# 中華大典

# 官制總部

# 通紀概説部

## 綜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七《職官考一・官制總序》　宋朝設官之制，名號品秩一切襲用唐舊。然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用三省長官。中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於禁中，是謂政事堂，與樞密院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内庭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外較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莅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互以他官典領，雖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與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左右諫議無言責，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執記事之筆。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補闕、拾遺改爲司諫、正言，而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郎中、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七八。祕書、殿中二省，名存實廢，惟内侍所掌猶髣髴故事。九寺、五監，尤爲空官。六統軍、十六衛，每遇大禮朝會，但遣官攝事，以備儀範。天聖中，始以環衛官補宗室子。東宫官不常置，公主無邑司。節度使不食本鎮租賦。藩府除授雖帶都督之名，而實不行都督之事。京府以及四方大鎮，皆有牧尹，而類非親王不除。諸路無觀察、採訪，而觀察、防禦、團練、刺史，特以爲右列敍遷之寵，雖有正任，遥領，大率不親本州之務。諸司使、副，有東班、西班，又有横班。横班之有職事者，獨閤門、客省、四方館署有典掌，其他悉無所領。此其大概也。至於官人授受之别，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禄秩，敍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士人以登臺閣、陞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爲之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虚名之不足砥礪天下也如此。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吴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閒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禄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之職事，因戒敕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混雜。及元祐初，於朝議大夫以上六階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無别，乃詔寄禄官悉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五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而横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首者。繼又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二階，通爲横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徽省則既罷復建，户部則不領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黄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守臣爲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内侍省職，悉倣機庭之號。已而修六尚局，建三衛郎。又更兩省之長爲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爲太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故官有視秩，甚者走馬承受陞擁使華，黄冠道流亦預朝品。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爲名，書未成而邊事起矣。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别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内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板位，流外

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澄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階官既行之後，或帶或否，視是爲優劣。

大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官』；未常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而下，謂之『內職』；殿前都校以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此其概也。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誡敕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混雜。及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無別，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而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繼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橫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

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户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守臣爲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廷之號。已而修六尚局，建三衛郎，又更兩省之長爲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爲太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甚者走馬承受，升擁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爲正名，亦何補矣。

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吕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爲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删去三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尚權宜。御營置使，國用置使，修政局置提舉，軍馬置都督，並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同都督，督視理兵，並以執政兼之。因事創名，殊非經久。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事。建炎四年，實用慶曆故典。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免；至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爲永制。

當多事時，諸部或長貳不並置，或併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户部不省不併。兵休稍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務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別流品，其後，以人言省去，寧清濁相涵，無絶人遷善之路。橫班以郎居大夫之上，既釐而正之矣，而介胄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號未正，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之序，衆論韙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衙軍官稱謂，當時嘉之，卒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宜，蓋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嘗拘乎元豐之舊；中興若稽成憲，二者並行而不悖。故凡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筦庫監局之官，沿襲不革者，皆先後所同便也。或始創而終罷，或欲革而猶因，則有各當其可者焉。類而書之，先後互見，作《職官志》。以至廩給、傔從，雖微必録，並從舊述云。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建官制度》　賤他姓，貴耶律、蕭氏二姓。其官有契丹樞密院及行宮都總管司，謂之北面，以其在牙帳之北，以主蕃事；又有漢人樞密院、中書省、行宮都總管司，謂之南面，以其在牙帳之南，以主漢事。其惕隱，宗正寺也。夷離畢，參知政事也。林牙，翰林學士也。夷離巾，刺史也。內外官多倣中國者。其下佐吏，則有敵史、木古思奴古、都奴古、徒奴古。分領兵馬，則有統軍、侍衛、控鶴司，南王、北王、奚王府五帳分、提失哥東西都省太師兵。又有國舅、鈐轄、遙輦、常袞諸司，南北皮室、二十部族節度，頻必里、九克、漢人、渤海、女真五節度，五冶大師一百、六百、九百家奚。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引《亡遼録》　遼國自太祖阿保機創業於其前，太宗耶律德光擴境於其後，吞幷諸番，割據漢界，南北開疆五千里。分置南面漢官左右相，參知政事、樞密院直學士，主治漢事州縣；中書、門下共一省，兼禮部，有堂後主事，守（擋）[當]官各一員；尚書省併入樞密院，有副都承旨，吏房、兵房、刑房，承旨，户房、廳房即工部也，主事各一員。北面契丹樞密院，或知，或簽書樞密院事，移離畢，林牙。如兵機、差除、錢穀、羣牧事等隸樞密院；刑獄隸移離畢院，主治番界部落；又有南面都部署司，治諸番官院；諸行宮都部署司，主管宫院漢民；建五京五計司，如：燕王司、兩轉運、中度支、上鹽鐵、東户部；三路錢帛司：長春、遼西、平州。大藩府（八）[六]：黄龍，興中，奚王，南、北王府，乙室王府。節鎮州四十三：平、奉聖、蔚、應、朔、豐、雲（中）内，宜、錦、乾、顯、雙、遼、咸、瀋、蘇、復、辰、興、同、信、長春、慶、饒、驤、祖、川、成、業、懿、龍化、宜坤、建、秦、高、利、歸、允、吉、安武、寧江；刺史州七十，觀察、團練、防禦使州八：涿、易、檀、順、景、薊、營、灤、可汗、歸化、武、德、慎、陳、勝、寧邊、遷、潤、温、嚴、降聖、北安、松山、恩、通、韓、烏、靖、寅、祥、雍、新、衛、招、燕、海、滄、遼西、海北、安德、點、澤、榆、銀、鐵、保、瀕、（山石）[巖]、嘉、集、連、演、康、蕭、賦、吉、文、蘭、桓、拱、安遠、榆、河；金肅、河清、馬堇、五花、振武。下州二十三：徽、濠、驪、衡、閬、隨、澄、金、義、遂昌、豫、圓、福、榮、康、蕭、里、河、茂、麓、宗；縣二百餘。如沙漠之北，則置西北路都招討府，隗隗、烏隗部族衙，蘆溝河統軍司，倒撻嶺部衙，以鎮攝韃靼、蒙古、迪烈諸國；雲中路則置西南面都招討府，西京兵馬都部署司，金肅、河清軍，五花城，南北大王府，乙室王府，山金司，控制夏國；燕山路則燕京都總管府，侍衛馬步軍控鶴都指揮使，都統軍司，牛欄軍寨，石門詳穩司，南北皮室司，猛拽剌司，並隸總管府，倫禦大宋；中、上京路則有諸軍都虞侯司，奚王府大詳穩司，大國舅司，大常袞司，五院六院，沓温司；遼陽路則東京兵馬都部署司、契丹奚渤海四軍都指揮使，保州都統軍司，湯河詳穩司，金吾營，杓窊司，（空）[控]扼高麗，上京，長春路則黄龍府兵馬都部署司，咸州兵馬詳穩司，東北路都統軍司，鎮撫女真，室韋諸部。所在分布諸番與漢軍，咸以牙爪相制。戎器之備，戰馬之多，前古未有。子孫繼統二百三十餘年，嘗與中原抗衡，曾無一日秋毫之警，祖宗功業規模可謂宏遠矣！迨至天祚失御，女真稱兵，首尾攻戰，十二年間，舉國土崩瓦解。古人所謂得之難而失之易者，非虚言耳。可不哀哉！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序》　官生於職，職沿於事，而名加之。後世沿名，不究其實。吏部一太宰也，爲大司徒，爲尚書，爲中書，爲門下。兵部一司馬也，爲大司馬，爲太尉，爲樞密使。沿古官名，分今之職事以配之，於是先王統理天下之法，如治絲而棼，名實淆矣。

契丹舊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不以名亂之，其興也勃焉。太祖神册六年，詔正班爵。至於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朴，漢制則沿名之風固存也。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宫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

初，太祖分迭剌夷離堇爲北、南二大王，謂北、南院。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分北、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語遼官制者不可不辨。

北面朝官。凡遼朝官，北樞密視兵部、南樞密視吏部，北、南二王視户部，夷離畢視刑部，宣徽視工部，敵烈麻都視禮部，北、南府宰相總之。惕隱治宗族，林牙修文告，于越坐而論議以象公師。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遼所以興也。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南面》　契丹國自唐太宗置都督、刺史，武后加以王封，玄宗置經略使，始有唐官爵矣。其後習聞河北藩鎮受唐官名，於是太師、太保、司徒、司空施于部族。太祖因之。大同元年，世宗始置北院樞密使。明年，世宗以高勳為南院樞密。則樞密之設，蓋自太宗入汴始矣。天祿四年，建政事省。於是南面官僚可得而書。

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尚書省，吏、兵刑有承旨，户、工有主事，中書省兼禮部，別有户部使司。以營州之地加幽、冀之半，用是適足矣。

中葉彌文，耶律楊六為太傅，知有三師矣。忽古質為太尉，知有三公矣。於斡古得為常侍，劉涇為禮部尚書，知有門下、尚書省矣。庫部、虞部、倉部員外出使，則知備郎官列宿之員。室昉監修，則知國史有院。程翥舍人，則知起居有注。邢抱朴承旨，王言敷學士，則知有翰林内制。張幹政事舍人，則知有中書外制。大理、司農有卿，國子、少府有監，九卿、列監見矣。金吾、千牛有大將，十六列衛見矣。太子上有師保，下有府率，東宮備官也。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咸在方州，如唐制也。【略】

南面朝官

遼有北面朝官矣，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官。誠有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徠中國之人也。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八四《官制・遼》**　國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太祖神册六年，詔正班爵。至太宗，兼治中國，乃分南面、北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稅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初，太祖分迭剌夷離堇爲南、北二大王，謂之南、北院。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南、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北樞密視兵部，南樞密視吏部，南、北二王視户部，夷離堇視刑部，宣徽視工部，敵麻烈都視禮部，以南、北府宰相總之。惕隱治宗室，林牙修文告，于越坐而議論以象三公。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遼之所以興也。

遼本契丹國，自唐太宗置都督、刺史，武后加以王封，玄宗置經略使，始有唐官爵矣。其後習聞河北藩鎮受唐官名，於是太師、太保、司徒、司空施於部族。太祖因之。太宗大同元年，始置北院樞密使。明年，以高勳爲南面樞密，則樞密之設，自太宗入汴始矣。天祿四年，建政省事。於是南面官僚可得而書。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尚書，吏、兵、刑有（丞）［承］旨，户、工有主事，中書省兼禮部，別有户部使司。以營州之地加幽、薊之半，用是適足矣。

中葉彌文，耶律楊六爲太傅，知有三師矣。忽古質爲太尉，知有三公矣。韓古得爲常侍，衛涇爲禮部尚書，知有門下、尚書省矣。庫部、倉部、虞部員外出使，則知備郎官列宿之員。室昉監修，則知國史有院。程翥舍人，則知起居有注。邢抱朴承旨，王言敷學士，則知有翰林内制。張幹政事舍人，則知有中書外制。大理、司農有卿，國子、少府有監，九卿列監見矣。金吾、千牛有大將，十六列衛見矣。太子上有師保，下有府率，東宮備官也。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咸在方州，同於唐制。

五京之制。上京爲皇都，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設官，爲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而五京並置者寡。

太祖四年七月，以后兄蕭敵烈爲北府宰相。后族爲相始此。神册六年，以皇弟蘇爲南府宰相，自諸弟搆亂，南府名族各罹其禍，故宰相位久虚，以鋤得部轄里得、只里古攝之。府中數請擇任宗室，上以舊制不可輒變，請不已，乃告於宗廟而後授之。宗室爲南府宰相始此。五月，詔正班爵。

太宗會同元年十月，詔陞南、北二院及乙室夷離堇爲王，以主簿爲令，令爲刺史，刺史爲節度使，二部梯里已爲司徒，達剌干爲副使，麻都不爲縣令，馬達剌干爲馬步。置宣徽、閤門使，控鶴、客省、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判官，文班牙署，諸宮院世燭，馬羣、遙輦世燭，南北府、國舅帳郎君爲敞史，諸部宰相、節度使帳爲司空，二室韋園林爲僕射，鷹坊、監（治）［治］等局官長爲詳穩。時石敬瑭新獻十六州故也。是年，詔羣臣及高年，凡授大臣爵秩，皆賜錦袍、金帶、白馬、金飾鞍勒，著於令。

世宗天祿八年，奚和朔奴奏曰：『臣見太宗時，奚六部二宰相、二常袞，詰命大常袞班在酋長左右，副常袞總知酋長五房族屬，二宰相匡輔酋

長，建明善事。今宰相如故，二常衮乞依舊制。』從之。

聖宗統和二年三月，劃離部請今後詳穩止從本部選授爲宜，上曰：『諸部官惟在得人，豈得定以所部爲限。』不允。四年八月，置先離闥覽官二員，領于骨里、女直、迪烈等諸部之隸官籍者。太平八年十二月，詔兩國舅及南、北王府乃國之貴族，不得以賤庶任本部官。

興宗重熙九年十二月，詔諸犯法者，不得爲官；諸職官非婚祭，不得沉酣廢事。時，北大王府布偎帳郎君自言先世與國聯姻，許置敞史，詔以本帳蕭胡奴爲之。十年二月，北樞密院言，北、南二王府及諸部節度侍衛祗候郎君，皆出族帳，既免與戍邊，其祗候事，請亦得以部曲代行。詔從其請。二十年十一月，命東宮留守司總領户部、省事，罷中丞記録職官過犯，令（丞）[承]旨總之。二十二年十一月，詔諸職官以禮受代及罪去者置籍，歲申樞密院。十二月，詔回紇部副使以契丹人充。

道宗清寧二年正月，詔二女古部世預宰相、節度使之選者，免皮室軍。三年十一月，禁職官部内假貸貿易。咸雍五年十一月，詔四方館副使止以契丹人充。太康九年十一月，定諸令史、譯史遷敘等級。十年四月，降國舅詳穩班位在敞穩之下。大定元年十一月，詔：『外官因譽進秩，民受其害。後皆以資給遷轉。』二年六月，詔高墩以下、縣令、録事兄弟及子，悉許敍用。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曩霄本名元昊【略】弱冠，獨引兵襲破回鶻夜洛隔可汗王，奪甘州，遂立為皇太子。【略】德明卒，即授特進、檢校太師兼侍中、定難軍節度、夏銀綏宥靜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使、西平王。【略】既襲封，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始衣白窄衫，氈冠紅裹，冠頂後垂紅結綬，自號嵬名吾祖。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其官分文武班，曰中書，曰樞密，曰三司，曰御史臺，曰開封府，曰翊衛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羣牧司，曰飛龍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曰蕃學，曰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使、大夫、侍中、太尉已下，皆分命蕃漢人為之。文資則幞頭、鞾笏、紫衣、緋衣；武職則冠金帖起雲鏤冠、銀帖間金鏤冠、黑漆冠、衣紫旋襴，金塗銀束帶，垂蹀躞，佩解結錐、短刀、弓矢韣，馬乘鯊皮鞍，垂紅纓，打跨鈸拂。便服則紫皁地繡盤毬子花旋襴，束帶。

**又 卷四八六《外國傳一・夏國下》** 夏之境土，方二萬餘里，其設官之制，多與宋同。朝賀之儀，雜用唐、宋，而樂之器與曲則唐也。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明道二年）五月，升興州爲興慶府，遂立官制。元昊【略】升興州爲府，改名『興慶』，廣宫城，營殿宇，其名號悉仿中國所稱。故事，羌俗以帳族盛大者爲長官，亦止有蕃落使、防禦使、都押牙指揮使之職。至是，始立文武班，曰中書，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屬有侍郎、散騎常侍、諫議大夫、舍人、司諫等官。曰樞密，掌軍國兵防邊備，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屬有樞密、同知、副使、僉書、承制等官。曰三司，總國計，應貢賦之入，屬有正使、副使、鹽鐵使、度支使等官。曰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屬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殿中御史、監察御史等官。曰開封府，掌尹正畿甸之事，屬有六曹、左右軍巡使、判官、左右廂公事幹當等官。曰翊衛司，司統制訓練、藩衛戍守及侍衛扈從諸事，官有馬步都指揮、副都指揮及諸衛上將軍、大將軍之號。曰官計司，司文武職事員闕，注籍應選。曰受納司，司倉庾貯積及給受等事。曰農田司，司倉儲委積，平糴利農，屬有司農卿、少卿、丞、主簿等官。曰群牧司，司内外九牧國馬，屬有制置使、副使、都監等官。曰飛龍苑，專防護宫城，警捕盜賊，以武幹親信者爲之，或以内臣充職。曰磨勘司，司選敘磨勘，資任考課。曰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金彩繪素，以供輿輦册寶之用。其制多與宋同。自中書、樞密、宰相、御史大夫、侍中、太尉以下，命蕃、漢人分爲之，而其專授蕃職有甯令，有謨寧令，有丁盧，有丁弩，有素齎，有祖儒，有吕則，有樞銘，皆以蕃號名之。

按：書西夏職官始此。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五引范成大《攬轡録》** 今虜主既端坐得國【略】則大修官制，見其大定二年十二月詔書，略曰：『建官咸則於三代，分職仍總於六卿。宣化邇遐，服采内外，卑高以序，名位有倫；舊或舛差，理宜增損。冗散者併其任，繁劇者益其聯。悉命有司，存革從允當。其新定官制，令尚書省鏤行。』所謂官制者：曰三師，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太尉、司徒、司空。曰尚書省，有令及左、右丞相，又有平章政事，爲宰相官；左、右丞，參知政事，爲執政官；左右司郎中、員外，爲之屬。曰六部，有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曰都元帥府，有左右副元帥、監軍、都監。曰樞密院，有使、副、簽書。曰大宗正

府，有判大宗正事及同判、同簽，又有丞及宗室將軍之屬。曰勸農使司，有使、副。曰殿前都點檢司，左、右副都點檢，左、右衛將軍；又符寶郎，宿直將軍，宮籍監，副監；鷹坊及近侍、器物、尚厩、尚輦四局，皆有使、副。武庫、武器二所，令、丞、頓舍官、諸直長，皆隸焉。曰宣徽院，有左右使、同知、同簽院事、判官，及拱衛直、客省、引進司，尚衣、儀鸞、尚食、尚藥宮闈四局使、副；東、西上閤門使、副，通事舍人，供奉官都知、判官；內供奉押班；御院、通進，太醫院，教坊提點使、副、判官；御藥院都監，宮苑司尚醞，典客二所令、丞；侍儀局使、知、長等，皆隸焉。曰御史臺，有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及登聞檢院知院、同知院隸焉。曰翰林學士院，有學士承旨、學士侍讀、侍講學士、知學士、侍直，待制、修撰、應奉文字等官，承旨至直學士帶知制誥，待制至應奉帶同知；司天臺提點、監、少監、判官隸焉。曰國史院，有同修史、編修官。曰太常寺，大丞、博士、太祝、奉禮郎、協律郎之屬，太廟、郊社、諸陵、大樂四所令、丞等隸焉。曰秘書監，少監、丞、郎，秘書郎，著作局郎，佐郎及筆硯、書畫二局直長隸焉。曰諫院，左右諫議大夫、補闕、拾遺。曰大理寺，有卿、少、正、丞，司直、評事。曰國子監，有祭酒、司業、丞、博士、助教。曰記注院，有修注。曰大府監，有監、少監及丞，左、右藏庫使副，支供所都監，太倉、酒房、市買司使、副，鈞盾所令、丞等隸焉。曰少府監，有監、少監、丞，文忠、尚方、圖畫、裁造、衣繡、織染、區官，上林八所令、丞，諸直長等隸焉。曰都水監，有監、少監、丞，及街道司、管當司隸焉。曰四方館，曰內藏庫，曰法物庫，曰榷貨務，皆有使、副。曰都城所，有提舉、左右廂官，受給官。曰惠民司，有令、丞。曰承發司，曰管當司，管尚書省當廚。曰公使酒庫，曰交鈔庫，曰印造引鈔庫，皆有使、副。曰直省局，有局長、副長。曰管當尚書省，樂工有名無官。曰宮師府，東宮官也，有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曰詹事院，有詹事，少詹事，左右衛率府率，副率，左、右監僕正、副正、（長）［尚］寶、典儀、贊儀，直內郎丞，典食丞，侍藥，奉藥，掌飲令丞，家令丞，司經，司藏，司倉，皆有副；左、右諭德，左、右贊善等，皆隸焉。曰親王府，屬官有長史、府掾、文學。又有諸京留守、同知留守、副留守、留守判官，諸京都轉運使及同知使、副使、判官，招討使，諸府尹，諸路轉運使及同知、副使、判官，諸節度使、副、同知使事，諸府同知，諸州刺史，同知，防禦，同知，總軍，招討，都監，猛安謀克，羣牧，防禦使，諸京兵馬副都副指揮使，警巡使，判官，諸府軍指揮使，提舉漕運解鹽司及同提舉，諸京，諸路都總管，判官，京府，諸府招討，節度，觀察判官，留守，諸府推官，節鎮録事，防禦判官，都巡河，京府運使，節鎮，諸州司獄，知法等，爲在外職事官。又有諸知事，主事，都事，典事等，爲吏職。此其分職之序也。

又參以文武散官，列爲正、從九品：開府儀同三司，崇進，特進，金紫光祿，銀青榮祿，光祿，榮祿，資德，資政，宣奉，正奉，通奉，中奉，正議，通議，大中，中議，中憲，中散，中靖，中順，朝請，朝散，朝奉，朝列，奉政，奉議，奉直大夫，承議，承德，承奉，承直，承務，儒林，文林，承事，徵事，從事，登仕，將仕等郎，爲文散官。自榮祿大夫以上，文武通得爲之。龍虎，金吾衛，驃騎，奉國，輔國，鎮國上將軍，昭武，昭毅，安遠，定遠大將軍，廣威，宣威，建威，振威，明威，信武，顯武，經武，宣武，武功，武德，武義等將軍，承信，奉信，昭信，忠武，忠顯，忠勇，修武，敦武，保義，進義等校尉，爲武散官。又有正儀，欽授，明時，頒朔，保章，司玄等大夫，授時，靈臺，候儀，司政，平秩，正序，挈壺，司曆，司晨等郎，爲司天官；保康，保寧，保安，保順，保和，保沖等大夫，保全，成安，成全，成和，醫正，醫效，醫候，醫痊，醫愈等郎，爲太醫官；中尹，中侍，中御，中儀，中閤，中涓等大夫，通侍郎，御侍直，御直，司謁，司閽，司供，司奉，司引等郎，爲內侍官。以上三色官，皆不過從四品。亦以上柱國至武騎尉爲勳官。其封邑、蔭補，皆有（正）［止］法：王食邑止萬户，實封止千户，其下降殺皆准此，至縣男止三百户；一品蔭子孫等七人，二品六人，其下降殺皆准此，至五品止蔭一人。又有佩服之制：文臣五品以上服紫，六、七品緋，八品、九品綠；武官並服紫。自天子而下，有玉帶，玉雙魚，玉魚，金魚及金笏，頭毬，大荔枝，御仙花及鳥犀，紅鞓等帶，皆金魚；服緋者，紅帶銀魚；武官自二品以上得佩魚。其告身，有翔鸞，雲鶴，龜蓮，魚藻，瑞草等錦，婦人則有雲氣，瑞蓮，芙蓉，雜花等錦。其封國，

亦有大國、次國、小國之別。頭銜，亦有行、守、試、充之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紹興五年春正月）金主晟卒於明德宮，年六十一。左副元帥宗維以晟命，立諳班勃極烈、都元帥亶爲嗣。【略】亶既立，追謚其父宗浚曰景宣皇帝。【略】初，金太宗晟嘗下詔改正官名而未畢，至是置三省六部，略彷中國之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尚書省置令，次左、右丞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參知政事。侍中、中書令皆居丞相下，仍爲兼職。元帥府置都元帥，左、右副元帥，左、右監軍，左、右都監。樞密院置使、副、簽書院事。大宗正府置判、同判、同簽書事。宣徽院置左、右使，同知，簽書事。六部初止吏、户、禮三侍郎，後置三尚書，仍兼兵、刑、工。既而六曹皆置尚書郎官，左、右司及諸曹皆備。國史院置監修，以宰相兼領，次修史、同修史。御史臺置大夫、中丞，侍御史以下，而大夫不除，中丞惟掌訟牒及斷獄、會法。諫院置左、右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並以他官兼之，與臺官皆充員而已。翰林學士院置承旨，學士、侍讀、侍講學士、待制、修撰，而承旨不除。殿前司置都點檢，左、右副點檢，左、右衛軍。勸農司置使、副。記注院置修注。太常寺置少卿。秘書省置監、少，以下皆備。國子監官不設。外道置轉運使，而不刺舉，故官吏無所憚。都事、令史用登進士第者預其選，人以爲榮。官無磨勘之法，每一任則轉一官，此其大略也。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序》** 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嶷然自爲一國。其官長，皆稱曰勃極烈，故太祖以都勃極烈嗣位，太宗以諳版勃極烈居守。諳版，尊大之稱也。其次曰國論忽魯勃極烈，國論言貴，忽魯猶總帥也。又有國論勃極烈，或左右置，所謂國相也。其次諸勃極烈之上，則有國論、乙室、忽魯、移賚、阿買、昊、迭之號，以爲陞拜宗室功臣之序焉。其部長曰孛堇，統數部者曰忽魯。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廢。

其後惟鎮撫邊民之官曰夼里，烏魯骨之下有掃穩脱朶，詳穩之下有麼忽、習尼昆，此則具於官制而不廢，皆踵遼官名也。

漢官之制，自平州人不樂爲猛安謀克之官，始置長吏以下。天輔七年以左企弓行樞密院於廣寧，尚踵遼南院之舊。天會四年，建尚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官制及換官格，除拜内外官，始定勳封食邑入銜，而後其制定。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海陵庶人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尚書省。自省而下官司之别，曰院、曰臺、曰府、曰司、曰寺、曰監、曰局、曰署、曰所，各統其屬以修其職。職有定位，員有常數，紀綱明，庶務舉，是以終金之世守而不敢變焉。

大定二十八年，在仕官一萬九千七百員，四季赴選者千餘，歲數監差者三千。明昌四年奏，周歲，官死及事故者六百七十，新入仕者五百一十，見在官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内女直四千七百五員，漢人六千七百九十四員。至泰和七年，在仕官四萬七千餘，四季部擬授者千七百，監官到部者九千二百九十餘，則三倍世宗之時矣。

若宣宗之招賢所、經略司，義宗之益政院，雖危亡之政亦必列於其次，以著一時之事云。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八四《官制・金》** 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嶷然自爲一國。其官長，皆稱曰勃極烈，故太祖以都勃極烈嗣位，太宗以諳班勃極烈居守。諳班，尊大之稱也。其次曰國論忽魯勃極烈，國論言貴，忽魯言總帥也。又有國論勃極烈，或左右置，所謂國相也。其次諸勃極烈之上，則有國論、乙室、忽魯、移賚、阿買、阿舍之號，爲升拜宗室功臣之序。其部長曰孛堇，統數部者曰忽魯。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廢。其後惟鎮撫邊民之官曰夼里，烏魯國之下有掃穩脱朶，詳穩之下有麼忽、習尼昆，此則具於官志而不廢，皆踵遼官名也。漢官之制，自平州人不樂爲猛安謀克之官，始置長吏以下。天輔七年，以左企弓行樞密院於廣寧，尚踵遼南院之舊。天會四年，建尚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官制及換官格，除拜内外官，始定勳封食邑入銜，而後其制定。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海陵庶人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尚書省。自省而下官司之别，曰院、曰臺、曰府、曰司、曰寺、曰監、曰局、曰署、曰所，各統其屬以修其職。職有定位，員有常數，紀綱明，庶務舉，是以終金之世守而不變焉。

太宗天會二年二月，詔諭南京官僚，大小之事，必關白軍帥，毋得專達朝廷。又命宗望，凡南京留守及諸闕員，可選勳賢有人望者就位擬之，具姓名官階以聞。六年五月，以官稱及俸給因革詔中外。十一年八月，詔

曰：『比以軍旅未定，命帥府自擇人授官，今並從朝廷選注。』十四年七月，汰兵興濫爵。

熙宗天眷三年八月，初定公主、郡主、縣主及駙馬官品。八年十一月，左丞宗賢、右丞稟等言，州郡長吏當並用本國人。上曰：『四海之內，皆朕臣子，若分別待之，豈能致一。諺不云乎，「疑人勿使，使人勿疑」。自今本國及諸色人量才通用。』皇統五年，以古官曰『牧』、曰『長』，各有總名，今庶官不分類爲名，於文移未便，遂定名焉。京府尹牧、留守、知州、縣令、詳穩、郡牧爲『長官』，同知、簽院、副使、少尹、通判、丞曰『佐貳官』，判官、推官、掌書記、主簿、縣尉爲『幕職官』，兵馬司及它司軍者曰『軍職官』，警巡、市令、録事、司候、諸參軍、知律、勘事、勘判爲『鑒務官』，管倉庫務院者曰『監當官』，知事孔目以下行文書者爲『吏』。凡除拜，尚書令、左、右丞相以下，品不同者，則帶『守』字。左、右丞則帶『行守』字。凡臺官、御史、部官、京尹、少尹、守令、丞、簿、尉、録事、諸卿少至協律、評事、諫官、國子監學官、諸監至丞郎、符寶郎、東宮詹事、率府、僕正副、令丞、王府官，散官高於職事者帶『行』字，職事高於散官一品者帶『守』字，二品者帶『試』字，品同者皆否。猛安、謀克、翰林待制、修撰、判、推、勘事官、都事、典事、知事、内承奉、押班、通事舍人、通進、編修、勾當、頓舍、部役、廂官、受給管勾、巡河官、直省直院長副、諸檢法、知法、司正、教授、司獄、司候、東宮諭德、贊善、掌寶、典儀以下，王府文學、記事參軍，並帶『充』字。樞密、宣徽、勸農、諸軍都指揮、統軍、轉運使、招討、提刑、節度、羣牧、防禦、客省、引進、四方館、閤門、太醫、教坊、鷹坊、警巡、巡檢、諸司局倉庫務使副，皆帶『充』字及『知某事』。凡帶『知』、『判』、『簽書』字者，則不帶『行』、『守』、『試』字。以上所帶字，品同者則否。自三師、三公、平章政事、元帥以下至監軍、東宮三師、三少、點檢至振肅、承旨、學士、王傅、副統、招討、及前所不載者，皆不帶『行』、『守』、『試』、『知』、『充』字。

海陵天德二年十二月，命外官去所屬百里外者不許參謁，百里内者往返不得過三日。三年閏四月，詔朝官稱疾不視事者，尚書省令監察御史同太醫診視，無實者坐之。正隆元年正月，罷中書門下省。平章政事張暉罷，并罷平章政事。三月，始定職事官朝參等格。仍罷兵衛。五月，頒行正隆官制。

世宗大定二年八月，詔曰：『祖宗時有功勞未曾遷賞者，五品以上奏聞，六品以下及無職事者尚書省量約陞除。』四年，敕隨朝六品以繁劇局分官有闕者，省不得注擬，令具闕及人以聞。【略】二十八年三月，命應赴部求仕人，老病昏昧者，勒令致仕，止給半俸，更不遷官。十月，復戒尚書除授勿拘資格。二十九年七月，敕近侍官授外任四品、三品。十一月，制職官轉遞文字法。又定制自正七品而上，皆以兩任後陞。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制内外官并諸局承應人，遇祖父母、父母忌日給假一日。十月，有司言：『登聞鼓院并起居注院，勿有所隸。』從之。【略】六年十月，命隨朝五品之要職、及外路三品官，皆具人闕進呈，以聽制授。【略】承安二年正月，敕職官犯贓罪不得訴於同官。二月，敕職官犯贓，每削一格殿一年。十一月，初設講議所官十員，共議錢穀。【略】五年正月，曲宴羣臣，定五品以上文武官侍坐員，爲定制。十一月，初定品官過闕則下制，以六品、從五品闕少，敕命歷三任正七品方陞六品。泰和元年正月，初命文武官職俱至三品者，許贈其祖。七月，諭刑部官，凡上書人言及宰相者不得申省。二年二月，初置内侍寄禄官。三月，初置宫苑司都、同監各一員。四月，定遷三品官格。十一月，初命外官三品以上到任進謝表。【略】（四年）七月，敕宣徽院官，天壽節凡致仕宰執悉召與宴。十月，初定百官休假。六年正月，命左、右司五日一轉奏事。八年十二月，初設三司使，掌判鹽鐵、度支、勸農事。

衛紹王大安元年，定文資本職出身内，有至一品職事官應選一品散官者，實歷五十月方許告還。二品、三品職事官應告本品循還者，亦歷五十月，不得過本品外。四品以下職事官如還三品者，亦歷五十月，止許告還三品一資。六品以下職事官歷六十月告還，帶至三品更不許告。犯選格者皆不許。如已至三品以上職事者，六十月亦聽。凡遷三品官資及致仕并横遷三品者，則具行止以聞。四品則六十月告還，雜班則否。【略】

宣宗貞祐元年九月，設京城鎮撫彈壓官。置招賢所。三年二月，尚書省以南遷後，吏部秋冬置選南京，春夏置選中都，赴調者不便，請併選於南京。從之。四月，罷行六部，令各路運司兼之。又減户部幹辦官四員及

差委官有差。【略】三年九月，以空名宣敕付宣撫司，凡夏人入寇，有能臨陣立功者，並聽遷授。【略】（興定元年）二月，詔定州縣官，雖階至三品，坐乏軍儲者，聽行部決。十月，定職官不求仕及規避不赴任法。二年三月，御史以北兵退，請汰各處行樞密院元帥冗官，尚書以爲非便而止。【略】三年正月，敕尚書省，自今六部禀議常事，但可再送，不得趣召辯正。餘應入法寺定斷而再送，猶未當者具以聞，下吏治之。宰相執政以下皆不得召部寺官，部寺官亦不得詣省，犯者論違制。二月，詔陝西行省，從七品以下聽注擬，有罪許決罰，丁憂待闕隨宜任使。軍官徒以上罪及軍事怠惰者，巡按御史治之。【略】四年五月，立二品至三品立功遷賞格。五年五月，詔州府及軍官捕盜慢職，四品以下宣慰司決之，三品以上奏裁。十月，尚書省奏：「行院帥府幕職，雖無部衆，亦常贊畫戎功，而推賞止進一階，聽主將保奏，第功行賞。」從之。元光元年四月，定監當官選法。

哀宗正大元年，設司農司，自卿而下迭出巡察吏治臧否，以陞黜之。三年八月，詔設益政院於內廷，置説書官，日二人，備直顧問。天興二年四月，設蔡州四隅機察官。

## 論説

**宋·柳開《河東先生集》卷一**　《上言時政表》臣又以樞密、宰相，陛下大臣，委之必以無疑，用之必以至當。鈐總寮屬，評品職官，內即主掌百司，外即分治四海。近年新制，至公全廢。京官、朝官，別置審官，差遣；供奉、殿直，又立三班主張。是如駢指贅疣，亦如十羊九牧。刑部不令詳斷取捨，創立審刑；至如宣徽，亦同散地。大臣不爲必信，小臣乃謂必公。若大臣不材，即以罷免，豈可失任，翻以備員？至如銀臺一司，舊屬密院，近年改制，職掌至多，人即加倍添人，事即依舊公事，別無利害，虛有變更。臣欲乞陛下停廢審刑、審官、三班、差遣等院，應朝臣、京官及供奉官已下，並歸中書、密院、宣徽院管勾差遣。其銀臺司亦令密院依舊主管，審刑院公事亦乞歸刑部施行。如此，則去繁細之徒，省頭目之處。臣又以開封府尹，京邑大都，萬方奔會之邦，六合軌則之地，乞仍舊貫，選委親賢。及皇族公主，盡以成長，既本枝而繁茂，但優逸以端居。宜於外郡列藩，各令出守作牧，擇文武忠直之士，爲左右贊弼之人，有分封共理之長，有磐石維城之固。凡主海內郡府，并是宋家子孫，同宗周之強，如炎漢之盛。

**宋·吕祖謙《宋文鑑》卷四三《[宋]孫何〈論官制〉》**　六卿分職，邦家之大柄也。故周之會府，漢之尚書，立庶政之根本，提百司之綱紀。令、僕率其屬，丞、郎分其行，二十四司，粲爲星拱。郎中、員外判其曹，主事、令史承其事。四海九州之大，若網在綱。有吏部焉，辨考績而育人材。有兵部焉，簡車徒而治戎備。有户部焉，正版圖而阜財賦。有刑部焉，謹紀律而誅暴強。有禮部焉，祀神祇而選賢俊。有工部焉，繕宫室而修隄防。六職舉而天下之事備矣。有唐貞觀之風，最爲稱首。於時封疆甚廣，經費尤多，亦不聞別分利權，特創使額，而軍須取足。玄宗侈心既萌，貪地不已。北事奚、契丹，南征閣羅鳳，召發既廣，租調不充，於是蕭景、楊釗始以地官判度支，而宇文融爲租調地稅使。雖利孔始開，禍階將構，然版籍根本，尚在南宫。肅、代物力蕭然，於是有司之職盡廢，而言利之臣，攘臂於其間矣。征稅多端，本於專置使額。故德宗之初，首降詔書，追行古制，天下錢穀，皆歸文昌。咸謂故事復興，太平可致。而天未悔禍，叛亂相仍，經費不充，使額又建，於是裴延齡以利誘君，甚於前矣。憲、穆而下，或迫於軍期，切於國計，用救當時之急，率以權宜裁之。五代短促，曾莫是思。國家三聖相承，五兵不試，太平之業，垂統立制，在兹辰也。所宜三部使額，還之六卿。或曰：禄百辟，贍三軍，皆是物也。臣亦有其説。夫鹽鐵者，蓋筦榷山海之謂也，而物非自集，須假牢盆。户部者，蓋均一征稅之謂也；而財非自生，須計田賦。度支者，蓋供億軍國之謂也；而粟非自行，須資漕運。但檢勾專一，相沿置之耳。今莫若精擇户部尚書一人，專掌鹽鐵使事，俾金部郎中、員外分判之。又擇本行侍郎二人，分掌度支、户部使事，各以本曹郎中、員外分判之。則三使洎判官雖省猶不省也。仍命左右司郎中、員外，總知帳目，分勾稽違。或曰：事有便宜，行之已久，何必改作，遠師昔人？斯又非通論也。但雅俗兼資，新舊參列，則進無掊刻之慮，退有詳練之名。職守有常，規程既定，周官唐式，可以復矣。兹事非艱，在陛下行之與否。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九《[宋]劉敞等〈條上詳定官制事件劄子〉》　臣等昨奉敕，爲翰林學士韓絳上言『國家奄有四海，承平百年，官制未修，方苦其陋。欲望討論唐百官制及本朝官制品秩事件，量加裁定，正其名體』等事，奉聖旨差臣等同共詳定。臣等累曾懇辭，不蒙允許。尋具劄子陳乞，且未置局。容臣等取前代官制，將今日官位職任商度可改正者、可裁損者、可申明者，各條三兩事，先送中書門下，更加商量，若果可施行，即置局辟官，次第删奏。奉聖旨依奏。臣等今詳定到事件如左：

一、漢置丞相，其後改置三公官，皆公府辟召掾屬。唐制以尚書、門下、中書三省長官爲宰相，尚書令、僕射、侍中、中書令是也。官品未至者同中書門下三品，今平章事即其比也。參知政事，唐初亦是正相，崔溫等嘗爲之，國朝之制，下宰相一等。若用唐制正其名體，則四輔之任當悉用平章，依漢制，即須立丞相府。

一、唐制，御史大夫一人，中丞三人。國朝之制，大夫不置，以中丞爲臺長，它官或以給事中、諫議大夫權之。若欲改正官制，置丞相府，則大夫當復，輕重乃等。

一、唐制無公卿爲樞密使，五代用兵，始與中書對掌機密。即欲改正官制，當以院事還中書及尚書兵部。

一、尚書省二十四司既爲虚名，所以官冗員衆。即欲正官制，當罷三司，復二十四司及九卿官，使有定員。其郎官，不在本省治職事者，并以前資及散官處之，其蒞外任者，或依唐制置上中下等州刺史及别駕之類，隨官品任之，或欲輕其權，則曰知某州刺史之類。

一、文武散官及檢校、兼官、勳、爵、實封等，在開元已前頗有實事。於今唯散官猶敘服色，粗繫輕重，其餘悉皆虚名，無益治體。即欲改正官制，當例行省罷。若以假虚名而佐實職，兼存亦可。

已上所謂改正者也，略舉一隅。若於今可行，即推此類具正之。

一、大理寺決天下之獄，刑部覆之，於事已足。又加審刑院，則爲駢衍。即欲裁損官制，當以院事官屬還刑部。

一、吏部尚書、侍郎，分領銓事，則當差以輕重，分别流品。今審官院掌京朝官磨勘差遣，而流内銓惟典州縣幕職官，體制不倫。即欲裁損官制，當以審官院職事歸尚書銓，州縣幕職官歸侍郎銓。

一、群牧司、提舉司、糾察司之類，皆古無此職。即欲裁損官制，悉當省罷，還屬尚書九卿。

已上所謂裁損者也，略舉一隅。若於今可行，即推此類具正之。

一、左右史并當隨宰相入立仗下，以記言動。今史官之任，不及聞前殿正事，故德音善政多失紀録。欲申明復此舊制。

一、中書出制敕，唐制并經門下審覆，然後尚書出告身，經歷三省。比來唯於中書發敕，虚置三省官名。今欲申明復此制。國朝令文具載。

一、國朝近制，觀文殿大學士惟待舊相，自資政殿大學士至天章閣待制已上，其間多有無員數，除受浸廣者，繇邊幅不立也。諸舊有員者宜依舊數，未有者宜差定其員，著爲久制，以革一員之濫。

一、唐制舍人六人，分判尚書六曹事，所以佐丞相，謹政令。欲乞申明此制。

一、舊制，九卿之職，不隸尚書。今卿、監職事三司關領者，宜取還寺、監，亦省侵官之類。

一、唐制左右丞相判尚書省事，給事中判門下省事，中書舍人判中書省事。國朝門下省權用近臣判之，中書省即舍人年深者判，與唐制略同。準昨來言者稱，近臣判省權太重，考按唐制，似不如此。惟常衮自以同中書門下事即當兼判中書省。是時崔祐甫以舍人判省，謂衮侵官。士論由此不平衮也。

一、三班自供奉官至殿侍差使之類，唐制武選皆無此名目，宜徙置於外，以區别華冗。

一、朝廷若從改正之説，即俟改正之後，設官分職如周、唐，乃可約《六典》，著書垂之後世。若未能如此，而欲著書，惟可將會要及諸司編敕并格令删繁取要，因今日官名粗書職分而已。

已上所謂申明者也，略舉一隅。若於今可行，即推此類具正之。嘉祐三年十二月同翰林學士胡宿上，時知制誥。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二《轉對條上四事狀》　準御史臺牒：十二月一日文德殿視朝，輪當轉對奏事。臣有管見，謹具如後：

一、臣伏以自祖宗肇造區夏，剗削藩鎮，分天下爲十八路，置轉運使

副、提點刑獄。有州三百，州置守，皆得專達於朝廷。有縣一千二百，縣置令，皆命於天子。其始也，收鄉長、鎮將之權悉歸於縣，收縣之權悉歸於州，收州之權悉歸於監司，收監司之權悉歸於朝廷。監司者，古州牧、連帥之職也。郡守者，古公侯之國也。縣令者，古子男附庸之君也。自古封建制有强逼之患，郡縣則無蕃屏之衛。漢法古建侯王，終有七國之變，郡守權重，得專生殺。唐世自方鎮至縣令皆有專殺之威，不請於朝廷。唯本朝之法，上下相維，輕重相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民自徒罪以上，吏自罰金以上，皆出於天子。藩方守臣統制列城，付以數千里之地、十萬之師，單車之使，尺紙之詔，朝召而夕至，則爲匹夫。是以百三十餘年，海内晏然，謀閉而不興，寇竊亂賊而不作，舟車所至，海隅出日，無異近地。不唯祖宗仁恩德澤深結於民，亦由制置郡縣最得其道，前此所未有也。夫監司付以一路，守臣付以一郡，縣令付以一縣，皆與天子分土而治者也，其可以不擇人乎？夫一縣令不得人，則百里之地受其害；一郡守不得人，則千里之地受其害；監司所以代天子巡狩，黜陟功罪，進退能否，内集財賦，外衛封疆者也，若不得人，則一路可知矣。朝廷比年命中外兩制舉監司，又出省郎爲之，亦有意於慎選矣。然監司有善未嘗知也，有不善亦未嘗問也。夫人之情，能者不見異，而不能者亦見容，則自中人以下幾何而不惰？是以議者多言監司職事不舉。夫天下之吏，患在不奉法令，而觀望朝廷之意。朝廷之意寬，則吏治苟簡，遂至於怠；朝廷之意急，則吏治慘刻，遂至於苛。夫觀望上下以爲寬猛者，是未得人也。賢人君子豈有觀望而爲政者哉？祖宗以來，有考課監司之法，神宗時猶行黜陟，近歲廢而不舉。臣望陛下詔大臣舉行考課之法，專考察諸路監司。置簿於中書，凡有奏請及功罪皆書之，參之以衆言，驗之以行事，歲終則較其優劣，簡其能者，亦簡其不能者，而廢置之。舉天下十八路監司，不過數十人，欲皆知之，亦無難矣。夫選天下郡守，此大臣之職也，古者天子親之。【略】

一、臣竊見朝廷常患將帥之才難得其人。仁宗時每邊臣闕，或自禁近降授，試之藩閫，然後大用。外任則都轉運使、待制、雜學士可用者，常數人選擇而使之，未嘗言乏。豈人才獨多於今？由朝廷養之有素也。將帥之選多出於監司。初爲監司者，先自遠路，漸擢至京東西、淮南。其資望最深、績效尤著者，乃擢任陝西、河東、河北三路及成都路。自三路及成都召爲三司副使，其未可輒者或與理副使資序，自副使除待制，出爲都轉運使。夫自初爲監司，至三路及三司副使者，其人年勞已深，經歷已多，緣邊山川道路、甲兵錢穀，皆所諳知，故帥臣有闕，可備任使，中才之人，亦能勉强。朝廷以其經歷，亦倚仗而不憂。夫人雖有聰明絶人之才，若未嘗目覩，終不如親歷者所得之多也。自王安石用資淺之人爲監司，使之推行新法。其奉法稍寬者，則以爲不才，往往廢斥；其苛急聚斂，爲士民所共疾者乃得在職，或不次進擢。是故才與不才，兩皆廢壞，而資序一切不用。二聖臨御以來，深懲監司刻薄，多以罪黜。其任用者，又未嘗以遠近爲之資序，每邊帥有闕，則不知可用者爲誰，由朝廷養之無素也。臣愚欲乞復祖宗時用監司之法，先自遠路，漸擢至京東西、淮南，然後選其能者任三路及成都，試之户部、司農、太府或左右司郎官，然後出爲都轉運使。邊臣有闕，於此選授，則可用之才必多矣。今監司除授無法，或初除即與近路及三路，自三路却遷之遠地，則人情已不樂。在三路者或久而不遷，其才能資望又不足以備邊帥之任，此所以人常乏也。今若復祖宗三路之法以任轉運使，其提點刑獄、轉運判官，亦擇才能者，與諸路更互爲之，使往來出入於三路者常多，則知邊事者必衆矣。

**宋・秦觀《淮海集》卷一五《官制下》** 國家次五代一切之制，百官稱號，最爲雜揉，名存而器不設，文具而實不應。所謂臺省寺監者，朝廷之官也，而其汎及於州縣莞庫之吏，其濫至於浮屠黄冠之師，乖違之條，爽繆之目，至不可勝數。先皇帝惻然憫之，始詔有司作寄禄格，以易天下之官，而歸之於臺省，還之於寺監，然後循名可知其器，而緣實亦得其文，可謂帝王之盛典矣。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四《官制議》** 國家承五季之後，典章制度、號令文采雖未純於三代，蓋皆取三代之意而髣髴焉。至於慎刑罰，息兵革，寬仁盡下，愛養元元，得天下之心，則有與三代比者。獨官名自宰相而下至於百職執事，循用五季之舊而不知改。天子臨朝太息於上，而公卿大夫咨嗟悼歎發憤於下者，不知其幾十年矣。及神宗皇帝同人心，決大策，以階寄禄，而修復漢唐三省之制，宜其歡呼鼓舞以慶朝廷之盛德。而行之五年，公卿大夫猶有不懌於官制者，豈未改之前嘗厭五代之無法，既

改之後復云漢唐之非是？則官名之所設，如何而可？蓋國朝雖循三省之舊，而二十四司之名皆第之以待百官當選者，在省之官反假他官以制之。如兵部爲樞密，吏部爲銓審，庫部、金部爲三司，水部爲都水，刑部爲大理。名隸尚書而事他局者，不可以爲後世法，則先帝之改制，無可議者，而改制之中，有非漢唐之舊，而未合於今日之務。舊平章事遷中書令，國朝以來未有遷至中書令者，而今儀同三司一階兼昔日宰相累遷之官。舊禮部尚書遷户部，工部遷刑部，刑部遷兵部，而今銀青光禄大夫一階兼昔日尚書累遷之官。舊禮部侍郎遷户部，户部遷吏部，工部侍郎遷刑部，刑部遷兵部，而今正議大夫一階兼昔日侍郎累遷之官。卿寺亦然。昔之官品難於進，今之階秩易爲高。而又降七品爲八品，降五品爲六品，降三品爲四品。至其不可用也，則議請減蔭，反以舊品爲定而章服之。今徒降五爲六，降三爲四，以遷就新品之失，而不知義理之所在，則所謂漢唐之舊而不合今日之務者可驗於此，然猶未有害也。舊尚書省不總天下之政，而中書、門下合而爲一，則其治速。今尚書省總天下之政，而中書、門下析而爲二，則其治緩。此理之固然者。所謂畫黄、録黄、符牒、關刺，由上而下，復由下而上，近者浹旬，遠者累月。有夜半停印待報，而其務乃比於竹頭木屑之細；或者宵衣旰食未得其決，而事久失於期會。則非惟不合今日之務，而良有害。公卿大夫所以不懌於官制者以此，亦在上之損益而已矣。蓋隋唐二十有九，而今寄禄階二十有五。如益其階，使與舊日之官品相對，無併三遷兩遷而爲一階，階則正矣。還舊日之品秩，凡議請減蔭服章之名，必合三、五、七、九之數，無易前古之常，以就新品之失，則品正矣。事大而緩，則由寺監而上臺省，或由臺省而下寺監。事速而小者，則許之專決或專達，而不爲次第上下之遲久，則事正矣。階正則朝廷尊，名器重；品正則義理安，民志定；事正則三省無滯務，而遠近之人皆不失於期會。修此三者而官制立矣，豈以漢唐之官不當復，而五代之季爲可循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五月己丑）右正言、知制誥李清臣【略】言：『本朝官制踵襲前代陳跡，不究其實，與經舛戾，與古不合，官與職不相準，差遣與官職又不相準，其階、勳、爵、食邑、實封、章服、品秩、俸給、班位各為輕重後先，皆不相準，乞詔有司講求本末，漸加釐正，以成一代之法。』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本朝官制與唐大概相似，其曲折卻也不同。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八《應詔封事》**　今月十七日，進奏院印書狀報到端平元年正月一日御筆節文，内外大小之臣悉上封事，凡朝政得失，中外利病，盡言無隱。【略】臣試為陛下以数十年間身履目擊之事，一一省記，條例如後：【略】

一曰復三省舊典，以重六卿。國朝沿唐舊制，分置三省，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尚書施行。凡内降文書及四方章奏，至門下、中書省者，率送尚書省。尚書下六曹，六曹付諸案。關會節目既備，則以上尚書省，送中書取旨。既得旨，又以送門下省審覆，迨其畫可，然後翻録，下尚書省，尚書復下六曹施行。三省體統，大抵若此。若謂其迂回，則如元祐以後併中書、門下自爲一可也。而熙寧宰相王安石，乃特置中省檢正，以分三省官屬（屬）之權，至元豐又以左右司（弋）［代］之。是端一開，凡權在大臣，則宰掾遂爲竊弄威柄之地。不知熙豐以前，未始有是。蓋中書之屬曰舍人，門下之屬曰給事中，尚書之屬曰尚書侍郎。二十四司，三省皆有屬也。而所謂勘當、指定，乃六卿職分，豈必盡述熙、豐大臣之意，皆付宰掾，以專其事，爲宰相竊權固位計也？韓侂胄盜權之始，猶分其責於宰丞，侂胄不過於中日以宣押入内，密贊萬機，三省六曹之統體未盡廢也。自侂胄平章軍國，然後二府屬官益重，而六曹長貳益輕。然是時方謀開邊，事有期程，侂胄久而厭之，則令六曹凡遇勘當，即據事指定，不得輒稱取聽朝廷指揮。中書之務，由是稍清。至嘉定以來，慮其權之分於六曹也，每事必付檢正、都司，而宰掾之權又重。凡文書至省，必分入檢正、都司，擬一呈字。宰相命之擬，則檢正、都司猶云合與不合送部勘當，或且候。若合字得筆，然後別擬送部。部中據事勘當上省，則檢正、都司之擬如前，而易勘當日指定。部中據例指定，則檢正、都司又云再送部，有無似此的然例而雖令指定，不敢明白。蓋開兩端以聽所擇，則事或可行，訂一説以必其從，則反以壞事。是以近者累月，遠者一二年，大抵多爲迂回，故作沮難，實以爲上下市恩，官吏受賄之地。而況檢正乃中書、門下省之屬，都司則尚書省之屬，而今混爲一區，寧復有可否者乎？

其有事關機速，則上不伺奏稟，下不俟勘當，而有云尚先行者矣。凡所謂奉聖旨依，奉聖旨不允，有未嘗將上，先出省劄者矣；有豫取空頭省劄，執政皆先僉押，納之相府，而臨期書填者矣；有疾病所撓，書押之真僞不可得而必者矣。嗚呼，宇宙大物也，非一人所能控搏，雖堯舜猶舍也以從衆，雖皐夔稷契猶舉賢而遜能。而後世庸貪之相，何等才分？乃欲深居獨運，以機務之夥而付之二三阿諛順指之人。自王安石倡之，章惇、蔡京、秦檜、韓侂胄傚之，至近世而益甚。今天啓否平之運，此弊首當更張。臣在遠外，不及盡知，惟慮檢正、都司之筆，迂回繚繞之弊，相承已久，目前若未甚害。不知都司重而六曹輕，乃歷朝權臣竊柄之大端。願陛下明辨而速正之。

［貼黃］宰旅、宰士之名，其來雖久，而職任甚輕。迨熙、豐以後，檢正分察諸房，都司分治六官，而事權始尊。至於近世都司逢迎宰相，與聞機事，而外與制總諸司、沿邊將帥相賂以利，其權任反出執政臺諫上。先是侂胄時，兩省之屬猶有所不敢爲。今乃於執政從官之中突出此項，以小臣而與大政，事體不順。其事始於熙、豐之誤，而人不察。伏乞睿照。

二曰復二府舊典，以集衆思。國朝倣唐舊制，三省、密院分職授任，各班奏事，事有大者始得同進。故有中書進擬，有密院進擬，有三省進擬，三省、密院同進擬。爲目若繁，爲慮實遠，將使權一而任專，各得以自靖自獻也。下寧惟是，二府奏事之後，或別奏他事，或時有留對，則又聽非時扣閤，或御資政殿，或御迎陽門，或開天章閣，皆出於進擬奏陳之外。大抵三省不嫌於異論，二府不嫌於獨對，故有同視一事，而東西府各爲一說者，載在史册，不可勝數。蓋以大臣之位非它比也，天子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而皐夔稷契伊傅同召之臣，贊襄帝王，以繼天立極，卽是位也。今乃好臣所教，苟用可制，使之羣趨旅進，宛舌同聲，渥鼎之形，包否之羞，以覩顏於衆庶之右，爲人主亦安用人哉？彼柄國者之說，不過曰分班奏事，或得以陰售其私。如韓縝嘗以中書獨進擬而私姻戚，曾布嘗以宥府獨奏事而擠宰臣，使其同進，必無異論。是說也，固柄臣之所便。然惟當擇君子而信任，不當用小人而猜防也。蓋和同比周，正君子小人之辨。若皆君子，雖異論而同心；若皆小人，雖同詞而異意。是以祖宗盛時，宰執多至八九人，少亦不下六七，更相可否，不爲苟同。中興省官，猶至五六。秦檜專國，則兩府之貳各一。慶元初，侂胄嘗欲自爲樞衣，或告以事權不專，反不若辭名居實，則無不統。久之，監惠民藥局夏允中迎合風指，引王旦、呂夷簡、文彦博故事，建平章軍國事之策，執政譁然不平，此議中輟。後數年卒行之。然是時二府有宰相，有執政官也。迨嘉定而後，以相兼樞，又合而爲一。去以相兼樞，蓋富弼所謂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此猶有說。而執政若皆兼佐三府，則更無分班者矣。何以參稽衆論，各效己見乎？更惟陛下衆建而審圖之。

三曰復都堂舊典，以重省府。國朝盛時，以尚書爲外省，受四方訟牒。置政事堂於禁中，爲宰執聚會之地。凡有司之公見，府史之呈書，率合堂同席，僉議衆決。日下晝數刻，鳴鐘會食，排馬歸第。然百年之間，未建私第，猶僦民居，往往距城回遠。則出省之後，吏持文書走諸第，率多稽遲，或至漏泄。神宗皇帝病其若比，度地於關之西南，爲東西而二府各四位，將以嚴謹事機也。然而連墻接畛，聲咳相聞，則怙權營私之相，多謂不便。是以偃然私第，不恤同列，蔡京以來相承皆爾。南渡草創，三省、密院合爲一所，宰執會議，日至三四。呂頤浩居私閤治事，人已議之。其後雖建諸府，而秦檜自居望仙橋私第。至韓侂胄以萬壽觀使竊弄威權，事多牽制。自平章後，三日一入堂，蓋亦知私第領事之爲不安也。方宣押赴堂之明日，非入堂日分，吏抱文書以俟於私第。宰執始至堂，無門焉者，陳自強誤加何問，從者答曰：『吏至太師府呈押文書。』自強始憮然以覺，搖手呿口曰：『勿言勿言。』蓋先是未有一日不入堂，一吏不住省者，當時宰執蓋創見也。乃自近歲養痾不出，視爲常事。嘉定間數以称疾在告，猶不過數月。而五六年間，威勢已成，遂至決事於房闥，操權於牀第，人莫知其存亡。吁，四海之內，能言之類至衆也，而使拱手聽命於冥漠之中，其上無人主，旁無同列，下無百官士民，此安石、京、檜、侂胄之所不敢，亦已甚矣！今聖化更親，已事固不待論，重惟舊制若此，惟陛下深鑑而力持之。

［貼黃］秦檜私第後以爲德壽宮，臣不及見。臣猶見韓侂胄鼎貴時，以天慶觀爲朝士候謁商賄之地，有三五日而不得見者。至於近世，則道旁之菴寮實爲候謁之地，四明之大慈寺實爲取財之媒，故士稍知廉恥者決不肯箠乎其間，令君臣論道之初，首鑒此弊，若真意實德持之悠久，則宗社

生靈之福也。

四曰復侍從舊典，以求忠告。國朝侍從之官，自大觀文至待制，非一職也。而責之論思獻納，其意則同。給事、中舍封駁已行之令，中丞、諫議以言爲官，此不待論。而翰林學士、六曹長貳雖非言責，亦未嘗不因事獻言也。熙寧詔書，責從臣之不言。司馬光辭副樞，亦曰侍從之臣於事無不可言。是以立儲副，正宮闈，議濮園，爭新法，辨河防，論邊事，莫非侍從之臣延辯而衆決。南渡以後，此風未泯也。紹興虜使之來，張燾、晏復、魏矼、張九成、曾開、李彌遜、梁汝嘉、樓炤、蘇符、簫振，皆以侍從爭之。於是自副、同簽以至郎中、察院、館職、樞屬，論奏踵至。興、隆、乾道間，用龍大淵、曾覿，如周必大、張震、龔茂良諸賢，皆有論列。孝皇始雖不納，卒以陳俊卿一言逐之。乾道用張說，張栻以侍講上疏，范成大以西掖封還詞頭，周必大以翰苑不草答詔，莫齊在後省不書録黄，至於臺諫，交章爭之。韓侂胄之始，羅點、樓鑰、徐誼，彭龜年、林大中、章穎、鄧馹諸賢，皆以近臣首嬰其鋒。國子祭酒李祥、博士楊簡、太府事丞呂祖儉、下逮太學生楊宏中、周端朝，凡六士，及呂祖泰等，皆羣起而攻之。於是宰執從官以下，中外之得罪者，不下五十餘人。乾淳餘澤之未泯，其功蓋如此。自慶元二年以後，士氣頓索，習成喑啞。一日侂胄唱爲開邊之議，惟徐邦憲自處州召還，力陳彌兵之説，朝奏暮黜。臺官徐柟從而抨之，執政如錢象祖繼以議論謫信州居住，此皆臣所目擊。臣雖不足數，亦嘗有言於二臣之先。嗚呼，國之大事，而此三人之外，更無一人言者。是時上距慶元之初曾不十年，而爲權燄所挫，消鑠散敝，一至於此！其後既降詔出師，事大抵重，侂胄慮旁之歸己也，因李壁之請，令侍從、臺諫、三衙、沿邊帥臣各以已見條具。自此詔一下，諸臣不容依違，然後手足呈露，顯然爲附和之説。其不謂然者，乃出於人所不料之丁寧任，士氣益可想見。嘉定以來，號爲更化，不此之監，抑又甚焉。至使士大夫潮侮，有謂侍從之臣無論思而有獻納，獻納云者，譏其以貨取也，臣實恥之。今大明麗天，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親近之臣，必不踵承陋習，惟陛下明儆而開導之。

五曰復經筵舊典，以熙聖學。國朝經筵之制，雖啓於國初，而歲增月益，至中葉而益備。其資望之當入，如晏殊、富弼、孫奭、范鎮、李淑、宋祁、歐陽修、司馬光、吕公著、刘敞、蘇軾之儔，此不待贅贊，亦未容殫舉。此外又有當世名儒而身隱秩卑，則不問其資歷，必師席以處之，不憚其難致，必盡礼以延之。如吕希哲、司馬康、楊時，自小官而説書；范祖禹、張栻、朱熹，由庶僚而侍講；程頤、尹焞，則又以布衣而特命。大抵非天下第一流人物，不在兹選。然而人主有時而不自爲政，則宰相率以素所親狎而信任者充其數，蓋慮講官多陳古誼，則必非時政；人主多知經史，則必疏小人。此殆與仇士良固寵之謀如出一軌。不知此等職事，非嘗從事於學者，何可強而能？且《易》之書，辭變象占乃其綱領，繇彖爻象之辭，晝爲爻位虚之别，互反龍飛之説，乘承比應之例，亦安可以不知？一有不知，則義理闕焉。《書》以明帝王經世之規，《詩》以觀王政廢興之由，《禮》以識世道污隆之變，《春秋》以别王伯義利之分，自非親師取友，強學審問，明辨力行之人，曷稱兹選？而況精神氣貌之感發，威儀文辭之著見，於觀摩罷習之間，有薰陶漸漬之益，此豈諛聞單見之士所能辨此？其如祖宗故事，先賢出處，較之六經之學已云易知。然而有一事而異載，一人而多説者，若無博見多識之功，亦非倉卒可通。乃自數十年來，是官也夫人而可爲。陛下天資高明，試以十年間所用者，人人而思之，必有以見其學之淺深，人知邪正。必知是人也平居爲何人，今乃在殊、弼、修、光、頤、焞、熹、栻之選，則其玩歲愒日，徒爲具文以誤陛下講學之功者，從可知矣。今陛下舍其舊而新是圖，朝夕所與講誦者，必極時之選，更惟博訪而明辨之。

[貼黄]臣昔歲聞之道路，陛下聽政之暇，時以詞翰自娱。夫詞翰非聖賢之學也。然在今能爲二漢以前詞章，能知魏晉以前字法者，亦無幾人，況其大者乎！所謂大者，必知聖賢相傳者何事，朝夕所講者何學，自修身齊家，洎朝政官、分土授田、建學制賦，其規模制度，視秦漢以来率意更張之事，精粗詳畧爲何如。既有以見乎此矣，又必審問精紳，明辨篤行，如生乎其時，立乎其位，以與聖賢相周旋，則持之不怠，堯舜不難至也。若徒分章析句，爲誦説詞章之資，則年盛氣强，尤可勉而能。迨其久也，志不能以帥氣，則志亦隨其氣而靡，此最爲講學之要。愚臣出位僭言，仰乞睿照。

六曰復臺諫舊典，以黜陟。國朝臺諫官之制，平居未嘗相見，論事不

相爲謀，雖於長官，亦無關白。故臺臣論事，諫官不以爲然；諫官論事，而臺臣以不言罷者，時時有之。至靖康間，李光、馮澥之爭，猶好此意。中興以來，臺諫官所居，別爲六宅，而合爲一門，得以鄰墻往來，大戾故典。蓋先朝臺諫所以未嘗交接者，欲其各盡己見，不相爲謀。自秦檜專政，臺諫除授，悉由密啓，風之以彈擊執政而補其處，總號臺諫，職分無別，故顯爲朋比，而人不以爲異。迨淳、紹間，雖間有一二人，如胡晉臣在南榻，劉光祖居殿中，皆嘗排諫官而去之。然舊典久湮，士大夫反相驚怪。侂胄踵秦之轍，如出一軌。自先帝初政，吳獵與劉德秀同入臺，一薰一蕕，命自中出，人已知事勢之異。重以韓氏日盛，接助德秀，同時善類，一網打盡。由是臺諫皆用私人，或明示風指，或迎合時意，公論拂鬱，朝綱紛擾。先帝旋亦悔悟，凡前日廢逐之人，至秦、禧之間而尚存者，以次收用。於是道學之論息，而恢復之說興。是時以臣所見，雖曰觀望權臣而未至呈藁也，有關於目前之利害者風之，內之百執事，外之監司守臣，不盡與聞也。自侂胄之殛，號曰更化，而猶存舊臺諫二人，黃疇若、葉時旦各因其官而進之，使之攻韓黨以贖過，人固已疑更化之爲具文。其後凡除授臺諫，必先期請見，餉以酒肴。及論事之時，又以尺簡往復，先繳全藁，是則聽之，否則易之。次序官職之崇卑，揆排日分之先後，兌易更換，率至月末，風者不以爲怪，論者不以爲恥。及其後也，臺諫語人必曰：『近來文字，皆是府第付出。』臣始疑之，一日李知孝為臣言曰：『昨所論洪咨夔、胡夢昱，乃府第付出全文。』審如諸人之言，則又出於呈藁之外。故人謂臺諫為鷹犬之不若，蓋鷹犬之博鳥獸，乃其性然，非以求悅於人也，而臺諫徇人忘己，則非性之所安，何鷹犬之可擬乎？今親政之初，親擢臺諫，一掃舊習，天下莫不延頸以望太平。臣願陛下篤信而力行之。

［貼黃］臣每見四十年間，臺諫罷去或他遷之後，貪污狼籍之狀，人人能言之，朝廷亦明知之。而其一時私意所論之事，所劾之人，省曹百司尚守之不移。夫既鷹犬之不若，而尚以其言紛更典章，摧抑善類，久而不復，蓋害政之大者。欲乞斷自聖意，將四十年間輕改之事，誤廢之人，委官置局，抽索前後奏牘，從公討論，速與改正。其給封駁不當，及監司帥守其人不足倚仗者，並合一體討論，改正施行。

［貼黃］臣每見邸報內臺諫文字，泛稱臣僚。臣妄謂合照先期舊例，吝出臺諫姓名，庶幾播之四方，書之史册，善惡邪正，各有所歸。然後言者莫敢妄言，伏乞睿照施行。

七曰復制誥舊典，以謹命令。國朝尚倣前代制誥之選，名號紛紛，不可殫述。大抵內制之臣，自大詔令、外國書許令進草之外，凡册拜之事，召入面諭，有當奏稟，則君臣之間後更相可否，旋爲增損，以合舊制。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請對則不隔班，有奏則事用榜子，關白三省密院，則合用諮報而不名。所以號曰內相者，得與人主上下古今，宣猷出令，其重蓋如此。外制之臣分治六房，掌行命令，隨房當制。凡事有失當，得以論奏封駁。每旦詣省，即紫微閣下草制，俟宰執出堂，始得下直。劉敞嘗得追封皇子、公主九人詞頭，當宰執將出堂之時，敞立馬卻坐，一揮九制，夫敞非以矜能銜敏也，故事，百官除授未有不受告而後供職。雖追命贈襚之制，亦不踰日也。自中興多故，始有不候受告，先次供職之命。因循日久，習爲故常，大失命官之初意。迨四十年來，則事日益異，而其大要則內制失之先，外制失之後，凡皆牽制於柄臣，而不得施其爲。內制得朝廷將有除拜，必擇其可以奉使者而後用之。如王德謙、蘇師旦節鉞之除，當制之臣皆於未兼直前先稟風指，未宣鎖前先呈制草。其餘制誥亦莫不然。至於近歲，又非前比，往往兩學士各爲一制，或經宰相塗改，取其一爲宣布，裁其一爲答詔，相承既久，而人不爲異。此內制失之先也。其爲外制者，既得詞頭，旋營假手。臣所見於泰、禧者，猶有五日十日之限。至於近歲，愈期已甚。凡在邇列，猶至半月兼旬尚後受告。外之監司帥守，則有已及一考，而猶帶新除者。嗚呼，王言惟作命，一詞之出，雷厲風飛。蓋紀綱之悠繫，而可以牽制拘攣，視爲文具乎？雖然，此猶以代言之事責之。若內制之不時請對，夜直宣君，外制之駁正除授，封選詞頭，非此蘊剛大之氣，負淵源之學者，不能居此，今亦夫人而能爲之矣。今聖化重新，此亦更張之要者，惟陛下親擢而舉行之。

八曰復聽言舊典，以通下情。祖宗盛時，受朝決事，或至日午。其有奏事已久，餘班不能悉引，則命太官即殿廬賜食，或輔臣未退，亦賜食殿門，食已再坐，復引餘班。仁宗之初，羣臣引對至十九班而未厭。其後前殿奏事不過五班，仍詔辰時以前常留一班，以待御史諫官之請對者。累朝

相承，率用此道。所謂宰輔宣召，侍從論思，經筵留身，翰苑夜對，二史直前，羣臣召歸，百官轉對，輪對，監司帥守見辭，三館封章，小臣特引，臣民扣閽，太學生伏闕，外臣附驛，京局發馬遞鋪，蓋無一日而不可對，無一人而不可言，所以同人心而觀己德，共天命而敕時幾也。自秦、韓柄國，視神氣如奩篋中物，占吝把握，惟懼人之有言。雖日引二班，猶多隔下，每朝奏對，率蓋辰初。號爲近侍之官，未嘗獲侍宴閒，從容獻納，欲陳己見，先白閤門。雖以經筵講讀之官，猶先期問有無奏事。二史雖聽直前，亦關閤門，乃敢進對。其在二班之數者，則又姑爲具文，以求苟免。職事官或當輪對，非以還除爲辭，必以託疾在告。夫所謂修德，所謂講學，此古者大臣格君之要義，今更相告語曰：『第言修德講學，則號爲正大，實無拂於時政；策攻上身，則外示訐直，實無忤於時宰。』嗚呼，士氣之壞，一至於此！惟有太學諸生伏闕與登聞檢鼓院受書，猶得以自獻。而數十年間，兩學之士或削籍遠竄，或真決械遣，或羈之嶺外，或斃之途中，或付之不報，或中以他事，由是競相懲創，久鬱不伸。檢鼓院雖設員，而不問幾事，必詰所言。又至擅發奏御之封，以審其實，必不涉謗訕，乃與投進。或拒之不聽，則批之曰『不受』。此何里也？其幸而得達，猶雖旬日以待處分，若得放罪之命，則大喜過望。其或押回本貫某州聽讀，編竄他州，皆未可知也。今陛下親政之初，導人使諫，乃當務之至急者。乞斷自聖意，檢舉而施行之。

［貼黃］臣竊見集議之制，所以合衆知，盡下情。自周漢以來，最爲良法。乃自近歲，禀聽宰相風指，立爲一説，衣冠雖集於臺省，而未聞反覆辯論，更相是非，率是決於一夫之手，使吏鉗紙書名而去。此一當復還舊典，以一洗具文之陋，伏乞睿照。

九曰復三衙舊典，以強本朝。國朝三衙之制，自藝祖開基，監觀前代，擇腹心之臣以掌禁旅，爲數凡十餘萬，所以強幹弱支，藩王室，重京師之要道也。中葉以降，習爲驕惰，至崇、觀而滋甚。高俅以恩被遇，則紀律盡弛，僅存三萬人。靖康之禍，京師削弱，夷狄憑陵，蓋基於此。中興以來，首監前轍，既嚴其選，又謹所操，雖艱難多故之時，而辛企宗、王燮之驕蹇，不廢典刑。孝宗初，殿帥王琪奉使兩淮，薦和州教授刘甄夫。孝宗將召之，刘琪、王炎時在樞府，呼臾作頭引，追至都堂責勵狀。既而瞷知琪在淮上矯制修城，宰相陳俊卿必欲寘之死，帝雖全宥，琪竟坐此鐫罷。乃知先朝之待三衙，其嚴如此。韓侂胄未遇，率從吳曦假貸，或又因之以進，假殿帥以酬私恩。曦請將西帥，侂胄不敢違。既又以郭倪、郭杲繼之，無非庸駑之人。嘉定以來，所當盡鑒其弊。而或以資淺望輕，或以受恩深厚者爲之。夏震倚之以濟國事，猶可言也。彭輅遣刘琯以故相生日之餽入都，會相以母憂去，琯敏於轉移，易爲賻贈。弔問既速，賻贈亦厚，琯又矯詞，直謂輅遣令聽役受事，於是步隨故相，往來山中，供土木之功。輅之領巖衛，琯之爲將帥，實基於此。至於用儥軍之馮樗，則物論莫不驚怪。蓋奴才又下於輅，但能刻剥將士，以供苞苴，歲時餽獻各有常，知有冰山可依耳，不恤其他。鬱攸事虐，皇皇乎宰相私第之是救，雖宗廟朝廷，恝乎其不恤也。大抵慶元以來之所用，皆報私恩，固權勢。嘉定以來之所用，皆以供厮役，征賄賂，甚失祖宗居重御輕之意。今聖化更親，必已用當其才，更惟謹之重之。

［貼黃］臣近見邸報，馮樗靖州安置。樗得罪於宗廟，不肆之市朝，不籍其貲産，已爲佚罰。若靖州者，雖日陋邦，實號樂土。且靖之字義，爲謀爲治，有自靖自獻之意。臣謂如樗者當投之廣南遠惡之地，不當以汙此土，伏乞睿照。

十曰復制闔舊典，以出私意。國初首創唐末五代之弊，以牧守易藩鎮，以詩書易干戈。百年之間，雖間有疆埸之虞，而絶無簫牆之患。則以國勢雖弱，而民心不摇，蓋聖神宗，立綱常，厚倫理，以端本澄源於上，先正大老別賢佞，明義利，以植經陳紀於下，不聚斂以撥根本，不黷武以啓戎姦。立國之規若此，其形雖若，其本則強。然而爲柄臣者窺見罅隙，必挾和戰二字以爲招權固位之計。王安石得政，首以富國強兵自任，於是置旁通簿以悦上意，分三司使權以歸朝廷。府庫既充，遣其醜類南征西伐，勞人費財，以奉空虚之地，張皇捷音，掩匿敗報，以欺人主。卒之喪師失律，震驚乘輿。章厚、蔡京、王黼、童貫，循襲故智，結怨西北。卒之棄信背盟，以開狄難，渡江航海，久而後定。秦檜身履其事，則又乘高皇厭兵，兩宫念歸，遂又割地奉讎，爲邀挾國家之良圖。十有八年之間，操持人主，芟夷善類，得以全軀于牖下。韓侂胄既盜威柄，出入禁中，自恭淑皇后上仙，慮其不能以久，則又爲開邊之説以自固。連年遣使，率以

同己者爲之，皆謂金韃相持，遺黎內附，若乘機進取，可以盡復故疆。盛夏興師，僅至符離，二將以田俊邁啗虜而反。侂胄乃欲斂兵遣使，則已不可得。迨郭倬授首，郭倪離心，皇繡斌、李奕、李爽敗衂相繼，吳曦畏死，附虜爲亂，乃速議講解，則萬里邊面，莽爲丘虛，而侂胄不能以保首領矣。史彌遠密贊先帝，正侂胄開邊之罪而代其位，其說不得不出於和。然而中原潰裂，和未能久，而山東、河北、關陝之人歸疆請吏，無歲無之。其在襄陽、蜀口者，號曰約回而實殺之。惟山東之民蜂屯蟻聚，勢不可卻，於是不得已而納之。納之則當思以處之，顧乃聽其自爲去來於我土地，聽其咨行剽劫於我疆垂。遣鄭損制閫，而李全卻之，改畀諸國，全又殺之。乃使徐晞稷、姚翀諸人逢迎而奉事之，至於甚不可忍，然後遣刘琯圖之。圖之不得，而釁隙日開，至於鹽城之難，可謂極矣。故相尚欲掩遏調護，或咎其昏闇，或譏其畏怯。臣以西事觀之，則不過爲固位計耳。自董居誼帥蜀，專倚王大才守護西邊。大才重貽虜帥，而大言於中朝外梱，保無邊患。一旦虜乘虛深入，大才憂懼而死。居誼倉皇度劍，尚守密院風指，顯然下令，有不得追襲過界之文。於是虜可以放我，而我不可以襲虜。外三關既失，藩籬決壞，外訌內猘，不得已而用安丙、崔與之。雖或死或死病，皆不能久，然二人固非諂事宰相者也。會鄭損、李全所不欲，乃敢命帥蜀，論令降附，棄險要，蹙地數百里以圖苟安。固如淵固守其說，虜將大赤輩已縱騎焚掠，出沒吾地，而虜使速不罕方以議和留興趙原。我使王良能、李大舉方以報聘詣鳳翔府，制司方以牛羊犒師，督興元帥。人心既憤，韃騎橫行十七州，生靈死者不知其幾千萬。賴天心悔禍，虜自引去。人莫不咎如淵之闇，而不知彌遠實使之。嗚呼，推董居誼、鄭損諸人所以蔽蒙掩遏於西邊之意，則三邊之事蓋可類推，而彌遠患失之心，路人所共知矣。今皇明洞照，固已不待臣言，更惟陛下深明禍本而豫圖之。

［貼黃］自故相鉗制中外，事無大小，或用私書，或用申狀，惟不得奏聞。故四方有敗，無由上達。許奕嘗奏邊事，張方嘗上封章，皆被臺諫論列。如此等類，尚多有之。欲乞睿旨，今後事關邊防及四方水旱盜賊，許令監司帥守皆得論奏，徑達聖聽，以防壅蔽，海內幸甚！

**宋·魏了翁《古今考》卷五《吕臣爲司徒》**　宋初循唐五代之舊，自省及六部尚書、侍郎皆爲虛名，遷轉之官以審官東、西院主選，而大除目在中書，以三司使、鹽鐵使治財用，以太常寺禮院治禮樂，以樞密院典兵，以大理寺、審刑院治刑獄，以都水使者治水，以三司之尉按治軍器，而工役一切之事皆取辦于三司，循名責實，固爲未然，而治平、嘉祐以前號爲治世。元豐官制既行，沿至政和，大爲舛繆。所謂司空、司徒、太尉者，舊三公也；太師、太傅、太保者，舊三師也，元豐因之，政和則改三師爲三公，太師、太傅、太保是也；改三公爲三少，少師、少傅、少保是也。初未嘗以爲師保論道之職隆以虛名，其後又添設檢校，又設太尉。不問清濁，武臣至建節而加開府，文臣過開府爲相，而積累因循皆可以爲天子之師，臣非之甚者也。左相曰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相曰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寓三省不同之意，而右相進擬除目，權重于左。執政曰中書侍郎、門下侍郎、尚書右丞、左丞，樞密使改曰知樞密院，又有同知、僉書、同僉書，皆不應古。六部尚書各治其事，而太常、宗正、司農、太府、大理等卿，委曲重疊。元祐稍復舊制，紹興革去亂政，孝廟置左、右丞相，名與古合，而三省其實遂無分別，相權較重，檜、胄、遠、清、全、道卒以亡國，悲夫！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制度論》**　我太祖創法立制，不務名而務實，不變其法而變其意，一轉移之間，事體頓異矣。三省爲空官，而平章分爲三等，唐之制也，而我朝因之。然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尚書奉行，而職守交通無命令壅遏之患。尚書侍郎有六部，侍從則自禮而户，自户而吏，常調則自工而刑，自刑而兵，則資格素嚴，而在位無速化之念。進士爲一等，世賞、雜流各爲一等。秘書監官也，進士則遷太常，蔭補則自郎中五遷而後至。一前行郎中官也，進士則遷太常少卿，非進士則遷司農衛尉少卿。流品有別，而士大夫有激昂之心，則官非唐之官，我朝之官矣。侍衛起於後唐，而我朝因之；殿前司起於周，而我朝因之；皇城司起於梁，而我朝因之。然禁衛之軍統於武臣，則不出於宦者之手；諸道之兵籍於禁衛，則不專於節度之權。殿前爲一司，侍衛馬、步各爲一司，則有南北相制之意。京師之兵，足以制諸道，合諸侯之兵，足以制京師，則有內外相統之意。兵權制於三衛，本之樞府。樞府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殿省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而又汰之使極少，治之使極

嚴，教之使極精，則兵非五代之兵，我朝之兵矣。衙前以主官物，里正、鄉書手、户長以督稅，耆長、弓手、壯丁以捕盜，各以鄉户等差充，此亦因前代差役之法也。然自建隆三年詔差役有不平者，許民自相糾察，則無不均之患。太平興國四年，分民户爲九等，上四等充役，下五等免，則無逃亡之患矣。以鹽鐵、户部、度支爲三司使，位同三樞，目爲計相，此亦前代理財之法也。然轉運財賦，悉籍三司，則在外無橫斂，内藏所儲，總之三司，則在内無橫費。而乾德又詔三司行移有不便，漕臣得以上聞，則彼此相臨，内外相察，無隱漏侵欺之弊矣。國子監，唐制也，然屢親臨幸，自贊孔、顔。以文臣知州，以儒臣典獄，命宰相以讀書，而有崇儒重道之實矣。貢舉，亦唐制也，然及第人不得於知舉稱門生，選或不公，加之覆試。陶穀之子、李昉之子、呂蒙正之子，皆不得與，則有選賢舉能之實矣。定《刑部詳覆法》，而無五代濫殺之禍；禁羨餘寬正稅，而無五代橫斂之禍。禮止於實儀之所定，樂止於和峴之所造，而文物略備矣。此其酌古今之宜，參人情之公，通世道之變，雖曰因前代之法，而點鐵爲金，化臭腐爲新奇，變枯骨爲生意，豈必盡復古制而後爲一代之法哉！然天下無百年不弊之法，謀國者當因法以革弊，不當因弊以立法。熙、豐大臣所謂不務革其弊，而欲變其法者也。觀其熙寧初年入對一疏，而變法之規模盡見於此。其論本朝不任信大臣，不盡行古制，親細務而循弊法，用君子而參小人，皆當時士大夫之所知而不敢言者，而安石獨敢言之。學校也，貢舉也，科名資歷也，監司郡守也，又皆慶曆大臣所嘗更變而不敢舉行者，而安石獨敢行之。農之貧，兵之冗，宗室之費，上下俱以爲困而未有策以處之者，安石獨敢任之。然其言法之弊則是，而自爲變法則非。變常平之法而爲青苗，變差役之法而爲雇役，改發運之職而爲均輸，改茶鹽之法而爲市易，壞正兵而爲保甲，廢牧監而爲保馬，以條例司奪●司之權，以《新經》、《字説》變天下學校，以經義詩賦變天下之貢舉，設官則以冗增冗，立法則以奇益奇。

夫以國初繼唐末五代之後，而且不盡變其法，熙寧繼嘉祐、治平之後，乃欲盡變其法，何其思慮之不詳辨耶！蓋我藝祖之法，則修舉其大綱而闊略其節目者也。安石之法，則纖悉於節目而闊略其大綱者也。至元祐時，又欲盡變熙、豐之法矣，熙、豐之法，則在所當變，而必欲盡變之，則又過矣。蓋熙、豐之小人，不可以不去，而熙、豐之法，則不可以盡變去。熙、豐之小人，不可以不急變，熙、豐之法，則不可以太急。青苗、均輸之法可罷，而雇役之所宜，獨不可乎？保馬、户馬可罷，而保甲之法，則因其已成，蠲其租，復其役，教閱於農隙，以省養兵之費，獨不可乎？《新經》、《字説》固可廢，而罷詩賦，取經義，獨不可因之以崇經學乎？至治之世，不能無弊法，至弊之法，亦必有美意。

國初，惟不盡變前代之法，而惟變其意，所以爲一代憑藉扶持之地。熙、豐惟欲盡變祖宗之法，元祐惟欲盡變熙、豐之法，所以激而爲紹聖以後之紛紜。安石不能原祖宗立國之初意，而輕於變更，章子厚、蔡京諸人，又不能原安石立法之意，而托於紹述，法愈更而愈下。

而中興以來，學校、貢舉大抵皆蔡京之法，而差役、僱役之並行，經總制錢之立額，又王安石諸人之所未爲也。故嘗謂我朝之法，自建隆至治平，其間雖有損益，而其大意皆本於藝祖之公法。變於熙寧，而極於今日，雖其間有更有革，而其大意皆不能大異於安石之私。世變之升降，治道之盛衰，人才之得失，亦可以既見矣。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一《統論・中興制度論》** 漢大綱正，唐萬目舉。本朝大綱正，萬目亦未甚舉。愚於先朝序講已論之詳矣。然所謂漢大綱正者，特以先漢言之。唐萬目舉者，特以唐初言之。本朝大綱正，萬目亦未盡舉者，亦特以熙、豐以前事爾。蓋大綱者，紀綱之謂也。萬目者，法度之謂也。前輩謂紀綱、制度，一事也。紀綱其大者，制度其細者。漢有紀綱而無制度，唐有制度而無紀綱。然以漢紀綱言之，則漢自中興以來，不及於先漢。以唐制度言之，則唐自中世以後，亦非復高祖、太宗之舊矣。【略】

我朝自熙、豐以前，大抵皆藝祖之法。制度雖未備，而紀綱則甚正也。熙、豐以後，大抵皆王安石之法，制度雖未詳，而紀綱則已紊矣。至於中興以來，若炎、興之初，乾、淳之際，則不失乎祖宗之紀綱，而權宜一切之制度，則猶不免因王安石之法而甚之者也。紹興十年以後，開禧、嘉定之間，則不惟無祖宗之制度，而權臣之紊亂紀綱，則皆因王安石之意而甚之矣。

蓋我朝制度之備，雖不及於唐，而紀綱之正，則遠過於漢。内侍官不過留後，雖有功不除宣徽。戚里不得預政，在外不得爲真刺史。政歸中書，而置參貳。財布中外而總三司，權在三省而置給舍，柄在大臣而置臺

諫，吏治在州縣而置監司。兵權隸之三衙，本之樞府。樞府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三衙有握兵之重，而無發病之權。此其紀綱所係之大者，莫不畢舉。所以內無權臣、戚里、近習之患，外無強藩、悍將、盜賊之憂，則亦以紀綱之素定矣。中興以來，不以外戚預政，不以宦者典軍，則內廷之紀綱猶舊也。以僕射同平章而政不出於二三。正西府之體，復參政之官，而權不至於專擅，則省府之紀綱猶舊也。國有大事，侍從皆得以盡言。紹興和議，張燾、魏矼等十人爭之。隆興近習之盜權，張震、龔茂良諸賢，皆有論列，則侍從之紀綱猶舊也。諫議不隸於後省，而事無不言；詔六察以言事，而臺綱益振，或置簿以考其言，或兩月不言事，則給之筆札，則臺諫之紀綱猶舊也。辛企宗、王燮之驕蹇，不廢典刑。王珙失職，而樞府王炎、宰相陳俊卿皆能正其罪，則三衙之紀綱猶舊也。綱如綱之有綱也，紀如絲之有紀也。紀綱既正，則制度可以次第而舉。獨奈何王安石之法，根固盤結於六七十年之間。故雖炎、興之初，乾、淳之際，紀綱不失乎祖宗之舊。而若兵、若財、若刑、若役、若官、若士，皆因王安石之法而甚之者也。

國初，兵不滿十萬。熙寧間，合內外禁旅，共五十九萬。王安石創保甲，又五十餘萬，則數倍于國初矣。中興以來，既有三衙，而又有四屯駐大兵，不隸于三衙之數。既有禁軍，而諸州駐劄，又皆冠以『御前』之號。由是御前軍在禁軍之外，而禁軍俱供廝役，如昔之廂軍矣。又有土兵，又有小小散屯控扼之兵。併之，數亦且百萬。此皆安石之所未有也。故四屯駐大軍耗總領之財計，廂、禁、土兵，耗諸州縣之財計，而兵之制愈失矣。

國初，歲入緡錢千六百萬。自王安石行新法之後，隨處之封樁，役錢之寬剩，青苗之倍息，乃至六千餘萬。比國初數倍矣。中興以來，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呂頤浩在户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孟庾秉政府時創之；四百餘萬緡，號『月樁』，朱勝非當國時取之；而茶、鹽、酒等，坑冶、榷貨、糴本、和買之入，又不預焉。此皆安石之所未有也。故四總領爲户部之害，經總制錢爲諸州之害，版帳、月樁爲諸縣之害。而財之制愈失矣。

國初，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户長、鄉書手以督稅，耆長、弓手、壯丁以捕盜，各以鄉户等第差充，而無不均之患。自熙寧爲雇役法，民雖出役之直，閽門安坐，猶可以爲生。所可去者，寬剩之過數耳，下户之輸錢耳。自靖國元年，拘收大保長雇錢；而紹興二年，拘取耆長雇錢；十二年，拘取壯丁雇錢；役錢並起發上供，而充役如故。民受保正副之害，而役法愈失矣。

國初，但有《刑統》，謂之律。後有敕、令、格、式，隨時修立。自元豐命有司編修敕令，凡舊載於敕者，多移於令。蓋違敕之法重，違令之罪輕。此神祖之仁也。而有司乃增多條目，離析舊制，以後衞前，以新改舊。至紹興元年，以嘉祐、政和敕對修成書。其後，乾道、淳熙皆自爲書。而慶元則有慶元申明，嘉定則有嘉定申明，又多不顯言其所衞改，官司、州縣承用抵牾。而刑法愈失矣。

祖宗時，內外文武官，通一萬三千餘員。紹興以後，已失天下之半，而員數反多於祖宗之時。乾道中，京朝官已三四千員，選人亦七八千員。至慶元，四選乃四萬二千有奇。勢要之人，多攘闕者。而設官之制愈失矣。

本朝制科得人最盛，自章子厚忌直言，始罷制科而創宏詞。自紹興以來，復制科，七十年，僅得李垕一人。而博學宏詞中者凡七十人。其後，稍有自立者，則淳熙八年止取一人。慶元五年，無合格者。而取士之科愈失矣。

兵不如昔，財不如昔，役與刑不如昔，若官若士之制，皆一切不如昔。而南渡以來，所持以立國者，紀綱在也。此如人之一家，旁風上雨，雖不能無楹桷之朽，牆壁之傾，而棟樑柱石則自若。歲入無幾，雖不足備祭祀、賓客之須，而尊卑長幼之分猶存，故可以支傾架陋，而角立乎卿閣也。奈何一壞於紹興檜，再壞於開禧之韓，三壞于嘉定之史，而紀綱掃地。然三壞之原，則實安石。變祖宗制度之罪小，安石壞紀綱之罪大。安石變制度，猶出於平時之陋學。安石之壞紀綱，則皆出於一時之私意。私意一行，日新月盛。不惟浸淫於紹聖、崇、觀之後，而遺毒餘孽，猶蔓延於紹興、開禧、嘉定之間。立國之地，寧有幾哉？

蓋國朝分置三省，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尚書奉行，而無命令壅遏之患。自王安石置中書檢正五房，而三省官屬之權分矣。然未盡委其事於宰椽也。秦檜因之，有所謂中入報者，有所謂尚先行者，而中樞門下之屬爲贅員矣。至侂胄平章軍國，則二府屬官亦重，而六曹長貳亦輕矣。至嘉定

以來，每事必付檢正都司，以爲上下市恩、官吏受賄之地，其權反出執政、臺諫之上，而三省之紀綱盡壞矣。

國朝三省、密院分職受任。三省不嫌於異論，二府不嫌於獨對。自王安石主王韶開邊，而後奪樞密之權，然宰執猶多置人。至秦檜專國，則兩府之貳各一而已。至侂胄建『平章軍國』之號，而二府合爲一矣。然是時，二府猶有宰相、執政官也。嘉定以後，以相兼樞，而執政兼佐二府，更無分班。而二府之紀綱盡壞矣。

國朝侍從之官，自大觀文至待制，非一職也。自王安石行新法，司馬光以侍從之爭事而罷。自是而後，侍從皆宰相之私人矣。秦檜方和之時，侍從之爭者十人。和議既成之後，無一人言之矣。侂胄用事之初，侍從之爭者七人。開邊之時，言者徐邦憲一人而已。至嘉定以來，侍從之臣，皆以貨收，至有無論思而有獻納之議。而侍從之紀綱盡壞矣。

國朝臺諫，本以察宰相。自王安石行新法，有罰金御史，貶秩諫官。自是而後，臺諫皆三十六。秦檜主和之後，則勾龍如淵以附和而擢中丞，施廷臣亦以此而躋橫榻。侂胄既用事之前，則臺諫猶出於上命之親擢。侂胄既用事之後，遂援助劉德秀以盡逐善類，然有未至呈稿也。至嘉定，除授臺諫，必先期請見。及論事之際，必先繳全稿。又其後，則問有付出全文，而臺諫之紀綱盡壞矣。

國朝三衙之制，擇腹心之臣以掌禁旅。自王安石用內侍掌兵，以奪三衙之權。至秦檜之所用者，則以附和議。韓侂胄之所用者，則以報私恩。嘉定以來之所用者，則以供廝役，征賄賂。而三衙之紀綱盡壞矣。

省府之紀綱壞，則道撥輕。侍從之紀綱壞，則法守輕。臺諫之紀綱壞，則言責輕。三衙之紀綱壞，則禁衛輕。權臣之私意，其爲害一至此哉！

國家紀綱，以君子公心而舉，以權臣私意而壞。炎、興之初，淳熙之際，制雖未復，而紀綱常正者，諸君子公心扶持之力也。紹熙、嘉定之間，不惟制度無有，而併與紀綱而失之，權臣前後之私意，如出一轍也。然紀綱者，大綱也。制度者，萬目也。大綱未正，則萬目固無可張之理。權臣既壞祖宗之紀綱，則必不能復祖宗之制度，宜也。若炎、興之初，乾、淳之際，大綱既正，萬目猶未舉，何耶？以炎、興之初，倥傯不暇，猶可諉也。至乾、淳之際，南北息兵，中外無事，此正天運之一周，而更變之一會也。而猶不能改權宜之制，以復祖宗之舊，則亦以當時大臣無一人任其責耳。蓋孝宗二十八年之間，命相凡十有七人。洪文惠适三閱月而罷，葉夢錫衡十閱月而罷，張魏公浚、史文惠浩、蔣子禮芾皆四閱月而罷，湯歧公思退、魏公節杞皆不逾年，陳魏公俊卿一年，趙魏公雄二年，惟虞雍公允文三年，王魯公淮六年。而梁儀公克家再相，僅五年，此其最久也。豈當時在位者，無肯任其責耶？抑無宰相之才而屢易其人邪？沈正卿嘗論：隆興以來，論相非真相也，取之故老重臣，既而取之潛藩。舊傳或取之詞臣翰墨，或取之刑法酷吏，或取之刀筆計臣，或取之謹畏柔懦，或取之勾稽小才。間有度量沈靜，而經畫甚淺，志好功名，而才術甚疏，表裏忠信，而規制甚狹。定百年之制，建萬世之策，將誰屬耶？嗚呼！自古君求有爲之臣爲易得，臣求有爲之君爲難逢。中興之治，至乾、淳而盛。中興人才，至乾、淳而富。我孝宗又可與大有爲之君。而制度不立，兵益多，才益竭，費益幷，吏益冗，刑法日益繁者。有其君而無其臣，有侍從、臺諫而無宰相也。孟子曰：『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君臣之相遇，其亦有定數耶？君子于此，益以重天時人事之歎云。

**宋・黃履翁《古今源流至論・別集》卷三《本朝官制上論新舊官制沿革・黃琮〈官制〉》**　國朝自太祖設官分職，多襲五代之制，雖稍有增損，大體仍舊。唐制，省部寺監之官無所職掌，別領內外任使，省部寺監別設主判官員額，惟以侍中、中書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乾德二年，始置參政，爲宰相副貳，初以薛居正、呂餘慶爲之。宰相所居省，謂之中書門下，國政所出。兵政隸樞密院，承五代之制，有使、副使。太宗朝，命石熙載以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後以張士遜爲知樞密院事，寇準、溫仲舒同知樞密院事。治平中，郭逵以檢校太保同簽書樞密院事。故樞密有使、副使、知院、同知院、簽書院員額，與中書號爲二府。尚書，置判尚書都省一員，掌百官赴省集議，及大祀受誓戒之事。

六部各有主判，率以學士、待制、館閣官領之。吏部即審官東院，掌尚書左選；審官西院掌尚書右選；吏部南曹掌侍郎左選；三班院掌侍郎右選；流內銓，考功郎官之職也。户部（郎）［即］三司使、尚書之任也，其官崇職重，久次者爲使，稍輕則爲權使，資淺則爲權發遣使公事。度支副使、户部副使、鹽鐵副使各一員，此侍郎之任也。別置子司判官八員，

度支判官、户部判官、鹽鐵判官各一員，所掌本曹郎官之職也；判會案一員，掌造器械，唐軍器監職也；判修造案一員，唐工部、將作、少府監職也；判磨勘司一員，掌勾考，唐比部職也。判户院一員，掌審司出納，及審覆百官諸司兵級請俸，舊兼禁軍，以繁冗別立諸司專計司掌之，以分其職；判理欠司一員，掌催促諸路遺欠。禮部有判部及判禮部貢院，即尚書、侍郎之任。内兵部事歸樞府，工部事歸三司，故此二部不設主判官，多以别官兼之。刑部則判審刑院及詳議官，掌詳覆諸路奏案是其職也。

翰林學士襲唐制，以六員爲額，其帶知制誥，即釐本院職事，其别領省府職任，即不帶知制誥，内年德俱重者一員爲承旨。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其任即給事中也，而隸樞密院。知制誥，即中書舍人之職也。

御史臺雖有大夫員而不除，以中丞爲臺長，次侍御史知雜事，侍御史裏行，殿中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裏行，監察御史、監察御史裏行，已上爲諫官；以别官兼領者，即爲知諫院、同知諫院；亦有正諫議大夫、司諫、正言者。

九寺，則判太常寺禮院即卿之任也，資輕者爲知院、同知院，兼掌博士之職；宗正有判寺一員；太僕職屬羣牧司，有制置使一員，以樞府及學士領之，有判官一員；大理，則糾察在京刑獄是其職也；鴻臚歸客省、四方館；光禄、司農、太府，其職皆隸三司；衛尉無所總轄，其職分爲金吾街仗司，其環衛之任，分隸三衙、皇城司，故此五寺别無置司并主判官員。

秘書省，即昭文館、史館、集賢院，謂之三館，與秘閣同隸本省，有直館、直院、直閣、校理、館閣校勘，謂之館職。初除，於本省供職一年，出補内外任使。昭文、史館有直館，集賢院有學士、修撰、直院、校理，秘閣有直閣、校理。又有判秘書省、秘閣一員，專掌省事。國子監有判，其資淺者爲同知或同管，即祭酒、司業之任，博士轉而爲直講。將作、少府、軍器三監之職，並屬三司。而都水無常員，遇興役即差官，亦係三司差人。熙寧興役法，水利，方置判司農寺并司農寺丞員闕。建大理寺，方置權發遣大理少卿公事二員。

職掌官外，有學士、待制等員，唯觀文殿大學士，仁宗朝以賈昌朝辭使相，特建此職，仍詔非曾任宰相不除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閣學士、直學士，樞密直學士，三閣待制，皆爲侍從清望之選，並無職掌，多帶職以領，在内省府寺監，在外藩方任使。自資政以上，多以授二府舊臣，此國朝舊定制如此。

元豐初，始命置局詳定官制。在内設尚書省，置令、左右僕射；門下省置侍中；中書省置令，已上爲宰相。而兩令、侍中不除人。尚書有左、右丞，門下、中書各有侍郎，樞密院有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已上爲執政。尚書六部：吏部一尚書、二侍郎，分掌四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屬焉；户部一尚書、二侍郎，分左、右曹，而户部、度支、金部、倉部屬焉；禮部一尚書、一侍郎，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屬焉；兵部一尚書、一侍郎，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屬焉；刑部一尚書、一侍郎，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屬焉；工部一尚書、一侍郎，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屬焉。每部郎官二員，知州已上資序及階官朝議大夫已上爲郎官，餘員外。唯吏部、户部、刑部郎官各置四員，以其劇曹也。左、右司郎官各二員，通糾六部，號「都司」，專佐宰相，理省事，謂之宰屬。翰林學士定以二員爲額，久次者爲承直。御史臺官名如舊制，而除知雜事及裏行之名。門下後省，置左散騎常侍而不除人，給事中四員，起居郎二員，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寓焉；中書後省，置右散騎常侍而不除人，中書舍人六員，起居舍人一員，右諫議大夫、右司諫、右正言寓焉，號兩省官。秘書省有監、少監、丞、郎、校書郎、正字，著作郎、佐郎寓焉，號館職。罷直館院、校理等員闕，惟存修撰，直秘閣，號貼職，而别領在外任使。九寺：太常、宗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有卿、少卿、丞、簿。太常復置博士、太祝、奉禮、協律郎。大理則置寺、正、評事、司直。四監：將作、少府、軍器、置監、少監、丞、簿。南外比外丞。已上爲寺監官。國子監有祭酒、司業、丞、簿，太學有博士、正録，已上爲學官。謂職事官，罷三司使、副及諸主判官，而其職分隸諸省部寺監；羣牧司使名不除，而不命官，其職皆屬太僕寺。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皆論道之官，無專領之職，爲宰相兼官。以開府儀同三司易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號爲使相。以唐文散階換省部寺監官，歸釐本職，號階官，爲寄禄官，而食其俸以領内外任使。以特進易左、右僕射，金紫光禄大夫易吏部尚書，銀青光禄大夫易五曹尚書，光禄大夫易左、右丞，正議大夫易列曹侍郎，通議

大夫易給、舍，太中大夫易左、右諫議大夫，中大夫易秘書監、殿中監，中散大夫易大卿監，朝議大夫易少卿監，朝請、朝散、朝奉大夫易郎中，朝請、朝散、朝奉郎易員外郎，承議郎易太常、國子博士，奉議郎易太常、秘書監中丞，通直郎易太子中允、中舍、左右贊善大夫，宣德郎易寺丞，宣義郎易監丞，承事郎易大理評事，承奉郎易太常寺太祝、奉禮郎，承務郎易寺監主簿。自承務郎至特進爲寄祿官。大學士至待制，其名皆存，以爲二府罷政、省部長貳、給舍、諫議補外之職。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閣，號貼職，庶僚領在外繁劇任使者帶之。削去憲銜、檢校官，留歎十二轉，自通直郎以上帶入銜。此爲元豐新制官名，即循唐舊典職掌，亦倣《周禮》六官之法也。

又《本朝官制下論新舊官制當否》　論國朝之官制有二，曰國初舊制，曰元豐新制。舊制之善者，則官職分治，脉絡相統，祿秩有階，遷轉得序也。新制之善者，則省部諸司各有職掌，郎曹等官不寄虛名也。愚嘗究其沿革之得失矣。

國初懲藩鎮之弊，朝官文臣多領外寄，九寺三監皆爲空官，特以是寄祿秩、班序位而已，向所典之事，則別有職存也。姑舉大略言之，且兵部事歸樞府，户部、工部事歸三司，固也，然吏部既有官矣，而別設審官院、三班院以判其事；禮部既有官矣，而別創判禮部、判貢院以董其務，是吏、禮二部皆虛存耳。太僕事歸群牧，鴻臚事歸客省，固也，然太常有卿矣，而復立判禮院以任其責；宗正有卿矣，而復置判寺以行其權，是太常、宗正二卿皆空設爾。至元豐之八年，取《唐六典》而與群臣講明之，踰二年而法成，本末次第歷歷條舉，或正而治之，或旁而治之，或統而治之。向者省部寺監之無職，今其職舉矣；向者郎曹卿監之虛官，今其官定矣；此元豐更新之法，不爲不善也。雖然此特正其名也，若其美意微權隱然於分司設局之表者，皆一切更革之，又不可不論者。舊制，修造案之屬三司，正以考其財之有無，而今也，修造案爲將作監，而百工興作之用户部不得考，是他司以辦事爲效，而不恤財之有無也。舊制，磨勘司之屬三司，正以論其事之當否，而今也，磨勘歸於比部，並隸刑曹鉤考，户部不得知，是户部以給財爲功，而不論事之當否也。此司馬温公言改官制以來五曹得以自專，而户部不能制者，正嘆其脉絡不相統之過。《南窻記》：嘉祐中大水，取三司河渠案置都水監。元豐官制，以三司胄案之事歸之軍器，脩造案之事歸之將作監，皆隸二部，於是户部所掌，版籍、財用之事而已。元祐中，蘇子由爲户部侍郎，言都水、將作、軍器三監皆屬户部，凡三監有所爲，户部定其事之當否，裁其費之多寡，而工部任其工之良苦，程其作之遲速。又司馬公言户部尚書，三司使也云云，自改官制以來，三司所掌散任六曹及諸寺監，應支用錢物五曹得以自專，有司得符即時應付，而户部不能制。舊制，前行郎中進士則遷太常少卿，非進士則遷司農、衛尉少卿，由司農、衛尉少卿入光祿少卿，今以一朝議該之，是十二年之官一遷即爲之矣。舊制，户部尚書侍從則歷禮部、户部、吏部尚調則自工而刑，自刑而兵，累而至吏部，今以一銀青光祿該之，是十二年之官八年俱歷之矣。丁隲云：前行郎中考滿當遷，進士則遷太常少卿，今朝議大夫也，非進士出身則遷司農少卿或衛尉少卿，由司農、衛尉少卿入光祿少卿，然後轉少府監，如此三遷，凡十二年，今自朝議大夫一遷爲中散大夫云云。此畢仲游言改官制遷轉之法，且謂昔之官品難於進，今之官制易於高者，正惜其遷轉不得序之失。畢仲游云云。嗚呼！安得因元豐更新之名，而參國初相維之意哉！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二《文武官制》　文武官制，自元豐、政和更新，其後增改亦不一，因合而書之，以備稽考云。元豐三年，初行文臣官制，以階易官，《寄祿新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尚書爲金紫光祿大夫；五曹尚書爲銀青光祿大夫；左、右丞爲光祿大夫、元祐右銀青光祿大夫。宣奉大夫、大觀新置，元祐左光祿大夫。正奉大夫，大觀新置，元祐右光祿大夫。六曹侍郎爲正議大夫、通奉大夫；大觀新置，元祐右正議大夫。給事中爲通議大夫；左、右諫議爲太中大夫；秘書監爲中大夫、中奉大夫；大觀新置，元祐左中散大夫。光祿卿至少府監爲中散大夫；太常至司農少卿爲朝議大夫、奉直大夫；大觀新置，元祐右朝議大夫。六曹郎中前行爲朝請大夫，中行爲朝散大夫，後行爲朝奉大夫；員外郎前行爲朝請郎，中行及起居舍人爲朝散郎，後行及左、右司諫爲朝奉郎；左、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爲承議郎；太常、祕書、殿中丞、著作郎爲奉議郎；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通直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爲宣德郎；政和改宣教。光祿、衛尉寺、將作監丞爲宣義郎；大理評事爲承事郎；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爲承奉郎；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承務郎。崇寧初，又因刑部尚書鄧洵武有請，以留守、節察判官換承直郎；節度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換儒林郎；留

守、節察推官、軍事判官換文林郎；防、團推官，監判官換從事郎；以録事參軍、縣令爲通仕郎；以知録事參軍、知縣令爲登仕郎；以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主簿，尉爲將仕郎。五年，改太廟、郊社齋郎爲假將仕郎。政和六年，又詔：『舊將仕郎已入仕，不可稱將仕，可爲迪功郎。舊登仕郎爲修職郎。舊通仕郎爲從政郎。』尋又以假版官行於衰世，姑從版授，蓋非真官，於是却以此三官易假授官，以處未入仕者。假將仕郎去『假』字爲將仕郎，假承務郎爲登仕郎，假承事、承奉郎爲通仕郎云。政和二年，易武選官名：内客省使爲通侍大夫；延福宫使爲正侍大夫、宣正大夫、政和六年增置。履正大夫、政和六年增置。協忠大夫；政和六年增置。景福殿使爲中侍大夫；客省使爲中亮大夫；引進使爲中衛大夫；翊衛大夫、政和六年增置。親衛大夫；政和六年增置。四方館使爲拱衛大夫；東上閤門使爲右武大夫；正侍郎、政和六年增置。宣正郎、政和六年增置。履正郎、政和六年增置。協忠郎、政和六年增置。中侍郎、政和六年增置。客省副使爲中亮郎；引進副使爲中衛郎、翊衛郎、政和六年增置。親衛郎、政和六年增置。拱衛郎；政和六年增置。東上閤門副使爲左武郎；西上閤門副使爲右武郎；皇城使爲武功大夫；宫苑使、左右騏驥使、内藏庫使爲武德大夫；左藏庫使、東作坊使、西作坊使爲武定大夫；尋改武顯。莊宅使、六宅使、文思使爲武節大夫；内園使、洛苑使、如京使、崇儀使爲武略大夫；西京左藏庫使爲武經大夫；西京作坊使、東西染院使、禮賓使爲武義大夫；供備庫使爲武翼大夫；自皇城副使至供備庫副使，爲武功郎至武翼郎；今呼武功大夫以下爲正使，武功郎以下爲副使。内殿承制爲敦武郎；淳熙改訓武。内殿崇班爲修武郎；東頭供奉官爲從義郎；西頭供奉官爲秉義郎；左侍禁爲忠訓郎；右侍禁爲忠翊郎；左班殿直爲成忠郎；右班殿直爲成義郎；尋改保義。三班奉職爲承節郎；三班借職爲承信郎；三班差使爲進武校尉；三班借差爲進義校尉；下至軍大將等，易爲副尉；殿侍爲下班祗應；及更醫官名有差。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上《官制》**　宋初承五代，三省無專職，臺、省、寺、監無定員，類以它官主判。三省長官不預朝政，六曹不釐本務，給、舍不領本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注記，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其官人之别，有官，有職，有差，有遣，以登臺閣禁從爲顯宦，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不以勳階爵邑爲輕重。名之不正，未有如宋之甚者也。至元豐間，始以《唐六典》定官制。

**明・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卷四三《陝西乙卯鄉試策問》**　宋初官無專職，熙寧、元豐間始命館閣校詳，而文武官階各有定制矣。然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而員名冗濫，此其故何歟？

**又　卷四四《陝西鄉試策五道四》**　宋承唐末貿亂之弊，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無定員，悉皆出入分蒞庶務。咸平、至和中，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始命館閣校《唐六典》，置局中書，命官詳定，於是省、臺、司、監、六館曹郎各還所職，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名藩重鎮賓友寮屬又復鐫削，其損益亦不爲不當矣。元祐以後遂更其制，卒至蔡京當國，率意自用，動以繼志爲言，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内侍省職、三衛六局、兩省端揆悉從更易，員既濫冗，名且紊雜，而元豐之制遂至大壞。論者謂元祐當國之臣不務去熙豐之人，而務去熙豐之法，所以激而爲紹聖以後之紛紛也。

**明・李樂《見聞雜紀》卷九**　宋時官制最善者，舉進士必先除縣尉；最不善者，不待三年考績，屢升屢降，士大夫歷二十載有爲官二三十任者，何以求治？

**清・王士禛《帶經堂集》卷七一《跋〈卻掃編〉》**　宋代官制最淆亂難稽。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三《宋官制》**　宋初至元豐以前，官制最爲繁猥，六部九寺皆爲空官，特以寄祿秩、序班位，而别以他官判職事。如兵部事歸樞密院，户部、工部歸三司。設審官院、三班院、流内銓，判吏部之事。設判禮部、判貢院，判禮部之事。設判審刑院及詳議官，判刑部之事。又有使，有權使，有權發遣使之名。他如太常歸判司禮院，太僕歸羣牧司，鴻臚歸客省之類。官自官，職自職，名實舛互。范文正公在政府奏言：『今六尚書九卿之職，皆權知、權判，無一正官。并是權假，數易無定，莫安其職。如欲復三公、九卿、六尚書之任，則體大難舉。願且命兩地輔臣兼領綱要，仿周官三公下兼六卿，如召公領冢宰，芮伯領司徒，畢公領司馬遺意，又雜引漢制三公分部九卿，唐太宗時宰相兼職掌以爲證。又條列審官、流内銓、三司、司農寺、羣牧司、國子監、太常、禮院、三班院、殿前馬步軍司、審刑院、大理寺、刑部等職事，并令兩府兼判。』云云。然以宰執分判六卿九寺，更爲侵官。至元豐新制行，六部置

尚書、侍郎，而各以郎官屬焉。九寺各置卿、少卿及丞、簿之屬，爲寺監官。國子監置祭酒、司業及丞、簿之屬，爲學官。又有御史臺，有兩省，通謂職事官。以唐文散階換部寺省監官，歸釐本職。如以金紫光祿大夫易吏部尚書，銀青光祿大夫易五部尚書，正議大夫易列曹侍郎之類，通謂階官而食其俸，即明制所本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集・文集》卷二八《跋〈宋史〉》**　宋之官制，前後不同。元豐以前所云尚書、侍郎、給事、諫議、諸卿監、郎中、員外郎之屬，皆有其名而不任其職，謂之寄祿官，以爲敘遷之階而已。元豐以後，尚書、侍郎等皆爲職事官，而以舊所置散官爲寄祿官。故元豐以後之金紫光祿大夫猶前之吏部尚書也，銀青光祿大夫猶前之五部尚書也，正議大夫猶前之六部侍郎也，太中大夫猶前之諫議大夫也，朝請、朝散、朝奉郎猶前之諸曹員外郎也。

元人修史者，未審宋時更改之由，其撰諸臣列傳也，誤以尚書、侍郎等爲職事官而一概存之，誤以大夫、郎爲散官而多刪去之，不知元豐以前所云散官，不過如勛封功臣食邑之類，徒爲文具，無足重輕，史家固宜從略；其後改爲寄祿以校官資之崇卑，則亦不輕矣。若謂寄祿不必書，則如尚書、侍郎等在宋初亦是寄祿之階，又何須一一具載耶？愚意散官不必書，而寄祿官不可不書，當以元豐三年爲限斷。

**清・康有爲《康南海官制議》卷四《宋官制最善》**　宋之官制，凡有五善：一曰中央集權，二曰分司詳細，三曰以差易官，四曰供奉歸總，五曰州郡地小。凡此五者，皆中國歷朝所未有，非迂學所能識者也。雖不無改革太多，歸併時有，而大端可取矣。其中央集權奈何？一曰集州郡之權於政府而不隸於藩鎮，二曰集財用之權於政府而不隸於藩鎮，三曰集刑法之權於政府而不隸於藩鎮，四曰集兵馬之權於政府而不隸於藩鎮，蓋皆由鑒唐方鎮之跋扈而行之者也。

一曰集州郡之權於政府而不隸於藩鎮奈何？蓋自秦、漢以郡領縣，而天下百數十郡選領於三公，而直達於朝。雖設刺史監之，而只監其官，不領郡事。三國後，刺史多持使節爲都督。迄於六朝，職任尊重，守、令遂日卑削，此如今督、撫矣。隋乃除郡，但以州領縣，則復漢制。唐因之，上刺史秩三品，與宰相等，甚貴重，選御史大夫、侍郎以領之。及兵事興，而節度、觀察紛出，甚者爲節度私屬，不能自達於朝，如宋人號爲支郡者也。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召）［詔］邠、寧、涇、原、鄜、延、坊、丹、陝、虢、商、均、房、復、鄧、唐、澶、濮、宋、亳、鄆、滄、德、單、青、淄、兗、沂、貝、冀、滑、衛、鎮、深、趙、定、祈等縣先隸藩鎮，令直屬京師，郡長吏得自奏事。知州皆遣文武朝臣，甚者故宰臣領之，而上課於吏部。吏部上之尚書省，行之中書請旨，其縣令由吏部殿最。然則吏部與各國之內部無異。州、郡得直屬京師，得自奏事，則生民之利弊易知易舉，而朝廷運之如指臂之使矣。其分州至四百，比之漢制尚小四倍，又無藩鎮重大粗疏之病，其與各國分地之行政區亦相等，真善之善者也。元以土地太大，不能悉領郡，故不得已改爲行中書省，以領諸監司及州、郡，明及國朝因之。於是府、州之上有司、道，司、道之上有督、撫。督、撫乃兼兵、刑、錢、穀、學校，如一小國。朝廷既不能運動之，督、撫又無改制立法之權以運動一省，故粗疏不治，職此之由。漢雖郡、縣二級，然太守地太大而兼領兵、刑。唐與宋近，而不久即爲藩鎮。故歷朝行政之區，以宋爲至善者也。故行政之區，莫不善於元、明及國朝巨大之省制，莫善於宋分小之州制。今亦宜仿宋制，令各府先隸各布政司者直達京師，得自奏事。然後大部易於指揮，有指臂之用。地方易於整頓，不致有荒蕪之憂，民情易於上達，不致有抑塞之患也。

或謂宋治亦未見其必善於今，此未考事實者也。宋之簿、尉及州縣之佐史，皆以進士爲之，故多名流。今以各偏壤山崖刻石觀之，一縣之下，羣吏文章、字畫皆有可觀。其人才之多如彼，爲政之密而宜民，可推也。今以一省之大，而羣吏刻石爲文，乃至皆鄙俚琴笑。其人才之凡下如此，則其爲政之疎而不宜民，亦可推也。夫析地之法，愈小愈密。若德意志諸小國諸自立市，有地僅百數十里，而自開政府，列備大官，而爲治更精者。中國之患，全在土地廣大，荒而不治，不可不亟改革也。此義詳《析疆增吏篇》。

二曰集財用之權於政府而不隸於藩鎮奈何？法國哥魯巴洛創財權集於中央之制，近世大行之。中國歷朝，亦由州、縣用餘乃貢於朝。然宋世已先行其義，一緣唐中葉財用不足，以宰臣判度支，分遣大使，領江淮發運，而有舊制可因；一緣藩鎮日擅財賦。故太宗緣李斡強幹弱枝之言，既收支郡於朝廷，又設轉運使於各路。凡天下錢穀，皆由漕司徵集而總於三司。又有茶鹽司，又而都大坑冶以舉礦政，都大茶馬，提舉市舶以總商

務，皆隸於三司。雖未專設礦部、南部，然其集權之詳細，已爲歷朝所無矣。明設布政使，頗因之。惜宋創政之先，轉運已兼邊防、盜賊、吏治、民情、刑獄諸事，職任太大，已成統帥，遂不能精詳。而明世布政，實爲方伯之任，又加以督、撫控之。故今者財權反屬於外，則統變之日失也。

三曰集法官自立之權。自漢至唐，外官皆但有守、令、刺史、藩鎮。其刑法之事，亦盡以付之。惟宋特設提刑官，以察官吏，覆大獄，實兼各國行政裁判及控訴院之職。中國實先千年行之。其始本太宗淳化二年，詔應諸路轉運使各命常參官一人，專知糾察州、軍刑獄公事，管內州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未決，即馳傳以視之。郡縣敢稽留大獄，久而不決，及偏辭按讞，情不得實，官吏用情者，並以聞。佐史小吏以下，得以便宜按劾從事。此初置外路刑獄官之詔也，是時猶隸轉運司。真宗景德四年，不隸轉運，別爲一司，稍重其權。當時約束甚嚴，所至考察囚禁，詳審案牘，州縣不得迎送聚會。所部每旬具系囚犯事由訊鞫，次第申報。當檢舉催督在繫淹久者，即馳往案問。出入人罪者，移牒覆勘劾官吏以聞。諸色狀詞逐州斷遣不當，已經轉運司批斷未允者，並收接施行。官吏貪濁弛慢者，具名以聞。敢有庇匿，並當加罪。中書、樞密院籍其姓名代還者，課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摘舉，官吏弛慢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置以深罪。然其後提刑一司，雖專以刑獄爲事，又兼封樁、錢穀、盜賊、保甲、軍器、河渠、事務寖繁，此中國向來兼差之弊。然其立法至美，則元、明至今不能改易。明初布、按二司本爲獨立，恰得宋漕、刑二司之意。惜督、撫並出，至今勢遂積重，爲督、撫屬，遂盡失獨立之意。然宋創制之美，則不可不知也。

四曰集天下之兵權於政府而不隸於藩鎮。中國之兵制，自魏、齊、周、隋、唐之府兵爲優。然人不知兩業，以農爲兵，亦只可適行於隋、唐時耳。於今萬國角立，則不可矣。惟宋制鑒於唐末藩鎮之跋扈，盡收天下之兵，歸之京師。其分駐於外者曰就糧。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者，皆遣自京師。諸鎮之軍亦各戍更，分爲四等：上曰禁兵，次曰廂兵，三曰鄉兵，四曰蕃兵。凡百餘萬兵，皆隸於殿前、馬、步三司都指揮使而總統之。其召募、揀補、廩給、訓練，則兵部爲之，如各國之有陸軍大臣也。其征伐謀略，則樞密院上稟廟謨爲之，如各國之有參謀本部也。

禁兵者，天子衛兵也，總於殿前、侍衛二司，其尤親近扈從者號班直，餘自龍衛而下，皆番戍諸路，有事即以征討。自景德後，兵不復試。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太祖鑒唐末方鎮跋扈，詔選州兵壯勇者悉部送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雖或戍更，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人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有保毅寨戶強人，弓手，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河東、陝西有義勇，麟州有義軍，川、陝有土丁，壯丁，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壯丁。蕃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蕃籬之兵也。西北邊羌、戎種落不相統一，保寨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陝西則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河東則石、隰、鄜、府，其大首領爲都軍主。百帳上爲軍主，其次爲副軍主，又有以功次補者，其官職俸給有差。初募時先度人材，次閱走躍，試瞻視，然後爲黥面，賜以緡錢、衣屨，而隸諸軍。宋初以來，其取非一途。或土人就所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乘歲凶募饑民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執役。是以天下失職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還禁衛，短弱並爲廂軍。制以隊伍，束以法令，帖帖不敢出繩墨。平居食俸，廩養妻子，備防之用。一有警急，勇者力戰，弱者給漕輓則向之。天下失職獷悍之徒，今爲良民之衛矣。

廩給之制，總內外廂、禁諸軍且百萬，言國費最巨者宜無出此。雖然，古者寓兵於民，民既出常賦，有事復裹糧而爲兵。後世兵、農分，常賦之外，山澤關市之利悉以養兵。然有警則以素所養者捍之，民晏然無預征役也。唐之時兵、農分，藩鎮得專租稅。天子禁衛之兵，中外不過十餘萬人。宋收天下甲卒數十萬，悉萃京師。京師八方所湊，水陸四達，歲漕江、淮粟六百萬石，而縑帛、貨貝、齒革百物之委不可勝紀，是以軍儲饒羨。初太倉才支二三歲，承平既久，常餘數年之食。以此臨制四方，猶臂指之運也。真宗、仁宗屢世守之，以威天下。世之議者不達，乃謂竭民賦租以養不戰之卒，廩國帑廩以優坐食之校，是豈知太祖所以攄役強悍，銷弭爭亂之深意哉！

屯戍之制，凡引上軍之頭司引對，賜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簡拔精銳，退其癃老。至於諸州禁、廂兵，亦皆戍更。揀選之制，有自廂軍升禁軍，禁軍升上軍，上軍升班直。上軍及班直者，皆臨軒親閱，自非材勇絕羣不以應召募，餘皆自下選補云。神宗令總開封府畿、京東

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帥；自河北始，自第一將以下共十七將，在河北西路；自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在府畿；自第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在京西；合爲三十七。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立將，在熙河者九，合爲四十二。又詔增置馬軍十三指揮，分京東、西兩路。又募教閱忠果十指揮，在京西，額各五百人，其六在唐、鄧，其四在蔡、汝。又增置土兵勇捷兩指揮於京西，額各四百人。唐州方城爲右第十一，汝州襄城爲左第十二。凡馬軍十三指揮，忠果及土軍共十二揮。又詔團結東南路諸軍亦如畿京法，共十三將。自淮南始，東路爲第一，西路爲第二，兩浙西路爲第三，東路爲第四，江南東路爲第五，西路爲第六，荊湖北路爲第七，南路潭州爲第八，全、邵、永州應援廣西爲第九，福建路爲第十，廣南東路爲第十一，西路桂州爲第十二，邕州爲第十三。總天下爲九十二將，而（鄜）〔鄜〕延五路，又有漢、蕃弓箭手，亦各附諸將而統隸焉。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東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單將。凡將、副皆選內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陣、親民者充之，亦詔監司奏舉。又各以所將兵多寡，置部將、隊將、隊、使臣各有差。又置訓練官，次諸將佐。春秋都試，擇武力士，凡千人選十人，以名聞。而待時解發，其願留鄉里者勿強遣。此將兵之法也。其招軍以都監及文官一員爲之，有招軍杖，自上四軍及武肅、忠靖皆五尺以上，奉錢一千者，五尺八寸、七寸、三寸爲三等。又有糧料院專主軍食，則將官無扣餉缺額之患。今德國兵制甚似之。

總天下兵分爲九十二將，分駐都縣，更戍京師，專司訓練，真能有指臂之使。蓋諸國並立，則不得不以兵立國。當時遼、夏實爲強敵，故舉國餉皆糜於是，養無用之兵而不得已也。司馬光狃於古人大一統之法，不知諸國角立之義，罷去分屯九十二將之兵，屬之州縣，其意謂州縣無兵，則守倉庫、巡街市亦患乏人。此當時兵與警察不分之故也。又患諸將之擁兵作亂，則古者道路不通之故也。若今者皆不患是，則宋兵制實爲最美。自司馬光廢此法，其後金人南渡，倉卒召募勤王皆不及，而久屯州郡，其氣多餒，其鍊不精。然則北宋之亡，固道君與六賊荒淫之故，而溫公之不知兵而妄改舊制，不能不分其過也。或謂宋禁軍至一百二十六萬，而宋何以反弱？是蓋有時焉。遼乘五代之亂，割有燕、雲，北控萬里，其勢非漢匈奴之比也。太祖、太宗之時不能夷定，猶漢高之敗於白登，亦無如何，與唐太宗之身定西北不同。漢後有武帝之雄武，屢動中國以事北伐，適丁匈奴內亂，故稱臣人朝。而宋既不振於此，復生一西夏，金又起而承遼，宋賢多守一統之舊，不好言兵。故真宗澶淵盟，上下相安久矣。其勢亦值遼已用華風，不如匈奴之悍，而得以不試兵而久安。夫養兵而不用，則惰餒而驕。宋之不強，亦由久安太平，而不好兵事之故。此誠一統守文之仁，而非所宜於諸國角立之世也。若其兵制中央集權，實得操縱指臂之用。雖糜費太過，不如府兵之善，而當以兵立國之世，亦非可以農夫當之，則宋兵制實爲中國至良制也。

又集供奉之職於一司奈何？歷代供奉之官至多。蓋自秦、漢以來，若漢九卿官而爲國爲民者僅得其二，而供奉官居其七，可駭甚矣。宋供奉官亦極多，內客省使、延福宮使，景福殿使、客省使、引進使、東上閤門使、西上閤門使、客省副使、引進副使、東上閤門副使、西上閤門副使，已上係橫班。皇城使、宮苑、左右騏驥、內藏庫使，左藏庫、東西作坊使，莊宅、六宅、文思使，內園、洛苑、如京、崇儀使，西京左藏庫使，西京作坊、東西染院使，供備庫使，以上系諸司正使。皇城副使，宮苑、左右騏驥、內藏庫副使，左藏庫、東西作坊副使，莊宅、六宅、文思副使，內園、洛苑、如京、崇儀副使，以上系諸司副使。內殿承制、內殿崇班、東頭供奉官、西頭供奉官、左侍禁、右侍禁、左班殿直、右班殿直、三班奉職、三班借職，以上系使臣殿侍。進武副使，舊官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黃門，祇候殿頭，祇候高班，祇候內品，舊官軍器副使、西陵錦使、榷易使、翰林醫官使、軍器庫副使、西陵錦副使、榷易副使、翰林醫官副使。凡五十餘司，蓋多極矣。然此皆以武班內侍充之，而特立宣徽院以總諸司，凡郊祀、朝會、宴饗供帳、檢視內外進奉之名物，其使職位皆樞密副使。今俄、英、日皆有宮內省。以一司盡統諸司，供奉者既簡既肅，而又不與國政、民政之官相雜亂，豈不清切乎！故宋制最精妥矣。

宋不設吏部，而置審官東院以掌文選，審官西院以掌武選，三班院以掌供奉官之選，其五品以上及以六司知州歸中書。後設吏部掌四選。其知州課之吏部，上其事於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縣令以下本部專司，此與各國內務部無異矣。又有官告院，在今日歸內閣，而各國亦歸內閣也。

其戶口、田產、錢穀、倉貨之政，則設三司，曰鹽鐵司，曰戶部，曰

度支。户部設判部事一人，以學士、舍人以上官充之，謂之兩制。以上財用官分爲三司，以與德國之分爲七官，英、意、波之分爲二官略同。王安石乃總領之，設制置三司條例使，則合爲一官，以便措置也。南宋以宰相張愨、孟庾等提領措置户部財用，與唐之呂諲、劉晏、竇參判度支同。蓋理財爲國之大事，故英、比、璉皆以宰相領藏部也。紹興時，韓肖胄言曰：「財賦舊隸三司，今户部只有上供之目，諸路窠名不能悉知，漕司不能悉聞。失一窠名，則所入亦失矣。願詔諸路漕司，括州、郡出入，可並罷者，立定籍。漕司總諸州，户部總出入，則出入無陷矣。」此爲改三司並歸户部言之。然終宋之世，州郡上之有監司，不過轉運使。所謂漕司也，類今之布政使。然總財權而不掌吏權，漕司爲户部所用，漕司下無督撫大官，即南宋多設帥臣，尚爲平等。故三司、户部之理財，指臂如意，有各國藏部之權。蓋唐自中業以後，藩鎮分其地，宋則遼、夏、金分其域，不能全爲一統之世。故於措置財用以養邊軍爲一大事，故尤注意而以宰相領之，分置官曹於天下，以便運用。劉晏則於各地置官，其運用最妙，故理財最富。宋則雖置漕司搜括，而仍付之州縣，較輸一籌也。明布政使官猶卑，受六部檢制。若本朝之督撫，多以宰相爲之，一切皆由外籌外銷，户部不知，不得過問，財權分落。故富省能養兵興學，而瘠省不能，只能強令協餉，而萬追不應。各省若各自爲國，中朝不能整頓畫一，此大權旁分之故，不若唐、宋矣，況各國哉？

宋於禮部置判部事，以兩制及帶職朝官充之。而別設太常禮儀院及知貢舉官。

其各部亦設判部事。然民、兵、武官、軍、師一切戎政，皆在樞密院，與中書對，掌文武之政。宋之樞密，實與漢之太尉同，亦與各國之參謀本部同，皆與政府分任。而宋之樞密以兵權參大政，尤爲重大也。

宋判刑部以御史、知雜以上或朝官充之，專覆大辟案。置審刑院，凡四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

工部則有判部事，以兩制以上充之，別有軍器監、作院、文思院。軍器監提點官以邊臣充之。文思院有提轄官、監官，以京朝官充之。掌儀物器仗，權量輿服，及金銀犀玉巧，及彩繒裝鈿之飾。

太常有判寺、同知。別有禮儀院，有判院、知院，以輔臣判之，事不相兼。後以判寺兼禮儀事，而醫院、樂局皆自立局，以名隸焉。有判光祿，以供祭祀之饌。有御廚勾當官，有備奉庫，有内酒坊、都麴院、油醋庫，皆以京朝官領之，皆人情切實之事。

衛尉有判寺事，以郎官充之。別有十三司，曰内弓箭庫、南外庫、軍器衣甲庫、軍器弓槍之庫、軍器弩劍箭庫、儀鸞司、掌供幕帝供帳。軍器什物庫、宣德什物庫、左右金吾衛司、六軍儀仗司，以三班使臣充之。儀鸞司有三庫：一曰金銀器皿讌幕，二曰香燭，三曰氈油、床幾、鐵器雜物，亦切於用者也。

祠部領僧道事，又有崇元署以領道士。猶明至今之僧綱、道紀二司，領於祠祭司矣。

其太僕外有車輅院、駙驥院、左右天駟監、鞍轡庫、養象所、駝坊、車營，致遠務，分養雜畜。牧養上下監，掌養病馬。天廄坊、乳醫院、藥物庫、估馬司。而統於羣牧司制置使，以副相統之。

其外交自鴻臚外，有國信所以掌遼事，有西驛以掌夏事，有禮賓院掌南夷，有懷遠驛掌西域，如今之外部及四驛館矣。

共二十五倉，各有監倉官，以京朝官充之。其府藏有左藏東西庫，南北兩庫，掌受四方財經賦之入以待費。内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非常之用。奉宸庫，掌内廷珍寶、金玉。祇候庫，掌受錢帛雜物，以備傳詔頒給、賜予。元豐庫，神宗置。布庫、茶庫、雜物庫、糧料院，掌以法式批支諸司、諸軍之廩祿。審計司，掌審受給之數驅磨當否。商稅務，收京城商稅。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鎮，掌收舟船木筏之征。都提舉市易司，掌提點貿易貨物。雜買務，雜賣場，市易上界，掌斂市不售，貨滯於民用者貿易平價。市易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邊糴。榷貨務，掌析轉斛金銀之類。交引庫，掌給印出納引錢鈔之事。抵當所，掌以官錢聽民質取濟其緩急。和劑、惠民局，掌合藥出賣以濟民疾。店宅務，掌管官屋邸店。石灰場，掌受納出賣石灰。香藥庫。中興後，惟有糧料院，審計司，編估局，打套局二局系據選市舶香藥雜物。交引庫，祇候庫，右藏東西庫，和劑、惠民局，寄椿庫，可謂析之至詳。雖今各國理財之司，備極精密，無以過此。

**明・楊循吉《遼小史》** 遼，故契丹部族。契丹之君痕德堇可汗時，權歸于越耶律億。耶律億者，迭剌部夷離堇也，爲契丹于越，總知軍國事。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略】唐天復四年，痕德堇可汗死，國人立以爲皇帝，制如中國，是爲遼太祖。時當五代之始，與中國聘問往來不絶。

【略】其官有北、南面大王，北面治國人，南面治漢人。又有北、南府宰相，北兵南民分治之，而大抵因唐舊，兼用國制，惟于越最貴。太祖立其將二十一人，各有所擬，而耶律曷魯爲心，蕭敵魯爲手，敵魯之弟阿古只爲耳。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一九《嘉禮九十二》** 蕙田案：遼官制有南面、北面之分，名目猥多，不能盡載，今惟舉其大綱而已。若南面朝官，大率與唐制多同，元人修史時已不能得其詳，僅於史文散見者推而得之，亦未究其然否也。

**清・周春《西夏書》卷一** 《官氏考》西夏設官之制多與宋同，朝賀之儀雜用唐、宋，而樂之器與曲則唐也。五代之際，朝興夕替，制度禮樂蕩爲灰燼。唐節度使有鼓吹樂，故夏國聲樂猶有鼓吹之遺音焉。元昊改元以後，始大建官，其官制與兵制相表裏，置十二監軍司，委豪右分統其衆。

**《元好問全集》卷一六《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 金朝官制，大臣有上下四府之目。自尚書令而下，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二人爲宰相；尚書左右丞、參知政事二人爲執政官。凡在此位者，内屬外戚，與國人有戰伐之功、豫腹心之謀者爲多；潢霤之人，以閥閱見推者次之；叅用進士，則又次之。其所謂進士者，特以示公道、繫人望焉爾。軒輊之權既分，疏密之情亦異。孤寒之跡，處乎危疑之間，難人之言，奪於衆多之口。以常情度之，謂必以苟容爲得計，循默爲知體矣。然而持區區之忠，以盡心於所事，如石右丞琚、董右丞師、中胥莘公鼎之流，慨然以名臣自任者，亦時有之。

**明・楊循吉《金小史》卷四** 吳乞買初立時，凡事皆因女直舊俗而已。及得燕京，用左企弓等，始學中國，置中書省、樞密院於廣寧府。而國中宰相，自用女直官號，所謂勃極烈者是也，或三人，或四人，無定員，蓋蕃漢制並用。其後，省移平州，又并燕京，謂之漢宰相，專治漢地，凡選授、調發租稅皆得自決。時則有漢人劉彦宗、時立愛知樞密院事。彦宗死，韓企先代，三人皆遼臣也。彦宗有治劇才，亦嘗總戎南伐。而企先號通經史，吳乞買尤特任之。企先乃爲吳乞買斟酌前代故事，立制度，而女直從是有文章禮樂矣。吳乞買之既執遼君也，遂建乾元殿於上京。

**清・汪師韓《韓門綴學》卷三《達魯花赤》** 遼自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其先，太祖分迭剌夷離堇爲北、南兩樞密院，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以其牙帳居大内帳殿之北，曰北院；居南者，曰南院。元好問曰「北衙不理民，南衙不主兵」，此特以兵民分南北，視後太宗之制不同矣。金自熙宗定官制，皆循遼宋之舊。自省而下，官司之别曰院，曰臺，曰府，曰寺，曰司，曰監，曰局，曰署，用女直人與漢人，各定其員數，或明稱女直司、漢人司，大約漢人之數每多於女直人，或相等。又有譯史、通事諸人，志内不明注用何人者，無定員者也。司吏亦兼有女直人、漢人，漢亦多於女直，此其用漢人與遼異矣。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歷代刑官考》卷下** 遼金元官制與歷代異者，遼官分南、北面，北面用國制，南面取諸唐，以分任契丹、漢人，匪獨官制不同，其用刑亦不同，此遼之異於歷代者也。金官制多本於宋，而一官之中或參用女直、契丹、漢人，其官之大者則不拘此例。此金之異於歷代者也。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 金初設官最簡，官長皆名貝勒，太祖以達貝勒舊作都勃極烈嗣位，太宗、熙宗居儲位，號阿木班貝勒。阿木班者，尊大之稱也。其次固倫貝勒，有忽魯及左、右之别，皆國相也。其下有諸貝勒，概以宗室任之。部族之長曰貝勒，舊作孛堇。統數部者曰烏赫哩。舊作忽魯。

太宗兼制中國，始置樞密院、尚書省。熙宗改定官制，廢女直舊官，置尚書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並為宰相，尚書左右丞、參知政事貳之，而三師領三省事者為元輔，侍中、中書令雖有其官，常以左右丞相兼之。至正隆初，廢帝亮八年，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遂罷兩省，以尚書令代領三省事之職，尚書六部之外有院、樞密、宣徽、翰林、諫院。臺、御史。寺、太常、大理。監、秘書、國子。太府、少府、都水。府、大宗正。司殿前都點檢司、武衛軍司、衛尉司。之官，大率循遼宋之舊而加精整。官有常職，員不甚繁。世宗時，文武官不滿二萬，女直什四，漢人什六。章宗末年，乃增至四萬七千餘員，而冗官之弊與宋不異也。

# 中樞決策機構部

## 通紀概説分部

### 元豐改制前之二府三司體制

####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七八**　（至道二年閏七月）辛未，詔曰：『自今中書門下，只令宰相押班、知印。其參知政事，遇正衙、橫行參假，並重行異位，非議軍國政事，不得升都堂。祠祭、行香、署敕，並以開寶六年六月庚戌詔書從事。』先是，呂端入相，因上言：『臣兄餘慶任參知政事日，班制悉與宰相同，願舉而行之。』上從其請。至是，既逐準，即命復舊。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四《張方平傳》**　遷知諫院。時夏人寇邊，王師挫。宰相張士遜嘗建言：『軍旅之事，樞密院任其咎，以故王罷罷知院事。而中書自若也。』方平援典故，請政事總於中書，以通謀議。仁宗然之。遂以宰相兼樞密使。

**又　卷七七《范鎮傳》**　又言：『【略】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無窮。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請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同制國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　（雍熙二年）十二月，上謂李昉等曰：『中書、樞密，朝廷政事所出，治亂根本繫焉。且天下廣大，卿等與朕共理，當各竭公忠，以副任用。人誰無姻故之情，苟才不足稱，不若遺之財帛耳。朕亦有舊人，若果無取，未嘗假以名器也。卿等其戒之。』

**又　卷二七**　（雍熙三年六月戊戌朔）上以諸將違詔失律，作自勉詩賜近臣。初議興兵，上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中書不預聞。及敗，召樞密院使王顯，副使張齊賢、王沔，謂曰：『卿等共視朕，自今復作如此事否？』上既推誠悔過，顯等咸愧懼，若無所容。宰相李昉等相率上疏曰：『伏思用兵北伐，蓋有其由。良以晉朝生靈僅踰百萬，遭罹否運，役於北戎，迫其凶威，畜為奴婢。陛下內懷痛悼，將圖拯救，而倚任之際，將帥非才，莫遵廟勝之謀，薦致輿尸之敗。天聲靡振，敵氣彌驕，罔能救於淪胥，乃自致於狼狽，兩河生聚，幾陷兵鋒。然悔既往而難追，事已成而不咎，未可與爭，灼著於前經，姑務息民，何嫌於屈己。況天生北狄，為患中國，漢高祖以三十萬之衆，困於平城，卒用奉春之言，以定和親之策。以至文帝，奉之彌優，外示羈縻，內深抑損，而邊城晏閉，黎庶息肩，所傷匪多，其利甚溥矣。況獫狁之性，惟利是求，儻陛下深念比屋之磬縣，稍減千金之日費，密諭邊將，微露事機，彼亦素蓄此心，固乃樂聞其事，不煩兵力，可弭邊塵。此所謂屈於一人之下，伸於萬人之上者也。伏望陛下裁之。』

**又　卷三一**　（淳化元年）十二月，時羣臣升殿奏事者，既可其奏，皆得專達於有司，頗容巧妄。左正言、直史館謝泌請自今凡政事送中書，機事送樞密院，財貨送三司，覆奏而後行。辛酉，詔從泌請，遂著為定制。中外所上書疏亦如之。

**又　卷四三**　（咸平元年二月乙未）錫上疏言：『【略】密院公事，宰相不得與聞，中書政事，樞密使不得與議，相承既久，驟改固難，致兵謀不精，國計未善。』【略】

是歲，以如京使柳開知代州，開上疏言：『【略】臣又以宰相、樞密，朝廷大臣，委之必無疑，用之必至當，銓總僚屬，評品職官，內則主掌百司，外則分治四海。今京朝官則別置審官，供奉、殿直則別立三班，刑部不令詳斷，別立審刑，宣徽一司全同散地。大臣不獲親信，小臣乃謂至公。至如銀臺一司，舊屬樞密，近年改制，職掌甚多，加倍置人，事則依舊，別無利害，虛有變更。臣欲望停審官、三班，復委中書、樞密、宣徽

院，銀臺司復歸樞密院，審刑院復歸刑部，去其繁細，省其頭目。」

又　卷五三　（咸平五年冬十月癸未）侍御史知雜事田錫言：「【略】又訪聞密院、中書，政出吏胥之手。吏胥行遣，只檢舊例，無舊例則不行。樞相商議，別無遠謀，無遠謀則多失。失於邊計者，去年失清遠軍，今年失靈州。失於邦計者，不知府庫有無，不知倉廩虛實。戎夷深入，則請大駕親往，將帥無功，則取聖慈裁斷。所以倉廩盈虛，過不在樞密院，邊防動靜，事不屬中書。因此相承，寖以成例。聖恩若且任用，則不失享富貴，聖旨若令罷免，則不過歸班行。昔漢之三公，若罷免則放之歸農，若誅戮則賜其自盡。其任用既重，則黜責非輕。操國柄者，所以不敢不盡心，持兵權者，所以不敢不盡節。今則不然，臣下得優逸，而君上但焦勞。勞逸失於尊卑，實為倒置也。故陰陽不順，水旱不調，法令滋章，盜賊多起，尚率京城父老與百辟千官，五度上章，請加尊號。賴聖君英睿，以為天不可欺，御劄丁甯，示志不可奪，必斷來表，深愜羣情。由是見宰相以甘言佞上求聖知，以國計軍機非己任，蓋自來任重責輕之所致也。今之所急者，國家帑藏無餘財，倉廩無積粟，但急備邊之用，不思經國之謀。地愈荒而黎民愈貧，事彌繁而資貨彌少，官吏自救過不暇，國家欲求治實難。若加以水旱之災，乘以戎夷之患，不知在廟堂者用何智略，總軍兵者作何籌謀。臣不曉機務，但以稽古聞於達聰，望陛下詳臣所言，聽臣所奏。賞罰二柄，不必一問中書，通變萬機，不必一一由密院。」

又　卷五七　（景德元年九月丁酉）上每得邊奏，必先送中書，謂畢士安、寇準曰：「軍旅之事，雖屬樞密院，然中書總文武大政，號令所從出。鄉者李沆或有所見，往往別具機宜。卿等當詳閱邊奏，共參利害，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因言：「樞密之地，尤須謹密，漏禁中語，古人深戒。若與同列及樞密彰不協之跡，則中外得以伺其間隙，實非所便，卿等志之。」

又　卷六五　（景德四年五月）乙丑，詔曰：「朕精求政治，延訪臣工，咸欲盡規，所宜無隱。乃有上封而論事，輒乞留中而匿名，多涉巧誣，頗彰欺詆，既虧公議，當革弊風。自今文武羣臣表疏，不得更乞留中，事涉機要，許上殿自陳。如或舉奏官吏能否，亦須明上封章，當行覆驗。中書、樞密院總該衆職，宜盡公詢訪，可獎可黜，以屬在廷。諸路轉運使、諸州長吏辨察官屬有不法者，事發不言，當加譴責；有治狀者，亦勿隱蔽。諫官、御史務遵職業，無或懈慢。令尚書都省糾舉之。」【略】

（閏五月）丁丑，詔自今中書所行事關軍機及內職者，報樞密院，樞密院所行事關民政及京朝官者，報中書。時中書命秘書丞楊士元通判鳳翔府，樞密院命士元監內香藥庫，兩府不相知，宣敕各下，遂有此詔。【略】

六月丙申，中書、門下、樞密院上言：「伏覩近詔，宰執近臣咸令旌別淑慝，其如中書、樞密院接待賓客，屢經條約，未得允當。蓋樞機之任，誠務謹嚴，而政事之間，亦資詢訪。若早暮接納，慮機務因茲滯留，如或延見艱難，亦利害無由啓露。又分廳言事，或有異同，將徇至公，願頒永式。欲請自今外任得替到闕，及在京掌事官有公事，許已前至中書、樞密院聚廳相見，其事關急速者不在此限。非因公事，不許到廳。」詔從之。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春正月）庚子，詔自今凡更定刑名、邊防軍旅、茶鹽酒稅等事，並令中書、樞密院參詳施行，以上封者言二府命令互出，或有差異故也。【略】

（六月甲子）詔宰臣、參知政事、樞密使副依舊用涼繖。先是，有司定儀，惟宗室得用，輔臣悉罷，故特有是命。

又　卷八八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丙午，以翰林學士陳彭年為刑部侍郎、王曾為左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知白為給事中，並參知政事。樞密直學士任中正為工部侍郎、樞密副使。曾、知白、彭年等與王旦同在中書，嘗乘閒謂旦曰：「曾等拔擢至此，公之力也，願有所裨補。」旦曰：「願聞之。」曾曰：「每見奏事，其間亦有不經上覽，公但批旨行下，恐人言之以為不可。」旦遜謝而已。一日奏對，旦退，曾等俱留。上愕曰：「何事不與王旦同白？」曾等乃以前說聞於上，上曰：「所行公否？」皆曰：「公。」上曰：「王旦事朕，多歷年所，朕察之無毫髮私。自東封後，朕諭小事一面專行。卿等當謹奉之。」退而謝於旦曰：「上之委遇，非曾等所知也。」旦曰：「向蒙諭及，不可自言先得上旨，今後更賴諸公規益。」

又　卷九六　（天禧四年十一月）庚午，詔自今中書、樞密院諸司該取旨公事仍舊進呈外，其常程事務，委皇太子與宰臣、樞密使已下，就資善堂會議施行訖奏。【略】

（十二月乙酉）詔中書、樞密院，自今內臣傳旨處分公事，並須覆奏，令中書提點五房堂後官、樞密院承旨而下，自今月十三日後，從宰臣、樞密使赴資善堂祗候。

中書、樞密院上言：『請自今遇隻日承明殿不視事，則入內都知傳宣中書、樞密院詣太子資善堂議事。應時政及後殿軍頭司公事素有定制者，施行訖奏。係遷改陞降者，送中書、樞密院進呈取旨。如無公事，則宰臣、樞密使已下，遇參辭謝皇太子，許二三人已上為一班，詣堂延見，自餘官僚，並止留牓子。』詔從之。自是輔臣每會議，皇太子秉笏南面而立，中書、樞密院以本司事遞進承令旨。時政之外，京朝、幕職、州縣官、使臣、禁卒咸引對焉。事畢，接見輔臣如常禮。

**又　卷一三六**　（康定元年二月）丁酉，詔樞密院自今邊事並與宰相張士遜、章得象參議之，即不須簽檢。國朝舊制，以中書制民，樞密主兵。故元昊反，邊奏皆不關中書。翰林學士丁度嘗建言：『古之號令，必出於一。今二府分兵民之政，若措置乖異，則天下無適從，非國體也。請軍旅重務，二府得通議之。』知諫院富弼又言：『邊事系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院，而宰相不與。乞如國初，令宰相兼樞密使。』上參取其言，而降是詔。士遜等以詔納上前，曰：『恐樞密院謂臣等奪權。』弼曰：『此宰相避事爾，非畏奪權也。』時西蕃首領吹同乞砂、吹同山乞自唃厮囉界各稱偽將相來降，詔補三班奉職、借職，羈置湖南。弼言二人之降，其家已誅夷，當厚賞以勸來者。上命以所言送中書，弼見宰相論之，宰相初不知也，弼歎曰：『此豈小事，而宰相不知耶！』更極論之，士遜等乃不敢辭。【略】

（三月）庚辰，詔參知政事同議邊事，仍書檢。【略】

癸未，詔中書別置廳與樞密院議邊事。遂置廳於樞密院之南。

**又　卷一三七**　（慶曆二年秋七月）戊午，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吕夷簡判樞密院，户部侍郎、平章事章得象兼樞密使，樞密使晏殊同平章事。初，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上曰：『軍國之務，當悉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上乃追用弼議，特降制命夷簡判院事，而得象兼使，殊加同平章事，為使如故。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冬十月）庚辰，罷宰臣兼樞密使。時賈昌朝、陳執中言：『軍民之任，自古則同，有唐別命樞臣專主兵務，五代始令輔相亦帶使名，至於國初，尚沿舊制。乾德以後，其職遂分，是謂兩司對持大柄，實選才士，用講武經。向以關陝未寧，兵議須壹，復兹兼領，適合權宜。今西夏來庭，防邊有序，當還使印，庶協邦規，臣等願罷兼樞密使。』既降詔許之，又詔樞密院，凡軍國機要，依舊同商議施行。【略】

（十一月癸未）樞密院請自今進退管軍臣僚、極邊長吏、路分兵馬鈐轄以上，並與宰臣同議，從之。

**又　卷一五九**　（慶曆六年八月）癸酉，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吳育為樞密副使，樞密副使、工部侍郎丁度參知政事。育在政府，遇事敢言，與宰相賈昌朝數争議上前，殿中皆失色，育論辨不已，乃請曰：『臣所辨者職也，顧力不勝，願罷臣職。』因與度易位。度為樞密副使在龐籍後時，籍女嫁參知政事宋庠之子，庠因言於上，以親嫌不可共事，故越次用度。

**又　卷一六〇**　（慶曆七年五月）辛丑，詔西北二邊有大事，自今令中書、樞密院召兩制以上同議之。

**又　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春正月戊午）御史中丞張觀言：『諸處起請文字，中書樞密院批狀下兩制令與御史臺同共詳定。學士院告報議事月日，承例御史臺官盡赴學士院連書聞奏。竊緣御史臺官務在彈奏，朝廷班序坐立不同，蓋古者使異其局，專其職，欲乞今後免同兩制議事。』從之。

**又　卷一八三**　（嘉祐元年秋七月丙戌）文彦博、富弼等之共議建儲，未嘗與西府謀也，樞密使王德用聞之，合掌加額，曰：『置此一尊菩薩何地？』或以告翰林學士歐陽修，修曰：『老衙官何所知？』

**又　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二月）戊辰，太常丞、監察御史裏行王陶為右正言，諫院供職。【略】上自服藥以來，寡於語言，羣臣奏事，頷之而已。陶言：『王者之言，羣臣所稟受以施於天下者也。今政事無大小，皆決於中書、樞密，陛下一無所可否，豈為人主之道哉！』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五月）庚午，詔中書、樞密院，自今朔望會於南廳。

又　卷二〇九　（治平四年閏三月）甲辰，詔諸路帥臣及副總管有移易，可依慶曆故事，中書、樞密院參議。慶曆中，嘗詔宰臣賈昌朝，凡軍國機務及沿邊兵馬事，知州、鈐轄，宜同樞密使陳執中參議。自後寢廢，至是復之。

又　卷二一五　（熙寧三年九月）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官。

又　卷二二六　先是，詔建東西二府各四位，東府第一位凡一百五十六間，餘各一百五十三間。東府命宰臣、參知政事居之；西府命樞密使、副使居之。（熙寧四年九月丁未）府成，上以是日臨幸。丁未二十六日。後十日，十月丁巳。賜宴於王安石位。始遷也，三司副使、知雜御史以上皆預。

又　卷二三五　（熙寧五年秋七月）前處州縉雲縣尉、編修三司敕并諸司庫務歲計及條例刪定官郭逢原【略】上疏曰：「【略】夫宰相代天理物，無所不統，未聞特設事局，補除官吏而宰相不預者也，今之樞府是已。臣愚以謂當廢去樞府，併歸中書，除補武臣悉出宰相，軍旅之事各責其帥，合文武於一道，歸將相於一職，復兵農於一民，此堯、舜之舉也。今王安石居宰輔之重，朝廷有所建置於天下，特牽於樞府而不預，則臣恐陛下任安石者蓋不專矣。自李評罷去，天下有志之士咸相欣慶，願陛下以古語為朝夕警戒，早因此時推崇尊德樂道之義。」疏奏，上甚不悅。他日，謂安石曰：「逢原必輕俊。」安石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見其上書，欲併樞密院、廢募兵。」安石曰：「人才難得，如逢原亦且曉事，可試用也。」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秋七月）戊午，詔：「定兩府初除、遷官、轉廳、解罷陳乞使臣公人，並衮同推恩，止令中書施行。宰臣、樞密使、知樞密院五人，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四人，簽書樞密院三人。」

又　卷二七六　（熙寧九年六月）辛亥，詔：「自今應刪立海行條貫，專委官詳定訖，中書、樞密院同進呈取旨，類聚半年一覆奏頒行。事應亟行者，取旨，中書委檢正五房并本房檢正與制敕庫官，樞密院委都副承旨并本房檢詳提舉宣旨庫官司詳定。」以詔令數易故也。先是，中書同日奏修令式二事，上批：「如上二事，既非不得已須當改定，可俟歲終或半年一次類聚頒行。自今海行條式，宜半年一修定進呈，取旨頒降，毋使紛紛改易，疑擾四方。」故有是詔。

又　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夏四月庚辰）御史宇文昌齡言：「近以六察之法不加於中書、樞密院，常具敷奏，未蒙指揮。臣竊以中書、樞密院為廢置予奪、賞罰號令之津要，關制繩糾，尤宜加察。」又言：「六察之法，行於有司而不行於中書、樞密院，是委大綱、治細目，縱豺狼、搏狐鼠也。望檢會前奏施行。」不報。

又　卷三一三　（元豐四年六月辛巳）又詔：「今陝西諸路會集兵馬，利害所繫不細，應樞密院遣兵將，中書調運軍食等事，並會議允當，然後進呈行下。仍於二府逐房各選恭謹敏給吏三人，專主行，庶可照應前後處分，不致重錯。」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太平興國八年）八月辛亥，詔自今軍國政要，並委參知政事李昉撰録，樞密院令副使一人纂集，每季送史館。

又　卷五　（康定元年二月）丁酉，詔樞密院同宰臣議邊事。【略】

（三月）庚辰，詔參知政事同議邊事。

**宋・佚名《元豐官志・三省總論》**　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其來舊矣。中書令、侍中、尚書謂之省長官，其秩最尊，宋初亦不以除授，但有以他官帶銜兼領者，並不與省事。太祖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為宰相，以參知政事副之，並列三省於外，而別於禁中置中書政事堂，與樞密院對掌大政，宰相掌文事，樞密使掌武事，號為兩府。凡百司長官及諸路監司、諸州長吏皆得專達，或申奏朝廷，或止申中書、樞密院。事大則兩府進呈取旨，降勅劄指揮；事小則批狀直下本司、本路、本州，故事無留滯。百餘年，中外安帖。是時雖有三省，其實政事揔歸中書。

**清・徐松《宋會會輯稿・職官六・東西府》**　熙寧七年四月九日，詔韓絳居東府第一位，吕惠卿第二位。自是居東、西府八位不以次。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詔三省、樞密院官如遇遷拜，東、西府居更不遷移。

神宗熙寧六年七月十七日，詔定兩府初除、遷官、轉廳解罷陳乞使臣公人並衮同推恩，止令中書施行。宰臣樞密使相七人，樞密使、知樞密院五人，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四人，簽書樞密院事三人。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十二》　宋朝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院在中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而共為一院，但行東院印。【略】

對持文武二柄，號稱『二府』。然後樞密院之設，始專有職掌，不為贅疣。然祖宗時樞密院官雖曰掌兵，亦未嘗不兼任宰相之事。景德四年，中書命祕書丞楊士元通判鳳翔府，樞密院命之掌內香藥庫，兩府不相知，宣敕各下，乃詔：『自今中書所行事關軍機及內職者，報樞密院；樞密院所行關民政及京朝官者，報中書。』是樞密院得以預除授之事也。又是年命宰臣王旦監修《兩朝正史》，知樞密王欽若陳堯叟、參知政事趙安仁並修國史，是樞密院可以預文史之事也。至慶曆以後，始以宰相兼樞密使。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至和中，諫官范鎮【略】言：『古者冢宰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願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為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然自天聖以來，帝以經費為慮，屢命官裁節，而有司不能承上之意，卒無所建明。

又　卷二五六《趙普傳》　普為政頗專，廷臣多忌之。時官禁私販秦、隴大木，普嘗遣親吏詣市屋材，聯巨筏至京師治第，吏因之竊貨大木，冒稱普市貨鬻都下。權三司使趙玭廉得之以聞。太祖大怒，促令追班，將下制逐普，賴王溥奏解之。

故事，宰相、樞密使每候對長春殿，同止廬中；上聞普子承宗娶樞密使李崇矩女，即令分異之。普又以隙地私易尚食蔬圃以廣其居，又嘗邸店規利。盧多遜為翰林學士，因召對屢攻其短。會雷有鄰繫登聞鼓，訟堂後官胡贄，李可度受賕骫法及劉偉偽作攝牒得官，王洞嘗納賂可度，趙孚授西川官稱疾不上，皆普庇之。太祖怒，下御史府按問，悉抵罪，以有鄰為秘書省正字。普恩益替，始詔參知政事與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未幾，出為河陽三城節度、檢校太傅、同平章事。

又　卷三一二《韓琦傳》　時二府合班奏事，琦必盡言，雖事屬中書，亦指陳其實。同列或不悅，帝獨識之，曰：『韓琦性直。』

##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乞兩府兼判》　三代之制，皆立三公，建六卿。太公、周公、召公，周之三公也，以論道經邦為師傅。又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禁，冬官司空掌邦土，此周之六卿也。各帥其屬，以佐王理邦國。大事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亦以三公兼六卿之職，取其重也。周用此制，而王道大興，世祚綿久，至八百年。我國家有周之天下，未能行周之制，亦當約而申之，以治天下，則可卜長世之業矣。今中書乃天官冢宰之任，樞密院乃古夏官司馬之任。其地官、春官、秋官、冬官之職，各散於羣有司，皆無六卿之正，又無三公兼領之重。而兩府間惟進擬差除，多循資級，評論賞罰，各遵條例之外，上不專三公論道之職，下不專六卿佐王之業，雖庶政不修，天下不理，咎將安歸？臣請朝廷於百職中選其務之重者，命輔臣兼領其綱要，體周之三公下兼其六卿，法周之六卿各帥其屬，以佐理邦國。唐貞元中，詔宰相齊映判兵部，李勉判刑部，劉滋判吏部，崔造判户部，工部。又嘗命宰相兼諸路鹽鐵、轉運使。是宰相下兼其職，以重其事也。其不修舉者，朝廷得以責之。輔臣任責，則庶政之弊可救，天下之治可期，惟陛下裁擇。

一、審官是京朝官所集之府，固當區別善惡，黜陟幽明，使賢者知勸。歲終，書其一歲黜陟之數，以何等功而進者幾人，以何等罪而退者幾人，各分其類，具目進呈。

一、吏部流內銓條詔程式，頗聞煩碎。權勢之與孤寒，優便之與遠惡，在乎均平惻隱，方協至公。況羣材所聚，倚在銓品，亦天官冢宰之任也。臣請命輔臣兼判。每至歲終，書其一歲之黜陟，以何等功而進者幾人，以何等罪而退者幾人，各分其類，具目進呈。

一、國子監及諸道郡學，聚天下之士，講議詩書，服習禮樂，長養賢俊，為國器用。此地官司徒之職也。臣請命輔臣兼判，以總天下郡學。每遇科場開日，或有德行文學之士鄉里所推重者，不以應舉不應舉，許郡學士衆舉履行善狀，詣所屬薦舉。逐處官員更體量名實相副者，保明聞奏，

當議別行敦遣，以勸天下之士。

一、三司天下金穀之府。今窘於財用，經費以艱，刻剥既深，生靈重困。宜疏通利源，以救天下之弊。此地官司徒之政也。臣請命輔臣兼判。此當今之急務。每至歲終，盡其減省冗費之數，增息財利之數，蠲放困窮之數，具目進呈。

一、司農寺管天下常平倉，本欲凶歲用濟生民，今逐處弛慢，不為急務。倉廩漸虛，災傷無備，赤子之命，委於溝壑。又勸農之政，新頒詔令，其天下官員勸課勞績，並合委本寺考校以聞。此亦地官司徒之政也。臣請命輔臣兼判。每歲終以諸道常平倉增損之數，并親民官勸課功狀之優者，具目進呈。

一、太常禮院用歷代之禮，或不謹於典法，隨時綿蕝，綱紀寖壞，制度日隳。太常寺用歷代之樂，或八音失序，慢於大祀，則神祇不享，禍罰可召。此春官宗伯之職，朝廷之所重也。臣請命輔臣兼判。至歲終具禮樂有所損益，或廢墜有所修舉，畫一進呈。

一、三班院使臣數千人，其品流至雜，難於區別，磨勘差遣，日有榮悴。臣請命輔臣兼判。常選可用於邊陲，或可委以錢穀，或可付以親民，或可任以殄寇，至歲終以所選人數，具目進呈。

一、殿前馬步軍司總轄諸軍，其體最大。更戍邊鄙，要在均平。揀擇材勇，責其精當。至於戰陣之法，號令之要，皆須服習。此夏官司馬之政也。臣請命輔臣兼判。至每歲終，以將校選擢之數，軍旅服習之效，具目進呈。

一、審刑、大理寺評天下之法，生死榮辱，繫於筆下。禍及非辜，怨動天地，故五帝三王盡心此道，即秋官司寇之政也。臣請命輔臣兼判。每至歲終，具天下斷案中大辟、流罪以特恩減放并法寺辨明出入人數進呈。

一、刑部一司，詳覆天下已斷文案。凡天下訴冤之奏，盡委刑部辯之，此亦秋官司寇之政也。今官屬寡弱，與審刑、大理寺勢不相敵，豈敢盡行駁正？故沈冤之人，十無一雪。臣請命輔臣兼判。至每歲終，具天下斷案詳覆到差失公事并辯雪過負冤人數進呈。

右，伏望聖慈各委輔臣兼判前件職司。其創置新規、更改前弊、官吏黜陟、刑法輕重、事有利害者，並令兼判輔臣與奪。其大體者，別具奏呈，令中書、樞密院更從僉議，然後奏取敕裁。其逐司常務，即主判官員依舊施行。

**又《再奏乞兩府兼判》** 臣昨上愚見，乞詔兩地輔臣兼領要務。蓋欲朝廷綱紀並舉，以救因循之弊。伏以三代命官，以三公論道，六卿分職。按於書傳，則三公兼卿事。又漢以三公分部九卿，唐以六尚書分部二十四司，亦嘗命宰相兼領事任，著於方册。我國家承五代破散之弊，未能復三代漢唐之制，事多權宜。今中書是冢宰之任，而四人或五人共司一職。樞密院是大司馬之任，亦四人或五人共司一職。上不專三公論道之事，下不兼六卿分職之業。其六尚書、九卿之位，皆無正官，並是權假。如三司、審刑、大理寺、審官院、流內銓、司農寺之類，是朝廷六官九卿之職，而皆用人權知權判，無一正官，莫安其職。臣到闕數月間，見審刑院梁適、宋祁、丁度三人權判，其審官院經富弼、王拱辰、孫抃三人權判，本曹盡非正官，數易無定，大臣又不任責，豈是永圖！今二虜至强，四方多事，兵戈尚息，財利已乏，生民久困，苛政未寬。設有飢饉相仍，盜寇競起，將何以定，天下可憂。國家當令大臣各竭其力，以持危墜之勢。如欲復三公九卿六尚書之位，則體大難舉，卒不可定。願陛下從臣前議，且詔兩地輔臣兼領要務，庶幾可濟。陛下既能責兩地之職業，大臣必能振百司之綱紀；綱紀備用，則政令既行，政令既行，則天下自理。使吏安其職，民樂其業，雖有夷狄，而中國明盛，彼不我輕，雖有水旱，而百姓富庶，自不為亂。然後社稷可久，生靈無禍。臣非才多難，分甘遠棄，蒙陛下擢居輔列，夙夜思報，臣願為百司中領一最重難處。如朝廷不以職業責於輔臣，而伺其私有過咎，然後廢黜，臣恐人人自全，但求免過，無補國家之政，不為社稷之福。臣無任再三冒昧懇切之至。

進呈周朝三公六卿漢朝宰臣兼判事

周官：【略】

六卿：

天官卿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今中書之任也。【略】

夏官卿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今樞密院之任也。【略】

皇朝開寶中，宰臣薛居正領淮南、嶺南、湖南等路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使，同列沈義倫兼荆南、劍南等道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使。

開拓輔臣兼領職任條目：

三司司農寺：

今戎事未息，三司主天下大計，而財力已困。又司農寺管天下常平倉，以備水旱，賑救生民，亦可督天下勸農之政。今委輔臣一員兼掌，重為經制，取天下歲入之利，并歲給之數較之。有所不足，則須專置農官，以廣天地之利。大變商法，以行山海之貨。每至歲終，具天下減省冗費之目，增息財用之法，蠲放困窮之數，并常平倉增收賑發之數，及取天下官吏勸農課績之優者，畫一進呈。

羣牧司：

今諸路騎兵絶未精强，諸軍闕馬，人多相與咨怨。今委輔臣一員兼領，專修馬政，較之漢唐增葺苑監，庶於多中選擇，可得精强。每至歲終，具括買並滋息之數，及揀選格盡筋骨必可帶甲衝突者，方得均與諸軍。

三班院：

今三班使臣數千人，品流至多，難於區別。今委輔臣一員兼領，常切選擇可任邊陲，或可擒寇盜，或可幹錢穀，或可委親民，每歲具所選到人數進呈，則人品自分，用無不當。

太常寺、國子監：

太常寺掌歷代禮樂，上以奉天地宗廟，次則正朝廷，序人倫也。國子監并天下學校，是國家育材之府。今委輔臣一員兼領，以重其事。每至歲終，具禮樂損益之事，并天下教育之數進呈。

審官院、流内銓：

審官院、流内銓，是天下掄材之府。今委輔臣一員兼領，每至歲終，具旌擢過京朝官若干，黜陟過選人若干進呈。

審刑、大理寺、刑部：

經曰：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天下之人生死榮辱，繫於筆下，禍及非辜，怨動天地。刑部覆較天下已斷文案，并天下訴冤之奏，盡得辯正。今委輔臣一員兼領，以重其事。每至歲終，具天下斷過大辟徒流若干人，并特恩寬減及法寺辯雪人數，并刑部覆校過公案若干道，辯正冤訟若干件進呈。

**又《奏乞令兩府詳議百官起請條貫如可經久即令施行等事》** 臣請特降詔書，今後百官起請條貫，令中書、樞密院看詳會議，必可經久，方得施行。如事干刑名者，更於審刑、大理寺勾明會法律官員參詳其起請，内有能合律意，可以久行者，委中書將起請之詞，刪去繁冗，裁為制敕，然後頒行天下，必期遵守。其衝改條貫，並令繳納，免致錯亂，誤有施行。仍望别降敕命，今後逐處當職官吏，親被制書，及到職後所受條貫，敢故違者，不以海行，並從違制，徒二年。【略】若條貫差失，於事有害，逐處長吏，别有機會，須至便宜而行者，並須具緣由聞奏，委中書、樞密院詳酌。如合理道，即與放罪，仍便相度，别從改更。

**《蔡襄集》卷二二《論兵十事》** 中書不與知兵，增兵多少不知也；樞密院要兵則添，財用有無不知也；管軍將帥少兵則請增，不計較今日兵籍倍多，何故用不足也；三司但知支辦衣糧，日日增添，不敢論列，謂兵非職事也。四者各為之謀，以至於此。若通而為一，則可以計較兵積多少、財用有無，不致於冗。臣欲乞招置增添兵數，樞密院、中書共議之，先令三司計度，衣糧如何足用。管軍每乞招添，邊臣每乞增置，必須詰問其所少之因，必不得已方可其奏。如此慎重，乃省兵之一端也。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〇《論請通中書樞密院事奏》** 朝廷政令之所出，萬事之本原，一統於中書。若樞密院，則古無有也，起於後唐權宜之制。因循相承，兵柄寖重，乃與中書對秉衡軸，至於分軍民為二體，别文武為兩途，宣敕并行，議論難一，事無任責，更相顧望。自古為理，患在多門，況今二府之中，豈盡材猷之士？【略】謂宜詳求利害，稽復古制，省樞密院，歸於中書。若又重於改為，則莫若通樞密院之職事於中書。見任樞密院使、副，才者留之，不才者去之；其諸房吏史且皆如舊，措置施捨，徐更圖議。是足以一政事之本，重賞罰之權，汰冗濫之員，塞僥倖之望。改而張之不傷體，裁而成之不動衆。陛下幸與一二宗臣舊老深圖此議，有益於國，願斷自聖心行之時降制，以宰臣兼樞密使。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四六《[宋]富弼〈上仁宗乞令宰相兼樞密使〉》** 臣伏見自來兵機公事，全委密院。今邊鄙多故，不同往時，

若無更張，必有敗闕。況事干治亂，執政豈可不知？文武二途，自古一致。【略】國初，范質、王溥亦以宰相參知樞密院事。臣今欲乞依故事，亦令宰相兼樞密使。所貴同心協力，各無猜嫌，共議安邊，必能集事。康定元年四月上，時知諫院。尋詔樞密院，自今邊事并與宰相張七遜、章得象參議之，即不須僉檢。

又《〔宋〕范鎮〈上仁宗乞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　臣伏見周制，冢宰制國用；唐宰相兼鹽鐵轉運使，或判户部，或判度支。然則宰相制國用，從古然也。今中書主民，樞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以救民困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而欲陰陽和，風雨時，家給人足，天下安治，不可得也。欲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為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以副陛下憂勞之心。此非使中書、樞密大臣躬親繁務，如三司使之比，直欲令知一歲之計，以制國用爾。

又《〔宋〕孫沔〈上仁宗論宰相不進賢者為將來之資〉》　臣但見莊獻總政之年，陛下恭默之日，有王曾、張知白、魯宗道、李迪、蔡齊、薛奎以正直迭居兩府，曹修古、李紘、劉隨、鞠詠、孔道輔以亮節更任諫垣。參用才智，十年之間，中外無大故，然猶奸纖僥倖，閹寺威福未能悉去，亦不為害。景祐已後，丞相吕夷簡進當國政，以承平可恃，以功業可久，連黜忠言，幾廢直道。洎為使相出鎮許昌，以王隨、陳堯佐代其任，才庸負重，謀議不協，忿争中堂，取笑多士，政事寖廢，即歲罷免。又引張士遜冠臺席，本非遠識，致敗乃事。戎狄始起於邊陲，卒伍竊發於輦轂。舍轡徒行，滅燭逃遁，損威失體，殊無慚愧，尚得三師，居第自奉。蓋執政不得人之效也。豈不由丞相不進賢者為將來之資，但用不如已者為自固之計！

今夷簡以病求退，陛下手和御藥，親寫德音：『恨不移卿之疾在於朕躬。』四方義士，聞詔書，有泣下者。丞相在中書二十年，三冠輔弼，所言陛下無不從，所請陛下無不行，終始顧遇而未嘗少衰，可謂宋朝得君一人而已，未知以何道報聖人至深至厚，推誠篤信之恩也。【略】

嗚呼！天下重柄，累聖相授，豈可輕易哉？【略】昔太祖以一旅興王業，太宗以五路定天下，真宗承經營之策，數十年間，遂至泰寧，何嘗不選用宰相與平章大政為萬世業，若屋之柱石，身之手足。手足委墜，心體未有得安者；柱石摧朽，宫室未有得久者。宰相非才，天下豈有得致治者也？【略】

臣又聞天子擇宰相，必觀立朝之本末，采多士之僉論。臨大事而有守，秉諒節而不回。居外則有撫民之譽，在内則有諍臣之風。一日登庸，萬方受賜，落落然有大臣之器。此庶幾得矣。若循資次補，亦丞相素為之地，安肯拔賢才於不次哉？在陛下察之謹之。況國家安危之勢，在此一舉，亦恐未有人為陛下如此言之也。

又《〔宋〕何郯〈上仁宗論宰相宜擇賢材而久其任〉》　伏惟陛下勵精致理，擇賢為輔，自始即位及今，所命二府之臣，已數十人。以三朝所任人較之，皆不若今之多也。然而亟用亟罷，不能持久。其遠者五七年，次者二三年，下者又不及之。唯吕夷簡在相位十數年，中間兩罷而復用之。李迪兩被進拜，始任之數月，其再也才逾年。杜衍之拜，甫及百日。雖進退用捨，聖慮所決，必皆有為，然而人情見陛下始用之不聞其盡賢，既退之不知其有過，其謂諸臣出入二府皆其常也，但官重則可以補矣。故近來仕至兩省官者，人莫不皆有大用之望。其望無他，不過冀厚禄以温家族，假官勢以榮子孫。甚者謂一歷二府，得書黄紙，則以為榮，此尤可怪也。用二府之臣，計非陛下苟用之，必以其有稱天下之望者矣，天下之人亦有望於諸臣焉。自進用及今，不累月而星變為異。以前世之事為驗，多謂於大臣不利。天道幽遠，災異之發固不虚應，然不必在於一端也。竊恐傾危之士緣以為言，或以遇有災異則固當罷免，或以使避禍患則退自安全。陛下或所持不堅，一為浮言所移，諸臣又將不安其位也。今之任者既不能自固，後之來者亦未必能安也。若是，則二府無一定之任矣。二府無一定之任，而欲議天下之治，其無日矣。【略】伏望陛下懲既往之失，而圖將來之得。其於二府大臣也，必知其賢然後用之，既用之必使久於職焉，既久矣必待之以勿疑焉。審處此數端，曠日曆年而責其成功，人雖中材，荷陛下信任之固，必將勉强為陛下宣力而講長世之謀，況任得賢材而又久？則堯、舜之治無難及矣。皇祐二年上，時為侍御史知雜事。

## 雜録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上**　天禧中，宰臣奏：「中書、樞密院接見賓客，然兩府慎密之地，亦欲資訪天下之良苦，早暮接待，復滯留機務。又分廳言事，各有異同。欲乞今後中書、樞密院每有在外得替到闕，及在京主執臣僚如有公事，並逐日於巳時已前聚廳見客，已分廳即俟次日，急速者不在此限，非公事不得到中書、密院。」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〇**　國朝故事，中書制民政，樞密專兵謀。及趙元昊逆命，朝廷事多，度建言：「古之號令皆出於一，今二府分兵民之政，若措置異同，則下無適從，非為國體。」於是始詔軍旅重務，二府通議。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二《名臣》**　乾興初，丁謂欲每議大政則太后後殿朝執政，朔望則皇帝前殿朝羣臣，其餘常事，獨令入內押班雷允恭附奏禁中，傳命二府。衆以為隔絶中外，不便。王沂公時判禮院，引東漢故事，皇帝在左，太后在右，同殿加簾，中書、樞密院以次奏事。人心乃安。

**又　卷五《官制》**　王元之嘗請宰相於政事堂、樞密於都堂同時見客，不許本廳私接，議者以為是疑大臣以私也，遂寢。或以元之所請為當，但難其率宰相於政事堂共見耳。其後，二府乞以朝退時聚廳見客，以杜請謁，從之，卒如元之之言。

**宋・呂希哲《呂氏雜記》卷上**　昔日中書為東府，密院為西府，又謂之兩府。熙寧中，始起東西府為廨舍，中書居東位，密院居西位。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　樞密院既專總兵柄，宰相非兼領殆不復預聞。慶曆初，元昊用兵，富公為諫官，乃請宰相如故事兼院事。時吕文靖為宰相，不欲兼，富公爭之力，遂兼樞密使。自是相繼為相者，初授除皆帶兼使。八年，文潞公自參知政事相，始不帶兼使。於是皇祐初，宋莒公龐穎公相，皆不兼，蓋元昊已納款故也。神宗初更官制，王荆公諸人皆欲罷樞密院，神宗難之。其後遂定官制，論者終以宰相不預兵政為嫌，使如故事復兼，則非正名之意，乃詔釐其事大小：大事，三省與樞密院同議進呈，畫旨稱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三省官皆簽書，付樞密院行之；小事，樞密院獨取旨，行訖關三省，每朝三省、樞密院先同對，樞密院退待於殿廬，三省始留進呈，三省事退，樞密院再上進呈，獨取旨，遂為定制。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一**　明清頃訪徐五文敦立於雲川，徐詢以創置右府與揆路議政分合因革，明清即為考證以對，徐甚以繫節，即手録於其所編，今列於後。案，唐代宗永泰中，始置內樞密使二員，以宦者為之。初不置司局，但以星三楹貯交書，其職惟掌承受表奏於內進呈，若人主有所處分，則宣付中書、門下施行而已。【略】朱梁建國，深革唐世宦官之弊，乃改為崇政院，而更用士人敬翔、李振為使。二人官雖崇，然止於承進文書、宣傳命令，如唐宦者之職。今士大夫家猶有《梁宣底》四卷，其間所載，大抵中書奏請，則具記事，與崇政使令於內中進呈；所得進止，却宣付中書施行。其任止於如此。至後唐莊宗入汴，復改為樞密院，以郭崇韜為使，始分掌朝政，與中書抗衡。宰相豆盧革為弘文館學士，以崇韜父名弘正，請改弘文為昭文，其畏之如此。明宗即位，以安重誨、范延光為樞密使，二人尤為跋扈。晉高祖即位，思有以懲戒，遂廢之。至開運元年，復置。末帝以其后之兄馮玉為之。自是相承不改。國朝因之，首命趙韓王普焉。號稱二府，禮遇無間。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所言兩不相知，以故多成疑貳。祖宗亦賴此以聞異同，用分宰相之權。端拱三年，置簽書院事，以資淺者為之，張遜是也。官制舊典，誤以為鄧公。慶曆二年，二邊用兵，富文忠公為知制誥，建言：「邊事繫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院。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范質、王溥以宰相兼參知樞密事。今兵興，宜使宰相兼領。」仁宗然之，即降旨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且書其檢。呂許公時為首相，以內降納上前曰：「恐樞密院謂臣奪權。」富公方力爭，會西夏首領乞砂等稱偽將相來降，各補借職，羈置湖南。富公復言：「二人之降，其家已族矣，當厚賞以勸來者。」仁宗命以所言送中書，而宰相初不知也。富公曰：「此豈小事，而宰相不知邪？」更極論之。時張文定為諫官，亦論中書宜知兵事。遂降制以宰相呂夷簡兼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院事。未幾，或曰：「二府體例，判字太重。」於是復改呂公亦為樞密使。五年，賈文元、陳恭公同為宰相，乞罷兼樞密

使，以邊事寧故也。有旨從之。仍詔樞密院：『凡軍國機要，依舊同議施行。』而樞密院亦自請進退管軍臣僚、極邊長吏、路分、鈐轄以上，並與宰臣同議。從之。張文定復言：『宰相既罷兼樞密院，則更不聚廳。萬一邊界忽有小虞，兩地即須聚廳，每事同議。』自是，常事則密院專行；至涉邊事而後聚議，謂之開南廳。然二府行遣，終不相照。熙寧初，滕達道為御史中丞，上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逵修保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已下褒詔矣。夫戰守，大事也，安危所寄，今中書欲戰，密院欲守，何以令天下？願勅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其後竟使樞密院事之大者，與中書同奏，稟訖先下，俟中書退後，進呈本院。常程公事，凡稱三省、密院同奉聖旨者是也。建炎初，置御營使，本以車駕行幸，總齊軍中之政，而以宰相兼領之，故遂專兵柄，樞密院幾無所干預。呂元直在相位，自以謂有復辟之功，專恣尤甚。臺諫以為言，元直既罷政，遂廢御營司。而宰相復兼知樞密院事，自范覺民為始，爾後悉兼右府矣。秦會之獨相十五年，帶樞密使。至紹興乙亥，會之殂。次年，沈守約，萬俟元忠拜相，遂除去兼帶，中書與樞府又始分矣。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二府掾箴》** 穆穆祖宗，公聽並觀。一心兩耳目，智慮有限，懼有闕遺，偏而不舉，衆建掾僚，以毗二府。二府得助，委蛇委蛇。虛闕不撓，悠然我思。於其大者，為國家謀，毋急細務，細務是急，其與幾何遠者大者，或昧厥圖。祖宗設官，意其自此。聖君神謀，其誰識之。是以慨然，易吏以士。又於士中，易武以文。俾識此意，識者何罕。省胥强悍，敢侵厥官，重者責竄，詔書諄諄。命令稽壅，吏媮不虔，紀綱失序，淳熙戒旃。時彼分廳，請聞白事。多持兩端，希合意旨。請以公禮，聚見是俟。共決可否，肇自臣摯。人之常情，惡人異己，謀人國家，不宜如是。諸葛孔明，千載稱賢。發教群下，毋遠小嫌。難相違覆，曠闕損焉。違覆得中，猶棄敝蹻而得珠玉。我心則獲四子直言，終始好合，可以明我，惡諛好直。諸有忠慮於國，但勤攻吾之闕，則事可成，賊可滅，功可蹻足而待，請盡忠而無惑。事有未至，十反靡輟，幼宰殷勤，君所甚悅。開誠心布公道，集思慮廣忠益，俾孔明罔專美，願明詔詔宰執。陪臣司佐，敢告執戟。

**明・王鏊《震澤集》卷三三《職官考》** 唐初始合三省，中書主出命，門下省主封駁，尚書省主奉行，其後合中書門下為一，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説改政事為中書門下。自是至宋，莫之能改。【略】唐初之臣，日議軍國大事，其權重於宰相。宋太祖乃以宰相主文事，樞密使專掌武事，謂之二府。

**明・夏寅《政監》卷二二** 中書、樞密號稱二府，朝政所關，岐而二之。宰相將何以調劑國家，平章庶務邪？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二《樞密院》** 宋樞密院在闕門之西南，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東府掌文事，參政佐之；西府掌武事，副使佐之。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勝蹟》** 初時，別置中書於禁中，與樞密使對政，謂之兩府。事關中書者，中書宣奉，門下省審覆，付尚書省施行。事關樞密者，樞密宣奉，門下省審覆，付帥府施行。尚書門下雖尊官，不得參裵密勿，故中書之權特重。

**明・楊一奇《史談補》卷五** 宰相兼樞密。乞廢樞密院，或併本院職事於中書。從之。分軍民為二體，別文武為兩途，政出多門，信有如張方平所言者。是故宰相兼樞密，此朝廷不易之定制。

**明・張四維《條麓堂集》卷一三《講章四通鑑節要》** 宋制，中書省與樞密院對掌文武二柄，都是執政官。同平章事是宰相職銜。【略】太祖乾德二年，時以趙普為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任他做宰相，又以李崇矩為樞密使，着掌兵馬大政。趙普原是太祖故人，既受委任，感知遇，遂以天下的事任在身上，竭盡心力，知無不為，太祖也一心倚信着他，凡國家事務，不問大小，都與他商量裁決。是時，太祖因立國之初，凡事草創，夜中不能安寢，每每細行過功臣家，議論事務。

**明・于慎行《穀山筆麈》卷八《官制》** 有宋建國，因五代之舊，以中書為相，樞密為將，謂之兩府，而宰相之權重於樞密矣。

**明・孫能傳《益智編》卷七《宰相》** 宋時，夏人寇邊，張方平乞合樞密之職於中書，以通謀議。

清・彭孫貽《茗香堂史論》卷三《宋史》　二府，一為中書政事堂，有同平章事、參知政事；一為樞密院，有正使、副使，有同知樞密、知樞密使，宰執極尊者兼之。

清・方中履《古今釋疑》卷一〇《官名異同》　樞密使，宋唐宦官也。至宋而為兩府【略】宋因五代之舊，以中書為相，樞密為將，謂之兩府，而宰相之權，重於樞密矣。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宋官制》　宋以樞密院專掌兵事，猶秦之太尉，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其長官或稱使，或稱知院事，置使，則副使為之貳；置知院，則同知院為之貳。

## 元豐改制後之三省與樞密院體制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三《詔書》　詔三省依元豐成憲。宣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御筆手詔：『神考若稽古制，正名百官，以貽休於萬世。眷言三省，稽決政事，維持紀綱之地。凡命令之出，所以審議行者，必由此焉。』是以有詔曰：『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有不當者，自可論奏，事無巨細，遍經三省，無出一己，使擅其權。屬政和而建議者，遂以尚書令、僕之名易之公相。凡三省之務，悉總治之。後復以公相廳為都廳，而領三省，則初未之革，使神考垂裕不刊之典，奪於權臣自營之私，良用憮然。朕嗣守丕業，率循舊章，夙夜於茲，大懼弗克祗紹，常謂坐而論道於燕閒者，三公之事作而相與推行者，宰輔丞弼之職。今居三公論道之位，而總理三省衆務，使宰輔丞弼，殆成備員，殊失所以紹述憲章之意。可於尚書省復置尚書令，虛而不除，三公止係階官，更不總領三省。若曰佐王論道，經緯國事，則三公其任焉。三省並依元豐成憲，毋復侵紊，敢輒議者，以大不恭論。若昔大猷，是正邦典。朕庶幾無愧於前人，播告中外，咸知朕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元豐五年）二月癸丑朔，詔：『中書省面奉宣旨事，別以黃紙書，中書令、侍郎、舍人宣奉行訖，録送門下省為畫黃；受批降若覆請得旨，及入熟狀得畫事，別以黃紙亦書，宣奉行訖，録送門下省為録黃。樞密院準此，惟以白紙録送，面得旨者為録白，批奏得畫者為畫旨。門下省被受録黃、畫黃、録白、畫旨，皆留為底，詳校無舛，繳奏得畫，以黃紙書，侍中、侍郎、給事中省審讀訖，録送尚書省施行。三省被受敕旨，及內降實封文書，並注籍。門下、中書省執政官兼領尚書省者，先赴本省視事，退赴尚書省。申明及立條法，並送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半年一進，頒下應速者先行。應功賞並送所屬，無定法者送司勳。樞密院軍功不在此限。文武官，三省、樞密院各置具員。中書省非本省事，舍人不書。吏部擬注官，過門下省，並侍中、侍郎引驗訖奏，候降送尚書省；若老疾不任事，及於法有違者，退送改注，仍於奏鈔內貼事因進入。六曹諸司官，非議事不詣都省及過別曹。應立法事，本曹議定，關刑部覆定，干酬賞者送司勳，如無異議，還送本曹，赴都省議，體大者集議，議定上中書省，樞密院事上本院。吏部差注官團甲，由都省上門下省，有違法者退吏部，以事因帖奏。諸稱奏者：有法式，上門下省，無法式，上中書省；有別條者，依本法。邊防、禁軍事，並上樞密院。應分六曹寺、監者為格，候正官名日施行。』

又　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辛卯）上批：『自頒行官制以來，內外大小諸司及創被差命之人，凡有申稟公事，日告留滯，比之舊中書稽延數倍，衆皆有不辦事之憂。未知留滯處所，可速根研裁議，早令快便，大率止似舊中書遣發可也。』於是三省言：『尚書省六曹，如吏部尚書左右選，舊係審官東西院、流內銓、三班院，戶部左右曹，係三司、司農寺，舊申中書省，今合制都省。其應奏及本部可即施行者，並如舊。內外諸司皆準此，可申明行下。』上以命令稽緩，語輔臣頗悔改官制。蔡確等慮上意遂欲罷之，乃力陳新官制置祿，比舊月省俸錢二萬餘貫，上意遂止。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癸丑，吏部尚書李清臣言：『嘗奏論門下、中書省全録畫黃直付所司事，今又於詳定官制所受到前批無押字畫黃四件，雖著門下、中書省官及名，即無首尾可顯何處送到門下省進呈。在格，當録其事目留本省，以畫黃付下，既以書名，則體不當押字，而所承受官司各有付受歷照驗，豈得不知來處？』詔清臣分析以聞。其後

罰銅十斤。《清臣傳》云：『清臣為翰林學士，詳定官制，遷吏部尚書。故事，除官，宰相與參知政事同進擬。官制行，獨中書省取旨，而尚書、門下不預。持權者病之，數奏以迂回為言。清臣請對，具為上指陳尚書、門下所以不便之意。仍命清臣仍領官制，有疑就質之。執政怒，摘前奏中語，謂清臣有不當議者，欲出之。詔俾贖金。』【略】

（乙卯）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事，更不帶「三省」字行出。』是日，輔臣有言中書省獨取旨，事體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省揆而議之，門下省審而覆之，尚書省承而行之。苟有不當，自可論奏，不當緣此以亂體統也。』先是，官制所雖倣舊三省之名，而莫能究其分省設官之意，乃釐中書門下為三，各得取旨出命，既紛然無統紀，至是，上一言遂定體統也。

初，上欲倣《唐六典》修改官制，王珪、蔡確力贊之。官制：以中書造命，行無法式事；門下審覆，行有法式事；尚書省奉行。三省分班奏事，各行其職令，而政柄盡歸中書。確先說珪曰：『公久在相位，必拜中書令。』故珪不疑。一日，確因奏事罷留身，密言：『三省長官位高，恐不須設，只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各主兩省事可也。』上以為然。已而確果獨專政柄，凡除吏，珪皆不與聞。後累月，珪乃言：『臣備位宰相，不與聞進退百官請尚書省官及諸道帥臣許臣同議。』上許之。【略】《神宗職官志》：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凡中書省、樞密院所被旨，尚書省所上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中書省，凡事干興革增損，而非法式所載者，論定而上之。

三省並建政事，自以大事出門下，其次出中書，又其次出尚書，皆以黃牒付外，衆以為當然。王安禮初不預官制事，乃為上言曰：『政畏多門，要當歸於一，特所經歷異耳。今也別而為三，則本末不相見，是何異秦、齊二王教與詔敕雜行，安所適從？臣以謂事無巨細，宣於中書，奉於門下，至尚書行之，則盡善矣。』詔從之。

蔡確既為右僕射且兼中書侍郎，欲以自大，乃議尚書省關移中書，當加『上』字以重之。王安禮爭曰：『三省，天子攸司，政事所自出，禮宜均以一。確乃欲因人而為輕重，是法繇人變也，非所以敬國家。』已而正色問上曰：『陛下用確為宰相，豈以材術卓異有絶人者，抑亦敘次遷陟，適在此位耶？』上曰：『適在此位。』又曰：『固適在此位。』安禮顧謂確曰：『陛下謂適在此位，何得自大如此！』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丁卯，詔：『自今三省進呈差除，如從中批出，止從中書省奉行；其事理未允者，所至之省具奏。』

又　卷三五三　（元豐八年三月丙午）詔三省、樞密院各歸治事，更不止宿。

丁未，詔尚書省權於門下、中書省治事。

又　卷三五四　（元豐八年夏四月丁丑）詔許樞密院依舊制開便門，與中書省相通，赴都堂議事。《舊録》云：先帝設官分職，各有分守，不可紊也。時欲同惡相濟，故有是詔。《新録》辯曰：密院、中書事均一體，便門相通，祖宗舊制也，與先帝設官分職，各有分守，理不相妨，『同惡相濟』，鄙陋無稽。自『先帝設官』至『是有詔』二十四字並刪去。《密記》十四日：自來樞密院與三省議事，並會於南廳，欲依例開便門，與中書省相通，赴都堂議事，如遇上馬，仍依左右丞例，同三省，奉旨依。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戊戌，資政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兼侍讀呂公著為尚書左丞。公著言：『【略】國朝之制，每便殿奏事，止是中書、樞密院兩班。昨來先帝修定官制，凡除授臣僚及興革廢置，先中書省取旨，次門下省審覆，次尚書省施行，每各為一班。雖有三省同上進呈者，蓋亦鮮矣。此蓋先帝臨御歲久，事多親決，執政之臣大率奉行成命，故其制在當時為可行。今來陛下始初聽政，理須責成輔弼。況執政之臣，皆是朝廷遴選，安危治亂，均任其責，正當一心同力，集衆人之智，以輔惟新之政。譬如共輿而馳，同舟而濟，人無異心，則何求而不得？何為而不成？伏望聖慈留神省察，明降指揮，應三省事合進呈取旨者，並令三省執政官同上奏稟，退就本省，各舉官制施行。』自元豐五年改官制，政柄皆歸中書省，王珪以左相在門下，拱手不復校。王安禮每憤懣不平，欲正其事而力不能也。公著被命未受，即為上陳之。後遂詔『應三省合取旨事及臺諫章奏，並同進呈施行。』【略】

詔：『府界、三路保甲，自來年正月以後並罷團教，仍依義勇舊法，每歲農隙赴縣教閱一月。其差官置場、排備軍器、教閱法式、番次、按賞費用，令樞密院、三省同立法。』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甲午，詔尚書省立法。先是，門下侍郎司馬光言：【略】祖宗之制，天下錢穀，自非常平倉隸司農寺外，其餘皆總於三司，一文一勺以上，悉申帳籍，非條例有定數者，不敢擅支。故能知其大數，量入為出，詳度利害，變通法度，分畫移用，取彼所餘，濟彼不足，指揮百司，轉運使、諸州，如臂使指。朝廷常選選健吏精於理財者為三司官，如陳恕、林特、李參之類，皆稱職有名者也。其餘非通曉錢穀者，亦罕得叨居其任。理資序，受厚俸而已。故倉庫充溢，用度有餘，民不疲乏，邦家乂安。

自改官制以來，備置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及九寺三監，各有職事。將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户部不得總天下財賦。既不相統攝，帳籍不盡申户部，户部不能盡知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錢物，有司得符，不敢不應副，户部不能制。户部既不能知天下錢穀出納見在之數，無由量入為出，五曹及內百司各自建白理財之法，申奏施行，户部不得一一關預，無由盡公共利害。今之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也。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天下之財分而為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略】

今縱未能大有更張，欲乞且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其右曹所掌錢物，尚書非奏請得旨，不得擅支。諸州錢、穀、金、帛、隸提舉常平倉司者，每月亦須具文帳申户部。六曹及寺監欲支用錢物，皆須先關户部，符下支撥，不得一面奏乞，直支應掌錢物。諸司不見户部符，不得應副。其舊日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户部。若以如此户部事多官少，難以辦集，即乞減户部冗末事務，付閒曹比司兼領，而通隸户部。如此則利權歸一。若更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矣。』七月二十四日乃施行。《舊録》云：先帝董正治官，各有常法，左曹典司邦國常用，右曹治常平斂散，不相紊。今遽奏改。《新録》辨曰：財用並歸户部，事權出於一，此於先帝董正治官之意，不相紊也。

又　卷三七三　（元祐元年三月辛巳）右司諫蘇轍言：『臣竊見先帝改定官制，因唐之舊，布列三省，使出入相鉤較，文理密察，得古之遺法。然患有司推行不能盡如聖意，參考之益未見，而迂滯之害先著。見今三省文書，節次留礙，比官制未行以前，頗覺其弊。臣嘗問衆人，得其一二，意欲因見行之法，略加疏理，務令清通簡便。苟迂滯之病既除，事不至雜冗難治，官吏日有餘力，則參考之功可得而見也。謹條具如後：

一、凡事皆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所以為重謹也。臣謂國之大事，及事之已成者，依此施行則可；至於日生小事，及事之方議者，一切依此，則迂緩之弊所從出也。假如百官給假，有司請給器用之類，此所謂日生小事也。臣僚陳請興革廢置，朝廷未究本末，欲行勘當之類，此所謂事之方議者也。昔官制未行，如此等事皆執政批狀，直付有司，故徑而易行；自行官制，遂罷批狀，每有一事，輒經三省，謄寫之勞，既已過倍，勘當既上，小有差誤，重復施行，又經三省，循環往復，無由了絕。至於疆場機事，河防要務，一切如此，求事之速辦，不可得也。故臣乞復批狀之法，以便日生小事及事之方議者；惟國之大事及事之已成者，然後經歷三省，則事之失者過半矣。

一、三省文書，法許吏人互相點檢差誤，毫末之失，皆理為賞罰。故被罰者畏避譴呵，巧作遷延，以求細密；被賞者希望勞績，吹毛求疵，務為稽緩，因此文書無由速了。臣欲乞今後不以差誤為賞罰，惟有所欺蔽，及雖係差誤而害事者，方行賞罰。

一、文書至尚書省，自省付諸部，自部付諸司，其開拆、呈覆、用印皆有日限，逐處且以五日為率，凡十五日。其勘當於外，日數又多，幸而一出得備具者，自諸司申部、申省，其限日如前，則已一月餘日矣。不幸復有問難，又復一月，自此蓋有不可知者。費日雖久，而違限如法，雖欲加罪，終不可得。故臣欲乞以事之緩急減定日限，亦救弊之一端也。

一、古者因事設官，事不可已，然後置官。今官倣唐制，事本不須如此，而為官生事者，往往而有。如應支錢物，尚書度支行遣，得旨許支，合下所管庫務支給者，必先由太府寺，本寺備録帖所管庫務，又經比部勾過，然後送庫務支給。臣謂太府寺未嘗可否一事，枉有經歷，宜令度支徑送比部勾過。又如諸路召募押綱合得酬奬，諸庫務已給朱鈔，先經太府寺印紙保明，指定合得酬奬，申尚書金部；金部再行勘驗詣實，關司勳勾覆，然後關吏部施行。臣謂太府、金部兩處勘驗保明，顯有煩重，宜裁減一處。又如在京職事官，合破白直併宣借剩員或替換宣借，昔未行官制已前，皆係所屬直下步軍司差撥；自行官制，並須經由尚書兵部，兵部但指

揮步軍司依條施行。臣謂兵部別無可否，亦不須更令經歷。如此等事，數必不少，非臣所能盡知，乞下六曹及二十四司，各具有無似此重複之事，若能一切裁損，必大有所益。

右三省事務衆多，條約繁夥，非臣一人所能究悉。臣前件所陳四事，特其一二而已。欲乞陛下降付三省，推類講求，立法施行。或選擇臣僚精通明敏者一二人，俾專治其事，務令約而不遺，多而不亂。今三省胥吏比舊人數極多，皆由法不省便，枉費人力。若將來法制一清，此曹亦漸可減。事清吏簡，此最為治之要。惟陛下留神省察。』

是月，【略】左司諫王巖叟言：『臣聞以道佐明主，以道化天下，而使百姓有服朝廷之心，四夷有重朝廷之意者，宰相也。上可以尊人主，下可以庇生民，暗消禍亂而使天下之勢安於太山者，宰相也。故宰相必用天下有德望人，而後可以致此；苟非其人，則社稷之憂，而天下之患，可不謹哉？伏見右僕射韓縝行不修於家，德不修於朝，不學無術，而將之以佞邪，濟之以强暴，居之以驕吝，內則族人非之，外則士大夫鄙之，近則百姓怨之，遠則四夷輕之，其無天下之望如此。臣每惜陛下精意於用人，至誠於求治，而宰相之位，尚有非其人者，何以上副聖心，下慰民望，此公議之所以不容，而言責之臣所以竭盡見聞，爭告陛下，恐自陷於不忠之罪也。伏望陛下納衆正之論，奮獨斷之明，罷縝政柄，別圖老成舊德為天下信服之人倚任之，必能寬聖意之焦勞，解人心之鬱塞，社稷幸甚！天下幸甚！』

貼黃稱：『臣昨上疏言佞人在陛下之旁，持天下之權者非一二人，乃謂縝輩。然方以逐蔡確、章惇為先，故未暇及縝，繼復論駁安燾，又未敢重煩聖聽。今幸蒙陛下取善不疑，納言不厭，已止燾事，臣方敢疏縝。臣若避煩瀆之罪而不言，則終為負陛下。且煩瀆之罪小，知而不言，臣子之罪大也。惟陛下察臣之心，考臣之言，幸甚！』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庚申）殿中侍御史吕陶【略】言：『朝廷差除雖云三省同奉聖旨，其根本次序擬議進呈皆出中書，所以士論歸咎張璪。傳者又云此二人是吕公著不入而璪獨差除。若果如此，其阿附之迹愈更明白，不可不察。又如近日特起張詵知蘇州，卻還韓維之堉楊景略知揚州，亦此類也。臣不敢喋喋論奏，恐浼聖聽。韓宗師秘閣之除若出自聖意，則罷與不罷更乞睿斷，文及右司之命則不可不罷，蓋非其人，難處此位，伏請除一少卿，使侍其父，恩禮亦不為薄。』

又　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秋七月己卯）監察御史上官均亦奏乞尚書省事類分輕重，某事關尚書，某事關二丞，某事關僕射。於是三省同進呈，今欲應尚書省事舊有條例，事不至大者並委六曹長官專決。其非六曹所能決者，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同商量，或送中書取旨，或直批判指揮。其常程文字及訟牒，止付左右丞施行。若六曹事稍大及有所疑，方與僕射商量，若六曹施行不當及住滯，即委不干礙官定奪根究。庶上下稱職，事務辦集。從之。

又　卷三九六　（元祐二年三月庚午）三省言：『古者道揆在上，法守在下。今既責有司以守法，又委之以引例則為職不專而奉法有二。如此，則亂上下之分，長出入之弊。欲例之在有司者，收還中書。緣修例於法外別作輕重，尤難於創法，非深識義理善揣情法者，不能精也。今修例專委吏人，恐未能充此任。欲擇燭理明審者二人，充中書刑房檢例官，使議去取類例，因令閱大理、刑部所上奏案，簽貼差失，以告於執政。古者，獄疑則司寇以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今大理、刑部所上奏案，必先經尚書省，次上中書，中書貼例取裁，乃過門下。門下職在省審，見其差誤，理須駁正。不惟事涉迂滯，稽留犴獄，亦有逐省退下有司，其間輕重相反，有司緣此益增眩惑。欲刑部、大理奏案，兩司所議皆同，即令具指疑慮可憫、情法經重之狀；若兩司所見異同，則各為一狀，並上中書三省參聽；若州郡元作疑慮可憫及情法輕重奏上，而有司以為罪不當讞，卻行改斷，依例具鈔奏上，內尚書、門下省點檢，尚有可疑，亦委三省同議。』從之。

又　卷三九八　（元祐二年夏四月甲午）范純仁言：『【略】自陛下臨御之初，即下詔許人實封言事，當時臣庶所上封章，盈千萬數，其中必有可行之事，可采之言。若收其燼火之微，亦可補大明之照。大臣不能遍覽，有司憚於舉行，棄擲散遺，稀獲省録，故未能上副陛下求言之意也。伏望特降聖旨下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將前來臣庶應詔所上封章，後來不以行與不行，據元初承受到都大數目，並令檢尋進入，然後擇賢明近臣專為總領，仍許於尚書省聞曹及秘書、太常寺、國子監、王府及應閒慢

寺、監、司、局內，選擇郎官、丞、簿、博士、帖職、教授等，指射一二十員，分擘看詳，逐旋節略緊切大意，同申三省。其有關久遠利害，未可便行者，即行下當職官局及逐處監司相度，給與日限，具可否保明聞奏，其決然可行者，便令執政奏擬施行。如此，則下得芻蕘之言，上裨堯、舜之治。

又尚書諸曹受天下四方牒訴、奏請文字，多因條禁不便，賞罰難明，民情有冤，廢置未決，方具利害事理，懇切申陳。蓋欲求朝省分明指揮，以判公私曲直，而郎官鮮及省覽，吏人苟逃日限，或為非理阻難，或坐條例退回，或只判收不行，或假勘當住滯。其外處監司、州縣及訴訟抱冤之人，深畏獲怒有司，不敢再三論理，致下情壅於上達，陰陽不能交泰。比來愆亢，或此之由。乞降聖旨，取尚書諸曹自去年正月至年終全年承領文字簿書，並委御史臺、諫官、給事、左右司郎官分定點檢，抽索事祖行遺，子細看詳定奪。其間執文害事，不近人情者，可并元條刪改；其勘當住滯者，促令結絕；其指揮不當及非理問難，鹵莽判收者，亦許牒本部再與詳究施行；其元行吏人情輕者且與原罪，情重者特行懲責。庶幾聖政無虧，上合天心，災異可消，和氣可召。

昔時政府只是中書一處，所以事速而人情易通。今分為三省，庶務益更迂滯，兼機事時有漏泄，至如陛下欲別擇秦帥，卻一面將吕公孺不許辭免詔旨行下，蓋是關預處多，不相照應，以致如此。特乞聖旨宣諭文彥博及執政大臣同議，將三省事通為一處，復如昔日中書，庶幾政事無壅，天下受賜。更乞宣諭三省、樞密院，更切求訪軍民疾苦、邊防利害。恐有瘴毒之地費人守戍，險遠之處勞民供餉。若與寬減，得久遠無患，便是卿等存心，不要更避形迹。如此，必然益資至化。」

又 卷四〇一 （元祐二年五月己巳）三省言：「吏部狀：『文彥博奏請委本部尚書、侍郎，依《唐六典》三類之法，將本選守、令、通判考其才德功效，為上、中、下三品，送中書、門下覆驗可否，委本選長官引對。聞有人才高下絶異者，特以名聞而進退之。詔送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司郎官、吏部、禮部參詳。應守、令、通判請依元豐考課令，通取善最，分為三等，候罷任，委監司審覆，具事狀保明以聞，付吏部定本遷合入差遣。內知州、通判，申尚書省覆驗可否定訖，付本部官候注擬日引對，即守、令、通判內有才德功效、過惡顯著，令尚書、侍郎銓量高下，特以名聞，乞行陞黜，歲毋得過五人。」』從之。

又 卷四〇九 先是，御批：『劉摯、王存不許辭免詔書，差三省、樞密院主事已上人送。』中書省奏：『執政官辭免恩命，降不允批答六批以上，差三省、樞密院主事送。今後詔書理合差中使齎賜，或降付學士院。』是日（元祐三年夏四月乙酉），御批：『今後三省、樞密院主事以上人，只送郊禋等大禮後常例加恩批答。所有執政官以上非次特恩除轉，不論批答數目并詔書，並從御前差內臣降賜，所貴不失事體。元祐元年五月九日指揮，並今月七日已批出差定人，更不施行。』【略】

（丁酉）兵部狀：勘會自來所管牧租錢物，並賣不堪馬、死馬肉臟、户絶、券馬糜費等錢物，係羣牧司管勾；及後來有封樁保馬户贖銅錢，及廢監省費等錢物文帳，本部依元豐七年七月二十日朝旨，繳申都省。及檢會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四日聖旨：『應緣內外馬事，舊係羣牧司管勾者，專隸太僕寺，直達樞密院，更不繳申尚書省及駕部。』本部未審上件封樁文帳，合隸屬太僕寺，或復是本部繳申都省？正月二十四日聖旨：令兵部依舊勘當繳申都省。

樞密院：『今檢會兵部狀，契勘廢監省費錢本部拘催，雖近準朝旨，令轉運司應副監馬上槽草料等支用，如有剩數，依舊封樁。看詳上件錢物，許應副監馬草料等支用，如有拘催剩數，亦乞並撥隸太僕寺施行。奉聖旨依本院勘會，除保馬户贖銅錢不屬樞密院外，其廢監省費等錢物，已有指揮撥隸太僕寺，難以卻從兵部上尚書省。』二月十五日聖旨：『應係舊羣牧司所管封樁錢物，並令太僕寺拘管催驅，依條具帳，申樞密院，令承旨司置籍拘管。所有今年正月二十四日指揮，更不施行。』

尚書省：『契勘元降指揮止係將應緣馬事，如復置馬監、招刺兵士、牧放孳生、收支配填之類，悉令隸屬。況其錢穀自非樞密院主領之事，兼元降聖旨餘依官制，其歲支弦箭錢，自官制行，撥屬駕部，後來亦常支給；及新復諸監，凡有費用，既奉朝旨許以朝廷封樁錢物應副，自無不行支撥之理。兼牧地租課等錢物，見管五百七十餘萬，係應副朝廷緩急移用，即非止緣馬一事支遣。若樞密院應緣馬一事及新復諸監所須錢物，得旨許令支撥，即尚書省皆合應副。今來駕部申封樁帳，合依已得聖旨，兵

部依舊繳申都省。』四月二十日三省同奉聖旨：『依今年正月二十四日所得指揮施行。』

勘會到下項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牧租等錢物並撥歸樞密院，令太僕寺拘催，依條封樁，赴內藏庫送納寄帳，及充應緣馬事支用。其元祐元年十二月已前，已未封樁錢物，除已得旨合支用外，今後遇有非泛支使，並三省、樞密院取旨施行。河北戶絕一項，自元祐三年正月已後，撥歸尚書戶部，今劄付尚書兵部，仍關戶部、太僕寺及申牒應干合屬去處。』

又　卷四一〇　（元祐三年五月己酉）三省、樞密院以軍國事目當關呂公著者定為令。凡與三省同施行者：一曰應差除并責降敘復，二曰應三省并三省、樞密院同取旨，三曰邊防體大公案并體量取勘事，四曰支移錢糧數多，五曰諸軍班特支，六曰差官按察，七曰館伴入國接伴、送伴，八曰朝會，九曰國書，十曰近上蕃夷若李乾德、阿里骨等受官襲封，十一曰廢置州縣，十二曰特立捕盜賞格。其與逐省同施行者：一曰省曹寺監所上事，二曰體量賑濟，三曰應緣大禮事，四曰應科場事，五曰非泛祠禱，六曰應干陵廟事，七曰諸蕃國進奉差押伴官并進奉回賜，八曰修書，九曰創立改更法令，十曰應緣河防事，十一曰鑄造錢寶，十二曰典禮儀制，十三曰捉殺十人以上賊。其與樞密院同施行者：一曰除授差移管軍三路副都總管至副總管，三路沿邊知州帶安撫使、管勾安撫司、同麟府路管勾軍馬、兩省都知押班、樞密院都副承旨、內臣昭宣使已上，二曰諸路添減軍馬，三曰更改大法令，四曰議論未決疑難事務，五曰諸班直指揮使已上轉員，六曰差文臣措置邊事，七曰文臣換大使臣，八曰處置邊防，九曰辨理疆界，十曰戰陣賞罰，十一曰諸路緊切事宜，十二曰國信，十三曰民兵，十四曰馬政。初，以太師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其所預事目，曰除前執政、尚書、節度使、翰林學士、御史中丞，曰除邊帥，開封成都知府，曰大典禮，曰赦宥，曰要切邊事，曰軍馬、河防措置事。及公著平章，乃去『重』字，前所未有也。

又　卷四一七　（元祐三年）十一月丙午，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尚書吏部闕少官多。今裁定：門下、中書省正言，尚書省左右司、六曹郎中，御史臺監察御史，祕書省正字，館職校理以上，寺監長、貳，丞，太常博士、太學博士、正、録，侍講、説書，開封推判官、府司録，開封府祥符、咸平、尉氏、陳留、襄邑、雍邱知縣，登聞鼓院、檢院，王府翊善、侍讀、侍講、記室、小學教授，知大宗正丞事，諸王府講書、記室，睦親、廣親宅講書，左藏庫、三京留司御史臺、商稅院、進奏院，並中書省差。寺監主簿，太常寺太祝、奉禮，光祿寺太官令，元豐庫、牛羊司，京東排岸司，諸宮院教授，太康、東明、考城、長垣知縣，並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戊申）三省言：『官制之行，三省並建，宰臣、執政官遷除頗頻，其錫賜物在一年內者，請減半給。』詔雖一年外，並減四分之一。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秋七月庚辰）左司諫劉安世言：『臣竊謂國朝以來，初革五代之弊，用宰相以主文事，參知政事以為之貳；命樞密使掌武備，則設副使、簽書以為之佐。雖員數、名品時或不同，而文武二柄，未嘗專付於一人也。【略】』

左諫議大夫梁燾言：『臣竊以樞密院朝廷機要之地，兵政邊事，所繫尤重。今但以獨員領之，於國體誠未為安。伏望聖慈特出中旨，委一執政兼權。事干大計，願留宸念。』貼黃：『若以目前淺近言之，則偶闕一大臣，未必便有闕政，似不足議論；若為國家深遠計慮，則事體至大，不可不言。蓋密院之政，動干機要，祖宗以來，多用三二員執政，謀謨詳博，處置精審。仰惟聰明，洞照至理，伏望深加省察，早賜指揮。宰相以下至右丞，同是執政，皆可兼樞，只在聖意所命，不須全用故事。但得密院常有兩員執政，便是朝廷法制。樞機之地，直須謹重，伏乞聖明俯加採納。此事合自清衷處置，不須更有訪問外臣，或致牽制難行，有損國計。』

右諫議大夫范祖禹薦馮京、趙卨可任樞密，曰：『臣伏見馮京在神宗朝為參知政事，與王安石論議不合，其後與呂惠卿同執政，為惠卿所傾，因鄭俠獄罷政事。及安石與惠卿為仇，惠卿繳進安石私書，其一紙云：『勿令齊年知。』京與安石同歲，故安石謂之齊年。神宗因此知京不欺，故安石再相之日，即召京於成都，知樞密院。趙卨守邊，素有威略，神宗一見卨，委以西邊之事，討伐安南，雖無大功，然處置南事，多卨之力。今卨久在延州，於國實有勤勞，若置在樞密，則西北二邊及蠻夷之事，皆可訪問。臣僚中，熟知邊事，實未有如卨者。京雖有女嫁蔡確，然趨向各

異，如文彥博亦與蔡確為婚姻，吳充亦與王安石為親家，何嘗相黨？若趨向皆同，縱不為親，自是黨也。』

又 卷四三一 先是，司馬康奏其父光遺藁，其一，乞合中書、門下兩省為一，蓋光與呂公著、韓維、張璪同具奏，曰：

太祖受命，以宰相專掌文事，參知政事佐之；樞密使專掌武事，副使佐之。自是以來，百有餘年，官師相承，中外安帖。百司長官及諸路監司、諸州長吏，皆得專達，或申奏朝廷，或止申中書、樞密院。事大則中書、樞密院進呈取旨，降敕劄宣命指揮，事小則批狀直下本司、本路、本州、本人。故文書簡徑，事無留滯。

神宗皇帝以唐自中葉以後，官職繁冗，名器紊亂，欲革而正之，誠為允當。然但當據今日之事實，考前世之訛謬，刪其重複，去其冗長，必有此事，乃置此官，不必一依唐之《六典》，分中書為三省，令中書取旨，門下復奏，尚書施行。凡內降文書及諸處所上奏狀、申狀至門下、中書省者，大率皆送尚書省，尚書省下六曹，付諸案勘會，檢尋文書，會問事目，近則寺、監，遠則州、縣，一切齊足，然後相度事理，定奪歸著，申尚書省，送中書取旨。中書既得旨，送門下省覆奏畫可，然後翻錄下尚書省，尚書省復下六曹，方得符下諸處。以此文字太冗。行遣迂回，近者數月，遠者踰年，未能結絕。或四方急奏待報，或吏民詞訟求決，皆困於留滯。又本置門下省，欲以封駁中書省録黃，樞密院録白，恐有未當。若令舉職，則須日有駁正，爭論紛紜，執政大臣，遂成不協，故自置門下省以來，駁議甚少。又門下不得直取旨行下，雖有駁議，必須卻送中書取旨，中書或不捨前見，復行改易；又內批文字及諸處奏請，多降付三省同共進呈，則門下之官，已經商量奏決，若復有駁正，則為反覆。又近日中書文字有急速者，往往更不送門下省。然則門下一官，殆為虛設，徒使吏員倍多，文字太冗，無益於事。

臣等今衆共商量，欲乞依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業，以都堂為政事堂，每有政事差除及臺諫官章奏，已有聖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官同商議簽書施行。事大則進呈取旨降敕劄，事小則直批狀指揮，一如舊日中書門下故事。併兩省十二房吏人為六房，同共點檢鈔狀，行遣文書。若有溢員，除揀選留任外，並特與減三年出職；不及三年應出職者，與減磨勘年限。若政事有差失，委給事中封駁，差除有不當，委中書舍人封還詞頭；又兩省諫官皆得論列，則號令之出亦不為不審矣。如此，則政事歸一，吏員不冗，文書不繁，行遣徑直，於先帝所建之官並無所變更，但於職業微有修改，欲令於事務時宜差為簡便。其委曲條目，並候得旨允許，續議修立。』

其二，乞令六曹長官專議，蓋光與呂公著、李清臣、呂大防同具奏，曰：臣等聞王者設官分職，居上者所總多，故治其大要；居下者所分少，故治其詳細。此理勢之自然，即紀綱所由立也。【略】

今尚書省事無大小，皆決於僕射，自早至暮，省覽文書，受接辭狀，未嘗暫息。精力疲敝於米鹽細故，其於經國之大體、安民之遠猷，不暇復精思而熟慮，非朝廷所以責宰相之事業也。

竊以六曹長官，古之六卿，事之小者，豈不可令專達？臣等商量，欲乞今後凡有詔令降付尚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訖，官告、黃牒之類已簽訖者，更不簽，分付六曹謄印，符下諸司及諸路、諸州施行。其臣民所上文字，降付尚書省，僕射、左右丞簽訖，亦分付六曹，本曹尚書、侍郎及本廳郎官次第簽訖，委本廳郎官討尋公案，會問事節，相度理道，檢詳條貫，下筆判云『今欲如何施行次第』，通呈侍郎、尚書。若郎官所判已得允當，則侍郎簽過，尚書判準，應奏上者直奏上，應行下者直行下，即未得允當者，委侍郎、尚書改判。事之可否皆決於本曹長官，其文字分付本廳郎官之時，委本曹長官隨事大小鑿限，若有稽違，即行糾劾，即委的有事故結絕未得者，申長官展。吏部尚書如舊日判東、西審官院，左選侍郎如舊日判流內銓，右選侍郎如舊日判三班院，戶部長官如舊日判三司使，刑部如舊日判審刑院。舊日本司文字並直奏直下，今欲令六曹長官準此，更不經由僕射、左右丞。即改更條法，或奏乞特旨，謂如刑部刑名疑慮，或情理可憫，或情重法輕，乞特停替，編配之類；或事體稍大，或理有可疑，非六曹所能專決者，聽諸僕射、左右丞咨白，或具狀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商議，或上殿取旨，或頭簽劄子奏聞，或入熟狀，或直批判指揮。其諸色人辭狀，並只令經本曹長官呈過尚書、侍郎，本廳郎官次第簽押判決，一如朝廷降下臣民所上文字，次第施行。若六曹不為收接，及久不結絕，或判斷不當者，即令經登聞鼓院進狀，降下尚書省，委僕射、

左右丞判付本省不干礙官看詳定奪；若本曹顯有不當，即行糾劾。所貴上下相承，各有職分，行遣簡徑，事務辦集。

（元祐四年八月癸卯）詔以二奏付三省。乙巳進呈，且言今三省皆同奏事，與光時不同，及其所言多已施行。太皇太后宣諭曰：『今已無事，不必改更也。』范祖禹誌司馬康墓云：『康上光舊稿，降付三省，而朝廷未遑有行。』不知此所謂『多已施行』者何也？當考。建炎間，始合中書、門下為一，蓋用光遺奏。《新》、《舊録》載光奏甚畧，今具録之。祖禹亦嘗有建白，并附。九月十八日，三省進呈司馬康奏其父光遺稿二，其一言：『請仍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業，以都堂為政事堂，每有政令差除及臺諫官章奏，已有朝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商議簽書施行。事大則進呈取旨降敕劄，事小則直批狀指揮，一如舊日中書門下故事。併兩省十二房吏人為六房，同共點檢鈔狀，行遣文書。若有溢員，除選留外，並特與減三年出職；不及三年應出職者，與減磨勘年限。若政事有差失，委給事中封駁，差除有不當，委中書舍人封還詞頭；及兩省諫官皆得論列，則號令之出，不為不審。政事歸一，吏員不冗，文書不繁，行遣徑直，於先帝所建之官並無所變更，但於職業微有修改，於事務時宜差為簡便。』其二言：『自今凡有詔令降付尚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訖，官告、黄牒之類已簽訖者，更不簽，分付六曹謄印，符下諸司及諸路、諸州施行。其臣民所上文字降付尚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訖，亦分付六曹，本曹尚書、侍郎及本廳郎官次第簽訖，委本廳郎官下筆判云「今欲如何施行次第」，通呈侍郎、尚書。若郎官所判允當，則侍郎簽過，尚書判準，應奏上者直奏上，應行下者直行下，即未得允當者，委侍郎、尚書改判。事之可否，當決於本曹長官。』三省言：『今三省皆同奏事，與光時不同，及其所言事多已施行。』太皇太后宣諭曰：『今已無事，不必改更也。』

**又 卷四四一** 先是，御史中丞梁燾言：『臣伏見兩宮閔雨，至誠惻怛，明飭政令，以召和氣。聖德應天之實，無所不至，今屬臺諫官分責六曹，臣等見根究諸司壅隔稽滯之弊。臣以為治之道，在先正本清源，而三省政事之本，命令之源也。其休戚所繫，誠非有司之比，恐不能獨無留滯闕失之事也。臣愚欲望聖慈面詔大臣，總持綱要，協輔至公，各誡屬官分察滯事，如門下省委給事中，中書省委舍人，尚書省委都司，親閱簿書，點檢結絶，候了日具總目聞奏，庶幾大小之政，上下修舉，以副宸衷求治之意。』貼黄：『三省合進呈事至多，其間不無留滯，欲乞聖慈指揮：除事干要速及法當取旨外，并令別具條目，擬進施行，即不得與熟事滾同進入。四方申尚書省待報文字不少，法須勘當，類成留滯，欲乞聖慈指揮：將見司申請更不送逐處勘當，并疾速相度行下；即事連他司，或於文法須合取會者，勒令合干人吏暫齎文書赴都司照會，仰都司白執政，請限結絶；其見勘當未了者，立限申都司。訴訟詞狀準此。』（元祐五年夏四月）癸卯，詔三省自去年十月一日至今承受到文字，門下省給事中、中書省中書舍人、尚書省左右司郎中親閱簿書，點檢結絶。

**又 卷四四六** （元祐五年八月）戊戌，三省、樞密院言：『禁軍闕額錢帛等，舊隸樞密院，止是封椿，未嘗支用。乞依收租等錢，遇非汎支使，并三省、樞密院同取旨施行。』從之。

**又 卷四四九** （元祐五年冬十月丁巳）自官制後，刑名並上尚書省取旨者，送中書，不上察院；事有繫邊機及軍政，或本自察院畫旨，下所在取當降特旨有所懲戒者，密院皆不見。同知院韓忠彥具其事，與三省集議：『凡斷獄係前項依舊上密院，斷已三次，衆議無異言，乃同入文字。』十月十四日畫可施行。既逾旬，中書侍郎傅堯俞忽獨具奏：『官制行之已久，不可遽改。昨不曾商量，吏人呈押，臣以為尋常文字，遂簽書，然臣實昏亂，不能守官，乞從顯黜，所有十四日指揮，乞不施行。』內降堯俞劄子付都省，堯俞即於都堂變色出語侵忠彥，衆皆愕然。堯俞素非好辨者，衆疑其為中書刑房吏人所誤也。後數日，堯俞又入劄子云：『都堂聚議，臣實不知，略加究詰，必見詣實。』然殊不言及曾簽書文字。吕大防謂劉摯曰：『欽之事當與略修潤已降指揮，然欽之此舉極誤，不惟使外之邪黨窺伺，幸吾曹有閒，亦令簾中有所疑，謂吾黨欺欽之。』欽之，堯俞字也。遂改十月十四日指揮云：『公案係邊防者，文臣上都省，武臣上密院同取旨。』是日二十六日丁巳。進呈，大防言：『此事久來聚議，恐是堯俞不聽得，今改云云。』堯俞進曰：『如此則允當。』初，堯俞欲留身白此事，大防等諭以不須留，但對衆陳之可也。劉摯謂堯俞既簽書文字，卻有所訴，謂已不知，直以為衆人欺謾取其簽書，故劄子自云昏亂，其欲留身，蓋將就簾前嫁其欺慢之罪於衆人，賴大防等曉其説而止之。

**又 卷四五〇** （元祐五年十一月壬戌）御史中丞蘇轍言：『臣竊謂執政大臣所以代天理物，範儀百辟，陛下選於羣臣，特舉一二人而用之，其任可謂重矣。臣竊見近日管軍闕人，諸執政共議，欲度越資級，用張守約、張利一，此二人者，才品俱下，其實不允公議。陛下一見知其不可，

而右丞許將即於簾前自破本議，諸人退而進擬，雖涉專恣，而將陰人劄子，意懷傾奪，外議沸騰，以為大臣相傾，頃所未有。昔公孫宏與汲黯同議奏事，及至上前，即背其說，令狐峘陰受楊炎請求，而公奏其事，或為清議所鄙，或為朝廷明主所黜。臣知其漸不可長，即行論奏。曾未幾日，後聞樞密副使韓忠彥欲取中書舊斷官員犯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者，樞密院取旨。諸執政俱無異論，各已簽書被旨行下。而中書侍郎傅堯俞徐自言初不預議，為衆所欺，求付有司推治，與忠彥更相論列。謹按祖宗故事，文武官斷獄一出中書。取歸密院，蓋本院官吏欲分奪中書重權，實為侵官。然已經簽書，徐知不便，以見欺自解。若其他軍國機務有無得失，皆以此為辭，豈不悞國？臣竊見陛下以至仁至公臨御天下，雖海隅蒼生，罔不知化。而執政大臣務為傾奪紛爭，無復禮義，何以朝夕相規？其餘諸人目覩其非，皆以事相牽制，不能糾正。若非陛下特辨此兩事曲直，使知所憚畏，此風浸淫，朝廷何賴焉！臣官在執法，知而不言，臣亦有罪。惟陛下特賜裁斷。』【略】

御史中丞蘇轍又言：『臣近面奏樞密副使韓忠彥改易祖宗舊法，取官員犯公案事干邊軍政者，樞密院取旨。諸執政各已簽書，被旨行下。而中書侍郎傅堯俞徐自言初不預議，為衆所欺，求付有司究治，與忠彥更相論列。臣竊謂大臣傾奪忿爭，無復禮義，非朝廷之福，乞明辨曲直，使知所畏。尋蒙陛下以臣言付三省，而堯俞、忠彥皆晏然不以為畏，臣竊惑焉。謹按舊法，官吏犯罪，斷在中書，刑政大柄，非密院所得專。祖宗分職治事，各有分限。惟元豐七年十月十四日聖旨，應緣保甲事元係樞密院降指揮取勘，及保甲司乞特斷公案，令刑部申院。今年七月七日聖旨，應樞密院降指揮下所屬體量根究取勘者，亦令刑部申院取旨。據此二條，令樞密院得專斷官吏，已係侵紊官制，然猶止言元係本院所行及指保甲一事。今忠彥緣此遂變舊法，志求侵官，既已不直，而堯俞同簽書，自知失職，謂衆見欺，求賜推治。使衆人誠欺堯俞，則衆誠有罪，使衆誠非欺，而堯俞不自解，豈得無過？臣備位執法，既劾其事，陛下試下臣章，若皆無過，則臣為妄言，安敢逃責？若果有罪，二人豈可默然而已哉？方今二聖聽政幃幄之中，謙恭退託，委政於下。當此之時，大臣側躬畏法，避遠權勢，猶恐不及，今乃以貴故，輕易臣言。臣忝御史長官，朝廷風憲所在，輕易臣，實有輕易朝廷之意，臣恐綱紀自此廢壞。伏乞再下臣章，使各以實對，臣非敢自重，所以重朝廷也。』

**又 卷四五四** （元祐六年春正月丙戌）給事中范純禮權刑部侍郎。

先是，御史中丞蘇轍言：『訪聞給事中范純禮近日兩次奏乞外補，第一次章既下，中書省吏房獨進熟狀，不允；第二次方與三省同共進呈。竊緣舊例，從官出入，盡係三省商量，然後進呈取旨行下。今中書獨專其事，中外莫不驚怪。雖第二次卻與三省共議，蓋知其已甚，故不敢再作。臣忝執法，若喑默不言，恐今後朝廷紀綱日漸廢壞。伏見門下、中書省如此等事，合與不合三省同共進呈，如合係三省進呈，因何本省獨進熟狀取旨，仍乞依理施行。』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庚辰）癸未，三省言：『受聖旨并御批手詔并畫制，房分將承受簿劄刷名件，職級常行點檢，具無漏落狀，於次月二十日已前，門下省送雜務房，中書省送催驅房，尚書省送知雜房，類聚本月內關送時政記房。如有漏落，本房并職級量事大小等第理過。』從之。

**又 卷四六四** （元祐六年八月乙未）三省、樞密院言：『議到納后六禮：命使、納采、問名、納吉、納成、告期。以舊尚書省權為皇后行第，差執政官攝太尉充使，侍從官或判宗正官攝宗正卿充副使，並朝服。其日，太皇太后服禮服，御崇政殿，發五禮制書，內侍官先奉納采、問名制書出內東門如常儀，餘制書安於崇政殿幕次。內使、副受制書捧出朝堂門外，安制書於車。內使、副乘車如禮，至行第門外，共下車，主人朝服出迎如儀。次日，納吉、納成、告期。納成加穀圭，『請期』依《開寶禮》改為『告期』，並如上儀。納采前，擇日告天地，發冊命使。今欲差宰臣攝太尉，執政官攝司徒，車服如儀。其日，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文德殿，遣使、副如儀。仗衛，依元祐二年冊禮。前一日告宗廟。奉迎命使，今欲依《開寶通禮》改六禮『親迎』為『命使奉迎』，差宰臣攝太尉，執政官攝司徒，車服如儀。皇帝臨軒與冊禮，使副同日遣，令文武百官詣行第班迎。其日，皇后服褕衣，乘重翟車，鹵簿依禮令，由宣德門東偏門入，文臣大卿監、武臣正任刺史以上，宣德門外班迎。皇后至門內降乘入次，換升擔子，經朝堂由內東門入內。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福甯

殿，設皇后大次於庭之南。次日，以禮朝見太皇太后、皇太后，參皇太妃。』詔從之。

又 卷五〇一 （元符元年八月）庚辰，詔今後三省、樞密院進擬差遣在京文臣開封府推判官，武臣橫行使、副，在外文臣諸路監司、藩郡知州，武臣知州、軍已上，臨時取旨召對。

又 卷五〇六 （元符二年二月丙申）詔三省、樞密院，有邊事處帥臣替移，同取旨。

先是，三省欲以涇州與樞密院易思州，與堂吏時恪，從之。曾布因言近邢州韓治滿一年，三省再除人，今思州李諒未半年，三省亦再除人，乞立法。上以為當然，遂得旨：『今後互差闕未及一年，不許再差人。』布再對言：『州郡互差闕已立法，臣又嘗與三省言，帥臣差除，二府同取旨，至辭恩命，乞差遣，或罷帥別有除授，密院多不預聞。如孫覽屢乞差遣，直至欲除林希，方率密院同取旨，亦當立約束。』上然之。既而章惇不可，故止以此條進呈。

又 卷五一六 （元符二年閏九月辛巳）曾布言：『臣待罪兩府，凡措置應接邊防事，無非臣躬親斟酌草定，三省於其間不過移易一兩句語言，其措置大槩，亦無以易臣所定。臣雖愚短，不敢不自竭。然亦嘗恐思慮有所不至，但自度亦不至大段乖謬。近日以來，聞三省益不喜，每事掎摭窺伺，無所不至。昨放罷劉何，及陝西科配衲襖降官，并置西安州，以未進築，了不關報。門下省聞皆以為非。此三事皆與三省同進呈。誠令不當，非獨臣罪，況別無不當者。此等事度亦不敢於陛下開陳，但倡之於下，以疑衆聽爾。臣不敢不一一奏知者，臣不言即陛下無由知爾。臣常以喋喋冒聖聽為戒，然事不得已，須至開陳，望陛下恕臣喋喋之罪。』上曰：『豈有此事，皆三省同呈，何害？但云劉何不干他事，故與復差遣。』布唯唯而已。是日五月申寅也。翌日以同罷劉何提點刑獄等三事進呈，因言：『劉何本以王發申陳鄜延保甲日雇一夫，陪錢三貫，吕惠卿及監司皆怒。後河中被雇者經察院訟保甲雇役七十餘日，欠錢一百三十餘貫不還。乃知發所陳不虛。蔡卞等衆議，以何緣此捃摭王發不公，故共罷之。何此罪甚明，無可疑者。又王發訟何私事，皆不經推究，不知三省何以知無罪便與復差遣。似此欺天罔上之事，皆臣所不敢為。』上色變。既而河中府推勘官王克柔申：『劉何差官體量王發不公事，又係替後及非所部，於法不當受理。見禁二百餘人，皆無罪，有自去冬入禁者。』布録此段在五月二十五日丁卯。翌日，布獨進呈克柔狀，因言：『三省云劉何是奉行密院指揮勘慕容將美，以此為不當罷。今檢到元文字，乃是三省同簽書，兼王發指論劉何不公事，未經推究，而劉何按舉王發又是違法，兼非所部，不知劉何如何便復差遣。許將、蔡卞對臣亦以為當罷。卞又云：『章惇不曾商量，是立談間復了劉何差遣。』上曰：『莫須曾商量。』布曰：『此事欺罔太甚，臣亦曾説與卞云：「此是諸公誤丞相。」卞怒曰：「如何卻是諸公誤之？」布曰：「諸公隨順，便是誤惇，若臣與惇同列，必以理争。如此則惇亦無過舉矣。」此事當與三省同進呈，然不敢不先奏知。』退以推勘官狀示惇，惇曰：『已見。』布曰：『如此劉何莫須罷。』惇曰：『好。』布曰：『不争則已，争則布可罷，劉何不可不罷。』又以同簽書批狀示惇。又翌日同進呈，布曰：『劉何按舉王發違法，不合受理；兼王發指論劉何不公事，未見虛實。及劉何攔拾王發、慕容將美情狀甚明，不知何以便復差遣。臣不敢喋喋，乞令三省敷陳。』惇曰：『劉何按慕容將美，似若無過，兼是密院指揮，故三省商量，與復差遣。』布曰：『蔡卞言不曾商量，只是立談間復了。』惇、卞皆默然。布又曰：『劉何本以密院職事罷，若三省以為可復，亦須與密院商量，卻一面進呈復差遣，是何意？外議皆言三省意謂密院罷何，三省卻復，但欲形跡密院爾。然劉何職事乖謬如此，何可復作監司？』惇又曰：『劉何恐無若此事。』布曰：『惇與何是親，豈可一向為何説道理？』惇曰：『臣不敢避此嫌。』布曰：『所言公，則不避嫌可也。王發實有罪，朝廷足可施行；劉何職事乖謬，亦當罷。』卞曰：『王發、劉何皆可推治，何且移一差遣或權罷皆可。』布曰：『以臣所見，劉何終身不可為監司，欲移之何地？權罷尤不可，依舊是本路監司，如何推鞫得實？何在永興路怒王發不合申陳保甲陪錢，便攔拾王發。在秦鳳路怒慕容將美直申秦鳳妄冒功賞事，便勘將美。何為監司，所至怙權作威，蒙蔽朝廷如此，無乃不可。』上曰：『兩人俱有罪，總令推勘。權罷亦不可，須令罷差遣。』許將曰：『自朝廷差勘官去為便。』上曰：『朝廷差大理官去。』布曰：『誰可差者？』許對曰：『大理正朱牧。』布曰：『臣未敢保牧。緣劉何是惇親，又三省有曲主何意，勘官恐不免觀望，乞謹選。三省能禍福人：

若事如意，必遷擢；若違咈，禍患立至。樞密院不惟不能禍福人，兼臣亦不敢如此，人亦不畏。」既差開封府推官曹調為勘官。曹調有傳，在宣和元年九月，載調勘劉何，當考。李邦彥作曹調墓誌云：永興提刑劉何以事有劾，詔調即治，曰：「大臣與何不相能，中書、密院更狀其罪。卿為朕往，其持平，無顧望。」調曰：「三尺天下平。罪有所麗，陛下不能使臣重輕，何大臣也！」哲宗歎其言，因使調勘之，果得實。上曰：「此事莫不難勘。」布曰：「王發罪狀已明，但劉何事要推究，恐觀望爾。曹調必對，乞更賜戒飭。」布又欲於昨日所批聖旨內添入「劉何按舉王發及勘慕容將美，有無擴拾因依情狀，及觀望出入人罪，制勘官吏，並當法外重行斷遣。」惇指陳曰：「密院又於昨日聖旨內增添此數節。」上曰：「何故？」卞曰：「夜來三更方送來。」布曰：「王發事欲盡勘，劉何事豈可只勘一半？」卞曰：「劉何擴拾事狀，只可看詳，無可勘。」布曰：「如此，須是朝廷看詳。欲移此一節在後，云劉何擴拾因依情狀，候案到取旨。」上曰：「如此莫好。」卞亦以為然。布初以為王發不須勘，朝廷據罪狀，勒停、衝替無不可。惇曰：「發有贓罪，何可不勘？」布曰：「如此只是要結正王發贓罪，為劉何快意爾。」上又問：「劉何勘將美，在申陳秦鳳妄冒前或在後？」卞曰：「在先。」布遂檢元申「將美是六月二十八日申，七月九日差徐彥孚制勘。劉何是七月二十三日方申勘將美，豈是在先？兼王發是前年十一月替，去年二月差官體量，至十月方牒轉運提刑司施行，如此非擴拾而何？」布再對，又言：「兩日以王發事喋喋，冒犯聖聽，實負惶恐。然業已開陳，不爾則事理不明。三省近日以來，窺伺密院不一。臣亦曾說與蔡卞等云，人皆怕執政及臺諫官，惟臣不怕。何以故？臣不作過，兼職事不至乖謬。但請搜尋點檢，恐無不當者。三省職事，外議傳笑者不一。葉祖洽嘗云：「章惇為勘當他孫子理親民，差遣不明，罵他作『鶻突尚書』。」祖洽云「此固不敢避，但恐三省鶻突更甚爾。如孫傑自察訪回，乞先次上殿，卻送吏部勘當。」卞亦云：「豈獨此事。鍾正甫上殿乞選守令及學官，以厚風俗，亦送吏部勘當，此尤可笑。」布對三省亦於上前云：「三省點檢密院不當，若不於密院前開陳，或可信，若對密院開陳，恐難屈。三省文字，凡合與密院簽書者，十有八九不當，須退難，如臣所改定，乃敢著字。」又曰：「刑部勘當劉何事，住滯不當，侍郎、郎官，皆降一官。乞令三省檢尋自來六曹勘當公事住滯不當，有例曾降官否？」三省皆默然無以對。是日晚歸，布謂許將曰：「兩日喋喋，非得已也。」將曰：「如此亦足矣！」此段在五月二十八日庚午。於是勘官以具獄上。詔劉何與遠小知州，王發特勒停。

又 卷五二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辛巳）詔三省、樞密院集侍從官議，太平興國二年所用是何服紀，速指定聞奏。御批佇付三省，章惇遺堂吏白曾布，布答以批付三省，恐密院不當與；惇遂已。翌日，布乃謂惇曰：「密院不與集議，有三不可：太后手詔三省、并陳太妃追册，申王加恩，向宗回等進官，皆非密院職事，得旨同行，而此獨不與，一不可也；侍從官皆與議而獨密院不與，二不可也；三省若同上，密院不可先追，須別班奏事，恐與體未安，三不可也。惇矍然曰：「是不可不與。」許將、蔡卞後至，亦曰當同議。布曰：「此事若為私計，則不須與；以國事言之，則不敢辭。」衆然之，退召從官、禮官合議。初，太常少卿曾旼舉興國故事，以為不妨舉樂。蔡京曰：「三年喪無疑，緣兩省及羣臣皆行三年喪，若舉樂，誰與同聽者？兼今上嘗北面於大行，自是君臣無疑。」布問從官曰：「蔡承旨之言是否？」衆皆曰：「是。」惇遂詬旼曰：「既是合行三年喪，因何卻言舉樂自不相妨？」旼頗飾非喋喋，惇聲色益厲。布曰：「不須爾，此是國初草創，有司講求未至，若云不相妨即不當。」衆皆咎旼，旼亦屈，仍曰：「昨十數次來促文字，若不如此，必更怒。」布曰：「此尤不可，禮官當執典禮，豈可言怒？況何以知有怒意。」惇又厲聲詬之曰：「亂道！」旼怒曰：「亦不是失職！」布曰：「太常所定顯是不當，須如此聲說。」衆從官等皆曰：「當如此。」吏部侍郎徐鐸、兵部侍郎黃裳默然，布與蔡卞問之，亦皆曰：「是。」遂令退草奏狀，晚得所奏，遂具箚子繳進，云合行三年之喪。詔恭依。【略】

（丙戌）詔尚書省官權於門下、中書省治事。上批付三省，以尚書及從官闕，令與樞密院參議，具前執政十人，餘可充從官者二十人姓名進入。章惇、曾布等聚議，以陸佃、曾肇、龔原、郭知章及蔣之奇、葉祖洽、邢恕等名聞奏。布曰：「葉濤亦當與選。」惇曰：「如此，則王古、范純粹亦當與。」蔡卞初難之，既而曰：「濤亦不妨，但須并朱服不可遺爾。」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 （建炎元年五月甲午）中書侍郎黃潛善、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彥共議罷民兵及降盜而揀其士馬之精銳者

隸五軍。

又　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己卯，詔三省、樞密院置賞功司。三省委左、右司郎官，樞密院委都承旨檢察以授功狀，三日不行者必罰，行賂乞取者，依軍法許人告，仍以御史一員，領其事。用右正言鄧肅請也。【略】庚申，詔李綱立新班奏事。執政退，綱留身上十議。且言：「【略】八曰議政本。大略謂：朝廷，天下之本也。政事法度於是乎出，故中書進擬，門下審駁，尚書奉行，皆所以宣布天子之命令，使四方稟承焉。政出於一，則朝廷尊而天下安；政出於二三，則朝廷卑而天下危。天下之安危係於朝廷之尊卑，而朝廷之尊卑係於宰相之賢否。與夫人主聽任之重輕，其可忽乎？【略】自崇、觀以來，政出多門，閹官、恩倖、女寵皆得以干預朝政。所謂宰相者，保身固寵，不敢以為言，遂失其職。法度廢弛，馴致靖康之禍，非一朝一夕之積也。願陛下深思天下安危之本，察德裕之言，而法武宗之任人，監崇、觀之失，以刷靖康之大恥。宗社生靈，不勝幸甚。」

又　卷一二　（建炎二年春正月）辛亥，詔曰：「近緣臣僚論列，乞以崇寧以來無狀之人編為一籍。已降指揮，候諫官、御史具到，令三省、樞密院參酌施行。然念才行難於兼全，一眚不可終廢，當宏大度，咸俾圖新。除參酌到罪惡深重不可復用人外，並許隨材選任。如顯有績效，可以補前行之失者，因事奏陳，特與湔洗，仍許擢用。」

又　卷一三　（建炎二年二月辛酉）會議者言：「三省舊合為一，文書簡徑，事無留滯，乞循舊以宰相帶同平章事。」詔侍從、臺諫議。武仲曰：「今夷狄尚熾，軍防、兵政所宜討論者甚多，何暇講求省併條例？莫若且依元豐官制元立吏額，及行遣日限，庶無冗員滯事，而得省併之實。」翰林學士朱勝非亦言：「唐制：僕射為尚書省長官，奉行兩省詔令而已。今為相職，如復平章事，則三省規制與昔不同，左、右丞以下官曹職守，以至諸房體統綱目，皆合改易。典故散亡，未易尋繹。倘輔佐得人，官稱異同，似非急務。矧今行朝事無巨細，皆三省、樞密院日再進呈，同稟處分，兵機、國政，宰相實已平章矣，請俟休兵日議之。」議遂寢。

又　卷二二　（建炎三年夏四月）庚申，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呂頤浩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兼御營使；尚書右丞李邴改參知政事。時言者復引司馬光《併三省狀》，請舉行之；詔侍從、臺諫議。御史中丞張守言：「光之所奏，較然可行。若便集衆，徒為紛紛。」既而頤浩召從官九人，至都堂言：「委可遵行，悉無異論。」頤浩乃請以尚書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侍郎並為參知政事。尚書左、右丞並減罷。自元豐改官制，肇建三省，凡軍國事，中書撰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三省皆不置官長，以左、右僕射兼兩省侍郎，二相既分班進呈，自是首相不復與朝廷議論。宣仁后垂簾，大臣覺其不便，始請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歷紹聖至崇寧皆不能改。議者謂：「門下相見，既同進呈公事，則不應自駁已行之命，是東省之職可廢也。」及是上納頤浩等言，始合三省為一，如祖宗之故，論者韙之。

又　卷七七　（紹興四年六月）丙戌，詔今後樞密院邊防、兵機等事，令三省官通書檢。時議者以為，侍從之臣，以論思獻納為職，固亦無所不可言。矧廟堂二三大臣為人主股肱耳目，賴以圖回天下之治，豈容於事有不預聞者乎？今日國家之急，莫過於邊事，大臣任責，亦莫先於邊事，正須衆智協謀。今宰臣既已兼知右府矣，欲望檢會康定故事，應密院邊事之大者，詔參知政事同議，仍令書檢，庶幾商確僉允，動無遺策。舊制：三省奏事畢，樞密院別班再上。自渡江後，三省、密院皆同班進呈文字，其密院邊防、兵機等事，並機速房掌行，如事體稍大，三省、密院官同議進呈，退同批旨奉行，密院官押草檢并劄子。至是，宰相朱勝非、參知政事孟庾並兼樞密院。言者嘗謂當國者不知兵，又乞密院令參知政事通知，蓋以屬趙鼎也。由是，勝非忌鼎益甚。

又　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冬十月辛丑）陳誠之言：「仁宗朝詔臺諫言事，皆録報樞密院。及大觀令臺諫上言，本院取旨審量，比年以宰相兼領。久廢故事，有合報者多不預知。乞依舊制。」詔臺諫言事，三省録報樞密院。

又　卷一九四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甲戌，詔三省有格法常程細務，權令執政官書押，事定日如舊。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七**　（建炎四年夏四月乙酉）詔三省、樞密院同班奏事。【略】

（五月）庚戌，詔三省、樞密院官輪修《時政記》，以同班奏事，故革

舊制也。

**又 卷一七** （紹興五年閏二月）乙卯，御筆：參知政事孟庾、沈與求並權樞密院事。輔臣進呈。上顧趙鼎曰：『已與卿議定參知政事並兼權樞密院矣。』鼎曰：『樞密非古也。自五代時，以郭崇韜為使。國朝因而不改，故三省、樞密院分為二途。仁宗朝富弼作諫官，時陝西用兵，弼建議乞令宰相兼樞密院事，宰相呂夷簡辭之再三，後卒從弼議，宰相兼樞密院自夷簡始也。臣既以宰相兼治院事，而參知政事之臣並令兼權，則事歸一體。前人謂樞密院調發軍馬，而三省不知，三省財用已竭，而樞密院用兵不止，此誠至論。』上曰：『往時三省、樞密院不同班進呈，是以事多不相關白，然朝廷議論豈有帷幄二三大臣不與聞者？』

**又 卷五一** （乾道八年）二月乙巳，詔曰：『朕惟帝王之世，輔弼之臣，其名雖殊，而相之實一也。厥後位號定於漢，而稱謂汩於唐，以僕臣而長百僚，朕所不取。且丞相者，道揆之任也。三省者，法守所自出也。今捨其大而舉其細，豈責實之議乎？肆朕稽古釐而正之，蓋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為政之先務也。其改尚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左、右丞相。

臣留正等曰：『官制沿襲，其失尚矣。唐太宗定授田之制，修寓兵之法，最為近古。至增損官制，而宰相之名猶不正，況庸主乎？壽皇謂僕臣不可以長百僚，釐而正之。自非聰明睿知，卓冠前古，深明奮庸，熙載納誨，輔德之要，而審於因革之宜，安能及此？且漢氏丞相之號，則可矣。自蕭、曹以刀筆吏為之，而大綱終未立。今聖詔有曰「丞相者，道揆之任也」，所以待大臣，蓋漢唐人主不足以知之，後世其亦體。壽皇用相之意哉！

虞允文為左丞相，梁克家為右丞相，曾懷參知政事，張說、王之奇並簽書樞密院事。懷、之奇仍賜出身。尋詔已正丞相之名，其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尚存虛名雜壓，可刪去，以左、右丞相充其位。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八《神宗皇帝下》**（元豐五年）四月癸酉，王珪左僕射。自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官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蔡確右僕射。自太中大夫、參知政事依前官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珪進左僕射制曰：臨政願治，不因時而損益，則心雖勞而莫成；膠柱調瑟，不解絃而更張，則力愈多而益紊。朕大修廢職，丕正百工。以道揆任廟堂之大謀，以法守聽官府之小治，作起萬事，紹隆三王。疇庸渥命之頒，我有弼諧之長。宜敷廷號，以聳民瞻。具官王珪秉義竭忠，率身厲下。見閒殫洽，多識前載之傳；論議雍容，尤達當今之務。一德是履，十年不渝。比講廢官，肇更丕典。興滯補弊，實宣是正之勤；據舊鑒新，皆出將明之助。爰正名於左揆，俾分侍於東臺。邑衍真租，食陪多賦。名雖考古，事悉因今。鼎鉉不移，益峻台衡之望；袞衣載錫，更增宰路之華。於戲！欲法之經遠持久者，在濟之以有終；欲吏之嚮方宿業者，在董之以無倦。爵名初易，衆人尚狃於故常。法度已完，羣下未知於循守。往率在位，共脩厥官。

確拜右僕射制曰：朕量材授位，常跂商周之哲王；稱事任人，猶愧漢唐之盛主。法壞既久，官隳莫興。後先奪倫，小大無當。循名核實，方新萬化之原；考古驗今，大正百年之弊。將仰成於宰弼，爰妙簡於俊良。乃先涣號之頒，以竦治朝之聽。具官蔡確靖密無貳，裕和有容。自其初時，由朕所識。洎歷近選，靡勞弗宣。嘗總中司，肅紀綱之頹廢；入陪大政，罄夙夜之贊襄。朕方分職以馭羣臣，因能而裁庶位。圖事謹始，非專心致思不能起天下之功，立政惟人，非聚精會神不能成天下之務。疇若予采，莫如汝賢。宜陞揆席之崇，兼列侍班之峻。仍增勳秩，陪衍户封。榮絶一時，望隆百辟。於戲！惟厚德可以儀刑風俗，惟小心可以勸相邦家。燮調陰陽，四時乖錯，則汝之責；典正法度，庶工隳曠，則汝之羞。往堅乃誠，以永終譽。

上將定官制，獨處閤中考求沿革，一年而成，人皆不知。五年，將行官制，上於禁中自為圖帖定。未出，先謂輔臣曰：『官制將行，欲取新舊人兩用之。』又曰：『御史大夫非司馬光不可。』二月癸酉，詔知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同知樞密院、尚書左右丞為定班，班次以是為差。五月辛巳朔，詔尚書省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初議左右分治，及進呈，始命合治。同日，又詔自今宰臣上馬，樞密院次之，諸司又次之。左右丞上下馬處，並同兩省侍郎。辛卯，上批：『自頒行官制以來，內外大小諸司，凡有申稟公事，日告留滯，比之舊日中書，稽延數倍，衆皆有不辦事之

憂。可速根研裁議，蚤令快便，大率止似舊中書發遣可也。』上以命令稽緩語輔臣，頗悔改官制。蔡確等慮上意欲罷之，乃力陳新官制置祿，比舊月省俸錢三萬餘貫，上意遽止。六月丙辰，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事，更不帶三省字行出。是日，輔臣有言中書省獨取旨事體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省揆而議之，門下省審而覆之，尚書省承而行之。苟有不當，自可論奏，不當緣此以亂體統也。』先是，官制所雖倣舊三省之名，而莫能究其分省設官之意。乃釐中書門下為三，各得取旨出命，既紛然無統紀，至是，上一言遂定。三省並建政事，目以大事出門下，其次出中書，又其次出尚書，皆以黃牒付外，衆以為當。然王安禮初不預官制事，乃為上言曰：『政畏多門，要當歸於一，特所經歷異耳。今也別為三，則本末不相見。臣以謂事無巨細，宜於中書，奉於門下，至尚書行之，則盡矣。』詔從之。癸亥，詔尚書省六曹事應取旨者，皆尚書省檢具條例，上中書省。又詔中書、門下省已得旨者，自今不得批劄行下，皆送尚書省施行，著為令。又詔尚書省得彈奏六察御史失職。官制行，以中書造命行無法式事，門下審覆；行有法式事，尚書省奉行。三省分班奏事，各行其職，而政柄並歸中書。確先說珪曰：『公久在相位，必拜中書令。』珪信不疑。一日，確因奏事罷留身，密言三省長官位高，恐不須設，只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各主兩省事可也。上以為然。已而，確果獨專政柄。凡除吏，珪皆不與聞。後累月，珪乃言：『臣備位宰相，不與聞進退百官，請以尚書省官及諸道帥臣，許臣同議。』上許之。蔡確既為右僕射且兼中書侍郎，欲以自大，乃議尚書省闕移中書，當加『上』字以重之。王安禮爭曰：『三省，天子攸同，政事所自出，禮宜均一。確乃欲因人而為輕重，是法繇人變也，非所以敬國家。』已而，正色問上曰：『陛下用確為宰相，豈以才術卓異有絶人者，抑亦以敍遷陟適在此位耶？』上曰：『適在此位。』安禮顧謂確曰：『陛下謂適在此位，安得自大如此！』六年五月癸未，手詔：『朝廷議更官制，本欲覆正吏治。比命官置司修講逾年，迨今頒行尚爽條理，若向去分撥事類，仍前糾紛，不免啓侮四方，貽譏來世。事繫國體，二三執政可不究心！其詳定官須得深曉文法之人，御史中丞徐禧可同詳定官制，如頃所論體統，令以此意，著為式令。』蓋上嘗論蘇綽建復官制，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悉分為六曹，體統如一。今先自京師，候推行有序，即監司州縣皆可施行矣。十二月，上稽古董正治官，既復尚書二十四司職事。創作新省，其規摹區處詳密曲折皆出旨裁定。壯麗雄盛，近世未有也。又以舊中書東西廳為門下中書省都臺，為三省都堂。徒建樞密院於中書省之西。以故樞密、宣徽、學士院地為中書門下後省，列左右常侍至正言廳事直兩省之後，都承旨司直樞密院之後。由是三省樞密院位著，官儀煥然一新矣。是月癸酉，官制行，御史中丞率百官班賀。甲戌，詔中書五月朔行官制。

神宗喜觀《唐六典》，一日，諭王珪等：『朕欲倣《唐六典》，酌今之宜，修改官制。』時蔡確為參知政事，與珪力贊行之，設官制局。元豐三年，明堂禮成，宰執加恩，即以宰相王珪禮部侍郎升改銀青光祿大夫，以久次也。而蔡確以諫議大夫改太中大夫。餘內外文臣皆以階官易舊官，初班雜壓。至五年五月朔，降制，王珪以史館相除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確以參知政事除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定帥太中大夫章惇除門下侍郎，參知政事張璪除中書侍郎，翰林學士蒲宗孟、王安禮並除中大夫、左右丞。官制初行，令命殆遍歷三省吏部，凡數日方進詰至御前。上厭其稽緩，且論大臣悔改官制。珪、確輩慮有詔罷，遂力言官制月省俸祿，又以正名為辭，上意乃定。後一年，呂正獻公自定武移鎮維揚，過闕，上謂正獻曰：『官制初行，命令滯稽，朕尋悔之，已隨宜措畫，然終不及舊制成命之快也。卿謂如何？』公進言三省同班奏事，分省治事。上然之。尋諭大臣，而衆議莫之行也。元豐末，正獻自維揚召還經幄，首陳前議，太母即詔行其言。紹聖初，大臣嘗謂元祐擅更三省分班奏事之制，議欲復之。時惇為門下相，懼其權之去己也，乃曰：『此先帝之志，不可改。』故歷紹聖、崇寧以來，元祐故事無一存者，獨此法不變也。【略】

國朝沿唐故事，尚書令侍中中書令為三省長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元豐官制行，皆如故，獨改平章事為尚書左右僕射外補。

**又 卷一七《孝宗皇帝上》**（乾道八年二月辛亥）梁克家右丞相。自參知政事除兼樞密使。【略】

克家右丞相制曰：稷暨益以同謨，舜帝謹幾康之戒；召與周而並相，成王資左右之功。朕肇正宰司，簡求人望。茲延登於次輔，其具諗於廣庭。具官梁克家行粹而才高，道醇而守正。躬含章之素履，茂格物之清規。忠以事君，告嘉猷而無隱；敏於應務，斷大事而有餘。自進位於疑丞，每協恭於廊廟。恢四維而勵俗，熙庶績以圖寧。名實混淆，汝則力裨於總覈；事為苟且，汝則密贊於更張。凜有名臣之風，浸隆賢弼之望。朕方精求至理，思茂永圖。選衆而舉臯陶，雖予衷之素定；夢帝而賚傅説，亦天意之使然。

會官制之通新，宜國成之對秉。同心輔政，觀二臣調燮之能；經體贊元，革三府辦章之號。既端其本，亦奮爾庸。特超四等之階，誕昭優渥；參斡萬兵之柄，滋厚倚毗。肇開公社之封，併衍國租之入。若時異數，實越常彝。於戲！祖宗閎遠之規，朕方力紹；今古弼諧之義，汝則深知。當正名求治之時，任熙載亮功之寄。進一言必曰順天之道，立一事必曰因民之情。惟百官各得其宜，則萬務悉歸於理。勉思交飭，允答具瞻。允文自五年八月拜右僕射兼樞密使，獨相二年餘，是年二月進左丞相兼樞使，而命梁克家為右丞相。

淳熙十三年二月，金紫光祿大夫、右丞相、儀國公梁克家授特進、封鄭國公。

是月乙巳，詔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勑門下：朕惟帝王之世，輔弼之臣，其名雖殊，而相之實一也。在商湯時則有若仲虺，在成王時則有若周召。或左或右，皆見於經。厥後位號定於漢，而稱謂沿於唐，以僕臣而長百僚，朕所不取。且丞相者，道揆之任也。三省者，法守所自出也。今捨其大而舉其細，豈責實之誼乎！肆朕稽古，釐而正之。蓋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為政之先務也。其改尚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左右丞相，庶幾採前代之舊，成本朝之制焉。周必大作

三月戊子，詔侍中與中書、尚書二令，官制雖存，皆設而不除，可並删去，以左右丞相充其位。丙申，詳定一司勑令所言：『近承詔書，改尚書左右僕射同平章事為左右丞相。并又承指揮，删去侍中、中書、尚書令官制，以左右丞相充其位。本所已依指揮將條法删去侍中、中書、尚書令及將左右僕射改以左右丞相，立文外，今照得紹熙舊法，內一項諸太師、太傅、太保、尚書左右僕射為宰相。竊詳元豐、元符舊令，止以三省長官僕射為宰相。所有三公亦為宰相。蓋自政和以後，因人創立，即與舊制并見。今所行不同，今欲於元條「三少」字下删至「為宰相」字上，却於「太保為三公」字下添入「左右丞相為宰相」字，在「少師」字上。緣尚書左右僕射舊非三省長官，故為從一品。今來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即合為正一品。諸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左右丞相為宰相，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少。』從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元豐七年三月）己未，詔遣事稍重者，樞密院與三省同議以進。【略】

（四月）丁丑，令樞密院、中書通赴都堂議事。【略】

（五月）戊午，右僕射蔡確進左僕射，知樞密院韓縝拜右僕射、知陳州司馬光遇闕入見，拜門下侍郎，光言詔書求諫而送以六事防之，乞删去此一節，頒布天下。【略】

（七月）戊戌，詔三省事合進呈者，並令執政官同上奏稟，退就本省各舉官制施行。【略】

十一月乙己，詔三省合取旨事及臺諫章奏，並同進擬，不專屬中書。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三**　（靖康元年三月）二日，御史余應求奏：『【略】夫三省、密院，是之謂朝廷，陛下日與之謀議大事，出命之所也，大君擇賢而任之，固當委以庶事。若宰執不才，退之可也，豈有自攬細務，悉降御筆，而可以為治哉。陛下初政清明，委用宰輔，宜無此弊矣。然臣聞尚有臣僚直達奏陳，內中批降施行者，比與前者御筆何異哉！臣以謂凡內外臣僚所陳獻利害措畫事宜，可付三省、密院商議進呈，取旨而行之，庶幾不戾於法憲，不致於異同，人主大權不移於下，可以絕近習僥倖之原。政事之大，無先於此。』奉聖旨：『不經由三省、密院者，諸官司不得便行，即時申中書省審奏，候得旨，方許施行。』

**宋・佚名《元豐官志・三省總論》**　神宗釐定官制，分一中書為三省，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又罷參知政事，設兩省侍郎代之。始令中書省撰議，門下省審覆，尚書省施行，凡內降文書及諸處奏申至門下、中書省者，俱送尚書省。尚書省下六曹，六曹勘審定奪，復申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中書省得旨，然後送門下省覆審畫可，然後翻録下尚書省，尚書省復下六曹，始分布諸處。文字比前煩冗迂回，事多留滯。且本置門下省，原欲以封駁中書省録黄，樞密院録白。而門下又不得竟直取旨，雖有駁議，必須仍送中書取旨。中書又多不肯改易，爭論紛紛，最失體要。當其時，王珪為首相，蔡確為次相，確以首相兼門下侍郎，次相兼中書侍郎借唐制中書造命之説，獨中書取旨。於是奏事取旨，筦一切機務，皆次相任之。而左僕射以門下並不得預，陰傾珪而奪之權。門下省又以審覆駁正為己任，而兩省如仇敵矣。元祐初，司馬、呂公相繼柄政，乃請令三省復合班奏事，分省治事，以都堂為政事堂，凡政事差除

及臺省章奏，皆三省同商確，簽書施行。若政事有差失，則委給事中封駁；差除有不當，則委中書舍人封還詞頭。又兩省諫官皆得論列，庶幾政事歸一，時務簡便。自中興以後，皆因之。高宗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以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中書門下兩侍郎仍為參知政事。於是，三省又並兼矣。孝宗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充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之位，始刪去三省長官之名。揔之，三省為宰相之司存，而三省長官為宰相之職任。雖沿革□同，其制因自唐已然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省》**　（元豐）四年三月八日，詔在京官不得舉辟執政官有服親。以御史知雜舒亶言近論蒲宗孟不當薦舉同知樞密院韓縝姪宗弼，乞立奏舉法故也。八月一日，詔中書自今堂選並歸有司。十月二十七日，詔三省印銀鑄金塗。（十一月）二十二日，詔增減官吏，並門下中書省同取旨。【略】十二月十一日，詔三省諸案宜並稱房。五年二月一日，詔：「中書省、樞密院面奉宣旨，別以黃紙書，中書令、侍郎、舍人宣奉行訖，録送門下省，為畫黃。受批降若覆請得旨及入狀得畫事，別以黃紙，亦書宣奉行訖，録送門下省為録黃。樞密院準此，惟以白紙録送面得旨者為録白，批奏得畫者為畫旨。門下省被受録黃、畫黃、録白、畫者皆留為底，詳校無舛，繳奏得畫，以黃紙書侍中、侍郎、給事中省審讀訖，録送尚書省施行。三省被受敕旨，及內降實封文書，並注籍。門下中書省執政官兼領尚書省者，先赴本省視事，退赴尚書省。申明及立條法，並送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半年一進頒下。應速者先行，應功賞並送昕屬，無定法者送司勳。樞密院軍功不在此。文武官三省，樞密院各置具員。中書省非本省事，舍人不書。吏部擬注官過門下省，並侍中、侍郎引驗訖奏，候降送尚書省。若老疾不任事及於法有違者，退送改注，仍於奏鈔內貼事因進入。六曹諸司官非議事不詣都省及過別曹。應立法事，本曹議定，闕刑部覆定，干酬賞者送司勳。如無異議，還送本曹，赴都省議。體大者集議，議定，上中書省，樞密院事上本院。吏部差注官團甲，由都省上門下省。有違者，退吏部，以事因貼奏。諸稱奏者有法式工門下省，無法式上中書省，有別條者依本法，邊防、禁軍並上樞密院。應分六曹、寺、監者為格，候正官名目施行。二十一日，詔知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同知樞密院、尚書左、右丞為定班，班次以是為差。五月一日，詔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初議左右分治，及進呈，始命合治。二日，詔今後四方實封奏除內降指定付三省、樞密院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外，餘並降付中書省，可從本省分送所屬曹省。十一日，詔：「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六月三日，吏部尚書李清臣言：「嘗奏論門下、中書省全録畫黃，直付所司事。今於詳定官制所受到前批無押字畫黃四件，雖著門下、中書省官及名，即無首尾，不顯何處送到。」門下省進呈：「在格，當録其事目，留本省，以畫黃付下。既已書名，則體不當押字。而所承受官司，各有付受曆照驗，豈得不知來處。」詔清臣分析以聞。其後罰銅十斤。五日，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事，更不帶「三省」字出行。」是日，輔臣有言：「中書獨取旨，事體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省揆而議之，門下省審而覆之。尚書省承而行之，苟有不當，自可論奏，不當緣此以亂體統也。」先是，官制所雖倣舊三省之名，而莫能究其分省設官之意。乃釐舊中書門下為三，各得取旨出命。既行，紛然無統紀。至是，上一言遂定。十三日，詔尚書省六曹事應取旨者，皆尚書省檢具條例，上中書省。又詔門下中書省已得旨者，自今不批劄行下，皆送尚書省施行。著為令。十四日，詔「六曹申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及過門下省文字，皆隨事立日限。既尚書事應取旨者，皆日具件數，録目尾結。後批日時，執政官書押，送中書省，各限一日，有故者聽展。若送中書省取旨，事已進呈不行者，每旬録報尚書省。皆著為令。」七月十四日，詔應臺察事並由尚書省取索，事小者先約法送中書省取旨。二十一日，詔自今選補都知、押班，並三省、樞密院同取旨。二十日，詔自今臣僚上殿劄子並進呈取旨。先是，三省，樞密院或不以進呈，直寢之。故有是詔。十二月二日，詔門下省：「凡中書省、樞密院文字應覆駁者，若事體稍大，入狀論列，事小即於繳狀內改正行下。若事不至大，雖不足論列，而其間曲折難於繳狀內改正者，即具進呈，以應改正事送中書、樞密院取旨。」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自今樞密院已得旨事更不送尚書省具鈔，徑送門下省覆駁訖，自樞密院直下尚書省施行。」二月二日，詔：「三省吏書功過，門下委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左右司，依舊中書門下比較。」九月二十五日，

詔：『自今三省進呈差除，如從中批出，從中書省奉行。其事理未允□，所至之省具奏。』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書省言：『樞密承旨司傳宣事已得旨，如別無奏稟，合作録黃、畫黃，門下省覆奏，本省更不入進文字。』從之。八年正月二十四日，三省言：『以上未視事，應合行事，並權作聖旨行訖以聞，稍重者進畫。今聖體向安，前詔欲更不施行。』從之。七月六日，哲宗已即位，未改元。資政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兼侍讀呂公著為尚書左丞。公著言：『臣伏見《周官》三公三少，論道經邦，寅亮天地，然皆分治卿職。蓋進則座而論道，退則作而行之，此三代之明法也。唐太宗用隋制，以三省長官共議國政，事無不總，不專治本省事。國朝之制，每便殿奏事，止是中書、樞密院兩班。昨來先帝修定官制，凡除授臣僚及興革廢置，先中書省取旨，次門下省審覆，次尚書省施行。每省各為一班，雖有三省同上進呈者，蓋亦鮮矣。此蓋先帝臨御歲久，事多親決，執政之臣大率奉行成命，故其制在當時為可行。今來陛下始初聽政，理須責成輔弼。況執政之臣，皆是朝廷妙選，安危治亂，均任其責，正當一心同力，集衆人之智以輔惟新之政。譬如共輿而馳，同舟而濟，人無異心，則何求而不得，何為而不成？伏望聖慈留神省察，明降指揮，應三省事合進呈取旨者，並令三省執政官同上奏稟，退就本省，各舉官制施行。』自元豐五年改官制，政柄皆歸中書省。王珪以左相在門下，拱手不復校。王安禮每憤懣不平，欲正其事，而力不能也。公著被命未受，即為上陳之。後遂詔應三省合取旨事及臺諫章奏，並同進呈施行。十八日，三省、樞密院言：『同差除及進呈文字理須會議者，先於都堂聚議。或遇假及已歸東、西府，聽便門往來聚議。』從之。九月十八日，詔自今門下中書省合取會文字依舊直下所屬取索。元祐元年四月十二日，三省言：『中書省諸言承受到尚書省取旨字文，如有進呈訖留俟呈後並不行文字，並限三日內報知尚書省。其勘會未圓，須合再行取會者，亦限半月以次具見取會未絕事目報尚書省。諸房各置送中書省文字簿，候報到鉤銷。』從之。前此尚書省言，令中書省諸房各置尚書省送本省取旨簿，隨事緊慢，關會舉催，今復有此請。十四日，尚書省言：『欲今後軍期，河防、賑收災傷之類畫録黃，並從本省直降劄子下諸處施行訖，其畫録黃付本曹。并該載難盡但係急速不可稽緩并事體重者，亦依此施行。』又言：『除拜官、職、差遣，緣畫録黃已經由門下省，如辭免恩命，中書省既得旨，令降詔不允，欲乞只從中書省批送學士院進詔，更不重出録黃。』並從之。同日，門下省言：『自來中書省、樞密院擬進文字，如得畫，並作奉聖旨，具録黃、録白過門下省，本省再入文字覆奏，得畫方始出行。乞應行書省、樞密院凡係擬進得旨文字，今後並於録黃、録白內聲説某月日得畫，奉聖旨云可，門下省看詳。如別無差失合舉駁、更改事件，更不再入字繳覆，落去「得畫」二字，依式作奉敕録送所屬施行訖，每日具事目奏知。』詔從之，仍送中書省取旨。五月一日，金紫光祿大夫、門下侍郎呂公著依前官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自蔡確、章惇罷，司馬光已卧疾。及韓縝去位，公著攝宰相事。先是，執政官每三、五日一聚都堂。堂吏日抱文書，歷諸廳白之。故為長者得以專決，同列難盡争也。光嘗懇確，欲數會議，庶各盡所見，而確終不許。公著既秉政，乃月聚都堂，遂為故事。十八日，新除尚書左僕射司馬光言：『去歲有旨，遇暇日有公事，許於東、西府聚議。臣以足疾未愈，乞遇暇日或日晚遇有公事，許乘轎往諸位商議。其執政官亦許到臣本位。』從之。六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孫升等言：『六曹奏鈔，目來左、右僕射、丞例皆簽書。按左、右僕射各兼別省事，及奏鈔送門下省，左僕射合親書審奏，顯見重復。』詔：『六曹奏鈔，左、右丞簽書，僕射押檢，本省代書，送門下省。』八月十六日，尚書省言：『減六曹迂枉事，受急速者，限畫時，餘次時付諸房。如遇夜，非急速者，次日辰時。諸房受制書，應行下急速者，限三時。遇夜，次日巳時。非急速者，次日未時。及本省凡受內降已有御札指揮者，欲事大者依舊送中書省取旨，事小反急速者上尚書省具聖旨劄子或批狀行下訖奏知，仍關門下、中書省照會。即擬條於事未便者，自當執奏。』從之。二年八月六日，太師文彦博進除改舊制甄別資品除授之法。詔三省參詳資品、履歷，按新舊制除授。十六日，三省言：『應曾歷省府推判官、臺、諫、寺、監長貳、郎官、監司人，並合堂除。而知州軍闕少，每於吏部取差，有妨本部擬授。』詔以前後條參酌，使兩不相妨，立法以聞。於是以知州軍闕一百四上朝廷，以九十八分吏部。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詔：『應三省差除闕，如從中批付中書省，並三省同行。其同得旨文字，本省選人吏兼行進呈，得旨者更不覆奏，直送曹部。』三月十四日，樞密院言：『文臣換右職，舊屬本院。自官制後，歸

三省。緣換授大使臣後，係入樞密院奏差遣。又有以本院差在武臣去處，因事取旨換授者，行遣不一，合依例同呈取旨。』詔今後文臣換大使臣，並三省，樞密院同取旨。五月四日，監察御史趙挺之言：『御史所言多係省曹之失，却降付本部，自屬妨礙，請以臺官所言事付三省看詳，若合立法及衝改舊法，即乞下本部取會如何施行，從朝廷指揮。』從之。同日，樞密院言：『得旨條具司空呂公著合議車國事，今具軍國重事：除授差移管軍、三路副都總管至副總管、三路沿邊知州帶安撫事、管句安撫司、同麟府路管句軍馬、兩省都知、押班。邊防大事：諸路添減軍馬。國信大事：更改大法。今議論未決疑難事務：議大刑賞、諸班直揮使已上轉員。非常程事：處置邊防、辦理疆界、戰陳稍大賞罰、諸路緊切事宜、國信生創事件、民兵馬政稍大事務、差文臣措置邊事、文臣換大使臣、除樞密都副承旨、除內臣昭宣使已上。』詔軍國重事及非常程事并臨時合與三省同議取旨事並關與簽書。同日，詔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公著，凡差除并責降、敘復，應三省并三省樞密院同取旨事，邊防體大公案并體量取勘事，支移錢糧數多，諸軍班特支，差官按察，館伴入國，接伴送伴，朝會國書，近上番夷李乾德等授官襲封廢置州縣，特立捕盜賞格，并同三省施行。省、曹、寺、監所上事，體量賑濟，太禮科場，非泛祠禱，應干陵廟事，諸蕃國進奉差押伴官并進奉回賜修書，創立改更法令，河防，鑄錢，典禮，儀制非常程者，捉殺十人已上賊，同逐省施行。六月八日，詔：『三省同得旨事，就中書諸房選差三省本房人吏兼同行遣。依條由給舍內進呈得旨者，並依已畫旨，更不覆奏，直送曹部等處施行，仍具奏知。三省各録留為底，餘仍舊。』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闕少官多。今裁定：門下中書省正言、尚書省左右司、六曹郎中、御史臺監察御史、秘書省正字、館職校理以上、寺監長貳、丞、太常博士、正録、侍講、説書、開封府推判官、府司録、開封府祥符、咸平、尉氏、陳留、襄邑、雍丘知縣、登聞鼓院檢院、王府翊善、侍讀、侍講、記室、小學教授、知大宗正承事、諸王府講書、記室、睦親、廣親宅講書、左藏庫、三京留司御史臺、商稅院、進奏院並中書省差，餘並吏部差。』從之。四年五月四日，詔：『三省遇內降及主事文字，如合係三省、樞密院同聚議文字，令逐省呈覆本省官下筆，赴都堂商議。候得筆將上，或進入。內事體大及應急速，即尚書省出劄子，逐處仍送本曹照會，依舊條。』八月五日，（一）〔二〕省進呈司馬康奏其父光遺藁二，其一言：『請仍舊令中書門下通司職業，以都堂為政事堂，每有政事差除及臺諫官章奏，已有朝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同商議，簽書施行。事大則進呈取旨降敕劄，事小則直批狀指揮，如一舊日中書門下故事。併兩省十二房吏人為六房，同共點檢鈔狀，行遣文書。若有溢員，除選留外，並特與減三年出職；不出三年，應出職者與減磨勘年限。若政事有差失，委給事中封駁。差除有不當，委中書舍人封還詞頭，及兩省諫官皆得論列。則號令之出，不為不審，政事歸一，吏員不冗，文書不繁，行遣徑直，於先帝所建之官並無所更變，但於職業惟有修改，於事務時宜差為簡便。』其二言：『自今凡有詔令降付尚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訖，官告、黃牒之類已簽書訖者，更不簽，分付六曹謄印，符下諸司及諸路州施行。其臣民所上文字降付尚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訖，亦分付六曹，本曹尚書、侍郎及本廳郎中次第簽訖，委本廳郎官下筆判云今欲如何施行次第，通呈侍郎、尚書。若郎中所判允當，則侍郎簽過，尚書判準。應奏上者，直奏上。應行下者，直行下。即未得允當者，委侍郎、尚書改判。事之可否，皆決於本曹長官。』三省既進呈，遂言：『今三省皆同奏事，與光時不同；及其所言事，多已施行。太皇太后宣諭曰：『今已無事，不必改更也。』按《司馬光集》，光乞合中書、門下兩省為一，蓋與呂公著、韓維、張燾同具奏。乞令六曹官長專議，蓋與呂公著、李清臣、呂大防同具奏。又按范祖禹誌司馬康墓云：『康上光舊藁，降付三省，而朝廷未遑有行。』不知此所謂多已施行者何也。至建炎三年四月，始合三省為一。十二月二十二日，門下省言：『三省得旨文字奏知劄子，自來止是具事宜進入。其間慮有節寫不圓，或至漏落事件。』詔今後立定式樣，與録黃連粘在後入進。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三省言：『受聖旨并御批手詔，並劃制房分所承受簿點閱名件，職級帝行點檢，具無漏落狀，於六月二十日已前門下省送雜務房，中書省送催驅房，尚書省送知雜房類聚，本月內関送正記房。如有漏落，本房并職給量事大小等第理過。』從之。七年十月十八日，三省言：『堂除諸路職司有帶權及權發遣者，未行官制前係中書檢舉除落，今則吏部檢舉具鈔，不復經中書，無由照應。』詔：『吏部依條檢舉，具狀申

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施行。』紹聖三年三月十九日，詔：『自今考城、太康、東明、陽武知縣並三省差人。』五月二日，中書侍郎李清臣言：『先皇帝創立官制，元定三省規摹，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審覆，尚書省施行，蓋以互相関察。日近尚書省官侵紊職事，將生事文字合送中書省取旨者更不送中書省，便於尚書省將上取旨，畫定指揮，簽畫押送中書省降敕。臣已曾面奏，乞宣諭章惇已下合依官制舊法。自是以來，稍覺減少。今又公然放縱，侵紊朝廷紀綱。伏望早賜指揮辨正。』先帝官制：無條上中書省取旨，有例無條具鈔畫聞。鈔書尚書省與本曹官奏上，付門下省覆訖施行，不由中書。時清臣為中書侍郎在告。尚書省以刑部獄案鈔內有所擬輕重未當，合行增損，貼改進入，尚書省職也。清臣以為侵紊。論列得旨，死罪則取旨，餘許增損。惇力陳非侵紊，遂寢前旨。清臣再論，亦不行。五年，詔：『自今臣僚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內降及內中須索，隨處覆奏，得旨奉行，即本司官親承處分，仍畫所得旨録奏，請實奉行。以上非有司所可行，或事干於他司奏請得旨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奏審施行。』元符三年正月十九日，詔三省，以闕執政官及六曹長貳，令具前宰臣、執政、侍從官姓名及取寺、監長貳可補從官者十人以聞。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五月一日，詔三省議減吏員，裁節冗費。崇寧二年七月二十日，詔曰：『朕觀前世外戚擅事，終至禍亂天下。唯我祖考，創業垂統，承平百有餘年，外戚之家未嘗與政，厥有典則，以貽子孫。即政之初，以駙馬都尉韓嘉彦兄忠彦為門下侍郎，繼除宰相。方朕恭默，弗敢有言；給事中劉拯抗欲論駁，亦不果聽，上違祖宗成憲，下襲前世禍亂之失。其自今勿以援忠彦例，以戚里宗屬為三省執政官。世世守之，著為甲令。』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詔：『堂除人不得越資序一等。未經任及見係衝替放罷。若歷任有贓罪，並不得堂除。』大觀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今後中外差遣非要急及新改法度不得堂除，其自陳乞取吏部闕堂除者不得受狀。』政和二年五月十三日，太師、楚國公致仕蔡京特落致仕，依前太師，楚國公三日一至都堂治事。九月二十九日，詔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少師、少傅、少保為王孤，以左輔、右弼、太宰、少宰易侍中、中書令、左右僕射之名，舊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及尚書置令並罷。三年閏四月八日，主客員外郎傅墨卿奏：『臣竊比者朝廷選官按視諸司庫務，數日之間，蠹弊振舉。既命六曹、寺、監條具措置事件，其繁難處又至歲終取旨，差官點檢，革弊靡之習，收總覈之効，誠大利也。然監臨之官所以奉行成法，必得其人，乃能勝任。今有自朝廷除授者，有所轄奏差者，有吏部擬注者。朝廷除授與所轄奏差固可以得人矣，至於吏部擬注，雖有遷格，或非其才，遽委之以繁難，臣愚恐未能責其不廢弛也。伏望睿旨，應諸司庫、務、場、監、局、所繁難處，其監官元係吏部差者盡行堂除，庶幾百司皆得其人，修舉其職，仰副陛下使能責實之意。』詔今後內諸司繁難處朝廷選差人。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御筆手詔：『太師京近三上章乞致仕，詔書不允所請，仍止來章，意確未回。京位三公，然三省機政事無巨細自合總治外，可從其優佚之意。自今特許三日一造朝，仍赴都堂及輪往逐省通治三省事，以正公相之任。事畢，從便歸第。』五月一日，太師蔡京令遇朔望許朝，三日一知印。當筆不赴朝日，許府第書押。不押敕劄，不書鈔。六日，尚書省言：『檢會奉御筆，太師京自今特許三日一造朝，仍赴都堂及輪往逐省通治三省事，以正公相之任。事畢，從便歸第。今奉內降劄子，未審三日一朝除與不除假故？如不係朝日分遇車駕朝獻、行幸、筵宴、慶賀、聽御札、拜表、行香、按視及虜使見辭并非次宴集之類，合與不合赴赴？』奉御筆：合赴赴。內申明三日一朝除與不除假故一節，閤門供到，已進呈，合除假外，奉御筆，實理三日赴赴外，付吏部疾速施行。七年正月二十日，詔：『人君所與共治者，惟輔弼大臣同寅協恭，率職勵行，以儀風俗。自我烈考，肇分三省，都堂為聚議之所，參決國論，延見百辟。元豐以來，成憲具在，遵制揚功，曷可失墜。自今宰執，可依舊常聚都堂，夙夜匪懈，以弼予政治。』八月二十五日，臣僚主言：『致治在乎政事政事，本於朝廷。恭惟神考，肇正六官，振飭百度。闢三省以總天下之事，建都堂以為聚議之所。體統既立，國論以定，規模垂後，所當謹守。仰惟陛下，丕承先志，躬覽萬機，且目御便朝，以親庶政。是宜股肱大臣，仰體聖意，朝夕謀議，以裨政治之萬一。臣竊見比來大臣退朝，隨即分省治事，都堂閉闥，動輒經月。政事當合議者，或群至於省廷，則非所以養廉耻。且分職於內者，當於此禀議；而將命於外者，當於此受令。以至進退群吏，裁決機務，無有不在於此，而久廢不講，恐非所以尊朝廷也。今天下當持盈守成之時，而陛下蕆繼志述事之孝。若夫

國家之大計、天下之大利害，所當深思遠慮，而建長久之策者，其類尚多。聖心所以憂勤宵旰，虛己以聽納；大臣所當黽勉夙夜，畢智於謀謨，將以益隆太平之基，而追述元豐之盛際，其事顧可後乎？臣愚欲望聖慈明詔大臣，應三省聚廳，務遵元豐故事施行。非特追述先帝之成憲，亦以仰副陛下勵精政事之意，其於聖治，實非小補。」詔：「內外參辭并庶官謁見，元豐條只合詣府第。令坐條申明行下，仍劄付御史臺。」十一月六日，御筆手詔：「太師、魯國公蔡京自再還廊廟，於今七年。邇者章數十上，卻之復來，告老乞骸，祈於得請而後已，朕不欲固違。其諸細務，特免簽書，可五日一朝，次赴都堂治事，恩禮寵數，並仍舊制。」【略】宣和元年四月九日，太師、魯國公臣僚京言：「臣昨蒙寬假，許朝五日，止省治事。而臣今三省録黃、畫旨、入進文字與六曹奏鈔，敕命行下猶繫臣名銜，著「不押免書」字。豈有身不任事、事非已出繫名其上？虛負天下之責，硯顏慚怍，罔知所安。」詔所有繫書一節可從所請外，餘並依前後累降詔旨，無復別有陳請。二十五日，臣僚上言：「臣聞爵賞，朝廷之砥石，所以礪世而磨鈍者也。稍吝之則有功者觖望，而人不知勸；稍寬之則濫得者必多，而人不知慕。二者不同，其失均也。臣備數憲臺，日閱六曹関報，頗疑恩澤之行比年浸濫，一時非泛之賞無日無之，大則轉官循資，小則減年支賜。臣畧會其數，自去年七月一日至今年三月終合二百九十七件，凡五千六百四十餘人，其間有但云「某等」而不開具姓名者，尚不論也，無乃太多乎！【略】」詔：「今後令三省、樞密院遵守。內輒以本職論功及有司擅為保奏、擅指定轉官賜帛及指定輕重之類，依累降指揮申明行下。仍令御史臺常切覺察。」二年五月十六日，手詔：「先帝稽古建官，肇正三省，設給舍、都司以贊省務，綱目備舉，成憲具奏。今都司蹈襲，寖以曠官，蓋緣省吏彊悍，敢肆侵侮，遂為典章。可自今並遵守元豐、崇寧見行成法。應違法事，左右司官勿書，具事因舉劾。情重者，取旨竄責，宰丞按治。」【略】宣和四年八月二十日，少師、太宰王黼言：「臣頃被詔旨，三省、樞密院暨六曹事有未如元豐舊制者一切釐正。臣竊以神宗皇帝肇正官制之後，元豐五年八月修立《樞密院令》，諸得旨事並録送門下省，候報施行。宣命即關送，候送回發付。是年十月，樞密院再奉旨揮，得旨及擬進畫依文字內聖旨急速限當日擬進，限次日録送門下省。後覆奏回聖旨，急速限當日，餘限次日發出。據此則樞密院事悉合經門下省審省覆奏，然後施行。臣伏見近歲以來，樞密院諸房浸紊成憲，凡所施行，折以為二。一曰機速，更不關録門下省；一曰急速，更不録送門下省。止用関子，更不關録者，門下省悉不預聞。用關子者，審省覆奏與封駁之法盡廢矣。臣愚深慮未應元豐舊制。臣謹按門下省元豐六年兵房上半年承受就樞密院録白者一千七百三十件內，用關子者纔二事而已。今年上半年，兵房承受樞密院録白文字三百七十七件，而用關子者至四百八十九件，何其多也。稱係機速更不關録者不在此數，不可得而知。其間關子如差除兵將官、轉資、補授恩澤、差人吏、養老之類，悉用關子，臣所未諭。若緣恭奉御筆，或事干急速，合即施行，不當更録送門下省。即不特非元豐條制，令中書省被奉御筆及急速文字，皆行録黃，送門下省審省覆奏。內急速不可待畫者，止許先次報行。惟尚書省間有急速奏行止關門下省者，然亦近承睿旨，事干除授及轉官資之類，並送中書省行録黃矣。臣又聞元豐七年，王珪為左僕射、章惇為門下侍郎日，樞密院降指揮轉員文字更不送門下省。珪等力爭之，尋被旨應緣轉員文字並送門下省，仍依樞密院例宿直，樞密院已得旨揮更不施行。詳此則見先帝立經陳紀、垂裕無窮者，德音具存，無復可疑。臣苟竊位弗陳，是以不材而廢陛下黃門萬世之法，豈特仰辜大任，將得罪天下，後世不貸矣。伏望聖慈詳酌，特降詔旨付樞密院，委大臣特行董正，庶盡革久弊，一遵前烈，天下幸甚！」詔並遵依元豐成憲，常切遵守，毋有違戾。【略】六年二月四日，臣僚言：「昔神宗皇帝立政造事，鼎新詒謀，皆有成憲。而政事之源，莫大於官制。臣聞元豐中嘗諭儒臣曰：「職事官參紊久矣，字文周、李唐蓋嘗講求《六典》，而未克行。今設官領治。正名核實，考古可法，理須精密。」郎官非嘗為守倅，不在此選。奉行之初，由列寺貳卿除授者人以為榮。比年以來，寖失本旨。知縣監當資序人起躐得之，未便事任，望實不孚，而郎選輕矣。仰惟陛下自躬覽萬機，惟熙、豐法度是紹。乞自今選用郎官非踐更臺閣，則必謹資格，如元豐詔旨，庶幾仰副紹休聖緒之意。」詔令中書省遵守。五月二十六日，詔：「經撫房罷，限兩月結絕。應事合分隸三省、樞密院者，並遵依元豐官制及久來條例施行。」宣和四年，始出師代燕，王黼實至其議。黼於三省置經撫房，顓治邊事，不復以關樞密院，禁錮遮護甚密，他

執政往往不得預。及經撫房結罷，迺降指揮，一宗文籍書行焚毀。十二月二十日，太師、魯國公致仕蔡京落致仕，依前太師、領三省事，神霄玉清萬壽宮使，五日一赴朝請，至都堂治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手詔：『仰惟神考，若稽古制，正名百官，以貽休於萬世。眷言三省，稽決政事，維持紀綱之地。凡命令之出，所以審議行者，必由此焉。故嘗有詔曰：中書楑而議之，門下省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有不當者，自可論奏。事無巨細，遍經三省，無出一已，使擅其權。屬政和初，建議者遂以尚書令、僕之名易之公相，凡三省之務，悉總治之，後復以公相廳為都廳，而領三省。則初未之革，使神考垂祐不刊之典，奪於權臣自營之私，良用撫然。朕嗣承丕業，率循舊章，夙夜於茲，大懼弗克祇紹。嘗謂坐而論道廳燕間者三公之事，作而相與推行者宰輔丞弼之職。今居三公論道之位，而總領三省衆務，使宰輔丞弼殆成備員，殊失所以紹述憲章之意。可於尚書省復置尚書令，虛而不除。三公止係階官，更不總領三省。若曰佐王論道，經緯國事，則三公其任焉。三省並依元豐成憲，毋復侵紊。敢輒議者，以入不恭論。若昔大猷，是正邦典，朕庶幾無媿於前人。播告中外，咸知朕意，仍揭榜朝堂。』先是，李邦彥為左丞日，言：『尚書，政事之本也。神考遠稽《周官》，近取《唐典》，乃建六聯，以分邦治。惟令居中，與僕、丞禮絕。以太宗皇帝為中書令，而尚書令虛位百年，臣下無敢當其任者。元豐初，詔曰三省各有體統，實相維持。元祐初，起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已非故事。繼呂公著司空、平章軍國事，紹聖臣僚論列，以謂當時大臣陰與公著為地，除去『重』字，名曰下彥博一等，而實兼三省之權，事無輕重，無不與之，侵紊先烈，莫大於此。然但增平章之名，猶未改官制也。政和初，蔡京自杭州還朝，何執中已任左僕射，難以去之，遂改令、僕之名，冠以且公相之號，總領三省。廢尚書令，自治令廳，從此尚書遂無長官。其侵紊又過公著矣。蔡京致仕，王黼奏改公相廳為都廳。既遷太傅，則自領三省不避。其鈐制人主，抑塞士大夫，每以元豐為言。至自領三省，則不復以元豐為法。蓋蔡京唱之，王黼因之，元祐大臣所不敢為者而安為之。且元豐五年，始行官制。曾未數年，京乃謂先帝欲改而未果，豈不矯誣先帝乎？使天下議之，國史記之，改元豐官制自政和始，豈不害陛下述事之孝乎？三省者，人主出令之地也。故舊制宰相同平章事而已，新制則僕射兼侍郎而已，亦不敢專也。今公相領三省，則權侔人主，非所當也。又況三公之官，皆以公賞，或積累而至，非若古者特以論道經邦也。蔡京以八寶轉太師，王黼以平燕轉大傅，三公為太宰、少宰，何為不可而必欲領三省乎？矯誣先帝，害陛下述事之孝，特出於大臣自營專權之私耳。乞復尚書令之名，今後三公不許統領三省，並依元豐法。』至是京罷，故有是詔。七月九日，中書省言：『檢會宣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御筆手詔：「朕立政造事，以熙庶績。董正治官，唯前烈是承。永惟文考，所以敷遺後人者，莫重官制。元豐肇分六曹、寺監之任，非碩德偉望，蓋弗以居。選擢之艱，多所闕員，不為人擇官也。近歲爵祿之柄寖輕，士無愜志，雖屢命簡汰，纔及踈遠之人。權貴進者益衆，資淺望輕者遍據要路，其何以紹先猷，勸寒俊？可自今不歷省、臺、寺、監、監司、都守、開封曹官，雖嘗踐更係監當資序，若宰執有服親及戚里，並不除郎官。寺、監長貳非歷監察御史以上及監司、郡守，仍不除少卿。若寺、監長官非歷寺、監丞若校書郎以上及監司、郡守，仍不除郎官、少監，著為定令。內宰執有服親及戚里應仕進者，遵熙豐故事與宮祠，當衰擢者除職。庶幾名器重而士知勸，責任專而人赴功，用以克篤詒謀，詔於萬世。三省常切遵守，違者執奏取旨，御史臺覺察，隨除目彈奏。咨爾在位，其祇予意。」奉聖旨。宣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指揮更不施行。』八月七日，詔：『今後內降及傳宣與差遣之人，如已差人或違礙資格，更不進呈，具因依告示不行。』欽宗靖康元年正月三日，詔：『祖宗典訓具存，綱紀修明，朕當與執政大臣共遵成憲。自今除授、黜涉及恩數等事，並須參酌典故。』同日，詔：『方今軍興，應內外官司局所除存留後苑作祇備道君皇帝外，其餘一切依熙豐法，錢物並納左藏庫。』令三省、樞密院條具，凡一百五處皆罷之。同日，詔：『命令之出，以信四方。倘朝令夕改，人用不孚。自今令三省詳議，每得輕有改易，以惑人心。凡詔敕有不經三省者，官司勿行。違者並以違制論。』七日，詔：『三省、樞密院，號令所由出，體統之嚴，靡容僭紊。昔在神祖，釐正官制，事無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奏覆，尚書省施行。樞密院為本兵之府，朕嘉與輔臣共遵成憲。自今除中書省畫旨，尚書省奉行，樞密院專兵政外，一遵元豐官制，毋或侵紊。』正月十八日，詔：『應批降處分雖御筆付出者，並作聖旨行下。』三

月二日，監察御史余應求言：『近年以來，凡有中旨，皆降御筆，三省有司奉行不暇，雖有違戾法憲，不敢執奏。其始因中人領事，內中奏陳而為之。其後士大夫倚中人以希進，欲興功利，而法所不許者亦為之。最後大臣或行事有戾法，於或差除不允簽議亦為之。又有臣僚直違奏陳，內中批降施行者。夫朝廷出命之地也，天下庶事當舉以委之。若宰執不才，退之可也，豈有自覽細務，悉降御筆而可以為治哉？』詔：『今後聖旨不經三省、樞密院者，諸官司不許便行，並申中書省審奏，俟得旨，方許施行。』四月九日，少宰、兼中書侍郎吳敏言：『迺者道君皇帝下哀痛之詔，神斷英決，遂傳大寶。陛下初履帝位，慨然欲復祖宗之休烈，望明詔宰執遵上皇詔旨，取祖宗舊法，悉加討論，復其宜於今者，以幸天下。』從之。二十日，詔：『應事涉細碎，有司可以專行，不須申審者，聽三省、樞密院隨事申明行下。應被旨急速，須索供應待報不及，非干他司者，聽隨處覆奏施行訖，申尚書省、樞密院。』【略】五月十一日，臣僚言：『神宗皇帝初定官制，令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奏審，尚書省施行，此國家畫一之法，不可易也。今有入內使臣容使酒歐行道之人，送有司究治，中外皆知陛下裁抑內侍，不容暴橫如此。今降指揮，乃稱案成，送入內省取旨。不惟取旨非內侍省事，有紊綱紀，又恐先啟開封府觀望之端，勘鞫失實，致誤典憲。欲望聖慈裁著，示天下以至公，今朝廷取旨施行。仍自今凡取旨事並遵祖宗官制。』從之。七月七日，詔旨三省申明舊制，今後不以堂除、吏部人，凡初改官未曾寔歷知縣者，不許別除差遣。【略】十一月二十九日，詔三省長官名可並依元豐官制。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徽猷閣直學士、朝散大夫、元帥府兵馬副元帥黃潛善除中書侍郎。六月三日，宰臣李綱言本政，大畧謂崇觀以來政出多門，綱紀紊亂，宜一歸之於中書，則朝廷遵。詔中書省遵守。五日，中書侍郎黃潛善除門下侍郎。二十一日，詔三省置賞功司。三省委左右司郎官，樞密院委都承旨檢察，以受功狀違限不施行者必罰，行賂乞取者依軍法，許人告。三年六月七日，罷賞功司詳載『樞密院』門。十月三日，御史中丞顏岐除尚書左丞。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御營使司依舊存留，止合管行在五軍一行軍兵營寨事。其餘應干邊防措置等事，並合依祖宗舊法釐正，歸三省、樞密院。』【略】四年五月一日，詔執政大臣：『自今監司帥守應辨軍期有勞者，依祖宗舊制止進階官，俟有大功顯效，間加職名，庶幾名器增重，艱難之際人益知勸。令三省遵守。』六月四日，詔自今宰相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先是，臣僚上言：『宰相之職無所不領，非如百職事各有司存。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為兩府，兵權盡付密院。比年又置御營使司，是政出於三也。原其建置之因，止援景德幸澶淵之例爾。今日事本與當時不同，又今兵數盡總於五軍，是以兵柄出於數途，而綱紀日以隳紊。欲望詳酌，罷御營使司，以兵柄付之密院，令宰相兼知樞密院事。即今諸將皆當以軍職處之，提兵如故。其兵數密院別議立額，有缺即申密院添補，不得非次招收，復用符以驗遣發。非獨可收兵柄，一賞罰，汰冗濫，節財用，庶幾因此漸議兵政，使復祖宗之舊。』故有是詔。九月二十五日，臣僚言：『國家自來凡所除授，先由大臣進擬，而後下於中書、門下兩省。臣僚無異論，則命詞省審，授之其人，拜恩殿陛，然後涖事。至於敕命，則寫之黃紙，示命令之重，且以防姦偽。近歲事出迫蹙，理失雍容，多令日下供職。比及舍人封還詞頭，給事中條具論駁，言事官有所劾奏，則朝廷用人之失已布於中外，使士大夫進退失據，殊非祖宗舊典。兼自巡幸以來，以省劄易敕黃，小人易為偽造，姦罔寖多，命令不嚴，於體未便。欲乞非軍旅急遽，令不候受告或放辭謝外，其餘除授，並候受告入謝，方許涖事。其經由去處，却合申明日限，不使留滯。所有舊來合降敕黃，亦乞措置施行，庶幾革去姦冒，亦事之不可已也。』詔令三省、樞密院遵守。紹興元年八月十七日，詔：『尚書省依舊制催驅三省房，并復置催驅六曹房，仍令三省催驅房目具已未結絕文字聞奏。』二年九月二日，詔：『修政局日下罷，應今日已前已未行事並不施行，其應干取索公案等并歸尚書省。』先是，是年六月設修政局，上謂輔臣秦檜曰：『周宣中興，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卿設此局，令百官各條具利害，甚善。修軍馬備器機外，攘夷狄之事卿宜講求。』於是以戶部侍郎兼侍讀黃叔敖充修政局參詳官。叔敖條具，請置修政局提舉官，依講議司例，欲関會三省、樞密院，及取索行遣，供報貼子，押檢関文字。應事干機速入遞文字，並依尚書省遞發，及就用本省印。仍乞指名差人吏檢関文字二人、主管文字四人、書寫文字四人。其公使錢依昨講議司下權貨務，限以二萬貫，每料作二千貫支供。就委參議官一員兼本局參詳官，及置檢討官。至是，臣僚上言：『今日忽聞夜有異星引光而長，必

妖星慧孛之類，願陛下修省，庶幾轉灾為福。今修政局所講多刻薄之事，內外聞之，人心已失，願直罷之，使依限結局。』故降詔罷焉。三年正月十四日，詔：『無故入三省諸門，許人告捕，每名賞錢三十貫，餘依見行條法。』以尚書省言未有告捕給賞條法故也。四年三月十一日，樞密院言：『宰臣兼知樞密院事，其本院諸房文字依紹興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指揮，與知院、簽書院事見分輪通治，唯機速房文字係宰臣判筆，未曾分輪。緣三省事務繁多，竊慮文字擁併，致有稽滯。所有機速房文字，欲今後宰臣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輪日當筆。』從之。【略】七年二月十三日，詔：『今後應諸處舉辟官員差遣，並令中書、門下省籍記所辟姓名。如任內犯入己贓徒以上罪，其元辟官取旨行遣。』三月十日，詔：『軍旅方興，事務日繁，若悉從相臣省決，即於軍事相妨。可除中書、門下省依舊外，其尚書省常程事權從參知政事分治。所有合行分治事令張俊條具取旨。』浚乞吏、禮、兵房令張守分治，戶、刑、工房令陳與義分治。如係已得聖旨文字，合出告命敕劄，并合関內外官司及繁切批狀堂劄，臣依舊書押外，餘並止參知政事通書。從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左諫議大夫曾統言：『朝廷命令必由中書、門下省，後付之尚書省，乃謂之勑。命之未下，則有給舍封駁。及其既出，則有臺諫論列，其為過舉鮮矣。自軍興以來，機務急遽始有畫黃未下，不待舍人承行，給事書讀，即以成事付之尚書省，凡所除授，一切報行。其行在職事官便令日下供職，習以為常，恬不知怪。望特降睿旨，應事干軍期，有不可緩者依舊報行，其餘除授，須俟拜命，方許視職。所有經由去處，自合申嚴日限，不得留滯。至若畫黃未下，勑命未成，即乞檢會建炎四年九月指揮施行。』從之。【略】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詔：『命官犯罪，勘鞫已成，具案奏裁。比年以來，多是大臣便作已奉特旨，一面施行。自今後三省將上取旨。』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宰臣湯思退、陳誠之言：『伏覩仁宗朝詔中書，應臺諫言事皆録報樞密院。及大觀本院令，臺諫臣僚上言，本院取旨審量，凡六條。比年緣宰臣兼領，久廢故事，臣僚建言，密院多不與知。乞詔三省遵依舊制。』工曰：『三省事務如議論涉軍政及邊防，自合関報樞密院。』思退曰：『祖宗朝有大政事、大典禮，樞密院皆與議。』上曰：『近輔日聞機密，豈容有不知之事？』誠之曰：『只緣宰臣兼領院日，諸房循習日久，有各関報事宜，多不録送。』上曰：『今後當遵舊制。』於是降旨行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中書舍人周麟之言：『國朝稽古建官，分三省以釐天下之務，凡有令命，則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審駁，尚書省頒行，三省相參，而後百度正，紀綱舉，所以致其謹具，示不專也。然自累朝以來，號東西二省為維持政本之地，尤重其選。或政令之罷行失當，人才之進退非宜，在中書則舍人得以封繳，門下則給事中得以論駁，皆於命令未行之前而彌縫正救之，則朝廷不至有反汗之嫌，天下不見其過舉之迹。爰自近歲，事與舊違。當軍興時，則有事干機速，不可少緩。及休兵之後，因仍不改。用事者又私意自任，廢棄成法，故有所謂報者，有所謂中入報者，有所謂尚先行者，有所謂入已者，往往皆成定例。自陛下更化，數者之弊固已稍革。沿襲之久，狃於故常，未暇一一釐正。若使詔旨一頒，敕札隨降，所謂給舍者但書押已行之事而已。設或事當論奏，則成命已付於有司，除目已布於中外，使士大夫進退失據，在朝廷亦為難處，甚非祖宗所以分三省建官之意。欲望申明舊制，凡命令之出，並經兩省。或無封繳，即皆晝時行下，庶幾盡蠲宿弊，昭示至公，復祖宗之成憲。』從之。【略】乾道元年二月二十日，詔：『自今應堂除已授在外差遣人，非選材能特旨升擢者，並不許干求，更換差遣。三省、樞密院可常行遵守，仍著為令。』二十一日，臣僚上言：『臣聞有一言而盡致治之道，曰公而已。法令天下之至公也，苟以私意行乎其間，則公道安得不廢哉？陛下臨御以來，首以監司郡守數易為禁，必俟三年滿替，可謂盡善。行之未久，而監司郡守紛然求改，至今有無故輒易者矣。添差官不許釐務，其所関防，不為無益。行之亦未一年，比來稍放行釐務矣。初改官人惟許注知縣，良法也。今奔競者不樂為邑，經營堂除，有不注知縣者矣。有差遣人不許換易，良法也。今奔競者不樂已受之命，百端別圖，而換易紛紛矣。至如蔭補初官人，法當詮試。今有堂除免試者，亦有初官試吏便得職事官者，有到任旬日而躐等遷美官者。如此之類，未可悉數。欲望陛下特諭大臣，自今各遵成憲，以公滅私。差除之際，或礙格法，勿妄以授，庶俾法令少振，奔競漸衰，中書之務清，始可以言治道矣。若果有材能可用，或因薦召，或已籍記應陞擢者，除必詢謀僉諧，隨材以授，勿以所親故厚之，勿以其不附己故薄之。苟出於無心，合於公論，則人亦安得而議其後邪？』從之。七月四日，臣

僚上言：『守官之弊，重內輕外，革之宜更出迭入。若未歷州縣，不得居清要。未任監司，不得居郎曹。外有治効，擢之內職；內有實績，擢之外任。凡有補外者，中書省籍記姓名，治政有功，如期召擢。及擬官之際，要先具曾充外任，庶幾官宿其業，人効其職，無因循苟簡之志矣。』詔令中書省置籍。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三省諸房條具到重複事件：吏房勘會：一、吏部申，使臣乞收使轉官，先降指揮，依申毀抹公據訖，再申命詞，或降可項給告。一、吏部申，陣亡之家乞收使恩澤，補授使臣名目，先降指揮，依申批鑿或毀抹公據，再申命詞給告。欲並候得畫，令本房照應取索前御後擬納舍人命詞，并降可項行下。戶部勘會：一、戶部申，自來過闕點檢戶部贍軍酒庫官，係戶部申乞差官，朝廷降指揮差官訖。後又申合行事務，並依點檢所見行條法指揮施行，係是重複。欲令戶部今後止作一狀申請。一、每遇差奉使使副降指揮合用禮物，依某年體例施行。同日，又降指揮，所有私覿，依數支降。二項係是重複。欲今後作一件送中。禮部勘會：一禮部申，逐次所差奉使下三節官屬，往回所得轉官，除起程先轉一官資，吏部作一狀擬申朝廷，命詞給告外，其回程所得官資，往往候逐人陳狀，逐旋申請，事屬重複，欲令吏部類作一狀擬申朝廷，命詞給告行下。一、勘會官司乞鑄牌印，在法創給者取裁。所有宗室若臣僚除授正任團練使已上應給賜牌印者，止合本部一面擬申，篆文鑄造訖，依自來條例給賜。近來一例申乞取裁，顯是重複。欲令禮部照會施行。兵部勘會：一、兵部申，南平王遇加恩乞給賜禮物，降指揮下日，數內馬二疋關駕部，又申朝廷下廣西經畧司應副；及金鍍銀鞍轡一副，複全給賜了日，鞍轡庫依例申駕部，本部再申朝廷降指揮除破。合一就取旨施行，更不須再降指揮，委是重複。欲令駕部今後互相関會，共作一次申請指揮施行。本部四司應有似此重複申請文字依此。一、勘會諸處差到押馬使臣等，已除指揮依格與轉官資，內有付身未圓，或整會差錯重叠及不曾將到真本付身之類，吏部先次出給轉官資公據。後來本人繳連，陳乞收使，本部又申朝廷，請降指揮，方與擬轉。今來係已承指揮與轉官資，止是公據，即不須再降指揮。欲令吏部今後將似此陳乞之人契勘，如別無違礙，即具前御後擬并定詞申乞，給降告命。其公據先次當官批鑿毀抹訖，隨狀繳連照驗。一、勘會處諸差到押馬使臣等，已降指揮，依格合轉降官資之人，吏部每一名作一狀申乞降告，委是紊煩。欲令吏部今後將押馬合轉降官資之人諸案元相関會類聚，每三人或五人共作一狀，具前銜後擬并定詞申乞，給降告命。刑房勘會：一、刑部申，收到諸官司按發狀，如已降指揮施行，再有付到別官司按發文狀，事體一同。欲止請筆判已行連入，更不再降指揮。如有再官司按發，與前狀事體不同，即合再降指揮。』並從之。十二月二十三日，試中書舍人蔣芾言：『乞詔三省，自今録黃除軍期急速并引見日分期限迫促，不容少緩，方許先報尚書出劄子，其餘必待書讀然後行。仍令三省行遣制書，遵從祖宗舊制百刻條限，則雖經書讀，亦自不至濡滯。』從之。二年五月十二日，詔自今文武官出頭並令改作庭參。九月十三日，詔自今後三省、樞密院遇赴常朝等畢，許出南、北門。三年二月十三日，起居舍人洪邁言：『澄汰細故，以清中書之務。』上曰：『朕嘗見《通鑑》載唐太宗謂宰相聽受詞訟，縈於簿書，日不暇給，困敕尚書細務屬左、右丞。朕見欲理會，卿所論可謂至當。』十一月十一日，檢正左右司言：『條具三省諸房簡省事件。中書門下省户房：一、應獻納錢米，借補官資。一、提舉鹽司保明到鹽場押袋官任滿合推賞，欲令户部照應見行條法指揮施行。如該轉補官資，即令関報吏部具鈔。兵房：一下班祗應以下改正重叠，欲令兵部擬定具鈔。如畫閘鈔下部，其繳到付身，令申都省置籍，送左右司毀抹。一、借補官資，於正名目工收使，所屬給到真命轉官資公據之人，自來係逐旋申取朝廷指揮。欲令兵部関報吏部。今後依紹興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比折減半指揮施行，更不申取朝廷指揮。刑部：一、歸正副尉陳乞添差。一、陣亡之家陳乞副尉恩澤，乞照使臣、下班祗應體例施行。欲乞刑部照應見行條法指揮擬定，具鈔尚書省。吏房：一、元係送中，吏部申到應合添差歸正官，今欲令本房送吏部，照應條法指揮具鈔。一、元係批送勘當歸正伏乞添差，諸軍揀汰使臣乞添差，已上二件，令欲令本房送吏部，照應條法指揮具鈔。一元係批送勘當歸止伏乞添差，諸軍揀汰使臣乞添差，已上二件，令欲令本房送吏部，照應條法指揮具鈔。文臣依赦乞宮觀岳廟，今欲令本房附籍付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一、元係前送宗室乞過大禮恩澤，宗室賜名授官，京朝官保舉文字出官，諸處申到官員陳乞到任任滿賞，官員乞回授轉官，應陳乞收使轉官、減年、封號，收使致仕、遺表、大禮奏薦，總領所具到揀汰使臣職

位。已上八件，今欲令本房附籍付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户房：一、元係批送勘當諸路保明到勸諭耕田賞，諸路保明到勸諭賣告賑濟賞，諸路保明到榷場賞，任滿諸路保明到和糴米賞，押袋鹽賞。已上四件，欲令本房付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一、元係批送依條諸州軍保明到某人拘催無額錢賞，諸州軍保明到某人起發經制錢賞，諸州軍申押綱人有指揮許推賞。已上三件，今欲令本房附籍付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一、元係批送諸州軍奏無透漏私茶鹽，諸州軍奏無銅錢出界，諸州軍申獲到私鹽數，諸州軍申茶鹽帳狀。已上四件今欲令本房附籍付部照應。諸州軍申恩澤，今欲令本房附籍付部。一、元係批送照應總領所申已差人支請衣賜，諸州軍申無埋瘞歸正人數，諸州軍申即無營田物斛數目，諸州軍申除灾傷租稅，總領所申蘆物收支錢物，諸處申鹽價，諸處申白礬。已上七件，今欲令本房附籍付户部。禮房：一、元係送中奉使回程結局，欲令本房送部，照應元被送申請指揮，並依去年及某官已得指揮，其結局日，合照應施行，即不須今後再降指揮。一、元係批送部勘當僧道元換給度牒，官員乞應辦人使賞，宗室女夫房卧錢，壽聖皇后官吏到殿十年賞。已上四件，今欲令本房附籍付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一、元係前送諸州申奏宗女過禮，應陳乞收使冠帔、紫衣、師號，二件欲令本房附應付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兵房：一、元係送中陣亡所得茶酒班祗應恩澤與見男子承受，官員收使押馬轉官。已上二件，欲令本房造部，照應條法指揮具鈔。諸軍改正功賞差錯，姓名軍分，若係諸軍申發，合前送下部。若係曹部備申，方令批書申。諸軍部將已工折補官，宿州不該賞借補正人，收使借補日所得轉資比折減半。已上三件，欲令本房批依。一、元係批送勘當歸正人陳乞添差，今欲令本房附籍付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一、元係送部儀鸞司申乞變染陳設等，欲令本房擬行。一、元係批送依條諸軍官兵收使轉資，諸官司及外路州軍等處申到已有條法事件。已上二件，欲令本房附籍付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一、元係批照文字，諸路提舉馬遞鋪官申到每月已支散鋪兵錢米帳，欲令本房附籍，付部照會。一、元係前送部諸總領及諸州軍具到見在軍器數，諸州軍申奏、廂軍申奏剩員數，諸州提舉馬遞鋪官保明到巡轄使臣遞角賞。已上三項，欲令本房附籍付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一、元係判照文字，諸官司及外路州軍等處申乞事，已降指揮了當，逐處申到已知禀施行，欲令本房附籍照應。一、元係判已行諸官司及外路州軍等處申乞事件，已降指揮，本處未曾承受問，再有申奏到文狀，欲令本房附籍照會。刑房：一、元係送中歸正副尉添差差使，令欲本房籍送部，照應條法施行指揮具鈔。一、元係批送部勘當大宗正司奏宗子乞依奏文放免，欲令本房附籍付部，照赦條施行。如内有情犯深重之人，令刑部開具元犯，申取朝廷指揮。一、元係劄下臨安府申今年寒食節約束諸軍營寨燒紙錢，欲令本房劄下今後似此檢舉約束，不須再劄。一、元係前批送部應陳乞收使、給使、減年，欲令本房附籍付刑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工房：一、元係前送部諸州軍申到減壁帳狀，諸州軍申到廂軍工匠帳狀，諸州軍申奏無毀壞錢寶、私銅器人。已上三件，欲令本房附籍付部。諸官司州軍申乞事已降旨揮了當，逐處申到已知禀施行，工部申四季點檢司農寺無違戾等，福建市舶司申無抽買皮角等。已上三件，欲令本房附籍照應。一、元係批送照會臨安府、轉運司申逐日應修造過去處，臨安府申招到捍江兵士數，福建轉運司申諸州軍起發軍器物料等赴行在送納。已上三件，欲令本房附籍付工部，照封樁。户房：一、元係批送依條諸路提刑司申到官員拘發總制等錢，並令本房附籍付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並從之。四年八月十六日，詔：今後臣僚及諸處官司如直得旨，並仰依條申朝廷奏審。内承受金字牌、御筆處分先次施行訖，具事因申三省、樞密院。』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國用司可罷，其所行事務，併歸三省户房。八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竊見寺監丞簿、學官、大理司直、密院編修之類，謂之職事官，朝廷所以儲用人才。比年以來，往往差下，待闕數政。欲望特降旨揮，今後職事官須見闕方得除人。其已差下數政，乞朝廷稍復諸州添差釐務通簽判、教授屬官等闕以處之。他時職事官有闕，却從朝廷於曾差下人内選擇召用。』詔：『已差下人，如應赴在半年内許令赴上，在半年外人各以資序高下除授一次。其所復添差等闕，今後更不作，闕三省常切遵守施行。』十二月三日，詔：『今後已降指揮合待報事，令諸房置簿，隨日抄上，時行檢舉拘攞，仍令左右司勾銷結押。如有違慢去處，三省開具取旨。』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詔令檢正都司檢詳編修條具三省密院煩碎不急之務合歸有司者，申尚書省。八月二十一日，左右司言：『三省、樞密院并屬司呼叫六曹等處人吏供報文字，係官押貼子，賫公案前來整會，仍令都中門各

行置曆，批鑿去處、某人赴甚處供報。應六部等處知雜司如敢輒入三省、樞密院都門，仰監門官并密院使臣密切檢察。具姓名申取朝廷指揮。』從之。九月十六日，詔：『三省、樞密院官并諸房都録事、副承旨已下所帶人從轎馬於省門內坐卧喧鬧，委是冗雜。及省院并在省官司人吏有無故入六曹，竊恐因而傳報事宜，理合措置。一、宰執合破隨逐祇應人，除大程官虞候外，其親兵橋番並已給青號，押宰執照驗，入出省門。所有給舍、諫官、都、副丞旨、檢正，都司、檢詳，編修官，除廳子親事官許行隨逐在省祇應，其轎番人從一例隨官員入省，委是冗雜。欲自今後將前項官應依條合破顧募人，各與給牌子一箇繫帶，照應入出。如有兼領差遣，亦許支給。降執從物人於所給牌子上書鑿許入中門，其餘人從並候宰執出省訖，方得放入者門，仍令監門官常切照驗。一、三省、樞密院諸房應轎馬，今後並不得入省中門。除本省依條合破雇募，每人各給牌子一箇，三省、樞密院主事以上二人，主行文字并屬司行遣人、行首司、客司直省官以上，及樞密院都堂當職事使人，每人將帶打食兵士一名，隨逐入省中門內，諸處看管兵士亦各給牌子，書鑿許入中門，餘人並候出局，方許放入。仍仰監門官吏常切指約。一、自今後三省、樞密院諸房并在省官同人吏，無故並不得出入六曹，切恐因而傳報事宜。仍仰都門官并密院使臣常覺察。一、切見三省、樞密院正名大程官許承發諸房文字，其七分大程官依指揮尚不得當房差使。近來諸房往往私輒收游手之人，稱貼房大程官，占留使喚，詐作官貼子，在外取索官員付身及脚色之類，或恐漏泄差除，深屬不便。自今後應充貼房大程官並不得放令入省。如有違犯之人，送所屬重作施行。令監門官常切檢察。一、應三省、樞密院諸房并屬司，自今後應押官貼子下六曹百司取索文字，並要貼子背勘同職級，於勘同文字下書鑿差大程官某人承受，可以機察詐偽。一、所有合置牌子，欲下三省、樞密院激賞庫，候報人數，照應置造，並屬官押字給付。一、應官員合赴都堂禀議職事，所帶人從除承行人吏二兩名并虞候、廳子及執從物人一兩名，許於大門請牌子隨逐入中門，餘人並在中門外。到堂官員依此。』並從之。十二月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將諸房承受尚書省、樞密院送中書事件，除軍期急速，事干邊界，緊切待報并文武執事官除目及典禮并合進呈取旨文字外，其餘應擬進事件，乞並令逐房每日各只作一狀開具事因擬奏，得旨分隸曹部，晝降録黄，送尚書省施行。』詔並權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詔：『三省今後取索三衙文字貼子，令檢正都司印押圓備，方得給發。逐司承受，並須盡實，用大狀繫御申三省。』五月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未經任人不許堂除，進士及第第一人，試中宏詞，教官及刑法第二等以上人依舊堂除。餘未曾經任及未經銓試之人，並不許堂除。應初出官未經銓試，並不許陳乞堂除，不許干求換易。已得差遣求換易之人，令三省具名聞奏，當議降黜。應堂除已授在外遣差人，非選材能特與陞擢者，並不許干求換易差遣。倉場庫務官通差文武官，内榷貨務，左藏庫、雜買務、雜買場監官，文臣京朝官差知縣資序與職官令録以上資序，武臣差大小使臣親民資序人。提轄官差通判資序及第二任知縣人，仍不差年六十以上并曾犯贓私罪人。六院官差法官。分差鎮江、建康府、鄂州、魚関、利州糧料院，今後通差實歷知縣、縣令一任人，總領所并諸司屬官、幹辦公事，並差京官以上。淮備差遣、差使並差選人。』詔並依。三省、樞密院常切遵守施行。』九月九日，詔：『三省、樞密院今後遇有創行指揮，已差呈畢，並再同进熟文字繳入，候晝寢降出，然後施行。』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三省進呈武臣差除格。梁克家等奏曰：『文臣經朝廷陳乞差遣，皆有準繩。而武臣陳乞，舊無定論，或小使臣便欲將副以上，或横行使臣又軍功者止監嶽祠。令酌酌官品資序及有無軍功，立為限制，庶免混淆。』上曰：『此甚好，不唯高卑各得其當，且使之絶意妄求，可以省事。』淳熙元年九月六日，詔：『應行在職事釐務官自今任滿非擢用者，並依資格更迭補外。』十一月十八日，詔職事釐務官去替一年内許除代，仍不得差過一政。【略】四年六月十六日，詔自今三省、樞密院進呈文字所得之旨，朝退即具奏審，承晝降方可施行。八月四日，詔自今職事釐務官並見闕差除，其乾道九年十二月五日已降指揮更不施行。繼而淳熙四年十二月，殿中侍御史江溥言：『近來間有除授不出敕劄。別於朝堂置籍以俟闕至。』詔復不得先次注籍，須見闕方許除授。五年閏六月一日，詔自今後職事官并六院官任滿日，依紹興格例臨時取旨除授。六年六月五日，詔三省入熟文字可並免用黄貼子。先是，上謂輔臣曰：『凡進入熟施行事，省中自一一有底，可以稽考。其黄貼子禁中只作一卷連粘，初無稽考。自今可免寫此，則省文書不少矣。』趙雄等奏曰：『中書之務，貴於清簡，聖

慮可謂遠矣。』八年二月十四日，詔：『中書門下省刑房置簿，將淳熙三年正月一日以後應命官在任因罪犯放罷取勘之人逐一編録銷注。其未結絶名件，以時舉催。如有違慢，取旨行罰。』二十四日，詔：『自今所下命令事涉興利除害而非旬月所能辦者，並令三省置籍，以時舉催。如有違慢，取旨行責罰。』二十九日，詔令令籍獄案籍，每委於孟月一日進入一次。既而十二年正月，三省言有行下諸州催促至十餘次尚未施行結絶者。詔自今不須行移催促，只一季將上，擇其怠慢者懲之。【略】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詔：『州軍留闕，令中書置簿籍定，但自遵守，亦不須行出。』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 溫公所言，以三省同取旨為是，蓋主於合也。致堂所言，以三省各振職為是，蓋主於分也。其旨似異。蓋門下審覆之説始於唐，然唐以中書門下為政事堂，則已合而為一矣。但門下省之官，有給事中任出納王命之事，有散騎常侍、左右司諫任諫諍闕失之事，皆所謂覆審。而貞觀時，太宗又命諫官隨宰相入閣議事，有失輒諫，則門下省無不舉職之官矣。坐廟堂者，商訂於造命之初，毋或擅權而好勝；居糾駁者，審察於出令之後，不憚糾過以弼違，則上下之間始無曠職，而三省之設不為具文。固不必為宰相者各據一省，顯分爾汝，然後謂之稱其職也。蓋元豐官制之行，王珪為首相，蔡確為次相。確奏乞以首相兼門下侍郎，次相兼中書侍郎，其實以唐制有中書造命之説，於是奏事取旨皆次相，而首相並不得預，蓋陰傾珪而奪之權。及溫公為門下侍郎，嘗懇確，欲數會議，各盡所見，而確終不許。此小人擅權之常態。於是門下省又以審覆駁正為已任。若各逞私意以為舉職，則為中書長官者執造命之説，而必擯門下，使不得預取旨之權；門下長官者執審覆之説，而必駁中書已取旨之事。則兩省之分，所以使之自為讐敵矣。其實兩省屬官既各有司封駁者，則都省共同奏事取旨施行，事有不當而後省留黄繳駁，乃不易之法。

**又 卷五八《職官考十二》** 及元豐官制行，欲各主其名，遂不復兼。乃詔：『釐其事大小，大事，三省與密院同議進呈畫旨，稱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三省官皆同簽書，付樞密院行之；小事，樞密院獨取旨，行訖關三省。每朝，三省、樞密先同對，樞密院退待於殿廬，三省始留，進呈三省事，退，樞密院再上，進呈，獨取旨，遂為定例。然熙寧初，以司馬溫公為樞密副使，公以言新法不見聽，力辭。上使人謂之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辭。』其時文潞公亦在樞府，雖持正論，終不能抑新法之行。至哲宗初即位，蔡確為相，溫公為門下侍郎，章惇知樞密院。溫公欲復差役法，而確言：『此大事，當與樞密院同議取旨。』惇果駁溫公所言。然則密院雖可以參謀三省之事，而又在所以委任之者如何。溫公、潞公當熙寧之時，與國論不合，則欲其專任本兵，不預他事。蔡確當元祐之初，欲引章惇以自助，則欲其共立異議，陰排正人。至紹聖以後，則兩府皆憸人附會紹述，更無異議，亦不復聞以文、馬之儔參錯其間矣。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 （隆興元年）十二月戊寅，以洪适為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汪澈為樞密使。命廣東提刑司招安李金餘黨。【略】庚寅，以葉顒為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略】

癸卯，詔樞密院文書依三省式，經中書門下畫黄書讀。

**又 卷三六《光宗紀》** （紹熙二年三月）丁巳，詔自今邊事令宰相與樞密院議，仍同簽書。

**又 卷四二《理宗紀二》** （嘉熙二年）夏四月癸未，以李鳴復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江淮、京湖軍馬。【略】

五月辛巳，太白晝見。癸未，以李鳴復知樞密院事，李宗勉參知政事，余天錫簽書樞密院事。甲申，喬行簡請『以兵事委李鳴復，財用委李宗勉，楮幣委余天錫，當會議者，臣則參酌行之』。詔允所請。

**又 卷四五《理宗紀五》** （景定元年）夏四月戊戌朔，侍御史沈炎疏吳潛過失，以『忠王之立，人心所屬，潛獨不然。章汝鈞對館職策，乞為濟邸立後，潛樂聞其論，授汝鈞正字，奸謀叵測。請速詔賈似道正位鼎軸』。詔朱熠、戴慶炯輪日判事，大政則共議以聞。【略】

癸丑，進賈似道少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衛國公；朱熠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饒虎臣參知政事；戴慶炯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皮龍榮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建炎三年指揮，中書門下省併為一。中書省録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門下省録事、主事、令吏、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額以八十九人為額。守闕守

當官兩省各一百人，共存留一百五十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

又 卷三三二《滕元發傳》 進知制誥、知諫院。御史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班為跋扈，神宗以問元發，元發曰：『宰相固有罪，然以為跋扈，則臣以為欺天陷人矣。』拜御史中丞。種諤擅築綏州，且與薛向發諸路兵，環、慶、保安皆出剽掠，夏人誘殺將官楊定。元發上疏極言諒祚已納款，不當失信，邊隙一開，兵連民疲，必為內憂。又中書、樞密制邊事多不合，中書賞戰功而樞密降約束，樞密詰修堡而中書降褒詔。元發言：『戰守，大事也，而異同如是，願敕二府必同而後下。』

又 卷三七三《洪皓傳》 （乾道元年）六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上諭參政錢端禮、虞允文曰：『三省事與洪適商量。』東西府始同班奏事。

又 《洪邁傳》 （乾道）三年，遷起居郎，拜中書舍人兼侍讀、直學士院，仍參史事。【略】邁奏：『三省事無巨細，必先經中書書黃，宰執書押，當制舍人書行，然後過門下，給事中書讀，如給、舍有所建明，則封黃具奏，以聽上旨。惟樞密院既得旨，即書黃過門下，例不送中書，謂之「密白」，則封駁之職似有所偏，況今宰相兼樞密，因而釐正，不為有嫌。望詔樞密院，凡已被制勅，並關左右省依三省書黃，以示重出命之意。』報可。

又 卷三七五《張守傳》 呂頤浩初相，舉行司馬光之言，欲併合三省，詔侍從、臺諫集議。守言光之所奏，較然可行，若更集衆，徒為紛紜。既而悉無異論，竟合三省為一。

又 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舊制，密院文書皆經門下省，張說在西府，託言邊機不宜泄。汝愚謂：『東西二府朝廷治亂所關，中書庶政無一不由東省，何密院不然？』孝宗命如舊制。

又 卷三九八《倪思傳》 除權兵部尚書兼侍讀。求對，言：『大權方歸，所當防微，一有干預端倪，必且仍蹈覆轍。厥今有更化之名，無更化之實。今侂胄既誅，而國人之言猶有未靖者，蓋以樞臣猶兼宮賓，不時宣召，宰執當同班同對，樞臣亦當遠權，以息外議。』樞臣，謂史彌遠也。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一 （政和二年九月）癸未，詔曰：『朕所與共天下之政者惟二三執政之臣，而官稱之名，位序之實，未足以垂示萬世者。我神考訓迪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維前代，而僕臣之賤充宰相之任，六卿之職為三公之官，有志改為，或未遑暇。朕通追來孝，若昔大猷。稽三代公孤之名，考左輔右弼之號，是正名實。惟古之師，分職率屬，期予於治，官不必備，而惟其人，祗於新書，克謹厥服，同底於道，以成烈考之志，豈不韙與！公少若除三公，即為宰相，合不帶太宰、少宰、左輔、右弼之任。三少、特進以下，即帶太宰等官稱治省事。三公新官，太師舊官太師，太傅舊官太傅，太保舊官太保，此古三公之官，為宰相之任，今為三師，古無三師之稱，合依三代為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為真相之任。三少新官，少師舊官太尉，少傅舊官司徒，少保舊官司空。太尉以下，舊為三公，緣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非三公之任，乃今之六曹尚書是也。太尉秦官，居主兵之任，亦非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合罷，並依周制，立三孤之官，乃次輔之位。三孤貳公洪化，寅亮天地，或稱為三少。為次相之任。尚書省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新官太宰，舊官左僕射；新官少宰，舊官右僕射。門下省新官左輔，舊官侍中。中書省新官右弼，舊官中書令。』[原注]《實録》有此，但略加刪潤。今以詔旨別修為尚書令者，唐太宗也。當時有失稽考，今但存本文。蔡絛亦同此誤。蔡絛《國史後補》：官制，國朝沿唐故事。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尚書令、侍中、中書令為三省長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元豐中，官制行，皆如故，獨改平章事為尚書左右僕射。至政和初，倣《周官》之制，遂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易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少。蓋古謂之「三孤」。孤之為名不雅，因以為三少焉。尚書令，開國初太宗皇帝嘗為之，後不敢拜，以為故事，則如故。若侍中、中書令因易為左輔，右弼，雖易名焉，亦未始有除授者。至左、右僕射，則改為太宰、少宰，又復存太尉，乃倣秦、漢以為掌兵官。其恩禮儀物，咸視執政，蓋特命武臣焉。而三公者，當時為官，不必備，惟其人，非前日之制，特為官稱而已，乃職任也，故以三公兼領三省事。三省事，宰相未嘗不兼領，但不若今制以三公別總三省事為官長矣。時魯公既為太師，乃號公相，蓋以三公而下兼相任者。然魯公懼權重，固辭，且丐免書門下省。所以丐免書門下省者，以樞密院事皆過門下省，不欲任兵柄故也。上始不聽，魯公曰：『今獨臣免書而已，其制固存。』乃從之，行之久矣。宣和七年，李邦彥執政，魯公既罷而致仕，乃改太師，直以尚書令為三公，蓋塞復相之路，而使不敢拜焉。【略】

夏四月壬子，蔡京乞令張商英任都堂治事，每日赴朝參，退至都堂聚

議，於中書省前廳直舍治事畢直，即以尚書令廳為治所，仍押敕劄。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衡州安置張商英放令任便居住。太師致仕、楚國公蔡京言：『臣自去朝班，言多可畏，伏聞前宰相張商英詆毀尤甚，蓋緣臣罪大德輶，所以致此。今日特蒙恩貸，召還闕庭，庇同天地，而商英譴責遠方；雖其所犯醜惡，而臣與之同遇先帝，出入三朝，薄有情契，拳拳之私，敢以此請。』故有是命。

## 論說

**宋・劉摯《忠肅集》卷三《論三省樞密院差除奏》**　臣准吏部牒，十月十六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唐淑問除左司諫等事。又牒十月二十八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陸佃等罷侍講事。臣竊睹自來朝制，及近降官制格，凡差除，有中書進擬者，有樞密院者，有三省者，有三省、樞密院同進者。蓋建官分職，各有所治，法無相參也。三省、樞密院同取旨者，似止於差除帥臣、邊鎮大吏、內臣近上差遣而已。今來差諫官，罷侍講，不識樞密何為而預也？外言籍籍，皆以三省容縱密院侵紊政體，莫不疑異。【略】

今廢置官吏，陛下大政而三省之事也，樞密院非其職，逾法出位，橫造議論，公然犯分。臣恐積微至著，交亂官守，漸行私意，以害政事。上則陛廉之等慢，下則傾奪之患生，杜漸防微，實繫國體。欲望聖慈特降詔旨，戒諭三省、樞密院臣僚，凡以差除擬進者，各依自來條制、班次取旨。所貴正名定分，事無侵逾，以尊朝廷，以正在位。取進止。

貼黃：臣又慮上件差除諫官等事，曾降聖旨特許樞密院同進，借有特旨，乃是聖恩優禮執政，欲合同衆論之意，而大臣之節，自當引義辭免，惜朝廷綱紀，以安分守，不應乘便冒進，漸墮失體制。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五《論執政闕官劄子》**　臣伏見自胡宗愈罷，闕尚書右丞一員。執政繫朝廷重輕，自非人望所屬，有益於國，不可以備位，乞陛下精加審擇。若聖意未得其人，寧且虛此一員，亦未至於闕事。取進止。

**又《論執政闕官劄子》**　臣竊慮執政又有員闕，不敢不先事而言。執政與人主同執天下之權，其任至重，必有才德，公正無邪，可保其不欺謾，為天下所服者，乃可登用，不可止以勳舊，亦不可止以科第也。樞密院必得曉知邊事，多所更歷之人。門下侍郎資任最隆，皆比宰相。伏乞深留聖意，慎加選擇。陛下自去年以前，所用執政多協人望，其間雖非全德，亦有所長可稱。唯近日所用二人，殊不類前後差除。臣昨於簾前奏陳，料陛下必盡記憶。今若有闕，不可更不得人，重失天下所望也。

**宋・許景衡《橫塘集》卷九《乞除尚書省長貳與並除樞密貳臣劄子》**　竊見尚書省比闕長貳，而同知樞密院事亦久闕而不除，雖用近制，三公通治三省，然文昌政事之本，樞筦總兵之地，各有任屬，安宜久虛其位哉？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六《誡諭三省密院修舉熙豐政事詔》**　朕惟神宗皇帝考道據德，制法作憲，新美百度，允釐庶工。若昔大猷，肇造三省、樞密院，凡天下之政，悉分統之。曰中書省，根本機務，實專敷奏除授之任；曰門下省，出納命令，實掌論駁省讀之職；曰尚書省，奉行政事，所以總治；曰樞密院，典司樞要，所以本兵。由中以制外，端本以御末，綱紀法度，燦然畢陳。是以熙、豐之治，格於上下，與古匹休，何其盛哉！肆朕纂承，駿惠先烈，繼志述事，罔敢怠遑。熙、豐所施設而已然者，遵制揚功而率由之；熙、豐之所有意而未備者，增光潤色而推廣之。制禮作樂，興事就功，以大有為於當世。法完令具，布在方册，施於四方。實賴三省、樞密院臣僚維持緝熙，各揚厥職，修舉政事，以紹隆神考之丕績。惟爾六七大臣，其尚同心一德，協恭和衷，可否相濟於未然之前，號令必行於已出之後。夙夜匪懈，勤勞王家，永孚於休，同底於道。則予一人膺受多福，爾亦有無窮之聞，不其韙歟！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三《論命令必經兩省》**　臣恭惟國朝稽古建官，分三省以釐天下之務。凡有命令，則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審駁，尚書省頒行。三者相參而後百度正，綱紀舉，所以致其慎，示不專也。然自累朝以來，號東西二省，為維持政本之地，尤重其選。或政令之罷行失當，人才之進退非宜，其在中書則舍人得以封繳，其在門下則給事中得以論駁，皆於命令未行之前而彌縫正救之，則朝廷不至有反汗之嫌，天下不見其過舉之迹。爰自近歲，事與舊違。當軍興之時，則有事於機速不可以少緩。及休兵之後，因仍不改，用事者又以私意自任，廢棄成法。故有所謂

報者，有所謂中入報者，有所謂尚先行者，有所謂火急者，往往皆成定例。自陛下銳意更化，登用正人，前日數者之弊固已十去八九。然以沿襲之久，狃於故常，習熟見聞，或未暇一一釐正。若便詔旨一頒，敕劄隨降，所謂給舍者但書押已行之事而已。設或事當論奏，則成命已付於有司，除目已布於中外，使士大夫進退失據，在朝廷亦為難處，甚非祖宗所以分三省建官之意。臣愚欲望聖慈申明舊制，凡命令之出，如委非急速不可待時者，並經兩省。或無封繳，即皆晝時行下。庶幾盡蠲宿弊，昭示至公，復祖宗之成憲。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四七《[宋]梁燾〈上哲宗乞以五事論相之得失〉》** 臣聞自古聖君賢主，任用宰相，必取天下公議之所在者。【略】

宰相者，患專權固位，竊用人主之威福也。夫持權久者習强矣，未有不好其權者也；居位安者貪寵矣，未有不固其位者也。好權則忌人為切，固位則謀身為深。公議之所不與也。有以恭儉行已，夙夜在公，善則稱君，過則歸已，不敢避所難，不敢忽所易，唯知尊主威而盡忠於上，可謂不好權、不固位矣。是公議以為可任宰相者也。

宰相患在立朋黨，以私滅公，相為傾危，而蒙人主之聰明。此公議之所不與也。有以中立不倚，孤忠自守，進一士必以其公譽而不敢以私愛也；既進之，必曰主上之明，以避其恩。退一吏必以其公毀而不敢以私惡也；既退之，必曰朝廷之公，以當其怨。國家之事，必正色直言，力行而不回，不委曲交結以避一身之危，不俯仰顧忌以藉衆力之助，唯知尊主威而盡忠於上，可謂不立黨矣。是公議以為可任宰相者也。

宰相者，患在以權位妄自尊大，以逼主勢，上有輕易人主之心，下有陵侮多士之氣。此公議之所不與也。有以謙虛冲約折節下士，不恤已之勞苦，以君逸民安為急，不恤已之菲薄，以君裕民富為先，唯知尊主威而盡忠於上，可謂不以權位妄自尊大矣。是公議以為可任宰相者也。

宰相者，患在不以正道事其君，不恤是非利害，唯君意之是成，唯君欲之是從；至於政疵民病而不為顯言，依違因循而不為更張。此公議之所不與也。有以大公至正為心，與人主同道一德，慨然以立忠言，奮然以行正事，意在成國家之利而除生靈之害，唯知尊主威而盡忠於上，可謂以正道事其君矣。是公議以為可任宰相者也。

宰相者，患在務結私恩，蔽善醜正，誘集群邪，陽尊忠良，陰結奸惡，捍據要路，相為死黨，一倡十和，表裏相應，幸上之未悟，得以肆行其志。此公議之所不與也。有以樂善好賢，安君靜民為事，謂爵祿人主之柄也，非臣下所敢專，必公言於廟堂而請決於上，使清明之恩平行而直流，開張公道，銷除奸朋，唯知尊主威而盡忠於上，可謂不結私恩矣。是公議以為可任宰相者也。

**又《[宋]上官均〈上哲宗論宰相不當關決細務〉》** 臣聞朝廷設官分職，所以治事。【略】夫宰相之職，弼諧人主，運旋樞極，其視百官，位尊任重，天下之事無所不總。然而所該者衆，則力有不逮，致詳於小，則大有不及。此勢之必然也。【略】

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填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其職。此可謂知宰相職任矣。唐太宗嘗謂房喬曰：『公為僕射，助朕廣耳目，訪賢才。比聞閱視訟牒日數百，豈暇求人哉？』乃敕細務屬左右丞，大事關僕射。此言宰相不當親細務也。

臣切見比年左右僕射每至都省閱視訴牒，多及百餘，少不下三五十，又省吏呈稟文書與夫常行細事不知其幾。方陛下臨御之初，講修百度，左右大臣所宜虛心盡謀，董正綱紀，以副陛下求治之意。今則視聽分於訴牒，智慮勞於細務。臣切恐政教之大要，生民之大利病，人才之能否，禦戎之操術繫天下之安危治亂者，有不暇深思而詳講，將有偏弊不舉之處。臣切為陛下惜之。今之左右二丞與夫六曹尚書，其於謀王體，斷國論，分領列部，委寄選任不為不重。臣欲乞以省中事務類分輕重，某事為關尚書，某事為關二丞，某事為關僕射。尚書可以覽決者不必關二丞，二丞可以決者不必關僕射。如是，則位愈高者任愈大，任愈大者事愈簡，事愈簡者心愈逸。事簡心逸，則天下之大務得以熟慮而詳究，長策遠馭建萬世之基業，較省覽訴牒，勞心細務，利之小大固相遠矣。元祐元年七月上，時為監察御史。僕射司馬光等入白劄子進呈言：『今欲應尚書省事，舊有條例，事不至大者，并委六曹長官一面專決，應奏上者奏上，應行下者行下。其有衝改條貫，或應臨時特取旨，及事體大非六曹所能專決者，即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同商量，或送中書取旨，或直批判指揮。所有都省常程文字，并只委左右丞一面批判指揮施行。事體

稍大及有所疑者，方與僕射商量同批判。所是諸色人辭狀只委左右丞一面收接，可留即留，可退即退。若六曹判斷不當及住滯不決，即別委不干礙官定奪是非，及根究住滯因依。若顧有不當及無故住滯，其本曹官吏即行按劾。所貴上下相承，各有職分，行遣簡徑，事務辦集。」

**又　卷四八《［宋］吕公著〈上哲宗乞三省事同上奏禀〉》**　國朝之制，每便殿奏事，止是中書、樞密院兩班。昨來先帝修定官制，凡除授臣寮及興革廢置，先中書省取旨，次門下省審覆，次尚書省施行。每省各為一班。雖有三省同上進呈者，蓋亦鮮矣。此蓋先帝臨御歲久，事多親決，執政之臣大率奉行成命，故其制在當時為可行。今來陛下始初聽政，理須責成輔弼。況執政之臣皆是朝廷遴選，安危治亂均任其責，正當一心同力，集衆人之智以輔惟新之政。【略】伏望聖慈留神省察，明降指揮，應三省事合進呈取旨者，并令三省執政官同上奏禀，退就本省，各舉官制施行。元豐八年十月上，自元豐五年改官制後，政柄皆歸中書省。王珪以尤相在門下，拱手不復校正，王安禮每憤懣不平，欲止其事而力不能也。至是，公著除尚書右丞，被命未受，即為上陳之，詔應三省合取旨事及臺諫章奏，并同進呈施行。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壬子聚講癸丑論政府制國用并乞釐正檢正官名劄》**　臣恭睹皇帝陛下宵旰圖回，奎壁絢爛，特以兵財二事分委執事專任其責。王言惟作命，始而絲，繼而綸，繼而綍，其孰敢以為不然哉？然事未有全利而無害者，惟當公聽並觀，去非取是，求歸於至當而力行之。何至似作似輟，似疑似信，日復一日而徒浮議之卹哉？兵者，臣之所未學，固不敢言。至於財用，臣雖不知斡旋變通之術，若夫成憲所存，大體所關，則考之經史，得之師友，亦嘗聞其略矣。請試言之，而明主擇焉。祖宗盛時，掌財特有司之事，曰鹽鐵，曰户部，曰度支，是為三司，為三司使有聲績然後登之政府。今之版曹，蓋三司之職也，特茶鹽隸之尚省而已。建炎雖嘗以副樞兼領户部財賦，乾道亦以執政同知國用事，然體統之在宰臣自若也。今以版曹提領，亦三司之遺法。然以户掌財，其來已久，源流於周之六典，分列於今之六部，總而為省之六房，嚴而為臺之六察。而户房所掌，特科撥和糴及拘覈出入之事，於生財乎無預，以為奪都司之權者，非也。昔者以三司總國計，則户房自屬於尚省。今若併尚户而入專局，則尚省止存於五房。揆之舊制，微有牴牾。臣愚以為封椿庫如激掌庫，如安邊庫，如豐儲倉，如務場，如鹽窠，皆可以總其事而歸專局，惟户房不當出省。此妄議之一也。不置局，是也。然既增參詳，又增檢閲，三省清嚴之地，而輿卒皂隸紛雜其間，恐非所以重朝著，故不置局則責任不專，置局而不公於朝堂，則體統不順。且法有改更，利有取予，若議論區處於本局而後請筆於宰臣，萬一宰臣以為不可，而又議，焉成鄭重？臣愚以為欲其專一，則置局以處官吏，亦未為害。凡拘催財賦常行文書。自從各司各局分治其目，擬審請筆一如執政之所條奏。至於更革廢置，則提領官時一至都省白其所以然，而宰臣執政公議之。蓋宰相不當屑預者，其繁而無，不當問者，其要如是，而後體統不分，事宜適當。此妄議之二也。乃若官屬一事，則版曹自有版曹之屬，庫務自有庫務之官，而宰司則惟書擬户房之屬一員爾。因版曹郎官五員以掌版曹之財，因書擬户房之官一員以掌朝廷之財，去其不善言利者而擇善言利者易置之。各立限界，不相侵越。提領通治之，執政審處之，而宰相裁其當，如是足矣。惟茶鹽一窠，當命專檢閲之員，更合增置，無可疑者。此妄議之三也。大抵臣之為説，初不悖於執政之説，特欲大議公於都省而不徒請筆於專局擬審置之後，置局以專行移而不使人徒雜處於朝廷之間，因省部之官屬以分治省部之財賦而不必多增員數，提舉官通領三司之事而不害時至都省，户房還歸左右司而吏不入專局，茶鹽別委專官而宰掾不必兼領，朝廷户房各任其事而財賦毋得交混。三者其綱領，而七者其條目也。如是則體統合，職任專，然後以出入之大數較每歲之盈虧以為各司之殿最，而賞罰行焉。聖君有命，雷動風行，決無反汗之理。彼泛然之議，何足問哉？臣猥以非才，蒙恩兼組右選，雖不當自附於論思獻納之列，然使有懷不盡，非臣所以忠於君父之意也。書生之見，何足仰裨聰明。可則行之，否則舍之。是關國體，臣何形跡之嫌哉？冒瀆天威，惟聖明裁赦。

［貼黄］臣又聞：中書造命之地，熙寧間始置檢正五房公事一員，欲以檢柅稽違，糾正闕失，審重於出令之初而不待乎給舍之封駁，臺諫之論列也。至於近年，不行本職。凡中書之事，自勅庫斷案，稽考奏鈔之外，餘皆不得而問。問其官則曰中書後省之屬也，問其職則曰書擬尚户財賦也。名與實乖，官與事異，名不正則言不順，無甚於此！竊嘗深求其故，良由中間柄臣志在獨運，自任胸臆，不使掾屬得議其是非。檢正既無職守，因分尚户以寄之。然名在中書門下，而職在尚省，可乎？且尚省有

六房，所以挈六部之綱也。移其一而他屬，可乎？今左右司共為三員，分領諸房。臣竊以為户上房書擬亦當併歸尚省，却於左右司中擇通於財記者一人領之。而檢正專總中書六房之事，以正命令之源，以考違滯之失，與給舍相為表裏，叶神祖建官之初意。正名責實，於體為順。兼臣待罪宰掾，又攝銓曹，不幸而有犬馬之疾，自揆一身不足兼兩劇。欲乞睿慈先正檢正之名，使行檢正之職，別擇材俊，共扶紀綱。仍令臣免兼檢正職事，庶得專意銓衡，以報陛下拔擢任使之恩。伏乞睿照。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及神宗倣《唐六典》，三省皆依此制，而事多稽滯。故渡江以來，執政事皆歸一。獨諸司吏曹二十四曹。依舊分額各屬，三省吏人自分所屬，而其上之綱領則不分也。舊時三省事各自由，不相侵越，不相聞知。中書自理會中書事，尚書自理會尚書事，門下自理會門下事。如有除授，則宰執同共議定，當筆宰執判「過中」。中書吏人做上去，再下中書，中書下門下，門下下尚書。書行給舍繳駁，猶州郡行下事，須幕職官僉押，如有不是，得以論執。中書行下門下，皆用門下省官屬僉押。事有未當，則官屬得以執奏。

「舊制：門下省有侍中，有門下侍郎；中書省有中書令，中書侍郎。改官制，神宗除去侍中、中書令，只置門下中書、侍郎。後併尚書左右丞，門下中書侍郎四員，為參政官。」或云：「始者昭文館大學士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富鄭公等為之。後改為左右僕射，則蔡京王黼首居是選。及改為左右丞相，則某人等為之。名愈正，而人愈不逮前，亦何預名事？」曰：「只是實不正，使名既正而實亦正，豈不尤佳？」又曰：「人言王安石以「正名」之説馴致禍亂。且「正名」是孔子之言，如何便道王安石説得不是！使其名果正，豈不更佳？」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八《定官制》** 元祐元年，立三同取旨法。四月，文彦博平章軍國事，序相臣之上。國初，相臣同心共濟，進退百官，經理大政，皆與聞之。自元豐官制既行，惟中書取旨，其權獨重。蓋出蔡確之私意。自呂公著請三省同班奏事，而後三省得同取旨矣！國初，宰相、平章事有至三相者，自元豐官制既行，惟置二相。元祐初，司馬相公欲起文彦博居己之上，乃以師臣之禮待之，此元祐兼用祖宗之制也。元祐行之非不善，而繼之者有假，是以行其奸。章子厚任左僕射，則廢分班奏事之制，以為先帝之意，故終不置右相。此元祐之制而偏重左相之臣者也。至京以太師總三省之政，號為公相，而使宰執居其下，此又元祐之制，而偏重公相之職者也。法一而已，君子用之以濟其善。小人用之以濟其奸，此愚所謂建官之制，不惟其名而惟其實。不惟其官而惟其人，信矣！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後集》卷二《待中　中書令　尚書令》** 元豐正名，三省並建，分職設局，如貫繩然。然愚所深惜者，小人用事，讬公濟私，其弊有三，蓋不可不論。且王珪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確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二省宜相兼矣。夫何確專政柄，惟重中書，凡有除吏，珪不與聞？蓋僕射為相，命令進擬皆所由出，安有省覆之舉？二省進對，同得預聞，既已奉行，又復有審駁之理，此事權所以盡歸於右僕射之手，蔡確偏重右相之弊一也。元豐五年，詔自今事並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輔臣有言：「中書獨取旨，事權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議之，尚書行之，苟有不當，自可論奏，不當於此亂體統也。」初，王珪、蔡確力贊改官制，確先説珪曰：「公久居相位，必拜中書令。」故珪不疑，一日確密言：「三省長官，位高不須設，只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各主兩省事。」上以為然，確獨專政柄，凡除吏，珪不與聞，乃言：「臣備位宰相，不與進退百官，請同議。」上許之。三省並建政事者，大事出門下，其次出中書，又其次出尚書。王安禮不預官制，乃曰：「政畏多門，要當歸一。臣謂事無巨細，宜於中書，本於門下，尚書行之，則善矣。」從之。【略】自呂公著有同舟共濟之説，而執政皆協力。《呂公著神道碑》：官制，三省並建，而中書獨為取旨之地，門下、尚書奉行而已。公著曰：「三省均輔臣也，正如同舟共濟，當一心共力，以脩政事，乞事於三省者，自今執政同進呈取旨，而各行之，遂定為令。」又韓縝以猶子避親改授之命，而三省同取旨，三省宜同心矣。韓縝為右僕射，其猶子以避親改授，超升本班，時黄履言之，始命三省合取旨事，及臺諫章疏同進擬，不專屬中書。夫何子厚任左僕射，有欲更分班奏事之制者，子厚懼權之去，已乃曰：「此先帝之志，不可易。」故終哲宗之世，不置右僕射，而文書有合送中書取旨者，則以為無條有例，由尚書省徑上，但過門下而已。蔡京姦臣，尤而效之，子厚偏重左相之弊，二也。紹聖元年，章惇左僕射。當時有言元祐擅更三省分班奏事之制者，惇曰：「此先帝之志不可易。」故文書有合送中書取旨者，則以為無條有例，由尚書省徑上，但過門下而已。」三年，李清臣為中書侍郎，言：「官制，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尚書施行。近日，尚書侵紊職事，而合送中書者更不送中書，便將上取旨。伏望變正。」又紹聖元年至元符二年，凡六年，惟惇為左相。又有甚者，京相既久，姦謀日長，請改左僕射為太宰，右僕射為少宰，自以太師兼總三省，號為公相。宰執大臣皆居其下，益肆其無忌憚之心。噫！可嘆也。是則蔡京偏重公相之弊，其變已

三，流害尤甚歟。大觀二年，京為左僕射，獨相。政和六年，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五月，京以太師、楚國公領三省事，三日一至都堂。《元輔表》。又蔡絛《國史補》：政和廢尚書令、侍中，中書令改為左輔、右弼，未始除授。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京為太師兼領三省，號公相云。嗟夫！右相偏重之弊，王珪非不言之，言之卒不勝。見上。左相偏重之弊，李清臣非不辨之，辨之卒不能至。公相專恣之弊，宣和詔令非不言罷，而或以為噬臍之悔。宣和七年，詔令居三公論道之位，而摠理三省衆務，使宰相備員，殊失紹述憲章之意，可於尚書復置令，虛而不除，三公止係階官，更不摠領三省。餘見上。甚至紹興權臣竊之。秦檜，紹興十三年除太師。開禧權臣又竊之，識者蓋為浩歎。罷平章之名，定丞相之稱，此乾道之令典也。乾道八年，改左、右丞相，罷左、右僕射平章事。今日宜率由之以，為萬世家法云。

## 藝文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前宰輔侍從箴》** 寵利居成，當退厥身。豈曰身退，弗愛吾君。猷畝不忘，臣子攸同。矧受厚恩，敢忘效忠。苟有愚慮，空意以陳。陛下察之，毋慰儳言。嘗攷《周禮》，二卿一公。是以鄉老，豈在朝廷。鄉之大夫，一鄉一卿。居則師其民，出則帥其兵。公卿家居，不惟逸豫，猶幸其鄉，為民範模。故此公卿，統於司徒。比其出將，司馬是御。謂此公卿，實在朝列。司徒、司馬，曷其總攝。如置此事，於左右師。居左右塾，訓民以彝。公卿退老，則請為之。出長人治，仕不鄉離。及其退也，鄉猶視儀，教化安得不行，習俗安得不美。王迹既熄，王澤遂竭，影響不存，日以澆敝。惟我祖宗，眷遇舊臣，或陪郊祀，或奉朝請，或侍經筵，或掌史事，或傅東宮，或賜北第。采薪之憂，車駕臨視。視臣猶體，報禮斯重。教事久湮，何時而講。三代之治，終不復乎。追還三代，有俟聖主。殷先哲王，畏天畏民。經德秉哲，畏相乃成。御事厥棐，責難惟恭。不敢暇逸，矧敢崇飲。御事不暇，固其職分。百姓里居，亦罔敢湎。不惟不敢，亦不暇焉。居閒無事，不暇何為？助王德顯，厥辟是祇。殷後嗣王，燕喪威儀。《酒誥》之書，無逸同意。無若殷王，酗於酒德。諫行澤下，主聖臣直。舊臣司愛，敢告道僕。

## 雜録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上** 元豐官制：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封駁，尚書省奉行，未始相干也。元祐初，始令凡取旨事，三省同上，進歸本省，各依官制奉行，從正獻公之請也。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一** 三省俱在禁中，元豐間移尚書省於大内西，切近西角樓，人呼為「新省」。崇寧間，又移於大内西南，其地遂號「舊省」，以建左右班直。或云，舊省不利宰相，自創省至廢，蔡確、王珪、呂公著、司馬光、呂大防、劉摯、蘇頌、章惇、曾布更九相，唯子容居位日淺，亦謫罷，餘不以存沒，或貶廣南，或貶散官。

**宋·徐度《卻掃編》卷上** 元豐官制雖以侍中、中書令、尚書令為三省長官，然未有為之者。元祐初，既召文潞公還朝，以其名位已崇，難所以處之者，時司馬温公已拜左相，而右相韓玉汝適去位，宣仁后遂欲以潞公為右相，謀之温公。公曰：「文某歷事累朝，年踰八十，且其再為相，時臣猶為小官。今顧居其上不可。」因請自為右相，而請以潞公為左相，宣仁復難之。於是用呂許公故事，以本官同平章軍國重事，且詔一月兩赴經筵，六日一入朝。因至都堂與執政商量事，如遇有軍國機要事，即不限時，並令人預參決，其餘公事，只委僕射以下簽書發遣。其後呂申公為右相，請退甚力。宣仁欲堅留之，顧憐其老，欲以為攝太保同平章軍國事。手札以問范忠宣，忠宣以為「攝」字從來止施於祠祭，非所為官稱，若別更二字，而使每至都堂不限時出，東府執政有議事，於便門過就之。若議事遲久，令堂厨具食。如此則事皆曲盡，稱國家尊賢優老之意矣。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八《神宗紀》** （元豐五年夏四月）癸丑，更官制，以王珪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章惇門下侍郎，張璪改中書侍郎，蒲宗孟尚書左丞，王安禮尚書右丞。丁丑，呂公著罷。六月丙辰，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更不帶三省字行出。是日，輔臣有言：「中書省獨取旨，事體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省揆而議之，門下省審而覆之，尚書省承而行之。苟有不倫，自可論奏，不當緣此，以亂體

制也。」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一《除湯思退都督江淮東西路建康府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依前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岐國公加食邑實封制》** 門下：位上宰而通四海，久成調鼎之功；開莫府以督諸軍，有賴止戈之略。參考古今之制，獨顧內外之權，式倚宗臣，用凝丕烈。剛辰允協，顯册具宣。具官某，學博而識明，器宏而用遠。禀五行之間氣，蓋彪外而弸中；冠四輔於兩朝，實光前而絶後。主盟公道，杜塞倖門，業可侔於皐夔，言必稱於堯舜。當群疑之未定，每潛畫而有餘。事不一書，既鏗鏘於竹帛；智惟千慮，迨契合於蓍龜。聿高憂國之風，遑恤盈庭之咎。樞機周密，猶神爵五鳳之時；廟堂雍容，增大吕九鼎之重。臻兹殊效，本自至誠。朕獲纘皇基，常懷戎事。顧邊塵之未靖，方議尋戈；總兵柄而非輕，孰能和衆？若時英衮，正斡洪鈞。文武為憲萬邦，真有兼資之美；精神折衝千里，當收無競之勳。蔽自予衷，諧乎人欲。俾仍提於相印，往盡護於師干。煥泰階三台之躔，益隆瞻仰；括尺籍伍符之數，咸聽指麾。自然增氣於貔貅，何特知名於草木！乃陪井户，併衍爰田。於戲！兵事節度皆付公，吾豈從於中御；天下平治誰舍我，爾盍勵於遠猶。緬惟真儒，寧煩多訓？

**又《湯思退罷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特授觀文殿大學士提領江州太平興國宮依前特進岐國公制》** 門下：冢宰佐王治國，意實注於安危；大臣以道事君，時具瞻於進退。睠惟雅望，久翊繁機，既殫上印之誠，宜厚秉鈞之禮。誕揚坦制，亶告群工。具官某，器宇清明，材猷超詣。樂堯、舜之道，阿衡專美於有商；品淵、騫之篇，揚雄度越於諸子。軒然俊域，籍甚要津。烜赫北門，儗絲綸於雅誥；從容右府，運帷幄之良籌。結慈陛之深知，應台階之上象。粤予纂紹，復俾贊襄，積熙載之忠規，磐安邊之潛慮。循名責實，所期公耳忘私；應變守文，常以今而視昔。方仰成之無間，何引去之甚堅？選衆舉皐陶，任蓋尊於一相；事親若曾子，養已洎於千鍾。遂其嘗藥之懷，失我和羹之助。兹推渥典，用賁歸途。鼎秘殿之崇資，食珍晷之優禄。式篤股肱之義，以全體貌之恩。於戲！明哲以保其身，靡失青氈之舊；喜愠不形於色，可娱綠野之游。無起遐心，斯能終譽。

**又 卷五〇《條陳恢復事宜奏》** 十二月四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令樞密行府行下沿江諸大帥、監司、帥守，各條陳目今進討恢復事宜合如何施行，具已見利害疾速聞奏，送樞密行府，劄付提刑司，遵依所降聖旨指揮，火急條陳聞奏。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官稱淳熙重定》** 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左、右丞相為宰相。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少。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為執政官。

**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録別集》下卷二《吕頤浩》** 頤浩請以尚書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侍郎，並改為參知政事，尚書左、右丞並減罷。自元豐改官制，肇建三省，凡軍國事，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三省皆不置官長，以左、右僕射兼兩省侍郎，二相既分班進呈，自是首相不復與朝廷議論。宣仁后垂簾，大臣覺其不便，始請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歷紹聖至崇寧皆不能改。議者謂：門下相既同進呈公事，則不應自駁已行之命。是東省之職可廢也。及是，上納頤浩等言，始合三省為一，如祖宗之故。論者韙之，於是頤浩同平章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 （高宗朝參政最多）太祖乾德二年，始置參知政事，自是凡十三年，止四人而已。仁宗在位四十二年，參知政事凡三十七人。徽宗在位二十六年，凡三十四人。高宗在位三十六年，凡四十八人。孝宗在位二十八年，凡三十四人。以累朝較之，高宗朝除人最多，蓋秦丞相專權，不欲其久在位故耳。

**又 卷一〇《丞相總論建隆至乾道相名更易》** 丞相，秦官也，自漢末改為大司徒，歷代不能正。國初循唐制，以三公至列曹侍郎、同平章事為宰相。首相帶昭文館大學士，亞相帶監修國史，末相帶集賢殿大學士。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尚書二令，虚而不除，以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為兩相，然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則是首相不復與朝廷議論矣。元祐初，司馬公相，乃請令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自紹聖以後皆因之。時議者謂，門下相凡事既同進呈，則不應自駁已行之命，是省審之職可廢也。政和中，蔡京以太師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中、中書令為左輔、右弼，亦虚而不除。改

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何文縝將拜相，夜夢人持弓矢射中其僕，乃先乞復太、少宰為僕射。吳正仲當制，請更為丞相。不從。建炎三年，呂元直初相，議者請併三省為一，於是元直解中書侍郎，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乾道八年，孝宗稽古，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去侍中、兩令之名，遂為定制。

**又《參知政事》** 參知政事，自太祖朝始置。元豐官制，改為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建炎三年，合三省之政，於是李漢老自尚書右丞改除參知政事，復舊制也。故事，丞相謁告，則參預政事之臣，例不得進擬差除；惟丞相薨、罷，上未得人，則參知政事行相事，多不踰年，少者才旬月。獨淳熙初，葉夢錫罷相，龔實之行丞相事近三年。言者以為懷私擅政，遂有英州之禍焉。

**又《乙集》卷一四《乾道正丞相官名本末》** 虞雍公獨相久，上眷禮極厚。既又以梁叔子靖重，欲遂相之，而無其端。會易三省官名，乃議以僕射之名不正，欲采用漢舊制，改為左、右丞相，令學士、禮官、史官討論，時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也。先是，已有旨令百官依舊制服靴，祖宗時，百官服靴，徽宗將廢釋氏，乃易靴為履，以示禁胡服之漸。虞公不樂，曰：『近已易履為靴，今又易相名，與北虜奚辨？』蓋為金人詳定官制，已改左、右僕射為尚書左、右丞相故也。有司知其意，不敢遽上。至八年正月戊寅，僅條具歷代宰相官稱申尚書省，禁中即聞之。翊日，遣中使至學士院細問其事，學士周子充以其事奏。後二十日，御筆付院云：『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作左、右丞相。學士院降詔。』子充草詔以進。後二日，付外施行，二月乙巳也。後五日，上自德壽宮還，日已晡，召子充對選德殿，上微有酒，袖出御筆云：『比來二三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綜覈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示褒典。虞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克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賜茶畢，日已暮矣，遂自複道秉燭歸院。辛亥，百官集文德殿，初謂改易相名耳，雖虞公亦以為然。及雙制出，在廷愕然。先是，子充嘗奏：『並命二相，而遷官或三或四，更取聖裁。』上曰：『特進一官，即少保，所以允文三官。』議者疑學士有所抑揚，而不知上自有旨也。後數月，虞公罷相，乃除少保、節度使，則知聖意先已定矣。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二《三省長官》** 中書、尚書令在西漢時為少府官屬，與大官、湯官、上林諸令品秩略等，侍中但為加官，在東漢亦屬少府，而秩稍增，尚書令為千石，然銅印墨綬，雖居幾要，而去公卿甚遠，至或出為縣令。魏、晉以來，浸以華重，唐初遂為三省長官，居真宰相之任，猶列三品。大曆中乃升正二品。入國朝，其位益尊，敘班至在太師之上，然只以為親王及使相兼官，無單拜者。見任宰相帶侍中者才五人：范魯公質、趙韓王普、丁晉公謂、馮魏公拯、韓魏王琦。尚書令又最貴，除宗王外，不以假人。趙韓王、韓魏王始贈真令，韓公官止司徒，及贈尚書令，乃詔自今更不加贈，蓋不欲以三師之官，贅其稱也。政和初，蔡京改侍中、中書令為左輔、右弼，而不置尚書令，以為太宗皇帝曾任此官。殊不知乃唐之太宗為之，故郭子儀不敢拜，非本朝也。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六三《資政殿大學士毗陵侯贈太保周簡惠公神道碑》** （隆興元年）五月，李顯忠將騎兵，邵宏淵領步兵共十萬，取虹縣，下靈壁，既克宿州，二帥始不協。虞兵擊顯忠軍，宏淵不肯援，幸勝負相當。至暮，我師入城，明日虞亦解去。金帛山積，顯忠不以犒軍，衆怒而潰敗。書聞，上思公言，以左中大夫參知政事。謝畢，朝德壽宮，門無宿衛，廷無閤門，公乞輪差，從之。故事初拜相銀絹二千匹兩，執政半之，辭則減半，例自行首司申御藥院取旨。公命勿申，遂已。每便朝，二府先共呈機速房事。既畢，宰相兼樞密使自與其貳次呈西府文書，參政稍退。一日，西府擬元居實浙西總管，上連問如何，樞相皆無語。上顧公問可否，公前奏曰：『是人頃為御前買北貨，乾沒萬計，公論必不可。』上乃却其除目。後數日，公留身，上曰：『昨居實差遣不同議耶？』公曰：『此西府事，臣不與也。』是時，虞雖主和，而其右丞相兼都元帥僕散忠義、左副元帥紇石烈志寧握兵淮北，專任邊防，嘗以書達三省密院，大略謂方議遣使，遽乘不備攻我符離，毋乃為將臣所誤，妄要功利乎？今治兵決在農隙，舊疆歲幣如約則止。衆謂彼不以興師歸過朝廷及督府，反為設詞罪將臣，其欲和可見矣。上令答書，差右宣教郎假樞密院計議官盧仲賢、右宣議郎假將作監主簿李栻充通書官。栻以妹為虞主妃辭行，命都轄官王抃代之。

**又 卷六八《丞相洪文惠公適神道碑》** （乾道元年）六月，遂除端

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上諭參政錢端禮、虞允文曰：『三省事與洪某商量。』東西府始同班奏事。公赴德壽宮謝，高宗曰：『上議用卿，吾謂從官中無踰卿者。況卿父精忠，古今所無，頃欲登用，阻於秦檜。今卿兄弟相繼入輔，此天報也。』八月，以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十二月，拜通奉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公自簽樞旬月入相，感激異知，任怨革弊，以誠實不欺為主。人才可用，疏遠不棄；不然，雖親舊弗予。上每稱其心存公道，進擬無不當。公奏：『中書舍人蔣芾語臣無事可繳，臣答云凡降旨云特者皆非法，今一切無之。』上曰：『芾亦及此，且謂特旨宜審。』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同知樞密院事陳騤參知政事制》** 敕：贊本兵於右府，方藉壯猷；圖共政於邇聯，尤資宿望。我有明命，告於具寮：具官某學探聖源，才周世務。立朝謇諤，素為君子之儒；處事精詳，居有大臣之體。升之常伯，擢在機廷。陳告后之謀猷，簡而甚切；贊基命之宥密，靜以無譁。雅量鎮浮，不改其度；正身率下，敢干以私？曾不俟於期年，俾進陪於大政。國以永賴，人無異詞。噫！謨明弼諧，朕有望股肱之助；任重道遠，爾其推腹心之忠。永孚於休，以副所屬。

**又 卷四〇《同知樞密院事余端禮參知政事制》** 敕：文武兩途，實歸一道；東西二府，允賴兼資。粵予菲涼，膺此付託，乃進鴻樞之貳，俾參嚴毅之嚴。具官某宅心粹夷，植操堅特，凜凜有大臣之體，謙謙得君子之風。壽皇知臺察之名，擢居法從；太上眷儲僚之彥，授以本兵。喟然形憂國之誠，卓爾任正君之責，言婉而切，氣勁以溫。故於宥密之司，率藉調娛之力。稽之公論，蔽自朕心。欲新政之設施，宜舊人之圖任。是資共二，有賴同寅。噫！朕方求內外之安，經理於上；爾尚慮軍民之要，彌縫其間。庶幾有成，其永無斁。

**又 卷九〇《國子司業王公行狀》** （隆興元年七月）又奏疏條上急務，願下哀痛之詔，以收人心，選宰相之賢以任國事。出令必由三省，則命令專一，且絕姦人矯僞之萌。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三《衛涇參知政事制》** 朕夙懷寅畏，永念艱難。任賢去邪，已聳一時之觀聽；立經陳紀，將隆千載之基圖。深惟機務之繁，式藉弼諧之重。得諸已試，命以序遷。具官某，學造深醇，德涵渾厚。處進退卷舒之際，不易其方；審往來消長之幾，善藏其用。比發揮於忠蘊，遂屏絕於元凶。正色憲臺，朋姦破膽；運籌樞筦，強敵寢謀。方推定國之規，期底息民之福。延登丞轄，增重朝廷。朕惟治忽之端，安危所繫。權綱既正，有防微杜漸之思；膏澤未孚，有履薄臨深之懼。匪資識慮，曷究彌綸？惟至公可以杜覬覦，惟實惠可以蘇疲瘵。庶輔成於治道，以保固於人心。噫，股肱良而庶事康，允賴協恭之美；陰陽和而萬民殖，聿臻善治之祥。勉悉乃誠，對揚朕命。

**宋・陸游《家世舊聞》卷上** 司馬溫公初秉政，一日，謂從官曰：『比年法令滋彰太甚，如三省法，乃至數百策，又多繁詞，不切於用。如其間一條云「諸稱省者，謂門下省、中書省、尚書省」，豈不可笑邪？』時諸人多與修書者，皆唯唯。楚公獨起，對曰：『三省法所以多，緣并格式在其間。又所謂三百册，乃進本大者，而進表及元降旨揮、目録之類，自占却不少，若作中字，則不過五六十册，比舊日中書條例，所減乃過半，非滋彰也。至如「諸稱省謂門下省、中書省、尚書省」者，蓋為內侍省亦稱省，若不明立此條，慮後世闍寺盛，或敢妄自張大故也。』溫公改容，曰：『甚善。』至崇寧後，羣閹用事，遂改都知為知內侍省事、同知內侍省事，押班為簽書內侍省事，以僭視樞府，則楚公所論，可謂先見遠慮矣。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三省》** 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也，中書擬定，門下進畫，尚書奉行。紹興十五年，中書門下併而為一，俱謂之制勅院。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內勝蹟》** 熙寧改制，以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官高不除；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建炎初，以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侍郎改參知政事，而三省合為一體。乾道間，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至是，三省之名雖存，而官非初制矣。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説》卷七《史三》** 唐詩云：三省官僚揖者稀。蓋唐、宋設官並置三省，三省皆宰相也。

**清・黎元寬《進賢堂稿》卷八《童在公典考得士序》** 宋以中書與尚書、門下稱為三省，而前世文士，則皆以中書為右曹，或為西掖，省郎舍人之為要官，所從來久遠。

**清・萬斯同《歷代宰輔彙考》** 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神宗元豐五年改。【略】

太宰兼門下侍郎，少宰兼中書侍郎。徽宗政和六年改。【略】

左僕射、右僕射。高宗建炎元年，復元豐舊制。【略】

左丞相、右丞相。孝宗乾道八年改。【略】

參知政事。【略】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丞、尚書右丞。即參知政事之職，元豐五年改。【略】

參知政事。高宗建炎四年，復舊制。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一八** 侍中、中書令、尚書令，魏晉以後為樞機之職，比於宰相，隋唐定為真相，宋初因之，以其秩高，不輕授人，多為宗王、宰輔加官及贈官而已。南渡以後俱廢。【略】

丞相之名始於秦，而漢因之。【略】隋唐五代及北宋俱無丞相之名。南渡復置左、右丞相。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南渡初，亦仍左、右僕射之名。至乾道八年，乃改為丞相耳。《志》所云未核。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六《宋宰相屢改官名》**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真宰相之任。初無定員，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及監修國史各除，國初，范質為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是也。其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則為宰相加官。神宗新官制，置侍中、中書令，而尚書令不設，即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復改為左、右僕射。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改為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為左、右丞相，刪去侍郎、中書令、尚書令之職，以丞相充。此宋代宰臣先後名稱不同之故事也，恐閱史者易於淆惑，故録出之。

**清・方中履《古今釋疑》卷一〇《官名異同》** 至唐宋，門下侍郎、中書侍郎皆為宰相。

# 核心決策機構分部

## 元豐改制前核心決策機構

### 中書門下

#### 綜 述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國朝宰相：趙令，盧相，文潞公四十三登庸，寇萊公四十四，王沂公四十五，賈魏公四十八。樞密副使：趙令三十九，寇萊公三十一，晏元獻公三十五，韓魏公三十六。

參知政事：蘇侍郎易簡三十六，王沂公三十九。

知制誥：蘇侍郎二十六，王沂公二十七，盧相，楊文公，晏元獻公，宣獻公，今宣徽使王公拱辰皆二十八，夏文莊三十。

學士：蘇侍郎二十八，晏元獻公，宣徽王公皆三十，宣獻公三十五，王沂公，李邯鄲皆三十六，楊文公，錢子飛皆三十七，盧相，今參政王禹玉皆三十八。

吳正肅言：律令有『丁推』，推字不通少壯之意，當是『丁稚』。唐以大帝諱避之，損其點畫云。

真宗朝，歲時始賜飲於宰相第，大兩省，待制以上赴，林尚書特以諫議大夫為三司副使亦預焉。既而并諸副使，遂以為常。王太尉主會，唯用太官之膳，少加堂餐。自丁晉公助以家饌，至今踵之。

天聖七年，玉清宮灾，遂罷輔臣為宮觀使，而景靈、會靈、祥源三宮觀以學士、舍人管勾。康定元年，李康靖公罷參知政事，為資政殿大學

士，提舉會靈觀，自後學士皆為提舉。至和初，晏元獻公以舊相為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萬齡避家諱也。觀，而武臣今致李少師端願為觀察使，止得管勾祥源觀，自陳於樞府宗衮，宋元憲也。謝眺謂謝安為宗衮。乃加以都管勾，今朝官亦云提舉，非故事也。

國初，范魯公、王祁公、魏僕射三相罷，趙令獨相，始置參知政事。自是一相或二相，至咸平中，始有吕文穆、李文靖、向文簡三相。又至至和中，文潞公、劉丞相、富鄭公三相。

國朝宰相為僕射，魏公仁浦、趙令、薛文惠、沈恭惠、宋惠安、李文正、吕文穆、吕正惠、李文靖、張司空、王文正、向文簡、王冀公、寇萊公、吕許公、王沂公、賈魏公、陳恭公、韓魏公、文潞公、富鄭公、曾魯公二十二人，樞相為僕射，陳文忠、曹襄悼、張榮僖、王康靖四人，樞密使為僕射，石元懿一人。

**又　卷中**　李文正公罷相為僕射，奉朝請，居城東北隅昭慶坊，去禁門遼遠，每五鼓則興，置《白居易集》數册於荼簏中，至安遠門仗舍，然燭觀之，俟啓鑰，則赴朝。雍熙二年三月，詔：中書申後兩棒鼓出，樞密院申後四棒鼓出。

開寶六年六月，敕參知政事薛居正、吕餘慶於都堂與宰臣趙普同議公事。是月，又敕中書門下押班、知印及祠祭行香，今後宜令宰臣趙普與參知政事薛居正、吕餘慶輪知。既而復有釐革。

雍熙四年，文德殿前始置參政埻位，在宰相之後。至道中，寇萊公為參知政事，復與宰相輪日知印，正衙押班，其埻位遂與中書門下一班，書敕齊列銜，街衢並馬，宰相、使相上事，并有公事，並升都堂。及萊公罷，遂詔只令宰臣押班、知印，參政止得輪祠祭行香，正衙埻位次宰臣之下立，凡有公事並與宰臣同升都堂，如宰臣、使相上事，即不得升。

景德四年六月，敕臣僚自外到闕及在京主執，如有公事，並日逐於巳時以前，中書、密院聚廳相見。其後復分廳見客。慶曆八年禁止之，如景德之制。

**宋・曾鞏《隆平集》卷二《宰執》**　乾德二年，太祖既以趙普為相，且欲用薛居正、吕餘慶，故詢翰林學士陶穀曰：『下丞相一等何官？』穀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翌日，並命居正、餘慶參知政事，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凡上殿庭，別設埻位，居宰相後。敕尾列銜，仍下押字。太宗始命與宰相更互知印。時議者謂穀之對為失。而下丞相一等，漢御史大夫是也。雖然唐參知政事，固宰相之任，曾何以為百王不易之制？殆稱謂適同爾。官制因時輕重，蓋可見矣。僕射、侍中，皆秦官。僕役於射，謂之僕射。緣所領之事，而立名者爾。侍中，則丞相之史也。唐之以為宰相，名同而實異甚矣。

樞密使，唐特以宦者處之。朱梁改曰崇政院，始命敬翔為使。後唐同光，復其舊稱，命宰相兼其任。石晉天福中，廢樞密而置宣徽南北院，至開通初，復置樞密院，而宣徽之名因以不廢。宋興，以平章事為宰相，以參知政事、樞密使副、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並為執政官。宣徽使居執政官之次，或以加前執政，或以待勳舊焉。

宰相並以先後為次，出而復任者互存。

范質、王溥、魏仁浦、趙普、薛居正、沈義倫、盧多遜。

右自建隆元年正月至開寶九年十月。

薛居正子平、沈義倫、盧多遜、趙普、宋琪、李昉、趙普、吕蒙正聖功、李昉、張齊賢、吕蒙正、吕端。

右自太平興國元年十月至至道三年三月。

吕端、張齊賢、李沆太初、吕蒙正、向敏中、寇準平仲、畢士安、王旦子明、向敏中、王欽若、寇準、李迪復吉、丁謂、馮拯。

右自至道三年三月至乾興元年二月。

丁謂、馮拯、王曾孝先、王欽若定國、張知白用晦、張士遜、吕夷簡、張士遜、李迪、王曾、王隨子正、陳堯佐、張士遜、章得象、杜衍、賈昌朝、陳執中、文彦博、宋庠公序、龐籍、陳執中、梁適、富弼、劉沆冲之、韓琦、曾公亮。

右自乾興元年二月至嘉祐八年三月。

韓琦、曾公亮。

右自嘉祐八年三月至治平四年正月。

參知政事

薛居正、吕餘慶、劉熙古、盧多遜。

右自乾德二年四月至開寶九年十月。

寶偁、郭贄、宋琪、李昉、李穆、吕蒙正、李至、辛仲甫、王沔、陳恕、張齊賢、賈黄中、李沆、吕端、蘇易簡、趙昌言、寇準、向敏中、張洎、李昌齡、温仲舒、王化基。

右自太平興國元年十月至至道三年三月。

向敏中、李昌齡、温仲舒、王化基、李至、李沆、向敏中、王旦、王欽若、畢士安、馮拯、趙安仁、丁謂、陳彭年、王曾、張知白、李迪、丁謂、任中正、王曾。

右自至道三年三月至乾興元年二月。

任中正、王曾、吕夷簡、魯宗道、夏竦、薛奎、王晦叔、晏殊、王隨、蔡齊、盛度、韓億、程琳、石中立、王曙、李若谷、宋綬、龍宗懿、王舉正、賈昌朝、范仲淹、陳執中、宋庠、吴育、丁度、文彦博、明鎬、高若訥、劉沆、梁適、程戡、王堯臣、曾公亮、張昇、孫抃、歐陽修、趙槩。

右自乾興元年二月至嘉祐八年三月。

歐陽修、趙槩。

右自嘉祐八年三月至治平四年正月。

樞密

吴庭祚、使。趙普、使。李處耘、宣兼副。李崇矩、使。王仁贍、副。楚昭輔、副升使。曹彬、使。

右自建隆元年正月至開寶九年十月。

曹彬、使加平章。楚昭輔、使。石熙載、簽書并副又加使。柴禹錫、宣兼檢校。王顯、宣兼副升使。張齊賢、簽。王沔、簽升副。張宏、副。趙昌言、副。楊守一、宣兼同知。張齊賢、副。張士遜。宣兼簽。温仲舒、副升使。寇準、副改知。柴禹錫、宣兼副。劉昌言、同知。趙鎔、宣兼知。向敏中、同知。錢若水、同知。李惟清。

右自太平興國元年十月至至道三年三月。

曹彬、使平章。趙鎔、知。王顯、使。向敏中、副。夏侯嶠、副。錢若水、同知。李惟清、同知。楊礪、副。宋湜、副。周瑩、宣兼知。王旦、同知。王繼英、宣兼知升使。馮拯、同知改簽。陳堯叟、同知改簽加平章升使。丁謂、使。王欽若、同知加平章升使。韓崇訓、簽。馬知節、宣兼簽改副。寇準、使加平章。王嗣宗、副。曹利用、副改知升使加平章又加侍中。張旻、宣兼副。任中正、平章副。馬知節、知。周起、副。馮拯、使加平章。曹瑋、簽。錢惟演、副。張士遜。副。

右自至道三年三月至乾興元年二月。

曹利用、使僕射侍中。張士遜、副。張旻、使加僕射侍中，天聖七年改名耆。錢惟演、使。張知白、副。晏殊、副。夏竦、副。范雍、副。姜遵、副。張堯佐、副。夏竦、使。趙積、副。晏殊、副。楊崇勳、宣兼副升使。王晦叔、使。王德用、簽改同知升知又加宣。李諮、副改知。王曾、使同平章。王隨、知。韓億、同知。蔡齊、副。章得象、同知。盛度、知。王曙、同知。王博文、同知。陳執中、同知升知。張觀、同知。夏守、同知。王曙、知。晏殊、知升使加平章。宋綬、知。王貽永、同知改副升使加平章。杜衍、同知改副升使。鄭戩、副。任中師、副。任布、副。韓琦、范仲淹、副。富弼、副。賈昌朝、使。吴育、副。龐籍、副升使。丁度、副。夏竦、使。高若訥、副升使。宋庠、使。梁適、副。王堯臣、副。狄青、副升使。孫沔、副。田況、副。王德用、使同平章。程戡、副。韓琦、使。賈昌朝、使。宋庠、使。田況、使。張昇、副。孫抃、副。曾公亮、使。歐陽修、副。趙槩、副。陳升之、副。包拯、副。胡宿、副。吴奎、副。王疇。副。

右自乾興元年二月至嘉祐八年三月。

張昇、使。胡宿、副。富弼、使。吴奎、副。王疇、陳升之、副。文彦博、使。吕公弼、副。郭逵。同簽。

右自嘉祐八年三月至治平四年正月。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五《官制》** 國初，趙普為相，朝廷欲用薛居正、吕餘慶同政事而不欲令與普齊，難其名號。詔問，陶穀曰：『唐有參知政事、知樞務，下宰相一等。』故以命居正等參知政事，然不押班，不知印。案唐裴寂以僕射參知政事，郭待舉以資任淺，於中書、門下同受承進止平章事，然則平章下於參政，穀乃以為參政下宰相一等，失之遠矣。其後因之不改，迨官制更革始罷。【略】

前朝宰相，朝罷賜坐，凡軍國大事參議之，從容賜茶而退，所謂坐而論道也。其他事無小大，一用熟狀擬進，入上親批，可其奏，印以御寶，謂之印畫。降出，宰相奉行。國初，范質等在相位，自以前朝舊臣，乃具

劄子，面取進止，退，各執所得旨，同列連書以記之。自此奏覆浸多，而賜茶之禮亦寢，無復坐論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為政本，蓋中書省出令，而門下省覆之。王命之重，莫大於此，故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者，此也。尚書省但受成事而行之耳。本朝沿習唐制，官制行始用《六典》，別尚書、門下、中書為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為宰相，則侍中、中書、尚書令是也。既又以秩高不除，故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則三省互相兼矣。然左右僕射既為宰相，則凡命令進擬，未有不由之出者，而左僕射又為之長，則出命令之職，自己身行，尚何省而覆之乎？方其進對，執政無不同，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批旨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既已奉之，而又審之，亦無是理。門下省事惟惟字下楊初刻有有字給事中封駁而已，未有左僕射與門下侍郎自駁已奉之命者，則侍中、侍郎所謂省審者，殆成虛文也。元祐間，議者以詔令稽留，吏員冗多，徒為重複，因有併廢門下省之意。後雖不行，然事有當奏稟，左相必批送中書，左相將上而右相有不同，往往或持之不上，或退送不受，左相無如之何。侍郎無所用力，事權多在中書。自中書侍郎遷門下侍郎，雖名進，其實皆未必樂也。

攷異：此云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後又云唐參知乃宰相，而平章乃參佐之名。秦、漢至唐有官名雖相沿，而實不同者。尚書，秦官；漢武帝使宦者典事尚書，謂之『中書』。故蕭望之謂『中書，政本』；又云尚書，百官之本，宜罷』。中書，宦官也。至成帝乃罷中書宦者，置尚書。魏武帝為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改為中書令。此云『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為政本，中書省出令而門下省覆之』，又云『尚書省但受成事行之』。蓋漢、魏所謂尚書、中書者，本出於一，且初未有門下省，今乃以歷代官名職制混而言之，非也。

景祐中，宋莒公為知制誥，仁宗眷之厚，即除同知樞密院事。時王沂公為相，以故事未有自知制誥除二府者，乃改翰林學士。明年遂除參知政事。

本朝太祖始以趙中令獨相，久欲拜薛文惠公等為之副而難其名，召學士陶穀問：『下丞相一等有何官？』穀以『唐有參知政事』對，遂以命之。不知此名本自高於平章事，輕重失倫，後遂沿習莫能改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建隆元年二月乙亥）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范質加侍中，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王溥加司空，樞密使、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平章事魏仁浦加右僕射，樞密使太原吳廷祚加同中書門下二品。先是質、溥參知樞密院事，於是皆罷。

**又　卷五**　（乾德二年春正月丁亥）宰相范質、王溥、魏仁浦等再表求退，戊子，以質為太子太傅，溥為太子太保，仁浦為左僕射，皆罷政事。先是，宰相見天子必命坐，有大政事則面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但入熟狀，畫可降出即行之。唐及五代，皆不改其制，猶有坐而論道之遺意焉。質等自以前朝舊臣，稍存形迹，且憚上英武，每事輒具劄子進呈，退即批所得聖旨，而同列署字以志之。嘗言於上曰：『如此，則盡稟承之方，免妄誤之失矣。』上從之。由是，奏御寖多，或至旰昃，賜茶之禮尋廢，固弗暇於坐論矣。後遂為定式，蓋自質等始也。然質在相位，所下制敕，未嘗破律。命刺史、縣令，必以戶口版藉為急。使者按民田及獄訟，皆召見，為述天子憂勤之意，乃遣之。時號賢相。【略】

庚寅，以樞密使趙普為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院大學士，宣徽北院使，判三司上黨李崇矩崇矩，初見廣順元年。為檢校太尉、充樞密使。上既除普及崇矩，乃無宰相署敕，上時在資福殿，普因入奏其事，上曰：『卿但進敕，朕為卿署字，可乎？』普曰：『此有司所行，非帝王事也。』乃使問翰林學士講求故實。陶穀建議，以為：『自古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太和中，甘露事後數百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署敕。』竇儀曰：『穀所陳非承平令典，不足援據。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上從儀言。【略】

吏部尚書張昭與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同掌選，穀誣奏左諫議大夫崔頌以所親屬給事中李昉求東畿令，引昭為證。上召昭面質其事，昭知其不直，於上前免冠，抗聲言穀罔上。上不悅。三月丁丑朔，昉坐責為彰武行軍司馬，頌為保大行軍司馬。昭遂三上章請老，乙酉，以本官致仕。昭為吏部尚書領選事，凡京官七品以下猶屬銓，及昭致仕，始用它官權判，頗更舊制，京官

以上無選，並中書門下特除，使府不許召署，幕職悉由銓授矣。【略】

（夏四月乙卯）上欲為趙普置副而難其名稱，召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問曰：『下丞相一等者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乙丑，以樞密直學士、兵部侍郎薛居正吕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止令就宣徽使廳上事，殿廷別設墫位於宰相後，敕尾署銜降宰相數字，月俸雜給皆半之，蓋上意未欲令居正等與普齊也。此據《太祖新録》、《百官表》、《大事記》。《大宗實録》云：普在相位幾十年，獨斷政事，太祖疑其專恣，欲用薛居正、吕餘慶為相。普惡其與己同列，但令參知政事，於宣徽廳赴上，位在丞相後，但奉行制書，不得預奏事，以明其異等。中書印唯宰相得知，事無大小，盡決於普，居正等恐慄備位而已。太祖患之，會為趙玭所訐，盧多遜又旦夕攻之，雷有隣訟中書不法事，太祖因令居正等知印、押班，以分普權。按置參政乃陶穀議，且此時太祖方獨任普，未始厭其專恣也，今不取。《太祖新録》、《實儀傳》：太祖屢對大臣稱儀有執守，欲用為相，趙普忌儀剛直，遽引薛居正參知政事。據此，則居正乃普所引，非太祖意也，足明《太宗實録》所書非實。然《新傳》謂普抑儀，《舊傳》亦無之，恐普未必然也。史臣李沆等曰：案唐故事，裴寂為僕射知政事，杜淹為御史大夫參議朝政，魏徵為祕書監參豫朝政，蕭瑀為特進參議政事，劉洎為黄門侍郎參知政事，劉幽求為中書舍人參知機務，然並宰相之任也。又高宗嘗欲用郭待舉等參知政事，既而謂崔知温曰：『待舉等歷任尚淺，未可與卿等同名稱。』遂令於中書門下同承授進止平章事。以此言之，平章事亞於參知政事矣。今毅不能遠引漢御史大夫亞相故事為對，翻以參知政事為丞相下一等，毅失之矣。議者惜之。

又 卷一四 （開寶六年春正月）壬寅，詔參知政事吕餘慶、薛居正陞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略】

趙普之為政也專，廷臣多疾之。上初聽趙玭之訴，欲逐普，既止。盧多遜在翰林，因召對，數毀短普，且言普嘗以隙地私易尚食蔬圃，廣第宅，營邸店，奪民利。上訪諸李昉，昉曰：『臣職司書詔，普所為，臣不得而知也。』上默然。自李崇矩罷，上於普稍有間，及趙孚等抵罪，普恩益替。庚戌，復詔薛居正、吕餘慶與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

又 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子朔，以刑部尚書參知政事宋琪、工部尚書參知政事李昉並本官同平章事。上謂曰：『世之治亂，在賞罰當否，賞罰當其功罪，無不治，或以為飾喜怒之具，即無不亂，與卿等戒之。』琪曰：『賞罰二柄，乃御世之銜勒。若馬無銜勒，何以控御？治天下者，苟賞罰至公，未有不致太平也。』昉初與盧多遜善，待之不疑，多遜屢譖昉，人或告昉，昉曰：『盧與我厚，不當爾。』於是上語及多遜事，昉頗為解釋，上因言：『多遜居常毀卿不直一錢。』昉始悟，上由此益重之。【略】

甲寅，詔自今宰相序立宜在親王之上。李昉、宋琪等頓首請遵故事，上不許。琪等又叩頭固辭，久之，上曰：『宰相之任，實總百揆，與羣官禮絶。藩邸之設，止奉朝請而已。元佐等尚幼，欲其知廉損之道，卿勿多辭也。』琪等拜舞稱謝。

又 卷二九 先是，有翟馬周者擊登聞鼓，訟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平章事李昉身任元宰，屬北戎入寇，不憂邊思職，但賦詩飲酒并置女樂等事。上以方講籍田，稍容忍之。於是，召翰林學士賈黄中草制，授昉右僕射罷政，且令黄中切責之。黄中言：『僕射師長百僚，舊宰相之任，今自工部尚書拜，乃殊遷，非黜責之義也。若以文昌務簡均逸為辭，庶幾得體。』上然之。

（端拱元年二月）庚子，昉罷為右僕射。

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趙普為太保、兼侍中，給事中、參知政事吕蒙正為中書侍郎、兼户部尚書，並同平章事。上諭普曰：『卿勿以位高自縱，勿以權勢自驕，但能謹賞罰，舉賢能，弭愛憎，何憂軍國之不治？朕若有過，卿勿面從，古人恥其君不為堯、舜，卿其念哉！』蒙正質厚寬簡，有重望，不結黨與，遇事敢言，每論政，有未允者，必固稱不可。上嘉其無隱，故與普俱命，藉普舊德為之表率也。蒙正晚輩驟進，與普同位，普甚推許之。

又 卷三〇 （端拱二年十月癸酉）中書門下言：『所録《時政記》，緣皇帝每御前殿，樞密院已下先上，宰相未上，所有宣諭聖語，裁制嘉言，無由聞知，慮成漏略。欲望自今差樞密副使二人逐旋抄録，送中書。』遂詔樞密副使張宏、張齊賢同共抄録，自後樞密院事皆送中書，同修為一書而授史官，副使或知院二員同掌之。《樞密院時政記》蓋始此。

又 卷三七 （至道元年夏四月）戊子，詔自今參知政事宜與宰相分日知印、押正衙班，其位甄先異位，宜合而為一，遇宰相、使相視事及議軍國大政，並得升都堂。先是趙普獨相，太祖特置參知政事以佐之，其後

普恩替，始均其任，既而復有釐革。吕端初與寇準同列，及先任宰相，慮準不平，乃上言：『臣兄餘慶任參知政事日，悉與宰相同，願復故事。』上特從其請，亦以慰準意云。《實録》云：初，宰相趙普初議置參知政事，與宰相異等。按太祖置參知政事，實用陶穀議，非普所建白也，今不取。

又 **卷四〇** （至道二年閏七月）辛未，詔『自今中書門下只令宰相押班、知印。其參知政事，殿廷别設甎位，次宰相之後，非議軍國政事，不得升都堂；祠祭、行香、署敕，並以開寶六年六月庚戌詔書從事。』

又 **卷四七** （咸平三年）十一月甲戌朔，詔宰臣、參知政事依舊許令騎馬入中書大門，至逐廳下馬。

又 **卷四八** （咸平四年三月）丁酉，上謂宰相吕蒙正等曰：『中書事無不總，賴卿等宿望，副朕意焉。凡事無固必，惟擇善而行，以漸蘇天下之民，最為急務也。』吕蒙正等言：『備邊經費，計臣之責，近者但委轉運使，至於出入盈虚之數，計臣或不能周知，此甚無謂也。』乃下詔申警三司，令舉其職，儻聞闕誤，必正典刑。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九月己卯）宰相班位與樞密使、參知政事重行，上每見王旦班與王欽若等立位太迫，謂左右曰：『殿庭儀石以南頗為隘狹，故朝集僅若同行。』即詔閤門移宰相班位於儀石之北，餘立其南。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夏四月丁亥）詔：『自今奏舉選人，令有司候參選日考較。有私罪及非時替者，别聽進止。餘即報中書門下遣官同判銓官考試引見。』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二月庚午）詔歲九大祠，故事以宰相攝事，自今以參知政事、尚書丞郎奉祀。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夏四月）甲子，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吕夷簡罷為鎮安節度使、同平章事、判許州，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王曾罷為左僕射、資政殿大學士、判鄆州，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宋綬罷為尚書左丞、資政殿學士，禮部侍郎、參知政事蔡齊罷為吏部侍郎，歸班。

天聖中，曾為首相，夷簡參知政事，事曾甚謹。曾力薦夷簡為亞相，未幾曾罷，夷簡為首相，居五年罷，不半歲，復位。李迪為次相，與夷簡不協，夷簡欲傾迪，乃援曾入使樞密。不半歲，迪罷，曾即代之。始曾久外，有復入意，綬實為曾達意於夷簡，夷簡即奏召曾。及將以曾代迪，綬謂夷簡曰：『孝先於公，事契不薄，宜善待之，勿如復古也。』夷簡笑諾其言，綬曰：『公已位昭文，處孝先以集賢可也。』夷簡曰：『不然，吾雖少下之，何害？』遂請用曾為首相，帝不可，乃為亞相。既而夷簡專決，事不少讓，曾不能堪，論議多不合，曾數求去，夷簡亦屢勾罷。上疑焉，問曾曰：『卿亦有所不足耶？』曾言：『夷簡招權市恩。』時外傳夷簡納知秦州王繼明饋賂，曾因及之。帝詰夷簡，至交論帝前，夷簡乞置對，而曾言亦有失實者。帝不悦，綬素與夷簡善，齊議事閒附曾，故并綬、齊皆罷。初命曾以左僕射知青州，既入謝。求改鄆州，乃下學士院貼麻，加資政殿大學士、判鄆州。蓋僕射典州，當云『判』，不當云『知』，翰林學士丁度失之也。《龍川志》載，王曾復入相，由宋綬及吕夷簡事，當不誤。然所稱歲月及人姓名頗差殊，今據國史略如删潤，庶得其實。

吏部侍郎、知樞密院事王隨，户部侍郎、知鄭州陳堯佐，並為平章事，隨加門下侍郎，堯佐守本官，吕夷簡嘗密薦二人可用故也。自薛居正後，初相無越遷門下侍郎者，丁度始誤草制，因不復改。

又 **卷一八〇** （至和二年秋七月）癸亥，翰林學士歐陽修請自今兩制、兩省以上，非因公事不得與執政相見，及不許與臺諫官往還。詔如有公事，許就白於中書、樞密。《江氏雜志》云：永叔建言兩制不許詣執政第，只言翰林學士、知制誥，執政不曉，應雜學士、待制俱不許。與史所載不同，當考。治平初，修作學士院御書跋尾，亦自辨云。

甲子，詔凡宰相召自外者，令百官班迎之，自内拜者聽行上事儀。國朝待宰相蓋有故事，其後多承例辭。至是，文彦博、富弼入相，御史梁蒨請班迎於國門，范師道又請行上事禮，然亦卒辭之。

又 **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十二月辛亥）翰林學士韓絳言：『中書門下，宰相所職，而以他官判省，名不相稱，請更定其制。百司常務，多白二府，請詳其輕重，移付於下，使大臣不為細故擾慮，得以專講政事。又章服所以别尊卑，今走吏與公卿不殊，請依唐制以品數為等。其因年考及階品合服者，須未嘗犯徒罪乃聽。又臺閣省寺，典章所由出也，今獨存敕條文案而已。本朝故事，名臣遺範，無所傳録，請依《周禮》、《唐六典》著為一書。』詔翰林學士胡宿、知制誥劉敞詳定以聞。

敞等條上改正、裁損、申明十事：唐制雖以尚書、門下、中書三省長官為宰相，然尚書、中書之名，本非宰相之實。即欲改正官制，仍須別立政事府，如丞相之類。唐制無樞密院，自五代用兵，始與中書對掌機務，名體不正，無甚於此。即欲改正官制，當廢院名，以曹事還中書。尚書二十四司既為虛名，所以官冗員衆，蠹財害政。即欲改正官制，當罷三司，復二十四司及九卿官，使有定員，其郎官不在本省治職事者，並以前資及散官處之。文武散官及檢校、兼官、勳、爵、實封等，在開元以前頗有實事，於今唯散官猶紱服色，粗繁輕重，其餘悉皆虛名，無益治體。即欲改正官制，當例行省罷，此所謂改正者也。大理寺決天下獄，刑部覆之，於事已足，又加審刑院，則為駢衍。即欲裁損官制，當廢審刑院。一吏部尚書、侍郎、郎中分領銓事，則當差次輕重，分別流品，今審官院掌京朝官磨勘，而尚書銓惟典州縣幕職官，體制不倫。即欲裁損官制，當罷審官院，以其職事歸尚書銓。羣牧司、提舉司、糾察司之類，皆古無此官。即欲裁損官制，悉當省罷，還屬尚書九卿，此所謂裁損者也。諫官、史官依唐制並當隨宰相入立仗下，今欲申明復此制。中書出制敕，唐制並經門下審覆，然後尚書出告身，經歷三省，比來唯於中書發敕，虛置三省官名，今欲申明復此制。唐制學士不領外職，所以重機密，舍人分判六曹事，所以謹政令，今欲申明復此制。所謂申明者也，略舉一隅，若於可行，即推類具正之。其後皆不果。

又 **卷一九二** （嘉祐五年秋七月）庚戌，詔曰：『朕樂與士大夫惇德明義，以先天下。而在位殊趣，弗率朕旨，或為危言詭行，務以驚衆取譽，罔上而邀寵。論事之官，搜抉隱微，無忠恕長厚之風，託迹於公，而原其本心，實以合黨圖私，甚可惡也。使吾俗靡然陷溺於薄，而望教成治立，其可得哉！《書》不云乎：「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中書門下其採端實之士，明進諸朝；察辯激巧僞者加放黜焉。明揚朕言，以厲多士。』時御史中丞趙槩言：『比年以來，搢紳之倫多險刻競浮，宜行戒敕之。』故降是詔。

又 **卷二〇四** （治平二年三月）知制誥祖無擇言：『中書省不當在東，乞與門下省對移。且門下、中書與尚書號三省，其長官皆宰相之任，莫有高焉者也。今乃左省在西，右省在東，此不可不易也。唐龍朔中，嘗改左右省為東西臺，此又明不可不易也。』從之。《會要》以為三月十四日事，今附月末。

又 **卷二一五** （熙寧三年）九月戊子朔，中書言：『中書統治百官以佐天子政事，而所置吏屬尚仍舊制，謂宜高選士人，稍依先王設官置輔之意。請置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一員，每房各置檢正公事二員，並以朝官充，見宰相、參知政事如常朝官禮。檢正五房公事官位提點上，諸房檢正與提點序官位堂後官上。主書以下不許接坐。非親屬、寺觀、職事相干，不許出謁。』從之。

初，上詔中書議拟置士人名目、接遇禮數，并裁省中書吏員，存者增其俸。於是中書復請減不習事守當官五人、主事二人、録事三人，與出職，更不補額；見留録事以下第增禄廩，重其乞取之法；又置簿，書其功過而比之以為陞降；遇堂後官闕，如本院有廉謹曉吏事者，更不簡試選人。皆從之。上初議令執政不與坐，以為今欲除一諫官，且不能得人，計中書置屬必不能得第一等人才，不殺其禮，即恐分權害事。王安石曰：『中書屬官，須精擇可以備諫官、侍從者。若殺其禮，則自愛重者不肯為，非自愛重者乃可憂其招權害事。宰屬用士人，自古堯、舜以來如此，前代聖人豈不熟計利害？然至屏遠士人而專用曹史，則止自姚元崇、常袞始，而二人後皆為曹史所累，此即前事之監也。』

又 **卷二五七** （熙寧七年冬十月）辛未，中書言：『準條，南郊前一季，許約法斷案外，餘不約法。勘會每約法，大理寺供狀法申中書、樞密院，即檢斷，審刑院更不貼草節略貼黄。法狀比貼黄繁多，刑房吏少，慮當此擁併，點檢不精，乞更不約法；止兩月前召審刑、大理官赴中書，令斷，議官同議斷，依舊貼黄；止作節狀申中書、樞密院，受誓戒前半月依此催促。』又奏：『看詳編修條例所言：大禮，臣僚加恩，舊無定例，推恩不一。有宗室皆為諸王，使相而充獻官及免者，食邑並加千户，或不充獻官加七百户，今並改作千户。有皆為知樞密院、樞密副使、宣徽使而帶節度使者，食邑七百户，實封三百户；不帶節度使者，食邑加五百户，實封二百户，今並改作七百户，實封三百户。』從之。【略】

（壬申）中書言：『諸州流民雖願歸業，緣河北賑濟糧數不多，欲令京西南、北路差去官詳累降指揮存卹，無令飢凍，如自願歸業者聽之。南、

北路各賜度僧牒二百，州助教敕告各二十，以助賑濟。』從之。

又 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丁巳）權檢正中書户房公事吕嘉問言：『近制檢正官至員外郎許奏薦，緣檢正官止是差遣，見行條例無不計資序奏薦者，乞於奏薦條删去檢正官。』詔檢正官轉員外郎、通判以上資序者，許奏薦。

又 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庚戌，詔中書有置局取索文字，煩擾官司，無補事實者，宜並罷之。於是編修中書條例司、編修司農寺條例司皆罷。

又 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冬十月庚辰）詔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自今不得倣中書行劄子。故事，惟中書執政官用劄子，以出政令。時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輒劄送閤門，閤門以為言，故降是詔。

又 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辛未，詔中書别議措置三司帳法。蘇轍元祐元年奏議，當考。

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録》卷一《中書令韓國趙忠獻王》 王始為相。太祖命薛居正、吕餘慶參知政事以副之，不知印，不奏事，不押班，但奉行制書而已，事無大小，一决於王。開寶中，盧多遜因對，屢攻其短，雷有鄰復訟其庇吏受賕，上怒下御史府案問，抵吏罪，詔參知政事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一《祖宗朝宰輔》 祖宗朝，宰輔名為禮絶百僚，雖樞密副使，亦在太師一品之上。然至其罷免歸班，則與庶位等。李崇矩自樞密使罷為鎮國軍節度使，旋改左衛大將軍，遂為廣南西道都巡檢使。未幾，遣使齎詔，徙海南四州都巡檢使。皆非降黜。在南累年，入判金吾街仗司而卒，猶贈太尉。趙安仁嘗參知政事，而判登聞鼓院。張鎔嘗知樞密院，而監諸司庫務。曾孝寬以簽書樞密，服闋，而判司農寺。張宏、李惟清皆自見任樞密副使徙御史中丞。其他以前執政而為三司使、中丞者數人。官制既行，猶多除六曹尚書。自崇寧以來，乃始不然。

又 《百官避宰相》 劉器之以待制為樞密都承旨，道遇執政出尚書省，相從歸府第，劉去席帽涼衫，欹馬遣人傳語，相揖而過。左相吕汲公歸，呼門下省法吏，問從官道逢宰相如何。吏檢條，但有尚書省官避令僕，兩省官各避其官長，而無兩制避宰相之法。汲公乃止，而心甚不樂。劉以此語人，以為有所據。然以事體揆之，侍從不避宰相，恐為不然，亦無所謂只避官長法，劉公蓋飾説耳。案，《天聖編勅》，諸文武官與宰相相遇於路皆退避，見樞密使副、參知政事，避路同宰相，其文甚明，不應元祐時不行用也。

又 《百官見宰相》 《天聖編勅》載文武百官見宰相儀。文明殿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列班於都堂階上，堂吏贊云：『請，不拜，班首前致詞，訖，退，歸位，列拜。宰相答拜。』兩省官相次同學士之儀。上將軍、大將軍、將軍、御史臺官，及南班文武百寮，序班於中書門外，應節度使至刺史，並綴本班，中丞揖訖，入。宰相降階，南向立於位，乃稱班，文東武西，並北上，臺官南行，北向東上。贊云：『百寮拜，宰相答拜，訖，退。』内客省使至閤門使見宰相、樞密使，並階上列行拜，不答拜；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客禮展拜；皇城使以下諸司使、横行副使見宰相、樞密使，並階上連姓稱職展拜，不答拜；見參政、副樞，並列行拜。若諸司副使、閤門祗候見參樞，亦不答拜。國朝上下等威，其嚴如此。已而浸廢。文潞公、富韓公至和中自外鎮拜相，詔百官班迎於門，言者乃謂隆之以虚禮。元豐定官制，王禹玉、蔡持正為僕射，上日始用此禮。其後復不行。乾道初，魏仲昌以樞密吏寅緣得副承旨，每謁公府，與侍從同席升車而去。葉子昂為相，獨抑之，使與卿監旅進，送之於右序，不索馬。及王抃以國信所典儀吏為都承旨，且正任觀察使，遂禮均從官矣。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宰相參政員數》 太祖登極，仍用周朝范質、王溥、魏仁浦三宰相，四年皆罷，趙普獨相。越三月，始創參知政事之名，而以命薛居正、吕餘慶，後益以劉熙古，是為一相三參。及普罷去，以居正及沈義倫為相，盧多遜參政。太宗即位，多遜亦拜相。凡六年，三相而無一參。自後頗以二相二參為率。至和二年，文彦博為昭文相，劉沆為史館相，富弼為集賢相，但用程戡一參。惟至道三年吕端以右僕射獨相，而吏部侍郎温仲舒、兵部侍郎王化基、工部尚書李至、户部侍郎李沆四參政，前後未之有也。

又 卷四《宰相不次補》 景德元年七月，宰相李沆薨。時無它相，

中書有參知政事王旦、王欽若，不次補。寇準為三司使，真宗欲相之，患其素剛，難獨任，乃先以翰林侍讀學士畢士安為參政，纔一月，並命士安、準為相，而士安居上。旦、欽若各遷官而已。準在太宗朝已兩為執政，今士安乃由侍從超用，惟辟作福，圖任大臣，蓋不應循循歷階而升也。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太祖皇帝》**（建隆元年）二月乙亥，周宰相范質司徒加兼侍中。自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參知樞密院事，依前守司徒加兼侍中。

王溥加司空。自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脩國史、參知樞密院事，加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

魏仁浦加尚書右僕射。自樞密使行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依前樞密使加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國朝沿唐故事，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以尚書令、侍中、中書令為三省長官，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以左右僕射為宰相官，守司徒司空。唐故事，雖三公亦必冠以文散階，國初因之。宰相所居省謂之中書門下，國政所出也。宰相初拜，無有不帶中書門下侍郎者。舊制，三師三公、左右僕射平章事，並兼兩省侍郎。首相兼門下侍郎，次相兼中書侍郎。宰相分領三館，亦因唐及五代之故。首相為昭文館大學士，其次為監脩國史，又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

（乾德二年春正月）庚寅，趙普拜相。【略】

世多言本朝任相不專，自罷坐論之禮始。嘗觀趙普相太祖十年，雖置參知政事，而不押班不知印，普亦自信不撓，訖用成功。上嘗欲使天雄節度符彦卿典兵，普屢諫不聽，宣已出，復懷之請見，事遂中止。又嘗怒殿前都指揮使韓重贇，欲誅之，普以為不可，上怒猶未解。普開陳愈切，竟納其言。兵權所在，人臣最難言，而趙普罷符彦卿成命於已行之後，貸重贇之死於將戮之時，任相猶謂之不專乎？

**宋・王明清《揮麈前録》卷二**　國朝范魯公質、王文獻溥、魏宣懿仁浦秉鈞史館，昭文、集賢，三相俱全。太宗初即位，薛文惠居正、沈恭惠倫、盧大戎多遜。真宗咸平二年，李文靖沆、向文簡敏中、呂文穆蒙正。仁宗至和二年，劉文忠沆、文潞公彦博、富韓公弼。元祐初，司馬溫公為左僕射，文潞公平章軍國重事，呂正獻同平章軍國事，皆三相也。至三年，溫公薨，文、呂二公在位，而呂汲公大防、范忠宣純仁為左右僕射，殆四相，然不久也。

本朝宰相兼公師者，范魯公、王文獻、趙韓王、薛文惠、王文貞、丁晉公、馮文懿、王文公、呂文靖、韓忠獻、曾宣靖、富韓公、文潞公、呂正獻、蔡師垣、秦師垣、陳魯公而已。餘皆罷政後方拜。近日惟張魏公自外以少傅再拜右揆。

本朝三入相者，趙韓王、呂文穆、文靖、張鄧公、文潞公。蔡元長雖四入，面不克有終。

國朝自外拜相者，文潞公、韓康公、章子厚。近年陳魯公，亦曠典也。

元符末，曾文肅自知樞拜相，公弟文昭為翰林，鎖宿禁中，面對喻旨草麻，文昭力辭。上云：「弟草兄麻，太平美事。禁中已檢見韓絳故事矣，不須辭。」文昭始拜命。蓋熙寧初韓康公入相，實持國當制。國朝以來，兩家而已。《金坡遺事》載錢希白為文僖草麻，雖云儀同鈞衡，寔未嘗秉政也。是時母氏年九歲，偶至東府門外觀鬩，歸告文肅云：「翁翁明日相矣。適見快行家宣叔翁入內甚急，以是逆料。」已而果然。【略】

國朝身為宰相，壽考康寧，再見其子入政府者，惟曾宣靖一人而已。呂文穆相太宗。猶子文靖參真宗政事，相仁宗。文靖子惠穆為英宗副樞，為神宗樞使；次子正獻為神宗知樞，相哲宗。正獻孫舜徒為太上皇右丞。相繼執七朝政，真盛事也！

本朝一家為宰執者，呂氏最盛，既列於前矣。父子兄弟者：韓忠憲億、子康公絳、黃門雍、莊敏緝。范文正仲淹、子忠宣純仁、左轄純禮。石元懿熙哉、子文定中立。呂參政餘慶、弟正惠端。陳參政堯叟、子恭公執中。曹武惠彬、子武穆瑋。任安惠中師、弟康懿中正。張參政洎、孫左轄璪。王惠獻化基、子安簡舉正。陳文忠堯叟、弟文惠堯佐。王文獻溥、孫康靖貽永。章文獻得象、從孫壯愍奏、丞相惇。王樞密博文、子忠簡曙。吳正肅育、弟正惠充。曾宣靖公亮、子樞密孝寬。韓魏公琦、子文定忠彥、曾孫樞密肖胃。胡文恭宿、姪左丞宗愈。張榮僖耆、曾孫忠文叔夜。梁懿肅適、孫中書子義。蔡忠懷確、子樞密懋。林文節希、從子中書攄。蔡太師京、子樞密攸。鄧樞密洵武、弟左轄洵仁。近日如錢參政端禮之於文僖，史簽書才、從子丞相浩，亦一家。而洪右相適、樞密遵為伯仲，數十年未嘗見也。王文公安

石、弟左轄安禮、富韓公弼、孫知樞直柔。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　（乾德二年五月）置參知政事。上欲為普置副，而難其名稱，召問陶穀：「下宰相一等何官？」穀引唐參知政事為對。薛居正時為樞密直學士，呂餘慶為兵部侍郎，乃命二人並以本官兼之，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蓋未欲遽令與普齊也。史臣曰：「按唐參預朝政、參知政事等職，皆宰相任也。高宗嘗欲用郭待舉參知政事，復以其資淺，止令同承受平章事。則平章事亞於參政矣，穀言失之。」

**又　卷五**　（至道二年閏八月）詔宰相獨押班、知印。上既罷準，仍詔自今參知政事不知印押班，甄位列宰相後，不升政事堂，並如舊制。然押敕齊銜、行並馬亦自準始，至今不易也。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九**　（熙寧三年）九月戊子朔，置中書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每員各置檢正公事二員。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唐初每事先經由中書省，中書做定將上，得旨再下中書，中書付門下。或有未當，則門下繳駁，又上中書，中書又將上，得旨再下中書，中書又下門下。若事可行，門下即下尚書省，尚書省但主書填「奉行」而已，故中書之權獨重。本朝亦最重中書，蓋以造命可否進退皆由之也。門下雖有繳駁，依舊經由中書，故中書權獨重。

**宋・佚名《元豐官志・宰相官額》**　同平章事，正一品，特進。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宰相之職，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其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脩國史，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兩學士并監脩國史並除焉。神宗朝政，左、右僕射分兼侍中、中書令為宰相，而取旨在中書，是以右相之權重於左相。孝宗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宰相雖不兼他職，然時方用兵，則兼節度使，崇儒學則兼大學士，急財用則為鹽鐵使，其加官則太師、太傅、太保及太尉、司徒、司空之類。宋制，中書政事堂在禁中，與樞密院對掌大政。

參知政事，正二品，金紫光祿大夫。

下宰相一等，副宰相，毗大政，參衆務，其除授不宣制，不押班，不與奏事，不開政事堂，勅尾署銜降宰相一等。太宗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知政事輪班知印，同開政事堂。二年，詔復如舊制。神宗朝，以門下侍郎、中書侍郎代參知政事，及尚書左、右丞皆同為執政官。高宗建炎間，復改為參知政事，其加官則少師、少傅、少保之類。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省》**　舊《會要》係中書門下，令依元豐官制改為三省。《兩朝國史志》：中書門下：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參知政事。中書令國朝罕除。侍中雖常除，亦罕預政事。同平章事，是為宰相之職，掌邦國之政令，弼庶務，和萬邦，佐天子，執大政。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為之。其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亦有不帶昭文館大學士而為監修國史者。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兩學士并監修國史，並除焉。參知政事貳宰相，批大政，參庶務，以中書舍人以上至尚書為之。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者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制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中書在朝堂西，是為政事堂。其屬有舍人，專職誥命。闕則以他官知制誥，或直舍人院，院在中書之西南。舍人六員，與學士對掌內外制。朝廷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受詞頭者。凡大誥命，中書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出之。其吏史則有堂後官、主事、録事、主書、守當官。其吏舍則曰制敕院。堂後官八人。舊制：自選人入為堂後官，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至和元年，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自今雖無出身，亦聽佩魚。」主事七人，録事十人，主書十四人，守當官二十人。分掌五房：一曰孔目房，二曰吏房，三曰户房，四曰兵房、禮房，五曰刑房。又有生事，勾銷二房。其給使則有沿黨五院行首一人，副行首二人，通引官九人，堂門官七人，直省官十一人，發敕官五人，驅使官二十二人。其舍人院則有楷書二人，裝裁匠二人。自中興之初，循舊制，置尚書左、右僕射各一員，門下、中書侍郎各一員，尚書左右丞各一員。凡除左右僕射依序，或兼門下、中書侍郎。建炎四年，制以左、右僕射並加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門下、中書侍郎為參知政事，而廢左、右丞。又以左、右僕射兼樞密使，或兼知樞密院事。《神宗正史・職官志》：中書門下在朝堂西，榜曰「中書」，為宰相治事之所，印文行敕曰「中書門下」。尚書、中書令、侍中、丞郎以上帶同平章事，並為宰相，而參知政事為之貳，與樞密院通謂之執政。又有中書省、門下省者，存其名，列皇城外，兩廡官舍各數楹。中書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

外較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中書令、侍中不任職。官制行，悉釐正之，遂以寔正名。廢中書、門下省舍之在皇城外者，併朝堂之西中書堂為門下、中書兩省，以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又以兩侍郎副之。神宗治平四年未改元。六月，詔令中書、樞密院應細務合歸有司者，逐旋條陳取旨。初，侍御史張紀言：『政府不當侵有司之職，有司不當溷政府之嚴。若溝洫當決諸水監，漕運當決之三司，其禮樂征伐、號令損益，自係朝廷議論，有司得以奉行。』故有是詔。熙寧元年，內侍楊悅被旨差後苑工匠，造舒國、祁國公主下嫁禮物，而後苑奏留不遣，中書請令兩所應辦。上曰：『此細務也，不足以累宰職，自今宜一聽三司裁決。』二年，宰臣曾公亮欲知州皆選於中書。王曰：『中書數人所總事已多矣，知州材否何暇盡詳，且中書三公，職事在於論道經邦。』公亮曰：『今中書乃六卿冢宰之職，非三公也。』上曰：『冢宰固有冢宰之職。唐陸贄言宰相當擇百官之長，知審官是也。今不擇知審官人，而但堂選知州，所選人不精，徒令中書事更煩冗，非國體也。』王安石曰：『誠如陛下所諭。』三年五月五日，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本以通天下財利。今□瑞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成效，其罷歸中書。』熙寧二年二月，初置條例司，踰年乃罷之。七月，令中書門下考察內外官司，置簿記功過，俟年終及非次除擢，檢録比較進呈，擇其尤甚者進黜之。四年，知慶州趙高、經制使李憲屢言囉兀城，上欲遣人相度。王安石曰：『請用親信內臣與一朝工大夫往。』上曰：『用宰相制事，而令內臣審覆，於體非便。』於是用張景憲、李評俱往。七年十月十六日，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臣韓絳提舉，八年六月罷之。熙寧十年，以前三年收支應見在錢物，除閑雜及理欠物更不條具，其泛收，泛支或諸處支借出入并蠲放欠閣各令開析，限半年攢結成都狀，送提點刑獄司驅磨，保明上中書。點檢有不實，科徒一年罪，不理去官，仍并治保明官吏。如驅磨出增隱錢物，並當等第酬賞。自今三年一供，著為令。以中書言『諸路財賦歲入歲支，轉運司多不疚心，唯稱闕乏。既不可旋考校，宜有會計出入之法，以察增耗，以知有餘不足之處』也。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詔罷中書門下省主判官，歸省事於中書。

**又《中書門下省》** 中書門下。國朝中書門下題榜止曰中書，印文行敕曰中書門下。中書令、侍中及丞、郎以上至三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為正宰相，二員以上即分日知印。官至僕射以上，書敕中不著姓。緣唐制，領館職：昭文殿大學士、監修國史，首相領之；集賢殿大學士，次相領之。又嘗令首相領玉清昭應宮使，亦如唐領太清宮使也。後罷之。中書舍人以上至尚書為參知政事，貳宰相之任也。太祖乾德二年正月，以趙普為宰相。制既下，時范質等已罷，綸誥將出，無宰相書敕，太祖令問翰林學士講求故事。承旨陶穀以為自古輔相未嘗虛位，唯唐太和中甘露事後數日無宰相，當時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官，似可書敕。學士竇儀曰：『穀之所陳，非承平時事，不足援據。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帝聞之曰：『儀之言是矣。』即命太宗書敕以賜之。四月，以樞密直學士、尚書兵部侍郎薛居正、兵部侍郎吕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先是，已命趙普為相，將用居正等為之副。既而難其名稱，召翰林承旨陶穀問下丞相一等者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止令就宣徽使廳上視事；殿庭別設墫位於宰相後，敕尾書銜，降宰相數字；月俸、雜給皆半之。蓋帝意未欲令居正等名位與普齊也。【略】開寶六年六月二十日，詔吏部侍郎參知政事薛居正、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吕餘慶於都堂，為宰相趙普同議公事。二十八日詔中書門下：押班、知印及祠祭行香，今後宜令宰相趙普與居正等輪知。先是，宰臣、樞密每候對長春殿，同止廬中。時帝聞趙普子承宗娶樞密使李崇矩女，因詔分為幕次。太宗雍熙四年九月，御史臺言：『文德殿常朝百官，皆有墫位，唯參知政事每遇橫行參假，未有墫位。』詔令依位排砌。端拱元年七月，詔太保兼侍中趙普，三伏極熱，逐日絶早歸私第。故事宰相以未時歸第，是歲大熱，特有是命，以示尊奬也。二年，詔侍中趙普免朝謁，止日赴中書視事，有大政即時召對。淳化二年四月，右司諫、知制誥王禹偁請自今羣官候見宰相，須朝罷於政事堂同時接見，其樞密使亦候都堂坐請見，並不得於本廳接見賓客，以防請託。詔從之。【略】先是，趙普居守西洛，吕蒙正以寬簡自任，王沔怙權，政事多所專決，素與張齊賢、陳恕忤。至是二人並知政事，沔不自安，常慮有以中書舊事告之。及禹偁奏入，遂下其事。復以泌言，帝寤，遂寢。國初時不喜人附會，故大臣不於私第見客。百官亦罕造門，只詣中書請謁，日不下百輩。宰相至午或不得食，敕牒堆積，政事停壅，其私請者蓋

十八九。議者以禹偶所論為然，但須於政事堂邀宰相都見為難爾。【略】至道元年四月，詔曰：『自今參知政事宜與宰相輪日知印，押正衙班。其位甄先異位，宜合而為一。遇宰相、使相視事及商議軍國政事，並得升都堂。』先是，呂端、寇準並為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至是端作相，準尚參知政事。端慮準不平，且言臣兄餘慶任參知政事日，悉與宰相同，願舉行之。特從其請，以慰其心焉。二年七月，詔：『自今中書所行劄子並須具奏取旨，方可行下。』先是，左正言馮拯、太常博士彭惟節並通判廣州。拯官本在惟節之上，及覃慶還員外郎，值參知政事寇準知印，以拯為虞部，惟節為屯田。自是後，廣州文奏繫書惟節仍在拯下，中書降劄子惟節在拯上，仍特免勘。拯訴中書除授不當并免勘之理。帝曰：『拯非理受辱，宜當披訴，中書何故如此？』呂端曰：『寇準剛强自任，實由臣等庸懦。』因謝罪。帝又曰：『前代中書以堂帖旨揮，乃是權臣假此名以威福天下也。太祖朝，趙普在中書，其堂帖勢力重於敕命，朝廷尋令削去，今何却置劄子？劄子、堂帖大同小異耳。』張洎對曰：『劄子是中書行遣小事文字，亦如京百司有符牒關刺。劄子廢之，則別無公式文字可旨揮常事。』帝曰：『自今但干近上公事，須降敕處分，其合用劄子，亦當取旨後行。』準自太廟祠事迴，於前殿謁見，宣示中書除授及旨揮馮拯事理不直。準抗論不已。帝曰：『若須廷辯是非，則又何體？』因嘆曰：『雀鼠尚曉人意，況人乎？』數日，罷準政事。閏七月，詔：『自今中書門下只令宰相押班、知印，其參知政事遇正衙、橫行、參假並重行異位。非議軍國政事，不得升都堂，祠祭、行香、書敕並以開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詔書從事。』時既逐寇準，即令復舊。真宗初即位，對宰臣皆不名呼。呂端等再拜懇請，帝曰：『公等顧命元老，朕何敢比先帝乎？』咸平三年十月，詔宰臣、參知政事依舊許令騎馬入中書大門，至逐廳下馬。五年十二月，詔以宰相呂蒙正、李沆各兼門下侍郎。舊制：三師、三公、左右僕射、平章事並兼兩省侍郎、學士。宋白、梁周翰當草制之，夕，忽遽遺忘其事。帝以問，白等不能對，但乞改正，更不降制，只帖麻用印，重寫誥身。許之。白等各罰俸一月。景德元年八月，奉明德皇太后謚寶册告於太廟。時無宰相，惟參知政事畢士安攝事。帝特令親王不赴。及行禮，士安已為相，遂令親王却赴班。四年六月，中書門下、樞密院言曰：『伏覩近降御劄，諮詢諫官，振舉臺憲，益欲廣闢言路，盡達物情。至於宰執近臣，咸令旌別淑慝。其如中書、樞密院接待賓客，累經條約，未協便宜。雖樞機之任，故須慎密，而政事之間，亦資詢訪。儻若蚤暮接待，慮機務因茲滯留；如或咸見艱難，亦利害無由啟露。況又分廳言事，各有異同。將徇至公，望須定制。欲請自今臣僚如有公事，逐日於巳時以前聚廳見客。如已分廳，即候次日。急速者不在此限。非因公事，不得到中書、樞密院。』【略】是月，詔：『今後中書所行事關軍機及內職者報樞密院，樞密院所行事關民政及京朝官者報中書。』時中書命秘書丞楊士元通判鳳翔府，樞密院命士元監內香藥庫，兩府不相知，宣敕各下，遂有此詔。大中祥符三年十月，令中書日會於宰相王旦廳，至辰時而罷。八年四月，帝謂宰臣王旦等曰：『上封者言中書不言事，罕接賓客，政令頗稽滯。』旦等對曰：『中書當言者惟進賢退不肖、四方邊事、郡縣水旱、官吏能否、刑法枉直，此數事日奉德音，動稟進止，外人不知者，是臣等無漏言也。罕接賓客，誠亦有之。如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邊要蕃郡知州及非次將命郡臣，辭見之後多接見之。或齋到文字，觀其所述，可以詳悉。自再加詢問，多涉僥求陳乞。大約中書庶事，動守程式，不敢隨意增損。行遣疾徐，日有奏籍。然思慮不至，事有未免重煩聖斷，是臣等過也。』皆再拜，帝慰諭之。天禧元年五月，制太保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旦可特授守太尉兼侍中，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六百户，特許五日一赴起居。每起居日入中書，或遇軍國重事，不限時日，並令入預參決。旦詣便殿占謝固辭。旦言：『私門百口，屬疾將遍。比望退身，以息災咎。今加峻秩，是愈增罪。』語甚切。復奉密疏懇請。二十三日，下制追寢前命，授依前太保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加食邑千户，實封六百户，每三、五日一赴起居，日入中書。或遇稍安，勿拘此制。仁宗慶曆三年三月，詔宰臣吕夷簡每有軍國大事與中書門下、樞密院同議以聞。以夷簡宿疾在告，故優有是命。夷簡懇請罷預議軍國大事，從之。元豐三年，初置局詳定官制。自後官制因革增損並列於後。《神宗正史・職官志》：國朝建官，沿襲五代。太祖、太宗監藩鎮之弊，乃以尚書、郎、曹、卿等官出領外寄，三歲一易，坐銷外重分列之勢。故累朝因仍，無所改革。百有餘年，官寖失實，三省長官尚書、中書令、侍中不與政，僕射、尚書、侍郎、郎中、員外與九寺五監皆為空官，

特以寓禄秩、序位品而已。

神宗初即位，慨然欲更張之。謂中書政事之本，首開制置中書條例司。設五房檢正官，以清中書之務。又置制置三司條例司，以理天下之財。置諸路提舉常平、廣惠、農田水利、差役官，隸於司農，以修農政。簡樞密武選而置審官西院，創民兵保甲法以歸兵部，作軍器監以除戎器，新大理寺以省滯獄，增國子監、太學官以大興庠序，復將作監以董百工。十數年之間，自國子、太學、司農、兵部、軍器、大理、將作各已畧循古制，備置官屬，使修其職業。於是法度明，庠序興，農政修，武備飭，刑獄清，械器利，亹亹乎董正治官之實舉矣，然名未正也。熙寧末，上欲正官名，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群臣，遂下詔命官置局，以議制作。上自考求故實，間下手詔，或親臨訣，以定其論。凡百司庶務，皆以類別。所分之職，所總之務，自位敘名分、憲令版圖、文移案牘、訟訴期會、總領循行、舉名鉤考，有革有因，有損有益，有舉諸此而施諸彼，有捨諸彼而受諸此，有當警於官，有當布於衆者。自一事以上，本末次第各區處而科條之。而察官府之治，有正而治之者，有旁而治之者，有統而治之者也。省曹寺監以長治屬，正而治之者也，故其為法詳。御史非其長而以察為官，旁而治之者也，故其為法略。都省無所不總，統而治之者也，故其法當考其成。於是長吏察月，御史察季，都省察歲。五年，三省、六曹、御史臺、秘書省、九寺五監之法成，即宮城之西以營新省。省成，上親臨幸，召問以執事而訓戒之，省官遷秩有差。自是繼有增損，唯倉庫百司及武臣外官未暇釐正云。五年十月，宰臣賈昌朝、陳執中言：『軍民之任，自古則同。有唐別命樞臣專主兵務，五代始令相輔亦帶。至於國初，尚緣舊制。乾德以後，其職遂分，是謂兩司，對持大柄。向以關陝未寧，兵議須壹，復兹兼領，適合權宜。今西夏來庭，防邊有序，願罷兼樞密使。』從之。七年三月，進宰臣陳執中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即改判大名府夏竦充樞密使。以言者謂二人不當同為相也。初降制竦為相，諫官、御史言竦與執中在永興嘗論議不合，不可同為宰相，故改命焉。皇祐元年六月，詔中書、樞密院非聚廳毋得見客。以御史言殿前都指揮使郭承祐屢謁宰相陳執中於本廳，坐久不退也。至和二年五月，詔中書公事自今並用祖宗故事施行。初，宰相劉沆建言中書不用例，而言者皆以謂非便而罷之。七月，詔凡宰相召自外者，令百官班迎之；自內拜者，聽行上事儀。國朝宰相蓋有故事，其後多承例辭免。至是，文彥博、富弼入相，御史梁蒨請班迎於國門，范師道又請行上事禮，然亦卒辭之。嘉祐八年四月，英宗欲命韓琦攝冢宰，躬行亮陰三年之禮，執政皆以為不可，乃止。九月二十四日，詔：『今後中書應係申時後了畢文字，除係急速，即批鑿「急速」字投進外，其常程文字雖係當日內簽印已圓，並候次日早辰先作一番進入，仍於封皮上用黃貼子聲說係幾日申時後文字。如次日遇假故，亦須次日早辰便進。』英宗治平二年五月，命宰臣韓琦、曾公亮權兼樞密院公事，以樞密使富弼在告故也。三年五月十七日，詔中書、樞密院自今朔望會於南廳。是月，帝謂宰相曰：『朕日與公卿等相見，每欲從容講論治道，但患進呈文字頗繁，所以不暇及中書常務。有可付本司者，悉以付之。』自是中書細務上進熟狀及事有定制歸有司，中書降敕而已。

又《職官三・檢正》　神宗熙寧三年九月一日，中書門下言：『奉旨議中書刱置士人為屬官。伏以中書統治百官，以佐天子政事，布所置吏屬，尚仍舊制，宜高選士人，稍依先王設弼置輔之意。今欲置檢正五房公事一人，逐房各置檢正公事二人，並以朝官充。見宰相、參知政事如常朝官之禮。檢正五房在提點之上，逐房檢正與提點序官，在堂後官之上。除親屬寺觀職事相干外，餘不許出入看謁。主書已下簽書呈覆，不許接坐。仍録事、主書、守當官內省減不諳行遣者十人，與合得名目出職，更不添額。都檢正官并逐房檢正官並依三司判官俸料支給。內都檢正官益以傔二人。所有合用仟物，合三司依例製造，仍第破當直兵級。』四年十一月一日，詔：『應朝廷擢用才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樞密院各專令檢正、檢詳官月以事準送進奏院，編下諸路。』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詔：『今後中書檢正官所發貼子下諸處會審，並先執改處呈訖，方得發出。仍置簿抄上，每五日一次赴廳呈押。』十一月二日，詔檢正官、檢詳官所兼領差遣並罷。元豐元年四月四日，檢正中書吏房公事、尚書刑部員外郎向宗儒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候一年取旨除館職。以宗儒言五房未便事可采，故寵之。九月十六日，詔以中書檢正吏房公事王陟臣、檢正禮房公事崔公度、檢正刑房公事范鎰並褫外。初，中書檢正官益員，至是裁減。陟臣等在職及二年者，並陞任。自今檢正官以四人為額。二年五月二十七

日，中書言：『近制，檢正官四員除户房二員如舊外，孔目吏、禮房共一員，比之他房，文字為多。乞令户房檢正官通管禮房。』從之。九月二十九日，詔自今送檢正官定奪文字令執改稱事立日限。以户房檢正官稽滯，司農寺、三司互奏錢文字上簿，因有是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詔中書自今應相度、定奪、分折、體量、勘會、驅磨、點檢之類，並置簿催轄勾銷，委檢正官量緊慢給限。三年，官制行，罷檢正職務，分歸中書舍人、給事中、左右司郎官。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九《職官考三》**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宰相之職，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為之。其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兩學士并監修國史，並除焉。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此三相例也。唐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之。宋仍唐制。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其除授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預奏事，不升政事堂，殿庭別設磚位於宰相後，及敕尾署銜降宰相一等。乾德二年，以趙普為相，上欲為普置副而難其名稱，問陶穀下丞相一等何官，穀引唐參知政事為對。時薛居正為樞密直學士，呂餘慶為兵部侍郎，乃命二人以本官兼，不宣制押班。蓋未欲遽令與普齊也。史臣曰：『按唐參預朝政，參知政事等職，皆宰相任也。高宗嘗欲用郭待舉參知政事，復以其資淺，止令同承受平章事，則平章亞於參政矣。穀言失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二年，詔復如舊制。參政押敕齊銜，行並馬，自寇準始，至今不易。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者，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皆體，以趙普同平章事，李崇矩為樞密使。命下，無宰相書敕，使問翰林陶穀。穀謂：『自昔輔相未嘗虛位，唯唐太和中甘露事後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官，可以書數。竇儀曰：『穀所陳，非承平令典。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可書敕。』上從之。

按：以三省為宰相之司存，以三省長官為宰相之職任，其説肇於魏、晉以來，而其制定於唐。【略】及唐初，始定制以三省為宰相之司存，以三省長官為宰相之職任。然省分為三，各有所掌，而其官亦復不一。相職既尊，無所不統，則不容拘以一職，於是始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平章事、參知機務、參預政事之名焉。諸名之中，所謂同平章事者，唐初雖以稱宰相，乃以處資淺之人，在參知政事之下。中世以後，則獨為真宰相之官，至宋元豐以前皆然。然宰相者，總百官，弼天子，既不當儕之他官，而其上則不當復有貴官矣。自唐開元以來，郭子儀、李光弼相繼以平章事為節度使，謂之使相。而宰相之職儕於他官，自此始。自宋元祐以後，文潞公、吕申公相繼以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上。而宰相之上復有貴官，自此始。然郭、李以勳臣名將為之，宜也。自此例一開，於是田承嗣、李希烈之徒，俱以節鎮帶同平章事者非一人；極而至於王建、馬殷、錢鏐之輩，蜂起盜地者，皆欲效之。蓋鄙他官而不為，而必欲儕於宰相，以自附於郭、李。則唐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文、吕以碩德老臣為之，宜也。自此例一開，於是蔡京、王黼相繼以太師總知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以至於韓侂胄、賈似道，擅權專政之久者，皆欲效之。蓋卑宰相而不屑為，而必求加於相，以自附於文、吕。則宋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蓋平章之始立名也，本非甚尊之官，及其久也，則强藩之竊地者為之，權臣之擅政者為之。蓋雖官極尊，而居之者多非其人矣。

宰相屬官【略】宋熙寧時，詔中書五房各置檢正二員，在堂後官之上。都檢正一員。在五房提點之上，皆士人為。元豐五年，罷檢正職務，分歸中書舍人，給事中。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真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為之。其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唐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此為三相例也。【略】

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置，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先是，已命趙普為相，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以問翰林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別設磚位，敕尾著銜降宰相，月奉雜給半之，未欲與普齊也。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齊銜，行則並馬，自寇準始，以後不易。

又　卷二五六《趙普傳》　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同日罷，以普為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中書無宰相署敕，普以為言，上曰：『卿但進敕，朕為卿署之可乎？』普曰：『此有司職爾，非帝王事也。』令翰林學士講求故實，竇儀曰：『今皇弟尹開封，同平章事，即宰相任也。』令署以賜普。既拜相，上視如左右手，事無大小，悉咨決焉。是日，普兼監修國史。命薛居正、呂餘慶參知政事以副之，不宣制，班在宰相後，不知印，不預奏事，不押班，但奉行制書而已。先是，宰相兼敕，皆用內制，普相止用敕，非舊典也。

## 論說

**宋・韓琦《安陽集》卷三四《丁未秋乞罷相劄子》**　臣待罪二府，於茲一紀，徒任孤直，殊無經濟之略，而復胸脇有疾，積成衰痼，萬微之務，非病力之所克堪。又自有唐至於五代，首相之為山陵使者，事已求罷，例皆得請。昨仁宗皇帝昭陵復土，而先帝尚進藥劑，其時臣上體國家，不敢援此故事，遽然引去。【略】而臣二府一紀，祿位盈極，自近朝以來，凡任首相，未有如臣歲月之久者。妨賢之甚，夙夕不能自安，此臣當去之一也。中書事無不總，文字繁委。而臣故疾嬰纏，日難牽強，此臣當去之二也。宰政不舉，謗議日興，事業不著於時，聞望益衰於前，此臣當去之三也。前世為山陵使者，事訖而罷，載籍具存。今臣兩為山陵使，若恬然不知避位，則是為輔臣而不知典故，何以勝天下之責？此臣當去之四也。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〇《論中書議事奏》**　竊聞中書奏事，爭辨御前，連日紛譁，中外喧駭，其於事理，必有曲直。伏以中書政本，其所擬議，即為命令，無作好惡，是謂皇極，各徇所執，何以適治？歷代敗亂之兆，皆由朝廷立彼此之論而已。彼此立則朋黨分，朋黨分則勝負生，勝負生則攻奪作，攻奪作則敗亂之所以起。臣願聖心深鑑於此，緣中書議論之事頗密，外傳不審，不敢以為言，故陳理亂大體而已。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四《宰相》**　至道元年四月，呂蒙正罷，以呂端平章事。時寇準參政。端初與準同列，及先居相位，慮準不平，乃謂宰執分每日押班、知印。

國初，置參政，所以貳宰相也。然其初不使之押班知印者，所以正中書之權。其後復令同知印押班者，所以防中書之專。然為宰相者，必如呂端之待寇準，為參政者，必如王文正之在政府，每事同列必至，第咨禀而後行，則有同舟共濟之義，推車葉力之風。若荊公，為參政則置中書條例以奪宰相之權，為宰相則置中書檢正，以奪參政之職，何往而不為私哉？宰相當與執政同心。

**明・羅鶴《應菴隨錄》卷一一《宋廢宰相坐論禮》**　古之宰相，坐而論道，遇事可否，皆面折廷諍，無啓劄章疏。漢唐盛時，猶有行者。宋太祖時，王溥輩以亡國之臣，愧畏太祖，始以劄子議事。而宰相坐論之禮遂革。然則古今遇相之禮，壞於宋也。

**清・牛天宿《百僚金鑑》卷一《宰相總論》**　唐武德初，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尚書省、門下省、中書省為三省。貞觀中復本周官，以三太為三公。繼是有同中書門下三品之名，有平章政事之名。開元中置左右丞相，宋為同平章事、參知政事。

**清・王夫之《宋論》卷四《仁宗》**　宰相之用舍聽之天子，諫官之予奪聽之宰相，天子之得失則舉而聽之諫官，環相為治，而言乃為功。諫官者，以繩糾天子，而非以繩糾宰相者也。天子之職，止此一二日侍密勿心膂之大臣，弗能決擇而委之諫官，則天子曠矣。天子曠而繁言興，如是而不亂者，未之或有。仁宗詔宰相毋得進用臺官，非中丞知雜保薦者毋得除授，曰：『使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嗚呼！宋以言語沓興，而政紊於廷，民勞於野，境蹙於疆，日削以亡，自此始矣。

且夫宰相之非其人，有自來矣。上之所優禮而信從者，必其所喜者也。下之詭遇而獲上之寵任者，必上之所歆者也。上喜察察之明，則苛煩者相矣。上喜呴呴之恩，則柔茸者相矣。上貪黷武之功，則生事者相矣。上利錙銖之獲，則掊克者相矣。上耽宴安之逸，則擅權者相矣。上逐聲色之欲，則導淫者相矣。上惑佛老之教，則妖妄者相矣。上寄耳目於宦寺，則結奄豎者相矣。上委國政於妃嬪，則交宮禁者相矣。天下不患無君子，

而不能獲上於所不好。天下不能無小人，而不能惑上於無所迷。故諫官以其犯顏無諱之危言，繩之於早，糾之於微，則本不腐而蠹不生，形不污而影不黯，宰相之可否，入明鑑之中，莫能隱蔽。又豈待諫官之毛舉細過以加其上，而使不足以有為乎？【略】

自仁宗之為此制也，宰執與臺諫分為敵壘，以交戰於廷。臺諫持宰執之短長，以驚擊為風采，因之廷叱大臣以辱朝廷，而大臣乃不惜廉隅，交彈而不退。其甚者，有所排擊以建其所欲進，而巨姦且託臺諫以登庸，害乃伏於台輔。宰執亦持臺諫之短長，植根於內庭，而假主威以快其報復。於是或竄或死，乃至褫衣受杖，辱當世之士，而好名者且以體膚之傷毀為榮。其甚者，布私人、假中旨、以居掖垣，而自相攻擊，害又中於言路。季世之天下，言愈長，爭愈甚，官邪愈侈，民害愈深，封疆愈危，則唯政府諫垣不相下之勢激之也。仁宗作法之涼，延及五百年而不息。求如唐之諫官宰相同寮而不憂其容隱者，且不可得。況古之無人不可諫，用匡君德，而不以尚口為習俗者，養敦龐剛正之元氣以靖邦家，其得失豈尋丈之閒哉？

自仁宗之為此制也，呂夷簡即以逐孔道輔等十人，而余靖、孫沔旬日再竄。廷臣水火之爭，迄於徽、欽，無日無人不爭為鼎沸。論史者猶以為善政，則甚矣一曲之士，不足與言治道也！

**清・永瑢等《歷代職官表》卷三《內閣中》** 宋自元豐以前皆仍唐制，以平章事為真宰相，而又別設參知政事，稱執政官，以為宰相之副。【略】

謹案：宋初宰相雖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名，其實但就中書內省為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謂之兩府，亦曰兩地。其門下及中書外省，惟以他官主判，未嘗預聞政事也。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上** 宋初宰相大段以招賢育才為務，無敢公然逐賢士者，惟丁謂逐李迪、寇準而已，呂夷簡為相，乃既以廢后事逐孔道輔諸諫臣，又貶范仲淹、余靖、尹洙、歐陽修，書仲淹朋黨揭之朝堂，以戒百官越職言事。此宋四朝以來所未有也。其後，王安石、蔡京之以正人為黨，韓侂胄之禁偽學，其源皆自夷簡啓之。



## 藝文

**宋・王仲修《宮詞一百首七五》** 四輔論思政事堂，盡收才傑置周行。掖庭職事分司局，銓擇皆由紫極房。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三《參知政事箴》** 惟天惠民，惟民有主。有君而為之貳，維相維輔。為上為德，為下為民，同寅協恭，不宜有怒，聚精會神。彼相惟檜，市權固寵，蔽欺聰明。各議執政，檜必銜知。竟抑其人，謹署紙尾，諾諾而已。略周是非，輒斥以死。伴拜之號，居然可知。使檜無死，禍豈止斯。天祚我宋，薄言誅之。善伺上意，善養君欲。君喜林甫任其勞，不知林甫擅其獨。能練文法，能持格令。君喜林甫之無私，不知林甫之專政。天子用人，何不可者。君喜林甫之尊，君不知林甫之賣主。無逸一圖，易以山水。明皇懽然，天下瘠矣。妬賢嫉能，明皇知之。知之是矣，相之奚為。恭惟仁祖，選於衆而舉仲淹，開天章閣俾得盡書。言既盡止，我其從之。乃命相臣公心協力而行之，於斯萬年，仁祖如天。上天無朕，仁祖孔明儀刑，仁祖萬世稱聖。輔臣司化，敢告寺人。

## 雜録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四《張慶隨可中書主事孟可道可中書守闕主事慮克用可中書録事制》** 敕：某等敏有吏資，服在公府，練事經而克暢，親幾案以為勤。行檢并修，功次可紀　或稍遷於右局，或少待於缺員，并為進陟之恩，益務恪恭之守。

**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六** 太祖受禪，以趙韓王普有佐命巨勳，除右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未幾，范質罷相，以公為門下侍郎、平章事。既冠台府，參總廟權，參政呂餘慶、薛居正雖副之，但奉行制書，備位而已，不宣制，不預奏事，不押班，每府候對長春殿廬，啓沃大小之務，盡決於公。兼權之議，吴校『兼權』作『擯對』。誼於時論。會李繼遷擾邊，用公計，封趙保忠守夏臺故地，因令滅之。保忠黜與繼遷合謀為邊患。河西極撓，咎歸於公，因不得專政，詔令參政更掌印押班奏事，分

其權也。「也」作地舊制，宰相報到，未刻方出中書，會歲大熱，特許公纔午歸第，遂為永制。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國朝歷三師、三公者，太祖即位，天雄節度符魏王彦卿，自守太尉為太師；定難節度、西平王李中令彝興，自守太傅為太尉；荆南節度、南平王高中令保融，自守太保為太傅。趙令以司徒、太保、侍中在中書，以太保、中書令留守西京，又以太師西京養疾。王文正以司空、司徒、太保在中書，以太尉罷為玉清昭應宫使。

范魯公以司徒在中書，王祁公、薛文惠、吕文穆並以司空在中書，丁晉公、馮魏公、王冀公並以司空、司徒在中書，韓魏公以司空在中書、司徒為節度侍中，曹襄悼、文潞公並以司空為樞密使、侍中，吕文靖罷相，以司徒監修國史，曾魯公以司空為節度、侍中。

吕許公以太尉致仕，張鄧公、曾魯公並以太傅致仕，陳恭公以司徒致仕，李相昉、張相齊賢、章郇公、宋鄭公、富韓公並以司空致仕。

**《曾鞏集》卷二三《相制一》**　天有寶命，集於朕躬。惟用乂民，罔以自逸。敷求良弼，作為憑依。若圜就規，若正識墨。今朕得士，諮於在廷。某廣博靜淵，密於世用。推其計畫，見於可行。考其事功，效於已試。爾為爾守，宜立輔朕。兹用詔爾，位於東臺。嗚呼！自周衰以來千有餘歲，先王之道蔽而不明。振壞扶微，朕竊有志。尚懋朕佐，圖惟設施。參諸經訓而不違，質諸時宜而不謬。無崇小慧，以易大猷；無伐己能，以距衆善。惟賞刑在上，不可以僭；惟聰明在下，不可以蔽。俾厥后克濟其任，則爾身永孚於休。其往起哉，以承我祖宗之丕烈。

**又《相制二》**　有為之君，舉賢以自助；有志之士，遇主而後伸。兩常相須，而相濟者少；兩常相求，而相值者寡。朕觀前代君臣之際，聖賢相與之盛，慨然欣慕，願比迹焉。今得其人，詔於爾衆。某行無錙磷，學有本原。材謂智謀，淑問惟舊。納忠左右，匪懈夙宵。蔽自朕心，命爾予翼。列於右相，進貳西臺。嗚呼！自道術不明，而世敝滋久，法度多缺，而紀綱浸微。圖治者以古為迂，錯事者以苟為得。兵安於坐食而不合於農，士習於空言而不知為吏。禮義廉恥，闕而不思；朋黨比周，靡然成俗。任之以學敷，而敗官以墨者方興；起之以赴功，而便文自營者滋出。伊欲黜漢唐之淺陋，追堯舜之高明，尚懋相予，予忱不貳。使千載之墜振於一朝，上下之間配於前烈，以揚我先后之光訓，亦纘爾舊服之顯庸。

**又《相制三》**　朕飭正三省，綱理萬事。號令所出，本諸西臺；閱審駁論，屬之黄閣；推而達之，則在會府。以其官之長貳，皆為任政之臣。鼎足居中，各遵其職。分守則異，合謀惟一。時予俊乂，宜就兹列。某身篤學行，自幽而顯。宣力中外，績用彌邵。惟文昌政本，揆敍百度。介於左省，考慎朕命。圖濟厥服，爾其往哉。朕訓廸治官，順稽於古。使其體至大，而統之有要；其事至衆，而舉之有條。不惟其文惟其實，不惟其位惟其人。爾允念兹，以勤予翼。蓋先代之法存於籍者，既殘缺而難循；當今之宜殊於昔者，又舛違而易遠。酌是彝憲，成之甚艱。尚廸庶工，奉若維新之則；亦永來世，預有無窮之聞。

**又《節相制》**　古者出軍之法，始於一井之間；遣將之常，甫在六官之内。師田共務，文武同方。蓋丁發召之期，則士就戎行而卿行於外；已征誅之事，則衆遵農畔而帥旋於朝。歷世雖殊，兹致惟一。逮後王之更造，開阡陌以居民。隸伍符者，身不受於一廛；仗齊鉞者，位不聯於九棘。其於荷戈執隊，為王之爪牙；立纛設旄，為國之屏翰。上下之任，古今則同。予得異能，詔於在列。某性資强毅，識慮精通。束髮修身，有恕己及人之志；歷官行事，有承流宣化之勤。踐揚要極之司，更閱歲時之久。嘉謀讜論，簡在朕心；廣譽善聲，洽於輿論。有國之典，以爵詔功。宜疇厥庸，爰啓爾宇。建大將之旗鼓，尸我一方；賜諸侯之土田，保兹東夏。以董齊於軍旅，以撫和於士民。參帝傅之寵名，益户封之真食。兼隆異數，奬勵茂勳。嗚呼！昔吉甫典兵，萬邦為憲；申伯作邑，四國於蕃。宜悉意於壯猷，庶裨忠於前列。答揚祖宗之訓，予冀為衆得人；夾輔邦家之基，爾尚為時宣力。

**又《侍中制》**　舜用臯陶，若股肱之承元首；商咨傅説，如舟楫之濟巨川。蓋一體之相成，或兩求而莫值。肆朕纘極，寤寐隽良。果得異能，屬之大任。用揚孚號，明諭在廷。某行蹈中和，學通今古。從容應物，有適用之材；慷慨立朝，多據經之論。比回翔於禁闥，遂更踐於樞庭。閱歲已深，服勞惟舊。朕惟紀官之敝，久廢於正名；分職之殊，固難於核實。為司存之定制，俾位號之無虚。乃眷宗工，宜加異數。東臺管轄

之任，爰處於弼諧；南宮喉舌之司，仍躋於端右。體加隆之注意，當益懋於壯猷。嗚呼！秉國之均，天下之所取正；熙帝之載，朕心之所仰成。使萬物各遂其生，而一夫無失其所。以輔予治，往惟汝諧。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四《師保輔相部・參政》** 唐宰相有參知政事，宋朝以為執政官。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上** 參知政事與副樞雖為一等，然自副樞改參政為遷轉。雖自知院除參政亦為任用，其或別以緣故。自參政改副樞者須還官，惟慶曆六年，吴育自參知政事以本官改樞密副使。嘉祐元年，給事中、參知政事程戡，以宰相文潞公親轉兩官，為户侍、副樞。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官制》** 熙寧間，既置檢正官，初以館閣及閲任望官者充之；未幾，又以初入仕者為五房習學檢正官。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二《太子少保元章簡公神道碑》** 國朝登用輔臣，盡循唐舊。乾德二年，太宗皇帝始置參知政事，以貳宰職。六聖繼承，遵守不改。自乾德訖熙寧百餘年間，得人之盛見於國策者七十有六人。或以文學進，或以武功顯，或自右樞而敘陞，或由夙望而入用，或以臺閣久勤而次遷，或以藩州治效而超拜。卿材國器，相望於廟堂。從而正宰衡執邦柄者，常什七八焉。若乃耆德宿名，體備數器，政事為良吏表，儒學為羣彦先，出入藩朝，既勞且舊。有如故太子少保致仕、贈太子少師魏郡元章簡公者幾希矣。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參知政事》** 國初，趙普為相，朝廷欲用薛居正、呂餘慶同政，而不欲令與普齊，難其名號。詔問陶穀，曰：「唐有參知政事知機務，下宰相一等。」故以命居正等參知政事，然不押班，不知印。按唐裴寂以僕射參知政事，郭待舉以資政任淺於中書門下，同受承進止平章事。然則平章事亞於參政矣。穀乃以為參政下宰相一等，失之遠矣。其後因而不改，迨官制更革始罷。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三** 元豐初，蔡確排吴充罷相，指王珪為充黨，欲并逐之。珪畏確，引用為執政。時珪獨相久，神宗厭薄之，珪不悟。確機警，覺之，一日密問珪曰：「近上意於公厚薄何如？」珪曰：「無他。」確曰：「上厭公矣！」珪曰：「奈何？」確曰：「上久欲收復靈武，患無任責者。公能任責，則相位可保也。」珪喜謝之。適江東漕張琬有違法事，帝語珪欲遣官按治，珪以帝意告都檢正俞充。充與琬善，以書告琬。琬上章自辯，帝問珪曰：「張琬事唯語卿，琬何從知？」珪以漏上語，退朝甚憂，召俞充問之，充對以實。珪曰：「某與君俱得罪矣。然有一策，當除君帥環慶，亟上取靈武之章，上喜之可免。」乃除充待制，帥環慶，充果建取靈武之章。未幾，充暴卒，以高遵裕代之。有旨以遵裕節度五路大兵，為靈武之役。涇原副帥劉昌祚領大兵先至靈武城下，以遵裕未至，不敢進。熙河李憲兵不至，鄜延副帥種諤獨乞班師。遵裕至，夏人大集，決黄河水以灌我師，凍餒沉溺不戰而死者十餘萬人。遵裕狼狽以遁，虜追襲之。諤擁兵不救，以實其説。推其兵端由王珪避漏泄上語之罪所致。紹聖初，謂珪策立哲宗有異議，以為臣不忠追貶，實非其罪，而靈武之禍其罪也。蔡確罪尤大，貶死新州，有以也夫。蔡確鞫相州獄，朝士被繫者，確令獄卒與之同室而處，同席而寢，飲食旋溷共在一室，置大盆於前，凡饋食者羹飯餅餌悉投其中，以杓勻攪，分飼之如犬豕，置不問。故繫者幸其得問，無罪不承。確專以起獄致位宰相云。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二〇** 王荆公初參政事，下視廟堂如無人。一日，争新法，怒目諸公曰：「君輩坐不讀書耳。」趙清獻同參政事，獨折之曰：「君言失矣。如皋、夔、稷、契之時，有何書可讀？」荆公默然。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祖宗故事，宰相去位，例除本官，稍優則進官一等，或易東宫「三少」。惟趙韓王以開國舊臣，且相十年，故以使相罷，蓋異恩也。自是迄太宗、真宗世，皆不易舊制。天聖初，馮魏公以疾辭位，始除武勝軍節度使。宰相建節，自魏公始。明道末，吕申公罷，仁宗眷之厚，始復加使相。蓋自韓公以來，申公方繼之。其後王文惠、陳文惠罷日，相繼除，遂以為例。宰相除使相，自申公始。景祐末，王沂公罷相，除資政殿大學士，判鄆州。宰相除職，自沂公始。至皇祐，賈文元罷，除觀文殿大學士，自是遂以為例。蓋自非降黜皆建節，或使相為優恩加職名為常例，迄今不改也。

**宋・吕祖謙《宋文鑑》卷八一《〔宋〕陳繹〈新修東府記〉》** 中書，政事本也；宰相，三公官也。【略】國朝以來，尚襲唐故，大臣多不及建里第，而僦居民間，至距城數里之外。東西南北，回遠不相接也。四方奏

書，緩急報聞，吏卒持走，徧歷諸第，一有漏露稽違，失亡其可逮乎？而又暑寒雨風，晨趍暮還，與衛騶呵，導從前後，搢紳士大夫，造請紛馳於里巷坊曲之隘，甚非尊嚴體貌之觀也。今禁衛三帥，率有公廨；庶官省寺，亦或有居；而獨大臣不列府舍。每朝則待漏闕門之次，入則議政殿上，退即聽事，羣有司公見請白可否；少休，吏史抱文書，環幾案，左右額頑以進，至日下晝數刻始歸。夫以王城輦轂之大，其制度之闕如此。乃出聖畫，新創二府。親遣中人，度地於闕之西南，輪廣方制，房皇鉤折，繪圖以聞。即刊定於禁中，申命三司，飭吏庀司，計工程材，役不妨時，費不病官。自熙寧三年秋七月興作，東西府凡八位，總千二百楹，明年秋八月，東府四位成，詔知制誥臣繹為之記。【略】宋興之初，平定四方，烜燿神武，遂一宇內，頗用戰勳伐閱將帥之人。浸久而安，生民樂嬉，百年之間，執蹟運行，將臣相臣，夜寐夙興，罔敢有懈。皇帝臨位，躬攬權綱，顯白訓義，圖惟先王治理之實，置府設屬，大放古制。文武弛張，名器有等，大小尊卑，靡不遵序。夫名者禮之分也，位者處其名之器也。名既正，然後任責之理得，而百事修明。名不正，則任責之理廢，而百事鑒。必使望其器，可以知其職；問其職，可以知其人。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一《宰輔沿革》** 國初，宰相凡三員，皆帶職，首相為昭文館大學士，次監修國史，次集賢大學士，皆平章事其後，除拜不常，至嘉祐時，始只兩相。

**宋・程大昌《演繁露續集》卷二《參知政事知外郡》** 乾德中，蜀平，吕餘慶以參知政事知成都，參知政事出權藩府自此始。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三《宰輔久任》** 國朝魏野贈王文正詩云：『太平宰相年年出，君在中書十二秋。』蓋以為最久矣。至蔡京、秦檜，皆及十八九年。近時史衛王獨專國秉至二十六年，此古今所無。至晚年得末疾，猶專國秉數年，尤古今所無。故洪舜俞詩云：『陰陽眠變理。』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宰臣生拜太師》** 國朝自建隆至紹、淳，宰臣生拜太師者五人爾。趙韓王普，文潞公彦博，蔡魯公京，秦申王檜，史會稽王浩。惟蔡、秦二人以相臣特拜，其它皆還政加恩云。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三《執政四入頭》** 國朝除用執政，多從三司使、翰林學士、知開封府、御史中丞進拜，俗呼為『四入頭』。固有盡歷四職而不用，如張文定公、謂仁、英朝至神宗初始用。王宣徽之類者。趙清獻公自成都召還知諫院，大臣言故事近臣自成都還將大用，必更省府，謂三司使、開封府。不為諫官。以是知一朝典章，其嚴如此。至若以權侍郎方受告即為參樞，如施鉅、鄭仲熊者，蓋秦檜所用云。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四** 謁丞相，雖三公亦入客次。故相入朝，以經筵或內祠奉朝請，班退，亦與從官同，捲班而出。三公無班，若不秉政，惟立使相班，與貴戚諸人雜立。

故相、前執政入朝，當張蓋，史魏公始撤去。見任執政為宣撫使，舊用劄子，關三省、樞密院押字而已，王公明參政始改用申狀。【略】

舊制，兩省中書在門下之上，元豐易之。

舊制，丞相署敕皆著姓，官至僕射則去姓。元豐新制，以僕射為相，故皆不著姓。

**宋・王君玉《國老談苑》卷二** 張知白為參知政事，嘗言：『參政之名，實貳彼相，禮當隆之。』每乘馬直入政事堂下。

**明・曹昭《新增格古要論》卷一〇《跋包孝肅公誥詞後》** 宋初命相，必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乃為真拜，而左、右僕射皆為宦官相銜，帶之亦以寓祿秩、序位品而已。時文彦博以吏部尚書同平章事，富弼以尚書户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銜當帶之，雖不名，必知其為二公也。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二七**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宰相之職，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已上至三師為之。其上相為昭文殿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兩學士并監修國史並除焉。太祖乾德間，以趙韓王普為相，為置參知政事以副之。參知政事者，與參庶務，以毗大政，其除授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預奏事，不升政事堂，殿庭別設專位，於宰相及勑尾署銜降一等。至道元年，詔與宰相體例，並同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者，則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勑，惟宣勑除授者，勑尾存其銜而已。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二《中書》** 宋中書在右掖門內之東，宰相之所蒞，稱東府焉。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請舉

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凡除省、臺、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武臣遥郡横行以上除授，皆掌之。

**明・趙釴《古今原始》卷一二《宋太祖皇帝》** 宋以周故相范質、王溥、魏仁浦同平章事，吴廷作為樞密使，始廢宰相坐論禮。

**明・魏顯國《歷代相臣傳・歷代相臣職名・宋制》** 宋承唐同平章事，但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已上至三師為之。其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其次為集賢大學士，或置三相，則為昭文、集賢兩學士并監修國史並除焉。參知政事，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殿廷别設專位，於宰相勅尾署銜降宰相一等。至道二年，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者謂之使相。

**明・陳絳《金罍子》上篇卷一八** 及始置參知政事，尋詔與普更知印押班奏事，所以分宰相之權，普即不自安求去。

**明・孫能傳《益智編》卷七《宰相》** 韓魏公為相日，曾公亮為亞相，趙槩、歐陽修為參政。凡事該政令則曰問集賢，該典故則曰問東廳，該文學則曰問西廳。至大事則自決之，人以為得宰相體。

**明・于慎行《穀山筆麈》卷一《制典下》** 唐、宋宰相執政受命，皆宣麻，播告百官在廷，至節度使受命出節，撤閣屋無倒節理，以示不屈，其重如此。

**又 卷四《相鑒》** 宋時，宰相省閱進奏文書，同列多不與聞。熙寧初，唐介參政，謂首相曾公亮曰：『身在政府，而事不與知，上或有問，何辭以對？』乃與同視。後遂為常。介之請，公亮之從，皆政體也。朝廷防宰相之專，設參知以為陪貳，而不與省閱，職守安在？勢之所歸，不免專擅有自來矣。

**又 卷八《官制》** 唐高宗以郭待舉、岑長倩、郭一正、魏玄同為相，以其資任尚淺，未可與諸相同名，且令預聞政事，與中書、門下同受進止平章事，此平章之名所由起也。此時左右僕射、中書令、侍中為真相，同三品者次之，同平章者又次之。末時，遂以同平章事為正相，而以參知政事為次相，然則宋之參知政事，平章也。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序》** 自晉以至宋，其省或尚書、門下、中書，其長或令，或監，或僕射，其佐或參知政事，或左右丞，或侍郎，要皆為人主理庶務，無所不統攝，蓋真為相，而名避之。三公為貴官，以加其資望之重者。

**明・陳子龍《安雅堂稿》卷八《清政本》** 奏漢之相國，晉以下之録尚書，唐之同中書，宋之平章、參知，其名雖殊，其寔則皆執政也。

**明・楊一奇《史談補》卷五** 置參知政事。以薛居正、吕餘慶為之，所以分相權也。

既以通判分將權於外，復以參政分相權於内，則天下之政出於一矣。普耽溺勢利，豈肯自分其權？蓋禁衛、方鎮，普已導帝處之，則還而及於普矣。雖然普於策國為忠，而帝於待勛臣為善。權不羣操，功不絕後，何其休哉。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一《京朝文官考・内閣》** 宋仍唐制，以同平章事領相職，已設參知政事副之。而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並列于外，别於禁中置中書政事堂及樞密院，為兩府，析一相而二，蓋以當時范質、王溥猶周舊相，别設政事堂於禁中，蓋奪之也。其後，大臣節鎮諸軍，亦有得帶平章、樞密等銜，稱使相者。

**清・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一三《宋時宰相書名不書姓》** 宋誥勅惟宰相書名，不書姓。【略】蓋以為宰相人所共知，不待書姓而見。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八《宋宰相不專任》** 宋承唐制，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而别置中書禁中，號政事堂。以同平章事為宰相，有二人則分日知印。或為某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因唐以來三大館皆宰相兼故也。

**又 卷九《官職類・宰相乞郡》** 宋宰相出知一府、一州，非貶降也，所以均勞逸也。以某官出知者，猶今之學政，或以侍郎為之，或以編修主事為之，其官大小不同，其任學政則一。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六〇《宋元宰相位號》** 《十七史商榷》詳言宰相位號。所謂宰相者，不過為之品目，非官名也。宋初沿唐制，故《宋史・宰輔年表》於宋初但為僕射不同平章事，仍不是宰相。故曰『自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曰『自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曰『自樞密使行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至於以

樞密使加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加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自户部侍郎樞密副使加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之類，皆同一宰相也。其第二格皆執政也，曰參知政事，曰樞密使，曰樞密副使，曰知樞密院事，曰同知樞密院事，曰簽書樞密院事，曰同簽書樞密院事，曰宣徽北院使，曰宣徽南院使，曰東京留守，皆執政也。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六七《宋史一》**（太平興國六年）九月辛亥，以趙普為司徒。此普再入相，除司徒、兼侍中。侍中為真宰相，故得入政府視事。司徒，三公之官，非宰相也。《紀》書司徒，不書侍中，蓋未通於官制矣。宋初，宰相官至侍中，則不復稱平章事。端拱元年，趙普三入相，以太保兼侍中，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自後雖侍中而不加平章事，祇為使相，非真相矣。

**清・李賡芸《炳燭編》卷四《同中書門下三品》**　惟宋初，吳廷祚加中書門下二品，以其父諱璋也。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稱，始於永淳中葉，以後但稱平章事而已。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大學士》**　宋三師三公如唐。兩府曰中書政事堂，同平章事、參知政事。樞密院有正、副使，亦稱知樞密、同知樞密，曰中書、尚書、門下。

**清・郁長裕《雨堂雜著・榷史・宋太祖以吳廷祚父名璋改平章為特加同三品》**　此與唐昭宗避朱温父諱，改義成軍為宣義軍同，為論史者斥其垂於義理，然一則國勢陵夷，曲為崇奉；一則收拾人心，謬為榮寵，其為用未嘗一也。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宋官制》**　唐自中葉以後，專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雖三省長官尚書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不加平章則非宰相。武臣以節度使兼平章，或兼侍中、中書令，皆稱使相，有相名而無相職。五代重武夫，帶使相者益多。宋太祖收藩鎮威柄，節度使皆失職任，仍存其官，以待勳賢故老，宰相久次罷政者，亦繫此銜以寵之，謂之使相，與唐之使相事體微異。唐則寵將以相之名，而宋則寵相以將之名也。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不常置，為親王、宰相、使相加官。唐宰相無貳，太祖慮相臣之專，置參知政事以副之，參預庶務，謂之參政。

**何淙淵《中外政治策論彙編》卷七《宰相官制》**　宋朝之相職更革不一，國初以三省為空官，而平章為宰相，帶昭文、修史、集賢之職。

**又《宰相》**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宰相。【略】蓋為宰相者，雍容政府，黼黻太平，甚或不行有司之事，於變理陰陽、寅亮天地之道，能舉其職否耶。

## 樞密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太平興國三年）六月戊辰，詔自今乘驛者皆給銀牌。先是，五代以來，庶事草創，凡乘驛奉使於外，但樞密院給牒。至是，以飛雄故，始復舊制焉。

**又 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癸巳，以樞密直學士石熙載簽署院事，仍賜宅一區。簽署樞密院事，自熙載始。【略】

（夏四月）庚申，以樞密直學士簽署院事、兵部員外郎石熙載為給事中、樞密副使。

**又 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九月）戊子，以吏部尚書、知樞密院事王欽若，户部尚書、知樞密院事陳堯叟，並依前官加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充樞密院使，簽署樞密院事馬知節為副使。學士晁迥草制，誤削去欽若、堯叟本官，詔各存之，遂改制而行。儒臣領樞密兼使相，自欽若、堯叟始。

**又 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乙亥，樞密院言：『諸州本城馬步軍都指揮使已下俸給，等差不一。請自今令三司以三京為一等，節鎮為一等，防、團、刺史州為一等。』從之。

**又 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春正月）己丑，樞密院言：『準詔，定承天節、南郊奏蔭子弟恩例：宰臣、樞密、節度使帶平章事，子授東頭供奉官，弟、姪、孫左侍禁；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節度使，子授西頭供奉官，弟、姪、孫右侍禁；左、右僕射，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諸行尚書，子授左侍禁，弟、姪、孫

左班殿直；三司使，翰林、資政殿、翰林侍讀、侍講、龍圖閣、樞密直學士，左右常侍，上將軍，統軍，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丞，諸行侍郎，兩使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授右侍禁，弟、姪、孫右班殿直；給事，諫議，中書舍人，知制誥，龍圖閣直學士，待制，三司副使，防禦、團練、客省引進、四方館、閤門使，樞密都承旨，子授右班殿直，弟、姪、孫三班奉職；大卿、監，帶職少卿、監，諸州刺史，子授三班奉職，弟、姪，孫借職。南郊，刺史以上如承天節例，其諸衛大將軍，少卿、監，諸行郎中，帶職員外郎，內諸司使，樞密諸房承旨，子授三班奉職，弟、姪、孫借職；諸衛將軍，諸司副使，子授借職；樞密諸房副承旨，子初命授同學究出身，再經恩授借職。景德四年十一月有詔。

又 卷八四 （大中祥符八年夏四月）壬戌，以樞密使同平章事寇準為武勝軍節度同平章事。【略】

及準為樞密使，中書有事關送樞密院，礙詔格，準即以聞。上謂旦曰：『中書行事如此，施之四方，奚所取則。』旦拜謝曰：『此實臣等過也。』中書吏既坐罰，樞密院吏皇恐，告準曰：『中書、樞密院日有相干，舊例止令諸房改易，不期奏白而使宰相謝罪。』既而樞密院有事送中書，亦礙詔格，吏得之，欣然呈之旦，旦令卻送與樞密院。吏白準，準大慙，翌日，謂旦曰：『王同年大度如此耶？』旦不答。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十二月辛卯）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檢校太尉曹利用，吏部尚書、參知政事丁謂，並為樞密使。時輔臣以郊恩俱進官。故事，嘗為宰相而除樞密使，始得遷僕射。乃以謂檢校太尉兼本官充使。樞密使舊兼御史大夫，自利用、謂始去之。【略】太平興國六年九月，石熙載始用文資正官充使。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九月乙丑）劉美家婢出入禁中，大招權利，樞密直學士、刑部侍郎趙稹厚結之。己巳，擢稹為樞密副使。命未出，人馳告稹，稹問：『東頭，西頭？』蓋意在中書，世傳以為笑。

又 卷一一〇 （景祐四年夏四月甲子）禮部侍郎、參知政事盛度知樞密院事。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韓億，三司使、吏部侍郎程琳，翰林學士承旨、兼龍圖閣學士石中立，並為參知政事。樞密直學士、左司郎中王曙為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略】



（乙丑）新知樞密院事盛度言：『奉敕孟夏薦饗太廟，已受戒誓，而有除命。故事，樞密不差攝行祠事。』詔以后廟攝太尉趙賀代之。

又 卷一一四 （寶元二年九月）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富弼上疏曰：【略】伏聞秋初，夏守贇為樞密使。夫樞密之任，秉國大權，起於有唐，始用宦者，降及後世，更以武臣。國家恩禮益隆，委任尤重，本天下之兵柄，代天子之武威，勢均中書，號稱兩府，苟為輕授，不若闕官。夏守贇早事先朝，嘗參儲吏，既緣攀附，漸致顯榮，但事貴驕，罔思畏謹，每更劇任，頗乏清名，才術無聞，公忠弗有，一旦擢居衆賢之上，俾贊萬務之機，朝命則行，人心不允。伏況元昊作梗，西陲用兵，上資睿聖之謀，下取樞臣之畫，庶臻泰定，以安黔黎。所宜遴擇才能，削平禍亂，而罔詢厥德，遽用斯人，不問賢愚，皆所輕笑，亟宜罷免，以重觀瞻。』

又 卷一二五 （景祐元年八月）庚午，天平節度使、檢校太師、同平章事王曾為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樞密使。南京留守推官奉符石介貽曾書曰：『伏聞驛騎走西洛，召相公入為樞密使，社稷幸甚。相公昔作元台，今冠樞府，中外更踐，華夏具瞻，社稷安繫於相公，社稷危亦繫於相公。相公久去近侍，方自外來，聖眷至深，君心所屬，當此之時，即宜以此為諫。諫止則已，諫不止則相公請辭樞密之任，庶幾有以開悟聖聰，感動上心也。若執管仲不害霸之言，以嗜慾間事不可極爭，則遂啟成亂階，恐無及矣。伏惟相公留意焉。

又 卷一四二 （慶曆三年秋七月）甲午，樞密副使韓琦上疏曰：【略】臣是以夙夜思之，朝廷若不大新紀律，則必不能革時弊而弭大患，臣輒盡當今所宜先行者七事，條列以獻其大略：

一曰清政本。夫樞密院，本兵之地，今所主多苛碎、纖末之務。中書公事雖不預聞，恐亦類此。謂宜詔中書、樞密院，事有例者著為法，可擬進者無面奏，其餘微瑣，可悉歸有司，使得從容謀議。賜對之際，專論大事。』上嘉納之。【略】

（慶曆三年八月）丁未，以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范仲淹為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兼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富弼復為樞密副使。弼猶欲固辭，會元昊使辭，羣臣班紫宸殿門，上俟弼綴樞密院班，乃坐，且使宰臣章得象諭弼曰：『此朝廷特用，非以使北故也。』弼不得已，乃受。晏殊以弼其

女壻，引嫌求罷相，上不許；又求解樞密使，亦不許。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冬十月）庚辰，罷宰臣兼樞密使。時賈昌朝、陳執中言：『軍民之任，自古則同，有唐別命樞臣專主兵務，五代始令輔相亦帶使名，至於國初，尚沿舊制。乾德以後，其職遂分，是謂兩司對持大柄，實選才士，用講武經。向以關陝未寧，兵議須壹，復茲兼領，適合權宜。今西夏來庭，防邊有序，當還使印，庶協邦規，臣等願罷兼樞密使。』既降詔許之，又詔樞密院，凡軍國機要，依舊同商議施行。【略】

（十一月癸未）樞密院請自今進退管軍臣僚、極邊長吏、路分兵馬鈐轄以上，並與宰臣同議，從之。

**又　卷一七一**　（皇祐三年冬月庚子）樞密使、户部侍郎龐籍，以本官為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籍初入相，且獨員，而遽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殊非故事也。户部侍郎、參知政事高若訥以本官充樞密使。

辛丑，樞密副使、給事中梁適為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承旨兼端明殿學士、給事中、知誥制王堯臣為樞密副使。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五月）乙巳，樞密使、户部侍郎高若訥，罷為尚書左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同羣牧制置使。樞密副使、宣徽南院使、護國節度使狄青為樞密使。

青既平嶺南，上欲用為樞密使，同平章事，宰臣龐籍曰：『昔太祖時，慕容延釗將兵，一舉得荆南、湖南之地方數千里，兵不血刃，不過遷官加爵邑，錫金帛，不用為樞密使。曹彬平江南，禽李煜，欲求使相，太祖不與，曰：「今西有汾晉，北有幽薊，汝為使相，那肯復為朕死戰耶！」賜錢二十萬貫而已。祖宗重名器如山岳，輕金帛如糞壤，此陛下所當法也。青奉陛下威靈，殄戮凶醜，克稱聖心，誠可褒賞。然方於延釗與彬之功，不逮遠矣。若遂用為樞密使，同平章事，則青名位極矣，寇盜之警，不可前知，萬一他日青更立大功，欲何官賞之？且樞密使高若訥無過，若何罷之？不若且與移鎮，加檢校官，多賜金帛，亦足以酬青功矣。』上曰：『向者諫官、御史言若訥舉胡恢書《石經》，恢狂險無行；又若訥前導者毆人致死，何謂無過？』籍曰：『今之庶僚舉選人充京官，未遷官者猶不坐，況若訥大臣，舉恢以本官書《石經》，未嘗有所遷也，奈何以此解其樞務哉。若訥居馬上，前導去之里餘，不幸毆人致死，若訥尋執之以付開封府正其法，若訥何罪哉。且諫官、御史上言之時，陛下既已赦之矣，今乃追舉以為罪，無乃不可乎？』參知政事梁適曰：『王則止據貝州一城，文彦博攻而拔之，還為宰相。儂智高擾廣南兩路，青討而平之，為樞密使，何足為過哉！』籍曰：『貝州之賞，當時論者已嫌其太厚。然彦博為參知政事，若宰相有闕次補，亦當為之，況有功乎。又，國朝文臣為宰相，出入無常，武臣為樞密使，非有大罪，不可罷也。且臣不欲使青為樞密使者，非徒為國家惜名器，亦欲保全青之功名爾。青起於行伍，驟擢為樞密副使，中外咸以為國朝未有此。今青立大功，言者方息，若又賞之太過，是復召衆言也。』爭之累日，上乃從之，曰：『然則更與其諸子官，如何？』籍曰：『昔衛青有功，四子皆封侯，此固有前世之比，無傷也。』上既從籍言，後數日，兩府奏事，上顧籍笑曰：『卿前日商量除青官，深合事宜，可為深遠矣。』

是時，適意以若訥為樞密使，位在己上，宰相有闕，若訥當次補；青武臣，雖為樞密使，不妨己塗轍，故於上前爭之。既不得，退，甚不懌，乃密為奏，言狄青功大賞薄，無以勸後。又密使人以上前之語告青，又使人語入內押班石全彬，使於禁中自訟其功，及言青與孫沔褒賞太薄，適許為外助。上既日日聞之，不能無信，於是兩府進對，上忽謂籍曰：『平南之功，前者賞之太薄。今以狄青為樞密使，孫沔為副，石全彬先給觀察使俸，更俟一年除觀察使高若訥遷一官，加近上學士，置之經筵。召張堯佐歸宣徽院。』聲色俱厲。籍錯愕，對曰：『容臣等退至中書商議，明日再奏。』上曰：『勿往中書，只於殿門閤內議之，朕坐於此以俟。』籍乃與同列議於殿門閤內，具奏皆如聖旨。復入對，上容色乃和。因詔軍國大政、邊防重事，候前殿退，請對後殿，先一日具所陳以聞。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九月壬辰）詔內臣有自陳勞績而求遷者，自今並下入內內侍省定奪當否，令樞密院奏聽旨，其明合賞格者，即與施行。

**又　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丁巳）詔：『國家以西樞內輔，贊翊本兵，任為重矣，而狃於舊制，自右職升朝以上，必兼擇而除之。是以三公府而親有司之為，非所以遇朕股肱之意也。今使臣增員至衆，非張官置

吏以總其事，則不足以一文武之法，而礪中外之才。宜以審官院為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差知院官兩員，專領閤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命右諫議大夫、天章閣待制齊恢為知院，兵部郎中韓縝同知，仍以太常禮院治所為審官西院，其禮完歸太常寺置局。」先是，上論及大使臣磨勘及常程差遣，欲付之三班。王安石與韓絳以為不如置西院付之，上即令置，然未嘗與樞密院議也。及文彥博等對，乃言其不便，曰：「屢與大使臣因差遣相見，尚患不知其人，付之審官，則愈不知，緩急難為選擢矣。」上曰：「欲知之，不在數見。」又曰：「如王慶民事，密院及當知，大使臣常程差遣何足預？」王安石曰：「省細務乃可論大體。」絳曰：「此事於樞密吏人即不便。」彥博曰：「果合如此，亦不論吏人便與不便。」彥博退，上語及西院事，安石曰：「樞密院亦止是五代分置。」曾公亮曰：「欲分宰相權爾。」上曰：「前代亂，豈緣不分樞密院乎？」安石曰：「綱紀修，視聽不蔽，則人主權自然歸一。不然，則樞密亦能專權，如史洪肇之徒是也。五代用武，故政出樞密，宰相備位而已，非治法也。」故降是詔。議者謂絳及安石協謀，欲沮彥博，且奪其權，因建此議。然先時大使臣差遣皆屬樞密院，無先後名次，時人亦頗患其不平也。

又　卷二一二　（熙寧三年六月丁丑）詔：「樞密院逐季進納使相已下至閤門祇候已上姓名差遣班簿一册，今後依此。諸司使已下至閤門祇候已上并內常侍已上諸司使姓名差遣逐季合進班簿，令西院鈔寫進納；使相及正任橫行、內臣昭宣使以上及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姓名差遣逐季合進班簿，令樞密院鈔寫進納。應臣僚奏舉大使臣奏狀，令通進銀臺司依逐項發放；舉路分都監、知州軍已上使臣，送樞密院，本院依前項指揮，先付吏房上脚色訖，卻批付審官西院；舉常程差遣等使臣，並直送審官西院施行。」

又　卷二三〇　（熙寧五年二月）丁卯，光禄寺丞杜純為樞密院宣敕庫檢用條例官。先是，詔可專差官一員檢用條例，其逐房所呈判檢文字，竝先送宣敕庫貼寫條例呈覆，故用純為之。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五月癸亥）樞密院言：「近立諸路勇敢、效用法，緣邊諸路經略司勇敢、效用，皆以材勇應募從軍，月給錢糧、戰馬、器甲，以時肄習，若無調發，皆聽還家。其戰鬬勞效，依次遷補。凡四補至借職，比弓箭手有功遷轉自押官至借職凡十四資，淹速特異，非朝廷第功均賞之意。先據涇原路經略司奏：「勇敢武藝，舊雖分等第，弓力多不中程，精穴相參，疲弱幾半。尋閱試，汰去穴濫，粗為精勇。」今以河東、鄜延、秦鳳、環慶、熙河路各三百人，涇原路五百人為額。第一等步射弓一石一斗，馬射九斗，料錢千；第二等步射弓一石，馬射八斗，料錢七百；第三等步射弓九斗，馬射七斗，料錢五百。皆用入陣短箭，仍兼走馬射笋椿，輪弄槍簡。不刺手，不置營。每季首赴經略司閱試及本軍注籍，遇有邊事，追集給口食，借官馬，給草料。其教習日，依甲分分射親及野戰中者有賞，全不中者減料錢，次季又不中勒停。遇戰有功以八等定賞：一、給公據，二、甲頭，三、守闕軍將，四、軍將，五、殿侍，六、三班借差，七、差使，八、借職。其弓箭手有功，亦以八等定賞：一、押官，承局；二、將虞候，十將；三、副兵馬使，軍使；四、副指揮使；五、都虞候；六、都指揮使；七、三班差使；八、借職。其指揮遇闕排連，即依舊單轉。」從之，仍頒行諸路。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九月）辛酉，詔自今應干買馬事，並樞密院施行。【略】

（己巳）詔：「自今樞密都承旨兼羣牧使，副都承旨兼副使，更不兼別差遣。」

又　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辛未）詔：「河北、陝西路巡檢，兵既代以義勇、保甲，其請給可依開封府界、河東路封樁，季具帳，報樞密院及兵部充義勇、保甲廩給之費。」

又　卷三二〇　（元豐四年十一月甲辰）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悉罷。於是大改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上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上又以樞密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時有知院事孫固、同知院事吕公著、韓縝凡三員，或曰上欲以禮退公著，自是踰五月，公著始請補外云。此據《職官志》，志稱五年，誤也。定密院兩員之制，恐非事實，欲以禮退公著，必史官誣詞。公著明年四月丁丑罷，自緣議論不合耳。孫固以元年閏正月壬辰除同知，吕公著以元年九月乙酉與薛向並除同知，三年九月癸未三人並改樞副，丙戌向罷。四年正月辛亥固改知院，公著同知，韓縝初除同知。志云：「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時有

知院事孫固、同知院事呂公著、韓縝凡三員，官制既行，上欲禮退公著，逡巡數月，公著始請補外，乃以資政殿學士知定州。」按志所稱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甲辰實録所書「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悉罷」蓋不同。《實録》初不限員，疑志或有差誤，當是置知院一人、同知院二人，而志偶脱「一人」字，故於公著遂加誣辭，不然作志者將以此譏公著也。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二《樞密院》** 國朝以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禮遇略同。今亦有東西二院印，但行東院印。置使、副使，或置知院、同知院。然使與知院不並置。又置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

治平元年，詔樞密院季一進班簿，亦令為册録。

**又《使》** 國朝建隆三年，以樞密副使、兵部侍郎趙普為檢校太保、充樞密副使，刑部侍郎石熙載為户部尚書、充樞密使。不帶正官自普始。

開寶九年，以曹彬為樞密使，領忠武軍節度使。帶節度自此始。

太平興國六年，以樞密副使、刑部侍郎石熙載為户部尚書、充樞密使。以文資正官充使，自此始。

大中祥符中，以吏部尚書、知樞密院事王欽若，户部尚書、知樞密院事陳堯叟並依前守本官，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樞密使。儒臣充樞密使兼使相，自欽若等始。

天禧五年，樞密使、檢校太師、同平章事曹利用加僕射。時天章閣成，丁謂、馮拯並進秩。利用止加開府階，邑千户、賓封四百户。翌日，貼麻加正官。

慶曆二年七月，以宰臣吕夷簡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晏殊充樞密使，以宰臣兼其任也。九月，改吕夷簡兼樞密使，時議者以二府體均判總之名本重，故改之。

**又《副使》** 國朝建隆元年，始以樞密直學士趙普為兵部侍郎、樞密副使。三月，以宣徽北院使李處耘為南院使、兼樞密副使。自五代以來，凡樞密院皆參用文武。大中祥符七年，以王嗣宗、曹利用並為檢校太保、充樞密院副使，不帶正官。

**又《知院事　同知院事》** 國朝《元祐令》：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為執政官。正二品。淳化二年，樞密使王顯出鎮隨州，副使、宣徽北院使張士遜知院事。副使、右諫議大夫溫仲舒、寇準同知院事，同知院之名自此始也。士遜等並自舊帶副使，自後或以次正官，或檢校官為之，秩與副使同。置樞密使、副，或置知院、同知院，舊使與知院不並置。大中祥符三年七月，以溫仲舒為諫議大夫、樞密副使，會張士遜知樞密院，即以為同知院事，蓋使則置副，知院則置同知院。

熙寧元年，文潞公、呂宣徽為使，而陳丞相自越州召為知院，前一歲陳丞相為副使，位在吕公之上故也。

**又《簽書院事　同簽書院事》** 國朝太平興國四年，以兵部員外郎石熙載為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簽書之名自此始也。天禧四年，以華州觀察使曹緯為宣徽北院使、鎮軍國留後、簽書樞密院事。簽書兼藩鎮自此始也。

**又《權發遣院事》** 國朝咸平三年，兵部侍郎、參知政事向敏中權發遣樞密、宣徽院公事。時王欽若、陳堯叟、馬知節皆罷，寇準未謝故也。

**又《逐房副承旨》** 國朝兵房副承旨二人，史房一人，户房一人，禮房一人。淳化四年六月，以禮房副承旨段延禧為威勝軍節度行軍司馬。先是，諸房主事歲久，多授雄望上佐，其勒留但賦禄而已。延禧以老病出為藩鎮上佐，優之也。

《官品令》：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從八品。

**又《主事　令史　書令史》** 國朝主事以上，並帶諸衛將軍同正。主事以下，初命者隸銀臺司。主事五人，令史二十四人，書令史三十二人。兵房掌兵馬、名籍及卒校遷補、修築城壘、防戍戰守之事。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二十人分掌。吏房掌閤門以上遷補之名籍，王公將帥迎授恩命，及盜賊之事。主事一人，令史三人，書令史五人分掌。户房掌金穀、糓糧出納之事。主事一人，令史、書令史各五人分掌。禮房掌禮儀、國信之事。主事一人，令史三人，書令史二人分掌。

《元祐官品令》：樞密院主事、令史、書令史，從八品。

**又《制置兵馬司》** 國朝擇副承旨主事以下專掌之。

**又《檢詳官》** 國朝熙寧四年十月，詔以編修《經武要畧》官王存等四人檢詳樞密院諸房文字。除存已升朝外，陳侗、劉奉世係京官，與換太子中允；選人蘇液改著作佐郎，禮遇、添給、（白）「日」直、人從、

看謁之禁，視中書檢正官。帶館職及本院編修文字依舊外，餘差遣並罷。存檢詳兵房，侗、奉世仍不隔磨勘。存辭以母老，乃改差秘書丞朱明之。

五年四月，詔罷樞密院檢用官杜紘歸編勅所，諸房條例皆檢詳官檢用。

七年十月，詔檢詳官除已有兼領差遣外，劄與中書依檢正例與主判差遣。後檢正罷，兼領檢詳亦罷。

**又《編修條例》** 國朝慶曆四年二月，命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樞密都承旨車士寧編修例册。

嘉祐二年八月，詔編集樞密院機要文字，命樞密副使程勘提舉編集，尚書都官員外郎楊構、刑部詳覆官、大理寺丞周革，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元仁政，内殿承制于可久，户房主事段承圭點檢編排。自建隆以來，至六年編成，計一千一百六十二册。三年十二月，樞密院上《端拱以來宣勅劄子》六十卷，目録二册。

治平元年閏五月，詔樞密院班簿李一進者，令為册録。二年五月，樞密院編機要文字九百八十一册以進，賞執事有差。

熙寧二年五月，樞密院乞將祖宗以來法制所宜施於遠者，並删取大旨著為畫一，及聖政釐革條章以次紀録，或有條理未備，更詳核所説，冀得以考求其事目，曰兵制，凡招陳、屯戍、訓練之類皆附焉；曰馬政；曰邊防；曰夷狄；曰屬國；曰守城；曰器械；曰捕盜；曰選材；曰責效。各以其事類相從，一如兵制，候編成册，仍於逐門各留空紙，以備書載將來處置事件。詔以《經武要畧》為名。

三年十一月，命著作佐郎、館閣校勘王存、陳侗，大理寺丞、館閣校勘顧臨並差編修樞密院《經武要畧》，删定諸房例册，以樞密院副承旨李綬管勾。至九年秋，修畢上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樞密使》** 樞密使，自唐以來率二員，周末魏仁浦、吴延祚並為之。國初仁浦拜集賢相，自是止除一使。至太平興國初，曹武惠彬、楚景襄昭輔始復並除，後未有繼之者。及真宗中年，以王文穆、陳文忠並為樞密使，由是遂為故事，迄仁宗不改。英宗治平四年，文忠烈、吕惠穆，神宗熙寧五年，文忠烈、陳秀公並使樞密，用此故事。

**又《知樞密院事》** 知樞密院事，太宗淳化二年始置，以張遜為之，然使與知院未嘗並除。熙寧元年，文潞公、吕宣徽為使，陳秀公自會稽召為知院，非故事也。

**又《樞密副使》** 祖宗故事，樞府置使則除副使，置知院則除同知院。淳化二年，太宗既以張遜知密院，於是寇忠愍、温恭肅皆自副使改同知院事。康定元年，仁宗用晏元獻公為樞密使，於是王鄧公、杜正獻、鄭天休皆自同知改除副使，自後皆然。

**又《簽書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太平興國四年置。是時石元懿公以兵部員外郎充樞密直學士，止用本官職簽書。自是初除皆帶密直，及罷政乃拜端明殿學士焉。太宗至真宗朝，文臣簽樞才五人，其四人遷樞副，張文定以本官罷。至神宗時，曾公綯以憂去，免喪乃除端明。元祐後，王彦霖、劉仲馮皆以端明罷，遂為故事。

**又《同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書樞密院事，自郭宣徽後不置。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太祖皇帝》** 慶曆二年，二邊用兵，富文忠公為制誥，建言：邊事繫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範質、王溥為宰相，兼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仁宗然之。遂降制以宰相吕夷簡兼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

**又卷二《太宗皇帝》** （太平興國四年）正月庚寅，石熙載簽書樞密院事。自樞密直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

熙載，字凝積，洛陽人。太宗初領泰寧節度，辟為掌書記。及即位，遂擢用焉。是年除簽書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自熙載始。四月庚戌，除樞密副使。

兵部隸樞密院，承五代之制，有使、副使。至太宗朝初，命石熙載以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治平中，郭逵以檢校太尉同簽書樞密院事。

**又卷七《神宗皇帝上》** （熙寧元年）七月己卯，陳升之知樞密院事。【略】

舊制，樞密置知院，則當為副使者皆改同知院；若置使，則同知院復改為副使。於是文彦博、吕公弼為使，韓絳、邵亢為副使。上以升之三至西府，欲稍異其禮，乃以為知院事。樞密並置使副及知院自此始。並置使

副及知院自此始。

又 卷八《神宗皇帝下》（元豐四年二月）甲辰，張璪參知政事。【略】

國朝執政以樞密使並位宰相，恩禮悉同。其次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同知、簽書樞密院事，其名雖多，要之均為一等執政官，唯知院為長，恩數差別。武臣擢預政事，只除同簽書耳。至元豐五年，肇新官制，乃專立知院、同知院，遂廢使副之名。《舊典》

舊制，樞密使知樞密院，奏薦子弟，皆補班行。故富鄭公之子紹京，文潞公之子貽慶，皆為閤門祗候。元豐後方授文資。

神宗朝，詔樞密院編修《經武要略》，以都承旨張誠一提舉。誠一，武臣也，乞差編修官二員。時王正仲、胡完夫為館職，詔令兼之。是夕，忽御批提舉改作管勾。詰朝，執政啓上所以，上云：「已差館職編修，豈可令武臣提舉？」而樞密院編修，自此始也。

樞密院舊皆武臣，如都承旨亦然。國初二曹俱嘗為之。熙寧中，王荊公怒李評，罷去，命曾令綽為都承旨，自是方文武互用矣。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七（治平三年）夏四月，以郭逵同簽書樞密院。同簽書始此。知制誥邵必言：「逵武力之士，不可置廟堂。望留誥敕熟議。」不聽。或以咎韓琦，琦曰：「吾亦知逵望輕，故事，西府當用一武臣，上欲命李端愿，吾知端愿傾邪，故以逵當之。」或以上本意用張方平，琦知方平不附己，猥曰：「西府久不用武臣，宜復故事。」逵既用，諫官、御史交章論列，不報。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九（熙寧四年冬十月）丙辰，置樞密院書房檢詳文字官，以館閣校勘王存等四人為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七《宋朝樞密院》國朝以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建隆元年，趙普為副使。三年十月，普檢校少保，充使。不帶正官自普始。開寶九年二月，曹彬為使，領忠武節度。帶節度自此始。興國四年正月癸巳，石熙載僉書院事，始有僉書之名。六年九月，熙載為户部尚書，充使，始用文資正官。淳化二年九月，張遜知院，温仲舒同知院，晉天福中，桑維翰知院事。始有知院之名。祥符五年，王欽若、陳堯叟為使，兼使相。天禧四年，曹瑋以僉書兼藩鎮。康定元年三月癸未，詔中書別置廳於樞密院之南，與樞臣議邊事。慶曆二年，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七月戊午，以宰臣吕夷簡判院事，章得象兼使，議者以二府體均，判總之名太重。九月丙午，夷簡改兼使。五年十月庚辰，以邊事寧，罷宰臣兼使。治平三年四月，始以郭逵為同僉書院事。【略】舊制，置知院，則副使改同知院，置使則復改副使。熙寧元年，文彦博、吕公弼為使，韓絳、邵亢為副，陳升之三至樞府，上欲稍異其禮，以為知院事。於是知院與使副並置。【略】

慶曆五年，陳執中言：「有唐別命樞臣專主兵務，五代始令相輔，亦帶使名。至於國初，尚沿舊制。乾德以後，其職遂分。」是年，詔宰臣免兼樞密使，凡郡國機要依舊同商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十二》建隆元年，以魏仁浦、吴廷祚為樞密使，趙普為副使。周末闕副使，至是始置。太平興國四年，以石熙載為樞密直學士，以簽書院事；直學士六人，備顧問應對，然未嘗盡除。簽書之名始此。淳化二年，以張遜知院事，温仲舒、寇準同知院事，同知院之名始此。治平中，以郭逵同簽書院事。同簽書之名始此。舊制，樞密院有使則置副使，有知院則置同知。如置知院，則當為副使者皆改同知；若置使，則同知復改為副使。熙寧元年，文彦博、吕公弼為使，韓絳、邵亢為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為知院，於是知院與使、副並置矣。【略】

樞密使。【略】宋朝國初因之。建隆三年，以樞密副使、兵部侍郎趙普為檢校太保充樞密使，不帶正官自普始也。又以宣徽北院使李處耘為南院使兼樞密副使。自五代以來，凡樞密院官皆文武參用。大中祥符七年，以王嗣宗、曹利用並為檢校太保、充樞密副使，亦不帶正官。開寶九年，以曹彬為樞密使，領忠武軍節度使，帶節度自此始也。至道三年，以鎮國軍節度曹彬兼侍中、充樞密使，彬自節鎮入罷旄鉞。太平興國六年，以樞密副使石熙載為户部尚書充樞密使，以文資正官充使，自此始也。大中祥符五年，以知樞密院王欽若、陳堯叟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樞密使，儒臣為樞使兼使相，自此始也。皇祐五年制，以樞密使高若訥為尚書左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同群牧制置使。故事，罷樞密使當學士降麻，及若訥罷，但令舍人草詞，遂以為例。【略】

宰相兼樞密使。【略】宋初，魏仁溥以宰相兼樞密使，後罷。慶曆二年，二邊用兵，富弼言：「邊事係國安危。國初，范質、王浦以宰相兼知

樞密事。今兵興，宜令宰相兼領。』仁宗然之，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吕夷簡為首相，曰：『恐樞密謂臣奪權。』時諫官亦論宰相宜知兵事，遂降制以宰相判樞密院。或曰二府體均，判字太重，乃改為兼樞密使。【略】

知樞密院【略】宋初不置，淳化二年，樞使王顯出鎮，始以張遜知樞密院事。知樞密院、同知院，並正二品。知院掌佐天子執兵政，而同知院為之副。凡邊防軍務，常與三省分班禀奏，事干體要，則宰相、執政官合奏。【略】

同知樞密院。【略】宋朝國初闕。淳化二年，王顯出鎮，張遜知樞密院事，始以温仲舒、寇準同知院，同知之名自此始也。【略】

簽書樞密院。同簽書院事。【略】宋太平興國四年，石熙載以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簽書之名自此始也。八年，張齊賢、王沔並以右諫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端拱元年，以内客省使楊守一為宣徽北院使、簽書密院事。景德三年，韓崇訓檢校太傅，馬知節為檢校太保，並簽樞密院事。天禧四年，以華州觀察使曹瑋為宣徽北院使、鎮國軍留後、簽書樞密院事，簽書兼藩鎮自此始也。【略】

檢詳。檢詳之職，古無之。宋熙寧四年，詔以編修《經武要略》官四人王存、陳侗、劉奉世、蘇液檢詳樞密院諸房文字，禮遇視中書檢正官。元豐三年，詔定置三員。【略】

編修官。編修官，古無之。慶曆四年，史館王洙、承旨單士寧編修例册，編修之名自此始。熙寧二年，樞密院乞將祖宗以來法制所宜施行於久遠者，並與删取大旨，著為書一；及聖政釐革，檢尋本院文書，以次記録。其事目：曰兵制，凡招揀、屯戍、訓練之類皆附焉；曰馬政，曰邊防，曰夷狄，曰屬國，曰守城，曰器械，曰捕盜，曰選材，曰賞效，各以其事類相從，一如兵制，候編成策，仍於逐門各留空紙，以備書載將來處置事件。從之。詔以《經武要略》為名。熙寧三年，以館職王存、顧臨等同編《經武要略》，兼删定諸房例册。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内外禁兵招募、閲試、遷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調發更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内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分都監、緑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審覆。面得旨者為録白，批奏得畫者為畫旨，並留為底。惟以白紙録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旨者，即送門下省繳覆。應給誥者，關中書省命詞。即事干大計，造作、支移軍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三路沿邊帥臣、太僕寺官，文臣換右職，仍同三省取旨。

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院在中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為一院，但行東院印。而職事條目頗多。神宗初政，迺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而增置審官西院，專領閤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為職，而國信、民兵、牧馬總領，仍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户，曰禮，至是釐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京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防及畿内、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曰教閲房，掌行中外校習，封椿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邊防。曰廣西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及兩浙路吏卒。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内侍官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曰支馬房，掌行内外馬政并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内臣磨勘功過敘用，大使臣已上歷任事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元祐既創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為十四人，書令史十九人，創正名貼房十八人。大觀增逐房副承旨為五人，創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

中書、密院既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慶曆中，二邊用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仁宗以為然，即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吕夷簡、章得象並兼樞密使。熙寧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

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逵修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略】

樞密使、知院事、同知院事、樞密副使、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同知、副使、簽書為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大祭祀則迭為獻官。

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彦博、呂公弼為使，韓維、邵亢為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為知院事。於是知院與使、副並置。【略】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員；及改官制，罷之。【略】編修官　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銜。熙寧三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略》，兼刪定諸房例册。初擬都、副承旨提舉，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提舉，詔改為管幹。

**又　卷一九四《兵志八》**　（大中祥符）五年正月，帝諭知樞密院王欽若等：「在京軍校差充外處人員，軍數不足，有妨訓練，可詔示殿前、侍衛馬步軍司簡補。禁軍逐指揮兵士內，捧日上三軍要及三百人，龍衛上四軍各二百五十人，拱聖、驍騎、驍勝、寧朔、神騎、雲武騎各三百五十人，並於下次軍營升填，須及得本額等樣，及令軍頭司於諸處招揀到人內選填。營在京者引見分配，在外處者準此，仍委逐司擘畫開坐以聞。在京差出者，候替回揀選。」

## 論說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六《論樞密院闕官劄子》**　臣竊見樞密院闕官，陛下選用執政，臣不當預。然臣忝備耳目之任，有所聞見，不敢不盡，若但避嫌疑形迹，恐非陛下所以任臣之意。謹具開列如後：

一、臣於六月十六日上殿面論，中外未見有可相之人。在外唯有馮京，聞真病損，亦有女嫁蔡確。臣言如此，非謂京便不可用也，但欲陛下知而察之耳。文彦博亦與蔡確為昏姻，吳充亦與王安石為親家，趣向各異，何嘗相黨？若趣向皆同，雖不為親，自是黨也。馮京在神宗朝為參知政事，與王安石論議常不合，先帝知京中立，亦甚倚之。其後與呂惠卿同執政，又多不協，遂為惠卿所傾，因鄭俠獄罷京政事，天下為之不平。及王安石與呂惠卿為仇敵，惠卿繳進安石私書，其一紙云：『勿令齊年知。』京與安石同歲，故安石謂之齊年。先帝因此知京不欺，故安石再罷相之日，即召京於成都府，知樞密院。其後京疾病廢忘，以此罷去，即無他過。聞京精神不至虧損，陛下如欲知子細，只須遣一使至北京觀之，可用與不可用，不難見也。京久在密院，經歷事多，仁宗朝翰林學士，存者唯京一人。今人才難得，若復以京知樞密，公論必皆允愜。又得一前輩老成之人，與後進者相參，後進者亦必有所畏忌。京年垂七十，必不為欺，密院止藉其謀慮知職，宜得老成之人。臣與京素無恩分，止是京初作執政，臣守官京師，隨例旅見。後來臣一向在西京修書，京過西京，臣亦止與賓客一見，此外更不相接。今之所言，采之公論，謂宜如此，非獨臣一人以為然也。

一、趙卨守邊治軍，素有威略，深知兵法，善揣敵情。熙寧之初，先帝一見卨，即知其有將帥才，驟加拔擢，委以西邊之事，今已二十年。中間討伐安南，雖無大功，然處置南事，多卨之力。故先帝雖貶卨官，使知桂州，久不得還，蓋藉其鎮遏故也。今卨久在延州，於國實有勤勞，陛下若實在樞密，則所照管者不獨鄜延一路，西北二邊及蠻夷之事皆可訪問。廟堂謀慮，動繫天下安危，豈比鄜延一路也？臣竊料朝廷以守延州者難其人，故未用卨。臣愚以為，若使卨自擇一人可代己者，必須得人。卨是臣叔母之兄，叔母已亡，有此親嫌，若果用卨，臣自當引避。今不敢以親之故不言於陛下。臣僚中熟知邊事，實未有如卨者。右，取進止。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四六《「宋」龐籍〈上仁宗論狄青為樞密使〉》**　臣聞昔太祖時，慕容延釗將兵一舉得荊南、湖南之地，方數千里，兵不血刃，不過遷官、加爵邑、錫金帛，不用為樞密使。曹彬平江南，擒李煜，欲求使相，太祖不與，曰：『今西有汾、晉，北有幽、薊，汝為使相，那肯復為朕死戰耶？』賜錢二十萬貫而已。祖宗重名器如山嶽，輕金帛如糞壤，此陛下所當法也。青奉陛下威靈，殄戮凶醜，克稱聖心，誠可褒賞。然方於延釗與彬之功，不逮遠矣。若遂用為樞密使、同平

章事，則青名位極矣。寇盜之警不可前知，萬一他日青更立功，欲以何官賞之？且樞密使高若訥無過，若何罷之？不若且與移鎮、加檢校官，多賜金帛，亦足以酬青功矣。皇祐四年六月，以狄青為樞密副使，左司諫賈黯言：「臣伏見國初武臣宿將扶建大業，平定列國，有忠勳者，不可勝數，然未有起兵間登帷幄者。今其不可有五：四夷聞之，有輕中國心，不可一也。小人無知，風聞傾動，翕然嚮之，撼搖人心，不可二也。朝廷大臣將耻與為伍，不可三也。不守祖宗之成規，而自比五季衰亂之政，不可四也。狄青雖材勇，未聞有破敵功，失罵御之術，乖勸賞之法，不可五也。皇祐五年五月，又以青為樞密使，籍時為宰相，上此奏。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八一《［宋］陳繹〈新修西府記〉》**　唐初，典兵禁中，出於帷幄之議，故以機密名官。【略】至其盛時，其貴者號中尉，次則樞密使，皆得貼黃除吏。唐末既除北司，并南北軍於樞密使，遂總總下之兵。五代以來，多以武人領使，而宰相知院事。國朝復置副貳、簽書、直學士之名。大略文武參用，間以宰相兼領之，故得進退大吏，預聞機政，其任職蓋重矣。【略】熙寧三年，詔營兩府於掖城之南，其任樞密使者為西府。於是有司知上之所以優隆大臣，將以修天下之政於堂陛之下；莫不率職底功，士獻其能，工致其才，不周歲而告成。臣謹按，樞密，司馬之職事，而周制屬於夏官；秦漢曰太尉，亦冠將軍之號，禄比丞相，置官屬，掌兵武。夫善用兵者，使之至於無兵；善治兵者，治之於無事；然後天子之威刑震耀，愜然憺折於萬里之外。

## 藝文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一八《和蔡樞密孟夏旦日西府書事》**　宮闕初晴氣象饒，寶車攢轂會東朝。重輪慶自離明發，内壤陰隨解澤消。賜篚外廷紛錦繡，燕庖中禁續薪樵。聯翩入賀知君意，咫尺威顔不隔霄。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三《樞密箴》**　肅肅樞庭，時維本兵。禹征有苗，周公東征。將相合一，而文武並用。出為軍旅，歸而為農。兵民不分，文武何有乎相輕！秦置太尉，漢大司馬，相尊等耳。權則或過，樞機周密，乃任恭顯。傳至後世，奄宦是與。梁、唐懲之，始用士人。沿襲之弊，久而未泯。賜食厨中，謝衣階下。猶以貂璫，而待西府。府列東西，事分文武。相天子者，遂不知戎。臣弼曰不可，乃革其故。二府既通，脈絡貫融。自靖自獻，和而不同。一范一韓，召登宥密。上前力争，安事形迹。書雖中書，必陳其實。同列不悦，上悦其直。彼相京、檜，喜同惡異。匪國是謀，惟身是計。同而不和，口然心議。廟堂如此，治象可知。故有天下君，毋喜其同，將危我邦；毋樂其顯，將瘠吾民；毋取其易制，將敗乃公事。樞臣司化，敢告綴衣。

## 雜録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本朝置樞密使、副，或置知樞密院、同知院，然使與知院不並置也。熙寧元年，文潞公、吕宣徽為使，而潤州陳丞相自越州召為知院。前一歲，陳丞相為副使，位在吕公之上故也。【略】

太平興國四年，石元懿始以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八年，張司空齊賢、王公沔並以諫議大夫同簽書樞密院事。景德三年，馬正惠以檢校太傅、韓公崇訓以檢校太保並簽書樞密院事。治平二年，今郭宣徽為同簽書院事。

文臣為樞密使，皆帶檢校太尉、太傅兼本官。乾興元年，錢文僖以兵部尚書為樞密使，不帶檢校官，有司之失也。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五**　文公為相，龐公為樞密使，以國用不足，同議省兵。於是揀放為民者六萬餘人，減其衣糧之半者二萬餘人。【略】後數年，王德用為樞密使，許懷德為殿前都指揮使，復奏選廂軍以補禁軍，增數萬人。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二《名臣》**　皇祐五年，儂智高陷二廣，詔樞密副使狄青督諸將討之。言事者以青武人，不可專用，請以文臣副之。仁宗以問龐莊敏公。曰：『向者王師所以屢敗，由大將不足以統一，裨將人人自用，故遇敵輒北。劉平以來，敗軍覆將，莫不由此。青勇敢有智略，善用兵，必能辦賊，願勿憂。』仁宗乃詔行營諸軍皆受青節制；賊平處置民事，則與孫沔、余靖同議。及捷報至，上喜謂莊敏曰：『嶺表平

殄，皆卿之力也。』

又　卷五《官制》　唐以中官為樞密使，與中尉謂之『内貴』。梁為崇政院使；後唐舊有帶相印者，分東、西二院；晉廢；國初復置，與中書為二府，亦名二院，但行東院印耳。其後除授不常，以檢校官充使不帶正官，自趙普始；帶節鉞，自曹彬始；簽書院事，自石熙載始；文資正官充使，亦自熙載始；知院自張士遜始；以文臣知院兼使相自王欽若始；簽書兼藩鎮自曹瑋始。今官制復古，而樞密之職如舊，與三省長官通謂之執政矣。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上　昭陵中年以後，簽書同簽書樞密院事，未全得執政官事體。熙寧中，王介甫欲用龍圖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曾孝寬為副樞，裕陵不許。堅請之，乃以為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令所司盡用執政事體，然猶班在宣徽南院使王君貺拱辰之下。時王御仙花帶，不佩魚，曾方團帶，佩魚。舊例簽書只御仙花帶不佩魚。【略】

本朝樞密直學士，班序祿賜視閣學士，今與閣直學士同位諸行侍郎。樞密直學士呼『密學』，未改階前，官至諫議大夫者，呼『密諫』，轉給事中即呼『密學』。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祖宗時，朝班燕會多襲用唐制，樞密使迺宦官為之也，其位敘甚卑。故遇大燕則親王一人伴食於客省，又燕設則親王、宗室率不坐，以用倡故也。國朝樞密使乃儒士為之，實股肱大臣。至神廟時，謂用倡則君臣亦不合禮，始改為女童隊、小兒隊。於是樞密使、親王、宗室皆得列坐而與燕會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　本朝樞密院官既備，學士之職浸廢，然猶會食樞密使廳。每文德殿視朝，則升殿侍立，亦不多除人。

宋・王明清《揮麈前録》卷二　前宰相為樞密使者，宋元憲、富鄭公、文潞公、陳秀公。宣和二年，鄭華原以故相領院事。

宋・王林《燕翼詒謀録》卷四　樞密使拜罷，與宰臣恩數等。皇祐五年，高若納為樞密使罷政，仁宗惡其奸邪，特令舍人草詞罷，以示貶黜。其後皆以前宰臣為之，皆帶平章事，罷政宣麻如故；而自執政拜使者，罷政不復宣麻，踵若納故事也。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二《右府太尉》　五十年前，有通右府書，稱『樞密太尉』，蓋舊制：文臣為樞密使，皆帶檢校太尉。東坡《賀文潞公正位兵府書》亦有『太尉』之稱。官稱隨時改易，不可一概論。元豐前，樞密院奏薦子弟，皆補班行。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四《樞密稱呼》　樞密使之名起於唐，本以宦者為之，蓋内諸司之貴者耳。五代始以士大夫居其職，遂與宰相等。自此接於本朝，又有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簽書、同簽書之别，雖品秩有高下，然均稱為樞密。明道中，王沂公自故相召為檢校太師、樞密使，李文定公為集賢相，以書迎之於國門，稱曰『樞密太師相公』，予家藏此帖。

又　卷五《樞密名稱更易》　國朝樞密之名，其長為使，則其貳為副使；其長為知院，則其貳為同知院。如柴禹錫知院，向敏中同知，及曹彬為使，則敏中改副使。王繼英知院，王旦同知，繼馮拯、陳堯叟亦同知，及繼英為使，拯、堯叟乃改簽書院事，而恩例同副使。王欽若、陳堯叟知院，馬知節簽書，及王、陳為使，知節還副使，其後知節知院，則任中正、周起同知。惟熙寧初，文彦博、吕公弼已為使，而陳升之過闕，留，王安石以升之曾再入樞府，遂除知院。知院與使並置，非故事也，安石之意以沮彦博耳。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一　《樞密行香》唐世樞密使專以内侍為之，與它使均稱内諸司，五代以來始參用士大夫，遂同執政。案，《實録》所載景德二年三月元德皇后忌，中書、樞密院文武百官並赴相國寺行香。初，樞密院言：『舊例國忌行香，唯樞密使、副依内儲司例不赴，恐有虧恭恪。今欲每遇大忌日，與中書門下同赴行香。』從之。樞密使副、翰林、樞密直學士並赴，自兹始也。然則樞密之同内諸司久矣。

又　卷一三《樞密書史》　景德四年，命宰臣王旦監修兩朝正史，知樞密院王欽若、陳堯叟、參知政事趙安仁並修國史。後來執政入樞府，皆不得提舉修書，非故事也。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二《樞密院》　宋初，魏仁浦以宰相兼樞密使。建隆三年，以樞密副使、兵部侍郎趙普為檢校太保充樞密使，不帶

正官自普始。太平興國四年，以石熙載為樞密直學士以簽書院事，簽書之名始此。淳化三年，以張遜知院事，温仲舒、寇準同知院事，同知院之名始此。治平中，以郭逵同簽書院事，同簽書之名始此。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為知院。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勝蹟》**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招募、閱試、遷補、屯戍、賞罰之事。設官十，樞密使、知院事、同知院事、樞密副使、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都承旨、副都承旨、檢詳、編修，而樞密使類以宰相兼之。自簽書已上，皆謂執政。

**明・趙弐《古今原始》卷一二《太宗皇帝》** 以石熙載簽書樞密院事，簽書之名始此。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六七《宋史一》** （太平興國）四年正月，置簽署樞密院事，以石熙載為之。按：《太祖紀》，樞密使除授皆書，副使則不書。如建隆元年八月除趙普，三年十月除李處耘，乾德二年正月除王仁贍，五年二月除沈義倫，開寶六年九月除楚昭輔。《紀》皆無之。至是始立簽署之名，以熙載為之。未幾，真授副使，自後樞副、知院、同知、簽書除授，《本紀》皆書之，獨《英宗紀》不書，它紀間有不書者，史脱文也。

**又 卷七一《宋史五》** 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按：太平興國四年，置簽署樞密院事，以密樞直學士石熙載為之。

八年，以張齊賢、王沔同簽署院事。景德三年，馬知節、韓崇訓亦為簽署。史家避英宗諱，改「署」為「書」爾。治平中，郭逵以檢校太尉同簽書樞密院事，簽書之名始於此。

**清・李慶蕓《炳燭編》卷四《本兵》** 明代稱兵部尚書為本兵。按《宋史・職官志》：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密，號為東、西二府。朱弁《曲洧舊聞》：厚陵初，張康節預政，屢請老不許。詔三日一至樞密院。張曰：『本兵之地，豈容尸祿養疾？』遂力求去，陳鵠《耆舊續聞》：昭文相呂申公兼判樞密院，宋元憲知維揚，作啟賀之，有云：『惟是本兵，別歸謀幄』。是宋代以西府為本兵也。

## 三司

###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四五** （端拱元年八月）己卯，詔曰：『三司吏自今除歲給衣糧外，每月前行特支料錢五千、後行三千；食厨料前行二千、飯料後行千五百。自前行已上，每年並令吏部流外銓較考，至五考無贓闕，許參選，前行注中縣簿、尉，句押官注望縣簿、尉，官滿勒歸司，如未願出官者，亦聽。孔目吏依雍熙四年五月己丑詔書從事。』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三司使》** 國朝或曰判三司，或曰權判，或曰點檢三司。開寶中，以參知政事二人提點三司，既而更用宰相為都提舉。舉國中，分二司同判三司，逾年復析為三使。淳化中，又合為三司，既而又以天下為十道，二京為左右計。置二計使，分判十道，别命三司總計使，判左右計事。旋置三使如故。咸平末，三司各置副使，其官輕，則曰發遣。迄元豐初不廢，今悉歸尚書省矣。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〇《置三司推官詔乾德四年正月丙戌》** 國家慎擇時才，參掌邦計。貨泉所聚，職務尤繁，方冀得人，各俾陳力。雖思不出位，勿侵長官之權；而知無不為，共濟公家之物。其或條綱有所未正，利害有所未明，臨蒞者既不周知，揚歷者必能通究，不可緘言而自守，所期聞善以相規。儻功過咸分，則黜陟斯舉，宜行條制，以革因循。應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判官等，除各行本司公事外，自今應有改移制置、支撥、折秤、增減條例、轉輸供備、凡干起請，並繫商量，切在從長，務令允當。若或事未諳詳，理須詢訪，即宜關牒，以問别司。才受公文，便須盡理回報，具明可否，方得施行，苟涉稽違，當行黜責。若或因而更改，頗協便宜，仍具奏聞，並充課績。若在省編會預咨謀，事猶未決，即許牒諸路轉運司使問其利害。其轉運司承受公文，亦准前應報。或當軍期，不在此例。應三司使或有行遣未當，本司判官並須執諮。如事理顯明，不肯依據，即許面取進止。或有事已經敷揚，稱奉旨施行者，若未通便，亦

許指陳。或本司判官避事不言，仍許別部判官及逐路轉運使直具利害聞奏。賞罰之典，斷在必行，應逐司判官各批書課績，與判官通置，每至年終，當議考校，無勞者退黜，有功者甄酬。或明知利害之事顯然，循默不言，便當舉行，不須終歲。應三司令各置推官一員，令總斷逐司公事，兼專管勾司公事，仍別給印。應三司事如點檢得判官等起請改正條件，亦仰置歷批書。諸道轉運使者，如見三司行下公事有不便於民者，許直具事狀以聞，不得隱避。其所行公事及申奏起請改正條件，亦仰置歷批上，逐一進呈，以憑校定考第，明行黜陟。夫致理之本，責實為先，所宜上下同功，中外協力。各修乃職，咸聽朕言，勉施盡瘁之勞，以副責成之意。

又《三司判官見本使儀範詔淳化三年五月丙辰》　國家并建官司，各有僚屬，在班爵而既異，因名數以洞分，所宜奉承，豈可違越？自今三司判官見本使，各謹禮度，無失恭虔。每日內朝謁見，非咨事不得輒至本使廬中；朝罷，各赴本司視事，即不得於諸處輒行私謁。御史臺專糾之。

又《置三司使詔淳化四年五月戊申》　國家擇公幹之臣，掌財賦之任，俸入甚厚，柄用非輕，必當盡興利除害之謀，成家給人足之美。使廩庾之內，常有餘糧；山澤之間，悉無遺利。率土共臻於富庶，小民不起於怨咨。斯謂得人，方為稱職。夫何群吏，未副所懷，設官屬以雖多，舉綱條而靡當，空令聽覽，日有勞煩。用責盡公，務求實效，各共勤於職分，仍併省於吏員。黜幽陟明，國有彝典。自今只置三司使一員，判官六員，推官三員；三部勾院只置判勾一員，判官一員；其三部屬吏仍舊貫。三司使只於按檢署字，外處符牒，只令判官通置頒行。

又《三司判官主判推官等見本使儀詔淳化五年十一月辛未》　朝廷設官分職，各有等威，名既不同，禮亦異數。自今令三司判官、主判、推官等見本使，並如郎中、員外見丞郎、尚書之儀。

又《復三司使詔淳化五年十二月辛丑》　銅鹽之務，所以籠天下之貨財；度支之司，所以辦邦國之經費。洎民曹之劇任，皆邦計之本源，蓋以司金穀之耗登，謹府庫之出納。爰從近代，以迄我朝，雖琴瑟改張，俾期於易治，而米鹽細碎，益致於滋彰。宜復前規，用為永制。應兩京、十路並復歸三部，各置使一員，每部置判官、推官共四員，人掌兩案公事；別置都監一人，序於判官之下，都勾部，以備三部專糾簿領之出入焉。以總計陳恕為鹽鐵使，樞密院承旨、左屯衛將軍王延德為度支使，樞密直學士、屯田郎張鑑為左諫議大夫、户部使，左計使魏羽，右計使董儼並罷。

又《復置三司使詔咸平六年六月丁亥》　國家按九州之圖籍，提四海之封疆，租庸有金穀之饒，筦榷有銅鹽之富，為我邦計，在茲地征，總而治之，是曰會府。自頃並建三司，各領一司，既統攝之不同，亦因循而漸理，罕資費用，但益煩苛。均有無則局分相違，定出納則簿書交錯，綱條失序，言論盈庭，空紊典常，殊無體要。用圖經久，特議更張，僉擇能臣，俾之兼領，仍設副貳，分佐事權，勉思盡忠，副我注意。

又《卷一八三《榷酤不得增課詔景德四年四月甲午》　榷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為永式。自今中外不得更議增課，以圖恩獎。

又《定奪司公事令三司行遣詔景德四年八月己酉》　茗榷之法，流弊浸深，釐改已來，利課豐羨。既規畫之斯定，歸職分以攸宜。其定奪司公事，宜令三司行遣，不得輒有更改。

又《卷一八四《令三司判官等上財用利害詔熙寧二年》　朕以為欲致治於天下者，必富之而後可。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雖焦勞乎昃食之間，其將何所施哉！故特詔輔臣，置司於內，以革其大弊，而使美利之源通流而不竭，則庶乎孔子適衛之言，朕有所冀焉。夫事專於所習，則能明乎得失之源。今將榷天下之財賦，蓋亦資之於有司能習知其事者焉，則其所得必積，所言必通，聚而求之，固足以成吾富民之術。若乎苛刻之論，務欲朘削於下而斂怨於上，斯亦朕之不取。宜令三司判官、發運轉運使副判官，以及提舉茶運、便糴、市舶、榷場、提點鑄錢、制置解鹽等臣僚，限詔到後兩月，各具所知本職及職外財用利害聞奏，仍令三司舉催，科其不以時上者。

又《卷一九〇《令三司毋得增加賦斂重困黎元詔咸平元年八月丁亥》　方域至廣，邦賦實繁，責在有司，抑惟前典。今逋逃罕復，租調弗均，關市之征，榷酤之利，逮於山澤之產，咸助軍國之資，宜令三司使以下，同經度件析以聞。歲用所須，無俾有闕，勿得增加賦斂，重困黎元，務在酌中，庶令經久。如諸色經費，宜從節約。并未盡條件，亦開析聞奏，無或顧避，玷予柬求。

又《令三司大事合降勅者乃奏詔咸平元年十月甲辰》　國家擇能於朝，

分掌邦計，財用出納，自有常規，宜任攸司，庶無闕職。自今三司有大事合降勅處分者，仰三部職官同商度，可為永制，乃得聞奏。如施行後復有不當，必重行朝典。

**又 卷一九一《誡約三司詔咸平四年三月丁酉》** 漕運穀帛，供備邊防，三司本職也。如聞邇來頗隳舊制，凡所經費，責在外司，將何以調發軍須，饋餉兵食？以茲計國，甚無謂焉。宜申詔條，俾恪官次，儻聞誤闕，必振典刑。

**又 《誡約三司收掌簿書不得遺失詔咸平五年四月壬午》** 財計之司，蓋謹於出納，官吏之職，宜較於耗登。爰自近年，頗聞廢職，每詢金穀之常數，多稱簿籍之不存，用警因循，更申約束。宜令三司自今收掌簿書，不得遺失，歲終比較次年條奏，及取天下户口數，置籍較定以聞。

**又 卷一九八《禁約文武官不得輒入三司公署詔太平興國五年十月甲申》** 邦計之重，悉在三司。苟請託之是行，必紀綱之斯紊。自今内外文武官，不得輒入三司公署，及不得以書札往來求託公事，非有關預，不得出入三司公署。門吏謹察之，違者以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 （太平興國元年十二月）丁巳，以樞密直學士、左正諫大夫賈琰為三司副使。三司置副使自琰始。

**又 卷二〇** （太平興國四年夏四月庚申）考功郎中范旻上書，願從征太原召為右諫議大夫、三司副使，判行在三司事。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二月庚午）宣徽北院使、判三司王仁贍掌邦計幾十年，恣下吏為姦，怙恩固寵，莫敢發者。又起范旻等獄，坐貶黜者十餘人，皆上南府時勳舊戚里用事吏，故中外益畏其口。會左拾遺南昌陳恕與兵部郎中宋琪同判勾院，其僚數人率以皦察不畏强禦自任，因議本司事，有不協者，互持短長。及造朝，恕獨出班具奏，上詰之，恕詞辨蜂起，仁贍屈伏，上怒甚。

辛未，仁贍罷為右衛大將軍，琪與度支判官、兵部郎中雷德驤，鹽鐵判官、金部郎中奚嶼，並責本曹員外郎；户部判官、户部員外郎王遹責授太常博士。以給事中侯陟、右正諫大夫王明同判三司，同判三司自陟、明始。兵部郎中劉保勳判勾院。擢恕為度支員外郎、鹽鐵推官，耿振户部推官，元圯並權本曹判官事。【略】

其後，上因言及三司財賦，謂宰相趙普等曰：『仁贍縱吏為姦，諸州場院皆隱没官錢以千萬計。朕初即位，悉令罷去，分命使臣掌其事。仁贍再三言其不便，朕語仁贍此自朕意，若歲課致虧，不以責卿。既一歲，舊千緡者為一二萬緡，萬緡者為六七萬緡，為利入數倍，用度皆足，儻遇水旱，即可以免百姓租税。仁贍自知其非，必頗漸悸，朕亦優容之耳。』

**又 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癸亥，以右諫議大夫、同判三司宋琪為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始分三司為三部，各置使。右諫議大夫、同判三司王明為鹽鐵使，左衛將軍陳從信為度支使，如京使郝正為户部使。正，平遥人也。

上嘗語宰相曰：『三司官吏奏事朕前，紛紜異同，互有所説，此固不為私事，但迭執偏見，不肯從長商度，朕每以理開諭。若帝王躁暴，豈能優容？朕於臣下務在將護，才用優劣，一一可見，隨其器能，各加任使。奏對之際，無不假以辭色，善惡兼聽，未嘗峻折之也。』

**又 卷二九** （端拱元年十二月）著作郎、直史館羅處約上疏曰：處約疏稱今春詔旨，則端拱元年三月甲子所降詔書是也。上此疏必在此年終，三司置十二員判官乃淳化四年事，不知處約何以預言之，豈端拱初已有此議，淳化時方施行故耶？今附見歲末，更俟詳考。『臣累日以來，趨朝之暇，或於卿士之内預聞時政之言，皆曰聖上以三司之中，邦計所屬，簿書既廣，綱條日繁，將盡未善之規，冀協酌中之道。竊聞省中上言，欲置十二員判官兼領其職，貴各司其局，允執厥中。臣伏以三司之制非古也，蓋唐朝中葉之後，兵寇相仍，河朔不王，軍旅未戢，以賦調筦榷之所出，故自尚書省分三司以董之。然國用所須，朝廷急務，故僚吏之屬，倚注尤深。或重其任以處之，優其禄以委之，黽勉從事者姑務其因循，盡瘁事國者或生於睚眦，因循則無補於國，睚眦則不協於時。或淺近之人用指瑕為心計，深識之士以多可為身謀。蠹弊相沿，為日久矣。今若如十二員判官之説，亦從權救弊之一端也。【略】況三司之名興於近代，堆案盈幾之籍，何嘗能省覽之乎？復就三司之中，更分置僚屬，則愈失其本源矣。今三司勾院即尚書省比部，元為勾覆之司，周知内外經費，陛下若欲復之，則制度盡在。迨及九寺、三監，多為冗泛之司，雖有其官，不舉其職。』

**又 卷三二** （淳化二年九月）庚子，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王

化基為御史中丞。【略】言五事。

其一復尚書省，曰：「【略】夫三司使額，乃近代權制，判官、推官、勾院、開折、磨勘、憑由、理欠、孔目、勾押前行後行，皆州郡官司吏局之名也。臣今請廢三司，止於尚書省設六尚書分掌其事。廢判官、推官，設郎官分掌二十四司及左右司公事，使人掌一司。廢孔目、勾押前行後行為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廢勾院、開折、磨勘、憑由、理欠等司，歸比部及左右司。如此，則事益精詳，且盡去其州郡職局鄙俗之名也。」

又 卷三三 鹽鐵判官、左司諫韓國華等言：「備位諫官，兼職計司，獨不得從宴遊，願兼領館職。」（淳化三年三月）乙巳，命國華等直昭文館。三司屬官兼直館，自國華等始也。

又 卷三四 （淳化四年二月丙戌）朝廷自克平諸國，財力雄富，然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於三司，故費浸多。上孜孜庶務，或親為裁處，必以愛民惜費為本。【略】

（五月）戊申，詔罷鹽鐵、度支、户部等使，三司但置使一員、判官六員、推官三員，三部勾院但置判勾官一員、判官一員，其屬吏並仍舊貫。處分符牒並令判官、推官通署頒行，三司使但於案檢署字。從殿中丞馬應昌之議也。

以鹽鐵使魏羽判三司。【略】

（八月）戊寅，詔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使副使、翰林樞密直學士、丞郎、兩省給舍以及三司判勾，各於京朝官內舉廉勤强幹、明於錢穀、堪任三司判官者各一人，其現任轉運使副及年齒衰邁者不在稱舉之限。

又 卷四〇 先是，內侍白承睿點檢三司所造衣物，欠數甚衆。上顧輔臣曰：「朕頃令三司，每端午、初冬、誕節所造衣物，各為一界，則帳籍即時可畢，情弊無由而生。今三司總為一界，何也？」因言：「事得其要，則簡而易理。今三司但欲增置關防，以塞姦倖，不知綱目既衆，簿書愈多，姦倖彌作。朕欲并三司為一，命官總判。及減省勾院、磨勘、理欠、憑由、支收、行帳、提點等司，當令鹽鐵使陳恕議其可否。」張洎曰：「明王為政，雖步驟不同，及其緝熙庶績，莫先於簡。國家乘五代之後，百度陵遲。三司掌邦計，故多創司公以謹關防，果能删繁就簡，深合古道也。」

於是恕準詔上奏曰：「伏以封域寖廣，財穀繁多，三司之中，簿牒填委，朝廷設法，督責尤嚴，官員吏人，救過不暇。若為三部各設主司，擇才非難，辦事亦易。事辦過鮮，不撓上心，此亦一時之良策也。其勾院、磨勘兩司，出於舊制，關防之要，莫加於此。理欠、憑由二司，雖非舊制，自逋欠失序，憑由散落，故設二司專令典掌。綱目咸具，制置有倫，逋欠無失理之名，憑由鮮流散之弊，實亦要切，不可廢除。若兩司並委一官，方及判官一員公事。其主轄支收，早因從京支度財貨，轉輸外地，此除彼附，照驗稽延妨滯，京城得替主吏，遂設此司，專行檢轄，凡是支撥官物，便給除破文憑，卻欲本司置簿紀録，催到收附文記，即勾銷簿書，取捷之門，亦為允當。其行帳司近日權置，了絶舊帳，帳目告盡，司額自除。提點司是中旨特置，提振三司廢怠之事，固非有司敢得擬議也。」（至道二年閏七月）癸未，詔：「三司都憑由司、理欠司宜併為一處，命官兼判。應諸道逋負官物，令三司逐部理納，理欠司但總其所逋之數糾督之。廢提點司。」餘悉從恕之奏。【略】

（冬十月）甲子，併三司勾院為一，工部員外郎劉式專領之。上面命式曰：「以汝一人當三人之職，宜勉盡力，副朕所望。」式久居計司，深究簿領之弊，江、淮間舊有橫賦，積逋租至多，奏免之，人以為便。然多所條奏，檢校過峻，卒為下吏所訟，免官。按《劉式家傳》云：李惟清為鹽鐵使，其女壻盜用官錢數十萬，吏畏惟清不敢劾。式發舉其事，惟清坐絀，惟清由是怨，而三司貪猾吏以欺誑為生，疾式禁其業，亦皆怨，常狙伺，欲共陷之。太宗察其情，每坐朝，輒對衆稱其才，故毀不得入。太宗崩，真宗諒闇，吏告之，驗皆虛，反坐，惟清愈怒。式既辨，即出視事如它日，惟清乃諷吏劾以不俟詔入朝，免官。

又 卷四二 （至道三年十一月丙寅）復分三司勾院為三，命官各判之。以太常丞王欽若判三司都催欠憑由司。

又 卷四三 （咸平元年十一月戊午）三司上經費之數，上曰：「先帝以財賦國之大本，莫不求諸中道而為其永制。」輔臣曰：「先帝非止愛人嗇費，至於節損服用，躬御澣濯之衣，蓋前古哲王莫能偕也。」上初命三司具中外錢穀大數以聞，鹽鐵使陳恕久而不進，上命輔臣詰之，恕曰：「天子富於春秋，若知府庫充羨，恐生侈心，故不敢進也。」上聞而善之。

又 卷四八 先是，放天下逋欠錢物，既而三司計可督責及尚須究問本末，縲紲追逮，頗為煩擾，至有久被拘者。於是（咸平四年三月辛卯），

命知制誥薛映、梁鼎與三司按籍詳定其名引對，上臨軒閱視，多蠲除之。【略】

（五月）上以鹽鐵使張雍齪齪小心，三司事重，宜有裁制，庚寅，命户部使王嗣宗代為鹽鐵使。

雍在三司置簿籍，有「案前急」、「馬前急」、「急中急」之目，頗為時論所誚。其出典藩鎮，務裁節宴犒，聚公錢為羨餘，以輸官帑，集會僚佐，糲食而已。

度支員外郎王子輿為右諫議大夫，充户部使。

上封者言：「三司官吏積習依違，天下文牒，有經五七歲不為裁決者，案牘凝滯，吏民抑塞，水旱災沴，多由此致。自今請委逐部判官呈覆向來諸路州軍所申請及本司所積滯事，疾速與奪，然後詣判使會議，別白施行。如更有稽滯，即許諸路轉運使及本州軍聞奏，命官推鞫，以警弛慢。」乃詔同知樞密院事馮拯、陳堯叟舉常參官幹敏者，與三司使議減冗事，及參決滯務，拯等請以祕書丞、直史館、判度支勾院孫冕同領其事。

又 卷五五 先是，三司各置使局，不相總統，彼此自求充濟，以促辦為務，至於出納移用，均會有無，則專吝封執，動相違戾，或交撫利病，以邀功希進。譁言日聞於上，頗煩親決，文符互出，莫知適從。（咸平六年六月）丁亥，始并鹽鐵、度支、户部為一使，命刑部侍郎、權知開封府寇準為兵部侍郎、充三司使。復置鹽鐵、度支、户部副使，《會要》云：真宗即位，三司副使遷它職，遂不復置。及是，乃復置也。以刑部員外郎卞袞領鹽鐵，工部員外郎查道領度支，祠部員外郎林特領户部。判使非奏事及有所更張，則止署按檢，餘皆本部副使、判官主之。三司副使自是始預内朝。

以吏部侍郎陳恕為尚書左丞、知開封府。恕在三司，前後踰十數年，究其利病，條例多所改創。其徙它官也，嘗薦寇準可用。及準至三司，即檢其前後所改創事類為方册，其曉諭牓帖悉以新版別書，齎詣恕第請署，恕一一為署之，不復辭，準拜謝去。故三司多循恕舊貫，自準始也。魏泰載此事，蓋可取。然敍陳恕、寇準履歷，皆顛倒失序。當準使三司時，恕徙它官二年餘矣。沈括云：世稱陳恕為三司使，改茶法，歲計幾增十倍。予為三司使時，考其籍，蓋自景德中北戎入寇之後，河北糴便之法蕩盡，此后茶利十喪其九。恕在任，值北敵講解，商人頓復，歲課遂增，雖云十倍之多，考之尚未盈舊額。至今稱道，蓋不虞之譽也。案恕



使三司，前後踰十年，咸平四年正月遂改它官。括云恕在任值北敵講解，又妄也。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五月丙午）度支副使李士衡，言關右自不禁解鹽已來，計司以賣鹽年額錢分配永興、同、華、耀四州軍，而永興最多，於民不便，請減十分之四。詔悉除之。

先是，内帑歲出緡錢三十萬助陝西軍費，及士衡為轉運使，言歲計可自辦，遂罷給。上將幸洛，士衡獻粟五十萬斛，又以三十萬斛饋京西，朝廷以為材，故召令佐三司。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夏四月甲子，三司定監買茶場官賞罰之式，凡買到入算茶及租額，遞年送榷務，交足而有羨餘者，即理為課績。其不入算者，雖多不在此限。【略】

（是月）詔應京朝官、諸司使副、三班使臣等差遣出外，緣路館券，回日於閤門送納，委三司點檢，如枉道重疊虚給官物者，具名以聞。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己巳，三司奏乏銀支用，請令諸路榷酒課悉改輸銀。上曰：「若此，民間銀益貴矣。」因謂輔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五千，今則增踴逾倍，何也？」王旦等曰：「國家承平歲久，兼并之民，徭役不及，坐取厚利。京城資產，百萬者至多，十萬而上，比比皆是。然則器皿之用，畜藏之貨，何可勝算！此外，則兩蕃、南海，歲來貿易，有去無還。加之坑冶興廢有時。增價之由，或恐以此。」【略】

（十二月）庚寅，詔三司，文武百官月俸，自來年悉支見錢如舊。

又 卷八八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癸亥，詔三司使副自今同上殿奏事，判官有大事亦許升殿。舉舊例也。【略】

先是，丁謂力庇李溥，主行新法，言不便者雖衆，謂持之益堅。及謂罷政，羣議復起，上謂王旦等曰：「茶鹽之利，要使國用贍足，民心和悦。卿等宜熟思之。」旦等曰：「此屬邦計，欲選官與三司再行定奪，臣等參詳可否奏裁。」上曰：「卿等宜即具詔，明述卹民之意。」冬十月丁酉，下詔曰：「朕思與蒸黔，共登富壽。山澤之禁。雖有舊章，措置之宜，慮傷厚斂。將期惠物，無憚從寬，專命朝臣，僉謀邦計，使共詳於通制，庶俯洽於羣心。宜差翰林學士李迪、權御史中丞凌策、知雜御史吕夷簡與三司同共定奪。務要茶園、鹽亭户不至辛苦，客旅便於興販，百姓得好茶鹽食用。仍送中書門下參詳，並令榷貨務告示客旅，應入中算射茶鹽等，一依常例，

並不別生名目，致有疑誤虧損。蓋欲濟人，固非言利，商旅等各安乃業，以竚於樂成，有司等無棄予言，免彰於掊克。』

又　卷九二　（天禧二年十一月）己巳，三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例，每斗束量增直，計實錢給鈔，入京以見錢置之。如願受茶貨交引，即依實錢數給之，令榷貨務並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交鈔貼給茶貨。』詔每人百千，增五千茶引與之，餘從其請。

又　卷九三　（天禧三年春正月）三司言：『使臣傳宣取物，承前止是口傳詔旨，別無憑由，致因緣盜取錢物。今請下入內內侍省置傳宣合同司，專差內臣一員主之。如是所須索，即以合同憑由一本，給付逐庫務給訖，繳申三司。三司置御寶憑由司，擇人吏專主除破，所貴絕於欺弊。』從之。

又　卷一〇二　（天聖三年六月戊寅）詔三司檢法官自今有闕，令流內銓依公揀選，保明以聞，其三司使副無得復舉。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九月）乙巳，以陝西轉運使、侍御史王博文為兵部員外郎、户部副使。時三司闕官，中書議除人，上曰：『頃者蕃部侵擾西邊，博文饋軍有勞，此可用也。』乃驛召博文，遷官就職。

戊申，三司請市糴芻粟，上因問輔臣：『諸坊、監牧馬幾何？』王曾對曰：『當今比五代馬多數倍，計芻秣費歲不下數百萬，蓋措置利害失其要。若以陝西蕃部入中馬立定數，餘聽民間市易，二三年間必有蕃息，此與畜之外廄無異也。』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夏四月）戊寅，命權御史中丞賈昌朝、右正言田況、知諫院張方平、入內都知張永知與權三司使姚仲孫同議裁減浮費。先是，方平奏疏言：『【略】今內自三司，外至發運、轉運使，凡掌財利之官，簿書期會，猶不暇給，豈暇為國家生民遠慮哉。臣欲乞於兩省已上官，選差才敏之士三兩員，就三司與使副據國用歲計之數，量入以為出，平貨物之輕重，通天下之有無，較其利害之原，以革因循之弊。旋具事節，先到中書、樞密院開陳商量，必久遠可行者，奏上取裁。若細碎之事，無大損益，徒成煩擾，不須施行。所冀助財用，紓民力，當今之切務也。』

於是又言：『天下切務，無先貨食，貨食之原在三司，而計臣事務煩綜，簿書期會之不暇，豈暇為國家根本之慮哉。臣去年曾上言，乞於兩省已上官選差三兩員，就三司與使副據歲計之所入，約中外之所費，移用之法則權其輕重，率斂之物則通其有無，參究利害之原，剗革因循之弊，所冀寬財用，紓民力，助三司均節。不乘邊事之間，急講久遠之策，臣恐民力日病，國用日匱。若朝廷重於生事，欲乞且令三司將天聖中二年天下賦入之數及中外支費之籍，與昨一年比，並條上，則國家之大計可較而知矣。如是則可以經久稱善，如其不可，豈可恬然不深慮也？前所上劄子，伏乞更賜詳擇。』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十一月甲午）詔天下歲進甲仗須知一本，仍令三司先為程式頒下。

又　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三司使張方平言：『勘會陝西用兵以來，內外所增置禁軍八百六十餘指揮，約四十有餘萬人，通人員長行用中等例，每人約料錢五百，月糧兩石五斗，春冬衣紬絹六匹，緜一十二兩，隨衣錢三千。計每年共支料錢二百四十萬緡，糧一千二百萬石，準例六折，米計七百二十萬石，紬絹二百四十萬匹，緜四百八十萬兩，隨衣錢一百二十萬緡。每次南郊賞給六百萬緡。內馬軍一百二十餘指揮，若馬數全足，計六萬有餘匹，每年支草一千五百一十二萬束，料一百五十一萬二千石。其係三路保捷、振武、宣毅、武衛、清邊、蕃落等指揮并本道士兵，連營仰給約二十餘萬人。比屯駐戍兵當四十萬人。本道財賦支贍不足，募商人入中糧草，度支給還錢帛，加擡則例價率三倍，茶鹽礬緣此法錢，貨利流散，弊悉歸官。又自慶曆三年以後，增添給送西北銀絹，內外文武冗官，日更增廣，以此三司經用不贍。慶曆二年六月，聖恩特賜內藏銀一百萬兩，絹二百萬匹，仍盡放免目前所貸內庫錢帛。慶曆二年八月，又蒙恩賜內藏紬絹三百萬匹。據此銀絹六百萬匹、兩，為錢一千二百萬緡。慶曆五年，又賜江南所鑄到大銅錢十一萬，當小錢一百一十萬緡。及今未滿五年，相添費用已盡，乃是每年常將內藏銀絹近三百萬緡，供助三司經費，仍復調發諸路錢物應副，方始得足。即日外州府庫搜剗錢亡餘，不知內藏蓄積幾何，可供今後支撥？天下山澤之利，茶鹽酒稅諸色課入，比之先朝以前，例皆大有增剩，可謂無遺利也。若據國家天下之廣，歲入之數，自古無此之多者。然有司調度，交見匱乏，直以支費數廣，不量入以為出所致爾。【略】

臣以不才，謬當大計，職憂所切，必如焚灼。權諸利害，至於根本，則關配動靜，臂指伸縮，乃繫二府，非有司所預。謹具大略，乞下中書、

樞密院審加圖議，裁於聖斷，變而通之，允底蒸民之生，茲為適治之路。」

又　卷一六四　（慶曆八年夏四月甲戌）翰林侍讀學士、户部郎中、知永興軍葉清臣為翰林學士、權三司使。咸平末，并三部為使，官輕者則為權使公事。康定初，清臣已為權使公事，今再領三司，當為使，而又為權使，中書誤也。自是遂分權使與權使分事為兩等。又三司使舊班在翰林學士之上，權使既與正同，三司使結銜，皆在官職之上。及是宰相陳執中欲抑清臣，降敕時移權三司使在職下結銜，其後遂班翰林學士之下。尋有論列者，結銜雖依舊，而權三司使初除，閤門取旨，間有敍學士上者，然不為定制。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八月）甲戌，三司言，左監門衛大將軍、循州刺史世清，以病篤私易官馬，計贓絹十六匹，其罪合聽裁。上曰：「雖宗室，可廢國法乎。」罰銅四十斤。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六月）己丑，詔三司副使自今以二年為一任，毋遣出使。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九月壬辰）罷三司提舉司勾當公事官，從宰臣陳執中所奏也。康定元年十二月置。【略】

（冬十月丙申朔）詔三司使田況班內朝依石位，如門外序班，即在觀文殿學士之下。舊制，三司使內朝班學士之右，獨立石位，殿門外亦班其上。至是，況以觀文殿學士王舉正二府舊人，固推之。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十一月丙申）詔三司使副體量在省判官才否以聞。初，知諫院陳旭言：「今三司乃前代尚書省卿寺之職，而無振舉綱轄之官。轉運、提點刑獄代還，不問才否，例補判官。請自今擇在部有風績者為之，其常才且令主判南省諸部，或與閑郡，庶大計之司，無容濫入。」故下此詔。

又　卷一八八　恭謝天地之歲，始用薛向議，罷並邊入中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惟入中芻豆則仍計直給茶。行之未久，論者謂輦運科折，煩擾居民，且商人入錢者少，芻豆虛估益高，茶益賤。（嘉祐三年九月辛未）詔翰林學士韓絳、龍圖閣直學士知諫院陳旭即三司經度。【略】

先是，天聖中，有上書者言茶鹽課虧，帝謂執政曰：「茶鹽民所食，而强設法以禁之，致犯者衆；顧膽養兵師經費尚廣，未能弛禁爾。」景祐中葉清臣嘗上疏乞弛禁，下三司議，皆以為不可行。至是，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稅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略】癸酉，命絳、旭及知雜御史吕景初，即三司置局議之。【略】

（十一月）癸酉，命翰林學士韓絳、諫官陳旭、御史吕景初同三司詳定省減冗費。初，樞密副使張昪請罷民間科率及營造不急之務，其諸場庫務物之闕供者，令所在以官錢收市之。於是置省減司於三司，自是多所裁損云。【略】

（十二月）乙巳詔三司每歲上天下歲賦之數，自今三歲一會其虧贏以聞。

又　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夏四月）丙戌，命權三司使包拯、右諫議大夫吕居簡、户部副使吴中復同詳定均稅。

又　卷一九六　（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朔，命起居舍人、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仍知諫院。【略】又上疏論財利曰：「【略】國初，三司使或以諸衛將軍、諸司使為之，判官則朝士曉錢穀者皆得為之，不必用文辭之士也。先朝以數路用人，文辭之士實之館閣，曉錢穀者為三司判官，曉刑獄者為開封府推、判官，三者職業不同，趣舍各異，莫相涉也。然後人主以時引對，訪問以察之，使令以試之，積久以觀之，覈其直僞，辨其臧否，考其功效，然後進之退之。未必歷其職者，皆須進用，不可復退也。故羣臣各宣其用，而萬事交舉矣。夫官久於其業而後明，功久於其事而後成。是以古者世官相承，以為氏姓。先朝陳恕領三司十餘年，至今稱能治財賦者，以恕為首。豈恕之材智獨異於人哉？蓋得久從事於其職故也。至於副使、判官，堪其事者，亦未數易也。是以先帝屢行大禮，東封西祀，廣修宫觀，而財用有餘者，用人專而任之久故也。近歲三司使、副使、判官，大率用文辭之士為之，以為進用之資塗，不復閑其習與不習於錢穀也。彼文辭之士，習錢穀者固有之矣，然不能專也。於是乎有以簿書為煩而不省，以錢穀為鄙而不問者矣。又居官者出入遷徙，有如郵舍，或未能盡識吏人之面，知職業之所主，已舍去矣。臣頃者判度支勾院甫三年爾，自三司使下至檢法官，改易皆徧，甚者或更歷數人。雖有恪勤之人，夙夜盡心，以

治其職，人情稍通，綱紀羸立，則舍之而去。後來者意見各殊，則扉之所為，一皆廢壞。況怠惰之人，因循苟且，惟思便身，不顧公家者！如此而望太倉有紅腐之粟，水衡有貫朽之錢，臣未知其可也。

凡有司官莫不欲久於其任，而食貨為甚。何則？二十七年耕，然後有九年之食。今居官者不滿三歲，安得有二十七年之效乎？臣愚以為朝廷宜精選朝士之曉練錢穀者，不問其始所以進，或進士，或諸科，或門蔭，先使之治錢穀小事，有功則使之權發遣三司判官事。及三年而察之，實效顯著，然後得權三司判官事。又三年更有實效，然後得為正三司判官。其無實效者，皆退歸常調，勿復收用。其諸路轉運使，不復以路分相壓，使之久於其任，有實效者，或自權為正，自轉運副使為轉運使。無實效者，亦退歸常調，勿復收用。每三司副使闕，則選三司判官及諸路轉運使功效尤著者以補之。三司使闕，亦選於副使以補之。三司使久於其任，能使用度豐衍，公私富實者，增其秩，使與兩府同，而勿改其職。如此則異日財用之豐耗不離於已，不得諉之他人，必務為永久之規矣。其文辭之士，則自有資塗，不必使為錢穀之吏以輕之也。

何謂養其本原而徐取之？善治財者，養其所自來，而取其所有餘，故用之不竭，而上下交足也。不善治財者，反此。夫農、工、商賈者，財之所自來也。農盡力，則田善收而穀有餘矣。工盡巧，則器斯堅而用有餘矣。商賈流通，則有無交而貨有餘矣。彼有餘而我取之，雖多不病矣。今之有司自謂能治財者，臣見之矣，凍餒其民而豐積使、副使、判官，轉運使及掌內藏、奉宸等庫之官，皆委總計使察計能否，考其功狀以奏而誅賞之。若總計使久試無效，則乞陛下罷退其人，更置之。議者必以為宰相論道經邦，燮理陰陽，不當領錢穀之職，是皆愚人不知治體者之言。昔舜舉八愷，使主后土，奏庶艱食，貿遷有無，地平天成，九功惟敘；《周禮》冢宰以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之法治財用；唐制以宰相領鹽鐵、度支、戶部；國初亦以宰相都提三司、水陸發運等使。是則錢穀自古及今皆宰相之職也。今譯經潤文，猶以宰相領之，豈有食貨國之大政，而謂之非宰相之事乎！必若府庫空竭，閭閻愁困，四方之民流轉死亡，而曰我能論道經邦，燮理陰陽，非愚臣之所知也。』【略】

己未，知荊南府、工部侍郎李參為羣牧使。執政初議，欲用參為三司使，孫抃獨不可，曰：『此人若主計，外臺承風刻削，則天下益困敝矣。』乃不果用。

**又　卷二〇九**　（治平四年閏三月丙午）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又奏疏論國計曰：『【略】臣在仁宗朝慶曆中充三司使，嘉祐初再領邦計，嘗為朝廷精言此事，累有奏議，所陳利害安危之體，究其本原，冗兵最為大患。略計中等禁軍一卒，歲給約五十千，十萬人歲費五百萬緡。臣前在三司勘會慶曆五年禁軍之數，比景祐以前增置八百六十餘指揮，四十餘萬人，是歲增費二千萬緡也。【略】寶元、康定中，夏寇阻命，西師在野，既聚軍馬，即須入中糧草，在京支還交鈔銀錢物帛，一歲約支一千萬貫以上，三司無以計置，即須內帑供給。慶曆二年、三年，連年支撥內庫銀絁絹，只此兩次六百萬匹兩，三司以補不足，尋即支盡。西事已定，二紀於茲，中間亦不聞有所處置者。邦家不幸，大變仍臻，頒賚之餘，府庫虛匱，宿藏舊積，蓋無餘幾。萬一因之以饑饉，加之以寇患，臣恐智者難以善於後矣。夫苟且者，臣下及身之謀，遠慮者，陛下家國之計，茲事重大，在陛下所憂，無先於此。計財之任，雖三司之職，日生煩務，常程計度，簿書期會，則在有司。至於議有繫於軍國之體，事有關於安危之機，其根本在於中書、樞密院，非有司可得而預也。今夫賦斂必降敕，支給必降宣，是祖宗規條，二府共司邦計之出入也。今欲保泰豐財，安民固本，當自中書、樞密院同心協力，修明祖宗已前舊典，先由兵籍減省，以次舉其為弊之大，若宗室之制，官人之法，諸生事造端非簡便者，裁而正之。

**又　卷二一二**　（熙寧三年六月丁卯）又詔：『三司分在京諸司庫務為四科，令三司并提舉司勾當公事官，每半年一次轉輪，各點檢一科。』以三司言提舉諸務司所管七十二處所差勾當公事，止是每季點檢官物齊整，其積壓陳損，合係三司變轉，乞令因點檢除申本司外，更申三司。故有是詔，尋罷之。【略】

（丁亥）遣中使，降南作坊地圖付三司，令計度修蓋。初，上以執政僦舍散居遠處，有急卒文書，即吏散走四出，且聚議不可得，故欲創府使居之。至是，遣中人即北作坊規度，而併北作坊於其南，其後又改南、北作坊為東、西，其使、副名額亦如之。九月二十六日作東、西府。

**又　卷二一四**　（熙寧三年八月戊午）兵部員外郎、直昭文館傅堯俞

權發遣監鐵副使。先是，三司副使闕，執政擬用堯俞，上曰：『堯俞苟且。』比上殿，乃言：『諸路轉運使太急，州縣不得自如，宜稍令寬。』曾公亮曰：『比多舉此人作言事官者。』王安石曰：『堯俞正是合流俗養譽之人，不可令作言事官。但令資序可為省副者更無人，所以姑用之。』公亮謂堯俞當正除，安石不欲令權僉，以為當正除。

是日，韓縝超除待制，安石因不果爭，退乃密啓上，謂堯俞但當權發遣，亦不當權。上從安石奏，令權發遣。公亮固爭，上乃令權。既而批付中書曰：『昨嘗諭卿等，以堯俞性緩，趨向因循，宜別擇人。後以中外難得人材，遂不克改。今再詳堯俞資序甚淺，先朝自知諫院擢為御史知雜，實不曾受命，尋出補外官。丁憂服除，到闕未久。今茲超越倫輩，擢置要職，恐無以鼓動務切實之流，而因循者得以僥倖。今既命之，慮難以奪，可止權發遣。』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己卯，三司言：『儀鸞司闕條氈三千，乞下河東製造。』上批：『前日提舉司言，物料庫、牛羊司所蓄氈毛，舊以給宗室嫁娶，昨一例折支錢，今已委積數萬斤，皆同糞壤。三司不以見在物料為之，而遠勤民力於河東，可令據見在并自今所收白羊毛擗造。其褥骨之類，即許用黑毛代之。』

庚辰，命王安石提舉編修《三司令式》并《敕》及《諸司庫務歲計條例》。翰林學士元絳、權三司使李肅之、權發遣鹽鐵副使傅堯俞、權户部副使張景憲、度支副使王靖、同修起居注李壽朋、集賢校理陳繹，並同詳定。太子右贊善大夫吕嘉問、光禄寺丞楊蟠、崇文院校書唐坰、權許州觀察推官王覿、三司推勘公事喬執中、檢法官李深、勾當公事張端、著作佐郎趙蕴周直孺、均州軍事判官孫亶，並為删定官。

又　卷二三〇　（熙寧五年二月丁卯）内藏庫言：『勘會饒、池、江、建等州，遞年額鑄錢一百五萬貫并額外增剩久來竝納内藏庫，每年卻退錢六十萬貫，并三年一次支南郊錢一百萬貫赴三司，顯見往復。欲乞下三司，自今年額鑄錢一百五萬貫内，支一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貫六百六十七文并饒、池、江、建州監鑄到額外剩錢竝納本庫外，餘錢竝令左藏庫受納，更不令本庫逐年退錢六十萬貫并每次南郊支錢一百萬貫與三司。仍乞減放兵士、庫掐子、節級共三十人歸左藏庫，每日只輪差庫掐子三人赴庫，如遇諸處支納錢，實據合使人數逐旋於左藏庫計會勾換。』從之。

詔兩浙西路去歲經災傷州軍檢放不盡税租，令三司權與倚閣。

又　卷二三二　先是，三司起請市易十三条，其一云『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覺察申三司，按置以法』。【略】

（熙寧五年夏四月丙子）御批：『減去此條，餘悉可之。』御史劉孝孫言：『於此見陛下寬仁愛民之至。』因言宜約束市易務。

又　卷二五七　（熙寧七年冬十月庚辰）權發遣三司使章惇言：『三司焚毁，舊行公案全闕吏人，帳司吏多，乞選三十人分於逐案，卻撥三司善算吏還帳司。』詔差十五人。又奏：『乞從臣委官及選檢法官一員，同取索在省主行文籍，逐一看詳。素有令式者歸有司，未有令式者立條例。』又奏：『乞三司僚屬，從臣選舉。外司之財，三司總領。如外司有不職、不奉法者，以時案舉。』並從之。十一月戊戌，《實録》又書三司言：乞發運司市易財利，並歸三司。從之。即此總領外司之財也。

又　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丙午，三司請自今廣南東路除留買銅鉛錫上供内藏庫錢外，更於所鑄錢發折二錢十萬緡赴内藏庫。從之。【略】

（辛亥）復置雜賣場，初，三司請廢雜賣場，中書户房以為不便。下三司，而三司議與前異，乃復置。詔三司官上簿。三月十四日廢。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九月己巳）中書言：『陝西官司所納不堪用私鑄錢百一十五萬九千八百餘緡。初言止有二十餘萬緡，一年可改鑄畢，今其數乃如此，又稱每年止鑄大錢九千一百五十餘緡。其違法納私錢官司，欲令三司依法施行。』從之。後來如何行遣，六月二十五日周尹云云，七月二十二日詔，可考。

又　卷三一六　（元豐四年九月壬子）又批：『聞三司昨雇百姓車户大車輦絹赴鄜延路，纔入半道，其挽車人已盡逃散，今官物並拋棄野次。逐縣科差保甲，甚擾費人力，未知何人處畫如此乖方，可取索進呈。』三司言：『起發應副鄜延、環慶、涇原三路經略司絹十七萬五千匹，市易司起發十五萬五千匹，用騾百二十四頭，及管船水運至西京，乃用步乘。應副河東衣賜絹十萬匹，赴澤州紬二萬匹，用騾百八十三頭及小車五十輛并橐駝般駄，又三萬匹用步乘。應副延州銀十五萬兩，鹽鈔三萬席，用騾九十八

頭；絹十五萬匹為五綱，一綱用橐駝，四綱用小車二百一十輛。應副河東、鄜延、環慶、涇原、熙河、秦鳳路紬絹總百萬匹，用小車為三十綱，並不用官私大車輦載。』詔三司選差勾當公事官一員緣路點檢催趣，其津般乖方處，根究以聞。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三《三司》** 國朝三司凡二十四案，曰兵、刑、胄、鐵、商稅、茶、課鹽、末鹽、設、賞給、錢帛、發運、百官、斛斗、料粮、騎、夏稅、秋稅、東上供、西上供、修造、竹木、爓、衣糧、倉。乾德五年，度支判官侯陟言其不均，始令三部各分領八案焉。咸平四年，併夏秋稅為一曰户稅，併東、西上供，併竹木歸修造，倉案歸衣糧。大中祥符七年，別置常平案，其後重定鹽鐵八案，以判官三員分領，曰兵、刑、胄、鐵，曰商稅、茶，曰課鹽、末鹽、設；度支八案，以判官三員分領，曰賞給、錢帛，曰發運、斛斗、百官，曰糧料、常平、騎；户部五案，以判官三員分領，曰兩稅、爓，曰上供，曰修造、衣糧。

淳化四年，詔自今只置三司使一員、判官六員、推官三員，三部勾院只置判勾一員、判官一員，其三部屬吏並仍舊貫。三司使尺書案檢外處符牒，並令判官、推官通書頒行。冬十月，以左諫議大夫、判三司魏羽為三司左計使，户部員外郎董儼為右諫議大夫、三司右計使。先是，三司簿領堆積，胥吏弛慢，因而為奸，居其任者不能發摘禁止。至是，用魏羽、段惟一等議分天下為十道，兩京為左右計，各置判官領之，置三司使二員，魏羽主其左，董儼主其右，中分諸道以隸焉。凡國用、支費、租調、歲課，以其簿上於總計司而經度之。閏十月，以給事中陳恕為工部侍郎、三司總計使。十一月辛未，詔總計使陳恕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十道事合干論議計度，並令恕等恭預焉。

咸平五年，鹽鐵使王嗣宗言：『今三司奏事有可記者，請令判使一人撰録送史館。』上曰：『三司務繁，若日有著述，必妨公務，可令逐季録送。』

**又《使》** 國朝建隆元年，以宣徽北院使李崇矩為右監門衛大將軍，充三司使，其後有權點檢、權同判之名。

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部使。

淳化四年，復置三司使一人。十月，置左右計使，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略】

五年，詔罷諸道左右計使，復置三司使。

咸平六年，復以寇準為兵部侍郎，充三司使。

天聖四年，以祠部員外郎、知制誥程琳權發遣三司使公事。凡權發遣者，暫攝其事也。

慶曆三年，以知永興軍葉清臣權三司使。蓋官輕則為權使公事，清臣再領三司，云：『權使者，中書誤也。』自此遂令權使與權使公事為兩等。

嘉祐元年七月，制以武康節度使、知相州韓琦除工部尚書、三司使。三司使當用舍人院制除，今降麻宣制，誤也。

九月，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發遣三司使公事。學士不輕，而權發遣者，亦暫攝其事，不正也。

**又《判官》** 國朝開寶四年，殿中侍御史劉汝礪分判度支公事。五年，以殿中侍御史分判度支。齊明為度支員外郎，充度支判官。

淳化四年，詔三司只置判官六員、推官三員，其三部屬吏並依舊。三司使止書案檢外處符牒，並令推官通書頒行。十月，置左右計司為十道判官。

五年，置總計司判官。十二月，勅司令三司判官、主判官、推官等見判使，並同南省郎中、員外郎見尚書丞、郎之儀。凡有公事，並須取禀判使商量，不得專，輒聞奏。其月，罷左右計使，復置三部使，每部置判官、推官共四員，各領兩案公事。

咸平六年八月，詔度支、户部二案公事繁簡不均，宜令三司使酌其閒劇，命判官六員分掌之。

治平元年，以尚書都官員外郎、三司修造案勾當公事張徽權發遣三司户部判官公事，尚書都官員外郎、知開封東明縣皮公弼權發遣三司度支判官公事，特用資淺人，欲久其任而責效也。【略】

四年八月，詔三司久任權發遣官五員許於知州人内通選如已經知州人候到任及二年，即令再任，與理提刑資序。

**又《推官巡官》** 國朝初承舊制，三司每部置判官一員。至乾德四年，詔各增置推官一員，總斷逐司公事，仍別給印。

太平興國三年，以磁州軍事判官張仲容為右贊善大夫、户部税案推

官；大名府夏津縣令朱澤為右贊善大夫，充胄案推官；懷州軍事推官鄭居中為將作監丞，充獬案巡官；邢州司寇參軍王式為將作監丞，充末鹽案巡官。先是，三部所掌凡二十四案，吏千餘人。太宗屢使督察有所不及，而商稅、胄、獬、末鹽最為繁劇，故擢仲容等分領之。

又《推勘官》　國朝治平三年，罷三司推勘官。初，三司舉京朝官一人專領推勘事。至是，三司奏以為不便，罷之，然議者不以罷之為便。

熙寧二年九月，復置管勾推勘官一員，仍舉京朝官或幕職州縣官充。

又《勾當公事官》　國朝康定元年，詔三司舉係通判資序朝臣二人充三司勾當公事。治平二年八月，以尚書比部員外郎王荀龍、屯田員外郎周革並勾當三司修造案。是職自來一員，至是以雨水壞軍營官舍，特增一員。

三年六月，罷管勾三司使廳簿籍尋罷。

熙寧二年九月，復置管勾官一員。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七《神宗皇帝上》**　國朝沿五代、後唐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未嘗預焉，一歸三司。總鹽鐵、度支、户部，位亞執政，目為計相。凡國家工役之費，其所用皆蠹耗之大者，必命三司使總之，乃可節以制度也。至王安石為相，自著《周禮義》以符合新法，故持冢宰掌邦計之説，謂宰相當主財計，遂以三司分權。凡賦税常貢征榷之利，方歸三司。摘山煮海坑冶榷貨户絶没納之財，悉歸朝廷。其立法與常平免役坊河渡禁軍闕額地利之資，皆號朝廷封椿。又有歲科上供之數，盡運入京師，别創庫以貯之，三司不預焉。於是，祖宗處國計之良法盡壞矣。

章聖朝帑藏盈溢，其名數皆籍於三司。其總數在三司使得知之。章聖屢欲知其數，宰相李文靖沆終不肯令供，恐其知數而廣用也，乃深得祖宗置三司之微意矣。安石乃置旁通簿於御前，盡籍國帑之數。在神宗恭儉，郡國帑藏，率皆富盈。至崇寧後，蔡京勸上皇以奢費，内興營繕，外拓境土，而又宦官各專局應奉及淫巧繕修，與夫除戎器備河患，凡此之類，皆不先關户部，但請於朝廷，或兼取於户部者，非若三司府專案以關防也。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　（乾德二年）秋七月，以辛仲甫為三司户部判官。賜錢百萬。初，上問趙普曰：『儒臣有武幹者何人？』普以知彭州辛仲甫對，上因謂普曰：『五代方鎮殘虐，民受其禍。朕今選儒臣才幹者百餘，分治大藩，縱皆貪濁，亦不及武臣一人也。』至是用為三司。時三司吏三十餘輩，逋歲課三十餘萬緡，連年械繫，死者數人，終無所償，仲甫奏除之。又請百官折俸令估實直。初，上以仲甫知彭州，謂之曰：『蜀土始平，輕侈之俗未革，爾有文武才幹，是用命爾。』仲甫既至，州兵誘屯戍軍謀以長春節宴集日作亂。仲甫初未之覺，因出近郊，見壕中草深，恐藏伏姦慝，悉命燒薙之。其黨懼謀泄，遂有告者。禽百餘人，悉就戮。

**又　卷四**　（淳化四年冬十月）三司置二使，分領左右計。分郡縣為十道，兩京為左右計，中分以隸焉。時三司簿領堆積，吏因為姦，乃從魏羽之請而分之。【略】

閏月，置三司總計使。命陳恕領之。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判十道事，事當計度者，三使通議之。恕以為官司各建，政令互出，難以經久，極言其非便。上不聽。逾年乃復舊制。尋以梁鼎為右計判官。初，鼎知吉州，治豪猾為民害者，上賞其强幹，代還，賜緋魚，且記其名於御屏。至是用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癸亥，分三司，各置使。【略】

（淳化四年十月庚午）始分天下為十道，兩京為左右計，置三司使二員主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宋朝三司使　淳化總計使》**　度支使，始於唐乾元元年第五琦，鹽鐵使亦始於琦。國初，沿後唐制，併户部為三司使，凡二十四案，吏千餘人。建隆元年八月，李崇矩為使。乾德四年正月，定考課之法。興國，增判官之員。興國元年十二月丁巳，始置副使，以賈琰為之。八年三月癸亥，分三司各置使。淳化四年五月戊申，併為一使。十月庚午，置二使，分領左右計。魏羽、董儼。閏十月己酉，置總計使。陳恕為之。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判十道事，分天下為十道，曰河南、河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道，東京為左計，西京為右計，各置判官領之。五年七月，詔給御前印紙考課，以别能否。五年十二月辛丑，三司復各置使。罷十道左右計，恕及張延德、張鑑領之。兩京十道復歸三部，三使各領一司；局分相違，簿書交錯，綱條失序，言論盈庭。咸平六年六月丁亥，復合為一使。以命寇準，復置副。天聖元年正月癸未，命中丞劉子儀等與三司議裁減冗費。寶元二年五月癸卯，詔張若谷等減省冗費。慶曆二年四月戊寅，命賈昌朝等省浮費。嘉祐三年十一月癸酉，置減省司。學士韓絳及陳升之、吕景初等領之。五年五月丁酉，置寬恤民力司。六月乙亥，遣官往諸路訪寬恤事。六年八月乙卯，命知諫

院楊畋詳定寬恤民力事，遣使四出。自是州縣力役多所裁損，凡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三人。先是，詔條奏衙前之役為害者。治平元年十二月，擇三司尤繁要者五員，用資淺人，久任而責效。熙寧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命王珪等編脩三司令式。【略】。元豐五年改官制，四月二十三日以三司使安燾為户部尚書。左、右曹其屬有三，曰度支金部、倉部，凡官十有三。左曹分案五，設吏四十；右曹分案五，設吏五十有六。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户部》** 三司凡二十四案，曰兵、刑、胄、鐵、商稅、茶、顆鹽、末鹽、設、賞給、錢帛、發運、百官、斛米、糧料、騎、夏稅、秋稅、東西上供、修造、竹木、翫、衣糧、倉。咸平四年，併夏、秋稅兩案為一，曰户稅；併東、西上供曰上供；併竹木歸修造，倉案歸衣糧。大中祥符七年，別置常平案。舊例：鹽鐵六案，度支十四案，分押户部四案。乾德五年，度支判官侯陟言其不均，始令三部各分領八案焉。其後重定鹽鐵八案，判官三員分領：曰兵、刑、胄、鐵，曰商稅、茶，曰顆鹽、末鹽、設；度支八案，判官三員分領：曰賞給、錢帛，曰發運、斛斗、百官，曰糧料、常平、騎；户部五案，判官三員分領：曰兩稅、翫，曰上供，曰修造，衣、糧。詳司。【略】至道三年五月，詔：「應進士產州軍，今後只於户部通下，更不於奏院送納。仍以係省錢收市，不得用庫頭子錢。犯者勘罪定斷。」真宗咸平四年二月，詔京百司人吏，並不得放免下户差徭科配。户部舊有蠲符按，主百官人吏蠲免差配，給蠲符，自此廢之。其諸州先貢蠲符亦免。【略】

《神宗正史・職官志》：三司，沿後唐置，國朝以兩制、學士充使，亦有前執政充者，於天下財計無所不統。熙寧初，上立政以理財。二年，以和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制置條例，建官設屬，取三司條例看詳，具可行事付之。三年，罷歸中書，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時吳充為使，始請復置推勘官。七年九月，三司火燔屋千八十楹，案牘殆盡，權使元絳落侍讀學士罷。復建三司，買民居益其地，仍權寓三司於尚書省。下諸路，自熙寧五年又帳封印，以其數上提舉司。三司吏，限三日以所燔所救文籍數上使，量輕重制賞罰。又詔三司事未見前比者，審議行之，大事禀二府。吏因火為姦及增減功過者，論如違制律，贓重，以枉法論。其官屬，自副使至勾當公事，各有常員。鹽鐵、度支、户部副使，舊制官至諫議大夫，從本班。熙寧三年，以兵部員外郎、直昭文館傅堯俞權鹽鐵副使。上曰：『堯俞性疏緩，不自立，先朝擢御史知雜，迫於浮言，固辭不受命。今兹超越倫輩，恐無以鼓動趍功務實之流，而因循者得以僥倖。可權發遣公事。』權發遣，自堯俞始。七年，定式：三部副使序位以先後為次。判官，舊為監司出入資，無久任者，英宗治平元年始著令，以鹽鐵設案、度支錢帛發運案、户部修造案及開拆司尤繁劇，選秩通判者五人為判官，閱九年，乃得出為提點刑獄或轉運副使。上即位，詔許通選合入知州人，其已嘗知州者，任職及二年，秩提點刑獄。勾院，前世或合為一，或分為三，熙寧七年，詔以鹽鐵、度支、户部三勾院為都勾院，省主判官二，而胥吏皆如舊。明年，復減勾覆官二，存其一，餘皆酌損之。憑由理欠司，熙寧八年，詔與入內都知、押班通領。開拆司，熙寧八年廢。及沈括為使，言自廢開拆司，三都文案坐失関防，無以檢察，遂復置。從衙司，掌大將、軍將，熙寧七年，詔大將、軍將以千五百人為額。提舉帳勾磨勘司，熙寧五年，曾布言：『給納斂散，登耗多寡，非有簿書文籍以鉤考之，漫不可知。』遂選吏二百置司，以驅考天下帳籍。至三部勾院，亦皆選置官吏，責以審復，優其吏祿，課以功限，制為賞罰，仍選官提舉。食貨五六之一二於是詳定帳籍所言：『三司文帳，自天聖九年，官吏隳職，上下因循，徒有點算之名，而無覆察之實。畧計自治平二年至熙寧二年，新舊帳送勾者，十有二萬，並未嘗有所按舉。若非別置司，專差官提舉，即終難整齊。』乃詔置提舉官，同提舉帳勾催驅官各一，以三年為任。八年，詔提舉三司帳勾磨勘司官止差一員。十年，詔擇資任稍深者為提舉，位主判官上。元豐元年，詔止依三司判官法。後數日，復置催驅官一。是歲冬，三部帳司各置官專管勾，三員，使、副通舉陞朝官。主簿，熙寧七年省三部都孔目勾覆官各一，而置主簿三員，詔於京官送人內奏舉。章惇以既置主簿，則承受催驅及鈎銷薄曆皆可辦，由是奏廢開拆司，復廢主簿。勾當公事官四人，舊用京朝官，熙寧八年省一員，內一員仍改用三班使臣。帳司、理欠司，歸比部；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略】

治平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神宗即位，未改元。手詔罷諸道入貢之物。八月十七日，詔：『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群牧判官，並令滿三年，職事修舉，即除三司、開封府判官。其三司久任權發遣判官五員，許於知州任內

通選。如已經知州，候到二年，即令再任，理提點刑獄資序。』

九月五日，三司使韓絳上《治平會計録》六卷。降詔奬諭。十月六日，新知潭州燕度請於三司使廳置河北榷場物貨總轄司，河北四榷場所須物貨，令省司賞給案取索定數，授諸案施行。詔：『三司使廳催轄司專主管，及令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催驅諸案。仰緣邊安撫司，司令後四榷場文字，實封於三司使廳催轄司投下。』

神宗熙寧元年八月三日，詔：『自今諸司局取工匠，聽三司一面指揮。』先是，内侍楊悦等已得旨，差後苑工匠造舒國、祁國公主下嫁禮物，而後苑奏留不遣，中書奏令兩所祇應。上批：『末事也，自今可止令三司一面指揮。』故有是詔。二十八日，三司勾當修造案王荀龍，請南郊青城諸殿以平土代塘，加地衣，省塘十萬，及免般請、磨甃之役萬五千工。從之。二年五月十九日，權發遣開封府，當避親故也。二十八日，罷提點修造司。應修造事，並只令三司點檢修造所管勾施行。八月十八日，三司度支副使、兵部郎中蘇紳為太常少卿、集賢殿修撰、知梓州。魯公亮初欲除紳諫議大夫，上弗許，公亮曰：『若除待制，即更優。』上曰：『只與轉一官。』公亮及趙抃固争。上曰：『吴充除三司使，已不轉官。』公亮及抃又固争，以為三司副使劇任，如此即無以勸人。上曰：『勸者，將勸其任職，紳果任職否？』公亮又曰：『省副但可擇人，不可減其恩例。』王安石請以紳為修撰，上許之。三司副使罷，不除待制，自此始。二十七日，詔江淮等路發運使薛向見理三司副使資序，令三司給以本俸。九月四日，權三司使公事吴充言：『本司舊有管勾推勘官一員，因盾廢罷。欲乞復置，仍舉京朝官或幕職州縣官充。』從之。十九日，權三司使公事吴充言：『乞本司應行諸路州外州軍公事，公急、慢、次急三等，除程外主定外處應報日數，委逐路轉運司各選差官吏，就本廳置簿專管。如一任中別無稽違不了，替日，委本省保明，與先次差遣，若累有住滯，當行勘罰。其行下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府界提點等處，亦準此，委官置簿。其轉運司先具差官吏姓名申者。所有在省三部九子司應行下文字，先呈押判官，委是合行，方得書押。除軍期急速外，仍相度程途遠近，計日數催促，不得繁併。其外處承領，難以遵行，或以申稟久無回報，仰實封申判使廳，以憑根逐。其在京諸倉場庫務行下文字，亦此類施行。』從之。同日，吴充又言：『諸庫務，每一庫眼只置門牌一面，但記號本庫内官物色額，不須抄上數目。其庫經即拘管見在逐色數目，遇有支取，即更抄轉，亦不須更聲説收支窠名、去處，候旬終，結計見在。若旬内並無支收，亦不須轉結。即不許揭貼改鑿。如此，則文曆簡便，不失関防，亦不失編勑并元奏請本意。所是新舊界交割，只依舊用三司印給交頭。遇有交過官物赴别庫眼收貯，即更將所交收庫眼門牌、庫經對行收落。已上庫經、門牌、交頭如有差錯，只令監官當面勘會，改正用印。其提舉司所置逐庫交頭，并令門牌上抄寫數目，及自來都庫經，顯屬無用，合行廢罷。』並從之。閏十月月二十三日，權三司使吴充薦虞部員外郎王畤、沈希顔勾當公事，又言：『金耀門文書庫藏三司太平興國以來帳案，乞差官兩員，與監官重編排，置簿拘閣，以備檢用。並從之。其編排官，令三司奏差。十二月二十二日，詔：『令後權發遣三司副使，據見在官資支給見錢外，其諸添支、衣賜等，並從正、權副使例施行。』三年六月九日，詔三司分在京諸司庫務為四窠，令三司并提舉司勾當公事官每半年一次輪轉，各點檢一窠。以三司言：『提舉諸司庫務所管七十二處，所差勾當公事，止是每季點檢官物齊整，其積壓、陳損，合係三司變轉。乞令因點檢除申本司，更申三司。』故有是詔。尋罷之。八月二十八日，命提舉在京諸司庫務王珪、李壽朋，同三司使、副使提舉編修三司令式，候成，各賜一本，令三司通共遵守施行。九月十四日，天章閣待制、知定州李肅之權發遣三司使。二十一日，上批：『三司使未到闕，副使三人，一人差出，一人未到，止有傅堯俞一人。計省事劇，可速選差官權。』遂詔給事中、天章閣待制李中師兼權發遣三司使事。十一月十二日，權遣三司使李肅之權三司使。肅之未至，上屢趣之，至未久，復有是命。十二月一日，詔三司差委本司勾當公事官一員，就催轄司人吏薄歷專切管勾檢舉催促諸案，勘會六路上供之物，應報發運司。四年三月七日，江淮發運使、天章閣待制薛向權發遣三司使。詔賜金帶，以勾職未至學士，示特恩也。十月二十五日，詔虞部郎中、權發遣三司理欠憑由司張宗道，駕部朗中、權發遣三司户部判官王休復，屯田郎中、三司勾當公事胡宗道，並送審官東院。以御吏蔡確言其不材故也。五年六月十六日，權三司使、司勳郎中、天章閣待制薛向為右諫議大夫。明堂禮成，有司誤遷向官。詔罰中書吏，而遷向官如故。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三司胄案為軍器監。詳具軍器監。八月十

九日，判軍器監吕惠卿言：『乞撥三司胄案吏赴本監及東、西八作司，廣備指揮兵級，本軍與提舉司，將作監等同統領。』從之。仍詔廣備指揮專隸軍器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遣三司勾當公事李杞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利害。【略】三月八日，宰臣王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劾式，成四百卷，乞修寫付三司等處。從之。

四月五日，詔三司勾當公事李杞等罷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山具經畫茶於秦鳳、熙河路博買利害以聞。其後成都府、轉運司同議，亦以為便。從之。八月七日，罷諸路剗刷錢帛官。先是，上批問三司，見差是何官在淮南剗刷錢帛？中書言：『司門郎中王道恭、太子中舍趙鼎。』詔罷之。十七日，命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尚書工部侍郎元絳權三司使。【略】九月十七日，三司火，自巳至戌止。焚屋千八十楹，案牘殆盡。詔三司權於尚書省蒞事。十九日，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李承之言：『三司帳案文字焚燒幾盡，外方人吏因此折兌隱藏案驗。乞下諸路，應熙寧五年後文帳案驗，委州縣盡監勒吏人檢取，封印案閣，具道數申提舉帳司。其吏人，各據所管生事文帳及案底簿歷，開拆收救名件，限三日，判使紐計分數，并具火勢，先後申中書省，看詳收救并燒失若干，量輕重賞給。如敢隱藏或故毀棄，即令點檢申舉，許人告，犯人以違制論。情理重者，當刺配。告人給賞錢二百千。』從之。同日，詔：『三司點檢編排帳目文字，具散失數及收救不足，並申中書或樞密院，下諸司檢録降下。中外奏聞事関三司未回報，并諸處承受三司指揮勘會事未回申，雖已回申，未行下指揮當絶結者，限五日申中書或樞密院。元申牒三司文字，即一面申牒三司。以上並令本司置簿拘管，敢有隱落，以違制科罪。其應見行事，如未見條例，並審議施行。如事體稍大，申中書或樞密院。諸因三司火文案不全，輒敢詐欺，規圖官私財物，及增減功過，以違制論；計贓重者，以枉法論。』二十日，知制誥、直學士院章惇權發遣三司使。詔惇選舉判官，不為例。同日，詔將作監檢計三司地基，分布修蓋。除副使、判官不置堂外，餘修如故，買民居增廣地步，所用材木，令熙河採伐輸運，委都運使熊本、提點刑獄鄭民憲管勾。十月八日，詔將作監具已科定修三司所用監官、兵匠之數，及合役月日以聞。【略】（十六日）權發遣三司使章惇奏：『乞從臣委官，及選檢法官一員，同取索在省主行文籍，逐一看詳：素有令式者，歸有司；未有令式者，立條制。』又奏：『三司僚屬，從臣選舉。外司之財，三司總領。如外司有不職不奉法者，以時按舉。』從之。十一月五日，三司使章惇乞減罷都孔目官，勾覆各一人，辟官三員，充三部主簿。詔許舉京官選人。惇以既置主簿，則承受催驅及鉤銷簿歷皆可辦，由是奏廢開拆司。八年二月三日，以太常侍太祝王安上為右贊善大夫、權發遣度支判官。用權三司使章惇之舉也。十四日，廢在京雜賣場。三司請如勾當官王頤奏廢場，歲省官吏廩禄二千餘緡故也。十月，又從三司請復置。五月六日，詔三司判官杜訢展二年磨勘，檢法官買種民特衝替。坐斷犯倉法人從杖罪，中書以為不當為故也。二十五日，户部判官、兵部郎中、直史館陳汝義提點醴泉觀。初御史蔡承禧嘗言汝義庸下凡處，不可任三司判官。既而汝義自請罷，故有是命。是日，三司使章惇奏屯田郎中李陟可代義，上批：『今早中書方得指揮除汝義宮觀，何故三司已舉官？』遂寢其奏。【略】十二月十二日，復置三司開拆司，廢三部主簿。初，章惇為三司使，廢開拆司入三部，至是沈括以為失関坊點檢，故復之。九年八月二日，三司言：『管勾軍器將作監買木宋述得旨，除絹外，給錢十萬緡。述檀支十七萬七千餘緡，理當推問。緣事屬軍器、將作，欲乞降朝旨驅磨。仍自今應支三司錢物，雖係別司，亦許點檢。』從之。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詔三司月具在京所支金銀錢帛總數以聞。八月二十三日，三司請：『今后御前及太皇太后宣旨內降取索，事干急速，及常須哭用、酒醴、茶藥之類，先次施行，依條復奏。』從之。二十四日，詔三司使、副同講求理財經久之術，具利害條畫以聞。元豐元年閏正月三日，三司請：『應在京官司，係支省錢物，及拋降計置出納移用，並関申三司相度指揮。』從之。七日，復置三司賑司催驅官一員。二月二十五日，三司奏：『在京倉庫支納浩瀚，自御厨至店宅務，其監官乞奏舉。』從之。十二月十九日，詔罷都大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其所領事，令三司分隸所屬。二十四日，詔罷三司推勘公事官，減軍器監勾當公事、審官東院、流內銓及將作監、三班主簿、左右軍隨巡判官各一員。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工部員外郎、寶文閣待制、集賢殿修撰、權三司使李承之為龍圖閣直學士。上批：『承之赴省供職，已及一年八月。』特有是命。二月五日。詔：『近已罷都大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其所隸庫務，令三司副使、判官、勾當公事分季點檢，申中書。』四月五日，權發遣三司鹽鉄判官、提舉成都府等路茶

場、國子博士李稷言：『自熙寧十年盡推行茶法，至元豐元年秋，凡一年，通計課利及舊界息稅并已支見在錢七十六萬七千六十六緡。』上批：『蜀茶變法，又前後奉行使者失指，議論紛紜，恐動郡聽。稷能推原法意，日就事功，宜速選權，以勸在位，遂落權發遣。』二十八日，鹽鉄副使、工部郎中李復圭為集賢殿修撰、知滄州，候二年與諫議大夫。五月四日，權發遣户部副使韓忠彦改鹽鉄副使，權發遣鹽鉄副使王居卿改户部副使。以工批『鹽鉄事繁，居卿兼職別使，恐難剗辦，仍事與市易相干妨礙』故也。九月二十九（月）［日］，詔鬻官鹽場務錢屬三司外，鄉村場務買名錢依舊入司農寺。詳具司農寺。十一月二十七日，權三司使李承之、户部副使王居卿、判官劉琨各罰銅十斤。以手詔：『大行太皇太后神主、虞主用桑、栗二材，即為神體，三司乃榜雜買物市於閭閻下民之家，藝濶之甚，無易如此。』故罰之。十二月二十六日，詔都官員外郎、權發遣度支判官李琮陞一任，餘減磨勘年循資，堂除先次優便差遣者二十八人，以根究江東、兩浙路逃絶虧陷税役等錢九十九萬緡也。三年四月十五日，提舉茶場范純粹兼三旬勾當公事。以李稷言純粹任右贊善大夫，官卑，恐不能彈壓州縣故也。閏九月二十一日，龍圖閣直學士、朝奉郎、權三司使李承之為樞密直學士。以應副明堂畢賞勞也。四年正月十日，權發遣三司度支副使塞周輔兼措置河北糴便。四月十八日，詔權發遣度支副使、兼措置河北糴使塞周輔兼提舉江南西路、廣南東路鹽事，其主行鹽事監司之不勝任者，體量以聞。置兩局於司農事。六月四日，權發遣度支副使塞周輔為河北路體量安撫，除河防事李立之經畫外，應干賑恤，並詳度施行。九月二十九日，詔三司選差勾當公事官一員，往鄜延路點檢催輦載紬絹等綱，仍根究津般華方處以聞。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 乾德四年，詔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掊克。知光化軍張全操上言：「三司令諸處倉場主吏，有羨餘粟及萬石、芻五萬束以上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苟非倍納民租，私減軍食，何以致之？宜追寢其事，勿頒行。除官所定正耗外，嚴加止絶。』【略】

謹按：咸平三年十月，三司權判孫冕等奏：『天下諸夏秋税斛斗收倉耗例，并夏秋税斛斗、疋帛諸般物色等收頭子錢，遍令檢尋，不見元定宣敕。』【略】康定元年三月，三司劄子，除利、益、梓、夔四路外，餘路自今頭子錢並令納官。頭子錢盡納官始於此。

**又 卷九《錢幣考二》** 先是，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略】景祐初，始詔三司以江東、福建、廣南歲輸緡錢合三十餘萬易為金帛，錢流民間。

**又 卷一二《職役考一》** 乾興元年十二月，臣僚上言：『伏見勸課農桑，曲盡條目，然鄉閭之弊，無由得知。朝廷惠澤雖優，豪勢侵陵罔暇，遂使單貧小户，力役靡供。乃歲豐登，稍能自給，或時水旱，流徙無蹤，户籍雖有增添，農民日以減少。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算，中等已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户，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户，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户，如此則二三年内已總遍差，纔得歸農，即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休閑。所以人户懼見，稍有田產，曲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因為浮浪，或縱惰游。更有諸般惡倖影占門户，田土稍多，便作佃户名目，若不禁止，則天下田疇半為形勢所占復。請應自今見任食禄人同居骨肉，及衙前將吏各免户役者，除見莊業外，不得更典賣田土，如違，許人告官，將所典賣没官，自減農田之弊，均差遣之勞，免致私役不禁，因循失業。其罷倖、罷任、前資官元無田者，許置五頃為限。』詔三司定奪。三司言：『准農田敕，應鄉村有莊田物力者，多苟免差徭，虚報逃移，與形勢户同情啟倖，却於名下作客户隱庇差徭，全種自己田產。今與一月，自首放罪，限滿不首，許人告論，依法斷遣支賞。又准敕，應以田產虚立契，典賣於形勢、豪强户下隱庇差役者，與限百日，經官首罪，改正户名。限滿不首，被人告發者，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決配。今准臣僚奏，欲諸命官所置莊田，定以三十頃為限，衙前將吏合免户役者，定以十五頃為限。所典買田只得於一州之内典買。如祖父遷葬，別無塋地者，數外許更置墳地五頃。若地有崖嶺，不通步量，刀耕火種之處，所定頃畝，委逐路轉運使别為條制，詣實申奏。又按農田敕，買置及析居歸業佃逃户未併入本户者，各出户帖供輸，今並須割入一户下，今後如有違犯者科罪，告人給賞。』並從之。

**又 卷一九《征榷考六》** 元豐二年，三司言：『人户買撲官監，及非折酬衙前場務所增收錢，並合入三司帳。而司農寺以謂官監、務外，皆是

新法拘收錢，不當入三司。乞留以助募役；兼歲入百萬緡，於市易務封樁，若失此錢，恐不能繼。」爭辯久之，乃從司農之請。

又 卷二〇《市糴考一》 嘉祐三年，樞密副使張昪請罷民間科率及營造不急之物，其庫務物不關供者，在所以官分售之。於是置減省司於三司，命韓絳、陳升之等總其事。自是，多所裁損矣。

初，京師有雜買務、雜場務，以主禁中貿易。景祐中，嘗詔須庫物有缺，乃聽市於雜買務。皇祐中，帝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物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景祐之令，使皆給實直。其後內東門市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悉關雜買務，以見錢市之。內出金帛欲易錢者，舊付雜賣場，至是又悉請送左藏庫計直易錢，詔皆可之。至嘉祐中，復詔金帛付雜買場，以三司判官監視，平估以售，毋抑配小民。

英宗治平四年，三司言：『在京糯米有餘蓄，請令發運司損和糴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榷貨務，備三路軍需。』從之。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太平興國三年十二月）己卯，置三司推官、巡官。

又 卷五《太宗紀二》 （淳化四年冬十月）庚午，始分天下州縣為十道，兩京為左右計，各署判官領之，置三司使二員。

閏月辛卯，幸水磑觀魚。己酉，置三司總計度使。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三司使、使、副使、判官、鹽鐵使、度支使、户部使、三部副使、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鉄、度支、户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又分天下為十道：曰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東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置使二員分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計度者，三使通議之。五年，罷十道左右計使，復置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闕正使，則以給、諫以上權使事。

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闕，則有權使事；又闕，則有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大計，總鹽鐵、度支、户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焉。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署案。太平興國初，以賈琰為三司副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三司，遂者副使。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户部，掌天下户口、税賦之籍，榷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

判官，以朝官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

三部副使，各一人，通簽逐部之事。舊以員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三年復置，又省。至道初，又置。真宗即位，副使遷官，遂罷之。咸平六年復置。

三部判官 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舊以朝官充。國初承舊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三部各置推官一人。太平興國三年，諸案置推官或巡官，以朝官充。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十道，二計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廢十道，三部各置判官二人。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鹽鐵分掌七案：一曰兵案，掌衙司軍將、大將、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及庫務月帳，吉凶儀制，官吏宿直，諸州衙吏、胥史之遷補，本司官吏功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絶户資產，禁錢。景德二年，併度支案為刑案。二曰胄案，掌修護河渠，給造軍器之名物，及軍器作坊，弓弩院諸務諸季科籍。三曰商税案，四曰都鹽案，五曰茶案，六曰鐵案，掌金、銀、銅、鐵、朱砂、白礬、緣礬、石炭、錫、鼓鑄。七曰設案。掌句設、節料、齋錢、餐錢、羊豕、米麪、薪炭、陶器等物。

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賞給案，掌諸給賜、贈贈：例物、口食、内外春冬衣、時服、綾、羅、紗、穀、綿、布、鞋、席、紙、染料、市舶、權物務、三府公吏。二曰錢帛案，掌軍中春冬衣、百官奉祿、左藏錢帛、香藥榷易。三曰糧料案，掌三軍糧料，諸州芻粟給受、諸軍校口食、御河漕運、商人飛錢。四曰常平案，掌諸州平糴。大中祥符七年，置主吏七人。五曰發運案，掌汴河廣濟蔡河漕運、橋梁、折斛、三税。六曰騎案，掌諸坊監院務飼養牛羊、馬畜及市馬等。七曰斛斗案，掌兩京倉廩會積，計度東京糧料，百官祿粟廚料。八曰百官案。掌京朝幕職官奉料、祠祭禮物、諸州驛料。

户部分掌五案：一曰户税案，掌夏税。二曰上供案，掌諸州上供錢帛。三曰修造案，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坊、諸庫簿帳，勾校諸州營虚、官廨、橋梁、竹木、簰筏。四曰麴案，掌榷酤、官麴。五曰衣糧案。掌勾校百官諸軍諸司奉

料、春冬衣、祿粟、茶、鹽、鞾、醫、傔糧等。三部諸案，並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掌。【略】

發放司，掌受三司帖牒而下之。太平興國年中置。

勾鑿司，掌勾校三部公事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末帳，京畿倉場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內外奉祿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色名籍，以發付三部。

衙司管轄官二人，以判開折司官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大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

勾當公事官二員，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廂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剝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劾諸部公事。

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文武官諸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曆，諸倉庫案驗而廉賦之。

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充。舊以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庫務給受之數，審校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

以上並屬三司使。無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先是，茶鹽榷酤課額少者，募豪民主之。民多增額求利，歲更荒儉，商旅不行，至虧常課，乃籍其貲產以償。太宗始詔以開寶八年為額，既又慮其未均，乃遣使分詣諸州，同長吏裁定。凡左藏及諸庫受納諸州上供均輸金銀、絲帛豐他物，令監臨官謹視之。欺而多取，主稱、藏吏皆斬，監臨官亦重寘其罪。罷三司大將及軍將主諸州榷課，命使臣分掌。掌務官吏虧課當罰，長吏以下分等連坐。雍熙二年，令三司勾院糾本部陷失官錢，及百千賞以十之一，至五千貫者遷其職。

淳化元年詔曰：「周設司會之職，以一歲為準；漢制上計之法，以三年為期。所以詳知國用之盈虛，大行羣吏之誅賞，斯乃舊典，其可廢乎？三司自今每歲具見管金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四年，改三司為總計司，左右大計分掌十道財賦。令京東西南北各以五十州為率，每州軍歲計金銀、錢、繒帛、芻粟等費，逐路關報總計司，總計司置簿，左右計使通計置裁給，餘州亦如之。未幾，復為三部。【略】

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費寖多。【略】

真宗嗣位，詔三司經度茶、鹽、酒稅以充歲用，勿增賦斂以困黎元。是時條禁愈密，較課以祖額前界遞年相參。景德初，榷務連歲增羨，三司既取多收者為額，帝慮或致掊克，詔凡增額比奏。上封者言：「諸路歲課增羨，知州、通判皆書曆為課最，有虧者則無罰。」乃令諸路茶、鹽、酒稅及諸場務，自今總一歲之課，合為一，以額較之。有虧則計分數，知州、通判減監官一等科罰，州司典吏減專典一等論，大臣及武臣知州軍者止罰通判以下。【略】

丁謂為三司使，著《景德會計錄》以獻，林特領使，亦繼為之。凡舉大禮，有司皆籍當時所費以聞，必優詔獎之。【略】

韓絳既相，建言：「三司總天財賦，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戶口、人丁、稅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橫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為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為言，乃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其後一州一路會計式成，上之，餘未就緒，未幾遂罷。

元豐官制既行，三司所掌職務散於六曹、諸寺監。元祐初，司馬光言：「今戶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焉。天下之財分而為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宜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舊三司所掌錢穀財用事，有散於五曹及諸寺、監者，並歸戶部。」遂詔尚書省立法。

有司請以府界、諸路在京庫務及常平等文帳悉歸戶部。初，熙寧五年，患天下文帳之繁，命曾布刪定法式。布因請選吏於三司顓為一司，帳司之置始此。至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所設官吏僅六百人，費錢三十九萬緡，而勾磨出失陷止萬緡。朝廷知其無益，遂罷。

**又　卷二六七《陳恕傳》**　召入，為右贊善大夫，同判三司勾院，遷左拾遺，充度支判官。與判使王仁贍廷爭本司事，仁贍屈伏，坐貶秩，擢恕為度支員外郎，仍舊職。【略】

會契丹引去，召入為戶部郎中、戶部副使，遷右諫議大夫、知澶州。【略】俄知代州，入判吏部選事，拜鹽鐵使。恕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深

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陳恕』。【略】

淳化四年，太宗從魏羽、段惟一之請，分三司為十道，置左右計使，以魏羽、董儼分主之，召恕為工部侍郎，充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判十道事，凡議論、計度並令恕等參預。恕以官司各建，政令互出，難以經久，極言其非便。歲餘，果罷，復以恕為鹽鐵使。【略】

至道二年，欲併三司，命官總判。其勾院、磨勘、理欠、憑由、支收、行帳、提點等司，令恕條列其事以聞。恕奏曰：『伏以封域寖廣，財穀繁多，三司之中，簿牒填委，朝廷設法，督責尤嚴，官吏救過不暇。若為三部各設主司，擇才非難，辦事亦易。事辦過鮮，不撓上心，此亦一時之良策也。其勾院、磨勘兩司，出於舊制，關防之要，莫加於此。理欠、憑由二司，雖非舊設，自理欠失序，憑由散落，故設二司專令典掌。綱目咸具，制置有倫，逋欠無失理之名，憑由鮮流散之弊，實亦要切，不可廢除。若兩司併委一官，方及判官一員之事。其主轄支收司，先因從京支度財貨，轉輸外地，此除彼附，照驗稽滯，若京城得賢主史，使居此司，專行檢轄，凡支撥官物，便給除破文憑，却於所司置簿記録，催到收附文記，即乃勾銷簿書取捷之門，亦為允當。其行帳司近日權置，了絶舊帳，帳目告盡，司額自除。提點司是中旨特置，提振三司廢怠之事，固非有司敢得擬議也。』詔三司都憑由、理欠司宜令為一處，命官兼判。應諸道逋負官物，令三司逐部理約，理欠司但總其所逋之數糾督之。餘悉從恕奏。

又 卷三〇六《樂黄目傳》（大中祥符）八年，黄目入判三司三勾院。天禧初，馬元方奏黄目職事不舉，遂分三勾院，以三人掌之。黄目罷任，奉朝請。

又 卷三七三《洪遵傳》 論者欲復鄱陽永平、永豐兩監鼓鑄，詔給、舍議，遵曰：『唐有鼓鑄使，國朝或以漕臣兼領，或分道置使，釐為三司。自中興來，置都大提點，官屬太多，動為州縣之害。間者亟行廢罷，又無一定之論，初委運使，又委提刑，又委郡守，貳，號令不一，鼓鑄益少。竊以為復置便。』

帳司，使州郡應上省帳皆歸轉運司，惟錢帛、糧草、酒麴、商稅等別為計帳上户部。至是，令户部盡收諸路文帳。蘇轍時為諫官，謂待益紛紛，請如舊為便。不行。

又 卷三七四《趙開傳》 嘗言：『財利之源當出於一，祖宗朝天下財計盡歸三司，諸道利源各歸漕計，故官省事理。併廢以還，漕司則利害可以參究，而無牽掣窒礙之患矣。』

## 論説

《蘇舜欽集》卷一〇《諮目三》 方今之急，莫急於貨財。主計者十餘年來相習其弊，不務經久疏通之術，日偷月削，相蒙不知。閒則懈怠於事，急則侵暴於民，外郡轉運，州牧承望風旨，以剋為能，不計時之豐凶，地之出產，民之有無，一切迫之以刑，朝令暮辦，雖是至多之物，其價重增數倍，大家居蓄，以困下户，使弱者流轉，强者為賊，尋其根本，盡任三司也。三司者，國之計府，當慎選才者主之。運動四國，權衡萬貨，平準其價，移有足無，然後天下之務舉矣。今但取高科及久在翰林者居其任，他本不曉財利，又知朝廷之意，用之以為資給，但應副人情，不復留心金穀。多者踰歲，少者數月，已入兩府，此不惟國之貨利用度日蹙，亦使生民愁苦，四海離怨，可不思也？今欲革其弊，必知其本。先令兩府與三司會計天下一歲之費幾何？一歲之入幾何？折其饒荒，定其藝極，所少之數，當於何處節用？緩急所須，於何處取給？又取祖宗之時入之數，校於今日，何事不同？往時四方用兵，於何仰辦？茶鹽二物，為利最大，舊用何法？歲有登盈，緣何改更，遂至虧少？不須遠引前古，利害盡見，然後建白於上，監而更張，劃去煩細之條，別定明白之制。仍須自下拔取有才通曉錢穀者，分立三部，各建使名，令自辟屬官，更相求勝，明下詔旨，必使久任，每歲終則考其耗登而升黜之。若不如此改更，坐見殘弊而潰亂也。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將所舉許元張去惑下三司相度任使》 臣在樞密院日，所舉許元、張去惑勾當錢穀，雖與前人陳乞事體不同，亦慮三司別有長才可舉，伏望聖慈指揮三司副使，相度此二人之才，如不堪上件任使，即別舉朝臣，庶協公議。

《包拯集》卷三《請選内外計臣一》 今之總邦計者，内則三司使，外則轉運使，當此財用窘乏之際，居職者尤宜僉求才傑之士，俾之興利除害，

庶幾可濟。若乃上下循默，恬然以為無事，不務更張措置，必恐日甚一日，有不可救之患矣。

伏望聖慈申命有司，以今之一歲出入，較近年用度，耗登之數則斷可知矣。所有內外總計之臣，欲乞特出宸斷，精加推擇，選任能者，責以實效，庶免將來敗事，惟陛下留神省察。

**又《請選內外計臣二》** 臣近以天下財用，公私窘乏，而主使之吏，近則三司使，外則轉運使，乞精加選擢，委任能者，免致將來敗事，兼吳奎、陳旭等累曾論列，終未蒙施行。

竊緣三司使張堯佐早緣恩幸，驟階華要，任之會府，委以大計，而本職隳廢，利權反覆，公私困敝，中外危懼。且歷代后妃之族，雖有才者，亦未嘗假以事權，又況庸庸不才者乎！但富貴保全之，則無害矣。

臣伏見國朝自祖宗以來，當帑廩豐盈，用度充足之際，尚乃精選計臣如陳恕、魏羽等輩用之，其餘亦盡一時之選。況今上下窘迫如是，豈可專任此人，久居此職哉！失天下之望，誤天下之事，臣實為陛下痛惜之。伏望特出宸斷，授堯佐以他職，別求才傑之士，委而任之，責以實效，一二年間，庶幾可濟。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一《辨楊察罷三司使狀》** 臣竊見近日除楊察罷權三司使，轉户部侍郎、提舉集禧觀公事。臣風聞因百姓張壽於三司指論皇城司親事官取受內香藥庫公人錢物公事，三司勾追被論人不得，緣此事由，遂罷察三司使。中外傳聞，無不喧駭。伏緣三司領天下大計，實朝廷委任重臣之地，豈宜輕議去就？以謂察若有罪被黜，不當更轉官資；察若本無罪犯，不當忽即罷去，置之散地。洶洶人情，不能無惑。今若止以皇城司爭論公事，遂爾黜廢，恐非朝廷進退近臣之體。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五一《論錢穀宜歸一劄子》** 祖宗之制，天下錢穀自非常平倉隸司農寺外，其餘皆總於三司。一文一勺以上，悉申帳籍，非條例有定數者，不敢擅支。故能知其大數，量入為出，詳度利害，變通法度，分畫移用，取彼有餘，濟彼不足，指揮百司，轉運使、諸州，如臂使指。朝廷常慎選健吏精於理財者為三司官，如陳恕、林特、李參之類，皆稱職有名者也。其餘非通曉錢穀者，亦罕得叨居其任，理資序、受厚俸而已，故能倉庫充溢，用度有餘，民不疲乏，邦家乂安。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乞滑州埽岸物料從三司支撥奏》** 臣奉勅知滑州，州城迫近大河，境內堤埽不少。近歲水勢向著，去年頗聞危急，全借人力物料準備，自來盡是京西轉運司應副。【略】伏乞應係本州所費埽巖物料，今後直從三司支撥應付，委自本案判官專切管勾。其每年合差兵夫，乞降敕下京西轉運司，今後并依常年體例抽那赴州應役，不得有所違滯。若是本司減節兵夫人數，致本州防河有所闕誤，其本司官吏并與州縣同加罪責，所冀公共，免誤國家大事。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一《上皇帝書》** 三司之吏，世以為多而不可損，何也？國計重而簿書衆也。臣以為不然。主大計者，必執簡以御繁，以簡自處，而以繁寄人。以簡自處，則心不可亂，必不可亂，則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以繁寄人，則事有所分，事有所分，則毫末不遺，而情僞必見。今則不然，舉四海之大，而一毫之用必會於三司，故三司者案牘之委也。案牘既積，則更不得不多。案牘積而吏多，則欺之者衆，雖有大利害，不能察也。夫天下之財，下自郡縣而至於轉運。轉相鈎較，足以為不失矣。然世常以轉運使為不可獨信，故必至於三司而後已。夫苟轉運使之不可獨信而必三司之何任，則三司未有不責成於吏者，豈三司之吏則重於轉運使歟？故臣以為天下之財，其詳可分於轉運使，而使三司歲攬其綱目，既使之得優游以治財貨之源，又可頗損其吏，以絶亂法之弊。苟三司猶可損也，而百司可見矣。

**宋・程珌《洺水集》卷五《策問・理財》** 凡數百年來，崎嶇苛細，掊克聚斂之政悉弛而不用，至於三司使之置，雖因舊制，而其間深意所寓，固有三焉。造作軍器與夫土木之工、河防之役，盡得而主之。且國家經費之大，無過此三者，而必命三司總之，豈非使之得以制其出入而為制度者乎？分天下之路，設轉運使副、判官，付以按察之權，使督權集財賦，隸之三司，凡經費羨餘悉獻之。夫三司雖尊，位亞執政，而無宰相黜陟之權，故諸道使者有羨則獻，無則已，果可以不事損下而益上邪？左藏、內藏之儲，人主不得知其數，宰相不得侵其事，惟三司實專之，得非不見其儲積之廣，則侈心無自而生邪？自王安石當國，持冢宰制國用之説，分三司之權，立勸沮之法，置旁通之簿，凡前日祖宗微意，一切不存，不知安石之變更果何所見而然邪？理財，王者善政也，無事則藉以制作，無一日而可

緩者。其稽漢唐先後之由，本朝沿革之故與夫今日之所宜行者，為有司言之，以備廟堂之采擇。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二《國用》** 唐以財用分掌於諸使、郎官，故利權無所總。至國朝始以三司主之。後以户部專之，此古今財用虛盈之故也。【略】我朝悉屬三司，故造作、軍器屬之會案，土木之役屬之修造，河防之役屬之河渠，國家財用之出無大於此三者，而今皆得總焉。稽考帳籍，均節費用，斂散及時，縱舍由己，而不為他司之所制，此財之出者，三司皆得兼制矣。非成周太宰以貨賄授外府之意乎？蔡《官制》：唐地官設度支、金部、倉部、户部。唐末，省官分置吏。五代專以鹽鐵為理財之要，分在三省之首，今之金部也。度支主用度，户部主版籍，故次之。其三司磨勘在比部，衙司乃今刑部，皆隸秋官。會案乃今庫部，屬夏官；修造乃今工部，河渠乃今水部，隸之冬官，地官不得統焉。皇朝盡付三司者，可見立功以實不以文也。開拆司兼管綱運，衙司考所掌之財，勘磨財計，檢察憑由，悉歸磨勘司；造作、軍器則會案主行，土木之工隸修造，河防之役則河渠行之。國家之費無出三事，為蠹耗之大者，必命三司使總之。外之諸路漕運，内之私帑儲蓄，自唐至五代以來，而地官未必盡與。我朝盡歸三司，故轉運使、副、判官督集財賦之權，三司統之，内庭分貯錢帛之私，三司亦總之。國家財用之入無要於此二者，而今皆得總焉。公私通融，内外統一，利權所屬，罔有渙散，而不為他司之所分，此財之所入三司，皆得兼主矣。非成周太宰總玉府之意乎？【略】

自熙寧變法之後，使者出於相臣之門，皆務聚斂，而三司不得制，旁通簿置於人主之前，盡籍國帑之數，而三司不敢與。外則常平、免役、坊場、河渡、地利之資，皆號朝廷封樁，内則常課上供之數，皆別創庫藏貯，而三司皆不相關。故漕司之趣辨，而不隸三司之勸沮；内庭之積貯，而不關外司之參攷。財之所入者，安得而有驗耶？蔡《官制》：自熙寧遣使，出於相臣之門，皆務聚斂，以悦廟堂，非若三司使有此權以動漕臣，亦不敢横斂也云云。安石乃置旁通簿於御前，盡籍國帑之數。在神宗恭儉，（君）［郡］國帑藏率皆富溢。崇寧後，蔡京蠹國，奢廣百端，皆不先關户部，非若三司有專案以關防也。同上。王安石為相，與三司分權，凡賦稅、常貢、徵榷之利方歸三司，摘山、煮海、坑冶、榷貨、户絶沒納之財悉歸朝廷，與常平、免役、坊場、河渡、禁軍闕額、地利之資皆號朝廷封樁。又有歲課上供數，盡入京師，別創庫以貯之。三司不與。

自元豐改官制之後，三司之會案為軍器監，而繕治械杖之費，户部不得聞；三司之修造案為將作監，而百工興作之用，户部不得攷；三司之磨勘，歸於比部，並隸刑曹鉤考，户部皆不得知，故他司以辦事為效，而不恤財之有無，户部以給財為功，不論事之當否，財之所出者，安得而有攷耶？【略】

雖然愚以三司、户部而參攷之，今之户部尚書，即昔之三司使也；左、右曹之侍郎，即昔之副使也；户部之諸曹郎，即昔之三司判官也。有能推而行之，則亦祖宗之法爾。國初猶能仍五代之陋制，而寓周冢宰之意，今獨不能沿唐之美名，而求祖宗三司之實乎？且官制未改之前，副使、判官多自諸轉運而遷，入則為兩制，出則為都漕，久其任則為三司之長，朝廷臺省之官皆自此而遷焉。後之户部，既不以理財侍之矣，而況外府司農之長貳哉？昔之三司，所謂理財也，何者？國朝呂申公之在禁從，必先除户部判官；蔡文忠之參大政，必先除擢三司使，此理財之任重矣。蔡《官制》：祖宗舊制，選除執政、侍從，必先選歷錢穀。伯祖文忠公欲推參大政，先除權三司使，數月乃拜樞密副使。呂申公嘉祐中，朝廷欲置之禁從，乃除户部判官，數月進脩起居注，旋詔知制誥。今口談元理財穀為迂，手校鉛黄籌算，若浼視國朝之重，其任者何如耶？國朝陳晉公之為三司使十有八年，號『真鹽鐵』。寇萊公之為三司使，前後事件類為方册，此理財之任專矣。陳晉公為三司使，真宗曰：真鹽鐵使。陳恕十有八年，精於吏事，晚年薦萊公自代。萊公檢尋晉公前後事件，類為方册，所至榜示，請晉公書押。今假途望遷，舊例厭視，公宇傳舍，胥吏浮萍，視國朝之專其任者何如耶？噫有由矣。昔天下之財歸之一使，事權所在，幾半天下。諸州之財聽於一道之轉漕，而主漕計者得以通諸州之有無，諸路之財聽之發運之司，而為發運者得以通諸路之多寡，三司統發運，發運統諸路，一路之漕臣統諸州，上下相維之勢也。今版曹所仰，止於閩浙。其他則撥隸餉所，版曹不知也；此外則朝廷樁積，版曹不知也。今將重其權也，則舉天下之財，莫若使版曹皆得通融，而責之以昔者三司之任。至將作、軍器、比部之司，亦版曹得與之，其任重，其權專，任重則在此，無不盡其能，權專則在彼，無以分其事，則錢流貫朽，歲月可冀耳。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四《三司使》** 開寶九年十二月，置三司副使，以賈琰為之。

三司置副使始此。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分三司各置使，上曰：『三司奏事紛紜異同，迭執已見。朕每以理開諭。』端拱初，欲置判官十二員，羅處約言：『三司非古制，唐自兵寇相仍，以賦調筦榷之所出，故自尚書省分三司以董之。今則倉部、金部安能知帑藏之虛盈？司田、司川孰能知河渠之遠近？有名無實，積習成常。今宜復舊制。若三司之中，更置僚屬則愈失本原矣。』

淳化二年七月，令三司均節財用。【略】

淳化四年五月，併三司置一司，命魏羽領之。詔罷鹽鐵、度支、户部等使，三司但置使一員，判官六員，推官三員，從馬應昌之議。

淳化四年十月，三司置二使，公領左右計。

閏月，又置三司總計使，同四年。命陳恕領之。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判十道，每事三使通議之。恕以為官司各建，政令互出，非便，上不聽。踰年，仍復舊制。初梁蔣知吉州，上賞其强幹，記其名於御屏，至是用其為右計判官。

淳化五年十二月，三司復各置使，命陳恕等領之。上嘗題於柱曰：『真鹽鐵』。陳恕出入三司，首尾十八年，言稱職者，以恕為首。

至道元年十月，併三司勾院為一。上嘗召三司孔目官李溥等二十七人，問以錢穀之務，溥等條上利害七十一事，中書參校其四十四事可行，遂著於籍。

國朝以宰相掌民，樞密掌兵，三司掌財，目為計相，其權至重。正使位亞執政，恩數與參、樞同。副使位亞待制，廩禄與卿監同。自唐及五代，胄按隸之夏官，磨勘衙司隸之秋官，修造河梁隸之冬官，而地官不得與焉。國朝悉屬之三司，職任既專，利權不分矣。然我太祖之時，既分三司，各置使矣，又併三司為一使，又置三司總計使，以陳恕為之。分則出納移用，政令互出，動相違戾。合則錢糧繁劇，非一人所能總。然使三司得如陳晉公之通曉，則合而為一可也。否則，不如分之，可以互相稽考也。抑財利之職，必專其權，久其任而後可。

**又 卷九《三司使》** 景祐元年五月，以程琳為三司使。詔自今三司在職未久，毋得非次更易。琳尤謹出入禁中，有所取輒奏罷之。内侍言琳專。琳自直於上曰：『三司財賦，皆朝廷有也。臣為陛下惜耳。』上然之。

慶曆二年，王堯臣為三司使。始受命，言於上：『今國與民皆弊耳。在陛下任臣者如何，請自擇僚屬。』於是辟杜杞十餘人為判官，後果辦治聞。是歲，取三路未用兵前及用兵後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

皇祐二年十二月，三司使田況以今財賦所入多於景德，而歲之所出又多於所入，因上《皇祐會計録》。此段講義見真宗《會計録》。

嘉祐四年，以包拯為三司使。初，拯為中丞，彈三司張方平，罷，遂代以宗祈。拯復論祈，以拯代之，避位久之，方出。錢穀之職，非他官比。國初為三司使者，必選計相居之，位亞執政。自為計相。下而副使，又下而判官，至於子司之屬，皆通知錢穀而後。除副使位下待制，恩數同大卿監。各置判官二員，視轉運使資序。又有三司判官六員，謂之子司，如磨勘司、馮由司之類。

當時三司皆得自擇僚屬，三司缺則以副使補之，副使缺則以判官代之，判官缺則選外之轉運為之，所以專其職也。自元豐官制既行，户部尚書即昔之三司使也，左右曹侍郎即昔之三司副使也，户部及諸司之郎官即昔之三司判官也。然皆以為遷官之地，簿書之弊猶不能救，不過按其數而督之，視其籍而收之，況望其較諸道有無，制國用之多寡哉。仁宗朝專其職熙、豐主財之官，遷變不常。更見真宗朝三司講義。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三《理財》** 侍御史李鳴復上《制國用奏》，曰：『【略】國朝財用雖掌之三司使，而制國用之説，憂國者每每及之。張方平論支費數廣，則乞下中書樞密院審加圖議；范鎮論財匱民困，則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上** 陳恕為三司使，不以錢穀上。聞丁謂上《景德會計録》，即此可見君子小人之分矣。

## 藝文

**宋・强至《祠部集》卷九《送河北轉運燕刑部被命充三司副使》** 億萬供須仰縣官，大農選造徧朝端。外臺心計推公最，中詔恩除副帝難。文石近班趨玉筍，紫絲新帕覆銀鞍。行攄仁義裁經費，天下征繇不日寬。

**宋・唐士耻《靈巖集》卷六《三司使箴》** 臣仰惟國家肇造以來，累聖相承，一意拊循，未遑變革，名官庀職，姑用前此。三司一使，實曰計相，位亞宰輔，職總出入。鹽鐵度支，洎夫户部，曹局彪列，事殷業碩，理財富民，其責甚大。夫民部地官，有唐初政，權重事壹，中更鼎盛，侈心四出，是裂常度，使民紛然，民力用殫，國勢日困，加以變故，莫之能

復。茲焉三司，乃其末流，宜若明王，深監前車。然一使獨總，列曹詳分，賦無不入，用無不闕，聖神在上，安人裕國，罔有闕事。彼夫秦列九卿，漢實用之，西都之季，尚書肇立。唐為百僚之冠，精神運動，制之在人，人存政舉，法守維末。敬哀祖宗故實，追為之箴曰：民生林林，衣食是資。邦國設張，征賦爰施。軍賓祭祀，下逮百為，非財不濟，非官莫幾。權儻不一，孰謹細微。周之冢宰，纖髮具稽。漢則大農，財柄獨持。唐建民曹，周漢是推。夫何中葉，使領睽睽。加以多故，成憲莫追。五閏長興，如定三司。直人啓曆，姑用前規。累世遵承，未皇革鑒。百王之末，適丁其時。在昔古先，山澤共之；今焉在官，榷筦弗私。在昔古先，養兵未滋；今焉百萬，仰哺莫違。尚賴神聖，共儉天姿。緹衣革舄，土階茅茨。克己厚下，少濟無涯。臣竊願言，塵露仰裨。中古以降，淺陋弗思。民不致養，富自頭箕。劉晏小臣，取予乃知。生衆為疾，本原丕丕。道揆所由，九重永惟。臣職計領，敢告司墀。

## 雜録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一四《代三司劉密學謝表》** 臣一昨以典掌邦計，經度軍儲，奉鑾輅以省巡，憂職司之廢闕。屬王師之振凱，幸玄造以包荒。雖未正於典刑，亦不遑於官次，輒陳封奏，願解事權。猥辱詔書，靡俞誠請。【略】爰自先朝，謬升通籍，嘗出司於漕輓，亦共治於方州。無心計以可稱，唯詔條之是守。幸遇飛龍之慶，復參流馬之權。紅粟轉輸，曷致九年之蓄；青蒲伏奏，時親三接之顏。尊號皇帝陛下過聽庸虛，特加委任。錦帳正名於郎署，牙籌貳秩於省闈。歲律未周，天慈彌渥，特改中樞之近職，旋兼會計之劇司。【略】夙夜匪懈，雖不敢以告勞，名器假人，但深虞於致寇。俄屬羽書狎至，黃屋親征。當萬乘之時巡，有千金之日費，急如星火，繁若米鹽，雖內罄於丹心，終仰繫於洪覆。免拘司敗，保全之德已深；復涖厥官，靦冒之顏斯厚。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祠部郎中李湘可依前祠部郎中充三司度支副使制》** 敕：度支之職，懋遷有無，食足貨通，具有前訓。故其副貳，尤在得人。以爾某勤瘁首公，端和毓性。頻繁事任，履歷歲時。朕昨以洙泗名區，真靈所降，欽修靖館，茂集鴻禧。方總均輸，罄宣懿力。宜副版圖之任，庸旌幹裕之材。

**又《侍御史黃昭益可刑部員外郎充三司户部副使制》** 今之會府，寔領其政，為之貳者，甚難其人。【略】擢從金穀之司，授以藩宣之寄。思慮深遠，政治寬平。藹然休聲，達於朕聽。是用寵以郎選，俾贊計臣。列務竭誠，以答殊奬。可。

**又《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趙積可依前工部郎中充三司鹽鐵副使制》** 敕：謹正鐵官，修舉鹽策，民不加賦，經用益饒。必得其人，以貳厥職。以爾某操履温肅，志尚端平。方面均輸，勤勞於漕事；憲臺雜治，審克於爰書。俾佐計臣，必有嘉效。

**宋・江休復《嘉祐雜志》** 齊廊公闢大卿，曾為三司檢法。時李士衡充使，章得象洎黃宗旦為判官。公暇，省中某飲談謔。每值雪天，畢命僚屬酒炙相樂，李諮為使，置酒設殽藥梅而已。今都無此例。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三《王堯臣可三司使制》** 敕：經九畎之人，以制國用；籠萬貨之羨，以謹邦財。平時倚成，使領為重。況邊鄙未靖，饟調亟興。舟轂所輸，項背相屬。商總用度，彌見其艱。擇才而任，僉言茲允。【略】宜旌幹蠱之能，往諧主計之劇。仍華內署，增秩左民。朕惟師興之繁，食足為本。出納矜吝，既付於攸司；有無懋遷，當視於成訓。圖善而職，對我茂恩。

**宋・沈遘《西溪文集》卷五《祠部郎中判三司鹽鐵句院呂公孺可刑部郎中制》** 敕某：三司主國大計，蓋重事也，故其屬皆朝廷之選，精能彊力之士。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〇《兵部郎中李宗詠可鹽鐵副使制》** 敕：司會之府，匪才不居；任人之方，求舊惟允。【略】嘗佐邦計，實遷歲律，三壤成賦，九政均財，備見其勤，克謹於職。遽□吏故，出領方州，事資練習，是用俾其牽復。

**又《刑部郎中張鑄殿中侍御史劉湜并可三司鹽鐵判官制》** 敕某等：昔者管仲以鹽莢而强諸侯，建元置鐵官而佐常賦，其來尚矣。因山海之利，足邦家之用，必資幹吏，以贊計籌。以爾鑄器度沉厚，當官有清勤之節；湜才具通敏，立朝有謇正之風。臨民而簡易不苛，參畫而浩穰稱

最。并登司會之府，庸謂擢材之選。勉勵而守，以荷休命。可。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二〇《户部郎中直史館知滄州郭申錫可三司鹽鐵使制》** 煮海為鹽，鑄山為金。不賦於田，不征於關市，而國用饒，此山海所以為天下之藏，而古者暴威武，擒凶醜，舉是而資之也。其職屬於司會府，必得其佐。謹其筴而收之，則無遺利矣。【略】已嘗試於司會府，而以累去職。今還汝以鹽鐵，厥惟舊哉！奏刀既熟，奚煩朕之為訓。可。

**又《三司副使制》** 司計之廢置，歷世莫能定。至真宗皇帝時析而為三，於是事有條，功有緒，交處而不可雜，并行而不可亂。閱之百世，朕知其不可易也。然常得才用通敏之臣處之，則法行而政舉。副介缺，丞相以爾等明厲有守，嘗試外計，府帑充實，士馬宿飽，可以貳吾大司農之治。豈惟丞相之言哉，此正朕之所欲求也。置爾其孰為過哉！可。

**又《親除三司户部副使尚書工部郎中陳琰可三司度支副使制》** 敕：夫金布刊令，地壤制征。雖輪入有常，而均節為重。故支度參號，總務在中。副介承業，擇人斯授。

**又《三司度支副使尚書工部郎中陳琰可三司鹽鐵副使三司户部副使尚書工部郎中司馬池可三司度支副使制》** 敕：故事邦計分部，設使介以經其業。雖職任均重，而班著有次。因勞序升，實本其次。以爾具官陳琰性理純壹，請而能幹。以爾具官司馬池器職詳允，和而不流。并飾文來仕，展體首公。簪筆握蘭，分契將漕。休有嘉績，稔厥外朝。頃偕命於使煩，同胥協以陳力。屬乃比局，疇以外遷。俾按循階之常，且資奏刀之熟。正郎舊秩，會府劇曹。各懋爾官，以稱恩典。可。

**又《尚書户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姚仲孫可三司户部副使制》** 敕：國版制征，民部置使。必擇才彦，參主計文。列為副介之雄，實兼授受之選。【略】而左户缺職，通籍類能。差序宿官之勤，允膺遷秩之次。往蒞財算，深究事經。勿弛勿苛，尚質最要。可。

**又《尚書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司馬池可三司户部副使制》** 敕：國家底慎邦財，兼崇使範。以主計之重訂於列侯，因制用之副均於小宰。非有幹用，疇允恪居。【略】而户版缺任，庭著擇材。雖糾劾未盡其能，且甄升適在其次。特回簪筆之選，用經籠貨之宜。往竭乃誠，無忝榮遇。可。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六《韓絳可三司户部判官制》** 敕某：四方計書，悉上會府，九畯經入，分領官曹。必擇僚職之良，參幹土圖之掌。以爾格量方厚，才章典蔚，善繼名門之韻，高取後等之科。置在道山，試以都府，亶無逋事，沛有餘力。適資游刃之效，復委左民之煩。土均斂收，邦賦根本，非如末利而已，抑亦大計賴焉。慎簡乃才，往踐厥位。

**又《王罕可充户部判官制》** 敕某：司會為府，總集計文；地官有聯，參制斂法。協司泉賦，咨擇隽髦。【略】主計請有薦，選衆之議亦同，宜真領於版圖，往敷宣於風力。毋廢朕命，益懋乃官。

**《蔡襄集》卷二四《辭權三司使表》** 臣襄言：四月二十八日，蒙恩授臣翰林學士、權三司使者。地親任重，寵數殊優；資薄才微，公議非允。【略】伏念向繇樞職，出治泉山，奉高年之慈親，還就養於舊里。昨承詔旨，召還京師，屢降德音，不容讓免。驅馳百舍之遠，趨伏九閽之嚴，曾未達於近畿，復遷處於大計。天下通流之術，非小智可以營為；禁中命令之詞，非究言可以潤飾。加以支離之悴，久辭浩劇之權，今所領者益煩，顧於力而不逮。苟失量度，是謂暗愚。

**宋・鄭獬《鄖溪集》卷二《三司使制》** 今三司使既已進輔大政，當擇能者以為代，考之以群臣，無以易卿者。方朝廷功役衆興，常賦蹶而不能給，天下之利，則必有遺落而不收者矣。爾其專思熟計，發明大册，撥其利源而更濬之，使夫金錢紅粟，流衍乎路衢而積滿乎府庫，以足縣官之費，可不為大功也邪！

**又《兵部尚書可三司使制》** 古者諸侯各食其賦，故司會之職為簡而易舉。由漢而來，天下斗粟尺帛之出納，一歸於大司農，則非夫聰明彊力、深通夫儒術者居之，則百利之源，或幾乎涸矣。【略】今大司農缺，遴選於衆，毋易於汝者。方朕之踐阼，賜予之廣，陵寢之役，大費并出。爾其通有無之數，均發斂之期，上以實吾國，下以裕吾民。俾夫萬貨之多，其出如泉源，其積如丘山，糞壤之間，皆有餘弊，則朕馮幾以觀天下富，非汝之力邪！可。

**又《三司判官制一》** 今司會缺員，釋此而不取，更欲外求耶！爾其往佐度支、鹽鐵之職，謹守財賦，無虛朕之命籍焉。可。

又《三司判官制二》　今舉四海之積，藏之於公府，僅能當歲計，或不足，則斂之於民，豈操其術者非邪！以汝明白有知數，深於古今治亂，乃用咨擇，任為大司農之屬官。調其度量，演其籌策，以深思致天下之富焉。可。

又《三司判官制三》　食出於田，貨出於山澤，財用之源也。暴征之則上下竭，薄取之則上不給。量其出入之度，以操其術者，在吾司會之府焉。【略】今用以佐吾司會，必能演籌策，調其盈虛，上積於公府，下溢於民室，以副吾之選擇焉。可。

又《三司判官制四》　舊制三司屬官缺，大司農得以擇其能者而次補之。今三司使某言爾之才，明白强力，長於治劇，可用為屬官。夫大司農，朕之所舉也。所舉惟其賢，則賢者必能推其類而進之，安可不聽大司農之言哉！可。

又《三司判官制五》　朕嘗用某官為三司使，思得才能强濟之士以佐其治，乃下丞相府，俾擇其人。丞相言爾通敏無滯，可用為判官。惟朕既能選三司使而無廢職，今丞相又能擇其屬官，則天下之大計，可以無憂矣。可。

《曾鞏集》卷四九《三司》　鹽鐵户部度支凡二十四，案吏千餘人。乾德定考課之法，興國增判官之員，淳化之間，或專置一使，或離為二司，已又復之為三，而副貳官屬之損益視焉。天子嘗召見其吏李浦等，問利害之理。浦等言七十餘事，多見聽納。於是三司使陳恕等，皆以不勝任見讓，而浦遂試用顯於世焉。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四九《翰林學士除三司使制》　敕：三司使，天下之盛選也。自尚書六官名存實去，而三司之職事所總居多。則非夫仁明蕭艾足以輔世濟物者，奚宜任此哉？【略】若夫施政之後先，生財之本末，蓋嘗深思而熟講，殫見而洽聞。則居天下之盛選，主朝廷之大計，詢考在位，孰如汝宜？夫聚天下之衆者莫如財，理天下之財者莫如法，守天下之法者莫如吏。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三　周諫議湛為鹽鐵判官，三司文帳煩冗，吏胥蔽欺，若不可究者，為之立勘同法，歲減天下設帳七千道。又括天下隱户三十三萬，發其詭號凡十二種。夏秋沿納之物，如鹽黝之類，名件煩碎。慶曆中，有司建議併合歸一名，以省帳鈔。程文簡為三司使，獨以謂仍舊為便；名件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取鹽黝，則致重複。此亦善慮事也。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五《官制》　唐末始分度支、鹽鐵、户部專領財賦；唐明宗始號三司，總以一使；本朝或曰判三司，或曰權判，或曰點檢三司。開寶中，以參知政事二人點檢三司，既而更用宰相為提舉。興國中，分二使同判三司，逾年，復析為三使。淳化中，又合為三司，而又以天下為十道，二京為左、右計，置二計使，分判十道。別命三司總計使判左、右計事，三司如故。咸平末，三司各置副使，其官輕，則曰發遣，迄元豐初不廢，今悉歸尚書省。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故事二》　三司使班在翰林學士之上，舊制權使即與正同，故三司使結銜皆在官職之上。慶曆中，葉道卿為權三司使，執政有欲抑道卿者，降勑時，移權三司使在職下結銜，遂立翰林學士之下。至今為例。後嘗有人論列，結銜雖依舊，而權三司使初除，閤門取旨，間有敍學士上者，然不為定制。

宋・韓忠彦《忠獻韓魏王家傳》卷一　三司循例下府配買馬食草六百萬。公奏諸縣凡有災傷者，豈可槩令認數。為奏得蠲減九縣二百餘萬。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二《潁濱遺老傳上》　轍遷户部侍郎，嘗因轉對言曰：【略】朝廷重違近制，卒不能改，尋又言：臣謹以祖宗故事，考今日本部所行，體例不同，利害相遠，恐合隨事措置，以塞弊原。謹昧死具三弊以聞：其一曰分河渠案以為都水監，其二曰分胄案以為軍器監，其三曰分修造案以為將作監。三監皆隸工部。則本部所專，其餘無幾，出納損益，制在他司。頃者，司馬光秉政，知其為害，嘗使本部收攬諸司利權。當時所收，不得其要，至今三案猶為他司所擅，深可惜也。祖宗參酌古今之宜，建立三司，所領天下事，幾至大半，權任之重，非他司比，推原其意，非以私三司也。事權分，則財利散，雖欲求富，其道無由。【略】

先帝一新官制，並建六曹，隨曹付事。故三司故事多隸工曹，名雖近正而實非利，昔胄案所掌，今內為軍器監而上隸工部，外為都作院而上隸提刑司，欲有興作，户部不得與義。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上　三司或為一使，或分三使，自唐歷五

代、國初以來，沿革不定，前賢記之詳矣。咸平六年，併鹽鐵、度支、户部為一，以寇萊公準為使，自後不復改。凡天下應干財賦事，皆主之。元豐改官制，以財賦歸户部，修造歸工部，衙司前歸都官，衙官帳目歸比部，河渠歸水部。後致府庫隳毀，失壞官物。雖為户部尚書省之責，然工部不以時檢計，都官不以時差監役吏人。元祐時，遂令應干財賦事皆關户部尚書，尚書廳司之，侍郎以下不預。

**宋・程大昌《演繁露續集》卷一《三司借内藏錢》** 景祐元年閏六月，謝絳言：「内藏歲受鑄錢百餘萬緡，而歲給左藏庫及三年一郊，度歲及九十萬緡，所餘無幾。請以天下所鑄錢，盡入三司十年，責以移用，與夫滯積大盈，利害遠矣。」祖宗時，三司常借内庫錢，觀此即知當時新鑄錢亦入内庫，却從而給與之耳。今鑄錢數雖少於舊，要之悉入外藏，則難如祖宗時常借矣。景祐四年，内藏庫言：「歲收緡錢三十萬，助三司。天禧三年詔書切責三司，毋得復借。自明道二年距今才四年，所借錢帛几九百七十萬二千。」詔戒飭之。治平元年，詔三司用内藏庫錢三十萬貫修奉仁宗山陵，依乾興例蠲其半，餘聽漸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三司户部沿革》** 國朝承五季之舊，置三司使，以掌天下利權，宰相不與。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一** 三司副使曰簉，通判曰倅。禮有副車、倅車。《左傳》：「孟僖子使泉丘人女助蘧氏之簉。」簉、倅皆副貳之稱，然他官雖副貳不通用，不知其由。今三司廢已久，簉之名人無知者獨倅之名猶然。樓宣獻序《向侍郎子諲集》云：「擢之户簉」，近時文字中所見者此耳。

**明・趙鈁《古今原始》卷一二《太宗皇帝》** 始以侯陟、王明同判三司。判三司名始此。

**明・張四維《條麓堂集》卷一三《講章四通鑑節要》** 以寇準為三司使，陳恕罷。恕久領三司，帝初即位，常命條具中外錢穀以聞。恕久不進，屢詔趣之。恕對曰：『陛下富於春秋，若知府庫充寔，恐生侈心，是以不敢進也。』帝嘉之。真宗癸卯。

三司使，是宋時掌理財用的大臣，總管度支、鹽鐵、户部之事，位與執政相次，屢是煩數，趣是催督。史臣記，宋真宗咸平六年六月，以前參知政事寇準為三司使。是時，三司使陳恕以病懇求解官，故以寇準代之。史臣因陳恕去位，遂叙他在職時好處。説道：恕自太宗淳化四年為三司總計使，久領財物，十年有餘。真宗初即位時，曾命他將中外各衙門所蓄積的錢糧見在若干，逐條開具實數進呈御覽。陳恕稽延日久，不行開進。真宗累次下詔催督，使他上緊進來。陳恕對説：『陛下方在壯年，春秋鼎盛，未嘗經歷艱難，知民間疾苦。若但見府庫財帛充積贏餘，恐怕輒主奢侈之心，未免用度不節，將乘虧損聖德，匱乏國用，皆由此致之。故臣不敢進耳。』真宗見得陳恕愛君憂國，識鑒深遠，因而美其守職，不復令條其中外錢穀也。夫真宗天性恭儉，畏天節財，固所優，為者乃條具錢穀之詔，陳恕既不時奉，而水旱災異之變，李沆又數言之。嘗竊謂二臣之過慮者，及觀景德之季，刑臣丁謂上《會計録》，獻諛道侈，遂至造作天書，東封西祀，使恭儉之令德不終，然後知二臣為慮之長也。

**明・孫能傳《益智編》卷九《理財》** 陳晉公恕為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調利害。公閲之，第為三等，語副使宋太初曰：『吾觀下等，固滅裂無取，上等取利太深，可行於商賈，而不可行於朝廷。惟中等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始為三説法。行之數年，貨財流通，公用足而民富實。世言三司使，以陳公為首稱。

陳恕久領三司使。真宗初即位，嘗命條具中外錢穀。恕久不進，屢詔趣之。對曰：『陛下富於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是以不敢進也。』帝嘉之。

王公堯臣為三司使，時元昊寇邊，軍興用廣，前為三司者，皆厚賦暴斂，甚者借内藏，率富人出錢。下至果菜皆加稅，而用益不足。公始受命，則曰：『國與民皆獘矣。在陛下任臣者，何如？』由是天子一聽公所為。公乃推見財利出入盈縮，曰『此本也，彼末也』。計其本末先後，而去其蠹弊之有根冗者，斥其妄計小利之害大體者，然後一為條目，使就法度。罷副使，判官不可用者十五人，更薦用才且賢者，昔年民不加賦而用足。明年以其餘償内藏所借數百萬。又明年，以其餘積於有司者數十萬，所在流民皆復其業。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户部》** 凡户口田産、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

又　《工部》　土木一役悉隸三司。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二《京朝文官考・户部》　宋户部如唐，但天下財賦於户部之上別設三司使總之。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七《官職類・漢儀同三司宋三司五司》　宋之三司，則專管財賦，一鹽鐵使，一度支使，一户部使也。有副使，有判官。

清・顧棟高《萬卷樓文稿》卷二《歷代職官考》　三司兼總户、度支、鹽鐵，户部無職掌。元豐改官制，始以三司併歸户部，而三司之名泯。略案：三司之設，起於唐明宗時張延朗，而革於宋元豐之世。

## 元豐改制後核心決策機構

### 中書省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辛巳朔）中書省奏事，上曰：『自官制之行，嘗訓敕近臣當至誠惻怛，輔成治道，無或徇私毀上附下。君陳曰：「嘉謀嘉猷，惟我后之德。」古之賢者發明其君之德，蓋以躬率羣臣，正君臣之分，如其自美，則是倡亂也。郭子儀再造唐室，貴盛莫比，代宗用楊綰為相，止清德事，如被選之人不徇循守法，敢有僭紊，其申諭中外：違是令者，執政官委御史臺彈奏，尚書以下聽長官糾劾以聞。』【略】詔：『今後四方實封奏，除内降指定付三省、樞密院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外，餘並降付中書省，可從本省分送所屬曹、省。』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壬辰）詔：『刑部貼例擬公案並用奏鈔，其大理寺進呈公案，更不上殿，並斷訖送刑部。貼例不可比用，及罪不應法，輕重當取裁者，上中書省。』【略】

（甲辰）詔：『敘復不以官高下，並歸尚書刑部；内合取旨及職任非吏部，並上中書省。』

又　卷三三〇　（元豐五年冬十月）己未，詔祕書省正字以上，太常寺博士、丞，並中書省差。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壬午）上批：『吏部尚書李清臣依先面諭，編集本部見隸籍承務郎已上鄉貫、出身、歷任及所歷差遣功過，目為《備選具員》，凡十册，於朝廷官使人材，實亦有助。宜令依本録上中書省照用。』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丁卯，詔：『自今三省進呈差除，如從中批出，止從中書省奉行，其事理未允者，所至之省具奏。』

又　卷三四〇　（元豐六年冬十月辛巳）中書省言：『三省六曹諸司，如係聖旨指揮應速行及差除，並批時辰付受。無故違滯，隨事科罰，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詔改作十日徒一年。

又　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冬十一月戊午）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

又　卷三四二　（元豐七年春正月）中書省言：『尚書都省門狀：刑部牒，有賣肉人擅入比部門，已送開封府。省門授事不稟都省，其使臣欲上簿。』上批：『本差内侍守門，止為與外廷臣僚無交涉，得以盡情譏察出入。若申解一賤隸令稟都省，則動有忌憚，何事不廢？自今但干違令出入事，命官奏聞，吏史以下送所屬。』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夏四月戊子）中書省言：『河北路頻奏羣黨一二十人以至三二百人盜取河隄林木梢芟等。欲令監司體量有無，如盜跡明白，即依累降指揮督捕。如續有盜河隄林木梢芟等，非凶惡羣黨，一面依此覺察收捕，月具人數捕獲次第以聞。』從之。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八月）癸酉，中書省言：『澶州賊單安等劫縣鎮民物，頗有徒衆，未獲。』詔：『左班殿直、武學學諭陳濟方募選兵三百，指名抽差使臣兩員，準備差使迹捕。其賊所至，捕盜官等并取濟方指揮。』

又　卷三四九　（元豐七年冬十月）庚寅，中書省言：『樞密承旨司傳宣事已得旨，如別無奏稟，合作録黄過門下省覆奏，本省更不入進文字。』從之。

又　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一月乙巳）刑部言：『知汝州中大夫蒲宗

孟已滿一期。宗孟前執政，未敢準待制以上條檢舉。』詔自今執政官罷黜及期，中書省檢舉取旨。

又　卷三五一　（元豐八年春正月）丁未，中書省言上元節欲景靈宮萬壽觀神御殿排設張樂，開諸宮觀寺院門五日，燃燈作樂，及不禁夜、不御宣德門，諸樂藝人賜物，依舊給。從之。

又　卷三五四　（元豐八年夏四月己巳）中書省勘會諸路官得替或已授別任，因監司奏乞勒留在前任及發遣赴舊任與見任官同催欠負者，今來赦書指揮，百姓欠負者，例各蠲減。詔並令放罷，內有見在任及發遣而本任未有新授官者，並許還本任。

又　卷三五五　（元豐八年四月丁亥）中書省言，登極赦書並今月八日朝旨，民户欠去年夏稅租，及元豐六年已前稅租積欠，并緣納錢物倚閣稅等，乞並特除放。從之。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甲辰）詔自今待制以上磨勘，止中書省擬進。

又　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九月己酉）詔自今門下中書省、樞密院合取會文字，依舊直下所屬取索。詔中書省增置録事二人。元豐元年二月六日詔當考。

又　卷三六四　（元祐元年春正月丁巳）中書省言：『元豐六年九月敕，舍人各隨所領房命詞。今除刑房間有責降牽復及兵房有蕃官遷轉外，其餘差除並在吏房日常行詞，餘並無詞命。欲令依舊各僉押逐房文字，其命詞止依故事，論日分草。』從之。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丁巳朔，金紫光禄大夫、門下侍郎呂公著依前官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自蔡確、章惇罷，司馬光已卧疾，及韓縝去位，公著常攝宰相事。先是，執政官每三五日一聚都堂，堂吏日抱文書歷諸廳白之，故為長者得以事決，同列難盡争也。光嘗懇確欲數會議，庶各盡所見，而確終不許。公著既秉政，乃日聚都堂，遂為故事。

又　卷三八七　（元祐元年九月）丙寅，詔中書省：『今後太僕卿、少、丞、簿竝選差應外監事，令本寺依舊羣牧司法施行。』

又　卷三九一　自張璪罷，中書侍郎久未補人。呂公著言呂大防忠實可任大事，退而上奏曰：『檢會官制以前，中書宰臣二員，參知政事二員。今雖分三省，事多同呈，然機務之本並在中書。犬馬之齒，六十有九，多病早衰，精力不健，難以獨當繁務。伏望出自宸衷，早賜選差中書侍郎一員，庶寬聖慮，不至癯曠。』上又以手札問公著曰：『卿前日言劉摯可作執政，緣未曾作尚書，恐無此體例。欲且除尚書，卿更詳度，并此文字同進來。』公著奏曰：『國朝自中丞入二府者，如賈昌朝、張昇、趙概、馮京等例甚多。近年，蔡確不曾歷直學士以上職，自權中丞除參知政事。又章獻垂簾初，聞姜遵勁直，自散諫議大夫擢樞密副使，當時謂之「薑擦子」。兼新定官制，御史中丞在樞密直學士、諸行侍郎之上。』摯遂自中丞入輔。【略】

（戊午）中書省言：『刑房斷例，嘉祐中宰臣富弼、韓琦編修，今二十餘年。內有該載不盡者，欲委官將續斷例及舊例策一處看詳情理輕重，去取編修成策，取旨施行。』從之。【略】

中書省言：『臣僚上言，元豐薦舉令，被旨特舉官者奏訖，具所舉官報御史臺。比詔大臣薦館職，又設十科舉異材。請並依元豐令關報御史臺，非獨內外之臣各審所舉，庶使言者聞知，得以先事論列，不誤選任。』從之。上言者，御史孫升也。

又　卷三九二　（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寅，起居郎蘇轍、起居舍人曾肇並為中書舍人，肇仍充實録院修撰。

侍御史王巖叟言：『臣聞有旨召起居舍人曾肇試中書舍人，士大夫相顧而笑，不以為允。伏以中書政事之本，天下治忽休戚之所係，其得與丞相、侍郎可否國論者，惟二三舍人而已。陛下察其重輕何如，豈當苟循資地，妄以授人也？謹按：肇天資甚陋，人望至卑。早乘其兄布朋附王安石，擅權用事，朝廷美爵，如取於家，故肇因緣得竊館職。素無吏能，而擢領都司；殊昧史材，而委修《實録》。每一除改，士論每切非之。文章、學識皆無可稱，何足以代王言而預國論？方陛下極天下之公，簡拔英髦，聳動多士，不可以凡材間厠清近，累陛下知人全美。伏望聖慈因其辭免，特賜允從，以厭公議，并諭柄臣別加精擇，庶幾名器增重，不為賢能之羞。』【略】

又言：『【略】陛下初以除張頡為户部侍郎，言者攻擊至於再三，竟不從之，言者遂默，便為曾肇亦可如此。緣户部侍郎只是一有司之事，無預國論，但有俗材，皆可為之，不比中書舍人當天下樞機之地，須用賢才，

乃允公議。今用非其人，物論不服，臣所以不敢遂已，期於必從而後已也。伏望聖慈深賜省納。」【略】

貼黃稱：「肇自及第，便忝冒作教官，自教官即入為京師官，因緣僥倖，以竊榮進。至於今日，都不曾經歷一日州縣之職，未嘗習知民事，豈可輒為中書舍人，預天下之政？伏望且令出補外官，使習知民事，他日用之，於肇不為無益。」

又言：「臣以除曾肇試中書舍人不協人望，連上四章，極諫公議，必已蒙陛下省納。臣今訪聞得執政大臣中見有與肇議姻親者，切恐進呈之際，曲有營救，臣今密以奏聞，乞陛下先知。祖宗以來，擢用大臣，須取老練民事之人，未嘗輕進一全不經歷親民者為侍從。今用肇為中書舍人，於肇則榮矣幸矣，然國家何賴？百姓何望？此臣所以區區為朝廷惜也。臣前為監察御史日，論奏給事中王震不曾歷一日外官，僥倖以至清近，蒙陛下許其外補。今肇生平僥倖與震相似，亦乞且令試郡，以允公議。」

巖叟又言：「臣竊以中書舍人國家第一等名器，當得賢材以付之。臣為陛下惜名器，不為言一曾肇也。破臣之言者不過曰肇無顯過。臣為陛下論人材，不爭有顯過無顯過也。果其人大體是也，雖有顯過，不害其為賢也；大體非也，雖無顯過，謂之不肖可也。況如肇者，亦不可以為無過。方兄布舞姦攘權，附上罔下，內不聞有一善言規救其兄，外不聞有一所長自表於世，獨見其能苟合詭隨，潛行竊伏，以盜榮利耳。原心定罪，臣不知其何如人也。今議者皆曰肇雖資材鄙下，不能如布之姦凶，而性行陰柔，實亦羣邪之黨與。前因蔡確喜愛，擢預史官，後緣張璪主張，進修記注，公議憤鬱，固已甚矣。雖因緣資地，以至於此，然故事、近例，至此益當深觀其人，不必須登掖垣也。一登掖垣，遂預國政，非復從來僥倖之比矣。不獨非才玷累清選，他日乘間伺隙，浸引其類，則將奈何！此臣之所以為深憂，而言之不敢已也。臣當言路久矣，如布之大姦巨蠹，既未能為朝廷極口以言，請與惠卿共投四裔，而復坐視其黨進居禁塗，扼天下之勢，若又置而不爭，則負陛下多矣。今執政大臣雖未能為陛下多進君子，且可為朝廷不添小人，天下之望亦足矣。肇之濫進，臣若不言，陛下既不怪臣，執政亦將見說，臣何苦力言而不止，此陛下所當察也。伏望聖慈以重惜名器為心，以采納公議為意，特賜指揮，罷肇新命。」貼黃稱：「肇平生進身皆出僥倖，今既得為中書舍人，則安知不僥倖得為兩府？蓋升此一級，便不可知，此又容之，則天下無公論甚矣。」

巖叟又言：「臣竊以百官之衆，必皆用材，近臣尤當於百官中選材之高者為之，中書舍人在近臣中又為高選。未行官制以前，謂之知制誥，專行誥詞，不預政事。自改官制，遂為中書屬官，分押制敕，凡國之政令無一不預。故中書舍人不獨取文學兼全，須責政事。【略】按：肇陋於文學而不習政事，皆有實狀，非敢厚誣。昨宗正寺丞王鞏，以人言罷黜為河南府通判，肇權當行告，縱示匿瑕，亦當止用平辭，而乃過為褒語，若特被選掄以寵其行者。其苟於徇情而不知大體如此。及試中書，所試制辭，以「王戎簡要」對「黃霸循良」，搢紳士大夫無不傳以為笑。蓋其窘迫，別無故事可使，遂至於《蒙求》卷首牽引一句，此陋於文學，不可為中書舍人也。夫天下之至難而不可輕者，民事也。明哲之士，雖累歷郡縣，夙夜究心，猶有不達。況肇凡材，初官未經數月，遽以僥倖不公，遂為教授，教授僅成一考，又以因緣事勢，便作館職。一入國門，不復更出，明榮冒進，以至於今。郡縣之務、民物之情，何由得知？此不習政事不可為中書舍人也。中書舍人必籍此二者乃可為，今肇皆無之，不知何以稱職。」肇行鞏詞云：「河南別郡，朕既以耆老大臣司其管鑰，又擇其貳，往裨政理。以爾名相之後，敏於藝文，將觀汝能，出試民事，務安爾止，無怠厥官。」【略】

巖叟凡八上章，皆不聽，因乞罷言責，亦不聽。及劉邠除中書舍人，巖叟又言：「近除劉邠為中書舍人，命下之日，無賢不肖莫不稱為得人，言責之臣固亦自喜，雖欲有言，不可得也。今既有中書舍人兩員，則肇之非人，自可汰去，以允公議。」【略】

壬午，詔中書省編修刑房斷例，候編定付本省舍人看詳訖，三省執政官詳定，取旨頒行。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中書省言：「元豐五年四月七日條，契丹使見、辭日，並特起居，其前後三日內合起居權罷。」詔：「今後使人見、辭前後三日內，除朔望參外，起居權罷。」【略】

（丙午）中書省言：「天聖二年，章獻明肅皇后用玉寶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龍紐。今來太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合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從之。【略】

（戊申）中書省言：『提舉京城所奏，修繕京城所元管大小使臣五十七員，今相度可以廢罷四十七人，存留一十員管勾事務。其使臣並乞不拘常制踏逐指名抽差，各與通理，三年為一任。』從之。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夏四月甲申）左司諫韓川、右司諫劉安世進對，太皇太后問近日差除如何，安世等曰：『朝廷用人皆協輿望，惟胡宗愈公議以為未允耳。』太皇太后曰：『且徐觀其所為。』安世退而上章曰：『【略】臣聞執政之任，天下極選，惟是當世之賢傑，乃可不次而登用。至於德行不足以出羣臣之右，才智不足以服多士之心，則必假之以歲月，進之以階漸，非惟養其聞望，亦所以抑僥倖而止奔競也。臣伏見宗愈頃在先朝，巖能修飾；陛下踐阼之始，首加任使，再脊之內，致位中司。然而性本姦回，才識闇陋，自居風憲，尤務迎合，既不聞有所啟沃，進賢退姦，亦未嘗有所建明，興利除害，朋邪罔上，中外側目。忽聞制命，擢居丞轄，輿議喧然，莫不驚駭。【略】而況輔弼之臣，與國同體，豈容憸佞雜處其閒？』【略】

庚寅，范純仁以韓宗道、孫固以文彥博親嫌為言。劉摯言，故事，執政於同列少有避親者。太皇太后曰：『執政親戚，無回避之理，如用人合公義，雖親何害？若或徇私，雖非親戚，必致人言，惟盡公滅私則善矣。』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秋七月）辛未，中書省言：『內外官再任，及六曹郎官於本曹易部，並係降詰，緣元除已給，請今後止降黃牒。』從之。

又 **卷四三一** （元祐四年八月庚戌）中書省言：『參立太皇太后坤成節、皇太后生辰輦官、車子官健等，與轉一資。職名已高而無資可轉者，賜錢三十貫，副指揮以上五十貫。若特與管勾文字、掌表奏等人，白身充三班借職，或有官人轉一官，並一名當二人。皇后生辰、皇太妃生辰，翰林司工匠、輦官等與轉一資，無資可轉準上法。若特與掌牋奏、書表司或本宅勾當人，白身充大將，已係大將，與三班借職，並一名當二人。』從之。先是，上批：『太皇太后、皇太后殿有特恩與管勾文字、掌牋表人者，以諸色人二人充當一名，使輕重適當。』至是，中書立法。

又 **卷四四三** （元祐五年六月乙酉）御史中丞蘇轍言：『臣聞宰相之任，所以鎮撫中外，安靜朝廷，使百官皆得任職，賞罰各當其實，人主垂拱無為，以享承平之福，此真宰相職也。臣竊見近者執政進擬鄧溫伯為翰林學士承旨，除命一下，而中書舍人不肯撰詞，給事中封還詔書，御史全臺、兩省諫議皆力言其不可，議論洶洶，經月不定。而執政之意確然不回，溫伯既仍舊就職，而言者并獲美遷，質之公議，皆不曉其故。若謂執政是邪，則給、舍、臺、諫并係所選，豈其皆非？若以論者誠非邪，則不加黜責，并獲優寵，進退無據。是以公議皆謂朝廷自知其非，但重於改作而已。今者謗議未息，又復進擬禮部侍郎陸佃、兵部侍郎趙彥若權本部尚書，舍人二人復相次封還陸佃之命。臣竊惟此二事本非朝廷急切之務，勢須必行者也。上既不出於人主，下又不起於有司，皆由執政出意用人，致此紛爭。內則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厭於煩言，焦勞彌月，下則侍從要司失其舊職，綱紀廢壞，至於賞罰顛倒，頃所未聞。臣不知為政如此，得為鎮撫中外，安靜朝廷者乎？頃者謂六曹侍郎闕人，朝廷始擢用諸卿、監為權侍郎，蓋以不權侍郎，則本曹公事闕官發遣。如禮、兵諸部，事至簡少，雖無侍郎，但責郎官，亦自可了。況侍郎既具，而復權尚書，此何說也？若謂侍郎久次，當遷尚書，臣不知尚書久次，當遂遷執政乎？此則為人擇官，而非為官擇人之意也。臣待罪執法，竊慮聖意未經究察，但見執政歷詆有司，而自伸其意，使羣臣無由自明，今後更有如此等事，無敢守法為陛下明白是非者，是以區區獻言，不覺煩瀆，罪當萬死。』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七《中書省》** 國朝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除授省、臺寺、監長貳，館閣帶職，提舉官以上；臺諫章奏、臣僚請興革廢置及內外取旨之事。

治平二年，知制誥祖無擇言：『中書省不當在東，乞與門下省對移。』門下、中書與尚書號三省，其長官皆宰相之任。今乃左省在西，右省在東，不可。唐龍朔中嘗改左、右省為東、西臺，此又明不可易也。從之。

又 **《中書令》** 國朝《官品令》：中書令，正一品。諸三省長官為宰相。

又 **《侍郎》** 國朝《元祐官品令》：中書侍郎，正二品。兩省侍郎為執政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 （建炎二年春正月）乙未，詔：『自今犯枉法自盜贓人，令中書省籍記姓名，罪至徒者，永不敘用。按

察官失於舉劾者，並取旨科罪，不以去官原免。』時議者以為崇、觀以來贓吏甚眾，其害民甚於盜賊，故條約之。

又 卷一五 （建炎二年五月）丙戌，詔後舉科場講元祐詩賦、經術兼收之制。中書省請習詩賦舉人不兼經義，經義人止習一經，解試、省試並計數各取，通定高下。禮部侍郎王綯請前降舉人兼習律義、《孫子義》等指揮勿行。從之。

又 卷一〇九 （紹興七年三月）癸未，中書奏：『銓量監司、守貳資格：應監司、知州見帶職名及嘗任館職，若監察御史以上，通判曾任職事官，及得旨陞擢人，並更不銓量。其餘通判資序人任監司、節鎮、知州，次任知縣資序人任知州、軍、通判，並依舊。其不應逐項資格，及嘗犯贓罪笞、私罪徒，與贓罪論列停替人並罷，願就宮觀者聽。』先是，有詔中書後省、御史臺銓量監司、守貳，而中書言未有立定資格，故申明焉。

又 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二月壬子）中書省言：『右承議郎王著、王曉，皆王會兄弟，憑恃權勢，恣為不法，昨從罷黜。公議未平，今乃輒敢造朝，干求差遣。』詔竝令吏部與遠小監當，日下押出門。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三《兼中書令》 紹熙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麻制除嗣秀王伯圭兼中書令。此官久不除，學士大夫多不知本末，至或疑為當入都堂治事。邸報至外郡，尤所不曉。【略】官制行，改三使相並為開府儀同三司。元祐以後，不復有之，雖崇、觀、政、宣輕用名器，且改為左輔、右弼，然蔡京三為公相，亦不敢居。乾道中，詔於録黃及告命內除去侍中、中書令，遂廢此官。今當先降指揮復置，則於事體尤愜當也。嗣王終不敢當，於是寢前命，而賜贊拜不名。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五《高宗皇帝中》 （紹興八年）正月戊戌，張守罷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知婺州。【略】

守既請祠，已而除知洪州，再移知紹興。守歸志益堅，就閑退者凡四歲，復起知建康，蓋上意也。曰：『建康重地，用大臣有德望可以鎮服者，張守可。』公感上意，不敢不起。上於守始終照知甚深。兩在中書，輒遇宰相缺，每退避引薦賢舊，不敢當。及處閑，輒見思不忘。十五年正月卒，積官至正議大夫，再贈特進，謚文靖。初，張浚與守同直柏臺，每論事，意氣相合。時，虜勢方憑陵，而廟議莫及，與守首尾論上前無異詞。及同在中書，共建駐蹕建康之議，無異意。重以握手相告之辭，誠情俱至。故守之沒也，忠獻張公浚為之誌銘。

守在政府，一日，上出侍御史沈與求論宰相范宗尹章付守，倚守為相。守再拜曰：『四郊多壘，國步未安。閱一月而再論相，何以繫天下望？左右彌縫，臣之職也。』退，上章爭益力，天子異焉。他日顧宗尹曰：『近世進不相傾奪者幾希，張守之賢未之見也。』且命事無大小，宜悉咨決。建炎、紹興間，呂、范、趙、張先後秉政，守夙夜寅恭，協和羣辟，惟靖國是務。及進，則退然若不自己出，向之自為封畛者始愧且革。而吳丞相元中、李丞相伯紀相次起廢，李參政泰發亦自庶僚持從橐善類彙進。多時相所不快意者，悉守調護之力。黨附之俗，至是潛為消弭。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一 （元豐五年夏四月）官制成，改平章事為左、右僕射，以王珪、蔡確為之，仍兼門下、中書侍郎。【略】

三省之制，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中外無法式應取旨者。凡命令之體有七：曰册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尚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庭除授，則用之；曰誥命，應遷改職秩，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榜，賜酺及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大事奏稟得旨，留所得旨為底，別以黃紙書，中書令宣，侍郎奉，舍人行訖，録送門下為『畫黃』。小事受批降，若覆請及入熟狀擬進得旨者，亦以黃紙書，宣，奉，行訖，録送門下為『録黃』。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審覆。面得旨為『録白』，批奏得畫者為『畫旨』。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二 （元祐元年八月）辛丑，詔尚書省大事依舊送中書省取旨，事小及急速者，止令尚書省具聖旨劄子或批狀行下，仍關門下、中書省。

又 卷一六 （崇寧元年）九月乙未，中書省條上元符三年上書臣僚姓名，正上：鍾世美等六人，正中：耿毅等十三人，正下：許奉世等二十二人，邪上尤甚：范柔中等三十九人，邪上：梁寬等四十一人，邪中：趙越等一百五十一人，邪下：王華等三百一十二人。

又 卷一七 （政和三年十二月）己巳，中書省脩立宰相、執政、使相、侍從、貼職、爵衛官、東宮官、正任、遥郡、横行、內侍官、大小使

臣、曹祿州縣官階散等官制。

又　卷二二　（紹興四年夏四月）丙戌，詔閣門、四方館、客省依祖宗舊制，並屬中書省，不隸臺察。

宋・佚名《元豐官志・中書省官額》　侍郎正二品，省佐。掌二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行之。元豐定官制，以尚書左僕射兼，為宰相。又別置中書侍郎代參知政事。高宗建炎間，遂直改中書侍郎為參知政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中書省》　《神宗正史・職官志》：中書省掌承天子之詔旨及中外取旨之事，凡職事官，尚書省自員外郎，門下中書省自正言，御史臺自監察御史，秘書省字正字，寺監自宗正、太常承、博士，國子監自正、録，侍從官待制，帶職官自直秘閣，寄祿官自中散大夫，宗室自防禦使，外任官自提舉官、藩鎮節鎮知州，內命婦自掌計，東宮自庶子以上除授皆主之。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公主，拜三師、三公、侍中中書、尚書令則用册，頒赦、降德音、命尚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則用制，應遷改官職命詞則用誥，非命詞則用敕牒，賜中大夫、觀察以上則用詔，布告、大號令則用御扎，賜脯及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敕榜。皆承制畫旨，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書其所得旨為底。大事則奏稟，其底曰『畫黃』；小事則擬進，其底曰『録黃』。凡事干興革增損而非法式所載者，論定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凡分房八：曰吏房，主行除授、考察、陞黜、賞罰、廢置、薦舉、假故，一時差官及本省雜務。《大觀格》：吏房左選主行三省、樞密院、臺省寺監、東宮、親王府、大晟府、監司、內外教官帶職人，及中散大夫以上牧尹、開府少尹，及應文臣差除、考察、陞陟、論薦、假告、事故、內命婦、宮嬪除授，官封廢置增減，文臣官吏降賜詔勅，尚書吏部內封考功所上，并特旨若起請，臺諫章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之事。右選主行遥郡刺史已上管軍，諸衛將軍，橫行使副，入內、侍兩省知省，同知省，僉書，同僉書殿中省六尚局，及應武臣差除、考察、陞陟、功賞、論薦、假告、事故，皇子賜名授官，宗室除改，宗室臣僚封爵，駙馬都尉除授，官封廢置增減，武臣官吏降賜詔勅，尚書吏部司勳所上，并特旨若起請，臺諫章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之事。曰户房，主行廢置陞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借錢物。《大觀格》：户房主行廢置陞降諸路州縣，調發應副邊防軍須，支借內藏及封樁錢穀，進納糧草，應尚書户部、度支、金部、倉部所上，并特旨若起請，臺諫章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之事。曰兵，禮房。主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册，駙馬都尉，內命婦官封，科舉考官，外夷書詔。《大觀格》：禮房主行典禮郊祀，朝拜陵廟，后妃、公主、親王、大臣册禮，差大禮五使，奉册太尉書撰册文，修書，學校凡大學，宮學等公私試考試等官，奉使，館伴，接送，引伴外國使人，臣僚名試，賜外國書，應尚書禮部、祠部、主客，膳部所上，并特旨若起請，臺諫章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之事。兵部主行除授諸蕃國，應尚書兵部、職方，駕部、庫部所上，并特旨若起請，臺諫章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之事。曰刑房，主行赦宥，契勘刑獄，除授官貶降敘復。《大觀格》：刑房主行赦宥，德音，制勘推官及命官諸色人公案，催促刑獄，差官編排罪人，災傷降不下司敕，創修條法，本省差除之官貶降責授牽復，應尚書刑部、都官，比部，司門所上并特旨若起請，臺諫章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之事。曰工房，主行計度營造，開塞河防。《大觀格》：工房主行大營造應取旨計度及河防修閉，尚書工部、屯田、虞部、水部所上并特旨若起請，臺諫章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之事。其尚書省所上奏請，臺諫所陳章疏，應被特旨及取裁之事，各視其房之名而主行之。曰生事房，主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主行具員。《大觀格》：班簿房主行百官名籍及具員之事。曰制敕庫房，主行編録供檢勅令格式及架閣庫。《大觀格》：制勅庫房，主行編録供檢條法及架閣之事。開析房，主行受發主事。催驅房，主行催驅在省諸房行遣文字稽違之事。點檢房，專點檢諸房文字差失之事。凡官十有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諫，正言各一人。吏四十有五：録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哲宗職官志》分房十有一，增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爵命官封。催驅房，掌察文書稽違。點檢房，掌察文書差失，餘同《大觀格》。吏額：諸房録事六人，主事四人，內一名守闕。令史九人，書令史十人，守當官十四人。點檢房點檢文字二人，制敕庫房法司二人，貼司一人。架閣庫房守分一名，提舉紙

庫録事一員，管紙庫手分二人。諸房合編寫條例守當官或守闕守當官各一名，專寫入進及進呈文書守闕守當官吏房左選六人，右選五人，户房六人，禮房五人，兵房四人，刑房上房六人，下房七人，工房五人，知雜房一名。發録黄、畫黄并簽書呈納舍人文書守闕守當官四人，管抄寫修銷點檢催驅房文簿守闕守當官四人。令正一品，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陞壇，饗宗廟則陞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册命則讀册，建儲則陞殿宣制，持册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自建隆以來未嘗除，惟親王、樞密、節度使兼領者謂之『使相』，不與政事。元豐釐正官制，以右僕射兼侍郎焉。侍郎正二品，掌貳令，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大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册皇太子、公主、諸妃則押册及引册案，以所奏文及册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贊奠付有司。【略】（元豐四年）六月四日，詔中書：『自今監司提舉官闕，限十日内差人。』七月十二日，詔：『應在京置局編修文書官司可概指揮催促結絶，所主具析書成年月日以聞。中書詳酌，準事繁簡，人力多寡隨宜裁度。』八月十日，檢正中書户房公事卒仲衍上所修《備對》。詔中書、門下各録一本納執政，仍分令諸房揭貼。閏九月九日，中書言：『河北五州府元計人三十萬，騎六萬二年糧食。今立定封樁式，欲頒下。』從之，仍令具今年八月終實數申中書。自今每季依此。四年二月八日，中書言：『諸房自來熟事不用條例文字事目欲令依舊外，如更有似此熟事文字并諸處奏請事件，引用條例分明，別無問難取索，便合擬進者准此。』從之。二十七日，詔：『自今推勘根究公事，令承行官司約定日限，申中書、樞密院。』六月二十六日，詔令：『陝西諸路會集兵馬，利害所繫不細。應樞密院遣兵將、中書調運軍食等事，並會議允當，然後進呈行下。仍於二府逐房各選謹敏吏三二人專主行，庶可照應前後處分，不致重錯。』二十八日，詔中書：『自今應相度、定奪、分析、體量、勘會、驅磨、點檢之類，並置簿催轄勾銷，委檢正官量緊慢給限。』八月一日，詔中書，自今堂選並歸有司。六年十月九日，中書省言：『三省六曹諸司如係聖旨指揮應速行及差除，並批時辰付受。無故違滯，隨事科罪。一日杖八十，一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詔改作十日徒一年。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中書省言：『尚書都省門狀：刑部牒，有賣内人擅入比部門，已送開封府。省門授事不稟都省，其使臣欲上簿。』上批：『本差内侍守門，止為與外廷臣僚無交涉，得以盡情幾察出入。若由解一賤隸令稟都省，則動有忌憚，何事不廢。自今但干違令出入事，命官奏聞，吏史以下送所屬。』九月二十三日，詔中書省具御史臺察案去年所彈治六曹諸司違法稽慢事，若干所彈允當，其違法官司若干嘗書斷該罰，若干用赦恩放免以聞。【略】八年七月十二日，詔自今待制以上磨勘止中書省擬進。八月十二日，詔：『朝奉大夫錢曙，宣德郎御史臺主簿俞瑾並為都水監丞，自今並中書省差。』二十八日，門下省、中書省申明：『諫議、司諫、正言合通為一法。即諫官以言為職，凡有所見，並許論奏。欲乞送中書省申明行下。』從之。九月十四日，詔中書省增録事二人。哲宗元祐元年，詔：『辭免恩命，得旨降詔不允，只從本省送學士院進詔。』三年十二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闕少官多。今裁定：門下、中書省正言，尚書左右司、六曹郎中，御史臺監察御史，秘書省正字，館職校理以上，寺監長、貳、丞、太常博士，太學博士、正録，侍講、説書，開封府推判官，府司録，開封府祥符、咸平、尉氏、陳留、襄邑、雍丘知縣，登聞鼓院、檢院，王府翊善、侍講、記室，小學教授，知大宗正丞事，諸王府講書、記室，睦親、廣親宅講書，左藏庫，三京留司御史臺，商稅院，進奏院並中書省差。寺監主簿，太常寺太祝，奉禮，光祿司太官令，元豐庫牛羊司，京東排岸司，諸宮院教授，太康、東明、考城、長垣知縣，並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四年七月三日，中書省言：『内外官再任及六曹郎官於本曹易部，並初除給告，後降黄牒。』從之。徽宗崇寧元年八月九日，中書省檢會元豐五年五月十三日勅：秘書丞、著作佐郎、祕書郎、著作郎、正字、太常丞、博士並系吏部差；秘書省正字以上、太常寺博士、丞以上並中書省差官。元豐七年二月十八日勅：諸開封、祥符知縣差陞朝官知州資序。吏部契勘：『開封、祥符知縣昨係罷堂選，取近降手詔，卻合本部使闕差官外，所有祕書丞、著作郎、祕書郎、著作佐郎、校書郎、正字、太常博士，元豐七年本部別無選差條格，依元豐五年五月十三日朝旨，係中書省差官。内太常寺丞緣准勅諸寺監丞，令吏部依元豐選格擬定，本部即不見得太常寺合與不合在内。』詔：『開封、祥符知縣依元豐七年、太常丞依元豐五年朝旨，並中書省差人。』五年二月七日，詔翰林學士、兩省官及館閣，今後並除進士出身人。五月十六日，中書省班簿房

准御筆指揮，省臺寺監并諸路知州軍人堂除簿，每月一次進納。【略】政和三年二月十八日，詔：『崇寧五年五月十六日指揮勿行，其堂除簿卻令班簿房進納。』宣和五年九月五日，詔：『今後轉官及差遣有違碍者，雖奉特旨處分，並仰中書省將上取旨。』七年六月十八日，御筆：『直祕閣錢端義已除符寶郎，改除光祿少卿，便令供職。管勾崇福宮錢端禮除大晟府樂令，替范寅恭，通理年滿闕。』吏部供到范寅恭已差張璋。臣寮上言：『恭覽宣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御筆手詔，其畧曰：「可自今不歷省臺寺監、監司郡守，仍不除少卿若諸監長官。不歷寺監丞若祕書郎以上及監司郡守，仍不除郎官、少監，著為定令。內宰執有服親及戚里應仕進者，遵熙豐故事與宮祠，當褒擢者除職。三省常切遵守，違者執奏取旨，御史臺覺察，隨除目彈奏。」臣讀之再四，仰見陛下任賢使能，必先於寒嵩；繼志述事，不忘乎熙豐。雖文王官人於械樸之微，大舜見堯於羹墻之間，無以踰也。詔旨風動，辟情翕然。其上足以當帝之陟降，其下足以葉天下之公議。故當時罷黜者無慮數十員，班列肅清，士夫欣快。邇者姦諛狂率之人務為紛更，變亂名實，請罷資格之法。天監昭明，灼見其弊，曾不淹旬，復行改正，中外莫不稽首稱慶。且資格之法既以復行，而宰執之親及戚里乘間進用，憑據要澤，其在省府寺監之中，尚多有之。牙孽既萌，浸以滋長，攀援而來，源源未已。若不少加裁正，臣恐前日手詔遂為虛文，此臣所以區區不能自已也。伏願陛下執此之令，堅若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申命有司檢會前項詔旨，凡所該載事件畢舉而行之，今日有所違戾，一切罷去。開公正之門，闢疏遠之路，循名責實，共熙庶政，克廣文考所以敷遺之意，天下不勝幸甚。職在彈糾，惟知遵奉陛下御筆丁寧之意，不敢畏避退縮，以為身謀，望陛下赦其憃愚。』奉聖旨，錢端義等具因依告示，見在省府寺監不應詔旨之人，令中書省取索聞具取旨。

又《五房五院》、（元豐）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詔：『自今外取堂後官供職及五期，乃聽出職。』六年二月二日，詔：『三省吏書功過，委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左右司依舊比較。』十月七日，詔：『中書舍人蔡卞領吏、兵部，蔡京領户、刑房，王震領禮、工房。如有妨礙文字，送別房行之。』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詔門下、中書外省立三省、樞密院吏不通轉額法。【略】七月二十七日，詔：『三省吏行遣斷絕差賜銀絹，著為令。』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門下中書後省言：『詔詳定三省吏祿并增給，請釐為一法。今來所定并舊勞績已得添料錢，自隨身分并時服、官馬合依舊外，其應外取撥到并額內人，並從今來新定則例，其兼領因事別給并舊來請受並罷。即應權若領兩房職名同，唯許從一多給。』從之。九月十八日，詔中書省增置録事二人。哲宗元祐元年二月六日，詔：『三省元豐八年九月十八日後來增置職級，逐省從工各留録事、都事兩人，後永為定例，更不得增置。其以次合遞迁之人依舊外，餘並罷。』四月二十二日，三省言：『三省録事以下以勞應添料錢者，累至十貫止。』從之。【略】三年，詔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詔：『三省録事、都事並依條陳試選人，或取法官，逐省各一員。其初取外人，仍用合銷減員闕取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三省言：『受聖旨并御批手詔，並畫制房分將承受簿點閱名件，職級常行點撿，具無漏落狀，於次月二十日已前門下省送雜務房。中書省選催驅房，尚書省送知雜房類聚，本月內関送時政記房。如有漏落，本房并職級量事大小，等第理過。』從之。紹聖二年八月二日，尚書省言：『本省欲自今史至書令內吏選差一名，充點檢諸房文字。』從之。二十二日，詔依元豐年修置三省六房院。三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為額。四年，增減三省都事、録事等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元符元年十月十九日，詔：『三省守闕守當官出職，依樞密院守闕貼房出職法施行。』徽宗大觀二年九月十三日，三省契勘：『中書省係取旨之地，所管最為機要，日逐所得聖旨御批及本省言遣文字等，自來多不置籍，無以拘考。契勘近雖比倣尚書省置薄，祇是抄上尚書省送到文字，殊未詳備，今參酌，重別措置下項：一、點檢房、催驅房共置諸房受事文字都薄，吏部、户、禮房共一面，兵、刑、工、知雜、制敕房共一面。令諸房次日將承受文薗関送，選差守聞四人專管勾抄工限，即時還房計會，諸房每日勾銷。仍將聖旨御批取送舍人敕庫等及判，候類聚進呈訖收知。退報尚書文字，逐項各別置簿，抄上勾銷。已上所置薄，並季易。日結書押本房舍人，旬押侍郎。仍將未絕文字抄上。其守闕每月依舊支食錢三貫，許兼諸房。一房如抄轉薄書勾銷不至差錯稽滯，侯對讀守闕有闕，依名次選差填闕。諸房收索文字，合依條限舉催。經隔月日舉催不到，即具出呈覆。如諸房失行舉催，委催驅房點檢。諸房未絕文字，欲令催驅房每月終經舍人於都

薄內點檢抽摘點檢，限一日還房。令催驅房每月終將尚書省送到上中旬未下文字單子別録一本，限五日逐一朱書銷鑿，卻送尚書省照會。內未了者録鑿未了因依。諸房發放文字發曆，每月令催驅房抽摘點檢所發日限，仍於承受官司量行取索承受月日照驗。其所取文字，並限一日送還。催驅房舊來職事並依舊。如催驅房職事不舉，失行催促撿點，及有減裂違慢，並委點檢房具出，呈覆施行。催驅房併就點檢房專切驅磨諸房文字，限同點檢房點檢稽違呈覆。其催驅房手分添息賞已有立定條貫外，所有諸房非泛月給食錢減半。都簿合用紙數，每月下紙筆庫支破。』從之。政和三年閏四月十九日，詔自今三省吏人出職，不得同任一州守倅。六年六月十二日，新湖南轉運副使聶三奏：『三省都録事在元豐法不得過朝請大夫，比年有用特恩至中奉大夫者。遇春、秋內宴，其位乃在左右史、侍御史、左、右司郎官之上。左右司宰屬，侍御史彈治不法，左右史日侍清光，其選高矣，而都録事位其上焉，無乃未正乎！乞特改正。其寄録官雖高，亦宜在左右司之下，庶幾隆殺有別，而名分正。』詔：『三省都録已轉奉直大夫以上，依朝請大夫班。自今特恩轉奉直大夫，令出職。』【略】欽宗靖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三省吏人應用轉官恩賞回授有服親改官旨揮勿行。其已用過改之人悉從厘正，如敢呈乞者，並竄海島。』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八日，詔：『三省人吏轉官，依祖宗法，止朝清大夫；以上者寄資，候出官收使。其有恩例未該收使者，許回授。樞密院人吏依此施行。』七月二十四日，詔：『應三省人吏出職，合任知州者並先任通判一次，與理知州資序。』二年九月一日，詔：『靖康以後三省不應發出職人吏，並於正額名目上許收使所得轉一資旨揮出職，餘額外資級每一資與作轉一官併使，仍令吏部改正。建炎以後准此。』先是，臣僚言：『三省吏人自崇、觀以來，朋附懷奸，溢額補闕，至有法當出職，積年不去。逮建炎之初，乃陰求自便，悉補外官。欲乞斷自靖康二年正月以後，令吏部具三省出職不應去人數，特賜旨揮。』後吏部具到不應格出職人邢堯臣等，故有是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詔：『三省額外人入仕及十二年，許減殘年出職，樞密院同。及五年以上者，比擬減殘年人對展磨勘，以十二年為限。額外出職人每資與展一官，依建康二年九月一日指揮施行。』後左、右司具到資級：守闕守當官合出職進武副尉，額外守當官承信郎，額外書令史承節郎，額外令史保義郎，額外主事成忠郎，額外都録事忠翊郎，並依每資與轉一官旨揮施行。』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旨揮，中書門下省併為一省。其中書省正額録事、主事、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二人，門下省正額録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兩省正額守闕各一百人。左、右司擬定正額，欲依租額，以八十九人為額。守闕欲權存留一百五十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從之。紹興元年四月三日，旨揮重別裁定，止將工件人數分房掌事，即無減損。今措置下項：一、正額録事十二人，頭名二人充點檢，選差點檢文字二人，吏房左選兼班簿房一人，吏房右選一人，户房一人，禮房一人，兵房一人，刑上房兼制敕庫一人，刑下房兼制敕庫一人，工房兼章奏房一人。一、正額主事七人：吏房左選兼班薄房一人，右選兼知雜房一人，户房一人，吏房一人，兵房兼工房章奏房一人，刑上房一人，刑下房一人。一、正額令史十六人，書令史二十二人：以工二名充監印，吏房左選兼班簿房差上五人，右選兼知雜房差工四名，户房四人，禮房三人，兵房四人，刑上房四人，刑下房四人，工房兼催班房三人，章奏房二人，催驅房一人，班簿房一人，知雜房一人。一、正額守當官三十二人，開拆房兼書令吏二人，使印二人，章奏房五人，主管薄書二十三人，吏房左選二人，右選二人，户房二人，禮房二人，兵房二人，刑上房二人，刑下房二人，工房二人，知雜房二人，班薄房二人，催驅房三人。』【略】紹興元年二月十六日，詔：『三省監印使並依大觀、政和條令置曆，日具名件數目單子，經由職級勘寔書押，付印司收掌。每日結計件數，不許輒印空紙。仍令本房守闕及貼房齋赴管印房用印，即不得令人承代。如違，並取旨重行責罰。』三省言：『勘會三省、樞密院、六曹印記所繫非輕，閑防未嚴，往往預印空紙，引惹偷盜，理須約束。檢《中書門下省令》，監印差上名令史二人。舊中書制敕院條，使印差守當官二人。尚書省監押依條差頭名、第二名令史，使印合差頭名、第二名守當官。樞密院監印差頭名、第二名、第三名令史、第一名守闕主事，知印差正名守闕、貼房各一名。取到六曹狀，《大觀尚書六曹通用令》，諸用印日輪令史一名兼尚書左、右選，通輪主事一名，尚切檢察。《政和令》，諸文書應印者置歷紀其事目。乞依舊制施行。』故有是詔。三月四日，三省、樞密院言：『諸房係主行朝廷政事，自祖宗以來，漏泄之刑、出謁之禁，條制閑防，莫不備盡。在逐省則有制敕院，密院則有

宣旨院，以禁外人，不得輒入。在外則置六房五房院，列為居第，使通相覺察，以絕請謁。內外嚴密，無容漏露。自巡幸以來，所至州郡，省院人吏往往散處，或與外人居。雖交結漏露，有犯自有典刑，終難幾察。除三省、樞密院制敕、宣旨院昨已措置遵依舊法外，今來契勘越州禹跡等寬濶，計屋宇六百餘間，可以辦截，理宜體倣舊法措置。』從之。十三日，詔：『自今後三省有正官都録事用磨勘并收使酬奬轉官，每年通共不得展過兩官，其今日已前已展遇兩官人與免改正。』先是，都省劄子：『勘會三省有正官都録事，先降指揮每年不得展過兩官。後來宣和七年明申旨揮，收使非次酬奬展官，與磨勘各異，許計在磨勘之外用。緣磨勘改展，亦是收使，舊得酬奬減年，即與展官恩例一同，理難分作事理各異，每歲許改轉四官。』故有是詔。五月四日，中書門下省言：『三省諸房遇有恩賞，點檢、監印三分之二，催驅房減半，並係舊法。所有後來附帶房分，係一時創行，陳乞旨揮，理合充罷。』詔：『除點檢、催驅、印房依舊條外，其餘附房并帶一房恩賞指揮更不施行。』六月二十四日，都省言：『左、右司勘會諸房文字推併，比之去歲增及數倍。自宰相分廳呈稟，至未時尚未盡絕。其間有所陳已降旨揮，或已在有司定奪勘當，已下外路取會保明，或以告示，難以，雖累經與決，又須再行呈稟，請筆施行，致行遣重複，間有抵牾。為如整會有格法酬奬及詞狀，未經所屬與決，並非朝廷令行事務，并應係收知前送文字，亦須一槩逐件呈覆，顯是虛占日力，妨廢朝廷機務。已告報諸房職級同提點點檢，各條具本房行遣簡當，不致污枉重複事件，及依舊例，具合入收知前送單子文字，合付曹部施行事目，類聚送左、右司詳審。如別無室礙，悠久可行，即日申稟，令諸房遵守施行。』從之。【略】中書門下省諸房具到細務事：吏房左選：一、文臣展官，敕黃下吏部，吏部申擬前御後擬，上尚書省請筆，送中書省。今欲除告命詞給告外，餘令尚書省一面出給付身。一、諸處舉辟文臣差遣，未經審量等，便送本省取索，若有違礙，請筆退。今欲令尚書省並取索完備，方得送中。一、尚書省、樞密院関子如已押宰相內，止是呈知，并已行文字及吏部奏鈔內有小節不圓，合行貼改，自來係付宰相廳請策。今欲於宰相廳輪日請筆。吏房右選：一、吏部勘當文字有不曾指定事節送中，往往請筆退尚。欲今後須令曹部指定，方得送中。一、諸軍都虞侯換授前班之人，自來據樞密院関子取索，擬敕項行録黃，送尚書省施行。其樞密院亦関尚書省，係一事請筆送中。今欲更不送中。一、使臣陳乞差遣，累降旨揮，並歸吏部銓注。欲令尚書省今後一面送部告示，更不送中。一、使臣除轉，本省已降旨揮敕黃下吏部，擬定前御後擬，申尚書省，再請筆送中。除合命詞給告外，欲令尚書一面出給付身，更不送中。一、使臣陳乞差遣有不曾取索，有未經參部審量，便行送中，本省再請筆取索，有違礙文，須請筆退尚。欲今後先取索，如無違礙，方得送中。一、使臣陳乞知州軍并欲轄之類，係合屬樞密院差除，尚書省却行送中，本省再請筆送樞密院。欲今後應合係樞密院窠闕，並送樞密院。【略】三年二月十四日，詔：『三省見任通直郎以工都録事遇展官，不許赴臺謝。』繼而臣僚言：『契勘御史臺自來除曾任執政官并見任侍郎以上，兩省侍從官不赴臺謝外，即無三省點檢都録事授管不赴臺謝之法。所有今年二月十四日魏彥弼、楊從古、俞宗适等晝降不赴臺旨揮，切慮有礙臺令。兼本人既稱文字散失，檢尋故事不見，即合依本臺見行著令，難以為人改注。乞依臺令施行。』從之。【略】十一月十六日，尚書省言：『近有旨，額內年朱及格守闕住罷請給，令習學公事，候年及格日，召保支破請給。所有額外年未及之人未有該載。』詔：『額外合撥填入額守闕內，年未及格之人，並候年及格日，依額外入例召保入額，依元入仕名次安排。仍權僦那下名年及格人補填闕額，候將來有上名人入額，卻依名次遞僦，於額外收管。中書門下省、樞密院依此。』【略】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都省言：『三省都録事、樞密院副承旨慕容偉、李宗濶、張士敏、王澤等昨自東京遠到行在，忠義可嘉，雖展官支賜，恐未稱存恤之意。』詔各持更展一官，令吏部添差合入差遣一次。已授未赴者，願添差亦聽，候事平日依元職名於額外安排。七月一日，詔：『後堂官補職及一年與改宣教郎，定著為令。』【略】十五年二月五日，詔臨安府、兩浙專運司修蓋五房、六房院。先是，三省、樞密院諸房狀：『居止散漫，外人妄作，傳報漏泄，難以分別。乞依在京例，於五房院、六房院居止，差置監門等，互相覺察。』故有是詔。十二月十八日，詔：『三房、六房院合置監門官一員，令堂除使闕差人。』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三省都録事、主事、令史、書令史應陳乞收使、保引，除依例召保外，更增召有官都録事一人委保。如有不寔，許人陳首，有官人降一官，無官人降一資，其使、保引并

被引人並落籍編官。』以臣寮言，自來陳乞保引人無斷罪刑名，難以防閑故也。二十四年十月三日，中書門下省言：『守闕守當官龔鐫狀，有逐次茶鹽酬賞，該專一官，減二年磨勘。乞依一般守闕劉宗遠例補承信郎。』從之。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尚書省言：『裁減諸州縣吏人，立為定額。行法當自近始，其三省、樞密院諸房添置名額猥多，理宜裁定。』從之。於是檢正、都司、檢詳、編修共條具到：尚書省都事元額七人，主事元額六人，令史元額十四人；書令史元額三十一人，見闕九人，係差正額守當官承權；守當官元額十六人，見闕一人，係差守闕承權。已上元額共七十四人，並欲依舊。內書令史、守當官見闕，日下且令承權，候試補了日替罷。仍報糧審院，請受從一多給，不得重疊。守闕守當官元額一百五十人，欲減二十人作額外，餘依舊；添差十二人，侍次三十一人，欲並減罷已上守闕共減罷六十三人。兼呈文字十一人，欲許不妨本職，相兼祗應。其請給犒賞之類，止依元職名支破，不得作闕差人。添差書令史三十人，欲並減罷。尚書省共減罷九十三人。三省、樞密院賞功房點檢文字額十人，已上十八人，係於三省、樞密院人額內指名抽差。欲將差到人於元差去處不妨本職相兼祗應，量添食錢。其所差人，本處並不得却行作闕差人。如已便闕去處，日下並罷。』同日，詔樞密院減罷添置名額，令樞密院措置。後條具到三省、樞密院賞功房點檢文字元額二人，主管六人，書寫十人，係於額內抽差不妨兼職祗應，止不許作闕差人。樞密院副承旨元額五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二十人，守闕書令史三人，欲依舊。正名貼房元額二十八人，見權書令史，欲存留十三人兼權，餘十五人罷權，候有闕差撥。宣指揮法司三人，貼司二人，守闕貼房二十六人，欲依舊。守闕貼房二百四十人，欲以二百人為額，餘人並罷作額外。機速房三十一人，欲以二十二人為額，餘九人並罷。寫宣房十九人，欲留存十二人，餘七人並罷。監宣紙庫使臣一名，欲罷。已上共計減罷九十八人。』從之。【略】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詔：『三省、樞密院人因進書並減半推賞，仍不得兼兩局。如專至朝讀大夫，即依限員法，未得展行寄資。』先是，臣寮言：『堂吏承命治事於朝廷之間，其被賞循展官資固宜優異。要必立為限制，使之積勞而後序陞，則爵賞不濫，亦以勸天下之能吏也。怪切見宰相提領修書，而堂吏號供檢者以十數。修書局凡四，曰日曆，曰玉牒，曰寔録，曰敕令。所謂供檢者，以十數人修數局。今所進二書，則是一身而展二官。將來進書，又復遷展，歲歲如此，何有限極。夫修書定令，特儒臣編摩之力。為供檢者足未嘗一到門，手未嘗筆一字，而每月局錢與非次犒勞已極優厚。且又循展重併，此何其濫耶！蓋被賞既濫，則官資必崇；官資既崇，則奏補必廣。又況茶鹽場務每歲增羨，皆被賞思，公論籍籍，以謂名器輕濫，莫甚於此。望下三省參酌祖宗成法，抑其太濫，立為定制。』故有是詔。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詔三省、樞密院堂後官兼諸局供檢、主管文字之類並罷。先是，有詔給舍看詳裁減官司兼職，中書舍人洪遵以為請，故有是詔。【略】三十二年四月四日，尚書省言：『令史黃訥狀，見係第四名書令史。緣有親兄訓却傳第六名書令史，寔於長幼次序未倫。欲乞許訥與親兄訓兩易上件名次。』從之。孝宗隆興元年正月十七日，詔中書門下省、尚書省録事、都事、主事各減一選出職。該過登啼登寶位，故有是命。七月三日，右諫議大夫兼侍講王大寶、侍御史兼侍講王子朋、右正言周操、監察史陳良翰、新除監察御史闔安中言：『臣等依已降旨揮，條具三省六部等處合併省事。所有百司局務人吏並合與三省、樞密院并屬司、兩後省、臺諫、六部、寺監一例各以十分為率，量減二分，即不得將額外人數影射數目。許逐司官酌量合減人吏數目申尚書省。』詔遂處限十日開具申尚書省。三省言：『中書門下省依旨揮省併吏額，見管録事共一十二人，頭名點檢諸房進發文字，一名點檢文字，餘十人今減作六人，分掌諸房事。主事七人，一名監印，六人分管諸房職事。令史一十六人，一名監印，餘十五名分掌諸房職事，今減作十人。書令史二十二人，充諸房行遣文字，今減作二十人。守當官三十二人，內二人使印，三十人分掌諸房簿書文字，今減作三十人。已上並係試中人。額內守闕守當官一百三十人，均充諸房書寫文字，合減作一百人。法司三人，分掌制敕庫文字。時政記房五人，並係外差。尚書頭名都事一名，充點檢諸房進發文字。都事六人，主事六人，令史一十四人，分掌諸房職事。書令史三十一人，充諸房行遣文字，今減作二十五人。守當官一十六人，內二人使印，餘掌管諸房簿書。已上並係試中人。額內守闕守當官一百三十人，充諸房書寫文字，今減作一百人。法司三人，係外差，行遣制敕庫房文字。』詔依減數，永為定額。見在人見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二年五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三省、樞密院人吏依已

降指揮裁減定額，委官置籍。自今後遇有闕，照條書擬遷補，仍每月點檢幫勘請給。』從之。詔依擬定置籍，今後如無闕，不得巧作色名，棟乞差人承權。仍令檢正都司照應遵守，常檢察。【略】乾道元年五月二十五日，詔中書門下省諸房主行文字並依舊法，將近奏房分與改正。先是，檢正諸房公事王佐言：『中書門下省係十四房行遣文字，令史、書令史目今共二十五人，從來有闕，遞互爭入優簡有賞閑慢房分，避怕行遣繁難去處，是至闕人。自來逐房即無定立行遣人額及遷展房分條法旨揮。又緣數內令史五人，依指揮係合裁減。欲望朝廷特降指揮，將今來立定房分高下依名次均敷定人數，差撥祇應，即將監印、催駈房、章奏房、户房、班簿房令吏各一人目今且令供職，候有遷改事故，更不作闕展補。所有催駈房、章奏房令史職事，並令頭名監印相兼，班簿房令史職事令工房令史相兼祇應。其逐房書令史有闕，自合展補，及差守當官兼權，儻下房分窠闕，庶得杜絶紊繁避柏行遣之弊。今具下項：監印二人，知雜房兼監印一人，催駈房一人，章奏房一人，班簿房一人，户房二，禮房一人，工房一人，兵房一人，吏房左選一人，吏房右選一人，刑上房一人，刑下房一人。已上欲依名次差令史充行遣文字。户房三人，禮房二人，工房二人，兵房二人，吏房左選三人，吏房右選二人，刑上房二人，刑下房二人，開拆房二人。已上欲依名次差書令史及權書令史充行遣文字。』故有是命。二年六月十二日，臣僚言：『堂後官朝議大夫自為一額立定員數，依次序撥展。契勘堂後官自來功賞頻併，若與其餘展朝議大夫之人衮同遷轉，委是偏優。今欲於八千員額內撥五員專充堂後官，依次序撥展。』從之。三年五月十一日【略】詔：『三省大程官依昨降指揮以一百四十六人為額，溢額人且令依舊。今後宰執初除，更不用恩例收補。其外借七分大程官，依舊四十人為額。』四年三月十八日，詔三省禮房今後因進書並依祖宗故事施行。【略】六年三月四日，給事中胡沂等言：『准詔條具併省下項：中書門下省見管吏額録事八人，主事七人，令吏一十人，書令史二十人，守當官三十人，守闕守當官一百人。欲將守闕守當官一百人內量減一十五人，通將一百人試行遣一道，內取八十五人存留為額。其不入等一十五人，候正額有闕日，從上撥入，不許保引到人攙越。見管守闕守當官一百人，將諸房事務繁簡比較，均減一十五人：如户房二人，禮房三人，工房二人，兵房二人，檢點、知雜、催駈、開拆、承開房四人，印房、班簿、章奏、時政記房二人，外差人並不在此數。元管房分，吏房左選、吏房右選、户房、禮房、兵房、刑上房、刑下房並如舊；點檢房、知雜房、催駈房、開拆房，欲將點檢房為名，以知雜、催駈、開拆三房併入；印房、班簿房、章奏房、特政記房，欲將印房為名，以班簿、章奏、時政記三房併入。一、制敕庫房、架閣庫並如舊。檢正房見管吏額四人，欲將守闕守當官一名減罷。』並從之。【略】四月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旨揮，中書門下省知雜、催駈、開拆房併入點檢，章奏、班薄、時政記房併入印房，尚書省催駈在省併催駈六曹，寫敕房併入點檢房，知雜、開拆、內降房併入印房。』詔並許，知雜房仍以省雜司為名。七日，中書門下省言：『三省守闕守當官依近降旨揮，各揀試中八十五人存留為額，分撥諸房外，其試下并緣病不赴試，儹充額外減罷請給人。』詔：『依樞密院減罷人已得旨揮。願依條比換名目出職者職，仍與添差監當差遣一次。』八年七月三日，詔：『中書門下省、尚書省守闕依已降御筆朱書旨揮，各以一百人為額，令敕令所修立成法，先次施行。』以諸房言：『三省守闕舊係二百人為額，昨奉御筆，減作一百人，永為定額。後又因裁減作八十五人，是致人力不勝。欲乞遵依御筆旨揮施行。』故有是命。

又《檢正》　高宗建炎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都省言：『自中興以來，天下多事，四方行移倍增於前日。而宰相精力疲耗於案牘，致邊防軍政所當急者却致稽緩，無以中書別無屬官故也。雖有中書舍人，而其實詞。契勘元豐以前有中書省檢正官六房文字，後又因置左、右司，遂不差，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往往稽留，無官檢舉催促。今欲差官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內一員檢正吏、禮、兵房，一員檢正户、刑、工房。甚請給、人從，並視左、右司，序位在上。於都堂置直舍，每員日給食錢五百文，於堂廚造食供給。所有左、右司郎官，却裁減兩員。』從之。四年九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本省所行文字並是已經看詳，勘當成熟事件，其檢正兩員乃成虛設。』詔：『中書門下檢正諸房公事並罷，限五日之內人吏發遣歸元來去處。今後所掌事務並依舊制。』紹興二年三月十五日，詔中書門下省復置檢正一員。八月七日，檢正黃龜年言：『自軍興多事，置檢正專一驗察檢舉。其通進司每日承受進降給發等事，干興本省。緣未置檢正以前，雖係後省管轄，今來復置檢正，未審許與不許檢察。』詔許檢察。四年四

月五日，檢正諸房公事仇愈言：『檢正每歲舉官員數，欲乞依左、右司郎中例施行。』從之。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機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户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其中書門下省諸房，令檢正書擬；樞密院諸房，令檢詳書擬。』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已即位，未改元十一月四日，詔中書門下省諸房令檢正書擬。從左、右司請也。隆興元年八月三日，中書門下省檢正房狀：『依指揮并省吏額。見管令吏至私名五人，除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守各一名依舊存留外，裁減私名一名。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中書門下省檢正係所掌朝廷機要文字，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亦合遵依兩省官已得指揮施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史正志言：『欲將檢正房令史今後理四年三季，通入仕須實及二十年，如無贓私罪犯，方許依條解發出職。庶幾革去僥冒補官之弊。』從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檢正房狀：依指揮併省吏額。見管四人，欲減守闕守當官一名。從之。四月七日，詔中書門下省檢正房以『所』稱呼。八年五月十九日，詔都承、檢正、左右司、檢詳、編修，每日依六曹郎官法通輪宿直。如遇次日朝參等日分，仍免期集，及報御史臺、閤門照會。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檢正所減親事官一人，白直兵士二人，雜役兵士二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勅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詔：『付下封事可令檢正、都司逐一看詳，有合施行事件，開具申尚書省，亦庶幾求言不為虛文。』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一《職官考五》** 中書省。宋制，中書省在左掖門外西面北廊，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群臣奏請興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者。凡除省、臺、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武臣遙郡、横行以上除授，皆掌之。凡命令之體有七：曰册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尚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廷除授則用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内外命婦除授及封敘、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榜，賜酺及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為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為『畫黄』，小事擬進得旨者為『録黄』。凡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載者，論定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設官十有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分房八：曰吏房，曰户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庫房。元祐以後，析兵、禮為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一；又改主事房為開拆。

中書令。宋制，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略】官制行，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别置侍郎以佐之。元豐寄禄為開府儀同三司。

侍郎。宋制，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行之。官制行，以尚書右僕射兼，又别置侍郎以代參知政事。建炎初，復改侍郎為參政。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建炎三年夏四月）癸未，朱勝非、顔岐、王孝迪、張澂、路允迪俱罷。以呂頤浩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李邴尚書右丞，鄭穀簽書樞密院事。【略】庚申，詔尚書左右僕射並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門下、中書侍郎為參知政事，省尚書左右丞。以李邴參知政事。【略】（五月）己亥，復置中書門下省檢正官，省左右司郎中二員。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請興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凡除省、臺、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武臣遙郡横行以上除授，皆掌之。

凡命令之體有七：曰册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尚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廷除授，則用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内外命婦除授及封敘、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

大號令，則用之。曰敕牓，賜酺及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為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為『畫黃』，小事擬進得旨者為『録黃』。凡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載者，論定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

設官十有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

分房八：曰吏房，曰户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庫房。元祐以後，析兵、禮為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一，後又改主事房為開拆。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賞罰、廢置、薦舉、假故，一時差官文書。曰户房，掌行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貸錢物。曰禮房，掌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册、科舉考官、外夷書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曰刑房，掌行赦宥及貶降、敘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及河防修閉。凡尚書省所上奏請、臺諫所陳章疏、内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具員。曰制敕庫房，掌編録供檢敕、令、格、式及架閣庫。曰催驅房，督趣稽違。曰點檢房，省察差失。吏四十有五：録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

元豐八年，詔待制以上磨勘，本省進擬。元祐三年，詔應除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紹聖五年，詔臣僚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内降，非有司所可行者，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令　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升壇，享宗廟則升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册命則讀册。建儲則升殿宣制，持册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别置侍郎以佐之。中興後，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　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大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册命則押册引案，以所奏文及册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贊幣付有司。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略】

檢正官　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以京朝官充，選人即為習學公事。官制行，罷之，而其職歸左右司。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中書别無屬官。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司，遂不差，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今欲差官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内一員檢正吏、禮、兵房，一員檢正户、刑、工房。』從之。至次年，詔並罷。紹興二年，紹中書門下省復置檢正官一員。

**又　卷三八三《虞允文傳》**　上以僕射名不正，改為左、右丞相。八年二月，授允文特進、左丞相兼樞密使，梁克家為右丞相。允文嘗舉克家自代，上不許。是月，以病乞解機政，又薦克家靖重有宰相器，至是始同相，手詔付允文曰：『朕方欲武臣為樞密，曹勛如何？』允文謂勛人品卑凡，不可用。既而以張説簽書樞密院事，右正言王希呂與臺官交劾之。上怒希呂甚，手詔『與遠惡監當。』允文繳回，上益怒。梁克家曰：『希呂論張説，臺綱也，左相救希呂，國體也。』上怒稍解，卒薄希呂之罰。

**又　卷三九一《周必大傳》**　除參知政事，上曰：『執政於宰相，固當和而不同。前此宰相議事，執政更無語，何也？』必大曰：『大臣自應互相可否。自秦檜當國，執政不敢措一辭，後遂以為當然。陛下虚心無我，大臣乃欲自是乎？惟小事不敢有隱，則大事何由蔽欺。』上深然之。久旱，手詔求言。宰相謂此詔一下，州郡皆乞振濟，何以應之，約必大同奏。必大曰：『上欲通下情，而吾儕阻隔之，何以塞公論。』

有介椒房之援求為郎者，上俾諭給舍繳駁，必大曰：『臺諫、給舍與三省相維持，豈可諭意？不從失體，從則壞法。命下之日，臣等自當執奏。』上喜曰：『肯如此任怨耶？』必大曰：『當予而不予則有怨，不當予而不予，何怨之有！』上曰：『此任責，非任怨也。』除知樞密院。上曰：『每見宰相不能處之事，卿以數語決之，三省本未可輕卿也。』

## 雜録

**《曾鞏集》卷二二《劉安等中書省主事令史制》**　敕具官某等：右省詔命之所出也。吏治文書，非習法令，熟成事，不能稱其任。

**又　卷二三《中書令制》**　以右省典正於鈞衡，以中臺總持於綱紀。

兼是重任，時惟宗臣。播告在廷，其聽新命。

**又《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制》** 尚書、中書、門下三省，本天下之務，而侍中、令、僕射，為宰相之任，舊矣，自唐政不綱而失其守。今朕董正治官，使三省之長皆復其任，而於尚書左右丞、左右省侍郎，秩有升降，使貳吾任政之臣。夫居綱轄之地，與御史更相察舉，所以警官邪，明憲度。而侍郎於左右省，無不統理。則其所繫，於體尤重，非傑出之材，不在茲選。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故事一》** 書劄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參政以次向下。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尚書左丞除中書侍郎制》** 朕嗣承丕緒，祇遹先猷，永惟幾務之繁，實賴股肱之助。若時政本，莫重西臺。非得同此一德之臣，曷致協恭和衷之效。肆頒明命，登進宏材。具官某敦厚而裕和，高明而博達。淵奧之學，足以謀王體；典麗之文，足以為國華。蚤以明揚，踐更膴仕，擢總綱轄，參陪政機。屢陳辰告之猷，益勵匪躬之節。率六官而合治，致庶績之咸凝。輿情具瞻，朕心簡在。疇其勳業，宜有褒崇。是用擢自蘭臺，進貳鳳閣。惟命令出納之地。迺政事弛張之原，率由憲章，爾其念敷奏之審；旁招俊義，爾其思進擬之公。往盡乃心，務稱厥職。惟予以懌，汝亦有辭。

**宋・王林《燕翼詒謀録》卷四** 元豐初，詔檢正官、檢詳官各以四員爲額。亦同都事、録事、承旨分房掌管，其品秩尚卑。政和更制，品秩甚高，各置一員通掌諸房，權任甚重。而所以擢用者不同，或出於人主親擢，則宰執反憚之，所請不敢不從；出於宰臣進擬，則人主反疑之，因是品位不進。近世目宰屬、樞屬官為『旋窩』，人不以為樂，其人主親擢，則又有『跳出旋窩』之號，頗恃以自矜矣。

**宋・佚名《翰苑新書・續集》卷四《[宋] 黄雲溪〈賀鄒中書啓〉》** 申頒鳳詔，趣占鼇頭。西掖掄材，榮哉一佛之出世；東朝輔德，賢於四人之從游。虚負以須，近比所罕。竊惟中書造命之地，與夫元良諭道之官，必深厚訓辭，足以助風雷之鼓舞，端方行誼，足以正朝廷之起居。非簡厥修，曷兼茲選。今得當世揮翰之妙手，曾是曩時執經之舊人。肆疏疊組之榮，大愜垂紳之論。某官名推寡二，識造函三。操履無瑕，如大玉夷玉之粹；文章有體，若黄鍾應鍾之和。識者嘆其有前輩之風，望而知其為遠到之器。蚤游蓬館，徧歷筍班。不於羣枉以少卑，乃向急流而勇退。竹符斂惠，聊為八境之遊；英藻觀風，旋佩六條之寄。稽其所至，昭哉可書。公心雖無中外之殊，輿議則有淹翔之恨。屬庶政更張之日，正羣髦列布之時。匪伊璇魁，尚淹玉節。緑綈方底，四輩載馳；紫微青宫，一朝並命。上聖虚心於當寧，羣公企足於修門。將大任斯，在此行矣。名垂青史，要流千載之清芬；身到黄扉，復見一時之奇偉。某頃以客見，頗蒙心期。嘉其銜袖之文，真知音者；報以褒袞之寵，若敵己然。觀古人待士之勤，蓋今日如公者少。粤去師門之遠，可堪客路之艱。舉世悠悠，若為道合；壯懷炯炯，端向誰開？欵聆命召以來歸，殆且喜深而欲舞。敢馳尺牘，試問大鈞。進蘧伯玉而退子瑕，已聆盛事；舍皇甫湜而取居易，敢有妄心。但徯南衙之正朝，願留東閣以觀士。惓惓有禱，縷縷冥殫。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勝蹟》** 中書省設官十有一，中書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二《中書省表序》** 自周六官廢，而秦及列國皆設丞相，其重者曰相國，掌丞天子，佐理萬幾。漢設一丞相，以御史大夫副之。東漢曰司徒，其職分於太尉、司空，而權移於尚書令、僕。自晉以至宋，其省或尚書、門下、中書，其長或令，或監，或僕射。其佐或參知政事，或左、右丞，或侍郎，要皆為人主理庶務，無所不統攝。蓋真為相而名避之，三公為貴官，以加其資望之重者。而南渡以後，至孝崇而正其名，曰左、右丞相，其佐仍曰參知政事。

## 門下省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二月）戊申，詔門下省：『凡中書省、樞密院文字應覆駁者，若干事體稍大，入狀論列，

事小即於繳狀內改正行下。若事不至大，雖不足論列，而其間曲折難以繳狀內改正者，即具進呈，以應改正事送中書省、樞密院取旨。』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壬辰）門下省言：『覆奏，中書省録黄下京西路提點刑獄，監捕封邱縣賊，誤用御寶。』詔：『誤用寶宫人已責罰。』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八月）八月戊辰朔，門下省言：『刑部奏鈔，宣德郎樂京據例當作情理稍輕，不礙選注。京本坐言役法，本部不敢用例。』詔樂京情重，刑部引例不當。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甲午，門下省言：『本省文字各有日限，其承中書省、樞密院得旨文字，吏不分緩急呈押入進，已得畫，職級方點檢簽書，慮有差舛。欲自今承受文字，先當行吏，次職級紙背簽書，次給事中書。常程文字，即付本房呈押入進。如故應合商議者，職級先呈，方寫繳狀簽書。進發急速及當日或次日值假，當行吏須先呈押以進者，候到省，次第簽書。』從之。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申）試給事中兼侍講范純仁言：『近除門下侍郎呂公著文字，並不經臣書讀，兼不得見。尚書吏部，合與不合將不經門下省文字直便行下，及慮別有被授指揮。按門下省自來繳覆中書省録黄、樞密院録白，内有與侍郎妨礙，或是親戚，並於親書名下具貼黄聲説奏知。欲今後如係侍郎兩員俱係合避親及有妨礙，或只係獨員，有上件因依陰依舊奏知外，許給事中繫書繳覆。』詔令別出畫黄，送門下省，仍今後急速不係出告文字，不過門下省，並關門下省照會。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夏四月庚子）門下省言：『自來中書省、樞密院擬進文字，如得畫，並作奉聖旨具録白過門下省，再入文字覆奏。得畫，方始行出。乞應中書省、樞密院，凡係擬進得旨文字，今後並於録白内聲説，某日得畫，奉聖旨云何。門下省看詳，如別無差失合舉駁更改事件，更不入文字繳覆，落去「得畫」二字，依式作奉敕録送所屬施行訖，每日具事目，用頭簽劄子奏知。』詔從之，仍送中書省取旨。

又 卷四三六 （元祐四年十二月）戊午，門下省言：『三省得旨文字奏知劄子，自來止是具事宜進入，其間慮有節寫不圓，或致漏落事件。』詔今後立定式樣，與録黄連黏在後入進。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六《門下省》** 國朝門下省，掌讀、省、審，覆奏駁正，行御史所糾諸司不法，考察吏部擬差職事官，奏斷獄案，受發通進表狀，進寶印，差行事官，給遞馬券，賜旌節及命婦冠帔、僧道紫衣師號應有法式所上之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一** （元豐五年夏四月）官制成，改平章事為左、右僕射，以王珪、蔡確為之，仍兼門下、中書侍郎。【略】門下省掌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凡受中書省畫黄、録黄，樞密院録白、畫旨，皆留為底。及尚書六曹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曆、功狀，侍郎、侍中引難審察，非其人則論奏。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

**宋・佚名《元豐官志・門下省官額》** 侍郎正二品，省佐官，參知政事職。掌二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俱為執政官。元豐定官制，以尚書左僕射兼復。另置門下侍郎一員，以代參知政事。中興高宗朝，遂改門下侍郎為參知政事。又按：宰相不宜兼他官，然時方用兵則兼節度使，崇儒學則為大學士，急財用則為監鐵、轉運使。蓋因國家方重其事，而以宰相提綱，斯下不敢以泛泛之司存視之耳。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門下省》** 門下省侍中、侍郎、給事中領本省事，闕則諫、舍權判。掌供御寶、大朝會位版、贊拜、拜表、宣黄、外官及流外較考、諸司附奏挾名、年滿齋郎轉補、選人過門押定、覆奏文武官母妻敘封、覆麻、請畫，則白院主之。受中書宣黄、畫敕及僧道賜紫衣師號，則畫院、甲庫主之。職掌有白院、畫院、甲庫令史、贊者、驅使官。又有典儀、城門符寶郎，皆『大朝會遣官攝事。』【略】《神宗正史・職官志》：門下省受天下成事，凡中書省、樞密院所被旨，尚書省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若制詔、宣誥下與奏鈔、斷案上，則給事中讀之，侍郎省之，侍郎審之。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事則論列，小事則改正。凡進奏院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其頒降，則分送所隸官司。凡尚書使部所擬六品以下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而易之。國朝初循唐

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復用兩制以上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其通進、銀臺司及門下封駁事又離為別司，而領於他官，名具實廢，散無統紀，至是始釐正焉。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分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以主行之。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曰開折房，主行受發生事。曰章奏房，主行受發通章奏事。曰制敕庫房，主行供檢編録敕令格式及擬官爵封勳、黄甲與架閣庫。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吏四十有九：録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哲宗職官志》：元祐四年別立吏額，録事四人，主事二人，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人，守當官一十四人，守闕主事一人，書令史四人。紹聖三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為額。四年，增減三省都事、録事等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侍中，正一品，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前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而祭祀亦如之。册后則奉寶以授司徒。與尚書、中書令、左右僕射為宰相，以秩高未嘗除。雖國朝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侍郎，正二品，掌二侍中，參議大政，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會則授表以奏祥瑞。册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在右丞為執政官。兩省侍郎舊班在散騎常侍下。大中祥符元年，陞次尚書，以為宰相兼官。及行官制，乃循名而正之。神宗熙寧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詔：『中書、門下兩省官差除並劄下合屬去處，其旬奏，朝見並銓曹、三班、審官等處會問。』從看詳編修中書條例魯布言也。如中書舍人屬舍人院，諫議大夫、正言、司諫屬諫院，散騎常侍、給事中屬封駁司，起居舍人屬起居院，侍郎屬中書門下。元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大理寺左廳已畫旨公案批送門下省。五年九月七日，詔凡指揮邊事更不送門下省覆奏。十一月十九日，門下者奏，樞密院差入内東頭供奉官李宗立領萬壽觀，不當為提點。詔改為管句。十二月二日，詔門下省：『凡中書樞省、樞密院文字應覆駁者，若干事體稍大，入狀論列，事小即於繳狀内改正行下。若事不至大，雖不足論例，而其門曲折難於繳狀内改正者，即具進呈，以應改正事送中書、樞密院取旨。六年正月二十一日，門下省駁奏：『福州威果十將鄭青以功轉副都頭，妻詈母，毆妻死，中書擬杖脊剌面，配五百里。情輕法重，不當捨功而專論其罪。』詔於副都頭上降兩資，仍杖之。【略】七年三月十一日，詔：『諸軍轉員文字並送門下省，仍依樞密院例宿直。』以門下省言，諸軍轉員仍換前班除授差遣，或繫臨時恩例，若不送門下，因此為例，漸廢本省職事，故也。【略】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門下省言：『中書録黄，前淮南節度推官呂公憲等狀，各磨勘當改官，乞下吏部先引驗。吏部已引驗四人，奏已降出，正月庚子當引見。及未引驗八人，見磨勘十九人。』詔：『轉官人依例除官，候會問無違礙，依甲次先驗訖聽旨。其引驗後舉主有事故，並不礙引見，候御殿日依舊。七月二日，門下省言：『本省文字各有日限，其承受中書、樞密院得旨文字，更不分緩急，呈押入進。已得畫，職級方點檢簽書，慮有差舛。欲自今諸房承受文字先當行吏，次職級紙背簽書，次給事中書。常程文字，即付本房呈押入進如故。應合商議者，職級先呈，方寫檄狀簽書進發。急速及當日或次日值假，當行吏須先呈押以進者，候到省次第簽書。』從之。八月十二日，門下省言：『應諸州奏大辟情理可憫及疑慮，委刑部聲説於奏鈔後，門下省省審，否即大理寺退回，令依法定斷。有不當及用例破條者，門下省駁奏。』十一月十六日，詔門下省置催驅房。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尚書左僕射蔡確言：『已再具表辭位，準朝旨令臣管勾門下省。緣臣見候解罷，欲望權差官管勾。』詔差尚書左丞呂公著。閏二月八日，詔：『急速不出告、不過省者關省照會，手詔、録黄、録白過省，再覆奏得畫始行。自今無舉駁事罷繳覆。』三年，詔：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令班簿房籍記入流官；應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徽宗崇寧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詔閤門依元豐法隸門下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詔翰林學士、兩省官及館閣，今後並除進士出身人。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　門下省。宋制，門下省在正陽門外西面北廊，掌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黄、録黄，樞密院録白、畫旨，則留為底。及尚書省六曹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

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文書自內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改爵秩、加敘勳封、四選擬注奏鈔之事，有舛誤，退送尚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案，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官制行，始釐正焉。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二人。【略】

侍中。宋制，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册后則奉寶以授司徒。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雖有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元豐寄祿為開府儀同三司。

侍郎。宋制，侍郎掌二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會則授表以奏祥瑞。册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為執政官。元豐官制行，以尚書左僕射兼，復置門下侍郎一員以代參知政事。中興後，宰相罷兼，復改門下侍郎為參知政事。

按：以宰相而兼他官，本非令典，唐制所謂反輕宰相之體是也。然時方用兵則兼節度使，崇儒學則為大學士，急財用則為鹽鐵、轉運使。蓋以國家方重其事，而以宰相提綱，則下不敢以泛泛之司存視之，猶有説也。至於三省，則俱為政本之地，無所不統，長官則宰相，所謂中書門下同平章事是也，佐官則參知政事是也。今元豐改官制，既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為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為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矣，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則是既自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贅尤甚矣。蓋神宗必欲復唐三省之職，而蔡確以有中書造命之説，已為次相兼中書侍郎，王珪為首相兼門下侍郎，實欲陰擯珪於門下，使不得與造命取旨之事，苟以便其專政之私，而不復顧體統名稱之不順也。

《宋史》卷一〇一《禮志四》（皇祐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未漏上水一刻，百官朝服，齋於文德殿。明日未明二刻，鼓三嚴，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玉輅，警蹕，赴景靈宮，即齋殿易哀圭，薦享天興殿畢，詣太廟宿齋，其禮具太廟。未明三刻，帝韡袍，小輦，殿門契勘，門下省奉寶輿先入。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黃、録黃，樞密院録白、畫旨，則留為底。及尚書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文書自內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難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改爵秩、加敘勳封、四選擬注奏鈔之事，有舛誤，退送尚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略】官制行，始釐正焉。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書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禮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銷二房。至是，釐中書為三省，分兵與禮為六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門下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主行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遣文書、表狀，與供閲敕令格式、擬官爵封勳之類，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吏四十有九：録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為後省，門下外省復置催驅房。元祐三年，詔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應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四年，又別立吏額。紹聖三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為額。四年，三省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略】

侍郎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賀則授表以奏祥瑞。册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為執政官。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門下侍郎不置。

又　卷二〇一《刑法志三》　（元豐八年）光又上言：「殺人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刑部奏鈔兗、懷、耀三州之民有鬥殺者，皆當論死，乃妄作情理可憫奏裁，刑部即引舊例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司引例以決。今鬥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免死決配，是鬥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可疑，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先擬處斷，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駁奏取旨勘之。」

又　卷二六七《魏羽傳》　嘗建議有唐以來，凡制詔皆經門下省審，有非便者許其封駁，請遵故事，擇名臣專領其職，迄今不廢。

又　卷三五三《張叔夜傳》　召為祕書少監，擢中書舍人、給事中。時吏惰不虔，凡命令之出於門下者，預列銜，使書名而徐填其事，謂之『空黃』。叔夜極陳革其弊。進禮部侍郎，又為京所忌，以徽猷閣待制再知海州。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一　（政和二年五月）癸未，蔡京言：『門下省乃覆駁之地，臣乃兼而冒處，實有妨嫌，委紊官制。望許臣免書門下省文字。』從之。

## 論說

宋・范純仁《范忠宣奏議》卷下《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　臣竊聞門下侍郎韓維，有與外任指揮。臣伏見韓維公忠篤實，稟於天性，議論賞罰，據理直前，盡心國家，不避嫌謗。陛下用為執政，可謂股肱之良。伏惟陛下寬仁大度，委任群臣，進退輔弼，咸以至公。今韓維未聞別有大過，不候封章陳請，遽然遂去，必有奸人密行譖訴，上誤聖聰，致陛下用賢不終，使大臣失進退之節，實恐正人失望，有虧聖政。

宋・曾肇《曲阜集》卷一《再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奏》　臣前奏，乞令韓維指陳范百祿所為不正，非欲令維與百祿較正是非，止欲考覈維之欺君與不欺君爾。若維所陳，皆中百祿之病，則是維為執政，敢為朝廷別白邪正是非，真得大臣之體，雖案牘不具出於口奏，豈可謂之欺哉？若維所陳皆失事實，則其欺君罔上，事理灼然，明正典刑，人心自服。蓋執政大臣參預國論，其於論議臧否人物，不必一一須形文字，但顧所言當與不當，推而行之，人心服與不服耳。豈以一無文字，便謂之欺？惟是百官有司有所陳列，須具劄子奏狀自達，非如執政大臣朝夕進見，故不得不然也。古者坐而論道，謂之三公，豈以具案牘為事哉？【略】夫二千石，蓋一郡守耳，猶不可輕易去之，況陛下左右執政之臣，有堂陛之勢者乎？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中書侍郎除門下侍郎制》　朕誕膺景命，祇紹先猷，慎簡左右執政之臣，同底寅亮格天之業。乃眷左省，實本萬幾，延登偉材，協贊丕績，肆頒命綍，敷告朝紳。【略】擢陪幾務之要，益殫夙夜之勤。贊治內書，茂著股肱之美；出納朕命，備宣喉舌之勞。疇其勳庸，宜有褒陟。進貳東臺之峻，式昭眷禮之優。朕方體道以就功，量材以授職，出命尤資於審慎，用人務極於公忠。顧惟論駁省讀之司，宜有獻替將明之益。往服朕訓，永孚於休。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四七《〔宋〕呂公著〈上哲宗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　臣伏思陛下自臨政以來，慈仁寬大，判別忠邪，於輔弼之臣每加優禮，故得上下安樂，人情悅服。今來韓維必是進對之間，語言乖謬，上觸龍鱗。然維昨與范百祿爭論刑名等事，若以為性强好勝則有之，亦未見奸邪事跡。若以奏劾臣寮當有章疏，則自來大臣造膝密論，亦未嘗須有章疏。比來批語所罪，恐未足以宣示四方。【略】況五六十年來，執政大臣不曾有此降黜。恐中外聞之，無不驚駭，自此人情不敢自安。

又　《〔宋〕呂大防〈上哲宗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　臣今據呂公著封送録到降付中書省御批指揮一件，為門下侍郎韓維面奏范百祿不當，可守本官分司南京，及稱一面繳奏元降指揮。臣竊詳韓維忠讜有素，士望甚重。陛下自初臨政，擢維於沉滯之中，委以柄用，賢士大夫莫不稱頌盛德，為之相慶。一旦忽以奏事差失，遽行譴責，恐非所以風示四方，開接衆正之體。公著不令臣知，一面論列，必已竭盡至誠，上裨聖治。伏望天慈詳察，特為開納。況維所坐至細，止是拙於奏陳，未可加以重責。若此命一出，則人人有不自安之意，繫今日治體之根本。

又　《〔宋〕王存〈上哲宗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　臣昨日赴崇政殿上壽，聞班列中口語籍籍，云韓維罷知外州，問之皆不知所因。臣雖未審端的，然衆聽驚駭。若遇赦黃過省然後論列，則徒紛紛，無補闕政。是

敢不避冒死之誅，罄陳誠款，唯陛下留聽。

伏見維秉心端亮，有古大臣之風。在熙寧、元豐間，以論事不合，久斥外任。陛下臨御，首先拔擢，置之經筵，遂參柄用。天下公論以為朝廷得人。觀維辭氣慷慨，亦自謂老年被遇，君臣道合，千載一時，故每激厲，思有補報。至於刑名小事，一一盡心。議論之間，多所詆忤。人或謂維執滯，而維以此自任。原其用心，本欲報國。今來忽除外郡，衆論恟恟，皆不知其得罪之由。若維有陰慝隱奸，聖心獨知，為人所指摘，亦當明示中外，使判然無疑。若謂舉措失當，則朝廷并是三省同共商量，豈容維得專之？今獨加罪於維，其他豈可幸免？大率賞罰貴在明白。大臣進退，君子小人消長所繫。自元祐以來，罷黜執政亦未見有如此暴者。此中外所以駭且疑也。

## 雜録

**宋・歐陽修《太常因革禮》卷三五《吉禮七・大享明堂中》** 明堂祀：駕至文德殿門，勘契門下省奉寶輿先入，通禮無此二儀。

**又 卷七二《新禮五・告太廟》** 告日絕早，門下省先奉諡寶於中書省，與册相次排列，有司嚴奉如式。其日，中書侍郎、門下侍郎率有司奉諡册、寶置於輿。中書侍郎、門下侍郎乘馬前導，太尉乘馬後從，儀衛清道引援如儀，至太廟，百官先立班。

**《曾鞏集》卷一三《門下侍郎制》** 朕於天下之事，以稟承處決屬之中書，審閱駁正歸之門下，而使尚書推而行之，此三省所以異任而相成。故長令、僕射，皆宰相之任，而左右省侍郎，所以貳之。蓋謹其名者，固將循之以稽其實也。必使位無虚加，人無虚受，以修國家之務，然後稱朕意焉。【略】擢自從臣，預國機政。多引大體，沃於朕心。維董正治官之初，介東臺管轄之寄。歷選在列，汝往惟允。夫堅一心以在王室，康萬事以亮天功，汝之任也，其尚勉哉。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三一《舜典》** 臣某曰：「【略】至於本朝頗循唐制，以侍中為門下省官長，侍郎為貳，並為執政官，所選益重，必協僉論。」

**宋・劉摯《忠肅集》卷一《辭免門下侍郎表》** 粤參大政，及今驟至於四遷，升冥東臺，所歷遂周於三省。益高股肱之任，況備喉舌之司。爵視上公，邑增真食，儻罔功而濫處，實累國以起羞。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文集》卷二〇《[宋]李之儀〈范忠宣公行狀〉》** 中書省以二疑獄為不可貸，已畫可，門下省復奏貸之，公曰：「門下非取旨之地，就使未安，亦當各正其職，容無辨耶？」

**宋・張淏《雲谷雜記補編》卷一《門下》** 門下省掌管詔令，今詔制之首，必冠以「門下」二字，此制蓋自唐已然。傳亮修張子房廟教，首曰紀綱，唐呂延濟注云：紀綱為主簿之司，教皆主簿宣之，故先呼之。亦猶今出制首言門下是也。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行在所・省部》** 門下省。在和甯門北。《孝宗聖政》云：隆興二年，起居郎林機奏：「在京通用令，諸進對臣僚有親聞聖語應記注者，限一日親録實封報門下中書後省。事干機密，難以録報者，止具因依申知。又應記注而不報門下中書後省者，以違制論。欲乞降付兩省，檢舉前項條令者，得聖語。並仰關報。」詔申嚴行下。

## 尚書省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辛巳朔）詔尚書省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初議左右分治，及進呈，始命合治。《舊紀》書詔僕射、丞治事，則不分左右。【略】

癸未，詔尚書省得旨合下去處並用劄子。【略】

丁亥，詔應定衝替官事理輕重，並歸尚書省。【略】

（己丑）詔新除左右僕射，用壬辰日赴尚書省行禮上儀。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癸亥，詔：「尚書省六曹事應取旨者，皆尚書省檢具條例，上中書省。」又詔：「門下、中書省已得旨者，自今不得批劄行下，皆送尚書省施行。著為令。」【略】

己巳，詔：「尚書、侍郎奏事，郎中、員外郎番次隨上殿，不得獨留

身。侍郎以下，仍不得獨乞上殿。其侍郎左右選奏事，非尚書通領者，聽侍郎上殿，以郎官自隨。祕書、殿中省、諸寺監長官視尚書，貳、丞以下視侍郎。六曹於都省稟事亦準此。侍郎以下，仍日過尚書聽議事。」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壬午）尚書省奏：「自五月一日奉行官制，推原法意，每事講求，緣其端本，增立支節，須纖悉備具，即施用著明。奉行以來，於今踰月，凡續降指揮，申明條制，雖未周詳，僅備大略。竊慮董正之初，在所考察，今繕集為二策，乞賜覆覈。」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八月庚戌朔）詳定官制所言：「尚書省施行政令，分屬六曹之事，都省總之，或有稽違，所當察舉而任其責。今擬立法：諸六曹事有稽違而不察舉者，以律上官案省不覺坐之，令、僕、丞為一等，左右司為一等，都事、主事為一等，令史以下為一等。」從之。【略】

（乙酉）又詔：「應修明法式，並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速者先次施行，餘半年一頒。其樞密院並不隸六曹者，下刑部；緣功賞者，下司勳修立，還送尚書省議。」

又　卷三三〇　（元豐五年冬十月甲子）詳定官制所言：「準尚書省劄子，官制所定雜事奏鈔奏有司事。舊令式，並尚書省左右僕射與左右丞簽書。蓋朝廷以法在所司，案法聞奏，稟候朝命，而人主於有司之成務，付之執政，執政官所宜代工而任責，則人主但聞之而已。朝廷以天下事分六曹以治之，都省以總之，六察以案之。六曹失職，則都省在所糾；都省失糾，則六察在所彈。上下相維，各有職守。則奏鈔書都省執政官，於理為當。其房玄齡等告身四道，內三卷敕授、制授，不書尚書都省官；內一卷奏鈔，並著尚書都省官，而不書名。案：敕授則尚書省有書有不書者，唐告體制不一；至於制授，則尚書省具奏鈔上，未有不具尚書都省官者，然於告身有不書名者，蓋告身謄録奏鈔，其鈔已付吏部謄録為告，故或不書。今奏鈔已書名，即告身止令代書。」從之。

又　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庚子）尚書省乞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察案失職並六察殿最簿，從之。

又　卷三三六　（元豐六年閏六月壬午）詔尚書省六曹諸司主事，自今更不帶正官，止寄理磨勘資任。

又　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甲子）朝散郎、守左司郎中吳雍直龍圖閣、河北路轉運使兼措置糴便。於是寶文閣待制蹇周輔自河北都轉運使召為户部侍郎，命雍代之。都司除職自雍始。周輔言：「司農、市易、淤田、水利司所糴散在並邊，距定、瀛新倉遠，請以所糴予轉運司，而收其直。」從之。【略】葉夢得云：「官制行，吳雍以左司郎中出為河北都漕。是時，神宗方經營北敵，有巡幸意，密以委雍，乃除直龍圖閣。都司除職自雍始。其後文及甫自吏部外郎，以潞公故，亦除直龍圖閣；范子奇、范純粹則皆用雍例。」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癸卯朔）詔：「內外官司見行敕、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於事理應改者，並申尚書省議奏。輒畫旨衝革者，徒一年。即面得旨，若一時處分應著為法，及應衝改者，隨所屬申中書省、樞密院奏審。傳宣內降若需索，並隨處覆奏，得旨施行。即本司官親承處分須索，仍畫所得旨録奏，請實奉行。」於是上宣諭執政曰：「傳宣內降及面得旨覆奏法，屢付有司討論，終未允當。今通內外為一法，可更看詳。」乃行之。

又　卷三四〇　（元豐六年冬十月戊子）詔：「自今臣僚上殿劄子，其事干條法者，尚書省依條法議奏；如事理難行，送中書省取旨。」【略】己丑，詔：「尚書六曹簿書，令左右司郎官半年一次取摘點檢。」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五月甲子）尚書省言：「自行官制以來，諸寺、監不治外事，唯太府寺市易案事與諸路相關。看詳興置市易，當令所在官司量度州縣閒要，遇賤則買，遇貴則賣。元置市易詔，半年出息一分，一年以上出二分。然所在物價增減，難以期定，而一州、一縣價所增減，相去亦必不甚遠，則或積而難售。所在州縣物價不同，又不能遍知，今若每旬令一路州軍估定物價，報提舉司，提舉司報轄下州，州下所屬，榜募人出抵當或見錢，市易司收息一分至二分，令商人自賣，則官已收二分之息，而又有餘利以資販者，則商賈流通，貨無湮滯，稅額敷羨，物價常平。若無可抵當而貨須變易者，但不虧元價亦許賣。」詔具為令。

又　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一月辛丑）尚書省言：「大理寺斷潞州民王德與弟亮婦程姦，造意與程謀殺亮死。程案問從故殺處死，德減死流二千里刺配。按王德不應用程為首減等。」詔大理寺斷官罰銅十斤，餘干繫官各八斤，刑部干繫官吏各六斤。

又　卷三五三　（元豐八年三月）丁未，詔尚書省權於門下、中書省治事。

又　卷三五四　（元豐八年夏四月辛未）詔尚書省左右司，取在京免行納支錢窠名取旨。

又　卷三五七　（元豐八年六月）癸酉，尚書省言，乞自今大理寺於推斷應奏及上尚書省者，更不先申本曹。從之。

又　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八月癸酉）詔：『官司事有疑惑而應申請者，上尚書本部，已申而不報，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又不報，奏聞。即干急速，聽先奏後申。』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甲午，詔尚書省立法。先是，門下侍郎司馬光言：『【略】自改官制以來，備置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及九寺三監，各有職事。將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户部不得總天下財賦。既不相統攝，帳籍不盡申户部，户部不能盡知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錢物，有司得符，不敢不應副，户部不能制。户部既不能知天下錢穀出納見在之數，無由量入為出，五曹及内百司各自建白理財之法，申奏施行，户部不得一一關預，無由盡公共利害。今之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也。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天下之財分而為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天下皆國家之財，而分張如此，無專主之者，誰為國家公共愛惜、通融措置者乎？譬如人家有財，必使一人專主管支用，使數人主之，各務己分，所有者多互相侵奪。又人人得取用之，財有增益者乎？故利權不一，雖使天下財如江海，亦恐有時而竭，況民力及山澤所出有限制乎！此臣所以日夜為國家深憂者也。

今縱未能大有更張，欲乞且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其右曹所掌錢物，尚書非奏請得旨，不得擅支。諸州錢、穀、金、帛、隸提舉常平倉司者，每月亦須具文帳申户部。六曹及寺監欲支用錢物，皆須先關户部，符下支撥，不得一面奏乞，直支應掌錢物。諸司不見户部符，不得應副。其舊日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户部。若以如此户部事多官少，難以辦集，即乞減户部冗末事務，付閒曹比司兼領，而通隸户部。如此則利權歸一。若更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矣。』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乙丑）尚書省言：『元豐五年二月一日通用條：六曹諸司官，非議事，不得到部省。又條：事應稟議者，倉庫官赴所轄寺、監，寺、監官赴尚書本部；即有異議者，詣都省，其庫務須詣尚書省者，具事由申省待報。今來六曹尚書、侍郎以下見赴稟議外，其六曹司官、寺監屬官、倉庫官有合議事件，未有明文許赴所轄官曹部，及左右司郎官廳稟議，亦合申明行下。』從之。【略】

尚書省言：『欲令六曹諸司，於所轄應押貼子取會者，並令親事承送人等封送往來。或須要人吏指説，即明具整會事件，取本曹尚書、侍郎處分，聽暫赴郎官面説訖遣。』從之。【略】

（癸巳）中書省言：『尚書省文書，自來左右僕射輪日當筆，緣未有體例。』詔令左右丞權輪日主印當筆。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庚子）尚書省言：『欲令後軍期、河防、賑救、傷災之類晝、録黄，並從本省直降劄下諸處施行訖。其晝、録黄付本曹，并該載難盡，但係急速，不可稽緩，并事體重者，亦依此施行。』從之。

又　卷三七六　（元祐元年四月辛亥）尚書省言：『羣盜作過，事出倉猝，稍失處置，恐別致生事。自來未有指揮，許本路安撫、總管或鈐轄司酌情處斷，今將元條添修，事干邊防及機速軍人犯罪及羣盜十人以上，難依常法者，申安撫、總管及鈐轄司詳酌處斷訖奏。』從之。

又言：『官員犯罪曾經赦宥者，依赦合依無過人例，自來刑部皆具鈔擬畫聞。緣既依赦法合行除免，自亦不消具鈔，只可都省處分施行。』從之。

又言：『自來應干條貫，並隨事付六曹施行，諸房又須關制敕庫房，其六曹復又申本房照會，顯屬重複。今欲令諸房更不關報，只令承受官司依舊謄申，付本房照會。』從之。

又　卷三七八　（元祐元年五月）己卯，尚書省請，六察旬奏改作季奏，從之。

又　卷三八〇　（元祐元年六月壬寅）尚書省言：應寺、監事，合具申會應報。從之。【略】

（丙午）尚書省言：『近有司奏差踏逐官吏短使，不以閒劇倒置，乞不拘常制，至有直闕，吏部擬差，多非其人。請自今除軍期邊防，非常賊盜，

先有不拘常制，並依舊例外，其餘已得不拘常制指揮並罷。自今並令依條奏舉，應合差短使，亦如之。如違，委御史臺彈奏。」從之。

又　卷三八二　（元祐元年）秋七月丙辰朔，尚書省言：「舊制：中外學官並試補。近詔尚書、侍郎、左右司郎中、學士、待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司業各舉二員，宜罷試法。」先是，王巖叟言：「伏以砥名礪行，以待用於世者，士人之所自處也；養士人之節以成就其美，而風天下之俗者，朝廷之所以處士人也。臣竊見內自太學，外至諸郡學官之制，皆令就試。四方之士，區區於進卷，屑屑於程文，不憚奔馳之遠、留滯之久者，顧豈其心哉？祿仕迫之，有不得已耳。甚非所以重師道，崇儒風，惜士人之節也。【略】今立法如此，使人人自求為師，欲天下之民知敬學，恐不可得。臣愚伏望聖慈令罷此法，一用應詔薦舉之士為中外學官，以重教導之選，為天下勸。」貼黃稱：「如蒙特賜罷試用舉，乞歲令近臣并諸路監司各舉所知，朝廷採察而用之。其武學學官，亦乞依此罷試用舉。」於是從巖叟之言也。

又　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七月丁丑）尚書省言：「監司廳宇所在及所部州縣刑獄，除依條點檢外，不得令承勘官吏取稟推鞫，著為令。」從之。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辛丑）尚書省言：「減六曹迂枉，事受急速者限晝時，餘次時付諸房；如遇夜，非急速者次日辰時。六房受制書應行下，急速者限三時，遇夜，次日巳時；非急速者次日未時。及本省凡受內降已有御札指揮者，事大者依元送中書省取旨，事小及急速者，止尚書省具聖旨劄子或批狀行下訖奏知。仍關門下、中書省照會，即礙條於事未便者，自當執奏。」從之。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庚午）太師文彥博言：「尚書省二十四司郎官遷改不定，往往未能周知本案事務。欲令左右司點檢勘當，定為式例，左右丞覆視。刑部尚書蘇頌熟知臺省典故，亦乞委之詳定。兼尚書省見裁減六曹、寺、監迂枉文字，欲令蘇頌與左右司共同看詳結絕。」並從之。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辛丑，尚書省言：「左司狀，失入死罪未決，并流徒罪已決，雖經去官及赦降原減，舊中書例各有特旨。昨於熙寧中始將失入死罪一項修入海行敕，其失入流徒罪例為比死罪稍輕，以此不曾入敕，只係朝廷行使。近準朝旨，於敕內刪去死罪例一項，其徒流罪例在刑房者，依舊不廢。即是重者不降特旨，反異於輕者，於理未便。本房再詳，徒罪已決例既不可廢，即死罪未決例仍合存留。乞依舊存留《元豐編敕》全條。」從之。

又　卷四〇二　（元祐二年六月甲申）尚書省言：「準內降：『河南府法曹參軍劉堂近進《春秋義》，及元豐八年六月後累上封事，皆有可采，宜觀其人材，特與錄用。』請令吏部與循一資，仍注陝西邊郡職官差遣。」從之。

又　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春正月）丁巳，詔改封椿錢物庫為元祐庫，隸尚書省左右司。

又　卷四一〇　（元祐三年）五月丙午朔，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戶部侍郎蘇轍同轉對。軾言三事：「【略】其二，臣聞漢以九卿治事，唐以六曹為政。漢非無尚書而唐非無卿寺也，蓋事不在耳。先帝法唐之政，專用六曹，故雖兼置寺、監，而職業無幾，量事設官，其閒蓋有僅存者矣。頃元祐之初，患尚書省官多事少，始議并省，郎曹所損纔一二耳，而寺、監之官，如鴻臚、將作，舊不設卿、丞者，紛紛列置，更多於舊。中外之議，以此疑惑，以為朝廷為人設官，非為官擇人。此言一出，為損非細。其於治體，非臣所當議也，而至於京師廩給之厚，出於本部，故臣願明詔有司，減去寺、監不急之官，以寬不貲之費而已。」

又　卷四一五　（元祐三年）冬十月癸酉朔，尚書省言：「刑部令諸奏獄格雖該載，而情罪有輕重者，附格增損。按兵民當從本部增損外，其郡吏有罪，恐非有司所敢專，合令取裁。」從之。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癸卯朔，尚書省言：「未行官制以前，凡定功賞之類，皆自朝廷詳酌，自行官制，先從六曹用例擬定。其一事數例，輕重不同，合具例取裁，事與例等，不當輒加增損。若不務審察事理，較量重輕，惟從減損，或功狀微小，輒引優例，亦當分別事理輕重及已未施行，等第立法。今以舊條例增修，凡事與例同而輒增損漏落者杖八十，內事理重，已施行者徒二年，如數例重輕不同或無例而比類他例者，並具例勘當擬定奏裁。」從之，仍增三省、樞密院相干事，並同取旨。詔頒《元祐敕令格式》。

（己未）庚申，置六曹尚書權官，俸賜依六曹侍郎守法，敍班在試尚書之下，雜壓在左右常侍下，滿二年取旨。

又　卷四二六　（元祐四年五月癸酉）詔：『三省遇內降及生事文字，如合係三省、樞密院同聚，或三省聚議文字，令逐省呈覆，本省官下筆，赴都堂商議，候得筆將上或進入。內事體大及應急速，即尚書省出劄子，逐處仍送本曹照會，依舊條。』【略】

戊寅，尚書省言：『六曹、寺、監吏額并闕防約束事件，吏籍案所掌無選限吏人及內外役人廢置、增減、勘會當出職等事，止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合入流，若補授軍大將者，並直達吏部。都官，其吏籍案仍罷；配隸案所掌配籍，併歸刑部舉敍案，其配隸案仍罷。』從之。

又　卷四三一　（元祐四年八月）癸卯，詔：『自今應修條，除法意小有不足當修補外，其更易增損，並須類聚申尚書省，候得指揮，方得編修。其尚書省所修條，先經左右司看詳，執政官筆削，方許更改。』

又　卷四三五　（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尚書省言：『諸州軍奏案過限未報，並令本處月申刑部及都省。累據諸州申狀，催促刑、法寺未斷奏案件數尤多，慮淹延刑案。緣本省舊專置房舉催，後來併入催驅房，與六曹文字滾同催促，不得專一。今來御史刑房專一主行，委是繁簡均當，更不須增添吏額請受。其舉催條限約束，並依舊摧按房條例施行，以「御史催按刑房」為名，催按簿書依御史刑房法。』從之。

又　卷四四〇　（元祐五年三月）御史中丞梁燾【略】又言：『臣竊以左右司之職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舉正稽違。近者，人吏違條冒賞，事由都司而後下，曾無舉正，罪孰甚焉？今若置而不問，何以儆飭慢官？竊恐諸司綱紀，寖以不舉，公議廢鬱，有害政體。伏望聖慈詳酌，特賜指揮施行，以示法令之明。』貼黃：『狡吏亂法，遂招物議，已蒙朝廷逐去奸人，無復可論者。緣都司正是糾違之地，而先自失職，不可並無行遣，此物議所以未平，而言者不敢輒止也。伏乞聖明詳酌，早賜指揮。』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庚午）尚書省言：『監臨主司受乞投人財物者，許人告，枉法、杖罪賞錢十貫，徒罪二十貫，流罪三十貫。不枉法者減半。杖罪主典勒停，永不收敍。徒罪仍鄰州編管。』從之。【略】

丁亥，尚書省言：『門下、中書後省詳定諸司庫務條貫，刪成敕令格式，共二百六册，各冠以「元祐」為名。』從之。

又　卷四六二　（元祐六年七月）辛巳，尚書省言：『請轉運司應糴斛斗而闕本錢者，報提刑司撥借朝廷封樁錢，據糴到隸提刑司拘管，方得借次料，轉運司依元價樁錢盡數封撥，遇豐熟可以廣行計置。提刑司以朝廷封樁錢支撥一半作料次，與本路轉運司置場於沿流及要便處，乘時收糴，逐旋關提刑司封樁，計會轉運司依條以新易舊。若轉運司要用，聽依元糴價先樁錢，見據數兌撥。其未樁撥價錢，輒支用者，論如擅支封樁錢物法。』從之。

又　卷四六四　（元祐六年八月壬寅）尚書省言：『州役令鄉差者，若本等及次一等戶空閒不及四年者，以助役錢雇募有行止不曾犯徒刑人充。其助役人錢約度雇本州色役不足，即先於戶狹須煩處雇募，各依本役年限，候滿日，本州揭簿勘會，有空閒年及人戶，即行差罷。其人戶空閒自及四年以上處，不在此限。若不因造簿編定及人戶糾決輒有陞降等第，以就年限差雇者，委監司巡檢舉劾。諸州每年據所納助役錢，除留一分準備外，應募支用有闕剩，委提刑司通一路那移應副。』從之。

又　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冬十月）庚辰，尚書省言：『私役使耆戶長、壯丁、保長、保丁者，杖一百；經日，徒二年。差借耆長、壯丁、保正、保長、丁防護或搬擔行李之類，及借之者，各徒二年。』從之。《新》削。

又　卷四七五　（元祐七年秋七月）甲午，詔在任官員并繫公人，不得買諸軍馬糧草、旁歷，違者徒二年，許人告，物沒官。以尚書省言：『元祐敕，罪當杖太輕，致有冒犯，無以懲戒。』故立是法。

又　卷四八一　（元祐八年二月）壬子，中書省檢會元祐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指揮：『諸路、開封府界提刑司每歲終具諸獄瘐死人數，仍開析因依，申刑部。內數多者申尚書。在京禁繫，委御史臺取索，報刑部看詳。』上件朝旨，即無許分別禁繫人數目。至元祐七年，諸路具到獄死人數，刑部遂分每禁二十八人以上死一人者，更不開具。即是今後應繫囚處，歲禁二百人，許破十人獄死。深慮州縣獄官公然懈弛，甚非欽恤之意。詔刑部今後更不得分禁繫人數，依元降朝旨，將瘐死人數多者，申尚書省。

又　卷四八二　（元祐八年三月）甲辰，尚書省言：『勘會諸路常平、廣惠坊場錢物文帳，並係年終具帳供申，有妨照使。令戶部指揮諸路提刑

司，將常平、廣惠坊場助役錢文帳，每年作上、下半年，依條式具帳供申。其元豐八年後至元祐三年，即依元豐八年後來未行役法已前免役錢物帳，每季具帳供申。』從之。

又 卷四八四 （元祐八年六月）癸酉，尚書省言：『昨勘會官員因恩賞與占射差遣者到部，凡在選久待名次之人皆被陞，壓有及一二年以上未到注授者，慮亦有可減與別等恩例，送吏部子細參照申，初謂占射差遣亦或可減與別等恩例，仍為事不當得此酬奬，或已得轉官循資而涉僥倖，有即與刪削，或與改授指射陞名之類，非謂必欲全罷占射。今吏部一例改換減年磨勘，卻是歲增轉官、蔭補請給，本部四選合再行看詳。』從之。

尚書省言：『訪聞諸路兵夫，多被姦惡之人以貨賣熟食為名，陰加屠害。其部轄官司地分干繫人，又以弊源深遠，刑名至重，不切擒捕，只以逃走為名，致無由究治。緣未有特立告捕賞罰專條，其本縣令佐，及部轄兵夫官司，并地分人、同隊兵夫等，亦各未有覺察賞罰連坐之法，合付刑部立法。』從之。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癸亥，詔：『當職官吏輒費用架閣庫文書及專管官吏散失架閣文書者，並依元豐法斷罪。其元祐敕勿行。』從尚書省請也。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二月癸未）尚書省言：『元豐度支令，「上件科買物，應改罷若減者，聽以額所責，屬計價費封樁」後，增注文稱：「無額者，以三年中數，因災傷或特旨免改者非。」今乞刪去注文。又「令諸國用物所科供，非元科供處者，聽以封樁價費還之」後，增入「其千貫以下，不在還例。」今乞刪去。』從之。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壬戌）尚書省言：『太常寺與閤門修定刈麥儀：車駕出，將至耤田門外，禮部、太常寺官、耤田令迎駕起居訖，赴殿下，西向侍立。上御思文殿，宰臣以下依次分東西升殿侍立。刈麥人員以下起居訖，各執器用排立，候閤門使詣御座前承旨，臨階傳付有司。刈麥訖，揉取麥粒約合用，以黃絹袋封貯，置於腰舁，覆以黃帕，耤田令引詣殿下，北向投進。內侍降階取麥，進呈訖，付有司，閤門使御前承旨，臨階宣付耤田令，付有司變造禮食，以俟薦獻宗廟，耤田令授訖，再拜退。俟乘輿次赴插稻綵殿，降輿升御座，插稻人員起居訖，閤門使詣御座前承旨，臨階傳付有司，兵士一人駕牛一具，以水碌軸自稻池西南角下，往來訖，於東岸上出，一次插稻訖。上降座，退幸玉津園，如閤門儀。秋刈禾準此。』從之。

又 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壬辰）尚書省言：『大理寺擬立到，有凶惡及羣黨賊盜，提刑司專委本處通判抽差近下禁軍三十人，量支器甲，提舉捉殺。如別有勾當及歸任日，所差人並放下，不得妄作名目占留。』從之。【略】

（癸巳）尚書省言：『宗室宮院遺火，宗正司取勘聞奏。宗室及同居尊長，展磨勘年，罰俸給有差；祇應當直人若女奴失火，同保人不覺察，或同祇應人不即救應，勾當使臣不切鈐束，等第坐罪。』從之。

又 卷四九八 （元符元年五月）壬戌，尚書省言：『進奏官許傳報常程申奏，及經尚書省已出文字，其實封文字或事干機密者，不得傳報。如違，並以違制論。即選造事端謄報若交結謗訕惑衆者，亦如之。並許人告，賞錢三百貫。事理重者奏裁。』從之。

又言：『戶部奏請，應提舉出賣解鹽司管下官賣及通商去處，欲乞並委官專切提舉巡捉私硝鹽事。如巡捕官不切用心，致本處課利虧失及州縣斷放違戾，許按劾，并取索公案，依條施行。』從之。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辛巳）尚書省言：『大理寺修立到，大辟或品官犯罪已結案，未録問，而罪人翻異，或其家屬稱冤者，聽移司別推。若已録問而翻異稱冤者，仍馬遞申提刑司審察。若事不可委本州者，差官別推。』從之。

又 卷五一二 （元符二年秋七月乙巳）詔：當此盛暑，刑獄慮有淹延，在京令刑部郎中、開封府界令提點提舉司、諸路令監司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及事理輕者，先次決遣。仍先具起發月日申尚書省。

又 卷五二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丙戌）詔尚書省官權於門下、中書省治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八《尚書省》 尚書省掌六曹諸司文書，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正御史糾不當者，聽內外枉屈辨訴。凡諸司奏請、擬官，應審察判書者，勾檢以上。門下、中書省、樞密院，糾正其稽違，舉簡納文案。凡更改申明勅、令、格、式、一司條法，議定以奏。

若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辨定疑獄，奏覆太常擬謚，大祭祀則誓戒百官。凡六尚書之務，本曹所不能決者，總而決之。

又《尚書令》　國朝《官品令》：尚書令，正一品。

又《左右僕射》　《元祐官品令》：左、右僕射，從一品。

又《左右丞》　國朝《元祐令》：尚書左、右丞，並正二品。諸尚書左右丞並執政官。

又《左右司郎中員外郎》　國朝《元祐令》：尚書左、右司郎中，正六品；員外，從六品。

又《尚書郎》　國朝《元祐令》：尚書諸司郎中，從六品；員外郎，正七品。

又《都事》　國朝《官品令》：尚書省都事，正八品。

又《主事》　國朝《官品令》：尚書省主事，從八品。

又《令史　書令史》　國朝《官品令》：尚書省令史、書令史，從八品。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　（建炎二年六月乙卯）尚書省言：『檢會靖康元年已降指揮，人户願將金帛、錢糧獻助者，計價依條補授名目，除河北、河東路已降官告外，餘路未曾給降。』詔尚書省度量給付逐路，每路差監司一員專一提舉，委官勸人户獻納，依隨處在市實價，如納已七千貫，補承節郎；六千貫，補迪功郎。依已降指揮，並不作進納人。願繳元授付身貼納數中，以十分為率，更減一分，亦不作進納所納之物，内京東東路並隨處椿管，餘路計綱起發上京，不係沿途去處，變兑易輕齎物色，赴元豐庫送納，並須召人情願，不得抑勒科配。

又　卷一八　（建炎二年十二月乙卯）中書舍人周望請除鄉兵外，民有子弟願習射者，聽之，仍籍其姓名，守令每月一試，取藝高者，賞以銀絹，而最優者，如《三路保甲法》，量與補官。從之。令尚書省立法。

又　卷二二　（建炎三年夏四月）丁丑，初定尚書省吏額，自都事而下，凡二百二十四。其閒守闕如兩省之數，分房十，自吏、户、工、刑之外，有監印、奏鈔、知雜、開拆等房，及制敕庫，後又增催驅三省、催驅六曹、御史、刑、封椿、户、營田、工等房，通舊為十有五。

又　卷二三　（建炎三年五月）丙午，命諸路漕臣驅磨常平失陷錢物，具數申尚書省，仍椿收以待詔用。

丁未，尚書省請以江、池、饒、信州為江州路，建康府、太平、宣、徽州、廣德軍為建康府路，並以守臣充安撫制置使，其江州守臣更不帶『江東湖北』字入銜。從之。

又　卷四二　（紹興元年二月）戊寅，詔禮部、御史臺、太常寺條具明堂合行事件，申尚書省。時上以當行大禮，命近臣議之。參知政事張守欲行祫饗禮。禮部尚書秦檜建言：『頃歲渡江，冬祀儀物散失殆盡，宗廟行事，登樓肆赦，不可悉行。至於祫饗，又不及天地，惟宗廟、明堂，似乎簡易。苟採先儒之説，而畧其嚴父之文，志在饗帝，而不拘於制度之末，尚可或舉。』議遂定。

又　卷四六　（紹興元年八月）辛巳，詔尚書省復置催驅三省房，及催驅六曹房。范宗尹之相也，事多留滯，比其罷相制下，省吏抱成案就宗尹書押者，不可勝計。言者請命大臣相度，委本省官各一員，監督點檢諸房文字，置籍結絕。故復舊制。

又　卷四七　（紹興元年九月丁未）尚書省請下江、浙、福建諸州，造甲五千副。兩浙之婺、衢、明、湖州，平江府，江西之虔、吉、洪、撫州，各共千五百，福建千二百，饒、信州八百，逐州令通判一員董其事，所費以上供折帛錢支。從之。

又　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丙寅）尚書省言：『自來奉使國書係學士院收掌。自軍興以來，國書事干機密，欲令學士院，將見架閣國書正、副本，并應干文字，並赴樞密院機速房送納，令本房收掌。宰執封押，檢詳官常切檢察。』從之。

又　卷七二　（紹興四年春正月）庚辰，尚書省言：『今歲係大禮年分，已降旨，令諸路憲臣依例剗刷上供錢物起發，限七月以前到行在。尚慮漕臣不用心催督，及椿辦州軍占吝。乞令户部置籍拘催，至八月比較，欠多去處，具憲、漕及當職官，申省取旨責罷。』從之。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甲午，尚書省言：『大理寺左斷刑實議法所在，天下奏獄，皆經取決。其閒刑名實有疑慮者，自丞、評以上，次第咨稟，或聚廳會議。如各執所見，本寺不能從，不免巡白刑部，本部即合依公與決。如不能決，方合上省。舊來每歲之閒，不過三五件，其所稟

讞，並是議論精確，適合情法，可為規例。近來法寺畏其疏駁，全不任責，丞、評讞各立說，卿、正以次隨而書之，次第上之，朝廷坐待處分，方行擬斷，遂至往復，淹延刑禁。』詔刑、寺自今獄案，如刑名輕重，委有疑惑，即依例巡白，令刑部與決行下。又不能決，聽上都省，若有妄作疑難，立議不當之人，當議黜責。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乙丑）罷都司官簽貼詞狀，事祖在四年五月。以尚書省言都司事繁，虛費日力故也。

又 卷九一 （紹興五年秋七月庚辰）詔尚書省復置御史刑房，專主本臺所上彈劾文字。仍令六部申嚴部人結保之法，每三人或五人結為一保，遞相覺察。凡保中有人犯罪逃走，許大理寺監錮，同保人追捉，須管敗獲，如有不獲，並與同罪，本部不得申請占留。其逃走改名復來部中之人，並重行決配。保人輒敢容隱者，亦與同罪，仍許諸色人告。用本臺請也。自建炎省併吏額，御史刑房不專置，左右司亦不聞有所檢察。每御史案吏，吏輒亡去，大理即乞先次結絕。吏復更名歸部，姦弊百出，故本臺以為請。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夏四月）戊子，詔增溫州解五人，台、婺州各三人，靜江府、明、處、湖、衢、嚴、福、徽、秀、汀、賓、融州各二人。以三郡終場二百人已上始解一人，而靜江及諸州百人始解一人也。其四川諸州，令漕司取會，視此數而增之。先是，尚書省言：『諸郡解額多寡不均。』詔禮部參酌均定，申省取旨。及是進呈，上曰：『解額窄處，自當量與增添，寬處卻不可減，皆欲優之也。』乃命行下。

又 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乙亥，尚書省言，諸軍重役人數漸多。詔諸路州軍強盜應配廣南及遠惡州者，並依舊法，更不配填諸軍，其逐軍已配到人，令户部量行增添請受，開具申省。

又 卷一八九 （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己亥，言者乞令大臣省親細務。詔左、右司措置，申尚書省。

又 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又詔今後直言上書，並付中書、門下後省看詳，有可採者，由尚書省取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參政分治省事》** 元豐官制，尚書左、右丞分治六曹，後以為皆執政官，乃令通治省事。紹興四年，張魏公再入宥府，上諭魏公曰：『朕於三、四大臣，皆當分委，張浚可專治軍旅，胡松年可專治戰艦，如財用亦須委一大臣。』後魏公相，不果行。七年，魏公獨相。三月，詔尚書省常程事，權令參知政事分治。於是張全真治吏、禮、兵房，陳去非治户、刑、工房。九月，魏公免，復詔三省事令參知政事權輪日當筆，更不分治常程事。竣除相如故。自是參知政事復通治省事矣。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〇《哲宗皇帝下》** （元祐六年）二月辛卯，劉摯右僕射。自守門下侍郎、太中大夫除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制曰：王者以得人輔政為功，宰相以代天理物為任。故三階色齊，則風雨莫不次序；百姓内附，則陰陽以之協和。朕難其才，久虚右揆。登進賢輔，孚告外廷。【略】被遇先帝，徧儀臺閣之華；陪輔朕躬，參預鈞衡之任。而能彌縫以藏其用，變調不失其中。故諏訪於師言，俾秉持於大政。坐論西省，進貳文昌。增衍爰田，陪敦真賦。

又 卷一二《徽宗皇帝下》 （大觀元年正月）壬子，何執中中書侍郎。自太中大夫、尚書左丞除。

鄧洵武尚書左丞。自中大夫、守尚書右丞除。

梁子美尚書右丞。自中大夫、試户部尚書除。

洵武尚書左丞制曰：『朕敷求一德之臣與之共政，惟中外萬物總於文昌，而左右二丞實司筦轄。更踐厥次，實惟其人。【略】曩自憲部，擢與機衡。居多建明，國是允賴。宜膺寵命，進服左綱。於戲！惟虚其心，乃能振舉樞慮；惟正厥事，乃能糾率官聯。往服朕言，勿替素守。』

子美尚書右丞制曰：『【略】惟中臺二轄，分總六官，參贊機衡，實聯近弼。具官梁子美賦才閎廓，蘊識高明。夙繇儒學之華，歷試事任之劇。望實俱峻，朕有簡知。比自民曹，領職天府。寬猛交濟，治狀顯聞。是用酌於師言，擢與大政。俾攄遠業，恪輔朕躬。』【略】

（政和三年）五月辛巳，何執中改太宰。

執中以二年十二月受元圭除少傅，是年正月改太宰兼門下侍郎。八月，燕樂成，除少師。

政和二年九月癸未，詔改三公、三孤、左輔、右弼、太宰、少宰官名，太尉改為武選一品。詔曰：『前代以僕臣充宰相之任，六卿為三公之官，昔我神考，有志改為，或未遑暇。朕遹追來孝，若昔大猷。稽三代公孤之名，

攷左輔右弼之號。是正名實，惟古之師。官不必備，而惟其人。施於新書，克祇厥服，以成烈考之志。宜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孤，以左輔、右弼、太宰、少宰、易侍中、中書令、左右僕射之名，舊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及尚書置令，並罷。』又詔：『太尉古官，舊掌武事。雖循秦、漢為三公之任，名稱已久。可改為武選一品之任，在節度使之上，其儀物班序居執政之次。』

十月乙酉朔，詔：『檢校官除太尉依舊外，司徒為少傅，司空為少保。左輔、右弼、太宰為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為從一品。』中書省、尚書省言：『契勘太尉在第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在從一品，執政在正二品，節度使在從二品，欲太尉入從二品在執政官之下、節度使之上，執政官俸錢二百貫，欲太尉減半，月給一百貫。』詔從之。餘並依執政官，仍立兩班。

十二月己亥，改檢校太尉為檢校少師。十月二日，少傅、少保俱不改，改太尉作少師，及今方改之。

蔡絛《國史後補》曰：『國朝沿唐故事，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尚書令、侍中、中書令為三省長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元豐中官制行，皆如故。獨改平章事為尚書左右僕射。至政和初，創追《周官》之制，遂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易少師、少傅、少保，是為三少，蓋古謂之三孤。孤之名不雅馴，因以為三少焉。尚書令則國初太宗皇帝嘗為之，後不敢拜，以為故事，則如故。若待中、中書令，因易為左輔右弼，雖亦舊名，然亦未始除授者。至左右僕射則改為太宰、少宰，又復存太尉，乃倣秦、漢以為掌兵官。其恩禮儀衛咸視執政，蓋特命武臣焉。而三公者，當時謂官不必備惟其人，非前日之制為官稱而已，乃職任也。故以三公則兼領三省事，宰相未嘗不兼領，但不若今制以三公則總三省為官長。時魯公既為太師，乃號公相，蓋以三公而下兼相任者。然魯公懼權重，固辭此禮，丐免書門下省。所以丐免書門下省者，以樞密院事皆過門下，不欲任兵柄故也。上始不聽，魯國公曰：「今獨臣免書而已，是其制固存。」乃從之。行之久矣，宣和七年，伯氏李邦彥力攻魯公，既罷而致仕，乃改太師，直以尚書令代為三公，蓋塞復相之路，使不敢拜焉。』【略】

（宣和元年春正月丁巳）王黼少宰。自通議大夫、中書侍郎授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充神霄玉清萬壽宮使。

黼拜太宰制曰：『太微者天子之庭，上相冠東藩之位；北斗者人君之象，輔星近開陽之光。仰觀乾緯之明，俯眷經邦之重。敍登元宰，亮翼衆功。誕揚綸綍之言，孚告紳紱之聽。【略】徧儀三省，殆閱十年。頃進秉於國均，實參熙於帝載。惟動丕應徯志，御事厥聿有恭。辨察羣材，極明王立政之助；調娛庶務，協太平守成之規。朞年於茲，萬方俾乂。上之則陰陽寒暑得其序，下之則紀綱法度適於中。德音不瑕，已諗周公之美；衮職有闕，孰先山甫之圖。是用簡於巖瞻，授以魁柄。兼峻東臺之秩，仍陪多户之封。受任既隆，仰成彌重。於戲！予欲遠追二帝三王之治，爾蓋自擬百揆四嶽之賢。置相之良，載籍可數。若漢以蕭曹為冠，丙魏乃相繼有聲；如唐之房杜居前，姚宋亦並稱於後。顧曾河北予於是，矧時則勿有間之。』

（宣和六年）九月乙亥，白時中太宰。自金紫光禄大夫、門下侍郎授特進、太宰兼門下侍郎、神霄玉清萬壽宮使。

李邦彥少宰。自起復通奉大夫、守尚書左丞授銀青光禄大夫、少宰兼中書侍郎、神霄玉清萬壽宮使。

時中太宰制曰：『朕觀三極之道，而驗天人之理無異致；稽六藝之文，而知古今之治為同歸。故修人紀者，可以懋格天之功；而式古訓者，可以揆當今之務。方丕宣於景命，肆允迪於大猷。用簡民瞻，共熙政績。誕揚渙號，敷告治朝。【略】周旋丞輔，副貳機衡。敉事圖功，謀合機深之蘊；詮時翊化，治臻晏粲之期。僉論汝嘉，庶工無斁。眷是中臺之政，揆於冢宰之崇。總萬目之綱，舉用違而計職；受羣吏之會，核名實以兼能。勳相邦家，撫綏夷夏。式佇經綸之業，允諧蓼卜之求。用能進秉國成，特隆位敍。錫公圭之顯爵，兼東省之侍班。鼎鉉均和，參贊調元之度；泰階齊色，益彰同德之符。』【略】邦彥少宰制曰：『太微上符列宿，次輔拱三光之庭；文昌授政四方，宰臣揆六官之務。眷予近弼，時謂直儒。履正奉公，協濟休明之治；贊元經體，宜應考謹之求。敷告朝倫，誕揚命渥。【略】登翊化鈞，薦更歲律。協廊廟訏謨之議，無有黨偏；審政機綱目之繁，備宣忠恪。嘉言底績，膏澤在民。方國家閑暇之時，席祖考隆昌之緒。以内治則立經陳紀，以外攘則保大定功。政事集熙，豐之成，疆宇復燕、雲之舊。惟克

紹先烈，乃臻夷夏之安；而聿懷永圖，尤切淵水之念。惟志慮協於克一，則功業底於丕平。是用延登揆路之崇，式貳西臺之要。爽邦由哲，載圖弼亮之勳；立政惟人，竚展經綸之蘊。陪敦真食，超進文階。以昭體貌之隆，以厚股肱之眷。」

又　卷一三《欽宗皇帝》（靖康元年九月壬申）陳過庭尚書右丞。自太中大夫、禮部尚書。

過庭尚書右丞制曰：「天下之事，會於文昌。惟時二丞，其責甚重。自昔方於管轄，實大總於紀綱。非練達國體，守正不撓者，鳥能勝其任哉。【略】聰明疏通，是用擢於宗伯，進貳中臺。序進文階，增陪多邑。爾其體予一人付託之意，慰彼四海徯望之情。以戎虜之患未殄為己憂，以生靈之困未蘇為己任。祖宗之法度未復，則務在於講明；上皇之詔令未孚，則宜思於遵奉。惟舉從於公議，庶浸格於丕平。往惟欽哉，無替朕命。」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一（元豐五年夏四月）官制成，改平章事為左、右僕射，以王珪、蔡確為之，仍兼門下、中書侍郎。改參知政事為門下、中書侍郎，以章惇、張璪為之；置左、右丞，以蒲宗孟、王安禮為之。詔以五月朔行官制始改命百官，以三省統領百職，事無大小，並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略】官制始行，建尚書省，為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為宰相，既以秩高不除，故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三省分班奏事，獨中書取旨，門下、尚書不與。元祐初，始同取旨。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二（元祐元年八月）辛丑，詔尚書省大事依舊送中書省取旨，事小及急速者，止令尚書省具聖旨劄子或批狀行下，仍關門下、中書省。

又　卷一三（元祐七年）正月壬子，尚書省言，諸路參行差役、雇役之法，令諸路轉運、提刑司遍下州縣，悉心依法推行，究詳法意，均當無擾。

又　卷一七（大觀元年十一月）丁巳，尚書省上更定茶法十九條。【略】

（大觀二年六月）置尚書省習學公事官，尋罷之。【略】

（政和二年）八月乙酉朔，罷水磨茶法，以其事歸尚書省。【略】

庚戌，尚書省上更定茶法四十一條。【略】

（九月癸未）尚書省上諸州分建曹掾措置十二條。增左右選員闕五百四十餘處。

又　卷一九（靖康元年五月）壬午，尚書省上六曹以例決事法。

宋・佚名《元豐官志・尚書省官額》尚書令，正一品，宰相職。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提焉。與三公、三師、侍中、中書令俱以册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以使相兼領，不與政。徽宗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不須置。然説者謂為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曾任此。此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復置，亦虛設而已。

左右僕射，從一品，元豐寄禄為特進，後改為左右丞相，正一品。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為宰相之任。元豐官制行，不置待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令職事。徽宗政和中，改左僕射為太宰，右僕射為少宰。不數年，欽宗靖康元年，復依制，為僕射。孝宗乾道八年，改為左、右丞相。

左、右丞，正二品，元豐寄禄為光禄大夫。元豐陞為執政官，與中書侍郎、門下侍郎同階。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元豐五年，定官制，詔僕射合省治事。哲宗元祐元年，詔本省應受御札，大者送中書省取旨，事小、急速止本省行訖奏知，關報中書門下。又事有條例不至大者，六曹長官專決，非六曹所能決者申省。高宗建炎三年，復改門下、中書兩侍郎為參知政事，左、右丞官遂廢。

元豐時罷參知政事官，章惇以前參知除門下侍郎，張璪以參知除中書侍郎，蒲宗孟、王安禮自翰林學士除尚書左、右丞云。

左右司郎中，正六品，元豐寄禄為朝議大夫。左右司員外郎，從六品。左右各一人，共四人，掌受付六曹之事，舉正文書稽失，分治省事。諸司有稽滯，則以期限舉催，號為都司，亦曰左右曹。神宗元豐間，都司置御史房，置簿，書御史六曹官糾劾之多寡當否以為殿最。哲宗紹聖間，詔歲終檢點六曹稽違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又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孝宗隆興時，詔左右司各差一員，減罷二員。後以右

司掌刑房事劇，仍置二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尚書省》**　《神宗正史・職官志》：尚書省掌行天子之命令及受付中外之事。凡天下之務，六曹諸司所不能決、獄訟御史臺所不能直者，辨其是否而與奪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前比，則由六曹勘驗具鈔，令，僕，丞檢察無舛誤，書送門下省畫聞。朝廷有疑事，則集官議定以奏覆。考功所擬謚亦如之。糾正百官府之稽違，而考其故失輕重，以詔黜罰。季終具賞罰懲勸事付進奏院頒行。大祭祀則執事官就受誓戒。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房之名，分掌六曹諸司所行之事。曰開拆房，主受發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目，班簿具員，賞功罰罪，都事以下功過遷補及在省雜務。曰催驅房，主行鈎考六曹稽失。曰制敕庫房，主行編類供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哲宗職官志》同。崇寧格：吏房掌士之事，凡文武官轉官、循資、考課、避親、薦辟、考察、陞陟、恩賞、廢置、增減、致仕、假告、事故、分司、尋醫侍養、封贈、承襲、録用、磨勘、八路差官等，應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所上之事。户房掌户税之事，凡土貢、孝義、繼嗣、券債、課入、支度應副邊防軍須、起發年額科買科撥、請給賞賜、實貨漕運、市舶榷易、倉場儲積、支移折變、廢置陞降諸路州縣等，應户部度支、金部、倉部所上之事。禮房掌禮儀之事，凡道釋、祠祀、晏享、奉使、學校儀式制度、喪葬、醫藥、樂人等，應禮部祠部、主客、膳部所上之事。兵房掌軍政之事，凡民兵、武士、地圖、方域、城隍、烽侯、傳驛、廄牧、軍器、儀仗、接送、般家、禁軍闕額、請給等，應兵部職方、駕部、庫部所上之事。刑房掌刑獄賊盜之事，凡捕盜、理雪、叙復、移放、配隸、關津、道路、門鎖、幾察、驗屍、贓賞、申明條法等，應刑部都官、比部、司門所上之事。工房掌工作之事，凡營造、鼓鑄、屯田、塘濼、官莊、職田、山澤、畋獵、橋梁、舟車、川瀆、河渠、工匠等，應工部屯田、虞部、水部所上之事。奏鈔吏部掌吏部奏擬官員、轉官、循資、差注、封贈、恩澤之事。案鈔刑房掌刑部擬斷案鈔之事。知雜房掌省官替上奏事，進制敕目，班簿其員，考察賞功罰罪，吏人功過，遷補宿直，凡在省雜務之事。開拆房掌受付文書并發遞之事。内降房掌受付内降之事。催驅房掌催驅在省文字，勾銷已未結絕事目，點檢諸房稽遲之事。點檢房掌專一點檢諸房差失之事。制敕庫房掌敕書編録供檢條法之事。架閣庫掌架閣文字之事。官九：令，左、右僕射、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人，守當官六人。《哲宗職官志》同。崇寧格人額：都事七人，主事六人，内未名帶守闕字，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三十一人，守當官十六人，守闕守當官一百五十人。今正一品，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册拜。國朝以來未嘗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不置廳事之所。左僕射、右僕射從一品，掌貳令之職。大祭祀則掌誓戒，視滌濯告潔，奉玉幣進爵。國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以僕射為所遷官名。若罷平章事而官已至僕射者，仍舊領之。元豐中，釐正省、臺、寺、監職事，舊居此官者換授階官，為特進。令闕，則僕射為宰相之任。左丞、右丞正二品，掌貳僕射之職。大祭祀酌獻，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撰射。國朝以為官名，班六曹尚書下。及官制行，升其職秩，遂為執政官。（元豐）四年十一月五日，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宿直。十二月十日，詔尚書都省彈奏六察御史糾劾不當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詔尚書省寓舊三司。【略】五月一日，詔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初議左、右分治，及進呈，始命合治。三日，詔尚書省得旨下去處，並同劄子。七月，詔應定衝替官事理輕重並歸尚書省。十四日，御史臺言：『尚書左丞蒲宗孟、右丞王安石禮賀僕射上尚書省，都堂下馬。』六月十四日，詔尚書省得彈奏六察御史失職。七月十四日，詔：「應臺察事並由尚書省取索，事小者先約法，送中書省取旨。」十月十七日，詳定官制所言：『準尚書省劄子，官制所定雜事奏鈔奏有司事，舊令式並尚書左、右僕射與左、右丞簽書。蓋朝廷以法在所司，案法聞奏，禀侯朝命，而人主於有司之成務付之執政，執政之官所宜代天工而任賞罰，則人主但聞之而已。朝廷以天下分六曹以治之，都省以總之，六察以按之。六曹失職，則都省在所糾；都省失糾，則六察在所彈。上下相維，各有職守，則奏鈔書都省執政官，於理為當。其房玄齡等告身四道，内三卷敕授、制授不書尚書省都省官，内一卷奏鈔並著尚書都省官，而不書名。按敕授、制授則尚書省有書有不書者，唐告體制不一。至於奏授，則尚書省具鈔奏上，未有不具尚書都省官。然於告身，有不書名者。蓋告身飜録奏鈔，其鈔已付使部飜録為告，故或不書。今奏鈔已書名，即告身止令代書。』從之。十二月十五日，尚書省上元豐五年下半年條貫，詔依簽改行下。上每進擬敕令，必簽貼改定，然後降出。其所指摘事理，皆有司抵梧也。六年正月十七日，詔：『給事中陸佃、中書舍人蔡卞看詳御史中丞

舒亶論奏尚書省録目事，按罪以聞。』先是，亶奏尚書省凡有奏鈔，法當置籍，録其事目。尚書省違法，擅不録目。既按奏，而乃以發文書曆為録目之籍。亶以為大臣欺罔，而尚書省取御史臺受事簿，亦無録目字，亦奏亶為欺妄。於是詔尚書刑部劾罪。而御史翟思、王桓、楊畏言：『中書按尚書省事，不應付其屬曹治曲直。』故改命佃等。【略】二十四日，尚書省乞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察案失職并六察殿最薄。從之。十月十六日，詔：『自今臣僚上殿劄子，其事干條法者，尚書省依條法議奏。如事理難行，送中書省取旨。』【略】十二月四日，建尚書省成。詔：『入內供奉官、寄內藏庫使、慶州團練使宋用臣遷昭宣使，寄資及遷一子官，文思副使秦士禹等十二人皆遷一官。』賞勞也。尚書省即殿前司廨舍地為之，自令，僕廳事下至吏舍，為屋四千楹有奇。以五年五月癸巳即工，六年十月庚子而成。上稽古董正治官，既復尚書二十四司職事，剏作新省，其規摹區處詳密曲折，皆出制旨裁定。用臣承詔督工作，壯偉雄盛，近世所未見也。又以舊中書東、西廳為門下、中書省，都堂為三司都堂，徙建樞密院於中書省之西，以故樞密、宣徽、學士院地為中書門下後省，列左、右常待至正言廳事直兩省之後，都承旨司直樞密院之後。由是三省、樞密院位著官儀煥然一新矣。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上批：『本差內侍守尚書省門，止為與外庭臣僚無交涉，得以盡情幾察出入。若申解一賤隸，令禀都省，則動有忌憚，何事不廢。自今但千違令出入事，命官奏聞，吏史以下送所屬。』先是，中書省言：『尚書都省門狀，刑部牒，有賣肉人擅入比部門，已送開封府。省門授事不禀都省，其使臣欲上簿。』十二月十六日，詔朝廷封椿錢物令尚書省歲終具旁通册進入。哲宗元祐元年詔：『軍期、河防、賑救、灾傷之類，從本省劄降諸路，以書録黄付本曹。應受御札，事大者送中書省取旨；事小及急速，止本省行訖奏知，仍關報中書、門下。其未便者，聽執奏。三月十七日，尚書省言：『請自今奏强劫十人凶惡或軍賊五人以上，合降朝旨收捉者，更不送刑部，直送中書省取旨，仍都省置簿，抄録所得朝旨。』從之。【略】六月二十日，尚書省言：『近有司奏差踏逐官吏短使，不以閑劇，例乞不拘常制，至有直關吏部擬差，多非其人。請自今除軍期邊防、非常賊盜，先有不拘常制並依舊例外，其餘已得不拘常制指揮並罷。自今並令依條奏舉，應合差短使亦如之。如違，委御史臺彈奏。』從之。七月二十一日，詔都省每季差省曹不干礙郎中一員，赴榷貨務檢察見在錢物并交引數目申省。及令户部差元豐庫監官一員，不妨本職，兼管封椿米、鹽錢物。令除本務當支外，每旬據見在數交撥封椿。二十四日，左僕射司馬光、右僕射吕公著、左丞李清臣、右丞吕大防等言：『【略】今尚書省事無大小，皆決於僕射，自朝至暮，省覽文書，受接辭狀，未嘗暫息。精力疲弊於米鹽細故，其於經國之大體、安民之遠猷，不暇復精思而熟慮，恐非朝廷所以責宰相之業也。竊以六曹長官，古之六卿，事之小者，豈不可令專達？臣等商量，欲乞今後凡有詔令降付尚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書訖，分付六曹謄印，符下諸司及諸路、諸州施行。其臣民所上文字，降付尚書省，僕射、左、右丞簽訖，亦分付六曹。本曹尚書、侍郎及本廳郎官次第簽訖，委本廳郎官討尋公案，會問事節，相度理道，檢詳條貫，筆判云欲如何施行，次第通呈侍郎、尚書。若郎官所判已得允當，則侍郎簽過，尚書判準。應奏上者奏上，應行下者直行下。即未得允當者，委侍郎、尚書改判，事之可否，皆決於本曹長官。其文字分付本廳郎官之時，委本曹長官隨事大小鑿限，若有稽違，即行糾劾。委的有事故結絶未得者，申長官展，更不經由僕射、左、右丞。即改更條法，或奏乞特旨，或事體稍大，或理有可疑，非六曹所能專決者，聽詣僕射、左、右丞咨白。或其狀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商議，或上殿取旨，或頭簽劄子奏聞，或入熟狀，或直批判指揮。其諸色人辭狀，並只令經本曹長官陳過，尚書、侍郎、本廳郎官次第簽押判決，一如朝廷降下臣民所上文字次第施行。若六曹不為接狀，及久不結絶，或判斷不當，即令經登聞鼓院進狀，下尚書省，委僕射、左、右丞判付本省不干礙官員看詳定奪。若本曹顯有不當，即行糾劾。所貴上下相承，各有職分，行遣簡徑，事務辦集。』御史上官均亦奏：『乞尚書省事類分輕重，某事關尚書，某事關二丞，某事關僕射。』於是三省同進呈：『欲尚書省事舊有條例，事不至大者，並委六曹長官專決。其非六曹所能決者，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商量，或送中書取旨，或直批判指揮。其常程文字及訟牒，止付左、右丞施行。若六曹事稍大及有所疑，方與僕射商量。若六曹施行不當及住滯，即委不干礙官定奪根究，庶上下稱職，事務不辦集。』從之。三年閏十二月十四日，詔：『陝西、河東蕃官、蕃兵、三路、廣西、川陝、荆湖民兵及敢勇、效用之屬，並隸樞密院，兵

部依舊主行。其餘路民兵，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應小使臣初補及改轉並隸兵部，擬鈔畫聞訖，送樞密降宣。』四年，詔以御史刑房為御史催案刑房，并掌催督刑部、法寺稽違案牘。其條限約束並依舊法。五月九日，尚書省言六曹、寺、監吏額並關防約束：欲罷吏籍案，內外役人增減等止合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合入流，並直達吏部、都官。欲罷配隸案，所掌配籍併歸刑部舉叙案。』從之。二十八日，尚書省言：『諸州軍奏案過限未報，令御史刑房專一主行，仍以御史催案刑房為名。』從之。紹聖元年閏四月十八日，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及內中須索及常行應奉，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及類聚月終奏聞指揮，可並令隨處覆奏。即本司官親承處分須索，仍畫所得旨録奏，請實奉行。其官司奏請得旨，非有司所可行者，仍申朝廷覆奏行下。』徽宗崇寧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尚書省送到白劄子：『勘會近降朝旨，講議司限一月結絶罷局。今來見結絶舊文字。欲自五月一日後收到文字並送尚書省施行。其外處合申講議司文字，今後並徑申尚書省開拆房投下，付逐處行遣。』從之。六月二十九日，奉議郎、充講議司檢討文字，提舉江南西路茶事家安國言：『【略】今尚書令公廳、左右僕射廳乃周冢宰布政之地，謂之朝堂，見處九卿之位；六曹省部分治官府，令據三公之地。堂正子位，養陰邪之氣，所以陰陽失道，天下異心，朝廷庶政變易不常，宰輔大臣始終無幾，豈皆人為所召，疑由天造使然。竊聞本省訖工，纔經考落，神宗得唐制尚書省圖按視，已有意改作。但聖心天事，倚伏至今。安國僻學旁搜，豈足盡天人之理；論今考古，猶能決耳目之疑。欲望改修尚書省，伏乞收採施行。』詔令將作監畫到圖子修蓋。大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臣僚上言：『【略】尚書省政事既已分職於六曹，尚書、侍郎以總之，郎中、員外郎以掌之，各率其屬，而舉邦治，與未行官制不可同年而語也。為官擇人，則事無不治；倘不擇人，雖增習學，又何益焉。且前代官制之失也，始因侵紊不止，事去所司，由是實領其職其久之而為虛名。神宗皇帝已董正治官，令尚書省置習學官，則六曹事務必為習學官所奪，事非元豐舊制。伏望聖旨減罷施行，非徒官名是正，且有以塞偷薄僥倖之原。』詔尚書省置習學官指揮更不施行。政和二年六月三十日，詔曰：『古者官以稱事，事有繁簡，故官有多少。【略】朕紹休先烈，獲承百五十年之丕緒，地日以闢，民日以庶，事日以繁，而建官之數，循仍祖宗之舊，逮至於今，員多闕少。世知以為官冗，而不知多士以寧之美；患事不舉，而不知官少力不任之弊。乃者有司不深究其本，又減員額，削禄廩，欲省官裕國。國用無所益，而士之仕者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育，朕甚憫之。在熙寧中，先帝董正治官，嘗詔宮觀置員，縣置承屬，實在乎是。繼志廣聲，其可後乎？所有宮觀并縣丞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後降指揮更不施行。其餘減罷官闕，可令尚書省具合存廢以聞。』四年四月五日，駕幸尚書省，賜御筆手詔曰：『尚書政事之本，董正治官，自我烈考。分職合治，是建六聯。有彝有倫，小大承式。揚功述事，在後之人。比命攸司，考按厥職。違法廢令，凡以億計。追惟先志，大懼墜失。命駕來止，延見庶工。不匿厥旨，訓廸爾心。夫玁而必陳者法，推而行之者人。徙法不能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為政。其謹爾止，無載爾偽。以義制事，以公滅私。無癏厥官，無怠忽荒政。修舉憲度，罔有不孚。則朕克追配於前人，爾亦有無窮之聞。其或弗欽，邦有常憲。』六月三十日，起復朝請大夫、充徽猷閣待制、京西路轉運使宋昇奏：『昨給到印紙曆子，後來接續批書，已及百張。吏部為係兩制無條出給，今未奉行事皆合批書，乞別行出給。』詔今後兩制以上並尚書省出給印紙。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御筆：尚書省火禁依皇城法。十二月十四日，度支員外郎許份言：『尚書省改令所出，六曹奉行。自元豐肇建官制，既分厥職，人專其事。給曆書攷，以為殿最之法；出謁有禁，以杜請託之原。今殿最之法既均，而防範之條未盡。又況六曹法有常守，宜無侵紊。願詔有司，申明元豐舊制，六曹諸司議事，不得到都省及過別曹。所冀官各修舉，守職嚴肅。』從之。十五日，御筆：『契勘政和四年九月二日指揮，應內外諸司庫務承受傳宣劄子，不候覆奏，係於御前緊急須索。《政和令》係海行，自合兼行。』尚書省檢會《崇寧在京通用令》，諸受御筆傳宣外降及內中須索，事干他司者同。隨處覆奏，得旨奉行。即本司官親承處分，仍録旨具奏，請實行下。其非有司所可行，或事干他司，并官司奏請得旨者，並申中書省、樞密院奏審，御筆行訖具奏。前後指揮，並衝改不行，只申明舊條行下。添刑名：應覆奏而不覆奏者徒二年，吏人配鄰州；不應覆奏而輒奏者杖八十，吏人杖一百。《政和海行令》係見行諸事應立法及敕、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應改者，具利害申所屬審度。志非懷異，事務曲當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事不可分者，並

申省下文。應申而不可分者，准此。即面得旨若一時處分，應著為法及應衝改條制者，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待報。即承傳宣內降若須索及官司親承處分。或奏請得旨，仍畫所得旨，審奏奉行。又檢會政和四年九月二日敕節文，大理卿侍其傳等劄子：『措置應內外諸司庫務承受傳宣劄子，如係御前緊急須索，候降到劄子，依條覆奏月日，申所隸省寺檢察。臣等措置，乞減去「不候覆奏」字。』詔傳宣內降應覆奏，應附傳宣使臣而不附奏者徒二年，不以赦降、去官失減。詔依已得指揮。宣和七年正月十八日，詔：『祿以養廉，古之道也。今士立身自公，仰不足事，俯不足育，遂懷饑寒之憂。蓋自比年以來，上無至公之心，下無自弊之俗。爵祿與捨，仕任高下，悉出私意。士有十年不調，有累仕一官，差使不均，遂至流落失所，朕甚憫焉。可令尚書省下吏部，取嗦應已授被改，欲赴被罷及待次累年者以聞，當隨材選用，以稱好賢樂士之意。』六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恭覩御筆處分，敦本節用，以紓民力，以裕邦財。爰命有司，各具可以裁減事目以聞。執事之人但當欽承德意，體國究心，明具元豐舊制若干、今日增添實數若干來上。至於斟酌裁處，當聽睿斷。近已限滿，各有案牘。訪聞百司庫務等處多稱別無裁減事節。元降指揮既令各具，則所隸官司供具虛實，盡與未盡，竊慮六曹不肯任責。夫裁浮冗而抑僥倖者，政之大本；樂因循而惡檢繩者，人之常情。六曹既隸寺監百司，則自當一一取嗦覈實，以助經畫。若不更令逐部結罪保明，臣恐猾胥姦吏牽於自營，彼此蔽蒙，或有漏落不盡，却致幸免不均，有妨裁定。伏望時降睿旨，詳酌施行，庶幾國用完實，不至仰貽聖慮。臣愚區區，惟陛下採擇。』尚書省檢會：『六月二十一日奉聖旨：六曹、寺、監、諸司庫務、局、所等處具到裁減節目事，差都司官覈實，具有無未盡聞奏。』詔依，令六曹取嗦，結罪保明聞奏。仍令都司依已降指揮覈實。

又《都司左右司》《神宗正史・職官志》：左司郎中、右司郎中各一人，正六品；左司員外郎、右司員外郎各一人，從六品。掌受付六曹諸司出納之事，而舉正其稽失，分治省事。左司治吏、戶、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鈔房，而開拆、制敕、御史、催驅、封樁、知雜、印房則通治之。凡文書至，注月日於牘背，付所隸房訖，擬所判赴僕射請筆，然後授之有司。初，於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掾不當自為官司，遂隨尚書省諸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行試補省吏及校定都事以下功過。神宗元豐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尚書省乞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察按失職，并六察殿最簿。從之。六月十七日，右司郎中楊景畧乞左、右司官依樞密都承旨例禁謁。從之。景畧又嘗言：『尚書郎有非才望者，乞令長官舉不放上或門止故事。』從否闕。二十五日，詔：『廢罷監牧縻費封樁錢，令樞密院承旨司專根究主領。餘應封樁錢物，令尚書都司取索，置簿拘管。』初，中書嘗差堂後官置簿，掌封樁錢。至是官制既行，乃分隸焉。七月二十一日，朝散郎、守尚書左司郎中吳雍直龍圖閣、河北轉運使。都司出使除職自此始。元祐元年四月，范子奇、范純粹自左、右司出為河北、京東轉運使，皆用雍例除直龍圖閣。十月十七日，詔：『尚書六曹簿書，令左、右司郎官半年取摘點檢。』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尚書左、右司狀：『御史房置簿，書御史，六曹官糾劾之多寡當否為殿最，歲終取旨陞黜。御史房舉發逐察不當，及失察不盡等事，歲終亦乞比較。』從之。四月十九日，三省言：『工部郎中、權左司范子奇言：「尚書左、右司獨創置吏額，分為別司，非是。欲乞依門下、中書省例，每有判送文字，更不離房，事重者郎官親呈，事輕則擬定，令本房請判筆。」』從之，令左、右司著為令。其吏人遣歸逐處。六月十八日，朝散大夫、工部郎中范子奇為左司郎中。先是。子奇權左司郎中，建言：『天下事六曹不得專者上尚書省，類非細務，必郎官玄元閱付受，不當委開拆房吏。同寮異議，乃奏取決。』上曰：『子奇之言是矣，此豈吏所得專耶？』於是左司郎中闕，即以命子奇。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二日，三省言：『舊置糾察左京刑獄司，蓋欲察其違慢，所以加重獄事。向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異時糾察職事悉委御史臺刑察兼領，刑部毋得干預。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二年八月四日，詔：『創立改法並先次施行應修者，類聚，半歲一進呈，以正條入用頒行。若非海行法，即書所入門目，裁去繁文，下所屬，仍勿類奏。六曹季輪郎官點檢刪節，具事目申尚書省、樞密院，令左、右司、承旨司看詳當否，甚者取旨賞罰。』從樞密院言也。三年正月九日，詔改封樁錢物庫為元祐庫，隸尚書左、右司。紹聖元年十月十二日，詔：『尚書都司歲終檢察六曹諸部行遣迂滯、措置乖謬者，於來歲之春條析事實及尤甚者，具尚書郎姓名，申尚書省取旨。』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尚書左、

右司言：『都省催驅房、御史臺有點檢六曹措置乖謬、行遣失當、迂枉并往滯三十日已上事件，限五日關送左、右司上簿。』從之。徽宗大觀四年六月二十日，新差知鄧州李夔奏：『臣竊惟神宗皇帝元豐間命檢正官畢仲衍纂集內外事物綱目，為《中書備對》，以知官吏流品、戶口錢穀之數，以知禮法文物、軍兵名額之數，以知刑罰赦宥之事、夫役之數，小大精粗，無乎不備。欲望陛下命左、右司官畧倣前制，撮內外事物之要，責盈虛繁簡之實，合為一書，賜以新目上之，以資聖主觀鑒之萬一。』奉詔令左、右司依所奏施行。政和八年二月八日，詔：『諸路臣僚陳述弗便於民利害，並用黃籤貼御寶批出大綱事目，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後，節次降付三省看詳施行。可令都司置籍抄録，議定有益無損，合創行立法。或已有禁修條，或所見偏執拘礙，悠久難以奉行事件，逐項用朱銷鑿結絶。候每至夏季、冬季終，即通攷。及半年內建明利害，義理優長，委是不傷事體，有補治功，實利及民，惠而不費事尤多者，即具姓名取旨。欲據輕重，隨材陞擢，以勸誠心奉法惠愛之人，豈弟能吏，庶明賞善褒功之義。』六年六月十二日，新湖南轉運副使聶山奏：『三省都録事在元豐法不得過朝請大夫，比年有用特恩至中奉大夫者。遇春、秋內宴，其位乃在左右史、侍御史、左右司郎官之上。左、右司宰屬，侍御史彈治不法，左、右史日侍清光，其選高矣，而都録事位其上焉，無乃未正乎！乞特改正。其寄祿官雖高，亦宜在左、右司之下，庶幾隆殺有別，而名分正。』詔：『三省都録已轉奉直大夫以上，依朝請大夫班。自今特恩轉奉直大夫，令出職。』七年五月十日，中書省言：『勘會左、右司點檢都茶場務收茶息錢及五百萬貫，通共一千五百萬貫，除都茶務官吏已推恩外，其本司官吏未曾推恩。』詔：『左、右司官各轉一官，內中大夫、左司郎中陳仲宜回授有官有服親。人吏各支賜絹十五疋。朝散大夫、尚書左司員外郎姚宗彥可特授朝請大夫，朝散大夫、尚書右司員外郎陳過庭可特授朝請大夫。』宣和二年，臣寮疏：『神考肇建中臺，分六官而設之屬，以御史糾其稽違，復令都司較其功過。令文：左、右司歲考六曹郎官治狀，以功過對折，分等惟三，而上、下等又有優劣，次年春申省。高宗建炎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置中書門下檢正諸房公事二員。四年九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左、右郎官舊係四員，昨來減罷兩員，却置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兩員。近緣檢正職事稀簡，已省罷。其左、右司郎官却合依舊四員。』從之。紹興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臣寮言：『祖宗以來，應賞功罰罪之事，都司下六曹取索，擇其可以懲勸者上之朝廷，鏤板布行，使曉然知之。自渡江以來，茲奉曠絶，在今日整頓紀綱之時，尤不可緩。乞勅有司，舉行舊典。』從之。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左司員外郎虞澐等言：『都司人吏全闕舊人。昨降指揮，許於六曹正守當官以上或出職人內踏逐抽差，不妨注授，却未有許差本司出職之人。欲自今遇有闕額，先於本司出職或換授人內抽差。如無人可差，即乞依已得指揮施行。』從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三省進擬右司郎中。上謂輔臣曰：『《神宗聖訓》云左、右司便是學為宰相，豈可不謹擇？』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元十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竊謂本朝尚書省既有左、右司，熙寧中拘置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每房又各置檢正官二員，書功過簿，以核羣吏之失。其程督之嚴蓋如此。欲望陛下簡中書之務，使大臣得一意於廣耳目，訪賢才，以盡經邦之業，重宰屬之權，以痛懲百吏之媮，使大綱小紀罔不畢舉。』詔：『撿正更不增置，可依格除左、右司郎官四員。』先是，令給事中金安節等看詳：『撿照建炎三年曾置撿正官兩員，紹興二年止置一員，并見令左、右司係以四員為額。今看詳，若依臣僚所請，竊恐員數稍衆。若且照近例量行除授，自可撿核羣吏。所有簡中書之務，緣本省即不見得見今三省諸房事務大小繁簡，難以便行。今欲乞專委檢正、都司取索條具，從朝建勘酌區處。謂如某事係合請筆，某事係宰屬可以與決，某事止係常程，合徑付所屬曹部之類，五定科目遵守。』故有是命。十一月四日，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户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減罷二員。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八月五日，左、右司言：『見管吏額：左司令史一人，右司令史一人；左司知雜案書令史一人，右司知雜案書令史一人；都司四案守當官四人，茶鹽案守當官二人；守闕守當官一人，已上並依舊。今欲減罷專一給發四川定差并歸正官付身文字守當官一人；額外私名二員，今乞減一人。』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二年正月二十一日，詔：『六曹被受都省立限勘當等文字，並依限供申。內無格法事，從長、貳裁決，先立定議申省。仍委都司官置籍拘催，將違限去處申尚書省施行。』先是，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乞令大臣委左、

右司檢察六曹稽違，嚴立日限，取其尤者黜責焉。」五月九日，左、右司言：『本司官舊係四員，分書諸房文字，令止二員。』詔：『左司郎官書擬吏、户、禮機速房文字，右司郎官書擬兵、刑、工賞功房文字。』二十四日，臣僚上言：『應州縣民户自今後有詞訴，各已次第經由者，只許詣登聞鼓院進狀，候降出，委左、右司專一置籍舉行。如顯是抑屈不伸，即將經斷官吏重作行遣。兼令御史臺每季取籍檢察。』從之。

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尚書左、右司並係所掌朝廷機要文字，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亦合遵依兩省官已得指揮施行。』十二月十七日，臣僚言：『六部官有所獻陳，乞不付本部勘當，悉付左、右司看詳，朝廷折衷而行之，庶不使以一己私見變易成法。』從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左、右司狀『依指揮併省吏額，見管十二人，欲減二人。』從之。八月十九日，尚書省言：『近來進奏院輒於六部等處抄録指揮，又將傳聞不實之事便行轉報，深屬未便。欲令左、右司將六曹刺報狀内合報行事寫録定本，呈宰執訖，發付進奏院，方許報行。如違，依聽探傳報漏泄法科罪。』從之。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司言：『三省詞狀見係都司官點檢訖，赴都堂宰執引問。今後就委都司官引問訖，發付開拆房，隨事分送諸房，取索圓備，經都司官書擬訖，赴宰執廳請筆。所有樞密院詞狀委檢詳，亦乞依此。』詔仍令都司、檢詳專一置簿，逐件銷鑿結絶因依。二十三日，詔：『榷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户部長、貳更不兼領。』七年四月，詔復置右司郎官一員。十二月五日，詔：『都司文字並不許離房，違者左、右司申舉。』八年五月十九日，詔：『都承旨，檢正、左右司、檢詳，編修每日依六曹郎官法通輪宿直。如遇次日朝參等日分，仍免朝集，及報御史臺、閤門照會。』九年閏正月二十一日，詔樞密院：『今后應外路官兵功賞、差遣等告敕、宣劄、文帖、公據，並令左、右司、承旨司、檢詳所除賞干照請領外，其餘付身等，令拘攏給發使臣每五日一次入進奏院遞，取監官到院入遞日時文狀。仍令進奏院專置簿籍發放，每日赴左、右司、承旨司驅磨。』二十三日，詔：『今後獄案委左、右司點檢覺察。如有稽違，申取指揮，官吏重作施行。或失於覺察，亦行責罰。』二月八日，詔：『諸路監司各限十日條具不便於民事件。其奏到文狀，令左、右司看詳。』紹熙元年五月九日，左司郎中沈詵言：『當司拘催給發諸軍磨勘、覃恩等轉官告命，内四川諸軍告命每季舊差樞密院使臣管押，赴宣撫司交納。後因搔擾，一向不曾差押，並候本軍差人請領，切恐積壓。押乞劄下本司，將四川諸軍告命照應江上諸軍并樞密院撿詳所體例，副齎干照請領外，其餘入遞，發下本軍給散。』從之。慶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臣僚言：『恤刑者聖人之本心，留獄者盛世之大弊。今州郡重辟，皆令以奏案來上，所以重民命也。然既涉奏聞，必須待報而後處斷。情罪至重，赦所不原者，固無足恤，所可憫者，干連久繫之人耳。至於死因，情有可疑者，必俟斷敕。若回降稽遲，以至淹延，或至瘦死，此則其情尤可憫也。今日諸州奏案係屬右司看定，朝廷所立日限至為嚴切。在法，諸房文字緊限三日，諸受刑部案鈔不除假限五日，即遇冬夏仲季月並依緊限。其日限嚴切如此，而尚有留獄者，蓋緣右司之務至煩，是致多違日限，回降稽緩，率皆由此。欲望精擇詳練明久之人，再立右司二員，使之分掌奏案。仍乞申明紹興四年臣僚所請，不得違慢。所有諸軍奏案係屬撿詳看定，自今右司、撿詳並當從限看定。如有違戾，以致斷敕遲延，御史臺當彈劾以聞。』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一《職官考五》** 尚書省。宋太平興國中，徙於利仁坊孟昶舊第，頗為宏麗，中設都堂，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廳，東西廊分設尚書侍郎廳事二，郎中員外廳事六。掌施行制命，舉省内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内外辭訴，奏御史失職，考百官府之治，以詔廢置、賞罰。曰吏部，曰户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而決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准式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聞。審察吏部注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勳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太常、考功謚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事付進奏院，頒行於天下。大祭祀則誓戒執事官。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主受遣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目，班簿具員，考察都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遲；曰制敕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紹聖元年，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内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覆奏。又詔尚書都省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

尚書令。宋淳化三年，升在三師上。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輪奏。合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公、三師、侍中、中書令俱以册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令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説者以謂為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虚設而已。

僕射。宋制，左、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為宰相之任。元豐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寄禄為特進。政和中，詔曰：『昔神考訓迪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以僕臣之賤，充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為太宰，右僕射為少宰。』請康元年，詔依元豐舊制，復為左、右僕射。乾道八年，詔左、右僕射依漢制，改為左、右丞相。

左右丞。宋制，左、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獻，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尚書下，官制行，升其秩為執政官。元豐五年五月，詔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馬，違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以謂今左、右丞為執政官，不應又有厚薄。左、右丞於都堂上下馬，自此始。元祐元年，詔：『本省應受御札事大者，送中書省取旨。事小急速，止本省行訖奏知，仍關報中書門下。其未便者，聽執奏。』又六曹擬鈔，左、右丞簽書，僕射書檢。又事有條例不至大者，六曹長官專決，非六曹所能決者申省。常程及訟牒，止付左、右丞。初，藝祖既因唐制置宰相，復用翰林學士陶穀之言，命薛居正、沈義倫為參知政事，以為宰相趙普之貳。官制行，罷參知政事，以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為執政。時章惇以前參知事除門下侍郎，張璪以參知政事除中書侍郎，蒲宗孟、王安禮自翰林學士除尚書左、右丞云。元豐寄禄為光禄大夫。建炎三年，詔中書、門下二侍郎並復改為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宋制，左司郎中、右司郎中、左司員外郎、右司員外郎各一人，掌受付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左司治吏、户、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鈔房，而開拆、制敕、御史、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案察失職。催驅、封椿、印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限舉催。初，於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掾不當自為官司，遂隨省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元豐七年，都司御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察官糾劾之多寡當否為殿最，歲終取旨陞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點檢六曹稽違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宣和二年，左司員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省闥為職，事無不預。今宰、丞入省，諸房文字填委，次弟呈覆，自朝至於日中，或昏暮僅絶，其勢不暇一一檢閲細故，而省吏往禀宰丞請筆，以草檢，令承從官廳赴郎官廳落日押字。謂宜遵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貼，先都事，次點檢，次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詔曰：『先帝肇正三省，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寖以曠官，緣省吏强悍，敢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右司官勿書，具事舉劾，情重者竄責。』元豐寄禄為朝議大夫。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宰相之職。【略】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復改為左、右僕射。

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並改為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為左、右丞相。詳定敕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令删去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為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即合為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太中大夫以上充。【略】

參知政事。【略】元豐新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建炎三年，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為參知政事，而省

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其參知政事如故，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始除三員。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輪日當筆，然多不踰年，少僅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龔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創見也。【略】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職，考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置、賞罰。曰吏部，曰户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決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聞。審察吏部注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勳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太常、考功謚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事付進奏院，頒行於天下。大祭祀則誓戒執事官。

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主受遣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目、班簿具員，考察都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人，守當官六人。元豐四年，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並用劄子。紹聖元年，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二月，詔尚書都省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

令。【略】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以謂為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虛設其名，無有除者。南渡後，並省不置。

左僕射、右僕射學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為宰相之任。大祭祀則掌百官之誓戒，視滌濯告潔，贊玉幣爵玷之事。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政和中，詔曰：『昔我神考，訓迪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以僕臣之賤，充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為太宰，右僕射為少宰。』靖康元年，詔依元豐舊制，復為左、右僕射。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左丞、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獻，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尚書下，官制行，升其秩為執政。元豐五年五月，詔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馬，違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神宗是之。今左、右丞於都堂上下馬，自此始。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左司郎中、右司郎中，左司員外郎、右司員外郎，各一人，掌受付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左司治吏、户、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鈔房，而開拆、制敕、御史、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案察失職。催驅、封樁、印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限舉催。初，於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掾不當自為官司。遂隨省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

元豐七年，都司御史房置薄，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察之多寡當否為殿最，歲終取旨升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點檢六曹稽違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宣和二年，左司員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省闥為職，事無不預。今宰、丞入省，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覆，自朝至於日中，或昏暮僅絕，其勢不暇一一檢閱細故，而省吏徑稟宰、丞請筆，以草檢令承從官廳赴郎官廳落日押字。』謂『宜遵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帖，先都事自點檢，次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詔曰：『先帝肇正三省，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寖以曠官，緣省吏强悍，敢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右司官、尚書具事舉劾。』

建炎三年，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置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二員。至次年，檢正省罷，其左、右司郎官依舊四員。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户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隆興元年，詔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乾道六年，詔權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

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乾道七年，復添置右司郎官二人。

**又　卷三二七《王安禮傳》**　元豐四年，初分三省，置執政，拜中大夫、尚書右丞。轉左丞。王師問罪夏國，涇原承受梁同奏：『轉運使葉康直餉米，惡不可食。』帝大怒曰：『貴糴遠餉，反不可用，徒弊民力於道路，康直可斬也。』安禮曰：『此一梁同之言，疑未必實，當按之。』乃遣判官張大寧與同參覈，且械繫康直以俟。既而米可用者什八九，帝意解，赦康直。【略】

御史中丞舒亶上章詆執政，且言：『尚書不置録目，有旨按吏罪。』安禮請取臺録以為式，乃與省中同，遂并列亶他事，亶坐廢。徐禧計議邊事，安禮曰：『禧志大材疏，必誤國。』及永樂敗書聞，帝曰：『安禮每勸朕勿用兵，少置獄，蓋為是也。』

## 論説

**宋・劉摯《忠肅集》卷二《辭免尚書右丞劄子》**　今月四日准閤門告，蒙恩除授臣某官。【略】伏念臣淺聞寡識，無所肖似，昨蒙召自孤外，任以風憲，愧無古人正色獻替之效，莫副陛下虚己聽納之公，覥顔尸官，日俟罪譴，敢冀誤寵，擢寘近司？今二轄之官，為四輔之任，用人當否，繫國重輕。況舊德老成，布在要近，其聞望皆出臣之右，其踐歷皆在臣之前，舍而不求，乃此虚受，苟輒冒處，必致顛危。

**宋・蔡崇禮《北海集》卷二八《上尚書省乞換閑曹劄子》**　某見領左選，職事繁劇，兼掌内制，亦係獨員，又蒙差權尚書兩選事。緣某久病，右臂手指攣痺疼痛，執筆有妨，深懼簽押文字不前，因致曠闕。伏見元祐間，陸佃以兼史職，辭吏部，換禮部侍郎；崇寧初，張商英亦以修書，自吏部改刑部。今來兵部侍郎程瑀已得旨與郡，某欲乞比附前例，換上件闕，庶得職事稍閑，可以專意應副學士院文制，衰病之軀，免致顛僕。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元符三年應詔封事》**　蓋國家既有宰相、執政官之異數，則門下、中書侍郎、左右丞雖皆為陛下之股肱，而勢之相遠，甚不同也。如二相，則其謀參其勢，分其善不居其惡，不可容人主之聰明，日開而人材固之，而進非一門也。如一相，則其謀決而不參其勢，專而不分，善則居之。而至於上亢下忽，惡則無自，而暴人主之聰明。日壅而人材必由一門出也。其弊豈不大而為衆弊之源乎？夫自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而來，二相之制尚矣。其後曰左右相、左右僕射之類，名號雖不同，大要皆二相也。或者要以荀卿，人君論一相為之，言不知荀卿，所謂論一相，陳一法，明一指者，正以其數之一乎？如其不世之業，資於一相者，古亦有之。則必有不世之人，而后可也。

**宋・吕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五《汪黄為左右相》**　以黄潛善、汪伯彦為左、右僕射。上曰：『潛善作左相，伯彦作右相。朕何患國事不濟？更同心以副朕之意。』

始也獨相李綱，已爲汪、黄所不悦。繼而綱與潛善同相，則必爲潛善所排。【略】然小人之同，不過同惡相濟爾。【略】靖康之初，固欲與衰撥亂矣。然考其政化，則郡縣諸路積敝益深。考其人才，則守令、監司曠瘝如舊者，以六曹、三省尚多前日之臣，六曹事壅不決，而賄賂公行，三省請託紛紜。而紀綱大紊者，以宰執重臣向皆宣和之舊也。是炎之政，宜革前弊。而汪、黄復居宰府，陷害忠臣，杜絕言路，顛倒是非，覆亂名實，卒使中原陷沒，宗廟丘墟，皆二人之罪也。

**又　卷六《宰相參政》**　命尚書左、右僕射並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侍郎並改為參知政事。自元豐啓建三省，中書揆議，門下審覆，尚書奉行。不置官長，以左右僕射兼内省侍郎。二相分班進呈，首相不復預朝廷議論。元祐大臣覺其不便，始請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議者謂門下相既同進呈，則不應自駁已行之命。及是，上納順浩等言，始合三省為一，如祖宗之故。七月，詔諫官分隸後省，别置局，許與兩省官相見。元豐初，用唐制，置諫官，分左、右，隸兩省。至是，始復之如祖宗之故。

**又　卷一三《檜死後擢用參政宰相》**　以簽書湯思退兼參知政事。【略】十二月，以沈該參知政事。【略】二十六年五月，以沈該、萬俟卨為左、右僕射。二十七年，萬俟卨薨，以湯思退為右僕射。二十七年，沈該罷。九月，以湯思退、陳康伯為左右僕射。三十年，湯思退罷。【略】三十一年，以陳康伯、朱倬為左、右僕射。三十二年六月，朱倬罷。

**又　卷二〇《宰相屢易》**　以陳康伯為左僕射，於乾道元年二月薨。十二月，洪适為左僕射。二年三月罷。十二月，以葉顒、魏杞為左、右僕

射。三年十一月罷。四年二月，以蔣芾為左僕射。七月罷。冬十月，陳俊卿為左僕射。六年五月罷。八年，改僕射為左右相，以虞允文、梁克家為之。九年十月，克家罷，曾懷相。

淳熙元年十一月，曾懷罷，葉衡右相。二年九月罷。【略】

五年三月，史浩相。十一月罷。趙雄右相。

八年八月，雄罷王淮相。

九年九月，王淮左相，梁克家右相。

十三年十一月，梁克家罷。

十四年二月，周必大相。

十五年五月，王淮罷。

十六年，周必大、留正左右相。

相位之所以屢易者，蓋懲秦檜專權之弊也。然二十八年命相十有七人：洪文惠三閱月而罷，張魏公、蔣子禮皆四閱月，葉夢錫十閱月，湯岐公、葉正簡、魏文節皆不踰年。陳魏公二年七閱月，趙魏公二年九閱月，惟虞雍公滿三年，而王魯公六年九閱月，此其最久也。若周益公爰立二年，留衛公爰立踰月，則同值內禪矣。此外再入陳魯公，凡一年九閱月，吏部王魯公各不踰年。惟梁鄭公再相五年，以久病而罷，此其最久也。

**又　卷二二《改僕射為左右丞相》**　乾道九年春正月，改僕射官為左右丞相。【略】

僕射之名始於秦時，以善射者掌事，謂之「僕射」；至漢成帝，以僕射為尚書，其任猶輕；東漢命分掌錢穀，而僕射之權始重；唐人以僕射為侍中，則名為宰相始於此。【略】元豐知正官名，復以僕射為宰相，則其名復不正。自乾道改之，而後歷代宰相之名，至是始定。

## 藝　文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七《[宋]周邦彥〈汴都賦〉》**　其次則有文昌之府，分省為三，列寺為九，殊監為五。左選為文，右選為武，曰三十房，二百餘案，二十四部。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三《左丞相箴》**　明明天子，孰不欲治，孰肯願亂，亂日何頻，治日何罕，能去彼憸，能正厥事，非心未格，焉得人治甚矣；非心如薙草。然其本猶在，且復蔓焉。三代以還，治不三代。雖有賢君，非心猶在，非心之烈，天地易位，萬物不育，吁其可畏。勿謂我聖。而無非心，虞舜之聖。危微是箴，人心愈危，道心愈微，危微之毒，民將受之。無稽是聽，弗詢是庸，心危僅爾，四海困窮。精以察之，草無遺種，一以守之，始始終終，心純乎天，永無異萌，見於日用，允執厥中。禹逢聖帝，可奮其忠，無若丹朱，慢遊傲虐，舜豈有是，贊言奚益，勑天之命，至誠無息，茲所以聖，匪徒容納。臣愛一語，敬修可願。可願伊何，可欲謂善，此即道心，勿求諸遠，隱之吾心，是而無非，此即道心，力以行之。隱之吾心，非而無是，此即非心，拔去勿遲。靡存孑遺，從事於斯，非敬曷以，伊尹所恥。君不堯舜，常試察尹，所以事君，德無常師，惟在主善，善無常主，克一其原，終始惟一，乃時日新，斯其最要，陛下留神。成湯之聖，仲虺進規，德苟日新，萬邦惟懷，志苟自滿，九族乃離，懋昭大德，大學明明，用爽厥師，大學新民，二者欲止，止於至善。盍以自得，得師為先，人莫已若，殷鑒不遠。自用則小，好問則裕。惟先格王，尹虺不殊。謂君不能，是賊吾君，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君師之責，當察非心，天下未治，君心未純。他人莫知，陛下留神，有堯舜資，何苦不為。萬世在後，光明俊偉。宰臣司化，敢告執戟。

**又　《右丞相箴》**　伊尹為右，仲虺為左，左之左之，右之右之，之無不可【略】並建宰臣，以穆天綍，應變守文，和羹有賴。右相林甫，姤賢嫉能，右相觴賓，竟日無人。權居私室，國何賴焉。彼相彌遠，久據於右，不遷昭文，杜來者所繇。用心如此，何以扶宇宙。是以聖王知偏聽生姦，獨任成亂，故用賢無留難，三辰不軌，擢士為相。用捨之權，歸之於上。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民無二王，以進退為邪正。自作朋黨，快彼私忿，禍終於家，邦何以燭之。心正意誠，知至物格，忠後公明。以是擇相，魑魅退聽。傍招俊乂，孰不欽承。宰臣司化，敢告侍宮。

## 雜録

**《曾鞏集》卷二三《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制》** 尚書萬事所出，丞所以管其要：門下三省之首，侍郎所以貳其長。朕稽於古義，以正官號。故合是寵秩，以命吾共政之臣。非天下之材足以協朕之謀、繫人之望者，夫豈虚受？某莊毅忠篤，通於古今。列於廟堂，以義陪朕，是用考擇以為選首。使文昌左轄之任舉，瑣闥參議之效明。六官紀綱，上之所以齊下者無所撓；四方奏列，下之所以通上者無所壅。以弼予一人，而亮成庶績。尚懋厥志，無忘訓詞。

**又《尚書左右丞制》** 本天下之政者，尚書也；本尚書之紀綱者，左右丞也。蓋衆職之治亂，萬事之廢舉，糾而正之，實其任焉。今朕董正治官，使尚書纘其舊服，以僕射為任政之臣，而六卿各遵其職。至於綱轄之地，所以警官邪，繩謬戾。御史有不舉者，得并而治之。則其繫於體尤重，是以進其位敘，使得貳吾任政之臣。非望臨一時，朕豈虚授？

**又《左右司郎中制》** 尚書天下政本，左右司紀綱之地，故郎選異於諸曹，非器幹望實，有聞於時，莫稱其任。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一** 尚書省官：左僕射王公珪，右僕射蔡公確，左丞蒲公宗孟，右丞王公安禮，吏部尚書李清臣，户部尚書安燾，四曹闕：吏部左選侍郎蘇頌，右選侍郎何正臣，尋出知潭州，除李承之，户部左曹侍郎陳安石，右曹侍郎李定，禮部侍郎謝景溫，兵部侍郎許將，刑部侍郎崔臺符，工部侍郎熊本。郎中員外互置不備員。左司郎中吴雍，右司員外郎王震，吏部郎中曾肇，員外郎劉奉世，司封員外郎王祖道，司勳郎中穆珣，考功員外郎范峋，蔡京，户部郎中劉琨，員外郎黄好謙，王陟臣，馬琉，度支員外郎陳珦，金部員外郎晁端彦，倉部郎中韓正彦，禮部郎中劉贊，員外郎王子韶，祠部郎中趙令鐸，主客郎中元絳忝冒焉。膳部郎中魯有開，兵部員外郎潘良器，職方員外郎黄萃，駕部郎中王欽臣，庫部郎中林積，刑部郎中胡宗愈，杜紘，都官員外郎韓宗良，比部員外郎宇文昌齡，司門員外郎王諤，工部郎中范子奇，員外郎高遵惠，屯田員外郎張敘，虞部員外郎李閎，水部郎中李文卿。未逾月，而兵部、都官、屯田三員外相繼以病卒。於是杜常、許安世補兵部員外郎屯田闕。六月，勑吏部增員外郎一員，除文及甫。潞公之子也。

**又 卷二** 尚書省凡六曹二十四司。除告身帳目外一百六十八案，吏額一千四十三人。總五月六月文書一十二萬三千五百餘件。天下之事莫不上於尚書，宜其多之如此也。

**又 卷三** 元豐五年七月，始命皇城使、慶州團練使宋用臣建尚書新省。在大内之西廢殿前等三班，以其地興造。凡三千一百餘間。都省在前，總五百四十二間。中曰令廳，一百五十九間。東曰左僕射廳，九十六間。次左丞廳，五十五間。次左司郎中廳，二十間。次員外郎廳，二十間。西曰右僕射廳，九十六間。次右丞廳，五十五間。次右司郎中廳，二十間。次員外郎廳，二十間。其後分列六曹，每曹四百二十間。東南曰吏部尚書廳，在中，六十四間。次侍郎廳，四十間。其東曰郎中廳，四十九間。次員外郎廳，三十四間。後曰司勳郎中廳，三十四間。次員外郎應，三十四間。其西曰司封郎中廳，四十九間。次員外郎廳，三十四間。後曰考功郎中廳，三十四間。次員外郎廳，三十四間。其北曰户部，度支、金部、倉部在焉。又其北曰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在焉。西南曰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在焉。其北曰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在焉。又其北曰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在焉。並如吏部之制。廚在都省之南，東西一百間。華麗壯觀，蓋國朝官府未有如此之比也。

**宋・劉摯《忠肅集》卷一《上太皇太后謝右僕射表》** 竊以百揆之任，師長於中臺，成事之幾，本源於右省。用道德之望，則可以總方略而廣教化；非賢明之選，則何以制號令而平典章？

**又《謝尚書右丞表》** 偃僕至於循墻，空稽授受；號令難於反汗，竟致叨逾。撫心兢慙，無地踧踖。竊以國家建夫三省，政事行於中臺，稽古以董正厥官，置丞以左右其長，進陪四輔，退率六職。若綱在綱，如車有轄。苟任人之非稱，欲興治以何由。

**又 卷八《辭免右丞上政府啟》** 竊以廟堂之任，世所具瞻，丞轄之官，今為執政，擢實此位，詎容匪才。其學不高明，識惟淺闇，幸遭盛治，稍玷近班。雖殫千慮之愚，無有萬分之補，日虞汰斥，敢意超踰？名忽假人，驚如墜谷。方嗣聖之求助，適諸公之在朝，聚精會神，同德協志，固

已副仰成而治矣，奚取於不肖而參之？

又《除右丞謝政府啟》　比者誤被制檢，進丞中臺。名器假人，循墻而莫避；負乘致寇，反己以為憂。矧惟省轄之官，實預政機之論，用人當否，繫國重輕。而某所稟尋常，逢辰教育，悵古人之不作，慕直道之可行，漫歷歲年，何裨任使。執法憲府，愧繩愆糾繆之風；侍經帝闈，無引古諷今之益。方期汰斥，乃此超踰。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四〇《辭免尚書左丞表》　伏奉制命，蒙恩特授右光祿大夫守尚書左丞者。仰封綸言，進參省務，揣揣叨冒，進退彷徨。臣某中謝。竊以聖政維新，允資耆哲之輔；治體所繫，兼用儒雅之流。矧今丞轄之司，實亞公台之位。萬幾密勿，論議得以預聞；六職典司，得失由其糾正。自非才周世務，識照事先，言合嘉謨，與無遺策，則何以上贊國論，外協人言。【略】

又臣某言：伏奉制命，蒙恩特授右光祿大夫守尚書左丞者。久塵法從，無裨補於萬分；進貳政樞，敢覬覦於大任。忽被發中之詔，驟加非次之榮。自度瑣才，豈堪冒處。臣某中謝。竊以中臺議政，蓋待天下之豪英；近輔登賢，實贊人君之聽斷。自非器識足以達大體，論議足以折羣疑，素為時望之所歸，豈副淵衷之虛竚。

又《謝尚書左丞表》　臣某言：伏奉制命，蒙恩特授臣右光祿大夫守尚書左丞，累具辭免，蒙降詔不允，仍斷來章者。進貳鼎司，豈瑣才之宜稱；遜辭綸命，荷中札之批還。悃愊莫從，寵光逾渥。臣某中謝。伏以尚書百官之本，二丞六職之先。法天運平，獨北斗之為喉舌；掌邦典憲，處中臺而振紀綱。恭惟元豐之治官，大復南宮之故事。特陞省轄，超亞公台。故每用久歷待從之官，參以更踐藩垣之守，進聯揆路，預聞政機，委任責成，絶覬倫等。必也素有時望，顯著事功，列在近司，乃壓羣議。

又　卷四一《辭免右僕射表》　告廷命下，鼎司誤擢於非才；捧制魂驚，囊奏輒辭於異數。祇被璽書之寵答，恭承天旨之恩褒。義有未安，理難終默。臣某中謝。臣聞昔聖王之命相也，必先審觀器能，稽參行實。知其可任也，然猶考之蓍龜，謀及卿士，而後授之，其重如此。故能表率百官，緝熙庶績，以輔成王業，而寅亮天工。屬逢治朝，慎重名器，公臺並進，豪傑相望。【略】徒以荷知二聖，預列近司，閱歲再期，洊朝累久。贊功論道，硜硜不逮於衆人；詢事考言，碌碌每虞於大譴。加之暮齒，已絶進心。驟膺右弼之咨，兼重二臺之委。力小任重，深負不勝之憂；福過災生，斯為必至之理。敢殫再瀆之懇，仰俟曰俞之音。

又《第二表》　伏以尚書之設二揆，昔稱師長之官；春秋之尊上公，是為天子之宰。有其人則起巖穴辭釣築，用不為過；非其任則覆鼎餗撓棟梁，人將謂何。蓋四方百辟之所轄，豈積日累久之可致。矧當覈實之旦，尤見進人之難。【略】其在朝廷，典領雖更於事任，試之丞轄，毫分無補於公家。坐閱歲成，寖加齒耋。據經告老，每懷止足之心；輔政持衡，固非衰遲之任。驟膺殊渥，進躡中階。黧貌塵纓，豈稱袞衣之貴秩；孤誠小節，願回麻制之新恩。非邀冲退之名，實覬保全之幸。

又《謝右僕射表》　天工人代而無曠官，聖王所以重於命相；德薄位尊而鮮不及，前哲所以審於量能。顧惟衰朽之餘，猥被弼丞之選。躐三階之名秩，兼二省之事權。恩數寖隆，責任彌重。趣拜往俞之命，益深非據之憂。【略】竊以大臣，國家之股肱，蓋同一體；卿相，人主之基杖，用正四方。稽在昔之聖明，委政事於輔佐。任稷契之筋力，唐堯所以和萬邦；得良平之腹心，漢高所以成大業。肆我朝之致治，放上世之休功。承平者百三十餘年，登用者四十有九相。勳猷允集，豪傑相望，炳若丹青，見於圖像。重明在御，建輔尤難。自非得高世之真賢，何以蹈羣龍之偉躅。如臣者資無異稟，任偶亨辰，出入四朝，殫竭千慮。居官任職，非汲黯社稷之臣；激濁揚清，無山濤廊廟之器。徒以遭逢即久，憂患兼深，差池寖迫於桑榆，蓄縮每懷於枌梓。詎期晚節，猶玷榮塗。荷二聖之甄收，首六官而進用。薦陪經幄，繼直禁林。省轄左綱，輔政未收於薄最；天臺右相，位槐遂列於上司。忽驚非次之恩，屢上固辭之請。循牆而走，漫勤三命之恭；坐廟以行，深負萬人之責。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廓規撫於三代，核名實於羣臣。克勤於邦，體乾健之不息；注意於相，致泰亨之大來。方圖舊於耆明，將仰成於幾政。豈臣昧陋，足副登延。鎮俗移風，固非公權之宿望；守文持正，敢希宋璟之精忠。倘有輔於萬分，敢殫辭於九殞。

又《又謝右僕射表》　竊以統理庶務，師長百僚，在今二揆之崇，乃古三公之任。廟堂論道，極天人精祲之微；帷幄陳謨，盡文武弛張之術。非賢罔乂，惟帝其難。俾之預裁成輔相之宜，必俟得明允篤誠之士。如臣

者進惟一技，仕歷四朝。少履亨塗，升黜僅踰於三紀；晚叨非任，甄收特出於兩宮。秋曹選部之踐更，浴殿邇英之延訪；每思齒髮之衰暮，屢丐田廬之退休。豈惟未遂於素誠，更乃重蒙於獎擢。入持綱轄，參頂政機，乏贊襄熙載之功，負委任責成之意。敢期聖度，未棄老臣。制書忽降於帝命，宰職使承於人乏。南宮右相，西省內樞，並假寵於非才。懼疾顛於重任。輒殫憊懇，丐寢誤恩，輸成已至於再三，趣拜屢頒於尺一。雖絲綸誕告綍，采大而莫收；而棨戟扶傾棟，且隆而必撓。省思其分，造次靡寧。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官制》** 永裕建尚書省，自令、僕、左右丞洎六曹尚書、侍郎、郎官廳，於中壁皆置素屏，大書《周官》一篇。自官制以來，惟侍中、中書令、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宗正卿、少卿、殿中監、少監、丞，竝未嘗命。官制既行，省曹郎官與寺監長貳率互置，不必備也。如一部中均命郎中貳員，外寺監均命貳少之類，始以寄祿之階高下序位，復有旨以先後至者為次。

**宋・高晦叟《珍席放談》卷上** 神宗鼎新官制，建尚書、分六曹以蒞事。制落成之日，命左右僕射赴都省禮上。依唐制，百官致恭以見，王禹玉、蔡持正為二揆，尚書拜於副階之上而答拜；御史中丞、諸曹侍郎以下拜於庭中，而跪於堂上，以受其參。上即聞之，翌日登對語及，訝不如儀也。厥後登庸者，亦不復沿襲矣。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尚書右丞除尚書左丞制》** 文昌政事之原，丞轄紀綱之任，協贊庶務，總齊百工。必得同心一德之臣，共濟持盈守成之業。肆頒明命，登進宏材。具官某器庶粹夷，性資莊重。富淵源之碩學，有經綸之遠猷。自結眷知，參陪幾務。謀王體而斷國論，亮邦采而熙天工。厥職允修，外則率六卿以倡九牧；其德不爽，內則貳三事以毗一人。嘻其勳績之多，宜有寵褒之數。位以叙進，擢陞左轄之司；功以志崇，更勵匪躬之節。往服朕命，永觀厥成。

**又《史部尚書除尚書右丞制》** 朕光紹丕基，祗遹先烈，惟執政大臣，所以圖回萬幾於廟堂之上者，非瑰偉博達之材，不以輕付。膺此選者，顧不重哉！【略】其由八座之聯，進登二府之列，蔽自朕志，穆於師言。夫文昌政事之原，丞轄紀綱之任，康濟庶務，總齊百工。惟同寅協恭足以盡贊襄之美，惟獻可替否足以起治功之隆。往既乃心，同底於道。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七《代宰執賀尚書省生芝草表》** 出大政於中台，克舉一王之法；資洪休於上帝，式占三秀之祥。感於至治之馨香，表此太平之官府。【略】竊以文昌萬化之原，職無不統；尚書百官之本，人所具瞻。時為端右之司，實總機衡之務。運開列考，道冠前王；大飭庶工，肇新華省。事得其序，備存為政之經；官惟其人，曲盡任賢之道。嗣興元聖，丕闡大猷。深思垂裕之勤，尤慎持盈之念。建公師而典領，正宰揆以分釐。【略】恭惟皇帝陛下業隆寶祚，道振皇綱。善駕馭而任群臣，謹緝熙而經百度。重規疊矩，布治具於邦家；端本澄源，委化樞於臺閣。凡道揆於一堂之上，蓋法行於六職之聯。偉茲靈草之生，如告成功之效。神休甚侈，適依北極之真祠；瑞物有傅，永作南宮之故事。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季陵右司員外郎制》** 朕惟國家艱難以來，百司綱紀，日失其序，詔令稽壅，吏媮不虔，思得譽髦之英，任吾宰屬之職。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一九《擬趙元鎮謝新除表》** 況今日參知政事之名，乃前代左右丞轄之任，實同令僕，獲在倚毗。當得不撓不回如魏元成，庶能矯拂趨競；盍求之才之烈若劉思道，期以明振綱維。可使疏庸，亦蒙識擢？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六九《[宋] 林希〈尚書省謝車駕臨幸表〉》** 天臺肇建，具崇喉舌之司；帝車下臨，增重陛廉之寄。非常之舉，視古無倫。【略】考先王之董治官，立尚書以為政本。紀綱條理，見微旨於新書，創作規模，別攸司於著位。蓋慮之積年，而成於茲日；聞諸前世，而驗於方今。忽紆清蹕之傳，采聳鴻都之觀。且北辰居極，外環象斗之宮；而黃道所經，旁及積星之位。瞻威顏於咫尺，被法語之下寧。敕以在公，退而交儆。分曹帥屬，燦然周典之文；望輦拜恩，陋彼漢郎之嘆。矧復宗藩旅進，禁從相趨，凡獲侍於宸遊，皆預窺於聖作。歡聲載溢，慶榮遇於一時；信史備書，流美談於萬世。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〇《前執政為尚書》** 祖宗朝，曾為執政，其後入朝為它官者甚多。自元豐改官制後，但為尚書。曾孝寬自簽書樞密去位，復拜吏部尚書。韓忠彥自知樞密院出藩，以吏書召。李清臣、蒲宗孟、王存皆嘗為左丞，而清臣、存復拜吏書，宗孟兵書。先是元祐六年，

清臣除目下，為給事中范祖禹封還，朝廷未決，繼又進擬宗孟兵部。右丞蘇轍言：『不如且止。』左僕射呂大防於簾前奏：『諸部久闕尚書，見在人皆資淺，未可用，又不可闕官，須至用前執政。』轍曰：『尚書闕官已數年，何嘗闕事。』遂已。胡宗愈嘗為右丞，召拜禮書，吏書。自崇寧已來，乃不復然。康伯自右相拜左相，朱倬自參政拜右相，時葉義問知樞密院，元居倬上，不得遷，朝論謂宜進為使，學士何溥面受草制之旨，曾以為言，高宗不許。紹熙五年七月，主上登極，拜知樞密院趙汝愚為右相，參政陳騤除知院，同知院事余端禮除參政，而左丞相留正以少保進少傅，乃係特遷，且非覃恩，正固辭，乃止。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　元豐間，建尚書省於皇城之西，鑄三省印。米芾謂印文背戾，不利輔臣。故自用印以來，凡為相者，悉投竄，善終者亦追加貶削，其免者蘇丞相頌一人而已。蔡京再領省事，遂別鑄公相之印。其後，家安國又謂省居白虎位，故不利。京又因建明堂，遷尚書省於外以避之。然京亦竄死，二子坐誅，其家至今廢。不知為善而遷省易印以避禍，亦愚矣哉！

**又　卷六**　自元豐官制，尚書省復二十四曹，繁簡絶異。在京師時，有語曰：『吏勳封考，筆頭不倒。户度金倉，日夜窮忙。禮祠主膳，不識判硯。兵職駕庫，典了襪袴。刑部比門，總是冤魂。工屯虞水，白日見鬼。』及大駕幸臨安，喪亂之後，士大夫亡失告身，批書者多，又軍賞百倍平時，賂賄公行，冒濫相乘，饟軍日滋，賦斂愈繁，而刑獄亦衆，故吏、户、刑三曹吏胥，人人富饒，他曹寂寞彌甚。吏輩又為之語曰：『吏勳封考，三婆兩嫂。户度金倉，細酒肥羊。禮祠主膳，淡喫薑虀。兵職駕庫，齩薑呷醋。刑都比門，人肉餛飩。工屯虞水，生身餓鬼。』

**宋・張綱《華陽集》卷五《陸長民除右司制》**　朕惟朝廷之官，皆為擢用，至於宰相之屬，尤號要司。贊綱紀出納之權，懋省闥彌綸之望。孰能任此，莫如汝宜！惟汝蚤奮才猷，亟蒙器使，勤勞備著，中外迭居。若時都公，實乃舊職，稽其已試之効，考以僉言之同，是為得人，往共厥服。惟明敏能會法意，惟公勤能督吏姦。使六曹無滯於所行，則萬務不勞而自理。祇若予訓，嗣有寵褒。

**宋・戴埴《鼠璞・六曹尚書為文昌》**　今以六曹尚書為文昌。【略】李固云：『尚書猶天之北斗，令及左丞總領綱紀，僕射、右丞分掌廩穀』。是也。漢又有録尚書事，令録、僕、丞，總以尚書言之，即今尚書省，古納言職也。本朝令録不置，有二僕、二丞。自更官制，以左右僕射、左右丞為宰執，即中興後之左右相及參政。六曹分職，既非尚書省長貳，迺稱曰『文昌』，是文昌宮之將相，反為列曹之屬矣。

**宋・佚名《翰苑新書・續集》卷六《「宋」黄雲溪〈賀史尚書啓〉》**　肆頒顯寵，疊拜異恩。上帝簡知，既峻秩宗之任，前星肇正，式兼端尹之榮。典禮文述作之司，妙道德輔導之選。總此二職。煥乎一時。若昔師垣，逮事高廟。擢登禁甬，有加獻納之勞，晉掌儲闈，允開揖遜之美。位繼登於鈞軸，勳用勒於鼎彝。事掩前聞，慶垂後裔。天欲畀今日以紹興、淳熙之治，時則以元子兼橐座、宫寀之崇。開於宗祧，若合符節。某官道尊而德備，器博而量宏。雅望具孚，隱然故國之喬木；大疑立決，信若格人之元龜。比繇貳卿，獨贊秘策。振主勢以去君側之惡，立國本以安天下之心。使儉人壞植而散羣，召故老謀事而補闕。丕哉此舉，誰敢之功？爰率屬於南宫，仍簡僚於東邸。今周雅雖備，則邦儀未肅；秦府既闕，而賓筵尚虚。是以軍法威嚴之不行，正人左右之或缺。在干羽有解圍之理，而莊嶽戒傅説之咻。言之若迂，理不可緩。矧惟先正，綽有成規。其在擇利行之，勿謂姑徐云爾。必有成績，要將大書於旂常，從此登庸，可但親傳於衣鉢？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勝蹟》**　尚書省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其屬六部。

**清・牛天宿《百僚金鑑》卷四《尚書總考》**　宋置尚書省。【略】此外有録尚書與尚書令、左、右僕射，則古宰相之職，而特借尚書之名號也。其左、右丞為古宰相輔，而參知政事者也。其郎中、都事等，即唐宋宰相屬也。

**清・永瑢等《歷代職官表》卷三《内閣中》**　宋宰相官名前後凡五變。同平章事，一也。左右僕射，二也。太宰、少宰，三也。復為左右僕射，四也。左、右丞相，五也。執政官由參政改左、右丞。由左、右丞復改參政，亦凡兩變。自孝宗乾道定制以後，遂終宋世不復更革云。

**清・李賡芸《炳燭編》卷四《綱轄》**　宋人稱尚書左、右丞為綱轄。

陸游《老學庵筆記》『張達明雖早歷清顯，致位綱轄』是也。按《唐大詔令》載廣德二年南郊赦文云：『尚書省理政所繫，左右丞綱轄攸歸。』此『綱轄』二字所本。左丞為左轄，右丞為右轄。

## 樞密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九月乙酉）詔：『樞密院自今應被御寶批旨，別無稟議事理，即送門下省繳覆，本院更不覆奏。』

又詔：『應修明法式，並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速者先次施行，餘半年一頒。其樞密院並不隸六曹者，下刑部；緣功賞者，下司勳修立，還送尚書省議。』

**又　卷三四九**　（元豐七年冬十月）辛卯，樞密院奏，乞以自來御前批降指揮，備載於册，以為樞密府龜鑑。從之。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己丑）樞密院言：『逐將下公事自來並係將司施行。緣知州、知縣亦合同行，今立條，諸將下公事並本處知州同管，在縣即知縣同管。』從之。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甲午）樞密院言：『武臣戰功酬獎，自來不以諸司使、副大小使臣，每一資並於見任官上改一官。內皇城使一資便轉遙郡刺史，或除入橫行；並閤門使以上，每一資亦轉一官。即此，其餘大小使臣改轉輕重，未為均當。』詔：『閤門副使、左藏庫副使以上，每兩資與轉一官；客省使及皇城使以上，每三資與轉一官。以上應減年者，並回授有服親；應轉資者，每資轉一官，或循一資，即不得轉。至朝奉郎及諸司副使并幕職州縣官改官，應減年者對減。磨勘年限不同者，依賞格準折。』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丙戌）樞密院言：『東南一十三將，自團將以來，未曾均定出戍路分，及不隸將兵內有出戍窠名數少，所管指揮數多去處，未得均當。欲除廣南東、西兩路駐劄三將只充本路守禦差使，及虔州第六將、全永州第九將準備廣南東、西路緩急勾抽策應，並不差戍他路，餘八將及不隸將兵，依均定路分都鈐轄司駐泊，分擘差使。即輪出將兵不隸將兵路分，卻於自京差撥步軍前去補戍，候將兵回日，卻行勾抽。』從之。【略】

樞密院言：『將、副就移別將、副者，通補前任月日，滿三年替；所補不及一年，願再滿一任者，聽。即副將陞正將、使臣初移副者，竝別理三年滿替。』從之。【略】

（丙申）又詔：『樞密都副承旨遇引雜公事，并有合奏覆及傳奏公事，雖非橫行，許陞殿侍立。』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庚申，樞密院言：『諸路將兵那移闕人處，自有近降朝旨合申樞密院外，若本處依自來條例差使，即不須申。其《元豐將官敕軍防令》差訖申樞密院一節，欲乞刪去。』從之。

**又　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丁亥）樞密院言：『元豐八年四月八日詔，後殿軍頭司合引見，樞密院應自來合豫行事，悉如故事。應呈試事藝人，申樞密院，令承旨司與軍馬司按試。若從軍馬司選試人，即委不干礙軍馬司，如並干礙，即委軍頭司同試以聞。應不呈試事藝人，即樞密院審驗關所屬。應見謝軍及還過軍並門見、門謝及其應賜物，軍頭司關申如令式。應引見人有自陳，軍頭司狀申樞密院。』詔：『見謝軍、還過軍如詔旨，餘俟從吉日如故。內鈞容直謝依候今秋取旨。』新削此。元豐八年四月辛未有此指揮，今不須全載或削去。（辛卯）太師文彥博言，廂軍舊隸樞密院，新制改隸兵部，且本兵之府，豈可無籍？樞密院言，官制行，廂軍分隸户、兵、工三部，於兵部、工部置籍揭貼。詔：『逐部自今進册，以其副上樞密院，仍更互揭貼。』

**又　卷三九六**　（元祐二年三月戊辰）樞密院言：『自來轉員引呈軍員絕，舊行門對御試武藝，並臨時特旨推恩，前期未嘗按試。至日試換之際，旋乞添加斗力，或涉唐突，坐罪非輕。請於轉員前一日，令殿前承旨軍頭司同入內都知或押班，勾當御藥院官一員，前一日就軍器庫按習，隨事藝定斗力，仍審問願換前班之人，依令試驗識字。殿前司契勘有無過犯，申樞密院丁寧曉諭，至日不得唐突，旋乞增加斗力。』從之。

尋又詔：『令樞密院召管軍臣僚赴院説諭，如至日尚有唐突，即時押出，送所轄軍司收管，更不領赴殿前對御審問，免致喧瀆。』

又 卷三九八 （元祐二年夏四月甲午）樞密院言，今來轉員，除諸班直彊人、步軍指揮使以下，馬軍副指揮使以上，有闕可以轉補外，其馬軍使額三百二十一人，見管五百七十人，副兵馬使額五百三十五人，見管六百一十二人，各有攢剩人難以遞遷，合依轉員令，於轉遷不行處，置下名軍員。詔權置下名軍使三百二十人：捧日、龍衛各三十五人，拱聖、驍騎各五十人，雲騎三十人，驍勝二十人；權置下名副兵馬使一百五十人：捧日、龍衛各二十人，拱聖、驍騎、雲騎各三十人，驍勝二十人。

又 卷三九九 （元祐二年四月丁未）樞密院言：『舊例，諸班直長行補諸軍員寮，並取入班及轉班二十年，年四十已上人。至元豐四年，為闕額數多，乃特詔減五年，係一時指揮。今諸軍員寮溢額數多，乃特各權置下名。儻不定制，即異時遷補不行；若便依限年舊法，又慮未有合該出職之人。請於三次漸次增及舊例年限，今來先取入班及轉班及十七年人，將來再經取揀，即取及十九年人；至第三次，即依舊例取及二十年人。餘依前條令。』從之。又言：『諸軍轉員內副兵馬使、副都頭闕，並轉員後取揀諸軍軍頭、十將補填。元豐七年，轉員後所闕之數，已依元豐四年例，於逐指揮取一名。請依元豐七年例。』從之。《新》無。

又 卷四〇〇 （元祐二年五月）甲寅，詔：『應樞密院差除官，因體量乞先次衝替、差替、對移、差遣，並申取樞密院指揮。』

又 卷四〇三 （元祐二年秋七月癸酉）詔除太僕寺官，三省、樞密院同取旨。以馬政隸樞密院故也。

又 卷四〇四 （元祐二年八月癸未）詔：『創立改法並先次施行，應修條者，類聚半歲一進呈，以正條入冊頒行。若非海行法，即書所入門目，裁去繁文，行下所屬，仍類奏。六曹季輪郎官點檢刪節，具事目申尚書省、樞密院，令左右司、承旨司看詳當否，甚者取旨賞罰。』從樞密院言也。【略】

（辛卯）樞密院言河北、河東、陝西保甲不一，請並以五家為保，丁雖多，止作一保，其長、正合隨家保置。從之。

又 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二月辛卯）樞密院言：『文臣換右職，舊屬本院，自改官制後，歸三省。緣換授大使臣後，係樞密院奏差遣，又有以本院差遣武臣因事去處取旨換授者，行遣不一，合依例同進呈取旨。』詔今後文臣換大使臣，並三省、樞密院同取旨。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夏四月戊子）聽知樞密院事安燾辭免所遷右光祿大夫。先是，翰林學士蘇軾言：『【略】今朝廷豈以執政六人，五人進用，故加遷秩以慰其心？燾位冠西樞，委寄至重，豈肯見大擢用，即以介懷？既無授受之名，僅以姑息之政，縱有先朝故事，亦是一時誤恩。今燾力辭，正為知義。【略】』內批：『可且用一意度，作不許辭免詔書進入。』燾再辭免，遂從之。

己丑，詔吏部授兼管買馬官，並赴樞密院引驗。

又 卷四一一 （元祐三年五月癸酉）樞密院言：『諸路鈐轄、都監應管轄本路不係將兵屯駐泊就糧禁軍，應駐劄處歲首揀選及排連、轉補公事，並與知州等共議，兼提舉本處所管諸軍教閱。若與鈐轄司同在一州者，應行遣軍馬公事，並簽書同行；不同行者，亦繫銜書在某處。路分兵官兼將者依此。如因巡教，揀選兵將，所至有管轄不係將兵，亦令巡按、教閱、點檢、差遣。及每年春秋，許安撫、鈐轄司相度，有不係將兵兩指揮以上，無兼將兵官巡教州軍，輪定三兩處，牒差不兼將路分兵官一員，至本處巡按、教閱及檢點差遣，仍與隨處長吏同共商量措置，務勞逸均平。給遞馬二匹、遞鋪兵士五人。本路遇有盜賊警刼，已差將官捉殺，若賊黨稍盛，力不能制，許安撫、鈐轄司相度賊勢，更差不兼本路路分兵官帶領兵甲，與在彼將兵官、都同巡檢使臣會合捉殺，即水火危急亦依此。其路分兵官，舊有專條管勾甲兵賊盜公事之類，並依舊法。從之。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丙辰）丙辰，樞密院言：『在京諸軍兵額多闕，而京東、西路就糧禁軍往往溢額。』詔差內殿承制劉子方、左藏庫副使王修己，往逐路與長吏當職官揀選發遣上京，添填闕數。

詔：『陝西、河東蕃官兵，三路廣西、川峽、荊湖民兵及敢勇、效用之屬，並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其餘路民兵，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應小使臣初補及改轉，並隸兵部，擬鈔畫聞訖，送樞密院降宣。其定州北平軍使，瀛州知肅寧城，雄、霸州沿界河及海口巡檢、都監，青澗、綏德、大順、水洛、甘谷、定西知城，並樞密院差人。雄、霸州沿界河同巡檢，

歸信、容城知縣、縣尉，河東、河外六巡檢，忻、代州都巡檢使，寧化軍天池、岢嵐軍草城川都巡檢使，沅州渠陽寨、邵州蒔竹縣、廣西左、右江都巡檢，左、右江四都同巡檢，宜、融溪峒都巡檢，朱崖軍使，吏部依格擬差，申樞密院銓量降宣處分，在京者引驗。河東、陝西、川峽、荆湖、廣西極邊及接連溪峒巡檢、城寨大小使臣，即吏部先條具差舉窠名，申樞密院看詳，指定要切處，別具取旨銓量。』《舊録》云：『初，官制循唐舊典，以名實釐正，由是三省、樞密院舊所領事，各隨名分隸。至是因樞密院請改焉。』《新録》辨曰：『祖宗舊制，大使臣皆樞密院選除，小使臣則在三班院。熙寧中，王安石為相臣，故相文彦博使樞密院府，安石建議置審官西院注擬大使臣差遣，以分右府之權。至元豐官制以三班院為侍郎右選，西審官院為尚書右選，令諸路要害處兵官，除樞密自選外，餘自銓部依格擬差，申樞密院銓量降宣。與熙寧置西審官院，元豐定四選之意，蓋無相妨。今必以紊官制為説，初不知樞密院在唐乃中人傳導命令之地，三省、密院分領諸事，豈可謂循唐之舊典哉？《舊録》其言之誣，又無所稽考如此，今刪去。』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六日樞密院劄子：『勘會諸路民兵及蕃官蕃兵，舊例屬樞密院，自官制舉行，分屬尚書兵部主行，合取旨申稟者，止申都省。緣蕃官及漢弓箭手之類，本備戰守，與正兵事體一般，弓箭手見屬諸將，峒丁見戍城寨。而自分隸以來，緩急邊事差移團結，及常日更張措置，不復關由樞密院，有司但循格例，亦無所建明，深慮邊防武備因循，失於完整。』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陝西、河東蕃官蕃兵，三路廣西、川陝、荆湖民兵及敢勇、效用之類，今後更不隸尚書省，並撥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應合取旨及申稟事件，即依例勘當上樞密院，應奏鈔者止具申狀。其餘諸路民兵，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此《編類録册》所載，今附注此。

又 **卷四三九** （元祐五年三月）壬申，中大夫、守尚書左丞韓忠彦同知樞密院事。忠彦弟純彦妻，知樞密院孫固女也，各以親嫌乞罷，不許。【略】

御史中丞梁燾言：『伏見近除韓忠彦同知樞密院，蘇頌尚書左丞，續有指揮，令忠彦立班在頌之下。臣竊惑之。以官制言之，則同知樞密院在左、右丞之下；以近例言之，則同知樞密院先入者，在左、右丞之上，忠彦自合在左、右丞上。今既不依官制，又不循近例，仰惟聖意，必以頌為耆舊，故特賜此優禮。忠彦雖是晚輩，然進之在前；頌雖是舊人，然用之。』

又 **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秋七月丁卯）樞密院言：『諸路主兵官及使臣等犯法，下所屬鞫治，及案到大理寺論法，乃上尚書省取旨。慮有元犯情重，或事干邊防，合原情定罪者，既元自樞密院行下，當申樞密院取旨。』從之。

又 **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癸卯）詔神宗皇帝御製，近已成書，令本所將《邊機》四十卷先次進樞密院，令機要庫掌之。

又 **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乙丑，詔編修樞密院條例官就編《經武要略》。初，熙寧中，樞密使文彦博等言，請置局編修《經武要略》，自國初至熙寧四年，功未畢而罷。至是，復命官編修，俾終其事。【略】

辛未，殿前都虞候、威州團練使姚麟為定州觀察使、充步軍副都指揮使，從樞密院所進擬也。

又 **卷四九六** （元符元年三月）戊寅，樞密院言：『溪洞緣邊寨鋪，寨主、都監兩員處，每半月一次，輪那一員逐日量帶兵甲在外，夤夜於地分巡邏把截，仍本州給印曆，付所管地分官司。寨鋪候逐官巡歷到彼，即時批上官位姓名月日，季終繳申本州點檢，申都鈐轄司。如巡曆不到，虚上文曆，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從之。

又 **卷五〇九** （元符二年夏四月）丙申，樞密院言：『漢蕃官、弓箭手并諸蕃兵等，功未經酬賞，或已賞而不經親授，身亡或陣亡，子孫弟姪等合該承襲推恩者，舊例不一。内漢蕃弓箭手於舊職名承襲，蕃弓箭手、蕃官並於新職名承襲，顯未均當。欲有功未賞或已賞未授身亡，止於舊職名上推恩，應承襲者準此。其未賞未授功，每合轉一資，支賜絹二十匹；内功狀優異，臨時取旨。』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己卯，詔：『三省、樞密院置賞功司。三省委左、右司郎官，樞密院委都承旨檢察。以授功狀三日不行者，必罰。行賂乞取者，依軍法。許人告，仍以御史一員領其事。』用右正言鄧肅請也。

又 **卷二四** （建炎三年六月）甲寅，罷三省、樞密院賞功司，以其事歸本部。熊克《小曆》：己酉，三省、樞密院置賞功司，自軍興，立功將士，許之自陳，各以輕重推恩。案：賞功司乃建炎元年六月己卯李綱所置，至此始罷之。《日曆》不載。《會要》：三年六月七日，詔賞功司自今月七日為頭，限十日結局，應於以前積壓文字，並於限内結絕。自十七日以後，生事更不收接，依舊令部官看詳，經由官司各不得過三日。

又 **卷三四** （建炎四年六月）甲戌，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事，

罷御營使。議者以為：『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為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望罷御營司，以兵權歸之密院，而宰相兼知。凡軍額有闕，並申樞密院增補，不得非時招收，仍用符以遣發，庶幾可以收兵柄，一賞罰，節財用。於是罷御營使及官屬，而以其事歸樞密院，為機速房焉。自慶曆後，宰相不兼樞密者八十餘年，其復兼，蓋自此始。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壬寅，罷兼樞密院。二十九年九月甲午，又罷機速房。【略】

戊寅，詔御前五軍改為神武軍，御營五軍改為神武副軍，其將佐並屬樞密院。【略】

（甲午）置樞密院幹辦官四員，以本院言『自罷御營司，別無官屬』故也。

又　卷四三　（紹興元年三月）戊申，以西京統制官韓京、元用並權樞密院。

又　卷五〇　（紹興元年十二月）丙寅，詔依祖宗故事，復置樞密都承旨，以兩制為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即依權侍郎法。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戊戌）侍御史魏矼言：『今諸路兵官，悉屬樞密院除授，嘗梁皂隸之徒，往往以請求得之。而累歷行陣，顯立功勞者，乃以孤寒寡援，多至陸沉。故所在盜賊竊發，則驚攝四顧，無可措手。乞罷湖州兵馬鈐轄范寧等三人。』因薦『湖、秀州管界巡檢崔愼由、沉毅勇敢，久在邊陲，頃為江陰兵官，遇金人游兵至戛港，愼由身先士卒，掩殺迎敵，闔境賴以安全。嚴州兵馬監押王宏，出自行伍，騎射過人，屢獲羣盜，近討繆羅，功效尤著，乞量材録用。』仍詔密院參照祖宗時差注兵官六等格法，遴擇其人，方行除授。詔罷寧等，愼由、宏令赴樞密院審察。後四日，朱勝非進呈愼由、宏差遣。上曰：『臺臣耳目之官，職在彈繫官邪，若因而薦論人材，竊慮私有好惡，可籍記姓名，他日量才選用。』

又　卷八四　（紹興五年春正月戊午）詔户部支金一千兩付樞密院激賞庫，充激犒使用。朱勝非《秀水閑居録》：紹興四年，趙鼎以元樞為川、陝荆襄都督，須錢七百萬緡，有旨半與之。兩浙運司、臨安府又取二十萬緡，行有日矣。會鼎拜相，使事即罷，不復差官。鼎為姦利，效尤京、黼，因淮上用兵，遂以三百萬緡入三省激賞庫，自是得事進獻，因以侵漁，内結諸宦，外交諸將，養交持祿，首尾五年。御史謝祖信論鼎過惡數章，内一事云：盜官錢八十七萬緡，蓋此錢也。案《日曆》：今年二月二十一日乙未，左僕射趙鼎等奏：『蒙恩除都督諸路軍馬，有合奏請事：一川陝荆襄都督府事務在府官吏、兵將官物等，合併歸本府。有旨依奏。據此，與勝非所云差不同，當是浚罷都督，鼎再相。而始併督府錢物入激賞庫耳。今附此，更須參考。』

又　卷一一四　（紹興七年九月）庚午，張浚言：『已具奏解罷機政，所有都督府職事，別無次官交割。』詔交與樞密院。【略】

（癸酉）罷諸路軍事都督府，合行事並撥隸三省，其錢物令三省、樞密院同共椿管，遂併入激賞庫。朱勝非《秀水閑居録》論激賞庫事，已見紹興五年正月戊午，支金付樞密院激賞庫注。

又　卷一四〇　（紹興十一年夏四月庚寅）詔祖宗時樞密院無計議官，可罷之。【略】

（壬辰）詔三省、樞密院官依東京舊例，分班奏事。【略】

乙未，樞密使張俊言：『臣已到院治事，見管軍馬。伏望撥屬御前使喚。』時俊與秦檜意合，故力贊議和。且覺朝廷欲罷兵權，即首納所統兵。上從其請，復召范同入對。命林待聘草詔書奬諭。詔詞略曰：『李、郭在唐，俱稱名將，有大功於王室。然光弼負不釋位之譖，陷於嫌隙。而子儀聞命就道，以勳名福禄自終。是則功臣去就趨舍之際，是非利害之端，豈不較然著明？』意蓋有所指也。上謂韓世忠、張俊、岳飛曰：『朕昔付卿等以一路宣撫之權尚小，今付卿等以樞府本兵之權甚大。卿等宜共為一心，勿分彼此，則兵力全而莫之能禦，顧如兀术何足掃除乎！』是日，詔宣撫司並罷，遇出師，臨時取旨。逐司統制官已下，各帶『御前』字入銜。令有司鑄印給付，且依舊駐劄。將來調發，並三省、樞密院取旨施行。仍令統制官等，各以職次高下，輪替入見。王伯庠撰《王次翁敘紀》云：【略】其年柘皋之捷，有旨，令大將入朝，論功行賞。俊、世忠已到，而飛獨未來。秦檜為相，先臣參知政事，大臣止二人，檜憂之甚。先臣為之謀，以明日率三大將置酒湖上，欲出，則語直省官，曰：『姑待岳少保來。』益令堂厨豐其宴具。如此展期以待者六七日。飛既到，以明日鎖院，皆除樞密使，趣令入院供職，罷其兵柄。晡時，有旨鎖院，明日宣麻。是夜半，復以制分命三大帥。軍中列校，使各統所部，自為一軍，更其銜曰『統制御前軍馬』。凡其所統，陞黜賞罰，得專達之。諸校喜於自便，莫不欣然受命。明日，三大帥入授元樞之制既出，則其所部皆已散去。導從盡以密院之人。上之此謀，惟先臣與秦檜預之，天下歎服。三帥既罷兵柄，先臣語伯庠曰：『吾與秦相謀之久矣。雖外示閒暇，而終

夕未嘗交睫，脫致紛紜，滅族非所憂，所憂宗社而已。事幸而成，上之英斷與天合也。何力之有？」【略】

（紹興十一年五月）壬子，上謂宰執曰：「士大夫言恢復者皆虛辭，非實用也。用兵自有次第，朕比遣二樞使按閱軍馬，措置戰守。」

甲寅，詔樞密行府於鎮江府置司，仍令徧行巡歷措置。【略】

丙辰，罷三樞密府承受文字官員。以御史中丞何鑄言：「韓世忠等既已除樞密使、副，稽之典故，大臣投進文字，自有通進司。欲望減罷承受文字官。」故有是命。

又　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冬十一月）乙亥，詔在京百司被受條置，依故事謄報樞密院，如違慢漏落，令本院取旨。【略】（紹興二十六年冬十二月）辛丑，少師、保寧軍節度使、判平江府、信安郡王孟忠厚復判紹興府。知樞密院事湯思退同知樞密院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密白》**　舊制，樞密院事並過門下省。乾道元年十二月癸卯，言者請自今樞密院已被旨文書，並關中書、門下，依三省式畫黃、書讀，以示欽重出命之意。從之。然密院機速事，則不由中書，直關門下省，謂之「密白」。慶元三年，樞密院以密白還補潛邸醫官二人，給事中許深父以非舊典爭之，遂寢其命。

又　卷一〇《升朝官除簽樞》　簽書樞密，故事，有以員外郎為之，而無三丞以下為之者。元祐初，王彥霖以承議郎、龍圖閣待制除授，乃特遷朝奉郎。建炎後，張全真、富季申皆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簽樞，亦用此制。靖康二年曹忠達輔，紹興十四年李資政文會，皆以升朝官為之。曹，承議郎；李，奉議郎。蓋中書失之，而舍人無正之者。

又　《樞密參用文武張說本末》　自建炎以來，樞密使、副參用文武。仁宗親政以後，但除夏守斌、王貽永、王德用、狄青數人。英宗朝，郭達一人而已。元豐改官制，武臣不為二府。政和末，始命童貫簽書河西、北面兩房事，後遂領院事焉。靖康用兵，乃除種忠憲師道。建炎中，復除王襄愍淵，時苗傅等不平，遂有明受之變。自是武臣不復典樞密矣。紹興十一年，秦丞相將罷三大將兵柄，乃以樞密使、副授之。蓋自童貫後，皆因事用人，非常典也。乾道七年，張說為明州觀察使、樞密都承旨。說娶壽聖皇后女弟，上厚眷之。時為政乃除說簽書樞密院事。制下，朝論閧然。說辭，不果拜，遂以安慶軍節度使還第焉。踰年，復以是命之，說亦不辭。又踰年，遂進知樞密院事。淳熙元年秋，罷為太尉，尋降觀察使，居撫州。三年冬，許自便。七年秋，卒。上念之，詔復承宣使。陳給事峴封還録黃，乃止。說子薦，文州刺史，說敗，亦貶郴州。薦，明州觀察使。

又　《外戚典樞密》　祖宗盛時，率用外戚典兵馬，而無使樞密者，惟慶曆中王鄧公貽永以主壻為之，然議者不以為忝。元祐中，韓文定在樞密，其弟端節既選尚，為臺諫所攻，旋亦罷去。紹興初，樞密都承旨闕，執政請以保靜軍承宣使邢煥為之。煥，懿節后父也。上曰：「朕不欲戚里任朝廷官。」乃不許。上受禪，韓平原侂胄自知閤門事除都承旨，亦固辭，因自請奉祠云。紹興中，孟仁仲使樞密，蓋以典山陵，故事已即罷之。

又　《樞密院屬官》　樞密院屬官，舊有都、副承旨，以武臣為之；編修官二員，以文臣為之。熙寧中，始以文臣為都承旨。元祐後，又詔恩數如權侍郎。紹聖初，廢。高宗在會稽，武臣辛道宗為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初，道宗既免，乃詔用兩制為之。元年十二月丙寅。然但間除一、二人而已。淳熙中，王抃用事久，孝宗惡焉，遂復用士人。今上初立，薛象先以户部侍郎兼都承旨，何自然以為非祖宗成憲，斥去之。建炎中，又用元豐故事，置檢詳一員，禄賜與都司外郎等。三年六月庚午。時御營司既廢，密院置幹辦官四員，既而以其名不雅馴，改為計議官，在編修官之上。建炎四年十一月乙卯。紹興十一年，始省。四月庚寅。

又　《三省樞密院賞功司》　建炎初，李伯紀為政，始於三省、樞密院置賞功司。呂元直初相，遂省之。及范覺民以宰相兼樞密，乃於密院置機速房。紹興二十九年，又罷。辛巳用兵，復置。逮乾道八年，始罷。凡錢糧事歸三省，邊防兵政歸密院焉。

又　《乙集》卷一一《宣相詔使稱謂不典》　元樞呼樞使，自張俊始。諸州倅呼府判，自陸寘始。皆見於《會要》、《日曆》。舊制，密院官亦止以樞密為稱。紹興中，張俊為使，其親吏以俊父名密，請於朝，有旨呼樞使。自是為例。宣和中，陸寘以宦者王通薦，通守四明，避其名，更稱府判。紹興初，稍稍行於浙路，今遂為天下通稱，不可易矣。宣撫使呼宣相，自童貫始。近安子文為四川宣撫副使，得旨恩數視執政，士大夫鄙俗者亦稱宣相，蓋務為崇重，而不考其始焉。近歲詔客以例呼為詔使，余在成都見

錢伯同丞相與制帥楊端明手書亦然。按朱忠靖《閒居録》，宣和間，大閹李彦按行京西，始呼詔使。蓋唐敕使之稱，今以稱士大夫，誤矣。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七**（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辛亥）李綱辭知樞密院。劄子云：『竊以樞府之長兼統兵機，宜得瑰奇之人，以居其任，然後可以奬率三軍之眾，折衝萬里之外。』

**又 卷一〇九**（建炎元年六月）置賞功司。三省、樞密院同置賞功司，三省左右司郎官、樞密院委都承旨檢察，置籍以受功狀。違限不施行者必罰，受賂乞取者依軍法許人告。軍士遇敵逃潰者斬，因而為盜賊者誅其家屬。凡軍政申明約束及更改法制者數十條，皆用敕榜揭於通衢。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三《欽宗皇帝》**（靖康元年二月癸卯）虛中簽書樞密院事制曰：『國家設中天紫極之輔，以應泰階之躔；列右府鴻樞之司，以總萬兵之政。雖文武之道有異，而安危之寄不殊。眷時謀謨之臣，必授英傑之佐。【略】其參筦於樞庭，共圖回於兵柄。竚宏雋烈，克鬯皇威。本精神而折衝，運帷幄以決勝。勉推平日之議論，用濟一時之事功。

**又 卷一四《高宗皇帝上》**（建炎四年五月甲辰）趙鼎簽書樞密院事。自朝奉大夫、御史中丞遷端明殿學士除。

三年四月，知樞密院張浚薦朝奉大夫趙鼎，遂以鼎為司勳郎官。鼎，聞喜人也。及鼎由司諫遷殿中侍御史，中丞范宗尹因奏事言鼎由司諫遷殿中非故事。上曰：『朕除言官，即置一簿。攷其所言多寡，此祖宗舊制，外廷未必知也。鼎所言四十事，已行三十六事』即除鼎侍御史。至是，以御史中丞簽書樞密院事。時，宰臣未兼樞密，而同知樞密院周望在平江府，故一院之事，時得以兼總，前此兵政，悉隸御營使司。事權既分，又再經大變，文移紛亂。至是，鼎始檢故事舉行，以正西府之體。

**又 卷一五《高宗皇帝中》**（紹興）五年閏二月己卯，上詔孟庾、沈與求並兼樞密院。宰執奏事，趙鼎曰：『仁宗時陝西用兵，宰臣兼樞密，今臣既兼，而參政亦令兼權，則事歸一體，無前人所謂樞密調兵，而三省不知，三省財竭，而樞密院用兵不止者矣。』上曰：『往時三省密院不同班進呈，是以事多不相關。豈有朝廷議論，而帷幄二三大臣不與聞者也。』丁卯，命參政孟庾提領總制司，詔足食足兵，今日先務。可令户部尚書章誼措置財用，仍命參知政事孟庾提領其事。己巳，庾請以總制司為名，專察内外官私隱漏違欠，其合用錢糧，元係户部與漕司應副者依舊。從之。

**又 卷一七《孝宗皇帝上》**（乾道三年）二月辛巳，虞允文知樞密院事。自端明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宫還左太中大夫除。

允文見於内殿，宣坐賜茶，遂除知樞密院事。會吳璘卒，上謂允文曰：『今命宣撫使無以易，卿其為朕一行。』六月，除資政殿學士、四川宣撫使。上猶疑其權輕，仍以知樞密院遣行，稱樞密行府，仍除左太中大夫。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七**（建炎四年五月）癸丑，同簽書樞密院事張守參知政事，御史中丞趙鼎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御營副使。自黄潛善、吕頤浩繼相，凡兵政悉隸御營使司，事權既分，又再經大變，文移紛亂，至是樞密未置長，而同知院事周望在臨安，鼎始檢故事舉行，以正西府之體。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六・樞密院承旨都承旨》**（元豐）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詔：『廢罷監牧縻費封樁錢，令樞密承旨司專根究主領。餘應封樁錢物令尚書都司取索，置簿拘管。』初，中書嘗差堂後官置簿掌封樁錢，至是官制既行，乃分隸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書省言：『樞密承旨司傳宣事已得旨，如別無奏稟，合作録黄，畫黄，過門下省覆奏，本省更不入進文字。』從之。哲宗元祐元年六月八日，樞密院言：『西人遣使入貢，計會地界，合要承旨司官同共檢詳本末，計議事體。』詔左司郎中劉奉世權樞密都承旨公事，候邊事了日依舊。十月十二日，詔：『樞密都、副承旨遇引雜公事，并有合奏覆及傳奏公事，雖非横行，許陞殿侍立。』二年八月四日，詔：『創立改法並先次施行應修條者類聚，半歲一進呈，以正條入册頒行。若非海行法，即書所入門目，裁去繁文，下所屬，仍勿類奏。六曹季輪郎官點檢刪節，具事目申尚書省、樞密院，令左、右司、承旨司看詳當否，甚者取旨賞罰。』從樞密院言也。五年二月六日，四方館使李綬為引進使，以再任樞密副承旨及三年，故有是命。徽宗崇寧四年九月十七日，晉州觀察使、樞密都承旨曹誘奏：『臣本以門功四預仕籍，初蒙神考優異先臣，擢臣閤門，幾三十載。至元符二年冬，自定州路總管召赴闕，權樞密副都承旨。遭遇陛下紹述聖緒，仍使主領職事。崇寧元年，蒙恩除樞密都承旨，迄今首尾七年，歲月已久，筋力早衰，實不堪任，伏望許依王憲例，

罷臣樞密都承旨職事。』詔：『曹誘特授保康軍觀察留後，再任樞密都承旨。』十月八日，四方館使、慶州刺史、樞密副都承旨、管勾客省閤門、提舉中太一宮兼佑神觀公事閻仁武奏：『伏念臣歷任五朝，竊祿四紀，宣力熙、蘭，擢登上閤，獲侍清燕，濫綴橫班。外服召還，內朝供職，復玷恩除，叨居樞屬，兼提舉中太一宮、佑神觀及專切提舉京畿監牧司。日虞心力不逮，雖加勉強，於兩司終懼瘝曠。況昨自保州還闕，今二年已上，副承旨宣力亦及一年有餘。方今朝儀替損，當藉精彊，如臣疲耗，或恐不前。若不自陳，未易逃責。伏望許解閤門職任，特依錢悅、王殊等近例，換一正任名目。』詔：『闕仁武特授貴州團練使，依舊提舉中太一宮兼佑神觀公事，罷樞密副都承旨。』高宗建炎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詔以辛道宗為樞密都承旨。先是，承旨闕，後殿進擬邢煥、辛道宗、藍公佐。上曰：『刑煥戚里，朕不欲令戚里任朝廷差遣。』次乃道宗，上曰：『道宗亦得，但不甚知兵爾。』紹興元年十二月三日，詔：『祖宗時樞密都承旨一員，並差兩制，蓋以本兵宥密之地，不可不擇人，付以承旨之事。元祐中，范純禮、劉安世嘗任此職。可依祖宗朝故事，置都承旨一員，其雜壓檢會元祐職制令施行。內未曾任持從官之人，即依權侍郎法。』七年正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都、副承旨遇試路分副都監以上射弓，關牒乞殿前司差統領或將官一員伴射。路分副都監以上射弓，並詣都、副承旨教場廳，俟下馬，仍相揖。茶畢，射弓訖，點湯，廳前上馬。』從之，仍詔常切遵守。二十八年五月六日，詔：『樞密院諸房副承旨並依熙寧故事，遇副都承旨闕官，後殿有公事，權令祇應日更不侍立。』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樞密院言：『依指揮并省吏額，見管副承旨五人，主事五人，分管兵、吏房十二房職事。守闕主事二人，今減罷。令史一十四人，均在諸房行遣文字，今減作十人。書令史一十九人，今減五人。守闕書令史三人，今減罷。正名貼房二十八人，今減八人。法司貼司二人，並係試中人。守闕貼房二百人，並均在二十五房書寫文字，今減一百人。法司三人，係外差專行斷案，并掌宣旨院條册。』詔依減數，永為定額。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十月二十四日，詔樞密院：諸軍功賞付身，可令檢詳專一拘催，副都承旨給發。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户部侍郎錢端禮兼樞密都承旨。十二月二十一日，端禮奏已有副都承旨，乞罷。從之。二年五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樞密院人吏依已降指揮裁減定額，委官置籍。自今後遇有闕，照條書擬遷補，仍每月點，檢幫勘請給。』從之。繼是月二十六日，詔依擬定置籍，今後不許時暫差權支破請給，仍令常切遵守。十一月二十五日，詔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各減一選出宮。以該遇皇帝登寶位，故有是命。乾道元年正月二十四日，樞密院言：『本院正名貼房張仲禮等狀：昨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內裁減指揮，緣三省書令史名額多，本院書令史數少，於正名貼房內二十八人內從上存留一十三人，兼呈書令史文字，揍三省人數。今來隆興二年已降裁減指揮，將紹興二十六年指揮內恩澤書令史一名，寫宣房一十二人各依舊存留了當。唯仲禮等一十三人當時漏行開具，致使一例減罷。』詔：『依紹興二十六年已降指揮，從上存留一十三人權書令史，日後遇闕，更不差填。餘人不得援例。』五月二十七日，詔榮州刺史、知閤門事兼樞密院副都承旨張説為樞密都承旨。十一月二十九日，詔樞密都、副承旨係所掌朝廷機要文字，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三年五月十一日，詔：『樞密院各司三十人，永為定額。其合減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願比換出職者聽。』同日，詔：『樞密院大程官以七十人為額，溢額人且令依舊，今後宰執初除，更不用恩例收補。其外借七分大程官，依舊四十人為額。』四年三月一日，詔：『樞密院逐房副承旨見今關借金帶服繫趁赴朝參等，可令祇候庫依條例就賜，今後轉至人依此取旨給賜。』六年二月十二日，詔樞密院諸房副承旨依舊令於後殿祇應。十八日，樞密院言：『房分太多，名稱不一，乞依舊制，併作五正房，以兵、吏、禮、刑、工房為名。兵房以兵籍房、機速房、教閱房、揭貼房、賞功房、在京房、支差房、河西房、民兵房、併入，諸房轉員、不轉員、衮轉、遞遷等軍分事務。吏房以在京房、大吏房、小吏房、支差房等事務併入。禮房以河北房、河西房、支差房、吏房、知雜房、兵籍房、主管承受聖語文字、《時政記》等事務併入。刑房係以河西房、兵籍房、小吏房、廣西房、知雜房、在京房、宣旨庫等事務併入。工房以在京房、機速房、支馬房、寫宣房等事併入。院雜司以生事房、內降房、實封房、癸遞房、架閣庫併入。』從之。繼而給舍胡沂等條具下項：『兵房：內外諸軍人馬數，差發軍馬，內外諸軍教閱，內外諸軍申請事，諸路州軍廂、禁軍諸軍并三衙招填廂、禁軍、効用，諸路民兵敢勇効用，諸路解發武藝出衆兵級，諸軍收剩効用單兵并收管使臣，外路諸州軍解發到

寄招人，諸路招到官兵撥隸軍分，諸軍申陳審驗使臣、効用軍兵，諸軍陞差統制、統領將佐等，使臣陳乞從軍，諸軍兵官起復，諸軍發解到子弟發遣歸部，諸路兵官并就糧禁軍、禁軍差屯、駐泊、守把、防托、巡檢下兵員招禁軍并賞罰增減例物等仗，諸軍揭貼兵籍，三衙、江上、四川等處諸軍人馬數，每月攢具修寫投進內外諸軍差出屯戍并在寨人馬數，諸路州軍駐劄係將、不係將人馬數，三衙、江上、四川統制、統領、將官員數，每月揭貼納宰執廳兵冊并統兵官具員；賞功，內除捕盜有格法賞功依舊三省行遣外，應干涉軍事及別無咸法功賞，並本院行遣；激賞酒庫應申請等，諸路將副并申請事，諸路州軍訓練係將、不係將兵官，本院准備差遣應陳乞事件，差本院提轄軍兵，諸軍都虞候換官銓量，諸路將、副下押隊禁軍揀切，諸軍揀汰，諸軍教頭差補、陞降、轉員後取揀河東、陝西路漢弓箭手，內外封椿禁軍闕額請受，團結、糾集民兵土豪，軍司申請逐司事，軍頭司忠佐并祇候軍員散員等，皇城司親從、親事官、入內院子指揮，推垛子揀親事官并親從，推垛子配填班直，衮轉軍分、遞遷軍合、轉員軍分、不轉員軍分，諸軍并諸路州軍禁軍副都頭已上功過賞罰及揀切，應合降宣命；應馬事：收員川、秦、廣西綱馬，荆南孳生馬監事務，漢陽軍綱馬監司事務，德安府應城縣孳生馬監事務，京畿孳生馬監事，內外諸軍陳乞泛買綱馬，內諸軍申乞火印綱馬，內外諸軍開收馬事，內外諸軍揀退病馬，騍騸院應干申請事務，御馬院、省馬院、騎御馬直事務，皮剥所押管綱馬官兵賞罰。吏房：應武臣差除，三衙管軍、諸路大師、兵官、軍職除罷，環衛官帶御器械，路分都監、鈐轄、總管等知州郡，諸路將副并大小使臣充知城、知寨、都監、巡檢等，幹辦皇城司官、幹辦軍頭司官、軍器所官、內外諸軍屬官使臣差遣，宗室、戚里添差，陳乞宮觀嶽廟，內降批出除閣職，樞密院正將、准備差遣差使使喚并陳乞事件，歸正、歸附大小使臣、校、副尉差遣，應副尉改轉并磨勘，兩省內臣磨勘功過敘用并陳乞路分都監以上差遣并牽復，內中宮人遷補降宣劄付身等，內降批出補官使臣、大使臣以上脚色，薦舉大、小使臣，殿侍散直改轉差使、借差及差遣，應諸軍罷軍添差銓量，應沿海巡檢諸軍陞帶禁衛所使臣，皇城司差法司、專副。禮房：收掌國書。應國信事務，關報接伴名街，差漕臣等，應副使人宿頓等，使人來程差賜御筵等官，使人到聞差擺鋪軍兵并打河道官，繳進北使名街，使人到關排日差兩府押宴，差六曹尚書押宴，差伴射官，差習儀舍人，使人回程差賜御筵等官，差承受并監驛門官，應諸處歸明蠻人初補授等，北界、西界、湖南、湖北、川峽、陝西、河東路蕃官承襲降宣，諸路蕃、徭人承襲并納土歸明等，諸軍統制以下鑄印，應緣禮事差撥諸軍官兵執儀仗等，諸處關申行事并祈求假故等，賜歷日、降宣，下諸路帥漕并諸州軍守臣，大禮差官都大提舉主管并一行應奉支用物色，都大主管大內公事等，主管承受聖語文字、時政記房。刑房：應諸軍統兵官以下至使臣并校、副尉、將校、祇應、効用軍兵斷案，陝西、河東路蕃官、蕃部犯罪特斷，諸路州軍應廂、禁軍斷案，武臣功賞遇贖，兩省內臣磨勘功過敘用，應諸軍官兵敘復官資、牽復職任，諸路招捕盜賊，收捉諸軍逃走人，本院人遷補，本院客司遷補，三衙人吏遷補出職，諸路帥司人吏出職補授，諸處關申通知條貫，宣旨庫編類本院革弊指揮。工房：應軍器事務支移興造等，御前軍器所申請造作，支降軍器，內軍器庫支降收管軍器，御前降樣製造軍器并鞍轡等，諸州軍起發歲額并泛拋軍器物科，諸州軍起發全形軍器，諸軍申請支降并造作軍器等，軍器所造作御前降樣四季鞍并宣賜臣僚鞍轡，總領所椿收駐劄諸軍弓甲，軍器所工匠等造作軍器推賞；應修繕事：修築城郭，修蓋營寨，打造修整戰船，諸軍申請收買竹木等；皇城司製造大禮及逐年敕號，添修儀注等，工部製造應換官人槍袍團牌等，祇候庫除破換官人例物等，寫宣房、院雜司、印司、檢察諸房所行文書用印，承發下外路諸軍等處擺鋪遞角，駈刷行遣遞角違滯去處，承發下外路官司斥堠遞角，檢察生事等房受付文書簿，天申節、會慶節下文思院製造功德疏，東廚申請事件，揀試本院人承填名闕等事件，本院人陳乞收使保引恩例等，本院大程官人員以下轉補等，收接諸處繳回遞角內引牌筒，銷鑿簿書，上下半年臺官點檢簿書，本院雜務點檢諸房進發文字。機速房掌行事務：邊防急速運事，調發軍馬，移屯非措置控扼去處，遣發間探人并回推恩，探報事宜，諸處申解到歸正人并申解到姦細，北界關牒，禁止北販客船合歸刑房，逐年募發海船防托合歸兵房，候有調發，移入機速房。非次差出兵官幹辦邊事。』從之。三月四日，樞密院言：『本院吏額承旨五人，依舊，主事五人，令史一十人，今欲添二人。書令史一十四人，今欲添六人。正名貼房二十人，依舊。內一十三人舊權書令史，今並罷權。法司貼

司二人，依舊。守闕貼房一百八十五人，已降指揮，以一百人為額，今裁減，以八十人為永額。一、承旨司八人，元係諸房人兼，今依舊。外差法司三人，令添一名。寫宣房書寫宣命一十二人，今減七人。檢詳房一十人，今減五人。編修時政記房七人，今減四人。」詔：「並依其人數，永為定額。請給等並依舊，不得增添。內所增令史依名次遞遷，書令史并正名貼房闕，令就今春銓試場揀試。今後遇書令史有闕，方許於正名貼房內時暫差權，候試中正人日罷。」九年閏正月二十一日，詔樞密院：「今後外路官兵功賞、差遣等告敕、宣劄、文貼、公據，並令左右司、承旨司、檢詳所除齎干照請令外，其餘付身等，令拘催給發使臣每五日一次入進奏院遞取監官到院入遞日時文狀。仍令進奏官專置簿籍發放，每月赴左、右司、承旨司駁磨。」淳熙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樞密副都承旨、樞密副承旨依舊堂除。」三月四日，詔：「自今副承旨出職，依三省例，頭名滿三年以次人轉補及五年，與差州鈐轄，願出職人與路分副都監差遣。並與理親民資序。」以樞密院言：「三省都録事頭名滿三年出職與通判差遣，理知州資序。轉補及五年人與通判差遣，亦係親民。其本院副承旨止有頭名滿三年出職與州鈐轄條法，係兵鈐資序，在親民之上，并以次人未有該載。」故有是詔。三年八月三日，詔樞密院：「不係續降指揮額外差置守闕貼房并書寫宣命人並罷。」五年七月八日，詔自今諸庫務官司應回報樞密承旨司，並合同申狀。九年正月十二日，詔：「自今江上、四川都統如有合進呈軍器樣製，及江上都統進奉會慶節馬，并盱眙軍如遇有發到對境泗州回答本軍節儀四物，馬軍行司進會慶節馬，功德香疏，並令發赴樞密承旨司繳進。諸軍進呈新年隊牌與降下舊隊牌，並付樞密承旨司，令給付逐路。」十一年十月三日，右正言蔣繼周言：「伏見江西路專一訓練禁軍鈐轄下差下程迪，係樞密院人吏。且《大觀格》武臣六等差遣，路鈐係第四等，須曾經第五等兩任及初除正任横行使者，方許除授。乾道元年初帶訓練，專降指揮，選差曾任主兵官。迪並未經任，考之大觀格法，乾道指揮，無一可者。乞罷迪新任，別與差遣。」從之。十三年八月六日，進呈承旨司申拍試兵將官禮數。上曰：「承旨司非朝廷比，統制、統領每遇拍試，待之大輕。自今令上廳茶湯，下堦拍試。」十四年九月一日，樞密院言：「敕令所申，昨準指揮，裁減百司吏額，今已盡絕。近準樞密院批下人額，緣遂項並批作係御筆米書立定之額，即未審合與不合裁減。」詔依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降指揮，見在人見令依舊。紹熙三年五月十七日，樞密院言：「諸房副承旨全藉有心力、請曉職事詳熟之人。今來張堯俊已陳乞出職，乞差王嘉謀權諸房副承旨，候二年即行正差。」從之。四年十月十一日，詔樞密院：「今後引呈公事，逐房副承旨一員，許於殿上往來，取傳文字，其諸房副承旨止令侍立宣旨。」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十二》** 元豐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神宗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統之，互相維制。」不從。然以密院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名，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餘悉罷。職事多所釐正，細務分隸六曹，專以兵機軍政為職，而契丹、國信、民兵、牧馬猶總領焉。中興初，有知院、同知院、簽樞、同簽樞，不置樞密使、副使。紹興七年，張魏公既薦秦檜，未欲其與己並，又以故相不可除他官，乃先白高宗降旨，以本兵之地事權宜重，特除樞密使。秦檜首復除樞使，王敏節副之；既而張、韓二將並除樞密使，岳飛副之，合典故矣。近歲，張浚、汪徹、虞允文、王炎、王淮、周必大、王蘭、趙汝愚繼除樞使，其副止稱同知，蓋相承之誤。【略】

樞密使【略】元豐官制行，罷使、副。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副使。」閏月，詔宰臣兼使；同月詔樞使立班序，并依宰相例。乾道五年，以虞允文為樞密使，立班、恩數並依宰臣。【略】

宰相兼樞密使【略】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之使。四年罷之，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自慶曆後宰相不兼樞密者八十餘年，其兼自此始。紹興七年，令宰臣張浚兼樞密使，趙鼎、秦檜亦以左、右僕射兼。紹興二十五年，秦檜死，乃詔依祖宗故事，更不兼領。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而宰臣兼使為永制矣。【略】

知樞密院【略】元豐官制行，廢樞密使。政和末，鄧荜公官至少保，猶止為知院焉。中興初，宰相兼樞密只兼知院。

同知樞密院【略】元豐官制行，廢使、副，存同知。紹興中，高宗以本兵之地，事權宜重，依祖宗故事置樞密使，而知院、同知院亦仍舊，由是並除。【略】

簽書樞密院同簽書院事【略】元豐官制行，使副、簽書悉罷。元祐初，復置簽書樞密院事。初除皆帶密直，及罷政，乃拜端明殿學士。靖康初，李回首拜延康殿學士、簽書，延康今為端明，自是遂為故事。

樞密院舊無同簽書院事者，治平中，始以郭逵為之。簽書，大抵以處資淺之人。若簽書一經親祠，方進同知及樞副。若武臣權預國政，只除同簽書。【略】

都副承旨【略】元祐中，復以文臣帶待制充都承旨。《哲宗職官志》。至崇寧以後，則專用武臣矣。《四朝志》。紹興二年，權禮部侍郎趙子晝充徽猷閣待制、密院都承旨。自改官制後除文臣，自子晝始。《中興繫年録》。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以武臣辛道宗為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元年十二月，辛道宗既免，乃詔依元祐職制，置都承旨一員，並差兩制為之，然但聞一二人而已。淳熙中，王抃久用事，孝宗惡焉，遂復用士人。【略】

檢詳【略】及改官制，檢詳官尋罷。建炎三年，樞密院請依祖宗朝置檢詳諸房文字兩員，敘位在左右司之下。紹興二年，詔樞密院已置都承旨一員，減檢詳一員。樞密請置二員，從之。三十二年，詔樞密院諸房令檢詳書擬，從左右司請也。乾道二年，詔樞密院檢詳係掌朝廷機要文字，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亦令遵兩省官施行。【略】

編修官【略】元祐四年，詔密院條例久未編修，又自官制後舊事例，他司所存者亦未刪正，命承旨司取索編修。以奉議郎蔡翬、宣德郎衛規充編修官。舊以四員為額，紹興兵興，裁省其半。三年，樞密請置檢詳二員，編修止存一員。後復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銜。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靖康元年春正月）丁亥，靜難軍節度使、河北河東路制置使種師道督涇原、秦鳳兵入援，以師道同知樞密院事，為京畿、河北、河東宣撫使，統四方勤王兵及前後軍。【略】

（二月）己酉，罷宰執兼神霄玉清萬壽宮使及殿中監、符寶郎。詔用祖宗故事，擇武臣得軍心者為同知、簽書樞密院，邊將有威望者為三衙。

又 卷二四《高宗紀一》（建炎元年六月己卯）置三省、樞密院賞功司。

又 卷二五《高宗紀二》（建炎三年六月）癸酉，置樞密院檢詳官。以右司郎中劉寧止為沿江措置副使。

又 卷二七《高宗紀四》（紹興四年五月）甲子，以孟庾兼權樞密院事。【略】壬申，裁省三省、樞密細務，責六曹長貳專決。【略】

（六月）戊戌，詔神武軍、神武副軍統制、統領官並隸樞密院。【略】壬寅，詔三省、樞密院，凡奉干請墨敕，許執奏不行。置史館校勘官。作明堂行禮殿於教場。

又 卷三〇《高宗紀七》（紹興）十二年春正月癸卯，罷樞密行府。

又 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九年）冬十月甲子，【略】右丞相梁克家與同知樞密院張説議使事不合，乃求去。【略】甲戌，以曾懷為右丞相，張説知樞密院事，鄭聞參知政事，沈夏同知樞密院事。【略】

十一月辛卯，詔樞密院，除授及財賦，事關中書、門下省，其邊機軍政更不録送。

又 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九年春正月）癸未，罷樞密都承旨王抃為在外宮觀，因罷諸軍承受，復密院文書關録兩省舊法，以文臣為都承旨。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樞密院。【略】元祐四年，知樞密院安燾以母憂去職，樞密院官偶獨員。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言：『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領。』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萬世不易之法。自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為宣撫使，既主兵權，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將團結到勤王正兵並付制置使，行營司兵付三衙。』從之。【略】

樞密使。【略】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得不廢。帝又以樞密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使、副悉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仍以樞密直學士充。同簽書樞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逵為之，又以逵判渭州。帝初即位，中丞王陶、御史呂景等皆言之。逵歸，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自是不復置。政和六年，以內侍童貫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貫宣撫陝西、河東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既而詔元豐官制即無同簽書樞密院事，改為權領樞密院。然簽書院事，元豐亦未嘗置。宣和元年，詔童貫領樞密院事，

後復以鄭居中為之。

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又詔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以宰臣兼使，遂為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書、同簽書並為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為之，亦異典也。

都承旨、副都承旨。【略】元祐初，復以文臣為都承旨。其後以待制充。元符三年，王師約為都承旨，左司諫陳瓘言：『神考以文臣為都承旨，其副則參求外戚武臣之可用者。今師約未歷邊任，擢置樞屬掾文臣之位，甚非神考設官之意。』至崇寧以後，專用武臣。

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以武臣辛道宗為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元年，道宗既免，乃詔依元祐職制，都承旨以兩制為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即依權侍郎法，又或加學士、待制、修撰貼職。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張說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都承旨文武通除。

檢詳官。【略】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敍位在左右司之下。紹興二年減一員。

計議官，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為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為計議官。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編修官。【略】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司事，令都、副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別置詳覆官。【略】

監三省、樞密院門。舊係差小使臣及內侍官充。嘉定六年，詔以曾經作縣、通判資序人充。小使臣省罷，內侍官改以三省、樞密院門機察官繫銜。

**又　卷一八七《兵志一》**　高宗南渡，始建御營司，未幾，復併御營歸樞密院。建炎四年，改御前五軍為神武軍，御營五軍為神武副軍，並隸樞密院。

**又　卷二九〇《曹利用傳》**　舊制，樞密使雖檢校三司兼侍中、尚書令，猶班宰相下。乾興中，王曾由次相為會靈觀使，利用由樞密使領景靈宮使，時重宮觀使，詔利用班曾上，議者非之。未幾，曾進昭文館大學士、玉清昭應宮使，將告謝，而利用猶欲班曾上，閤門不敢裁。帝與太后坐承明殿久之，遣押班趣班，閤門惶懼莫知所出，曾抗聲目吏曰：『但奏宰臣王曾等告謝。』班既定，而利用怏怏不平。帝使同列慰曉之，仍詔宰臣、樞密使序班如故事，而利用益驕，尚居次相張知白上。尋召張旻於河陽，為樞密使，利用疑代己，始悔懼焉。

**又　卷三五八《李綱傳上》**　三省、樞密院置賞功司，受賂乞取者行軍法，遇敵逃潰者斬，因而為盜賊者，誅及其家屬。凡軍政申明改更者數十條。

## 論說

**宋・李綱《梁谿集》卷六二《乞置賞功司劄子》**　臣頃在樞密院，見童貫推燕山賞，案沓及於朱勔父子，并其婿如知秀州周審言，皆未嘗從軍，則其餘所賞者推類可知。而西兵陳狀乞賞，皆十數年前未施行者。詰其所以，則當時帥司既上功狀，復送下保明，經隔歲時，將帥移易，則保明不至而賞不行，今雖欲行，亦無所考據矣。又賞功散於諸房，既無程限，又不委官點檢，人吏得以高下其手，使有功者憤嘆。然則欲士卒之知勸，何可得也？又聞燕山之役，劉延慶擁精兵十五萬於盧溝河，燕山縱閒言且將劫寨，延慶信之，遽焚積，以中軍先遁，而十五萬衆一夕俱潰。童貫不能誅，而反以銀絹招潰兵。然則欲士卒之知懼，何可得也？積習之久，將士玩以為常。靖康之間，雖驟賞力戰如鄜處節之軍，斬梁方平、張師正、王從道之徒，猶未足以革前日之弊。故金寇再犯都畿，將帥奔走，士卒潰散者不可勝計。今日之策，非大變此風，不能有濟。欲乞令三省、樞密院同置賞功司，專差人役承行。應有戰功者，并令將帥所轄官畫時條具結罪保明，申奏賞功司，置籍承受，據功狀次第取旨推賞。人吏承行，量事立程限，委左右司郎官、樞密都承旨點檢，違限者黜罰，因而受賂者依軍法。即有冒賞而不實者許人告，推治改正，元保明官司重行竄責。其遇敵不戰，輒逗撓奔北之人必誅，別立約束行下。庶幾士心孚信，舊弊漸革。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五《辭免除同知樞密院事劄子》**　臣伏蒙聖慈除臣同知樞密院事，特降中使宣押臣赴院治事者。臣竊惟右府本兵，為

國樞鍵，參贊基命，通號籌帷之臣。非德望素優，不能厭服中外；非才識兼裕，不能洞照幾微。若時詢求，當慎厥與。【略】敢謂聖度并容，宸聰過聽，驟加甄拔，登贊事樞！

**宋・曹勳《松隱文集》卷二三《上皇帝書十四事》** 竊以建炎初置賞功司，尋即廢罷。恐當時主者兼用它屬之吏，不得專掌，致所行功賞，因仍廢怠，動經歲月。致獻言者得以藉口，遂成無用，而併於他房。竊原此司誠為今日之急，蓋賞不踰時，又曰賞必以信，是烏可以輕廢置哉？意欲使掌有專官而亟行，亦俾將士知功有專治而不雜。信賞之政，中興所先也。欲乞復置賞功司，專行戰陣功賞等事。委能吏典治，仍置簿月書已收行過某人功賞名件。上司季攷其數，或多至千百，量與官吏推恩，以勸其職。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二六《乞序位李彥穎下第二劄子》** 伏見熙寧二年文彥博以舊相為樞密使，陳升之初拜宰司，神宗用天聖故事，特令升之仍位彥博之下。雖王安石力沮彥博，收回成命，然詔書具在，聖意高遠，非安石所能知也。夫宰相、樞密使位序有差，國朝尚且迭為先後，況同是參貳，班列一等？謂如元豐以後，同知樞密院、尚書左右丞或互有除改，則位次不易，其來久矣。臣之末至，自應在彥穎前進之下，尚復何疑？至於侍從之類，其例尤多。慶曆五年，楊察再知制誥，同僚張方平等上言：『察係再入，請班居上。』有旨從之。紹興以來，猶有用此例者。若是偶未思索，或不暇檢閱典故，猶可襲常蹈故。臣既心知其然，倘不自列，則欺罔之罪大矣。臣竊恐來日立班相妨，本欲權免朝參一日，又慮外議不知此意，妄有傳說，遂復不敢。

**又《辭免知樞密院事劄子》** 竊以西樞分職，兵權在焉。本朝雖委用儒臣，亦須有文武才略，識諳戎事，具望實為中外所信服者，然後舉而用之，乃能仰副注倚，俯協公議。如臣不肖，論迂而性拙，徒以章句之學久被簡知。服在論思，已為忝冒；驟參機政，彌愧超踰。敢意誤恩，進籌帷幄！

**又《辭免知樞密院事表》** 伏蒙聖慈以臣辭免新除知樞密院事恩命，特降詔書不允者。左轄瘝官，宜首加於幽黜；右樞分職，敢遽冒於顯除？雖尺一之頒，理不可違；然再三之瀆，誠亦難已。臣竊以本兵地要，率屬選高。觀累朝之求賢，暨明主之籲俊。或取其久更帥閫，遂圖任而弗疑；或謂其嘗貳機庭，越進遷而示寵。故望以回翔而加重，智因練歷而愈明。試可若斯，僉諧必矣。惟臣之戇，無一而宜，而所窺者率皆古昔之陳篇，所供者不過簿書之常守。心豈識軍戎之要，足未趨宥密之嚴。方二柄之臚分，乃一朝而躐進。聖神在上，若為參前箸之籌；哲又滿朝，徒使愧後薪之積。苟不力求於避免，殆將立抵於譴訶。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三《樞密兼户部》** 以張憨知樞密院，兼提舉户部財用。自中原俶擾，內外財用多失。史毀其籍，浸無可考。憨曉錢穀利害，吏無敢欺。我朝曉錢穀者，前稱陳恕，後稱張憨。【略】然憨在中書，而至於自作酒肆，議者亦譏其繁碎。

**又《置賞功司》** 置賞功司，三省委左右郎官，密院委都承旨，檢已受功狀。三日不行者必罰，行賂取乞者，依軍法。御史一員領之。三年，置賞功司。

此從鄧肅之請也。【略】所以嚴三日不行之罰也。然肅乃李綱所薦者，綱罷，而肅亦罷，而賞功司亦罷矣。

**又《孟庾沈與求樞密》** 以參知政事孟庾、沈與求兼樞密院事。【略】

趙鼎以宰相兼樞密院，而又請以參政兼權之。此鼎之公也。

**又《置樞密副使》** 紹興七年正月，上在平江，三月如建康，復置樞密使副。元豐官制，密院不置使，至是將引秦檜共政，以其舊弼，不可復除執政官。於是浚兼樞密使，以檜為副使。九月，張浚以鄽瓊之事求去。上問可代者，曰：『秦檜何如？』浚曰：『近與共事，始知其闇。』上曰：『然。』則用鼎，遂令浚擬批召鼎，檜謂必薦。已至都堂，就浚語良久，上遣人趣所擬文字，檜錯愕。

**又《王淵除簽樞》** 王淵簽書樞密院事。朱勝非言：『淵除命，諸將有語。劉正彥見王淵擢用，且乘有狄難，遂圖不軌。又苗傅以淵出其下，尤不平。上之在維揚也，內侍康履頗作威福，諸將皆疾之。伯至江下，觀湖中官供帳，赫然遮道，傅等切齒曰：『汝等使天子蹕沛至此，猶敢爾耶？』癸未，傅等脅所部以叛，執淵殺之，并殺內侍數十人。宰執入奏事，朱勝非急趨上所。苗劉與其屬列樓下，皆被甲露刃。知杭州康允之請上御樓，百官咸在。三軍洶洶，傅乞誅康履。上命執付苗等，即殺之。乃請遣

使金人，且乞隆祐太后垂簾聽政，可之。復請上為太上皇帝，以魏國公攝政，庶便和議。【略】時李邴以逆順之理曉二人。由是，凶焰少挫。承平故事，稱制須二人同坐。勝非乞許獨對論機事，賊亦不疑。以鄭愨為御史中丞。時二凶以殺人為事，且頻入都堂，慤面折之。又遣所親至平江，見張浚等，令嚴備而緩進。又作《杜鵑詩》諭百官。又言：「傅等便宜，只可行於所部士卒。」

**又《張浚知樞密院》** 以張浚知樞密院。浚時年三十三，國朝執政自寇準以後，未有如浚之年少者。朱勝非罷。勝非在相位凡三十三日。以呂頤浩為右僕射。初，勝非求去，上問誰可代者，曰：「以時事言之，須呂頤浩、張浚。」上曰：「二人孰優？」勝非曰：「頤浩練事而粗率，浚喜事而疎淺。」上曰：「俱輕，浚太平年。」

自李綱既去之後，朝廷無可倚仗之人。至是，苗傅之變，而張、呂諸人出焉。事變興，而後人才見。然勝非、頤浩能著復辟之功，而終決避狄之策，則為義不終者也。惟張魏公，始終不言和。雖其年少喜事，不免富平之敗，而虜人自此知有張樞密，婦人好知有張都督者矣。

## 雜録

**宋・慕容彥逢《摛文堂集》卷六《賈德明任承睿可都承旨制》** 敕具官某等：樞宥之府，所承稟而宣行者，皆禁密之命，必求謹厚之材，乃可備於陪屬。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門下侍郎除特進知樞密院制》** 東臺出命，久隆獻替之風；右府本兵，實總樞機之任。眷我近弼，為時蓋臣。宜錫命書，往膺盛選。具官某醇深而莊重，寬厚而剛方。問學高明，潛天人之極致；材器宏遠，備文武而咸宜。自結眷知，薦歷華要。擢參陪於幾務，益茂著於忠勤。告辰猷而具臧，秉一德而不爽。言可底績，知無不為。以儒術之淵源，達兵家之形勢。智謀深博，可以運籌帷幄之中；聲名隱隆，可以折衝廟堂之上。朕心所屬，輿論攸歸。疇咨弼亮之材，延登宥密之地。峻陞文秩，申衍户封。庸示龍光，武昭體貌。方今邊陲聳動，西有跳踉之戎；中夏抗衡，北有强黠之敵。賴爾經制，紓予顧憂。往惟既於厥心，以對揚於休命。

**又《翰林學士除承旨制》** 視草北門，克著論思之益；陞華東閣，式昭寵遇之優。我有俊臣，宜膺妙選。【略】蚤蒙識擢，寖歷清華，由言語侍從之班，司翰墨文章之任。入奉清閒之燕，每輸獻納之忠。嘉言閎議，足以啓沃朕心；大册高文，足以鼓動當世。休有譽處，恬然靖共。惟潤色久留於禁林，宜顧問獨承於密旨。爰舉褒陞之典，以明因任之方。穆於師言，蔽自朕志。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四《張宗元樞密都承旨制》** 右府本兵之地，西清次對之班，掌出納以導王言，備論思以贊國論。惟職清而地近，故任重而選高。必得時髦，式符公議。【略】蚤繇閫望，寖被簡知，入侍禁林，久參帥幕。密贊運籌之策，力陳前席之謨。逮出撫於軍師，實上寬於憂顧。惟兹多績，允協師言，其陞清切之聯，以宣有密之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三省樞密院激賞庫》**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者，渡江後所創也。自建炎龍興，堂膳始減，至維揚又減，至臨安又減。紹興四年秋，趙元鎮為川陝荆襄都督，既而不行，遂以督府金錢入三省樞密院激賞庫。十年，秦會之當國，以兀术畔盟用兵，須犒賜之物，乃計畝率錢，徧天下五等貧民無得免者，然兵未嘗舉，而所斂錢盡歸激賞庫。其後，歲支至三十八萬緡：堂厨萬五千，東厨萬二千，玉牒所二萬四千，日曆、敕令所、國史院各二萬，尚書省犒賞萬三千，中書門下七千，密院九千，議者指為冗費。二十九年冬，上命御史、舍人議之，朱漢章、洪景嚴奏歲減二十萬緡。十二月癸亥。詔可。孝宗受禪，復減歲用錢為十萬緡。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九《樞密兩長官》** 趙汝愚初拜相，陳騤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趙辭不受相印，乃改樞密使，而陳已供職累日。朝論謂兩樞長，又名稱不同，為無典故。案，熙寧元年觀文殿學士、新知大名府陳升之過闕，留知樞密院。故事，樞密使與知院事不並置。時文彦博、呂公弼既為使，神宗以升之三輔政，欲稍異其禮，且王安石意在抑彦博，故特命之。然則自有故事也。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八四《賀王樞密啓》　明詔揚廷，元樞正位。有常立武，基聖神宥密之謀；無競維人，成邦國安强之勢。真儒益進，多士同歡。恭惟某官道本誠明，氣全剛大。《詩》《書》執禮，六經皆務於雅言；直諒多聞，萬乘素推於益友。鶱翔久矣，譽問藹然。詞掖鑾坡，大册高文之獨步；經帷工尹，昌言宏議之日聞。自陟幾廷，愈攄廟略。留侯佐漢，功高三傑之中；裴度輔唐，名播四夷之外。擁軺出使，仗節來歸。有折衝厭難之勳，無伐善施勞之失。況三軍五兵之運，久此宣猷；宜十行一札之書，兹焉進長。寵數式隆於當寧，恩章尤異於在廷。既用仲尼，固知天下之無敵；非如汲黯，但使淮南之寢謀。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參知政事胡晉臣知樞密院事制》　朕纂承丕緒，圖任舊人。一日萬幾之繁，既久勤於裨贊；三軍五兵之本，兹益厚於倚毗。乃播綸言，式彰枋用。具官某氣全剛大，識造精微。以端靖結慈皇之知，以忠純為初政之輔。同心同德，人孰知房杜之功；嘉謀嘉猷，日惟陳堯舜之道。居宜鎮於雅俗，動有助於沈機。察其所安，任以不貳。矧一登於政地，凡三入於樞廷，諒憲度之愈明，畀事權而增重。

又《史部尚書趙汝愚同知樞密院事制》　惟我本朝，尤厚皇族。始則優加禄爵，曾弗仕於外廷；後雖竝用親賢，亦無踰於法從。兹開宥府，蓋得宗英。具官某派出天潢，望高國器。早隨寒隻，首冠於儒科；出任藩宣，久臨於蜀郡。侍經帝幄，選士貢闈，皆故事之所無，在爾身而兼備。爰以樞機之寄，托之肺腑之親。必有若人，乃堪大任，匪固私於異渥，將深慰於公言。噫！開國以來，未有今日非常之舉，本兵至重，當展平生有用之才，以增磐石之光，以壯維城之勢。

又　卷三七《同知樞密院事趙汝愚知樞密院事制》　敕：朕延登樞臣，方務親賢之並用；擢專兵本，豈以日月而為功？式隆磐石之宗，益聳維巖之望。具官某仙源有自，天分素高，發之以場屋之聲名，博之以師友之問學。論思禁路，真有諍臣之風；填撫藩方，著古循吏之績。望之堂堂，折而不撓；元齡孜孜，知無不為。卓爾士夫之間，居然公輔之器。頃為儲宋，已知許國之忠；兹貳機廷，尤見愛君之篤。俾陞右府之長，密贊中宸之謀，增衍真腴，併昭異數。噫！三軍五兵之問，雖未至於廟堂；一日萬幾之繁，正有資於帷幄。朕方越拘攣而圖任，爾其勉忠力以赴功。惟既厥心，同底於治。

又　《史部尚書余端禮同知樞密院事制》　敕：朝建幾廷，實總事樞之要；任專軍政，尤資副貳之賢。乃圖舊人，用稱隆委。具官某氣和而有守，資介而能通。蚤膺慈宸之知，徧儀清貫；爰列儲闈之屬，久事初潛。禔身有肅括之稱，立朝奏正直之德。典銓衡於選部，尤推鑑裁之公；守管籥於留都，允藉保釐之略。召還位著，益簡予衷。蓋君臣相知，非一日之積；而文武並用，何二柄之分？屢登朝夕論思之班，宜居夙夜宥密之地。啓侯封之土宇，畀采邑之圭腴。

又　卷四〇《參知政事陳騤知樞密院事制》　敕：九五正位，方承太上之傳；二三大臣，俱極當今之選。用人由舊，錫命維新。既久貳於政機，宜進專於省府。具官某氣剛而不撓，德盛而有容，以博學篤志而為世醇儒，以正色直道而致身近輔。斯謀入告，則惟后之德；一夫不獲，則時予之辜。厚重若絳侯而有多文之學，彌縫若如晦故無揚已之名。朕念周業之艱難，慕漢機之周密。睠我元老，長予本兵。藉東省之猷為，領西樞之方略，事均一體，威示四方。噫！折千里之遐衝，顧豈圖於近效；建萬世之長策，正有賴於訏謨。其務同心，以康庶事。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三《史彌遠同知樞密院制》　朕倚賴英材，收還大柄。放佞邪之黨，勳已著於宗祧；成道德之威，任宜參於帷幄。誕敷明命，式慰羣瞻。【略】肆密畀於威斷，遂一正於紀綱。天地清明，人神悦懌。永惟先正，光輔阜陵。偉成績之不忘，喜象賢之有在。豈特父子一門之盛事，實為君臣千載之休期。方晉陟於文昌，亟延登於宥密。惟儲闈列屬，莫如賓客之崇；而累聖垂規，率用疑丞之重。示眷懷之特異，加寵數以兼隆。允藉圖回，抑資調護。

又　《林大中僉書樞密院制》　朕寅紹丕基，惕懷遠慮。外小人，內君子，聿開交泰之祥；涖中國，撫四夷，思致安强之效。乃登耆艾，以翊樞機。具官某，一代純儒，累朝重望。德如衛武，不忘磨琢之功；清若伯夷，可激懦貪之俗。比作新於政治，獨注想於典刑。起自垂車，首於持橐。遴采、縉紳之論，俾參帷幄之籌。伊烽燧之尚嚴，矧瘡痍之未復。載諏民

瘼，有惻予衷。利在弭兵，顧敵情之難保；謀先固圉，恐衆志之易偷。自非益謹於內修，何以潛消於外侮？方資精識，共濟良圖。以期閭里之安，以底干戈之戢。噫，任舊人而共政，已丕變於羣心。倚元老之壯猶，庶終敷於文德。其攄爾學，以契朕知。

**宋・李廷忠《橘山四六》卷一《通錢簽判啓》** 贊府治於六聯之首，夙仰俊游；得英才於三樂之餘，濫司名教。同寅有助，獨冷何嫌。由茲定累世之交，詎敢廢先言之禮。恭惟某官，奮乎名閥之後，得諸古人之中。藏金坡遺書，仙風固在；尋銀臺之舊事，公望攸歸。影纓坦坦之衢，游刃恢恢之地。茂林修竹，陰接鸞棲；綠水紅蓮，香流燕寢。矧西州道院之勝，有東都主人之賢。特達遇知，從容啣諾。為禮羅致溫、石，見謂上流；持縱橫繼嚴、徐，願觀盛舉。某為貧來客，起廢為師，浩乎學海之未航，濫矣侯宮之竊吹。方事契之云始，遂依仁而不孤。車馬過門，豈復有坐氈之冷；文書插架，尚須分鄰壁之光。傾跂采深，染濡莫既。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六** 秦會之當軸時，幾務之微瑣者，皆欲預聞，此相權之常態。然士夫投獻，必躬自披閱，間有去取。吾郡德興士人，姚敦臨字公儀，能篆書，秦喜之，令作二十家篆孝經，上表以進，時紹興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也。許授以文資，未降旨間，會之招飲，姚喜，忘其敬，不覺振股，以此惡之。尋得旨，令充樞密院効士，辨驗篆文而已。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卷五《賀吳僉書啓》** 升華書殿，晉位樞庭。賚良弼其代予言，甫新王度；有常德以立武事，爰贊廟謨。天相斯文，國有元氣。竊者昭陵之盛際，每推宥府之得人。命范豐韓，士夫喜而酌酒；以弼副衍，儒者為之獻歌。用能寬西北之顧憂，措中外於寧謐。茲時並拜，再見前修。士每以深源之出處卜安危，公不以子文之仕已形喜慍。股肱寄重，喉舌歸班。日月論思，載視禁扉之草；夙夜宥密，遂聯公府之槐。蓋當邊柝之風寒，尚軫宸旒之旰食。彼後將軍十二便，將施行之；非小老子百萬兵，孰主張是。斯至兩地，已遲十年。子房用而漢業興，司馬相則遼人戒。利害在俯仰，請借前箸籌之；道德成安彊，則可高枕卧矣。佇登道揆，宏濟興功。某素辱殊知，欣聆異用。何幸見東山之相業，秖憐在北部之黨人。跡侶魚蝦，心陪燕雀。昔吳公治河南而嘗薦，豈敢弭忘；今李廣老霸陵以何為，所祈加茁。

**又《賀王僉書啓》** 渙敭明制，晉興本兵。受嘉師，監祥刑，久登喉舌；有常德，立武事，爰陟股肱。九鼎尊安，八紘闓懌。在昔昭陵之盛際，豈無疆圉之外虞。若稽儒英，副乃兵柄。富文忠用而弭契丹之犯塞，韓魏公進而致元昊之請盟。當時士夫之間，共為社稷之慶。或酌酒交賀，或濃墨獻歌。我思古人，復見今日。【略】曳尚書之履以來歸，前天子之席而渴見。朝夕獻納，修秋典以明刑；日月就將，啓辰猷而輔德。屬當邊柝，軫慮中宸。踰春水之已生，尚南風之不競。人知小范老子胸次萬兵，上謂司馬端明脚跟一實。藉精神之聚會，成道德之安彊。於以轉旋世運之屯，扶持君子之泰。以回國勢，以折寇衝。天欲治今世，舍我其誰；帝賚予良弼，爰立作相。某夙登墻仞，欣聽郵傳。雖其在北部之黨人，何幸睹東山之相業。魚蝦侶迹，燕雀傾心。問李廣於霸陵，今其老矣；見王導於江左，夫何憂哉！

**又《賀史同知啓》** 渙膺明制，晉貳本兵。日月論思，久為天之喉舌；夙夜宥密，爰作帝之股肱。宗社安彊，華夏闓懌。竊考昭陵之盛治，每推右府之得人。命范豐韓，士夫喜而酌酒；以弼副衍，儒者為之獻歌。用能消西北二寇之憑陵，致中外百年之寧謐。於皇親擢，再見前修。恭惟某官識洞萬微，才兼數器。親承文獻，邁呂氏之兩申；自致勳勞，偉祖徠之一鳥。素熟開濟治朝之籌略，飽諳中興故府之典章。備歷外庸，益隆上眷。密勿丹墀之步武，維持黃閣之紀綱。調瑟間小大之絃，事事畢舉；審局面安危之勢，着着皆高。方將綜會計銀於元和，況值上屯田圖於神爵。以嚴科項，以佐乏興。登之二三執政之聯，賴爾百萬甲兵之助。我先后綏乃祖乃父，式副疇庸；其永世惟一德一心，庶臻底績。克趾累朝之弼亮，用基四海之昇平。吾不如蕭何，不如子房，允資人傑；時有若巫賢，有若伊陟，佇相王家。某投老餘生，受知再世。雖以杜門而屏迹，不勝賀厦之傾心。望泰階六符之躔，恨阻瞻於公衮；持南豐一瓣之敬，尚希芘於化鈞。

**宋・佚名《翰苑新書・續集》卷一《[宋]黃雲溪〈賀錢右相啓〉》** 妙簡前旒，升躋上袞。得君行政，已更萬化之原；顯面正朝，兼總五兵之本。裔夷欣抃，宗祐尊安。恭惟某官明允篤誠，直方剛大。自任以重，鎮

如負海之六鼇；獨立不移，屹若擎天之一柱。頃東府同寅之日，適北邊兆釁之秋，人無異辭，咸曰擊之為便，公獨長慮，誦言明其不然。使忠誠果信於一時，則嘉靖豈待於茲歲？再還丞弼，獨運神謨。拔去元凶，曾靡動於聲色；收召故老，與共起於事功。然後立國本以安人心，修戎好以息兵禍。伊小試之既效，則大用其可知。果擢元台，用昭偉績。仍兼榮於帷幄，益增重於廟堂。載觀出綸之辰，彌空其雪；迨賀扶杖之老，歡聲如雷。則知天人之默符，其必國家之浸盛。不惟虛左以有待，正恐無官之可酬。某得諸所聞，喜而欲舞。未容斂板，即趨光範之門；第切懷鉛，願繼徂徠之頌。

**又　卷三**《**[宋]黃雲溪〈賀樓同知啓〉**》　宸陛號孚，機廷序進。升華基宥，曾詔墨之未乾；晉位同寅，俄綸言之猶至。雖斗樞之惟舊，而風采之又新。朝著益尊，邊人相戒。某官累朝碩德，間世真儒。古學精深，洞究九流之要；高文雅健，力扶八代之衰。早簡眷於丹衷，即追趨於青瑣。屬凶徒之蠹寵，假利勢以招權。人皆趦趄，折而入於媚竈乞墦之漸；公獨慷慨，凜然見於批敕塗詔之時。寧捩手以翻羹，即掉頭而去國。欹枕第觀於兒戲，投簪已息於宦游。迨天道之好還，乃上志之先定。聽星辰之履，方疊組於北門；運帷幄之謀，尋本兵於西府。雖台衡自此升矣，然公論尚切遲之。爰疏寵於九天，肆增崇於兩地。今國步雖若僅息，而邊備不可弭忘。沿江諸屯，尺籍虛存而軍實未覈；雄淮列壁，斛穀翔踴而廩給無從。曠土當議於屯營，驍卒盍思於駕馭。在執事既當於重任，則圖功匪屬於他人。有諧其須，益懋乃舉。參百揆四岳之列，姑藉弼諧；冠三公六符之班，即專柄用。佇恢鴻業，永相昌輝。某欽聆告廷，幾欲折屐。繞簷倦翼，方忻大廈之崇成；斷谷枯荄，亟借小春之發育。

**又**　《**[宋]黃雲溪〈賀雷知院啓〉**》　疏恩宸陛，冠位機廷。聖賢相逢，方更張於萬化；文武兼用，肆兼總於五兵。兩地得人，四夷褫氣。某官高文行遠，厚德鎮浮。自生民以來，無如尼父；任天下之重，有若保衡。蚤親天子之光，即睹舍人之樣。旋登禁甬，罄朝夕之論思；力贊密謀，新風雷之號令。既凶徒之拔去，斯要路之穩登。青瑣催班，甫拜丹墀之詔；絳騶清道，又宜獨坐之威。爰簡眷於九重，俄進躋於二府。踰年於此，庶政惟新。肆專廟勝之威，兼倚弼諧之地。今國步方安，而邊遽弛柝；民財既竭，而官尚椎肌。諸屯創殘之餘，尺籍虛存而軍實未覈；列郡飢饉之後，斛穀翔踴而粒食浸艱。曠土當議於屯營，驍卒盍思於駕馭。在執事既專於貳柄，則圖功匪屬於他人。

# 平章軍國重事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丁巳朔）河東節度使、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致仕、潞國公文彥博特授太師、平章軍國重事。

又詔賜文彥博曰：『朕紹承皇緒，臨御寶圖，涉道未明，罔知攸濟。乃眷元老，弼亮三朝，功被生民，名重當世。天賜眉壽，既艾而昌，宜還師臣，輔我大政，已降制授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可一月兩赴經筵，六日一入朝，因至都堂與執政商量事，如遇軍國機要事，即不限時日，並令入預參決。其餘公事，只委僕射以下簽書發遣，俸賜依宰臣例。』

**又　卷三七八**　（元祐元年五月壬午）詔：『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已降旨令獨班起居。自今赴經筵都堂，凡同三省、樞密院奏事，並序位在宰臣之上。』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夏四月）辛巳，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呂公著為司空、同平章軍國事，仍一月三赴經筵，二日一朝，因至都堂議事。中大夫、守中書侍郎呂大防為太中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范純仁為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先是，太皇太后實封御札付呂大防曰：『呂公著以年老堅乞休退，方今皇帝冲幼，正要宿德大臣輔佐，公著豈易得也？欲堅留依舊供職，誠慮中書、尚書兩省日逐事務繁擁，恐未副尊待老臣之意。今欲轉官，罷尚書右僕射，除攝太保、同平章軍國事，一月三赴經筵，二日一入朝，因至都堂議軍國事，未知如何？卿可相度合如何為便，親書實封進入。』大防即奏

曰：『臣伏詳詔旨，有以見陛下尊德優老之意，周旋曲折，莫不精當，臣愚不肖，不勝大幸。以臣愚見，只欲因其舊官而優假之，但進一官，作特進，依前令充右僕射，加以平章軍國事，即煩勞職事悉已蠲免，亦不至闕事。如未合聖意，即乞罷右僕射，進兩官，作司空、平章軍國事，仍令三省、樞密院各令議軍國事條目聞奏，餘依文彦博已得指揮。』貼黃稱：『舊制，大禮行事命官稱「攝」，今來職事官恐不可稱「攝」。』御札又付大防曰：『覽所奏呂公著事，以公著德望，欲兼一保傅官，乃亞次太師文彦博一等也。務要外協人望，實益勸講。然公著官去保傅甚遠，卿可相度加一保傅之名，於典故如何？從一時權宜如何？今欲除守司空、行太保事，同平章軍國事，餘如所議。其「行太保事」四字，當與未當？若不須更作保傅官，即減去「行太保事」四字。』大防又奏曰：『臣伏詳詔旨，呂公著進拜三公、平章軍國事，及月赴經筵，足以亞次師臣之體，已慰人望多矣，恐不須帶保、傅官而後可也。若正除太保，則恐超越過多；若用「行太保事」四字，則恐非典故。於今事體，亦不須用權宜之制，更望聖慈詳擇。』太皇太后從之，仍與大防、純仁並命，又詔公著入都堂議事，勿限時出省，常行文字免簽書，及附近東西府置公廨，執政有所議，聽就議。公著、大防、純仁制詞，學士蘇軾所草也。【略】

丙戌，詔：『司空、平章軍國事呂公著遇後殿垂簾，同三省進呈，六參日仍起居奏事。』自兩宮同聽政，常以雙日於延和殿垂簾，故詔公著二日一入朝，然皇帝乃五日一御前殿視朝，皆隻日也。於是公著復請六參日仍起居奏事，庶得瞻望皇帝清光，詔從之。【略】

（庚寅）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公著免冊禮，令學士院降詔，從之。舊制，將相皆以階官守三師或三公，元豐改官制，文彦博嘗以河東節度使守太師，王安石以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元祐初，彦博罷節度使，入為平章軍國重事，即去『守』字。及公著為司空，學士院草制，誤存『守』字，是日，三省被旨貼麻改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平章軍國事》**　平章軍國事，開禧元年初置，以命韓侂胄。國朝舊相，特命平章軍國事者，凡四人。天禧初，王文正公以首相告老，拜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懇辭不拜。慶曆初，呂文靖公亦以首相求罷，拜司空、平章國重事，公卒辭之。元祐初，文忠烈公自太師落致仕，除平章軍國重事。未幾，呂正獻公以右揆求去，亦除司空、同平章軍國事。潞公五日一朝，申公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蓋祖宗所以優待元勳重德之意，非他相比也。王、呂二公所平章重事之目，不可得而考。潞公所謂重事者，則大典禮、大刑政及進退侍從官、三京尹、三路帥臣已上，乃與聞之。比申公去『重』字，則政事無所不關，第省其常程細務而已。及侂胄將拜平章，儀曹蕭景伯討論典禮，乃請三日一朝，因至都堂議事，大率皆用申公故事而損益焉。其後邊事起，又命一日一朝，尚書省印亦納於其第。宰相僅比參知政事，不復知印矣。始時禮官議廣左丞相府以為侂胄第，又議仍給節度使俸，侂胄引議控辭，有詔褒納而止。蓋侂胄繫銜比申公省『同』字，則其體尤尊，比潞公省『重』字，則其所與者廣，此當時討論之本意。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七《文潞公平章重事》**　文潞公元豐六年以太師致仕，時七十八歲矣。後二年，哲宗即位，太皇太后垂簾同聽政。用司馬公為門下侍郎，公奏乞召潞公置之百寮之首，以鎮安四海，后遣中使梁惟簡宣諭曰：『彦博名位已重，又得人心，今天子幼冲，恐其有震主之威。且於輔相中無處安排，又已致仕，難為復起。』公當時以新入，不敢復言。元祐元年三月，公拜左僕射，乃再上奏曰：『書曰「人惟求舊。」蓋以其歷年之多也。彦博沉敏有謀略，知國家治體，能斷大事，自仁宗以來，出將入相，功効顯著，天下所共知，年踰八十，精力尚强。臣初曾奏陳，尋蒙宣諭。切惟彦博一書生爾，年逼桑榆，富貴已極，夫復何求，非有兵權死黨可畏懼也。假使為相，一旦欲罷之，止煩召一學士，授以詞頭，白麻既出，則一匹夫爾，何難制之。有震主之威，防慮太過。若依今官制用之為相，以太師兼侍中行左僕射，有何不可。儻不欲以劇務煩老臣，則凡常程文書，只委右僕射以下簽書發遣，惟事有難決者，方就彦博咨稟。自古致仕復起，蓋非一人，彦博今年八十一，不過得其數年之力，願急用之，臣但以門下侍郎助彦博，恐亦時有小補。今不以彦博首相，而以臣處之，是猶捨騏驥而策駑駘也，切為朝廷惜之。若以除臣左僕射，難為無故以他人易之，則臣欲露表舉其自代。』奏入，不許。給事中范純仁亦勸乞召致，留為師臣。未幾，右僕射韓縝求去，后始賜司馬公密詔，欲除彦博兼侍中

行右僕射事，其合行恩禮，令相度條具。公以名體未正，不敢居其上，乞以行左僕射，自守右僕射。詔曰：『使彦博居卿上，非予所以待卿之意，卿更思之。』公執奏言：『臣為京官時，彦博已為宰相，今使彦博列位在下，非所以正大倫也。』於是召赴闕。既而御史中丞劉摯、左正言朱光庭、右正言王覿俱上言：『彦博春秋高，不可為三省長官。』司馬公又言：『若令以正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亦足以老尊成矣。』四月，遂下制如公言，詔一月兩赴經筵，六日一入朝，因至都堂與執政商量事，朝廷有大政令，即與輔臣共議。潞公此命，可謂鄭重費力，蓋本不出於主意也。然居位越五年，屢謝病，乃得歸，竟坐此貽紹聖之貶。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二**　（元祐元年夏四月）文彦博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之上，一月兩赴經筵，六日一朝，因赴都堂議事。

（元祐三年）夏四月，以呂公著為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大防、范純仁為左、右僕射。【略】宋興以來，以三公平章軍國事者四人，二人公著父子也，議者榮之。米贍、郝普等死之。

**宋・佚名《元豐官志・宰相官額》**　平章軍國重事，正一品。序宰臣之上。宋初，無此官。自文潞公、呂申公始相繼為之。後蔡京、王黼以太師總知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以至韓侂胄、賈似道擅權專政者，卑宰相不屑為，而必欲求加於相之上，則宋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〇《乾道左右丞相》**　舊相特命平決軍國事者，凡四人：天禧元年，王旦拜太尉，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不拜。慶曆二年，呂夷簡司空平章軍國重事。三年，拜司徒，同議軍國大事。辭之。元祐元年，太師文彦博平章軍國重事。三年，呂公著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四七・優禮大臣》**　（元祐元年四月）六日，詔守太師致仕文彦博赴闕，獨班起居，減拜，肩輿至下馬處，子弟一人扶掖。出入儀制，依見任宰臣。十五日，詔賜文彦博曰：『朕紹承皇緒，臨御寶圖，涉道未明，罔知攸濟，乃睠元老，弼亮三朝，功被生民，名重當世，天錫眉壽，既艾而昌。宜還師臣，輔我大政。已降制授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可一月兩赴經筵，六日一入朝，因至朝堂與執政商量事；如遇有軍國機要事，即不限時日，並令入預參決。其餘公事，只委僕射以下簽書發遣。俸賜依宰臣例。』【略】

二年四月八日，詔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彦博可自今後每十日一赴朝參，因至都堂議事，仍一月一赴經筵。以彦博累章乞致仕，故有是命。【略】

（元祐三年）四月五日，詔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呂公著一月三赴經筵，二日一朝，因至都堂議軍國事。遇入都堂議事，勿限時出省，常行文書免簽書，及附近東西府公廨，聽執政就議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開禧元年六月）壬子，陳自強及侍御史鄧友龍等請用本朝故事，以韓侂胄平章軍國事。【略】

秋七月庚申，詔韓侂胄平章軍國事，立班丞相上，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平章軍國重事。元祐中置，以文彦博太師、呂公著守司空相繼為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蔡京、王黼以太師總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為名。蓋省『重』字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似道專權，竊位日久，尊寵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又　卷四七四《姦臣傳四・韓侂胄》**　陳自強援故事乞命侂胄兼領平章，臺諫鄧友龍等繼以為請，侂胄除平章軍國事。蕭達、李壁時在太常，論定典禮，三日一朝，因至都堂，序班丞相之上，三省印並納其第。侂胄昵蘇師旦為腹心，除師旦安遠軍節度使。自置機速房於私第，甚者假作御筆，升黜將帥，事關機要，未嘗奏稟，人莫敢言。

**又　《賈似道》**　宋制：節出，有撤關壞屋，無倒節理，以示不屈。至是，人皆駭歎。然下沱之報實無兵也。三年，又乞歸養。大臣、侍從傳旨留之者日四五至，中使加賜賚者日十數至，夜即交臥第外以守之。除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赴中書堂治事。賜第葛嶺，使迎養其中。吏抱文書就第署，大小朝政，一切決於館客廖瑩中、堂吏翁應龍，宰執充位署紙尾而已。

## 論說

**宋・劉摯《忠肅集》卷四《請文彥博平章重事疏》** 臣伏見陛下降詔遣使，詔太師文彥博赴闕，惟彥博以勳名之重，翊亮四朝，可謂社稷元臣，宜乎陛下思見其人而加禮起之，甚盛事也。

臣竊觀自古以來，莫不貴德而尚齒，然宗工大老，遇之必以禮，而處之必以道，故或尊之以為師、保，或養之以為三老、五更，或使之朔望一朝，或間趨朝廷平章重事，或有大政就而咨決。攷於前載，故事具存。今彥博之來，在聖謀神慮必有以處之，將一見其儀形而已耶？又將有所咨訪耶？將留之朝廷以自輔耶？又將任之以政耶？今外議但見宰相虛位，久未除人，皆以謂陛下必將以三省長官命彥博矣，雖臣愚意，亦不免出於此。然臣竊謂誠若議者所料，付以三省之政，有官則有職，有職則有事，四海之大，萬務之繁，大小無所不總，日夕裁決，朝會陟降，殆恐非八十餘年老臣之聰明筋力所能宜也。有職事則不能無得失，使任其責則傷恩；釋而不問則廢法，又非所以養元勳而尊舊老也。

彥博雖老矣，然忠厚敦大，足以慰士大夫之心，其氣略足以彈壓强悍，其威望足以鎮服外裔，誠宜今日優游佐佑，以為朝廷重。古之人以老成有過於典型，蓋為是也。臣欲望聖慈，詔彥博以本官朝朔望，遇有軍國大事，特賜宣召，詢以籌策，不須以官政嬰之。夫以三師之尊，獨承天子清問，獻納以決大議，而不勞以事，此陛下之所以尊禮舊德者至矣。不親於權，以進勉君道；不疲於職，以休養老臣。而無累於出處之際，此亦君子之可以處而安也。恩協義稱，無以易此。伏望決自聖心，使天下無異辭。臣不勝區區。取進止。

**宋・蔡幼學《育德堂奏議》卷二《繳韓侂胄陳自强與在外宮觀指揮狀》** 侂胄慮禍之及，思固其權，乃復設為計謀，竊據高位。平章軍國事，乃祖宗所以待元老大臣，侂胄何人，敢以自處，安坐廊廟，紊亂紀綱。又於此時，輕開邊隙，上不稟於陛下，旁不謀於在廷。盛夏出師，挑怨召釁，使沿邊赤子骨肉流離，肝腦塗地，死於非命者不知其幾萬人也。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二六《韓侂胄專權》** 開禧元年夏六月，右丞相陳自强及侍御史鄧友龍等請用本朝故事，以韓侂胄平章軍國事。秋七月，以韓侂胄平章軍國用事，詔立班丞相上，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

國朝故事，如仁宗朝呂夷簡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哲宗初文彥博以太師拜平章軍國重事，呂公著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此三人者皆累朝元老，德碩望隆，故處以是職也。侂胄何人？憸朋奸黨，乃以為此職。

**明・商輅等《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一七** （開禧元年）秋七月，詔韓侂胄平章軍國事。從陳自强、鄧友龍等請也。命侂胄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論者謂侂胄繫御，比呂夷簡省『同』字，則其體尤尊；比文彥博省『重』字，則其所與者廣，於是三省印並納其第。侂胄置機速房於私第，甚者假作御筆，升黜將帥，事關機要，未嘗奏稟，人莫敢言。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六《宋宰相屢改官名》** 平章事之稱本始於唐。按《舊唐書》，高宗永淳玄年，以郭待舉、岑長倩、郭正一、魏玄同為同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上謂崔知溫曰：『待舉等歷任尚淺，且令預聞政事，未即與卿等同名稱。』自是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遂以平章為名，是平章事本非真相也，其後遂以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宋因之，有時特置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重事，則以處老成碩德，如文彥博、呂公著是也。開禧元年，韓侂胄為丞相，乃又加平章軍國事之名，說者謂省『重』字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時陳自强為右丞相，請以侂胄序班丞相之上，於是平章軍國事乃又超越丞相矣。其後賈似道亦為之。德祐中，王爚進平章軍國重事，陳宜中為左丞相，留夢炎為右丞相，是又於兩相之上特設此官，蓋沿侂胄、似道之班位，而又稍變其制也。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八《宋宰相不專任》** 後以文潞公為太師，呂公著守司空，復有平章軍國重事之稱，或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至韓侂胄拜相，乃以平章軍國事為名，去『重』字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宋官制》** 平章之官，有加『軍國』字者，呂夷簡、呂公著同平章軍國事，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皆班宰相上，所以處碩德老臣也。甯宗時，韓侂胄專政，以太師平章軍國事，說者謂省『同』字則所任者專，省『重』字則所預者廣。度宗時，賈似道專政，亦以太師

平章軍國重事。丞相既為極貴之官，而平章又踞其上，蓋韓、賈攬權已久，卑宰相而不屑為，而欲加於相，以自比於文、呂也。

## 臨時決策機構分部

### 制置三司條例司

#### 綜述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七〇《乞制置三司條例》** 竊觀先王之法，自畿之內，賦入精粗，以百里為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所有為貢。又為經用通財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財，則亡者使有，害者使除；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為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權不可以無術。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不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發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劃刷，殆無餘藏，諸司財用事，往往為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為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而朝廷所用之物，多求於不產，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時秉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以謂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稅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賣，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屬，許令辟舉，及有合行事件，令依條例以聞奏，下制置司參議施行。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言財利可采録施行者甄賞詔》** 朕惟理財之臣失於因循，其法遂至於大壞，而天下之貨留積而不通，故特詔輔臣，俾之置司，講求利病，將救其宿弊而更張之，上以裨於國，下以足於民。而或者不察，以為專務苛碎刻削，以趨公家之急，茲豈朕之意哉？然而商天下之衆智而集成之，則理盡而不悖，事行而不跲，於是利源通而富庶之俗成矣。內外臣僚有知財用利害者，詳其事狀聞奏，其諸色人亦許具事理於制置三司條例司陳狀，在外者隨所屬州軍投狀，繳申條例司。夫有言不酬，不足以勸，事如可行，何吝於賞？如所言財利，有可采録施行者，當量其事之大小而甄賞之。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九《王安石傳》** 未幾，除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安石既執政，神宗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為卿但知經術，不可以經世務。』安石曰：『經術者，所以經世務也。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神宗曰：『朕察人情，比於卿，有欲造事傾搖者。朕常以吕誨為忠實，毀卿於時事不通；趙抃、唐介數以言抃塞，惟恐卿進用。卿當立變此風俗，不知卿所施設以何為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所急也。』於是，設制置三司條司，與知樞密院陳升之同領之。而青苗、免役、市易、保甲等法，相繼興矣。

**又 卷八〇《陳升之傳》** 治平二年，為陝西安撫使，復拜樞密副使。以母老丐便郡，除觀文殿學士、尚書左丞，知越州。徙大名府，遂拜知樞密院事，與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司。熙寧二年，拜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升之為人深沉多數，善傅會以取富貴。始為小吏，與王安石相遇淮南，安石深器之。升之在樞府，安石亦執政，多變更舊制，引升之共事。升之心知其非，而竭力贊助之，以故先安石為相。既拜，乃言：『制置三司條例司，難以僉書，臣待罪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豈可稱司？』安石曰：『司者，臣道也。人臣固可稱。』升之曰：『今之有司，皆領一職之名，非執政之所宜稱。』安石曰：『古之六卿，即今之執政。有司馬、司徒、司空各名一職，何害於理？三公無官，以六卿為官周

公以三公為冢宰。蓋其他三公，或為司馬，或為司徒，或為司空。古之三公，猶今三師。古之六卿，猶今兩府也。宰相雖無所不統，然亦不過如古冢宰而已。冢宰掌邦治，至於邦教、邦政、邦禮、邦刑、邦事，則雖冢宰亦有所分掌矣。」升之曰：「若制置百司條例，則可；但今制置三司一官條例，則不可。」神宗謂安石曰：「卿獨領，可乎？」安石請用韓絳，乃聽升之免條例司。升之時為小，異陽若不與安石皆同者，天下謂升之為筌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夏四月己卯）吏部侍郎、樞密副使韓絳參知政事。絳間與王安石同奏條例司事，嘗贊上曰：「臣見王安石所陳非一，皆至當之言可用，陛下宜深省察。」故安石尤德之。侍御史知雜事陳襄言：「竊聞已制命除韓絳樞密副使，兼參知政事，絳以才望序遷，固未為過。然朝廷所以用絳之意，似乎不厚矣。陛下始以王安石參預大政，首為興利之謀，先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制置三司條例司，未幾，升之用事遷為丞相，而絳又領之。曾不數月，今又以絳參預政事，則是中書選任大臣，皆以利進，自古至治之朝，未有此事也。臣欲乞罷絳參知政事。今後中書選任大臣，必求道德經術之賢以處之，而不得以利進。如陛下不欲追罷已行之命，即乞將制置條例司與青苗補助之法只歸三司，及責之守令相度施行，庶不害於王政，而足以全大臣之節矣。」

**又 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甲辰，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本以均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成效，其罷歸中書。先是，文彥博等皆請罷制置條例司，上謂彥博曰：「俟羣言稍息，當罷之。」不欲驟罷，恐傷王安石意故也。既罷，又以手札諭安石。有司結絶所施行事久之，乃罷。吏人屬中書為額外堂後官，樞密院者為副承旨，三司勾覆官並除供奉官。【略】

（熙寧三年五月丙午）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副司農寺，乞選官主判，兼領農田差役水利事。遂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祕書丞、集賢校理、同判寺胡宗愈改兼判，仍候有兩制可差，即改差一員。蔣靜作《呂惠卿家傳》云：三年五月，兼判司農寺。初，淳化中，始置常平倉，賤糴貴發。至祥符六年，併開封、祥符兩縣倉為在京常平倉，斛斗經二年即以為軍糧，而以新好者封樁。而糴糴之政久廢，公乃請以本寺見管封樁，兌換發運司新米，逐倉寄敷收管。遇物貴賤，即糴糴如本法，以平市價，九月一日行。惠卿言，州縣差役之法，久以為弊，重役之家，至有破產，而僥倖者，役不一名。有衙前、承符、散從之類，色役非一，其弊尤甚，不可勝言。於是朝廷置局詳定利害，而以文字送制置條例司看詳，司農實兼領之。公以為今欲除去宿弊，使民樂從，然所寬優者，則鄉村樸愨不能上達之甿，所裁取者，則任官并兼易致人言之豪户；以至衙司、縣官皆恐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奸。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七《神宗皇帝上》**（熙寧二年二月）庚子，王安石參知政事。【略】

李常與呂惠卿同檢詳三司條例，常本安石所引用者，後除諫官，言常平取息非便。呂惠卿謂常曰：「君何得負介甫？」上嘗謂司馬光曰：「李常非佳士屬者，安石家居，常求對，極稱其賢，以為朝廷不可一日無也。以臣異議青苗之故，寧可逐臣，不可罷安石也。既退，使人具以此言告安石以賣恩。」光曰：「若爾，誠罪人也。」安石之求分司也，常雖言安石不當去，又言青苗不當取息二分，且乞罷之。安石既出，面責常曰：「君本出條例司，未嘗預青苗議，今又見攻，何以異於蔣之奇也。」【略】初，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上命樞密院陳升之同安石制置三司例條，及升之拜相，遂言制置三司條例難以簽書，欲與安石白上併歸中書，而安石以為恐不須併之，以為併之無益。御史中丞吕公著奏言，罷條例司簽書為是。已而實亦無條例司之不當特立。安石語文彥博曰：「俟羣言稍息，然後以簽書歸中書。」於是，條例司言常□新□□，命吕惠卿同判司農寺。後五年冬，詔中書有置局取文字煩擾官司無補事實者悉罷之。於是，司農條例司始罷，時熙寧三年五月也。

先是，安石既執政，首取三司條例司別設一局，聚文章之士數人與相謀議，遂議行青苗之法，併置諸路提舉官，上從之。自此，青苗法遂行於天下。使者冠蓋相望，遇事風生。於是，范鎮、吕公著、李常等俱奏，以為青苗法當罷，所遣使者當追還，而安石傅經義出己意，辨論輒數百言，牢不可解。宰相曾公亮、陳升之皆爭以為不便。廷論方洶洶，而判大名府韓琦亦自外數條青苗害天下之狀來上，於是上感悟，始欲罷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八**（熙寧二年春二月）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命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初，安石言：「昔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并，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為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又曰：「人才難得亦難知，今使十人理財，其中容有二三敗事，則異論乘之而起。臣謂堯與

群臣共擇一人治水，尚不能無敗事，況所擇而使非一人，豈能無失？要當計利害多少，而不為異論所惑。』上曰：『有二人敗事而遂廢所圖，此所以少成事也。』尋以呂惠卿、蘇轍為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多與惠卿謀，人號安石為孔子，惠卿為顏子。安石欲行青苗法，轍曰：『以錢貸民，出納之際，吏緣為姦。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恐鞭箠必用，州縣不勝煩矣。』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九**　（熙寧三年五月）甲辰，罷制置條例司歸中書。

**宋・黃震《古今紀要》卷一九《本朝三》**　司馬光為御史，元年。趙抃入諫院二年。【略】初，曾公亮欲用安石，張方平極論不可。元年。溫公亦斥安石理財之說。二年。三年而安石為相，創制置三司條例司，為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法。溫公以力爭出，趙抃以力爭出，范鎮以力辨出，呂公著以力爭出。孔文仲對策，以言新法黜。韓琦相州四疏辨新法。富弼亳州不行新法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制置三司條例司》**　神宗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尚書左丞、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三月十一日，上曰：『近閱內藏庫奏，外州有遺牙前一人專納金七錢者。』因言牙前傷農，令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利害立法。』十八日，詔曰：『朕以為欲致治於天下者，必富之而後可。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雖焦勞乎昊日之間，其將何所施哉！特詔輔臣置司於內，以輦其大弊，而使美利之源通流而不竭，則庶乎孔子適衛之言，朕有所冀焉。夫事顓於所習，則能明乎得失之源。今將權天下之財，而資之於有司。能習知其事者，則其所得必精，所言必通。聚而求之，固足以成吾富民之術。若夫苛刻之論，務欲朘削於下而歛怨於上者，斯亦朕之不取。宜令三司判官、發運、轉副使副、判官及提舉輦運、使糴、市舶、榷場、提點鑄錢、制置解鹽等臣僚，限受詔後兩月，各具所知本職及職外財用利害聞奏。仍三司舉催，糾其不以時上者。』【略】四月二十一日，命權荊湖北路轉運判官劉彝等八人於制置三司條例司，令分遣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從本司知樞密院事陳升之等請也。七月十二日，詔江淮等路發運使薛向赴制置三司條例司議事。十七日，從制置三司條例司言，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令薛向領之。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奉詔取索三司條例看詳，具令行制置事件以聞。竊觀先王之法，自王畿之內，賦入精粗以百里為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其所有為貢，又為通財移用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賄，則亡者使有，害者使亡。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為歛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而治之，則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則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歛散之不可以無術也。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取贏；年儉物貴，艱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發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剗刷，殆無留藏。諸路之財平時往往巧為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為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而朝廷百用之物多求於不產，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得秉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散歛之權。臣等以為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酒稅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兒纏買稅歛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歛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歛，寬農氏，庶幾國可足用，民財不匱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屬，許令辟舉。及應有合行事件，令具條例以聞，乞下制置司參酌施行。』從之。九月二日，詔：『三司如有與制置條例司商量公事，令吳充往彼。淮南制置發運司如有奏稟事，許使副一員赴闕。』從之。四日，條例司言：『乞令河北、京東、淮南路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移那出納及預散之法。一、委轉運司及提舉官，每州於通判、幕職官內選差一員專切管勾，令通點檢在州及諸縣錢斛。一、廣惠倉斛斗除依例合支與老疾貧窮乞丐人，據擬數量留外，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通管，一般轉易。一、常平廣惠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價例，召人戶情願請領。』詔並從所請。其常平倉錢斛出俵青苗，仍常以一半為夏料，一半為秋料。廣惠倉除留給孤貧乞丐人外，其餘亦依常平倉，分作兩料出俵。又言：『令欲將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遇貴量減

市價出糶，就賤量增市價收糴。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稅及係省錢斛就便博易者，亦許計會允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人户情願預行支給，令隨稅送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斛斗，或納時價貴，願納見錢，皆許從便，務在優民。如遇災傷，亦許於次料收熟日送納。兼事初措置非一，欲量逐路州軍錢物多少，選官一兩員分頭提舉。仍乞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令諸路依此施行。』從之。八日，條例司言：『欲差相度利害官比部員外郎謝卿材詣在京諸庫務勾收賬曆，契勘見在，察訪本末利害。』從之。又言：『淮南發運使薛向請以新差通判吉州張穆之、新差通判秦州陳倩特許權差六路勾當公事。』從之。又言：『薛向先下三司及提舉百司，取索在京諸庫務每年合係六路出辦上供物色若干名件數目，即每年却合支破若干名件數目，今來見在約支得多少年月外，有無闕乏之物，及每年計置若干數目，各別開項聲説，逐年一次預降本司，以憑預先契勘施行。』從之。十八日，條例司言：『近日在京米價斗賤，諸軍班及諸司庫務公人出糶食不盡月糧，全不直錢。欲乞指揮三司曉示，今後願依下項所定價出糶入官者，依嘉祐附令敕坐倉條貫施行。諸班直一千，椿日天武、龍神衛八百，拱聖、神勇以下七百，上、下雜諸司坊監六百。』從之。二十五日，條例司言：『看詳在京庫務司管官物萬數不少，秤買率斂，多出民間，般運轉致，甚費脚來。及至到京庫務送納，備經難剥，纔得了當。其間或有剩數，不時拘收，務要別行科率，往往積壓損壞。比至出賣支遣，全不直錢，給納之間，積成久弊。今欲根究本末，別議更改，非專於其事，不能詳知。欲乞朝廷揮指，令在京諸司庫務監當官員依詳今月八日聖旨指揮，各具本職利害，限一月申本司看詳可行事件以聞。除本職外，如知得別司庫務利害，兼許申陳。所有在京倉界，亦乞依此施行。如此，不獨可以究見逐處利害本末，亦足以觀其人之能否。』從之。十月六日，條例司言：『乞預差本司相度利害官比部員外郎謝卿材躬親詣庫務勾取賬曆，契勘見在及本末利害事件，赴本司與今來逐路所具到事由一處看詳，制置條例以聞。內有合計會三司提舉司事件，亦仰取索照會。』從之。十一月二日，命樞密副使韓絳同制置司取索三司應干條例看詳，具合行制置事。閏十一月十九日，沂州防禦推官、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李承之為大理寺丞。王安石薦承之，召見，對本司事甚悉，固有是命。他日，上謂承之曰：『朕即位以來，尤重改官。今特命卿，實為優恩。』十二月三日，條例司言：『三司簿曆最為要切，乞差官取簿曆事目，拘轄次第文字看詳，有當廢置，務在不失關防。編定所管道數，與使副同議定，申本司參詳聞奏。』又言：『三司歲計及南郊之費皆可編為定式。乞差官置局，與使副等編修。仍令本司提舉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劉瑾、大理寺丞趙咸、保安軍判官楊蟠、秀州判官李定編定《三司歲計》及《南郊式》，屯田郎中金君卿、大理寺丞吕嘉問、鄆州須城主簿、三司推勘公事喬執中編定《三司簿曆》。』從之。十五日，權三司使吳充言：『條例司請差官取索簿書看詳，編定道數，乞只委三司勾當公事官計會，遂案依此編定。』從之。三年二月十九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訪聞宿州縣分支俵夏料常平廣惠倉錢斛斗内有綠豆，上色每斗價錢七十五文，次色每斗價錢七十二文。竊慮比時價高大，及不取人户情願抑配。欲乞下淮南轉運司疾速根究，如委是價高，或抑配，即取勘當職官員以聞。其已俵過斛斗合如何改正，不致虧損官司，并下淮南及府界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照會，迴牒轄下州縣令知。』從之。五月十五日，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本以約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成效，其罷歸中書。』本七日，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選官主判，兼領回役水利事。』從之。

又《食貨四・青苗上》　神宗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九月四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累有臣寮上言糴常平、廣惠倉及賑貸事。今詳比年災傷，賑貸多出省倉，竊以為省倉以待廩賜，尚若不足，而又資以賑貸，此朝廷所以難於施惠，而凶年百姓或不被上之德澤也。今諸路常平、廣惠倉略計千百萬以上貫石，斂散之法，未得其宜，故為人利未博，以致更出省倉賑貸。』【略】初，王安石既執政，為上言天下財利閉閼斂散之法。上然之，故置條例司以講求財利之術，以呂惠卿為之謀主，命謝卿材等八人求遺利於四方，而青苗、免役之法行。遣使詳見免役門。先是，蘇轍自大名府推官上書召對，除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略】

九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近詔置京東等路常平、廣惠倉，欲量逐路錢物多少，選官分詣提舉。』詔差河北路提舉官王廣廉等十二人。十一月二日，命樞密副使韓絳同制置三司，取索三司應干條例看詳，具合行制置事。

十二月二十三日，條例司言：『陝西路准備給青苗錢三十萬緡，見封椿，未及用。乞支十五萬緡給府界民户青苗錢。』從之。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為惠恤貧乏，並取民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翻成搔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訪覺察，違者禁止，並以名聞。敢沮抑願請者，按罰亦如之。』先是，翰林學士范鎮言：『青苗者，唐衰亂之世所為。青苗在田，賤估其值，收斂未畢而必其償，是盜跖之法也。今以盜跖之法，而變唐虞不易之政，此人情所以不安，而中外驚疑也。迺者天兩垂，地生毛，天鳴地震，皆民勞之象。惟陛下觀天地之變，罷青苗之舉，歸農田水利於州縣，追還使者，以安民心，而解中外之疑。』右正言李常、孫覺亦言：『河北提舉常平王廣廉近至京師，倡言取三兮之息。又聞制置條例司欲行其法於天下。乞明詔有司，勿以强民，仍且試之河北、陝西數路。』故有是詔。其後鎮又言：『伏覩近降中書劄子四十道散下諸路，約束分給青苗錢，不得抑配人户，並召情願者，特申前詔耳，非臣前所奏之謂也。外議紛紜，皆云自古以來，未有天子而開課場者。民雖至愚，不可不畏。乞檢臣前二奏，罷青苗錢，追還使者，而歸農田水利、差役於州縣，以正綱紀，以息民言。』【略】

二月二十三日，知渭州蔡挺言：『本路累年災傷，若支青苗錢，恐催納不前，或致逃散，乞且行於陝西近裏州軍。』詔陝西轉運、提舉司體量沿邊民户可以給散，並依條施行。同日，詔以韓琦論青苗奏付制置三司條例司。同日，右正言李常言：『獻議之臣措置失當，設法遣使，布滿天下。臣深察物情，博訪民俗，皆謂此法雖一切取民之願，然不免使人易於得財，侈於妄費，不計後曰輸官之難，而臨特迫促。況今官吏務為希合，百端罔民。其尤甚者，使善良避給納之費，虚認貫百以輸二分之息。臣考之三代，下至近古，未聞欲求平治，輔養元元，而為法如此之弊者，希人功效願一切寢罷。』詔李常分析何處州縣使善良避給納之費、虚認貫百以輸二分之息以聞。

又《食貨五・青苗下》　熙寧三年三月五日，右正言孫覺上言：『切見制置三司條例司畫一文字，頒行天下，曉諭官吏，使知法意，其凡有七。至於論斂散出入之弊，分城郭田野之民，憂將來之失陷，其利害灼然，人人所能知者，臣皆請置而不論。至於援引經誼，以傅會先王之法，與防微杜漸，將以召怨賈禍者，臣得極為陛下陳之。新法云：《周禮》泉府以為民之貸者，有至二十而五，而曰國事之財用取具焉。今者不過三分，即比貸民取息，已不為多。今常平之物不領於三司，此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國事之財用，故云公家無所利其入。』【略】

四月八日，御史中丞吕公著罷知潁州。先是，吕公著在言職，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又乞行青苗財錢法於近京一兩路，不必取利，候及一年，推之諸路，民猶以為不便，財朝廷亦宜改作。【略】

（熙寧）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條例司言：『進士程義路所陳蔡、汴等十河利害文字，實知水利。欲令義路隨侯叔獻、楊汲等以備指引，仍給驛券，視三班借職。』從之。

又《食貨六五・免役》　（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其後，升之請併制置條例司歸中書户房，安石以為今中書事猥積遲留，恐併制置留滯，固請俟差役、常平事畢。三月十一日，上曰：『近閲内藏庫奏，外州有遣衙前一人專納金七錢者。』因言衙前傷農，今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利害立法。四月二十一日，命權荆湖北路轉運判官劉彝、通判府州謝卿材、河北轉運司勾當公事王廣廉、知安遠縣侯淑獻、著作郎程顥、知開封府倉曹恭軍盧秉、許州司理恭軍王汝翼、權興化軍判官監建州買納茶場曾伉八人，於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淀制置條例司請也。六月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陛下臨御以來，深詔四方，博求農田利害。其間雖有應令，大抵皆毛舉細故，未見有能條具本末，灼然可致實效者。蓋徭役之事，所在異宜，不可通以一法，非按視省訪，則不足以知其詳。乞下諸路轉運司，令各具本路農田、徭役利害聞奏，降付本司看詳施行。』從之。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近詔置京東等路常平、廣惠倉，欲量逐路錢物多少，選官分詣提舉。』詔差官充逐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三年五月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選官主判，兼領田、役、水利事。』乃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吕惠卿同判司農寺。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　温公此奏，言之於英宗之時，所謂募人充衙前，即熙寧之法也。然既曰募，則必有以酬之，此錢非出於官，當役者合輸之，則助役錢豈容於不徵？而當時諸賢論此事復

斷斷不可，何也？蓋荆公新法大概主於理財，所以内而條例司，外而常平使者，所用皆苛刻小人，雖助役良法，亦不免以聚斂亟疾之意行之，故不能無弊，然遂指其法為不可行，則過矣。

帝因閱内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帝重傷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

熙寧二年，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使民出錢僱役為便，即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禄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

又 卷二〇《市糴考一》 均輸市易。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今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内外不相知，盈虚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以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令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内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慮其為擾，多以為非。向既董其事，乃請置官設屬，帝曰：『茲事鼎新，脱有紛紜，須朝廷堅主之，使得自擇其屬。若委以事而制於朝廷，是教玉人雕琢也。』向於是辟劉忱、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為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所當上供之數、中都歲所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付有司。從之。

又 卷二一《市糴考二》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斗斛，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兑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豫給者聽之。令隨稅納斗斛，半為夏料，半為秋料，内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轉運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糴，所及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使農人得以趨時赴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為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少，分遣官提舉，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有緒乃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轉移法。』並從之。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諸路各置提舉一員，以朝官為之，管勾一員，京官為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按：青苗錢所以為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今觀條例司所請，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未嘗專欲徵錢也。曰凡以為民，公家無利其人，則未嘗取息也。曰願給者聽，則未嘗抑配也。蓋建請之初，姑為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而施行之際，實則不然也。

初，王安石欲行青苗法，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為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為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饒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則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為？」晏之言，則漢常平法耳，今推行此法，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乃止。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召議事，奏乞度牒數千道為本錢，於陝西轉運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請施之河北，安石遂行之四方。蘇轍以議不合罷。

熙寧二年，帝閱群臣奏，以儀鸞司官孫思道言坐倉事，善之。坐倉者，以諸軍餘糧願糶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也。詔條例司條例以聞，條例司請如嘉祐附令敷坐倉故事行之。

《宋史》卷九七《河渠志五》 （熙寧二年）十一月，制置三司條例司具《農田利害條約》，詔頒諸路：『凡有能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修復陂湖河港，或元無陂塘、圩埠、堤堰、溝洫而可以創修，或水利可及衆而為人所擅有，或田去河港不遠，為地界所隔，可以均濟流通者；縣有廢田曠土，可糾合興修，大川溝瀆淺塞荒穢，合行濬導，及陂塘堰埭可以取水灌

溉，若廢壞可興治者：各述所見，編為圖籍，上之有司。其土田迫大川，數經水害，或地勢汙下，雨潦所鍾，要在修築圩埠、堤防之類，以障水澇，或疏導溝洫、畎澮，以泄積水。縣不能辦，州為遣官，事關數州，具奏取旨。民修水利，許貸常平錢穀給用。』初，條例司奏遣劉彝等八人行天下，相視農田水利，又下諸路轉運司各條上利害，又詔諸路各置相度農田水利官。至是，以《條約》頒焉。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為之，而蘇轍、程顥等亦皆為屬官。未幾，升之相，乃言：『條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帝欲併歸中書，安石請以樞密副使韓絳代升之焉。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五月，罷歸中書。

**又　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為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為夏料，半為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人，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為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

既而條例司又言：『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乞遍下諸路運司施行，當議置提舉官。』【略】

初，神宗既用王安石為參知政事，安石為帝言天下財利所當開闔斂散者，帝然其說，遂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安石因請以著作佐郎編校集賢書籍呂惠卿為制置司檢詳文字，自是專一講求立為新制，欲行青苗之法。蘇轍自大名推官上書，召對，亦除條例司檢詳文字。

**又　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言：『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户，猶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今遂欲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不問户之高低，例使出錢，上户則便，下户實難。』轍以議不合罷。

條例司言：『使民出泉雇役，即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願以條目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於是條論諸路曰：『衙前即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奬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即用舊定分數為投名衙前酬奬。如部水陸運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其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毋費。承符、散從官等舊苦重役償欠者，今當改法除弊，庶使無困。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泉以助役。』久之，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樸憃不能自達之窮甿；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欲先自一兩州為始，候其成就，即令諸州軍倣視施行，若實便百姓，當特奬之。』詔可。

**又　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慮其為擾，多以為非。向既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神宗使自擇之。向於是辟劉忱、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為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當上供數、中都歲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有司，從之。

又　卷三一二《陳升之傳》　（熙寧二年）同制置三司條例司，與王安石共事。數月，拜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升之既相，遂請免條例司，其説以為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豈可稱司。安石曰：『古之六卿，既今之執政，有司馬、司徒、司空，各名一職，何害於理？』升之曰：『若制置百司條例則可，但今制置三司一官，則不可。』

又　卷三一六《趙抃傳》　王安石用事，抃屢斥其不便。韓琦上疏極論青苗法，帝語執政，令罷之。時安石家居求去，抃曰：『新法皆安石所建，不若俟其出。』既出，安石持之愈堅。抃大悔恨，即上言：『制置條例司建使者四十輩，騷動天下。安石强辯自用，詆天下公論以為流俗，違衆罔民，順非文過。近者臺諫侍從，多以言不聽而去；司馬光除樞密，不肯拜。且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為輕，而民心得失為重；青苗使者於體為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捨為大。今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

又　卷三四四《李常傳》　熙寧初，為祕閣校理。王安石與之善，以為三司條例檢詳官，改右正言、知諫院。安石立新法，常預議，不欲青苗收息。至是，疏言：『條例司始建，已致中外之議。至於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傅會經義，人且大駭，何異王莽猥析《周官》片言，以流毒天下！』安石見之，遣所親密諭意，常不為止。

又　卷四七一《呂惠卿傳》　及設制置三司條例司，以為檢詳文字，事無大小必謀之，凡所建請章奏皆其筆。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　（熙寧二年二月）甲子，命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取索三司應干條例文字看詳，具合行事件聞奏，別為司名曰制置三司條例。先是，上問：『何以得陝西錢重可積邊穀？』安石對曰：『欲錢重，當修天下開闔斂散之法。』因言：『泉府一官，先王所以擅制兼併，均計貧弱，變通天下之財，而使利出於一孔者，以此也。』上曰：『誠如此。今但知有此理者已少，況欲推行。』安石曰：『人才難得亦難知。今使能者理財，則十人之中容有一二人敗事，況所擇而使者非一人，豈能無此失！』上曰：『自來有一人敗事，則遂廢厥所圖，此所以少成事也。』故置條例司，以講求理財之術焉。安石因請以吕惠卿為制置司檢詳文字。從之。［案］《續宋編年資治通鑒》：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命王安石、陳升之領其事。初，安石言：昔周置泉府之官，以擅制兼併，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推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為人主不當與民争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又曰：人才難得亦難知。今使十人理財，其中容有一二敗事，則異論乘之而起。臣謂堯、舜與羣臣共擇一人治水，尚不能無敗事，況所擇而使非一人，豈能無失？要當計利害多少而不為異論所惑。上曰：有一人敗事而遂廢所圖，此所以少成事也。尋以吕惠卿、蘇轍為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多與惠卿謀，人號安石為孔子，惠卿為顔子。安石欲行青苗法，轍曰：以錢貸民，出納之際，吏緣為姦，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恐鞭箠必用，州縣不勝煩矣。［案］蘇轍由推官為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紀事本末》在三月癸未。轍言青苗，而安石聞言累用，不言青苗，亦不此時。《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於二月連類及之，日月均不合，姑依附二月下，以安石請用惠卿自在二月也。［又案］徐乾學《通鑑後編》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財，命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安石素與吕惠卿善，乃言於帝曰：『惠卿之賢，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學先王之道而能獨用者，獨惠卿而已。』遂以惠卿為條例司檢詳文字。事無大小，安石必與惠卿謀之，凡所謂建章奏，皆惠卿草也。《太平治迹統類》：二年冬十月甲午，著作郎、編校集賢院書籍吕惠卿為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初欲置惠卿講筵，曾公亮以為京官無例，須換朝官。公亮又曰：『經筵官不得復兼修條例。』

又　卷六　（熙寧二年）十一月乙丑，命樞密副使韓絳同制置三司條例司。初，陳升之既拜相，遂言制置三司條例司難以簽書，欲以孫覺、吕惠卿領局，而升之與王安石提舉。【略】及安石用事，務變更舊制，患同執政者間不從奏設置條例司，引之共事，凡所欲為，自條例司直奏行之，無復齟齬。升之心知其不可，而竭力贊助，或時為小異，陽若不與安石皆同者。安石不覺其詐，深德之。安石推升之使先為相，升之既登相位，於條例司事遂不復肯關預，安石固以請，升之曰：『茲事曷歸之三司，何必攬取為己任也！』安石大怒，二人於是乎始判。

又　卷七　（熙寧三年正月）庚申，提點開封府界縣事吕景言：『府界人户見倚閣貸糧二十餘萬石，今又散青苗錢十五萬貫，恐民力不能堪。』詔送條例司，召提舉官戒諭之。先是，侯叔獻屢督景散青苗錢，景以畿甸諸縣各有屯兵，每歲課利錢僅能借諸軍以給，無有贏餘。條例司又別以買陝西鹽鈔錢五十萬為青苗錢，而景復有是奏。上初欲令中書戒諭提舉官，王安石曰：『若召提舉官至中書，諸路聞此必顧望，不敢推行新法，只令條例司指揮可也。』從之。【略】

（三月）乙未，制置三司條例司言：『羣臣數言常平新法不便，令晝一申明，使知法意。今或以錢斛抑配與人；或利在易為催納，專貸與物力高強户；或留滯百姓，不為及時給納，故縱公吏乞取，致百姓枉有糜費；或不量民物力給與，錢斛太多，致難催納；或不能關防辨察，令浮浪之人為一保，冒請官物，致難催納；或拖延不為及時催納，欲卻非理科校公人百姓之類。自是州縣官吏弛慢，因緣為姦，不可歸咎於法。乞令逐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官覺察，依條施行，命官具案取旨，重行黜罰。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官失於覺察，致朝廷察訪得實，亦當量罪，第行朝典。』從之。

條例司奏轉疏駁韓琦所言，皆安石自為之。既而琦又言：『今準都進奏院牒，卻蒙制置司以臣言皆為不當。臣看詳制置司疏駁事件，即將臣元奏要切之語多從删去，唯舉其大槩，用偏辭曲為沮難。及引《周禮》國服為息之説，文其謬妄。將使無敢復言其非者。臣不勝痛憤，須至再有辨列，欲望聖慈特抒親覽，然後降付中書、樞密院看詳，及送御史臺集百官定議。如臣所言不當，即甘從竄殛；或是制置司處置乖方，天下必受其弊，即乞依臣前奏，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臣僚依常平舊法施行，以慰衆心。』

## 論説

**宋・鄭獬《鄖溪集》卷八《勅中書門下詔》** 朕惟理財之臣失於因循，其法遂至於大壞，而天下之貨流積而不通，故特詔輔臣，俾之置司，以講求其利病，將救其宿弊而更張之，上以裨於國，下以足於民，而或者不察，以為專務苛碎刻削以趨公家之急，兹豈朕之意哉？然商天下之利者，必致天下之衆智而集成之，則理盡而不悖，事行而不跲，於是利源通而富庶之俗成矣。其令内外臣僚有能知財用利害者，詳具事狀聞奏。其諸色人亦具事理，經制置三司條例司陳狀。在外者即經所屬州軍投狀，逐處繳申制置三司條例司。夫有言不酬，不足以申勸，事如可行，何吝於賞！如諸色人所言財利有可采録施用者，朕當量其事之大小而加甄賞之。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八《論三司條例乞行均輸法劄子》** 臣伏覩中書劄子，制置三司條例司狀奏，乞行均輸之法，朝廷遂除司勳郎中薛向充江淮制置發運使，以領其事，又出内帑之錢數百萬貫，使之籠貨取息，以助縣官之經費。【略】近者，朝廷深鑑其失，親命近臣辟選官屬，制置三司條例固已救其深弊矣。但令所司取天下會計之籍，度縣官供給之數，百度為之均節，而歸之藝極，至於無名之費，不急之務，一切禁之而不得行。諸路財賦之有無，令有司得以便宜移用，與凡糴買上供之物，皆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使無害於公私，而止於備用可也。

**又《論王安石劄子》** 近置條例一司，失於過聽。事不由於宰府，謀不及於士民，耆艾不與聞，臺諫不得議，所建議者，惟門生屬吏而已。天下雖有是非之論，一切不聽，事行之日，中外莫不悚然非之，謂不可行。此由責任太專，而不取人言之過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一《乞罷條例司常平使疏》** 臣先曾上疏，言不當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又言天下之事，當委之轉運使、知州、知縣，不當别遣使者擾亂其間。又嘗因經筵侍坐，言散青苗錢不便。自後朝廷更遣使者四十餘人，分行天下，以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相度差役農田水利為名，其實專使之散青苗錢。【略】今行之纔數月，中外鼎沸，皆以散青苗錢為不便，然後臣乃敢發言。彼言青苗錢不便者，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勢作威，陵轢州縣，騷擾百姓，止論今日之害耳；臣所憂者，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略】

陛下若終信條例司所言，推而行之，不肯變更，以循舊貫，十年之外，富室既盡，常平已壞，帑藏又空，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水旱，饑殍滿野。加以四夷侵犯邊境，羽書猝至，戎車塞路，攻戰不已，轉餉不休。當是之時，民之贏者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聚為盜賊，將何之矣？秦之陳勝、吴廣，漢之赤眉、黄巾，唐之黄巢，皆窮民之所為也。大勢既去，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略】臣竊觀方今四夷親附，邊鄙不聳，五穀和熟，盜賊稀簡，是宜為天下和樂無事之時，而中外恟恟，人不自安者，無他故也，正由朝廷有制置三司條例司，諸路有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爭獻謀畫，各矜智巧，變更祖宗法度，侵奪細民常產，掊斂財利，以希恩寵。非獨此青苗一事而已，至於欲計畝率錢，雇人充役，決汴水以種稻及澆溉

民田，及欲洩三十六陂水募人耕佃，若此之類，不可悉數。道路之人共所非笑，而條例司自以為高奇之策，書以授常平使者，必欲行之天下。恐其興作之不已，皆如青苗為害於民也，故小大遑遑，不敢自安。苛不罷廢此局，則生民必無休息之期矣。陛下誠能昭然覺悟，采納臣言，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其官員并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青苗錢已散者，令州縣候豐熟日催收本錢，更不取利，未散者無得更散；其常平倉錢穀依舊封椿，令提點刑獄司管句，則太平之業依然復故矣。茲事明如白黑，易如返掌，陛下何憚而不為也？

**又　卷四二《辭樞密副使第四劄子》**　臣自惟立朝材器短淺，一無所用，獨有補過拾遺，可裨萬一。方今為天下患者，唯有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諸路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若陛下朝發一詔罷之，則夕無事矣，故臣不量力勢，輕用上陳。

**宋・秦觀《淮海後集》卷六《故龍圖閣直學士中大夫知成都軍府事管內勸農使充成都府利州路兵馬鈐轄上護軍隴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户食實封三百户賜紫金魚袋李公行狀》**　是時王荊公輔政，始作新法，諫官御史論不合者輒斥去。公上疏力詆其非，以為始建三司條例司，雖致天下之議，而善士猶或與之。至於均輸之論興，青苗之法立，公然取息，傅會經旨，以為無嫌，則天下固已大駭，而善士亦不復與矣。時荊公之子雱與溫陵呂惠卿皆與聞國論，凡朝廷之事，三人者參然後得行。公言：「陛下與大臣議某事，安石不可，則移而不行；安石造膝議某事，安石承詔頒焉，呂惠卿獻疑則反之；詔用某人，安石、惠卿之所可，雱不說，則又罷之。孔子曰：祿去公室，政在大夫，陪臣執國命，今皆不似之耶？」而其論青苗尤為激切，至十餘上不已，於是落職通判滑州。

**《蘇軾文集》卷二五《上神宗皇帝書》**　中外之人，無賢不肖，皆言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使副判官，經今百年，未嘗闕事。今者無故又創一司，號曰制置三司條例。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創法新奇，吏皆惶惑。賢者則求其說而不可得，未免於憂，小人則以其意而度朝廷，遂以為謗。【略】未置此司，則無此謗，豈去歲之人皆忠厚，而今歲之人皆虛浮？【略】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操網罟而入江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網罟而人自信。故臣以為消讒慝以召和氣，復人心而安國本，則莫若罷制置三司條例司。

夫陛下之所以創此司者，不過以興利除害也。使罷之而利不興，害不除，則勿罷。罷之而天下悅，人心安，興利除害，無所不可，則何苦而不罷。陛下欲去積弊而立法，必使宰相熟議而後行，事若不由中書，則是亂世之法，聖君賢相，夫豈其然。必若立法不免由中書，熟議不免使宰相，則此司之設，無乃冗長而無名。智者所圖，貴於無迹。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五《制置三司條例司論事狀奏乞外任狀附》**　轍頃者誤蒙聖恩，得備官屬。受命以來，於今五月。雖勉强從事，而才力寡薄，無所建明。至於措置大方，多所未諭。每獻狂瞽，輒成異同。退加考詳，未免疑惑。是以不虞僭冒，聊復一言。

竊見本司近日奏遣使者八人分行天下，按求農田水利與徭役利害，以為方今職司守令，無可信用，欲有興作，當別遣使。愚陋不達，竊以為國家養材如林，治民之官，棋布海內，興利除害，豈待他人？今始有事，輒特遣使。使者一出，人人不安。能者嫌使者之侵其官，不能者畏使者之議其短。客主相忌，情有不通；利害相加，事多失實。使者既知朝廷方欲造事，必謂功效可以立成。人懷此心，誰肯徒返？為國生事，漸不可知。徒使官有送迎供饋之煩，民受更張勞擾之弊。得不補失，將安用之？朝廷必欲興事以利民，轍以為職司守令足矣。蓋勢有所便，衆有所安。今以職司治民，雖其賢不肖不可知，而衆所素服，於勢為順。稍加選擇，足以有為。是以古之賢君，聞選用職司以責成功，未聞遣使以代職司治事者也。蓋自近世，政失其舊。均稅寬卹，每事遣使。冠蓋相望，而卒無絲毫之益，謗者至今日未息。不知今日之使何以異此？

至於遣使條目，亦所未安。何者？勸課農桑，墾闢田野，人存則舉，非有成法。誠使職司得人，守令各舉其事，罷非時無益之役，去猝暴不急之賦，不奪其力，不傷其財，使人知農之可樂，則將不勸而自勵。今不治其本，而遂遣使，將使使者何從施之？議者皆謂方今農事不修，故經界可興，農官可置。某觀職司以下勸農之號，何異於農官？嘉祐以來，方田之令，何異於經界？行之歷年，未聞有益。此農田之說，轍所以未

諭也。

天下水利，雖有未興，然而民之勞佚不同，國之貧富不等。因民之佚而用國之富以興水利，則其利可待；因民之勞而乘國之貧以興水利，則其害先見。苟誠知生民之勞佚，與國用之貧富，則水利之廢興，可以一言定矣。而況事起無漸，人不素講，未知水利之所在，而先遣使。使者所至，必將求之官吏，官吏有不知者，有知而不告者，有實無可告者。不得於官吏，必求於民。不得於民，其勢將求於中野。興事至此，蓋已甚勞。此水利之說，轍所以未諭也。

徭役之事，議者甚多。或欲使鄉户助錢而官自雇人，或欲使城郭等第之民與鄉户均役，或欲使品官之家與齊民並事。此三者皆見其利不見其害者也。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户，猶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有田以為生，故無逃亡之憂；朴魯而少詐，故無欺謾之患。今乃捨此不用，而用浮浪不根之人，轍恐掌財者必有盜用之姦，捕盜者必有竄逸之弊。今國家設捕盜之吏，有巡檢，有縣尉。然較其所獲，縣尉常密，巡檢常疏。非巡撿則愚，縣尉則智，蓋弓手鄉户之人，與屯駐客軍異耳。今將使雇人捕盜，則與獨任巡檢不殊。盜賊縱橫，必自此始。轍觀近歲雖使鄉户頗得雇人，然至於所雇逃亡，鄉户猶任其責。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鄉户舊法，革去無餘。雇人之責，官所自任。且自唐楊炎廢租庸調以為兩稅，取大曆十四年應於賦斂之數以定兩稅之額，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舊，奈何復欲取庸？蓋天下郡縣上户常少，下户常多。少者徭役頻，多者徭役簡，是以中下之户每得休閑。今不問户之高低，例使出錢助役，上户則便，下户實難。顛倒失宜，未見其可。然議者皆謂助役之法，要使農夫專力於耕，轍觀三代之間，務農最切，而戰陣田獵皆出於農，苟以徭役較之，則輕重可見矣。城郭人户雖號兼并，然而緩急之際，郡縣所賴。饑饉之歲，將勸之分以助民；盜賊之歲，將借其力以捍敵。故財之在城郭者，與在官府無異也。方今雖天下無事，而三路芻粟之費多取京師銀絹之餘配賣之。民皆在城郭，苟復充役，將何以濟？故不如稍加寬假，使得休息。此誠國家之利，非民之利也。品官之家復役已久，議者不究本末，徒聞漢世宰相之子不免戍邊，遂欲使衣冠之人與編户齊役。夫一歲之更不過三日，三日之雇不過三百。今世三大户之役，自公卿以下無得免者。以三大户之役，而較之三日之更，則今世既已重矣，安可復加哉？蓋自古太平之世，國子後造將用其才者，皆復其身；胥史賤吏既用其力者，皆復其家。聖人舊法，良有深意。以為責之以學而奪其力，用之於公而病其私，人所難兼，是以不取。奈何至於官户而又將役之？且州縣差役之法，皆以丁口為之高下。今已去鄉從宦，則丁口登降，其勢雖詳，將使差役之際，以何為據？必用丁，則州縣有不能知；必不用丁，則官户之役比民為重。今朝廷所以條約官户，如租佃田宅、斷買坊場、廢舉貨財、與衆爭利，比於平民，皆有常禁。苟使之與民皆役，則昔之所禁皆當廢罷。罷之，則其弊必甚；不罷，則不如為民。此徭役之說，轍所以未諭也。

轍又聞發運之職，今將改為均輸，常平之法，今將變為青苗。愚鄙之人，亦所未達。昔漢武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用匱竭，力不能支。用賈人桑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雖曰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足。然而法術不正，吏緣為姦，掊克日深，民受其病。孝昭既立，學者爭排其說，霍光順民所欲，從而與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世此論復興。衆口紛然，皆謂其患必甚於漢。何者？方今聚斂之臣，才智方略未見桑羊之比，而朝廷破壞規矩，解縱繩墨，使得馳騁自由，惟利是嗜。以轍觀之，其害必有不可勝言者矣。今立法之初，其說甚美，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苟誠止於此，則似亦可為。然而假以財貨，許置官吏，事體既大，人皆疑之。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許之以變易矣。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者，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然至往往敗折，亦不可期。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祿廩，為費已厚。然後使民各輸其所有，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然則商賈之利，何緣可得？徒使謗議騰沸，商旅不行。議者不知慮此，至欲捐數百萬緡以為均輸之法。但恐此錢一出，不可復還。且今欲用患實之人，則患其拘滯不通；欲用巧智之士，則患其出沒難考。委任之際，尤難得人。此均輸之說，轍所以未諭也。

常平條敕，纖悉具存，患在不行，非法之弊。必欲修明舊制，不過以時斂之以利農，以時散之以利末。斂散既得，物價自平。貴賤之間，官亦

有利。今乃改其成法，雜以青苗。逐路置官，號為提舉。別立賞罰，以督增虧。法度紛紜，何至如此！而況錢布於外，凶荒水旱有不可知，斂之則結怨於民，捨之則官將何賴？此青苗之說，轍所以未論也。

凡此數事，皆議者之所詳論，明公之所深究。而轍以才性樸拙，學問空疏，用意不同，動成違忤，雖欲勉勵自效，其勢無由。苟明公見寬，諒其不逮，特賜敷奏，使轍得外任一官，苟免罪戾。而明公選賢舉能，以備僚佐。兩獲所欲，幸孰厚焉。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一《題司馬溫公奏議》** 温公欲以宰相領總計使，其後宰相制置三司條例司，則公之言略施行。然且力爭其不可，蓋以名雖若同，實則大異。此天下之事，疑似幾微之際，所以不可不察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二〇《〔宋〕吕公著〈上神宗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 惟是制置三司條例一司，本出權宜，名分不正，終不能厭塞輿論。蓋以措置更張當責成於二府，修舉職業宜倚辦於有司。若政出多門，固非國體。宰相不任其責，則坐觀成敗，尤非制世御下之術。兼臣昨來已曾論列。所有制置條例一司，伏乞罷歸中書，其間事目有可付之有司者，即付之有司。熙寧二年十月上，時為御史中丞。初，陳升之既拜相，遂言：「制置三司條例司難以簽書，欲令孫覺、吕惠卿領局，而升之與王安石提舉。」安石曰：「臣熟思此事，但可如故，無可改者。曩時陛下使輔臣領此局，升之今雖為宰相，亦輔臣也，則領之何為不可？」升之曰：「臣待罪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豈可稱司？若制置百司條例則可，今但制置三司一官條例則不可。」安石曰：「今中書支百錢以上物及輔補三司吏人，皆奏，得旨乃施行，至於制置三司條例，何故乃以為不可？」上曰：「乃者陳升之在密院，今俱在中書，并歸中書如何？」安石曰：「今分為一司，則事易商議，早見事功。若歸中書，則待四人無異議，然後草具文字，文字成，須遍歷四人看詳，然後出。至於白事之人，亦須待四人皆許，則事積而難集。陛下既使升之與臣執政，必不疑升之與臣專事而為奸。況制置司所奏請事，皆關中書審覆，然後施行，自不須併入。乞降旨揮，今取索三司條例看詳，具合制置事件聞奏，則制置條例，乃人主職業。制置條例者，所謂制度也。禮記曰「非天子，不制度。」臣不知制置條例，使宰相領之，有何不可？且升之自以為宰相當稱提舉，臣有何故乃隨例如此名？若令臣與孫覺、吕惠卿為一等，又非體也。」升之又欲令蘇頌及孫覺、吕惠卿領局改為看詳，或改為詳定。安石曰：「此皆無義理，不當改。」爭於上前，日高不決，乃皆退。他日又對，升之固以為不可置司。上曰：「併歸户房何如？」安石曰：「併歸户房固當。然今中書事已猥積遲留，更合制置司事，即恐併制置事皆淹滯。若事了却，見在差役、常平、水利事乃併歸户房未晚。」上以為然。

**又《上神宗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 臣近具劄子，言乞罷制置條例司歸中書，至今未蒙施行。【略】今來制置一司，上既不關政府，下又不委有司，是以從初置局，人心莫不疑眩。及見乎行事，物論日益騰沸。蓋朝廷大事，無不出於二府，惟是今來制置條例，實繫國家安危，生民休戚，而宰相不得與聞。若宰相以為可，自宜與之共論，以為不可，亦不當坐觀成敗，但事書敕尾而已。至於倉場庫務瑣細利害，又恐不必執政大臣然後能集。【略】今朝廷處置，實未能有利及民，然而先置一司，使天下疑惑愁怨，至今不定，恐非策之得者也。乞檢會臣前奏施行。

**宋・吴泳《鶴林集》卷二九《上崔侍郎書》** 昔熙寧創置條例司之初，講利之臣多聚文章之士，而充斥四方者，莫非分行營幹之使。彼自以新意為功名，而不知利源一開，則留病根於腹心，牢不可去。識者推原其自，以為民不靖亦惟在邦君室，至哉斯言！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六《創制置三司條例司　置提舉常平司》** 熙寧三年，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初，安石言：「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以吕惠卿、蘇轍為條例司檢詳文字。轍論青苗曰：「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十一月，置提舉常平司。

國初，有三司幹利權之法，而無大臣總財利之意。安石制置三司條例，雖有大臣總財計之法，而奪有司之利權，則非矣。夫使條例三司總其綱於大臣，而責成效於有司，選三司副、判官，選諸路發運轉運使副，均節有司之用度，量邦計財之出入，則何害乎制置條例哉？而安石乃奪三司之利權以歸司農，則一司之權分而為二；奪轉運之利權，以歸常平使者，則一道之權分而為二。【略】安石蓋以天下之事，惟出於我者為是，而天下之財惟出於新法者為己之私有。朝廷既得此財又不寬。以邦國之經費，反謀藏之以為剩餘之物，而為異日開邊之用耳！當時，諸公所以辨之者，不過執政不當治財，大臣不當稱司，三司使、副之治財，今經百年未嘗闕事，夫冢宰治國用，則何害於治財？名曰

制置何害於稱司？以為三司未嘗缺事，則慶曆以來，用度不足久矣，豈足以塞安石之辨哉？

**明・佚名《宋史筆斷》卷五**　熙寧二年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命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

自古國之敗亡，不在乎財貨贏縮，在乎人心得失。粟穀豐歉而已，蓋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苟或人心既失，凶荒屢至，則雖有金玉錦綺之富，亦豈能救其禍亂哉！【略】故當神宗之世，雖曰契丹、諒祚窺邊伺隙，然貢賦已定，國勢尚强，所急不在財利。為執政者，正當守成憲，選賢才，斥讒佞，廣儲畜，則天下自然而安，邊患自然而息。奈何安石以狂妄之才，詐變之術，乃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青苗新法，而貽禍天下。加以呂惠卿、章惇、蔡卞、蔡京之徒，鼓凶扇惡，傳法紹述，故朋黨之禁未除，而豐亨之樂遽啓，卒致宗廟灰燼，汴洛腥羶，而國耻不雪，可勝悲乎？故知靖康之禍，非見於青城之時，乃基於青苗之日也。陸象先嘗云：世間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傳》亦曰：小人之使為國家，災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也矣。詎不信歟？

尋以呂惠卿、蘇轍為條例司檢詳文字。

君子欲當國政，必以正名為先。蓋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未有名不正而能成其事者也。三司之職，即古之太府，以掌天下財貨。五代時已循是制，蓋鹽鐵、度支、户部是也。初未聞有制置三司條例司，熙寧三年，王安石參知政事，欲行新法，創設是官，故以呂惠卿、蘇轍為條例司檢詳文字。嗟乎！此果合先王何制，惠卿以姦邪之黨，同心助惡，固不乏論。蘇轍素有直言之名，獨不能正於其始乎？故於授任之日，為蘇轍者，正宜端緩正簡。如司馬光所云：宰相以道佐人主，尚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乏矣。安石創立斯制，蓋欲使臣佐行青苗法耳。臣若受之，事同欺罔，恐為天下患。臣不敢奉詔。如此則安石雪熠庶幾可戢，而邪議亦必自止矣。轍乃不然，進則受其無名之職，退則詆其殘民之政。正若受人之鴆，然後思悔其毒耳。言雖激切，事亦何補？故不惟安石怒其擾政，出補外任，雖神宗謙冲退托，亦不之信矣。故曰：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可不慎歟！

**清・郭起元《介石堂集・古文》卷一〇《劉晏理財》**　宋王安石以治財之説誤神宗，創制置三司條例司，散放青苗錢，遣使者數十輩周行天下，講求遺利，卒之民生困敝。宋祚中絶，此上下交損者也。

## 藝文

**清・郭嵩燾《養知書屋詩集》卷一二《題韓魏公遺像》**　搢笏垂紳端拱立，恍如定策兩朝時。行邊落落招討使，新法紛紛條例司。自昔賢姦多反覆，斯人進退繫安危。深漸福性輸公量，文采風流亦我師。

## 雜録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三《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　熙寧三年，予自蜀至京師，上書言事，神宗皇帝即日召見延和殿，授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時參政王介甫、副樞陳暘叔同管條例事，二公皆未嘗知予者。久之，介甫召予與呂惠卿、張端會食私第，出一卷書，曰：『此青苗法也，君三人閲之，有疑以告，得詳議之，無為他人所稱也。』予知此書惠卿所為，其言多害事者，即疏其尤甚，以示惠卿。惠卿面頸皆赤，歸即改之。予間謁介甫，介甫問予可否，予曰：『以錢貨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援救民之困，非為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為姦，雖重法不可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之費；及其納錢，雖富家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箠必用，自此恐州縣事不勝繁矣。唐劉晏掌國用，未嘗有所假貸，有尤其靳者，晏曰：「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吏以法責督，非民之利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不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故自掌利柄以來，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又何必貸也？」晏之所言，則漢常平之法矣。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舉；公誠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劉晏之功可立俟也。』介甫曰：『君言甚長，當徐議而行之。此後有異論，幸相告，勿相外也。』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法。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召議事，予閲條例司所撰諸法，皆知其難行，而廣廉常上言乞出度牒數十道鬻，而依關中漕司行青苗事，春散秋斂以侔利，與惠卿所造略相似，即請之以出施河北，而青苗法遂行於四方。予在條例司，王介甫問南鹽利害，對曰：『舊

說有三而已：其一，立鹽綱賞格，使官鹽少拌和，則私鹽難行；其二，減官價，使私販少利；其三，增沿江巡檢，使私販知所畏。若三說並用，則鹽利宜稍增。然利之所在，欲絶私販，恐理難也。」介甫曰：「不然，但法不峻耳。」對曰：「今私鹽法至死，非不峻也，而終不可止，將何法以加之。」介甫曰：「不然。一村百家俱販私鹽，而敗者止一二，其餘必曰：『此不善販，安有敗？』此所以販不止也。若五家敗，則其餘少懼矣；十家敗，則其餘必戢矣；若二十家至三十家敗，則不敢販矣。人知必敗，何故不止？此古人所謂『鑠金百鎰，盜跖不掇』也。」對曰：「如此誠不販矣，但恐二三十家坐鹽而敗，則起為他變矣！」一日復問鑄錢，對曰：「唐『開通』錢最善，今難及矣！天禧、天聖以前錢猶好，非今日之比，故盜鑄難行。然是時，官鑄大率無利，蓋錢法本以均通有無，而不為利也。舊一日鑄八九百耳，近歲務多以求利，今一日千三四百矣。熙寧初止此，聞後又增僅二千矣。錢日濫惡，故盜鑄日多，今但稍復舊，法漸正矣。」介甫曰：「何必鑄錢？古人以銅為器皿，精而能久，善於瓷漆。今河東銅器，其價極高，若官勿鑄錢而鑄器，其利比錢甚厚。」對曰：「自古所以禁鑄銅為器皿者，為害錢法也。今若不禁銅器，則人爭壞錢為器矣。」介甫曰：「鑄錢不如鑄器之利，又安以錢為？」對曰：「人私鑄銅器，則官銅器亦不將不售。」介甫曰：「是不難，勒工名可也。」不對而退。其後銅器行而錢法壞。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六**　熙寧初，朝廷初置條列司，諸路各置提舉常平司，及俵常平錢，收二分之息。時魏公鎮北都，上章論其事，乞罷諸路提舉官，常平法依舊，不收二分之息。魏公精於章表，其説從容詳悉，無所傷忤。有皇城使沈惟恭者輒令其門客孫棐詐作魏公之表云：「欲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表成，惟恭以示閤門使李評，評奪其藁以聞。上大駭，下惟恭、孫棐於大理，而御史中丞呂公著因便坐奏事，猶以棐言為實。上出魏公章送條例司，惟恭流海上，孫棐杖殺於市，罷公著中丞，出知潁州，制曰：「比大臣之抗章，因便坐而與對，乃厚誣方鎮，有條惡之謀，深駭予聞，乖事理之實。」蓋因此耳。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二**　王荆公與吕申公素相厚【略】荆公薦申公為中丞，欲其為助，故申公初多用條例司人作臺官。既而天下苦條例司為民害，申公乃言新法不便。荆公怒其判己，始有逐申公意矣。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六《神宗日録辨》**　陳升之言：「制置三司條例司，升之難為更簽書，只總領商量。」余曰：「如此，則合令誰簽書？」升之曰：「只諫議與押。」余不答，既起與之同行歸廳，余曰：「相公不欲簽書制置司文字，何意？」升之曰：「體不便。」余曰：「參知政事恐非參知宰相政事，參知天子政事。」於是，升之欲令孫莘老、吕吉甫領局，余與升之提舉。余曰：「臣熟思之，此事但可如故，向時陛下使輔臣領此局，今亦只是輔臣領局，有何不可？」升之曰：「臣待罪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難稱司。」余曰：「於文反后為司，后者君道也，司者臣道也。人臣稱司，何害於理？」升之曰：「今之有司，曹司皆領一職之名，非執政所稱。」余曰：「古六卿即今執政，故有司徒、司馬、司空各名一職，何害於理？」曾公曰：「今執政古三公，六卿只是今六尚書。」余曰：「三公無官，只以六卿為官。如周公只以三公為冢宰，蓋其他三公，或為司馬，或為司徒，或為司空。古之三公，猶今之三師。古之六卿，猶今兩府也。宰相雖無不統，然亦不過如古冢宰，只掌邦治，即不掌邦教、邦政、邦禮、邦刑、邦事，則雖冢宰亦有所分掌。今制置三司條例豈是卑者之事，掌之有何不可？」又云：「制置條例是人主職業，所謂制度也。【略】臣不知制置條例使宰相領之，有何不可？」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二三**　司馬文正公曰：「【略】未幾，聞中書置三司條例司，平日介甫之門，諂諛躁進之士悉辟召為屬吏，朝夕相與謀議，以經綸天下為己任，務變更祖宗法，斂民財以足國用，妄引用古書，蔽其誅剥之實，輔弼大臣異義不可回，臺諫從官力爭不能奪，郡縣監司奉行微忤其意，則譴詘隨之，於是百姓騷然矣。」

**明・魯論《仕學全書》上編卷二〇《大政補遺・榷税》**　至熙寧初，王安石當國，創制置三司條例司，立均輸法令，周知六路財貨之有無，凡諸税買上供之物，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乃出内帑錢五百萬，佐均輸，以收輕重斂散之權。

**清・丁耀亢《天史》卷一〇《王安石父子濟惡》**　神宗熙寧元年，越次入對，參知政事，議行新法，用吕惠卿、曾布、蔡確、元絳、章惇等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行青苗保甲、方田、免役、市易、均輸等法，頒行天

下。由是出內庫緡錢百萬，給鄉户小民，户借錢一千，使納一千三百。民不願者，州縣强散之，謂青苗、常平錢。保甲以民為兵，立保正副連坐之法，苛急紛更，至有斷腕截指，以避丁者。市易均輸，則以內藏錢帛置市京師，悉斂於民以給用。甚至果茹、薪炭悉令計直，收其息於官。於是，天下場務、坑冶、河渡、房園皆有租課，中外騷然，迄無成功，其餘法不便者類如此。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八《銓選之害》** 司馬温公與吕惠卿論新法於上前，温公曰：『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為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為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

**清・蔡顯《閑漁閑閑録》卷一** 宋神宗熙寧二年，王安石行青苗法，條例司請以儲之長平、廣惠倉，穀錢民聞願豫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又隨夏秋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日納。詔曰可。

## 講議司

###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七《興學校詔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二日甲戌》** 學校崇則德義著，德義著則風俗醇，故教養人材，為治世之急務。除京師置外學，待其歲攻升之太學，已嘗面諭外，餘並依所陳。蔡京起請仍講議司立法，頒付禮部施行。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二《徽宗皇帝下》**（宣和六年）十二月癸丑，蔡京落致仕領三省事。自太師、魯國公落致仕，依前太師、領三省事、神霄玉清萬壽宮使，四入相。

先是，上欲再起京，詔置講議司，命京兼領。至是，遂落致仕，領三省，五日一赴都堂治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六**（崇寧元年秋七月）置講議司，命蔡京提舉。用條例司故事，置於都省。仍令遴東臣僚，共議因革。時京初得志，天下仰其所為，仍托紹述之柄，首置是司，講議元豐已行法度，及神宗所欲為而未暇者。京請以吴居厚、張商英及劉庚充詳定官，范致虚、王漢之、黎珣、葉棣充參詳官。又奏：『臣伏讀手詔，如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澤、賦調及尹牧事，皆政之大者。臣欲每事委官三員討論，乞並差充檢討文字，有見任者令兼領，不可兼及在外者，並令權罷見任，赴司供職。』又言：『熙寧條例司，檢詳文字編修及編定，并在司，分遣出外相度共十九人。今事有多寡，人力有餘或不足，乞從本司隨事分委。仍乞以喬方、沈錫充尹牧檢討官，强浚明、李詩、鮑貽慶充宗室檢討官，李琰、陶節夫、吴儲充冗官檢討官，家安國、王覺、崔彪充國用檢討官，安允、虞防、林攄充賦調檢討官，韓敦立、曾説、余授充商旅檢討官，馮諶、李懿、吕惇充鹽澤檢討官。』未幾，樞密院亦立講議司，請以曹誘為詳定官，曾孝蘊為參詳官。並從之。三年夏，罷講議司，密院之司亦隨罷。

**又 卷三〇**（靖康元年夏四月）置詳議司，尋罷之。以宰執徐處仁、吴敏、李綱總領其事，蓋三人所共奏也。又擇侍從參詳，餘官檢討分六房，期以半年，去一切之政，協於祖宗成憲，而廷臣弗與者多不樂，稍進説以為是與熙寧條例司、崇寧講議司相似，非當今所宜。處仁謂：『熙寧條例司，欲變祖宗法，今欲復祖宗法；崇寧講議司，欲制禮作樂，以文太平，今欲破觚斫雕，以濟艱難。其相似者乃名也，而不相似者實也。』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崇寧元年七月）甲午，詔都省置講議司，差蔡京提舉。【略】

八月丁巳，蔡京奏辭講議所辭定參詳、檢討官，其所奏舉自户部尚書吴居厚、翰林學士張商英以下凡二十七人。【略】

（崇寧二年）九月壬午，講議司言：『去年推行東北鹽新法，始十月九日至今年九月二日，本錢十四萬七十緡有奇，息錢一百五萬十一千緡有奇。』詔講議司詳定官蹇序辰等遷官有差。【略】

（崇寧三年三月辛巳）罷樞密院講議司。

**又 卷一八**（宣和七年六月）壬戌，講議司官，視官非元豐官制，紊亂名實，蠹耗國用。詔罷並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講議司》** 徽宗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曰：『朕聞治天下者以立政訓迪為先，篤孝思者以繼志述事為急。蓋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雖夷夏又安，黎民樂業，而法雖一定，事貴變通。損益之間，理宜稽考。況宗室蕃衍，而無官者尚衆；吏員冗溢，而注擬者甚艱；委積不厚於里閭，商旅未通於道路。廉恥蓋寡，奔

競實繁。風俗澆瀉，薦舉私弊。鹽澤未復，賦調未平。浮費猶多，賢鄙難辨。歲稍饑歉，民輒流離。然制之必有原，行之必有序，施設必有方，舉措必有術。是故俊彦不可以不旁求，法度不可以不修講。宜如熙寧置條例司，都省置講議司，以宰臣蔡京提舉。仍柬乃寮，共議因革，庶臻至治，以廣詒謀。』先是，紹聖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户部尚書蔡京言：『神宗皇帝熙寧之初置條例司，選天下英才，設官分職，參講其事，興利補弊，功烈較著。元祐以來，美意良法盡遭詆誣。在於今日，正當參酌舊制，考合時宜，以稱陛下追述先帝之志，以成足國裕民之効。然事之可興者方且毛舉，豈臣單力所能勝任。望聖慈撿會熙寧中條例司故事，上自朝廷大臣，下選通達世務之士，同共考究，庶幾成一代之業，以詔萬世。』其後置局修敕，命張康國、鄧洵武看詳利害事。二十八日，詔：『昨降置講議司手詔内事件，許金中外臣庶具所見利害聞奏。』八月四日，宰臣蔡京言：『奉詔提舉講議司，乞以户部尚書吴居厚、翰林學士張商英、尚書刑部侍郎劉賾為詳定官，起居舍人范致虚、太常少卿王漢之、尚書倉部郎中黎珣、尚書吏部員外郎葉□為參詳官。今政事之大者，如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澤、賦調、尹牧，每一事欲以三人主之。』於是以朝奉郎少府監丞强浚明、太常寺主簿李詩、宣教郎鮑貽慶主宗室，朝散郎李琰、陶節夫、承議郎吴儲主冗官，承議郎家安國、朝散郎王覺、奉議郎崔彪主國用，承議郎安允、虞防、通直郎林攄主財賦，朝散大夫韓敦立、朝奉大夫曾詵、朝散郎余授主商旅，朝奉大夫馮湛、朝奉郎李愿、承務郎吕淙主鹽澤，承奉郎喬方、鄂州司户參軍沈錫主尹牧，皆為檢討官。時樞密院亦置講議司，以恩州防禦使、樞密都承旨曹誘為詳定官，尚書左司員外郎曾孝蘊為參詳官。並從之。樞密院亦置講議司，元降指揮檢未獲。三年三月八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講議司送到左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蔡卞劄子：『昨奉旨，以講議司武備房歸樞密院，尋被命差臣提舉。今來訓練民兵、增置兵額等事略已施行，其餘武備隨事補葺，皆本院諸房可行之事，不必專置司局。欲乞罷樞密院講議司，限半月結絶。其諸處申請報應文字，今後並申樞密院。』從之。武備房歸樞密院年月，檢未獲。四月二十二日，尚書左僕射蔡京言：『奉詔置司，講議法度，更曆歲年，曾不足仰稱委任之意。今文字不多，理當歸之省部，付於有司。乞限一月結局，其未了事件送尚書省分隸施行。』從之。二十六日，中書省、尚書省送到白劄子：『勘會近降朝旨，講議司限一月結絶罷局。今來見結絶舊文字，自五月一日後收到文字，並送尚書省施行。其外處合申講議司文字，今後並徑申尚書省開拆房投下，付逐房行遣。』從之。八月七日，講議司劄子：『勘會講議司已罷，尋具制置三司條例司推恩體例進呈。奉聖旨，具官吏職位、姓名，依例推恩。』貼黄：『勘會講議司係紹述熙寧、元豐法度，與其他官司事體不同。所有應緣講議司推恩體例，今後不得攀引。』詔：『朝請郎、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太中大夫、刑部侍郎劉賾，通議大夫張商英，降授朝請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宫蹇序辰，承議郎、充顯謨閣待制范致虚，朝散郎、充顯謨閣待制王漢之，承議郎、鴻臚少卿崔彪，朝散大夫、衛尉少卿黎珣，奉議郎、司勳員外郎鮑貽慶，朝奉郎、庫部員外郎李詩，承務郎、吏部員外郎沈錫，奉議郎、禮部員外郎陳暘，起復朝請郎、充顯謨閣待制鄭僅，朝奉大夫葉□，朝奉大夫、少府少監曾詵，朝奉大夫、充集賢殿修撰陶節夫，朝奉郎、兩浙路提點刑獄强浚明，承事郎、將作監丞吕淙，朝奉大夫朱維，承議郎、秘書丞汪澥，皇城使、康州刺史劉宋卿，承議郎劉詵，宣德郎、監察御史卓厚，岳州文學林詵，朝請大夫、府界提點馮湛，承議郎、管勾舒州靈仙觀吴儲，朝散郎、監滑州鹽酒税務李琰，承議郎、添差監黄州岐亭鎮酒税務虞防，朝散大夫、知北外都水丞韓敦立，朝奉郎、直秘閣李愿，宣德郎、提舉廣南東路常平等事王寬，承事郎、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喬方，朝請郎郭異，承議郎、兩浙路轉運判官胡奕修，奉議郎吕建中，朝散郎、提舉措置福建路茶事胡安修，承務郎、提舉措置淮南路茶事安允，承務郎、提舉措置江南東西路茶事家安國，宣德郎、提舉措置荆湖南北夔州路鹽事張莊，朝請郎余授，朝奉郎劉暐，朝請大夫宋湜，奉議郎裴彦輔，中散大夫、尚書省都事、提舉司檢閲文字任充，太醫丞邢晉卿，内除張商英、李琰、虞防不推恩外，餘各轉一官。所有尚書省都事張淮等各轉官資，減磨勘年，支賜絹銀有差。』宣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封尹、兼侍讀燕瑛，起復徽猷閣直學士、中奉大夫任諒並為講議司詳定官，朝散大夫、直秘閣李侗，朝請大夫王雲，承議郎鄭望之，朝奉大夫、直秘閣高衛並為參詳官。十二月一日，手詔：『朕執權秉要，以正王道。賦事圖功，責在股肱之臣。比年以來，任匪其人，政失厥中，明發怵惕。念我烈考之

謨訓，修革蠹弊，庶幾持循，肆命近弼，置司講議。太師致仕蔡京輔朕初載，誕著碩膺。屬閔勞以官職之事，即安里廬，憲其言行，尚有賴焉。《書》不云乎：『詢茲黃髮，則罔所愆。』京可兼領講議司，聽就私第裁處，仍免簽書。』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户部尚書唐恪、工部尚書李悦並兼講議司詳議官。五月二十一日，詔：『理財以義，節用以禮，聖人之中制也。朕若昔大猷，祇遹文考，永惟熙、豐詔令，足國裕民，未嘗不以均節為本。今天下賦入之數悉倍於前，用度費出不聞有餘，殊失量入為出之義。況寇攘就平，流移復業，而廣儲足食，務農敦本，尤在所先。凡有司侵漁蠹耗之事，理宜裁抑。可應不急之務、無名之費，令講議司條具以聞，當新加裁定，為經常簡易之法。豐不為侈，儉不為削，允協於中，庶幾稽古紹休之意。』六月八日，都省言：『檢會臣僚上言：伏覩近降御筆手詔，令講議司開具不急之務及無名之費聞奏。今天下有司侵漁蠹耗之事條目猥衆，先後緩急固自有序，而省臺寺監百司庶府大小之務隨處利害不同，理難疏舉。竊惟制法定令，當出於一人獨斷，臣下則奉而行之。伏乞揆自淵衷，舉其綱目，特降指揮，庶使開具之際知所遵承，仰稱陛下疆本節用、足國裕民之美意。』詔：『除已降御筆措置綱目外，可如所奏，令六曹寺監、諸司庫務局所等處並各具可以裁減節省事目以聞。如能體國，條具詳盡，有補經費，當加賞擢。若或懷姦畏避，觀望滅裂，亦當重行黜責。』二十四日，講議司奏：『檢會奉御筆手詔，應不急之務、無名之費，令講議司條具以聞。續奉御筆，紊亂官制事數內出身送講議司看詳。命官出身，各有條法。比年以來，吏職入仕或進納并雜流之類補官人，往往攀援陳情，改換出身。人其應干遷轉、請給、奏薦、恩例、止官等，並依元入仕本法施行。』詔依，今後出身並依本法，更不得攀援陳請改換。雖奉特旨，仰中書省執奏不行。八月十一日，講議司奏：『臣僚上言：『比年以來，僥倖路廣，紊法徇求者不可勝數。習驕矜於名器之崇，夸侈靡於禄秩之厚。貪多務得，而不顧邦用之浸屈，深掊痛取，而不知民力之已彫。稍加裁抑，則浮議存興，必期沮止而後已，良可嘆也。臣仰惟陛下鑒觀病本，志在必行，雖六尚應奉宮禁邸第所常用者，亦行裁損，為天下先。於是頒其綱目，行其政令，俾六曹寺監庫務局所各條具無名之費、不急之務，保明覈實來上，付之講議司，而郡縣之詔亦已施行。廟堂賦政之地，實今日任怨而主盟者，諒惟同德，罔不協心。然臣竊謂攷覈貴詳，裁處貴速。苟僅及細微，又遷延而不以時決，則姦言或得以潰其成，巧謀或得以沮其意。如此，不獨使陛下詔令弗克有奉承之實，而中外經費亦未免有匱乏又慮。伏望聖慈深詔執事，當此垂成之際，速核其事而罷行之。其外路條具，亦乞依在京官司例立式頒降，除程，責以日限，令結罪保明來上。庶幾政令信而民聽孚，朝廷理財實有所補。奉聖旨，送講議司看詳。近降詔旨，令諸路開具無名之費、不急之務，自合元豐年後來應所增事務，盡行開具元創置年月指揮全文并前後節次增損因依，及見今施行次第，各分明聲説。仍於逐項指定可與不可裁減存罷因依，畫一開具，保明聞奏。其諸路增置事務，逐路條目不同，難以一例立式，兼已責限行下。今欲再下諸路，恭依已降手詔及今來事理，子細詳悉，依限開具詣實無漏落，官吏結罪保明聞奏。』十四日，尚書省言：『臣僚奏，陛下詔講議司條具不急之務、無名之費。竊覩邊鎮之帥臣時以犒軍為名，奏請金帛以數萬計，多是帥臣及監司并屬官機幕之類分受入己，將士所得蔑如也。今看詳，逐路帥臣所管犒賞金帛物色，本以激勸有功之人，不得妄作名目，非泛犒設。其因巡邊、出界、進築、守城、師還犒設將士帥臣，不得過都統制及統制官之數。監司、廉訪依同統制官，屬官、機幕依將官等第支送，歲終具數以聞。』從之。十月三日，手詔：『比置講議司，省冗員，節浮費，重爵賞，以裁抑僥濫。議者不深明置司本指，妄謂別有更張，動摇羣聽，有害政體。自今敢有陳請改革政事，必罰毋赦。』

又《選舉二三・尚書左選上》（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講議司奏：『臣等竊以本朝承平日久，民事滋多，而所置員額未增，或一員通攝數職，難以責其治辦。又入仕之路寖廣，吏部常患員多闕少，注擬不行。令參酌諸州軍合增置通判、簽判、職事曹官共三册，如可施行，乞下尚書吏部注擬。』從之。

又《食貨二〇・酒麴》（宣和七年）九月四日，講議司奏：『河東雲中府路轉運副使李西美劄子：本司欲將本路酒務虧官本去處，並從本司斟量所在緊慢，立價出賣。本司看詳，欲契斟今年以前三年內有虧本年分，即合通取以前不虧官本三年所取課利，內除米麴縻費本錢外，計淨利均為三年課額，召人承買，欲申明行下。』從之。

又《食貨二四・鹽法》（崇寧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講議司言：「修立到客人販東北鹽法，沿路免收力勝稅錢條。」從之。【略】十二月二日，講議司言：「【略】今解鹽未復，其鈔尚循舊法，給解鹽文鈔。客人齎赴京，解池。既無解鹽支還，并河北文鈔賣興在京交引，鋪户乘時邀利，賤價收買，致沿邊入納艱阻，客人虧折財本，浸壞鈔法，合行措置。乞依熙寧、元豐置買鈔所，差榷貨務監官二員，別選使臣或選人三員同共專一管句，換易客人之鈔。應客人齎到錢，並以末鹽鈔并東北一分鹽鈔及度牒、官告、雜物等支換。」從之。

又《食貨三五・鈔旁印帖》（宣和）七年四月九日，講議司言：「契勘人户輸納，官（買）［賣］鈔旁，州縣不能鈐束公人計囑畫行（收賣）［出賣］，卻於人户處邀求厚價，比之官價，多至數倍，兼又阻節留滯，致有人户糶賣所納物斛以充盤賣，為害甚大。今欲更不印賣，止令人户從便自寫鈔旁納官，置單名曆，用合同印記，令人户量納合同印記錢，以杜絶阻節之弊。今措置下項：詔依講議司所定施行。」

又《食貨四五・綱運設官》（宣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講議司奏：「契勘諸州軍起發上供綱運，已準宣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敕，經過並時通相関報檢察，催趕出界。如容縱或失於檢察，至有侵盜貿易者，其所犯地分官司仰户部量事輕重按劾施行外，其餘起發上京錢物未有約束。欲今後諸路應發上京錢物綱運，並依前項指揮，如違，並令所至州軍按劾施行。」從之。

又《食貨五三・常平倉》（宣和七年二月）六日，太宰白時中奏：「臣竊以常平之法，元豐成憲。比歲以來，任非其人，官失厥守，侵紊隳廢，浸失本旨。或並緣為奸，謂如詭名冒請官吏，同為侵盜之類。或倚公市私，謂如以本同錢物獻納之類。或名色混殽，用成侵蠹，謂如諸司錢物袞同枚貯，致有侵用之類。或徇情假貸，致有失陷，謂如諸司私相那用之類。或散斂無實而本息交廢，謂如州縣散斂，轉息為本之類。或檢察無方而名實代易，謂如州縣監司點檢，已有易無，互換諸司錢物之類。遂使良法善治殆成虛文。願詔執事，覈散給之實，嚴執奏之令，參稽本奉，灼見稽獎，講畫措置行下，申之以告誡，勵之以賞罰。庶幾前日成效，漸可追復。」詔送講議司相度取旨。

又《食貨六二・諸州倉庫》（宣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講議司言：「勘會收支官物，州縣官司則憑簿曆，朝廷省部、監司則憑帳狀，而帳内官物與簿曆不同，簿曆内又與倉庫見在不同，至有帳尾見在錢物一二十萬，而曆與庫内全無見在。攢造、驅磨、申奏，徒為無用之空文。除諸州封樁錢物已降指揮委常平司官取索驅磨外，其非封樁錢物，欲令所屬監司委諸州通判，遍詣本州及管下倉、場、庫、務，將帳檢及逐處赤曆文簿取見在官物實數，於勾院置簿拘籍。」從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崇寧元年秋七月）甲午，詔於都省置講議司。【略】崇寧三年夏四月乙丑，罷講議司。

又卷二二《徽宗紀四》（崇寧六年十一月）丙戌，令尚書省置講議司。【略】十二月甲辰朔，蔡京領講議司。

又卷一六一《職官志一》提舉講議司崇寧元年七月，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都省置講議司。以宰相蔡京提舉，侍從為詳定官，卿監為參詳官；又置檢討官，凡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鐵、賦調、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時又分武備一房，別為樞密院講議司。三年三月，知樞密院事蔡卞奏罷。三年四月結局。宣和六年，又於尚書省置講議司。十二月，命太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私第裁處，仍免簽書。

又卷四七二《蔡京傳》京起於逐臣，一旦得志，天下拭目所為，而京陰託『紹述』之柄，箝制天子，用條例司故事，即都省置講議司，自為提舉，以其黨吳居厚、王漢之十餘人為僚屬，取政事之大者，如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澤、賦調、尹牧，每一事以三人主之。凡所設施，皆由是出。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〇（崇寧元年七月）辛亥，詔：「昨降置講議司手詔内事件，許中外臣庶具所見利害聞奏。」

八月丁巳，右僕射蔡京提舉講議司。尚書右僕射蔡京言：「奉手詔提舉講議司，仍令遴簡乃僚，共議因革。伏見户部尚書吳居厚、翰林學士張商英、刑部侍郎劉賡，才猷敏邵，練達世務，欲乞差充詳定官。起居舍人范致虛、太常少卿王漢之、倉部郎中黎珣、吏部員外郎葉棣，乞差充參詳官。臣伏讀手詔，如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澤、賦調及尹牧事，皆政之大者，臣欲每事委官三員討論，並乞差充檢討文字，有見任者，令兼

領，不可兼及在外者，並權罷見任，赴司供職。』又言：『熙寧條例司檢詳文字及編定並在司分遣出外，相度共一十九人，今事有多寡，人力有餘或不足，乞從本司隨事分委，仍乞以承奉郎喬方、鄂州司户參軍沈錫充尹牧檢討官。』【略】

（十二月）戊寅，宰臣蔡京等上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乞鏤板頒降，從之。尚書右僕射蔡京等言：『臣等昨具陳乞諸路置學養士，伏承詔旨，令講議司立法施行。謹以元陳請畫一並參酌《太學敕令格式》，取其可以行於外者，修立成《諸路州縣敕令格式》並一時指揮，凡十三册，謹繕寫上進以聞。如得允當，乞下本司鏤板頒行。其看詳者，乞送國子監收掌，所有今日以前應州縣學校條件，已係新書收載者，更不行用。』詔疾速鏤板頒行。

**又 卷二一** （崇寧二年）二月癸丑，講議司言：『市舶合措置事，乞令逐路轉運司相度以聞。』從之。

戊辰，講義司言：『修立產茶州軍不得私賣京東西、河東北路許商旅以官茶興販條，告捕支賞等依《元符令、格》。』從之。【略】

三月乙酉，講議司言：『諸路州學生，以前舉終場人數二百人以上，以一百人為額，數少者，以二州或三州併附一州聚學。今聚學尚有不及二百人之處，即於法未有定額，欲將所併聚學並舊有教授不及二百人之處聽以前舉終場三分之二立為定額。其上舍、內舍及撥定人，並視一百人之額隨數減定。』從之。【略】

蓋此處脱書一人也。

（五月）丙申，講議司言：『兩川以坊場錢歲數十萬緡，朝廷撥充陝西常平，許商旅於沿邊納錢兑便，每一千加三百以饒商旅。看詳陝西鐵錢太輕，若復加饒，則為太優。』詔罷加饒。【略】

**又 卷二二** （崇寧二年八月）丙辰，講議司言：『榷茶並依元符條令，不當復分草、臘，其未立文處，合增入或草字或臘字。』從之。【略】

（九月）壬辰，命講議司官詳求禮、樂沿革，修為典訓。講議司言：『乞置醫學養士，命博士、正録、訓導設三科，以教生員治經試選等，並依太學法。』從之。【略】

（庚子）講議司修立《諸路知通令左起發上供及本處經總費皆足二税無欠者通場務課額增倍轉官條》。從之。【略】

（癸卯）講議司言：『東北鹽已放入解鹽地分，慮客人影帶私鹽，走失課利，舊條未至嚴密，今別正法及販乳香比鹽法等條。』從之。【略】

（十月）乙亥，講議司言：『雅州錫窟，元豐七年興置，元祐二年廢罷，今乞召九門取入，賣依元豐法。』從之。

**又 卷二三** （崇寧三年）三月辛巳，知樞密院事蔡卞言：『昨被旨以講議司武備房歸樞密院，差臣提舉，今來訓練民兵、增置兵額已施行訖，欲乞罷樞密院講義司，限半月結絶。』從之。【略】

（崇寧三年四月）乙丑，宰臣蔡京言：『伏奉手詔置講議司，度今文字不多，理當歸之省部，欲乞限一月結絶罷司；如有未了事件，乞送尚書省分隸施行。』從之。

**又 卷二四** （崇寧三年）八月戊申，詔：『講議司官屬依制置三司條例司體例推恩。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刑部侍郎劉賾、提舉洞霄宮蹇序辰、顯謨閣待制范致虛王漢之三十五人各遷一官，餘四人及尚書省都事任充等支賜銀絹，遷官轉資減磨勘年有差。提舉洞霄宮張商英係元祐姦黨及曾言鹽法並奏鹽數未實，管勾靈仙觀吳儲係元祐黨吳安詩子，監滑州鹽酒税李琰昨為不親詣通、泰等州措置鹽事，特衝替，添差岐亭鎮酒税。虞防為毀駁哲宗謚號，係入籍人，更不推恩。』又詔：『講議司係紹述熙寧、元豐法度，與其他官司事體不同，應緣講議司所得恩例，今後無得攀引。』

**又 卷四八** （宣和六年）十一月丙戌，手詔：『神考釐正六官，修舉百度，上有道揆，下有法守，先後詳略，若綱在綱，用垂裕於萬世。繼志述事，正在今日。比年以來，官不守方，使得撓政，上下苟玩，名為遵揚，而實侵紊法。本一定可循勿失，而官司便文，緣事建請，遂至於條目滋繁。以式均財，本無不足，而流品猥衆，廩食無名，遂至於用度冗濫。謹名器，重爵賞，所以示天下之公，而僥倖路啟，請謁相先，故人才失任使之實。時賦役，勸農桑，所以厚天下之本，而貪吏誕謾，掊克無藝，故民力有匱乏之憂，以類推之，不可勝言。可令尚書省置局詳議，以講議司為名，究本推原，務協於大公至正之道，以廣紹述先烈之休。其各遵承，

以稱朕旨。」御筆：「差蔡攸、白時中、李邦彥就尚書省置講議財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法令完具，更不取索外，餘并講究利害條具上，限一季結絕。」【略】朱勝非云：宣和七年，置講議司，以革弊事。宰執為提舉官，余在都司，被命覆實。凡已經裁減者再看詳訖，方行取旨。未幾，太保、領樞密院蔡攸同提舉，余固疑之。攸建議以謂內侍掌職事於宮禁，外廷無由稽考，乞應合裁減事，委童貫取旨。時貫以廣陽郡王領右府，諸閹之長故也。後旬日，送下五十餘狀，貫云：禁中進呈得旨並依。余即編閱，皆主者自陳，名為減損，其實增添。如某局元置親衛兵士五百人，自置營以來，止有三二百人，今減元額作四百人，却限一月招填，或取撥足數，他事大率如此。方悟攸言與此曹為地。嘗檢照官制，熙寧以前，文臣朝議大夫至中奉大夫共二十九員，止有中散二員，餘皆朝議，今一百九十餘員；武臣觀察使至節度使止二十七員，今一百七十員，餘官五之二，合文武官舊有九十餘員，今三萬五千餘員。余力請於時相。白時中、李邦彥謂：「置司無補，不若不置。」未幾，結罷。初，崇寧中蔡京作相，置講議司，凡謬政弊法、流毒天下者，皆當時所為也。官吏數百人，增給厚祿，濫賞驟遷，浮費不貲。會集僚屬，蠭黃饅頭一味用錢一千三百餘緡，則他可知矣。如是二年而罷。今置司以講議為名，雖立意不侔，亦無補也。

辛卯，開封府尹兼侍讀燕瑛、前徽猷閣直學士任諒特起復，並為講議司詳議官；朝散大夫、直祕閣季侗，朝請大夫王雲，承議郎鄭望之，朝奉大夫、直祕閣高衛并為參詳官。

又　卷四九　（宣和七年四月）己未，講議司奏：「內降臣僚劄子及杭州裏外市户吴億等狀，乞納錢免行事，看詳州縣行户立定時旬價直，令在任官下行買物，蓋令知物價低昂，次防虧損，貪暴之吏，怙法倚勢，非理搔擾等。今相度欲依所乞，令兩浙路依杭州已降指揮立為永法；諸路州縣依此，仍令逐路提刑司選委清强守官，同州縣知、通、令、佐取索行户色數，計在任官多寡，隨陪費輕重，永定免行錢。其錢並作上供，赴大觀庫送納」云云。詔依講議司措置到事理施行。

乙丑，講議司奏：「契勘諸路州縣供官之物，不許擅行科配。比年以來，轉運司多不以州軍大小，州軍又不以縣邑人户家力，一概拋科。及諸縣將拋降之物往往比合用之數暗行增添，容縱公吏作弊為甚。欲今後應科配之物，轉運司隨州軍大小，州軍隨縣邑人户家力均拋；令當職官前期依此品量均定，具逐等逐户合科配物色數目，申本州檢察；仍以人户等第家業合著之數單名降牓付縣，曉諭人户。通、知如有不均，或數外增添催科，許人户越訴，鹽司覺察按劾。庶幾輸納均當，革去奸弊。」從之。

己巳，講議司奏：「檢會講議司劄子，勘會人户輸納官賣鈔旁，州縣不能鈐束，公人計會，盡行收買，却於人户處邀求厚價，比之官價，多至數倍；兼又阻節留滯，是致有人户糶賣，所納物斛，用充盤川，為害甚大。緣上件鈔旁錢法行已久，難以盡行免放，欲更不印賣，止令人户從便自寫，鈔旁輸納，官置單名歷，用合同印記；令人户量納合同印記錢，杜絶阻節之弊，亦可以關防偽濫，所有約束并納錢合行事件，別具措置行下。」詔依所定施行。

六月癸亥，講議司言：「視官非元豐官制，不惟紊亂名實，兼亦耗蠹國用。」詔視官並罷。

甲子，講議司看詳：「命官、出身各有條法。比年以來，吏職入任或進納，并雜流之類，補官人往往攀援陳請，改換出身。所有應於選轉、請給、奏薦、恩例得官等，欲並依元入仕本法施行。」詔依所奏，今後出身並依本法，更不得攀援陳請改換，雖奉特旨，仰中書省執奏不行。

乙丑，講議司言：「臣僚恩數、請給人從等，皆有著令，欲應臣僚恩數、請給人從等各依本法；其依某人等例指揮並更不施行。」從之。

講議司言：「看詳進納買官，元豐係有正法，唯因軍功捕盜，或選人換授至陞朝官，方許作官户。紹聖《免役條》繫宗室及日命婦親并義勇保甲授官，或取妻以陣亡之家恩澤授官，而係第一等人户並同進納法，見任小使臣、宣教郎以下役錢並不免；及《政和令》，亦不許免科配。除進納買官合依舊法外，所有祇應有勞、進頌文理可採及特旨并非泛備官，若不以官序，便為官户例免科役，顯屬僥倖。今措置欲將前項補官人並依進納授官法，因軍功捕盜轉至陞朝官，非軍功捕盜人轉至大夫以上，方許作官户；所有以前見充官户之家，並依今降指揮改正，兼契勘應非合作官户而特旨許作官户者，依今來御筆亦令改正。從之。」

丙寅，講議司言：「諸路歲貢共三百一件，今來除六尚年計外，可裁減八十六件，罷三十七件。」詔：「近命有司考不急之務，無名之費，將加裁定，允協厥中。惟任土作貢，古之道也，然化自內始，正由身率，乃克有終云云，應諸貢物可依今來裁定施行。」

## 論說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二一《黜陟大臣》** 自忠彥既去之後，小人相繼秉軸，而蔡京、王黼又小人之尤者。推其所為，則又托熙寧之迹以為奸者也。置講議司於都省，因中書條例之弊而甚之也；以宰臣領應奉司，因三司條例之弊而甚之也；籍元祐黨人，即以諸賢為流俗之意而甚之也；用童貫、梁師成，即命李憲經制之意而甚之也；復湟州，復燕山，即開橫山熙河之意而甚之也。履霜堅冰，其所由來者漸矣。

**又 卷二三《虜稍退朝廷不為豫備之計而治不急之務》** 靖康元年，除元祐黨籍禁，追封范仲淹、司馬光、張商英官。以楊時兼國子祭酒，置詳議司，以徐處仁、吳敏、李綱三人領其事。又擇檢討分六房，期以半年去一切之政，群臣以為與熙寧條例司、崇寧講議司相似，處仁：『謂條例司欲變祖宗法，欲制禮作樂以文太平，欲令破觚斲彫，以濟艱難』。尋又罷詳議司。

**明・張時徹《芝園定集》卷五一《徽宗論二》** 汴宋之禍，始於神宗安石，成於徽宗蔡京。京起於逐臣，假紹述之說，箝制天子，乃用熙寧條例司故事，即都省置講議司，自為提舉，而以其黨吳居厚等為之僚屬，討求熙寧已行法度及神宗欲為而未暇者，各以其人主之。凡所設施，皆由是出。未幾，司官例得推恩，自張康國以下遷官者幾四十人。既而京恐因之議己也，又從而罷之。是置此司，□京也；罷此司者，亦京也。凡以為京，而不以為國。

## 雜録

**宋・李之儀《姑溪居士後集》卷一九《故朝請郎直秘閣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副使贈徽猷閣待制胡公行狀》** 崇寧初，上意以謂先帝政事屢變，更致祖述憲章之志，狃於異同之論，乃相今太師而置講議司，討論潤色，簡實僚屬，首以公為檢討文字。以公練達鹽事，而東南為重，吳越之地利尤為重，乃以公提舉措置兩浙鹽事。

**宋・黃裳《演山集》卷一八《太平州蕪湖學記》** 崇寧元年仲秋，天子思欲推廣神宗皇帝三舍造士之法，詔講議司條具以聞。本司奏言：『先王之時，比閭黨族之間莫不有學，所以明人倫，厚風俗，及其成也。無思犯禮，莫不好德。伏請縣邑皆得以置學。』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勘合錢比舊增重疏》** 所謂勘合錢者，初因宣和間講議司措置，令人户從便寫鈔，旁輸納官庫，謂之合同印記錢，前此所未有也。至紹興四年，以軍興用度隨宜措置，改作勘合錢，令人户輸納稅賦，將寫到文鈔每副收納勘合錢三十文。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九** 蔡元長為相日，置講議司，官吏數百人，俸給優異，費用不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修政局》** 自王荊公秉政，始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以行新法。其後蔡儋州當國，踵其故置講議司。儋州罷，張文忠代之，乃置政典局，不隸三省。靖康初，徐擇之、吳元中共政，又置詳議司，俄以人言罷。

**宋・李心傳《道命録》卷二《元祐學術政事不許教授指揮》** 敕：講議司奏：『知泗州姚孳乞天下之士，皆不得於在外私聚生徒，即使邪説詖行無自流行。看詳，若不許在外私聚生徒，即不係置學之處，子弟無從聽讀，難以施行，外其邪説詖行，非先聖賢之書，及元祐學術政事不許教授條禁，欲徧行曉諭，應私下聚學之家，並仰遵依上條。取進止。』七月十三日，奉聖旨依。崇寧二年下。

先是元年七月，蔡京拜右僕射，創講議司自領之。至是頒學制於天下，首有元祐學術政事之禁，凡二十有四年，至金人圍京師乃罷。

## 機速房

###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四** （建炎四年六月）甲戌，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事。【略】罷御營使及官屬，而以其事歸樞密院，

為機速房焉。自慶曆後，宰相不兼樞密者八十餘年，其復兼，蓋自此始。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壬寅，罷兼樞密院。二十九年九月甲午，又罷機速房。

又　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丙寅）尚書省言：『自來奉使國書，係學士院收掌。自軍興以來，國書事干機密，欲令學士院，將見架閣國書正、副本，并應干文字，並赴樞密院機速房送納，令本房收掌。宰執封押，檢詳官常切檢察。』從之。

又　卷七四　（紹興四年三月己未）樞密院言：『三省事繁，請機速房文字，宰臣與院官輪日當筆，庶免稽滯。』從之。

又　卷八五　（紹興五年二月庚寅）詔樞密院幹辦官，除扈從賞外，更轉一官，減二年磨勘，尚書省户房更轉一官。以本院言『機速房晝夜專一行遣邊防軍機文字，利害至重；户房應辦大軍錢糧激犒等並無曠闕。』故優賞之。

又　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省樞密院機速房。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開禧三年十一月）乙亥，韓侂胄伏誅。【略】侂胄用事十四年，威行宫省，權震天下。【略】又置機速房於私第，應御前金字牌悉留其家，凡所遣發未嘗關白方其出入禁庭，了無顧忌。雖孝宗皇帝疇昔燕坐思政之所，亦偃然冒居。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房五院》　（建炎）四年六月四日，詔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為機速房，就差御營使司人吏充機速房人吏，餘候邊事稍息取旨施行。

又《刑法六・矜貸》　（開禧三年）十二月六日，御史中丞雷孝友言：「【略】機速房乃軍國要密之地，而輒置於私第，幾所調發與群吏為密廟堂不得與聞，此其無君之心三也。」

又《兵一八・軍賞》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勘會吴璘收復陝西州軍備見忠勞除諸軍，已令總領所支激犒外，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仍賜金、合茶藥，令入内内侍省差官前去傳宣撫問。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四　（咸淳九年二月）賈似道奏，自襄、樊敗後，累章乞出視師，而陛下不許臣出。今事勢如此，非臣上下驅馳，聯絡氣勢，作急奔赴，則大可慮者。上曰：『師相不可一日離左右。』似道陽請出督，陰諷朝廷留行，但於中書省置機速房，苟且條邊瑣而已。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十二》　宰相兼樞密使【略】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之使。四年罷之，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自慶曆後宰相不兼樞密者八十餘年，其兼自此始。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九》　（紹興三十一年冬十月）庚戌，復置機速房。

又　卷四六《度宗紀》　（咸淳九年三月）壬午，詔建機速房，以革樞密院漏泄兵事、稽違邊報之弊。賈似道累疏請身督師，詔勉留。【略】（五月庚辰）布衣林椿年等上書言邊防十數事，詔諸人上書凡言請以丞相似道督視者不允，餘付機速房。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略】計議官，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為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為計議官。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又　卷四七四《姦臣傳四・韓侂胄》　自置機速房於私第，甚者假作御筆，升黜將帥，事關機要，未嘗奏稟，人莫敢言。

又《賈似道》　監察御史陳堅等以為師臣出，顧襄未必能及淮，顧淮未必能及襄，不若居中以運天下為得。乃就中書置機速房以調邊事。

## 論説

宋・林季仲《竹軒雜著》卷四《與趙參政書》　機速房，即王將明經撫房也，樞密院兼領機速房，併之可乎？其餘軍馬事，宜不敢遥度，願相公精思詳考，以救一時之急。然相公平生學問，何止為救時之相而已。大抵議論不患異而患同，君人不能無少異，小人專務苟同。苟同者，他日必異；少異者，他日必同。此事相公不可不置思也。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〇《十月末乞備禦白劄子》　自親征詔下，有進發日子，及敵已逼真州，行朝居民，類多遷徙，四方士大夫之待選者，往往亦歸。竊恐傳播有過其實，乞令進奏院日下報狀，並入斥堠，庶使四方排是皆知朝廷動静，以消境内之虞。如荆襄、四川報狀，尤要疾速。此事雖小，所係甚大。其斥堠鋪，宜添差使臣，不住往來驅催，如有

警急，許巡鋪使臣徑具飛申，務要知遠近事宜，而朝廷機速房，更乞嚴加約束，無至洩漏。近日劉帥有密奏，人能誦之，前者詔檄未頒，已傳於外，豈不決體傷事？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九九《與宰相論李申甫改官事劄子》** 某近見朝士云，李申甫特改宣教郎、賜緋，朝廷不令經由後省，亦不關報執政諸處，徑付吏部出告矣。某初聞之不信也，蓋以朝廷若欲密用申甫，故優進官秩，則給舍亦豈肯沮格成命以壞幾事？若止謂不欲宣布，則批旨出劄子之時堂吏知之，劄付吏部則長貳郎官、當行胥吏皆知之，既到告院則主判之官、書寫之吏又知之，何獨關防給舍如此？此某初聞之所以不信也。明日以問給事中及當直舍人，則皆曰未見録黄，某於是疑焉。久之乃知吏部止憑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劄子而已，毋惑乎朝士之云云也。恭惟相公以精識碩望任天下之重，正宜循守法度，大振紀綱，使人主有所敬畏，國人有所矜式。今此舉頗異前聞，諸公既未深思而遽為之，有司不知體而奉行之。若每事如此，大亂之道也。願相公勿以遂事為是，明諭機速房，自行檢舉關報所屬，收還元降劄子，書黄行下，猶足以彰改過之善而弭不知者之謗，未審鈞意以為然否？

**明・商輅等《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二一**（咸淳九年三月）置機速房於中書。【略】

發明：嗚呼！小人陰為不善，而陽欲掩之心著矣。昔者襄樊受圍，邊報日急，似道蔽不以聞，未嘗介意，有言邊事即斥逐之。迨夫襄樊既陷，歸咎樞密，乃置機速房以革稽遲邊報之弊。吁！亦晚矣。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則何者不可？不能自責，反以責人，是知刃之殺人，而不知操刃者之殺人也。故直書以深譏之。

## 藝文

**宋・俞德鄰《佩韋齋集》卷一《甲戌遊旰江六月二十二日發武林》**

威弧慘無光，城烏啄大屋。淮雲蒼莽間，十載幾荼毒。憂心甫殷殷，又復正陽築。正陽亦何許，地接英與六。傳聞夜點兵，文書下機速。揮汗起負戈，部伍競馳逐。平明驅出城，令嚴秋氣肅。豈不實苦辛，主憂固臣辱。前年戍襄樊，去年戍郢復。白骨秋野横，青燐陰房煜。生還偶然爾，忍怨征行促。所悲世路艱，無罪罹殺戮。潢池弄盜兵，綠林仇餉肉。茫茫畿甸間，風塵涴人目。聖明撫遐荒，先事清輦轂。干戈動邦内，豈計顓臾蹙。扶顛要得人，撥亂如轉燭。秋山翡翠青，秋水蒲桃綠。去去取封侯，勿羨牧羊僕。

**又 卷二《京口遣懷呈張彦明劉伯宣郎中并諸友一百韻》** 壞雲覆紫微，疾風捲黄屋。生靈半塗炭，社稷竟傾覆。借問誰厲階，往事具可復。穆陵握乾符，丁揆覆鼎餗。北兵渡滸黄，沔鄂盛誼譟。漣海蕩爲墟，交廣駭斡腹。兀然天柱摇，凜甚國脈蹙。明詔起臣潛，扶顛秉鈞軸。將帥一奮呼，江漢奏清肅。維時望公閒，高譽儗方叔。遄歸持相印，景定實初卜。百寮逆近郊，至尊畧邊幅。策勳告廟庭，陳樂備敔柷。煌煌福華編，傳者筆爲禿。焉知事夸毗，欲掩天下目。得政曾幾何，故老盡斥逐。哀哀杞天崩，度皇繼歷服。定策比周召，卜世過郟鄏。萬微委巖廊，十年卧林麓。金屋貯嫮婷，羽觴醉醽醁。伍符日空虚，鄙鄙富儲蓄。紛紛輕薄徒，睒眸希自鬻。荃蕙化爲茅，龜玉毁於櫝。怡然談笑間，禍機已潛伏。延洪幼沖人，天步采踖蹐。一朝襄樊破，殺氣薄川谷。折衝亦何爲，籌邊置機速。拊御既失宜，奔潰更相屬。含垢護逆儔，況望誅馬謖。沙武倏飛渡，長江儼平陸。連檣萬艨艟，悠悠自回舳。老夏亦遁逃，竟學龜藏六。敗證劇膏肓，搏手但顰蹙。倉黄出視師，氛埃瞇前矗。總統付虎臣，竊倚晉郤穀。丁洲帥前鋒，未戰兵已衄。潰卒爭倒戈，降將羣袒肉。單騎竄維揚，走險甚奔鹿。觸熱赴清漳，就死何轂觫。蹇予客朱方，沈憂髮曲局。謹傳用宜中，厦僕支一木。奈何張蘇劉，猜忌不相睦。所過皆奪攘，兹事豈頗牧。借箸資腐庸，授鉞逮廝僕。焦門集戰艦，乾坤一擲足。水陸迷畏途，師喪國逾辱。區區拒毘陵，曾不事版築。驅民入罟擭，駢首遭屠戮。至今用鉞地，天陰聞鬼哭。蘇秀暨湖杭，死生猶轉燭。行成漫旁午，公等真碌碌。獨松守張濡，兒戲鬬蠻觸。信使詭成禽，賈禍幾覆族。三宫泣草萊，萬姓呼蓐蓐。疑丞詣高亭，獻璽願臣屬。黼扆釋冕旒，羽衛撤弓韣。廣益亟南奔，窮荒尋帝鴃。煢然太母身，垂老歌黄鵠。彼哉寧馨兒，乘罅叨爵禄。屈膝同所歸，伊誰念王蠋。江湖數十郡，李趙差可録。元惡迷是似，萬世有餘惡。庭芝困廣陵，儲亡二年粟。力戰尚可支，而乃事蝸縮。乙亥仲夏交，北向發一鏃。死傷近七千，從此輟推轂。浮海未及桴，委身飼蛇蝮。

**元・趙景良《忠義集》卷六《[宋]彭秋宇〈襄樊失守〉》** 六年援絶困重圍，到此無謀更出奇。慷慨如張雖有愧，孤窮似李亦堪悲。列城寒月驚鴻散，夷路西風哨馬馳。機速房深謀畫處，豈無高着活危棋。

## 雜録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六三《資政殿大學士毗陵侯贈太保周簡惠公神道碑》** 每便朝，二府先共呈機速房事。既畢，宰相兼樞密使自與其貳次呈西府文書，參政稍退。一日，西府擬元居實浙西總管，上連問如何，樞相皆無語。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〇《國子司業王公行狀》**（隆興元年）十一月，擢右正言。陛對之日，首論擇相之難，且言：『專取親舊，排斥異議，官義制之人於有初之地，置循默之士於必進之塗。樞密院之權反奪於機速房，尚書省之事不關於左右司，皆宰相之私也。』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二〇《文林郎前祕書省正字周君南仲墓誌銘》** 樞密院開機速房，以朝士掌之，兵事密畫，皆使論定而後上。君與選焉，大恐，辭曰：『吾方以先事造兵為發狂必死之藥，敢嚮邇乎！』朝廷不能奪，與議併寢。因求補外，幹辦浙東常平司。

**宋・樵川樵叟《慶元黨禁》** 童奴濫授以節鉞，嬖妾倨肆於掖庭，【略】窮奢極侈，僭擬宮闈。凡除權要臣，選用兵帥，皆取決於厮役蘇師旦之口。己所欲為，不復奏稟，徑作御筆批出。軍事既興，又置機速房於私第，應御前金字牌悉留其家，凡所遣發，未嘗關白，方其出入禁廷，了無顧忌。

**宋・陳仁子《牧萊脞語》卷四《甲戌擬應詔封事》** 祖宗移勢之弱而制人，今日安勢之弱而應人，甚為執事者不取也。廟堂密勿間帷，籌機速房者，其於大勢熟矣。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咸淳三事》** 咸淳癸酉夏，邊遽日聞，既而襄州失守，朝野震動。荊閫李庭芝祥父乞賈平章用張魏公、趙忠簡故事，建督於京，賈則請親行邊。疏凡屢上，朝紳學士上書者無虛日，或欲留行，或贊開督。其後遂置機速房，專行密院急切之事。且大開言路，以集衆思，於是言事獻策者，益紛紛然。

漢嘉布衣楊安宇者，狂生也，自詭知兵，獻言於朝，遂送機速房看詳。都司許自書擬本房，知其狂妄，遂悔笑之。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下《襄陽始末》**（乾道九年）三月，賈平章又奏：『忽得李庭芝連日書，乃知襄帥吕文煥為虜誘脅，竟以城降。臣一聞戰眩顛沛，幾於無生，不謂事不可期，力無所措，乃至此極。容臣自劾，以報國恩。』御筆則決於不許，旋降御筆批別置機速房，亦建督於京之意。繼而學校紛紛上書，皆瀾翻不急之語，甚而謂『咸陽之燄未息，而山東盜起；六士之駕未出，而滑黄透渡。』可謂劫持之語。獨郭昌子一書，頗有可采，所言江、漢道理，亦頗詳盡。【略】平章召見，扣其顛末，補之以官，且令入機速房，以備諮訪。繼而宰執奏事上前，平章復陳行邊之請，上曰：『斷是不可。』上又曰：『諸生之書，只得留中，如下詔求言，亦有未可。』

**又《機速房》** 咸淳癸酉三月，御筆以師相固請行邊不已，照張浚、趙鼎舊例，別置機速房。凡急切邊事先行後奏，賞罰支用亦如之。其常程則密院行移，無建督於京之名，而有其實矣不可。內重其勢，外禦其侮，庶不失為挽留也，師相其勿辭。賈遂毅然祇承，條具以聞，辟屬官二員，右司許自，檢詳家鉉翁，制領十員，使臣九十員。於封樁庫作料科撥激賞第一料金五百兩，銀一萬兩，關子五萬貫，十八界會二十萬。行遣提點文字沈因、張夢龍、徐良弼、沈大發，書寫文字王景陽、張國珍、張汝楫、吴桂芳，監印陳柯、汪雲、鄭大淵。又添給諸路戍兵生券三分之一，增招車等下軍裝錢，置樞密院都副統制一員，補歸明人官資。凡有上書獻書關涉邊事者，並送本房面聞，如有可行者，並與施行。忽有蜀人楊安宇者，獻策奇譎，右司許自扣之，不相投合。許自乃操閩音穢語以為高，欲乞朝廷竟差許自前往邊郵，操穢語以罵賊退師云云。於是遂將安宇行遣，而機速房之望顧輕矣。且許自乃一不通世務之閩士，僅能作詩文之外，他無所能，而乃令當此選，用之者固謬，而自亦可謂不揣矣。一籌不畫，坐致危亡，非不幸也。

**明・吕邦耀《續宋宰輔編年録》卷二〇《度宗》**（咸淳九年）三月，襄城既失，賈似道復上書言：『事勢如此，非臣上下馳驅，聯絡氣勢，將有

大可慮者。』帝曰：『師相豈可一日離左右。』似道乃建機速房，以革樞密院漏泄兵事、稽遲邊報之弊。

## 經撫房

### 綜述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宣和四年既開北邊，度支異常，於是內外大匱，上心不樂。【略】是時，天下免夫所入，凡六千二百餘萬緡，朝廷椿以備緩急。至宣和七年春已用之，止餘六百萬緡爾，外二千二百餘萬緡，有司奏不知下落，此黼密以奉宴私者。蓋自啟北征，則省中創立一房，號經撫房。及告功，黼遽奏請，凡經撫房文籍盡取焚之，故不得而稽攷也。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五**　又相王黼，黼年少凶愎，欲其功高蔡京，乃獨任結大金滅大遼取燕雲事，置經撫房，三省、樞密院皆不預。下族誅之令，禁言北事者。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六《王黼傳》**　徽宗以問大臣，鄭居中、鄧洵武皆以為不可，獨黼是其計，以身任之曰：『中國與遼雖為兄弟之邦，然百餘年間，彼之所以開釁慢我者，多矣。且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今如此置弗取，則女真獨强，吾不免事之，中原地恐非復我有也。』黼銳於成，於三省置經撫房，專治邊事，不復以關密院。

**又　卷一〇九《李熙靖傳》**　王黼為相，立應奉司，又立經撫房於中書，他執政皆勿得與。熙靖數為言：『應奉之職，非宰相事也。今樞密院及諸省兵房皆足以治疆事，經撫房何為者哉？』黼怒，積四年不遷。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引蔡絛《北征紀實》**　遼既無主，羣臣乃即燕山立其叔九大王耶律淳，號天錫皇帝，遂降封天祚為湘陰王。適乃中國犯盟，不惟我師不堪戰，且九大王者素得人心，我又不直，是以破貫如拉朽然。及聞敗，羣小大沮，一帥議退師，上意亦欲且罷，將復與九大王約舊好，獨王黼力主之，百端激上意，以成其姦，因從經撫房降御筆，以飭二帥。

**又　卷一〇引馬擴《茆齋自叙》**　（宣和四年）九月，尚書省經撫房劄子：王黼當筆，將樞密院應於邊路務軍事盡隸所置經撫房施行，樞密院不得預。差馬擴充奉使大金國，使副前去濟南府，已來等候國信使趙良嗣同取登州海路前去奉使，仍充送伴大金國通議使副。

**又　卷三一引蔡絛《北征紀實》**　雖黼當權時，內外帑藏及齊趙晉代民力皆已告竭焉。上不樂垂已，罷黼。黼患失，遂作免夫之令，因得少辦。其議以為，燕山之役，天下應起夫，今免其調發，獨令計口多寡，盡出免夫錢，違期限者斬。天下所得免夫錢，大凡六千二百餘萬緡，以三千萬應副燕山，三千萬樁管。然朝廷時時借用，及宣和七年春正月唯六百萬見在，餘二千二百萬有零則莫知為何用。此實充應奉矣。蓋北事纔定，號經撫房者，朝廷一時大案。黼奏丐降旨，一切焚之，故不可考焉。

**又　卷一〇六引《趙子崧家傳》**　公攜以見鄭，鄭奇二説，而黼乃創立尚書省經撫房，凡燕事皆專行，樞密院至不與聞，有識者危之。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三《欽宗皇帝》**　王黼年少凶愎，務欲其功高蔡京，以燕雲自任，置經撫房，下族誅之令，禁言北事者。

**宋・李堇《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八**　（宣和六年）五月壬寅，罷經撫房。

**宋・岳珂《桯史》卷一五《黄潛善》**　宣和六年春，東都地震，後三月又震，宫殿門皆動，有聲。既而蘭州地及山之草木，悉没入地，而山下麥苗乃在山上。驛書聞朝廷，徽祖為之側席。時方得燕兵端釁日侈，上心向蘭，遇災而懼，臨朝謂羣臣曰：『大觀彗星之異，張商英勸朕畏天，戒更政事，雖復作輟，朕常不忘。』五月壬寅，遂罷經撫房，於是時事危一變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省》**　宣和四年，始出師伐燕，王黼實（至）［主］其議，黼於三省置經撫房，顓治邊事，不復以關樞密院，禁錮遮護甚密，他執政往往不得預。及經撫房結罷，迺降指揮一宗，文籍書行林毀。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經撫房，專治邊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伐燕之議，置於三省，不復以關樞密院。六年，罷。

**又　卷三五七《李熙靖傳》**　王黼以太宰領應奉司，又方事燕雲，立

經撫房於中書獨專之，他執政皆不得預。熙靖與言曰：『應奉之職，非宰相所當預。尚書、樞密皆有兵房，足以治疆事，經撫何為者哉？』黼積不樂。同列五人皆躐躋禁從，獨滯留四年。

**又 卷四七〇《王黼傳》** 黼於三省置經撫房，專治邊事，不關之樞密。括天下丁夫，計口出算，得錢六千二百萬緡，竟買空城五六而奏凱。率百僚稱賀，帝解玉帶以賜，優進太傅，封楚國公，許服紫花袍，騶從儀物幾與親王等。黼議上尊號，帝曰：『此神宗皇帝所不敢受者也。』却弗許。

# 輔助決策機構分部

## 學士院

### 綜述

**宋・蘇易簡《續翰林志》卷上** 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舊制，每命出師、勞還，曲宴於便殿，則當直學士一人，與文明密直得預坐。今揆相李公，故尚書扈公早在禁林，會預斯宴。後為閤門使梁迥輕鄙儒士，啟太祖罷之。至皇朝太祖英武聖文神德皇帝，因致酒於紫雲樓下，命兩制侍宴，懽甚，因命中書舍人來晨宜綴內制起居，今為通式，仍各賜書千卷，以備檢閱。舊體，每游讌，止學士得赴召，暨皇上留心儒墨，旌賞文翰。時綸閣之士始召赴曲宴，或令和御詩。舍人從游宴，自此始也。【略】

太平興國八年，召閣下舍人李公穆、宋公白、賈公黃中、呂公蒙正李公至。入院時，承旨扈公蒙贈詩賀之，有『五鳳齊飛入禁林』之句，為一時之盛事。其或觀稼於南薰門，賞花於含芳園，春晝警蹕，百司景從，幸國西之金明池，下雕輦，登龍舟，都人駕肩，百樂具舉，憩瓊林苑，由複道御層樓，臨軒置酒，以閱繁盛，兩制必侍從焉。至上林春融，千花百卉，妍麗冠絕，上必曲宴宰衡舊勳，召兩制詞臣俯龍池，垂金鉤，舉觴賦詩，終日而罷。上嘗謂宰執近臣曰：『詞臣，實神仙之職也。』翊曰：『凡所進詩，悉迴御毫屬和以賜焉。』【略】

雍熙三年十月，敕曰：『兩制詞臣，公朝精選，典司綸誥，親近冕旒，宜於俸祿之間，特示優異。起今後兩制俸料並以見緡充。』

上聽政之暇，搜訪鍾、王之迹，以資閱玩焉。御毫飛動，神機妙思，出其軌制，乃召書學之有格性者，置於便殿，躬自省閱，仍授以筆法，既覩其有成，各賜以章服、象笏，令入院充待詔者八人。自是書詔四出，寰海之內咸識禁中之墨妙焉。

舊體，學士凡召入院，止賜白成釭口、銀勒馬。暨今上即位，優待特異，賜金鍍、銀鬧裝鞍勒馬、對衣荔枝金。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學士草文》** 學士之職，所草文辭，名目浸廣。拜免公王將相妃主曰制，賜恩宥曰赦書、曰德音，處分公事曰敕，榜文號令曰御札，賜五品以上曰詔，六品以下曰敕書，批群臣表奏曰批答，賜外國曰蕃書，道醮曰青詞，釋門曰齋文，教坊宴會日白語，土木興建曰上梁文，宣勞錫賜曰口宣。此外更有祝文、祭文、諸王布政、榜號、薄墜、名講、佛文、疏語，復有別受詔旨作銘、碑、墓誌、樂章、奏議之屬。此外文表歌頌應制之作。舊說，唐朝宮中，常於學士取眠兒歌，僞蜀學士作桃符，孟昶學士辛寅遜題桃符云：『新年納餘慶，佳節號長春』是也。

**又 《太宗重內外制之任》** 太宗尤重內外制之任，每命一舍人，必咨詢宰輔，求才實兼美者，先召與語，觀其器識，然後授之。嘗謂近臣曰：『詞臣之選，古今所重，朕嘗聞人言，朝廷命一舍人，六姻相賀，諺以謂一佛出世，豈容易哉？郭贄，南府門人，朕初即位，以其樂在詞筆，遂命掌誥，頗聞制書一出，人或哂之，亦其素無時望，不稱厥任，朕亦為之靦顏，業已進用，亦終不令入翰苑。後因覽《唐書》故事，見其多自卑位作學士者，遂令杜鎬檢閱錄唐朝學士，不拘品秩，自校書正字畿尉至尚書，皆得為之。』會光祿丞尹少連上書，引馬周遇太宗事，其詞多捭闔，上異其才，召試何以措刑論，文理可觀，即欲超擢，詢及樞宰，無有知少連名者，慮不協時望，遂止。蘇易簡薦吳人浚儀尉周亨俊拔可任，因御試貢

舉人，遂令亨考校，臨觀與語，以察器局，俾易簡索其文章，得《白花鷹賦》，以比張茂先《鷦鷯》之作，文彩亦可尚。上意其非大器也，語易簡曰：『且可令序遷京秩，更徐觀之。』改光禄寺丞，月餘，暴遇疾卒。上之衡鑑精審如此。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國朝之制，立后、建儲、命相，於是天子親御內東門小殿，召見翰林學士面諭旨意，乃鎖院草制，付外施行。其他除拜，但廟堂僉議進呈，事得允，然後中書入熟第，使御藥院內侍一員，持中書熟狀內降，封出宣押，當直學士院鎖院竟，乃以內降付之，俾草制而已。故相位有闕，則中外側耳聳聽，一報供張小殿子，必知天子御內殿者，乃命相矣。太上自即位以來，尤深考慎，雖九重至密，亦不得預知，獨自語學士以姓名而命之也。及晚歲，雖倦萬幾，然命相每猶自擇日，在宣和殿親札其姓名於小幅紙，緘封垂於玉柱斧子上，俾小璫持之導駕於前，自內中出至小殿子，見學士始啟封焉。以姓名垂玉柱斧子，政與唐人金甌覆之何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建隆三年三月己亥）詔：『翰林學士班位宜在諸行侍郎之下。熊克《九朝通略》：詔學士班侍郎之上。官至丞郎者，即在常侍之上。至尚書者，依本班。』故事，翰林學士侍從親密，不在外朝，每五日起居，班於宰相之後，會宴即坐一品之前，合班在尚書之上。於是，陶穀以禮部尚書為學士承旨，而同列李昉等官止列曹郎中，穀乃因事建白，而降此詔，實自表異，軋昉等也。

**又　卷七**　（乾德四年閏八月）詔求亡書。凡吏民有以書籍來獻者，令史館視其篇目，館中所無則收之。獻書人送學士院試問吏理，堪任職官，具以名聞。

**又　卷一二**　（開寶四年六月丙子）命學士院試廣南僞官，取書判稍優者，授上佐、令録、簿尉。

**又　卷三四**　（淳化四年五月）丙午，張洎赴翰林，上謂近臣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朕常恨不得為之。故事，上日，有敕設及弄獼猴之戲，久罷其事，然亦非宜。今教坊有雜手伎、跳丸、藏珠之類，當令設之。』仍詔樞密直學士呂端、劉昌言及知制誥柴成務等預會。

**又　卷五八**　（景德元年冬十月）癸卯，以廉鐸督為朔方軍節度使、靈州西面巡檢、西涼府六谷大首領。上以遷黨未平，藉其腹背攻制，故悉授以囉支故官。凡外臣除官，皆舍人院草制，廉鐸督授朔方，猶循舊事。自此，乃從學士院降麻。

**又　卷六四**　（景德三年十一月丙午）詔入契丹使從人不過百人。上以使臣奉命外境，慮其事體不一，每遣使即詔有司諭以近例，俾其遵守，無輒改易。其書題有文詞者，皆樞密院送學士院看詳，必中禮乃用之。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癸未）交州黎至忠預中恩，中書既進熟狀，晡後晝付學士院草制，而通進司新易主者，不時送出。夜漏欲盡，上訝麻卷不入，手札付院促之，李宗諤奏以未見熟狀，上遽推問，乃知其故。遲明，宗諤即進草制，上對輔臣大加稱奬，仍命笞通進司主吏，皆易之。天書降之翌日，宗諤上皇帝奉迎、酌獻樂章，優詔答之。時學士晁迥知貢舉，楊億被病，參知政事趙安仁實草詔云。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己巳）詔諸路轉運使、知州軍緣東封遣親屬、牙校奉貢至泰山者，並與遷轉，未有官者，令學士院試藝，授試秩出身。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甲戌）學士院舊例，赦書、德音不鎖院。及是，宰相召晁迥等問之，迥等言：『除南郊赦書，緣車駕在外，竝合預先進入，降付中書，難以鎖院外，自餘赦書、德音，請自今依降麻例鎖院。』從之。

**又　卷七六**　（大中祥符四年六月）己酉，詔諸路州、府遣親屬奉方物詣汾陰者，送學士院量試本業，授試秩齊郎，不就試者補三班借職，如東封例【略】

（秋七月）甲申，詔：『中書、樞密院，除改皇親檢行恩例，自今凡進卷草，並臣僚親封，朕當面拆之，即降處分。』時皇親加恩制未出，有傳知者，帝意內省見之，遽即令進名付學士院草制，次日始進覆狀，又降此詔。

**又　卷八七**　（大中祥符九年秋七月癸亥）上封者言，蝗旱由大臣子弟恣横所致也。詔諭宰相令學士院降詔，以警在位。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準乃屬翰林學士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且欲援億以代謂。億畏事泄，夜屏左右為之辭，至自起剪燭跋，中外無知者。既而準被酒，漏所謀。謂等益懼，力譖準，請罷準政事。上

不記與準初有成言，諾其請。會日暮，召知制誥晏殊入禁中，示以除目，殊曰：『臣掌外制，此非臣職也。』乃召惟演，須臾，惟演至，極論準專恣，請深責。上曰：『當與何官？』惟演請用王欽若例，授準太子太保。上曰：『與太子太傅。』又曰：『更與加優禮。』惟演請封國公，出袖中具册以進，上於小國中指萊字，惟演曰：『如此，則中書但有李迪，恐須別命相。』上曰：『姑徐之。』殊既誤召，因言恐泄機事，臣不敢復出。遂宿於學士院。及宣制，則非殊疇昔所見者，不知殊所見除目又何等也？殊不以告人，故亦莫得其詳云。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二月）庚戌，知許州、定國節度使張士遜為刑部尚書、平章事，呂夷簡加中書侍郎。初，授夷簡中書侍郎、兼兵部尚書，固辭兵部尚書，乃令學士院貼麻，仍遣內侍都知藍繼宗就閤門賜之。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夏四月）丁未，詔學士院，自今制策登科人，並試策論各一道。時將作監丞富弼，獻所為文，命試館職，弼以不能為詩賦辭。上特令試策論，因有是詔。

**又　卷一六五**　（慶曆八年冬十月）庚寅，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史館修撰宋祁落職知許州。國朝命妃皆發册，妃辭則罷册禮，然告在有司，必俟旨而後進。又，凡制詞既授閤門宣讀，學士院受而書之，送中書結三省銜，官告院用印，然後進內。張美人進號貴妃，祁適當制，不俟旨，寫告不送中書，徑取官告院印用之，亟封以進。妃方愛幸，冀行册禮，得告大怒，擲地不肯受，祁坐是黜。

**又　卷一七四**　故事，樞密使罷，必學士院降制，及罷若訥，止命舍人草詞，後遂為例。

**又　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八月丁未）詔學士院，自今當宿學士以故請告者，令以次遞宿。前一夕，命劉沆為宰相，召當宿學士楊偉草麻，不至，乃更自外召趙概草之，故有是詔。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十二月）辛亥，詔學士院承內降處分，自今並以關白中書、樞密院施行。先是，澶州言河流損壞浮橋，後數日而修完之。遂下本院降敕獎諭。中書言官吏護視不謹，法當劾罪。既令免勘，而詔亦追罷之。

**又　卷一八七**　（嘉祐三年六月）甲寅，詔學士院編録國朝以來所撰制誥文字，從歐陽修之請也。

**又　卷一九六**　（嘉祐七年二月癸卯）學士院言：『臣僚上表并劄子陳請事，唯宰臣、親王、樞密使方降手詔、手書，自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已下，即無體例。去年三月，因樞密副使陳旭請郡，內批令降不允手詔。當直學士胡宿論奏，以手詔體重，乞依故事，不從。竊恐成例，隳廢舊典，乞自今除宰相、親王、樞密使有所陳請，依例或降手詔、手書，自餘臣僚更不降手詔、手書，許從本院執奏。』從之。

**又　卷二〇九**　（治平四年閏三月甲辰）龍圖閣直學士、知蔡州呂公著，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並為翰林學士。光累奏固辭，不許。上面諭光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揚雄兼之。卿有文學，尚何辭！』光曰：『臣不能為四六。』上曰：『如兩漢制詔可也。』光曰：『本朝事不可。』上曰：『卿能舉進士高等，而不能為四六，何也？』光趨出，上遣內侍至閤門强光受告，光拜而不受，詔趣光入謝，光入至庭中猶固辭，詔以告置光懷中，光不得已乃受。它日，上問王陶曰：『公著及光為學士，當否？』陶曰：『二人者，臣嘗論薦矣，用人如此，天下何憂不治？』學士院言：『奉詔詳定嶺、許二州進士、僧道所貢賀登位銀。本朝之制，太宗自開封尹、晉王即位，真宗自開封尹、壽王，仁宗自建康軍節度、昇王册為皇太子即位，皆無推恩舊領封鎮故事。大行皇帝自齊州防禦使即位，本州舉人、父老、僧道詣闕進奉，故特推恩。今皇帝以忠武軍節度、潁王册為皇太子即位，與先朝異。今兩州貢奉無典故稽考。』詔卻其貢，各賜茶綵遣歸。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二《學士帶知制誥》**　翰林學士帶知制誥，本於唐制。唐自開元末，改翰林供奉為學士院，專掌內命，號為內相。凡充其職者，無定員，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但備顧問、參侍行幸而已。唐自有知制誥，以中書舍人或前行正郎為之。本朝亦自有知制誥，如錢若水、蘇易簡皆自知制誥入為翰林學士。然唐之學士必帶『知制誥』之三字者，所以別其為作文書之學士也。若本朝，翰林學士未始有不作文書者，則帶知制誥徒成贅爾。元豐改官制，失於刪去。況知制誥自掌外制，天禧末欲罷寇忠愍政事，召知制誥晏元憲，示以除目，元憲辭以『臣掌外制，此非臣職』

是也。建炎元年，謝任伯參政克家。除翰林學士，以知制誥犯祖名為言，有旨權不繫『知制誥』三字。任伯力辭，言：『翰林學士，祖宗時若兼領他官，止與職名同。元豐官制既行，專典內制，則必帶『知制誥』三字。此不易之制也，詎可輒緣微臣，輕有改革？』卒辭不拜。然元豐以前，省、臺、寺、監皆領空名，則固與職名同。官制既行，賜之以階，而省、臺、寺監各還所職，則翰林學士自應專典內制矣，何必更帶『知制誥』三字為哉？任伯第不詳考爾。

**又《翰苑降詔》** 故事，近臣有所請乞辭免，其從與違，皆當令學士院降詔。建炎掌故者省記，凡請乞辭免，唯不允者始降詔。紹興初，呂忠穆公乞二子任在外宮親，趙忠簡公、謝任伯乞朝見，並從所請，而無詔書。綦叔厚密禮時為學士，引故事論之，取荊公《內制》答富鄭公乞判汝州、韓魏公乞判相州，東坡《內制》答文潞公、呂正獻辭免拜、安厚卿辭遷宮諸允詔以為據。從之。尋又言：『近年急於除用人材，並無降詔之禮，乃或有『如敢遷延，重實典憲』指揮，非待賢之道。望舉行故事，凡六尚書及翰林、端明殿學士以上職任與曾任宰相、執政官，若自外除授或被召應赴行在者，並令尚書省日下報學士院頒降詔書，以示待遇之禮。且使外任近臣有所取信，以離其官守。』制可。於是禮文稍稍復舊。

**又《學士不草詔》** 本朝富鄭公在西掖，封還遂國夫人詞頭，自是舍人遂皆得封繳。元祐間，東坡在翰林，當草文潞公、呂申公免拜不允批答，及安厚卿辭遷宮、宗晟辭起復詔，皆以為未當，不即撰進，具所見以奏，朝廷多從之。蓋學士實代王言，視外制為重，命令有所未韙，舍人猶得繳還，豈親為內相者，顧乃不可。固應執奏，以示守官之義，理則然爾。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直學士院權直學士院 行宮直院 學士院權直 翰林權直》** 直學士院，自開寶二年盧丞相多遜始。權直學士院，自開寶六年張舍人澹始。翰林權直，自乾道九年崔舍人敦詩始。學士院權直，自淳熙五年崔舍人敦詩始。國朝故事，率以從官兼直院，若左右史、少卿監之類，則止稱權直院焉。近歲崔大雅以樞密院編修官，趙大本以校書郎，陳內翰宗召以著作佐郎兼直，蓋特命也。紹興末，高宗視師建康，時何內翰溥屬疾不能從，而直院虞并父使兩淮，乃命唐立夫以起居郎兼行宮直院，車駕還，復省。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 唐詔令雖一出於翰林學士，然遇有邊防機要大事，學士所不能盡知者，則多宰相以其處分之要者自為之辭，而付學士院，使增其首尾常式之言而已，謂之『詔意』。故無所更易增損，今猶見於李德裕、鄭畋集中。近歲或盡出於宰相。進呈訖，但召待詔，即私第書寫，或詔學士，宰相面授意，使退而具草，然不能無改定也。

**又 卷六** 學士院舊制，自侍郎以上辭免、除授、賜詔，皆留其章中書，而尚書省畧具事因，降劄子下院，使為詔而已。自執政而上至於節度、使相，用批答。批答之制，更不由中書，直禁中封所上章付院。今降批表，院中即更用紙連其章後書辭，併其章賜之，此其異也。辭既與章相連，後書省表具之字必長。作表字，旁一瞥，通其章階位上過，謂之『抹階』。若使不復用舊銜之意，相習已久，莫知始何時。

**又 卷九** 熙寧初，中書議定改宗室條制，召學士王禹玉草制。禹玉辭曰：『學士，天子私人也。若降詔付中書施行，則當草之。今中書已議定宗室事，則當使舍人院草敕爾。學士非所預，不敢失職也。』乃命知制誥蘇子容草敕。近世凡朝廷詔命，皆學士為之，重王命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 （建炎元年五月）辛卯，尊靖康皇帝為孝慈淵聖皇帝，元祐皇后為元祐太后。既而尚書省謂『元』字犯后祖諱，請以所居宮為稱。詔學士院擬定。

**又 卷八** （建炎元年八月）庚午，名元祐太后所居曰『隆祐宮』，用學士院擬定也。於是后更稱隆祐太后，隆祐本欽聖憲肅皇后宮名，不當用。蓋權直學士院王綯、朱勝非失之。

**又 卷一二** （建炎二年春正月）壬子，顯謨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孟忠厚為常德軍承宣使，用臺諫、給舍六章論列也。初，新除中書舍人衛膚敏既坐論忠厚，故徙官，力辭不拜。翰林學士朱勝非言：『陛下即位之始，四方拭目，以觀新政。今乃坐外戚而去諫臣，非所以示天下。』會劉珏不書録黃。

**又 卷一八** （建炎二年冬十月）壬戌，詔翰林學士葉夢得、給事中孫覿、中書舍人張澂，討論常平法，條具取旨。始用覿奏也。時夢得屢為黃潛善言常平之利，及是進呈：『青苗斂散，永不施行，其他條法，令從官討論來上。』上指八字曰：『此事宜先報行，令遠近知之。』潛善言澂詳練民

事，遂命同討論。

又　卷二五　（建炎三年秋七月癸未）知樞密院事張浚奏乞降夏國書二封，一如常式，一用敵國禮。又奏：『今雖遣使大金，緣粘罕多在雲中。乞別降《粘罕書》、《大金國表》兩本付臣行。所有禮物，俟到司相度。』詔直學士院汪藻草書如浚奏。

又　卷三〇　（建炎三年十二月）辛卯，上次定海縣。有傳金使至者，上不欲，令朝行在，即遣參知政事范宗尹還明州俟之，留御史中丞趙鼎、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汪藻參議軍事。

又　卷四六　（紹興元年秋七月）壬寅，申命有司討論濫賞。時范宗尹以上將行明堂，故事：文武官遷秩，且任子者衆，故舉行之。上覽條目曰：『議得當否？朕不欲人以事每議及上皇聖德。』翰林學士汪藻嘗言：『陛下詔有司立討論之目，凡不以道而補官遷秩者，皆論如律，天下孰不以為宜。然此法尚行於吏部，而堂除之人，則一切置而不問。是使孤寒椎鈍者，獨廢其終身，凡稍黠而有援者，巧騰捷出於法度之外，而僥冒自如也，此豈聖朝行於天下畫一之公法乎？臣愚，欲乞應今後堂除人，並先取會吏部，無有於礙討論事件。如涉討論，即依條改正。』會宗尹乞去位，事遂不行。

又　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乙亥，御筆：『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綦密禮為翰林學士。』自靖康後，從官以御筆除拜自此始。

又　卷六二　（紹興三年春正月）辛巳，翰林學士綦密禮言：『祖宗時，凡節鉞臣僚得謝，不以文武，並納節，別除一官致仕。熙寧間，富弼以元勳舊相，始令特帶節鉞致仕。弼猶力辭，不敢當者久之。其後相繼者，則曾公亮、文彥博也。他人豈可援以為例耶？近楊惟忠、邢煥致仁，不復納節換官，恐違舊制。』詔三省、樞密院討論以聞。遂命自今如祖宗故典。後不果行。

又　卷八〇　（紹興四年九月）壬子，宰相朱勝非言：『湖寇逋誅，兵久未解，今已更命荊帥濟師益舟，期於一舉必靜。湖、湘帥守、郡縣、轉連等官，如敢玩寇，尚蹈前失，但為身謀，無徇國心，罪大當誅，次亦流竄。軍須調度，或煩民力，祇俟賊平，合行寬恤。有能奇計、立戰功，以助破賊者，宜加高爵厚祿，以酬其勞。』詔直學士院孫近草詔，戒諭如所請。

又　卷一〇三　紹興六年秋七月己巳，翰林學士朱震言：『湖南去歲大旱，民多流亡。今夏又復旱，而一路連興大獄，無辜就逮，死於狴犴者甚衆。望特降旨，除有罪當繫者治之，其餘干繫，一切疏放。』詔本路憲臣躬親巡行，如震請。後五日，左司諫王縉又請諸路並依湖南已得指揮，從之。

辛未，吏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孫近言：『見行宮制，學士二員，今已有學士朱震、直院陳與義，乞罷兼職。』不許。

又　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二月辛亥）詔：『樞密院、都督府效士，並令附來年春選人類試。所就試時務策一道，分優、平兩等，優等人再令學士院召試，訪以時務。文理優異者，取旨推恩。』

又　卷一一一　（紹興七年五月甲申）初，命學士院策試行在所及行宮樞密院、都督府效士五十三人，得陳壽昌等十人合格。詔優等授官，平等免文解一次，餘皆賜帛罷之。【略】

（己丑）名徽宗皇帝神御殿曰『承元』。時未有殿，而禮官言：『明堂前一日，太廟朝饗，當用原廟殿名，為樂曲之名。』乃命學士院撰定焉。

又　卷一二一　（紹興八年八月）丙辰，考功員外郎鄭剛中言：『陛下臨御以來，寬仁愛物，於古有光。而臣下持法之心，頗與古異。大率有司皆不肯以身任怨。縣有罪，郡守不敢劾，留以俟監司；郡有罪，監司不敢按，留以俟臺諫。某事於法不可行也。郡猶問於監司，監司問六部，六部問朝廷，作聖旨罷之；某事於法不可得也，郡猶請於監司，監司請六部，六部請聖旨，作聖旨奪之。積日累月，罷之奪之，皆自一人出。而百官有司，無一拂戾人情者，苛察之怨，日歸於上；姑息之恩，各歸諸己。此豈善風俗持久之道乎？臣願陛下戒敕臣吏，各使持職奉法。凡予奪之際，自有成書，無大疑惑者，不得互相推避。其失職廢法，全身避怨者，咸按之。』上納其言，令學士院降詔，布告中外。

又　卷一三〇　（紹興九年秋七月）癸卯，詔新復州軍遇有合降詔書，令學士院請寶訖，赴三省、樞密院給發。

又　卷一四八　（紹興十三年春正月）辛丑，立春節。學士院始進貼子詞，百官賜春幡勝。自建炎以來久廢，至是始復之。

又　卷一七八　（紹興二十七年冬十月）甲辰，詔學士院人吏應奉修

寫機密國書及十次者，與減一年磨勘，六十次已上轉一官。從直學士院王綸請也。

又 卷一九三 （紹興三十一年冬十月）乙卯，命學士院撰祝文，具述國家與金和二十餘年，備存載書。今無故渝盟師出，誠非得已之意。以告天地、宗廟、社稷、諸陵及嶽、瀆等諸神。

宋・周必大《玉堂雜記》卷中 北門掌內制，西掖掌外制，是謂兩制。又著令：自觀文殿大學士至敷文閣待制為侍從官。朝廷或詔近臣舉賢議事，多云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尚書省侍郎以上，而別言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乃為詳備。近世相承，通稱侍從，固已疑混。若泛言兩制，則非矣。

又 卷下 諮報，見於《金坡遺事》。元豐三年八月丙申，亦詔於尚書省、樞密院用諮報，至今守之。其制『首題學士院諮報尚書省或中書門下、樞密院，次入詞』云云。末云：『右謹具諮報某省，伏候裁旨』。後題年月，學士押字。雖中間權臣用事，官失其職，獨此不廢，又三省、密院於百司，例用劄付，惟學士院云劄送。他官司得省劄，必前連片紙，書所受月日，乃敢押字。惟學士院徑判，押其首。又，吏魁有録事曹案曰『房』，皆稍擬中書，尊內庭也。

祖宗時，內制多避兩府親嫌。亦有不許避者，蘇文忠公之於弟文定公是也。然終不自安，乞郡而去。紹興初，范元長冲。除學士，以趙丞相鼎。姻家，特復置侍讀學士以處之。及秦丞相檜。當國，兄梓。實為學士，子嬉。繼為學士承旨，亦嘗為禮部侍郎，雖並緣元祐故事，其實非也。

國初凡為學士，官至八座，已罷職，或再來直院。神宗改官制後，中丞並權六曹尚書，若兼內制，亦止云直學士院，舒亶等是也。中興初，詹又已為龍圖閣學士，猶曰權直院。其他如正侍郎已下，多帶兼權，汪藻等是也。厥後，程克俊、林待聘、楊願等，初以給舍兼權。稍久，乃落權字，以為恩數。至正尚書則帶兼權學士，胡交修等是也。乾道三年，洪景盧邁。奏請自庶官遷侍從，便落權字，正兼直院。故先以起居郎權直院，既遷中書舍人，即落權字。庚寅秋，予以少蓬兼權直院。明年正除權禮部侍郎，吏引近制申明，合正為直院。予固抑之，兼權如故，翰長王日嚴曠。亦不復問。其後王季海淮。以太常少卿兼權直院，既除三字，即徑落權。遂為定例。淳熙五年十二月，某自翰林遷禮書乃正兼學士。蓋上所兼之官在正官下者皆不帶權，非舊例也。六年十一月，遷吏書又升兼學士承旨，且有內批付院云：『天官事繁，今後非特旨撰述，其餘並免。』【略】

隆興初，上用真宗故事，輪講筵。學士院官直宿禁林，每夕兩員，以備宣引、咨訪，往往賜酒留款。其後以兩人難獨召，若同召，則議論難盡。止命一員遞宿。自後益遴其選。或國忌妨行香若有故，員少及大暑，皆權免。間遇除授宣鎖，講筵官已入直，率聞命蒼皇而出，至有不及伺候，從吏借馬於內諸司者。或偶值本院官直宿，就留鎖院。若大除拜，當有錫賜，則不係當日與否，往往特宣云。每直兩日謂之頭直、末直。

紹興辛巳，明堂禮成。以完顏亮背盟，十月四日詔，今次明堂大禮，合加恩臣僚，權宜不鎖院，不宣麻，止降制給告，並免辭免。候事定日，依舊。隆興二年邊事，改卜郊。乾道三年冬雷，罷二相，皆未暇舉行。乾道六年，必大始奏復舊制。

內制名色不一，僎直時或未詳其體式。故凡詞頭之下者，院吏必以片紙録舊作於前，謂之『屏風兒』。予嘗跋王歧公、蘇文定公詔草及謝表，備言之，至今不廢。蓋其來久矣。國初，陶穀謂一生依本畫葫蘆，殆謂是耶。

凡鎖院，或親被旨，或受熟狀，本院即關閤門。今月某日有鎖院事，閤門得之即關報御史臺，集文臣職事官承務郎、釐務官通直郎已上，明日赴文德殿聽麻。宰相、樞密皆不往，惟輪參知政事一員押麻。麻卷自內出，閤門啟御封，兩吏對展，宣贊舍人南面搢笏，叉手大聲摘首尾詞及階位姓名下數句并所除之官而讀之，不盡宣也。聽訖，知閤門官以授參政，參政付中書吏，百官不拜而退。若大詔令及冊后之類，則宰執文武百僚俱入，文亦盡讀，拜舞然後退。

禁中以鎖院為重。淳熙三年，慶壽赦，凡降麻官合加恩者，用辛巳明堂例，免鎖院、宣制，仍勿辭免。九月三日，中書進熟狀，魏王愷、恩平郡王璩、永陽郡王居廣並加食邑、食實封，只乞降付院草制。內夫人失於詳閱，宣鎖。程直院是夜進草，明日告廷如式。又明日內批付密院，典字直筆吳慶慶降充紫霞帔，不令供職，主管大內公事，慶國淑懿夫人劉從信降兩字夫人，蓋懲其誤也。

凡非時宣召院官，侍從已下，及外官而內引者同。紫窄衫絲絢，行人殿廊，有小黃門來導至便坐。上服紅半臂，忌前用黃。黃門贊拜揖，升殿奏對訖，

上曰：『且坐。』先已設小杌子，得旨則側身虛揖而坐。將退，黃門贊云：『宣坐賜茶。』於是，中官進御前者，忠佐授臣僚者，賜酒亦然。所用杯不同，侑以果實一飣，其器分大小。若二府則黃門雙導，上亦服窄衫，宰相、樞使坐高杌子，執政紫團坐而低，賜茶酒亦如之。或曲宴，則酒五行，亦或加多，海杯賜食，初無定制。

中興後，凡除拜節鉞以上，多由中書進熟狀。院吏云，鎖中左選者，文臣也；右選者，武臣也。逐房臨時呼院吏取索，是以知之。惟草后妃、太子、宰相麻則不容知。快行數十輩來宣召云：『鎖小殿子。』既至便殿，上服帽帶，論以除授之意。御前列金器，如硯匣、壓尺、筆格、糊板、水滴之屬，幾二百兩。既書除目，隨以賜之。隆興初，猶用此例。乾道以後，止設常筆硯而已。退則有旨，打造不及，例賜牌子金百兩。立后、升儲倍之。

凡除拜、加恩，官在都下者既宣麻，而院吏私録本走報，希覬贈遺，初無公移也。而被受之官辭免者，多云『準學士院報麻除授』云云，此非典故，不應相承以為例。

獎諭臣僚或降詔或勅書，院中自有定式。近歲如大理獄空及監司、守臣有勞績，若是庶僚，皆合降勅書，三省、樞密院往往誤批降詔。院吏隨所得旨而行，不敢正也。

翰苑印以『翰林學士院印』六字為文，背鐫『景德二年少府監鑄』，上兩字微刓。自南渡後，百司印無如此久者。尚書六曹惟禮部印是舊物，然亦元豐改官制後所鑄。蓋文書稍簡，故不刓耳。

紹興辛巳五月，詔學士院權寓皇城司，而以院為欽宗幾筵殿，終制復舊。

學士院舊號北門，今在行宮和寧門內。蓋沿北門之制，地迫皇城，極為窄隘。汪尚書應辰。兼權學士時，上屢令增葺，竟以無地步而輟。廳後即堂，緣近歲院官止二員，故分東、西兩閣，中有小龜頭，榜曰『摛文堂』，蓋在京時徽宗因廣直廬，御書以賜强承旨，淵明。今乃汪彥章內翰藻。所篆。太上又嘗書『玉堂』二字，賜學士周茂振，麟之刻石廳上。【略】

南渡以來，朝臣遇節序，賜予多權停。今經筵寒食、重午、冬至尚賜節料錢酒，其他侍從，則三大節客省簽賜羊酒米麪。而學士院官，若侍從以上兼領，自從本官。或庶僚權直院，獨三伏賜冰一擔、時果五品、品纔一楪，亦因與經筵官輪宿而得之。書局自有中官承受，凡遇時節，例賜茶酒，學士院無承受故也。淳熙乙未，初伏，某以待制侍講經筵，賜流香酒四斗、後二年減半。時果七楪、冰一擔，視庶官、直院為稍增。以短表謝，支快行家食錢三千，又折酒錢三百。別賜冰一擔，翰林司關子，云限日下支，不許次日。支食錢一千，蓋侍從所得者。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五**　（嘉祐二年十二月）立內降關白二府法。詔學士院承內降，並關白中書、樞密院。先是，澶州言：『河流損壞浮橋後，數日而修完之。』遂下本院降敕獎論。中書言官吏護視不謹，法當劾之。既令免勘，而詔亦追罷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淳化二年）十月，上飛白書『玉堂之署』四字，賜學士院。

**又　卷六**　（嘉祐二年十二月）辛亥，詔學士院承內降處分，自今並關白中書、樞密院。

**宋・佚名《元豐官志・翰林學士院官額》**　翰林學士，正三品，無定員，闕則以他官兼直院及權直。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者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宋制，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詞。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節度使除拜，則學士草詞，授待詔書訖以進，赦降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稟奏得書亦如之。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內東門小殿，宣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內侍鎖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遲明，白麻出，閤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寶封，遣內侍，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焉。仁宗天聖元年，詔學士遇隻日至晚出宿差。故事，以雙日鎖院，隻日降麻也。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凡初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元豐中，始命佩魚，見執政議事，則繫鞋。太宗淳化二年，以翰林學士蘇易簡、賈黃中同知京朝官考課，李沆權判吏部流內銓。按唐故事，學掌內庭書詔，指揮邊事，曉達機謀，天子機事密命在焉，不當預外司公事，差防漏省中語。故學士院常在金鑾殿側，號為深嚴。太祖以來，藉其才用，始令判三銓及知太常禮院事。孝宗乾道

九年，崔惇詩初以秘書省正事兼翰林權直。淳熙五年，惇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專掌制誥之地，更為學士院權直，後復為翰林權直，蓋資淺者為直院，暫行者為權直。惟真為翰林學士者，職始顯貴，可以皆肩臺長，舉武政路焉。紹熙之前，學士多擢執政，亦有拜端明致仕者，又有補郡者。

按：英宗治平以前謂翰林學士及知制誥為兩制。自翰林罷補外者，得端明殿學士謂之換職。熙寧之後，乃始為龍圖。紹興以來，愈不及矣。脩起居注者，序遷知制誥，其次及辭不為者，乃為待制。趙康請曾魯公、司馬公、呂正獻是也。學士闕，則待制次補，或為宰相所不樂者，猶得侍讀學士劉原甫是也。在職未久，而外除者，為樞密直學士韓魏公是也。亦為龍圖直學士，歐陽公是也。後來褒擢者，僅得待制王時亨是也。餘以善去集英脩撰而止耳。

翰林學士承旨，正三品。宋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為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六・（翰林院）[學士院]》** 凡學士院，置待詔十人。國初承舊制，翰林待詔六人，寫書詔。舊制月俸九千，春冬給衣。又有隸書待詔六人，寫簽題封魚。月俸止六千，謂之東頭待詔。雍熙四年，廢隸書待詔，增翰林待詔十人，並兼御史院祗候。録事一人。景德二年九月，本院言：『孔目官劉尚實年滿，已注宿遷縣尉。緣主持書詔，切須諳練，欲乞依吏部銓例，置主事或録事，以本司勒留充職。』詔以尚賓為録事，給孔目官俸。自後不常置。又五代舊制有主事一人，周顯德中廢。孔目官六人，表奏官六人，驅使官二十人。驅使官舊額六人，咸平二年初置侍講、侍讀學士，別補驅使官四人祗應。及楊徽之卒，復以驅使官二人隸學士，因為八人。三年四月，詔學士院不得額外添人。自後再除拜文明、資政、侍讀、侍講、龍圖閣、樞密直學士，皆學士院遣守闕驅使官祗應，多特補正名，遂至二十人。景德四年四月，學士院上言：『先準敕，表奏驅使官闕人，於京百司、兩省、三館抽差，即不曾召保揀試。本院見有守闕表奏官八人，驅使官十二人。今欲以此為守闕定額，今後如是闕人，即於京百司、兩省私名內抽取，依三館例，召保揀試。送中書看詳，從之。舊又有專知官一人，通引官一人，厨二六人，太平興國四年並廢。《兩朝國史志》學士院：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承旨不常置，以院中久次者一人充。學士六員，掌大詔命。凡國有六除拜，晚漏上，天子御內東門小殿，遣內侍召學士賜對，親諭祕旨。對訖，學士歸院，內侍鑰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寫制進入。遲明，白麻出，閤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劄，天子不御小殿，不宣學士，但用御寶封中書熟狀，遣內侍送學士院，鑰院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而內侍鎖院如除授焉。院在宣徽院北。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它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其侍讀、侍講春秋二時開延義、過英閣，則執經史以侍講侍讀，常日則侍奉，以備顧問應對。其掌寫書詔、麻制，則待詔三人。其吏史則有録事一人，孔目官六人，表奏官八人。其給使則有驅使官二十人。承旨，唐置，以學士第一人充，今不常置。學士無定員。太祖乾德元年十一月，以工部尚書實儀為翰林學士。時學士王著以酒失，扈蒙以請求，皆貶官。太祖謂宰相曰：『深嚴之地，當以宿儒處之。』范質對曰：『實儀清介重厚，然已自翰林遷端明。』帝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諭以朕意，勉令就職。』開寶二年十一月，以中書舍人李昉、知制誥盧多遜並直學士院。時學士王著卒故也。六年四月，以制制誥張澹權直翰林院。時學士李昉責受太常少卿，止盧多遜在院，又使江南。多遜使遠如舊。九年十一月，以太子少詹事湯悅、率更令徐鉉並直學士院。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月，悅遷光祿卿，罷，鉉遷給事中，仍直院。八年六月，鉉亦以右常侍出院。淳化二年閏二月，命翰林學士賈黃中、蘇易簡同句當差遣院，李沆同判吏部流內銓。學士領外司自此始也。吏臣梁周翰曰：『故事，學士掌內庭書詔，在金鑾殿側，深嚴莫二，不當預外司事。雖朝廷藉其公才，實非選任之意。至有兩省及它局雜官請謁往來，動踰咎刻，有司無所彈擊，內外相參，清濁一混，惜哉！』十月，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獻續翰林志》二卷，太宗賜御詩二章，批云：『賜詩之意，因卿進《翰林志》，美卿居清華之地也。』又飛白書《玉堂之署》四字以賜易簡，謂宰相曰：『易簡告朕求此數字，卿可召至中書授之，他日為翰林中美事。』易簡上言：『願以所賜詩刻石。』帝為真宰，行三體書名一本，命待詔吳文賞模勒刊石，以賜易簡，仍以百本分賜近臣。十二月，易簡於本院會學士韓丕、畢士安、兼秘書監李至、知制誥柴成務、呂祐之、錢若水、王旦、史館修撰楊徽、梁周翰、直秘閣潘慎修、翰林侍書王著、侍讀呂文仲

等，觀御飛白及三體書。帝聞之，賜上樽酒，太官設饌，至等各賦七言詩。是時，宰相李昉、張齊賢、參知政事賈黃中、李沆亦各賦詩貽易簡，悉以上聞。翌日帝謂昉曰：『朕諷讀數四，有以見儒墨之盛而學士之貴也。蘇易簡儒雅風流，加以樂善好事，朕見其會客賦詩，頗動嘉賞。流傳士林，一時盛事也。』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定降麻事例。宰臣、樞齊使、使相、節度使特恩加官除授學士事例：銀百兩，衣著百尺。覃恩加食邑、起復、例起復，銀五十兩，衣著五十足。親王以上有宣賜事例，更不重定。公主未出降，依親王例宣賜；已出降，令駙馬都尉管送。四年五月，以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洎、屯田員外郎知制誥錢若水並為翰林學士。洎等赴上，帝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故事，赴上有勑設及弄獼猴之戲，久罷其事，然亦非雅。教坊有雜手技、舞稍、擲盆、弄丸、藏珠於器、吐幡口中之戲，當令設之。』仍詔樞密直學士、知制誥預會。十一月，武寧軍節度使曹彬來朝，宴近臣於長春殿，命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張詠皆赴會。舊制，每命將出師勞還，宴於便殿，當直翰林學士與文明、樞密直學士皆預坐。李昉、扈蒙任學士日，常預斯宴。其後閤門使梁迥輕鄙儒士，啟太祖罷之。至是始復，從參知政事蘇易簡之請也。易簡又言：『故事，皇帝御樓肆赦，惟學士得升舟鳳之西南隅。自今帝御樓覃恩，望令興樞密使侍立御榻之側。』又取唐陸宸所定光院錢，請振復故事，亦從之。真宗咸平五年十二月，學士宋白、梁周翰並罰一月俸，坐草制遺誤也。初，命宰臣呂蒙正、李沆並兼門下侍郎，而二人草制之夕遺亡其事一。真宗以問白，白等不能對，第請改正，不復降麻，止帖麻用印，重寫告身，故有是罰。景德元年八月，詔學士院自今所賜內外群臣奬諭敕書並須明述績效始末及若干人數。先是，群臣有勞効者，皆賜敕書奬諭。及受代、考課、赴調，多執以自陳，希望旌賞，然不見事狀始末。或言某等者不見同功人數，酬庸之際，難於區別，故有是命。【略】（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學士晁迥等言：『今月十八日，宰臣召臣等問所降德音不鎖院之故。樓本院舊制，赦書、德音不曾鎖院。臣等商議，除南郊赦書緣車駕齊宿在外，並是預先進入，降付中書，難以鎖院外，自餘赦書、德音，今後並依降麻例鎖院。』從之。十月，而謂宰臣曰：『昨日學士草賜陳堯叟詔，述巨誠所傳真文，乃云『軌迹』。『軌迹』雖有所出，流俗聞之非便。又嘗草詔述老子，乃云『洪惟柱史』。卿宜諭旨，每一詔當令中外易曉。』又嘗見勑書有以『永安』為『洛汭』者，一帝曰：『永安在洛水南，言汭非也。』今改之。五年七月，學士院言：『本院青詞、祭祝齊文相承稱尊號。樓端拱元年兼秘書監李至起請祠祭、祝文只稱皇帝。今請約至所請，凡青詞、祭祝齊文不載尊號。又諸路進奉，每降詔敕，多隔歲月，或本官亡歿，猶降詔敕。緣詔語之內皆有嘉稱，撫問之意，存沒同用，於理非宜。今請每進奉到關，五七日內，令客省具數送院降詔敕。若本官身故者，止委客省勘會。如僚官物須除破者，直牒三司，更不降詔敕。又本院文字盡爛至多，將訪舊規，屢成失墜。今欲自天書降後，應係詔、敕、祠、祝等編聯大册，差吏三人，專主抄寫，日給筆墨食錢三百，所冀編次齊整。』並從之。九月，學士楊億言：『疾疹稍痊，虛羸尚甚，望許權免十數日起居。』詔特免半月起居，仍令出宿。【略】十一月，詔：『翰林學士常留一員在院當直。如有假故，亦須候次學士到院，方得出宿。』六年八月，學士院詔報，『準詔，減定書詔用紙。今定文武官待制、太卿監、觀察使以上用白詔紙，三司副使、閤門使、少卿監、刺吏以上用黃詔紙。自餘非巡幸、大禮敕書、敕牓外，並用黃表紙。』從之。八年閏六月，學士院草賜錢惟演詔誤書『祭』為『癸』，詔劾孔目吏決杖，待詔贖銅十斤，學士王曾特釋之。天禧元年二月，學士院言：『詔敕詞尾並云「故茲詔示」，「故茲示諭」，方云「想宜知悉」。內諸道進奉，相承並不言「詔示」、「示諭」。竊思詔詞各有嘉奬之意，亦合摽云「示諭」，今欲添入。又諸處奏告青詞以來，只是用紙裹用。今請委三司造黑添木筒五十枚，凡有奏告，封詞齎往。』從之。三年三月，學士承旨晁迥以疾乞免近職。詔特免宿直。四年六月，學士院言：『前蒙太宗皇帝賜御書，年深損蠹，欲模勒上石。』從之。仁宗乾興元年未改元九月，命户部郎中、知制誥宋綬權直學士院。時承旨李維、學士晏殊、李諮並充使永已後坡也。不數日，召劉筠入院充學士，綬遂罷。天聖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學士今後每遇隻日至晚出宿，不得有妨公事。時學士止李諮、晏殊故也。五年六月，仁宗謂宰臣曰：『昨夜降文字，學士撰本，云學士不宿。苟緩急，文書慮成妨闕，自今並令依大中祥符五年詔書施行。』【略】慶曆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學士院言：『制詔、齎文、青詞并北朝書及非次急速文字，自來只是表奏官裝褫裁粘，不得精勤。欲乞取裝裁工匠一名，赴院祗應。』

從之。皇祐元年九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兼端明殿學士、尚書户部郎中、知制誥王堯臣加諫議大夫，以久在禁林，優遷之也。【略】四年六月五日，詔：『今後學士院所試官員據所試文字依公考定，不得假借等第。』時與試者多權貴子弟，因緣請托，物議喧然，朝廷患之，故有是詔。至和元年八月十六日，詔學士院自今當宿學士以故請告者，令以次遞宿。前一夕，命劉沆為宰相，而召當宿學士楊偉草麻，不至，乃更自外召趙槩草之，故有是詔。九月，翰林學士楊察為承旨，知制誥呂溱、王洙並為翰林學士。故事，學士六員，今洙為第七員，蓋宰相過除也。嘉祐二年十二月九日，詔學士院承內降處分，自今並關白中書、樞密院施行。先是，澶州言河流壞浮橋，後數日而完修之，遂下本院降詔獎諭。而中書言：『官吏獲視不謹，已為部使者劾罪。』既令免勘，而詔亦追罷之。三年六月十五日，詔學士院從下兩員常專一管句編録國朝以來所撰制詔文字。從學士歐陽修之請也。六年三月，承旨宋祁言：『久病，不可稽朝謁，入學士院，欲帶一子侍湯藥。』從之。六月二十日，詔下開封府，今後學士院敕設，只得令雜手枝人祇應。十月，學士院言：『舍人院并諸宮觀、唐書編敕所之類，但置官局，皆有翰林儀鸞司人祇應。本院地處近密，學士迭直及間與兩制儀事，自來獨無供應。請依逐處例，差翰林、儀鸞司各二人并合要物色赴院祇應，仍半年一替。』從之。七年二月，學士院言：『臣僚上奏并劄子陳請事，唯宰臣、親王、樞密使方降手詔，手書，自參知故事、樞密副使已下，即無體例。去年三月，因樞密副使陳升之請郡，內批令降不允手詔，當直學士胡宿亦曾論奏，以手詔體重，乞只降不允詔，而不從真請。竊緣近禁動成故事，恐成例，隳廢典故。乞自今除宰執、親王、樞密使有所陳請事，依例或降手詔、手書，自餘臣僚更不降手書、手詔，許從本院執奏。』從之。八月，學士王珪當草立皇子制。珪等對於崇政殿曰：『天下久望立太子，然此議不出自陛下，後必有動搖，則禍亂之萌未可知也。』帝諭曰：『朕思宗廟之重，夙夜不敢安。今立皇子之議，決自朕懷。』珪曰：『陛下誠能為宗廟計，則天下之福也。』於是再拜殿上，退而草詔以進。先是，中書召學士草詔，珪曰：『此大事也，必面稟得旨。』於是求對，朝議以為得體。八年五月十三日，學士院諮報：『當院竊見逐次入國禮物件段數目劄子係御藥院編排修寫，自來直至看禮物訖，方送本院，多臨日忽忙，書寫不謹，竊恐差誤。緣書録凡經四次進印，其書匣又於入國史副未進發前給付。乞指揮御醫院，令每編排定入國禮物數目，先次抄寫件段數目劄子一本，仍於看禮物五七日以前關送本院，以憑預定修寫比對。仍候着禮物訖，續次送進本赴院，再行校勘進呈，免至臨日悞事。』御藥院勘會：『除每年常程禮物亦俟後苑造作所供納及內降到衣物等齊足，方始見得顏色花樣，斤兩數目，即於進呈前一二日可以先次具録，供赴學士院。其非汎國信禮物，係逐旋取旨，排辦製造，或臨時內降，名件不定，即難以預先供寫。』詔御藥院於看禮物前三日供赴學士院。英宗治平元年閏五月，詔録學士院具員一本以進。二年七月，詔：『今後如遇非時鎖院，次日不是常朝起居，仰監鎖院使臣與學士同共關報閤門。』先是，御史臺言：『今月四日夜鎖院，閤門不告報，致有悞告報百官赴文德殿聽麻。乞今後徐中書進熟狀，自有帖黃聲説追班外，非時鎖院並從御藥院關報閤門追班。』故有此詔。《神宗正史・職官志》：學士院掌制誥、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詞。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節度使除拜，則學士草詞，授待詔書訖以進。赦降、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稟奏。得亦如之。凡奏事用牓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自國初至行官制，百司事失真實，多所釐正，而承唐舊典，遵用不改者，獨學士院而已。官學士二人，待詔三人。吏録事一人，孔目官六人，表奏官八人，驅使官二十人，守闕驅使官十有二人。學士正三品，凡拜宰相或事重者，宣召面諭旨，則給筆劄，書所得旨，稟奏歸院，具詞以進。餘遣內侍授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書旨而有未盡，或舛誤，則論奏貼正。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凡初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上日，敕設會從官，侑以樂。平時詣三省、樞密院議事，則履見宰相、執政官。自國朝以來，待遇之禮率循故事。舊無常員，及元豐中始裁定，間選久次者為承旨。《哲宗職官志》同。按故事，學士止六員。至和元年，王洙為學士，係第七員，當時號員外學士。此云無常員，誤也。神宗熙寧三年七月，學士院言：『應下兩制詳定文字，直舍人院未審合與不合同議。』詔令同議。八月，詔：『自來封王，合行管內布政牓文等，并節度使初除及移鎮或別加恩命，並逐旋進劄子，劄送學士院，降敕書示諭本鎮三軍將吏、僧道、百姓。今後如有上項除改恩命，並令學士院每遇降制訖，一面檢舉施行。』四年七月十九

日，命尚書兵部郎中、知制誥王益柔、尚書刑部郎中、知制誥陳襄兼直學士院，候除學士罷直。以學士韓維在假，闕官宿直，上令差知制誥二人為直院。九月十四日，知制誥、直學士院陳襄出知陳州。襄論事數忤宰相王安石，嘗草河北詔旨，言「水不潤下」，中書改之。又明堂赦書有「奉祠紫宮」語，犯俗嫌，故出。十月十二日，知制誥王益柔罷兼直學士院，以草高麗圖答詔非工也。以右正言、知制誥、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曾布兼直學士院。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詔學士院：「今後大遼國書并諸國詔書合要匣複等，並自下司取索訖，關三司破除。仍諭諸處更不申乞朝旨。」七年十二月八日，詔：「翰林學士、知制誥至中書、樞密院議事，許繫鞋。遇朔望及不因公事，依例穿執。」十年十月三日，學士院言：「編修內諸司式所送本院式十卷，編學士員數并録表疏、青詞、祝文、鏁院、敕設、宿直之類。看詳學士員數繫朝廷臨時除授，若表疏、青詞、祝文、或請禱之意不同，難用一律。況朝廷待學士禮意稍異，宣召、敕設盡出特恩，關白中書、樞密院止用諮報，不同諸司。乞下本所，以吏人差補及官物出入之類並立為式，學士所職更不編載。」從之。元豐二年十一月一日，翰林學士蒲宗孟乞叙班章惇下。從之。以惇先曾任翰林學士，丁憂服闋，再為學士故也。三年八月五日，詔學士院於尚書省、樞密院用諮報。九月二十七日，詔嘗任翰林學士，除資政殿學士以上，更不別兼學士。十月二十五日，詔翰林學士并聽佩魚。五年五月十九日，詔翰林學士見執政官議事並令繫鞋。八月八日，詔翰林學士獨員，三直免一宿。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學士院言：「本院久例，親王、使相、公主、妃并節度使等除受并加恩，並送潤筆錢物。自官制既行，已增請俸，其潤筆乞寢罷。」并中書省亦言：「文臣待制、武臣横行副使及遥郡刺史以上除改，自來亦送舍人潤筆，乞依學士例罷。」並從之。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十八日，尚書省言：「除拜官職差遣，緣書録黄已經由門下省，如辭免恩命，中書省既得旨，令降詔不允，乞只從中書省批送學士院進詔，更不重出録黄。」從之。七月二十八日，翰林學士承旨鄧温伯言：「學士如獨員，乞兩日乞免一宿，候有雙員，即依故事。」從之。五年二月十四日，知亳州、龍圖閣直學士鄧温伯除翰林學士承旨。四月二日，詔温伯以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提舉醴泉觀，其新除翰林學士承旨告繳納。六日，詔温伯依舊為翰林學士承旨，其提舉醴泉觀、兼侍讀除命勿行。」先是，中書舍人王巖叟封還温伯承旨詞頭，言：「温伯交結蔡確，陛下踐祚之始，草王珪麻制，則曰『預定議於禁涂』。及為確詞，則曰『尤嘉定議之功』，輕重之間，包蓄微意，微幸異日，操心不忠。乞收還除命。」詔以次舍人撰詞，而言者攻之不置。既改為侍讀，巖叟又封遠詞頭，詔以温伯知南京。後四日，卒從初命。元符元年八月十四日，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言：「應執政官見學士之禮，乞下有司立法。」時宰相章惇以道服見京，故有是請。二年，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言：「遇請對，乞不隔班上殿。」從之。【略】崇寧五年二月七日，詔翰林學士、兩省官及館閣今後並除進士出身人。【略】政和四年二月六日，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侍讀、修國史、議禮局詳議官疆淵明奏：「奉御筆，差措置點檢學士院。今措置點檢到下項：本院回答大遼國書并賜夏國等諸番夷詔敕之類，自來只是臨時檢尋沓使用。欲乞將承受到續降指揮并前後案例添修為本院敕令格式，選差本院使臣人吏就本院編修。更不添破請給，只乞候書成進呈日，具勞績等第量乞推賞。本院公使厨庫錢物浩瀚，自來止係孔目、表奏官輪監，竊慮難以委辦。臣欲乞差小使臣一員專監厨庫，兼管勾本院應干錢穀官物等。許臣踏逐，具姓名奏差。其理任、請給、破人並乞依近降點檢文字使臣已得指揮施行。兼昨承朝旨，置專知官一名，乞從本院踏逐，具姓名諮報朝廷，指揮特差。仍乞添差兵士十人、節級二名，分番看管。今定人吏選試之法，除録事一名係職級外，有孔目官、正名表奏官、編排表奏官三等。欲乞遇孔目官有闕，令正名表奏官試補，將本院法并制誥敕書等案沓及《在京通用敕令格式》內出試題五道，以三通二粗為合格。遇正名表奏官有闕，令編排表奏官試補，寫大小字詔書各一本，及於本院法并制誥敕書等案沓及《在京通用敕令格式》內出試題三道，二通一粗及書札精楷者為合格。遇編排表奏官有闕，令私名人試補，寫麻制進本一道，以書札精楷者為合格。本院門禁約束，欲乞並依門下、中書後省法施行。今來承行學士，如遇有本職事上殿，乞依六曹長貳例，許帶本院有服色二人隨入殿門。」詔並依所奏。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詔翰林學士王甫賜名黼。十月二十九日，御書「摛文堂」牓賜學士院，學士承旨彊淵明、王黼上表謝。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吴幵等言：「契勘大禮鎖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宣學士宿直分撰。今月十六日鏁院，麻六道，止係權直院莫儔獨宿。欲乞今後遇三道以上，

雙宣二員。』從之。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五日，詔新除翰林學士謝克家為述古殿直學士、提舉揚州洞霄宮。先是，克家除翰林學士，以知制誥犯祖名，詔權不繫『知制誥』三字。克家言：『翰林學士祖宗時若兼領佗官，止與職名同。元豐官制行，既專典內制，則必帶『知制誥』三字。此不易之制，詎可緣臣輕有改革，望除一宮觀差遣。』故有是詔。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六日，翰林學士汪藻言：『學士院出入道路，經由大行隆祐皇太后殿攢宮門。今來日逐興工，於入院不便，乞權在本家供職。』從之。二年九月十九日，直學士院綦密禮言：『自兵興以來，急於除用，並無降詔之禮，乃或有『如敢遷延，重實典憲』指揮，非待賢之道。望舉行故事，凡六尚書及翰林、端明殿學士以職任，并新任與曾任宰相、執政官，若自外除授，或被召應赴行在者，並令尚書省日下報學士院頒降詔書，以示待遇之禮。且使外任近臣有所取信，以離其官守。』從之。四年四月十五日，詔：『學士院有官充待詔人及兩任，令吏部與不依名次指射差遣恩例一次。』【略】七月十日，翰林學士綦密禮言：『識慮不明，所撰吳玠麻制言語失當，見居家待罪。』詔放罪。先是，臣僚言：『臣覩所宣吳玠進職麻制，有曰「陸海神準，既失秦川之利；銅梁劍閣，敢言蜀道之難。」臣竊謂玠方擁重兵，據要害，而乃云「既失秦川之利」，雖其意指秦之川，然四川皆川也，玠得不疑哉又云「敢言蜀道之難」，不識「敢言」之義果何謂也！欲乞改正行下。』詔令學士院貼改，故密禮待罪。五年六月一日，上諭宰執曰：『朕常以營造為戒，居處不敢求安。前日孫近有文字乞罷修學士院，朕嘗見國史載真宗皇帝幸三館，顧謂近臣曰：『陋屋數十間，何以處天下英俊？』今雖艱難之際，然學士院上漏下濕如此，儻不略與修葺，非所以稱朕待遇儒臣之意。』七月三日，直學士院胡交修言：『胡世將乞宮觀，令學士院降詔不允者。契勘世將係是從姪，所撰詞顯屬妨礙。』詔差中書舍人胡寅權直學士院撰行。六年五月六日，吏部尚書、權翰林學士孫近言：『本院學士胡交修已除刑部尚書，范冲已改除翰林侍讀學士，即日止臣獨員。竊慮文字擁併，雙鑰日難以旋進。乞望早賜差官。』詔給事中朱震兼權直學士院。七月六日，吏部尚書、權翰林學士孫近言：『本院已有學士朱震、直院陳與義正官二員，所有臣兼權上件職事乞令辭罷。』詔：『學士之職，古無定員，正觀以來，時多兼領。在明皇世，常置者六人；於穆宗朝，並用者三俊。資卿才德，典服訓辭，於國有光，視唐無愧。得一二文翰之士，雖曰朋來；豈愁尺對揚之英，遽先引去。正籍耆儒之重，方欣君子之多。勿復固辭，往安厥位。』近又言：『見行官制學士二人，祖宗以來建為定額，望不以臣故紊成憲。』詔不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國家遭中否之運，十年於此，天意助順，輿地自歸。今歸附之始，而朝廷在江吳，道里遼邈，所以宣至意，收人心，唯在於號令文告之辭，則推誠不可以不至，引咎不可以不深。廣『推赤心，置腹中』之語，使上無匿指；法『傷居爾體，痛在朕躬』之意，使人得所欲，則叛者庶幾革心。』詔劄付學士院、中書後省照會。七月二十五日，詔：『新腹州軍今後遇有合降詔書，令學士院請寶訖，赴三省、樞密院給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尚書工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王綸言：『本院待詔應奉，昨踏逐到御書院已經試中書學生王世賢、鄭漢卿二人，並未有理年出職指揮。乞依講筵所援御藥院封題書藝學李升已出職條法補援施行，仍通理到院月日遷補。』從之。十月十二日，詔：『學士院人吏應奉修寫機密國書過七十次至六十次人，各與轉一官資；五十次至四十次人，與減三年磨勘；三十次至二十次人，與減二年磨勘。仍自今降指揮之後，每應奉及一十次，與減一年磨勘。』從直學士院王綸請也。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詔：『學士院係禁庭官司，今後諸色人不得兼外處差遣。有違戾，本院具姓名聞奏。』同日，給事中、兼直學士院周麟之言：『學士院每年正旦及天申聖節回答國書，并遣使賀生辰、正旦國書，并用金鍍銀裝匣，係文思院製造。近來文思院供到，多是金色淺淡，打級麤踈，托囊錦色不鮮明。屢次退換，旋行裝飾。欲乞下工部嚴行約束，如法裝辦，不得仍前減裂。其修寫國書紙係御前降到，經今已十餘年，紙色暗舊，每次多是揀選背用。今乞於御前逐旋請降。及每次行遣國書，寫人使到闕賜物總目及遣使禮物數目，並令合千官司取索，以憑書寫。近來官司多是不即報應，其間物數間有差錯。欲乞申嚴行下合千官司，即時報應，子細點對，赴院供納。事關國體，所係非輕，望詳酌施行。』詔紙依所乞，餘並申嚴約束。如違，令學士院劾奏。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元。八月十七日，詔太上皇后生辰功德疏合用表文，令學士修撰。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八日，詔：『學士院須權行安奉欽宗皇帝幾筵，可衣舊，仍令重加修蓋。自今後應學士院及經筵官日輪二員直宿，稍復祖宗故事。』八月三日，學士院狀：『依指揮併省

吏額，西院額管一十四人，今減點檢文字一名，書寫青詞表奏官一名；東院額管驅使官共一十六人，今減未名守闕驅使二人。」詔依擬定，見在人且令依舊，如將來過闕，更不還補。同日，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劉珙言：「已降指揮，添講筵官直宿。所有位次，本院屋宇窄狹，乞行展蓋。」從之。十一月七日，詔：「學士院與經筵官、宿直官每月二日合赴德壽宮起居，并聖節開啓滿散、國忌行香前一日及旬假、節假，並與免宿。」二年閏十一月五日，數文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王剛中言：「除臣翰林學士，緣官稱首係大父名，乞別改除一差遣。」詔改除禮部尚書、兼給事中、直學士院。乾道二年十月三日，詔學士院：「自今後車駕詣德壽宮，如遇執政，從便權免宿直。」三年正月五日，詔學士院自今後每遇筵宴，權免宿直。四年正月六日，詔學士院今後每遇車駕詣景霍宮四孟朝獻，權免宿直。五年六月十五日，詔：「自初伏日賜學士水一月，每日半檐。」同日，詔降白成銀水盆一面，黑添座全。如遇入伏，令學士院設放使用。同日，詔降黑添水桶一隻，蓋座全，賜學士院使用。六年五月四日，學士院狀：「依指揮省併吏額：西院録事已下一十二人，今乞減罷表奏官二人，以一十人為額。東院驅使官一十四人，今於數內裁減正名驅使官王彥通、馬晟二人，減作守闕驅使官，却將守闕驅使官樂德華、趙琪敦減作編排驅使官，更不支破請給，通以一十二人為額。」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十一月十四日，尚書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鄭聞、秘書少監、兼權直學士院貢必大言：「檢准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四日指揮，『今次明堂大禮，合加恩臣僚，權宜更不鑾院宣麻，止降制給誥，並免辭免。候事定日依舊。』所有乾道元年、三年兩郊，並依上件指揮。今來郊祀大禮慶成，其合該加恩臣僚，來審且依近例止降制誥，難復檢舉自來鎖院典故施行？」詔依舊例鎖院宣麻。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準御封付院御寶批：先降指揮，經筵官日輪二員學士院宿直，今可止輪一員。本院自後遵依，永為定式。」既而有旨，經筵官與學士院官每日通輪一員。宿直官約午時入院，臨安府供蠟燭一對，夜點照用；來早，院中破宿官點心，至冬供炭一十斤。如遇輪宿直，用薄子隔日書知押字，將書知宿官姓名便闕報御藥院具奏。」九年三月十二日，詔翰林學士承旨除端明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以曠乞解嚴近，故有是命。十二月二十四日，詔秘書省正字崔敦詩兼翰林權直。先是，有旨下國史院具典故，館職兼權學士院職事如何結銜。既檢照申上，而朝廷以《四朝會要》學士院他官兼權者謂之「權直」，遂有是命。其後淳熙五年九月，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非專掌制詔之地，乃改為「學士院權直」。同日，詔：「秘書省正字崔敦詩兼翰林權直，所有請給，除身分料錢隨階官，時服照正字格法，并本省會要、茶湯錢依舊支破，所有職錢并米麥、衣賜，依翰林學士則例，以三分減一支破。所有廳從，除本職合破外，止貼差客司一名，顧募隨本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學士院。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被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略】

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辭。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節度使除拜，則學士草詞，授待詔書訖以進。赦降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稟奏得畫亦如之。凡拜宰相或事重者，宣召面論旨，則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具辭以進，餘遣內侍授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旨而有未盡，則論奏貼正。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凡初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淳化二年，以翰林學士賈黃中、蘇易簡同知京朝官考課，李沆權判吏部流內銓。故事，學士掌內庭書詔指揮，邊事曉達機謀。天子機事密命在焉，不當豫外司公事，蓋防纖微間或漏省中語，故學士院常在金鑾殿側，號為深嚴。自國朝太祖以來，藉其才用，始令判三銓及知太常禮院事。天聖元年，詔學士遇隻日至晚出宿，蓋故事以雙日鎖院，隻日降麻也。隆興改元，詔學士及經筵官內宿，稍復祖宗故事。

翰林學士承旨。宋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為之。

翰林學士。直院、權直。宋翰林學士無定員。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凡奏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凡初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上日，敕設會從官，侑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也。凡執政議事，則繫鞋，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三年，强淵明請以前後所被旨及案例，修為本院敕令格式。五年，御書「摛文堂」榜賜學士院。請康元年，吳開等奏：「大禮鎖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宣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

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為之。闕員，則以他官兼直院或權直。自國初至行官制，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獨學士院承唐舊典，遵而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詩初以祕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淳熙五年，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專掌制誥之地，更為學士院權直，後復為翰林權直，然亦互除二員。紹興間嘗除權與正官至三人。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翰林學士院。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知制誥、直學士院、翰林權直、學士院權直，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立后妃，封親王，拜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除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加封，加檢校官，並用制；賜大臣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詔書；餘官用敕書；布大號令用御札；戒勵百官、曉諭軍民用敕牓；遣使勞問臣下，口宣。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取旨，得書亦如之。

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內東門小殿，宣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內侍鎖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遲明，白麻出，閤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寶封，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焉。凡撰述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旨而未盡及舛誤，則論奏貼正。凡宮禁所用文詞皆掌之。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班。凡奏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

凡初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上日，敕設會從官，宥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見執政議事則繫鞾，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三年，强淵明請以前後所被旨及案例，修為本院敕、令、格、式。五年，御書「摛文堂」榜賜學士院。靖康元年，吳幵等奏：「大禮鎖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

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為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自國初至元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獨學士院承唐舊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詩初以祕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淳熙五年，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專掌制誥之地，更為學士院權直。後復稱翰林權直，然亦互除不廢，權、正或至三人。

## 論說

《蘇軾文集》卷二三《辭免翰林學士承旨第一狀》　右臣今月二十八日奉勑，已除臣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詔書到日，可依條交割公事訖，乘遞馬疾速發來赴闕。臣已於當日依條交割公事訖。【略】兄居禁林，弟為執政。在公朝既合廻避，於私門實懼滿盈。計此誤恩，必難安處。伏望聖慈除臣一郡，以息多言。臣見起發前去，至宿、泗間聽候指揮。

又《謝宣召再入學士院二首》　伏以翰墨之林，號稱內相；文章之外，不敢他才。至於用人，可以觀政。文武並用，或成頗牧之功；邪正雜居，至有伾文之患。惟貴且近，故難其人。而況金鑾玉堂，親被絲綸之密；北扉東閣，獨稱年德之高。必有異人，以齊衆口。【略】

右臣今月十一日翰林待詔梁迪至臣所居，奉宣聖旨，召臣入院充學士承旨者。【略】冠內朝供奉之班，極儒者遭逢之盛。凡膺此選，宜得異材。而臣本以愚忠，累塵器使。初無已試之效，但有過實之名。千里闕庭，二年江海。憂深投杼，豈無三至之言；詔復賜環，不待一人之譽。

宋・李之儀《姑溪居士前集》卷一六《答吳子陽問翰林學士帶制誥書》　所諭令翰林學士帶知制誥，蓋因唐故事耳。昨奉行官制，未曾申明，姑相因而行。唐自開元末，更翰林供奉為學士，寵遇益重，其地益親。上至六曹尚書，下至秘書省校書郎，皆可與選。入院一歲遷知制誥，未知制誥，不作文書，但待詔備顧問，參侍行幸而已。其在廷班次，只隨本官。若侍宴則位序極高，座在宰相下，一品上。雖弘文館、集賢院各有所隸，獨翰林院無所隸，學士號天子私人，又曰內相。今既行文書，遂帶知制誥。其如制誥，則中書舍人職事也。中書舍人乃中書後省官，則是宰相屬官，豈有天子私人號內相而反兼宰相屬官職事乎？既專代人主敷告以言，主行制誥、批答、口宣，凡應和文書，自不相干，當時止謂知制誥，遂還中書舍人，猶以學士所當制為相妨，故不去。今泛謂中書舍人為外制，翰林學士為內制，則是也。舍人止行誥詞押案，遇有所命，則因而申之於言詞，以達所以命之之意而行下。至於制命則用白麻寫，從內降，付外廷宣讀。其

詔書、批答、口宣等，或直批送三省，或徑付所差使命，事體不同。官制行後，凡此等合改正未及者甚多。至赦書則曰尚書省牒刑部。刑部，尚書省一曹耳，何牒之有？只當如麻制，學士行畢，從內降出，宣讀罷，付尚書省，授刑部，符下諸道，乃為允當。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五《辭免翰林學士知制誥奏狀》** 竊以翰林逼華蓋，言其密直禁廷；學士號私人，得以與聞大議。此累朝甚盛之選，在今日尤難其才。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五二《學士添員御筆回奏》** 王蘭詞采雋拔，曾掌外制。葛郯文詞穩審，曾兼權直。【略】尤袤學問該洽，文字敏贍。雖見今獨掌外制，然鄭僑早晚言還，既行上三房，則下房文字甚少，曾有旨兼直。袤自謙避，衆謂宜在此選。倪思見任著作郎，曾中詞科，文詞穩當，可備翰林權直之選。莫叔光見任著作佐郎，亦中詞科，性甚循謹。此外惟有陸游大段該博，尤知本朝典故，詞章實為獨步。併乞睿照。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〇《乞寢史嵩之職名第二奏狀》** 臣昨來具依應回奏之時，嵩之未除職名。及除職之命一頒，事體又自不同。一則侍從、臺諫及士大夫必交口責臣，謂朝上下皆論嵩之罪惡，獨臣備員封駁，噤無一語，反為書行；二則若臣西時書行，希玉戍時繳駁，則臣何以自立？此猶未暇論也，詞臣命詞，須合典故。初間以戒官守永國公致仕，合是依垣行詞；今除大觀文則合宣鎖降麻，此乃學士院職事。若本院闕官，一時被旨草制，臣不敢辭。今本院有學士，有兩直院，臣不容越俎秉筆。竊見紹興二十五年秦熺特授少師、文殿大學士、嘉國公致仕，與嵩之致仕一同，係學士院降麻，具載《實録》。若臣冒昧侵內之職，豈不貽笑天下？但臣蒙陛下拔於冗賤，使攝書命，未敢繳黃為求名歸過之舉。欲望聖慈察臣當來遵承實在嵩之未除職之先，詳臣今茲所言或有萬一之可采，特垂父母之恩，赦臣萬死，更賜聖裁，或寢罷嵩之職名以靖國人，如此則是外制職事，臣敢不依應應以奉初詔？若必降加大觀文，則乞降睿旨令學士院降制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唐之所謂翰林學士，只取文學之人，隨其官之崇卑，入院者皆為學士，延觀之際則各隨其元官立班，而所謂學士，朱嘗有一定之品秩也。故其尊貴親遇者號稱內相，可以朝夕召對，參議政事，或一遷而為宰相。而其孤遠新進者，或起自初階，或元無出身，至試令草麻制，甚者或試以詩賦，如試進士之法，其人皆呼學士。自唐至五代皆然。到宋則始定制，資淺者為直院，暫行者為權直。於是真為翰林學士者，職始顯貴，可以比肩臺長，舉武政路矣。

## 藝文

**《歐陽修全集》卷一三三《會老堂致語》** 某聞安車以適四方，禮典雖存於往制；命駕而之千里，交情罕見於今人。伏惟致政少師一德元臣，三朝宿望。挺立始終之節，從容進退之宜。謂青衫早並於俊遊，白首各諧於歸老。已釋軒裳之累，卻尋鷄黍之期。遠無憚於川塗，信不渝於風雨。幸會北堂之學士，方為東道之主人。遂令潁水之濱，復見德星之聚。里閭拭目，覺陋巷以生光；風義聳聞，為一時之盛事。敢陳口號，上贊清歡：欲知盛集繼荀陳，請看當筵主與賓。金馬玉堂三學士，清風明月兩閒人。紅芳已盡鶯猶囀，青杏初嘗酒正醇。美景難并良會少，乘歡舉白莫辭頻。

**宋・陳棣《蒙隱集》卷二《別墅芍藥盛開沈公闢有詩見嘲次韻代柬二》** 翰林憶昔啄孤芳，自合移根向玉堂。貴客親培天女手，侍臣應帶御爐香。花前未許退之醉，江上空嗟子美忙。一夜殷紅應落盡，不堪寂寞對霞觴。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一五《次韻高幾宜送別》** 士價如君定玉堂，陳陳腹笥漢文章。即今綵筆春爭媚，它日青藜夜有光。詩力不勞凌汝輩，才名況自溢班行。清篇見屬吾何取，愧闖辭壇闕寸長。

**宋・陳起《江湖後集》卷一三《〔宋〕曾由基〈送玉堂守永嘉〉》** 衮衮諸公塞要津，獨當椽筆演絲綸。又陪清禁聊均佚，誰道明河不可親。畿郡喜迎賢太守，帝旁卻欠直詞臣。逸才畢竟九天憶，應謂禁中須此人。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 秋塘陳敬甫善有《雪篷夜話》三卷。淳熙間一豪士，嘗書貴家扇云：『春風一日歸深院，巫峽千山鎖暮雲。』有《滿江紅》詞曰：『三月風前花薄命，五更枕上春無力。』《上李季章啟》云：『父子太史公，提千古文章之印；玉堂真學士，躋中朝公輔之班。』《送輔漢卿過考亭》詩云：『聞説平生輔漢卿，武夷山下啜殘羹。』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三《翰苑箴》** 巍巍太宗，聖訓昭垂。『詞臣清美，朕恨不得為之。』崇重若斯，疇敢不力。賓之友之，諫行言得。其在於唐，有若陸贄，至今誦之。《宣公奏議》，德宗親倚，綴饌解衣，呼以輩行，而不名之。正主功多，罪已言切，悍卒武夫，無不感悅。既安且寧，追仇盡言。延齡是聽，忠州杜門。故君人同情，欲治惡亂。治少亂多，盍亦自反。豈非用賢如轉石，去佞如拔山。樂人順已，而惡其犯顏。國事日非，諸諾罔間，鼇禁所用，惟尚文辭。麻不可草，斷腕者誰。是以憲宗嘉此。崔羣數進讜言，人當自陳。肆我祖宗，視猶宰臣，肅我袍帶，依此詔本。臣殊奏稿，帝自類之，臣修帖子，悅而喜之。爰有明詔，俾爾論思，毋專文翰而輟言議，毋樂循默謂無言責。汝言予聽，予不汝隔。臣敢磊落，遇事建明。執政忌之，帝保其成。進賢出邪，闢諫諍路。愛朕之深，如禹偁元之者。不為苟止，不為妄隨，多所益補益，宿也朕知。恭惟阜陵即位之元，詔俾內宿，翰苑經筵，復祖宗舊。啓沃一人，從容輔導。不知之潤，顧問殷勤。或至夜分，可謂忠言，考宗明明。侍臣司翰，敢告掖令。

## 雜録

**宋・江休復《嘉祐雜志》** 晏相言作知制誥，誤宣入禁中。真宗已不豫，出一紙文字，視之，乃除拜數大臣。奏：『臣是外制，不敢越職。』頷之。須臾，召到學士錢惟演。晏奏：『臣恐洩漏，乞宿學士院。』翌日麻出，皆非向所見者，深駭之不敢言。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一九《謝宣召入學士院表》** 竊以漢門金馬，始基待詔之華；唐署鑾坡，緒創司言之秘。預規中之訪逮，極朝右之凝嚴。聖世尚文，豐規冠古。慎咨碩彥，增暢皇猷。顧崇簡之有初，奚下流之可冀。如臣者半筲均量，舟劍懷愚。偶自諸生，幼親樸學。天聖初元，光華甫協，幽側并提，遭會時來，玷塵舉首。自褫巾而補吏，洎縲組以通闈。番直史庭，試煩財府。寸長靡効，曠度兼容。弗誅畫餅之名，更備星垣之乏。雖復奉行王訓，判攝事經，出入四期，綢繆千慮，終取《伐檀》之誚，方期汰礫之逃。敢謂伏蒙皇帝陛下式序衆勤，俯收介善。記甲科之前幸，察孤進之無他。召自綸闈，齒於鼇禁。矧典司至重，號令惟幾。慎方出之文，義無反汗；奉席前之對，威不違顏。自揣懦庸，將焉報稱？

**《歐陽修全集》卷七三《跋學士院題名》** 余嚮在翰林七年，嘗以謂宰輔有任責之憂，神仙無爵禄之寵。既都榮顯，又享清閒，而兼有人天之樂者，惟學士也。自頃以來，叨被恩私，俾參政議，力疲矣而勤勞不得少息，心衰矣而憂患浩乎無涯。却思玉堂，如在天上。

**又《跋學士院御詩》** 列聖御製刻石龕，在玉堂北壁，扃鎖甚嚴。至和元年秋，余初蒙恩召為學士，嘗因事獨對便殿。先帝密諭幸將玉堂及欲如祖宗時夜召學士，因問唐朝故事。余奏曰：『唐世學士以獻替為職業，至於進退大臣，常參密議，故當時號為內相。又謂之天子私人，其職在禁近，故唐制學士不與外人交通。比來選用非精，致上恩禮亦薄，漸見疏外，無異百司。若聖君有意崇奬，則當漸修故事。』予遂退而建言，不許私謁執政。時人喧然，共以為非。蓋流俗習見近事，不知學士為禁職，舊制不通外人也。

真宗時，劉子儀當直，既不為丁晉公草制。明日，晏元獻公入直，劉見晏來，遽趨以出，相遇不揖，掩面而過，蓋當時學士猶交直也。近時當直者多不宿，宿者暮入晨出，玉堂終日闃然，吏人共守空院而已。職廢事廢已久，自朝廷近臣皆不知故事，流俗不足怪也。因覽刻石，遂并記之於後。治平元年清明日。

院中名書，舊有董羽水，僧巨然山，在玉堂後壁。其後又有燕肅山水，今又有易元吉猿及狖，皆在屏風。其諸司官舍，皆莫之有，亦禁林之奇玩也。余自出翰苑，夢寐思之。今中書、樞密院惟內宴更衣，則借學士院解歇。每至，徘徊書下，不忍去也。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下** 外臣除節度使，景德前，止舍人院作制，楊文公《外制集》議：潘羅支、廝鐸督朔方軍節度，數制是也。其後遂學士院降麻，如大禮加恩，在將相後數日方下，然不鎖院，不宣麻。近年遂同將相例，鎖院告廷矣。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四** 執中之為相也，葉清臣為翰林學士，草其制詞，少所褒美。慶曆六年夏，清臣以翰林侍讀學士自揚州移知邠州，過京師，袖麻詞草於上前自陳，曰：『臣代王言，不敢虛美，當執中為相，才德實無可言，執中以是怨臣，故盛夏自揚州移臣邠州，水陸數千里。臣

誠無罪，唯陛下哀之。」因改知澶州。至官未逾月，改知青州。明年夏，資政殿學士程琳自知永興軍府移青州，執中復奏移清臣，自青州移永興軍。清臣官時為户部郎中，上命遷諫議大夫，執中曰：「故事，兩制自中行郎中遷左右司郎中。今遷諫議大夫太優，乞且令兼龍圖閣學士。」上許之。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故事一》** 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無宣召之禮，惟學士宣召，蓋學士院在禁中，非内臣宣召無因得入，故院門別設複門，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學士院北扉者，為其正浴堂之南，便於應召。今學士初拜，自東華門入，至左承天門下馬待詔，院吏自左承天門雙引至閣門，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學士自東門入者，彼時學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東門赴召，非若今之東華門也，至如挽鈴故事，亦緣其在禁中，雖學士院吏，亦止於玉堂門外，則其嚴密可知。如今學士院在外，與諸司無異，亦設鈐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略】

學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會親幸，至今唯學士上日許正坐，他日皆不敢獨坐。故事：堂中設視草臺，每草制，則具衣冠據臺而坐。今不復如此，但存空臺而已。玉堂東承旨閣子窗格上有火燃處，太宗嘗夜幸玉堂，蘇易簡為學士，已寢，遽起，無燭具衣冠，宮嬪自窗格引燭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為玉堂一盛事。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四〇《謝翰林學士承旨表》** 臣某言：今月日，東頭供奉官充待詔董士隆至臣所居奉宣聖旨，召臣入院充學士承旨者。綸出王言，擢預内庭之直；星馳使指，頓生陋巷之光。惴慄於中，彷徨靡措。伏以禁班親近，莫如學士之榮；密命對敭，更優承旨之貴。自元和之置職，逮聖世之右文，常擇有年德可任用之人，使專大號令興廢置之事。時則有若趙公之多聞博洽，鄭綱之小心兢謙，崔群識明治亂之分，李絳言為國家之利，入贊基宥，上副聖情。乃如昧陋不肖之倫，豈稱嘖咨曰俞之命？伏念臣稟生不厚，操術無奇，姑緣門業之傳，預數文林之末。歷四朝之久，浸塵簪橐之聯；荷二聖之知，置於喉舌之地。以天官掌選之重，兼金華進讀之員。内省至愚，最為孤立。每自憐於介特，況已迫於衰遲。向祈辭劇而引年，再被發中之賜詔。復遷延於省部，實出優容；雖勉彊於簿書，愈深惕厲。豈謂伏蒙皇帝陛下矜憐孤直，曲賜生成，因圖任於舊人，俾奉行於别旨。望複門之秘邃，恍若神游；念繼世之遭逢，重為榮遇。惟先臣之昔仕，被仁祖之深知。再踐禁林，常承於書訪；屢陳讜議，每見於褒稱。愴徂歲之如流，偶遺孤之未殞。逮此非常之寵，復叨深厚之恩。對捧紫泥，感極而繼之以泣；仰酬渥澤，力殫而豈敢愛生。惟當夙夜在公，靖共爾位。視瓢花而直入，始務恪勤；問溫木而不言，益思毖慎。謹職業之守。罄傾輸之誠。知無不為，死而後已。臣無任。

臣某言：今月日，東頭供奉官充待詔董仕隆至臣所居奉宣聖旨，召臣入院充學士承旨者。内庭進職，方拜於綸函；使驛臨門，復膺於召節。恭聆宣語，益集汗顏。伏以王者之言，出為大號令，學士之職，入與上謨謀。故李肇謂樞機之慎微，執誼以刀筆為餘事。矧惟承旨之貴，預聞密畫之先，職雖清閒，事實要重。往當兹選，未易其人。必也忠言嘉謨，可以動中於機會；隻簡片削，可以風行於邇遐。見於事功，乃為宜稱。如臣者學如涉水，愚甚守株，偶傳業於箕裘，幸繼榮於軒冕。越自仁皇之在御，獲參東觀之讎書。周旋衆務之間，歷更臺閣；叨被兩宫之眷，擢在省曹。自司寇之詳刑，領天官而典選。三經歲序，慙無吏課之優；更荷帝俞，入備經闈之侍。而臣衰年已暮，孤立於時，嘗陳告老之誠，未許束身而退。銓衡務重，久任則鑒裁易疲；犬馬齒衰，勉彊則顛隮是懼。豈謂伏蒙太皇太后陛下如天之無不覆，用人而不求全，眷履歷之最深，雖耄惛而不棄。深嚴禁路，蒙非次之優遷；密勿邇言，俾居中而專受。因對時之異渥，動追往之至懷。言念先臣，嘗更是職。相望四紀，顧陳迹以猶存；再踐複門，愴遺孤之已老。永思榮遇，益念教忠。固當佩服訓辭，勤修素業。如或使定禁中之詔草，當竭見聞；固不敢恃天子之私人，輒踰分守。誓堅此志，論報畢生。臣無任。

**宋・孔平仲《孔氏談苑》卷三《晏殊誤宣入禁》** 晏殊言「作知制誥日，誤宣入禁中。時真宗已不豫，出一紙文書，視之，乃除拜數大臣。殊奏云：『臣是外制，不敢越職。』上頷之。須臾，召到學士錢惟演，殊奏：『臣恐洩漏，乞只宿學士院。』翌日麻出，皆非向所見者，深駭之而不敢言。

**宋・呂希哲《呂氏雜記》卷上** 太宗親飛白書以榜學士之廳事曰「玉堂之院」，言此乃玉堂學士所居之院也。如唐制，天子居集賢殿，而學士等官居集賢殿後書院，止謂之集賢院也。今便謂學士所居廳事為玉堂者，誤也。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國朝肆眚故事，三省樞筦諸房吏，分陳其應行事，計諸官長，粗以為當，則宰輔於是共議於都堂而可否之，事目已定，始將上進御，乃入熟，降付翰林學士院命詞，而宣付於外焉。其約束之辭，大致悉吏文也。獨大觀戊子元日受八寶，大赦，如罷重法、分宗室、陞班行、省刑名。寬黨錮，凡數十事，以事體既重，方賴朝廷彰明其制，不如吏文。時多出魯公之手，故獨為國朝之盛舉。

**宋・劉安上《劉給諫文集》卷二《兵部尚書張閣為翰林學士制》**　北門學士，地近職親，不專潤色於訓詞，實備顧問於左右，選擇惟慎，古今所同，我得其人，載頒休命。具官某性資端亮，學術高明。文章足以代予言，謀議足以斷國論。蚤由詞禁，出殿大邦，簡在予衷，召長武部，閱時未久，譽望益隆，爰稽考於師言，宜寵還夫舊物。若夫達制作之體要，副燕間之諮詢，惟汝之能，宜稱朕意。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中書舍人除翰林學士制》**　西掖代言，藹士林之令望；北門視草，極儒者之至榮。必資俊偉之材，克稱清華之選。往踐厥服，我得其人。具官某資識敏明，器量渾厚。夙富淵源之學，發為典麗之文。自策賢科，寖階膴仕。被柬求之眷禮，聯侍從之清班。恬然靖共，休有譽處。論思獻納，秉一節以周旋，號令文章，有三代之風烈。朕心所屬，輿論攸歸。是用擢自右臺，進司內制。仰惟前代，擅金鑾之寵榮；稽厥本朝，有玉堂之故事。惟周密足以盡贊襄之美，惟體要足以昭潤色之功。其究乃心，毋煩予訓。

**又　卷三八《大司成除翰林學士制》**　禁林翰墨之司，學士清華之任。修飾潤色，實資視草於北門；獻納論思，自昔號稱為內相。極一時之妙選，為儒者之至榮。我有俊臣，宜膺茂舉。具官某器度凝遠，資識敏明。宏材懿行足以羽儀本朝，大册高文足以鼓動當世。踐揚禁近，被遇眷知。由侍從之邇聯，總師儒之要職。推行教法，茂宣夙夜之勞；作成人材，藹集譽髦之士。朕心所屬，輿論攸歸。是用擢自學宮，進司翰苑。職清地近，極金鑾之寵榮；禮渥眷優，有玉堂之故實。惟朝廷之政事，咸得以與聞；使號令文章，有古人之風烈。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景祐中，宋莒公為知制誥，仁宗眷之厚，即除同知樞密院事。時王沂公為相，以故事未有自知制誥除二府者，乃改翰林學士。明年遂除參知政事。

**又　卷七**　唐翰林院在銀臺之北。乾封以後，劉禕之、元萬頃之徒，時宣召草制其間，因名「北門學士」。今學士院在樞密之後，腹背相倚，不可南向，故以其西廊西向，為院之正門；而後門北向，與集英相直，因牓曰「北門」。兩省樞密院皆無後門，惟學士院有之。學士朝退入院，與禁中宣命往來，皆行北門，面正門行者無幾。不特取其便事，亦以存故事也。

【略】

學士院正廳曰「玉堂」，蓋道家之名。初，李肇翰林志未言居翰苑者，皆謂「凌玉清，溯紫霄」，豈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登玉堂」焉。自是遂以「玉堂」為學士院之稱，而不為榜。太宗時，蘇易簡為學士，上嘗語曰：「玉堂」之設，但虛傳其說，終未有正名。」乃以紅羅飛白「玉堂之署」四字賜之。易簡即扃鐍置堂上。每學士上事，始得一開視，最為翰林盛事。紹聖間，蔡魯公為承旨，始奏乞摹，就杭州刻榜揭之，以避英廟諱，去下二字，止曰「玉堂」云。

**宋・葉夢得《避暑録話》卷上**　舊學士院在樞密院之後，其南廡與樞密後廊中分，門乃西向，玉堂本以待乘輿行幸，非學士院所得常居。惟禮上之日，得暑坐其東，受院吏參謁而已。其後為主廊，北出直集英殿，則所謂北門也。學士僅有直舍分於門之兩旁，每鎖院受詔，乃與中使坐主廊。余為學士時，始請闢兩直舍，各分其一間，與北門通為三，以照壁限其中，屏間命待詔鮑詢畫花竹於上，與玉堂郭熙《春江晚景屏》相配，當時以為美談。後聞王丞相將明為承旨，太上皇眷愛之厚，乃旁取西省右正言廳以廣之，中為殿曰右文，則非復余前日所見矣。同時流輩殆盡為之慨然也。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六《王綸除工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制》**　朕考擇群材，分遷從列。惟久於劇任，必使之居清簡之曹；惟長於代言，故因以畀嚴凝之直。孰膺妙選，茲屬名儒。具官某藝了十人，身兼數器。由待問有殫見洽聞之業，故結知於高文大册之間。自歸踐於朝班，繼獨兼於詞禁。追歷代坦明之作，思若涌泉；當大庭播告之修，言皆破的。雖應酬之甚裕，亦勤瘁之良多。朕今省繕營之工，此則職閒而無事；圖翰墨之舊，此則禮厚而益親。進陞荷橐之華，仍視玉堂之草。往承優眷，益懋遠猷。可。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〇《翰林莫公內外制序》** 政和二年春，徽宗策進士於廷，今翰林學士莫公擢第一，年二十有二矣。居亡幾，公之皇考少卿公以兵部外郎從卿貳奏事殿上，公是日亦以除官入謝，父子在廷。徽宗望見公，顧謂少卿曰：『某，朕所親擢，條奏數千言，俊邁過人，老於文學者皆不逮，而人物秀整亦可喜，卿可謂能教子矣。』嘉歎久之。少卿頓首謝。公既自以布衣發策魁天下，視天子為知己，挺立搢紳間益自重，澹然無所諧。已乃登册府，尚符璽，為柱下史。且大用矣，宰相終以不附己出公於外，而少卿亦下世。更六七年，召還，為國子司業、試中書舍人，入翰林為學士。詔令明，一時臣公以文章自名如王履道、翟公巽者，皆歎異之。余一日遇公，公出《內外制》凡若干篇，屬余為之叙。孔子曰：『辭達而已矣。』世固有心能知之而不能傳之以言，口能傳之而不能應之以手。心能知之，口能傳之，而手又能應之，夫是之謂辭達。自唐以來，常、楊、燕、許之倫號稱大手筆者，固不乏人，若夫得於心，應於手，朝出九重，暮行萬里，風動草偃，山鳴谷應，人人曉然，如推置亦心於其腹中者，惟陸宣公一人為然。公學力雄贍，思致遠發，落筆千言，坌然涌出，若有所相。自宣和訖靖康，大典册多出公手，四方傳誦，號為稱職。余嘗見宣和閒詞臣草從官書命，莫有中上意者，制詞往往多自中出。徽宗進二婕妤，會公當制，是夕御札趣進告甚急。翌日，對輔臣稱善，有『詞垣得人』之語。已而選用從臣押皇子生日賜物，上曰：『無逾某矣。』遂命公。翰林故事，以學士二員分直，朝廷有大除拜，過二制而上，則併召二員者，謂之雙宣。公嘗以中書舍人直學士院，一夕召公獨草六制，宰相吳敏欲因是以危公，公解衣據案，一揮而就。宣制之日，公適入對，淵聖嘉歎久之。纔數日，宸筆下中書，命公為翰林學士。敏初欲抑公而更進，於是慙沮失色。某之仕與公並時，而公為先達。去國二十年，每讀公書，而先朝文物之盛炳然在目，叙事詳實，不侈不浮，蓋孔子所謂辭達者，遂論次以為公書首。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三八《謝宣召入學士院表》** 叨翰苑之優遷，循墻莫避；拜綸函之嚴召，瞻闕而趨。仰面命之非常，豈心期之敢望？中謝。竊以嚴、樂、司馬之於漢，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張、陸、九齡之於唐，出入得參乎謀議之職。禮秩歷時而逾重，官曹從昔而極清。不惟專掌於代言，至乃與聞於論相。黃階視蔭，有五塗學士之期；蓮炬分光，非半夜鬼神之問。迨皇朝之稽古，廣賢路而得人。或經年闕長而不除，必接晝量才而後用。如臣者學纔涉獵，志不激卬。自重入於脩門，即浸階於華序。久塵視草，咸刺《伐檀》。偶逢疆事之興，且改郊禋之卜。鈴絛潛動，泥札交馳。適以獨員，復司外制。初乏湧泉之思，常懷閣筆之憂。報罔于之書，何能遏邊萌之禍？下奏天下之詔，無以感悍卒之心。顧五技之盡窮，覬一麾而可去。忽胎鳳尾之詔，驟陟鼇頭之班。紫誥黃麻，念史談嘗掌斯事；前鴻後雁，至盧奕三居其官。寵厚益驚，職親曷稱？茲蓋皇帝陛下詳明政體，精選人材。賜宴清閒，已命經筵之遞宿；問民疾苦，將修浴殿之舊儀。既灼見於愚忠，遂曲加於飾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禮官學士爭詔紙》** 乾道中，李仁父為禮部郎中，洪景盧直學士院。時占城入貢，詔學士院答敕，景盧引故事，乞用金花白藤紙寫詔。而仁父上言當從紹興近例，用白藤紙作敕書。景盧以為侵官，論奏其事。上曰：『禮官議禮，豈可謂之侵官。近例可憑，止從紹興可也。』景盧深不懌。其後仁父修《四朝列傳》垂就而卒。上命景盧續成之。景盧筆削舊史，乃無完篇，蓋素不相樂也。於是上促進書甚急，而新書未畢。王稱季平以《東都事略》來獻，遂取用焉。或者但見新書疏略舛誤甚多，而不知倉卒之間不暇考擇也。書成進御。景盧援季平於朝，得直秘閣云。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二《樓鑰翰林學士制》** 周尊尚父，天下喜其來歸；漢召申公，君子惜其不用。朕作新庶政，翕受羣材。允懷簪筆之英，可遂垂車之適。起之東士，處以北門。

**又 卷三《樓鑰試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制》** 天官之首六卿，式裨邦治；學士之為內相，實代王言。載稽累聖之成規，間以一賢而兼領。惟特承於異眷，思疊被於真除。匪得純儒，曷追盛軌？【略】朕方斥遠朋比，收用老成，亟命安車，趣還法從。豈特發揮於翰墨，固思咨訪於謀謨。肆疇已試之能，並畀久虛之任。復資博雅，以輔緝熙。立太平之基，方侈得賢之慶；開衆正之路，尚推引類之忠。

**宋・曹彥約《昌谷集》卷一四《送辰州朱守序》** 自紹熙以來，衣繡持斧，始不擢右學之士。天下承平，信使交通。大將之命，不登於壇。節鉞之制，不渙於廷。仕於外而入幕，薦於朝而得郡。奏最予還，不過列為

環尹。推而上之，又不過朱華二閣，贊相上下。祖宗舊制，禮隆持橐。士夫雅望，體重秉鈞。比歲擢用寒士，稍稍闊疏，或膺簡在，亦往往不能久處。豈今世君子便於己而不安其職耶？【略】學士院不列於鑾坡，則蓮炬賜對者有數；中書省不直於鳳沼，則視草西垣者有限。渡江以後，禁地要省與百司庶務分曹錯居，其舊貫仍在，不可得而疏遠者，有此而已。親於職則其情孚，近於地則其體重。古者工執藝事，尚得諫爭；宰供刀匕，或能進規。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稱謂・兩制》** 翰林學士官謂之內制，掌王言大制誥、詔令、赦文之類。中書舍人謂之外制，亦掌王言凡誥詞之類。

**宋・陳元靚《歲時廣記》卷八《撰春帖》** 《皇朝歲時雜記》：學士院立春前一月撰皇帝、皇后、夫人閤門帖子，送後苑作院，用羅帛縷造，及期進入。前輩諸學士所撰，但宮詞而已。及歐陽公入翰林，始伸規諫，後人率皆依倣之。端午亦然，或用古人詩，或後生擬撰，作為門帖，亦有用厭勝禱祠之言者。《隱居詩話》云：溫成皇后初薨，會立春進帖子，是時歐陽王珪同在翰苑，以其虛閣，故不進。俄有旨令進溫成閤帖子，歐陽未能成詩，王珪遽口占一首云：昔聞海上有仙山，煙鎖樓臺日月閒。花下玉容長不老，只應春色勝人間。歐公深歎其敏麗，王珪字禹玉。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三《學士院》** 宋學士院在樞密、宣徽院之北，表其深嚴宥密，又謂之北扉。在浴堂之南，便於應詔。至和三年，詔學士院從官兩員，掌管勾編録國朝以來所撰制詔文字。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為之。

**明・李默《群玉樓稿》卷三《翰林院廳壁記》** 翰林，自唐號為清華之地，其職文學，其居禁密，其榮朝夕左右，天子備顧問，宋以來未之有改也。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八《內閣諸學士序》** 夫學士之職，非古也。【略】其翰林學士無定員，資淺者為直院，暫行者為權直，惟真為翰林學士者，職始顯貴，可以比肩臺長，齊武政路。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制典下》** 宋時，以中書舍人掌內制，翰林學士掌外制，每有除命，鎖院撰草，有所不合，貼黃執奏，而宰相之選多在其中。至於醫卜供奉，亦附翰林，此宋時翰林大署也。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二《翰林諸學士表序》** 學士非古官，其職初散寓於中秘諸省。至唐文皇開天策府，而始有學士之目。武后中，復置北門學士，間以親暱充之，如漢鴻都而加重。其後，至德宗朝始定設學士繫銜於翰林，與中書舍人對掌內外制，然無定品，往往寄祿於他官，其資重者至散騎、諫議，而淺者僅拾遺、參軍，尚不能與舍人埒。獨其長一人，最貴曰承旨，往往竟拜宰相，其次亦不失三司、觀察、卿監。至宋一切因之，而益加重，然不為定品如故。元豐制行，自是稍稍有恒秩。

**明・茅元儀《三戍叢譚》卷七** 宋人稱翰林為「大蓬」，其事始於漢。

**清・牛天宿《百僚金鑑》卷二《翰林總考》** 宋翰林學士，掌制誥書勅、圖書，及宮禁所用文詞。乘輿行幸，則侍從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凡初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召入院中。其學士承旨，始自永貞也。直學士院，始自開寶也。

**清・梁清遠《雕丘雜録》卷二** 宋故事，知制誥者常先試其文詞，惟楊億、陳堯佐、歐陽修天子知其文學天下所知，不復命試。

**又 卷三** 唐宋掌制為士林美事，余家家君、先叔都諫公俱為撰文。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翰林學士。洪《容齋》云：翰林本以六員為額，劉沆作相，典領溫成皇后喪事，以王洙同其越禮建明，於是員外用之。至和二年，鄧州繳進王沿《春秋通義》，有旨送兩制看詳，其時學士七人，曰學士承旨禮部侍郎楊察，學士中書舍人趙概、楊偉，刑部郎中胡宿，吏部郎中歐陽修，起居舍人呂溱，禮部郎中王洙，即其時也。予案《新唐志》雖云學士無定員，然白居易詩有「同時六學士，五相一漁翁」之句，則唐時學士亦六員矣。《五代會要》載開運元年敕，「翰林學士與只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是五代亦六員也。南渡後，學士不輕授，常以它官直院，然亦不過二員。間有三員者，則周必大所記，紹興八年，承旨孫近、直院曾開、勾龍如淵；三十一年，學士何溥、直院虞允文、劉珙；隆興初，承旨洪遵，學士史浩，直院劉珙是也。【略】知制誥。《却埽編》云：翰林學士，祖宗時多有別領它官，如開封府三司使之類者，不復歸院供視草之職，故銜內必帶知制誥，則掌詔命者也。官制後雖不領它職，然猶帶知制誥如故，遇闕則以侍郎給舍兼直學士院。

近歲有以尚書兼權翰林學士者，而不帶知制誥，議者謂不若止稱直學士院也。予案，元豐以前，兩制皆稱知制誥學士，而知制誥者，掌內制也，但稱知制誥者，掌外制也。學士而不掌制，則銜內不云知制誥。

直學士院。直院始於宋初。《春明退朝録》：開寶二年，李文正以中書舍人，盧相以知制誥，并命直學士院。六年，知制誥張公濬直學士院。太平興國元年，湯率更悅、徐騎省鉉直學士院是也。自後久無除者。熙寧初乃復置。

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周必大《玉堂雜記》：國初久為學士，官至八座，已罷職，或再來直院。神宗改官制後，中丞并權六曹尚書。若兼內制，亦止云直學士院。舒亶等是也。中興初，詹父已為龍圖閣學士，猶曰權直院。其它如正侍郎以下，多帶兼權。汪藻等是也。厥後程克俊、林待聘、楊願等，初以給舍兼權，稍久乃落權字，以為恩數。至正尚書，則帶兼權學士。胡交修等是也。乾道三年，洪景、盧邁奏請自庶官遷侍從，便落權字，正兼直院，故先以起居郎權直院，既遷中書舍人，即落權字。庚寅秋，予以小蓬秘書少監也。兼權直院，明年正除權禮部侍郎，吏引近制，申明合正為直院，予故抑之，兼權如故。翰長王日、嚴曮亦不復問，其後王季海淮以太常少卿兼權直院，既除三字，中書舍人也。即徑落權，遂為定例。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八《跋中興學士院題名》** 唐時翰林為掌制之地，選工於文學者，以它官入直，無不除學士者。其久次則為承旨學士，職要而無品秩，當時但以為差遣，非正官也。宋初亦沿唐制，太祖、太宗朝，間有以它官直學士院者，然不常設。元豐改官制以後，學士之名漸重。於是有直學士院、權直學士院、翰林院權直之稱。南渡以後，真除學士者益鮮矣。

《新唐書》云學士無定員，然白居易詩已有「同時六學士」之句；《五代會要》載開運元年勅，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是唐五代皆以六員為額也。宋初學士亦六員。至和初，劉沆為相，典領溫成皇后喪事，以王洙同其越禮，建明員外用之，其時學士遂有七人。南渡，學士不輕授，多以它官直院，然在院不過二員或三員。其員額不審何時裁省，史家失於時論，亦疏漏也。後讀洪文安《翰苑遺事》，稱元祐元年七月，詔從承旨鄧溫伯之請，學士如獨員，每兩日免一宿，候有雙員，即依故事，則其時學士之員已不多矣。

**又《跋麟臺故事》** 宋時翰林與館職各有司存。錢文僖之《金坡遺事》、李昌武之《翰林雜記》、洪文安之《翰苑羣書》、何同叔之《中興學士院題名》，此翰林故事也。宋匪躬之《館閣録》、羅畸之《蓬山志》、程俱之《麟臺故事》、陳騤之《中興館閣録》，此館職故事也。

館職亦呼學士，乃儕輩相尊之稱，如武臣例稱太尉耳，非真學士也。翰林掌制誥，館職典圖籍，班秩不同，職事亦異。然館職之名亦再變。宋初沿唐舊，以昭文、國史、集賢為三館。昭文有學士，有直館；集賢有學士，有直院，有校理；史館有修撰，有直館，有校勘。學士不常置，自直館以下皆館職也。太宗時又建秘閣，設直閣、校理、校勘，與三館並列，故有館閣之稱。元豐改官制，罷三館職事，歸之於秘書省，其官曰監、曰少監、曰丞、曰秘書郎、曰著作郎、曰著作佐郎、曰校書郎、曰正字、自丞郎以下皆為館職矣。若元豐以前，校書、正字、著作但為虛銜，其秩甚卑，州郡幕僚與知縣皆得帶之，非若後來之清要也。前後官稱既改，後之言官制者漫不能辯，因讀此書為略叙之。唐時嘗改秘書為麟臺，故北山以名其書。

**清・李賡芸《炳燭編》卷四《唐宋翰林與史官不同》** 宋則學士外有曰權直學士院者，有曰翰林權直者，有曰學士院權直者，各以其官分輕重焉。唐之學士無品秩，各以它官入院，而遷轉各就其官。宋之學士正三品，則有品秩，是唐、宋翰林亦有不同也。

**清・沈大成《學福齋集》卷一三《黄莘田任紀曾祖遺集詩卷書後》** 考翰林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唐元宗時，張説、陸堅、張九齡、徐安貞、張洎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待詔。又選朝官有辭藝、學識者入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始改翰林供奉為學士，别置學士院，專掌内命。宋元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獨學士院承唐舊典不改。然其時居館職者必試而後授，蘇文忠公召試二論，復人三等，得直史館是也。

# 通進銀臺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　（淳化四年八月丙辰朔）通進、銀臺司舊隸樞密院，凡內外奏覆文字必關二司，然後進御，外則內官及樞密院吏掌之，內則尚書內省籍其數以下有司，或行或否，得緣而為姦，禁中莫知，外司無糾舉之職。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初自嶺南召還，即上言：『通進、銀臺司，受遠方疏多不報，恐失事幾。請別置局署，命官專涖，較其簿籍，以防壅遏。』上嘉納之。癸酉，詔以宣徽北院廳事為通進、銀臺司，命敏中及張詠同知二司公事，凡內外章奏案牘，謹視其出入而勾稽焉，月一奏課，事無大小不敢有所留滯矣。

發敕司舊隸中書，尋令銀臺司兼領之。

又　卷三四　（淳化四年）九月乙巳，以給事中對駁隸通進、銀臺司，應詔敕並令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詳酌可否，然後行下。時，泰寧節度使張永德為并代都部署，有小校犯法，永德笞之至死，詔按其罪，詠對還詔書，且言：『永德方任邊寄，若以一小校故，摧辱主帥，臣恐下有輕上之心。』不從。未幾，果有營兵脅訟軍候者，詠復引前事為言，上改容勞之。

又　卷三七　（至道元年五月）翰林學士王禹偁兼知審官院及通進、銀臺、封駁司，制敕有不便，多所論奏。開寶皇后之喪，羣臣不成服，禹偁與賓友言：『后嘗母天下，當遵用舊禮。』或以告，上不悅。甲寅，禹偁坐輕肆，罷為工部郎中、知滁州。上謂宰相曰：『人之性分固不可移，朕嘗戒勖禹偁，令自修飭。近觀舉措，終焉不改，禁署之地，豈可復處乎。』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秋七月癸丑）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對駁事王嗣宗言：『京朝官受差遣者，其中有苛刻踰違犯法虐民之人，倘朝廷未能審察，臣等復不能舉駁，深非沮勸之道。乞今後風聞濫狀，許臣於審官院取索家狀，案其由歷，如得其實，特許上言。』從之。

又　卷六三　有王太冲者，初以專經中第，罷宜黃主簿，赴選調，命為流內銓主事，擢授大理評事。時知制誥楊億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即封還詔書，以為丞史之賤不宜任清官，不聽。而太冲居職累歲，無是裨贊，（景德三年五月）丁未，送審官院，令釐務外州。【略】

（秋七月丁巳）樞密院言諸路部送罪人赴闕者，軍頭司引對，頗為煩碎，望止令本司依例降配。上曰：『朕慮其間或有冤濫及情理可矜者，宜令銀臺司自今取審狀送樞密院進擬，付司施行，其涉屈抑者，即令引見。』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戊午，樞密院言：『近日通進司入夜所進文字，率皆常務。望令除事干機急，即時進內，自餘並須次日。』從之。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冬十月）辛卯，以翰林學士晁迥權判吏部流內銓，知制誥盛度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迥以父名佺為辭，遂命與度兩換其任。

時翰林學士王曾亦領銀臺司，宰相議令迥代曾，上曰：『朕聞外議謂曾嘗封駁詔敕，自是中書銜之，多沮曾所奏，今若罷去，是符外議。』旦曰：『臣等本無忌曾之意，今聖慈宣諭為宰司避謗，請迥與度相易，曾如舊。』上可之。旦因言：『今封駁之任，與古不同，大抵除改差遣大小皆先奉進止，繼入熟狀，俟其可奏，然後降敕。此外或差誤有害，勘會失實，臣等省視不至，往往有之，頒下四方，誠為不當。封駁司官苟能詳覽改正，乃助臣等不逮，必無責之之理。』上然之。

又　卷九九　（乾興元年冬十月己酉）禮儀院請避皇太后父祖諱，詔唯避父彭城郡王諱。仍改通進司為承進司。【略】

（十一月癸巳）詔：『諸處奏到見禁文狀并斷訖公案，自來承進銀臺司先送中書，後送刑部看詳，虛滯日數。宜令承進銀臺司自今更不送中書，直送刑部。』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十二月戊申，詔宣敕劄子非經通進銀臺司，毋得直下諸處。初，龍圖閣直學士李紘領銀臺司，具言宣敕劄子皆不經本司，封駁之職，遂廢不舉，請用舊制申明之。

又　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六月戊寅）詔文武臣僚曾任兩地及節度使并丞郎以上，不曾貶黜，後來除致仕官，如章奏文字，並許通進司投下。先是，右屯衛上將軍致仕高化言：『每進文字，須詣登聞鼓院，與農民等。

念臣嘗事先朝為節度使，乞依楊崇勳例，每有章奏，許詣通進司投下。』因有是詔。

又　卷一七二　（皇祐四年春正月丙寅）詔：『昨為唐介顯涉結附，合行降黜，亦慮言路或塞，尋與敘遷。尚恐言事之臣有所顧忌。御史臺、諫院，其務盡鯁直，以箴闕失。仍令通進司，或有章奏，晝時進入，必當親覽，或只留中。』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冬十月）庚寅，上謂輔臣曰：『比日上封言政事得失者少，豈非言路壅塞所致乎？其下閤門、通進銀臺司、登聞理檢院、進奏院，自今州縣奏請及臣僚表疏，毋得輒有阻留。』

又　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夏四月）丙子，吏部郎中、天章閣待制何郯同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時封駁職久廢，郯上言：『本朝設此司，實代給事中封駁之職，乞準王曾、王嗣宗故事，凡有詔敕，並由銀臺司。』從之。

又　卷二〇七　（治平三年春正月）壬午，詔罷尚書省集議濮安懿王典禮。【略】上猶豫久之，乃令出御史。【略】故事，知雜御史解官，皆有誥詞，時知制誥韓維當直，又兼領通進銀臺司門下封駁事，執政恐維繳詞頭，不肯草制及封駁敕命，遂徑以敕送呂誨等家，仍以累不遵稟聖旨赴臺供職為誨等罪。維言：『罷黜御史，事關政體，而不使有司預聞，紀綱之失，無甚於此。宜追還誨等敕命，由銀臺司，使臣得申議論以正官法。』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秋七月癸卯）又詔天下奏報雨雪、賊盜之類，舊悉以狀進，令通進司分門類次，略為奏目進入。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庚子）詔罷銀臺司取索舉奏令。故事，銀臺司凡奏狀諸處已施行者，有著令，得取索行遣看詳，若有不當，聽舉劾。時官制行，封駁悉歸門下省，故罷之。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癸亥）詔臣僚上殿劄子，於簾前進呈訖，並實封於通進司投進，即不得直乞批降三省、樞密院。

又　卷三九八　（元祐二年夏四月丙戌）呂公著再表乞罷，不允。詔公著勿復請，且召公著入對，遣使押赴都堂。公著即歸私第。時閤門及通進司皆被旨無得受公著章奏，公著乃具申中書省以聞，於是遣內侍陳衍諭旨，押赴都堂，公著始復位。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六《給事中》　國朝淳化四年，以給事中封駁隸銀臺通進司，應詔勅並令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詳酌可否，然後行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六　（紹興十二年九月）辛卯，尚書左僕射秦檜乞罷政。詔通進司勿受章奏，臨安府毋得令家屬出門。

又　卷一八五　（紹興三十年夏四月）乙丑，詔自今臣僚陳乞上殿，令徑投狀通進司，不許於都堂納劄子，永為成法。

又　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丙寅，詔通進司承受內降文字，並封送三省、樞密院。先是，內降詔旨未經朝廷奉行，多漏泄者，議者以為言。詔給事中黃祖舜措置。祖舜乞選內侍省官二員監通進司，每日降出御封文字並用黃絹夾囊盛貯，監官親書姓名封發，仍令門下後省印厭鈔轉，旬終赴省結押日，具承受奏牘及御封名數申省。至是行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四　（淳化四年八月丙辰朔）命官專掌通進、銀臺二司。尋以給事中封駁隸之，從向敏中之言也。敏中上言：『通進、銀臺司，受遠方疏多不報。請別置局，命官專莅，以防壅遏。』乃命敏中、張詠同知二司公事。凡章奏案牘出入，自是不敢有所留滯。發敕司舊隸中書，亦命銀臺司兼領。尋又以給事中封駁併隸焉。凡詔敕並令詳酌可否，然後行下。時并代都部署張永德笞小校至死，詔按其罪，詠封還詔書，且言：『永德方任邊寄，若以小校故摧辱之，恐下有輕上之心。』不從。未幾，果有營兵脅訟軍候者，詠復引前事為言，上改容勞之。

又　卷一〇　（景祐三年）十二月，嚴宣敕經銀臺司法。領通進銀臺司李紘之請也。時宣敕劄子多不經本司，紘言：『若此，則封駁之職遂廢。』乃詔宣敕非經銀臺司勿行。

又　卷一六　（嘉祐四年夏四月）復銀臺司封駁制。以何郯同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郯上言：『本朝設此司，實代給事中封駁之職。乞準王曾、王嗣宗故事，凡有詔敕，並由銀臺司。』從之。時殿中丞龍昌期上所注書，賜緋及絹百匹。郯言：『昌期嘗毀周公，異端之學不可長也。』詔追奪其賜。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淳化四年八月）庚午，命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同知通進銀臺二司公事，凡內外章奏按牘謹視其出入而勾稽焉。

九月乙巳，以給事中封駁隸通進銀臺司。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二《唐銀臺》　宋朝通進、銀臺司，舊隸

樞密院，凡內外奏覆文字必關二司，然後進御。外則內臣及樞密院吏掌之，內則尚書內省籍其數，以下有司，或行或否，得緣為奸。樞密學士向敏中請別置局，淳化四年八月癸酉，以宣徽北院聽事為通進銀臺司，命敏中及張詠同知二司事，內外章奏案牘謹視出入而勾稽焉。月一奏課。發勅司，舊隸中書，尋令銀臺司兼領之。九月乙巳，以給事中封駁隸通進銀臺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通進司》** 通進司在垂拱殿門內，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閤門、京百司、文武近臣表疏進御，復頒布之。內侍二人領之，又有樞密院令史四人。《兩朝國史志》：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閤門、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於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録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監通進司內侍二人，書令史二人。銀臺司主事二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六人，貼房四人，皆以樞密院吏充。發敕司有發敕官三人，中書沿堂五院通引官以下充。太宗淳化四年八月十八日，命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同點檢銀臺、通進二司公事。二司舊隸樞密院，凡內外奏覆必關二司，然後進。外則內官與樞密吏人主掌，內則尚書內省籍其數以下有司，或行或否，得緣而為姦，禁中不知，外司無糾舉之職。至是始命敏中等謹視其出入而勾稽焉，月一奏課，事無大小，不敢留滯。五年四月，以金部員外郎謝泌勾當通進、銀臺司對駁公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七月，詔：『通進、銀臺司承受奉狀常須慎密，如有漏泄，事涉機密，情重當行極斷，輕者亦行朝典。』五年六月，樞密院言：『近日通進司入夜所進文字率皆常務，望令自今除事係機急即時進內，自餘如已閉內門送到，即俟次日進入。』從之。八年三月，命吏部尚書王欽若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代李維、馮起、錢惟演。時欽若罷樞密使同平章事，因有是詔。六月，詔：『通進司文字並須未閉內門前節次通進。如是閉門後諸處傳進到機密急切實封、上帖畫時通進者，及通對散狀榜子但係機密急切公事，並須依舊通進。若是常程文字，不是畫時侍報公事，並須候殺點後即得入，不得輒有住滯。仍仰知通進司官員勘會在京自來於晚後經隔諸門通進奏報常程公事去處、行移文字，令知悉。』真宗以通進司文字不以遲速公事，直至夜深通進，故條約之。

天禧二年五月，以御史知雜事呂夷簡同勾當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對駁事。仁宗慶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詔：『今後文武臣僚內曾任兩地及節度使并丞郎已上，不曾貶黜，後來除致仕官者，如奏章文字，並許於通進司投下。』先是，右屯衛上將軍致仕高化言，每有所進文字，須詣登聞鼓院，並與農民等。化嘗事先朝，為節度使，乞依楊崇勳例，每有章表或有所見利便，乞詣通進司投下。因有是旨。嘉祐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知通進、銀臺司周沆言：『準中旨指揮，為日逐所進文字，至申牌後多是住滯，有悞進覽，令早進文字者。欲乞今後諸處中時後所進文字更不收接，內係急速，畫時進入。』從之。

英宗治平元年六月十一日，知通進、銀臺司李柬之言：『乞今後通進司本貼子並須計定未降出文書件數，繫本司臣僚姓名，寫本貼子，用印進入，不得只用白貼子。及乞內中每有本司審奏未降出文字，內有留中者，對御批封，降付知本司臣僚處。所貴別無遺失。』從之。十一月十三日，李柬之等言：『應內外臣僚所進文字，不限機密及常程，但係實封者，並須依常下粘實封訖，別用紙摺角重封。有印者內外印，無印者於外封皮上臣名花押字，仍須一手書寫。所有內外諸司及諸道州府軍監並依此例。如違，仰本司不得收進。其外處有不如式樣，遞到實封文字，仰進奏院於監官前摺角重封用印，於本司投下。仍乞依三司開封府條貫，並不得官員及諸色閑雜人輒入本司。』從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李柬之等又言：『本司先准英宗治平元年中指揮，今後臣僚所進文字依常下粘實封訖，別用紙摺角重封。今來諸處投進文字多作圓封，並不摺角，却剪碎兩頭，用圓紙花子貼定，可以因緣開拆，深慮所在作弊，漏泄機密。及有外處臣僚言時政得失利害者，往往只作通封，致有傳布於外。緣素無明白約束，乞今後中外臣僚投進文字，但干機密及言時政得失利害并體量官員等事，並須褊捺，用全張小紙，斜側摺角實封。所貴經歷官司不致作弊，漏泄事宜。仍乞下進奏院遍下在京及諸路州府軍監等告示，如不依此式樣，所經官司並不收接。』從之。《哲宗正史・職官志》：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神宗熙寧元年十二月八日，詔通進司定刀子、剪刀大小式樣製造，令使臣主掌。如將帶出司，仰明行關報。二年閏十一月二

十三日，中書言：『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李承之言，昨奏對言舉官事，令具文字進呈。緣係選人，無處投下，乞許於通進司投進。勘會承之已除大理寺丞。』詔許於通進司投進。四年五月，樞密副都承旨李緩言：『自來諸處遞角赴樞密院者，並是承旨司交領投進，至暮夜即於本司人吏家投下，開拆上曆，轉送左掖門，由通進司以進。近以巡檢兵士走失秦狀，深慮向去有遺緊急文字；兼人吏有所居僻遠，必成稽滯。乞今後合赴樞密院者，如假故本院不入，並赴左掖門，直於通進司投下以進。內有申狀，即送本院。仍令通進司將內引，並關送承旨司照會，庶有關防。』詔從所請。其非假日，樞密院已出，亦准此。五年五月八日，中書門下言：『西頭供奉官劉宋卿等言，乞今後通進、銀臺司投下文字常程送中書者，並依通進司例，次日不以有無假故，送中書施行，所貴各無住滯去處。況自來銀臺司文字於奏狀前貼寫事宜一行，其奏狀前自來有貼黃，無用虛煩紙筆，亦乞減罷。取到銀臺司狀稱，進奏院下到諸州軍等處奏狀，自來作四日次第供申。今欲乞作三日，更不貼寫事宜貼子，當日便寫奏目號送及寫發放曆點對，第二日對卷印押訖進呈，第三日降出，分配發放。其久來遇中書、樞密院早出及宅引并非次等假，並不入。欲乞依通進司體例，不理諸假故，每日並入，赴司收接，投進發放。』從之。徽宗大觀元年七月二十日，承議郎、試給事中、兼實録脩撰徐處仁劄子：『勘會通進司鑿號一節，最係緊切。緣鑿號文字，並係實封奏狀。若實封文字數簡，即易為驗認。況依條邊機急速之類，方許實封，其官司例將常程小事作實封投進，以數目混雜，不無差互。雖有崇寧元年九月十九日申明指揮，常程事不許實封，緣未有立定斷罪刑名。欲乞嚴立刑名禁戢。仍乞檢會崇寧元年九月十九日申明指揮節文，臣僚官司常程文字奏狀，於法並令通封者作實封聞奏，顯屬紊煩。今後三省、六曹并所屬官司常切點檢，如有違犯，并舉劾施行。所屬自當遵守。今修下條，諸奏事應通封而輒實封者杖一百。』詔從之。政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已降指揮，置通進司官吏等。詔自政和四年正月一日奉行，內外官司候牒到日奉行。宣和元年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通進司劄子：勘會諸處合赴通進司投進實封文字，依條並於文書前每件以《千字文》為號。封面上仍依此書題。自來諸處奏事，往往只於封面上用號，既通進司不許開拆，無由點檢。進入內中，拆去封皮後，即不見得元用是何字號入進。若或未降出間奏禀，既元奏不曾於狀前貼號，致內中無可批鑿，深慮急速，事不可緩。今欲申明行下應合發奏去處，令刑部鏤版，遍報施行。外路令提刑司一面取索知委公文，繳送門下後省，行下本司照會。如尚有不遵依去處，許令本司申朝廷，乞賜施行。』從之。二年五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通進司不限晝夜承受投進三省、樞密院內外百司緊速文字，如遇降出御筆、御封內降，盡經本司依限發放。近來有時暫置局若奉使差遣去處，緩急內中降出文字，使本司詢問置局去處，不無住滯。欲乞今後應時暫置局官司及奉使承領差遣去處，自被旨日，並具立名局所并安置去處、所領官衙，先次關報通進司。所貴降出文字，早得發放了當。仍乞送刑部，告報中外諸司遵執施行。』從之。高宗紹興七年八月八日，行在通進司言：『舊在京本司係在垂拱殿內，每遇大禮，皇帝宿齋，依例移出殿外廊上權置司。今明堂大禮，常御殿係是行禮殿，乞依舊制移出殿門外、宮門裏東廊上空閑屋，權撥兩間置司。』從之。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臣僚言：『臣聞綱紀正則朝廷尊，朝廷尊則中外服，此必然之理也。向者兩淮湖北宣撫司奏報軍期文字，進奏院不以時進，故各置承受文字官者，權一時之宜也。今韓世忠、張浚、岳飛既除樞密使副，各已治事，稽之典故，朝廷大臣投進文字自有通進司，而承受文字官未罷。臣恐綱紀不正，失朝廷之尊，中外有所不服也。望減罷承受文字官，則綱紀正，朝廷尊，而中外服矣。』從之。十四年二月四日，通進司言：『本司承受進降文字事干機密，近申明舊制，係門下省長官提舉。所有昨降旨揮許檢正檢察，係一時申請，合行衝罷。』從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乞今後臣下奏陳故事，不許講筵所取索副本，就令通進司進入。』從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本司承受內降並用黃複袋外封，曆上書時刻，付親從親事官發放所屬，依時收畫，被受官司常切檢察施行。』以中書門下後省奏，通進司親從親事官承受發放內降文字多是稽滯，或有盜拆者故也。【略】三十年十月二日，詔：『昨依故事，差內侍官承受內外諸軍奏報文字，慮恐稽滯，可盡罷承受官。今後諸軍奏狀劄子，並實封於通進司投進。三衙有公事，即時上殿奏禀。』先是，宰執奏呈中官承受事。上曰：『今之承受，即祖宗走馬承受，專令掌邊將奉報，後改為廉訪使者。近日士大夫或論其通賄賂，至云恐浸如漢石顯之類。朕前此不知，亦嘗降詔戒約，意謂空言，

不若以實事示之。故比日屢卻諸將貢獻，如朕生辰所進禮數，雖蠟炬薑菓之屬亦卻還。此事在朕初無固必，可遂罷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給事中黃祖舜言：『近被旨措置通進司弊事。一、監官乞從入內內侍省於內侍官差撥二員，分輪在司直日，專一檢察頭刃火燭及進降文字，并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稽留作過之人。遇夜守宿，仍不得於寄班祗候內差。一、每日降出御封，本司承受，乞依舊制用黃絹夾袋盛貯，令監官重封，並親書題寫姓名時刻，承受謹封等字，即令承轉親從官赴所屬發放。不得用雕造階位印了及令人代書姓名字。一、親從、親事官遇闕，乞令監官具狀申點檢司，移文皇城司，日下勒通管人員選擇無過犯、識字人差撥執役。依條一年替換，不許踏逐，止從上存留一名指教新人，仍不許差撥舊在本司執役人。聽本司部轄，專一承轉承接文字，不得擅離出外，其監官亦不許私役使喚。如有作過，並具所犯牒皇城司，將通管人員一例科罪。一、今後遇降出御封文字，乞令發敕官分明抄上文簿，於曆內開寫時刻，即時差承轉親事官赴所屬發放。其被受官司，即時具姓名時刻收接。若辨驗得少有留滯，即時具當行人吏姓名申門下後省施行。其抄轉、承受、發簿，乞從門下後省印押給付，日計都收件數簽押。若遇夜降出御封文字准此，於旬終繳赴省結押易換。仍令發敕官開具諸處承受名件，及遂時承准御封發放時刻，申納門下省點檢。若有遺失稽滯，並從本省科罪。內親從、親事官仍行下皇城司斷遣，依舊執役。一、本司奏禀使臣二員，乞從入內內侍省依條差撥。遇有進入文字，隔三日不出，許監官具名件榜子奏禀。一、本司主管文字四人，係差後省當職人吏兼管。欲乞每日分差一名赴司宿直，仍具姓名申本省。若遇本司有違滯事，即密報本省施行。一、本司發敕官遇闕，乞令監官具狀申點檢司，批送行首司，依名次差填，不許自行陳乞。仍將本司主管文字發敕官及親從、親事官每三人結為一保，並親書結罪文狀，申後省照會。一、本司每遇被受到頒降旨揮，乞自今起置文簿，一面抄轉，歲終赴省押易換。一、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若遇本司承接文字訖，晝時取索批收，便將發放文曆赴司交納發敕官驗訖，密行收掌，不許收藏在外，經宿方納。一、通進司條：無故輒入本司者流三千里，漏泄機密重者處斬。又皇城司專法：諸親從、親事官、節級、長行犯贓私罪，徒以上配千里，公罪徒斷訖送步軍司比類移配，私罪杖斷訖及公罪杖或連坐送皇城司。令欲乞將遇有盜拆御封因而泄漏者，及遇官司投下奏狀輒行阻難乞覓之人，並照應前項條法施行。其邀阻不得財者，依律不應為從重條法斷遣。一、本司簿曆點檢、通進司提點，乞並每月駁考稽失。』從之。先是，臣僚言：『近聞內降詔旨，未經朝廷放行，而外人已相告語，是皆通進司漏泄之過，乞行檢察。』令給事中措置，而有是命。三十二年三月八日，詔：『通進司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年滿無過犯，並依見行條法保明申給事中，移文所屬，各支賜絹五疋，內節級七疋，及指射優輕差遣一次，仍報皇城司施行。』從通進司請也。孝宗隆興元年三月十七日，通進司言：『本司昨自紹興三十一年至今，日逐進降朝廷軍期機運事務，急速緊切文字并諸路奏報及沿邊探報等，並無分毫稽滯闕誤，本司官屬並已推恩。內點檢司并監司各減二年磨勘，主管文字、發敕官各減一年磨勘，乞依紹興五年四月四日指揮已推恩體例。』從之。乾道八年十二月八日，詔通進司：『自今後朝廷百司、諸路州軍急速文字等，並依法收接投進。其餘陳乞恩澤、差遣文字不應投進，不許收接，即時退回，令經由合屬官司陳乞。』九年閏正月三日，尚書省言：『節次已降指揮，臣僚辭免恩命並依舊制。如過制及不合申陳者，有司不得收接。如依前違戾，令御史臺覺察聞奏。』詔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辭免外，餘依已降旨揮。淳熙三年九月十二日，詔：『自今通進司承受御封文字，依舊用黃絹夾袋，令監官重封，親題姓名，曆上書時刻，不許令人代書。發敕官親行發放，不得令親從、親事官承發。所屬依時收晝，被受官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申朝廷取旨施行。』慶元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入內內侍省言：『通進司合差使臣二員，緣為散祗候使臣差撥不敷，即日本處闕官主管。緣係日常接諸路奏狀并進降御前緊急文字及晝夜存留燈火去處，不可闕官。乞依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權差寄班祗候二員，時暫分番趁赴宿直職事，候散祗有使臣日依舊。』從之。

**又《銀臺司》** 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寫條目，進御發付，糾其違失。樞密院主事二人，書令史八人，貼房十一人掌之。

太宗淳化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銀臺司承受奉狀，批鑿事宜，發赴中書、樞密院、三司外，仍逐日具所承領奏都數一本進內。所發逐處奏狀係急速事限五日，常事限半月。仍令逐處行遣訖，旋具事宜關報銀臺司點檢勾鑿，有稽滯者依條舉奏。』其年閏十月，詔：『中書、樞密院、三司各

置急慢公事板簿。急事限次月六日，漫事以次月十六日送銀臺司，重行點檢。』自是止令據板簿檢勘，更不關報。同日，點檢銀臺、通進司公事向敏中言：『請令諸州所發奏狀，自今別具內引單子道數一本，於銀臺司通下。』三十日，宣審刑院公案令供報銀臺司，依例催促提點。凡公案皆令用《千字文》記號訖送審刑院。真宗咸平四年八月，銀臺司言：『諸州案牘元定三等日限，自來惟據審刑院關送，月日勾鑿，大理寺未曾供報。自今據發下公案依限定斷，候案奏日隨案關報。』從之。仁宗康定元年十二月六日，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對駁事李淑言：『銀臺司舊例差樞密院主事下名二人在司掌發放文字，以銀臺司主事為名，近來卻有以管勾銀臺司公事為名者。伏緣銀臺帝門邃嚴，門側置司。故選侍從之臣典領書奏，猶不敢以判為目。故兩制以上止曰知司事、同知司事，未及兩省止曰勾當司事。況主事流外，僅比三班使臣，豈有丞、史之類却竊管勾之號？在於事體，未甚允適。又所領奏事本是中書門下別局，理合二府各差人關掌。只緣初置此司，便是樞密學士主判，由此差置吏曹，並係樞密，因循至是，未合舊規。欲乞自今差中書主事、樞密令史各一人兼銀臺司主事，中書守當官、樞密書令史各二人兼通進司令史，仍依舊別差樞密書令史六人兼銀臺司令史，樞密貼房十四人兼銀臺司書令史。所有樞密主事二人，更不差赴銀臺。其差到人吏，舊只樞密院告報，本本無下本司文字，所以驕蹇不恪，多乘去就。欲乞自今並劄降名姓，令本司給牒補差，所貴有所稟畏，既合官曹常體，庶事或可振舉，又不違先朝置司之意。』從之。

嘉祐六年二月十六日，中書勘會：『已差龍圖閣直學士周沆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自來差銀臺司官員敕內帶此，如有制敕不便，依故事對駁。自餘尋常公事，依例施行。及點檢兩司公事，應諸處申奏文字，一依先降敕命進入；候降出看詳，分明批鑿合行旨揮事件，送中書、密院、三司及逐處疾速施行。如有遲滯去處，並仰舉奏，當議重行朝典。更有合行提舉事件，並委條奏以聞。今差周沆敕內已不帶此指揮，今後所差官宜令銀臺司依此施行。』神宗熙寧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詔知通進銀臺司范鎮、權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同看詳銀臺司日進文字數目，定奪當進與不當進，并合減罷名件以聞。十月，看詳銀臺司文字所言，乞於本司置局，就便檢尋文字。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看詳銀臺司文字所言：『自來進奏院逐日赴銀臺司投下諸路州軍等處狀不下四五百道，自本所擘畫減廢後來，狀數稀少。其銀臺司亦依自來日數行遣發放，虛有留滯。兼勘會奏狀，自來住滯六日，方始投進發放了一當：一日貼寫奏狀事宜，一日抄寫奏目，一日抄寫發放文曆，一日進入內中，用印點檢分配，一日發送合屬去處。今來奏狀道數稀少，難依前件日數。乞下銀臺司，自今並限四日內，須貼寫投進發放了絕。如有先進及文卷奏狀，即依舊例施行。』從之。元豐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封駁房。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取索舉奏令。

發勅司，隸銀臺、掌受中書、樞密院宣勅，著籍而頒下之。中書遣發勅官二人主之。舊有樞密院令史一人，後省。大宗淳化三年二月，詔中書敕文至發敕院點檢有要害差錯者，堂後官罰三十直，守當官罰十五直，仍以三之一賞發敕官。真宗咸平三年十月，詔中書發到寶封斷敕如看詳發訖，具州府事由報銀臺司。十一月，樞密直學士馮拯言：『中書户房直發劄子四道，不由臣點檢。』詔：『三司、開封府、御史臺、進奏院等處凡受宣敕劄子，須見發敕院官封書方得承稟，違者遣吏押送發敕院。』四年八月，發敕院言：『中書降劄子有合與敕同行下者，多不一時到院，每至催督，方始行下。竊慮或有廢忘，欲望自今不同至者許令點檢，依敕文差錯例定責罰。』從之。景德三年九月，樞密院言：『中書發到敕牒劄子入遞馬者全不出事宜，當院難於勾銷文曆。望許自今畧寫大綱事宜付院發。』從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淳化四年九月）乙巳，以給事中封駁隸銀臺、通進司。

又 卷三二《高宗紀九》（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丙寅，詔通進司承受內降文字，並囊封送三省、樞密院。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略】

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頒天下章奏案牘，及閤門在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於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録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

又 卷二六七《陳恕傳》咸平二年，帝北巡，充行在轉運使。俄以

母老求解，拜吏部侍郎，知通進銀臺封駁司、審官院。上言：『封駁之任，實給事中之職，隸於左曹。雖別建官局，不可失其故號。請以門下封駁事隸銀臺司。』從之。

**又　卷二八二《向敏中傳》**　時通進、銀臺司主出納書奏，領於樞密院，頗多壅遏，或至漏失。敏中具奏其事，恐遠方有失事機，請別置局，命官專蒞，校其簿籍，詔命敏中與詠領其局。太宗欲大任敏中，當塗者忌之。會有言敏中在法寺時，皇甫侃監無為軍榷務，以賄敗，發書歷詣朝貴求為末減，敏中亦受之。事下御史，按實，嘗有書及門，敏中視其名，不啓封遣去。

**又　卷三三七《范鎮傳》**　神宗即位，復為翰林學士兼侍讀、知通進銀臺司。故事，門下封駁制旨，省審章奏，糾摘違滯，皆著所授敕，後乃刊去。鎮始請復之，使知所守。【略】

司馬光辭樞密副使，詔許之，鎮再封還。帝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鎮奏曰：『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有司失職，乞解銀臺司。』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　（治平四年冬十月丙午）先是，光等誥敕下通進銀臺司，呂公著具奏封駁。上手詔諭光曰：『適得卿奏，換卿禁林，復兼勸講。儻謂因前日論奏張方平不當，故有是命，非朕本意也。朕以卿經術行義為世所推，今將開延英之席，得卿朝夕討論，敷陳治道，以箴遺闕，故命進讀《資治通鑑》，此朕之意。呂公著所以封還者，蓋不知此意耳！』於是取誥敕直付閤門，趣光等令受。光又奏：『臣愚暗不達聖旨，又恐累呂公著。』上言：『公著方正，朕使之掌銀臺，固慮詔令有失，欲其封駁耳，奈何罪之？』公著亦具奏：『近臣為降司馬光等告敕以為不便，遂具封駁。竊知已直降付閤門，朝廷既以臣言不當，當顯然黜責。其所降敕告，亦須經本司，蓋臣雖可罪而此職終不廢。』

**又　卷七**　（熙寧三年三月）戊申，范鎮罷知通進銀臺司。初，鎮言：『韓琦奏，中書自當施行，不須下條例司及不當令李常分析封還詔書。』聖旨諭鎮行下數四，猶不肯。會司馬光辭樞密副使，上許之，鎮又封還詔書曰：『臣所陳大抵與光相類，而光追還新命，則臣亦合加罪責。』上令再送鎮行下，鎮又封還曰：『陛下自除光為樞密副使，士大夫交口相慶，稱為得人，至於坊市細民，莫不歡喜。今一旦追還告敕，非惟詔命反汗，實恐沮光讜論忠計。』上不許，以詔書直付光，不復由銀臺司行下。鎮言：『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有司失職。』遂乞解銀臺司，許之。

## 論　說

**宋・曹彥約《經幄管見》卷三**　宰相嘗議以學士晁迥領銀臺司，代王會，以會領三班院。上曰：『朕聞外議，謂會嘗封駁詔敕，自是中書多沮會奏事。今若罷去，是符外議。』旦曰：『臣等本無忌會之義，今聖慈宣諭為宰司避謗，請以迥代盛度，會如舊職。』上可之。旦因言：『今封駁之任，與古不同，大抵除改差遣大小皆先奉進止，繼入熟狀，俟其可奏，然後降敕。此外或差誤有害，勘會失實，臣等省視不至，實恐有之，須下四方，誠為不當，封駁官司苟能詳覽改正，乃助臣等不逮，必無怨責之理。』上然之。

臣讀畢，口奏：『先朝之銀臺封駁司，今給事中職也。祖宗設給、舍、臺諫，所以助政令之所不及，最為公道。若使政令差誤，給、舍、臺諫不敢言，則淫朋比德，人主孤立矣。真宗皇帝以王會封駁詔敕，欲久其任。王旦謂封駁司苟能詳覽改正，乃助臣等不逮。可謂君臣同德，前古未之聞也。』

**宋・韓維《南陽集》卷二三《論敕不由銀臺司劄》**　臣近以黜呂誨等敕，不由門下封駁司，嘗面具論奏及兩上章乞正官法，并未蒙聖恩施行。臣伏以紀綱法度，聖王所以維持邦國，使不危而安者也。其所措意皆關盛衰，固不為一日設也。譬之猶舟之有維楫，馬之有銜轡。今有人於此，將假二物以出萬里之塗，而自毀其維楫，絕其銜轡，則人人知其有奔僨沈溺之憂矣。臣近對崇政殿，亦嘗以此理上陳，陛下初不省察。又以失職求賜罷斥，而聖慈再三敦諭，不令投進文字。臣俛俛而退，猶望陛下悟前之失，特詔有司修明舊法，以防將來之患。而章上輒不出，使臣不得少申職業，坐守空名，以蒙貪祿曠官之謗，進退實亦難處。

**宋・趙汝愚《宋趙忠定奏議》卷二《乞罷諸軍承受奏》**　傳聞諸軍凡有奏請文字，皆先取決於承受，承受視以為可則進呈，承受以為不可則退去，或進或退，有司皆無由稽察，非若章奏、通進二司，皆有文據可點檢

也。故軍中雖有著實利害，皆無由自達，而陛下聖意微有喜怒，必彼先事加之。於是將帥禍福、輕重之權，陰受制於承受，而貨賂之風，掊克之政行矣。【略】臣伏見行在百司凡有奏發急速文字，皆經由通進司畫時進入，陛下勤勞不倦，無不朝奏暮報，何獨至於諸軍奏請，而反有滯留之弊哉？此其情蓋可見也。陛下誠能明立章程，嚴為賞罰，斷而行之，顧何不可！臣愚伏望申嚴訓戒，今後諸軍除常程文字並依舊赴章奏房投進外，凡有機速文字，並許實封，畫時赴通進司投進，通進即時別項進入。或有合降付三省、密院商量文字，亦乞明詔大臣，先次將上取旨施行。其諸軍承受並乞住罷，庶絕上下壅隔之弊。

**又《論敕不由銀臺司待罪劄子》** 臣近以降黜呂誨等不由銀臺司，累具論奏。今又聞罷傅堯俞等敕，亦是直送本家。臣竊以法制者，天下之公器，非天子所得私而有，而臣下所敢輒廢也。故法有不便事則易之，未有設而不行者；人有不稱職則去之，未有存而不用者也。陛下纔畢亮陰，即降詔戒厲臣下，曰：『內外因循惰職者衆，未聞推利及民，盡心憂國者。』其末又訓以『易慮孳孳，各循厥職』。詔下以來，未及一年，不聞群司有所進益，而公卿大臣方自壞法度，違失詔文。臣雖區區，為陛下愛惜此事，章三四上，不蒙省察。京都之內，禁門之中，尚且如此，而欲以風勸天下，推利及民，豈可得哉？【略】臣兩還詔旨，今又不能仰遵聖諭，為官守法，罪戾仍重，豈宜久玷侍從，尚竊封駁之名？伏望聖慈特賜黜罷。所有銀臺司等職事，臣更不敢簽書，見居家待罪。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〇《論玉牒聖語》** 隆興元年九月有旨：『已降親札，付張浚、王彥，應兵將官有奏報文字及有陳乞，並宜付通進司投入，毋得依托左右近侍以進。』凡此六條，皆人主之要道，當今之急務。愛君憂國之士，欲言而不敢，且累千百言而不能得其要者。陛下於從容問答之間，形之於言，可以大書於方策，可以為法於後世。

**又 卷五〇《進三朝政要故事》** 太宗淳化四年六月，以左諫議大夫魏庠、司封郎中、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敕之有所不便，許依故事封駁以聞。八月，命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同知銀臺通進司，凡天下章奏案牘必由二司然後進御。先是，中外奏報但由尚書內省籍以下有司，有司或行或否，得緣而為姦，禁中不得知，外司無糾察之職。至是始命敏中等謹視其出入而鉤稽焉。事無大小，不敢有所留滯矣。九月，以給事中封駁隸銀臺通進司，應詔敕竝令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詳酌可否，然後行下。富弼等釋曰：『古者詔命皆中書奉行，門下省審，封駁改正，厥有司存。』太宗親選向敏中、張詠同判通進司等以察稽失，二府奉行之過，皆得改駁，關防之意，謹之於始也。今之羣臣多不舉職，官有封還之名，未聞駁正之實，所以命令不由此司，十有六七，蓋因循之弊也。

臣竊惟唐給事中之職，凡百司奏鈔，侍中既審，則駁正違失詔敕不便者，塗竄而奏還，謂之塗歸。李藩為給事中，制有不便，就敕尾批却之。吏驚，請聯他紙，藩曰：『聯紙是牒，豈曰批敕耶？』唐制之嚴如此。中更五季，寖失其職。太宗皇帝深究治亂之源，特振其職業，妙選名臣為之，曰：『凡制敕有所不便，許依故事封駁。』曰：『應詔敕竝令詳酌可否，然後行下。』則是事無輕重，政無大小，官無尊卑，封駁詳酌，是其職也。近者給事中論奏除目，或謂止當駁論橫恩，不當及此。臣深恐此論有誤宸聰，使後省寖失其職。紀綱廢紊，所關者大，是敢仰稽太宗致治之要，為陛下言之。庶使後省臣僚得舉其職，言聽計行，以裨聖治。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九《給事中 起居舍人》** 景祐三年十二月，嚴宣勅銀臺法。時宣勅劄子多不經本司，李紘言若此則封駁之職遂廢，乃詔宣勅非銀司不行。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七〇《法祖》** 宋光宗時，軍器少監兼權侍左郎官劉光祖上聖範劄子，曰：「【略】先是，通進銀臺司隸樞密院，凡內外覆奏文字必關二司，然後奏御外則內官及樞密吏掌之，內則尚書內省籍其數，以下有司，或行或否，莫得而糾察也太宗始詔宣徽北院廳事為通進銀臺司，命向敏中、張詠同知二司公事。」

## 雜録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奏為將到臣叔祖鎮謝恩表狀七月》** 右，臣昨蒙給假往穎昌府，準中使傳聖旨，賜臣叔祖鎮實封詔書一道、龍茶一銀合，因令臣宣問。臣今將到臣叔祖鎮謝恩表二道，詣通進司投進。

宋・韓維《南陽集》卷三〇《端明殿學士銀青光祿大夫致仕柱國蜀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户食實封五百户贈右金紫光祿大夫謚忠文范公神道碑》　《實録》書成，遷户部侍郎，知通進銀臺司。公言：「故事，門下封駁制敕，省審章奏，糾舉違滯，著於所授敕。其後旋刊去，職司寖廢。請復舊制。」從之。【略】韓琦上書論新法非便，安石令送條例司駁其議，諫官李常乞罷青苗錢法，詔命常分析。公皆封還其詔，詔五下，公執如初。司馬光除樞密副使，光以言不用，不肯就職，上疏辭免。公再封還之。上知公不可奪，以詔自内出，不由門下。公自劾：「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實臣失職。」乞解銀臺司，許之。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八《進麟臺故事申省狀》　竊以謂典籍之府，憲章所由，當有記述，以存一司之守，輒采摭見聞，及方册所載，法令所該，比次為書，凡十有二篇，列為四卷，外曰《麟臺故事》，繕寫成二册，詣都堂呈納。所有進本，欲乞批狀送通進司收接投進，仍乞以副本藏之省閣，以備討論。謹具申尚書省，伏候鈞旨。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〇《禁中文書》　蕭先退，上與邁言，欲令皇太子參決萬幾，使條具合行事宜。仍戒云：「進入文字須是密。」邁奏言：「當親自書寫實封，詣通進司。」上曰：「也只翦開，不如分付近上一箇内臣。」又言：「臣無由可與内臣相聞知，惟御藥是學士院承受文字，尋常只是公家文書傳達，今則不可，欲俟檢索典故了日，卻再乞對面納。」上曰：「極好。」於是七日間三得從容。乃知禁廷機事，深畏漏泄如此。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四《京朝文官考・通政司》　宋門下、中書兩省同唐，添設通進司銀臺司掌通章奏。

## 中書、門下後省

### 綜　述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自官制行，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為兩省屬官，皆得預聞兩省之事。初，舍人既沿舊制，差除有未審當，皆得直封還詞頭；而給事中有所駁正，則先使詣執政，禀議有異同，然後繳奏以聞。韓儀公為給事中，建言兩省事體均一，不應一得直行，一須禀議，遂詔如舍人。然舍人於中書事，皆得於檢後通書押，而給事中則但書録黄而已。舒信道為給事中，復以為言，王文恭公為相，時以白上。神宗曰：「造令與行令不同，職分宜别，給事中不當書草。」遂著為令，迄今以為定制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壬辰）詔：「六曹條貫，改差門下、中書後省官詳定。」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乙巳，詔中書舍人分領六房，隨所領命詞。【略】

（丙辰）詔：「給事中分領六房，兩員，即依左右曹分領，奏章、開拆、制敕庫房、進奏院、通進司並通管。」【略】

（癸亥）中書舍人趙彦若等言：「六房公事，乞據舍人員數分領，以吏、户、禮、兵、刑、工為次。其主事、班簿、制敕庫房並通領。」從之。

又　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八月乙酉）門下、中書後省言：「詔詳定三省吏禄并增給，請釐為一法。除今來所定并舊勞績以時添料錢，自隨身分并時服、官馬合依舊外，其應外取撥到并額内人，並從今來新定則例。其兼領因事别給并舊來請受並罷。即應權若領兩房職名同，惟許從一多給。」從之。

又　卷三七二　（元祐元年三月乙亥）詔應差除並更改事件，令六曹限晝黄録到，晝時關報御史臺并門下、中書後省諫官案，從御史中丞劉摯請也。去年十月十日，十九日，今年閏二月二十六日，摯再有論列，今乃從其請。【略】

丙子，門下、中書外省言，後省成，所有修省、曹、寺、監條貫行遣，合冠以門下、中書後省為名。從之。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夏四月乙巳）門下、中書後省言：「六曹條，可以限内編修了當。其寺、監條，取自朝廷指揮，所以三省、祕書、殿中省、理檢院、尚衣庫條貫，乞一處照會。其六曹，限一季編修，所有擬進格斷例，係置局在後，乞量給寬限。」詔：「寺、監、祕書省條及擬進格斷例，令門下、中書後省限半年編修，餘更不修定。」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丁酉）詔頒門下、中書後省修到度支、大禮、賞賜等敕令格式，并删去共一百二十四册。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冬十月壬辰）右司諫王覿言：「諫官職事，凡執政過舉、政刑差謬，皆得彈奏。雖在中書後省供職，即不可如中書其它屬官時與執政相見。欲乞今後中書舍人暫闕，亦不許差諫官兼權。」從之。時中書批狀令覿兼權故也。

又　卷三九二　（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寅，起居郎蘇轍、起居舍人曾肇並為中書舍人，肇仍充實録院修撰。

侍御史王巖叟言：「臣聞有旨召起居舍人曾肇試中書舍人，士大夫相顧而笑，不以為允。伏以中書政事之本，天下治忽休戚之所係，其得與丞相、侍郎可否國論者，惟二三舍人而已。【略】謹按：肇天資甚陋，人望至卑。早乘其兄布朋附王安石，擅權用事，朝廷美爵，如取於家，故肇因緣得竊館職。素無吏能，而擢領都司；殊昧史材，而委修《實録》。每一除改，士論每切非之。文章、學識皆無可稱，何足以代王言而預國論？方陛下極天下之公，簡拔英髦，聳動多士，不可以凡材間厠清近，累陛下知人全美。」

又言：「【略】曾肇乃姦臣曾布之親弟，布之盜竊名器，蠹國家而誤蒼生，與吕惠卿罪惡無異，當時天下謂之曾、吕。布方怙寵弄權，肆為欺罔之時，肇蓋有助威之力焉。【略】安可進居要近，擢掌絲綸？朝雖乏材，何至及此！願陛下味臣之言，察臣之意，區區所憂，蓋亦不在肇也。其中書舍人除命，伏望早賜追寢。」貼黄稱：「前起居郎滿中行、林希皆以公議不與，陛下即行罷黜。今曾肇若此中行，則無場屋聲名，若比林希，則無出人詞藝。豈可反容忝冒，以為公朝陞黜之累？伏望聖慈早賜宸斷。」

又言：「肇進身之初，即不由公道，全是私恩。【略】今豈可直令僥倖作侍從也？爵禄，天下公器，雖朝廷苟欲私之，如天下公議何！陛下以天下公議付臣主張，臣敢不極盡愚忠，為陛下言之。陛下初以除張頡為户部侍郎，言者攻擊至於再三，竟不從之，言者遂默，便為曾肇亦可如此。緣户部侍郎只是一有司之事，無預國論，但有俗材，皆可為之，不比中書舍人當天下樞機之地，須用賢才，乃允公議。【略】」

又言：「臣敢盡一語以評肇為人。按：肇當羣邪用事，既能挾附以貪榮，洎衆正在朝，又解因緣而竊寵。行己不聞於一善，持心可見其兩端。進列近臣，陛下何賴？且恐真賢解體，陰黨動懷，貽患之深，不在今日。伏望陛下察臣微意，省臣累章，一判是非之歸，以明邪正之異。」貼黄稱：「肇自及第，便忝冒作教官，自教官即入為京師官，因緣僥倖，以竊榮進。至於今日，都不曾經歷一日州縣之職，未嘗習知民事，豈可輒為中書舍人，預天下之政？伏望且令出補外官，使習知民事，他日用之，於肇不為無益。」

又言：「【略】祖宗以來，擢用大臣，須取老練民事之人，未嘗輕進一全不經歷親民者為侍從。今用肇為中書舍人，於肇則榮矣幸矣，然國家何賴？百姓何望？此臣所以區區為朝廷惜也。臣前為監察御史日，論奏給事中王震不曾歷一日外官，僥倖以至清近，蒙陛下許其外補。今肇生平僥倖與震相似，亦乞且令試郡，以允公議。」

巖叟又言：「臣竊以中書舍人國家第一等名器，當得賢材以付之。【略】前因蔡確喜愛，擢預史官，後緣張璪主張，進修記注，公議憤鬱，固已甚矣。雖因緣資地，以至於此，然故事、近例，至此益當深觀其人，不必須登掖垣也。一登掖垣，遂預國政，非復從來僥倖之比矣。不獨非才玷累清選，他日乘間伺隙，浸引其類，則將奈何！」貼黄稱：「肇平生進身皆出僥倖，今既得為中書舍人，則安知不僥倖得為兩府？蓋升此一級，便不可知，此又容之，則天下無公論甚矣。」

巖叟又言：「臣竊以百官之衆，必皆用材，近臣尤當於百官中選材之高者為之，中書舍人在近臣中又為高選。未行官制以前，謂之知制誥，專行誥詞，不預政事。自改官制，遂為中書屬官，分押制敕，凡國之政令無一不預。故中書舍人不獨取文學兼全，須責政事。【略】郡縣之務、民物之情，何由得知？此不習政事不可為中書舍人也。中書舍人必籍此二者乃可為，今肇皆無之，不知何以稱職。」

巖叟又言：「【略】肇之不知廉恥，不卹議論而無忌憚乃如此，陛下欲辯君子小人，於此可見。至於肇除起居舍人，亦是五月四日張璪獨在中書乘間進之，以為今日之地，非出至公也。」

巖叟凡八上章，皆不聽，因乞罷言責，亦不聽。及劉邠除中書舍人，巖叟又言：「近除劉邠為中書舍人，命下之日，無賢不肖莫不稱為得人，

言責之臣固亦自喜，雖欲有言，不可得也。今既有中書舍人兩員，則肇之非才，自可汰去，以允公議。』明年春，巖叟上章乞罷肇，卒不聽。劉邠除中書舍人，在十二月十六日。

殿中侍御史吕陶言：『【略】臣伏見起居舍人曾肇操履偏詖，藝文淺浮。當吕惠卿用事時，肇兄布亦任要路，表裏專縱，公為私徇，臣僚承迎風旨，薦肇充學官。既進所業，中書考為第一，緣此朋比，遂除館職。晚因張璪汲引，備位左司，會史職有闕，乃以次補。且仕宦不歷民政而領都司，學問不知本統而遷右司，固已不厭公議，無補盛朝，今乃擢居西掖，尤駭羣聽。夫中書舍人之任，職清地峻，非他官可擬。外則典司誥命，以文章議論潤色帝猷；内則分押諸房，以智識才慮參決幾政。前世推重，謂之宰相判官，豈可因其序遷，輒爾虚授。』

又言：『陛下除中書舍人二員，而言路獨彈奏曾肇，則當與不當，自可見矣。伏望聖明裁察。』

又言：『【略】則中書舍人之職，參議大政，不可輒委肇矣。況肇之兄布長於變詐，濟以强悍，冒據要地，僅二十年，蠹國戕民，毒流天下。今雖出領藩鎮，其心常有不平。肇於其兄豈能忘愛？一旦攀援而至，則必攄發素蘊，引類結徒，凶焰復熾，此不可不慮也。然議者謂肇粗有浮文，素無顯過，進升西掖，資地宜然。臣愚竊謂此言出於苟媮之意，非為國深慮之説也。夫中材之士，牽於世利，而過有隱顯，害有淺深。或一事之誤，一節之闕，如邢恕之乖檢審，滿中行之附舒亶，林希之結張璪，則人皆得而知之，指為顯過。若乃肇之包藏緣飾，善持兩端，原始要終，大概邪險，人皆不可得而知，非若一事一節之誤闕而可指名者。』

又言：『今之中書舍人，非若往年以他官知制誥者，蓋分押中書諸房，與宰相共議政事，權任不輕，固宜謹擇。今年五月中，肇自都司遷起居舍人，人皆以為僥倖太甚。』【略】

（己卯）侍御史王巖叟言：伏覩近降聖旨，令隔截門下、中書兩省諫官，別開門出入，不得與給事中、中書舍人相通。傳聞之初，臣不敢以為信，蓋既謂之同省，豈有異户而出，不相見之理？及觀敕文，乃是信然。臣愚不諭朝廷此舉之意。若以謂欲絕漏泄之弊，則臣以謂漏泄在人，不在門户，門户雖殊而人不密，則漏泄之弊固自若也。然漏泄之禁素已甚嚴，今更加申敕足矣，何必以隔異門牆為事哉？所隔異者，乃二三諫官而已。諫官為陛下耳目，陛下每不惜推赤心以與之，奈何於其所舍反若置疑也？儻其人為可疑也，則斥而遠之，使勿居其地；可親也，則宜與之無間者也。陛下不與諫臣為密，而誰為密乎？【略】

今外人皆云：『非所以嚴制敕院也，乃欲以限隔諫官，使不聞省中事耳。』此聲流傳，恐非朝廷美事，臣竊為陛下惜之。伏以陛下誠心好諫而渴聞有過，故一言一動，天下莫不歌美，以為中理，不可誤信此事，使天下有疑於聖德也。【略】

貼黄稱：『陛下即位踰年，兩省中未嘗有漏泄之事害成於朝政，何故今日改作，以動論議？伏望聖慈且令依舊，則國體所全者多矣。』

右司諫王覿言：臣竊聞中書省欲以後省散騎常侍、諫議大夫、起居舍人、正言廳為制敕院，擗截兩省見今諫官廳出外，别作門出入，以防制敕之漏泄。論者以謂名雖關防制敕，而實不欲諫官在兩省與給、舍相見，恐其或聞政事之本末，而論列之頻數也。何以驗之？苟欲作制敕院而已，則舍人廳後起居舍人廳、正言廳及直舍廊廡等屋以數十間，作制敕院自足，不須更取散騎常侍、諫議大夫廳以塞絕諫官出入之路，而别為之門也。兼門下後省既無制敕院，而亦擗截諫官廳出外，即知不為關防制敕之漏泄，而實不欲諫官在兩省與給、舍相見，恐其或聞政事之本末，而論列之頻數而已。【略】

聖朝祖宗承五季板蕩之後，興弊拯墜，百餘年間，凡前古之法度日以修舉，至神宗而浸備，是以鼎新兩省，列諫官於其間，以循唐制。夫諫官必列於兩省者，蓋使在於政事之地而有所聞見，則凡所論列，庶幾不誤朝廷，而有補於治道也。惟是隨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閤，則尚未及講，臣竊以謂必行於陛下之手，雖或未暇，奈何至於使諫官不得在兩省，而惟恐其或聞政事耶？又疑其漏泄制敕耶？何示天下以不廣也！況今諫官雖在兩省日與給、舍相見，而於政事委曲亦何所聞，但存羊所以愛禮，不猶愈於盡廢哉？執政大臣若謂諫官不才，罷之乃宜，不可緣二三諫官之故而遂廢朝廷之法度也。【略】

覿又言：【略】本朝祖宗以來，講復前代之法度十八九矣，惟是兩省之闕典，至神宗而後復，然諫官雖已列於兩省政事之地，猶未預於入閤侍

從之班。今乃防諫官漏泄政事，而欲擗截廳事出外，使不得在兩省，亦異於設諫官之本意矣！

夫兩省若有機密之事，吏人可密者，諫官豈不能密耶？兼見今諫官雖在兩省，於政事實不預聞，況機密哉？【略】

且先帝孜孜講復隋、唐數百年之法度，既合於古，又宜於今，乃一旦無故而壞之，一不可也。中書所謂制敕院者，吏舍也，迫逐天子之諫官，以廣吏舍，二不可也。深信胥吏，與之為密，而過疑諫官，以為漏泄，三不可也。使天下之人皆有疑諫官之心，有厭諫官之迹，非所以廣聖德於天下，四不可也。散騎常侍下執政一等爾，今偶員闕，不可謂終無其人也。至於左右史，亦陛下侍從之臣，安可使中書吏人據其廳事，奪其正門，而常侍、諫官、左右史乃屏置一隅，穴垣牆而出入？事體顛倒，增長吏氣，五不可也。憎諫官者雖取快一時，而五不可長久之患歸於朝廷，又使三省執政大臣皆受迫逐諫官之名，為後世笑，臣竊為陛下惜之。【略】

貼黃言：『臣竊聞今來擗截，本因中書差除有預先傳播出外者，故執政大臣有制敕院之議，遂欲擗截諫官廳出外。大凡差除，既得聖旨之後，須有詞頭，舍人方知之。及文字到門下省，給事中方知之，只是首尾一日內之事。次日，到尚書省，下吏部，則外人無不知者矣。雖知之，然已是朝廷宣布之事，人知乃其宜也，有何所害？惟是未得旨已前，外人已知，即於政體有害。然未得旨已前，若非執政大臣自有漏泄，給、舍何緣得預？外人何緣得聞？既給、舍與外人皆未得預聞，即諫官何緣得知？惟張璪在中書日，務收私恩，凡差除纔經商量而未奏，即多以泄之於其所親，自以謂恩出於我而已。故差除有旬日半月以前先已傳播，後果有如其所傳者也。今執政大臣皆先朝耆舊，及陛下所自選擇全才重望之人，無若張璪收私恩者，即何慮差除之漏泄耶？不當歸咎於無制敕院，亦不當緣此限隔諫官，而使之不得在兩省也。諫官在兩省與不在兩省，於諫官何所重輕，但於朝廷法度有害耳。臣區區所惜者，朝廷法度而已。惟聖慈詳酌。』

又言：『臣竊見中書事務分入門下省、尚書省以來，比舊事簡，人吏減半，檢正官、都檢正官皆罷。其舊中書制敕院、舍人廳、檢正官廳共約五十餘間，今必欲作制敕院，而又欲其寬廣，即更不論檢正官廢罷，亦不論吏人減半，但依舊，用屋五十餘間亦足矣。況今舍人廳、起居舍人廳、右正言廳一位已是屋七十餘間，若并用作制敕院，自是有餘，即不知更取右散騎常侍廳、右諫議大夫廳、右司諫廳何所用之。兼門下省諫官廳亦一例擗截出外，尤為無名。故公議以謂執政大臣徒用制敕院以為說，其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其知政事之本末，而論列之頻數而已。』

尋詔：『諫官直舍且令依舊，所有前降擗截指揮，更不施行。』【略】

（壬午）尚書省言：『門下、中書後省并詳定重修敕令所刪定官、檢閱點檢文字使臣，並依在京職事官禁謁法。』從之。

**又　卷四〇四**　（元祐二年八月癸卯）詔門下、中書後省修立司封考功格式，先次施行。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庚戌）御史中丞李常言：『先帝以人吏無祿，為不足以責其廉，遂重其罰而祿之。今臺省寺監人吏，無慮二千四百餘人，百司庫務，又二千三四百人，歲費錢斛舉數十萬。當時利源指以充吏祿者，實無一在，至侵縣官常費以足之。向已命官覈實而汰冗，遲久未上，請督責成書。』詔門下、中書後省疾速立法。

**又　卷四三八**　（元祐五年二月）丙午，門下後省請檢點進奏官文書稽失送本院，事理重者送門下後省，應決者從本省送開封府。從之。

**又　卷四四七**　初，除安世中書舍人，安世言：『代言之任，素號才難，如臣空疏，實為虛受。而又向者屢曾論列鄧温伯罪惡，不當復在朝廷，累月於今，未蒙開納。方俟譴逐，乃叨遷陟，臣之自處，固已難安，盈廷公言，何可不畏？況臣久嬰疾病，氣體衰羸，已嘗奏陳，乞一宮觀差遣。伏望聖慈收還誤恩，檢會前奏，早賜俞允，以安愚分。所有告命，不敢祗受。』詔不許辭免。

安世又言：『臣待罪諫列，曾無善狀，既有言責，義在盡忠，而自春迄今，論事不效，旋以疾病，久廢職業，謂宜罷斥，以副清議，更蒙褒擢，實累政體。伏惟陛下黜陟多士，務存至公，任用羣臣，不違所學，願察孤危之志，俾全出處之宜。』又不許。

安世又言：『【略】舍人之任，實代王言，分押六房，預聞機務，非博學能文，達於政事者，孰宜為之？臣屬辭非工，訥於應用，記聞衰落，不練舊章，一旦叨居，必速官謗，此臣之所不能也。既有所不敢，又有所

不能，惟是二者，義難冒處。伏望陛下察臣至懇，追寢誤恩，檢會累奏事理，除一宮觀差遣，庶安愚分，不累明時。」又不許，仍遣中使問勞賜食，諭令就職。安世固不受，詔令依前降指揮。【略】

摯嘗自敍云：去年秋八九月間，摯為中書侍郎，內降一角付中書省及尚書省畫可二狀，其一裁減宗室冗費，其一裁定六曹吏額。户房請封送尚書省，摯曰：『常時文書作録黄過門，今對送，何也？』曰：『尚書省却施行已久，尋常奏狀後，帖云「乞付尚書省」，今忘帖，故降中書爾。』摯曰：『畫可付中書，不依敕令行之，便否？』曰：『欲問過尚書省當如何。』許之。本房帖子云：『内降二狀云云，未委作録黄直送都省？都省類此事者，見今用何法？如何施行？』初，自上臨政以來，凡賦取於民皆有藝，向之官吏横斂重賦，一切罷之，然國之用度尚如故，有不給之憂，故議裁節冗費，置局於户部，及令門下、中書後省減定諸司吏額。後省取索，稟議逾年，事垂成矣。都省封樁房令史任永壽者，强明有心計，元係外司吏人，指取入省，素與三省吏不相能，而深嫉其朋黨，故密具内外諸姦弊，囊橐根株，投諸宰執，而遂大為吕大防委信，乃令專總裁省之事。永壽有智慮，恐孤不可立，即拔都事時忱、吏房主事蘇安静、守當官時惲同領其事，盡收户部、後省之所上，置吏額一房於都省，指射司空府為局。其所裁定，誠為詳允，但二三人性資邪狡，又事權寖熏灼，數數挾寵作勢，出語以脅衆，於是人皆惡之。每入文字，永壽持至兩省，略指説大槩，請同書進入，乞付尚書省，本省用白敕行下。至是，得中書貼子，後三日，永壽至曰：『得丞相旨，令兩省各差人吏赴吏額局同行遣。』摯始覺永壽有交鬬，即語之曰：『本為内降二狀，未知合如何施行，故令問之，豈是欲與兩省吏人為地，使就都省分功邪？誣妄之語聞相公，帖子如不欲報，即留下。』永壽恐曰：『不敢如此。内降二狀，依常行不防遂作録黄行出。』居二日，永壽又持一劄子藁至，曰：『史額房文字，昨來為要謹密而速，故如此直行，然未有法令，欲作三省同請：應吏額房裁省事，依致仕官文書行遣例，所貴得一指揮遵守。』摯曰：『昨為乞致仕者經歷迂滯，多使不及被受而亡，故去年門下直付都省，貴行之速也。今裁省事恐不必務速而廢法，若曰「欲謹密」，則一省豈獨不謹密乎？候與三省面議。』又累日，大防袖此劄草示摯曰：『此事且與了之。』摯曰：『諾。』而猶不知大防之見疑也。未幾，中書奏留得替法司劉唐叟，已得旨，而右司晁端彦、王古與令史任彦妄以此獻大防，以謂『方議減吏而留之，是增吏也。』而不知有法也。大防得此，喜，執詣都堂，聲色俱厲見問，摯徐答之曰：『中書依條耳。』久之，曰：『待别商量。』既去，右司以帖子問唐叟，願不請券則可。唐叟規於在職待遣，無所計，兼亦知其意，遂不敢辨，供狀只就本俸。尚書省再畫旨，如此，非法也。摯於是知大防怨之深，用是見報爾。既見報，摯又不校，一切事定矣。未幾，摯遷門下，而吏額事畢，四人論功，考功依條以減年有差上之，而都司皆不用，擅擬優例：永壽即前後功換班行，忱改官，安静減三年，先次補都事，惲減年磨勘。於是外議沸騰，以謂吏額自是後省行遣逾年，略已有序，臨欲成就，而永壽輩攘去，所以兩月而畢，雖比後省有所增損，而原根本在後省，其成十之八九矣，今酬奬太優。中丞梁燾、諫官朱光庭劉安世、御史孫升賈易，次第交章論其非，四吏者皆被裁，止用考功原擬。於是大防疑滋甚，蓋言路三四子皆昔摯臺中所與故也。賴三四子不知摯之嘗所争者，本為敕令不經中書、門下，給、舍皆不預聞耳，而止彈忱輩怙權賣威，都省聽其邪説，以優賞徇之，如此而已。繼又擊都省不守法，與吏同姦，請斥之。積數十章，其言浸惡，稍上及宰相，日奏不已。六曹等處被裁之吏，又争有所訴，案此句下原本誤接蘇轍奏議中「山溪重複」云云，共一頁餘，其「以永壽輩有私」句以下共四頁餘，誤在已未詔南北外之下，前後錯簡，今互審文義，詳加校正。以永壽輩有私。摯於上前委曲陳説，以謂：『冗吏、冗費，理合裁省，今吏額所定，麤得平允，惟是被減之人不能無憾，故造作謗議，然事初如此，久則定矣。忱輩誠不堪，然本是置局主裁省者也，今若痛治忱等以及郎官，則不惟快怒者之心，而今後徼幸不復可制，一切當姑息，有害政體。』常以此意奏之，然簾中盡知忱輩從來之惡，必欲逐之，故四人皆出，而忱、安静猶得堂除，都司皆無恙，訴者皆不行。大防見摯於此事有力，則喜，屢為四都司及對客曰：『兹事非劉門下不易平。』出此言，欲摯之知也。然訴者亦因摯而不行，怨有歸也。摯之拙常如此。

事雖已定，然大防怒言者刻骨，思甘心焉，而未有以發。議者亦以謂言路之禍自此始，衆口一詞。未幾，有温伯之事。及今日制下，外論曰：

『可謂一綱盡之。』獨孫升者，前此上論謂其忠直能言事，可還侍御史，以故雖衆人同體，晚方請罷亦不切，故不去，欲其去者亦不甚擠之。前論都司，升語最直，故曰『能言事』殆以此。及進呈孫升再乞黜温伯狀，其貼黄曰：『風聞文彦博臨行遍語宰執曰：『温伯之召，卻是彦博屬中書侍郎擬進，今既人言不便，莫若罷之。』有以知温伯之命，非二聖意也。』孫升狀見六月辛丑。

又 **卷四五〇** （元祐五年十一月）乙丑，門下後省言：『重禄人因職事取受財物，及係公人於重禄人因本處事取受人財物，故放債收息及欺詐，不滿一百文徒一年，一百文加一等，一貫文流二千里，一貫加一等。共受併贓論，徒罪皆配隣州，流罪五百里，十貫配廣南。家人有犯，減正身罪二等坐之，正身知情依本法。其引領過度者，減受贓人罪二等，徒罪皆不刺面，配隣州本城者依别條，罪輕者杖八十。若許而未得，減本罪一等，徒罪隣州編管，十貫配千里。即便借及買賣有剩利并賒欠，各依取受法，還訖事發，減五等，罪止杖一百。并許人告，即不枉法，應配廣南者配千里，應配千里者配隣州，應配五百里及隣州者并依地里編管，應編管者免。告重禄法雖不枉法應減編配，并準格給賞，能自首，給賞亦如之。并候事狀明白日報所屬，限三日先借官錢代支，後以取與引領過度人家財充，不足者除放。告重禄法賞錢，徒罪五十貫，流罪一百貫，配廣南二百貫。』從之。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春正月）丁丑，詔門下、中書後省左右司，將已編類到臣僚章疏，并續編類者，修寫進入，仍納三省。

又 **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癸未，詔門下、中書後省左、右司見編類臣僚章疏，其已寫録校對畢，漸次進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一** （建炎四年春正月）乙丑，以中書舍人李正民為江浙湖南撫諭使，朝隆祐皇太后於虔州。事有不可待報者，得與權知三省、樞密院滕康等參決，仍許於簾前奏事，所至官吏能否、民間屈抑，並體訪以聞。

又 **卷六二** （紹興三年春正月）丁丑，中書後省言：『百官定謚，乞惟特恩賜謚者，命詞給告，餘如故事出卷。』從之。

又 **卷七八** （紹興四年秋七月）庚申，詔自今課院全闕官，其印記權令門下後省官寄收。前是掌於胥史，言者恐其漏泄也。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辛卯，中書、門下後省奏：『上殿臣寮有親聞聖語者，乞依慶曆七年詔旨，備録關修注官。如循習故例，隱匿不報，以違制論。』以監察御史許搏有請也。

又 **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冬十月辛卯）進士朱昉應詔上書，謂地震咎由失信。中書後省奏，其言明切，有補治道。詔永免文解，仍賜帛三十匹。

又 **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二月辛亥）詔：『監司守貳，委寄非輕，除授非人，百姓受弊。比年員多闕少，致有除代數政，尚慮選擇失當，其間不無望實未副之人。可令中書省開具已除監司守貳姓名，送中書後省、御史臺。今後過闕到前半年，並加銓量，如有不可任用之人，具詣實聞奏，與改作自陳宫觀。』

又 **卷一九八**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甲子，言者論：【略】『祖宗為治之道，可爲萬世法。歲月浸久，或因臣僚建言，有所更革，吏緣為奸。望自今悉付中書後省，或送所隸之司，使之看詳，必於祖宗之意，無所違戾，然後施行。則良法美意，在人耳目，吏無所容其奸矣。』從之。

又 **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又詔：『今後直言上書，並付中書、門下後省看詳，有可採者，由尚書省取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舍人引嫌不草制》** 紹興初，王剛中居正獨員為中書舍人，時適當三制：一、其弟居修改京官；二甥壻劉立道除起居舍人；三、本身磨勘。剛中引嫌自言，乃命左司郎官周綱權舍人，命詞行下。其後，李舍人誼兼直學士院，屬李丞相伯紀辭免潭帥。有詔不允。而李嘗劾伯紀，伯紀免章略曰：『當時言路，公肆詆誣。』李亦以為言，乃命劉舍人一止草制焉。都司行制詞，閣下草批答，二事皆東都所未有也。先是，胡尚書交修直學士院，其姨丞公請祠，不許。胡當為答詔，引嫌於朝，乃命胡明仲舍人為之，遂為故事。

又 **《舍人草内制》** 近歲翰苑止雙員，淳熙五年，學士周洪道為御試詳定官，直院范致能除參知政事，本院闕官，得旨：遇有撰述文字，依例權送中書舍人。十四年，學士洪景盧知貢舉，直院李獻之出使，主待制詔孔目官李植請於朝，遂用五年例云。

又《給舍不許列銜奏事》　自元豐分三省，中書舍人於制敕有誤，許其論奏，而給事中乃所以駁正中書違失。紹興以來，間有駁正，或給事中、中書舍人列銜同奏。乾道五年二月辛亥，中書舍人汪養源言：「神宗官制，以中書為出令之地，而門下審駁覆正，然後付之尚書。三省皆置官屬，以便相彌縫，可否，分守甚嚴，無礙侵越。今給舍列銜同奏，則是中書、門下混而為一，非神宗所以明職分、防闕失之意。」上以為然，詔復從舊例。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四《行在所録・朝省》　中書門下後省，在都堂西，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中書舍人洪邁記《題名》。兩省之官十有二，唐制也。今散騎常侍闕，由諫大夫而下別為諫院，同門而異户。唯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起居實同省，其員亦十有二。渡江以來，蓋損三之一，然亦未嘗備也。給、舍以法從為職，凡紫微、黄門之政，無論小大，實書之，實行之，其未睹者得以告而還之。兩起居日侍殿上，備顧問，皆名一時清切要官。然去來姓名不謹於掌固，四十年間，已泮散不可攷。邁兄弟前後四入省，舉致志焉。邁去右史五年而復至，乃竟成之，獨建炎年時為不整斂，或失其所來及所去官。姑存之合為六十有八人，其重至、三至者三十有三人。今廊廟五公，皆從吾省干青雲而直上，異時莫盛焉。權官不書，獨紀南陽公，所以尊宰相，重吾省也。【略】有蘇軾石刻。元祐元年，余為中書舍人，時執政患本省事多漏泄。欲於舍人廳後作露籬，禁同省往來。余曰：「諸公應須簡要清通，何必樹籬插棘。」諸公笑而止。至明年，竟作之。暇日偶讀《樂天集》有云：西省北院新構小軒亭，種竹開窗，東通騎省，與李常侍隔窗小飲作詩。乃知唐時得西掖作窗以通東省，而今日本省不得往來，可歎也。四月三十日書。給事中王信跋云：省中舊有露籬，近撤之，頗快人意，因為小詩，有「種竹偶然成故事，隔窗時可賦新詩」之句，蓋用東坡《仇池筆録》所載元祐事也。適陳諫議買過訪，舉似之，乃云昨日方得此帖，事之相符如此。同舍請鑱諸石，為他日佳話。時中書舍人陳居仁、李巘，起居舍人胡晉臣。淳熙丁未秋季。

宋・佚名《元豐官志・門下省官額》　給事中，正四品，元豐寄禄為通議大夫。掌封駁。太宗淳化間，以封駁司隸銀臺。元豐定官制，封駁司復歸門下。哲宗元祐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禀議。給事中韓忠彦言：「職當封駁，當求決於上，何禀議之？」有詔從之。哲宗元祐間，權給事中繳蒲宗孟知虢州等封還録黄。紹聖間，葉祖洽言：「中書舍人兼封駁，則給事職廢。」詔更定。徽宗宣和間，張叔夜言：「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尚書頒行，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諸房，以空黄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虚設。乞立法禁。」從之。高宗建炎間，置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為後省長官，額四員。【略】

起居郎，（元豐）五年定官制，始罷諫官兼脩注，而郎、舍人乃專其職。孝宗淳熙間，羅點自户部員外郎除右史，其後兩史闕，則降旨以某人權。

又《中書省官額》　舍人【略】元豐五年，詔中書舍人印為中書後省之印，自是始以中書判後省之事。哲宗元祐初，以蘇軾直舍人院，有司言：「自官制行，舍人院廢，今為中書後省。」於是改為權中書舍人，遂為故事。高宗中興，置中書後省，以舍人為長官。紹興間，兩省合併，其兩省合送給、舍文字，更不分送，並送給事中、舍人。其後，又詔以他官兼攝者稱權直，資淺者為直舍人院。故事，中書舍人所承詞頭，俱只就省中起草付吏，逮告命之成，未嘗越日，故以此職為難。自南渡後，每除書下，先以省劄授之，而續給告命，以是遷延遲滯有至一月者，且請諉朋舊假手者多矣。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一《中書門下兩省　後省》　門下、中書後省。元豐官制，門下、中書增建後省，以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給事中、起居郎、符寶郎為門下後省，設案六；以右散騎、右諫議、右司諫、正言、中書起居舍人為中書後省，設案五。八年十月癸酉，倣《唐六典》置諫官。中興建炎三年七月辛卯，詔諫院別置局，不隸兩省，又符寶郎並罷。其後，因舊制置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為長官，四員為額，專主對駁書讀，設案四。中書後省以中書舍人為長官，六員為額，常除二員。掌行誥命，設案四。又以起居郎、舍人專掌修起居注，後殿及崇政、延和殿侍立，講筵亦入侍。郎隸門下，舍人隸中書。隆興初，詔前殿侍立。乾道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詔進奏院依舊隸門下後省。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中書門下後省》　元豐官制：門下、中書各增建後省，以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各一員，給事中四員，起居郎一員，起居郎即舊起居院。符寶郎二員，設案六，曰上案，曰下案，曰封駁，曰諫官，曰記注，曰符寶郎，為門下後省。以右散騎常侍、右諫議大夫、右司諫、右正官各一員，中書舍人六員，中書舍人即舊舍人院。起居舍人一員，舊起居郎。設案五，曰上案，曰下案，曰

制誥，曰諫官，曰記注，為中書後省。自中興建炎間，詔諫院不隸兩省，又符寶郎步罷。其後因舊制置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為長官，四員為額，專主封駁、書讀、録黄、書黄、録白、六曹奏鈔、章奏房入進文字、校吏部奏擬六曹以下職事官任歷功狀、僉押前者諸房文書，封駁者隨字給付門下者，樞密院仍申知。置令史一名，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五人，舊十人。守闕守當官二人。舊十人。設案四：曰上案，掌大朝會應行遣之事。曰下案，掌受付五案文書之事。曰對駁，掌録封駁文書及本省人吏試補之事。曰記注，掌録起居注事。中書後省以中書舍人為長官，六員為額，常除二員，一以領吏房左選及兵、工房，一以領吏房右選及禮、刑上下房，掌行誥命，隨所領房命詞定詞，僉押前省諸房文書，及召試人聚議選題，試畢考試定，繳申三省。置點檢一名，令創置。令史二人，守當官五人，舊六人。守闕守當官二人。舊一十人。設案四：曰上案，掌册禮及大朝會應行遣之事。曰下案，掌受付五案文書之事。曰制誥，掌録制詞及本省人吏試補之事。曰記注，掌録起居注之事。又以起居郎一員、隸門下。起居舍人一員隸中書。專掌修起居注，仍輪後殿及崇政、延和殿侍立。有史事應奏陳者，並直前陳述。及遇講筵，亦許入侍云。高宗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中書、門下兩省已併為中書門下省。其兩省合送給舍文字，今後更不分送，並送給事中、中書舍人。』十月二十一日，給事中胡交修言：『朝廷日逐付下看詳文字，舊係兩省給、舍分輪看詳。近緣舊官多是差除，見今獨員，日力不給。乞例差兩省給、舍分輪看詳。』從之。二年九月十九日，上諭輔臣曰：『今旦凡批降御筆處分，雖出朕意，必經由三省、密院，與已前不同。若或未當，許卿等奏禀，給、舍繳注二字昏司申審。』朱勝非曰：『不由鳳閣鸞臺，蓋不謂之詔令。』吕頤浩曰：『所以别於聖旨者，欲上下曉然，知陛下德意所鄉，兼莫非寬恤興兵機等事。其違戾住滯，乞並同聖旨一等科罪。』從之。十二月二十二日，詔中書、門下後省、諫院官吏並依舊赴三省内元置局處供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書舍人孫近言：『【略】國家循唐舊制，分三省以建官，上下相維，紀綱具在，凡政令之失中、賞罰之非當，其在中書則舍人得以封還，其在門下則給事中得以論駁。蓋先其未行而救正其失，則號令無反汗之嫌，政事無過舉之迹。自艱難以原，始緣多事，軍期機速，不容晷刻淹延。則得旨之後，先以白劄子徑下有司奉行，然後赴給舍書押降勅。循習寖久，凡擬官近獄之類，一切徑下有司先次報行，而給舍但書押已行之事而已。苟啟擬之非其人，斷刑之失其罪，法度之更張有利有害，賦役之調發有可有否，雖欲論執封駁，而成命已行於有司，殆非兩省設官先其未行而救正其失之本意。望申嚴舊制，應非軍期機速事務，並由兩省書押，降勅行下，庶幾小大之臣皆得舉職，以無廢紀綱之舊。』從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門下後省言：『舊制：君遇大禮，車駕出外行權，應所過御門，每門差城門郎二人對立於諸門。今遇明堂大禮，乞賜指揮。』太常寺檢照：『昨在京係經由宣德、朱雀、南薰、泰禋門，後駐蹕楊州，係經由駐蹕門，逐門各係曾差城門郎二人對立。』詔令門下省依例差撥施行。二十七日，詔：『今後士庶獻陳利害，令給舍子細看詳，其可採者，中書省取旨施行。』九年四月十日，詔後省官朝退許出行宫北門。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詔諸路監司郡守條具到裕民事，可令給舍看詳。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詔給舍分書制勅，並依自來條例一體施行。八月十八日，詔：『給舍今後遇有看詳文字，並一面取索所屬同議可否，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先是，尚書省言：『臣寮陳獻利害及守臣到任條具裕民等事，並送後省官看詳。若事涉文義，便行與決；其間事干銓選、錢穀、刑獄之類，止言欲送所屬曹部或相度施行，切慮却有稽遲。』故有是詔。二十九年閏六月十九日，門下後省言：『本省吏額守當官九人，内四人以行減省之。雖有試補條法，緣在省習學人未有立定私名額數，試補不行。乞依中書後省將元裁定守闕守當官額内見闕人以私名五人為額，候習學詳熟，依條試補。如額内有闕，許依條募試。』從之。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上諭宰執曰：『祖宗所以置給舍，正欲其拾遺補闕。倘事有非是，固當繳駁。若緘嘿不言，豈設官之意？然或有探人主意旨及附大臣，甚者至於不論臧否，沽激取名，此正仁宗、裕陵之所戒也。』十二月六日，給事中兼侍講金安節、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劉珙言：『已降指揮，車駕巡幸，兩後省各差人吏五人隨從前去。續承指揮，各差二人。切緣逐省所掌封駁、制誥及朝廷付下機密、看詳利害等文字事體至重，比其他官司不同。切慮前路却到誤事，望將元差人數盡行隨從前去，庶免闕悞。』從之。孝宗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即位，未改元。詔：『今後直言上書並付中書、門下後省看詳，有可採者申尚書省取旨。』

隆興元年八月初五日，門下、中書後省言：『見管吏額法司各一人，令史各一人，書令史各二人，守當官各五人，守闕守當官各五人。今欲各裁減法司右修職郎劉彪、將士郎韋友諒并守闕守當官張安禮、董誘二人。內法司侯指揮下日發遣歸部，並乞依省罷法施行。』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臣僚言：『崇寧在京通用法并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五日指揮，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並禁出謁，旬假日許見客。其兩省官所掌書讀、繳駁、制誥、記注等事，盡是朝廷機密利害，理宜謹密，乞遵守條制施行。』從之。【略】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後省狀：『依指揮併省吏額，見管二十六人，欲減六人。』從之。五月二十八日，詔：『舊制設兩省言路之臣，所以指陳時政得失。給舍則正於未然之前，臺諫則救於已然之後，故天下事無不理。今任是官者，往往以封駁章疏大頻，憚於論列，深未盡善。自今後給舍、臺諫凡封駁章疏之外，雖事之至微，亦毋致忽，少有未當，可更隨時詳具奏聞，務正天下之事。』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詔進奏院依舊隸門下後省。

淳熙八年十月八日，中書舍人施師點言：『封駁之地，中書政令無所不關。每遇書讀，限以百刻，一有除目，倉卒至前，無所質問。乞遵三省舊制，每有除目，必具本官履歷於畫黃之首，庶幾賢否易知，不至經由鹵莽。』詔吏、刑部遇後省取索差除官歷任功過，毋得稽遲漏落。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中書後省減守當官一人，御厨工匠一人，把門兵士一人，剩員一人，長行一人。門下後省減守當官一人，御厨工匠一人，看管雜役剩員長行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沉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嘉定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書、門下後省言：『兩省官五員：一員給事中，見破衣糧親事官一十六名。中書舍人二員，共破衣糧親事官一十七名。起居郎、起居舍人每員各止破衣糧親事官三名，每遇朝殿侍立、講筵等處，委是闕人使用。乞添置衣糧親事官一十二名，分撥赴起居郎、起居舍人。』詔各添置六名。

又《職官志二・給事中》　元豐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給事中陸佃言：『三省、樞密院文字已讀訖，皆再送令封駁，慮成重復。』上批可勘會差紊、重復進呈。乃詔罷封駁房。先是，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既行，猶循蒨，至是始罷。七月八日，詔：應冠『尚書』字者，官司並申狀。門下中書外省准此。十一月三日，給事中陸佃言：『讀吏部所上鈔，內朝請郎、提舉玉隆觀吳審禮擬遷朝奉大夫，緑審禮以老疾乞宮觀，法不當遷。』詔寢之。六年三月十七日，詔六曹條貫改差門下中書後省官詳定。繼而給事中韓忠彥等言：『奉勅同詳定，乞以詳定六曹條貫所為名。』詔宜稱中書門下外省。又忠彥等以職事對，上顧謂曰：『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立法而不足以盡事，非事不可以立法也，蓋立法者未善耳。』又曰：『著法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取索舉奏令。故事，銀臺司凡奏狀諸處已施行者，有著令得取索行遣看詳。若有不當，聽舉劾。時官制行，封駁悉歸門下省，故罷之。七月五日，門下中書外省言：『自官制行已及期月，其利害官吏固已習知。今編修勅條，理當博采衆知。欲乞許見任到局參議及許諸色人具所見利害赴本省投狀，如有可采，量事推恩。』從之。九月十四日，詔：『門下中書外省、秘書省依諸司遇大忌日不作假，及不隨執政官早出。其尚書省左右司、樞密院承旨司大忌早出日隨執政出指揮罷之。』高宗建炎四年五月十二日，詔中書舍人李正民、擢右諫議大夫富直柔，並除給事中。六月二十四日，和安大夫、開州防禦使致仕王繼先特與換武功大夫，餘人不得援例。給事中富直柔封駁，校會伎術官法不許換前班。宰執進呈，上曰：『繼先醫藥，於朕有奇效，理宜褒異，指揮既下，直柔論駁，以為法所不可。朕於言無不從，但朕頃冒海氛，繼先診視之功實非他人比，可特令書讀行下，仍諭以朕意。』至是直柔再封還録黃。上曰：『繼先初未嘗有請，出自朕意。今直柔能抗論不撓，朕當屈意從之。所有已降指揮可更不施行。』九月一日，中書舍人洪擬言：『看詳陳獻文字，元與結事中冨直柔分管。今直柔乃除御史中丞，乞別賜差官。』詔差中書舍人胡交修。紹興二年七月十一日，上曰：『比來臺諫論事，給舍繳駁，多涉細事，意其沽敢言之名。朕謂宣和間言事者必千中無一，今朕盡令人言，不間踈遠，所以人人敢言。』秦檜曰：『陛下聽言，臣下所以敢言。臣亦曾語給事中胡安國，凡有論駁，當務大體，若或細事，第申朝廷可改正也。』十二月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韓世忠一行功賞文字係胡松年任中書舍人行詞，已書録黃外，其給事中賈安宅已除工部侍郎，見未有官書録黃。』詔差擢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李與權書讀。二十八年二月二日，門下後省言：『近降旨給、舍分

書制敕，並依舊例。緣給事中、中書舍人所分房分不同，見令中書舍人一員分書吏房左選及户、兵、工房，一員吏房右選及禮、刑上下房。給事中見今亦有二員，乞依中書舍人例分書房分。』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御經筵退，給事中金安節奏事。上曰：『近日都不見繳駁，有所見但繳駁來，朕無不聽。』初，後省繳駁除授，上有不以為然者，恐給、舍因不舉職，故及之。淳熙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自今差給事中一員立一司，專一看詳天下言利病奏狀劄子及經朝廷陳乞敷奏者。如有利國便民事，雖其言可采，並先參訂祖宗法，委無違戾，方許上籍，一備省覽，一留三省，以備舉行。如涉兵機，即關密院。』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伏見諸路藏否守臣姓名，外間多不聞知。乞令三省劄下給舍臺諫，其不公不實者許繳駁論奏。』從之。

又《起居院》（元豐）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改修起居注為起居郎、起居舍人。同日，承議郎、祕閣校理、群牧判官畢仲衍為朝奉郎、守起居郎，通直郎、集賢校理、管勾國子監、兼崇政殿説書蔡卞為奉議郎、試起居舍人。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居郎蔡京言：『舊修《起居注》官二員，不分左右，故月輪一員修纂。今起居郎、舍人分隸兩省，所以備左右史官，則左當書動，右當書言。今仍舊制，每月輪修，蓋其職事未之有別。乞自今起居郎、舍人隨左右分記言動。』從之。哲宗元祐元年二月十二日，詔起居郎、舍人依舊制不分記言動。先是，元豐間既從蔡京之請，於是門下中書外省言：『【略】今若止以制誥為言，則猶可分記。若臨時宣諭、措置可否之類，即須有因依始末。欲乞且依舊制。』故有是詔。《職官分紀》：元祐三年，復徙院右掖門之內。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居舍人吕陶言：『邇英閣今後講讀罷，有臣僚再留奏事，記並許記注官侍立，所貴操筆不至闕略。』從之。紹聖元年五月十八日，翰林侍講學士、御史中丞黄履言：『自來經筵講説既畢，遇有臣僚留身奏事，餘官並退，近年乃令修《起居注》官候奏事畢俱退。竊謂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得聞，乞依先朝故事。』從之。二年四月十二日，起居郎蹇序辰言：『記注之書舊無定式，有司為法者多聞不書。請詔修注官講求典故，詳定當書者，永著為式。』從之。徽宗崇寧元年十月一日，起居舍人鄭居中言：『前殿常朝左右吏起居畢即退，至御後殿方侍立，殆非古者言動必書之義。欲望凡前殿視朝，亦許記注官侍立殿側。』詔令入殿門供奉。二年六月三十日，臣僚上言：『竊以記注言動，信史之本源，編次論撰，所繫非輕。儻有聞違，則人立聖訓及施為之迹，天下後世有不得聞者矣。臣幸應執筆螭階，日侍清光，神謨聖作，躬所聞見者，固已退而具述之。間有不得預聞者，並以臺省寺監及諸處供報文字修纂。其供報雖有條限，近歲以來，不惟供報多疏舛，兼行移會問，動經旬月，有妨修寫進呈。及契勘進對臣僚親聞德音，法須報本省，而所承關牒，多稱無聖語。陛下英斷睿訓，可為萬世法者遂爾不傳，深可惜也。欲乞今後應合供報門下中書後省修注事件，如有不依條限及差錯漏落，並依供報前省諸房文字稽違之法。有合要事件，許從當職官押貼子取會。其進對臣僚委有親聞聖語，合記注事不以供報者，並以違制論。仍令本省遇有臣僚上殿，即坐條會問。庶乎聖主言動之法詳悉備具，傳於無窮。』從之。十二月十三日，起居郎許敦仁奏：『左右史分日侍立，至行幸獨當日者扈從。乞今後皆從駕。』詔御前殿，令起居郎、起居舍人於兩朵殿分左右侍立。餘從敦仁所奏。三年二月五日，起居舍人林攄奏：『在昔二史對直左右，言動必書，未嘗分前後殿也。比者前殿已復往制，而後殿尚沿襲故事，輪日人侍。』詔自今御後殿許起居郎、舍人分左右侍立。大觀元年八月七日，宣義郎、試起居舍人霍端友劄子奏：『臣竊惟記注之職，執筆載事，傳之永久。凡聖訓所及，政令所行與册命封拜，皆得書之，實國史所資，以為譔述之本也。伏見《修起居注式》，凡除授文臣監察御史、監司以上，武臣刺史以上，則書其封辭。臣愚妄意以謂黜陟幽明，初無問於尊畢，而形於制辭者所以明示天下後世也。其或異能高行，忠節顯效，卓然有稱於時，而上之褒嘉特降於衆，兹臣子之至榮，朝廷之盛美，雖其爵秩職任在監司、刺史之下，略而不書，尚為闕典。欲望聖慈特賜睿旨，應制辭所當書者不限品位，悉令記述，以為小大忠良之勸，以昭太平得人之盛。』詔：『制命之詞，以著賞罰，秩有高畢，事有大小。限以秩高，則官小而事大者或有所遺，槩令收載，則官高而事小者或不足書。可令隨事大小，不限品秩，取其足以勸善懲惡者條為記注。』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書舍人兼起居舍人俞栞狀：『准朝旨，召試内殿崇班周因策一道，已定二十八日引試，作朝旨前一日鎖宿。其當日朝參等更不趁赴，所有見權侍立顯有相妨，乞速賜差官。』詔差給事中霍端友權，候

試人了日依舊。政和七年六月十五日，宣教郎、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趙野奏：『竊惟記注之職，言動必書，所以紀盛美以信天下者，不敢不謹，豈宜有隱漏而不載者也。契勘進對臣僚所報，多稱無所得聖語。臣仰惟陛下厲精治道，延見多士，以成天下之務。詢謀所逮，敕戒所加，莫非德意之渥，則躬承訓迪者豈無當記之聖語乎？是皆沿襲日久，姑務簡便，一切略而不報，遂使王言之大不見紀述，恐未足以彰明聖謨嘉言之美。蓋緣自來未有文禁關防，官司無從檢察。臣愚伏望聖慈詳酌，特降睿旨，立法約束，庶使臣僚所得聖語不敢輒自隱漏，簡册修纂得以備載，不其韙歟。』詔申明施行。七月九日，起居郎李彌大奏：『伏見左右置史，實記言動。今《起居注》所載既有式例外，又有遇事並書。竊原立式之文蓋欲備記言動，宣明德意，付之秘書省，事體非輕。惟王言之大，莫如手詔及御筆。自來承受官司因循次襲，並不關報，致前後更不該載，竊慮未盡修注之意。欲乞今後官司承御筆等並行關報，逐日修入。』從之。宣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居舍人唐重奏：『欲乞今後臣僚進對所得聖語應記注者，親録實封以報，謹如令。若應報而不報、不應報而報，或妄有增改者，論罪無律，庶幾載筆之臣得以備述。』從之。高宗建炎二年二月一日，臣僚言：『史官書事，善惡不隱，以明鑒戒。臣日侍殿側，伏見陛下每對臣僚，從容紬繹，雖堯舜好問，不過如此，而未聞臣僚以所得聖語付史官者。乞今後應被受睿訓，除機密外，關治體者悉録，以備修纂。』從之。十二月五日，臣僚言：『國家稽古建官，左右二史執筆螭坳，記注惟謹。賜對臣僚，每對罷，當以聖語申後省，而近日例稱別無所得聖語。雖有丁寧宣諭之詞，反覆論辨之説，隱而不傳，而二史亦無由記。至於執政大臣、講讀侍從蒙被聖訓，往往有略而不載。故今曰之史、止於循故事、分類例而已，未可謂盡君舉必書之義也。乞申命有司，講求其法。一人言動有關於治體者備載無隱，而臣下所得聖訓亦詳記之，以備筆削。』詔坐條申明行下。紹興二年六月八日，起居郎胡世將言：『伏見臣僚進對畢，以所得聖語申門下後省。今上殿官循習故例，止稱並無所得聖語，雖臺諫官亦然。陛下諮訪不倦，而賜對之官顯於文移謂未嘗得聞天語，豈惟史官不得舉記言之職，亦非所以廣聖德於天下。乞申言舊制，並以所禀聖訓實封報修注官編纂，庶史官舉其職，不為文具。』從之。十月一日，起居舍人王洋言：『自兵興以來，典章散落，著作之官久曠弗除，而二史執筆亦為虚文。陛下憂勤萬幾，號令所至，莫不鼓舞。而郎官、從官、百執事所奉訓詔獨藏私家，不關史氏。切慮歲月寖久，相傳失實。乞今後進對官所得聖語事關休戚，敢有隱而弗彰，聽史官通問之；有邦具報，特論列以聞。』從之。十一月二十三日，閤門言：『祖宗舊制，應在京職官兼權他職並止立本班。今差大常少卿黄龜年權起居郎，秘書少監洪炎權起居舍人。契勘左、右史並合逐月趁赴朝參，並赴侍立。今來逐官係卿監兼權，所有起居侍立合取旨。』詔：『修注官日赴起居殿階侍立，比之餘官權職不同。』特令立起居郎、舍人班。三年二月二十日，起居郎黄龜年言：『兩省《起居注》係百司取會合修纂事件圓備，編類成書。自兵火之後，案牘散失。近於紹興府遍下所屬取索，見存若干，照編成沓。方修纂間，緣居民失火，盡行燒毀。乞再行下應干官司，疾速依限具合修注事件子細供報，具案無漏落結罪文狀，付中書門下後省，即不得虚立檢目。如依前減裂稽違，即依逐省見行條法施行。』從之。九月十一日，起居郎曾統言：『國朝以來，凡天文氣祲之異必下史官謹而志之，外有太史局崇天臺，内有翰林天文院，日具祥變，各以狀聞，以參校異同，攷驗踈密，仍俾供報起居院書之，為萬世法。軍興之後，史失其職，寖以隳廢。而左右記注，實為闕文。望詔有司，悉遵典故施行。』從之。十二月，起居郎曾統言：『記注之官，職司言動，國朝尤重其選，多以諫臣為之。雖品秩甚卑，猶得參侍從之列，咨顧問之數。有所論奏，悉得專達，且於陛立之際，亦聽直前奏事。元豐更官制，始正起居郎、舍人之名，不復并任諫列。然神宗黄帝慮廢舊典，預詔修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頃者權臣用事，言路寖壅。居是官者，既無言責，率以出位為嫌，不遇拜命之初造膝一謝而已，甚非祖宗急於聽納之意。』詔依元豐舊制施行。四年二月一日，起居郎舒清國言：『近降指揮，自紹興三年正月以後修進《起居注》呈，所有合用進册副本紙札，欲乞依政和兩省條格，記注案每月添破修寫進册上色池表一百張，夾表宣連各一百五十張，令臨安府和買應副。如支用不足，亦乞依令文，諸記注案添破紙若支用不足，聽量數下雜物庫支供，不得過每月添破之數。』從之。五年三月六日，監察御史許搏言：『恭覩史館目今修纂《日曆》，秉筆之官悉依《時政記》、《起居注》

及諸司報狀，排日甲乙，編而集之。然近日臣僚上殿，後省例取，並無所得聖語之辭，切意《起居注》之書略焉。【略】今修注官不得而記，史官不得而書，嘉言美事容有泯而不載者。欲望稍加參酌，特賜施行，庶幾聖朝編年之書得為詳備，萬世之下有考焉。」從之。十八日，中書門下後省言：「近臣寮所論慶曆三年，歐陽修請上殿臣僚退留殿門，候修注官出面，録聖語。至七年，全備録，關報修注官。今來若令進對官留殿門面録聖語，切恐倉卒之間不能盡記，欲遵依七年詔旨施行。如有親聞聖語，循習故例，隱慝不為録報，依條以違制論。」從之。十年七月八日，起居郎樓炤言：「進對臣僚獨以天語私相傳布，不關史官，在於記注，誠為闕典。今隱慝聖語，具有明禁，恐群臣或未盡知。乞頒降吏部，遇有進對臣僚，俾具録關報。」從之。八年二月二日，起居舍人勾龍如淵言：「兩省起居郎、舍人依條合破親事官二人，後因減半指揮，止留一名。緣朝參侍立，聞少人從，乞依舊差破。」從之。九年五月二日，起居舍人王次翁言：「伏覩《在京》通用令，進對臣僚親得聖語録報後省，不報者以違制論。然近來沿習舊例，稱並無所得聖語，遂使見行條法置為虚文。乞申言舊法，榜示朝堂。」從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居舍人李易言：「左右史所修《起居注》，每月分輪投進。自政和間及渡江後來，因循積壓，雖有自紹興三年正月一日為始先次修纂指揮，然見今止是修纂到紹興五年，其日逐所書未能率由舊制，不唯今日之力徒窮於往歲所聞，而後之所聞必不若今日之審。乞令左右史輪當侍殿者，法所合書，退而書之，與見行修纂五年積壓事件並須每月投進，庶俾言動之法舉無所遺。」從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臣頃立螭頭，恭記言動。切見内殿非時引見臣僚，蓋陛下勵精不倦於政之德也。然臣僚奏陳與聖語問答及天下國家者宜多有之，掩而不彰，則史臣之罪也。欲望明詔，凡内殿引見臣僚，令各具所得聖語申中書門下後省，使修注記焉。」從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居郎吴秉信言：「切見本省修注舊本方進至紹興八年六月，新本至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其後緣久闕正官，遂致積年時事闕然不書。欲乞自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為始，先次修纂進呈，庶得聖神謨訓，不至散逸。所有前來修纂未到目，今乞依舊例每月同進。」從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居郎洪遵言：「向者權臣用事，記注之官多闕不補，《起居注》自紹興九年以後前後積壓，今未修者殆十五年。諸處官司因此循習，遇有本省取會子，不肯如期報應。切慮歲月寖遠，難以考究。欲依本省條制取索，急速者限一日，餘三日，令以時報應。仍令兩省除見修《起居注》按月進入外，所有紹興九年以來因循未畢者，每一月帶修兩月，庶幾天德帝業赫然與日星並傳。」從之。二十八日，詔起居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先是，起居郎洪遵言：「臣幸得以記注陪侍經幄，切見春、秋二講每於雙日先期書曆。經筵官講讀畢，許留身奏事。修注官雖與簽書，來嘗有奏事者，皆云近例如此。聯名一曆，不得別為一體。伏聞元祐中起居舍人吕陶嘗乞候講讀臣僚再留奏事，並許侍立。以此觀之，講退猶且入侍，何由不許奏事？乞下講筵所，依講讀官例施行。」故有是詔。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居舍人楊邦弼言：「切見本省《起居注》舊本自紹興三年正月為始，方修至九年八月分；新本自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為始，方修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分，計所未修者凡十有六年。蓋緣記注之官前此久無正員，因循積壓，闕而不書。臣未今之起居，古、左右史也。聖神言動，舉足為法，若非史臣纂輯，則閎休偉績遺墜漏略，安得昭然大備，與典謨訓誥並傳於不朽哉！望令兩省以見行修注按月進呈外，其有前來修纂未到月分，每月帶修一月，庶使往年所積下者可以同時填補，則譔次有倫，克盡中興之美矣。」從之。孝宗隆興元年五月一日，詔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以起居郎、兼侍講胡銓言：「臣誤蒙親擢，承之左、右史。自供職以來，檢討記注故事，切見今之史職廢壞者非一，其尤甚有四焉：一日進史不當，二日立非其地，三日前殿不立，四日奏不直前。何謂進史不當？臣等聞唐褚遂良知《起居注》，太宗問人君得觀之否，對曰：「史記善惡以為戒，庶幾人主不為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魏謩為起居舍人，文宗遣中使取記注欲觀之。謩謂「史官書事，以存鑒戒。陛下所為善，無畏不書；不善，天下之人亦有以記之。」帝乃止。遂良與謩可謂能守官矣。至國朝，梁周翰、李宗諤為左、右史，乃建言：「每月《起居注》願先奏然，然後付史館。」國史書之曰：「進起居注自周翰等始。」豈不愧唐二子哉！慶曆中，歐陽修為起居注，常論其失云：「自古人君不自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録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不敢也。乞自今《起居注》更不進本。」仁宗從之。厥後佞臣執筆，乃復進史，沿襲不革，遂至於今。臣等

欲望陛下遵仁宗之訓，革周翰之失，自今記注不必進呈，庶使人主不觀史之美不專於唐二君也。何謂立非其地？臣等按唐制，每皇帝御殿，則左、右史夾香案而立，善惡必書。其後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動則懷姦，懼為史官所記，遂廢左、右史侍立之職，凡謀議皆不與聞。文宗復正觀故事，每入閤，命左、右史執筆，立於螭頭之下，由是宰相奏事得以備録，故開成之政悉詳於史。國朝故事，天子坐朝，則記注官立於御坐之後。歐陽修以謂，起居者當視人君言色舉動而書，若立於後，則無以盡見，乃徙立於御坐之前。至脩罷職，修注者乃復立於後。今乃立於殿之東南隅，言動未嘗或聞，可謂立非其地，其愧於修多矣。臣又聞元豐三年修起居注王存奏：「欲追正觀故事，使左右史得盡聞天子德音。儻以二府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僚登對許記注侍立。」神宗曰：「人君興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公言之，自非軍機，何必秘密。蓋人臣奏對，或有頗僻，或肆讒慝，若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天哉王言！然未及施行，至今義者惜之。今史徒有左、右之名，不知天子言動之實，群臣奏對，並以無所得聖語關報，職記注者但不過録諸司供報公文而已，何名曰史耶？臣等欲乞陛下復歐陽修侍立故事，庶幾言色舉動皆得以書。如宰執造膝之言，自有《時政記》，亦乞如王存所請，凡餘臣奏對，許令侍立，亦足以伸神宗之志也。何謂前殿不立？臣等歷觀自古左、右史，未嘗不侍立於天子之側，亦未嘗有前後殿之分。唐制但云左、右史分立於殿下螭頭之側，和墨濡翰，皆就螭之坳處，有命則臨陛俯聽，對而書之，不聞後殿立螭而前殿不立也。又聞歐陽修奏請，自今前後殿上殿臣寮退，令少留殿門，俟修注出，面録聖語，以此知國朝舊制前後殿皆侍立矣。夫人主之言不獨後殿有之，而前殿無也；宰執奏事，百官殿對之言，不獨前殿有之，而後殿無也。今獨後殿侍立，而前殿不與，義果安在？夫後殿侍立，雖立非其地，然猶立焉，亦愛禮存羊之意。前殿不立，是餼羊亦去，禮意俱忘矣。今在左、右史分日而立，無言動之異。臣等欲乞於前、後殿皆分日侍立，庶幾一言一動皆得以書，以備一朝之典謨，光千載之史册，非細事也。何謂奏不直前？臣等聞唐文宗謂魏謩曰：「事有不當，毋嫌論奏。」謩對曰：「臣頃為諫官，故得有所陳。今則記言動，不敢侵官。」帝曰：「兩省屬皆可議朝廷事，而毋辭之。」故國朝左、右史皆許直前奏事，雖以奏史事為名，而朝廷事亦可議焉。蓋文宗命魏謩之意也。熙寧中，修起居注張琥奏曰：「近日緣例，須牒閤門，然後上殿。竊見樞密承旨每於侍立處尚得奏事，起居注既得侍立，或有敷奏，乞便面陳。」詔從之。臣等自領職之後，初欲直前奏事，閤門以臣等不預牒却之。臣等又嘗預牒之矣，又謂今日無班次。臣每見閤門奏事，未嘗以班次為拘。左、右史職言動，當日有敷奏，乃必欲預牒閤門，又欲必有班次，則事有當奏而不得奏，其為失職多矣。臣等又聞皇祐中御史唐介論文彦文彦博，仁宗怒之。時蔡襄為起居注，直前論救，事出一時，又曷嘗預牒閤門與必俟班次邪？況今來後殿奏對，未嘗無兩班。如是則記注之臣雖有直前之名，而無可奏之時矣。臣等欲乞自今左、右史奏事，當令直前，不必預牒閤門及以有無班次為拘也。四事皆近日記注失職之大者。臣等濫居是職，敢不盡言！伏望陛下考古驗今，循名責實，斷然行之，幸甚。」有旨：『侍上去處令御史臺、閤門同共檢照典故討論，申尚書省取旨，餘並依。』御史臺討論見行儀制并昨降指揮，開是下項：元正、冬至大朝會，依儀起居郎、舍人先入，詣丹墀香案東西立。文德殿朔會，起居郎、舍人立如上儀。垂拱殿四參、紫宸殿望參，起居郎、舍人并分升朵殿侍立。檢準紹興十四年十月九日指揮，今來大朝會已降指揮，文德殿權作大慶殿，依儀兩省官合於丹墀上分東西立。目今殿庭即無丹墀，欲乞將起居郎、舍人夾香案東西侍立外，餘兩省官乞隨宜分東西相向立班。今來會到講筵所稱每遇講筵日，起居郎、舍人分論，當日一員，依例於殿上御案右邊侍立。今欲乞自今後前後殿坐，起居郎、舍人起居訖升殿。宰執并臺諫奏事，權暫於東朵殿侍立。候奏事畢，臣僚奏事，依講筵例於御座前侍立。所有侍立處於御座之左或右，取自朝廷指揮。』閤門言：『檢照《儀制》，大慶殿朝會，文德殿視朝，起居郎、舍人侍立，其在京文德殿折檻下階頭安砌螭頭二，設香案螭陛之下，分東西相向立。前殿係紫宸殿，起居郎、舍人分東西朵殿侍立。後殿係崇政殿，輪當直起居郎、舍人一員於東朵殿侍立。垂拱殿除四參外，其餘日參係常朝，自來起居郎、舍人未有許赴侍立指揮。若依今來所請，其垂拱殿常朝日分比附後殿起居訖，輪當直起居郎、舍人一員赴侍立。餘如御史臺討論。』故有是命。乾道二年十月七日，詔今後修注官遇常朝等當赴侍立，許入出皇城南北門。十一月一日，執政進呈起居舍人唐閲致仕。上曰：

『左、右史皆闕，梁克家只且時暫兼權，卿等可具合差官姓名來。』洪适對曰：『朝士皆陛下所知，莫可並外官皆具。』上曰：『行在官恐資序未合差，並外官具來甚好。』十三日，起居舍人洪邁言：『切見景祐以來故事，有邇英、筵義二閣記注，凡經筵侍臣出處、對章進讀、宴會賜予皆用記注。數十年間，箱廢不續。臣伏覩今月五日給事中王嚴進讀《春秋》莒人伐杞，言：「周室中微，諸侯以强凌弱，擅相攻討，殊失先王征伐之意。」上曰：「《春秋》無義戰。」禮部尚書周執羔進讀《三朝寶訓》，論文章之弊。上曰：「文章以理為主。」兵部侍郎陳巖肖留身奏刑部事，上曰：「寬則容姦，急則人無所措手足。」凡此數端，皆承學之臣日夕探討，累數百語所不能盡。而陛下蔽以一言，至明至當，然記言動之臣弗能究宣，恐非所以命侍本意。乞令講讀官自今各以日得聖語關送修注官。其他合書事迹悉如故事，委主管講筵所牒報，使謹書之。仍願倣前例，乞因今所御殿賜名曰《祥曦殿記注》，庶幾百世之下咸仰聖學，以迹聰明文思之懿，豈不盛哉！』從之。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林機言：『臣僚進對，並以無所得聖語為辭，使睿謨聖訓闕而不録，實負素餐之懼。』上曰：『既不關報，史官何由記述？』九年閏正月四日，起居舍人留正言：『所修注記自紹興十五年以後至即日多有未修月分，蓋緣史官間有闕員，因循稽壓。後來者急於收拾舊事以成書，而當年之史力未暇及，久之文字散失，所得踈略，愈難修纂。若欲以時剩修，有所稽考，則必令二史將即日承受諸處關牒施行政事并臣下進對所得聖語隨月編纂，仍將紹興十五年以後未修月分併修一月，並於次月上旬送付史館，隨具已修月分奏聞，庶幾近事舉無所遺，而舊史得以成書。』從之。二月二十一日，詔：『祕書郎、兼權起居舍人趙粹中遇四參令立起居舍人班起居，今後準此。』

**又《舍人院》** 淳熙二年七月六日，起居舍人湯邦彦言：『被旨脩新舊《起居注》，令乞逐省每月各脩纂三月。內有紹興九年已後文字未完處，欲下六曹等處取索。其記注案人更不增添，止與添給顧工之費。』從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居郎蕭燧言：『記注之職，言動必書。臣僚進對，法當録報兩省，違者有罰。比年以來，唯趨簡便，略而不報。昨緣史官奏請申嚴，故一時所報粗詳，可備編次。今兹又復因循，遂使陛下訪聞所逮，告戒所加，或隱而不傳，或闕而不録。乞下兩省檢坐條法，應臣僚進對所得聖語，除事干機密外，其餘盡行録報，庶幾聖主言動具載簡册。』從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居舍人李木言：『記注之職，必待諸處關報而後書。所報闕畧，則首尾難於稽考，取會留滯，則脩纂因至積壓。報到已施行事節，間有節文太甚或書寫脱誤者，亦有止報看詳之命，後或不聞與決者。如此之類，雖移文會問，回報稽遲，有去歲合書之事至今不得其詳者。乞賜戒勑，且懲治其漏落脱誤及回報稽遲者。』從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中書後省言：『已降指揮，新除太常少卿羅點兼侍立官，所有本省脩注職事合與不合兼脩？』詔令兼。紹熙元年三月八日，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諸葛廷瑞言：『近日以來，內殿及延和殿不時引班，多不報本省，有妨脩注。欲乞劄下入內內侍省，今後遇引喝申到對班，須管次日牒報本省，以憑脩纂，庶免漏落。』從之。

**又《起居郎舍人》** 元豐中，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故事，左、右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禀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乃詔雖不兼諫職者亦許直前奏事。五年官制行，罷修注，而郎、舍人始顯其職。起居郎、舍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正殿則俟於門廡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群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燕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户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罷，續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黄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雖令旁立，乃止。

**又《進奏院》** 《兩朝國史志》都進奏院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掌受詔勑及諸司符牒，辨其州、府、軍、監，以頒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牘，狀牒以奏御，分授諸司。進奏官一百二十人。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命供奉官張文粲、王禮就相國寺行香院集進奏／知後官二百餘人，選百人。文粲等以州郡稍多，選人恐少，遂簡閱得李楚等一百五十人並充進奏官，掌二三州，罷知後官之名。其不中選者，補為副知，命文粲與禮都領之，如為鈐轄諸道進奏院。又令三司各給銅朱記一，則曰某州、某軍進奏院，或兼管三三州軍，亦亦共給一記。太宗即位，詔罷支郡，皆

置邸京師。外州將吏多不願久住，逐募京師人或親信為之。符移頒下，多或稽緩漏泄，故有是命。十月，詔於大內側近置都進奏院。自簡定諸進奏官後，遂且就行香院，至是始有此詔。踰年，以石熙載舊充院，其諸州各置院者悉以舍屋隸三司。十一月，詔：「進奏院常切鈐轄進奏官，只令在院承發文字，不得將歸私家，致有漏泄。其場巡檢捉賊等奏報公事，各隨所屬州進奏官承接勾當。」十二月，詔進奏院轉差入拾承旨院交領敕文等。九年七月，詔進奏官李楚等於崇政殿擇三十人補殿前承旨。始定進奏官以百二十人為額。其遂州府各令均掌之。十二月，張文粲等言：「準中書發敕院、樞密承旨院告報，進奏官日赴院承受宣敕，慮多妨滯，許送至臣處給付。」詔本院專遣進奏官入內承受文字。雍熙二年十月，張文粲等以諸色人入遞家書詣後殿呈。詔自今的親實對家書許令附遞，自餘親識只令通封附去。是月，詔：「都進奏院先於府縣輪差承符十五人齎送文字，宜令步軍司以剩員軍士代之，遣還本院。」十一月，都進奏院言：「進奏官每有愆犯，望許於左單巡借杖區分。」詔：「小有愆犯，聽用小杖。若涉情弊，即時引見。」三年五月，詔：「開封府進奏官止依例供申本府報狀，諸州不許申發。」九月，詔中書敕文至進奏院，有漏印、漏押者，並令申納中書。四月，進奏官李文業等言：「自減進奏官以來，事務益多，俸給貧乏。」詔：「三司每月給見錢五千充紙筆費，自今不得額外添人。」國初節鎮、轉運司者月給紙筆五千，餘三千，並一分見錢、二分折支。太平興國八年後例給五千，增見錢二分，至是始全給焉。又端平、十月一日、聖節，皆給時服。十一月，詔：「諸路遞到案牘，令進奏院即時進入，無得稽滯。」又詔：「諸州奏狀小有差錯，令進奏院依例進入訖，別申本州，稱奉聖旨勘鞫干繫人吏鹵莽之罪。」端拱元年正月，詔：「客旅便錢遞牒，令進奏院別用牢國皮角封遞。」二月，詔：「進奏院自今每承受宣敕、省牒，畫時遞發，不得稽滯。」二年六月，進奏院言：「本院承舊例補第一名進奏官李文業為行首，呂承信為副行者，委令提舉。竊緣補置雖承久例，本院未奉朝旨，多不稟承。聖降宣授。」從之。自後此職亦省。淳化元年五月，詔：「諸州奏案即時於銀臺司通下，不得住滯。其斷敕須當日入遞。」二年六月，詔進奏院：「應藩府奏諸色官充本道幕職，知委實闕官，即時奏請。內職諸司使以上知州，不得奏請京朝官充通判。如此等狀，即時遞迴，不得收進。」七月，詔進奏院，如近上臣僚奏狀揩改差錯字，即勘以次干繫人。三年五月，詔：「天下奏勘公案從實封角，用印入遞，赴進奏院。」九月，詔：「諸州遞送罪人並許於監進奏院官當面交領。」四年九月，詔進奏院日差進奏官一人承領敕文，於監院使臣賞面拆封，點數入遞。應奏狀日具都目納銀臺司。五年四月，詔：「應諸蕃酋長朝見、遠夷入貢、宴勞、賚諸道奏祥瑞、官吏善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殊異之事，十日一具報起居院，不得漏落。」真宗咸平元年六月，詔：「進諸州兵帳須即日還樞密院兵房，不得積雷在院。」二年三月，詔：「緣邊馬遞至進奏院者，委進奏官自樞密院開拆。」二年六月，詔：「進奏院所供報狀，每五日一寫，上樞密院定本供報。」大中祥符元年，又詔：「不得非時供報朝廷事宜，令進奏官五人為保，犯者科違制之罪。」九月，詔：「諸州實封奏狀委監進奏院官看詳，驗無損動者，題「對記全」三字，即時進內。有損動者，重封進入。」十一月，詔進奏院：「今後應發敕及劄子，須見發敕院官封題，方得收接。」四年二月，詔：「諸州降雨雪，並須本縣具時辰、尺寸上州，州司覆驗無虛妄，即備録申奏，令諸官吏迭相糾察以聞。」又詔：「應外州官吏奏民間利病，實封者即時進入，不得拆封。」十月，詔：「諸州官吏申奏脫漏、不依體式者，再犯勘罪送中書，下法寺依格斷遣。」五年四月，詔：「凡降德音條貫等，其溪、猺、南、高、富、鶴、上錦、下錦、獎、敘、懿、古、元、顯、繡、雲、順、波、晃、天賜二十州不須降去。」七月，詔：「自今河西、陝西幕職州縣官進實封文字，即與收進。」九月，詔：「進奏官每人許置守副知一人，有闕奏裁。」舊有係名副知，遂改為書寫人，守闕進奏官改為揀中副知，揀中副知以十六人為額。景德四年八月，詔：「新注幕職州縣官發先狀赴本州者，委進奏院驗認與發。」大中祥符二年三月，詔：「諸州進奏官十年已上者，並補三班奉職。自今每遇郊祀，敘補五人。如次補之人有贓污者，勿得隨例奏裁。」七月，詔進奏院：「自今每遇郊禋，保進奏官及十五年已上無過犯者，從上具五人姓名以聞，當議出職安排。如無過犯人不及數，即取曾罰直及放罪人。如更少，即取以次有過犯數少情輕者足數。」九月，進奏院言：「進奏官小可僭犯，舊例止罰直充公用，並宣敕明文，自今欲乞量行區分。」詔依舊例施行。天禧二年閏四月，詔：「申奏文字有脫臣漏官不書事宜，於文無害者，第一度與免勘，委進

奏院置簿抄上。若是再犯，即劾罪以聞。」仁宗乾興元年未改元。十一月，詔都進奏院告報諸州府軍監：「自今所奏文字凡係實封者，並令依常式封書畢，更用紙摺角重封，准前題字，及兩折角處並令用印。無印者細書名字，候到闕，令都進奏院監官躬親點檢，無折動，即依例進納。或有損動者，具收接人姓名以聞。」天聖五年十二月，詔進奏院：「候承受到在外知州府臣僚以下加恩告敕，須勘會長吏者先次入遞發；故所有通判已下，續次遞發。內雖有官高於知州者，亦不得先發及隔越住滯。」六年十月，詔：「都進奏院自今承受宣敕、中書密院劄子、省牒并內外諸般文字，並須畫時勾喚進奏官，於當面與保頭等同共點檢封角并開折，分明上曆印題，關防發遣。其逐州手分、進奏官等即不得於外面取便封折，別致去失文字。其進奏官合用隨身朱記，只令於本院內行使，不得將出外取用。」七年四月，詔進奏院：「自今諸道州府更有附遞到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等實封章奏，並令收接進納。」皇祐四年九月，詔：「外官有所陳事，並附遞聞朝廷，毋得申御史臺。」時州郡多以狀申御史臺，欲其繳奏而必行之。《哲宗正史・職官志》：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降於諸路及州府軍監。天下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禀文書，則分納諸司官。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其說以進。神宗熙寧元年二月，詔：「近來天下諸州府軍監令檢舉舊條，今後如降到雨雪，不以多少，俟止，並須即時具的實尺寸以聞。仍令轉運司逐季舉行。」四年二月十一日，詔：「諸道進奏院自今以知銀臺司官提舉。其勾當進奏院官，令樞密院選差京朝官二員，替見任官年滿闕。今後更不差三班使臣，臣僚之家不得仍乞子弟勾當。」五月十八日，詔：「自今朝省及都水監、司農寺等處，凡下條貫，並令進奏院摹印，頒降諸路。仍每年給錢一千貫，充鏤版紙墨之費。」十一月一日，詔：「應朝廷擢用材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樞密院各專令檢詳官一員，每月以事狀送進奏院，遍下諸路。」九日，樞密院檢詳吏房文字劉奉世言：「舊條，進奏院每五日令進奏官一名於閤門抄劄報狀，申樞密院呈定，録供逐處。仍實封，一送史館，一送本院時政記房。然進奏官已自傳報，則五日行遣，顯屬煩文，欲乞罷此。諸道進奏官依例供發，除係朝廷已行差除指揮及內外常程事得謄報外，應干實封并涉邊機及臣僚章疏，或增加偽妄，並重實法。其報狀仍委本院監官逐月抽摘點檢。」從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知通進、銀臺司陳繹言：「進奏院傳詔令差除章奏文字多有不實，或漏泄事端，惟是監官得人，可絕其弊。今勾當院林旦先任臺官，言事不實降黜，乞別與差遣。」從之。元豐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都進奏院言：「準傳宣，取嗦自九月以後下江寧府文字，令具名件。」詔：「應官司不著事目發過文字，並供檢納中書。有夾帶書簡，亦盡録同申。臣僚所發私書，委開封府下逐家取副本。或無底，令追省抄録，申府繳奏。如敢隱匿不盡，許人告，犯人除名，告者賞鈔千緡。有官者不願給錢，每三百千轉一資。」時呂嘉問、何琬互奏不法事，琬奏才至而嘉問辯論繼上，琬以為有從中報嘉問者，故詔索所發私書考實也。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日，京西路提刑司言：「省部條貫除直下外，有諸司條貫付轉運司押牒入遞，分送諸州，率多遲滯。欲乞應頒降新法，以所下轉運司印本移送進奏院，坐省符連牒發送諸州。」從之。詔聖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熙寧四年中書劄子，應擢用材能，賞功罰罪，可為懲勸者，中書委檢正官、樞密院委檢詳官逐月録事狀付進奏院，謄報天下。元祐初輒罷。」詔今年十月後如熙寧舊條。欽宗靖康元年二月十七日，詔：「諸路監司帥守等應授進文字，不得請降指揮，徑赴入內內侍省提進，並依自來條法，遞赴進奏院施行。」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三日，詔：「進奏院自今年六月一日以後，依格合傳報諸路州軍文字，限三日盡數鈔録傳報。其見在東京進奏官盯官州軍，並令見今隨從行在進奏官兼行掌管，傳報依此。」九月二十一日，臣僚言：「進奏院人吏分掌諸州，一吏下番則一州事廢。雖有兼權之人，要非本職，孰肯盡心典領。又馬遞鋪兵咋緣軍興，多從調發，故所在多有闕額。其應進奏院官吏並隨行在，凡文書被受謄寫入遞，並依常法，敢有違滯，乞重真典憲。仍戒勅諸路提舉馬遞鋪官，督責巡轄使臣招填鋪兵。」詔進奏院監官條具申尚書省。既而本院條畫，欲乞置都承受拘權薄一面，每日如遇應干投下文字，並當監官廳開折，選差近上無過犯吏人二人即時抄上，付逐州進奏官承受，並用院印，單目分明投下。取收獲訖，於薄內脚下朱書銷鑿結押。及都承受到諸處接下文字，並開具次日申門下省。如進奏官不即抄上，結押發放，並許人告，犯人取旨酌情編配，監官失覺察重行黜責，仍榜本院門。從之。二年正月一日，詔：「諸司諸州月具承受朝省文字，

遣人齎赴行在。投下文字人回日，請領遞角前去。無故不依程限到州者，各從杖一百科罪。』給事中劉珏言：『進奏院人吏數少，所報文字太多，鈔寫不辦，諸處拖下供給，養贍不足，沿路遞鋪有力不勝而棄擲文書者，有受財賂而藏匿文書者。乞降旨揮，令諸司諸州發曆日等錢前來，令本院依月給付。仍乞令本院將諸州下文字人置薄，抄上姓名，遇回歸日請領遞角前去，依程限到州。令諸司逐州月具承受朝省文字若干件，增立亡失文書條格，委知通專一點檢。』尚書省勘會：『亡失文書自有條法，諸州發曆日錢見別作施行。』故有是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門下後省言：『進奏院屢經移蹕，事務廢馳。乞正除朝奉郎盧坤監都進奏院。』從之。十月十三日，詔：『今後官員差除、降黜及外路合通知事件，令六曹各隨所行事類聚，每五日一次行下，進奏院繳連傳送所屬監司。事干茶鹽鑄錢司，即報逐司翻録施行。若事體稍重，令本部三次行移，以防失墜。稍有違慢，當行人吏取旨行遣。』從江東提點刑獄王圭言也。紹興元年十月七日，詔：『今後進奏院應承受文字並仰依限投下，仍置簿抄上日收名件都數及有無違礙文字申明，門下後省嚴切檢察。如敢依前邀阻，乞覓錢物或藏匿文書，許詣尚書省越訴。犯人取旨，監官失覺察重行責黜。』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刑部、大理寺言：『臣僚章疏議論邊計及事理要害，不許謄報，合釐為在京法。應賞功罰罪，每月下六曹取索，擇其可以懲勸事上省。進奏院承受鏤板，頒降諸路州軍監司及在京官司。』從之。以臣僚劄子：『乞下祖宗法，應賞功罰罪事可為勸懲者，令左右司下六曹取索，鏤板頒降。』有旨送刑部看詳，故有是命。四月四日，左右司言：『進奏官頒降賞功罰罪，乞量行支鏤板工墨錢。本司約度，欲每季支錢一百貫，五抄紙五千張，臨時以字數多寡置曆支使。如不足，即貼之。仍限次季申比部驅磨。』從之。九月十七日，詔：『進奏官有犯，依舊制，其令吏部直送所屬指揮不行。』舊制，進奏院隸給事中，進奏官有犯，依崇寧法申牒提轄官司，詳度輕重施行，不得直送。四月十八日，吏部申請以供報多録，今後從本部徑送所屬斷遣。至是諸道進奏官訴於門下後省，乞依舊法。從其請也。十二月十八日，給事中胡交修言：『進奏院合赴章奏房投下諸路表奏。在京專法，令本房置過犯簿，籍記差錯進奏官姓名。昨緣渡江，散失案牘，指揮不存。欲乞令章奏房依舊置過犯薄，今後差錯并失點檢，廳司拘收。第一犯籍記姓名，次犯給事中量輕重送所屬責罰停降。』從之。四年五月五日，吏部侍郎劉岑言：『銓選注擬窠闕及奏舉闕陞改官之類，諸處關到並會問進奏院，以憑施。緣供報文字往往差誤，全無畏憚。乞依紹興三年四月旨揮，如有差誤，從本部徑直送所屬施行。』詔：『除進奏官供報差誤事涉重害，許從本部徑送所屬，仍報提轄官照會外，餘依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指揮。』後臣僚檢會建炎四年十月二十日及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指揮，進奏院依祖宗法隸給事中。若供報差誤，徑就吏部送所屬，深慮隨廢典。其四年五月五日指揮乞不施行。從之。五年閏二月十二日，詔：『進奏院如將不係合報行事輒擅報行，及録與諸處劄探人傳報者，許人告，賞錢三百貫，犯人並重作施行。』六年八月一日，詔：『進奏官去替半年方許差人。其已差替人并見闕未到人，並別與差遣。歸吏部注授之人，特依省罷法，與指射差遣一次。願就宮觀嶽廟者聽。』九年二月十三日，詔監進奏院羅萬、楊適各降一官。以三省勘會進奏院遞發正月五日赦書，內河南新復去處並合交付王倫賫行，不合一面便行人遞故也。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門下後省言：『進奏官承受外路文字，雖有都簿，自行批收，遂得私匿。今乞以進奏官二人充開拆司，應外路遞到文字，於監官當面開折，即批收上簿，付逐州進奏官書押收領。次日拘收司驅催，依限投下，仍申本省照會。其都簿亦復本省每旬印給一面，日令本院計都收件數，旬終赴本省結押，抽摘檢點。其進奏官邀阻，不即批收抄發，并都簿隱漏名件，並依不應為辭遣，受財者從重，仍立賞許告。』從之。以大理寺勘進奏官樊永壽將諸處申奏至文字匿於私家，令後省措置故也。十六年二月七日，詔：『進奏官今後六曹取會，並牒門下後省，不得一面宣送所司科罪。』以進奏院言侍左考功取會不係本院承發事件，勒令回報，及尋常小節直牒大理寺施行故也。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監進奏院朱柔嘉言：『祖宗舊制，進奏院除承六部取會承發事務供報外，餘並不許侵紊。檢准《大觀進奏院令》，除刑部許勾喚進奏官承發非次赦降及上下半年頒降條册，即時遣赴，并學士院、客省、四方館許勾喚進奏官整會文字暫赴外，即無六部許勾喚供報及直送所司斷遣條法。乞依舊制施行。』從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總領四川財賦汪召嗣言：『遞角舊用皮筒，用印記。因兵部郎中黃敏行請用紙角題印，以蠟國護入筒，更不封記。緣遞鋪交換，取出辦驗，多致差互，

愈長愈拆藏匿之弊。望詳酌措置。』進奏院看詳：『以蠟國護入筒，仍腰封撮繫。』從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權給事中林一飛言：『進奏院依法隸門下省。其根究遞角破損住滯，乞從本省取索點檢。』從之。先是，臣僚言：『置郵傳命稽遲誤事，望申言之。』詔令兵部措置。而駕部員外郎楊傑言：『祖宗舊制，駕部當行諸州鋪分往來傳送文字，稽其盜拆藏匿，即非門下省所掌事務。』尋會後省，在法進奏院隸門下省，遞角從給事中點檢，遂下兵部遵守，如一飛所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詔監進奏院官督責進奏官，凡號令章疏，時抄録，遍下監司州軍。其逐處被受，即具到發月日回申進奏院，令所轄官逐季點檢。從中書湯鵬舉之請也。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給事中賀允中等言：『祖宗舊法，進奏官以一百人為額。每遇大禮，從上出職五人，內帶一名有過犯已經除雪人。紐計得二十郊，通計六十年補遍。今來進奏官裁減，作八十一人為額。祖宗舊法，紐計得五分之四，每郊合出職四人，內亦合帶補一名有過犯已經除雪人，亦係二十郊，通計六十年補遍。近據有司失拾參照祖宗條格，却衮同揀中副知、書寫人一處權行紐計，申書到一時指揮，每郊出職二人。切緣本院與吏部見行條法，係進奏官理年出職反優補無過犯人數。今來出職人即係無過犯與有過犯人均停各出一名，顯是有虧無過犯之人。若每郊止出二人，係四十郊，一百二十年方始補遍，使下名卒無寸進之期，委是未合祖宗法意。所有本院紹興十六年、十九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四次以經大禮，合出職積併人數，更不頭陳乞補填。只乞自今年郊祀大禮依祖宗舊法施行。』從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臣僚言：『伏見在內官司文移則分常、緊之恨，在外州郡奏申則計地里日時，稍或稽違，皆行斷罪。紹興五年正月，常降指揮，應奏狀及申三司、樞密院文字並□填月日，著在令式，最為詳密。欲乞應今後內□官司文移悉遵此制，按紙而得其月日，則易於考察，胥吏亦無所容其姦，然後嚴常、緊之限於內，驗地里日時之限於外，稍有稽遲，重寘拾法。仍委宰執、臺諫更加點檢，庶幾華弛怠之弊。』從之。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三日，都進奏院言：『見管進奏官八十一人，合減十六人。欲乞將今來所減進奏官，候今降指揮下日，從本院出給公據，付逐人收執，作守闕。遇有見管進奏官請假事故名闕，依名次先次射闕補填施行。』詔：『凡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還補。』十一月十四日，給事中、兼直學士院錢周材言：『進奏院自祖宗以來，依舊制係是承發官司，隸屬門下後省。今來吏部一時申請，將應在京職事官合舉改官司奏狀令進奏院貼説授進，及令進奏官赴部供報，如不從實，本部一面依條施行。竊詳應在京官奏狀依條並合赴通進司投下，即不經由進奏院。其舉狀該與不該，係是吏部掌法行令，即非本院所掌。今來吏部衡改祖宗法令，混亂職事，欲乞許令進奏院依祖宗舊法施行。』從之。二年六十三日，兵部言：『進奏院承受諸處行下外路州軍監司等處文字，自來並係本院徑行排發。近承指揮，將二廣、湖南北、四川路軍遞角文字，除詔書、軍期文字并先經由州軍依舊給發外，其常程文字有給發至安撫或轉運司，却令逐司分給逐州軍投下，切恐留滯。欲乞行下進奏院，將應承受合排發諸路州軍等處遞角文字，並依舊徑行發下遂州軍，及仰關報諸路安撫、轉運司并所部州軍等處照會，遵守施行。』從之。乾道三年十月四日，臣僚言：『盱貽軍朝報如係本軍利害者，乞用省符下本軍施行，其餘不係軍事常程文字，一切免報。自餘極遷乞皆準此。』從之。六年八月四日，尚書省言：『進奏院違戾約束，擅報告詞，係聽司劉資、馮時立承發朝報，保頭人侯革。』詔並送臨安府，各從杖一百斷罷。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近來進奏官輒於六部等處鈔録指揮，又將傳聞不實之事便行傳報。欲令左右司將六曹剌報狀內合報行事寫録定本，呈宰執訖，發赴進奏院，方許報行。』詔：『今後妄行傳報，如違，依聽探傳報漏泄法科罪。』九月十五日，臣僚言：『進奏院自來係隸屬門下後省，內有合赴門下後省整會事件，進奏院差提舉司二人赴省行遣，并抄録書寫文字人，本院已依指揮拘收在院訖。所有整會本院差遣、還補、敘用、監官到罷，批書及點檢驅刷文字，令本部置都曆一道，專差親事官或本省兵士各一名在都門外專收接赴省，日下行遣訖，發付進奏院照應施行。』從之。九年閏正月十八日，詔：『今後外路官兵付身等，令拘催給發使臣每五日一次入進奏院，遞取監官到院入遞日時文狀，仍令進奏官置籍發放，每月赴左右司、承旨司驅磨。』三月二十一日，詔：『進奏院依舊隸門下後省，合傳報事令本省録合報事件付本院報行，餘依已降指揮。』先是，臣僚言：『國朝置都進奏院，總天下之郵遞，隸門下後省。凡朝廷政事施設、號令賞罰、書詔章表、辭見朝謝、差除注擬等合播告四方令通知者，皆有令格條目，具合報事件謄報。昨紹興二十六年，因臣僚

建言，罷去進奏院定本，以復祖宗之舊。至乾道六年，因左右司請將六曹刺報內所報事件去取選擇，發付進奏院，方許謄報，沿襲向來定本之弊，皆非累朝令格之制。欲望特降指揮，令進奏院一遵祖宗舊制，隸門下後省，令本省録合報事件，付進奏院報行。庶幾朝廷命令之出，天下通知，允合公議。』故有是命。淳熙八年七月四日，刑部侍郎賈選言：『乞自今刑寺駁勘取會獄案文字，令進奏院置録畫，排列字號、月日、地理，當官發放。所至鋪分即時抽摘筆傳，承受官司依條限具所會并施行因依，實書到發日時，用元發匣回報，免致淹延。』從之。九年正月十二日，詔：『盱貽軍自今應有合發奏報文字并承傳旨回奏知禀劄子等，並令進奏院赴通進司投進。』十年六月十五日，臣寮臣言：『諸路州軍申發章奏，並要書填實日，庶幾進奏院可以計程驅磨，巡鋪官得以從實根究。』從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都進奏院減進奏官十人，副知三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又《職官三・舍人院》（元豐）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詔：『舍人院除逐月公用三十千外，如遇知制誥、直院禮上給錢六十千，南郊宿齋分撰知字三十千，試人聚議致齋十千。每歲都數不得過四百五十千。』四月二十五日，朝散郎、史館修撰、判太常寺曾鞏，朝散郎、集賢院校理、同修起居注趙彦若，通直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陸佃，並試中書舍人。自是始正官名。二十六日，詔：『中書舍人罷職事官日，除龍圖閣待制。』八月八日，中書舍人曾鞏以草韓維制辭乖戾，罰銅十斤。先是，知潁昌府韓維再任，鞏草制辭，稱維曰：『純明直諒，練達今古。先帝所遺，以輔朕躬。』又曰：『參、角之間，韓延壽、黄霸之迹在焉。興禮教而勸農桑，以追參於前烈，皆爾素學，其尚懋哉！』上批：『維不知事君之義，隨俗罔上，老不革心，非所謂「純明直諒」。姑以藩郡舊恩，使守便郡，又非可使以布政宣化。辭命乖戾，不中本情，傳播四方，甚害好惡。可復送中書省改辭行下。』故罰。九月二十四日，中書舍人趙彦若等言：『六房公事，乞攎舍人員數分領，以吏、户、禮、兵、刑、工為次。其生事、班簿、制敕庫房並通領。』從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院通領。』七年九月三日，詔：『中書舍人分領六房，隨所領命詞。』後復分日。十月九日，詔朝奉郎、守起居郎楊景略，朝散郎、守尚書左司郎中錢勰，並為中書舍人，免試。景略、勰奉使高麗，方還在道，並十一月十一日，詔：『朝奉大夫、寶文閣待制、權知開封府蹇周輔留事不決，改中書舍人。』已而又以周輔衰耗廢學，改刑部侍郎。八年二月十七日，詔：『諸朝會，起居舍人關牒著作、秘書郎、著作佐郎，又關牒中書舍人。』哲宗元祐元年正月二十八日，中書省言：『元豐六年九月敕，舍人各隨所領房命詞。今除刑房間有責降牽復，又兵房有蕃官遷轉外，其餘差除並在吏房，以故吏房日常行詞。欲令依舊各簽押逐房文字外，其命詞止依故事輪日分草。』從之。三月十四日，起居舍人蘇軾免試為中書舍人。九月十六日，詔：『中書舍人時暫闕官，依門下、尚書省例，只批送本省官兼權。』十月八日，詔：『中書舍人暫闕，不許差諫官兼權。』從右司諫王覿之言也。十二月十六日，朝議大夫、直龍圖閣劉攽為中書舍人，仍免試。四年三月十八日，承議郎、秘書省著作郎范祖禹為中書舍人，仍賜金紫。初，祖禹召試中書舍人，懇辭，有旨降詔免試。祖禹又辭曰：『辭記注而特召，辭召試而直除，則何以厭服人言，答揚聖選？』從之。五月二日，除右諫議大夫。十月六日，詔：『起居郎、起居舍人曾行詞，如除中書舍人，免召試。』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書舍人韓川言：『奉詔，從薛紹彭請，賜薛向兩字碑名，送臣撰者。竊以國朝褒異大臣，賜以碑名，必有勳業德義，非應子孫之求也。向雖曾任執政，止是財利之臣，無取於清議。乞罷賜碑名，并自今臣僚之家不許陳乞碑額。其勳德顯著，從朝廷特賜，或委三省考其可賜者，具奏取旨。』從之。紹聖四年五月七日，中書舍人蹇序辰請自今詞頭如有元行遣文書，即同檢送當制舍人。從之。十八日，詔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沈銖以繳奏吳居厚不當，特罰銅三十斤。徽宗元符三年未改元。四月五日，中書舍人曾肇奏：『臣三月二十六日本省刑房送到孔平仲復單州團練副使、饒州居住詞頭，尋撰詞，簽書録黄，送門下省訖。却於今月初二日刑房別寫到録黄，付臣簽書，其制詞内有不是臣元行詞語，係左僕射章惇改定，藁草見存。竊緣孔平仲初坐上書譏毁先朝，責授惠州别駕，英州安置，當時已於制詞具載事實。今來係用登極大赦敘復，但朝明著聖恩敘復之意，不必更載前來貶謫之事。故臣所行詞只云「南遷日久，有足哀矜。俾副戎團，稍還内地」，如此則前謫後復，詞意俱足。今來章惇改定詞語，即非臣所行，難以却作臣簽書録黄行

出。謹備録臣元所行詞并章惇改定到詞各一本，繳連在前。伏乞特賜詳覽，出自聖意，裁酌指揮，謹録奏聞。』又奏：『臣又孤至愚，伏遇陛下即政之初，首賜拔擢，以詞命為職。聖恩深厚，日夕思念所以報稱。故每於代言之際，具著聖訓，明示天下，不敢依違觀望，以負任使。其所行孔平仲詞，但謂聖恩既赦其罪，與之敘復，不必更著前日上書之事。伏望特紓聖覽，萬一可用，乞賜指揮。如不可用，則是臣拙於文字，無以稱職，即乞罷臣中書舍人職事，以允公議。臣所撰詞：「敕責授惠州別駕、英州安置孔平仲：朕嗣服之初，推大慶於天下，雲行雨施，無遠弗及。爾頃以獻言，議毀先烈。謫居嶺服，亦既省循。俾副戎團，稍還内地。往恭朕命，尚體寬恩。」』中書省檢會：『今年三月二十二日，曾肇所行責授連州別駕鍾傳詞：「先帝拔爾於衆人之下，而置之三軍之上。不思忠信，以報知遇。廼懷姦罔上，虚列戰勞。黜廢彌年，適更大宥，盡還故秩，復使長民。益自省循，以圖報稱。可承議郎、知信陽軍。」責授歙川別駕張詢詞：「爾選自周行，授之間寄。坐謾廢黜，亦既彌年。盡還故官，俾長軍壘。恩則厚矣，報宜如何。可朝散大夫、知廣濟軍。」詞曾肇前後命詞與今來所奏不同，特放罪，依詞改定，並令起居舍人鄧洵武行下。肇復奏：『臣疎遠不才，幸蒙聖恩，起自謫籍，召還侍從，使掌書贊。雖日夜策勵，思竭智力，庶幾有補萬分之一。然賦性滯蒙，拙於文字，果以詞命非長，致宰臣改定。又以前後命詞與所奏不同，特賜放罪。臣竊自惟念，罪戾重疊，非賴陛下聖明洞照，察臣本末，則臣之孤危，何可自保。恩德深厚，非臣殺身所能報稱。然舍人專以行詞命，書録黄為職，今所行詞既不可用，又以他官書録黄行下，則舍人職事因臣遂廢，臣之疲儒，罪何可逃，雖欲强顔苟安，義不可得。況臣前已奏聞，臣所撰詞，如不可用，即乞罷臣中書舍人職事，伏望聖慈察臣誠懇，特賜罷黜，以懲失職。臣更不改赴省，居家俟命。謹録奏聞。』詔令赴省供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書舍人謝文瓘言：『章惇責雷州，臣實當制，而朝廷特命上官均撰詞，是臣文詞淺陋，不足以發揚陛下明正典刑之意，乞賜罷免。』詔不允。四年四月九日，詔郭敦實罷中書舍人，除集賢殿脩撰、知溫州。尋罷職，差遣仍舊。以臣僚上言敦實非才濫進，荒謬不職，取笑中外，故有是命。五月十二日，中書省言：『檢會潘興嗣召試中書舍人，用「集詁亡節」，以「集」為「準」；又行錢昂犯真宗廟諱降官詞云：「乃移邊鄙之文，犯吾祖廟之諱。」逮退換，又改云：「乃於文移，犯吾國諱。」本省改云「有失恭謹」。屬者中書舍人郭敦實行詞紕繆，臣僚彈奏，三省坐視，不為朝廷愛惜事體。今潘興嗣所為制詞頗有知者，終恐難為掩覆，再致人言。』詔以興嗣為顯謨閣待制、知陝州。九月二十六日，以中書舍人蔡肇為顯謨閣待制、知明州。肇草責辛義制，有旨令中書省改定行下，故有是命。宣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詔中書舍人連南夫除修撰，與郡。以言者論其素無行義，又代言不職故也。高宗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五日，詔中書舍人席益除集英殿撰、知溫州。先是，益草制失詞，中批待制、與郡。至是臣僚言：『故事，中書舍人一年無罪，正外補者，例除待制。乞罷益待制之命。』從其請也。二年十月十四日，臣僚言：『肆赦牽敘舊執政得罪之人，中書舍人王洋所行告詞率多溢美，至字文粹中資政殿學士告詞誇誕為甚，切慮傳播四方，不便觀聽。』詔王洋除職與郡。三年五月四日，三省言：『中書舍人見今正官與權官只兩員，慮恐行詞闕官。』詔差起居郎黄龜年兼權。四年十月初五日，中書舍人王居正言：『準中書門下吏房送到詞頭三件：一、王居修改合入官，係居正親弟。一、劉大中除起居舍人，係甥婿。一、本身磨勘。』詔令右司郎官周綱權中書舍人，命詞行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舍人胡寅奏：『切見比年以來，書命所宣，多出詞臣好惡之私意。遇其所好，則譽莊銘為夷齊；遇其所惡，則毀晉棘為盜跖。極意誇大，有同於牋啓；快心摧辱，無異於詆罵。使人主命德討罪之言，未免玩人喪德之失。是豈代言為命之法哉！望申諭外制之臣，以餘情取悦，含怒相訾為戒，褒嘉貶絀，務合至公。詞貴簡嚴，體旭典重，庶幾古者誥命之意，以成一代贊書之美。』詔劄與中書後省。六年七月三日，中書舍人董棻言：『近陳與義、傅崧卿與棻同日除中書舍人，陳與義不候授告，先次供職。棻尋具辭免，不允，乃授告供職，即合依元降除目為字。兼陳與義歷中書舍人、吏禮部侍郎、給事中、直學士院、侍講、顯謨閣直學士，今來召還，即與尋常同除事體不同，難以用寄禄官條。其崧卿亦係曾除權侍郎、徽猷閣待制，棻亦難以居先。乞以元降除目

為序。』從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寺監丞、諸路監司、帥守、轉運判官並皆命詞給告，其知大宗正丞、提舉茶鹽、坑冶未該載。』詔今後並命詞給告。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詔起居郎蘇符除中書舍人，免詔試。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臣聞誠不至者物不格，損不極者益不臻。國家遭中否之運，賴祖宗深仁厚澤，蟠結民心。陛下憂勤恐懼，感格天意，輿地自歸，反側咸附。所以宣至意，唯在於號令文告之辭，則推誠豈可以不至？損已豈可已不極？乞戒諭辭命之臣，九詔令之頒，宜法「傷居爾體，痛在朕躬」之意，使人得所欲，則豈有方命阻辭之憂。』詔劄與學士院、中書後省照會。四月十三日，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李誼言：『李綱知洪州，臣備員言路，魯與臺諫合章論列。今綱辭免知潭州恩命，令學士院降詔。按綱第二章有云「當日白簡，公肆詆誣」，在臣迹涉嫌疑，難以為詞。乞別委詞臣撰述。』詔差中書舍人劉一止。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中書舍人洪遵言：『吏部左右選所行告命內中書舍人繫銜處，係官告院人吏代書。切緣命詞給告，雖宰執亦係親書，切慮代書，止是沿襲。望下吏部，今後應有命詞，並逐廳親書。』從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中書舍人沈介言：『準中書門下省送到詞頭一道，為右朝奉郎、提轄建康府榷貨務沈譚等收趁歲增茶鹽錢各推賞事。緣數內監官右從政郎沈仝係介親弟，委是妨嫌，難以命詞。』詔差起居郎楊邦弼。孝宗隆興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居郎胡銓言：『伏蒙聖慈差兼權中書舍人。臣與起居舍人馬騏同僚，其人詳練，乞改差馬騏。』上曰：『朝士無以易卿。』銓奏：『臣與劉珙分上、下房，劉珙得上房，臣得下房。下房多出內降，如劉珙近日繳田師中遺表陳乞恩例，冒瀆聖聰。況臣綿薄，決不能勝任。』上曰：『劉珙繳得極是，朕初疑其稽遲耳。繳駁貴於當理，雖繳駁無嫌。如卿名望，不必固辭。』乾道元年三月十七日，詔今後文武官功賞轉官合給告人，並命詞行下。五月一日，試中書舍人洪适內殿奏事，上曰：『卿所繳秦塤差遣甚當，向後向合繳事，不須劄子，但批敕將來。如有自出朕意，事不可行者，卿但繳來。』十四日，臣僚言：『準中書門下省付下敕黃一道，隨龍敦武郎孫渥特添差監行在省倉上界，隨龍修武郎郭毅特添差監行在雜賣務，隨龍保義郎李繼善特添差監行在省倉上界門，請給、人從、酬賞等並令依見任正官例支破，仍釐務。臣檢准紹興令，諸添差官不應差而特差或用恩例陳乞者，並不釐務。又隆興元年十月已降指揮，應添差文武官及宗室、戚里、歸正、歸明或恩例或特差之人，並不釐務，但與支破釐務請給。今隨龍孫渥等三人皆依見任正官例支破，已為優厚。至於釐務一項，即係以恩例特差之人。取到吏部狀，即無隨龍人許添差釐務條法，兼有礙紹興令並前後所降指揮。又況省倉、雜賣場皆係賞典優厚去處，正官既已陳乞，若更令添差官推賞，即似太濫，一啓此例，無由杜絕。乞賜寢罷。』詔並不釐務。十一月三日，中書舍人梁克家等奏：『准中書門下省送到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洪邁劄子，伏見刑房所送詞頭大抵多是班行小臣過犯降秩，或以押馬損耗，或以筦庫虧折，或以監臨欺隱，或以兩下鬥詈，如此等輩，不可毛舉。而以命詞之故，元犯緣由，皆隱而不章。若只令吏部以犯由始末盡載告身，畫鈔付下，實足以懲惡而禁姦，不至媟黷天子威令。此外又有當訓告而相承則否者。夫郡守為民師帥，在祖宗時率皆命詞給告，今獨帥臣及待制以上乃得之。乞下中書省，使之斟酌輕重，略去大小使臣謫詞，徑下吏部擬告。而凡除節鎮及上州者，各令詞臣具以郡國風俗、民事、廢置載之於絲綸，以詔其行。開具下項：一、乞略去大小使臣謫詞，徑下吏部擬告。克家等檢會《掖垣叢志》，如係特旨者命詞。其餘因在外監司、守臣按舉及為民詞訴而法寺定罪取旨降官者，只以錄黃行下，吏部盡人具逐人罪由始末，載之告身，給降付下。一、乞凡除節鎮、守臣不以庶官並命詞，自餘例依舊降敕。』從之。十二月三十日，臣僚言：『竊以天下萬務出命於中書，審於門下，行於尚書，所以敬重政令，期於至當而已，初無文武二柄、東西二府之別也。今三省所行，事無巨細，必先經中書畫黃，宰執書押既圓，當制舍人書行，然後過門下，而給事中書讀。如給、舍人有所建明，則封黃具奏以聽旨。惟樞密院既得旨，即畫黃過門下，而中書不預，則封繳之職微有所偏。況今日宰相、樞密臣兩下兼領，因而釐正，不為有嫌。乞詔樞密院，自今以往凡已被旨文書並關中書門下，依三省式畫黃、書讀，以示欽重出命之意。』從之。

淳熙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詔中書舍人崔敦詩、木待問分房主管職事，以階官為序。既而敦詩，待問並除中書舍人，初以除目為序，分房主管職事；及赴朝參立班，閤門以階官次序，待問在敦詩之上。後省因復申明，

故有是命。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　給事中。宋淳化四年，詔給事中，凡制敕有所不便，準故事封駁。九年，詔停給事中，始以封駁司隸銀臺。元豐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為令。元祐元年，門下、中書言後省修成，所有省、曹、寺、監條貫，以門下、中書後省為名。從之。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禀議。給事中韓忠彦言：『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當求決於上，尚何禀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廟堂設施得以更相驗。今使舍人兼封駁，則給事職廢。』詔特旨書讀不回避，餘令互書。元符三年，曾肇言：『門下駁正中書違失。近給事中封駁中書録黃，令舍人書讀，隳壞官制。』宣和元年，張叔夜言：『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尚書頒行；而密院被旨，亦録付門下省，神宗制也。今爭速文字不經三省，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虚設，乞立法禁。』從之。元豐寄禄為通議大夫。建炎間，因舊制置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為長官，四員為額。紹興二年，韓世忠賞功文字，給事中賈安宅除工部侍郎，門下後省闕官，乃詔檢正李與權書讀。此事亦前所未有。【略】

起居【略】　宋沿唐制，起居郎隸門下，起居舍人隸中書，號小兩省官，皆為虚名，不典本省事。而典職者自號修起居注，凡二人，多以館閣官兼掌，更番侍立於崇政殿；又從行幸，以備記録。國初，院在皇城外，但關敕送史館而不譔集。淳化五年，史館修撰張佖上書，請依故事，復左右史之職為起居注。乃詔從，置院於禁中，命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翰、祕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郎、舍人事，通撰注記。凡宣徽、客省、四方館、閤門、御前忠佐引見司制置，進貢、辭謝、游幸、宴會、賜賚、恩澤之事，五日一報；翰林麻制、德音、詔書、敕榜該沿革制置者，門下中書省封册告命，進奏院四方官吏風俗善惡之奏，禮賓院諸蕃職貢宴勞賜賚之事，並十日一報；吏部文官除拜選調沿革，兵部武臣除授，司封封建、考功謚議行狀，户部土貢旌表、州縣廢置，刑部法令沿革，禮部奏賀祥瑞、貢舉品式，祠部祭祀書日道釋條制，太常雅樂沿革，禮院禮儀制撰，司天風雲氣候祥異證驗，宗正皇屬封建出降，宗廟祭享制度，並月終而報；鹽鐵金穀增耗，度支經費出納，户部版圖升降，咸季終而報，每季譔集以送史館。是歲，令審刑院奏覆有所論旨可垂戒者，並録送院。熙寧初，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中，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禀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乃詔雖不兼諫職者，亦許直前奏事。五年，官制行，罷修注，而郎、舍人始專其職。起居郎、舍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正殿則俟於門廡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群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燕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户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罷，續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於機密，難令旁立，乃止。隆興元年，胡銓奏記注之失有四：一、人主不當觀史；國朝梁周翰以起居注每月進御。慶曆中，歐陽修乞更不進本，仁宗從之。今望遵仁宗所行之訓。二、立非其地；國朝，記注之臣立於座後。歐陽修謂當視人主言動而書，乃立於前。修罷復故。今乃立於殿之東南隅，言動不聞。乞復歐陽修之制。三、前殿不立；國朝古制，前後殿皆侍立。而前殿不立，又左右司分日而立，無言動之異。欲乞於前後殿皆分日侍立。四、奏不直前。臣欲直前奏事，閣門以不預牒却之，嘗預牒矣，又以無班為詞。是雖有直前名，而無可奏之時矣。乞左、右史奏事直前，不必預牒及有無班次為拘也。詔前殿依後殿侍立，餘並依舊制。淳熙間，羅春伯點。自户部員外郎除右史，避曾祖諱，以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官，蓋自此始。元豐寄禄起居舍人為朝散郎。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乾道三年六月）丁亥，詔後省參攷理檢院典故。【略】

（九年三月）癸丑，復以進奏院隸門下後省。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日録目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

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為令。六月，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尚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既而令稟議如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於上，尚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會肇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録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隳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為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尚書頒行，而密院被旨者，亦録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爭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法禁。』從之。

凡分案五：曰上案，主賓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録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

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户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

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奸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迺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為郎、舍人。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讀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書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胡銓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略】

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於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説以進。

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材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録付院，謄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二月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

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為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制，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國初，為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大誥命，中書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出之。及修官制，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册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録制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曰記注案，掌録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

元豐六年，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元祐元年，詔舍人各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九月，詔時暫闕官，依門下、尚書省例，送本省官兼權。紹聖四年，蹇序辰請自今命詞，以元行遣文書同檢送當制舍人。從之。建炎後同，他官兼攝者則稱權舍人，資淺者為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祿，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為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户部員外郎為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為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又 卷三一二《韓忠彥傳》 官制行，章惇為門下侍郎，奏：『給事中東省屬官，封駁宜先稟而後上。』忠彥奏：『朝廷之事，執政之所行也。事當封駁，則與執政固已異矣，尚何稟議之有。』詔從其請。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七**　（大觀元年）十一月丙辰，詔：『自昔皆有尚符璽官。今雖隸門下後省，遇親祠，則臨時具員訖事復罷。八寶既備，宜重典司之職，可令尚書省置官如古之制。』

## 論說

**《曾鞏集》卷三四《辭中書舍人狀閤門告報有旨，更不得辭免，不曾上》**　伏惟陛下以天縱之聖，闡明道術，所以作則垂憲，紀官正名，皆上追三王，下陋漢唐。至於出口肆筆，發為德音，固已獨造精微，不可窮測。則於代言之任，豈易屬人？臣淺薄闇瞀，學朽材下。誤蒙陛下知之於擯排忌疾之中，收之於棄捐流落之地，屬之史事，已懼瘝官。至於推度聖意，討論潤色，以次為謨訓，彰示海內，茲事至大，豈臣所堪？況侍從之官，實備顧問。而臣齒髮已衰，心志昏塞，豈獨施於翰墨，懼非其任。至於謀猷獻納，尤不逮人。伏望博選於朝，旁及疏遠，必有殊絕特出之材，能副聖神獎拔之用。所有授臣恩命，乞賜寢罷。

**又《授中書舍人舉劉攽自代狀》**　臣竊以謂引拔衆材，彌綸世務，至於博學之士，固宜用左朝廷。況今聖質高明，究極今古，凡在左右當備顧問之臣，尤須多識前載，然後能稱其職。如攽所長，實允茲選。況攽累歷州郡，治行可稱。至於文辭，亦足觀采。兼此衆美，臣實不如。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五《辭免除給事中劄子》**　臣竊以鸞臺要地，朝政所關；瑣闥舊儀，夕郎為重。必得老成知治道之要，庶幾審駁合人言之公。如臣者蕞爾小才，闇於大體。鑾坡入直，既潤色以非工；武部升班，亦素餐而何補。更荷中宸之眷，復叨左省之除。是不獨取其空言，將使之於此詳試。顧束求之意甚美，懼綿薄之質難勝。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四《內引劄子》**　有以後省官駁從班者矣，而陛下為罷給事中。罷之可也，已而並除職名，一去為郡，一降為王府官，然則是均有罪耳。有以諫官疏大臣者矣，而陛下欲並用之，大臣乞去不得請，諫官乞去又不得請，然則是俱賢耳。雖然，賢否混殽，何以為國？猶可解者，則皆士大夫也。至如臣衰懦，攝官詞掖，嘗不度疏賤，論奏內侍不當為知省官，雖蒙陛下納臣之章，不行詞，不賦祿，而其人至今出入禁闥，與見任無異。近復有旨令兼他官，中書後省與黃門相持而不決，號令自今可廢，此尤不可者。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一四《十一月癸亥後殿奏己見劄子二》**　紹興初，嘗詔邊防兵機事體稍大者，三省、密院共議奏陳，兩府屬官亦通書檢，蓋重其事而公共之，此今日所當按以為法者也。然中書門下後省與尚書六曹之官，亦皆宰府之屬，而舉朝文武孰非願效廟堂之任使者？儻於其間遴東通明詳練者數人以備咨訪，凡兩淮、荊、蜀山川之險易，將帥之能否，士卒之衆寡，糧儲之虛實，分委討論，畫之為圖，著之為録，俾三邊利病了然在目。事關邊鄙者，僚屬僉議之，執政審裁之，然後折衷於宰臣而奏行焉。如此，則朝廷得操約御詳之體，疆場無失機誤事之悔。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問：『何故起居郎却大，屬門下省？起居舍人却小，屬中書省？』曰：『不知當初何故，只是胡亂牽拏得來底便是。起居郎居左，起居舍人居右，故如此分大小。只緣改官制時，初無斬新排到理會底説。故如此牽拖舊職，不成倫序。』倜。

給事中初置時，蓋欲其在內給事。上差除有不當，用捨有不是，要在裏面整頓了，不欲其宣露於外。今則不然，或有除授小報纔出，遠近皆知了，給舍方繳駁，乃是給事外也。這般所在，都沒理會。賀孫。

## 藝文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三《後省箴》**　天不與三辰争明，地不與五嶽争峻。有五嶽所以成地，有三辰所以成天。不有臣直，安知君聖。未聞君聖與臣争能，巍巍祖宗虛己以聽。思屈羣策，爰列三省。爰列三省，中書造命，門下審覆，尚書奉行。相制相維，百度以貞。門下有給事，中書有舍人，命令未當，塗居不靳。如虞納言，如周内史。出納朕命，入枋詔治。宰相惡其害權，去以美遷，故事有門，時往咨詢，宰相塞之，以示自尊。唐宗有言，詔勅不便，皆雖執論，比無片語，厥職孰振。若惟署詔，其誰不能。凡有舉駁，先棄宰執，祖宗革之，不許關白，空黃先書，隳壞

舊制，祖宗革之，必除弊例，更相檢察，久而易渝，祖宗革之，必令互書，舍人行詞，封還久廢，祖宗革之，臣弼言是，直關門下，號曰「密白」，祖宗革之，尊三省式。有若臣敏中，有若臣詠爾，其酌之。夫然後行，可否相濟，和如和羹，各言爾志，天下其有不平者乎！後世之敝，何可勝道，曰尚先行，曰中入報，曰有御筆，曰有內降，豈敢愛之，畏我祖宗。欲如澤不可長，倖如穴不可開。藝祖神聖，乘快指揮，誤纔一事，愧恨盈懷，日月萬世，人皆仰之。侍臣司駁，敢告輿臺。

**又 卷五《進奏院箴》** 濯濯藝祖，談笑經綸。收藩鎮權，以保我後人。奏邸宿弊，於焉以革。納言之屬，妙揀名德。昔在有唐，府兵既壞。五大在邊，尾大不掉。置邸京師，大將主之。使為中扃，纖悉必知。祖宗懲之，居重馭輕。不謂近世，弊復如唐。不以大將，而以險佞。置局京師，名曰接應。名曰接應，實則刺聽。貨賂公行，變亂邪正。困天下力，僅以養兵，乃饑其師，以事蠅營，士卒勤勞，了無一飽，饑則思亂，等死寧保。餉所驅催，急於星火。舟車貿易，侵削邦課。貨悖而入，用以鑽刺。熒惑聖聽，以黑為白。間諜不明，多為所欺。不用於敵，用之京師。選任之意，寧當如是。倚負幽陰，以是得之。今其布置，蓋嘗得味。卓卓陛下，甚似藝祖。掃空宿弊，當在指顧。院臣司牘，敢告謁者。

## 雜録

**《曾鞏集》卷二三《給事中制》** 有事殿內之臣，職在於平奏述，詳命令，駁其違者而正之，覆其善者而行之。至於決獄官人，發驛遣使，申冤滯，察苛嬈，莫不總焉。其任可謂煩且重矣。朕董正治官之始，思得其人，以稱厥位。以爾具官革，忠篤强毅，明於理體，勞閱甚茂，朕惟汝嘉，列之東臺，公議所屬。惟精敏不懈，可以統治要劇；惟剛方不苟，可以辨白是非。爾其慎於厥修，朕方觀汝之效。

**又 《二起居制》** 孔子稱言動以禮，天下歸仁焉。矧託於王公之上，言而為令，動而為法，故必有左右史從而記之，所以昭得失，明勸戒。能稱茲任，蓋難其人。某文學優深，操行修潔。執簡簪筆，有列於朝。今朕順於古義，以考定官儀。是用正爾之名，俾仍舊服。其尚謹於書法，以無曠於厥司。

**又 《中書舍人制》** 朕稽於古以正百官，使循其名以效其實。惟舍人中書之屬，以典掌命令為任。而況列於侍從，則又職在論思。方朕明紀綱，定憲度，以為民極之初。非能見於文章，何以究宣朕志？非能通於世用，何以彌綸庶務？進在茲位，不其重歟！某官某，忠正仁篤，達於古今。其文足以代王言，其智足以謀治體。斷自朕意，以為選首。其尚尊爾之學，以善於訓詞；奮爾之庸，以裨於政理。使爾能稱厥職，而朕預於知人。

**又 卷二七《謝中書舍人表》** 惟左右前後之臣，有耳目腹心之寄，尤非淺識所可叨居。如臣性實滯蒙，器非廣博。知自强於名節，恥陰附於貴權。無因緣毫髮之拔援，有積累丘山之忌嫉。晚逢睿聖，獨賜收憐。褒嘉特異於常倫，進用每從於中出。猥以五朝之大典，屬於一介之孤生。已愧缺然，將安稱此？敢期誤寵，仍置近班。敷導訓辭，懼空疏之難强；追參諷議，憂蹇淺之易窮。於風波流落之餘，以蒲柳衰殘之質，自循涯分，曷副恩榮。雖日月之光，何加於潤色；而天地之德，無待於論思。

**宋·劉摯《忠肅集》卷八《賀宋舍人啟》** 奉膺詔制，榮步掖垣，賢能進升，遠近欣悅。國家號令，上應於五星；朝廷文章，遠同於三代。王言至重，國論所關，奉之以媲夫絲綸，施之以示乎戒福，誓敕軍旅而齊其勇，誥命四方而等其功。總為贊書，其任乃古之內史，觀諸上象，其文猶天之紫微。職重而清，地高而近。精求文學之老，能達訓詞之深，發揮帝謨，如開日月之照；鼓舞神化，以肅雷霆之威。惟今得人，與古同盛。某官言高壇宇，道濬淵源，研摩六藝之歸，博極九流之要。校文册府，克家素重於劉歆；視草禁塗，繼世雅同於賈至。實聖賢之盛際，增臺省之榮光。典贍應機，宜有五王之册；清修素履，早控二酉之醇。欽聞寵章，曷勝歡誦。

**宋·呂陶《淨德集》卷八《中書舍人選給事中制》** 敕：朝廷之政，歸於臺閣，而黃門給事，總領論駁。蓋樞機周密，防過舉而從至當也。擇人以任，允屬俊良。【略】宜自西掖，遷之瑣闥。茲用所長，固非虛授。夫代言敷訓之體，既有得於文華，則封制還敕之能，必將見於事業。汝惟懋哉！

**宋・呂希哲《呂氏雜記》卷上** 元祐初，以蘇子瞻為直舍人院。有司檢舉，自官制行，舍人院廢。今舍人職事乃在中書後省，於是改權中書舍人，遂為故事。

**宋・慕容彥逢《摛文堂集》卷四《左司諫劉正夫可起居郎制》** 敕具官某：載筆之臣，記朕言動，職清地顯，選授惟難。以爾學有師承，文知體要，擢在諫省，僉論允諧。朕所簡知，進升左史，惟史祇服，尚懋寵榮。可。

**又《秘書郎劉煥可起居郎制》** 敕具官某：左右史臣，記朕言動，執簡載筆，日侍軒墀。惟爾問學淹該，行義端潔，擢司秘籍，涵養益嘉。其服命書，進直東省。華要之職，兄弟迭居，爾之膺此，可謂榮矣。

**又《秘書省正字蔡嶷可起居舍人制》** 敕具官某：聯職兩省，均曰侍臣，而載筆螭坳，茲為親近。以爾問學詞藝，夙著譽言，奉對廣廷，嘗冠多士，議論勁正，風節可嘉，是正蘭臺，涵養益粹。不次之擢，蔽自朕志，其服命書，進升右史，尚多後祉，往惟欽哉。可。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一五《丞相儀國韓公行狀》** 官制之行也，章惇為門下侍郎，而給事中為之屬，乃奏言：『給事中，東者之屬。凡所封駁，宜先禀而後上。』公曰：『嘻，是執政之意也，給事中失其職矣。』乃復奏言：『今月丁亥詔門下封駁視中書舍人封還之制。庚寅復奉詔，門下封駁從執政官議，議不同乃上之。竊以給事中與中書舍人任遇均也，一則不禀議而聽封還，一則聽封駁而先禀議。且所駁正之事，執政所行也。事當封駁，則與執政固已異矣。異而取決於上，乃其職爾。而更從執政禀議，是為失職。願從丁亥詔為正。』從之。左僕射王珪為南郊大禮使，事之當下者皆畫皆畫旨直下，類不由中書。公以官制劾之曰：『南郊大禮，所下之書不從中書，畫旨出一時，又不從中書奏審，皆非官制也。官制之行，將為萬世不易之典。今行未期月，而南郊大禮所行已不用官制，後將若之何？』神宗皇帝詔如官制，於是中外之事必由三省而下。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胡寅富直柔左右史制》** 勅：左右置史，言動必書。自艱難以來，或廢典籍而不録，然《春秋》之義，當繫日月而無遺。若時記注之臣，思得譽髦之士。【略】宜並司於國志，以對侍於螭坳。往修厥官，無忝朕命。可。

**又《汪藻給事中制》** 勅：黄門列職，均為侍從之臣；東省設官，乃專論駁之任。擇人而授，歷代攸艱。雖官曹沿革之制不同，而政令書讀之事則一。匪時髦傑，弗以次遷。【略】雖稱辦事，允謂賢勞。宜進陟於瑣闥，俾更直於麓禁。當官不撓，尚觀批勅之言；論事必行，更效回天之力。益堅爾守，庸稱朕恩。可。

**又《胡安國除給事中制》** 勅：朕惟祖宗時，中書、門下合而為一，而封駁之官實在銀臺，不廢厥職。肆朕纂服，屬時艱難，爰舉舊章，務從簡易，封駁之任，必惟其人。【略】爾其守乃節，修乃職。舉凡詔勅有未善，除授有不當，悉論而駁正之，勿使批敕之名獨專於前世。尚勉之哉！可。

**又《周望給事中制》** 勅：朕惟祖宗時，中書、門下合而為一，而封駁之官實在銀臺，不廢厥職。肆朕纂服，屬時艱難，爰舉舊章，務從簡易，封駁之任，必惟其人。具官某操履清修，志氣剛大。頃求人而將命，乃狥義以請行。遂旌爾勞，寖陟華貴。比戎車之及境，復抗節以出疆。軺傳載馳，能達國命。孔子不云乎：『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爾其守乃節，修乃職，凡詔勅有未善，除授有不當，悉抗論而駁正之，勿使批勅之名獨專於前世，則於爾為無愧矣。尚勉之哉！可。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八《給事中制》** 朝廷號令政事，無有小大，咸得與聞，可則審讀而推行，否則封駁而論列，給事中之職也，其任顧不重哉！苟非其人，朕不輕付。【略】論思之職，莫如汝宜。夕拜瑣闥，肆以命汝。夫與聞國論而得行其所知，此固汝之所學而欲行之者也。無詭隨以避事，無激訐以沽名。

**又《中書舍人除給事中制》** 西掖代言，蔚士林之雅望；東臺夕拜，為儒者之至榮。必資俊偉之材，克稱清華之選。往踐厥服，我得其人。【略】朕心所屬，輿論攸歸。是用擢秀紫微，陞華青瑣。賞刑未允，實資論駁之風；號令具臧，更賴審覈之力。惟周密足以盡贊襄之美，惟公忠足以杜邪枉之門。

**又《中書舍人制》** 官聯右省，職在代言。非特取其文章，資修飾潤色之美；實使與聞政事，有獻納論思之功。必得其人，乃稱茲選。【略】擢參法從，列職西臺。惟三代之訓辭，極灝噩之體；而兩漢之號令，有温

雅之風。

又《起居舍人除中書舍人制》　西臺列屬峻清，居言語侍從之班，有獻納論思之任，欲稱茲選，必惟其人。【略】蘭省為郎，久推雅望；螭坳載筆，密侍清光。寖歷歲時，休有譽處。比從給札，試以贊書。嘉其典麗之文，克備坦明之制。擢參棨從，往代予言。惟三代之文章，極灝噩之體；而兩漢之號令，有温雅之稱。當時服其訓辭，後世想其風烈。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四《謝除中書舍人表》　記事螭坳，已玷侍臣之列；代言鳳閣，遂塵法從之班。陞階序於朝聞，煥身章於命服。得踰所望，愧甚於榮。臣中謝。維禁垣清切之司，極儒者高華之選。奉揚命令，典掌絲綸。視草誇工，豈獨取文章之用；判花傳美，抑兼收政事之長。稱職尤難，擇才宜慎。必有一時之秀，來充六押之員。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四《賀允中除給事中制》　惟時論駁之司，實關政事之本。漢開青瑣，有夕拜之舊儀；唐隸鸞臺，有塗歸之故事。屬此虛位，艱於用人。自非得直諒剛明之才，何以為論思獻納之助。【略】遂以拔茅之下，副予仄席之求。既回翔乎侍從之班，講摩是賴；能被飾我禮文之事，清直無渝。茲有望於老成，顧豈容於久次。宜峻甘泉之秩，遂升左省之聯。朕方樂受藎言，具修廢事。凡詔敕之不便，能勿憚於封還，則朝廷之所行，舉皆協於公議。

又《辛次膺除給事中制》　朕載整頹綱，茂凝庶績。念東臺之要地，開萬務以尤嚴；如黃闥之從臣，殆十年而不置。必得直方之彥，冀聞封駁之公。【略】雖春官見已試之才，未攄素蘊；而夕瑣乃久虛之席，其遂延登。惟故事之有塗歸，惟前人之有批敕。往振斯職，用殫爾心。

又卷一五《王剛中除中書舍人制》　中書為政事之原，西掖極儒臣之選。豈惟敷文華以藻飾一代，蓋欲明號令以鼓舞萬民。正須潤色之才，共服演綸之地。【略】既踐歷於螭階，久攝承於鳳閣。念已權者不試而命，有故事之具存；惟並建則各伸所長，俾贊書之分掌。矧此國體，繫於王言。要當追三代之風，使文章煥焉可述；斯能聳四方之聽，若卜筮罔不是孚。往輯爾辭，庶裨予治。可。

又《洪遵除起居郎制》　自承宣室之召，即入直乎第二螭之傍，持論造前，多所宏益。茲命序進，隸於東臺。夫記言之司是將，專以古帝王之書為法也。典謨訓誥，厥則具存。纂修所聞，毋易而守。

又《張孝祥除起居舍人制》　爾才業識度，秀於妙齡。頃魁詞科，朕所親擢。加之以老成解事，名未試而實已孚。渟涵道山，內益汪肆。遂由南宮牋奏之任，躐陞西掖記注之司。夫用士者欲各隨其材，而懷材者貴有適於用。朕今命汝，庶兩得之。往迪訓辭，毋懈於位。

又卷一六《唐文若除起居郎王剛中除起居舍人制》　左右史雖以記言動為職，而論思獻納實視從臣。地近秩清，每加遴選。故本朝用士，多取於蘭臺之英。苟非其人，斷不輕授。【略】有佐謨之勤。肆茲同陞，載筆入侍。惟守官以據正，惟臨陛以盡恭。

又《洪遵除起居舍人制》　今既召對，思所以處爾者，其可使之遠於朕乎。豹尾之中，螭頭之下，出入侍從，爾宜與焉。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諫議大夫衛膚敏中書舍人制》　朕惟古者諱言之朝，諫臣有不得其職者，況非言責之任乎？如其不然，雖畎畝莽蒿皆蒙危言之策，矧居侍從，獻納豈殊？【略】是用嘉爾能言，試之掌制。輟自七人之列，擢居四禁之聯。雖潤色除書，所賴詞章之富；然論思政本，必資風節之彊。勿以茲遷，而忘予弼。

又《中書舍人劉觀給事中制》　東西二省，自祖宗以來為維持政本之地，其要等耳。然瑣闥邃於掖垣，書牘優於詞命，掄才既遴，疏寵亦殊。以爾具官某，秉直諒之心，懋精深之學。貫穿今古，飾以詞章之華；辨明是非，凜然風節之勁。比司詔命，蔚有能稱。宜升文石之班，遂正黃扉之秩。惟忠臣事上，知無不言；惟君子居官，要為可紀。勿令批敕之譽，減於代言之時。

宋・張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卷二〇《謝除中書舍人表》　螭坳秉筆，方愧空餐；鳳掖代言，遲叨親擢。被身章而滋寵，捧誥牘以彌驚。懇避莫命，省循增懼。中謝。竊以中書本命令之地，舍人典文字之官。學博藝精，斯能華國；職清地近，豈可假人。蓋有思之敏者，未必暢於事情；詞之工者，未必窮於理致。問古今則高、崔互有所得，評書詔則常、楊各擅所長，世每歎其才難，人亦隨於器使。非夫言通志慮，識達典章，絢黼黻之交，還淵源之業，則何以裁坦明之制，居清切之司。

又《中書舍人直學士院謝表》　右輔分符，初無治狀；西清掌誥，復冒寵除。更通鰲禁之班，還參豹尾之從。中謝。伏念臣空踈不學，徼幸入官。歲月推遷，遂塵清貫，風波浩渺，迄致煩言。一收朝蹟而歸，五見

律筦之換。尋覆蕉之夢，驚曩事之皆非；追視草之遊，懼此生之終棄。取圖新渥，遄服故官。躡文石以朝趨，掣宮鈴而夜直。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四《外制之難》** 中書舍人所承受詞頭，自唐至本朝，皆只就省中起草付吏，逮於告命之成，皆未嘗越日，故其職為難。其以敏捷稱者，如韋承慶下筆輒成，未嘗起草；陸宸初無思慮，揮翰如飛；顏蕘草制數十，無防談笑；鄭畋動無滯思，同僚閣筆；劉敞臨出局，倚馬一揮九制：皆見書於史策。其遲鈍窘擾者，如陸餘慶至晚不能裁一言，和嶸閉户精思，徧計群籍，與夫『斲窗舍人』、『紫微失却張君房』之類，蓋以必欲速成故也。周廣順初，中書舍人劉濤責授少府少監，分司西京，坐遣男頊代草制詞也。頊時為監察御史，亦責復州司户。自南渡以來，典故散失，每除書之下，先以省劄授之，而續給告，以是遷延稽滯。段拂居官時，纔還家即掩關謝客，畏其促詞命也。先公使虜歸，除徽猷閣直學士，時劉才邵當制，日於漏舍囑之，至先公出知饒州，幾將一月，猶未受告。其它倩諉朋舊，俾之假手者多矣。故膺此選者，不覺其難，殊與昔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小兩制除執政》** 故事，小兩制未有除執政者。乾道二年，蔣子禮始自中書舍人除簽書樞密院事。

紹興二年十二月，韓世忠賞功文字，給事中賈安宅除工部侍郎，門下後省闕官，乃詔檢正李與權書讀，此事亦前所未有。

**宋・周必大《玉堂雜記》卷下** 某久在翰苑，獨員之日常多。率數月輒丐去，上必批降詔不允。院吏申省，乞時暫差官撰述，乃委中書舍人。如此再三，遂為定例。徑封奏劄，付中書後省。

**宋・樓鑰《攻媿集》卷四〇《新除起居郎陳傅良中書舍人制》** 敕：朕嗣膺大統，收攬羣才。朱邸賢僚，豈容居外？紫垣老手，宜俾為真。【略】推祖宗之本心，明政事之要道。昔信其説，將行所言。首畀故官，洊加新渥。矧是纂承之始，尤資播告之修。大老之居海濱，是將焉往；舊學之遜荒野，其遂來歸。式遄爾驅，以副朕望。

**又《起居舍人彭龜年中書舍人制》** 敕：中書造命之地，實王政之所先；内史代言之官，非賢才而孰處？我有舊學，時為名流，擢登詞垣，實預國論。具官某為有用之學，抱軼羣之才。惟其善養之氣剛，遂使所居之官大。班分螭陛，視言動而必書；額叩龍墀，抗威顔而不撓。方朱邸横經之日，多赤心憂國之言。迨膺超除，深允衆望。訓詞温厚，爾其振盤誥之文；朝夕論思，爾毋廢箴規之益。尚圖忠報，奚事多辭。

**又《將作監黄由起居郎制》** 迨初政之方新，與羣英而並進。入則侍螭頭之左，凡論事而直前；出則班豹尾之中，亦在法而當從。是為爾寵，期懋予衷。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二《趙夢極給事中制》** 出納王命，地莫要於夕郎；輔導儲闈，職孰親於端尹。合兹隆委，命我耆儒。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一** 中書侍郎舊稱中書，今轉為中書舍人之稱。近歲有以六部侍郎兼中書舍人者，遂直呼中書侍郎，尤非是。官制：前左右丞、六部侍郎，通謂之丞郎。今有稱郎官寺監丞為丞郎者矣。皆失之不考也。若稱中書舍人為中舍，則容齋已辨之矣。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稱謂・兩省》** 給舍并左右史也。東省繳章。西省掌詞頭記注。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二八《故兵部吴郎中墓誌銘》** 開禧改元，除監都進奏院，院吏容姦，章奏不時達，獄案闕狀，亦有蔽匿者。吏故分八保，公令各保置册，日書所受郵置，次日取所屬批收銷注，弊以是革。院隸門下後省，一日以院事謁給事中鄧友龍，鄧時除兩淮宣諭使，方鋭以開邊，問何以助我。公不答，退為書上之，大意以為今日之舉，評以孫子始計之書，無一可者。鄧大以為忤。既兵潰而歸，始愧其言。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卷五《賀董侍郎權給事啓》** 彤墀錫寵，青瑣陞華。位重論思，甫進夏卿之亞；任專封駁，仍兼夕拜之榮。正人得時，薄海蒙福。恭惟某官氣融光嶽，道續濂伊。武侯五月渡瀘，南方已聞於底定；周公三年歸洛，東山何可以久留。起熊旅羆甲之元戎，還豹尾雞翹之法從。竊小百工之事，載參九伐之謀。惟精神心術動悟於上前，宜風采言論聲聞於天下。綸除沓至，柄用可覘。批尾抗顔，允賴回天之力；竿頭進步，便當秉國之均。某竦聽好音，驩填衷臆。梅花寄遠，惟祈商鼎之早調；棠蔭瞻前，知守蕭規而弗墜。

**宋・張綱《華陽集》卷五《唐煇除中書舍人制》** 文章爾雅，訓詞深厚，獨稱西漢，而後世罕能及者，朕心慕焉。是以敷求天下修潔博習之士，置諸左右侍從之列，使備述作，庶幾古人。具官某秉德粹完，操行純

固。韞櫝六經之奧，服膺一善之微。盉勵才猷，亟蒙器使。擢居諫省，知無不言；進列史官，書必以法。朕既嘉其風節之勁，又嘗考乃詞章之華，宜陟綸闈，遂典書命。夫代言之任，是謂儒者之至榮；然稱職為難，當識國家之大體。

**宋・陳長方《唯室集》卷一《賀中書舍人啓》** 恭審代言華省，進位從班。主以立賢而尊，士以用儒而寵。伏深慶慰。竊以自古覘國，尤先在人。劇孟得而漏亡，毛遂行而趙重。漢誇三傑，楚實四臣。成安之失於左車，淮陰之奮於柏直。類皆踰度，可以測知。靡論智力之崇卑，默繫興衰之基本。惟所用之才不一，故所就之迹有差。若成敗而因人，則古今而共貫。矧聖神之御曆，登耆俊以同朝。仁澤陰施，符元氣之滲漉；德威旁暢，並杲日之昭明。又非舊聞，所得而擬。某官行偕往哲，道續先王。不夷不惠而唯執厥中，曰伊曰周而皆用其極。眷此絲綸之任，最關政治之施。六押五花，著前朝之故事；三《盤》二《典》，追太古之彌文。非學造於精微，與識周於機要，則何由渙風雷而布令，鼓動植以宣言，仰副熙朝，密裨大化？某迹疏函丈，名列諸生。自新命之下頒，溢私懷而竊喜。格心發志，大儒之效將行；擊壤含嬉，小己之安可卜。儻粗供於甘旨，期終老於衡茅。願善護於寢興，即別膺於册拜。拳拳欲敘，喋喋難周。

**明・王光魯《古今官制沿革圖・給事中沿革》** 宋初置封駁司，屬銀臺，神宗改屬門下。後改門下後省，與中書後省相對。

**又《中書舍人沿革》** 宋如唐制有舍人院，屬中書。學士掌內制，舍人掌外制。神宗後謂之中書後省，分判五案文書，初名直院。

**清・牛天宿《百僚金鑑》卷二《京卿彙考・中書》** 元豐官制行，遂以中書舍人判後省之事。

**清・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二一《答任武承問起居注書二》** 元祐六年，范百祿奏復修《邇英閣記注》。紹興二十八年，起居舍人洪遵亦以為言，蓋宋自修《真宗實録》，而起居注缺，命程琳追修祥符以來為三十卷，嗣後遞舉遞廢。紹興九年以來，起居注之未修者，殆十五年，至是，遵請帶修兩月。明年，舍人楊邦弼又請每月帶修一月，皆從之。按：陳騤《中興館閣録》云：樞密院《時政記》、《起居注》，門下、中書後省按月送日曆所。當時雖有其制，其實名存而實亡。惟乾道時祥曦殿，淳祐時緝熙殿皆編類成帙，每月進入。有宋一代之制，大畧可見。僕前言重《實録》而輕《起居注》，意蓋檃栝言之，非足下之疑，則無以盡罄其説。至於《時政記》，唐始姚璹，宋始李昉，則宰相及參政掌之，與郎、舍人固有異耳矣。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為制詞。按：中書舍人六員，分押尚書六曹，本唐代故事。宋初以舍人為寄禄官，別置知制誥，行舍人之職。《春明退朝録》載端拱中西掖六舍人，既而田錫罷職知陳州，宋湜貶均州團練副使，王元之商州團練副使，是知制誥亦以六人為額也。又考《容齋三筆》載至和元年，鄧州繳進王沿《春秋通義》一書，二年有旨送兩制看詳，於是具奏列名知制誥五人。起居舍人王珪、右司諫賈黯、兵部員外郎韓絳、起居舍人吳奎、右正言劉敞。《春明録》又載熙寧二年，閣老錢君倚守江寧，明年予自請出院，李才元、蘇子容皆落職，惟吳冲卿權三司使，不供職閣下，無人草制，則其時知制誥亦止五人矣。《志》云舍人四人，則元豐新定之制也。

國初，為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唐中葉以後，翰林學士掌內制，中書舍人掌外制，謂之兩制。然亦恒以它官知制誥行舍人事。唐末，趙光逢以中書舍人為翰林學士，其弟光裔亦由膳部郎中知制誥，對掌內外命書，士歆羨之。後晉時陶穀以虞部員外郎知制誥，會晉祖廢翰林學士，遂兼掌內外制。周廣順中，竇儼以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其兄儀自閣下入翰林，兄弟同日拜命，分居兩制，時人榮之。又扈蒙以右拾遺知制誥，從弟載時為翰林學士，兄弟并掌內外制，時號『二扈』。蓋知制誥與學士，對掌兩制，自唐、五代皆然，不始於宋初矣。直舍人院，太平興國初置，以張洎、王克正為之，自後不復除。熙寧三年，宋敏求、蘇頌、李大臨皆以知制誥繳還李定詞頭罷免，王安石乃請以蔡延慶、王益柔直舍人院，欲令草李定制，乃除知制誥也。自元豐官制行，舍人始復舉其職，以資淺而除直院者益多矣。

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文獻通考》，富弼為知制誥，封還劉從愿妻遂國夫人詞頭。唐時唯給事中得封還詔書，中書舍人繳詞自弼始。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一九《雜著三・陳曦》** 宋之給事中，職司封駁，豈若明之科道，以彈劾為職乎？

**又 卷二八《跋兩房題名録》** 中書舍人在唐宋為詞臣之榮選，與學士封掌內外制，謂之兩制。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中書》　宋如唐制，有舍人院，屬中書。學士掌内制，舍人掌外制。神宗後謂之中書後省，分判五案文書，初名直院。

# 遼朝中樞決策機構分部

## 北宰相府

### 綜述

陳述《全遼文》卷九《〔遼〕王師儒〈蕭裕魯墓誌銘大安六年〉》　曾主父諱割聲，北宰相，金印紫綬，首居丞相之尊，鐵券丹書，長守功臣之約。【略】歲滿，召拜北宰相，公繇命世之才，逢知己之主，咸有一德，允釐百工。

又《〔遼〕楊□□〈賈師訓墓誌銘壽昌三年〉》　國朝舊體，宰相闕，則多取人於參副之間。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　元年春正月庚寅，命有司設壇於如迂王集會塝，燔柴告天，即皇帝位。尊母蕭氏為皇太后，立皇后蕭氏。北宰相蕭轄剌、南宰相耶律歐里思率羣臣上尊號曰天皇帝，后曰地皇后。庚子，詔皇族承遙輦氏九帳為第十帳。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　（開泰元年三月）乙酉，詔卜日行拜山、大射柳之禮，命北宰相、駙馬、蘭陵郡王蕭寧，樞密使、司空邢抱質督有司具儀物。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北宰相府。掌佐理軍國之大政，皇族四帳世預其選。

北府左宰相。

北府右宰相。

總知軍國事。

知國事。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遼官世選之例》　遼初功臣無世襲，而有世選之例。蓋世襲則聽其子孫自為承襲，世選則於其子孫内量才授之。興宗詔，世選之官，從各部耆舊擇材能者用之是也。其高下亦有等差。《外戚表序》云，后族蕭氏，世預北宰相之選。按《遼本紀》，太祖四年，以后兄蕭敵魯為北府宰相，后族為相自此始。然《蕭塔剌葛傳》，其祖當安禄山來攻時，戰敗之，為北府宰相，世預其選，則世選官本契丹舊制，不自遼太祖始也。《蕭思温傳》，為北府宰相，上命世預其選。《蕭護斯傳》，官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宰相選。辭曰：『臣子孫賢否未可知，得一客省使足矣。』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遼金官制》　其次曰宰相。太祖以皇后兄為北府宰相，以皇弟為南府宰相。其後兩府各置左、右宰相，皇族四帳世預南府之選，國舅五帳世預北府之選。額爾奇木掌部族軍民之政，太祖在約尼之世嘗為此官。太宗改額爾奇木為北、南院大王，分管北南部族。伊勒希巴舊作夷離畢。掌刑獄，林牙掌文翰；多囉倫穆騰舊作敵烈麻都。掌禮儀，皆總於兩府宰相。

## 南宰相府

### 綜述

陳述《全遼文》卷八《〔遼〕劉詵〈耶律宗允墓誌銘咸雍元年〉》　清寧初，遂驛召歸闕，拜為南宰相，斯則我朝所置之元輔也，位在丞相之上。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　（神册）六年春正月丙午，以皇弟蘇為南府宰相，迭里為惕隱。南府宰相，自諸弟搆亂，府之名族多罹其禍，故其位久虚，以鋤得部轄得里、只里古攝之。府中數請擇任宗室，上以舊制

不可輒變，請不已，乃告於宗廟而後授之。宗室為南府宰相自此始。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開泰三年）九月丁酉，八部敵烈殺其詳穩稍瓦，皆叛，詔南府宰相耶律吾剌葛招撫之。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大安二年九月）辛巳，召南府宰相議國政。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南宰相府。掌佐理軍國之大政，國舅五帳世預其選。

南府左宰相。

南府右宰相。

總知軍國事。

知國事。

又 卷四九《禮志一》柴册儀：【略】翼日，皇帝出册殿，護衛太保扶翼升壇。奉七廟神主置龍文方茵。北、南府宰相率羣臣圜立，各舉氈邊，贊祝訖，樞密使奉玉寶、玉册入。有司讀册訖，樞密使稱尊號以進，羣臣三稱『萬歲』，皆拜。宰相、北南院大王、諸部帥進赭、白羊各一羣。皇帝更衣，拜諸帝御容。遂宴羣臣，賜賚各有差。

又 卷七五《韓延徽傳》世宗朝，遷南府宰相，建政事省，設張理具，稱盡力吏。

## 大于越府

### 綜述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天復三年）冬十月，引軍略至薊北，俘護以還。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户，徙饒樂之清河，至是創為奚迭剌部，分十三縣。遂拜太祖于越、總知軍國事。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統和元年五月）癸亥，以于越休哥在南院過用吏人，詔南大王毋相循襲。【略】（冬十月）乙未，以燕京留守于越休哥言，每歲諸節度使貢獻，如契丹官例，止進鞍馬，從之。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大于越府。無職掌，班百僚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遼國尊官，猶南面之有三公。太祖以遙輦氏于越受禪。終遼之世，以于越得重名者三人：耶律曷魯、屋質、仁先，謂之三于越。大于越。

又 卷七三《耶律曷魯傳》太祖為于越，秉國政，欲命曷魯為迭剌部夷離堇。辭曰：『賊在君側，未敢遠云。』

又 卷八三《耶律休哥傳》帝悦，賜御馬、金盂，勞之曰：『爾勇過於名，若人人如卿，何憂不克？』師還，拜于越。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于越 貴官，無所職。其位居北、南大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遼金官制》遼本夷裔，官制簡樸，裕悦舊作于越。極崇，無職掌，坐而論議，非有大功德者不授。太祖以遙輦氏裕悦受禪。終遼之世，居其位者不過數人。

## 夷離畢

###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建官制度》夷離畢，參知政事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四六《四裔考二十三》夷離畢，參知政事也。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七年三月）上曰：『俟其遠遁，人各懷土。懷土既切，其心必離，我軍乘之，破之必矣！』盡以先所獲資畜分賜將士，留夷離畢直里姑總政務。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夷離畢，即參知政事，後置夷離畢院以掌刑政。宋刁約使遼有詩云『押宴夷離畢』，知其為執政官也。

# 中書省

## 綜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一**（天福二年）契丹改元會同，國號大遼，公卿庶官皆倣中國，參用中國人，以趙延壽為樞密使，尋兼政事令。為遼人用趙延壽以圖晉張本。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太宗嗣聖皇帝上》**　改元會同，國號大遼。公卿百官皆倣中國，參用中國人，以趙延壽為樞密使，尋兼政事令。後封燕王。

**又　卷六《景宗考成皇帝》**　景宗諱明記，更名賢，世宗兀欲子也。穆宗先為帳下所弒，諸將迎立帝即位，號天贊。以樞密使知政事令高勳守政事令，封秦王，侍中蕭守興為尚書令，封魏王。每朝，必命坐議國事。

**又　卷一八《劉六符傳》**　契丹既得歲幣五十萬，勒碑紀功，擢六符樞密使、禮部侍郎、同修國史。後遷至中書政事令。

**又　卷一九《蕭奉先傳》**　至天祚朝，毬獵聲色，日盡其心，防微不早，女真始亂。奉先是為政事令，同平章事，又兼樞密使。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開寶二年）諸部首領迎立天授皇帝兀欲之子明記，號天贊皇帝，更名賢，改元保寧。以上樞密使、知政事令高勳守政事令，封秦王，侍中蕭守興為尚書令，封魏王。每朝，必命坐議國事。納守興女燕燕為皇后。

**又　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癸未）曹利用與韓杞至契丹寨，契丹復以關南故地為言，利用輒沮之，且謂曰：『北朝既興師尋盟，若歲希南朝金帛之資以助軍旅，則猶可議也。』其接伴政事舍人高正始遽曰：『今茲引衆而來，本謀關南之地，若不遂所圖，則本國之人負媿多矣。』利用答以『稟命專對，有死而已。若北朝不恤後悔，恣其邀求，地固不可得，兵亦未易息也』。其國主及母聞之，意稍怠，但欲歲取金帛。利用許遺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議始定。

**又　卷九六**（天禧四年閏十二月辛未）契丹遣使保静軍節度使蕭侃、副使政事舍人、直樞密宋璋來賀明年正旦。

**又　卷一〇五**（天聖五年夏四月）辛巳，契丹遣林牙、昭德節度使蕭蘊，政事舍人杜防賀乾元節。

**又　卷一一六**（景祐二年夏四月）甲子，契丹遣林牙保大節度使耶律庶幾、政事舍人劉六符來賀乾元節。

**又　卷一二三**（寶元元年夏四月）辛未，契丹遣彰聖軍節度使耶律九方、政事舍人張渥賀乾元節。

**《遼史》卷三《太宗紀上》**（天顯五年三月）壬午，以龍化州節度使劉居言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又　卷四《太宗紀下》**（會同五年春正月戊午）詔政事令僧隱等以契丹户分屯南邊。【略】（大同元年）二月丁巳朔，建國號大遼，大赦，改元大同。升鎮州為中京。以趙延壽為大丞相兼政事令，樞密使、中京留守，中外官僚將士爵賞有差。

**又　卷五《世宗紀》**（天禄四年三月）建政事省。【略】詔州縣録事參軍、主簿，委政事省銓注。

**又　卷九《景宗紀下》**（乾亨元年六月）甲子，封劉繼文為彭城郡王，盧俊同政事門下平章事。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統和三年春正月）丁巳，以翰林學士邢抱朴為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左拾遺知制誥劉景、吏部郎中知制誥牛藏用並政事舍人。

**又　卷一一《聖宗紀二》**（統和四年冬十月己亥）政事令室昉奏山西四州自宋兵後，人民轉徙，盜賊充斥，乞下有司禁止。命親州節度使蒲打里選人分道巡檢。

**又　卷一三《聖宗紀四》**（統和十四年五月癸卯）詔參知政事邢抱朴決南京滯獄。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開泰三年秋七月）壬辰，詔政事省、樞密院，酒間授官釋罪，毋即奉行，明日覆奏。

**又　卷一九《世宗紀二》**（重熙十二年）十二月戊申，改政事省為中書省。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中書省。初名政事省。太祖置官，世宗天祿四年建政事省，興宗重熙十三年改中書省。

中書令。韓延徽，太祖時為政事令；韓知古，天顯初為中書令；會同五年又見政事令趙大丞相。太宗大同元年見大丞相趙延壽。

左丞相。聖宗太平四年見左丞相張儉。

右丞相。聖宗開泰元年見右丞相馬保忠。

知中書省事。蕭孝友，興宗重熙十年知中書省事。

中書侍郎。韓資讓，壽隆初為中書侍郎。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祖加王郁同政事門下平章事，太宗大同元年見平章事張礪。

參知政事。聖宗統和十二年見參知政事邢抱朴。

堂後官。太平二年見堂後官張克恭。

主事。

守當官。並見耶律儼《建官制度》。

令史。耶律儼，道宗咸雍三年為中書省令史。

中書舍人院。

中書舍人。室昉，景宗保寧間為政事舍人；道宗咸雍三年見中書舍人馬鉉。

又　卷七四《韓延徽傳》　孫資讓，壽隆初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又　卷七六《趙延壽傳》　會同初，帝幸其第，加政事令。【略】翰林學士承旨張礪進擬中京留守、大丞相、録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上塗『録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

又　卷八二《耶律隆運傳》　統和元年，加開府儀同三司，兼政事令。四年，宋遣曹彬、米信將十萬衆來侵，隆運從太后出師敗之，加守司空，封楚國公。師還，與北府宰相室昉共執國政。【略】

十二年六月，奏三京諸鞫獄官吏，多因請託，曲加寬貸，或妄行搒掠，乞行禁止。上可其奏。又表請任賢去邪，太后喜曰：『進賢輔政，真大臣之職。』優加賜賚，服闋，加守太保、兼政事令。會北院樞密使耶律斜軫薨，詔隆運兼之。久之，拜大丞相，進王齊，總二樞府事。以南京、平州歲不登，奏免百姓農器錢，及請平諸郡商賈價，並從之。

明·晏璧《史鈺》卷一八《臣道第二十四外藩》　遊戲酗酒，嚴忌少恩，不理國事，醉殺庖人，被弒。兀欲之子賢，立為景治，封政事令，高勳秦王，蕭守興魏王議朝事。

## 門下省

### 綜述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三》　門下省。

侍中。趙思忠，太宗會同中為侍中。

常侍。興宗重熙十四年見常侍斡古得。

散騎常侍。馬人望，天祚乾統中為左散騎常侍。

給事中。聖宗統和二年見給事中郭嘏。

門下侍郎。楊晳，清寧初為門下侍郎。

起居舍人院。

起居舍人。聖宗開泰五年見起居舍人程翥。

知起居注。耶律敵烈，重熙末知起居注。

起居郎。杜防，開泰中為起居郎。【略】

通事舍人院。

通事舍人。統和七年見通事舍人李琬。

符寶司。

符寶郎。耶律玦，重熙初為符寶郎。

東上閤門司。太宗會同元年置。

東上閤門使。《韓延徽傳》見東上閤門使鄭延豐。

東上閤門副使。

西上閤門司。

西上閤門使。統和二十一年見西上閤門使丁振。

西上閤門副使。

東頭承奉班。

東頭承奉官。韓德讓，景宗時為東頭承奉官。

西頭承奉班。

西頭承奉官。

通進司。

左通進。

右通進。耶律瑤質，景宗時為右通進。

誥院。

誥院給事。耶律鐸斡，重熙末為誥院給事。

## 尚書省

### 綜述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三》　尚書省。太祖嘗置左右尚書。

尚書令。蕭思溫，景宗保寧初為尚書令。

左僕射。太祖初康默記為左尚書，三年見左僕射韓知古。

右僕射。太宗會同元年見右僕射烈東。

左丞。武白為尚書左丞。

右丞。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郎。

## 翰林院

### 綜述

《遼史》卷二九《天祚皇帝紀三》　（保大四年夏五月）即後日金人加兵，內用平山之軍，外得宋為之援，又何懼焉？」毅曰：「此大事也，不可草草。翰林學士李石智而多謀，可召與議。」石至，其言與之合。

又　卷三〇《天祚皇帝紀四》　耶律大石者，世號為西遼。大石字重德，太祖八代孫也。通遼、漢字，善騎射，登天慶五年進士第，擢翰林應奉，尋陞承旨。遼以翰林為林牙，故稱大石林牙。歷泰、祥二州刺史，遼興軍節度使。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翰林院。掌天子文翰之事。

翰林都林牙。興宗重熙十三年見翰林都林牙耶律庶成。

南四林牙。耶律磨魯古，聖宗統和初為南面林牙。

翰林學士承旨。趙延壽傳見翰林學士承旨張礪。

翰林學士。太宗大同元年見和凝為翰林學士。

翰林祭酒。韓德崇，景宗保寧初為翰林祭酒。

知制誥。室昉，太宗入汴，詔知制誥。

翰林畫院。

翰林畫待詔。聖宗開泰七年見翰林畫待詔陳升。

又　卷六一《刑法志上》　開泰八年，以竊盜賊滿十貫，為首者處死，其法太重，故增至二十五貫，其首處死，從者決流。嘗敕諸處刑獄有冤，不能申雪者，聽詣御史臺陳訴，委官覆問。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

# 西夏中樞決策機構分部

## 中書省

###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九《事過問典遲門》　一節親、宰相、臣僚、大人等□□□□不許使掌文書種種習事放逸限誤。若違律

失職行文書，放逸有罪人，則行文書者局分導頭字□□聽者□□□依放逸有罪人法□□【略】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一節親、宰相、大小臣僚、□□等不許因私意問□□習事。違律時，言多少一律徒一年，受賄則與枉法貪贓罪比較，從其重者判斷。【略】

一中書、樞密、諸司等都案文書住滯時，官大及品亦當入承罪人中，應枷繫亦枷繫，應笞杖者，行杖處所屬大人當計，罰錢若干置案。其中諸司都案應承杖亦承杖。

又《諸司判罪門》　一國境中諸司判斷習事中，有無獲死及勞役、革職、軍、黜官、罰馬等，司體中人當查檢，明其有無失誤。刺史人當察，有疑誤則棄之，無則續一狀單，依季節由邊境刺史、監軍司等報於其處經略，經略人亦再查其有無失誤，核校無失誤則與報狀單接。本處有無判斷及爾後不隸屬於經略之各邊境、京師司等，皆依文武次第分別當報中書、樞密。至來時，所屬案中亦再與律令仔細核校，有失誤則另行查檢，無則增於板簿七，一等等奏聞而告曉之。若諸司人木依季節而報，而中書、樞密局分人未過問等，一律依延誤公文判斷。

又《行獄杖門》　一節親、宰相、諸司大人、承旨、大小臣僚、行監、溜首領等於家因私入半獄，不許置木枷、鐵索、行大杖，若違律時徒一年。其中行一種大杖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略】

寄名都監者及都監小監、使人等取賄而放有罪人，及受賄未放、未受賄無心失誤而失之等，放失者三個月期間當尋有罪人。實未得，則放有逆重罪者家門人應連坐。依各文武次第，中書、樞密當遣，應往何處當計議。其餘同抄輔主不應連，按異抄為他人輔主法，與第六卷上犯逆人不應連坐，與為各輔主次第相同。不應連坐家門人，京師不須遣，職管司人應令何往則使共住，應與他人寄名則當寄名。放之者罪依所定判斷。【略】

一等囚人染疾病不醫，不依時供給囚食，置諸牢獄不潔净處，及應擔保而不擔保等，疏忽失誤而致囚死時，依四季節，諸司所屬囚亡若干，刺吏司體等當依次相互檢視。所屬司中人分別入册，報於經略，經略人於其上轉之，爾後經略與不隸屬諸司一併依文武次第分別報中書、樞密。大人、承旨一律一大人所屬死一至五名時徒一年，死五至十名徒二年，十以上至十五徒三年，十五以上至二十徒四年。二十以上一律徒五年。【略】

邊中諸司都巡檢等處現拘囚中，有以枉法、稽緩、受賄、徇情而遣放之等，所屬刺史人當每十日一番審視推察之，當登記於板簿上。如其有枉法等，則屬司應再予之期限則予之期限，一個月一番報於經略，不隸屬經略者則當報中書，中書局分當行板簿。有偽名，因管處之罪狀語當有，人册，返訴當予之。刺史人當催之，於律令限期内判斷，推問當令完畢。全部完畢，返訴告狀來時，當於板簿上告曉。

一京師諸司現拘囚，每十日一番，中書内人、閤門檢視中，當使依前述法提舉。

一冬夏二季甚冷熱時，中書、經略司等局分處當過問，各自所屬之囚當遣堪任局分人推求，未服完者，應予限期則當予限期，應擔保則當令擔保，應判斷則當判斷。

又卷一〇《續轉賞門》　一諸司大小任職三年完畢，續轉與否，依以下所定實行。

一等三年已滿當續轉：中書、樞密承旨、諸司大人承旨。【略】

一等三年畢不在續轉中：中書、樞密大人、諸司案頭、司吏。

一等中書、樞密都案及京師諸司都案等，三年完畢應不應續轉，依時節奏報實行。

一諸司任職位人三年完畢，無住滯，不誤入輕雜，則中書、樞密、經略等別計官賞，其餘依次賜次中下末四等人得官賞：次等陞一級，大錦一疋，銀十五兩，茶絹上。中等陞一級，大錦一疋，銀十兩，絹三段，茶四坨。下等陞一級，雜花錦一疋，銀七兩，茶三坨，絹二段。未等陞一級，緊絲一疋，銀五兩，茶絹一。中書、樞密都案依下等司正法則得官賞。

又《失職寬限變告門》　一京師所屬諸司大人、承旨寬限期次第者，一日起至十日於閤門司，十日以上則一律於中書等分別奏報，當以為寬限期。諸司都案二十日期間當報屬司、及期□上當報中書、與中書、樞密都案□□大人酌計限期。其餘案頭、司吏、□所使等當報於本司中大人、應酌計給予寬限。【略】

一國師、法師、禪師、功德司大人、副判、承旨、道士功德司大人、承旨等司中有職管事限度者一日起至十日，寺檢校、僧監、衆主二十日期間當報所屬功德司，使定寬限度，二十日以上則當告變。國師、法師、禪

師等司內不管者，徑直當報中書，依所報次第限之。

又《官軍敕門》　一諸人襲官、求官、由官家賜官等，文官經報中書，武官經報樞密，分別奏而得之。

一依法求官者，當報邊中一種所屬監軍司，經經略使處，依次變轉，與不屬經略之京師界等一起依文武分別報告中書、樞密。局分處於陞册上當推尋，前所得中除外，則所屬案中官名人名當寄，並增著於板簿上，當奏告以明時，當行宣徽，給內管。宣徽中人當增著典册，內管當結中頭上『坎圖』者，一半內管及一半陞册上當著以外，末尾上全『坎圖』當放置□，內管者牌、鐵箭，局分前宮人當給，並奏□，當置印。宣徽局分當取，導送大恒曆院，□言當結說。大恒曆司入當行陞册，計量職級、本功，官當□。『未及御印』官者，其處墨印、官板當置。內管官等當還於中書。樞密原置典處，當過問，『及御印』官一種與內管當總合，牌、鐵箭當還內侍。前述內管當依法印中當人取。

又《司序行文門》　一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

上等司：中書、樞密。【略】

一上等中書、樞密自相傳牒，語尾依牒前同至請等當有，宮下當手記，而後各司上當置，在末尾當說，並記上日期。【略】

一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

上等二司：

中書：

大人六：

智足、業全、義觀、習能、副、同，承旨六。

樞密：

大人六：

南柱、北座、西攝、東拒、副、名人，承旨六。【略】

一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

一等諸司遣都案次第：

一種中書七。

一種樞密十四諜案，二都案計入十四中。【略】

一等諸司遣案頭次第：

中書四十二。樞密四十八。【略】

一中書、樞密、經略使、次中下末等司都案者，遣幹練、曉文字、知律法、善解之人，其遣法依以下所定，奏而遣之：

一等中書、樞密等應遣都案者，當於本司正案頭及經略、次等司正都案等中遣。【略】

經略使處都案者，於中書、樞密正案頭及次等司都案、經略本司正案頭等中遣。

次等司都案者，於中書、樞密、經略使司正案頭、中等司正都案、本司正案頭等中遣。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四《西夏相斡公畫像贊有序》**　公諱道冲，字宗聖。【略】官至其國之中書宰相而歿。

**《金史》卷六〇《交聘表上》**　（天德二年）七月戊戌，夏御史中丞雜辣公濟、中書舍人李崇德賀登寶位。再遣開封尹蘇執義、祕書監王翛賀受尊號。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顯道元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

元昊自先世併吞西土，三十餘年，聚中國所賜貲財無算，外倚契丹為援，異謀日甚，升興州為府，改名興慶，廣宮城，營殿宇，其名號悉仿中國所稱。故事羌俗，以帳族盛大者為長官，亦止有蕃落使、防禦使、都押牙，指揮使之職。至是始立文武班：日中書。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屬有侍郎、散騎常侍、諫議大夫、舍人、司諫等官。【略】

其制多與宋同。自中書、樞密、宰相、御史大夫侍中、太尉以下，命蕃漢人分為之。而其專授蕃職，有甯令，有謨寧令，有丁盧，有丁弩，有素齋，有祖儒，有吕則，有樞銘皆以蕃號名之。

按書西夏職官始此。

又　卷一二　（天授禮法延祚元年）冬十月，元昊稱帝，建國號大夏，改元天授禮法延祚。【略】以野利仁榮、嵬名守全、張陟、張絳、楊廓、徐敏、張文顯為中書、樞密、侍中等官，專主謀議。以楊守素、鐘鼎臣、嵬名聿榮、張延壽為官，計受納諸司主文書。

又　卷一五　（天授禮法延祚四年夏四月）以中書令張元為國相。元好陰謀，多奇計，然性喜誅殺。元昊殘暴，多其贊成，故倚畀尤重。

又　卷一七　（天授禮法延祚七年十二月）中書令張元卒。元至夏不二年，官至太師、中書令，國有征伐，輒參機密。常勸元昊取陝右地，據關輔形勝，東向而爭，更結契丹，兵時窺河北，使中國一身二疾，勢難支矣。既元昊議和，爭之不聽，及與契丹搆兵。知所志不就，終日對天咄咄，未幾疽發背死。

按張元身率戎夷，搆難君父，所志未竟中道而夭，殆天奪之魄乎？

又　卷一八　（天授禮法延祚十年）三月，以沒藏訛龐為國相。於是沒藏氏與訛龐日夜謀危甯令哥，為立諒祚計。【略】

（十一年春正月）國人討甯令哥誅之。沒藏訛龐立諒祚，尊沒藏氏為太后。【略】沒藏氏為宣穆惠文皇太后，訛龐以諸移賞都等三大將典兵久，令分掌國事，已為國相，總攬政柄。沒藏，本大族，訛龐為之長。至是權益重，出入儀衛擬於王者。

又　卷二〇　（髹都六年五月）備官制。漢設各部尚書侍郎，南北宣徽使及中書、學士等官。蕃增昂聶、昂星、謨箇、阿泥、芭良、鼎利、春約、映吳、祝能、廣樂、丁努諸號。

又　卷二二　（乾道元年春正月）使其弟乙埋為國相。梁氏悉以國政委乙埋，乙埋擢其子弟，並居近要。於是諸梁權日甚。

又　卷二七　（大安十一年）二月，梁乙埋死，子乙逋自為國相。自乙埋專權，數擾邊，鄜延經畧使趙尚遺以書言：『何苦與漢為仇，恐所得不能償所失也。能改之中國必以禮待。』餽以錦袍銀綵，乙埋亦因酋渠嵬名、阿吳輩多反側，領望懷內，顧憂不復，自將窺塞至是死。

初，諒祚立梁后時，計乙埋世襲，子乙逋遂自立為相，獨秉國政。李氏《長編》云：乙逋不知於乙埋何如也。吕大忠奏議言：『夏國自梁氏兄弟用事以來，虐用其民，上下怨嗟，皆欲食其肉。』攷沈括《筆談》：諒祚立梁后，以其弟乙埋為家相，許其世襲。既而乙埋死，子乙逋嗣。又章案奏議：秉常死，梁乙逋，挾其妹梁氏之勢，輔立非嵬名氏之種，潛滋篡奪之計。則乙逋為乙埋子秉常妻。梁氏為乙逋妹也。吕氏以為兄弟誤。

按：乙埋身為國相，去官書死，不子其相也。然乙逋秉政，不由主命，專亦甚矣。揭書自為與綱目書，曹操、司馬懿、劉裕同。

又　卷三四　（元德元年）秋九月，以濮王仁忠為中書令。仁忠性謹嚴，持法峻，人不敢干以私。晉王察哥廣起第宅，橫征多誅求，蕃漢苦之。仁忠上疏劾察哥，為之罷役，朝野肅然。乾順嘉其風力，使由左樞密進中書令，察哥陰間之不得。

又　卷三六　（人慶四年）冬十月，賜李崇德中書舍人，崇德宗室士，仁孝愛其才，特賜之。【略】（五年）冬十一月，中書令濮王仁忠卒。【略】

（天盛元年）秋七月，召西平公任得敬為尚書令。得敬聞濮王卒，以金珠賂晉王察哥言於仁孝，請召得敬，仁孝令得敬人為尚書令，得敬諂事察哥，兩人頗相得。【略】

（天盛二年）冬十月，進任得敬中書令。得敬日尊寵用事。仁孝任以中書令，得敬佯表辭，不許。【略】

（天盛八年）九月，以任得敬為國相。晉王察哥在朝，得敬猶知顧忌，及察哥卒，益易仁孝，勢日專橫，政由己出，舉朝側目。【略】

（天盛十三年）秋九月，金使來賀生日。時金主議平宋之後，以兵由陝西定夏國，遣太常博士蕭誼中賀夏主生日。仁孝以興慶尹趙良、中書舍人芭里昌明伴宴，誼中探問虛、實二人：『以任相功大，舉國歸心為言。』誼中聞之，默然。【略】

（十四年）冬十月，移中書、樞密院於內門外，便顧問也。按自古君臣一德，無殊家人父子。自叔孫定朝，儀冠履之分嚴，堂陛之情隔。於是，朝有數見，有時延，及後世遂有不御朝，不見臣下之獘矣。今仁孝勵精圖治，恐見聞未及，將中書、樞密院移置內門外，以便顧問，則上無勿知之慝，下無不達之情，夏政之善可知矣。

又　卷三七　天盛十五年春正月，使賀金正旦。使人為武功大夫芭里昌祖、宣德郎楊彥敬。昌祖後官至殿前太尉，彥敬由翰林學士進參知政事。二人皆為夏國名臣。【略】

西夏自宋南渡後，記注闕佚，惟《金史》交聘一表畧存歲時朝聘梗槩，而所誌職官姓氏可補散亡，故備録之。【略】

天盛十七年春正月，使賀金正旦。使人為武功大夫訛羅世、宣德郎高

嶽。嶽官至樞密直學士，歷世通顯，至孫良惠為夏國相。【略】

（乾祐二年）夏五月，以斡道冲為中書令。道冲剛介直言，侃侃不撓任，任敬惡之，沉淪幾二十年，道冲處之澹然。仁孝重其節，概至是擢中書令，百僚師式之，未幾任為相。

又　卷三八　（乾祐十四年）秋八月，國相斡道冲卒。道冲為相十餘年，家無私蓄，卒之日，書數床而已。

**清・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三四《得敬亂邦》**　（乾道）四年夏五月，夏國相任得敬專政，欲謀亂。【略】

六年夏閏五月庚辰，月日據金史夏國相任得敬脇其主李仁孝，中分其國，諸命於金，金主不許。

## 樞密院

### 綜　述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顯道元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

元昊自先世併吞西土，三十餘年，聚中國所賜貨財無算，外倚契丹為援，異謀日甚，升興州為府，改名興慶，廣宮城，營殿宇，其名號悉仿中國所稱。故事羌俗以帳族盛大者為長官，亦止有蕃落使、防禦使、都押牙、指揮使之職。至是始立文武班。【略】

曰樞密。掌國兵防邊備，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軍屬有樞密、同知、副使、僉書、承制等官。

又　卷一三　天授禮法延祚二年春正月，遣使以稱帝入告。

元昊遣樞密使、御史大夫等官奉表抵延州，郭勸等以表函尚稱臣。

又　卷二一　拱化二年春正月，遣使吳宗入賀，不成禮而還。

初，夏使入貢，移文延州稱使者，官曰樞密。鄜延安撫使程戡奏：『令稱使、副，不以官，或稱領盧。』領盧蕃樞密號也，使皆怏怏。【略】

（拱化三年）誘陝西熟户叛投。三月，圍順寧砦。諒祚益易視之，遣右樞密黨移賞糧出兵，犯保安軍圍順寧砦，相持半月而解。

又　卷二三　（天賜禮盛國慶二年春正月）都樞密使哆臘戰於馬户川，敗績，棄囉兀城走。

又　卷三二　貞觀五年春正月，復乞援於遼，遼為之請罷兵。乾順復遣李造福等如遼求援，且乞伐宋。遼主出兵千餘，屯塞上。遣樞密直學士高端禮入貢，以姻婭為言，請罷伐夏兵。

又　卷三五　（大德五年）二月，李世輔討叛酋克之，遂使樞密使王樞大將哆訛，同出兵取陝西。

又　卷三六　天盛七年春正月，使賀金正旦及生辰。金主淫暴日甚，仁孝使賀，特遣樞密使、御史大夫等官為使，以示敬禮。【略】

（天盛九年）夏四月，金使來橫賜。【略】

仁孝使樞密都丞旨梁元輔、中書舍人趙衍為館伴，元輔有口才，議論風生，斡喝不能難。使回，稱夏國多才，較昔為盛。【略】

（天盛十三年秋九月）以任純忠為樞密副都承旨，純忠得敬姪也。

又　卷三七　（天盛十六年）二月，以翰林學士焦景顏兼樞密都承旨。景顏性嚴毅守正不阿，嘗與副都承旨任純忠論事。純忠恃得敬勢强，辨不肯下，景顏面斥其奸仁。孝知純忠理屈，諭解之擢景顏職。

又　卷三八　（乾祐十八年）三月，使賀金萬春節。使人武功大夫野遇忠輔、宣德郎呂昌齡。野遇，西夏大族，忠輔磊落英發，歷官左樞密使，為時名卿。

又　卷四一　光定八年春二月，以秘書監蘇寅孫為樞密都承旨。

## 翰林學士院

### 綜　述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六**　（天盛十三年春正月）立翰林學士院。以王僉、焦景顏等為學士。

又　卷三八　乾祐三年春正月，使賀金正旦。使人武功大夫嵬恶執忠、宣德郎劉昭。昭後官翰林學士，進樞密直學士、户部侍郎。【略】

（乾祐四年）三月，使賀金萬春節。使人武功大夫鄒顯忠、宣德郎王

師信。顯忠後官御史中丞，師信旋擢翰林學士。【略】

（六年）冬十二月，使謝金橫賜。【略】仁孝遣興慶尹訛羅紹甫、翰學士王師信往謝。【略】

（八年）三月，使賀金萬春節。使人武功大夫芭里慶祖、宣德耶梁宇。慶祖，殿前太尉昌祖弟宇金吾衛上將軍元輔姪，歷官翰林學士，進御史大夫。【略】

（十一年）三月，使賀金萬春節。使人武功大夫罔進忠、宣德郎王禹玉。進忠，後知興慶府，歷右樞密使。禹玉官翰林學士。【略】

（二十年）二月，金使來告哀。三月，遣使慰奠。【略】仁孝遣殿前太尉李元貞、翰林直學士餘良、陳慰進奉使。御史中丞鄒顯忠等往奠。

# 金朝中樞決策機構分部

## 尚書省

### 綜　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為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虛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為之參定其制。【略】尚書省置令一人。次左右丞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參知政事。侍中、中書令，皆居丞相之下為兼職。【略】

（天會十五年冬十一月）建行臺尚書省於汴京，除張孝純行臺左丞相，蕭三寶奴、張通古右丞相。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三《追加謚號上・皇統五年增上太祖尊謚》**皇統五年六月三日，詔曰：【略】自睿謀之先定，方廟祐以明崇建，庶可寧神，而謚號之所推尊，尚多遺美，音容如在，夙夜靡遑。蓋禮有貴於沿情，事亦存於師古，爰資率籲，恭議答揚，宜令尚書省集百官五品以上，與禮官共議，增上謚號，仍詳具典禮以聞。」

**又《皇統五年增上祖宗尊謚》**皇統五年閏十一月七日，詔曰：【略】我國家千齡應運，累聖重光，造攻始於有遼，基命集於皇祖。比涓吉日，祇薦隆名。天日潋輝，神民慶悅，載念丕圖之永邈，率由奕葉之相承；始於憂勤，寖以光大，在眇躬持守之意，敢專享於有成。推武元尊親之心，想不忘於敬愛。昭茲令聞，屬在此時，宜令尚書於都堂集文武執事官五品以上，與禮官稽攷前代故事，議增上祖宗尊謚。議定，擇日奏告施行。」

**又 卷八《皇太子・大定二十七年册皇太孫》**尚書省奏劄：「奉敕旨，東宮諸局分承應人，元設多少人，後來如何設到許多人，寫了奏知，尋送户、禮、兵三部，勘到元設并在後添設到人數根因、支破料錢等事，及隨局分見合設承應人，擬到下項准奏外，細車小底二十人，入殿小底六人，不入殿八人，過食十五人，護衛已奏定二十人。」

**又 卷三一《班位表奏・牋表》**尚書省上表，用奏目紙三張，每張約六行或七行，每行不限字數。末後紙三行或五行，前張押貼黃下邊用印，末後年月上用印，紙縫背用印，用深紅羅夾複一條封裹。

**又 卷三八《沿祀雜録》**天眷元年，行臺尚書省劄子：「廢齊每年隨時祭祀天地上帝、五方帝、嶽鎮、海瀆、真君等，係請御署朝廷差官行禮，恐合並罷。」敕旨准奏權罷。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〇《樞密左丞授平章政事表》**陳力不能，方虞罪責，捫心何有，遽及寵光。聞命若驚，以榮為懼。中謝。臣伏聞典榮所載，謂天官不可假人；祖宗以來，示宰相不可專用舅。或以内親於百姓，而外撫於四夷。有非其人，不付以事。如臣者，斗筲小器，樗櫟散材。偶塵科第之微，遂忝搢紳之列。亦嘗參中書之政，叨左轄之司，徒累明恩，無補國論。天寔鑒此，臣猶知之。偶邊隅少警之初，乃臣子效節之日。當先行列，況忝丞疑。左右樞省者四年，來往東西之兩地。賴神謀之經畧，底外裔以服降。敢叨天功，以私臣力。伏惟陛下憫臣以簪履之舊，矜臣以犬馬之勞。謂雖無術以補天，或可因人而成事。綸言下逮，中使俯臨。官超四階，爵躋一品。人微寵厚，禄重身輕。欲上章引避，則慮瀆聽聞。欲奉命馳驅，則實懷慚懼。臣之進退，交集競營。意明聖之遠圖，以羈縻之新附。欲壓以重臣之勢，敢懷乎一己之私。敢不益勵

初心，誓圖後效。天威不遠，實臨過厚之誠；聖德難酬，仰祝無疆之壽。

又　卷一四《海陵煬王紀年中》　（正隆元年）冬，復修汴京大內，遣左丞相［張浩］領行臺尚書省督其事。

《元好問全集》卷一六《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　蓋金朝官制，大臣有上下四府之目。自尚書令而下，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二人為宰相；尚書左右丞、參知政事二人為執政官。

又　卷一八《內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　正大元年，復翰林學士。某月，詔集百官議所以省費者。公以為省費事小，一户部若司農官足以辦，似不足議。樞密院專制軍政，蔑視尚書省。尚書出政之地，政無大小當總其綱領，付外施行。今軍旅之事，宰相或不得豫聞，欲使軍民利病兩不相蔽，得乎？故獨以此應詔。

又　卷二〇《資善大夫吏部尚書張公神道碑銘并引》　興定三年，超陝西東路轉運副使。宰相莘公行臺關中，辟公為左右司郎中。時臺務填委，日不暇給；公所以處之者，常若有餘，朝譽歸焉。【略】元光二年，詔復河中，行臺驛召公詣軍前，行尚書省六部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天會十三年三月）甲午，以國論右勃極烈、都元帥宗翰為太保，領三省事【略】十一月，以尚書令宋國王宗磐為太師。乙亥，初頒曆。己卯，以元帥左監軍完顏希尹為尚書左丞相兼侍中，太子少保高慶裔為左丞，平陽尹蕭慶為右丞。【略】（十四年）三月壬午，以太保宗翰、太師宗磐、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略】（十五年十一月）置行臺尚書省於汴。【略】（十二月癸未）以勗為尚書左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皇統八年）六月乙卯，平章政事蕭仲恭為行臺左丞相，右丞亮為平章政事，都點檢唐括辯為尚書左丞。【略】（八月）庚子，以尚書左丞相勗領行臺尚書省事，右丞相宗賢為太保、尚書左丞相。丙午，以行臺左丞相蕭仲恭為尚書右丞相。【略】（九年正月）戊戌，太師、領三省事、都元帥宗賢罷。領行臺尚書省事勗為太師、領三省事，同判大宗正事充為尚書左丞相，右丞相亮兼都元帥。庚子，萬奢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壬寅，左丞相兗薨。丙午，以右丞相亮為左丞相，判大宗正事宗本為尚書右丞相，左副元帥宗敏為都元帥，南京留守宗賢為左副元帥兼西京留守。己酉，宗賢復為太保、領三省事。二月甲寅，會寧牧唐括辯復為尚書左丞，尚書左丞稟為行臺平章政事。三月癸未朔，日有食之。辛丑，以司空宗本為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左丞相亮為太保、領三省事。

又　卷八《世宗紀下》　（貞元二年三月）甲午，以上將如上京，尚書省奏定「皇太子守國諸儀」。丙申，尚書省進「皇太子守國寶」，上召皇太子授之【略】（二十六年三月）丁亥，以大理卿闕，上問誰可，右丞粘割斡特剌言，前吏部尚書唐括貢可，乃授以是職。己丑，尚書省擬奏除授，上曰：「卿等在省未嘗薦士，止限資級，安能得人。古有布衣入相者，聞宋亦多用山東、河南流寓疏遠之人，皆不拘於貴近也。以本朝境土之大，豈無其人，朕難徧知，卿又不舉。自古豈有終身為相者。外宮三品以上，必有可用之人，但無故得進耳。」左丞張汝弼曰：「下位雖有才能，必試之乃見。」參政程輝曰：「外官雖有聲，一旦入朝，卻不稱任，亦在沙汰而已。」【略】四月壬子，尚書省奏定院務監官虧兌陪納法及橫班格。【略】六月癸亥，尚書省奏速頻、胡里改世襲謀克事，上曰：「其人皆勇悍，昔世祖與之隣，苦戰累年，僅能克復。其後乍服乍叛，至穆、康時，始服聲教。近世亦嘗分徙。朕欲稍遷其民上京，實國家長久之計。」己巳，上謂宰執曰：「齊恒中庸主也，得一管仲，遂成霸業。朕夙夜以思，惟恐失人。朕既不知，卿等又不薦，必俟全才而後舉，蓋亦難矣。如舉某人長於某事，朕亦量材用之。朕與卿等俱老矣。天下至大，豈得無人，薦舉人材，當今急務也。」又言：「人之有幹能，固不易得，然不若德行之士最優也。」上謂右丞相原王曰：「爾嘗讀太祖實録乎？太祖征麻產，襲之，至泥淖馬不能進，太祖捨馬而步，歡都射中麻產，遂擒之。創業之難如此，可不思乎。」甲戌，詔曰：「凡陳言文字詣登聞檢院送學士院聞奏，毋經省廷。」

又　卷九《章宗紀一》　（明昌元年春正月）辛酉，諭尚書省，宰執所以總持國家，不得受人餽遺。或遇生辰，受所獻毋過萬錢。若總大功以上親，及二品以上官，不禁。壬戌，以知河中府事王蔚為尚書右丞，刑部尚書完顏守貞為參知政事。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　（明昌四年九月）戊辰，以參知政事夾谷衡為尚書右丞，户部尚書馬琪為參知政事。刺尚書省，大定二十九年以後士庶言事，或係國家或邊關大利害已嘗施行者，可特補一官；有益於官民，量給以賞。【略】（五年春正月己巳）尚書省進區田法，詔相其地宜，務從民便。【略】（承安元年三月）癸卯，勅尚書省，刑獄雖已奏行，其間

恐有疑枉，其再議以聞。人命至重，不可不慎也。【略】（二年夏四月甲子）尚書省奏，比歲北邊調度頗多，請降僧道空名度牒紫褐師德號以助軍儲，從之。【略】（冬十月）壬午，尚書省行推排。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承安四年三月）乙卯，尚書省奏減親軍武衛軍額及太學女直、漢兒生員，罷小學官及外路教授。詔學校仍舊，武衛軍額再議，餘報可。【略】（五月戊申）尚書省奏上更定給發虎符制，著於令。【略】（泰和三年四月）癸亥，尚書省奏，遣官分路覆實御史所察事。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泰和四年三月戊寅）尚書省奏：「三皇、五帝、四王，已行三年一祭之禮。若夏太康，殷太甲、太戊、武丁，周成王、康王、宣王，漢高祖、文、景、武、宣、光武、明帝、章帝，唐高祖、文皇一十七君致祭為宜。」從之。【略】（六年十一月）己丑，尚書省奏，減朝官及承應人月俸折支錢。【略】（十二月）壬申，詔完顏匡權尚書右丞，行省事，右副元帥如故。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至寧三年秋七月）甲申，詔尚書省，行六部太多，其令各路運司兼之。（八月庚子）以太常卿侯摯為參知政事，行尚書省於河北東、西兩路。【略】壬子，置行省於陝西。

又 卷一五《宣宗紀中》（興定三年春正月）乙未，勅尚書省，自今六部稟議常事，但可再送，不得趣召辨正。餘應入法寺定斷而再送，猶未當者具以聞，下吏治之。宰相執政以下皆不得召部寺官，部寺官亦不得詣省，犯者論違制。

又 卷一七《哀宗紀上》（天興元年春正月）癸未，置尚書省、樞密院於宮中，以便召問。【略】（夏四月）丙寅，以尚書省兼樞密院事。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尚書省。尚書令一員，正一品，總領紀綱，儀刑端揆。

左丞相、右丞相各一員，從一品，平章政事二員，從一品，為宰相，掌丞天子，平章萬機左丞、右丞各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為執政官，為宰相之貳，佐治省事。

左司。郎中一員，正五品，國初置左、右司侍郎，天眷三年始更今名。舊凡視朝，執政官親執奏目，天德二年詔以付左、右司官，為定制。員外郎一員，正六品，掌本司奏事，總察吏、户、禮三部受事付事。兼帶修起居注官，迴避其間記述之事。每月朔朝，則先集是月秩滿者為簿，名曰闕本，及行止簿、貼黃簿，并官制同進呈，御覽畢則受而藏之。每有除拜，凡尚書省所不敢擬注者，則一闕具二三人以聽制授焉。都事二員，正七品，貞元二年，左右司官，宮中出身、并進士、令史三色人內通選。三年，以監察御史相應人取次稟奏，不復擬注。掌本司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省內宿直，檢校架閣等事。右司所掌同。

右司。郎中一員，正五品，員外郎一員，正六品，掌本司奏事，總察兵、刑、工三部受事付事，兼帶修注官，迴避其間記述之事。都事二員，正七品。

尚書省祇候郎君管勾官，從七品，掌祇候郎君，謹其出入及差遣之事。承安二年以前，走馬郎君擬注。泰和令，以左右女直都事兼。正大間，改用親從人。【略】

提點歲賜所。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兼之，掌提點歲賜出入錢幣之事。

堂食公使酒庫。使一員，從八品，掌受給歲賜錢，總領庫事。

副一員，正九品，掌貳使事。

直省局。局長，從八品，掌都堂之禮及官員參謝之儀。

副局長，正九品，掌貳局長。

管勾尚書省樂工，從九品。

行臺之制。熙宗天會十五年，罷劉豫，置行臺尚書省於汴。天眷元年，以河南地與宋，遂改燕京樞密為行臺尚書省。天眷三年，復移置於汴京。皇統二年，定行臺官品皆下中臺一等。

## 樞密院

### 綜述

《元好問全集》卷一五《擬除樞密使制》在天垂象，璣衡通紫極之嚴；稽古象賢，宥密極洪樞之峻。故非智辯無窮，則不足以語成敗安危之要；非威望素重，則不足以馭梟俊强悍之臣。敷求天下之奇才，以屬國家之大計，誕告於衆，予得其人。具官某，沈鷙有謀，矜嚴不撓，達用兵之

善志，厲許國之精忠。戎陣有年，虜公屢奏。出奇應變，森然武庫之雄；厭難折衝，隱若長城之固。屬機庭之虛職，咨羣牧以擇賢。才氣無雙，士皆樂屬李廣；策慮愊億，時則有若陳湯。是用假以本兵之權，置諸右府之長。於戲！漢有汲長孺，邪謀寢於淮南；唐相李文饒，威令行於河朔。蓋屈人貴乎不戰，而銷患在於亡形。予將以中興而貴成，爾其以上策而自任，尚恢遠略，無及近功！

又《擬御史大夫讓樞密使表》　憲府備員，積有防賢之畏；樞庭謀帥，遽膺制勝之求。拊陋質以何堪，對寵光而知懼。寧謝臣聞受祿過量，忠臣恥其素餐；因能任官，明主不以私授。蓋物勝於權，則衡為之殆；馬竭其力，則御速於顛。臣雖至愚，敢忘斯義？【略】而況樞極通帝位之紀，宥府嚴師律之謀，周設六官，司馬聯於冢宰，漢分三府，太尉列于中台，故必文武智能之臣，乃付腹心爪牙之任。人歌宣后，豈無吉甫之憲邦；天啓高皇，宜得留侯而籌幄。顧以非才而叨據，在於公議而謂何？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會二年三月）己未，宗望以南京反覆，凡攻取之計，乞與知樞密院事劉彥宗裁決之。【略】（三年十一月辛卯）以張忠嗣權簽南京中書樞密院事。【略】（七年春正月）甲午，以西京留守韓企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樞密院事。

又　卷四《熙宗紀》　（天眷元年九月）丁酉，改燕京樞密院為行臺尚書省。

又　卷五《海陵紀》　（天德二年十二月己未）改都元帥府為樞密院。

又　卷一五《宣宗紀中》　（興定二年）六月甲辰，樞密院言：『諸道表稱大元集兵應州、飛狐，將分道南下，觀其意不在河北，而在陝西。河東各路義士、士兵、蕃漢弓箭手，宜於農隙教閱，以備緩急。東平、單州衝要，豫徙其農民糧畜，置可守之城，修近城水砦，因以為固。潼谷遠連商、虢，宜令兩帥府選官按視阨塞。』又言『賈瑀等刺殺苗道潤，乞治瑀等專殺之罪。餘州郡各以正職授頭目，使分治一方。』上諭之曰：『道潤之衆亟收集之，瑀等是非未明，姑置勿問。諸頭目各制一方，利害至重，更審處之。』【略】（十二月）癸亥，尚書省言：『樞密掌天下兵，皇太子撫軍，而諸道又設行院。其有功及失律者，須白院，啓東宮，至於奏可，然後誅賞，有司但奉行而已。自今軍中號令關賞罰者，皆明注詔旨、教令，毋容軍司售其姦欺。』上從之。

又　卷一七《哀宗紀上》　（正大五年）三月甲戌朔，羣臣請依祖宗故事，樞密院聽尚書省節制，不從。

又　卷四四《兵志》　燕山既下，循遼制立樞密院於廣寧府，以總漢軍。【略】（天德）三年，以元帥府為樞密院，罷萬户之官，詔曰：『太祖開創，因時制宜，材堪統衆授之萬户，其次千户及謀克。當時官賞未定，城郭未下，設此職許以世襲，乃權宜之制，非經久之利。今子孫相繼專攬威權，其户不下數萬，與留守總管無異，而世權過之。可罷是官。若舊無千户之職者，續思增置。國初時賜以國姓，若為子孫者皆令復舊。』【略】（泰和間）樞密院每行兵則更為元帥府，罷則復為院。【略】興定二年，選募河南、陝西弩手軍二千人為一軍，賜號威勇。及南遷，河北封九公，因其兵假以便宜從事，沿河諸城置行樞密院元帥府，大者有『便宜』之號，小者有『從宜』之名。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樞密院。天輔七年，始置於廣寧府。天會三年下燕山，初以左企弓為使，後以劉彥宗。初猶如遼南院之制，後則否。泰和六年嘗改為元帥府。

樞密使一員，從一品，掌凡武備機密之事。

樞密副使一員，從二品。泰和四年置二人，後人為例。

簽書樞密院事一員，正三品。

同簽樞密院事一員，正四品。大定十七年增一員，尋罷。明昌初，復增一員，尋又省。三年九月後增一員。

經歷一員，從五品。興定三年見。

都事一員，正七品，掌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宿直之事。

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

知法二員，從八品，掌檢斷各司取法之事。餘檢法同。

樞密院令史，女直十二人，漢人六人，三品官子弟四人，吏員轉補二人。譯史三人，通事三人，回紇譯史一人，曳剌十五人。

# 翰林學士院

## 綜述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一《帝號上・天德貞元册禮》** 學士院定撰上册寶訖賀詞，并上壽詞、宣答制詞，及大樂曲名并曲，及登歌詞與奏告祝文，書寫進署。中書侍郎進册狀，門下侍郎進寶狀，其狀尚書省禮房寫。良醞令備酒并殿下酳酒，如常儀；尚食排果饌，尚衣進冕服、通天冠、絳紗袍。

**又 卷二三《御名》** 皇統三年，學士院看詳高麗賀表內犯太廟諱同音。緣元初不經開牒，至有犯諱。今來只合全録廟諱御名及同音字號，分朗開牒施行。尚書省商量，擬與宋國一就開坐牒報，敕旨准奏。

**又 卷二五《宣命・賜勅命》** 天眷二年八月，學士院定撰到文武官給告式，蒙准行下項：請后妃、公主、一品及二品執政官、三品諸京留守、元帥、監軍、都監、殿前都點檢、統牧、統軍、招討、節度使並制授告庭，內藩鎮非會要及帶「知」字者，並敕除。餘並敕授給告。四品已上用命辭。敕授者，五品以上內外文武官除職還官，六品七品省臺寺監、東宮、學士院、客省引進、四方館、閤門副使、司天監少、太醫使副除職，九品已上有勞特遷官，草澤遺逸上封事特命官，並給告。諸除官五品已上出宣，六品以下出敕牒外，其應給告者，吏部限三日報學士院命詞，制授限五日，敕授限三日，納尚書省。制敕授官者，並用吏部告印。大定見行官制，親王、公主、王妃、郡縣主、王夫人、及一品官爵並制授，餘並敕授。又五品以上遷官除職，及因子孫封贈授官者，六品七品省臺寺監、謂尚書省部、御史臺、太常、大理寺、祕書、國子、太少府、都水監其所轄司局。東宮、學士院、國史記注、諫院、宣徽院、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閤副除職，並給告，仍並命詞。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一《翰林學士承旨文獻黨公碑》** 大定十年，中進士優等，調城陽軍事判官，遷汝陰令。十八年，充史館編修，應奉翰林文字、翰林修撰、翰林待制。明昌元年，遷直學士。六年預修《世宗實録》及《遼史》，政翰林學士。承安二年，出知兗州、泰定軍節度使，為政寬簡不嚴，而人自服。化三年，入為翰林學士承旨，致仕。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六年六月）甲戌，詔曰：「凡陳言文字詣登聞檢院送學士院聞奏，毋經省廷。」【略】二十七年正月癸卯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己酉，以襄城令趙渢為應奉翰林文字。渢入謝，上問宰臣曰：「此黨懷英所薦耶？」對曰：「諫議黃久約亦嘗薦之。」上曰：「學士院比舊殊無人材，何也？」右丞張汝霖曰：「人材須作養，若令久任練習，自可得人。」

**又 卷九《章宗紀一》** （大定二十九年二月）甲子，命學士院進呈漢、唐便民事，及當今急務。【略】（閏五月癸未）詔學士院，自今誥詞並用四六。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五年二月）辛巳，有司奏：「應奉翰林文字溫迪罕天興與其兄直學士思齊同僚學士院，定撰制誥文字，合無廻避？」詔不須避，仍為定制。

**又 卷五一《選舉志一》** 試學士院官。大定二十八年，勅設科取士為學士院官。禮部下太常，按唐典，初入學士院例先試，今若於進士已仕者，以隨朝六品、外路五品職事官薦，試制詔誥等文字三道，取文理優者充應奉。由是翰苑之選為精。明昌五年，以學士院撰文字人少，命尚書省訪有文采者勾取權試。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翰林學士院。天德三年，命翰林學士院自侍讀學士至應奉文字，通設漢人十員，女直、契丹各七員。

翰林學士承旨，正三品，掌制撰詞命。凡應奉文字，銜內帶「知制誥」。直學士以上同。貞祐三年陞從二品。

翰林學士，正三品。

翰林侍讀學士，從三品。

翰林侍講學士，從三品。

翰林直學士，從四品，不限員。

翰林待制，正五品，不限員，分掌詞命文字，分判院事，銜內不帶「知制誥」。

翰林修撰，從六品，不限員，掌與待制同。

應奉翰林文字，從七品。

# 中央政務機構部

## 通紀概説分部

### 綜　述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三《經制一》**　今夫天子與二三大臣，日聽天下之治，百司之事，莫不親之，是三公無府，尚書無省，六卿無職，二十四司無責，九寺、五監、十六衛錯然亡其分也久矣。兵之籍入於樞密，天下之會計，至於米鹽絲髮、竹毫木末，一勞於三司。古者樞密無官，三司無使，特昭、僖之末制耳。朝廷不御樞密，所以幸官人也；天下用兵租庸，所以急兵調也。古者有治古，有亂古，為天下而稽古者，不師其治而師其亂，亦惑矣。今之樞密，特古之兵曹。今之三司，特古之群有司也。【略】今夫公不公，卿不卿，而為群有司之事，大小之體紊矣。是使號令日數，材賦日匱，天下之事日苟簡，生民之病日篤，非不幸也，術數之使然也。今夫聖賢有為，必始六曹。取天下之吏而歸之吏部，取天下之民而歸之户部，取天下之禮而歸之禮部，取天下之兵而歸之兵部，取天下之刑而歸之刑部，取天下之工而歸之工部。統之以令，揆之以二僕，轄之以二丞，十有二司位於左，十有二司位於右。則天下之事，若網之有條，若珠之有貫。尚書總之，侍郎佐之，郎中、員外行之，下至於有司小吏，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内則中書攬機務，門下司傳納。官有餘則置副，不足則兼領。三公歲終以六曹之成質於天子，而殿最之，能而稱職者褒之，否則免之。故曰，是天子一歲一聽天下之治，王心無為，君立於無過之地也矣。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二九《奏吏户刑部官久任》**　臣伏覩先朝復尚書省六部二十四司，欲其分治職事，悉如唐制。臣竊以尚書省吏部典選，户部掌邦計，刑部主國法，此三部最為重，而侍郎、郎中、員外多不久任，遷轉頻數，未熟本部職事，已見遷改，必致胥吏乘隙作弊，行遣迂滯。臣欲乞三部郎中、員外，須令并滿四年，理為兩任，逐任與陞資序，立為定制，經久遵行。内吏部、户部司封、司勳、考功、度支、金、倉部亦須再任，與逐任陞資。上件三部郎官佐本部長官主判逐曹。任官材，掌邦計，主國法，皆是國之重事，伏望聖慈詳察，蚤賜施行。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官制》**　永裕建尚書省，自令、僕、左右丞洎六曹尚書、侍郎、郎官廳，於中壁皆置素屏，大書《周官》一篇。自官制以來，惟侍中、中書令、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宗正卿、少卿、殿中監、少監、丞，竝未嘗命。官制既行，省曹郎官與寺監長貳率互置，不必備也。如一部中均命郎中貳員，外寺監均命貳少之類，始以寄禄之階高下序位，復有旨以先後至者為次。【略】

舊尚書郎中皆重戴。官制之後，大夫皆不許重戴，如朝請郎以下雖通直、奉議之類，職事為諸司郎中者竝重戴。【略】

永裕董正官制，易其稱呼。元祐間議者謂無以甄別流品，遂詞人加「左」字，餘人加「右」字，有犯貪墨者去之。予始見法制，詞人犯則去「左」稱「右」，則餘人稱「右」者得無恥乎？是時知黄州，請有犯竝去之，不從。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五《省官劄子》**　竊見元豐官制行，在京職事官不盡除足。至紹聖間，六曹郎官猶通輪宿直，此可見。崇寧已後，當國者好夸喜權，省、曹、寺、監、郎官、丞、簿始皆除足，館職至數千人。既冗則濫，官益以輕，事不加治。況今艱難危蹙，主上方當撥亂創業，決策西向，以馬上恢復天下之際，尤非崇虚飾、備冗官之時也。朝廷耗府庫，捐爵位於窘匱擾攘之中，進一士必得一士之用，具一官必有一官之實，然後可以有為也。愚切以謂其職事官之不急者當闕而不除，或令劇易相兼，以赴事功，竊以為便。謹以管見，參攷古今之宜，條件梗槩，以備采擇。僭冒妄言，無所逃罪。晝一如後：

一、秘書省、宗正寺、國子監，目今最為事簡，其見有長官者，不論

它日或有遷移出入，止以給舍兼判，似亦不失祖宗故事，及於官制無妨。李至自前執政以本官兼秘書監，趙安仁以從官判宗正寺，熙寧時從官、諫官、講筵官判國子監或同判國子監，皆故事也。

一、六曹長貳，如駐蹕揚州時，尚書侍郎不皆除足，似亦不闕闕事。

一、吏部如尚書左右選侍郎、左右選郎官四員，户部左右曹郎官二員，刑部郎官二員不可闕外，吏部則司封、司勳、考功，户部則度支、金部、倉部，若止除一員，似不闕事。司封事少，若令兼判官告院為便。

一、若除禮部、祠部各一員，仍分權主客、膳部；兵部一員，通管四曹；刑部則比部、都官或各除一員，兼管司門；工部一員，通四曹，似不闕事。

一、太常寺若無少卿，光禄、鴻臚若無卿少，則以禮部長貳判一寺，或以郎官兼某少卿事，或以某少卿兼行禮部郎中事。兼則止云兼某官事，下兼則云兼行某官事。漢制行太常事、行太子少傅事，皆是兼權官之稱。本朝官制，官高職卑則稱行，它寺倣此。内郎官兼管如止云兼某寺事，於體亦宜。

一、衛尉、鴻臚、太僕，皆事簡。若見有卿少，則令兼劇曹，如某少卿兼行尚書左選事，如某卿兼行户部右曹事。若遷移出入，且欲闕員，則以兵部長貳判衛尉寺或太僕寺。若郎官有才效，或久次當遷，則以衛尉或太僕少卿兼行兵部郎中。若卿少遷移，郎官未當遷改，而又長貳止判一寺，則以兵部員外郎兼某寺事。他曹寺倣此。

一、少府、將作、軍器監在今事務亦簡，儻如前衛尉、太僕寺比，以工部長貳郎官或兼管，或以監兼郎中事。

一、太府、司農恐各合除卿或少卿一員，丞各一員，兼主簿。若度支、金部、倉部，其間一員欲除兩員郎官，則令兼太府或司農寺事，而不除所兼卿少員闕；或欲除兩員少卿，則以一員兼度支或金、倉部。

一、大理不可與刑部官相兼，以妨駁案故也。有卿則以卿斷刑，少卿治獄；無卿以從官兼判大理寺，行卿事，以二少卿治獄斷刑。所有評事素聞員頗猥多，恐當裁省。其大理正、司直，若職事雖簡，亦或各留一員，以示欽刑之意。

一、諸寺監丞除大府、司農恐不可闕，仍兼主簿外，其見有官處存留未除或不到者，姑闕。

一、太常寺當有博士二員，分兼丞、簿。所有奉禮太祝，遇有祠事，於館職、博士、寺鹽丞内差攝。

一、秘書省若除丞或郎一員管省事，著作、校正通除四員，以養才能，不廢故事。

一、太學官若除博士二員，正、録各一員，亦不乏事。仍於博士内以一員兼權丞，正兼主簿。

一、若以六曹長貳兼判所轄寺監，申本部狀但押檢列銜，而不書名，庶幾不紊體統。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六《召對劄子二》**　唐明皇始置内諸司使，百官用皆失職，至今官中都者，遂為養資之地。設官雖多，有職蓋寡，公移回復，祇為文具，百度為之隳廢，人士得以循默，閑者雖省員闕，而其尹寺仍存，置吏之員，滯事之患，無異於前。口奏：「天下之事每每不舉者，患在血脉不得流通，財殫而人困。而冗官冗兵，害政傷財之本也。臣疏遠不能詳知，請以工、兵二部言之。兵部舊掌軍旅、武選，今軍旅歸樞密使，武選歸吏部右選。兵部有尚書、侍郎、郎官，所領不過厢軍、鋪兵之名籍。其屬有職方者，掌諸州圖年所上地圖；有駕部者，每年一至御馬車輅院行視而已。近雖省併郎官員闕，一司仍在，省官之奉，不能當吏禄之奇數，文移回復之害，固自若也。工部所掌營繕百工之事。今營繕之大者歸轉運司、臨安府，小者歸修内司。百工有文思院、軍器所，有將作、軍器二監實按臨之，亦不過於歲時按行故事，士之才者，既無職以自見，而不才者得濫吹竽於其間，文具迎承，尤害政之大者。陛下第令百司各言所掌，與其吏員廩給之大數，凡職之相似者即為冗併，其疏闊者要皆無職，置吏廩禄自可從而知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　（咸平元年）以如京使柳開知代州，開上疏言：「【略】臣又以宰相、樞密，朝廷大臣，委之必無疑，用之必至當，銓總僚屬，評品職官，内則主掌百司，外則分治四海。今京朝官則別置審官，供奉、殿直則別立三班，刑部不令詳斷，別立審刑，宣徽一司全同散地。大臣不獲親信，小臣乃謂至公。至如銀臺一司，舊屬樞密，近年改制，職掌甚多，加倍置人，事則依舊，別無利害，虚有變更。臣欲望停審官、三班，復委中書、樞密，宣徽院，銀臺司復歸樞密院，審刑院復歸刑部，去其繁細，省其頭目。」

**又　卷三〇六**　（元豐三年秋七月丙寅）上批：「早進呈審官東、西、

三班院為本係尚書省職事，只令用公牒往還，緣司農寺、羣牧司亦皆六曹職事，今乃獨許三處不用近降指揮。若非朝廷特委隨見令主判為廢已行之令，則取此捨彼，殊失均直之道，未知所以。』先是，有旨審官、三班院於吏部皆用申狀，中書以為不當申，只當用牒。後再進呈，審官、三班院，司農寺、羣牧司等皆用申狀。

又 卷三一五 （元豐四年八月壬戌）朝散郎、直龍圖閣曾肇言：『伏覩修定官制，即百司庶務既已類別，若以所分之職，所總之務，因今日之有司，擇可屬以事者，使之區處，自位敘、名分、憲令、版圖、文移、案牘、訟訴、期會，總領循行，舉明鉤考，有革有因，有損有益，有舉諸此而施諸彼，有捨諸彼而受諸此，有當警於官，有當布於衆者，自一事以上本末次第，使更制之前，習勒已定，則命出之日，但在奉行而已。蓋吏部於尚書為六官之首，試即而言之：其所總者選事也，流內銓、三班、東審官之任，皆當歸之；誠因今日之有司，擇可屬以事者，使之區處。自令，僕射、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以其位之升降，為其任之繁簡，使省書審決，某當屬尚書、侍郎，某當屬令、僕射，各以其所屬，預為科別，如此，則新命之官不煩而知其任矣。曹局吏員，如三班諸房十有六，諸吏六十有四，其所別之司，所隸之人，不必盡易，惟當合者合之，當析者析之，當損者損之，當益者益之，使諸曹所主，因其舊習，如此，則新補之吏不諭而知其守矣。憲令、版圖、文移、案牘、訟訴、期會，總領循行，舉明鉤考，其因革損益之不同，與有舉諸此而施諸彼，有捨諸彼而受諸此，有當警於官、布於衆者，皆前事之期，莫不考定，如此，則新出之政不戒而知其敘矣。夫新命之官不煩而知其任，新補之吏不諭而知其守，新出之政不戒而知其敘，則推行之始，去故取新，所以待之者備矣。其於選士如此，旁至於司封、司勳、考功當隸之者，內服、外服、庶工、萬事當歸之者，推此以通彼，則吏部之任，不待命出之日聞而後辨，推而後通也。試即吏部而言之，體當如此，其於百工庶職素具以待新政之行者，臣之妄意，竊以謂無易此也。夫然則體雖至大，而操之有要，事雖一變，而處之有素。一日之間，官號法制鼎新於上，彝倫庶政率行於下，內外遠近，雖改視易聽，而持循安習，無異於常。』詔送詳定官制所。

又 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辛卯）上批：『自頒行官制以來，內外大小諸司及創被差命之人，凡有申稟公事，日告留滯，比之舊中書稽延數倍，衆皆有不辦事之憂。未知留滯處所，可速根研裁議，早令快便，大率止似舊中書遣發可也。』於是三省言：『尚書省六曹，如吏部尚書左右選，舊係審官東西院、流內銓、三班院，戶部左右曹，係三司、司農寺，舊申中書省，今合制都省。其應奏及本部可即施行者，並如舊。內外諸司皆準此，可申明行下。』上以命令稽緩，語輔臣頗悔改官制。蔡確等慮上意遂欲罷之，乃力陳新官制置祿，比舊月省俸錢二萬餘貫，上意遂止。

又 卷三七六 （元祐元年四月癸丑）劉摯言：『伏見昨者朝廷改行官制，於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置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於寺監，置長、貳、丞、簿。隨官設吏，上下畢具，所以稽古立制，誠太平盛觀也。然職司有繁簡，而一向備官，官吏有勞佚，而一等制祿，臣於是疑其冗員而濫費也。【略】臣欲乞特賜指揮，檢勘尚書二十四司之事職簡少者，及寺監之閑慢無益者，皆祖宗以來存其名、闕其人者，而今所置官吏，皆一切減罷，以其事付諸司，及事之所隸使領之。蓋自省曹寺監並置以來，離析事務，互相推移，各不任責，故文書壅滯，人被其患。今不有所損益，以便今之宜，而徒欲慕古，是所謂虛名受實弊者也。』

三省言：『尚書六曹職事閑劇不等，今欲減定員數，事至簡者以比司兼領。司封、司勳、倉部、祠部、駕部、比部、水部各減一員，以主客兼膳部，職方兼庫部，都官兼司門，屯田兼水部，定為三十五員。』從之。

又 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二月）右正言劉安世又言：『伏見先皇帝考古眡典，建置治官，天下之務分總於三省，散隸於六曹，循名責實，大體雖善，而措置法度未暇致詳，此議者所以論官冗之弊，而首及於寺、監也。伏惟陛下即位之初，常賦之外一切蠲復，所入有限，則國用有不足之慮，是以專置官局，裁節浮費，元年四月十八日，詔戶部裁減浮費。而膳部併於主客，虞部入於屯田，又量事之閒劇，以定員之多寡，六曹所減凡十九員，而官無廢事，人無異論者，處之得其理也。臣常觀先帝時，寺、監長貳多不並置，亦有無卿、少而丞、簿行其事者。今太僕、衛尉、鴻臚、光祿、太府各二卿，軍器、將作、少府各二監，丞、簿、官屬仍不預焉。省曹所減止十二員，而寺、監所增乃倍平昔，前日省官之詔遂為空文，損彼

益此，何補於治？昔杜佑建議於唐，以謂：「皋陶作士，正五刑，今刑部尚書、大理卿是二皋陶也；垂作共工，利器用，今工部尚書、將作是二垂也；伯夷作秩宗，典邦禮，今禮部尚書、禮儀使是二伯夷也；伯益作虞，掌山澤，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是二伯益也。舊名不廢，新職日加，空存虛稱，皆無實事。」臣每愛其言，最為切理。今百司申陳，必經寺、監，而長、貳鮮敢予奪，悉稟六曹。不惟虛煩文字，淹留旬月，而又省、寺指揮間多異同，內外有司艱於遵守，加以官吏猥衆，廩耗廩祿，非有釐革，將不勝弊。欲望聖慈參酌典故，稽考名實，凡寺、監之職可以歸之六曹者，宜盡省之；或事務實繁，及國體所繫，不可罷者，亦宜裁為定員，不使冗濫，庶幾官得其人，經費易給。』

又 卷四一五 （元祐三年冬十月戊戌）御史翟思等言：『臣等聞清心莫如省事，省事莫如省官。蓋事省則可以省吏，吏省則可以省祿，祿省則可以省費。以今天下之事，其煩簡多寡，蓋無以異於官制以前，然昔以一官治之者，今析而為四五，昔以一吏主之者，今增而為六七。故官愈多而吏愈衆，祿愈廣而事愈煩。尚書省既以六曹分治政事，其下又各置寺、監，凡文移之行於下者，朝廷既付尚書省，尚書省又付本部，本部又下寺、監，寺、監復下所領庫、務。在下而達於上者亦然。蓋省部以下有寺、監，而不肯決其事，寺、監以上有省部，而不敢專其事，以故稽留迂枉，不能亟決。今若專責省部，則官省而吏少，事簡而功速。前者朝廷雖嘗兼併閑曹及減寺、監之員，然而冗局尚多，不若度其事之煩重者存之，餘使他官兼之可也。臣等略舉禮部一曹言之：昔者兩制一人兼判太常禮儀事，其太常禮院則館職之官兼行主判。今禮部有侍郎、郎中、員外，祠部亦置郎官，而太常有少卿、博士、丞、簿，其實皆禮官也。而祕書省官有監、少、祕書丞、著作郎、佐郎、校書郎、正字，坐局無事，奚不使之兼領也？今內外饗餼，膳部既以掌之矣，光祿又置卿、少、丞、簿官屬，每遇祠事，則視饌告腯而已，奉幣、讀祝、守酒尊，皆專置奉禮、太祝、太官令主之。昔以吏部待次之官行禮攝事，亦未聞有廢職不舉者，今各置一官，則祿不足以稱事，事不足以稱官，獨為進取之人養資第耳。其餘類多如此，若戶部之有司農，主客之有鴻臚，駕部之有太僕，庫部之有衛尉，工部之有將作、軍器，水部之有都水監，皆重疊置官，例可減省兼領。而司門、屯田、虞部等曹，舊無所掌者，今雖不置郎官，而吏員尚多也。昔唐之杜佑嘗建救弊、省用、省官之議，以光武建武中省吏率十置其一，晉太元時省官七百，貞觀中省內外官六百餘員。又言古者計人置吏，不肯虛設。佑之此言，誠為篤論。臣等願朝廷參考古制，以救今弊，政事一皆專付六曹，所可兼者，其上委從官及館職領之，其細故臨事差攝。其當省之官，今已在職者，俟任滿日更不差人。其人吏分掌案分，亦可兼併，且令任事，若有闕者，不復添補。如此則冗濫之員漸可減省，亦不遽然驚駭人聽，誠於國計不為小補，伏願陛下留意幸察。』

又 卷四四〇 （元祐五年三月）右諫議大夫劉安世言：『【略】竊聞近降指揮，改從司勳元議，而舞文之吏尚仍舊職，事繫紀綱，須至論列。檢準元祐元年十月十三日敕節文：「應三省人吏，除歲終比較屬本省外，其勞績合推恩，依例送吏部勘當，上尚書省次第施行。」今來司勳既以勘當，各已指定酬賞，而都司輒敢廢格，旋擬特旨，所得恩例，四人獨優，僥倖無憚，莫甚於此。且天下之事，既有定法，循常進熟，即可奉行，惟是重輕可否之間，規矩繩墨之外，非常之斷，必歸人主，是以進呈之日，面取進止。大臣於此猶不得專，豈有胥徒乃可擅命？冒昧公議，欺罔執政，違法亂紀，漸不可長。伏望聖慈詳察事理，據令謬賞之人，除若無大過，自來不為人所指目者，並依司勳勘當推恩，且令依舊外，其時忱、蘇安靜、任永壽、時惲四人，奸惡如此，不可復留，欲乞並除合得官，悉令外補，庶幾稍破黨與，不致亂政。』【略】

安世又言：『【略】逐事各理，豈得併處為一？顯是僥倖。欲乞今後應陳乞勞績，各隨事大小施行，不許併合就重陳乞。』臣竊惟上條既已指定，今後陳勞績各隨事大小施行，不許併合就重，是已有定法，後來自合遵守。今司勳以任永壽吏額房酬獎，候出職日令循一資；都司更以封樁房恩例累併就高等，特換本等班行。司勳以時惲候補充守當官日陞四名，都司更以左選勞績併作十名，先次特補守當官。顯是蔑棄典刑，附下罔上，臣是以乞行罷黜。

一、檢準元祐元年十月十三日敕節文：『人吏主行文書，職事當然，若事成於己，猶不可論功，況出他人，豈當冒受？如開修運河、大理獄空，首末行遣，皆出他司。又自六曹勘當，本房止是經手行遣，卻等第支

賜，事屬無名。欲今後似此之類，並不與推恩；其係專置局及東西府宿司行遣事畢，即許量勞支賜。』臣竊惟六曹、寺、監人吏祿額文字，本係門下、中書後省刪修成書，尚書省止是覆行參較，稍有損益，止合引用上條，量行支賜。而遂非者以謂此條止為本房人吏立法，如工房行修河、禮房行大禮，事畢之日，方合支賜。臣以為不然，何者？六房人吏若行本房公事，自是職分當然，豈得更別置局？如邊事、大禮、河防、轉補之類，文字擁併，期會促迫，又自有東西府宿司行遣之法。今來尚書省既創立吏額房之名，抽差別房手分主行文字，顯是專置之局，既已了畢，止合支賜，而減年、換官、陞名、特補，惟其所欲，臣是以論司勳所定為太優，而都司所擬尤為亂法也。

一、檢準元祐元年十月十三日敕節文：『尚書司勳掌賜勳、定賞、録用、世勞，定無法，覆有法，看詳官吏諸色人酬賞，並由司勳勘覆，以防弊濫。惟三省人重則轉官，輕則支賜，自來不送司勳勘覆，卻一面擬畫推恩，遂致陰廢正條，漸增優例。欲乞應三省人，除歲終比較屬本省外，其有勞績合推恩，依舊送吏部勘當，上尚書省次第施行。』臣竊惟上條三省人吏應有酬賞，所以必由有司者，蓋欲稍抑僥倖之弊，以存公道也。今來任永壽等所乞賞典，既送吏部，雖司勳未有正條，所擬差厚，而參酌比附，猶為有説，尚書省自合依法次第施行。而都司不憚無名，更擬特旨，所得恩賞，例皆增倍，假人主非常之斷，以足奸吏之欲，輕侮朝綱，陵蔑公議，此臣所以願陛下必行之也。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四三《孫何〈論官制奏〉》** 六卿分職，邦家之大柄也。故周之會府，漢之尚書，立庶政之根本，提百司之綱紀。令、僕率其屬，丞、郎分其行，二十四司，粲焉星拱。郎中、員外判其曹，主事、令史承其事。四海九州之大，若網在綱。有吏部焉，辨考績而育人材。有兵部焉，簡車徒而治戎備。有户部焉，正版圖而阜財賦。有刑部焉，謹紀律而誅暴强。有禮部焉，祀神祇而選賢俊。有工部焉，繕宫室而修隄防。六職舉而天下之事備矣。【略】國家三聖相承，五兵不試，太平之業，垂統立制，在兹辰也。所宜三部使額，還之六卿。或曰：禄百辟，贍三軍，皆是物也。臣亦有其説。夫鹽鐵者，蓋筦榷山海之謂也；而物非自集，須假牢盆。户部者，蓋均一征税之謂也，而財非自生，須計田賦。度支者，蓋供億軍國之謂也，而粟非自行，須資漕運。但檢勾專一，相沿置之耳。今莫若精擇户部尚書一人，專掌鹽鐵使事，俾金部郎中、員外分判之。又擇本行侍郎二人，分掌度支、户部使事，各以本曹郎中、員外分判之。則三使洎判官雖省猶不省也。仍命左右司郎中、員外，總知帳目，公勾稽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二** （建炎三年夏四月庚申）權罷祕書省，紹興元年二月丙戌，復置。廢翰林天文局，紹興二年正月壬寅，復置。并宗正寺歸太常，紹興三年六月，復置少卿。五年閏二月辛未，復置寺。省太府、司農寺歸户部，紹興二年五月戊午，復太府。三年十一月庚戌，復司農。鴻臚、光祿寺、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三年六月丁未，復國子。二十三年二月丙子復光祿。二十五年十月庚辰復鴻臚。衛尉寺歸兵部，後不復置。太僕寺歸駕部，後不復置。少府、將作、軍器監歸工部，紹興三年十一月庚戌，復將作、軍器二監，惟少府監不復。皆用軍興併省也。祕書少監方閣罷為祕閣修撰，知台州，其餘丞、郎、著佐、正字十餘人，皆為郎出守，或奉祠而去。於是館、學、寺、監盡廢，士人之外召而至者，率以尚書郎處之，郎選始輕矣。減尚書六曹吏，自主事至守當官，凡四等，定為九百二十人。吏部七司三百五十九，户部五司二百八十八，禮部四司五十六，兵部四司一百三十五，刑部四司六十三，工部四司一十九，其分案總為一百七十有三。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五《郎官員數》** 紹熙四年冬，客從中都來，持所抄《班朝録》一編相示，蓋朝士官職姓名也。讀至尚書郎，才有正員四人，其他權攝者亦只六七人耳。因記紹興二十九年，予為吏禮部時，同舍郎二十人，皆正官。今既限以曾歷監司、郡守，故任館職及寺監，丞者不可進步，其自外召用者，資級已高，曾不數月，必序遷卿、少，以是居之者益少。政和末，郎員冗溢，至於五十有五。侍御史張樸上殿，徽宗諭使論列，退而奏疏，劾十有六人，大略云：『才品甚下，趍操卑污，有如汪師心者；性資茸闇，柔佞取容，有如黄願、汪希旦者；淺浮躁妄，為胥輩所輕，有如李莊者；輕倪喧器，漫不省職，有如李揚者；麤冗不才，褊忿輕發，有如成禔者；人才碌碌，初無可取，有如張高者；志氣衰落，難與任事，有如常璵者；大言無當，誕詭不情，有如梁子誨者；資望太輕，士論不厭，有如葉椿、唐作求、吴直夫、章芹、李與權、王良

欽、强休甫者。乞行罷斥。』從之。考一時標榜，未必盡當，然十六人者後皆不顯，視今日員數，多寡不侔如是。秦檜居相位久，不欲士大夫在朝，末年尤甚。二十四司獨刑部有孫敏脩一員，餘皆兼攝，吏部七司至全付主管告院張云，兵、工八司，併於一寺主簿，又可怪也。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自元豐官制，尚書省復二十四曹，繁簡絶異。在京師時，有語曰：『吏勳封考，筆頭不倒。户度金倉，日夜窮忙。禮祠主膳，不識判硯。兵職駕庫，典了襻袴。刑都比門，總是寃魂。工屯虞水，白日見鬼。』及大駕幸臨安，喪亂之後，士大夫亡失告身，批書者多；又軍賞百倍平時，賂賄公行，冒濫相乘，饟軍日滋，賦斂愈繁，而刑獄亦衆，故吏、户、刑三曹吏胥，人人當饒，他曹寂寞彌甚。吏輩又為之語曰：『吏勳封考，三婆兩嫂。户度金倉，細酒肥羊。禮祠主膳，淡喫薑麪。兵職駕庫，齩薑呷醋。刑都比門，人肉餛飩。工屯虞水，生身餓鬼。』

**宋・岳珂《愧郯録》卷一三《皇祐差牒》** 祖宗朝造命之地，本曰中書門下，制勅院在焉。自元豐分三省，中書取旨，門下省審，尚書奉行，而其職始分。故熙甯以前，士大夫所被受堂帖，多是中書省劄子。而官制後始歸之尚書，非沿襲之誤也。如候到交割點檢數語，祖宗之重民事，謹職守不厭於詳且複，蓋於此有稽焉。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八《官制・隆興省官》** 元年七月乙卯，中書門下言：『五月十九日，諫議王大寶等奏裁減併省事。詔令開具，欲左右司郎官各一員，減其二；密院編修省一員，準遣準使並減為七十員；聖政所併歸日歷所，六部除尚書不常置外，吏、户部置侍郎二員，餘各一員。吏部郎除四選，考功各一員，其司封、司勳一員兼領。户部五司各置一員，禮、祠、兵、駕一員兼領。刑部郎中二員，都官、比部共置一員，工、屯一員兼領。寺、監有卿，不置少；有祭酒，不置司業；有丞，不置簿；有簿，不置丞。祕書省員數如舊，以七員為額。太常置丞、博士，省主簿。宗正少卿一，丞、簿併省一員。太府置卿、丞，省主簿。司農置少卿、丞，省主簿。光禄併太常兼領。國子監置祭酒、丞、博士，其正録以太學正録兼領，太學博士二員，省一；主簿兼書庫，武學博士，諭一員兼領。軍器、將作監各置丞一員，餘並省。架閣置吏，户部二員，餘兼領。』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六部侍郎》** 六部侍郎，宋以為階官。至元豐官制行，始有職掌。元祐二年初置權侍郎，從四品。如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禄賜比諫議大夫。崇寧罷權侍郎。建炎四年五月，詔六曹復置權侍郎，如元祐故事，滿二年為貞。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卷二《六部尚書表序》** 宋初以至元豐、政和、淳熙，宰執之更改不常，而六尚書之係尚書省如故。

# 元豐改制前宰輔機構分部

## 制敕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 （開寶六年夏四月）癸丑，詔曰：『堂後官十五人，從來不曾替換，宜令吏部流内銓於前資見任令録、判司簿尉内，揀選諳會公事、有行止、無違闕者十五員，具姓名奏，當議差補，仍三年與替，若無違闕，其令録除陞朝官，判司簿尉除上縣令。』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冬十月己卯）中書言堂後官元額十五人，舊公事不及一百州，今除出外官及死亡外，止存十人行遣。詔吏部流内銓於見任州縣官内選有科名、歷任别無不了者，抽取引見，送中書比試，如諳會公事久遠，堪充堂後官者即留，不堪者卻令歸任。是歲，抽到州縣官於若訥等三十三人，得許州録事參軍陳雅等四人，並授雄、望州别駕充職，餘悉令歸任。

**又 卷二五** （雍熙元年五月）以將作監丞李元吉、丁顧言為堂後官，賜緋衣、銀帶、象笏，錢百千。京官任堂後官，自此始。

又 卷二九 （端拱元年八月）中書堂後官闕，宰相欲選於百司以補之，上不許。辛未，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邱縣主簿喬蔚等五人，並為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堂吏拔選人授京官為之，自此始。

又 卷三六 （淳化五年秋七月乙亥）以殿中丞丁顧言守本官，復充堂後官。堂吏自唐至漢、周，率自京百司以有人材、能書札、行止廉幹者抽補，分掌諸房公事，年深即授檢校少卿監，同正將軍。至國初，趙普在中書，奏令檢校諸曹郎中。自邇以來，屢懲其貪而數惡其黨，故參用士人有科第、歷外官者。至是，復秩以朝籍，蓋矯昔之枉也。

又 卷三八 （至道元年十二月丙申）上又曰：『近代誠為亂世，豈有中書布政之地，天下除授，皆出堂後官之手？賣官鬻爵，習以為常，中外官吏，賢愚善惡，無所分別，時政如此，安得不亂也。』

又 卷四三 （咸平元年）秋七月壬戌，詔京朝官非公事不得輒入制敕院，犯者論如法。凡中書堂後官以下所處吏舍，總名曰制敕院。中書吏舍總名制敕院，此據《三朝》及《兩朝正史職官志》增入。

又 卷九六 （天禧四年十二月乙酉）詔中書、樞密院，自今內臣傳旨處分公事，並須覆奏，令中書提點五房堂後官、樞密院承旨而下，自今月十三日後，從宰臣、樞密使赴資善堂祗候。

又 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夏四月乙酉）宰臣奏見闕堂後官一人。詔吏部銓於選人內揀有出身，好人材、書札歷任無過犯人，赴中書試驗公事。自是多如此例，皆即授京官充職；或有由五房序遷者，初命檢校員外郎，經恩，乃遷京官充職。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五月）己巳，詔中書堂後官自今遷至員外郎並與外任，提點五房公事三年者代之。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冬十月）丁卯，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及堂後官，自今以八員為定額，仍參選人為之。』

又 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五月）丁巳，詔中書堂後官自今毋得佩魚，若士人選授至提點五房者許之。

又 卷一七七 （至和元年十一月癸亥）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自今雖無出身亦聽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為堂後官，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提點五房呂惟和非選人，援司天監五官正例求佩魚，特許之。



又 卷一九九 （嘉祐八年冬十月癸未）中書奏：『舊制，堂後官至員外郎依舊供職。至景祐初，令至員外郎與外任，緣堂後官未至提點皆不願出，遂以所當轉官為子孫求恩澤，至今沿以為例。今欲轉至員外郎者，令依舊供職，更不許求恩澤，所有五房提點，例雖次補，亦合擇材。今後如任內職事修舉，年滿日即依舊供職，推恩任用；如弛慢不職，即不俟年滿，止與堂除知州。』從之。

又 卷二一三 （熙寧三年秋七月）乙卯，詔中書堂後官、兼五方提點魏孝先罰銅三十斤，堂後官劉應機、主事時士良並降一官監當，以上批『左武衛大將軍、郢州防禦使世清昨以罪降，近止許令朝請。今敕告中乃復舊官，未知因依。』而中書奏由孝先等勘會差失故也。先是，上以孝先等為過誤，王安石曰：『堂吏所掌，專檢勘，此不可輕貸。』乃有是命。於是上曰：『堂吏人數似少。』安石曰：『人非少，但欲省中書事，修選補吏法而已。』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夏四月）丁未，中書奏：『【略】』一言：「制敕院舊例，守當官行遣本房文字，守闕不預行遣，其守闕料錢五貫文，不預行遣稽違差失，遇有恩賞，與本行守當官一例被賜。又諸房承例指射、連簽、行遣，即添食錢五貫文，顯見僥倖。乞據見今守闕人數，隨事繁簡，分隸諸房，悉令同共行遣。如此，各務協心職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五《總三師三公宰相官屬》 國朝舊制，五房每房置堂後官三人，並自京諸司選入。國朝初授同正官，其後稍授檢校郎中、員外郎，並五品階，而長任。逐房堂後官，一人主承受批鑿聖語、定押敕草，一人主點檢書寫熟狀呈押進入，一人主對讀印押發放。開寶六年，太祖知堂吏擅中書事權，多為姦賊，故令吏部選授堂吏，用士人自此始也。然而有司所選終不及數，遂召見舊任者劉仲華等四人，面加戒勵令，復任三歲，歲滿無過，與上縣令。九年，勅堂後官在職滿五年，如願出外官者，優與處分；願在職者，亦與遷轉。自是參用士人流外。

太平興國九年，以將作監丞李元吉、丁顧言為堂後官，賜緋衣、銀帶、象笏，錢百千。京官任堂後官自此始也。十二月，以堂後官王渾綦佩為右贊善大夫充職。朝官任堂後官自此始也。

端拱元年，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棣州司法參軍吕易從、齊州司法參軍李祐之、宋州楚丘縣主簿喬尉、陳州宛丘縣尉羊道沖並為將作監丞，祇應堂後官公事。先是，宰相以堂吏缺，欲選於百司以補之。上不許，因令吏部選正辭等充焉。

淳化四年，詔重分定五房所掌公事。堂後官先十五人，今止置六人，内欒崇吉一名，令都提點五房公事，給俸依樞密院副承旨例。綦佩等五人，人掌一房，鄧湘等九人，年深者與通判差遣，年淺者與知縣或監當。及二年以上者，並與加勳。如堂後官有闕，於此九人内揀選充職。是年，加置録事主書之目，增其廩給浪錢。

至道元年，詔録事内特轉補二人充主事，賜游擊將軍階，給俸如樞密院主事之例。其年欒崇吉為度支員外郎，三司度支副使即日召堂後官、著作佐郎楊文質授秘書丞、提點五房公事。三年五月，國子博士、堂後官綦佩等三人並轉虞部員外郎，落職授外州通判。

咸平三年十月，詔中書五房各置主事一人。

大中祥符五年，以堂後官、太常博士劉明恕提點五房公事，賜錢三十萬，召諭之曰：『五房事繁，宜益盡心也。』至和元年十一月，詔自今中書堂後官還至提點五房公事，不以有無出身，聽佩魚。舊例，自選人入為堂後官，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五房提點吕惟和非選人，援司天監五官正例求佩魚，特許之。

嘉祐八年，中書奏：『舊制，堂後官至員外郎依舊供職。至景祐初，令至員外郎者除外任。緣堂後官本作提點者，皆不願出，遂以所當轉官與子孫求恩澤，至今沿以為例。今欲以轉至員外郎者，令依舊供職，更不許求恩澤。所有五房提點例雖次補，亦合擇材。今後如任内職事修舉，年滿日即依舊推恩，任内如弛慢不職，即不候年滿，止與堂除知州出外。』從之。

孔目房掌文武升朝官及刺史以上少尹、上佐、衛佐、伎術、堂後、進奏除授知州、通判差遣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録事、主書、守當官各一人分掌之。

吏房掌后妃、諸王、公主封册，駙馬除拜，京官、幕職、州縣官注擬、加恩，諸司使、副以下内侍加恩，百寮贈官、追封、叙封、河渠、堤堰、橋梁修造功役，祠祀、祈禱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録事、主書、守當官各一人，分掌之。

户房掌財幣、軍儲、户口、版籍、租調、漕運、祿俸、振貸、土貢及諸路轉運、内外監當差官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録事一人，主書三人，守當官四人分掌之。

兵禮房掌郊祀、朝拜陵廟、朝會、饗宴、尊號、祭器、儀仗、刻漏、册贈、旌表、假告、外夷、館閣、國學、圖書、祥瑞、貢舉、補蔭、釋道二教、旌節、符印、諸司職掌、諸道行軍司馬、將校加恩，功臣子孫，寒食灑掃，禁火，知軍差官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録事、主書、守當官各一人，分掌之。

刑房掌赦書、德音、貶降、責授、經赦敘理、刑獄訴訟、擒捕、旌賞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録事一人，主書三人，守當官五人，分掌之。

皇祐五年十二月，命參知政事劉沆提舉中書五房，續降例。

嘉祐三年閏十二月，詔中書五房編總例。六年八月十二日，以殿中丞王廣淵、殿中丞李立之編排中書諸房文字。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開寶六年夏四月）嚴堂後官選。上知堂後官擅權，多為姦贓，欲更用士人，命選令録、簿尉充之，而有司所選終不及數，乃召舊任者四人，面加戒勵令復故。

**又 卷三** 初以京官充堂後官。是（雍熙元年）冬，初以堂後官充職事官，仍詔除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端拱初，又令選選人授京官充堂後官。

**又 卷五**（至道元年春正月）以堂後官欒崇吉為度支副使。崇吉提點中書五房公事，明習文法，清白勤事，故上越次而用之。即召堂後官、著作郎楊文質為祕書丞，代掌五房事，謂之曰：『汝見擢用欒崇吉否？當自勉勵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一《中書門下兩省　後省》** 五房：淳化四年八月，堂後官五房置六人，一人都提點，五人外掌。孔目、吏、户、兵禮、刑。又有主事房、勾銷房、印房。開寶六年四月癸丑，詔堂後官參用士人。興國元年，以京朝官為之。熙寧五年五月，增二府胥史之俸。熙寧三年九月一日，戊午朔。置檢正五房公事一人，每房各置檢正二人，用先王設攷置輔之意。紹興二年三月十五日，丁丑。復置一員。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六《置檢正五房并習學》** 熙寧四年

四月，置中書檢正五房公事，以鄧綰為之。鄉人皆笑罵，綰曰：『笑罵從他笑罵，好官須我為之。』先是，安石言：『中書乃政事之源，欲治法度，必先中書，急先擇人，辦編修條例。』於是令惠卿與李常看詳，中書編修條例自此始。上批，中書所書條例問已於册，遇事如何省閱。以中書條例曾布為檢正。布每事視安石即行之，或謂布曰：『當參政。』布曰：『丞相已議定，何用參為？俟勅出令押字耳。』

六年，中書五房始置習學。

時議者皆言三司條例司不當置，而中書條例一司罕有論其非者。惟司馬光與惠卿辨於經筵，因言中書當以道佐人主，焉用區區之條例，更委官看詳，苟事事檢例，則胥吏可為宰相矣。司馬光所言，特以動安石耳。不知安石之意，正欲盡破舊例，以立法也。然三司條例司興財利者也，中書條例司立法度者也。凡青苗、免役、保甲、方田、免行、市易、農田水利始則屬於三司條例司，後則屬於司農寺。凡考課、銓選、學校、貢舉、蔭補、磨勘、試刑法者，州縣、編類，始則屬於中書條例所，後則屬於檢正五房。當時諸正方與爭論財利，故三司條例一司，論者紛然不一，而中書條例司乃法度之所自出，議者不知言其非也。始制編修中書條例，而宰相具位。後置檢正五房，而執政具位，後又置檢正習學，而小臣分大臣權矣。此蘇公進策謂『有司失職，猶其小者，而其大臣中書失其政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房五院》**　五房五院。舊制：每房置堂後官三人，並自京諸司選人。國初授同正官，其後稍授檢校郎中、員外，並五品階，而長任。逐房堂後官，一人主承受批鑿聖語、定押敕草，一人主點檢書寫熟狀呈押進入，一人主對讀印押發放。録事二人，守當官三人。太祖開寶六年四月，詔：『堂後官十五人，從來不曾替換，宜令吏部流内銓於前資見任令、祿、判、司、簿、尉内揀選諳會公事、有行止無遺闕者，具姓名申奏，當議差補，仍三年一替。如至得替別無不了者，令、録與除陞朝官，判、司、簿、尉與除上縣。』五月七日，以前武德縣尉姜宣義為眉州司馬，成州録事參軍任能為梓州別駕，郫縣令夏德崇為嘉州長史，三原縣尉孔崇照為榮州司馬，並充堂後官。太祖知堂吏擅中書事權，多為奸贓，故令吏部選授。堂吏用士人自此始也。然而有司所選終不及數，遂召見舊任者劉仲華等四人，面加戒勵，令復令三歲。歲滿無過，與工縣令，稍有愆過，重寘朝典。九年，詔：『堂後官在職滿五年，如願出外官，優與處分。願在職者，亦與遷轉。』自是參用士人流外。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十月，中書言：『堂後官元額十五人，舊日不及一百州公事。今來有出外官及身死外，只有十人行遣。』詔吏部流内銓於見任州縣官内選有科名、歷任別無不了者，抽取引見，送中書比試。如諳會公事，久遠堪充堂後官，即留；不堪任者，卻令歸任。是歲，抽到州縣官于若訥等三十二人，得許州録事參軍陳雅等四人，並授雄望州別駕充職，余令還任。八年七月，以堂後官劉仲華為檢校吏部郎中、武勝軍節度判官。仲華本吏人，為堂後官，至是落職故也。雍熙元年五月，以將作監丞李元吉、丁顧言為堂後官，賜緋衣、銀帶、象笏、錢百千。京官任堂後官自此始也。十二月，以堂後官王渾、綦佩為右贊善大夫充職。朝官任堂後官自此始也。朝官除入謝外，余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端拱元年八月，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州司法參軍吕易從、齊州司法參軍李祐之、宋州楚丘縣主簿喬蔚、陳宛縣尉羊道沖並為將作監丞，祇應堂後官公事。先是，宰相以堂吏闕，欲選充百司。太宗不許，因令吏部選正辭等充。二年十二月，並以為堂後官。淳化元年二月，詔中書堂後官自今依樞密院主事例給俸。四年八月，詔重分擘五房所掌公事，堂後官先十五人，今止置六人。内藥崇吉一人，令都提點五房供事，給俸依樞密副承旨例。綦佩等五人掌一房，鄧湘等九人，年深者與通判差遣，年淺者與知縣或監當。及二年已上者並與加勳。如堂後官有闕，於此九人内揀選充職。又置録事五人，主書、守當官仍舊二十五人。帝以逐房堂後官各三人，秩序既等，不相充攝，故立制，孔目房掌文武升朝官及刺史以上少尹、上佐、衛佐、技術、堂後、進奏除授知州、通判差遣之事。當後官人一總之，録事、主書、守當官各一人分掌之。吏房掌后妃、諸王、公主封册，駙馬除拜，京官、幕職州縣官注擬、加恩，諸司使副之下内侍加恩，百僚贈官、追封、叙封、河渠、隄堰、橋梁修造工役、祠祀、禱祈之事。後堂官一人總之，録事、主書、守當官各一人分掌之。户房掌財幣、軍儲、户口、版籍、租調、漕運、祿俸、賑貸、土貢及諸路轉運、内外監當差官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録事一人、主書三人、守當官四人分掌之。（丘）〔兵〕禮房掌郊祀、朝拜陵廟、朝會、享宴、尊號、祭器、儀仗、刻漏、册禮、旌表、假告、

外夷、館閣、國學、圖書、祥瑞、貢舉、補蔭、釋道二、旌節、符印、諸司職掌、諸道行軍司馬、將校加恩，功臣子孫、寒食灑掃、禁火，知軍差官之事。堂後官一人掌之，録事、主書、守當官各一人分掌之。刑房掌赦書、德音、貶降、責授、經赦敘理、刑獄訴訟、擒捕、旌賞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録事一人、主事三人、守當官五人分掌之。總曰制敕院。又有生事房，主書一人掌之。勾銷房，守當官一人掌之。堂印，守當官二人掌之。凡録事出官授令、録，主書已下授簿、尉。五年七月，以殿中丞丁顧言守本官，復充堂後官。堂吏自唐至五代率從京百司抽補，縱授以官，但賦祿而已，年深或授同正將軍。國初，趙普在中書，始奏檢校諸曹郎中，自後屢懲其貪，故參用士人有科第、歷外官者。至是自朝官復任，蓋矯昔弊也。至道元年正月，以殿中丞、提點堂後官五房公事欒崇吉為度支員外郎、三司度支副使。即日召堂後官，著作郎楊文質授祕書丞、提點五房公事，仍賜緡錢三百千。帝謂之曰：『汝見非次拔擢欒崇吉否？更宜自加勉勵。』五月，詔堂後官於元額定人數外，特置三司，於户房、刑房祇應公事。八月，詔録事內特轉補二人充主事，賜游繫將軍階級，俸如樞密院主事之例。三年五月，國子博士、堂後官綦佩等三人並轉虞部員外郎，落職授外州通判。真宗咸平元年七月，詔制敕院諸房公事自今不得輒有漏洩，及令御史臺曉示京朝官，不因公事勾喚，不得輒入制敕院。仍常切覺察，違者具名以聞。二年正月，詔：『制敕院、沿堂五院職掌有闕取旨，無得輒自收補。』四月，詔曰：『樞衡之地，慎密為先。如聞近日以來有漏禁中語於外者，其令中書門下取旨。制敕院、沿堂五員委不漏洩及聽探公事，逐人結罪狀，違者勃罪奏裁。自今除守闕人外，並須著寬衫出入，不得入茶坊酒肆。』三年十月，詔中書五房各置主事一人。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以堂後官、太常博士劉明恕提點五房公事，賜錢三十萬。六年二月，堂後官、太常博士劉明恕等言：『自來大醋慶節，樞密院副承旨已下至大理寺法直官皆預。臣等各有正官，望比來以聞。』宰臣王旦等曰：『此輩若預宴會，有所不便。或特賜酒食，亦繫聖恩。』真宗曰：『朕記御書、御藥院待詔、祇候已下亦嘗賜與。』遂遣中使賜明恕之下錢三十千，羊五口，酒十瓶，令賜酺日取便聚會。七年四月，樞密使王欽若等曰：『本院小吏以奉祀禮成，援中書堂後官、直省官例求恩澤。』帝以問宰臣，王旦等曰：『堂後官本選士流經科者，十年無遺闕，改官為通判，蓋先朝舊制也。若由流外守職至堂後官，即無此例。直省官南郊例得七人出職，昨纔出行首二人為供奉官，亦定例也。大凡中書、樞密院體例各異，至如密院副承旨出為諸司副使，若轉至都承旨，即便為大將軍。以至主事以下，有特加俸錢及十千者。中書人吏所加不過兩三千，以是不可比類。蓋中書堂後官開寶九年以後多是優轉，咸平以來惟有抑損。』帝然之。天禧元年六月，詔：『提點中書制敕院五房公事劉明恕，自今遇慶節大禮，許依樞密都副承旨例進奉上壽，仍赴宴會。』二年三月，詔制敕院人吏自今庶事謹密，各務廉介，仍令提點官常切覺察。三年十二月，以供備庫使郭懷王為金部員外郎，提點中書五房公事。仁宗天聖二年四月，宰臣言見闕堂後官一人，詔吏部銓於選人內揀有出身、好人材書札、歷任無過犯人赴中書試驗公事。自是多如此例，皆即授京官充職，有由五房序遷者，初命檢校員外郎，經恩乃遷京官充職。七年十二月，詔：『自今中書轉補録事以上職名更不依名次，並擇廉謹有行止、明曉公事者充填。仍召近上職名二人委保，如犯正法枉贓罪，並當連坐。』景祐元年五月八日，以堂後官、國子博士劉克昌為虞部員外郎、與通判，中書主事周日宣為堂後官。仍詔自今堂後官轉至員外郎與外任差遣，提點五房公事三年與替。十月十一日，詔：『今後提點五房并堂後官額八人，選人及主事內中停抽取。』慶曆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詔：『五房提點堂後官、樞密院諸房副承旨、主事、令史而下，自今毋得與臣僚往還。』從諫官錢明逸之請也。皇祐二年五月八日，詔：『中書堂後官自今毋得佩魚，若士人選授至提點五房者許之。』十二月十一日，中書門下言：『諸房人吏稽違案牒者，自來量行罰典，終未革心。欲籍其民氏，以輕重為差。其罰數名、情重，取旨行點。』從之。至和元年十一月四日，詔言今中書堂後官還至提點五房公事，不論無有出身，聽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為堂後官，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五房提點吕惟和非選人入，提司天監五官正例求佩魚，特許之。嘉祐四年十二月，詔沿堂五房院私名人自今以一百二十人為額。八年十月十九日，中書門下言：『舊制，堂後官至員外郎依舊供職，至景祐初，令至員外郎與外任。緣堂後官未作提點，皆不願出，遂以所當轉官為子孫求恩澤，至今為例。今欲轉至員外郎者令依舊供職，更不許求恩澤。所有五房提點例雖次補，

亦合擇材。今後如任內職事修舉，年滿日即依舊推恩任用；如弛慢不職，即不候年滿，止與堂除知州出外。』從之。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書門下條例所刪定堂吏保引、試、賞罰條約，堂後官一經南郊，主事兩經南郊，録書、主書、守當官三經南郊，各許保引第姪或有服外親一人充制敕院私名，仍不許換充沿堂五院。其守闕守當官每闕十人以上，遷差臣僚引試本房公事三件。中選者於元房祗應。主事以下遇遷補，各不出本房。自前補免守闕之人，雖年小未參，今來除及二十歲者，許依舊祗應。餘別作一項，依名次上簿，候年及十六歲，別具引狀投名。堂後官以下不得將添到科錢及諸般酬奬陳乞改換骨肉額外守闕以上名目。主事以上除依條保引私名外，不得援例保引骨肉充額外守闕以上名目。逐房檢正廳置功過簿一扇，手分點檢得差錯公事，候改正上簿。三次陞一名。手分稽遲差錯，事理輕者具與工簿罰直，三犯降一名，守當官降兩名。兩降及事重取旨。手分有功過者，將上簿次數及事輕重比類，對行除折。堂後官以下有勞績，並隨輕重酬奬。正名主書監即及一年，與守闕録事請受。守當官使印一年，候入生事房，許指射優便房分一次。凡轉補録事以上，並不依名次選擇。録事三人以下結一保，內有犯枉法贓及出詐偽文字者，當同罪。提點五房公事如上名堂後官不堪補轉，即於已次堂後官選充。遇南郊許奏子孫恩澤一次，與太廟齋郎。滿三年出職，與堂除知州軍差遣。如特旨再任，並與支賜出職後許乞兒孫家便差遣一次。雖年未滿，弛慢不職者，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自主事以下除堂後官及一年，與轉京官。選人補充者，即轉合入京官後，依年限磨勘。轉京官後及五年，願出職，與通判差遣。十年以上轉官，與知州軍，仍並堂除。主事五年及録事、主書、守當官遇郊禮，並許三人乞出外官。堂後官以下不得力者，堂後官以本官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主事以下自陳者，頭名內殿崇班，正名東頭供奉官，守闕西頭供奉官；録事頭名左侍禁，次名并守闕並右侍禁；主書、守闕主書並右班殿直，守當官奉職，守闕守當官下班殿侍、三班差使。初出職人許指射優便差遣，即因體量不得力者，並降一資出職。因過犯除外官者，不得再敘中書職名。堂後官以下犯事至勒停以上合該敘用者，除已有正官者依正官敘法，未有正官堂後官比供奉官，主事比侍禁，録事比令録，主事守當之官比判司簿尉，守闕比尚書省令史。凡身亡支賜，堂後官五十千，主事三十千，録事、主書、守當官二十千。仍乞一名已試中人量添請受，或引私名一人。堂後官父母死若葬事，賜錢五十千。乞假出外，許帶所破人馬。其舊條更不行用。詔並施行。於是中書守當官時忱等坐陳新定條不當，乞出外官。忱為守，勒停，除第降資。先是，王安石白上：『吏人舊有升名轉資之法，可以勸能抑不能。今有勞，止增俸。則不能者莫肯自强，能者亦以無勸而怠。』上曰：『近密院亦罷此法，乃止為無故陳乞者多，誠是不當罷。有陳乞，但不許可也。』故命立是法。往時守當官有闕，嘗差近臣考試。其後遂罷，而止以恩賞陳乞保引，以故濫進者益衆。又舊雖有試法，而但取筆扎、人才。及是更法，乃試以公事，而主事以上皆取能而不以次補，於是吏莫不競勸而知習法令矣。是月，看詳編修例條所又言：『後堂官每經南郊，許保引有服內外親屬一人統制敕院私名，其主事兩經，録事、主書及正名守當官三經，亦許保引一人，並須年十六歲以上，不曾在別處守職，行止無踰濫，不曾犯刑責人。仍召命官或近上職掌二人委保，各隨狀領赴都檢正廳，集檢正官呈驗人才、書扎，堪任習學公事，即僉書保狀，引詣聚廳處公參訖，批狀送房收係。仍下中書省給帖，補充私名，便送所乞房分，祗應書寫及習學行遣，每日依例親書印曆。候到院二周年以上，遇有闕，即許就試。若未願就試者，亦聽。如三試不中，勾落姓名。如別以南郊合保人數再保入院者，亦聽，即不得將入院年深及累經呈試別乞優試，或直乞守闕等恩澤。以上如保引年未及格人，許以寔年投狀，且與上簿，仍先給文帖，候年及格，即別具保狀呈驗。公參訖，令入院習學。其習學人並與破食。』從之。八年七月十二日，以中書堂後官兼提點五房。九年正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中書主事已下三年一次與試刑法官同試刑法，第一等陞一資，第二等陞四名，第三等陞兩名。內無名可陞，候有正官，比附減年磨勘。餘並比附試刑法官條例施行。』從之。十一月六日，中書門下言：『勘會諸房文字自主事房承受，分配諸房行遣以至進發，皆有日限條約。自今欲令主事房依限分配文字與諸房手分。內有推託，盡時經主事房定奪。依前不伏，亦限當日內赴提點五房公事再定。如不移前定，上過犯簿，欠數多者當行降名。其主事房分配不當，亦行上簿。』從之。沿堂院五行首一人，副行首二人，通引官十一人，堂門官七人，直官十一人，承旨官五人，驅使官二十人，並如舊例。

淳化二年，改承旨官為發敕官，親王、樞密使並相給驅使官二人，節度使兼相給一人，中書引從舊只抽金吾從人，乾德三年平西川，得偽樞密院大程官二十人，以給中書，因仍其名。開寶三年八月，以語音難曉，命於宣徽院對易二十人赴中書。大平興國六年，置副將、虞候各一人。淳化二年四月，增額至四十人。至道元年，增副都頭一人。大中祥符二年，又增正都頭一人。元豐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書言：『刑房奏斷公案，分在京、京東、京西、陝西、河北五房，逐房用例輕重不一。乞以在京刑房文字分入諸房，選用録事以下四人，專檢詳斷例。』從之。七月十三日，詔：『中書四方詔獄及根治事皆逾年淹繫，未能結正。宜令諸房具出據輕重緩急，隨事立限，約以稽違刑名，逐房置簿勾考，違者具姓名取旨。』八月七日，詔諸修敕式局看詳合厘正朝廷與有司相照立法事，委檢正中書户部畢仲衍編修。十二日，中書言：『應朝旨置獄究治事，欲委審刑院、刑部主簿管勾。當特旨立限者，及一季未奏，下所屬催促。無故稽留若行移迂緩并所屬下催舉，並劾奏，責刑房季終點檢。』從之。三年正月八日，詔：『池州司法參軍、監中書制敕庫孫謂坐失察吏人，漏落進呈條貫，與外任合入差遣。自今制敕庫監官依舊堂後官兼，勿差外官。』十月二十二日，詔自今中書堂後官並帶賜緋魚袋，餘依舊制。十一月八日，侍御史知雜事何正臣言：『中書吏王冕、馬永錫不當扶宰臣王珪升慈聖光獻太后神御殿階。』詔王冕、馬永錫各罰銅八斤。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中書、樞密院吏止分隸三省，毋撥入六曹。如有剩數，並額外存留。轉補、請受及諸恩例並如故。』二十七日，中書言：『録事孟述古編排諸房文字，得英宗藩邸轉官文字六件。』詔送天章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五《選舉考八》**（開寶）六年，上知堂後官擅權，多為姦贓，欲更用士人，命選令、録、簿、尉充之。而有司所選，終不及數，乃召舊任者四人，面加戒勵，令復故。

太宗端拱元年，詔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邱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為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堂吏拔選人授京官為之，自此始也。【略】

至道元年，以堂後官欒崇吉為度支副使。崇吉提點中書五房公事，明習文法，清白勤事，故上越次而用之。即召堂後官、著作郎楊文質為祕書丞，代掌五房事，謂之曰：『汝見擢用欒崇吉否？當自勉勵也。』

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仍詔除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尋又詔：『流外出身，曾坐真徒，歷四任，不入令、録。』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雍熙元年五月）己卯，以京官充堂後官。

**又 卷一五九《選舉志五》**學士、審官、審刑院，登聞檢鼓院，糾察刑獄司，皆選取諸司吏人，或以年限，或理本司選。然中書制敕及五院員闕，多即遣官特試書筭，驗視材質。制敕院須堂後官以下親屬，五院須父祖有官者，樞密院亦如之，惟本院試驗。【略】

太祖嘗親閱諸司流外人，勒之歸農者四百人。開寶間，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録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堂後官多為姦贓，欲更用士之在令、録、簿、尉選者充之；或不屑就，而所選不及數，乃如舊制。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端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為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拔選人授京官為堂吏，自此始。

**又 卷三四四《王覿傳》**神宗復唐制，諫官分列兩省。至是，大臣議徙之外門，而以其直舍為制敕院，名防漏泄，實不欲使與給舍相通。覿爭之曰：『制敕院，吏舍也。奪諫省以廣吏舍，信胥吏而疑諍臣，何示不廣也。』乃不果徙。

## 雜録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四《張初平可大理寺丞充堂後官制》**敕：某法學本精，吏資兼敏，屬委銅章之任，尤著壺飡之清。屬宰士之缺員，繇銓流而膺選，按文參試，事條多通。擢為廷尉之丞，寘於相府之掾。勉思勤篤，往服寵榮。

**又《馬中民可大理寺丞充堂後官制》**敕：某法學稔通，廉規尤飭，早從銓集，嘗預賓簪。會旅士之缺員，試案文而習職。擢升卿寺，祇局常塗。往服茂恩，益思慎履。

**又 卷一五《黄延慶可檢校水部員外郎充堂後官制》**敕：某稔聞幹

用，守在廉規，服從相府之嚴，主領右曹之劇。案文尤習，履尚兼修。升次宰旅之聯，用進堂塗之掌。且疇勞課，就服遷恩。

《蔡襄集》卷二一《論中書吏人劉式之罪》　臣伏見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僉部員郎劉式年滿，合該例轉官、賜紫，入轉運資序知州者。切以劉式，本自微賤，夤緣入仕，頻倚事勢，竊弄威權。臣略條一二事以明劉式姦狡之狀。明道初，修葺內庭，固無勞效，僥求名目，改轉朝官。景祐之間，輒求外補，宰臣留而不遣，姪男特授齋郎，非例推恩，事權愈重。慶歷二年，守當官周卞偷竊，空字敕黃，僞作祠部，流散諸處，貨賣極多。周卞事發之後，劉式與本房堂後官張用和方始陳首舉覺。及開封府按成之日，懼見録問，別有干連，上下通情，奏請周卞更不録問，直令棄市。豈有中書吏人，陰結大臣，誣罔聖聰，回換刑獄？又有守當官荊杞，為婺州客人徐昞進狀，見天聖中，守關人吏馬宗壽寫造僞敕，下禮部，補蘇上達充齋郎。事發，提點五房公事張仁惠有不覺察罪，降之光化軍；堂後官李昭度降授齊州監當；本房手分，并皆除出。去年劉式不覺察周卞、荊杞僞造殺人，其罪甚重，蓋緣當政大臣，曲為庇護，并只罰贖，仍舊守職，不隔磨勘，依例轉官。伏見轉運、提點刑獄不覺察部下官吏取受，并降移差遣。今來人吏纔八十員，劉式不覺察，苟免過愆，若更例與優恩，出典大郡，不惟小人僥倖，何以激勸將來？其劉式，伏乞朝廷更不轉官，特責降監當，以表朝廷清明，不容憸人干託之。

《歐陽修全集》卷七九《前杭州司理參軍范袞可衛尉寺丞充堂後官制》　敕：朕觀兩漢名臣，多或出於丞史小吏。非夫丞史之能出名臣也，乃知古雖吏屬，亦必選用賢材焉。今中書丞相之職，比古公府曹掾之制，吏員已為簡闕，欲任其事，豈不擇人？故詔銓衡，俾其慎選。具官范袞：有司來上，以爾為材。進爾諸丞，往率乃職。古人可慕，無自怠焉。可。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中書五房》　中書有制敕院，院內有五房，第一曰孔目房，次吏房、户房、刑房、禮房。舊每房堂後官三人，一人主生事，第二人主熟事，第三人發敕向下。逐房有主事，守當官名目，行遣文書，至道中，逐房只置堂後官一人，卻置主事、録事各一人，仍別置提點五房一員，迄今行之。

宋・王林《燕翼詒謀録》卷四　祖宗重堂後官，更用士人，其敍遷至員外郎者，與外任。其後多不願出，惟求子孫恩澤，遂以為例。仁宗嘉祐八年，中書奏：『今後願留人，雖許供職，其諸房提點並須擇才，候職事修舉方補。如不職，與堂除知州。』蓋猶以士流之故，優之也。新法既行，增置宰屬，而士流不復為堂後官，因是朘削。舊制，堂後官外任止於通判，不得為知州。先是皇祐三年四月，詔堂後官無得佩魚，若士人選用而至提點五房，方許佩魚，以示別也，今雖非士人選用，皆佩之矣。

清・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一三《五房》　今世書吏有吏、户、禮、兵、刑、工六房。宋熙寧，詔中書五房皆以士人為之，以吕微仲為都檢正，孫巨源吏房，李邦直禮房，曾子宣户房，李奉世刑房。棠按：獨無工房，豈於《周禮》一書缺冬官，而散見於他官者乎？

## 舍人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　（開寶九年十一月乙亥）以太子少詹事湯悦、率更令徐鉉並直學士院。太子中允張洎直舍人院。直舍人院自洎始。

又　卷三六　（淳化五年十一月）辛亥，舍人院言：『先是，除授内殿崇班及諸司副使，只樞密院吏送除目，閥閱、爵里並不得知。乞自今詔樞密院件析事狀，送中書作詞頭，乃付院草制。』從之。

又　卷四八　（咸平四年二月甲子）舍人院上《重詳定百官封贈條制》，詔從之。凡現任將相、在朝正一品及任中書、樞密院官特追封三代依舊外，應東宮一品已下，雖曾任將相，只依編敕本品追封其三代。曾祖母、祖母、母，除中書門下二品及平章事、在朝正一品、使相封國太夫人外，餘只封郡太夫人止。如舊有國號者，依舊追封。其位極將相，勳業崇高，薨謝之時，特恩追封王爵依舊外，如因子孫追贈，雖曾任將相，並不許封王。除祖父先居高位，累贈至一品外，如子孫官高，祖父官卑，已贈五品者，須歷品贈官，方得贈至正一品。母、妻所封郡縣，依本姓望封，

封國者不拘此限。

又　卷五八　（景德元年冬十月）癸卯，以廉鐸督為朔方軍節度使、靈州西面巡檢、西涼府六谷大首領。上以遷黨未平，藉其腹背攻制，故悉授以囉支故官。凡外臣除官，皆舍人院草制，廉鐸督授朔方，猶循舊事。自此，乃從學士院降麻。此據《春明録》。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五月甲寅）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翰林學士梁周翰，年衰思減，書詔多不稱旨，乙卯，並罷白為刑部尚書、集賢院學士、判院事，周翰為給事中、判昭文館事。以起復右諫議大夫知制誥晁迥、起居舍人知制誥李宗諤，並為翰林學士。宗諤在舍人院，嘗牒御史臺，不平空，中丞吕文仲移文詰之，宗諤答以兩省與臺司非統攝。文仲不平，聞於上，有詔辨析，宗諤引人事證其不相統攝，且言：『中書、門下兩省，自正言以上，皆天子侍從之官，立朝敍班，不與外司為比。故在正衙則與宰相重行而立，於通衢則與中丞分路而行，常參則師傅入於兩省之前，朝會則臺官次於兩省之後，地望特峻，職業有殊，官局之間，不相統攝。御史臺每牒本省，並不平空，所以本省移報，亦如其儀。而文仲止憑吏人之言，遽有聞奏，且無典章為據。伏惟臺憲之職，所宜糾察姦邪，辯明冤枉，廷臣有不法之事，得以奏彈，下民有無告之人，得以申理。而於文牒之内爭平空與不平空，其事瑣細，烏足助於風威哉？』卒如宗諤所言，守職者韙之。

又　卷九六　（天禧四年十一月）戊辰，命謂以户部尚書、迪以户部侍郎歸班。事頗迫遽，其制詞，舍人院所草也。筠所草制，訖不行。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五月丁丑，以知制誥蔡齊、章得象並為翰林學士。時舍人院無知制誥，特詔翰林學士夏竦草詞。

又　卷一〇七　（天聖七年三月）庚辰，詔自今召試人，令學士、舍人院試詩賦如舊制。以近歲所試論策，其文汗漫難考也。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春正月）己卯，命翰林學士石中立、張觀權行舍人院制詞，以知制誥鄭向、胥偃、李淑等並權同知貢舉也。

又　卷一二七　（康定元年夏四月甲午）永興軍進士楊蕃、盧覬授渭州、坊州軍事推官。蕃、覬皆上書陳方略，召試舍人院而命之。

又　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九月）癸亥，詔學士、舍人院，自今召試，未有科名人復試三題。

又　卷一八三　（嘉祐元年秋七月）癸卯，武康節度使、知相州韓琦為工部尚書、三司使。唐制，節度使納節，不降麻。本朝丁謂自節度使為參知政事，止舍人院命詞。今除琦三司使降麻，非故事也。

又　卷一八九　樞密使、禮部侍郎田況暴中風瘖，久在病告，十上章求去位。（嘉祐四年五月）丙辰，罷為尚書右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宮。故事，樞密使出入皆降麻，自皇祐五年高若訥罷，始舍人院降制，今復失之。

又　卷一九三　（嘉祐六年六月）戊寅，度支判官、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王安石知制誥。初，安石辭起居注，既得請，又申命之，安石復辭至七八乃受。於是徑還知制誥，安石遂不復辭官矣。

嘗有詔，令今後舍人院不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與同列言：『竊以為舍人者，陛下近臣，以典掌誥命為職司，所當參審。若詞頭所批事情不盡而不得申請，則是舍人不復行其職事，而事無可否，聽執政所為，自非執政大臣欲頃側而為私，則立法不當如此。前日具論，冀蒙陛下省察，而至今未奉指揮。臣等不知陛下以為是而不改乎？將不必以為是，而特以出於執政大臣所建而不改乎？將陛下視臣等所奏未嘗可否，而執政大臣自持其議而不肯改乎？以為是而不改，則臣等考尋載籍以來，未有欲治之世，而設法蔽塞近臣論議之端如此者也。不必以為是，而特以出於執政大臣所建而不改，是則陛下不復考問義理之是非，一切苟順執政大臣所為而已也。若陛下視臣等所奏，未嘗有所可否，而執政大臣自持其議而不肯改，則是政已不自人主出，而天下之議廢矣。此所以臣等惓惓之義不能自已者。【略】

『陛下以臣等所言為是，則宜以至誠惻怛欲治念亂之心，考覈大臣，改修政事，則舍人院不得申請除改文字指揮為不當，當先改矣。若以臣等所言為非，則臣等狂瞽不知治體而誣謗朝廷政事，當明加貶斥，以懲妄言之罪。則別選才能通達之士，以補從官。臣等受陛下寵禄，典領朝廷職事，不得其守，則義不得不言。而朝廷以為非也，則義不敢辭貶斥。伏乞詳酌，早賜指揮。』

安石由是與執政忤。魏泰《東軒雜記》云：王安石素與韓琦議論不合。嘉祐

末，琦為相，安石知制誥，因論蕭注降官詞頭，遂上疏爭舍人院職分，其言頗侵執政。泰所稱疏必指此也。此載於安石集，而注責官已附四月庚申，因安石知制誥，并附此疏。

**又 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乙未）司封員外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蔡延慶，兵部郎中、集賢校理王益柔直舍人院。王安石謂益柔舊人，且行義修飭，不廢學問，故與延慶並命。直舍人院自太平興國以後不復除，時安石建議，欲令直舍人院者草李定詞已，乃除知制誥，因舉祖宗舊例。初以命陳襄，襄辭不為，遂并授兩人。【略】

丙午，詔直舍人院只理本資序，候知制誥不闕即罷。始王益柔等遂自謂某為知制誥，既而上謂益柔等文詞非工，故有是命。

**又 卷二二〇** （熙寧四年二月辛酉）編修中書條例所言：『舍人院除官皆有定格，除官之人，無日不有。而外制臣僚皆兼領他事，既出倉卒，褒貶重輕或未得中。乞自今文臣兩制、武臣閤門使已上，及朝廷陞擢、特旨改官，并責降、特選告辭外，其餘除授並撰定檢用。』從之。

先是，上言陳繹制辭不工，欲用曾布，疑布所領事已多。王安石曰：『布兼之亦不困。』遂以布直舍人院。安石因言：『制辭太繁，如磨勘轉常參官之類，何須作誥稱譽其美，非王言之體，兼令在官者以從事華辭費日力。』上曰：『常參官多不職，每轉官，盛稱其材行，皆非實，誠無謂。』安石曰：『臣愚以為但可撰定誥辭，云：「朕録爾勞序進厥位，往率職事，服朕命，欽哉！」他放此撰定，則甚省得詞臣心力，卻使專思慮於實事，亦於王言之體為當。』馮京以為不可。上卒從安石言。上又欲用張琥直舍人院，京復薦劉攽、曾鞏、蘇軾，上不答。

**又 卷二三八** 先是，上謂王安石曰：『直舍人院文字如許將，殊不佳。』安石曰：『將非但文字不過人，判銓亦多生踈不曉事，為選人傳笑。臣怪陛下拔令直舍人院，不知何意。』上曰：『止為將狀元及第。』安石曰：『陛下初未嘗以科名用人，何獨於將如此？』安石又曰：『制誥誠難其人，然於政事亦非急切。』上曰：『説事理不明，不快人意，要當審擇。』又問：『起居注見闕，何人可修？』安石曰：『吕惠卿喪欲除。』上曰：『惠卿最先宣力。』安石曰：『非為其宣力，如此人自當擢用。』上曰：『惠卿勝曾布。』

**又 卷二四九** （熙寧七年春正月）丙寅，詔自今修起居注、直舍人院並綴兩省班。初，御史臺言：『起居日兩省班闕官，乞令待制為給諫者，除權三司使外及直舍人院、同知諫院、修起居注，遇起居日，權於左右兩省班敘立，候正官員多，仍舊。』從之。至是，中書言兩省員數稍多，乃降是詔，而同知諫院不與焉。

**又 卷二八三** （熙寧十月六月丙申）知制誥孫洙言：『熙寧四年中，建言者患制誥過為溢美，以謂磨勘遷官，非有績效，不當專為訓詞。又謂典誥之臣皆有兼官，殫費文辭，慮妨其他職事。遂著令磨勘皆為一定之辭，文臣待制、武臣閤門使以上，方特命草制，其餘悉用四句定辭。遂至羣臣雖前後遷官各異，而同是一辭；典誥者雖列著名氏各殊，而共用一制；一門之内，除官者各數人，文武雖別，而并為一體。至於致仕、贈官、薦舉、敍復、宗室賜名、宗婦封邑、齋文疏語之類，雖名體散殊，而格以一律，歲歲遵用。雖曰苟趨簡易，然而規陋，非所以訓百官，詔後世也。前世典章，本朝故事，未嘗有此。陛下天縱神聖，言成典謨，博鑒古今，循責名實，每聞天語訓敕臣下，手札宣示二府，皆言有法義，曲盡事情，天下傳誦，史官紀述，而典誥之臣乃苟簡如此，豈稱明詔所以垂立一代制度之意哉？伏望皆令隨事撰述，但不得過為溢美，以失事實。』詔：『舍人院撰詞，少卿監以下奏薦，敍封，每遇大禮一易；恩澤舉人，每科場一易；封宗室婦女，逐時草制；文武轉官，致仕，并選人改京朝官，知縣，並隨等撰定。』其後舍人院又請：『百官封贈，嘗任待制，觀察使以上，具予封贈，並隨事别撰。』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七《舍人院舍人正員闕，則以正言以上至給事中知制誥院在中書制勅院内》** 國朝西京舊有題名石柱，都汴以來，遂廢。咸平三年李宗諤始為石壁刻記名氏。

寶元二年，舍人院重修閣成，令宋庠撰文。

熙寧四年，中書門下言：『編修例所申，舍人院除官皆未有定格。除官之人無日不有，而外制臣寮皆兼領他事，既出倉卒，褒貶重輕或未得中。欲乞今後文臣兩制、武臣閤門使以上，及朝廷陞擢職任、特旨改官，并責降之人，特撰告詞外，其餘除授，並撰定檢用。』從之。

**又 《直舍人院》** 國朝開寶九年，太子中允張洎、王克正並直舍人

院。治平三年，司封員外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蔡延慶，兵部郎中、充集賢校理王益柔並直舍人院。直院，祖宗朝例，至是復除。

熙寧三年，詔應臣僚差直舍人院，只理本資序，候（如）［知］制誥不闕即令罷。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　（開寶九年十一月）以張洎直舍人院。直舍人院始此。

**又　卷一八**　（熙寧三年）五月，復置直舍人院。是職自太平興國以後不復除，王安石欲令草李定詞，故請置之。初以命同修起居注陳襄，襄不受，乃以蔡延慶、王益柔為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開寶舍人院》**　院在中書制敕院內。初入者，有儻直。晉開運中，楊昭儉約舊例，刻石院中。開寶九年十一月張洎，興國三年正月丙申王克正直舍人院，雍熙三年十月六日李沆、宋湜、王化基知制誥。正員闕，以正言以上至給事中知制誥，中書召試，制誥三篇，惟梁周翰、薛映、梁鼎、梁僖、陳堯佐、歐陽修不召試。西京舊有題名石柱，都汴廢。咸平三年，李宗諤始為石壁刻記名氏。故事，知制誥上事，設紫褥於庭，面北拜廳，閣長立褥之東北隅，謂之壓角。熙寧三年五月六日，蔡延慶、王益柔直舍人院。至是復除。元豐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鑄印以『中書外省』為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正除舍人。曾鞏、趙彥若、陸佃。元祐初，蘇轍直舍人院，改為權舍人。嘉泰四年，李壁直舍人院。宋庠《掖垣叢志》三卷，載官曹故事，為十三門。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七・章奏》**　至道元年三月十四日，詔諸路轉運司指揮部內幕職、州縣官等，應公私利濟之事承例未經改正者，並仰具析聞奏。如能興利除弊事件多者，當加昇奬，仍委舍人院看詳定奪其可否，送中書施行。

**又《儀制十・官誥》**　（淳化二年）十月，詔官告院，一品已下至四品綾紙標軸，各書三五通，於舍人院封鑁，准備使用。

**又《臣僚恩慶封贈》**　（咸平）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舍人院言：「奉詔再議定百官封贈，請除見任將相及正一品、樞密使副、參知政事特恩追封三代外，其東宮一品以下官雖曾任皇朝將相者，請只依編敕，本品封贈。其曾祖母、祖母、母除中書門下二品、平章事及正一品官，使相封國太夫人外，餘請至郡太夫人止。如舊有國號者，則依舊追封。其位極將相、勳業崇高，薨謝之時，特追封王爵者，請依舊施行。如子孫追封，雖功隆位極，並請不封王爵。應子孫追贈，除祖父先居高位，累贈至一品外，如子孫官高，祖父官卑，每逢恩例，請令歷品而贈，勿得超越。如已贈五品，須歷四品，方贈三品；已贈四品，須歷三品，方贈三品；已贈三品，須歷二品，方贈一品；應一品，須歷從一品，方贈正一品。其母妻所封郡縣，依本姓望封。』從之。

**又《職官三・舍人院》**　舍人院，舍人正員闕，則以正言以上至給事中知制誥。院在中書制敕院內，初入者有儻直。晉開運中，楊昭儉約舊例，刻石院中。凡員外郎入五十直，郎中入四十直，他官入八十直。自員外郎知制誥轉郎中依舊直者三十直，拜舍人者二十直，自常侍、諫議、給事、郎中拜舍人者三十直。舊官再入，約前任減半。【略】舊日舍人院，正員闕，以正言以上至給事中知制誥。院在中書制敕院內。元豐改官制，始正除中書舍人，鑄印以『中書外省』為文。【略】太宗雍熙三年十月六日，以著作郎、直史館李沆、朱湜、左拾遺王化基並為右補闕、知制誥。太宗素聞沆與湜有文學，會化基上章自陳，因令中書各試制誥二首。帝覽而嘉之，故有是命，仍各賜錢百萬。四年二月，以右補闕、知制誥范杲為工部郎中、知京兆府，從其所請。知制誥出領外藩自杲始也。九月，以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宋準為金部員外郎。先是，知制誥罷職，多拜諫議大夫。準以病故也。淳化元年，右正言、直史館馮起自西川轉運使召入，守本官知制誥。不數日，追寢，出，起知濮州。時鄭昌嗣使蜀回，言起政事懈緩，故罷其命。五年十一月，舍人院言：『自來除改內殿崇班已上、諸司使副官告，攎本房送到詞頭，云樞密院奉聖旨除，並不知除改因由及本人履歷，故只言勤恪敘遷而已。竊慮是藩邸舊臣、公侯嗣子，或有功可賞，或久次當遷，或自外就除；或在朝而授。乞詔樞密院具除官事由及略言本人行止，實封送中書，攎以命詞。』從之。此制後亦廢。皇祐二年十月，本院復以為言，乃詔申明之。是月，詔舍人每員月給草詞小紙百番，令三司隨制敕院料錢撥送。真宗至道三年未改元。四月，以工部郎中、史館修撰梁周翰為駕部郎中、知制誥。故事，入西閤皆中書召試制誥三篇，二篇各二百字，一篇百字，惟周翰不召試而授焉，其後薛映、梁鼎、

楊億、陳堯佐、歐陽脩亦如此例。七月，以兵部郎中、知制誥張秉為左諫議大夫，罷職。時秉草敘用官制，有『頃因微累，謫於遐荒』之句，真宗覽之曰：『若是即先朝失刑矣！』故有是命。十二月，以刑部郎中王禹偁以本官知制誥。禹偁至道中嘗為翰林學士，坐事罷職，至是復有此命。咸平二年四月，以度支知郎中、知制誥張茂直授秘書少監，罷職，出知穎州。茂直以年老罷職。三年十月，召職方郎中、直秘閣黃夷簡，主客員外郎直史館曾致堯試制誥於學士院。時宰相張齊賢薦二人堪掌書命，嘗有急制，值舍人出院，即封除目，命夷簡草之。及是召試，物議未允，遂罷其命，夷簡遷光祿少卿，致堯任户部員外郎。大中祥符二年六月，詔：『中書舍人遇當制日須赴閤下，所有編修文字皆携就閤下看詳。』七年四月，詔：『每國忌齋疏，令舍人院旋撰新文，不得更用舊本。』十月，以左司諫、直史館陳知微為比部員外郎、知制誥，右正言、直史館劉筠為左司諫、知制誥，並賜金紫，仍特詔筠在知微之上。先是，筠等召試制誥，帝以筠所試為優，特有是命。十二月，詔中書舍人當制日，自今後諸廳上馬方得出院。九年八月，詔起居郎、直史館樂黃目試於中書。帝以黃目久在外官，命止試制誥二篇，遂授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天禧三年十二月，知制誥晏殊等言：『本院書籍殘闕，帷帳什物多弊，公用錢亦少。望賜國子印本郡書，令儀鸞司供帳，冬季三司給炭，仍增賜公用錢。』詔增月給為三十千，餘從其請。仁宗天聖三年，以吏部郎中、知制誥、知鄧州張師德還左諫議大夫。近制，舍人多次補學士，時師德首冠西掖，會擢錢易為學士，以師德被疾，遂特遷官罷職。四月五月，命知制誥蔡齊、章得象為翰林學士，起居郎、直史館李仲容等四人知制誥。時閣下惟齊、得象在院，遂命翰林學士夏竦草制。景佑元年，知制誥鄭向、胥偃、李淑知貢舉。閣下闕官，又命翰林學士石中立、張觀權且草制。七年七月，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玉清昭應宮判官宋綬以本宮火罷學士職。時綬同修國史，詔不赴舍人院當直。未幾復入翰林。寶元二年五月十八日，知制誥王舉正等言：『舍人院重修閣畢，合撰記文。緣學士宋庠任知制誥日建議修閣，頗詳始末，乞令差宋庠撰文。』從之。康定二年正月十九日，樞密院言：『自來新除知制誥，閣門賜告勅後，即申本院，以憑劄付入內內侍省，中謝日賜對衣犀帶。』詔閣門今後晝時申樞密院。慶曆五年二月十四日，知制誥張方平等言：『知制誥楊察服除入院，所有班著乞依先入名次。』從之。嘉祐元年十月二十八日，知制誥韓絳言：『蒙恩授臣龍圖閣直學士、知瀛州。況翰林學士、知制誥自來非因陳乞外補，未嘗差出，望賜裁處。』而翰林學士歐陽脩等言：『乞且留絳，依絳供職。』從之。英宗治平元年十二月，貶知制誥錢公輔為滁州團練副使，不簽書本州公事。祖無擇罰金三十斤。公輔坐言王疇不當為樞密副使，不肯草制。無擇以不即草貶公輔制，英宗亦欲加罪，而中書救之，乃有是命。《神宗正史・職官志》：中書舍人四人，正四品，掌為制詞，授所宣奉詔旨而行之。分治六房，隨房當制。若有失當，則論奏，封還詞頭。國初，與給事中為所遷官，實不任職。複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辭命。及修官制，遂以實正名，判後省事。分案五：曰上案，主册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付文書。曰制誥案，主側詞及試吏，校定録事以下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録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神宗熙寧三年四月，知制誥宋敏求論除幕職官為禦史非國朝舊制，以疾乞解職。詔罷知制誥，餘所領如故。五月六日，同封員外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蔡延慶，兵部郎中、充集賢校理王益柔等，並直舍人院。直院祖宗朝例，至是復除也。十四日，知制誥李大臨、蘇頌並落知制誥歸班，坐累格新除御史李定詔命不降也。十七日，詔：『應臣僚差直舍人院，只理本資序，候知制誥闕即令罷。』六月二十二日，兵部郎史韓縝乞免直舍人院。詔加集賢院修撰罷職。七月，學士院言：『應下兩制詳定文字，直舍人院未審合與不合同議。』詔令同議。十月二十六日，工部郎中、直史館李壽朋乞免直舍人院。因言舅韓絳見任參知政事，理合廻避。詔候韓絳到闕日罷。續詔以壽朋兼領處多，與免之。四年二月六日，中書門下言：『編條例所申，舍人院除官皆有定格。除官之人無日不有，而外制臣僚兼領他事，既出倉卒，褒貶重輕或未得中。欲乞今後文臣兩制、武臣閤門使已上及朝廷陞擢職任、特旨改官並責降之人特撰告詞外，其餘除授，並撰定檢永用。』從之。七月十三日，編定應試知制誥並召赴中書試制誥三道，各限一百五十字已上。成，進呈取旨除授。如係正言已上，即守本官，已下並除右正言。元豐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詔中書舍人印為『中書外省之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一《職官考五》　中書舍人。【略】宋

初，中書舍人為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開寶九年）十二月己亥，置直舍人院。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舍人【略】國初，為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大誥命，中書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出之。

又　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爭之曰：「審如是，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為，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為私，則立法不當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為陛下守法，而彊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由是益與之忤。以母憂去，終英宗世，召不起。

## 論說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四《辭直舍人院狀》　夫直院之名，實司詔誥，雖職非內制，而祖宗嘗以不次任人。陛下以臣罷言事之官，辭舍人之命，特加是職，使臣有可就之義。然臣既以言不見用，辭不就職，輒居是職，即與就試何殊？雖陛下有曲成之恩，在於臣身，不免利之而已。上以要君之命，下以召人之言，使今後言事之臣，依違沽激，以希寵利，罪必由臣。區區之心，實懼於此。非臣之所宜苟得也，其所除恩命，不敢祗受。

宋・王安禮《王魏公集》卷五《辭免直舍人院奏狀》　竊以直舍人院以典掌誥命為職，惟文學俊博、論議閎通之士，當在此選。苟非其人，則何以潤色王猷，發明國是？臣智識淺陋，寸無所長，備員儒館，積累歲時，較行論才，久宜澄汰，文字之任，尤非所堪。妄冒以居，必累公議。所有上件敕命，未敢祗受，伏望聖慈，特賜寢罷。候勅旨。

##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七《舍人院竹》　封了詞頭遶砌行，此君相伴最多情。西垣不宿還堪恨，辜負夜窻風雨聲。

宋・喻良能《香山集》卷一六《送王節推夷仲秩滿赴闕二》　胸中深蟠萬卷餘，筆端倒傾蛟室珠。掖垣政要舍人樣，致主澤民推宿儒。

## 雜録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舍人院每知制誥上事，必設紫褥於庭，面北拜廳，閣長立褥之東北隅，謂之「壓角」。宗衮作《掖垣叢誌》而不解其事。【略】予為舍人日，邵興宗入院，不疑為閣長，壓角，時議美之。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故事二》　內外制凡草制除官，自給諫待制以上，皆有潤筆物。太宗時，立潤筆錢數，降詔刻石於舍人院。每除官，則移文督之，在院官下至吏人院騶皆分霑。元豐中，改立官制，內外制皆有添給。罷潤筆之物。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上　元祐初，以蘇子瞻為直舍人院。有司檢舉，自官制行，舍人院廢。今舍人職事乃在中書後省，於是改權中書舍人，遂為故事。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樞密使拜罷，舊皆用麻。皇祐中，狄武襄嶺南成功回，高文莊若訥為使，罷為羣牧制置使，武襄自副使補其闕，止令舍人院草辭，自是遂為故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直舍人院》　直舍人院，祖宗時有之。官制行，以中書舍人為宰相屬官，號後省，故以他官兼攝者，但謂之權舍人而已。嘉泰四年，李季章以宗正少卿權中書舍人而中字犯祖諱，季章辭。有旨，除公移外，權以直舍人院繫銜。季章乃受命。不知舍人院廢已久，蓋大臣失於討論也。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一　樞密使罷政降麻，熙寧間吕惠穆公弼因争新法求去，王安石陰沮之，令送舍人院命詞，此恩例遂廢。闕書名按，國朝故事，樞密使以使相若節度使罷。又，樞密使帶平章事而罷為散官，則學士院降麻。若樞密使不帶平章事而以散官罷，則止舍人院命詞。考之實録，太平興國六年，楚景襄罷為上將軍；皇祐五年高文莊、嘉祐四年田

宣簡罷為觀文殿學士，皆不降麻。惟太平興國八年石元懿以僕射罷，太宗眷之厚，乃降麻耳。外此降麻者十八人：吳侍中、李元靖、曹武惠、王忠肅、寇忠愍、曹襄悼、錢文僖、張榮僖、楊恭毅、王康靖、夏文莊、狄武襄、王武恭、賈文元、宋元憲、張康節、富文忠、文忠烈，蓋皆以使相若節度使罷，故誕告焉。大中祥符七年，王文穆、陳文忠罷為尚書；八年，陳文忠再罷為僕射，皆降麻者，以二公悉帶平章事故也。若楚景襄等則皆不降麻。舊典明甚，豈特吕宣徽哉？況吕以觀文殿學士罷，正與田、高二公所除官同，似非介甫沮之也。淳化三年，王顯罷，蘇易簡草麻，蓋以建節之故。

**宋・魏了翁《古今考》卷五《舍人陳恢》** 宋初中書舍人、起居舍人皆官而非職，別置知制誥，以行外制，謂之「三字官」。又置舍人院，以某官直舍人院，如富弼、歐陽修封還詞頭，故給、舍謂有封駁之權。元豐官制始正名。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 太祖【略】舍人院十人：扈蒙、趙逢、王瑩、盧多遜、張澹、高錫、王著、王祐、李昉、李穆。

**又 卷二** 太宗【略】舍人院三十三人：扈蒙、李穆、張洎、王克正、郭贄、宋白、錢隱幾、賈黄中、吕蒙正、李至、王佑、高冕、趙昌言、韓丕、徐休複、蘇易簡、宋準、范杲、宋湜、王化基、李沆、田錫、胡旦、王禹偁、向敏中、畢士安、柴成務、吕祐之、王旦、錢若水、馮起、和嶸、張秉。

**又 卷七** 英宗【略】舍人院十二人：王安石、鄭獬、錢公輔、張璪、祖無擇、邵必、王陶、沈遘、宋敏求、韓繼、蔡抗、邵亢。

**又 卷九** （熙寧三年）五月辛卯，始置直舍人院官，以授同修起居注陳襄為之，襄不受。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一三《除直舍人院謝喬相鄭參啓》** 近光右城，方愧濡毫；進直西坦，謬令越俎。嘗兩對榻前而丐去，欲再請廡下而未能。忽蒙判花手之誤推，殆類買菜傭之求益。而況雕蟲篆刻，不過工場屋之文；溫潤深醇，烏足鳴國家之盛。蓋老先生之知己，豈群執事之無人，固荷選掄，終懷慚懼。有舍人辦我事，何必員多；掌帝制使吾徒，得無顏汗！

**明・曹昭《新增格古要論》卷一〇《跋包孝肅公誥詞後》** 中書舍人凡六員，亦為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内外制。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中書舍人【略】國初，為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内外制。唐中葉以後，翰林學士掌内制，中書舍人掌外制，謂之兩制。然亦恆以它官知制誥，行舍人事。【略】蓋知制誥與學士對掌兩制，自唐、五代皆然，不始於宋初矣。直舍人院，太平興國初置，以張洎、王克正為之，自後不復除。熙寧三年，宋敏求、蘇頌、李大臨皆以知制誥繳還李定詞頭罷免，王安石乃請以蔡延慶、王益柔直舍人院，欲令草李定制，乃除知制誥也。自元豐官制行，舍人始復舉其職，以資淺而除直院者益多矣。

## 起居院

### 綜述

**《曾鞏集》卷四九《史官》** 淳化之間，從張佖之請，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以梁周翰掌起居郎事，李宗諤掌舍人事焉。周翰、宗諤言：崇德殿、長春殿宣諭論列之事，時政記記之。樞密院事關機密，本院記之。餘百司封拜除改、沿革制撰之事，請悉使條送，以備論撰。月終皆送史官。從之。又令郎舍人分直崇政殿，記言動，別為起居注，每月先以奏御。起居注奏御，自周翰、宗諤始也。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三下《國史》** 元豐二年八月九日甲辰，同修起居注王存言：「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唐貞觀初仗下議政事，起居郎執筆記於前，史官隨之。其後或修或廢。蓋時君克己，勵精政事，則其職修；或庸臣擅權，務掩過惡，則其職廢。此理勢然也。陛下臨朝旰昃，睿明四達，動必稽古，言必本經，至於裁決萬幾，判別疑隱，皆出羣臣意表。欲望追唐貞觀典故，復起居郎、舍人職事，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以授史官。儻以為二府奏事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寮前

後殿登對，許記注官侍立，著其所聞關於治體者，庶幾謨訓之言，不至墜失。』上諭存曰：『史官自黃帝時已有之，至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今起居注之名當始於此。近世誠為失職，且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則公言之，所言私則王者無私，自非軍機，何用祕密！蓋人臣奏對有頗僻或肆讒慝，謂人君必須函容，難即加罪，因無所忌憚，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卒不果行。

十一日丙午，詔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

八月甲寅，詔諸司關報史館文字歸起居院，其關報日限舊五日者為旬終，十日者為月終，月終、歲終者依舊。以修起居注王存言：『近制，諸司供報事直供編修日曆所，則起居注更無文字可備編録。又淳化中定諸司關報日限，或以五日，或以十日，或以月終，或以歲終，而近制改五日并月終報者並為旬終，歲終報者為月終。且三司金穀之增耗，經費之出納，版圖之升降，固非月可見者，必待歲終而會計也，今使月一報，恐有司徒費虛文，無益事實。』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　（淳化五年四月）丙戌，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佖言：『史官之職，掌修國史，不虛美，不隱惡。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世之序，禮樂師旅之政，本於起居注以為實録，然後立編年，示褒貶。伏覩聖朝編年，謂之日曆，惟紀報狀，略敍敕文。至於聖政嘉言，皇猷美事，羣臣之忠邪善惡，庶務之沿革馳張，汗簡無聞，國經曷紀。謹案《六典》故事，起居郎掌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以事繫日，以事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書其朔日甲乙以紀曆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罰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授之國史。起居舍人掌修記言之史，録天子制詔德音，如記事之制。臣欲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以記録為起居注，與時政記逐月終送史館，以備修日曆。如此，則聖朝稽古，必煥發於典墳，信史成文，固度越於周、漢矣。』上覽奏而嘉之，乃置起居院於禁中，命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事，祕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略】

丁酉，掌起居郎事梁周翰言：『請自今崇德殿、長春殿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望依舊中書修為時政記，其樞密院事涉機密，亦令本院編纂，各至月終送史館。自餘百司，凡干封拜除改、沿革制置之事，悉條報本院，以備編修。令郎與舍人分直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為起居注，每月先進御，後降付史館。』從之。起居注進御，自周翰始也。

**又　卷一四五**　（慶曆三年十一月）辛卯，同修起居注歐陽修，請自今上殿臣僚退，令少留殿門，俟修注官出，面録聖語。從之。

**又　卷二二五**　（熙寧四年秋七月辛亥）同修起居注、同知諫院張琥言：『修起居注之職，古之左右史也，本以記録人主言動，書之典册，以示至公。本朝止令後殿侍立，人主言動無復與聞。臣今所領修起居注，兼知諫院，即與其餘修注官事體不同。既有言職，且得侍立，或有敷奏便可面陳。竊見樞密承旨每於侍立處尚得論事，亦不先行奏請。欲乞每因後殿侍立，許奏事，更不移牒閤門。仍乞今後起居注常令諫官一員兼領，所貴左右史之職稍不曠廢。』詔：『諫官兼修起居注者，後殿侍立亦許奏事，更不牒閤門。令於樞密院承旨司奏事後，內侍省公事前奏稟。』

**又　卷二四九**　（熙寧七年春正月）丙寅，詔自今修起居注、直舍人院並綴兩省班。初，御史臺言：『起居日兩省班闕官，乞令待制為給諫者，除權三司使外及直舍人院、同知諫院、修起居注，遇起居日，權於左右兩省班敘立，候正官員多，仍舊。』從之。至是，中書言兩省員數稍多，乃降是詔，而同知諫院不與焉。

**又　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丙午，詔自今知諫院令綴兩省班。時同知諫院范百祿綴兩省班，御史臺止之，百祿上言：『謀其政，必在其位。今之修起居注，行起居舍人、起居郎之事；直舍人院，行中書舍人之事；同知諫院，行司諫、正言之事。本朝兩省官不必正員，苟行其事，必立其班，所以明分職而勵官守也。今修起居注、直舍人院則綴兩省，同知諫院則絀而不與，望詔有司裁為定式。』故有是詔。

**又　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六月壬辰）同修起居注黃履言：『上殿臣僚，乞令於當日或次日録聖語封報起居院。』從之。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閏正月辛卯）詔宣徽院等處供報修注事，旬終月終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曆所。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八月甲辰）同修起居注王存言：『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唐貞觀初，仗下議政事，起居郎執筆記於前，史官隨

之，其後或修或廢，蓋時君克己，勵精政事，其職修，或庸臣擅權，務掩過惡，則其職廢，皆理勢然也。陛下臨朝旰昃，睿明四達，動必稽古，言必本經，至於裁決萬幾，判別疑隱，皆出羣臣意表，欲望追唐貞觀典故，復起居郎、舍人職事，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以授史官。倘以為二府奏事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僚前後殿對，許記注官侍立，著其所聞關於治體者，庶幾謨訓之言不至墜失。』上諭存曰：『史官自黃帝時已有之，至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今起居注之名，當始於此。近世誠為失職，且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則公言之，所言私則王者無私，自非軍機，何必秘密！蓋人臣奏對有頗僻，或肆讒慝，謂人君必須函容，難即加罪，因而無所忌憚，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卒不果行。

丙午，詔：『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從修起居注王存請也。《王安禮傳》云：安禮同修起居注，故事，左右史記言動，毋得輒有所陳，至是詔許直前奏事，自安禮始。蓋安禮與王存同修注，其實存請之。熙寧四年七月，未兼諫職者，乃許直前。【略】

（己未）又詔諸司關報史館文字歸起居院，其關報日限，舊五日者為旬終，十日者為月終，月終、歲終者依舊。以修起居注王存言：『近制，諸司供報事，直供編修日歷所，則起居注之職，除臣僚告謝詔事外，更無文字可備編録，恐失置官之意。又淳化中定諸司關報日限，或以五日，或以十日，或以月終，或以歲終，而近制改五日并月終報者並為旬終，歲終報者為月終。且三司金穀之增耗，經費之出納，版圖之升降，固非月終可見者，必待歲終而會計也，今使月終一報，恐有司徒費虛文，無益事實。』故有是詔。

又　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庚戌，詔：『諸司供報修注事，自今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日曆所。其關報日限，依二年王存所請。』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起居注，唐文宗每開延英，召大臣論事，必命起居郎、起居舍人執筆螭頭，以紀時政。淳化中，張泌請別置起居院及左右史之職，別記言動為起居注。銓次其事，排以日月，謂之日歷。《聖朝職略》：日歷詳見日歷所門。總簡書刊集之司。職重陽秋，掌東觀陽秋之重。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六《起居院》**　國朝初置，但閔勅送史館，不復撰集。淳化五年，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泌言：『乞置起居院，復左右史之職。修集記録，以為起居注，每月與時政記同送史館。』遂徙置院於禁中。自後授者為同修起居注，增置楷書二人，月給公用錢十千，表紙五百番。凡宣徽院、客省、四方館、閤門、御前忠佐引見司制置、進貢、辭謝、游幸、宴會、賜賚、恩澤之事，五日一報。翰林麻制、德音、詔書、勅榜該沿革制置者，門下中書省封册、誥命，進奏院四方官吏、風俗、善惡、祥瑞、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殊異之事，禮賓院諸番職貢、宴勞、賜賚之事，並十日一報。吏部文臣除拜、銓選沿革，兵部武臣除授，司封封建，考功謚議，行狀，户部土貢、旌表、州縣廢置，刑部法令沿革，禮部祥瑞、貢舉，祠部祭祀、奏日，道釋條制，太常雅樂沿改，禮院禮儀制撰，吉凶儀注，司天風雲氣候，祥異證驗，宗正皇屬封建，出降，宗廟祭享制度，大理寺刑律，起請，並一月一報。内外鹽鐵金穀增耗，度支經費出納，户部版圖升降，歲終一報。内外臣寮上章利害，詞采可賞，事理可行者，中書具章表封下，每季編達史館，以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事，秘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四月，梁周翰等上言：『謹按記曰：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又曰：『左史記事，右史記言。【略】伏乞今後應有崇德、長春殿每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依舊中書編為時政記，月終送史館，其樞密院事關機密，亦乞命本院逐月具合書事件實封送史館。自餘百司凡干封拜、除改、沿革制置之事，並乞依臣等所請特降勅命，具條件關報起居院，每月具所編録封送史館。』從之。仍令郎、舍人下直於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為起居注以付史官。周翰等又言：『每月起居注願先以進御，後付史館。』《起居注》進御，自周翰等始也。至道二年，李昉拜平章事，加監修國史，建議復《時政記》。故事，時政記月終送史館，昉以進御，而後付有司。《時政記》進御自昉始也。大中祥符八年，移院於右掖門外之西廊，時禁城火，故徙於外。元祐三年，復徙右掖門之内。

至和元年，知制誥賈黯言：『每邇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其咨訪之際，動關政體，而史臣不得預聞，臣竊惜之。欲乞令修起居注人侍閤中，事有可書，隨即記録。』從之。治平二年，以實録院檢討官、集賢校理宋敏求，諸王府記室參軍、直集賢院韓維，並同修起居注。初，修注直闕，中書進

敏求及集賢校理楊繪。英宗問修起居注選何等人，宰臣對曰：『例以制科進士高等與館職有才望者兼用。楊繪，皇祐五年第二人進士，今以次當補。』帝曰：『修起居注，即知制誥，豈宜以次補？』乃命易之。

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起居注者因後殿侍立，亦許奏事。從張琥之請也。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五**　（淳化五年四月）置起居院。張泌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為起居注。上乃置院於禁中，命梁周翰掌起居郎事，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周翰請以所撰先進御後降付史館。從之。起居注進御始此。

**又　卷一五**　（至和元年八月）命修起居注官侍經筵。從知制誥賈黯之請也。舊邇英、延義二閣，講讀官自有記注。至是，乃罷焉。仍詔命賜坐於御榻西南。越明年春，修注石揚休言，恐上時有宣諭咨訪，而坐遠不悉聞，因令立侍云。

**又　卷一七**　（治平元年十二月）選修起居注官。時起居注闕官，中書擬集賢校理宋敏求、楊繪。上問：『修注選何等人？』輔臣對：『近例以制科進士高等與館職才望者。繪進士第二人，今當次補。』上曰：『修注即知制誥，豈可以次補？』命以韓維易繪，與宋敏求並命。

**又　卷二〇**　（元豐二年）秋八月，許二史直前奏事。修起居注王存乞復唐貞觀二史之職，執筆隨宰相入殿，上是其言。又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禀中書俟旨，存與同修注王安禮因對及之，乃詔許直前，著為令。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淳化五年四月）丙戌，置起居院，命史館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

**宋・佚名《元豐官志・門下省官額》**　宋初，門下起居郎及中書起居舍人皆為虛名，不典本省事，而典職者，號脩起居注，凡二人，以館閣官兼掌，更審侍立於崇政殿，又從游幸以備記録。淳化五年，始復左右史之職為起居注，置起居院於禁中，命史館脩撰梁周翰、秘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郎、舍人事，通撰注記。神宗熙寧初年，詔諫官兼脩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然左右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禀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元豐中，乃詔不兼諫職者，亦許直前奏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六・群臣奏事》**　（慶曆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居院言：『自今應前後殿，上殿臣僚或有詢問指揮，除機密外，令少留殿門，俟知記住官出面自寫録，或令關報。』奏可。

**又《職官二・起居院》**　宋初，置起居院，但關敕送史館，不復撰集。淳化五年，始別命官掌領記注，以備史官，多以館閣官兼掌焉。舊起居院不分左右，並稱同修起居注。元豐改官制，始正郎及舍人之名。起局舍人今附此。《兩朝國史志》：起居院修起居注二人，古者左、右史之職也。今起居郎、舍人不治本省事，以三館、祕閣校理以上充。天子御正殿，記注官不侍左右，惟朝會對立於香案前。常日則更番遞直於崇政、延和二殿，行幸則從上出入，皆所以書言動、備記録，以授史官。勾當院事官一人，以勾當三館內侍兼。楷書四人，驅使官一人。以政和門下中書後省修起居注式令載於下。某日，有假故則書於日下，皇帝御某殿，朝參官起居。六參日參及應赴官，各隨事書。三省、樞密院奏事，某司或某官以某事進對。或稱本職，或稱臣見，或稱前任職事之類。退御某殿，某官新授某官職或差遣告謝。節度使以上宣坐賜茶則書，餘准此。尚書吏部引見某官改合入官、某官改次等合入官。改次等官仍書其因。軍頭引見某指揮人員若干人自某路屯戍回賜錢有差，次引某處揀到某指揮兵級若干人試藝應格填某闕，次引諸班直及行門長行、騎御馬直、教駿指揮使以下若干人謝春冬衣或時服，次引某指揮捋校兵級并提舉巡教指揮使等若干人數教閱。射弓弩斗刀、箭上朵數、標槍、刀、標牌手之勝者轉資賜銀錢，皆書其數。教頭、員僚、正副指揮使隨所教數有賜亦如之。次某官進糧或衣樣。以上有某事則書，隨其事有聖語則書。凡除授文武臣僚，隨事大小，不限品秩，取其足以勸善懲惡者書其制辭，有陞黜則著其功罪。凡臣僚建議並特旨更改而繫政體，則書其事。有司闕報到即書。凡御扎、詔命、赦降與冬祀、夏祭、宗祀太廟、景靈宮祭祀饗獻、元會視朝、上壽、燕饗、遊幸、廷試貢士、轉補軍班、見諸蕃國、觀御書、禮物、穀麥之事，皆書。其太史占驗日月星辰、風雲氣候之兆繫於日終，郡縣祥瑞、閭閻孝悌之行繫於月終，户口增減之數於歲終而書之。【略】《起居注》進御，自周翰等始也。自後授者為同修起居注，增置楷書二人，月給公用錢十千，表紙五百番。凡宣徽院、客省、四方館、閤門、御前忠佐引見司制置，進貢，辭謝，游幸，宴會，賜賚，恩澤之事，五日一報。翰林麻制，德音，詔書，敕榜該沿革制置者，門下中書省封册，誥命，進奏院四方官吏，風俗，善惡，祥瑞，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殊

異之事，禮賓院諸蕃職貢、宴勞、賜賚之事，並十日一報。吏部文官除拜、銓選沿革，兵部武臣除授，司封封建，考功謚議、行狀，户部土貢、旌表、州縣廢置，刑部法令沿革，禮部祥瑞、貢舉，祠部祭祀、晝日，道釋條制，太常部樂沿改，禮儀制撰，吉凶儀注，司天風雲氣候，祥異證驗，宗正皇屬封建、出降，宗廟祭饗制度，大理寺刑律，起請，並一月一報。鹽鐵金穀增耗，度支經費出納，户部板圖升降，季終一報。内外臣僚上章利害，調采可賞，事理可行者，中書具章表封下，每季編次送史館。』周翰等又言：『崇政殿處分事宜及諸司奏覆事，望許更直侍立，以備記録。及每月所修起居注，先以進御，後付所司。』並從之。由是直日内殿起居訖，詣崇政殿侍立。八月，令審刑院，凡奏覆刑名有所諭旨可垂勸戒者，並録送起居院。又以注記檢討書籍事屬史館，其提轄職掌支費錢物，委監三館書籍使臣同共僉書。若封進注記，不須連書。九月，詔：『《起居注》自今逐旋封進，今後修纂並二員商議，不須逐事書名。』真宗景德二年十月，詔：『起居院於見管守闕數内，揀有行止、無過犯、書扎人材中者二人為承闕楷書，抄寫起居注，月給錢二千，粳米一石三斗。無遺闕，奏補正名。』大中祥符七年八月，刑部郎中、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張復降授工部郎中、直史館，左司諫、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崔遵度降授左正言、直史館，並落修起居注。【略】十月，命知制誥劉筠同修起居注。八年二月，詔：『起居注記草及編録到百司文字，自今當職官吏即得就院檢閱，候畢，手分晝時入櫃封鎖，不得衷私取借出外。』四月，詔移院於右掖門外之西廊。時禁城火，故徙於外。天禧三年十二月，内殿崇班、管勾起居院事劉崇超言：『起居注修撰記注，事當嚴密。今在宫城之外，慮有漏泄，望依舊制徙於右掖門裏。』從之。乾興元年五月，命太常博士、直集賢院程琳權同修起居注。以徐奭接伴契丹使故也。未幾，奭出為兩浙轉運，琳即代之。仁宗天聖四年正月，命屯田員外郎、直集賢院鄭向權修起居注，以李仲容監護葬事赴濠州故也。慶曆三年十一月，同修起居注歐陽修請自今前後殿上殿臣僚退，令少留殿門，候修注官出，面録聖語。從之。七年八月六日，詔：『今後上殿臣僚如親聞德音，事干教化及禮樂刑政之類，為世典法者，並仰備録，關報修起居注官。』從知諫院王贄所請也。皇祐三年三月一日，以判三司都磨勘支收拘收司韓綜判度支勾院，以判度支勾院李徽之復判都磨勘支收拘收司。以綜兼修起居注，而所領事繁，兩易之也。至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知制誥賈黯言：『每過邇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其咨訪之際，動關政體，而史臣不得聞，臣切惜之。欲乞令修起居注官入侍閣中，事有可書，隨即記録。』從之。二年三月六日，刑部員外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唐詢言：『蒙判三司開拆司。緣本司係發於三部文字，若候臣後殿及講筵祇應罷入省，顯有稽滯。乞改一合入者遣。』詔差向傅師權判開拆司。《記纂淵海》：唐詢言：『執政純用科名人修起居注，非故事。』未幾，脩注闕，仁宗遂特用詢。英宗治平元年十二月，以實録院檢討官、集賢校理宋敏求，諸王府記室參軍、直集賢院韓維，並同修起居注。初，修注員闕，中書進敏求及集賢校理楊繪。英宗問修起居注選何等人，宰臣對例以制科進士高第與館職有才望者兼用。繪，皇祐五年第二人進士，今以次當補。帝曰：『修起居注即知制誥，豈宜以次補？』乃命易之。三年十月，以同修起居注章衡知汝州。以諫官、御史蘇菜、劉庠、吴申等上言其浮薄，故黜之。《神宗正史・職官志》：起居郎，從六品，掌記天子言動。御正殿則俟於門廡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執政官以下進對、文臣御史、武臣刺史以上除拜、祭祀、燕饗、臨幸、引見之事，日月星辰風雲氣候之兆、郡縣祥瑞之符、閭閻孝悌之行、户口增減之數，皆書以授著作官。元豐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其後復仍舊制。起居舍人，從六品，掌如起居郎。神宗熙寧二年四月八日，刑部郎中、秘閣校理、同修起居注陳襄兼起居舍人、知諫院，兵部員外郎、兼起居舍人、同知諫院范純仁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上謂修起居注即知制誥，欲令諫官兼修注，遂用襄及純仁。修起居注兼諫職，自襄及純仁始也。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同修起居注、同知諫院張琥言：『修起居之職，古之左史右史也。本以記録人主言動，今唯後殿侍立，無所與聞。臣況領是職，兼知諫院，即異其餘修注之官。然緣例須牒閤門上殿。竊見極密院承旨每於侍立處尚得論事，況臣有言職，又得侍立。或有敷奏，乞便面陳，仍令後修起居注當令諫官一員兼領。』詔諫官兼修起居注者因後殿侍立，亦許奏事。元豐二年五月一日，詔國使院編修官、史

館檢討王存兼修起居注。存後言：『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唐貞觀初，伏下議政事，起居郎執筆記於前，史官隨之，其後或修或廢。蓋時君克己，勵精政事，則其職修；或庸臣擅權，務掩過惡，則其職廢，此理勢然也。陛下臨朝旰昃，睿明四達，動必稽古，言必本經。至於裁決萬機，判別疑隱，皆出群臣意表。欲望追唐貞觀典故，復起居郎、舍人職事，使得盡文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以授史官。儻以為二府奏事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僚前後殿登對許記注官侍立，著其所聞關於治體者，庶幾謨訓之言不至墜失。』上諭存曰：『史官自黃帝時已有之，至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今起居注之名當始於此，近世誠為失職。且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則公言之，所言私則王者無私，自非軍機，何必秘密。蓋人臣奏對，或有頗僻，或肆讒慝，謂人君必須畏容，雖即加罪，固無所忌憚。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卒不果行。八月十一日，詔：『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從修起居注王存請也。二十四日，詔：『諸司關報史館文字歸起居院。其關報日限，舊五日者為旬終，十日者為月終，歲終者依舊。』以修起居注王存言：『近制諸司供報事直供編修日曆所，則起居注之職除臣僚告謝等事外，更無文字可備編録，恐失置官之意。又淳化中定諸司關報日限，或以五日，或以十日，或以月終，或以歲終，而近制改五日并月終報者並為旬終，歲終報者為月終。且三司金穀之增耗、經費之出納、板圖之升降，固非月可見者，必待歲終而會計也。今使月終一報，恐有司徒費虛文，無益事實。』故有是詔。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　宋沿唐制，起居郎隸門下，起居舍人隸中書，號小兩省官，皆為虛名，不典本省事。而典職者自號修起居注，凡二人，多以館閣官兼掌，更番侍立於崇政殿，又從行幸，以備記録。國初，院在皇城外，但關敕送史館而不譔集。淳化五年，史館修撰張佖上書，請依故事，復左右史之職為起居注。乃詔從，置院於禁中，命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翰、祕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郎、舍人事，通撰注記。凡宣徽、客省、四方館、閤門、御前忠佐引見司制置，進貢、辭謝、游幸、宴會、賜賚、恩澤之事，五日一報；翰林麻制、德音、詔書、敕榜該沿革制置者，門下中書省封册告命，進奏院四方官吏風俗善惡之奏，禮賓院諸蕃職貢宴勞賜賚之事，並十日一報；吏部文官除拜選調沿革，兵部武臣除授，司封封建，考功謚議行狀，户部土貢旌表，州縣廢置，刑部法令沿革，禮部奏賀祥瑞、貢舉品式，祠部祭祀晝日道釋條制，太常雅樂沿革，禮院禮儀制撰，司天風雲氣候祥異證驗，宗正皇屬封建出降，宗廟祭享制度，並月終而報；鹽鐵金穀增耗、度支經費出納、户部板圖升降，咸季終而報，每季譔集以送史館。是歲，令審刑院奏覆有所論旨可垂戒者，並録送院。熙寧初，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中，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禀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乃詔雖不兼諫職者，亦許直前奏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淳化五年夏四月）丙戌，置起居院，初復，起居注。

又　卷一二《仁宗紀四》　（至和元年八月丙午）命修起居注官侍經筵。【略】（二年）三月丁卯，詔修起居注立於講讀官之次。

又　卷一四《神宗紀一》　（熙寧二年八月）丙午，同修起居注范純仁以言事多忤安石，罷同知諫院。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起居郎。【略】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奸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禀中書俟旨。【略】

起居舍人。【略】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録，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

又　卷一九八《兵志十二》　初，内外班直、諸軍馬以四月下槽出牧，迄八月上槽，風雨勞逸之不齊，故多病斃。國人歲被榜罰，吏緣牧事害民，棚井科率無寧歲。（熙寧）四年十月，乃命同修起居注曾孝寬較度

其利害。孝寬請罷諸班直、諸軍馬出牧，以田募民出租。詔自來年如所請，仍令三司備當牧五月芻粟。

又 卷二九九《石揚休傳》 頃之，召入為度支判官，修起居注。初，記注官與講讀諸儒，皆得侍坐邇英閣。揚休奏：『史官記言動，當立以侍。』從其言。

又 卷三〇二《賈黯傳》 初，仁宗視事退，御邇英閣，召侍臣講讀，而修起居注官獨先出。黯言：『君臣訪對，動關政體，而史臣不得預聞，請并召侍經筵。』許之。初，邇英、延義二閣，講讀官自有記注。至是，乃罷焉。

又 卷三四一《王存傳》 元豐元年，神宗察其忠實無黨，以為國史編修官、修起居注。時起居注雖日侍，而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乞復唐貞觀左右史執筆隨宰相入殿故事，神宗韙其言，聽直前奏事，自存始也。

## 論說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七《辭修注第一狀》 記注之職，上林高選，若以敘進，則先達尚多；若以才升，則最出衆下。豈敢不自揣度，貪冒榮寵？內猶愧怍，人將謂何！承命震恐，殆無容措，伏望聖慈俯賜矜察，更擇時彥，以副群望。所有敕，臣不敢祗受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又 《辭修注第二狀》 今修注之官，日侍觸扆，瞻望倩光，仕進之塗，無此為美。

又 《辭修注第三狀》 至於修起居注，自祖宗以來，皆慎擇館閣之士，必得文采閎富可以潤色詔命者，然後為之。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六四《起居院題名石柱記》 國朝淳化中，始命史館修撰梁周翰、直昭文館李宗諤知起居郎舍人事，番直便殿以備左右史之職。未幾，更曰同修起居注，常以館閣二人兼領之。天聖、景祐以來，其選益重，至有載筆未及書事而遷職禁序者。嚮非久於鉛槧，或已陟近省，則莫得而進補焉。院在朝堂西便門之左廡，舊有板記載到官去事之歲月。訖治平初，而板盡不續。於是資政郡公始議易以石柱，六年於茲，謇劘甫就，凡書記之法，姓氏官閥，先後相續，一用舊次。間或差漏，則以記史訂正。自梁、李至今蔡、孫二君，總百四人。二君以謂異時省寺始至之日皆親題名於石，而近之由是職而上遷者多在朝廷，將修臺閣之故事，宜得羣賢之翰迹。用是歷請自丞相魯國公而下得手筆者十六人。不鄙謂予曩嘗承乏，俾敘事始刊於左方。若乃陟降軒墀，書記言動，以簡牘之任而列從官之籍。地清而近，事守隨重。故題述之義，不獨矜仕進之榮遇，亦所以虔君命而謹職業。則後之繼踵而至者，豈得而廢茲。熙寧某年月日。

《王十朋全集・文集》卷二《論左右史四事與起居郎胡銓同上》 至國朝梁周翰、李宗諤為左右史，乃建言每月起居注，願先奏御付史館，國史書之曰：「進起居注自周翰等始。」豈不愧唐二子哉！慶曆中，歐陽修為起居注，嘗論其失曰：『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今譔述既成，必録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不敢。乞自今起居注皆不進本。』仁宗從之。厥後佞臣執筆，乃復進史，沿襲不革，遂至於今。【略】

國朝故事，天子坐朝，則記注臣立於御坐之後。歐陽修以謂起居者，當視人君言色舉動而書，若立於後，則無以盡見。乃徙立於御坐之前。至修罷職，乃復立於後。今乃遠立於殿之東南隅，言動未嘗或聞，可謂立非其地，有愧於修多矣。臣又聞元豐三年修起居注，王存奏欲追貞原作正，據四庫本改。觀故事，使左右史得盡聞天子德音，儻以二府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僚登對，許記注侍立。神宗曰：『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公言之，自非軍機，何必秘密。蓋人臣奏對，或有頗僻，或肆讒慝，若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奸矣。』大哉王言。然未及施行，至今議者惜之。【略】

又聞歐陽修奏請，自今前後殿上殿臣僚，退合少留殿門，俟修注出面録聖語。以此知國朝舊制，前後殿皆侍立矣。夫人主言動，不獨後殿有之，而前殿無也。宰執奏事，百官進對之言，不獨後殿有之，而前殿無也。【略】故國朝左右史，皆許直前奏事，雖以奏史事為名，而朝廷事亦可議焉，蓋亦文宗命魏謨之意也。熙寧中修起居注，張琥奏曰：『近日緣

例須牒閤門，然後上殿。竊見樞密都承旨，每於侍立處尚得奏事，起居注既得侍立，或有敷奏，乞便面陳。」詔從之。臣等自領職之後，初欲直前奏事，閤門以臣不預牒，卻之。臣又嘗預牒之矣，又謂今日無班次。臣每見閤門奏事，未嘗以班次為拘。左右史職言動，當日有敷奏，乃必欲預牒閤門，又必欲有班次，則事有當奏而不得奏，其為失職多矣。臣又聞景祐中，御史唐介論宰相文彥博，仁宗怒之，時蔡襄為起居注，直前論救，事出一時，又曷嘗預牒閤門與必俟班次耶？況今來後殿奏對，未嘗無兩班，如是則記注之臣，雖有直前之名，而無可奏之時矣。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四《時政記　起居注》**　淳化五年四月，置起居注院編修、左右史之職，為《起居注》，梁周翰請以所撰先進御，後降付史館。

《起居注》奏御始此。修《時政記》則可，李昉欲以奏御則不可；修《起居注》則可，梁周翰欲以進御則不可。論《時政記》、《起居注》不可使人主目覩。

**明・熊尚文《蘭曹讀史日記》卷三《宋太宗》**　置起居院，命梁周翰掌其事。周翰請以所撰先進御，後付史館。從之。起居注進御始此。

以起居注而先進御，覽後付史館，尚有直筆耶？

## 雜録

**《蔡襄集》卷一三《諫官韓絳轉官修起居注制》**　敕具官某：爾以高第為左右史之官，而有端方直亮之節，徹於予聞。命居諫列，甫期歲序，箴規獻替，動臻理要。以疾移告，懇祈外補。朕念敢言竭力之人，詎可以遠？既以考績之法，遷與郎署，而又還記言之職，日侍嚴近。蹇蹇之論，尚或相予，爾其勉之。

**宋・王珪《華陽集》卷五四《賈黯墓志銘》**　君初修起居注，見天子退朝，御邇英咨訪治道，而史官不得與聞，至是因修起居注入與經筵，遂為定制。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　淳化中，張洎請別置起居院，為左右史之職，以梁周翰、李宗諤為之。凡長春崇德殿宣諭陳列事，中書以《時政記》記之，樞密院則本院記之，其餘百司封拜除授，沿革制置等事，皆悉記録，月終送史館，而起居郎、舍人分直崇政殿，別記言動為起居注。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三《四十一辨起居注記書事》**　國初，起居郎舍人止是官名，初不預史事，亦未有記注之名。淳化五年，始命梁周翰、李宗諤分掌左右史事，更直便殿，日奉內朝。此云『本朝記注，初不侍立，但於前後殿為次，使候上殿臣寮退，因問所嘗言書之，然未嘗有敢告之者』。非也。

至和元年八月，知制誥賈黯言：『陛下御邇英，召侍臣講讀經史，乞令修起居注。官入侍事，有可書隨即記録。』從之，賜坐於御坐之西南。後修起居注石揚休言：『陛下有所宣諭，而臣坐遠不盡聞，慮記録有遺。』乃命侍立於講讀官之末。此云『惟經筵得與講讀官並列，嘉祐間賈直孺所請』。非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一《左右史螭陛侍立》**　本朝置左右史，正沿唐制。而近者二史更日入侍，概立殿上東南偏，不執筆，則皆不與唐合。按《唐志》：『天子御正殿，則郎、舍人分左右立，有命則俯陛以聽，退而書之；若仗在紫宸內閤，則夾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筆，皆即坳處，時號螭頭。』李肇《國史補》：『兩省諫起居郎為螭頭，以其立近石螭首也。』《鄭覃傳》曰：『記注操筆在赤墀下。』楊嗣復言：『故事，正衙，起居注在前。』《張次宗傳》：『文宗始詔左右史立螭頭下。』則今立殿上東南偏，非唐制也。既曰『郎、舍人分立左右操筆』，則今更日入侍，又不執筆，皆非也。唐去今雖不遠，而殿螭位置，史無詳制，顧雜載中時有可以參攷者耳。王仁裕《入洛記》記含元殿所見甚詳，曰：『玉階三級，第一級可高二丈許，每間引出一石螭頭，東西鱗次而排，一一皆存，猶不傾墊。第二、三級各高五尺許，蓮花石頂亦存。階兩面龍尾道，各上六七十步方達，第一級皆花磚，微有虧損。』賈黃中《談録》：『含元殿前龍道，自平地凡詰曲七轉，由丹鳳門北望，宛如龍尾下垂於地，兩垠欄悉以青石為之，至今石柱猶有存者。』仁裕所見，後唐時也，黃中所見，本朝初也。合二説驗之，則龍尾道夾殿階旁上，而玉階正在道中。階凡三

大層，每層又自疏為小級。其下二大層，兩旁雖皆設扶欄，欄柱之上但刻為蓮花形，無壓頂橫石。其上一大層者，每小級固皆有欄，欄柱頂更有橫石，通亘壓之，而刻其端為螭首，溢出柱外，是其殿陛所謂螭首者也。然唐之大內有二：太極，西內也；含元，東內也。高宗別營大明宮於故宮，為東南偏，是名南內。自高宗後，累朝多居其地，故凡唐史所載朝會，多大明制也。宮據龍首山趾而高，自丹鳳門入，第一重為含元殿，殿陛從平地直上四十餘尺，方與殿平。王、賈所見階陛，皆含元制。而《唐志》記二史所立螭陛，則非含元也。含元第次甲於諸殿，惟元正、冬至受朝，始出御之，他朝會否也。含元直北方得宣政。宣政者，正殿，亦名正衙，蓋朔望受朝之地。宣政之左則為東上閤，右為西上閤，而宣政又北，始為紫宸。自開元後，每遇朔望，薦獻宗廟，天子謙避正殿，輒虛宣政不御，而退御紫宸。紫宸無仗，則從宣政喚仗，自東西二閤而入，百官隨之，所謂入閤也。《唐志》言『在正殿則俯陛聽命』者，謂宣政也，言仗在內閤，而『夾香案分立第二螭』者，謂紫宸也。是《唐志》二史所立，皆不在含元殿，故王、賈所記螭陛，第可因之以想他殿，而不可憑之以證定《唐志》也。宣政、紫宸，相為南北，合大明一宮，俱在龍首東麓，凡殿以次退而之北，則址亦以次北而加高，每殿必為峻道，乃始可升。則宣政、紫宸，每陛每級，壓欄悉應有螭，故有第二螭首也。是二史所立，下乎赤墀，而高乎前庭，故在宣政則俯陛乃可聽命，在紫宸則正直次二螭首。其地其制皆相應也，『和墨濡筆，皆即坳處』，坳，陛石之窪曲而可以受墨者也。今人用螭坳則可，謂立殿坳則誤矣。《唐志》：『宣政殿朝日，殿上設黼扆躡席、熏鑪香案，而宰相、兩省官對班於香案前，百官班於殿庭。人主既御黼坐，宰相、兩省官拜訖，乃始升殿。』則是香案也者，正在殿上，而對班案前者，乃從殿下準望言之。其曰拜已升殿，即可見已。及其入閤，而夾侍香案，亦從左右準望而言，非真夾並香案也。自樂天《和元稹〈霓裳羽衣歌〉》曰：『舞時寒食春風天，玉欄干下香案前，案前舞者顏如玉。』推此言也，則香案似在玉欄干之下，而實不然也。欄出庭上，則舞庭者自欄下，庭在案南，則在庭者孰非香案之前，豈其欄楯之下別設香案也耶？元稹自言『我是玉皇香案吏』，其亦準望而為之言歟？《宋景文筆記》曰：『予領門下省，會天子排正仗，吏供洞案設於前殿兩螭首間。案上設燎鑪。脩注官夾案立。』則此時二史已誤立殿上矣，然猶在御座前，而分左右夾侍也。王容季《敘事》記國朝駕坐，則脩起居注立於御座後。慶歷中，歐陽脩以諫官脩注，始立上前，北面以視上。閤門用故事諭之使退，脩曰：『起居注，非殿中祗候人，不當立於座後。』閤門疑其有故事，不敢彈奏。脩既罷，其後脩注者，乃復退立於座後。歐文忠所執，其殆唐制乎？然猶立殿上者，國朝殿陛之制不與唐同也。唐殿據龍首而高，故降殿而立直二螭，其立者之首，猶微出殿墀，故俯陛而聽，於事為宜。汴京大內正在平地，殿級不越尋丈，自上達下，欄頂壓石通竟止用一螭。若降殿而立，使直第一螭首，則立處已在殿庭，不能俯陛聽事，其勢不容不與唐異也。徽宗朝，李誡《營造法式》有《殿陛螭首圖》，繪載極詳，其言曰：『螭首施之對柱及殿四角，隨階斜出，其長七尺。』然則宋景文記洞案設兩螭間，其對柱之螭歟？今二史更直，而皆立東南偏，其並殿角隨階之螭歟？以其皆有石螭壓之，因遂認以為唐螭，而實非其地也。螭頭所施，雖異其處，而又因誤生誤，故二史更侍皆立東南偏，全與唐異也。然慶歷間雖不立御座之前，而立於其後，於今又不同，特不如今立東南偏復起於何時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侍立修注官》**　祖宗時，以起居舍人寄祿，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

**宋・王君玉《國老談苑》卷二**　左右史所以記言動也，然而王者之密畫切問，弼臣之僉諧獻納，外廷分職，莫克與聞，則中書有時政記，得以詳述焉。近制，參知政事二員，共掌其任，復有羣司上殿奏事，及親奉德音，或特出宸斷，可以訓俗示後者，終録送中書亦同編纂，寫訖奏御，宣付史館。景德、祥符中，知樞密院事王公欽若、陳公堯叟請自今樞密院所覩嘉言美德，更不録送中書，願別為時政記，從之。

**明・繆昌期《從野堂存稿》卷二《策問五》**　宋太祖命宰輔日録時政送史館，為《時政記》。置起居院禁中，修左右史之職為《起居注》。史官據之按日月銓次，謂之《日曆》。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七《嚴中允瀛臺侍直詩序》**　宋起居注

侍立，亦無定位，或於御座後，或於御座前，或在殿東南朵殿之上，而朝會或不與焉。

**清・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二一《答任武承問起居注書二》** 宋自淳化五年從修撰張佖之言，始置起居院於禁中，梁周翰等請命郎、舍人分直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為《起居注》，每月先進御後，付史館。《起居注》之進御，自周翰始，胡銓謂有媿於唐褚遂良、魏暮二子。吕中撰《大事記講義》，謂立起居院也。可謂先進御，則不可也。至慶（歷）[曆]三年，同修注歐陽修請更不進本，乃罷。

## 禮儀院

### 綜述

**宋・歐陽修《太常因革禮》卷一五《總例十五・祭器》引《禮院國朝儀注》** 今國朝宗廟七室，三牲合用二犢、二羊、三豕，其三牲之鼎，當各用二鼎，蓋古之昭位合用三牲各一，穆位亦各用三牲各一也。更乞下禮儀院詳考制度，庶免差繆。詔送禮院定奪。

**又 卷一六《總例十六・饌幔》引《禮閣新編》** 大中祥符九年三月，禮儀院奏：『南郊壇位前籩豆饌物，准典禮，於壇下四面設饌幔，候造畢，藏於其間。今廢之已久，每至實饌，則大暑之月，經宿多已腐敗。乞詔有司，接神厨修建舍屋，及造食櫃，凡遇饌造，即令藏之，候行事官未立班前，預於壇下實於神座。』詔可。

**又 《宣赦書》引《禮院儀注》** （天禧六年二月）五日，禮儀院言：『舊制，御樓仗用千九百人，今請依恭謝玉清昭應宮例，用四千人。天安殿出東上閤門，由右太和門出，天安門升樓，及請細仗導衛。近臣詣天安殿門內起居訖，分左右前導。』詔可。

**又 卷二五《輿服五・后妃之制》** 《禮院例册》：乾興元年九月，禮儀院奏：『準詔製造皇太后御座檐子，令詳定制度所稱名目，今乞以「大安輦」為名。』詔可。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太常寺，國初以來，皆禁林之長主判，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大中祥符中，符瑞繁縟，別建禮儀院，輔臣主判，而兩制為知院。天禧末，罷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略】天聖元年，改同判院為同知院，即博士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四《雙日不坐詔乾興元年三月戊寅》** 『準今月九日詔敕中書門下，禮儀院奉中書進呈隻日視事，雙日不坐，五日前殿起居，奉聖旨送禮儀院者。今參詳，欲自三月十五日禫除後，不以隻日雙日，百官並依例常朝，並五日一度赴前殿起居外，如遇隻日即皇帝視事，雙日前後殿不坐，其餘休務并假日，並依舊例。其隻日如值假節，只於崇政殿或承明殿視事。』朕仰承先訓，肇纘慶基，思與忠賢，日勤聽覽，至於宵旰，非敢怠遑。卿等任重佐邦，道隆體國，協於僉論，陳此奏章。稽舊典之攸中，為視事之經制。載惟明識，諒合通規。然每屬於清閒，亦靡圖於暇逸，當延侍從，講習藝文。勉徇嘉謀，用依來請。所奏宜允。其雙日不視事，或遇政務稍暇，即當宣召侍臣入侍講讀。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一** （大中祥符六年八月庚午）改起居院詳定所為禮儀院，以兵部侍郎趙安仁、翰林學士陳彭年同知院事。初置詳定所，即命彭年領之，彭年時修《起居注》，故就起居院置局，於是徙起居院於三館。詳定所自元年四月置，於是改名禮儀院。【略】

（丁丑）禮儀院請朝謁太清宮日，設宮懸二十架，牙盤、素饌、尊罍、籩豆，悉如朝元殿恭謝之制。玉用四圭有邸，幣用碧，一獻飲福。鄭州長吏、亳州貢舉人、本宮道士悉陪位。詔改用蒼璧，備三獻，以盡嚴恭，餘從之。又言聖號册寶，請就醮壇天寶臺下以石匱封秘，中設玉匱，長廣三尺，高如之。檢厚一寸二分，刻金繩道五，封以金泥，印以受命寶。石匱三層，各長五尺三寸，下層高二尺，中層半之，上層為蓋。皆刻深四分，填以石泥，印以『天下同文』寶，奏可。

**又 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二月庚辰）以參知政事丁謂判禮儀院，翰林學士陳彭年知院。兵部侍郎趙安仁初與彭年同知院，於是罷之。餘官悉罷，止命謂及彭年二人。凡禮儀院揭牓，刻印，移文他局，並以銀臺司為準。制度文物，及祠祭所用有未合禮者，悉令裁定。內外書奏中書禮房

所掌者，盡付之。諸司職務相涉者，咸得統焉。【略】

（夏四月）乙亥，禮儀院請以聖祖降及迎奉聖像奉祀事迹，各編集為記，詔可。

又 卷八四 （大中祥符八年五月）丁未，禮儀院詳定：『自今大禮，皇帝位褥依舊例及別敕用紅紫羅外，其非時詣宮觀、寺院焚香，並用黃紬褥。羣臣行事齋醮、宴設、謝恩、拜表，並用紫紬褥。永為定式。』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九月）庚申，權判鴻臚寺、刑部郎中、直史館張復上言，請纂集大中祥符八年已前朝貢諸國，繢畫其冠服，采録其風俗，為《大宋四裔述職圖》，上以表聖主之懷柔，下以備史臣之廣記。從之。及復以圖來上，上曰：『二聖已來，四裔朝貢無虛歲，何但此也。』乃詔禮儀院增修焉。

又 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三月）戊午，禮儀院言：『郊廟署祝版及大祠祭玉置於齋房，禮神所用，頗涉輕慢。望自今祝版并祭玉並押置齋宮之廳，行禮前一日，太尉與監察御史、監禮博士同開，太祝習讀，庶盡嚴恭之道。又每歲冬至郊祀，昊天上帝神坐，止令兵健陳設。望自今遣内侍及司天監官各一員躬親布置，仍於神坐側增設燭籠燎臺，以禦勁風。又按禮例，南郊籩豆饌物，並於壇下設帳，自來有司饌造既畢，即實籩豆，有經宿者。望令起屋，俟饌造畢，即納置中，將行禮時，分實籩豆。仍選内侍二員，俟公卿點饌即畢，專主饌造，監察同視。行禮次，令親事卒十人於壇壝外察視。又郊祀壇值雨雪，止就太尉齋廳設望祭之禮，既為宿舍，而祇祀上帝，未協嚴恭。望即齋宮門内建望祭殿，諸司齋房亦量增其數。舊例，大祀止太府寺供香，今常祀天地宗廟，望内降御封香。』並從之。又制漆匱付光祿、司農寺，每祠祭，命判寺官緘置禮料送祠所。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八月辛未）禮儀院奏詳定太尉王旦赴上儀注。國朝以來，三公不兼宰相，無赴上之禮。上優寵大臣，故特有是命，然旦終以疾不赴焉。【略】

（十一月壬寅）禮儀院言：『諸節所禁刑罰，今請以前後詔旨類例頒下。應大辟罪，遇天慶、先天、降聖、承天節，前七日後三日；天貺、天祥節一日，並權住決斷。徒、流已下，犯在節前四日内，署建道場，則權移他所遣官判決，前三日内犯者，並過節次日施行。節日，杖已下情輕釋之。』詔可。

又 卷九二 （天禧二年九月辛酉）禮儀院言：『至道中敕百官於皇太子稱名，宮僚稱臣。續準敕，依皇太子所請，宮僚止稱名。』詔如至道之制。【略】

（十二月丙辰）禮儀院言，儀制圖内言閤門通事舍人者，今欲止名通事舍人，從之。

又 卷九三 （天禧三年五月己未）禮儀院言：『每歲端午，百官休務，皇帝不御前殿，惟中書、樞密院奏事於承明殿。今邊鄙寧靜，刑訟稀簡，無急機務，請令中書、樞密院其日罷奏事，著為定式。』從之。【略】

六月丙戌朔，禮儀院言：『先準御札，每月旬假及上巳、春秋二社、端午、重陽，並休務一日。内旬假，皇帝前後殿不坐，餘日百官不入，中書、樞密院詣後殿起居。又準近詔，端午，前後殿不坐。今參詳，望凡遇上件休務日，皇帝前後殿不視事，中書、樞密院及諸司有急速公事須面奏者，特取進止。』從之。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十一月）庚辰，禮儀院言，自今文武官丁父母憂起復，不赴宴會外，自餘服制式假滿日並赴奏可。

又 卷九六 （天禧四年）冬十月戊寅朔，中書門下言：『唐朝故事，五日一開延英，隻日視事，雙日不坐。方今中外晏甯，政刑清簡，望準舊制，三日、五日一臨軒聽政，或隻日視事，雙日不坐。至於刑章、錢穀事務，遣差承受臣僚，除急切大事須面對外，餘並令中書、樞密院附奏。』詔下禮儀院詳定。乃請：『自今雙日前後殿不坐，隻日視事，或於長春殿，或於承明殿。應内殿起居羣臣，並依常日起居，餘如中書門下之奏。』俄又請隻日御承明殿常朝，依假日例，便服視事，不鳴鞭。詔可。【略】

戊子，禮儀院言：『每歲十月十五日，朝拜景靈宮。今緣祭神州地祇，奏告在散齋之内，請權罷朝拜。至日，令宮使行酌獻之禮。』從之。

又 卷九八 （乾興元年三月）丁亥，禮儀院定常程見謝辭就隻日，奉命急速閤門辭謝見就雙日，從之。尋詔雙日、隻日並許見謝辭。

又 卷九九 （乾興元年秋七月壬申）禮儀院言：『大行山陵禮畢，莊穆皇后郭氏嘗母儀天下，禮當升祔；莊懷皇后潘氏本從藩邸追命，止當饗於后廟。』詔集議尚書省，學士承旨李維等請如禮儀院所定，詔恭依。【略】

（八月）乙巳，上與皇太后御承明殿垂簾決事，始用王曾議也。宰相率百官拜表稱賀，太后哀慟久之，令內侍宣諭曰：『候上春秋長，即當還政。』馮拯等言：『太后臨朝，蓋先帝顧命之託也。』拯繼丁謂為首相，頗欲躡謂故迹，王曾獨曉以禍福，且逆折之，拯不敢肆。自是，事一決於兩宮。初，謂定太后稱『予』。謂敗，中書與禮儀院參議，每下制令稱『予』，而便殿處分事稱『吾』。太后詔止稱『吾』。

（十月）禮儀院請避皇太后父祖諱，詔唯避父彭城郡王諱。

（十一月乙亥）禮儀院奏制太后所乘輿，名之曰『大安輦』。具太后出入鳴鞭、儀衛，凡御龍直總五十四人，骨朵直總八十四人，弓箭直、弩直各五十四人，殿前指揮使左右班各五十六人，禁衛皇城司二百人，寬衣天武二百人，儀衛供御輦官六十二人，寬衣天武百人。其侍衛諸司應奉，悉如乘輿。

**又 卷一〇〇** 初，自祥符天書既降，始建天慶、天祺、天貺、先天降聖節，及真宗誕節，本命三元，用道家法，內外為齋醮，京城之內，一夕數處。帝即位，并太后誕節亦如之，糜費甚重。至是或以為言，而宰相馮拯因奏海內久安，用度宜有節。帝及太后曰：『此先帝意也，會寢疾，不果行。』即詔禮儀院裁定。（天聖元年二月庚申）禮儀院請帝及太后誕節本命宜如舊，他節命八宮觀迭醮。舊一歲醮四十九，請損為二十，大醮二千四百分，請損為五百，齋官第給湯茗。詔增醮分為千二百，餘悉可。既而拯又請天慶等節，應天、河南、大名、河中、鳳翔、江陵、興元、江寧、兗、并、毫、舒、洪、杭、潭、福、益、梓、夔、廣、桂二十一州府醮如舊，青、徐、曹、鄆、密、陳、許、孟、滑、襄、鄧、真定、澶、邢、相、滄、貝、定、潞、晉、代、京兆、陝、同、華、邠、涇、鄜、延、耀、慶、成、楊、廬、壽、宿、真、宣、虔、蘇、潤、婺、明、越、泉、建、彭、綿、漢、邛、蜀、嘉、眉、遂、利、閬、連、賀、潮、韶、惠、邕、容、宜六十四州府醮用香燈、花果、山泉、藥苗，餘小州悉罷。詔亦可之。【略】

三月己巳，禮儀院又請罷天慶等五節天下賜宴，詔新定設醮州府，賜燕如舊，餘悉罷。【略】

（夏四月辛丑）罷禮儀院，從樞密副使張士遜等所請也。以知禮儀院翰林學士晏殊、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為判太常禮院，同判太常禮院官為同知院。太常禮院，典禮所出，大中祥符中，又增置禮儀院，以輔臣領其事，於是始罷。禮儀院占公人二十二人，歲費錢千七百餘貫，非汎行禮支給在外，日逐行遣祇應不多。詳定儀制，久來屬太常寺及禮院管勾，今請停罷所有承受宣敕，行遣公案諸般文字，並付本院。

**又 卷一〇二**（天聖二年七月）己酉，初幸啟聖禪院朝拜太宗神御，前在諒闇，用禮儀院奏，但遣輔臣酌獻也。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八《禮院》** 國朝初止以禮院掌其事。雍熙封禪，別命學士常參官七人同詳定儀注，事畢即廢。大中祥符元年，東封，又命學士待制五人與禮院李維、孔與、姜嶼詳定禮儀，事畢，遂不廢局。六年，詔以起居院詳定所為禮儀院，命兵部侍郎趙安仁、翰林學士陳彭年同知院。初置詳定所，即命彭年領其事，以彭年修《起居注》，故命就起居院為官局。七年，以參知政事丁謂判禮儀院，而陳彭年知院如故。自是多以參知政事一員判院，以學士、丞、郎諸司三品以上一員知院，揭牓刻印，移文它局，悉以銀臺書司為準。若中書、樞密院判官，則移文諸司，自宣徽院、御史臺以下，皆用劄子。其後別置院於右掖門外，凡行禮所用儀仗法物未合典禮，悉裁定制度。內外書奏中書禮房所主者，悉付之。三司，京百司胥吏以充主吏。又令禮院直官分番祇應，諸司職務相涉者，咸得統之，逐司各遣一人職掌，一人每月輪番赴院祇應。急速公事，皆填印紙劄子，即付行遣。時朝廷奉祠尤謹，凡作一事必纖微委屈，多所規創。天聖元年，罷禮儀院，改知院為判太常寺，改同判太常院為同知院，雖隸太常寺，然實專達。康定初，罷知院，以判太常寺總之，兼禮儀事。近有至六七人者。

**宋・曹彥約《昌谷集》卷二二《玉璽本末》** 乾興元年，仁宗即位。三月十六日，禮儀院言：『皇帝登位，所有受命之寶，並緣寶法物，請下文思院、少府監。』從之。

**宋・陳模《東宮備覽》卷五《辨分》** 天僖二年，禮儀院言：『皇太子宮僚，請如至道中故事。名而不臣，臨軒冊命，舊奏《正安之曲》，今請改為《明安》。』從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三**　（大中祥符六年八月庚午）置禮儀院。

**又　卷五**　（天聖元年四月辛丑）罷禮儀院。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八**　（大中祥符六年）八月，置禮儀院。以趙安仁、陳彭年同知院事。

**又　卷九**　（天聖元年）夏四月，罷禮儀院。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祥符禮儀院》**　祥符六年八月庚午，詔以起居院詳定所為禮儀院，命兵部侍郎趙安仁、翰林學士陳彭年同知院。初置詳定所，即命彭年領之，以彭年修起居注，故命就起居院置局。【略】國初止以禮院掌其事，雍熙初議封禪，特命學士常參官扈蒙等七人同詳定儀注，事畢即罷。大中祥符元年，東封，又命學士待制晁迥等五人與判禮院李維等三人詳定儀注，事畢遂不廢。至七年二月庚辰，以參知政事丁謂判禮儀院，而翰林學士陳彭年知院如故。自是多以參政一員判院，以學士、丞、郎諸司三品以上一員知院，揭榜刻印，移文他局，悉以銀臺司為準。所掌有四案。又選判禮院官二人赴院編修，其後別置院於右掖門外，凡行禮所用儀仗、法物有未合典禮者，悉裁定制度，內外書奏中書禮房所主者，悉付之。天聖元年四月，樞密副使張士遜言：『禮儀院占公人二十二人，歲費錢千七百貫，詳定儀制久來屬太常寺及禮院勾管，今請停罷。』辛丑，遂廢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二・昭成太子元僖》**　（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禮儀院言：『皇子壽春郡王告勅，望令中書進呈別擇良日，閤門使押引詣內東門進納，宮中給賜。』詔令閤門使就內東門依降麻官告例賜。

**又《后妃》**　乾興元年仁宗即位，未改元。二月二十三日，禮儀院言：『準遺制，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其所降制命、群臣上表，凡文字名稱等，望下兩制與崇文院檢討官同詳定以聞。』

**又《禮一五・緣廟裁制》**　（乾興元年）九月十六日，禮儀院言：『准詔參議真宗為皇太子，所授玉冊宜於何處奉安。檢會太祖、太宗尊號玉冊升祔之時，並安本室，其上件冊及真宗在位尊號寶冊並請於太廟本室奉安。』從之。

**又《儀制七・章奏條貫》**　（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三日，禮儀院請自今中外所上表疏，不得連用玉皇聖號二字，如執符御歷之類。』從之。【略】（大中祥符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禮儀院言：『臣僚所進章表文字，不許使闊幅大紙脩寫。近日中外頗違約束，望令閤門、御史臺、進奏院申戒，除用常程表紙三抄西川麻紙外，更不得別用展樣大紙、牋紙、屑紙。』從之。

**又《儀制一三・帝諱》**　乾興元年十一月十一日，禮儀院言：『準遺制，軍國事權取皇太后處分，今參詳中外表章中有犯皇太后先代名諱並合迴避。今或遍諱三代，即緣正月三日天書降節及聖祖殿名外，州名多須迴，改如只諱彭城，郡王名則表章合避。如難避者，即用黃紙，蓋貼或空點畫。

**又《職官二二・太常寺》**　太常寺皆以禁林之長主判。皆以兩制統。而花院自有判院、同判院。祥符中，符瑞繁縟，別建禮儀院，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為知院。天禧末，罷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用兼。

**又《禮儀院》**　唐制有知禮儀院、禮儀使之目，自建中後，惟郊祀權置禮儀使，事畢即停。國初，止以禮院掌其事。雍熙初封禪，別命學士常參官七人同詳定儀注，事畢即罷。大中祥符元年東封，又命學士待制五人與判禮院李維、孫奭、姜嶼詳定儀注，事畢，遂不廢局。汾陰聖祖降奉祀並然。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八月，詔以起居院詳定所為禮儀院，命兵部侍郎趙安仁、翰林學士陳彭年同知院。初置詳定所，即命彭年領其事，以彭年修《起居注》，故命就起居院為官局。《長編》注：詳定所自元年四月置，至六年八月庚午改名禮儀院，徙起居院於三館。七年二月，以參知政事丁謂判禮儀院，而陳彭年知院如故。先是，趙安仁與彭年同知院，至是安仁罷領事，止命謂與彭年領之。自是多以參知政事一員判院，以學士、丞郎諸三品以上一員知院，揭榜刻印，移文他局，悉以銀臺司為準。若中書、樞密院判院，則移文諸司，自宣徽院、御史臺以下，皆用劄子。其後別置院於右掖門外。凡行禮皆用儀伏法物，有不合典禮者，悉裁定制度。內外書奏中書禮房所主者，悉付之。擇三司、京百司胥史以克其令史，又令禮部禮直官分番祗應，諸司輪番赴院祗應。急速公事，皆填印紙札子，即

時行遣。時朝廷奉祠祭尤謹，凡作一事件，纖微委曲，多所規創。六月，詔：『禮儀院應行遣儀式：於宣徽院行頭子，御史頭行牒處，禮儀院並劄送。如不是中書密院大臣判，即並行公牒，庫務依舊行劄子。於三司行帖處，並劄付。於行牒處，亦牒。係祇應禮儀儀伏祠祭司分，亦劄送。於諸路轉運司，並兩京、諸州府，或行牒，或行劄子。應干議請事，於中書、樞密院，即申狀。如傳聖旨或常程小事，即依閣門例寫劄子，用印送所屬房分。應干詳定儀注仗衛祀祭公事，合寫到進呈者，如屬中書，即具劄子次第商量，附中書進呈。如係抽差執儀兵士鞍馬，屬密院，亦依此附進。應每遇行禮逼促，即逐急施行。令告報逐處，依閣門劄子例，用印發遣。如行下文字後，逐處報應未備者，批送逐處，重行供析。及諸處有所申稟，亦即時翻録。行遣不及者，批與指揮。應自東封後，凡行大禮，係太常禮院及詳定所逐時文字，今來禮儀院並徧索，一處編録收掌，准備檢閱。其諸司禮儀條制事件，亦合分明編録。應干禮儀儀仗祠祭及緣行禮事，委逐處看詳見今祇應儀式，如有未便事件，從本司擘劃起請，申禮儀院參議改更。應儀仗禮服緣行禮所用放逐處，各取一事件看驗。如有故闕不任整飾者，送三司，令本案判官管勾修整。內未合典禮事件，即別定制度。應遇皇帝升壇行禮，其升壇殿諸司祇應人衣服冠幘，令別造一番，封春管係。如有制度不如法者，即便參定。應帳設什物緣行禮及壇殿所用，令儀鸞司造撰一番，別庫封樁，常時不得雜用。應諸司各祇應手分，每日常輪一人，祇俟緩急勾喚指揮公事。應每遇行禮合升壇殿祇應諸司職掌等，令於習儀前五日，各具逐處差定人數、姓名，赴禮儀院。合要公用錢，依禮院例，月給十千。應禮儀院主押人，月特支錢三千，前後行二千。其押到守闕人，須入仕及三周年，即依例給食直筆墨錢。後三周年，曾經祇應大禮無過闕，即牒御史臺試書札，補逐處正名，叙理勞考。如功過杖已下一次，殿一年；如遇文字併多，聽於館閣楷書諸司守闕內選差抄寫。』天禧元年三月，樞密使王欽若言：『禮儀院實司容典，以奉禋祀。創置已來，皆參知政事兼判。昨者宣讀天書之際，臣受詔權令管勾，方當大禮，不敢固辭。今請別選官以總其事。』詔欽若兼領之。仁宗天聖元年四月，樞密副使張士遜等言：『禮儀院占公人二十二人，歲費錢千七百餘貫，非泛行禮支給在外，日逐行遣祇應不多。詳定儀制，久來屬太常禮院管勾，今請停罷。所有承受宣勅、行遣公案諸般文字，並付禮院。』乃詔罷禮儀院，以知禮儀院、翰林學士晏殊，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為判太常禮院，同判太常禮院官為同知院。太常禮院，典禮所自出，大中祥符又增置禮儀院，以輔臣領其事。至是始罷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祥符中，祥瑞繁縟，別建禮儀院，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為知院。天禧末罷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

**又 卷九三《宗廟考三》** 天聖初，禮儀院言：正月朝拜啓聖院，神御在諒闇請差輔臣酌獻。知制誥張師德奉安太祖、太宗御容於鴻慶宮。迎景靈宮真宗御容，奉安於西京應天院，曲赦西京。自是多以宰相若近臣為禮儀使。入內都知押班、御藥管勾、儀衛先迎御容至文德或會慶、長春殿，宿齋奉辭；輔臣、宗室前導，既而酌獻。出則百官辭於近郊。景靈舊晉邸，真宗所生，修萬壽殿，名曰『奉真』。

**《宋史》卷八《真宗紀二》** （大中祥符六年八月庚午）置禮儀院。

**又 卷九《仁宗紀一》** （天聖元年）夏四月辛丑，罷禮儀院。

**又 卷九八《禮志一》** 太宗尚儒雅，勤於治政，修明典章，大抵曠廢舉矣。真宗承重熙之後，契丹既通好，天下無事，於是封泰山，祀汾陰，天書、聖祖崇奉迭興，專置詳定所，命執政、翰林、禮官參領之。尋改為禮儀院，仍歲增修，纖微委曲，緣情稱宜，蓋一時彌文之制也。

**又 卷一〇〇《禮志三》** 天禧元年十二月，禮儀院言：『準畫日，來年正月十七日祈穀，前二日奏告太祖室，緣歲以正月十五日朝拜玉清昭應宮，景德四年以前，祈穀止用上辛，其後用立春後辛日，蓋當時未有朝拜宮觀禮。王儉啓云：『近代明例，不以先郊後春為嫌。』又宋孝武朝有司奏『魏代郊天值雨，更用後辛』，或正月上辛，事有相妨，並許互用，在於禮典，固亦無嫌。』

**又 卷一〇四《禮志七》** 太清宮。【略】禮儀院言：『按唐太清宮令，奠獻用碧幣，同人靈，故不用玉。今詳太上老君，宜同天神用玉。昨薦獻聖祖大帝用四圭有邸。』詔用蒼璧，太清宮用竹册一副。

**又 卷一二二《禮志二十二》** 乾興元年二月十九日，真宗崩，仁宗即位。二十日，禮儀院言：『準禮例，差官奏告天地、社稷、太廟、諸陵，

應祠祭惟天地、社稷、五方帝諸大祠，宗廟及諸中小祠並權停，俟祔廟禮畢，仍舊。」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略】舊屬禮儀院，判院一人，以樞密院使、參知政事充；知院，以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無定數，擇三司京朝百司胥史充。

## 太常禮院

### 綜述

宋・歐陽修《太常因革禮》卷一《總例一・神位上》引《禮院例册》 景祐五年十二月，太常禮院奏：「準詳定所奏，欲乞改正南郊從祀神位，玄冥為元冥，玄武為真武等。謹案《周禮》：孟冬，祠司民本。因唐朝避文皇帝諱，遂改司人，今欲依例改玄冥等作元。先於南郊及雩祭告改名之意，其玄武、玄冥、玄弋、玄枵等，並無正壇，只是配座。欲擇日差官於南郊設昊天上帝位，幷於本等設玄武以下四位，各用幣、酒、脯，告以改名之意。」詔可。遂改玄武為真武，玄冥為真冥，玄弋為真弋，玄枵為真枵。

又 卷一九《總例十九・樂三》引《明堂記》 （皇祐二年）太常禮院奏：今詳據舊典，參以國朝制度，其天地配位、皇帝升降奉俎、亞獻、三獻、文武舞，皆當隨月律用。九月以無射為均，五天帝各用本音之樂。如太常所定宣下。詔可。

又 卷三二《吉禮四・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四》 （慶曆四年）太常禮院奏：「太廟所設樽罍之數，與《通禮》殊不同。伏緣朝廷修正祀儀，並依《通禮》所著合行改正。自來每室只設罍彝一，黃彝二，著樽二。今合依《通禮》，增置犧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堂下增置壺樽二，太樽二，山罍二，方合舊典。」詔可。

又 卷七〇《新禮三・上帝后謚號册寶一》引《禮閣新編》 （建隆元年）七月，太常禮院準狀，敕追尊四帝廟號、謚號，三后謚號。伏請宣下，詔恭依典禮。是歲九月九日，皇帝御崇元殿，命使追尊四廟，上謚號、册寶，敕太常禮院奏定儀注。

宋・孔平仲《孔氏談苑》卷一《軷祭》 舊制遣太常禮院，官以次行事，得絹五十疋。陳侗、陳汝羲俱在禮院，因朝會，見一皇親年老行遲，侗私語曰：「可軷矣。」汝羲自後排之曰：「次未當公，此物吾也。」傳者以為笑。自元豐官制行，太常博士專領軷祭，所得絹，四博士共之，行事十四疋，餘十二疋。有數皇親聯騎而出，呵殿甚盛，一博士戲謂同列曰：「此皆軷材也。」

《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一上《師說》 張子厚罷太常禮院歸關中，過洛而見程子。子曰：「比太常禮院所議，可得聞乎？」子厚曰：「大事皆為禮房檢正所奪，所議惟小事爾。」子曰：「小事謂何？」子厚曰：「如定謚及龍女衣冠。」子曰：「龍女衣冠如何？」子厚曰：「當依夫人品秩，蓋龍女本封善濟夫人。」子曰：「某則不然。既曰龍，則不當被人衣冠。矧大河之塞，本上天降祐，宗廟之靈，朝廷之德，而吏士之勞也。龍何功之有？又聞龍有五十三廟，皆曰三娘子，一龍邪？五十三龍邪？一龍則不當有五十三廟，五十三龍則不應盡為三娘子也。」子厚默然。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四《郊赦一》 （天聖二年十一月壬辰）大禮使言：「宗室詣中書受誓戒，不至者六十餘員，詔停郊廟幄位。」太常禮院言：「皇帝行郊廟之禮，故事，止設更衣幄殿，而未有小次，是以薦獻之際，皇帝立版位，以至於禮成，未有所以裕主尊，究恭肅也。」【略】

（慶曆七年十一月）太常禮院言：「奉詔，再詳定三聖並侑事。伏以配侑之法，前代不同。古則一王，而後或兼配，皆是變禮彌文，廣申誠愛也。國朝景祐二年，曾下詔書，令次郊禋，三聖並侑。其後以太祖定配，二宗迭配，明堂大禮亦三后並侑。今陛下潛發德音，欽明大孝。況是本朝舊制，已再躬行，於義無爽。故下詔曰：王者因郊反始，無大於躬親；本孝奉先，莫尊於主侑。且明堂之配，已著於定儀。而景祐之文蓋存於甲令，雖協事親之愛，猶慎緣情之舉，再諏羣議，述攷舊典，皆以謂祖宗功德，宜對越於上靈，文昭武烈，亦無嚴於祀位，息民昭德，定保永圖。自今南郊，三聖並侑，布告內外，宜體至懷。」

又　卷六《廟制》　太廟戟門。太常禮院言：『天子宗廟，皆有常制。今太廟之南門立戟，即廟正門也。又有外牆櫺星門，即漢時所謂壝垣，乃廟之外門也。昨新建面西牆門，原在通衢，以止車馬之過廟者，其臣僚下馬，宜勿禁。』從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八　（天禧元年九月）王旦薨，臨其喪。贈太師、尚書令，謚文正。旦尋以冬至日葬。先是，太常禮院言：『宰相出殯，當輟視朝，王旦以是日葬，望準禮例。』中書言：『其日，皇帝已有詔不受朝賀，遂不下輟朝之命。』議者謂其日當罷百官拜表之禮。時王欽若與旦不協，故抑之。旦性沖澹寡欲，奉身至薄，所居陋甚，將死不為宗親求官。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五《世家三・魏王廷美傳》　太常禮院言：『本朝近制，諸王之後皆用本宮最長一人封公繼襲。去年詔祖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為宗，世世封公，即與舊制有異。謹按禮文，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準此，合依禮令傳嫡承襲。』詔曰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建隆二年十二月）乙卯，中書門下言：『得太常禮院狀，皇后姊太原郡君王氏卒。準禮例，皇后當出，就故彰德節度使王饒第發哀成服。百官詣其第進名奉慰。』從之。

又　卷五　（乾德二年十一月）丁酉，太常禮院言：『上辛，祀昊天上帝，五方帝從祀。伏緣明詔別祀赤帝為感生，用符火德。一日之內，兩處俱祀，且祭有煩數之禁，況同時並祀，在禮非宜。其昊天從祀神位，請不設赤帝坐。』從之。又言：『周文王廟舊以師鬻熊、太公望並配。今太公別封武成王，春秋行釋奠之禮，但請以師鬻熊配。』從之。

又　卷四九　（咸平四年秋七月乙酉）令太常禮院定禘祭儀付王顯等。

又　卷六五　（景德四年夏四月）甲戌，户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判太常禮院李維言：『天下祭社稷、釋奠，長吏多不親行事，及闕三獻之禮，甚非為民祈福、尊師設教之意也。望令禮官申明舊典。』詔付有司。且言：『按《五禮精義》，州縣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並刺史、縣令為初獻，上佐、縣丞為亞獻，州博士、縣簿尉為終獻，若有故，以次官通攝。又云祭社稷與釋奠同，牲用少牢，禮行三獻，致齋三日。今請悉如故事。』詔從之。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夏四月）乙未，以知樞密院事王欽若、參知政事趙安仁並為封禪經度制置使。初，議封禪未決，上以經費問權三司使丁謂，謂曰：『大計固有餘矣。』議乃決，即詔謂計度泰山路糧草，引進使曹利用、宣政使李神福相度行營道路，翰林學士晁迥李宗諤楊億、龍圖閣直學士杜鎬、待制陳彭年與太常禮院詳定儀注。王旦請依郊禋故事，面命五使。上曰：『升中大禮五使之職，當於中書、樞密院以班次領之。』馮拯曰：『臣等叨居重位，又忝使名，慮未為允，望仍舊貫。』上曰：『大臣為之，蓋重祀事也。』

又　卷六九　（大中祥符元年六月壬子）判太常禮院孫奭言：『按禮文，饗太廟終獻降階之後，武舞止，太祝徹豆，《豐安之樂》作，一成止，然後《禮安之樂》作，是謂送神。《論語》曰：『三家者以《雍》徹。』又《周禮》樂師職曰：『及徹，帥學士而歌徹。』鄭玄曰：『謂歌《雍》也。』《郊祀録》載登歌徹豆一章，奏無射羽。然則宗廟之樂，禮有登歌徹豆一章，今於終獻降階之後即作《禮安之樂》，誠恐闕失，望依舊例增用。』詔判太常寺李宗諤與檢討詳議以聞。宗諤等言：『國初撰樂章，有徹豆《豐安》曲辭，樂署因循不作，望如奭所奏。』從之。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夏四月）庚戌，令太常禮院詳定天慶道場齋醮儀式，頒諸州。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丁卯，太常禮院言：『準詔詳定淄州通判石中孚所奏州縣祭社稷、玄聖文宣王所用器服。今檢討典禮，諸州縣祭社稷、釋奠，雖載祭官祭服三獻之説，伏緣八籩八豆，禮與京諸小祠同，其諸州縣獻官請止用公服行事。』從之。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春正月甲戌）同判太常禮院孫奭言：『釋奠舊禮以祭酒、司業、博士為三獻，新禮以三公行事。近年止命獻官二員兼攝，伏恐未副崇祀嚮學之意。望自今備差太尉、太常、光禄卿以充三獻。』詔可。

又　卷七五　（大中祥符四年）五月申戌朔，詔自今宰相官至僕射者，竝於中書都堂赴上，不帶平章事者，亦於本省赴上，令太常禮院、崇

文院檢討，詳定儀注。先是，中書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王旦遷右僕射，止於本廳受賀。上寵待輔臣，遂命振舉舊儀。

又　卷七六　（大中祥符四年秋七月辛卯）知樞密院事王欽若言：『近者王公車輅皆飾以龍，頗紊彝制，請下太常禮院檢詳，以其法付太僕寺重修，永為定式，使尊卑不瀆。』從之。【略】

（十二月）甲寅，判太常禮院孫奭言：『準禮，冬至祀圜丘，有司攝事，以天神六百九十位從祀。今惟有五方上帝及五人帝、五人神十七位，天皇大帝以下並不設位。且太昊、勾芒，惟孟夏雩祀、季秋大享及之，今乃祀於冬至，恐未協宜。』詔兩制及崇文院詳定，翰林學士晁迥等言：『按《開寶通禮》：圜丘，有司攝事，祀昊天、配帝、日月、五星、中官、外官、衆星總六百八十七位；雩祀、大享，昊天、配帝、五天、五帝、五官總十七位；方丘，祭皇地祇、配帝、神州、嶽鎮、海瀆七十一位。今司天監所設圜丘、雩祀、明堂並十七位，方丘七十一位，即是方丘有嶽、瀆從祀，圜丘無星辰，而反以五人帝從祀。參詳故事，實為闕典。望如奭所請，以《通禮》神位為定，其有增益者如後敕』，奏可。

又　卷八九　（天禧元年三月丁卯）詔太常禮院，自今檢會文字並須判院官議定簽書，方得供報。時徐王卜日成婚而安王夫人卒，內侍省移牒會問禮院，禮直官李惟吉以白狀回報，故條約之。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十一月）庚申，日南至。先是，太常禮院言：『宰相出殯當輟視朝，王旦以是日葬，望準禮例。』中書言其日皇帝已有詔不受朝賀，遂不下輟朝之命。議者謂其日當罷百官拜之禮，時王欽若與旦不協，故抑之。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十一月）辛酉，閤門、太常禮院上《大禮稱慶合班圖》，皇太子序位在宰相上，太子懇讓。上以諭輔臣，寇準等面陳儲副之重，不可謙抑，望遵儀制。凡再請，乃許。

又　卷九六　（天禧四年八月）庚子，同判太常禮院陳寬言：『郊廟致齋日，左右街司承例遣雜職從行，望自今罷之。其祇事人吏不謹職者，俟事畢付司科罪。』從之。【略】

（十二月乙酉）太常禮院言：『準御史臺狀，向來京朝官承制並丁父母憂，持服五十四月。今詳定歷代典禮，父母併亡，或相繼而没，有重輕兼服之制，遇虞祔練祥之祭，各服齊斬之服，則是隨先後而除之，無五十四月之制。自今文武官併丁父母憂者，請令依禮隨先後除服。』詔可。

又　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五月戊子）先是，詔議上皇太后禮服，太常禮院言：『《開寶禮》，皇太后當褕衣，革帶、青韈舄，白玉雙珮，黑組、雙大綬、素紗中單、蔽膝、大帶，首飾花十二株，受册、親蠶、朝會諸大事則服之。又隋制，后服四等，其四曰朱衣，以緋羅為之，宴見賓客。（八月丁巳）保大節度使錢惟演言：『真宗幸澶淵禦契丹，殺其大將撻覽，盟而服之。今謚號但稱文不及武，宜謚武。』詔兩制與太常禮院議增益之。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十二月丁酉）太常禮院定國信司奏，正旦朝會，契丹使依舊儀設位龍墀上，次節度使南，升殿坐位如侍宴儀。

又　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九月癸酉）太常禮院言：『奉詔詳定輔臣攝事宗廟而有私喪者。按唐貞元六年，御史監察以《開元禮》「凡有緦麻以上喪，不得饗廟」。因移文吏部，奏曰：「禮，諸侯絕周，大夫絕緦麻，所以殺旁親，不敢廢大宗之祭事。絕不祭者，謂同宮未葬，欲吉凶之不相黷也。魏、晉以降，變而從權，內衣縗服，謂之喪服，假滿即吉，謂之公除，則事當復常。江左虞潭、商仲堪亦謂既葬公除，不可以廢祭，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廢王事也。」今私家之祭無廢者，而公家之祭乃猶禁之，請申明舊令。』遂詔，凡有慘服，既葬公除及聞喪假滿者，並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毋得與祭。請如故事施行。』從之。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五月庚辰）又詔太常禮院日輪知院一員，在院點檢典禮公事。初，同知太常禮院薛紳言：『漢、魏以來，朝廷大政，必下禮官博士定議。唐《六典》，太常置博士四人。今知禮院官，蓋古博士之任也。國朝，同知院四員，日更直本院，其後或別領職事，因循廢直。請如故事，輪一員在院。』乃下兩制議，而翰林學士馮元等言：『咸平元年正月，敕太常禮院同判院官輪一員在院點檢典禮公事。又大中祥符七年四月，敕同判院官四員張復、楊嵎專領祠祭，而宋綬、晏殊常在禮儀院祇應文字。後移三館於右掖門西，與禮儀院相接，而同判院官皆帶館職，因而更不赴。今既廢禮儀院，又三館移入禁中，請如紳所奏施行。』紳，映子也。

又　卷一一二　（明道二年夏四月庚子）太常禮院言，册皇太妃楊氏為太后，請如咸平二年故事，百官上牋曰殿下，稱教旨或懿旨，而不上表，從之。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十月）乙酉，詔：『太常禮院祭皇地祇、神州地祇，舊皆常參官攝事，非所以尊神也。自今命大兩省以上官奉祀之。』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五月）甲辰，詔非出節臣僚及正觀察使已上，毋得自宣德門至天漢橋御路行馬，若從駕及宗室內庭諸宮院車馬勿拘。時著作佐郎王師旦行馬御路上，既被劾，而刑部因言舊條止許近上臣僚行馬，而無指定官品，故下御史臺、太常禮院詳定，而降是詔。

又　卷一四〇　（慶曆三年三月）丙申，詔太常禮院，諸小祠獻官，皆常服行事，不合禮文，自今並服四品以下祭服，若非時告祭，用香幣、禮器者亦如之。

又　卷一四二　（慶曆三年秋七月）乙亥，太常禮院言：『祀昊天上帝當用蒼璧，感生帝用四珪有邸。近制乃同用四珪，又祠高禖比不設弓韣，皆不應祀典，請考正之。』奏可。

又　卷一五九　（慶曆六年）真宗賢妃法正悟真大師杜氏卒。八月戊申朔，贈貴妃。太常禮院言：『準令，為內命婦二品以上，一舉哀而已，今貴妃雖一品，又緣入道，難用貴妃禮。』詔罷輟朝舉哀，以明真大師朱賢妃例，用一品儀仗葬之。

又　卷一六〇　（慶曆七年三月）戊子，詔太常禮院權停所上去夏讀時令儀。【略】

癸卯，太常禮院言：『天子宗廟皆有常制，今太廟之南門立戟，即廟正門也。又有外牆櫺星門，即漢時所謂壝垣，乃廟之外門也。昨新建面西牆門，元在通衢，以止車馬之過廟者，其臣僚下馬宜勿禁。』從之。初，知宗正丞趙恭和言今廟壝短，而去民居近，非所以嚴宗廟也，請別為複牆，以壁累之。故又設面西之門，然而非制也。【略】

（六月）乙卯，太常禮院言：『按禮，祀昊天上帝、日月星辰並用藁秸，五帝用筵，至唐始加褥。今南郊配位，各設席加褥而無藁秸與筵，又禮以茅縮酒，今但供零陵香灌其上，殊無所稽。宜更制藁秸、筵席為籍，而縮酒用茅。』從之。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八月）壬戌，詔自今南郊，三聖並侑。初，太常禮院言：『奉詔再詳定三聖並侑事。伏以配侑之法，前代不同，古則一主，而後或兼配，皆是變禮彌文，廣申誠愛也。國朝景祐二年，曾下詔書，今次郊禋，三聖並侑。其後以太祖定配，二宗迭配，明堂大禮亦三聖並侑。今陛下濬發德音，欽明大孝，況是本朝舊禮，已再躬行，於義無爽。』故有是詔。

又　卷一九二　（嘉祐五年十二月）癸酉，太常禮院言：『自今文武臣僚薨卒，法當謚者，考功於未葬前取索行狀，移禮官考定。如其家葬速，集議不及，則許賜之。其有勳德，既葬而未嘗請謚者，亦聽取旨。』詔可。

又　卷一九五　（嘉祐六年冬十月壬午）詔太常禮院修謚法。初，本院言：『今所用《謚法》，乃雍熙年中所定，其間字數，比賀琛、沈約、王彥威所録多舛誤，請別編修。』從之。

又　卷二〇九　（治平四年三月癸酉）太常禮院言：『準嘉祐詔書，定太廟七世八室之制。今大行皇帝祔廟有日，僖祖在七世之外，禮當祧遷。將來山陵畢，請以大行皇帝神主祔第八室，僖祖、文懿皇后神主依唐故事祧藏於西夾室，以待禘祫，自仁宗而上至順祖以次升遷。伏請下兩制、待制以上參議。』後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等言：『同堂八室，廟制已定，僖祖當祧，合於典禮，請依禮院所奏。』詔恭依。

禮院言：『羣臣奏皇太后稱殿下，皇太后處分稱教旨。』詔皇太后宜稱聖旨，餘從之。中書言典禮事重，乞再下禮院檢詳，又從之，然卒無所改。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八《禮院》　熙寧三年，詔以太常禮院為審官西院，其禮院歸太常寺置局。四年以舊審刑院為太常禮院。

宋・王應麟《玉海》卷六九《唐禮儀使》　《國史禮志》：太常禮院領屬太常，祥符中，增置禮儀院。天聖初，元年四月辛丑。罷為禮院。康定初，改判院為判寺，兼禮儀事，其同知院事必先申寺，唯大禮則禮儀置使。

又　卷一六八《天聖太常禮院》　（天聖元年四月辛丑）以知禮儀院

翰學晏殊、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為判太常禮院，而同判太常禮院為同知院。明道元年五月庚辰，詔太常禮院日輪知院一人，在院檢點典禮公事。初，知禮院薛紳言：『漢、魏以來，朝廷大政，必下禮官博士定議。《唐六典》，太常博士四人。今知院，古博士職也。國初，同知院四員，日更直本院，其後或別領職事，請如故事。乃下兩制議。翰學馮元等言：『咸平元年正月，敕日輪一員在院。祥符七年四月，敕同判院四員張復、張嶼專主祠祭，而宋綬、晏殊常在禮儀院。移三館於左掖門西，與禮儀院、禮院相接，同判院官皆帶館職。今既廢禮儀院，又三館移入禁中，請如紳奏。』康定元年十一月，禮院言：『奉常禮樂之司，請改判院為判寺，兼禮儀事。其同知院，凡事先申寺，然後施行。』乙丑，改命李仲容兼禮儀事，判太常禮院吳育、宋祁同判院兼禮儀事。熙寧三年五月，詔以太常禮院為審官西院，其禮院歸太常寺置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以舊審刑院為太常禮院。元豐五年，更官制，以太常卿少領之，始復古制，總局十有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一・廟號追尊》**（建隆元年）九月九日，太常禮院言：『將來皇帝御崇元殿，備禮册四親廟。按禮文，天地、宗廟之饗及出征、巡狩、太射、養老皆博士引卿，卿引皇帝。惟追崇祖宗不載太常博士贊引之事。【略】伏請自今凡皇帝親行禮，皆太常卿贊導禮奉引。』奏可。【略】

慶曆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詔侯南郊禮前，改謚莊懿皇后曰章懷，莊穆皇后曰章穆，莊獻明肅皇太后曰章獻明肅，莊懿皇太后曰章懿，莊惠皇太后曰章惠。八月二十五日，太常禮院言：故事只以册、寶告廟，更不改題神主。從之。議具『廟議』。【略】

七年七月八日，詔曰：『先皇帝繼聖御圖，右文敷化，睦鄰講好，封代告成。二紀之間，三代可復。載惟謚號之册，未殫善美之文，夙夜靡遑，人神觖望。屬肇修於元祀，宜加上於徽名，傳之無窮，庶申永慕。將來南郊，宜增真宗皇帝謚，如先朝再上祖宗謚號之儀。其令兩制、太常禮院詳定以聞。』

**又《帝系二・皇子諸王雜録》**　嘉祐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詔太常禮院議立周王祐之後。禮官言：王薨在下殤之年，未有為父之道，於禮不當立後。從之。

**又《帝系四・宗室雜録》**（治平元年）閏五月十一日，太常禮院言：『宗室嫡母存，則所生母、庶母、乳母、婦之所生母、乳母卒，請皆令治喪於外。』從之。【略】

（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四日，太常禮院言：『檢詳國朝近制，諸王之後皆用本宮最長一人封公繼襲。今來新制既言祖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為宗，即與自來事體不同。謹按令文，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已下准此。本院參詳，合依《禮令》傳嫡承襲。』詔令定合封公者以聞。【略】

（治平二年）十一月二日，太常禮院言：『定到皇祖免親出外官並著姓，若降宣勅或自表及代還京師，宜復稱皇親，不著姓。』從之。

**又《禮一〇・后妃廟》**（乾德二年）二月四日，太常禮院言：『少府監移牒討別廟神門立戟之制。按《儀制令》，廟社每門二十四戟，但無別廟之制。今詳別廟祀事，一准太廟，又周宣懿皇后別廟亦當立戟。望下少府監准令文近例修制。』從之。【略】（至道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太常禮院言：『准制，追尊賢妃為皇太后。按《周禮》春官大司樂之職：奏夷則，歌仲呂，以饗先妣。姜嫄是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立廟名曰閟宮。晉簡文宣後既不配食，築宮於外，歲時饗祭。唐先天初，始祔昭成、肅明二后於儀坤廟。又玄宗元獻楊后立廟於太廟之西。稽於前文，咸有明據。伏請下宗正寺，於后廟內別建殿室三間，及東、西、南面神門各一，齋坊、神廚度地宜修建。』從之。

**又《禮一四・群祀》**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五日，太常禮院上言：皇帝登極，請差官告天地、社稷、群祀。從之。【略】太平興國二年二月九日，太常禮院言：『皇帝改名，請奏告天地、太廟、社稷。』從之。【略】五年十一月十日，太常禮院言：『車駕北征，請出宮前一日，遣官祭告天地於圜丘，用特牲；太廟、太社、太稷壇用太牢；望祭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於四郊，磔風於風伯壇，祀雨師於本壇，禱馬於馬祖壇，祭蚩尤及禡牙於北郊，並用少牢；祭北方天王於北郊迎氣壇，用香、柳枝、燈油、乳粥、蘇蜜、餅果。』從之，仍遣內侍一人監察。【略】（淳化）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太常禮院言：『伏見遣中使四郊改移壇位。按唐正元中移風師壇，遣太常少卿裴鬱以脯醢告。請依禮，擇日遣官諏逐壇致告。』詔可。【略】景德元年二月，太常禮院言：『舊制，四季祠祭令監禮博士赴諸壇廟點檢。近來或遇闕官，牒監

祭通攝。欲望自今委判院官攝博士監禮，點檢行事，如遇祭多闕官，亦仰禮直官覺察。」從之。【略】（景德三年）九月五日，太常禮院言：「朝拜諸陵前二，請差官奏告太廟。出京日，請依巡幸出京例奏告天地、社稷，各以香、幣、酒、脯、醢。」從之。【略】（景祐二年十月）十二日，太常禮院言：「郊廟之禮，準故事，惟設更衣幄，而未有小次。皇帝久立版位，比及成禮，則已踰時，非所以裕至尊，究恭虔意也。【略】十三日，太常禮院言：「將來南郊，三聖皆侑，設神位外，安排樂架隘窄。乞依太廟例，置抹緣床應奉。」從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太常禮院言：「監祭使劉夔請於四齋宮側建屋十間，安泊諸色人；去除逐壇草穢，修疊道路。」從之。【略】（慶曆）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太常禮院言：「新修祀儀並據《通禮》。郊廟所設樽罍之數，與《通禮》不同。南郊配帝位舊設象樽二、壺樽二、山罍二，今宜如《通禮》，增山罍為四。」從之。七年六月十二日，太常禮院言：「按禮，祀昊天上帝、日月星辰，並用藁秸，五人帝用莞，至唐始加褥。今南郊配位各設席加褥，而無藁秸與莞。又禮，以茅縮酒，今但供零陵香灌其上，殊無所稽。將來奉祠郊廟，宜更制藁秸、莞席為藉，而縮酒用茅。」從之。皇祐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太常禮院言：「聖駕詣宮觀行禮及燒香，其從入殿庭及升殿人數，各著定式。」從之。【略】

嘉祐六年十月，太常禮院言：「明年正旦大慶殿受朝賀，其三日上辛祈穀於上帝，前三日不作樂，請如慶曆二年故事，改用次辛。」從之。【略】八年五月十五日，太常禮院言：「大祠請用乾興故事，備樂不作，祔廟畢如故。」從之。【略】

神宗熙寧四年二月十八日，太常禮院言：「準詔，三司織造圜壇地衣。今檢到前後典禮並南郊一行儀制，即無地衣制度。」詔依典禮，不用地衣。【略】

十年正月九日，太常禮院言：「今以慶曆五年以後祠祭沿革參酌編修成《祀儀》三本，乞一本留中，餘付監祭、監禮司。」從之。【略】（元豐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太常禮院言：「按儀注，親祠，皇帝所過之門皆勘箭、契。自熙寧四年始罷勘箭，而猶存勘契之禮。若車駕入太廟、皇城、京城門，鹵簿前伏已從門入，而天子將至，則復閉中門，稽留御輅。竊詳此禮，於衆人則通之，於至尊則限之，非所以為順也。所有太廟及宣德、朱雀、南薰門勘契伏請不行，明堂、文德殿門亦乞準此。」從之。

又《禮一五・緣廟裁制》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十五日，太常禮院言：「按唐制，長安太廟凡九室，皆同殿異室。其制二十一間，四柱，東西夾室各一。前後面各三階，東西各二側堦。即今太廟四室，每室二間，將來太祖皇帝升祔，共成五室。欲請依長安太廟之制，東西夾室外，分為五室，每室三間。如允所奏，望下宗正寺修奉。」詔恭依典禮。【略】至道三年五月十二日，真宗即位未改元。太常禮院言：「准詔詳定宗正寺狀：『准敕添置殿室。今大殿十二間，初修四室時，每室三間。太平興國初祔太祖神主，分為五室，室皆二間。餘東西二間充夾室，分藏册寶法物。今增太宗一室，則册寶法物益多，欲東神門外隙地別置庫收貯。』【略】慶曆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常禮院言：「天子宗廟皆有常制。今太廟之南門立戟，即廟正門也。又有外牆，置櫺星門，即漢時所謂壝垣，乃廟之外門也。昨所建面西牆門，元在通衢，以止車馬之過廟者，其臣僚下馬宜勿禁。」從之。初，知宗正丞趙恭和言：「今廟壝短，而去民居近，非所以嚴宗廟，請別為複墻，以甓累之。」故又設面西之門，然而非制也。

又《廟議》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太常禮院上言：「伏以王者應天順人，顯受元穹之命；祖文宗武，合陳清廟之儀。今景運惟新，孝思追遠，舊章未舉，闕孰甚焉！請下百官議立宗廟。」從之。【略】

景德元年五月十四日，太常禮院上言：「按至道三年詔書，太宗皇帝廟室奉懿德皇后符氏配饗。當時議者以淑德、懿德二后俱未嘗居后位、母天下，若便升祔，有涉嫌疑，故於議狀之中兩取朝旨。今明德皇后母四海，正位內朝，祔廟有期，望遵典故。」詔太常禮院與崇文院檢討同詳定以聞。【略】

英宗嘉祐八年六月八日，太常禮院言：「大行皇帝山陵禮畢，神主祔廟，請以太祖、太宗為一世，增一室，以備天子事七世禮。」詔兩制及待制以上與禮官考議。

又《禮二四・明堂御札》　（皇祐二年三月）十五日，太常禮院言：「季秋有事於明堂，國朝初行此禮，事無舊比，恐諸司疑誤；未明詔旨，須更俟申嚴，始預行辦集。欲一準南郊例，合行事件，許諸司申請施行。」從之。【略】四月四日，太常禮院上言：「將來明堂請如典禮，前大

饗三日，皇帝於文德殿致齋；前二日，先詣景靈宮行薦饗之禮畢，赴太廟朝饗。禮畢還文德殿宿齋，次日行明堂之禮。」詔曰恭依。

又《禮二八・郊祀御札》　仁宗天聖二年八月十二日，太常禮院言：「南郊合行薦告之禮，望降所用日。」詔將來玉清昭應宮、景靈宮、太廟同日行禮。【略】九月二十二日，太常禮院言：「將來南郊，只自行禮前三日禁止京城裏外喪葬哭泣，侯禮畢次日依舊例。」

又《禮二九・歷代大行喪禮上》　（開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太常禮院言：「群臣當服布斜巾、四脚，直領布襴，腰經，命婦布帽頭，裙、帔。皇弟、皇子、文武二品以上，加布冠，斜巾，帽，首經，大袖，裙，袴，竹杖。士民縞素，婦人素縵。諸軍就屯營三日哭。請皇帝視事日去杖，經，服斜巾，垂帽，小祥日改服布四脚，直領布襴，腰經，布袴。二品以上官亦如之。大祥日，皇帝服素紗軟脚折上巾，淺黃衫，緗皮黑銀帶。羣臣及軍校以上，皆本色慘服，鐵帶，韡，笏。諸王入內服衰，出則服慘。」從之。二十二日，太常禮院言：「準禮例，羣臣成服後，朝晡臨三日，朝臨三日。大小祥，禫除，朔望，並入臨進名奉慰。」詔恭依。

又《禮三六・齊衰服》　元豐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太常禮院言：「自今承重者，嫡子死，無諸子，即嫡孫承重；無嫡孫，嫡孫同母弟承重，無母第，庶孫長者承重。」

又《禮三七・元德皇后陵》　（至道）三年二月七日，太常禮院言：「啓攢發引赴園陵，合用挽歌，請下文班各撰二首，下太常寺教習。」從之。

又《禮三九・改卜陵》　（乾德二年）二月四日，太常禮院言：「改卜陵寢，檢尋禮例，只有祖奠，無虞祭。今詳《開元禮》，凡改葬無祖奠。又《五禮精義》云「改葬無祖奠」者，禮設祖奠，本象平日遠行，自家人相餞之義。今先葬，自家祖禮已行，從墓之墓則無祖也。《開封禮》：「凡改葬初下柩，於葬所西南設一虞祭。」《五禮精義》云：「改葬行虞祭，於墓而除之。」望依禮文，不設奠，止於陵所各設一虞祭。」從之。【略】

（咸平）六年二月，太常禮院議康、定二陵制度，請依改卜安陵例。詔比安陵減省制度。

又《禮四〇・濮安懿王園陵》　（治平三年）十一月八日，太常禮院撰到饗禮儀注，每遇四仲時饗，預牒司天監選日，關報本宮、河南府排辦施行。從之。

又《禮四二・國忌》　景德元年三月，明德皇后崩，太常禮院請以其日為大忌，從之。四月十日，太常禮院言：「十二日明德皇后禫除，同日翼祖忌，其日皇帝親行禫祭，群臣合詣禹安奉慰。又緣忌辰赴佛寺同香，欲至日先奉慰，退赴行香。」從之。

又《禮四九・尊號五》　（治平四年）三月四日，太常禮院言：「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合行册禮，伏請依嘉祐八年故事，候三年喪畢施行。」詔俟至時檢舉以聞。

又《禮五八・謚》　乾興元年已即位，未改元。四月十七日，詔太常禮院議改謚恭孝太子之號以聞。按禮經既葬言謚，蓋為陳其行跡，録以為名。衛公叔文子卒，其子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是皆考行於圹棺之後，讀誄於會葬之際也。恭孝薨逝僅三十年，當時節惠尊名既定矣，又恭孝之稱亦云美矣，今乃易號為褒寵之恩，非舊典也。先朝臨御之初，但加贈兄叔諸王官秩，今循此制可矣。掌禮者不能援古抗執，時論惜之。【略】（嘉祐）六年十月三日，詔以太常禮院見置局編纂禮書，委本院編纂官以周公、《春秋》、《廣謚》，沈約、賀琛、王彦威及雍熙中所編定《謚法》類聚詳酌，取方今可行用者編定以聞。

又《禮五九・册命新王大臣二》　（熙寧）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太常禮院講求親祠太廟不及配饗功臣禮例以聞。元豐元年閏正月七日，太常禮院言：「今講求到，親祠太廟，不及配享功臣，非所以稱國家褒録祖宗功臣之意。禘祫之外，親祠太廟，並以功臣配饗。」從之。二十八日，詔贈太師、中書令曾公亮配饗英宗廟庭。八月二十六日，太常禮院言：「依典禮今年十月八日孟冬薦饗太廟，合改為祫饗，並徧祭七祀，兼配饗功臣。」從之。

又《輿服一・皇太后儀衛》　仁宗天聖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太常禮院言，定皇太后出入護從儀式及諸班直、寬衣天武人數，及隨行諸司儀衛體式，詔依。【略】（治平）二年四月九日，太常禮院言：「皇太后駕出，儀衛乞下皇城司添差行宮司人員百人祗應。」從之。

又《鹵簿雜律儀仗》　景祐五年七月十一日，詔太常禮院詳定鹵簿

儀物，有未合典制者釐整正之。仍令內侍張永和等領工修飾。既成，帝親閱於大慶門外。

又《輿服五・冕冠》　太祖建隆元年二月十九日，太常禮院言：『請具通天冠制度令式：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高廣各一尺。青表朱裏，首施朱翠，黑介幘，組纓、翠纓，玉犀簪導。』

又《諸色袍》　太祖建隆元年二月九日，太常禮院言：『準敕追尊四廟，皇帝御崇元殿，命使行册禮，衮龍服；五月一日御殿受朝，通天冠、絳紗袍。伏請下內中尚司與少府監計會修製。』詔可。十九日，太常禮院言：『準少府監牒，請具衮龍衣、絳紗袍、通天冠制度令式。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朱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朱領、褾、襈、裾，白裾襦，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帶劍珮綬與上同，白韈，黑舄。』詔可。

又《儀制三・朝議班序》　景德元年八月十二日，太常禮院言：『奉明德皇太后謚册告廟，親王、百官並赴立班。』詔其日親王不赴。時無宰相，帝顧參知政事畢士安曰：『卿總率百僚，若親王立班，與卿位序非便。』遂令不赴。及告廟日，士安已相，乃令親王復赴。

又《儀制一三・私忌》　熙寧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太常禮院言：『參詳三司奏臣僚忌日諸神祠、生日道場，事無稽據，誠為非禮，伏乞寢罷。』從之。四年三月十八日，太常禮院言：『檢詳令敕，諸私忌給假一日，忌前之夕聽還私第。又按《禮記・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親亡之日。看詳父母之忌則有《禮記》明文，其餘親為忌，於禮無聞。今請凡子為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並與依令給假。』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三《學校考四》　大中祥符二年，詔太常禮院定州縣釋奠禮器數，禮院言：『先聖、先師每座酒罇二、籩八、豆八、簋二、簠二、俎三、罍一、洗一、篚一、罇皆加勺、冪，各置於坫。巾共二、燭一、爵共四、坫共二，或有從祀之處，諸座各籩二、豆一、簋一、簠一、俎一、燭一、爵一，乞頒下。』從之。

又　卷五二《職官考六》　宋禮部判部事二人，以兩制及帶職朝官以上充。凡禮儀之事，悉歸於太常禮院，而貢舉之政領於知貢舉官。

又　卷七四《郊社考七》　明堂【略】太常禮院言：『昨赴大慶殿詳度陳列天地以下神位。今參比郊壇壝兆上下位叙如左：殿上五室，內太室中北，昊天上帝位，皇地祇在左，皆南面；太祖、太宗、真宗位在東，西向。黃帝在太室中西南，北面，人帝在左，少退；青帝、赤帝、白帝、黑帝，各從本室，人帝在左，少退。神州、地祇、日、月、北極、天皇大帝，並設於五室之間，其位少退。五帝、神州、日、月、北極、天皇帝、郊壇為第一龕位。五官、勾芒以下設於明堂庭中少東南，別為露幄。五緯、十二次、紫微垣內官、五方嶽、鎮、海、瀆、歲星、真柄、鉤星以下七十二位，於東西夾廡下版設。於郊壇為第二龕位。二十八舍、黃道內天官、角宿、攝提、五方山林、川澤以下一百七十九位，於丹墀龍墀道東西版設。於郊壇為第三龕位。黃道外天官及衆星五方墳衍、原隰以下四百九十六位，並東西廡周環殿後版設，以北為上。於郊壇為內壝之內外位。倣古明堂之制，又稍與壇壝位叙相類。及令修內司並少府、司天監量廣深丈尺，約陳列祭器不至併隘。如得允當，望下司天監繪圖以進。』【略】

（熙寧四年六月）太常禮院言：『親祀明堂，惟昊天上帝、英宗皇帝及五方帝，並皇帝親獻；五人帝、五官神位，即命分獻。』從之。

又　卷八六《郊社考十九》　五祀【略】元豐三年，太常禮院請禘饗徧祭七祀，詔從之。

又　卷八七《郊社考二十》　籍田祭先農【略】太常禮院言：『籍田舊不置五使，今請依南郊，以宰臣、親王、三品官為五使。』仍命蘇易簡等詳定儀注。【略】

親蠶祭先蠶【略】

太常禮院言：『請築先蠶壇於東郊，從桑生之義。其壇酌中用北齊之制，設一壝，二十五步，如淳化四年中祠禮例。』從之。

又　卷八九《郊社考二十二》　告祭下巡狩　征伐【略】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四月，太常禮院言：『車駕征潞州，出宮日，請遣官告天地、太廟、社稷，城門外軷祭用羝羊一，所過州府河橋及名山大川、帝王名臣陵廟去路十里內者，各令本州以香祭告。』從之。【略】

乾德三年，太常禮院言：『孟昶到闕日，請差官奏告太廟、社稷。』從之。【略】

太平興國五年十一月，太常禮院言：『車駕北征，請出宮前一日，遣官祭告天地於圜丘，其禮特牲；太廟、太社、太稷壇用太牢；望祭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於四郊，磔風於風伯壇，祀雨師於本壇，檮馬於馬祖壇，祭蚩尤及禡牙於北郊，並用少牢；祭北方天王於北郊，迎氣壇用香柳枝、燈油、乳粥、蘇蜜、餅果。』從之，仍遣內侍一人監祭。【略】

景德元年，上封事者言：『按《開元禮義鑑》云：「車駕行幸，路次有名山大川，去三十里內則祭之；名臣，十里內則祭之。」今朝陵有期，緣州縣所記山川、祠宇，名多僞俗，望委禮官先檢詳事迹以聞。』可下太常禮院。禮院言：『同開封府、孟鄭州所供山川神祠，除京城神祠舊係祀典者，今約定祠宇，請下逐州差官依禮致祭。』從之。

又 **卷一〇二《宗廟考十二》** 神宗熙寧八年，太常禮院言：『已尊僖祖為太廟始祖，孟夏禘祭，當正東向之位。』又言：『太廟禘祭神位，已尊始祖居東鄉之位，自順祖而下，昭穆各以南北為序。自今禘祫，著為定禮。』詔恭依。【略】（元豐四年）太常禮院言：『唐開元中，禮官用晉徐邈之說，以二祭相去各三十月，合「五年再盛祭」之說，以為禘祫之數。本朝自慶曆以來，皆三十月而一祭，至熙寧五年後始不通計，遂至八年禘祫併在一歲。昨元豐三年四月已行禘禮，今年若依舊例，十月行祫享，即比年頻祫，復踵前失。請依慶曆以來舊制，通計年數，皆三十月而祭。』詔依見行典禮。

又 **卷一〇七《王禮考二》** 御賜宴之儀。【略】宋承前代之制，以元日、五月朔、冬至行大朝會之禮。太祖建隆元年五月朔，有司請受朝，時司天上言日當食，故罷。是年十一月冬至，上親征揚州，不受朝，宰臣率百官詣行宮拜表稱賀。至二年正月朔，始行其禮。自是凡正、冬及五月朔，皆太常禮院奏請，其無事而罷會者下敕，但云『不御殿』。至日，宰臣文武百官詣閤門拜表稱賀，五月朔，亦無拜表之禮。

又 **卷一一二《王禮考十七》** 大斂成服【略】太宗之喪，太常禮院上言：『皇帝服布斜巾、四脚、大袖、衫、袴、帽、竹杖、腰絰、首絰、直領布襴衫、白綾襯服。諸王皇親以下亦如之，加布頭冠、襯服用絹。皇太后、皇后、內外命婦，布裙、衫、帔、帕頭、首絰、絹襯服。六宮內人無帔。皇帝、皇后、諸王、公主、諸縣主、諸王夫人、六宮內人並左被髮，皇太后全被髮。初有司定散髮之禮，言皇帝當聽政，更不散髮。帝曰：『豈有居父之喪不盡禮乎？朕已散髮矣。』

《宋史》**卷九九《禮志二》** 景德三年，鹵簿使王欽若言：『漢以五帝為天神之佐，今在第一龕；天皇大帝在第二龕，與六甲、岳、瀆之類接席；帝座、天市之尊，今與二十八宿、積薪、騰蛇、杵臼之類同在第三龕。卑主尊臣，甚未便也。若以北極、帝坐本非天帝，蓋是天帝所居，則北極在第二，帝坐在第三，亦高下未等。又太微之次少左執法，子星之次少孫星，望令司天監參驗。』乃詔禮儀使、太常禮院、司天監檢定之。

又 **卷一〇一《禮志四》** 元豐，詳定禮文所言：『祀帝南郊，以天道事之，則雖配帝用犢，禮所謂「帝牛不吉，以為稷牛」是也。享帝明堂，以人道事之，則雖天帝用太牢，詩所謂「我將我享，維羊維牛」是也。自梁用特牛，隋、唐因之，皆用特牲，非所謂以人道享上帝之意也。皇祐、熙寧所用犢與羊、豕，皆未應禮。今親祠上帝、配帝、五方帝、五人帝，請用牛、羊、豕各一。』太常禮院言：『今歲明堂，尚在慈聖光獻皇后三年之內，請如熙寧元年南郊故事，惟祀事用樂，鹵簿鼓吹、宮架、諸軍音樂皆備而不作，警場止鳴金鉦、鼓角而已。』自是，凡國有故皆用此制。

又 **卷一〇三《禮志六》** 朝日、夕月。慶曆，用羊豕各二，籩豆十二，簠簋俎二。天禧初，太常禮院以監察御史王博文言，詳定：『準禮，春分朝日於東郊，秋分夕月於西郊。《國語》：「太采朝日，少采夕月。」又曰：「春朝朝日，秋夕夕月。」唐柳宗元論云：「夕之名者，朝拜之偶也。古者且見曰朝，暮見曰夕。」按禮，秋分夕月。蓋其時晝夜平分，太陽當午而陰魄已生，遂行夕拜之祭以祀月。未前十刻，太官令率宰人割牲，未後三刻行禮。蓋是古禮以夕行朝祭之儀。又按禮云：從子至巳為陽，從午至亥為陰。參詳典禮，合於未後三刻行禮。』皇祐五年，定朝日壇，舊高七尺，東西六步一尺五寸；增為八尺，廣四丈，如唐《郊祀録》。夕月壇與隋、唐制度不合，從舊則壇小，如唐則坎深。今定坎深三尺，廣四丈，壇高一尺，廣二丈，四方為陛，降入坎深，然後升壇。壇皆兩壝，壝皆二十五步。增大明、夜明壇山罍二，籩豆十二。禮生引司天監官分獻，上香，奠幣，爵，再拜。嘉祐加羊豕各五。《五禮新儀》定二壇高廣、坎深

如皇祐，無所改。中興同。

**又 卷一〇五《禮志八》**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乙卯，詔追封十哲為公，七十二弟子為侯，先儒為伯或贈官。親製玄聖文宣王贊，命宰相等撰顏子以下贊，留親奠祭器於廟中，從官立石刻名。既以國諱，改謚至聖文宣王。賜孔氏錢帛，録親屬五人並賜出身，又賜太宗御製、御書一百五十卷，銀器八百兩。詔太常禮院定州縣釋奠器數：先聖、先師每坐酒尊二、籩豆八、簋二、簠二、俎三、罍一、洗一、篚一，尊皆加勺、冪，各置於坫，巾共二，燭二，爵共四，坫。有從祀之處，諸坐各籩二、豆二、簋一、簠一、俎一、燭一、爵一。仁宗再幸國子監，謁文宣王廟，皆再拜焉。

**又 卷一〇六《禮志九》** 治平四年，英宗將祔廟，太常禮院請以神主祔第八室，祧藏僖祖有文懿皇后神主於西夾室。自仁宗而上，以次遞遷。翰林承旨張方平等議：『同堂八室，廟制已定，僖祖當祧，合於典禮。』乃於九月奉安八室神主，祧僖祖及后，祔英宗，罷僖祖諱及文懿皇后忌日。

**又 卷一〇七《禮志十》** 禘祫之禮。真宗咸平二年八月，太常禮院言：『今年冬祭畫日，以十月六日薦享太廟。按禮，三年一祫，以孟冬。又《疑義》云：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祫則祫。宜改孟冬薦享為祫享。』仁宗天聖元年，禮官言：『真宗神主祔廟，已行吉祭，三年之制，又從易月之文，自天禧二年四月禘享，至今已及五年，合行禘禮。』遂以孟夏薦享為禘享。八年九月，太常禮院言：『自天聖六年夏行禘享之禮，至此年十月，請以孟冬薦享為祫享。』詔恭依。

**又 卷一〇八《禮志十一》**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太常禮院言：『今月二十三日，臘享太廟。緣孟冬已行時享，冬至又嘗親祀。按禮每歲五享，其禘祫之月即不行時享，慮成煩數，有爽恭虔。今請罷臘日薦享之禮，其孝惠別廟即如式。』從之。

淳化三年十月八日，太常禮院言：『今年冬至，親祀南郊，前期朝享太廟，及奏告宣祖、太祖室。常例，每遇親祀，設朔望兩祭，乃是十一月內三祭，太廟兩室又行奏告之禮，煩則不恭。又十一月二十日，皇帝朝享，去臘享日月相隔，未為煩數。欲望權停是月朔望之祭，其臘享如常儀。』從之。

**又 卷一一六《禮志十九》** 仁宗天聖四年十二月，詔明年正月朔先率百官赴會慶殿，上皇太后壽，酒畢，乃受朝天安殿，仍令太常禮院修定儀制。

**又 卷一二八《禮志二十一》**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有司上酺宴班位。駙馬都尉、宮僚、員僚、皇親大將軍已下，行門、宰臣、樞密使已下，穎王、皇親郡王、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已下，皇親使相、皇親節度使、皇親觀察留後已下，皇親防禦、團練、刺史三班合為一；節度使、觀察留後已下，防禦、團練、刺史三班合為一，並重行異位。詔依所定。既而武康軍節度使李端願言：『使相亦當合為一班，不當獨行尊異。』詔令閤門再定，而閤門引儀制及以前議為是。端願復伸其議，自劾妄言。乃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同詳定。禮院言：『常朝起居班次，緣祖宗舊制，不宜併合。』從之。

四年閏三月，太常禮院、閤門言：『準詔同詳定閤門使李端愨所奏閤門儀制，宰臣與親王立班坐位分左右各為班首，宰臣、樞密使帶使相，或帶郡王并使相作一行，總為中書門下班。其親王獨行一班者，準封爵令。兄弟皇子皆封國，謂之親王，所以他官不可參綴。檢會坐次圖，直將宗室使相輒綴親王，蓋更張之時未見親王，遂致失於講求。近見朝拜景靈宮，東陽郡王顥亦綴親王班，竊恐未安。今取到閤門儀制，其合班宰臣、使相在東，親王在西，分班立。又祥符元年宴坐次圖，宰臣王旦與使相石保吉在東，寧王元傀、舒王元偁、廣陵郡王元儼、節度使惟吉在西，分班坐。其元儼、惟吉是郡王與節度使，許綴親王班，竊慮當時出自特旨。今來檢尋元初文字不見，在先朝只依祥符元年宴坐次圖子，親王及帶使相郡王在西為一班。臣等參詳，請依閤門儀制，親王在西，獨為一班，宗室郡王帶使相許綴親王立班坐次，即係臨時特旨。』從之。

**又 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 （嘉祐四年）八月，太常禮院定到內殿崇班、相州兵馬都監柴詠於柴氏諸族最長，詔換殿中丞，封崇義公，簽書奉寧軍節度判官事，以奉周祀。又以六廟在西京，而歲時祭饗無器服之數，令有司以三品服一、四品服二及所當用祭器給之。

**又 卷一二五《禮志二十八》** 慶曆三年，太常禮院議：『《禮祀》：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也。」請不以文武品秩高下，並聽終喪。』時以武臣入流者雜，難盡解官。詔：『自今三司副使已上，非領邊寄，並聽終制，仍續月奉。武臣非在邊而願解官者，聽。』

天聖七年，興化軍進士陳可言：『臣昨與本軍進士黃價同保，臣預解送之後，本軍言黃價昨赴舉時，有叔為僧，喪服未滿，臣例當駁放。竊思出家制服，禮律俱無明文，況僧犯大罪，並無緣坐；犯事還俗，準敕不得均分父母田園。又釋門儀式，見父母不拜，居父母喪不經，死則法門弟子為之制服，其於本族並無服式。望下禮官詳議，許其赴試。』太常禮院言：『檢會敕文，期周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為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大功九月。其黃價為叔僧，合比外繼，降服大功。』

又 **卷一五〇《輿服志二》** 仁宗天聖四年，太常禮院言：『準批狀，詳定知廣安軍範宗古奏，本軍乞降稍。檢會令文，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府、都護門十四戟，若中都督、上都護門十二戟，下都督、諸州門各十戟，並官給。所有軍、監門不載，伏請不行。』神宗元豐之制，凡門列戟者，官司則開封、河南、應天、大名、大都督府皆十四，中都督皆十二，下都督皆十。品官恩賜者，正一品十六，二品以上十四。中興仍舊制。

又 **卷一五一《輿服志三》** 太祖建隆元年，太常禮院言：『準少府監牒，請具袞龍衣、絳紗袍、通天冠制度令式。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為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褾領如上，為升龍，皆織就為之。山、龍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為等，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蔽膝加龍、山、火三章。革帶，玉鉤鰈。大帶，素帶牛裏，紕其外，上朱下綠，紐約用組。鹿盧玉具劍，大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黃、赤、白、縹、綠，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寸，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韈赤舄，加金飾。』詔可。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宋初，舊置判寺無常員，以兩制以上充，丞一人，以禮官久次官高者充。別置太常禮院，雖隸本寺，其實專達。有判院、同知院四人，寺與禮院事不相兼。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靈泉廟牒》** 中書門下牒：太常禮院奏：准中書批送下諸州府軍監等奏，准赦書，節文：『應天下祠廟，祈禱靈驗，未有爵號者，並以名聞，當議特加禮命。內雖有爵號而褒寵未稱者，亦仰聞奏當院。』今據逐州府狀及圖經看詳到合與不合加禮命，具列如後。候勅旨。【略】熙寧八年六月日牒。

## 樞密院承旨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 （太平興國三年三月）戊申，以閑廄使、閤門祗候陳從信為左衛將軍，充樞密院承旨。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夏四月甲子）以如京使柴禹錫為宣徽北院使、兼樞密副使，翰林副使楊守一為東上閤門使，充樞密都承旨。守一即守素也，與禹錫同告秦王廷美陰謀，故賞之。樞密承旨加『都』字，自守一始。

又 **卷二四** （熙寧三年八月）己卯，樞密都承旨、左監門衛將軍元仁政為左藏庫使、榮州團練使，除宮觀差遣；東上閤門使李評為樞密都承旨。都承旨舊用閤門使以上或大將軍，其後專用樞密院吏，而更用士人復自評始。初，上欲除評，問故事如何，王安石曰：『事果可，不須問故事。為物所制者，臣道也；制物者，君道也。陛下若問故事有無，是為物所制。』上以為然，故有是命。

又 **卷二一五** （熙寧三年九月乙未）皇城使、端州團練使、知恩州李綬為樞密副都承旨，用士人自綬始。【略】

（己亥）樞密都承旨、東上閤門使李評請鑄印及依中書檢正五房公事不許出謁，並從之。【略】

己酉，詔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使、副使如閤門使禮，置治所，添給直兵，令樞密院條奏施行。先是，李評除承旨，文彥博不禮之，詔史院檢討故事，史院奏以止載班著職又事，不見接遇儀範，故特有是詔。

又　卷二一六　（熙寧三年冬十月辛酉）詔皇城使、端州團練使、樞密副都承旨李綬立班在都承旨之後、宮苑使之前。又詔樞密院諸房副承旨遷至第一名及三期，與左藏庫副使補外官。舊例，諸房副承旨得第遷至都承旨。至是，副都承旨更用士人，故立是法。

又　卷二二〇　（熙寧四年二月辛酉）樞密院言：『逐房所行差官宣卷，其閒職同而約束異，詳略失中，前後參錯，欲送承旨司，集逐房副承旨同參詳條目刪定，各為畫一進呈，遇差官即頒降遵守。其差官宣命直坐所差職事，略去繁文，以保制詔之體。』從之。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六月）己亥，詔諸軍班直都指揮使以下至副都頭等，並令承旨司注籍，遇非次遷補及事故，令殿前馬、步軍司關承旨司與轉員對注銷，以備轉員照用。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二月壬申）樞密院承旨司言，野戰及槍刀手之類，今毋得以五服內親對試，從之。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九月丙子）賜綾錦院埧地為樞密五房院。以都承旨司言『邊奏有緩急而諸房吏散居舊城內外，往來回遠，或漏泄事機，且不可以應猝』故也。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二月）乙卯，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言，近以軍馬分定九將，已具條約奏，乞早賜指揮。詔：『惠卿審度事機，以團定將兵當取裁事，逐急從宜施行，務在詳審。』後上批：『九將條約內，擬定將、副，恐須更選。』詔送樞密承旨司同吕大忠、薛昌朝看詳以聞。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秋七月）丙申，詔：『張山甫等案閱京東、京西將兵，其隨行應合用弓弩，可依殿前呈試斗力打硾，弓以分靶為滿，弩三石者加五斗，三石五斗加七斗，令山甫等親掌之，毋得下司。』

上批：『諸路分樁闕額禁軍請受，可令樞密承旨司專差吏簿録。其逐路輒支用者，論如擅支封樁錢帛法。』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己卯）上批：『令殿前司、馬步軍司同提舉教習馬軍王中正、狄諮，以常用白樺長弰弓隨弓長箭，及新造黃樺闊閃弓隨弓減指短箭，宜各取一石一斗力，試驗遣箭勁緩、入物淺深、去步遠近，保明以聞。』其後中正等保明奏至，乃詔自今用黃樺弓，令承旨司立法。承旨司奏，應諸軍揀填上四軍，上四軍、親從官、騎御馬直小底揀填諸班直，及諸班直揀十將、將虞候、長入祇候並轉班之人，欲自今引見呈試，並依舊條逐等斗力，用弓箭南庫打硾黃樺闊閃弓、減指箭，弩並遞加三斗。從之。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甲辰）樞密承旨司言：『準送下三司狀，在京禁軍缺額封樁請受內錢絹特免，其斛斗惟米可存留，自餘衣賜等物並屬三司應副，及小麥已無賸數，欲乞特免勘會。府界軍士衣糧等自當依外處例封樁，其小麥如缺，即令三司以細色糧充。』從之。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春正月辛卯）上批：『侍衛步軍並軍頭引見司所管東京司備軍、借事，聞自來差科無優重之別，勞逸偏頗，一出於主轄官受禱私意，閒雖有守公之人，亦患無法守以拒干請。宜依昨詳定賸員差科例，委燕達具約束條目，送承旨司看詳聞奏頒降，其備軍、借事，仍並隸步軍司差使。』

又　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辛卯）命樞密院編類文字、大理評事蔡碩等編類《將官敕令》，承旨司修定。以都承旨韓縝等言，自降將敕後，陳請不一，慮衝改不明，諸將或未諭，恐誤施行故也。

又　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六月戊申）上批：『京師差馬軍教頭於開封府界、京東西將下，既無本營部轄，間亦有不循軍法者，兼已致功教成精兵，因循置之非宜，寬縱銜勒，使時獲罪亦可惜，宜悉追還本營；於開封府界、京東西二十六將下各選差少壯輕捷性格可教兵級八人，押赴提舉教習馬軍所教成，送樞密承旨司引見訖發遣。』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八月庚子）上批：『見修敕令格式，諸所析正，自朝廷立法付有司者，委樞密承旨司詳定聞奏，付諸房遵行。』

又　卷三〇〇　（元豐二年十月癸丑）樞密承旨司言，會計減罷開封府界巡檢、縣尉下兵員、弓手請受雇錢等，以給大保長教藝錢，從之。令承旨司立教閱法，更支府界坊場錢二萬緡給保甲。

又　卷三〇六　（元豐三年秋七月）癸未，上批：『諸將奏到所見，可並送承旨司，如見行敕文未該載，理有可取者，其著為令。』

又　卷三〇九　（元豐三年冬十月）壬申，馬軍司奏，未曾拍試將下馬軍有所拍試條格指揮，乞降下遵守。樞密院奏，欲降今年三月按試馬軍新格下馬軍司。御批：『依殿試中軍格，仰承旨司契勘降付。』

又　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二月辛未）客省副使五淵言：『近按閱河北等十二將軍馬多不應格，其將官段懷德、副將王用、兼押隊供奉官苗遇、揚立、殿直石舜封，全不曉軍中教閱次第。其押隊使臣試以弓馬，又不諳習。』詔將副段懷德、王用各特追兩官勒停，押隊苗遇、楊立、石舜封全特勒停。仍令承旨司具將副不職事狀，并今次行遣，遍下諸將。【略】

癸酉，詔自今樞密承旨司傳宣，止作直奉聖旨行下。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春正月丁酉）詔：『開封府界保甲，朝廷專命官訓習武事，加以肅清姦盜，可差昭宣使、果州防禦使、入內副都知王中正兼都大提舉開封府界巡檢公事，三年十二月己未朔，提舉保甲、入內副都知王中正兼都大提舉開封府界。朱本移入此，今從之。《舊録》中正本傳須更增入。仍差澶州團練使、潭州總管燕順同提舉。其見今巡檢、縣尉下長上、番上保甲並罷，並諸縣尉惟主捕縣城及草市內賊盜，鄉村地分並責巡檢管勾，其餘職事皆仍舊。及逐縣巡檢，教使臣元令二年代巡檢，今宜即令承替，仍復置京城四面巡檢二員。其增減錢糧並送樞密都承旨司會校。』已而都承旨司言：『開封、祥符縣各省尉一員、弓手四十人，存尉一員、弓手二十人，陳留等二十縣弓手亦如之。都副保正雖日輪在本保五團內管勾教閱，然地里不相遠，欲令依舊管勾本保公事。及舊差甲頭催稅，有已係出役錢之人，兼下户催驅上户，其勢不順。今每保欲共募承幹七人，人每月給雇錢千五百，隸保正，承受文字，催稅租、常平等錢。其大小保長舊法差使及催稅甲頭並罷，當教閱者專令赴教。凡省錢二十三萬六千七百緡有奇，費錢八萬五千三百緡有奇。』從之。仍詔錢物宜付提舉保甲司，專令文臣領之，歲具帳上兵部，其承幹人改為承帖人，如犯都副保正，依殿罰本屬保正法。知諫院舒亶言：『畿內之民，教以武事，乃古所謂六鄉之兵，而使中官領，恐於杜漸防微未便也。』不報。【略】

己酉，上批：『河東、陝西見訓民兵非久，什長藝成，當推行開封府界團教之法。其所須錢糧，設置官吏，從此準畿縣取索會較，未知及期能辦與否。若更遷延，恐不能以時舉。可依府界近例，令樞密承旨司取索會校。』

又　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五月戊戌）上批：『提舉開封府界保甲司方措置團結教度之初，王中正未回間，宜令劉瑾、路昌衡應有疑難職事，赴樞密院承旨司稟議。若朝廷間有所欲知者，承旨司暫追逐官取會。』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樞密都副承旨，樞屬。五代有承旨、副承旨，以諸衛將軍充。國朝太平興國中，以楊守一充都承旨。都承旨自守一始也。是時都承旨、副承旨多用士人，比僚屬事參謀議。真宗後，天下無事，稍稍遂用吏人。歐陽□建言『請復舊制不克行。熙寧三年，始以東上□□□李評為樞密都承旨，李綬為之副，不用院吏，而□□士人自評始也。宣納密命，樞屬。樞密都承旨、副承旨、檢詳、編修官。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二《都承旨》**　國朝樞密院承旨司，有樞密都承旨，又有樞密院副承旨，諸房副承旨之名，皆不備置，常以一二員通掌諸房公事，每崇政殿臨決庶務，則侍立殿前；侍衛司奏事，則受而讀之。

太平興國七年四月，以翰林副使、管勾供奉官、殿直三班承旨公事楊守一為西上閤門使，充樞密院都承旨。樞密承旨加『都』字自守一始也。

熙寧三年九月，詔：『近復以士人為樞密院都承旨，歷年不除，樞密院接遇及所領職事都無可考驗，可令史院檢尋。如無，即令中書詳定以聞。』

五年七月，以尚書比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曾孝寬為起居舍人，充史館修撰，兼樞密都承旨。舊以本院久吏遷遷，或用士人，亦止於右職中選用，文館兼領自孝寬始也。

《元祐官品令》：樞密都承旨，從五品。承旨、副都承旨，正六品。副承旨，正七品。諸房副承旨，正八品。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九**　（熙寧五年）秋七月，初以文臣為都承旨。故事，樞密院直學士之下，有都承旨、副都承旨，有樞密承旨，有諸房副承旨，又有所謂逐房副承旨。都承旨置於太平興國中，亦用士人為之，其後，吏以久次遷至都承、副都承。三年秋，上欲復用士人，問王安石：『故事如何？』王安石言：『事果可，不須問故事。為物所制者，臣道也；制物者，君道也。陛下若問故事有無，是為法所制矣。』上然之。乃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為之，尋又以皇城使李綬為副都承旨。至是，評罷，乃以起居舍人曾孝寬為之，始用文臣也。元豐中，張誠一自副都承遷遷，則又用武臣；元祐初，復除文臣；元符後，則專任武臣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六・樞密院承旨司》**　樞密院承旨司，有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又有樞密院副承旨之名，皆不備置，常以一二

員通書諸房公事。五代有承旨、副承旨，以諸衛將軍充。每崇政殿臨決庶務，則侍立殿前。侍衛司奏事，則受而讀之。又別置兵房副承旨二人，吏房、户房、禮房副承旨各一人，主事八人，主事已上並帶諸衛將軍同。令史二十五人，書令史三十四人，兵房掌兵馬名籍及卒校遷補、禁城壘、防戍、戰守之事。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二十人分掌之。吏房掌閤門祇候以上遷補之名籍、三公將帥迎受恩命及賊盜之事。主事一人，令史三人，書令史五人分掌之。【略】户房掌金穀芻糧出納之事。主事一人，令史、書令史各五人，分掌之。禮房掌禮儀國信之事。主事一人，令史三人，書令史二人，分掌之。別置兵馬司，擇副承旨主事以下專掌之。主事以下初命者，隸銀臺司。其給使則左、右押衙、左、右副知客各一人，承引官行首一人，副行首一人，承引官四人，軍將十人，至左押衙五周年，補供奉官。大程官百人，有都頭、十將、副將之名。東、西二廚食手二十八人。【略】淳化四年六月，以樞密院禮房副承旨段延禧為武勝軍節度行軍司馬。先是，諸房主事歲久多授雄望州上佐，仍勒留，但賦禄而已。延禧以老病出為藩鎮上佐，優之也。【略】真宗咸平元年十月，以引進使、恩州刺史王繼英為左神武軍、大將軍樞密都承旨，又以樞密院兵房副承旨張質為樞密副都承旨、左監門衛將軍。景德三年六月，御崇政殿，閱試樞密院主事而下，先取外方待報奏狀三條，令詳決之。命樞密副都承旨、左監門衛將軍張質、禮房副承旨尹德潤宿御書院考第以聞。凡合格者，主事邵文昭、王繼凝、王元祐、徐繼和並遷逐房副承旨，令史潘正儀等八人遷逐房主事，書令史刑德為守闕主事，毛元等十二人遷令史，餘增衣賜有差。又以吏房副承旨王繼芳為供備庫副使，帶舊請受。又以不合格人主事李預為內殿崇班，馮處正、王文翰、閻處文並為東頭供奉官，令史趙從賞為西頭供奉官，盧延訥左班殿直，於國昌等二人右班殿直，並外路差遣，各給見錢。書令史李仲膺等八人與三班奉職，亦給見錢。李預、趙從賞在職歲久，故特優之，人賜馬一疋。擢張質為左屯衛大將軍，加俸，依前充職。尹德潤為左領軍衛將軍、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先是，止用入仕歲月第補，未嘗較其材藝，有遷至主事而懵其職守者。真宗以樞庭政令所出，籍其明習周謹，故特選較焉。四年七月，詔諸路轉運各上所部山川形勢、地里遠近、朝廷屯戍軍馬、支移租賦之數，召翰林畫工為圖，納樞密院，以備檢閱。

大中祥符四年六月，知樞密院王欽若言：「本院諸房所請歙州表紙，自大中祥符元年後置歷拘管。今支使外，剩十一萬八千三百張。望下三司住支一年，及於本州減造。」從之。又遣中使就院宣諭副都承旨張質已下，就太平興國寺賜御筵。時帝以歙州歲供大紙，其數甚多，頗勞民，思有以寬之。欽若等因有是奏。九年正月，補樞密院守闕主事馬崇素為西頭供奉官，閤門祇候、書令史馬崇至為左班殿直，馬崇慶為右班殿直，貼房馬用和為借職。崇素等並張旻妻族，是時為副使，陳乞特恩也。天禧四年六月，詔樞密院，凡給賜錢銀，每季進納數目劄子，自今歲作一册進內。仁宗天聖六年十一月，兵房主事李則、趙兼度歲久當遷。詔以則為吏房副承旨，兼度為禮房副承旨，並專管勾兵房主事公事。慶曆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詔：「今後樞密院都承旨戰士寧、王貽慶內一名請假，令上名副承旨一名權於後殿祇應。如兩並請假，令從上兩人權祇應。候朝參，却依舊。」以戰士寧請假，後殿無人祇應故也。至和三年八月十一日，樞密院言：「本院破食貼房六十人，欲勾揀試。如內有未抄寫得諸房文字者，侯習學得成，即與給食。如貼房額內有闕，每一名於守闕貼房內從上三人揀試，取書劄優者充填。」從之。

又《食貨六四・封椿》（元豐元年秋七月）二十四日，詔：「諸路封椿闕額禁軍請受，可令樞密承旨同注籍。輒支用者，如擅支封椿錢帛法。」二十五日，三司言：「今具熙寧十年終在京及府界椿管闕額禁軍請給數目，免封椿。」詔在京特依奏。十二月四日，樞密承旨司言：「準送下三司狀：『在京禁軍闕額封椿請受內，錢、絹特免，其斛斗唯米可存留，自餘衣賜等物並屬三司應副，及小麥已無剩數，欲乞特免。』勘會府界軍士衣糧等自當依別處例封椿，其小麥如闕，即今三司以細色糧充。」從之。

又《兵二・鄉兵》（元豐二年）十月十八日，樞密承旨司言：「會計減罷開封府界巡檢、縣尉下兵員、弓手請受、雇錢等，以給大保長教藝錢。」從之。今承百司立教閱法，更支府界坊場錢三萬緡給保甲。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十二》　都副承旨。【略】宋太平興國中，以楊守一充都承旨，都承旨自守一始也。是時都承旨、副承旨多用士人，真宗後稍稍遂用吏人。歐陽修建言請復舊制，不克行。熙寧二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為樞密都承旨，李綬為之副，不用院吏而更用士人，自評始也。《續會要》：初，評受命，文潞公為樞使，以舊制見，不為禮。評

訴於上。命檢故事，不獲，乃詔都承旨、副承旨見樞密使、副，並如閤門使禮。熙寧五年，以尚書比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曾孝寬為起居舍人、充史館修撰、兼都承旨。先是或用士人，亦止於右職中選。用文館兼領，自孝寬始也。元豐四年，用張誠一為客省使、都承旨，自是都承旨復用武臣。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熙寧五年）秋七月壬寅，初以文臣兼樞密都承旨。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都承旨 副都承旨 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國入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都承旨，舊用院吏遞遷。熙寧三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為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為之副，更用士人自評、綬始。是月，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使、副如閤門使禮。五年，以同修起居注曾孝寬兼都承旨，參用儒臣自孝寬始。元豐四年，客省使張誠一為都承旨。都承旨復用武臣，自誠一始。

## 雜録

《蔡襄集》卷一一《樞密院賈德明任承睿可都承旨制》 敕具官某等：樞宥之府，所承稟而宣行者，皆禁密之命，必求謹厚之材，乃可備於陪屬。以爾等有恪願之資，加肅給之敏，麗名機務，實唯勞舊。按其資歷，擢總網領。勉思勤蓋，尚副褒寵。

又 《樞密院張繼渥可承旨制》 敕某人：早以材敏，屬麗樞庭，續延歲月之勞，益敦夙夜之恪。進承旨命，特示寵榮。祇荷恩遷，愈罄誠志。

宋・鄭獬《鄖溪集》卷二《樞密承旨左監門衛將軍任承睿可樞密都承旨制》 朕舉天下之機事，統之西府，而諸曹就列，必有屬長以奉乎旨命。以汝持身莅職，稱為廉敏，殆歷三朝，至於耆艾。閱其勞舊，宜有以序遷。褒寵之澤，爾其祗服無怠。可。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六《論曹誦劄子》 臣伏見樞密副都承旨曹誦權馬軍司事，候姚麟回日依舊。雖非正授，止是暫權，然於事理，有二不可。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於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京師之兵總於三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上下結維，不得專制，此所以百三十餘年無兵變也。自唐室衰季以及五代，樞密之權偏重，動為國患，由手握禁旅，又得興發也。今副都承旨為樞密屬官，權任管軍，是本兵之地，又得握兵，合而為一，非祖宗制兵之意，其不可一也。

宋・徐度《却掃編》卷下 樞密院承旨，本吏人之名，逐房又別置承旨、副承旨，舊得遞遷至承旨。太平興國七年，以翰林副使楊守一為西上閤門使、樞密都承旨，加『都』字，及用士人，皆自此。其後復止以吏為之。熙寧三年，乃復以皇城使、端州團練使李綬充副都承旨，且詔見樞密使副如閤門使禮，蓋以歷年不用士人，接遇及所領職事都無可考驗故也。未幾，又請鑄印。詔止許印在院文字，不得別用，以『樞密承旨司印』為文。五年，曾樞密孝寬自尚書比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為起居舍人、充史館修撰兼樞密都承旨，用文臣自此始。其後多由此徑遷同知或簽書院事。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九 樞密都承旨與副承旨，祖宗皆用士人，比僚屬事，參謀議。真宗後，天下無事，稍稍遂皆用吏人。歐公建言請復舊制，而不克行。熙寧初，始用李評為都承旨，至今行之。初，評受命，文潞公為樞密使，以舊制不為之禮，評訴於神宗，命史官檢詳故事。以久無士人為之，檢不獲，乃詔如閤門使見樞密之禮。

# 三司諸院司

## 勾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 （開寶五年十二月乙卯）三司鹽鐵、户部、度支各有勾院及開拆司，皆本部判官主之。

又 卷二一 （太平興國五年冬十月）始合三司勾院為一院。

又 卷三三 （淳化三年）秋七月壬辰朔，置三司都勾院，命右諫議

大夫張佖判之。

**又 卷三四** （淳化四年五月）戊申，詔罷鹽鐵、度支、户部等使，三司但置使一員、判官六員、推官三員，三部勾院但置判勾官一員、判官一員，其屬吏並仍舊貫。處分符牒並令判官、推官通署頒行，三司使但於案檢署字。從殿中丞馬應昌之議也。

**又 卷四〇** 先是，内侍白承睿點檢三司所造衣物，欠數甚衆。上顧輔臣曰：『朕頃令三司，每端午、初冬、誕節所造衣物，各為一界，則帳籍即時可畢，情弊無由而生。今三司總為一界，何也？』因言：『事得其要，則簡而易理。今三司但欲增置關防，以塞姦倖，不知綱目既衆，簿書愈多，姦倖彌作。朕欲并三司為一，命官總判。及減省勾院、磨勘、理欠、憑由、支收、行帳、提點等司，當令鹽鐵使陳恕議其可否。』張洎曰：『明王為政，雖步驟不同，及其緝熙庶績，莫先於簡。國家乘五代之後，百度陵遲。三司掌邦計，故多創司分以謹關防，果能刪繁就簡，深合古道也。』

於是恕準詔上奏曰：『伏以封域寖廣，財穀繁多，三司之中，簿牒填委，朝廷設法，督責尤嚴，官員吏人，救過不暇。若為三部各設主司，擇才非難，辦事亦易。事辦過鮮，不撓上心，此亦一時之良策也。其勾院、磨勘兩司，出於舊制，關防之要，莫加於此。理欠、憑由二司，雖非舊制，自逋欠失序，憑由散落，故設二司專令典掌。綱目咸具，制置有倫，逋欠無失理之名，憑由鮮流散之弊，實亦要切，不可廢除。若兩司並委一官，方及判官一員公事。其主轄支收，早因從京支度財貨，轉輸外地，此除彼附，照驗稽延妨滯，京城得替主吏，遂設此司，專行檢轄，凡是支撥官物，便給除破文憑，卻於本司置簿紀録，催到收附文記，即勾銷簿書，取捷之門，亦為允當。其行帳司近日權置，了絕舊帳，帳目告盡，司額自除。提點司是中旨特置，提振三司廢怠之事，固非有司敢得擬議也。』（至道二年閏七月）癸未，詔：『三司都憑由司、理欠司宜併為一處，命官兼判。應諸道逋負官物，令三司逐部理納，理欠司但總其所逋之數糾督之。廢提點司。』餘悉從恕之奏。

**又 卷四二** （至道三年十一月丙寅）復分三司勾院為三，命官各判之。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秋七月）甲辰，復并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勾院為一，命著作郎、直史館陳堯咨兼判之。從堯咨所請也。

**又 卷八七** （大中祥符九年六月丙申）虞部員外郎張懷寶、秘書丞韓庶、户部判官著作郎直史館梁固分判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勾院，賜庶緋魚。先是，起居郎樂黄目判三司勾院，三司使馬元方言其不稱職，罷之。上謂王旦等曰：『人言三司官不欲數易，蓋吏人幸其更移，不能盡究曹事之弊爾。又勾院乃關防之局，官卑權輕，難舉其職。』旦曰：『三部勾院為一司，實為繁劇，縱使重官為之，徒益事勢，於勾稽則愈疏矣。若復分三部設官，選才力俊敏者主之，庶乎分減簿領，稍得精意。』故命懷寶等分領焉。韓庶，未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三《勾院》** 國朝初，三部各有勾院，止本部判官主之。至開寶五年，以鹽鐵、户部勾院為一院，度支勾院為一院。太平興國五年，合三勾院為一。雍熙三年，復分三部勾院。淳化三年，復為都勾院。五年，復分置。先是，分三司左、右計，各置判勾一員，又以一員檢判之。至是罷左、右計，復分置焉。至道二年，復併三勾院為一。三年，復分為三。咸平六年，陳堯咨上言三部勾院可合為一，仍願就領其職。因命之。大中祥符九年，分勾院為三。時議以三部勾院並為一司，實為繁劇，雖重官為之，徒益事勢，於勾稽則愈疏矣。至是復分為三，選才力幹敏者為之。

募商入粟以易鹽。國朝李士衡判三司勾院。時度支使梁鼎奏借民力，轉粟塞下，而轉鹽於邊，官自鬻之，歲得鹽鐵三十萬，士衡以為民力困，請依舊募商入粟以易鹽。真宗是其言。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五** （至道二年）冬十月，併三司勾院為一。先是，上嘗召三司孔目官李溥等二十七人，問以錢穀之務，溥等言不可口占，願得條對。上許之，因謂宰相曰：『此輩自幼寢處其中，必周知本末。卿等但假以顔色，引令剖析，宜有所資益。』三司使陳恕等終不肯降意。後上召恕等責以吏事廢弛，恕言：『國用所須浩瀚，臣等時舉利權，朝廷慮侵民皆不行，又時有災沴，必盡蠲其積欠，雖使桑弘羊復生，亦所不逮也。』上曰：『卿等清而不通，且如簿領一處節目未備，即十年五年不決，此卿等之過也。』皆頓首謝。溥等條上利害七十一事，中書參校其四十四事可行，遂著於籍，其十九事令恕議定而後行之。上因謂侍臣曰：『朕豈不知以崇高自任耶？錢穀細務，亦自與用心區分者，蓋以如前代帝王昏弱者，天下十分

財賦，未有一分入於王室。唐德宗在梁、洋，公私窘乏，韓滉專制鎮海，積聚財貨，德宗遣其子皋往求，得百萬斛，以救艱危，則當時朝廷事勢可見矣。朕今收拾天下遺利，以贍軍國，以濟窮困，若豪户猾民，望吾毫髮之惠，不可得也。」元年，因三司孔目官楊元實等所陳條目，置行帳司，檢校三司帳籍。命御史知雜張秉主之，官物羨溢者，凡三百三十八萬五千餘緡。上以元實等首為規畫，悉還其秩，充逐部孔目官。上又欲併三司為一，命官總判，令鹽鐵使陳恕議其可否。恕言：「三司繁委，若為三部，各設主司，此為良策。其勾院、磨勘兩司，出於舊制，關防之要，莫加於此。理欠、憑由二司，雖非舊制，亦為允當。其行帳司，近日權置，了絕舊帳，司額自除。提點司，是中旨特置，提振三司廢怠之事，固非有司敢得擬議。」上然之，是秋遂併理欠、憑由司為一，廢提點司。至是復有今命。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淳化五年十二月）辛丑，詔三司兩京十道復歸三部，仍分勾院為三，各置一使。【略】

（至道二年）十月甲子，併三司勾院為一。【略】

（至道三年）十一月，復分三司勾院為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三部勾院》**　太祖開寶五年十二月，詔以鹽鐵、户部勾院為一院，度支勾院為一院。國初，三部各有勾院，止本部判官主之。至是，又合為西院。七年六月，以司農寺丞桑塤為左拾遺、兼點檢三司磨勘司及判勾院公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十月，合三勾院為一，以比部員外郎樊廷讓判。十一月，大理評事陳恕為右贊善大夫、同勾當三司勾院。雍熙三年二月，詔：「自今勾院檢舉三司失陷財賦，每一百貫，其本司吏給賞錢十貫，五千貫已上仍補職名。如本司吏庇藏其事，不即中舉，為他人所告，當行決配，贓重者當行極斷。告者每百貫給賞錢二百貫，三千貫以上仍補職名。主判官及干繫人知而故縱，並當重行朝典。」雍熙三年八月，詔分三部勾部，以司勳郎中羅延吉判鹽鐵勾院，工部郎中高凝祐判度支勾院，侍御史張獻判户部勾院。淳化三年五月，以鹽鐵判官、刑部員外郎、直昭文館韓國華判鹽鉄勾院，户部判官、水部員外郎袁逢吉判度支勾院，户部判官、太掌博士段帷一判户部勾院。時自三部判官高象先而下改授者十五人，皆三司使之舉也。七月，以虞部郎中、史館修撰張祕為右諫議大夫、判三司都勾院。四年五月，以主客員外郎魏廷式判三司都勾院，太常博士段帷一為都勾院判度支勾院，太子中舍張輅判户部勾院。先是，分三司為左、右計，各置判勾一員，又以一員總判之。至是罷左、右計，復分置焉。至道二年，復併三勾院為一，以工部員外郎劉式判。三年十一月，復分三部勾院，以刑部員外郎董儼正判鹽鐵勾院，比部員外郎馮拯判度支勾院，監察御史王挺判户部勾院。真宗咸平二年九月，詔：「勾院今後點檢得三部公事，先會問逐部。如已曾行遣，即不得具劄子進呈。若勾院自點檢得顯有不當，方得舉奏。」六年七月，以著作郎、直史館，判三司鹽鐵度支勾院陳堯咨兼判户部勾院。時堯咨上言三部勾院可合為一，仍願就領其事。故以命之。大中祥符九年六月，以虞部員外郎張懷寶、祕書丞韓庶、户部判官、著作郎、直史館梁固，分判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勾院。時議以三部勾院併為一司，實為煩劇，雖重官為之，徒益事勢，於稽勾只愈疎矣。至是復分三院，選材力幹敏者主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淳化五年十二月）辛丑，以三司兩京、十道復歸三部，各置使一員，每部置判官、推官、都監，分勾院為三。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鹽鐵院、度支院、户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雍熙二年，令三司勾院糾本部陷失官錢，及百千賞以十之一，至五千貫者遷其職。

**又　卷二六六《王化基傳》**　化基嘗慕范滂為人，獻《澄清略》，言時事有五：其一，復尚書省，曰：國家立制，動必法天。尚書省上應玄象，對臨紫垣，故六卿擬喉舌之官，郎吏應星辰之位，斯實乾文昭著，故事具明。方今省署，名實未稱。夫三司使額，乃近代權制；判官、推官、勾院、開拆、磨勘、憑由、理欠、孔目、勾押、前後行，皆州郡吏局之名。請廢三司，止於尚書省設六尚書分掌其事；廢判官、推官，設郎官分掌二十四司及左右司公事，使一人掌一司；廢孔目、勾押、前後行為都事、主事、令史；廢勾院、開拆、磨勘、憑由、理欠等司歸比部及左右司。如此即事益精詳，且盡去州郡吏局之名也。六卿如闕，即選名品相近、有才望者權之；郎官如闕，則於兩省三院選名幹有清望者，依資除之。其二十四司公事，若繁簡不同，望下本省府屬參酌其類，均而行之。

又 卷二六七《陳恕傳》 至道二年，欲併三司，命官總判。其勾院、磨勘、理欠、憑由、支收、行帳、提點等司，令恕條列其事以聞。恕奏曰：『伏以封域寖廣，財穀繁多，三司之中，簿牒填委，朝廷設法，督責尤嚴，官吏救過不暇。若為三部各設主司，擇才非難，辦事亦易。事辦過鮮，不撓上心，此亦一時之良策也。其勾院、磨勘兩司，出於舊制，關防之要，莫加於此。理欠、憑由二司，雖非舊設，自理欠失序，憑由散落，故設二司專令典掌。綱目咸具，制置有倫，逋欠無失理之名，憑由鮮流散之弊，實亦要切，不可廢除。若兩司併委一官，方及判官一員之事。其主轄支收司，先因從京支度財貨，轉輸外地，此除彼附，照驗稽滯，若京城得賢主史，使居此司，專行檢轄，凡支撥官物，便給除破文憑，却於所司置簿記録，催到收附文記，即乃勾銷簿書取捷之門，亦為允當。其行帳司近日權置，了絕舊帳，帳目告盡，司額自除。提點司是中旨特置，提振三司廢怠之事，固非有司敢得擬議也。』詔三司都憑由、理欠司宜令為一處，命官兼判。應諸道逋負官物，令三司逐部理約，理欠司但總其所逋之數糾督之。餘悉從恕奏。

又 卷三〇六《樂黄目傳》 天禧初，馬元方奏黄目職事不舉，遂分三勾院，以三人掌之。

## 論説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二《看詳雜議》 議曰：合三部勾院。臣某曰：三部勾院臣未知其詳，然恐由近歲三司帳籍鉤考之法大壞而不舉，故三司勾院有事簡處。若不然，則此三部勾院理不可合。

明・錢士升《賜餘堂集》卷四《新建太倉册庫記》 宋至道中，欲三司命官總判勾院、磨勘、理欠憑由、支收等司。而陳仲言以為關防要切，不可廢除，典掌專而檢轄密。蓋其慎也。

明・佚名《宋史筆斷》卷三 大中祥符八年，上以三司判官闕，顧謂宰相曰：『或言三司不欲數易。』【略】

真宗以三司數易吏，幸更代財穀案籍往往不見本末，勾院関防之地，官卑權重，亦難集事。嗟乎，此正所謂不得其要者也。

## 雜録

宋・劉敞《公是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狀》 （慶曆）六年，判三司度支勾院、鹽鐵判官。舊三司諸部有所奏辟，輒先白判使，相踵以為俗。其後判官置奏狀而已，或不自知所舉為誰。及公至，三司使有所欲用，以空名狀使公署，公求知舉者姓名，三司使不悦，更令他判官舉之。既而奏上，多非其人。議者紛然，三司使亦由此罷。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三司子司》 三司子司三部，各有計院、都磨勘司、支收司、拘收司、開拆司、憑由司、理欠司。三計院各一人判之，都磨勘、支收一人判之，開拆衙司一人判之，憑由、理欠一人判之。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四《三司使》 至道元年十月，併三司勾院為一，上嘗召三司孔目官。

清・强汝詢《求益齋文集》卷八《祠部公年譜下》 （熙寧）五年壬子，五十一歲。九月，被召赴闕，判户部勾院。

《九日有感》詩注云：壬子歲，丞相登高筵上，子被堂劄召赴闕，公勤勤勸飲，曰自此不比幕府，得縱飲矣。《别户部勾院竹》詩曰：『一來省户兩春暉，今日飄然襆被歸。』案：公以甲寅二月罷勾院，而詩云『兩春』，則是壬子冬到闕，即差判勾院也。

六年癸丑，五十二歲，仍判勾院。【略】

又《勾院偶書》曰：『一坐閒窗百慮清，門前寵利自營營。官書既少人喧息，唯有嚴風戛竹聲。』可想見公恬靜自守之致。

## 都磨勘司

### 綜述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五《三司續磨勘司題名記》 題名舊有記，龕於西壁，天禧己未歲，彭城錢易始為之。自贊善大夫劉式而降，訖於太

常丞、直集賢院馮京，合六十有八人，石盡不復録。嘉祐壬寅九月，安陸鄭某再斲石，刻其名氏，以補於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　（端拱二年）十二月辛亥，詔置三司都磨勘司，以左贊善大夫劉氏主之。

**又　卷四九**　（咸平四年八月）三司置拘收司，以判磨勘司官兼領之。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三月）戊申，以主客員外郎、直吏館、判三司都磨勘司楊嵎監汝州稻田務。嵎以重法按本司吏，吏訟嵎嘗私役使公人，法當奪官，上特寬宥，訟者決杖停職。

**又　卷八四**　（大中祥符八年夏四月）戊寅，以比部員外郎、判三司都磨勘司王膺通判道州。膺準詔言事，辭理荒謬，有乖詔意，故出之。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八月）己丑，以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錢易判三司都磨勘司。易建議：『官物在籍而三司移文釐正，或其數細微，輒歷年不得報，徒擾州縣。自今官錢百、穀斗、帛一尺以下，非欺紿者，請除去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三《都磨勘司主轄收支司、拘收司附》**　國朝開寶七年，以司農丞桑塤為左拾遺兼點檢三司磨勘司。端拱二年，詔置三司都磨勘司。

至道中，又置提點三司公事，尋廢，其帳籍並歸都磨勘司。淳化三年，置主轄收支司。咸平四年，置拘收司，並以判都磨勘司官領之。

**宋・鄭伯謙《太平經國之書》卷一一《會計上論司會以上七官》**　宋朝三司使，其屬官亦有磨勘司均之，為失《周官》之意也。渡江之後，南庫令宰相提領，雖稍異於他官之檢覈。而內外不得以兼統矣。然則因宋朝之磨勘司，唐之度支使，漢之計相，而正之以周人司會之名，使之權尊勢重，以臨於三司之上，而受令於三公之下，國用其庶幾乎。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都磨勘司》**　太祖開寶七年六年月，以司農寺丞桑塤為左拾遺，兼點檢三司勘合司。

八年十一月，置三司推勘院於城南，以前密州安丘縣尉張邈為將作監丞、知推勘院事。未幾罷。

太宗端拱二年十二月，詔置三司都磨勘司，以右贊善大夫劉式判。



至道中，又置提舉司，點檢三司公事。尋復停廢，其帳籍併並歸磨勘司管係。

淳化三年十一月，置主轄支收司，以判都磨勘司官兼領之。

四年十一月，以著作佐郎王儼主判三司都理欠司、兼權判都磨勘、主轄支收司。五年十二月，以殿中侍御史王謂同提點三司磨勘、憑由司，兼勾院。真宗咸平四年八月，置支收司，以判磨勘司官兼領，并理欠、憑由二司。

**又　《提舉三司帳勾磨勘會司》**　熙寧五年十一月，右正言、知制誥、直學士院、看詳編修中書條例曾布言：『臣伏以四方財賦，其為名物，豈可勝計。凡給納斂散、登耗多寡、非有簿書文籍以勾考之，則乾没差繆，漫不可知。故內自府庫，外至州縣，歲會月計，以上於三司，紙劄之須，賄賂之廣，遠近之人以為勞敝。三司雖有審覆之名，而三部胥吏所行職事非一，不得專意於其間。近歲以來，因循不復省閱，其為敝亦已甚矣。臣比被旨置司，盡取三司所管帳籍，刪去繁冗，具為法式，以施之天下。然鈎考之法如故，則亦但為空文。臣欲乞於三司選人吏二百人，顓置一司，委以驅磨天下帳籍。以至三部勾院，亦皆選置官吏，責以審覆。其人吏各優給請受，課以功罪，立定賞罰。仍自朝廷選差彊幹臣僚專切提舉，所合措置條約，乞下詳定帳籍所詳具以聞。』詔付詳定帳籍所。是月，詳定帳籍所言：『檢會諸州軍供申諸色文帳到三司，始自天聖九年。本司人吏隳職，上下因循，徒有點筭之名，而全無覆察之實。積弊歲久，官吏苟簡，更不行遣送勾者甚多。至皇祐二年，周湛覩此非便，即不尋究弊源，責之實效，却以人吏鑿帳為勞，遂起請，只將收帳前連到收附拆發，與行破官物案兮應帳使用。自後吏人又以收附道數至多，而文字零碎，因此更不拆發，上下蓋庇，寖成隳廢。至治平四年，已及一十五年。三司為見支官物全無點檢歸著，欲捨前弊而救後患，遂奏乞將已前合便收附更不根遂，只行下本處會問同否，銷落錢物，及今後令省案勾院須得拆發收附。若其間州縣公人作弊、重疊開破官物，供析合同應破文帳，即三司無由覺察。及雖將收附拆發，又却不依條挨排應勾照鑿所破官物歸著，逐件條貫乃成空文。蓋為其間一道帳頭有連收附五七百至一二千道者，每道上省案朱書事宜，人吏次第書字，官員押訖，送勾院。本院依此次第，官吏畫押，用印，拆發與開拆司本司每收附一道，上書日用印，更三處上曆，

分送諸案。如此經歷數處，極甚煩冗。又道數零碎，拆發互換，往還無由齊整。及一道收附有十數案使用者，先係官物為頭所屬案分收領使用。其以次合要分合行會問，又不見得係甚案為頭收却，是致本省從來難以依條點勘挨排，應鑿支破官物不行。及有憑由司承受車營、致遠務、驅坊申乞除破外處倒死頭口，并拘收司根遂到自前帳內開破官物，各合使收附。緣從初只隨錢物名目拆發與本屬案，無由發到逐司。逐司若却將帳勘鑿，又恐重疊違礙，以此更無由得見歸著。三司又覩此拯弊，即不復更張，遂奏乞差官二員，置司催促。送勾人吏避免稽遲，亦不點簿照對所破官物歸着。自治平二年後來，至熙寧二年十一月已前，送勾新舊文帳共一十二萬餘道，並不見磨勘出小收大，被失陷官物。或雖有則例不同及差互數目，未見歸着錢物，只是名目行遣會問，並不結絕。料縱有大段侵欺，無由舉發，為弊寖久，四方錢穀略無檢察。若令諸州軍依皇祐二年周湛未起請拆發收附條貫已前體例，各造錢帛糧草新收單狀一本赴三司，並依《嘉祐三司編敕》內勘鑿收帳條法施行，如此則錢帛糧草文帳比拆發收附諸州軍各減一半紙劄。兼其餘帳目並減頭連收附，文狀大段簡省，三司諸案、諸司亦無此繁冗文字。復又將收賬并新單狀勘鑿官物各見歸著，可以絕杜欺弊。又緣逐司前行身分例各日有生事急速文字，難以專一點檢帳目，必慮趁辦不前。況吏人雖衆，人習慵墮。兼饑寒者十有七八，若不厚與添給，選擇得力之人別置一司，專一點檢，及專差官提舉，即向去終是難為整齊。具合行條約事件，餘依前後條貫施行。所有帳司官員廳宇及人吏房舍及帳庫、新收庫，並令三司擘畫，騰展奪舍屋，於勾院磨勘司鄰近一處安置。一、諸州軍諸色月解到來年三月季帳，自春季半年帳自上半年季帳，自今年終為始攢造。應係自來依皇祐二年八月內周湛起請中書劄子指揮，於帳前頭連收納官物文狀並更不出給。內錢帛糧草即依皇祐二年八月已前體例，別造新收官物草狀，一一與正帳收頓合同，經勾磨訖，隨帳申發赴三司。一、帳內開破錢物附在自前帳收者，並須根逐從初帳頭連到收附，照對使用。如委是元帳不魯連到收附，即許會問本州詣實，勾磨同否，照證勘鑿官物歸着。一、委三部并都理欠司節級於逐案、逐司光選定諸會帳籍得力前行之人，次與已選定前行同共依前選揀後行二百人充帳司，專切點檢行帳。具所選定委是公當，別無情曲，重結罪文狀，保名供申，委使、副、判官及提舉官更切審察詣實，即將逐司逐案帳目均分與本案手分，每人各認窠名，依條二人同共繫書行遣。若人數有剩，即以次分於別案人數不足處主行，矜令均等。其前行每名分探手分人數主押，其勾覆、勾押、孔目官各隨帳目本屬案分書押。一、帳司勾押磨勘司人吏如因帳籍職事受賕，并在京諸色公人因帳籍公事取受逐司公人錢物及引領過度，並用熙寧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河倉條貫。』二十二日，中書門下言新差提舉帳司勾院磨勘司李承之請御申陳事件，詔行遣以『提舉三司帳勾磨勘司』為名，與使、副同簽，即作三司官行遣。一、應與諸處官自往來行遣文字，並依三司體式。一、報判使廳及三部文字體式，依副使例。其諸案及子司報本司文字於申狀。一、三司應干帳籍事，除合措置更張，并根磨到失陷官物及取勘命官，並委提舉官與三司使同判官商議，同簽書行遣，其餘公事只委提舉司與判官簽書行遣。內常事提舉官押檢，其舊例只係判官書押文字及繳送帳檢之類，提舉官不押。如提舉官點檢出帳事差錯，合收坐本判官，不用失覺察之律。十二月，詔：『帳司、勾院、磨勘司人吏，如因帳籍職事受賕，並在京諸色人如因帳籍公事取受逐司公人錢物，及行用引領過度人，並同河倉條貫施行。催驅司手分四人，印司正分二人，依帳司添給。由催驅司，印司依三部印司年限酬奬賞罰。知雜司二人，依帳司添給貼司八人，通引官二人，支盤纏食錢各二千。親事官添支食錢五百文。』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詳定帳籍所言：『本所檢會近詳定諸路州軍供申三司文帳內，新收官物並令開說色數，收約來處窠名，立式申委施行去訖。所有支破官物，自來以收帳頭連到收附，照證不便，遂擘畫，令三司帳司將帳勘鑿歸著。數內錢帛糧草除供正帳外，更令依舊條例造新收單帳一本，與正帳合同勾磨申省，亦準朝旨施行。緣三司只是將新收單帳內開坐逐色數目，元請納來處窠名勘鑿，所是正帳只銷將逐色錢物各撮計數目，仍須與單帳內撮計數目，其正帳內即不銷更細開元請納來處窠名，須至申明。本所今詳定新收單帳并正帳內新收一項式樣連粘在前，乞下三司頒降諸路州軍照會，依此奏聞。』詔施行。具錢帛新收單帳并正帳內新收一項式樣，糧草倣此。新收單帳：『某州今供某年、某季或上下半年錢帛新收單帳如後：錢若干，銀若干。』其餘逐色，各依上項開。錢若干，某窠名；銀若干，某窠名。其餘逐色，依上項開。一、正帳內新收一項：『錢若干，銀若

干。』其餘逐色，依上項開。九年三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户房申，檢會天下錢穀文帳，三司自天聖年後人吏曠職，上下因循，徒有點算之名，而無鈎收之實，積年損失，不可勝紀。昨令三司置局，先將諸帳内繁文裁減，及添備關防事節，專置司，厚給吏人，立賞罰，驅磨作弊，今方成次第。三司具到帳司比行生事吏祿有所未均，今來却廢罷帳司，一加往日，將帳與生事衮同住遣。其帳司吏祿比行生事人吏差優，蓋為事初，天下未曉造帳。今來祖帳既定，只是點算拘催，比舊稍有紙劄，須至量行裁減。今將帳司并提舉司勾覆官已下至飯料、後行並依行生事第一等案分請受，帖司即每月支食料錢各二千五百文，準備貼司減罷。如願不請食料錢者，聽舊收管，候有缺，補填諸處。有帳司則例支破吏祿者，亦依減定則例施行。仍於見在後行已上八人内減二人，貼司七人内減三人，並減帳司勞積數少之人，勞績等即減後差到人。其減下人並撥填帳司或生事案闕額。如此施行，委得允當。』從之。十一月九日，詔：『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催驅司官並減罷，令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兼提舉。其餘合存減事件，令提舉司相度以聞。』二十四日，以尚書祠部郎中、直史館葉均提舉三司帳勾磨勘司，資任、添給並依省判例。其提舉諸司庫務司更不兼領。仍差尉少卿康衛權提舉，候葉均到依舊。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都磨勘司，端拱九年置。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帳籍，以驗出入之數。

都主轄支收司，淳化三年置。判司官以判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納舉，取其鈔以還本州。

拘收司，咸平四年置。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財利未結絕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又　卷二七八《雷孝先傳》　嘗建置三司拘收司，以檢天下財利出入之數，詔如其請。

又　卷三一七《錢惟易傳》　（景德中）判三司磨勘司。上言：『官物在籍，而三司移文檃正，或其數細微，輒歷年不得報，徒擾州縣。自今官錢百、穀斗、帛二尺以下，非欺治者除之。』真宗雅眷詞臣，其典掌誥命，皆躬自柬拔。擢知制誥、判登聞鼓院、糾察在京刑獄。

## 理欠司

### 綜　述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七《乞一面除放欠負》　臣竊見自來每遇南郊赦敕，除放天下欠負，朝廷雖示恩卹，而有司未嘗奉行。是致天下常有積年欠負，累經赦宥，除放不得。使破敗逃亡之人傳子至孫，攤在親戚干繫人等，追擾陪填，不勝其苦。臣究其弊，蓋為先降《天聖編敕》内，欠負官物該恩除放者，須得諸州軍及轉運司節次保明申奏，送三司并理欠司定奪。經歷官司既多，則往復問難，拖延日月。故每一次赦恩除放則未能了當者，蓋由關防太密，經歷處多，使赦宥之恩擁隔不能及下，而官司胥吏反為騷擾之資。臣伏睹今年赦書節文，内所該欠負官物特與除放者若干項，内若干項並特與除放，内一項即令本屬及轉運司保明聞奏。切緣雖申奏下三司理欠司，即不免往復問難，拖延日月，使除放赦恩不時及下。臣今欲乞除赦文内一項元指定令保明申奏者依赦施行外，若干項係赦恩特與除放者，並許轉運司子細勘會，先行除放訖，一面申三司及理欠司，乞行點檢。如敢夾帶不合除放之人誤行除放者，其轉運司官吏，並科違制之罪。况三司、轉運司，俱是掌錢穀之司。其轉運司尤以聚斂為功，只患刻剥太過，雖不經三司覆驗，必不敢濫行除放。如允臣所請，乞特降指揮下諸路，申明赦文内令保明者並須申奏，其餘特與除放者，許轉運司除放訖，申三司。今具畫一如後：

一、應乾興年已前，諸州軍帳内，有椿管諸色欠負年深，及累經界分登帶，不見年代名件，見無家業抵當，及正身亡没、配流不在，攤在妻男及干繫人處理索，自來催納不行者，不以有無侵欺盜用，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今日已前，諸色欠負官物并於干繫十保人處攤理，元不顯侵欺盜用者；或雖是侵欺盜用，本家并干繫十保人内有委實見無抵當者，並仰本屬及轉運司保明聞奏，當議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依赦文保明申奏。

一、應陝西、河東諸般綱運般送衣甲器械等，緣路死損却官驢騾，并磨擦、損折、漬污及去失疋帛，係剥納虧官錢，元不是侵欺盜用者，並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天下州府軍監縣等應干繫節級手分，自來有失行遣催納官物，并誤行支遣，委不是故倖侵欺，見行攤納者，並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慶曆三年終已前，諸道州府軍監人户，先因灾傷支借過貸糧草斛斗，除納外見在欠數目，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慶曆三年已前，諸處夏秋因灾傷倚閣稅數，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今日已前，幕職州縣官在任及未到任亡没者，如曾借過月俸，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諸般故倖隱陷稅租，今日已前，已根磨出累年積欠數目，見行理納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羊綱死損虧折斤兩，別無欺弊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川峽等州軍監，并黄河在京肆排岸稍工、兵士，牽駕綱船般運物色，内有少欠，元無欺弊，見尅折請受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一、應諸處有水火損敗官物，及綱船遭風水拋失不虚，及賊偷盜，勘會分明，別無欺弊者，並特與除放。此一項，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訖，申三司。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司》** 理欠司，雍熙四年，詔諸路州郡置。

**宋・吴處厚《青箱雜記》卷六** 世傳文穆遭遇章聖，本由一言之寤。蓋章聖踐祚之初，天下宿逋數百萬計，時文穆判三司理欠司，一日抗疏，請盡蠲放以惠民。上遽召詰之曰：『此若惠民，曷為先帝不行？』公對曰：『先帝所以不行者，欲以遺陛下，使結天下人心。』於是上蹙然頷之，未幾命宰府召《試孝為德本頌》，授右正言、知制誥，不數年，遂大拜。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 （咸平四年春正月）甲子，三司都催欠司引對逋負官物人，上親辨問，凡七日，釋二千六百餘人，蠲所逋負物二百六十餘萬，已經督納而非理者，以内庫錢還之，身没者給其家。

**又 卷六一** （景德二年）十二月乙亥朔，命知雜御史王濟與三司催欠司除放逋負。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庚辰，侍御史趙湘、祠部郎中判三司都催欠司彭惟節等，條上對禪赦前天下逋負總千二百六十萬七千，悉除之。

**又 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六月）丙子，改三司蠲納司為理欠司。

**又 卷一一二** （熙寧三年六月）丁丑，詔御史中丞馮京、翰林學士范鎮同三司都理欠司相度合放係欠官物。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甲申）詔蠲天下見欠貸糧，總計米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石有奇，錢十一萬七千四百緡有奇。上以諸路民欠貸糧積日已久，歲催索無已時，故盡蠲之。百姓聞詔，莫不稱慶。《舊紀》書甲申詔天下因飢貸糧其蠲之，《新紀》不書。《食貨志》第四卷：負縣官之物者，悉總於理欠司。以官物輸他司或中都，雖著於籍，而無已入官之符契者，則總於應在司。凡赦令下，則命御史、兩制官同三司除欠負，其蠲除率百萬緡以上。熙寧四年，祀明堂，命侍御史知雜鄧綰偕三司理欠司詳定天下逋欠會赦當除者，其十一月，上以天下民負貸糧積日已久，斂索無已，命悉蠲之。凡釋貸糧米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石有奇，錢十二萬七千四百緡有奇。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二月）丙戌，命翰林學士元絳、權御史中丞鄧綰同三司理欠司詳定故欠負官物。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正月）庚申，詔權御史中丞鄧潤甫、翰林學士許將與三司并都理欠司，同詳定該赦合放欠負以聞。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三《理欠司勾簿司附》** 國朝雍熙二年，詔三部各置理欠司。舊曰徵欠司，乾興元年，改為蠲納司。天聖三年，復改今名。

咸平元年，又置勾簿司，景德四年廢。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一四《沿官》**　王文穆公欽若遷太常丞、判三司理欠憑由司，上疏請盡蠲天下宿負，以廣恩澤，乃自乾德至咸平放逋負一千餘萬，釋繫囚三千餘人。

**又　卷一五《沿官》**　宋宣獻公綬判三司憑由司，建言比歲下赦令釋逋負，而稽期未報者六十八州軍，請諸路選人覆校之，限半月以聞。於是，脱械繫三千二百人，所除數百萬。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至道二年閏七月）癸未，詔併三司都憑由司、理欠司為一。廢提點司。

**又　卷三**　（咸平元年）四月己酉，用太常丞、判三司催欠司王欽若言，遣使諸路，悉除吏民逋負一千餘萬，釋繫囚三千餘人。【略】

（咸平四年）二月甲子，三司都催欠司引對逋負官物人，上親辨問，凡七日，釋二千六百餘人，蠲所逋負物二百六十萬。

**宋・李元綱《厚德録》卷三**　張諫議師德判三司都理欠憑由司，時建言有負官物，而本非侵盜。若惸獨貧病者，雖督繫之，卒無以自償，請因上慮囚，而一切蠲免之。詔施用其言。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理欠司》**　舊司名犯仁宗廟諱，乾興元年改為蠲納司。天聖三年，又改今名。咸平元年，又置勾簿司，勾銷般撥及主管文簿，以理欠司主判官兼領其事。景德四年廢。淳化三年六月，以右贊善大夫許道寧判都理欠司。時自三部判官高詳光而下，選授者十五人，皆從三司使之舉也。四年五月，以右諫議大夫、判三司都勾院張佖兼判理欠司。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都理欠司，雍熙二年，三部各置理欠，有勾簿司，景德四年廢。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又　卷二七七《張鑑傳》**　與趙延進同掌左藏，延進恃恩踰規，鑑廷奏之。有旨罷延進，以鑑判三司度支、憑由催欠司。時三部各置憑由催欠，鑑請併為一，從之。

**又　《劉綜傳》**　咸平初，命代王欽若判三司都理欠憑由司，出為河北轉運副使。

**又　《袁逢吉傳》**　端拱初，遷國子博士、度支推官。又判户部勾院、度支、憑由理欠司。

## 憑由司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　（至道三年十一月丙寅）以太常丞王欽若判三司都催欠憑由司。【略】

夏竦作《欽若行狀》，云欽若為亳州防禦推官，屬朝廷遣著作佐郎直史館曾會、中使李如信察近郡風俗，吏民狀公政迹，會等上之，有詔褒諭，就遷判官。按此，則曾會非守臣也。沈括筆談云亳守曾會，素以公輔期欽若，故遣覆按二縣稅，臨行戒之，與竦行狀差殊，今不取。又云屯田員外郎舒雅薦欽若藝文可稱，溫裕有素，特改祕書郎，司市徵於淝上。真宗即位，就遷太常丞。有詔舉三司判官，給事中喬維岳薦之，召判憑由理欠司。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八月）戊申，詔：『自今內廷及含光等殿在京諸處齊醮，內臣於諸司庫務宣索物料，並令庫務具名數押署，逐司方得給付。給訖，連內臣文字實封送三司置籍，每旬具兩本進內，一留中，一下尚書、內省降用印，憑由除破。其奉詔監葬者，事畢，亦具所費奏聞，録別本送三司憑由司勘驗，如前制。先是，內中須索文記，委都知司勘驗除破，頗有留滯踰年未能訖給者。上令樞密院、三司議定此制，因出內省所批文簿數卷示宰臣，皆以諸司奏牘背為之，曰：『宮中用此記事，始自先朝，凡宮禁省費多此類。朕常以在京廨舍營宇所費材木，素無條約，三司不能盡察，因令事材場、八作司日具支用件狀進內。邇者閤承翰面陳官廨梁折，望傳宣給換，因知有此條約，不敢妄費。蓋念關西採市羣木，軍民甚勞苦，若無禁制，弊滋甚矣。』

**又　卷六七**　（景德四年十一月）壬申，詔三司虧陷官錢，許經歷司分覺舉釋其罪，仍免均納。先是，三司憑由司檢見上供案，有虧失官錢

者，有司欲悉令均償，主吏上訴，命刑部尚書温仲舒、御史中丞王嗣宗詳定以聞，而有是詔。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丁酉）內藏庫言舊制宣取物色，皆降御寶憑由除破，近因條約庫務，亦令經由三司，望再降詔旨，止令尚書、內省勾檢。從之。王暐《百一編》云：計省故事，凡禁中用度須索供億，皆中覆，所用給文憑支破。王欽若判憑由司，曰：『至尊用度，豈臣下所預？』乃建白設御寶憑由司。於是，外不復有所關防。真宗始創法，專意明察，羣下不敢欺。末年不豫且久，所費不訾，迄今為弊，牧司出納之令，無由施矣。冀公由此大用，寵任無間。

又　卷九三　（天禧三年春正月）三司言：『使臣傳宣取物，承前止是口傳詔旨，別無憑由，致因緣盜取錢物。今請下入內內侍省置傳宣合同司，專差內臣一員主之。如有所須索，即以合同憑由一本，給付逐庫務給訖，繳申三司。三司置御寶憑由司，擇人吏專主除破，所貴絕於欺弊。』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三《憑由司》　國朝雍熙四年，以鹽鐵推官胡惟一、度支推官朱賦、户部推官崔維翰分判本部憑由司。太宗以天下倉場庫務中發錢草其數浩大，故惟一等專主之，不簽書本職公事。

淳化二年，合三司憑由司為一。

至道二年，併都憑由司歸理欠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都憑由司》　太宗雍熙四年十一月，以鹽鐵推官段惟一、度支推官朱賦、户部推官崔維翰分判本部憑由司。太宗以天下倉場庫務申破錢帛其數浩大，故命惟一等專主之，不簽書本職公事。淳化二年，合三憑由司為一。至道二年閏七月，併都憑由司歸理欠司，以司封員外郎王渭判。時命鹽鉄使陳恕詳定減省三司官局，恕請以理欠、憑由兩司併歸一司，而有是命。仍命應欠負官物並令三司逐部行遣催納，理欠司止係轄欠數催驅提舉。

又　《三司承受御寶憑由司》　在三司，掌承驗合同憑由勾檢之事，選三司前後行吏六人主行文書。真宗景德四年八月，詔：『自今內庭及含光等殿在京諸處齋醮，內臣於諸司庫務宣索物料，並令庫務具名數押書付逐司，方得給付。給訖，連內臣文字實封送三司置籍，每旬俱兩本進內，一留中，一下尚書內省，降用印憑由除（合）破。其奉詔監葬者事畢，亦具所費以聞，録別本送三司憑由司勘驗。如前制。』先是，內中須索文記，委都知司勘驗除破，有留滯踰年未能結絕者。真宗令樞密院、三司議定此制。天禧三年正月，三司言：『使臣傳宣取物，承前止是口傳詔旨，別無憑驗，致因緣盜取錢物。今請下入內內侍省，置傳宣合同司，專差內臣一員主之。如有所須索，即以合同憑由一本給付逐庫務。給訖，繳申三司。三司置御寶憑由司，擇吏人專主除破，所貴絕於欺弊。』從之。二月，詔：『合同憑由司自今應係傳宣，差使臣於諸庫務取索金銀帛諸物，委入內內侍省用印記，置合同憑由，每道各兩本，常預先書印下合同，準備傳宣取索。仍置曆，旋據道數抄上，專委勾當使臣親自封鑰主掌。如有使臣傳宣取索，即赴本省請令合同憑由二本，分明寫録所收物色名數，抄上文曆拘管。仍令傳宣使臣著字收領，親賫赴庫務取索。餘合同憑由一本，即本省畫時實封，差人置曆於前，干取索庫務官當面通下，批廻文曆。兼仰逐庫務候使臣將到合同憑由，亦委逐處監庫務官將實封合同當面勘會，比對印記、取索物數，使臣姓名悉同，別無虚僞，即畫時支給訖，依例繳連憑由兩本，一齊申奏，乞降印憑，下三司除破。候到，令三司承受御寶憑由司承準印憑文字勘會，依例牒都憑由司出給破帖。如止是取索茶酒菓實食物柴炭等，即依舊例施行，更不出給合同憑由。』五年十一月，詔：『自今除傳宣喝賜茶酒食菓等，止令庫務候見使臣告報，依例供應訖，具數申合同憑由司，乞出給憑由除破，其餘傳宣取索諸般物，並依取金銀錢帛寶貨例施行。仍令本司施使臣於憑由上繫書名銜著字，仍別鑄合同憑由印給之。』十二月，詔：『自今合同憑由司每有使臣取索金帛錢寶，依舊逐旋覆奏，出給憑由。若止是取索諸雜物，即令本司依舊勘會出憑由，更逐旋覆奏，直候至晚繳連，赴入內內侍省，當日或次日一處貼黄點檢，用印奏知。』治平三年四月，三司言：『乞下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鈐轄使，用今後所差勾當去處，合要諸般物色供應，內係御前等處要用物色，並依元宣出給御寶合同憑由，取索降破。并其諸合屬三司支遣名件，並勘會大例，計度合使官物，預先申省。乞今支給，不得依舊出白劄子，於倉場庫務取撥。如是合同取索并省中支給物色至供應了日却有剩數，即須申正行回納，并下諸司庫務遵禀。如違，並行嚴斷，依條施行。』從之。神宗熙寧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三司乞將常程合用取索官物撥歸三司行遣支給，入內省

不詳元奏，却將非汎取索撥屬三司，緩急取索，難為會問，別無關防照驗虛實，遂差人計會三部，逐案勘會供折。內除自來例定取索一依元條承認，在省行遣外，具自來承受到支過非汎取索，在省難以關防去處名目。乞一面申奏，送合同司。本司欲依所奏施行。」從之。元豐七年八月，詔：「合同憑由司係掌御前密賜及非汎取過造作賜物等，給降憑由除破。今後並不隸省臺寺監所轄，止隸入內內侍省掌管。」徽宗崇寧三年四月內，準入內內侍省牒：奉詔，合同憑由司主管官三員，見今闕少使臣，今後可依舊以二員為額。高宗建炎四年七月三十日，入內殿頭、權主管合同憑由司盧祖道言：「本司自來印造合同并行遣紙札，每料合勘請池表紙一千張，大表紙六百張。乞行下所屬，依舊於行在本司歷內批勘請領。」詔令糧料院各以三分為率，批勘二分。紹興三年四月二日，詔將入內省地基內修到廊屋就便撥充合同憑由司，令本司移在內置局宿直。先是在內置司，其合同憑由係取索金銀錢帛等文據，恐在外無以檢察關防故也。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都憑由司，以判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之。

**清・瞿中溶《集古官印考》卷一五**　右《宋桂州憑由司新朱記》，嘉興張叔未廷濟所藏，背有正書款，右曰「淳化元年」，左曰「十一月」，鑄鼻鈕，上有上字。攷桂州本唐舊名，宋仍之，隸廣南西路。紹興三年，以高宗潛邸升為靜江府。《宋史・百官志》言：三司分置三使，亦稱三部，乃總國計、貢賦之職。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並歸户部。其屬有都理欠司及都憑由司。都理欠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立限以促之。都憑由司以判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乞）［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之。又言：催驅司掌京城諸司庫務末帳、京畿倉場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內外奉祿之事。又入內內侍省，有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禁宣索之物，給其要驗，凡特旨賜予皆具名數憑由付有司準給云云。然州郡並無設立憑由司明文，此必宋初沿五代舊制置此官，故云「新朱記」，不知去於何時，史志未詳，賴此印流傳始可攷見而知之，蓋史之闕略者不少矣。



## 開拆司

###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四二**　（雍熙四年十一月）乙丑，以三司開拆推官、左拾遺、直史館韓國華判開拆司。鹽鐵推官段惟一、度支推官朱賦、户部推官崔維翰判本部憑由司，專主天下錢穀出入之數，不更隸本部。

**宋・邵伯溫《聞見前録》卷四**　（熙寧七年春）執政議遣太常少卿、判三司開拆司劉公忱為使，忱對便殿曰：「臣受命以來，在樞府考核文據，未見本朝有尺寸侵虜地。且鴈門者，古名限塞，雖跬步不可棄，奈何欲委五百里之疆以資敵乎？臣既辱使指，當以死拒之，惟陛下主臣之言，幸甚！」帝韙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八月癸未朔，以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主判三司開拆司梅詢知濠州，度支判官、太常博士黄宗旦知衢州。詢、宗旦，在計省不能靜畏自守，故出之。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夏四月辛未）主判三司開拆司劉楚言天下申省及轉運司知委文狀頗為重複，勞擾州縣，望令逐處減省，務從簡要。詔知制誥王隨、知雜御史吕夷簡與三司詳定。三司所減省總九萬餘道三十四萬五千二百紙。又令諸路轉運司詳定諸州府可減省數白三司，三司覆定以聞。遂詔三司及諸路並依新減數，不得有增益。

**又　卷二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壬戌，命權判三司開拆司、太常少卿劉忱河東路商量地界，知忻州、禮賓使蕭士元，檢詳樞密院兵房文字、祕書丞吕大忠，同商量地界。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一月）己亥，三司使章惇乞減罷都孔目官，勾覆官各一人，辟官三員充三部主簿。詔許舉京官、選人。明年十月，惇罷三司使，鄧綰章可考。《職官志》云：章惇以既置主簿，則承受、催驅及銷簿歷皆可辦，由是奏廢開拆司。及再置開拆司，復置主簿。

**又　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己亥）復置三司開拆司。初，章惇為三司

使，廢開拆司入三部。至是，沈括以為失關防點檢，故復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三《開拆司》** 國朝三部舊名有開拆司，止本部判官兼領。開寶五年，以鹽鐵、户部開拆司為一，度支開拆司為一。太平興國三年，別置推官一員領之。雍熙四年，以三司開拆司推官、右拾遺、直史館韓國華判三司開拆司。至道三年，復加一員主判。咸平元年，省一員，遂為定制。又有勾鑿司行文帳生事，催驅司催促未了文帳生事，發放三司諸案牒帖，受事司受諸處送到罪人，衙司掌軍大將差遣，並開拆司主判官兼領。内衙司仍以諸司使或内臣一員同勾當。淳化二年，又有帳籍司。四年，並歸開拆司兼領。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熙寧七年三月）壬戌，詔遣太常少卿、判三司開拆司劉忱，檢詳樞密院兵房文字吕大忠，會其臣樞密副使蕭素等於代州境上共議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開拆司》**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十二月，以貝州觀察推官張鴻漸為右贊善大夫，充開拆司推官。三部舊各有開拆司，止本部判官兼領。開寶五年，以鹽鉄、户部開拆司為一，度支開拆司為一，至是始置推官一員領之。五年十一月，以户部郎中劉保勳點檢三司開拆司。雍熙四年十一月，以三司開拆司、右拾遺、直史館韓國華判三司開拆司。至道三年後，二員主判。咸平元年省一員，遂為定制。又有勾鑿司，勾鑿已行文帳生事。催驅司，催促未了文帳生事。發放司，發放三司諸案牒帖。受事司，受諸處送到罪人。衙司，掌軍大將差遣。并開拆司主判官兼領，内衙司仍以諸司使或内臣一員同勾當。淳化二年七月，以殿中丞、直史館何士宗主判三司帳籍司。四年，併帳籍司歸開拆司兼領。三年五月，以著作佐郎李簡主判三司開拆司。時三部判官高象先而下選授者十五人，皆從三司使之舉也。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正月，詔：『三司諸子司多於遠年帳案内搜尋名件，直行指揮，下諸州根逐磨勘，年月深遠，案籍不全，勾追照驗，頗成煩擾。自今不得復然，違者仰逐州府將所行文字實封進納。如州府自敢接便行遣，即委轉運司、提點刑獄司覺察以聞。』

替歸省者，仰省司開坐犯罪因由、斷遣刑名，帖送衙門，委本司置簿，謄録省帖，不以元定年限，押運滿與未滿仰勘會。如元係第一等優輕者，先與三次短差，後却與一次第一等重難。係第二等優輕者，即與兩次短差，後却與一次第二等重難。元係重難綱運者，並却與一次第一等重難差遣。』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詔：『自今三司大將軍將元係使臣該恩，敘理更與一次差遣者，仰軍頭引見司取旨，與一年或二年、三年差遣。仍於劄子内聲説送三司，候年限滿日，即許經省取理，逐旋依例磨勘引見。或於年限未滿間遇覃恩，即敘覃恩例施行。』八年十二月，崇儀管轄三司大將軍將秦義等言：『欲乞自今每有敘理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候到司收管，即行公文會問刑部，取本人元犯及斷遣刑名，令子細抄録，牒報衙司，置簿拘管。如經恩赦，合再該敘理，三司更不會問刑部，只於衙門取索照會。』從之。仁宗天聖四年正月，三司言：『自今充軍，大將十年已上，有三度公過，若於後來年分中因差遣更犯一兩度公過，並乞依例磨勘轉補。』從之。七年十月，詔：『三司衙司都押衙依舊選差人充，其衙佐自今省罷，發遣歸本司。仍選差飯料或廚料後行二人充手分。』八年二月，詔三司：『自今州府軍監更不得發遣衙前人赴三司充軍、大將。如遇闕少軍、大將，仰三司奏取指揮。』先是，諸州軍衙前軍將、承引官客司并衙職員，如願充三司軍將、大將者，自來不曾犯徒刑，家業及二百千已上，諳會書算之人，由發赴省。元係職員，即與三司大將。係承引官客司并軍將，並與三司軍將。本户下合當差充里正，即無免放。於乾興元年省牒逐路轉運司衙前軍將、承引官客司職員等願充大將者並且權住，今遂詔罷之。神宗熙寧七年三月九日，詔：『大將、軍將以一千五百人為額，守闕軍將並募充守闕後行滿二年願換充正名者聽。諸司及庫務人不在投換之限。大將、軍各給印歷二十張，批書差遣功過，仍預關所屬點檢。無歷者不在理為磨勘月日之限。衙司前行一人，後行三人。其後行並選差三年酬奬訖遞遷，充前行又三年替。其守闕後行三人選差四年替。』並從編脩三司敕式所定也。

**又《食貨五六・户部》** （熙寧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復置三司開拆司，廢三部主簿。初，章惇為三司使，廢開拆司入三部。至是沈括以為失関坊點檢，故復之。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開拆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敕及諸州申牒之籍，發放以付三部，兼掌發放、勾鑿、催驅、受事。

## 三司河渠司

### 綜　述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二〇**　（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罷三司河渠司，置都水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一**　（皇祐三年九月）己未，詔三司河渠司與兩制、臺諫官同議塞商胡、郭固決河。初，河決商胡，至是又決郭固，朝廷議修塞，而中外章疏交上，所執不同，故議之。仍詔河北都轉運使吕公弼、提舉河堤蔡仲宣赴闕同議。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秋七月癸丑）蘄州判官李虚一上溉漕新書四十卷，其間頗言修六塔之便。詔送河渠司備檢閲。虚一特遷一資。

**又　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九月）丁卯，詔：『自商胡之決，大河注金隄，寖為河北患。其故道又以河北、京東歲饑，未能興役。今勾當河渠司事李仲昌欲約水入六塔河，使歸横隴舊河，以舒一時之急。其令兩制以上、臺諫官與河渠司同詳定開故道、修六塔利害以聞。』【略】

（十二月）戊子，知澶州、天平留後李璋為修河都部署，河北轉運使、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周沆權同知澶州，都大管勾應副修河公事，宜政使、果州團練使、入内副都知鄧保吉為修河鈐轄，殿中丞李仲昌都大提舉河渠司，内殿承制張懷恩為修河都監。尋以北作坊使、果州團練使、内侍押班王從善代保吉。【略】

壬辰，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施昌言為都大修河制置使。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度支員外郎蔡挺，都大提舉河渠司勾當公事、太常博士楊偉，並同管勾修河。昌言辭之，不許。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冬十月）乙丑，都官員外郎陳昭素勾當三司修造案公事。侍御史丁諷言三司勾當公事罷才數年，今河渠司勾當已有兩員，若修造案又置一員，乃是廢二員而置三員也。詔以去年及今夏霖雨，修造併多，須修稍稀，即行減罷，更勿差填。江休復《雜志》云陳昭素勾當三司修造案，半年減十五萬，議者云可罷陝西買米一年。今附見，當考。康定元年十二月，三司初置勾當公事兩員。

**又　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詔曰：『天下利害，繫於水為深，自禹制横潰，功施於三代，而漢用平當領河堤，劉向護都水，皆當時名儒，風迹可觀。近世以來，水官失職，稽諸令甲，品秩猶存。今大河屢決，遂失故常，百川驚流，或致衝冒，害既交至，而利多放遺，此議者宜為朝廷講圖之也。朕念夫設官之本，因時有造，救弊求當，不常其制。然非專置職守，則無以責其任，非遴擇才能，則無以成其效，宜修舊制，庶以利民。其置在京都水監，凡内外河渠之事，悉以委之，應官屬及本司合行條制，中書門下裁處以聞。其罷三司河渠司，以御史知雜吕景初判監鹽鐵判官，領河渠司事楊佐同判，河渠司勾當公事孫琳、王叔夏知監丞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三《河渠司》**　國朝皇祐三年，三司請置河渠一司，專提舉黄、汴等河堤功料事。九月，詔三司河渠司，汴河每年一開濬之。至和二年，以殿中丞李仲昌都大提舉河渠司。以仲昌知水利害，特任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四**　（皇祐三年）五月，置河渠司。於三司。

**又　卷一五**　（嘉祐三年冬十一月）置都水監。罷三司河渠司，以其事屬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六**　（皇祐三年）五月壬申，置三司河渠司。【略】（嘉祐三年十一月）乙丑，置都水監，罷三司河渠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河渠司》**　仁宗皇祐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三司請置河渠一司，專提舉黄、汴等河堤功料事。從之，命監鐵副使劉湜、判官邵飾主其事。九月，詔三司河渠司，汴河每年一開濬之。【略】至和二年十二月，以殿中丞李仲昌都大提舉河渠司，以仲昌知水利之害，特任之也。嘉祐三年十一月，詔置都水監，罷三司河渠司。閏十二月三日，河渠司勾當公事李師中言：『自來受三司牒，令行下諸州軍文字，雖令指揮轄下州軍，緣别無定式，致諸處都大巡河使臣及縣邑多不申狀，止行公牒。此於事體殊失輕重，以此亦難集事。乞指揮，自今都大巡河使臣及縣邑應干河渠事並具申狀。如州縣有不應報事，或稽緩致悞事者，許

牒運司取勘，下都水監定奪。』監司言：『緣已準詔置都水監，輸知監丞公事孫琳赴澶州勾當河事。欲乞下轉運司，指揮都大巡河使臣及縣邑，如有應干河渠，並令供申。若州郡有不應報事，或稽緩致悞事，許申本監，乞取勘施行，所貴集事。檢會朝廷指揮，沿黃、汴等河州軍諸路埽修河物料榆柳并河清兵士，不得擅有差借役占及採所修蓋，令轉運司、河渠司、提刑、安撫司、河渠司勾當公事臣僚、都大巡河使臣常切點檢。今後稍有違犯，並仰取勘以聞。竊以都大巡河使臣各隸本州，不當與監司及省司官一例，直行取勘州軍官吏。自今乞只令具事申轉運司，差官取勘。監司今相度，欲依師中所請。』從之。河渠司勾當公事因李仲昌創置，緣仲昌止是知縣資序，乃帶提舉巡檢捉賊，隸澶州及河北轉運等司，故事多苟且。師中將罷去，自以言之無嫌，故有是請。

又　《勾當公事》　仁宗康定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權三司使公事葉清臣言：『乞置推官四員。』詔三司舉係通判資序朝臣二人充三司勾當公事，仍定年限酬奬及月終聞奏。嘉祐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三司請以都員外郎陳昭素充勾當修造案公事。御史丁詡言：『三司勾當公事罷纔數年，今河渠司勾當已有兩員，若修造案復置一員，是廢二員而置三員也。』詔：『為去歲今夏霖雨，修造處併多，其陳昭素依近降指揮勾當修造公事。候將修造稍稀，即行減罷，更不差填。』英宗治平二年八月十八日，以尚書比部員外郎王荀龍、屯田員外郎張革並勾當三司公事案。是職舊止一員，至是以兩水所壞軍營官舍十餘萬，皆當營造，而本案勾當公事張微遷判官，故增置一員，而荀龍、革有是命。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屯田員外郎梁端管勾三司使廳簿籍，三司使韓幹請也。尋以中旨無用，亟罷之。神宗熙寧三年九月四日，權三司使公事吳充言：『本司舊有管勾推勘官一員，因循廢罷。欲乞復置，仍舉京朝官或幕職州縣官充。』從之。二年十二月二日，詔三司差委本司勾當公事官一員，就催轄司人吏簿曆專切管勾檢舉，催促諸案勘會六路上供之物應報發運。

又　《方域一六・諸河》　皇祐二年八月，命開封府判官張中庸往中牟縣修築汴河堤岸。三年九月，詔緣汴河商稅務毋得苛留公私舟舩。又詔三司河渠司，每年一開浚之。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皇祐三年五月）壬申，置河渠司。

【略】

（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罷三司河渠司。

又　卷九三《河渠志三》　皇祐二年，命使詣中牟治堤。明年八月，河涸，舟不通，令河渠司自口浚治，歲以為常。

又　卷三三四《沈起傳》　設河渠司領諸道水政。

## 三司帳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〇　（熙寧五年十一月）丙辰，太常丞、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李承之兼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殿中丞、詳定諸司庫務利害兼提舉在京市易司吕嘉問兼同提舉。

又　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癸未）太常博士、集賢校理、提舉三司帳司勾院李承之為集賢殿修撰、檢正中書户房公事。於是王安石欲用承之及熊本為河北、京西路都轉運使，上既許之，尋批出以承之代吕惠卿，令安石別擇人為河北都轉運使。詔三司帳司會計熙寧六年天下財用出入數以聞，仍自今每歲如此。

又　卷二七〇　（熙寧八年十一月）詔自今提舉三司帳司、磨勘司官止差一員。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辛酉）詔省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催驅司官，令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兼提舉。既而又以祠部郎中、直史館葉均提舉帳司、勾院、磨勘司，不領於諸司庫務司。

又　卷二八四　（熙寧十年八月癸未）詔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擇資任稍深者，秩在判官之上。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閏正月丙子）河東轉運副使、國子博士趙子幾提點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仍自今依三司判官法差人。【略】

（壬午）復置三司帳司催驅官一員。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三《提舉帳勾磨勘司》　國朝熙寧五年，右正言、知制誥、直學士院、看詳中書條例曾布言：『伏以四方財賦，

其為名物，豈可勝計？凡給納斂散、盈耗多寡，非有簿書文籍以勾考之，則乾没差繆，漫不可知。故內自府庫，外至州縣，歲會月計，以上於三司。紙札之須，賄賂之賚，遠近之人以為勞敝。三司雖有審覆之名，而三部胥史所行職事非一，不得專意於其間。近歲以來，因循不復省閱，其為獘亦已甚矣。臣比被旨置司，盡取三司所管帳籍，刪去繁冗，具為法式，以施之天下。然勾考之法如故，則亦但為空文。臣欲乞於三司選人吏二百人專置一司，委以驅磨天下帳籍，以至三部勾院亦皆選置官吏，責以審覆，其人吏各優給請受，課以功限，立定賞罰，仍自朝廷選差强幹臣寮專切提舉。所合措置條約，乞下詳定帳籍所詳具以聞。」詔付詳定帳籍所。六年八月，中書門下言新差提舉帳勾司院磨勘司李承之請降申陳事件，詔行遣以「提舉帳勾磨勘司」為名。九年十一月，詔減罷，令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兼提舉。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　帝因欲知陝西歲用錢穀、金帛及增虧凡數，乃詔薛向條上。王安石以為擾，力請罷之，止詔三司帳司會計熙寧六年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聞。

## 銓曹四選

### 審官東院

#### 綜　述

《曾鞏集》卷四九《考課》　建隆初，始以户口增耗為州縣吏歲課之升降。興國初，又定三等之法，以核能否。其後遂詔郭贄、滕中正、雷德驤典其事。雍熙間，上嘗閱班簿，欲擇用人，而患不能遍知羣下之材，始詔德驤以羣臣功過之迹引與俱對。淳化中，又分京朝官考課，使王沔主之；幕職州縣官考課，使張宏主之；三班考課，使魏廷式主之。沔既條奏其法，於是御史戈子元、郎吏張紳皆以負黜焉。然沔之法，亦以煩碎無待士君子之體，物議非之。久之，復廢京朝官考課，而置審官院，以錢若水主之；廢州縣官考課，歸之流內銓，以蘇易簡主之；唯三班無所改易。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丁巳）詔：「國家以西樞內輔，贊翊本兵，任為重矣，而狃於舊制，自右職升朝以上，必兼擇而除之。是以三公府而親有司之為，非所以遇朕股肱之意也。今使臣增員至衆，非張官置吏以總其事，則不足以一文武之法，而礪中外之才。宜以審官院為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差知院官兩員，專領閤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命右諫議大夫、天章閣待制齊恢為知院，兵部郎中韓縝同知，仍以太常禮院治所為審官西院，其禮院歸太常寺置局。」先是，上論及大使臣磨勘及常程差遣，欲付之三班。王安石與韓絳以為不如置西院付之，上即令置，然未嘗與樞密院議也。及文彥博等對，乃言其不便，曰：「屢與大使臣因差遣相見，尚患不知其人，付之審官，則愈不知，緩急難為選擢矣。」上曰：「欲知之，不在數見。」又曰：「如王慶民事，密院乃當知，大使臣常程差遣何足預？」王安石曰：「省細務乃可論大體。」絳曰：「此事於樞密吏人即不便。」彥博曰：「果合如此，亦不論吏人便與不便。」彥博退，上語及西院事，安石曰：「樞密院亦止是五代分置。」曾公亮曰：「欲分宰相權爾。」上曰：「前代亂，豈緣不分樞密院乎？」安石曰：「綱紀修，視聽不蔽，則人主權自然歸一。不然，則樞密亦能專權，如史洪肇之徒是也。五代用武，故政出樞密，宰相備位而已，非治法也。」故降是詔。議者謂絳及安石協謀，欲沮彥博，且奪其權，因建此議。然先時大使臣差遣皆屬樞密院，無先後名次，時人亦頗患其不平也。

又　卷二一四　（熙寧三年八月戊寅）中書又言：「奉手詔，以天下戍兵迎送役苦，欲開遠官就移之法。勘會川、廣等路，遠官往還動涉年歲，道路艱難，行李縻費，以此赴任稽遲，或多方規免，致在任者過期不得代，或久闕正官，差注不行，兼遠方兵民迎送勞敝，欲應川峽、廣南、福建七路除堂除，堂選知州外，委本路轉運司置逐等差遣員闕簿，録逐官到任月日，成資替者到任及三年，三十月替者及一年，三年替者及一年半，收為闕次，依審官東院、流內銓例，逐月上旬檢舉員缺，牒所部州軍闕報本處官。如見任官去替期半年以下，或已得替人，并許依本資序指射員闕，內京朝官監當合入親民、合關陞差遣，選人合入職官、令録及循資

并聽依。今任滿日合入資序指射差遣，限檢舉後一年滿日轉運司定合差注人姓名，申審官東院、流內銓，保明申奏，降敕告差移。如舊任未滿，或替人未到，仍聽在舊任待闕。如新任非次闕官，即令赴新任。如闕有兩人以上指射，差先得替人；縣令即先差遣係奏舉人，如俱係奏舉，亦差先得替人。應本州官願再授本州差遣，本貫川峽四路人願再授本路差遣者，並聽。其所使闕如一年內無人指射，即申審官東院、流內銓差官，如未差官卻有本路官指射，亦聽申奏施行。如已差，即限十日牒知。如將來因此致審官東院、流內銓合入七路人難得員闕，許權差入次遠及近地。應合詳具條約，令審官東院、流內銓及逐路條奏，其逐路職由，仍令三司約定聞奏。審官西院、三班院使臣令樞密院依此具制置條件以聞。』從之。仍詔七路轉運司各舉一官員管勾文字。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巳朔，管勾兩浙路常平等事、著作佐郎王醇，令審官東院就移合入差遣，以殿中丞、審官西院主簿張靚代之。醇在任不推行新法故也。

又　卷二二六　（熙寧四年八月癸亥）權發遣開封府推官晁端彥言：『畿內諸縣，或遇春夏災傷，舊自中書差官檢覆，不得亟至。欲乞自今本府奏聞日，直牒審官東院差官檢覆，免煩中書降劄子，所請被差官速至逐縣。』從之。

又　卷二二七　（熙寧四年冬十月丙子）詔虞部郎中、權發遣理欠憑由司張宗道，駕部郎中、權發遣戶部判官王休復，屯田郎中、三司勾當公事胡宗道，竝送審官東院，以御史蔡確言其不材故也。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壬午朔）又詔審官東院每季具知州軍、通判闕，及合入知州、通判人姓名功狀赴中書，委中書審問，主判官詳察人材，不以次選差。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五月丙辰）審官東院請自今後殿引見京朝官差遣人，不限員數，從之。

又　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四月丁未）又詔泰、海、絳、耀、華、秀、溫、鄂、江、唐知州，祁州、保定、乾寧、永寧軍通判，並令審官東院選差，申中書審察。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甲子）審官東院言：『廣南兩路員闕，願就之人少。欲乞水土惡弱處為一等，繁難處為一等，其餘並為一等，令轉運司保明申奏。』從之。

又　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十一月）丙子，知審官東院陳襄乞委本院官重定本院敕令式。從之。

又　卷三〇二　（元豐三年春正月癸未）審官東院言：『大理寺丞申天規昨乞長告，訪求其父。今已迎歸侍養，乞許天規不候歲滿朝見。』從之。天規少失其父，至是訪得之，年百歲矣。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二月庚午）詔審官東院所請重詳定令敕，竝歸官制所。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淳化審官院東院、西院》**　熙寧三年五月丁巳，二十八日。詔以審官院為審官東院，置主簿二。別置西院，如文臣格，知院官兩員，專領閤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磨勘掌程差遣，命天章閣待制齊恢為知院，兵部侍郎韓縝同知，仍以太常禮院治所為審官西院，從參政王安石、韓絳之言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審官東院》**　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又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併入。在宣德門外西北廊。掌考校京朝官之殿最，分擬內外之任而癸之。知院事二人，以朝官充。書令史七人，掌舍二人。熙寧三年，分東西院。五月丁巳二十八日，詔以審官院為審官東院，置主簿二人。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月詔：『應在京朝官、京官，宜差中書舍人郭贄、御史知雜滕中正、戶部郎中雷德驤同考校勞績過犯，銓量材器，堪何任使。候要人差使，令中書送贄等定差，具姓名申中書奏呈，並須盡公採訪考校。如涉私徇，當加其罪。仍令贄等點檢班簿，務令齊整。』八年六月，命刑部郎中楊徽之、庫部員外郎孔承恭同考校京朝官殿最。雍熙二年四月，命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劉保勳同知京朝官考課。十月，命右諫議大夫雷德驤同知京朝官考課。仍令所差京朝官、京官，自今並具其人功過，引見取旨。初，太宗謂宰臣曰：『朕親閱班簿，擇堪河北轉運使者。而臣僚既衆，不能盡識，亦不知其履行。自今可令引對，既得漸識群臣，可以擇才委任，且使有官政者樂於召對，有事得以面陳，負瑕累者亦恥於顧問，懲惡勸善，於是在焉。』端拱元年六月，以左諫議大夫劉蟠同知京朝官考課。淳化四年二月，以考校京朝官院為審

官院。五月，以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先是，置京朝官考課院，又別令校其殿最。至是併而為一，命若水等主之。十月，詔審官院：『自今初任京朝官，未曾歷州縣，不得擬知州、通判。』從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之請也。至道元年十月，詔：『今後自廣南廻京朝官，須在任及二周年已上者即與兩任近地，未滿二年者只與一任。』真宗咸平元年六月，詔審官院：『自今知州、通判以不治代還者，並授閑冗職務。』【略】景德四年七月，詔：『審官院磨勘京朝官勞績，並限在任官三年已上者方得引對，未及者依例差使，如特令考校引對者不在此限。』初，審官院在除任不理及非時解替外，不限改官月日、考績引對。至是始定年限。大中祥符八年八月，審官院言：『請以諸遵轉運、提點刑獄臣僚差出年月較其遠近，先具磨勘。』從之。又詔令審官院以近地二年半已上者，遠地二年已上，權與差替，不為久例。真宗以京朝官候闕既久，奉朝請者頗多，故有是詔。天禧元年三月，詔：『應緣衝罷降職，及年考而未磨勘者罷。或磨勘而不改官，其後又及二考，罪非踰濫及入已贓，悉條列以聞。』十月，詔令審官院：『知州、通判、監當、知縣員闕，限一月內差人，仍每月具已差、未差名聞。』二年四月，審官院言：『在院京朝官經兩次引問未就差遣者，乞一面勘會定差。』從之。仍令每問不得過十日。三年三月，詔審官院：『西川、廣南得替廻幕職州縣官，因舉奏及特恩改授京朝官，今復且與一任近地差遣，次任依例入遠。』四年十一月，審官院言：『京朝官父母年八十已上者，乞更不問有無兄弟，並乞且與近地差遣。』從之。五年七月，審官院言：『朝官係荊湖、江浙人者，望比類福建、淮南人，詳歸本路守官。』從之。仁宗天聖元年十月，審官院言：『乞自今在院祇應候差遣京官以疾患申院者，並處狀牒御史臺，依例差醫官看驗。如委實疾患，合與給假，即牒報當院，所貴得見詣實，免有非如忘託緣故規避差遣。』從之。二年九月，審官院言：『準大中祥符七年四月敕，廣南知州軍、通判、知縣到任，候及一年半差替。又準天禧四年四月敕，到任纔及一年半，便仰差替。如未有人差，逐旋擘畫移官往彼，不得有違元限，以此多是在任不滿二年便替。若依至道元年敕，只合實一任近地。有此未便，今欲除在任不理及別因諸事未滿替廻人外，應係一年半替廻者，並與兩任近地。』從之。【略】五年七月，審官院言：『今年六月敕，丁憂服闋京朝官等，宜令審官院依合入差遣資序，並先次與差。本院參詳，若併有服闋官到院，並升先次，則久待闕又必恐難得差遣。今欲應得替京朝官如到院待闕已及三箇月已上者，其丁憂服闋人不許超越姓名，先次差遣，餘準令敕處分。』從之。六年正月，詔：『今後京朝官須經三任知縣方得差充通判，經三任通判方得差充知州，如有殊常勞績及奏舉人數多者，令審官院取旨。』三月，審官院言：『本院職掌魏中正隨江仲甫接伴賀乾元節人使，充書表祇應，乞目今審官院職掌，更不許入國并接伴使、副使指射抽差。』從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審官院言：『欲自今除特與優使并指定差遣人外，其餘官員到院公參日，各令先欲求所向路分差遣文狀。如有情願入遠及拆資差遣者，亦各於狀內開設。如遇有缺，不拘日限，但經兩度勻請閤當。如未就者，即一面勘會所乞路分合入遠近去處，依名次定差。內有自西川、廣南并沿邊不般家州縣得替及丁憂服闋人，許經三度勻請後未就差遣，即依前項勘會定差。』從之。八月，詔：『今後知州軍監、通判、知縣不因公事朝廷非次差移者，並許通計二年理為一任。』九月，詔審官院：『自今定差知州、知軍，引見後當日或次日，令到中書審驗。』【略】十二月九日，詔審官院：『今後京朝官兩任共計及三年半已上者，依年滿人例差替。』八年八月，詔審官院：『自今得替京朝官如經知縣、同判兩任內，並無私罪并公過三度杖罪以下者，並與知州、同判差遣，更不用五人奏舉。如有私罪及公過三度內有徒罪已上，即依前降條貫施行。情理重者，奏取指揮。若三任內曾犯贓罪者，不在升徒之限內，雖有奏舉不行。』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官院言：『廣南官請自今從京差者，須舊官在任二年半以上者，從江浙、荊湖、福建移授者，須二年，並前六十十日差移。』從之。五月六日，審官院言：『京朝官有自本院移任，并計轉官及三替者，未委便理朝廷非次移任，為復別須朝旨。』詔須自近入遠者聽，以三替為限。景佑三年三月十九日，審官院言：『在院見管官員九十二人，少得缺員，欲並以到任一年半使闕。候見任官滿三十月，許赴任交替。內元是丁憂、移任，及二年半許使闕，並候三年交替。』從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審官院言：『乞今後京朝官受使遣時隱匿不言親戚妨礙，到任後乞就移者，並與移遠路小處。』從之。寶元元年十月，詔審官院：『臣僚陳乞親屬差遣，如係京官，並須年及格，仍試書扎、讀律，方聽出

官。』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審官院言：『舊制，京朝官到院日，各指定所入三路，自景祐四年十二月詔，始不拘路分，兩率意擇地，其闕官處擬奏不行。今請復令指定三任路，如經三問闕不就，並從本院據合實遠近定差。若丁憂服闋并自不般家地分替者，更許一問。』從之。慶曆四年正月，詔審官院，如批降旨揮後有合奏請事，令主判官別取旨。判銓王質之請也。二月，以天章閣侍講曾公亮刪定本院條貫。【略】皇祐五年九月，詔審官院：『內外官自酬奬處代還，毋得復入有酬奬處。』二年五月八日，新差知河陽吕公綽言：『切見審官院近歲以來為守待差遣人衆，不住擘畫，預使向前員闕。臣擘畫，其預使員闕注依舊外，所有見在任官，即令審官院勘會作先朝合差替月日限之制，於差狀內開説，及期，方降替敕。』從之。嘉祐二年五月，詔審官院：『今後更不許自投文字磨勘。其任西川、廣南官歲滿前三月，餘路前兩月，令本院預舉行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審官院言：『見祇應差遣京朝官員多闕少，住京至一二年，深見不易。應在院未有差遣者，乞並許請假出外，等候缺次。所降劄子更不言定日限，候至名次稍高，任自參假赴院。』從之。五年六月，詔審官院：『京朝官入西川、廣南、福建路差遣，而用薦舉規免者，委本院執奏之。』七年三月，詔審官院：『奏補京朝官初該磨勘者，自今須有舉主一人，方聽改官。』英中治平元年四月，知審官院王珪奏新編本院敕十五卷。詔行之。《中書備對》：『審官東院差遣知院二員，主簿二員。』

又《選舉二三・尚書左選上》　《神宗正史・職官志》：審官東院，舊止名審官院，及置西院掌武選，乃以為東院。官制行，歸吏部尚書左選。神宗熙寧二年五月十八日，審官院言職方郎中張子膺當升知州軍差遣，以子膺再犯私罪停降，取旨。上令且與通判。因宣論曰：『主判官司須得人，凡如此事，若非主判申請，則朝廷或不得知。』三年五月，詔以審官院為審官東院，置主簿。時置審官西院，乃降是詔。六月九日，詔審官東、西院之印各六字為文，令少府監鑄造，送禮部給付。九月，審官東院言：『看詳川、廣、福建皆屬遠官，欲乞今後到院合入福建京朝官，如有骨肉在川、廣守任者，依入川、廣人例，權免入遠，與近地一任。只是於本院編敕內「入川廣」字下，添入「福建」二字，「差遣官員見有同居大功已上親」字下，以「在彼」二字改為「川廣」二字外，即別不衝改前後條貫。』從之。四年二月十七日，詔：『審官院定差知州、軍、監人，並當日具姓名申中書，次日赴中書審察堪任差委，即引見取旨。其應申奏磨勘到京朝官外任者，便於歷任前貼出轉官月日以進旨，盡與轉官或展年。除中書入熟狀取旨，在京者依此進畫，更不引見。應有將轉官或減二年已上磨勘酬奬，願換堂除差遣，並聽施行。如曾任陞擢差遣因罪降黜者，並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從中書編修條例所定也。十一月，詔應知州、知軍、通判，令審官東院自今具名赴中書門下審察人材。

五年五月四日，詔：『增中書、審官東西、三班院、東部流內銓、南曹、開封府吏祿，其受賕者以倉法論。』元豐元年正月十八日，審官東院言：『廣南兩路員闕願就之人少，欲乞水上惡弱處為一等，繁難處為一等，其余並為一等，今運司保明聞奏。』從之。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審官東院、三班院、流內銓各減主簿一員。』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知審官東院陳襄乞委本院官重定本院敕令式。從之。三年正月五日，御史舒亶言：『銓院事無正條，止憑吏人檢到例，因緣或致姦弊。乞委官以例刪定為例策。』詔銓院合施行事，並編入敕令格式。七月六日，上批：『早進呈審官東西、三班院為本係尚書省職事，只令用公牒往還。緣司農寺、群牧等司亦皆六曹職事，今乃獨許三處不用近降旨揮，若非朝廷特委，隨見今主判為廢已行之命，則取此捨彼，殊失均直之道，未知所以。』先是有旨，審官、東院於吏部皆用申狀。中書以為不當申，祇當用牒。後再進呈，審官東西、三班院、司農寺、群牧司等皆用申狀。四年二月十三日，詔：『審官東院所請重詳定令敕，並歸官制所。』八月一日，詔：『中書自今堂選並歸有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九《選舉考十二》　考課【略】淳化三年，以户部侍郎王沔、度支副使謝泌、祕書丞王仲華同磨勘京朝官功過；吏部侍郎張宏、户部副使高象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辭同磨勘幕職州縣官；樞密院都承旨趙鎔、李著、左贊善大夫魏廷式，同磨勘三班。自是，考績之司各有條制矣。

四年，磨勘京朝官之司曰審官院，幕職官、縣官曰考課院。詔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事，凡京朝官考較功過，以定任

使之升降，皆其職也。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虞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旦等同知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官，考課院主之。

按：考課之任，唐則屬之吏部，專以考功郎中主之。宋興之初，祖宗特重其事，故不但委之司存，而特命清望之官同任其事，如三年之命王沔、謝泌之流是也。至是年，始立審官院、考課院，於是專有司存。然所命同知院事者，亦皆名流貴官為之，比唐制為重矣。

**又 卷五二《職官考六》** 宋朝典選之職，自分為四：文選二，曰審官東院，太平興國六年，命郭贄考京朝官課。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又以興國中所置差遣院併入，號磨勘差遣院，亦名考課院。淳化四年，以考課京朝官院為審官院。而《湘水記聞》云太宗患中書權太重，向敏中時為諫官，請分中書吏房置審察院，刑房置審刑院，熙寧間置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於是改審官院為審官東院焉。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四》** 太祖設官分職，多襲五代之制，稍損益之。凡入仕，有貢舉、奏薦、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擬攝州縣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為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流內銓為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三班院為侍郎右選，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

## 論說

**宋・曹彥約《經幄管見》卷四** 景德二年，有司以常選人奏御。上謂王旦曰：『比年審官、流內銓引對官吏皆積留少日，方一引對，且旅寓輦轂，淹久可念。又於所司頗有所費用，若主判者不能振舉，即選士愈為不易，朝廷既責其廉，豈得更容邀滯？自今當為定制，不得復然。』

臣讀畢，口奏：『國初銓選之法，承襲五代之弊，未能盡革。祖宗隨時制宜，多所是正。今銓選法密，雖未能有所甄別，然守之而行，亦可以示公。若真宗皇帝論審官、流內銓之弊，一則慮積留多日，有旅寓之費；二則慮主判者，不能振職，有所司之費。且謂朝廷既責其廉，豈可更容邀滯？大哉，聖人！此所謂明照四海，而不違微小者也。不恤之於其初，使之浪有所費。賢而廉者，固不應改，即中人以下之性，未有不責，償於此者，豈不為大。可慮昔之審官院，乃今之尚左；昔之流內銓，乃今之侍左，果能體真宗皇帝之訓，關會急速，不使之所有積留，檢梶吏姦，又不使之有所覬望，然後可以責其廉矣。』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乞下審官院等處應官員陳訴定奪進呈》** 臣竊見京朝官、使臣、選人等進狀，或理會勞績，或訴說過犯，或陳乞差遣，其事理分明可行可罷者，則朝廷便有指揮。內中書、樞密院未見根原文字，及恐審官、三班院、流內銓別有條例難便與奪者，多批送逐司；其逐司為見批送文字，別無與奪，便不施行，號為送煞。以此官員使臣三五度進狀，不能結絕，轉成住滯。臣欲乞特降聖旨，今後京朝官、使臣、選人等進狀，理會勞績，訴雪過犯，陳乞差遣，朝廷未有與奪指揮，只批送審官、三班院、流內銓者，仰逐司主判子細看詳。如內有合施行者，即與勘會，具條例情理定奪進呈，送中書、樞密院再行相度，別取進止。如不可施行，亦仰逐司告論本人知悉。所貴逐司主判各揚其職，事無漏落，亦免官員、使臣、選人等重疊進狀，紊煩聖聽。

**又 《奏乞重定三班審官院流內銓條貫》** 臣竊見審官、三班院并銓曹，自祖宗以來，條貫極多，逐旋衝改，久不刪定。主判臣僚，卒難詳悉；官員使臣，莫知涯涘。故司屬高下，頗害至公。欲乞聖慈特降指揮，選差臣僚，就審官、三班院并銓曹取索前後條例，與主判官員同共看詳，重行刪定，畫一聞奏，付中書、樞密參酌進呈，別降敕命，各令編成例策施行。

**《蔡襄集》卷九《別疏》** 任材以宜又樞密院武臣、審官院京朝官、三班院使臣、流內選人，授官之後，伺候闕次，近者一年，而遠者二年。此皆入官之路，不定員數，紛紛冗食，可勝道哉！

**又 卷一七《乞罷吕夷簡商量軍國事》** 臣見數年以來，審官院京朝官、吏部銓選人、樞密院三班院使臣，授官之後，例皆待闕一年、二年。以此計之，冗官甚多，曾不裁損。奇材異績，不聞獎拔；貪墨昏耄之人，曾經免罷責罰，及來雪埋，務施少惠，多與收録。使天下貪廉混淆，善惡

無別，其過四也。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三《奏外官親戚相代》** 臣伏見審官、三班、流內銓注擬外官，其間或兄弟伯叔子姪自相為代。若前人政善，後人繼之，善固無可言；設前人政惡，後人因循之，則害政而負於義，如發舉之，則傷恩而戾於教。二者俱不可。即令前人有吏民之怨，因以去位，而後人懷親戚之恥，乘之報忿，則一郡一邑，為害必多，非所以安細民也。臣謂審官、三班、流內銓所注擬外官，其在五服之內，於法許相容隱者，皆不得相為代，有敢妄冒居之者，以私罪論，於理為便。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五《乞定審官條例狀》** 臣竊以審官東院之職，自少卿監知州軍，至京朝官而下，不減三千餘員，注擬陞改，所繫非輕，事目尤衆，宜其法式詳備，乃可遵行。而見用一司《編敕》，自熙寧八年頒行以來，中間續降節文，屢有衝改，已非舊文。蓋立法之初，失於簡略，吏員既衆，發遣不行，動多窒礙。條約事理，不能周盡，或輕重失當，於義未安。有司動須申明，士人時有訴述，裁決辨理，上煩朝廷。臣自蒙恩領職，歲月頗久，考求利害，粗有條理。臣今欲乞將審官東院一司《敕》，依國子、司天監例，許從本院看詳，刪去煩文，補其闕略。凡前後申明，所得朝旨，可立以為法者，并行編定。其事理未盡未便者，并具奏陳，或申中書詳酌。刪成《審官東院令敕式》，庶幾著為定法，可以久遠施行。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曾鞏集》卷三三《福州舉知泉州陳樞久不磨勘特與轉官狀》** 右，臣體訪得轄下知泉州尚書屯田員外郎陳樞，不下磨勘文字已十五年。中間曾遇覃恩改官，其於綿歷歲月，積累勞能，則考課常法，蓋未及之，列於郎曹，為日已久。方當朝廷崇尚廉素，誠抑浮競之時，樞獨安於沖靜，所守如此。況樞操履純篤，出自天資；治行循良，見於衆論。自歷州縣，及任淮南提點刑獄，與今來再任泉州，所至風績，皆可稱紀。伏乞特降指揮，下審官東院，檢會樞合該磨勘日月，采其久不自陳，特與優轉名曹，以奬恬退。臣忝備寄任，不敢不言。謹具狀奏聞，狀候敕旨。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九《十二等分職任差遣劄子》** 今官爵渾殽，品秩紊亂，名實不副，員數濫溢。是以官吏愈多，而萬事益廢。欲治而清之，莫若於舊官九品之外，別分職任差遣，為十二等之制，以進退群臣。謹具條列如左：【略】

一、提點刑獄以上，伏乞陛下與執政大臣親加詳擇。其知州以下，委之審官院。幕職以下，委之流內銓。遇上等有闕，即於次等之中，取職業修舉，功利及民，累經褒賞，或有舉主數多者。次取常調少過者，以次遷補。

## 雜録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三《策府十科摘要・銓選》** 宋朝典選之職有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流外銓。元豐定制，合東、西審官之院而歸之左，右尚書；合流內、三班之事而歸之左，右侍郎。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焉。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〇《正百官・公銓選之法》**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為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流內銓為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三班院為侍郎右選。

臣按：宋銓選之法，大略如此。然散主不一，更革不常。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職官志三》** 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併入審官院。

按：《文獻通考》：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又以興國中所置差遣院併入，號磨勘差遣院，亦名考課院。淳化四年，以考課京朝官院為審官院。此《志》所云，殊未明曉。又熙寧中置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改審官院為審官東院。此《志》所當載而失之者也。元豐定官制，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流內銓為侍郎左選，三班院為侍郎右選，《志》亦失書。三班院亦淳化三年置。

## 審官西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熙寧三年六月丁丑）詔：『樞密院逐季進納使相已下至閤門祗候已上姓名差遣班簿一册，今後依此。諸司使已下至閤門祗候已上并内常侍已上諸司使姓名差遣逐季合進班簿，令西院鈔寫進納；使相及正任横行、内臣昭宣使以上及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姓名差遣逐季合進班簿，令樞密院鈔寫進納。應臣僚奏舉大使臣奏狀，令通進銀臺司依逐項發放；舉路分都監、知州軍已上使臣，送樞密院，本院依前項指揮，先付吏房上脚色訖，卻批付審官西院；舉常程差遣等使臣，並直送審官西院施行。』【略】

（甲申）又詔審官西院磨勘使臣，依審官東院例引見。【略】

丙戌，貶祕書丞、集賢校理、知諫院胡宗愈通判真州，仍落館職。前此，上謂執政曰：『胡宗愈至沮敗朝廷政事，又論不當置西審官分樞密院權，非所以體貌大臣；且令大臣有所施恩，有害於政。此言乃傾中書，以為排沮樞密院。蓋樞密院論議已是如此。又言張若水者，其意蓋欲傾韓絳耳。朕嘗面責以方鎮監司事可言者衆，略不為朕作耳目，專沮敗朝廷所欲為。宗愈甚愧怍，云「陛下許臣，臣乃敢言。」明日卽言李復圭事。』曾公亮曰：『宗愈止是書戇，不曉朝廷事耳。』上曰：『宗愈似戇，然察事情甚精。所言皆有含蓄，務在中傷，非戇也。』公亮又言：『數逐臺諫非是。』上曰：『此非所謂諫爭，乃讒慝爾。』絳白上姑務包容。王安石曰：『大臣當以國為體，不可以形迹之嫌苟容此輩。』絳曰：『為諫官，乃受陛下旨言事，此最不佳。』安石曰：『聖旨果是，諫官將順，亦不為非，不可以此為宗愈罪；惟懷邪沮事，乃不可容。』上令檢出前後章疏行遣。安石請御批著其姦狀，於是上批付中書曰：『宗愈氣燄姦慝，自領言職，未嘗存心裨補朝廷治道；凡進對論事，必潛伏姦意，含其事情，旁為邪説，以私託公，專在破壞正理，中傷善良。所為如此，而置之左右前後，豈非所以自蔽聰明？故貶。』仍限一月，令兩制各舉陞朝官二人，補諫官員闕。宗愈為諫官，遇事必言，然不肯出姓名，辭多微婉，故御批有『潛伏中傷』等語。或曰御批乃吕惠卿筆也。初欲與知縣，曾公亮不可，始除通判。

丁亥，置審官西院主簿二員，以陞朝官為之，從知院韓縝請也。

又　卷二一三　（熙寧三年秋七月）甲午，樞密院言：『嘉祐二年，詔諸司使攝大將軍，副使、承制、崇班攝小將軍，共不過二十人。自今攝南班有闕，欲差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得替人，如不足，卽於審官西院除有過犯及年未三十、未入親民人外，取未有差遣人定差。』上批：『先差陝西、河東代歸或避親放罷，并曾有戰功路分都監以上至知城堡寨崇班以上，如不足，卽依樞密院舊條，又不足，卽依今所定。』

又　卷二一六　（熙寧三年冬十月己卯）詔遙郡刺史、團練防禦使三等第遷，竝理十年磨勘，餘如舊制。以同知審官西院李壽朋言『見管皇城使三十餘員，多領遙郡，而尚令磨勘，例改遙郡刺史、團練防禦使名，每進一官，增俸錢五十千，又增祿粟糗給，殊為優幸。如令更不磨勘，又緣在後行郎中之下，品秩太卑。臣愚欲乞於皇城使上別置使名二等，視中行、前行郎中，量加俸錢，序位次昭宣使，於東西班前對立。遇磨勘，不以内外使臣，竝令序轉，如遷盡令置使名，卽依文臣至前行郎中例止，其遙郡刺史，仍限員數，比類少卿監序遷。其遙郡團練、防禦使，更不序遷，並從朝廷非次賞功擢任』，故有是詔。

又　卷二一九　（熙寧四年春正月辛亥）詔應奏舉大小使臣邊要任使，仍舊樞密院銓量才器。其餘舉官及陳乞差遣，送審官西院、三班院定差。軍員老病當降軍分，送殿前、馬步軍司指定職名，並申院降宣。以樞密院細務繁多，故又省常事歸之有司。

又　卷二三七　（熙寧五年八月）甲申，審官西院祗候差遣使臣請假待闕者，依三班院並給假一年。

又　卷二五七　（熙寧七年冬十月庚寅）詔：『自今大使臣任路分都監、知州軍以上合降差遣者，除横行使副以上及降州鈐轄之類審官無闕者，並令樞密院量情罪差注；餘並量所坐輕重取旨，與本院差遣，或送審官西院。其小使臣特旨責降者，準此。』

又　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癸亥）詔應減放兵級弓手，教閱義勇、保甲，地分巡檢、縣尉，令審官西院、三班院、流内銓選差，其不得

力巡檢、縣尉，委提舉、轉運、常平司選官對移訖聞奏。從樞密院副都承旨張誠一請也。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八月丁巳）審官西院言，磨勘供備庫副使劉希奭，歷任兩以邊功遷官，在格當異常調。詔希奭與轉七資。仍詔自今身經戰鬬，酬奬遷官，方理為戰功，著為令。

又 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二月己巳）知都水監主簿公事李士良言：「黃河見管大小使臣一百六十餘員，並委監丞已上奉舉，往往有因緣，未必習知水事。欲乞今後河埽罷舉官之制，並委審官西院、三班院選差。其都大提舉官即乞且如舊。」從之。仍令內外官司，自來舉官汎濫數多處，中書準此立法以聞。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八 （熙寧三年五月）置審官西院。從王安石之請也。詔曰：「樞輔之任重矣，而舊制自武臣之升朝者，並選除之，是以三公而親有司之事也。其以審官為東院，別置西院，專領閤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樞密使文彥博力爭之，不從。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九 （熙寧三年五月）丁巳，置審官西院專領閤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磨勘。樞密使文彥博力爭之，不從。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四・宗室雜録》 （熙寧十年六月）十九日，詔右監門率府率令埤，令審官西院依條試換，以大宗正司保明堪任使故也。

又 《儀制二・常參起居》 （熙寧三年）十一月，樞密院言：「御史臺申，舊制，諸司使副、承制、察班內差攝將軍二十人，內有差遣者直申臺，不赴立班，是致武班闕官。乞今後差攝將軍，如授差遣，候別差到官，方得不赴常朝。如急速差遣，乞降指揮照會，方能免罷。」詔今後係將軍使臣，如授差遣，須俟別差到人替，方得朝辭及不赴常朝。仍令審官西院限五日內差官承替。

又 《選舉一七・武舉》 （熙寧五年）八月十七日，樞密都承旨曾孝寬言：詳定武臣試格，應大小使臣恩澤奏授得官，年及格合出官者，並於三等試條，各隨所習事藝呈試。上等內七事，下等內八事，有試中一事以上，皆為合格，等第擢用。每年二月八日以前，具所應事藝，供家狀開坐，於審官西院、二班院投狀，候次月具乞試人數申奏，差官同主判臣僚引試。內武藝即送武學試外，所試兵書大義、策畧美計，並依春秋試文臣僚貫。訖，其等第及封試卷，申樞密院看詳。如得允當，即奏畫，依條施行。如累試不中，或不能就試者，於出官合格歲數外更增五年。若授官日年已過合格，須授官及五年，方得依舊條，寫家狀讀律訖，與出身。

又 《選舉二四・尚書右選》 審官西院，熙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置。詔曰：「國家以西樞內輔，贊翊水兵，任為重矣，而狃於舊制，自右職陞朝以上，必兼擇而除授之。是以三公府而親有司之為，非所以遇朕股肱之意也。今使臣增員至衆，非張官置吏以總其事，則不足以一文武之法而礪中外之才。宜以審官院為東院，別置審官西院，置知院二，領閤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磨勘及常程差遣事。俾銓敘有常經，黜陟有常守，官修而紀律振，任專而攷察精，庶熙治綱，以副朕志。」乃以天章閣待制齊恢為知院，兵部郎中韓縝同知，以舊太常禮院為治所。始，上論大使臣磨勘及常格注授，欲歸有司，樞密使文彥博等不欲，曰：「因注差遣，累與使臣相見，尚猶患不知其人。若付之審官，則愈不可知，緩急難為選擢矣。」上曰：「欲知之，不在數見使臣，常程差遣何足與？」王安石曰：「省細務，乃可論大體。」韓縝曰：「此事於樞密吏人不便。」彥博曰：「果合如此，亦不論吏便與否。」安石曰：「密院亦止是五代始置。」曾公亮曰：「欲分宰相權爾。」上曰：「前代亂，豈緣不分樞密院乎？」安石曰：「綱紀修，視聽不蔽，則人主權自然歸一。不然，則樞密亦能專權，如史洪肇之徒是也。五代用武，故政出樞密，宰相備位而已，非治法也。」於是降詔卒置之，仍省樞密院六十有二事歸之。官制行，歸吏部尚書右選。神宗元豐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審官西院言：「磨勘供備庫副使劉希奭，歷任兩以邊功遷官，在格當異常調。」詔希奭與轉七資，仍詔自今身經戰鬬，酬奬遷官方理為戰功，著為令。三年正月五日，御史舒亶言：「銓院事無正條，止憑吏人檢到例，因緣或致姦弊。乞委官以例刪定為例策。」詔銓院合施行事，並編録入敕令格式。五年五月，改審官西院為吏部尚書右選。

又 《職官一一・審官西院》 審官兩神宗熙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詔：「國家以西樞內輔，贊翊本兵，任為重矣。而狃於舊制，自右職陞朝以上，必兼擇而除授之，是以三公府而親有司之為，非所以遇朕股肱之意

也。今使臣增員至衆，非張官置吏以總其事，則不足以一文武之法，而礪中外之才矣。宜以審官院爲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差知院官兩員，專管閤門祗候以上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應有合行事件，並仰知院官條例以聞。俾銓敘有常程，黜陟有常守，官修而紀律振，任專而考察精，庶熙治綱，咸體朕志。」以天章閣待制齊恢爲知院，兵部郎中韓縝同知。是月，詔以太常禮院爲審官西院，從參政王安石、韓絳之言也。省樞簿院六十有二事歸之。併禮院歸本寺，本院吏人依東院例抽差，本院公使錢及知院官請給、當直人等，並準東院例。六月，以大理寺丞張靚、光祿寺丞趙子雲並爲西院主簿，從知院韓縝奏舉也。九日，詔審官東、院西之印各六字爲文，令少府監鑄造，送禮部給付。二十三日，詔：「本院日逐主判官員自早入局，須候中書、樞密出方得出院。如有兼職去處，不在此限。本院不許接見賓客，諸司使已下至崇班并閤門祗候除整會差遣磨勘到院公參外，即不得擅入。司房應公報本院公文，並依東院例。」二十五日，詔：「大使陳磨勘文字見在院祗候差遣之人，依審官東院例引見，更不告謝。」七月八日，樞密院劄子：「勘會大使臣脚色、年甲、歷任功過最係要切，照驗行使。若不住令將出入，切慮別致改易增減。今後候見密院貼子取索脚色，即時用複封印，差人供納。才候檢用畢，却令逐房副承旨封記書押，送還本院，當官交割。」八月一日，西院言：「乞差軍頭司灑掃兵士五人，節級一名。」從之。四日，西院言：「西京左藏庫副使、衛州兵馬都監曹説、揚州管下瓜洲鎮沿江巡檢、內殿承制張文英各爲本處奏病患，乞差官充替，已施行外，令候到闕體量，未委合屬何處。」詔西院中宣徵院依條體量，仍令後應有年老病患替使臣準此。二十七日，編修中書條例所看詳：「奏舉大使臣、崇班以上內外監當差遣，自來係中書行遣，欲乞將應用條貫須下西審官院。今後只批狀本院，仰檢用前後條貫，移問逐處官司，如別無違礙，即具奏差。仍開坐合行條貫及本官資序，委中書點檢施行，仍令本院一面申樞密院並牒三司。其受納守給應合行事件，仰三司檢舉，依例指揮，中書更不降劄子下逐處。」並從之。九月，西院言：「沿邊三路選差官去處，其大使臣年少才武，有舉主而未歷邊任，故事不許選差，望許之。」從之。十一月十五日，著作佐郎胡宗師爲審官西院主簿，代太常博士閻灝、將作監主簿沈遼，以同知院、尚書度支郎中王克臣奏灝等不識，故能罷之，仍自今止置一員。五年十二月六日，右諫議大夫、知審官西院事沈立等上《新修本院條貫》十卷，《總領》一卷。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樞密院言：「今後元係路分都監、知州軍已上合降差遣，依舊令樞密院量情罪差注。看詳立條之意，蓋爲武臣有久歷任使，官序已高，或情理至輕故令本院差注。然其間卻有係小處知州軍及物入路分都監，因事衝替、差替到闕，情理稍重，一例舉本院差注，比之審官待闕，顯屬太優，無以懲戒。況文臣職事偶坐不職，尚送審官東院差遣，除係橫行。欲今後大使臣任路分都監、知州軍已上合降差遣，除係橫行使副以上及今來降充州鈐轄之類，審官無窠名闕次者，並依上項指揮外，其餘並量所坐輕重，臨時取旨與本院差遣，或送審官西院。其小使臣特旨責降，亦乞準此。」並從之，仍逐次擬進取旨。

又《兵一八・軍賞》　元豐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審官西院言：「磨勘供備庫副使劉希奭歷，任兩以邊功遷官，在格當異常調。」詔希奭與轉七資，仍詔自今身經戰鬬，酬奬遷遣官方理爲戰功，著爲令。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八《選舉考十一》　（熙寧）三年，置審官西院。舊制：文臣京朝官，審官院主之；武臣內殿崇班至諸司使，樞密院主之；供奉以下，三班院主之。至是，詔曰：「樞輔之任重矣，不當親有司之事。其以審官爲東院，別置西院，專領閤門祗候以上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又詔：「川峽、福建、廣南七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著爲令。」後增湖南爲八路。

又　卷五二《職官考六》　宋朝典選之職，自分爲四：【略】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涑水記聞》云：王介甫與韓子華合謀，欲沮文潞公，且奪其權。一日發中旨置審官西院，樞密初不知也。

《宋史》卷一六〇《選舉志六》　武臣薦舉立格，有枚別職任而舉之者，有概名材武而入之銓格者，又其上則「謀略膽勇可備統衆」、「諳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惟邊要任使隸樞密院，餘則審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後，雖時有更易，而薦舉之所重輕，選用之所隸屬，多規此立制。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神宗初政，迺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而增置審官西院，專領閤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三《譏謔》** 庫藏中物，物數足而名差互者，帳籍中謂之『色繳。』嘗有一從官知審官西院，引見一武人，於格合遷官，其人自陳年六十，無材力，乞致仕，敘致謙厚，甚有可觀。主判攘手曰：『某年七十二，尚能拳毆數人。此轅門也，方六十歲，豈得遽自引退？』京師人謂之『色繳。』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卷一五《司空康國韓公墓誌》** 舊制，升朝武臣皆選樞密院，注受無格，吏因為姦。公請置審官西院，如文臣格。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上卷一〇《[宋]李清臣〈韓獻肅公絳忠弼之碑〉》** 神宗拜公樞密副使。樞密府選用西班升朝官，吏挾勢，重有低昂，人莫敢以勞者自直。公奏置審官西院，釐正選用法，付之禁兵，歲減汰數或十耗五六。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八《選舉》** 宋法，文選屬審官院，武選屬樞密院，王安石欲奪樞密之權，乃以文選、武選皆屬吏部，尚書左選主文，侍郎一人主之，謂之審官東院；尚書右選主武，侍郎一人主之，謂之審官西院。蓋文彥博為樞使，安石為此以阻之耳。

**明・沈堯中《沈氏學弢》卷七《資格》** 宋初官人之法，文臣屬中書，武臣屬樞密。太宗分中書之權，而置審官院。神宗分樞密之權，而置審官西院，遂以文臣之審官為東焉。於後合東、西審官之權，而歸之左、右尚書。文臣之差注，吏部若得專其責矣。然監司、郡守及御史、省郎以上，皆中書主之。正將、副將、準備將以上皆樞密主之。此堂除所以為重本也。

**清・沈欽韓《幼學堂文稿》卷三《擬策問五道》** 宋文武二班之外，又有橫行。省、司、寺、監只為寄祿，別有遣差。吏部不事也，有審官院；兵部不事也，有三班院。十二衛將軍不知兵也，有侍衛殿前司。文資武階又互相易，其官制最紊。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先是，軍巡及馬步院判官，皆用郡府吏。建隆元年，始詔兩京軍巡、諸州馬步院判官，合吏部流内銓擇選人，無遺省聽減兩選補之，始用文吏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先是，兩京軍巡及諸州馬步判官，皆以補將吏，於是（建隆元年冬十月乙酉）詔吏部流内銓注擬選人。

**又 卷五** （乾德二年春正月甲申）上以選人食貧者衆，詔吏部流内銓聽四時參選，仍命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與本司官重詳定循資格及四時參選條。

**又 卷六** （乾德三年冬十月）乙丑，令吏部流内銓以見任京西南州縣官滿一周年者，移注西川南北邊，歸降人及年七十以上者，勿復移注。

**又 卷八** （乾德五年春正月）丁酉，詔吏部流内銓，乾德五年正月一日以前罷任選人，並令赴闕，與免守選注官。

**又 卷一二** （開寶四年二月）諸道幕職、州縣官闕八百餘員，堂帖促流内銓補填。銓司奏近者選人絕少，雖有判成，資序又多相妨。乃詔除已授西川官未赴任並西川前任歸明及兩經發遣不赴京兼敕賜及第人外，自今日以前罷任諸色選人並特放選，令於南曹投狀，判成送銓司依次注擬。【略】

（夏四月）乙亥，詔吏部流内銓於唐、鄧、隨、郢、襄、均、房、復、安、申等州以南及荊湖諸州，選見任令録兩考以上，判、司、簿、尉合入令録年五十以下者，移為嶺南諸州通判，得攜族之官。滿三考，即依資敘注擬，更不守選。

**又 卷一四** （開寶六年夏四月）癸丑，詔曰：『堂後官十五人，從來不曾替換，宜令吏部流内銓於前資見任令録、判司簿尉内，揀選諳會公事、有行止、無違闕者十五員，具姓名奏，當議差補，仍三年與替，若無違闕，其令録除陞朝官，判司簿尉除上縣令。』【略】

（八月）流內銓上言請復四時選，應引對者，每季一時引對，詔從之。時國家取荊、衡、克梁、益，下交、廣，闢土既廣，吏員多闕。是以歲常放選，選人南曹投狀，判成送銓司依次注擬。其後選部闕官，又特詔免取解，非時赴集，謂之『放選』，習以為常。取解季集之制，有名而無實矣。

又 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丁巳朔）詔流內銓選人所試判，自今分四等，定其優劣。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十月己卯）中書言堂後官元額十五人，舊公事不及一百州，今除出外官及死亡外，止存十人行遣。詔吏部流內銓於見任州縣官內選有科名、歷任別無不了者，抽取引見，送中書比試，如諳會公事久遠，堪充堂後官者即留，不堪者卻令歸任。是歲，抽到州縣官于若訥等三十三人，得許州錄事參軍陳雅等四人，並授雄、望州別駕充職，餘悉令歸任。

又 卷三四 （淳化四年五月）丁未，廢京朝官差遣院，令審官院總之。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過，以定升降，皆其職也。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虞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旦等同兼知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殿累者，考課院主之。并吏員而省司局，議者咸以為當。從易簡之請也。

又 卷四七 （咸平三年六月）丁未，詔緣黃、汴河令佐常巡護隄岸，無得差出，有闕，流內銓即時注擬，勿使乏人。

又 卷五三 （咸平五年十二月）上以龍圖閣及後苑所藏書籍尚多舛誤，欲重加讎對，甲申，詔流內銓於常選人內擇歷任無過、知書者十五人以聞，命吏部侍郎陳恕、知制誥楊億試之，於是得館陶尉大名劉筠等七人，給本官俸料，大官供膳，就崇文院校之，踰年而畢，並授大理評事，秘閣校理。

又 卷五六 （景德元年夏四月己卯）詔：『原州、鎮戎保安軍，流內銓承例擬官，並為近地。自今同環州例為遠官，免其守選。』

又 卷五九 （景德二年春正月甲戌）令河北轉運使察部內幕職、州縣官不任職者以聞，仍令流內銓自今精加選擇，引對取裁。

又 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夏四月）中書言文武臣僚年終舉到幕職、州縣官，今欲定五人以上同罪保舉者，替日令吏部流內銓磨勘引對，從之。【略】

（五月丙午）吏部流內銓言，諸州有親屬為部內官，到任一考以下聽對換，一考以上，請令俟成資日依得替例放罷，從之。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甲戌）詔流內銓，凡選人有貢獻文字，竝許收接通進。先是，銓司言前興化縣令胡辟引見日，不遵條約，輒衷表以獻，請付御史臺按劾，因降是詔。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夏四月丙子）吏部流內銓言，去年赦後至今年三月，從得替縣令、知縣及合入令錄人，有願就西川萬户簿尉、司理、司法者，望許放選注擬，以補其闕，從之。

又 卷九二 （天禧二年八月）辛丑，詔流內銓，選人有累犯罪因衝替而獻文求試者，不得進內。【略】

（九月庚午）流內銓言自今注軍、監判官，請不兼通判，常從不給軍士，從之。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十一月）丁巳，吏部流內銓言：『本司令錄稍多，員闕甚少。請權借審官院京朝官知縣闕注擬一十日，或一兩月，即不敍為資考，赴調日再任遠地。請自今一兩月以下，偶有私故不滿任者，並為成資，更不再注遠任。』從之。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春正月乙丑）吏部流內銓言：『諸試銜官齊郎、奏授出身白衣選人，未經歷任，無所升降。請自今更不引對，依格敕注擬。』【略】

（丙子）詔銓司增注桂、廣等州幕職官常及五員，擇壯年幹事者充，令供本職外，仍備轉運、刑獄司差遣。【略】

（三月）庚午，詔審官院流內銓，自今羣官中川峽人有科名、歷任無贓罪、經薦舉者，三任內許一任去本貫三百里外守官。其年老致仕者，亦聽還鄉。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八月）戊午，吏部流內銓言：『見闕判司簿尉六百四十三員。其該癸巳德音至今年十二月終，得替放罷合入判司簿尉人，望並令赴南曹投狀。』從之。

又 卷九八 （乾興元年六月己亥朔）吏部流內銓言，天下州縣官期滿而未代者八百員。辛丑，詔免守選人擬以代之。又謂大臣曰：『比聞川

廣幕職、州縣官有過期未代者，豈人情所樂耶？其令吏部流內銓亟選代。』

又　卷一〇一　（天聖元年九月）流內銓言：『判司、簿尉有闕七年以上者，令録有闕三年以上者，幕職有闕一年以上者，蓋入官各有路分，或非情願，致久闕未填。今欲以半年闕員處排年月作簿，該今日以前，特放選人充；其積久闕次，以違礙并衝替選人充。如願就遠地，亦只填新簿員闕。無本資闕願折資者，許支前任或今任合入資敘俸料。合入江、浙、荊湖近地判司、簿尉，不限放選與常選人，並以歷任無贓私罪者填江南萬户簿尉、司理、司法四十一員闕；合入江、浙、荊湖遠地及西川、漳、泉判司簿尉，例注四川見闕。』詔：『幕職如無本資願折資者，聽支前任俸。合入江、浙、荊湖近地判司、簿尉，一任或兩任及三考無贓私罪或三次公罪杖以下，許選填江南萬户簿尉、司理司法參軍四十一員。餘有過犯及選敘合入江、浙、荊湖、河北、河東等遠近者，自依舊規入江、浙、荊湖遠地，乞注西川見闕宜不行。』《會要》九月事，今附月末，當刪取其要。【略】

（十一月）癸卯，詔吏部流內銓，自今轉運使舉選人為京官者，更增舉主一人。先是，兩浙轉運使任皋舉崇德縣令向昱為京官，上令中書俟再有薦者乃擢之，因著為令。【略】

（十二月）辛未，詔吏部流內銓選幕職官知大縣，闕京朝官故也。

又　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六月戊寅）詔三司檢法官自今有闕，令流內銓依公揀選，保明以聞，其三司使副無得復舉。【略】

（冬十月辛巳）流內銓磨勘到選人王揆等八人歷任功過，引見，上曰：『內有逐任出入人罪者，自今勿差充刑獄官。』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六月丁丑，詔吏部流內銓，選人八考入令録，舊與初等幕職官，自今並與兩使職官。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夏四月）戊辰，詔審官、三班院、吏部流內銓、軍頭司，各引對公事。自帝為皇太子，輔臣參決諸司於資善堂，至是始還有司。

庚午，詔：『審官、三班院、吏部流內銓磨勘人，並前一日具歷任功過進內，候批出，方於崇政殿引對。乃令主判官看詳，有合覆奏者，先奏聽裁。』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冬十月）癸丑，河北知州軍多武臣，其幕職官又或經學出身，而書斷案牘，頗不通。詔自今令吏部流內銓選嘗為人薦舉者注擬之。

流內銓言：『應初任官未得求試書判拔萃，須歷四考以上，方得投狀。其見任沿邊川、廣、福建及見係銓司起請移官人，並須回日投狀，仍先以所納到判詞，編排作三等具奏。乞下兩制別差官考定。』詔：『歷官三考以上，乃聽投狀。看詳判詞，分三等，只委判銓官。餘從之。』

又　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十二月）甲寅，詔吏部流內銓，選人父母年八十已上，聽權注近官。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夏四月）戊午，詔流內銓，自今初等幕職官本資應入令録而願知縣者，聽之。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二月）甲子，詔吏部流內銓，自今保舉選人，須見任知州、通判，陞朝官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始聽之，其在京不帶職員外郎非曾任知州，諸司副使非曾任路分都監，毋得舉。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秋七月）壬辰，詔吏部流內銓，選人歷任嘗有過者，毋得更名。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六月己酉）詔自今舉使臣為閤門祗候者，須步射弓力九斗、騎射七斗為合格，仍送三班院量策邊事，然後臨軒覆試之。【略】

甲寅，流內銓言，選人試律斷案，如律義已合格，更須斷案，一道通或二道粗，方與注優便官，從之。

又言：『選人資考，合注西川遠官者，或稱親屬仕彼，乞停遠官，權移近地，候親屬得替，卻注合入遠官。又父母未及七十，便稱年老無人侍養，乞折資注近官，法亦聽許。自今應合入川遠處選人與近官者，親屬得替，便行移注；乞折資注近官者，須是父母實年七十已上方行。』從之。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八月甲寅）吏部流內銓詳定內外臣僚歲所舉幕職、州縣官：自今待制、觀察使以上舉三人，知雜御史、閤門使以上二人，待御史、諸司使以上一人。其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即不限人數，舊當三人者止當一人，仍須有本部監司長吏及通判薦舉者始聽磨勘。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閏四月）乙酉，詔流內銓，自今引對磨勘

奏舉選人，並前一日以歷任合除官擬進入內。

又　卷一二二　（寶元元年五月）戊申，詔吏部流內銓新及第諸科人年十七以下者，令守選。【略】

（八月丁亥）流內銓言，選人如曾經轉運使、提點刑獄或本州體量不至廉謹之類，候得替引見，量與降資，從之。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二月癸亥）吏部流內銓言：『舊選人並以有無職田注官，而州縣所上頃畝多不實，今以諸路物價貴賤定為三等，京東西、河北、淮南、兩浙、江南幕職、令録，以歲收百五十石，判、司、主簿、尉、百石；陝西、河東、荊湖、福建、廣南幕職、令録以二百石，判、司、主簿、尉以百五十石；益、梓、利、夔路幕職、令録以百石，判、司、主簿、尉五十石，並為有職田。計諸路凡得六百八十餘處，其有職田處，即不許連任。』從之。

又　卷一二五　（寶元二年十二月己巳）詔吏部流內銓，自今府州府谷、麟州新秦、銀城、連谷等縣，皆注正官為縣令。

庚午，詔審官院、吏部流內銓，自今當入益梓利夔、廣南東西路官者，若同居之親已在逐路，聽權入近地。【略】

（寶元二年）直史館蘇紳陳便宜八事：『【略】五曰適才宜。古者自黃、散而下，及隋之六品，唐之五品，皆吏部得專去留。今審官院、流內銓則古之吏部，三班院則古之兵部。不問官職之閒劇，才能之長短，惟以資歷深淺為先後，有司但主簿籍而已。欲賢不肖有別，不可得也。』

又　卷一二七　（康定元年夏四月）戊子，詔審官、三班院、吏部流內銓募願使唤廝囉者，以名聞。始用延年之議也。

又　卷一二九　（康定元年冬十月）乙酉，詔諸處盜賊以名捕者，其令流內銓、三班院募選人使臣，有能設方略或親禽獲者，當議超擢之。【略】

（十二月乙酉）流內銓言選人試律斷案，多是苟避選限，乞自今止許試一次。從之。【略】

（癸卯）詔吏部流內銓，選人以舉主兩員為縣令，自今須用本部官一人，方聽施行。

又　卷一三一　（慶曆元年六月）甲申，詔：『舉縣令之法，本欲試其治能，而流內銓乃注過滿。見闕僻小之處，自今令所部指定繁劇，或久不治縣奏舉之。』

戊子，詔選人乞侍養者，須及三年，乃聽於所在給文憑赴流內銓注官。【略】

甲午，詔近制在京庫務及諸處榷務、茶鹽等場，並舉官監當，如聞多涉干請，自今審官、三班院、流內銓選差人。

又　卷一三九　（慶曆三年）二月己亥朔，詔吏部流內銓，緣邊州軍地臨兩界處，自今毋得注進納人。

又　卷一四〇　（慶曆三年夏四月）庚子，詔審官院、吏部流內銓，選人有同居之親在川、廣者，已許免遠官，自今仍須召保官二人，乃聽施行。

又　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春正月辛未）權判吏部流內銓王質言：『伏見先朝審官、三班院、流內銓引見磨勘差遣人，並臨時取旨。自天聖垂簾之後，皆前一日進入文字，內中批定指揮，其間雖有功過，有司不敢復有所陳。今請如先朝故事，更不豫進文字，並於引見日，面與處分。』詔審官、三班院、流內銓，如批降指揮後，有合奏情事，令主判官別取旨。

又　卷一五三　（慶曆四年十二月）己酉，詔吏部流內銓進納授官人舉縣令者須及五考，有所部升朝官三人同奏舉，乃聽施行。

又　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三月己卯）又詔補蔭選人，自今止令吏部流內銓候該參選日量試所習藝業注官，其慶曆三年十一月條制勿行。【略】

（五月）癸未，詔吏部流內銓：『自今試初入官選人，其習文辭者試省題詩或賦論一首，習經者試墨義十道，並注合入官。如所試紕繆，試墨義凡九不中，令守選，候放選再試，又不中，與遠地判司。其年四十以上，依舊格讀律通，即與注官。仍命兩制一員同考試之。』

又　卷一八〇　（至和二年八月）庚寅，詔流內銓，臣僚陳乞子孫當得試銜知縣者，自今並與權注初等幕職官，仍著為令。

又　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十一月）壬戌，詔流內銓、南曹，自今舉官，文臣知雜御史、少卿監，武臣閤門使以上，并江淮發運使、諸路轉運副使、提點刑獄朝臣使臣，開封府推判官、府界提點，更不限贓私罪。其

餘犯私罪杖已上，不理為舉主，若私罪笞者聽之。

又　卷一八二　（嘉祐元年二月）辛亥，吏部流內銓請入令録選人，舉主不犯贓濫及非致仕分司者聽用之，奏可。

又　卷一八五　（嘉祐二年五月）庚寅，詔吏部流內銓磨勘選人，其歷任已經除落過犯者，無得更用貼黃聲述。【略】

己亥，詔審官、三班院，文武官舊皆自投文字乞磨勘轉官，有妨廉節，自今更不許自陳，其任西川、廣南官歲滿前三月，餘路前兩月，令本院預舉行之。

又　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十二月）己酉，詔吏部流內銓，自今選人磨勘，毋得敍勞績求先次截甲引見，若勞績重於改京官，朝廷自賞擢之。時銓格繁密，吏所以為姦，其緒尤多，案牘及書課歷疑誤僅若毛髮，比輒行下，推原數四猶不釋，以邀賕請。故磨勘者類皆待次外州，或至吏部二三歲乃得改官，多因緣薄勞求截甲引見，故降是詔。

又　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二月）癸酉，詔吏部流內銓，嘉祐二年同進士出身及諸科同出身並放選。

又　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三月）戊戌，詔流內銓自今歸明人年二十五以上聽注官。初，泗州司士參軍徐濟自陳，歸明時八歲，今年四十八歲，不得注官。因著此條。

又　卷一九二　（嘉祐五年八月）乙丑，吏部流內銓言：『諸州幕職官常闕八九十員，無合入資序人。請下知雜御史、三司副使，待制已上，各舉令、録、判、司、主簿、尉二人，有出身四考，無出身五考，無贓私罪，有京官舉主三人者為之。』詔可。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夏四月）壬子，詔流內銓：『磨勘選人願入職官者，與循資注官，令任還無贓私罪，及私罪杖已下情輕者，有舊舉主三人或新舉主二人，與磨勘引見。歲舉選人充京官者，自今以三分之一舉令、録、判、司、簿、尉充職官；舉主滿三人，歷任無贓私罪或私罪杖以下情輕者，判、司、簿、尉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與注合入職官；充縣令須到任一考及得舉。』所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丑）又詔：『審官東西院、三班院、流內銓主簿看詳本司條制，有未便事，如何裁定，刪去繁複，務令明白，可以經久施行。其簿書如何增損，具畫一條上。』

又　卷二二七　初，審官院、流內銓出官法試律及詩，而奏補人多不能為之，人為代作，至寫紙毬賣之，試者用此得出官，其弊頗多。至是（熙寧四年冬十月壬子朔），乃更此法。

又　卷二三五　（熙寧五年秋七月）是月，併吏部南曹入流內銓，從判銓許將等請也。馮京言：『本設南曹，為關防銓司闕誤。』王安石曰：『唐以來銓曹法制與今日選法都不同，乃雜用唐制，不全刪去，故選人留礙百端，吏人枉費紙筆。近已刪去舊條，極簡便，銓司自易點檢，誠無用南曹虛作留礙煩擾。如考功，考較事已除，即考功自無復可存之理。如格式司，但批選人料錢等，今既增俸，即格式自無復可存之理。』上曰：『或謂舊料須以户口多少差注，今添料錢為一等，亦未便。』安石曰：『所用户口乃省帳户口，非今實數，兼户口多處未必煩劇，户口少處未必安逸，若僻靜處户口雖多自少事而逸，要鬧處户口雖少自多事而勞，又有帶前任料錢者，即俸厚薄自不計户口多少。』上曰：『所省吏俸應不多。』安石曰：『若實合存，即計惜吏俸不得。今實宜廢，併所省吏俸歲六千餘緡亦不為少，且省出官人。』於是，上從安石議，廢南曹歸銓。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六月戊子）詔寺、監、銓、院主判官，歲許舉本屬官一員充京官，或職官縣令內選人三員以上許舉兩員，六員以上舉三員。初，勾當三班院陳繹、蔡確奏舉權主簿、奉國軍節度推官周淑為京官，詔送流內銓許收使，自今在京主判處官屬準此，因著為令。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六月）辛酉，詔滄州清池、莫州任邱、霸州文安下城、秦州成紀隴城清水、延州膚施延長延川、慶州安化合水、全州清湘灌陽、邵州邵陽武岡、澧州石門慈利十八縣，自今委三班院選差使臣為尉，其舊係使臣監當闕，送流內銓差注。

又　卷三〇七　（元豐三年八月）甲辰，詔吏部流內銓，自今稱尚書吏部。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流內銓》**　國朝初，張昭為尚書，領選事。凡京官七品以下，猶屬銓管。自昭致仕，始用他官兼判，頗更舊制。京官以上無選，並中書門下特除人，使府不許召置，幕職悉於銓授。今以選集者，故止自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縣令佐案資格注擬，號

流內銓。其流外銓選人，亦用焉。

建隆三年，詔吏部流外銓選人並試判三道，及流內出身題定為上、中、下三等。

乾德元年，詔自今南曹、銓司、門下省三處磨勘、注擬并點檢、謝辭等，共給限一月日。

開寶元年，詔修《循資格》。

太平興國二年，選人所試判三道，定為四等：兩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者，為上等；一道全通，兩道稍次，而文翰稍優者，為中等；三道全次，而文翰無取者，為中下等。三道全不通，而文翰紕繆者，為下等。判上者，即與超一資注擬，如入職事官即不超資，與加一階；判中者，即依資注擬；判中下者，注同類官，黃衣人即降一資。如初入令、録者，止於令、録資內降一資注擬；判下者，殿一選；凡兩選經試，判皆中、下者擬同類官。

淳化四年三月，以磨勘幕職州縣官院為考課院。五月以考課院歸流內銓。

景德元年，凡引選人，齎所試書判，以備親覽。三年，詔流內銓自今幕職官赴調，判上者，超一資；判中當循資者，具歷任功過并試判引對。

天聖元年，以每道刑名全合者為通，刑名及七分為精，不及三分為否。仍於逐卷頭定詞理書札優、稍優、次、低次、紕繆，為五等；以二通一粗，而詞理書札俱優者，為上等；一通二粗，或二通一否，而詞理書札稍優者，為中等；三粗，及二粗一否、二否一粗，而詞理書札俱次或低次、紕繆者，為中下等；三否而詞理書札俱紕繆者，為下等；其全無詞理者，縱刑名通，書札優，亦得入中下等。其四等超資、加階、循資、降資、殿年並依舊例，更取判中下。內二否一粗，及詞理書札俱低次、紕繆者，並注久闕官處。八年，敕：自今銓司每有移注、對換對移、就移就注選，候移改定後，限一日關貼過院，限三日修書黃甲送南曹勾勘，限一日却送銓，當日牒送門下省。本省限五日即書進入。候降出中書，即依元限一日，却付門下省，限次日付都省。承勅人送入甲庫，限兩日。如及十人以上，甲庫出給籤符，及關南曹格式司、官誥院。限七日，南曹出給曆子，限七日，官告院出給官告、籤符、曆子，如是人數稍多，依限修寫不及，即具因依申銓量，展日限，出給日限並除休務假外計日。

治平元年二月，權判吏部流內銓錢公輔奏請選人祖父母、父母老，得家便官者，免破注。從之。四月庚寅，詔吏部流內銓攝流外進納選人，如一縣有三員，許注二人，二員注一人。

二年三月，詔中外臣寮合選舉人者，務在得人，不必滿所限之員，所貴材品辨別，仕路澄清。從御史中丞賈黯所請。

三年，詔流內銓磨勘選人，願入職官者，與循資注官，令任還，無贓私罪及私罪杖以下情輕者，舉主三人，與磨勘引見，歲舉選人，克京官者，自今以三分之一分，舉令録判司簿尉充職官，舉主滿三人，歷任贓私罪杖以下情輕者，判司簿尉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皆與注合入職官克應舉官縣令，須到任成一考，乃得舉。

判流內銓蔡抗言：『奏舉人二百五十餘人，度二年乃引絶，檢會每歲舉狀約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磨勘者愈衆。欲請權罷在朝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官。』從之。

熙寧五年，詔吏部南曹併入流內銓。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　（建隆元年冬十月）詔流內銓選士。詔吏部流內銓選用士人。

**又　卷四**　（淳化二年閏二月）命近臣兼差遣院及流內銓。翰林學士賈黃中、蘇易簡領差遣院，李沆同判流內銓。三年冬，置磨勘院。命王沔等知京朝官考課，張宏等知幕職、州縣官考課。又命魏廷式等同較三班殿直以上功過。沔考課條目細碎，視士君子如吏卒，設關格以防之，物論甚譁。四年春，改磨勘院為審官、考課院，京朝官屬審官，幕職、州縣官屬考課。尋廢京朝官差遣院，歸審官；以考課院歸流內銓。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殿最者，考課院主之。併吏員而省司局，議者咸以為當。從蘇易簡之請也。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淳化四年五月）丁未，以京朝官差遣歸審官院，幕職州縣官考課歸流內銓。

**又　卷五**　（天聖六年）四月戊辰，詔審官、三班院、吏部流內銓、軍頭司各引對公事。自上為皇太子，輔臣參決諸司於資善堂，至是始還有司。

**又　卷九**　（熙寧五年七月壬寅）併吏部南曹入流內銓。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九・歷代大行喪禮上》**　（太平興國二

年）五月一日，賜永昌陵執事官器幣有差，諸司職掌流內銓常選人減選、加階、超資注擬有差。

又《禮三七・緣陵裁製》　太宗雍熙二年五月，宗正少卿趙安易言：『鞏縣令、丞例兼掌陵寢公事，別無明降勑旨，以此多有虧闕，望別置陵令一員。』詔流內銓自今注鞏縣令兼陵臺令事。

又《儀制四・官中導從》　（天禧）二年九月，流內銓言：『請自今軍監判官更不兼通判，其當直公人更不差兵士，止依元定幕職人數，於本軍定差。』從之。

又《職官一一・流內銓》　流內銓本吏部尚書職。國初，張昭為尚書，領選事，凡京官七品以下猶屬銓筦。自昭致仕，始用他官權判，頗變舊制，京官以上無選，並中書門下特除。又使府不許召置幕職，悉於銓授。今以選集者，故止自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縣令佐按資格注擬，號流內銓，其流外選人亦用馬。

又《選舉二四・侍郎左選》　開寶六年七月，詔翰林學士盧多遜、知制詔扈蒙、張澹等重詳定吏部流內銓《循資格》，從澹之請也。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詔曰：『流內銓常選人所試判，自來不較減否並判下者。自今選人所試判三道，定為四等：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者，為上等；一道全通，二道稍次，或二道通，一道全不通，文翰而稍精者，為中等；一道通及稍次，二道全不通，或三道全次，而文翰無取省，為中下等；三道全不通，而文翰紕者者，為下等。判上者，即與超一資注擬，如入職事官即不超資，與如一階；判中者，即依資注擬；判中下者，注同類官，黃衣人即除一資，如初入令、錄，內降一資注擬，至下州下縣不降；判下及全不對者，落下殿一年，候殿滿日赴集。凡兩經試判皆中下者，擬同類官。』【略】

（淳化）四年二月，以磨勘幕職州縣官院為考課院。五月，以考課院歸流內銓，俾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知制誥王旦同領之。先是，州縣課績並於此院考較功過，與銓司職分無異。會併歸銓司，從判銓蘇易簡之請，省吏部員而併司局，議者咸以為當。

真宗咸平元年三月四日，詔銓司所擬官告身，勿書其過犯。二年十二月，詔選判司簿尉二員充吏部流內銓、南曹主事。景德元年八月，詔流內銓，凡引選人，齎所試書判，以備親覽。真宗因言選人書到有紕繆者，寇準曰：『其中亦有書字不成者，請目令令銓司引對日齎所試，以備奏御。』從之。二年二月，帝閱前深州饒陽主簿張上達判詞荒繆，書字不成，令宰相問狀。判銓呂祐之言：『先準敕，銓司選人試判二道，定為四等。昨考較張上達判三道，第一道稍次，第三道不通，第二道雖判詞不應題目，然論刑名即是，故書稍次。伏以放選以來，赴調者擁併，雖於獨力，嘗乘間面陳，亦曾奏請矣。令蒙制問，甘伏其罪。』帝特擇之。二年九月，詔流內銓依審官院例，前一日具選人歷任進內，次日引對。【略】

（大中祥符）二年正月，命戶部尚書溫仲舒、右丞向敏中同流內銓注擬選人。舊制，引對官吏，三班差遣不過十人，奏課不過三人，銓司不過十人。近以官吏稍衆，三班增引奏課至五人，銓司至十五人。至是，三班所引使臣已少，銓司頗有稽滯，故令仲舒等同領其事以督之。時陳堯叟奏往有鑭銓之制，帝曰：『今員多闕少，四時許選，猶慮壅塞，鑭銓無乃不可乎？』堯叟久請復舊省員缺，宰臣王旦曰：『今選集待缺者二千餘人，縱增二三百員，無益也。』天禧四年正月十七日，命翰林學士盛度、樞密直學士王曉、右諫議大夫王隨與吏部流內銓試準敕無過犯幕職、令錄。仁宗天聖元年九月，流內銓言：『準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敕，并景德三年三月指揮，看詳上件條貫，所定刑名通與稍次及不通三等體式未明，致考較之時，難於區別。今欲乞以每道刑名全合者為通，刑名及七分者為粗，不及三分者為不。仍於逐嶺頭定詞理書札優、稍優、次、低次、紕繆，為五等：以二通一粗而詞理書札俱優者為上等；一通二粗或二通一不，而詞理書劄並稍優者為中等；三粗及二粗一不、二不一粗，而詞理書劄俱次或低次、紕繆者為中下等；三不而詞理書劄俱紕繆者為下等；其全無詞理者，縱刑名通、書劄優，亦只入中下等。其上件四等，超資、加階、循資、降資、殿年並依舊例外，更取判中下內二不一粗及詞理書劄俱低次、紕繆者，並注久缺官處，所冀稍申旌別，以合舊規。』從之。【略】七年三月，詔：『流內銓每季支廚料公用錢，并三銓過院紙筆錢，共四十三千，並折支茶貨賣現錢一十九千供用。自今令三司於見折支茶更特與添支九十五斤，充在銓公用。』十二月，流內銓言：『銓司自來有逐季請到公用折支茶二百六十餘斤，鬻錢貨支使外，別無公用帳設物，乞指揮三司支借。』

從之。

又《流內銓》吏部流內銓，國初張昭為尚書，猶掌京官七品以下選。及昭致仕，以他官領之，始但掌幕職官以下選事。知制誥蘇頌，熙寧二年，神宗常問「比改官者多」，對曰：「真宗以前引見選人，或與改官，或止循資。」上曰：「若此，則有幸不幸者。今入仕之路多，科場之取士衆，既多取之，而扼其進用，使人窮困，亦不為有理。須別議其法。」舊制，五日一引當改官選人對便殿，不過二人。其後侍次者寖多，至有滯留逾二年者。上聞其坐困，四年，乃詔每甲引四人，以勑其弊。士人便之。元豐三年，將改官制，先詔流內銓稱尚書吏部。官制行，歸吏部侍郎左選。神宗熙寧三年三月一日，命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蘇頌與判流內銓官試驗選人身言書判。初議差公著等，上問試判故事，因曰：「此何足以見人材？」輔臣或對：「先朝有與京官者，或以為京官可惜。」上以為然。三年，置主簿。二月七日，以著作佐郎楊完為主簿，編條例等任使，從吏部流內銓所請也。時判銓陳襄請置屬官，又取銓曹所用例，去其不可行者，編為策。五年閏七月，詔吏部南曹併入流內銓。初，吏部別有判官二，無判南曹，掌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銓，及閱試、勾簿、給歷之事。於是判銓許將等請省南曹入流內銓，故有是詔。元豐元年六月二十九日，詔：「滄州清池，莫州任丘，霸州文安、大城，秦州成紀、隴城、清水，延州膚施、延長、延川，慶州安化、合水，全州清湘、灌陽，邵州邵陽、武岡，澧州石門、慈利十八縣，其舊係監當闕，送流內銓差注。」九月二十八日，詔：「京朝官、選人并使臣換文資，所試上等第一宜賜進士出身，中等稍優與堂除差遣，中等與不依名次注官，下等與注官。內未出官與出官，已出官與充短人，無短使者升半年名次。」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新賜進士第二人及第王渙之特許注官。渙之年十九，礙銓故也。十二月二十四日，御史舒亶言：「流內銓選人舊無籍記，其間妄冒僞濫之弊，官司莫得而知，乞置簿以備檢人。」從之。三年正月五月，御史舒亶言：「銓院事無正條，止憑吏人檢到例，因緣或致姦弊，乞委官以例刪定為例策。」詔銓院合施行事，並編入敕令格式。亶又言，天下選人名在吏部者且萬人，索其家牒，以式注藉。八月十四日，詔吏部流內選自令稱尚書省吏部。

又《選舉二七・舉官一》（至和二年）十一月，詔吏部流內銓、南曹：「自今合舉官，文臣知雜御史、少卿監、武臣閤門使以上，并江淮發運、諸路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朝臣、使臣、開封府推判官、府界提點，更不限贓私罪，餘犯私罪杖已上並不理為舉主，若私罪笞者聽之。」嘉祐元年二月，吏部流內銓言：「請入令錄選人，舉主不犯贓濫及非致仕、分司者，聽許收用。」從之。【略】五年八月，吏部流內銓言：「諸州幕職官常闕八九十員，無合入資序人。請下知雜御史、三司副使、待制以上，各舉令、錄、判、司、主簿、尉二人，有出身四考，無出身五考，無贓私罪，有京官舉主三人者為之。」從之。

又《刑法一・試法律》（天聖）二年六月，詔：「自今三司檢法官有闕，令流內銓依公揀選，保明以聞。其三司使、副使更不得保舉。」【略】十月，吏部流內銓磨勘到選人王揆等八人曆任功過，引見。仁宗曰：「內有逐任出入人罪者，今後勿差充刑獄官。」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宋朝典選之職，自分為四：文選二，【略】曰流內銓。《實録》：淳化四年，以幕職州縣考課院歸流內銓，命翰林學士蘇易簡領其事。自後命近臣主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淳化二年閏二月己丑）命近臣兼差遣院流內銓。

又卷九《仁宗紀一》（天聖）四年春正月己亥，命章得象與流內銓同試百司人。【略】

（六年）夏四月戊辰，詔審官、三班院、吏部流內銓、軍頭司各引對所理公事。

又卷一五八《選舉志四》（開寶）六年，從流內銓之請，復四時選，而引對者每季一時引對之。時國家取荊、衡，克梁、益，下交、廣，闢土既遠，吏多闕，是以歲常放選。選人南曹投狀，判成送銓，依次注擬。其

又卷一五九《選舉志五》神宗更制，始詔：「川峽、福建、廣南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於是七路自常選知州而下，轉運司置員闕籍，具書應代時日，下所部郡象示之。凡見任距受代半年及已終更者，許用本資序指射。有司受而閱之，定其應格當差者，上之審官東院、流內銓，審覆如令，即奏聞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

注此州，皆從其便。

又 卷一六〇《選舉志六》 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舉，流內銓復裁。【略】以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過，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知考課院，重其職也。凡流內銓，主常調選人；考課院，主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略】至道初，罷考課院，併流內銓。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淳化中，又置考課院，磨勘幕府、州縣功過，引對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內銓。判流內銓事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掌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縣令佐擬注對揚、磨勘功過之事。

又 卷二八四《宋祁傳》 請詔三班審官院內諸司、流內銓明立限員，以為定法。其門蔭、流外、貢舉等科，實置選限，稍務擇人，俟有闕官，計員補吏，三冗去矣。

又 卷三三九《蘇轍傳》 朝廷以吏部元豐所定吏額，比舊額數倍，命轍量事裁減。吏有白中丞曰：「吏額不難定也。昔之流內銓，今侍郎左選也，事之煩劇，莫過此矣。」

## 論說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一八《次對狀》 臣竊見今吏部流內銓，凡幕府州縣之職，盡得考其殿最，引對軒陛。黜陟之命稟於宸旨，資品之格循乎定規，茲所謂官修其方，事無矯舉者矣。然書判之設，亦足辯材，而國朝已來，未嘗責實。逮太平興國之初，始定等第優劣，申以陟降之命。強學待問之臣，頗獲於褒陞；竊祿無狀之人，亦加於懲艾。迄今遵守成憲，下無間言。

《包拯集》卷四《請選差河北令録》 臣勘會本路州軍令録、判司、簿尉等年老及懦弱不曉民事者甚多，見不任體量行遣次，右具如前。竊緣本路久經灾傷，流亡稍復，而科率不能盡絕，凋敝益甚。州縣之職，尤在得人。欲乞當司體量得前件官內，如有委實年老及謬懦不曉民故，雖無贓私罪犯彰露，許令於部下奏舉資序合入之人充替。仍乞特降指揮，流內銓今後應除注本路縣令，并以奏舉人充，判司、簿尉亦乞選差，所貴疲困之民得其存恤。

宋・胡宿《文恭集》卷七《論換巡尉奏》 部內巡檢、縣尉，捉賊使臣，如有疾病昏昧，及弛慢不堪居職者，宜令具姓名體量聞奏，下三品流內銓選差有材武勤幹之人充替。或部下監當使臣有材幹之人具被體量者，內有未至全然昏昧，可以監當場務，許令權且對換勾當。是縣尉未至全然昏昧者，亦許於判司主簿內選擇對換勾當。一面奏聞，乞從朝廷指揮正差。若巡邏得人，則能教習武藝，整齊部衆遏防之道。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七《論流內銓奏辟官屬劄子》 臣伏見流內銓差注選人引用編敕及本司專一條貫，多是該説事理不盡，須至檢尋前後體例，比附施行，然其間或一事而有數例，輕重不一，主判官既不盡知，則只由吏人檢到為定，此銓衡用例之大弊也。又本銓與南曹積年行遣要用文字，浩穰萬計，雖置庫貯，自來不曾編排架閣，絕不整齊，并格式一司，最為多事，專掌天下員闕與支遣選人料錢。勾鑿簿書，編録條貫，雖事屬南曹，自來無官點檢，只是委憑吏人主管，欺弊極多。竊聞朝廷近議，在京官府，并置屬官。臣欲乞從本司同罪奏辟歷任有舉主無私過京官或選人兩員，素有才望可以濟務者，充主簿或編修條例名目，專委管勾銓曹逐司文字，編排架閣，及提點格式司支遣料錢，入鑿闕簿，并將憑由照對，躬親印押。及應是前後應用諸般體例文字，盡令類聚編録，委無漏落。責自本司與判曹官員，同共看詳，除不可用者合行刪去外，其餘條目雖多，輕重不一，可以兼存者，并乞編為例册。

又 卷八《乞止絕權貴非次陳乞恩例劄子》 臣竊見近日臣寮並故臣寮之家，陳乞內外親屬恩澤，衝改已授差遣人員闕。朝廷雖有先降指揮，過一月之外不許衝改，然所陳乞恩例，名目稍多，逐時中書、樞密院不住於審官三班院流內銓取已使員闕差注，終屬未便。緣逐處待闕之人，守候名次，動經輕歲月，洎至授下差遣，出京待闕，或已前去赴任，却被衝改，雖在遠方，不免依前再赴銓院別候闕次，孤寒久旅之人，寧不嗟怨？朝廷既有恩例，許令指射優便差遣，已是優恩，豈可更容衝奪已使員闕？

甚無謂也。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二《看詳雜議》** 議曰：置兵部流內銓，以代三班及置南曹。

臣某曰：『三班院無以異於兵部流內銓，何必以代三班乎？今三班自無闕事，而又增置南曹，則非省官之意。』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請議吏員事奏》** 先領三班院，見本院景祐中使臣不及四千員，今六千餘員。先判吏部流內銓，亦曾取責在銓選人，約計萬員以上。以此審官、三班、流內銓并逆用一年半闕，京朝官、使臣、選人罷任候差遣待闕，比却到官，或至三四年者。自餘武班內，臣料其數比舊必更倍多。而又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有一煩重之地，輒便差除不得，須旋擢人以充任使。今邊陲之事稍寬交急，而恩賞之典宜立中制，若循前弊，習而為常，恐更數年，轉成官濫。欲乞今後中書、樞密院所用兵興已來權宜條例，悉從裁約，以還舊規，治其本源，用經遠體。

## 雜録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中** 吏部流內銓，每除官皆云權、判，正衙謝，復正謝前殿，引選人謝辭，蓋唐以來，謂之『對敭』。判銓與選人同入起居畢，判銓於殿廷近北西嚮立，選人謝辭訖，出。判銓官亦謝而出。近止令選人門謝辭，判銓不復入。

**又 卷下** 今審官東西院、三班院皆預內朝，而流內銓止趨五日起居，疑循舊制也。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一《帝德》** 仁宗朝，流內銓引改京官人李師錫，上覽其薦者三十餘人，問其族系，乃知使相王德用甥壻。上曰：『保任之法，欲以盡天下之才，今但薦勢要，使孤寒何以進？』止與師錫循資。后，翰林學士胡宿子宗堯磨勘，以保官亦令循資。帝之照見物情、抑權勢、進孤寒，聖矣。

**宋・王栐《燕翼貽謀録》卷一** 世傳堂吏舊用士人，吕夷簡改用吏人，非也。太祖皇帝以堂吏擅中書事權，多為奸贓。開寶六年四月癸巳，詔流內銓於前任令、録、判、司、簿、尉，選諳練公事一十五人，補堂後官，三年一替，令、録除陞朝官，餘上縣。五月庚辰，以姜寅亮、任能、夏德崇、孔崇煦為之。此太祖開基立國之宏規也。不特此爾，寇準為宰相，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副法直官，舊例以令史遷補，準悉用士人。景德二年三月，詔銓司選流內官一任三考無遺闕者，引對，試斷案，授之。蓋仰體太祖謹重堂後官之意而推廣之也。然改制之初，不能一掃而清之，新舊雜用，士大夫耻與為伍。又三年，為任人無固志，舊吏長子孫為世業，一齊不勝衆楚之咻，太祖皇帝美意數傳之後，寂然無聞，是可恨也。【略】

銓曹吏人奸弊最甚，掌銓者雖聰明過人，皆不能出。真宗朝有以為言者。咸平三年十二月丁未，詔選判司簿尉充吏部流內銓南曹主事。所以重士大夫之選，其視待流外者，霄壤不侔矣。

**又 卷二** 皇朝吏銓不曰尚書吏部，而曰考課院，其上著京朝官、幕職、州縣官以別之。淳化四年二月丙戌，詔改考課京朝官院為審官院，考課幕職、州縣官院為考課院，而總謂之流內銓云。

**宋・岳珂《愧郯録》卷九《作邑之制》** 元豐元年七月，吕公著言：『臣伏見審官院、流內銓以知縣、縣令闕多，凡選人被舉充職官及轉京官者，例差知縣，已被差不通舉辟，不許避免。』

## 三班院

###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四一** （雍熙四年秋七月庚辰）庚辰，詔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其事。先是，供奉官、殿直、殿前承旨悉隸宣徽院，至是，以其衆多，或出使於外，有訴以勞逸不均者，因命別置院，考校殿最，引對便殿，定其黜陟焉。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司》** 三班院，雍熙四年置。先，供奉官以下隸宣徽院。其員寖多，故別置官司考課而陞黜之。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 國初，以供奉官、左右班、殿直為

『三班』，後有殿前承旨班。端拱後，分供奉官為東西，又置左右侍禁借職，皆領於三班院，而仍稱『三班』，不改其初。三班例員止三百，或不及。天禧後，至四千二百有餘，蓋十四倍。元豐後，至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合宗室八百七十，總一萬二千五百六十，視天禧又兩倍有餘。以出入籍較之，熙寧八年入籍者，歲四百八十有餘，其死亡退免者，不過二百，此所以歲增而不已也。右選如此，則左選可知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　國初，以供奉官、殿直、承旨為三班，隸宣徽院。三班多貴族子弟，豪縱徼倖，未立程準，而奉使者多訴勞逸不均。是月（太平興國六年二月），始命御廚副使洛陽楊守素等點檢三班公事，權以內客省使廳事為局，總其名籍，差定其職任，考其殿最焉。

又　卷二八　（雍熙四年）秋七月，詔即內客省使廳事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知院事。

又　卷五七　（景德元年八月己巳）詔京朝官、使臣犯罪論決訖，有司具罪名報審官、三班院，其官吏犯贓私罪被推者，勘事官具有無舉主以聞。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六月戊子）詔三班院考較使臣以七年為限，嘗有徒以上罪者，自赦後理年考課。

又　卷六四　（景德三年）九月庚子朔，斬殿直、泗州巡檢王文用。文用捕獲劫賊，受賊父賂，遂以其父為反告，上於本州。既而慮其事敗，乃迫脅所部將校，謀為剽劫。鞫之得實，罪當絞，特斬焉。又黜其父右領軍衛大將軍、會州刺史謙為忠正節度副使，不署州事。上視款，見文用才二十歲，未嘗更事，因詔三班院，自今使臣年及三十累經勾當者，乃得選充監押、巡檢。

又　卷六五　（景德四年六月己酉）三班院以幽州歸明三班奉職張希正為賓州監押，上曰：『南北風土異宜，此行必非所樂，可改任荊湖北路州軍。』

詔諸州牙校歲滿者，例補三班借職，自今藩鎮特補奉職。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八月）辛丑，詔審官、三班引對京朝官、使臣不得過三人，京朝官差遣不得過五人，使臣差遣及吏部銓選人各不得過十人。其後三班引對使臣增至五人，吏部銓選人、差遣增至十五人。上因謂宰相曰：『如聞選人於所由司頗有糜費，若非主判官精心舉職，則愈為下吏所撓，朝廷既責以廉節，豈得更容其僥倖也。』【略】

（九月）癸巳，詔三班院自今命諸州監押、巡檢、使臣，並赴樞密院看驗訖引對。

又　卷七五　（大中祥符四年四月）丙寅，羣臣用壬戌赦書，咸以次遷秩。客省使、忠州刺史曹史利用為內客省使、領嘉州防禦使，日就食於樞密院。先是，以內客省使廳事為三班院，於是令三班院分廳事處之。

又　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二月丙辰）詔三班院擇使臣為諸州同都巡檢。先是，多用補蔭未歷事者，故申飭之。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秋七月）詔三班院，自今諸河催綱巡檢，竝選曾經監押、巡檢殿直幹事者充。初，三班定侍禁李世隆為蔡河撥發巡檢捉賊。上曰：『世隆年方二十五，未經歷任。』上封者屢言催綱、捉賊多差權勢子弟，故條約之。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二月）壬申，三班院言：『保舉使臣，先準詔須兩經監押、巡檢各及二年半已上，其中有不因公累歷三四任及八九年者，以每任不及二年半為礙。詳觀詔意，蓋欲更事歲久，即為甄叙。欲望自今但兩任以上，不因公事移替計五年者，悉許施行。』詔可。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六月）癸巳，三班院言，自今內地駐泊捉賊使臣，請以合任遠地監押、巡檢殿直以下習戎事者充，仍支監押例添給，代還日復任遠地，從之。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夏四月壬戌）知秦州陳堯咨言，慶州監押係奉職，而所屯軍廂主、忠佐、都虞候並係統攝，事體非便。詔三班院自今差陝西緣邊州軍監押，須擇曾經邊防任使、少壯有武勇、殿直以上使臣充。

又　卷一〇〇　（天聖元年夏四月）己酉，以京西轉運使、祠部郎中孫沖兼權滑州河陰至泗州都大巡河，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張君平簽書滑州事。初議塞決河也，少府監薛顏等薦刑部尚書林特從子克儉為閤門祗候。上以克儉非有功狀，雖已從顏等所薦，乃詔自今臣僚奏舉使臣為閤門

祇候，三班院具勞績取旨。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十二月），詔：『所差諸路走馬使臣，多不得人。宜令三班院自今選曾有臣僚同罪奏舉，及曾經兵馬監押或巡檢、寨主、知縣不曾犯贓私罪者充。』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十一月）乙未，詔三班院，宗室堦年及格者，與在京差遣。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六月）丙申，詔三班院，舊制使臣監當一任即為巡檢、監押，自今更增近地監當一任。

又 卷一二八 （康定元年九月）甲戌，詔三班院、殿前馬步軍司曉諭使臣、諸班、諸軍有武藝諸略者，並許自陳。命翰林學士丁度、西上閤門使李端愿、入內押班藍元用同選試之。凡得一百八十人，遷補有差從范仲淹所請也。

又 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三月壬午）三班院言自今使臣除喪者，望比京朝官例，特免短使，升半年與家便差遣，從之。

又 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六月戊辰）三班院言：『舊制，臣僚同罪奏舉使臣，差遣雖不行，而他時或別預選擢，其舉狀卻復用。請於所授宜敕，具載舉主姓名，後或得罪，亦當連坐。』從之。

辛未，詔三班院，自今使臣參班，止令讀律、寫家狀。

又 卷一五八 （慶曆六年六月）壬戌，詔樞密院，凡臣僚應詔勅奏舉使臣，其令三班院籍記姓名，俟歲終録一本進內。

又 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六月甲申）閤門編纂條例所【略】又言：『【略】又使臣朝辭，雖非親民差遣，如宣命內理為新民資序，並依監押例支朝辭分物。如宣命不著本官稱合係親民資序，即會問三班院支給。則是使臣分物不以差遣高下，乃係本人資序。乞下三班院，今後如使臣受差遣，現為親民資序，不是情願乞充監當者，晝時關報閤門。其知州折資充通判，通判折資充簽判、知縣，非因過降授者，並依資序支朝辭分物。欲乞令審官院依三班院體例關報。』從之。

又 卷二〇一 （治平元年五月）壬寅，詔三班院：『使臣無私罪、有勞績，及有薦舉差使十年以上者，許經本院叙述，或吏幹可以理繁劇，或武畧可以擒奸盜，委主判官先驗材器可否；如願試邊事時務策者，量試一道，如有可取，即送樞密院考覆取進止，漸與試用。仍每年不得過十人。』

又 卷二一三 （熙寧三年秋七月癸丑）置三班院主簿二員。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戊辰）三班院言殿直雷珣乞試《六韜》、《孫》、《吳》兵書義十道，仍試騎射，中選。詔免珣使，權邊寨監押、巡檢，代還，依武舉人例差注。三班使臣乞試兵書自珣始也。

又 卷二二五 （熙寧四年秋七月甲辰）閤門言：『乞選承制以下至殿直六人，前後殿逐日祇應，以閤門看班祇侯為名，侯及五年詳熟，與除閤門祇候。』詔三班院選仕族子弟供奉官以下、殿直以上，年四十以下，無私罪使臣十二人，赴樞密院，選六人為之。

又 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癸丑）詔三班院內外使臣如有能射親弓力八斗以上，熟於使馬及輪弄器械者，在班人許經本班投狀乞試，候及十人，關赴軍頭引見司考驗，當引見；在外使臣經本州軍投狀委知州、通判、兵官同式驗，如中格，先以聞。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六月）辛酉，詔滄州清池、莫州任邱、霸州文安下城、秦州成紀隴城清水、延州膚施延長延川、慶州安化合水、全州清湘灌陽、邵州邵陽武岡、澧州石門慈利十八縣，自今委三班院選差使臣為尉，其舊係使臣監當闕，送流內銓差注。

又 卷三二四 （元豐五年三月）辛丑，涇原路經略制置司奏：『鄜延路兵馬分為五軍，共用文武官二百四員，雖已奏乞差使臣一百人下本路相添團結諸軍，使臣如尚不足，權許依去年七月九日指揮，不依常制抽差補填所闕人數。』詔三班院選差使臣五十人應副鄜延路差使；如不足，差散直。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太宗皇帝》 雍熙中置三班院事，專領小使臣授任，而宣徽使如舊，其後班級遂下樞密副使矣。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四 （雍熙四年）秋七月，置三班院。初，供奉官、殿直、殿前承旨，悉隸宣徽院。至是，以其衆多，別置三班院領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雍熙四年）七月，置三班院。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七《雍熙三班院　淳化審官院　考課院》　雍熙四年七月庚辰，置三班院。供奉官、殿直、承旨為三班。以崇儀副使蔚進掌之。先是，小使臣隸宣徽院，至是別置。興國六年二月，始命楊守素等點檢三班公事，權以內密省使聽事為局。嘉祐八年正月，徙三班院於文思院之西。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九・賜服》　仁宗天聖元年四月，詔：「自今三班使臣殿直以上，雖未經差使見赴起居者，並依例賜聖節公服；未經差使不赴起居者不給。仍令三班院勘會年小使臣，及十五歲以上者令赴起居。」

又《職官一一・三班院》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二月，命御厨副使楊守素、供奉官簿備、韓令寶同檢點供奉官、殿直、承旨三班公事。雍熙三年十二月，西上閤門使張平授各省使，依前點檢三班公事。四年七月，詔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其事。先是，供奉官、殿直、殿前承旨悉隸宣徽院。至是，以其衆多出使於外，有訴勞逸不均者，因命別置院考校殿最，引對便殿，定黜涉焉。

又《職官七六・收敘放逐官》　景祐元年八月十四日，星變赦：「京朝官不因贓罪，非特差替，合降差遣者，並却與親民，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者，並仰於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略】（慶曆）五年十月九日，升祔赦書：『應得替幕職州縣官并諸色違礙及衝替未得與官人，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者，並仰於南曹、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貶降、追停及除名、編管人等，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仍各具情理輕重者旋取進止。』【略】

治平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南郊赦，增『京朝官先因負犯及不理奏降充監當，元犯贓罪後來能守勤無過犯，候監當及二年，却與合入親民差遣。貶降、責授文武職官及三班使臣，並特與敘用，仍各具情理輕重取旨。京朝官不因贓罪追停、已經敘用及降官未復舊資者，仰具元犯聞奏。諸色選人因事合殿實選者，如所犯在今日以前，不限已未施行，並與放免。諸色違礙及衝替未得與官人等，并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並仰於南曹、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

又《選舉二五・三班院》　真宗咸平二年十一月，左贊善大夫魏廷式同勾當三班，時初校使臣殿最，命廷式與樞密都承旨趙鎔、李著同主其事。三年十一月，詔三班院公事不少，不許接見賓客。四年五月，詔：『三班院應差使臣知縣，選差有行止者，不得以衙前及富饒商賈授班行者充，仍令樞密院更切揀選。』六月，詔：『三班院使臣應經磨勘已轉班行者，改轉後七周年再與磨勘。其供奉官、侍禁、殿直、奉職若補班行及四年以上，借職三年已上者，並依例典磨勘。所有曾經磨勘轉不得者，侯住程一次廻，起自磨勘日後及三年以上，再與磨勘，後亦依例七周年，更與磨勘。所有已經磨勘不轉者，及得指揮更一次差遣者，並三年後更與磨勘，若更不轉者，即候三年後更與磨勘。所有元得指揮依例差遣者，即七年後更與磨勘。』閏十二月，三班院言：『所磨勘使臣功過內，監押、巡檢、監當物務者，除係收趁課利場務一一牒省會問增錢數外，其餘捉殺賊盜及巡捉私茶鹽并場務收到出剩物色功過等，本院自來只以使臣執到逐處批書印紙解由為憑，照證磨勘，先降宣命，令逐處依印紙抄上勞績過犯，別録實封狀一本，先具聞奏，送三班院磨勘。其間亦有會問諸處文字齊之，只是，未有奏狀者，却下本州軍勘會，每有注滯。況所奏文狀，亦與批書印紙一般，乞自今只以使臣執到印紙解由照證磨勘。』從之。五年正月，詔：『自今都巡檢差供奉官，或遇少供奉官時，即差歷事有武勇侍禁。內地州府兵馬監押、巡檢、同巡檢，差殿直已上；遠地小處州軍監押、巡檢、同巡檢并廣南小郡知州，差奉職以上，緣邊小可城寨監押，如有曾立邊功借職亦差，餘依本院舊例施行。其內地小可縣鎮及漳、泉、福建、荆湖、江南、兩浙遠地州軍，元不係屯駐禁軍去處，即揀選奉職內有人材勇，或經歷勾當得事，堪任監押、巡檢差遣者，品量定差。』景德元年三月，詔：『三班使臣年七十以上視聽未衰者，且與家便監臨。其有不領，及年七十五以上，或雖未及七十五而老昧不任釐務者，即依先降指揮，除曾犯贓罪令逐便外，其借職與除近便支郡上佐官，許於本州居住。如本貫是支郡，即以授之。奉職、殿直與除近便郭鎮上佐官，不願者即放歸鄉里。』先是，有司言：『使臣年七十已上，頗有壯健可以洽事者，其老昧不任差役者，欲除贓罪放逐便外，借職與近便宣補教練使，奉職、殿直與長

馬、別駕，侍禁、供奉官與致仕官，餘並依前詔。」真宗曰：「使臣無過，致之牙校，甚不可也。」因有是詔。二年九月，詔：「應三班使臣等多是朝廷選掄，或承門閥補應。其間有屢差使，久在班行，智勇出群，績効殊衆者。朕雖博詢輿議，旁察歛修，申命有司，精加考擇。苟聞材幹，必與甄陞。至於知武備者，委量兵戎；懷吏術者，俾釐事任。每於銓品，思在審詳。猶意沈遺，尚多淹滯，特行曉諭，用示搜羅。自今使臣得替及差使迴京者，並許坐此宣命，具狀陳述出身以來曆職次第、勾當去處、差使度數，并勞績、過犯、月日因依，一一開設，及自敘平生所學，在身所能之事，乞朝廷如何任使，實封詣閤門通進，其狀不必繁文，並須直述。內有不識字者，亦許令人依此條貫書寫進呈。朕親當省奏章，躬較事迹，如顯可選擢，必別有指揮。即不得誑妄敷陳，如經諸處覆問，稍有異同，當重行貶配。其借職所進文狀，即仰三班院收接，重封以奏。其已進文狀，未有指揮之人，有合該磨勘差遣者，仍且依例施行，不得因此住滯。」三年正月，詔：「應三班院使臣已各立定磨勘年限，內有應差遣引見，及非次已特與改轉、後來未及元立限，三班院為是不因應磨改轉，皆便依例再磨勘引見。自今後如有似此已經改轉者，並須依磨勘已改轉例，候年限兩日，方再與磨勘。其應選宣榜進狀并論叙功勞，有指揮令磨勘，及特奉指揮磨勘引見者，即不拘此。」六月，詔：三班院磨勘使臣，以七年為限。其間有贓污致罪至徒已上者，可令自今經赦後再與理年限磨勘引對。四年閏五月，詔：諸路轉運司，仰體量應部中使臣內委實有所能事件者，仰其姓名、勾當、所能之事分析，同罪奉舉。仰樞密院候泰到，逐旋送三班院，令置簿記名，及於脚色下子細杪上，候差遣時，將此照證，品量差遣。所有曾犯入已職使臣，如經七年，顯有勞績，仰具其狀以聞，當議却與依例曆勘引差遣。若是經十年，雖無勞績，別無贓私罪犯者，亦與磨勘引見。八月，詔三班院：「自今後磨勘不得過三人，差遣不得過十人。如非次特令磨勘引見，并急速差遣，不拘此限。其引見磨勘差遣劄子，仍進納兩本。」大中祥符元年三月，詔三班院、閤門：「自今每有差遣使臣，將自來合係條貫、誡勵事件盡録出，更黏連白紙用印。候辭，仰當面令本人子細看詳訖，只於白上各令書職位、名姓、差使、勾當去處，及具知委，如有違犯，甘當故違之罪。親書著字，即不得更委使臣供應寫知委誡勵文狀，仍令於辭榜子內關設所有誡勵事件，已蒙曉示知委，書字訖，數內抽兵士使臣，仰常切鈐轄兵士依隊伍行李，不得或前或後，取便行座，經過州府縣鎮、鄉村道店，信任兵士搔擾人户，攘竊物色，及收受軍都羊酒情儀，及抽兵士當直隨行，將擎物色，騎馬落路，令軍人趕趁，并鈐轄兵士，不得踐食人户田苗及收刈餵馬，不得斂掠錢物，如有違犯，當行決配。若錢稍多，並行處斬。及每到州府，令指揮使等先具軍分人數、有無衣甲、器械申報州府，自己不得拋離兵士，隔城寨止宿。并經過関漳口鋪，依例供付軍都甲名，不得容縱喫酒至醉，有所妨。馬軍須鈐轄依時飲飼，擡舉鞍馬，不得信任走驟，及非外稍搭物色。仍於押兵內差定員僚、節級，十將充攔前收後，及指揮先牌。每至下程處，即不得不依軍次，致有爭競及相毆打，亦不得蹉程行李。」

二年五月，詔：「應收補到臣僚弟、姪、兒、孫充班行者，內有年未及二十，雖年二十以上未任差使者，並未得與差遣。令本院常切體量，候堪任勾當，即依例差使，無令出外勾當不前。」十月，樞密院言：「三班使臣外有遇衝替及降任者，皆候替人，動踰歲月，所釐事務益復墮紊。請自今詔命到日，即令離任，擇官權蒞其事。」從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詔三班使臣有素負材能，久沈下位者，聽其自陳。五年六月，詔三班院：「應使臣內有七人已上同罪奏舉者，並令磨勘引見。」七月十六日，上封者言：「奏舉使臣皆無期限，雖至七人，有止一月內連有五人奏舉者。當令樞密院於引對文字上具言奏舉年月。」從之。二十一日，詔三班院：「自今磨勘或非次引見使臣，內有與改轉者，並於申樞密院狀內，坐職主職位、姓名，兼具舉奏年月。」六年五月，詔三班院：「自今引見差遣使臣，內有疾患者，並附脚色，開説進呈。」先是，選使臣任使，引對日有育跂者，故有是詔。是歲，詔三班院：「據合該磨勘人數，將奏據事件，取問本人有何所能、試驗可否，及開坐舉狀，一處磨勘。」因閤門祗候劍承渥上言也。七年四月，詔：「三班使臣自今有乞試弓箭者，其令本院員與帶御器械臣僚同共試驗，具等第以聞。」九月，詔：「三班使臣到京，除勾當急速公事外，餘並與限七日內朝參，便赴本院候差遣。或非次急要使臣闕

人，即憑入門榜子定名差遣。如故有規避者，送宣徽院祇劾聞。』十一月，詔：『三班使臣當入遠地差使求邊郡者，令三班院試驗武藝，擇任職者授之。』八年七月，詔下三班院，自今廣南住程使臣年滿得替到京者，特免短使，依例便與住程差遣。天禧元年三月，詔：『三班使臣受住程差遣，須替人年滿，即得赴任，不得預往新任廝守闕。見今已辭發者，逐路轉運司曉諭知委。』三年二月，詔三班院：『自今抽到開封府正名前行充勾當押官，候及五年，若守闕前行充勾押官，即候及七年，並奏取指揮。其本院逅遷前行，候及三年，從上轉補一名，充押司官。所有轉上前行闕額，更不補填。其官押司候及三年，如有勾押官員闕，即與遞遷，充勾押官候及七年，奏取指揮。仍自今後依舊只以十一人為額，補置勾押、押司官各一人、前行二人、後行七人，即更不於別廝抽人充勾押官。如是非次有押司官、勾押官員缺，須候及定年限，即得改轉。』三月，三班院言：『年小使臣三百餘人，自來曾到班，不知所在，望立勾赴院，供通脚色文狀。』從之。十一月，三班院言：『先準詔，應使臣差遣去廝、職往、姓名，自今每歲於四季月一日進納一本者，自後院司遵行。昨該汾陰改轉後，至今例該磨勘，日遂行遣，文字甚煩。欲乞依流內銓州縣官季帳例，每半年一度，具狀進納一本。』十二月，詔：『應見勾當事殿直已上至供奉官帶閤門祇候，自今又五周年未轉遷者，不以在京及差遣出外，並令樞密院磨勘遂人曆任功過，進呈取旨。若赦前已及五周年，并赦書降復其計赦前年限及五周年者，並依赦書磨勘。見在外任勾當者，令都進奏院移文告示。』四年四月七日，三班院言：『乞曉示使臣，自今應授住程差遣，才候授宣五日內，須管赴院呈宣，上曆拘管。內有係川陝路不許般家、合將帶人馬公憑赴任者，限十日內據合係將帶數目，分明具狀開坐，以憑申奏。若授宣後有違前項日限，即申奏，乞行朝典。』從之。十七日，詔三班院：『自來寄班祇候來曾立定年限磨勘遷轉，令下本院，并許依使臣年限例與磨勘。或有新授寄班祇候人，亦仰看詳。如是年甲合格，曾曆外任，或在京住城程勾當一任合該磨勘者，即得依例磨勘。餘並依三班使臣條例施行。』七月，詔：『昨緣舉人補三班差使殿侍者，德就外舍居止。』五年四月，詔三班院：自今合入住程差遣使臣數多，差填季闕已盡，即將次季及後來一季缺次供申樞密院勘會，候降下，即仰依季分次第定差，不得隔騫差使。』乾興元年仁宗即位未改元。五月，詔：『訪聞三班院吏胥邀滯使臣，乞取財物，及妄申改轉、棄失文簿等。自今再犯，當嚴加譴責。仍榜示使臣。』仁宗天聖元年六月，詔：『自今初任監當使臣得替到缺，委本員取素印紙勘會，若在任別無贓私過犯不了，即候短使足日，與監押、巡檢。如或內有巡轄馬通鋪一界，孳生馬駒數少，拋死及二十疋已上，并監場務所收課利虧少三分已上，及諸雜勾當使臣若因公事係係私罪斷道，不拘曾與不曾責罰，候短使疋月，與合入遠近監當。如再任依前不了，依此施行。』十月，三班院言：『自來差定執銀毬仗使臣三十人，祇候引駕。近日多稱年已及二十已上，乞免執毬仗，依例短使差遣。欲自今應執毬伏使臣祇應及三年，并年及二十已上乞替者，即與免執，依例短使。』從之。三年十月，詔三班院：『使臣到班合短使者，除川陝廣南、福建、荊湖遠廝抽押兵士與兩次差遣外，其餘須將輕重遠近品量差遣三兩次，候及半年以上，即依資次與住程差遣。其使臣到班有假故者，須是除出假故月日外，及得半年，仍經三兩次輕重差遣者，即依資次與住程。如得替及新補到班，未經短使，便有假故及諸般為事者，不得更敘初到月日，並以後來到院公參月月理為資次。若在京勾當得替，須候諸廝牒送歸班，以公文到院月日理為資次，仍與在京及近廝州軍短使各一次，足日方與住程差遣。』四年二月，詔：『自今使臣如有已經兩任近地差遣，情願降等，更乞近地監當，許依舊例支與小添支或驛料去廝差注。如已三任近地者，即更不得陳乞，候將來親民須缺稍多，却依舊施行。』六月，詔：『三班院供奉官已下至借職差出及在京監當去廝，依職位、名銜、次資，每半年一度，寫成策子進納。』五年六月，詔三班院：『閤門祇候下列磨勘文字，內有曾過犯衝替及與監當差遣，并為年老與監當者，仰具曆畫一開坐，奏取指揮。』八月，三班院言：『自今有疾病年老昏昧使臣，因逐廝體量申奏衝替到闕，令當院體量差遣者，乞且與小廝監當。若在任別無體量，成資一任得替，即却與合入差遣。或再被體量衝替，即更不差注住程。仰三班院具曆脚色、衝替因依申樞密院，再行審驗，如無贓罪，即依年老人例除致仕官名目。』詔自今應有上件年老昏昧、疾患不堪差使勾當使臣，仰逐旋具本人歷任、

年幾、有無病患贓罪，奏取指揮。六年正月，詔：『三班使臣近年已來，例皆一任監當便入監押、巡檢差遣，自今並須兩任監當方得差充。如有殊常勞績及奏舉人數多者，令三班院奏取指揮。』七年二月三日，詔：『使臣諸處勾當得替，內該與家便差遣者，自來合係樞密院點差，自今並劄與三班院，令先次與差。』四日，詔：『殿直至供奉官充閤門祗候乞磨勘者，須勾當及祗候除出假故月日實及五周年者，方得依例磨勘。並內有年限雖足，曾有贓私過犯及因事差替并年老病患者，未得磨勘，並奏取裁。』閏二月，詔：『文武臣僚家奏乞三班使臣，請官中俸料，留在門前管勾家事，自今宜行絕止。如違，許御史臺彈奏。』五月，詔：『自來諸處勾當事三班使臣內，有轉運使司及本州并總管、鈐轄等奏稱，在任為理弛慢，不諳邊事，或為性懦弱不得力者，亦有便舉使臣，乞行衝替。朝廷以逐司皆是委任，又慮被處別致闕事，皆依奏差替到闕，後三班院依條與降等差遣及隔住磨勘。日逐不住有使臣進狀伸雪，却稱在任別無罪犯及弛慢縱由，亦無不了事件，或是轉運司等別欲薦舉人，狥私協情，不明言所犯的實情罪申奏，致日近披訴者多，須議特行揮指。自今諸路體量得轄下州軍勾當事使臣，在任為理也慢的實事件，及不得力緣申，并不請邊事思依，須分明指定事件事狀，方得以聞。或乞選差人充替，務在責實公當，即不得更似日前鹵莽申奏，無致衝替使臣到闕別有訴詢。』七月，詔三班院：『磨勘外任使臣文字，自來本班遇雙日先進入內，乞降付樞密院。自今更不先進，便仰入封送樞密院。』九月，詔三班院：『自今應歸明使臣差遣，如本人元是外界人歸明補充班行，即依例與樞密院定差遣。若歸明人子孫及先因隔過蕃界、後却思鄉過來，即並令三班院依例差遣。』八年三月，三班院言：『乞自今依舊將使臣得替到班公參月日挨排資次，置簿拘管。令逐人預先陳乞兩路以下去處，即不得指定差遣名目，仍於薄上鑿定路分。遇有員缺到院，即依應降下差遣。檢詳條貫，依資次從頭揀選合入之人應副定差，如內使臣別有事故及情願乞未就差遣且乞待闕者，欲只許容於下次一季內依元指射路分定差，即不得更乞於以次季分守待員闕。所有廣南、西川陝路、荊湖澧鼎上下及諸偏僻處，並不肯承就。蓋緣自來許容待缺，是致積滯下員缺，差遣不行。欲自今如有上件遠近路分偏僻員闕無人陳乞者，相度內有過滿及見闕催促差人去處，除使臣曾有聖旨及該條貫與家便差遣者許容待缺外，其無指揮人，即將脚色勘會曆任申不曾差往本路住程勾當者。並以到班月日合入資依，依員缺次第，從頭定差。如在班別無見闕過滿次及未至急要差人去處，即一依前項定奪事理，許容下次季分差注。』從之。十月，三班院言：『準宣，三班使臣監當迴，合入監巡押、巡檢，自今後一任監當迴，別無遺缺，並依舊條，却與監押、巡檢差遣。所有天聖六年正月敕更不施行。』景祐三年五月十六日，三班院李淑言：『本院起請事件：一、准宣，臣僚所舉使臣充閤門祗候，其舉主須是見任知州、知軍、通判、鈐轄、都監、員外郎、諸司使已上及能管、轉運副使、提點刑獄、朝官使臣方得奏舉。如及七人以上，仍須內有轉運使副或提點刑獄，方得依條例磨勘聞奏。其舉主須是見在任勾當。如有事故，不得理作七人之數。自來勘會舉主如外任已得替，便作不在任。切見流內銓磨勘選人舉主，若外任得替，並理作見任，帷是降着差遣，即不理人數。今來本院磨勘舉主，如元係知州、通判，後授三司、開封府判官并陟差遣，却承例作不在任數。欲乞今後凡是舉主，除有事故及降差遣不該舉主者即不理為人數，自餘並許理為舉主。一、准宣，應初入班行，借職三年，奉職至供奉官四年，方許磨勘准差使。殿侍五年，方轉借職，後便依使臣曾經磨勘例，別理五年，方與磨勘。會殿侍不帶差使者，及三司大將、諸處司屬，或因管綱運諸般勾當酬奬直補借職者，又却並理初例磨勘，以此比方，未得均一。今來差使、殿侍、轄充借職，亦合只理初入班行人例。欲乞自今後應殿侍係本院差使轉補借職者，並依使臣初任年限磨勘施行。一、本院每差住程使臣住諸處勾當，其逐州軍申奏到任月日文狀，並不降付本院，元替月分劃替，是致多有差誤。有授差遣近延一年有餘，未見到任。凡是得替使臣，亦有不便赴闕，或妄托事故，蓋緣未有拘轄。欲乞今後應住程使臣到職，委罪州軍具到月日申奏外，別具狀報本院，專差人吏於具員缺薄內分明書鑿，候劃闕文時，將此勘會。其得替使臣，亦委逐州軍具交割起離月日，先府遞實封報院。如經隔時月不到者，候到，委本院取館券勘會，如涉稽延規避重難差使，即具名聞奏，乞行朝典。一、先准宣，應得替巡檢捉賊使臣到缺，據已獲未獲賊數比較，如十分中捉獲七分已上，特

與磨勘升奬；五分六分，依例差遣；不及五分，即與監當；若三分已下，勘罪取旨。當院勘會天禧已前，並依上下條貫，逐度亏見改官。乾興後來，為該覃恩改轉稍頻，遂不引見。只今依例比較。仍准宣，別具本人親捉殺分釐聞奏。自來提賊十分以上，親捉一分以上，只免短使，家便差遣；不及一分，只免短使；如無親捉人數，只是依例差遣。其責降條例，即依舊施行。以此本院每差巡檢使臣，多是規免，難為定差。看詳巡警寇盜，尤籍謹力之人。今來有責無奬，恐非激勸之道。欲望自今後凡得替者，令具一界賊盜印紙比較。如五百人已下，捉及八分以上，親自捉獲七釐以上；如五百人以上，捉及七釐以上，親自捉獲五釐以上者，許依先降宣命磨勘引見，特與酬奬。若只捉及七分、八分以上，無親捉者，或有親捉却不及八分、七分者，並不引見，只免短使差遣。又舊條須巡檢、縣尉各自捕獲，方理為本官人數，以此多有責罰。慾望自今如火之內，內弓手捕獲即理爲縣尉人數，軍士捕獲即理為巡檢人數，如會合捉到者，即聽分理人數。如此，則巡邏之司，賞罰並舉，既易差擇，亦勸盡心。一、本院使臣任川陝差遣，亦見連併願就遐遠之人，願聞視為販鬻。或在彼密營居止，蓋緣未有條貫，無以拒止。欲乞自今後應有求川陝差遣之人，委本院先取脚色照會，如歷任內無贓惡過犯，經隔一任以上者，聽與差注，只不得連併在彼。又川陝使臣准先降條貫，如並無人依倚，許召官三人委保，般家赴任。每見召到保官亦有三人，並是合入遐遠之人，雖已退却，終是未有條貫。欲望自今凡召保官，並須是近地差使之人，庶防姦詐，頗為穩便。一、本院應承受宣敕條貫，凡是趁請（壁）〔擘〕劃事件，除一司編敕外，合有旨用者，自來雖曾編録，不得齊整，亦慮或有遺落，妨訣檢會。無勾當官交易不定，亦不曾盡見。欲乞委本院勾當官將前後條貫文字逐一看詳，係見今行用者，別置薄册，分明盡底抄上，專差手分主管，庶免散失，得以遵守。一、本院應管使臣脚色，人為一本，功過旋次抄上，歲月既久，不無散失。亦有外任就轉，不曾添上脚色。欲乞委本院取應係使臣殿侍舊納脚色，別選使差職員等將舊係取索，或関報到文字，逐一點對，重新添整謄寫，類成文册印書。有不完備處，即因磨勘或差遣到院之際，照會改正。仍自今後，凡使臣住程到京者，並依審官院例，逐人先投納家狀一本，具言出身、歷任，如有隱落功過，一事虛誑，甘伏除名之罪。候到，更委到班，將家狀與脚色參會使用，庶得不漏功過，易為檢證。仍下三司，量給紙墨抄録。一、應使臣自來有請長假或侍養者，本班別無簿籍拘轄，又無所住州縣去處。直至本人參假，方始勘會差使。今欲乞委本院將長假或侍養使臣別置文籍，差人管勾抄上。如內有却出參假者，逐時勾銷。其現係長假，自來不知所住處者，委自本院移牒根究，上薄拘管。』並從之。康定元年九月，詔三班院、殿前馬步軍司曉示，使臣、諸班、諸軍有武藝謀畧者，並許自陳，當試而擢用之。慶曆四年正月，詔審官院、三班院、流內銓，如批降指揮後，有合奏請事，令主判官別取旨。從權同判吏部流內銓王質之奏也。質言：『先朝磨勘，並臨時取旨。天聖垂簾，皆前一日入文字，內中批定。雖有功過，有司不敢復有所陳。令請如故事，不預進文字，並於引見日面取旨。』

五年三月，三班院言：『自今特服使臣服除者，望比京朝官例，特免短使升半年，與家便差遣。』從之。六月，三班院言：『舊制，臣僚同罪奏舉使臣差遣，雖不行，而他時或別預選擢，其舉狀却復用，請於所授宣勅具載舉主姓名。後或得罪，亦當連坐。』從之。是月，詔三班院：『自今使臣參班，止令讀律，寫家狀。』六年六月，詔樞密院：『凡臣僚應詔敕奏舉使臣，其三班院籍記姓名，候歲終録一本進。』至和元年五月，詔：『自今三班使臣合入遠地，而父母高年者，聽依文臣例召保官，與近地。』十一月，三班院請下諸路轉運司，具部內使臣歲所收職田之數，第為上中下三等。凡差遣，不許連入上等。從之。嘉祐二年五月，詔三班院：『今後更不許自投文字磨勘，其任西川、廣南官歲滿前三月，餘路前兩月，令本院預舉行之。』三年二月，以太常博士韓縝、楊開詳定三班院編勅。開先從本院奏同編終條貫。四年二月，詔減諸路指使、使臣，皇祐元年敕十人者，今留七人；不及十人，留四人，四人留三人，三人以下如舊。七年四月，詔：『三班使臣待闕而願出外者聽，仍限一年者，更不問所欲，直注差遣。』八年正月，詔徙三班院於文思院之西院。舊在宣徽院，蓋內客省使聽，以所差使臣出入禁中非便，故從之。英宗治平元年五月七日，詔三班院：『使臣無私罪，有課績及薦舉，仍差使十年已上者，許經本院叙過，

或吏幹可以理繁劇，武略可以擒姦盜，並須一一各言所能，委主判官先驗材器可否，如願就試邊事時務策者，量試一道，的有可最，即送密院再加考覆取旨，漸與試用。仍每年不得過十人。』閏五月一日，樞密院言：『欲應臣僚隨行指使自轉借職後，河北等路（路）前兩府充安撫使并都總管，四年理為一任，諸路前兩府充知州及學士以下，至正任充四路安撫使并部總管，五年理為一仕。其餘路分知州、總管、鈐轄、安撫、都巡檢之路，六年理為一任。』從之。二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言：『嘉祐五年，諫官陳升之言，三班供奉官以下八千八百餘人，乞裁冗濫，立條制。於時定議，事頗酌中。升之始言八千八百餘員，及此又已五年，數當增倍，其濫如此，而不云救，何以立憲度，建治功？乞下兩府，檢會前所奏議，早為裁定頒行，亦振舉頹敝之一端。』詔以付樞密院，而計三班使臣六千五百三十四人而已，逐無所更議。十二月，詔三班院：磨勘使臣權免引見。神宗熙寧二年六月六日，三班院言：『先於三月中准朝旨，應諸州軍、沿河知州軍縣并諸般場務勾當任滿得替，依條合該酬奬，盡仰逐處保明，直申樞密院、流內銓、三司、都水監等處，並已施行。內有元無條項，合特乞指揮者，仰本司聞奏。即未審在京諸般庫務等任滿，合有酬奬去處，許與不許本班一面勘會。』詔令依今年三月條貫施行。【略】四年六月七日，左侍禁劉玠言：『先任岢嵐軍監押得替，熙寧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班，與供奉官鄭餘嘏同押茶赴廣信軍。餘嘏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九日到班，在臣之下，今差季闕在臣之上。緣餘嘏與臣同押茶綱迴，同是升一年，本班却用不理閏月條置臣在下。』詔以劉玠在鄭餘嘏名次之上。今後到院使臣在閏月者，並依此。所有磨勘，即依舊條。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三班院：本班應管勾內外使臣，如有能射親弓力及八斗以上，并熟於使馬及輪弄器械者，在班人并許經本班投狀乞試。候及十人，即闕赴軍頭引見司考驗。如所陳不妄，當議引見。在外使臣仰經本州軍投狀，委知州、通判、兵官同共試驗，如中格，未得發遣，先已聞。

又《食貨三〇・茶法雜録上》（元豐元年三年）閏九月二日，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奏：勘會川路茶場二十九所，內七場係舉官監臨，自初始行法至今，累年牽循定制，未嘗更改，署已成就。數內洋州斯多店茶場在州西南約四十里村野，內所出淺山茶至薄，合舉官一員專監，前後無人願就。今欲乞將上件茶場更不舉官，併廢入所在州作一場管係。乞洋州茶場買茶監官更不兼監本州商稅，所有商稅員闕却乞依舊令三班院別差一員專監。』從之。

又《食貨四二・漕運一》（天聖二年）十月，詔：『應外處請賞給折支物色，自來管押使臣三班院差定，慮不知外處差人等候，同共請領，妨滯起發。自今三班院應承受得密縣劄子，並書鑿到院月日時辰，於當日或次日定差，當降宣命。如稽遲，勾押官已下當勘罪施行。』

又《兵二七・備邊》（嘉祐）四年二月七日，詔三班院，今後文州安昌寨及文州南路鎮駐劄并龍州清川知縣使臣年滿，並令選差使臣。以當西界之路，謹備禦也。

又《方域一五・治河下》（元豐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知都水監主簿公事李士良言：『黃河見管夫小使臣一百六十餘員，並委監丞已上奉舉。其所舉未必習知水事，欲乞今後河埽罷舉官之制，並委官西院、三班院選差，其都大提舉即乞且如舊。』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宋朝典選之職，自分為四：【略】武選二，【略】曰三班院。《實録》：淳化三年額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之。先是，供奉官等悉隸宣徽院。至是，別置三班院以考殿最，自後多命近臣以主之。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雍熙四年秋七月）置三班院。

又卷一五《神宗紀二》（熙寧三年秋七月）甲寅，置三班院主簿。

又卷一五八《選舉志四》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為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

又卷一五九《選舉志五》神宗更制，始詔：『川峽、福建、廣南，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於是七路自常選知州而下，轉運司置員闕籍，具書應代時日，下所部郡衆示之。凡見任距受代半年及已終更者，許用本資序指射。有司受而閱之，定其應格當差

者，上之審官東院、流內銓，審覆如令，即奏聞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從其便；惟不許官本貫州縣及鄰境，其參擬銓次悉如銓格。無願注者，上其闕審官，而在選者射之。武臣之屬西院、三班院者，令樞密院放此具制。後荊湖南亦許就注。

又 卷一六〇《選舉志六》 武臣薦舉立格，有枚別職任而舉之者，有概名材武而入之銓格者，又其上則『謀略贍勇可備統衆』、『諳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惟邊要任使隸樞密院，餘則審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後，雖時有更易，而薦舉之所重輕，選用之所隸屬，多規此立制。

又 卷二六八《楊守一傳》 累遷西頭供奉官，其下多貴族子弟，頗豪縱徼幸。始置三班院，令守一專其事，考覈授任，漸有條制。

##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減武臣充提刑及令樞密院三班選人進呈》 欲乞特降聖旨，諸路提點刑獄，除川、廣、福建路依舊差文臣武職相兼外，其餘路分只令文資勾當，却留武職，揀選少壯有精神者，並與三路邊上差遣，令慣習邊事。或年甲雖高，素有心力，未至衰老者，亦可充邊上知州軍、駐泊都監勾當，頗濟事務。如無精神心力，則是不材之人，豈堪為按察之官，澄清部下？因此便可退入閑慢差使，庶免取笑四方。仍乞委樞密院，除選揀上項提點刑獄使臣外，更常切於武臣中選人，及令三班院亦常選人，逐月一度，具選到人姓名聞奏引見，與沿邊次邊差遣。所貴邊上多得有精神心力之人，既久於其事，則漸增膽勇，緩急可用。此乃養育將材，禦備戎寇之要也。至於川、廣、荊湖近蠻之處，亦乞重選知州軍、都巡檢等，以鎮撫邊界，存活生民。

《曾鞏集》卷三〇《請減五路城堡劄子》 貼黃：五路城堡，據逐次降下三班院窠名數目如此。竊恐係舊來城堡，自來屬樞密院差遣，後來逐度方降到窠名，係三班院差人，所以逐度數目加多。若雖是舊來城堡，即五路二百七十餘城，亦是立城太多。

## 雜録

宋・江休復《嘉祐雜志》 王景彝判三班院，云：某總記上凡使臣八千五百人，差殿中丞蘇兗作簿，簿成，只有七千六人，其餘搜括竝未見。

《歐陽修全集》卷三一《鎮潼軍節度觀察留後李公墓誌銘》 三班掌諸使臣功過黜陟，而主者皆顯官自重，或貴家子食俸廩而已，吏得因依為姦，而職廢久不省。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三班院所領使臣八千餘人，洎事於外。其罷而在院者，常數百人。每歲乾元節醵錢飯僧進香，合以祝聖壽，謂之『香錢』，判院官常利其餘以為餐錢。羣牧司領內外坊監使副判官，比他司俸入最優，又歲收糞墼錢頗多，以充公用。故京師謂之語曰：『三班喫香，羣牧喫糞』也。

宋・高晦叟《珍席放談》卷上 本朝小使臣供奉官而下，皆隸宣徽院，院使之禮遂同二府，而班在樞密副使之上。至雍熙中，置三班院，專領小使臣授任，而宣徽使如舊。其後班綴下樞副矣，為使者不勝計，賜重金笏帶，唯王君貺爾。

宋・陳長方《步里客談》卷上 太祖皇帝，出兵平江南，李煜遣其臣徐鉉來，以口舌勝。趙普屢言擇館伴，及又請，乃中批差三班院名下使臣以往。鉉反覆問之，其人聲喏，言不識字而已。鉉無如之何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四《咸平至嘉定侍右員數多寡》 今之侍右侍郎，即祖宗時判三班院也。咸平以前，三班院員止三百，或不及。天禧後至二千四百餘員，熙寧後至一萬一千六百九十餘員，而宗室七百七十餘員不與焉。視天禧之間，蓋已五倍矣。以出入籍校之，熙寧八年，入籍者四百八十有餘，其死亡退職者不過二百，此所以歲增而不已也。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四《今日官冗》 元豐中，曾鞏判三班院，今侍右也。上疏言：『國朝景德墾田百七十萬頃，官萬員。皇祐二百二十五萬頃，官二萬員。治平四百三十萬頃，官二萬四千員。田日加辟，官日加

多，而後之郊費視前一倍。以三班三年之籍較之，其入籍者幾七百人，而死亡免退不能二百，是年增歲溢，未見其止，則用財之端，入官之門，當令有司講求其故，使天下之入如治平，而財之用官之數同景德，以三十年之通，可以餘十年之蓄矣。」是時，海内全盛，倉庫多有椿積，猶有此懼。

**明・陳仁錫《無夢園初集》車集卷一《將材責撫按有司》**　范文正選將，議或委樞密院、三班院、殿前馬步軍司進呈籍記，以補本路之缺，又須別選知州、知縣可治兵者。

**清・梁章鉅《稱謂録》卷一六《武選司》**　三班院，宋《實録》：淳化三年，詔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之。案：宋以三班院為侍郎右選，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悉掌之。

# 六部及其二十八司分部

## 吏部及其七司

### 吏部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癸卯）吏部言：「立到選官格，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仕功狀立格。如選巡檢捕盜之官，則以武舉策義武學生，或因臣僚以武略薦，或自陳兵略得出身之人，他倣此。」從之。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八月庚戌朔）詔吏部限三日選差團教保甲巡檢、巡教使臣一十九人赴永興軍路。【略】

（壬申）詔罷增減幕職州縣官俸。先是，有旨令吏部以繁簡減天下選人俸錢，而吏部以事簡則僻遠而員少，事繁則當要而員多，遠則人不願行，要則趨之者衆，俸錢不可減。遂寢。【略】（九月）甲午，詔：「應吏部陳乞留臺、宮觀、國子監人，年六十以上，兼用執政官恩例者，通不得過三任。」【略】

（庚子）吏部上重編排考試刑法所等第，詔：「第一等孫輔道令大理寺試斷案三十道，如堪充職，委長二保明；第二、第三等循資、占射差遣、免試、陞名次有差。」

**又　卷三三〇**　（元豐五年冬十月）甲戌，吏部言：「待制以上，舊法六年遷官。今準新制，三年一遷。其已滿三年磨勘外，有剩年月者，乞許通理磨勘。」從之。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二月己巳）吏部尚書李清臣言：「奉詔點閱朝會應奉事，欲令執事高品以下並服介幘、絳服、大帶、革帶、韈、履，方心曲領。」從之。【略】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壬戌）詔吏部四選，應犯罪合入遠及遠小處監當差遣人，並不許敘祖父母、父母老疾，指射家便差遣。

**又　卷三三六**　（元豐六年閏六月辛巳）辛巳，吏部言：「二廣承務郎以上，任烟瘴處差遣，除知州係朝廷差外，餘過滿一年乞放罷。」從之。

**又　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乙卯）河東緣邊安撫司言：「代州陽武等一十寨寨主、監押，每寨兩員，乞許自本路經略安撫司及本司，於大小使臣内選擇一員，保明申吏部指差，外一員，即自吏部差注。」上批：「地接契丹界，其事甚重，宜特依所奏。」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己酉）吏部言：「右千牛衛將軍士倪，魏國公仲來嫡長子，當依禮令襲封。」從之。【略】

（辛酉）新知蔡州黄好謙言：「伏見尚書六曹，如吏部左右選、户部左右曹，事務皆爲繁劇，郎官自早至晚書押不絶，無暇省覽事務，致差失稽違。乞以兩員郎官處分案治事，所行符亦許員外郎簽押。」從之。

**又　卷三四二**　（元豐七年春正月癸丑）吏部言：「準詔定奪繪像臣僚之家食禄人法。看詳致在停俸年七十以上、受官事故勒停無敍法、殘疾不堪入仕、不理選限之官，欲并不爲食禄人。」從之。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五月己亥朔）涇原路經略司言：「自今沿邊將官、城寨使臣坐事衝替者，乞再下本司察審，軍前得力人量事大小，

於酬獎折除，或展年、降官，依舊在任。』從之，詔吏部立法。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丁亥）吕大防【略】又奏：川峽官，乞並從吏部差授。詔吏部相度以聞。

又 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丁巳）又詔：『八路知州、通判、簽判、監司屬官承務郎以上，知縣、大使臣員闕，並歸吏部差注。内接送人，合支雇錢者，並只差兵士。内有專條并奏差，及一時指揮，及其餘闕，并水土惡弱，及自來差攝官處，並依舊。』【略】

（閏二月）陶又言：『伏謂朝廷差除之法，大别有三，自兩府而下，至侍從官，悉稟聖旨，然後除授，此中書不敢專也。自卿監而下及已經進擢，或寄禄至中散大夫者，皆由堂除，此吏部不敢預也。自朝議大夫而下，受常調差遣者，皆歸吏部，此中書不可侵也。法度之設，至詳至密，所以防大臣之專恣，革小人之僥倖也。恭惟神宗在御，深究其弊，凡堂選、奏舉之類，並悉罷去，以示大公之道。始因去年八月中，執政申請，以繁劇處重法地分爲詞，收占吏部所用知州、通判、知縣并在京庫務、寺、監丞闕六十餘處，並歸中書取旨選差之後，除吏之弊，私徇寖多。天下州郡除别京大府並元係堂除處及取旨選差並元屬八路指射外，其歸於吏部以待常調者，數極少而員極多。待次之士，遠至二三年，近須一歲。或有一闕可就，則中書取而差他人矣；或受一闕而去，則中書又奪而惠他人矣。處州之胡宗質，元年正月二日。睦州之李孝廣，閏二月八日。滁州之陳知新，閏二月八日。光州之燕介，均州之劉斐，閏二月八日。永州之吴潛，正月六日。此六郡者，皆非元係堂除去處，而中書取以差也。吏部差王照知海州，欒子元通判瀛州，方蒙知咸平縣，皆數月矣。中書乃以石麟之知海州，元年正月十八日。胡及通判瀛洲，孫純知咸平縣，皆奪而惠之也。若謂胡宗質、李孝廣、陳知新自提舉得替，燕介係中散大夫，石麟之曾任太常官，皆非吏部可差之人，則當契勘堂除州郡而差，不當取吏部見使之闕，及奪他人已受者與之也。若謂朝廷審擇庶官，執政惟才是用，則劉斐曾任知州，以失入死罪責降；吴潛曾爲通判，以刻剥苛細罷官，皆非所謂才者。而近方牽復，並先除郡，士論喧沸，已謂不平。然又有甚於此者，蓋胡及嘗爲開封府判官，以不能檢束去職，纔送吏部，便得堂除。孫純以受贓致罪，止緣宰相之妻族，乃受畿邑，又皆奪他人之有而與之。謂胡及衝欒子元，孫純衝方蒙。王説前知徐州，附會吴居厚掊斂害物，得替歸部，忽除省郎，爲人所彈，乃罷其職，今則差知密州。説除倉部郎中，在二月一日。知密州在閏二月四日。劉摯奏附二月十日。陸師淵前知開封縣税入中限，猶未造簿，以弛慢衝替，今則差知宿州。二月二日。且胡及送吏部，王説罷省郎，皆是朝廷顯責。詔墨未乾，而中書已有選授告命之出，不述所因。

陸師淵與劉斐、吴潛均是衝替，而師淵又得元係堂除大郡，謂知宿州。私曲縱横，莫甚於此。陛下黜之，則執政升之；陛下退之，則執政進之。怨歸於上，而恩出於下，非今日之所宜有。夫威福者，天子之所得專；法度者，大臣之所當守。今大臣進退羣吏，一出己意，不守法度，而欲專威福矣。臣恐朝廷不尊，而紀綱紊亂，當此之時，宜戒其漸也。伏願聖慈，將合係堂除闕編爲一等，今後如有合得堂除之人，只於前項去處定差。其曾經擢用而非次差替罷，或責降牽復，不送吏部者，於合得堂除人之下，别爲一等，依名次先後差遣。並不得於吏部所使闕差授，及衝已授之人。所有元豐八年八月取旨選差條貫，乞賜删改。』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辛卯）樞密院言：『新差東南第十三副將，供備庫副使石宗永病告滿百日。』詔令吏部自落班簿後，限一年方許朝參。仍於元豐假寧令添入大小使臣字。【略】

三省言：『吏部曾經堂除選人，曾經省府推判官、臺諫寺監長貳、郎官、監司，並歸吏部差注。内不因罪犯替罷者，合人遠與近，合人近與先次指揮差遣。其朝廷特差者，不在此限。』從之。《政目》云：堂除選人歸吏部，升二等。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丙申，吏部言：『應大小使臣磨勘，投納文字，内有不圓，但有照驗，並依承務郎以上條貫，委尚書相度，並不取索。』從之。

又 卷三七八 （元祐元年五月壬申）監察御史韓川言：請應選人試中許出官者，自今並與免試。詔吏部立法以聞。

又 卷三七九 （元祐元年）六月戊子，詔：新復州縣知州、軍並堂除選，餘吏部選。

又 卷三八〇 （元祐元年六月戊申）吏部言，欲將八路季闕，從吏部與轉連司隨季互使。從之。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竊見吏部昨因大名府助教鄧無方等陳狀，言八路指射勞逸不均事，朝廷依本部相度，將八路季闕，吏部與轉運司互使。竊緣昨自熙寧三年降八路差官敕，推行已十五年，大槩其弊有七：

諸路選人得替赴部，須候春秋試法，預選者方得差遣。八路則不須試法，隨意指射，此不均之弊一也。諸路赴部待試，中否須經一年，既差遣，又須三年待闕，必經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則在任去替一年，便許指射川、峽、廣南，七年之間，遂歷三任，此不均之弊二也。又八路在任犯罪停替，或體量罷任，並許再指射差遣。而見在吏部待次之人，至有歷任無過，尚須試法，候及一年，方有注擬，此不均之弊三也。選人俸給，替則隨罷，待次一年，方得差遣，待闕三年，方得赴任，是四年之外，方受廩祿。其八路士人雖有待次，亦許權攝差遣，祿無虛日，此不均之弊四也。八路本土係特奏名，得官人既免試法，又就家便，多只於本路指射，大率多年六十以上，學術凋疎，精力疲耗，又無人薦舉，不復有向進意，往往貪冒營私，職事不舉，民受其病，其弊五也。八路仕宦之人，遠者十餘年，近者六七年，居住既久，知識漸多，又本土之人，就本路指射，鄰州比縣不無親故，任情囑託，變移曲直，監司耳目，豈能盡察？其弊六也。八路監司，遠於京師，傲睨一路，無敢忤者，逐路官員雖例許指射，然運司往往任情差定，不復計功過先後之次。逐官既就本路仕宦，豈敢更自辨直，以觸恚怒？故以曲佞希合，稍有權勢者，多得先次優便差遣，而孤寒忤意之人，坐引歲月，不得注授，其弊七也。

臣竊惟熙寧三年八路差官之意，本因選人守任遠方，有往來迓送之勞，故立此法，又省赴任選還雇錢之費。然行之十有五年，事久姦生，弊多利少。八路闕多而待闕之人少，吏部闕少而待闕之人多，見今選人到部該參選者七百餘人，就殘零闕者共四百八十餘人，員多闕少，至有候一年以上方得差遣。既得差遣，待闕須近三年，七年之間，方成一任，居閒之日多，而祿仕之日少，貧匱難進，誠可嗟憫。以八路方之，實爲僥倖，雖曰惠遠官之人，而諸路之仕者實爲不便，則是惠者少而病者多，其法不得不改也。

今有司立法，八路季闕，吏部與運司互使。是前日不均之弊，其半尚存。自餘弊事，如臣之所陳，未能去也。竊聞按送雇錢，以每歲通計，數不甚多，自可以坊場、河渡錢支給，不至闕事。臣欲乞將八路選人，依昨來指揮，京朝官大小使臣員闕，並歸吏部，庶使天下仕者厚薄均一，吏部差注，不至壅併，選人待闕，不至留滯，深爲利便。』

**又　卷三八四**　（元祐元年八月丁亥）御史中丞劉摯言：『舊例舉官皆有定員，惟京朝官、大小使臣陞陟，每歲不限其數。請應在京臣僚，依外路比類限定員數。』詔吏部立法以聞。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冬十月乙未）吏部言：『知州、通判昨以三年爲一任，依條係選處去替一年餘到任十月使闕。今來既竝以三十個月爲任，其使闕月限欲乞應知州、通判到任半年餘竝去替一年使闕。』從之。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丙辰，詔：『吏部選在部大使臣，年五十五以下，曾經親民兩任，內邊任一任，成資以上，不曾犯贓、私罪情重，有本路經略、安撫、轉運、提刑、總管三人以上同罪奏舉者，具歷任申赴樞密，審察人才，參校選定上簿，候有闕與在院人滾同取旨定差。其三路、京東路鈐轄、都監並只差內臣一員，如未有可選之人，即權於前班內差。』先是，內臣莊院使梁安禮等自陳歷任，乞附朝廷差遣，故有是命。

**又　卷三九二**　（元祐元年十一月己卯）吏部言：『應六曹、寺、監及在京官司，不得將合出職吏人額外占留。』從之。以給事中錢勰言榷貨務暗增吏額故也。

**又　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己亥）詔吏部選人改官，每歲以百人爲額，從侍郎孫覺請也。覺在吏部幾二年，初領右選，右選萬五千員，而闕不滿六千，有三年不得調者。覺請自軍功、保甲進者補指使，祖免親從員外置，一日得闕數千。改領左選，於是復限磨勘員。

**又　卷三九六**　（元祐二年三月戊午）吏部言：『請諸路科利場務，三萬貫以上舉官如故，其不及處，從本部差注。罷京西、京東、河北、陝西路轉運使奏差法。』從之，仍詔如有不職，聽轉運司別舉官以聞。

**又　卷四〇四**　（元祐二年八月乙酉）又詔：『吏、户、刑部郎官任滿，治狀顯著者，長、貳保奏與陞任訖，令再任，仍升一任資序，通及五年，理爲兩任。諸司郎中亦如之。』從彦博請也。【略】

（乙未）三省言應曾歷省府推判官、臺諫、寺監長貳、郎官、監司人，

並合堂除，而知州、軍闕少，每於吏部取差，有妨本部擬授。詔以前後條參酌，使兩不相妨，立法以聞。於是以知州、軍闕一百四上，朝廷以九十八分吏部。

又　卷四一五　（元祐三年冬十月）戊子，詔吏部擬注通判，依知州例赴門下省引驗。

又　卷四一七　（元祐三年十一月乙丑）御史中丞李常言：『臣伏見尚書吏部四選官共三萬四千餘人，入流名品幾七八十數，官濫員冗，無甚於今。竊以內外闕次固有常限，入官注擬浩然無窮，守候差遣，須近二年方得一闕，交承期限，復又二年有餘。投狀爭訴，日有數十，士檢凋壞，職此之由，不澄其源，日益以甚。臣愚欲乞詔有司取入流名目，審行裁定，徼幸濫進，稍加懲革。凡身以藝能及勞效入仕，與因人授官者有間矣，自當別爲兩塗，兩塗之間又當判異流品，以立條約，如此則官雖濫，員雖冗，不難處矣。若應舉告進獻文字、軍功告補、人吏出職之類，以藝能及勞效入仕者也，諸色奏薦之類，因人授官者也。雖然其流有清濁，所因有貴賤，誠能就其品目，比類較量，各定以年限，立爲止法，則濫官冗員有時而減矣。果如所請，其效猶在數年之後，恬不加慮，爲弊滋深，苟不及此時特加裁酌，異日愈難整治。近者雖降指揮，裁損執政官而下奏薦人數，然入流之冗不止於此，非逐一講究，各立條約，恐終未盡善。』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庚戌，詔：『今後小使臣磨勘轉崇班，每歲不得過八十人，其以功賞特恩遷轉，不在此限。令吏部立法。』【略】

（丙寅）詔吏部詳定六曹、寺、監重復稽滯利害以聞，從監察御史王彭年請也。

又　卷四二二　（元祐四年二月）丙午，吏部言：『元豐中，立定薦舉文臣承務郎以上，及武臣崇班已上陞陟員數。自後薦舉官司，爲所舉數足，汎爲考察之薦，於法不應收使。』詔今後文臣係知州軍資序，及武臣路分都監，知州軍已上，方許奏乞考察。

又　卷四二六　（元祐四年五月）丁丑，吏部言：『應在任官差出，除應副軍期、推鞫、録問、驗屍並考試部夫、權繁難及課利三萬緡以上場務、便糴定奪公事外，餘事差出，每考通計過百日，其月日並不理爲任者，即自陳；有礙而不爲改者，杖一百，其日月與收理。』從之。

又　卷四三二　（元祐四年八月）癸亥，吏部言：『比詔內外官司舉官悉罷，令本部立定合舉官處。今請尚書左選，除榷貨務等仍舊舉官外，左右廂店宅務、文思院、太常寺協律郎、內酒坊、法酒庫、作坊、八作司、通利軍使、準備勾當市舶司、經養撫庫務等；尚書右選，除都大巡河及御廚等仍舊舉官外，法酒庫、內酒坊、街道司、作坊、八作司、便錢博易務、排岸司、都監、巡檢、軍使、知縣、監修營房等；侍郎左選，職官、令、録、判、司、簿、尉，並鳳翔司竹監、獨員縣城寨主簿、監當、縣尉等；侍郎右選，武學學諭、巡檢、寨主、催綱、押綱、文思院、作坊、八作司等，城寨軍使、知縣、縣尉、巡檢、監押、巡坊、勾當公事、指使、準備差使、部役押隊、退背河埽、催綱、監當等，並從本部注擬。』從之。

又　卷四四一　（元祐五年夏四月丙午）吏部言，八路乞依吏部差注之法。從之。吕公著掌記已行遣事，罷八路差遣，其一也。【略】

壬戌，吏部言：『大理寺並太學正、録等官，及編修敕令式之類，應不用舉主轉官者，乞差承務郎以上。』詔除秘書省正字、太學博士、大理寺官外，從之。

又　卷四四二　（元祐五年五月）癸酉，吏部言：『改修到歲舉大使臣及小使臣充升陟者，並通融奏舉。諸路知州，小使臣幕職官不以知州者，非外條保官稱知州者，準此。通判桂陽監使六員，黄河都大司官埽岸使臣二十員者準此，不滿二十員者四員。』從之。

又　卷四四七　（元祐五年八月甲寅）吏部言：『官員犯私罪，若老疾差替者，依近敕便令罷任外，其公罪差替願罷者聽。』從之。

乙卯，吏部言：『官員在任，除差出應副軍期及河防危急等事外，應差出州界，每考通計過百日者，所餘月日並不理爲考任。』從之。

又　卷四四八　（元祐五年九月）甲申，吏部言：『應在任判司簿尉舉移令職官知縣人，如舉狀考第該就移，其願罷任者，具狀詣闕徑申所屬，録申吏部，以申狀到日作見闕注官，承替訖，許令罷任。若申狀未到，已有先注擬待闕人，亦下待闕處促新官，候到，方得罷任。』從之。

又　卷四四九　（元祐五年冬十月）丁未，吏部言：『宗室本宗袒免以下親，於職事有統攝，更不迴避，餘親依外官法。』從之。

又 卷四五三 （元祐五年十二月）辛亥，吏部言：『請黃河地分當職官，係礙季限交割去處，有在假月日，於季限內補。不足，聽於後任補填。』從之。

又 卷四五七 （元祐六年夏四月）甲寅，吏部言：『宗室克宇並冀王下世字女，雖許依例陳乞女縣君邑號，無得陳乞兒男恩澤。其已得封者，並準此。其女若父任遥刺以上，例得縣君邑號；若身亡引例兒男合得恩澤者，本房無人食祿，只許乞己所生子；如已有人食祿，只許陳乞占射差遣一次。』從之。【略】

吏部言：『應宗室補授合添差人，如所乞添差處見有宗室在任者，若去滿一季內，即許定差，仍候罷任日，令所屬州縣放上。』從之。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丙子）吏部言：『按條，官員不因罪犯體量離任，注謂：舉辟不就及對移、就移、避親、丁憂、罷任之類，別授差遣，各願補滿前任月日者聽；所補不及二年，願再滿一任者亦聽。緣自來使臣對移差遣，並合通理前任年月，滿替即不取願與不願，補滿亦不許再滿一任。近有使臣在外對移，陳乞依上條補滿前任月日外，乞再滿一任。而看詳條元無對移之文，亦無添入意義，所有對移二字殆爲虛文，今欲注文除去。』從之。

又 卷四六〇 （元祐六年六月甲寅）吏部請：『官員係朝廷差出，除在任人及非在任人，如緣軍期、邊事、刑獄及往水土惡弱處，各理爲在任外，若朝廷差委幹當事務，如無稽違，許以二日折一日理爲考。任及三年以上者，申尚書省、樞密院審察，事體重者取旨，或與理爲一任。』從之。【略】

乙卯，吏部言：『犯私罪徒或姦贓，及失入死罪，磨勘改官後事發，並申改正。餘犯準幕職州縣官所展考任法，展年磨勘，情重者奏裁；犯罪改官後來事發，而於法合改正，已經轉官者免改正。其私罪徒及姦贓，更不在磨勘之限。失入死罪展年磨勘，情重者奏裁。』從之。

又 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冬十月辛酉）監察御史安鼎言：『乞在京置司勘公事，獄成，令吏部差朝臣一員録問。』從之。【略】

（丁卯）詔吏部，選將副並於待次人內選轉，大使臣後一任雖未經任，須曾歷沿邊差遣，或有戰功經親民之人，申樞密院引驗。內朝廷差除者，不拘此制。【略】

壬申，吏部言：『官員在任合避，願對移者，許合避人不限數指定本路鄰近，合對移處或合入闕，申轉運司勘會無妨礙，申尚書吏部，先次差往。如無闕，指定旁近路分合入闕，申本路關牒所指路轉運司依上法施行，如無，並申吏部依此對移。即願放罷及無可對移者，並放罷，依省員法。在任應避親嫌，已對移未到移所，而所避之人替罷者，各歸本任。若未赴任已放罷者，如未別授差遣，本任又非有正官，願還本任，亦聽。即未赴任者，經所在州陳狀指射合入差遣，仍許與待闕人對換。』從之。

又 卷四七二 （元祐七年夏四月甲子）吏部言：『欲應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依常調，本資序係判、司、簿、尉人差充諸州教授，願滿四考者聽。』從之。

又 卷四八三 （元祐八年夏四月庚午）監察御史黃慶基言：『臣僚嘗進劄子，乞詔吏部立三法以選擇守令。竊謂此乃當今之急務，誠使所任皆得人，則不勞而治矣。伏見朝廷差注知州人，吏部惟考歷任資序以爲陞遷，到部月日以定先後。雖間有堂除，或非詳擇。至如常調，每有擬注，奏鈔朝上，俞音夕下，授任輕易，殊無銓量，甚非古者求賢共治之意。欲乞應差知州軍人，吏部具合入資序、人數，録歷任考課之優劣，舉將之多寡，有無勞績，有無殿罰，畫一申堂；中書據其員闕，審擇人材，量州郡大小，地望輕重，民事繁簡，擬名取旨。如此，則銓量由於宰執，進用出於宸衷，於體加重。庶幾師帥得人，治效可致。』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春正月己卯）吏部言：『近差鮑朝賓替提舉兩浙路常平等事，替張康國成資闕。所有降付張康國敕一道，爲遞鋪兵士亡失。若依元祐式令，即未被受間亡失毀棄者自當別給；若依元豐式令，即當召保給公據。』詔令吏部出給公據，今後並依元豐令。【略】

（二月）辛巳，權吏部尚書邢恕言：『乞八路知州、通判員闕，除廣南東、西兩路，並其他路有煙瘴，及邊界蠻夷合得酬奬處依舊外，餘並收還本部注擬。』從之。【略】

吏部言：『官員任滿酬奬應保奏者，自得替日，本州限一月取會勘當全備申監司，本司限十日保明聞奏。內有緣故應展限申奏，即具事因與展限，不得過元限，仍報尚書吏部點檢催促。』從之。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丁巳）吏部言：『四選通用在任成資，不因罪犯移替許理爲任條制，欲入曾被對移替考。雖還本任通及二年者，不在此限。及差使借差雖未及二年，聽通理，若因事對移及衝替之類者，不在磨勘之限。』從之。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辛巳）吏部言：『八路令使員闕，除兩廣已仍舊在任射闕外，四路勘當，欲將本路令使員闕，並仍舊制，許在任指射。其應干事理，亦請依熙寧、元豐舊法，並見行約束施行。其已修變州路差官條，仍乞重行改定。』從之。【略】

（己丑）吏部言，諸州通判、幕職官、縣吏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判、幕職官仍於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書。從之。【略】

丙午，吏部言：『官員係朝廷差出，除在任人自理在任月日，其非在任之人，緣軍期邊事刑獄，及往水土惡弱處，聽理在任。若朝廷差委勾當餘事，如無稽違，以二日折一日，理爲考任。及三年已上者，申尚書省、樞密院審察。事體重者取旨，或與理爲一任。』從之。

又　**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壬辰）吏部言，以職任應舉官而被旨召赴闕者，候還任方許奏舉。從之。

又　**卷五〇四**　（元符元年十一月）庚戌，吏部言請選人應合用舉主關陞改官者，除依條限定員數並合用職司外，更許奏舉，不得過二員。從之。【略】

己未，吏部侍郎黃裳言：『元豐官制，凡入品者皆給告身，其無品者給黃牒，故雖小使臣皆給告身。後來時務從簡，遂行宣劄指揮，於理未安。請自借、奉職而上，皆給告身，復循元豐官制。』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吏部尚書》**　吏部尚書，掌總左、右選，文武官選試、擬注及遷授、蔭叙之政令。郎中、員外郎，參掌其事。凡注官皆當選，團甲過本省訖擬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　初，祖宗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送者，即轉運司試刑法，以其合格者攝之。兩路正、攝凡五十人，月俸人十千，米一斛，滿二年則錫以真命。後增五十人，號曰『待次』。崇、觀後，又增五十人，號曰『額外』。其注擬皆自漕司，建炎初，敕歸吏部。至是踰年，無願就者。（建炎二年十一月）乙巳，吏部請復歸漕司，從之。

又　**卷四三**　（紹興元年夏四月）癸巳，詔自今諸軍補轉官資，非奉宣帖者，毋得增給請受，違者令吏部及監司劾之。

又　**卷五三**　（紹興二年閏四月）乙卯，詔寺監丞以下，並令吏部擬除。時吕頤浩、秦檜言：『祖宗舊制，內外差遣，並付審官。士大夫自有調官之路，故請謁奔競之風息。近世堂除闕多，侵占注擬，士人失職，廉恥道喪。欲外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內自察官、省郎以上，及館職、書局、編修官外，並令吏部依格注擬。』從之。

又　**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丁亥）吏部言：『近旨，寺監丞以下，令本部依格注擬，其間有應堂除，及專法奉辟者，未有該載。』詔榷貨務都茶場仍舊堂除，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令本臺自辟；其寺監丞以下，及檢、鼓等六院官，並還吏部。自吕頤浩再相，用堂後官張純爲榷貨務場，使更鹽法，故獨重其職焉。

又　**卷七五**　（紹興四年夏四月戊申）詔吏部四選，廣南窠闕，出榜一季，無人願就者，申朝廷破格差注；又一月無人願就，並送本路轉運司。時言者論『昨吏部闕少，權借廣南差遣，今未注之闕，一百六十餘，而流寓及廣南土人欲赴漕司，則無闕可得，理宜措置』故也。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庚辰）詔吏部編七司例册。時有旨，六曹細務，令長貳治其事，有條者以條決之，無條者以例決之，無例條者，酌情裁決。刑部侍郎、兼權吏部侍郎胡交修言：『以例決事，吏部最多，若旋檢行例，吏得爲姦，邀求貨賂。乞將應干敕、劄、批狀、指揮可以爲例者，各編爲册，令法司收掌，以俟檢閱。』從之。

又　**卷八四**　（紹興五年春正月乙丑）詔江、浙諸郡守臣，銓量沿海、沿江巡尉老病疲懦之人，擇見任官材武者兩易，仍令吏部今後審量差注。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壬子）詔湖廣、福建路見選人，權不許展考，以吏部言員多闕少，待次者衆故也。【略】

（丙辰）詔吏部，通判闕二十五處，取作堂除。時諸路郡守，自四川、淮南及分鎮地分外，堂闕九十八，部闕二十七。諸州通判自四川及分鎮地分外，凡武臣、知州與北使經由之地，並由堂選在部者四十八闕而已。至

是，尚書省又以堂除無通判窠闕爲言，故有是旨。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丁丑）左朝奉大夫劉敾以明堂恩乞任子。吏部言：『敾改官非格法。』詔特許之。仍命今後更有似此之人，依此。【略】侍御史張致遠奏：『敾出身昌濫，今賚緣輕授，仍啟倖門，何以厲世磨鈍？望令吏部更切考究敾之本末，依格改官。乃命吏部再行取會申省。』

又 卷八八 （紹興五年夏四月己酉）左銀青光祿大夫王序追八官，爲右中大夫，仍改正出身。序始以乞奉祠，爲言者所論，下吏部審量。至是，吏部言：『序出身覃恩，不合審量。外有減年，並係濫賞。依建炎四年六月指揮，係已收使，無許改正之文。所有累除職名，係該載未盡濫賞名色，命取朝廷指揮。』趙鼎進呈。特有是命。

又 卷九七 （紹興六年春正月）壬申，都省請令吏部立勳官法，應破金人拓地主兵官，萬人已上第一等功，五千人已上奇功，並許加帶大使臣已上，自武騎尉，月給帶勳錢十千，正任觀察使已上，自輕車都尉，月給二十千；應賞功合轉三官者，賜勳一轉；五官者，賜勳二轉；雜壓序封，許用勳品，後不果行。

又 卷一〇〇 （紹興六年夏四月）庚子，殿中侍御史周祕言：『國家歲以十五事考校監司四善四最考校縣令，而五六年間，惟成都、潼川路一嘗奏到，其餘諸路課績，並不申奏。法令廢弛，能否無辨，有善最者不賞，有過惡者無罰。吏治之不良，亦無足怪者。欲望責諸路監司、州縣，自今各依限保明，其累年輒不申奏者，亦乞取問因依，從朝廷審度。歲取殿最各一二人，量行賞罰。庶幾，監司守令咸知自竭，以副陛下責任之意。』詔吏部申嚴行下，違者令御史臺糾劾。

又 卷一〇一 （紹興六年五月）辛巳，初令吏部初官選人用四年闕，以在部積壓者多故也。

又 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二月辛亥）三省言：『知、通等闕，近來往往取作堂除，致吏部員多闕少，差注不行。』詔知、通除依舊格堂除並量留外，餘闕並寺監正、丞、博士，登聞檢鼓、進奏、官告、文思、諸司、諸軍糧審院，倉場、庫務局所、法寺官、外路學官，並令吏部按法差注。呂頤浩、秦檜之共政也，嘗以寺監丞以下闕歸吏部，紹興三年四月。旋又復之。趙鼎爲政，稍取諸郡倅闕堂除。五年閏二月。至是復以內外百闕隸銓曹，然不能久也。

又 卷一一四 （紹興七年九月）辛酉，申命吏部審量崇、觀以來濫賞。初，范宗尹既免相，遂罷討論，及是復開坐二十四項，凡調官、遷秩、任子，皆令吏部審量以聞。自是追奪者復衆矣。

又 卷一三〇 （紹興九年秋七月丙戌）殿中侍御史周葵言：『薦舉之法，自古豈能無弊，而今爲特甚！選人用舉者陞改。立法之意，本欲使監司郡守收擇人物，激揚士行，亦使晚進下寮，知所以修身臨政，以赴上之公舉也。今奔競之風大熾，請託之弊公行，監司郡守以權勢高下爲論薦之先後，孤寒之士，無所求知，或貨賂以干其私，或諂曲以阿其意，僅而得舉臣。謂宜增修改官法，考任稍增，即聽減舉主二員，或增至若干考任，雖無舉主，並許改官。如此則恬退之士自有平進之路，不復枉道以干人矣。所有前宰執及監司郡守舉員，卻乞裁減，仍須具述所舉官實有謀事可應舉，而不可泛用八字舉詞。庶幾人人安分自修，以副陛下官人求治之意。所有今來降旨以前，已有考第之人，若盡改官，卻恐太濫，亦乞下有司照應詳酌施行。』詔吏部措置。後十餘日，葵又言：『恐吏部以在選調之人皆闒冗之士，例得改官，未肯措置。今若遞增一考，減舉主一員，謂如三任以上十考舉者三員，十一考舉者二員，四任十二考，雖無舉者，並許改官，則亦不可謂濫矣。選人四任，通待闕計之，非二十餘年不可，大率以二十五歲出官，更歷州縣二十五年，則幾五十矣。如是，而無公私過犯，雖其闒茸，亦豈可不謂之安分循理之士哉！改官之人，固應有限制，宜以三歲改官員數，取一歲得中者爲額，每歲奏舉及用考任改者，各居其半，如不足，許通用有餘，即侯至年次方許改官。如此，則不致過有冗濫。』詔吏部一就措置。時張燾在吏部，以爲不可行，事遂止。

又 卷一五〇 （紹興十三年九月甲子）尚書吏部侍郎魏良臣、户部侍郎沈昭遠并罷。良臣與秦檜里舊，一日，言於檜曰：『昨日不寐，偶思得一事，非晚郊祀，如遷客之久枉遐方者，可因赦內徙，以召和氣。』檜曰：『足下今爲何官？』良臣曰：『備員吏部侍郎。』檜曰：『且管銓曹職事，不須胡思亂量。』【略】

丁卯，吏部請以川、廣轉運司京官、使臣、選人逐色差遣，各置定差

簿二面，一留本部，一納御史臺。先是，言者欲以四選逐色闕置總簿，而本部言難以檢察，乃分京官闕七，選人闕十，使臣親民監當闕凡二焉。

又　卷一五六　（紹興十七年十二月）戊申，右朝散郎、主管官誥院陳大方罷。時吏部郎官缺，大方以例暫兼，會當奏事，誤書『權吏部侍郎』。殿中侍御史余堯弼論其鄙俗不忠，故罷。

又　卷一九九　（紹興三十二年夏四月甲戌）權吏部侍郎凌景夏言：『臣聞定而不易者，謂之法，法不能盡者，存乎人。國家設銓選以聽羣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則所守者法也。疑似之間，可與可奪，悉得以例施行，則所任者人也。然所謂法，猶可案籍而視。所謂例，則散在案牘之中，匿於胥吏之手，而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以復知，去者不能以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彊明健決之才，不復敢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臣嘗觀漢之公府，則有辭訟比，以類相從；尚書則有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此之爲言，猶今之例云爾。臣愚以謂今吏部七司，亦宜許置例册，凡換給之期限、戰功之定處、去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實，奏薦之限隔、酬賞之用否，有定參照。幾曾經申請、或堂白、或取之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畫時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册，永以爲例，每半年，則上於尚書省，用印給下，仍關御史臺而詳焉。部胥失舉，坐以責罰，事之可爲例者不得遺，例之所不載者不得言也。如是則前後與決，悉在有司之目，開卷盡知，猾吏無所肆巧，貨賂不得而通，姦弊由之而息。庶幾銓敘平允，實天下士大夫之幸。』詔吏部措置申省。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四　（紹聖元年）十一月，復八路差官法。熙寧七年，立七路注官法，元祐七年，詔八路官並歸吏部差注，至是復之。

又　卷三〇　（靖康元年夏四月）詔吏部考覈濫賞。稽考庶官，凡由王戡、李彦之公田，王黼、朱勔之應奉，童貫、譚稹等西北之師，孟昌齡父子河防之役，夔蜀、湖南之開疆，關陝、河東之改幣，吳越、山東茶鹽陂田之利，宮觀池苑營繕之功，後苑書藝局，文書庫等之賞，又若近習所引，獻頌可采，效用宣力，應奉有勞，特赴殿試之流，所叨恩數，不限高卑，一概奪之。七月，詔罷討論。左正言程瑀爭之，以爲可痛憤者三，可深惜者二。不聽。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元豐四年七月庚寅）以判吏部蘇頌言，以武選歸吏部，於是吏部始分左、右曹，立四選法。

又　卷一二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辰）詔八路知州、通判、僉判、諸司屬官、京官、知縣、大使臣員闕，並歸吏部差注。【略】

（夏四月）乙巳，詔八路選人員闕，除有專條並奏差攝官處外，並歸吏部差注。【略】

（元祐二年二月）己亥，詔吏部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爲額。

又　卷二四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己酉，詔四川奏辟縣令處，盡歸吏部依格差注。

又　卷二五　（紹興三十年）五月癸未，詔以山陰等四十大縣悉歸堂，以待薦舉之人，吏部更不許差注，京官候任滿無遺闕，與減二年磨勘。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行在所録・六部・吏部》　尚書廳居中，侍左、侍右、侍郎廳在前之右，西出第一、第二位。侍郎韓元吉記《長貳題名》，大理正虞似良書並篆蓋。【略】凡天下之官，總於吏部，其上者尚書獨主之，無文武之別焉，其次別以文、武侍郎分主之。而爲左右選者，吾宋之制也。惟吏部繇魏晉而降，分職甚重，得以甄敘人物，進退羣吏，至唐猶以宰相或兼之。國朝於是率有成法，曰選與注，爲之長貳者，第謹視而司焉。然常恐非其人也，擇而付之，禮貌尊寵，長於六官。雖其職稍異於古，其重則猶古也。今年春，吳興李公拜吏部尚書，乃歎曰：『法固有典常也，而法有所未明，事有所未盡，不在變而通之乎？』由是詳仔子之七色者而予敘之，革薦舉之敝攘者而防範之，請京秩之官通注縣令，以必試於民，條具目張，罔不順治。既數月矣，聽事故有題名碑石，久闕不志，公將礱而刻焉，元吉幸爲之貳也，因俾敘其然者。夫董正治官，先王之訓也。蓋官治則事治，朝廷治則天下治矣。今兹職以治官者也，以其治官者治己，推而至於治天下，亦是道焉。如權之不頗於輕重，其惟無私乎！吾之屬任此者也，後之人求於此者也，其私也可懼，其無私也可慕，烏在其歲月也。夫惟考其歲月而視其人之賢不肖，使羣者説而懼者勸焉，不可以不書。乾道九年八月一日。郎官位次列於侍郎廳之後，起居舍人詹儀之記《題名》：郎官分曹治庶事，以佐其長。而吏部居六曹之首，掌銓選、封勳、考課之政令，蓋周制天官之屬也。秦漢而下，因革不同。至光武時，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國朝因唐制，以文武分左、右銓，曰尚左、尚右、侍左、侍右、司封、司勳、考功，凡七司，郎中、員外郎分治之。異時妙簡尚書、郎多採時望，黜陟予奪，參以公議，不專任法，故事治而職舉。今天子總核名實，尤遴其選，非嘗更治郡者不除。除目下，必俟奏對稱旨，乃得視事，其所以擢任之意甚厚。居是官者，可不思有以稱明詔乎？夫銓曹人才，通塞所繫，而法令纖悉，雖老吏有不能盡曉。士大夫一旦

從事於其間，亦可謂難矣。雖然，法所以布大信，固不可不守，而事之可否，則有理存焉。天下之理一而已，誠能智以明之，仁以守之，勇以行之，用今之法，申古之義，使所居官大，斯之謂稱職，可不勉哉！郎官（聽）［廳］舊闕題名，渡江以來，文牘散逸，名氏歲月漫不可攷。自隆興爲始，第其先後，勒之石，以補闕典。同舍郎以予嘗聯事，請記其首，固辭不獲，乃爲之書，庶幾它日有所攷評云。淳熙八年冬十有一月長至日。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宋初典選之制，分而爲四：文選二，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後，以文武官階改屬於四：凡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及非中書省敕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陞朝官自皇城使、職司官自金吾衛仗司以下及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侍郎右選掌之。凡分職爲三：封爵、贈官之事，則司封主之；賜功、定省之事，則司勳主之；官資、課最、名謚之事，則考功主之。凡應注擬、陞移、敘復、蔭補及酬賞、封贈者，隨所分隸校勘格法上尚書省，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閣門使以上合命詞者，列其遷序資級、歲月、功過上中書省、樞密院，畫旨得告，則通書尚書、侍郎及所隸郎官姓名。

吏部侍郎，從三品，元豐寄祿爲正議大夫。分左、右選。左選，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即初任至幕職州縣官是也。凡始命，試而後選。若合格，則具歲月、功罪同郎官引見於便殿，禀奏改官。右選，掌武臣之未陞朝者，其職任自親民官至部隊將、監當官，皆掌其選授、注擬之法。凡初仕而試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闕。官制行，尚書侍郎通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有所論奏，則各以選事同所隸郎官上殿。高宗建炎間，六曹置權侍郎，滿二年爲真補，外者除待制，未滿除脩撰。

尚左郎中，從六品，元豐寄祿朝請大夫，以後俱同。員外郎，正七品。

尚右郎中、員外郎，

侍左郎中、員外郎，

侍右郎中、員外郎，

各一員，參掌左、右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府以上人充。

**清・徐松《宋會安輯稿・職官八・吏部》**　《神宗正史・職官志》：舊制，以審官東、西院、流內銓、三班院分治四選，復於尚書都省置司封、司勳、考功。（商）［南］曹官自爲司，職事不相聯屬。元豐中，酌古御今，名實始正。尚書從二品，侍郎從三品，郎中從六品，員外郎正七品，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序位有品，選官有格，分任有職，寓祿有階，皆以事稽考，審核其狀，擬定可否，質成於尚書、侍郎，而後行焉。凡文階官之等二十有五，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而幕職州縣官之等七。總爲品十有八：從一品曰開府儀同三司，特進。正二品曰金紫光祿大夫。從二品曰銀青光祿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節度使。正三品曰光祿大夫。從三品曰正議大夫。正四品曰通議大夫，諸衛大將軍、節度觀察留後。從四品曰太中大夫，諸衛將軍。正五品曰中大夫，觀察使。從五品曰中散大夫，防禦、團練使，刺史。正六品曰朝議大夫。從六品曰朝請、朝散、朝奉大夫。正七品曰朝請、朝散、朝奉郎，皇城諸司副使。正八品曰奉議、通直郎，內殿承制，崇班，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從八品曰宣德、宣義郎，東、西路供奉官，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軍監推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用司録，州司録事，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縣令、丞，兩赤縣主簿，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正九品曰承事，承奉郎，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畿，赤縣主簿。從九品曰承務郎，三班奉職，借職，州軍，縣城，寨主簿，尉。率考其功罪，辨其位秩，以序進之。尚書左選分案八，設吏三十；右選分案六，設吏十有六。侍郎左選分案十有五，設吏四十有三；右選分案八，設吏四十有七。曰主事，曰令吏，曰書令史，曰守當官。而二十四司亦如之。哲宗《職官志》同。

神宗熙寧五年閏七月，詔吏部南曹併入流內銓。

元豐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承議郎李清臣試吏部尚書，通直郎、寶文閣待制、權判尚書兵部，兼知審官東院何正臣試吏部侍郎，太中大夫、集賢院學士、判尚書吏部蘇頌爲通議大夫、守吏部侍郎，仍詔頌管左曹。

二十八日，詔：「六曹尚書依翰林學士例，朝謝日不以權、衡、守、試，並賜服佩魚。罷職除他官日不帶行。」

五月二十七日，通直郎、試尚書吏部侍郎何正臣爲寶文閣待制、知渾州。正臣爲吏部，職事踈略，所注擬多抵梧。事聞，正臣以制法未善爲

辭。王安禮曰：『法未善，有司所當請，豈可歸罪於法？』故罷之。田畫作安禮爲狀，載安禮論正臣曰：『朝廷建文昌，新一代官制，當簡人材以實之。今姦回如正臣，乃得周旋其間。』上領之，黜正臣知宿州云。

六月十九日，詔：『尚書侍郎奏事，郎中、員外郎番次隨上同上殿，不得獨留身。侍郎以下仍不獨得乞上殿。其侍郎左、右選奏事，非尚書通領者，聽侍郎上，以郎官自隨。秘書、殿中省、諸寺監長官視尚書，貳丞以下視侍郎。六曹於都省稟事亦准此。侍郎以下仍日過尚書廳議事。』

六年九月十九日，新知蔡州黃好謙言：『伏見尚書六曹，如吏部左、右選，事務皆爲繁劇，郎官自早至晚，書押不絕，無暇省覽，事多致差失稽違。乞兩員郎官處分分案治事，所行符亦許員外郎簽押。』從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吏部侍郎陳安石等言：『乞以侍郎比類直學士例，封贈父母。』從之，著爲令。

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新除吏部侍郎領左選熊本與吏部侍郎領右選陳安石兩易其職。以本目疾，引見選人不能讀奏也。

哲宗元祐二年十月六日，罷吏、户、刑部長貳保任郎官治狀法。初，文彦博建，朝廷爲之定令，諫官論其非是，罷之。

徽宗崇寧元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曰：『哲王圖治，秉法則以馭群臣；顯考造邦，修官制以立庶政。故元豐刊定吏部四選注擬法度，總覈陞降，循考資序，敕令格式，精密備具，萬世遵承，守而勿失可也。向緣紛更，幾漸廢弛，遂致秉權藉勢，閥閱嫺婭之家或趨競憸諛，躁進貪鄙之輩潛肆機巧，宛轉干求。所有后妃、戚里僥倖陳請，近五旬四日已降指揮約束裁抑。其三省、樞密院除舊有合保差除窠名外，又復侵占吏部員闕，超躐等級，下部員差。或已授差遣待闕，經隔歲月，忽改注別人。或纔初到任，隨即衝罷，至有五七年間尚不能成就一任。因使知廉恥、安分守介特寒士在部待闕、待注久（以）［次］，每以留滯爲歎。若不昭示儆勵，何以糾正官邪？自今後應舊屬吏部窠闕，並不許侵占取闕，下部直差。其已授未赴及纔到任人，亦不得改注衝罷。餘並檢會元豐法制取旨施行。宜遵成式，無輕違紊。』詔：『除大理正、諸寺監丞、太學武學律學博士、太學正録、大宗正丞、諸宮院並諸州教授依舊堂除外，餘並依今來詔旨施行。』

十一月十日，吏部尚書何執中奏：『委勘會官員印紙曆（字）［子］，依條每任出給一道。已得旨，應見任文武官更不逐任出給，只將最後一任已給印紙批書。如紙盡，於所屬用印續紙。本部今來京在京候告及初出官人已依比施行外，所有應在外注授差遣選人及乞入遞官告之人，若行取索批書，竊慮往復留滯。欲乞似此選人候官告到部，即本部具新任合得請受則例，符下新任州軍照會。候到任，仰本州取索印紙，依上項指揮批書，更不從本部取索印紙。其官告依所乞去處，先行入遞給付，所貴不致往復。』從之。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吏部狀：『檢會架閣官奏差到選人主員，其選人條格須用考第薦舉，方得改官。今來本部無薦舉格，欲乞許令本部尚書每歲各舉一員，比附熟藥所等監當條奏舉改官體例，仍尚書、侍郎舉狀當爲監司。』詔：『除郎官不行外，吏部尚書每歲各奏舉改官二員，餘部並六曹侍郎各一員，餘依所申。』

五年正月十八日，詔：『批降手詔，以冗員猥多，雖畧曾裁損，其數尚繁。所有提舉鹽香、礬茶、買（本）［木］、學士、水利等司並縣丞、教授、市易官之類，宜子細相度，如徒費廩禄，於事無益，即可罷者之、可兼者併省之，並疾速條具聞奏，務在簡易，利及公私。州縣免困文移，市户獲寬須索。其諸路提舉鹽香、礬茶、學事、買本、水利等司並罷，内鹽香、礬茶、學事各令監司一員兼領。其萬户以上事繁縣分縣丞並太郡及可置市易處依舊外，餘並罷。諸州教授雙員減一員，餘遠小養士不多去處並罷，令出身一員兼領。』

二月二十九日，詔：『哲王求治，選賢任能。爲官擇人，職修政舉。比來侵紊，廉耻道衰。倚藉姻婭，占據要途，遂使孤寒沉迹於下僚，誣罔同升於朕仕。欲革近弊，宜循舊章。應官制以來堂除差遣，並遵依格令施行。仍劄造堂除簿，每月一次進納，逐名下聲説出身歲月、歷任資序。如有功過，即述其要。仍具係與不係宰執有服親親屬。其舊法不係堂除窠闕，因後來漸積泛取，占却吏部闕次，並送還本部，令依格差注，庶伸公平，以抑徼倖。如有合行事件，一一措置，條析以聞。』

大觀元年正月十一日，詔曰：『國家承平垂百五十年，生齒繁庶，數倍於祖宗建國之日，法令增多，亦或稱是。而郡邑吏員尚沿舊制，人不勝任，事因不舉。比緣裁省，員多闕少，其崇寧四年以前增置官中更併廢

者，可令吏部檢舉注擬。』

宣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吏部尚書蔣猷奏：『臣竊以吏部四選常患員多闕少，人或滯留，而別路闕官，久不差注，事致曠缺。臣昨已申明，立式行下。逐州遇闕官，令徑行分申四選。訪聞人或利於權攝，計會官吏，尚有遇闕遷延不申者。欲乞許諸路監司廉訪，見得所部有闕官不曾申陳去處，畫時具事因申吏部使闕，當行人並令按治施行。』從之。

欽宗靖康元年八月一日，吏部尚書莫儔言：『有旨將四選條例編纂，其間事理一等而有予有奪，或輕或重，不可勝舉。今欲檢其事理相類而體例不侔者，委本曹郎官看詳，長貳覆定，歸於至當，庶幾不至散漫。』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詔：『吏部尚書莫儔言，户部尚書梅執禮爲任劇曹，免兼侍講。兵部尚書、兼侍讀孫傅改兼侍講。』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詔：『應官員轉官、磨勘、叙復、注授、差遣之類，應取旨及具鈔者，並令吏部就東京取會圓備，具鈔聞奏。』

七月二日，詔：『覃恩轉官文臣職事官、武臣横行及帶遥郡人依侍從官例檢舉。在外令所在州軍保明，見在東京並行在人許自陳到部限五日具鈔。』以尚書省言：『吏部不即施行，請立限日。』故有是詔。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近年以來，州縣多闕官，有三五年不曾差人者，有一闕而兩人争赴者。吏部文籍之弊，至此甚矣。往年吏部尚書盧法原嘗奏請令天下州府各具闕次三本：一、申尚書省，一申吏部，一申御史臺。然不立賞罰，故終亦侮玩。乞應諸州府侯朝廷文字到，三日内申發。或供具不實，或數内隱落，許諸色人於本路轉運司告首，支賞錢一百貫，其當職官即重行窜責。轉運司受到本路州府申狀，類聚申尚書省、御史臺及吏部。』從之。

七月一日，吏部言：『檢會靖康元年十月十一日臣僚，自政和元年以後進書頌及不進書頌，直赴殿試之人，有官者宜奪其賜出身之敕，無出身者並追奪出身以來官職。今檢舉，欲乞承務郎以上罷任，到闕朝見訖，限五日齊出身文字，供脚色一本，令本部審驗，非追奪檢舉之人，方許召保參部。仍遍下諸路，取索見任、寄居官，依此施行。其未經審實，不許本路及别路差注、奏辟權局等。』從之。

二十五日，詔：『應堂除並已授堂除差遣之人，並許權替成資，二年爲任。』

十月二十五日，都省言：『近詔討論崇、觀後來冒濫功賞補官，訪聞有司取會供報考驗，遷延日久，應到部注擬、陞改、磨勘等官合行追改者少，例遭留滯者衆。乞止令人自供係與不係合討論之人，結隱漏甘狀除名之罪，親書文狀，如係前項色目，即審量取旨。』從之。吏部四選俱到討論：直赴殿試有官、無官進書頌及不進書頌、不再科舉、進一書一頌而命以官，后妃、宰親承門客徑赴廷試賜第，虚作隨軍洽河，因權倖保奏改京秩，賂賄權倖而宣賜袍帶，父兄秉政，無出身得貼職，蔡京父子、童貫、王黼、朱勔之家使臣補官減年，並令改正。

十二月二十二日，赦：『應命官酬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回方推恩者，若經今赦，合依無過人例，便許收使。』

三年三月六日，朝散大夫王琮言：『二浙州縣闕正官去處，類皆請託權攝，至有踰年不得代者。』詔吏部行下諸州，委通判開具見闕官處，限三日申尚書省。

四月十三日，户部尚書孫覿等奏：『參詳併省，内六曹吏部郎官三選一員，司勳、司封、考功各一員，吏人減三分之一。』以尚書省右僕射吕順浩乞將元祐中司馬光等建請併省，召侍從赴都堂參詳故也。

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臣僚言：『近來州軍多有官員於他處毁失告身、料曆，召到保官，難以檢察。欲乞令保官同齊印紙赴長吏廳批書，仍於保狀内結除名罪。』從之。

五月二十七日，中書省言：『吏部四選將來差注，竊慮内有已授下差遣，却緣事托故，不肯赴任，不惟本處闕官，又礙本部差注。乞將今後擬過官並自合滿赴任月日除程外，若違限半年，候官司報到，並作違年，聽本部使闕。』從之。

二十九日，權吏部郎官王縉言：『官員參部日衆，下諸路取闕，未見供到。今權宜措置，應闕官去處衆所共知者，許官員具詣實事狀供申，從本部審實，牓闕差注。如有已授下官，在限内許赴任。其後差人願承替先差人滿闕或成資者聽，庶幾無留滯之嘆。』從之。

六月二十八日，詔：『今後除行在州軍保奏去失付身、告劄、印紙，

令吏部取索照驗外，其餘州軍並令經監司陳乞，委逐官取索保官付身、告劄、印紙，躬親審實，批鑿保奏。如非監司所在，州軍陳乞，知通依此施行。仍吏部更切審覆。其差注、磨勘類恐去失文字之人多，止召保官二員施行。』

七月七日，詔：『河北、河東、陝西、京西、京東、淮南失守州軍去失付身之人，如有當時去失州軍給到幹照，或但得別有照處文字一件，可以照使，即許於寄居所在州軍保奏。其保官二員，若無曾同任差遣，或同時出身，或同鄉裡，但委識令來所保之人，即於狀內添入所保人曾任何官，便許收使。』【略】

九月十四日，臣僚言：『乞詔吏部闕自今後依籍認定外，如堂中或取者並須執守，不得供報，只作係是選闕，不該堂除回申，庶幾銓部得法守之公。』詔吏部常切遵守。

二十二日，尚書省言：『官員出身、歷任並載印紙。不可僞冒，係與告劄相爲表裏。今去失付身人有印紙可考而告劄中止是去失一二件者，有告劄書在而獨去失印紙者，有印紙獨存而盡去失告劄者，皆可次第參照，即與全然去失及與去失印紙而告劄不全者不同。欲依近降指揮保奏降下外，與免吏部再奏，止令本部官勘驗，寫奏狀全文，長貳郎官列銜，出給公據，乞申尚書省。其行在州軍保奏到官員，如降下吏部，遇保官事故，不在本州，令吏部別召保官，批鑿寄驗訖，本部徑行保奏。』從之。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應官員犯罪，依赦已合依無過人例。如結斷未了，未合朝見礙者，並許先次朝見，放行差遣。』

二十六日，吏部侍郎李正民言：『之官遣限一年，係是舊法。近緣建炎四年五月吏部申明，半年不到任，即行使闕，遂致陳乞紛然。今來半年之限既以蹙迫，況有降名次等罰，賞恐難久。欲乞止依舊法施行。』從之。

二月七日，吏部侍郎李正民言：『本部案籍散失，每遇朝廷取索品官職位、姓名，並無證據。乞自今應堂除官得替赴闕，及非泛特旨召赴行在審察上殿人，並令先具出身、歷任、家狀一本申部，出給闕子，送閤門照會朝見。其審察人即（闕）［關］行首司報到，方許參堂。其因事到行在陳乞差遣，與見責降人遇赦，經刑部投狀乞叙復者，亦具家狀申部，照應施行。』從之，仍令將繳到家狀依舊置籍抄録。【略】

四月二十七日，詔：『官員去失付身，免經監司陳乞保明，止經逐處州軍保奏施行。』時陳乞之人有不經由去處，往往再行下勘驗，注授、磨勘、滯留者多，吏部以言，故有是詔。

五月六日，詔：『官員去失其身以來文字，給到公據內有見任告敕並宣劄，自合依舊作保外，所有全去失付身並使臣非參部歷任人，並不許召保陳乞。其去失見任告敕、宣劄、印紙，計依舊召保施行。』以臣僚言難於稽察，故有是詔。

同日，詔：『有官人若全去失付身，止給到公據者，並不許委保官員去失文字。』

八（月）［日］，詔：『有官人委保去失告敕，陳乞恩澤之人，所保年終共不得過五次。其餘作保名色，並依自來條法施行。』先是，吏部侍郎李正民言：『昨立定官員作保，年終不得過五次。緣召保名色不一，兼數事者用保至多，若限員數，通衮爲五次，深恐留滯。』故有是詔。

七月五日，詔：『去失印紙、告劄，諸州或監司保奏，如其他事件並已圓備，雖無躬親審驗之文，但聲説保明是實，並與行使。』以吏部侍郎高衛等言：『諸處申到，往往無知通躬親審驗之文，待下取會，遂致稽滯。』故有是詔。【略】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應到省文字內將初擬官並磨勘改官人等，若見得有無出身及贓罪，帶「左」、「右」字，其元文內不曾聲説出身人，且據文字行遣外，仍令尚書省及吏部出榜曉示。自來年正月一日，應官員陳乞狀詞、劄子及吏部上省文字，並遵依今降指揮。』先是，二十四日，詔文臣金紫光禄大夫至承務郎有出身人帶「左」字，無出身人帶「右」字。官員往往未知有新降指揮，於衙內未曾聲説，若逐一取索行遣，又恐留滯。尚書省有言，故有是詔。

二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吕頤浩等言：『祖宗舊制，內外差遣付審官院、流內銓。堂除窠闕不多，士大夫自有調官之路，故請謁奔競之風息。近世以來，堂除闕多，侵占注擬，士人失職，廉耻道喪。欲乞除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外，如諸路屬官、鹽場、坑冶、錢監等闕，並發還吏部。自監察御史、省郎以上及秘書省書局編修堂除外，如寺監丞、法寺官、外路學官，亦乞令吏部按格注擬。』從之。後十月十二日，上謂輔臣吕頤浩曰：『比來差注如何？銓曹理會事若不爲吏舞文，便爲留滯，長貳、郎官肯閱文案，自然難欺。』順浩曰：『臣昨任吏部尚書，備見情弊。若四選人吏作過，大者可流配，次者可

斷勒。」上曰：「聞官員到部，多以細事阻難，動涉旬月，此不可不革。」

八月十一日，詔：「應已授差遣人而又就辟差理資任者，更不得占據所授闕。如闕到，合令以次人赴上。如無以次人，即令使闕。」從左司諫吳表臣請也。

九月二十一日，御筆：「應建炎以來臣庶上書，有一言條陳利害，皆朕親覽，而又付之朝廷審定，然後推恩。豈可復與前日交結權倖之人爲一律邪？共靖康上書人依此施行。」吏部照會，以臣僚請，應建炎以來上書直言而命以官及改轉之人特與免審量故也。

十月十六日，詔：「臣僚陳請不得任鄉部指揮。如有任鄉部人，限指揮到日令自陳。隱而不聞者，當科違制之罪。」

十一月三日，詔：「諸路州軍將官員到罷窠闕狀隨選分作四本，供申吏部。仍令問具里居不仕及流寓人，隋吏部窠闕狀申尚書省。」以中書舍人陳與義請修臺諫寺監之闕及悉召天下之才，然士大夫流落堙晦，不能自達，雖欲召用，而其遷徙不定，存亡莫知，故有是詔。

四日，臣僚言：「湖外、二廣諸縣舊係八路注授，後來歸部。自經兵火，人不肯注授。縱或注授，亦不肯往赴，是致闕官，多差權攝，無事則保守而苟祿，少警則求罷而脫去，更有未經出仕或犯罪戾，或係右列而權攝者，望委本路提刑司限半月剗刷諸縣見闕官處，日下吏部注擬。仍令闕闕日，立限起發赴任。」從之。

十二日，詔應吏部破格差注有賞窠闕，任滿更不推賞。二十日，吏部尚書沈與求言：「乞狀八路闕除四川外，餘令本部再行借使差注一次。若未擬差間，却有本路定差到官，即先差定差人。」從之。

十二月二十六日，吏部尚書沈與求言：「乞從本部下諸路，不以見任、寄居、待闕、丁憂等官，並具脚色，委無隱漏增減，結除名廣南編置之罪，委逐路提刑司取索類聚，逐旋申部，以憑久遠照使。」從之。

三年二月一日，權吏部尚書席益言：「伏見魏、晉而下，甄綜人物，專任選曹。至唐而銓法密矣，猶不盡拘以微文，激濁揚清，時出度外。故杜淹表薦四十餘人，後多知名。韋思謙坐公事負殿，高季輔遮擢爲監察御史。國朝之初，猶存舊制。太祖皇帝乾德四年詔曰：「自今常調赴集注選人，吏部南曹取歷任中多課績而無闕失者，觀其人材，詢以吏術，可副陞擢者，具名送中書門下省引驗以聞，當與量加甄奬。」則是銓序之寄，尚或任人而不專任法也。其後官制釐改，典選者一切不得以意從事，振拔幽滯，無復聞焉。雖廊廟材，擢其髦穎，而寒遠之士沉跡下僚，廉退之賢甘心早進者，未有以識校之也。望稽用乾德詔書，凡常調之中材行可取或課績優著者，許長貳具名以聞。」從之。

三月七日，臣僚言：「吏部四選案籍散失，品官到部無考驗。竊見朝廷遣使宣諭諸道，乞令宣諭官立式，下所屬州縣取管下見任、待闕、宮觀、丁憂、停替、責降、安置、編管等官員，除曾任侍從、觀察使以上官外，每員各具夾細脚色家狀一本，五人爲一保，結除名之罪，州委官收納，編類成册，知通考驗，詣實保明。左選京朝官以上爲一籍；選人爲一籍，右選大使臣以上爲一籍，小使臣爲一籍。籍爲三本：一留本州照用，一留還路轉運，以備取索，一候使人回日送吏部。其在軍下，令本將依此供具，依此注藉，一留軍中，一納樞密院，一送吏部。三省官司有官及入品吏人，令御史臺取責編類，一留所屬，一留本臺，一納吏部。見參部侍差遣人，令臨安府取索，繳送浙西宣諭司。仍令吏部印牓，下諸道曉諭。品官須管於所在州縣結保投納家狀，將來到部狀內，分明聲說於某年月日某處注籍訖，本部據籍點磨無差誤，即與判成。或堂除舉辟，亦從本部參照，方許放行差遣。如有續次補官之人不及三人之數，難以自成一保，則召本色保官二員，本州依式注籍。」詔送吏部勘當。吏部乞如臣僚所請外，緣諸路宣諭官道里遠近不等，若待使人回闕，切恐籍滯。乞令本司依闕狀，即時赴部投下注籍之人。若須侯脚色到部了日方許參部，顯見官員留滯日久。乞今繳納脚色處先次給公據，赴部考驗放行。並從之。

四月十九日，詔：「官員因事被責，送吏部注廣南監當或遠小處監當人，便行與闕，申尚書省點差施行。如後來却有礙鄉貫、三代等，即令本官自陳，從本部具鈔，改注本路一盤差遣。如有隱匿輒上，乞依避親輒之官法斷罪。」從尚書洪擬言也。

八月二十日，吏部侍郎陳與義言：「本部昨承指揮，令諸州軍以遠近，每月、每季隨官資四選各具闕狀一本申部，其諸屬官未有取索闕，乞令逐路依紹興二年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十月二十六日，詔曰：「六官之長，是謂佐邦理邦國者，其惟銓衡乎。

今自艱難以來，士夫流離契闊，有徒跣而赴行在所者，深可愍恤。訪聞邇來注授牓闕之際，姦弊百出，貨賂公行，寒士困苦，未有甚於此時者。安得如毛玠清公，使天下之士莫不以廉潔自勵，如陸慧曉，不容胥吏諮執。三省可行措置，除其弊，嚴立賞禁。仍選能吏以主之，栢臺常加糾察，當議查行懲誡。』三省措置下項：一、注擬之弊，謂以非次闕榜藏匿，或託故關會，以俟行賂之類。二、申請之弊，謂詞狀兩詞不決，受賂請囑，故作申請，希求特行之類。三、去失之弊，謂見存於照，猶問難不已，直待賄賂，方肯保奏。或有僞冒，更不子細辨認，取足貨賂，立便放行之類。四、刷闕之弊，謂闕薄減裂，只憑進奏官供具，致有差互，有誤注授之類。五、關會之弊，謂七司之動輒相關，每一勘會，各不即報，故作沮抑之類。六、審量之弊，謂濫賞名色，條例具存，輒於疑似之間問難取會之類。七、給付之弊，謂官員干照不即給付，邀求常例。或差遣、循轉、承發親事官過有乞覓，經久不付，却致去失之類。八、保明之弊，謂功賞恩赦合經所屬保明者，文字小有不圓，或小有不如式，輒行退難之類。詔令吏部七司同共措置，如有該載不盡積弊，亦仰一就措置，於見行條法之外，更作關防，條具申尚書省。先是，詔意以謂安得如皇甫鎛、陸惠曉之流，鈐制姦吏，上始用鎛事，既而以鎛後作姦利，遂改用毛玠，且謂宰臣朱勝非等曰：『他時詔語有未當，可奏陳，復改定。』云。

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近降詔書，以銓衡姦弊，寒士困苦，令三省措置弊源。繼常有所陳請，詔令吏部勘當，尋開具申尚書省，但遷延不行。乞取吏部元勘當申省狀，委官看詳：一、作緣川陝奏薦、磨勘、封贈等文字，吏部拘於常法，有狀內不依式或小節未圓，即便符下，故爲沮抑。臣僚獻言，乞先次施行。若係大節妨礙，方許符下。尋奉旨依。其後吏部復講究，開析大節、小節事目，頒之川陝。推行既久，人以爲使。欲乞其餘路分州軍文字亦依此施行。一、吏部七司人吏，比之舊額裁省過半，而事務不減。昔時，雖窮日之功，行移亦未盡絕。屬者多緣都省、御史臺追喚，令檢正都司及臺官押貼子追呼。如檀追及輒發遣，並坐違制之罪。』詔吏部一就措置施行。八日，吏部言：『本部侍郎左選員闕，依格合分遠近去處。乞比附尚書右選，令以去行在駐驛處千里外爲遠地，不及千里爲近地。又依條，州二萬户、縣五千户以上爲小處。亦乞權將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爲小處。』從之。

十二日，殿中侍御史常同言：『今後全失出身以來文字人，乞許召監察御史以上二員，結罪保識，仍立歲保員數，以防冒濫。』從之。

紹興四年正月十二日，詔：『吏部七司復置催驅司，每司於事簡案令選那手分、貼司各一名，罷本案職事，專一催驅點檢。』從員外郎鄭士彥請也。

二月二十五日，吏部言：『文臣全去失付身之人，除已有前項許召行在監察御史以上職事官委保指揮外，所有武臣全去失付身之人，合措置召保。今欲武臣去失付身，如無干照文字，許召行在見任武臣職事官二員。謂殿前馬步軍司官、樞密副承旨、帶御器械官並知閤。結罪委保。其所召保官，每歲不得保過五次。今來全去失付身之人止憑保官，難以一例歲保不得過五次。今欲每歲不得過三次。』從之。

五月九日，知臨安府梁汝嘉言：『本府承官員陳理去失及保奏恩澤等，並取保官印紙、告劄批鑿，竊慮其間將死亡、事故印紙、告劄前來承代。欲乞止召在部官員及本府見任官委保。』從之。

二十日，吏部尚書胡松年言：『近臣僚乞廣南窠闕滿一季無人願就者，並送本路轉運司差注。左、右司看詳，乞令吏部隨闕措置，破格注授。緣本部見榜窠闕須滿半年以上，欲乞令後更不申明，使行破格差注。』從之。

六月二十日，吏部侍郎胡交修言：『近降細務指揮內一項：六曹長貳以其事治，有條者以條決之，無條者以例決之，無條例酌情裁決。蓋欲省減朝廷庶務，責之六曹也。令欲乞令本部七司各置例册，法司專掌，諸案具今日以來應干敕劄、批狀、指揮可以爲例者，限十日盡數關報法司，編上例册。今後可以爲例事，限一日關法司鈔上，庶幾少防人吏隱匿之弊。』從之。

八月三日，吏部言：『契勘已授差遣待闕官員往往於諸路州縣鄉村等處寄居，多有已丁憂、身亡等事，本處不即申報所屬，遂致虛占窠闕，留滯士人。乞行下諸路監司郡守，有前項寄居官，如有諸般事故等，仰縣鎮鄰保地分即時關申所屬州軍，於每月每季合申發關狀內別項聲説。如有違滯，其本處知通，當行官吏，並依紹興元年已降刷闕踰限不到斷罪指揮施行。』從之。

五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官員參部，許自録白合用告敕、印紙等真本，於書鋪對讀，別無僞冒，書鋪繫書，即時付逐官權掌。候參部審量日，各將員本審驗畢，便行給還。如書鋪敢留連者杖一百。』從左朝奉郎蔡道臣之請也。

五月四日，吏部尚書晏敦復言：『建炎四年六月十四日以前去失告敕等人，合召保官二員。欲乞自今後有合審實之人，若全無干照，欲於保官兩員内召見任監察御史以上官一員委保陳乞，審實放行。』從之。

十五日，臣僚言：『契勘該載未盡濫賞名色，遇官員到部磨勘之類，吏部施行，申乞審量。訪聞部吏舞文，不能一槩盡公，陰爲縱舍，致有事體一同，行遣特異，士大夫不平。乞令吏部開具今日已前行過該載未盡濫賞名色，申尚書省看詳。共已後别有該載未盡，更不審實，庶免狷吏臨時乞取之弊。』從之。

二十三日，吏部尚書晏敦復等言：『檢會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揮，官員扯毀印紙内白紙，今召陞朝官二員委保，於所在州軍保明，申部照驗，續紙用外，緣其間有已批書處並無損動，留得白紙一全張以上，分明見得無隱匿事節，難以一槩召保。欲乞如有似此之人，令具扯毀因依結罪文狀。見任人所隸，非見任人令於所在州軍申陳，將其文印紙赴部，並依續紙，免召保。』從之。

七月十二日，吏部尚書晏敦復言：『檢准《紹興重修令》，諸堂除人願歸部而就本等合入員闕者，許陞壓同等名次人。今乞應堂除願歸部乞陞壓之人，並理前一任差遣。』從之。六年五月六日，臣僚言：『吏部保奏去失付身之人，止據本官所陳及保官畧述出身，補授歷任因依，竊慮不實。乞應去失付身，令具家狀及遂任通令佐或同官姓名脚色一本，繳連保奏，令本部參驗。』從之。

七年閏十月二十一日，三省言：『昨來措置銓量之法，雖已立定資格，緣其間多有待闕日久或已致仕之人，難以一例罷免。』詔：『今後差除，並依已立格法，其銓量指揮更不施行。

八年三月十九日，詔吏部非次闕並依舊法施行。先是，吏部申請：『將每日合出非次闕權罷，置籍抄録，候次月一日併令在部人以恩例名次高下唱名集注。』臣僚言其不便者三：封并這面不利於遠，利於富而不利於貧，利於恩例而不利平進。行之累月，士人喧閙不平，故有是詔。

同日，臣僚言：『吏部磨勘、闕陞、封贈、奏薦之類，皆有定法。比來吏緣爲姦，用情上下，賄賂公行，有自遠方而來，一字不圓而退難復回有經歲者；有磨勘、闕陞偶有前累，不礙刑名，而堅執不行，至損所舉者；有條例甚明，記以檢尋公案不見，留滯不爲於奪者；甲乙事同，甲已施行而乙乃退難者。選人改官，無可間難，非厚有常例，不敢投下，士夫留滯，無所告訴。乞立賞，許人告補，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從之。

同日，御史中至常同言吏部人吏乞覓之弊。上曰：『官員到部，所費如此，則到官之後寧免貪取？何以責廉？令尚書省出榜部門，嚴行約束。』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詔：『新復州軍官員到闕整會差遣之類，如所屬胥吏乞覓，並計贓重行科罪，不以歡原。許人告，賞錢五百貫。』

九年二月九日，御史中丞勾龍如淵言：『官府留滯，莫甚於吏部，雖朝廷明立罪禁，以約束於前，而吏習爲常，曾不得少戢。欲乞明戒諸曹郎官，使各察一曹之吏，而姦弊不容；各辨一曹之事，而淹滯必達。凡吏人文書字畫之謬誤、出入去來之早晚，許從薄罰，余並白長吏，送大理寺根究，重作施行。』詔劄與吏部，仍令臺諫覺察彈奏。【略】

十四日，詳定一司敕令所言：『本所今看詳刪修到諸命官移任，已受告敕、宣劄者解罷，若不同罪犯體量，而新任非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内候考滿者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却乞罷之限。』從之。

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建炎四年六月指揮，開具濫賞名色十八項，紹興七年開坐二十四項，紹興八年六月又比類九項。凡到部參選、注擬、磨勘、奏薦等事，雖無僥濫，例以審量厄之，非惟暴楊前日過舉，亦使士大夫留滯愁嘆，動經年歲。欲乞罷吏部審量指揮。』從之

十一月二十六日，臣僚言：『昨來指揮，應權官有擅去者，乞將時暫權攝職任到罷批書，因立法禁，而僻遠去處不曾被受，以故多不批書。及到部，有司執文，並不放行參選。』詔吏部檢元降指揮，牓門首曉示，仍遍牒諸路。【略】

十三年六月十日，臣僚言：『切見川廣窠闕定差來上者往往抵捂，乞以吏部四選逐色置號簿各二扇，一納御史臺，一留本部，行下川廣，依准

起置。遇川廣用字號定差差遣，以細狀申部，以逐號單狀申臺，各注於簿。』從之。

八月二十日，臣僚言：『勘會官員去失初補付身，係召監察御史以上職事官一員、常法陞朝官一員委保，而去失印紙之人止召陞朝官二員委保。切詳印紙照驗歷任有無罪犯，最爲緊切，欲乞依去初補付身例召保施行。』從之。

九月十四日，吏部勘會：『除二廣有非次經使闕、季闕、殘零闕外，四川運司見今止有季闕，若以四等置簿，季難檢察。欲乞以守、倅、簽判、知縣、縣丞、監當、檢法官七色置簿二面，一納臺，一留部。如本處報到定差狀，以《千字文》爲號，於本部事日下朱書行遣因依報臺。小使臣以親民、監當二色，選人以職官、令丞、録參、司理、司法、司户、簿尉、監當、帳司、檢法官十色，各置定差薄二面。』並從之。

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詔：『京西、湖北、淮南州軍應有立定到任，任滿酬賞去處，如罷任在十三年終已前，並依舊格推賞。君在十四年已後到罷，並依元格上減半推賞。』尚書省言：『州縣優擩之後，權宜立定賞格，顯屬太優。』故有是詔。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勘會官員犯罪，先次放罷，後來結斷，止係杖笞公罪，爲有再得指揮，仍舊放罷，吏部見理後來年月，降罰名次，可特與理先降指揮年月施行。』

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詔除去吏部民事一條，百官注擬及公私贓罪並依舊制。先是，臣僚建言增置民事之科，應緣民事被罪並不得注擬。樞密院編脩（官）〔官〕吳棣言其不便，故有是詔。

閏十月十二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恭覩今年正月詔書節文，如已得差遣而屢求換易，不量資序而超躐干請，寖以成俗，恬不知愧，理雨懲革。今後如有似此之人，當議降黜。聖詔初頒，數月以來，已聞有換易之請、超躐之求，必非孤寒踈遠之士，率皆恃權挾勢之徒任意所擇者也。望下有司，如降詔之後，已有差遣人曾經換易者，令吏部結朝典狀，盡數具姓名，依元降詔書特賜降黜。』從之。

十一月，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近日贓污之吏得旨放罷，未及半年之間已圖堂除。乞自今若既參部，經郊恩一赦，方許與在部人混同注授。』從之。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詔行在局務闕官，已有差遣之人不許差權，見權人並罷。及合辟差窠闕，如不經辟正，其權過月日並不理爲正任。』

六月十六日，吏部言：『官員元舊有土著本貫之人，因祖父以來用別州軍户貫者，並合依本貫不許差注條法。其西北流寓及東南人，雖無產業，見今於佗州縣寄居已及七年以上，及雖未七年而有田產、物力及三等户以上，雖非居住去處，並不許注授。内堂人亦合一體供具詣實，力許陳乞差遣。所有定差、辟差，亦乞依此施行。』從之。以國子監丞朱倬言：『銓選條法雖號詳密，然注擬之際，有闕防所不及者，猶未能無弊也。往年四方士人用開方户貫應進士舉，不可勝紀也。今其子孫假此，無所顧憚，乃於鄉里守官，而銓曹未有法禁也。又有久遠寄居佗郡，豐殖財產，而户貫仍舊者。子孫遂敢於所寄居州縣守官，而銓曹亦未有法禁也。使之就家供職，挾弄勢，逞其平日之私，若縣令，若獄官，若倉官，其害尤甚。苟不懲革，則公私與受弊矣。望申飭有司，嚴立法禁。』故詔吏部看詳，而有是請。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三省言：『諸路節鎮通判並諸州教官窠闕舊係堂除，兼通判職在按察，教官教養士子，皆當遴選。近緣從官以上及監司薦舉人才，内京朝官知縣合陞通判，差遣人有出身合陞教官，堂除無闕可人。若止差幹官，未應薦之意。今措置，將堂除幹官，准備差使封換吏部通判、教官闕。』從之。節鎮通判一十處：婺州、湖州、嚴州、宣州、江州、贛州、廬州、舒州、鄂州、鄧州、達州、泉州、閩州、潼州府、遂寧府、蜀州。諸州教官二十處：南康軍、臨將軍、興國軍、建昌軍、邵武軍、興化軍、衡州、永州、鼎州、嘉州、邛州、屬州、彭州、漠州、綿州、無爲軍、黄州、純州、邵州、盱貽軍，欲並堂除使闕。諸路安撫司幹辦公事一十六員：江東西路、福建路、湖南北路、廣西路各二員，廣東路、淮東西路、京西路一員，欲備差使部，注曾歷知縣、通判資序及第二任知縣資序人，諸路安撫司、淮路、廣東二十九員，江東西路、福建路、湖南北路各二員，廣西路二員，淮東路、廣東路各一員，欲撥歸吏部，注京官曾歷監當滿北、選人曾歷判司簿尉、闕陞令録資序以上，仍並作選闕。

二日，詔：『今後堂除司屬官，幹辦公事以上，並須曾任親民第二任知縣以上，準備差使京官，須曾經歷監當，選人須曾任判司、簿尉，令録以上資序人。其見任並已差下人，如未歷州縣差遣，今任回令歸吏部，依格差注。』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已卽位，未改元六月二十四日，吏部言：『該登極赦，文臣中大夫、武臣承宣使以上並其餘止法人，並依條回授。選人校副尉、下班祇應、在職任獄廟人，並與循一資。已係承直郎，候改官了日，減二年磨勘。』

二十七日，吏部狀：『該登極赦，數內文臣承務郎以上合轉一官。今欲將應侍從、卿監、郎官、監察御史以上，本部照應三代職位並太中大夫以上，合申省命詞給告。見任行在釐務以上並在部及應行在官，具狀經部陳乞。在外官除太中大夫以上，亦行照應三代職位擬申。餘官召本色保官一員，委保經赦日不係丁憂、身亡、事故之人，經所在陳乞，保明申部。候到，具鈔擬轉，給降告命。』從之。

七月七日，吏部狀：『准四川、二廣定差文字到部，多有不依格式，是致取會。乞今復定差文字事節不圓，行下所屬，將當行人吏依條施行。』從之。

八月，吏部言：『昨承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三日指揮，將四川因事到任行在之人，許本部四川二年一季以上合入窠闕剗刷應副。近來四川運司定差到人，往往却礙已注因事到行在之人，將四川運司定差人不該行下。緣元剗刷年限相去一季太窄，致有相防。乞候今降指揮下部日爲始，刷二年三季以上闕應副，亦權不引用礙注川人同任條法。始該指射，卽排日行下本司照會，更不使闕，庶得不誤四川定差之人。』從之。

十二日，吏部言：『該登極赦，應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上並內臣及致仕官並與轉官。今措置，乞將在外並臨安府承務郎以上未經磨勘之人，今召保官一員委保。其已經磨勘之人並行在見任官隨侍子弟，雖未經磨勘，並免召保。』從之。

二十二日，詔：『吏部主事、令史、承闕書令史各減一選出官。』該遇登極赦，故有是詔。

十月九日，吏部言：『勘會依赦轉官，據諸州軍申到文字，若拘以小節行下，待其回報，竊恐滯留。今措置，欲將似此之人於前項所要付身內但曾録白到內一件，並供寫到朝典家狀，見得出身來歷，卽先次放行，具鈔案後行下取會。』從之。

十二月十一日，吏部言：『該登極赦，應諸路帥臣、監司、郡守許依例進貢推恩。訪聞諸處已奉表進貢，而有司拘以六月十一日不在任之人不該推恩，明行告示。乞付有司討論施行。』詔六月十一日在任人許推恩。

隆興元年二月三日，詔：『除在內職事官、在外元係堂除知通、將副以上外，其餘堂闕，並令吏部差注。合行事件條具申尚書省取旨。』先是，中書門下省言：『近來吏部員多闕少，理宜措置。』既而臣僚上言：『吏部係具，惟當以賞格爲先，若闕次之遠近，則曰選各不同。乞詔吏部止定資格外，權將具到四選闕次不以闕之遠近，揭榜差注一次。其無人願就之闕，則謄入經使，又謄入破格。候差注一次畢日，卽仍舊依見行四選闕次條法施行。』故有是命。

三月二十八日，詔：『應朝請大夫以上至中奉大夫，該遇去年六月十三日赦，未礙止法人，並特與轉行。』先是，戶部郎中、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李若川等狀：『伏覩登極赦恩內一項，應承務郎以上與轉官。今來吏部只作減四年磨勘出給公據。欲望以該遇太上皇帝覃恩轉行批送部，勘當申省。』本部言：『朝請大夫以上陳乞覃恩之人數多，未敢擬轉。』故有是命。【略】

二年三月二日，臣僚言：『今入仕之數日以多，故注官之闕日以遠。吏公然受賂，無所忌憚；人亦公然賕吏，無所吝惜。其弊有三：一曰隱匿闕次之弊。宜令諸州通判專一主管。內有非泛事故員，卽日供具；明立字號，入急置申發。候到進奏院，並卽時齎赴本部長貳或郎官面拆，徑行曉示。二曰引例異同之弊。宜令七司吏人各將見用前後例盡底供出，委自遂司郎官，擇公當可用者立爲定格。仍令長貳參酌，將其餘事同例異者盡行刊除，愚照用，卽不許更稱別有他例。三曰捃摘小節之弊。宜令各司郎官遇到部官齎到文字及由外處申發，除顯有罪犯會到刑寺，有礙差注、磨勘等事，方許告示不行，其他雖有不圓，不許妄有告示。及既行告示，陰使陳訴，卻稱合先次施行，續行勘會。臣謂凡今銓曹隨事生弊，蓋不止此。欲望睿明特賜詳覽，仍乞令本部長、貳郎官，如神前項所陳之弊，更行條具，務令詳盡。』從之。於是吏部條具革弊便宜：『應文武官曾經到部，已曾録出身以來文字在部，任滿，止令録白參部後所授付身、印紙批書，同真本參選注授。內闕陞人止録白差劄、印紙。脩武郎以上，令本選係籍書鋪戶各置簿。遇官員到部，並令書鑿到鋪月日，立定限三日，供寫録白文字。須今圓備，卽時放行參選。四川因事到行在人，止依紹興十七年元降指揮，將不該定差窠闕應副。仍令本部不候有官、無官指射，便出牓行下本司照會，并一面出牓，許因字到行在人指射。如榜一季無官願就，却行下本司，依舊定差。選人用恩例便闕，若以私計不便，並與元用恩例同等者，方

許對換。應選人參選文字，並限當日會闕，親事官限三日內繳到，次日具檢呈長貳，限六日判成，關注擬案上名次榜示。文學任川廣差遣已成二考，第三考有賞典，若無礙敢收使，即與先次施行。選人任縣令，任滿無過犯，合得占射，更不開司勘審覆，便行一就收使判成。宗室添差，過逐州申發到合使窠闕，令窠闕案籍記，闕生事案依從榜闕，限五日召宗室小使臣陳乞差注。內添差酒稅官窠闕遵依總制司申請止額，與添差官通不得過三員之數。小使臣如付身歲遠，印文暈淡不明，即追篆文官赴部有驗。餘止令本部長貳或郎官照驗給還。宗室小使臣陳乞獄廟，令衆書鋪各置闕薄，到任并已差人逐旋入鑿，仍押官用印。遇赴部陳乞，書鋪將所置闕籍同官員親自刷具合使窠闕。闕籍從本部每季取索點檢。」照依，仍常切遵守。

乾道元年三月二日，權吏部侍葉顒言：「官員大禮奏薦、致仕、遺表、身後恩澤及恩當陞改之類，若於條法指揮實有相妨，或有可疑，長貳、郎官堂白申明。朝廷如批下，依條施行。或不從所請，已行告示者，當行下，不得隱匿已批下事理，妄侍兩端，致令本部官再行堂白申明。如有稍違犯，却重行斷罪。」從之。

十七日，詔令文武官功賞轉官合給告人，並命詞行下。

七月十四日，詔：「自今後應呈試出官大小使臣，未經呈試不許堂除。雖係御筆內批特差，亦許執奏不行。仍令吏部官每季前去，同共監試一次，餘依本部見行條法。內願試七書義人聽，仍附武學臣試月分，試七書義二道，依文臣銓試舊法，十人取七人，與免射弓。」【略】

九月十二日，權吏部侍郎魏杞劄子：「凡陳乞恩澤、恩例之類，如有經臨安府陳乞之人，止用行在及浙西安撫司、兩浙轉運司、臨安府見任官并已參堂、參部官作保。仍依去失法，年終通不得過五次。餘官並不許作保。」從之。

二年七月十三日，史部言：「乞將廣南東西路轉運司每季差過文武臣差遣文字從本司實封，隨案分專差使臣或差軍一員一人管押，赴省部投下。其該差所給付身，即從所屬部分限一日發放敕劄、告命去處，下都進奏院拘收類聚，當官對名件齎付元差來人收管，交付逐私，不得衷私發故所有不該差注省符。其餘給付身去處，並依此施行。」從之。

三年正月六日，吏部狀：「應文武官及選人校副尉、下班祗應等人，該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登極赦，並與轉一官資，到今陳乞，未見盡絕。若不申明，歲久別有冒濫。乞自今降指揮日立限半年陳乞，如出違限，不許受理。」詔依。其四川限一年陳乞，從之。

三月二十一日，詔：「將四川不該定差礙注川人同任窠闕並令吏部出榜，召本貫內地而名籍見任四川差遣，因事到闕人注授，餘依見行條法，今後准此。」

四月十六日，詔：「近來諸路州郡添差差遣並無員額，可措置立定員數，以爲格法。令檢正都司將朕即位以來刱立格法并革弊指揮，依樞密院編修成册，關送尚書省。」

八月五日，吏部侍郎李浩言：「先准乾道三年正月六日旨揮，文武官依赦陳乞覃恩、轉官，自今降旨揮日立限半年陳乞，合至今年七月初六日限滿。緣限外尚有諸處申到，至今未得盡絕，乞更與量展日限施行。」詔更與展限半年，仍自今降指揮日爲始。【略】

四年二月八日，吏部言：「應四川因事到行在之人，許借四川轉運司定差窠闕，依條指陳三處，從本部會問進奏院。如係三年以上合入窠闕，即出榜令參部，依本部格法注授。所貴可以發遣歸川。」從之。

八月十七日，詔吏部將應監司、郡守按發放罷止係公罪之人，今後到部，止與放行注授。先是，叙復右朝散郎張光狀：「前任通判真州按罷，已奉聖旨改正。乞檢照近降旨揮，先次注授差遣放行。」本部照得：「近降旨揮，應監司、郡守按發所部官，先次放罷，後來勘得止係公罪，如係吏部差注，與先次注授。契勘官員前任堂除終滿願歸部者，依條兩任許先次注授一任占射差遣。切詳前項旨揮蓋爲恤其當時枉被按發，許與先次放行注授，非謂與合得先次注授恩例。今來若與作恩例收使，即無過犯、有恩例及資序在上人皆被陞壓。」故有是命。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吏部將文武臣轉官內有礙父祖名諱，合行寄理之人開具因依，出給公據，理作付身。

六年十月八日，吏部侍郎張津言：「契勘待闕應之官違一年，在舊法別差官。況今在部員多闕少，待次愈遠。乞自今除程外，並以半年爲限。如違，即許已注下次人赴部，給據前去交割。今檢會紹興六年五月十六日已降旨揮，淮南路已注授官應赴之任違限半年，許報所屬別行差官。」詔依，其淮南州縣官限與減作一季。

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書：「應文武臣、校副尉、下班祗應昨來該遇覃恩，合該改轉官資之人，竊慮四川、二廣駐劄諸軍陳乞出違條限，并有限

內申發到部，有司執文不與放行，甚非覃霈之意。可令吏部將限外已申發到部先次放行，其未曾陳乞之人，自赦到日，與限一季，經所在州軍自陳，依已降赦文改轉。』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詔：『訪聞赴部注授或求堂除，在旅日久之人尚多，仰三省、樞密院疾速照應，依格差注。仍令吏部措置注擬，毋得留滯。』從都省檢會乾道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指揮，故有是命。

八年二月四日，詔吏部行下八路：『自今降指揮到日，並依舊法。其替闕不曾授到付身，自不合赴上。雖已成資，並不理任。如有在今降旨揮之前已成資之人，其所受差遣與資序一等，即與放行。如係越等，亦不理任。』從吏部侍郎汪大猷等請。

六月八日，詔令吏部長貳將尚右、侍左、侍右文武臣盡數括實置籍。先是，權尚書禮部侍郎李彥穎言：『天下文武官員數至多，其出身、履經、升改、功過等事，吏部合有名籍俱載。惟尚左有籍，若侍左固已不備，如尚右、侍右兩選，自來不曾置籍，後省遇有詞命，必批問吏部，多是無之。間有根檢到日前脚色，率多斷落，或有終不可以尋討者。今本部長貳將各選文武官書括實，如法置籍。遇有遷轉、差除、責罰、降黜等事件，專委逐曹郎官監督人吏，即特添注入籍。仍於月終檢察遺漏，庶幾若文若武，入仕本末有所稽考。』故有是命。

九年六月六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兼權吏部侍郎俞召虎言竊謂吏部之任號爲銓衡，品目繁多，又不能取必於一定之法，而傍出爲循習之例。其求於法而不得，則委曲引例以爲據。今四方之來者或以注擬，或以磨勘，或陳乞恩賞，或理雪過愆。軍功、死事、歸正、歸明，體尤不一，必由銓部，惟吏之聽。至有某事不應得，則引其例以予之；某事所應得，則引某例以沮之，以爲乞取之弊。當官者深思孰計，期有以革絕之。其如前後申明、續降，歲月深明，不可勝數。乞令吏部七司勒主令法司，將前後申明、續降、應見引用指揮體例各盡行供具，如有漏落不實，勒罷，永不收叙。結罪以後，或復拗有引據，依違其間，覬遂私意者，即以所結罪罪之。儻更有所犯，刑名重者，自合依本條科斷。』從之。

九月四日，詔：『應文武官初參部及陞改，並録白出身文字，同真本赴部呈驗。』以本部言關防去失倚當之弊，故有是命。

同日，吏部言：『依法，之官違限一年除程不到者，報所屬別差官，未報間亦聽赴上。非次闕以得報日爲始。又敕：淮南限一季，餘路限半年，除呈不到之人，並行使闕差人，見行遵守。緣目今選人並係三政窠闕，其間第一政滿，第二政因事故不合赴上，第三政官合行之任，本部雖已得報，録第三政官未曾知禀本部，便行使闕差人。其地理遥遠去處稍涉半年，所差下人便論第三政官已是違年，詞訴不已。蓋緣法内止該訖非次闕以得報日爲始，未曾別作措置。今措置，如有改替非次窠闕之人，照依今政替人待闕去處行下本州，取索本人知禀文狀申部，並謄上待報文簿，分明批鑿行下月日，書押郎官、其本處始選程限。三經舉催不報到文狀，即符本路近監司究治，將當行人斷罷。庶幾如期報應，不致虚閒闕次。』從之。

十七日，吏、兵部言：『殿前司諸軍已改正代名官兵，如已給吏理任差帖印紙人，將受敦減付身日起理關陞。其已經陞帶外任人，如敦減作大使臣，合依書帶外差任遣。如敦減作小使臣，合行除落。修武郎以上在軍及三年，係親民資序，即許經本軍陳乞陞帶。』詔磨勘特與通理未改正以前歷過在職年月，放行磨勘，其闕陞帶等並依。【略】

（淳熙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吏部侍郎韓彥直言：『舊法，之官違年，不以有無疾故，三十日内報所屬別差官。未報間至者亦聽上。緣有失於分別，即於一年外不拘年月遠近，但州郡未報別差官間，並許赴上。其州郡未申到闕狀，本部不敢作闕收使，愈見積壓在部人。乞自今遇有除程違之官條限更過三十日，不以已未報所屬，並不許放上，本部一面照限使闕。』從之。

十月十六日，詔：『四川添置嶽廟，專差曾經十三處立功之人，不以將佐，並與差注，減半請受。四路州軍分上、中、下三等添置員數，仍下逐路轉運司定差使闕。』二年五月五日，吏部侍郎蔡洸言：『諸處闕狀多不限申到，每有事故，欲得其闕者徃徃計會本處，匿而不聞，俟其恭選，方令申部。及闕出，幸人不知，便行指射，期於必得。今之在選者，以侍右言之，亡慮千百計，每患無闕可處。自今諸州及轉運等并司所具闕狀不依條限申發，計程遠限千里以下一月、千里以上兩月，及諸州非泛事故闕，因人陳請，見得不曾申部，並許從本選具當職官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取旨。』從之。既而淳熙三年三月十四日，吏部侍郎司馬伋言：『乞下諸路轉運司，州委通判，縣委縣拯，無通判、縣丞處委以次官，監司委屬官，專一申發闕狀。遇有到罷

事故人，於當日內縣申通判，申本部。監司屬官從本部徑申。如有稽遲流落，依法科罪。仍令四選掌闕案置籍，常切檢舉程限。」從之。

十一月二十七日，吏部尚書蔡洸言：「本部自來所有未得中者，合明行申明。一、本部見使四川諸司屬官窠闕，日經使曉示，候及一年，如無官指射，並乞行下四川轉運司，依本部是行格法差注一次。若本司兩經集注，無應選人願就，更不作選闕。候該差人給降付身訖，却依舊本部使闕。一、官員陳乞磨勘、轉官，乞並行根檢，案證互照。如有隱減年甲，即從宣聲說因依，寫入告身。曾經磨勘之人，告內已行書寫年甲，若有減落，仍從改正批鑿。一、官員録白付身，乞並不許添注貼改。州軍委官對讀，責所委官吏結罪保明無差漏狀申州，州繳連申部。將來或有異同，具所委官吏姓名，申取朝廷旨揮。一、應陳乞遺表，致仕恩澤等，如限內經州軍陳乞日，除程外限半年，須管申發到部，限外更不施行。一、臣僚日前合得恩例已給公據，後來責降，除見責授散官并安置居住人外，如繳到本部已給公據，並與依條收使施行。選人酬賞不即循轉，乞不許於改官後作減年收使。」並從之。

三年八月四日，詔：「應命官泰部而年甲不實，欲冒注授者，與展名次半年。若磨勘而年甲不實，欲冒轉官者，與展磨勘一年。限一月許自首改正。」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吏部言：「欲自今命官到部，會到刑寺有公罪流以下過犯未結絕者，令吏部告示本人，如願就刑寺結絕者，即今開具三代、年甲、鄉貫、脚色所供詣實因依，甘伏朝典狀申吏部，經備所供，闕刑寺，參照元犯，具事因申省結絕。如不願就刑寺供具，即聽候本處結絕施行。」從之。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吏部尚書韓元吉言：「銓量之法最爲近古，乞自今應知州軍、知縣、縣令合銓量者，於癃老疾病之外，取其履歷。若有過犯，雖不曾推鞫，已經赦宥，並令長貳酌其情理輕重。若難付以川縣之寄者，詳具別後次等差遣。仍具事因申都省及關牒御史臺照會。」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吏部言：「十三處立戰功已離軍人，已降指揮，創置破格嶽廟，每州差二員，減半請給。今乞改作添差，許修武郎以上指射。如親民資序人，與添差諸州軍兵馬都監，監當資序人，與添差監當場務，並不釐務，仍許添差兩任小使臣、校尉，每州亦差兩員，親民資序人與添差諸州軍兵馬監押，監當資序人與添差監當場務，校尉添差指使，並不釐務。大小使臣內有願作嶽廟者聽。」從之。其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吏部又言：「四川戰功破格嶽廟，亦乞改爲添差，下四川轉運司刷闕，出榜差注。」亦從之。

五月二十一日，敕令所重脩《吏部四選通用令》：「諸犯贓罪若私罪情重，拜未歷任，承直郎以上未成考。或無舉主及停替未成資，並不在選限。即成資後，因前任過犯該停替，聽與選。」從之。以吏部侍郎司馬伋言，舊令不曾開注，故重別修定。

閏六月十三日，吏部言：「六部郎官就理闕陞條：諸郎官任內該闕陞者，並通實歷年限，聽理合入資序。本部契勘，郎官昨任外官日，雖已闕陞，其間於常格合用任數外，多有餘剩月日，若止自曾經闕陞其間於常格合用任數外多有餘剩月日若止自曾經闕陞之後別理考任，不與收使，則與外官無異，而郎官就理闕陞專條遂爲虛設矣。」詔吏部依郎官見行條法施行。

十二月十五日，詔：「自今吏部窠闕並令銓曹過守見行條法，不得以堂除爲名。」先是，殿中侍御史江溥言：「朝廷近發堂除通判，幹官禀闕盡付銓部，堂中無闕可以差除。近來有資格不應差注之人，又復巧計經營取旨，徑作堂除，令注授吏部窠闕，致有部中以資格授下而復爲堂除所奪者。」故有是命。

六年正月十六日，吏部侍郎、兼權尚書程大昌言：「乞將已射闕該銓量人如實病不能赴銓，且於闕榜之側注説係某人射下，見病候銓量。不以是何假故，通過十日，許他人射注。」從之。先是，大昌言：「在法，大小使臣注應銓量差遣人許留一月外，方令他人改射。緣此有三弊：凡注闕三員外不許別換，今既占定此闕，妄請病假，旋詢好弱虛，一月又卻別授，是爲暗壞不許改換之法，一弊也。其人身實在遠，憑人代射，旋來赴銓，尚無大害。如不及赴，遂成虛占一月，方礙在部，二弊也。假如甲、乙、丙三人皆該此闕，甲不願射而丙實欲之，丙知次恩例皆在乙下，遂已賂甲，令且占下，旋以病狀拖遇過月日。乙不知其爲倖也，遇闕即已別授，甲方退出，則丙遂得之，三弊也。」故有是命。

十六日，詔：「歸正官自今須要親身到部，有召保官二員，內須要今任滿罷日非歸正人而同在本州軍，在內知識官一員。即雖同在一州軍，而任諸縣官者非。其初離軍人，亦於保官二員內召未離軍時同營官一員，並後所屬，結罪委保正身不係承代詐冒。到部須經長貳親加引問照驗，方得放行添差。」【略】十二月五日，吏部侍郎芮燁言：「川廣擬官，以道路回遠，徑赴本路轉運司，參司注授，各不逐季申發，於是有積壓之弊。今乞令逐路應有參司官每月先具所理恩例、名次申部，本部以所申置籍抄轉，仍每歲參司官腳色置籍申部，庶幾定差文字到日，本部得以籍考。至於差注不公者，許集注官先經各路本司、次提刑、制置、經略司陳訴，令各司受理互察。」從之。【略】

七年二月五日，吏部侍郎閻蒼舒言：「乞令諸路漕臣將所部州軍每州

專委通判一員，三衙并駐劄諸軍令主帥各委將值一員，將諸軍及外路州、軍、縣、鎮、鄉村使臣、校尉如遇身亡事故人當日專狀供申本部訖，仍取索付身，關報本州，批鑿身亡月日，給還本宗。』上曰：『如此關防，則可絕僞冒承代之弊。』於是詔依所請。如有違戾，其所委通判并將佐取旨施行。

十四日，詔：『吏部四選各於歲首刷四川定差二年以下及見闕差遣共一百闕，以待因事到闕之人注授。』先是，利州路轉運司言：『近承淳熙三年指揮，吏部四選措置，將四川定差窠闕內每月刷三年、二年以下并見闕去處，許令因事到闕人注授。榜及一季，無人願就，即行下使闕定差。本司每遇集注，有名次該注某闕，其下名自知不可得，卻急赴部先注。緣本司係代銓曹參選注授，兼照得《淳熙吏部四選通用令》，止將四川不該定差窠闕聽本部出一次，其前項指揮衝改上條，於四川漕司集注未使，乞參修條制。』本部言：『已降指揮，難以遽改。昨來措置，每季遂路各刷五闕歲留，以待到闕之人。今乞改每季作每年，令四川各於歲首刷本路二年以下及見闕各十員，許因事到闕人注授。分明具闕次下逐路，權不定差上件窠闕。』故有是詔。

八月十一日，臣僚言：『乞自今見任執政、臺諫子孫並與祠廟差遣，特許理爲考任者，即日並罷，應歷過月日，仍許他日通理。』詔吏部條具以聞。既而本部條具於後：『一、見伍宰執、臺諫子孫，京官、監當并知縣資序并選人，並蓋嶽廟。一、見任宰執、臺諫子孫，京官、知縣資序或通直郎以上，並宮觀一任。見宰執、臺諫子孫，元授內外監務差遣，已到任人，即專許父報陳乞改差，仍許通理前任月日。一、見任宰執、臺諫子孫，銓試中，人官年久及并任滿得替，或已注授而未赴上者，並許父祖陳乞。一、宰執罷政，臺諫改除，其子孫已任嶽廟，顆終滿者聽；或不願終滿而別授合入差遣者，亦許通理。一、見任宰執、臺諫子孫，見係知縣資序人，所得宮觀雖許理考任，即不得當實歷知縣。一、如遇陳乞詞廟，先關會吏部，於法不礙注授者方差。』從之。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四川屬官令吏部通差京朝官、選人。內選人須注關陞有舉主人。』先是，權吏部尚書王希呂言：『欲將四川屬官二十九闕後歸朝廷，其主管官以上則用京朝官，主管官以下則用選人。』故有是詔。

八年閏三月六日，詔：『吏部目今差注兩淮州軍差遣，令長貳精加銓量。』

八月一日，詔：『吏部陳乞陣亡恩澤及委保宗室女夫，不許離軍揀汰使臣作保。』【略】

（九年）十一月二日，吏部言：『乞將利州路轉運司合刷窠闕自今每歲首止剗刷一年以上闕，因事到闕人指射，其見闕去處更不剗刷。』從之。

十二月三日，詔自今應不釐務並不許薦舉作釐務。從臣僚請也。

十年正月十九日，臣僚言：『乞下二廣轉運司，所有定擬窠闕，須候省剖給到差劄，方許赴上，不得先令就權。如有不可闕官去處，即於州縣見任官內選委，時暫兼權』。從之。二月八日，詔：『自今吏部注授沿邊職官縣令、兵官、巡尉，並令照應格法，銓量人材。』先是，臣僚言：『朝廷除授，既重內地，遠塞窮遺，人所不染，至吏部注授昏耄庸繆過犯之人，不得已而就焉，故州縣官吏多不稱職。』故有是命。【略】

十二年十月八日，臣僚言：『今年冬祀大禮，制敕所差朝士尚有餘者，而吏部所差官亦已備足，捨此之外，了無所用。而吏部自八月間即牒閤門，不許放京朝官朝辭，其見在部者，皆拘縻不使去。且以九月論之，至於暮冬，無慮百日，當此盛寒，羈旅桂玉之地，勞費無益。乞下吏部，將見今到堂並在部人除已差官數足外，其不係被差行事者，並聽辭謝而去。仍乞自今如係大禮年分，並前期兩月盡數差定，倣此施行。』從之。【略】

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登極赦：『應文臣承務郎、武臣承信郎以上并內臣及致仕官，依紹興三十二年赦文，並與轉官，不隔磨勘。仍依當月二十四日續降指揮，文臣中大夫、武臣承宣使以上，並其餘礙止法人，並依條回授。選人、校副尉、下班祇應在職任並嶽廟人，並特契循一資。已係承直郎，候改官了日減二年磨勘。仰所屬曹部更切檢照當年已行體例，毋得增損漏落。應命官因臣僚論列，或監司守倅按發，不曾經取勘，一時約作過犯，可並彝除落，依無過人例施行。』

八月九日，吏部尚書顏師魯言：『尚左見榜四百餘闕，而恭選者纔二十五員；尚右見榜人百餘闕，而恭選者三十六員。因而考究得縣令五十餘處，元係待左窠闕，中間闕借，因循未還。欲乞將尚左元借縣令闕悉歸待左及尚右出闕。經及一年以上無人願就，即闕待右從條通差。庶幾四選通融，無不均之患。』從之。

二十四日，權兵部尚書、兼知臨安府張枸言：『切見小使臣添差之闕，州郡皆有定員，總爲闕四千八百七十有九。今赴部注授者纔千餘人，尚左等虛可以類推矣。若添差之人止令照闕注授，則於州郡未爲其害。今乃有

特添差之説，投牒朝廷，徑指闕次，初非定員，亦無替官，惟懌近地州郡，源源而來，至於本府，尤所爭趨。欲乞應添差官員亦無並令赴吏部照闕差注。」詔：「諸州軍添差官除依條法指揮差注人外，今後不許創闕特差。見任人令終滿令任，任滿更不差人。」

紹熙元年十月十七日，吏部尚書言鄭僑言：「慶壽赦至今已及五年，尚有陳乞理當公據者；登極赦至今將及二年，尚有未曾陳乞轉官者。欲乞將慶壽赦截日終，續有陳乞理當公據之人，並不許給。其登極赦與轉官資，乞自赦降日除程，以二年滿日爲限。過限陳乞，並不放行。」從之。

十二月一日，中書舍人倪思言：「吏部四選有名籍薄，凡文武臣僚鄉貫、三代、出身、歷任勞績、過犯莫不具載，每朝廷除授，吏部注擬，臺諫論列，給舍繳駁，皆於此有考。臣近者嘗取而參照，乃是數年前所定者。後來陞降與夫合書功過，咸不許備。欲乞舟令吏部委各曹郎官重加編類，自後或有陞降功過，以時注鑿，月爲點檢，庶幾不至差誤。」從之。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吏部侍郎羅點言：「銓量之法，尚有古人遺意。欲乞今後應合銓量官並於三日內赴部，不許循習，歸鄉銓量，庶幾法意不至盡廢。」【略】

三年六月七日，臣僚言：「京官、選人所注差遣許以私計不便；聽從兩易。其間有名次稍高者，得指射近地住闕。待次之間，或以廢疾，或貧乏，規圖厚利，便欲與人對換。又有名次稍低，無闕可入，遂不問地之遠近，闕之高下，注擬而歸，恃其富厚，尋人兩易，有此姦欺。欲乞戒飭吏部，今後有兩易差遣人，須管親身赴部陳狀，長吏審驗詣實，方許對換。」吏部看詳：「欲從所乞外，仍須闕期相去一年之內，方得對換差遣。」從之。

十二月十日，吏部言：「看詳當建安撫趙汝愚等乞減罷汀州冗官事，今乞將武平、清流兩縣承闕特從省罷。其上杭縣係有坑冶去處，既減罷檢踏官，就差縣丞兼檢踏官職事，却減罷主薄一員。仍將添差福建路安撫司準備將領、汀州駐劄不盡務一員，並添差監押不盡務一員，添差監在城商稅不盡務一員並行省罷。所是本州申乞將添差在城商稅大使臣一員改注汀州訓練禁軍，小使臣二員，一員改注汀州寧化縣苦竹寨巡檢，一員改注汀州捉殺盜賊官闕，並從所申，與差注年未及六年，曾立戰功人。內訓練禁軍一闕，先注曾立十三處戰功人，次注曾經隨軍被賞立功人。並須親民資序、年未六十。如榜及半年，無上件人指射，注親民資序應村武人。」從之。

紹熙五年七月七日，登極赦：「應命官犯公私杖以下罪，元元贓濫者，可免理年舉主，並與依無過人例施行。」【略】

閏十月二日，中書門下省言：「三省堂除選人闕不及百數，而選人之在吏籍者一萬三千四百餘員，顧何以能盡滿其欲？徒長奔競之俗，興留滯之歎。今措置，欲將建康府轉般倉等五十闕並發下吏部，審定資格差注外，餘左藏東庫等四十五闕，其間多是與京官使臣通差，合依舊存留，三省使闕。仍須公共遴選賢能，依條例差注。如不知其人，則臨特取旨委官薦。」從之。開其闕次：建康府轉般倉，鎮江轉般倉，建康户部大軍倉門，鄂州户部大軍倉，鄂州户部大軍庫，行在草料，提領建康酒庫所，糯米糴場，南面北惠民三藥局，排岸司，兩浙轉運司催買官，建康大捉場，鑄錢司檢踏官，鐵冶司幹官，淮東安撫司主官機宜文字，左藏封樁庫門，左藏封樁下庫門，婺州，明州，台州，溫州，衛州，鎮江，平江府，常州，湖州，秀州，建康，寧國府，徽州，隆興府，福州，泉州，建寧府，通州，漳州，高郎，武岡軍，濠州，嚴州，江州，楊州，潭州，紹興府教授。慶元元年二月十日，吏部言：「侍郎左選承直郎以下陳乞恭選注授，會到刑部、大理寺有過犯，刑、寺引用乾道元年六月二十二日、乾道二年十月九日指揮，命官因州按發，不曾經推勘體究之人，並免約法。及引用紹熙五年七月七日登極赦文，應命官因臣僚論列，或監司、守倅按發，不曾經取勘，一時約作過犯，可並除落，依無過人例施行。應命官犯公、私杖以下罪，元非贓濫者，可免理年舉主，並依無過人例施行。本部照得官員雖該前項赦恩除落及免約法，其間却按章內贓數項目明白，或曾差官體究，却不曾取責本官休辨文狀，及有曾追合干人供出貫伯，却無的確贓數，亦無交付何人收領，不顯緣公、緣私等，見行下大理寺約罪，及行下本處取會。未報到間，准刑部關該遇赦恩除落及免約法。緣似此在部之人，本部若不與放行恭選注授，緣已該大赦，曾經刑寺陳乞除落及免約法，若便與放行注授，竊慮收使恩例及理名次在上，陞壓無過犯人，無以分別。今措置，欲自今後令本部照應似此罪犯之人，並與注降等合入差遣。如同日指射差注，在無過犯人之下。若有贓罪明白之人，亦不許注授

掌財賦及收趁課利去處。』從之。

六月二十一日，臣僚言：『竊見宗子壓在部選人，仍有占射恩例。凡在部窠闕，例爲所占，至有一闕連三兩任，但是宗子，故在部孤寒選人雖欲指擬一闕，厥爲難哉！欲令吏部注官之際，有宗子主擬窠闕之處，須得外姓一任間之。儻其中間以外姓，而外姓適有事故者，亦聽其同姓爲代。』下吏部看詳：『欲從所請，今後如已隔政差下宗室，却中間外官一政或有非泛丁憂、事故，仍聽所差下宗室連併赴上。』從之。

十二月三日，刑部、吏部言：『詔熙五年七月七日登極赦：應命官因監司、守倅按發，不曾經取勘，一時約作過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例施行。照得大赦前有命官在任犯贓，因監司、守倅按發，曾經體究，直降指揮降官放罷之人，例因大赦，經部陳乞除落過爲。本部欲將似此不曾經取勘之人照赦與之除落，即係與無過人事體一同，終是曾經體究。兼準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從臣僚申請指揮，曾犯贓罪被劾降官罷任之人只許宮觀嶽廟，以此未敢照赦除落。乞明賜施行。』詔：『命官因臣僚論列，或監司、守倅按發，身不曾親被取勘，止泛言贓數，委無實迹，一時約作過犯之人，並令曾依大赦施行。如身不經勘，而曾約體究干連贓證，有實迹者，後來得旨降官放罷，照應只許受宮觀嶽廟指揮施行。如命官犯贓，身經勘鞫招伏，事狀明白，並照見行條法。』

三年四月三日，詔：『復州、荆門軍係襄州軍，今後不作邊郡使闕。』

八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諸路屬官今後並不作差注本貫及居止在本路者，見任人令終滿，已差人聽兩易。添差不釐務者非。』詔已授未赴上人，如無人兩易者，許於吏部退闕，先注授本等差遣。其坑冶司屬官止避本貫及居止處。【略】

四年二月三日，臣僚言：『國家銓選之法闕防嚴密，載在令甲，昭若日星。往往有司失於奉行，遂致姦百出，外而監司、州縣，沉軋闕帳，不即申發。而胥史邸吏賞弄闕次，專務隱藏，銓法之害莫此爲甚。在外州縣官有到罷事故，寄居、待闕官有非泛事故，或闕到，合行之官而違限不赴，或見任去替半年，未曾注授替人之類，一時官吏隱而不聞，至有下政指論前官事實，而陳乞改替者。或有丁憂人，直至服闋恭選而自告言者。或有見任官事故而監司、守臣差人植攝，利於兼局所得而不許入闕狀者。或有親戚待闕他州，知其事故，計囑不申，徑用占射恩例，作遠闕指射，而卒得近見之次。沉在法，不依限申部杖一百，吏人三犯勒停，當職官奏裁。諸州令轉運司從本部並申尚書省，如有情弊，根勘具奏。法非不嚴，而外之監司、州縣視爲文具，使選部無由得知，此所謂沉軋闕帳，不即申發之弊也。諸路有日申，有三日再申，有月五類聚別申，千里以上限一季申，多是無圖罷役書鋪或火下及代名守闕親事官，公然與在選吏貼並顧書人，就前路或諸門接見承局，厚致賂遺，取買闕狀，收藏在家，作暗闕出賣。間有齎赴進奏院者，被院吏擅行開拆，以抄録照用爲名，或有州縣經闕，進奏院或報進奏官，亦與書鋪、選吏通同賞闕，候其當次，一射可得。況在法，應出闕而吏人漏落藏匿，各杖一百，仍降一資。又藏匿見行文書有情弊者，以盜論。諸盜文書徒二年，不以赦降原減。法非不嚴，而內之胥史邸吏故爲弊倖，使差注不行。此所謂賣弄闕次、專務隱藏之弊也。乞備坐條法，申嚴鏤板行下，務在遵守。外而監司、州縣，須管依條限申發闕帳，內而胥吏邸吏，不得復行賣弄闕次。稍有違戾，依法斷遣。贓重者以枉法論，當職官依條從本部具奏取旨，庶得闕次流通，士夫免留滯之歎。』從之。【略】

六年五月十四日，詔：『吏部長貳嚴行約束本部人吏，將應干見行及日後承受到文字須管先次疾速行遣，不得注滯。如有小節未圓，續行取會改正。其餘曹部依此施行。』原本空□□字。應恐當行人吏理阻難，及將小節不圓一例不與放行，致使官員留滯等侍，故有是命。

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川廣定差之法，蓋爲地遠窠闕少人願就，故行下各路漕司就近差注，所以便遠方之人也。今在部注授之人見川廣窠闕內有見次，俸祿差厚，賞與又優，即求關節指射，行下攘奪，使已定差之官狼狽而去，其間亦有內地急禄之人萬裡經營，卒至失所者。乞使部將已發下川廣漕司定差窠闕，今後不許在部及干堂人指射攘奪，庶使定差格法不致廢壞。』從之。

慶元六年七月十三日，臣僚言：『寄居官或待闕丁憂、事故者，所有州縣自合按月具申吏部，以憑用闕。今丁憂、從吉、事故已久，吏部尚不及知，人皆懼其遠次，故多不敢注授。見任官或有丁憂、事故者，所任州縣自合催促以次官，如之任。今有占留正任之闕，應副親故之權攝，坐

闕歲時之久，始迓受代之人。官吏到罷，自有定期，秩滿當去。今日京秩以上指日終更，類多先期迎迓。若夫選調，則又不然。貪求舉削，既滿之後，復踰數月，遠涉歲時，始獲交承。若廢疾之人不堪赴上，自宜退闕，竢其到部，別與□□。今限踰年之法，故前官欲解罷而不能，後政欲趣上而未及。夫是四弊，皆壅底銓曹之法。乞令吏部嚴行約束諸路州縣，如寄居丁憂、事故者，仰本州須管於當月申部。在任有丁憂、事故者，不得差人權攝。亦仰即時移文催促以次人赴官。如或違戾，監司覺察按劾，重寘於法。如在任既已終滿，不得巧計妄作補填，即仰催促後官赴上。至如疾病，有妨之官，乞行遵守條限，不得逗遛月日。若妄係篤廢疾，不能舉動者，闕到，不拘踰年之限，止限一季，許後官陳乞，勘會保明，申部赴上。』從之。

二十三日，吏部言：『選人初官注授差遣，未赴任間丁憂，服闕到部，在法仍許理元恭部月日、名次並恩例別行注授，委實允當。今來契勘初官有元赴部注授差遣，待次六七年，已曾赴上，而未及一考丁憂罷任，服闕到部之人，既緣未及一年考，不許注破格經任窠闕，却又以其非未赴任之人，不許理元恭部月日、名次、恩例，其在部注授盡在衆人之下，反不及未赴任之，實爲可憫。今相度，欲將初官已到任未及一考丁憂，服闕到部之人，□□析未赴任人，仍理元恭部月日、名次、恩例注授，庶得均平。』從之。

嘉泰三年五月六日，秘書丞、兼權尚右郎官鍾必萬言：『伏見諸州陳乞大禮奏薦與致仕、遺表恩澤，其與莫甚於右選，而臨安爲多。且人之有無子孫弟姪，孰詳於鄰里鄉黨，今不保奏於本貫，而保奏於臨安，以爲寓居之久，其爲詐冒必矣，銓曹何從而察哉？所以據者保官也，覈實也。保官不以爲詐，覈實不以爲僞，銓曹雖欲不信，可乎？所謂覈實者，不過行下廂鄰，繆爲勘爾。若夫保任之人，又有不然者。凡武臣恭選，印紙多留書鋪。一遇召保，書鋪徑將印紙批上，而保官初未必知也。欲望申嚴覈實保任之罰，犯者官則鐫斥，吏則決配，若書鋪擅將保官印紙批上者罪亦如之，庶幾少革策冒濫之□。』吏部勘當：『今後陳乞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須行下陳乞之家所居廂鄰，官司責立罪狀，保明具申。仍召保官二員，並給立降官罷任之罪，批書保官印紙，本州官吏再行勘驗，方許申奏。所有武臣參選，從條合齎真本付身、印紙赴部呈驗，即時給還。書鋪更敢收留，擅將紙、批書作保，乞行決配。』從之。

二十六日，監察御史陸浚言：『尚書六曹皆號法守之地，條格品目，吏銓尤爲詳密。比年以來，銓法滋弊，人有倖心。臣嘗推原其故，其始蓋起於廢法而創例也。夫法不足而例興焉，不知例一立而吏更姦秉之，異時比附並緣，寖失本意，於是例用而法始廢矣。欲望申飾吏部，自今後一切遵用《淳熙重修七司勒令格式申明》，及當時臣僚所進表文後所乞事件外，所有前後循襲成例者，非有申請畫降聖旨，並不許承用，違者重寘典憲。』從之。

九月二十八日，吏部言：『臣僚奏請，乞將川廣漕司定差之闕不許在部及干堂人指射攘等。本部見遵從前項指揮，照得四川所榜選人窠闕止是教授、監當及四路運司主管帳司，其合得在外指射恩例之人，似恐入關稍艱，無以應副。今欲照指揮內止該載在部之人不許指射定差窠闕外，乞將四川合得在外指射恩例之人亦許指射運司定差員闕，庶得四川在外指射人入闕稍寬。』從之。【略】

十二月十七日，考功郎官王聞禮言：『竊見近者臣僚陳請，選人歷四任十考而實歷監當、獄官、縣令各三考者，與改入官。見蒙朝廷行下本部，遵守施行。茲固足以振拔滯淹，收拾遺材。然而應格者終少，且縣令、獄官誠爲繁重，而監當蓋有優輕者。今有或爲縣令兩任、獄官兩任，以不曾經歷監當之故，四任十二考雖足，不敢放行。區區愚見，以爲有不任監當而曾任縣令或獄官兩任者，許理爲監當之數；如闕縣令、獄官一任，雖有監當兩任，不與通理，庶幾寔歷重睡之人應得上件資格。伏乞詳酌施行。又近日陳乞四任十二考之人，任考雖足，其間縣令、獄官、監當任內偶因丁憂、事故，以理去官，一任之內，所少或一兩月，或十數日，便以不滿三考告示，不該放行，以故應格者尤艱。欲乞將曾歷過上項三任之人，每任實歷三十箇月，便許理爲一任。但須監當、縣令、獄官通滿九考，方理爲實歷。如此則絶長補短，人被寬恩，天下無遺才之嘆。』從之。

開禧元年閏八月六日，臣僚言：『六曹之設，皆爲法守之司，而吏銓爲尤詳，條格品目，炳若日星。比年以來，創例廢法，循習滋久，流弊有不可勝言。試以一二言之。諸文學遇赦許注官，法也。今乃以公私試曾中

及已用覃恩幸學恩例陞甲推恩，後又欲用爲免待郊參部，果法乎？諸黃甲已授差遣，丁憂、事故人，服闋到部，許同在部人注授差遣，法也。今必欲占射未便闕，果法乎？諸初注權官，任内不許循資，雖奉特旨收使者執奏不行，法也。今乃却於未赴任間多方圖謀酬賞資，徑欲作正官理爲考任，果法乎？初官不許差辟，法也。今乃却於部中注授差遣，後徑欲作經任人，以圖辟差遣，果法乎？在法，應得循資以上酬賞不許留後收使。今有選人未轉至承直郎，改官後却欲將選人時所得酬賞作京官磨勘收使，果法乎？在法，諸已授闕，不許退換，擬定三日内，許換經使闕一次。今有已授差遣，出三日限，雖一兩月後，亦別作緣故退闕，仍欲占射非次闕，果法乎？凡若是者，得之者不以爲恩，不得者適以爲怨，吏姦乘之，比附並緣，請囑公行，祖宗成法蕩然無有。欲望申飭吏部，自今以往，凡有成法者，不得援例引用，庶幾倖門杜絶。」從之。【略】

三年九月十一日，詔：「應任極邊差遣人不願循三次，與減常員舉主兩員，次邊與減一員。恩科出官人一任理一考者，極邊差遣與理兩考，次邊與理一考半。並及三考，方許引用。自今降指揮之後，如有赴部注授見闕之人，即欲與就部出給理當減員增年公據。如京朝官、選人、大小使臣應赴邊任，出違一季不之任人，日後恭堂到部，並不得與授差遣。」

嘉定元年正月九日，臣僚言：「改官必班見，舊制也。或經得差遣，不妨趁班。改官必作邑，舊制也。或別得差遣，遂免作邑。至如陞改之員已定，特許附班，薦舉之章有礙，委曲收使；或闕已授而留鈔未上，別圖改注，或闕未出而先乞當闕，阻遏後來；或不合奏薦而特與放行，既開方來之門，復令已往者援例，或不許收敘而特與改正，既已脱去罪籍，仍還積下磨勘，辟差者不問實歷之有無，換闕者不問闕次之遠近；甚至出身定於補官之初，或扳援親屬而改換進士，限以科舉之制，或未嘗中選而出官。已往之事，誠難盡行追改，更化之後，豈容一切因仍？欲乞明詔中外，自今一遵祖宗成法，凡後來所行與成法相戾者，並不許放行。」從之。

三月七日，臣僚言：「欲節財用，當先汰冗濫之員；欲汰冗員，當先革添差之弊。數年以來，凡添差者皆寅緣而得之，尤爲冗濫。欲乞自今以始，除銓曹添差自有立定正條法差注外，所有堂除及特旨，應文武臣添差釐務、不釐務並行住罷。」詔「各令所屬條具，取旨施行。」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吏部言：「臣僚檢會，凡彈劾放罷之人，率以二年爲限，方許授祠禄。祠禄任滿，然後取旨除授。乞下部，照累降指揮遵守。本部照得京官按劾之人以二年爲限，方授祠禄。其選人止有縣令良年恭選指揮，餘官並無限年條法。今措置，欲將選人縣令任内經臣僚或監司郡守按罷，如曾經推勘體究之人，罪狀顯著者，昨降指揮，放罷滿一年，恭選，今欲展作二年後，方許陳乞參選。内有雖不曾經取勘體究，兩按章内聲説贓濫明白，自放罷後並合滿一年半，方許陳乞參選。其縣令爲監司、郡守一時按罷，按章内無贓濫等實迹，只是職事曠弛者，滿半年後參選。其餘選人任職官、縣丞、判司、簿尉、教授、屬官、監當等，内監司、郡守按罷，其贓濫明白者，雖不經勘體究，欲自放罷後亦滿一年方許叅選。除縣令外，餘官犯公罪，照差替元法降兩月名次，今展作一季名次，方許注授。」從之。【略】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初官不許占經任之闕，選人宗室許連授兩政，年及三十，經任有舉主人方許注選闕，年及六十，不許爲獄官；曾經改官年及人，止許補外郎簽判；或曾銓試不中年及人，止許注川廣殘零闕；補盜改秩，必須先注縣丞、令録，打歸破格，方許集注，非闕期相近一年，不得互易差遣；按罷曾經鞫勘，一年方許參選；大使臣轉武翼郎，經郊方許奏薦；小使臣非曾關陞，難以親民。是豈立法之不善哉！自夫不能權之以人，部吏與書鋪相爲表裏，遇一暗闕，如獲寶貨，百端邀求。稍厭其欲，名曰榜示，其實未曾。及其出闕，不問前後資歷有無分數，密以爲地，俾之注擬而去。夫銓選之法，以歷任淺深爲資序之高下，以分數多寡爲注擬之後先，可謂至公，了無欺弊。今也私意一萌，所當入者匿而不示其闕，所不當入者乃竊取而冒得。試詰其故，則曰此人某官人親若故也，此人某官之兄若弟也。是豈立銓法之本意哉！乞下臣此章於吏部，俾確守成法，檢梶姦弊。如部吏與書鋪仍舊扶合欺謾，必重寘典憲。其或以而親族而撓法，以故舊而壞法，許御史臺彈劾以聞。」從之。

八月三日，臣僚言：「檢準嘉泰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集議指揮，應文武官除磨勘轉官外，應以恩賞轉者，每年不得過兩官。注文：謂如今年八月二日已轉過兩官者，須候來年八月一日以後，別遇恩賞，方許轉官。如更有合轉官恩賞，並作磨勘收使。竊詳當來集議之意，正以謹重賞典，用革

泛濫之弊，其欲永久施行，亦貴於法意與人情相合。今觀元來集議之文誠有窒礙，至於賞功之意，頗爲虧失，不容不加訂正。今照注文：謂如今年八月二日已轉兩官，須候來年八月以後，別遇恩賞，方許轉官，其所以明立一年條限，固爲嚴切，但失於照應初轉第一官月日，未免有礙一年不得遇兩官之制。假如嘉定元年正月十五日轉第一官，八月二十轉第二官，若直至來年八月二日方許轉第三官，即是一年七箇月方得轉第三官，此猶是日月差近。又如嘉定元年正月十五日轉一官，當年十二月轉第二官，若依集議指揮，直至來年十二月滿一期，方轉第三官，却是始終兩年，止許轉兩官。其實每年止得轉一官，乃於一年不得過兩官元制委有抵牾。今乞朝廷詳酌，立爲定制。應文武官每歲自正月一日以後止十二月終以前，除磨勘轉官外，如有恩賞，止許轉兩官。其更有合轉官恩賞，並作磨勘收使。如此則限制截然，了無抵礙，庶可永久施行。乞下吏部，敕令所公共審詳，修立成法，實爲利便。』吏部、敕令所看詳：『嘉泰四年八月指揮，其每年不許過兩官注文委有未便。今欲從所乞，自正月一日至十二月終，除磨勘轉官外，許轉兩官，委是順便。所有元降指揮，如更有合轉官恩賞，並作磨勘收使，其注文欲只仍舊施行。』詔依吏部、敕令所看詳到事理，令吏部常切遵守施行。

八年二月十八日，吏部尚書李大性言：『吏部見行條令，諸福建路知通、録事、司理參軍、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照得川峽路差注不許同任，向來亦有此法。其後乾道三年指揮已行衝破。蓋緣承平之日，在京去川峽、福建地里甚遥，遂一時如此措置。目今福建與昨來事體不同，兼相避之法引用不一，委是未便。照得在法，諸三峽知通、職官判司、兵官，令佐不並差川峽人，又令諸福建路知通、録事參軍、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除川峽路不並差本路人條法已有紹興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並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指揮衝改，權不引用上條外，所有前項福建路知通、録事、司理、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之法，未有乘準指揮衝改。今欲將福建路知通、録事、司理、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條法，照川峽路已得指揮，權不引用上件條法施行。』從之。

二十四日，吏部尚書李大性言：『銓法舊來作縣罷黜人，不過兩三月再行到部，復注縣邑。至淳熙十三年七月，吏部遂行措置，畫降指揮，知縣、縣令爲監司、郡守及臣僚按罷，不曾經取勘及體究者，放罷後到部，不許注繁難大縣及選闕知縣、縣令，止法其他小縣。惟是當來措置不曾分別，歲月滋久，姦弊甚多。如所謂繁難大縣，除四川外，不過有四十闕。此外又有望縣，有緊縣，有畿、赤縣，有選闕縣；又有上縣，有中縣，有中下縣，有下縣，皆出於邸吏供具；以爲《九域志》所載如此。採之郡議，稽之案祖，近年以來，作縣罷黜人有力者或行宛轉，或行計囑，間得復注緊縣與望縣者，與四十大縣無異。其貧困無力者，不過得窮僻下邑，以應復注小縣之文。兼邸吏所具下縣，除川廣之外，不及二十處，而侍左與侍右堪作縣人通差注，其尚左京官、尚右大使臣可注之小縣不過三數闕而已。以此差注不行，多是攀援前來不當之例，除四十大縣與選闕外，却於其餘見榜縣闕陳乞差注。竊謂作縣罷黜人既是一體，豈應有不均之弊。乞將大縣並望縣、緊縣、上縣、畿赤縣、選闕縣其放罷人不許差注外，有中縣、下縣，許令作縣放罷人差注施行，庶幾免致壅滯。目今縣分間有難易與舊來事體不同去處，今將緊縣内道州寧遠縣、營道縣、復州景陵縣並降作中縣；其上縣内贛州安遠降作下縣，隨州隨縣、汀州上杭縣、蘄州黄梅縣並降作中縣。其中縣内有可陞去處，太平州蕪湖縣、福州寧德縣、無爲軍巢縣並陞作上縣外，有進奏院供到十一縣，《九域志》内不曾該載望、緊、上、中、下縣去處。數内欲將撫州臨川縣作望縣，處州慶元縣、建昌軍廣昌縣、撫州崇仁縣、樂安縣、建昌軍新城縣並作上縣，武岡軍武岡縣、靖州永平縣、德安府雲夢縣、復州玉沙縣、蘄州羅田縣並作中縣。乞下吏部，照上件分定縣分高下，置籍遵守，差注施行。』從之。

同日，臣僚言：『選人舉主及格，避親離任之法，必限以一年，方得離任，猶之可也。未幾必欲二年成資，方聽離任，此令一行，士大夫求速化者始倚法以爲欺矣。至有初無男女而點綴爲姻，公肆謾誕，恬不爲怪。士夫明知其欺，銓曹明受其欺，初未嘗有成資離任者，是限以成資之法，不幾虚文乎！今欲凡舉主考第及格，如無綰繫，聽令本州保明，批書離任。諸司屬官，隨所隸保明二體施行。其間如有部運、和糴、賑濟等差委，自合候竣事日方許放行。如此則人自不欺，法亦無弊。或止乞堅守一年離任之法，不許妄亂避親，亦足以杜絶欺偽。』詔：『今後選人如考第舉主及格之後，在任須滿一年，聽令離任參部，不得更以迴避親嫌陳乞

解罷。』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文：『諸軍揀汰離軍、曾經立功、重殘廢之人，朝廷優恤，不以付身圓與不圓，乾道八年、淳熙元年、慶元三年、開禧二年、嘉定八年五次各與添差，自後別無再行恩數，竊慮狼狽。可將似此添差五任已滿之人更與添差一次。』十一年明堂赦亦如之。又赦文『昨因臣僚奏請，不許離軍揀汰使臣作保參選，專爲冒名承代之人。其離軍揀汰使臣，校尉到部，尚慮一例阻節，各許召本色保恭選注授。』十一年明堂赦亦如之。【略】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臣僚言：『竊惟入仕之途雜於弊倖之多端，而詐冒同姓，則其尤甚者也。軍功陣亡之澤，無子則許奏壻，所以示優恤之意。其無女者，乃售於多貨，而冒爲壻以補官。迺者陛下因廷臣之請，亦既嚴其禁矣。若詐冒同姓之弊，則未之革也。今軍功雜流有延賞而無嗣續者固多矣，姦民罔利，往往爲富室道地，恐之以離革之説，啗之以養贍之利，公爲契券，以貨鬻官，僞爲親子，奏補入仕，因得以不礙格，經營漕舉，僥倖換過，即經銓曹陳乞歸宗。更易三，以僞爲員，人不復可瑕庇之矣，名曰『脱胎換骨』。若此之比，實繁有徒。然則奸法禁，亂選舉，冒官爵，敢謂是無忌憚者，蓋亦姦胥猾吏相爲表裏，舞法而慢令耳。厥今員多闕少，率一闕而待者數人，未免有賢愚同滯之嘆。屬曰慶賚告成，霈恩曠蕩，内馬三學之士暨於京庠，皆得以免舉，外焉麾軺捧表、特奏未名，悉得推恩入官，占闕有增無損。如臣所陳，是亦澄源汰冗之一端也。欲望明詔有司，凡文武官已登仕版者，並不許陳乞歸宗，永著爲令，俾知遵守。革僞冒之弊，絶覬倖之心，誠非小補。』從之。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吏部郎中汪立中言：『朝廷公論在銓曹，公道在法令。守法則人無倖心，破法則人得援例。蓋倖法之立，乃倖心之所由起。士大夫未嘗無倖心，以吾有公法制之爾。法既有倖，人心鳥得而不倖耶？是知倖門不可開，倖例不可立也明矣。臣有愚見，冒昧數陳。竊惟本曹掌選人酬賞、循資，具有成法，不容紊亂。但邇來因該遇寶賞，如無資可循及舉員足於寶賞之前者，合與給據，候磨勘日久使。今乃有資可轉，却不即時陳乞，改秩後方行申給；或先以别賞猶至承直郎，或進賞而舉員才及格者，部吏通同計較作弊，亦欲出據。蓋其他賞典用於改秩之後者比折收使，寶賞得許全用改秩耳。凡有此等，若不申明，竊恐異日其弊如初，公朝名器，豈容輕畀，欲乞亟賜施行，庶幾銓部以爲遵守，則士大夫倖心亦可少革，是亦聖朝保全臣子之一端。』從之。

**又《職官四八上・知縣》** 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四川安撫制置使趙汝愚言：『四川知縣、縣令内除合差選人並沿邊縣分通差四選官外，有專注京朝官知縣去處，並係繁劇大邑，久無正官。兼京官員闕所在並以三年爲任，惟川蜀獨專法止以三十箇月解替，每任之縣較之内地常少半年。照得近降指揮，四川改官止以一十五員爲額。本司目即節次放散過選人改官，已挨排積下淳熙十七年、十八年員數。見今四川京官知縣闕多，在部京官合入知縣人絶少，乞將已經本司放散過四川選人改官，從名次專令注授京官須入知縣窠闕一次。仍乞今後京官知縣並以三年爲任滿。』從之。【略】

（嘉泰）四年三月二十日，前知英德府邵之綱奏：『乞將二廣諸縣久無正官注授者，今吏部四選通差。或四選中又無注授，今監司、帥守審度文武中廉慈惠者奏辟充填，然後考核否臧，嚴加黜陟。』從之。【略】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吏部尚書。【略】元豐定制，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流内銓爲侍郎左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道鄉集・蘇丞相行狀》：『唐制，文選掌於吏部，武選則兵部主之。』掌文武官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文臣寄禄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敕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陞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街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分職爲三，封爵、贈官之事則司封主之，賜功定賞之事則司勳主之，官資、課最、名謚之事則考功主之。凡應注擬、升移、敘復、蔭補及酬賞、封贈者，隨所分隸校勘法例，團甲以上尚書省，即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閤門使以上，則列遷敘之狀上中書省，樞密院，得盡給告身，則通書尚書侍郎及所隸郎官。《續會要》。尚書左、右選凡十五案，左選：掌闕案，知闕案，六品案，七品案，八品案，九品，知雜上案下案，甲庫案。右選：流擬案，大使臣案，小使臣案，甲庫案，掌注案，知雜案，告身案。侍郎左右選凡十五案，左選：注擬，知闕案，補闕案，參軍上案，下案，主簿

上案、下案，縣尉上案、下案，入宮案，甲庫案，格式案，過院案。右選：注擬上案、下案，供奉官案，殿直案，甲庫案，掌法案，知一案。而四選密矣。尚書：從二品，掌文武之選事而奉行其制命。凡天下員闕，具注諸籍，月取其應選者，揭而書之，集官注擬，考其閥閱以定可否。凡選授、封爵、功賞、課最之事，皆所隸郎官驗實而後判成焉。若有疑不能決，則禀議於尚書省，即應論奏，與郎官同上殿。侍郎：從三品，掌文臣未改秩者。凡始命或有殿負，皆試而後選。若應遷格則團甲，同郎官引見於便殿，禀奏改官。右選，掌武臣未陞朝者。凡初仕而試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闕。若選路分都監、將官、閤門祗候、都總管司承受，皆以名上樞密院。視朝入閤，則執文武班簿對立。官制行，尚書、侍郎同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有所論奏，則各以選事同所隸郎官上殿。元豐寄祿，吏部尚書爲金紫光祿大夫，六部侍郎爲正議大夫。南渡初，諸曹尚書、侍郎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建炎四年，六曹置權侍郎，如元祐制，滿二年爲真，補外者除待制，未滿除修撰。舊制，吏部除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間命官兼攝，惟稱左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熙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攝，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自林大中、沈揆擢貳尚書，則『侍左』、『侍右』徑入除目，相承不改。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縣資序以上充，未及者爲員外郎。元豐寄祿爲朝請大夫。建炎四年，詔權攝、添差郎官並罷。初進擬，第雲吏部郎官；及擬告身細銜，始具言吏部尚書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某選，主管侍郎某選。紹興間，吕希常以監六部門兼權侍右侍郎。李端民正除尚右郎官，既而何俌、楊倓、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乾道元年，詔：『今後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自是館學、寺監丞，拘礙資格，遷除不行。郎曹闕員，但得兼攝，旋即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則自二著躐升二史，以至從列。其自外召至爲郎，則資級已高，曾不數月，即序進卿、少，而郎有正員者益少矣。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内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敕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升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階衛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應注擬、升移、敍復、廕補、封贈、酬賞，隨所分隸校勘合格，團甲以上尚書省，若中散大夫、閤門使以上，則列選敍之狀上中書省，樞密院，得畫旨，給告身。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吏部，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任、遷敍、蔭補、考課之政令，封爵、策勳、賞罰、殿最之法。凡文階官之等三十，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曰尚書左選，文臣京朝官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曰尚書右選，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樞密院除授者悉掌之。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侍郎右選掌之。若文武官雖不隸左右選，而職任係中書省、樞密院除授者，其制命誥敕，皆本部奉行。凡應注擬、升移、敍復、蔭補及酬賞、封贈者，所隸審驗格法上尚書省，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詞者，列其遷敍資級、歲月、功過上中書省，樞密院，畫旨給告，通書本部長貳及所隸郎官。其屬有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略】

元豐官制行，六曹尚書、侍郎爲長貳，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爲郎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爲員外郎。除授皆視寄祿官，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餘職準此。元祐初，置權尚書，奉賜依守侍郎，班序在試尚書之下，雜壓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權侍郎，如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祿賜比諫議大夫。郎官雖理知州資序，未曾實歷知州及監司，開封府推官者，止除員外郎。又詔，職事官除去『行』字一等。又以六曹職事閑劇不等，減定員數，事簡者他司兼領，司封、司勳各減郎官一員。紹聖初，詔元豐法以行、守、試制祿三等。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劄，但務從簡，於理未安，請自借職而上依元豐法給

告。」從之。崇寧元年，詔：「大宗正丞，大理正，諸寺監丞，太學、武學、律學博士，太學正、録，諸宮院、諸州教授，堂除外，其吏部闕不許占差已授未赴及初到任人。」二年，詔：「十年不到部者，依《長定格》與降一官；二十年以上，則除其籍。」靖康元年七月，詔以吏部四選逐曹條例編集板行。八月，臣僚言：「祖宗時未有宗室參部之法，神宗時，始選擇差注一二。崇寧初，立法大優，宗室參選之日在本部名次之上，既壓年月深遠勞効顯著之人，復著名州大郡優便豐厚之處。議者頗欲懲革，不注郡守、縣令，與在部人通理名次。」從之。

尚書，掌文武二選之法而奉行制命。凡序位有品，寓禄有階，列爵有等，賜勳有給，分任有職，選官有格，考其功過，計其歲月，辨其位秩，而以序進之。凡文臣自京朝官，武臣自大使臣以上，舊内殿崇班以上。選授、封爵、功賞、課最之事，所隸官分掌其事，兼總於尚書，驗實而後判成。以天下職事員闕具注於籍，月取其應選者揭而書之，集官注擬，考閱以定其可否。若有疑不能決，小事則申請，大事則稟議於尚書省，應論奏者與郎官同請對。大祭祀則奉玉幣以授左僕射，執爵以授左丞。舊，尚書爲所遷官名，班左丞上。自釐正百司，吏部以金紫光禄大夫，户、禮、兵、刑、工部以銀青光禄大夫換授，而任六曹尚書者，始實領職事。左選分案八，置吏三十；右選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曰書令史，曰守當官。二十四司亦如之。南渡初，諸曹長貳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其屬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選。尚書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侍郎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郎官分掌其事，而兼總於尚書。左選，掌考校京朝官以上殿最，敘其爵秩，擬内外任使而奏授之。分案十二：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九品，曰注擬，曰名籍，曰掌闕，曰催驅，曰甲庫，曰檢法，曰知雜，曰奏薦賞功司。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貼司一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楷書二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部監門隸焉。右選，掌大使臣以上差注，材武人有格二十一，及破格出闕，較量功過，奏薦諸軍賞功。分案十：曰大夫，曰副使，曰修武，曰注擬掌闕，曰奏薦賞功，曰開拆，曰名籍，曰甲庫，曰法司，曰知雜。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二人，正貼司八人，私名一十人，法司一人。紹熙三年，左司諫謝源明言：「乾道九年詔旨：『六部應承三省、密院批送勘當文字，並令本部郎官、長貳按法裁決可否，申上朝廷施行。』即不得持兩端。如或事有疑難，及生創無條例者，令長貳據所見申明將上取旨。乞明詔六曹遵守。」從之。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二**（崇寧二年七月）乙巳，吏部言：「責降官程頤子端彦見任鄢陵縣尉，即干有子弟不得任在京、府界差遣指揮。」詔端彦放罷，今後似此之子依此。【略】三月乙酉，已有黨人親子弟不論有官無官，並令在外居住，不得擅到闕下之詔，故此以爲「干不得任在京、府界差遣指揮」。詔「今後似此之子依此」，不過申明三月乙酉指揮。《宋史本紀》三月乙酉不書詔責降人子弟毋得任在京及府界差遣，轉於七月乙巳書此詔，殊爲失實，當以此文爲正。其子弟係選人者別有指揮，九月庚寅可考。【略】

（九月）庚寅，吏部狀：「勘會責降官已有碑石、籍定姓名外，其子弟係選人者，即未有指揮；今欲將降官子弟選人令所屬開具，申部籍記，不許注在京及府界差遣。」

詔：「吏部應係今來狀内責降人子弟，告示候參選及到闕日，並於家狀内供父親兄弟係與不係籍記之人，及後來續添王珪、張商英、李格非、商倚、吴儔、鄧志臣、陳琥、朱紱、姚雄，亦仰照會施行。」

## 論説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二七《奏吏部三類法元祐二年》** 今之典選，一守定格，選格中有以多舉主、有軍功者爲上，多舉者或善請求，有軍功者或容妄冒。如近時買人頭得賞官者極多，有同配官，故多失才，亦容濫進。臣欲乞委吏部尚書、侍郎大略依三類之法，定本選之人，合入知州、通判、知縣、縣令，考其才德功效，爲上中下三品，送中書門下覆驗可否，定訖，判選官引對，一經聖鑒，物無遁形，更有去留，孰不激勸？又判銓之官，亦當上體朝廷委付之重，以衡鑒任，處之不疑。間或以人才高下絶異者，特以名聞而進退之，乃爲稱職。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四《辭免吏部侍郎狀》** 竊以天官三銓，於列曹爲劇部；文昌貳卿，在搢紳爲高選。自艱難以來，典籍散佚，真僞混

淆，必得强敏精明熟於吏事者，乃能振職。況今群材居外，被召而未至；在廷執事，惟臣等輩數人。雖云乏使，豈宜輕授。伏念臣材力綿弱，地勢孤寒。昨被誤恩，徑躋禁路。叨塵兩省，無補萬分。忽奉俞音，俾司銓綜。重念臣憂患飄零之餘，心志凋落，動多健忘，目視昏花。非惟進用超越，必致人言；亦恐職事曠弛，自速罪戾。伏望追還成命，以安愚分。

**宋・沈與求《沈忠敏公龜谿集》卷七《辭免除吏部尚書奏狀》** 竊以天官六卿之長，銓綜人物，地極高華。祖宗以來，惟是詢求一時碩德宿望之士，命使居之。故夷夏知名，搢紳動色。朝廷之上，自然尊榮。就非其才，寧若虛次。儻緣恩眵，輕以假人，公言沸騰，必至累國。況復兼官翰墨，備極政事文章之選，尤不可不慎也。伏念臣迂愚樸拙，一無寸長，遭遇聖明，誤叨器使，待罪言路，首尾四年。雖有拳拳愛君之心，祇罄孤忠，不爲身計。然智識凡下，昧於幾微，何補事功，徒積仇怨。仰恃日月之照，幽隱必臨，直道徑行，不避讒謗。終緣思慮過當，氣血衰殘，涉秋以來，十日九病。適以迫近防虞之際，未敢祈閒。遽蒙聖恩，横加庸品，超躐衆俊，併冒寵除。在臣之愚，豈遑安處？況臣少時學爲場屋之文，隨衆覓舉，既忝禄仕，舊學已忘。白簡之詞不拘音節，尚猶牽疆累日，僅乃成章，退省荒疏，常懷踧踖。今復假之禁林之直，尤非所堪。閣筆含毫，何以塞責？不免披瀝血誠，仰干君父。伏望陛下特軫天慈，追還成命。除臣一在外宫觀差遣，俾遂小休，以安素分，不勝幸甚。臣卑情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張守《毘陵集》卷五《乞吏部破格差注劄子》** 臣伏見吏部員多闕少，差注不行。蓋緣西北多係金人或盜賊殘破去處，士大夫惟欲官於東南，東南之闕不足以給之，反有留滯失職之歎，而西北州縣遂致久闕正官，職事曠廢。今取會到侍郎左選見在部人四百九十員，而河東、河北、陝西、京東西經使闕三百餘處無人注授，則其他三選亦可知也。臣愚欲乞將應殘破州縣並令吏部破格差注一次，候任滿日與轉官資，以示勸奬。庶幾人有寸進之望，不辭險阻之勞，上無曠官，下無失職。如有可采，即乞特降睿旨施行。取進止。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一《辭免吏部侍郎狀》** 天官劇曹，素號雄選。吏姦而莫究其弊，官冗而未知所澄，非得剛明之才，曷振頹靡之習？如臣庸懦，豈敢冒居！伏望聖慈特賜追寢成命，庶安愚分。臣已於當日交割職事與以次官，一面起發迤邐至前路聽候指揮。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五八《[宋]彭汝礪〈上哲宗乞責吏部薦拔才能〉》** 臣等以謂治天下之道在得人，欲得人，在知所以養之。吏部總在選百官之籍，審功罪資歷。凡升黜之事，以詔朝廷予奪。自唐以來，爲任至重。於今非古矣。廢興進退，條目具備，凡所注擬，吏挾法以前曰：『某人於法如此，在所取。某人於法如彼，在所後。』長貳無所可否，惟法之爲聽。雖知其人爲賢否，錙銖不能移輕重。夫知人亦難矣。今可以知之者，莫若吏部。觀其事而知名實，聽其言而知好惡，見其容而知厚薄，察所舉而知所與，斯亦過半矣。臣以謂人才空乏，今曰爲甚。謂當稍責吏部，薦拔材能，上於朝廷察之。或賜以對，或試之事，籍之以待任使焉。凡薦惟其人，非其人而薦之爲朋下，以人君爲可欺爲罔上。朋下、罔上，必誅無赦。如此，則士皆知自愛以待上之考察，任其事者，皆思爲朝廷得人，不敢爲苟簡計。此豈小補之哉？然其要則在擇長貳而已。若夫明好惡以示之，隆學校以養之，選師儒以教之，此惟陛下加之意而已。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九九《與宰相論李申甫改官劄子》** 某近見朝士云，李申甫特改宣教郎、賜緋，朝廷不令經由後省，亦不關報執政諸處，徑付吏部出告矣。某初聞之不信也，蓋以朝廷若欲密用申甫，故優進官秩，則給舍亦豈肯沮格成命以壞幾事？若止謂不欲宣布，則批旨出劄子之時堂吏知之，劄付吏部則長貳郎官、當行胥吏皆知之，既到告院則主判之官、書寫之吏又知之，何獨關防給舍如此？此某初聞之所以不信也。明日以問給事中及當直舍人，則皆曰未見録黄，某於是疑焉。久之乃知吏部止憑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劄子而已，毋惑乎朝士之云云也。恭惟相公以精識碩望任天下之重，正宜循守法度，大振紀綱，使人主有所敬畏，國人有所矜式。今此舉頗異前聞，諸公既未深思而遽爲之，有司又不知體而奉行之。若每事如此，大亂之道也。願相公勿以遂事爲是，明論機速房，自行檢舉關報所屬，收還元降劄子，書黄行下，猶足以彰改

過之善而弭不知者之謗，未審鈞意以爲然否？又伏睹二月三日聖旨，盡以堂闕歸部，此朝廷厭紛紛之求，示至公之道，甚盛舉也。然累日以來，小使臣如浙西安撫使指揮、榷貨務號簿官、諸州贍軍酒庫之類，除授紛然，外議藉藉，皆謂頗類郡守監司將代籍之際，乘時周旋人情。萬一言者有所論列，則前日之美意不幾於自壞乎？亦願相公白諸公亟止之。某備員官屬，又辱知照，偶有聞見，不敢默默。若揚己而歸非，則某所恥也，惟相公察之。

又　卷一二三《辭免吏部侍郎奏狀》　臣竊惟六官置貳，職任俱隆。有唐三百年暨本朝元豐以後，或隨材互轉，或因事遞遷，固有周歷列曹，亦有自户、禮而轉兵、刑者。旋觀歷試，倚重則均。矧是東銓，古稱小宰，選掄既遴，位序益高，豈以妄庸，堪此隆委？伏念臣蒙陛下識拔最早，叨陛下爵禄最厚，而才力議論比之在廷諸臣最爲無取。再塵武部，僅及一年有半，考之故事，未爲久次。加之身兼三組，備極清華，内揆非才，不皇寧處。豈謂驟膺簡擢，進預銓衡。抑揚之間，聖主所當致審；辭受之際，微臣敢不自量？

又　卷一四三《乞指定親民官職劄子》　臣伏見淳熙吏部尚書左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諸曾除名公罪，或元犯枉法及監主自盜贓罪者，永不得入親民。又有因臣僚論列，特降指揮永不得與親民差遣之文，前後甚多。及到部差注之際，除右選立定知縣、軍使、縣尉、知城堡寨主係是親民外，自來左選例以知州、知縣爲親民，其餘通判、簽判之類並無明文可以依據。侍郎左選，雖於紹興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因申明破格，檢法官帶幕職官、録參、判司丞簿尉皆是親民，亦不曾明降指揮。注擬之際，往往疑誤不一，利害非輕。今來欲望聖慈降付三省，下敕令所參照條法，將通判、簽判職官下至曹掾、丞簿等逐一指定某職係親民，某職不係親民，庶幾銓部有以執守，免致差注異同，别生奸弊。其考功令所載監當親民，自謂資任立文，即與差注不同。

《楊萬里集》卷六九《論吏部恩澤之弊劄子》　臣聞：爲國者以法從人，不若以人從法。以人從法，則公道行而私欲止；以法從人，則公道止而私欲行。私欲一行，士夫争奪之門所以四闢而不可禁，胥吏受賕之淵所以百孔而不可窒也。法之敝莫不然，而銓法爲甚。士大夫之有任子，此本朝之仁恩至深至渥也。爲人祖父者，宜體朝廷之意，均雨露之恩可也。蓋鳲鳩之哺子也，旦則自上而下，莫則自下而上，欲其均也。今則不然，有所謂父祖遺囑者，亦聽其奏補。且夫奏補自有成法，又焉用遺囑乎？愛憎之或偏，則有遺囑；死生之或亂，則有遺囑。故有奪嫡以與庶者，有舍子而與孫者，其敝至衆也。使其任偏愛，出亂命，猶不當從也，況有假託而僞爲之者乎？此以法從人者一也。又有諸子已補官而奏孫者，甲房之孫補官者二，而乙房之孫補官者一，猶有餘澤之一，而甲孫之三者又欲得之。問之則曰：『甲長孫之官者，生前之奏也，此不當理爲輪房之次數也。甲次孫之官者，身後之奏也，乙孫之官者，亦身後之奏也。』謂生前之奏不當理爲輪房之次數，身後之澤甲乙二孫既各得其一，則其餘澤復當歸於我矣。不知夫身前後身之所奏，皆君恩也，豈有身前者不理爲次數，而身後者乃理爲次數乎？豈有甲孫之得者三人，而乙孫之得者止一人乎？此以法從人者二也。又奏孫之法有輪奏諸房已足，尚有餘數恩澤，却依長子房分奏補者，此亦不均之説也。且如甲房之孫其數一，乙房之孫其數五，而祖之恩澤其數六，必也甲與乙各得其三，斯均矣。今也甲房之孫奏一人焉，乙房之孫奏一人焉，其三則誰得之？甲房之曾孫曰：『我當得之。』乙房之孫争之曰：『不有法乎？法之説不曰「輪奏諸房已足，然後及長房」乎？今我本房孫之未官者尚四人焉，奏未足也，何得舍孫而奏曾孫乎？』争之不决？訟之不已，蓋由不均之故也。此以法從人者三也。又被蔭補人已命未受者，聽改授餘親，未有期限之説也。既而申嚴之曰：『未受而身亡者，方一年别奏。』此法善矣。既而又申嚴之曰：『持服人不應受命而寄納，未服闕而身亡者，方許改奏。其餘巧説緣故，經隔年歲等事，不合改奏。』此法益善矣。而近時議者乃請曰：『如實有事故者，乞與改奏。』且夫所謂事故者，自知其出一年之期限，必巧爲多方之緣故，皆挾情以破法者也，安得所謂實者哉！此以法從人者四也。臣愚欲乞痛革其敝，凡奏補恩澤，有引祖父遺囑者不與，有稱生前所奏不理爲次數者不與，有一房之孫獨多而引輪奏未足之説者不與，有被蔭人未受身亡而出違一年之限者不與。如此則争者息而訟者服矣，不惟長仕族遜悌之風，亦以

宏聖朝均一之澤，又以塞胥吏受賕之一孔。如有秋毫可采，欲乞裁自聖斷，詔有司推而行之。

又《論吏部酬賞之弊劄子》　本朝之銓法，若監司，若守貳，若令録而下，在官之日有某勞者賞，集其事者賞，皆報其一任之勤而不以罪行也。賞典之説曰：『諸任滿應賞，而本任犯贓及私罪重若公罪降官、或本職曠闕者不賞。』此法善矣。至於有以臺諫彈罷者，以監司守臣劾罷者，亦請於吏部曰：『我在任有某賞，今當與我也。又我雖非善罷，而未嘗經取勘體究也。』又曰：『我之賞以某事，我之罷不以某事也。』且夫或臺諫之所彈，或監司守臣之所劾，朝廷從而罷之，必以爲有罪而罷也。或未嘗經體究，或未嘗經取勘，朝廷所以保全，且不以一吏而興大獄也。其在銓法，以言罷者，監司守貳則踰年而後得祠禄，其餘則久而後得謁吏部，或赦而後謁吏部，某所踐歷考不理爲考，任不理爲任也。何也？有罪故也。夫考任且不理，而獨欲理酬賞乎？有罪之未幾而論其功，行罰之方新而畀其賞，是春雨秋霜同夕而降也，何以示勸懲於群臣乎？臣愚欲乞自今以始，凡監司守貳令録而下，凡以臺諫之所彈、監司守臣之所劾而罷者，在任之賞不以何等色目，令吏部並不得推行，以革濫賞之敝。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九《辭免吏部侍郎奏狀》　竊以左銓之職，實專選調之司，用比例則與法制以相違，拘資格則恐賢愚之同滯。能勝茲任，必惟其人。既已試之罔功，豈真除之敢望？伏念某識最爲下，才不及中。庀職成均，莫副教養作成之責；代言禁掖，慚無討論潤色之工。復兼攝於選曹，實難當於隆委。甄別流品，固無冰鑑之明；銓綜公平，未若權衡之審。深虞曠敗，以速顛隮。忽叨誤渥之頒，俾正貳卿之秩，用過其量，愧深於榮。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九《選舉》　（高宗時）章誼上奏曰：『臣聞古之任吏部也以人，今之任吏部也以法。其任在人，故銓量品藻、升黜進退在提衡者而已，有司無可執之文也；其任在法，則功罪能否、賞罰殿最各有程度，有司便文守據，毫釐不敢差也。夫以便文守據之有司，當四選並進之文武，而典籍散亡，法令不立，省門旦開，訴牒盈幾，長貳郎曹，據案熟視，終無法令可以折中，於是胥史序進，各售其私，廢置在其筆端，可否出其脣吻。搢紳士大夫弱者俛首而不敢辯，强者忿詈而不能屈；富者苞苴賂遺，造請囑託而喪其廉耻，貧者困辱摧折、飢寒留滯而無以自進。官以貲遷，政以賄成，非所以尊朝廷而風天下也。吏部既已難進如此，是以文士輻輳於宰司，武人接跡於樞府，下至筦庫遊徼之微，率在朝廷除授之目，豈天下之士不樂乎進而固爲此紛紛哉，誠有以驅之也。願詔有司編類四選通知之條，與夫一司專用之法，兼以前後續降指揮，分爲敕令格式，自成一書，委官雕印，立直給售。如此，則士子有進身之階，銓曹有可守之法，兹吏無舞文之弊，四方萬里百執事之人知陛下待遇之意，聞風自勵矣。』

誼又上奏曰：『臣近者曾奏乞編類吏部四選敕令格式，以幸多士，伏蒙睿斷特賜施行，中外搢紳無不欣戴。今聞書成有日，將遂頒印，臣復體問得自來吏部雖有法案，止是承受續降指揮與夫劄敕之類，其於本部職事鋪引條例，蓋無與也。尚書侍郎、郎官未必盡習法令，當其可否與奪之際，唯本選主令是聽，一有疑似法案，辭非其任，無所稽考。今欲乞專置法司，優其廩給，嚴其罪賞，使掌四選之法，本選所不能決者，聽委法司鋪敘條格，然後長貳據法與奪如此，則本選人吏不得專爲輕重矣。所謂許首原之弊者，吏部注官出闕、關陞磨勘，給據告示，行遣非一，雖令來法令明具，而人吏情有好惡，睚眦之間，動輒沮格，搢紳之士不免投牒自訴，長貳方將繩按而首狀出於懷袖矣。今欲乞有過自首者，雖原其罰金受杖之責，而書其罪由計爲一犯，異時名次補授，皆視罪罰之多寡以爲任事之殿最。十罰以上，重者停替降名，輕者展年出職。如此，則人人自愛，無敢玩法矣。如臣所陳仰當聖意，即乞降付有司討論立法，不勝天下之幸。』【略】

誼又上奏曰：『仰惟祖宗以來，取材拔士，慎重其選，其於有官君子不敢定賢否於俄頃之間，而必考之以歲月之久，一郡委之守倅，一路委之監司，隨材薦舉改官，縣令率有常格。士之趨事赴功，涵養淵源，闇然而日章。與夫浮躁貪僞，有人則作，無人則輟者，皆不得而隱，規模宏遠矣。近自江淮九路發運之罷，而薦舉之格移之於都運，都運復罷，而移之於淮南提點官，士之得薦者十去七八矣。自武臣提刑之罷，而薦舉之格移之於文臣，文臣提刑不敢專用薦格，而士之得舉者十去五六矣。陛下當此

艱難之時，求賢如不及，而士之脩其職業行義以履乎進之塗者難於昔日，是豈本朝貪賢之意哉！臣因此詳定吏部薦舉格法，得此二事，伏望睿慈付之外廷，俾均其數，以委郡守監司各許薦舉，則得人之路，自茲廣矣。」

**又　卷三一〇《災祥》**　（淳祐六年正月）衢州通判牟子才亦以太陽交食應詔上奏曰：「國朝倣周制，改僕射爲丞相，而沿唐舊制。自宰相下侵六曹之職，而三省始多事。自檢正都司之置，而三省愈多事。合二者而六曹輕矣。且以吏、户兩曹言之。吏部掌天下之選事也，而部闕盡歸於堂，堂闕不下於部，參選者不之吏部而之省府，日力困於應酬，工夫困於位置。國家大事姑置不問，而周旋親故，酬酢人情之念憧憧往來，未免少分經體賛元之功，銓曹要地，反成虚設。此吏部之權輕，尚書之職廢，而中書之務所以不清也。」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二三《吏部序》**　夫吏部者，古選部也。【略】唐承隋制，吏部統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沿及趙宋，相因不革，然皆爲尚書省屬官，與《周官》冢宰掌邦治之意固有閒矣。

## 藝文

**宋・李復《潏水集》卷一六《李無玷自左正言出守永州召爲吏曹外郎尚阻叙舊先貽此詩》**　初伏青蒲拜皂囊，忽驅五馬下瀟湘。入承上閣尚書牒，分掌中銓吏部郎。焚藁舊垣猶寂寞，拱樞列宿頻輝光。聞歸未便能傾倒，五日朝班得綴行。

**元・陳世隆《宋詩拾遺》卷一八《[宋]趙汝愚〈送學士汪大猷歸鄞〉》**　尚書天官貴，持經侍帷幄。青冥欲無際，白首非故約。連檣動南浦，父老望巖壑。下車入里門，執手問歡樂。十年幾風雨，寒雞叫屋角。勤勞畢我分，帝賚出龍渥。殊適奉香火，禁直連六閣。遂令宣室思，從今問晦朔。

**宋・項安世《平庵悔稿》卷九《送邕州高教授二首二》**　吏部無官可注員，諸生星散落三邊。君行回雁前頭路，我上杜鵑無處舩。蜀越漫傳分日雷，西南元自接風烟。相思莫忘書紳句，長在輿衡與立前。

**宋・王阮《義豐集・投吏部汪書》**　銓選仍多弊，今年得偉人。衣冠歸藻鎡，草芥倚陽春。冢宰天官貴，山公啟事新。請收才傑士，預作鳳池賓。

**宋・許綸《涉齋集》卷一三《上周尚書内翰承旨二十韻》**　地禁承中旨，天官冠列曹。儀型喜頗牧，步武接夔皐。蚤晚登三事，乾坤倚一陶。途長須驥足，用拙匪牛刀。造請神先索，推敲癢莫搔。未嗟聞道晚，終待郢斤操。

**宋・陸游《劍南詩稿》卷二八《與兒輩論李杜韓柳文章偶成》**　吏部儀曹體不同，拾遺供奉各家風。未言看到無同處，看得同時已有功。

**宋・趙蕃《淳熙稿》卷一七《閱韓伯修集示其子》**　吏部名高世所尊，一傳曾説誤金根。陵陽父子風流勝，政似蘇家擅蜀門。詩篇圓熟無凝滯，四六雍容有典型。請君持上圖書府，要與紫微俱殺青。

**宋・趙汝騰《庸齋集》卷二《寄徐左司》**　人皆山斗瞻吏部，誰敢文章近左司。君看玉池金鉶句，書刊腥腐帶僊姿。

**宋・釋善珍《藏叟摘稿》卷二《送趙吏部》**　健才事聲名，撫案走百吏。法家冠柱文，好以殺爲戲。要留百年思，莫令一時畏。近時攀轅民，未必皆民意。

**宋・王子俊《格齋四六》卷二《代趙漕使進秩酢帥燕會樂語》**　星軺夜落錦江邊，萬里來依刺史天。纔了銓衡三考績，便勤督府一金筵。緑尊敬酢青田酒，翠袖爭扶紫禁仙。飲罷嘉賓歸底處，三槐陰裏望貂蟬。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尚書吏部箴》**　於於求仕，臣握其銓。致君澤民，誰無是心。胥史交賄，公舞我文。坐闕二字留，哀是孤寒。率之以身，照之以智。科條無措，令式庭置。使人畢見，得與吏辨。吏巧莫藏，仕者咸便。臣之職分，敢有不勉。慮彼英俊，沉於下僚。藝祖之詔，豈拘常調。太宗讀史，嘆無馬周。不次用人，史屢書之。真宗引見，改官循資。或予或奪，睿斷神謀。彦博所陳，三類是分。一經聖鑑，物無遁形。更有去留，孰不勸激。蓋有治人，而無治法。臣如通之，衆則咎臣曰：祖宗法不宜有愆。其曰守法，守於寒畯。其於貴要，法乃蕩然。不觀建炎臣僚所言，京黼用事，部闕堂奪，判一取字，則莫我敢。曷部有佳闕，密獻於堂。寒遠之人，其將何望。高宗然之，詔部遵守。部遵守矣，堂不自咎。孝廟有訓，中書務清。奪此銓事，焉用銓衡。臣常推之，天下

猶身。一人元首，大臣腹心。心苟不清，身曷以寧。清中書務，聖訓孔明。侍臣司選，敢告宮正。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吏部尚書制》** 尚書政本，而吏部天官，所以考擇人材，以成天下之務。近世既失其職，但受成事而已。今朕既正官名，且將歸其屬任。立法之始，推行在人。其於程能議功，定勳頒爵，當率厥屬，謹循科條，非得周材，曷稱兹位。某忠厚仁篤，秉義守正。列於侍從，休有令名。是用選而授之，其務將明。使朕所以作則垂憲，不獨於今可行，方當施之後世。蓋汝有稱職之美，則朕有知人之明。尚其懋哉，無替厥服。

**又 《吏部侍郎制》** 尚書本天下之務，而吏部典掌選舉，至於所屬之曹，有行封爵、議勳庸、稽功課之事，咸以咨焉。近世以來，職分於他司，而位爲虚器。今朕董正治官，使歸其名分，豈虚爲哉？固將循之以求其實。蓋明紀綱，定制度，以釐百工，熙庶績，此朕志也。侍郎實貳其長，非獨當修其官，且將推明新制，以行今而傳後。則其選授，豈不重哉？某文學行義，有聞於時。列於從官，獻納惟允。是用命爾，實首兹選。其體予所以擇而使爾之意，務祗厥服，使政舉法行，稱朕之意。惟爾亦永有稱於後世，可不勉歟！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六** 吏部四選：一曰尚書左選，京朝官三千餘員。二曰尚書右選，大使臣一千九百餘員。三曰侍郎左選，幕職令録、判司、簿尉四千餘員。四曰侍郎右選，小使臣一萬三十餘員。四選除非次闕外，例多待闕及二年者，員多闕少之弊也。

**宋·陸佃《陶山集》卷八《謝權吏部尚書表》** 吏部四選，實盡省之劇曹；尚書六聯，蓋彤廷之上處。不濡咮翼，胡取困廛。但負愧於稱鬚，敢振矜於聽履。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二《穎濱遺老傳上》** 轍自爲中書舍人，與范子功、劉貢父同詳定六曹條例。子功領吏部。元豐所定吏額，主者苟悦羣吏，比舊額幾數倍。朝廷患之，命量事裁減，已再上再却矣。子功奉使，轍兼領其事。吏有白中孚者，進曰：『吏額不難定也。昔之流內銓，今侍郎左選也，事之煩劇，莫過此矣。革銓吏止十數，而今左選吏至數十。事不加舊，而用吏至數倍，何也？昔無重法、重禄，吏通賕賂，則不欲人多以分所得。今行重法，給重禄，賕賂比舊爲少，則不忌人多而幸於少事。此吏額多少之大情也。舊法，日生事以難易分七等，重者至一分，輕者至一釐以下，積若干分而爲一人。今若取逐司兩月事定其分數，則吏額多少之限，無所逃矣。』轍以其言遍問屬官，皆莫應。獨李之儀對曰：『是誠可爲也。』即與之儀議之曰：『此羣吏身計所係也。若以分數爲人數，必大有所損，將大致紛訴，雖朝廷亦將不能守。』乃具以白宰執，請據實立額，俟吏之年滿轉出，或事故死亡者勿補，及額而止。不過十年，羨額當盡。功雖稍緩，而見吏知非身患，不復怨矣。諸公以爲然，遂申尚書省，取諸司兩月生事。諸司吏皆疑懼，莫肯供，再申，乞榜諸司，使知所立額，俟他日見闕不補，非法行之日，即有減損也。榜出，文字即具，至是成書，以申三省。左僕射吕微仲大喜，欲攘以爲己功，以問三省吏，皆莫曉。有諸司吏任永壽者，頗知其意。微仲悦之，於尚書省創吏額房，使永壽與三省吏數人典之。小人無遠慮，而急於功利，即背前約，以立額日裁損吏員，復以好惡改易諸吏局次。凡近下吏人，惡爲上名所厭者，即爲撥出上名於他司，閑慢司分欲人要地者，即自寺監撥人省曹之類是也。凡奏上行下，皆微仲專之，不復經三省。法出，中外洶洶，微仲既爲御史所攻，永壽亦以恣横贓汙，以徒罪刺配。久之，微仲知衆不伏，乃使左右司再加詳定，略依本議行下。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五《議定吏額》** 予爲中書舍人，與范子功、劉貢父同詳定六曹條例，子功領吏部。元豐所定吏額，主者苟悦羣吏，比舊額幾數倍，朝廷患之，命重加詳定，事已再上再却矣。予偶坐局中，吏有白中孚者，進曰：『吏額不難定也。中孚昔常典其事，知弊所起。』予曰：『其弊安在？』中孚曰：『昔流內銓，今侍郎左選也，事之最繁，莫過於此矣。昔銓吏止十數，今左選吏至數十。事加如舊，而用至數倍者，昔無重法重禄，吏通賕賂，則不欲人多以分所入，故竭力勤勞而不辭；今行重法，給重禄，賕賂比舊爲少，則不忌人多，而幸於少事，此吏額多少之大情也。舊法，日生事以難易分七等，重者至一分，輕者至一釐

以下，若干分爲一人。今誠抽取逐司兩月事，定其分數，若比舊不加多，則吏額多少之限，無處逃矣。」予曰：「汝言似得之矣。」卽以告屬官，皆不應，獨李之儀曰：「是誠可爲。」卽與之儀議曰：「此羣吏身」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三《御史中丞席旦可吏部侍郎制》** 六官之貳，皆予侍臣，而吏部職任銓綜，至於封爵策勳，與夫會課殿最之法，悉以咨之。具官某曩直詞垣，進升瑣闥，繼自盾省，擢自憲臺。文昌貳卿，今以命汝。惟朝廷所以馭羣吏者，其法既具，往祗厥服，尚其懋哉。

**宋・張擴《東窗集》卷八《王達如除吏部郎官制》** 六官分職，吏部最稱劇繁；諸郎得人，群材賴以銓綜。以爾學識深遠，議論詳明，擢陞鳥府之聯，休有紀綱之助。申頒休命，往贊天官。益懋爾爲，以究令聞。

**宋・許景衡《横塘集》卷一三《代賀吏部慕容侍郎啓》** 伏審光膺帝制，進貳天官。除目四傳，輿情胥協。伏惟歡慶。恭以某官自任以古人之重，躬行爲學者之師。亟被眷知，寢邀寵渥。揮翰西掖，遠追煩悉之書；論兵中臺，作成勇果之氣。眷惟小宰，榮絶文昌。激濁揚清，大振一時之風俗；崇德黜惡，實爲多士之權衡。得賢者處乎其間，則人材可以無慮。分二銓之掌，方推藻鑑之公；歌庶事之康，行預股肱之喜。某備官遠守，竊照餘光。展慶未聞，傾仰彌切。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鄭望之吏部侍郎制》** 本朝肇分四選，總於天官。方時多虞，尤號難治。惟品流之龐雜，員患其多；矧典籍之散亡，吏得以肆。欲司厥事，必惟其人。具官某識慮精明，材猷敏濟。頃郎曹之分職，正戎馬之在郊。奮身請行，抗節而出。遂陟近班之峻，以昭信誓之勞。旋徇公言，乃從遠適。兹召還於著位，將協濟於事功。俾參常伯之聯，專掌武階之衆。爾其糾摘真僞，審覈條章。人無滯留之嗟，吏絶欺罔之弊。斯爲稱職，尚勉之哉！

**又《劉珏吏部侍郎制》** 天官之選，吏員猥衆，薄書叢雜。在承平時，號爲難治。頃自巡幸浙右，典籍多爲煨燼。凡在選之士，自一命而上，功罪履歷之實，漫不可考，自非精明吏治而習知其事者，孰能勝斯任哉。具官識度詳明，政事練達。居懷憂國之慮，薦貢救時之言。頃貳選曹，僉謂平允。分符出守，曾未淹時。宜還法從之聯，復典中銓之寄。爾其區別賢良，糾正隱慝，使吏無得並緣爲姦。時乃之休，是爲稱職。

**又 卷二《張綱吏部員外郎制》** 文昌六聯，兼總萬務，而諸曹郎吏分職其間，雖繁簡不同，其選任則均也。爾早以經術名冠多士，書林省户，皆所踐更。往佐天官，俾司小選。亟祗爾事，嗣有褒陞。

**又《上官愔吏部員外郎制》** 吏部在南宮爲眉目，於選士爲司命。自國朝以來，非名士不以居之。比因典籍弗存，而議者喜出新意，因事立文，承用多駁。吏緣爲姦，不可勝誅。非得儒學之士通於世務者，孰能舉其職哉？爾文雅決科，達於吏治。學宮策府，皆所踐更。往佐天官，俾司小選。汝其檢吏而勿縱，守法而勿拘。使文書無滯留而銓綜平，則予汝嘉，尚有褒寵。

**又 卷四《吏部侍郎謝表》** 掌駁議於東臺，方慙無補；典銓曹於南省，允謂非宜。已驚渙汗之難回，更沐出綸而申論。凌兢就列，黽勉包羞。竊以六官之聯，職守雖均於奉法；三銓之任，典司尤在於擇人。惟並用而不偏，乃可久而無弊。晉魏之際，任人而不任法，故德行文材，或取於一時；隋唐之間，任法而不任人，故身言書判，必嚴於四事。逮聖朝之有作，稽歷代之攸行。簡拔既在於朝廷，資格悉歸於選部。樞機品式咸具，吏不容私；刑名分守已明，士無犯義。比屬干戈之擾，靡存典簿之傳。稂莠並興，難以循名而責實；鴈鶩自恣，惟知弄法而舞文。蓋琴瑟之不調，致風波之易動。然一於守法，所以爲至公也，則不能免煩苛留滯之譏；專於用人，所以爲通變也，則無以革欺詐誕謾之弊。實今日之共患，豈公朝之所宜。必得通材，允釐劇部。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翰林學士除吏部尚書制》** 周建六卿，天官掌群吏之治；漢分八座，選部考百官之成。必資清恪之材，克稱高華之選。往踐厥服，我得其人。具官某識度粹夷，風猷敏劭。蘊淵源之碩學，富典麗之雄文。蚤以明揚，薦膺器使。居言語侍從之列，有獻納論思之忠。自處禁林，益攄素蘊。議論該洽，入告於燕閒；號令温醇，有古之風烈。疇其聞望，宜有褒陞。是用擢由翰墨之司，付以權衡之任。綜三銓之政令，爲六曹之表儀。朕方體道以就功，循名而責實。一官闕則一事廢，爾其爲官而擇人；庶事舉則庶績熙，爾其量材而授職。振肅綱紀，俾猾吏有畏縮之心；甄别賢能，致寒士無滯淹之歎。時

爲稱職，則予汝嘉。

又　《御史中丞除吏部尚書制》　憲臺執法，久推彈糾之風；選部掄材，擢領銓衡之任。陞華要劇，允屬老成。宜錫贊書，以光茂舉。具官某温恭而簡亮，敦厚而直方。學有淵源，博極古今之要；行無表襮，率循防範之中。自結眷知，踐揚華近。頃由棨從之列，付以風憲之司。糾正官邪，推明國是。知朝廷之大體，竭耳目之攸司。嘉乃忠純，宜有褒顯。是用擢從烏府，進長天官，爲六曹之表儀，綜三銓之政令。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三《兵部侍郎潘良除吏部侍郎制》　朕惟使人必信，與天下共之，宜莫如法。然昔之掌選者，以其意進退天下士，而身任其責，世不以爲嫌，反賢於用法，何哉？朕敷求良士，責成此意。具官某邦之司直，古之遺愛，事朕諫列，知無不言，爲國督姦，義形於色。擇於久次，升貳冢宰。推汝愛人，致於流品；推爾督姦，審於馭吏。庶幾銓綜人物，而士無失職。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四《謝除吏部侍郎表》　贊掖垣之名命，久尸六押之員；典選部之銓衡，遽陟貳卿之首。出兼衣而在笥，束寶帶以華身。辭弗賜俞，寵徒增愧。臣中謝。伏念臣無庸之質，初乏寸長；不學之資，但餘少戇。偶在艱難之日，獲陪侍從之班。朝夕論思，無畫策吐奇之效；出入風議，異拾遺補過之臣。徒謹職於絲綸，粗服勤於轖靭。未從汰免，更冒褒陞。維古天官，乃今吏選。方干戈擾攘，衣冠多失職之嗟；而文籍散亡，胥吏有用權之患。非值精明之鑑，難求平允之稱。顧茲攝事之經時，懼以隳官而速謗。就加因任，豈所當仁。忱辭雖切於循墻，温詔終難於反汗。周章就列，黽勉厚顏。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三《除吏部侍郎謝表》　右史清班，已玷記言之選；東曹貳職，遽分擇吏之權。責任彌深，凌兢增劇。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伏念臣才不適用，仕本爲貧。淵聖取之於奇窮留滯之中，陛下振之於憂患摧頹之後。諫垣迅召，既以親辭；省闥優除，亦緣病免。乃者方解外臺之印，復參劇部之聯。曾未踰時，遂躋近列。墨筆操牘而隨後，初無補於憂勤；啜菽飲水以盡歡，實難忘於定省。有懷未白，宜去而還。詎安迹於華途，祇厚顏於公論。

宋・張嵲《紫微集》卷一一《吏部尚書制》　文昌紀綱庶務，而吏部冠於六官；銓曹綜敘衆工，而尚書典有四選。位尊則責望愈重，任大則稱塞爲難。矧當衣冠流落之餘，士多失職；典籍散亡之後，吏得肆欺。伊欲選舉有方，而無留滯之嗟，法比可信，而絶並緣之弊，閔仁多士，寤寐不忘。顧設禁之已周，必得人而乃父。具官某才用不匱，得於歷試之餘；趨操有常，見於還觀之久。持身如公綽之不欲，華國如子產之有辭，德義足以格君心之非，議論足以補當世之闕。翱翔兩禁，已閱歲時；屏翰邦家，稔聞績效。屬天官之虚位，乃越録而用賢，國以得人，士無異論。夫以賢否混淆之際，一裁以有司之文；科條猥衆之時，率撓於猾吏之手。唯清通則足以得法之意，唯公正則足以絶吏之姦。勉追古人，以稱朕命；顧予勞舊，奚俟訓詞。

宋・莊綽《鷄肋編》卷下　元祐六年五月，吏部待闕官：尚書左選一百六十二員，侍郎右選八百餘員，並使一年以上至二年兩季闕。尚書右選二百八十三員，侍郎左選五百三十七員，並候一年一季已上至二年三季闕。四選宗室已未有差遣，共一千四百八十餘員。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傅宿韓澄吏部郎官制》　天官所以總天下之材，而自省方以來，官簿不輯，吏緣爲姦。苟得其人，賢於法具。以爾宿儒學之秀，以爾澄世家之良，兹用付以銓曹之繁，處之省户之要。往佐而長，益觀汝能。

又　卷一一《吏部侍郎劉珏吏部尚書制》　國家待士以三銓之嚴，積功於百年之久。雖重輕委法，固不足以收一世英豪；然能否隨人，亦未嘗聞終身留滯。自時南狩，滋紊典常，非夫藉老成通濟之才，何以勝頹靡劇煩之任？具官某性資夷澹，心術剛明。所守不回，有古人之風烈；其言可復，爲世論之統盟。自臺閣之徧更，每功名之可紀。粤司官簿，再閱歲時。豈惟嘉裴馬之知人，固已及唐虞之攷績。是用擢居其長，益究爾能。激濁揚清，據天下人材之會；論思獻納，首甘泉法從之班。伊我俊髦，奚煩多訓？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三《陳相除權吏部侍郎制》　中臺之設六官，允釐庶務，小宰之叙群吏，實號貳卿。必求才誼之優，用付銓衡之重。具官某器能精博，襟度粹夷。省户爲郎，已著清華之望；樞廷列屬，益高慎密之風。迨釋轡於使騑，旋服寮於宰士。彌綸左右，辨治雍容。宜

升禁臺之聯，往贊天官之治。爾其盡鑑裁之妙，使吏畏而不欺；致流品之清，使法行而無壅。勉助而長，益覩汝能。

**又　卷一四《王師心除吏部尚書制》**　中臺總庶務之綱，選部據群材之會。尚鑑裁則人爲重，故晉人以一字被才；論資格而法益繁，故唐法以三銓分注。朕襲用前制，疇咨列卿。必欲任賢而使能，庶幾興滯而補弊。具官某恭寬容物，敏辨過人。美矣器資，雖錮玉蒙金而莫掩；恢然才刃，當盤根錯節而有餘。比以甘泉之舊人，起於荆水之遐服。訪論議則樂聞其侃侃，考事功則詳試於多多。委以版曹，不逐利於理財之末；升於瑣闥，不邀名於批敕之間。惟宿望之甚高，故數遷而靡吝。宜付天官之治，遂登常伯之尊。夫七司之繁，條章莫不備具；四選之會，流品欲無混淆。惟疏通可以振滯淹，惟詳審可以察奸弊。朕不多訓，汝其懋功。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三二《魏良臣吏部郎中制》**　銓衡之任，雖號劇煩，人無覬覦，一本資格。然而用非其人，則吏得以持可否之似以見欺，士或至懷抑厭之嗟而莫訴，此朕所以遴選而不敢輕也。爾頃以雋才，嘗更任使，秉心忠實，不敢告勞，肆予命爾，列職天官。往究厥心，以佐而長，惟察惟法，則庶幾焉。

**又　卷四三《向宗厚吏部郎中制》**　時巡以來，典籍散逸，選曹品式，幾亡勤守。雖有憲之文，稍從編次，而予奪之例，出入尚多。以爾執德清夷，宅心堅正，踐更中外，譽處甚休，我圖老成，俾還省户。夫豈特重三銓之寄，亦庶幾清列宿之行。益懋爾猷，毋俟多訓。

**宋・崔敦詩《西垣類稿》卷一《鄭丙除吏部尚書制》**　天官任重，綜會羣才；常伯班高，密鄰二府。朕深厭容容之弊，樂聞諤諤之風，儀圖正臣，領袖法從。具官鄭丙志剛而弗惑，學博而有原。正色不回，凜凜端朝之望；至誠無隱，拳拳迄膝之陳。察其特立而獨行，常以深嘉而屢嘆。眷言銓選，宜屬老成。惟亮直必不以法而從人，惟公明必不以權而付吏。揚清激濁，方觀綱紀之張；陳善閉邪，更賴謀猷之告。勉堅素守，益劭遠猷。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五《謝除吏部尚書表》**　伏念臣受才百拙，開迹一寒，學徒泥於古人，識何通於世務。三朝顧遇，誓夷險之一心；二紀馳驅，有東西之惟命。領天府而彈壓之譽何有，尸地官而取予之方蔑然。揚箕方懼於食浮，歷井遽叨於選授。始終四載，黽勉百爲。臨遣丁寧，夙佩銀鉤之訓；撫循殫竭，期安玉壘之區。振荒幸釋於焦熬，蠲賦或蘇於凋瘵。上之賜也，臣何力焉。璽褒逮於罔功，環召叨於黜命。方歉修門之三入，敢謂都堂之再登。誦中和宣布之詩，忸怩滿面；冠言語侍從之選，瑟縮胡顏。參八座之高華，總三銓之要劇。昔殿邦作牧，已慚德裕之籌邊；今課吏考功，奚取山濤之啓事！僥踰滋甚，報塞伊何？兹蓋恭遇皇帝陛下盛德雲行，至仁天覆。明見萬里，灼知臣下之勤勞；柄馭羣工，儀圖流品之甄別。肆令屏瑣，與在選掄。臣敢不策勵衰疲，對揚際會。思不出位，當歷觀身言書判之長；心乎愛君，願備罄獻納論思之益。

**又　《辭免除吏部尚書表二》**　六官分職，莫重於天官；列部攸司，獨高於文部。銓綜務平允，則當得清簡之士；賢否無留滯，則必資鑑裁之公。以至檢柅吏奸，遵行銓法，要先才望，乃輯事功。如臣者，章句腐儒，州縣末技，適際亨嘉之會，寖階任使之恩。繁難徧幾甸之間，宦遊幾天下之半，誤膺睿簡，擢在禁華。敢期萬里之餘，躐置三銓之長。雖蒼蠅附驥尾，重游幸綴於周行；然頑石冠鼇頭，播惡有慚於高位。儻稽控免，必致顛隮。欲望皇帝陛下乾坤有容，日月必照。憐臣齒髮已暮，無心力之可施；察臣分量久盈，懼恩榮之太過。願收成渙，以穆師言。豈惟憃愚得以自安，亦使名器不爲濫予。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六《謝權吏部尚書表》**　竊以選部持衡，夙號六卿之長；文昌聽履，實爲八座之聯。非素推公方，不足以梏吏姦；非妙有德望，不足以壓輿論。雖黄散之下，無忝異同；而搢紳之流，鮮不關繫。宜求精敏之彦，以當要劇之司。

**又　卷三五《錢象祖吏部員外郎制》**　吏部之司七，而右選最爲劇曹，涉筆終朝，猶恐不逮。非夫精敏詳練之士，不足以察吏奸而澄弊源也。爾明習吏事，飾以儒雅，分符持節，民庸茂焉。爲郎未幾，銜恤而歸。不俟造朝，亟加選用。静以制動，要以御詳，汝知之矣。尚其勉哉！

**又　卷三六《知建康府余端禮吏部尚書制》**　朝列選曹，妙簡持衡之任；位登常伯，尤高荷橐之班。兹得名臣，式符時望。具官某稟資弘毅，履行精純。慈宸結知，蚤預甘泉之侍；儲闈列屬，久陪少海之游。頃出鎮於雄藩，實典司於留籥。既聞報政，亟命還朝。矧惟十載以來，屢歷三銓

之劇，士論夙推於平允，吏行素憚其嚴明。乃於晝接之餘，寵以天官之舊。老成復進，豈惟躬簿書期會之繁？忠蹇自將，正有賴朝夕論思之益。其祇成渙，用副虛懷。

**又《司農卿沈揆權吏部侍郎制》** 古有六官，孰若天官之重？部分四選，無如武選之繁。茲擇貳卿，宜求吉士。具官某高文瞻麗，古學精深。自登周行，雅有清望，凡一時華要之選，以累載周旋其間。璧水道山，爲諸儒之領袖；儲寮詞掖，振六藝之英華。屢垂上於禁途，復優聞於郡課。蔽自朕志，召長大農，寵之荷橐之聯，畀以典銓之寄。惟公可以守成憲，惟明可以察衆欺。倚閒稱職之名，用助官人之道。

**又 卷四〇《侍御史張叔椿權吏部侍郎制》** 朕祇膺丕緒，董正具僚。六部之分，莫如選部之爲重；小宰之事，豈應冢宰之兼行。輟而風憲之嚴，司我銓衡之舊。具官某性資凝粹，論議正平。襲永嘉之儒風，蚤收科級；守文昌之家法，雅擅鄉評。再策足於朝行，幾問津於禁路。進班柱史，君舉必書；攝事天官，吏姦無蔽。自擢居於橫榻，久肅正於南臺。當予御圖三日之初，俾爾正位貳卿之列。規模素定，要須甄拔之盡公；藻鑑益明，無使賢愚之同滯。副茲隆委，成爾修名。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二《梁季珌試吏部侍郎制》** 朕大開公道，力杜倖門。辨流品以任官，夙分四選；念吏胥之舞法，孰甚三班。肆擇通材，誕敷成命。具官某，稟資寬厚，蘊識融明。奕世風流，久隆物望；平生抱負，備見民庸。晚入踐於周行，遄擢司於大計。屬嚴邊警，方急兵儲，獨懷百性之困窮，不徇一時之督責。孚於朝論，簡在朕心。乃正位於貳卿，俾升華於小宰。付之銓綜，期以論思。典常作之師，諒咸推於平允；謀猷告爾後，尚勉效於忠忱。往體眷知，勿忘報稱。

**宋·衛涇《後樂集》卷三《吳總辭免吏部侍郎不允詔》** 國朝班院，自元豐以來小宰分職，而治員多闕少，法密文繁，惟武選爲劇。吏緣爲奸，人受其弊。非得疏通明練之才，何以甄別流品，擿發隱欺？卿毓德名門，世濟其美。踐歷中外，資望甚高。儀圖爾庸，留以自近。雖禁途密勿，均倚告猷；然起部優閑，未殫閎蘊。其以繕修之暇，往參銓綜之公。僉論既諧，巽函宜略。所辭宜不允。

**宋·袁甫《蒙齋集》卷八《李韶除吏部郎官制》** 朕自更化以來，省闥之官，未嘗輕授。議者謂六曹事劇，郎多虛員，而銓部未公，尤爲大弊。必得儒英，熟知當世之務，乃稱斯選。爾敏而篤學，介而通方，本諸躬行，施於有政，藹然廉平之譽，搢紳高之。肆疇郡最，徑陟刑曹，茲復付以銓衡之任。其爲朕甄別能否，振拔滯淹，俾吏道清而庶績熙。尚其懋勉，嗣有褒擢。

**又 卷九《丁伯桂除權吏部侍郎制》** 朕疇庸四禁，分典三班。王者之建六官，莫重銓曹之寄；小宰之正羣吏，式高法從之聯。茲得通儒，肆頒褒命。具官某，受才膚敏，臨事浚明，自中外之洊更，已聲華之藹著。比更大化，徑上要津。抗白簡以觸邪，每扶善類；伏青蒲而效直，不事詭隨。螭坳嚴言動之書，鳳閣演坦明之制。積茲衆望，簡在朕心。屬懷北顧之憂，尤重西銓之選。既員多而闕少，矧官弱而吏强。昭示公平，得起起武夫之用；剗除姦蠹，盡蹇蹇王臣之忠。期爾力行，副予明陟。

**又《葉莫除吏部郎中制》** 尚書郎，高選也，而天官之屬尤重。蓋將贊而長以衡鑑羣才，顧可輕畀歟！爾聲猷炳蔚，踐歷寖深。頃節宣勞江右，趣還郎位，所以旌外庸也。爾其一意奉公，恪守舊章，爲朕蒐俊賢，拔淹滯，以成思皇多士之美，則予汝嘉。

**宋·程珌《洺水集》卷三《謝除吏部侍郎表》** 竊以周立冢宰，實統官常；唐以中書，兼領吏部。故能區別流品，進退賢愚，不以格拘，是謂道揆。馴至後世，分爲列曹。既曰有司，但當守法，奈何持者不力，撼者無涯，挾故者私干，恃權者公奪。條敘既廢，吏謾益紛。至若代言，尤當遴簡。鄭畋動無滯思，管閎同僚；陸宸漠不經心，毫飛長紙。或九制立揮於退朝之頃，或數詞已占於對客之時。至若遣子代爲，斲牘求本，或掩關而謝謁，或閉户以抽書，貽笑當年，遺羞往牒。敢圖久假，竟俾爲真。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四《禮部尚書游似除吏部尚書制》** 八座班聯，雖俱高於法從；六卿職掌，尤莫重於銓曹。疇咨已試之長，爰錫維新之命。具官某性資和粹，學術邃深，久徧歷於清華，每自安於靖退。侍邇英之讀，納誨輔台；任宗伯之司，修禮明樂。比典省闈之舉，咸推藻鑑之公。載念冢卿，實總文部，既能選士以考實，豈難爲官而擇人？況嘗攝承，僉謂簡要。肆予命汝，式資甄別之精，惟時懋哉，庸試陶鈞之業。以永終譽，嗣對殊休。

又《兵部侍郎范鍾除吏部侍郎制》　掌六典之貳而逆邦治，其事實繁；以三銓之法而官人材，非賢曷任。具官某學臻道閫，譽冠時髦。省事清心，澹乎若深淵之靚；修身端行，渾然如璞玉之純。粤從朝路之登，以至甘泉之從。藹然碩望，簡在朕心，即振職於兵曹，宜持衡於文部。況昔居郎省，已薦宣銓綜之勞；今晉陟貳卿，當益振清通之譽。勿云序進，嗣有恩榮。

又《起居郎兼權吏部侍郎吳泳特除吏部侍郎制》　持衡銓部，藹著休聲，出綍昕庭，真陞小宰。雖事權之仍舊，而渙渥之維新。具官某識遠而才高，氣和而節勁。難兄難弟，相輝臺省之間；有德有言，傑出搢紳之表。惟所學之既正，顧何施而不宜。君舉必書，咸稱直筆，予言其代，實飾皇猷。至兼銓綜之司，藉甚清通之譽，既云試可，何以旌能。秩爰正於貳卿，班益高於法從。善於其職，繇裁鑑之精明；推其所爲，乃陶甄之事業。益殫所蘊，庸副予知。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卷五《賀吏部倪侍郎啓》　渙膺帝制，晉貳天官。位外府之上卿，久贊鈞陶之化；作中臺之小宰，載司衡鑑之公。君子得輿，善類舉笏。恭惟某官《英》、《韶》雅韻，嵩華清標。名姓御屏，屢奏毫符之最；典刑家笏，熟諳臺閣之儀。載依日月之光，益峻星辰之武。二省政事之自出，科正是資；三銓人物之攸司，鑑裁久屬。喜哉敕命，必也正名。一新金鏡之掄才，仍輔玉衡之齊政。前裴後李，豈專美於唐朝；左皋右夔，行亮工於帝室。某墮身遠嶠，舞手好音。對雁飛不到之天，烟霄殊絶；依燕賀有成之地，風雨奚憂。

又《賀吏部袁侍郎啓》　渙號大廷，升華小宰。螭坳載筆，獨優二史之才；豹尾聯班，爰典三銓之寄。聿昭帝眷，允副輿瞻。恭惟某官瑞世鳳麟，識時蓍蔡。考師友一家之譜，丕邁前聞；續聖賢千古之燈，以詔後學。早結楓宸之眷倚，久登荷橐之論思。賴時端人，定國大計。赤墀記事，肆煩君舉之書；朱邸談經，備罄師資之訓。兹人物盡歸於水鏡，在上心實屬於金甌。漢宮羽翼之成，正資保護；虞廷股肱之作，佇陟贊襄。某迹繫嶺陬，心依墻仞。墮鳶跕跕，萬山遠隔於烟霄；賀燕渠渠，大厦不憂於風雨。

又《賀吏部趙尚書啓》　誕歙上旨，正陟中臺。典三禮，作秩宗，任均隆於常伯；統百官，掌邦治，位尤重於冢卿。正人得時，薄海蒙福。恭惟某官明堂柱石，清廟鼎彝。河間之所好惟《書》，外無他嗜；沛獻之尤窮於《易》，深造其微。由管鑰於龍蟠，爰荷囊於豹尾。力辭夕拜，恬處春官。甄拔人才，嘗試山公之啓；憂勤宗社，備殫劉向之忠。鑑裁歸水鏡之公，誦讀重金華之侍。尚書爲天喉舌，式副具瞻；執政猶吾股肱，立躋近輔。某迹縻遠嶠，茫竊崇墻。跕跕墮鳶，徒羨煙霄之翔翥；渠渠賀燕，冀無風雨之震凌。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四《吏部進新修七司條令表》　選部成書，備正七司之典；丹書奏御，仰塵乙夜之觀。重冒聰聞，冀垂睿鑑。竊以總三銓之流品，最爲業鉅而事業；示萬世之憲章，必也法全而令具。屬此承平之久，紛然建請之煩。千門萬户，而吏得出入其間；玩歲愒時，而士多睥睨於此。當上聖解絃而更化，俾下臣秉筆以裁規。討論潤色，咸竭其勞；簡要清通，庶行於久。深斥聖書之陋，謾希姓歷之修。陛下躬攬權綱，兼總條貫。月成月要，明八柄以馭臣；官法官常，揭九章而布治。臣仰憑成算，僅及終篇。蕭何規而曹參隨，當共遵於先矩；神龍紊而開元理，將高掩於前猷。

宋・張綱《華陽集》卷三《虞漈陸長民除吏部郎官制》　天官銓序人物，其任重矣。省方以來，案牘散落，巧吏滑徒，詐欺不出，寒士有不能堪者。比詔有司，除其弊源，選吏以主之。汝漈材識詳練，有聞於時；汝長民風力敏彊，見於已試。兹用簡拔爲屬，其往爲朕摘辨條章，檢捉姦僞，要使官曹一清，而侑謝之私，自汝屏迹。汝尚勉之，無負予詔。

又《卷四《陳昂除吏部郎官制》　朕惟艱難以來，銓部之法日失其序，比加刊定，著之方册，將選通敏之士，各修乃職，奉以周旋。惟爾奮自諸生，久更器使；屬予司寇，藹有休聲。兹用序進劇曹，究其施設。夫成法具在，待人而舉，能使吏姦寢息，而究曹益清，是爲守法。尚克勉之，朕將於汝觀焉！

又《卷五《晏復除吏部郎官制》　朝廷品覈人物，掌以天官，分總銓衡，惟郎是賴。爾以識度之遠，材術之優，頃蒙柬求，與吾選事。今用復爾於外，俾列舊職。爾其悉意一從事於新書，使夫黠胥不能玩法，而寒微無留滯之歎，則予汝嘉。

又《胡松年除吏部尚書制》中臺分建六職，允爲喉舌之司；文部品序群材，尤重銓衡之寄。遭時艱棘，舊典逸遺。方考實以成書，思得人而總治。求於試可，宜以次遷。具官某諒直而粹溫，疏通而敏博。才有衆務，本於獨見之明；學洞群言，輔以力行之志。蚤持從橐，克勵忠規。代言西掖，而進專琅闥封駁之嚴；率屬冬官，而兼備經幄講論之益。會殊鄰之脩聘，將使指以出疆，言不見於幾微，動輒得其要領。嘉乃任職，簡予深衷，俾升常伯之聯，用冠甘泉之列。既師言之允穆，庶邦治這協寧。昔魏用毛玠、崔琰典吏之曹，化清儉之節於多士；唐以宋璟、李乂掌選部，擅平允之譽於一時。往既厥心，古人不遠。

又《劉岑除吏部侍郎制》朕方肇修銓衡之法，付之文部，使天下之士咸以資格，聽其考序，其職顧不重哉？非得夫剸煩治劇之才，何以勝激濁揚清之任！具官某學博而有守，言大而力行。擢貳秋官，掌予邦憲，以情論法，吏不敢欺。信其才高，可膺煩使。治官之亞，汝宜攝承。夫裴、馬之能，述於史氏，後世稱焉。往其懋勉，無愧古人，是爲任職。

又 卷一一《除吏部侍郎謝表》臣聞圖治以人材爲急，量材乃選部所專。注擬分於四時，品流動以萬計。故中臺列職，雖率屬以惟均；而小宰一司，視他曹爲最要。欲革滯留冗濫之弊，必求明敏練達之材。而臣學陋無聞，性迂寡合。徒以樸忠之守，誤蒙聖哲之知。蚤擢禁嚴，蔑聞績效。半生去國，空驚齒髮之衰；無路報君，更懼風波之險。逮引年而得謝，方謀食以偷安，豈謂皇明，曲垂簡恤。起從田野，頓增朽質之華；人覲冕旒，欽奉玉音之訓。俯憐久困，復置近班。仍假寵於服章，俾分權於銓綜。退惟綿力，何以當能。不圖晚遇之榮，乃過初心之望。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聖由天縱，心與神謀。廓離照以並觀，奮乾剛而獨斷。散群壞植，大開公正之門；拔滯振淹，促赴功名之會。故雖小物，不以遐遺。內省叨逾，若何報稱。臣謹當恭承明命，仰體眷懷。激昂已退之心，磨勵久荒之業。桑榆晚景，儻幸駐於餘光；駑蹇馳驅，敢辭難於末路。冀伸鄙志，少答洪慈。臣無任。

宋・衛博《定庵類稿》卷三《賀吏部侍郎啓》伏審顯膺帝制，進貳天官。銓綜得賢，搢紳相慶。恭惟某官以剛大之養，輔高明之資。詞氣雄深，下視建安之餘子；議論淳備，追還正始之遺音。早推省户之名流，雅是禁闥之清選。方國家尊士夫以勵名器，肅流品以正官曹，非詳練多聞，不足以嬰事劇而振滯淹；非端毅有力，不足以破吏姦而明鑑裁。付妍媸於水鏡，夫復何私；寄輕重於權衡，其誰不服？益考甄量之政，用觀經濟之材。佇究遠猷，即須顯拜。某辱知最久，聞命增欣。莫陳賀廈之私，第切登門之願。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差除・參選》吏部四選：尚書左選掌承務郎以上，右選掌武翼郎以上，侍郎左選掌迪功郎以上，右選掌承信郎、校尉以上。兵部掌下班祗應、進義、進勇副尉等，刑部掌進武副尉。所謂參部注授也。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二《京朝文官考・吏部》宋設吏部如唐，部置尚書一人，權尚書一人，總文武選。侍郎二人，權侍郎二人，分文、武選。凡四司皆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如唐官。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〇《吏部七司》宋元豐改官制以後，分尚書左右選、侍郎左右選，各置郎官。南渡後，遂有尚左、尚右、侍左、侍右之稱，皆吏部一司所分也。並司勛、司封、考功，是爲七司。

又《尚左尚右侍左侍右》《文獻通考》：宋朝典選之制，自分爲四：文選二，曰審官東院，曰流内銓；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流内銓爲侍郎左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舊制，吏部除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間命官兼攝，惟稱左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熙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攝，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林大中、沈揆擢貳尚書，則侍左、侍右徑入除目，相承不改矣。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初進擬第云吏部郎官，及擬告身細銜，始直言吏部尚書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某選、主管侍郎某選。紹興間，吕希常以監六部門兼權侍右郎官，李端民正除尚右郎官，既而何俌、楊倓、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宋史》：徐霖、應懋、陳宗禮俱嘗任尚左郎官，范鍾、王萬、高斯得、吳潛、李伯玉任尚右郎官，曹彦約、王邁、徐鹿卿、楊文仲、陳仲徽嘗任侍右郎官，而徐清叟、孫夢觀、家鉉翁《傳》皆有侍右侍郎之稱。

## 尚書左選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庚子）刑部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立法，著爲令。其後著令：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民資任者。以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評事見係通判以上資任者。以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已上罪已決或死罪、若私罪情重者、贓罪、或停替後未成任，各毋得入選。

**又　卷四三一**　（元祐四年八月）癸亥，吏部言：『比詔內外官司舉官悉罷，令本部立定合舉官處。今請尚書左選，除權貨務等仍舊舉官外，左右廂店宅務、文思院、太常寺協律郎、內酒坊、法酒庫、作坊、八作司、通利軍使、準備勾當市舶司、經養撫庫務等；尚書右選，除都大巡河及御廚等仍舊舉官外，法酒庫、內酒坊、街道司、作坊、八作司、便錢博易務、排岸司、都監、巡檢、軍使、知縣、監修營房等；侍郎左選，職官、令、録、判、司、簿、尉，並鳳翔司竹監、獨員縣城寨主簿、監當、縣尉等；侍郎右選，武學學論、巡檢、寨主、催綱、押綱、文思院、作坊、八作司等，城寨軍使、知縣、縣尉、巡檢、監押、巡坊、勾當公事、指使、準備差使、部役押隊、退背河埽、催綱、監當等，並從本部注擬。』從之。

**又　卷四三七**　（元祐五年春正月甲申）御史中丞梁燾言：『尚書左選有本等人不就知州、通判、知縣，員缺數多，雖許權宜發遣，須候過滿起請，致常有積壓。乞許以次等人指射差注。』詔吏部相度以聞。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尚書左選》**　尚書左選舊係審官東院，元豐五年改今名，其五年以前仍具載於此。【略】郎中一人，掌考校京朝官以（下）［上］殿最，叙其爵秩，擬內外任使而奏除之。案十（一）［二］：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九品，曰注擬，曰名籍，曰掌闕，曰催驅，曰（申）［甲］庫，曰檢法，曰知雜，曰奏薦賞功司。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貼司一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楷書三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部監門隸焉，內六部監門通隸尚書左選。

**又　《選舉二三・尚書左選上》**　（元豐五年）五月，改審官東院爲吏部尚書左選。

九月十六日，詔：『應尚書吏部陳乞留臺宮觀、國子監人，年六十以上兼用執政官恩例者，通不得過三任。』

六年五月十二日，詔：『臣寮恩例陳乞差遣，承務郎以上與減磨勘一年，大小使臣減一年一季磨勘，選人免試，執政官依五年五月內旨揮。』

六月十八日，詔：『尚書吏部四選，應犯人合入遠小處監當差遣人，並不許叙祖父母、父母老疾，指射家便差遣。』

閏六月七日，尚書吏部言：『二廣承務郎以上任煙瘴處差遣，除知州係朝廷差外，餘過滿一年，乞放罷。』從之。

八月九日，上批：『吏部尚書李清臣，依先面論，編集本部見隸籍承務郎以上鄉貫、出身、歷任及所歷差遣功過目，爲備選具員，凡十册，於朝廷官使人材，實亦有助。宜令依本録上中書省照用。』

二十八日，尚書刑部言：『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議）［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著爲令。其後（着）［著］令：『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民資任者。以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評事見係通判以上資序。以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以上罪以決，或死罪若私罪情重及贓罪，或停替後未成任，各毋得入選。』

七年正月十三日，吏部言：『准詔定奪繪像臣僚之家食禄人法。看詳致仕停俸年七十以上，受官事故勒停無敘法，殘疾不堪入仕，不理選限之官，欲並不爲食禄人。』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八日，資政殿學士曾孝寬言：『乞下吏部取官制

以前舉官名數，委官司裁定。有可以仍舊者，著爲令。』詔可。

二十八日，詔：『八路知州、通判、簽判、監司屬官、承務郎以上知縣、大小使臣員（闕）[闕]，并歸吏部差注。內接送人合支顧錢者，並合只差兵士。內有專條並奏差，及一時旨揮，及其餘闕，並水土惡弱及自來差攝官處，並依舊。』

六月一日，詔新復郡縣知州軍並堂選，餘吏部選差。十四日，詔吏部重修簡要選法以聞。

十月四日，詔：『內地及川、廣知州、通判除堂除人外，並以三十箇月爲任。』

二年八月十六日，三省言：『應曾歷省府推判官、臺諫、寺監長貳、郎官、監司人並合堂除，而知州軍闕少，每於吏部取差，有妨本部擬授。』詔以前後條參酌，使兩不相妨，立法以聞。於是以知州軍闕一百四上朝廷，以九十八分吏部。

三年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闕少官多。今裁定：寺監主簿、太常寺太祝、奉禮、光祿寺太官令、元豐庫、牛羊司，京東排岸司，諸宮院教授，太康、東明、考城、長垣知縣，並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吏部言：『比詔內外官司舉官悉罷，令本（路）[部]立定合舉官處。今請尚書在選除榷貨務等仍舊舉官外，左右廂店宅務、文思院、太常寺協律郎、內酒坊、法酒庫、作坊、八作司、通判軍使、準備勾當、市舶司，經撫庫務等；尚書右選除都大巡河及御厨等仍舊舉官外，法酒庫、內酒坊、街道司、作坊、八作司、便錢博易務、排岸司、都監、巡檢、軍使、知監、縣監修營房等；侍郎左選職官、令録、判司簿尉并鳳翔司竹監、獨員縣令、城寨主簿、監當、縣尉等；侍郎右選武學學諭、巡檢、寨主、催綱、押綱、文思院、作坊、八作司等，城寨軍使、知縣、縣尉、巡檢、監押、巡防、勾當公事、指使、准備差使、部役、押隊、退背河埽、催綱、監當等：並從本部注擬。』從之。

五年正月十八日，中丞梁燾言：『尚書左選有本等人不就，知州、通判、知縣員闕數多，雖許權宜發遣，須俟過滿起請，致常有積壓。乞許以次等人指射差注。』詔吏部相度以聞。

四月十一日，吏部言：『大理寺并太學正、録等官，及編修敕令式之類，應不用舉主轉官者，乞差承務郎以上。』詔除秘書省正字、太學博士、大理寺官外，從之。

八月二十二日，吏部言：『官員犯私罪若老疾差替者，依近敕便令罷任外，其公罪差替並候替人，願罷者聽。』從之。【略】

紹聖元年四月二十一日，殿中侍御史來之邵言：『先帝嘗詔有司撰選格，以堂除辟差遣悉歸正吏部選授，當時士論號爲至公。元祐初始罷選格，愈益苛繆。請按元豐法，參以祖宗舊制，庶幾開至公之路。』監察御史郭知章言：『願詔大臣，少革堂除猥濫之弊，爲之節限。應舊屬吏部闕者，皆復還吏部。』又言：『願令吏部循用元豐選格，推而行之，則堂除之弊可以少去。』詔給事中、中書舍人裁定。

五月八日，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朝有八路官員指射差遣之法，最爲利便。元祐廢，今請復行，然止於選人可也。若京朝官以上，職任稍（憂）[優]，必使歸於吏部。』詔吏部立法以聞。

九日，吏部侍郎彭汝礪言：『乞稍責吏部薦拔才能，上於朝廷。應尚書左選待差遣官，有才能事効可陞擢者，委尚書與郎官同共銓量，具名以聞，每歲毋得過三人。三省等第考察，上等取旨引對，中等隨才試用，下等退送本部。其人材事狀不可入本等差遣者，亦具名聞奏，取旨送部，與降等差遣，毋得過三人。如有銓量不當，依貢舉非其人律。』從之。

十五日，門下中書後省言：『奉詔按元豐選格，參以舊制，裁定堂除。今請沂、博、唐、耀、濮、懷、衛、洺、通、泰、滁、和、舒、漢、解州、淮陽軍知州軍，荆南、應天、河南、大名、成都府、鄆、杭州、成德、永興軍通判，左藏南北庫、元豐庫，係元祐後來收入中書省差人，欲復歸吏部差注。』詔左藏南北庫、元豐庫并解州知州，仍舊中書省差人，餘並從之。其吏部選格，令本部看詳，具未盡未便事理申尚書省。

七月六日，吏部言：『本部選闕，舊法不限名次，並校量功過分數優劣定差。後來改立選法，只用名次，致有功人或在無功人之下，有過人或在無過人之上。欲更下有司，以前後條制參酌修立。』詔令吏部四選同看詳門下中書後省所修分數選格有無室礙，具合增損申尚書省。

三年十月五日，吏部員外郎何友直言：『伏見諸案文書多有舛訛，朝

省既憑用行遣，尋復覺舉追改，不惟費煩，頗於士人身計有妨。而元行之人，但用赦降首原，滋長姦弊，無以懲艾。今將舊條參合修立，應差注、升改、牽復違戾，若賞罰升降不當，謂已行訖者，吏人斷罪有差，仍不以赦降首原。若未行而於賞罰無僭差者，自從原減。仍並量輕重，理過名上簿，事理重者，申尚書省。」從之。

四年四月三日，三省言：「元豐差官，職位高下稱事，立爲晝一，革去臨時旋有申請、輕重不倫之弊。元祐中罷去，今欲並依元豐條施行。」從之。

元符元年二月十五日，吏部言：「林希乞八路員闕用熙寧、元豐舊條，并紹聖新制，一處參酌，修完成書。詔令吏部四選同共編修。乞將川峽、福建、湖南路季闕並去替一年使闕。」從之。

二年四月四日，朝奉郎檀宗旦言：「熙寧八年差官條，見任官去替一年內，許在任指射差遣。乞依熙寧舊制。」吏部看詳：「除廣東西、夔州路已令在任指射外，請將五路合使員闕去替半年，依舊制許在任指射。」從之。

六月四日，吏部言：「八路合使員闕，除二廣已仍舊在任射闕外，四選勘當，欲將本路合使員闕悉依熙寧、元豐舊法并見行條約施行。其已修夔州路差官條，仍乞重行改定。」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僚上言：「臣欲乞聖斷，嚴立條式，每歲終委省寺監之長攷其屬官之成，六曹尚書考其郎官之成，尚書都省視六尚書之成者陟之，不成者黜之，如《周官》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法，庶幾官師相規，亹亹夙夜，率職趨事，以上副陛下董正治官之意。」詔令吏部修立每二歲黜陟之法聞奏。【略】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詔夔州知州令吏部依格選三人，申三省審差。

大觀三年五月十六日，新差提舉永興軍等路常平韓蹈奏：「臣伏讀八寶赦書，應行重法州縣並特與免重法地分，天下莫不知陛下仁民愛物，無此疆爾界之異，元元鼓舞，孰不遷善遠罪，歡仰聖澤。然臣竊見吏部曉示闕榜，尚仍舊有重法地分之文，依格注官。今陛下已免重法之刑矣，而有司選注猶循重法之格。臣愚願詔有司釐正，仰稱陛下一視同仁之意。」詔吏部去「重法」二字，仍改立選格，由尚書省。

六月十五日，詔：「知州、通判、知縣闕，緣臣僚陳請收作堂除去處，今後並歸吏部差注。帥府望郡職官，今後並選差資序應入人，聽超一等，如曾犯贓私罪及停替後未經任者不差。」以言者論堂除差遣侵吏部員闕甚多也。

八月二十一日，朝散朗、新差權福建路轉運判官柳庭俊奏：「臣聞用人有二，資、望而已。以資用人，則拘牽常格，其弊至於賢愚同滯；以望用人，則驟開要津，其弊至於奔競成風。蓋前世之所以誡，而今日所當稽者。欲望明降睿旨，申敕有司，使循守資格，以待積勞平進之士；時用望實，以擢卓立特起之才。二者相爲用，而不滯於一偏，品式不廢，足以弭消僥倖苟得之風。」詔令吏部看詳見行格內有不合元豐法者，條具將上，取旨施行。

九月二十日，吏部言進納出身人不許奏辟。從之。

政和元年正月二十日，朝請郎、試吏部尚書、兼詳定一人敕令王襄奏：「契勘吏部尚書左選，都管朝議大夫以下至承務郎四千餘員，都管知州至監當闕共二千餘處，一人在任，一人待闕，方得均遍。目今在本部官共四百餘員，兼日逐不住官員到部，近奉旨揮剗刷一年三季闕，秖得七十餘處，顯是差注未行。臣竊見諸路轉運、提舉鹽香礬事、陝西解鹽、河北糴使等同奏舉官闕共六十處，例各優厚，去替不遠，虛有拘占，未見辟人。銓總之職，散於四方，實滋奔競請託之風，有害元豐設官之旨。欲望聖慈加惠寒俊，特許上件六十處闕，於本部榜示，依條差注一次。及乞於一年一季外，更借兩季闕次。庶幾可以發遣二百餘人，庶免留滯小官。」從之。

三月十六日，臣僚上言：「昨論尚書左選差注壅滯，蒙降付吏部，令措置條畫聞奏。本部拘勒人吏，督其稽滯，凡數月不能與奪者，不出旬日，盡行注擬。雖已條盡得旨施行，尚有未盡者。吏部舊法，每集注通已射非次經使，共許就三處，不得其上，必得其次。今每集注止許就一處，一處不可得，須俟來月，則滯留之源，又將肇於此。如舊法通就三處，宜不可廢。吏部越外修立此項，惟胥吏便於定擬，以應一時之急，而待次之官，舉爲非便。臣欲乞特降睿旨，更令吏部詳度，條具以聞。」詔集注權許就三處，仍作一時旨揮。

二年六月三十日，手詔：『朕紹休考烈，獲承丕緒。地日以闢，民日以庶，事日以繁，而建官之數，循仍祖宗之舊，逮至於今，員多闕少。世知以官爲冗，而不知多士以寧之美；患事不舉，而不知官少力不任之弊。乃者有司不深究其本，又減員額，削祿廩，欲省官裕國，實無所益。而士之仕者，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育，朕甚憫之。在熙寧中，先帝董正治官，嘗詔宮觀置員，縣置丞屬，實在乎是。所有宮觀、縣丞闕，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旨揮。其餘減罷官，可令尚書省具合存廢以聞。』

三年三月十八日，吏部奏：『奉議郎、新差袁州司録事曾定國狀：今任司録職事，正管糾察刑曹，合與不合理爲實歷？本部勘會，承議郎以上，須要一任實歷親民或刑獄差遣，方許關陞。今來曾定國未敢許理作實歷。』詔諸州司録許理實歷親民，並六曹官係第二任知縣資序人依此。

閏四月二十五日，宣德郎吕頤浩奏：『祖宗時，内外差遣並付審官院、流内銓，堂除窠闕不少，士大夫自今有調官之路，故請謁奔競之風息。近世以來，堂除闕多，侵占注擬，士人失職，若不改更，爲患滋甚。欲望聖慈下吏部，考祖宗朝故事，除監司、知州軍及舊格堂除通判外，如監司屬官、鹽場、坑冶、錢監等窠闕，一切撥還吏部。自監察御史、省郎以上及秘書省官、書局計議編修官堂除外，如寺監丞、法寺官、外路學官，亦依祖宗及熙豐間故事，令吏部依格法注擬。如此，則數十年以來奔競之風必衰，士人既有入仕之路，則自知廉耻矣。』詔依，内武臣依樞密院條格，並準備將領，正副將以上依舊樞密院差注外，餘弓手、部將、縣尉、州桔使已下，並撥歸吏部注擬。

十二月二十八日，詔守臣令吏部今後依格選擬，申三省審擇。

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詔二廣、四川沿邊處不注授宗室女夫，令尚書省立法。

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吏部侍郎劉煥等奏：『伏見諸路州縣官有任滿酬賞，如廣南新邊及其他路分因事立賞之類，非得替罷任，須所屬次第保明，方行推賞。然諸處保明多不依條式，不免再行會問，往復報應，動經歲月。蓋爲自來未有行遣日限，欲乞今後合保明推賞去處，並依任滿得替文書到日，本路州軍應所屬去處並立限次第申奏。如出違日限，或不依條式，致推賞不行者，其合干人並科罪施行，庶使職事修舉者早霑懸賞。乞下有司立法施行。』詔依，令詳定一司敕令所立法由尚書省。

五月七日，吏部言：『乞今後初改官人須入知縣，其權入近地人限注見闕，六十日不就，依次直注一次，即無衝改舊文。』從之。【略】

十一月二十三日，吏部奏：『勘會假將仕郎係本部出給補帖，假承務郎、承奉郎、承事郎係朝廷出給黄牒，其自將仕、登仕、通仕郎並係出給官告。今承御筆旨揮，假將仕郎除去「假」字，可爲將仕郎，假承務郎可爲通仕郎，致本部未敢依舊出給付身、黄牒、補牒，亦未敢並依階官出給官告。所有今日已前見帶階官之人，亦乞依崇寧二年九月三十日旨揮，並隨本資帶階官，更不出給告身，從本部行下本州本司本處，一面改正帶行。』勘會見帶階官合改官名人，已降旨揮，令吏部出給公據外，詔並出黄牒。

又《尚書左選下》　政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詔：『成都府、利州路州軍縣鎮文武等官，多闕正官，内成都府路見闕一百三十餘員，利州路見闕六十九員。或已擬差，避怕川遠，故意遷延一年已上，更不赴任。或久闕正官，時下差官權攝，一切職事悉皆苟簡，課入虧失，良民受弊。仰吏部將前後川任之官條格，參酌立爲永法，限半月上尚書省，取旨施行。』

六月二十八日，新知陝州李延熙奏：『竊以川陝四蜀，是爲地遠，而蜀道之難，利路尤劇，山峻路險，棧閣崎危，羊腸九折，上摩蒼穹，故仕宦者畏而不敢來。長途遠涉，般挈尤難，俸入微薄，所得不償其費，故東西之人知面不敢授。以此本路闕官，一郡之間，或止有一人，總而計之，一路十州，闕官無慮數十員，則廢職事，從可知也。近者陛下詔有司立法，減舉官員數，以勸仕宦之人。臣仰惟立法之初，四方遠宦未有知者。臣切見吏部待次之人甚多，而川路待次之人極少。方今川路闕官之際，宜在從權。欲望將四川轉運司見使員闕，不以遠近，權取歸部，以注在部之人。仍將減舉官法揭於吏部之門，其事故之人合添舉官、展考任者，並特與免。候及一二年，逐路不至闕官，却依舊差注。庶幾東南遠宦之人皆願入川，四路州縣必不患闕員矣。』詔吏部合使員闕，令本部限十日差注。

十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承平日久，士日益衆，入流日益多，盡天下員闕，不足以充選。每三人守一闕，一名在官，一名被替，一名待次，凡五七年纔成一任。其有取急一時，或憑藉勢援，又請宮觀嶽廟以

去。今任宮觀人已及千員，京師寓居，僧舍賃寄，邸店盈滿，所在不可勝數。其間蓋有嘗爲監司、郡守、郎官、寺監者，旅寓雜揉，動一二年。朝廷既無闕以除授，吏部又不敢收係，欲乞付三省討論，議永久之法，以幸多士。」三省契勘：「欲堂除人得越一等，謂初任知縣不許除授通判之類，並未經任及見係衝差替、放罷，若歷任有贓罪，並不得堂除，未經堂除人不許陳乞。諸州軍軍資庫，並專罷文武監官一員，令吏部於承務郎以上及選人大小使臣內通注。諸路州軍應置六曹去處，並隨曹置官，更不得互相兼領。其差注等法，並依見行條令施行。內有掾宮去處，並依舊。應未應出官人及選人小使臣，並大使臣武功郎以下，並不得陳乞宮觀。諸路州軍甲仗備城庫未置監官去處，並專置監官一員，令吏部通注大小使臣。其差注賞罰等，並依見行條法施行。諸路監司各添置準備差使、指使各二員，帥郡準備差使二員、指使三員，節鎮準備差使一員、指使二員，列郡準備差使、指使各一員。內準備差使許保義郎以上指射，指使許承節郎以下指射，令吏部各依本資序差注。諸路知縣、縣丞員闕，許令尚書侍郎左選不以資序，並許通行差注。諸縣萬戶以上及素多盜賊去處，並添置小使臣縣尉一員，令與見任官同共主管職事。諸州軍應未置通判、司錄去處，並許添置通判、司錄一員。鎮市人戶繁多處，置監官一員。人吏諸色人並不得用減年或恩例陳乞改官，並爲陳乞人並科罪。」詔依擬定，違者並以違御筆論。人吏陳乞，詳具「職掌」門。

八年五月三日，臣僚上言：「京東路諸州縣令多有闕官，雖本州或監司差權，然移易不常，職事廢弛，民受其弊。伏覩河東路闕官處，近已措置差注。諸路視河東難旁邊繁劇不同，而百里之寄，則事體均一。欲乞令諸路具久闕縣令去處，下吏部申嚴差注之法，或促赴官之期，庶後不闕正官，職事廢弛，民無所訴。」詔仰尚書吏部詳臣僚所言，檢會諸路久闕縣令正官之處，依條疾速差注。或有違礙，相度措置，作一時指揮，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已差下人，並限三日催促赴任。其推避不赴者，依尋醫、侍養人例施行，以戒墮吏。

九月二十九日，吏部奏：「奉御筆：『因事設官，咸有定額。日近州郡官額外添差至多，不唯冗濫，騷擾州縣，實滋交結營私之弊，侵紊官制，莫甚於此。自今諸路監司官屬、諸州掌兵及曹椽官，非奉御筆，不許添差；難係御筆，而已添差一員者，執奏不行。其添差人已到任，且令候成資罷任，其未到任人更不前去。違者以違御筆論，仰御史臺常切糾察。』本部勘會，宗室依條不注見闕，唯內地州軍許添差一員不釐務，通州縣不得過四員。及歸明、蠻猺人亦係添差，並任滿不注替人。今承前項御筆指揮，本部即未審宗室及歸明蠻猺大小使臣各有立定添差員數條法，依今來指揮，許與不許添差？」又奏：「三路都總管司教押軍隊，緣自來止是添差，即無正額，並滿日不注替人。」詔：「宗室並歸明、蠻猺人許依舊條添差，並不釐務。總管司教押軍隊依舊添差。」【略】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詔吏部四選將逐曹條例編集成（刪）[冊]，鏤板印賣。從尚書莫傳之請也。【略】

（建炎）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吏部言：「左選見榜窠闕數多，在部應格人少，乞權行措置破格差注一次。」從之。【略】

（紹興二年）七月二日，吏部侍郎綦崇禮言：「尚書左選昨將縣丞窠闕如限滿一月，無合入人願就，許差破格承務郎以上第二任監當無舉主，並初任監當及新改官未經任合入監當人。欲乞將見在部官，並已後到部官，並已後到部人，限至今年終，許破格差注一次。」從之。【略】

六年五月十四日，吏部言：「勘會尚書左選官員責降，或緣罪犯到部合入遠小差遣之人，依法以去京千里爲遠，州以二萬戶、縣以五千戶爲小。今駐蹕兩浙，其合入遠小差遣人，乞依侍右申請到比附紹興令，權以在行在處千里爲遠，州以軍事州，縣以下縣爲水，候還闕，及戶部取到戶口帳籍，並依舊。」從之。【略】

（七年）五月八日，行宮吏部言：「契勘梅州已改爲程鄉縣，仍帶程江軍使兼知縣事，令本路帥司辟差願就人。其第二政郎合吏部使闕，欲送尚書左選差京朝官。」從之。【略】

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詔：「尚書左選見榜監當闕滿一月，無京官就許右選通差。滿一季者，破格差注。」從吏部侍郎周綍靖也。【略】

（隆興元年）八月五日，吏部狀：「依指揮併省吏額。尚書左選見管主事一名，令史二名，守當官二十六人，貼司、楷書共二十人。今於權守當官內減罷四人，止充貼司祇應，於權貼司內減罷五人，並徙下裁減。其減罷權貼司，候將來有闕日，卻依元名次，從上撥填。」詔見在人且令依舊，

如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十一月五日，權吏部侍郎余時言劄子：『契勘左朝奉郎崔延祖乞換給付身，本部照得本人係從政郎上循儒林郎兩資，不合收使。今乞將本人前伴不該收使兩資，比附三選條法指揮，除豁挨排，將該遇建炎覃恩循承直郎一資收使，於真命從政郎上循文林郎，却於文林郎上乞依格改轉左宣教郎告命。其元給左奉議郎告並承直郎劄子，却從本部案後拘收毀抹。所有磨勘轉承議郎，並未曾換給朝奉郎兩官，令尚書左選於宣教郎上依條施行。』從之。【略】

（乾道）六年五月四日，吏部狀：『尚書左選見管主事一名，令吏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貼司一十六人，內二人係元額，權手分私名二人，楷書三人，法司一名。今欲將正額書令史、守當官內各行減罷一人，正貼司內減罷四人及法司一名，其法司令書令史兼管。』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又《選舉二四・尚書右選》　乾道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吏部狀：『乞將尚書左選、侍郎左選立定員額，見差歸正文臣窠闕內分撥一半差注，帥府欲撥三員，節鎮並軍州事各二員，候今降指揮下部日，與尚右通行使闕差注。』從之。【略】

（紹興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吏部侍郎席益言：『本部尚書左選見令官員才到，便行使缺。侍郎左選昨申明，須候一季以上。見令在部選人約四百餘人，無闕差注，乞依尚左例施行。』從之。【略】

（四年）五月三日，吏部侍郎劉岑言：『選人丁憂、服闕，舊來但曾到任，本部作歷任人，與免試恩例。令《紹興新書》乃稱歷任爲二年以上，尋取會係用元豐本選人修定。緣舊法止是京朝官，難與選人一例混同。欲乞將歷任爲二年一節，依元豐舊制，釐爲尚書左選令。所有選人歷任，亦乞依舊法，以但曾到任人，即與前項恩例。』從之。

又《食貨六四・和買》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十六日，吏部狀：『都省批下本部申明：「雜買務闕，未審日後合從是何選分差注，或係堂除。」後批：照應已降指揮，許通差文、武臣。』尚書左選勘會：今將《紹興格》並續降指揮參照，立定差法：雜買務選注通判、知縣資序、不曾犯贓私罪、年未六十人，仍不注初磨勘改官人。尚書右選勘會：雜買務闕通差文、武臣，令欲差親民資序、不曾犯贓私罪、年未及六十又，候尚書左選闕到指揮日，出牓召官指射。如同日有官願就，即先差承務郎以上，次注大使臣。其爲任使闕年限，並依見行格法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敕授者，歸尚書左選。【略】

尚書左、右選凡十五案，左選：掌闕案、知闕案、六品案、七品案、八品案、九品、知雜上案下案，甲庫案。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略】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敕授者，歸尚書左選。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凡文階官之等三十，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曰尚書左選，文臣京朝官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

## 尚書右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八　（元祐五年九月）癸酉，詔除三路外，諸路轉運、安撫鈐轄司，三京留守司，各權添差大使臣兩員充準備差遣。吏部尚書右選官闕五百餘，大使臣二千三百，約四人守一闕，此三選最少，故有是詔。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三《職制門十・理賞》　諸小使臣權注尚書右選闕者，體本等賞；監當權入親民者，聽依親民法；其在任不滿二年而轉大使臣任滿應賞者，依大使臣法；即無官，權入差遣在任授使臣者，依使臣法。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坑冶鑄錢》　（大觀三年十月十五日）尚書左選勘當：所舉承務郎已上充陞陟任使，欲依條比侍郎左選。已勘當歲舉改官員數減半奏舉二員。尚書右選勘會：欲乞許令逐司歲舉陞

陟大使臣三員。詔逐司每歲各支破公使錢三百貫，內虔州提點司許添差勾當公事官一員，餘依逐部勘當施行。其勾當公事官奏舉、請給等依所乞。

又《選舉二四・尚書右選》（大觀）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竊謂官吏能否，未易遽知，故薦舉之法，必俟成考，功緒可稽，然後公舉其能，以備任使。豈有未經正任，而可預薦論者？臣伏見吏部右選大小使臣未曾經任，尚充吏職，如手分、楷書之類，因緣干請，例薦陞陟。京師局務，多是從官提領，而省府寺監咸有歲薦常員，承例奏舉一員，累至十數。銓部、密院凡有差使、校定等差，每以舉主多寡爲優劣。他日出職，無與爭其優者。臣愚欲乞使臣充吏職人，更不許薦陞陟。其舊充吏職日所得舉狀，仍不得收使。』從之。【略】

（紹興三年）十月十九日，詔吏部尚書右選添置郎官一員，以臣僚言文案積壓故也。【略】

（五年）五月九日，詔：『兩浙、江南、福建、四川、二廣、淮南等路創置闕，係合差大使臣者，榜闕非次限滿，作經使闕，立限一月，召大使臣指射。如無人願就，即送侍郎右選通差小使臣。』從吏部請也。

八月十六日，吏部尚書晏敦復言：『尚書右選差注係選窠闕，依元豐舊法，合通較官員出身、歷任功過、負犯，以優者定差。緣渡江之後，爲官員去失印紙，遂權宜申請，只用前一任定差。昨元豐舊法已脩爲紹興令，其敕令所又將許只用一任指揮修爲永法，顯見與通行較量條法相妨，乞剛去。』從之。【略】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五日，吏部言：『依指揮並省吏額。尚書右選見管主事至守當官，並乞存留。正貼司權守當官正額三人，並遞權三人，共六人，今乞裁減一名。充正貼司法司一名承信郎趙竦，係有官人，別具申外，正貼司一十三人，見闕二人。今乞減見闕二人，更不試補私名。權貼司一十人，並遞權五人，今欲減罷五人。』詔見在人且令依舊，如將來遇闕，更不遷補。【略】

（隆興二年）九月六日，吏部言：『尚書右選，契勘修武郎以上，親民都監、巡檢並監當場務，釐務準備差使、指使等窠闕，乞依侍郎右選小使臣例，並通作去替四年使闕差注一次。』從之。

乾道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吏部狀：『乞將尚書左選、侍郎左選立定員額，見差歸正文臣窠闕內分撥一半差注，帥府欲撥三員，節鎮並軍州事各二員，候令降指揮下部日，與尚右通行使闕差注。』從之。【略】

（六年）四月十日，吏部狀：『准乾道六年三月十九日敕，將應離軍注授添差指使、巡檢下使臣嶽廟之人，並令具鈔，候畫聞下部日，吏部出給差帖，當官給付。本部勘會前項指揮，照得止爲小使臣、校尉。緣本部尚書右選大使臣離軍注授添差準備差使、巡檢下使臣，聽候使喚不釐務，並到部注授諸軍及監司、帥司添置準備差使，並注授嶽廟之人。即未有指揮該載明文，竊慮亦合一體，伏乞朝廷指揮。』詔依侍郎右選已得指揮施行。

五月四日，吏部言：『依指揮併省吏額，尚書右選額管主事一名、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三人、正貼司一十一人，內二人元額權手分。法司一名、私名貼司一十人。今欲減罷書令史一名、守當官二人、正貼司三人。其法司職事，於書令史內差人兼管。』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武臣陞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街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略】尚書左、右選凡十五案。【略】右選：流擬案、大使臣案、小使臣案、甲庫案、掌注案、知雜案、告身案。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略】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略】武臣升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街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凡文階官之等三十，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略】曰尚書右選，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樞密院除授者悉掌之。

## 侍郎左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九品以上注籍左選者數千員。法：年二十即仕於州縣爲吏，謂之入仕。議者曰：此官所

以冗者歟？乃建言：故事，年二十五歲即試於銓，守選三年，然後入仕。今官冗，請復二十五歲守選之法，且使進士特奏名者減其舉數以示恩，亟與之官而不使仕，則左選清矣。歐陽棐以考功員外郎攝領侍郎左選者，議曰：『左選之冗，士人之病耳。朝廷憫而議之，欲利之耳。今加五年使守選，是反害之也。所謂特奏名者非他，儒人之老於場屋無成者也。憫其無成而老，故與微官，使之霑祿而後歸。今亟與之而不使仕，所謂官者乃虛名耳，豈爲恩哉？是終窮也。』議者之官遂格。

**又 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戊申，臣僚上言：『任子舊制，《天聖令》以蔭出身應授職任者，選滿或遇恩放選，或因奏乞，皆年二十五歲乃許注官。熙寧間，峻立試格，凡試中，許年二十注官，由是闇增冗員。臣願並復天聖故事。詔令吏部立法申尚書省。本部今修立下條：「諸有出身人年二十以上，無出身人年二十五歲以上聽赴選。非應免省者候試中注官，年雖未及而願先試者聽。諸無出身人投家狀試卷乞試者關侍郎左選，遇科場關試院。諸初受使臣，依下項年甲聽赴選及出官。其該説不盡，比附施行：宗室、宗室女夫，后妃、美人、才人等親屬，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郡縣主親屬，親王夫人親屬，前代帝主之後，品官親屬，勳臣之後，特旨與官，酬奬與官，文臣換授，若本有出身年二十以上。三省、樞密院書令史以上，流外，右年二十五以上，武舉呈試武藝，諸軍班直，散直，戰功換官，效於王事親，屢告捕盜賊，歸明落番得還蕃官，溪峒猺人招出，右年二十以上。諸初次出官該試者，具所習藝業投家狀試卷乞試，關殿前司及侍郎左選，遇科場關試院，候試中注差選。」並從之。後都省批：『四月二日送吏部，並依所申。以上聽赴選，非應免試者候試中出官，年雖未及而願先試者聽。』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戊寅，吏部侍郎葉祖洽等言：『伏見侍郎左選，準元豐朝旨，類姓置簿。左右選理宜體，而右選獨無，亦乞置簿拘轄功過。』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吏部侍郎》** 國朝吏部侍郎左選，掌文官選試、擬注及遷敘之政令。郎中、員外郎，參掌其事，自注官皆當選，團甲上都省訖，擬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一** （紹興五年秋七月戊子）詔今次省試舉人常額外，特增取十名。既而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略】又臣體問得吏部選人在部未有差遣者近六百人，伺候日久，窮困流離，大段失所。乞下侍郎左選，除指留黄甲窠闕外，其餘一面注擬在部選人，庶免留滯之歎。』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侍郎左選》** 侍郎左選舊係吏部流內銓，元豐三年改今名。【略】侍郎一人，郎中一人，掌承直郎以下、擬注州府判司、諸縣令佐、監當及磨勘功過之事。案十三：曰序丞，曰職官，曰入官，曰縣尉，曰格式，曰主簿上下，曰開（折）［拆］，曰名籍，曰甲庫，曰知闕，曰注擬，曰知雜，曰法司。吏額：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一十八人，守當官一十八人，正貼司二十人，私名十人，楷書十人。

**又《職官四八・縣尉》** 元符元年正月二十三日，三省言：『吏部侍郎左選諸縣簿、尉相兼處，請不注流外人。』從之。

**又《選舉二四・侍郎左選》** （宣和三年二月）詔令吏部四選將應選擇最高之人便行差注，除依已得指揮。【略】

（隆興元年）八月五日，吏部言：『依指揮省併吏額。侍郎左選見管主事二人，令史四人，守當官三十六人，貼司、楷書共三十人。令於守當官內減罷三人，止充貼司祗應，并於貼司減罷六人，卻充私名祗應，楷書減罷五人。以上減罷人數，並係依名次從下裁減。其所減罷人，候將來有闕，卻依元名次從上撥填。』詔見在人且令依舊，如將來遇缺，更不遷補。【略】

（乾道三年）五月二日，吏部左右選狀：『勘會選人年六十、小使臣年七十以上及尋醫年滿人，并文學到部參選，每日翰林院主醫官一員赴部診視，委係文具。今措置，如遇有似此等人到部參選，從長貳當官體量，精力不衰，別無疾病，許依條注授。』從之。【略】

（乾道）五年十月四日，試尚書吏部侍郎薛良朋劄子：『本部侍郎左選初官并歷任待次選人，計五百餘員，其見榜諸州教授、屬官、職官、録參、司理、司法、縣令、縣丞、簿、尉、監當共三百四十餘闕。緣所榜闕並是遠惡去處，多不願就。本部欲除屬官、職官、録參、縣令、縣丞不注進獻納、流外等人外，乞將應見榜窠闕，如已係破格去處，許不以資序、

考第、舉主、路分、年甲、專法差注初官無過犯人一次。」從之。【略】

（十年）五月四日，吏部言：「侍郎左選見管吏額：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一十六人、守當官一十五人、正貼司一十七人、私名三人、楷書五人，共六十二人爲額，內三人私名，元無請給。今欲減罷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二人、正貼司二人、楷書一人，以五十五人爲額。」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略】侍郎左右選凡十五案。左選：注擬、知闕案，補闕案，參軍上案、下案，主簿上案、下案，縣尉上案、下案，入宮案，甲庫案，格式案，過院案。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略】流內銓爲侍郎左選。【略】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吏部。【略】凡文階官之等三十，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略】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略】

侍郎，分左右選：左選，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凡始命而未應參部者，皆試而後選。若應格，則具歲月歷任功罪及所舉官員數，同郎官引見於便殿，稟奏改官。右選，掌武臣之未升朝者。舊自供奉官以上。其職任自親民官至部隊將、監當官，皆掌其選授注擬之法。凡初仕而試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闕。官制行，尚書、侍郎通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大祭祀則舉玉幣置諸案，薦饌則進搏黍，進熟則執匏爵以授右丞，飲福則奉爵，視朝則執文武班簿對立，以待顧問。左選分案十五，置吏四十有三，右選分案八，置吏四十有七。紹興四年，吏部侍郎葉祖洽言：「侍郎左選，準元豐朝旨，類姓置簿。左右選理宜一體，右選亦乞置簿拘轄功過。」從之。建炎四年五月，詔六曹復置權侍郎，如元祐故事，滿二年爲真。補外者除侍制，未滿，除修撰。左選，掌承直郎以下擬注州府判司、諸縣令佐、監當及磨勘功過之事，分案十三。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五十五人。右選，掌校副尉以上較試、擬官、行賞、換官、考其殿最，分案十五。乾道裁減吏額，共置四十八人。舊制，吏部除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間命官兼攝，惟稱左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熙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攝，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林大中、沈揆擢貳尚書，則「侍左」「侍右」徑入除目，相承不改。【略】

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爲員外郎。建炎四年，詔權攝、添差郎官並罷。初進擬，第云吏部郎官，及擬告身細銜，始直書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某選，主管侍郎某選。紹興八年，吕希常以監六部門兼權侍右郎官。紹興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官，既而何俌、楊倓、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淳熙十六年，光宗即位，詔四選通差，用尚書顏師魯之請也。先是，乾道元年詔：「今後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自是館學、寺監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郎曹闕員，但得兼攝，旋即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則自二著躐升二史，以至從列。其自外召至爲郎，則資級已高，曾不數月，必序進卿、少，而郎有正員者益少矣。

## 雜録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六《歐陽叔弼傳》** 改考功，攝領吏部侍郎左選。是時九品以上注籍左選者數千員，法年二十即仕於州縣爲吏，謂之入仕。議者曰：「此官所以冗者歟？」乃建言：「故事，年二十五歲試於銓，守選三年然後入仕。今官冗，請復二十五歲守選之法。且使進士特奏名者減其舉數以示恩，亟與之官而不使仕，則左選清矣。」叔弼甫曰：「嘻，非朝廷所以議冗官之意也。」乃著議曰：「左選之冗，士人之病爾。朝廷憫而議之，欲利之爾。今加五年使守選，是反害之也。所謂特奏名者非他，儒生而老於場屋無成者也。憫其無成而老，故與微官，使之霑祿而後歸。今亟與之而不使仕，所謂官者，乃虛名爾，豈爲恩哉？是終窮也。」議者之言遂格。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二《論科舉劄子》** 近年初出官人，率待四五年闕，若正奏名與特奏名、初蔭補人三色同時到部，侍郎左選，愈見差注不行，在今日尤爲不便。

宋・張綱《華陽集》卷八《汪思恭除吏部郎官主管侍郎左選制》　文部四選，皆爲劇曹，而侍郎所掌七階之士，尤號員冗。必擇通材以爲之屬，而佐其銓序。惟爾昔嘗任此，藹有能名，稽諸僉言，宜還舊服。往續已試之效，用昭申命之公。夫二年居官，十年待選，自前世患之，而今日益甚。思革其弊，在爾勉焉。

## 侍郎右選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冬十月庚寅）右司諫王覿言：「臣伏見臣僚上言，乞罷進納人出官及裁減蔭補、特奏名并胥吏入流人數，已係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司郎官等同共看詳。臣竊聞尚書都官軍大將等共以一千二百人爲額，其以磨勘及功勞酬賞、改轉借職、殿侍、差使者，歲數千人，於入流最爲冗濫。今額常不足，逐旋收補而已。而侍郎右選乃以使臣員多闕少，差注不行。臣愚以謂軍大將等合勾當網運內，擇其可以令近下使臣管勾者，或理住程，或當短使，優與請給酬賞，即使臣願就者必多，不惟逐歲可漸減出官人數，兼侍郎右選得闕次稍增，易爲差注，使待次日久，貧困之人早得請給，不爲無補。其軍大將等員額，據合用人數外，不願放罷者，且令與使臣相兼差使，候有闕更不招填。伏望聖慈指揮下有司，與前項裁減人流事一處相度施行。」

又　卷四六九　（元祐七年春正月壬子）環慶路經略使章楶奏：【略】合用大小使臣，欲乞於本路、他路得替待闕不拘無過犯之人，權差充陣敵使喚。如尚闕少，乞於吏部尚書侍郎右選擇少壯敢勇曾經戰陣立功該賞之人共二十人，乘遞馬，給驛券前來。一勘會本路總管李浩，久經戰陣，在熙河蘭岷屢嘗出塞，動有成功，其人果敢有謀，不妄舉動，漢、蕃之人，素所信服。臣累與李浩謀議，皆與臣合。亦嘗持此奏示浩，以謂皆可施行。今乞朝廷特降指揮，如將來遣師出塞，專委李浩統制二路兵衆，攻計進止，並聽李浩處分。」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吏部侍郎》　右選，掌武官選試、擬注及遷叙之政令。餘同左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侍郎右選》　侍郎右選舊（保）[係]三班院，元豐五年改今名。【略】侍郎一人，郎中一人，掌校副尉以上較試、擬官、行賞、換官，考其殿最。案十五：曰從義，曰忠訓，曰成忠，曰丞節，曰承信，曰進武，曰差注，曰生事，上下，曰掌闕，曰資次，曰知雜，曰催驅，曰甲庫，曰法司，曰架閣。吏額：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一十五人，守當官一十八人，正貼司二十五人，私名七人，楷書一十人，法司一人。

又《選舉二五・侍郎右選》　紹聖元年九月二十八日，詔吏部右選類姓置籍，視左選拘轄功過。從侍郎葉祖（洛）[洽]請也。【略】

徽宗崇寧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東頭供奉官薛仲孚等狀：竊見侍郎右選守侍差遣使臣，見有數百員，蓋爲凡有闕出，十中八九須用材武。伏覩元豐格內一項，保舉沿邊重難任使之人，材武格自有，元祐間刪去，自此阻節差注。乞賜取會元豐格看詳，特將舊格改正，及乞將自來曾經保舉（法）[沿]邊重難任使之人，并合後被舉使臣，並許依舊作材武格差注。」詔保舉沿邊重難任使依元豐格作材武（注）[差]注。

二年四月七日，吏部言：「所總小使臣一萬餘員，若止以勞績、舉主、過犯考任，一概選取，難於銓總。今用元豐舊法，酌以時宜，將窠闕職務隨時增損，修立選格。其有事干邊防、黃河掃岸或職務要劇，并隨官置缺之類，請並從舊法。」從之。

二十六日，吏部員外郎張康伯劄子：「勘會侍郎右選所管小使臣約及二萬人，有經數十年未常到部者，幾三千人。伏乞朝廷指揮，將上件姓名隨鄉貫分下諸路，令根括逐人不赴部因依，委逐路長吏結罪保明供申。候到，令吏部點對開鑒，籍爲實數。仍委逐州半年一次具轄下使臣到任、罷任、寄居、土著、事故、亡歿，逐一開鄉貫、姓名、三代申吏部。如有稽違，並乞從本部奏劾施行。」從之。【略】

大觀元年八月十日，尚書吏部員外郎張搏劄子：「契勘侍郎右選差使臣等二萬二千餘員，自來改轉官告入遞，多爲鋪兵盜取綾錦，官司雖依條行遣，經歷歲時，不能拜命。大觀元年正月，鄜延路安撫司狀稱，沿路去失官員改轉官告二十七軸。一路如此，佗路可知。搏欲乞請州軍專委通判

職官點檢進奏院引目，有四選告敕、宣劄、帖牒之類被盜失者，限一日保明，入馬遞申尚書吏部勘當，先給公據，降付典轉元官，或使赴任，合干官司一面依自來條例勘會施行。所貴天澤下逮，物莫能間，亦使限年躡級之吏咸知所勘。』從之。【略】

（政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吏部侍郎姚祐奏：『侍郎右選小使臣進武、進義校尉改換武選漢官、蕃官，已給告了絕，都計二萬七千七百三人，取到吏部狀，修武郎以上改換武選漢官、蕃官，都計五千二百六十四員。』詔姚祐與復元降兩官，兩選郎官各支賜銀絹五十匹兩，職級各十匹兩，吏人各六匹兩，告身案人吏依此。姚祐可復正議大夫。

五月二十八日，吏部奏：『小使臣具員重行編立爲闕籍成書，計七千一百二十三員闕。』詔侍郎姚祐、員外鄭絳轉一官，內姚祐回投有服親，職級減三年磨勘。【略】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吏部奏：『右選侍郎轉粹彥面奉聖旨，侍郎右選使臣增多，人吏闕少，文字積滯，委本選措置取旨。契勘本選所掌從義郎至校尉脚色、家狀、功過等，逐一重行編排。乞降指揮，除在户部小使臣校尉本選取會外，在京來到人委開封府，在外委諸州軍監，各選差彊幹官一員取索脚色，仍各齊真本，經所差官點對，限一月保明申部。所差官依限申發，及點對無脱漏，量行推賞。遠限、脱漏科罪，不以去官、赦降原減，並促本選保明申奏。』又奏：『吏部郎中右選從義郎至校尉脚色、家狀、功過等重行編排，修完名籍，合用脚色。本部今立到小使臣等脚色狀等式，除下開封府、諸州軍監委官外，見在部人，即勒逐官依式供具，同書鋪繫書繳納，并齎應干付身文字赴部點對。所供應漏不實官員，並科除名之罪。在外官同。書鋪科杖一百，不許用蔭，仍並乞不以赦降、首失原減。』詔並從之。【略】

（政和）八年九月四日，尚書省催驅吏、禮部，取索點檢到吏部侍郎右選忠訓案、堂缺案等行遣違滯，并取會各有迂枉住滯、添改文案月日，顯是避見取索點檢，違（淚）［戾］條法，伏乞詳酌，重賜施行。詔郎官降一官，當行人吏降一資。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略】侍郎左右選凡十五案。【略】右選：注擬上案、下案，供奉官案，殿直案，甲庫案，掌法案，知一案。

**《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 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略】三班院爲侍郎右選。【略】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凡文階官之等三十，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略】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侍郎右選掌之。

## 雜録

**宋・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一七《故龍圖閣學士宣奉大夫中山府路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兼知定州軍府事提舉本府學事兼管内勸農使開封縣開國子食邑六百户贈特進資政殿學士韓公行狀》** （政和）五年，改吏部管勾右選。天官掌銓叙百官之資品，分曹以四，而侍郎右選爲最劇。異時三班院也，以武仕者，類不通文法，甘心胥吏，又多窠子寒人，吏得以詆欺。文籍放分，比例駁殊，重輕低昂，一出其手。甚則刊減舊制，宛轉遷就，待次久者，至累世不得出。他日居是任者，頗欲有所改張，顧根株連牽，簿最缺穿，内沮默不敢發。上夙知其弊，命公革之。公以爲吏所本在法，法所恃在籍，不澄其原，法不可用也。因請凡在選者，毋限内外，人書閱閱一通，有司覈而上之天官，天官受而書焉，以作新籍。前資故秩，罪廢逸亡，殿最毫釐，炳然在目。

**宋・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九《資政韓公家傳》** 公爲侍郎者再，而吏部之政爲最勤。其殿大邦者三，而定武之政爲最逸。蓋吏部分四選，而侍郎右選至爲雜冗。公承積弊之後，釐正簿書，遣決滯務，增損廢置五萬四千一百餘事，髮爲幾白，然後怨詈謗讟，化爲驩謠。上聞而嘉之，公進秩一等，官吏賞有差。所謂最勤者如此。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林季仲吏部右選制》** 銓曹右選，於今多事，滌除宿弊，非明不能燭；鈐制姦吏，非斷不可行。司列大夫，其遷匪易。以爾學知原本，行有持循，爲郎文昌，才望甚美，因能叙進，以究所長。祇服訓言，往修厥職。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九《大理寺丞林季友吏部郎官主管侍郎右選制》　郎曹二十有八，莫劇於武選，文書盈幾，難以徧察，涉筆占位，猶恐不暇。非静而敏者，未易得其要領也。爾以儒者而通世務，桐川奉最，再轉而丞於廷尉未久也。選居星省，遂典三銓。鶡弁之士，惟吏是聽，雖有抑滯，不能自伸。爾其念哉，勉贊而長！

## 司封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四　（元符元年十一月己未）司封言：「元豐法：『中散大夫、將軍、團練使、雜學士以上母妻並封贈郡君，其餘陞朝官母妻並封縣君。銀青光禄大夫、太子少保、節度使以上郡夫人，開府儀同三司以上國夫人，並係用子官封敘。』元祐更制，遂紊前法。」詔封贈並依元豐法。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司封郎中》　國朝司封掌封爵、贈官、宗室、諸親、命婦奏薦、承襲之事。凡王、公、侯及内外命婦、宗室、諸親之封贈，應取旨則聽中書制授而奉行其政令。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九・司封部》　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郎中一人，掌封爵、叙贈、奏蔭、承襲。案五：曰封爵，有三，曰知雜，曰檢法。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二人，正貼司四人，私名二人。

神宗元豐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吏部侍郎陳安石等言：「乞以侍郎比類直學士例封贈父母。」從之，著爲令。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中書外省奏：「舊制，臣僚贈父母各有詞。欲令後依舊制，中大夫、防禦使已下用海詞外，其太中大夫、觀察使已上用專詞。」從之。

四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尚書六曹職事閑劇不等，今欲減定員數，至簡者以比司兼領。司封、司勳各減郎官一員。」從之。

二年九月十五日，詔：「諸父及嫡繼母在，不得封贈所生母。雖亡而未有官封者，不得獨乞封贈所生母。若父及嫡繼母、所生母未有邑封者，不得獨乞封贈妻。」從吏部請也。

紹聖元年七月八日，詔：「宗室換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於見任寄禄官上加贈三官。」【略】

四年四月十二日，三省言：「中書舊條，國名内有莒、鄭、夔、芮、薛、（勛）〔鄖〕、鄀、羅國。今來《司封格》内無此國名，乞行添立。」從之。

元符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司封言：「元豐法：中散大夫、大將軍、團練使、雜學士以上母、妻並封贈郡君，其餘陞朝官母、妻並縣君，銀青光禄大夫、太子少保、節度使以上郡夫人，開府儀同三司以上國夫人，並係用子官封敘。」詔封贈並依元豐法。

徽宗崇寧四年四月二日，司封員外郎余彦明劄子：「契勘自來不許封贈國、郡、鎮名，除已有令文外，有下項國、郡、鎮名，内端國、遂寧郡，亦不合封。今欲條内添入。」從之。

大觀元年七月七日，廣親北宗子博士葉莘等狀：「伏覩見行條令，大理評事敘位雜壓在國子博士之下，遇大禮並許封贈。今朝廷置立國子博士，與宗子博士敘位雜壓，即未有明文。如宗子合在國子之上，伏望詳酌，特許此類，遇大禮封贈。」吏部狀：「契勘宣德郎任大理評事、國子博士，係寺監官，雜壓在寄禄官通直郎之上，遇大禮依條合該封贈外，其宗子博士序位班在太學博士之上，係在通直郎之下，不該封贈。兼契勘宗子博士亦不係寺監之官。」詔：「宗子博士序位立班在國子博士之上，餘依所乞。」

二年二月五日，吏部狀：「承大觀二年正月一日赦書，郡、縣君依封國法列爲三等。看詳到封國之法，自來以大、次、小分爲三等。今參酌擬定下項：將已曾經兩次封贈之人與改封大郡、大縣，已至大郡、大縣人後來再遇恩，許令於本等内改封。如允所乞，即已下到封贈文字便依此施行。并契勘國夫人已立三等，今承赦文，郡、縣君亦分三等，所有郡夫人未有明文。竊慮亦合依此分等。」詔：「郡夫人依國夫人分三等，餘並依。」

四年四月八日，内降指揮下議禮局：「臣僚之家嘗被恩典，澤及祖先，最爲榮遇。其追贈官爵，雖是寵以虚名，緣直下子孫皆得用蔭，及本户差科輸納之類，便爲官户。故所贈三代愈多，即所庇之子孫愈衆，不特虚名

而已。令《司封格》三公以下至簽書樞密院初除，及每遇大禮，並封贈三代。節度使雖封三代，遇大禮方許封贈，尚不在初除封贈之例。其次官雖至東宮三師，階雖至特進，職雖至大觀文，亦止封二代，有以知祖宗以來慎惜名器之意。又高祖之上又有一祖，未有稱呼，可令議禮局看詳。』本局奏：『臣等看詳家祭之禮，子孫所以致孝也，其世數之遠近，必視爵秩之高下以爲之等。是以或祭五世，或祭三世，或祭二世。封贈之制，朝廷所以廣恩也，其世數之遠近，亦必視爵秩之高下以爲之等。是以或贈三代，或贈二代，或贈一代。蓋朝廷之典以義制恩，人子之心奉先以孝。故遠近雖不同，乃所以爲稱也。今來家廟所祭世數儀注已遵依御筆修定，其封贈自合依《司封格》施行。至於高祖以上一祖稱呼，臣等檢詳《爾雅》曰父爲考，父之考爲王父，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至四世而止【略】今高祖以上一祖欲乞稱五世祖，庶於禮經無誤。』從之。

政和三年正月五日，尚書省言：『內外命婦官稱，文武官並合依已降指揮施行。除今來元圭赦書合封贈者並依已降新官名封贈給告，其已封及未願再封之人若行改封，慮有煩費。欲只令吏部給與文字，改今來命婦，各隨其夫之爵秩。所有特封之人，其夫無官或非通直郎以上，則著姓名封贈。一、舊來非通直郎以上封贈者，如指揮使之類，並合依舊與著姓名。』從之。

二月二日，吏部乘劄子：『奉政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御筆，古者妻隨其夫之爵服。國家（乘）［承］襲五代，事不師古，因陋循舊，或未有革，（令）［今］命婦猶封縣君、郡君。昔在元豐，改作未就，小君之稱雖見於古，而裂郡縣以稱君，蓋非婦道。又等級既少，重輕不倫，全無差次。可依下項：通直郎以上初封孺人，朝奉郎以上封安人，則隨所封五等，謂如封南陽縣開國男，則隨其爵稱南陽縣男令人，封魏國公，則稱魏國公夫人之類，庶幾近古，不至差紊。令將雜壓與舊條參照措置，修立下項：勘會應婦人不因夫、子得封贈，謂命官非陞朝而母年九十以上，或庶士婦女年百歲，并特旨若回授者。或因子孫得封贈，而其夫至陞朝，或雖非陞朝官應封贈者，並孺人。』吏部申朝奉大夫以上封宜人，中散大夫以上封恭人，太中大夫以上封令人，侍郎以上封碩人，尚書以上封淑人，執政官以上封夫人，並各隨其夫之官稱封之。武臣准此。若封母【略】吏部申下項：『一、應已經封贈至國、郡夫人、郡、縣君者，欲國夫人與夫人，郡夫人與淑人，郡君與恭人，縣君與孺人。小貼子稱，已封贈郡夫人者，更乞賜詳酌。欲國、郡夫人並換夫人外，其郡君、縣君，自令隨其夫官爵高下對封。謂如承議郎以下換孺人，通侍大夫以下換恭人之類。一、宗室官卑，因襲封至國郡公、郡國王者，欲止依本身任官封贈。欲依舊。一、應納羅紙錢，並依見行條制。一、舊封贈祖母并母係國夫人、郡夫人、郡、縣君，若父祖亡，即加「太」字。今來已降指揮別立新法，孺人至夫人即未有明文加與不加「太」字。欲因子孫得封贈而其父祖亡者，所封母并祖母並加「太」字。』詔：『內命婦國、郡夫人令尚書省講究，餘依擬定。』

十一月八日，臣寮上言：『臣伏覩近者臣僚陞辭敷奏，文武陞朝官贈母，乞除去「太」字，已奉聖旨依奏。然理有未安，事有未便者，臣請遂言之。令曰，所生母存而嫡母亡者，在所生母則加「太」字，而贈嫡母則去之。如此則以卑臨尊，以賤臨貴，稱呼之際，未愜至情，此理之未安者也。令吏部出贈母告，先冠以子之官稱，而繼之以安人或孺人某氏，如此則母、妻無別，人子之心實所不遑處。既除「太」字，亦當加母、妻二字以別之，此事之未便也。況加「太」字，乃因子贈母而已，本非爲父設也，於母固無存歿之異。則贈母不加「太」字，揆之人情可乎？邇者冬祀大禮霈恩，內外文武陞朝官當得封贈者衆，欲望聖慈下有司再加詳議，務歸至當。如合改正，即乞早賜睿旨施行。』詔於告內添入母、妻并祖母字。

十五日，新差知壽州劉安上奏：『竊惟國家肇新命婦名稱，德意美名，超軼前古，天下稱頌。然獨封贈之文有司奉行有疑誤者，臣冒昧言之。謹按令文：應因子孫得封贈而其父祖亡者，所封母并祖母用子孫官爵并加「太」字。臣看詳立法之意，惟封則加「太」字，贈則不用，其意甚當。有司緣承上文有「封贈」二字，遂於贈亦用，蓋失之矣。何者？「太」者事生之尊稱也，封母而加之，所以致別於其婦也。既沒并贈於夫，若加之尊稱，則是以尊臨其夫也，於名義疑若未正。伏望詔有司申行下，應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祖母者加「太」字，若父亡母加「太」字者，歿及進封，並合除去。所貴令文全備，有司奉行無或不當。』從之。

高宗建炎二年十月四日，詔：『令歲冬祀，應封贈文武陞朝官並經所屬保明，其綾紙錢却於行在左藏庫送納給鈔，繳申司封奏鈔。』從吏部員外郎黃概請也。

三年六月八日，詔：『應合納綾紙錢，並依舊法，於所屬州軍寄納，運鈔保明申司封。其二年十月四日指揮更不施行。』以襄陽通判胡孝寧言道路艱難，及陳乞之人類多貧乏，不能遠詣行在送納，故有是詔。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文武陞朝官遇恩，母、妻雖不該遷改等，願再封贈者聽。』中書門下省言：『通直郎遇恩，母、妻合封孺人。後來父、子官皆未至朝奉郎，再遇恩止合封孺人，自不必再行封贈。若其子轉官，再遇恩日應改者，依元降指揮，不得遺母。切詳赦文已封贈者更與封贈，所以示朝廷寬大之恩，澤及存歿。今來若將願封贈之人一槩不行再封，顯是不霑恩霈。』故有是詔。

紹興元年三月十三日，詔：『應合納綾紙錢並令赴行在左藏庫送納。』先是，文武官陳乞建炎二年郊赦封贈，有已納綾紙錢而散失朱鈔，及已出元限而未曾納錢者。吏部以爲言，故有是詔。

六月九日，吏部言：『文武官陳乞封贈，有自京官及小使臣或白身借補陞轉，充修武、通直郎以上之人，恐録到告敕、付身節去「借補」二字，便作正官陳乞，欲並從本部具因依取旨。』從之。

十一月十二日，詔：『應所在州軍申到官員陳乞封贈文字內，無知通審驗一節及小節不圓，先次放行，却行下取會。』先是，吏部言：『近降指揮，應乞封贈敍官，知通並審驗經赦日實係陞朝官及違礙事，緣道路阻滯，多未盡知。今來諸路陳乞，並無知通審驗一節，若並退回，恐致積滯。』故有是詔。

十一年五月九日，詔：『應官員遇恩該贈父祖文（質）［資］，如係有官、有出身與帶「左」字，無出身及白身並帶「右」字。』

九月十九日，詔：『應承受樞審行府劄付到官員等封贈加恩，繳到合用付身、朱鈔等已圓備之人，並與放行。內未圓者，即行下本處取會。』先是，吏部言：『應從軍該紹興四年明堂赦封叙之人，樞密行府劄付到文字，已照驗真本（府）［付］身。若便行下，令所屬陳乞，即慮往復。』故有是詔。

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吏部言：『知臨安府俞俟近除敷文閣直學士，緣封贈格法未曾該載。雖准紹興十年五月指揮，敷文閣名在徽猷閣之下，未敢比類。』詔依徽猷閣直學士格法封贈。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五日，吏部狀：『依指揮併省吏額。司封見管主事一名，令史一名，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二人，貼司四人，私名二人，今欲（正）［止］貼司并私名人內各裁減一名。』詔依，見在人依舊。如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應諸州軍申奏到文武官陳乞奏薦、封贈、加恩及致仕、遺表恩澤、録白真本，一切圓備，止是漏「保明」字，與作小節放行。案後行下取會，如有違礙，即行改正。內奏薦、申奏狀內不填實日，却係在前後日分內發奏者，亦與放行。』

三月二日，吏部言：『文武官陳乞封贈、加恩，其後軍人録白到見任告命，內有係赦前月日書填，如不連到審實告示，本部再行取索，方始放行，以致留滯。今乞將陳乞之人止據憑録白到已書填告命放行。』從之。

同日，吏部言：『封贈加恩文字如録到經赦日付身，不曾録白到赦後轉官告命，如止録到見任文字，却無經赦日付身，從來本部例皆取會。乞自今後如有似此陳乞之人，從本部關會所屬選分見任官因依，詳與放行。若不曾録白到父、母、妻已封贈并加恩報告命之人，亦乞檢照前赦已封贈加恩案檢，亦與放行。』從之。

六年五月四日，吏部狀：『司封見管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二人，正貼司三人，私名一人，即無請受。今於守當官、正貼司內各減罷一人。』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擬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十二月二十八日，吏部言：『勘會本部掌行諸色人捕盜酬獎，依奏格合補下班祗應并進武校尉、承信郎，及柴氏子孫補官恩澤，自來係司勳具鈔上省。今承前項令，四選并司封奏鈔作兩道擬奏。緣司勳係司封兼領，所上鈔目亦自希少，即未有該載明文。乞指揮，許令本部遇有合上鈔事件，依例亦行日上一鈔。』從之。

七年四月十一日，吏部言：『准赦文，文武陞朝官爲父後者，特與封父母一次。除父已有官封并父母係白身，未有官封，邑號依赦施行外，竊緣母已封孺人，若子孫文臣未至朝奉郎，武臣未至大夫，其母並未該遷改。并母已隨夫官高封敘了當，或隨夫官，亦未該遷改，其赦文內即無「加」字。乞指揮行下本部，各於見今已封邑號上再行加封一等施行。』從之。

淳熙二年二月十五日，詔吏部奏擬文武臣封贈，每鈔（母）［毋］得

過五人。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吏部奏鈔文武臣依格擬官封贈，每選每日分作兩道擬奏。緣每鈔不限人數，至有四五十人作一鈔上省。若一人合有取會事，即例皆留滯。』故有是詔也。

八月二十二日，敕令所擬上《重修司封令》，諸小使臣以上帶御器械，依正侍至右武郎格法封贈，官高者從本格。從之。

十二月二十八日，吏部言：『已降赦書，應文武陞朝官父母及宗婦、宗女年七十以上與加封，禁軍都虞候、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父母年七十，並與封敘，已封敘者更與加封。契勘陞朝官其父每封進一官外，所有母并宗婦、宗女加封，若依本部格法，止合隨夫、子之官爵。謂如夫、子見任承議郎、敦武郎以下，止合封孺人；任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合封安人之類。御前忠佐若將校帶遙郡，兩遇赦恩，母、妻並封敘安人。如初遇及不帶遙郡者，封敘孺人。若不該遷改，即不許再行封敘。謂如已封孺人，遇赦再命封敘孺人之類。緣上件赦書內有「加封」二字，今欲於合得官封上加封一等。』從之。既而淳熙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史）[吏]部言：『伏覩正月一日赦書節文，應文武官祖父母、父母並與封敘有差。本部勘會在法，諸文武臣應封母，父在隨父官。昨來行遣淳熙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已降赦書加封文字，其間有父是見任未致仕之人，其子却行獨乞封母，本部遂將似此陳乞之人放行，加封了當。未審今來慶壽赦恩，其間若有申到似此父母具慶，係是見任未陳乞致仕之人，合與不合照應淳熙二年、十一年已降指揮施行。』詔依淳熙二年并十一年已降指揮施行。【略】

六年七月十一日，詔吏部：『應以小吏出職、雜流補官選人，不得引例取旨，陳乞回授官資封贈。』從之。以右諫議大夫謝（廊）[廓]然言：『近來小吏出職及雜流補授選人至永直郎該賞，無用循習，却因先有貪緣，曾取特旨得封贈者，多榜授引陳乞回授。吏部用例取旨，特與放行。』故有是詔。

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慶壽赦：『應陞朝官以上祖父母、父母並與加封一次。祖父母年未七十以上及父母未有官封者，特與官封。京官、選人并使臣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亦與官封，已有官封者與加封。應禁軍都虞候以上并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並與封敘，已封敘者更與加封。』

十一年三月十日，吏部言：『勘會淳熙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赦書，應文武陞朝官、京官、選人、使臣并曾得解進士、士庶、太學、武學上舍、內、外舍生祖父母、父母封敘，所有保明奏狀體式，約束事件及立定限陳乞年限等事，欲依淳熙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慶壽赦恩申請到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司封減私名一人。以司農少卿吴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淳熙十六年四月五日，吏部言：『司封見行去年明堂大禮官員、將校等文字，止添差手分四名，貼司、楷書各三名。今登極赦恩，應文武官及都虞候以上並與封贈，文字浩瀚，乞更添差手分、貼司各二名，楷書一名，共一十五名，趁辦兩赦文字。並於本部私名內選差，從權名例，支破七分請（結）[給]。其理年乞自今年降赦日爲始，候及一年，先次減罷手分、貼司、楷書各二人，及一年各減罷二人，又半年全罷。其添支食錢更不支破。』從之。

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諸州軍奏到文武官陳乞封贈、加恩及致仕、遺表恩澤，申發圓備，止是保官漏行聲説作保次數，或不曾聲説寄居因依，並與作小節放行。』

慶元元年三月四日，主管官告院張經等言：『紹熙二年南郊大禮，本院出給過文武臣封贈告命計二萬二千七十餘道。今來登極、明堂相繼兩赦封贈，秖以前郊數爲則倍給，合出告四萬四千一百五十餘道。乞將文武臣該遇登極、明堂兩赦未曾給告之人，許令吏部具鈔，作一併封贈，於告身內開説書寫，庶免留滯。』既而吏部看詳：『所陳委是利便，在臣僚之家不損恩例，在本部亦得如限行遣，免致積壓兩賞陳乞。如蒙許從，乞自今降指揮下日，將見在部及以後陳乞之人並作併赦封贈施行。其已該登極封贈給告之人再陳乞明堂封贈，許與已封贈官上放行。仍令子細點勘，不致重疊。』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凡分職爲三，封爵、贈官之事則司封主之。【略】司封：【略】元豐官制行，始實行本司事，掌封爵、叙贈、奏蔭、承襲之事。寄禄爲朝請大夫。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司封郎中、員外郎，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凡三師、三公以下至升朝官褒贈祖考、母妻，親王、郡王、內外命婦以下保任宗屬、封爵諸親，皆因其位叙而爲之等。凡宗室當賜名訓，具抄擬官。凡庶姓孔氏、柴氏、折氏之後應承襲者，辨其嫡庶。列爵

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國三等：大國二十七，次國二十，小國二百二十。內命婦之品五：曰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曰大儀、貴儀、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貴人。外內命婦之號十有四：曰大長公主，曰長公主，曰公主，曰郡主，曰縣主，曰國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碩人，曰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安人，曰孺人。敍贈之制：三公、宰臣、執政、節度使三代，金紫、銀青光祿大夫二代，餘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進之。加食邑實封，則視其品之高下，以爲户數多寡之節。凡事之可否，與司勳通決於長貳。分案三，設吏六。元祐元年，中書後省言：『臣僚封贈父母，依舊制命詞，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專詞，餘用海詞。』二年，詔：『父及嫡母存，不得請所生母封贈。所生母未封，亦不許先及其妻。』紹聖元年，詔：『宗室換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贈三官。』元符元年，以元祐間封贈紊前制，詔並依元豐法。二年，詔：『寺監官雜壓在通直郎之上者，雖係宣教郎，遇大禮封贈。』政和二年，詔：『封母則隨所封五等，謂如封南陽縣開國男，則隨其爵稱南陽縣男令人，封魏國公，則稱魏國公夫人之類。應婦人不因夫、子得封號，謂命官非升朝而母年九十以上，或士庶人婦女年百歲，並特旨若回授者。或因子孫得封贈，其夫至升朝或非升朝應封贈者，並孺人。』宣和二年，臣僚言：『近年有京官任校書郎、正字者得封贈，今則監丞未升朝者亦乞依例，蓋緣監丞雜壓在校書郎之上，故引以爲請，甚無謂也。不獨此爾，又有小使臣偶因薄勞或磨勘轉官，遂乞回授封贈父母，實爲太濫。望降旨，今後封贈並依舊法，敢有擅更陳乞紊亂典章者，置之典刑，庶幾僥倖者息而名分正矣。』從之。建炎以後並同。

## 雜録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四《朝請郎趙子泰可除司封員外郎制》** 天官郎屬，最號名曹，而主爵之司，尤爲清簡，非時望士，不在選掄。以爾好學有稱，律身無過。允爲宗支之秀，久任州縣之勞。省薦鶚之屢聞，俾握蘭而就列。往底寵命，益勵才猷。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二六《校書郎林待聘司封員外郎》** 省官以來，朝之位著蓋寡，於是尚書郎之選益高，其分曹設屬，皆以待天下賢能才謫之士也。以爾好學自修，薦更文字之職，編摩讎校，既閱歲時。封爵是司，實惟天官之清選，爰示寵陟，且以觀爾之能。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五《王穌司封郎官制》** 銓綜高於諸部，封爵簡於他曹。斯朝廷養賢之地，爲郎之清選也。爾蕭然慈仁，濟以問學，優游省户，人無間言。擢升高簡之司，以表靖共之操。往服予采，益勵汝爲。

**宋・劉才邵《檮溪居士集》卷四《李澗除司封郎官制》** 文昌設屬，以分治庶務。司封掌封爵之事，蓋古執秩之官。差量重輕，實資博識。以爾性資端靜，學術通明，頃參臺屬，刺舉詳審。往膺兹選，其益勉哉。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二一《唐閲司封員外郎制》** 冢卿之屬其司七，間者併省司勳，故主爵兼兩曹之事。用得其材，則吏無並緣之姦，人無稽滯之歎。爾行安節和，恬於榮進，爲郎則未久也，躋之前列，合乎公言。往殫厥心，以振其職。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九《司封失典故》** 南渡之後，臺省胥吏舊人多不存，後生習學，加以省記，不復諳悉典章。而司封以閑曹之故，尤爲不謹。舊法，大卿、監以上贈父至太尉止，餘官至吏部尚書止。今司封法，餘官至金紫光祿大夫，蓋昔之吏書也，而中散以上贈父至少師止。案，政和以前，太尉在太傅上，其上唯有太師，故凡稱攝太尉者，皆爲攝太傅，則贈者亦應如此，不應但許至少師也。生爲執政，其身後但有子升朝，則累贈可至極品大國公。歐陽公位參知政事，太子少師，後以諸子恩至太師兖國公，而其子棐亦不過朝大夫耳，見於蘇公祭文及黄門所撰神道碑。比年汪莊敏公任樞密使，以子贈太師，當封國公，而司封以爲須一子爲侍從乃可，竟不肯施行，不知其説載於何法也。朱漢章却以子贈至大國公。舊少卿、監遇恩，封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自後再該加封，則每次增百户，無止法。今一封即止。舊學士待制，食邑千五百户以上，每遇恩則加實封，若虚邑五百者，其實封加二百，虚邑三百、二百者，實封加一百。今復不然，雖前執政亦只加虚邑三百耳，故侍從官多至實封百户即止，尤可笑也。

**又 卷一〇《司封贈典之失》** 前所書司封失典故，偶復憶一事，尤

爲可笑。紹興二十八年，郊祀赦恩，資政殿學士樓炤，父已贈少師，乞加贈，司封以資政殿學士係只封贈一代，父既至少師，不合加贈，獨改封其母范氏、歐陽氏爲秦國、魏國夫人。蓋樓公雖嘗爲執政，而見居官職須大學士，乃恩及二代，故但用侍從常格。資政殿學士施鉅父仲説，已贈太子太保，加爲宫傅，亦不及祖也。乾道六年，仲兄以端明殿學士知太平州。是年郊赦，伯兄已贈祖爲太保，而轉運司移牒太平州云準吏部牒，取會本路曾任執政官合封贈二代者。仲兄既具以報，又再行下時，祖母及父母已至極品，於是以祖爲言，遂復贈太傅，命詞給告，殊非端殿所當得。不知省部一時何所據也。

**宋・葛立方《歸愚集》卷一〇《王葆除司封郎官制》**　晉之執秩，齊之主爵，蓋今日之封曹也。事省而選高，非一時英偉之士，朕不輕屬焉。以爾德盛而牧謙，記博而守約，性樂易而强於爲政，可謂賢矣。封曹之選，爾嘗攝承。肆命爲真，毋忘報塞！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三《繳奏閤門承受趙銓乞將轉官回授封贈狀》**　準中書門下省送到録黄一道，爲成忠郎、閤門承受趙銓用因該人使到闕應奉及一十番得轉一官公據，乞將回授封贈父母，令臣撰詞給告，須至奏聞者。右，臣據吏部供到狀：『契勘趙銓見係閤門承受，所授成忠郎，係該遇皇帝登寶位，引用紹興三十二年指揮預行補授成忠郎，其餘應於合得轉官恩例酬資，即無許收使條法指揮。又據司封供到狀：『檢準淳熙六年九月十一日臣寮上言，三省同奉聖旨：今後封贈，並依司封見行條法施行。』本部除有曲全禮、鍾闡已放行回授封贈父母體例外，自淳熙六年已降指揮之後，別無命官帶吏職放行封贈體例。』臣愚欲望睿慈將趙銓所乞回授封贈指揮特賜追寢。所有告詞，臣未敢撰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 司勳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丁亥）司勳言：『梓州路轉運司保明瀘州應副軍期官等，出界冒險，以至蕩平，實有勤勞。』詔：『入箐逐等並依林廣下勾當公事軍主簿例，優等不理選限試監簿，依特奏名同《三禮》推恩攝官。出界比入箐第降一等，第三等陞半年名次，界首逐等陞一季名次，軍大將並比折減磨勘年，内勒停人候叙用日準此。入箐在夷界死，各賜絹百匹；入箐回死，六十匹；出界回死，四十匹。』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九月乙酉）又詔：『應修明法式，並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速者先次施行，餘半年一頒。其樞密院並不隸六曹者，下刑部；緣功賞者，下司勳修立，還送尚書省議。』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五月）癸亥，御史蹇序辰乞下江西提舉監事司考校諸州軍同提舉管勾兼官功狀，比祖額多者，比附福建路近例擬定行賞。詔下司勳施行。

**又　卷四四〇**　（元祐五年三月甲午）右諫議大夫劉安世言：『臣伏見尚書省吏額房看詳中書後省所修六曹、寺、監禄額文字，都事時忱於司勳所定酬賞之外，別擬特旨，違法推恩，其事已具臺章，臣不復論。竊聞近降指揮，改從司勳元議，而舞文之吏尚仍舊職，事繫紀綱，須至論列。檢準元祐元年十月十三日敕節文：「應三省人吏，除歲終比較屬本省外，其勞績合推恩，依例送吏部勘當，上尚書省次第施行。」今來司勳既以勘當，各已指定酬賞，而都司輒敢廢格，旋擬特旨，所得恩例，四人獨優，僥倖無憚，莫甚於此。且天下之事，既有定法，循常進熟，即可奉行，惟是重輕可否之間，規矩繩墨之外，非常之斷，必歸人主，是以進呈之日，面取進止。大臣於此猶不得專，豈有胥徒乃可擅命？冒昧公議，欺罔執政，違法亂紀，漸不可長。伏望聖慈詳察事理，據令謬賞之人，除若無大過，自來不爲人所指目者，並依司勳勘當推恩，且令依舊外，其時忱、蘇安靜、任永壽、時惲四人，奸惡如此，不可復留，欲乞並除合得官，悉令外補，庶幾稍破黨與，不致亂政。【略】

又敕節文：「諸色人酬賞，並由司勳勘覆，以防弊濫。惟三省人勞績，重者轉官，輕者支賜，自來不送司勳，一面畫擬，遂致陰廢正條，漸增優例。今後應三省人有勞績合推恩，送吏部勘當，上尚書省次第施行。」臣看詳，任永壽等所乞酬賞，元送吏部，本部即合遵守敕令，量其勞效，等

第支賜，而乃以減年、循資、陞名之類，上尚書省；至於都司，則又棄而不用，更擬特旨，倍加優厚，其違法者三也。【略】

一、檢準元祐元年十月十三日敕節文：「尚書司勳掌賜勳、定賞、録用、世勞，定無法，覆有法，看詳官吏諸色人酬賞，並由司勳勘覆，以防弊濫。惟三省人重則轉官，輕則支賜，自來不送司勳勘覆，卻一面擬畫推恩，遂致陰廢正條，漸增優例。欲乞應三省人，除歲終比較屬本省外，其有勞績合推恩，依舊送吏部勘當，上尚書省次第施行。」臣竊惟上條三省人吏應有酬賞，所以必由有司者，蓋欲稍抑僥倖之弊，以存公道也。今來任永壽等所乞賞典，既送吏部，雖司勳未有正條，所擬差厚，而參酌比附，猶爲有説，尚書省自合依法次第施行。而都司不憚無名，更擬特旨，所得恩賞，例皆增倍，假人主非常之斷，以足奸吏之欲，輕侮朝綱，陵蔑公議，此臣所以願陛下必行之也。」

**又 卷四八九** （紹聖四年六月丙戌）詔：『詳定重修敕令所刪修官、朝請郎徐發，朝奉郎鍾正甫各與陞一任，堂除差遣；編排官、宣德郎董嗣之與陞一任，堂除差遣；朝請大夫許介卿與減二年磨勘。仍依元豐年例，選留刪定官四員、檢閱官一員，令本所具功力輕重分等第，關司勳擬賞，申尚書省。』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司勳郎中》** 國朝司勳掌賜勳、定賞、録用、世勞，凡官吏軍民應賞而隸有司施行者，則審覆而駁其謬誤。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司勳郎中、員外郎，掌勳賞之事。凡勳十有二級：曰上柱國，正二品；曰柱國，從二品；曰上護軍，正三品；曰護軍，從三品；曰上輕車都尉，從四品；曰輕車都尉，正四品；曰上騎都尉，正五品；曰驍騎尉，正六品；曰飛騎尉，從六品；曰雲騎尉，正七品；曰武騎尉，從七品。率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審核以上尚書省。孝宗隆興初，詔併司勳郎中，以司封郎兼領。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司勳部》** 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郎中一人，掌功勳酬奬、審覆賞格。案十：曰功賞，有四；曰勳賞，有三；曰檢法，曰知雜，曰開拆。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六人，守當官四人，正貼司八人，私名五人。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尚書六曹職事閑據不等，今欲減定員數，至簡者以比司兼領。司封、司勳各減郎官一員。』從之。【略】

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昨勘會官員因賞與占射差遣者到部，凡在選久待名次之人皆被陞厭。及有一二年已上未能注授者，慮亦有可減，或與別等恩例，送吏部子細參照申。初謂占射差遣，亦有可減，或與別等恩例，仍爲事任不當得此酬奬，或已得轉官、循資而涉僥倖者，即與刪削，或與改授、指射、陞名之類，非謂必欲全罷占射。令吏部一例改換減年磨勘，却是歲增轉官蔭補請給，本選四選合再行看詳。』從之。

元符元年二月二日，權吏部尚書邢恕言：『乞八路知州、通判員闕，除廣南東路并其它路有煙瘴及邊蠻夷合得酬奬處依舊外，餘並收還本部注擬。』從之。【略】

高宗建炎元年七月十四日，詔：『今後應殺獲强盜，別無生擒徒伴照證，令所屬州軍申提刑司勘驗詣實，即下所屬依條保奏，從吏部定奪。如有已保明而事節不圓，復經燒劫，無從取會，即令所屬委曹官一員根究，開具因依，結罪保明回申，依政和條格定賞。』先是，尚書路允迪言：『司勳掌行諸色告捕賞條格，依條據元勘案所犯情節、贓錢及斷遣刑名定奪推賞。近者州軍保明盡是獲到首級，無案款可驗，再下覆實取會，多不能結絶。』故有是詔。

四年六月十一日，詔：『崇寧以後冒濫功賞轉官減年，今後更不許收使，其已收使人並行改（止）「正」，其已給付身並令拘收毀抹。』先是，詔討論崇寧以來濫賞。後有乞收使轉官者，如修蓋奉安神霄宮及除編脩敕令、修國史外，應緣修書及禮制等局減年轉官；西（域）「城」所措置田土及應奉祇應修蓋宣德樓、集英殿，創造池苑宮院艮岳，內外應干營造有勞，催促燕山府路免夫錢糧，進奉御前物色，催促伍局木植顏色，開河部夫及應副錢糧稍草，修築舊城之類，一時轉官減年；又駕幸省寺等處趁辦，開封府、大理寺獄空，主管臣僚御書閣推恩之類，所得占射差遣及減年轉官恩例。臣僚以爲言，故有是詔。

十一月十二日，禮部言：諸路監司、守臣昨遇淵聖皇帝及今上皇帝登位，曾遣親屬奉表進禮物稱賀，自來引進司關到職位、姓名，本部節次關司勳審覆推恩。今有關到臣僚陳乞當時守土、進奉恩例，緣自渡江及遺火，案牘散失，無從取會。欲乞行下本路轉運司，取索當日別無在假、事故干照官吏，結罪保明，申部施行。』從之。

紹興元年四月二日，詔：『今後在任官已替離，不許保明功賞。』先是，臣僚言：『京西等路道路不通，合得攻賞之人無從保明。或有舊曾任本處知州赴闕，便指姓名乞會問。緣逐官既久離任，即無案牘及人吏、承行，可以參照當時功狀，深慮生弊。』故有是詔。

二年七月八日，臣僚言：『靖康勤王及方臘、直達綱、鹽課增羨等賞，乞今後一切不行。』詔從之。其未降指揮已前給到吏部公據者，並令吏部驗實，依條收使。【略】

十二日，吏部侍郎綦崇禮言：『近關到命官并諸色人酬獎有法者，所屬並自指定所該賞名，亦不勘當。無法者更不檢照體例，勘驗功狀及往疏問，却下元保明州軍，及回申人不看詳可否，即關司勳。若不立約束，不能結絶。欲乞所屬部分。其勘驗不圓者第一次上簿，第二次理第二等過，第三次許具因依申朝廷施行。』從之。【略】

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司勳員外郎王綰言：『近降指揮，諸白身人便作有官，或有官而低小便作高官，妄稱失去付身，經部給據或承代冒名授官注闕者，其點檢告獲人，並等第從所屬勘驗酬賞。緣未有勘驗官司，欲乞今後諸處保明到上件酬賞，並隨點檢告獲所詐官名色，隨所屬選分勘驗，關司勳審覆施行。』從之。

八月九日，吏部言：『自來告獲强盜酬奬，依條並所屬州軍保奏，并録元案赴部看詳，依條格定奪推賞。若所劫贓錢及十貫足，或持杖五貫足，并雖贓不滿，曾殺傷人，並作死罪計數理賞。若贓不滿、不曾殺傷人，亦合作徒流罪，比當死罪計賞。其告捕劫獲不得姓名、人［數］、財物，依定法不該賞格。近送下廣南路宣諭明橐申請，廣南告獲强盜，須（佑）［估］贓五貫足以上及被主照認。若財主劫殺，須經官看驗，迹狀分明，方許推賞。本部契勘，欲止依見行條法施行。』詔從之，仍檢法保奏不實條法行下，令二廣提刑司常切按察。其提刑官失覺察，取旨罷（點）［黜］。今後司勳定賞，將元案子細審覆施行。【略】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詔：『應臣僚有立定賞格，如養馬及千疋，及州縣官被差管押燕山免夫錢、部押人夫進築、運糧、開河、修城被賞之類，今後更不審量。』先是，文臣非依格轉官、改官者並合審量，緣其間實有勞效，難以例奪，臣僚以爲言，故有是詔。

二十三日，吏部言：『左從政郎劉希亮任洪州司理參軍日，驗獲詐冒忠翊郎人，得轉一官。緣元指揮無依條及比類之文，今乞比類止循一資施行。』從之。【略】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臣寮上言：『乞截自今日已後，應干扈從無券曆者並不推恩，以革僥倖。』從之。

十一月二十五日，吏部狀：『陝西路轉運司言，今來已收復陝西陷没共一十三州軍，所有逐州軍並係極邊，累經殘破去處，少有人願就，若不申明立定賞格，無以激勸。乞本部看詳，優加賞典。今參酌，將陝西州縣官京朝以上官到任與轉一官，任滿更轉一官，餘依見行條法。内未受朝廷付身、時暫差權之人，即於今來賞内各減半推賞。如後來受朝廷正差付身，即與全賞施行。』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吏部狀：『泗州申：本州係是久屬偽地，近方收復，與其他近裏、沿邊州軍不同，乞特賜優加推賞。本部勘當，欲依本州申請，候到任及一年方許推賞，依自收復後來到任年月爲始理賞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九日，詔省併司勳郎官一員，以司封郎官兼領。以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

八月三日，吏部狀：『依指揮併省吏額，司勳見管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六人，守當官四人，正貼司八人，私名五人，楷書一人。今減正貼司二人，私名貼司二人，楷書一人。』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見在人遇令依舊，如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乾道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吏部侍郎李益謙言：『乞遍行下諸州軍監司，抄録一司一路專降指揮到任，任滿酬賞，保明與見行無續降衝改，子細開具，立限申尚書省，著爲成法，頒降本部遵守。』詔吏部四選同共勘當，申尚書省。

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試禮部尚書周執羔言：『乞將京西、湖北、淮南州軍等處官員如罷任在乾道二年終已前，權依舊格推賞。若在乾道三年已後到任并應罷之人，並依昨降指揮，於逐處元立賞格上減半推賞施行。』從之。【略】

四年七月十六日，尚書吏部侍郎周操言：『瀘南安撫司奏，長寧軍指

使楊大椿乞推任滿賞。本司檢坐到皇祐三年指揮，三年得替與轉一官，本人係二年成資滿替，陳乞降賞格二（年）［等］推賞。本部檢准賞格，長寧軍指使止是任滿轉一官，即無三年得替之文，其本司奏狀內檢引及二年降賞格二等條法，本部已行推賞了當。今承都省付下湖南安撫司奏，忠訓郎、武岡軍武陽寨兵馬監押劉駿乞任滿賞，本司檢坐到熙寧元年指揮，三年爲一任，任滿日與減三年磨勘，免短使指射差使。照得本人係二年成資滿罷，即不曾聲說降等推賞。本部檢准紹興修立賞格，亦無三年爲任之文，如將本人依本部格法與推全賞，緣與長寧軍指使降等推賞事體一同，若便行降等，又本部格法即不該載三年爲任。今相度，自今後欲將諸路監司保奏到小使臣、校尉應以陳乞任滿賞，如本司檢坐到一司一路指揮以三年爲任，於本任部賞格雖不曾該載三年爲任去處，並依長寧軍指使已行體例，於賞格上降二等推賞。」從之。【略】

六年五月四日，吏部狀：「司勳見管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六人，守當官四人，正貼司六人，私名三人。今欲於書令史減罷一人，正額守當官減一人，正貼司減二人。」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八年正月十四日，詔：「滁州州縣官到任、任滿依次邊舒州州縣官推賞。」先是，權通判滁州范昂陳請，故有是詔。

四月十八日，詔：「川廣合得到任、任滿賞，仰吏部照應格法先次放行。抄録到一州一路專法指揮，令敕所修立成法。其未到并未圓去處，疾速取會。」

八月五日，吏部侍郎張津言：「州縣之吏合該賞典、司勳格目不一。比年旁緣法制，僥冒生姦。臣先以五事言之：州縣場務課息增羨內合起發上供，並無行在交納朱鈔，而推增剩賞。州軍禁卒係兵官同管，而乃巧作名目，分管人數無逃亡而推全賞。巡轄遞鋪使臣任內催過常遞，不具逐一件數經過時日，而推無稽違賞。縣邑興修水利，並無功料實迹，而推水利賞。近裏州軍非沿邊去處，而推控扼賞。欲望特降處分，日後州軍、監司更有保明泛濫，經由所屬已行，許司勳開具取旨，庶幾弊源可塞，實非小補。」從之。【略】

九年閏正月十一日，詔：「今後諸路州軍推勘强盜，須管將正賊根治，即不得徇情將平人勘鞫揍數結案。仰保奏官司將元案再行審實，如見得的無偽冒，方得申奏。仍將合改官人隨奏舉改官人班次引見，方許依條格改轉。或當職官吏依前違戾，監司按劾，重作施行。其保奏官審實減裂，妄行申奏，依事詐不以實論。」

淳熙四年正月十九日，臣僚言：「近者修城壁，建（塞）［寨］屋，築堤堰，造軍器，類皆今日奏功，明日第賞，行之未幾，前功俱廢。蓋由貪一時之功，不爲經久之計，冒受賞典，恬不知恥。乞自今姑令置籍，候經三年委實堅固，方許推賞。」詔除繕治器械外，餘依所奏。

六月五日，吏部侍郎司馬伋言：「二廣奏到州縣官授訖任滿推賞，緣闕名與賞格類多不同，本部無所勘驗賞格，並未推行。乞下敕令所早立成法，有闕名、賞格不同去處，看詳改正，庶幾法令歸一，有以遵守，使應被賞者早霑恩典。」從之。闕名與賞格不同，如吏部注官闕名有融州文村堡準滿差使，《淳熙總類賞格》則云融州文村寨之類。

十四日，吏部侍郎司馬伋言：「臣昨任司勳郎官，將崇寧以來應係賞典格法取會類寫成册，編至乾道六年二月。自臣改除以後，不曾編類。所有法册見在司勳，乞下司勳，令取會自乾道六年二月以後推賞指揮，接續編類檢照。」從之。

七月十八日，吏部侍郎司馬伋言：「自今小使臣、校尉應差重難短使，偶無籍定人，却差常程短使人前去。二廣、荆湖、淮南、福建路爲重難短使，如回日無綰繫，與比附四川已得指揮，以地里遠近等第推賞。」從之。【略】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吏部言：「乞將選人合得循資酬賞存留後任收使者減半，其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揮更不施行。」先是，吏部尚書蔡洸言：「乞自今選人酬賞不許於改官後收使。」從之。至是臣僚言：「選人勞績，遂成乾没，乞别立法。」事下吏部看詳，故有是命。

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吏、户部行下外路官司，自今保明到任滿酬賞，並遵依新降專法供申，不得引例。」從中書門下省請也。

二十六日，吏部言：「諸處保明小使臣、校尉酬賞，今新修酬賞格法內有減損去處，係是今年正月頒行，其間却有到，罷在今降指揮前者，乞依舊法推賞。若在今來頒降條格之後，並從新格。」從之。

三月十九日，詔：『自今承直郎以下捕盜合得轉一官，與改次等合入官，每歲以八員爲額。若合得減三年磨勘，與循一資。餘一年磨勘，候改官畢日收使。其乾道賞令內承直郎以下捕盜改官條令敕令所刪修。』先是，宰執呈進重修縣尉捕盜賞格。上曰：『朕未嘗輕易改法，緣縣尉捕盜賞前後臣僚論其太濫，不得不少嚴之，務要適中，可令敕令所依此刪修。』故有是詔。

十二年九月四日，詔：『二廣監司及諸郡守倅、州縣鎮寨等官到任、任滿，依舊格推賞。』先是，廣西路安撫使詹儀之并臣僚申請乞依舊格復二廣賞典，奉旨令吏部看詳聞奏。至是本部勘會：『諸州所得到任、任滿酬賞，近緣敕令所刪修淳熙一州一路到罷賞格，並各比之舊賞例行減損。今取到進奏院狀，稱二廣州郡內有瘴癘、沿邊沿海或水土惡弱及外接蠻搖去處，即與其餘裁減諸路州軍賞典不同。昨來敕令所將二廣諸郡酬賞一槩刪修鐫削，是致間有連年無官願就，久闕正官，實爲利害。尚書、侍郎左、右選今同共看詳，欲照應詹儀之及臣僚奏請，將二廣監司及諸郡守倅、州縣鎮寨等官如到罷在今降指揮之前，自合遵從淳熙一州一路酬賞條格推賞。若到罷在今降指揮之後，其到任、任滿與悉依舊格推賞施行。』故有是命。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司勳減書令史一人，貼司二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詔：『應夔路沿邊差遣今後特依舊格推賞，其到罷人依十二年九月四日二廣已降指揮施行。』以權發遣夔州楊輔援二廣例建請，故有是命。

十五年九月八日，明堂赦：『應命官管押綱運，偶緣元差官司失於照應，未有舉主，見礙推賞。如交納別無少欠，可與放行一次。』

紹熙二年十月二日，臣僚言：『捕盜之賞最爲優異，果有勞効，固無可議。然外路諸州未必詳審，其間巧於營圖，委曲裝飾，容亦未免。乞申嚴行下，精加究覈，結罪保明，無或鹵莽。如有違戾，或因事彰露，重寘於憲，庶幾不致虛授。』從之。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應命官管押綱運，偶緣元差官司失於照應，致有年及六十以上，或舉主未曾到部，但所押錢物別無少欠見礙推賞之。人可特與放行一次。

慶元二年七月十二日，六部長貳看詳到：『吏部侍郎張抑言，守臣保奏到知縣、縣令，災傷最重處，各減三年磨勘，內二年磨勘比類合占射差遣一次。緣本部格法，恩賞循資並合移注，以降指揮日爲名次，又諸應得循資以上酬賞人不許留後任使。今選人動待遠次，豈肯以三年磨勘比類循資賞罷見任、反待遠闕之理。乞應似此比類一等酬賞，如在任人許任滿收使，或先循資，行下取問本官願不與不願移注罷任，將來到部，更不破考。今看詳恩賞循資自有條法合行遵守外，若特旨恩賞，如今來賑濟推恩之類，內有因循資合該移注之人，欲從本官陳請，許就任循資，將來更不破考。仍先行下會問，如願移注者仍聽，庶幾朝廷特恩不致與常格酬賞一律施行。』從之。

開禧二年七月三十日，右正言朱質言：『檢準令，諸任滿酬賞而本任犯贓及私罪重，若公罪降官或本職曠闕者，不在酬賞之限。即犯私罪稍重，降賞格一等。此酬賞本法也。今司勳審覆，有隱落過名、巧爲飾說而理賞者，其已經按劾或論奏，雖不曾推勘體究，固與善罷不同。有選人任左藏庫監官，不就任滿而引二年爲界先受賞者，其本任既未滿替，安保後無遺闕？有縣尉巡捉私茶鹽礬，鹽虧而以茶無透漏循轉者，其鹽即是本職曠闕，豈有更推茶賞？巧於營求，唯務相蒙。乞今後任內應得酬賞，並候任滿，關會所屬官司次第保明，無諸般違礙，方許審驗放行。其本任犯贓、私罪，但曾經按劾論奏，或公罪降官，或本職內有一事曠闕，並不許推賞。惟私罪稍重，則降等。』吏部敕令所看詳：『今後任內應得酬賞，並候任滿，關會所屬官司次第保明，無諸般違礙，方許審驗放行。』從之。

《神宗正史・職官志》：司勳郎中、員外郎，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曰上柱國，曰柱國，曰上護軍，曰護軍，曰上輕車都尉，曰輕車都尉，曰上騎都尉，曰騎都尉，曰驍騎尉，曰飛騎尉，曰雲騎尉，曰武騎尉。自從七品推而上之，至於正二品，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皆設於此，以逆其至焉。若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審其狀，以格覆之。非格所載，則參酌重輕擬定，以上尚書省。録用前代帝系及勳臣之後，則考驗而奉行其制命。分案四，設吏十有九。《哲宗職官志》同。【略】

紹聖二年，户部言：『元豐官制，司勳覆有法式酬賞，定無法式酬賞。元祐三年，有法式者止令所屬勘驗。自後應干錢穀，本部指定關司勳，則是户部兼司勳之職。願依元豐官制。』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賜功定賞之事則司勳

主之。【略】司勳：掌勳賞事。凡勳十有二級。自上柱國至武騎尉。自從七品推而上之至正三品，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事應賞，從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審核以上尚書省。寄祿爲朝請大夫。隆興初，詔省併司勳郎中，以司封郎中兼領。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司勳郎中、員外郎，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曰上柱國，正二品；曰柱國，從二品；曰上護軍，正三品；曰護軍，從三品；曰上輕車都尉，正四品；曰輕車都尉，從四品；曰上驍騎尉，正五品；曰騎都尉，從五品；曰騎都尉，正六品；曰飛騎尉，從六品；曰雲騎尉，正七品；曰武騎尉，從七品。率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必審核其狀，以格覆之，謂之「有法酬賞」；非格所載，參酌輕重擬定，以上尚書省，謂之「無法酬賞」。若功賞未酬而賞格改易者，輕從舊格，重從新格。録用前代帝系及勳臣之後，則考其族系而奉行其制命。分案四，置吏十有九。

元祐元年，吏部言：「諸色人援引徼求，入流太冗。應工匠伎藝之屬無法入官者，雖有勞績，並止比類支賜，未經酬奬者亦如之。」紹聖二年，户部言：「元豐官制，司勳覆有法式酬賞，無法式者定之。元祐中，有法式者止令所屬勘驗，自後應千錢穀，本部指定關司勳，則是户部兼司勳之職，請依舊制。」從之。四年，應川峽人任本路差遣者，酬奬減半。政和四年，詔：「司勳行下所屬，將一司一路條制，參照《酬奬格法》，類集參用。」又詔以詳定國朝勳德臣僚職位姓名送吏部。用工部尚書鄭允中所編傳也。隆興元年省併，以司封郎官兼領。淳熙元年，復以司農寺丞范仲芭兼司勳，未幾改除，復省。裁減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四人，守當官三人，正貼司四人，私名三人。

## 雜録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四《都官員外郎郭權可司勳員外郎制》**　司勳掌羣吏之勳級，凡有勞列於朝者，委之論定，資秩清優，選授惟德。以爾久服事任，能譽可嘉，是用擢自都官，俾踐厥次。尚思敏於稱職，朕將考爾之成。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蘇符司勳郎官制》**　朕器使人才，厚於褒勸，典司功籍，必資通敏之士，然後六賞有等，輕重不頗。以爾名臣之後，詞學甚優，内外踐更，名實相副，寵以儒科之目，主從勳府之聯。益究爾能，對兹榮訓。

**宋・張綱《華陽集》卷五《徐杞除司勳郎官制》**　賞，國之典也，以待天下有功之士。若時司勳，實掌其法，以辨其等，而詔爵禄焉。惟爾練達老成，恪勤事業，列職民部，克有能稱。往贊治於天官，以參校於勳籍。昔王成以僞受賞，而後之俗吏多爲虚名。爾勉圖之，用懲其弊。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夏官沿革》**　宋司勳，掌勳賞事。隆興初，詔省，以司封郎中兼領。

## 考功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四**　（元祐元年八月丁亥）刑部言：「大理卿王孝先奏，吏部考功，因京朝官、選人、大小使臣磨勘，并關陞或注授差遣，會問本寺有無過犯公案在寺，如係笞杖已該恩去官，及舉覺自首原免者，欲乞並不作公案在寺回報，令吏部且與依例差注、磨勘，後有特旨即從改正。」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考功部》**　《神宗正史・職官志》：考功郎中、員外郎，參掌考課及名謚、碑碣之事，隨文武選分治。凡命官，皆所隸選。以其職事具注於曆給之，統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選授者，驗曆按法而叙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凡考監司以七事，一曰勸農桑、治荒廢；二曰招荒亡，增户口；三曰興利除害，四曰劾有罪，平獄訟；五曰失案察；六曰屏盜賊；七曰舉賢能。考守令以善最：德義有聞，清慎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爲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備，爲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賑恤困窮，不致流移，爲撫養之最。通貨家分定三等：五事爲上，

三事爲中，餘爲下。而擇其能否功過，著者別爲優劣，以詔黜陟焉。執政官、節度使、銀青光祿大夫以上若死而應謚，則覆太常所定行狀，考驗名實。報尚書集［議］以聞。舊考課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辭。至熙寧中及官制行，悉罷。分案十有七，設吏六十有八。

神宗元豐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尚書吏部言：『待制以上舊法六年遷官，今準新制三年一遷。其已滿三年磨勘外有剩年月，乞許通理磨勘。』從之。

哲宗元祐三年，詔：『知州考課法，吏部上其事於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賞罰。劣等應罰而已衝改者，仍從衝降法。縣令以下，本部專行。』

四年五月八日，吏部言：『應在任官差出，除應副軍期、推鞫録問、驗（户）［尸］，并考試、部夫、權繁難及課利三萬緡以上場務、便糴、和糴、定奪公事外，餘事差出，每考通計過百日者，所餘月日並不理爲考任。即自陳有礙而不爲改者，杖一百，其月日與收理。』從之。

六年六月十二日，樞密院言：『元豐七年中書省條，堂除知州軍三年爲任，武臣依此。元祐元年指揮以成資爲任，武臣未曾立法。』詔：『武臣任六等差遣，川廣成資。餘並三十箇月爲任。』

元符元年三月八日，吏部言：『四選通用在任成資，不因罪犯、替移，許理爲任條制。欲入曾被對移破考，雖還本任，通及二年者不在此限。又差使、借差，雖未及二年，聽通理。若因事對移及衝、差替之類者，不在磨勘之限。』從之。

六月二十九日，吏部言：『官員係朝廷差出，除在任人自理在任月日，其非在任人緣軍期、邊事、刑獄及往水土惡弱處，聽理爲任。若朝廷差委勾當餘事，如無稽遲，許以二日折一日，理爲考任。及三年以上者，申尚書省、樞密院審察。事體重者取旨，或與理爲一任。』從之。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吏部：『守令課績在優上等，即關御史臺嚴加考察，如有不實，重行黜責。』從吏部請也。

閏九月八日，吏部言：差任未滿而朝廷升移者，許通理。前任滿日，雖在職，聽關陞。』從之。

徽宗宣和元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臣竊見吏部牒，宣教郎、行國子小學録范致厚乞用選人時該磨勘後住滯月日，出給公據，已奉聖旨所依乞給還。臣竊詳吏部元勘當條制，係承務郎以上并大小使臣磨勘時官司住滯月日，隔礙磨勘，依條許行給還，即未有任選人日住滯、改官隔過月日許給還之文。伏望特賜詳酌施行。』詔改正。

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赦：『應命官犯罪合該原免，如結斷未了，合朝見人，特許先次朝見。内合磨勘、改官、關陞、差注者，並與放行。』

二十二日，赦：『應今日以前不得差出之之官，因官司違法差出，本官失於限内申陳，致破考及不許通理考任者，並特許理爲資任。』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赦：『應承直郎以下因事合殿實年月日，並與放免。』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言：『見帶大小使臣並係軍興以來諸處踏逐抽差到見任、寄居、待（闕）［闕］并因功換官之人，不能參部注授差遣，乞與理爲資任。』從之。

紹興元年九月十九日，赦：『命官緣燒劫州軍罷任，因批書不圓，合候到部降名者，仰本部長貳審量詣實，特與免降。』

二年五月八日，權考功員外郎樓炤言：『欲乞今後選人陞改，所用舉官内有未了過犯，若係已申朝廷降到指揮，許作舉官收使之人，依已降指揮收使陞改。後有違礙，却行改正，庶免申稟重疊，陞改留滯。』從之。

十二月二十二日，吏部侍郎席益言：『考功昨因遺火，文籍燒毀，内有陳乞磨勘、關陞等案牘，許經所在别行陳乞。其昨來繳到真本告敕、劄子、印紙、公據等，在部被火不存者，欲許元陳乞人結罪，具元投下文字、名件及歷任家狀。功過、請假、事故等赴部審驗詣實，關送逐選給據。仍立限半月赴部陳乞，限滿更不受理。』從之。其繳到真本文字，如本部有干照，參驗詣實，即具事理保明申尚書省，聽候指揮，方得給據。

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吏部勘會：『官員定謚、賜謚，出給謚告、命詞，别無立定專法，乞下有司參酌重輕，立爲定制。』至是中書舍人陳與義等言：『舊來百官謚不命詞，至政和、宣和以後有不經太常、考功議定，百官集議，而特賜謚者，始命詞。近來乃一槩命詞，欲乞改正。』詔今後特恩賜謚命詞給告外，餘給敕施行。

四月十五日，吏部言：『左朝請大夫、直秘閣虞沆係通判資序，有舉主三人，於靖康元年十月關陞，實及三任六考，無過犯，見有批書、印紙

照驗，緣無當時案牘參照，乞比附去失告敕，召官委保詣實施行。』從之。

六月二十三日，吏部言：『監司、知通見在任官，昨降指揮不得申陳通理，止是欲革數易之弊。今來却有丁憂及朝廷改差已罷任之人，若不與通理歷過月日，遂與罪犯之人一等。欲將前任不因罪犯罷任人，許通計前任考任施行，其見任官自合遵依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十一月三日，吏部言：『承務郎以上到部，遇有收使舉主之人，自來係用奏狀到部，方許理爲分數。如去失奏狀，許令舉官再發奏狀。所用奏檢係爲考功陞改，即本選未曾申明差注許用奏檢理爲分數指揮。一、侍郎左選。考功建炎三年六月十九日申請，去失奏檢，許舉官再發奏狀，[奏]檢仍用印。紹興元年四月四日敕：舉狀不到吏部，聽用奏檢，自紹興元年四月一日已後用真奏狀。紹興元年六月二十二日敕：京朝官，大小使臣收使舉主，亦依紹興元年四月四日已得指揮。(二)[一]、尚書右選。勘會昨紹興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指揮，見行遵依外，緣大使臣到部，其舉主自來係用照牒收使，若係去失，出給朝廷付身或本部公據許行收使外，如係去失，未曾出給，依已降指揮，不合收使。一、侍郎右選。紹興三年十月十三日指揮已前，權許用奏檢照會差注。上件指揮日後奏狀到部，依條合該收使，用爲舉主差注。若舉狀不到之人，不許收使。』詔：『紹興三年十月十三日指揮已後，雖奏狀不到，如有用奏印檢，亦許收使。仍自來年正月一日，依已降指揮止用奏狀。如去失，許依諸選法再奏。』

十二月三十日，吏部言：『右宣教郎劉綸昨於建炎二年七月扈駕維(楊)[揚]，得旨轉一官，內承直郎與改官。綸係承直郎，無出身，於當年三月成六考，依格合改通直郎。緣吏部不照考第月日，止改宣教郎，乞與貼轉。』從之。【略】

九年五月五日，吏部言：『勘會選人陳乞陞改收使舉主，依條會問所屬有無責降、事故等因依，照條收使。若有降差遣之人，依見降職位理爲舉主。其間有舉主元任常調官，薦舉後除待從官，因言章落職與宮祠，該赦叙復待制，又自陳宮觀。今欲將見任待制以上職任後自陳宮祠人，與作常調舉主收使。』從之。

六月二十一日，吏部言：『選人陳乞任修職郎，經獄廟差遣一任回，依條關陞令録。竊詳獄廟差遣止係朝廷優恤西北流寓、江南無產業及久勞於事任之人。今來選人才方出官，及因賞循入修職郎，便授獄廟差遣，一任回許理爲考任，關陞令録，顯屬太優。今措置，乞將任修職郎獄廟差遣一任回，及迪功郎用獄廟兩任四考、兩任五考關陞令録之人，除曾歷州縣官及應任諸司職任差遣，任及二考成資以上之人與關陞令録外，其餘盡用獄廟差遣理任者，更不許用上條關陞。』詔：『迪功、修職郎用獄廟考任關陞令録之人，內須實歷州縣及諸司官屬等差遣及二考以上與關陞。』

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吏部言：『勘會選人陳乞通理，依條前任未滿，不因罪犯、體量、替移、別授差遣，願補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録報在京所屬依格資序一色，方許補滿前任，共成考任。其間却有見任帶官別領職任差遣，在任歷過考第，通歷任用舉主關陞，依舊在任，未終滿罷間，後來或因省員廢併及改差，若丁憂罷任之人再授差遣，到任半年內陳乞通理，依條止合通理補前任，所有中間資序不同月日，依條不得通理作考第收使。本部官今看詳，選人陞改並係用實歷考第，謂如通理，須是補滿前任，方許通理，却與破壞考第，慮恐於理未盡。今相度，欲乞將選人任內因關陞許依舊在任未終滿罷之人，若緣不因罪犯罷任，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到任限半年內申陳，與除豁資序不同月日外，將今任月日補滿前任資序，共成考任，庶使選人不壞考第，本部有以遵執。』從之。

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閻大鈞言：『近乞依左藏庫官理當實歷。准考功告示，左藏庫係朝廷專法，四糧審院別無條格，難以施行。竊見紹興七年七月二十日已降指揮，糧審院官並理作實歷親民，乞檢照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三日，詔：『均州依荆南、荆門、復州、漢陽軍、歸、峽七州軍例，文武官到任與減一年磨勘，任滿更減一年。選人比類施行。』從閤門宣贊舍人、均州兵馬都監彭筠等請也。

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吏部言：『右宣教郎、前任黔州黔江縣事李惨劄子：『竊見四川選人元立法許展就三考、四考者，詳其立法之意，欲使有無出身人並就關陞也。次任再展考，通歷任有出身六考，無出身人七考，方應改官格法，使其就改官考第。立法之意，豈不美哉！今來員多闕少，致選人更不問考第足與不足，逐任例皆展就三考、四考，原其本

意，爲難得差遣，只要久占窠闕，使在部人難得闕次，顯屬未均。欲乞自今後有出身選人今任滿日已及六考、無出身選人今任滿日已及七考者，更不得展考，庶使差注流通，均得就祿。』送部勘當，申尚書省。本部欲依展考指揮條法，將合應關陞改官合用考第之人，許令依自來條限申陳展考外，餘並不許陳乞展考。』從之。

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吏部言：『右承議郎、添差通判建州趙令芹乞用武臣換授前考第比折收使關陞，本部即未曾行遣過試換京朝官體例，欲將武臣試換文資，其武臣理過考第依條兩考當一考收使。』從之。【略】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七日，吏部言：『左迪功郎、臨安府富陽縣主簿章汝楫乞關陞。本人元係無出身右迪功郎上授今任差遣，於紹興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到任間，准赦賜進士出身，在任成三考，有舉主三員。所有未賜出身以前歷過月日，乞依詹承家例，作有出身人用三考關陞。緣指揮內今後更有似此之人，逐旋申取朝廷指揮。』詔依詹承家例施行。

八月五日，吏部狀：『依指揮省併吏額，考功見管主事二人，令史四人，守當官二十九人，貼司、私名一十八人。今於權守當官內減罷四人充貼司，權貼司內減六人。』詔見在人且令依舊，如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二年三月二日，吏部侍郎葉顒言：『條具革弊便宜，武臣任川廣有賞州郡，或窠闕元是文臣，後差武臣，其賞止係文臣格法；并小使臣有賞窠闕，後差大使臣，吏部往往稱不該載，並作不應推賞。格法不行，因緣請託，巧用別選賞格放行，其弊滋久。欲自今川廣州軍武臣任文臣有賞知州軍，并大使臣任（并）小使臣有賞差遣，並照應文臣並小使臣格法放行。』從之。

同日，葉顒又言：『官員陳乞磨勘服色，內有因罪犯編羈管、勒停，并責授散官、追官、指定州軍居住、除名之人，今措置應有前項罪犯，後雖改正，若無理元斷月日之文，以前年月並不許收使。』從之。【略】

九月十五日，權吏部侍郎葉顒言：『廣南西路轉運司申，前權知廉州黃齊狀，於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初八日到任，至隆興二年正月初十日罷任，乞任滿減三年磨勘酬賞。本部契勘，廉州知州舊來係差武臣，緣自今却差文臣，於左選未有推賞之（人）[文]，伏乞朝廷詳酌指揮施行。』詔依武臣任滿與減三年磨勘（以）[比]折收使。

二十五日，葉顒又言：『紹興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指揮，獲賊並私茶鹽合推賞之人，只據得賞任內月日收使。續承當年八月二十九日都省降批狀，獲賊許收一任內月日循轉。本部（詔）[照]得兩項指揮內並不該載任內獲賞日前歷過考第、資序之文，又緣續降批狀係是一時指揮，難以衝改元降指揮，接續引用。今乞將選人任內獲賊並私茶鹽所得酬賞，若司勳勘驗審覆，關到日即從本部照應獲賞月日以前已歷過考第官序，許行收使循轉。如在獲（獲）賞月日以後歷過考第官序，並不許收使。』從之。

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詔：『文武官監當人依法合滿六年，到部關陞。近來陳乞稱已到堂，便理作到部，放行關陞，顯屬弊倖。今後並遵依見行條法，須候親身到部，方許關陞。人吏或有違犯，送所屬根究施行。』

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吏部侍郎陳天麟言：『選人係三年爲任，使臣以二年成任。使臣任內偶因被對移或衝差替、放罷之類，比附選人條法，止破犯時一考，庶幾文武臣陞改事體均一。』從之。

六月二十七日，吏部侍郎陳之茂等言：『伏准御筆降下集議等事，今議定下項：一、職事官以上係朝廷除人材，不拘親民。一、今後六院官須要曾經實歷知縣一任，方得除授。一、今後教官應堂除理當親民人，須要實歷知縣一任，方許關陞通判資序。若在任未滿二考，或尋醫侍養，並不許理爲任。一、見任官除在外場務監當窠闕，並送歸吏部，隨見任官四選詔定，依本部見行格法使闕差注。一、今後在京監當、主管尚書六部架閣文字等闕，如係京朝官以上任上件差遣，亦須實歷知縣一任，方許關陞通判。一、知縣除選人授知縣外，其京朝官並以二年爲任。』並從之。

同日，陳之茂等又言：『准御筆降下堂除理實歷親民知縣等事，今再集議定：今來改官人理知縣資序，兩任內一任實歷知縣，方得關陞通判。後來循襲，却將堂除差遣理當實歷知縣。士大夫往往不歷民事，越次關陞。今來欲乞將初改官人所歷兩任內須要實歷知縣一任外，一任如係內外堂除及到部或舉辟注授，並與揆理爲兩任關陞。宮觀嶽廟非。奏補承（承）[務]郎以上已關陞知縣，及宗室換授理親民人准此。仍自今降指揮日爲始。』詔從之。詳見『尚左二門』。【略】

六年五月四日，吏部言：『依指揮省併吏額，考功見管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一十人，守當官一十五人，私名一十人，正貼司八人。

（令）［今］欲於書令史內減罷二人，守當官內二人，正貼司內五人。」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明州制置司水軍大小使臣，自今後依諸軍例理任。同日，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楊恂乞通理前任成三考，以後別理今任。詔將敕令所刪定官許依秘書省官條法，一體通理，別理今任。

淳熙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乞將選人任嶽廟在任不理考少一年以下之人，許令通理爲任。」詔吏部勘當以聞。既而，本部言：「欲將選人未降乾道九年十月嶽廟不理考指揮以前，應曾經省部陳乞之人，量增兩月，許令通理成任；其不曾陳乞之人，止合通理半年以下成任，並別理爲任。」從之。

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詔考功置大小使臣年甲簿。從郎官王信請也。以信言：「舊大小使臣磨勘付身不曾填寫年甲，續因隆興二年二月指揮，方於告內書寫。及乾道八年指揮，又將出身以來文字批上紙背。然而減落歲數之弊，終不可革。乞下吏部架閣庫，將大小使臣昨來覃恩公案並以前磨勘奏鈔應干文字可照年甲者，以姓類聚三代、鄉貫、年甲置簿，委郎官點對印押，庶幾日後有所稽考。」詔王信同架閣庫官置簿籍定。

六年二月十三日，臣僚言：「昨來吏部侍郎張津陳請武臣除見從軍人及宗室且依自來關陞外，其餘人並於歷過考任內，須曾歷州縣職事或諸司官屬一任二考，方許關陞。竊詳津所謂緣不曾立定關陞名色，是致陳乞不一。兼在法，正、副使等蔭補引用關陞資序多有不同，有司無以遵執，並宗室及見從軍人亦未有定法。乞令吏部逐一措置指定，申尚書省。」既而本部指定如右：「合該關陞名色，在內九項：監左藏東、西、南庫，封樁庫，行在、建康府、鎮江榷貨務都茶場，行在省倉上、中、下界，豐儲倉，贍軍、激賞諸酒庫，草料場，雜買務，雜賣場。在外五十二項：制置司沿海統制，安撫司水軍統轄，水軍統領，轉運司酒庫，鑄錢司措置銅場，措置錫場檢踏官，總領所酒庫監倉庫，戶部大軍倉措置糴買官，諸路州軍知縣、縣令、縣尉，正副將，準備將領，都巡檢使，都巡檢，巡檢，水陸巡檢，管界巡檢，同巡檢，巡捉私茶，巡捉私鹽，兵馬都監，駐泊兵馬都監，兵馬監押，駐泊兵馬監押，文州安昌寨駐泊，左、右江鎮寨兵馬盜賊公事，知寨，知城，知城堡寨，主管堡，同主管堡寨官，知關堡，同知關堡，軍使，監倉場庫務稅，監院鎮（監）［鹽］井，排岸支鹽官，主管榷場官，文州南路鎮主管，（岩）［宕］昌寨買馬，銀銅場監轄使臣。內外諸軍一項：『正將以上。本部今措置，使臣歷任實及六年，內須曾歷前項名色四考，方許關陞親民。其武功至武翼郎入官三十年，內軍功換授止理十年。已上並曾經關陞，聽依條蔭補。通侍至右武大夫、正任防禦使至刺史同。曾經關陞每遇大禮，未經關陞兩遇大禮，並聽蔭補。宗室歷任六考，雖非前項名色，亦許關陞，內二考許用宮觀嶽廟及不釐務差遣。見從軍曾立戰功人關陞蔭補，聽依舊法，無戰功人非。」從之，仍令敕令所修立成法。

三月九日，考功郎官葉宏言：「昨准指揮，令考功置大小使臣年甲簿，近來有年及七十以上之人赴部陳乞磨勘，或欲僥倖今冬郊禮奏薦，今欲將年及人於簿內本名用齧印云「淳熙六年校定到年及」，錄示書鋪，遇有陳乞磨勘關陞，並不收接。及軍班換官付身自來不載年甲，每遇磨勘，隨意添減歲數。乞下軍頭司，許從本部徑於諸班直統制司，將日前應軍班換官人各具軍分、年月、鄉貫、三代、年甲，逐一鈔錄，保（名）［明］申部。如遇有換官人，亦乞依此先次具報本部，以憑置籍，編類拘籍。」上曰：「簿籍分明，則可革僞冒，可從所請。如是六十九歲以前該磨勘關陞等人，已行申發文字到部。年已七十，並不許收接。」

二十三日，吏部言：「《淳熙令》，諸選人任不釐務差遣，如未頒降《淳熙令》之前罷任人，乞與依任嶽廟人分別前後指揮，作考第收使。」從之。

七月六日，詔：「路分都監、副都監職任與州都監一同。又在州都監之上，可聽關陞。其諸路總管、鈐轄、州總管、鈐轄、提刑、知州軍准此。」以吏部言：「成忠郎武先任福建路副都監，陳乞關陞。本部照得關陞指揮，即無一路兵馬副都監之文。乞照考功及格法關陞。」故有是詔。

九月十六日，明堂赦：「選人先一任差遣未滿，因避親之類以理去官，第二任授嶽廟或不釐務差遣已滿，別注第三任，曾於限內陳乞通理，若作隔任，妨礙通理，可特許將第三任補滿第一任，理爲考第。」

十二月二十一日，吏部郎中朱佺言：「考功編類大小使臣年甲置籍，誠足革弊。然各選凡遇參部，每陳乞一事，必須關會，前後重疊，行移繁冗，孤寒滯留。乞自今大小使臣參部，先送考功整會的實年甲，給據付本人，許令終身照用，庶免重疊會問。」從之。

七年七月十八日，詔：「應百司出職人吏收使酬賞及磨勘轉官，歲不得過兩官。」吏部言：「出職人吏轉官未有格。」上曰：「三省都錄事收使酬賞及磨勘轉官，每年不得過兩官，其餘百司出職人吏豈可過此數耶？」

因有是詔。

八年閏三月十七日，詔敕令所於通判關陞知州條內，刪去注文『堂除宮觀聽用一任，即不許理當實歷』一十五字，卻修入『宮觀並不理任數』八字。先是，臣僚言：『本知縣關陞通判者必以實歷，而自通判關陞知州者乃或用宮觀月日以爲考任。乞詔有司，自今通判資序人必實歷兩任然後關陞知州，其宮觀年月並依嶽祠例，不許收使。』故有是詔。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吏部言：『從軍人曾歷正將以上差遣四考，及曾立戰功，未經關陞，離軍後歷外任，添差不釐務者非。揍及六考，方許關陞。其不曾歷任正將以上差遣，又不曾立戰功，離軍後須歷立定名色差遣四考，方許通理在軍考任二考，揍成六考關陞。並外任人已歷立定名色差遣四考，從軍後任軍中差遣二考，揍成六考，方許關陞。其已歷立定名色差遣二考，從軍後再歷正將以上差遣二考，及軍中差遣二考，揍及六考，方許關陞。』從之。以本部言：『昨降關陞指揮內，不曾該載離軍後通理在軍考任及從軍後通理外任月日。』故有是詔。

十年七月十三日，詔：『曾任知州而爲郎官、卿監而復出爲監司之人陳乞關陞者，依兩任無人薦舉去處條例，特與免用舉主，理爲資序。』從臣僚請也。

十九日，詔：『皇太子宮主管左、右春坊係是選授，令吏部特在內差遣關陞。』

十月二十日，吏部侍郎賈選言：『乞將二廣申到選人、京朝官、大小使臣用考任關陞。如已經本路運司公參之人，並照四川已得指揮一體施行。』從之。【略】

十一年五月一日，吏部言：『乞將京官任知縣在任成二考，不因罪犯、偶因憂罷之人，當理當實歷知縣一任。照對本部京官在法雖知縣資序人，須實歷一任滿，方合理當實歷。其注文稱「若在任未滿二考改移，或尋醫待養，並不許理爲一任」，卽是兩考實歷，便合理當一任。今來承務郎以上官到部注授知縣差遣，在任已成二考，偶因丁憂罷任之人，服闋之後再行參部。緣見今知縣以三年爲任，本部卻將似此之人作不曾實歷知縣一任，復令止注知縣差遣，委是未盡。』從之。

十二年六月一日，吏部言：『知（閣）［閤］門事張蘧乞關陞。照得張蘧所歷考任雖滿六年，其歷任差遣止有浙西副總管一任二考理名色考第外，有知閤門事二考。照得元降指揮在內止有監倉場庫務，後承指揮，在外路分都監、鈐轄、總管、知州軍差遣之人，許理當名色關陞。今來張蘧任知合閤門事，其元降指揮內雖未曾該載，緣知合門事職任非內外監當、路鈐等差遣之比，今欲將張蘧任知閤門事二考理當名色關陞。』詔特與放行關陞。

十二月十六日，吏部看詳胡晉臣奏，許令宗室用釐務一任、不釐務四考關陞親民。先是，考功郎中胡晉臣奏：『竊見宗室關陞舊法，歷（雨）［兩］任六考，不以有無釐務，年三十以上，許令陞入親民資序。至淳熙六年，始立定名色指揮，內宗室止許用宮觀嶽廟兩考之外，仍須歷釐務四考，方得關陞。竊詳立法之意，本任之事，以觀其能。然酒稅務、錢穀去處已不許干與，巡尉、馬鋪等差遣又不許注射，且必欲以釐務限之，而無闕以處之，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今縱未能還舊法，令歷一任釐務，許通用不釐務四考，或更展二考不釐務，通理八考，令陞親民，亦不爲僥倖。』得旨，令吏部長貳看詳聞奏。『竊詳宗室選法差注止有排岸、監作院、造船場、板木場監門釐務窠闕，皆注添差不釐務，少得任釐務考第及格之人。今來晉臣奏請，止令歷一任釐務，通用不釐務四考計，令關陞親民。校之祖宗成法，考任卽無沖改，比之未降名色指揮之前皆用六考不釐務，可以酌中，使其能者關陞親民，不爲僥倖。』從之。

同日，臣僚申請奏辟礙格法之人不許以成資理任。先是，臣僚言：『諸八路權注見闕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爲任。下文又云舉辟官及雖不應注而注，各已成資者准此。則不應辟而辟、不應注而注，各以二年成資者並聽理任矣，不應注而權及二年亦聽理任固也。惟是吏部格法，非初任、非有過犯、非已注差遣、非資序越等之人方該辟差，給降付身。今求辟者鮮有不礙格法，辟書之上，吏部雖已疏下，緣有考功理任之法，多是藏匿省符，還延歲月，以（資）待成資，遂其私計者。乞考功理任條令參照吏部格法，今後從辟之人，如係初任、曾有過犯，或已注差遣受朝廷付身，或資序越等者，雖已成資，不問替闕，皆不在理任之限，庶可以杜僥倖之門，一銓曹之法。』從之。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吏部言：『欲將使臣校尉所得慶典減年，除住程應格外，並與對半收使，其佗恩賞不得援例。』從之。

十二月九日，詔考功減守當官一人，私名二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吏、刑部言：『令大理寺結絕公案批報，以革留

滯之弊。』以考功員外郎鄭汝諧申請，吏部注擬、磨勘、陞改等事，並須截會刑寺有無過犯。緣大理寺人吏前後沿襲批報，至有將二十年前罪犯作未結絕，見作公案在寺者，亦許將公罪笞作不見得該與不該取旨者。甚至於一州有失出入之罪，不問官員已滿罷，已未到任，並作有一犯者，遂致吏部不敢放行。間有官員留滯數年，無所控告。照得淳熙九年大理卿潘景珪申請，乞將日前未結絕公案，照明堂赦恩並行結絕，已奉旨依奏。今來本寺更不用此一項指揮，仍舊將經歷年深罪犯批報。乞下大理寺，照潘景珪元請，將淳熙十三年正月一日以前官員所犯，量其公私輕重，日下並行結絕批報，吏部施行，庶免留滯官員注擬、磨勘、陞改。』從之。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詔：『永祐陵攢宮內外巡檢理當名色闕陞，今後準此。』以浙西兵馬都監楊曦乞闕陞，吏部言：『曦昨任攢宮內外巡檢成二考替罷，當來所降名色指揮不曾該載，雖有申請到徐德榮指揮，攢宮內外巡檢比類諸路州軍巡檢理當名色闕陞，緣所降指揮內無今後比類收使之文，本部未敢施行。』故有是詔。【略】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考功員外郎楊經言：『選人在法前任令録、知令録，有職官舉主三員，非今任停替者，候參選與文林郎。又條帶官別領任與就任循正資序，謂迪功郎係判司簿尉任提刑司檢法官之類。今准慶典指揮，應就任循轉帶行舊任之人，雖有資序，不同月日，並與通理湊作實考收使。本部見已施行外，其間却有非帶官別領職之人，到官止及兩三月，該遇慶典、赦恩循轉，後來已成三考，有舉主三員，乞將迪功郎月日豁出，依上條循轉。本部却未有施行似此體例。』送部看詳，本部照對：『選人係迪功郎任判司簿尉差遣，到官後該遇慶典覃恩賞循轉修職郎之人，如授修職郎之後已有三考，可作修職郎一任回闕陞。如不及三考之人，自合依見行條法。』從之。

紹熙二年二月七日，權考功郎官陳士楚言：『進武校尉在職任人，去歲該遇登極覃恩，合循一資，改轉承信郎。緣在法不是軍功，捕盜上用恩賞改轉，其校尉上歷過年月不許於承信郎上收使，所以似此之人不即陳乞覃恩循資。先用實歷住程年月並理當公據，湊滿五年，陳乞磨勘改轉承信郎，俟後卻用覃恩轉承節郎，可以不壞校尉上所歷年月，本部未敢放行。乞指揮，應進武校尉在職任人該遇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登極赦恩，並合用覃恩改承信郎，却將二月四日以後歷過校尉月日，與作承信郎參選月日起理，如此則不容僥倖，亦不使有觖望。』吏部指定：『照得當來覃恩轉資無釐革年限，所以各人留下，未即收使。近承指揮登極赦與轉官資，以二年滿爲限。過限陳乞，並不放行。今指定，欲與量展半年爲限，所有校尉實歷在今來展限應滿之前及二年六箇月以上，貼用理當湊滿年限之人，從條於校尉上先以放行磨勘。如在展限滿日之後，實歷不及二年六箇月之人，自不許放行磨勘。其覃恩自合遵依展限，申明陳乞收使。』從之。

九月一日，權發遣郢州任世安言：『京西一路六（部）［郡］之地，實與敵境相接，除襄陽府、均州、隨州、光化軍、房州五郡官吏任滿皆有恩賞外，止餘郢州一郡獨無推賞之令。乞與照別路次邊體例，特與放行恩賞。』詔依本路極邊州軍任滿推賞。

同日，吏、刑部言：『準指揮，閤門宣贊舍人依閤門舍人例典理闕陞，令看詳聞奏。照得淳熙六年二月十三日降名色指揮之後，使臣須要名色差遣四考，通歷及六年放行闕陞。如是武舉出身任閤門舍人，並從專法四考與闕陞。本部自後即不曾將不係武舉出身任閤門舍人之人及閤門宣贊舍人理爲名色放行闕陞，伏乞照已降名色指揮放行。』詔：『閤門舍人係是召試，與武舉出身，放行闕陞。餘依吏、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慶元三年十月二日，詔：『選人初官所得關陞職令狀，比附經任人薦舉改官狀，到部日即時理作放散。』從右正言劉三傑請也。

六年閏二月三日，詔：『見任宰執、臺諫子孫宮觀嶽廟既已理爲考任，許令用前宰相舉狀充職司。』

十月十四日，吏部言：『選人歷十五考以上，無贓私罪犯，不拘職司員數，有改官舉主四員，與從減舉主條法放行改官。』從之。

嘉泰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詔：『新州縣丞、司理、知録、推官、簽判破格注授之人，許用五紙常員奏舉改官。』以守臣滕安言：『新州水圭惡弱，在法教授、推官、縣令、録參係用舉主二員改官，獨破格縣丞、司理、知録、推官、簽判並係四紙常員，一紙職司。今乞仍舊用舉主五員，與免職司。』故有是命。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考功：【略】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續會要》初除蔡峴、蔡京。《職略》掌文武遷叙、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選，以其職事具注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陞遷選授者，驗曆按法而叙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凡改服

色者，以年勞計之。應謚者，覆太常所定行狀，報尚書省官集議以聞。凡立碑碣名額之事掌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考功郎中、員外郎，掌文武官選敍、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還，以其職事具注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陞遷授者，驗曆按法而敍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一曰舉官當否，二曰勸課農桑，增墾田疇，三曰户口增損，四曰興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較正刑獄，七曰盜賊多寡。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爲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爲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振恤困窮、不致流移爲撫養之最。通善、最分三等：五事爲上，二事爲中，餘爲下。若能否尤著，則别爲優劣，以詔黜陟。凡内外官，計在官之日，滿一歲爲一考，三考爲一任。

磨勘之法，文選官之等四：銀青光祿大夫至朝議大夫，進士理八年，非進士理十年；通直郎至太中大夫充諫議大夫、待制以上職任者，理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務郎，理四年。武選官之等六：遙郡團練使刺史、閤門舍人轉左武、右武郎，理十年；武功大夫以下，理七年；横行武德大夫以下至校尉，理五年；閤門祗侯初補從義郎以下至承節郎、承信郎充隨行指使，理四年；承信郎以功補授及宗室觀察使以下祗應校尉，理三年；宗室承宣使以下祗應校尉，理二年。幕職、州縣官之等三：進士第一、第二、第三名及第者，一任回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縣令，理六考；自軍巡判官至縣尉，理七考；率以法計其歷任歲月、功過而序遷之。凡改服色者以年勞計之。執政官、節度使、銀青光祿大夫以上應謚者，覆太常所定行狀，報尚書省官集議以聞。紹聖四年，河東提刑司徐君平奏：「乞凡將集議，前期三日，持考功狀徧示當議之官，使先繹繹而後集於都堂以詢之，庶幾有所見者得以自申，以稱朝廷博謀盡下之意。」從之。凡立碑碣名額之事，掌之。舊制，考課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辭。元豐官制行，悉罷。分案十有七，置吏六十有八。

元祐三年，詔：「知州考課法，吏部上其事於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賞罰。劣等應罰而已衝降者，仍從衝降法。縣令以下，本部專行。」六年，樞密院言：「元豐末，堂除知州軍三年爲任，武任依此。元祐初，以成資爲任，武臣未曾立法。」詔武臣任六等差遣，川廣成資，餘並三十箇月爲任。建炎以後並同。應文武臣磨勘、關陞、資任、較考，定其殿最，别其優劣，以詔黜陟予奪；没則謚，審覆而參定之。凡特恩賜謚，命詞給告，餘給敕。分案十一：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曹掾，曰令丞，曰從義，曰成忠，曰資任，曰檢法，曰知雜，曰開拆。裁減吏額，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八人，守當官十三人，正貼司三人，私名一十人。淳熙十三年，再共減三人。



## 雜録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五《方庭實禮部郎官范振考功郎陳橐司勳郎官制》**　中臺萬務之原，分曹列屬，相須而成。譬諸作室，殆非一木之枝。爾庭實粹然之質，有蘊未施。爾振行能之修，濟以更練。爾橐操履之固，可以有爲。或端靖之節者於立朝，或循良之聲見於爲郡。其推已試之效，共成中興之功。夫南省舍人，時爲清選，司績主爵之任，皆天官之劇曹。往究乃心，用觀汝績，嗣有褒嘉之命。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二〇《王稽中考功員外郎制》**　司績大夫掌仕者增秩之政，吏或抉拾細故，逞其私欲，梗之毫釐，失以千里。以爾挺介特之操，有剛嚴之聲，乃自憲臺，徙之郎位。使在選者無沮抑滯留之歎，則與明目張膽時無以異也。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二《百官謚命詞與否》**　故事，百官謚不命詞。政和以來，有不經太常考功議而特賜謚者，始命詞。紹興三年，陳去非參政興義在西掖，引故事以請，乃詔今後特恩賜謚命詞給告，餘給敕。其後，應太常考功定謚者，亦徑陳乞賜謚，例多命詞，朝論以爲言，止坐議狀給告，雖特恩得謚者亦然。然今之從臣磨勘轉官，尚應命詞；特恩賜謚，乃人主非常之澤，所宜命詞，以示褒寵。若法應定謚者，則當坐議狀給告可也。至淳熙丁未，陳魏公賜謚正獻，梁鄭公賜謚文靖，乃特詔命詞給告云。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四《王瓚除考功郎中兼檢詳制》**　考績之職，寸量銖較，其事夥繁，非疏通精審，曷勝其任？以爾賢關之英，材識兼茂，以儒術而飾吏，推善教而得民，固已見於設施，而兵事詳練，尤

爲可稱。擢實郎闕，仍兼樞屬，其委寄蓋不輕矣。益攄所蘊，以副予知。

**宋・張擴《東窗集》卷八《陳時舉除考功郎官制》** 吏部在六官號稱繁劇，然而左右銓各有攸司。乃若司績，則凡累日月而考績，積功閱而爲任者，無問左右銓，皆關決焉，事固倍矣，而尊名節惠之文，與奉常者猶未論也，其任顧不重歟？以爾學術純正，氣節剛方，頃自外服，擢實紀綱之地，閱歲未久，譽望甚休。今朕輟汝，往列天官之屬，爾其修明職業，檢柅吏姦，以無負朕知，則爾亦有無窮之聞。尚勉之哉！

**又《宋之才除考功郎官制》** 惟考功號稱繁劇，以試吏可觀剸裁。以爾操履靖恭，文史足用，再登册府，聞見益新，其頒書命之華，往列天官之屬。緣以儒雅，毋徇苛文。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五《韓禾考功郎官制》** 吏部郎各治一職，惟考功合四選而兼綜之。士挾勢利而撓法，吏長子孫而舞文，非清通而簡要者不在列宿之選。爾以才學發身，昔游省户併有能名，今陳臬事有風力。方衆賢和朝，孔變咸集，察史談之留滯，思賈生而召見，乃出新綍，復還舊氈，庶乎四選之弊可清，三尺之法可守矣。

# 户部及其五司

## 户部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八月壬子）户部言：『日者，鹽鈔數多，價賤難售。相度所支陝西五路計置軍儲鈔計二百萬緡，鈔内隨逐路所得各減半，凡百萬緡。其逐路糴買糧草錢，即於減罷樁還陝西見錢鈔、未鹽錢内隨數分與逐路，令商人入便。』從之。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一月甲午）户部言：『行官制以來，惟是吏禄條目最多，一等吏人職次既同，責任又均，而獨於禄廩頗有厚薄，誠若未安。乞三省六曹諸司、省、臺、寺、監見充正額人數，不問舊請多寡，並依新格支給，其係撥到逐等守闕或帶『權』字人，並給正額請受十分之七。應前後許帶舊請指揮更不施行。』詔除三省外依奏。

**又 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壬寅，户部言：『準朝旨，諸路提舉官散斂常平物，可自行法至今，酌三年之中數，取一年立爲額，歲終比較增虧。』【略】詔：『三年、四年，散多斂少及散斂俱少處，户部下提舉司分析以聞。』【略】

（乙巳）詔户部尚書安燾同本部郎官立省、曹、寺、監新舊吏禄法。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夏四月丙辰）户部言：『根究淮南路逃絕稅役等李琮奏：「累年虧陷稅役，乃是造簿錯誤，官司失於點檢，積成頑弊。欲令人户逐年依料次隨夏秋二稅帶納。」本部欲依琮所乞，以今簿内失收稅錢物特與除放。』從之。

**又 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辛酉，户部言：『陝西諸路緣邊州、軍、城、寨公使給官吏之物，欲並依例策，以在市實直給價，内酒數亦據酒材所合醞升斗支給，候物價平依舊。其犒設給軍蕃部不用此法。』從之。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壬午）詔：『自今户部考較提舉官功過，係上、下等，迭中書省取旨。』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丙辰）户部言：『侍郎蹇周輔言：「河北鹽稅太輕，宜倍增稅錢，乞下所屬參較立法。」本部欲下河北轉運司相度。』從之。

**又 卷三四〇** （元豐六年冬十月庚辰）詔：『今後雄州計會交割銀絹，行與涿州公牒，並稱「準尚書户部符」更不稱「三司牒」。』【略】

（戊子）户部言：『廣南西路轉運司約今年、來年收支闕錢，下廣東、湖南應副。又言：「本路歲計無闕乏，乞不支賜。」本部詳前奏副使馬默在假，今奏判官許彦先出巡鹽。彦先、默不協，致所奏異同，乞下本路提點刑獄司案罪。』從之。其後奏案乃彦先於會計數内失收見在賣鹽賊罰雜賞錢共一十萬緡，所以奏爲闕乏。詔彦先先衝替。已而法寺當上書詐不實，以該赦釋之。

**又 卷三四二** （元豐七年春正月）辛酉，左右司言：『給陝西、河東官俸餘職田，支鹽鈔二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六緡，無拘收法。』詔已支

錢令户部限五年還。户部言：『欲令河北路提舉司以歲計餘錢借措置糴便司，兩路不過百萬緡。』從之。【略】

乙丑，户部言：『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言：「銅錢三監所用銅錫，乞額外給；依例封樁本脚錢文，乞於本路難得錢處用公據，并減紬絹價易錢，如諸路沿邊闕錢準此。又乞沿邊所賣解鹽，並令轉運司自以鈔赴解池請鹽，或召商人入中，應副邊用。其李稷元奏更不施行。」』並從之。

又 **卷三四五**（元豐七年夏四月）丙子，户部言：『本曹每歲收支常平、免役、場務、義倉金帛米數，及田產已佃未佃、已賣未賣，水利或增或廢，前此未有以勾考。乞從本部立法。』從之。

又 **卷三四六**（元豐七年六月己巳）户部言：『準批狀，提舉汴河司言：畿内諸縣民間茶鋪，亦乞請買水磨官茶。其法施於京師，衆以爲便。府界宜舉辠轂下不殊。』從之，候二年立法。【略】

甲午，知蔡州黄好謙言，所部水災特甚，乞放秋稅。詔户部速行。

又 **卷三四八**（元豐七年八月）乙亥，户部言：『提點河北東路刑獄吕仲甫乞二浙歲散和買紬絹，止用舊價支鹽三分。本部下其事本路轉運、鹽司相度，言不便。』詔兩浙轉運、提點刑獄、提舉鹽事司同相度。【略】

（九月己酉）提舉荆湖南路常平等事張士澄、轉運判官陳偲等上本路八州鹽舊賣及今來相度合增賣鹽數，修爲《湖南、廣東西鹽法條約總目》。户部言，欲依此推行，候就緒，令本路轉運、提舉官同立法。從之。

又 **卷三四九**（元豐七年冬十月）甲午，户部言：『廣西轉運判官劉何乞榷買桂州修仁縣等處茶。前此當司未嘗經畫，欲且施行，候及一年就緒，令提舉官立法。所乞借常平錢及差官一員提舉，當候詔旨。』詔提舉官差劉何，其借提舉司錢，限三年還。

又 **卷三五六**（元豐八年五月庚子）户部狀：『檢會條敕，「諸路各量閑要州、縣，興置市易抵當，僻小縣分不可興置處，不置。」看詳上件指揮，止云僻小縣分不置，即慮其間亦有僻小州郡，及雖不係僻小，卻别無出產物貨，不係商賈買賣去處，須當一例興置，不惟所收息課不多，虚有支破人吏請給，兼恐監司專以趨辦息課，别致拘攔，阻抑民旅在市買賣及諸般違礙，誠爲未便。欲乞下諸路提舉常平司，委自本司官躬親逐一體量，及將自置市易抵當已來，所收息數，會較支費。如内有閑僻或不產貨物，不係商賈買賣，委實不銷興置去處，並具詣實保明，申部看詳廢罷。』從之。

又 **卷三五七**（元豐八年六月丙子）户部言：『自奉行新制後，省、曹、寺、監吏祿，通爲一色，不分舊請新添，無以會見新法增添合還之數。兼吏員並次第權入，即比舊不能加。』詔以元豐三年錢數爲額，仍自六年爲始，依元條撥還。【略】

癸未，詔户部提轄拘催市易錢物，準赦除放息錢外，其合納本錢，特與展限三年。

又 **卷三五九**（元豐八年八月己巳）户部狀：『勘會諸路，自去年推行市易、抵當，至今一年有餘，逐旋申明條畫頒行。訪聞諸處商賈，少願市賣物貨入官，本處官吏或不曉法意，即不免拘攔障固，本部雖屢行約束，尚恐未能止絶。歲課未集，已有侵擾之患。兼勘會鎮寨市易、抵當，已準敕旨更不興置，今相度，除諸路州軍抵當收息至薄，以濟民間緩急，可存留外，其州縣市易及餘處抵當，一切可皆省罷。』從之。仍詔抵當如敢抑勒，依給納常平錢物法。【略】

（丁丑）户部言：『見準朝旨，修完諸路役書。其諸色役人多寡，合行添減，並支酬雇直，重輕未均，並據逐路相度到事理修入。所有免役額錢逐處支用外，自來約留寬剩，各不過二分，係是準備非泛閣放及增添役人傭直等使用。今來申到帳狀，立定支用窠名，其所留寬剩，内有及三四分已上去處，合行裁減，立定分數。今相度，欲乞將諸路敷出役錢元額，於役書内立定合用錢數外，所留寬剩，不得過二分，餘行減放。其自來不及二分處，即依舊。所貴稍寬民力。』從之。【略】

（九月）戊戌，户部言：『見修諸路役書，將敷出役錢額，於役書内立定合用錢數外，所留寬剩，不得過二分，餘行減放。緣兩浙、淮南東路役法，先已修定頒行，其見今合用數外，如有寬剩役錢二分已上去處，亦合減放。欲乞申明行下。若候逐路了當，方行減放，竊慮後時。今欲乞下逐路，委當職官親按所供役書帳狀，將經久合用錢上，量留寬剩役錢，不得過二分。其合依今降朝旨減放錢數，即以鄉村、坊郭所出錢，均定合減之類，體量人户自來出錢輕重，從下等減放，仍先具合減放錢數，申本部點

檢。卽不候造簿，並聽先次指揮減放施行。兩浙、淮南東路準此。』從之。

又 卷三六六 （元祐元年二月癸酉）詔户部郎中黄廉按察川路茶法，具利害以聞。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甲午，詔尚書省立法。先是，門下侍郎司馬光言：『【略】自改官制以來，備置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及九寺三監，各有職事。將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户部不得總天下財賦。既不相統攝，帳籍不盡申户部，户部不能盡知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錢物，有司得符，不敢不應副，户部不能制。户部既不能知天下錢穀出納見在之數，無由量入爲出，五曹及内百司各自建白理財之法，申奏施行，户部不得一一關預，無由盡公共利害。今之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也。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天下之財分而爲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天下皆國家之財，而分張如此，無專主之者，誰爲國家公共愛惜、通融措置者乎？譬如人家有財，必使一人專主管支用，使數人主之，各務己分，所有者多互相侵奪。又人人得取用之，財有增益者乎？故利權不一，雖使天下財如江海，亦恐有時而竭，況民力及山澤所出有限制乎！此臣所以日夜爲國家深憂者也。

今縱未能大有更張，欲乞且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其右曹所掌錢物，尚書非奏請得旨，不得擅支。諸州錢、穀、金、帛，隸提舉常平倉司者，每月亦須具文帳申户部。六曹及寺監欲支用錢物，皆須先關户部，符下支撥，不得一面奏乞，直支應掌錢物。諸司不見户部符，不得應副。其舊日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户部。若以如此户部事多官少，難以辦集，卽乞減户部冗末事務，付閒曹比司兼領，而通隸户部。如此則利權歸一。若更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矣。』

又 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午）詔户部，應諸路人户見欠市易息錢，並特與除放。【略】

户部言：陝西轉運副使吕大忠奏，見今陝西鹽鈔價貴，乞年額外，依自來兩池分數，更支鹽鈔一十五萬席，以平準其價。從之。又言：『臣僚上言，解鹽兩池，自來通行貨賣，今京西轉運司置官設局，使民間不得貨賣，頗爲不便。伏乞放行通商，每席止令增貼買錢一貫，或五百文。并京西轉運副使范純禮相度到本路增收貼買錢無名，乞依舊法，許令通商，將來見在鹽并鈔，令本路依客例變轉，撥還逐處。』從之。

又 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丁巳）詔：『在京水磨茶場廢罷，其結絶官物等，令户部措置施行。』從侍御史劉摯、右司諫蘇轍、殿中侍御史黄降劉次莊所奏也。【略】

户部言乞罷諸州常平管勾。從之。

又 卷三七二 （元祐元年三月壬申）彦博具奏：『【略】今之户部，實主邦計，尚書、侍郎、郎中、員外，未聞精擇久任，惟見屢遷數易，欲使何人專任其責，國之大計，安所望哉！此乃朝廷所宜先而不可忽也。』

又 卷三七三 （元祐元年三月乙酉）户部言：『臣僚上言乞罷榷酤之禁。本部看詳，元豐令卽無榷禁之文，欲乞約束申明行下。』從之。【略】

户部修定鄭、滑州捕盜賞錢法。從之。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己丑）宣德郎劉誼言：『欽、橫二州每年支移百姓苗米，納於邕州太平諸寨，廉州米納於欽州，化州米納於雷州，高州米納於容州，類皆陸行，近者十程，遠者二十程，於民不便。』詔户部下本路轉運司，具的確利害以聞。【略】

（乙未）户部言：『吏部侍郎李常等奏：「被水百姓於新河兩隄之内灘地種麥，庶幾一收，以資窮乏。體訪得本路及州、縣理納稅租，督責欠負，欲乞詔有司權與免放，或遣御史同行按視。」欲下河北轉運司相度所奏，具可否以聞。其委官司取索，并遣御史，合取自朝廷指揮。』詔委官司取索，令本部施行，餘從之。【略】

户部左司郎中張汝賢言：『竊聞熙寧初廟堂之議，始以國用不足，大講理財之法，其後利入浸廣，費用隨增，非復曩時之比也。今既有所改爲，則自茲以往，課入當復有限，調度之費，不可無節。欲乞諸路轉運司，會計自熙寧以前歲入幾何？歲用幾何？朝廷常供之外，非泛所須者，歲亦幾何？熙寧以後歲入幾何？歲用幾何？朝廷非泛所須者，歲亦幾何？仍具出某事之費，因某法而有，今某法既改，則某費可罷。要以省不急之用，量入爲出，則無異時不足之患。』從之。

又 卷三七六 （元祐元年四月己酉）户部言：河東路自前係因合鈔

輸納，見理虧少耗數，並乞除放。從之。【略】

（癸丑）殿中侍御史林旦言：『都城比來米麥價長，若翔踴不已，恐細民蒙害。望下户部，依條通計米麥元價，令司農寺止以逐倉官吏代管勾，置四場出糶，以濟闕乏。』從之，仍令户部差官置場。

又　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七月己卯）户部言：府界諸路州、軍錢穀文帳，舊申三司者，昨付逐路轉運司點磨，其常等文帳，舊申司農寺監者，昨付逐路提舉司點磨，及在京庫務文帳見分隸禮、兵、工曹者，諸並收歸户部。從之，用司馬光閏月所奏立法也。

右司諫蘇轍言：『【略】今户部所請收天下諸帳，臣未悉爲收錢帛等帳耶？爲并收驛料等帳耶？若盡收諸帳，爲依熙寧以前，不置帳司，不添吏人耶？爲依熙寧以來復置賬司，復添吏人耶？若依熙寧以前，則三二十年不發封之弊，行當復見；若依熙寧以來，則用吏六百人，磨出失陷錢一萬餘貫，而費錢三十九萬貫之弊，亦將復見。臣乞朝廷下户部，令子細分析聞奏。然臣竊詳司馬光元奏：「自改官制以來，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户部不得總天下財賦，帳籍不盡申户部，户部不能盡知天下錢穀之數，欲乞令户部尚書兼領左右曹，其舊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户部。」推其本意，蓋欲使天下財用出納卷舒之柄，一歸户部，而户部周知其數而已。今户部既已專領財用，而元豐帳法，轉運司常以計帳申省，不爲不知其數也。雖更盡收諸帳，亦徒益紛紛，無補於事矣。臣謂帳法一切如舊甚便，乞下三省公議，然後下户部施行。』

又　卷三八六　（元祐元年八月丁未）户部言：『在京錢穀文帳已發歸本部外，餘見係轉運提刑司點磨文帳，請自今並上本部，從長、貳摘取選吏點磨。』從之。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冬十月戊子）詔户部，以減罷倉部郎中一員，許復置，專勾覆案并印發諸色鈔引。【略】

（庚寅）户部言：『嘉祐中，中書劄子，解鹽鈔立定一百六十元萬三千四百緡爲年額。今相度歲給解鹽鈔欲以二百萬緡爲額，買馬之類竝在數內。其應係見錢公據竝乞寢罷，庶不侵害鈔法。候將來民間積滯鹽鈔稀少，價直平日，其歲給之鈔別奏取朝旨，節次增給，以助經費。』從之。【略】

乙未，詔鄭、滑州保甲撥隸京西路，仍依本路法屬户部，勿隸府界。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乙卯朔，户部言：『金部員外郎范諤等狀，自奉行官制，應陳乞酬奬，並係太府寺依條取會官物收附指定名目，保明申本部，本部勘驗，關司勳勾覆。近準朝旨，將五曹、寺、監應干錢穀財用，以類相從，合關申並歸户部，即諸色人酬奬難以卻令本寺主行。欲乞自降新格已前該酬奬人，太府寺施行，即行結絶。自指揮後，更不下本寺保明，只委本部審會，庶免留滯，衝改元豐指揮。』從之。

又　卷三九二　（元祐元年十一月己卯）户部言：『淮南路提刑司乞罷保正、大小保長并年終供申開收刺狀，都帳。本部勘當，若係不教閱去處，即三年一造保甲簿，逐州軍依舊條具帳，申本路提刑司勾考，本司更不具都帳并刺狀申户部。』從之。

又　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春正月）辛酉，户部言：『中都吏禄歲計緡錢三十二萬，法當以坊場稅錢及免行、市易司市利、僧道度牒等錢充。會元豐七年所入纔二十三萬，兼以係省錢乃給，今議罷市易，則市利錢隨廢，將見闕乏。因究諸司有以應給吏禄錢別費者，適與所闕數相當，度支以聞。』詔以坊場稅錢盡充吏禄，毋得他用。

又　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己丑）户部言：『奉詔裁損浮費，按元豐敕，抵當所歲收息，除經費每千緡以十緡賞官吏，緣自有添俸，請毋給賞。』從之。詔户部裁減冗費，著爲令，在元年四月十八日。【略】

（己亥）户部狀：『檢會近降朝旨，本部分立格目，將應舊三司事並收歸部。緣向者三司直轄庫務，無寺監付委，今若將舊事並行勾收，不問冗末，則省費繁劇，其力不任，寺監虚閒，苦無職事。一、將近降收録錢穀事務格目條具合收，其關申并依舊隸諸部寺監事件。一、侍郎欲分左右曹，左曹領本曹度支，右曹兼領金部、倉部。一、如有該説未盡事件，並從本部相度，比類施行，如事體稍大，即申取指揮。一、近降收隸錢穀事務條格，内除修立到支用錢物關申户部二條事不係錢穀割屬別曹事件依舊外，餘乞更不施行。一、今來條具到關收分隸事件，應該説未盡，並從本部比類收隸。伏乞朝廷詳酌，先次施行。』從之。

又　卷三九九　（元祐二年四月戊申）户部尚書李常言：『【略】臣待

罪户部，典領邦計，凡一錢之金、一尺之帛，莫不爲朝廷愛惜。今不顧萬死，冀以蠲放爲事者，誠知窮弱之人出之極其艱勤，而斂之極於微細，適足以上累聖政，干擾至和。莫如一布仁澤，使之霈然若甘雨之降，俾驩呼抃躍，戴仰恩德，歌聖時而樂天年之爲美也。』

又 卷四〇一 （元祐二年五月乙丑）户部言：『奉詔旨：舊給鹽鹽處並依昔年例散斂。本部約度府界、京西、京東等路共合用鹽三萬二千五十席，請從本部預給鹽引，令出賣解鹽司召人結攬般運，於絳州垣曲縣鹽司送納，令三門輦運司般運，應副支俵。應合給脚乘文鈔，亦令解鹽司據所般實數申本部撥還。』從之。

又 卷四〇二 （元祐二年六月）己丑，户部請：『應常平穀價比市價不虧，或雖虧而貴賤通計不及十分者，移轉運司兑充和糴，或指二税聽人户從便納錢。虧及一分以上，即不以年限兑轉運司新穀，麤細色不同者，依倉例比折；無可兑，聽出糶。若三年以上，虧及三分，亦許糶。或曉諭人户願請者聽，仍隨夏秋税納，不得過兩科。願納錢者，依糴價並免出息。』從之。【略】

（壬辰）户部言：『淮南、河北、京東、京西、府界，今歲夏麥豐熟，穀價甚賤。欲下逐路提刑司，令州縣比市價添錢收糴。向去有價或不虧元本，便許變轉兑糴。其無省倉，兑支不行處，即量數目，仍依例勿過二年之數。』從之。

又 卷四〇三 （元祐二年秋七月辛亥）户部言：『竊以制國之用，量入爲出，必當周知天下金穀之數，以察登耗虚實，乃能裁節煩冗，研究弊病，必資成法，以爲總要。國家初置三司官，即今户部之職。自景德、皇祐、治平、熙寧並修《會計録》，事目類分，出納具見。歲月已久，未及編纂，宜復講修，以備觀覽。請委本部官編集。』從之。

又 卷四〇四 （元祐二年八月乙未）監察御史方蒙言：『畿内沿汴、蔡河諸邑屯列禁旅，分置將領，雖以蕃衛帝室，亦取其漕運便順，芻秣易供也。近者畿内諸邑軍食無備，請下有司計置，縱未能有三年之積，亦不可無一歲之儲。』詔户部速計置，常令有備。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三月戊申朔）户部言：『在京蓄積歲計應用之物，欲將存留外，有餘，令以新兑舊估賣闕，則前一年，其不可留者前半年，並計度申所隸處審實，申尚書本部計置。』從之。【略】

（夏四月甲申）户部言陝西沿邊五年之蓄，計緡錢五百餘萬，請注籍，以備勾考。從之。

又 卷四一〇 （元祐三年）五月丙午朔，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户部侍郎蘇轍同轉對。【略】軾言三事：其一、臣伏見本部一月出入見錢之數，率皆五十餘萬貫，罄竭所得，僅給經費而已。稍加他用，輒干求朝廷，方能辦事，有司惴惴，常有闕事之懼。臣聞古之爲國，皆食租衣税而足，降及近世，始有鹽、鐵、酒税之利；凡郊廟、朝廷禄士養兵、捍邊睦鄰，百色取具於此。【略】臣觀諸道監司，自近歲以來，觀望上下，無復勸精之實，妄意朝廷以不親細務爲高，以不察姦吏爲賢，於是巡歷所至，或不入場務，不按有罪。郡縣靡然承風，懦者頹弛，權歸於吏，貪者縱恣，毒加於民。四方嗷嗷，幾於無告。其他害理而傷化者，非臣之職，臣不敢議也。若夫兩税、征商、榷酤，無故虧欠者，比比皆是，此臣之職也。欲乞陛下特降指揮，令本部左曹具諸路去歲征税增虧之數，其非因水旱災傷，特以寬弛不職而致虧欠者，擇其最甚，黜免轉運使、副、判官，罰一以勸百。上意所向，下之所趨也。如此施行，庶幾財賦漸可治矣。

其二、臣聞漢以九卿治事，唐以六曹爲政。漢非無尚書，而唐非無卿寺也，蓋事不在耳。先帝法唐之政，專用六曹，故雖兼置寺、監，而職業無幾，量事設官，其閒蓋有僅存者矣。頃元祐之初，患尚書省官多事少，始議并省，郎曹所損纔二三耳，而寺、監之官，如鴻臚、將作，舊不設卿、丞者，紛紛列置，更多於舊。中外之議，以此疑惑，以爲朝廷爲人設官，非爲官擇人。此言一出，爲損非細。其於治體，非臣所當議也，而至於京師廩給之厚，出於本部，故臣願明詔有司，減去寺、監不急之官，以寬不貲之費而已。

其三、臣聞財賦之源出於四方，而委於中都，故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轉運司既足，則户部不困。【略】祖宗以來，法制雖異，而諸道蓄藏之計猶極豐厚，是以斂散及時，縱舍由己，利柄所在，所爲必成。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之術，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繼，而户部亦憊矣。兩司皆困，故内帑别藏雖積如邱山，而委爲朽壞，無益於算。故臣願陛下舉

近歲朝廷無名封樁之物，歸之轉運司。蓋禁軍闕額與差出衣糧，清汴水脚與外江綱船之類，一經擘畫，例皆封樁。夫闕額禁軍，尋當以例物招置，而出軍之費罷此給彼，初無封樁之理。至於清汴水脚雖損於舊，而洛口費用實倍於前，外江綱船雖不行打造，而雇船運糧，其費特甚。重復刻剝，何以能堪！故臣謂諸如此比，當一切罷去，況祖宗故事，未嘗有此，但有司固執近事，不肯除去，惟陛下斷而行之，則轉運司利柄稍復，而上供有期，户部亦有制矣。

又　卷四一一　（元祐三年五月庚申）户部言：「三司事務分隸六曹、寺、監，昨雖將錢穀事收歸户部，緣止是出納。今來除左右曹、度支、倉部見今所主事務應緣公事並隨事勘斷外，他曹公事若皆承勘，於理未便。況今錢帛、糧草，除係本部諸案及部轄寺、監庫務外，別部所領，已係支付之物，如令推治，自當送開封府。」從之。

又　卷四一四　（元祐三年九月丁未）户部言：「瀘州江安縣夷税户，自來不曾差役，自第三等以上願依舊輸役錢，仍從漢户單丁法減半，第四等以下並免。」從之。【略】

壬申，户部請立明狀，增錢買坊場。從之。閏十二月十四日罷此法，劉安世云云。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庚戌）户部尚書韓忠彦，侍郎蘇轍、韓宗道言：「臣等竊見本部近編《元祐會計録》，大抵一歲天下所收錢穀、金銀、幣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今左藏庫見錢費用已盡，去年借朝廷封樁末鹽錢一百萬貫以助月給，舉此一事則其餘可以類推矣。臣等聞古者制國之用，必量入爲出，使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故三十年之間而九年之蓄可得而備也。今日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景德，班行、選人、胥吏之衆，率皆廣增。而兩税、征商、榷酒、山澤之利，比舊無以大相過也。昔祖宗之世，所入既廣，所出既微，則用度饒衍，理當然爾。今時異事變，而奉行舊例，有加無損。今天下已困弊矣，若更數年，加之以饑饉，因之以師旅，其爲憂患，必有不可勝言者。臣等備位地官，與聞朝廷大計，而喑默不言，異日雖被誅戮，何補於事。故臣等願及今日明敕本部，取見今朝廷政事應干費用錢物者，隨事看詳，量加裁損，使多不至於傷財，少不至於害事。二聖以身率之，大臣以身先之，使天下曉然皆知事之當然，而非朝廷有所靳惜，則誰不信伏。昔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者，自三歲而爲四歲；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爲三歲一人，自三歲一人而爲六歲一人；宗室自袒免以上，漸殺恩禮。天下晏然，莫以爲言，此則今日之成法也。臣等伏乞檢會寶元、慶曆、嘉祐故事，於本部置司，選擇近臣，共議其事，嚴立近限，責以實效。法度一成，數歲之後，費用有節，府庫漸充，傳之無窮，久而不弊，則其於聖德實非小補也。臣等愚拙，不能修明職業，以廣財賦，冒昧獻言，罪當萬死。」

貼黄稱：「勘會頃降朝旨，令本部裁減浮費，前後所減三十餘事，率皆浮費之小者，然所減已約及二十餘萬貫，不爲無補。今若事無大小，並皆量行參酌裁損，則其爲利必大。伏乞聖慈早賜施行。」詔户部取索應干財用，除諸班諸軍料錢、衣糧、賞給、特支依舊外，其餘浮費並行裁省，節次以聞。元年二月十八日，户部狀：「準敕取索看詳裁省浮費，勘會浮費事件不一，理當要見更改添置官局所主事務、官吏及應係公人增減數目，并但干支費錢物新舊條制、祿粟則例，方可詳究事務要切緊慢，勘酌裁省。所有今來取索内外官司合供報日限約束等，已差舊行浮費人吏行遣外，更添差書表司一名充貼司鈔寫中奏文字，餘欲乞並依前來已得指揮施行。尚慮内外官司具析未盡，使存留裁減失當，仍許官吏諸色人具可減利便陳獻，在京經本部，外路經所在官司申陳，具狀繳進實封，徑申户部尚書應相度施行。」今檢會下項前來已得指揮，元祐元年五月五日敕節文：「户部申請事件，奉聖旨依。一、乞應官司被受取索，候見本部公文，限五日内盡行供報，如有未明，許暫喚吏人整會，如違限漏落不實，從本部送所司根勘施行，事理重害者申取朝廷指揮。一、乞取索在京官司事件外，有府界欲乞委自府界提點司，諸路委轉運司，令勾當公事或本司管勾官員，依今來朝廷取索本路應係浮費錢物，委有未盡未便事狀，逐旋保明，申户部相度施行。其被受取索官司，委轉運、提點司責立近限回報，如有違限隱漏不實，即便依法施行。一、今來裁減利害，委逐路轉運、提點司遍下本路州縣官吏，如有所見利害可以裁減浮費，即具條畫實封，一面附遞直申户部，以憑看詳施行。在京官司亦乞依此，下所轄施行。」元祐元年六月十五日敕節文：「在京官司供報文字，雖有上項日限，切慮實有事繁去處，於限内供報未得，及恐爲見日限逼窄，供報不得詳盡，乞從本部相度事務繁簡，量與展限，累展不得過三次。一、勘會昨來裁省浮費，準朝旨專委本部尚書、侍郎，即不干預郎官，今來未敢依前降朝旨施行，合取自朝廷指揮。一、今來裁省事務内，有合要官局去處，取到案踏修成條目等照用，欲並許本部權借，如敢隱漏，乞從本部勾勘施行。取到户部狀置局去處勾勘一節，亦係本部轄下去處，若非所轄，並合申取朝廷指揮。尚書省堪當，欲第一項、第三項依

所申並供到事理施行，第二項依前降指揮。並從之。」

又　卷四二二　（元祐四年二月）癸卯，户部言：『得旨取索裁減在京職事官俸，按官制，職事官俸以寄祿官高下分行、守、試三等。看詳寄祿官既高，則本俸自多，不須更支上等職錢。欲乞去行、守一等，行者止依守法，及不帶行、守者亦如之，舊無行、守兩等職錢者依元定數。』從之。《舊録》云：『先帝董正治官，悉罷無名雜給，分行、守、試制祿養廉，務欲優足，至是裁損，非先帝志也。』

又　卷四二七　（元祐四年五月辛巳）户部言：『河東提刑申：太原府陽曲縣税户金景以家業并保人物抵當，乞代軍員充專知管勾平晉驛，不妨本户差役。欲依所乞。若諸路有似此處，亦乞從本部相度指揮。』從之。

又　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乙卯，詔：『權户部侍郎范育、户部郎中穆衍限一月看詳舊三司、榷貨務已行之法宜於今者，與户部參酌，著爲令。』【略】

丙辰，户部言：『光禄、衛尉寺，少府、軍器監，并太常寺人吏，不以新舊請給内，將見錢於太府寺分數支折，仍依舊行倉法。』從之。

又　卷四三七　（元祐五年春正月）丙子，御史中丞梁燾言：『臣近論奏乞罷裁減浮費所官局，蓋以爲此特户部一事，不當置局別領，徒成僥倖，無益政體。朝廷雖有指揮，遣放官吏，風聞本局歲前尚有取索，乃是宋肇違詔慢令，爲還延之計，其終必再有干求，陰遂所欲。訪聞肇之人品，刻薄猥下，專以諛從諂附爲事，前日差遣，全由請託。既急於進取，又昧於大體，凡所裁抑，不究本末，但以多目爲數，意在冒竊恩典，殊失救弊之意，滋爲行事之害。至於細碎煩猥，搢紳傳以爲笑，上玷公朝，臣實深惜。伏望聖慈明察，特賜指揮，送吏部與合入差遣，除已支賜外，更不推恩，少爲黜吏妄作之誡。』貼黄：『其裁減之意，本爲去浮冗之費，抑僥倖之輩，今來不可卻資置局官吏貪冒之私。朝廷既有支賜，無名吏與推恩，如有夤緣陳乞，伏望一切寢罷，或已施行，並乞追改，庶全公道，不招物議。』【略】

（丁丑）户部言：『江、湖鹽未有往外州縣般監管押法，乞衡州茶陵、安仁縣往潭州横山縣般運，並依監令郡官管押交割出賣。』從之。【略】

甲申，户部看詳浮費裁省事，乞宗室緦麻親再娶身分合得財費房卧錢三分支一，袒免親不支；宗女係緦麻、袒免親出適日，依治平故事。如臣庶之家，止行聘禮增賜，舊支房卧等錢，其例物進財並罷。從之。【略】

己丑，户部言：『諸路起發正綱及附搭官錢到京，例皆少欠。《元豐公式》令諸州解發金銀錢帛，通判廳置簿，每半年具解發物數及管押附載人姓名，實封申省。《元祐敕》誤有删去，合重修立。』從之。

又　卷四三八　（元祐五年二月）丁酉，三省言，看詳財利舊法所乞廢罷坊州礬務，令河東轉運司認還陝西坊礬課利。』詔遣奉議郎舒之翰同逐路轉運司相度利害，與户部參酌立法。【略】

（丙辰）户部員外郎穆衍言：『六路茶法通商久矣，税錢無總數以較多寡之入，租錢亦不見有無欠負。請自今税錢委逐州通判月終比較申州，州歲終比較申轉運司，轉運司於次年具一路總數申户部，租錢委轉運司歲終具理納大數申户部，如違慢，許從發運司、户部奏勘。』從之。

又　卷四三九　（元祐五年三月丁卯）户部言：『起支官員、殿侍、軍大將、選人、將校請受添給，不以則例限内申户部者，杖一百，并擅給歷，及不候分移歷到而收併者，各徒二年。』從之。起支請給舊無法禁，故多重疊僞冒，有已分移而他處全請，已身亡而分移處猶請者，故立是法。

又　卷四四〇　（元祐五年三月）御史中丞梁燾言：『【略】今朝廷議減官俸，罷吏禄，君子嗟惻，小人愁怨，公利所得不多，人心所失已甚。減俸傷養廉之名，罷禄有縱貪之實，其近政不節矣。伏望聖慈批降寢罷，以安羣情。』貼黄：『户部置局減省已久，四方取索文字，紛紛不絶，不惟減刻之名，虧傷國體，而又行移之迹，動摇人情，官吏坐食，更增浮費，但見所損，未知所益。伏望聖慈詳酌，此事終是不便，速賜指揮罷議浮費局，但委本部郎官結絶。減省一事，今來人情嗟怨，議論沸騰，必已上達聖聽。若忽降中旨罷局，盡得中外歡心。臣所以乞批降中旨，所貴恩德上歸兩宮，事體自合如此。招怨動衆，非今日所行之事。伏乞深留聖意，仍乞今後深察，妄議一切不行，漸就安静，上副清衷。』

又　卷四四一　（元祐五年五月戊子）户部言：『應外官赴闕割俸，或全留在外請領，不帶歷身隨行者，乞令所屬勘驗，給公據朝見，閤門檢點，報太府寺給二分料錢，小歷勘請。』從之。【略】

（壬辰）户部言：『乞太府長、貳每月各分巡轄下庫務一兩處，點檢簿歷、官物，具有無舉法改正事件申省，即不得豫定時日。所點檢事，卻有姦弊露者，點檢官本部奏劾。』詔左藏南北庫、榷貨務、商稅院依此。

又 卷四四三 （元祐五年六月）辛亥，户部言：『合住支請給所在官司取索券歷，限五日批抹，繳申轉運使，即在京所給并請他路物者，申户部；有分移者仍報見請，準此繳申。以上違者杖一百。并給公據。若差出歷不隨身者，速報合屬官司。』從之。

又 卷四四六 （元祐五年八月癸卯）御史中丞蘇轍言：『臣伏以户部財賦出入之地，天下之劇曹，而民之司命也。一日不治，百日將亂。今權尚書梁燾方辭免不出，而兩侍郎皆新除未到，獨一韓宗道以刑部兼權，則是平日四人職事，而併在一人。況兼刑部事繁，宗道之入户部，止及半日而已。乃本部之官吏，自來日出視事，幾至日没而罷，今既無所統領，郎官多相隨早出；及議論不一，凡事無所取決，以致文移雍滯，囚禁稽留。臣愚以謂方正官未到之間，當更差一二人時暫權攝。今學士、給、舍共有六人，職事稀簡，宜擇詳熟吏事者俾權其職，庶幾財賦重事不至曠廢。【略】

户部言：『廣濟河糧綱有欠應折會者，依汴河條，歲注於籍。』從之。

又言：『請受添給起支訖，具例申户部；未有例，奏聞。其已申奏後，應有增改者，亦申部。』從之。

又 卷四五三 （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户部言：『抵當財產限十日差官躬親檢視，内產業須驗契估定，不得過契錢，并親見本家尊長、義居者，見應有分人各令供狀。若義居願同共抵當者，仍供非尊長抑勒，如不願者，令供不侵己分財產。限二十日畢，並置簿拘管。若有折欠，出賣不敷，如本主并保人填納不足者，勒元檢估吏人、牙人均補。如有情弊而檢官知情者，準此供抵當。若同財之人不願，及年二十以下者，聽準分法除出己分財產。其因抵當人及蒙昧尊長，或將同分不願人財產，及妄指他人財產充抵當者，徒二年；未得者，杖一百；官司知情與同罪。若擅將非己分財產充抵當及借請官錢，如檢估官吏不令有分人知委，并官司不候檢估便行支借，若有少欠，於犯人處追理；不足者，勒檢估支借吏人均補。其檢估支借官及干繫人有情弊者，準此。』從之。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庚辰）户部言：『分移請受只於元指定處勘請，若移往他處，即具事因申本屬批鑿文歷住支，仍報元分處批鑿文歷訖，徑報移往處，再批小歷，方得起支。如違，所在官司不得批勘。其元分移處，除程兩月已上未報聽移往處，召保官一員勘行，仍晝時催促，候到，亦依此批鑿。即不報元分移處，或受報而不批，及不報者，各杖一百。』從之。

又 卷四六〇 （元祐六年六月甲寅）户部請：『河東路諸州軍合用糴本錢内，預先約降四等，交引一半，計八萬貫，空定州軍降付本司，分擘與逐處趁時糴買。候轉運司點勘申到合用交引，依數折除。』從之。

又 卷四六一 （元祐六年秋七月己巳）三省言：『諸州衙前舊行募法日，除依優重支酬外，未有差使者，並月給食錢。昨降指揮，以舊日所支雇食錢量添入重難分數，即今來招募到衙前空閑月分，既無舊日所支錢數，竊恐遂致闕乏。』詔令户部下逐路轉運、提刑司，隨州縣土俗於所用支酬額錢内，參酌立定優重分數及月給錢。其錢不得過舊募法所支數。

户部請諸州衙規内十分闕一分已上招募未足處，以元祐元年罷募法日所用優重支酬雇食等都計錢數爲額，闕一分已下及招募數足處，以新定優重支酬等都計錢數爲額。如合增損，並聽本州當職官勾勒衙衆公共相度，隨宜增損，即不得過上項額數。其合係額外增分數者，具利害申監司考察保明申部。從之。又請諸路投名衙前，並依三路已得朝旨，除依條本户合差耆長不免外，其餘色役并免。詔應諸路投名衙前與免本户第二等以下色役，其見役鄉差人户，令並招募人投名替放了當，如鄉差人願投充長名者聽。

又 卷四六四 （元祐六年八月）丙申，户部言：『朝廷及户部封樁并常平等錢物擅支借，及他司借常平等錢糴買物斛，應對行支撥。未樁撥價錢而輒支用者徒二年，其常平等錢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内封樁錢物應副軍須急速不可待報者，方許支借，仍具數申所屬給限撥還。若兑充沿邊要切支用，而已於定州樁定錢物，或召人入便，省還送之費而無妨闕者，申稟尚書省及本部。』從之。【略】

（辛丑）户部言：『未獲罪人，於法雖不許告捕，理合召人告捕者，聽量立賞錢，不得過五十貫，杖以下不得過三十貫。已會恩而事干財穀要切

照證者，聽長官審量裁減。」從之。

又言：「欠物限三十日，磨勘均攤無欺弊者，監催須納二分以上；未足，及三十日者，餘以數限五日關理欠司，依季限催納。遇赦除放者，將赦前合給數催理外，止據赦後日合納數住催，本州保明申監司，本司勘驗詣實，依此奏聞。若五季限滿未足者，先估納財產，次到請受。不足，勒保人限三十日填納。元抵當財產又不足者，雖乃赦前欠數，亦權住催理，依上文保明申奏除放，即磨勘均攤及關理欠司。無故違限者，一日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所欠官物，仍據元合監催并關理欠司月日，依條限理、放官。其欠官物元無欺弊，未曾監催而遇赦合除放者，保明申尚書省。」從之。【略】

（乙巳）戶部言：「應副輸助役錢人戶典賣田土限五十頃止，限外田土所輸役錢依免役舊法全輸。未降赦前已過限者，非降赦後典賣田土者，即通舊過限田土，亦依免役舊法全輸。荒田并墳地若恩賜者，不在此限。」從之。

**又 卷四六五** （元祐六年閏八月）戊寅，戶部言：「六曹、寺、監親事官，若承送人及杖直獄子，因違犯逃亡，或已經勒停，不許於本司再投。即元犯非情重者，滿一年，聽於別官司投名，以理斷日爲始；經非次赦在原免，而元不曾結斷者，以遇非次赦日爲始。並狀中通具前犯因依、年月，召保二人，取會舊司詣實，當職官審量收係。若隱落過犯，或改易名姓，於本司及別官司投名者，杖六十。保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許人告，每名支賞錢一十貫。」從之。【略】

（庚辰）戶部言：「災傷縣放稅及七分，賑濟糜糧不足者，令佐勸諭積儲之家，減價出賣。或以錢粟借與貧家乏人戶，雖有利息，候豐熟日官爲受理。若猶不足者，預具見在及約用之數奏聞。」從之。

**又 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壬辰）戶部請河東路助軍糧草，支移不過三百里，若非時急闕，亦聽相度展那，仍不得過二百里。本戶災傷五分以上，仍免折變。從之。

**又 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冬十月丙辰朔，戶部請：「應承買場務，元係官監及敗闕者，課利錢並不得支移、折變；若屆滿一年無人承買，已經差官體量減定淨利錢，即自減定後月分，課利亦與依減放淨利分數與免支移、折變。」從之。【略】

戊午，戶部請：「召人入中解鹽，乞並以熙河路州鈔面價從省部審量，隨事增減支折；及澶懷滑州、陽武等處所賣鹽未有定價，許客人於河陽都鹽場務入中，其價錢每席定八貫二百。」從之。【略】

丁丑，右正言虞策言：「諸路州縣，近有於役人處敷買物，及非其本役而役之者，乞令諸路監司察舉之。」詔戶部申明行下。

**又 卷四六九** （元祐七年春正月甲辰）戶部言：「廣南西路轉運司奏：『本路融、柳、鬱林、廉、邕等州及鄰近全州灌陽縣，各產鐵甚多，已依陝西等路條例，鼓鑄鐵折二錢，與本路銅錢兼行。』看詳湖、廣、江、浙銅坑，近年所收僅足上供，而廣西銅錢稍稍流出徼外，歲仰東路銅貨，亦無由永遠應副，若比類陝西兼行，恐通行日久，私下復有陝西輕重之弊。欲令廣西轉運司先且踏逐拘收本路出鐵坑冶，召人采納，如可鼓鑄，選官併工鑄大錢，及一十萬貫，令與銅錢兼行，惟得於本路行使，向去民間鐵錢漸廣，即具實聞奏，立定銅錢鐵錢並行分數法。」從之。

**又 卷四七四** （元祐七年六月）甲戌，刑部侍郎范純禮爲吏部侍郎，寶文閣待制、知河中府蔣之奇爲戶部侍郎。之奇建請天下金穀悉隸戶部，戶部與諸道轉運司職事得以相通，更任其責。

**又 卷四七七** （元祐七年九月乙酉）戶部言：「本部假日，諸處申解公事，並送廂寄禁，至假開日方押赴部勘斷。其間甚有情法至輕而偶假，故連縣禁至五七日，頗爲未便。今欲乞假日輪本部官一員午前入省，輪推司、杖直各二人直日，杖以下罪事非追究者聽決。遇本省官當宿日，只令宿官以時入省斷遣。其省曹官吏，畏避諸處問難，點檢多務因循，不即結絕，亦不恤小罪，非理淹留。如許施行，其顯有推避，不即結絕，亦乞約束。」從之。

**又 卷四八〇** （元祐八年正月丙申）戶部言：「元祐元年二月五日敕：『官員差出所帶人吏，如合支馹券，從本部契勘職名，依令內則例，不許陳乞別等則例，如違許劾奏。』自降朝旨，差官出外所帶人吏，多乞優厚券俸，申請特旨。雖依上條劾奏，而朝廷特依已降指揮，不惟紊煩朝廷，而近降朝旨遂成空文。欲今後人吏、公人差出，雖有特旨不依常制，或特依已降指揮，別支破驛券之人，並從本部祇依本職名則例支給。」

從之。

又 卷四八一 （元祐八年二月）庚戌，户部言：『勘會無爲軍崑山白礬元條，禁止官自出賣，昨權許通商，每百斤收税五十文。準元祐敕，晉礬給引，指住賣處納税，沿路税務止得驗引批到發月日，更不收税。其無爲軍崑山礬欲依晉礬通商條例。』詔依户部所申。

又 卷四八九 （紹聖四年六月己丑）户部狀：『檢準治平二年三月四日中書劄子節文：「三司奏，欲應今日已前及今後客人批鈔茶税錢，五分依元指定住賣去處，内荆湖南路販茶限一年八箇月，荆湖北路限一年六箇月，江南東路、兩浙、淮南限一年四箇月送納了足，餘五分，並與展限半年。如更有客人陳乞展限，從省司勾追勘斷。」奉聖旨：依。』本部看詳治平元立法意，已寬商旅，又立定不詳展限刑名，故拘收課入有準，不誤國計。【略】尚書省勘會：元祐二年六月權展朝旨，係一時指揮，今來自不合行用外，詔依户部所申。

又 卷四九二 （紹聖四年冬十月）丁亥，户部言：乞今後官員分轄衣賜在京請領者，除三路許全留，餘路分并不過半。從之。【略】

庚子，户部言：『受納糧綱應攤曝者，自三月至八月終，溫潤，限兩日；濕，加一日。九月至二月終，溫潤，更展一日，限兩日。若未乾，委官驗實，量展日限，各不得過兩日。』從之。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辛巳）新權提舉廣南西路常平等事盧君佐言，京東、河北有山林陂澤，盜賊結集，乞置籍以記浮民。詔户部立法以聞。【略】

（甲申）户部言：『保平軍狀，準條應官員請俸糧草，除食用外，有餘數亦依諸軍價例坐倉。乞特不許知州、通判入中及坐倉坐場，其糴俸餘，即不得過坐倉錢數。如允所乞，其本路諸州、軍，并河北、河東路亦望依此施行。』又言：『左右廂店宅務監官賞罰，乞著爲令。』並從之。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壬子）户部言請：『押綱人押荆湖南路鹽糧綱，已受省部赴身除，程限三十日到轉運司公參。如無故違限，論如之官限滿不赴律，違限月日，仍不理磨勘。』從之。

癸丑，户部言：『川路舊法，坊場錢物并許置金銀并軍裝紬絹等，赴鳳翔府送納，元限成都府、利州路二年，梓州路三年，並起發了當。乞成都、利州路並依比梓州路立限三年。』從之。

又 卷四九六 （元符元年三月乙丑）尚書省户部奏請應州、縣當行人吏攬納常平、免役等錢物受贓，乞依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財物法斷罪，其鄉書手若攬納有贓犯，即乞依近降紹聖常平免役因納受乞錢物法施行。從之。

又 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壬寅）户部言：樓店務每年所收課利錢，十分内椿留五釐，充修造省房支用，其椿留錢及材植磚瓦等，輒他用者，以違制論。從之。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乙未，户、刑部言：『糴買糧草監門官以新縑帛、香藥鈔入納到斛斗，通理爲糴數賞罰。自客人陳狀，限三日内納畢，給與交鈔。乃具元陳狀，并納訖及給鈔月日，申尚書户部點檢。若本場監官等無故留難，或須令改充和糴者，並杖一百，委提刑司點檢覺察。』從之。

又 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辛巳）户部侍郎虞策等言：『諸路役法衙規已推行成緒，若更逐一申請降旨施行，顯見紊煩。欲並依元豐舊法，提舉司申役人名額及雇食紙筆等錢，并衙前優重合增損及改更事件，户部相度指揮訖，每季奏知；如事體稍大，即具奏裁。』從之。【略】

丁亥，户部侍郎虞策言：『先朝立市易法，本意甚美。其本務官吏敢有違戾者，乞從户部奏劾及御史臺覺察彈奏。』從之。

又 卷五一一 （元符二年六月壬午）權户部尚書吴居厚言，乞差侍從官同户部置詳定除放欠負所。詔令户部開排赦條，合放而不放及不合放而放者，并仰本部劾奏以聞。今後遇赦，準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三司户部沿革》**

王荆公爲政，始取財利之柄歸於中書。元豐官制，户部尚書、左曹侍郎各一員，掌經賦；右曹侍郎一員，掌常平、苗、役、坊場、山澤之令。由是版曹但能經畫中都百官、諸軍廩給而止。建炎初，以軍興國用不給，始命張誠伯以同知樞密院事提領措置户部財用，黄道州潛厚以京祠副之。其後，孟富文庾、沈忠敏與求皆以執政繼領利權，由是少給，然所取大率出於經制之外焉。自罷總制司，版曹但掌經費，歲入僅五千萬緡，出亦稱是。一有不足，即告於朝。或遇軍興，則除禁帑應副外，版曹但能預借民

間坊場淨利四百萬緡，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癸丑。或科賣度牒六百萬緡而已。隆興二年二月。乾道初，孝宗嘗計户部歲入之數，較之歲用，但闕三百萬緡。元年十二月丁亥。時會子初行，李侍郎若川因請增印二百萬緡。二年二月。然上半年尚闕五十萬，上命左藏南庫以銀、會中半與之。三月壬辰。自是版曹歲借南庫錢百餘萬緡，因以爲例。淳熙中，韓子師爲户書，始免例借，自後皆守其規約焉。先是，上以諸路財賦收支浩繁，令兩侍郎分路管認。乾道六年正月乙酉。淳熙十年，王宣子爲户部尚書，始請於次年四月，將諸道監司、守倅所起上供錢比較，以定賞罰。許之。八月甲午。其後減展磨勘年有差，由是罕有遺欠者，迄今遂爲定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建炎元年冬十月丁丑）户部言，諸路所收民間助國錢，乞今計置輕齎赴行在。從之。【略】

（十一月）丁未，户部尚書黄潛厚請許淮、浙鹽入東京，每袋納借路錢二千。許之。東京舊東北鹽地分也，時濱海鹽道不通，金部員外郎吴直夫以爲言。潛厚因請令商人特納借路錢，就行在送納，别儲之以待用焉。

**又 卷五〇**（紹興元年十二月）壬申，言者論：『今日爲百姓甚害者，無如科配一事。州縣比年以來，於常賦之外，别立一項軍期科配，一歲之間，一户至五七次。臣竊謂與其許科配，不若專責常賦；與其放逋欠，不若嚴禁數。率令稅租免役後，和買及關征、榷酤之利，别無失陷，則軍事所需，何容不足。伏望特降睿旨，今後除依法催科，以備軍期外，其餘非泛科配，一切停罷。』詔户部勘當。户部侍郎柳約言：『遇災傷及經兵破，難以不放逋欠外，若實因軍期須索，亦有許收量添酒錢應副。或因軍期所需，多科其數别作支用，昨降旨以自盜贓論，官竄嶺表，望依累降指揮施行。』從之。

**又 卷五四**（紹興二年五月甲申）户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三千，如兩浙例。許之。【略】詔行在權官並罷，惟户部、刑寺許長貳指差見任人兼權。時言者論州縣權官之弊，以爲屢降約束，而監司、帥臣未必奉行者，蓋由朝廷不自信其説，有以啟之。於是自省郎以下，權攝者並罷。【略】

（丙戌）工部侍郎韓肖胄應詔言：『天下財賦窠名，舊悉隸三司，今户部惟有上供之目而已。問諸路所總窠名於户部，户部不能悉；問諸郡所總窠名於漕司，漕司不能悉。失一窠名，則所入亡矣。積以歲月，所亡至多。願詔諸路漕司，括州縣所入所出，可罷罷之，可併併之，立爲定籍，簡明可考。漕司總諸州，户部總諸路，以視出納則無陷失矣。』

**又 卷六五**（紹興三年五月癸亥）户部言：『來歲大禮，已下左藏庫。自今日收錢，十分爲率，樁出一分，專充賞給之用。』從之。

**又 卷七三**（紹興四年二月辛丑）右司諫劉大中言：『近户部尚書黄叔敖申明：江、浙上供和買紬絹，並七月終已前起發數足。臣契勘，租稅條限，係五月半起催，八月半納畢，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一月。祖宗以來，未之有改。今户部卻令七月終已前數足，可謂迫促太甚矣。納畢者，人户送納到官之期也。起發數足者，諸州團併起發到行在之期也。且以道里遠近，酌中言之：吉州陸路到臨安府二十八程，水路又倍之。若依户部所請之限，則須五六月納畢，豈不大段迫促？今户部不過以大禮賞給未足，上動朝廷，不知户部平時所管是何職事？豈不知今年合是大禮，平時蠹耗，未嘗講究，而平時失陷，未嘗稽考。今乃臨時盡降指揮，迫促稅限，變亂祖宗舊制，全不恤民。且郊祀之禮，所以爲民祈福也。今户部因大禮賞格，迫取物帛，反爲民害，有傷和氣，有累聖德，臣安得不論？』詔展限一月。

**又 卷八四**（紹興五年春正月）丙午，詔户部出錢四十萬緡，付江西漕臣增市軍儲。

**又 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乙酉）侍御史張致遠言：『自昔立國者，兵不貴多，貴於有用，財不患乏，患於無節，聚財養兵，皆出民力。今之獻計者，孰不以儲用不繼爲先務。【略】户部號稱職者，不過賣度牒、官告，借苗稅淨利。士夫扼腕奮臂而言利者，不過鬻命婦告身，增添酒稅額，復置市易，換給度牒，甚者請榷福建鹽耳。若以户部爲是，則民未有舒息之期。【略】臣竊以爲言利之難，苟不深計，所入未毫芒，所傷已山岳矣。唐用劉晏兼領鹽鐵諸使，凡二十年。今欲理財，宜三司精擇使、副，罷坑冶提點，併歸諸路曹司，以常平、茶鹽合爲一官，稍重其遷。或憚於改爲，則姑以户部官吏依倣三司，任以職事，全計經常，量入爲出，先務省節，次及經理。儻能盡去愚臣所陳之弊，則財用勃然，將不可勝用矣。』詔户部限十日講究條具，申尚書省。

又　卷九八　（紹興六年二月）己未，遣權户部侍郎劉寧止往鎮江總領三宣撫司錢糧。尚書右僕射張浚言：『所用錢糧，雖各有立定窠名，及專委漕臣應辦，自來多是互相占吝，不肯公共那移，因致闕乏，動經旬月，深慮生事。望於户部長貳内，輪那一員，前來置司，專一總領措置移運應辦。』故有是旨。

又　卷一一二　（紹興七年秋七月戊子）尚書省言：『州縣財賦，率多妄用，亦或失取，緣此上供虧欠，漕計不足。』詔：『户部逐時輪那長貳一員，出外巡按。其奉行詔令違戾等事，按劾以聞。州縣財賦利病，並考究以實措置，使各條具聞奏，餘聽一面行訖，具申朝廷，合行事依本等奉使格法。』初用樓炤請也。

又　卷一一八　（紹興八年三月甲午）起居舍人勾龍如淵言：『户部非擘畫財賦之地，宜置一使，以總諸路。蓋諸路漕臣權勢分，但覺一路利害，若一使總之，則能通有無，審虚實，爲朝廷久長之計。』又言：『此事當以户部長貳判諸道水陸度支轉運等使爲名，如蘇如洪，可以置司。若以外官爲之，則事必掣肘，不能久矣。』上然之。

又　卷一三〇　（紹興九年秋七月壬辰）詔新復州軍，請佃官田納租外，免輸征稅。劉豫之僭也，租稅並取之。至是有舉人上書，請去其一。户部言，自己之田，謂之稅，請佃田土，謂之租，自來不曾有併納租稅指揮，乃依舊制。

又　卷一三七　（紹興十年秋七月）乙丑，户部請州縣出納官物，每千增收頭子錢十文，赴左藏爲激賞之用。許之。

又　卷一四〇　（紹興十一年六月）壬申，户部奏贖刑文字，上曰：『朕謂凡爲政之本，必抑强扶弱，民乃能立。今使富者犯死法，得以金自贖，則貧無金者，豈能獨立乎？贖刑即非祖宗法，似未可用也。』

又　卷一四八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壬子，户部供上諸路月樁錢。

又　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秋七月）乙卯，權户部侍郎王鈇言：『應軍事補官之人，欲令本縣驗實，如屬冒濫，即令改正，隱庇者抵罪。』以富民避役者衆故也。

又　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十二月）辛亥，進士章公奎上書言：『國家向緣軍興之故，財賦屈乏，乃於民間預借其稅，以濟軍用，此不得已而行之耳。國家偃兵息民，固已有年，而預借之稅，今尚未免。且預借之弊，折納太重，近於重斂，可即除之，以慰元元之望。』上曰：『此事有否？朕與鄰國通和，正爲百姓。若預借以擾民安，失朕本意。』乃詔户部取索措置。

又　卷一五六　（紹興十七年二月）戊戌，上謂大臣曰：『比聞州縣折納稅絹，每匹有至十千者，恐傷民力，可令户部措置。』【略】

（冬十月）丙申，户部侍郎李椿年言：『州縣多侵用封樁錢物，至有倉庫寓於民舍僧寺者。欲望特下明詔，遣御史巡察州縣，按其所不如法者，重加黜責，仍令監司先期整頓所部，修飭倉庫，舉行詔令，取見封樁錢詣實保奏。將來遣使按察，稍有違戾，亦當一例作罪，不以去官赦原減。』詔如所奏，令户部差官。

又　卷一六〇　（紹興十九年九月）甲辰，户部侍郎李椿年言：『諸路錢帛，各有樁發條限，比年往往公然移易妄用，有誤歲計。欲將移改侵借去處，不以去官，並從本部申取朝廷指揮，重賜黜責。』從之。【略】

（十一月）丁未，户部上《州縣墾田增虧賞罰格》。初，議者謂淮南、湖北民稍復業，而曠土尚多，請立賞格。至是，本部以其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五百，其守宰各進一官；即州虧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勘年。詔頒之諸路。

又　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八月）丙寅，上謂大臣曰：『近宣州布衣史敦仁上書言州縣多收水脚錢等事，宜付户部看詳，此亦民間之害，不可不禁止也。』既而户部乞每石依元旨收百錢，數外輒增者抵罪，從之。

又　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三月壬申朔，右朝請郎侯恪知歸州代還，言：『巴東、興山二邑，舊無酒禁，止令民户送納麴錢。昨緣招置義兵，遂官創兩務，今義兵久已放散，乞復舊法。』上曰：『四川酒課，昨緣軍興，張浚用趙開創置隔槽，今既罷兵，可令户部取索措置。』

乙亥，户部侍郎宋貺言：『諸州多員外置官，費耗寖廣，重困民力，望日下并罷。』上曰：『此不惟耗公家，且爲民害，宜令户部禁止。』

又　卷一六三　（紹興二十二年三月己酉）上又曰：『錢穀大計，亦要户部得人。朕觀徽宗朝户部之職，多自發運、轉運使擢用，蓋以經歷民事，諳練財賦故也。大鼎所奏，其令户部行下，據實數收糴馬料，不得踰

額，賣茶不得抑配，餘從之。」

又　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乙酉）右司員外郎、兼權户部侍郎鍾世明言：「契勘天下財賦，窠名不一，有歸之朝廷者，有歸之户部者，要之，均濟國家之用而已。故朝廷之與户部，事實一體，户部闕乏，朝廷未嘗不應副也。比年以來，朝廷每月支降券食錢三十萬緡，又於數内尅還給關子錢，而户部窠名錢物，又有爲朝廷拘收支用者，户部所得無幾。欲望特降睿旨，令户部條具自來支使錢物窠名，撥歸户部，每月以實關錢申朝廷取旨，貼降。」又言：「江、浙等路，有絕户没官等田宅，紹興二十年内，節次指揮撥赴常平司措置。其間州縣官吏，往往應副形勢有力之家，量力租課佃賃，不惟暗失官課，而州縣又緣此失去二稅歲計之用。乞將上件田宅，盡行出賣，令户部參照條具申朝廷取旨。」並從之。

又　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乙亥）户部言：「江浙、湖廣、四川、福建諸路常平司拘收到户絕没官田宅，除見佃人已添三分租課，並令依舊承佃外，餘依今來措置出賣。」從之。

又　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庚寅，户部言：「軍酒庫併歸本部所有，長貳推賞指揮乞不施行。從之。

又　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庚午，權户部侍郎徐林奏：「版曹調度闕乏，上謂大臣曰：『祖宗以來，所用亦廣，未聞不足。今朝廷無他浮費，於經費中又務從約，而有司每告乏，何也？【略】爲今之計，但更當裁節，不可取之於民。』沈該曰：『近來調度雖非有餘，然未至太乏，蓋有司私憂過計耳。』遂詔内外臣僚請給，不得陳乞免行借減，雖已奉旨，聽户部執奏不行。時武臣援例給真俸者衆，故條約之。

又　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丁巳，户部言：「秋成不遠，欲預行儲蓄收糴，以爲賑貸之備。今科降本錢，及取撥常平司作賑糴錢，令江、湖、浙西路漕司選官置場，或就客販增價收糴米，共二百三十萬石。内浙西一百萬石，並起赴鎮江、平江府、常州；江東五十萬石，赴建康府、太平、池州；江西三十萬石，赴江州；湖南二十萬石，赴荆南；湖北三十萬石，赴荆南府、鄂、純州。每石降本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從之。

又　卷一九八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辛酉）權户部侍郎、兼侍講汪應辰言：「太祖乾德四年，詔鹽鐵、度支、户部判官自今應制置起請事件，或素未諳詳，不知利害，即牒問曾臨蒞者别司判官，同共看詳，畫時回牒可否，從長就便，方得施行。開寶三年，又詔今後一司如有敷奏，諸司同取指揮，總合便宜，方得行遣。臣竊以人之材智不能兼備，有宜於此而不宜於彼者，故許未達之事，别司得以看詳。事之施行，不能曲盡，有便於此而不便於彼者，故令敷奏之事，三司皆同取旨，其慮事也周矣。今之户部，昔之三司，而郎官分曹治事，各司其局，遵守法令，無敢出意見而議其他者，得毋如太祖詔令所慮者乎？欲乞今後户部或事有相關，或理有可疑，難以便行裁決者，並許長貳臨時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既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庶幾謹重大計，博盡衆謀，而不致於疏略牴牾也。」從之。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六**　（乾道三年正月）癸丑，何逢原除金部郎官。上曰：「恐儒者不負留意金穀事，如吕摇問簿籍，都不知卿等，可面諭何逢原，令留意職事。」

臣留正等曰：户部，理天下財穀，郎位其間者有五，而司珍之責莫重焉。爲郎於此，而恬不以事爲意，則均節邦之財利，攷其簿正，奠其地守，以制盈虚之柄者，將孰任其責也。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夫委積芻牧之微。」雖聖人未嘗有不屑爲之心也，而況司珍之事又有大於委積芻牧者乎？

又　卷四七　（乾道四年五月）辛亥，度支趙不敵言：「方今一歲内外支用之數，大槩五千五百萬緡有奇。又以一歲所入計之，若使諸路供億以時，别無蠲減拖欠，場務入納無虧，則足以支一歲之用不闕。然賦入之窠名猥多，分隸於户部之五司，如僧道免丁、常平免役、坊場酒課之類，則左、右曹掌之；如上供折帛、經總、無額、茶鹽、香礬之類，則金部掌之；度支則督月樁，倉部則專糴本催理。雖散於五司，悉經於度支。籍之古人量入爲出之義，則度支一司，安可以不周知其所入之數也哉？臣因置爲都籍，會稽窠名，總爲揭貼，事雖方行，簿書草具，而條目詳備，固已粲然易考。欲望付之本曹，自兹爲始，歲一易之，庶幾有司得以久遠遵行，不惟財賦易以稽攷，抑使胥吏無所容奸。」從之。

又　卷四九　（乾道六年秋七月）丙午，權户侍王佐言：「今之户部，

即祖宗時三司之職，國之會計、出納無所不統。比年，朝廷創立南庫，本以豐儲蓄，備緩急，而不知者以爲割户部經常之費爲別庫樁積之資，殊不知財之在南庫，與户部則一也。今欲將户部所入根攷括責，造成簿籍，勾稽驅磨，俾無滲漏，月終以實收支之數申奏，歲終會計其盈虚，或經常用度之餘，有趲積剩數，除量留一月約支外，盡以歸之朝廷。或朝廷有非泛支用，亦合聽户部開具申陳取撥，不惟事切一體，形跡不存，亦使有無相通，不誤緩急。」詔專委王佐攢造簿籍，令陸之望同措置。

又　卷五八　（淳熙七年十二月）户部郎趙師睪言：「紹興以來，賦入綱目寖多，中間雖將頭子等窠名五十二項并入經總制起發，造帳供申。其後復添坊場寬剩、增添淨利等窠名錢一十三項，又皆隨事分隸户部五司，其爲財賦則一，而所隸者五，莫相參照。乞於本部置總計司，以五司所隸錢物併歸一處。」趙雄等尋奏：「户部見有催轄司。」上曰：「五司分治，而長貳總之，既有催轄司，若更立總計之名，徒重復無益也。」

又　卷六〇　（淳熙十年八月）庚申，詔左藏南庫撥隸户部，提領所事務限五日結局。先是，户部具南庫收支項目。

又　卷六二　（淳熙十二年夏四月辛未）右正言蔣繼周言：「南庫撥付户部於今二年，而南庫之名尚存，官吏如故。乞令户部將南庫廢併，其官吏並從省罷。」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二　（元祐元年閏二月）立户部總財用法。司馬光言：「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也。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天下之財分而爲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欲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其右曹所掌錢物，尚書非奏得旨，不得擅支，諸州錢穀金帛隸提舉常平司者，每月具文帳申户部，六曹及寺監欲支用錢物，皆須先關户部。舊三司所管財穀事，有散在五曹及寺監者，並收歸户部。」詔尚書省立法。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元豐八年四月）辛未，詔户部侍郎李定條具堤岸司所領事及京城所課利以聞。

又　卷一二　（元祐元年二月）癸酉，遣户部郎中黄廉按察成都路茶法利害。【略】

（四月乙巳）詔户部裁冗費，著爲令。【略】

（八月）甲辰，詔户部置都拘轄司。【略】

（元祐二年七月）辛亥，詔户部復修《會計録》。【略】

（元祐三年五月丁未）户部置推勘檢法官。【略】

（閏十二月）庚戌，詔户部置局，看詳朝廷應干支用，裁省浮費。

又　卷一三　（紹聖元年）四月乙巳，令户部詳定役法之未就緒者。

又　卷一六　（崇寧五年二月丙寅）詔省内外冗官，自醫官及宫觀、武學、司計、監厨使臣、河北京西路催發石崖官等，凡百餘處，令户部侍郎許幾專切提舉交割錢物。

又　卷二二　（紹興三年正月癸亥）詔遣户部侍郎姚彦明往建康府專總領都督府錢糧。【略】

（四月）庚子，詔户部增選人、小使臣俸。【略】

（紹興五年）閏二月己酉，詔户部修《紹興會計録》。

又　卷二五　（紹興二十八年正月）甲申，詔遣户部郎中莫濛同淮東、淮西、江東路漕臣檢視沙田蘆場，增立租課。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行在所録・六部・户部》　長貳廳在天官廳前之左，西出第一位，有高宗皇帝頒降鑄錢式御札，曰：「大小錢樣付卿，鳥背者製作頗精，與開元、崇寧所鑄相似，然恐費工難辦；素背者似可作式樣，仰更看詳。」權侍郎林覺記曰：臣覺猥以駑下，待罪版曹。紹興丁丑七月七日，以職事賜對，僭陳貨泉之利，貿易流通，民賴而用。近年鼓鑄稍闕，乞將饒、贛、韶三州錢監院各選官備料，措置鑄發。而睿智高明，愛民尤篤，先嘗製造錢樣，高出於臣子意向之表。臣奏事既退，伏蒙宸翰宣示「紹興通寶」兩等。其文本於洛書，形質渾厚，追崇寧之規模，字勢雄勁，邁鍾、王之筆迹，肉好周郭，備極精微。臣百拜肅觀，光開心目。【略】仰惟陛下勵精庶政，以求民瘼，躬儉節用，示天下先，而乃坯治錢寶，使貿遷交易，以濟民用，所以擴寶惠者廣矣大矣。昔漢議錢政，更革不常，而卒莫得其要領。唐開元通寶，其字歐陽詢書，猶為當時所稱，豈如聖神規畫盡善，親以翰墨作新斯製，廣布寰宇，動流億年，俾生民寶之，永以為重。所錫聖訓，奎文炳然，臣不敢專有上賜，謹拜手刻諸琬琰，以示無極。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員外郎邊知白記題名。六官之設，凡以爲民，而地官獨稱民部，蓋於民爲最親。獻其數於王，則登於天府，有負版者而聖人式之，顧不已重乎？主上濟艱難之運，成恢復之功，立政立事，亹亹成周之世矣。大抵爲民擇官，必惟其人，故生齒凋而復繁，財用耗而復衍，倉廩虚而復實。粤自建炎，以迄於今，膺常伯貳卿之任者，率能丕應侯志，以不失其職，而侍郎王公實繼之。或謂宜刻名於石，以彰不朽。愚

曰：「治寺之有題名，古今所同也，版曹舊記，雖不復存，而中興得人之盛，可攷以知。」乃摭名氏，紀歲月，敘而刻諸堅珉。紹興十五年九月望日。郎官位次列於後，諸部郎官並同後，不悉書。金部員外郎施溫舒記題名。國家分置六部，各統其屬，屬之所治，各有攸司。户部之屬五，其所治之事，若民訟，若賦役，若供餽給賜，若貨財出內，若倉廩委積。雖各掌其一，而書判之冗，會計之勞，符檄之多，憂責略等也。中興以來五十年間，凡同舍郎更代之姓名，遷授之歲月，漫不可攷。淳熙五年，今樞密同知謝公爲左曹，得二石爲題名，未就而遷御史。既登西府，諉同舍曰：「事求全則難成，從簡則易就。繇紹興至隆興遠矣，典籍雖存，非一朝所能討訂也。姑舉闕典，豈若首隆興之元而序次之，其所未備，則後之博雅君子考諸國史而詳焉，必有任其責者。」同舍皆曰：「然。」於是乎刻之。淳熙八年十二月旦。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紹熙元年）冬十月，改左藏西上庫爲封樁下庫。

仍隸户部，此即左藏南庫也。高宗朝爲御前樁管激賞庫，隸御前。孝宗即位，改名南庫，淳熙末始併歸户部。已而蔣芾奏：『南庫撥歸户部於今二年，而庫名尚存，官吏如故。乞併罷。』孝宗曰：『若盡廢庫名，出入必殽亂，可以「左藏西上庫」爲名。』於是，諸路歲發南庫窠名錢一百九十八萬餘緡改隸本庫。至是，改稱封樁下庫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版籍》**（乾道）六年十月十一日，户部侍郎、江浙京朝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司史正志言：『臣恭惟本朝自聖祖及仁宗相繼嗣統，爰考元和之制，踵爲會計之書，萬機之暇，未嘗不視之爲先務。歲月易久，姦弊易生，故不得不時爲會計，以救其弊。是以景德之祿、慶曆之録、皇祐之録以致元豐《中書備對》，分令諸房揭貼，搜羅詳密，纖悉備具。且朝廷每有施行，不復待報於外，按圖閱籍，如指諸掌。竊思惟祖宗之時，所謂會計之書修纂如是之易者，益緣郡國帳狀如期來上，無有隱匿稽違，故得以討論措畫。又嘗考之條令，一州之帳狀，司法主之，一路之帳狀，漕屬主之，率諸路帳狀上之户部。既已有帳司矣。又以別本關之比部，專以纂輯爲之。違一月者有禁，踰一時者有罰。渡江以來，天下多事，簿書期會，日爲紛擾，而帳狀之計，漫不加省。近年以來，比部省併曹帳司，裁減吏額，拘催帳狀，不復來上，故易於竄易，易於移兌，而乾没之患滋生。臣謂救之之術，莫若謹帳狀之上，續會計之書。是書一成，如鏡之照，如權之稱，尚何從逃哉。』從之。

**又《食貨二〇・酒麴》**（紹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户部言：『殿前使酒庫已撥歸户部，今來撥到五庫，每庫合差監官二員，未審合從朝廷及户部差辟，或令本所依已降指揮差辟？并使臣一員，仍許通差校副尉、下班抵應，及手分一名、書寫人一名，其請給、抽差，理爲在司月日、添給等，並依已降指揮。』詔監官令措置贍軍酒庫所依已降指揮差辟一次，餘並依。

十年閏六月一日，户部侍郎張澄等言：『臣寮乞罷措置所，官吏悉歸户部，仍委一左曹郎官專領之。詔令户部措置裁減，申尚書省。今措置下項：一、措置官二員，人吏一十人，今欲依臣僚申請，罷措置所官吏，本部差左曹郎官兼領，仍依昨來周業兼領例，差本路漕臣一員同共應副。其行移乞以「點檢贍軍酒局」爲名，人吏等聽於本部并運司及諸處官司逕差。所有合行事件，令所委左曹郎官別行條具，申取朝廷指揮。一、本所官屬共五員，今除主管文字官一員欲存留兼管錢庫並幹辦職事，爓院官一員欲存留踏外爓，所有幹辦官、錢庫官、指教官，並行減罷，其幹辦官下手分，欲隨官罷，并錢庫欲減罷貼司一名。一、今歲減罷官乞依省罷法施行，人吏法歸元來去處。一、措置所前後支降過前物，今限一月收簇見數細造帳，今比部驅磨施行，人吏候驅磨畢日發遣。一、除今來減罷官吏外，餘欲並依前後已降指揮及見行體例施行。』從之。

**又《食貨五六・户部》**（元豐）五年，大改官制。

四月二十三日，降授中大夫、龍圖閣直學士、權發遣三司使安燾試户部尚書。

二十四日，通議大夫、知潭州謝景溫，太中大夫、知制誥、知應天府李定，並守户部侍郎。景溫尋改禮部，朝請郎、天章閣待制、河東路轉運使陳安石試户部侍郎。

六年三月十六日，詔：『自今擘畫招立課利，歲收每及萬緡遷一資，許官吏均受，著爲令。』【略】

九月四日，詔：『自今户部考較提舉官功過係上、下等，送中書省取旨。』【略】

（七年）四月七日，尚書户部言：『本曹每歲收支常平、免役、場務、義倉金帛米數，及田產已佃未佃、已賣未賣，水利或增或廢，前此未有以

拘考，乞從本部立法。』從之。【略】

哲宗元祐元年，詔增置勾當公事官二員。

閏二月六日，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户部既不知出納見在，無以量入。欲乞且令尚書兼領左右曹，其諸州錢穀金帛隸提舉常平倉司者，每月具文帳申户部。六曹及寺監欲乞支用錢物，先關户部，符，不得應副。其舊日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户部。若户部事多官少，雖以辦集，即乞減户部冗末事務，付閑曹比司兼領，仍通隸户部。如此，則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詔令尚書省立法。

四月八日，門下中書外省言：『取到户部左、右曹、度支、金部、倉部官制條例，并諸處關到及舊三司續降并奉行官制後案卷宣敕，共一萬五千六百餘件，除海行敕令所該載者已行刪去，它司置局見編修者各牒送外，其事理未便、體制未順，并係屬別曹合歸有司者，皆釐析改正，刪除重復，補綴闕遺。修到敕令格式共一千六百一十二件，并刪去一時指揮，共六百六十二刪，并申明畫一一刪。乞先次頒行，以「元豐尚書户部度支金部倉庫敕令格式」爲名，所有元豐七年六月終以前條貫已經刪修者，更不施行。其七月以後條貫，自爲後敕。』又言：『上供錢物，舊三司雖置吏拘攝，然無總領，止據逐案開到上簿。如有不至，遂相因習，歲月之久，官吏遷易，無以拘考。今户部雖有分職，度支主歲計，金部以度支關到之數拘催，然漫無格法。本省昨取索，欲類以成書，而諸案文簿無可考校。已詢諸庫務，求訪舊籍，互相照驗，修立爲格。其間不備事節，雖據所見送本部看詳，緣事干諸路，尚慮有未盡不同事。乞令本部取索點勘，如有未盡不同事件，即補正添入。』並從之。

七月二十四日，户部言：『府界諸路州軍錢穀文帳舊申三司者，昨付逐路轉運司，提點司點磨，其常平等文帳舊申司農寺者，昨付逐路提舉司點磨，及在京庫務文帳見分隸禮、兵、工曹者，請並收歸户部。』從之。用司馬光閏月所立法也。

二十八日，户部言：『今諸曹、寺監錢物悉收歸户部，獨府界錢穀舊係三司管勾，今歸府界提點司，未曾釐正，亦請收歸本部。』從之。

八月，先是，户部言，乞於尚書廳置都拘轄一司，又言：『舊三司所管場務，官制後並不曾差官點檢。欲乞除依條所轄寺監季點外，今後每季令本司檢舉，牒本部郎中詣場務點檢，具事理供申。内有已經寺監點檢了當去處，如有乖違不職，其寺監所差官亦許郎官舉劾。如不係本部所轄場務，亦依此關所屬點檢訖，報本部。』從之。

十月六日，禮部言：『户部關：「准敕：户部尚書廳置拘轄一司。按舊三司所管場務，官制後並不曾差官點檢。欲乞除依條所轄寺監季點外，如不係本部所轄場務，亦依此關所屬點檢訖，報本部。」詔今後郎官與寺監官互輪季點。今詳諸坊庫雖舊係三司主行之事，緣見隸本部所轄，若候到別部移文方行點檢，於理未順。欲乞每季終，本部郎官與光祿寺官依今來朝旨互輪點檢，更不候户部關報。如有點檢係户部事，即行關報。其餘諸部，亦合依此。』從之。

十一月一日，户部言：『近朝廷將五曹、寺監應錢穀財用，以類相從，合關申並歸户部。即諸色人酬獎，乞更不下太府寺，止自本部審會。』從之。

十二月二日，詔：『開封府界并諸路提刑司元豐已前免役、坊場錢物，令户部別封椿，逐季具數申本曹點檢，繳申尚書省注籍。其擅支借，並依常平錢法。』

二年二月六日，左右廂店宅務，諸司諸軍專計司、糧料院、香藥庫、北底梗所、粳米上中下、麥料上下諸界，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户部奏辟，著爲令。【略】

三年三月一日，户部言：『在京畜積歲計應用之物，欲將可存留外，有餘，令以新充舊估賣；闕，則前一年，其不可留者，並半年，並計度申所隸處審實，申尚書本部計置。』從之。

五月二日，三省言：『大理寺有治獄並罷。請依三司舊例，於户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應干錢穀公事。』從之。又增置勾當公事官二員。

十五日，户部言：『三司事務分隸六曹、寺監，今將錢穀事收歸户部，除左右曹、度支、金、倉部見今有合隨事勘斷外，它曹公事若皆承勘，於理未便。況金帛、糧草，除係本部諸案及所轄寺監庫務外，別部所領，已係支付之物，如合推治，自當送開封府。』從之。

十二月八日，户部尚書韓忠彥、侍郎蘇轍、韓宗道言：『臣等竊見本

部近編成《元祐會計録》，大抵一歲天下所取錢穀、金銀、幣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今左藏庫見錢費用已盡，去年借朝封椿末錢鹽一百萬貫，以助月給。舉此一事，則其餘可類推矣。臣等願及今日明敕本部，取見今朝廷政事應干費用錢物者，隨事看詳，量加裁減，使多不致於傷財，少不致於害事。二聖以身率之，大臣以身先之，使天下曉然皆知事之當然，而非朝廷有所靳惜，則誰不能服？昔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者，自三歲而爲四歲；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爲三歲一人，自三歲一人而爲六歲一人。宗室自祖免以上，漸殺恩禮。天下晏然，莫以爲言。此則今日之成法也。臣等伏乞檢書賀元慶、嘉祐故事，於本部置司，選擇近臣，共議其事，嚴立近限，責以寔效。法度一成，數歲之後，費用有節，府庫漸充，傳之無窮，久而不弊，則其於聖德寔非小補也。」貼黄稱：「勘會頃降朝旨，令本部裁減浮費，前後所減三十餘事，率皆浮費之小者，然所減已約及二十餘萬貫，不爲無補。今若事無大小，並量行恭酌裁損，則其爲利必大。伏乞聖慈早賜施行。」詔户部取索應干財用，除諸班、諸軍料錢、衣糧、賞給、特支依舊外，其餘浮費，並行裁省，節次以聞。

四年五月二日，詔：「諸州旬具有無雨雪申户部，開坐縣分，除尺寸及月日時，本部逐旬繳進。」

五年八月二日，户部言：「請受、添給起支訖，具例申户部，未有例者，奏聞。其已奏申後應有增改者，亦申部。」從之。

六年七月七日，户部奏立役人差出五百里外借食錢法，違戾者令提司檢察。從之。

八月九日，户部言：「朝廷及户部封椿并常平等錢物擅支借，及他司借常平等錢糴買物斛應對行支撥，未椿撥價錢而趣支用者，徒二年。其常平等錢，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内封椿錢物，應副軍須急速不可待報者，方許支借。仍具數申所屬，給限撥還。若兌充沿邊要切支用，而已於别州椿定錢物或召人入便，省還送之費而無妨闕者，申稟尚書省及本部。」從之。

二十八日，三省言：「諸路户口、財用，雖户部每年考會總數，即未有比較進呈之法，復不知民力登耗，財用足否。今立定式令：諸州每年供具，以次年正月申轉運司，本司以二月上户部。本部候到，於半月内以次上尚書三省類聚進呈。違者，杖一百。」從之。

七年九月五日，户部言：「本部假日諸處解公事，並送廂寄禁，至假開日方押赴部勘斷。其間甚有情法至輕而偶假故，連綿禁至五七日者，頗爲未便。今欲乞假日輪本部官一員午前入省，輪推司、杖直各二人直日，杖已下罪事非追究者，聽決。遇本省官當宿日，只令宿官以時入省斷遣。其省曹官吏畏避諸處問難點檢，多務因循，不即結絶，亦不卹小罪，非理淹留，如許施行，其顯有推避，不即結絶，亦乞行約束。」從之。

紹聖元年閏四月上日，詔：「六曹准備差遣，户部勾當公事，皆元祐所置，悉罷之。」【略】

七月八日，權户部尚書蔡京狀：「左司諫翟思言：『元祐以來，朝廷以理財爲諱，利入名額，類多應罷。財利既已散失，復且借貸百出，悉在蠲除，而熙寧、元豐間餘積侵用幾盡。欲下諸路取會元祐以前倉庫所積金穀及已用過多少，自祖宗以來財利名額與其歲入常數廢減多少，各具條奏，立爲成法，嚴著科條，督責辦集。』詔送京看詳措置。今乞差使臣、人吏，并於本部選差四人兼行，並不支添給。候了日，量加支賜。」從之。【略】

（三年）二月十日，户部侍郎李南公言：「天下財賦，若非專責人吏鈎考，無由杜絶欺弊。元豐中賞格，驅磨點到失陷官物，每榷及一分者，便給三釐充賞，别有止法，人人有所勸激。元祐改法，每納一分，以二釐充賞，至五百貫止，則人吏不復用心，必有失陷之弊。今欲並復元祐條，知大段數多，取朝廷指揮。」從之。【略】

十一月十八日，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監司自元祐四年後，取酒稅最增、最虧及二分者，比類取旨賞罰。請令户部責限鈎考。」從之。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户部每歲春季内，具諸路轉運等司起發上供錢物多寡、職事修廢尤甚之人，保明以聞。」

二十四日，户部言：「在京所轄庫務，自來取貯官物多不整齊。請令後暫委本轄郎官一員前去點察。」詔每歲内許郎官前去點檢一次。

元符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户部言：「元豐官制，寺監不決者，上尚書省本部；又不能決者，奏裁。若直被朝旨應覆奏者，依條仍各申知。又《六曹通用令》稱取裁者，並隨事申都省、樞密院。令請並依元豐舊制。」

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三日，户部奏：『本部累據買樸場户人户陳狀，爲敗折少欠，拘納抵當在官，乞以所收子利填欠。檢會嘉祐以來舊條，買樸場務人户少欠課利，拘收産業，仍許子利相兼充折納官。紹聖元年，因秦鳳路提點刑獄司申請，止以課利錢折納，産業在官者方許以所收得利償欠，淨利錢不許折填，理有未盡。元符新令，又不以課利、淨利，皆不許償欠，尤爲未便。欲乞將買樸場務敗闕少欠課利并淨利估納。産業入官之家，如未有人承買，若無期弊者，許以所收課利填欠，償足給還，或貼納所欠錢收贖。若欠人願自往佃出納課利者，亦聽。其指揮到日已前出賣了當，或官中改修，別民占使者，不在此限。』從之。

七月十三日，知真州王漢之奏：『諸路財用歲入多寡與其登耗，官司無以周知，安能督治經畫，以待一歲之用？乞諸縣於本州爲都籍，則可以周知一州財賦之所入；舉諸州於轉運司爲都籍，則可以周知一路財賦之所入。自此總之諸路，則天下之財賦亦可舉而知也。』詔諸路轉運司如漢之所請。

崇寧五年二月九日，詔：『内外冗官頗多，不能振舉職事，徒費祿廩，虚置吏人。可依下項施行：除係宫觀、嶽廟、判太醫局減罷人員，餘並減罷。係釐務官員，並與先次占射差遣，軍大將與先次差遣，人吏歸元差來去處，召募到人放停。仍照會今月七日已降指揮，應今來省併減罷官局合交割諸色錢物等，令户部侍郎許幾專切提舉。所屬官司，勤令省併減罷官吏合干人等，限一月交割數足，其帳狀點檢别無綰繫漏落，即行放罷。仍將交割過錢物等總計，編類成册，申尚書省。及仰御史臺逐察取索點檢，在外令所轄監司依今月七日指揮施行。』

大觀元年八月五日，試户部尚書徐處仁奏：『國家承平日久，生齒繁庶，百倍前代。田加廣而計畝不足以夫授，間民無常職而未有轉移之法。地大物夥，理宜經畫長慮，必使人無遺力，地無遺利，然後咸得以養生送死，而無憾矣。今古之變，水陸之宜，與夫深山大澤，皆有可興之利；游手之民皆有可用之力，顧勸率之何如爾？今乞已著於令者，申成守貳極力奉行；未見於事者，宜下攸司講究立法。蓋三農有法以勸率之，則敦本而力穡；民官有法以磨勘之，則趍事而赴功。今乞縣丞任滿，興修過農田水利，許累計項畝，比類推賞。民之收買農器耕具，實非興販者，特與免稅。仍乞縣令皆以「管勾勸農公事」入銜，庶幾宣昭德意，以示天下。』從之。

四月五月十一日，中奉大夫、試户部尚書許幾奏：『看詳諸路支俵和豫買，各施行不一。緣已有崇寧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近降和買細絹，即與熙寧舊法似有違戾，可遵依熙寧二年十二月五日敕命施行。」臣今相度，欲乞特降指揮下諸路，子細遵依熙寧舊法，所貴體均一，不致臨時俵散偏重。』詔依奏。

政和元年九月五日，户部奏：『臣寮上言：「今財用之數，寖以紛紊，朝廷有司，每難覈寔。欲望許援故事，取大觀酌中一年財用支納數，約倣舊制，編次成書上進。」奉聖旨：「可令户部並依今來臣僚上言事理施行。仍就差本部郎官吏人，不妨本職，漸次編類。」本部合要内外收支錢物窠名數目，乞從本部立式取索，外路委轉運司官專一催督，供攢點勘圓備，從轉運司保明供申。如報到，檢點得却有隱漏、重覆，收支不寔，應干繫官吏科杖一百罪。并取會文字被受官司，外路限一月回報，往回文字並入馬遞。若有稽違，許本部下所屬從杖一百科斷。』左右看詳，欲並依户部所申事理施行。從之。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户部言：『已編定傍通格子，拘籍錢物。所有立式、取會内外官司事，並已寢罷。』從之。【略】

（二年）六月八日，參照官制格目所奏：『户部具到《熙寧三司敕式》，許置催轄司。本部稱：官制奉行，不曾分隸，至元祐元年承敕，依熙、豐舊三司條制，於本部置都拘轄司，總領户、度、金、倉四部財賦，後來承朝旨刪去元祐指揮。契勘都拘轄司雖是沿襲三司事務，緣係元祐元年立名，今欲乞遵依《熙寧三司敕式》，以「催轄司」爲名，其應主行事務，即並依見行條貫。』從之。

三年二月，户部奏：『伏覩諸路買撲坊場，依降召人實封投狀，添錢承買。準紹聖免役敕，已買樸而官司經書請官監者，徒二年，以革侵紊之弊。自奉行役來，尚有陳請將興販去處拘取官監，計一百餘處，雖有上條，徒爲虚文。欲乞下諸路監司，今後遵依紹聖免役敕條施行。如尚敢依前陳請者，從本部申朝廷，乞重行黜責。』從之。

三月二十六日，户部尚書劉炳奏：『本部契勘諸路上供錢物，大觀於係以提刑司具到椿發起離本路盡絶月日，以數比較，取率先椿發數足處，令户部保明申尚書省，係大觀已修定令文。昨承政和元年三月四日朝旨，更不施行。緣諸路上供錢物萬數浩瀚，若不旌賞，無以激勸。今欲乞依上件大觀已修條令施行。』從之。

五年五月十八日，户部尚書劉炳等奏：『契勘本部承受官員、諸色人狀詞外，有事干外路合行取會待報件數不少，近來多是經歲月不見回報了當。雖依條三經舉催，究治人吏，緣所委究治官司互相容庇，不爲盡公施行，致本部久掛案祖不絶結。今相度，應行下外路取會待報文字，若兩經究治，其元承受官司依前不見圓備回報，并究治官司不爲究治了當，逐處當職官並展一年磨勘，人吏配千里。若事體重者，從本部申乞朝廷，重賜施行。』詔依，餘曹依此。

十一月九日，户部尚書劉炳劄子奏：『臣劾勘本朝事務最爲繁劇，逐日承受朝廷送下勘當定奪及諸色詞狀、官司關報呈請文字。其間合取會待報未結絶文字，自來雖有簿籍拘管，緣與已結絶事目一衮抄轉鈎銷，散在四部諸案，難以稽考；或行下遠路，往復動經數月，雖累究治，若無報應，其間不免有稽緩廢弛之弊。臣今相度，欲乞將本部取會待報日下不能結絶文字，從長貳廳批入鑿旁通册，首書寫見行條令，專一拘籍銷注、驅考催督。於四部人吏内，各選差於分、貼司二人。見請請給外，手分日支食錢二百文，貼司減半。仍令催轄司檢察。此則以要治繁，不離幾案之間，周知細大之務，上稱陛下訓迪治官之美。』詔依奏，六曹、寺監准此。

六年九月十九日，詔：『常平散斂之法，民受其賜，喻三十年。歲久法玩，吏緣爲姦，州縣監司習以爲常，事有稽緩，至累年不決；文移取會，輒不具報。赴訴省部，日常有之，民失其平，提舉官號爲事繭，不復省察。紹述之政，莫此爲最，而弛廢若此，非所以奉承先志。可令户部右曹，應三催不報，或踰年不結絶，并州縣監司行遣失當，並具奏劾，官員隨重輕黜責，吏配千里。仍令尚書省、御史臺覺察糾劾以聞。』

重和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户部奏：『契勘闕下百色經費，惟仰諸路歲入上供錢穀應辦，若稍涉稽違，則必誤指擬。欲乞今後應催促取會上供錢穀文字不報，約計往回程限，依法行下究治外，如兩經究治了當，並許本部行下鄰路提刑司取勘逐處官吏，仍不以赦降原減。檢會政和五年五月十八日敕節文：「户部劄子：本部承受官司文字，兩經究治，其元承受官司依前不見闕備回報，并究治官司不爲究治了當，逐處當職官並展一年磨勘，人吏配千里。若事體重者，從本部申乞朝廷，重賜施行。」』詔依，餘曹依此。内取勘並申尚書省施行，餘依奏。

宣和三年閏五月四日，詔部言：『財賦歲入有限，幾察出入，尤在精密。乞應在京官司場務所收課利等錢，不許他處别留支遣，並依元豐條制。』從之。

九月十六日，户部奏：『勘會轄下倉場庫務，盡係給納官物去處，收趁課利，覺察情弊，全在監官得人。其間亦有無心力之人兼權差管勾，尤更苟簡，緣此多致失陷官物不少。欲乞從本部銓量，踏逐奏差，所貴得人倚辦，稍助邦計。』詔許奏差一次。

五年七月十九日，詔：『户部職在會計，通來朝廷日以榷貨務錢應副外，所有綾絹綿等，亦並不預先措置催促、鈎考，備員尸祿，失職爲甚。長貳、郎官，並降兩官，責以後效。如尚敢不修舉職事，當議遠竄。諸路起發綾絹紬綿違限路分，轉運司官先次降兩官。令提刑司取勘，具案聞奏。』

六年十一月三日，詔户部辟官並依元豐法。

十七日，户部尚書盧益等奏：『契勘江東、淮南、京西、兩浙路積年拖欠上供錢物，計六十三萬二千九百餘貫匹兩，前後雖責立期限，至今並各出違再限，尚未見椿發。竊緣來歲係大禮年分，所用金帛等數目浩瀚。檢會政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朝旨，諸路拖欠錢物，令户部對立賞罰，申尚書省。今相度，欲將今來逐路拖欠錢物，比附上項朝旨，從本部别立近限，對賞修罰。本部契勘逐路數目不等，欲將元拖欠錢物二十萬貫匹兩以上路分，責限半年，盡數發起上京，如依限起發數足，提、轉運司當職官各減三年磨勘，人吏支絹二十匹；限滿起發不足，各展三年磨勘，人吏降一資。元拖欠錢物一十萬貫匹兩以上路分，責限一季盡數起發上京。如依限起發數足，提、轉兩司當職官各減二年磨勘，人吏支賜絹一十五匹；限滿起發不足，各展二年磨勘，人吏降三名。元拖欠錢物一十萬貫匹兩以下路分，責限兩月盡數起發上京。如依限起發數足，提、轉兩司當職官各減

一年磨勘，人吏支賜絹一十匹；限滿起發不足，各展一年磨勘，人吏降兩名。以上並乞從本部開具合該賞罰路分，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其椿發處，亦乞從提、轉兩司開具依限椿發數足并限滿不足去處，申部，候到，從本部申取朝廷指揮，特賜賞罰施行。』從之。

欽宗靖康元年六月十七日，户部言：『臣寮奏：「天下財用，歲入有常，理當會見大數，合歸於一，以制盈縮虚急之宜，而量入以爲出。比年以來，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諸局所錢物、户部錢物，其講盡裒斂，取索支用，各不相照，以致暗相侵奪，公私受弊。豐耗不能相補，出入無以檢察。天下常賦，多爲禁中私財，支用取足，不恤有司之上，上溢下漏，而民力困重。欲委户部官措置，其事目曲折，續令條畫，務要事出於一。計臣得以周知大數，而不失盈虚緩急之宜。上至宫禁須索，下逮吏卒廩餼，一切付之有司，格以法度，示天下以至公。」有旨依。本部今條具到網目：應合屬計司所入窠名，見今他司侵占作御前或朝庭及諸局所錢物，乞委諸路漕臣總領根括。除依熙、豐舊法合屬朝廷并納内藏、奉宸庫，或轉隸他司錢物及茶鹽錢之類，止令會見大數外，自餘應諸司所入財賦，不以御前、朝廷、諸局所、户部諸色錢帛金銀物斛等，並究見所入窠名，今轉運司總領拘收，盡歸計司，合而爲一。仍以政和三年後來五年收支，取一年酌中數，如内有此即目增損、改易廢罷窠名錢物，並逐項聲説，保明申户部。所貴周知盈虚，檢察出入，裁省浮費，一遵祖宗舊制。』從之。

十九日，户部所貴周知盈虚，檢察出入，裁省浮費，一遵祖宗舊制。從之。

十九日，户部尚書梅執禮言：『檢承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御筆手詔，罷諸局所及西城所見管錢物，並付有司。近節次拘收到擷芳園内外屋宇、田園等，見立課利，召人乘佃間，却承專切提舉京城所備坐到内降御寶劄子，復拘回園地屋宇共三十四處。上件園地既係聖旨拘收，其京城所又取内降御寶指揮占奪私用，更不經由三省，顯見有司難以奏行朝廷命令。』詔並令户部拘收。

九月二十二日，詔户部尚書梅執禮爲任劇曹，免兼待講。

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通管五司。左曹郎官一人，右曹郎官二人。【略】

高宗建炎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知樞密院張愨專一提領措置户部財用。【略】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中書侍郎、專兼一提領措置户部財用張愨言：『檢准《政和敕》節文：諸收支官物不即書曆，及别置私曆者，各徒二年。欲望責限一月，各許自陳改正。限滿，從所屬及臺察點檢。有違，並依條施行。』從之。

同日，詔：『户部督責司農、太府及轄下倉場庫務，並依《政和令》，各置都薄，具載所轄應用簿曆名數，差近上職級掌管。遇有增減，報督簿司除附。遇官員替罷，人吏出職、監專替移，並申所屬，同赤曆、庫經要切簿書對交。仍增立批上印紙之法。』從張愨之請也。

九月八日，詔：『官員赴任顧人錢，候到新任日勘支。』舊制，官員赴任雇人錢，係諸路起發詔京，於户部椿管，自駐蹕揚州，並於本州勘請，故有是詔。【略】

三年四月十三日，詔户部郎官以一員爲額，吏人減三分之一。

同日，詔太府、司農寺併歸户部。

十月二十四日，詔：『今後贍學錢糧，並從户部置籍拘催，諸路提刑司收椿。敢有隱漏不寔，並依供報無額錢物隱漏法斷罪。』從户部侍郎葉份之請也。

紹興四年四月十六日，詔户部供納内藏庫夏季見錢五萬貫，令左藏庫以金銀折納。以闕見錢，從户部請也。【略】

五年閏二月二十三日，詔户部尚書章誼專切措置財用，參知政事孟庚提領措買財用。

四月五日，户部言：『臣寮上言，請倣《景德會計録》，自紹興元年至四年爲率，以每歲所入之數列之於前，却以今歲計之，量入爲出。詔令户部措置。今先次取會到行在轄下糧審院、左藏庫、榷貨務、都茶場、省倉、草場收支數目，攢到紹興四年一年收支數目，申納朝廷。所有已前年數，接續行下取索編録。』從之。

五月十一日，刑部尚書、兼權户部尚書章誼言：『契勘榷貨務、都茶場自來不屬户部，止差户部長貳兼行提領。緣茶監職事正是金部所隸，自合户部長貳、郎官通行簽押，更不須保置提領之名。伏望詳酌指揮，其見行人吏，且令依舊存留，其添給亦依舊。候金部人吏行遣習熟日，各歸本

曹。』從之。

九月二十七日，户部侍郎張致遠言歲計，上曰：『今中外大小之臣鮮肯任責，若人人體國，事以公同家事，何憂不足？仍須每事省節，積少成多。唯贍軍賞公，務在激勸，此不足減爾。監司、守令有不經意於常賦，隋慢尸素者，户部宜糾劾之，當議竄責。』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詔：『權户部侍郎劉寧止前去應副四大軍錢糧，應諸路監司、州縣事干錢糧，如有違慢，許奏劾。内通判以下許一面對移，沿邊州軍依條取勘。』

七年七月八日，起居郎樓炤言：『竊考唐故事，重理財之職。宰相領監鐵轉運使，而同時在位者，或判户部，或兼度支，以謂使宰相兼有司之事則不可，若參倣唐制，使户部長貳兼領諸路漕權，何不可之有？若户部兼領諸路漕權，内則總大計之出入，外則制諸道之盈虚，以時巡行，如劉晏自按租庸，以知州縣錢穀利弊，而事之本末，皆身親而目覩之，何者可行，何者可罷，斷然無復疑矣。望下臣之説，命大臣講究之。』詔令三省相度措置。

二十八日，詔：『户部逐時輪挪長、貳一員，出外巡按，其奉行詔令違戾等事，按劾以聞。州縣財賦利病，並考究措置，事大條具聞奏，餘聽一面行訖，具申朝廷。仍依本等奉使格法。』

八月六日，詔：『户部員外郎霍蠡出使湖北，均節財用，檢察諸軍請受，不失朝廷委使之意，特轉一官。』從兵部侍郎、權湖北、京西宣撫判官張宗元奏也。

閏十月二十四日，詔權貨務撥隸户部。户部尚書章誼言：『榷貨務舊曾申明乞罷提舉官，職事隸屬户部。近來朝廷以事任至重，復置提舉，見係誼總。緣獨員，別無同官商量，切恐誤事。欲望朝廷指揮，依舊隸屬户部，同郎官、長貳通行簽押，或乞長貳通行提舉。』故有是命。

九年七月七日，詔：『户部長、貳每年合舉選人改官員數，至歲終如係獨員，權令通舉。』【略】

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宰職以和、預買之弊，秦檜奏曰：『户、工部不可以不兼領，在祖宗時皆隸三司，令户部以給財爲務，工部以辦事爲功，誠非一體。』上然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詔：『贍軍諸酒庫併歸户部。收到息錢，逐庫監官各有減年磨勘，所有本部長貳，更不推賞。』從侍郎林覺、榮薿之請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户部侍郎徐林言版曹調度事，上曰：『朕觀祖宗以來用度名色不爲不廣，未聞有不足之説。今朝廷無它浮費，於經費中又務從簡約，疑若有餘，而有司每以乏告，何也？爲今之計，尤當節減者，慮取之於民爾。孔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藏之於民，猶外府也。卿等可與措置。』宰臣沈該等奏曰：『邇來調度，雖非有餘，然不至甚闕，私憂過計，蓋有司事爾。更加裁損，仰見陛下節用招民之意，不勝欽嘆。』

九月二十三日，户部言：『諸司頭子錢許逐司雜用，如憲、漕二司，尚有分數可考，惟淮、浙鹽司，歲取數十萬緡或百萬緡，户部初不稽考，並係逐司非理支破。欲乞取會諸司三年内收支窠數，令户部措置，除酌中之數留充本司雜費，其餘並起發，以助國用。仍行下諸路轉運、提刑、提舉常平茶監司，開具紹興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逐年收支文狀，申尚書省。候降下，從本部參考措置。仍許本部點取赤曆文簿，點對施行。』從之。【略】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上諭宰臣曰：『以緣河流淺澁，網運稽緩，已令内帑支降錢五百萬貫，以佐調度。朕自息兵講好二十年間，所積錢物，豈以自奉哉？蓋欲備不時之須，免臨時科取，重擾民爾。卿等可更令户部會計每歲經常之費，量入爲出，而善藏其餘。自非飢饉，師旅，勿得妄有支動。』湯思退奏曰：『昔文帝嘗言：「朕爲天下守財爾。」今陛下聖德，每以天下爲心，務爲有用之用，過於孝文遠甚。臣等謹當遵依聖訓施行。』

六月二十五日，上諭輔臣曰：『臣僚論及行在諸軍所請衣絹紕疎，錢陌多不足，已令卿等施行。蓋緣諸軍州軍起到絹網，固有高下不等，本庫官吏自合一吏袞同支散，却乃容情作弊，分作數等，最高者應副親舊權貴，其次官吏，以其最下者給諸軍。卿等可速行禁約，今後衣絹並須袞同支散，錢陌亦點檢令齊足，無致不均。令户部長貳常切覺察，如有違犯，重置典憲。』

閏六月十八日，權户部侍郎董棨言：『民有常賦，國有經費。會天下

之賦以資國用，使州縣以時催供，部使者以時程督，網目具存，何昔之有餘而今之不足？臣畧究今日之弊，誠有所自。蓋賞罰有一定之格，而論賞紛紛，被罰者甚鮮，有勸無沮，孰不廢弛？遂致侵欺互用，程限稽違。欲望睿旨，以累降詔令申敕監司、郡守，使各知奉上之義，應期發納。如尚循習，許户部擇其違限之最甚者，不候歲終，具名以聞，特賜降責。庶幾人知警懼，而財用無散逸，歲計可指擬矣。』從之。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詔：『先降指揮，令户部取歲計之餘，支擬上供，於鎮江、建康各樁一百萬石。值水旱則補助軍食，遇有闕則復行補足。訪聞見樁數目，已有取撥借兌，可令户部措置補還。』從左司郎中方師尹之請也。

七月六日，詔：『户部長貳歲舉轄下選人改官五員，近以贍軍激賞酒庫隸屬户部，内撥一員舉酒庫官，令酒庫已專委官，先撥一員依舊。』

十二月二十一日，户部侍郎錢端禮言，以紹興二十九年一歲之用編類成册。詔令户部條具均節聞奏。端禮言：『伏見本朝元祐中蘇轍任户部，嘗乞取會減省浮費，將一歲出納之數，取旨均節，編纂《會計録》，以爲成法。爾後遵守，遂致富庶。臣私憂過計，以謂今日若不盡公講究，深恐以有限之數，不可應無窮之用。昔在漢世，凡有大議，必召丞相、列侯、中二千石雜議，蓋取其公論利害之要，以濟王室。臣謹具到紹興二十九年一歲之用，編類成册，望詔三省、樞密院、臺諫、兩省、侍從，同户部公共商搉，究其弊源，無爲文具，直書無隱。然後條陳取旨，斟酌均節，使可施行，寔當今之急務。經圖之遠圖，莫大於此。』故有是命。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臣寮言：『諸州錢糧，有寔數，有虚數。所謂寔數，則見在倉庫者是也；所謂虚數，則或認虚而催促未足，或積年掛欠而無寔者，及所將常平米樁數或有陳腐不堪支遣者。若一切指准，則臨時悞事，其害不細。望令户部行下本路轉運司，同本州知、通契勘見管寔數，保明申朝廷。所有虚數，可以催促而未足者，自合立近限起發。其有積欠之久，有名無寔，虚掛曆尾者，亦仰本路漕司及知、通，具申户部。果有虚數，即别行措置支撥。』詔令户部措置。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詔：『今後户部事有相關，理有可疑，難以並行裁決者，並許長、貳臨時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既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户部侍郎汪應辰言：『伏見太祖皇帝乾德四年詔曰：「鹽鐵、度支、户部判官等，除各行本司常程公事外，今後應有改移制置、支撥折科、增減條流、轉輸供備，凡闕起請，及繫商量，切在依公，並須盡理。若是自曾經歷，定可區分。如或素未諳詳，不知利害，即須關牒會問曾經由臨蒞者，别司判官便須同共看詳，盡時回牒可否，從長就便，方得施行。」開寶三年，又詔曰：「分曹列局，即是三司；辦事勤王，須歸一體。若乃各推手分，事不相知，縱有施行，必多妨礙。宜令今後一司如有敷奏，諸司同取指揮。若是於己有妨，不得公然隨順，據其利害，書理奏聞，直須總合便宜，方得行遣。」臣竊以人材之智，不能兼備，有宜於此而不宜於彼者，故乾德之詔，計其未達之事，别司得以看詳。事之施行，不能曲盡，有便於此而不便於彼者，故開寶之詔，又令其敷奏之事，三司皆同取旨。其慮事也周矣。今之户部，昔之三司，而郎官分曹治事，各自司其局，遵守法令，以越俎代庖爲嫌，無敢出意見而議其他者，得無如太祖皇帝詔令所慮者乎？』故有是命。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詔：『户部官催督諸軍賣酒收到息錢及二十萬貫，減磨勘一年。每歲減磨勘，通不得過四年。』

二十一日，詔户部五司主事、令史、承闕書令史，各減一年出官。該遇皇帝登寶位也。

十一月四日，臣寮言：『措置浙西犒賞酒庫，不應别委官，合依舊隸屬户部尚書、轉運司。且依元降指揮，令楊俊傑、梁俊彦措置，候有成效，取旨撥歸兩處管趁額。』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六部長、貳，除尚書不常置外，置户部侍郎二員，五司郎官各一員。』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

八月三日，户部言：『依指揮，條具並省吏額：左曹見管四十五人，今減書令史一名，守當官、正貼司各二人，通以四十人爲額；右曹見管四十一人，今減書令史一名、守當官一人、貼司六名，通以三十三名爲額。乞將減罷人籍定，以後有闕，依名次撥填。』詔依。見在人耳今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二十三日，詔令户部將諸路茶鹽司到錢物，令逐項樁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用。

乾道元年五月六日，臣僚言：『竊聞近者户部當諸軍宣限之日，而帑藏空乏，無可支散。遂致展移日限，旋行申請，而後僅解目前之急，其亦可謂迫矣。【略】今之所謂户部，其始用也，未必擇其精；其既用也，未必任之久。多不一歲，少或半歲，固已徙職而去矣，孰能爲國家周虚寔、究源流，而圖善後之計哉？伏望陛下畧依唐用晏故事，博選中外之臣，

無間乎官之崇卑，惟其材之可用者，而試之以財計之任。又觀其稍有所成，而付之版曹之職，苟稱其職，雖數遷而至乎二府，職固不徙也。勿吝其權，使之得以號令州縣而趣督倚辦焉；勿拘其制，使之得以權衡低昂而通融流轉焉。夫然後國之有無、軍之裕乏、民之病利，皆得而責之。彼亦將朝思夕計，畢精竭慮，自任其責而不辭矣。」從之。

十一月十六日，執政進呈户部申乞支降錢銀添湊支遣。上曰：「南庫所有不多，户部更不理會，常來看覷。卿等可具出每年合收支數目，要見得少剩。」

十七日，執政進呈户部每歲收支總數，上曰：「可更開具細數將上。」

十八日，執政進呈户部每年收支細數，到十月終，見管只四十二萬緡，有二百八十餘萬未到。上曰：「可督户部催促未到錢數。」

二十七日，度支郎中曾懷言：「契勘近得旨，專委措置拘催諸路州軍并酒庫未起逐年錢物，赴左藏南庫送納。先申畫到指揮，以「户部拘攏錢物所」爲名，欲乞於御内添入「兼措置户部拘催所」八字。」從之。

十二月六日，户部侍郎李若川等言：「遞年入冬至次年四月，正係綱運稀少月分。以截日約度至歲終，并十二月下旬合樁辦來年正月上旬諸軍券食錢銀，指擬庫務見在及以後約收應副外，今具下項：一、乞下都茶場印降會子一百萬貫。一、務場見在并州軍起到貼納鹽錢一十餘萬貫，欲乞令左藏庫取撥，貼湊支遣。其日後續納并州軍起到貼納鹽錢，亦乞聽本庫逐旋交跋，並理充務場拖下錢數，應接支遣。一、乞左藏南庫於見管錢銀内取撥五十萬貫。」並從之。

十二日，宰執進呈户部條具理財事件。上曰：「户部財計，朕見令監户部人吏供具歲入名件，數之支遣之數，每歲只欠三百餘萬緡。若行那移，亦可支遣得過。」

二年四月六日，詔令户部將拘催所錢物並權住催，自十月一日依舊。仍下逐路轉運司照會施行。

六月四日，户部侍郎李若川、權户部侍郎曾懷言：「户部見重行攢造版籍，要見諸路監司、州軍每年但干所入係省不係省、有額無額諸色窠名，一物一件，從當職官吏，候指揮到，限十日，將乾道元年收支見在攢類成册，結罪保明繳申。以後年分依此。伏望劄下諸路監司、州軍照應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五日，詔：「令户部給降茶鹽鈔引五十萬貫，付湖廣總領所，量州軍事力均撥，招誘客人請買。糴到米，專委守臣認數樁管。其約束事件，令户部檢坐前後指揮行下。」

十一月二十六日，權户部侍郎曾懷言：「户部掌催諸路財賦，名色不一，自來緣無版籍，故無憑稽考，往往多致失陷。今奉旨攢具到版籍，一物一件，皆有照據。欲乞自今後每歲諸郡各具所起發錢科名，總計窠數，作一項，限次年正月終申發，委逐路所隸監司覆寔，限一月上之。户部具殿最以聞，取旨賞罰。」從之。

三年十一月一日，詔：「户部爲寒凜，應從駕諸班直、親從、親事言，并諸軍指揮、軍兵將校等，柴炭並增三分給賜。如願請錢者聽。」

五年正月三十日，詔户部爲氣令尚寒，應在内合著火處，自二月一日爲始，續破火一月。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權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户部長、貳更不兼領。」

六年二月四日，尚書省言：「諸路財賦收支浩瀚，理宜分路管認，庶幾責任稍專。」詔令户部兩侍郎分路管認。

三月四日，户部侍郎楊倓、權户部侍郎葉衡言：「得旨分路管認財賦，除已恭依施行，緣州軍起解錢物窠名葉夥，起發期限不等，遞年常是登帶拖欠，指揮擬除放。臣等既蒙委使，分路拘催，竊慮州郡尚循故態，將應干合發錢物、糧斛，仍前拖欠，有失指擬。欲望專委諸路漕、憲臣檢察拘催，責令知、通盡數收樁，依限發納。如或拖欠，即從轉運、提刑司追當行人吏斷勘，當職官具名申部，以憑奏劾。若逐司減裂蓋庇，從臣等逐時比較最稽違拖欠去處，具監司職位、姓名申朝廷，乞取旨重賜黜責。都吏、典級，送大理寺斷勤。」從之。

五月四日，臣寮言：「諸路州軍有積欠户部錢物，除乾道二年已前已有指揮放免，三年、四年見專委官拘催。惟是諸處有已發納到納到錢物，或兑、或支截撥、或放免之數，户部不肯即時勾銷，往往登帶舊籍，重叠舉催，申明往復，動經三數年，必待遣人密持金銀計會部吏，十分如意，然後肯與豁除，州郡實受其害。今欲乞令户部專委一郎官，或即委見拘催

官，據諸處已收到文字，參照稽考，便與豁除。仍關與發運司照會稽考，使州縣無重叠追擾之患。今後尚敢循習要索，或不肯即與豁除，即仰諸州密申朝廷，將部吏根究，重與科斷勒罷，官員具姓名取旨施行。』詔令户部長貳常平約束，仍專委郎官一員，同拘催所行下倉場庫務，將諸處納到錢物數及兑支、截撥、放免之數，並仰日下勾銷除放。餘依。

同日，中書門下省言：『户部吏額，遇有差出人名闕，令以次正貼司承權，支破七分請給，卻於額外無請私名内差填正貼司名闕，顯是濫額。』詔令將應差出手分，許以正貼司承權，支破七分手分請受。其正貼司職事，只令本人無行，更不差私名填承。

同日，詔部尚書曾懷等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左曹見管四十五人，今減書令吏一名，守當官、正貼司各二人，通以四十人爲額；右曹見管三十三人，今減守當官一名，正貼司二人，通以三十人爲額。』詔依，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七月二十八日，權户部侍郎王佐言：『今之户部，祖宗時三司之職，國之會計出納，無所不統，當與朝廷爲一。比年朝廷創立南庫，本以豐儲蓄，備緩急，而不知者，則以爲割户部經常之費，爲别庫椿積之資，而朝廷亦謂户部不以盈虚之窽上聞。殊不知財之在南庫，與户部則一也，但要得其窽耳。今欲將户部凡一孔所入，根考括責，造成簿籍，勾稽驅磨，俾無滲漏，欲以窽收窽支之數申奏，歲終會計其盈虚。或經常用度之餘，有趲積剩數，除量留一月約支用外，盡以歸之朝廷。或朝廷有泛支用，亦合聽户部開具申陳取撥。不惟事均一體，形跡不存，亦使有無相通，不誤緩急。臣自到部供職，財賦出入之數，必詢諸吏輩，然後能知往往異同，終莫得其窽，豈有名爲版曹而不能按籍以知盈虚？臣所以欲造成簿籍者，正欲使朝廷通知財賦虚窽出入之數，且以革去吏姦。』詔依。專委王優，限一月攢造簿籍，仍令陛之望同共措置。

八月十四日，詔：『除户部經常收支錢物外，應朝廷錢物、草料等，並令户部等處限五日開具見管窠名窽數，申三省、樞密院置籍。遇有收支，並仰即時供申揭帖。』

二十九日，詔：『將殿前司、步軍司所管在外酒坊，令户部日下交割。』

七年正月九日，臣寮言：『馬軍司所管酒庫，拖欠息錢積壓數多。乞將馬軍司酒庫依殿前、步軍司例拘收，歸户部差官管幹。』詔依，仍令提領犒賞酒庫所，每年應副馬軍司錢八萬貫，充犒軍使用。

二月一日，宰執奏事畢，上問曾懷賣度牒、官誥作如何措置，虞允文等奏曰：『曾懷欲拋降諸路州軍令賣。』上曰：『如此，郡州必行科配，豈不騷擾？』允文奏曰：『昨拋降誥牒，諸州尚有積下未賣者。近日盡令解納，難以更行發下。』上曰：『然，止令户部就此置場出賣。』

十六日，詔令户部將合起赴行在經常錢米内，就便科撥錢五百七十萬貫、米七萬石赴淮西總領所，并科錢二百三十萬貫赴淮東總領所，並椿管，準備歲用支遣。

三月七日，上語宰執，語及户部財賦，且曰：『所借南庫四百萬緡，朕屢以諭曾懷，不知有甚指準撥還。』虞允文奏曰：『户部不過指準折帛錢耳。今歲除江上截撥外，約收四百萬緡，將來僅了得月中支遣，豈復有餘以償舊欠？』梁克家奏曰：『舊欠且未敢言，今左帑無三兩之日儲，大段急闕，不可支吾。』上曰：『户部有擘畫否？』允文奏曰：『有一兩事，衆論未以爲然。其一日給典帖。』上曰：『太苛。』『其二日鬻鈔緡。』上曰：『亦是難行。』允文奏曰：『鈔緡，祖宗時行之，今改爲勘合朱墨錢矣。既取其錢，難以更令買鈔。』上曰：『然。大率此兩事既病民，且傷體，俱不可行，更令别議以聞。』

十二月二十七日，詔令户部將乾道新修條令並申明户緡續降指揮編類成册，送敕令所看詳，鏤板遍牒施行。

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户部言：『淮東省批，湖廣總領所申，江、鄂、荆南軍爲錢物，乾道九年分約用錢九百二十八萬八千餘貫。本所依指揮，拘催諸路乾道九年分合發錢銀外，少闕錢三百八十二萬五千五百貫，乞下户部科撥。數内七十萬貫貼降江西長、短茶引，乞下行在權貨務，都茶場，依例印降應副，起發前去湖廣總領所交納。』從之。

十一月十八日，詔户部長、貳各特降一官。先是，饒州納到新錢夾帶鉛錫，除鑄錢司並監官已施行外。故有是命。

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委户部郎官薛元鼎專一拘催諸路賣到田産、乳

香價錢并牙契稅錢，並赴左藏南庫，令置庫眼樁管。非奉聖旨指揮，不得擅行支用。更不置司，並令户部人吏一就行遣，仍令長貳、官共催督。

七月十六日，臣僚言：『竊見令户部委郎官一員專管拘催出置官產錢。今觀其條畫申請，諸員專限一季出賣盡絶，拘錢發納。臣竊疑焉。以江東西、二廣論之，村疃之間，人户凋疎，彌望皆黄茅白葦，民間膏腴之田，耕布猶且不徧，豈有餘力可買官產？況籍没田土，往往多是低下瘠薄，難以開墾，決無願就者。今期限既迫，州縣别無爲策，不免監鋼保長、抑勒田鄰。重以不恤之守令，欲應期限，以希常典，鞭笞箠楚，無所不至，凋弊之民，其何以堪？且如浙東、西，最號人户繁盛去處，兩路所費，除合減退外，僅及百餘萬緡，今已累月，尚未足數，兼聞亦有抑勒之患。而況江東西、廣道里遼遠，州縣凋弊，人户蕭疎，十不及浙中之二三。米穀既平，錢貨難得，每畝價直不過貫伯，縱根括無遺，出賣盡絶，其能及浙中之數，而又應期限乎？以臣愚見，若朝廷以爲命令已行，難於寢罷，只乞寬以一年之限，戒約州縣，止許人户情願承買，不得抑勒。如有違戾，重置典憲。』從之。

九月二十八日，詔户部，應諸處月申晴雨，自今後不須進入。

淳熙元年九月七日，詔：『諸路綱運實到庫數目，每季各據分數，比較多寡以聞。將其間殿最，示之賞罰，以别勤惰。』從户部尚書韓彦直請也。

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祖宗時有《會計録》，備載天下財賦，出入有帳，一州以司法掌之，一路以漕屬掌之。驅磨申發，賞罰條置甚嚴。紹興七年，臣僚有請倣本朝三司之制，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户部左曹郎官兼。積習既久，視爲文具。乞詔户部條畫，申嚴措置，俾天下財賦有所稽考，不敢失陷。』從之。既而，兵部條具合行事如後：「一、乞下諸路監司并總領所、寺監等處，根劇州軍日前應未申帳狀，限兩月攢造審磨，繳申户部。一、行在户部激賞酒庫并犒賞酒庫，每歲出入錢物，其收到息錢，並係經常，從未不曾造帳，合令造帳。一、逮康、鎮江府惠民熟藥局，係行在和劑局無修合湯藥賣到錢赴總領所，榷貨務送納，從來不曾造帳，合令造帳。一、御前軍器所遇大禮年，分作料次關報度支，行下左藏等庫支撥錢物，收買物料，打造軍器，雖隸屬工部，其支遇錢係户部窠名，從來不曾造帳，合令造帳。一、文思院上、下界每歲遇造作合用雇工錢，係作料次關報度支，行下左藏西庫支撥，從未不曾造帳。一、昨降指揮，令本部五司將諸處無申到每歲應截使遇錢物，開具應副是何去處，充是何支使，依某年月日指揮許行截使因依，關報本司，以憑拘籍驅磨。近來逐部並不開具，合合開具。一、逐路監司過州軍申發到狀，須管從本路監司取索檢目干照等，逐一立檢審磨帳狀訖，同元檢目保明繳申户部帳司。一、昨承指揮，復置提舉帳司，人吏內差破職級、手分、貼司二十七人，專一主管。除令止管職級、手分八人，又是逐部兼行帳司事，不專一。合於左曹人吏內踏逐職級外，却於手分七人數內更減省三人，止以手分四人爲額，於本部四司內，踏逐諳曉書算人吏，專一行遣。帳司遷補，各隨部分名次遷補。其逐部不得差各人兼行他役。』並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户部侍郎韓彦古言：『唐制，税之目有三：其一曰上供，今之户部所入是也；其一曰留州，今州郡係省得用錢是也；其一曰送使，今轉運司所得是也。今户部所知之數，則上供而已；其留州、送使，無得而考焉。若州郡不得人，官吏侵耗，毫疆隱落，則雖竭民力，支遣不辦。又緣朝廷不知取民實數，輕重無制，民間合輸一石，不止兩石；合納一匹，不止兩匹。多取之罪，則隱而不言；乏興之誅，懼於立見。爲今之計，謂宜取見諸路財賦所入，稍倣唐制，分爲三等，視其用度多寡而爲之制。自上供爲始，上供所餘則均之留州，留州所餘則均之送使，送使所餘則派分遞減，悉蠲於民。朝廷不利其贏焉。然後整齊天下之帳目，在外則轉運使、在内責户部，量入以爲出，歲攷其能否而爲之殿最。上下相恤，有無相通，此長久治之至計也。』上批：『彦古所陳，周知民隱。其造貢籍，可擇一才力通敏者，先次施行一郡，候就緒，當頒降諸路，依倣行之。』於是以户部員外郎薛元鼎前去秀州，依此將錢絹料等數具帳聞奏。已而元鼎言：『本州財賦，從來不曾將上供窠名依寔分隸，祇是改易州用名邑，先次樁辦，然後分隸上供，以致難以稽考。乞委户部行下本州，將州縣應干倉庫場務，每處止置都曆一道，應有收到錢物，並分隸上、州用寔合得之數，分立項目樁辦支撥，不得改立名色，互換侵用，及别置文曆之類。仍從户併部委轉運司差官，每半年一次取參索都曆點檢。如有虚支妄用，按劾取旨。其他州郡，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六月十八日，户部侍郎韓彦古言：『淳熙元年未起諸色窠名錢，乞令拘催所依從來體例，立限兩年，分四限拘催。』李彦穎等因奏：『淳熙元年未起發諸色窠名錢九萬九千餘貫，南庫限三月起發，似太遽，户部恐侵上供之數。乞依蔡洸畫降指揮，分兩年四限發納。』上曰：『有司各營其職，未免一偏，惟朝廷裁處其中。可令拘催所限一年分限拘催。』

十月八日，户部侍郎韓彦古言『乞下四總領所，將淳熙四年所科錢物，先次開具截日已、未起發供申』等事，上曰：『總領收到綱運，版曹豈容不知？自今可令月申，以備稽考。宜依奏行下。』

□年九月十五日，户部尚書韓彦古言：『紹興以來，每遇大禮年分，依例於是一年申降指揮。諸路委監司親詣諸州軍，刻刷應干合起并寬剩金銀錢帛，赴左藏西庫應副賞給。緣此，諸州軍得以並緣科擾。乞從本部選委監司，前去諸州軍盡窒取會，除合刻刷錢物遽窒起發外，如有非法科擾之數，取旨蠲免。』從之。先是，道州趙汝誼奏：『本州遇郊祀年分，發納大禮錢二萬九千七十貫，除九千四百貫有畸係刻刷在州合發官錢外，一萬九千貫有奇係四縣起到應辦。並於人户常賦之外，計產均敷追納，作積欠窠名。』於是彦古言：『前郊本州雖有起到錢五千六百一十貫，只此一州，已有並緣多科錢二萬三千四百六十貫。可見諸州軍大禮年分，皆有科數錢物。』故有是命。

六年正月四日，户部侍郎陳峴言：『昨降指揮，諸路州軍合發上供及科撥在總領所之數，令歲終各行殿最。續降指揮，展至次年三月終比較。本部已將州軍淳熙四年錢物赴行在之數比較殿最申奏外，緣總領所累月方申到，並皆不圓。乞將淳熙五年合赴行在錢物，於來年三月終先次比較；其總領所錢物，於來年三月供申户部，於四月攢類比較，取貢賞罰。』詔候總領所申到，令户部於四月内一就攢類比較，申尚書省。既而宰執進呈，上曰：『諸州合起錢，有元額最少而先足者，有元額最多而未足者，有前政積欠而未盡補足者，候總領所申到，令户部於四月内一就詳審比較。』因有是命。

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詔：『户部自今知有蠲減、倚閣及權住催指揮，稍虧經費，須據窒以聞，不得徑自差人督催州縣，非理苛取。』

十年八月二日，户部尚書王佐言：『乞自今於次年四月，將逐路監司并諸州守倅已、未起上供各色窠名，比較奏聞，取聖裁以定賞罰。不以職位崇而闊畧，不以已去官而幸免，庶幾紀綱復振，調度獲濟。』從之。

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詔左藏南庫可撥隸户部。

九月四日，詔差户部郎中勾昌泰爲左藏南庫主管官。以户部言：『已降指揮，本庫以後合收支錢物，仰户部照應今來項目，依數管認。緣南庫金銀錢物並係朝廷窠名，收支浩繁，乞委本部郎官主管。』故有是詔。

十月五日，户部郎官、兼主管左藏南庫勾昌泰言：『提領南庫所供到，淳熙八年分收總計一百九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一貫文，支總計二百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三貫文，其逐項窠名，於元降敕黄開坐分明。其合行事件，乞依提領南庫所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六日，進呈權尚書户部侍郎韓彦質奏：『州郡財賦，場務縣道所入財穀，皆有名色，在法不得易。而守臣無忌憚者，竭公帑之儲，以快私欲，至於終更，恣爲妄用，席卷而去，不恤後人，循致敗壞，使繼之者無可措手。乞今後守臣任滿，將所留諸色錢穀交割下政，具數申户部置籍。』上曰：『須令後政限一月具數申户部照會。』王淮等奏：『前政只言數贏，後政只言數縮，今令前後政各具申。』上曰：『過限不申去處，令户部以聞。』

八月二日，户部侍郎韓彦質言：『省部行移州縣，自合應期供報，如常平一司錢穀文字，並皆遷延日月，不即供申。至於廣西路，方申到八年二月見在之數。深慮財穀之數，省部既不能知，則州縣因而移易，借支互用，無由稽考。乞令諸路提舉司限一月，將未申奏月日見在錢物，分明開立收支之數，自今降指揮下日月分，逐一編類攢具，供申省部。仍今後按月具奏。如州縣違戾，即仰提舉司按劾；若提舉司違限失申，從本部具職位、姓名，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庶幾常平錢無致侵損，緩急不誤支用。』從之。

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權户部侍郎葉翥言：『乞特降睿旨，每遇守臣得替，開具合趁歲額諸色窠名錢物有無發足與虧欠。及許其自言，在任之日，或能關防滲漏，樽郎委費，趲儲蓄以爲一州後日計者，申尚書省，下户部以憑審窒。如此，則課最者既得以自達，而治郡不進者遂不容於幸免。陛下用是以論州郡之能否，亦十得七八矣。』從之。

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上諭宰執，每月財賦册今後更令進入，欲知增減。

十二月九日，詔户部左、右曹各減守當官一人、貼司一人、私名一人。以農司少卿吴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三省言：『諸路州軍應發納朝廷錢物，舊係户部郎官措置拘催。』詔拘催所可罷，其催錢物，依舊令户部專委郎官，先次開具合行事件申尚書省。

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權户部尚書葉翥言：『户部有催綱官、承

受使臣各六員，專一催督諸路綱運。近來以來，本部照諸郡歲額合發財賦，委監司各據所隸催發，催綱官與承受使臣差出絶少，乞各減三員。』從之。

紹熙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宰執進呈右諫議大夫何澹劄子，乞置《紹熙會計録》，且言：『去歲臣僚嘗乞討論用度，已得指揮，令户部稽考。乞即降睿旨施行。』得旨，令何澹同趙彦逾依已得指揮稽考以聞。二十八日，又詔更差葉翥，仍令林大中、沈詵、楊經同共稽考聞奏。既而三月十三日，右諫議大夫何澹等言：『今置《紹熙會計録》，有合申請下項：一、今來稽考財賦，若自紹興元年以來取會，竊慮年歲深遠，難以根劇。今欲且取見紹興二十二年、紹興二十七八年、紹興三十二年、隆興元年、淳熙元年，并十一、十六年在京諸百司干預取支財穀去處，開具逐年出納夾細窠名數目。或恐前項年分文字不全，欲且據逐處供到及其他年分文字，參照籍考。其取會官司，並限五日回報。一、欲從本所立限，行下淮東西、湖廣、四川總領所，照上項年分，各一全年應出納夾細窠名錢物若干，逐月所支甚處屯兵元額職次各若干，自今見管官兵人數、職次各若干，支過券食、請給等錢物若干。或有創生增減，并非泛支使，逐一立項開析，攢見每月、一歲收支數目，所是椿積錢來等物，亦要見在的確之數。一、欲從本所行下行在糧審院，各照上項年分，逐年批放過三衙、諸軍、百司、并諸司、局所額管職次人數，應於請給名色、挨排月分年分，及都總計數目，逐一攢申，以憑參考。』並從之。

三月十三日，户部言：『去歲有經常例外非泛并創增侵支户部錢物，計一百四十四萬餘貫，除已拘收登賓位銀絹錢共四十九萬八千六百餘貫，并依遞年除豁非泛錢二十萬貫、零細香藥等錢八萬四千六百餘貫，重華宫減下供奉錢并使臣錢一十四萬七千餘貫，合除豁外，尚有五千一萬餘貫。已蒙朝廷撥還一十萬貫，更乞量行支降一十萬貫。所有以後年分合應副慈福宫錢，本部自行那融，不敢申乞支降。』從之。

四月二十九日，户部侍郎張子顔言：『版曹財賦，左右曹、度支、金部、倉部，各有窠名，彼此不相照應。其於截使，不能無重復差誤。今欲總爲一簿，凡額管逃閣，減豁，截支，窒收未到，隸於諸曹者，皆括於此，具列期會，先下諸州軍，每歲開申詳窒合廢及截使、理豁錢數，本部參照元降指揮注籍，時加攷閱。改催轄司爲總轄司，窒掌拘催消注，仍舊約度支遣，并於五司選擇吏人，專行此案，不許别兼他役。牒郎官一員主管，長貳相與點檢，既免差重之弊，仍得以如期督趁。』從之。

五月二十一日，臣僚言：『臣聞《會計》一書，行且就緒，推宫掖出入之數，未得而知。欲乞令内侍省并御藥院、内東門司同共自行稽攷，庶幾而外事體均一。』從之。

十月二十一日，左諫議大夫何澹、權户部侍郎趙彦逾、殿中侍御史林大中言：『嘗考渡江之初，東南歲入止千餘萬，紹興以後，綱目始繁。據吕頤浩奏，宣和中户部支費每月不過九十萬，紹興三年户部之費每月一百一十萬。然則紹興之初，已多承平二十萬矣，所費既多，所取不得而不闊，如總制，如月樁，如折帛，如降本，如七分坊場、七分酒息、三五分稅錢、三五分淨利、寬剩、折帛錢、僧道免丁錢之類，則紹興間權宜創置者也。如州用一半牙契錢、買銀收回頭子錢、官户不減半役錢、減下水脚錢之類，幾一百萬，則又乾道間權宜創置者也。如經制并無額錢、增收窠名之類，則紹興間因舊增添者也。如添收頭子錢、增收勘合錢、增添監代錢之類，凡四百餘萬，則又乾道間因舊增添者也。方其軍興之初，則以乏興爲虞，及其事定之後，則又以養兵餽康爲憂，是以有置而無廢、有增而無減。今總天下財賦，除内藏出入之數已降指揮自行稽考外，所有四川錢引一千六百一十萬二千二百六三道，舊年指揮自行檢察支撥，亦不復稽考。特考其歸朝廷，隸户部與夫四總領所之科降、諸戍兵、牧馬、歸明、歸正等處之截留，凡六千八百萬一千二百萬貫，内朝廷九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餘貫，户部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三千一百餘貫，四總所二千九百萬六千餘貫，諸戍兵牧馬歸正等處一千六十二萬餘貫，此其大凡也。户部歲收一千八百餘萬，歲支亦一千八百萬，每月所破宫禁、百司、三衙請俸、非泛雜支之類一百五十餘萬，然則比之紹興之初增四十萬，比之承平增六十萬矣。臣等再以淳熙十六年而較之隆興元年，則增一百二十餘萬，較之紹興三十二年，則數又倍增。欲舒國用，以寬民力，惟有裁減浮費。今具可以裁減者，畫一開具：一、欲除供奉三宫、皇子府、奉使、入國使人到闕密賜，并接送伴公吏支賜，文思院造作衣帶，招軍例物，竊出折食錢，三衙内外諸軍雪寒出戍借請，郊禮錫賜等錢物外，如宰執、文武百官司進書、慶典、拜郊支賜、生日及墓埋非泛賜賚錢物，並與三分減去一分。一、武臣正任，遙刺以上請給，除南班及隨龍統兵戰守官，仍舊制得支真俸外，其餘乞免借減，並許户部執奏，仍許給舍繳駁。』詔依，見請人依舊。『一、諸軍額外將官，多是並緣陳乞之人，近來殿、步兩司，遂至一百四十餘員，委是冗濫。乞行住差。一、諸軍權統制、統領等官供給錢，合遞降一等支破。

近來乃有軍帥陳乞差權之人，徑乞先次支破正官供給。欲乞申嚴乾道八年五月十三日指揮行下。』詔依，見任人依舊。『一、卿少、監少，乞不並置。其餘冗員大甚去處，亦量行減省。一、製造御前軍器所有東作坊、萬全作坊、萬四指揮，見今凡三千二百餘人。內萬四指揮名爲雜役，其窠多供諸處當直，欲乞專委察官與本部官、軍器監少同點提官躬親入所，揀汰老弱疾病之人，並行減半支請，與之養老；若無枝藝之人，並與揀汰。一、御前祇應，見今五十九員，比之前日，委是大段增數。』詔權以三十人爲額，見任人許令依舊，其溢額人遇有遷改、事故，更不作闕。『一、閤門官見今四十八員，竊見祖宗時，宣贊引唱不過三五員，熙寧間始置通事舍人十三員，閤門看班祇候六員，欲乞詳酌，立一定額。』詔今後四十人爲額，見任人許令依舊。『一、建炎渡江之初，諸百官司前後打請不及，權行兌請，自後因循，不行釐正。欲乞今後支請之人，並依外郡例按月支給，更爲兌請。』詔依，其已兌請人依舊。『二、三省激賞庫，每年以十萬貫爲額，於左藏庫分料闕支。隆興二年再添二萬貫。緣支用節次增添，故取撥雖多，而拖欠愈甚。近來宰執目子錢，並已改用乾道九年體例，所有本庫應干支用，自合一體施行。一、諸處稿設錢，本以酬勞，今所在吏職，每於年終或上下半年，輒支犒設，委是無謂。欲乞今後因事只與特支，不許泛行請也。一、雪寒錢，本以恤軍人之貧悴。今來玉牒所、祕書省、日曆所、國史院等處公吏，皆有上項支給，乞行減罷。一、省馬院見今有馬一百九十餘匹，緣爲不堪來騎，合破省馬之官，往往却於別處借用，而本院所養兵級三百餘人，多於諸處影占身役。今乞委官覈實，除的合存留人外，其餘發歸元來去處。』詔日後有闕，權住差撥。『一、二省、樞密院録事、承旨已下所破裹角、控馬、打食等人，緣渡江之初未有定止，權時創置，亦有體例。支破者有數猥衆。其間又有一時暫權職事，便行支破，職事既去，因仍冒請。欲乞委官究實，庶免走重耗。』詔並依，令檢正都司檢詳究實，開具申尚書省。

紹熙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户部言：『諸司、軍糧審院減省浮費，內册賓支賜，臣僚生日支賜，照得見遵從紹熙元年指揮，三分減去一分支給。今承指揮減半支給，未審於三分已減去一分上又行減半支給，唯復止照應今降指揮減半支給？』詔全數內減半。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四日，都省言：『户部每月所支券食錢，分數不等。今以紹熙五年通閏月共一十三箇月，行在務場所支錢、會、金、銀大數爲准，每月三十萬貫，立爲定額。』從之。見錢五千貫，如不敷，會子支給。會子一十三萬五千貫，金一千萬貫，銀六萬貫。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淮南運判沈作賓言：『舊例，支割歲帑銀絹了當，共得減九年磨勘，係漕臣及盱眙軍守臣并過淮交割官分受。比年以來，未蒙推賞。竊詳漕臣及盱眙軍守臣即不過淮，其盱眙知縣雖同過淮，止是部押人夫。唯是所遣過淮交割官，每歲自冬涉春，津發交割，僅百來日，每日將帶銀絹萬餘匹兩，自早至暮，過淮冒寒雪，萬一中流忽遇風浪等失陷，窠任其責。又緣歲幣銀絹，北官揀擇沮難，全籍過淮交割官兩員剛柔相濟，酬應合宜，所係甚重。除臣及盱眙軍守臣、盱眙軍知縣，並乞不推賞外，乞將所差過淮交割官兩員，各與減二年磨勘。』從之。

六月十九日，户部言：『參照姚愈所陳事理，將紹熙元年、紹熙四年、慶元元年各年行在左藏庫、諸倉場等處，並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取支錢物比換增減因依，及兩浙、福建、江東西、兩淮、湖南北、京西、廣東西一十二路州軍額發諸色窠名錢，逐一究見源流、登耗、滲漏因依，已得詳悉，分作五十八册，爲《慶元中外會計録》。已繕寫進呈外，今有究見滲漏登耗，合行撙節。數內户部人吏、諸色人，紹熙元年三百一十四人，支錢六萬七千三百六十餘貫；慶元元年三百二十二人，支錢六萬六千二百八十餘貫，比紹熙元年增一十五人，減錢六百九十餘貫，比紹熙四年增八人，減錢一千八十餘貫。照對慶元元年，比之前二年人數增多。尋究見係抽差充提領豐儲倉所等處，從已降指揮却差人承填，及官員遷除增添人從，所以增多；其所減錢數，緣主事出職，却差貼司承權，所以減少。照得既錢不增，止增人數，乞將已差出人且行仍舊。所是日後有差出人，更不作闕。』從之。先是，二年三月，監察御史姚愈言：『財賦，國家之大計，聖人之所急先務也。故林特則有《詳符會計録》，田況則有《皇祐會計録》，蔡襄只有《治平會計録》，蘇轍則有《元祐會計録》。會計一定，而財賦，案籍無不照然可覩。太上皇帝初履帝位，主計之臣亦乞撰《會計録》以進，此蓋一代之制所不可闕者。陛下龍飛之初，有明堂之禮、阜陵之役、大軍賞賚、鄰使往來，用度頻仍，未免一時匱乏。爲有司者，豈可不知會計之策。出納之數以會計而明，虛濫之費以會計而省。惟其會計詳盡，則登耗所有，皆可得而知矣。臣嘗因中都官吏俸祿與夫兵廩支費，求其所以會計之説。熙、豐間，月支三十六萬，宣和末用二百二十萬。渡江之初，雖連年用兵，月支猶不過八十萬。比年以來，月支不下百二十萬，大署官俸居十之一，吏祿居十之二，兵廩居十之七。版曹財計，名額至繁。散給諸軍百司，每月照數以支破，循習舊例，未嘗有所攷覈，歲月既久，豈無名存窠云、循例虛破之數乎？此在内財賦，不可不爲之會計也。外而諸路，官吏俸祿、兵廩之費，亦豈無虛破不窠之數？且如諸軍所置員闕，自統制、統領而下，至隊將、隊官，其等凡九，而所謂准務差遣、准備使喚

之屬不與焉。昨來吳挺選練嚴整，不容虛濫。其本軍統制十員，闕三員；統領二十員，闕九員；正將四十七員，闕十一員；副將四十七員，闕十七員；准備將四十七員，闕十一員；部將九十四員，闕四十三員；隊將一百四十員，闕二十九員；隊官一千三百六十一員，闕七百五十一員。所闕之官，不過差人兼權，不復更破正俸。是時公家未嘗乏事，而歲省總領所錢糧幾五十萬緡。此在外財賦，不可不爲之會計也。茶鹽、酒稅、經費仰給，易致滲漏，全在關防。且如景德中，商稅止收四百五十萬貫，慶曆中爲之關防，遂收一千九百七十五萬貫；景德中，酒課止收四百二十八萬貫，慶曆中爲之關防，遂收一千七百一十萬貫。其餘茶鹽之數，舊額不虧，固非苛取於民，止是關防滲漏。倘或失陷，豈不可惜？此內外財賦之登耗，又不可不爲之會計也。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豈容置而不問乎？欲望陛下明詔大臣，專委户部，行下應干關涉財賦去處，內則倉場庫務、諸百官司，外則諸州提舉、轉運、坑冶、市舶、總領等，同日下自行刷具每歲收支出入的確窠數，結罪保明，立限供申户部。其有日前虛濫不窠，令逐一驅磨，照應本末，分明改正，與免根究。如今來再有欺隱弊倖，不盡不窠，許臺諫覺察聞奏。户部更將紹興、淳熙、紹熙出納之數，逐項滲稽登耗，究見滲漏，先次具申朝廷。大臣委官精加考覈，照後議節浮費，量其出入，以制國用。令户部造册進呈，以爲《慶元中外會計録》。」户部照得昨來稽攷《紹熙會計》，已行取會紹興、隆興、淳熙年分收支造册進呈外，今來《慶元會計》，乞下諸處，開具慶元元年并紹熙元年、紹熙四年出納數目考究，委金部郎中趙師炳、户部郎中楊文禺同共攷究。乞以「會計司」爲名，權行置局。其官被出入之數，只令內侍宫供申朝廷。」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臣僚言：「竊惟國家財用之計，以南渡所入較之祖宗盛時，已數倍於前。近來以來，費用日以增廣，節用之説，在今日所當講也。國家諸費，臣不得盡知。去歲蒙恩，備數諸司審計司，自淳熙、紹熙及陛下踐作之後，應在京諸司之俸，因得以詳攷前後數目。如省、部、寺、監等官歲給，雖時有損增，尚不遼絶。其他員數俸給，漸有增益者，臣請舉一二言之。局所庫務官，淳熙元年三百四十九人，歲支二十十六萬貫有畸；紹熙元年增至四百三十四人，歲支三十八萬六千貫有畸；慶元二年四百六十三人，歲支三十八萬四千貫有畸。宫禁字號夫人，淳熙元年二十人，歲支一萬三千貫有畸；紹熙元年增至四十九人，歲支二萬八千貫有畸；慶元二年五十七人，歲支二萬六千貫有畸。内侍官，淳熙元年一百七十四人，歲支十萬七千貫有畸；紹熙元年增至二百有五人，歲支十四萬六千貫有畸。慶元二年一百九十六人，歲支十五萬七千貫有畸。醫官，淳熙元年二十五人，歲支一萬三千貫有畸；紹熙元年增至四十八人，歲支二萬一千貫有畸；慶元二年四十五人，歲支二萬一千貫有畸。以前數項參較之，有員數雖小減，而俸給不減於舊。臣竊譬之治家者，當日夜孜孜，計一歲所入以爲一歲之出。若泛然不計出入之數，必至有日朘月削之弊。今民力日困，費用日增，以當少加裁抑。臣竊謂數年以來，諸司事體前後一同，而員數、俸給有增者，欲望詔有司定奪，有可省者議從減省。臣照對乾道七年宫禁字號夫人一十九人，今已兩倍其數。陛下祇奉三宫，數之多寡，難以例比，兼臣小臣，不當議及宫掖。仰惟聖慮遠及國計，若可裁抑，當先從宫禁畧減一二，然後及於以次所當減者，則法令必行，國計可紓矣。如人數已定，難即裁抑，欲望陛下凡於除換之際，痛抑僥濫，使不至增加於前，則國計自此亦可少寬。然臣所知者，止於官俸一事，若夫兵籍之虛濫、内帑支賜之末節，又不知其幾也。乞與二三大臣亟圖之，以幸天下。」詔令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聞奏。既而吏部尚書許及之等言：「伏覩紹熙元年詔：『近置《紹熙會計録》，省費當自宫掖始。可以慶曆、隆興爲法，令内侍省、御藥院、内東門司同共自行稽考，庶幾内外均一。』欲乞斷自聖意，特降指揮，自内廷檢照，裁約中制，各立爲定額，比之今數，有損無虧，庶可必行。」詔依集議到事理施行。

嘉泰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臣僚言：「竊惟户部總天下財賦之原，要必儲蓄優裕，乃可緩急支吾。今一歲所收，大約一千人百餘萬，而支遣之數，僅亦相當。去歲國家多故，非泛費用，稍倍常年，旱傷蠲放，多有除豁。倘非内藏封樁支降補助，侵損經常，立見匱乏。契勘所入窠名，自紹興之後，權宜措置，因舊增添。如總制、月樁、折帛、降本、坊場、酒息、淨利、寬剩、無額、增收之類，其名不一，欲求生財之道，已無毫髮之遺。紹熙初元，户部、臺諫嘗有奏陳，謂承平之時，收天下全盛之財賦，而大農支費，反不如今日之多。盡一開具，並從裁減，委曲詳盡，悉蒙施行。自承盡旨，今已十有二年，中經典禮，官資陞轉，愈闊於前。職位穹窿，俸給支賜，又多於昔。外路料撥，歲復一歲，有增無虧。倖門易啟，法久易弊。在今日之策，裁節限制，夫豈宜後？高宗皇帝患臣僚陳乞之濫，嘗降敕雖奉特旨，許令户部執奏。聖謨高遠，可法萬世。願陛下明詔有司，嚴奉紹熙初元之詔，謹守勿失。如臣僚恩數，倘非勳勞顯著、體貌所係者，若其他陳乞稍戾成憲，雖已降旨，亦宜遵守高宗聖訓，許户

部執奏勿行。予之足示主恩，奪之不紊國法。庶幾浮費稍抑，用度有常。積以歲月，不爲無補。』從之。

開禧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臣僚言：『軍興以來，百費毛起，別無生財之理。惟是痛節浮費，以爲急務。上自宮掖，下至胥吏，其間虛蠹，皆合撙裁。至若省冗員之祿、減大吏之俸，孰爲當先，孰爲可後，皆當條具，以次舉行，勿卹怨尤，乃能葉濟。然而主議於一人，則無以參衆見之異同；裁決於一司，則無以酌他曹之緩急。乞降旨，內而有司庶府，外而一路一州，各令開具經常非泛之用，歲計幾何，某官可併，某吏可省，某俸可減，某費不爲切，計其所損，爲緡錢與米斛各若干，可以佐軍寔，可以裨國用。毋摘細故，以塞明詔。然後參之與論，斷自公朝，可省省之，可罷罷之。』詔依，令户部遍牒施行。

嘉定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户部言：『舊有承受使臣一十二員，專充本部諸色使喚，係從本部出帖差充，並不理爲資任。至乾道七年，遂將承受使臣十二員內，以六員改作催綱官，從本部差辟，朝廷給降付身，理爲資任。請給、人從，並依省倉斛面官支破，任滿與減二年磨勘。其職甚優，而絶無責任。淳熙十六年，臣僚以其冗濫，申明朝廷，將催綱官與承受使臣並減三員，各以三員爲額，共爲六員。近年以來，所謂催綱官，未嘗舉職，往往多是有力之人經營應辟，及假催綱爲名，干謁州縣，批支驛券，需索夫馬，生事騷擾，若綱運之留滯，初不知之。至有經年往來州縣，更不赴部公參，虛請俸給，委實無用。乞劄下户部，將使臣六員仍舊並作承受名目，秖從本部給帖，不理資任。所有催綱官悉行省罷。如諸州綱運或有滯，許於州縣見任官內選委前去催督，足可辦集。』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户部尚書。【略】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户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舊三司使即今尚書，副使即今侍郎，權發遣副使即今權侍郎，三司判官、推官及判子司官即今郎中、員外郎之任也。建炎兵興，嘗以知樞密院張慤提領措置户部財用，後進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庾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户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户口，掌諸路州軍縣户口升降，民間立户分財，科差人丁，典賣屋業，陳告户絶，索取妻男之訟。曰農田，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案災傷逃絶人户。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窠有三：曰二稅，掌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州縣樓店務房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物。曰課利，掌諸州軍酒課利，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户買撲鹽場、酒務祖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外有開拆、知雜司。右曹分案有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賑濟，户絶田產，居養鰥、寡、孤、獨之事。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其名而任其事。曰檢法。曰知雜。紹興二年，韓肖胄言：『財賦舊悉隸三司，今户部正有上供之目。諸路窠名，户部不能悉知，漕司不能悉問，失一窠名則所入亦失矣。願詔諸路漕司，括州郡出入可併罷者，立定籍，使漕司總諸州，户部總諸路，則出入無陷矣。』淳熙中，詔以左藏南庫撥隸户部。侍郎：掌治左、右曹職事。元豐官制，户部侍郎一人。中興初，只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詔户部侍郎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郎中：左曹、右曹。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曹，惟户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淳熙九年，詔户部郎官兼主管左藏南庫，初置主管。度支郎中參掌周知軍國財用，會其出入之數，凡上供有額，封樁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內外支供及俸給、驛券、賞賜衣服、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金部：掌金帛貨寶之入，以待邦用。以年額拘催受給。建炎元年，詔常平司見管山澤、坑冶，並依舊撥隸金部。三年，詔罷太府寺，隸金部。倉部：掌倉芻粟出納之事。建炎三年，罷司農寺歸倉部。紹興四年，復置司農寺。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户部。【略】元豐正官名，始並歸户部。掌天下人户、土地、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户口之登耗，以稅賦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榷抑兼並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常平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振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尚書置都拘轄司，總領內外財賦之數，凡錢穀帳籍，長貳選吏鈎考。其屬三：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

熙寧中，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和政事王安石制置條例，建官設屬，取三司條例看詳，具所行事付之。三年，罷歸中書，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以胄案歸軍器監，修造歸將作監，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帳司、理欠司歸比部，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而三司之權始分矣。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户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

元祐初，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户部不知出納見在，無以量入爲出。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户部，使尚書周知其數，則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詔尚書省立法。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依三司舊例，户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凡錢穀事，增置幹當公事二員。』紹聖元年，罷户部幹當公事，置提舉管幹官，復行免役、義倉，釐正左、右曹職，依元定官制。三年，右曹令侍郎專領，尚書不與。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二員。政和二年五月，詔依神宗官制，委右曹侍郎專主行常平，自今許本部直達奏裁。又詔依熙、豐舊制，本部置都拘轄司，總領户、度、金、倉四部財賦。宣和六年，詔户部辟官依元豐法。

尚書、侍郎，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凡州縣廢置，户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稅，斂散移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專隸所掌侍郎。若事屬本曹，郡縣監司不能直者，受其訟焉。大饗祀薦饌，則尚書奉俎，飲福則徹之。朝會則奏貢物。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建炎兵興，嘗以知樞密院張慤提領措置户部財用，後遷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庾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户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户口，掌凡諸路州縣户口升降，民間立户分財，科差人丁，典賣屋業，陳告户絕，索取妻男之訟。曰農田，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按災傷逃絕人户。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科有三：曰二稅，掌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諸州樓店務房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物。曰課利，掌諸軍酒課，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户買撲鹽場酒務祖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外有開拆、知雜司。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振濟，户絕田產，居養鰥、寡、孤、獨之事。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其名而任其事。曰檢法，曰知雜。裁減吏額，左曹四十人，右曹三十人。淳熙十年，詔左藏南庫撥隸户部。舊制，户部侍郎二人，中興初，止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詔户部侍郎二員，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郎中、左曹、右曹。員外郎，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曹，惟户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紹興中，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户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册以聞。初置主管左、右曹，總稱户部郎官。紹興七年，閻彦昭以太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是年，又詔：『户部事有可疑難裁決者，許長貳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一下》** 時諸路轉運司類以乏告，詔户部編次一歲財用出納之數，諸路州縣各爲都籍，以待考較；工部金、銀、銅、鉛、水銀、朱砂等，亦嚴帳籍之法；令諸路各條三十年以還一歲出入及泛用之數。初，比部掌勾稽天下文帳，吏習媮惰，自崇寧至政和，稽違積數凡二千六百七十有餘。於是申敕六曹，以拘督一歲多寡爲寺、監賞罰。

**又 卷三三九《蘇轍傳》** 尋又言：『【略】蓋國之有財，猶人之有飲食。飲食之道，當使口司出納，而腹制多寡。然後分布氣血，以養百骸，耳目賴之以爲聰明，手足賴之以爲力。若不專任口腹，而使手足、耳目得分治之，則雖欲求一飽不可得矣，而況於安且壽乎！今户部之在朝廷，猶口腹也，而使他司分治其事，何以異此？自數十年以來，羣臣每因一事不舉，輒入建他司。利權一分，用財無藝。他司以辦事爲效，則不恤財之有無；户部以給財爲功，則不問事之當否。彼此各營一職，其勢不復相知，雖使户部得材智之臣，終亦無益，能否同病，府庫卒空。今不早救，後患必甚。』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〇**（紹聖元年閏四月）

癸未，權發遣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安惇言：『差役之法行之年終未就緒，而寬恤優剩，實未如舊日輪錢之爲便也。望復熙寧舊法，令民均納役錢，官自募人應役。』詔送户部看詳役法所。【略】

（五月）己未，樞密院言：『户部看詳役法所申諸路復免役法，未審得合與不合，依舊行免役法。』詔並依熙寧舊敕施行。

**又　卷二三**　（崇寧三年四月）丙寅，户部言：『舒、衡、睦、鄂、韶、梧州六監歲鑄小錢共額一百五十三萬，内韶州從來專充岑水買銅本錢，餘五監以給本路常用。今欲並行改鑄當十錢，除一切費用外，可得見錢四百八十萬五千餘貫，以助本部經費，仍自崇寧四年爲始。』詔從所乞。

## 論説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二七《答奏一》**　今之户部，實主邦計，尚書、侍郎、郎中、員外，未聞精擇久任，唯見屢遷數易，欲使何人專任其責？國之大計，安所望哉！此乃朝廷所宜先而不可忽也。

**又　卷二九《奏户部事》**　臣以户部尚書乃昔之三司使之任，掌邦計，財賦出入，無不周知，則國用取濟。今當以昔之三司使之任，悉歸户部，財賦盈虚，可以經制，不誤大計。自尚書、侍郎以下，慎選而久用之，庶幾集事。尚書、侍郎即是三司使副之職，郎中、員外乃昔之判官之職。此國之大計，乞蚤留聖意。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〇《論户部乞收諸路帳狀》**　准尚書户部牒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敕節文：

一、府界諸路州軍錢穀文帳，舊申三司，昨撥歸逐路轉運提刑司點磨。歲終，刑部尚書點取勾訖帳勘覆。今上件諸州軍錢穀文帳，欲收歸户部點磨。

一、府界諸路州軍常平等錢穀文帳，舊申司農寺，昨撥歸逐路提舉司點磨，户部右曹歲取提舉司勾訖帳赴部點磨。今上件諸州軍錢穀文帳，欲收歸户部點磨者。

右臣竊聞熙寧以前，天下財賦文帳，皆以時上於三司。至熙寧五年，朝廷患其繁冗，始命曾布删定法式。布因上言：『三部胥吏所行職事非一，不得專意點磨文帳，近歲因循，不復省閱，乞於三司選吏二百人，顓置一司，委以驅磨。』是時朝廷因布之言，於三司取天下所上帳籍視之，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發其封者。蓋州郡所發文帳，隨帳皆有賄賂，各有常數。常數已足者，皆不發封。一有不足，即百端問難，要足而後已。朝廷以布言爲信。帳司之興，蓋始於此。張設官吏，費用錢物。至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間，帳司所管吏僅六百人，用錢三十九萬貫，而所磨出失陷錢止一萬餘貫。朝廷知其無益，遂罷帳司，而使州郡應申省帳，皆申轉運司。内錢帛、糧草、酒麴、商稅、房園、夏秋稅管額納畢、鹽帳、水脚、鑄錢、物料、稻糯帳，本司别造計帳申省。其驛料、作院、欠負、修造、竹木、雜物、舟船、柴炭、修河物料、施利橘船物料、車驢草料等帳，勘勾訖架閣。蓋謂錢帛等帳，三司總領國計，須知其多少虚實，故帳雖歸轉運司，而又令别造計帳申省。至於驛料等帳，非三司國計虚贏所系，故止令磨勘架閣。又諸路轉運司與本部州軍，地理不遠，取索文字近而易得，兼本道文帳數目不多，易以詳悉，自是外内簡便，頗稱允當。今户部所請收天下諸帳，臣未委爲收錢帛等帳耶，爲並收驛料等帳耶？若盡收諸帳，爲依熙寧以前不置帳司，不添吏人耶？爲依熙寧以來復置帳司，復添吏人耶？若依熙寧以前，則三二十年不發封之弊行當復見。若依熙寧以來，則用吏六百人，磨出失陷錢一萬餘貫，而費錢三十九萬貫之弊亦將復見。臣乞朝廷下户部，令子細分析聞奏。然臣竊詳司馬光原奏，自改官制以來，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户部不得總天下財賦，帳籍不盡申户部，户部不能盡天下錢穀之數。欲乞令户部尚書兼領左右曹，其舊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户部。推其本意，蓋欲使天下財用出納卷舒之柄，一歸户部，而户部周知其數而已。今户部既已專領財用，而元豐帳法，轉運司常以計帳申省，不爲不知其數也，雖更盡收諸帳，亦徒益紛紛，無補於事矣。臣謂帳法一切如舊，甚便。乞下三省公議，然後下户部施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四一《請户部復三司諸案劄子》**　臣以愚拙待罪户部右曹，俯仰幾歲，訖無云補。竊嘗以祖宗故事考之今日本部所行，體制既殊，利害相遠，恐合隨事措置，以塞弊原，謹昧死具三弊以聞。其一曰：分河渠案以爲都水監；其二曰：分胄案以爲軍器監；其三曰：分修造案以爲將作

監。前件三監皆隸工部，則本部所專，其餘無幾，出納損益，制在他司。頃者司馬光秉政，知其爲害，嘗使本部收攬諸司利權。然當時所收，不得其要，至今三案之事，猶爲諸司所擅，深可惜也。

祖宗參酌古今之宜，建立三司，所領天下事幾至大半，權任之重，非他司比。推原其意，非以私三司也。事權分，則財利散，雖欲求富，其道無由。蓋國之有財，猶人之有飲食。飲食之道，當使口司出納而腹制多寡，然後分布氣血，以養百骸，耳目賴之以爲明，手足賴之以爲力。若不專任口腹，而使手足耳目得分治之，則雖欲求一飽，不可得矣，而況於安且壽乎！今户部之在朝廷，猶口腹也，而使他司分治其事，何以異此？自數十年以來，羣臣不明祖宗之意，每因一事不舉，輒以三司舊職分建他司。利權一分，用財無藝。他司以辦事爲效，則不恤財之有無。户部以給財爲功，則不論事之當否。彼此各營一職，其勢不復相知，雖使户部得才智之臣，終亦無益於算矣。能否同病，府庫卒空，今不早救，後患必甚。昔嘉祐中，京師頻歲大水，大臣始取河渠案置都水監。置監以來，比之舊案，所補何事？而大不便者，河北有外監丞侵奪轉運司職事。轉運司之領河事也，凡郡之諸埽，埽之吏兵儲蓄，無事則分，有事則合。水之所向，諸埽趨之。吏兵得以併功，儲蓄得以併用，故事作之日，無暴斂傷財之患。事定之後，徐補其闕，兩無所妨。自有監丞，據法責成，緩急之際，諸埽所有，不相爲用，而轉運司始不勝其弊矣。近歲嘗詔罷外監丞，識者韙之，既而復故，物論所惜。此工部都水監，爲户部之害一也。先帝一新官制，並建六曹，隨曹付事，故三司事多隸工曹，名雖近正，而實非利。昔胄案所掌，今内爲軍器監而止隸工部；外爲都作院而止隸提刑司。欲有興作，户部不得與議。訪問河北道頃歲爲羊渾脱，動以千計。渾脱之用，必軍行乏水過渡無船，然後須之，而其爲物，稍經歲月，必須蠹敗。朝廷無出兵之計，而有司營職不顧利害，至使公私應副虧財害物。若使專在轉運司，必不至此。此工部都作院，爲户部之害二也。昔修造案掌百工之事，事有緩急，物有利害，皆得專之。今工部以辦職爲事，則緩急利害，誰當議之？朝廷近以箔場竹箔積久損爛，創令出賣，上下皆以爲當。指揮未幾，復以諸處修造，歲有料例，遂令般運堆積，以分出賣之計。臣不知將作見工幾何？一歲所用幾何？取此積彼，未用之間，有無損敗，而遂爲此計，本部雖知不便，而以工部之事，不敢復言。此工部將作監爲户部之害三也。凡事之類此者多矣，臣不能遍舉也。

故願明詔有司，罷外水監丞，而舉河北河事及諸路都作院，皆歸之轉運司。至於都水、軍器、將作三監，皆兼隸户部，使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少。而工部任其功之良苦，程其作之遲速。苟可否多少在户部，則凡傷財害民，户部無所逃其責矣。苟良苦遲速在工部，則凡敗事乏用，工部無所辭其譴矣。利出於一，而後天下貧富可責之户部，而工部工拙可得而考矣。事在本職，在臣不得不言。如果可采，伏乞付外施行。取進止。

貼黄：三司設案舊職，今分隸膳部光祿寺，雖所掌飲食帳設利害非大，如臣所言可采，亦當如上三案分隸户部。

**又　卷四二《論侯偁少欠酒課以抵當子利充填劄子》**　臣竊以民間欠負，合催合放，皆有條法，上下共守。凡有寬貸，皆先經户部勘當，於法無礙，然後施行。未有如侯偁之比，直自朝廷批下聖旨，更不問條法可否，一面行下，仍令衆人不得援例者。本部官吏皆竊疑怪，不敢奉行，深恐此令一行，應干欠負之家，皆懷不平之意，已具狀申尚書省，乞朝廷裁酌施行去訖。臣今竊聞侯偁係皇太妃親戚。二聖篤於恩愛，特爲降此指揮。疏賤之臣，不當更有論奏。然臣職在右曹，專掌坊場法度。祖宗條約，當與天下共之，不宜以宫禁之私，輒有撓敗。臣恐此門一啓，宫中遞相扳援，其漸可畏。臣若失職不舉，其罪大矣。

**又　卷四七《辭户部侍郎劄子》**　臣准尚書省劄子，已降誥命，除臣依前朝奉郎，試户部侍郎，奉聖旨，管句右曹者。待罪西掖，雖已期年，齷齪文墨之間，愧負寵禄之厚。豈期過聽，特有甄升。竊以户部右曹，兼領昔日金倉司農之政，侍郎職事，專治天下差繇市易之餘。奏請紛然，法度未定。方欲酌今昔之中制，采吏民之公言，宜得强明練達之人，立成久遠通融之法。如臣暗陋，何以克當？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四五《〔宋〕王襄〈上欽宗論彗星〉》**　神宗皇帝聖文神武，將大有爲，用財有式，節財有政，始分天下之財以爲二司。轉運司獨用民常賦與州縣酒稅之課，其餘財利，悉收於常平司，掌其發斂，儲之以待非常之用。罷三司而爲户部，轉運之財，則左曹隸焉，常平之財，則右曹隸焉。當是時，雖一鎮一縣，無不貫朽粟陳者。及蔡京

用事，舉天下之財而盡用，諸路漕臣，靡然從風。本路無以周給而進羨餘；百姓常稅不納而急橫賦。諸縣歲終無以塞責，則令民取常平錢斛，轉易而爲二稅。州郡視之而不敢禁，常平知之而不敢劾。上下蒙蔽，以姑息苟且取急於一時。貪污之吏，竄名詭冒；猾胥頑民，亦中分而有之。斂取之時，辭訴紛委，常平之政，殆將廢矣，常平之財，殆將竭矣。雖欲求明健之吏，爲振舉之職，天下詭冒之獄，不勝其推治也；天下請納之民，不勝其追逮也；州縣官吏，不勝其誅罰也；編户民財，不勝其斂取也。如此，則常平之政，雖云不廢而其實廢；常平之財，雖云未竭而其實竭。天下貨財不知其失陷者幾千萬億，尚何區區於青苗、助役，是非利害之辨！此臣略言財用非祖宗、熙、豐之法者也。

**又　卷一〇三《[宋]陳瓘〈上徽宗進國用須知〉》**　臣謂當仁祖之時，官制未立，自元豐以來，制國用之職在三省矣。户部右曹之所掌，乃天下財用之根本也。神考理財之政，所以法先王而慮萬世，元祐之臣雖有紛更，然天下所積財物，朝廷亦不盡取。今則一年之間，連下五敕，凡提舉司所積錢取之殆盡。竭天下根本之財，壞神考理財之政，繼志述事，豈宜然哉？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後集》卷四《官制門》**　自元豐改官制，户部尚書全無計相之權，職在行朝廷之文移，僅能經畧在京官吏、諸軍俸祿而已。

**宋・杜範《杜清獻公集》卷五《軍器監丞輪對第二劄》**　今大農雖曰總天下財賦，然分於四總者大農不得而察，貯於南庫者大農不得而知，藏於内庫者大農不得而與。事權無所統攝，而蠹弊必倚伏其間。【略】臣愚欲倣租宗時三司使專設一官，以執政領之，使周知天下錢穀出入有餘不足之數，設其屬籍而會之，覈其失陷，稽其稟弊。一歲之所入必足以供一歲之所出，不足則講求節用事宜，痛加裁減，條具奏上而施行之。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一一一《論財》**　今朝廷之財賦不歸一，分成兩三項，所以財匱。且如諸路總領贍軍錢，凡諸路財賦之人總領者，户部不得而預也。其他則歸户部，户部又未盡得。凡天下之好名色錢容易取者，多者，皆歸於内藏庫，封樁庫，惟留得名色極不好、極難取者，乃歸户部。故户部所得者，皆是枷棒栲箠得來，所以户部愈見匱乏。封樁内藏，孝宗時銳意恢復，故愛惜此錢，不肯妄用。間欲支，則有司執奏，旋悟而止。及至今日，則供浮費不復有矣。今之户部、内藏，正如漢之大農、少府錢。大農，則國家經常之費；少府，則人主之私錢。今之户部，但逐時了得些以支撥都下軍馬之類。如無，又借出内藏錢以充之。凡天下財賦到，即分幾多入内庫，幾多入户部。王宣子爲户部時，曾去理會。虞并甫不樂，罷黜之。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〇《災祥》**　（淳祐六年正月）衢州通判牟子才亦以太陽交食應詔上奏曰：『國朝倣周制，改僕射爲丞相，而沿唐舊制。自宰相下侵六曹之職，而三省始多事。自檢正都司之置，而三省愈多事。合二者而六曹輕矣。且以吏、户兩曹言之。【略】户部司天下之財賦者也，然國用房鹽之財，斡於宰相而不斡於户部，朝廷之上，所商者鹽筴，所括者田契，所問者錢穀，甚非古人置相之義。嗚呼！版曹所掌，朝廷之財也，國用所掌，亦朝廷之財也。均爲朝廷之財，何至自相區別，困於多事耶？此户部之權輕，尚書之職廢，而中書之務所以不清也。其他四曹，大抵皆爾。』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三二《户部尚書總論》**　夫户部尚書者，古地官司徒之任也。【略】接於五代，後唐以鹽鐵户部爲三司使，是又變而爲三司使也。但政在得人，不係於分專，如章聖欲知帑藏名數，宰相李沆終不以進；真宗命其中外錢穀大數，三司使陳恕終不敢上，慮開人主之侈心也。自王安石籍其數於御前，謂之旁通籍。嗣後蔡京以製作自任，奢費紛起，貂璫承受索辦，不復關白所司，既無計相以司其出入，又無宰相以制其大綱，使庫藏鼠耗無餘，而靖康之變作矣。

## 藝　文

**宋・劉過《龍洲集》卷四《寄李侍郎》**　未照王堂金炬蓮，地官董正職尤專。常經要足邦中賦，勝筭猶煩馬上鞭。黄閣少須持紫橐，黑頭早已繼青氈。方今講論肥民策，不數横流地上錢。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尚書户部箴》**　藹藹泰和，在虞與周。司徒之官，邦教是司。考四朝志，首崇孝義，猶未若今，匪財不謀。唐稅

間架，漢算船車，焚林而田，竭澤而漁。漢算緡錢，唐爲宮市，爲國家謀，宜不如是。平收使佞，他門捷進，以利忠帝，而希大任。鹽法是更，富國强兵，而法不思，思攸以長。是以藝祖最惡羨餘，謂羨餘者，掊克得諸。太宗亦云，外則侯臣，戕我黎民，恣其掊克；內則權倖，貨賂無極。每念百姓，寒耕熱耘，儻非養兵，兩稅亦捐。真宗有詔，謂法禁密，籠取遺利，民何以息。賦增迭年，以多爲額。人喜羨餘，帝則禁黜。仁宗聖訓，聚斂之臣，過於盜賊，爲朕結怨，孰云有益。高帝亦慮，斂怨於國。列聖仁民，乃壽國脉。儉固有仁，有本有原。卧榻墨漆，青布幕簾，娘娘節料錢以三千，皇后千五，長生七百，聖君用度，萬嗣法式。布褐維絛，帝幕青紳，衣屨澣濯，見笑宮人。宮中無費，罷月進錢，生民膏血，天詔諄諄。咸省浮費，始自宮掖。許行取會，斟酌裁抑。庶幾心服，内外如一。家法具存，何必古昔。天命靡常，民情可見。侍臣司版，敢告執鞭。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户部尚書制》** 户部之於中臺，爲周官司徒之職。掌財賦之調度，金穀之出入，以待邦國之用。歷唐五代，征斂煩興，而使名雜出。地官之職，蓋存虚號而已。今朕正名以定羣臣之位，辨位以責庶務之實。尚書政本，典領經費之司，所屬尤重。博求天下之士，以宜其官。某誠篤强敏，智慮精密。董煩治劇，材力有餘。民曹上卿，無以易汝。理財之術，待汝有爲。今歲入甚廣，而歲費所餘者無幾。使官用有節，而餘蓄可致；公藏贍足，而民賦可輕。在爾能知其方，庶幾承朕之志。尚懋爾守，以承厥叙。

**又《户部侍郎制》** 田疇生齒之籍，穀帛貨泉之計，下以制民之産，上以經國之用，地官之貳，實參總焉。朕方因能以用人，正名以授職，俾服予事，必惟其材。某頃以通敏之資，久更要劇之任。往副民部，孰如爾宜？夫知農之艱難而有以勸助，視財之豐匱而有以均節。使公藏贍足，而私蓄羨盈。朕將觀爾之能，爾其無懈於位。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葉份户部侍郎制》** 敕：國家之務，用度爲急。祖宗循五代之制，總於三司；元豐復六官之聯，歸於户部。比緣多故，稍革舊章，兵食所資，費出彌廣。典領厥事，實難其人。具官某智略疏通，材資敏達。薦更事任，綽著能稱。糾察省綱，總臨漕運。朕方時巡江左，式遏寇攘。眷兹百萬之師，奚止千金之費？資爾心畫，以餉五軍。擢參法從之班，往貳地官之任。爾其裁制盈虚，斡旋多寡，使朕有足食足兵之信。兹爲稱職，尚勉之哉！可。

**又《李迨除户部侍郎制》** 敕：文昌政事之本源，民部財賦之管轄。兼《周官》司徒、司會之職，總唐室度支、鹽鐵之權。於時列曹，號爲劇任。欲貳厥事，每難其人。具官某智術通通，材資夙給。服勞郎署，已觀心計之良；列屬宰庭，克著聲猷之美。干戈未定，調度方煩。全師駐於會稽，饋餉資於左户。俾陟貳卿之峻，往圖經費之充。士飽而嬉，無乏千金之用；師直爲壯，佇收三捷之勳。尚悉乃心，期稱朕命。

**宋・劉安上《劉給諫集》卷二《張誾除尚書户部郎中制》** 邦計之重，領於用民，曹必擇貳，以佐其長，使參稽登耗，贊舉籌策，庶乎上用裕而下不乏。以爾揚歷中外，明悉源流，擢爾爲郎，兹爲慎選，爾其懋哉。

**又《朝奉郎范之才爲倉部員外郎制》** 尚書六曹，聯職合治，地官之屬，尤在得人。爾夙以才稱，見謂通敏，比因奏對，灼見器能，爰錫命書，列於司庾，往慎厥官，贊理邦計。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户部尚書制》** 《洪範》八政，實先食貨之功；《周官》六卿，尤重版圖之任。惟國家經費之廣，與户口生齒之多，典在民曹，號爲劇部。欲稱高華之選，必資精敏之材。爰錫贊書，以光茂舉。具官某器量宏遠，識慮强明。學足以通今古之原，智足以周事物之變。踐揚臚仕，寖歷從班。藹然俊偉之聲，卓爾靖共之操。論思忠讜，有尊君享上之誠；籌畫疏通，有足國愛民之術。擢由橐從，進長版曹。式資心計之優，以總邦財之裕。朕方理財以義，爾無掊克以動民心；制用適宜，爾無削弱以傷國體。惟察懋遷有無之理，以行闔闢斂散之權。取予有方，公私興足。克修厥職，時乃之休。

**又《給事中除户部侍郎制》** 鸞臺寓直，久推論駁之風；蘭省陞華，擢佐版圖之政。誕揚明陟之典，登進端良之材。爰錫贊書，往踐厥服。具官某器資莊重，識慮敏明。學足以道古今之原，智足以周事物之

理。蚤膺柬擢，寖歷從班。藹然後美之聲，卓爾靖共之操。論思中讜，有尊君享上之心；籌畫疏通，有足國厚民之術。輟從左省，往貳民曹。式資心計之優，以總邦財之裕。朕方理財以義，爾無掊克以動民心；制用適宜，爾無削弱以傷國體。惟察懋遷有無之理，以行闔闢散斂之權。取予有方，公私與足。時爲稱職，嗣有寵褒。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三《顯謨閣待制陳彥文除户部侍郎制》** 太宰經制國用，惟時司徒修厥官，用贊太宰。朕惟理財有政事，立藝於民之中，有能典朕邦計，其試可哉。具官某服勞有家，承事不懈，若金發硎，義用不劌。俾爾往貳政典，協德於農父。凡我六卿之亞，茲惟近臣民用視斁。其爾導利於上下，正辭初載，無矜吝出納爲爾功。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五《代鄭望之謝除户部侍郎表》** 備臺中之郎屬，姑試冗曹；庀左户之貳卿，遽陞要任。飭兼衣而出笥，束寶帶以華身。拜命非常，撫躬罔措。【略】竊以冢宰制國用而出納，歸有司之責；司徒掌邦賦而度支，專左曹之繁。故在平時，最稱劇部。矧此多虞之際，豈惟經費之艱。由邊防失禦狄之機，肆京甸萃勤王之旅。餌戎車之衆，金繒殆竭於贏餘；給貔虎之師，芻粟方勞於飛輓。必有裕民之長策，乃爲足食之良圖。如臣者風力不彊，材資甚下。教忠有訓，期黽勉以承家；見義當爲，敢逡巡而避事？駭戰塵之侵軼，逼都邑以震驚。和義初陳，敵情叵測。寇至君誰與守，彼忍偷安；兵交使在其間，臣奚恤死？賴真人之嗣極，致大敵之革心。惟肆貪求，卒歸成好。繄聖神之所格，在臣子以何功？宜即嚴誅，顧叨異寵。欵自散郎之列，徑躋法從之聯。雖世服厥官，獲繼先臣之舊；而朝容幸位，懼塵初政之明。憂深徒切於循墻，令出終難於反汗。夫何孤遠，乃爾遭逢。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躬大禹之儉勤，負成湯之勇智。無爲而用天下，自銷偷侈之風；不戰而屈人兵，陰奪寇攘之計。屬此纂圖之始，遽茲猾夏之虞。德務好生，嘉與兆民之康樂；仁寧屈己，姑從一切之權宜。欲就遠圖，豈難小忍？共識人君之度，曾何使命之勞？猶録妄庸，遽令超躐。而臣比緣計議，數對威光。仰英斷之無前，知睿謀之有在。側身嘗膽，願無忘今日之憂；報國捐軀，顧敢愛他時之力！

**宋・陳長方《唯室集》卷一《賀户部侍郎啓》** 伏審某官密承帝制，進貳地官。以文章翰墨之英，居財賦根源之任。邦計以裕，民情亦康。竊以立政所先，理財敢後。歷觀前世，多用能臣。上空山澤之藏，下盡頭箕之斂。帑庾既實，材具始張。惟泉貨之於國家，猶血脉之在支體。欲公私之俱義，要周流而不偏。與其國富而人疲，孰若財散而民聚。鑒之往訓，寧有盜臣；著見前規，何必曰利。恭惟某官材周數器，學貫百家。博極異書，豈但安世之三篋；春容奏賦，不假左思之九年。是宜納誨於朝廷，實耻自名於心計。觀今日進用之意，則斯民庶幾少安。凡有知識，莫不欣抃。某偶緣先契，每借餘光。濡筆擘牋，屢下劉公之教；破衣敝屣，行登韓子之門。喜聽新除，輒伸慶禮。傾膽之悃，布叙難周。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五《徐林除權户部侍郎制》** 禹疇用政，足食爲之先；周典建官，理財居其半。矧是版曹之設，實惟邦計之專，非深知乎本末源流，必自困於簿書期會。不有能者，孰堪付之？具官某敏健兼人，精明博物。以儒選而有適時之用，以經通而得富國之方。昔同琬琰之就煨塵，重嗟中廢；今若驊騮之開道路，益見老成。與其踰遠用於他司，孰若試實才於劇部。宜頒新命，俾易貳卿。大夫不能貧，在乎彊本而節用；惟國無妄費，則不傷財而害民。朕方深信於仁賢，汝尚均齊於調度。益思善後，務究嘉猷。

**又 卷一七《湯允恭除權户部侍郎制》** 朕用人之長，蓋將以式序在位；分職而治，亦幾乎各安所施。惟時詳練之才，宜服浩繁之寄。具官某抱能膚敏，秉志篤誠。嘗於學古之餘，達是理財之要。總賦全蜀，深得遠民之心；司鈞大農，博知當世之利。洎賜環而入覲，即持橐以外班。念當橐弓矢而戢干戈，豈武部可施於方略；欲使實倉廩而充府庫，惟版曹正賴於斡旋。雖邦用之耗登靡常，然民財之取予有制。若其兼足上下，在爾審調盈虚。往懋宿官之勞，益攄富國之策。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九** 元祐初，蘇子由爲户部侍郎，建言：『都水監本三司之河渠案，將作監本三司之修造案，軍器監本三司之甲冑案。三司，今户部也，而三監乃屬工部。請三監皆兼隸户部。凡有所爲，户部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寡，而工部任其工之良楛，程其作之遲速。』朝廷從其言，爲立法。及紹聖中，以爲害元豐官制，罷之。建中靖國中，或欲復從元祐，已施行矣，時豐相之爲工部尚書，獨持不可，曰：

『設如都水監塞河，軍器監造軍器，而户部以爲不可則已矣，若以爲可，則併任其事可也。今若户部吝其費裁損之，乃令工部任河之決塞，器之利鈍，爲工部者不亦難乎？』議遂寢。相之本主元祐政事者，然其言公正不阿如此，可謂賢矣。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二《趙善堅權户部尚書制》** 惟元豐之定制，任民部以責成。匪得其人，孰辨茲事？具官某，器空槃錯，智燭隱微。三入承明，久賴論思之益；再爲京兆，獨推彈壓之方。雖在浩穰，居然整暇。比晉躋於常伯，尚因任於事官。嘉乃通材，付之大計。朕躬行儉約，深虞邦賦之未贏；專務拊摩，每歎民生之易匱。矧方調發，尤迫轉輸。自非深究於源流，何以力培於根本。資卿長算，爲我審思。推節用愛人之心，達諸號令；廣輕徭薄賦之惠，施及黎元。誕保丕基，以垂令聞。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二四《兵部尚書徽猷閣學士趙公墓誌銘》** 孝宗念公族家故人子，贍智蚤立，異顧待。屢奏事殿上，漏常下數刻，所論意合，無不肯可。言：『左右曹度支金倉，各掌邦賦，名類析裂，每有會計，偏走五司，文籍復重，吏出没爲姦利，不便；請立總計司，併錢物一之，弊可絕。』上大喜，亟命操筆者前，甫離御榻，已批外行矣。執政迎勞，驚曰：『何速也！』防禦喪，免。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勝蹟》** 户部，掌人户、土地、錢穀之政，貢賦、征役之事。其屬四：曰左曹、右曹，曰度支，曰倉部，曰金部。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二《京朝文官考・户部》** 元豐新制行，始罷三司歸户部，其屬四，仍分民、度、金、倉。而民部設二曹，凡婚姻、繼嗣、券責之訟，左曹主之；常平、義倉、免役、伍保、農田、水利之政，右曹主之。度支設郎二人，主計度國用軍需。金部設郎二人，主錢幣、征榷。倉部郎二人，主儲積、漕運。已皆名司。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户部左、右曹。【略】宋郎中、左曹、右曹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省並郎曹，惟户部五司不并，各置一員。淳熙九年，詔户部郎中兼主管左藏南庫。

## 户部左曹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元豐七年三月丁未）詔：『京東轉運使吴居厚修舉職事，致財用登饒，又未嘗創有更革，止用朝廷舊令，必是推行自有檢察勾考法度。宜令户部左曹下本官具事曲折，從本曹删修，下諸路遵行，庶課人繼有登辦者。』居厚言：『竊謂聚人理財之義，既已見之於《易》，朝廷詔令所及，又復委曲詳備，若推行滅裂，即耗散僞弊悉隨而起。臣將命東州，承襲困窘，深恐速得罪戾，每依緣條法，試爲檢防，愚者之慮，無足收採。今奉朝命具析，敢不條上。臣謹將已行案卷及應干令、敕，照會增損，略敍施行次第爲上下兩策，或可以革一時之弊與夫久遠施行，伏在詳酌，謹隨狀上進。』

**又 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九月乙未）尚書省言：『汴河堤岸司所管房廊、水磨、茶場及京城所所管房廊，歲入錢數，除代還免行錢，指定合支數外，並充户部左曹年計支用。按在京諸色行户，總六千四百有奇免輪差官中衹應，一年共出緡錢四萬三千三百有奇。數内約支二萬六千九百有奇充和雇諸色行人衹應等錢外，餘一萬六千四百有奇，榷貨務送納，準備户部取撥，充還支過吏禄錢。其在京免行錢，盡行放罷。自來以免行錢充吏禄食及料錢等，並以所撥汴河堤岸司及京城所房廊錢内給，其諸色行人自來差付官中衹應人數，下開封府，並依舊條。』從之。

中書省言：『在京免行錢既與放免，並汴河堤岸司、京城所房廊，並撥隸户部左曹，及歲收課利除代還免行錢、吏禄外，餘並充本曹年計。所有水磨、茶場，乞令左曹疾速措置經久利害以聞。』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户部尚書》** 國朝户部左曹，掌天下諸路州縣户口、農田、貢賦、稅租之政令，及孝義、婚姻、繼嗣、良賤、田務、券債、酒麴、園宅，凡課入之事。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一** （乾道八年冬十月）詔官田

除兩淮京西路不行出賣，應諸路沒官田產、屋宇并營田並措置出賣，以户部左曹郎官主之。

**又 卷五四** （淳熙二年冬十月）癸亥，臣僚言：『祖宗時有《會計録》備載天下財賦，出入有帳，一州以司法掌之，一路以漕屬掌之。紹興七年，臣僚有請倣本朝三司之制，專舉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户部左曹郎官兼之，積習既久，視爲文具。乞詔户部條畫申嚴措置，俾天下財賦有所稽考，不致失陷。』從之。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八《定户部總財用法》** 元祐元年，立户部總財用法。光言：『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佐，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天下之財分而爲二。乞令尚書兼領之。』三月，以李常爲户書，或疑常文士，少吏幹。光曰：『使此人掌財計，天下知朝廷非急於征利，掊克之風庶幾稍息。』

以尚書兼領左、右曹，還國初三司之職也；以李常爲户部尚書，此還國初用儒臣有才幹者掌邦計之法也。蓋自熙寧變法以來，司農與三司變而爲二，司農之財多於三司之所蓄。三司掌邦費，司農掌聚斂，遂使元豐官制之行，分户部爲左、右曹，左曹即前日三司也；右曹即前日司農也，故溫公謂：『天下皆國家之財，而分張如此，無專主之者，誰謂國家通融措置公共愛惜者乎？』故令尚書兼領，而諸州錢穀隸提舉三司者，亦具報申户部，則天下利權一矣。安石之分爲二者，蓋以司農儲非常之用，崇、觀亦分而爲二者，蓋以右曹奉君上之欲，此溫公之慮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酒麴》** （紹興）十年閏六月一日，户部侍郎張澄等言：『臣寮乞罷措置所官吏悉歸户部，仍委一左曹郎官專領之。詔令户部措置裁減，申尚書省。今措置下項：一、措置官二員，人吏一十人，今欲依臣僚申請，罷措置所官吏，本部差左曹郎官兼領，仍依昨來周幸兼領例，差本路漕臣一員同共應副。其行移乞以點檢贍軍酒局爲名，人吏等聽於本部并運司及諸處官司逕差，所有合行事件，令所委左曹郎官别行條具，申取朝廷指揮。一、本所官屬共五員，今除主管文字官一員欲存留，兼管錢庫並幹辦職事翰院官一員欲存留，踏外翰所有幹辦官、錢庫官、指教官，並行減罷，其幹辦官下手分，欲隨官罷，并錢庫欲減罷貼司一名。一、今歲減罷官乞依省罷法施行，人吏法歸元奉去處。一、措置所前後支降過物前，今限一月收簇見數細造帳，今比部驅磨施行，人吏侯驅磨軍日發遣。一、除今采減罷官吏外，餘欲並依前後已降指揮及見行體例施行。』從之。

又 《食貨五六・户部》左曹分案有三：曰户口，掌凡諸路州縣户口、孝義、婚姻、良賤、民間債負、州縣陞降户口、官員增收漏户酬賞、改立官户、分折財產、科差人丁、典賣屋業、陳告户絕財產、索取妻男借貸錢物之類；曰農田，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按災傷，逃絕人户；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窠有三：曰二稅，受納、驅磨隱匿二稅、支移折變；曰房地，掌諸州樓店務房廊課利、人户侵占官地、裁減房地錢、催促僧道免丁錢、土貢獻助之類；曰課利，掌諸州軍酒務課利，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户買撲官鹽場、酒務祖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又有開拆、知雜司。吏額主事二人、令吏五人、書令史十二人、守當官十八人、正貼司二十人。【略】

（元豐）七年三月八日，詔：『京東都轉運使吳居厚修舉職事，致財用登饒，人未創嘗有更革，止用朝廷舊令，必是推行自有檢察鉤考法度。宜令尚書户部左曹下本官具事曲折，從本曹剛修以聞。』【略】

八年六月三日，詔水磨、茶場隸太府寺，仍屬户部左曹。【略】

（建炎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詔右曹所轄局務并見行坊場、免役之法，并歸左曹，令户部尚書總領，人吏依元祐法五十四人爲額。【略】

隆興元年）八月三日，户部言：『依指揮，條具並省吏額：左曹見管四十五人，令減書令史一名，守當官、正貼司各二人，通以四十人爲額。【略】』詔依。見在人耳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郎中、左曹、右曹。員外郎，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曹，惟户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紹興中，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户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册以聞。初置主管左、右曹，總稱户部郎官。紹興七年，閻彦昭以太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是年，又詔：『户部事有可疑難裁決者，許長貳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

## 雜録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左藏南庫事》** 本朝更定官制，户部侍郎二人，以判左右曹，而右曹實主對樁。議者雖或以爲疑，然終不能易也。兵興以來，費用百出，封樁錢物其僅存者無幾，於是户部侍郎不復分職而治，其勢然也。陛下比詔有司，以御前激賞庫歸户部，又詔以左藏南庫爲名，遇有軍期，方得支用，所以示天子不私其財，與夫備豫不虞之意。祖宗之意，雖未可復，而唐之備邊，亦不過如是而已。竊見近歲如出賣官田、官告、度牒及進奉銀絹，雖皆已樁管，亦合撥入南庫，以見其爲有司存。遇有缺乏及緩急之費，須奏請得旨，然後可支。欲望指揮，更賜詳酌施行。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都官員外郎趙謙户部員外郎主管左曹》** 敕具官某：爾祖父以直道佐中興，配饗高廟，子孫苟在仕版，以次拔用。今位於朝惟爾一人，外奏筠陽之課，内為秋官之屬，恂恂自守，尚有家風。遷置左民，毋懈於位。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〇《文復之左曹郎官制》** 地官劇曹，長貳共提其綱，郎分治其目，自昔選用材臣能吏，今以雅士爲之，有深旨焉。爾復之，蜀珍也，名冠多士，望臨一時，出秉麾節於萬裡之外亦云久矣。前以起部召，何來之遲！方今俗薄而訟繁，國貧而財殫，剸裁良艱，調度安出！然以理蔽曲直而不以勞，以道御取予而不以權，此儒者事也。勉之哉，朕方以遠者大者期汝！

**又 卷六五《章炳左曹郎官制》** 地官之屬各治一事，而左曹所主天下户婚之訟。夫賦訟皆急務也，今長貳皇皇然會計錢穀之不暇，若訟牘則往往謙巽，屬之郎舍。天下之大，訟不平者之衆，孰宜秉此筆哉！爾以高材，更煩□使，所謂嘗險阻而知情僞者。其悉而心，佐而長，訟至乎前，勢奪理，情撓法者顯絕之，官受欺，吏舞智者痛繩之，是非曲直易位者明辨之。夫如是，則無一事之失平，一民之不獲，無愧於設官分職之意矣。

**清・吴暻《左司筆記》卷一八《設官》** 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户部左、右曹。左曹分案三：曰户口，曰農田，曰檢法；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曰檢法，曰知雜。其二曹之事竝由侍郎通治之，而尚書不與焉。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宋初户部判司事一人。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户部左、右曹。【略】

宋初户部侍郎之職歸三司。元豐中，置侍郎二員，左曹五案，户口、賦稅、農田、檢法、知雜。右曹五案。常平、免役、坑塲、檢法、知雜。【略】

宋郎中、左曹、右曹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省并郎曹，惟户部五司不并，各置一員。淳熙九年，詔户部郎中兼主管左藏南庫。

## 户部右曹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元豐五年冬十月）壬申，詔户部右曹於京東、淮、浙、江、湖、福建十二路發常平錢八百萬緡，輸元豐庫。張舜民《小史》云，神宗於崇政殿後設二十四庫，以儲金帛，親制庫銘，其略曰：『昔在前朝，獷犹孔熾，嗟余小子，其承厥志。云云。諸路分將置都作院，河北設五都倉，講好高麗，良以此也。然功未施而上賓，是天未欲幽薊之民歸中國乎。』

**又 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二月甲午）詔户部右曹令侍郎專領，尚書不預。

**又 卷三五七** （元豐八年六月乙丑）又詔水磨、茶場隸太府寺，仍屬户部右曹。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庚午，臣僚言：『在京市易帳狀，舊申三司勾考，官制行，分屬户部左曹。元豐七年，内外市易，右曹總其政。令改隸太府，其帳當歸右曹。』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户部尚書》** 右曹，掌常平、免役之政令，坊場、河渡、水利、伍保、没官田產、義倉、賑濟、公使之事，並皆隸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甲申，詔

尚書户部右曹所掌坊場免役等法，及所轄庫務，並併歸左曹，以尚書總領。

又　卷七八　（紹興四年秋七月庚戌）詔户部侍郎兩員，通治左、右曹職事，以侍郎劉岑有請也。元豐舊制：尚書一員、侍郎二員，分曹治事。艱難以來，止除長、貳各一員，通管本部事，至是並除兩侍郎，故申審焉。

又　卷一二四　（紹興八年十二月）辛未，參知政事李光【略】又奏：「今日急務，莫切於理財之政，有避其名而因失其實者，有無其實而徒存其名者，未易概舉，姑論其大者二事：常平之法，本出於漢耿壽昌，今州縣錢穀，有屬常平司者，名色非一，悉總於户部右曹，今乃以王安石之故而廢之，既使香鹽司兼領，又别差主管官一員，而有司莫知適從，錢穀因致失陷。」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五《職制門二・考課》　諸監司考課，事應互申者，謂轉運司事，提點刑獄司申之類。每歲於次年二月終以前，轉運司事申尚書户部；提舉常平司事申户部右曹；其應干刑獄事申刑部。仍並申尚書左右司。主管未及一年替罷，或他官權攝者准此。

又　卷一四《選舉門一・改官關陞》　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敕：給舍、臺諫、詳議歲舉改官，下項奉聖旨，並依自今降指揮日爲始，舉詞並依舊法，候申法到部，仍許即時放散。

六部、寺監長貳及户部右曹郎官、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提領户部犒賞酒庫，歲舉改官，並權以三分爲率，與減一分。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免役下》　（紹聖二年）十二月七日，户部侍郎孫覽言：「諸路役法，事體或不同，理合增損。第五等户著分上、下，令貧乏單弱者不出錢，其上五等皆量出，則天下無不役之民。乞下提舉司更切相度，條陳利害。如州縣、提刑、提點、轉運司與提舉司所見不同，並許直申户部右曹。」從之，仍候逐處具到利害，同詳定役法官看詳。

又《食貨五六・户部》　（元豐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尚書户部右曹令侍郎專領，尚書不預。【略】

（元豐八年）八月十六日，詔給户部右曹錢六千萬，充廊延路邊糴。【略】

十月九日，臣寮言：「在京市易帳狀舊申三司鈎考，官制行，分屬户部左曹。元豐七年，内外市易，右曹總其政令，改隸太府，其帳當歸右曹。」從之。【略】

（紹聖元年）六月八日，户部言：「右曹昨因廢提舉司，罷免役、常平、義倉等，事務簡少，准朝旨，右曹侍郎兼領金、倉二部。今已依舊置提舉管勾官，復行免役、義倉，欲釐正左、右曹職事，並依元定官制施行。」從之。【略】

（紹聖）三年正月二十四日，三省言：「元祐指揮，户部尚書舊領左、右曹事。」詔户部右曹令侍郎專領，尚書不與。【略】

九月十二日，三省言：「户部右曹所領職事，係屬舊司農寺，本曹郎官兩員主行。昨自元豐七年間准朝旨郎官分治，因此遂各分定諸路。緣近時申請舉行，事既不相照，又難以逐一關會，不免其間或有異同。兼郎官一員在假，則兼領者不能盡知首尾。況今來復法之初，諸路申請甚多，須至一體行遣。」詔本曹申請文字，郎官兩員通書，其符下諸路文字，依舊分押，餘依舊條。【略】

右曹分案有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賑濟、户絶產、居養鰥寡孤獨之事；曰免役，掌免役，不係教閱保伍；曰坊場，掌坊場、河渡，裁定公使支酬、衙前綱運路費；曰平准，掌市准、市易、抵當、醫藥、石、木、炭等；曰檢法，曰知雜。吏額主事一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十人，貼司二十人。【略】

（紹興四年）七月三日，詔户部侍郎兩員，通治左、右曹職事。以權吏部侍郎劉岑言：「元豐官制，户部除尚書一員、侍郎二人，分治左、右曹職事。自艱難以來，止除尚書、侍郎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今除侍郎兩員，未審合與不合分治左右曹職事？」故有是命。【略】

（隆興元年）八月三日，户部言：「依指揮，條具並省吏額：【略】右曹見管四十一人，令減書令史一名，守當官一人，貼司六名，通以三十三名爲額。乞將減罷人籍定，以後有闕，依名次撥填。」詔依。見在人耳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略】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户部左右曹各減守當官一人，貼司一

人，私名一人。以農司少卿吳煥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紹聖三年春正月）乙卯，詔户部尚書勿領右曹。

又　卷二四《高宗紀一》　（康元年六月甲申）併尚書户部右曹所掌歸左曹，命尚書總領。

又　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　寧宗慶元元年，詔户部右曹專領義倉。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元豐官制既行，三司所掌職務散於六曹、諸寺監。元祐初，司馬光言：『今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焉。天下之財分而爲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宜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舊三司所掌錢穀財用事，有散於五曹及諸寺、監者，並歸户部。』遂詔尚書省立法。

又　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五》　宋初，諸冶外隸轉運司，内隸金部；崇寧二年，始隸右曹；建炎元年，復隸金部、轉運。

又　卷三七九《章誼傳》　遷户部尚書【略】又言：『户部左、右曹之設，諸路運司則左曹之屬也，提舉則右曹之屬也。若復發運司，於諸路各置轉運使副二員，以一員檢察常平，以應右曹之選，則户部財用無陷失矣。』

## 論説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〇《乞廢常平主管官罷發運司劄子》　臣謂今日之急務，莫切於理財。而理財之政，有避其名而因失其實者，有無其實而徒存其名者，固未易概舉。今姑論其大者，其事有二：常平之法，本於漢耿壽昌。今州縣錢穀有屬常平令者，名色非一，悉總於户部右曹。今乃以王安石之故而廢之，既使香鹽司兼領，又别差主管官一員。有司莫之適從，錢穀因致失陷，豈非避其名而失其實乎？發運司本以總六路財計，以漕輓中都餽餉爲職，兵興以來，既無轉輸，今乃以糴買事委之，其本錢盡從朝廷給降，無慮五六百萬緡。又以淮南總制司及諸路失陷回易、市易、贍軍等錢，歲亦不下數十萬緡。此國用所以益窘也。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廢常平主管官，依舊令香鹽官兼領；罷發運司，其糴買、總制等事，令户部侍郎專領。庶幾名正而事成，官省而職舉，不勝幸甚。取進止。

宋・蔡幼學《育德堂奏議》卷一《嘉泰陛辭劄子　二》　臣聞常平義倉，百王不易之法也。國家專典領之官，謹斂散之政，法令明具，昭若日星。陛下踐祚以來，尤深注意。慶元之元，則申命户部右曹專一提領；嘉泰之元，則專委諸路提刑選官盤量。

## 雜録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八《謝除户部侍郎表二首》　臣轍言：今月初四日，伏奉誥除臣依前朝奉郎試尚書户部侍郎者。掖垣清閟，奉銘繫以輪安；民部劇煩，以金穀而爲職。事非素學，命不獲辭。臣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起於南裔，曾未再期，懼在近班，訖無少補。開口論事，適宸心延納之初；引筆代言，蚩書命從横之際。竊禄而已，功何足云，計日以言，時亦未幾。方自憂於汰去，豈復意於超升？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仁聖無爲，靜深照物，坐閱工師之衆，灼知情僞之端。察臣樸愚，憐臣孤遠，才雖未能以應務，性則不喜於爲邪，試之劇曹，冀其來効。然臣觀當今右部之政，正值昔日新法之餘，召募憂於錢荒，差繇患於户少，事既難辨，法當通方，尚賴聖算之明，稍寬民力之憊。【略】

臣轍言：今月初四日，伏奉誥命，除臣依前朝奉郎試尚書户部侍郎者。【略】伏以右曹之政，本專賦役之煩，近歲以來，復益金倉之舊，下關民力，上計邦儲。朝廷議論，積年於兹；吏民封章，繼日以上。置局未遑於成法，付部要責其奏功。將以適四方之宜，爲一代之典。自非精練吏事通知民情，何以上副憂勤下寬疲瘵？如臣淺陋，殆難克堪。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聖貴乘時，孝先述志，明於因革之故，達於利病之原，上覽祖宗之成規，下采今昔之公議，照然獨斷惠此小民。謂臣出自賤寒，或知劭農之意；性本愚拙，庶無希合之情。度越衆賢，付以要務。臣敢不上體聖慮，勉盡鄙心。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江東提舉黃黼户部郎中主管右曹制》聚天下賢士，列之朝行，必更外庸，而後收用。非惟欲重郎選，亦以詳試人才。亨途由是而之焉，不輕畀也。以爾馳聲膠庠，資敏而練世故，使行江左，得部刺史之體。召對便朝，嘉其忠藎。户曹動關民事，號爲劇煩，往既乃心，以副選擢之意。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四《趙以夫除左曹郎官趙汝除右曹郎官制》朕勵精思治，量能授官，凡郎選俱欲得人，矧版曹尤爲劇任，擢居是職，必考僉言。以爾以夫報政臨漳，民安惠養，持節江右，吏服廉明。茲予付汝以左曹之任，必能理訟牒而稽邦賦。以爾汝翼處都司，疏通精練，今撫涸郡，豈弟公勤，茲予命汝以右曹之職，必能權斂散而均力役。用既乃心，往佐而長。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七《陳淳祖除右曹郎官制》朕擇廷臣之有人望者出爲監牧，又擇監牧之有治績者入爲尚書郎，於以覈名實而勸事功。爾自著廷建外臺，風採疏勁，一時屬望。右扶水災，吳興最甚，就以當平使者兼領郡綏。爾於荒政皇皇汲汲，傾困倒廩不足，則勸分以續之，郡人德焉，身雖勞而所全活者衆矣。地官之屬，右曹尤劇，應宿之選，舍爾其誰！朝方急才，豈久滯於省户省？

宋・佚名《京口耆舊傳》卷八《湯鵬舉傳》熙、豐以來，以常平財穀專隸户部右曹，立法嚴備。宣、政間，移用畧盡，邦本以搖。至是，司農寺丞王炎請以州郡見管常平錢糴米赴行在，而户部郎官鍾世明亦請下諸路歲解陳米十五萬石。鵬舉言其不可，詔黜二人言。

## 度支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六（元祐七年八月乙丑）户部奏：『準度支關準元祐七年八月一日敕節文，户部狀：梓州路轉運司奏，本路合預俵元祐八年分和買紬絹等價錢，乞借撥常平錢。奉聖旨許借常平錢三萬貫，其買到紬絹，令提刑司拘管，候轉運司收簇到錢，對行交撥，關請施行者。本部檢準户部右曹令，諸他司借用錢物，雖奉朝旨亦執奏。今來所借常平錢有礙上條，伏候敕旨。』八月十四日奉旨：『特依前降指揮。』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度支郎中》國朝掌度支軍國之用，及上供、科買、俸祿、賞賜、雜給之事，而會其出入，以周知内外物產豐約及其經費之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九（紹興十九年四月庚午）度支郎中徐宗説爲太府少卿。宗説在度支，會右曹金部皆闕官，因令兼領三曹金穀之地。而宗説素有心計，於天下經費出入、盈縮之數，莫不通知，老吏爲之斂手。

又　卷一六七（紹興二十四年秋七月乙丑）右朝奉大夫、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公事鄭靄行尚書度支員外郎，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靄與符行中在蜀中，餽遺秦檜不可勝計，歲時寒暄之問，亦必用金獅子二枚伴書焉。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七（淳熙六年五月）臣僚言：『諸路州郡截用上供錢物，初令度支點對驅磨，既而復令關帳司驅磨。然而關防滲漏之弊終不能革者，緣其間窠目不一，失於參照，且有以某事許截經總制折帛錢。又有不以有無拘礙盡許拘截者，緣所截窠名不一，州郡得以容姦，重疊申部，而逐部只是照應大案合催名色徑行銷豁。各部各案既不關會，何以稽考？今欲令度支每歲專置截使簿，一面如遇承降指揮截使名色錢物之數，即時抄其所隸部分，候諸州申到帳狀，即關會度支回報，方許關帳司驅磨銷豁。』從之。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度支郎中、員外郎，掌周知軍國財用，會稽出入之數，凡上供有額、封樁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内外支供及奉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度支庫》（政和二年）六月三十日，參照官制格目所奏：『《尚書度支事目格》，有點檢驅磨官員請受券曆、銷簿架閣等四項，至元豐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準敕，將在京曆券倣帳

法，本部磨訖，送比部驅磨。其在外曆券，並歸轉運司施行。紹聖二年六月已後，户部申請到朝旨，徑申比部。大觀二年四月二日修立成條：「在外券曆，申轉運司覆磨架閣；在京所給，兼請他路錢物者，申尚書刑部。」雖與《度支格目》不同，又緣《比部官格目》亦掌追納欠負、侵請，及有驅磨一項，欲乞遵依《比部格目》并元豐、紹聖、大觀逐次已降敕條釐正施行。」又奏：「乞在京出給選人文曆，令度支依官制格置簿，比部關報鈎銷。其官員事故住支請受，令度支關報比部追取驅磨。如得允當，乞行釐正。」從之。【略】

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三日，户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度支見管主事二人、令吏六人、書令史一十六人、守當官一十四人、正貼司二十四人、私名五人。今減令史一名、書令史三人、守當官二人、正貼司四人；私名五人内二人係文遣度牒文字添置，於内減罷一人。今將減罷人籍定姓名，候有闕日，依名次撥填。」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略】

（乾道）六年五月四日，度支言：「依指揮條俱併省吏額：見管主事二人、令史五人、書令史一十三人、守當官一十二人、正貼司二十人、私名四人。今減書令史一名、守當官二人、正貼司三人，以五十人爲額。」詔並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略】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度支減守當官二人、貼司一人、私名二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兒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嘉定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户部侍郎、兼同詳定敕令官李玨言：「度支一司，專一審度支供錢物。凡是諸色支遣，並須經由度支，庶幾事緒歸一，易於稽故。今來路、百官司并諸軍幫支借給，或遇陞改增添食錢之類，其糧料院秖憑諸處諸人幫到券曆，便與批勘，更不候經由度支，是致事緒散漫，難以稽攷。乞今後應是諸百官司并諸軍，但干請給，並須經由度支審度行下，方得照條幫勘。如未曾經由度支，即不許糧料院擅行幫勘。」從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度支郎中、員外郎，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之入以爲出。凡軍須邊備，會其盈虚而通其有無。若中外祿賜及大禮賞給，皆前期以辦。歲終，則會諸路財用出入之數奏於上，而以其副申尚書省。凡小事則擬畫，大事諮其長貳；應申請更改舉行勘審者，則先檢詳供員。分案六，置吏五十有一。凡上供有額，對樁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内外支供及奉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分案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乾道四年，置會稽都籍，度支掌之。裁減吏額，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 藝文

**宋·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二《送唐通叟東南鑄錢通叟嘗攝度支員外郎職事與之同舍累月》**　簿領丘山堆，胥吏鳧鶩進。不須持酒巵，正自得醉困。賴逢同舍郎，照眼珠璧潤。堂堂賈肅公，勁節森萬仞。吾猶識諸孫，王謝有孤韻。時時議論餘，尚作前輩峻。我老無町畦，出口見方寸。端須護疵瑕，未可失瑜瑾。奈何不少留，舟楫犯蛟蜃。山澤寶欲興，盧衡職方振。想常開鴻鑪，不復費游刃。明年水衡錢，地應無可頃。策勳便封侯，朱紫安足論。來趨未央朝，故人應許認。疾走當避公，銅臭不可近。

**宋·岳珂《玉楮集》卷三《聞江陵江帥海病訃二首二》**　荆楚初歸士若雲，連營幾載守空困。度支入境方移粟，神策呼街自脱巾。我已課無從此有，君方舉故責之新。可憐一夜妖星隕，不見春耕雜渭濱。予始至湖廣之日，前政拖江陵錢粟五百，予既代償其三，而江盡以爲今政之通，故末篇及之。

**宋·陳起《江湖小集》卷四五《〔宋〕敖陶孫〈代人壽度支郎中李嘉言〉》**　晉陵坐嘯列城祖，一札細書風九土。爲郎不用漢山錢，度支事繁通會府。

## 雜録

**郭茂育等《宋代墓誌輯釋·〔宋〕張叔夜〈宋故朝議大夫太府少卿致仕上輕車都尉石君墓誌銘〉》**　户部為劇曹，推度支為甚。逮君為之，校一歲所治，按牘凡五萬一千有奇，無一可指議者，朝廷第課居最。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二《管思可度支員外郎制》**　敕：地官之職，素號繁冗。自頃裁損濫員，而太府、司農出納之數悉隸其間。期會簿書，視前日尤劇。爲之屬者，可不選其選哉？爾樞臣之後，材譽有聞。久服官常，所臨必最。宜還郎位，總覈邦財。其既乃心，毋乏吾用。可。

**又《韓球度支員外郎制》**　今朕命相臣提重兵以鎮撫建康，又分遣大將戍守旁郡，凡饋餉所須者博矣。乃留掌計之臣，專領供億之務。有請於朝，以汝爲屬。茲命起之廬次，列於郎曹，所以因爾之能而濟事功也。其悉乃心，往佐而長。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二二《陸長民孫近吏部郎官王珩户部郎官胡蒙度支郎官制》**　中臺六官，實總天下之務，而吏户二曹，最爲浩繁。得其人則銓叙平而財用理，不得其人則事不治而受其敝者衆，故異時常以通簡敏達之士爲之屬。以爾長民儒雅潤飾，見於踐揚，以爾近詞學策名，嘗更治郡；以爾珩政事不苟；以爾蒙彊濟有聞。或縣後造之升，或著廉平之效。文昌之選，尤重於今，惟是名曹，事任加劇。時惟新命，尚其懋哉。

**宋・李新《跨鼇集》卷二二《上漕使書》**　某嘗謂，冢宰制國用，而户部度支知總其書數而已。至於生而用之，制節謹度，經費斡旋，蓋付一道之使。日者削平漏夷，闢新疆，建城市，營宮室，儲兵給農，飛芻輓粟，導濫觴之源，供尾閭之泄，疏左而右竭，應右而左窘。自有東蜀已來，其賦入如是而止耳。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二《王良存度支員外郎制》**　文昌諸郎，一時遴選，非有材業，疇可冒居。以爾吏治詳明，向公奉法，民曹攝事，備見勤勞，因在所長，往司支計。益思自勉，以稱寵光。

**又　卷一三《何懿度支員外郎制》**　文昌六職，郎選甚高。民曹諸屬，司度爲重。非有資望，則不輕授。以爾行能謹飭，中外踐更，賜對察官，益見練達。毋鄙出納之吝，而廢有司之事。往懋厥職，以若訓旨。

**宋・張孝祥《於湖居士文集》卷一九《韓元吉除度支郎中制》**　度支之職，前世之宰相兼之，蓋發斂均節，輕重取予，於是乎在。今名存而實廢矣，視券牘之成，謹其數出納之而已。爾名臣之世，率義好修，淹貫文藝，綜練世故。攝司之久，肆以命爾，其爲朕思所以振其職者。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刑部郎中沈樞度支郎中制》**　司度之職，凡軍國之用，會其入出，以周知經費之數。欲得清謹之士爲之，故以爾遷焉。勿以郎潛爲淹，思所以稱其職者。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八《趙汝遇除度支郎中制》**　地官帥屬，以經邦用，司金職其入，司度職其出，贏虚所關，維材是授，爾敭歷中外，以老成精練聞。國費積冗，軍調紛集，楮幣鹽筴，術窮而莫繼。爾其精意計度，量入爲出，斟酌損益而圖厥中，毋徒委諸有司之吝。

# 金部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聞財用出於一司，則有無多少得以相通，差繆攘盜得以稽察，故財無妄出之費，而國無不足之憂。然後可以裕民之財力，而仁澤被於天下。周之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受貨賄之入，所以待王之膳服，賓客、祭祀、賜予、玩好之類，皆總於太府，歲終會貨賄之出入，可謂財用出於一。故有無多少得以相通，差繆攘盜得以稽察，而國無不足之憂。自漢及唐，其理財設官，不若周之條理詳備，其計入爲出，不若周之法制詳密，則上下鰓鰓然常以不給爲患，不亦宜乎？先朝自新官制，蓋有意合理財之局總於一司，故以金部右曹案主行内藏受納寶貨、支借、拘催之事，而奉宸、内藏庫受納，又隸太府寺。然按其所領，不過關報寶貨之所入爲數若干，其不足若干，爲之拘催歲入之數而已。至於支用多少，不得以會計，文籍舛謬，不得以稽察，歲久朽腐，不得以轉貿。總領之者，止中官數十人，彼惟知謹扃鑰，塗窗牖，以爲固密耳。承平歲久，寶貨山積，多不可校，至於陳朽蠹敗，漫不知省，又安能鉤考其出入多少與夫所蓄之數哉！臣竊聞昨來内藏斥賣遠年縑帛，每匹止二三百文。夫自外郡之遠輸至内帑，每縑之直，須近二千，今斥賣之直，止於十之一二，此不知貿易移用之弊矣。夫不知理府庫之財，而外求於民，不知節用之術，而爲多斂之計，此有司之罪也。臣以爲宜因官制之意，令户部、太府寺於内

藏諸庫得加檢察，而轉貿其歲久之貨幣，則帑藏有盈衍之實，而無棄敗之患，國用足而民財裕矣。』

**又 卷三九一**（元祐元年）十一月乙卯朔，户部言：『金部員外郎范諤等狀，自奉行官制，應陳乞酬奬，並係太府寺依條取會官物收附指定名目，保明申本部，本部勘驗，關司勳勾覆。近準朝旨，將五曹、寺、監應干錢穀財用，以類相從，合關申並歸户部，即諸色人酬奬難以卻令本寺主行。欲乞自降新格已前該酬奬人，太府寺施行，即行結絕。自指揮後，更不下本寺保明，只委本部審會，庶免留滯，衝改元豐指揮。』從之。

**又 卷四七二**（元祐七年夏四月甲寅）金部郎中李傑言：『利州路興州青陽鎮見有銅坑一百餘處，舊係西河邊防財用司舉官招誘收買，又本錢亦是本司計置應副，昨廢罷本司，將上件銅場併入陝西轉運司管勾。自併入後來，將銅價僅減一半，又本錢多不敷足，雖有所舉，監官無由辦集，採銅之人逐旋散潰，所收漸少，課利日虧。今相度欲乞每斤量與添錢，多行計置本錢，依舊兼用銀絹，於稱下堆垛，及比附韶州岑水場例選官，量與酬奬，使設法措置，必有所增。』詔於利州路常平錢内借錢五萬貫充買銅本錢，每斤依本處見買價錢，餘並從之。

**又 卷四八九**（紹聖四年六月己酉）同管勾陝西路銀銅坑冶鑄錢許天啓，乞將銅錫條内，銅一百斤，權減作七十斤，比金一兩理賞。金部言，元祐七年四月六日已有此指揮，欲依天啓所乞。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金部郎中》** 國朝掌財物出納之政令而平其難易，頒權衡度量之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一**（紹興四年冬十月）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奏：『準金部員外郎張成憲公文，支給本軍大禮賞，本司未敢幫請，乞依張俊下官兵體例支給。』許之。舊例，俊與楊沂中内二軍，賞給人三十千，世忠與劉光世、王燮、岳飛外四軍，人給二千有奇而已。至是俊出爲宣撫使，故世忠援以爲言。

**又 卷一五二**（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壬午，金部員外郎宋貺轉對，言：『國家歲用至廣，兩稅之外，仰給於鬻茗者爲多。今商賈入納於官，及其請鹽於煮海之場，則待次之期常遠。買茶於摘山之户，則流轉之限常迫。萬一法令或有少變，則本已折闕，尚何子利之可冀乎？此所以商賈猶懷疑貳，而入納之利未廣也。欲望申嚴指揮，遵守見行條令，毋得妄有申陳，庶幾行旅通流，邦儲豐衍。』從之。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金部郎中、員外郎，掌金帛、貨寶之入以待邦用。建炎間，詔常平司見管山澤、坑冶隸金部。三年，詔罷太府寺，隸金部。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金部》** 金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皆歸於三司，而權衡度量之制主於太府寺，本司無所掌。令史二人。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神宗正史・職官志》：金部，凡造升、斗、尺、秤，皆以法頒其禁令。若事應諮決擬書者，視度支，餘曹亦如之。分案七，設吏七十有二。哲宗《職官志》同。

哲宗元祐三年四月八日，户部言：『陝西沿邊五年之蓄，計緡錢九百餘萬，請注籍，以備鉤考。』從之。

紹（興）［聖］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詔户部改帑藏庫案依舊爲外藏兩案：外藏案作第一等，内藏案作第二等。

徽宗元符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位未改元。金部員外郎都貺狀：『準敕，令貺專切交領結絕鹽事，乞於内外官司移文取會申請之類，體大者同長、貳行遣。仍乞以「尚書户部」爲名，就使金部印字。』從之。【略】

（政和）二年五月六日，參照官制格目所奏：『金部掌財貨出納之政令，本部立錢帛案，主行催發年額錢帛、折斛、封樁錢物之事。元豐五年十一月七日朝旨：「選差人吏，專一主行置簿拘管諸路無額上供錢物，關所屬案分兑便舉催。」至元祐元年，隳紊官制事務，改錢帛案爲催納案。雖崇寧二年已行改正，緣大觀二年後來節次承朝旨，併錢帛案入都局轄司，分爲八窠，與《官制格目》不同，今來合禀自聖裁。』詔依元豐官制格等。【略】

郎官一人，分案有六：曰左藏，掌行庫藏出納金、銀、錢、帛、絲、綿、銅、鉛、錫、鐵及頒度量權衡；曰右藏，掌内藏受納寶貨，支借拘催及雜物；曰錢帛，掌催收年額錢帛、折斛封樁錢物；曰榷易，掌市舶、榷場禁榷及商稅、香、茶、鹽、礬便錢，檢校行户事；曰請給，掌合同取索、給俸、請給時服及雜給事；曰知雜。吏額主事二人，令史七人，書令史二十一人，守當官二十二人，貼司四十一人。【略】

（建炎元年八月）十六日，詔常平司見管山澤坑冶，並依舊法撥隸金

部。山澤坑冶之利，舊法在外隸轉運司，在京隸金部。自崇寧二年舊坑新發，漕司不應副錢本，悉令常平司應副，始隸右曹，至是改之。

三年四月十三日，詔金部郎官一員爲額，吏人減三分之一。

同日，詔罷太府寺，撥隸金部。

紹興五年五月十一日，刑部尚書、兼權户部尚書章誼言：『榷貨務、都茶場，自來不屬户部，止差户部長、貳兼行提領。緣茶鹽職事正是金部所隸，自合户部長貳、郎官通行簽押，更不須别置提領之名。其見行人吏，且令依舊存留，其添給亦依舊，候金部人吏行遣習熟日，各歸本曹。』從之。【略】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三日，户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金部見管主事二人，令史七人，書令吏二十一人，守當官一十九人，正貼司二十九人，私名七人。今減令史一名，書令史四人，守當官三人，正貼司八人。及將減罷人籍定。以後有闕，依名次撥填。』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又《食貨五一・内藏庫》** 嘉定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臣僚言：『【略】哲宗朝上官均爲監察御史，謂先朝以金部右曹主行内藏受納實貨，支借拘催之事，而内藏庫受納又隸於太府，因請令户部、太府寺於内藏諸庫得加檢察。祖宗深長之思，於此可見。臣願稽成周設官之制，考祖宗綱維之法，宣諭大臣參酌施行。已過者姑勿復問，方來者必杜其欺，使奸弊息絶，無蹈前習，則日累月益，雖如祖宗之盛可也。』從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金部郎中、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於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勾考平準、市舶、榷易、商稅、香茶、鹽礬之數，以周知其登耗，視歲額增虧而爲之賞罰。凡綱運濡滯及負折者，計程帳催理。凡造度、量、權、衡，則頒其法式。合同取索及奉給、時賜，審覆而供給之。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榷易，曰請給，曰知雜。裁減吏額，共置六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 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自新官制，蓋有意合理財之局總於一司，故以金部右曹主行内藏受納，而奉宸内藏庫受納又隸太府寺。然按其所領，不過關通所入名數，爲之拘催而已，支用多寡，不得轉質。總領之者，止中官數十人，彼惟知謹扃鑰、塗窗牖，以爲固密爾，又安能鉤考其出入多少，與夫所蓄之數哉？宜因官制之意，令户部、太府寺，於内藏諸庫皆得檢察。』明年，詔内藏庫物聽以多寡相除。置庫百餘年，至是始編閱云。

## 雜録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四《朝請大夫尚書都官員外郎韓右可除金部員外郎留建康府制》** 中臺諸郎，分釐曹務，皆天下之高選。時方用武，財用是資，則金穀之司爲重。爾比由才謂，擢列秋官。屬相府之臨戎，欲舊寮之在世，其易司珍之職，留供軍戍之須。往悉乃心，以佐爾長，功事成定，朕不汝忘。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七《游損金部郎官制》** 文昌列屬，匪賢不居，而職金總財用之出入，其事爲重。以爾損名卿之子，行義甚修，俾服厥官，公議惟允。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應詔陳言兵食事宜》** 元豐更定官制，以金部左藏案主行内藏之出納，而奉宸庫則隸於太府，所以示天子至公，無内外之異也。自紹興十三年，始詔内庫不隸户部。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六《度》** 今雖國有度定，俗不一制。曰官尺者，與浙尺同，僅比淮尺十八。而京尺者，又多淮尺十二。公私隨事致用，元無定則。予嘗怪之，蓋見唐制而知其來久矣。金部定度，以北方秬黍中者爲則，凡横度及百黍，即爲一尺。此自其一代之法，不須較古今同異也。然此尺即定，而尺加二寸，别名大尺，又因著爲之令。曰『鍾律冠冕之類，則用秬尺，内外官司悉用大尺。』則國立之制明爲二體，其與古人同度量之義乖矣。唐帛每四丈爲一匹，用大尺準之，蓋秬尺四十八尺也。秬尺長短，不知合今何尺，然今官帛亦以四丈爲匹，而官帛乃今官尺四十八尺，準以淮尺正其四丈也。國朝事多本唐，豈今之省尺即用唐秬尺爲定耶？不然何爲官府通用省尺，而繒帛特用淮尺也。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八《黄壯猷除金部郎官制》** 朕方經理京洛，財計裕於内則事力充於外。金幣委輸，鉤考其數，以周知登耗而頒

節制，司珍職也。爾器局明整，材華暢茂，司庾左浙，能斟酌取予斂散之宜，以義我民。趣踐郎省，參掌國用。曹雖劇，刃游盤錯矣，抑以是詳觀爾之能。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四《韓大倫除金部員外郎制》** 國家財賦，分隸四總而歸於版曹者二十餘郡，百爾所需，皆仰於此。苟匪通才，曷勝其任？以爾勳臣之孫，瀟然儒素，廉勤通敏，所居見稱。比司餉臺，究心措畫，不加賦而用足，朕甚嘉之。擢寘茲職，誰曰不宜，肆觀爾能，尚有殊擢。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三《劉良貴宗正丞兼金部郎官制》** 三丞惟瑤牒最清，二十四司惟珍部尤劇，朕環顧在廷，得其人焉。爾博洽可以專筆削，精明可以燭姦欺。優游共二，既清且要，必極鋪張揚厲以成一代之鉅典，必究本末源流以足大農之經費，則爾爲有勞於國。丞郎而上，進退未已也。

**又 卷七〇《劉良貴除秘書丞兼金部郎官制》** 自六朝以秘書丞爲第一官，瀛洲諸學士莫敢望，非老於文學，其誰宜爲！爾通倫類而明體用，前由丞郎拜牧守，擁麾而不果行。時方急材，起家册府，遂亞長貳，士林之選也。疊組珍部，實掌出納，郎舍之劇曹也。人效一官而不足，爾兼二者而有餘。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四《趙與可除金部員外郎制》** 國家錢穀出入，典以民曹；財貨本末源流，詳於珍部。與其用新進之才，而試以煩劇；孰若酬已試之效，而還之班聯。爾綽著才能，夙稱宗雋。更嘗既熟，足以知天下之利源；明敏而通，庶幾合古人之心計。渙予新渥，畀爾舊官。其檢括於簿書，以參裁於輿賦。深圖國計，益厚民生。朕惟節用愛人，則百姓孰與不足？爾念生財有道，以庶邦惟正之供。

## 倉部司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一月壬戌）倉部郎中韓正彦言，河北、河東各止有銅錢一監，乞兩路各增置一監，歲鑄折二錢各十萬緡封樁。詔轉運司相度以聞。轉運司言其不便，遂寢之。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夏四月戊寅）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太府寺。

**又 卷四七五** （元祐七年秋七月）龍圖閣學士、知揚州蘇軾言：「【略】揚州稅務，自元祐三年七月，始行點檢收稅，至六年終，凡三年間，共收糧綱稅錢四千七百餘貫，折長補短，每歲不過收錢一千六百貫耳。以淮南一路言之，真、揚、高郵、楚、泗、宿六州軍，所得不過萬緡，而所在稅務專攔，因金部轉運司許令點檢，緣此爲姦，邀難乞取，十倍於官，遂致綱梢皆窮困骨立，亦無復富商大賈肯以物貨委令搭載，以此專仰攘取官米，無復限量，拆賣船版，動使淨盡，事敗入獄，以命償官。顯是金部與轉運司違條刻剥，得糧綱稅錢一萬貫，而令朝廷失陷綱運米三十萬餘石，利害皎然。今來倉部，並不體訪綱運致欠之因，却言緣倉司斗子乞覓綱梢錢物，以致欠折，遂立法令真、揚、楚、泗轉般倉並行倉法，其逐處斗子仍只存留一半。命下之日，揚州轉般倉斗子四十人，皆詣臣陳狀，盡乞歸農。臣雖且多方抑按曉諭，退還其狀，然相度得此法必行，則見今斗子必致星散，雖別行召募，未必無人，然皆是浮浪輕生，不畏重法之人，所支錢米，決不能贍養其家，不免乞取。既冒深法，必須重賂輕齎，密行交付。其押綱、綱梢等，知專斗若不受賂，必無寬剩，斛面決難了納，即須多方密行重賂，不待求乞而後行用，此必然之理也。

臣細觀近日倉部所立條約，皆是枝葉小節，非利害之大本，何者？自熙寧以前，中外並無倉法，亦無今來倉部所立條約，而歲運六百萬石，欠折不過六七萬石。蓋是朝廷損商稅之小利，以養活綱梢，而緣路官司，遵守編敕法度，不敢違條點檢收稅，以致綱梢飽暖，愛惜身命，保全官物，事理灼然。臣已取責得本州稅務狀稱，隨船點檢，不過檢得一船，其餘二十九船不免住岸伺候，顯有違礙。臣尋已備坐《元祐編敕》，曉示今後更不得以隨船爲名，違條勒住岸點檢去訖。其稅務官吏爲準本州及倉部發運、轉運司指揮，非是自擅爲條，未敢便行取勘。其諸州軍稅務，非臣所管，無由一例行下。欲乞朝廷申明《元祐編敕》，不得勒令住岸條貫，嚴賜約束行下。并乞廢罷近日倉部起請倉法，仍取問金部官吏，不取聖

旨，擅立隨船一法，刻剥兵梢，敗壞綱運，以誤國計，及發運、轉運司官吏依隨情罪施行，庶使今後刻薄之吏，不敢擅行胸臆，取小而害大，得一而喪百。」【略】

又貼黄稱：臣今看詳，倉部今來起請條約，所行倉法，支用錢米不少，又添差監門小使臣，支與馹券，又許諸色人告捉會合乞取之人，先支官錢五十貫爲賞。又支係省上供錢二萬貫，召募綱梢。如此之類，費用浩大，然皆不得利害之要，行之數年，必無所補。臣今所乞，不過減却淮南轉運司違條收税錢一萬貫，綱梢飽暖，官物自全，其利甚大。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九《倉部郎中》** 國朝倉部掌國之倉場儲積之政令及其出納之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紹興十三年六月）戊子，倉部員外郎王循友言：「國家平昔漕發江、淮、荆、浙六路之粟六百二十餘萬，和糴之數，又在其外。而近歲上供之數纔二百八十餘萬，除淮南、湖北凋殘最甚，蠲放之外，兩浙號爲膏腴沃衍，粒米充羨，初無不耕之土，而較之舊額亦虧五十萬石。此蓋税籍欺隱，豪强巨室詭名挾户，多端以害之也。比者兩浙漕臣建議欲正經界，朝廷從而行之，若使盡究隱田，庶幾供輸可足舊額。欲望訓敕諸路漕臣，各令根檢税籍之失。」上謂輔臣曰：「所論可行，蓋農桑衣食之本，然須有所勸懲，勿爲文具。」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倉部郎中、員外郎，掌倉庾儲積、收糴折納之事。建炎三年，罷司農寺，歸倉部。四年，復置司農寺。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九・税賦税雜録》**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倉部員外郎成大亨言：「衢州常山縣夏税及預買本色紬，緣非土産，逐年人户並於外州收買回縣，送納非便。願以絹代紬輸官。」從之。

**又《食貨三五・經總制錢》**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尚書倉部郎中黄祖舜言：「郡縣有經制、總制二司，合收錢初無定額，只據逐年所收之數起發上供。昨來掊克之臣輒有申請，以十九年最多之數爲定額，自是郡縣騷然，民受其害。望申命宰執行下户部，乞自十九年之外，有稍高年分，或少損其數。」詔令户部將十九年後、二十五年前，取酌中一年立爲定額，申尚書省。

**又《食貨五三・倉部》** 倉部，判司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倉庾受納租税、出給禄廩之事，皆歸於三司，而别置提點倉場官以督察之，本司無所掌。令史一人、驅使一人。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尚書六曹職事閑劇不等，今欲減定員數。事簡者，倉部減郎中官一員。」從之。

十月四日，詔户部以減罷倉部郎中一員，許復置，專勾覆案并印發諸色鈔引。郎官一人，分案有六：曰倉場，掌糧草收支及出納欠折；曰上供，掌年額上供斛斗及封樁糧草；曰糶糴，掌糶糴坐倉折納等；曰給納，掌給禄廩、賑濟、雜給事；曰知雜；曰開折。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八人、守當官八人、貼司九人。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倉部郎官以一員爲額。

同日，詔倉部吏人減三分之一。

同日，詔倉部印司，依《户部通用令》，先於知雜案書吏、令史内選差，無即通選。滿三年無過犯，轉一資，勘驗關司勳推賞訖，再滿三年替。

同日，詔罷司農寺。内本寺掌行諸倉支納、諸路起到上供糧斛、諸草場受納税草，行下所屬倉界草場交納、支遣事務，撥隸倉部。

紹興元年七月十五日，詔：「行在省倉受納綱運，令户、工部斟量較定斗樣，繳申尚書省，責下所屬製造，降下諸路州軍，應受納、支遣、起綱、交量，並用省樣新斗量。今後每遇起綱，並於綱解内分明聲説係用新降斗量起發，仰省倉依條受納，不得作弊。如有違犯，許本綱諸色人越訴。」

二年八月五日，户部尚書黄叔敖言：「省倉草料場每日支遣卸納糧解、草料浩瀚，昨在京日，司農寺日輪卿、少、丞一員，點檢按察本處公人并綱運，杖以下罪並勘斷，其餘牒送所屬施行，以此人稍知畏。緣軍興及罷司農寺後來，更無輪官按察，易生姦。伏望詳酌，比附在京日，從本部輪差郎官一員，將帶人吏，各不妨本職，前去點檢巡按。其合用杖直、獄子，於仁和、錢塘兩縣輪差，每十日一替。」從之。

二年二月三日，詔：「行在諸倉遇打請日，令户部前一日據合支數，令本倉般量出厥，於廊屋下安頓，遇天晴，於磚場上燥放支遣。」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詔復置司農寺。倉部昨併到司農寺所行支納糧

斛、草料等事務，并撥到手分等，並依舊歸本寺。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殿中侍御史林大鼎言收糴馬料不得踰額、賣茶不得抑配事。上諭宰臣曰：『錢穀大計，亦要户部得人。朕觀徽宗皇帝朝，户部之職，多自發運使、轉運使擢用，蓋以經歷民事，諳練財賦故也。大鼎所奏，從之。』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詔：『應倉交卸綱運折納，並即時具名色、數目申解所屬。見得有侵盜貿易之弊，即送大理寺推治。其過誤損失，並押下元起綱處依法施行。』先是，止送排岸司監繫，故有是命。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三日，户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倉部見管主事一名，令史二人，書令史八人，正貼司九人，私名五人。今減書令史一名，守當官一名，正貼司二人，私名一名。乞將減罷人籍定，以後有闕，依名次撥填。』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還補。

乾道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詔令户部將舊鎮城倉依舊撥還臨安府。從守臣王炎請也。

六年五月四日，户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倉部見管二十八人，今減守當官一名，正貼司二人，通計二十五人爲額。』詔依，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七年正月二十九日，户部言：『行在省倉上中下界、豐儲倉、草科場斗面官，並係小使臣到部合差短使之人，吏部依資次差撥，每季一替。其所差官，近來多係從軍揀汰，不曉糴斗面次第，全無鈐束。欲乞令吏部於識字小使臣內，每處各行差注一員。如任內別無遺闕，依監官任滿減半推賞；如任內有量糴斗高下，展磨勘一年；如有情弊，具申朝廷別作施行，仍不得差揀汰人。所有見差在倉短使官，候差到正官，交替施行。』從之。

九年閏正月二十五日，詔令户部行下三總領所，約束見有應官兵出戍州縣，今後遇打請口食糧米，須管將堪充支遣無遺無糠粃陳米與新米相兼支散，仍將最陳次不堪米數，各逐旋兌充本處廂軍并賑濟等用，却以新米對數補還，依舊窠名椿管訖，具數申尚書省。

淳熙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户部和糴場依儲倉例併入省倉下界。

八年閏三月四日，詔：『自今行在省倉上中下界、豐儲倉、豐儲西倉、草料場監門，任滿無違闕，各與減二年磨勘。』

九月二十八日，詔：『自今每遇歲終，令户部長貳、郎官同司農寺官詣諸倉，將應管經常及椿管米斛抽摘盤量。』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倉部減貼司一人、私名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紹熙元年十月十一日，户部言：『遞年承降指揮，令逐路漕司將諸路合發上供等米，以州軍地里遠近均撥，起赴屯兵去處卸納，應副支用。所有紹熙二年合用糧斛，合措置將江、浙等路元年合發上供等米，并二年坐倉和糴米，均撥充來年一十二箇月支遣。乞下兩浙、江東西、湖南北路轉運司，除豁折納馬料、上供米外，將其餘合發數目，責所屬如數收椿、發納，并發下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催促逐路漕司照應今來擬定數目拘催，候到，令項椿管，聽候科撥支用。仍開具州軍已赴到綱界數目申部并司農寺照會注籍，拘催施行。』從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倉部郎中、員外郎，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事。凡諸路收糴折納，以時舉行；漕運上供封樁，以時催理；應供輸中都而有登耗，則比較以聞。歲以應用芻粟前期報度支，均定支移、折變之數。其在河北、陝西、河東路者，書其所支歲月，季一會之。若內外倉場帳籍供申愆期，則以法究治。分案六，置吏二十有四。元祐元年四月，省郎官一員，十月復置。分案六：曰倉場，曰上供，曰糴糴，曰給納，曰知雜，曰開拆。建炎三年，罷司農寺歸倉部。紹興四年復舊。裁減吏額，共置二十五人，續又減二人。

## 雜録

**宋·劉安上《劉給練文集》卷二《朝奉郎范之才爲倉部員外郎制》**　尚書六曹，聯職合治，地官之屬，尤在得人。爾夙以才稱，見謂通敏，比因奏對，灼見器能，爰錫命書，列於司庾，往慎厥官，贊理邦計。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二《黄龜年除倉部員外郎制》**　古人有言曰：『雖有金城湯池，帶甲百萬，無粟不能守也。』故用兵行師，饋餉爲急。爾早以選擢，嘗贊銓衡。材智之優，宜膺任使。載加召對，敷奏可觀。司庾民曹，是爲劇任。往修厥職，嗣有褒陞。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程克俊兵部、呂丕問工部、陶愷金部，並郎官制》　六曹郎選，各有司存，而衆建材能，以待進用，皆異時卿相之儲也，其任豈不重哉！以爾克俊器業端良，以爾丕問見聞遠大，以爾愷操守堅正。或就加於陞擢，或初預於柬除，勉罄猷爲，稱予光命。

又　卷二六《右朝奉大夫集英殿修撰翁公神道碑》　逾年，改金部。凡度支用度無成法者。移金部給之。重復無以稽考，公立籍以著移，吏奸遂沮。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二二《崔端純除倉部郎官制》　周設廩人之職，漢置倉氏之官，求會計當也，而重本之意存。爾静而不苛，平而不陂，修潔而不矯，田里相安之政，番之士民讙稱之。襆被粉闥，司我庾事，蓋以旌治行也。維時八蜡雖通，國與民猶未底俱裕。高廩萬億及秭，太倉紅腐相因，果何道可以臻此？亟其來思，具以告朕。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四《劉煒叔除倉部員外郎制》　乃積乃倉，以供廩稍而給餽餉，蓋國家急務也，總其凡而治其要則屬之郎曹焉。非得通才，曷勝其任？以爾毓德名門，棣華争秀，踐更滋久，所至見稱。作屏廬陵，公清慈惠，政平訟理，吏戢民安。兹予畀汝以倉曹之寄，必能振舉厥職以副予知。往究乃心，嗣有褒擢。

## 禮部及其四司

### 禮部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元豐六年春正月）己亥，禮部言：『每歲祀昊天上帝、感生帝，祭皇地祇、神州地祇，皆祖宗配享，差中書舍人一員前二日詣太廟本室奏告，或時闕員，改差不逮。看詳宗廟時享既用宗室攝事，奏告亦用宗姓奉承廟享爲宜。』從之。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辛巳）禮部奏：『有司攝事祀昊天，伏請初獻曰《帝臨嘉至之舞》，亞、終獻曰《神娭錫羨之舞》；太廟初獻曰《孝熙昭德之舞》，亞、終獻曰《禮洽儲祥之舞》。』從之。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己卯）禮部言：『《經》有大裘而無其制，近世所爲，惟梁、隋、唐爲可考。請緣隋制，以黑羔皮爲裘，黑繒爲領袖及裘緣，袂廣可運肘，長可蔽膝。謹案皇侃説，祭服之下有袍繭，袍繭之下有中衣；朝服，裼衣之下有裘，裘之下有中衣。然則今之親郊，中單當在大裘之下，其袂之廣狹、衣之長短，皆當如裘。伏乞改製。』從之。

又　卷三三六　（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子，禮部言：『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别有印章曰「禮部貢舉院之印」，遇鎖試則知舉官總領。昨廢貢院，印亦隨毀，以其事歸禮部。「昨廢貢院」，要見日月。準格，遇科場即止牒禮部印用之。緣禮部所掌，貢舉乃其一事，若每遇鎖試牒印，即他曹事實有闕，乞别鑄印曰「禮部貢舉之印」。』從之。

又　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庚申）禮部言：『太常寺先定北郊壇制，方丘三成，級高四尺。本部嘗看詳，以爲壇制既爲方丘，難設八陛，欲乞别選澤中之丘以爲方壇，高六尺，設四陛。而太常寺又言：「方丘壇制度皆不經見。《周禮》以黄琮禮地，鄭氏注『琮八方，象地』，則壇制八陛，固有所本。」固守前説，不肯變。本部再詳：《周禮》祭地於方丘，且在澤中，乃是經據。漢制設四陛，高六尺，其法可用。蓋壇之四旁各設一陛，則四陛與方壇於體爲宜，又其崇六尺，去地未遠，且有親地之意。乞送别司再定。』詔壇高一丈二尺，設四陛，餘依所請。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乙未）禮部言：『國子監擅令主簿管勾錢庫收支，監丞葉祖洽既準本監牒請監視開閉庫，又再申令主簿管勾。』詔司業、通直郎朱服，丞、奉議郎葉祖洽，主簿、承議郎王元，各降一官，差遣如故，祖洽仍罰銅二十斤。又言：『朝奉郎胡宗炎言：「伏見永安陵畢功，又增修永昌諸陵。竊聞陵寢無修造法，乞寢罷。」準朝旨令本部、太常寺、祕書省、太史局詳議。檢會唐故事，有修營之理。今永安陵下宫修造，更自朝廷詳酌。』詔依前降指揮興造。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己巳）禮部言：『親祠南郊舊儀，皇帝進詣昊天上帝神坐前奠玉幣訖，還位；又再升壇，進熟一獻，禮畢即飲福受胙。被旨候亞獻、終獻禮成，然後飲福，則皇帝須再升壇。欲乞俟終

獻復位，皇帝於壇下當午陛前北嚮飲福，乞於儀注內修正。』又言：『《周禮》，凡大祭祀，王出入則奏《王夏》，明入廟門已用樂矣。今既移祼在作樂之前，皇帝詣罍洗奏《乾安》，則入門亦當奏《乾安》，庶合古制。兼皇帝入景靈宮門及南郊壝門，亦乞奏《乾安樂》。』從之。

又 **卷三四〇** （元豐六年冬十月癸巳）禮部言：『親祠儀注，南郊則先奏樂六變，升煙以降神，然後皇帝升壇奠鎮圭，上香、奠玉幣以禮神；太廟則皇帝先詣逐室奠鎮圭、上香，祼鬯於地，奠幣訖，退復位，然後作樂九變以降神。伏緣祭祀必先求神而後禮神，今儀注奠圭、幣二事，俱在未作樂之前；且祼求諸陰，樂求諸陽，二者至於求神移祼作樂之前可也，圭、幣則降神之後禮神者也，神未降而先禮焉，不近經意。乞止依舊儀，先奏樂，然後皇帝詣逐室上香、祼鬯，奠圭、幣。或必欲先祼以合周人先求諸陰之義，即乞晨祼之時，先搢大圭，祼鬯，復位作樂饋食畢，再搢大圭，執鎮圭奠於繅藉，次奠幣，庶禮神並在降神之後，又於儀注別無所增。』從之。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五月）乙丑，禮部乞：『六曹於所隸寺、監，寺、監於所隸司、局，各許抽摘點檢，稽遲者稱事書罰或上簿，上下半年各取索點檢。』從之。

又 **卷三四六** （元豐七年六月）甲戌，禮部言：『親郊之歲，夏至祀皇地祇於方丘，遣冢宰攝事，禮容樂舞謂宜加於常祀。而其樂簴二十、樂工百五十有二、舞者六十有四，與常歲南北郊上公攝事無異，殆未足以稱明詔欽崇之意。乞自今親郊之歲，方丘所用樂舞，準親祠用三十六簴、工人三百有六、舞人百三十有四。』從之。【略】

（乙亥）禮部言：『親祠儀注：享太廟、祀圜丘，皇帝並服靴袍至大次。伏緣車駕自大慶殿赴景靈宮、太廟，翌日赴南郊，並服通天冠、絳紗袍。且祀以進爲文，宜有隆而無殺，前一日既盛服以赴祠所，及行事之旦，所謂「三日齋一日用之」者也，乃服靴袍至大次，未協禮意。謹案：《郊特牲》曰：「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報，謂小宗伯告時告備也。說禮者以通天冠猶古之皮弁，則通天冠者齋服也。今禮部奏中嚴外辦，所謂告時備者也。伏請太廟、圜丘祭日之旦，自齋殿赴大次殿，服通天冠、絳紗袍。』從之。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八月己丑）禮部言：『社稷之祭，有瘞玉而無禮神之玉。《開元禮》，奠太社、太稷，其玉以兩圭有邸。乞下有司造兩圭有邸二，以爲社稷禮神之器。』從之。【略】

（九月辛丑）禮部言，大禮受誓戒，應立班官乞免赴朝參。從之。舊例受誓戒畢赴朝參，故誓戒常於未明前，或以爲非禮故也。【略】

（乙丑）禮部言：『太廟祖祫合食，始祖東向，昭南面、穆北面者，本室中之位也。今設位户外，僖祖既東向矣，而祖宗昭穆別爲幄次，殆非合食之義。伏請自今祫饗，徹去逐位幄次，即前楹通設幕，以應室中之位。』詔恭依。

又 **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一月乙卯）禮部乞諸州不置學官處，委轉運司選官，及生員多可置教授，申本部下國子監審察。從之。

又 **卷三五六** （元豐八年五月丁酉）禮部言：『按太廟七世八室，國朝已有定制，請奉大行皇帝神主於太廟第八室。翼祖皇帝爲祧主，廟當遷。請依禮制，奉翼祖簡恭睿德皇帝、簡穆皇后劉氏神主藏於西夾室，居順祖皇帝、惠明皇后遷主后室之次。仍令待制以上及祕書省長貳參議。』詔恭依。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甲寅）禮部言：『大行皇帝虞主回京，至瓊林苑權奉安，依故事，皇太后行奉迎之禮，今皇太后已從靈駕回，不當行奉迎之禮。』詔：『大行皇帝靈駕發引，皇太后不從行。候虞主回京，依故事於瓊林苑奉迎。』

又 **卷三六四** （元祐元年春正月丁未）禮部言，高麗奉慰并賀登寶位使人進奉物，合行回賜。詔賜高麗國王馬三匹、銀鞍勒一副、衣二襲、金帶二、錦綺羅一百五十匹、衣著五百匹、絹一萬匹、銀器五千三百兩，奉慰及賀登寶位使、副、人從各賜物有差。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尚書省言：『禮部以掌貢舉爲職，伏見朝廷用經術設科，蓋欲人知禮義，學探原本。近歲以來，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其患在於治經者專守一家，而略去諸儒傳記之說；爲文者惟務解釋，而不知聲律，體要之學。深慮人材不繼，而適用之文，從此遂熄。兼一經之內，凡可以爲義題者，牢籠殆盡，當有司引試之際，不免重復。若不別議更張，寖久必成大弊。欲乞朝廷於取士之法，

更加裁定。』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庚寅，禮部言：『太學、武學條，乞一處相照修立，貴不致牴牾。』從之。

又　卷三七九　（元祐元年六月）己亥，禮部言：『近制尚書侍郎除改別曹，免入謝，郎官亦當免。』從之。

又　卷三八〇　（元祐元年六月）壬寅，禮部言：坤成節上壽，合用乾興年故事權罷，止令拜表。其在京并諸州、軍，依故事賜宴，不作樂。從之。

又言：『蘇轍奏請明堂用皇祐典禮，奉詔禮部、太常寺同議以聞。今詳皇祐明堂雖嘗徧祀，然嘉祐末，已經仁宗釐正。至元豐三年，宗祀英宗於明堂以配上帝，專用《孝經》嚴配之文，最爲得禮之正。蓋宗祀大典，更累聖乃定，將來季秋大饗明堂，宜遵元豐三年定制。』從之。【略】

（壬子）禮部言：應須索官物，合日下應副及有旨更不覆奏者，行訖，並乞奏審，隨事降付三省、樞密院照據。從之。

又　卷三八二　（元祐元年秋七月辛酉）禮部言：祠祭官致齋，在本司及祠宮內，與同局及同行事官相見，當勿用謁禁。從之。

又　卷三八四　（元祐元年八月己丑）禮部言：『將來明堂、景靈宮皇帝親行儀注，準朝旨復設小次。緣近議設皇帝版位於阼階之上，今來小次合於明堂阼階之東，丹墀之上，西向陳設。』從之。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己亥）禮部言：『自來大禮，皇帝詣景靈宮、太廟皆乘玉輅。今來明堂止詣景靈宮行禮，欲乞依嘉祐故事，往回皆乘大輦。』又言：『自來明堂前三日，皇帝自內乘輦赴文德殿御幄，改服通天冠、絳紗袍，升御榻受百官奏請，致齋訖，降坐，歸御幄。今來皇帝就垂拱殿致齋，本殿地步隘窄，陳設御幄外，難以安置御榻，欲請皇帝自垂拱殿改服，乘輦赴文德殿，並如常儀，俟百僚奏請畢，卻歸垂拱殿宿齋。自餘幕次悉依令式陳設。』又言：『玉輅前導駕官，並合依雜壓官次分左右前導，更不於正任刺史下少絕別作一項。』並從之。

又　卷三八六　（元祐元年八月丁未）禮部言：『太常寺協律郎榮咨道奏，天子之樂合用玉磬，先帝詔臣製造。請今後廟堂之上，依舊用編鍾玉磬登歌，今年親祠明堂，便可施用，所貴章明盛典。』從之。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庚寅）禮部言：『戶部關：「準敕戶部尚書廳置拘轄一司。按舊三司所管場務，官制後，竝不曾差官點檢。欲乞除依條所轄寺、監季點外，如不係本部所轄場務，亦依此關所屬點檢訖報本部，詔今後郎官與寺、監官互輪季點。』今詳諸坊庫雖舊係三司主行之事，緣見隸本部所轄，若候到別部移文方行點檢，於理未順。欲乞每季終，本部郎官與光祿寺官依今來朝旨互輪點檢，更不候戶部關報，如有點檢係戶部事，卽行關報。其餘諸部亦合依此。』從之。

又　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癸丑，禮部言：『太常寺申：故事，明堂享太廟，雖遣官攝事，其逐室所設祭器，特用親祠器。將來明堂大禮，太廟差官攝事，其逐室所陳祭器及祠官罍洗之類，請依此。』從之。

又　卷四五七　（元祐六年夏四月丁酉）禮部言：『知廣州路昌衡奏請：自今除北朝、夏國、高麗外，欲令諸蕃進奉人如遇監司、帥臣，其驛鋪令迴避安泊。』從之。

又　卷四六二　（元祐六年七月甲申）禮部言：『太常寺狀，祀儀：協律郎詣天地、宗廟，逐次登歌，節奏舉麾，其大中小祠並不與。竊以樂工、歌詞、樂器之類，行事官升降往來之節，若協律官不與，何由檢察？并遇祀祭或同日數祭闕行事官，並申吏部差待次官充攝。乞自今祀祭用樂處，不係與享祀天地、宗廟同日外，其祠祭闕行事官，卽諭協律郎充攝，及因便審聽樂曲，餘闕申吏部差官。』從之。

又　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庚寅）禮部言：『臣僚上言，國子監生員無叩問師資之益，學官不以訓導爲己任。詔本部相度以聞。今欲令生員遇有請益許見長貳，逐旬遇三日，學諭出題，內詩、賦、論許於經、史、子通出，集長、諭解說，歸齋告諭諸生，次日早食鼓前納，旬終送博士點檢。仍間召生員，以所納齋課，於講堂上指諭，委博士逐月遍巡所隸齋，詢考學生所業。凡私試不鎖宿，欲令不罷講說。』從之。臣僚上言，蓋岑象求也。前已見。【略】

（辛卯）禮部言：『應補外舍附私試大義日，願試詩、賦者，附第二場，仍各爲號，博士鎖宿。自引試日後，別限考校，千人以上限止十日，每少百人減一日，人數雖少，卽不得減過五日。取文理通者爲合格。長貳與考校，封彌官同驗號拆封，注籍曉示，仍申三省、禮部。』從之。

又　**卷四七四**　（元祐七年六月甲子）禮部狀：『勘會國子生依條以二百人爲額，其解額以四十人爲定數。自來依條，若滿一百人，依額發解；若不滿一百人，並與國學進士混試發解。昨來就試近二千餘人，太學解額四百七十六人，昨來就試人共一千九百八十五人，解發過三百九十六人，并避親人在內，并國子監狀太學生員，上舍一百人，內舍三百人，外舍二千人。元祐五年發解國學舉人，每五人四釐二毫一忽解一人。』六月十二日三省同奉。詔依禮部所申，今後太學舉人，并國子生發解，並依元祐五年發解取人分數施行。

又　**卷四八三**　（元祐八年夏四月）甲寅，禮部言：『提點京西南路刑獄孔平仲奏，鄧州社稷壇牆垣頹毀，壇壝蕪沒，並無齋廳，亦無門户。令本州增改修建，并行下其餘州縣，欲乞令後長吏到任，須詣社稷春秋祈報，自非有故不得委官。』從之。【略】

戊辰，禮部言：『大名府新科明法侯弼等狀：「竊以先朝立法，廢罷明經及諸科舉人，許曾於熙寧五年以前應明經及諸科舉人，依法官例試法，爲新科明法科。自不許新人取應，欲銷盡明經及諸科舊人。當日務從朝廷之意，而改應新科者十有七八。昨於元祐三年，又準朝旨，置籍拘定人數，更不許新人取應。今來五路卻將新科舉人與進士一例須要就試終場十人已上，方許解發一名，顯是立法不均。欲乞依諸科例，十分中亦留一分解額，解發新科舉人。」本部勘會：存留一分解額，有礙條制。如朝廷早要銷盡各人許留一分解額，乞自朝廷指揮。』詔五路新科明法舉人，今後取應人，係就試終場者，每實及七人，許解發一名；如取應終場，止有六人已下，亦許解一人。

又　**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己丑，禮部言：『按熙寧年中，不許新舊諸科人投下文字，於諸科額內添解進士。今進士到省人數增多，請將來省試增點檢試卷官六員，共作二十員。』詔添四員，仍著爲令。

又　**卷五二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癸酉，禮部言：『近以天下解發并免解舉人有不到京者，嘗申請納卷引保，各展限十日。今將限滿，尚有千餘人未到。聞遠方舉人正值雪寒，道路難阻，乞特展限鎖院五日。其未鎖院以前，並許納卷引保。』從之，仍特展七日。【略】

（壬午）禮部言，檢會故事，應天下山、川、地名并人名姓字有犯御名及音同者，令卽改；其州、府、軍、監、縣、鎮官司及敕賜名額宮、觀、寺、院，奏取指揮。從之。【略】

（壬辰）禮部請依故事，內外臣庶軍營至禫除後，文武臣僚之家至山陵祔廟畢，並許嫁娶。又請依故事，三京諸道軍民至卒哭，東京軍民及三路沿邊臣僚至祔廟，其餘文武臣僚至三年，乃聽用樂。並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〇《禮部尚書》**　國朝禮部掌貢舉、齋戒、祠祀、宴饗、舉授、儀式、制度、器服、印記、門戟、表疏、祥瑞、圖書、册寶、禮命、冠婚、喪葬、賻贈之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　（建炎元年三月乙卯）延康殿學士、權禮部尚書李回乞罷權尚書，以祕殿舊班暫領省事，乃以回爲資政殿學士領尚書省事，位王時雍下。

又　**卷一三**　（建炎二年二月庚辰）禮部請令曾得解及免解武舉人，就淮南轉運司附場類省試，從之。

又　**卷四二**　（紹興元年二月）戊寅，詔禮部、御史臺、太常寺條具明堂合行事件，申尚書省。時上以當行大禮，命近臣議之。參知政事張守欲行祫饗禮，禮部尚書秦檜建言：『頃歲渡江，冬祀儀物，散失殆盡，宗廟行事，登樓肆赦，不可悉行。至於祫饗，又不及天地，惟宗廟、明堂，似乎簡易。苟採先儒之說，而略其嚴父之文，志在饗帝，而不拘於制度之末，尚或可舉。』議遂定。

又　**卷四七**　（紹興元年九月甲辰）禮部言：『自今應賢良方正科，乞並用從官三人薦舉，不如所舉者，坐之。』故事：閣試六題，以五通爲合格。及是侍郎李正民、員外郎王居正言：『今復科之初，使士大夫徒能記誦義疏，亦無補於用，欲權罷義疏出題外，餘如舊制。』詔兼於義疏出題，仍以四通爲合格。

又　**卷五〇**　（紹興元年十二月）乙丑，太常少卿趙子畫權尚書禮部侍郎。本朝以公族爲從官，自子畫始。

又　**卷六一**　（紹興二年十二月）癸巳，禮部尚書洪擬請依元祐法，兼用詞賦經義取士。已而御史曾統以爲未須兼經，可止用詞賦。上曰：『古今治亂，多在史書。以經義登科者，類不通史。』

又　**卷一〇三**　（紹興六年秋七月）乙未，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蔡安疆

言：『祖宗之子，皆擇其後一名爲宗，世補環衛官，以奉祭祀，著於甲令。然自艱難以來，宗籍散闕，所存無幾，立嫡以繼，漫不可推。今諸王之祀，十年不供。願詔有司考諸王之世，酌情之宜，選屬近而行尊者各一人，補環衛官，襲封公爵，奉祀不怠。』詔禮部討論。權户部侍郎、兼權禮部王俁言：『太常寺令封爵以嫡，而安疆所乞屬近行尊一節，不應襲封條令，難以施行。』事遂止。

又　卷一一一　（紹興七年五月己卯）詔禮部討論大火之祀。先是，行在多火災，言者論：『國家實感炎德，用宋建號。康定間，因古商丘作爲壇兆，以閼伯配大火之祭。多事以來，地陷賊境，望詔有司，即行在所每建辰戌出納之月，設位望祭。』從之，用酒脯。

又　卷一一三　（紹興七年八月）戊申，權禮部侍郎吳表臣言：『科舉校藝，詩賦取其文，策論取其用，二者誠不可偏也。然比年科舉，或詩賦稍優，不復計策論之精粗，以致老成實學之士，不能無遺落之歎。欲望特降諭旨，今年秋試及將來省闈，其程文並須三場參考。若詩賦雖平，而策論精博，亦不可遺。庶幾四方學者知向慕，不徒事於空文，皆有可用之實。』輔臣進呈，上曰：『文學、政事，自是兩科。詩賦止是文詞，策論則須通知古今。所貴於學者，修身、齊家、治國，以治天下，專取文詞，亦復何用？』張守曰：『此孔門四科，所以文學爲下科也。』乃如所奏行下。

又　卷一一五　（紹興十二年五月）乙卯，詔禮部依舊制試教官，仍先納所業經義時賦各三首，會刑寺無過，下國子監看祥，禮部覆考，然後許試，附省。試院分兩場，非取士之歲，附吏部銓試院。不限人數，以文理優長爲合格。

又　卷一四八　（紹興十三年夏四月）癸亥，詔禮部以鄉飲酒儀制鏤板，遍行郡國。比部郎中林保請之也。

又　卷一四九　（紹興十三年八月）壬子，禮部言：『今歲南郊，應罷孟冬朝獻景靈公之禮。』從之。自是以爲例。

又　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秋七月）乙丑，右朝奉大夫、新江西轉運判官賈直清乞於縣官中選有出身人，兼縣學教導。上謂大臣曰：『州縣選官教導，乃教化本原。將來三年科場，亦有人材可備采擇。』乃令禮部參酌，如所請。

又　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年八月）丙午，禮部擬定故太師、清和郡王張俊贈典，乞依韓世忠例。先是，上諭秦檜曰：『武臣中無如張俊者比，韓世忠相去萬萬，贈典宜令有司檢討祖宗故事，務從優厚。』

又　卷一六八　（紹興二十五年三月）戊辰，右朝奉郎、新知漢州蔡宙言：『乃者監司、郡守，妄取詭世不經之説，輕費官帑，近因臣僚論列，已正其罪，重加竄責矣！臣愚竊謂全蜀數道，素遠朝廷，豈無詭世不經之書，以惑民聽？欲望申嚴法禁，非國子監舊行書籍，不得輒擅鏤板。如州郡有欲創新刊行文字，即先繳納副本看詳，方行開印。庶幾異端可去，邪説不作。』上曰：『如福建、四川多印私書，俱合禁止，可令禮部措置行下。』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壬子，三省言：『太學生係二千人爲額，聞在學不及三百人，欲令禮部措置。』上曰：『學校，人才所自出。元祐中，名臣最多，實由仁宗養育之有素也。近來學校雖設，教育有所不至，每患人才難得，可如所奏。』【略】

（夏四月戊戌）左承議郎、新通判撫州張洙行國子監丞。洙召對，乞士人雖不預鄉飲酒者，皆許赴試。事下禮部。其後，禮部言：『今後科舉，欲並依舊法。其鄉飲酒禮，願行於里社者，聽從其便，仍不許官司干預。』從之。

又　卷一七六　（紹興二十七年春正月）乙未，詔兩省、臺諫、侍從有服親省試合格者，令禮部具名以聞。自是遂爲故事。

又　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辛卯，禮部、太常寺言：『每歲大祀三十六，除天、地、宗廟、社稷、感生帝、九宮、貴神、高禖、文宣王等已行外，其餘並乞寓祠齋宮，立春日祀。青帝、朝日、出火、東蜡權於東門外長生院，赤帝、黄帝權於南門外淨明寺，白帝、夕月、納火、西蜡權於西門外惠照院，黑帝權於北門外精進寺，皆用少牢，備樂舞，而神州、地祇以精進地狹，祀熒惑以與赤帝同日，皆權於惠照院行之。神州當用犢，而亦用少牢，蓋權禮也。自紹興以來，大祀所行二十有三而已。至是侍御史周方崇以爲言，乃悉復之。』【略】

（九月）庚午，詔自今太學私試學官考校失當者，令禮部按劾以聞。

又　卷一七八　（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禮部侍郎周方崇言：

『國朝之制，一歲四祭天、一祭地，皆以執政官充初獻。頃權臣怙威，憚於齋戒，凡此五祀，但遣從官，循習既久，遂爲故事。今冬至日與高禖之祠，既已分命宰臣，獨上辛夏秋四祀未還舊制，望申詔有司，自來歲始。』詔依祖宗典故施行。

又 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甲戌）禮部請陞朝官已上經恩合陳乞服色，雖犯私罪徒，而用官或蔭減及會赦降，理爲私罪杖笞之人，情理稍重者，並與放行服色。從之。

又 卷一八一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甲申，權禮部侍郎孫道夫言：『四川省類試已降指揮，選差監試、考試官各一員。今看詳別試所收試避親進士，其利害關防，比之類省試，事體無異。欲望亦自朝廷選差監試並考試官各一員，所貴選舉盡公，仰副聖世取士之意。』從之。

又 卷一八六 （紹興三十年九月）己亥，權禮部侍郎金安節言：『顯仁皇后小祥，乞用崇寧故事，孟冬行親享景靈宮之禮。』從之。

又 卷一九四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丙戌，權禮部侍郎黃中言：『本朝倣唐之制，創爲九廟，今日宗廟自僖、宣二祖，以及祖宗，凡九世而十一室，望遵已行典故，遷翼祖神主而祔欽宗。』詔恭依。

又 卷一九七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丙寅，瘞欽宗重於招賢寺，立虞主，上親遣奠。執政議，上宜服袍履，權禮部侍郎黃中言曰：『三年，天下之通喪，堯、舜之所共也。後世以日易月，已有愧於古矣，然猶於二十七日釋服之後，因事則服之，庶幾反正。本朝典故，大葬啟攢，必服其初服是也。若曰今十月而葬，不可復服。則真宗九月而葬，何爲亦服其初服乎？以故事考之，衰服爲宜。』前二日，左僕射陳康伯等進呈，上覽奏曰：『朕爲人子，豈可使事兄之禮，過於事父？』中至都堂，右僕射朱倬謂中曰：『徽考大行有故事矣。』中曰：『此前日之誤，今所當改，奈何復因之？』倬因謂：『上意實然，臣子務爲恭順可也。』中曰：『責難於君，乃爲恭耳。』

又 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己巳）詔故福國夫人郭氏可追封皇太子妃，用禮部請也。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 （淳熙十年秋七月）庚午，禮部、太常寺言：『《開寶通禮》：州縣水旱，則祈社稷，典禮具存。《政和五禮新儀》雖不該載，見今朝廷或遇水旱，亦行祈禱。今欲從臣僚所陳，遇有水旱，令州縣先祈社稷，委合典禮。乞朝廷指揮。』從禮部、太常寺修定儀注行下。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行在所録・六部・禮部》** 長貳廳在户部廳東，員外郎洪邁記題名。起建炎丁未，至今三十四年，凡禮部侍郎、尚書名氏可見者，毋慮五十有八人。其在事歲月，若除舊拜新，雜出於掌故省憶，或脱不具，然大略在是矣。自元豐定官制，歸天下萬務於文昌，分曹賦職，頗采用《周官》、《唐六典》。尚書品第二，侍郎品第三，皆法從屬車問，朝廷所以尊榮之甚寵，繇是得政者膺行立，然要爲具員。吏朝日而出，坐曹弊治，不過操牘視成，振之以章程，梶之以挈比，思慮索於几按，此其勢不能施置自便。獨宗伯不其然，閒平時繩墨要會，疑亦王官之一。守有日天子講遺興禮，大朝聘，大慶賀與天地宗廟典策秩享之事，衆史贊聚閣筆，詞不占措，乃雍容風議，斟酌固實，扳之古可驗，撰之今可行者，繄吾啟爲之，非特（規）規守成法，視故府鑰鼓玉帛，周章有司之後而已。則上所選置正用第一人，亦其理宜。中興之宰十四，而以是進者三之一。故相國義陽公、清河公、江寧公、吳興公，今相國縉雲公、戈陽公，礌礌落落，如乘蒼龍，騎北斗，淵燿下飾，煒然一時。固宜登載表襮，使後之君子有所瞻仰。新安金公迺命郎吏謹其年次，書諸石。紹興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又記郎官題名。鈞之爲郎，然二十四司冷熱劇易不得同日語。中興時，捐不急之官，省郎員七，以主客合於禮部，號爲兩曹，而所掌猶不過牋削印瑞、郊廟禮文與士子科舉事，日所程判，其多不能以百。天明，省門開，繇大丞相以下畢入聽治。吾同舍郎，南典選，北理財，文書鱗午，吏四繞不少置，獨儀曹之廷可設翳罔。予方理蠹簡，呻佔畢，作書生事業。倦則偃一榻上，遲食時矍起，摩睡眼以出，卒食，舒舒而行，伺丞相上馬已即去，至無毫毛可用以爲勤，以白長官者。其官同，祿之人又同，而佚勞相絶顧如此，顏之不厚，雖矣哉！廳壁當有記，以謹歲月，識名字，今亡有也。閒諸掌固，掌固不知。蓋其官閑，其吏緩，閑與緩相遭，苟且頹靡非一日，實然。予訪老吏，質太史，越數月而後頗得其梗概。乃採建炎以來至於今日，自祖秀實始并書［於上］，其幸甚云（於上）。紹興三十年七月八日。監察御史黃疇若作續記。紹興三十年，洪內翰邁昉作《中興以來禮部郎官廳壁記》，自建炎元祀六月至開禧三年四月，由祖秀實而下，凡八十七人，題字竟及趺，後來無以書。今國子戴司業溪迺伐石以續，而題其名於端，屬余記歲月於上。惟禮部有儀曹郎，蓋古春官之屬。魏齊及唐，多選名士典領。雖不治文書，比它曹爲閒暇。然極其至要，則協禮樂以贊宗伯，治神人以和上下。至於事筆研其閒者，亦必廉悍俊拔，如柳宗元、劉禹錫輩乃稱是，豈細事？思厥艱大，反不若縱橫計財、甲乙論刑之爲易易耳。故廣

前誌之未盡，冀方來之知勉，使牽聯特書，業履光大，以對於前聞人，顧不偉歟！毋徒揩睡睫，曰『丞相上馬去，吾事畢矣。』開禧丁卯九月丙戌。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禮部》** 尚書禮部掌禮樂、祭祀、朝會、燕饗、學校、貢舉、册寶、印記、圖書、表疏及祥瑞之事。凡禮樂有所損益，小事則同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或百官議定以聞。若有事於南、北郊，明堂，籍田，禘祫，太廟薦饗，景靈宮酌獻，陵園及行朝貢，慶賀，宴樂之禮，則承詔舉其儀物，前期戒有司辦具。即上册寶及封册禮命亦如之。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至三歲貢舉，則考驗無冒濫，乃聽預試。凡大禮，生辰，后妃，親王以下所推之恩，公主下嫁，宗室冠婚，喪葬之制，及賜旌節，章服，冠帔，旌表孝行之法，例皆主行之。大祥瑞則朔參官詣閤門表賀，餘於歲終條奏。凡其屬有三：曰祠部，禮典，豎政，道釋，祠廟之事隸焉。【略】凡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哲宗《職官志》同。尚書掌禮樂、祭享、貢舉之政令，而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上之狀，以次諮決，而質於尚書省。祠、膳、主客所治事應上請者亦如之。大祀則尚書同省牲，視滌濯，薦饌則奉籩豆簠簋及飲福徹之，朝會則奏蕃國貢物。齋戒晨祼禮畢則侍郎奏中嚴外辦，進熟望燎則郎中奏解嚴。分案十，設吏三十有五。

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貢院，聽期喪滿三月者應舉。時因大臣言應制舉知彦以持喪不赴召，既特召試，因降是旨。

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中書言：『録事黄九章狀。乞下禮部，今後應有敕下本部合補齋郎之人，候敕到日便仰勘會本家所在州軍，先行告示知委。』詔付禮部施行。

九月二十三日，詔禮部每旬申已納未收奉使印，今後每季申樞密院。從承旨司之請也。

十年六月三十一日，詔：『今後禮部主判即兼領祠部、主客、膳部、禮部貢院，其兼領去處自合依條例管勾，所有主簿亦合準此。』從中書禮房所定也。

元豐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通議大夫、知潭州、新除守户部侍郎謝景温改守禮部侍郎。侍郎自是始正除，尚書闕。【略】

六年閏六月十四日，尚書禮部言：『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其印章曰「禮部貢院之印」。遇鑰試，則知舉官總領。昨廢貢院，毁舊印，以其事歸禮部，準格，遇科場牒印并公事。伏緣本部分曹治事凡十有五，貢舉乃其一事。若遇鑰試牒印，即他曹事實有闕，乞别鑄部貢舉之印。』從之。

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尚書禮部乞六曹於隸寺監、寺監於所隸司局各許抽摘點檢稽違者，稱事書罰或上簿，上下半年各取索點檢。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六月二十六日，禮部言：『應須索官物合自下應副及有旨更不覆奏者，行訖，並乞奏審，隨事降付三省、樞密院照據。』從之。

七月六日，禮部言：『祠祭官致齋在本司及祠宫内，與同局及同行事官相見，當物用謁禁。』從之。

五年十月七日，禮部言：『降送到空名假承務郎、州助教敕、齋郎補牒，以《千字文》爲號，印記，發下所屬官司。仍具注給降事因去處，候申到給訖因依，即行銷注。應敕、牒並置籍拘管，以事因注簿訖，關送吏部，即行銷簿。應敕、牒不得下司，當職官晝時交點道數，實封印押收掌，出榜召人進納，當職官躬親書填給付，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字號及年月，因依并見在道數申支部。應敕、牒如客人收敗賣者，指定所詣州，每道給公據照牒，以字爲合同號印押。其照牒實封入遞，敕、牒付客人，召合進給人承買，經州投狀，依上法勘驗書填給付。其照牒公據批鑿毁抹訖，限兩日具姓名、鄉貫、三代、年甲、敕牒上字號報元承受處。』從之。

六年正月十二日，詔自今祠祭、遊幸每用羔羊。從禮部請也。

四月二十二日，禮部言：『每歲晏賞共合用羊乳房約四百五十餘斤，泛索不在其數。所用不急而傷生致衆，深可惻也。請依羊羔例罷供，以他物代。』從之。

徽宗政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常州刑曹翁彦約奏：『竊以國家天覆萬國，化行方外，梯航輻湊，史不絶書。承平奕葉，神聖作興，禮備樂成，德洋恩普，聲教所暨，固已襲冠，遣子弟，曠然大變其俗。至於遐陬殊裔，阻險憑深，三代所不能臣，漢唐所不能服，莫不嚮風馳義，重譯來賓。觀其贄幣、服飾之瓌奇，名稱、狀貌之詭異，多所未載。今其圖畫、表章藏在部，歲月寖久，宜命有司編集成書，如周家《王會》之篇，以見中國至仁，彰太平之高致，誠天下之偉觀也。』詔令禮部逐旋編集。

宣和四年五月二日，禮部奏：『承吏部關，朝散郎許堯夫狀，昨在杭州居住，因凶賊侵犯州城，去失告敕等，數內賜緋魚袋敕一道不屬本部關請。勘合今來吏部關到許堯夫去失賜緋魚袋敕牒，緣本部即無許出給公據專一條法，未敢便依吏部條法本部出給公據，伏乞朝廷詳酌指揮。如許令本部依吏部條法出公據，亦乞應江東、兩浙被賊州軍更有官員去失服色、敕牒，令所屬保奏，依此施行。』詔令禮部出給公據，餘依本部所申。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禮部郎官一員兼主客。

同日，詔禮部吏人減半。

同日，詔鴻臚寺、國子監併歸禮部。

五月十九日，光祿寺併歸禮部，以並罷寺監也。

紹興二十一年，詔：『禮部貢舉案許於省試前一年六月一日添差手分五人、貼司三人，通本案人吏行遣。其當行職級二人，并本案及添差到手分、貼司各八人，於見請外每人每日各添破別給錢二百文，內貼司減半，不理爲次數，於本曹四司職級、手分、貼司內選差，並罷身分文字，以次人承權。及自六月一日，許添支夾表連紙各一千張，於國子監息錢內收買應副。內別給錢係自十月一日起支，並至唱名了日住罷。』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詔：『先降使人到闕樂語詞曲令學士院同禮部官看詳指揮更不施行。所有郊廟樂章，先令禮部等處看詳改撰訖，付學士院看詳改撰進呈，降下付所屬。』先是，學士院修撰修潤使人到闕應合用樂語詞曲。紹興十六年五月內王曮作禮部郎官日，合押應奉筵晏祇應人等，要見樂語詞曲，於學士院取索不得，遂乞降明旨同共看詳。自當年每遇天申節合用筵晏樂語，朝廷循習作例，令學士院同禮部官看詳。至是，學士院王綸有請，故有是命。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元。十月十日，詔禮部四司主事、令史、承闕、書令史各減一年出官。該遇皇帝登寶之故也。

孝宗隆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今舉諸科進士，務取學術深淳、文詞剴切、策畫優長之人。可令禮部將省試上十名策卷編類，繕寫成册投進，以備親覽。如有可行事件，當下三省取旨施行。』上初即位，從諫如流，求直言如渴，故有是命。

七月二十六日，詔六部長貳除尚書不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禮部、祠部郎官一員兼領。從右諫議大夫大寶等請也。

八月三日，禮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本部四司通額遷補見管主事一名，令史一名，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四人，貼司一十二人，私名三人；祠部主事一名，令史二人，守當官九人，貼司七人，私名六人；主客令史一名，守當官二人，貼司一名；膳部主事一名兼主客主事，令史一名，守當官三人，貼司二名。今減正貼司八人，入額私名四人。其減下人依名挨排，候將來見闕日，却依名次並從上撥填。』詔並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乾道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近年士人公然受賂，冒名入試，致令切取解名，亦有登科者。今省試在近，理宜禁戢。』詔：『應令人代名及爲人冒名赴省試者，各計所受財依條坐罪外，並真決編配千里外州軍。同保知情人，依條永不得應舉。如士人告獲，與免一名名解；諸色人告獲，支給賞錢三百貫。餘依見行條法施行，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

二年六月五日，禮部侍郎周執羔言：『本部得旨討論典禮，看詳集議臣僚奏請改更法令。緣渡江之後案牘不存，及累遭延火，燒毀案牘，無憑檢照。欲乞遇有討論看詳集議事件，除禮部已有干照外，所有自元符三年至宣和七年有徽宗皇帝詔旨措置條法，欲具事目取會國史院；自建炎元年至紹興三十二年有太上皇帝詔旨措置條法，欲具事目取會國史日曆所。伏乞許人逐處檢照回報，亦許本部差人前去計會抄録。』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詔令尚書省將不赴唱名舉人楊子方等六人敕降付禮部收掌，候逐人痊安日各召保官二員，當官給付。

六年五月四日，禮部言：『依旨揮條具併省吏額，勘會四司通額遷補，目今見管六十一名爲額。今欲減罷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五人，正貼司五人，有請私名二人，楷書二人，通以四十五人爲額。』詔依，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以條比換名目者聽。

二十四日，詔天申聖節齋筵禮部檢察樂次官主、令等，並不支破御厨喫食，今後准此。

七年正月十日，禮部言：『近引保，竊見進士命名有上同翼祖者，雖文字之間不諱祧廟，若遽以爲名，則有未安。欲望特降指揮，許之更易。并其他立名害理，乞從本部告示改正，明示四方，使士人通知。』從之。

**又《貢院》** 掌受諸州解送九經、五經進士，通禮、三禮、三傳、

毛詩、尚書學究、名法之名籍、及家保狀、文卷，考驗户貫、舉數、年幾而藏之，以朝官一員主判。若遺官知貢舉，即主判官罷，舉事畢復別遣官。主判事見「貢舉」門。【略】

高宗紹興五年七月十七日，詔今今次省試舉人降合取人數外，特更取十名。有官牒應宗子零分，特更取一名。

十二年二月四日，詔貢院：「合避親人内係孤經人，止令就貢院與同經人一處收試，止避所避之官，令過落司送別位考校。」

十八年二月五日，詔：「省試舉人計囑應試人換卷，代筆起草并書真卷，或冒名就試，或假手程文，自外傳入，就納卷處謄寫，除依條許人并就試舉人告捉，犯人從貢院先送所司，申朝廷重作施行，及告獲人優與推賞外，内士人該賞取旨補官，仍賜出身。」從禮部請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侍御史曹筠言：「近來省試多以私意取專門之學，至有一州而取數十人，士子忿怨，不無遺才之歎。望下試院，使知德意，仍令監察御史出院日彈劾。」從之。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殿中侍御史湯允恭言：「切聞前次省闈就試之士，或有馮籍多貲，密相賄賂，傳義假筆，預爲晏會期約，凡六七人共撰一名程文，立爲高價，至數千緡，僥冒苟得，欲占異等。寒苦之士，雖懷材抱藝，豈能與數人所撰較優劣於一日之間，徒爲忿懟歎恨而已。」詔令禮部嚴行禁止，許同試舉人陳告，取旨免省。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詔：「今後省試、太學國子監公試發解及銓試刑法，令國子監印造《禮部韻略》、《刑統》律文、《紹興敕令格式》，並從官給。」先是，上謂宰執曰：「自來舉人許帶《禮部韻畧》入試院，致有司難以檢察。自今可令國子監多印造《韻畧》，並從官給，庶幾懷挾之弊可革，當得真賢碩能之士，以副選擇。」沈該等曰：「陛下精審灼見弊源如此，敢不謹遵聖訓！」故有是命。

二十二日，宰執進呈類試院人吏、兵士邀阻赴試人，乞取錢物。上曰：「此豈可不治！近日聞試院中整肅，士人極喜，自此有實學者進而寒畯之士伸，僞濫苟得者革而僥倖之風息矣。」上又曰：「祖宗貢舉之法無不周備，顧有司奉行之如何耳。可令類試所嚴行禁止，仍令禮部立法。」既而敕令所修到法：「諸貢院人吏并把門兵級輒將赴試人邀阻，不即放出，及人吏收接試卷作弊，乞取錢物，罪輕者杖一百，贓重者自從重。」從之。

二十四日，内降手詔，戒飭試院欺弊。詔曰：「自昔願治之君急於求賢，以協濟事功。而當時之士亦各務修飭，以承休德。用能發揮所學，克副簡求，朕甚嘉之。自即位以來，率由祖宗之宏規，屢下三年之詔，詳延俊茂，縻以好爵，所以加惠多士，可謂無愧於古矣。是宜咸加策勵，以稱所求。而近年以來，士風寖薄，巧圖牒試，妄認户名，貨賂請求，重叠冒試。逮至禮闈，不遵繩矩，挾書代筆，傳義繼燭，種種弊欺，靡所不爲。不惟負國家教育選舉之意，兼使有素行、負實學之人俱蒙其恥。一至於此，豈所望哉！夫待之厚則責之深，出於禮則麗於法。儻名檢之全虧，實自干於邦憲。繼自今其克黜乃心，明聽訓言，無蹈非彝，以貽後悔。在外委漕臣及監司按察，在内令主司覺察，御史臺糾劾以聞，當重寘典憲，務在必行。故兹戒諭，想宜知悉。」

八月十六日，宰執沈該等奏曰：「今次科舉見已引試，聞試院中甚嚴肅，昨日有數人傳義者已依條施行。如前日宗子善積懷挾，亦令扶出，示天下至公，自此科舉之弊當盡革去。」上宣諭曰：「朕於此事極留心，異時宰執、侍從皆由此途出，若容冒濫，所謂拔本塞源也。」該曰：「陛下於貢舉如此，可謂知人材之所本矣。」

十一月二十六日，詔：「考試除六經依條通融相補外，其經義、詩賦兩科合格人如有餘、不足，内詩賦不得侵取經義文理優長合格人，有餘許將詩賦人材不足之數通融優取，仍以十分爲率，不得過三分。」吏部員外郎王晞亮言：「切見國家取士，詞賦之科與經義並行，取人之數，初不相過。比來學者憚試選革弊之嚴，去嚴就易，競習詞賦，罕有治經。臣作備員國子博士，每孟月課試學生，治經甚少，二《禮》纔兩三人。纔爲國子發解所點檢官，聞試學生九百人，習經義者僅二百人，《禮記》、《春秋》則不過十數，而《周禮》一經乃絶無有。」故有是命。

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詔以見任兩省、臺諫、侍從以上有服親爲權要親族，候放榜了日，令禮部將過省合格人姓名取索有無上件服屬之人，開具奏聞。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詔：「應因懷挾殿舉，並令實殿舉數，不以赦恩原免。如再犯，永不得應舉。」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宰執進呈監試官、監察御史沈樞奏，乞少寬傳義之禁，慮有不實。上曰：「向來舉場縱弛太甚，此奏若行，又復前日之弊矣。是在今日似爲細事，朕所以區區必欲禁止者無他，以取士之原實在於此，異時公卿大臣皆繇此途出，其利害不爲不重。況挾書傳義，類非

佳士，儻稍有實學、知廉恥者必不肯爲，樞此奏蓋欲沽士人之譽爾。』臣該奏曰：『其間語言，誠爲過當，乞更不施行。』從之。

三十年正月二十七日，禮部貢院言：『本院引試有官鎖應宗子三十四人，內一名公高治《春秋》，係是孤經。欲乞將公高試卷依公精加考校，如文理優長，即前期具合格真卷繳申尚書省，取朝廷指揮。如不合格，從本院一面黜落。如已後更有無官取應孤經之人，亦依此。』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正月十四日，右諫議大夫劉度言：『貢院爲赴試人衆，分作三場。乞將赴試人不拘中外得解、免解，互相參雜，只據經義、詩賦人數通融相補，分作三場，混同考校。』從之。

十六日，詔禮部貢院比前舉取過人數共添取一百人。

二十七日，禮部貢院言：『去年覃恩免解進士共二千八百三十八人，內有八百六十五人未來就試，欲乞於近降指揮增添一百人額內指留三十人，充未到人合取之數。』從之。

乾道二年二月十二日，貢院申明有第三場策卷誤犯廟諱嫌名，從口從休。宰執洪適等奏曰：『前舉樓鑰誤犯廟諱舊名，從人從庸，得旨特與降充末等頭名。』上曰：『嫌名比舊名爲輕，可令依等第取放。』

五年正月十七日，禮部貢院言：『進士避親，依條牒送別試院收試。如別試所牒還避親孤經之人，許令止避所避之官，就貢院收試，互送別位，依公精加考校。其續到應有合避親之人，與別試所發回孤經之人同經，即從本院一面却行牒送別試所收試施行。』從之。

淳熙二年六月八日，臣僚言：『貢院封彌、謄録兩處須務謹密，乃免泄漏。所用貼司等人舊差省部、寺監、臨安府諸縣公吏，可所顧惜。近來皆是罷役遊手人，每遇考試，占據代名，有至二十年者，內外結連作弊，乞嚴作禁戢。自今止許差省部、寺監及臨安府諸縣見役公吏正名，不得令遞年代名人入院，乃不許兩處私相往來。』從之。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禮部狀乞修貢院，上曰：『歲久不修，恐致傾倒，可令漕司修蓋。』趙雄等奏曰：『秦檜蓋造如貢院、太學、秘書省等，大抵皆宏壯。』上曰：『秦檜亦有才，若能公而無私，便是賢相。』

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禮部貢院言：『逐舉省試開院後，合造上十人進册并副本。除已從例，候開院了日計置修寫。』詔候開院日將上十人真卷先次進入。

十四年正月十九日，臣僚言：『仰惟國家三歲大比，郡國俊秀咸試於禮部，而事猶小有未便而當革者，謹具下項：一、投納試卷雖分幕收接，及至昏暮，不免壅併紛拏。吏輩要求，轉加留難，擲棄地上。至夜收聚，多有足踐、油污及指爲不終場。竊見太學私試、別院武舉試並置木櫃，穴其上度可容試卷者數穴，使就人自投納其中。去秋臨安府解試，亦多置大櫃於逐幕安頓，委封彌官先自封鑰，至卷納絶，舁至封彌所驗視封鑰，親數試卷，謄上簿籍，各無毀失，委是利便。乞下臨安府取索元櫃，每幕各五六口，不足則令臨安府添造。一、謄録人皆是六曹、寺監、轉運司、臨安府九縣科差吏人，皆顧遊手，本非正身，老弱殘患，僅能書寫。諸司雖給錢米，例爲吏人減尅。及謄録之所，上雨旁，毀壞文卷。每至簾內催迫，以老病之人日夜抄寫，精神困弊，至多脱誤。或字數稍多，擅自節略，致無文理，枉遭黜落。今乞嚴減尅之禁，重節畧之罪，增謄録之人，去老病之徒。若或顧倩老病及曾經作弊等人入院，其元差正名並乞重坐以罪。及謄録所務令夾截同密，庶免風雨損壞之害。一、對讀雖有官，往往先令吏人點對，官員間抽摘二三，略辨魯魚之誤。至簾內一有取索，方始子細對。今乞增對讀之官而厚供給，嚴鹵莽之罰以警其惰偷。一、大院避親舉人牒送別院，取人最窄，或一經有二十餘人止取一名，其餘雖文理優長，皆在所出，考官但爲之太息而已。照得舊來別院零分却歸小院，初無定制，乞自今應有大院零分併歸小院，聽取一名。臣熟知其弊，不敢緘默。』詔對讀官添差二員，餘令禮部候鎖院日行下試院，措置約束施行。

淳熙八年二月十一日，詔禮部候省試開院日，將上二十人真卷先次進入。

十年十月十六日，詔禮部申嚴約束，州郡文移、市肆牌額，不得輒犯廟諱。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禮部減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一人、正貼司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禮部尚書。【略】官制行，始正其職。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祥瑞，出納内外牌印之事，而兼領貢院。官制行，始正其職。凡天地、宗廟、陵園

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册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儀，以詔上下而舉行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例皆同奉常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寺併歸於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册表，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祭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享。又有大祀、中祀、小祀之別。幣玉、牲牢、器服，各從其等。凡雅樂，以六律、六同合陰陽之聲爲樂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爲樂器，宮架八佾，特架六佾，分武文先後之序爲樂舞，其所歌爲樂章。若有事於南北郊、明堂，籍田、禘祫太廟，薦享景靈宮，酌獻陵園，及行朝貢、慶賀、宴樂之禮，前期飭有司辦具，閱所定儀注，以舊章參考其當否，上尚書省；册寶及封册命禮亦如之。凡禮樂制度有所損益，小事則同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官、秘書省長貳或百官，議定以聞。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三歲貢舉，與夫學校試補三舍生。掌后妃、親王以下推恩，公主下嫁，宗室冠、婚、喪、葬之制，及賜旌節、章服、冠帔、門戟，旌表孝行之法。若印記、圖書、表疏之事，皆掌焉。大祥瑞，則朝參官以上詣閤門表賀，餘於歲終條奏。【略】元豐官制行，悉歸禮部。其屬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員，以主客兼膳部。紹聖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領。建炎以後並同。

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諮決，而質於尚書省。大祭祀則省牲，鼎鑊視滌濯，薦腥則奉籩豆、簠簋，及飲福徹之，祼則奉瓚臨酌。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册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彝章以詔上下而舉行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例皆同奉常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寺併歸於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册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四十五人。續又減四人。

侍郎，奏中嚴外辦，同省性及視饌腥熟之節；祼，受瓚奉槃。歲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與尚書迭爲亞獻。祭太社、太稷、神州地祇，則迭爲初獻。祀九宮貴神、五帝、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東西方亦如之。大朝會，則尚書奏藩國貢物。凡慶賀若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文。祠事，與太常少卿、祠部官迭爲終獻或亞獻。親郊，自景靈宮朝獻、太廟朝享至望燎禮畢，乘輿還內，皆奏解嚴。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

## 論　説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六《上殿論試院事劄子》**　臣等伏覩省試舉人，尚書禮部貢舉一案文書吏人並隨過貢院。知舉官所治乃是禮部侍郎官之職，事務繁冗，有妨考校。臣等欲乞今後省試，差禮部郎官一員專治雜務，令知舉官得專意考校。又考試刑法舉人，準例差官十四人，員數過多，亦妨本寺治事。臣等詢問，可以減半，據今舉就試人數，只合差官七人。欲乞今後減半差官，若就試人增減數多，即所差官亦隨數增減。其專治牒親戚官，止令考試刑法官一員兼領。並乞下禮部施行。取進止。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一《乞以學書上御府并藏辟癰劄子》**　准大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御筆，禮部掌教養之事。學之興，内外協力，今已就緒，而養士之額，舍宇之數，費用之多寡，田業之頃畝，當識之圖籍，掌在有司。續准聖旨，就差禮部長貳、郎中編修。并準朝旨，以大觀二年歲終數月供具本部，即不曾乞置專局，糜費廩給緣大觀四年罷縣學并州縣小學給食及裁減學費，舊所取會，却非的數，遂乞别會政和元年歲終數。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續集》卷三三《官制門・六尚書》**　禮部，古者六官，以治教禮樂爲本，而政刑事工，其助也。漢以來禮教禮樂未免

虛文，政刑事工乃爲先務，是故禮樂刑政相爲表裏，則足以導其善心而制其不善之念。後世惟知刑罰與賦斂通，至問以禮樂教化，則曰鐘鼓之音、籩豆之事各有司存而已。此唐虞之世夷、夔、契之所分典，不厭其詳而今日既有太常，復有禮部，人即以爲冗且贅也。元豐正名，禮書猶缺。建炎中興，復併光禄、鴻臚而歸禮部，以其職掌虛閒雖多，無所事也。然則禮部亦幸有學校、貢舉之事而已，不然太常自足以治三禮，何以禮部爲哉？

## 藝文

**宋・韋驤《錢塘韋先生文集》卷三《和禮部蘇尚書稷栝》** 嶽嶽尚書公，聲華天下賢。儀曹經書閒，春日方暄妍。不思葩藹妖，惟喜操節堅。呼工斬惡木，買松種堂前。培溉勞朝夕，霜雪期千年。北垣有餘地，虛鍤徒自憐。名卿送珍材，類至誠所緣。稷栝僅踰尺，標致懷參天。

**宋・釋惠洪《禪林僧寶傳》卷二五《雲居祐禪師傳》** 聞其名，奏賜紫方袍，祐作偈辭之曰：『爲僧六十餘年華，無補空門媿出家。願乞封回禮部牒，免孤廬老衲袈裟。』

**宋・阮閱《百家詩話總龜・後集》卷一引錢惟演《金坡遺事》** 天禧三年正月九日，錢惟演承明殿面奉知舉，真宗御製詩并序云：卜賢能之多士，允協盛猷；資侍從之鴻儒，書伸藻鑑。期申職業，用示篇章。詩云：寅奉昌圖紹慶基，選掄多士葉前規。鄉閭薦拔期無濫，草澤搜羅詎有遺。德舉況逢全盛日，計偕咸造廣場時。春官任職當求善，宗伯掄材務得宜。侍從名儒當委任，藝文公道辯妍媸。佇伸衡鑑裁深念，允協菁莪樂育詩。』

**宋・張鎡《南湖集》卷一《賀尤禮侍兼修史侍講直學士院》** 禮云風斷烟，閏議十九失。片言灼龜鑑，鉅典資以秩。抗志非太高，砭艾起時疾。何翅位宗伯，宇内賴調一。

**宋・韓淲《澗泉集》卷八《送趙五哥秋試》** 才俊毋輕敵，精神急護持。寓鄉能取友，官路必修爲。胄監秋高日，禮闈春盛時。龍蛇飛健步，好好對丹墀。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四四《寄翁丹山侍郎》** 閱書諸公上要津，丹山除目一番新。六卿尤重大宗伯，九制須還老舍人。太史將封乃留滯，紀瞻雖召尚逡巡。應憐公幹今衰病，頻寂書來寂寞濱。

**宋・陳景沂《全芳備祖・前集》卷二七《錦帶花・七言散句》** 禮部又開南省榜，賣花羞聽叫文官。陳從古。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尚書禮部箴》** 棣棣威儀，魯侯自喜。晉侯悦之，曰是知禮。叔侯曰否，此之謂儀。儀之與禮，渠可一之。政在大夫，而弗能取；有子家羈，而弗能舉。公室四分，不恤其所，豈知禮者。而若是乎，虞之秩宗，周之宗伯，典朕三禮，以和邦國。克己復禮，相爲盛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敬以直内，此禮之本。三綱五常，由斯其准。三闕。順軌，四夷鄉風。禮之功用，一念所克。三年大比，臣不敢辭，公卿將相，率是焉基。藝祖聖訓，勢家爭名，巧取科給，哀此寒生，假手於人，亦既擢第，以此治民，何有道義。唐之諸科，凡四十九。今所存者，進士而已。詞科雖存，乃不取士。文字之官，儲不以時。賢良方正，得人最多。彼相安石，惡其不阿。此科之罷，言路可知。復於元祐，紹聖罷之。一罷一復，邪正昭如。高宗中興，鑒彼前車，屢詔復焉，應者晨星。彼相之心，卽安石心。孝宗英睿，灼知其蔽。淳熙詔語，丁寧切至：將朕忱意未孚，而真賢臣能之莫肯出與。不限三歲，不拘人數，恢闊如斯，是亦孝祖。科目難拘，遺逸當舉。一目之羅，得雀則否。無兢維人，籲俊尊帝。豐水有芑，仁及數世。涵養成就，願留之意。侍臣司典，敢告執綏。

**明・毛晉《二家宮詞》卷上《宋徽宗》** 南宮時務策羣賢，題目函封進御前。敕選左貂齊荅問，魁名優與進宮聯。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禮部尚書制》** 昔舜命伯夷典禮，后夔典樂，至周並爲宗伯之官，今禮部尚書蓋其任也。威儀度數之詳，聲音律吕之别，莫不屬焉。精微之至，所以統和天人，順遂萬物，其體可謂大矣。矧今典領，實又考擇天下之材，夫能無曠其官，以充吾所以寄屬之意，歷選在位，今得其人。某明允直清，知經信道。制作之事，舊惟討論。春官古

卿，是用授汝。朕承百王之敝，方欲作則垂憲，以成一代之典，使五禮之節同於天地，八音之和格於祖考，天下智謀材謫之士得而用之。待汝能稱其官，庶幾輔予於治。無懈於位，以副朕知。

**又《禮部侍郎制》** 夫禮之節文，樂之和聲，所以成三材而育萬物。典掌之任，秩亞春官。朕方考正百工之名，而大修法度之政，其於寄屬，必惟其人。某材出士倫，學通經術。宗伯之貳，爾往欽哉。其思先王制作之方，而務知治民易俗之要，其於禮體，非在於鐘鼓玉帛而已。尚稱厥職，以副予作則垂憲之心，可。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五《謝禮部侍郎表》** 備員左省，久塵夕拜之班；賦政中臺，進貳春官之長。避命弗獲，居寵爲憂。臣竊以舜命九官，秩宗典禮；周分立職，帥屬佐王。肅恭神人，建保邦國，欲稱茲任，實難其才。伏念臣識智冥頑，術業淺陋，猥緣末學，誤被聖知。入侍經帷，恍已更於六歲；進參法從，方僅及於三秋。徒懷愛日之誠，曾乏適時之用。報國已窮於薄技，竊禄實非其本心。訖無横草之勤，矧有負薪之疾。宜絀居於散地，乃升列於清曹。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懋建大公，緝熙庶政，責交修於近輔，分小治於群司。堯帝欽明，咨百工之允理；文王陟降，思多士以圖寧。特收一介之微，俾預六卿之亞，仍加藩飾，以示寵光。臣敢不夙夜惟寅，服勞匪懈，風雨如晦，有隕不渝，庶效涓埃，仰酬覆載。

**宋・吕陶《淨德集》卷八《兵部侍郎除禮部尚書制》** 敕：小司馬典五兵之政，所以申講國威；大宗伯掌三禮之務，所以翊成邦化。眷惟職在，率賴俊良。某粹積於中，壯行其學。式敷遠業，久序禁途。以周之九伐治兵，有嚴我武；以隋之四曹授政，無瘝厥官。爰取用於賢猷，俾進司於國憲。夫聲明文物之盛，乃風俗教化之原。予欲考三代之情文，爾其崇本而抑末，予欲備一朝之制作，必也引古而驗今。勉勵寅清，以勤職業。

**又《給事中除禮部侍郎制》** 敕：東臺之屬，以駁正爲任，所以慎命令而維紀綱；秩宗之貳，以禮樂爲職，所以和邦國而厚風化。皆朝廷之高選，士大夫得志行己之地，爲官擇人，豈虚授乎！以爾具官某，學該本原，行著防表。在侍從之列，每善於論思；凡政事之行，能檢其違失。更踐寖久，譽望益隆。循名考實，故命爾以小宗伯之事。夫典章度數，因革有不同；述作情文，議論莫能一。惟考古驗今，以求損益之當，惟體常盡變，以備制作之功。庶幾文物聲明之盛，炳然同於三代，則儒者能事，蓋無愧矣。

**宋・傅察《忠肅集》卷下《擬中書舍人除禮部侍郎制》** 堯命伯夷，作秩宗以典三禮；周立宗伯，和邦國而諧萬民。粤予神考之興，酌古經邦之憲，分釐庶務，肇建六官。惟時貳卿，實亞八座。居左右侍從之列，責任既隆；況典章文物之司，疇咨惟審。必得明練之士，用膺眷寵之私。以爾某通諸家之書，識前世之載，屢試以事，所臨有聲。俾代予言，最宜爲誥。簡古而蔚，炳三代以同風；忠正無私，知本朝之要務。載孚輿議，俾佐春官。夫禮樂教化之源，文昌政事之本。

**宋・徐度《卻掃編》卷中** 國朝常擇館閣中能文者同判禮部，便掌牋表，有印曰『禮部名表之印』。王文恭珪，初以館職爲之，其後就轉知制誥，又就遷學士，仍領，辭不受，曰：『御史中丞歲時率百官上表，而反令學士舍人掌詔誥之臣主爲繕辭定草，既輕重不倫，亦事體未便。今失之尚近，可以改正。欲乞檢會舊例，以『禮部名表印』擇館職中有文者付之，則名分不爽矣。』議者是之。及官制行，遂復唐之舊云。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曾楙禮部尚書制》** 敕：文昌兼總六聯，宗伯實典三禮。禱祠祭祀之事，既繫於司存；學校選舉之文，悉掌其政令。比屬干戈之擾，靡聞典籍之傳。必求其人，俾領厥事。具官風猷莊重，德宇粹温。學該六藝之醇，文擅四科之美。早馳聲於庠序，旋任職於詞垣。浸升延閣之班，出奉名藩之寄。朕遭罹變故，躬總師徒。既垂囊於爾邦，遂駐蹕於近甸。首修朝貢，深嘆忠勤。念久去於周行，適來還於翰苑。宜陟春官之長，進聯八座之崇。時屬多虞，朝方右武。軍旅以同邦國，亦惟爾職之修；方岳以朝諸侯，更講時巡之制。益殫忠藎，圖濟艱難。可。

**又 卷四《禮部侍郎謝表》** 總銓部之劇煩，方虞曠職；貳禮闈之清簡，尤愧叨居。已布俞音，嗣頒温詔。揆庸愚而弗稱，冒眷奬以奚堪。竊以文昌兼統六官，宗伯實典三禮。祭祀賓客之式，既備其物宜；學校選舉之文，悉掌其政令。薦罹多故，浸失舊章。占旄頭之光，不習俎豆之事；抱師襄之器，散居河海之間。黍離雖閔於宗周，赤伏肇隆於有漢。謂理軍

市者，固無取於鄉飲之禮；而尊朝廷者，亦有待於綿蕝之儀。不遺瓠葉之微，宜舉西鄰之祭。欲司厥事，可無其人？伏念臣學術空疏，智能淺短。素乏左右先容之助，濫躋論思獻納之官。陪羈靮者三年，接鴛鷺於九陛。頃繇瑣闥，擢寘銓曹。蒙穀離次之典既亡，各懷欺誕；光庭循資之書僅在，靡辨科條。徒知以公而滅私，罔敢違道以干譽。罪固多矣，偶未致於煩言；幸莫大焉，忽叨膺於華寵。矧是夷夔之任，夙兼禮樂之司。多士指爲清流，儒臣號稱高選。豈圖懵陋，猥玷柬求。尊號獨運乾剛，大明豐照。欲投戈而講藝，方修德以振兵。宗廟會同，不以軍旅而廢禮；情文制作，亦將損益以因時。申敕攸司，俾修厥職。孰謂久虛之位，乃容孤進之臣。臣謹當紬繹前經，討論故實。是儀也非禮也，願謹守於此言；幼學之壯行之，慮弗勝於其任。誓殫夙夜，無忝司存。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禮部尚書制》**　昔舜命伯夷以典禮，命夔以典樂教胄子，而《周官》宗伯之職，皆兼掌之。朕纂紹丕圖，祗遹先烈，樂在大晟，禮在奉常，教養之法在學校，而尚書禮部實總其政令。職任清重，爲六曹最。分職率屬，尤難其人。以爾具官某直諒多聞，温恭有恪。淵源之學，足以謀王體，典麗之文，足以爲國華。居言語侍從之班，有獻納論思之益。秩宗之任，莫如汝宜。其自貳卿之聯，擢陞八座之列。朕方制禮作樂，起太平之彌文；尊道崇儒，善天下之風俗。爾其往踐厥服，慎率乃僚。使情文著明，足以格神人之治；而教法推廣，足以得譽髦之材。夙夜惟寅，無替朕命。則予一人以懌，爾亦永世有辭。

又　**《太常少卿除禮部侍郎制》**　棘寺置卿，雅重奉常之選；蘭臺合治，尤高宗伯之司。肆疇俊偉之材，以明因任之道。往踐厥服，必惟其人。具官某器質端莊，文辭博敏。揚歷中外之久，雅著靖共之稱。頃由郎曹，擢貳寺政。贊相禮儀之事，雍容可觀；討論郊廟之文，淵源有據。肆頒明陟之典，往參春官之聯。蔽自朕心，穆於師論。朕方制禮作樂，起太平之彌文；尊道崇儒，善天下之習俗。具有政令，資爾推行。惟率乃僚，以佐厥長。曲盡情文之致，茂宣夙夜之勤。勉修厥官，無替朕命。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三《工部尚書鄭允中除禮部尚書制》**　古者宗伯之職，擇聰明齊肅之士，能知鬼神氏族之出，用能順道其欲惡，享於神人，使無有恫怨。夫民和而神享，底於嘉生，則國無事矣。具官某深於經術，聞古人俎豆之事；達於上世，知成周雅頌之樂。往踐所學，追繼前哲。朕方用德以典神天，汝其秉禮以秩位序，無斁汝守，以稱朕意。

又　**《霍端友吏部侍郎蔡靖禮部侍郎制》**　我先王授政於六事，咸正執秩，惟天官總治典詔，馭賞罰，式序庶官有倫；惟宗伯治神人，肅恭齋明，俾罔恫怨。於國敷求，德位惟允，式時艱哉。具官某祇畏無咎，迪有嘉績，歷年於茲，序陟爾介卿。惟篤厚風俗，俾王室尊，非特爾卿士，肆用詢謀師虞，罔敢自擇。爾尚既乃心，稱予一人茲舉。

**宋・張嵲《紫微集》卷一一《禮部尚書制》**　國家有四方之患，方務濟於多虞；禮樂以百年而興，敢或隳於成業。雖聲音數器之用，既遭亂而僅存；而制度典章之文，尚攸司之有守。欲搜哀於遺闕，稍振輯於多儀。顧中臺之總六卿，均謂喉舌之任；而春官之兼二事，實參禮樂之司。必得其人，以若予采。具官某稟資肅毅，殖學深醇，閱理既多，所見者大。出長藩輔，政事宜於民人；入扈禁嚴，謀猷備於獻納。更踐之久，譽處之休，稔於予聞，允於衆論。將以承天心而建事，是用度功次而用賢。昔隨武子修執秩以爲晉法，於周衰板蕩之餘；叔孫通以綿蕝而具漢儀，當嬴秦湮没之後。雖彌文之或愧，猶後世之有傳。矧國舊章，具存故事，稍加祓飾，遂底熙明。在汝勉之，以稱朕命。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六《孫道夫除權禮部侍郎制》**　虞舜命九官，蓋急賢之爲務；伯夷典三禮，惟熙績之是圖。朕爲官而擇人，本禮以成政。思得貳卿之俊，率循往古之規。具官某挺拔不群，疏通無滯。辭華服衆，本兩學之舊儒；議論過人，實四川之名士。久矣蓬山之引去，復兹省户之來歸。置在月卿，不愧容臺之陟；出爲星使，有嘉沃轡之還。既具著於顯勞，宜亟膺於褒擢。載念當郊之歲，尤資掌禮之臣。維春官修頌祇之書，必有以胙飾舊典；維司樂序雲門之舞，必有以燕娛靈心。勉蒐閱於上儀，助涓成於熙事。往祇予訓，惟既厥心。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七《蘇符禮部侍郎制》**　敕：朕惟先王備禮通於天地，和樂格於祖考，制作之妙，必既其實，不於其文。後世禮樂之意既亡，而鐘鼓玉帛之末尚多闕焉，況其實乎。祝史於是揖遜其間，其君以爲迂闊，於是則所謂宗伯之職，蓋亦名存而已。具官某學有家法，行如古人，迴翔禁省之嚴，備罄討論之益。李揆第一，豈惟推重於中朝；張

鶩無雙，頗亦見詢於異域。春官之貳，名實具宜。爾其引義據經，斟酌損益，使一代之典，復出於搶攘之餘，則朕復古之功，於是乎在，可不勉哉！可。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二四《給事中譚世勣除禮部侍郎制》**

宗伯典朕三禮，實兼伯夷、后夔之事。國有大議，罔不責成。然姦諛便文，俗學是古，不有君子，其何能國！故雖邊豆司存之守，而有尊俎折衝之功。具官某爲老成人，以儒術用。代言西掖，辯麗有作者之風；給事東臺，練達通當世之務。服休滋久，考績應遷。進陟文昌，位次八座，必能據經持義，奉大典常，玩敵人於甘寢秉羽之間，制功臣於醉手擊柱之際，則上下相守而國自安。

**又《吏部侍郎馮澥除禮部尚書制》**

崇寧之初，權臣擅政，盜用名器，倡導邦朋，誣害忠良，蔽昵私黨。士無特操，靡然從之。有能奮大節以犯群邪之鋒，建崇議以抗流俗之表，投閒寘散，一斥不還。肆朕纂承，延登法從，進位宗伯，罔有間言。具官某經術邃深，器資宏敏，十年流落，志氣不衰。召寘諫垣，首開正論。洎陪經幄，屢告嘉猷。進陟天官，未究其用。典朕三禮，僉曰汝宜。庶幾變色之間，自有折衝之效。據古持議，恢張四維，使敵國不敢謀，而四方莫予侮。服我休命，永肩一心。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二二《謝禮部侍郎表》**

臣某言：伏奉告命，除臣權禮部侍郎，仍改賜章服者。掌秘府之圖書，久玷英游之列；奉甘泉之筆橐，驟汙法從之班。恩厚踰涯，感深次骨。臣某中謝。臣聞知人繇乎堯哲，分職著於《周官》。明三德以有家，所以撫五辰而凝庶績；佐六卿而率屬，所以倡九牧而阜兆民。何畏巧言，其惟吉士。如臣者以一介甚疎之迹，荷兩朝特達之知。槐市蓬山，早塵華選；鳥臺鸞掖，浸陟要塗。嘗中返於江湖，亦旋歸於觀闕。踰年於此，片善莫聞。心踧踖以不安，顏忸怩而罔措。所期顯黜，乃誤殊遷。惟宗伯古之清曹，惟貳卿今之膴仕。禮樂自天子出，雖上稟於聖謨；籩豆則有司存，當俯求於故實。夫何鄙樸，而許攝承。夙夜直哉惟清，莫遂夔龍之遜；文章煥焉可述，更慚東馬之飛。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冠古聰明，御圖勤儉。辨臣鄰之邪正，昭示抑揚，閔風俗之隳淪，力加勸沮。知臣雖無可用之實，察臣粗有不欺之愚。特假寵榮，俾陪亞旅。臣敢不益堅素守，更厲丹心？效守職之小忠，詎塞論思之責；竭事君之大節，或酬覆幬之仁。臣無任。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三《章良能試禮部侍郎制》**

備車馬，備器械，寄已重於五兵；和上下，治神人，任尤隆於三禮。孰膺是選，宜屬詞臣。具官某，識慮閎深，見聞博洽。疏通知遠之學，獨探遺經；温厚爾雅之文，力追古作。踐揚彌久，望實交孚。及再筮於班行，乃亟躋於侍從。適當更化，實與代言，寫朕腹心，孚於號令。爰正議曹之貳，以增翰苑之華。密侍經帷，載參史筆。並畀一時之清望，允爲儒者之至榮。任賢使能，方勉圖於治效；拾遺補過，尚深賴於忠規。祇服寵光，益據器業。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卷五《賀禮部徐尚書啓》**

疏恩宸戾，正位春官。司馬統六師，方用真儒之武；秩宗典三禮，聿新昭代之文。帝眷郅隆，師言咸穆。恭惟某官吾道元氣，公論主盟。機軸一家之言，典刑丞弼；根源六藝之學，師友聖賢。自正色之立朝，罄精忠而報國。賜履投鉞，幾半天下；封囊荷橐，不愧古人。細氈尚論於唐虞，直筆濃重於班馬。聿資砥柱，以障狂瀾。晉司臺閣之大儀，益聳巖廊之顧望。尚書爲天喉舌，式副具瞻；執政猶吾股肱，立躋近輔。某迹縻遠嶠，茫窺崇墻。萬里梅花，共徯早調於商鼎；十年棠蔭，尚知不廢於蕭規。

**宋・張綱《華陽集》卷五《陳與義除禮部侍郎制》**

朕選六卿之亞，皆民譽也。故治官掌銓衡之政，而宗伯總禮文之事，然劇易之職不同。至於佐其長以率屬，則協心盡悴，厥任惟均。具官某蚤以異材，亟登邇列。分職文部，期年於茲，姦弊既除，譽言無間。念方使之進陪經幄，兼直玉堂，若猶責以煩劇之勞，將恐妨於論思之益。宜從所便，易畀簡曹。且禮所以治神人，和上下，豈在區區文物之間爲哉？爾其勉修厥職，使夫日力有裕，而專意於問學文章，以奉我清閒之燕。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七二三五引宋本《至治集・禮部主事廳才士堂記》**

六部主事，幙官也。《漢官儀》有光禄勳南北庭主事、三署主事，其名始見於此。【略】元魏尚書吏部、儀曹、三公、虞曹、都官、二千石、比部，各量事置掌固主事員，從八品。是則六部設主事之始。【略】趙宋《中興會要》：六部主事，皆屬吏額。禮部四人，分掌禮部、祠部、主客、膳部事。

## 禮部司

### 綜述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禮部郎中、員外郎，掌參預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決。建炎四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初，復詔禮部、祠部，總以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初，詔尚書不常置，禮部侍郎置一員。郎中：參預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咨決。凡慶賀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列爲四。建炎四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初，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禮部【略】郎中、員外郎，元豐，郎官、員外郎參領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列爲四。建炎三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十四人。

**又 卷三四〇《劉摯傳》** 神宗開天章閣，議新官制，除至禮部郎中，曰：「此南宮舍人，非他曹比，無出劉摯者。」即命之。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禮部制》** 朕正羣司之名而責其實，歸天下之務而本之尚書，故郎選甚高。維春官之屬，禮樂所出，宜得智謀材謫之士，以修厥官。某業履望實，見於世用。考擇於衆，莫如汝諧。其尚體予董正治官之意，於夫創制之初，明紀綱，興曠廢。惟知其要乃能圖其詳，其惟悉心以祗厥服。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四《宣德郎新差權發遣提舉兩浙西路學事路權可禮部員外郎制》** 朕惟禮樂學校之政令，總於春官，爲郎於兹，考擇尤甚。以爾經術行誼，夙有譽言，宜錫命書，擢踐厥次。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二《惠柔民禮部萬格祠部並員外郎制》** 文昌之政，兼總治官，宗伯之聯，特爲清選。掌南宮之章奏，舉祀典之禮文，列屬其間，必求名士。爾等由庠序進，以儒學稱。宜參郎位之華，往佐春官之長。

**又 《王禹得禮部員外郎制》** 宗伯之屬，掌禮文表奏之事，號爲南宮舍人，自非名流，不在其選爾。儒學操履，見稱於時，不忮不求，恬於進取，其升華於郎位，俾列職於春官，益勵厥修，嗣有褒寵。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四《朝奉郎直龍圖閣劉棐可除禮部員外郎制》** 春官職典禮文之事，而郎曹兼掌牋奏，號南宮舍人。異時詞臣，多此途出，推擇之慎，顧豈他官比哉！以爾問學該通，文詞敏麗。常參聯於宰屬，益明習於憲章。頃從外遷，稍稽召用。宜舉賜環之命，俾歸列宿之司。維此小儀，亦其已試。屬亂離之未定，將典故之是咨。勉行所知，以俟褒擢。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舊大朝會等慶賀，及春秋謝賜衣，請上聽政之類，宰相率百官奉表，皆禮部郎官之職，唐人謂之「南宮舍人」。元豐官制行，謂之「知名表郎官」。禮部別有印曰「知名表印」，以其從上官一人掌之。大觀後，朝廷慶賀事多非常例，郎官不能得其意，蔡魯公乃命中書舍人雜爲之。既又不欲有所去取，於是參取首尾，或摘其一兩聯次比成之，故辭多不倫，當時謂之集句表。禮部所撰，惟春秋兩謝賜衣表而已。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劉登禮部郎官制》** 儀曹郎掌式度牋奏，爲文昌清望之地，必時鴻碩，乃堪此選。以爾文學純茂，行誼端飭，久於奉常之屬，庶幾稷嗣之譽。因才而用，必有可觀。往服訓言，以光厥職。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三《辨禮部知名表印》** 禮部知名表

印，舊有之。未改官制前，館閣中能文者，同判禮部，使掌牋表，王禹玉嘗爲之。後遷舍人學士，仍領其任。此云元豐官制謂之『知名表』，郎官別有印，曰『知名表印』，非始於元豐官制也。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 南宮舍人果是不好作的官職，每歲賀雪表尤難，下筆曾有一聯雲『普天咸有，率土莫非』。此何等語也。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四《李劉除禮部郎官制》** 儀曹之選，事簡職清，西掖北門，皆繇此而進。以爾高才天賦，奧學海涵。作爲詞章，備雅健渾深之體；迭更麾節，藹寬和正直之稱。僉謂真儒，盍還清著。載念南宮牋奏之職，實資東里潤色之工，惟爾之能，足勝其任。往祇成命，以副朕知。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略】宋禮部郎中，掌文翰，謂之『南曹舍人』，又謂之『名表郎官』，別有印。建炎中，詔禮部郎官一員兼主客。

## 膳部司

### 綜述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〇《膳部郎中》** 國朝膳部掌牲酒、飲膳、藏冰、食料之事。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膳部郎中、員外郎，掌祠事奏告、牲牢禮料及宴設酒食果之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膳部》** 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禮部郎官通行。分掌有二：『曰祠祭生料知雜，掌祠祭奏告、牲牢禮料、計度諸色食料及供賜冰，并御厨官吏到罷、人兵開收應於申請事件及諸案文書。曰宴設館客供進給賜，掌宴設賜宴、設酒食菓實、人使到闕及聖節齋筵入殿檢察酒菓實味，及大金、諸蕃國使人排辦供筵酒食、茶菓，及造乳酪、供進酒食、收藏水段，及牛羊司、翰林司官吏到署、人兵開收應申請事件。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手分三人，貼司一人，御厨、翰林司、牛羊司隸焉。』

《神宗正史・職官志》：膳部郎中、員外郎參掌供進酒膳、祠祭牲牢、禮料，凡本司所治之事。宴饗、筵設則同光祿寺官察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敢進，藏水供賜則頒其禁令。應所用物，皆前期計度，以關度支。分案七，設吏九。

哲宗紹聖元年八月八日，詔主客、膳部互置郎官一員兼領。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詔：『御膳添監官，并令入內省差使臣管勾。常膳權等輒開合見御膳者加役、流，其諸局工匠所造御膳滋味不和及諸不如法，三犯決替。』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祠部郎官一員兼膳部。同日，詔膳吏部人減半。

紹興八年七月十八日，禮部言：『見今牛羊司宰供御膳羊每日一口供應，每月收四十口爲額，內一十口充泛索使用。天章閣祖宗神御，每月酌獻羊以一十七口爲額。緣各有剩數，不住據牛羊司申乞，將贍剩數目充以後使用，令所買州軍權住收買。候將欲支供盡絶，即依已降指揮，行下元買州軍收買應副，申部、申明朝廷等降指揮，顯是紊煩。本部相度，今後牛羊司遇有贍剩羊口數目，令本司具確的數目申省部，審驗詣實，即行撥充別項使用。及遇有講筵非泛等合用羊口數內有剩數，亦令本司申明省部，改撥充數使用。』從之。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詔：『供進皇太后每日常膳并生料每日實計用羊九十口，及節料節序添供，每年實計用一十八口，欲令兩浙轉運司收買，赴牛羊司交納宰供。所有闕少事件等，依例下臨安府市令司取索。』

孝宗乾道四年三月二十日，詔：『膳部將御厨逃走工匠、庫、院子等，并往他處割移名糧。應逃走之人不以已未出違年限，並違百日內許令出首，特典免罪，仍舊收管一次。合得諸般請給，從本厨關報糧審院，不候省寺經由，先次放行。如續次會問有不該錢物，依條回剋入官。』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天申聖節齋筵，膳部驗察官吏並不支破御厨喫食，今後准此。』

七月十九日，詔：『御厨權以四百人爲額，令招收數額。今從遇闕招

填，據到人數赴膳部刺填。』

九年七月八日，詔今後遇祈禱禁屠宰，御厨早晚並進素膳。

淳熙三年十月十一日，詔自今遇祈禱禁屠宰，其皇后閤膳隨御膳進素。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膳部減守當官一人。以司農小鄉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膳部：掌祠寺奏告牲牢、禮料及宴設酒食果實之事，收冰、藏冰、賜米以時無闕事。御厨翰林司牛羊司隸焉。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膳部郎中、員外郎，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物，前期計度，以關度支。若祭祀、朝會、宴享，則同光祿寺官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啓之，以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膳部制》** 牲豆酒膳，辨其儀數而修其政，春官之屬，郎秩甚寵。詢求材實，爾允僉言。尚思欽承，以稱推擇。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七《建官小序》** 宋元相因無改，然宋初以膳次主客，元祐以主客兼膳。紹聖主客、膳部互置，迨金元而有禮部，無主客。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設官考・六官沿革》** 宋膳部，掌祠祀牲牢、禮料及宴設酒食果實之事，收冰、藏冰、賜米以時無闕事。御厨翰林司牛羊司隸焉。

**又 卷五一《膳飲考・歷代膳飲》** 宋膳部郎中、員外郎，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物，前期計度，以關度支。若祭祀、朝會、宴享，則同光祿寺官，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啟之，以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 兵部及其四司

## 兵部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九月辛丑）詔：應緣義勇、保甲事並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隸兵部。

**又 卷三三六** （元豐六年閏六月）丙戌，詔兵部，自今文臣待制、三省郎官、正言、監察御史、提點刑獄以上，武臣橫行及路分都監以上，各舉應武舉一人。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甲寅）兵部言：『河東經略使吕惠卿奏，寧化、岢嵐、火山軍見管弓箭手五千餘人，隸第十一將統轄。已指揮將副，依倣保甲法，於弓箭手内選人充教頭，禁軍内選都教頭，支錢米，就教場習事藝。并揀退老弱，換强丁馬。有疾老者，亦令别印換。並擊邊防動衆及更改舊法，理當奏取朝旨。』詔：『河東第十一將下弓箭手，新定團教等條格及創添上番人數，並不問情願買馬等事，更不施行。令本將並依舊條管轄教閱。』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申）兵部言：『提舉京西保馬司奏：「準朝旨，京西路見管保馬，今取會本路及陝西路將下見闕馬軍分數并馬鋪，據格尺依條支填合銷分數外，餘數起發上京，赴太僕寺送納。其牝馬並送同州沙苑監，不及格尺并病色不堪支配者，並烙退印，給與人户，令取便變轉，止納元給官錢。」具到看詳申請事件，仍乞令京東路準此。』從之。

**又 卷三七二** （元祐元年三月乙亥）兵部言，修定河東、陝西蕃弓箭手等逃亡法。從之。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壬辰）兵部言：『欲乞今後應呈試武藝人依條合授品官者，從本部關吏部奏擬給告；差使已下，從本部依蕃官

例施行。』從之。

**又 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辛卯）太師文彥博言，廂軍舊隸樞密院，新制改隸兵部，且本兵之府，豈可無籍？樞密院言，官制行，廂軍分隸户、兵、工三部，於兵部、工部置籍揭貼。詔：『逐部自今進册，以其副上樞密院，仍更互揭貼。』

**又 卷四〇一** （元祐二年五月乙丑）兵部言：『江淮等路制置發運，淮南路轉運，淮東鈐轄、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奏請以宿州虹縣子仙埠爲鎮，徙通海鎮巡檢司於子仙鎮，仍於本鎮置場收税賣鹽，及濉河西岸淮陽軍界鎮上煙火公事，並令巡檢兼之。又淮南路提點刑獄司奏請徙蘄州馬口巡檢於蘄口鎮駐劄。』並從之。

**又 卷四〇三** （元祐二年秋七月）庚午，兵部言：『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使司奏：自開拓本路及諸路用兵以來，敢勇效力，因立戰功，補授甲頭至三班院差使者甚衆。欲依軍將、殿侍、大將、三班差使法，許授換弓箭手人員比類擬定合換職名。』從之。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夏四月丁酉）兵部狀：『勘會自來所管牧租錢物，並賣不堪馬、死馬肉臟、户絶、券馬糜費等錢物，係羣牧司管勾，及後來有封樁保馬户贖銅錢，及廢監省費等錢物文帳，本部依元豐七年七月二十日朝旨，繳申都省。及檢會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四日聖旨：「應緣内外馬事，舊係羣牧司管勾者，專隸太僕寺，直達樞密院，更不繳申尚書省及駕部。」本部未審上件封樁文帳，合隸屬太僕寺，或復是本部繳申都省？正月二十四日聖旨：令兵部依舊勘當繳申都省。』

樞密院：『今檢會兵部狀，契勘廢監省費錢本部拘催，雖近準朝旨，令轉運司應副監馬上槽草料等支用，如有剩數，依舊封樁。看詳上件錢物，許應副監馬草料等支用，如有拘催剩數，亦乞並撥隸太僕寺施行。奉聖旨依本院勘會，除保馬户贖銅錢不屬樞密院外，其廢監省費等錢物，已有指揮撥隸太僕寺，難以卻從兵部上尚書省。』二月十五日聖旨：『應係舊羣牧司所管封樁錢物，並令太僕寺拘管催驅，依條具帳，申樞密院，令承旨司置籍拘管。所有今年正月二十四日指揮，更不施行。』

尚書省：『契勘元降指揮止係將應緣馬事，如復置馬監、招刺兵士、牧放孳生、收支配填之類，悉令隸屬。況其錢穀自非樞密院主領之事，兼元降聖旨餘依官制，其歲支廷封樁錢物應副，自無不行支撥之理。兼牧地租課等錢物，見管五百七十餘萬，係應副朝廷緩急移用，即非止緣馬一事支遣。若樞密院應緣馬一事及新復諸監所須錢物，得旨許令支撥，即尚書省皆合應副。今來駕部申封樁帳，合依已得聖旨，兵部依舊繳申都省。』四月二十日三省同奉聖旨：『依今年正月二十四日所得指揮施行。』

勘會到下項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牧租等錢物並撥歸樞密院，令太僕寺拘催，依條封樁，赴内藏庫送納寄帳，及充應緣馬事支用。其元祐元年十二月已前，已未封樁錢物，除已得旨合支用外，今後遇有非泛支使，並三省、樞密院取旨施行。河北户絶一項，自元祐三年正月已後，撥歸尚書户部，令劄付尚書兵部，仍關户部、太僕寺及申牒應干合屬去處。』準此，

一、太僕寺具到除廢監省費錢外，餘並係舊羣牧司所管，如後數内錢物窠名下項：牧地租課、死馬肉臟錢、不堪馬錢、券馬糜費、河北户絶、廢監省費錢。

一、勘會元祐元年五月内兵部狀，太僕少卿李周等狀，差前去河北、陝西、河東、京東、京西路相度興置馬監所有置監事件。

一、就措置勘會逐路應管兵部錢物，令樁留在彼，以備置監支用。乞指揮勘會本部所管錢物，依條許召人兑便，起發上京送納。今據上項河北等路應管本部錢物，並隨處封樁，準備置監支用，今後權在兑便起發。奉聖旨：『依兵部所申。』

一、契勘元祐元年十一月四日兵部申，上槽馬草料等，將逐路省費錢物封樁，令轉運司出備等事，奉聖旨：『令逐路轉運司將所認省費錢應副新復諸監草料請受等使用，如有剩數，即依舊封樁。』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丙辰）詔：『陝西、河東蕃官兵，三路廣西、川峽、荆湖民兵及敢勇、效用之屬，並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其餘路民兵，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應小使臣初補及改轉，並隸兵部，擬鈐畫聞訖，送樞密院降宣。其定州北平軍使，瀛洲知肅寧城，雄、霸州沿界河及海口巡檢、都監，青澗、綏德、大順、水洛、甘谷、定西知城，並樞密院差人。雄、霸州沿界河同巡檢，歸信、容城知縣，縣尉，河東、河外六巡檢，忻、代州都巡檢使，寧化軍天池、岢嵐軍草城川都巡檢

使，沅州渠陽寨、邵州蒔竹縣、廣西左、右江都巡檢，左、右江四都同巡檢，宜、融溪峒都巡檢，朱崖軍使，吏部依格擬差，申樞密院銓量降宣處分，在京者引驗。河東、陝西、川峽、荆湖廣西極邊及接連溪峒巡檢、城寨大小使臣，即吏部先條具差舉窠名，申樞密院看詳，指定要切處，别具取旨銓量。』《舊録》云：『初，官制循唐舊典，以名實釐正，由是三省、樞密院舊所領事，各隨名分隸。至是因樞密院請改焉。』《新録》辨曰：『祖宗舊制，大使臣皆樞密院選除，小使臣則在三班院。熙寧中，王安石爲相臣，故相文彦博使樞密院府，安石建議置審官西院注擬大使臣差遣，以分右府之權。至元豐官制以三班院爲侍郎右選西審官院爲尚書右選，令諸路要害處兵官，除樞密自選外，餘自銓部依格擬差，申樞密院銓量降宣。與熙寧置西審官院，元豐定四選之意，蓋無相妨。今必以秦官制爲説，初不知樞密院在唐乃中人傳道導命令之地，三省、密院分領諸事，豈可謂循唐之舊典哉？《舊録》其言之誣，又無所稽考如此，今删去。』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六日樞密院劄子：『勘會諸路民兵及蕃官蕃兵，舊例屬樞密院，自官制舉行，分屬尚書兵部主行，合取旨申稟者，止申都省。緣蕃官及漢弓箭手之類，本備戰守，與正兵事體一般，弓箭手見屬諸將，峒丁見戍城寨。而自分隸以來，緩急邊事差移團結，及常日更張措置，不復關由樞密院，有司但循格例，亦無所建明，深慮邊防武備因循，失於完整。』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陝西、河東蕃官蕃兵，三路廣西、川陝、荆湖民兵及敢勇，效用之類，今後更不隸尚書省，並撥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應合取旨及申稟事件，即依例勘當上樞密院，應奏鈔者止具申狀。其餘諸路民兵，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此《編類録册》所載，今附注此。

又　卷四四七　（元祐五年八月庚戌）兵部言：『將、副押隊差赴别路權駐劄者，其般家人比赴任接候人數三分減一，仍并差廂軍。』從之。

又　卷四五九　（元祐六年六月）戊戌，兵部言：『戎、瀘州義軍雖有團結之名，其部分未必齊整，難便番分按試犒設，恐因追呼生事。欲將元豐條約删定諸指揮，各於本村教習，歲一設酒食，支賜衣鹽扇繖之類。』從之。

又　卷四六五　（元祐六年閏八月）己巳，兵部言：『諸軍指揮各置籍，細開將校軍人等姓名、差使、優重次數。遇有差使，委當職官躬親對簿點檢，務均勞逸。其因疾病權免者，豫日先差。若限年合替者，前期檢舉。闕人者，申轉運司於别州應副。不檢舉差人，或占留合替人，及妄作名拘占，及過限六十日不差者，各徒二年。每季州委官點檢，具有無不當，申州監司。巡歷覆視失當者，按舉。禁軍則知州、通判同共點檢。』從之。

又　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甲寅）兵部請：『應蕃官去失付身告敕文書之類，不礙遷轉照使者，借職以上展四年磨勘，差使以下展七年磨勘。礙磨勘者，借職以上七年，差使以下十二年。其貨賣典當并受買典當，各以違制論。許諸色人告，賞錢二百貫，以犯人家財充。應蕃兵諸事故、子孫弟姪等承襲，並令本城寨一季内取索保明申舉，若限内不爲申舉，許合承襲人陳告，干擊官吏杖一百。而别致欺弊詐冒承襲者，其詐冒人以違制論，干擊官吏減二等，知情與同罪。許人告，賞錢二百貫，以犯人家財充。其合承襲人若過七年内陳乞，更不受理。蕃官蕃兵承襲，並將合繳録白，委官對讀真命，具無差漏狀連申。』從之。

又　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辛丑）兵部狀：『準都省白劄子，臣僚上言：「諸路將兵器，乞逐路委提點刑獄官一員專一提舉。每季從提舉官於本州京朝官之間，精選公强了事之人點檢，使安置如法，暴磨以時，應修者别修，應别作措置以久遠保全者，必稟於朝廷，及時應措置。」本部檢準敕兵部狀，契勘河北大名府、澶、定三州并河東太原府，各有編排槍管二十將軍器什物，乞從本部每半年一次，下鄰路選差文武朝臣以上官，每處各一員，詣逐路點檢，奉聖旨依。本部勘當除河北三州并河東太原府二十將封樁軍器什物已有上項朝旨外，其諸路諸將下兵器，欲乞依今來申請事理施行。』從之。

又　卷四七六　（元祐七年八月）癸亥，兵部狀：『檢準元祐貢舉敕，寺、監長貳，各許奏舉武舉一人。今來御史臺等處牒到祕書少監二員，即係祕書省官。本部看詳，稱省者在寺、監之上，兼逐官亦係少監。今相度祕書省長貳，欲並關報，各許保奏武舉一人。』從之。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壬子）兵部言：『以車營致遠務、馳坊運送官物官車畜，駄載私物或雖係官物而本部應差破官脚乘，私自駄載者，論如乘官馬牛車駄載律。畜過，杖八十，車過，徒一年，各二十斤加一等，並罪徒止二年，物没官。其畜產因負重致死者，杖八十，仍勒犯人及知情干係人均備。許人告捕，笞罪，賞錢三貫；杖罪，五貫；徒罪十貫。』從之。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癸酉）兵部言：『武舉馬射應法而

三箭上垛者，於步射等第中遞陞一等。策義入平等者不陞，至免遞降。即騎步射絶倫而策議不入等者，不得奏裁。』從之。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戊申）兵部言：『呈試武藝人，依敕限十二月以前到部。有疾趁限不及期者，雖蒙朝廷按用舉人條例，許令次年就試，今後準此。緣其間不無違限冒稱偶病之人，無以驗實，若便與收試，即刑部條限卻成空文。其舉人事故，趁限不及不曾就試者，並召保官經所屬自陳。審按出給公據保明，申兵部驗實，次舉就試。今來呈試武藝人，乞亦依舉人條施行。』從之。

**又 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丙戌）户、兵部言請：『監司官出外，合破擔擎人，先差廂軍，不足，差遞鋪。若本處實無人可差，欲比附紹聖免役令，和雇施行。其雇錢即於封樁廂軍或馬遞鋪闕額請給內支，仍每季申提刑司，差不干礙官點檢。如有人可差，卻支雇錢者，依封樁廂軍請給條內別將移用法。』從之。

**又 卷五一〇** （元符二年五月）戊午，兵刑部乞立儀鸞司係公人盜本司官物若知情藏買及爲隱寄典賣者編配告賞法，應官司差借儀鸞司人物者，權同監臨，事畢，令人齎還。從之。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二八《兵部長貳題名記》** 本朝倣《唐六典》，曰兵部，凡民兵、廂軍、蕃兵、剩員、武舉、投試、武藝、金吾衛司人兵，及大將出征告廟，破賊露布，鹵簿字圖若蕃夷屬户授官封之事皆主之。曰職方，天下地圖，城隍、堡寨、烽堠之數，蕃夷歸服內附之事皆主之。曰駕部，掌凡輦輅車乘，厩牧雜畜，乘具傳驛之政令，辨其出入之數。曰庫部，掌凡軍器儀仗、鹵簿法式，隨軍防城什物及凡供帳之事。是爲四司，而其主判率用他官，所謂長貳，姑以寄祿而已。尚書，今銀青光祿大夫也；侍郎，今正義大夫也。位序既高，非宰執侍從鮮能至。故方任事時，自揚乃職，有如歸班，猶弗敢替盡規之義。名公鉅卿，磊落相望，抑有由也。元豐肇新官制，尚書從二品，侍郎從三品，實坐曹治事，名稍正矣。而武選隸天官，兵政歸西府，其職視唐猶簡，況於成周乎？雖然，古號六卿，今日近臣，使其告猷可以沃上心，陳力可以大厥官，則天下國家將陰受其賜，烏在事之煩簡也。若乃自晝於有司，視成於胥吏，縱法不爾繩，課不爾殿，得毋恧乎？某五年之間，兩以他官承攝惟亞，去秋遂冒真秩。恩厚而能薄，身勤而才不逮，夙夜以思，何恧如之？暇日，視別部率有壁記，記前人名氏，乃起中興之元，迨今五十年，得長貳百人，而兼行其事者在焉。抵牾疏略，有所不免，大概具是矣。元祐二年，始置權侍郎，從四品。明年，置權尚書，正三品。崇寧改元，遵元豐之舊。建炎四年，復權侍郎。紹興八年，又復權尚書。而建炎三年，嘗詔六曹惟吏部備官，餘長貳互置。近歲以來，乃或並除。損益，時也，何常之有？故具列於上，俾來者得考觀焉。淳熙三年十一月十日，朝散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讀、兼直學士院、兼太子詹事周某記并書。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職制門八・差破宣借》** 諸差換宣借人，報所屬州，差訖，本州限三日具事因、去處、軍分、姓名申尚書兵部。每歲首轉運司取索逐官或其家應破人數、姓名、舊管、新差事故、改換年月，於二月終類聚申尚書兵部。

**又 卷一三《職制門十・磨勘陞改》** 諸下班祗應已申發磨勘文書而犯罪者，本任官司限當日具事因報尚書兵部。斷訖准此。

**又 卷一五《選舉門二・試武藝》** 諸乞試武藝人，許經所屬自陳，知州、通判、兵官審驗人材，呈試事藝。若弓弩鬥力及使馬槍皆合格者，保奏，三人以上爲保，內有戰功者，即資所立戰功。連家狀、保狀在前，不及三人處，聽於鄰近州投保，或召本處職員或將校共二人爲保識。各給公憑。朝旨令發遣者，具録。每年以八月後十二月前解發至尚書兵部，仍具起發月日先申。試人執公憑呈驗投納，召保識官一員，賫告身同赴殿前司驗訖收試。其已試中而未解發，或已解發而有事故者，謂疾病、持服、追攝囚禁之類。聽召保官二員於所在自陳勘會，別給公憑，仍保明申部，於三年內赴試。其曾經赴殿前司，以事故換公憑者，仍准上法，別召保識官。即過三年，各不在收試之限。

諸士庶子弟年三十以下十七以上，不曾犯盜及徒，願習射者，所屬自備弓箭及各官給短椿神臂弓，箭用十雙。於州縣官教場從便不時閱習，不得輒有抑勒。每月守令按試，以十分爲率，取二分斗力高射親之人，量給銀楪子激賞。遇春秋教閱，知州比試，取斗力射親及格者一名，於八月後發赴帥司覆驗，通取一路最優者一、二人，保明解發，於十二月前至尚書

兵部，按覆具奏。

又 卷七九《畜產門・總法》 諸官畜死，所在官司差人監剥估賣，錢及皮筋、牛角、駝骨納州。已腐者，瘞之，仍取角骨。駝皮、筋骨附綱上京。限三日報所屬。係駝坊、車營，致遠務者，仍報尚書兵部，並給公憑付管押人。

又 《養飼官馬》 諸緣馬政並監牧地及租課錢物事，並申尚書兵部。

又 《差給官馬》 諸没官馬，給填本州。不闕者，申轉運司支配轄下州，並先禁軍，次廂軍將校。若不堪者，填馬鋪。皆具牝牡、毛色、齒歲、格尺，申尚書兵部。又不堪，估價申轉運司審實，聽出賣。【略】諸軍在川峽路得給馬不及等者，軍回過闕，赴尚書兵部納換。

又 《官馬帳狀》 諸官馬每季具帳，限次月十五日以前發赴所屬，本屬類聚，限五日實封申尚書兵部。無所屬者，直申。

諸軍下官馬數每歲州具帳，限次年正月十五日以前申總管司。無總管路及廂軍馬鋪，並申轉運司，逐司類聚，限三月以前實封申尚書兵部。轉運司官出巡，主管文字官申發。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七** （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辛亥，詔教習禁軍。詔曰：『【略】又軍兵平日不擐甲冑，一旦在身，如受束縛，宜令每營閒用衣甲教閱，庶使習熟，人不厭苦，仰三省、樞密院劄付兵部施行。』

又 卷一五〇 （紹興二年正月十二日）沈與求爲御史中丞。【略】《遺史》曰：與求自侍御史除御史中丞。【略】又禁衛單寡，兵權不在朝廷，與求上言：『仰惟陛下移蹕東南，將圖恢復之舉。先務之急，宜莫如兵。漢有南北軍，唐有府兵，彍騎之法既壞，猶有內外諸鎮之兵上下維持，使無偏重之勢，其意遠矣。今圖大舉而兵權不在朝廷，雖有樞密院及三省兵部尚書，兵部但舉行文書而已。願詔大臣講求利害而舉行之，使人情不駭，而兵政益修，助成經理中興之志。』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〇** （靖康元年十一月）乙酉，斡離不犯京師。【略】時有砲五百餘座在郊外，皆棄不收。兵部則曰屬朝廷，係樞密院合收；樞密院則曰自有所屬，軍器監提舉官，內侍也，方以罪去；京師所則曰本非掌守禦也，未守禦，何預於我？或謂駕部當收，駕部則曰庫部當收。至是，反爲賊用。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兵部》** 《神宗正史・職官志》：尚書兵部掌武舉、民兵、廂土軍、鹵簿及蕃夷官封承襲之事。凡聯其什伍而教之戰爲民兵，材不中禁衛而力足以充役爲廂軍，就其鄉井募以禦盜爲土軍，廂、禁、土軍因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爲剩員，羨戎附屬分隸遷將爲蕃兵，皆以名數置籍而頒行其禁令。文武官白直、宣借兵則給以式，應排辦伏衛則分鹵簿、造字圖。凡武選之制倣貢舉法。若遣大將出征，露布奏捷，必告於廟。凡其屬有三：曰職方，郡縣地圖、蕃夷歸附之事隸焉。曰駕部，輦路路車乘、廐牧驛傳之事隸焉。曰庫部，軍器儀仗、鹵簿供帳之事隸焉。元豐中釐正職事，惟民兵、馬政權隸樞密院，以俟法成而歸之。凡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哲宗《職官志》同。尚書掌選、地圖、車輦、甲械之政令，而侍郎爲之貳。凡軍民以名籍統隸者，閱習按試、選募遷補及武學校定賞罰與本曹所治之事，則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檢舉鉤稽者，前期以告其長貳。大理則尚書充鹵簿使，大祀則奉魚牲及祖，視朝則侍郎執班簿對立，小祀則郎中、員外郎薦徹俎。分案九，設吏四十有七。哲宗《職官志》同。

神宗熙寧四月九月五日，詔：『今後廣南東路、西路土丁、搶手、邕州峒丁、荆湖南北路土丁、弩手、夔州路義軍編寫成册，年終奏到樞密院。常留三年外，其三年已前卽逐旋付尚書兵部收管，於久照會。』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詔令尚書兵部每季舉行應宣借兵士剩員新定人數，如有多占，以違制論。計庸重者，自從重。從權樞密副承旨張誠一之請也。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詔：『在京諸司庫務等處所奏兵帳，令兵部類聚，半年一次繳申奏。』

十一月十一日，樞密院檢詳兵房文字黎侁言：『奉詔修定廣南東西路土丁條約，今具差免，教閱、禁約、遷補、捕盜條等事。』詔令尚書兵部施行。

八年九月十七日，詔：『以諸路教閱保甲隸兵部，增制同判一員，主簿二員，勾當公事官十員，分定州軍，出入提舉。其罷諸州軍提舉官。』

九年五月十六日，詔省罷兵部勾當公事官五員。

十二月十五日，詔：『諸路已籍民兵自來米供帳狀處，可令今後年終依例供兵部造帳申奏，令樞密院置册揭帖進納。』

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詔：『後令兵部主判即兼領職方、駕部、庫部、兵部甲庫。其兼領去處自合依條例管勾，所有主部亦合準此。』從中書禮房所定也。

七月十七日，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等言：『奉詔供兵部進義勇、保甲條貫，令修定以聞。今看詳，除合入一路一司及令敕施行外，重刪修到敕五卷，總例一卷。』詔頒行。

元豐三年六月十五日，罷兵部幹當公事官。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朝散郎、龍圖閣待制、知鄭州許將試兵部侍郎。侍郎自是始正除，尚書闕。

六月二十二日，詔遁馬券隸駕部，令兵部尚書以下書押券。

九月二十三日，詔應緣義勇、保甲事並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隸兵部。

六（月）［年］閏六月十二日，詔尚書兵部：『自今文臣待制、三省郎官、正言、監察御史、提點刑獄以上，武臣橫行及路分都監以上，各舉應武舉一人。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七日，兵部言：『欲乞今後應呈試武藝人依條合授品官者，從本部關吏部奏擬告，差使已下從本部蕃官例施行。』從之。

十二月七日，兵部言：『官制釐正事務各隸六曹諸司，唯帳籍案撥附行頭司。今欲隨事撥隸諸司，各歸合屬部。』從之。

二年二月八日，太師文彥博言：『廂軍舊隸樞密院，新制改隸兵部。且本兵之府，豈可無籍。』樞密院言：『官制行，廂軍分隸户、兵、工三部，於户、兵、工部置籍揭帖。』詔逐部自今進册，以其副上樞密院，仍更互揭貼。

三年閏十二月十四日，詔：『陝西、河東蕃兵、蕃官，三路、廣西、陝、荆湖民兵及敢勇、效用之屬，並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其餘路民兵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應小使臣補及改轉，並吏、兵部擬鈔畫聞訖，送樞密院降宣。』

六年七月十二日，兵部言：『自今蕃國欲不以曾未入貢及有例無例，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加恩，並令主客關報兵部。』從之。

元符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兵部言：『呈試武藝人依敕限十二月以前到部。有疾故趁限不及期者，許令次年就試。緣其間不無違限稱疾病之人，若便與收試，即到部條限徒爲空文。乞召保官，經所屬自陳，給據保明，申兵部驗實，許次舉就試。』從之。

徽宗政和四年二月十四日，詔步軍司所管廂軍剩員，今從令兵部郎官措置差撥。

高宗建炎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詔：『諸軍教閱，在法日差將校分番部押，其早教仍輪兵官一員巡按。比年以來，軍額既闕，州郡長史玩習，不務招填，教閱不精，兵官不切巡按，致諸軍人額不足，武藝退墮。今後將現闕額去處併撥入一等軍分，敷足舊額，以便教閱。』從臣寮請也。

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兵部郎官一員兼職方。

同日，詔兵部人吏減半。

同日，詔衛尉寺併歸兵部。

紹興元年九月十八日，明堂赦文：『應軍員、兵級因戰鬬被傷，不任征役，未得減下衣糧，且令全分支給，候及一年即依條施行。十年九月十日以後除去『候及一年即依條施行』，却添入『所屬不得少有阻節』。歿於王事軍人，祖父母、父母、妻篤疾及年七十以上別無子孫供養者，所在勘會，特支與本營小分請受。如陣亡人依條合給多者，即從多給。應諸軍將校戰歿，在法母、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孫，願爲女冠，所屬者具奏。慮其有未及之人，官司以未應條法不許披剃、披戴。仰所在州軍如有上件人，年雖未及五十，亦許具奏。』其後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添入『應諸軍揀下年老及不堪披帶軍兵，已取問願就州軍支給請受養老者，仰所在州軍按月支破合得請受，常切存恤，無令失所。應軍兵敢勇、效用之類因見陣亡歿，家無男夫，而祖父母、父母、妻年老及子孫幼小不能自存，如不該支破請給，並仰所在官司依鰥寡孫獨條存養。』十年九月明堂赦，十三年九月、十一月八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並同前制。內

母、妻年五十以上願爲女冠一項，自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內不書。

十一月十二日，詔：『今後百司應收管軍兵，並令申取朝廷指揮收管，不得陳乞改易家糧。』

二年二月十八日，詔：『故臣寮之家合破宣借兵結，令兵部置簿出給付身券頭，於行在糧料院出給，不係兵部付身、糧料院券頭，州縣並不得幫支。』從臣寮之請也。

閏四月八日，詔：『應臣寮之家宣借人，候兵部置部，出到付身，拖照舊請曆換給曆頭，所屬州軍批勘，仍將舊曆毀抹。』

三年四月五日，詔：『今後應差破送還人兵，據依條合得之數指定的實去處，依法借請。如敢妄指遠處，冒借請受者徒二年，按察官加一等，並不以赦原減，仍令監司常場檢察。』

五年十五日，兵部侍郎鄭滋言：『故臣寮之家見占破宣兵士已滿五十年以上者，更不差破。』從之。

五年閏二月二十四日，詔：『諸路州軍將故臣寮之家合破宣借人，並依舊法。內有已及五十年已上者，家依格減半，餘依紹興二年二月十八日指揮施行。其請受文曆，仍照驗付身并糧料院文曆。如冒名承代，將請人并幫書人吏并從詐欺法科罪。』

七年十二月三日，詔：『逃亡軍兵既有赦限，及所決所立條限，免罪許收管，令逐處勘會詣實，保明申所屬。省部依疏決赦條收管，更不申取朝廷指揮。』

三十年二月一日，詔：『諸官司過數差占白直兵士及外借人，並仰日下拘收發遣。如有違戾，各從徒二年科罪，許被差借人經赴尚書省陳訴。』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卽位未改元七月二十二日，詔兵部四司主事、令史、承闕書令史各減一年出官。該遇皇帝登寶位也。

孝宗隆興元年六月二十日，詔：『諸軍官兵因戰鬬重傷廢疾不堪披帶之人，許令子弟、親戚承襲。』從江淮都督張浚請也。

七月二十六日，詔六部長貳除尚書不常置外，置兵部侍郎一員，兵部、駕部郎官一員兼領。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

八月三日，兵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兵、庫部人吏通額遷補。見管吏額并添置手分、貼司各一名，兵、庫部主事一名，兵部令史一名，庫部令史一名，書令史六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額一十人，添置一名。貼司二十一人，正額二十人，添置一名。私名五人。今乞減添置手分一名，添置貼司一名，正額貼司五人，入額私名二人，並從下裁減。將減下人數置籍，候有闕日依名次補填。』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乾道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詔：『令兵部檢坐合差破廂軍去處見舊條法指揮，申嚴行下。今後不得輒差禁軍充鎮廂軍窠役及過數差破，如有違戾去處，當議重寘典憲。』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詔：『可劄下兵部，取索諸路州軍廂、禁軍見管人數，具帳聞奏。』

五年三月十六日，三省、樞密院言，諸路州軍斥堠、遞鋪并擺鋪軍兵傳送遞角，近來遲滯，所屬違戾。詔：『令兵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仍委本部常切驅磨檢察，將住滯違戾去處提舉主管官并巡轄使臣職位、姓名及鋪兵申朝廷取旨，重作行遣。』

九月二十四日，詔：『將紹興三十一年以後軍興陣亡之家承受恩澤補官親屬，不以曾未經任，與依見從軍人蔭補子弟例，令吏、兵、刑部、殿前司照驗補授因依，並送元來軍分使喚，便與批放請給。』

六年五月四日，兵部言：『依指揮條具併本省吏額，兵、庫部兩司人吏係通額遷補，目今以三十七人爲額，內私名三人無請，今減書令史一名、守當官二人、正貼司四人，通以三十人爲額。今來並從下敦減，候額內有闕日却依名次收補。』詔並依擬定，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二十七日，詔將陝西、河東路敢勇、效用、川陝宣撫司擬補效用、川陝義兵，及歸明、歸正、歸附等人，并陣亡及借補應轉補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下班祗應，並隸兵部。

八月十五日，權兵部尚書黃中等言：『本部近承指揮，將下班祗應并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撥隸兵部。緣兵、庫兩部自主事至貼司止有三十人爲額，委實人力不勝那容，差撥不行。欲乞量行差撥都官、殿前司職級、手分并添置貼司、楷書施行。』照令兵部於殿前司抽差舊管下班祗應文字人吏六名，赴部行遣。

七年六月十三日，詔兵部：『將歸正并曾從經從軍揀汰下班祗應年七

十以上人，依大小使臣及副尉見行條法，放行注授合入添差差遣。其東西班見今應奉并吏職不曾從軍之人，自依舊法施行。』

七月二十九日，詔差兵部侍郎、同主管步司崔憲政監試今年武舉進士弓馬。

十月二十八日，詔：『諸軍揀汰若不曾經添差、不曾赴任及雖赴任不曾終滿之人，今後到部，可並免呈武藝。』

八年四月八日，詔：『已唱名武舉進士內有本貫係潛藩之人，可令兵部比附文舉陞名。』

九年八月四日，詔：『令兵部行下諸處，今後進馬軍兵不得差效用，并守闕進勇副尉至下班祇應人充牽馬并執色合干人。』從樞密院請也。

十月十八日，詔：『令兵部遍牒諸路州軍等處，將申奏入遞機密要切文字並實封，於皮筒內外及文引止排字號，不得顯露事因。如違戾，取旨重作施行。』從樞密院請也。

淳熙元年正月十二日，詔：『外路諸軍下班祇應，自今許通理一十五年，特與行磨勘改轉。』以樞密院言三衙從軍下班祇應係行在護衛之人，昨降指揮通理十年磨勘，外路諸軍未有立定格法。故有是命。

十二月十三日，詔軍功副尉復隸兵部，吏職副尉依舊例都官。以兵、刑部言：『已降指揮，軍功副尉依舊法隸都官，乾道六年五月曾降指揮令隸兵部。今來都官吏額已經裁減，人數不多，慮恐行遣差誤，其兵部人吏掌行歲久，諳曉格法。』故有是命。

二年七月十三日，兵部言：『弓馬子弟所以已行省罷，乞將守闕進勇副尉、進勇副尉名目人與添差諸州軍散祇候使臣不盡務一次，守闕進義副尉、進義副尉、與添差諸州軍聽候使喚不盡務一次。仍立定任滿年限，每州通不得過二員。』詔依，並以三年爲任。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大小使臣以姓類聚三代、鄉貫、年甲，置簿籍定，專委郎官從實點對，以革增減之弊。所有合屬兵、刑部人，亦合各委郎官一員置籍。』從之。

五年六月十四日，詔：『諸處守闕進勇副尉、進勇副尉所得減年，候轉至合理磨勘日，與依守闕進義副尉每一年比折得四個月零二十四日收使。如逐等資級人自川廣取馬，往返萬里，合得酬賞，以乞依前項比折體例收使。』以兵部侍郎劉孝韙言：『紹興五年公據改作守闕進勇副尉，甲頭改作進勇副尉，雖正其名稱，而遇得減半酬賞，依前不許收使。如三衛諸軍所管守闕進勇副尉，於春秋拍試內有推賞之人，然所得減年雖給公據，將來即無收使條法。蓋當來效用轉公據，甲頭上係陝西、河東路招置，防托鄉里，不離本土，故不立理年磨勘之法，與今來事體不同。』故有是命。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兵部尚書王希呂等言：『近吏部奏請措置，應使臣身故並令諸州軍批鑿身亡月日，內外諸軍使臣、將校，行在委承旨司，在外委總領所批鑿，違者坐以失覺察之罪，賞錢三百貫。其今日以前妄冒身故付身人，許兩月陳首，特與免罪。所有兵部應管下班祇應、副尉、效用補授進勇并守闕進勇副尉，及廂軍補授將校、節級，因功賞轉授名目之人，如遇身故，乞令諸路州軍并內外諸軍依前項指揮施行。』從之。

十二月十七日，兵部尚書王希呂言：『本部所管軍功或恩澤及歸正補授副尉并紹興三十一年以後歸正守闕進勇副尉名目之人，齎到付身，經部注授，往往經隔年歲。竊慮承代他人付身，妄說緣故，無憑考驗。今欲將前項補授副尉初參部或任滿後及三年以上赴部陳乞之人，並照應下班祇應參部條法。并副尉自補授及十年無故不陳乞者，亦依《乾道令》。又諸司主押官補下班祇應者屬兵部，前後循習，止據逐處保奏，下本處審問，於條法無更改，便申密院取旨放行。今乞一依《乾道吏卒令》，先令本處申奏，次令本路轉運司保奏，仍令本部送進奏院契勘，并關刑寺約法，如無違礙，然後申上密院取旨。』上曰：『下班祇應條法詳備，副尉自合一體施行。如此則關防周密。不容欺弊，可依奏。』

八年二月十四日，都省言：『命官去失付身，召保從州軍保奏，吏部再行具奏，指揮下日出給照劄。其副尉去失付身，兵部止據州軍申到，徑自出給公據，放行注授，竊恐別生弊倖。』下兵部措置，既而本部乞將副尉去失補帖文字，如有係初補，召本色見任小使臣以上兩員；如係初補及全去失，令召見任陞朝官二員、小使臣一員委保。本部有未去失以前申到，或朝廷付下參部録白可以予照者，召見任陞朝官、小使臣各一員。其去失初補及全失付身之人，即令所屬州軍保奏，本部驗實再奏，候日出給公據。如不係初補，止令州軍取會保奏，免本部再奏。如諸軍所管人數，仍須將副委保。』從之。

十二年六月八日，詔：『子弟所補授名目已經添差任滿人，令兵部放行，參部注授合入差遣。』【略】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勘會昨吏部申明指揮，將二廣、湖南北、京西路州軍見添差聽候使喚使臣內曾經從軍立功揀汰之人，任滿無力前來參部，並許經本任或寄居州軍陳乞添差指射五闕，本州保明申部，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其兵部所管副尉、下班祇應即未該載，可令照應吏部已申明指揮陳乞施行。』十五年九月明堂赦同。

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兵部尚書宇文價言：『本部所管諸軍下班、副尉遷轉有四資格、有八資格、有十資格，各自不同。或五年、或十年、或十五，年方許轉行一資或兩資。從軍之人，既無戰功，止是坐守歲月以待遷轉。而軍中胥吏沮抑，不即保明，致年限過滿。近慶壽特恩，應下班、副尉各與理當三年磨勘。本部自承赦文，節次行下諸軍，催促帳狀，赴部給據。已給過一萬四千七百餘人，惟襄陽、金州、興元、興州等處未見申到。竊慮諸軍承行人吏準前邀阻稽緩，乞下諸軍主將，各限一月保明申部，以憑給帖遷補，使內外諸軍即霑恩賞。』從之。

二十九日，樞密院言：『四川、湖廣溪洞州軍、城堡等處承襲差遣之類，緣所補官資及遷補次第並各不同，往來取會，有妨給降付身。』詔兵部行下逐路安撫司，取見本路州軍沿邊承襲去處，逐一檢照元降指揮及承襲官資，并陞轉次第，妥官詳加考訂，限一季置册繳申樞密院。

十二月九日，詔兵部、庫部共減守當官一人，正帖司一人，私名二人；職方，駕部共減守當官一人，私名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獵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兵部尚書宇文價言：『諸軍副尉磨勘，惟三衙軍將不住陳乞，在外諸軍多不具申。近據荆鄂都統司具到五百人，皆是補授二十餘年方與保明。內有差充將佐，在職日久，亦不給過差帖印曆。本部已據數給付外，照應近者諸軍所得慶壽理年恩賞須是起理實歷，將來方可對使。乞令樞密院遍行劄下，委主將根刷未受差帖印曆人，依紹興十年四月指揮，限一季盡數保明，申部出給施行。』從之。

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樞密院言：『兵部申，副尉陳乞出給功過印曆人，初離軍添差逐州軍指使不釐務二十二人。』詔令兵部依條出給施行，令後準此。

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樞密院進呈：『兵部言諸軍申到副尉、下班祇應久在軍者約五百餘人，乞轄用慶壽賞放行磨勘。』上曰：『何澹乞將諸軍所得慶典賞作兩次對實歷收使，恐示人不廣，可並與放行。』

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應命官下班祇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法合該展年磨勘、監當展任降資、殿名次、展年參選、罰短使，並特與放免。』

同日，赦：『昨吏部申明指揮，將二廣、湖南北、京西路州軍見差置聽候使喚使臣內曾經從軍立功揀汰之人，任滿無力前來參部，並許經本任或寄居州軍陳乞指射五闕，保明申部，從上擬。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其兵部所管副尉、下班祇應即未該載，可令照應吏部已申明指揮，陳乞施行。』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兵部言：『職方、駕部兩司吏額共九人，又私名一人無請，等級最少，是致吏人遷轉太速。近有私名貼司纔因試中兩月之間，遂補至書令史。每遇貼司有闕，止是一名收試，不應揀試之法。其間人吏因罪降罰之人，亦是遞降不行，無以懲戒。照得禮、工兩部並係四司通額遷補，乞將職方、駕部吏額共一十人通入兵部、庫部吏額三十二人內，併作四十二人，衮同名次通額選補。所有遷補、解發年數等事，並從本部條格指揮施行，別無增損。』從之。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昨吏部申明指揮，將二廣、湖南北、京西路州軍見差置聽候使喚使臣內曾經從軍立功揀汰之人，任滿無力前來參部，並許經本任或寄居州軍陳乞指射五闕，保明申部，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其兵部所管副尉、下班祇應未該載，可令照應吏部已申明指揮，陳乞施行。』嘉泰三年南郊赦、嘉定八年、十一年明堂赦亦如之。

慶元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今後諸色軍兵合該兩資陞轉之人，並依格法補轉，不得仍前援例陳乞一資作一資收使，雖降指揮，許行執奏。』

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諸軍使臣及有名目軍士曾立十三處戰功之人，訪聞軍將利其請給優厚，抑令營運，歲久消折錢本，剋除

請給，雖已癃老，不令離軍，有防注授。今後年及癃老疾病之人，願離軍者聽，不得沮抑占留。」

同日，敕：「副尉昨降指揮曾經從軍立功及應副軍事，許不拘路分注授安撫司聽候差使。其下班祇應即未該載，令兵部一體施行。」開禧二年明堂赦亦如之。

同日，敕：「應命官下班祇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法合該展期、或展年磨勘，監當展任、降資、殿降名次、展年參選、罰短使，並特與放免。其守闕進義副尉、進勇副尉內有因公罪降資之人，與照副尉一體原免。」

同日，敕：「淳熙三年已降指揮，軍揀汰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曾經戰陣立功年七十以上，及委實殘疾無力赴部注授，令承旨司審驗詣實送兵部，與依守闕進義副尉請給則例減半，均撥州軍養老，以終其身。尚慮諸路州軍或有拖欠，致令失所，自今須管按月支破，副朝廷優恤之意。」嘉定八年十一年明堂赦亦如之。【略】

開禧二年九月十三日，明堂赦文：「守闕進義副尉至下班祇應立到一十三處戰功之人，已有節次指揮赦文，放行添差恩例任數，注授諸州軍添置聽候使喚，支破全分請給。其間有因前項戰功補授守闕進勇副尉名目之人，未有該載，理宜甄別。可將以此之人照應已降赦文放行恩例任數，與副尉、下班祇應衮同注授添置使喚員闕，支破全分請給。」嘉定五年南郊赦、八年、十一年明堂赦亦如之。

同日，赦：「諸軍從軍揀汰守闕進義副尉、進勇副尉內有曾經捍禦待敵、出戍暴露、比拍事藝補授之人，自來未許參注，理合優卹。可令兵部於存留散祇候六十闕內，將似此之人衮同差注施行。」嘉定二年明堂赦、五年南郊赦并亦加之。

嘉定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赦文：「副尉昨降指揮，曾經從軍立功及應副軍事，許不拘路分注授安撫司聽候差使。其下班祇應即未該載，可令兵部照應副尉已得指揮，一體施行。」八年、十一年明堂赦亦如之。

同日，赦：「揀汰離軍曾經立功應修武郎以上，見在部係親民資序、應材武格法、年六十以上人，可令吏部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衰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仰依格法次第，許指射見榜親民都監、巡檢闕一次。」八年、十一年明堂赦亦如之。

六年七月十三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劄下吏、兵部，將立定項目從軍受賞之人，許就本貫州軍召文臣陞朝官、武臣大使臣各一員委保，其保官及本州軍知通各甘追官勒停保明文狀申部，各免呈試注授。自降指揮之後，到部之人全然稀少。竊慮知通、保官避免結罪，人吏覬覦請囑，故作邀阻，不爲保明，致使實曾從軍受賞之人不得到部注授差遣，甚非朝廷立法優卹之意。」詔：「今後應從軍受賞、應得已降指揮立定項目合參部之人，所召保官并知通止照膺法甘伏朝典保明，申部參注，免致親身立功之人使有阻滯。其有頂冒之人，自許諸色人指實陳告，並從見行條法指揮斷罪推賞施行。如或州軍官吏故爲邀阻，不行受理，保明申部，許人越訴，當議重行責罰。」

八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文：「諸軍從軍揀汰守闕進義副尉、進勇副尉內，有曾經捍禦待敵、出戍暴露、比柏事藝補授之人，自來未許參注，理合優卹，可令兵部於存留散祇候八十闕內，將似此之人衮同差注。及有攝進勇副尉，同進勇副尉係在守闕進勇副尉之人，其間或有似此前項補授之人，可並許於上項存留闕內一體差注施行。」十一年明堂赦亦如之。

同日，敕：「諸軍揀汰離軍下班祇應內，有曾經立到一十三處戰功之人，已降指揮許添差諸州軍添置聽候使喚不釐務差遣。可將副尉照應下班祇應節次已降指揮，放行添置差遣，仍衮同注授窠闕，即不過立定元額之數。守闕進義副尉準此。」十一年明堂赦亦如之。

**又《兵一・鄉兵》**（宣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兵部言：「熙豐間，民兵總籍幾至百萬，而京畿三路保甲不與焉。近因江西漕臣請，本路槍杖手元豐七年以八千三十五人爲額，至元祐中減罷七千一百四十二人。元符間雖當增立人數，比之元額，猶減七分。乞詔諸路監司、帥臣並遵熙豐舊制補足元額，并後來損益之因，與今日增闕之數，歲申本部，按藉檢察。」從之。【略】

（隆興八年十月十七日）尚書兵部言：「隴、成州義勇不多，應授西河路闕數，乞以第四等以上兩丁，并第五等三丁保丁內兼充數。」從之。

十二月三日，詔：「五路義勇並與保丁輪充，及檢察盜賊，有違者並致於法。」

同日，兵部言：『河北、河東路各分擘本路州縣保甲赴巡檢司，日逐上番。檢會今年五月十三日詔旨，河東各路人户多少不等，巡檢，縣尉亦有相去遠數里者，逐番上至巡檢、縣尉廨宇所在人户，以多少數以近及遠，就近分擘上番。今來逐司雖將人户以近及遠分擘，其間多有坼破保分去處，日逐上番。及河東路依工條以近及遠分擘番次，巡檢，縣尉各處無得差那以次附近保内人户，亦不妄許自失次，本保内保正長、都轄，亦不許妄差占。』從之。【略】

（九年）五月六日，詔：『諸保甲每兩大保團爲一隊，其引戰、擁隊以大保長充，并每一小保各别爲一隊，小保長一人在後，仍依隊樣結隊。令兵部將隊樣送提點司，下諸路巡檢、縣尉司，每一都保給一本，副都、副保正，令連隊。二百一十八本，令兵部關牒施行。』

是日，兵部言：『舊條義勇、保甲所習事藝，以十分爲率，弓不得過二分，槍刀共不得過二分，餘並習弓弩。看詳，若五路民兵合依府界隊法，即所用弓弩、槍刀、旗號與見行分數不同，緣分數弓弩見從官司給付。』詔：『槍手依舊專習外，刀牌手令兼習弓弩，其弩樣仍頒下五路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兵部尚書。【略】元豐更制，惟民兵、馬政權隸樞密院，武官銓選并歸吏部。五年詔：『應緣義勇保甲事並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隸兵部。』以什伍之法教民爲兵，以選舉之法試武士，以鹵簿字圖分布儀衛，以郡縣之圖周知地域。凡厢軍、蕃兵剩員及金吾街仗司人兵，稽其數而振飭其藝。大將出征，告捷於廟，破賊露布以聞。臣僚之家宣借兵級，與夫蕃夷屬户授官、封襲之事，皆掌之。建炎三年，併衛尉寺隸焉。分案十：曰賞功，曰民兵衛，曰厢兵，曰人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侍郎：南渡後，長貳互置，續置侍郎二員，隆興常置一員。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兵部，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圖。凡儀衛，大朝會用黄麾大仗；文德殿視朝及册命王公大臣，用黄麾半仗；紫宸殿受外國使朝，用黄麾角仗；文德殿發册，用黄麾細仗。鹵簿有大駕、法駕、小駕，皆掌其數及行列先後之儀，爲圖以授有司。凡武選之制，倣貢舉之法。凡聯其什伍而教之以戰爲民兵，材不中禁衛而足以執役爲廂軍，就其鄉井募以禦盜爲土軍，以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爲剩員。團結以禦戎爲洞丁，爲義軍、弩手；屬羌分隸邊將爲蕃兵。籍其名數而頒其禁令。大將出征，奏捷則告於廟，破賊則露布以聞。凡招置廂、禁軍及州郡屯營，三衛遷補，守戍軍吏轉補，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其屬三：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略】元豐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元祐初，省駕部郎中一員，以職方兼庫部。紹興改元，詔職方、庫部互置郎官一員兼。

尚書，掌兵衛、武選、車輦、甲械、廐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仗衛，飭官吏整肅，蕃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閱習按試，選募遷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掌之。大禮，則尚書充鹵簿使；大祀，奉魚牲及俎；視朝，則侍郎執班簿對立；小祀，則郎中、員外郎薦俎并徹。分案九，置吏四十有七。凡蕃夷屬户授官、封襲之事皆掌之。建炎三年，併衛尉寺隸焉。分案十：曰賞功，曰民兵衛，曰厢兵，曰人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人。續詔：『將下班祗應并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並隸兵部，許於殿前司抽差下班祗應，文字人吏六名，赴部行遣。』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長貳互置，續置侍郎二員，紹興常置一員。

## 論説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二九《乞兵部厢軍密院置籍奏》** 臣以樞密院應内外厢禁軍自來并係密院置籍所管，今以新制，并不管厢軍，皆送尚書兵部。且密院謂之本兵之府，豈可内外五十萬厢軍卻無籍拘管，緩急出軍行師，厢、禁皆用，況厢軍不獨用於諸般營造雜役。兼自來如廣南槍手、綱丁及諸州鄉兵，亦是密院有籍。欲乞令密院只於兵部取索厢兵等人數，於兵籍房置簿拘管。逐年揭帖常見實數，亦不煩費，緩急差使，易

爲照會，即不妨尚書兵部依近制主管。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六《召對劄子二》** 天下之事每每不舉者，患在血脈不得流通，財殫而人困。而冗官冗兵，害政傷財之本也。臣疏遠不能詳知，請以工、兵二部言之。兵部舊掌軍旅、武選，今軍旅歸樞密使，武選歸吏部右選。兵部有尚書、侍郎、郎官，所領不過廂軍、鋪兵之名籍。其屬有職方者，掌諸州閏年所上地圖；有駕部者，每年一至御馬車輅院行視而已。近雖省併郎官員闕，一司仍在，省官之奉不能當吏祿之奇數，文移回復之害，固自若也。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續集》卷三三《官制門・六尚書》引《李賢良屋文集》** 兵部爲閒曹。【略】兵部之設如古司馬，本以主天下甲兵出入之政。【略】今也握兵之將出於三衙管軍，用兵之畧制於樞密，而兵部特掌其籍而已，數之盈虛彼莫得而周知，籍之冒偽彼莫得而致詰也，則兵部於此爲閒曹。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四七《兵部總論》** 夫兵部尚書者，古夏官大司馬之任也【略】。自宋改握兵之將出於三衙，管軍用兵之略制於樞密，而兵部特爲閑局，名爲夏官，其實安在哉？卒之國勢不競，有由然矣。

## 藝文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三〇《送葉泉州》** 近日泉南守，新除武部郎。漢廷多長者，循吏得惟良。海國蠻珍聚，兵厨臘酒香。不妨聊卧治，未要薄淮陽。

**宋・汪莘《方壺存稿》卷七** 《戊申六月聞晦庵先生除兵部侍郎》韓范諸公各一時，賢豪久速係安危。從來功業知難就，未敢先賡慶曆詩。

**宋・釋道璨《柳塘外集》卷一《賀恕齋除兵部侍郎》** 面無老色氣精明，南海歸來住未成。不道山中無宰相。要從恕上做功名。雲屯萬騎西風急，月浸三更夜柝清。謀國定知有長算，鵷雛不樹向南旌。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八《孤憤吟》** 軍功閣束萬人多，兵部門前雀可羅。悍將武夫心失盡，可知棄甲與投戈。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尚書兵部箴》** 旦旦五材，誰能去兵。啓誓於甘，乃召六卿。天子六軍，寓於六鄉。六卿之號，因鄉以名。警則以戰，居則以田。軍將皆卿，文武不分。佳兵不祥，無備必危。漢武佳兵，晉武無備。過與不及，二者胥失。兵端一開，始自馬邑，兵連禍結，不可收拾。海内虛耗，户口減半。輪臺匪悔，炎炎乎漢。晉武平吴，自謂無虞。山濤亦有言，武備不宜去。帝稱之曰『天下名言』，而不能用，悔亦徒然。今日之兵，數非不多。一可當百，視昔如何？虛籍不補，教閱不精。勇於傲上，而怯敵人。藝祖神武，聖訓具存：晉漢衛士，數千萬盈，可用者寡，與無兵均。朕按閱之，去其冗弱，擊刺關。射，親教以略，悉爲精鋭，一可當百。川班殿直，率相自訴，藝祖赫然，度厥威怒，朕之所與，安得有例，殺四十人，此班遂廢。豈有太阿，而可倒持，軍驕卒惰，尚焉用之。當時勝兵，二十萬畢，南征北伐，未聞乏使。所至輒克，何以多爲，帝猶拳拳，欲去冗兵。不出百年，民力其殫。味帝斯言，復府兵制，寓兵於農，無養兵費，有事命將，事已歸農。兵既不惰，將亦無權。國無驕將，將亦令終。侍臣司政，敢告中涓。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兵部尚書制》** 中臺政事所出，兵部司馬之任，所以典總師徒，揚國威武。至於按圖辨地，駕乘庫兵，司存之事，莫不咨焉。今朕考古以正官儀，將使處其名者必效其實，由是以推朕之志，明紀綱，成法度焉。八座之貴，夫豈輕以屬人？某明達事機，好謀能斷。列於侍從，忠益居多。夏官古卿，是用顯授。朕患今之兵不與農合，故因保伍之法，修閱試之令。庶夫使民知兵，近於古義。夫究宣朕意，使吏能奉承而民皆嚮勸，以共武之服。時汝稱職，可不勉與！

**又《兵部侍郎制》** 夫兵天下之備，誰能去之？自土不出於井地，而將非六事之人，歷世以來，皆知古之宜復，而患夫勢之難行。朕獨慨然有志於是，故修保伍之令，明戰陣之教。先王之迹，庶或可幾。經營之勤，心亦至矣。惟是夏卿之亞，實參典領之司。方正官儀，尤慎推擇。其材敏忠篤，明習治體。圻父之貳，往惟汝諧。夫能奬誘務農之民，悦趨講

武之政，馴致有漸，而彌綸不疏，惟無廢爾之勤，可以輔朕之志。尚思自勉，以服訓辭。

**宋・黃裳《演山集》卷二六《謝除兵部侍郎表》** 竊以武部總五兵之政，昔列中臺；夏官持九伐之權，今歸西府。以長屬處德之小大，以權正辨資之淺深。聞命既優，俯躬益愧。臣謂仕貴行義，故忘乎勢利；學必爲忠，故略乎緒餘。雖乏高明之資，稍知內外之分。但務窮通而從道，豈移去就以隨人？義弗苟容，理當順受。上瞻堯彩，俯逮一期；下典漢儀，僅周三季。涖職雖縻於廩秩，積功何補於涓埃？乃被綸言，更超蘭省。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酬萬變以淵靜，承六聖以憂勤。發天光而繼明，作人才而輔治。薪槱皆用，浮沉弗遺。誤容一介之顓蒙，輒率四曹之豪俊。兵機不典，雖無楊氏之戰功；時事可言，當有韋生之論諫。惟恐中虧於至識，未能上答於洪私。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謝克家兵部尚書制》** 文昌分理萬務，武部實掌五兵。自國家復董正之聯，視前代有因革之異。軍政歸於樞府，右選總於天官。品秩高華，文書清簡。匪時賢德，曷稱褒遷？具官材度宏深，性資忠厚。殖學造古人之蘊，摛辭追作者之英。早師表於儒宮，遂翱翔於諫省。文章爾雅，入更四禁之遊；悃愊無華，出載列城之譽。久辭著位，想見儀型。比錫對於便朝，實副懷於虛佇。宜陟中兵之長，進聯八座之崇。時屬多虞，朝方尚武。雖軍旅征伐，必資廟算之奇；而獻納論思，允賴辰猷之告。益殫忠蓋，圖濟艱難。

**又《黃概兵部侍郎制》** 國家自祖宗以來，聚天下之兵於京師。尺籍伍符，付之列將；牙璋虎節，秘在樞庭。夏官所掌，特其名與數而已。厥今國步方艱，外患未弭，五兵之寄，視承平爲重。疇咨庶位，我得其人。具官風力敏強，性資超邁。試之選部，而銓總平允；列於宰屬，而糾察嚴明。遂進直於河圖，俾按臨於蜀道。惜其遠去，宜爲朕留。擢居法從之聯，進參帷幄之議。朕方時巡江左，式遏寇攘，資爾謀猷，濟予經畫。尚恢遠略，庸報異恩。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兵部尚書制》** 周建六卿，司馬掌九伐之法；魏分八座，尚書有五兵之曹。惟是夏官，實總軍政。克稱高華之選，必資俊偉之臣。具官某器量恢宏，性資莊重。學博而守之以約，材全而用無不宜。蚤被眷知，浸階華近。獻納勵匪躬之節，靖共懷難進之風。其由從橐之聯，往陟本兵之地。蔽自朕志，穆於師言。朕方除戎器以戒不虞，纘武功以討有罪。以號令之嚴統制諸將，以符璽之信更戍重兵。資爾推行，副予注倚。修車馬，備器械，以奮張於軍容；平邦國，統六師，以折衝於外侮。時汝之職，其往欽哉！

**又《翰林學士除兵部尚書制》** 其由翰墨之司，往膺政事之任。擢長武部，率屬秋官。朕方除戒器以戒不虞，纘武功以討有罪，以號令之嚴統制諸將，以符璽之信更戍重兵。資爾推行，副予注倚。修車馬，備器械，以奮張於軍容；平邦國，統六師，以折衝於外侮。時汝之職，往其欽哉！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三《集賢殿修撰陳彥文除兵部侍郎制》** 三代之政，兵必選於井牧，將必選於卿士。於赫神考，追隆成周。寓兵於農，而用六鄉師田之法；還政於中臺，而復六卿司馬之任。選建材德，協成治功。具官某議論通明，智識閎爽，召登黃門，改貳政典。乃眷貴任，莫如已試。爾其典治師旅，設張紀律，以稱神考復古之政，以副予一人用舊之意。

**宋・張嵲《紫微集》卷一六《兵部尚書制》** 國家有四方之虞，天未厭亂，察五材之用，誰能去兵。是用討軍實於閒暇之時，修武經於朝廷之上。若根本强固，則威聲自張。伊欲紀律修明，少長不犯，雖統辟之任屬之於主帥，而紀綱之振實自於中臺。疇咨列位之良，俾爲司武之長。具官某以仁者而輔將相之謀，以書生而習軍旅之事。久更要任，鬱爲名臣。造膝從容，每建治安之策；偃藩整暇，寬予疆埸之虞。會報政以造朝，屬夏官之虛位，匪待一人之譽，司予九伐之威。考周之書，司馬掌邦甲兵之政；驗《詩》之《雅》，祈父惟王爪牙之臣。蓋古列卿，實當是任。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五《王庶兵部尚書制》** 長是兵戎之職，必資文武之才。與其拔士以踰尊，孰若因能而任舊？具官某規摹閎遠，局量邃深。臨事之幾，金百鍊而益礪；履危之節，水萬折而必東。早接武於禁途，久宣威於邊閫。折衝制勝，賞不戰以屈人；爲大圖難，屢有嘉而告後。是用擢自貳卿之列，升之常伯之聯。方上穹示轉禍之機，而中原起來蘇之望，兵戎弗戢，師克在和。爾其明自治之政以儆予，庶幾收復

古之功以垂世。往服朕命，尚啓乃心。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待制陳彥文兵部侍郎制》** 宣力者股肱之臣，而論思歸於法從；將屯者將帥之職，而政事本於文昌。朕因方岳之時巡，周覽江湖之形勝，既用老成之略，宜還亞旅之班。具官某稟氣清剛，臨機敏銳。早膺委寄，賴文武之兼資；中坐譴訶，挺險夷之一節。比任偃藩之劇，屢聞敵愾之奇。雖外資蒐練之長，懼中失贊襄之益，往貳中臺之秩，實專武部之權。尚展壯猷，對揚休命。

**又《給事中周望兵部尚書制》** 朝廷分職，政源悉本於文昌；天下多艱，邊算方資於武部。矧在邇聯之選，尤高常伯之除。茲得俊髦，亶符公論。具官某高明而多學，沈鷙而有謀。才爲時生，少則有拯民之意；智因機顯，動而成希世之功。昨將使指之光華，每得敵人之要領。比緣國惡，未正邦刑，獨冒險以直前，卒成禽而歸報。是用付以腹心之寄，升之喉舌之司。公綽書生，能奪武夫之氣；陳遵儒俠，坐成反寇之誅。往展壯猷，嗣頒優數。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吕祉權兵部侍郎制》** 朕以父兄遐狩，戎馬生郊，講武訓兵，九年於此。思得俊乂，協成丕烈。惟時武部，尤念得人。具官材識疏通，志在當世；頃備諫列，知無不言，持節奉藩，咸著聲績。踐揚既久，器業益宏，擢自省聯，俾貳兵政。若通和遣使之失，朕已曉然，而伐仇討叛之圖，衆多疑者。勿以司存之常守，而望獻納之嘉謀。惟究乃心，欽予時命。

**又《胡世將兵部侍郎制》** 六官貳卿，侍臣高選，古大夫之職也。聞事而不聞政，大夫恥之。然則守繩墨簿書之細，而於周公分職之本旨不及知焉，豈侍臣之體哉？具官才氣敏達，輔以藝文，由持橐之近聯，當維藩之重寄，具有聲實，孚於師言，茲用召還，爲小司寇。今四郊多壘，姦宄竊發，爾其思明邦禁，詰暴亂之道，祇佐戎辟，勿以有司自處。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七《榮薿除權兵部侍郎制》** 貳卿分治，蓋同於爲禁從之華；六職異宜，當有以寬老成之責。爰更譽命，曲示優恩。具官某蚤以才稱，周於世用。自先朝擢之列監，已席顯融；及往歲事朕潛藩，益加親信。既久勤於外寄，方進隸於中臺。念版曹之浩繁，必財豐乃能裕於用；雖心計之精敏，當病間豈可躬其勞。惟時司戎，俾爾易地。事斯清簡，庶幾剖決之無難；身或便安，豈較班行之少屈。往祇厥叙，用副予衷。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二二《王時升權兵部侍郎制》** 顧武部之闕人，稽僉諧而出命。具官某，秉中庸之德，著樸茂之稱。版部斡旋，合研、桑之心計；輔藩撫字，踵龔、召之遺風。節費用而府有餘財，勤簿領而庭無逋事。未奏會稽之最，已勞宣室之思。聚天下之兵，朕方修於戎政；率夏官之屬，爾其治於軍防。式竚良圖，用裨上策，無使立朝之譽，減於作郡之時。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一《兵部名存》** 元豐官制行，一切更改，凡選事，無論文武，悉以付吏部。蘇東坡當元祐中拜兵書，謝表云：『恭惟先帝復六卿之名，本欲後人識三代之舊，古今殊制，閑劇異宜。武選隸於天官，兵政總於樞輔。故司馬之職，獨省文書。』蓋紀其實也。今本曹所掌，惟諸州廂軍名籍，及每大禮，則書寫蕃官加恩告。雖有所轄司局，如金吾街仗司、騏驥車輅象院、法物庫、儀鸞司，不過每季郎官一往耳。名存實亡，一至於是。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八《兵部尚書羅點落權字制》** 尚書古之納言，必求德望之妙；武部周之司馬，實惟邦正之專。肆疇已試之良，爰錫爲真之寵。具官某訏謨經遠，雅量鎮浮。蚤歷近臣，自有老成之譽；素多仁聞，仍全剛毅之資。推愛人利物之心，爲致君澤民之業。詞掖久推於潤色，經幃尤賴於講明。旅登聽履之聯，兼莅典銓之重。儀刑朝著，滿歲已深；領袖從班，優賢可後？有常德以立武事，正需舊學之規；以軍令而振國容，方倚壯猶之助。往祇成命，式贊永圖。

**又《兵部侍郎耿秉落權字制》** 敕：朕旁招賢士，遴選從臣。惟我舊人，載處五兵之貳；不煩滿歲，遂頒一札之書。俾正厥名，剪告於衆。具官某性資剛果，器識宏深。夙志功名，善談當世之務；屢更事任，專以斯民爲憂。故典州則千里舉安，而將命則列城蒙惠。徧儀華貫，寖簡予衷。掄才甫上於禁途，引疾遽收於朝蹟。勿藥有喜，盍歸乎來？留實邇聯，方藉論思之益；願全晚節，尤高廉退之風。乃加真除，俾鎮雅俗。橐弓雖久，豈忘武備之修？持橐甚休，益謹忠猷之告。尚承至意，毋有遐心。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三《倪思權兵部尚書制》　朕廣延衆正，共濟多虞。禁暴戢兵，任實關於武部；尊德樂道，禮尤重於經筵。登我舊人，錫之新渥。具官某，懿文華國，偉業濟時。聲名早出於諸儒，選拔已逾於二紀。仕已之無喜慍，孰企清規；用舍之爲重輕，咸推宿望。屬姦險之得志，恥緘默以容身。力罄讜言，獨全壯節。比大明於黜陟，方並用於忠良。式佇來歸，有嘉猷告。乃進六官之長，載陪五學之游。惟誕敷文德之方，猶資遠慮；惟緝熙光明之益，更賴博聞。其體朕知，勉攄爾蘊。

又　《史彌堅權兵部侍郎制》　寄彈壓之權，位已崇於九列；登論思之選，任式重於六官。嘉乃忠勤，副於簡拔。具官某，稟資磊落，蘊智精明。父子傳家，踵風流而克肖；弟兄許國，顯聞望以交輝。比將指於日畿，遂承流於天府。洊經煩使，具見賢勞。材恢恢而有餘，事多多而益辦。朕惟司馬之職，立武所關。適茲多故之餘，正藉十全之慮。載橐弓矢，方共冀於息民；克詰戎兵，當益嚴於固圉。往攄長策，以報殊知。

宋・吳泳《鶴林集》卷六《余鑄授權兵部尚書制》　文昌之聯八座，皆古納言之官；武部之掌五兵，實周司馬之職。欲重茲選，必惟其人。具官某，端良而才，廉正而辯。典刑諸老，言有物，行有恒；經綜百爲，澄不清，撓不濁。出入禁涂者三載，彌綸省闥者七年。善無近名，謀有忠益。朕方修總覈之政，擇經術之賢，指畫山川阨塞之圖，口占屯兵將校之數。弗資文獻，曷濟事功？仍從東府之游，晉典西曹之務。惟柔而栗，而後可整軍經武；惟毅而弘，而後可綏遠折衝。更殫厥心，同底於治。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勝蹟》　兵部，掌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政，輿馬、器械之數，土地、城隍、堡寨、烽堠之圖籍。其屬四：曰兵部，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兵部》　元豐更置，尚書一，侍郎一，郎中、員外郎二，以什五之法教民爲兵，以選舉之法試武事。凡廂軍、蕃兵、刺員及金吾御仗司人兵稽其數而振整其藝焉。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三《京朝文官考・兵部》　元豐新制行，職掌始如其官，其屬四，署名、銜名、職掌皆同唐，但武選隸天官，兵政隸樞密，稍異。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夏官沿革》　宋仍唐制，元豐中，詔民兵悉隸兵部。建炎中，併衛尉歸兵部。【略】宋南渡後，置侍郎二員。隆興，置一員。

## 兵部司

### 綜述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兵部郎中、員外郎，參掌本部長貳之事。建炎三年，詔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初，詔駕部、兵部郎官共一員兼領，自是四司合爲一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建炎三年，詔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初，詔駕部、兵部郎官共一員兼領，自是四司合爲一矣。厥後間或並置，若從軍或將命於外，則假以爲寵。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兵部。【略】郎中、員外郎，參掌本部長貳之事。建炎三年，詔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元年，詔駕部、兵部郎官共一員兼領，自是四司合爲一矣。厥後間或並置，若從軍或將命於外，則假以爲寵焉。

### 雜録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七《胡棣除兵部郎官制》　朕耀德以爲威，安民以爲武，任賢以爲折衝之具。戎部雖設，殆同清曹。握蘭者優游乎其間，非老成謹厚之士不畀也。以爾業履純茂，多所踐更。自蜀趨朝，贊事外府，久攝承於夏官之屬。爰嘉乃績，就命爲真。惟立武之常規，與除戎之大戒，載在古訓，其儒者不能知之。往思悉心，以助而長。

又　卷一八《李庚除兵部郎官制》　文昌列曹，雖受察於御史府，然郎官著位，實居六察之右。或自臺而升省，或由省以入臺，二者均謂之遷，惟才無所不可矣。爾器範清穎，士之譽髦。敏於事爲，果達而濟。頃

以公薦，序於憲僚。既升三院之聯，彌聳一時之望。輟自峨豸，畀之握蘭。時方弭兵，戎政簡矣。若夫正邦之大法，立武之常經，職在司存，有不可廢。昔之所察，今之所爲，委任不殊，往其懋勉。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二八《兵部郎官題名記》** 本朝除郎之路雖廣，而其要有三：館閣一也，寺監丞二也，監司郡守三也。近歲窒其二，卿監或可徑至，而郎非歷監司郡守不可得，其不輕而重也較然矣。司馬列屬四，中興初僅嘗備官。建炎三年夏，始以駕兼庫，以兵兼職方。其選清，故平居無事多處文學之臣；其權重，故從軍若將命則往往假以爲寵。此其大略也。隆興改元之五月，復裁內外官，於是駕部又當省，而郎適贊讀王府，有詔聽留，需其還勿補。厥後間嘗并置，要爲有故，而一員之制定矣。某既與聞夏官之政，乃刻長武題名，會同舍郎亦告石具，以辭見屬。老矣不文，佔畢莫能措，姑效掌故，彙前人名氏，且粗記其因革云。淳熙三年十二月十日。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夏官沿革》** 宋隆興初，詔駕都、兵部郎官共一員。

## 職方司

### 綜述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〇《職方郎中》** 國朝職方，掌天下地圖，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城隍堡寨烽候之數，蕃夷歸朝內附之事。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地圖，以周知方域之廣及城隍堡寨烽候之事，與蕃夷歸明內附之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職方：掌天下地圖，以周知方域之廣及城隍堡寨烽候之事，蕃夷歸明內附之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具古今興廢之因，州爲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四夷歸附，則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略】紹熙三年，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庫部，併作四十二人。

**又 卷二八七《趙安仁傳》** 祖時聘問書式。遼使韓杞至，首命接伴，凡覲見儀制，多所裁定。館舍夕飲，杞舉橙子曰：『此果嘗見高麗貢。』安仁曰：『橙橘產吳、楚，朝廷職方掌天下圖經，凡他國所產靡不知也。今給事中吕祐之嘗使高麗，未聞有橙柚。』杞失於誇誕，有愧色。

### 雜録

**宋・鄭剛中《北山文集》卷一二《紀關隴》** 十載三光分，號令南北阻。四達禮義鄉，限礙成荆楚。帝王豈無真，社稷固有主。欃槍不待射，避路過河滸。職方閱輿圖，十已歸四五。

**宋・李流謙《澹齋集》卷一五《分陝志總序》** 天下郡邑，建置有成法，封域有常守，掌在職方，莫或易之。屬當紛攘，地形之所臨制，軍師之所出入，昔非扼塞者，今往往爲重鎮要區，列戍分屯，有不可以仍舊，要當因時度宜，割部屬以便控禦。故有升小爲大，易彼隸此，大抵率從權制，非刻舟膠柱者可與共議。因録之爲《割隸郡邑》。

## 駕部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壬申，詔遞馬券隸駕部，令兵部尚書以下書押券頭。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戊戌）詔：『應緣內外馬事，舊係羣牧司管勾者，專隸太僕寺，直達樞密院，更不經由尚書省及駕部，餘並依官制。其令依舊羣牧司法及直達尚書省指揮，更不行。』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〇《駕部郎中》** 國朝駕部掌輦路、乘、廐牧、雜畜、乘具、傳驛之政令，辨其出入之數。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駕部郎中、員外郎，掌輿輦、車馬、驛置、廐牧之事，稽核牧籍租入多寡、孳產登耗諸數。建炎三年，詔

併太僕寺隸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四・馬政四》** 徽宗崇寧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詳定一司敕令所劄子奏：「契勘見看詳《省寺監諸司元祐敕令格式》，其間馬政所隸之事，乃全衝改元豐舊法。竊緣馬政合隸尚書駕部，乃先朝官制。自元祐衝改，至元符中，令候邊事了日，依新敕施行，則看詳去取，在於今日，所繫最重。欲望下三省、樞密院，詳酌指揮。」詔太僕寺依舊制不治外事，撥歸尚書駕部。應緣馬事，上樞密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駕部：掌輦路、車乘、廄牧、雜畜、乘具、傳驛之政令，辨其出入之數。建炎三年，詔併太僕寺隸焉。太僕有騏驥、車輅二院。左、右騏驥院監官二員，以武臣充。掌司國馬，總教駿四指揮之衆，以養餵諸馬。每一指揮百人爲額。車輅院掌供乘輿、法物。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考三》** 駕部郎中、員外郎掌輿輦、車馬、驛置、廄牧之事。大禮，戒有司具五輅。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如格。官文書則量其遲速以附步馬急遞。總內外監牧，籍其租入多寡、孳產登耗。凡市馬於四夷者，溢歲額則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建炎三年，併太僕寺隸焉。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府界諸門馬遞鋪，隸尚書駕部。已上並元豐以前所隸，後皆因之。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駕部制》** 輿馬輦乘之奉，郵驛圉牧之治，中臺要務，主以郎曹。敷求得人，俾任吾事。夫《駉》之頌，養馬之詩也，蓋其大旨，曰思無邪。然則爲政之方，斯可知矣。能識於是，夫何遠哉！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二《王昂駕部員外郎制》** 文昌六聯，分理萬務，自頃裁損溢員，而郎選重矣。爾以强學待問，名冠多士，書林省户，皆所踐更。譽處既休，器業彌茂。惟輿輦車乘之政，屬於武部，職清而事簡，亦儒者之所宜居也。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胡寅駕部員外郎制》** 朕比裁中都官之員，於員外郎選精矣。其委任之間，亦豈異時比哉？爾問學有聞，早膺推擇，兹錫命書之寵，復從省户之游。往服清塗，益恢遠業。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三九《張宦駕部郎中制》** 文昌政事之本，而郎官上應列宿，其選甚高，非一時真才，不以輕授。爾問學該洽，行義潔修，召寘周行，專司輦乘。輿馬之政，事簡職要，所以優賢，尚其勉之。

**宋・洪適《盤洲文集》卷二四《吴掞駕部郎官制》** 郎位上應乾文，爲朝廷華轍。爾有列卿寺，訓墨未乾，躋之司輿，時謂異渥，所以彰乃父教忠之美也。惟爾行安而節和，必能恪居厥官，以稱朕意。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二《次韻程泰之駕部送猴》** 團團擾擾便生憎，誰暇徐觀棘刺能。駕部猶嫌無駿馬，他人須用土牛乘。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六《江萬里授駕部郎官制》** 聖人告顔淵以四代禮樂，而取商輅焉。矧官以司輿名，不明王制不可也。爾萬里文藝著於發身，孝友施於有政，人不知而不愠，朕知之。今季秋將有事於明堂，起家爲郎，姑循平進，尚參車制，有輗軏以喻其信。往復厥職，嗣有寵褒。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夏官沿革》** 宋駕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輿輦、車馬、驛置、廄牧之事。建炎三年，詔并太僕寺隸焉。

# 庫部司

## 綜述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〇《庫部郎中》** 國朝庫部掌軍器、儀仗鹵簿法式、隨軍防城什物，及凡供帳之事。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庫部郎中、員外郎，掌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武庫隸焉，總衛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數，考其功罪，歲月而以法陞降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庫部：掌軍器、儀仗鹵簿法式、隨軍防城什物，及凡供帳之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庫部郎中、員外郎掌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武庫隸焉。凡內外甲仗器械，造作繕修，皆有法式。若御大慶、文德殿，應用鹵簿名數，前期以戒有司。祭祀、喪葬，則給以等差。總衛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數，考其功罪、歲月而以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庫部制》　甲盾弓矢之器，乘輿鹵簿之式，武藏之任，郎選甚高。得士於朝，屬任惟允。夫稽功實以勸賞，朕方必行；悉忠力於事爲，爾尚無懈。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駕部員外郎尹東珣庫部員外郎制》　朕於郎曹，均取才望，選除之寵，易地皆然。以爾開敏之資，有聲省户，兹緣換部，姑正厥名。往服朕恩，靖共爾位。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夏官沿革》　宋庫部郎中、員外郎一人。建炎三年，以駕部兼庫部。

# 刑部及其四司

## 刑部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辛巳）刑部言：『舊刑官詳斷官分公案，斷訖，主管論議、改正、注日，方過詳議官覆議，有差失問難，並於檢尾批書，送斷官具記改正，上主判官審定，然後判成録奏。自二司並歸大理，斷官爲評事、司直，議官爲丞，所斷案草不由長貳。日者，斷案類多差忒，欲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爲斷司，丞與長貳爲議司。凡斷公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印、注日，然後過議司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録奏。』從之。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庚子）刑部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立法，著爲令。其後著令：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民資任者。以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評事見係通判以上資任者。以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已上罪已決或死罪、若私罪情重者、贓罪，或停替後未成任，各毋得入選。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八月己丑）刑部言：『南蕃進奉人石以定過汝州襄城，其下人毆擊市人及自毀敕黄。以定等外蕃當自朝廷指揮外，其敕書已關主客押伴使臣，乞候回日下大理劾罪。』詔：『敕書不别給，止令汝州具喧競毀敕書因依，連所毀敕送廣西經略司，謄牒送界首官司付本蕃。押伴使臣，依刑部所申。』

又　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八月）丙寅，刑部言：『敕令格式有更造，春秋都省付下者，并先下條，並準式雕印，限四月、十月頒畢。其已頒者，歲以二月、八月録目行下。』從之。

又　卷三六四　（元祐元年春正月丁未）刑部言：『準元豐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敕：「開封府、諸路州軍應奏大辟案，稱刑名實有疑慮及情理可憫者，仰大理寺並依法定斷，并作疑慮可憫條送刑部看詳。如刑名實有疑慮，情理實有可憫，並具因依奏取旨；若無疑慮及可憫者，即具鈔奏下本處依法施行，不得一概將舊例貸配，破卻律敕正條。仍委門下、中書、尚書省點檢。如有不當及用例破條，奏乞取勘施行。」本部看詳，除已遵守外，所有依法奏覆公案，上省取旨。』從之。【略】

壬子，刑部修御史臺察官功過、歲終考較及比折分等法，並從之。

又　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庚戌）刑部言：『乞應該元豐八年三月六日登極赦以前雜犯配軍，除元係軍人配到及宣敕指揮永不放還者，更不移放外，其元犯殺人、放火、强盜、僞造符印、謀殺人、持杖竊盜罪至徒，犯雜死罪貸命，并餘罪徒以上情理凶惡者，在京令所屬及開封府步

軍司，諸路令轉運使副判官、提刑司，取索元犯看詳量移。」從之。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己丑）刑部言：「乞改六曹通用格應檢舉催促文書并郎官書押行下，所貴逐曹侍郎稍得日力點檢予奪文字。」從之。【略】

（癸巳）刑部言，立聚集生徒教授辭訟文書編配法及告獲格。從之。

又 **卷三七六** （元祐元年四月）庚戌，刑部言：立在京監臨官私使重祿人法。從之。

又 **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七月丁丑）刑部言：「權知徐州馬默奏：『昨都轉運司指揮，凡軍人偷盜本司物，並申本司牒安撫司行刺配，望看詳所犯情輕者，並給公據放還。』今請如所奏，委提刑司看詳，仍具放還人數、犯因由以聞。」從之。【略】

（癸未）刑部言：「刑獄案可以兩斷者，更不取會，單狀，著爲令。」從之。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甲辰，刑部言：「重法地分劫盜，因按問首告減等，依常法妻子不緣坐，慮有已行編管者，請令逐便。」從之。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丙辰）刑部言：「大理寺狀，見勘百姓王秉告梢工趙僧等私載物貨。按綱船載私物明破二分，蓋慮不容私載，則必於官物爲弊，若稍有過數便許人陳告給賞，綱運人兵實受其弊。欲請罷告賞條，仍將見勘公事依自首法。本部看詳，嘉祐敕無告賞之文，熙寧敕惟立新錢綱告賞之法，欲并依所請。」從之。【略】

（戊午）刑部言開封府首獲畿內逃軍，杖罪詳部，送往營縣施行。從之。以前此開封府言應獲畿縣逃軍即送往營縣，而刑部以謂徒以上罪不免解府故也。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丁亥）刑部言：「元降官制六曹通用格，本曹四司所行職事，應敕式條例該載未盡或有疑慮，及諸處創陳乞申取指揮，并應議可否改更措置、按劾官吏等事，並尚書與奪判定可否；所有條例常程熟事，則侍郎判決；其餘行遣文書，並從四司員外郎書呈尚書；其應供檢案牘之事，專責吏人。所以分事體大小，別官吏高下。今看詳編修斷例房要例册，草踏乃是專責吏人供檢之事，本房卻申請更令官吏同共保明，顯失朝廷分任省曹之體。欲乞三省諸房應案牘之事只令當行人吏供檢，委郎官催促應報，不須長、貳保明供納，庶不失官制格法之意。」從之。

又 **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春正月乙亥）刑部言，請以南京、鄆、兗、曹、徐、齊、濮、濟、單、沂、滑、澶、博、滄、亳、壽、濠、泗、宿、南劍、汀、建州、淮陽、廣濟、邵武軍，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邢州鉅鹿、平鄉縣，洺州雞澤、平恩、肥鄉縣爲重法地方。從之。

又 **卷四〇一** （元祐二年五月）戊寅，刑部言：「大理寺右治獄，應命官犯罪并將校犯徒以上或贓罰，餘人罪至死，請依舊具案以聞，並下左斷刑詳斷，非品官者，仍斷定刑名。應流以下罪人，刑名疑慮或情法不相當，亦擬定先上刑部裁度。如所擬平允，即具鈔或檢擬取旨。應刑名疑慮，仍聽赴左斷刑評議，并比附取裁。」從之。

又 **卷四一五** （元祐三年）冬十月癸酉朔，尚書省言：「刑部令諸奏獄格雖該載，而情罪有輕重者，附格增損。按兵民當從本部增損外，其郡吏有罪，恐非有司所敢專，合令取裁。」從之。

又 **卷四三四** （元祐四年冬十月乙卯）刑部言：「開封府奏：『元降權宜指揮，欲乞將竊盜至徒刺填一節先次住罷外，其强盜不該刺配之人，乞依舊存留刺填廂軍。』欲依所奏。」從之。【略】

己未，刑部言：「元豐刑部格，制勘案主鞫獄根究體量過犯，逐案所行首尾相干，有合行事節，卻行往復，顯見煩費。欲將制勘、體量案併爲一案，所貴事體相知。」從之。

又 **卷四三五** （元祐四年十一月壬辰）刑部言：「諸軍率衆對本轄官員不唱喏法，上軍處斬，下軍及廂軍徒三年，配廣南；對本轄將校、節級依犯階級及立告賞法。」從之。

又 **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秋七月乙亥）刑部言：「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及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本城，情重者奏裁。」從之。【略】

刑部言：「應抵當所并州縣寄納人户物色在官庫者，若有毀失，乞并依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律備償。」從之。【略】

己丑，刑部言：『中書刑房條，舊有刑部官歲終具失入徒流罪五人，或失入死罪，或違限三分并取旨之法。自官制行，改貼刑部官序爲大理寺官，其大理寺官歲終比較，係刑部上都省取旨。其「中書刑房」字當改作「刑部」。』詔從之。

又 卷四四六 （元祐五年八月乙未）刑部言：『軍大將充使臣差遣，自來有法，合該酬奬者，并依使臣法減半。如有法合該指射差遣、陞名次及免短使之類，亦乞依使臣條例。』從之。

又 卷四四七 （元祐五年八月丙辰）刑部言：『提刑司上下半年申奏諸州盜賊帳狀內，開説獲未獲比折等事，乞著於式。』從之。【略】

丁巳，刑部言：『犯罪會恩，及去官應原，而特旨猶推者，雖又會恩及去官，推奏如旨。』從之。又言：『捕盜官比折條內，强盜及殺人，如係朝廷專立賞收捉者，除徒黨外，其爲首及以次凶惡之人，并許理賞，仍不願比折者聽。』從之。

又 卷四四八 （元祐五年九月）庚辰，刑部言：『請給歷品官、宗室及宗女，若係公之人，滿四年，餘人滿二年，令一易以舊歷納户部檢勘，關送比部看詳磨勘訖，送度支檢勘架閣。』從之。又言：『人吏疲懦，若累有犯，不可存留者，具實狀體量申尚書省。六曹、門下、中書後省體量人吏疲懦，若累有犯，不可存留者，送中書省。若都省審察六曹、門下、中書後省者，降等出職，年限未及者，又降一等，降至守闕軍將者免降。未有合出職名者，放罷。』從之。【略】

（甲申）詔刑部，今後官員犯公罪杖已下，依赦文及有正例別無違礙者，關吏部施行【略】。

（丙戌）刑部請依元豐敕，軍人赦前逃走，經恩不首者，雖再經恩，不得原減。從之。

又 卷四五〇 （元祐五年十一月）丁亥，刑部言：『犯外界青白及顆鹽，一兩杖八十，一斤加一等；過徒一年，十斤加一等；一百斤皆配五百里本城，一百二十斤絞。再犯杖，鄰州編管；再犯徒，一犯流，皆配本城。結集徒黨，持杖興販，依興販物法，一百二十斤皆絞。即非興販者，二分以一分定罪，罪止流三千里；罪至流配本城，二百四十斤配五百里本城。親入外界博買者，不以首從及興販非興販，一斤徒三年，三斤加一等，四斤配千里，七斤配二千里，并本城，十斤配廣南，二十斤絞。以上並許人捕，罪至死者奏裁。』從之。

又 卷四五一 （元祐五年）十一月己丑，刑部言：『商賈許由海道往外蕃興販，并具入船物貨名數，所詣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有物力户三人委保不夾帶兵器，按《蘇軾集》引《元祐編敕》作：『仍召本土有物力户三人，委保物貨內不夾帶兵器。』若違禁以堪充造軍器物，并不越過所禁地分。州爲驗實，牒送願發舶州置簿鈔上，仍給公據聽行，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即不請公據而擅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往北界者，加二等，配一千里。並許人告捕，給船物半價充賞，其餘在船人雖非船物主，並杖八十。即不請公據而未行者，徒一年，鄰州編管，賞減擅行之半。保人并減犯人三等。』從之。

又 卷四五三 （元祐五年十二月乙卯）刑部言：『應天下郡縣水陸驛路所經，并行禁謁知州、通判、縣令，劍門關都監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本州見任官及職事相干若親屬。并泛遣使命或知州、鈐轄以上者聽。發運、監司在本州縣者準此。』從之。【略】

（丁巳）詔刑部點檢大理寺差失，每件以三省點檢得一件比較施行。《王巖叟墓誌》云：『有旨，刑部點檢大理寺差失。王巖叟言：「刑部之於大理，非若户部之於將作也，大理乃刑部之助爾。今若行點檢之法，刑部利賞，大理畏罰，利則不免過求，畏則必多撓曲。以此議法，未見停平，宜且從舊制。」』

又 卷四五七 （元祐六年夏四月壬寅）刑部言：『宰相合得大程官恩例，陳乞換授給使臣者減二年磨勘，大將即減四年，入流近者減殘零年月。』從之。【略】

（癸丑）刑部言：『諸獄司每旬具禁狀申所屬點檢，提刑司季具已點檢流配罪情節刑名申尚書省，刑部仍每季印日曆，書所受公事，并見禁斷追門留知在隨司押出人姓名，季終納本州監司巡歷。所至取索及委本州點檢有不應繫留及結絶斷放違滯，并鈔不實及漏落者，官吏並取勘。』從之。先是，監察御史虞策有請，故著爲令。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庚午）刑部言：『一路等條有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條，合行删去。熙寧八年九月，應密院奏請，鳳翔府揀中保寧

兵士不許投換及改刺別軍，如違法，依擅行差遣例，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元豐四年，中書省言，請熙河蘭岷路蕃部司公使錢，依額定每年轉運司分作兩科支撥，除干邊事應副支費外，輒支用者並徒二年，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元豐六年五月，詔坐倉收糴請軍糧斛不取軍人情願，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並合删去。』從之。

又 **卷四六四** （元祐六年八月癸丑）刑部言：『見任官廨宇非在鄉村，及公使庫不得下鄉村，唯許買供己薪炭飲食之物，及在任官員抑勒行人出本縣界收買。或旋令織造匹帛各已供應者準此。其非本行因賣物旋令認定行者杖一百。』並從之。

又 **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癸卯）刑部言：『蕃官授使臣，若部轄蕃族寧靜不致引惹，及無科率擾擾，候及七年；三班差使，借差殿侍，及十二年無過犯，與磨勘。如犯上條，合計贓私公罪，比展年法加一倍展年，事理重者奏裁。』從之。【略】

（癸丑）刑部言：『文書應奏，有涉穢濫者，並略説事宜聞奏。其深涉穢濫，及毒藥、厭魅、咒詛事狀，悉隨事申尚書省、樞密院。』並從之。

又 **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己未）刑部言：『兩犯贓罪杖，各經勒停，若與一犯人同期敍用，輕重未稱。欲令兩犯正入已贓罪杖，並經勒停，於初敍用期限上展二期敍用，武臣準此。犯在今來展期已前者，聽依舊法。』從之。

又 **卷四八〇** （元祐八年春正月丙申）刑部言：『官員舉借錢物，於任所交還。州官於諸縣鎮寨，或諸縣鎮寨官於本州者，皆爲任所。計本過五十貫者，徒二年。重疊及於數人處舉借，並通計。錢物主并保引人，如過數借者，各杖一百，數外錢物没官。若償外錢物不及五十貫之數事發者，減本罪二等；不及三十貫者，又減二等；全償訖者，又減三等。以上償錢應減罪者，數外錢物數，仍免没官。其所償錢物内有係任所受乞借貸之類者，各不減。』從之。【略】

（己亥）刑部言：外州軍人逃亡，於畿京首獲條，輕重有差。從之。【略】

（庚子）刑部言：以年勞酬奬人合得指射，不得指射未滿歲人窠名，入都官令衙改補鎮將、副鎮將兼都虞候格。從之。

（辛丑）刑部言：配軍逃亡捕獲者，元犯情重，依上禁軍法；情理不至凶惡者，依下禁軍法。從之。

又 **卷四八四** （元祐八年六月）丙寅，刑部言：修立到司門條，内陳請廢置移復城門、關津、橋道，並申刑部，及部送官物出入畫時，具部送人姓名，申所屬寺監及尚書本部。從之。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春正月辛未）刑部言：『應押綱小使臣差使、借差殿侍大將軍將犯笞杖罪，批上行程，至卸納處排岸司點檢。在京送尚書本部，在外就近轉運，或發遣輦運撥發司施行。犯徒以下罪者，事發州推勘。』從之。【略】

（二月壬午）刑部言：『綱運綱梢兵級雇到火兒，同於本綱倉庫兵級，於本倉庫謂無監官處，清酒務雖有監官亦同。犯笞罪，許押綱人及專副以小杖行決，不得過十五。過數者，依前人不合棰律。以故致死，或因公事毆致折傷以上者，奏裁。又綱運内雇夫違犯押綱官員，杖一百；詈者，徒一年。餘押綱人，杖八十；詈者，杖一百。毆者，各徒二年。即毆官員至折傷者，徒三年，配五百里。』從之。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壬子，刑部言：請三司、樞密院吏三年一次許試刑法，依條係與法官同試，通優等人數，欲乞於法官參混考較。從之。

又 **卷四九六** （元符元年三月乙亥）刑部言，犯罪未敍及已敍未復舊官而再犯罪者，自後犯日别理期敍。從之。

又 **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丁酉）刑部立到武臣降除格：第二等贓盜姦私罪，借、奉職，初敍守闕軍將，再敍軍將；殿直，初敍軍將；第三等贓罪，借、奉職，初敍軍將。從之。

又 **卷五一〇** （元符二年五月）丁未，刑部言：『驅磨告發出失陷錢物，合推賞者，令上户部參驗。如有請屬冒賞，各杖一百；賞錢五十貫文。』又乞立僞造文鈔及知情者流配、告賞等條。並從之。

又 **卷五一三** （元符二年秋七月）庚申，刑部言，承受制書官文書及爲人掌寄制書官文書，在赦前亡失，不曾經官司自陳而赦後事發者，不以赦原。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一《刑部尚書》** 國朝尚書刑部，掌天

下刑法之政令，斷五品以上官犯罪，案覆開封府、京諸司已決大辟，審諸提刑司駁正案，總內外勘覈體量上簿，舉催稽滯録問四品以上官及制勘死罪，審開封府、京諸司大辟，定奪命官罪名，辨其輕重，敘復官秩，理雪過犯，勘驗獲盜、偽印酬奬，點檢催捕盜賊，修（理）［立］條法，申明刑部領降赦敕，移放配隸，過牒收捕罪人等事及職務，郎中、員外通掌，過尚書、侍郎而施行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三**　（紹興三年三月癸未）詔今後贓吏，依祖宗舊制斷訖，令刑部鏤板行下。以兵部員外郎劉景真有請也。

**又　卷七二**　（紹興四年春正月戊午）詔宣州奏檀偕殺人疑慮獄案，令刑部重別擬斷，申尚書省。

**又　卷七三**　（紹興四年二月癸未）詔：『自今諸路州縣進奉天申節物，並置場和買，毋得於民間科配，仍令刑部立法。』

**又　卷一七四**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丁亥，詔刑部將見責降未敘復武臣，檢舉申尚書省取旨。【略】

（九月）甲寅，尚書省檢會天聖、紹興真決贓吏指揮。詔刑部鏤板行下，自今有犯，斷在必行，決無容貸。

**又　卷一七八**　（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丙辰，詔：『刑部長貳日輪一員，赴大理寺録囚徒。諸路州縣應入禁公事，竝具情犯及入禁月日，申提刑司，提司申本部檢察。』蓋徐林在刑曹建議，至是始行之。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職制門四・監司知通按舉》**　諸監司有所按劾，限三十日具所按事狀及應推治人録奏，仍申尚書刑部。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行在所録・六部・刑部》**　長貳廳在侍右之東，權侍郎齊慶胄記題名。設官分職，以司臬事，其來尚矣。自少昊立爽鳩氏，至唐虞爲士，成周爲司寇，歷兩漢、宋、魏、隋、唐，更置紛紛，靡有定名，要皆以其職掌邦禁，選任爲重。國朝倣周舊制，分命六卿，而秋官司寇之職是爲刑部。凡邦典之重輕，若民訟之疑貳，必讞覆訂正，契於三尺，然後書而登於天府，達於四方；一或不得其平，則爲民患，事體所繫，信不輕矣。主上勵精圖治，爲官擇人，左、右侍從無非親擢，於是選也，尤切注意。故自臨御以來，幾被擢任而居此官者，率多一時名流，用能推廣好生之德，使刑清民服，駸駸隆古之盛。歲在戊戌，偶承人乏，爰命慶胄以儀曹之貳兼董其事，顧惟不才，雖不足以仰副委任之意，然奉公行法，夙夜敢懈！因念廳事題名獨後諸部，允謂闕文，迺自建炎至今，追訪銓次，得數十公，勒諸堅珉，以垂永久，庶使貴名暴白當世，觀者可以想象其聲烈云。淳熙六年六月二十有三日。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刑部》**　《神宗正史・職官志》：凡其屬有三：曰都官，軍大將及徒隸名籍之事隸焉；曰比部，鉤考帳籍及贓罰、欠負之事隸焉；曰司門，津梁、道路及國門幾察之事隸焉。舊以刑部覆大辟案，而增置審刑院詳讞，其京百司刑禁則隸糾察司。官制正名，悉歸刑部。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哲宗《職官志》設官十有二，尚書、侍郎各一人，餘同。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而侍郎、中、員外郎分治其事。凡制勘、案劾、審録、奏讞、糾察、程督則隸左，檢察、定奪、除雪、叙復、移放則隸右。格不載者，同尚書通領。其都官、比部、司門事亦如之。若御史臺或詔獄録問辟因及三品以上官以侍郎，餘以郎官。大祀則尚書涖誓，薦熟則奉大牲，大禮肆赦，則侍郎授赦書，承旨釋囚。分案八，設吏五十有二。哲宗《職官志》分案十二，置吏同。

（元豐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太中大夫、大理卿崔臺符守刑部侍郎。侍郎自是始正除，尚書闕。

六月二十六日，詔：『自今特旨衝替，無公案者，令中書隨特旨定事理輕重；叙復者，不以官高下，並歸尚書刑部。』

六年三月六日，尚書刑部言：『舊刑部詳斷官公案斷訖，主管論議、改正、注日，方過詳議官覆議。有差失問難，並於檢尾批書，送斷官具記改正，上主判官審定，然後判成録奏。自二司並歸大理，斷官爲評事、司直，評官爲丞，所斷案草不由長貳。日者斷案類多差忒，欲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爲斷司，丞與長貳爲議司。凡斷公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卽注日，然後過議司復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録奏。』從之。

八月二十八日，尚書刑部言：『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已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著爲令。其後著令：『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

系親民資任者。已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評事，見系通判已上資序者。已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已上罪已決，或死罪若私罪情重及贓罪，或停替後未成任，各毋得入選。」

七年八月一日，門下省言：「刑部奏鈔，宣德郎樂京據例當作情理稍輕，不礙選注。京本坐言役法，本部不敢用例。」詔樂京情重，刑部引例不當。十月一日，御史臺序辰乞令諸路提點刑獄司每季具已論決詳覆大辟事狀以聞，付刑部注籍，點檢案治失誤。詔提點刑獄司季申刑部。八年十二月五日，刑部言：「今提刑司檢法官覆州縣官、小使臣等公罪杖以下案，申吏部、大理寺注籍，則法官可以專於讞獄。」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一日，三省言：「舊置糾察在京刑獄司，蓋欲察其違慢，所以加重獄事。向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異時糾察職事悉委御史臺刑察兼領，刑部毋得干預，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

十三日，刑部言：「舊刑部覆大辟，係直詳覆司。自官制行，詳覆案歸逐路提刑司，刑部不復詳覆，亦不置吏。今當復置詳覆案。」從之。

八月二十七日，詔：「將來明堂，刑部留郎官一員，免赴受誓戒，專一發遣斷敕文字。」

二年十月六日，罷吏、户、刑部長貳保任郎官治狀法。初，文彦博建明，朝廷爲之定令，諫官論其非是，罷之。

四年五月九日，尚書省言六曹寺監吏額並關防約束：「欲罷吏籍案，內外役人增減等止合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入流，並直達吏部都官。欲罷配隸案，所掌配籍並歸刑部舉叙案。」從之。

七月二十七日，詔刑部：「今後有覆大辟不當，併先下本處分析，候到開具以聞。」

十月二十三日，刑部言：「《元豐刑部格》，制勘案主鞫獄，根究體量過犯。逐案所行，首尾相干，有合行事節，卻行往復，顯見煩費。欲將制勘、體量案併爲一案，所行事體相照。」從之。

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刑部言：「中書刑房條舊有刑部官歲終具失入徒、流罪五人或失入死罪、或違限三分並取旨之法。自官制行，改貼「刑部官」字爲「大理寺官」。其大理寺官歲終比較，係刑上都省取旨，其「中書刑房」字當改作「刑部」。」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詔刑部：「今後官員犯公罪杖已下，依赦文及有正例別無違礙者，關吏部施行。」

三十日，詔：「應檢舉前任執政官，如丁憂者服月日，許通理期限。其罷執政官後因事落職降官，令中書省依條施行；貴授散官，令刑部檢舉。」

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刑部默檢大理寺差失，每兩件比三省點檢得一件，比較施行。

六年二月十日，詔：「文武官有犯同案、事干邊防軍政者，令刑部定斷申尚書省，仍三省、樞密院同取行。」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七月十七日，中書省、尚書省勘會：「朝散大夫權刑部侍郎周鼎、承議郎刑部員外郎許端卿奏，乞應用元符敕編配過人內全行刪去「編配」者，與放逐便，其損減地理，及爲「刺面配」或「刺配」改爲「編管」之類者，一切改正等事。臣僚上言：「久來條制，凡用舊條已斷過，不得引新條追改。今已用元豐舊條斷過編配人，乃用刑部看詳新條改正。鼎爲刑官，盡以元豐之舊條爲重法而改之。命下刪改之日，姦人皷無，顯屬挾情亂法，伏望早降睿旨黜責鼎等。」詔周鼎降授朝奉大夫，許端卿降授奉議郎。

崇寧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狀：「看詳元豐官制，立都官吏籍案、配隸案，昨因元佑元年內頒降到門下中書後省元豐七年十二月進呈修立本部條，將配隸案、移放案撥併入刑部，隨事撥却行案一人。至元祐四年，修立到吏額指揮內，又將配隸案注籍撥入刑部，隨事撥却行案、不行案各一人，吏籍案全行廢罷，人吏亦行銷減。其所掌無選限吏人及內外役人廢置、增減、勘當出職等事，止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合入流各補授大將、軍將者，並直達吏部都官。再詳上項所廢事務，吏籍案事放在諸處，即已失總領，逐處亦不專一。除移放、編配人及受理詞狀點檢移放犯由一節係門下中書後省元豐七年修立進呈外，其餘併廢案分，即與屯田掌營田、職田、官莊，元祐改入户部；虞部掌金銀、坑冶、山澤，元祐改入金部，合行改正事體一般。所有都官吏籍、配隸案及人額合改正依《元豐官制格

目》外，其移放、編配罪人及撥過吏人，欲乞依元豐七年已進呈條格，依舊隸刑部。』從之。

大觀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上言：『伏見刑部、大理寺官並緣李無咎事乖謬，而刑部又以納樣小黃錢指揮行下他路，惑亂衆聽。朝廷雖以降官，然其事傳播已廣，行遣未厭衆論。臣切惟刑曹、理寺實總邦之憲禁，其斷刑、議法必爲天下所取正。今朝廷已行之令，文牘甚明，前日已斷之人，姓名可見，而乃漫然不省，輕移文牒，傳笑四方，有辱國體。若或議辟斷罪差繆若此，一成莫可追及，實死生舒慘之所繫，其爲害豈特此而已？況成命頒行，天下莫不聞知，朝廷省寺之重，使人緣此得以輕議，非所以嚴法令也。然刑部以二事失當，而錢法指揮尤爲惑衆，是罪固有輕重之不同，則罰亦宜從而異也。伏望聖慈更賜詳酌施行，二事失當官更降一官。』依下項：降授朝奉郎、試兵部尚書兼侍讀左膚降承議郎，降授朝請大夫、尚書刑部郎中朱維降授朝散大夫，降授朝請郎、守尚書刑部員外郎遊百揆降授朝散郎。』

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左右司奏：『刑部狀：臣僚上言，乞今後別路委官定奪推治合要公案或勾人，並許所委官直牒追取。三追不報，雖五報不圓，並許直申逐路提刑司取勘，仍申尚書刑部催促。如事干監司，即申尚書省乞行取勘。』詔：『所言實可杜絶推托姦幸，庶冤抑必得辨正，宜商量措置約束。』

七年四月十七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逢奏：『欲乞應命官犯罪合該全原勿論者，並限一月結絶。有故聽申所屬量度，仍申刑部照會。無故稽違，即從本部依條奏劾。如蒙聖允乞，詔有司立法施行。』從之。

宣和元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分官設屬，以董庶務，比來偷惰不職，廢公營私。刑部吏人敢詐冒聖旨，侵紊賞罰，凡二十餘事，省部長貳屬官漫不省察，何足倚辨？仰尚書省具名取旨，悉行沙汰。薛嗣昌能舉覺，可轉兩官，降詔獎諭。郎中張仲綱按發，轉兩官，以爲不職之勸。通議大夫、守刑部尚書、兼詳定一司敕令、《九域圖志》薛嗣昌，可特授正議大夫；朝議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張仲綱可特授中奉大夫。』

五月四日，臣僚上言：『恭惟神宗皇帝躬堯舜之獨知，興文武之墜典，熙豐盛烈，粲然畢陳。陛下述而行之，彌二十年，元豐成憲，務在循守。而近者省曹尚敢公肆欺罔，違陛下已行之詔，害元豐已成之法，上下相蒙，增減制書，詐冒功賞。迹其情實，當在不赦之域。臣願據所聞以誦焉。臣伏見刑部今進擬案吏人職級七及第一等功，手分五及第一第功，各陞一名。無名可陞，減半年出官。職級系使臣，減半年磨勘，選人陞半年名次，每歲陞不得過半年，有餘聽入流，比類用之。此元豐進擬案條格，已經崇寧看詳，而陛下詔令，所當循守，而不可沖改者也。政和八年十月，本部輒敢欺罔天聽，妄行奏請，稱除詳覆案已有賞罰條格外，有進擬案，若不陳請，慮無以懲勸，乞依詳覆案賞罰條格施行，別不衝改見行條法。臣勘會元豐進擬案已有上條分明，而本部稱未有條；令來奏請實有衝改，而本部稱無衝改。欺罔詐冒，其罪明矣。且元豐詳覆案，依法，郎官駁正大辟一名減一年磨勘，吏人駁正失入大辟一名轉一資，無資可轉及不願者，出官日減一年磨勘。若進擬案則不然，職級駁正大辟七人方依元豐法作七及第一等功減半年磨勘，已有政和七年分比較案牘照驗。今乃官吏上下相蒙，公肆欺罔，稱無條法，乞依詳覆賞。如此，即是進擬案依元豐舊法駁正大辟七人合減半年磨勘者，今則每名計賞，一名減一年，七人減七年，比舊增及十倍以上。元豐詳覆案條法稱吏人駁正失入大辟一名轉一資，無資可轉及不願者，出官日減一年磨勘。若進擬案依此推賞，已係衝改舊條，罪不可貸。然又有名爲就輕，其實僥倖之甚者。臣看詳本部元奏請，稱應轉資人吏係使臣者，每資只與減二年磨勘；係副尉者，依使臣法比折收使。如此，即是進擬案依元豐法駁正大辟七人合減半年磨勘者，今則每名計賞。若使臣、副尉駁正一名減二年，七名減十四年，比舊增及二十倍已上，詐冒欺誕，不已甚乎！刑部奏請乞依詳覆案法，係政和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若本部官吏於奏請以後有駁正大辟人數，方可依今年奏請每名減二年磨勘。今本部保明又復用逢格改法，將未曾奏請以前合得半年酬獎並減二年磨勘施行。本部既稱並不衝改見行法令，即是自來無條，何爲復用逢格改法，捨輕賞從重賞？案牘具在，罪狀甚明。近者本部具官吏推賞姓名，除使臣等十餘人外，其郎官數人一歲之間有通計減及十一年者，將欲關司勳審實行賞。而人吏董詵、王拯、李寘等自知元係欺罔詐冒，慮他司或朝廷取索元條問難，發摘己罪，乃就關子中將元奏得旨全文擅減却「別不衝改見行條法」八字，意欲官司不知，以遂其冒之志。郎官

聶宇忽覺非便，堅執不肯簽書，對衆宣言，此正是增減制書，詐冒功賞，衝改元豐舊法，尋白長貳，罪狀遂彰。元奏請官若能循省前愆，投誠君父，自劾其罪，猶不失事君之義；迺復怙終遂非，借辭飾説，再罔天聰，妄亂奏請，稱勘會若依詳覆案元豐舊法亦恐太厚，乞與減半推賞。臣勘會本部元奏請，稱進擬案比之詳覆案事體頗重，今卻稱若依詳覆案元豐舊法亦恐太厚。蓋本部但知欲蓋前愆，巧辭欺，以減半賞爲辭，殊不知元豐舊法增減一日不可也。往者國子監官妄奏衝改國子監條法，有害政體，陛下天威震赫，即正典刑，長史遞職與郡，僚佐罷斥歸銓。今刑部妄奏賞格，係欺誕詐冒，暗衝元豐成法，增減制書，僥倖不發，厥罪甚大。若不痛行懲責，切慮欺罔之徒衝改舊法，以幸萬一，無所忌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取問聶宇，若果如臣言，乞將有罪官並行黜責。仍乞將人吏付司推鞫，已未推賞人，並行改正，一循元豐法令施行，所貴杜絶姦倖，人知所警。』詔薛嗣昌罷刑部尚書，落職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放謝辭，其元奏請指揮並改正，更不施行；人吏令大理寺取勘，具案聞奏。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刑部尚書蔡懋奏乞編修獄案斷例。詔令刑部編修大辟斷例，不得置局添破請給。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刑部郎官以二員爲額，吏人減半。

紹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詔：『今後吏部奏抄刑部斷案，每抄案上省，限次日報御史臺。其間經涉日久，無故留滯，許本臺彈劾。』

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詔：『諸路州軍奏勘公事，令刑部開具稽滯尤甚三、五處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從刑部尚書胡交修請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詔：『今後官員擅行科率及應因害民之事被罪情理深重者，依已降指揮，更不注知州軍監、通判、知縣差遣。内有所犯情輕之人，開具所犯因依，申取朝廷指揮施行。』

二十六年閏十月十三日，詔：『刑部見任郎官依元豐舊法分左、右廳治事。今後依此。』先是，右司郎中汪應辰言：『國家累聖相授，民之犯於有司者常恐不得其情，故特致詳於聽斷之初；罰之施於有罪者常恐未當於理，故復加察於赦宥之際。是以參酌古意，並建官師，上下相維，内外相制，所以孜覈者纖悉曲備，無所不至也。蓋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糾察司以幾其失。斷其刑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鞫之與讞，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無偏聽獨任之失。此臣所謂特致詳於聽斷之初也。至於赦令之行，其有罪者或敘復，或内徙，或縱釋之，其非辜者則爲之湔洗。内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鞫與讞者皆無預焉；外之益、梓、夔、利去朝廷遠，則委之轉運、轸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蓋以獄訟之初既更其手，苟非以持平强恕爲心，則於有罪者或疾惡之太甚，於非辜者或遂非而不改，故分命他官，以盡至公。此臣所謂復加察於赦宥之際也。迨元豐中，更定官制，始以大理兼治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一以斷刑；刑部郎官四人，分爲左、右，左以詳覆，右以叙雪，雖同寮而異事，猶不失祖宗所以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獄刑號爲平者，蓋其並建官師，所以防閑孜覈有此具也。中興以來，百司庶府務從簡省，大理少卿往往止於一員，則治獄斷刑皆出於一，然則獄之有不得其情者，誰復爲之平反乎？刑部郎官或二員，或三員，而關掌職事初無分異，然則罰之有不當於理者，又將使誰爲之追改乎？望詔執事刑部、大理寺之官，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定制，庶幾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任之，反復詳盡，以稱陛下欽恤之意，亦以爲後世法。』詔令吏、刑剖看詳，申尚書尚取旨。故有是命。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刑部郎官循行督遣，如勘鞫失實，事理妨礙，直行移送。今後御史點檢或有移送公事，許依刑部已得指揮。』

三十年五月一日，詔：『刑部進擬案併大理寺右治獄法司、手分今後遇闕，許刑寺並六曹、寺監正貼司以上併大理寺左斷刑法司、本司正貼司以上，各令所屬保明無過犯、守行止之人，並依三衙人吏條法春秋附試，候試到合格人姓名，關送所屬收補。内進擬案主事遇闕，將本案試到人依名次遞遷。』先是，刑寺胥吏有闕，例是長貳臨期差官量試收補，或抽差填闕。至是臣寮有請，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七月二十一日，詔刑部四司主事、令史、承闕書令史各減一年出官，該遇皇帝登寶位也。

孝宗隆興元年五月十九日，編類聖政所言：『昨承指揮令兼敕令所，今本所已行省罷，其敕令所合依已降指揮併歸刑部。』從之。

七月二十六日，詔：『六部長貳除尚書不常置外，置刑部侍郎一員、郎官二員。』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

八月三日，刑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主事一名、令史四人、書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八人、正貼司一十八人。今減守當官二人，正貼司三人。今將減罷人籍定，以後有闕，依名次撥填。』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法令禁姦，理宜畫一。比年以來，旁緣出入，引例爲弊，殊失刑政之中。應今後犯罪者，有司並據情理直引條法定斷，更不奏裁。內刑名有疑，令刑部、大理寺看詳指定聞奏，永爲常法，仍行下諸路遵守施行。其刑、大理寺見引用例册，令封鑰架閣，更不引用，仰刑部遍牒諸州，仍出榜曉諭。』

六月二十二日，詔：『將今後命官曾因臣僚監司論列按發，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並免約法。贓私罪狀明白，送所司根勘，具案取旨。』從刑部侍郎方滋請也。

二年正月五日，詔：『今後人户除許越訴事外，餘並依條次第經由，各仰本處分明與奪，合行備坐所斷因依告示。如所斷不當，方許繳連告示，依法次第經由陳訴。若無結絶告示及已經理斷再行陳狀，並不得受理。如依前越訴，依法科罪。其已經官司陳訴，見爲行遣，不候結絶，又復經他處論理，即合更不施行。如依前違戾，重作行遣，仍令刑部鏤板遍牒行下。』

十月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令後命官曾因臣僚監司論列按發，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並免約法。臣僚論列贓私罪狀明白，送所司根勘，具奏取旨。今來州軍按發命官不曾經推勘，或體究未曾該載。』詔行下刑部、大理寺，應有州軍按發命官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亦依監司所按命官事體，並免約法施行。

三年十月十七日，詔令刑部檢坐暑累降路監司帥守州軍等處申奏文字書填實日指揮，申嚴遍牒行下，日後尚敢違戾，當職官吏並重作行遣。先是，三省、樞密院勘會：『近來諸路州軍等處申奏文字多有違戾，或揭改添填，及諸處都統申奏亦各空日，是致難以稽考。』故有是命。

六年五月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刑部吏額遇有差出人名闕，今以次正貼司承權，支破七分請給，卻於額外無請私名內差填正貼司名闕，顯是溢額。』詔令將應差出手分許以正貼承權支破七分手分請受，其正貼司職事只令本人兼行，更不差私名承填。

同日，刑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本部所掌擬斷獄案等係是劇曹，除詳覆、糾察、進擬案係指差在外諳曉刑法人不得併省外，本部人吏見管四十人：主事一名，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八人，今從下敦減二人；正貼司十八人，今從下敦減三人。本部除已減罷五人，通以三十五人爲額。其所減人數各係有請受正額之人，除敕令所見差人承權，候修書了畢，發遣歸部，却依名次罷權。其敦減人，並行遞趲，欲依名次給據，候將來額內有闕，依名次撥填施行。』詔並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

八月十七日，刑部言：『近來勘鞫體量公事間有不當去處，雖於案後收坐，下監司、州軍等處依條施行，並不依條限取索，拖延致得該恩，或有離任及事故之人，方始回報。其間却稱見移文他處會問，動經歲月，不能結絶。今措置，應案後收坐官吏，仰被受去處即時行下所屬，將合收坐官吏具職位、姓名、事因，內有取伏辨之官，亦仰專差人監督共責，各除程限五日具申朝廷。若有拖延去處，從本部將被受官司開具因依，申朝廷先賜施行，庶得不致遷延，避免朝典。』從之。

九月十七日，詔令刑部行下諸路州軍，今後應有犯狂盜合編配之人，並於案內聲說有無家屬申奏。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令刑部將乾道新修條令並申明户婚續降指揮編類成册，送敕令所看詳，鏤板遍牒施行。

九年閏正月十九日，都省勘會：『刑部獄案，見不住催促上省行遣。切慮下文字之人不即依時赴省投納，或承受去處户阻節留滯。欲令刑部專委郎官，將書印圓備合上省案狀，除緊急不可待時文字經赴案房投下外，日具單子計定件數，令當行人吏親身齎抱至都司當廳投下，都司畫時付案房。如有阻節退回，亦仰當廳執覆，都司聽置曆收附訖，令案房將所下文字點檢。或有住滯，赴廳呈稟，將投下文字人重行斷遣。若案房不即收留及別作阻節，並從提點申舉，依條施行。』從之。

三月二十二日，詔令刑部長貳、郎官並監察御史每月通輪一員，分作兩日往大理寺、臨安府親録囚徒，仍具名件聞奏。

七月三日，樞密院言：『勘會因犯强盜等配充屯駐諸軍重役之人，往往例皆短少，或癃老殘疾，不堪執役，虛填闕額，理宜措置。』詔令刑部，自今後將配諸軍充重役人並免配屯駐軍，各隨所配地理遠近，分配諸州軍牢城收管。

淳熙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自今春秋頒進册，從刑部長貳點檢，

無差錯漏落，方得繳中。』以本部申到春頒進册，多有錯漏，都省上其事，故有是詔。

二月十四日，刑部言：『每歲比試本部掌法胥吏，乞許六曹、寺監應係私名貼司以上附試。如遇手分有闕，先補試中人。知如無試中人可差，許且依今法於六曹、寺監手分以上抽差。內有願比換副尉者，依本部專法比換。其諳曉次第人，依大理寺右治獄法司選留再住條賞施行。如係從私名試中經差手分人，即於本部比換法上添「通入仕及十年方許比換」。』從之。

五月九日，刑部郎官梁總言：『昔韓琦在中書日，盡取斷例編次綱目，封縢謹掌，每當用例，必自閱之。竊謂今之斷例正亦斷類此，乞明詔刑部，以斷例委之長貳或郎官封鑰收掌，用則躬自取閱，庶幾定罪用刑在官而不在吏。』從之。

六月五日，詔：『刑部將擬斷案狀照自來體例依條擬定特旨，中尚書省，仍抄録斷例在部，委長貳專一收掌照用。』以都省言：『刑部擬斷案狀，後來並不比例，係本部照情犯輕重臨時參酌擬定特旨申省取旨。近降指揮拘收斷例，自今斷案別無疑慮，依條申省取旨裁斷，如有情犯可疑合引例擬斷事件，申尚書省參照。今來刑部將合奏裁案狀一例不擬特旨上省，照得已降指揮內即無令刑部不擬特旨之文，其本部自合依舊，於已降旨揮別無相妨。』故有是詔。

二十八日，詔：『刑部自今將情法相當、別無疑慮案狀依條施行外，有情犯可疑，即於已抄録在部例册內檢坐體例，比擬特旨申省。如與例輕重不等，亦令參酌擬斷，申取指揮。』既而中書省言：『諸路州軍申奏獄案，依已降指揮，刑部敕令所刪訂修立到斷例共九百五十餘件，左右司拘收掌管。自今刑部、大理寺斷案如無疑慮，依條申省取旨裁斷，有情犯可疑合引例擬斷事件，申省參照施行。仍抄録斷例在部，委長貳專一狀掌。今刑部所申案狀雖有擬立特旨，並不曾檢坐體例申省。竊慮處斷輕重不倫，未應已降指揮。』故有是命。

八年七月四日，刑部侍郎賈選言：『乞自今刑寺駁勘取會獄案文字，令進奏院專置録匣，排列字號、月日、地理，當官發放。所至鋪分即時抽摘單傳，承受官司依條限具所會並施行因依，實書到發日時，用元發緣匣回報，庶幾違滯之遽易於稽考。』從之。

十年八月十三日，刑部侍郎曾逮言：『乞下本部，自今應擬貸刑名並開具斷例之相類者，然後酌其輕重，用小貼聲説，以取朝廷裁斷。如於重罪不失而小有不同，並免駁問，庶幾有司如意參酌，謹以引用擬斷，以副陛下欽恤之意。』從之。

十二月十三日，詔：『刑部在役與投名人吏每遇銓試，並合附試刑法，合格者並超一等遷補，仍不得於大理抽差人吏行案，令刑部看詳措置以聞。』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刑部並進擬案共減書令史一人，貼司二人，私名一人，主事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刑部侍郎吳博古言：『本部一司崇寧專法奏獄及緣法令事應議者，召大理寺丞以下議。緣近有專降指揮，大理寺官不得出謁，以致未敢照用舊法。乞今後本部遇有合議刑名，許從舊法請大理寺官赴部商議。』從之。

紹熙元年十月十一日，大理正季洪言：『伏覩乾道間臣僚申請，命官因監司州軍按發不曾經推勘或體究，後因到部截會，並免約法。指揮既行，咸以爲當然，猶有可議者。按章內稱曾差官體究，若備坐體究到事因，則據以約罪，人亦何辭。然其間蓋有止稱已曾體究，有司拘文，亦未免與之約法。或所犯狼藉，偶不言及曾經體究，遂致倖免，勢須行下取會，動涉歲月，復有留滯之歎。乞詔監司、郡守，今後按發官屬，如委曾體究到事因，不得泛言已曾體究，庶幾有司據憑約法，人自無辭。』從之。

紹興五年七月一日，登極赦文：『應命官因臣僚論列，或監司守倅接發，不曾經取勘，一時約作過犯，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例施行。』

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應命官下班祗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法合該展期或展年磨勘，監當展任，降資、殿降名次，展年參選，罰短使，並特與放免。』

同日，赦：『應命官犯公罪徒以下，案後收坐而案狀未到者，可以刑寺照赦定斷結絶。』

慶元六年五月十四日，詔：『命官曾經論列按劾降官放罷委無綰係之人，日下批書放令離任。如妄作緣故，不與批書，在內委御史臺覺察，在外令監司按劾，仍許被冤抑人及家屬越訴。』

二十五日，刑部員外郎王資之言：『大觀舊法，諸尚書省更造到春秋頒敕令格式二册，春以正月十五日、秋以七月十五日以前進入聽裁。南渡

以來，刑部進呈頒降，至今不敢少怠。其間並是中外臣僚平居暇日議論精審，朝刪夕改，然後建立朝，臺諫、給舍咸以爲是，然後頒行。日來止是頒下州郡，而不及縣鎮。夫縣鎮於民爲最近，裁決公事，多致抵抵，獄訟以之不息，良民受害不少。乞今後遇春秋一頒鏤板，其縣鎮並同州郡一例頒降。」從之。

嘉定十二年七月七日，臣僚言：「竊見大理寺右治獄法司間有闕人，即以正貼司就貢院收試。今刑部進擬案法司擬斷諸路州軍獄案，事體尤重，却以六曹寺監私名就試。此等入未久，年齒尚幼，結連成黨，雷同入院，互相指教，夤緣偶中，即充法司，詣給等依書令史例幫行，又且補授、轉官，賞典非輕，大爲僥倖。況私名既不練歷於擬斷，獄案必致差誤。乞將進擬案法司已補承信郎方得作闕，許六曹曾經貢院試中、已補克正貼司之人，經刑部陳狀，就貢院附試。候試中，且令帶本處正貼司舊請，於進擬案習學，候已補官法司及一年離司，却行補正。」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刑部尚書。【略】（元豐）五年，官制行，刑部始專其官。侍郎：舊制，定奪、審復、除雪、叙復、移放，尚書專領之。若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録問，長貳通治之。中興，長貳互置。隆興常置一員。淳熙依崇寧專法，奏獄及法令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敘復之事。凡斷獄本於律，律所不該，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二：曰名例，曰禁衛，曰職制，曰户婚，曰廄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鬥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敕，設於此而使彼至之之謂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之謂式。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該者，折而爲專法。若情可矜憫而法不中情者讞之，皆閱其案狀，傳例擬進。應詔獄及案劾命官，追命姦盜，以程督之。審覆京都辟囚，在外已論決者，摘案檢察。凡大理、開封、殿前馬步司獄，糾正其當否；有辯訴，以情法與奪、赦宥、降放、敘雪。若命官牽復，則以脊數定之。其屬三：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略】

元祐元年，省比部郎官一員，以都官兼司門。五月，三省言：「舊制，糾察在京刑獄以察違慢，自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御史臺刑察兼領。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刑部舊有詳覆案，自官制行，歸諸路提刑司，至是復置。四年，併制勘、體量爲一案。紹聖元年，詔都官、司門互置郎官一員。崇寧二年十二月，詔：「刑部尚書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左曹，一治右曹，如獨員，即通治，餘並依官制格令。」

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於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爲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敘復、移放，則尚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録問，則長貳治之，而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凡聽訟獄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頒赦宥，則糾官吏之稽違者；大祀，則尚書涖誓，薦熟則奉牲。大禮肆赦，則侍郎授赦書付有司宣讀，承旨釋囚。分案十二，置吏五十有二。紹興後，分案十三：曰制勘，掌凡根勘諸路公事；曰體量，掌凡體究之事；曰定奪，掌訴雪除落過名；曰舉敘，掌命官敘復；曰糾察，掌審問大辟；曰檢法，掌供檢條法；曰頒降，掌頒條法降赦；曰追毀，掌斷罰追毀宣敕；曰會問，掌批會過犯；曰詳覆，掌諸路大辟帳狀；曰捕盜；曰帳籍，掌行在庫務、理欠帳籍；曰進擬，掌進斷案刑名文書。裁減吏額，置三十五人。

侍郎。舊制，應定奪、審覆、除雪、敘復、移放，尚書專領之。若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録問，長貳通治之。南渡，長貳互置。隆興常置一員。淳熙十六年，依崇寧專法，奏獄及法令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之，用侍郎吴博古之説也。

## 藝文

**宋・李洪《蓫庵類稿》卷二《挽劉刑部詩》**　憲部爲郎久，琳宫解組歸。賜章三品貴，眉壽八旬稀。橘向前洲種，金難故里揮。凄凉薤露曲，淚濕老萊衣。

**宋・楊冠卿《客亭類稿》卷一三《代秦幹上刑部張尚書津》**　疇昔持衡水鑑清，議刑今去刻爲明。坐令幾閣文書静，馴致齋居獄訟平。疏闊漢

朝新禁網，風流廷尉舊家聲。哀窮悼屈心如砥，應笑張湯有重輕。

**宋・趙汝騰《庸齋集》卷二《寄程滄洲》** 山間黎秋看初春，忽報滄洲除命新。今日昌黎司憲部，幾年陸贄任詞臣。扶持世道豈無策，宗主時賢今有人。老懶貴遊書盡絶，一詩隃寄雪江濱。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尚書刑部箴》** 陽居大夏，陰積空虛。任德不任刑，此天地好生之心與。守位曰仁，在積取舍。積此禮義，久有天下；積彼刑罰，二世秦亡。人主觀此，效驗孔明。或謂教化，不如法令。彼胡不觀，觀周與秦。能一天下，不嗜殺人。五代深刻，爲我畝民。天祐太祖，堯舜性仁，讀書而嘆，得堯舜心，四凶之罪，投竄而已。憲綱之密，哀此後世。惻隱一念，有意措刑。上帝監之，萬世爲君。萬世爲君，是誰之力。太祖之仁，與天無極。陽九厄運，旋即中興。人心未忘，太祖之仁。宴紫雲樓，俯念愚氓。藩侯苛虐，朕斷不容。枉法殺人，方鎮跋扈，置而不問，焉用刑部。人命至重，當如是乎！録案以聞，刑部審諸。是不仁者，能壅吾澤。太祖懲之，民受其福。豈肯聽彼，殺人如嬉，動以軍法，於民行之。洙泗有言，欲善民善，何以殺爲，盍亦自反，反身而誠，風行草偃。不教而殺，是謂罔民。教而不身，民亦弗從。教化既行，習俗自美。成康刑措，如是而已。式敬由獄，長我王國。侍臣司禁，敢告擩僕。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刑部尚書制》** 昔舜命皋陶曰：汝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蓋刑者所以助治，而非致治之本也。其縱入輕重得失之際，人之舒慘繫焉，此古之聖王所以未有不先慎罰也。今朕悉心以正庶官之任，而中臺八座，典司邦禁，選用之體，得人惟艱。某明允通博，資以術學，服採於位，厥聲顯聞。秋官古卿，是用命汝。蓋前世之治，斫雕爲樸，破觚爲圜，而憲網疏，風俗美，朕甚慕焉。爾尚體朕之心，折民以恕，使辨訟自息，而王政寖明。可不勉歟，以輔臺德。

**又《刑部侍郎制》** 刑者所以禁人爲非，而聖王之所尤慎。中臺總領之任，秩貳秋官之崇，朕方正名以稽羣吏之治，而大修制度之文，必惟其人，俾服予採。其慈恕忠篤，明習法令。參執邦典，莫如汝宜。夫能使民無冤，亦已善矣，推之可以至於使民無訟。爾尚勉哉，以承予綱紀四方之志。

**宋・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八《代謝除刑部尚書表》** 貳選曹之政事，初乏建明；長憲部之官聯，頓成超躐。情簒天而不獲，身蹐地以靡容。中謝。伏念臣以至庸極陋之質，而遭遇於盛時；以既冠方壯之年，而叨塵於膴仕。竊自甘於輩流之後，俄見知於隱約之中。詢考其言，親臨便殿；訓提以學，躬被德音。亟升桂籍之華，仍擢粉闈之峻。天官務劇，誤被選除；卿寺秩高，再容忝冒。稍躋書殿，遂陟從班。輦轂慎於選才，攝官者累月；銓衡難於任職，待罪者二年。驅策盡出於淵衷，處分悉煩於宸翰。譬諸弱羽，蓋欲卵而翼之；嗟此愚人，可謂負且乘矣。今寵私之若是，宜報塞之謂何。心在牛羊，所期茁壯；手翻簿領，詎覺沈迷。衆人爭笑其徒勞，明主獨憐其盡瘁。豈圖過誤，復此遷升。雨露偏及於一門，父子並登於八座。趨會朝於班次，喬梓低昂；聽步履於聲中，弓箕先後。竦士夫之歆艷，曠古今而闊希。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百工允釐，九德咸事。迪知忱恂，而不蔽於能否之實；因任原省，而必稽乎黜陟之公。邃旒扆以深居，凜神明而獨斷。謂臣朽糞墻而雕朽木，雖曰無以踰人；察臣超北海以挾太山，蓋亦未嘗擇事。因加奬擢，務使激昂。臣敢不銘以肺肝，誓於頂踵。粢稅之才甚下，敢意功名；犬馬之力方剛，願圖忠孝。

**宋・陸佃《陶山集》卷一三《賀刑部徐侍郎啓》** 伏審寵膺中渥，榮陟近班。副九重欽恤之懷，協四遠僉諧之論。伏惟慶慰。恭以某官英躔間氣，策府瓌才。雖陪貴士之遊，猶秉寒儒之操。果從三館，爰列二卿。銜錦而歸，嘗睹昔年之龍化；搏風而上，更聞今日之鵬飛。教由是孚，刑以之措。雖所願學孔子，乃儒者之素心；然淑問如皋陶，亦古人之能事。佇迎殊用，益峻群瞻。具爲忻愉，實倍倫等。

**宋・鄒浩《道鄉集》卷一六《周鼎權刑部侍郎制》** 朕以仁心仁政，覆育天下，間不得已，至於用刑，則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奉承而行，屬在司寇，爲之貳者，可輕授哉？具官某，進以刑官，薦居法寺，斷獄弊訟，勢莫可移。隱德陰功，久乃自見。考於僉議，擢亞秋卿。其以汝夙信於中而既效於外者，贊長率屬，而修其職焉，必能終始副朕欽恤之意。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三《御史中丞侯蒙可刑部尚書制》** 中臺六卿，時謂「八座」；秩品隆峻，選授攸艱。具官某曩以材猷，寖膺推擇，擢自瑣闥，任予中司，整飭紀綱，克有譽處，秩官之長，往惟汝諧。其既乃心，以倡厥屬，惟刑之恤，庶紹前休。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陳邦光除刑部侍郎制》** 文昌六卿之貳，品秩惟均；憲部三典是司，條章滋衆。矧在險阻艱難之際，凡居論思獻納之聯，思協公言，必圖夙望。具官某論辯閎博，問學淹通。文足以廣國華，材足以通世務。望之射策，早擢於科甲；主父奏書，嘗嗟於晚見。遂陟西垣之峻，旋臨南夏之雄。無施不宜，所居可紀。向召從於遠服，趣來還於近班。逮此造朝，允符前席。宜輟司於國用，俾總讞於邦刑。傳古義以決疑，其克修於爾職；有嘉猷則入告，尚益究於乃心。濟時多艱，對予休命。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刑部尚書制》** 舜命皋陶，明五刑以作士；周建司寇，掌三典以佐王。必資膚敏之臣，以稱教中之任。歷選在位，我得其人。具官某莊重而裕和，簡嚴而博達。學貫古今之要，智周事物之幾。蚤被柬求，踐揚臚仕。出受藩宣師帥之寄，政事惟醇；入居言語侍從之班，聲華彌劭。有剛明之材，足以詰姦慝；有仁厚之德，足以矜無辜。惟其威恕之並行，宜副欽恤之美意。是用擢由橐從，進長憲曹，以承靈制之祥刑，以讞攸司之疑獄。朕方推好生之德，致囹圄之屢空；明約法之章，若江河之難犯。辟以止辟，刑期無刑。爾其慎率乃僚，祗若予訓。不出輕而入重，以公滅私；不吐剛而茹柔，惟明克允。俾四方之風動，使天下無冤民。則予汝嘉，時爲稱職。

**又《開封尹除刑部尚書制》** 舜命皋陶，明五刑以作士；周建司寇，掌三典以佐王。必資秉哲之材，以稱教中之任。往踐厥服，我得其人。具官某莊重而裕和，簡嚴而博達。學貫古今之要，智周事物之幾。蚤被柬求，踐揚臚仕。擢總浩穰之政，久推彈壓之風。有剛明之材以震服於豪右，有仁厚之術以牧養於細民。惟其威恕之並行，宜副欽恤之美意。是用擢從天邑，進長憲曹，以承靈制之祥刑，以讞攸司之疑獄。朕方推好生之德，致囹圄之屢空；明約法之章，若江河之難犯。辟以止辟，刑期無刑。爾其慎率乃僚，祗若予訓。不出輕而入重，以公滅私；不吐剛而茹柔，惟明克允。俾四方之風動，使天下無冤民。則予汝嘉，時乃稱職。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三《除刑部侍郎謝表》** 國命與聞，莫稱殿中之職；邦刑專宰，詎爲天下之平。委畀匪輕，凌兢增劇。【略】陛下起之於廢棄之餘，振之以清華之選。曾不數載，遽列從班。慙負滋多，方欲投誠而引退；恩榮猥及，何圖冒寵以更遷。揣分非宜，捐軀奚報！此蓋皇帝陛下堯天惟大，湯網克寬。聿求折獄之良，用廣好生之德。獨憐忠樸，數見謂爲老成；庶克公平，靡或容於冤濫。臣敢不恪遵成憲，深體至懷。每惟君子之盡心，敢謂哲人之細事。誓殫犬馬之力，仰副乾坤之仁。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

**宋・張嵲《紫微集》卷一六《刑部尚書制》** 朕惟政治視民而寬猛，刑罰以世而重輕。懼其不辜而過及於善人，故君子姑欲其寬；若其能協於中不失有罪，則天下何嫌乎病。昔以西漢承嬴秦周密之後，人不聊生，故主父、温舒建恤刑之議於世宗之朝；東京承元、哀刑輕之餘，人易犯法，故梁統、崔寔立尚猛之論於中興之際。伊欲寬不失於廢法，而嚴不至於傷恩，必惟明恕之才，寄予欽恤之任。具官資材肅給，學問淵深。入侍燕閒，屢罄謀猷之告；出居方面，蓋聞課最之優。以其經明有威，必能平亭於古誼；以其文深無害，必能竦懾於吏姦。方今廢亂之餘，姦宄不禁。得其情而勿喜，其益務於哀矜；折其獄以片言，尚無忘於明慎。勿使皋、蘇之美，獨爲簡策之光。往宿其官，毋墮乃力。

**宋・莊綽《鷄肋編》卷下** 安鼎爲御史，論本朝歲斷大辟人數：「天聖中一歲二千三百餘人，當時患其數多，大議改制。元豐歲率二千三百餘人。元祐元年、二年、四年，各四千餘人；三年，三千人已上。按《國朝會要》淳化初置詳覆官，專閱天下奏到已斷案牘。熙寧中，始罷聞奏之法，止申刑部。元豐中，又罷申省，獨委提刑司詳覆，刑部但抽摘審核。元祐初，始復刑部詳覆司，然不專任官屬，又有摘取二分之限，乞依祖宗法，專委刑部郎官三兩員通明法律者，不限分數，盡覆天下之案。庶令內外官司知所畏懼，而盡心於刑獄焉。」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五《曾開刑部侍郎制》** 朕操爵禄之柄，以馭庶功，而以禮義廉恥崇天下士。蓋非能則無以責實，非賢則無以激貪懦之風。朕得其人，實之近列。具官某端莊之蘊，本於自然，剛直之

行，見其所養。翱翔法從，垂二十年，間劇屢更，不易其守。頃膺召節，何止千里而來；繼上懇章，未踰三月而去。止足之義，輿誦所高。肆命促還禁嚴，典朕小司寇之事。非特表其廉退，以示在服，將使推所不爲，見之有爲也。體茲明訓，益茂遠猷。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董將刑部制》** 昔漢高以寬大除去秦苛法，三章之約，民至於今安之，固不以殺人者不死爲德也。我國家本仁尚義，法之所制，民自以爲不冤。逮熙寧用事之臣，析言破律，以舉首之似，亂刑名之實，流弊至今而未止。朕欲變而更化久矣。爾强慎明恕，爲時望郎，茲以次升，列職憲部。其佐而長，監於舊章，使輕重有倫，不蹈前失，以稱予恤刑之意。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六《徐林除刑部侍郎制》** 刑名本乎禮義，法律出於詩書。故憲部貳卿之聯，雖實總乎刑辟，然累朝圖任之制，亦不專於法家。安得通儒之才，用爲祗德之教。具官某器資敏辨，識慮精明。少陪三館之游，既時親乎求見；晚踐九卿之次，嘗中廢於非辜。念遠業之素優，宜公朝之復用。就司府計，出領軍儲。暨茲歸覲之初，嘉爾奏陳之悉。宜延登於禁路，遂入佐於秋官。庶幾忠信慈惠之師，復陳於臬事；將使頗類放紛之弊，盡變於文風。

**又《韓仲通除權刑部侍郎制》** 朕矜民愚自罹於罪，雖不得已而用刑，未嘗不爲之疚懷。故屢下欽恤之詔，慎擇明允之士，示以易避，開其自新，庶幾民協於中；刑措不試。具官某持心近厚，議法以情。久踐棘司，見謂稱職。逮爲廷尉，時無冤民。茲擢貳於秋官，蓋得之於已試。昔虞舜有好生之德，而皐陶有無刑之心，民用不犯，朕甚慕焉。爾其往盡乃心，益體朕意，無以古人爲不可及。

**又 卷一七《楊揆除權刑部侍郎制》** 朕以大中之法輔常教，惟四方典獄，懼弗簡乎。司寇詰姦，實總斯事。故自昔貳卿之選，多以練習文法、久於廷尉者爲之，此所謂因能而任官者也。具官某樸茂有守，罔拘攣於法家之科。停疑決平，不失古義，久在棘路，精明多通。憲曹既虛，無以易汝。朕欲剔決滯訟，申理冤民，痛懲鍛煉之吏。爾能深體朕意，恪修厥官，期於無刑，斯曰稱職。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三七《周聿權刑部侍郎制》** 蓋禮刑之官，相爲後先，刑辟之說，匪用爲威，用以弼教，是亦教焉而已。嗚呼，使四方司政典獄之吏，皆知此道，其庶幾不失忠厚，以稱朕心。具官某端亮有守，忠實不浮，鈎貫六經，兼通三史。官在廷尉，頗閱歲時，平恕之稱，孚於朕聽。是用擢爾攝司寇貳卿，接武法從，有榮耀焉。惟爾念死者不得復生，益究乃心，省閱成牘，無爽古義，可爲汝嘉。

**又 卷四二《陳橐權刑部侍郎制》** 惟我祖宗，以聖繼聖，好生之德，無愧有虞。肆朕纂成，惟刑之恤，故於四方具獄來上。未嘗不惕然動容，懼其濫及無辜，以傷列聖之德。然則小司寇之任，詎可非其人哉！具官某學通而明，氣邃而剛，居家有曾、閔之孝，爲吏有龔、黃之政，朕聞之審矣。居於宰士，閱日既多，攝貳秋官，僉言惟允。其體朕至訓，益究乃心，無使聲稱減於治郡。

**宋・張孝祥《於湖居士文集》卷二四《開封尹程振可刑部侍郎制》** 君子法之原，所以關盛衰之運，獄者民之命，所以寄死生之權。任法而不任人，則惟法之從而殺不辜；任人而不任法，則惟人之聽而釋有罪。朕若稽古，允執厥中。必有忠信慈惠之師，體予惻怛哀矜之意，則人法兩用，罔有間言。具官某碩大光明之資，得古人之全，雄深雅健之文，鼓天下之動。早發紓於賢蘊，浸服采於禁塗。天官四鈐，邦畿千里，懋著嘉績，蔚有能稱。必能禁格吏謾，發紓無告。勿緩深故之罪，勿輕縱出之誅。汝往欽哉，惟刑之恤！

**宋・張元幹《蘆川歸來集》卷八《賀陳都丞除刑侍郎啓》** 顯膺中制，榮陟貳卿。公朝登用於正人，羽儀增重，清議依歸於直節，班列生輝。舉善類以起予，覺斯民而向化。仰窺親擢，果屬老成。竊以世祿象賢，源流蓋有所自；異材間出，被遇貴得其時。求忠臣於孝子之門，采令譽於名德之後。理應一揆，進或殊塗。粵若了堂真儒長雄，諫垣耆舊。平生剛烈，論姦邪於交結之初；先見著明，力排擊於變更之際。去國而分甘百謫，篤信奚疑；尊君而獨奮孤忠，始終盡瘁。躬履踐不欺闇室，視富貴如彼浮雲。曠千古以靡儔，有死無貳；捨百身而莫贖，卒老於行。推天定勝人之機緘，觀否極泰來之卦象。然好還者雖遲亦驗，顧忍窮者唯恐弗堅。宜在子孫，復興門户。恭惟某官資性端亮，胸次坦夷。通六藝以經綸，循五常而允蹈。夙奉過庭之訓，克遵良冶之傳。佩服話言，罔愆先

志；發揮事業，是似乃翁。受知負扆之明，愛拜司寇之命。想對揚於密勿，深啓沃於淵衷。雲龍之會難逢，日月之光必照。聊煩持橐，佇慶秉鈞。某衰退何能，嶔崎可笑。蚤侍先生之杖屨，轉頭垂四十年；與聞遠識之蓍龜，倒指無二三子。題評甚寵，詞翰永藏。自憐憂患之餘齡，獲睹衣冠之盛事。伸吾道英靈之氣，慰前人忠憤之心。敢希拔茅以茹連，徒誦茂松而柏悅。私相欣幸，倍萬等倫。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六《答張侍郎書》** 某上殿所論，以謂：『祖宗時治獄則有開封府、御史臺，又置糾察刑獄司。斷獄則有大理寺，刑部又置審刑院。自元豐改官制，大理寺兼治獄事，然猶置少卿兩員，一以治獄，一以斷刑。今則止置少卿一員，治獄斷刑皆出於一，然則獄之有當平反者，當責之誰乎？又如祖宗時，雖有刑部、大理與審刑院，然每至赦宥，必別置詳定罪犯一司，以侍從館閣領之，刑部、大理、審刑皆無預焉。蓋所謂罪犯者，議法之初，皆更其手，今若又使之詳定，誰肯自以爲非乎？至於梓、益、夔、利，去朝廷遠，每赦則委轉運鈐轄司詳定，而不委提刑，亦此意也。今刑部昔之議法，今之詳定，皆出一手，其能使民不冤乎？只如故相用事，鍛鍊文致皆韓仲通爲之，今又使仲通改正，豈復有是理？況又因星變降詔，許民庶言事，而事干刑部、户部者，復送本部，然則户部之有枉謬，誰敢以爲言乎？』是時韓已去矣，上大稱賞，以爲切當，許以即當施行。

**宋・蔡戡《定齋集》卷一〇《賀刑部汪侍郎啓》** 寵颺睿藻，擢實從班。聖人之德洽民心，務先欽恤；司寇之職掌邦禁，有賴平反。除目初傳，僉言允屬。某官氣頤剛大，學造精微。鄞水鄮山，攬千古英靈之氣；黄鍾大吕，諧一時雅頌之音。簡在上心，踐揚華貫。望久儀於省户，名夙重於朝廷。秘府校讎，爲儒流之倡率；露門勸請，增帝學之光明。進貳秋官，獨持天憲。期底無刑之治，助成幾措之風。貫索勝輝，用表帝王之盛；泰堦動色，竚登公輔之崇。某遠托餘庥，欣聞新命。屬守符之拘縶，阻賓閤之進趨。彌切葵傾，曷勝雀躍。

**宋・洪適《盤洲文集》卷二四《方滋權刑部侍郎制》** 朕俯酌人情，若稽禁罔。前之所是著爲律，具存畫一之章；爾曰勿宥惟厥中，斯濟登三之政。比申細札，用戒祥刑，疇咨明恕之才，俾總平廷之柄。具官某，縕沈深之識，擅盤錯之能。使節州麾，殆艱難之歷試；民風吏蠹，無孅介之可欺。輿議皆稱其賢，三紀久勞於外。宜持紫橐，遂貳秋官。夫法令譬猶江河，蓋易避難犯之義；若文書盈於幾閣，有奇請它比之姦。已扃鐍乎兩端，唯科條於三尺。其推朕意，毋忽獄疑，竚而稱職之休，成我知人之哲。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八《權户部侍郎梁總除刑部侍郎制》** 朕誦《周書》，至《立政》，用人之戒詳矣。而三致意於庶獄，至於卒章，獨告司寇蘇公。夫皆準人也，他無所概見，而司寇獨明言其人，何歟？蓋謹而書之也。具官某以寬厚長者名當世，而以法士名其家。夫法士則深於文，而長者則傷於惠。二者皆偏才也，而卿獨兼二美焉。頃爲理官，空圄纍月，及掌邦計，郡國晏然。銜命來歸，備見忠瘁。晉貳秋官，此蘇公之職也。式敬爾獄，以長我王國，爾尚無愧於周書哉。

**宋・戴栩《浣川集》卷六《賀程刑部尚書啓》** 伏審八座陞班，一冰叠組。斷鼇以立溟極，亟當至周召而乃留；豐貂以步文昌，聊復與皐蘇而並駕。士方績賀，民實具瞻。竊惟天開我宋之隆，時獲異人之用。王文恭草治平之詔，進端殿所以爲參預之階；范忠宣翊元祐之謨，遷吏銓所以寄宥密之徑。蓋付危疑於談笑之自定，則處富貴皆勳業之優爲。若時鉅賢，重我皇國。恭惟侍讀直院中書判部尚書四海慕尚，百世宗師。作爲文章，何止翔蛟龍躍虎鳳；措諸事業，固已駕風雲鞭雷霆。歷東西臺而金玉厥聲，合内外制而機杼一手。人固榮其儒學，公未展於緒餘。屬當倉猝之幾，卓有謀猷之致。先皇重付託而定楚璧於五拜，主上軫謙沖而對漢璽者三辭。與大臣從容其間，俾宗祏帖泰如故。其偉績有若此者，顧何官可以酬之！今兹横經於勸誦之帷，曳履於論思之地，皇猷益煥，事本維新。雖總禁詰於秋官，尚煩率屬；然登疑丞於帝輔，行穆奮庸。庶幾億萬年敬天之休，不越三三臣同德之内。某遂叨屬隸，素切儀圖。上焉得人而仰處公朝，下焉適願而自忭私室。蓋疇昔泛承於聲教，而於今親人於範圍。倚墻忉而稱門生，有天共幸；聽制麻而同走卒，計日以須。頌贊之深，掞隤而淺。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二《沈詵試刑部侍郎制》** 舜命有德，選必首於士師；周用常人，戒獨嚴於司寇。咨時宿望，寄以祥刑。具官

某，剛毅近仁，溫良能斷。迨事赴功之志，早著賢勞；難進易退之風，晚推特操。比儀邇列，務在登賢。欣聞造膝之言，灼見沃心之義。歷指一時之極弊，欲明天下之至公。講貫已精，條陳有序。朕方期羣生之遠罪，虞庶獄之失中，資爾哀矜，助予欽恤。廣好生之德，俾不犯於有司；推式敬之誠，庶以長於王國。往祇休命，益罄深衷。

**宋・方岳《秋崖集》卷一七《除刑部尚書謝表》** 祈父王之爪牙，久負臨邊之寄；尚書國之喉舌，遽塵司憲之班。懇避無從，叨踰已甚。中謝。臣竊以班固志刑法，兼存兵甲之繕脩；皋陶作士師，曰惟寇賊之姦宄。蓋二者相爲於表裏，而四方正賴於鞭笞，乃咨分棁之臣，與聞司皋之事。緊此責則重矣，非其人而謂何？伏念臣受國厚恩，遭時多事。當其南牧，既不能折遐衝以寢陰謀；戒爾西征，復不能殲羣醜以敵王愾。維鳥烏之宵遁，豈洋林之好音，奚有微勞，肆茲懋渥。此蓋恭遇皇帝以並包立皇極，以勸懲興人心。謂賞僭及淫，固難私於八柄；然功疑惟重，顧何愛於一官。遂令孤外之蹤，亦玷文昌之選。臣敢不相爲嘗膽，獨有捐軀？突厥通不習文，已莫辭於憲部；馬伏波雖已老，誓當死於邊城。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四《權工部尚書李鳴復除權刑部尚書制》** 爲官擇人，方畀共工之任；明刑弼教，復新寵命之頒。雖均號於文昌，實晉升於華武。具官某風規凝重，器局恢宏。即之也溫，備四時之和氣；撓之不濁，凜萬壑之層冰。自陟憲臺，力扶公道。去其太甚，每思激濁以揚清；知無弗言，未嘗矯枉而過正。特授納言之職，已爲不次之除，茲長刑曹，益昭隆眷。庶獄庶慎，式資明允之才；嘉謀嘉猷，尤賴論思之益。期予於治，時乃之休。

**又《權禮部侍郎趙汝談除權刑部尚書制》** 明刑弼教，期臻帝治之隆；帥屬佐王，允賴秋官之長。嚮咨輿論，無易耆英。具官某標的宗盟，被服儒術，入則代言於鰲禁，出則奏最於熊轓。典禮而作秩宗，藹著直清之譽；納誨而輔台德，每殫啓沃之忠。爰新渙號之頒，晉陟文昌之峻。庶獄庶慎，豈惟資明允之才；嘉謀嘉猷，當愈罄論思之益。往服厥職，以副予知。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〇《謝方叔權刑部侍郎制》** 大道惡殺而好生，故能覆物；秋卿帥屬而掌憲，將以全民。乃登當世之忠良，庸廣我朝之仁厚。具官某勵霜日之操，秉鐵石之心，嘗執簡爲司憲之臣，首奮筆著辨姦之論。既落落而難合，遂縹縹而高翔。屬予更化之初，還爾敢言之列。具法冠對仗下，請加義甫之誅；取白麻壞廷中，競沮延齡之相。方寸不渝於丹赤，始終莫得而磷緇。朕區別正邪，褒崇讜直，念久任抨彈之責，宜進參扈從之聯，非惟優賢，亦以賞諫。噫！弼皋陶之五教，諒明欽恤之心；奏韓愈之一封，益究論思之業。

**又 卷六三《高衡孫權刑部侍郎制》** 內重外輕，唐世有登仙之羨；出藩入從，漢家嚴選表之規。乃疇牧守之庸，復真論思之列。具官某傳祖訓而得髓，取世科如摘髭。南渡師儒，古所謂禮法士；慶元典册，今號爲文章家。在省闥則綱舉目張，臨郡國則政平訟理。既持橐衮衮而登矣，乃拂衣落落而去之。鏡湖之興甚濃，頗適賀公之趣；潁川之治莫揜，首褒黃霸之賢。惟古人敬獄而恤刑，況累聖以仁而立國。爰升時望，俾貳秋卿。噫！法三尺安出哉，固有後王之所是；刑一成不變者，尤宜君子之盡心。豈惟淑同之長，尚賴嘉猷之告。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卷五《賀刑部趙侍郎啓》** 渙恩宸陛，晉貳秋臺。執丹筆以平反，晉司憲典；佩紫囊而獻納，聿正從班。端人得時，薄海蒙福。恭惟某官英才寡二，大雅不羣。天子知向之精忠，足補當世；朝廷有勉之鯁亮，可表宗臣。比由東諸侯以來歸，即以小司寇而入侍。謂獄者民之命，允資忠信慈惠之師；而君子法之源，尤軫哀矜惻怛之意。康哉敕命，必也正名。吕侯惟哲人，既灼四方而教德；皋陶弼予治，更凝庶績以亮工。某縻迹嶺陬，馳心墻仞。墮鳶跕跕，萬山遠隔於煙霄；賀燕渠渠，大厦不憂於風雨。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六《趙以夫授刑部侍郎制》** 秋官貳職，方持憲邦之平；宸劄真除，式表宗賢之重。得人甚幸，咨衆具孚。具官趙以夫夙負時名，浸敭華貫。考言詢事，經德不回；入從出藩，見幾而作。久渴金鑾之論事，茲嚴宣室之召還。既忠款之具陳，宜司存之蚤正。五刑惟明克允，尚持哀矜勿喜之心；一歲決獄幾何，勉副輕重適中之託。期於予治，時乃之休。

**宋・衛博《定庵類稿》卷二《謝除刑部侍郎表》** 乘軺所布，方披三輔之圖；持橐近班，猥玷高門之地。報章有煥，拜起知榮。中謝。伏念臣

雅志倦游，一官平進。雖早緣推擇，嘗參國論之餘；而老益粗疏，伏在吏塵之下。牧人馭衆，曾乏寸長；奉使典州，久逾二紀。孰謂桑榆之晚，親承旒冕之知，以賤有司之臣，假小司寇之職？高第而補漢廷之缺，臣匪其人；再見而位趙國之卿，事光在昔。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恢張治具，衆建人才。察臣官簿之歷年，宜知報國；謂臣吏道之專智，可與平刑。躐置明廬，往圖末路。臣敢不益鞭駑蹇，仰副鴻私？濫司空城旦之書，當體好生之德；辱天子從官之選，敢忘獻可之忠！

**宋・張綱《華陽集》卷三《宋伯友除刑部侍郎制》** 堯帝清問下民，時莫先於降典；文王罔兼庶獄，亦惟付之有司。眷予邦憲之嚴，實重秋官之職。欲使無訟，何擇非人！具官某識量宏達，而濟之彊敏之材；性資粹溫，而輔以疏通之智。當官有守，見義敢爲。頃由識拔之公，亟躋侍從之列。式我司寇，能自得於刑書；殿彼雄藩，至不擾於獄市。大孚衆論，有嘉爾能。其遂解於一麾，以復掌於八辟。爾宜察吏刀筆，重人死生。豈獨以明允自將，邁種皋陶之德；亦庶幾剛正不撓，無替廣平之風。祇服新恩，往司舊服。

**又 卷五《劉岑除刑部侍郎制》** 朕惟王政，必本於仁恩，宜重萬民之命。俗吏或牽於私意，靡遵三尺之公。肆求時髦，俾職司寇。具官某性資敏明，而輔以博古之學；辨論詳雅，而發爲華國之文。夙藹譽於儒林，亟躋榮於要路。彌綸省闥，肅振綱維；揚歷道山，蔚高領袖。察其更事之久，必能議法以情。簡自朕心，宜掌邦禁。往攝貳卿之事，進聯法從之班。爾其端一意以持平，審四方之奏讞。民之多辟，忍橫被於非辜；法無二門，尚參決以古議。用迪咸中之慶，庶追止辟之風。

**又 《胡世將除刑部侍郎制》** 朕惟天下一物失所，尚足害政，故於刑辟之事，尤致哀矜。秋官亞卿，率屬爲重，朕所選畀，非賢不居。具官某學窮經術，而知其變通；智達事幾，而見於施設。比自侯服，召還秩宗，雖未即於周行，已大孚於群聽。會茲司寇，方務得人，載疇僉言，咸曰汝可。昔者伯夷降典，要在折民惟刑；皋陶制百姓，於刑之中而曰『以教祇德』。蓋二官任職，雖或不同，然一體相須，未始有間。往師古意，其審克之。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三《京朝文官考・刑部》** 宋刑部職司同唐。【略】元豐新制行，審刑、詳議、糾察諸司悉罷歸刑部，其屬四，署名、銜名、職掌並同唐。惟孝宗隆興中，省比部、司門并入都官。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秋官沿革》**（元豐）五年，官制行，刑部始專其官。【略】宋侍郎一人。舊制，定奪、審復、除雪、敘復、移放，尚書專領之。若制勘、體量、奏議、糾察、録問，長貳通治之。中興，長貳互置。隆興，置一員。

## 刑部司

###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八**（紹興八年三月）辛卯，詔刑部增郎官一員。

**又 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辛亥，詔刑部郎官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先是，右司郎中汪應辰言：『國家謹重用刑，是以參酌古誼，並建官師。在京之獄曰開府、曰御史，又置糾察司以譏其失。斷其刑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鞫之與讞，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及赦令之行，其有罪者，許之敘復；無辜者，爲之湔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鞫與讞者，皆無預焉。外之川陝，去朝廷遠，則委之轉運、鈐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及元豐更定官制，始以大理兼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一以斷刑；刑部郎官四人，分爲左右廳，或以詳覆，或以敘雪，同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刑獄號爲平者，蓋其並建官師，所以防閑攷覆，有此具也。中興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於一員，而刑部郎中初無分異，則獄之不得其情，法之不當於理者，又將使誰平反而追改之乎？今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舊制，庶幾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反覆詳盡，以稱欽恤之意。』故有是旨。【略】

（十一月）乙酉，刑部郎中孫敏修言：『天下所奏獄案，下法寺擬節，除所勒刑名疑慮合行駁勘外，其間有情節不圓，行下取會，動經歲月。望

自今取會三次供報未盡徒罪以上，許令法寺貼説指定，或作兩斷行下，仍專委提刑前去審問情實，定斷歸一。如尚有不盡，及事涉疑似，即選官別勘，庶無冤滯。』詔刑寺長貳看詳，申尚書省。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刑部郎中、員外郎。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分左右廳，左掌詳覆，右掌叙雪，各有所司。建炎間，郎官總以二員爲額，職無分異。紹興時，仍依元豐舊制。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刑部尚書。【略】

郎中：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建炎時，郎中二員，職無分異。紹興時，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左以詳覆，右以叙雪，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任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刑部。【略】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建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員爲額，關掌職事，初無分異。紹興二十六年，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先是右司汪應辰言：『刑部郎官分爲左右，左以詳覆，右以叙雪，同僚異事，祖宗有深意。倘初無分異，則有不當於理者，孰爲追改？乞遵用舊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用之，以稱欽恤之意。』從之，仍令今後倣此。

## 雜録

**宋・吕陶《净德集》卷八《除刑部郎中制》** 法者，公天下之具也，而有司用之，輕重或出其意，豈欽恤明慎之謂哉？以爾忠恕之資，善燭厥理，故命以秋官之屬。《傳》不云乎：『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是以君子盡心焉。』爾能求爲君子，則庶幾當罪而無冤民矣。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二《潘因刑部員外郎制》** 昔路温舒患治獄之吏，以刻爲明，以爲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爲死有餘辜。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今朕設憲部之官，以掌天下之奏讞，務從寬恕。又以爾明察，俾爲之屬。其深惟前載之言，以廣吾好生之德，則予汝嘉。

**宋・張孝祥《於湖居士文集》卷一九《馮異之除刑部郎官制》** 具官某，獄重事也，獄成而罪疑則上之於朝，而刑曹郎參決而死生之，其不可輕付如此。爾以明法稱，於文無害，使在兹位，孰曰不宜？益務詳審，以振而職。

**宋・尤袤《梁谿遺稿》卷二《刑部郎官題名記》** 合天下獄訟之成，律令章程之事，悉總於尚書刑部。其輕重出入之際，人之死生繫焉，責任爲不輕矣。唐制刑部郎分四司，曰刑部，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門。本朝因之，然止以爲階官，不釐本務。凡四方以具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别命朝官一員判院事。至於元豐，始以審刑歸刑部。官制行，二十四司各正其職，於是刑部始得專其官，而任益重。中興以來，遵承不改。聖天子哀矜庶獄，郎官必采時望，非明習法令更治民者弗除，所以選任之意甚厚。士之當是選者，可不思所以稱明指哉。夫法者，一成而不可變者也。民僞日滋，法不能勝，奇請它比，紛然雜陳於前，居其任者，苟非明有以察之，仁有以守之，公有以行之，則姦吏並緣，舞文巧詆，人受其害。故居官稱職，每難其人。而在上者，尤以擇賢任職爲意。歲月既久，除授不一，前人名氏，漫不可考。淳熙十一年，陳公倚、錢公沖之之爲是官也，慨然興歎，謀欲序次而書之石。會錢公移漕畿甸，乃伐石庀工，祝陳公緒成之。繇紹興末得七十人，屬袤記其事，且曰：『視其名而考其歲月，則其人之功行善最，皆可枚數。使後之居於斯者，有所警而不敢忽也。』乃述其大略，且使知刑部之有題名，自二公始云。九月望。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太府寺丞沈作賓刑部郎官制》** 郎官必由宰郡而除，憲部必以明法而授，行之舊矣。爾出名閥，通習憲章。久歷廷尉之屬，宜在兹選。向守丹丘，曾不煖席，而去郡之日，遮道借留，其必有以得此者。再入修門，養資外府而後還焉。朕之用爾審矣，惟盡乃心，以稱斯舉。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二二《趙善璙除刑部郎中制》** 吾欲省刑甚。憲部置郎，以參決四方之讞，必熟於布宣德意者乃在此選。爾守潯陽，能奉吾詔以惠利其民，近規社倉，遠準平糴，露積相望，使千里無凶年，而嬰孺之失乳保者皆有養，民之慈母也。推是心聽刑於省户，天下無冤民，其庶矣乎！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六《刑官》** 宋刑部以郎中二人分掌二廳，左詳覆，右叙雪。

# 都官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六**　（元祐四年五月）戊寅，尚書省言：『六曹、寺、監吏額并闕防約束事件，吏籍案所掌無選限吏人及內外役人廢置、增減、勘會當出職等事，止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合入流，若補授軍大將者，並直達吏部。都官，其吏籍案仍罷；配隸案所掌配籍，併歸刑部舉敍案，其配隸案仍罷。』後之。

**又　卷四九二**　（紹聖四年冬十月）壬午，三省言：『吏部狀元祐中，創撥軍大將員闕三百處，赴本部差人，盡係久來敗壞綱運，致所差使臣拋失差替，以此無願就者。乞復元豐舊額，歸都官差人。』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一《都官郎中》**　國朝尚書都官掌配没徒隸簿籍，移放收係在京諸司無選限公人名籍，天下州縣應募役人數增損廢置，總軍、大將軍闕額，招收、轉（捕）［補］、差遣事故，敘用、停放等事。凡職務，郎中、員外通掌，過刑部尚書、侍郎而施行焉。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在京百司吏職補換更替，或以功過展減磨勘，則依條制行之。諸路州軍編配羈管等人，置册以記其存亡。隆興元年，詔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共爲一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牙職》**　淳熙元年十一月七日，詔將吏職副尉職名依舊法隸都官。

**又　《選舉二五・侍郎右選下》**　（嘉定）九年三月九日，吏部郎中程覃言：『臣備員郎曹，職司侍右，本選一命以上，皆有簿籍。先遵關到指揮，詳批到罷月日，獨有諸司抽差吏職，殊無稽考。比因宮賞僞冒之後，遂編類頒降諸百官司，令差吏職員數行下本部遵守。臣自供職以來，但見逐處陳乞三年供奉無失，乞行推賞。取索案籍，稽考月日，扣問當來有無朝廷劄下，悉無有焉。惟止取會刑部都官，都官保明詣實，本部便與放行。臣以諸司既有公文保明，都官又行勘當，度其無弊。但右選無所稽考，乞自今以始，凡諸司差撥吏職充應供奉，令各司先申朝廷批下都官，都官闕報右選，兩部置籍，一如注闕，分明抄上到罷月日。仍令赴部，出給功過印曆，逐考經所屬批有過犯。候滿日陳乞推賞，須要繳付身，赴部辨驗，照條格施行。庶幾命令出自朝廷，有司可以遵守。』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都官：掌在京百司吏職補換更替，或以功過展減磨勘，則依條制行之；諸路州軍編配羈管等人，置册以記其在亡。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初，詔都官、比部共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徒流、配隸。凡天下役人與在京百司吏職皆有籍，以攷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若定差副尉，則計其所歷，而以役之輕重均其勞逸，給印紙書其功過，展減磨勘歲月。元祐八年，以綱運差使關歸吏部，省副尉員三百。紹聖間，復其額，及元豐押綱法，歸都官。崇寧二年二月，復配隸案。先是，元豐中，都官有吏籍、配隸案，元祐中，罷之。因刑部有請，乃詔如舊。六月，侍郎劉賡奏：『副尉差遣有立定優重等第，都官條雖特旨亦許執奏，乞申嚴其禁。』從之。分案四，置吏十有八。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元年，詔都官、比部共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分案五：曰差次，曰磨勘，曰吏籍，曰配隸，曰知雜，各因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置十二人。淳熙十三年，減三人。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都官制》**　係累春饎之人，恤其廩給，而申其訴競，主以郎吏，國之舊章。爾惟惠兹，宜蒞厥職。尚思奮勵，以稱柬求。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二《韓古都官員外郎制》**　都官之名尚矣，在漢爲司隸校尉之屬，糾中都官不法事。自後凡盜賊臧獲，部曲俘囚之事悉掌之。於今爲刑曹之聯，而職事視前世則簡矣。爾以材猷，薦更任使。其升華於郎位，俾列屬於秋官。往既乃心，嗣有褒陟。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四《趙令矜都官員外郎制》**　尚書郎

列屬中臺，其選甚高，非疏明儒雅之士，不輕以畀也。爾公族之秀，賢科入官，而學問美身，優於從政。頃在靖康，抗章論事，有聞於時，坐廢累年，靖共自守。便朝賜對，占奏詳明。其往踐秋官之聯，思稱予遴柬之意。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九《吴武陵除司封郎官劉嶸除司勳郎官楊倓除都官郎官制》** 尚書郎懷香握蘭，趨走丹陛。事任雖殊，莫非華選。比年雖闕員之多而每以他官兼領者，慎所與也。朕今簡百僚之俊，拔其尤而用之。以爾武陵才粹而清，士所矜式；以爾嶸行峻而茂，學有典刑；以爾倓器敏而通，志乎文藝。並以績用，見於踐揚。宜類以升，置之省户。朕欲屬銓曹者無阻格之弊，總都隸者有詳整之稱。往惟懋哉，各修厥職。

**宋・衛涇《後樂集》卷一《朝奉大夫新改差知袁州軍州兼管内勸農營田事余崇龜依前官特授尚書都官郎中制》** 文昌諸郎，上應列宿，而都官在唐，尤號清選，至以騷雅，振盛一時。蓋官無崇庫，得人而重，古今豈有異耶。爾材學純茂，器采詳華。頃繇書林，出領名郡，治行可紀，亟俾召歸。司隸秋聯，益試能事。其推素蘊，勉紹前聞，以副識拔之意。

**宋・袁甫《蒙齋集》卷八《范鍾除吏部郎官葛逢除都官郎官制》** 朕惟郎選至重，必屬聞人，儻或輕授，非所以應列宿、凝庶績也。亟起家食之賢，序進周行之彦。爰得二人，以稱兹選。爾鍾問學平實，爾逢資稟樸茂，士論推許，素有定價，且敭歷多而世故熟矣。朕患吏道不清，而選法日壞，正有賴於銓綜之公，而都官一職，即古司隸，亦顯曹也。各敬爾事，贊爾長，以無負朕選任之意。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八《司農寺丞傅雍除都官郎中制》** 周司隸總冗辱之役，屬秋官；漢都官從事掌中郎官不法，屬司隸。今庀曹憲部，挈令隸士，職古而事簡。爾儒術通明，吏事詳敏，累綰郡紱，綽有治行，蓋能世其家者。涉筆農扈，甫謂之來，賜墨踰麋，趣進厥序。其欽飭百隸，使不枉於法，以培鄉用之望。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四《趙綋除都官郎官制》** 都官雖隸刑曹，其事最簡，然於除授，必選真才。以爾毓秀相門，策勳儒級，外庸綽著，晉陟周行，棘寺容臺。各稱其職。擢陞郎省，庸示褒嘉。往服厥官，以需異擢。



# 比部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九月己酉）詔：「都大提舉茶場陸師閔近以奏課登羨，户部已下本路驅磨保明。可止令比部取師閔隨行帳案驅磨，限滿月保明取旨。其緣事有勞官吏，宜令師閔等上司勳擬賞。」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一《比部郎中》** 國朝比部掌理放贓罰，追納欠負，侵請虧官錢糧物，勾磨在京應用度帳籍，除被支遺憑由，點覆府界提點司、諸路轉運司經勾文帳等事。凡職務，郎中、員外郎通掌，過刑部尚書、侍郎而施行焉。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稽文帳，周知百司給費之多寡。凡諸倉場庫務收支，各隨所隸，以時具帳籍申上，比部驅磨審覆而會計其數，又追索、勾銷贓罰等類。元豐初年，詔諸路財賦出入俱歸户部。定官制後，仍歸比部。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比部：掌勾稽文帳，周知百司給費之多寡。凡諸倉場庫務收支，各隨所隸，以時具帳籍申上，比部驅磨審覆而會計其數。諸受文曆，每季終取索審覆事，故住支及賊罰欠債負則追索填納，無隱昧則勾銷除破。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參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納。鉤考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舊帳案隸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寧初，凡四年帳未鉤考者已踰十有二萬，錢帛、芻粟積虧不可勝計。五年十一月，曾布奏，以四方財賦當有簿書文籍，以鉤考其給納登耗多寡。遂置提舉帳司，選人吏二百人，驅磨天下帳籍，并選官吏審覆。七年二月，詔帳司每

歲具天下財用日出入數以聞。元豐初年，詔：『諸路財賦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爲令。』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悉總於户部。三年，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政和六年，詔：『寺監先期檢舉，如庫務監官所造文帳委無未備，方許批書，違者御史臺奏劾。』用郎官梅執禮之請也。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後，或以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

又　卷三五七《梅執禮傳》歷軍器、鴻臚丞，比部員外郎。比部職勾稽財貨，文牘山委，率不暇經目。苑吏有持茶券至爲錢三百萬者，以楊戩旨意迫取甚急。執禮一閱，知其妄，欲白之，長貳疑不敢，乃獨列上，果詐也。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比部制》　内外經費之事，總於句考之司，郎實主之，位重省闥。爾惟明敏，宜能厥官。惟時懋哉，以服予訓。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一《乞罷守禦使司劄子二》　臣契勘昨具劄子乞罷守禦使司，伏被聖旨，令候金人出境結局。今來何北賊馬已退，太原解圍祇在朝夕，所有守禦使司別無職事。欲乞限五日結絶，所有見在錢物、銀絹、官告等，乞並送左藏庫樁管，聽候樞密院緩急支用。其簿歷等並送比部驅磨，一宗公案付樞密院收管。

# 司門司

## 綜述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一《司門郎中》　國朝司門掌諸關津、橋路、官員過所及廢置橋梁、移復道路、京城門鑰，官員出入、譏察詐偽等事。凡職務，郎中、員外郎通掌，過刑部尚書而施行焉。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司門郎中，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凡官吏軍民商販出入，稽其詐偽。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司門：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凡所過官吏、軍民、商販出入，稽其詐偽。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司門郎中、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廢置移復之事。應官吏、軍民、輦道商販，譏察其冒偽違縱者。凡諸門啓閉之節及關梁餘禁，以時舉行。分案二，置吏五。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司門制》　門關管鍵之事，啓閉出入之節，總其籍賦，而審其禁令，郎官之任，爾允詢求。尚敏勞能，朕將考察。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五《南門》　金賊忽屯城北隅，方今明目達聰俱。司門郎官上奏無，未幾金賊來坦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甲午）司門郎中吕陶言：「初，熙寧十年，朝廷依李杞、蒲宗閔、劉佐等起請，盡數榷買川茶，收息出賣，遠方不便。本州茶户累有陳訴，及堋口茶場減價虧損園户，臣嘗三具論列，已蒙施行。後來李稷貪功急利，欺罔滋甚，皆臣論奏。後來寖生弊害，歲月愈久，爲害愈深。近聞遣使入川按察，所有臣昔年奏狀并今來條析利害，伏乞詳酌指揮。」詔劉與黄廉。吕陶所論茶事，大抵不過蘇轍二月二十四日所論五害，疑轍得之陶也，今不復重出。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宋司門郎中，分案二，置吏五員，外郎同掌門關禁令。

# 工部及其四司

## 工部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元豐六年春正月壬寅）工

部言：『據都大提舉修護西京河陽黃河隄埽、內殿承制李崇道等言。「準都水使者范子淵牒：已得旨疏治廣武埽對岸石叫渡大和坡舊河，分行水勢，以舒南岸。今欲自溫縣大河港開雞爪河，接續至大和坡下武陟縣界，透入大河，分減得廣武埽水勢，用夫四萬七千三百。」看詳欲依崇道所乞。」從之。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丙午，工部言：『都大提舉清河輦運司等乞以舊廣濟河并清河行運。』詔：『除霧澤陂水，令工部相度其餘水可與不可接應廣濟河行運以聞。』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辛卯）工部言：『京西轉運司奏，北使經由道路，近爲浮橋須合解拆，改入京西路由河陽至京。昨準朝旨，務要不見山陵，須合拋置道路。今來再相度得河陽南至偃師，東由鳳臺、孝義次入鞏縣，最爲順便。皆有亭驛道路，止是望見山陵林木，恐不須回避，乞就上項驛路。』從之。

又　卷四一二　（元祐三年六月丁亥）工部言：『嘉州豐遠監歲鑄錢八萬有奇，止以職官兼領，請依舊置監官一員，於本路選舉，具姓名申吏部。』從之。

又　卷四六八　（元祐六年十一月乙酉）工部言：『營造應納退材，當官量長闊徑厚，監脩或主管人就役兵限五日送受納場務，納訖，限次日給鈔，仍具收附物數申監，掌簿人吏限一日勾銷。如違，各論如官文書稽程律，至罪上者，監脩人降罰重難差遣，主管人降一名，監當或監脩官屈終不覺察，三次理爲遺闕。』從之。【略】

（十二月乙卯）工部言：『本部酬賞格，小使臣任滿緣黃河洛口物料場監官，免短差，陞三季名次。今看詳，向著、退背一等酬奬，顯見不均，欲令向著埽分依法推賞，其退背處止免短使。』從之。【略】

（丙子）工部言：『盜拆黃河埽緪木岸，以持仗竊盜論，其退背處減一等，即徒以上罪於法不該配者，亦配鄰州。每獲一人，杖罪賞錢十貫，徒罪十五貫，流罪二十貫。巡防軍人不覺盜每次，使臣三次，合杖六十。』從之。

又　卷四七六　（元祐七年八月）庚申，工部言：『都水監奏，今後一年起夫，一年免夫等事，臣僚及諸路監司相度到，有稱出錢免夫便，或稱不便者，今欲乞去役所有八百里外更不科差，五百里內即起發正夫，八百里內如不願充夫，願納免夫錢者聽。緣納錢日限內一半係正月，一半係六月，仍乞令人戶據六月合納一半錢數，隨夏稅送納，如出限尚未納錢數，與免倍納罰；如此年合當夫役，須得正身前去，更不許納錢免夫。及都水監乞河防每年額定夫一十五萬人，溝河夫在外。今相度除逐路溝河夫外，欲乞額外定諸河防夫共一十二萬人，或工少夫多，並於逐路量分數均減。如緊急工多，分布不足，須合額外增數，令內外丞別作一狀，具著實利害，保明以聞。所有本路溝河夫數，並於管下以遠州縣均差趲那，近裏州縣夫應副河埽役使。』詔科夫除逐路溝河夫外，其諸河防春夫，每年以一十萬人爲額，河北路四萬三千人，京東路三萬人，京西路二萬人，府界七千人。如遇逐路州縣災傷五分以上及分布不足，須合於八百里外科差，仰轉運司保明以聞。仍自科元祐八年春夫爲始。餘並從之。

又　卷四八七　（紹聖四年五月）丙辰，工部侍郎王宗望等奏：『準敕，北郊應緣祀事儀物及壇壝、道路、帷宮，遣官計度，畫圖聞奏。今檢視西北隅逼近街道，若修蓋望祭殿，委是窄狹。今比類南郊青城，掇移近東，與本園南北門照直修蓋事。』御批：『可並依擬定圖狀，疾速下將作監修蓋。仍存留見役，添修玉津園兵匠等，應副充役，及差元同相度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劉友端共管勾修蓋。內有圖狀今來該說未盡事件，即許隨宜臨時施行。』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戊午）工部言防城樓櫓戰具，現責知縣令管勾交割修葺，其賞罰得替，並依都監、寨主等法。從之。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己丑，工部言：『河北屯田司令：塘水深淺，季申工部。乞今後塘泊州、軍，於次季孟月保明所管地分塘水增減尺寸，徑報屯田司。候到，立便差官檢覆訖。本司於仲月審察詣實，結罪保明奏聞，仍具申知本部。』從之。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辛酉，工部言：『乞文思院等處工作合雇人入役者，具人數單於監門官，點名放入。委監官檢察功程及造到名件，仍各置歷，即日鈔上結押，每旬申少府監點檢。違者各杖一百。』從之。

又　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辛丑）工部言：請復置都提舉汴河

隄岸司，乞應緣河事經畫奏請等事，並須關報本部。從之。復置都提舉汴河隄岸司，要見的是何年罷，元豐八年五月三日，止罷隄岸司所收課利。

**又　卷四九八**　（元符元年五月乙丑）工部言：『諸路經略安撫司，自今後，如因修葺城樓器具，請先行比對元豐法式，參照興修。如一路一州舊制已完，與新制有妨者，即相度利害以聞。』【略】

工部言：『河埽退慢，見在物料委都大司約度，除合存留外，據應那撥之數，比般運脚乘之費。有聞官者，仍審量所要向著之處，可以收買得足，不悞支用。即本司關州縣估定價直，出賣到錢，津般卻行收買。』從之。

**又　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辛巳，三省言吏、工部狀：將作監主簿二員，乞將先到任一員就改充勾當公事官，候成資替罷。從之，仍今後令本監舉京朝官一員充。

**又　卷五〇四**　（元符元年十二月丁酉）工部言諸路、州、軍、城、寨、縣、鎮遇有修造，只得於城外淺壕內近處取土使用，如違，其所主修造官司杖八十；當職都監、監押有失檢察，減二等。從之。

**又　卷五一七**　（元符二年冬十月丁巳）工部狀：『近準朝旨，北流河事並付轉運司。今相度，欲乞從本部選差官一員，詣舊東流諸埽，仔細點檢自降朝旨河事付轉運司日後，見在物料、錢物數目，及北流埽分，逐一相度水勢，次第立定向著，退背二埽，每等埽合用物料、人兵額數，然後定差都大若干，用來年例錢、物料、兵夫充數，足與不足，逐一分明立定開說，保明奏聞等。如依所申，即乞差權都水丞韓輯前去。』詔依工部所申。【略】

（庚申）工部侍郎張商英乞就差成都府、梓州路講畫官句仲甫專切管句興煎東、西兩川鹽井。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一《工部尚書》**　國朝工部掌城池、屋宇、街道、橋梁，凡工作、營造、功殺材物，凡百工製作舟車、器械、錢寶之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癸未）三省請於行在別置作院一所，令諸軍匠各造器甲，並申朝廷支撥。後以御前軍器所爲名，仍隸工部。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壬午）詔製造御前軍器所隸工部，罷提舉所。令工部郎官、軍器監官，輪日往軍器所檢視，遂以户部尚書章誼兼權工部尚書。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職掌》**　諸都作院、作院軍器，提點刑獄司提舉點檢，內都作院，每歲遍行巡按。仍專掌差移招填之事。替罷，具任內編排修造過件數申尚書工部。

**又　卷三二《財用門三・鼓鑄》**　諸轉運司奉行鑄錢職事，謂舊鑄錢司併入者。比元額鼓鑄增虧分數，歲終委提點刑獄司分兩路者，每歲互輪。取索，具職位姓名，限次年三月終保明申尚書工部。【略】

諸鑄錢監每月具鑄過錢數，限次月五日以前申尚書工部。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行在所録・六部・工部》**　長貳廳在兵部之東，侍郎李昌圖記題名。官居題名，其來舊矣，中興起部長貳獨未有載。昌圖使蜀召還，繇外府掌貳事，會稽王公佐實爲之長，暇日屬昌圖銓次前人名氏，以補其闕。而冬官故籍漫不可攷，迺博采它所記録，參訂歲月，起　建炎丁未，迄淳熙癸卯，得九十人，則又屬昌圖識於上方。弗獲辭，乃告於公曰：『題名之設，懼歲月久而難稽也。今登載昭揭，俾異時覽者指某爲賢，某爲否，則人知公論可畏，而砥礪名節，求與此石爲不朽，是不爲亡補。』公曰：『然』。乃識之。淳熙十年四月望日。中書舍人高文虎記郎官題名。高宗受命中興，駐蹕錢唐，百司庶府咸復承平之舊，廣延材畯，輯圖治功。歷孝廟、上皇至於今上，蓋六七十年矣，維持憲綱，又當傳之無窮。官以人修，績因謀建，化成黼黻，政如玉金，炳炳麟麟，靡不雲舉。中臺六部，統二十四曹，禁囊蟬聯，省闥星煥，盛一時人物之選，書姓氏，志歲月，將以攷聖朝登用之效，獨起部郎壁記迄今闕然。同庚辰進士莫君若晦學行有聲，又以郡治最，擢在茲選，乃集前所居者悉彙次焉，與諸曹並。本部尚書錢公象祖、侍郎趙公師羿嘉君之志，而侍郎方兼領天府，又爲植珉撰直以成之。昔黃香熟臺閣之舊，崔琳姻朝廷之儀，皆足以諏訂闕遺，昭垂憲躅，推而上之，斷國論，謀王體可也。故《周官》之訓，以典常而作師；《大雅》之詩，幸典刑之尚有。然則自古建事立業，貽法後世，未有無所稽據，而可以率意因陋爲之。輒誦所聞，敢告來者。慶元四年七月十二日。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工部尚書，掌天下城池、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寶之事，百工、山澤、溝洫、屯田之政令。宋初，土木工役皆隸三司脩造，本曹無所掌。元豐定官制，始專其職。高宗紹興三年，詔併少府監歸工部，以文思院屬焉。又併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

本部。是時營造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院一所，專打造器甲，令工部長貳專一提點。

工部侍郎。南渡後長貳互置。隆興初，詔各置一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郊祀陳八寶》**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三日，工部言：『依奉聖旨製造車輅寶輿，合要見在寶數照應造作。尋申朝廷，下門下後省，契勘得九寶盝腰輿并沿寶法物係禁中收掌，自有內符寶局官吏掌管；其習儀虛、腰輿、行馬、香案、寶案、席褥、絛帕、燭籠并袋、案衣，係外符寶郎掌管。今本省既不掌行實，不見得寶數，遂再會到禮部，見在寶數緣係禁中收掌，即無文字見得，若不申朝廷，乞敷奏請降見在寶數，無由照應製造。』詔係八寶。

**又《食貨三四・坑冶雜録》** 建炎三年，虞部言：『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張澄奏，乞將管下坑場專責監官點檢，遇銀坑興發，其見元銅、鉛等如願採作，即先經官認定逐時所賣銅、鉛課額比舊數增羨，方得採作銀坑。或未經行使銅、鉛坑冶之人願作銀坑，亦令兼使銅、鉛坑冶。如不願趁辦銅、鉛課利，即不得專使銀坑。仍乞逐月置曆抄上責過銅、鉛、銀數，如銅、鉛及得元立定額，其銀價即盡數支給；若或所責銅、鉛不及元立定額數，即未得全支銀價，候次月責定銅、鉛，方得盡行支給。其有銀坑興發浩瀚去處，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又《食貨六三・屯田雜録》** （元符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三省言：『尚書六曹職事閑劇不等，除已減定員數，事至簡者，以屯田兼虞部。』從之。

紹聖元年八月八日，詔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員兼領。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工部尚書。【略】元豐官制行，尚書工部掌天下城池、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寶之事，百工、山澤、溝洫、屯田之政令。是時，尚書猶未除人。紹興三年，并少府監歸工部，以文思院屬焉。建炎并省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是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院一所，專打造器甲，令工部長貳專一提點，郎官逐旬點檢。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自是營造稍廣。宰臣議：『户部以給財爲務，工部以辦事爲能，誠非一體。欲令户部兼領其事。』上雖然之，卒未能合。隆興以後，宮室、器甲之造寖稀，且各分職掌，而起部之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營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檢法，曰知雜。舊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爲名。侍郎：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一員。

**《宋史》卷一八《高宗紀五》** （紹興五年三月壬午）罷御前軍器所提舉官，併隸工部。

**又卷三三《孝宗紀一》** （紹興三十二年秋七月）庚申，以御前軍器所仍隸工部。

**又卷八一《律曆志十四》** （紹興二年）十一月，工部言，《渾儀法要》當以子午爲正，今欲定測樞極，合差局官二員。【略】紹興三年壬申詔工部置物料，臨安府傭工匠，仍令工部長貳提舉。

**又卷九二《河渠志二》** （元祐）七年三月，以吏部郎中趙偁權河北轉運使。偁素與安持等議不協，嘗上《河議》，其略曰：『自頃有司回河幾三年，功費騷動半天下，復爲分水又四年矣。故所謂分水者，因河流，相地勢導而分之。今乃橫截河流，置埽約以扼之，開濬河門，從爲淵潭，其狀可見。況故道千里，其間又有高處，故累歲漲落輒復自斷。夫河流有逆順，地勢有高下，非朝廷可得而見，職在有司，朝廷任之亦信矣，患有司不自信耳。臣謂當繕大河北流兩堤，復修宗城棄堤，閉宗城口，廢上、下約，開闕村河門，使河流湍直，以成深道。聚三河工費以治一河，一二年可以就緒，而河患庶幾息矣。願以河事并都水條例一付轉運司，而總以工部，罷外丞司使，措置歸一，則職事可舉，弊事可去。』

**又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工部，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河渠之政。凡營繕，幾計所用財物，關度支和市，其工料，則飭少府、將作監檢計其所用多寡之數。凡百工，其役有程，而善否則有賞罰。兵匠有闕，則隨以緩急招募。籍坑冶歲入之數，若改用錢寶，先具模製進御請書。造度、量、權、衡則關金部。印記則關禮部。凡道路、津梁，以時修治。【略】元豐並歸工部。其屬三：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水部郎官一員。紹聖元年，詔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員兼領。

尚書，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總四司之事，侍郎爲之貳。若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所用財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官吏、兵民緣本曹事有功賞罪罰，則審實以上尚書省。大祭祀，則尚書薦俎與徹。若諸監鼓鑄錢寶，按年額而課其數，因其登耗以詔賞罰。凡車輦、飭器、印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院隸焉。甲兵器械之制，則軍器所隸焉。有合支物料工價，則申於朝，以屬户部。建炎併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是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長貳提點，郎官逐旬點檢。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自是營造稍廣。宰臣議：『户部以給財爲務，工部以辦事爲能，誠非一體。』欲令户、工部兼領其事，卒未能合。隆興以後，宫室、器甲之造寖稀，且各分職掌，部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營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檢法，曰知雜。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爲名。裁減吏額，共置四十二人。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一員。

**又 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慶元三年）復神泉監，以所括銅器鑄當三大錢，隸工部。

**又 卷一九七《兵志十一》** 元豐之時，河北、河東路軍器；每季終委逐路職司更互攷察。元祐罷之。四年，因工部之請，復行之。

舊，軍器所得專達。建炎中，嘗以閹官董愨提舉，尋罷之。紹興五年，隸工部，後復以中人典領。三十年，工部言非祖宗建官意，詔依條檢察。孝宗受禪，增提點官一員，御史力論其不可，復隸工部焉。

**又 卷三三九《蘇轍傳》** 尋又言：「【略】昔嘉祐中，京師頻歲大水，大臣始取河渠案置都水監。置監以來，比之舊案，所補何事？而大不便者，河北有外監丞，侵奪轉運司職事。轉運司之領河事也，郡之諸埽，埽之吏兵、儲蓄，無事則分，有事則合。水之所向，諸埽趨之，吏兵得以併功，儲蓄得以併用。故事作之日，無暴斂傷財之患，事定之後，徐補其闕，兩無所妨。自有監丞，據法責成，緩急之際，諸埽不相爲用。而轉運司不勝其弊矣。此工部都水監爲户部之害，一也。

先帝一新官制，並建六曹，隨曹付事，故三司故事多隸工曹，名雖近正而實非利。

昔胄案所掌，今内爲軍器監而上隸工部，外爲都作院而上隸提刑司，欲有興作，户部不得與議。訪聞河北道近歲爲羊渾脱，勳以千計。渾脱之用，必軍行乏水，過渡無船，然後須之。而其爲物，稍經歲月，必至蠹敗。朝廷無出兵之計，而有司營載，不顧利害，至使公私應副，虧財害物。若專在轉運司，必不至此。此工部都作院爲户部之害，二也。

昔修造案掌百工之事，事有緩急，物有利害，皆得專之。今工部以辦職爲事，則緩急利害，誰當議之？朝廷近以箔場竹箔，積久損爛，創令出賣，上下皆以爲當。指揮未幾，復以諸處營造，歲有科制，遂令般運堆積，以破出賣之計。臣不知將作見工幾何，一歲所用幾何？取此積彼，未用之間，有無損敗；而遂爲此計。本部雖知不便，而以工部之事，不敢復言。此工部將作監爲户部之害，三也。

凡事之類此者多矣，臣不能遍舉也。故願明詔有司，罷外水監丞，舉河北河事及諸路都作院皆歸轉運司，至於都水、軍器、將作三監，皆兼隸户部，使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少，而工部任其功之良苦，程其作之遲速。苟可否、多少在户部，則傷財害民，户部無所逃其責矣。苟良苦、遲速在工部，則敗事乏用，工部無所辭其譴矣。

制出於一，而後天下貧富，可責之户部矣。」

哲宗從之，惟都水仍舊。

## 論説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六《召對劄子二》** 天下之事每每不舉者，患在血脈不得流通，財殫而人困。而冗官冗兵，害政傷財之本也。臣疏遠不能詳知，請以工、兵二部言之。【略】工部所掌，營繕百工之事。今營繕之大者歸轉運司、臨安府，小者歸修内司。百工有文思院、軍器所，有將作、軍器二監實按臨之。亦不過於歲時按行故事，士之才者，既無職以自見，而不才者得濫吹竽於其間，文具迎承，尤害政之大者。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續集》卷三三《官制門・六尚書》** 宋朝工部之職，悉總於三司修造案，初無不集之事，豈亦周官之意乎？官制行，

農田水利等事紛然四起，無益於國，祇以病民而已。元祐詔兼領，司封、司勳、倉部、駕部、水部各減一員，復以主客兼膳部，職方兼庫部，都水兼司門，屯田兼虞部，亦以閒劇不同故也。又引《李賢良垕文集》工部爲散秩。【略】工部之設，如古共工，本以主天下百工營築之事，今也【略】土工之興出於宮苑，伎巧制作之工專主於內侍省，而工部特掌其籍而已。器械之精粗彼莫得而問，費用之多寡彼莫得而預也，則工部爲散秩。

## 藝文

**宋・吕陶《浄德集》卷三七《和觀瑞聖宮殿有感》** 屬車何日泛塵清，舊苑沈沈隔禁城。別殿未聞天蹕嚮，華封常聽寶鸞聲。禽魚欲遂靈臺樂，燕雀終期大厦成。敢告冬官舉常職，莫將池禦等閒輕。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送任大卿逢知漢州張少卿午知眉州》** 冬卿懷紱行清秋，又送兩卿歸作州。寄聲三州之父老，從今安用思故侯。朝廷擇守重於昔，親擢名卿畀華職。兩卿更是歷歷深，元把麾來復麾出。雙騎紫馬去朝天，羈金絡月凌虹煙。逡巡似惜錦障泥，急流欲渡不肯前。好官豈爲多榮祿，兩卿之歸得吾欲。昨夜流星聲撼屋，光芒照人不成宿。起看北斗行雲端，驅策四運無停鞭。旁穿上透多風寒，九州霜露方漫漫。人間分位各有制，行得一分一分是。兩卿去矣吾亦歸，多爲天公憐赤子。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三七《喜洪君疇除工侍内制一》** 熱官不拜意何如，詔改冬卿春禮殊。保晚節香似公少，問今日愈造朝無。儒紳易以黄金帶，宮錦加諸白布襦。直待鋪張太平子，却尋北皐與東湖。

**宋・區仕衡《九峰先生集》卷三《酬呂監簿叔朝垂示試草》** 禮樂三千不可聞，彤墀諸草似劉賁。莫嗟起部官猶左，尺疏公田賴有君。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尚書工部箴》** 國有六職，工與居一。虞之共工，周之司空。城墉都邑，社稷宗廟，棟宇宮室，車服器械，後世屯田，泉布水利，山虞川衡，事無不隸。漢文露臺，惜此百金。上思先帝，下念生人，以示敦樸，爲天下先。昭哉孝昭，問民疾苦，鹽鐵是議，輕徭薄賦。孝宣綜核，咸精其能，械器工巧，後世莫並。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上之好惡，可不謹之。爰自比年，澆浮已甚，善覘國者，可爲寒心。籩豆既廢，乃用盤杅。奇伎奇器，王制所誅。用器不度，不粥於市。返樸還淳，在上而已。畢宮惡服，夏禹以昌。象箸玉杯，漸不可長。充國屯田，賴有明主。錢流地上，恭儉富庶。天下之本，在於一人。勿作淫巧，以蕩上心。何以御世，孟氏指南。朝不信道，工不信度。道揆闕上，法守廢下，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雖恃天幸，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亂且作。故曰：責難爲恭，陳善爲敬。何謂賊臣，謂君不能。城非不高，池非不深，山溪之險，兵革之堅，臣之職分，敢不盡心。執藝以諫，愧無良箴。侍臣司繕，敢告雁鶱。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工部尚書制》** 昔舜咨於衆：疇若予工？羣臣薦垂，往祇厥叙。蓋繕修興造，程衆藝，飭五材，國家之務，不可以不屬之其人。今中臺起曹，實踐其任，矧屯田、虞衡、平水之職，莫不隸焉。正名之初，其選尤重。某材力强敏，周於計畫。更閱内外，時稱汝能。俾服冬官，蔽自朕志。夫詳明品式，以訓匠建事，使費省於國，力寬於人，至於墾地、山林、溝洫之政，莫不畢舉，皆汝守也。其尚懋哉，以率厥屬。

**又《工部侍郎制》** 夫飭五材，程匠事，國家之務所不可已也。故共工之貳，任屬非輕。朕方若稽舊章，財正官號，思得智能之士，以副採擇之詳。某開達敏强，明習典故。冬官寵列，俾介厥司。考究制度之文，紀綱修繕之政。在爾能舉其職，以稱吾經理萬事之心。其尚懋哉，往祇厥服。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鄭望之工部侍郎制》** 文昌爲萬化之源，水部掌百工之事。雖繕修營造，在巡幸之日有不暇爲；而獻納論思，凡侍從之臣悉資辰告。肆頒明命，褒進邇僚。具官某知術疏通，材猷敏達。薦更事任，綽著能稱。當敵騎之濟河，以單車而出使。遂修鄰好，峻陟近班。逮信誓之載渝，徇公言而遠適。朕方時巡江左，式遏寇攘，思得

豪俊之人，共濟艱難之運。爾頃緣使事，能察虜情，宜還持橐之聯，俾贊籌帷之密。濟予經畫，賴爾謀猷。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七《工部尚書制》**　朕惟周建六卿，冬官實掌邦事，飭材辨器，度土居民，凡百工之職悉總之，今工部其任也。能稱厥職，實難其人。具官某資識開明，器量宏遠。淵源之學，足以知治體；膚敏之材，足以起事功。蚤被眷知，寖階華近。居言語侍從之列，有獻納論思之忠。恬然靖共，休有譽處。其自貳卿之秩，進登八座之聯，分職事官，率屬起部。若保定辟，無廢舊章；稽功勒名，厥有成憲。昔帝舜疇若予工，而垂之竹矢，爲後世所寶；漢宣總核名實，而百工技巧，咸精其能。往盡厥心，無俾專美，則朕以懌，汝亦有辭。

**又　《吏部侍郎除工部尚書制》**　叙正群吏，久登小宰之聯；疇若予工，以定司空之辟。柬自貳卿之列，擢陞八座之崇。必惟其人，乃稱茲選。具官某性資純茂，智識敏明。文足以爲國華，學足以謀王體。蚤躋膴仕，旋陟從班。論思可觀，獻納惟允。自總銓衡之政，益殫夙夜之勤。藹然聲華，休有譽處。其自天官之貳，往率起部之僚。蔽自朕心，穆於師論。朕方總核名實，欲技巧咸精其能；爾其訓勵百工，使制作悉遵於法。無替朕命，往圖厥成。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三《吏部侍郎姚祐除工部尚書制》**　朕於用人，必使久次於位，而能實顯著，德望在人，衆皆曰可，然後舉而付之，所以示位次有叙、名器之難也。具官某昔踐諫列，造膝有言，周旋貳卿，承命不懈。朕既觀汝於卜年之久，得汝於衆言之公，進專所職，使任事典。《詩》曰：『行歸於周，萬民所望。』夫視其容，聽其言，民之望也，豈非克有常德，而民觀聽服從之久乎？

**宋・張嵲《紫微集》卷一一《趙不棄工部侍郎制》**　文昌之總衆務，職重六官；起部之若予工，法稽九軌。貳卿同於率屬，事任難於擇人。具官某風力敏彊，器資宏博。振外臺之譽，將漕計於大江之東；以列卿之權，覈軍儲於四川之遠。嘉乃續用，簡於朕知。方敦趣以還朝，亟疇咨而疏寵。通內戚大宗寺之籍，時謂懿；列司平少常伯之聯，亦當重責。有獻納論思之益，有繕營制作之勤。惟暨乃僚，往欽汝守。

**又　卷一六《詹大方工部尚書制》**　總領衆務，八座憲文昌之星；疇若予工，六官列起部之長。顧欲求賢而試可，曷如任舊以視成。具官悃愊無華，剛毅有立。休著純明之譽，亟躋清近之班。騎省七人，知諫大夫彌縫之益；烏臺五院，肅中執法彈擊之威。逮司繕修，克彰物采，屢披封奏，均佚藩符。會稽方倚於買臣，宣室忽思於賈誼。趣歸法從，還秩冬卿。惟器械之備歌於詩，而技巧之精紀於史，皆述中興之美，往圖率屬之勤。雅存定規，寧俟多訓。

**又　《工部尚書制》**　朕惟一人之身，資百工所能甚備，故六官之職，任起部以典五材，因其技之苦良，用考時之治否。故周家復古，詩稱器械之修；漢室中興，史紀技能之飭。疇咨練達之士，以掌予之工正，庶幾製作之善，可追蹤於古人。具官某早以言揚，中膺德選。克勤小物，驗於履屣之間；能治大官，可語繩墨之外。入參禁近，屢有盡規；出總州藩，居無秕政。茲參稽於衆論，俾進長於冬官。爾其度奢儉之中，備國家之用，制器惟期於取具，斂財無至於傷民。若虞舜之工，尚免追於前哲；廢司空之職，當思戒於漢臣。懋修爾官，無忘朕訓。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七《劉章除權工部侍郎制》**　朕簡任儒臣，左司起部，雖云技巧器械之事，不足以煩老成；至於論思獻納之官，茲所以爲高選。非取充位，蓋期得人。具官某慎重自將，純明有守，精於史學，洞歷載之數千，頃以文科，居大廷之第一。策名三館，去國累年。須召對於公朝，復徧儀於清路。守官載筆，退唯謹於必書；銜命抗旌，歸更嘉其不辱。甄此多績，畀之貳卿。夫舜命共工，序乃先於降典；而周分事典，制皆備於考工。爾爲多聞，必達古意。往祇予命，尚遠乃猷。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六《王次翁工部侍郎制》**　宮室器械之政，營田山澤之令，名在冬官，職存事典。惟時卿貳，選任匪輕。具官某行稱其言，識根於學。頃自柱史，擢居掖垣，謀猷卑鄭國之討論，制作得漢家之深厚。迴翔既久，進秩是宜。疇若予咨，莫如汝可。往欽成命，無替厥終。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二一《何俌權工部侍郎制》**　朕履位以來，勞人是戒。苑囿服御無所益，敢興土木之謀？技巧工匠精其能，獨治甲

兵之器。久虛起部，茲得勝流。具官某，智略湊於朕前，言語妙於天下。人瑞有鄭仁表，久侍左坳；古事問高仲舒，兼司右掖。王邸賴談經之益，中臺分典選之權。力陳宰路之有連，願匄它官而遠去。顧博延於耆舊，方自外來；難近舍於文儒，從其遠引。惟冬卿之非劇，雖姻黨而無嫌，茲用出綸，俾之持橐。其廣立朝之譽，益殫致主之忠。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七《户部侍郎趙彦逾工部尚書制》** 攷《六典》之書，實重冬官之職；總百工之事，今惟起部之司。乃得宗英，俾居常伯。具官某聯休天派，擢秀儒科。立志孤高，萬鍾何加於我；持身廉潔，一介不取諸人。令名遠紹於閒平，惠政偏加於楚蜀。任國大計，爲予良臣。朝夕論思，有猷必告；簿書期會，惟正之供。勤勞已著於累年，寵數遂登於八座。親賢並用，朕方隆睦族之風；技巧咸精，爾尚敬若工之命。

**又 卷三八《工部侍郎謝深甫落權字制》** 朕昭德塞違，臨政願治。乃睠吉士，洊兼夕拜之官；樂聞嘉言，俾正冬官之貳。固云試可，實示褒升。具官某性稟粹純，行能膚敏。被聖父非常之遇，膺周行不次之除。嗣服云初，首居郎省。量才卽審，擢實諫垣。顒顒朝望之益高，亹亹奏篇之切當。晉登左陛，咸推記注之功；就尹中都，更資彈壓之重。持橐優遷於起部，典銓仍領於選曹。載輸批敕之忠，尤見愛君之篤。豈應久次，宜遂爲真。疇若予工，匪求精於技巧；毋替朕命，尚益效於論思。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二《曾漸權工部侍郎制》** 萃英髦於三館，久資領袖之良；分職守於六卿，允藉羽儀之重。有嘉偉德，式契隆知。具官某，識造精微，學原正大。晁、董、公孫之對，早擅修名；莊、騷、太史之文，固其餘事。比由東觀，晉攝西垣，審觀消長之機，力致忠邪之辨。惟今多士，如爾幾人。顧以引嫌，於時改命，輟我代言之選，登諸宅事之官。伊公道之日開，適善人之類進。庶殫遠慮，共贊不圖。宮室苑囿之不增，方躬行於儉約；期會簿書之至簡，獨深賴於論思。尚采乃言，永臻於治。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〇《尤焴權工部尚書制》** 太史不治民，蓋示專官之重；六卿分帥屬，莫如起部之清。乃錫贊書，以華直筆。具官某味名教之樂，接文獻之傳。卷不停披，固異萬籤之未觸，書皆默記，孰云三篋之已亡！處寵辱得喪而不驚，非寒暑燥濕所能變。朕更張治化，號召隽良。渠觀必有殫洽之儒，旃厦可無直諒之友？仍以鉅典，屬之當仁。果能芟夷亂繁，綱羅放失。適兼領銓衡之任，未免分鉛槧之功。其陟冬卿，以優耆德。非但觀《春秋》之褒貶，蓋將責朝夕之論思。噫！命汝鳩工，亦惟其事簡；至於麟止，庶見於書成。

**宋・張綱《華陽集》卷二《胡松年除工部尚書制》** 六卿分職，政事悉總於中臺；百工惟時，制作獨專於起部。任責既重，選能爲難。得於邇聯，舉以率屬。具官某異材間出，時論同歸。堂堂冠人物之英，蹇蹇勵王臣之節。智識能窮於物表，尊其所聞而高明；利害不怵於胸中，養之以氣而剛大。早由詞掖，出領侯藩，兼文學政事之長，得朝野縉紳之譽。迨登鎖闥，有古批敕之風；繼侍經筵，起予正坐之講。簡自朕志，其若予工。念無臺池苑囿之觀，固靡勞於增飾；惟是甲冑戈兵之器，正有賴於咸精。服我訓言，佇觀丕績。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工部》** 元豐始制尚書一，侍郎一，掌天下城池、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寶及百工、山澤、屯田之政令。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六一《工部序》** 夫工部尚書者，非古制也。唐承隋制不改。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又改爲冬官。神龍元年，復舊。總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沿及趙宋，相因不改。然皆爲尚書省屬官，與周官大司空掌邦土之任，固有間矣。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三《京朝文官考・工部》** 元豐新制行，職掌始歸本部，其屬四，署名、銜名與四監署名、銜名、職掌並同唐。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四《設官考・冬官沿革》** 宋制工部。【略】元豐官制行，尚書工部，掌天下城池、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寶之事，百工、山澤、溝洫、屯田之政令。是時，尚書猶未除人。紹興三年，并少府監歸工部，以文思院屬焉。建炎，并省將作、少府、軍器

監，並歸工部。隆興以後，各分職掌分案六：曰工作、營造、材料、兵匠、檢法、知雜。舊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爲名。

## 工部司

### 綜述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工部郎中、員外郎。舊制，凡製作、營繕、計置、採伐財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郎中、員外郎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兼虞部，屯田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共一員兼領，自此四司合而爲一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工部尚書。【略】郎中：舊制，凡製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郎中、員外郎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員兼領。自此四司合爲一矣。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工部。【略】郎中、員外郎。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員兼領，自此四司合爲一矣。淳熙九年，以趙公廣爲屯田員外郎，自是不復省。

### 雜録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八《褚籍除工部郎官制》** 朕用人之方，惟器是適，謂賢者不可以職拘也。苟才有餘地，必使之踐更於臺省之間。以爾質直而文，心貌俱古。蓋一鄉之所謂善士，在時論亦以爲通儒。回翔臺僚，既已久矣，序於郎吏，孰曰不宜。夫三院之聯，六曹之屬，皆華選也，惟前日之察人，與今日之察於人爲少異耳。其事雖異，其理則同。毋謂次遷，不厘於績。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五《朱皆工部郎中制》** 朕甚重尚書郎之選，雖嘗試外庸，亦必有列於朝，循序以進，其起家而命者蓋鮮矣。爾名相之孫，老於世故，三紆郡組，民便安之。而自逸真祠，歲月滋久。以爾不汲汲於進也，可復難爾之進乎？亟其來歸，對此殊渥。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四《王會龍除工部郎官制》** 起部司營繕之事，比諸曹爲清簡，擢居是職，庸示優賢。實爲大任之基，兹豈久淹之地。以爾文追灝噩，望重倫魁，策足清班，靖共正直。部符輔郡，慈惠公勤。既内外以俱宜，況榮進之素定。甫任著庭之職，即陞郎省之華。茂對寵榮，以需柬拔。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六《陳仲昉除工部郎官制》** 日卿陛辭之潮，去京且三千里。朕深維體羣臣之義，不欲煩耆年遠役也，爲擇便安焉。起部職清事簡，亦爾舊游。挽之使留，優恩也；引以自近，美意也。重陪漢廷含香之班，毋發唐人看桃之歎。

**宋・張綱《華陽集》卷七《章傑除工部郎官制》** 朕惟百工之事，皆聖人作也。述聖人制作之意，考治百工，而使咸精其能，是謂有司之職。以爾才智明達，風力敏強，將漕外臺，蔚有休譽，宜遂進登郎省，屬於冬官，以修五材九範之法。

## 屯田司

###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二《屯田司修完塘堤御筆大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瀦水爲塘，以除水患，留屯營田，以實塞下。爰自祖宗，設官置吏，分職聯治，自可一司，專總其事。歲月浸久，州縣習玩。訪聞比來塘堤不修，水潦穿溢，出害民田，綿亘千里，雖有司存，上下苟簡，殆同虚設。可令屯田司，並循祖宗以來塘堤故迹，重加修完，務令堅固，即別不得增益更改，引惹生事。本司可比本路提點刑獄，序官提刑之上，舉官按罪吏屬等務，可令相度條具來上，餘悉仍舊。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一《屯田郎中》　國朝屯田郎中，掌屯營、職分田、官莊、塘濼之事。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凡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稻田、塘濼、堤堰之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屯田雜録》　《兩朝國史志》：屯田：【略】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以工部郎官兼掌。凡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稻田、塘濼等，分案有三，曰屯田，曰職田，曰知雜。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守當官二人，貼司一人。《神宗正史・職官志》：屯田郎中、員外郎，參掌營、屯田，官官、塘濼、學校、職分之田，及其租入，凡興修、種刈、給納、檢察、賞罰之事，皆詔其長貳而行之。分案三，設吏八。【略】

政和元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河北制置屯田並依元豐法，別爲一司指揮勿行。

六年八月一日，臣僚言：『高陽、中山兩師并沿邊安撫司，舊並係提舉屯田使、副，今屯田司職事各繫一都監典領，近年因其失職，或非本職得罪，相繫而去，一司職事有所防廢。望自今屯田都監非因本職得罪，只乞就任責罰，所責盡心。』從之。【略】

建炎三年四月，詔屯田郎官一員兼水部。同日，詔屯田吏人減半。【略】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工部、屯田郎官一員兼領。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屯田：掌凡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稻田、塘濼、堤堰之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入、種刈、興修、給納之事。凡塘濼以時增減，堤堰以時修葺，并有司修葺種植之事，以賞罰詔其長貳而行之。分案三，置吏八。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屯田制》　率屯戍之兵，服畎畝之事，所以益邊省饋，佐國裕民。郎於中臺，總其政令。用爾之敏，宜能厥官。往服寵名，無忘奮勵。

宋・鄒浩《道鄉集》卷一八《李執柔除屯田郎中制》　六卿分職率屬，以成天下之務，而屯田政令，總在冬官，肆求望郎，汝則已試。往稱朕命，尚勉之哉。

宋・張擴《東窗集》卷八《米友仁屯田員外郎陞郎中制》　文昌列曹，皆以才選，敘正厥位，則有彝章。參稽數歲之勞，已孚諸郎之秩。以爾詞藝美發，風猷敏疆，頃擢屯田繕工，洊陞華於起部，有嘉揚歷，益著靖共。往祇申命之休，式究無窮之聞。

又《李若谷除屯田郎官制》　文昌設屬，其選甚高，惟時司田，必用吉士。以爾學問該洽，吏能敏强。出守偏州，茂著於蕃之績；入丞大匠，備觀濟劇之能。載酬譽處之休，俾預甄陞之列。往祇厥次，益懋爾爲。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二七《秘書丞劉大中尚書吏部員外郎新授國子監丞汪廷直屯田員外郎制》　冢宰冠於六卿，而後世屬之銓部，食貨先於八政，而裕國莫如屯田。朕方振而舉之，思得勝其任者。以爾大中涖官循理，行已有常，以爾廷直經誼該通，性姿樸茂。或自圖書之府，或繇學校之官。庶幾待其所知，足以達於從政，克有聲績，以稱選掄。

宋・陳康伯《陳文正公文集》卷四《敕左朝奉郎尚書屯田員外郎劄》　左朝奉郎、樞密院編修官陳康伯：古者用兵固田穀以益邊省脩其來久矣，亦當今之急務也。揔其政令，職在田曹。以爾材資敏明，通於世務，茲用命爾。往踐厥官，尚思所以佐時者，虛稱予之體命。可。特授依前左朝奉郎、尚書屯田員外郎，奉敕如右，符到奉行。紹興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敕十九日下。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六《龔集屯田員外郎制》　百執事皆可超遷，惟郎官非郡最不除，寺監長貳初除無對班，惟郎官得引見上殿，重其選也。爾著能聲而練世務，由朝行而牧江鄉，雖地褊小，用不盡才，然去天尺五，易於報政。茲奉甘泉之計，俾躋列宿之聯，豈久滯於閑曹，行且膺於劇寄。

## 虞部司

### 綜述

**《曾鞏集》卷二四《虞部制》** 蒐田有時，而澤梁有禁，虞衡之守，所以遂嘉生而參化育。中臺典領，咸屬汝材。其思順鳥獸草木之宜，以稱朕愛人及物之意。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一《虞部郎中》** 國朝虞部掌山澤、苑囿、畋獵，取伐木石、薪炭、柴物之屬，屏絕猛獸、毒藥，及茶礬場、鹽池井、金銀銅鐵鉛錫坑冶廢置收採之事。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山澤、苑囿、畋獵及茶、礬、鹽池、金銀銅鐵鉛錫坑冶之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虞部員外郎》** 《神宗正史・職官志》：虞部員外郎參掌山澤、苑囿、坑冶之事，而舉行其禁令。若地產茶、鹽、礬及金、銀、銅、鐵、鉛、錫，則興置收採，以其課入歸於金部。猛獸、毒藥能害人者，皆屏去之。哲宗《職官志》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 坑冶。【略】（元豐）七年，坑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

**又 卷五二《職官考六》** 虞部：掌凡山澤、苑囿、畋獵，取伐木石、薪炭、藥物之屬，屏絕猛獸、毒藥，及茶礬場、鹽池井、金銀銅鐵鉛錫坑冶廢置收採之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爲之而歷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分案四，置吏七。

## 水部司

### 綜述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一《水部郎中》** 國朝水部掌川瀆、河渠、津梁、舟楫、漕運、水碾磑之事，凡水之政令。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水部郎中、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隄防疏淪之政令皆掌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水部員外郎》** 《神宗正史・職官志》：水部員外郎參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水之政令，若江淮河瀆、汴洛隄防決溢疏導雍底之約束，以時檢行，而計度其歲用之物。應修固不如法者有罰，即因其規畫措置能爲民利則賞之。哲宗《職官志》同。

**又 《食貨七・水利上》** 徽宗崇寧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元豐官制，水部掌川瀆、河渠凡水政，詳立法之意，蚩徒爲穿塞、開導、脩舉目前而已。天下水利，凡當興修者，皆在所掌。宜發明之，以告於上，在今尤急。如浙右積水比連，震澤泛溢，滲浸田廬，未有歸宿。此類利害，最宜講明而未之及者也。願申飭水部及當職官，推廣元豐修明水政，凡當興修，悉究利害，條具以聞。」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水部：掌凡川瀆、河渠、津梁、舟楫、漕運、水碾磑。凡堤防疏淪之政令，皆掌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水部郎中、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堤防決溢，疏導雍底，以詩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修治不如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爲民利者，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紹興累減吏額，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四《水部制》** 川瀆堤防，宣其利而備其害，四方萬里之遠，郎實總領，秩甚寵焉。爾以周材，朕用選授。夫知水之不可障，而導之使行，此成法也。推而見之於事，待爾能稱其官。

**《蘇軾文集》卷三九《錢長卿比部郎鄧義叔水部郎制》** 漢郎官出宰百里，今自監郡以上，乃與其選，任益重矣。非獨爲官求人，以濟無窮之務，亦將爲國儲士，以須不次之舉。雖會計溝洫，有司之一事，而馭吏捍災，朕將有取焉。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七《間胡少汲再入省》　南宮妙極天下選，雞舌喜君重得香。既自能詩似前輩，何爲不作水曹即。

明・胡瓚《泉河史》卷二《職制志》　秦漢以後改置不常，唐宋爲水部，掌川瀆、溝洫、津梁、舟楫之政令。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夏官沿革》　宋水部，掌川瀆、河渠、津梁、舟楫、運漕、水碾磑，及隄防疏淪之政令。

# 遼朝中央政務機構分部

## 漢人樞密院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天聖九年六月丁丑）又有漢人樞密院、中書省、行宮都總管司，謂之南面，以其在牙帳之南，以主漢事。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建官制度》　又有漢人樞密院、中書省、行宮都總管司，謂之南面，以其在牙帳之南，以主漢事。

陳述《全遼文》卷四《〔遼〕趙衡〈張正嵩墓誌銘乾亨三年〉》　天授帝龍飛，公授密直學士，轉給事。

又卷六《〔遼〕楊佶〈張琪墓誌銘太平四年〉》　府君即大卿之仲子，樞密使、左丞相、兼政事令、魯國公、監修國史儉之季父也。

又《〔遼〕趙佶〈張儉墓誌銘并序重熙二十二年〉》　開泰元年，遷政事舍人、知樞密直學士。二年，正授樞密直學士。【略】（開泰）四年春，遷樞密副使。夏六月，授宣政殿學士、守刑部尚書、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論思秘殿，參預中堂，朝廷能之，遂掌軍國。冬十月，授樞密使。

又卷七《〔遼〕王寔〈耶律宗政墓誌銘并序清寧八年〉》　（重熙）十七年，拜樞密使，加食邑二千户，食實封貳佰户，仍賜資忠佐理功臣。秩兼鳳沼，職惣鴻樞。廟堂陞六相之前，公室冠七王之上。【略】二十年，為四十萬軍南大王。兵府浩繁，暫資統領。樞庭宥密，終賴典臨。

又《〔遼〕王綱〈王澤墓誌銘并序重熙二十二年〉》　以開泰七年，登進士第。釋褐，授秘書省校書郎。次除營州軍事判官。□□俾理，宥地試難。宣充樞密院令史。太平五年，遷吏房令史，權主事。進士隸院職，自父之始也。【略】（重熙五年）宣授父公樞密副都丞旨，加衛尉少卿。未踰旬，浹渥霈稠，重超授都丞旨、夏州觀察使。【略】

又卷八《〔遼〕趙孝嚴〈耶律仁先墓誌銘咸雍八年〉》　上曰：『唐有大亮，我有仁先，古今二人，彼此一時。』假授北面林牙，又遷副樞密使。時朝廷以高麗女直等五國入寇聞，上曰：『仁先可往。』命馳驛安定之。因奏保定二帥聯於北鄙，宜置開鋪，以為備守。有詔報，自是五國絕不敢窺擾。【略】

旋拜樞密使，凡命將六，封王五，制詞皆自御製。王又與相國姚秦公相善，軍國大事，上多召二人議定。

又卷九《〔遼〕楊□□〈賈師訓墓誌銘壽昌三年〉》　朝廷知其才，召入樞府，為掾史，俾覆刑曹案簿。

又卷一〇《〔遼〕南抃〈王師儒墓誌銘并序天慶四年〉》　父諱祁，重和七年二十一歲舉進士狀元第，□□□中少監、樞密副都承旨。【略】年二十有六，舉進士，於丙科。特授將仕郎、守秘書省校書郎。執政者惜公徒勞於州縣，擢充樞密院令史。【略】（大安八年）知樞密副使。是冬，正授樞密副使，階升崇禄大夫，爵封開國公。十年，改授參知政事、簽樞密院事。【略】公任樞密副使時，適知燕民歉乏，力奏賑之。而主計者過格官粟，以狀上聞，謂粟價騰踴，不可賤出，以是未允其奏，餘無肯言者。公再三為請，上悟之，深所嘉納，燕民賴之濟活者數百萬。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　（大同元年春正月）戊子，以樞密副使

劉敏權知開封府。【略】癸巳，以張礪為平章事，晉李崧為樞密使。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統和二年十一月）十一月壬子，［八］以樞密直學士、給事中鄭㬎為儒州刺史。【略】（統和三年）二月丙子朔，以牛藏用知樞密直學士。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南面。【略】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尚書省，吏、兵刑有承旨，户、工有主事，中書省兼禮部，別有户部使司。以營州之地加幽、冀之半，用是適足矣。【略】

南面朝官。【略】

漢人樞密院。本兵部之職，在周為大司馬，漢為太尉。唐季宦官用事，内置樞密院，後改用士人。晉天福中廢，開運元年復置。太祖初有漢兒司，韓知古總知漢兒司事。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初兼尚書省。

樞密使。太宗大同元年見樞密使李崧。

知樞密使事。

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楊遵勗，咸雍中為樞密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聖宗太平六年見同知樞密院事耶律迷離己。

知樞密院副使事。楊晳，興宗重熙十二年知樞密院副使事。

樞密直學士。聖宗統和二年見樞密直學士郭㬎。

樞密都承旨。聖宗開泰九年見樞密都承旨韓紹芳。

樞密副承旨。楊遵勗，重熙中為樞密副承旨。

吏房承旨。

兵刑房承旨。

户房主事。

廳房即工部主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設官考・六官沿革》遼天祿四年，建政事省。漢人樞密院兼尚書省。吏、兵刑有承旨，户、工有主事。中書省兼禮部，別有户部使司。其後更立六部長貳之官，與唐制同。

# 南樞密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開寶二年）契丹主明為帳理所弒。明性嚴忌，會醉，索食不得欲斬庖者，庖者奉食挾刃，殺明於黑山下。明立凡十九年，謚穆宗，號天順皇帝。無子，諸部首領迎立天授皇帝兀欲之子明記，號天贊皇帝，更名賢，改元保寧。以上樞密使、按《遼史》，作南院樞密使。知政事令勳守政事令，封秦王；待中蕭守興為尚書令，封魏王。每朝，必命坐儀國事。

《遼史》卷五《世宗紀》（天録元年）高勳為南院樞密使。

又 卷九《景宗紀下》（乾亨元年十一月）乙未，南院樞密使兼政事令郭襲上書諫畋獵，嘉納之。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大康九年九月）壬申，召北、南樞密院官議政事。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契丹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内之南，故名南院。元好問所謂「南衙不主兵」是也。

南院樞密使。

知南院樞密使事。

知南院樞密事。

南院樞密副使。

知南院樞密副使事。

同知南院樞密使事。

簽書南樞密院事。

南院都承旨。

南院副承旨。

南院林牙。
知南院貼黃。
給事南院知聖旨頭子事。
掌南院頭子。
南樞密院敞史。
南院郎君。
南樞密院通事。
南院掾史。
南樞密院中丞司。
北南樞密院點檢中丞司事。
總知中丞司事。
南院左中丞。
南院右中丞。
同知中丞司事。
南院侍御。

又　**卷八〇《張儉傳》**　開泰中，累遷同知樞密院事。太平五年，出為武定軍節度使，移鎮大同。六年，入為南院樞密使。帝方眷倚，參知政事吳叔達與儉不相能，帝怒，出叔達為康州刺史，拜儉左丞相，封韓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設官考・天官沿革》**　遼北面有南樞密院，掌文銓，視吏部。而南面吏部置官有尚書。

## 北大王院

### 綜　述

**《遼史》卷五《世宗紀》**　（大同元年八月壬午朔）以崇德宮户分賜冀戴功臣，及北院大王窪、南院大王吼各五十，安搏、楚補各百。

又　**卷九《景宗紀二》**　（乾亨元年三月）丙戌，漢遣使謝撫諭軍民，詔北院大王奚底、乙室王撤合等以兵戍燕。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北大王院。分掌部族軍民之政。

北院大王。初名迭剌部夷離堇，太祖分北、南院，太宗會同元年改夷離堇為大王。

知北院大王事。
北院太師。
北院太保。
北院司徒。
北院司空。
北院郎君。

北院都統軍司。掌北院從軍之政令。

北院統軍使。
北院副統軍使。
北院統軍都監。

北院詳穩司。掌北院部族軍馬之政令。

北院詳穩。
北院都監。
北院將軍。
北院小將軍。

北院都部署司。掌北院部族軍民之事。

北院都部署。
北院副部署。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五院部。有知五院事，在朝曰北大王院。

又　**卷七五《耶律圖魯窘傳》**　會同元年，改北院大王，嘗屏左右與議大事，占對合上意。

又　**卷七七《耶律屋質傳》**　應曆五年，為北院大王，總山西事。

又　**《耶律安搏傳》**　太宗伐晉還，至樂城崩，諸將欲立世宗，以李胡及壽安王在朝，猶豫未決。時安搏直宿衛，世宗密召問計。安搏曰：「大王聽安寬恕，人皇王之嫡長，先帝雖有壽安，天下屬意多在大王。今若

不斷，後悔無及。」會有自京師來者，安搏詐以李胡死傳報軍中，皆以為信。於是安搏詣北、南二大王計之。北院大王窪聞而遽曰：「吾二人方議此事。先帝嘗欲以永康王為儲貳，今日之事有我輩在，孰敢不從！但恐不白太后而立，為國家啓釁。」安搏對曰：「大王既知先帝欲以永康王為儲副，況永康王賢明，人心樂附。今天下甫定，稍緩則大事去矣。若白太后，必立李胡。且李胡殘暴，行路共知，果嗣位，如社稷何？」南院大王吼曰：「此言是也。吾計決矣！」乃整軍，召儲將奉世宗即位於太宗柩前。

又　卷八四《蕭討古傳》　乾亨初，宋侵燕，討古與北院大王奚底拒之，不克，軍潰。討古等不敢復戰，退屯清河。帝聞其敗，遣使責之曰：「卿等不嚴偵候，用兵無法，遇敵即敗，奚以將為！」討古懼。

又　卷九一《耶律韓八傳》　（重熙）十二年，再為北院大王。入朝，帝從容謂曰：「卿守邊任重，當實府庫、振貧乏以報朕。」既受詔，愈竭忠謹，知無不言，便益為多。

## 南大王院

### 綜述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九年冬十一月丙申）南院大王迪輦、將軍高模翰分兵由瀛洲間道以進，杜重威遣貝州節度使梁漢璋率衆來拒。與戰，大敗之，殺梁漢璋。

又　卷六《穆宗紀一》　（應曆四年）夏五月乙亥，忻、代二州叛漢，遣南院大王楚烈助敵祿討之。

又　卷九《景宗紀下》　（乾亨元年）二月丁卯，漢以宋兵壓境，遣使乞援。詔南府宰相耶律沙為都統、冀王敵烈為監軍赴之；又命南院大王斜軫以所部從，樞密副使抹只督之。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　（乾亨四年冬月辛酉）以南院大王勃古哲總領山西諸州事，北院大王、於越休哥為南面行軍都統，奚王和朔奴副之。

又　卷一一《聖宗紀二》　（統和四年冬十月）戊午，以南院大王留寧言，復南院部民今年租賦。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南大王院。分掌部族軍民之政。

南院大王。

知南院大王事。

南院太師。

南院太保。天慶八年，省南院太保。

南院司徒。

南院司空。

南院郎君。

南院都統軍司。掌南院從軍之政令。

南院統軍使。

南院副統軍使。

南院統軍都監。

南院詳穩司。掌南院部族軍馬之政令。

南院詳穩。

南院都監。

南院將軍。

南院小將軍。

南院都部署司。掌南院部族民之事。

南院都部署。

南院副部署。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　六婥部。有知六院事，在朝曰南大王院。

又　卷七三《耶律頗德傳》　舊制，肅祖以下宗室稱院，德祖宗室號三父房，稱橫帳，百官子弟及籍沒人稱著帳耶律斜的言，橫帳班列，不可與北、南院並。太宗詔在延議，皆曰然，乃詔橫帳班列居上。頗德奏曰：「臣伏見官制，北、南院大王品在惕隱上。今橫帳始圖爵位之高，願與北、南院參任；茲又恥與同列。帳與諸族皆臣也，班列奚以異？」帝乃諭百曰：「朕所不知，卿等不宜面從。」詔仍舊制。

又　卷七七《耶律撻烈傳》　應曆初，陞南院太王，均賦役，勸耕稼，部人化之，户口豐殖。

清・吴暻《左司筆記》卷一八《設官》　遼置南面、北面尚書省，有北、南大王二院，其屬號為北院郎君。

## 敵烈麻都司

### 綜　述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敵烈麻都司。掌禮儀。

敵烈麻都。

總知朝廷禮儀。

總禮儀事。

又　卷四九《禮志一》　祭山儀：【略】禮官曰敵烈麻都，奏『儀辦』。

又　卷五一《禮志三》　臘儀：【略】司獵官奏成列，皇帝、皇后升舉，敵烈麻都以酒二尊、盤飧奉進。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　敵烈麻都，掌禮官。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三《設官考・秋官沿革》　遼北面敵烈麻都司，掌禮儀。

## 北樞密院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三月）己未，契丹遣樞密副使、按《遼史》作北院樞密副使。遼興軍節度使蕭惟信復來告西征。

遼・王鼎《焚椒錄》　（清寧四年）后生皇子濬，皇大叔重元妃入賀，每顧影自矜，流目送媚，后語之曰：『貴家婦宜以莊臨下，何必如此。』妃銜之，歸罵重元曰：『汝是聖宗兒，豈虎斯不若，使教坊奴得以可敦加吾。汝若有志，當除此帳笞撻此婢。』於是重元父子，合定叛謀，於九年七月，駕幸樂水，聚兵作逆，須臾，軍潰，父子伏誅。而討平此亂，則知北樞密院事趙王耶律乙辛與有功焉，尋進南院樞密使，威權震灼，傾動一時，惟后家不肯相下，乙辛每為怏怏。

《遼史》卷五《世宗紀》　（大同元年八月）癸未，始置北院樞密使，以安搏為之。

又　卷四《聖宗紀五》　（統和十七年九月癸卯）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斜軫薨，以韓德讓兼知北院樞密使事。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　（統和二十九年三月）庚辰，皇弟楚國王隆祐權知北院樞密使事，樞密直學士高正為北院樞密副使。

又　卷一八《興宗紀》　（重熙六年）八月己卯，北樞密院言越棘部民苦其酋帥坤長不法，多流亡，詔罷越棘等五國酋帥，以契丹節度使一員領之。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　（重熙十年二月）甲申，北樞密院言，南、北二王府及諸部節度侍衛祗候郎君，皆出族帳，既免與民戍邊，其祗候事，請亦得以部曲代行。詔從其請。【略】（重熙十五年十二月丁亥）北府宰相蕭革同知北院樞密使事。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　（重熙十九年閏十一月）辛未，以同知北院樞密使事蕭革為南院樞密使，南院大王耶律仁先知北院樞密使事，封宋王。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契丹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院。元好問所謂『北衙不理民』是也。

北院樞密使。

知北院樞密使事。

知樞密院事。

北院樞密副使。

知北院樞密副使事。
同知北院樞密使事。
簽書北樞密院事。
北院都承旨。
北院副承旨。
北院林牙。
知北院貼黃。
給事北院知聖旨頭子事。
掌北院頭子。
北樞密院漕史。
北院郎君。
北樞密院通事。
北院掾史。
北樞密院中丞司。
北南樞密院點檢中丞司事。
總知中丞司事。
北院左中丞。
北院右中丞。
同知中丞司事。
北院侍御。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南面。【略】大同元年，世宗始置北院樞密使。明年，世宗以高勳為南院樞密。則樞密之設，蓋自太宗入汴始矣。

又 **卷七七《耶律安搏傳》** 及置北院樞密使，上命安搏為之，賜奴婢百口，寵任無比，事皆取決焉。

又 **卷八一《王繼忠傳》** （開泰六年）上嘗燕飲，議以蕭合卓為北院樞密使，繼忠曰：『合卓雖有刀筆才，暗於大體。蕭敵烈才行兼備，可任。』上不納，竟用合卓。及遣合卓伐高麗，繼忠為行軍副部署，攻興化鎮，月餘不下。師還，上謂明於知人，拜樞密使。

又 **《蕭孝忠傳》** （重熙）十二年，入朝，封楚王，拜北院樞密使。國制，以契丹、漢人分北、南院樞密治之，孝忠奏曰：『一國二樞密，風俗所以不同。若併為一，天下幸甚。』事未及行，薨。

又 **卷九〇《蕭陶隗傳》** 大康中，累遷契丹行宮都部署。上嘗謂羣臣曰：『北樞密院軍國重任，久闕其人，耶律阿思、蕭斡特剌二人孰愈？』羣臣各譽所長，陶隗獨默然。上問：『卿何不言？』陶隗曰：『斡特剌懦而敗事；阿思有才而貪，將為禍甚。不得已而用，敗事猶勝基禍。』上曰：『陶隗雖魏徵不能過，但恨吾不及太宗爾！』然竟以阿思為樞密使。由是阿思銜之。

又 **卷一〇五《大公鼎傳》** 公鼎幼莊願，長而好學。咸雍十年，登進士第，調瀋州觀察判官。時遼東雨水傷稼，北樞密院大發瀕河丁壯以完隄防。有司承令峻急，公鼎獨曰：『邊韓甫寧，大興役事，非利國便農之道。』乃疏奏其事。朝廷從之，罷役，水亦不為災。

又 **卷一一一《蕭圖古辭傳》** 清寧初，歷北面林牙，改北院樞密副使。辨敏，善伺顏色，應對合上意。皇太后嘗曰：『有大事，非耶律化哥、蕭圖古辭不能決。』眷遇日隆。知北院樞密使事。六年，出知黃龍府。八年，拜南府宰相。頃之，為北院樞密使，詔許便宜從事。

**《金史》卷七五《左企弓傳》** 天慶末，拜廣陵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樞密院事。

金兵已拔上京，北樞密院恐忤旨，不以時奏。遼故事，軍政皆闕決北樞密院，然後奏御。企弓以聞。遼主曰：『兵事無乃非卿職邪？』對曰：『國勢如此，豈敢循例為自容計。』因陳守備之策。拜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時遼主聞金已克中京，將西幸以避之。企弓諫不聽。

**清・唐才常《覺顛冥齋內言》卷一《遼史糾軍考》** 是以遼代軍制深得兵農合一之恉，無事則爾牧爾田，安其本業；有事則丁壯從戎，老弱居守。不煩調發之勞，而有折衝之勢，此兵制之良者也。夫遼於一切治具未遑周及，獨其部署軍伍之法至詳且備，故雖各軍名號紛歧，未能畫一，而莞束訓練之權，往往操之各詳衮司，以屬於各部族司徒，而朝廷以北樞密院總其成，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無乎不宜。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三《設官考・夏官沿革》** 遼北面有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視兵部，南面有兵部尚書。

# 南面朝官六部職名

## 綜述

陳述《全遼文》卷六《〔遼〕宋復圭〈馮從順墓誌銘并序太平三年〉》散官自國子祭酒、工部尚書至司空、太傅、太尉。

又《〔遼〕楊佶〈張儉墓誌銘并序重熙二十二年〉》統和中，一舉冠進士甲科，一命試順州從事，署棘寺丞，以讞獄調范陽令，以字民遷監察御史，供職行在。簪筆以肅朝憲，補司門外郎，贊盡留幕。【略】服闋之翌日，授禮部郎中、知制誥、直樞密院。【略】（開泰）三年，加尚書工部侍郎。【略】（四年）夏六月，授宣政殿學士，守刑部尚書、參知政事。

又《〔遼〕王綱〈王澤墓誌銘并序重熙二十二年〉》（太平）七年，出為武定軍節度判官，當年宣召授都官員外郎。【略】有子二人，皆進士登第，長曰紀，上京留守推官，次曰綱，前任翰林學士，見任尚書兵部侍郎兼秘書監。

又《〔遼〕李三畋〈張績墓誌銘清寧九年〉》（重熙）十七年秋，改授度支都勾判官，加朝請郎、守尚書虞部員外郎。【略】十九年冬，改除興中府判官、奉義郎、守尚書刑部郎中、借紫。

又《〔遼〕李謙貞〈鄭恪墓誌銘并序大安六年〉》差授東京供贍都監，遷尚書虞部郎中。【略】尋改度支户部判官，遷尚書都官郎中，四遷至少府少監。

又《〔遼〕楊□□〈賈師訓墓誌銘壽昌三年〉》十九，試禮部，奏御。【略】飲以卮酒，車駕回至涼徑，拜刑部尚書、中書侍郎、平章事，加致主功臣，公在位，直亮不容人阿僻。【略】是歲，穀稼不登，四方交請賑，復流亡窮餓之民，朝議以上心憂惻，不□□□□□力言之，事多見納，故民被其賜者衆，進禮部侍郎、參知政事。

又《〔遼〕張嶠〈馬直溫妻張館墓誌銘并序天慶二年〉》有弟四人。【略】曰屺，少府監、知尚書吏部銓。

又《〔遼〕南抃〈王師儒墓誌銘并序天慶四年〉》（重和）十年冬，加尚書比部員外郎，□□史館修撰。【略】其後大康三年秋，加朝散大夫、尚書職方郎中，賜紫金魚袋。次歲夏，遷將作少監，知尚書吏部銓。【略】（大安）八年，加尚書刑部侍郎，知樞密副使。

又《〔遼〕虞仲文〈甯鑑墓誌銘乾統十年〉》由著作佐郎、順州軍事判官、大理評事、中京内省判官、祕書郎、泰州樂康令，平州掌書記、樞密院試驗，以母老不願違顏色，除朔州觀察判官，改授敦睦、弘義、延昌宫判官，加太子洗馬。因上奏，道宗特器之，改授西京留守推官，加殿中丞，命出未拜，特旨樞密院令史，丁太君憂。尋起復加尚書户部郎中。今上即位，詔覆張孝傑獄，流議中君，深文其實，根株之外，一切湔浣，以能授樞密户房主事。遷左司郎中，俄轉兵房承旨。

又《史洵直墓誌銘天慶四年》娶安州防禦使邢英女，即吏部尚書邢古之妹也。

又《張衍墓誌》時服其明允，遷都官員外郎，賜金魚紫袍，左散騎常侍，差監銀絹庫，授比部郎中，通判易州，朝散大夫，尚書比部郎中。

又《〔遼〕馮玘〈劉承嗣墓誌銘保寧二年〉》女共十人：【略】次女，適齊王府記室參軍、朝議郎、尚書司門員外郎，賜紫金魚袋馮玘。

《遼史》卷二《太祖紀上》（神册三年二月癸亥）以禮部尚書康默記充版築使。

又卷一五《聖宗紀六》（開泰二年春正月癸巳朔）户部侍郎劉涇加工部尚書【略】（四年九月）丁卯，與夷離畢、兵部尚書蕭榮寧定為交契，以重君臣之好。【略】（六年秋七月辛亥）遣禮部尚書劉京、翰林學士吳叔達、知制誥仇正己、起居舍人程嶷、吏部員外郎南承顔、禮部員外郎王景運分路按察刑獄。

又卷一六《聖宗紀七》（太平五年三月壬辰）樞密副使楊又玄吏部尚書、參知政事兼樞密使。

又卷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年十二月庚寅）以宣政殿學士楊佶為吏部尚書、判順義軍節度使事。

又卷二三《道宗紀三》（大康元年二月丁亥）加鷹坊使耶律楊六為工部尚書。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南面。【略】

劉涇為禮部尚書，知有門下、尚書省矣。庫部、虞部、倉部員外出使，則知備郎官列宿之員。【略】

南面朝官。【略】

六部職名總目：

某部。

某部尚書。聖宗開泰元年見吏部尚書劉績。

某部侍郎。王觀，興宗重熙中為兵部侍郎；李瀚，穆宗朝累遷工部侍郎。

某部郎中。劉輝，道宗大安末為禮部郎中。

某部員外郎。開泰五年見禮部員外郎王景運。

某部郎中。聖宗統和九年見虞部郎中崔祐。諸曹郎官未詳。

又　卷五八《儀衛志四》　鹵簿儀仗人數馬匹。【略】兵部尚書一人，兵部侍郎一人，兵部郎中一人，兵部員外郎一人。

又　卷七六《張礪傳》　會同初，陞翰林承旨，兼吏部尚書，從太宗伐晉。

又　卷八〇《邢抱樸傳》　邢抱樸，應州人，刑部郎中簡之子也。抱樸性穎悟，好學博古。

保寧初，為政事舍人、知制誥，累遷翰林學士，加禮部侍郎。統和四年，山西州縣被兵，命抱樸鎮撫之，民始安，加户部尚書。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四《設官考・冬官沿革》　南面工部尚書同吏部。【略】遼南面工部郎中、員外郎並同吏部。

# 西夏中央政務機構分部

##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

中等司：【略】都磨勘司。【略】受納司。【略】

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

中等司：　四司一律四正、四承旨：

都磨勘司、農田司、受納司、大恒曆司。【略】

一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

九種四：【略】都磨勘司。【略】

十四種三：　御庖厨司、受納司。【略】

一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

二司二十：三司、都磨勘司。【略】

七司四：閤門司、大恒曆司、受納司。

西夏・骨勒茂才《番漢合時掌中珠・人事下》　磨堪司【略】受納司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夏國下》　既襲封，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始衣白窄衫，氈冠紅裹，冠頂後垂紅結綬，自號嵬名吾祖。凡六日、九日則貝官屬。其官分文武班。【略】曰翊衛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群牧司，曰飛龍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顯道元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

元昊自先世併吞西土三十餘年，聚中國所賜貲財無算，外倚契丹為援，異謀日甚，升興州為府，改名興慶，廣宮城，營殿宇，其名號悉仿中國所稱。故事，羌俗以帳族盛大者為長官，亦止有蕃落使、防禦使、都押牙指揮使之職。至是始立文武班。【略】

曰翊衛司，司統制訓練、藩衛戍守及侍衛扈從諸事，官有馬步都指揮、副都指揮及諸衛上將軍、大將軍之號。曰官計司，司文武職事員闕注籍、應選。曰受納司，司倉庾貯積及給受等事。【略】曰磨勘司。司選敘、磨勘、資任、考課。

# 金朝中央政務機構分部

## 吏部

###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為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虛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為之參定其制。【略】六部初置吏、户、禮三侍郎，後置三尚書，仍兼兵、刑、工。既而六曹皆置尚書、郎官，左右司及諸曹皆備。

《元好問全集》卷三三《吏部掾屬題名記》　吏部為六曹之冠。自前世號為前行，官屬府史，由中後行而進者，皆以為榮焉。國朝故事：掾屬之分有左右選，右選之在吏曹者，往往至公卿達官，然不能終更者亦時有之。古人以為吏猶賈然。賈有賢有愚。賢賈之取廉，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愚賈之求無紀極，舉身以徇貨，反為所累者多矣！此最善喻者。自風俗之壞，上之人以徒隸遇佐史，甚者先以機詐待之。廉耻之節廢，苟且之心生，頑鈍之習成，實坐於此。夫以天下銓綜之繫，與夫公卿達官之所自出，乃今以徒隸自居，身辱而不辭，名敗而不悔；甚矣，人之不自重也！乃録南幸以來名姓凡若干人，刻之石。孰善孰惡，孰由此而達，孰由此而敗，觀者當自知之得以監焉。正大二年五月、日，儒林郎、權國史院編修官元某記。

《金史》卷五《海陵紀》（正隆三年九月）辛巳，遷中都屯軍二猛安於南京，遣吏部尚書李惇等分地安置。

又　卷六《世宗紀上》（大定七年）十一月乙丑朔，上謂宰臣曰：『聞縣令多非其人，其令吏部察其善惡，明加黜陟。』

又　卷七《世宗紀中》（大定十三年十一月）壬子，吏部尚書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上曰：『近已禁其服明金。行之以漸可也。且教化之行，當自責近始。朕宮中服御，常自節約，舊服明金者，已減大半矣。近民間風俗，比正隆時聞稍淳儉，卿等當更務從儉素，使民知所效也。』【略】（十七年正月）庚戌，詔諸大臣家應請功臣號者，既不許其子孫自陳，吏部考功郎其詳考其勞績，當賜號者，即以聞。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至寧四年冬十月）己卯，議禁京師靡穀，近侍以寶券方行，恐滯其用，不果。吏部令史韓希祖陳言，曾以戰功致身者盡拘京師備用，從之。

又　卷一五《宣宗紀中》（興定二年二月）丙寅，諭尚書省曰：『聞中都納粟官多為吏部繳駁，殊不思方闕乏時，利害為如何，又立功戰陣人，必責保官，若輩皆義軍白丁，豈識職官，苟文牒可信，即當與之。至若在都時，規運薪炭入城者，朕嘗植恩授以官。此豈容僞，而問亦為所沮格。其悉諭之，勿復若是。』

又　卷一八《哀宗紀下》（天興二年七月）己巳，以蒲察世達為吏部侍郎，權行六部尚書。

又　卷五二《選舉志二》　金制，文武選皆吏部統之。自從九品至從七品職事官，部擬。正七品以上，呈省以聽制授。凡進士則授文散官，謂之文資官。自餘皆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資則進士為優，右職則軍功為優，皆循資，有陞降定式而不可越。【略】

明昌元年，以上封事者乞六品官添廕，吏部言：『天眷中，八品用廕，不限所廕之人。貞元中，七品用廕，方限以數。當是時，文始於將仕，武始於進義，以上至七品儒林、忠顯，各七階，許廕一名。至六品承直、昭信，計九階，許廕二人。自大定十四年，文武官從下各增二階，其七品視舊為九階，亦廕一名，至五品凡十七階，方廕二人，其五品至三品並無間越，唯六品不用廕。乞依舊格，五品以上增廕一名，六品廕子孫兄弟二人，七品仍舊為格。』時又以舊格雖有已子許廕弟兄姪，蓋所以崇孝悌也，而新格禁之，遂聽讓廕。

又　卷五四《選舉志四》　凡吏部選授之制，自太宗天會十二年，始法古立官，至天眷元年，頒新官制。及天德四年，始以河南、北選人並赴

中京，吏部各置局銓注。又命吏部尚書蕭賾定河南、北官通注格，以諸司橫班大解，並大將軍合注差人，依年例一就銓注，餘求仕人分四季擬授，遂為定制。貞元二年，命擬注時，依舊令，求仕官明數，謂面授也，不許就本鄉，若衰病年老者毋授繁劇處。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六部，國初與左、右司通署，天眷三年始分治。

吏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天德二年，增作四員，後省。員外郎，從六品。天德二年，增作四員，後省。掌文武選授、勳封、考課、出給制誥之政。以才行勞效，比仕者之賢否，以行止、文册、貼黃簿，制名闕之機要。正七品以上，以名上省，聽制授。從七品以下，每至季月則循資格而擬注，自八品以上則奏，以下則否。侍郎以下，皆為尚書之貳。郎中掌文武選，流外遷用，官吏差使，行止名簿，封爵制誥。一員掌勳級酬賞，承襲用廕，循遷，致仕，考課，議謚之事。員外郎分判曹務及參議事，所掌與郎中同。【略】

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撮解由之要，於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於行止簿。行止簿者，以姓為類，而書各人平日所歷之資考功過者也。又為簿，列百司官名，有所更代，則以小黃綾書更代之期，及所以去就之故，而制其銓擬之要領焉。

凡縣令，則省除，部除者通書而各疏之。

泰和四年，定考課法，准唐令，作四善、十七最之制。四善之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勤恪匪懈。十七最之一曰禮樂興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為牧民之最。三曰決斷不滯，與奪當理，為判事之最。四曰鈐束吏卒，姦盜不滋，為嚴明之最。五曰案簿分明，評擬均當，為檢校之最。以上皆謂縣令、丞簿、警巡使副、録事、司候、判官也。六曰詳斷合宜，咨執當理，為幕職之最。七曰盜賊消弭，使人安靜，為巡捕之最。八曰明於出納，物無損失，為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為學官之最。十曰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為關津之最。十一曰提防堅固，備禦無虞，為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納明敏，數無濫失，為監督之最。十三曰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為獄官之最。十四曰物價得實，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謂市令也。十五曰戎器完肅，扞守有方，為邊防之最，謂正副部隊將、鎮防官也。十六曰議獄得情，處斷公平，為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為軍職之最，謂都軍、軍轄也。

凡縣令以下，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為上，陞一等，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為中，減兩資歷，三最以上有一善為下，減一資歷。節度判官、防禦判官、軍判以下，一最而有四善或三善為上，減一資歷，一最而有二善為中，陞為榜首，一最而有一善為下，陞本等首。又以明昌四年所定，軍民俱稱為廉能者是為廉能官之制，參於其間而定其甄擢焉。

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考之，一曰田野闢，二曰户口增，三曰賦役平，四曰盜賊息，五曰軍民和，六曰詞訟簡。六事俱備為上等，升職一等；兼四事者為中等，減二資歷；其次為下等，減一資歷；否則為不稱職，罷而降之，平常者依本格。【略】

皇統五年，以古官曰「牧」、曰「長」，各有總名，今庶官不分類為名，於文移不便。遂定京府尹牧、留守、知州、縣令、詳穩、羣牧為「長官」，同知、簽院、副使、少尹、通判、丞曰「佐貳官」，判官、推官、掌書記、主簿、縣尉為「幕職官」，兵馬司及它司軍者曰「軍職官」，警巡、市令、録事、司候、諸參軍、知律、勘事、勘判為「監務官」，應管倉庫院務者曰「監當官」，監當官出大定制。知事孔目以下行文書者為「吏」。

凡除拜，尚書令、左右丞相以下，品不同者，則帶「守」字。左右丞則帶「行守」字。凡臺官、御史、部官、京尹、少尹、守令、丞、簿、尉、録事、諸卿少至協律、評事、諫官、國子監學官、諸監至丞郎、符寶郎、東宮詹事、率府、僕正副、令丞、王府官、散官高於職事者帶「行」字，職事高於散官一品者帶「守」字，二品者帶「試」字，品同者皆否。

猛安、謀克、翰林待制、修撰、判、推、勘事官、都事、典事、知事、內承奉、押班、通事舍人、通進、編修、勾當、頓舍、部役、廂官、受給管勾、巡河官、直省直院長副、諸檢法、知法、司正、教授、司獄、司候、東宮諭德、贊善、掌寶、典儀以下，王府文學、記事參軍，並帶「充」字。樞密、宣徽、勸農、諸軍都指揮、統軍、轉運使、招討、提刑、節度、羣牧、防禦、客省、引進、四方館、閤門、太醫、教坊、鷹坊、警

巡、巡檢、諸司局倉庫務使副，皆帶「充」字及「知某事」。

凡帶「知」、「判」、「簽書」字者，則不帶「行」、「守」、「試」字。以上所帶字，品同者則否。

自三師、三公、平章政事、元帥以下至監軍、東宮三師、三少、點檢至振肅、承旨、學士、王傅、副統、招討、及前所不載者，皆不帶「行」、「守」、「試」、「知」、「充」字。

主事四員，從七品，掌知管差除、校勘行止，分掌對勘資考之事，惟選事則通署，及掌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本部宿直、檢校架閣。餘部主事，自受事付事以下，所掌並同此。皇統四年，六部主事始用漢士人。大定三年，用進士，非特旨不得擬吏人，如宰執保奏人材，不入常例。承安五年，增女直主事一員。令史六十九人，內女直二十九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與令史同。泰和八年，令史增十人。【略】

官誥院。提舉二員，掌署院事。以吏部郎中、翰林修撰各一人充。

**又 卷八九《梁肅傳》** （大定二年）肅上疏言：「方今用度不足，非但邊兵耗費而已。吏部以常調除漕司僚佐，皆年老資高者為之，類不稱職。臣謂凡軍功、進士諸科、門蔭人，知錢穀利害，能使國用饒足而不傷民者，許上書自言。就擇其可用，授以職事。每五年委吏部通校有無水旱屯兵，視其增耗而黜陟之。自漢武帝用桑弘羊始立榷酤法，民間粟麥歲為酒所耗者十常二三。宜禁天下酒麴，自京師及州郡官務，仍舊不得酤販出城。其縣鎮鄉村，權行停止。」不報。

**又 卷九七《鄧儼傳》** 宰臣因奏儼明事機、有心力，於是擢户部侍郎。翌日，復謂宰臣曰：「吏部掌銓選，當得通練人，可置儼於吏部。」因改命焉。

**又 卷一一〇《楊雲翼傳》** （興定）四年，改吏部尚書。凡軍興以來，入粟補官及以戰功遷授者，事定之後，有司苛為程式，或小有不合輒罷去，雲翼奏曰：「賞罰國之大信，此輩宜從寬録，以勸將來。」

**又 卷一一五《崔立傳》** （天興三年）七月己巳，以世達為尚書吏部侍郎，權行六部尚書。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歷代刑官考下》** 遼既用唐制設六部，則六部之官必備，而所可考見者，僅吏部、禮部尚書，兵部、工部侍郎，禮部、虞部郎中，禮部、庫部、虞部、倉部員外郎，餘弗能詳也。刑部但見承旨一官，大理寺亦止提點、正二官，他無可考。

# 户部

## 綜述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八《張翰》** 翰字林卿，秀容人，大定二十八年進士。為人有蘊藉，如素宦然。累遷監察御史、翰林直學士。貞祐初，户部侍郎。車駕南渡，出為河平軍節度使，召拜户部尚書。草創之際，經費空竭，雖米鹽細物，皆倚之而辦。予嘗見於户曹，邠州一書生言時事，相與詰難，凡數十條，率不思而對。雖反復計度者，亦自不能到，信通濟之良材也。宣宗旦暮相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貞元二年五月）丁卯，始置交鈔庫，設使副員。

**又 卷九《章宗紀一》** （明昌元年八月）戊戌，上諭宰臣曰：「何以使民棄末而務本，以廣儲蓄？」令集百官議。户部尚書鄧儼等曰：「今風俗多靡，宜定制度，辨上下，使服用居室，各有差等。抑昏喪過度之禮，禁追逐無名之費。用度有節，蓄積自廣矣。」右丞履、參知政事守貞、鎰曰：「凡人之情，見美則願，若不節以制度，將見奢侈無極，費用過多，民之貧乏，殆由此致。方今承平之際，正宜講究此事，為經久法。」上是履議。【略】

（三年六月乙丑）論户部，可預給百官冬季俸，令就倉以時直糶與貧民，秋成各以其貲糴之，其所得必多矣，而上下便之。其承應人不願者，聽。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 （明昌四年春正月）丁丑，遣户部侍郎李獻可等分路勸農事。

**又 卷四七《食貨志二》** 承安二年，遣户部郎中上官瑜往西京并沿邊，勸舉軍民耕種。又差户部郎中李敬義往臨潢等路規畫農事。【略】

（泰和）八年八月，户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則，人户請佃荒地者，以

各路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仍免八年輸納。若作己業，並依第七等稅錢減半，亦免三年輸納。自首冒佃比隣田，定租三分納二。其請佃黃河退灘地者，次年納租。向者小民不為久計，比至納租之時多巧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爾。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己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并請退灘地，並令當年輸租，以隣首保識，為長制。」

又 卷四八《食貨志三》 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户部尚書蔡松年復鈔引法，遂製交鈔，與錢並用。【略】（大定四年）詔陝西行户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略】

（大定）十年，上論户部臣曰：「官錢積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路酤榷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十月，上責户部官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配反害百姓者。前許院務得折納輕賚之物以便民，是皆朕思而後行者也，此尚出朕，安用若為。又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於它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為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贍，設有緩急，亦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軍，將安用之。天下之大，朕豈能一一徧知，凡此數事，汝等何為而使至此。且户部與它部不同，當從宜為計，若但務因循，以守其職，則户部官誰不能為。」【略】

（大定二十九年）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陽二監。

初，貞元間既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為限，納舊易新。猶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爾，蓋亦以銅少，權制之法也。時有欲罷之者，至是二監既罷【略】

（泰和七年）十一月，上諭户部官曰：「今鈔法雖行，卿等亦宜審察，少有壅滯，即當以聞，勿謂已行而憚改。」汝礪對曰：「今諸處置庫多在公廨内，小民出入頗難，雖有商賈易之，然患鈔本不豐。比者河北西路轉運司言，一富民首其當存留錢外，見錢十四萬貫。它路臆或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令州縣委官及庫典，於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錢為鈔本，十萬户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為差，易鈔者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提控。」上是之，遂命移庫於市肆之會，令民以鈔易錢。

又 卷四九《食貨志四》 宣宗貞祐二年十月，户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鹼鹵，民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户部。既而，禦史臺奏，諸縣皆為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遂勑禦史分行申明禁約。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户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

侍郎二員，正四品。泰和八年減一員，大安二年復增。

郎中三員，從五品。天德二年置五員，泰和省作二員，又作四員，貞祐四年置八員，五年作六員。

員外郎三員，從六品。

郎中而下，皆以一員掌户籍、物力、婚姻、繼嗣、田宅、財業、鹽鐵、酒麴、香茶、礬錫、丹粉、坑冶、榷場、市易等事，一員掌度支、國用、俸祿、恩賜、錢帛、寶貨、貢賦、租稅、府庫、倉廩、積貯、權衡、度量、法式、給授職田、拘收官物、并照磨計賬等事。《泰和令》作二員，後增一員，貞祐四年作六員，又作八員，五年作四員。主事五員，從七品，女直司二員，通掌户度金倉等事，漢人司三員，同員外郎分掌曹事，泰和八年減一員，貞祐四年作八員，五年六員。兼提控編附條格、管勾架閣等事。令史七十二人，内女直十七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泰和八年增八人。【略】

控支納、管勾勘覆、經歷交鈔及香、茶、鹽引，照磨文帳等事。承安二年作四員，貞祐四年作十五員，五年作十員，興定元年五員，二年復作十員。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交鈔庫使，舊正八品，後陞從七品，貞祐復。掌諸路交鈔及檢勘錢鈔、換易收支之事。

副使，從八品。掌書押印合同。判官，正九品。貞祐二年作從九品。都監，二員。見《泰和令》。印造鈔引庫大安二年兼鈔紙坊。使，從八品。副，正九品。判，正九品。掌監視印造勘覆諸路交鈔、鹽引，兼提控抄造鈔引紙。承安四年，罷四小庫，併罷庫判四員。至寧元年設二員。貞祐二年作從九品。抄紙坊大安二年以印造鈔引庫兼。貞祐二年復置，仍設小都監二員。使，從八品。貞祐二年同隋朝。副使，正九品。判，從九品。交鈔物料場聖官，舊正八品，後作正九品。掌收支交鈔物料。隨處交鈔庫抄紙坊使，從八品。貞祐二年，設於上京、西京、北京、東平、大名、益都、咸平、真定、河間、平陽、太原、京兆、

平涼、廣寧等府，瑞、蔚、平、清、通、順、薊等州，貞祐三年罷之。平准務元光二年五月設，十月罷。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勾當官六員。右自榷貨務以下，皆屬尚書户部。

**又　卷九二《李愿傳》**　（大定三年）再遷户部侍郎，上曰：『户部，財用出入，朕雖其人。卿非舊勞，資敍尚淺，勿以秩滿例升三品，因循歲月，若不自勉，必不汝貸。』

**又　卷九五《馬琪傳》**　章宗即位，除中都路都轉運使。時户部闕官，上命宰臣選可任者，或舉同知大興府事烏古孫仲和，上曰：『仲和雖有智力，恐不能主錢穀。理財安得如劉晏者，官用足而民不困，唐以來一人而已。』或舉琪，上然之，曰：『琪不肯欺官，亦不肯害民，是可用也。』遂擢為户部尚書。久之，削官一階。初，琪病告，近侍傳旨，不具服曳履而出，有司議當徒二年，減外猶追官解任。大理少卿閻公貞以為琪本荒遽失措，與非病告有遠不同，宜減徒二年三等論之。上從公貞議，任職如故。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四**　交鈔庫，副使從八品。此下當加注『泰和七年，增一員』。

**清・法式善《陶廬雜録》卷二**　金元鈔制，以桑皮故紙為之。《金史》言鈔制，為闌，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大學衍義》補曰，左書號，右書料。料號外，篆書『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衡闌下曰：『中都交鈔庫，準尚書户部符，承都堂劄付，户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如字文故暗，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司庫納舊換新。支錢換錢，剋工墨錢，官為押字。《稗史類編》所云經由行換之法及印章花押者是也。貞元初，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鈔文云不限年月，則是章宗以後更定者。泰和七年十月，楊序言交鈔料號不明，年月故暗，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易無所，遠者直須赴都。上以問高汝礪，對曰：『今官軍凡納昏鈔者，受而不支，於背背印記官吏姓名。』是官吏姓名又有印記於鈔營者。范成大《攬轡録》：『七年納。換到給錢，七十為陌。』與《金史》稍異，其曰七年納，蓋大定鈔制如此。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金户部尚書一員，正三品。【略】金户部郎中二員。【略】金户部郎中，掌礬、錫、坑治等事。

# 禮部

## 綜述

**《金史》卷五《海陵紀》**　（貞元二年十一月）初置惠民局。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　（明昌六年五月）辛卯，以出師，遣禮部尚書張暐告於廟社。【略】八月己巳，以溫敦伯英言，命禮部令學官講經。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禮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一員，從六品。掌凡禮樂、祭祀、燕享、學校、貢舉、儀式、制度、符印、表疏、圖書、册命、祥瑞、天文、漏刻、國忌、廟諱、醫卜、釋道、四方使客、諸國進貢、犒勞張設之事。凡試僧、尼、道、女冠，三年一次，限度八十人，差京府幕職或節鎮防禦佐貳官二員，僧官二人，道官一人，司吏一名，從人各一人，廚子二人，把門官一名，雜役三人。僧童能讀《法華》、《心地觀》、《金光明》、《報恩》、《華嚴》等經共五部，計八帙。《華嚴經》分為四帙。每帙取二卷，卷舉四題，讀百字為限。尼童試經半部，與僧童同。道士、女冠童行念《道德》、《救苦》、《玉京山》、《消災》、《靈寶度人》等經，皆以誦成句，依音釋為通。中選者試官給據，以名報有司。凡僧尼官見管人及八十、道士女冠及三十人者放度一名，死者令監壇以度牒申部毀之。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十五人，内女直五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惠民司令，從六品，掌修合發賣湯藥。舊又設丞一員。大定三年，有司言，惠民歲入息錢不償官吏俸，上曰：設此本欲濟民，官非人，怠於監視藥物，財費何足計哉，可減員而已。直長，正八品。都監，正九品。右屬尚書禮部。

**又　卷一二五《韓昉傳》**　昉自天會十二年入禮部，在職凡七年。當是時朝廷方曦禮，制度或因或革，故昉在禮部兼太常甚久云。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四**　禮部，注『凡試僧尼道女冠三年一

次」，《章紀》：明昌元年六月勅。

注令史十五人，黨懷英有《題名記》。【略】惠民司，此下當加「貞元二年置」。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考官・春官沿革》** 金禮部尚書一員。【略】金禮部侍郎一員，正四品。【略】金禮部郎中一員。

## 兵部

### 綜述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隆四年）三月丙辰朔，遣兵部尚書蕭恭經畫夏國邊界。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兵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兵籍、軍器、城隍、鎮戍、廐牧、鋪驛、車輅、儀仗、郡邑圖志、險阻、障塞、遠方歸化之事。凡給馬者，從一品以上，從八人，馬十疋，食錢三貫十四文。從二品以上，從五人，馬七疋，食錢二貫九十八文。從三品以上，從三人，馬五疋，錢一貫五百十一文。從五品以上，從二人，馬四疋，錢九百六十八文。從七品以上，從一人，馬三疋，錢六百十七文。從九品以上，從一人，馬二疋，錢四百六十四文。無從人，減七十八文。御前差無官者，視從五品。省差若有官者，人支錢四百五十一文，有從人加六十八文。走馬人支錢百五十七文。赦書日行五百里。此《天興近鑑》所載之制也。泰和六年置遞鋪，其制，該軍馬路十里一鋪，鋪設四人，內鋪頭一人，鋪兵三人，以所轄軍射糧軍內差充，腰鈴日行三百里。凡元帥府、六部文移，以勅遞，省遞牌子，入鋪轉送。主事二員，從七品。貞祐五年以承發司管勾兼漢人主事。令史二十七人，內女直十二人。譯史三人，通事二人。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法物庫元兼管大樂，貞元二年改付太常寺。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常鹵簿儀仗車輅法服等事。直長，正八品，泰和三年省。

承發司管勾，從七品。同管勾，從八品。掌受發省部及外路文字。右屬尚書兵部。



**又 卷一〇四《烏林荅與傳》** 貞祐二年，知東平府事，權宣撫副使。改西安軍節度使，入為兵部尚書。上言：『按察轉運司拘榷錢穀，糾彈非違，此平時之治法。今四方兵動，民心未定，軍士動見刻削，乞權罷按察及勸農使。』又曰：『東平屯兵萬餘，可運濱鹽易糧芻給之。』又曰：『潼關及黃河津要，將校皆出卒伍，類庸懦不可用。乞選材武者代之。』又曰：『兗、曹、濮、濬諸郡皆可屯重兵，勅州縣官勸民力穡，至於防秋，則清野保城。』下尚書省，竟不施行。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夏官沿革》** 金兵部尚書一員，正三品。【略】金兵部侍郎一員，正四品。【略】金兵部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

## 刑部

### 綜述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隆五年二月）甲戌，遣引進使高植、刑部郎中海狗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凌遲處死，或鋸灼去皮截手足。仍戒屯戍千户謀克等，後有獲者，並處死，總管府官亦決罰。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泰和元年七月）甲子，論刑部官，凡上書人言及宰相者不得申省。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刑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一員掌律令格式，審定刑名，關津譏察，赦詔勘鞫，追徵給没等事，一員掌監户、官户、配隸、訴良賤，城門啓閉，官吏改正，功賞捕亡等事。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五十一人，內女直二十二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萬寧宮提與司舊太寧宮，更名壽安宮，又更今名。提舉，從六品。同提舉，從七品。掌守護宮城殿位。本把十五人。慶寧宮提舉司提舉，正七品，兼龍門縣令。同提舉，正八品，兼儀鸞監。右屬尚書刑部。

又　卷六六《宗室傳・完顏齋》　大定中，以族次充司屬司將軍，授同知復州軍州事，累遷刑部員外郎。上諭曰：『本朝以來，未嘗有內族為六部郎官者，以卿歷職廉能，故授之。』

又　卷九〇《移剌道傳》　遷刑部尚書。尚廄局使宗夔、副使石抹青狗私用官芻，事覺。尚廄局隸點檢司，刑部當自問。點檢烏林荅天錫屬刑部使輕其罪，刑部以付大興府鞫治，於是道及天錫，郎中丁暐仁皆坐解職。尋起為大理卿，兼簽書樞密院事，再遷西京留守，卒。

又　《丁暐仁傳》　大定三年，除定武軍節度副使，而節度使、同知皆闕，暐仁為政無留訟。改大理丞，吏部員外郎，轉户部郎中。於是，賈少沖為刑部郎中，上謂左丞相紇石烈良弼曰：『少沖為人柔緩，不稱刑部之職，其議易之。』乃以暐仁為刑部郎中。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秋官沿革》　金刑部尚書一員，正三品。【略】金刑部侍郎一員，正四品。

# 工部

## 綜述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八年十一月戊申）有司奏重修上京御容殿，上謂宰臣曰：『宮殿制度，苟務華飾，必不堅固。今仁政殿遼時所建，全無華飾，但見它處歲歲修完，惟此殿如舊，以此見虛華無實者，不能經久也。今土木之工，滅裂尤甚，下則吏與工匠相結為姦，侵剋工物，上則户工部官支錢度材，惟務苛辦，至有工役纔畢，隨即欹漏者，姦弊苟且，勞民費財，莫甚於此。自今體究，重抵以罪。』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　（明昌五年閏十月）丙戌，以翰林待制奧屯忠孝權户部侍郎，太府少監溫昉權工部侍郎，行户、工部事，修治河防。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三年九月）戊子，以萬寧宮提舉司隸工部。

又　卷二七《河渠志》　（大定二十七年二月）御史臺言：『自來沿河京、府、州、縣官坐視管內河防缺壞，特不介意。若令沿河京、府、州、縣長貳官皆於名銜管勾河防事，如任內規措有方能禦大患，或守護不謹以致疏虞，臨時聞奏，以議賞罰。』上從之，仍命每歲將泛之時，令工部官一員沿河檢視。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工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掌修造營建法式，諸作玉匠、屯田、山林川澤之禁，江河隄岸，道路橋梁之事。員外郎一員，從六品。貞祐五年，兼覆實司官。天德三年，增二員。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十八人，內女直四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覆實司管勾一員，從七品，隸户、工部，掌覆實營造材物，工匠價直等事。大安元年，隸三司，工部。罷同管勾。貞祐五年併罷之，以二部主事兼。興定四年復設，從省擬，不令户、工部舉。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都城所提舉，從六品。同提舉，從七品。掌修完廟社及城隍門鑰、百司公廨、係官舍屋并栽植樹木工役等事。左右廂官各二員，正八品。掌監督工役。受給官二員，正八品，掌支納諸物及埏埴等事。

祇應司提點，從五品。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給宮中諸色工作。直長，正八品。收支庫都監、同監。泰和元年置。甄官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正八品。掌劖石及埏埴之事。上林署提點，從五品。泰和八年創，大安二年省。令，從六品。掌諸苑園池沼、種植花木果蔬及承奉行幸舟船事。丞，從七品。大定七年，增一員，分司南京，以勾判兼之。大安三年復省一員。直長二員，正八品。花木局都監、同監。舊設接手官四人，泰和元年罷，復以諸司人內置都監、同監二員。貞祐三年罷都、同監，以同樂園管勾兼。熙春園都監、同監三員。泰和四年置，貞祐三年省。同樂園管勾二員，每年額辦課程，隸南運司。宣宗南遷，罷課，改為隨朝職，正八品。右皆屬尚書工部。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四《設官考・冬官沿革》　金工部尚書一員，正三品，掌修造營建法物、諸作工匠、屯田、山林川澤之禁，江河隄岸、道路橋梁等事。【略】金工部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主事二員，從七品。【略】金甄官署，置令、丞及直長，掌劖石埏埴之事。

# 中央事務機構部

## 通紀概説分部

### 論説

**宋・江休復《嘉祐雜志》** 判尚書禮部，則尚書之職；判禮部貢院，則侍郎之職也，其名表則員外之任也。王禹玉帶館職判禮部作三字，猶不解。百官謝衣表，御史中丞署狀，而舍人作表，是兼尚書員外之職也。

**《蔡襄集》卷二八《乞罷吕公綽在京刑獄》** 臣竊見吕公綽先任三司判官，後因父夷簡在中書，避嫌不就省職，遂同判太常寺。太常寺舊無同判之名，為公綽特置名目。近聞本寺失去編鐘四百有餘，為寺中執役之人盜賣。公綽主判，理合坐罪，却差糾察在京刑獄。臣竊見宗正寺曾因失物，主判趙良規坐罪出補外任；況兹樂器，人主郊天祀廟，會朝崇禮之器，豈容竊去？而主判之官并不問罪，又遷升糾察刑獄之任。顯是公綽明知本寺失鐘事重，輒求解罷，要作去官。若以前因避嫌，自夷簡罷相，公綽却合入三司判官；若以在館歲月頗深，見在資歷深如公綽者不少。近曾因父罷相賜紫，又授修撰，為臣寮論列，尋已罷去。今轉更僥求，足驗全無廉恥。其吕公綽失鐘之罪，伏乞朝廷推至公之典，勃正其罪，依趙良規例施行。所有糾察在京刑獄敕書，伏乞追寢。

**宋・歐陽修《太常因革禮》卷二七《總例二十七・鹵簿上》** 《通禮》：鹵簿有三等，大駕、法駕、小駕。大駕六引，法駕三引，小駕二引。《鹵簿記》云：國朝自定《通禮》之後，禮容大備。每大祀，命大禮、[禮]儀、儀仗、鹵簿、橋道頓遞等五使，鹵簿使專掌定字圖排列，儀仗使糾督之，大禮及餘使同案閱。致齋日巡仗。又命殿前大校管句捧日、奉宸隊，侍衛大校句當儀仗兵隊，捧日天武廂主四人，編排捧日、奉宸隊及執仗人，内諸司使副三員同押儀仗，别二員編排導駕官。凡車輅，太僕寺主之；輦輿、繖扇、御馬，殿中省主之；纛、矟、十六騎、引駕細仗、牙門，金吾主之；槍仗，六軍主之；六引諸隊，大角、五牛旗，兵部主之；寶案，門下省主之；鐘漏，司天臺主之；鼓吹，太常鼓吹局主之；旗器、名物，衣冠、幰蓋，錦繡等飾，出於朝服法物庫；甲、弩、弓箭，出於軍器庫；戎裝，器仗，出於内弓箭庫。唯六引導駕，太僕卿，千牛將軍，殿中侍御史，司天監少府監僚佐局官，乘輿令，大將軍，金吾上將軍，將軍，六統軍，並京朝官諸司使副已下攝事。其仗内悉以禁軍諸班直捧日、天武、拱聖、神勇、宣武、驍騎、驍勝、甯朔、虎翼充。大將軍，將軍，以軍主，都虞候攝事。中郎將，郎將，都尉，以指揮使，副指揮使攝事。校尉，主帥，旅帥，隊正，以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十將攝事。法駕，減太常卿，司徒，兵部尚書，白鷺車，崇德車，大輦，五副輅，進賢車，明遠車，又減屬車四，餘並三分減一。鸞駕，一名小駕，又減縣令，州牧，御史大夫，指南車，記里車，鸞旗車，皮軒車，象輅，革輅，木輅，耕根車，羊車，黄鉞車，豹尾車，屬車，小輦，小輿，餘並減半。

**宋・楊傑《無為集》卷六《上知郡宋大卿》** 縣弩曾陪竹馬迎，清風千里畏神明。三朝史策推循吏，九寺官班重正卿。道氣養成髭轉黑，民情照盡法從輕。異時歸去黄金闕，留得甘棠歲歲榮。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二《看詳雜議》** 臣今月二日至中書，曾公亮傳聖旨以《雜議》一卷付臣看詳，臣謹具條奏如後：

議曰：官有定員，則進趣雖多，不能為濫。宜定臺、省、監、寺之員，須有闕然後用。

臣某曰：今之臺、省、監、寺之官，雖名曰職事官，而實非前代之所謂職事官，而與前代刺史等所帶檢校官無以異。前代檢校官之類，亦不能定員，待有闕然後擬。前代所謂職事官，即今所謂差遣是也。今之差遣，固已有定員，須有闕然後用人矣。若欲令今所謂職事官亦有定員，則今職事官以差遣員數校之，幾至兩倍，而有功有考當陟者，又未有以禦之。欲

有定員，所謂可言而不可行者也。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八《請增修尚書省稍復南宮故事》** 臣竊以今之尚書省，古之天臺。朝廷萬事之本皆由此出，其地莫重焉。國朝因五季更置，事歸三司者十六七，歸諸司者十二三，自兹視文昌為閑地矣。雖然官次位置，綱領猶存。憲章典型，規模可見。曩者仁宗世，嘗有大臣建言請移審官院歸吏部，三班院歸兵部，審刑院歸刑部，庶幾稍近古制。而當時議者不深惟其本，苟憚興作，卒不克行，誠可惜也。臣累曾主判本省閒曹，備見其事。八座六行皆崇堂華構，比其他官寺最為雄麗。但以累年以來，頻經霖潦，棟宇墮頹，不庇風雨。縱或官中檢舉支破材料修葺，而本省並無都總監臨之人，只憑看守剩員及門卒等催趨。以此動經歲月，不得了畢。切緣其間官物庫屋固不為少，又有吏、兵、刑、禮諸部簿書充積廊廡。因此損壞散失者，亦不可究知矣。臣以謂向之議論，移置官司，恐未暇及，則欲乞朝廷再賜相度，增置朝臣，或使臣兩員，專令勾當本省公事及監門，仍每夜輪一人押宿，三年一替，與當親民任使。應本省簿書官物屋宇並令逐時點檢，稍有損壞，即供舉修葺。仍便臨督工匠及收支材料，直至了畢。如遇貢舉，亦可以一就充監貢院門。所貴振舉綱維，鈐束官物，不至損失。俟其歲月浸久，完葺有緒，然後議移審官等三院還省。則南宮故事可舉而行，一代典章於斯為盛矣。

**宋・晁補之《鷄肋集》卷六二《資政殿大學士李公行狀》** 上欲更定官制，公具言所以損益者，上曰：『亟編類以進。』尋差詳定官制。寄禄官承議郎視正言，執政擬公本官試吏部尚書。上諭宰相王珪曰：『安有尚書而猶承議郎者？』乃授朝奉大夫。故事，宰相與參知政事同進擬差除。官制，獨中書省取旨，而尚書門下不預。持權者病之，數於上前言聞會之迂。公請對，具陳尚書門下所以不便之意，上乃命公仍領官制，有疑滯就質之。執政怒，摘前奏中語，謂公有不當議者，欲出之。上惜其去，復俾贖金。既入，謝，因許以大任，遷朝散大夫。

**宋・王得臣《麈史》卷下《諧謔》** 七寺閑劇不同，太府為『忙卿』，司農為『走卿』，光禄為『飽卿』，鴻臚為『睡卿』。蓋忙卿所隸場務，走卿倉庾，飽卿祠祭數頒胙醴，睡卿掌四夷賓貢之事。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一《論寺監官冗奏》** 臣伏見先皇帝考古職典，建置治官。天下之務必總於三省，散隸於六曹。循名責實，大體雖善，而措置法度，未暇致詳，此議者所以論官冗之弊而首及於寺監也。伏惟陛下即政之初，常賦之外，一切蠲復。所入有限，則國用有不足之慮，是以專置官局，裁節浮費，而膳部并於主客，虞部入於屯田。又量事之閑劇，以定員之多寡。六曹所減，凡十九員，而官無廢事，人無異議者，處之得其理也。臣嘗觀先帝時，寺監長貳多不並置，亦有無少卿而丞簿行其事者。今太僕、衛尉、鴻臚、光禄、太府各二卿，軍器、將作、少府各二監，丞簿官屬仍不預焉。省曹所減止十餘員，而寺監所增乃倍平昔，前日省官之詔遂為空文，損彼益此，何補於治？昔杜佑建議於唐，以謂：『皋陶作士正五刑，今刑部尚書、大理卿是二皋陶也。垂作共工利器用，今工部尚書、將作監是二垂也。伯夷秩宗典邦禮，今禮部尚書、禮儀使是二伯夷也。伯益作虞掌山澤，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是二伯益也。舊名不廢，新職日加，空存虚稱，皆無實事。』臣每愛其言最為切理。今百司申陳，必經寺監，而長貳鮮敢予奪，悉稟六曹。不惟虚煩文移，淹留旬月，而又省寺指揮，間多異同，内外有司，艱於遵奉。加以官吏猥衆，縻耗廩禄，非有釐革，將不勝弊。欲望聖慈參酌典故，稽考名實，凡寺監之職可以歸之六曹者，宜盡省之。或事務實繁及政體所繫，不可罷者，亦宜裁為定員，不使冗濫，庶幾官得其人，經費易給。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八** （靖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殿中侍御史胡舜陟言：『昨降指揮，内侍領外局職事並依祖宗法度。後又有旨，内侍領外局，除熙、豐窠闕依舊外，餘並罷。臣竊以所降旨，人稟以為令，不可前後自相牴牾，既依祖宗，則熙、豐窠闕當罷。若依熙、豐，則有礙前降旨揮，出令不一，人心所疑。況祖宗不令内侍領外局，為萬世法。今使與外廷聯事，則必因緣交結，招賕市恩，宫禁密旨往往傳漏，而城狐社鼠之勢陵轢士夫矣。今都水、將作監皆有承受官，皆非祖宗之制。乞賜罷廢。』奉聖旨依奏。

**宋・王林《燕翼貽謀録》卷四** 今判部、判寺、判監、判院之稱，乃官制未改以前實稱，今加於實稱之上，可謂重疊。昔有判刑部、判禮部、判兵部、判工部，惟户、吏二部無之，蓋以流内銓、三司使易其名矣。官名既正，又加以判，甚無謂也。其他寺監亦然。至於登聞檢鼓院、進奏

院，舊稱判。政和五年，言者謂官制之改，稱判者悉除去，惟大宗正司以官尊者稱判，其次為知，若六院不可復言判也。遂詔悉改為監。

**宋・王十朋《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卷二一《用舊韻送魯元翰知洺州》**　冷卿當復温。次公冷卿言魯元翰也，乃杜詩「廣文先生官獨冷」之義。《因話録》言：祠部謂之冰廳，以其冷也。《倅世傳》：京師謂光禄為飽卿，衛尉為暖卿，鴻臚為睡卿，司農為走卿，宗正為冷卿。暖卿謂其管儀禽、供帳之類。冷卿謂其管玉牒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淳化元年）夏四月，上以寺監副貳品秩素高，舊制自郎吏遷授，頗聞縉紳之流以臺閣自許，目為散地，欲振起之。乙未，以兵部郎中孔承恭為太常少卿，魏羽為祕書少監，户部郎中柴成務為光禄少卿，魏庠為衛尉少卿，張洎為太常少卿，吕端為大理少卿，臧丙為司農少卿，袁廓為鴻臚少卿，工部郎中張雍為太府少卿，屯田郎中雷有終為少府少監，虞部郎中索湘為將作少監。有終，德驤子也。

**又　卷一二〇**　先是，詔從段少連所請，尚書省官帶内外制及兼三司副使不赴集議者，以違制論。集賢校理趙良規以為不可，上言曰：『國朝故事，令敕儀制，别有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著位視品，與前朝異同，無在朝敘職、入省敘官之説。若全不論職，則後行員外郎兼學士在朝立丞郎上，入省居比駕下，知制誥、待制入朝與侍郎同列，入省分厠散郎，員外郎任三司副使，郎中任判官，在三司為參佐，入本省為正員。所以舊來議事會集，尚書省官帶職者不赴，别詔三省悉集，則及大小兩省；内朝官悉集，則及學士、待制、三司副使；更集它官，則諸司三品、武官二品各次本司長官。故事，尚書省官帶知制誥，中書省奏班簿，是於尚書省、御史臺了不著籍，故有絶曹之語。又凡定學士、舍人兩省著位，除先後入外，若有升降，皆特稟朝旨，豈有在朝入省，迭為高下？』

（景祐四年三月丙申）詔御史臺、禮院詳定，久不決，於是判禮院馮元等奏曰：『會議之文，由來非一，或出朝廷别旨，或徇官司舊規。故集本省者，即南省官；集學士、兩省、臺官者，容有内制、給舍、中丞；集學士、臺省及諸司四品以上者，容有卿監；集文武百官者，容有諸衛。蓋謀事有大小，集官有等差，率繫詔文，乃該餘職。段少連以太常易名之細，考功覆議之常，誤謂羣司普當會集，特為具奏，嬰以嚴科，遂使絶曹清列，還入本行，分局常員，略無異等。請臣僚擬謚，止集南省官屬，或事緣體大，臨時敕判，兼召三省、臺、寺，即依舊例。』

御史臺别奏云：『今尚書省官任内制者，係臺省之籍，無坐曹之實。論職官之言，正為絶曹者設，豈可受禄則繫官定俸，議事則絶曹為辭？況王旦、王化基、趙安仁、晁迥、杜鎬、楊億皆嘗預議於尚書省；故相李昉為主客郎中，知制誥日，屢經都省議事；散騎常侍徐鉉見江南舊儒所説次第略同。又議大事，僕射、御史大夫入省，惟僕射至廳下馬，於今行之，所以重本省也。故都堂會議，列狀以品，就坐以官。忽此更張，恐非通理。』

禮官吴育曰：『兩奏各有未安。尚書制度雖崇，亦天子之有司，在朝廷既殊班列，有司輒易尊卑，是以朝省為彼我，官職分二事也。兩制近職，若有事議，而云絶班不赴，非所以求至當。且知制誥，中書省奏班簿，是謂絶班，翰林學士亦知制誥，不絶班簿。此因循之制，未為確據。縱絶班有例，而絶官無聞。一人命書，三省連判，而都無所係，止為俸錢，豈命官之理？今取典故中最明一事，足以質定。祥符五年僕射上事儀：絶班之官，别頭贊引，不與本省官同在迎班。請凡會議，省官帶近職者，别作一行而坐，自為敘列，非以相壓。若詔兩制、臺省諸司衛官畢集，則各從其類，自作一行，書議如其次。』詔：『尚書省議事，應帶職官三司副使以上並不赴。如遇集議大事，令赴，别設坐次。』

**又　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己丑）三省言，九寺、三監分隸六曹，欲申明行下。上曰：『不可。一寺、一監職事故分屬諸曹，豈可專有所隸？宜曰「九寺、三監於六曹隨事統屬」，著為令。』

**又　卷三八八**　（元祐元年九月癸未）貼黄言：『先朝造新官制，於古義皆有按據。若推行之際，見其未盡，乃當修成，何無故廢壞？臣伏見今年八月二十日敕節文：「高麗貢奉，皆係管勾所檢勘，依條格申所轄鴻臚寺，其本寺不以事體大小，皆不與奪勘會處分，但騰申主客取候指揮。今後高麗、夏國遇入貢應干排備所須之事，並令管勾同文館所、都亭西驛所，徑申所屬曹部施行，更不經由鴻臚寺。」臣竊謂鴻臚寺不與奪處分，誠為非是，然若非省曹不稍假以權，而致其不敢與奪，即是鴻臚寺不

任職也。此皆罪在官吏，乃非官制之過，豈可因官吏之罪，而廢省曹、寺、監上下相維之序哉？夫蕃夷入貢，合責辦鴻臚者，今奪而專之於省曹，是省曹辦事敏於寺也。馬事措置，合經由省曹者，今析而擅之於太僕，是寺之辦事敏於省曹也。名實則同，而緩急工拙之間何其異也？故論者以謂均是省曹，一則奪寺事而專之，一則雖其所屬之寺事不得預焉；均是寺也，一則併省曹之事而專之，一則雖其本寺之事不得預焉，果何義也？若謂減去經歷之處，然後事可以速集而無害，則非獨鴻臚、太僕，而省曹、寺、監上下維持之序可存者少矣。法度如此，豈經遠之道？聖慈詳酌。』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壬申）左司諫王覿言：『臣近以為馬事不經由駕部，高麗、夏國進奉不經由鴻臚，失本末之序，有害官制，非經久之道。其狀於九月二十八日投進訖，至今未蒙施行。臣竊以朝廷改更政事，皆出不得已，若可以改、可以無改，則不若因仍舊貫之為愈也。況徒致紛更之勞，未見其利，且復有害者，又可以輕改哉？夫尚書省六曹無所不統，實姬周六官之遺法也。今內則寺、監分治場務，外則監司分治郡縣，而六曹二十四司行其政令焉，乃上下相維之序，不可亂也。若使駕部不得預太僕之馬政，何異提刑司不得預州縣之刑獄，轉運司不得預州縣之錢穀哉？於州縣則便矣，論朝廷之綱紀則非也。使鴻臚不得預高麗、夏國之朝貢，而專之於主客，何異州縣不得治刑獄、錢穀，而專之於提刑、轉運司？於提刑、轉運司則專矣，論朝廷之綱紀則非也。誠使如建議者之意，以謂馬事不經由駕部而後功可成，則是省曹有害於寺、監，而凡事在於寺、監者，省曹皆可以不預矣，何獨駕部也？謂高麗、夏國朝貢不經由鴻臚而後事可濟，則是寺、監無益於省曹，而凡事在於寺、監者，皆可以歸之於省曹矣，何獨鴻臚也？若此，則場務亦可不隸寺、監，而省曹亦可專領場務矣。太僕不肯領車營、致遠等務，而歸之駕部，是也。以至凡所謂法度綱紀者，顛倒錯亂，無所不可矣。此豈陛下增修典法，欲以維持長久之意也？臣竊為朝廷惜之。伏望聖慈特賜指揮，檢會臣九月二十八日奏狀，早賜施行。』

貼黃稱：『馬事不經由駕部，此太僕寺之所欲也。大凡欲專權而自快者，皆惡於屬人。如張誠一用事之際，嘗領牧馬矣，亦不肯有所屬，朝廷俯從其意，亦欲其有成而已。誠一豈不專哉？然終以敗事而無所成就，此非駕部之為害也明矣。今太僕已欲襲蹈誠一之迹，可復許哉？臣謂若使駕部預太僕之馬政，決不為馬政之害，而亦須有補及可以存朝廷之紀綱也。惟聖慈詳察。』十二月十四日可考。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甲午，詔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今後在七寺少卿之上，監、寺在臺、寺主簿之上。

又　卷四一五　（元祐三年冬十月戊戌）御史翟思等言：『臣等聞清心莫如省事，省事莫如省官。蓋事省則可以省吏，吏省則可以省祿，祿省則可以省費。以今天下之事，其煩簡多寡，蓋無以異於官制以前，然昔以一官治之者，今析而為四五，昔以一吏主之者，今增而為六七。故官愈多而吏愈衆，祿愈廣而事愈煩。尚書省既以六曹分治政事，其下又各置寺、監，凡文移之行於下者，朝廷既付尚書省，尚書省又付本部，本部又下寺、監，寺、監復下所領庫、務。在下而達於上者亦然。蓋省部以下有寺、監，而不肯決其事，寺、監以上有省部，而不敢專其事，以故稽留迂枉，不能亟決。今若專責省部，則官省而吏少，事簡而功速。前者朝廷雖嘗兼併閑曹及減寺、監之員，然而冗局尚多，不若度其事之煩重者存之，餘使他官兼之可也。臣等略舉禮部一曹言之：昔者兩制一人兼判太常禮儀事，其太常禮院則館職之官兼行主判。今禮部有侍郎、郎中、員外，祠部亦置郎官，而太常有少卿、博士、丞、簿，其實皆禮官也。而祕書省宜有監、少、祕書丞、著作郎、佐郎、校書郎、正字，坐局無事，奚不使之兼領也？今內外饔餼，膳部既以掌之矣，光祿又置卿、少、丞、簿官屬，每遇祠事，則視饌告腯而已，奉幣、讀祝、守酒尊，皆專置奉禮、太祝、太官令主之。昔以吏部待次之官行禮攝事，亦未聞有廢職不舉者，今各置一官，則祿不足以稱事，事不足以稱官，獨為進取之人養資第耳。其餘類多如此，若戶部之有司農，主客之有鴻臚，駕部之有太僕，庫部之有衛尉，工部之有將作、軍器，水部之有都水監，皆重疊置官，例可減省兼領。而司門、屯田、虞部等曹，舊無所掌者，今雖不置郎官，而吏員尚多也。昔唐之杜佑嘗建救弊，省用、省官之議，以光武建武中省吏率十置其一，晉太元時省官七百，貞觀中省內外官六百餘員。又言古者計人置吏，不肯虛設。佑之此言，誠為篤論。臣等願朝廷參考古制，以救今弊，政事

一皆專付六曹，所可兼者，其上委從官及館職領之，其細故臨事差攝。其當省之官，今已在職者，俟任滿日更不差人。其人吏分掌案分，亦可兼併，且令任事，若有闕者，不復添補。如此則冗濫之員漸可減省，亦不遽然驚駭人聽，誠於國計不為小補，伏願陛下留意幸察。」此據《骨鯁集》及《章奏雜録》，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奏，元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官均云云，當考。

**又 卷四二四** （元祐四年三月）丁酉，龍圖閣直學士、知太原府曾布知成德軍，龍圖閣直學士、知成德軍滕元發知太原府，朝散大夫、太常少卿王子韶為衛尉卿。

右正言劉安世言：「臣前四具狀論列王子韶差除不當，比聞已得指揮，別與差遣。今早伏覩除目，授衛尉正卿，反覆思之，不得其説，須至辯析，上煩天聽。臣累奏子韶罪狀，皆天下之所共知，未嘗有一語敢涉疑似，朝廷使之追改，則是不以臣言為妄。前日少常之命，既非所宜，今七寺正卿，又在太常少卿之上，豈可因人彈劾，更得超遷？予奪重輕，悉皆倒置，是非好惡，衆且何勸？開羣小僥倖之門，啟大姦窺伺之隙，政事如此，臣竊憂之。伏望陛下總攬權綱，重惜名器，懲子韶之朋附，亟令外補。或謂即今若無顯過，則乞依舊處以衛尉少卿。惟斷自宸衷，無惑衆口，庶幾公道不至淪廢。」

又言：「臣聞主王子韶者，謂官制後來太常少卿最為清選，今若不容子韶冒處，七寺卿列乃是麤官，捨彼與此，別無僥倖。臣請有以折之。勘會太常少卿之美遷者，或為侍郎，或為給諫，前日之李常、趙瞻、梁燾、鮮于侁、趙君錫是也。七寺卿則不然，崔臺符、楊汲自大理，孔宗翰自鴻臚，韓宗道自太府，不作給諫，便拜侍郎，安得謂之麤官，而少貶於太常也？況太常少卿係從五品，諸寺正卿乃從四品。子韶自衛尉方及一年，才擢少常，又正卿列。平日不掛貶議之人，尚有驟遷之避，以子韶之罪惡顯著，而力排公論，必欲超擢，朝廷政事豈宜如此？臣自忝諫列，進言多矣，然未嘗以決不可行之事，要君近名。惟是公道陵夷，小人浸盛，是以不避煩瀆天聽，須至再三論辨。況陛下勵精求治，長育人才，去一老姦，無損於國，惟祈睿斷，早賜施行。」五月二十二日，子韶知滄州。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五八《蔡蹈〈上哲宗論内藏庫不隸户部太府寺〉》** 臣伏睹近降聖旨，内藏庫見催索户部、太府寺借欠出豁錢物不少，依舊更不統轄者。臣竊見國家分職設局，所以舉官治，而府藏出納，尤宜參互鈎考，以檢吏奸。臣契勘《元豐詳定官制事目格子》，太府寺掌庫藏項内，有「内庫拘催交納逐季點算」、「内庫申到納訖官物帳狀」、「抄上勾銷内庫納訖名件」之類，凡八件，格目甚明。又太府寺案名稱，内藏庫隸右藏案，即是舊隸太府，非無文據。臣嘗聞真宗皇帝謂王旦曰：「内藏庫所貯金帛，備軍國之用，非自奉也，顧外廷不知爾。」臣竊謂既通軍國之用，則隸户部、太府寺，正其宜也。惟禁漏泄見在物數，其餘雜務事件，如《官制格子》該載者，委有關防，不可略去。欲望聖慈省察《元豐官制格子》等，特賜睿旨，令内藏庫復隸户部、太府寺。所貴百官庶府皆有統帥，事歸一體。紹聖元年上，時為監察御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庚午）殿中侍御史常同言：「朝設官有當廢而置，當存而罷者。自渡江以來，不除寺監之官，豈非欲減冗員、省浮費？然在外諸司，屬官浸增，舊員坐享厚禄，全無職事，以江、湖、荆、浙、閩、廣九路約計，無慮百餘員，事之倒置如此！夫内之郎曹，外之監司，其任重矣。而選除之際，至用初改官或監當資序人為之。蓋其間實有材能可用，而朝廷無資格以待之故也。今添差一路分都監之類，月奉數百緡，輟一員之費，已可養十寺監丞。況一郡之官，有踰百餘員者，而在廷之臣，反不及此數，非所以尊王室。臣愚以謂當裁減諸路屬官之數，復除寺監丞官，一則可以分掌郎曹繁劇之務，二則可以養試人材以觀其功能，而於此選除郎官、監司，三則資淺而可用者不至僥倖而躐遷。其為利便，灼然明甚。」是日進呈，上曰：「郎官高選，前此多歷寺監丞，乃得之。自渡江以來，省併官曹，序進人材，徑至郎官，非是。」其議復置，如同言。【略】《中興聖政》：臣留正等曰：「國朝之制，以三省統六部，以六部統九寺、五監，尊卑上下，秩然有不可紊之序。用人率循次以進，未有不歷寺監丞而得至郎曹者也。中興之初，大減吏員，寺監丞多闕不補進用者及始超躐，尚書郎或以初改秩及監當資序者為之。太上皇帝於是詔復寺監丞，如累朝舊典。此一舉也，有三益焉：考核人材，詳試以事，一也；資級有倫，名器增重，二也；少年新進，不敢有僥倖之心，三也。主上嗣興，尤重郎曹之選，寺、監丞亦不輕授，誠得太上皇官人之法哉！」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一《寺監主簿》** 自元豐官制行，九寺、五監各置主簿，專以掌鈎考簿書為職，它不得預。紹聖初，韓粹彦為光禄

主簿，自言今輒預寺事，非先帝意也，請如元豐詔書。從之。如玉牒修書，主簿不預，見於王定國《雜録》，予猶及見。紹興中，太府寺公狀文移，惟卿丞繫銜，後來掌故之吏，昧於典章，遂一切與丞等。今百官庶府，背戾官制，非特此一事也。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建隆元年）八月甲申，趙普樞密副使。自右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兵部侍郎除。

唐制，省部寺監之官備員而已，無所職掌，別領内外任使，而省部寺監別設主判官員額。本朝尚循唐制，六部尚書侍郎與左、右諫議大夫等官，皆空存其名，而無其實。

**又 卷三**（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壬戌）王欽若、陳堯叟並樞相。欽若自判尚書都省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依前吏部尚書、同平章事充樞密使。堯叟依前户部尚書、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充樞密使兼羣牧制置使。

本朝令：北省侍中不除，有給事中、左右諫議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左司諫、右正言、中書門下檢正諸房等官，舊惟判門下省、直諫院、知銀臺司兼門下封駁為差遣。今南省有尚書令、左右司、六書、六侍、二十四司員外郎中等官，舊惟判尚書都省、三司使判官等職，判吏部南曹流内銓、判祠部、判刑部等職為差遣。

**宋・岳珂《愧郯録》卷六《寺監簿職守》** 南渡而後，官失其守，凡寺、監主簿率多預尾書，與丞雁行。珂為扈簿日，固竊疑所職有常，非可越俎，盡削文移之繫銜者，如故事。獨本寺常程文書，猶間占位涉筆。先夫人一日見吏呈牘，謂珂曰：『簿不預政，此元豐令文也，當謹視官制。』珂唯謝。退而卻之，吏皆拱手不敢去，固卻乃從，殊費頰舌。後問洪文敏邁《容齋四筆》有曰：『自元豐官制行，九寺、五監各置主簿，專以鉤考簿書為職，它不得預。紹聖初，韓粹彦為光禄主簿，自言今輒預寺事，非先帝意也，請如元豐詔書。如《玉牒》修書，主簿不預，見於王定國《雜録》，予猶及見。紹興中，太府寺公狀文移，惟卿、丞繫銜，後來掌故之吏昧於典章，遂一切與丞等。今百司庶府，皆戾官制，非特此一事也。』珂再攷典故，元豐六年七月庚申，詔：『寺、監主簿止是專掌簿書，其公事自當丞以上通議施行。今取問寺、監有令主簿簽書公事處。大理寺長、貳、正、主簿八員，衛尉寺卿、主簿二員，將作監少監、丞、主簿五員，都水監使者、丞、主簿四員，少府監少監、丞、主簿三員，司農寺少卿、丞、主簿四員，太常寺丞、主簿二員，軍器監少監、丞、主簿四員，内長、貳、主簿可並降一官，正、丞並展磨勘二年，各不以去官原。』則初制信必之嚴蓋如此。《會要》亦具書禁令。顧今上下習故為常，比比皆是，反於其職所謂簿書，迺無一可攷，是亦重可興嘆也。若平日扈寺文移，簿固預書，而申省與部獨不列簿銜，蓋舊制僅存者，似頗與邁所見異，當時或見諸它官府云。

**宋・吕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九《門人所記雜説一》** 自唐宇文融言利，急於辦事，增置諸使，而正官皆閒了。如置轉運使，便奪了金部、倉部權。後來，如劉晏身兼二十餘使。唐亦欲罷諸使，但才罷不多時，又復置，此弊直至元豐改制始革之。且如當時吏部閒了，事却歸審官院及流内銓；户部閒了，事却歸三司；禮部閒了，事歸禮院；刑部閒了，事歸審刑院；兵部閒了，事歸樞密院。六部名存實亡，諸司紀統不正，故元豐不得不革。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卷三三《總九卿》** 國朝雖設九卿，皆以為命官之品秩而無職事，元豐正名始有職掌。中興以來，併省冗職，除太常寺、大理寺不罷外，宗正以太常兼，而衛尉併兵部，太僕併駕部，太府、司農併户部，光禄、鴻臚併禮部。紹興復置宗正、太府、司農，餘遂廢。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四《宋朝列寺》** 光禄，舊以朝官判，衛尉以下並同。元豐改制，有卿、少，分案五，總局八。元祐元年五月省。太官令，元祐初罷。二年正月，卿令鑠請復置。衛尉總局十有三，太僕總局十有二，鴻臚總同文館至資聖宫院提點所十有三。中興，光禄併太常，衛尉併兵部，太僕併駕部，鴻臚併禮部。紹興二十三年二月丙子，復光禄，置丞一員。二十五年十月庚辰，復鴻臚。朱端儒為少卿。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諸卿。少卿。【略】宋初，雖有九卿，皆以為命官之品秩而無職事。元豐正名，始有職掌。中興初，併省冗職，除太常寺、大理寺不罷外，宗正以太常兼，而衛尉併兵部，太僕併駕部，太府、司農併户部，光禄、鴻臚併禮部。紹興復置宗正、太府、司農，餘遂廢。

**《宋史》卷一七六《臧丙傳》** 朝廷方以九寺亞列為重，改司農少卿。

**明・王光魯《古今官制沿革圖・列卿沿革》** 宋制如唐。南宋太常兼

宗正，衛尉、太僕併入兵部。大府、司農併入户部。光禄、鴻臚併入禮部。紹興初，復置宗正、太府、司農，餘併如故。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上《官制》** 宋初承五代，三省無專職，臺省寺監無定員，類以它官主判。三省長官不預朝政，六曹不釐本務，給舍不領本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注記，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以登臺閣、禁從為顯宦，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不以勳階爵邑為輕重。名之不正，未有如宋之甚者也。至元豐間，始以《唐六典》而定官制。

**明・曹昭《新增格古要論》卷一〇《跋包孝肅公誥詞後》** 而謂刑部員外郎、知制誥者，當時三省無定員，故以他官掌之也。

其云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權同判絳，兵部員外郎、知制誥、權同判奎，尚書司封員外郎、充崇文院檢討判公著者，絳乃韓絳，奎乃吳奎，二人者嘗以言事被黜。奎知壽州，絳知河陽府，召還尚書未久。公著乃吕公著，方居下僚，後三十年始與文彦博共秉鈞軸。而謂判與權同判，則真領其職事者也。

**明・魯論《仕學全書》上編卷一《吏部大政・銓法》** 宋興，内外官不署本職，以差遣為資歷，凡京朝省曹寺監及在外州郡百官府，並别勅往任，於内稱主判，於外稱奉使。

**清・何濬淵《中外政治策論彙編》卷六《宰執六部臺諫官制》** 唐則户部無版圖，兵部無戎帳，金、倉不司錢穀，虞、水不管山川，是職名虚設也。宋則吏部有審官院，刑部有審刑院，兵部有樞密院，工部有三司使，是分散不一也。

**又《六制官制人物》** 宋之時亦有六部矣，然既有吏部，又有審官院，既有刑部，又有審刑院，既有兵部，又有樞密院，即有户部，又有三司使，而分散不一若此者，皆戾於古，而不宜於今者也。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宋官制》** 唐季五代官職繁冗，名器紊亂。宋承其弊，百官無定員，三省、寺、監無專職，互以他官主判。六部不釐本務，給舍不領本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凡仕者，有官，有差遣，官以寓禄秩，敘位著，差遣以定其職事，如以中書舍人判吏部事，吏部郎中知審刑院，大理寺丞知某州。舍人、郎、丞為官，而判、知之職則差遣也。故士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高卑為輕重。



# 元豐改制前三省六部體制分部

## 門下省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 （乾德五年三月）門下省言：『準制書，進士、九經，判入初等職事官。又制，桂、應、洮等州書記選判成職事官充。今流内銓以前進士開封李肅擬保順軍節度掌書記，有違元制，準格下。』

**又 卷一〇一** （天聖元年冬十月）癸酉，門下省言吏部流内銓注擬選人，請如舊制過堂押定。詔自今磨勘選人，前一日以磨勘劄子送中書呈驗，然後引對。要檢尋過堂舊制。

**又 卷一〇七** （天聖七年三月癸未）羣牧判官司馬池因轉對，言：『唐制，門下省，詔書出有不便者，得以封還。今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下，非所以防過舉也。』

**宋・佚名《元豐官志・門下省官額》** 侍中，正一品，省長，宰相職；元豐寄禄為開府儀同三司。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以秩高罕除。自太祖建隆至神宗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雖亦有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後集》卷二《侍中・中書令・尚書令》** 國初，三省長官第為空名，惟侍中有真拜者，在國初則范質、趙普，繼此則丁謂、馮拯、韓琦而已。是雖以門下省長官而總百揆，然三省之職實合

為一。故未改官制之前，凡命相者，必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蓋國朝之制，名曰沿唐，而實異於唐歟。【略】又《皇朝元輔表》：建隆元年，范質侍中。興國六年九月，趙普司徒兼侍中。乾興元年，丁謂、馮拯並侍中。治平四年，神宗即位。正月，韓琦司徒、侍中，昭文館大學士、監脩國史。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門下省》**　《兩朝國史志》：門下省判省事一人，以給事中充，闕則諫議或學士、舍人權領焉。掌供御寶，寶院主之。親祀、大朝會設位版、贊拜、拜表、外官及流外較考、諸司覆奏挾名、年滿齋郎轉補、覆奏文武官母妻敘封、覆麻、請畫，並白院主之。受中書宣黃、畫敕及僧道賜紫衣師號，並畫院、甲庫主之。白院令使十二人，畫院令史三人，甲庫令史二人，贊者、驅使各四人。又有典儀城門、符寶郎，皆朝會、親郊、行幸則遣官攝。元豐改制，官名則因舊，而職守與舊不侔矣。

太祖建隆三年，定合班儀。詔門下、中書侍郎在六尚書、常侍之下。開寶五年，以參知政事薛居正兼判門下侍郎事。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八月，中書門下言：「準《六典》，侍中、中書令正三品。又晉天福五年詔門下、中書侍郎並為清望正三品。七年，以刑部侍郎竇固為門下侍郎，又詔其班在常侍之下。今中書令、侍郎在三師、三公之上，《合班儀》門下、中書侍郎相承在左、右散騎常侍之下者，設官之制，揆今古而有殊；著位之文，貴重輕而無爽。散騎常侍備預顧問，止寓直於掖垣；兩省侍郎副貳機衡，寔參掌於朝政。既委任而斯異，故資望以為優。況兩省侍郎至德已來並是宰臣兼領，天福之際偶有庶僚特遷，出自一時，定茲班列。暨當聖代，皆處中樞，未嘗除拜。此官出奉朝請，所以因仍舊貫，靡暇甄升，久抑班資，不符公議。欲望今後升在常侍之上，合班次六尚書。」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　門下省。【略】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略】

侍中。【略】宋制，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冊后則奉寶以授司徒。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雖有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元豐寄祿為開府儀同三司。【略】

侍郎。【略】宋制，侍郎掌二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會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為執政官。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門下省。【略】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略】

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冊后則奉寶以授司徒。國朝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 中書省

### 綜述

**宋・佚名《元豐官志・中書省官額》**　中書令，正一品，省長，宰相職，元豐寄祿為開府儀同三司。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中令在侍中上，宋朝未嘗真拜，祇為親王及使相兼領，不與政事，敘班在太師上。宋初，吳越國王錢俶等十五人同時兼中書令。太宗朝止除石守信，而趙普以故相拜。真宗但以處親王。神宗元豐中，止除曹佾，餘皆贈官。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中書省》**　《兩朝國史志》：中書省：判省事一人，以舍人充。掌供郊祀及皇帝冊文、幕職州縣官較考、齋郎室長諸司人年滿覆奏，并受文官改賜服章、僧道紫衣師號、舉人出身、寺觀名額正宣之事。白院令史六人，甲庫令史二人，驅使官三人。玉冊院鐫字官一人，玉冊官一人，金官官一人，彩畫官一人。元豐改制，官名則

因舊，而職守與舊不侔矣。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二月，詔：『凡除官及銓注州縣官，新降畫敕止宣黃甲等，各定經歷發遣日限：承旨院二日，中書門下省五日，都省六行承領敕甲二日，吏部甲庫五日。候正敕到，方給籤符敕關。』

真宗景德四年正月詔：『中書省舊私名二十六人，今減十一人。其見收係人且令仍舊。自今凡收私名，委御史臺提點試驗書劄，無過犯者方得收補。』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命大理評事、秘閣校理劉筠於中書省管勾刻太祖、太宗謚册。時省官並赴泰山故也。

四年四月，祀汾覃慶。真宗謂宰臣曰：『朕閱《六典》，起居郎、舍人、司諫、正言凡十二員。近日此官名闕，當選有才望為中外所知者補之。』遂以工部員外郎、直史館陳堯佐、樂黃目為起居郎，屯田員外郎直史館盛玄、太常博士直史館王隨為起居舍人，太常博士直史館路振、崔遵度為左司諫，直史館陳知微為右司諫，太常丞值集賢院李諮、直集賢館陳越並為左正言，職如故。

英宗治平二年三月十四日，知制誥祖無擇言：『中書省不當在東，乞與門下省對移。自門下、中書與尚書號『三省』，其長官皆宰相之任，莫有高焉者也。今乃左省在西，右省在東，不可。唐龍朔中，嘗改左、右省為東、西臺，此又明不可易也。』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一《職官考五》** 中書令。【略】宋制，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升壇，饗宗廟則升阼階相禮。臨軒册命則讀册。建儲則升殿宣制，持册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座前進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不與政事，然止曹佾，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元豐寄禄為開府儀同三司。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中書省。【略】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升壇，享宗廟則升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册命則讀册。建儲則升殿宣制，持册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餘皆贈官。



# 尚書省

## 綜述

**宋・徐鉉《徐公文集》卷七《宋齊丘知尚書省制》** 敕：兩掖南宮，樞機之地也；元臺上公，股肱之寄也。況親賢在位，中外具瞻，式叙彝倫，爰申明命。夫真宰之重，大政咸歸，出納王言，固當綜録。侍中、壽王某向兼南省，未葉舊章，宜罷判尚書省，便領中書、門下兩省事。太保齊丘，雖道在經邦，方資納誨，而事殷會府，兼藉允釐，可知尚書省事。大元帥齊王，總納百揆，以貞萬邦，凡百謨猷，悉關獻替，其三省事，並取齊王參決。朕允思恭己，以荷景靈。用一國之才，敢辭則哲；成天下之務，庶葉無為。方俟沃心，豈勞多訓。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建隆三年九月）癸酉，以次對章奏下尚書省集官參詳，其有裨政治可施行者以聞。

**又 卷五** （乾德二年夏四月己巳）詔尚書省集臺省官、翰林學士、祕書監、國子司業、太常博士等，詳定内外羣官相見儀，頒行之。

**又 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閏七月）丁巳，有司上諸州所貢閏年圖。故事，每三年一令天下貢地圖，與版籍皆上尚書省。國初以閏為限，所以周知山川之險易，户口之衆寡也。

**又 卷二七** （雍熙三年年六月）戊年，詔翰林學士賈黄中、右諫議大夫雷德驤、司門員外郎知雜事李巨源召彬及崔彦進、米信、杜彦圭、行營都監郭守文、馬步都指揮使傅潛、押陣部署陳廷山、排陣使蔡玉、先鋒都監薛繼昭等九人詣尚書省鞫之。

**又 卷三二** （淳化二年九月）庚子，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王化基為御史中丞。化基嘗慕范滂攬轡澄清之志，獻《澄清略》，言五事。其一復尚書省，曰：『國家立制，動必法天，並建官屬，以尊王室。且尚書省上應天象，對臨紫垣，六卿擬喉舌之官，郎吏應星辰之位，斯實乾文昭著，政事具明。方今省曹之名，未稱朝廷之盛。夫三司使額，乃近

代權制，判官、推官、勾院、開折、磨勘、憑由、理欠、孔目、勾押前行後行，皆州郡官司吏局之名也。臣今請廢三司，止於尚書省設六尚書分掌其事。廢判官、推官，設郎官分掌二十四司及左右司公事，使人掌一司。廢孔目、勾押前行後行為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廢勾院、開折、磨勘、憑由、理欠等司，歸比部及左右司。如此，則事益精詳，且盡去其州郡職局鄙俗之名也。六卿如闕本官，即選名品相近、有才望者權，其尚書郎官如闕本官，即於兩省三院選明幹有清望者依資正除。所貴尚書省無駁雜之官。其二十四司公事，若緐簡不同，望下本官屬參酌其類，均而行之。』

又　卷三四　（淳化四年秋七月）甲戌，尚書省重定內外官參集儀制及比視品秩以聞，詔付有司頒行。

又　卷三九　（至道二年二月壬申朔）祠部員外郎、主判都省郎官事王炳上言曰：『尚書省，國家藏載籍、興治教之府，所以周知天下地里廣袤、風土所宜、民俗利害之事。當成周之世，治定制禮，首建六官，即其源也。漢、唐因之，軌範斯著，簡策所載，煥然可觀。蓋自唐末以來，亂離相繼，急於經營，不遑治教。故金穀之政，主於三司，尚書六曹，名雖存而其實亡矣。謹按六曹，凡二十四司，所掌事物，各有圖書，具載名數，藏於本曹，謂之載籍。所以周知天下之事，由中制外，教導官吏，興利除害，如指諸掌。臣故曰藏載籍、興治教之府也。今職司久廢，載籍散亡，惟吏部四司官曹小具，祠部有諸州僧道文帳，職方有諸司閏年圖，刑部有詳覆諸州已決大辟案牘及旬禁奏狀，此外無舊式。欲望令諸州每年造戶口租稅實行薄帳，寫以長卷者，別寫一本送尚書省，藏於戶部。以此推之，其餘天下官吏、民口、廢置、祠廟、甲兵、徒隸、百工、疆畔、封洫之類，亦可籍其名數，送尚書省分配諸司，俾之緘掌。俟期歲之後，可以振舉官守，興崇治教。望選大僚數人博通治體者，參取古今典禮令式，與三司所受金穀、器械、簿帳之類，仍詳定諸州供送二十四司載籍之式。如此，則尚書省備藏天下事物名數之籍，如祕閣藏圖書，國學藏經典，三館藏史傳，皆其職也。』上覽奏嘉之，詔令尚書丞郎及兩省五品以上集議其事。

又　卷一一二　（明道二年秋七月）己巳，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國家每有大事，必集議於尚書省，所以博訪議論，審決是非。近詳定莊獻明肅皇太后、莊懿皇太后升祔事，而尚書省官有帶內外制或兼三司副使，多移文不赴。且帶職尚書省官，皆一時之選，宜有建明，而反以職任自高，輒不赴集，誠未副朝廷博謀之意。請自今每有集議，其帶職尚書省官如託事不赴者，以違制論。』從之。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六月）癸丑，詔：『尚書省官嘗歷知州而無贓私罪者，今後並除左曹。凡吏部、戶部、禮部為左名曹，司封、司勳、考功、度支、金部、倉部、祠部、主客、膳部為左曹，兵部、刑部、工部為右名曹，職方、駕部、庫部、都官、比部、司門、屯田、虞部、水部為右曹。』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三月丙申）御史臺別奏云：『今尚書省官任內制者，係臺省之籍，無坐曹之實。論職官之言，正為絕曹者設，豈可受祿則繫官定俸，議事則絕曹為辭？況王旦、王化基、趙安仁、晁迥、杜鎬、楊億皆嘗預議於尚書省；故相李昉為主客郎中，知制誥日，屢經都省議事；散騎常侍徐鉉見江南舊儒所說次第略同。又議大事，僕射、御史大夫入省，惟僕射至廳下馬，於今行之，所以重本省也。故都堂會議，列狀以品，就坐以官。忽此更張，恐非通理。』

又　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十一月）乙丑，宣徽南院使、判延州吳育言：『國家總挈萬機，惟在綱要，小大之務，各有攸司。若朝廷職舉而事簡，則坐制天下，不勞而治矣。今尚書省是其本也。自唐末五代，因循苟且，雜置他局，事無本末，不相維持，使天下之大有司廢為閑居。凡細瑣之事，動干朝廷，遂致君相焦勞，日不暇給，如百川浩蕩而不治其本源，萬目開張而不得其條領，雖欲盡力，其勢莫可以正也。臣前判尚書都省，見其官司局次，燦然具存。且如有大論議，當下衆官雜定，以質所長，久廢不舉，今惟定謚時一會都堂，是行其小而廢其大，論者深惜之。竊謂久廢之職，豈能一日盡其美，當隨宜講舊漸復之。請且於諸學士中分命知六曹尚書事，其舍人、待制及大兩省官即知左右丞、諸行侍郎事，其餘館職有名望朝士即知郎中、員外事，仍於舊相及前任兩府重臣中除一二人判都省，然後各使檢詳典故，度其可行者奏復之。其次諸司、寺、監，從而舉之。至於金穀之計，見屬三司者亦無相妨，並須仍舊。事不驚俗，體皆有

宜，歲年之間，此制一定，有所責成，則高拱無為之治，可以馴致矣。」事下兩制定，而言者謂尚書省職局今並入三司及諸司分領，事難遽更。乃罷之。

又 卷一八四 （嘉祐元年十二月）乙亥，詔尚書省：「司勳、司封、職方、駕部、庫部、度支、金部、倉部、都官、比部、司門、主客、膳部、屯田、虞部、水部，自今以未有差遣帶職京朝官領之，如闕人，即差正郎或員外郎自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得替人，如又闕人，即差通判得替員外郎，月給添支錢五千，京官三千。其鴻臚、太僕、衛尉寺丞、將作監差得替卿、監，一人月給七千。並許伺候合入差遣，仍各差提印剩員四人。」

又 卷一九〇 （嘉祐四年九月丙辰）詔：「享景靈宮、太廟習儀，自今並於尚書省。」先是，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邵必言：「《周禮》小宗伯之職，凡王之會同、甸役禱祠、肆儀為位。鄭氏注云：『若今時肆儀司徒府。』今習宮廟儀而啟室登殿，拜則小挹，奠則虛爵，樂舉祝敔，舞備行綴，慢褻神靈，莫斯為甚。夫習儀者，本以防失禮而瀆神也。奈何天子未親祠而有司先瀆之？宜移於尚書省，以比漢司徒府。」下禮院、兩制定而從之。

又 卷一九三 （嘉祐六年春正月）丁未，詔判尚書考功、祠部、官告院，自今並降敕差人理合入資序，仍給添支十千。故事，尚書省諸曹，惟判刑、吏部南曹許理資序，餘遇有闕，即申中書。中書判送某官，謂之送印。時以堂除差遣者衆，又三曹皆有事守，故以敕差之。

又 卷三〇六 （元豐三年秋七月丙寅）上批：「早進呈審官東、西、三班院為本係尚書省職事，只令用公牒往還，緣司農寺、羣牧司亦皆六曹職事，今乃獨許三處不用近降指揮。若非朝廷特委隨見令主判為廢已行之令，則取此捨彼，殊失均直之道，未知所以。」先是，有旨審官、三班院於吏部皆用申狀，中書以為不當申，只當用牒。後再進呈，審官、三班院，司農寺、羣牧司等皆用申狀。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六 （咸平元年六月）詔議太祖廟稱號。先是，李宗訥請改僖祖以下稱號，下尚書省集議。時張齊賢言：「為人後者為之子，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詔禮官詳定。【略】（冬十月）吕端罷，以張齊賢、李沆同平章事。初，齊賢嘗受詔刪定編敕，以小人犯盜者衆，强竊盜持杖不得財論罪太重，非治平之法，乃申明律意裁減之。刪定官王濟謂：「以死懼之尚不畏，況緩其死乎？是惠姦也。」濟强伉，手疏詆齊賢腐儒，不知適時之要。齊賢復表陳濟同議定，而復有異論。乃下尚書省集官詳議，併劾濟。

又 卷一九 （熙寧六年）春正月，復僖祖祧順祖。【略】户部侍郎致仕范鎮上言：「伏見英宗皇帝即位，議祧遷僖祖；陛下即位，祧遷僖祖。今復遷僖祖，祧遷順祖，則是僖祖長東向而為不遷之主矣。太祖皇帝自宋州節度有天下，國號為宋，與高祖起漢中國號正同。僖祖不當復遷。竊見國朝大臣定謚，皆下太常，尚書省，集百官參議，況宗廟祧遷最為大禮，而未更講論，竊恐不當祖宗之意。伏乞下太常，尚書省，集百官定議。」不從。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尚書省》 尚書都省。舊制：尚書令、左右僕射、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主都省事。國朝以諸司三品以上官或學士一員權判。凡尚書諸司，悉他官主判。其事務至少者，但中書批狀，送印領判。都省總領省事，及集議、定謚、祠祭、受誓戒、在京文武官封贈、注甲、發付選人、出雪投狀、二十四司吏員遷補、納檢校官兑省禮錢、有議事注甲、白狀庫收造禮錢、公廨雜事。凡八案，二十四司，每季輪掌季帳，轉牒番宿。當季之司差人赴門下省承發制敕。省舊在興國坊，即梁太祖舊第。太平興國中，移於利仁坊孟昶舊第，頗宏敞。中設都堂、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廳事，東西廊分設尚書、侍郎廳事二，郎中、員外廳事六。職掌有都事、主事、令史、驅使官、散官五等。今尚書省尚書、侍郎至諸司郎中、員外止為正官，以叙位禄，皆不職本司之事。太宗淳化三年，詔：「尚書令唐為正二品，梁為正一品，自今宜升在三師之上。」

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權判都省趙昌言：「本省元額職掌五人，議事祇應人數太少。今見管令史、散官、驅使官五人，私名七人，欲乞添驅使官二人。如有闕，於諸司抽差充填。今後不收私名，其立行諸司如額内缺人，並具事由剌省取旨揮，招召本判官與都省同驗人材、書寫，方得收充私名。又都省每請射官告院朱膠錢充受誓戒，待漏供應茶湯燈油，又招置院子料錢外，節序人吏節料、從人食直錢，即承例支給，未係奏聞。欲仍舊制。」並從之。

二年十月，詔祠部及考功、官告院綾紙庫自今委都省提舉。

四年正月，上封者言：『南省屋宇至多，部分亦衆，苟無官員押宿，則胥徒怠慢。按《六典》，尚書省每日一員宿直都司，執簿為次。淳化中，李範起請刑部官員輪宿。其吏部諸司、貢院、祠部並是選舉人、道士、僧尼［案］籍，考功、祠部、官告院各有官錢綾紙，欲望指揮，自今應在省主判官，並令依三司判官例押宿，諸部人吏亦置簿輪宿。』詔：『除都省流內銓外，每日輪差令史宿直，仍於所判官及詳覆官內輪一員押宿。或疾患，入省不得，即申奏請假。當宿官與免起居常朝。』

大中祥符四年五月，詔：『自今宰相官至僕射者，並於中書都堂赴上；不帶平章事者，亦於本省赴上。』

八月，重修尚書省畢，命翰林學士晁迥撰記。

九月，詔都省曉示諸司，不得於廊下繫馬，人力送開封府科決。

五年八月，詔：『自今每覃恩封贈，立限二周年。如限內投納文字，即與施行，出限即便止絕。今後初敘封者須開說存亡，并錄本官告身及妻禮婚正室狀。如已曾敘封者，即錄累封官告。在京者納都省，在外者入遞申發，付官告院。』

六年八月，禮部尚書、知陳州張詠言：『臣官忝尚書祠部，本部子司每有公事，並是申狀，體似未順。今請應丞、郎、尚書知外州，除都省依舊申狀外，若本曹，欲止判檢，令以次官狀申。』從之。天禧四年十一月八日，詔修尚書省，以龍圖閣學士陳堯咨總其事。

仁宗天聖五年六月，權判尚書都省劉筠言：『本省見管公用什器，除稍堪供用外，有牀椅爐毯百一十六事，不堪修補，虛附帳籍，望送三司據數收納。又準景德四年正月七日敕，諸行私名已有定額，候闕方得更收。須經都省揀試後，再牒御史臺看詳，方得收錄。如未得都省、御史臺試，中書不得私下存留。又準景德元年閏九月二十日敕，（今）［今］後諸司如的是額內闕人，須關報都省，取候指揮，招召有行止人委保，別無踰濫，即本部官與都省看驗人才，書劄，方得收充私名，牒臺試驗書劄。近來六行諸司因循不依條約，並不先次報省試驗書劄，却一面牒臺求試。望申舊制。』從之。

六年七月，權判尚書都省劉筠言：『尚書省諸司所收私名，請自今都省與本官試中後，先勘會本貫戶籍分明，不礙名役，及保明行止，別無踰濫過犯，狀到省，即準敕收充私名。以都省試中日理為入仕年限。』從之。

嘉祐元年十一月，詔：『尚書省司封、司勳、職方、駕部、庫部、度支、金部、倉部、都官、比部、司門、主客、膳部、屯田、虞部、水部自今並以未有差遣帶職京朝官領之。如闕人，即差正郎或員外郎自轉運、提點刑獄、知州得替人。如又闕人，即差通判得替員外郎。月給添支錢五千，京官三千，並許伺候合入差遣。仍各差提印剩員四人。』以上《國朝會要》。

尚書省。《兩朝國史志》：尚書都省：判省事一人，以諸司三品以上充，總轄二十四司及集議、定謚、文武官封贈、注甲、發付選人、出雪投狀之事。令史三人，驅使官三人，散官一人。本省官自令、僕至諸司郎中、員外郎止為官名，以敘位祿，本司職守皆不與焉。元豐改制，官名則因其舊，而職守固不侔矣。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尚書省。【略】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冊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事。

## 吏部

### 綜述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二五《上宰相謝免判吏部南曹啓》**　右某啓：奉今月日敕，差判吏部南曹，尋蒙抽取元敕者。伏以演綸西掖，乃王者之詞臣；按吏南曹，本天官之下士。遽蒙改易，深荷陶鎔。伏念某比乏時才，濫廁清列。蒼苔紅藥，但遵四禁之文；理劇劘繁，久絕五花之判。便於散拙，樂在清閑，忽奉遣差，頗增憂畏。固非恥於卑賤，蓋亦事有彝倫。且念判曹之名，起於總章之後。罷員外轉廳之事，為尚書役屬之司。

勾群吏之稽違，奉三銓之指顧。顯為統攝，自有禮容。豈可職銜帶制誥之文，公狀具尊卑之數？雖知不便，未敢固辭。豈謂相公曲為敷揚，俾諧停寢。全臺閣之故事，實亦公行；荷廟廊之殊知，且非私謁。永懷感遇，空極兢榮。

**宋・韓維《南陽集》卷一七《屯田郎中判吏部南曹李孝孫可都官郎中差遣如故》** 敕某：文昌諸曹之務率外徙他局，而存其法者，惟吏部為多。爾以名家子實貳其政，而甄叙考核，不失其平。第勞進官，則有舊典。往服厥位，毋替乃誠。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建隆元年八月丙戌）右司郎中李秉責授左贊善大夫。秉前判吏部官告院，吏盜用官錢數十萬，秉不知覺，故有是命。

**又 卷五** （乾德二年秋七月）詔吏部南曹，自今常調赴集選人，取歷任多課績而無闕失，其人材可副升擢者，具名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當與量材甄奬。上慮銓衡止憑資歷，英俊或沈於下僚故也。

**又 卷一八** 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吏部南曹給印紙歷子，外或別給公據。（太平興國二年春正月）壬申，詔罷公據，申明書歷之制。

**又 卷一九** （太平興國三年二月）丁巳，詔：『州縣官批書南曹所給歷子，敢漏一事者殿一選，三事者降一資。雖所部無其事，令式所合書者亦著其無，以相參驗。』從判吏部南曹董淳之請也。

**又 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九月丙午）舊制，京官有員數，除授皆云替某官，或云填見闕。京官皆屬吏部，每任三十月為滿，歲校其考第，罷任取解赴集。國初以來，有權知及通判、諸州軍監臨物務官，無定員，月限既滿，有司住給俸料，而見釐務者申牒，有司復支所釐之務，罷則已，但不常參，除授皆出中書，不復由吏部。

**又 卷五七** （景德元年八月己巳）吏部銓司言，諸州幕職官多歲滿者，常選中少正入資叙人注擬，乃令常參官各二人共舉州縣官一人充幕職。上視選人判詞有極紕繆、書字不成者，宰相寇準建議，自今銓司引對日，齎所試書判以備奏御，從之。

**又 卷六三** （景德三年六月）庚寅，以殿中丞王旭同判吏部南曹。旭，旦之弟也。自旦為政，旭避嫌，不復釐事。至是，虞部員外郎王矩言旭前宰綏氏，廉白有政績，但以兄任宰弼，遂使不用。於是，上謂旦曰：『旭之幹敏，朕亦素知，且屢有言其才堪任京府僚佐者。』旦以避嫌懇辭，上曰：『前代兄弟，並居要重者多矣。朝廷用才，不可以卿故使之淪滯。』旦曰：『必不得已，願且令主判南省閑司。』上復欲授三司判官，又固讓，上重違其意，故有是命。後數日，旭引對選人，上面賜緋、魚，謂旦曰：『朕失照管，不知卿弟猶衣緑也。』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春正月）壬申，權判吏部銓王嗣宗等言：『吉水縣尉范世昌在任，户長彭昉告縣典王雅受贓，世昌連杖昉三次致死，顯庇下吏，不容論訴，吉州止坐公罪，贖銅九斤。望自今幕職、州縣官非理決人致死，竝具案奏裁，仍令本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察舉，責懲殘暴之吏。』詔可，世昌仍不得與官。

**又 卷一二八** （康定元年九月）乙亥，判吏部銓吴育言：『選人非監臨，而受酒食、藥物、菓茹，計贓不滿疋，及賣買賸利非强市，杖六十以下罪，經兩任無私罪，有舉主十人；及因燕飲用妓樂犯踰濫者，十年無私罪，並許磨勘引見。』從之。

**又 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六月）辛巳，屯田員外郎吕公著同判吏部南曹。公著，夷簡之子也。嘗召試館職，不就。於是上諭曰：『知卿有恬退之節。』因賜五品服。

**又 卷一九八** （嘉祐八年夏四月癸酉）職方員外郎、判吏部南曹王端言：『公卿子弟，襁褓得官，未嘗涖事，而錫服與年勞者等，何以示勸。請從涖日始。』遂著為令。

**又 卷二三五** （熙寧五年秋七月）併吏部南曹入流内銓，從判銓許將等請也。馮京言：『本設南曹，為關防銓司闕誤。』王安石曰：『唐以來銓曹法制與今日選法都不同，乃雜用唐制，不全删去，故選人留礙百端，吏人枉費紙筆。近已删去舊條，極簡便，銓司自易點檢，誠無用南曹虚作留礙煩擾。如考功，考較事已除，即考功自無復可存之理。如格式司，但批選人料錢等，今既增俸，即格式自無復可存之理。』上曰：『或謂舊料須以户口多少差注，今添料錢為一等，亦未便。』安石曰：『所用户口乃省帳户口，非今實數，兼户口多處未必煩劇，户口少處未必安逸，若僻静處户

口雖多自少事而逸，要鬧處户口雖少自多事而勞，又有帶前任料錢者，即俸厚薄自不計户口多少。』上曰：『所省吏俸應不多。』安石曰：『若實合存，即計惜吏俸不得。今實宜廢，併所省吏俸歲六千餘緡亦不為少，且省出官人。』於是，上從安石議，廢南曹歸銓。《會要》廢南曹歸銓，乃五年閏七月事，而《實録》無之，今附見七月末。《神宗職官志》從判銓許將等請廢南曹，亦繫之五年。

初，議併省考功文字，上問考辭何用，安石曰：『唐以來，州縣申牒中書及諸司奏事、判事，皆有詞，國初猶然。』上曰：『此誠無謂。』安石曰：『天下無道，辭有枝葉，從事虛華乃至此，此誠衰世之俗也。』上以為然。此據《日録》五年七月五日事，今附廢南曹歸銓後。李復圭《紀聞》云：熙寧中，併南省二十四司，判都省者兼户、度、金、倉、工、屯、虞、水八曹，其他皆首曹兼領，吏部兼南曹，格式，是僕射、尚書兼領郎中、員外之事。文昌之制掃地盡矣。

**又　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秋七月丁巳）詔：『諸路歲上知縣、縣令考課優等治狀，委主判官審校，取最優者上簿。司農寺主簿及提舉常平官有闕，選最優者充。即治狀尤異或資任已高，須別加陞擢者以聞。』《舊紀》云：詔縣令歲課令吏部審校，最優者注籍，可陞擢者具以名聞。《新紀》云：令諸路歲上縣令課，委判鈐轄審校，籍其最優者陞擢之。

**又　卷三一四**　（元豐四年秋七月）戊申，命權判吏部、集賢院學士蘇頌同詳定官制，仍權免吏部事。《十朝綱要》：以吏部蘇頌言以武選歸吏部，於是吏部始分左、右曹，立四選法。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吏部尚書，從二品，元豐寄禄為金紫光禄大夫。掌文武二選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天下員闕具注，諸籍月取，其應臣自大使臣以上選授、封爵、功賞、課最之事皆所隸。郎官驗實，而尚書判成焉。若省疑不能決，則禀議於尚書省。應論奏者，與郎官同請對。舊尚書為所選官名，自元豐定制後，始實領戎事。【略】

司封郎中、員外郎，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宋初，判司事一人，凡封爵之制一出於中書，本司但掌定謚先期戒本部赴集而已。【略】

考功郎中、員外郎，掌文武官選叙、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左、右選，其職事具注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陞遷者，驗曆按法序進；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凡改服色者，以年勞計之。應謚者，覆太常所定行狀報尚書省官集議以聞。宋初，以他司專領。

**清・徐松《宋會會輯稿・職官八・吏部》**　吏部舊有三銓，尚書主其一，侍郎二人各主其一，分銓注擬。其後，但存尚書銓，餘東、西銓印存而事廢。今但以朝官二人判流内銓，其吏部之職別以朝官二人主判，兼領南曹，格式司。但主京朝官叙緋紫，申請祠祭差官攝事及投華舉人。格式司主幕職州縣官格式、闕薄、辭謝。流外銓主考試附奏京百司人吏。每年十月，諸司牒到承闕姓名，年終申奏，至春、夏差官考試。南曹主選人投下文字及過院判成過銓，選人受官出給曆子。甲庫主承受制敕、黄甲、給籤符。優牒及選人廢置改名。以朝官一員主判。今録四司雜事，餘見銓選門。尚書一人，總七司之事。其屬則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選。尚書左選郎中一人，尚書右選郎中一人，侍郎左選郎中一人，侍郎右選郎中一人，司封郎中一人，司勳郎中一人，考功郎中一人。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十月十日，詔：『應諸司奉郊祀行事官等，並以前資官吏部黄衣選人充。曾犯除名及免所居官停任，未經恩宥人等，不在差補之限。』

六年五月，詔吏部黄衣選人宜為白衣選人。至道二年正月，詔：『今後京官着緑，至加恩前及二十周年者，許於吏部投狀，依朝官例磨勘，奏候敕裁。内曾犯入已贓及踰濫者不得施行。』

三年九月，詔：『京朝官於吏部投狀叙緋紫者，須牒問刑部、大理寺，會問有無停殿，審官院歷任中有無父母憂制，將出身已來文字磨勘，委合得章服，别無虚誑，結罪保明以聞。』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詔吏部：『京朝官叙服色者，依條磨勘，歷任如依敕格，即保明以聞。如涉鹵莽，官吏並重行朝典。』

三年八月，尚書吏部言：『請應京朝官準敕叙服色者，須將出身、告敕、逐任曆子、家狀，畫一開座着緑已來有無停叙、憂制、尋醫、假滿出落班簿，結罪收理，録白呈納。如有異同欺詐，本犯官重朝典。若追官兩任、三任，雖有出身文書、解由曆子，别無告敕照證，即通除進官任數，至叙理授官月日磨勘。若曾除名，後來理雪，顯有得雪文字，即通理年月。如雖曾叙官，無顯得雪文字，即實理叙理後授官月日。應在任丁憂，準敕免持服不離任曆子、批書、聖旨及有付身文字，舊來便通使年月。其

間亦有丁憂服未闋，或因貶降授官，所有服未滿月日，不在通理之限。若服未闋，非時特恩授官，即與通理服未滿授官月日。尋醫、假滿百日出落班簿損日，及丁憂服未闋，亦有投狀者，望自今後牒問御史臺，免有欺詐。」並從之。

五年閏十月三日，户部判官劉鍇言：「吏部叙服色，各將歷任家狀及告敕、曆子照驗，依例會問。如丁憂及假故停殿並除落外，實及年月者方始以聞。其間告敕並足，只少差敕、曆子一兩道者，雖年限過餘，未敢以聞，致本官進狀下，方會問審官院詣實。欲乞今後為告敕、差勅、曆子、家狀點檢，除落停殿、丁憂、假故外，實及年限，曆子、差敕不全少者，便會問審官院，依州縣官去失文書格例，召清資官同罪委保以聞。如曆子、差敕俱無者，即依丁憂、停殿例除落年限。」從之。

仁宗天聖元年十二月十八日，詔南曹：「今後選人常例會問過犯，定公以私罪名，只仰會問刑部，疾速關報。」

康定元年八月四日，詔判南曹官除每季請厨料、茶米外，自今每員增給添支錢七千。

皇祐三年八月，詔：「判吏部南曹自今以朝臣歷一任知州、館職一任通判者為之，不得干託奏薦及有陳乞。」

**又《職官九・司封部》** 司封主封爵，以朝官一人主判。（雍熙）三年十一月，詔：「縣尉在任如三限捉獲劫殺賊，須子細批曆及劫獲時日、斷遣刑名。應書較考第，須考帳内事節分明，第一限獲者與折兩度不獲劫殺賊，第二、第三限獲者與折一度不獲賊。其三限内捉獲劫殺賊批書不全者，只折一度不獲，仍不理為勞績。今後應罷任縣尉參選曆子如有捉獲賊，點檢批書，或有劫盜月日，無捉獲時日，有解送月日在限内者，即與施行。若捉賊推勘明是正賊，未斷遣會恩放者，亦與理為勞績。應元授官告内有同催科者，點檢曆子，逐考罷任比到任，户税如虧欠逃折及分，依主簿例殿降；如户口增添，催税及限，亦依主簿例減選。應注在淮南、荆湖、江南、兩浙近處、河東官，並限敕申到庫年月出給曆子，江南、兩浙、荆湖遠處、西川近處限二十日，西川遠處、廣南、漳、泉、福、建限一月。如限滿不來出給，罰俸。如違四十日已上，奏裁。」

淳化元年十月，詔：「今後叙封、加勳官告並使本司印，所有逐司公事并印令吏部官主判。其合要主行人吏，即令於吏部舊主行人吏内抽差。應有合行條貫事件，仍委主判别具條奏。」

至道二年六月，詔：「今後諸處闕人，不得於考功、甲庫、祠部抽差，並令御史臺於閑幔諸司揀選。」

三年十二月，詔尚書考功依例許招院子一人，糧錢一千，以祠部公用錢支。

真宗咸平元年六月，詔：「選人用上考減選，即下考並合殿選。今後每年較考，敕下後具名牒門下省申銓，關報南曹，須八月已前報畢。」

三年七月，詔：「考功所較令、尉考第折除外，如兩度不獲劫殺賊，降考一等。今後從初縣尉失職，三限未滿間交與縣令捕捉，即據逐人所管目數分兩處書罰，各降考第。」

六年六月，詔：「選人不齎到單帳，即會問考功。如逐年本處已申考帳，較考分明者，更不守殿。如單帳、都帳俱不到者，加一選判成，更不候守殿滿赴集。自今選人或有書罰，並只依斷敕下月日施行。」

景德三年八月，詔：「今後臣僚薨卒合賜謚者，依舊葬前定謚，於祖奠時遣官讀誄賜之。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詔廢考功綾紙庫，并入官告院綾紙庫。如考功要紙，依甲庫例，旋取五十副或百副使用。

三月，詔：「今後選人有追官、停任、充替人注司户參軍兼録參、司法，若有書罰，只依舊降考外，所有常調選人，如擬司户兼録參、司法，在任犯公罪杖已下責罰者，依録事參軍例較考。」

三年正月，詔：「選人有移官、對移，赴任後，前任事發，書罰在今任者，依例如前任未考批書。」

五年正月，詔：「文武官薨亡，準《唐六典》，諸職事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佐吏録行狀申考功，責歷任勘校，送太常禮院擬謚訖，覆送考功，於都堂集省内官議定以聞。贈官同職事。自今如本家請謚，更不先具聞奏，便依故事施行。」

二月，詔：「今後幕職州縣官到任便權司理、司法、録事，直至得替者，若考内有準敕公罪元犯杖已下書罰者，依例書常考。」天禧三年十一月，詔司封：「自今給事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母封郡太君，妻封郡君。」

四年三月，詔：「翰林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已上母、妻，令尚書司封

並依給、諫例擬封。」

嘉祐六年正月，詔：「判尚書考功、祠部、官告院，自今降敕差人，理合入資序，仍給添支錢十千。」故事：尚書省諸曹惟判刑部、吏部、南曹許理資序，餘遇有（聞）［闕］，即申中書，判送某官，謂之送印。時以入堂除差遣者衆，又三曹皆有事守，故之以敕差之。《兩朝國史志》：司封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封爵之制，一出於中書，本司但掌定謚，先期戒本部赴集而已，餘司準此。令史二人。

又《職官一〇・司勳部》　司勳官以朝官一人主判。《兩朝國史志》：司勳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勳官之賜，一出於中書，本司無所掌。史二人。

又《考功部》　考功掌幕職、州縣、流外官年終考帳，次年三月奏較給牒據，仍申關銓曹，以定減殿選數；及掌覆太常擬謚，都省集議之事。《兩朝國史志》：考功判司事一人，以帶職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考課之法，分隸他司，或以他司專領，本司但掌覆太常擬謚及幕職、府州縣官、流外較考之事。令史五人。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司封：判司事一人，初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封爵之制，一出於中書，本司但掌定謚先期戒本部赴集而已。【略】考功：判司事一人，以帶職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考課之法分隸他司，或以他司專領，本司但掌覆太常擬謚及幕府州縣官流外較考之事。

《宋史》卷一六〇《選舉志六》　判吏部南曹董淳言：有司批書印曆，多所闕略，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事降一資。」自是職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子，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釐務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吏部【略】舊制有三司，尚書主其一，侍郎二員各主其一，分銓注擬事。其後，但存尚書銓，餘東西銓印存而事廢。【略】判部事二人，以帶職京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文吏班秩品命令一出於中書，而小選院既不復置，本曹但掌京朝官敍服章、申請攝官、訃吊祠祭，及幕府州縣官格式、闕簿、辭謝、拔萃舉人兼南曹甲庫之事。流外銓，掌考試附奏諸司人吏而已。南曹掌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流內銓，關試、勾黃、給曆之事。甲庫掌受制敕黃，關給籤符優牒，選人改名廢置之事。【略】

郎中　員外郎　尚左　尚右　侍左　侍右　舊主判二人，以朝官充。

又　卷二六二《劉温叟傳》　（建隆）三年，兼判吏部銓。因上言曰：「伏見兩京百司，漸乏舊人，多隳故事。雖檢閱具存於往册，而舉行須在於攸司。蓋因年限得官，歸司者例與減選；冬集赴調，授任者尋又出京。兼有裁滿初官，不還舊局，但稱前資，用圖免役。又有嘗因停任，切欲歸司，而元敕不該，無由復職。遂使在司者失於教習，歷事者難於追還。伏望自今諸司職掌，除官勒留及歸司者，如理減外欠三選以下，仍須在司執行公事，及三十月即許赴集；如理減外欠三選以上，及在官不成資考者，即準元敕處分。若在任停官及在司停職者，經恩後於刑部出給雪牒，却勒歸司，如無闕員，即令守闕，餘依敕格處分。」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二《京朝文官考・吏部》　宋初制，本部官不署事，別以兩制以上官一人判部事，即四司亦別設判如部。若考核內外官殿最，又別設差遣院，已改審官院，以御史知雜官充。【略】

魯論曰：漢選舉權歸兩府。唐設吏部，隸尚書省。宋制吏部，而判部必別勅行事，皆無專權。

## 户部

### 綜述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户部尚書，從二品，元豐寄祿為銀青光祿大夫，六部皆同。掌户口、田產、食貨之政令。宋初以天下興計皆歸於三司，本曹無職掌，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

清・徐松《宋會會輯稿・職官一二・度支部》　《兩朝國史志》：度支，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調度之費，皆歸於三司，本司無所掌。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又《金部》　《兩朝國史志》：金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皆歸於三司，而權衡度量之制主於太府寺，本司無所掌。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又《倉部》　《兩朝國史志》：倉部，判司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

凡倉庾受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皆歸於三司，而別置提點倉場官以督察之，本司無所掌。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又《食貨五六・户部》**　户部主受天下土貢之物，若正旦朝會立仗，則陳方物於殿庭，及旌表門閭雜事。以朝官一員主判。度支、金部、倉部皆無所掌，合以朝官一員主判。

至道三年五月，真宗即位未改元。詔：『應進土產州軍，今後只於户部通下，更不於奏院送納。仍以係省錢收市，不得用庫頭子錢。犯者勘罪定斷。』

真宗咸平四年二月，詔京百司人吏，並不得放免下户差徭科配。户部舊有蠲符案，主百官人吏蠲免差配，給蠲符，自此廢之。其諸州先貢蠲符亦免。

景德四年閏五月，詔定逐年土貢，劍州等六十六處特與減放，夔州等二十七處更不進物，每至賀正，只具表聞奏。是餘並令依舊，仍仰官吏休認朝廷務便於民，特與蠲免。今後不得以土貢為名，妄有配率，致令煩擾。凡劍、普、昌、遂州蠲紙，龍州蠲紙、白緜、天雄、果州絲、布、天門冬、達州挺子香、蠲紙、緜州長治石，睦州鳩坑茶，寧州鍾馗石硯，土酥，荊芥，渝州蠲紙，牡丹皮，歙州表紙，麥光，白滑，冰翼紙，乾預藥，臘牙茶，細布，連州乳石，施州黃連、木藥，黃蠟，蘄州團黃茶，虢簜笛材，蘇州生絲，鞋，宣州細筆，竹簟，望春茶，河南府桔梗，桑白皮，莞花，大戟，半夏，甜參，白蠟，丹參，旋覆，篷州梁米，墨，眉州巴豆，濱州白花鹽，萊州牡礪，海藻，德州兔毫毛，潭州長模紙，黃蠟，嘉州紫菖，巴豆，黃州黃布，松籠，連翹，商州枳殼，邠州甘草，藻豆，華州紫草，知母，蔡州澤蘭，茱萸，齋州防風，慶州知母，郁李仁，兗州生松明，潞州密，隰州苁蓉根，薤仁，栢子仁，襄州貝母，萬州荊子，牽牛子，白頭翁，並減去。夔、賀、許、蔓、曹、除、延、晉、慈、汾、衛、榮、泰、處、黔、石、均、隰、丹、耀、金、潭、歸、峽、萬州、興元府、淮陽軍，並不貢。

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詔：『自今諸州土貢物至京，令尚書户部牒合屬庫務先次受納，來人遣回。侯正旦朝賀排仗，差人齎擎排列户部。』

《兩朝國史志》：户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户口、田産、金穀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本曹但受天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令史三人。元豐五年改官制，三司事併歸户部。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户部尚書。【略】宋制，户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户口、田産、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三司謂監鐵、户部、度支也。本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户部。國初以天下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置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以受天下上貢，元會陳於庭。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户部》**　宋判户部事，兩制以上充。【略】本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二《京朝文官考・户部》**　宋户部如唐。【略】户部雖以兩制以上官判部事，顧不過受土貢，會陳於廷而已。

**清・牛天宿《百僚金鑑》卷四《户部總考》**　宋判户部事，兩制以上充。【略】本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後罷三司之名，復歸户部。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宋初，户部判司事一人。【略】

宋設倉部，判司事一人，別置提點倉場官。

**又《秋官沿革》**　宋金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庫藏出納之節，金貨、財貨之用，皆歸三司。而樞衡度量之制，出於太府，本司無所掌。

## 禮部

### 綜述

**宋・徐度《卻掃編》卷中**　唐制，禮部郎官掌百官牋表，故謂之南宮舍人。國朝常擇館閣中能文者同判禮部，便掌牋表，有印曰『禮部名表之印』。王文恭珪初以館職為之，其後就轉知制誥，又就遷學士，仍領，辭不受，曰：『御史中丞歲時率百官上表，而反令學士舍人掌詔誥之臣主為繕辭定草，既輕重不倫，亦事體未便。今失之尚近，可以改正。欲乞檢會

舊例，以「禮部名表印」擇館職中有文者付之，則名分不爽矣。」議者是之。及官制行，遂復唐之舊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乾德元年八月）壬辰，詔禮部貢院，所試《九經》舉人落第，宜依諸科舉人例，許令再試。【略】

（九月）丙子，詔禮部貢舉人，自今朝臣不得更發公薦，違者重置其罪。故事，每歲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保薦抱文藝者，號曰『公薦』，然去取不能無所私，至是禁止。

**又　卷九**　（開寶元年三月癸巳）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陶穀子邴，名在第六。翌日，穀入致謝，上謂左右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遽命中書覆試，而邴復登第。因下詔曰：『造士之選，匪樹私恩，世祿之家，宜敦素業。如聞黨與，頗容竊吹，文衡公器，豈宜斯濫！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委禮部具析以聞，當令覆試。』

**又　卷六七**　上初嗣位，即詔諸路勿得以祥瑞來貢，其後頗有進獻者，乃詔尚書禮部舉舊制申禁。（景德四年十二月丁酉）禮部言：『福應之至，以顯盛猷，雖睿德謙冲，務於自損，若史臣不記，來世何觀？請止報省，關史館。』奏可。

**又　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二月）癸丑，上謂宰臣曰：『聞貢院試諸科舉人皆解衣閱視，慮其挾藏書册，頗失取士之體，宜令止之。』先是，直史館劉鎡請挾書並同保人殿一舉。是歲，諸科以挾書扶出者十八人，并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奏名。有司以聞，上特令赴殿試，乃詔禮部別加裁定，罷同保殿舉之制。【略】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冬十月）乙亥，詔：『諸州解送舉人，內黜落多處，宜令本州選官覆試，取藝業優長者送禮部，以二月一日為限。進士、諸科其曾經殿試，并河北、陝西諸科曾經終場，及他州兩經終場下第者，悉免取解。』

**又　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春正月庚戌）詔貢舉如咸平二年故事，令禮部放牓，仍先具合格等第字號以聞。

**又　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夏四月）癸亥，詔權停五月朔御殿。先是，禮部以故事請，上問輔臣曰：『此何禮也？』王欽若等曰：『《月令》，五月之節：「天子居明堂、太廟」，唐貞元初，以陰氣始此，故設君臣相見之儀，然近歲未嘗行也。』因罷之。【略】

五月癸未，禮部言今年貢舉，乞賜指揮。上謂輔臣曰：『去歲放及第人數不少，然而覽其程試，多未盡善，今宜權罷貢舉，各令勵志修學。』王曾對曰：『前來遠方下第舉人，方到鄉里，今若復許隨計，何暇温習事業？』即降詔權罷貢舉一年。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十二月）庚寅，以知制誥李仲容判禮部。故事，茂才異等、高蹈邱園、沈淪草澤三科所上策論，先委禮部考覈以聞，乃得召試。時直史館康孝基判禮部，定富弼等十人詞理皆優，上意其品藻未精，故改命仲容，而以孝基為同判，仍取弼等策論覆校之。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十二月）壬午，詔：『殿侍換文資者試詩賦各一道；或通一經，問義十道，以六通為合格。仍令判禮部與國子監官同考試之。』

**又　卷二三四**　（熙寧五年六月）癸亥，知制誥王益柔兼判禮部貢院。試法分四場，除第三、第四場策論如舊，其第一場試本經五道，第二場《論語》、《孟子》各三道。試官每一人試卷各分一場考校，考畢衆官參定高下去留，仍許同差官三兩員點檢雜犯。其諸路州軍舉人如五百人以上，亦許差官一員點檢。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禮部尚書，宋初判部事一人。凡禮儀之事，悉歸於太常禮院，貢舉之政領於知貢舉官。本曹但掌科舉人，補奏太廟郊社，集議，百官謝賀表章，諸州申舉祥瑞，及出納內外牌印之事，而兼領貢院。元豐定官制，始正其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禮部》**　主都省集議奏狀，百官名表，補奏太廟、郊社齋郎，改補室長、掌坐，出給補牒，諸州奏祥瑞，出納內外牌印及制科舉人。有名表印，每百官拜表用之。以朝官一員或二員主判。《兩朝國史志》：禮部判部事二人，以兩制及帶職朝官充。凡禮儀之事，悉歸於太常禮院，而貢舉之政領於知貢舉官，本曹但掌制科舉人，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坐，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州申舉祥瑞，出納內外牌印之事，而兼領貢院焉。令史三人。

元豐改制，所掌具《職官志》。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官一人，通行四司事。分案有五：曰禮樂，掌五禮、大樂、鼓吹、晏樂、朝會、上

壽、饗晏、上元張燈、祠祭、朝謁、朝拜、籍田、郊廟、陵園、壇域、蕃貢物，凡邦之禮樂制度、儀注、器服、牲牢、婚姻、喪葬賻贈皆屬之。曰貢舉，掌學校，幾經籍，科舉發解，省試，及講筵、史官賜書、修書，皆屬之。曰宗正奉使帳案，掌皇后、皇子、公主、親王、諸妃以上聖節大禮恩澤、公主降嫁，及宗室冠、葬、試經藝并圖書，奉使押賜外國事，并點磨所轄官司文帳，皆屬之。封册表奏寶印案，凡册寶及封册禮命、章服、冠帔、旌節及恩賜，并奏表章、製造表詞，及圖書、祥瑞、旌表孝行之事，及寶印、朱記、給賜、牌印、關借、請納等，皆屬之。曰檢法，掌編類供檢禮、祠、主、膳四司條法。又有知雜、開拆。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禮、祠、主、膳四司書令史、守當官共二十七人，通稱曰守分。禮部十三人，貼司十二人，太常寺、國子監隸焉。

真宗咸平六年七月，判禮部盛玄言：『按《唐六典》禮部，内外百官皆給銅印一紐。今禮部給印不獨百司，應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已上並給隨身牌印一副。或因官改罷，或坐事除免，元給牌印多不送納，事無關決，理難追收。乞今後應請牌印官有改移替免，即御史臺具名，牒報禮部置簿追納。又按敕，應新舊牌印於都省廳置櫃封鑰，輪差人吏守宿。本司雖敕文，即未施行，尋勒本省令史具所管印記點檢入櫃。合有專典主持。雖是輪差吏人，終不專一。況所管牌印自南郊五使、諸王節度使以下，刺史已上所千不少，或因事立名，或垂久為制，動繫軍旅、場務。儻守掌不勤，姦濫竊發，繩愆按罪，法實非輕。按《六典》禮部有掌固八人。掌固者，掌其因藏之謂。乞依祠部朱紅錢專知官一人，逐季造帳拘收。每赴省請納牌印，即令史行按關剌，專知官據數給納入帳。』從之。

大中祥符五年九月，詔：『寺院宫觀士庶之家所用私記，今後並方一寸，雕木為文，不得私鑄。』

六年七月，詔：『今後應齋郎，禮部給補牒，即赴太常寺祇應祠祭。如年幼隨父兄出外，亦須具奏聽裁。如遇恩故選，須曾赴寺公參，祇應三次祠祭，即許投狀，餘不在援恩放選之例。』

仁宗慶曆三年十二月，詔詳定諸祥瑞不許進獻，聽申尚書禮部知。

嘉祐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知宗正丞事趙慎微等言：『乞下禮部根刷見今未參選太廟室長、齋郎，關送當寺，準備五饗捧俎行事。仍乞今後禮部方給補牌充太廟室長、齋郎者，畫時具姓名關報本寺。其在京者，即仰隨牒赴寺公參。』從之。

《兩朝國史志》：膳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供御之膳羞、内外饗饌隸御厨，以他官勾當。陵廟牲豆酒膳、諸司供奉口味、親王以下常食料，皆分領他司，無所掌。令史二人。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禮部尚書。【略】宋禮部判部事二人，以兩制及帶職朝官以上充。凡禮儀之事，悉歸於太常禮院，而貢舉之政領於知貢舉官。本曹但掌制科舉人，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座，都省集議，百官謝賀表章，諸州申舉祥瑞，出納内外牌印之事，而兼領貢院。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禮部止設判部一人，掌科舉，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坐，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州申祥瑞，出入内外牌印之事。兼領貢院，掌受諸州解發進士、諸科名籍及其家保狀、文卷，考驗户籍、舉數、年齒而藏之。若朝廷遣官知舉，則主判官罷，事畢，以知舉官卑者一員主判。

**又　卷二九五《楊察傳》**　召為右正言、知制誥，權判禮部貢院。時上封者請罷有司糊名考士，及變文格，使為放軼以襲唐體。察以謂：『防禁一潰，則奔競復起。且文無今昔，惟以體要為宗，若肆其澶漫，亦非唐氏科選之法。』前議遂寢。

## 兵部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乾德元年六月庚子）詔：『兵部、禮部每歲所補千牛、進馬，太廟、郊社齋郎，舊左右仗千牛十二員，各令減二員；齋郎每歲以十五員為額，取年貌合格誦書精熟者，覆試不如所奏，主司坐之。自今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第二任方得補蔭。五府少尹，不在此限。』

又　卷一二六　（康定元年二月）令有司鑄尚書內省出納印。初，宮禁市物每給緡錢，用內侍省都知司印，因循為弊，改為御寶。至是，兵部員外郎黃世長上言出納細務，不當用御寶，乃更鑄焉。

又　卷一二九　（康定元年十二月）乙酉，命端明殿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淑、知制誥賈昌朝、同修起居注郭稹、天章閣侍講王洙同詳定弓手、强壯通制。又命淑判兵部，洙同判。時諸路方籍鄉兵上兵部也，河北强壯在籍者凡二十九萬三千，河東十四萬四千。

又　卷二二一　（熙寧四年三月）癸丑，上論農兵事，欲行宋道召人免稅充弓箭手事。文彥博以為決不可行。王安石曰：『恐可行，但亦不須如此，誠以利害驅民習兵，則何必用宋道之策。臣愚以為如差役法自內修之，法成則可舉而措之天下。』上曰：『差役則如此可也，兵事恐須自有區處。始則人不駭，而事易就。』安石曰：『誠可如此，但恐邊臣未能舉此法以副聖意者。』因略為上言民可以利驅使趨為兵。上欲擇人判兵部如司農，安石曰：『京中諸司，固所以提天下之綱要，非特兵部也。』上曰：『兵部最所急故也。』安石曰：『誠如此。』

又　卷二五九　（熙寧八年春正月乙巳）詔中書檢正官有兼局當給添支處，增給一處，餘官毋得援例。時馬琄、范純粹為檢正官，又判兵部，乞以兵部添支為茶湯錢兼給故也。

又　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午，龍圖閣待制、兼樞密都承旨曾孝寬兼判兵部，判兵部顧臨、馬琄並罷。上既不欲令司農兼兵部，王安石言：『人材彼善於此則有之。若判兵部馬琄雖專，必不如張諤，令判司農諤兼兵部可也。』上曰：『馬琄必不堪，須議換易，欲令沈括及孝寬判兵部。』安石言：『沈括壬人，而義勇、保甲獨臣創議，今既判兵部，即中書不預。此兵事，固宜非中書所知，然陛下擇主判須得一敢與密院爭曲直者，即不須令中書預其事。沈括使河北，陰沮壞新法，有所希合事甚衆，若令主判，恐義勇、保甲法難立。』上曰：『此大事，須中、密同管，罷沈括可也。』安石因言沈括壬人，不可親近。《書》畏孔壬，「難壬人」，以為「難壬人」，然後「蠻夷率服」者，壬人所懷利害與人主所圖利害不同。人主計利害不審，又為壬人所敝，則多失計，多失計，此蠻夷所以旅拒也。天下事有疑而難明之處，陛下意有偏而不悟之時，以偏而不悟之意決疑而難明之事，而壬人內懷姦利之心，獎成陛下失計，此危殆之道也。』上以為然，稱括材能以為可惜。安石曰：『如呂誨之徒，必不能熒惑陛下；如括者，乃所謂可畏難者也。陛下試以害政之事，示欲必行，而與括謀之，括必嘗試陛下，若謂必欲如此，括必向陛下所欲為姦矣。果如此，陛下豈得不畏難乎？』安石又言：『小人所懷利害與陛下所圖利害不同，不可不察。如文彥博，豈是奮不顧身以抗契丹者，而實激怒陛下與契丹爭細故，乃欲起事以撓熙河而已，陛下安可與此輩謀事，言國家之利！』上遂不用括，并罷琄及臨，專以兵部委孝寬。

又　卷二六八　（熙寧八年九月）丙子，詔諸路教閱保甲並隸尚書兵部，增同判官一員、主簿二員，勾當公事官十員，勾當分州軍出入提舉，舊州軍提舉官並罷。以兵部書令史王運言保甲乃民兵，不當隸司農寺也。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辛丑朔）權判兵部許將言：『開封府界、五路保甲義勇支費，止有所減兵級請受、賞給并弓手雇錢等充用。乞從本部委提點刑獄司取索應減錢糧及郊賞衣賜、折支等，通全一年實數立額，歲令所屬分四季撥與提點刑獄司，除義勇、保甲可用物外，餘並變錢椿管支給，歲終有餘，即封椿。』從之。【略】

（甲子）又詔：『秦鳳路義勇、保甲近已上番，未差兵部官案視，慮官使推行法令不盡，或有差違。令同判兵部李深往檢點以聞。』

又　卷三〇五　（元豐三年六月庚子）兵部言：『武舉，故事，隨制科鎖試。昨兩試武舉，并隨進士。今用新制，進士舉罷，方試武舉。重復差官，於事無補，但有浮費。與進士同時鎖試為便。』從之。【略】

（丙午）龍圖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韓縝兼判兵部，罷兵部勾當公事官。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春正月）庚戌，判兵部蒲宗孟言：『開封府界惟有保甲，無義勇，五路義勇、保甲教習之法，事體略同，給錢糧亦不相遠。今上番集教，五路既立一法，不得獨異於府界。欲乞五路義勇並排為保甲，所貴民兵法出於一。』於是樞密院言：『檢會熙寧五路義勇、保甲之法，主戶第四等以上，每三丁選一丁為義勇，諸縣每百人為一都，五都為一指揮，不及百人附別都；即一縣總不及百人，亦為一都。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一人，四都立副指揮使一人，

五都立正指揮使一人。主戶兩丁選一丁為保甲，以村疃五家相近者為一小保，內一人為小保長，五小保為一大保，內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保外復立都、副保正各一人；及三小保以上亦立大保長一人，五大保以上亦立都保正一人；不及者就近附別保；若地里隔絕不可附者，二小保亦置大保長一人，四大保亦置保正一人。」上批：「五路義勇宜悉改為保甲。爾後丁口增減，並依見行保甲法。河北河東第四等，陝西第五等以上，每戶及五丁以上者取兩丁，令兵部具劃一以聞。其舊管人員、節級即改為正、長。」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兵部尚書，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圖。宋初，凡武官、軍師卒戍諸政悉歸於樞密院，其選授小者又歸三班院。本曹但掌三駕儀仗、鹵簿字圖、春秋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事，歲終以義勇、弓箭手戶數上於朝。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兵部》**　兵部主車駕儀仗、鹵簿字圖及千牛備身，殿中省進馬名簿籍，春秋釋奠武成廟申請攝事官，禘祫儀仗。又天下名兵奏籍皆上兵部，及武舉人名籍，凡臣僚給卒供驅使者皆宣下。以京朝官二員主判。又有甲庫，主承受除拜武臣制勅。南曹國初廢，白院、尚書銓、東西銓四司印有而無所掌。《兩朝國史志》：兵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凡天下兵籍、武官選授及軍師卒戍之政令，悉歸於樞密院，其選授小者又分領於三班。本曹但掌車駕儀仗、鹵簿字圖、春秋釋奠昭烈武成王廟及武人科舉之事，歲終以義勇、弓箭手、寨戶之數上於朝。今史九人，甲庫令史二人，軀使官一人。

元豐改制，具《職官志》。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官一人，兼職方。掌民兵、招置弓手、廂軍、蕃兵、剩員武士、校試武藝、金吾衛司人兵、大將出征、告廟、破賊露布、鹵簿字圖及蕃夷屬戶授官封襲之事。分案有十：曰賞功，曰民兵仗衛，曰廂兵，曰人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六人，守當官十人，貼司二十人，私名五人，守闕習學九人。二十六年十一月，罷守闕習學，置手分一人。建炎二年，併衛尉寺隸焉。

太宗淳化元年三月，詔：「兵部所補蔭千牛、進馬、齋郎等，自今須年十五已上、二十已下即得投狀。」

十一月，詔：「考試千牛、進馬，只令念《論語》十卷，逐卷取五科充試。以五十科為終場，六通為合格，隨科寫上淨本。不通者即於卷內親書「念某科不通」字。」

康定元年十二月一日，以端明殿學士李淑判尚書兵部，殿中丞、史館檢討王洙同判兵部。時點差鄉兵，凡案籍並送兵部收管，故委淑領其事。淑又言洙先曾差在本部考定武舉，乞差同判。故并命之。

慶曆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兵部置籍，但係合破兵士者開坐逐家人數入籍。今後樞密院初降指揮差人之時，即時劄付本部，令兵部每季一次牒御史臺。內有剩破人數，有違條約，並許糾舉施行。」熙寧三年五月，從本部所請，更不關牒。

**又《職方司》**　職方掌受諸州圖及圖經，以朝官一員主判。駕部、庫部二部皆無所掌，各以朝官一員主判。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閏七月，有司上諸州所貢《閏年圖》。故事每三年一令天下貢地圖與版籍上尚書省，以閏月為限。至是吳、晉悉平，奉圖來獻者州郡幾四百卷。淳化四年，令諸州所上《閏年圖》自今再閏一造。又令畫工集諸州圖用絹百匹合而畫之，為天下之圖，藏祕閣。真宗咸平四年八月，職方員外郎吳淑言：「諸州所納《閏年圖》合在職方收掌，近並納儀鸞司。竊以天下山川險要皆王室之祕奧，國家之急務，故《周禮》職方氏掌天下圖籍。又詔土訓，以夾王車。漢祖入關中，蕭何猶收秦圖籍，由是周知天下險要，豈可忽而不顧？乞從今閏納到圖並送職方。又州郡地里犬牙相入，向者獨畫一州地形，即何以傳合他郡。乞今後令逐路轉運從今閏各畫本道諸州圖一面納職方，自是每經十年命一次畫圖送納。」從之。大中祥符元年四月，龍圖閣待制戚綸請令脩圖經官先脩東巡所過州縣圖經進內，仍賜中書、樞密院、崇文院各一本以備檢討。從之。自是凡車駕出處皆然。三年十二月，詔重脩定天下圖經，令職方遍牒諸州如法收掌，自今每閏依本録進。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二》**　《兩朝國史志》：駕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輿輦車乘隸於太僕，傳驛、給受一出於樞密院，廐牧之政總於群牧司，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神宗正史・職官志》。見《宋史》。建炎三年，以駕部兼庫部，復併

太僕寺歸駕部。紹興元年，復裁内外官，於是駕部又當省，而郎適贊讀王府，而詔聽留，需其遷勿補。厥後間或一置，而一員之制定矣。

《兩朝國史志》：庫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戎器分藏内藏庫及軍器庫，以它官及内侍典領。鹵簿、儀仗。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兵部尚書。【略】宋兵部判部事一人。凡籍武官軍師卒戍之政令，悉歸於樞密院，其選授小者又歸三班。本曹但掌三駕儀仗、鹵簿字圖，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事，歲終以義勇、弓箭手、寨户之數上於朝。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兵部。【略】舊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掌三駕儀仗、鹵簿圖、春秋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歲終以義軍、弓箭手户數上於朝。國初，掌千牛備身，殿中省進馬籍。【略】職方郎中、員外郎。【略】舊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掌受閏年圖經。國初，令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淳化四年，令再閏一造；咸平四年，令上職方。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兵部》** 宋判兵部一人，以兩制充。【略】本曹但掌儀使、鹵簿、釋奠武成及武舉事。歲終，上義勇、寨諸數而已。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三《京朝文官考・兵部》** 宋制兵部同唐職司，初制實授者不領職，別勅兩制以上官判部事。【略】

魯論曰：【略】宋兵部隸樞密院，大權皆不得自予。

## 刑部

### 綜述

**宋・韓琦《安陽集》卷四〇《郭稹除刑部員外郎制》** 敕具官郭稹：中臺憲曹，掌天下刑讞，分署郎屬，許決衆務。今雖外領他局，然職望尤峻，非奏課之美者，未嘗輕授。以爾操尚中立，資性外和，早富藝文，實冠鄉選。逮優中辭等，隨牒更仕，奉己以廉著，居官以幹聞。治成均之業，而善誘後來；讐麗正之書，而多得前誤。出貳郡條之寄，入參邦計之煩，風力愈修，盤錯盡解。適稽官簿，當貢歲成，進陪司寇之聯，尚贊理財之任。祇若余命，懋哉爾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建隆二年八月）丁巳，詔刑部，應諸道州府有犯鹽、麴人合配役者，祇令本州充役，示寬典也。

**又 卷三** （建隆三年三月丁卯）上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多枉法殺人，朝廷置而不問，刑部之職幾廢，且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如此耶！』乃令諸州自今決大辟訖，録案聞奏，委刑部詳覆之。

**又 卷五** （乾道二年春正月）甲辰，詔曰：『廷尉斷獄，秋曹詳刑，斯舊典也。唐長興初，始立大中小事之限，而周廣順之制，不許中書專決，品式具在，固可遵行。比年以來，有司廢職，具獄來上，煩於親覽。自今諸道奏案，並下大理寺檢斷，刑部詳覆，如舊制焉。其兩司官屬善於其職者，滿歲增秩，稽違差失者，重寘其罪。』

**又 卷一六** （開寶八年秋七月丙子）詔：『諸州所上案牘，令大理寺、刑部共裁斷以聞。諸道巡檢捕盜使臣，凡獲寇盜，不得先行考訊，即送所屬州府。』

**又 卷一七** 舊制，天下刑獄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去年秋，嘗有詔令兩司參議同奏。時右贊善大夫張佖判刑部，比部員外郎李符判大理。符性剛強，頗輕重其法，佖多駁正之，屢至忿競，案牘轉復稽滯。佖上疏請復舊制，不報，因求外任。（開寶九年）八月戊戌，以佖權知榮州。初，僞朝官出領外任者，入辭，必戒飭再三。及佖辭，上謂曰：『惟汝不必朕言，方擢用汝。』佖在州，果有善政。兩司共斷文案，據佖疏乃去年七月詔旨，而《實録》、《本紀》不著，今因佖出，附見。

**又 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壬辰）齊賢又言：『刑獄繁簡，乃治道弛張之本。於公陰德，子孫即有興者，況六合之廣，能使獄無冤人，豈不福流萬世！州縣胥吏，皆欲多禁繫人，或以根窮為名，恣行追擾，租稅逋欠至少，而禁繫累日，遂至破家。請自今外縣罪人，令五日一具禁放數白州，州獄別置歷，委長吏檢察，三五日一引問疏理，每月具奏，下刑部閱視。有禁人多者，即奏遣朝官馳往決遣。若事涉冤誣，故為淹滯，則降黜其本州官吏。或終歲獄無冤滯，則刑部給牒，得替日，較其

課旌賞之。』

又 卷二七 （雍熙三年九月戊辰）判刑部張佖上言：『望自今應斷奏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法官削一任，長吏並停見任。』從之。嘗有犯大辟者，詔特減，上謂佖曰：『朕以小人冒法，原其情非巨蠹，故貸死流竄，亦足以懲艾之也。』佖對曰：『先王立法，蓋為小人，君子固不犯矣。』上以語宰相，且歎賞佖，以為知言。

又 卷三一 （淳化元年）五月辛卯，令刑部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遣鞫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咸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彝制。凡滿三歲，考其殿最而黜陟之。

又 卷四八 （咸平四年二月壬戌）祕書丞、知金州陳彭年上疏曰：『【略】又人命所繫，在於法官，官或非才，人必無告。古者按大獄，議大刑，雖本於法律，亦輔以經義。故釋之、定國之為廷尉，則無冤人；張湯、趙禹之列九卿，乃名酷吏。今國家重文學之選，輕刑法之司，故其屬僚未得盡善。用忠恕之道，則為贖官，徇深刻之文，乃名奉法，唯格律而是守，豈經義之能詳？若是，則囹圄何由空虛，鈇鑕何由偃息。臣請今後廷尉官屬，咸委所司慎加銓擇，不拘資敘，唯擢才能，使其理一成之刑，務於平允，用三宥之法，志在哀矜，無以愛憎舞文，無以高下希旨，自然民知恥格，時洽和平。』

又 卷五六 （景德元年夏四月）癸亥，詔御史臺、刑部、大理寺，推直、詳斷官未滿歲，諸司不得奏舉。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秋七月）辛亥，上封者言：『刑部舉駁外州官吏失入死罪，準斷獄律，從流失入死罪者，減三等，徒二年半。公罪分四等，定斷官減外徒三年，為長者追官，餘三等徒罪止罰銅。伏以法之至重者死，人之所保者生，儻官司不能盡心，則刑辟乃有失入，傷和平之氣，違欽卹之仁。蓋幕職、州縣官初歷宦途，未諳吏事，長吏明知從罪不至追官，但務因循，不自詳究。又雍熙三年七月敕，權判刑部張佖起請失入死罪，不許以官當贖，知州、通判並勒停。咸平二年編敕之時，輒從刪去，致長吏漸無畏懼，輕用條章。臣以為若以格法舊條，似虧懲勸，或準張佖起請，又未酌中。欲望自今失入死罪不致追官者，斷衝替，候放選日注僻遠小處官，連署幕職、州縣官注小處官，京朝官任知州、通判知令錄，幕職受遠處監當，其官高及武臣、內職，奏取進止。』詔可。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夏四月）晉城縣令王琰其、章縣主簿苗文思皆坐枉法受賕抵死。癸丑，詔刑部以其事告諭天下。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壬子朔）衛尉卿、權判刑部慎從吉言：『準淳化三年敕，諸州所奏獄空，須是司理院、州司、倚郭縣俱無繫囚，又準後敕，諸路自今獄空，更不降詔獎諭，奏至，委刑部以逐處旬奏狀點勘，不謬即具以聞。伏見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本司比對，多不應舊勅，外州妄覬獎飾，沽市虛名。近邠、滄二州勘鞫大辟囚，干詿數人，裁一夕即行斬決。伏見前代京師決獄，尚五覆奏，蓋欲謹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便決死刑。朝廷比務審詳，恐有冤濫，非有求於急速，其間州府不體朝旨，邀為己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其諸州、府、軍、監，以公事多少分為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五日，其次十日，其次二十日，並須州司、司理院、倚郭縣全無禁囚，及責保寄店之類，方為獄空，委提點刑獄司據等第日數勘驗詣實，書為印歷。』從之。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五月）己丑，詔諸路部署司，科斷軍人大辟者，承前皆不上奏，止錄案申刑部，自今具犯名上樞密院，覆奏以聞。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二月）甲戌，詔文武官犯私罪，該赦敘理者，刑部磨勘訖，中書、樞密院具所犯輕重取旨。【略】

（夏四月）詔諸廂鎮無得擅置刑禁。至道初，禁鎮將、廂校妄理詞訴捶掠人者。至是，潁州廂校張珪强以鬻牛者為盜，捶掠致死，刑部請申前制。

又 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六月辛酉）編敕所請自今刑部舉駁諸州誤入人死罪劾斷官吏訖，具事布告天下，俾其曉悟，從之。

又 卷九六 （天禧四年八月乙酉）刑部請自今犯贓濫配隸，經恩從便者，俟一年後遇赦宥方理。

又 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冬十月）辛巳，詔自今赦書，令刑部摹印頒行。時判部燕肅言，舊制，集書吏分録，字多舛誤，四方覆奏，或致稽

違，因請鏤版宣布。或曰：『版本一誤，則誤益甚矣。』王曾曰：『勿使一字有誤可也。』遂著於法。王子融云：寇萊公嘗議模印赦書以頒四方，衆不可而止。其後四方覆奏赦書字誤，王沂公始用寇議，令刑部鎖宿雕字人模印宣布。因之日官亦乞模印歷日。舊制，歲募書寫費三百千，今模印，止三十千。或曰：『一本誤則千百本誤矣。』沂公曰：『不令一字有誤可也。』自爾遂著於令。

**又　卷一一三**　（明道二年十一月）辛卯，都官員外郎、判刑部李遜言：『刑部舊分四案，大辟居其一，月覆大辟不下二百數，而詳覆官才一人。請令四案分覆大辟，有能駁正死罪五人以上，歲滿與改京官。又請令法直官與詳覆官分詳天下旬奏，及二年，亦與改京官。』並從之。

**又　卷一六九**　初，戎州人向吉等操兵賈販，恃其衆，所過不輸物稅，州縣捕逐，皆散走。（皇祐二年十二月己丑）成都鈐轄司奏請不以南郊赦除其罪。從之。逮捕親屬繫獄，至更兩赦。有詣闕訴者，刑部詳覆官以為特敕遇赦不原者，雖數赦猶論如法。同判刑部孫錫獨奏釋之，凡釋百二十三人。舊制，判刑部者多持事往決於中書，錫獨不往，視法何如耳。

**又　卷三〇七**　（元豐三年八月丙申）刑部言，知涇州、虞部員外郎蘇涓相度檢計石渠橋工不當，請罰銅二斤。詔特展磨勘二年。

又言，大理寺丞鍾正甫、韓宗儒書增飾執政語，并報上不以實。詔追一官勒停。【略】

（己亥）詔審刑院併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其刑部主判官二員為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詳議官為刑部詳議官。

**又　卷三二三**　（元豐五年二月）辛酉，上批：『新判刑部何正臣自擢置朝廷以來，未嘗踐履刑獄職任，可改差判兵部兼知審官東院。』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九**　（天聖四年）五月，詔大辟疑者以聞。雖不當奏，有司毋得舉駁。先是，天下疑獄，雖聽奏讞，而多以不應奏得罪，故不敢上讞而冤獄常多。判刑部燕肅言：『唐決死刑，在京五覆奏，諸州三覆奏。故貞觀、開元間，斷死罪少者二十九，多者五十八。今生齒未加於唐，而大罪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有奇，視唐幾至百倍。望準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一覆，而不當讞者，官吏不坐。』下其章中書，王曾謂：『天下獄皆一覆奏，則必死者徒充犴獄，而久不得決。』乃降是詔。其後，上請者多得貸，議自肅發之。嘉祐五年，同判刑部李綖言：『二歲死刑二千五百六十，而殺親屬者一百四十，欲條列所斷，歲上朝廷，以助觀覽。』從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　（建隆三年）三月，初令大辟奏案，刑部詳覆。

**又　卷五**　（天聖元年）十一月丁酉，詔諸州罪人當配者，録具獄與所配地里，上刑部審覆。

**宋・佚名《元豐官志・六部官額》**　刑部尚書，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太宗淳化二年，以刑部覆大辟案，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詳議官一人。凡四方刑獄，大理官所斷案牘，皆讞於審刑院。真宗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在京刑獄司。神宗元豐三年始併歸刑部。五年，定官制，刑部始專其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刑部》**　刑部主覆天下大辟已決公按，旬奏獄狀，舉駁其不當者，及官員犯罪除免、經赦叙用，定奪雪理給牒。以朝官一員或二員主判。又有詳覆官，舊六員，亦京朝官充，淳化元年置，主定奪公事，分覆旬奏獄狀，後止三員。景德三年，別增一員，專舉駁大辟公案，共四員。又有法直官一員。《兩朝國史志》：刑部判事二人，以御史知雜已上或朝官充。凡律令、刑法案覆讞禁之制令並存，掌覆天下大辟，舉其違失而駁正之，及詳定京朝官、三班、幕府州縣官員犯解免、叙理出雪之事。詳覆官四人，法直官一人，並以選人充。令史十二人，驅使官一人。元豐改官制，舊審刑院、糾察在京刑獄司並歸刑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官一人，分左、右治事，左以詳覆，右以叙雪。吏額：主事一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八人，貼司十八人，都官、比部、司門皆無所掌，各以朝官一員主判。

大祖開寶七年，詔：『負犯選人應出雪牒，仰刑部具犯由、有無贓罰刑名罪贖，南曹審問判成。』

太宗雍熙四年十一月，詔應刑部、大理寺所斷諸道公按，詳酌事理，可斷者即斷，不須駁回，更不重勘。

淳化元年五月，詔刑部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案牘。

真宗景德元年正月，詔：『今後每發赦書德音，差人到省抄寫勘讀。內川、廣、福建、荆湖七路並先以發遣。』

八月，詔刑部、大理寺，今後京朝官使臣公按論決訖，具所犯情罪、刑名報審官、三班院。從度支副使馬景之奏也。』

二年六月，詔審刑院、刑部，凡會問公事，並須公牒往來。

七月，上封者言：『刑部舉駁外州官吏失入死罪按，準《斷獄律》，從徒流失入死罪者減三等，徒二年半。公罪分四等定斷，官減外徒二年，為首者追官，餘三等徒罪並止罰銅。伏以法之至重者死生之際，幕職州縣初歷宦途，未諳吏事。長吏明知徒罪不至追官，但務因循，不自詳究。又雍熙三年七月敕，權判刑部張佖起請，失入死罪不許以官當贖，知州、通判並勒停。咸平二年編勅之時，輒從刪去，致長吏漸無畏懼，輕用條章。乞自今失入死罪不至追官者斷官衝替，候放選日注僻遠小處官，連書幕職州縣官注小處，京官、朝官任知州、通判，知令録、幕職授遠處監當，其官高及武臣內職臨時取旨。』從之。

九月九日，詔御史臺差官勘事，量大小給限，牒報刑部提舉。

十四日，詔：『刑部每遇頒行赦令，並晝時分明謄寫勘讀。三司每部差五十人，以職員一人管押赴省，及盡取三館、祕閣楷書、官告院書吏分寫。仍於發赦半月前預牒抽差，人寫兩道，於第一幅背寫姓名，如稽緩鹵莽，有誤頒行，具名聞奏。審刑、大理寺降赦前十日，録官員名銜送刑部，至一日時赴省，與詳覆、法直官分勘。每敕第一幅背書姓名。如差錯稽緩，有誤頒行，並行朝典。如非時發敕書不及預牒者，即時抽取，至日特差中使一人點檢催促了畢。』

三年十二月，詔：『刑部極刑案庫應奏到斷訖公按，從銀臺司降下後，分與詳覆官看詳。內有不當，即行駁疏；若無不當，入庫置曆拘轄。遇有訴冤，檢取照證。專差令史一人知庫，法直雜事司簽書，詳覆官一員監掌，判部官通押。每官吏年滿，依曆交割，給付解由，候經三年已上奏取指揮。宣敕、公用錢、紙庫各差令史一人，轉曆開閉支給亦差詳覆官一員掌。自今置曆，輪差令史二人，剩員二人，通晝夜在省，詳覆、法直官一員押宿。』

四年十一月，詔：『刑部正名、承勾私名二十三人，今後諸處不得抽差。凡收私名，亦仰御史臺提舉試驗書劄，收録姓名。』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詔：『諸州奏獄空，須司理州院、倚郭縣俱無囚繫，方為獄空。每奏到，委刑部將旬奏禁狀一處點對。如應得元敕，特降詔獎諭。』

十二月，詔：『南曹選人投應合會問去處，令刑部據合定公私遺闕、贓濫罪名，須分明定奪。如有異同，令刑部、大理寺同商量，從長歸着報曹。』

四年閏五月，刑部言：『自來諸州旬申禁勘，設有用條不當，自可舉駁，不必別録按奏，乞自今只具單狀以聞。』從之。

五年五月，詔刑部，今後奏到斷訖禁軍大辟按，具情罪申樞院。

十月，詔：『刑部斷奏命官、使臣、將校、軍人、色役公人，並於狀內「今詳」字下寫所犯罪人脚色。其「今詳」字所行法不用，止舊存留鋪法。命官、使臣、將校按犯輕重，赦前後，贓私罪引條書斷外，內公罪是輕，不須條出罪名。合斷罪處須簡徑節掠合用格條，不須廣録閑詞，交雜欵狀。所引格、敕亦須簡徑鋪坐。如外州斷奏不當，除失出入罪名，合行駁勘，其元檢勘官吏於奏狀止定罪名勘鞫外，有失出入杖已下及半年徒罪，只於斷狀畧言，雖有失有入，合不行勘。』

六年七月，詔刑部，叙理人子細詳敕令按狀者，勘會申奏。

七年六月，詔：『外州失入死罪，經省寺舉駁勘斷官吏訖，令刑部明具駁難誤錯因依，下審刑院看，節掠送中書，降下刑部，牒與進奏院告報。』

八月，詔：『刑部今後專令詳覆、法直官具逐處奏到旬申大辟人數，置簿抄録拘管，候奏到斷訖，對簿勾銷。限外不到及有注滯，即勘會舉行。』

乾興元年仁宗已即位，未改元。十一月，詔：『諸處奏到見禁文狀并斷訖公按，自來承進銀臺司先送中書，後送刑部看詳，虛滯日數。宜令承進銀臺司自今更不送中書，直送刑部。』

仁宗天聖元年十二月，知審刑院滕涉言：『當院每準吏部南曹連到刑部、大理寺牒，定奪選人公私罪名。內大理寺稱止是收理，別無勘到情款，或稱該赦釋放，無憑定奪，致南曹依條重移當院定奪。此蓋詳斷官避事，住滯選人。望自今如將可行定奪罪名依前避事不定詳，從院司申舉。』詔流內銓南曹，自今選人常例會問過犯公私罪名，仰止會問刑部，令本部

檢定關報。

二年十月，判刑部燕肅言：『每赦書德音，即本部差書吏三百人謄寫，多是差錯，致外州錯認刑名，失行恩賞。乞自今宣訖，勒楷書寫本，詳斷官勘讀，匠人彫板印造發遞。』從之，仍差詳議、詳斷官各一員勘讀。

七年十一月，詔自今刑部不得接見賓客及縱入閑雜人。

十年五月十日，詔：『法寺斷奏按牘，舊以元勘按納中書本房，歲久毀腐。自今委大理寺每斷奏後一月，實封關送刑，遣吏別置簿曆管勾，立便於中書刑房點對承領，用堂印封送赴省，置庫架閣，無得交雜損失。如諸處合要照證，即上曆封送，常切拘收。內有連按下三司者，亦繳封刑部，刑部每李差詳覆官一員提舉。若管勾、手分差替出官，並須交割，違者當行朝典。』

八月四日，刑部言：『本部凡追到已斷告敕，寄省司毀抹。近降編敕，令所在注毀，限十日申省。又附令敕合追官如丁憂停任，舊告敕若兩任作一任，當牘刑部置簿拘管。只緣凡降斷並不計道數，即省司不見得曾與不曾丁憂停任，慮追索不足，因循散失，望申誡諸路晝時關送當部。』從之。

慶曆二年四月九日，刑部言：『凡承受審官院、三班院、吏部南曹會問諸色官員過犯度數，例委手分檢簿抄録，主判官書牒廻報，多有漏畧。欲委詳覆官每季輪一員監勒檢閱，繫檢供報，著為定制。』從之。審刑院，淳化二年置，元豐三年八月併歸刑部。糾察在京刑獄司，大中祥符二年置，元豐三年併歸刑部。

**又《都官司》** 《兩朝國史志》：都官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浮逮簿録、給衣糧醫藥之事，今分領於他司，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又《比部司》** 《兩朝國史志》：比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勾會內外賦歛、經費、出納、逋欠之政皆歸於三司句院、磨勘理欠司，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又《司門司》** 《兩朝國史志》：司門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官充。凡門關之政令、曉昏啓閉、發鑰納鎖，令行於皇城司、道路、津梁、州縣，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刑部尚書。【略】宋刑部判部事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或朝官充。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國初，以刑部覆大辟案。【略】熙寧三年，詔：『詳議、詳斷、詳覆官，初入以三年為任，次以三十月為任，欲出者聽前任滿半年指闕注官，滿三任者堂除。』八年，罷詳議、詳斷官親書節案，止令節略付吏，仍減議官一、斷官二。元豐二年，知院安燾言：『天下奏案，益多於往時。自熙寧八年減議官、斷官，力既不足，故事多疎謬。』增詳議官一，刑部增詳斷官一。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為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為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

**又 卷二七七《愼從吉傳》** 景德初，上言求領事務，判刑部。頗留意法律，條上便宜，天下所奏成案率多糾駁，取本司所積負犯人告身鬻之，以市什器。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刑部》** 宋判部事，以御史知雜充，而尚書、侍郎、郎中，止為階官矣。元豐更制，始專其官。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秋官沿革》** 宋刑部，判部事二人。淳化二年，以刑部覆大辟案。

## 工部

### 綜述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七《説田》** 古者陂澤之利皆有水官以治之，今水部徒有位號，非有常職。廉刺守長，其名勸農，而未嘗知責。魯有大野，晉有大陸，秦有陽陵，宋有孟諸，楚有雲夢，吳越有具區，齊有海隅，鄭有圃田，周有焦獲，蓋有汪洋演迤，不可得而耕植者矣。不可不知也。嗚呼，《詩》不云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田之敝如是，而不為制理之道，主者得無愧乎？租稅可均也，兼并可限也，游惰可止也，

陂澤可治也。在朝廷謹於經制，責於官人，而立法必始貴者，天下之田日闢，天下之稅日起，生民之利可勝言哉！臣愚不佞，故為《田説》。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屯田司》**　《兩朝國史志》：屯田，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屯田之政令隸三司，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又《虞部司》**　《兩朝國史志》：虞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虞衡之政令皆歸三司河渠案，後領於都水監，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又《水部司》**　《兩朝國史志》：水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川瀆、陂池、溝洫、河渠之政，國朝初隸三司河渠案，後領於水監，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工部尚書。【略】宋制，工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城池土木工役，皆隸三司修造案，本曹無所掌。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工部。【略】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六二《工部總論》**　夫工部尚書者，古冬官大司空之任也【略】宋工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城池土木工役程式，皆隸三（使）司修造案，本曹無所掌，是名存而實則亡矣。矧土木之興，出於宮苑；伎巧制作之工，主於內侍省，而工部特掌其籍而已。器械之精粗，彼莫得而聞；費用之多寡，彼莫得而與也，則工部為散秩，寧無感於李垕之議耶！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工部》**　宋判工部者，以兩制充。【略】本部無所事事。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三《京朝文官考・工部》**　宋工部職掌同唐，初以兩制以上官判部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四《設官考・冬官沿革》**　宋制，工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城池土木工役皆隸三司修造，本曹無所掌。

# 寺監分部

## 太常寺

### 綜述

**宋・錢若水《太宗皇帝實録》卷七六**　（至道二年正月）庚申，太常寺言：『音律官田琮以上新增九絃琴、五絃阮均配十二律，旋相為宮，隔八相生，並已葉律，冠於雅樂。』以旋宮相生之法，畫為圖以獻。上覽之喜，詔本寺即與琮遷職以賞之。

**宋・歐陽修《太常因革禮》卷五《總例五・壇壝上》**　《太常新禮》：【略】（淳化四年）五月，太常寺奏：『定大小祠神壇設壝步數，準禮例：圜丘、方丘，壇設三壝。又據令文：天地五郊三百步內不得葬埋，壝外三十步不得耕種，壝內斷行往及樵牧。今詳圜丘、方丘已有制度，先農壇準敕已設兩壝，其餘祠壇，禮文悉無定制。今欲係大祠處各設兩壝，中小祠設一壝，壝二十五步，各於壝內安壇。』詔可。

**又 卷六《總例六・燎壇》**　《通禮》：大祀、郊社令積柴於壇，方一丈，高一丈二尺；開上南出户方六尺，中祀方八尺，高一丈；開上南出户方三尺，小祀方五尺，高五尺；上南出户方二尺，獨蠟百神為燎壇，又為瘞坎。《禮閣新編》：建隆四年八月，太常寺奏乞究南郊燎壇之制。禮官言：『燎壇於壝外之丙地，後齊諸儒定南郊壇設三壝，燎壇在中壝之外丙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兼判太常寺竇儼上言：『三王之興，禮樂不相沿襲。洪惟聖宋，肇建皇極，一代之樂，宜乎立名。禋享宴會樂章，固當易以新詞，式遵舊典。』即詔儼專其事。儼請改周樂文舞《崇德之舞》為《文德之舞》，武舞《象成之舞》為《武功之舞》，改樂章

十二順為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祭天為《高安》，祭地為《靜安》，宗廟為《理安》，天地、宗廟登歌為《嘉安》，皇帝臨軒為《隆安》，王公出入為《正安》，皇帝食飲為《和安》，皇帝受朝、皇后入宮為《順安》，皇太子軒懸出入為《良安》，正月朝會為永安，郊廟俎入為豐安，酌獻、飲福、受胙為僖安，祭文宣王、武成王同用《永安》，藉田、先農用《靜安》。（建隆元年）夏四月癸酉，詔儼所定付有司行之。儼復請僖祖室奏《大善之舞》，順祖奏《大寧》，翼祖奏《大順》，宣祖奏《大慶》，並從之。

又 卷四 （乾德元年六月丙午）太常博士和峴上言：『蠟者，臘之別名。聖朝以戌日為臘，而前日辛卯行蠟禮，非是。按唐貞觀中，以前寅蠟百神，卯日祭社稷，辰日臘饗宗廟。開元定禮，三祭皆於臘辰，以應土德。或從貞觀，或從開元，惟上所擇。』有司請依《開元禮》三祭同用戌臘日，從之。【略】

（九月甲寅）開封府選樂工八百三十人，權隸太常寺習樂，將行郊祀之禮也。【略】

閏十二月己酉朔，命太常寺考翰林醫官藝術，黜其不精者凡二十二人。

又 卷七 （乾德四年）冬十月辛酉朔，詔太常寺，自今大朝會復用二舞。先是，晉天福末，中原多故，禮樂之器浸以淪廢。上始命判太常寺和峴講求修復之，別造宮懸三十六虡設於庭，登歌兩架設於殿上，又置鼓吹十二案，及舞人所執旌纛、干戚、籥翟等與其服，皆如舊制云。

又 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夏四月）乙卯，葬太祖英武聖文神德皇帝於永昌陵。

太祖晏駕，詔翰林學士、户部侍郎李昉兼判太常寺。昉歸，語其子宗諤等曰：『堂吏不知典故，豈有為丞郎而判寺乎？若言判寺，自丞以下至簿，皆可判也，何暇別命官乎？唐朝丞郎兼判他局者甚多，或官高則言判某官事，或官卑則言知某官事，或未即真則言權知某官事，或言檢校某官事。唯太常卿尤為重任，未聞可總而判之。必朝廷不以吾不才，當言權知太常卿事，可矣。然近者竇儀判大理寺，崔頌判國子監，此蓋失之久矣。』宗諤因問：『凡制敕所出，必自宰相。今言堂吏不知典故，何也？』昉曰：『命官判寺，宰相必不經心，惟堂吏舉近例使押字耳。』昉又言：『自太祖臨御以來，百司吏艱於選補，後進者多不習故事，由是臺省舊規，漸成廢墜云。』

又 卷四八 （咸平四年二月甲子）太常寺言：『樂工習藝匪精，每祭饗郊廟，止奏黃鐘宮一調，未嘗隨月轉律，望示條約。』乃命翰林侍讀學士夏侯嶠與判寺郭贄同按試，擇其曉習月令者，悉增月俸，自餘權停廩給，再俾習學，以獎勵之。雖頗振紀綱，然亦未能精備。蓋樂工以年勞次補，不以藝進，至有抱其器而不能振作者，故難於驟變云。

又 卷六一 （景德二年）八月丁丑朔，以翰林學士李宗諤、左諫議大夫張秉同判太常寺，仍命内臣監修樂器。時殿中侍御史艾仲孺上言：『每監祠祭，伏見太常樂器損闕，音律不調。郊禋在近，望遣使修飾，及擇近臣判寺。』故以命宗諤等。宗諤素曉音律，乃令太樂、鼓吹兩署工較其優劣，黜出濫吹者五十餘人。宗諤因編録律吕法度，樂物名數，目曰《樂纂》，又裁定兩署工人試補條式及肄習程課，皆施行之。【略】

（九月）辛酉，太常寺請自今四時遣太祝、奉禮郎二員，徧巡行四郊諸壇，齋宫有隳損，則報寺整葺，判寺官春秋躬視，從之。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三月）己巳，太常寺言：『神州壇壝中有阬塹及車馬之迹，又兩壝步數迫隘，不合禮文。望令改擇壇位，及依令式封標，諸壇外壝，禁人耕墾樵牧。』奏可，即壇於方邱之西焉。

又 卷七〇 （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己酉，詔太常寺別製天書樂章，俟親饗圜丘日以奉禋祀。又詔取天書降及議封禪以來祥瑞尤異者，別譔樂曲，以備朝會宴饗。於是，太常寺請郊祀酌獻天書用《瑞安曲》，天書升降用《靈文曲》；又上朝饗用《醴泉》、《神芝》、《慶雲》、《靈鶴》、《瑞木》五曲，請下兩制譔詞，從之。

又 卷七九 （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庚寅）詔太常寺選殿前司天武左右廂軍士，每廂七十五人，人為角手，教習以備警場。先是，每舉大禮，皆預以近京州軍召鳴鼓角者，貧民涉遠而至，頗成勞費。及是罷之，人以為便。

又 卷八一 （大中祥符六年秋七月）壬寅，太常寺請令齋郎經三次大祀，乃得赴選集，其從父兄出外，並奏候朝旨，從之。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二月辛未）詔太常寺，四郊齋宮，常行視完葺之。少府監祠服，遣吏齎赴祠所，以給祠官。光禄寺進服，令監祭使封題同進。

判太常寺孫奭言：『皇地祇等十八壇，皆有外壝，而南郊獨無。樵牧之人，徑至壇下，有瀆嚴恭。按圖設三壝，今請築外壝，仍於壝外築短垣，四面各置櫺星門。俟皇帝親郊，則以青繩柱表其三壝，以合郊丘之制。』從之。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十一月）辛亥，詔太常寺，自今享先農、釋奠文宣王、武成王並用登歌樂，令學士院撰樂章。

又　卷一二九　（康定元年十一月）乙丑，以判太常寺、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李仲容兼禮儀事，判太常禮院知制誥吴育、天章閣待制宋祁並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先是，謝絳判禮院，建言：『太常寺本禮樂之司，今寺事皆本院行之，於禮非便。請改判院為判寺，兼禮儀事。其同知院凡事先申判寺，然後施行，其關報及奏請檢狀，即與判寺通簽。』於是，始從絳言也。

又　卷一四七　（慶曆四年三月）國子監言：『儒者講學之地，不宜令醫官對列。竊見唐制，太常寺有八局，太醫隸焉，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乞令太常寺管勾施行。所有合借經書，即令本寺移文於當監取索應副。』詔付太常寺。已而太常寺言：『近置太醫局，令屬本寺，昨令權就鼓吹局講説。今招到諸科生已八十餘人，其鼓吹局三間窄隘，兼副南郊每日教樂，講説不便，欲乞移就武成王廟。』從之。

又　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三月）辛亥，刑部員外郎、直龍圖閣兼天章閣侍講王洙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時宋祁、楊安國、張揆皆判寺事，祁言明堂制度久不講，洙有禮學，願得同具其儀，詔遷洙太常。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二月癸未）詔太常寺置丞一員，以近上知禮院官兼之，專檢視樂器，巡省壇壝。即命屯田員外郎集賢校理、同知禮院馮詰兼本寺丞。

初，侍御史吴祕言：『四郊壇外，步畝之内多被侵耕，壇陛稜角甚有破裂，或瀦水不通道路，或剥林木以取課利。兼太常寺樂器堆積廳壁之下，全無主職之嚴，甚非聖朝崇禮樂之本意也。臣以九寺之設，惟大理有正員，而他皆兼領，豈至明之代惟重刑法而輕禮樂也？今請選差一人為丞，專任其事，得以修補為業，秩滿以能否升降之。』詔從祕言。太常有丞，自此始也。馮詰兼太常丞，乃此月己丑，今并書之。

又　卷一八四　（嘉祐元年十二月壬子）置太常寺郊社局令一員。

又　卷一九七　（嘉祐七年）八月乙亥朔，内出明堂樂章迎神、送神曲，隸於太常。太常博士、祕閣校理裴煜奏：『大祀與國忌同者，自慶曆至嘉祐凡八祀，有司皆援舊禮，樂備而不作。忌日必哀，志有所至，其不用樂，宜也。然樂所以降格神祇，非以適一己之私也。謹按開元中禮部建言，忌日享廟應用樂。裴寬立議：「廟尊忌卑則作樂，廟卑忌尊則備而不奏。」中書令張説以寬議為是。宗廟如此，則天地、日月、社稷之祀用樂明矣。臣以為凡祀天地、日月、社稷與忌日同者，伏請用樂，其在廟，則如寬之議。所冀略輕存重，不失其稱。』下其章禮官，議曰：『傳稱祭天以禋為歆神之始，以血為陳饌之始；祭地以埋為歆神之始，以血為陳饌之始；宗廟以灌為歆神之始，以腥為陳饌之始。然則天、地、宗廟皆以樂為致神之始，故曰「大祭有三始」，謂此也。天地之間，虚豁而不見其形者，陽也。鬼神居天地之間，不可以人道接也。聲屬於陽，故樂之音聲號召於天地之間，庶幾神明聞之，因而來格。故祭必求諸陽。商人之祭，先奏樂以求神，先求於陽也；次灌地求神於陰，達於淵泉也。周人尚臭，四時之祭，先灌地以求神，先求諸陰也。然則天神、地祇、人鬼之祀，不可去樂明矣。今七廟連室，難分廟忌之尊卑，欲依唐舊制及國朝故事，廟祭與忌同日，並縣而不作；其與別廟諸后忌同者，作之；若祀天地、日月、九宫、太一及祀百神，並請作樂；社稷以下諸祀，既卑於廟，則樂可不作。』翰林學士王珪等謂：『社稷，國之所尊，其祀日若與別廟諸后忌同者，伏請亦不去樂。』詔恭依。

又　卷二〇二　（治平元年夏六月）辛酉，太常寺奏仁宗配享明堂，奠帛用《誠安之曲》，酌獻用《德安之曲》。

又　卷二〇六　（治平二年）九月辛酉，提舉編纂禮書、參知政事歐陽修奏已編纂禮書成百卷，詔以《太常因革禮》為名。

先是，修同判太常寺，奏禮院文字多散失，請差官編修。時朝廷重置局，止以命禮官，而禮官祠祭齋宿，又兼校館閣書籍，或別領他局。嘉祐

六年，祕閣校理張洞奏請擇用幕職、州縣官文學該贍者三兩人置局，命判寺一員總領其事。七月，用項城縣令姚闢、文安縣主簿蘇洵編纂，令判寺官督趣之。及修參知政事，因命修提舉。

知制誥張瓌奏：『伏見差官編校開國以來禮書，竊恐事出一時不合經制者，著之方册，無以示後。欲乞審擇有學術方正大臣，與禮官精議是非，釐正紬繹，然後成書，則垂之永久，無損聖德。』洵等議：『修書本意，但欲編纂故事，使後世無忘之，非制為典則，使後世遵行之也。今朝廷之禮雖號詳備，然大抵往往有不安之處，非特一二事而已，而欲有所去焉，不識其所去者果何事也。既欲去之則其勢不得不盡去，盡去則禮缺，苟獨去其一而不去其二，則適足以為抵牾齟齬而不可齊，徒增後世之疑，是欲益而反損也。』瓌議遂格。至是，書成，賜修等銀、帛有差。

又　卷二〇九　（治平四年春正月庚申）樞密院召禮官問遺契丹母書當何稱，欲自稱重姪，稱彼為太母。判太常寺李柬之、同判太常寺宋敏求等以為當稱姪孫、叔祖母。從之。

又　卷二三六　（熙寧五年閏五月）己酉，同判太常寺章衡言：『故事春分祀高禖，進大牢，酒胙入宮中。自治平初，以諒陰權罷。至三年，詔高禖之祀依例差官，不用弓矢、弓韣，罷宮中飲福之禮，止令於閤門進牘。臣伏以陛下纂承鴻業，未有聖嗣，宜依先定儀注，宮中飲福受胙，以應求男之祥。』上曰：『帝王之子孫，自有天命。』王安石等曰：『陛下推性命之理及於此，非臣等所能及。』參知政事馮京曰：『高禖之禮，行之已久，所以重萬世之嗣。』上因可之。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六月癸巳）惠卿又言：『太常寺，朝廷禮法之司，員數太冗，賢愚雜處，望選擇三兩人專領其職。』上曰：『誠是也。唯祀與戎，國之大事，朝廷近年祠事極不如禮，且湯伐桀，武王伐紂，皆責以犧牲、玉幣，此固不可不重也。』

又　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丁丑）太常寺言：『大駕鹵簿，五輅之副，各陳於後。謹按《周禮車僕》：「凡師，共羊車，各以其萃。」釋者謂諸萃，各從其元。則諸輅之副，宜次正輅。又革車，本前代宮中所乘；五牛旗，蓋古之五時副車也，以木牛載旗，用人輿之，失其本制。二者謂宜省去。』並從之。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一月）己酉，詔判太常寺官自今可不赴禮院，如有議論，禮院官赴寺商量。從同判寺常秩請也。

又　卷二六八　（熙寧八年九月）乙亥，詔置太廟司命、户、竈、中霤、門、厲、行七祠位版。從太常寺請也。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戊午，判太常寺、樞密直學士陳襄，崇政殿説書、同修起居注、太子中允、集賢校理黄履，太常博士、集賢校理李清臣，祕書丞、集賢校理王存，詳定郊廟奉祀禮文；太常寺主簿、祕書丞楊完，御史臺主簿、著作佐郎何洵直，國子監直講、密縣令孫諤充檢討官。先是，手詔：『講求郊廟奉祀禮文訛舛，宜令太常寺置局，仍遣定禮官數員，及許辟除官屬，討論歷代沿革，以考得失。』故命襄等。

又　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甲申）詔籍田令隸太常寺，月給添支錢七千。

又　卷三〇七　（元豐三年八月）戊戌，詔太常寺將來明堂、景靈宮、太廟，並用所肄習新定樂章。

又　卷三〇九　（元豐三年冬十月）庚辰，權管勾籍田辛公祐言：『乞下有司，定耕籍儀注，增修籩麥殿，以備行幸。望歲一臨，或夏觀麥，或秋觀禾，或春祈社稷，行躬耕禮。』詔太常寺，候修造成就取旨。

又　卷三一八　（元豐四年冬十月庚辰）詳定禮文所言：『古者神民不雜，禮刑異制，故治禮之官常得以事神。如左氏所謂使名姓之後率舊典者為之宗，故神降之嘉祥，民以物享。《周禮》王與后不行祭事，則宗伯攝，得其任矣。自漢以來，治禮事神之官不得其職，始雜以他，故《後漢志》太尉掌郊祀亞獻，光禄掌三獻。夫太尉，秦、漢用以掌兵，今為三公，坐而論道者也。光禄本掌宮殿門户，皆非祠官之任。伏請諸祠祭應攝太尉並以禮部尚書充，如正官闕則南北郊以中書臣僚攝，太廟以宗室攝，其餘及亞獻太常卿並以太常寺、太常禮院主、判官攝；其光禄卿並罷終獻，仍以太常卿行禮。又博士之官掌通古今，贊相祭祀，本朝始有監禮之名，今若俾之攝行祠事，正合古義，緣已有御史監祭，合罷監禮。』詔：『南、北郊，差執政官為初獻，禮部尚書、侍郎為亞獻，太常少卿為終獻；諸祭，禮部尚書、侍郎、太常卿為初獻，太常少卿、禮部、祠部郎中、員外郎為亞獻，太常博士為終獻；宗廟，親王、宗室、使相、節度使

為初獻，正任已上為亞獻。已上如闕，即遞差以次官充，仍罷監禮。」

又　卷三二二　（元豐五年春正月丁未）太常寺言開封人葉防言：「太常寺大樂、鼓吹兩局樂舞，節奏不應古法。送前同議樂楊傑看詳，傑言防所言二事可行，其言金奏不用晉鼓節金奏，於經有據，又言簨簴之制不合經、禮。乞因大禮雅飾更詳考改正。」從之，以葉防為樂正。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丙子）詔改加上仁宗、英宗皇帝尊謚為奉上徽號，令三省官與太常寺官詳定。

又　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庚申）詔：「寺、監主簿止是專掌簿書，其公事自當丞以上通議施行。今取問寺、監有令主簿簽書公事處：大理寺長、貳、正、主簿八員，衛尉寺卿、主簿二員，將作監少監、丞、主簿五員，都水監使者、丞、主簿四員，少府監少監、丞、主簿三員，司農寺少卿、丞、主簿四員，太常寺丞、主簿二員，軍器監少監、丞、主簿四員。內長、貳、主簿可並降一官，正、丞並展磨勘二年，各不以去官原。」

又　卷三五三　（元豐八年三月乙巳）太常寺言：「治平四年故事，山陵前宗廟輟祭享，遇朔望以內臣行薦食之禮，俟祔廟畢仍舊。今景靈宮神御殿已行上食，其太廟朔望薦食自當寢罷。」從之。

又　卷三五四　（元豐八年夏四月甲戌）禮部言：「治平故事，山陵掩皇堂畢，宗正卿行虞祭之禮。官制太廟舊儀，悉隸太常寺，將來虞祭，乞改太常卿行事。」從之。

又　卷三七八　（元祐元年五月戊辰）詔太祝兼奉禮，罷太官令。從禮部請也。《鮮于侁傳》云：侁為太常少卿，會罷太常寺太祝，侁言：「神考釐定官制，太常設奉禮、太祝各一員，事合古制，理難廢減，請復置，仍請自朝廷選學行之士。」詔從之。七月二十二日復太祝。

又　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七月）丁丑，詔太常寺仍舊置太祝一員，以呂誨子宣德郎由庚為之。從尚書右丞呂大防、同知樞密院事范純仁請也。五月十二日，詔太祝兼奉禮，初罷太常寺太祝。少卿鮮于侁言：神考釐定官制，太常設奉禮、太祝各二員，事合古制，理難廢減，請復置，仍請自朝廷選學行之人。詔從之。五月十二日所書，乃云太祝兼奉禮，不云罷太祝。此云復置太祝，與前書不同，當考。呂、范等建請，在五月二十二日。

又　卷三八四　（元祐元年八月辛卯）太僕寺言：本寺主簿二員止是勾考簿書，並無職事，欲乞令通管寺事。從之。其餘寺監準此。內太常寺、國子監主簿只通管雜務。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丁酉）太常寺言：「將來明堂禮畢後，皇帝於內中恭謝太皇太后外，其百僚稱賀，緣係在神宗皇帝服制內，欲且依冬年例，令百僚於內東門拜表稱賀。」從之。【略】

太常寺言：「自來大禮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非祠祭行事官並服朝服。至元豐七年，呂升卿請行事及陪祠官並服祭服。今看詳應行事、執事百官合並服祭服。所有贊引皇帝行事禮儀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門使、樞密院官，進接圭殿中監，緣係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係導駕、押宿及管勾事務，并他處行事官並合依舊服朝服。」從之。

又　卷三八八　（元祐元年九月己卯）太常寺言：「秉常卒，合輟視朝三日，緣在諒闇中，於禮不舉哀掛服。」從之。

又　卷四〇二　（元祐二年六月戊申）禮部、太常寺言：「先朝舊制，車駕上元節以正月十一日詣興國寺、啓聖院朝謁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神御；下元節詣景靈宮朝拜天興殿，朝謁真宗皇帝、仁宗皇帝、英宗皇帝神御殿。今請每年四孟月分定朝拜、朝見去處，自將來孟秋月為始，其日不當親獻處，並差官分獻。初詣天興殿、保寧閣、天元殿、太始殿，次詣皇武殿、罷極殿、大定殿、煇德殿，次詣熙文殿、衍慶殿、美成殿，次詣治隆殿、宣光殿。」從之，仍自來年孟春為始。所有今年孟秋、孟冬，並依例差官分詣行禮。

又　卷四一一　（元祐三年五月辛酉）詔太常、太僕、大理、司農、太府寺、國子監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並互置，省軍器監丞、太僕寺主簿各一員。劉安世、蘇轍先有言。

又　卷四一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甲辰，京西北路都監楊安道管押范鎮所定鑄成律十二、編鐘十二、鎛鐘一、尺一、斛一，響石為編磬十二、特磬一、簫、笛、塤、篪、巢笙、和笙各二，較景祐中李照所定又下一律有奇，並書及圖法上進。詔送太常寺，樂法有可行事件，令尚書禮部、太常寺參定以聞，仍令尚書、侍郎、學士、兩省、御史臺、館職、祕書省官赴太常寺觀聽。【略】

（己酉）詔太常寺修四孟釋菜儀。

又　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癸丑，禮部言：『太常寺申：故事，明堂享太廟，雖遣官攝事，其逐室所設祭器，特用親祠器。將來明堂大禮，太廟差官攝事，其逐室所陳祭器及祠官豐洗之類，請依此。』從之。

又　卷四四二　（元祐五年五月丙戌）太常寺狀：『欲乞今後應輟朝并輟聞哀之明日，如前殿即輟起居，遇後殿起居或日參並準此。假日及後殿垂簾假日，合入官起居輟以次日。』從之。

又　卷四六二　（元祐六年秋七月甲申）三省言：『太常博士趙叡奏：本朝親饗之禮，自明道以來，即大慶殿以為明堂，蓋得聖人之意。至於有司攝事之所，乃尚寓於圜丘，蓋自唐初失之。竊見南郊齋宮有望祭殿，其間屋地頗寬，乞將來季秋大饗明堂，有司攝事，只就齋宮行禮。』從之。

禮部言：『太常寺狀，祀儀：協律郎詣天地、宗廟，逐次登歌，節奏舉麾，其大中小祠並不與。竊以樂工、歌詞、樂器之類，行事官升降往來之節，若協律官不與，何由檢察？并遇祀祭或同日數祭闕行事官，並申吏部差待次官充攝。乞自今祀祭用樂處，不係與享祀天地、宗廟同日外，其祠祭闕行事官，即諭協律郎充攝，及因便審聽樂曲，餘闕申吏部差官。』從之。

又　卷四六九　（元祐七年春正月乙巳）太常寺言：『本朝因唐之舊，以御史為監祭使，輪知太常寺禮院官監禮。近年以博士為獻官，遂罷監禮，惟御史專視祀事。然御史多闕員，博士雖可權攝監祭，又或不赴，遂以他官攝事，無所督察。乞每祠以博士監如故。』從之。

又　卷四七二　（元祐七年夏四月）己巳，太常寺言：『將來皇后納採前擇日告天地，冊禮前一日告宗廟。檢會景祐元年立皇后故事，行冊禮前擇日告天地、宗廟、社稷、宮觀、諸陵，今參詳欲並於行冊禮前一日差官奏告。』從之。

又　卷四七八　（元祐七年冬十月）丙子，太常寺言：『義羅所說，王公已下繖合用青，其《鹵簿圖》別不開說。恐《鹵簿圖》內更有未合典禮事，送禮部太常寺同詳議，申尚書省。今按《開元禮》，義羅應大駕八角紫繖；王公已下四角青繖。今《鹵簿圖》六引紫繖欲乞改用青。又誕馬，按《鹵簿圖》曰：舊並施鞍轡，景祐五年去之。昨來納后，誕馬猶施鞍轡，今欲乞除去，仍依《鹵簿圖》用纓、轡、緋屨。又二十八宿、五星、攝提旗，按《鹵簿圖》二十八宿旗、攝提旗，畫人形及牛虎頭、婦人、小兒之類，於禮無據。元豐三年，禮文所乞改製，各著其象，以則天文。後有司因循舊儀，未曾改正，今欲乞依前降指揮改造。』從之。

又　卷四八六　（紹聖四年夏四月甲辰）禮部言：『每遇臨幸耤田，合差官祭告先農壇。詔太常寺詳定儀注。二十六日，止所定儀注。

又　卷五二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壬申，太常寺言，景靈宮大定殿將畢工，依例奉安神御。詔奉安使行禮，車駕及皇太妃、太妃、皇后更不親詣。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八《太常》**　國朝太常寺掌禮樂、器服、郊廟、社稷、陵寢、犧牲、籍田、祠祀、醫藥之事。

慶曆四年，自鼓吹局移就武成王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　（建炎元年秋七月）丁未，詔兵部郎官、太常寺官各一員，內侍二員，詣京師奉迎所藏太廟神主赴行在。

又　卷二一　（建炎三年三月戊子）太常寺奏，準禮例當避御名。太后詔曰：『皇帝御名語稱易犯，令太常寺禮官別討論以聞。』

又　卷四二　（紹興元年二月）戊寅，詔禮部、御史臺、太常寺條具明堂合行事件，申尚書省。時上以當行大禮，命近臣議之。參知政事張守欲行祫饗禮，禮部尚書秦檜建言：『頃歲渡江，冬祀儀物，散失殆盡，宗廟行事，登樓肆赦，不可悉行。至於祫饗，又不及天地，惟宗廟、明堂，似乎簡易。苟採先儒之說，而畧其嚴父之文，志在饗帝，而不拘於制度之末，尚可或舉。』議遂定。

又　卷四四　（紹興元年五月）己亥，手詔禮部、太常寺，討論隆祐皇太后合行冊禮，及奏告天地、宗廟等事，取旨。初，進士黃縱上書，論隆祐皇太后頃年以誣謗廢斥，未嘗昭雪，雖復位號，然未正典禮。及冊告宗廟，朝議欲因陞祔廟庭，特行冊禮。上諭大臣：『太母失位於紹聖之末，其後欽聖復之。再廢於崇寧之初，雖事出大臣，然天下不能户曉，或得以竊議兩朝。』范宗尹曰：『太母聖德，人心所歸，自陛下推崇位號，海內莫

不以為當然。前後廢斥，實出章惇、蔡京，人皆知非二聖之過。』上曰：『然，昔高宗欲立武氏，長孫無忌、褚遂良皆以為不可。而李勣猶曰：「此陛下家事，何須問外人。」帝意遂決。則隆祐之廢，出於惇、京明矣。』富直柔曰：『陛下推崇隆祐，天下以為當，人亦不以尤哲廟與上皇。願陛下勿復致疑。』上然之，乃命禮官討論典禮。既而禮部員外郎王居正謂：『國朝追册母后，皆由前日未極尊稱之故，隆祐皇太后蚤儷宸極，雖蒙垢紹聖，退處道宮，而案元符三年五月詔書，則上皇受命，欽聖憲肅皇后以復冢婦之意，亦已明甚。崇寧初，權臣擅政，悖違典禮，以卑廢尊，是太后之隆，名定位已正於元符，而不在靖康變故之日也。謂宜專用欽聖詔書，及崇寧姦臣沮格之意。奏告天地、宗廟，其册禮不須討論。』刑部尚書、兼權禮部尚書胡直孺等以聞其議，遂定。

又 卷七一 （紹興三年十二月）癸巳，詔修蓋殿宇，迎奉祖宗神御赴行在，用祠部員外郎、兼權太常少卿江端友議也。先是，端友建言太廟典禮三事，大略以為：『宗廟社稷者，天子之所守。出命令、頒爵賞，皆告廟而後行。天子巡狩，猶載遷廟之主以行，示有所尊，固未有遠寄於郡國，不復近天子之居者也。今雖國步未平，然天子之居，豈可無宗廟社稷？《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今臨安宮室略備矣，欲乞行宮門內修創太廟，務令近古質素，不必華飾，約用屋五十間，不過費萬餘緡，而使宗廟神靈，依陛下而安，所繫豈不甚重？又伏見御名祝版稱「嗣皇帝」，竊謂「嗣」字非所宜稱。唐肅宗復兩京先廟，祝文稱「嗣皇帝」，顏真卿曰：「上皇在蜀，可乎？」亟命易之。今日之事，誠大類此。又本朝故事，並用三公奉册寶，而宰臣、執政官攝之，以重其事。今太尉不得為三公，自上攝下，名實不相副，亦合從舊事，下吏、禮部、太常寺討論。』至是，吏部侍郎陳與義、太常少卿唐恕、禮部員外郎郭孝友等言：『國家自渡江以來，講武修備，期於恢復。蓋恐不常厥居，故因府治殘破之餘，而居之，而宗廟神主，則往溫州奉安，意可見矣。不知端友之意，謂今日定都於臨安乎？將俟天下平定，而別議定都所在乎？是未知朝廷深思微旨、權時之宜，徒為此紛紛也。太上皇帝遭時艱阨，明詔內禪，故靖康之間，宗廟祝文已稱「嗣皇帝」。逮二聖北行，陛下應天順人，遂登大寶，其視肅宗靈武之事，大不相侔。竊謂稱「嗣」之義，於禮無嫌，不必改作。若謂是上攝下，名實不相副，則本朝大禮親祠，輅車執綏，乃是太僕之職，而有用從官攝者，此類甚多，未足為輕重。』時朱勝非方主和議，乃曰：『上營宗廟於臨安，而以攝三公奉册，惟祝文稱「嗣」如故。』

又 卷七七 （紹興四年六月辛丑）起復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朱勝非言：『奉制書起復，竊見明堂大禮，宰執例差五使，臣身有衣制，深慮不合陪侍親祠，望令有司討論典禮，付臣遵守。』詔禮部、太常寺同共討論聞奏。

又 卷八一 （紹興四年冬十月戊子） 太常寺請，車駕所過十里內神祠及名山、大川並遣官致祭。從之。

又 卷一〇九 （紹興七年二月）壬寅，行宮太常寺言：按此時少卿樓炤、博士黃積厚隨行在。所謂行宮太常寺，乃丞華權、博士陳康伯也。『仲春薦獻諸陵，乞依乾興故事：行事官權易吉服，內祀祭天地及諸大祠，亦乞依時日排辦。』從之。先是，有旨：未祔廟前，停宗廟祭享及中小祠，故禮官以為請。【略】

（三月）己丑，禮部、太常寺言：『今歲當行大禮，而郊天法物未備。國朝故事，仁宗皇祐五年南郊，嘉祐元年恭謝，四年祫祭，七年明堂，蓋嘗踰九年而不再郊。將來大禮，請合祭天地於明堂，祖宗並配兼祀百神，於禮未為便。』詔行明堂大禮，令有司條具以聞。此時太常少卿吳表臣，而禮部侍郎闕，未知何人兼權。

又 卷一一六 （紹興七年閏十月庚辰）起居舍人勾濤為故觀文殿大學士，張商英請謚。詔令太常寺定謚。紹興十四年五月丙寅，謚文忠。

又 卷一三七 （紹興十年秋七月）丙寅，太常寺奏大禮祭服事。上曰：『朕嘗攷三代禮器皆有義，後世非特制作不精，且失其義。朕雖艱難，亦欲改作，漸令復古。』上又曰：『艱難以來，祕書省舊書散亡，今所藏甚少，不稱設官之意。朕近日多訪得古書，當令館職校正，別録本付省中藏之。』時大樂亦久廢，詔太常丞周執羔輯舊聞閱工器，而樂始備。

又 卷一四九 （紹興十三年五月）壬戌，太常寺言：『郊祀仗內鼓吹八百八十四人，今樂工全闕，乞下三司差撥。』從之。鼓吹用鉦、鼓、鐃、角、觱篥、栗、管、笛等。晝扞仗內導駕，夜扞警場奏嚴。

又　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子，淮南轉運判官王秬為父雲請謚，執政乞下太常寺，上曰：『若下太常，則又申請遲滯，可特賜謚，卿等便與議定進呈。』於是，賜謚『忠介』。

又　卷一九四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甲午，知樞密院事、督視江淮軍馬葉義問言：『北虜進逼江上，與鎮江、建康、太平諸郡纔隔一水。先是，敵人謀開第二港河，欲徑衝丹徒，施工累日，一夕大風沙漲，截斷不得渡，人皆以為水府陰祐。乞詔禮官依五嶽例，峻加帝號。令建康府守臣擇地建廟，其金山、採石二水府，亦乞增封，遣官祭告。』詔禮部、太常寺討論。已而，太常寺言：『江瀆已封廣源王，欲特增加六字，擬「昭靈孚應威烈廣源王」，建廟賜額曰「佑德」。其乞峻加帝號一節，候恢復中原日，別議封册施行。』從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　（建隆元年）四月癸酉，詔以判太常寺竇儼新定二舞十二樂曲并樂章付有司行之。

又　卷六　（皇祐二年）閏十一月丁巳，詔中書門下集兩制、太常寺官置局於祕閣，詳定大樂。

又　卷一〇上　（元豐元年）正月戊午，命判太常寺陳襄等詳定郊廟禮文。

又　卷一七　（大觀三年）十一月丁未，太常寺議天文算學合以黃帝為先師，風后、力牧等八人為配饗。又以後世精於術數者，自巫咸箕子至後周王樸等七十人為從祀。

又　卷二四　（紹興十四年）正月丁巳，太常寺上《孟春朝獻景靈宮儀》，今後四孟朝獻並依此。

又　卷二五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癸卯）罷籍田司、教坊，散太常寺樂工。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　（乾德四年）冬十一月，初用雅樂。日南至。上御乾元殿受朝畢，常服御大明殿，群臣上壽，初用雅樂登歌，《文德》、《武功》二舞。先是，上以禮樂之器尚多淪廢，命太常寺和峴講求修復，皆如舊制。

又　卷一〇　（景德二年）二月，命李照定樂。時承平久，上留意禮樂之事。先是，判太常寺燕肅言：『大樂制器歲久，金石不調，願以王樸所造律準考按。』乃命館職宋祁、李照同預。至是，肅等上所考定樂器，上臨閱，奏郊廟五十一曲。因問照：『樂何如？』照對：『樂音高。』命詳陳之，照言：『王樸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胡部樂高二律。擊黃鍾，才應仲呂；擊夾鍾，才應夷則，是冬興夏令，春召秋氣。蓋五代之亂，雅樂廢壞，樸創意造律準，不合古法，用之本朝，卒無福應。又編鐘、鎛鐘無小大、輕重、厚薄、長短之差，銅錫不精，聲韻失美，大者陵，小者抑，非中度之器。相傳，以為唐舊鐘，亦有樸所製者。昔軒轅氏命伶倫截竹為律，復令神瞽葉其中聲，然後聲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翅。其樂傳之寖古，不刊之法也。願聽臣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鐘一簴，可使度、量、權衡葉和。』詔許之，仍令就錫慶院鑄之。照請下潞州求上黨縣羊頭山秬黍，及下懷州河內縣取葭莩，製玉律以候氣。從之。尋以王魯、吕夷簡為都大管勾鑄造大樂編鐘，蔡齊同都大管勾，仍以入內都知閻文應提舉。照既鑄成編鐘一簴，以奏御。遂建請改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鑄鐘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為法，乃下太常四律。照自為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為四百二十星，率一星占九杪，一黍之量得四星六杪，九十黍得四百二十星，以為十二管定法。舊太常鐘磬十六枚為一簴，而四清聲相承不擊，照言：『十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可去。』侍讀學士馮元等駁之曰：『聖人制樂，取法非一，故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之竽，二十五絃之瑟，十三絃之箏，九絃之琴，十六枚之鐘磬，各自取義，寧有一之以律吕而專為十二之數也？且聖人既以十二律各配一鐘，又設四清聲以附正聲者，蓋為夷則至應鐘四宮而設也。夫五音：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蓋聲之重者為尊，輕者為卑，卑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何以為尊卑也。臣以為且如舊制便。』上令權用十二枚為一格，俟知音者別議。

又　卷二一　（元豐四年夏四月）詔罷合祭，親祠北郊。初，張璪議親祠北郊，上已從之；既而又令禮官講求。於是判太常寺陳薦言：『議者以天地合祭始於王莽，故欲罷之。臣按《周頌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漢《郊祀歌》曰「惟泰元尊，媪神蕃釐」，泰元天也，媪神地也。又曰「涓選休成，天地並況」，此天地同祀。可以概見，恐非自王莽始也。議者又謂方丘之祀，盛夏不躬行，宜選冢宰攝祀，亦恐未必合古，然終不若天地合祭也。乞且循舊例。』知禮院曾肇言：『今冬至若罷合祭，而夏至又使有司攝事，則於父母天地之義，若有隆殺。願陛下遇親祠南郊之歲，以夏至日躬款北郊，以合先王之制。』遂詔：『罷南郊合祭。親祠北郊，並依南郊儀；如不親祠，上公攝事。』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六《行在所録・諸寺》　太常寺，在羅漢洞。建炎三年四月，以軍興省併諸寺、監，惟太常如故。隆興元年，詔以光祿寺歸焉。寅清堂，在大廳後，嘉定中建，少卿黃鈞記《題名》，廣

漢張栻書。奉常聽壁無記，昔者伐石哀前人氏名矣，又弗克就。嗚呼，天下之事果不可為與？何言之易易，而成之難也？小事且不能遂，況禮樂乎！舜之官百咨而命之者，二十二人而止爾。禮以命伯夷，樂以命夔。禮樂之用，參天地，和神人，非一官所能備也。今顧以奉常一官主之，夫豈知於伯夷而賢於夔哉？古之君子節文乎禮樂之實，後世一於其文，以儀為禮，以器為樂，其於聖賢之道遠矣。惟儀與器又皆因陋就寡，寖非六經之故。然則中和之教與良心之固有者，皆廢壞而不復興。今而後知天下之事之難也。舍其難而圖其易，壁記猶可為也。記始建炎之元，迄於今，官於寺者一百五十有一人。記成，又書其上方以自儆云。乾道七年四月。

**宋・佚名《元豐官志・太常寺官額》** 太常寺卿，正四品，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及樂舞、醫學等事。宋初，判寺無常員，以兩制以上充。祥符中，祥瑞繁縟，別置禮院，有判院、同知院。判院以輔臣，同知院以知制誥為之。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仁宗康定間，置判寺與同判事，始並兼禮儀事。元豐定官制，太常始專其職。元祐間，詔太常置長、貳。中興後，併省寺監，獨存太常。又命太常兼宗正。孝宗隆興元年，詔光祿寺併歸太常寺監領。

少卿，從五品。掌貳太常卿之事。高宗建炎間，併省冗職，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元祐初，呂純禮以門蔭得常少，御史以為不可，於是外補。

丞，從七品，寄祿為奉議郎。高宗建炎罷，不置。紹興中，復置。主簿，仁宗皇祐中置，掌勾檢在寺文書及出納。建炎間罷，紹興中復置。

博士，從七品，寄祿為承議郎。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并管謚法祠事。真宗祥符中，置博士二員，後四員。

太祝，從八品。掌讀册辭、祭祀進爵，以承蔭官充。

奉禮郎，從八品。掌奉幣帛之儀，以承蔭官充，二官皆宰相子弟初蔭之官。

郊社令，掌巡視四郊及社稷。

太廟令，掌宗廟薦新及功臣從享之禮，以內臣充。

籍田令，掌帝籍耕耨出納之事。

諸陵祠墳所，掌先世墳園，以時獻享。

宮闈令，掌汛掃廟廷、脩治潔除之事，以內臣充。

教坊所，掌宴樂。

太樂局大司樂，從八品。掌車駕郊祀及御殿御樓登歌。宋之禮樂，掌於奉常。徽宗時，置大晟府，以司樂為長，其時禮樂始分為二。五年，併之禮官。宣和初，以大晟府添置冗濫，並罷。

太樂局典樂。

太樂局大樂令。

太樂局主律。

太樂局協律郎，掌按協聲律、製撰文字，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為之。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九《官制沿革上・仁宗》**（皇祐）二年二月，詔太常寺置丞一員，以近上知院官兼之自此始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四《宋朝列寺》** 太常，初以禁林之長主判，而禮院有判、同判之職。祥符六年八月，別建禮儀院。七年二月，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知院。趙安仁、陳彭年。天聖元年四月，省。康定元年十一月，置判寺、同判兼禮儀事。李仲容、宋祁。元豐五年四月，正官名，李常為少卿。卿不除，分案九。博士初除何洵直。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太常寺》** 太常寺掌社稷及武成王廟，諸壇齋宮習樂之事。判寺官一人或二人，以諸司三品以上充。又有太祝、奉禮郎、掌奉祭祀，郊社令、掌坐、齋郎、協律郎。領大樂局、鼓吹等院。

太常寺皆以禁林之長主判，皆以兩制充。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祥符中，符瑞繁縟，別建禮儀院，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為知院。天禧末，罷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並兼禮儀事。元豐正名，始專其職焉。《職畧》。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元祐，詔太常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並互置。中興，併省寺監，獨存太常，又命太常兼宗正。紹興復。隆興元年，詔光祿寺併歸太常寺兼領，丞二員罷，掌社稷及武成王廟、諸壇齋宮習樂之事。

元祐元年，呂純禮為少卿，御史論門蔭得官不可任奉常，於是外補。中興建炎三年，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皇祐中，詔特差近上知禮官一員兼

丞事，御史李泌之請也。《職畧》。建炎三年省丞，紹興三年復置。

又《齋郎》　太祖建隆四年六月，詔：『尚書禮部所補太廟、郊社齋郎，自今每歲以十五人為額。其蔭補人並須年貌合格，試念書精熟。如經覆試引驗，不合元敕，其本司官並當貶降。』

乾德五年九月，虞部郎中趙元拱、國子監丞高延緒坐試齋郎念經不實，覆試差互，元拱責授倉部員外郎，延緒國子監主簿。

雍熙二年，詔：『尚書禮部自今補到齋郎，皆旋其姓名，關報宗正寺。』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七月，詔：『郊社齋郎經三次行事，方得投狀注擬。如欲隨父兄出外，並須奏聽朝旨。』

十二月，詔：『新補齋郎候禮部給牒，即赴太常寺公參。』事具「太常寺」。

七年八月，權判宗正寺趙世長言：『自今齋郎、室長每年預太廟五大享無遺闕者，特放一選，如一年內全不到行事者，殿一選；只一兩次行事者，勒守本出身選。仍遇郊禋，不在減放之限。』從之。

天禧元年九月，詔太廟齋郎令銓司依大中祥符六年七月條貫郊社齋郎指揮施行。

五年十一月，詔：『自今齋郎乞改補充室長、掌坐者，令（部）部於奏狀內具投狀月日。如內有丁憂者即除服制外，據投狀月日已前，將兩頭零月日合為一周年，通計實理年限，申奏改補。并銓曹磨勘時，內有丁憂者，亦依此例，通將服制前後零月日如及一周年，與作一選施行。』

乾興元年五月，仁宗已即位，未改元。吏部銓言：『準格，郊社齋郎補奏後五年，轉掌坐；改補後五年，附奏，年滿敕下，復一選集。欲望自今年滿不曾改補者，此類選並依諸色違礙選人體例施行。』從之。

仁宗天聖四年閏五月，詔：『自今後所補室長、齋郎，並依例赴宗正寺公參。』

九月，尚書禮部言：『太廟齋郎乞改補，多違《長定格》年限，當部即從選人施行。看詳多不知格文立年限改補。欲望每年終錄格文下都進奏院，牒諸路轉運司，令告示：有隨父兄在官，或卿寄居住者，如補授後及《長定格》內年限，並仰赴當部投狀改補。如年及格，遇恩放選，赴南曹投狀，更不在改補之限。若未欲參選，亦須依格改補，庶免時有殿選。其在京居止者，即禮部告示。』從之。【略】

慶曆四年四月，詔：『致仕官之子孫授試銜齋郎，年及格者，與免選，除近便官。』

嘉祐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室長、齋郎年及二十已上，即令公參行事。』以上會要

又《挽郎》　乾興元年八月，仁宗已即位，未改元。翰林學士承旨李維、學士晏殊等言：『至道中，太宗皇帝山陵時，宋白、梁周翰各奏姪男補充永熙陵挽郎。臣維有外甥之子王竦，臣殊有堂弟之孫詢，欲各補充永定陵挽郎。』從之。

仁宗天聖元年正月，流內銓言：『據永定陵挽郎王竦稱，蒙恩補授，赴山陵行事，別無遺闕，係是放選。乞比齋郎例注官。銓司檢詳《長定格》，齋郎、挽郎並是一類出身人，欲令王竦依齋郎例，許於南曹投狀。』涉之。會要

又《禮儀院》　仁宗天聖元年四月，樞密副使張士遜等言：『禮儀院占公人二十二人，歲費錢千七百餘貫，非泛行禮支給在外，日逐行遣祇應不多。詳定儀制，久來屬太常禮院管勾，今請停罷。所有承受宣勅、行遣公案諸般文字，並付禮院。』乃詔罷禮儀院，以知禮儀院、翰林學士晏殊，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為判太常禮院，同判太常禮院官為同知院。太常禮院，典禮所自出，大中祥符，又增置禮儀院，以輔臣領其事。至是始罷之。

又《大晟府》　國朝禮樂掌於奉常。崇寧初，置局議大樂，樂成，置府建官以司之，禮、樂始分為二。

又《教坊》　國朝凡大宴、曲宴，應奉車駕游幸，則皆引從。及賜大臣宗室筵設，並用之。置使一人，副使二人，都色長四人，色長三人，高班都知二人，都知四人。第一部十一人，第二部二十四人，第三部六人，第四部五十四人，貼部九十八人。舊使至貼部止二百四人，復增高班都知已下，皆執色。雜劇二十四人，版二十人，歌二人，琵琶二十一人，箜篌二人，笙十一人，箏十八人，篳篥十二人，笛十二人，方響十一人，羯鼓三人，杖鼓二十九人，大鼓七人，五絃四人。別有排樂三十九人，掌

譔文字一人。太祖開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教坊使衛得仁年老乞外官，引後唐故事，希領郡。帝謂宰相曰：『用伶人為刺史，此亂世事，焉可法耶？此輩止宜於樂部中選授。』乃以為太常寺太樂局令。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詔：『兩浙所進淮海王伶人馬國安等百餘人，俾教坊肄習之，馬迎恩等四十五人，賜錢俶。』

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成都府傳送伶官五人，令教坊肄習之。

七年五月二日，以秦府伶官二十人肄教坊，餘縱之。雍熙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教坊使郭守忠上言求外任，帝賜以束帛，因謂宰相曰：『朕承累朝喪亂之後，所以勵精為治，祈寒暑雨，未嘗自便，蓋恐政事壅滯。今天下安治，自謂勞苦有效矣，若以酒樂自娛，則萬務將壅，百姓何所訴哉！然守忠之情，亦可念也。』宋琪等對曰：『陛下求理切至，未嘗游心宴樂，俳優之徒，無所施其技，故守忠求外任以自效。』

端拱元年八月，出教坊伶官二十六人，補諸州鎮將。

真宗咸平六年正月八日，以教坊使郭守忠為鄭州團練副使，以其請老，遂授散秩。

景德三年九月六日，御含元殿，閱視翌日大宴百戲，有竿木戲，婦人立身如戲槊。帝曰：『豈婦人所宜為？』遽令退去。

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詔教坊優詞，令使副與掌撰文字人修定。

六年正月，詔：『教坊入內祇應，委副候提轄，不得妄有陳乞。例進兒男，許於使副處陳狀，具所習曲調按試。精通及好人材，即開析體例實封，於內東門以通。覆驗不同，使副並同嚴斷。今後祇應及十五年已上，藝事精通，即許經使副陳狀按試，責同色人連名委保聞奏。候同入內祇應，即別具聞奏。當議改轉，或加服色，使副不為行遣，許於登聞鼓院投狀。凡祇應畢，賜茶酒，謝恩便退。非喚名宣問，不得近前。』

天禧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自今賜契丹及高麗使御筵，其樂人語詞，教坊令舍人院撰，開封府衙前令直館撰。』以承前樂工致語未合程式。也以上《國朝會要》。

高宗建炎二年二月二十日，詔：『自來以內侍官二員兼鈐轄教坊，蓋太平無事時故事。近緣內侍官更代，失於檢察，仍帶前項兼領，實雖廢而名尚存。所有內侍鈐轄教坊名闕可減罷，更不差置。』

紹興十四年二月十日，鈐轄鈞容直所言：『被旨，條具祖宗以來置教坊典故。舊有鈐轄教坊所官，鈐轄二員，係入內內侍省奏差本省供奉官以下充。吏額：點檢文字、前行各一名，後行三人，貼司二人，教坊手分、貼司各二人。舊額樂人四百一十六人，使副三人，管幹教坊公事人員一十三人。內都邑長二人，兼管轄排樂色長、都部頭各二人，部頭三人，副部頭一人，長行四百人。樂藝色目人：琵琶一十五人，雙韻子、五絃各二人，箏一十二人，箜篌三人，簫二十人，笙一十二人，觱篥八十人，笛七十人，方響一十五人，頭板三人，拍板、參軍各一十二人，雜劇八十人，杖頭七十人，大鼓一十五人，羯鼓三人，製撰文字、同製撰文字各一人，排樂六十人，內節級二人。籍定應奉諸色人：左右蹴毬等軍各五十四人，左右百戲軍遇燕差一百人。隊舞小兒、隊舞女童。如集英殿大宴，天申節尚書省齋筵，上元節宣德門露臺上隊舞，並前期點集揀選合用人數入教坊。』從之。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詔教坊日下罷，並令逐便。以上《中興會要》。

雲韶部。雲韶部者，黃門樂也。開寶中，平嶺表，擇廣州內臣之聰警者，得八十人，令於教坊習樂藝，賜名曰簫韶部。雍熙初，改曰雲韶部。有主樂內品三十人，歌三人，雜劇二十四人，琵琶四人，笙四人，箏四人，板四人，方響三人，觱篥八人，笛七人，杖鼓七人，羯鼓二人，大鼓二人，傀儡八人。每上元觀燈、上巳端午觀水戲，皆命作樂於宮中。遇南至、元正、清明、春秋觀社之節，親王內中宴射，則亦用之。奏大曲十三，一曰中呂宮《萬年歡》，二曰黃鍾宮《中和樂》，三曰南呂宮《普天獻壽》。此曲並太宗所製。四曰正宮《梁州》，五曰林鍾商《泛清波》，六曰雙調《大定樂》，七曰小石調《喜新春》，八曰越調《胡渭州》，九曰大石調《清平樂》，十曰般涉調《長壽仙》，十一曰高平調《罷金鉦》，十二曰中呂調《緣腰》，十三曰仙呂調《綵雲歸》。樂用琵琶、觱篥、笛、方響、杖鼓、羯鼓、大鼓、拍板，雜劇用傀儡。以上《國朝會要》。

鈞容。鈞容直者，軍樂也。有內侍一人或二人監領。有押班二人，執樂二百三十二人。舊有百三十六人，景德三年加歌二人，雜劇四十人，板十人，琵琶七人，笙九人，箏九人，觱篥四十五人，笛三十五人，方響十一人，杖鼓三十四人，大鼓八人，羯鼓三人，唱誕十人，小樂器一人，排

樂四十人，掌撰詞一人。

太平興國三年，詔籍軍中之善樂者，命曰引龍直，每巡省、遊幸、親征，則騎導車駕而奏樂。若御樓觀燈、賜酺，或賞花、習射、觀稼，則亦與教坊同應奉。賜酺，則載第一山車。端拱二年，又選捧日、天武、拱聖軍曉暢音律者，增多其數，以中使監視，藩臣以樂工上貢者亦隸之。淳化三年，改名鈞容直，取鈞天之義。初用樂工同雲韶部。

大中祥符五年，因鼓工溫用之請，增龜茲部如教坊。其奉天書及四宮觀，皆用之。人有東西班樂，亦太平興國中選東西班習樂者。樂器獨用銀字觱篥、不笛、小笙，每騎從車駕而奏樂，或巡方則夜奏於宮殿庭。又諸軍皆有善樂者，每車駕親祀廻，則衣緋綠衣，自青城至朱雀門，列於御道之左右，奏樂迎奉。其聲相屬，聞十數里。或軍中宴設，亦奏之。復有掉刀、槍牌、蕃歌等，不常其數。及置清衛軍，選習樂者，令鈞容直教之，內侍主其事。其園苑賜會及館待契丹使，有親從親事樂及開封府衙前樂。園苑又分用諸軍樂。諸州皆有衙前樂營。以上《國朝會要》。

高宗紹興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謂輔臣曰：『聞殿司召募鈞容直樂工，頗屬騷擾。除軍中舊人存留外，可更不添募。』先是，楊存中以鈞容班舊管四百人，今止有六十九人，乞進逐收補，權以二百人為額。雖已得指揮添募，後聞騷擾，遂降詔止之。

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宰執進呈鈞容直乞推賞，上曰：『只可與支賜，仍作第一次祇應有勞。今後並依此體例，庶絕後來希望。』

三十年正月十八日，詔鈞容班可罷，令殿前司比擬一般班直安排。元係諸處差到，發歸元來去處。內老弱病患人，給據放停。罷二百一十六人，並給據逐便。依揀汰効用例，併行勘支兩月請給。上以《中興會要》。《續會要》、《乾道會要》無此門。

**又《郊社局》** 嘉祐元年十二月五日，置郊社局令一員，命將作監主簿石祖元為之。

神宗熙寧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太常寺言：『郊社局令張伯世言，局有郊社之名，而不主四郊之事。按《唐六典》，兩京郊社局令各一人，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然則郊社令通掌五郊之事，寔存典據。乞自今郊社令勾當四郊壇壝之事，使得巡視提舉，官正其名，郊兆完潔。』從之。

**又《太社局》** 熙寧三年五月，詔以太常禮院為審官西院，其禮院歸太常寺。置籍田司，太社局。附：太常卿一人，秩正四品；少卿一人，秩從五品；丞一人，秩從七品；博士一人，秩正八品；主簿一人，秩從八品；籍田令一人，秩正九品；太社令一人，秩正九品。分案有九，曰禮儀，掌討論大慶典禮，神祠道釋加封，臣僚襲封定謚，檢舉忌辰。曰祀祭，掌大中小祠祀祭差行事官，并酒齊、幣帛、蠟燭、禮料。曰坦廟，掌行室坦、廟域、陵寢。曰太樂，掌太樂、教齊樂舞、鼓吹、警場。曰法物，掌給納朝、祭服。曰稟犧，掌歲中祠祭牲牢羊豕滌室。曰太醫，掌臣僚陳乞醫人，補充太醫助教等。曰掌法，曰知雜，並掌本寺條制雜務。吏額：贊引使臣四人，禮直官二人，贊者八人，守廟贊者八人，私名贊者七人，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四人，貼書一人，書表司一人，祠祭供官十五人，祭器司供官十二人，大樂禮器庫專知官二人，樂正三人。太廟奉安所、太社局、牛羊司、祇候庫、諸攢宮司並隸焉。

**又《大樂局》** 大樂局，令、丞至守廟樂工凡三百四十一人。乾興元年十二月，詔大樂、鼓吹兩局樂工、祠祭院供官及通引官，自今凡係額外守闕投名人，並未得牒逐處放免行户色役。候額內有闕，撥填名次後，方得放免行户及縣前色役。仍定樂工等名額，以為久制。

**又《鼓吹局》** 鼓吹局，令、丞至守闕樂工凡百二十七人，祠祭院府史、郊社直官至守闕供官凡五十二人，通引官六人。

**又《太醫局》** 秦、漢屬少府，有令、丞。晉以屬宗正，過江以給門下省。北齊時統於太常。唐太宗八局，此隸其一。有令、丞各二人，府二人，史四人，主藥八人，藥童二十四人，醫監四人，醫正八人，蒻園師二人，蒻園生八人，掌固四人。太醫令掌諸蒻療之法，丞為之二。其屬有四，曰醫師、針師、按摩師、呪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凡醫正、醫工療人病疾，以其全多少而書之，以為考課。蒻園師以待種蒔收採諸蒻。醫博士一人，助教一人，醫師二十人，工三百人，生四十人，典學二人。針博士、助教各一人，針師十人，針工二十人，引生二十人。按摩博士一人，師四人，工十六人，生十五人。呪禁博士一人，師二人，工八人。宋朝於嘉祐中損益古制，而定名額。

太宗淳化三年五月，詔以民多疾疫，令太醫局選良醫十人，給錢五十

千，為市葯之宜，分遣於京城要害處，聽都人之言病者，給以湯葯。扶湯而至者，即珍視，仍遣內侍一人按行之。

仁宗慶曆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詔國子監於翰林院選能講說醫書三五人為醫師，於武成王廟講說《素問》、《難經》等文字。召京城習學生徒聽學。本監奏：『以儒者講學之地，不宜令醫官講說對列。竊見唐制，太常寺有八局，太醫隸焉，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乞令太常寺管勾施行。所有合借經書，即令本寺移文，於當監取索應付。』詔付太常寺施行。

八月二十三日，太常寺言：『近置太醫局，領屬本寺。昨令權就鼓吹局講說，今招到諸科生徒已八十餘人，其鼓吹局三間窄隘，兼逼南郊，每日教樂，講說不便。欲乞移就武成王廟。』從之。至和三年四月十七日，同知太常禮院兼寺丞王起言：『乞下諸路州軍提刑、轉運司，各令博訪有藝醫人委可保用者，約道里遠近，與盤纏，發令赴闕，送本局校其藝能。或顯有學術，堪任録用者，即優與安排，以廣醫道。或類聚一書，上輔聖朝憂人愛物之心。竊慮其間安於鄉閭，規避赴闕者，其所屬處亦不得蓋庇。如無，即具結罪供報。』從之。【略】

《神宗正史・職官志》：太醫局，熙寧九年置，以熊本提舉，大理寺丞單驤管勾。後詔勿隸太常寺，置提舉一、判局二，判局選知醫事者為之。科置教授一，選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為之。學生常以春試，取合格者三百人為額。太學、律學、武學生、諸營將士疾病，輪往治之。各給印紙，書其狀，歲終稽其功緒，為三等第補之。上等月給錢十五千，毋過二十人；中等十千，毋過三十人；下等五千，毋過五十人。失多者罰黜之，受兵校錢物者，論如監臨疆乞取法。三學生願與者聽受，而禁邀求者。及官制行，隸太常禮部。《哲宗正史・職官志》同。已見太常寺敘篇。【略】

（元豐）五年，行官制，以太醫局隸太常禮部。

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詔太醫局選醫生八人，令四廂使臣各轄二人，凡商旅與窮獨被病者，録名醫治。會其全失，為賞罰法，人月支合葯錢二千。從兩浙展運副使許懋請也。

哲宗元祐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詔曰：『坊聞近日在京軍民難得醫葯，令開封府體訪。如委是人多病患，可措置於太醫局選差醫人，就班直軍營、坊巷，分認地分診治。本府那官提舉合葯并日支食錢，於御前寄收封樁錢內等支破。候患人稀少，即罷。』

紹聖元年四月九日，詔：『訪聞在京軍民疾病者衆，令開封府關太醫局取熟葯療治。遂廂使臣、學生並給錢有差。』

元符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三月二十一日，詔以太醫局生差醫生，分詣閭巷醫治。徽宗崇寧三年六月二十日，講議司奏：『熙寧九年詔旨，興置太醫局，教養生員，分治三學、諸軍疾病，歲盡比較，等第給錢。今來除別置醫學教養上醫外，其本局並合興復。』從之。大觀元年二月六日，臣僚言：『伏見開封府參軍曹炤雖是門蔭，止有醫治，嘗以罪改官，無因自進，遂假方伎，交結權要，為進取之謀。行術京師，以藥筒自隨，衰取遺謝，非士人之比，不可責以廉隅。今預縉紳之列，名寔未正，士論耻之。參軍以議法律、治獄訟為職，而炤見兼太醫局丞，條禁與官不同。望伏還詔太醫而罷其府官，庶幾巫醫卜相之徒，亦安分守。』詔曹炤罷前件差遣，依舊太醫局丞。政和元年五月十二日，詳定重修勅令所言：『太醫局狀，奉議郎、太醫局正程容程乞請給、序位，人從比附寺監丞體例施行。户部勘當，已得朝旨，依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則例支破。所有立班序位，欲比擬在都水監丞之下。』從之。八月十八日，中書省言：『太醫局令、正、丞係創置，舊法並朝廷差選士人，即非吏部員闕。除令已降指揮，今後並朝廷差人外，丞未有指揮。』詔太醫局丞今後朝廷差人。

三年閏四月一日，尚書省言：『檢會太醫令裴宗元乞就太醫局復置太醫學，並依大觀已行條例施行。奉聖旨依。外方難得醫葯，在京醫學等員數甚多，並令尚書省措置。契勘翰林院見令醫官至祇候七百餘員，並無職事，諸路駐泊額止百餘員，令立較試之法，隨所試中高下分遣。諸路州軍有大小遠近之殊。而醫有大、小方脉、産、眼、口齒、針、産、金鏃之別。今以州郡分為八等，以醫分為八科下項：三京七人，大方脉二人，小方脉、産、眼、針、瘡各一人；帥府六人，大方脉二人，小方脉、産、眼各一人；上州四人，大方脉二人，小方脉、産各一人；中州三人，大方脉二人，小方脉一人；下州三人，大方脉二人，小方脉一人；次遠二人，天方脉一人，小方脉一人；遠二人，大、小方脉各一人。醫職、醫工醫治吏

軍民，任滿比較，痊安八分以上，以下項醫過人數十分為率：千人以上，或起死得生十人以上，雖不及八分，免試，仍減三年磨勘，以磨勘改換服色者聽。五百人以免試，仍陞注官一等；三百人以上，陞注官一等，願換免試者聽。死失三分以上，以下項醫治過人數十分為率：千人以上，展一年磨勘；五百人以上，展二年磨勘；不滿五百人，展三年磨勘。一、應見在翰林院自祇候以上，許就試注官。於翰林院投狀，牒送醫學類聚，閩貢院較試，出榜申奏，於禮部注授。一、諸州書醫職、醫工曆不驗寔，冒妄虛偽者杖一百，吏人勒停；有情弊者加二等，吏人編管五百里。乞取者以自盜論。」從之。【略】

八月二十五日，禮部、翰林醫官局言：「奉詔，立醫官額。使、副，元豐舊額共肆員，今自和安大夫至翰林醫官凡十四階，額外總一百十有七人。直局至祇候，元豐舊額共一百四十二人，今自醫効至祇候，凡八階，並不立額，見在職者總九百七十九人，冗濫莫此之甚。應額外人可特免改正，郎以三十員，大夫以二十員，醫効至祇候以三百人，並為額，額外人依已降待詔等指揮例施行。見帶遥郡人請給等，并應醫官入品及依官户，並依元豐法。比附元豐法不該入品，依官户者，並改正。醫効以下，分立員額，令禮部同翰林醫官局條畫聞奏。今條畫到下項：一，今準指揮，醫効至祇候以三百人為額。一，擬立下項人額，醫効，元豐額四人，今以七人為額；醫痊，元豐額六人，今定以十人為額；醫愈、醫證、醫診係係朔立階，今併入醫候至祇候額内，通作二百八十三人為額。以上通醫效、醫痊八堦共立三百人為額。醫効七人，醫痊十人，大方脉兼風科一百五十三人，小方脉二十四人，針科一十四人，眼科一十六人，産科一十六人，瘡腫科一十四人，金鏃科三十二人，口齒兼咽喉科共一十二人。」從之。宣和二年九月十八日，詔：「醫職初官，兩遷便至陞朝，因依僥倖，遂添醫証、醫愈三階。然請給、恩數一同朝官，顯為太優。自今請給並依醫候條例施行。」【略】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十四日，太醫局狀：「依指揮，條具併省本局醫官八十八人，醫生一百一人，並欲減半。據本局稍，除無醫官外，止有諸科局生，大方脉科一百二十人，見管三十四人；風科八十人，見管四十七人；小方脉科二十人，見管六人；眼科二十人，見管五人；瘡腫兼傷折科二十人，見管一人；産科十人，見管一人；口齒兼咽喉科一十人，見管三人；鍼灸科一十人，全闕；金鏃兼書禁科一十人，見管一人。乞將大方脉科見管人為額，小方脉已下科目元額並減半。」從之。

乾道元年二月十六日，詔：「太醫局選試醫生，并臣僚奏試醫補醫官名目，差大方脉科、風科共四員通行出題攷校，支破公使錢二百五十貫。」按舊制，分科差官及合破公使三百六十貫，至是省之。【略】

八年正月二日，詔：「太醫局更不置局，依舊存留醫學科。遂學許行赴試，權令太常寺掌行。其試補約束等，依已降指揮。」九年，詔：「太醫局選試醫生，差太方脉科或風科共四員通行出題攷校，支破公使錢一百五十貫。」舊制，分科差官及合破公使錢三百六十貫，元年指揮已省作三百五十貫，至是又省之。以上《乾道會要》。

淳熙五年正月七日，禮部言：「據太常寺申，醫生并生并臣僚奏試醫人，附省試別試所解發。所有出題攷校試官，每科雖合差二員，緣就試人數不多，乞依淳熙四年指揮，通差大方脉或風科共四員，中書、門下省行下翰林醫官局，取索有出身郎及大夫以上姓名，於引試前二日點差，降敕令宣押入院。合用經書，下國子監、臨安府醫院関借。附試所公使錢係臨安府報點檢所，下所屬應副。」從之。以上《孝宗會要》。

紹熙二年七月十九日，詔復置太醫局。九月三日，詔：封椿庫地一段空閑，令展運使修蓋，充太醫局。

八月二十三日，禮部言：「太常寺檢照太醫局舊法下項：本局官二員，朝官充判，京官為主管，選人為丞。未罷局之前，止差一員，教授四員，於翰林醫官内差權。吏額四人，未罷局之前，係前行一人，手分一人。後來權令太常寺掌行，存留一人行遣。局生以三百人為額，裁減作一百三十一人。未罷局之前，八十五人，銅印臺顆。乞以「紹熙太醫局記」六字為文。」詔：「和安大夫、診御脉周昭判太醫局，太醫丞可於選人内選差。教授、翰林良醫、診御脉能蒙，翰林醫證李九齡，高永年，提舉翰林院李宗回，差主管太醫局。吏額依未罷局前人數，局生以一百人為額。」餘並依。三十日，詔：「入内侍省東頭供奉官、主管太醫局鄧境可改作提點太醫局。」十月十四日，禮部言：「太常寺看詳到太醫局申請下項：一，乞以提點太醫局為名，鑄造印記。今欲止令就用目今所領本職印許，不必別行鑄

造。一，乞差人吏三人，點檢文字一名。今欲令提點官遇有行移文字，就用所領本職人吏兼行。或止用本局人吏，亦不致闕事。一，乞差破齎擎案牘兵士四人，乞止令於步軍司差破兵士二人。一，乞將太醫局應有行移申請事節，並申提點官取旨施行。一，乞將提點官月給職錢等，依太醫局主管局官則例，幫勘支破，不隸省、臺、曹、部、寺、監等處，今乞依國朝典故，太醫局隸太常禮部。遇有申請合行事件及取索供報，並照應未罷局前體例施行。』從之。既而御史臺言：『近降指揮，提點太醫局申請事節，並申提點官取旨施行，與不隸省、臺、曹、部、寺、監等處，取索簿籍供報。今若不隸三省，則將來試選醫官、補授太醫、助教等事，亦可不由朝省，徑自施行。獨以不隸省、臺、曹、部、寺、監二事，有礙成法，誠不可行。』從之。【略】

四年二月八日，太常寺言：『慶元三年六月十九日指揮，究見滲漏登耗，合行樽節。數內翰林醫官、太醫局人吏、學生委是數多，若不量行裁減，顯是虛費錢物。今看詳，將太醫局元立局生一百人為額，今欲十分為率，減去四分，以六十人立為定額。』從之。既而本局開具：『未罷局以前局生以三百人為額。至紹熙二年九月內，復置局生，以一百人為額：大方脉科以三十人，風科以三十人，小方脉科以十人，産科、眼科、口齒兼咽喉科、瘡腫兼傷折科、兼灸科、金鏃兼書禁科各以五人為額。目今本局見管生內局生，大方脉科二十六人，風科三十人。請給三分減去一分，每人三貫六百六十六文。風科二十三人，即無請給。小方脉科三人，産科二人，眼科一人，口齒兼咽喉科一人，瘡腫兼傷折科二人。請給三分減去一分，每人二貫文。已上並係額內局生之數，針兼灸科、金鏃兼書禁科額內局生見闕。今承指揮，將太醫局元立局生一百人為額減去四分，以六十人立為定額。本局今欲撥大方脉科、風科各以二十人，小方脉科以五人，産科、眼科、口齒兼咽喉科各以三人，瘡腫兼傷折科，針兼灸科，金鏃兼書禁科各以二人，已上計六十人為額。』從之。

嘉泰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詔：『醫生試中日，即理為給帖月日，寔及三年，方試就省試。』先是，禮部奏：『太醫局局生陳天麟等狀，「伏覩在法，諸習醫生試中局生，理為給帖日，寔及三年，方令附省試。」緣本局前政官吏一時失於稽攷，誤以給帖之日方擬寔歷。局生文帖係屬省、部奏鈔畫聞，次第行移圓備，方與給帖。其或經由官司滯留，或遇假故，致受帖月日有不及三年之限，是無罪而殿舉也。』至是從之。以上《寧宗會要》。

紹熙元年正月七日，翰林院言：『醫官局申，該遇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覃恩。今措置下項：一，今來醫官該遇覃恩展官，若該赦日如是解官持服并停廢，或不得到局，及曾用上件赦恩序復官資之人，欲乞並不在今來展官之限。一，醫官該遇覃恩展官，如是未曾依條赴局試驗供給之人，欲乞先次出給展官公據，候公職參局了日改展。其已降指揮放行合該展官之人，如該赦日別無前項事故，並具申所屬，改展施行。一，照得紹興三十二年醫官能說等該遇覃恩展官，與不隔磨勘。今來醫官所得覃恩展官，未審合與不合隔磨勘。』詔與不隔磨勘，餘依。二月一日，詔醫官能蒙、李九齡每日御前醫藥祗應，特與免今春點試官一次。以上《光宗會要》。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太常卿、少卿、丞、主簿博士、太祝、奉禮郎、協律郎、兩京郊社署、太樂署、鼓吹署、太醫署、太卜署、廩犧署、汾祠署。宋初，太常寺皆以禁林之長主判，《續會要》云：『皆以兩制充。』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祥符中，祥瑞繁縟，別建禮儀院，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為知院。天禧末罷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並兼禮儀事。元豐正名，始專其職焉。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禮之名有五：吉、賓、軍、嘉、凶。皆掌其制度儀式。祭祀有大祠，有中祠，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醴、薦獻、器服、各辨其等；掌樂律、樂舞、樂章。凡親祠及四孟月朝獻景靈宮、郊祀告享太廟，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及朝會、燕享、上壽、封册之儀。若禮樂有損益，及祀典、神祇、爵號與封襲、繼嗣之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凡太醫政令，以時頒行。元祐詔太常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並互置。中興併省寺、監，獨存太常；又命太常兼宗正。紹興復。隆興元年，詔光祿寺併歸太常寺兼領。掌社稷及武成王廟諸壇齋官習樂之事。丞一員罷。卿舊不除人。紹興二十五年，除張扶，執政以為言，遂改宗正，復言之，乃除絜酒。開禧間，忽除陳讜，俄亦改祕書監。少卿，元祐初除呂純禮，御史論門蔭得官不可任奉常，於是外補。建炎初，并省冗職，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國初，太常少卿、博士、寺丞俱為寄祿官，少卿後來為朝議大夫，博士承議郎，丞奉議郎。

丞。【略】宋皇祐中，詔特差近上知禮官一員兼丞事。建炎三年省，紹興復置。

主簿。【略】宋皇祐中，宋祁乞增置一員，勾檢在寺文書及掌出納，遂除胡瑗。後省不置。元豐正名，初除王子奇。建炎三年省，紹興十年復置。博士。

宋祥符中置博士二員，後四員。元豐正名，初除何洵直。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應謚，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凡贊道之事。中興省丞、簿，而太常博士如故。紹興九年，諫議大夫曾統言祖宗朝太常博士四員，今見一員。詔添置一員。隆興元年，從王太寶等議，併省博士一員。

太祝。【略】宋太祝、奉禮郎掌奉祭祀，闕則承奏蔭京官十六以上未掌事者充。郊社令掌坐。齋郎無員數。富韓公之父貧甚，客吕文穆門下。一日，白公曰：『某兒子十許歲，欲令入書院，事廷評、太祝。』李文靖公為相，治第隘甚，或以為公言，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為宰相廳事誠隘，為太祝、奉祀廳事已寬矣。』蓋三官皆宰相子弟初蔭之官也。

奉禮郎。【略】宋奉禮郎品秩見前。掌奉幣帛授初獻官，大禮則設親祠板位，大祀掌讀册，授搏黍以嘏告，飲福則進爵，酌酒受其虚爵。

協律郎。【略】宋協律郎，朝宴、新郊則遣官攝事。崇寧後，協律郎隸大晟府。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為之。

兩京郊社署。宋嘉祐元年，置郊社局令，命石祖元為之。熙寧元年，郊社局令張伯世言局有郊社名而不主四郊之事，於是始主四郊壇壝之事。按《唐六典》，兩京郊社局令各一人，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然則郊社令通管五郊之事。乞自今兼令，勾當四郊壇壝之事，使得巡視提舉。所貴官正其名，郊兆常潔。從之。郊社令掌巡視四郊及社稷之壇壝，掌凡掃除之事；祭社則省牲。渡江初闕，紹興十九年始除韓彦直為太社令，請給並依五監主簿例。

太樂署。【略】宋制，太樂局令一人，丞一人，樂正二人，副使正二人。掌車駕郊祀及御殿、御樓、大祠登歌。徽宗時置大晟府，以大司樂為長，典樂為貳。次曰太樂令，秩比丞。次曰主簿，曰協律郎。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為之。又以武臣監府門及大樂法物庫，以侍從及内省近侍官提舉。所典六案，曰大樂，曰鼓吹，曰宴樂，曰法物，曰知雜，曰掌法。國朝禮、樂掌於奉常。崇寧初，置局議大樂；樂成，置府建官以司之，禮、樂始分為二。四年，詔曰：『陋者得隱逸之士於草茅之賤，獲英莖之器於受命之邦，適時之宜。以身為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宜賜樂名曰大晟，府舊樂勿用。』五年二月，因省冗員，併之禮官；九月，復舊。大觀四年，以官徒稟給繁厚，省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吏禄並視太常格。宣和二年，詔以大晟府近歲添置冗濫徽幸，並罷。

鼓吹署。【略】宋鼓吹局令一人，丞一人，崇寧後隸大晟府。

**又 卷七二《郊社考五》**（紹興十三年）太常寺言：『修築圜壇并青城望祭殿，依倣舊制。及郊祀所設神位、鋪列祭器、登歌樂、酒罇、前導路及皇帝飲福位等，共合用第一成縱廣七丈，第二成縱廣一十二丈，第三成縱廣一十七丈，第四成縱廣二十二丈。分一十二陛，每陛七十二級，每成一十二級。三壝，第一壝去壇二十五步，中壝去第一壝一十二步半，外壝去中壝一十二步半。并燎壇之制，方二丈，高一丈二尺，開上南出户，方六尺，三出陛，在壇南二十步丙地。』詔令臨安府同殿前司修建。詔：『將來郊祀大禮排設大駕鹵簿仗内六引，并郊廟合用祭器，令禮兵部、太常寺討論名件數目。』【略】

太常寺言：『大禮依儀：前三日，皇帝詣大慶殿宿齋。前二日，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玉輅，詣景靈宫聖祖天尊大帝前行禮。差侍從官分詣玄天大聖后并諸殿神御前行禮畢，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玉輅，詣太廟宿齋。前一日，皇帝詣太廟諸室前行禮畢，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玉輅，詣青城宿齋。冬至日，皇帝詣圜壇行禮。禮畢，擇日恭謝景靈宫，遍詣諸殿行禮。』從之。既而禮部侍郎王賞言，以行在街道與在京不同，其詣景靈、太廟權依四孟朝獻禮例，服履袍乘輦。其後並同此制。

禮部、太常寺言，修立郊祀大禮儀註。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元符元年三月壬戌）令太常寺與閤門修定刘娈儀。

**又 卷四一《理宗紀一》**（寶慶二年三月）戊寅，詔太常寺建功臣閣，以『昭勳崇德』為名。【略】

（端平元年三月）辛酉，詔遣太常寺主簿朱揚祖、閤門祗候林拓詣洛陽省謁八陵。

又　卷九八《禮志一》　元豐元年，始命太常寺置局，以樞密直學士陳襄等為詳定官，太常博士楊完等為檢討官。襄等言：『國朝大率皆循唐故，至於壇壝神位、法駕輿輦、仗衛儀物，亦兼用歷代之制。其間情文訛舛，多戾於古。蓋有規摹苟略，因仍既久，而重於改作者；有出於一時之儀，而不足以為法者。請先條奏，候訓敕以為禮式。』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太常寺，卿、少卿、丞各一人，博士四人，主簿、協律郎、奉禮郎、太祝各一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禮之名有五：曰吉禮，曰賓禮，曰軍禮，曰嘉禮，曰凶禮。皆掌其制度儀式。祭祀有大祠，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醴、薦獻、器服各辨其等；掌樂律、樂舞、樂章以定宮架、特架之制，祭祀享則分樂而序之。凡親祠及四孟月朝獻景靈宮、郊祀告享太廟，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歲時朝拜陵寢，則視法式辨具以授祠官。凡祠事，差官、卜日、齋戒皆檢舉以聞。初獻用執政官，則卿為終獻；用卿，則少卿為亞獻，博士為終獻；闕則以次互攝。郊祀已，頒御札則撰儀以進。宮架、鼓吹、警場，率前期按閱即習。餘祀及朝會、宴享、上壽、封册之儀物亦如之。若禮樂有所損益，及祀典、神祇、爵號與封襲、繼嗣之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凡太醫之政令，以時頒行。

宋初，舊置判寺無常員，以兩制以上充，丞一人，以禮官久次官高者充。別置太常禮院，雖隸本寺，其實專達。有判院、同知院四人，寺與禮院事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始並兼禮院事。元豐正名，始專其職。分案五，置吏十有一。元祐三年，詔太常寺置長貳，他寺監則互置。紹聖中，復舊制。大觀元年，應太常寺所被旨及施行典禮事，季輪博士銓次成籍，以備討論。政和四年令，祠事監察御史闕，則以六曹郎官及館職攝充。宣和三年，令本寺因革禮五年一檢舉，接續編修。建炎初，併省冗職，惟太常、大理不能。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罷丞、簿，惟置博士一員。紹興三年，復置丞。九年，臣僚言：『元豐正名，太常主議論者博士四人，乞參稽舊典，添置博士，以稱朝廷蒐補闕軼，緝熙彌文之意。』詔添博士一員。十年，置簿一員。十五年，詔太常討論置籍田令，續置太社令。隆興元年，併省博士一員、主簿一員，又以光祿寺併歸太常，罷丞。明年，詔丞、簿並依舊制。

分案九：曰禮儀，掌討論大慶典禮、神祠道釋、襲封定謚、檢舉忌辰。曰祠祭，掌大中小祠祀差行事官并酒齊、幣帛、蠟燭、禮料。曰壇廟，掌行室壇、廟域、陵寢。曰大樂，掌大樂教習樂舞、鼓吹、警場。曰法物，掌給納朝、祭服。曰廩犧，掌歲中祠祭牲牢羊豕滌室。曰太醫，掌臣僚陳乞醫人，補充太醫助教等。曰掌法，曰知雜，並掌本寺條制雜務。裁減吏額，贊引使二人，正禮直官二人，副禮直官二人，正名贊者七人，守闕贊者七人，私名贊者七人，胥吏一人，胥佐四人，貼司一人，書表司一人，祠祭局供官十二人，祭器司供官十人，樂正三人，鼓吹令一人，本寺天樂祭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二人，圜壇大樂禮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一人。

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應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凡贊導之事。主簿，掌稽考簿書。協律郎，掌律，呂以和陰陽之聲，正宮架、特架樂舞之位。大祭祀享宴用樂，則執麾以詔作止之節，舉麾、鼓祝而樂作；偃麾、憂敔而樂止。凡樂，掌其序事。奉禮郎，掌奉幣帛授初獻官，大禮則設親祠板位。太祝，掌讀册辭，授搏黍以嘏告，飲福則進爵，酌酒受其虛爵。郊社令，掌巡視四郊及社稷壇壝，掌凡掃除之事，祭祀則省牲。太廟令，掌宗廟薦新七祀及功臣從享之禮。籍田令，掌帝籍耕耨出納之事，植五穀蔬果，藏冰以待用。宮闈令，率其屬以汛灑廟庭，凡修治潔除之事。

提點管幹郊廟祭器所、南郊太廟祭器庫、提點朝服法物庫所、朝服法物庫、南郊什物庫、太廟什物庫，掌藏其器服，以待祭祀、朝會之用。凡冠服，視其等而頒於執事之臣。

教坊及鈐轄教坊所，掌宴樂閱習，以待宴享之用，考其藝而進退之。

諸陵祠墳所，掌先世后妃之墳園而以時獻享。【略】

大晟府，以大司樂為長，典樂為貳。次曰大樂令，秩比丞。次曰主簿、協律郎。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為之。又以武臣監府門及大樂法物庫，以侍從及內省近侍官提舉。所典六案：曰大樂，曰鼓吹，曰宴樂，曰法物，曰知雜，曰掌法。國朝禮、樂掌於奉常。崇寧初，置局議大樂；樂成，置府建官以司之，禮、樂始分為二。五年二月，因省冗員，併之禮官；九月，復舊。大

觀四年，以官徒廩給繁厚，省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吏祿並視太常格。宣和二年，詔以大晟府近歲添置冗濫徼幸，並罷，不復再置。

又 卷一四二《樂志十七》 教坊，自唐武德以來，置署在禁門內。開元後，其人寖多，凡祭祀、大朝會則用太常雅樂，歲時宴享則用教坊諸部樂。前代有宴樂、清樂、散樂，本隸太常，後稍歸教坊，有立、坐二部。宋初循舊制，置教坊，凡四部。其後平荊南，得樂工三十二人；平西川，得一百三十九人；平江南，得十六人；平太原，得十九人；餘藩臣所貢者八十三人；又太宗藩邸有七十一人。由是，四方執藝之精者皆在籍中。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朝服法物庫、籍田司，隸太常寺。

## 論說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四《太常寺論封爵狀》 臣等伏見《周禮》，封爵諸侯，皆有命書典策，又有約劑，書於宗彝。及漢封功臣，亦有丹書鐵契，藏之宗廟。誠以封爵之事，傳世無窮，不可不慎重其禮，且以防後世之爭辨也。本朝慶曆中，始為諸王置後傳襲。其時上恩雖厚，而有司典策不備，約束不明。昨因邢國公世永亡歿，冀王、越王，兩宮爭訟，尋求故事，以斷是非，自中書、宗正寺、禮院、史院，皆無文書可以討論。然亦非有司有所墜失也。臣等以為諸宮傳襲封國者甚多，今不為造作約束，恐後日常有紛競不已。宗室爭辨，薄義傷化，甚非美事。本朝制度雖不盡用三代，自當因宜立憲，著為律令，使可遵守。藏之大宗，副在中書，太史禮官貳之，合於《周禮》之宗彝約劑，漢氏之丹書鐵契，傳示無窮，於禮甚便。欲望朝廷特賜詳酌，下禮官等參議施行。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四《重修太常寺記》 禮樂一也，舜命伯夷作秩宗，典朕三禮，曰：『夙夜惟寅，直哉惟清。』無他言也。命夔典樂，教胄子，而及『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夔亦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又曰：『戛擊鳴球，以至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何樂之詳也。三禮之書，樂亦在焉，而名書皆以『禮』。春官掌邦禮，而大司樂以下屬焉，則夷夔之任已歸於一矣。為樂設官十餘，自中大夫而下，府史胥徒凡一千三百餘人，其間上中下瞽至三百人，眡瞭又三百人，而舞者衆寡尚無數，抑何其備也。孔子之時，禮樂已缺，其觀於周而歷聘諸國，志固在於行道，未始不切切於二者。【略】今又幾二千年，禮既多廢，樂尤失之。皇朝累聖，非不講明。所謂禮者，尚可求之簡册。一時鉅公論樂甚盛，卒不可復古，蓋其本已亡矣。樂之本在聲，無知之者，而力求於尺度秬黍之末，為可歎也。近世陳氏兄弟禮樂二書流傳於世，禮尚可攷，樂亦名與器而已耳。高宗嗣曆，庶事草創，而卿列不以一日廢。迨駐蹕錢塘，以法惠僧寺東偏隙地為敕令所，又街之東則為容臺，尚不足以盡設禮樂之器，遇閱習則列宮架於法惠寺中。紹興三十一年，少卿王公普始請易地，會敕局中廢，遂遷焉。中為寅清堂，耽耽夏屋，於是為稱。法惠既廢為懷遠驛，又以為臺諫官舍。敕局再建於寺之舊處，而容臺不移，於今五十年矣。梁棟隳圮，日有覆壓之虞，卿少久闕。嘉定二年，崇慶張君鈞為主簿，已歎其不可居。既丞胄監，又轉而丞於此。時司農太府俱舍舊以趨新，或謂亦可遷矣。君曰：『此禮樂之司，庭宇宏敞，位置崇嚴，不應輕棄。矧盜泉勝母，古人所避，不若因而增葺之。』請於朝，度材於天邑，凡而叢費，取其貲而親出納之。都下之煩末，吏曹之謾欺，一切痛革之。手賦工直，察其勤惰。惰者至執撲以抶，勤者或釃酒以勞。百堵皆興，衆役競勸。始於三年之仲冬，明年三月八日告畢，用工三千五百有奇。而內外堅鞏，丹堊輝華，於舊有加而無不及。觀者駭歎，謂工於營私者未必如是之敏且辦也。發地得泉，石刻名曰『觀音』，且曰：『飲者可以愈疾。』猶是法惠之舊，濬而澄之，泉甘且冽，結亭其上，扁以『汲古』，皆不在調度之數。宜其大有不足，而反因搏節之有方，餘錢三十萬，歸之府中。而寺有勳臣畫像及書籍，歲久脫落，又欲為一碑未能也。府帥將作監王君柟復以為助，今皆如所圖，不愆於素，而求記於余。余自念老矣，豈復為文？頃歲，嘗叨簿正博士少列之命，三以家諱而改除，終不得進退周旋於其間。茲喜寺之新，因君之請，又欲以平日所聞者自見，故弗辭。君飽學，工辭章，沈默靜重，號蜀士之秀，而克勤小物乃如此。漢之什邡，劇邑也，辦治有餘力。今日葺理官寺，朝論翕然稱之。每言前後同僚協力以隮登茲，不自以為勞。其言

曰：「今之天下雖不易於為，而於其尚可為之中。卒至於不可為者，意其無不息之誠，且不能充是心以往故也。」君之所存者如此，宜乎見諸實用者有此也。寺無他碑，乾道七年黃公鈞為壁記，謂後世以儀為禮，以器為樂，其於聖賢之道遠矣。惟儀與器又皆因陋就寡，寖非六經之故，蓋嘗誦其言而歎息。今鐘鼓玉帛具在，而官寺又備矣，若安上治民，移風易俗者，可不求其彷彿於古者乎？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三《制禮樂》** 乾德四年十二月，初用雅樂。上以雅樂登歌，命太常寺和峴討論，請以司天臺景表石尺為準，取王樸所定尺校之，短於古尺四分，上乃依古法別造新尺，使工人校其藝，果下於樸所定管一律，遂別造十二律管以取聲，音始和暢。至是用之。

開寶六年四月，行《開寶通禮》。初，中丞劉溫叟等上《開寶通禮》二百卷，至是盧多遜上《開寶通禮義纂》一百卷，詔付有司施行。於鄉貢《開元禮》為《開寶通禮》，並以新書試問。

以漢興至百年，猶未遑禮樂之事。太祖當天下未一之時，首明禮樂，其知所急矣。然禮樂廢缺已久，禮猶可以書傳，聲亡則樂亡，故其傳尤難於禮也。以尺較律則尺有長短，以黍較律則黍有大小，以聲與氣較律，則聲氣猶有可求。和峴所定，惟尺與黍而已，安得不啟後日紛紛之議哉？

## 藝文

**宋・王珪《華陽集》卷五《宮詞》** 博士當年教玉箏，六宮誰敢鬬新聲。如今舊典無心理，寶柱一行秋雁橫。【略】

御案橫金殿幄紅，扇開雲表露天容。太常奏備三千曲，樂府新調十二鐘。

**宋・晁補之《鷄肋集》卷一二《送張縉子望太常簿》** 太常句稽亦不冗，少卿淑問清時重。俎豆之事則嘗聞，男兒讀書業有用。

**《楊萬里集》卷一一《送丁牧仲新除奉常寺簿入朝》** 帝念潛龍雪邸臣，寵光玉樹照青春。家藏履舄星辰舊，天借旂常日月新。從此雲霄君穩步，向來鵷鷺我曾隣。曲臺簿正多廊廟，西府璇樞是一人。今樞密錢公嘗為奉常簿。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一九《陳提舉煒》** 三為一疏鳳鳴陽，去國投閑兩鬢霜。早有重名居豸府，晚因同姓誤君王。恰還使事逢新政，已峻卿班入太常。止尼不知何物崇，清時竟失魯靈光。

**宋・謝翱《晞髮集》卷一《開寶親征回鑾曲》** 長堤夜幸士素飽，孤城沈寔無飛鳥。從征鹵簿拜上恩，太常朝上回鑾表。

**宋・王銍《雪溪集》卷三《送謝景思假太常少卿奉祀温州太廟先至三衢省覲》** 神遊眇邈海邊城，捧詔躬祠盛此行。九代衣冠漢原廟，百年禮樂魯諸生。東山世德聲名早，南省仙班氣象清。曉雨都門攜錦帳，路人更羨綵衣榮。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太常箴》** 人而不仁，如禮樂何。克己復禮，仁斯在我。我則既仁表裏，天則三綱以正，五禮以飭，教化興行，風俗淳美，和氣洋溢，乃作樂以宣之。故樂聲淡而不悲，和而不流。聞者感動，心平氣柔。樂出人心，而防人心。相為流通，至治渾涵。百獸率舞，鳳凰來儀。仁之功用，於焉見之。怠於克己，何以復禮？一念不仁，禮教舛矣。登降揖遜，徒為虛文。不誠無物，民亦弗從。心失厥仁，民失厥所。冕聽古樂，則惟恐卧。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妖淫導欲，愁怨增恨。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今樂之禍，滂不可禁。不復古禮，不變今樂，欲以致治，寥哉愈邈。素與吾言，政不及化。夔與吾言，聲不及雅。休與吾言，文不及理。何怪王通，憂心如醉。政不及化，天下無禮。聲不及雅，樂其衰矣。文不及理，天下無文。何怪王通，憂心如熏。孔明無死，禮樂其興。玉帛鐘鼓，禮云樂云。臣請斷之，先之以仁。陛下大聖，願益留神，百世墜典，有待陛下。卿臣司紀，敢告典路。

## 雜録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太常寺奉禮郎任同可舊官服闋制》** 敕具官：執喪之禮，式及外除；掌禮之司，所宜復序。恪居乃職，無怠資忠。可。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再奏乞兩府兼判》** 開拓輔臣兼領職任條目：【略】太常寺、國子監，太常寺掌歷代禮樂，上以奉天

地宗廟，次則正朝廷，序人倫也。國子監并天下學校，是國家育林之府。今委輔臣一員兼領，以重其事。每至歲終，具禮樂損益之事，并天下教育之數進呈。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四《王珪可太常丞制》** 敕具官某：策府入遊，所以養器用之識；計局參領，所以試才敏之能。績效既聞，朝賞宜懋。以爾出文儒之舊，用才辭之優，奮取甲科，服在書殿。粹和以應於物，沈默不流其心。紬繹典文，多證正之益；牢籠征算，著鉤校之勤。財府無朘民之譏，天官按考課之法，應書當陟，用例稍遷。丞諸樂卿，贊我邦禮。姑率舊職，無廢前勞，尚當勉之，識其遠者。

**又《王異可太常丞制》** 敕：某早躋俊等，寢服朝聯，長治劇邑之煩，介居左蜀之險。節廉既著，政敏亦修，條上計文，覆視官簿，勞最甚白，褒陟信宜。擢丞禮樂之司，尚委弦歌之宰。益思自效，勉續來勤。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太常寺，國初以來，皆禁林之長主判，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大中祥符中，符瑞繁縟，別建禮儀院，輔臣主判，而兩制為知院。天禧末，罷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並兼禮儀事。近有至六七人者。按唐太常置卿一員，少卿二員，博士四員。祥符中，置博士二員，後加至四員。今若置判寺一員，同判寺二員，則合唐之卿數矣。天聖元年，改同判院為同知院，即博士也。

太常寺舊在興國坊，今三班院是也。景祐初，燕侍郎肅判寺，廳事畫寒林屏風，時稱絶筆。其後為判寺好事者竊取之。嘉祐八年，徙寺於福善坊，其地本開封府納稅所，英宗在藩邸，判宗正寺，建為廨舍。既成而已立為皇子，遂為太常所請焉。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九《滌宮》** 臣等看詳：古者帝牛必在滌宮三月，所以致其嚴潔，通誠於神明也。今既無滌宮繫養之法，每於祭前三月市於民，而有司滌養不嚴，一切苟簡。欲下將作，度修滌宮，其繫養之法，飭所屬官司省視，委太常寺主簿一員關察。

**《曾鞏集》卷二〇《何洵直文及甫太常博士制》** 敕具官某：奉常禮樂所出，博士議論之官。爾以藝文，列於册府。宜升階品，往衽厥叙。夫能據經之説，適今之宜，不為曲學之阿，爾尚篤於所守。可。

**又《黄寔太常博士制》** 敕具官某：奉常禮樂所出，博士議論之官。爾以能聞，朕用分命。夫能據經之説，適今之宜，不為曲學之阿，爾尚篤於所守。可。

**又《劉蒙御史臺主簿王子琦太常寺主簿制》** 敕具官某：吏之有屬，所以相成。勾稽簿領之書，交修官守之事，往從憲府，尚懋爾勞。可。

**又《李常太常少卿制》** 敕具官某：禮樂精微之致，所以格上下而諧人神。奉常貳卿，典領甚重。爾聰明敏逮，久列書林。宜進文階，往就兹位。其務稱於厥職，使節人心而和人聲者，庶有得焉，非獨在俯仰鏗鏘而已。兹為朕志，爾尚欽承。可。

**又卷二五《太常丞制》** 丞於奉常，參總禮樂之事，祠祝之儀。惟學古知方，乃能不失其守。尚務祗飭，以服官箴。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五二《太常寺太樂署副樂正李允恭可太常寺太樂署太樂正太常寺攝樂正耿允恭包文顯可并太常寺太樂署副樂正制》** 敕某等：太常上其屬有闕，而以爾等聞。惟爾等皆善於修聲，而任職久矣。其遷副正以為署長，而使攝正署副正。往勵厥官，無敢豫怠！可。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二** 燕龍圖肅判太常寺，建言今之樂太高，始下詔天下求知音者。李照言樂比古高五律，而胡瑗、阮逸相繼出矣。李照之樂，以縱黍累尺，黍細而尺長，律之容乃千七百三十黍。胡瑗以横黍累尺，黍大而尺短，律之容千二百黍，而空徑乃三分四釐六毫。空徑三分四釐六毫，與容千七百三十黍，皆失於以尺而生律也。阮逸又欲以量而求音，皆非也。最後有成都房庶者，亦言今之樂高五律，蓋用唐樂而知之。自收方響一、笛一，皆唐樂也。其法以律生尺，而黍用一秔二米。是時，無二米黍，據見黍為律。雖無千七百三十黍之謬，與三分四釐六毫之差，然其聲才下三律，蓋黍細爾，其法則是矣。王原叔洙、胡瑗大不喜其説。朝廷但授庶試祕書省校書郎，不究其説而止。庶，玄齡之後，其為人簡脱，嘗與鄉薦，然好音，宋子京祁、田元均況皆薦而召之。是時，丁正臣亦收牙笛二，與庶笛同。予嘗於雄州王臨處得北界笛一，比太常樂下四律，教坊樂下二律，猶高於唐樂一律。又嘗於才元處得并州銅尺一，比太

府尺長三分，以之定律，與唐樂聲同。太府尺定律與北界笛同，二者必有一得也。若得真黍，用房庶法為律以考之，其為至當不疑矣。真黍，一稃二米者。世嘗言王樸為知樂，而不知樂之壞自樸始也。初，太常鐘磬皆無款誌，樸用橫黍尺制律，命其鐘磬而誌刻之。太祖患樂太高，和峴用影表尺八寸尺也，故樂比唐為高五律矣。今太常鎛鐘最大者，聲中唐之黃鐘，誌刻乃云林鐘，餘鐘率皆如此。李照則多鑿鑿舊鐘以合其律，而鐘磬又不如樸時，雖非本聲，而其器尚完也。惜哉！司馬君實內翰光於予莫逆之交也，惟議樂為不相合。君實以胡瑗一黍廣為尺，而後制律；予用房庶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為律，而後生尺。律之法曰凡律圍九分，以尺而生律者，律為十分三釐八毫矣。以其不合，又變而為方分，其差謬處不可一二數也。以律生尺，九十分黃鐘之長，加十分以為尺。凡律皆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積實八百一十分。自九十分三分損益之，而十二律長短相形矣。自八百一十分三分損益之，而十二律積實相通矣。往在館閣時，決於同舍，同舍莫能決，遂奕碁以決之，君實不勝，乃定。其後二十年，君實為西京留臺，予往候之，不持他書，唯持所撰《樂語》八篇示之。爭論者數夕，莫能決，又投壺以決之，予不勝。君實謹曰：「大樂還魂矣！」凡半月，卒不得要領而歸。豈所見然耶，獎戲謔邪，抑遂其所執不欲改之耶，俱不可得而知也。是必戲謔矣。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三《左司諫韓川可太常少卿制》** 諫諍之臣，以讜言悟主；禮樂之司，以制度輔化。皆當精識好學，乃能勝任。故宜於此者，可以進於彼矣。具官某智慮通敏，文採淳正。自歷風憲之司，以及諫垣之列，忼慨大體，激昂壯志，資其餘論可謂盡心，移其直清，足以典禮。宜付秩宗之貳，用觀儒術之效。

**又 《朝散大夫左司郎中范純禮可太常少卿制》** 禮樂之治，古今要務，於其司存，必付能者。某生於名族，幼有令聞，忠信可以學禮，文雅用之飭吏，屢從器使，皆得士譽。宜真奉常之貳，俾主曲臺之論。至於通古今之變，使無膠柱，究情文之說，不為聚訟。是勤職業，用副奬擢。

**又 卷三五《故朝散大夫給事中集賢院學士權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公行狀》** （皇祐四年）改判吏部南曹，南曹兼考功事。於是夏丞相薨，將葬，故事，考功當請謚太常，集百官議之。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三** 太常寺言：四時大祠，自天地、日月、九宮、貴神、五帝，其祝皆進書臣名。謂宜如唐故事：天地稱臣，日月已下皆進祝書名。禮部議曰：天子父天、母地、兄日、姊月，禮故宜有降。請如太常所議。

太常博士何洵直言：春秋仲月，朝拜諸陵，於太常寺輪官一員，餘並以吏部待次升朝官充攝。謹按漢制：丞相以四時行園，重如此。唐顯慶中，以太常卿少行陵，事重人輕，乃詔三公行事，太常為副，率皆乘軺車、備鹵簿，謂之公卿巡陵令。謂宜太常寺輪卿少外，其餘差門下書尚書省清望官，仍乞重脩春秋仲月遣官拜陵儀，薦牙盤食訖，應須灑掃及芟薙脩治，皆隨事處分。勑朝拜諸陵輪太常卿少外，餘並以宗室遙郡防禦使充焉。

**宋・韓維《南陽集》卷一六《太常寺太樂局七絃琴色色長蘇崇道太常寺太樂局簫色色長鄭玉可太常寺太樂局副樂正制》** 敕某：樂之有正，所以審音展器以祇厥事也。其思所職，或毋隳度。可。

**又 《職方郎中晁仲綽可太常少卿》** 敕：奉常之職，掌凡禮樂之事，貳卿而治者，皆顯官也。非清望美實，不在是選。具官某，以辭藻踐科等，以才敏更事守。向由郎選之美，用任州符之重。而善布條教，撫寧民俗。疇其已試之效，宜在可褒之典。往服嘉寵，毋忘厲益。可。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七《丁隲太常博士制》** 敕：具官某：朕方出滯淹以修庶政，舉廉退以靖風俗。以爾學有本原，聲聞東南，一時交遊，皆致位通顯。而循默自守，浮沉管庫，將二十年，不以為恥。奉常禮樂之地，教化所從出也，因其職事而施爾舊學，朕將觀焉。可。

**宋・張擴《東窗集》卷一三《汪勃太常寺主簿制》** 勑具官某：列寺設屬，皆取時才，矧在曲臺之聯，尤嚴簿正之職。以爾奮繇庠序，早有聲稱，學博而文，官廉而畏，俾任鉤檢，宜爾優為。往既乃心，以贊而長。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六二《風俗雜志・太常寺》** 太常寺，舊在興國坊，今三班院是也。景祐初，燕侍郎肅判寺廳事，畫寒林屏風，時稱絕筆。其後為判寺好事者竊取之。嘉祐八年，徙寺於福善坊，其地本開封府納稅所。英宗在藩邸，判宗正寺，築為廨舍，既成，而已立為皇子，遂為太常所請焉。

**宋・王洋《東牟集》卷七《蔡絛太常博士制》** 具官某：曲臺典司禮樂，設屬參預討論，自非通儒，不副華選。以爾志尚自立，詞彩蔚贍，起從玉律刊定之所，往踐厥次。汝能傳經質義，折衷是否，俾時典章，侔古不盭，迺揚汝職。懋哉！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蘇良冶太常寺主簿制》** 簿領雖卑，然隸於預聞禮樂之事，非他官比也。非爾通敏，朕不汝除。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三九《陳賓卿太常博士制》** 勅具官某：列屬奉常，為時選選，蒐補禮文之缺，導揚升降之儀。以爾問學淹該，論議不苟，俾居厥次，必有可觀。尊爾所聞，見之行事。可。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九《蘇峴太常寺主簿制》** 爾四世祖精於禮學，作《太常因革書》百篇行於世，禮官有討論，資以折衷而無聚訟之患。爾不墜家學，近臣稱之，往游曲臺，思贊其長。

**又 卷二三《倪偁太常寺主簿制》** 簿領雖卑，奉常蓋禮樂所自出，有列其間，則與聞稽古制作之事，它寺不可同年而語也。爾强學好脩，久率多士，俾造稷嗣，益觀所長。

**又 卷四三《乞改定樂章劄子》** 臣據太常寺申，乞修潤將來郊祀大禮樂章，各已修撰進呈，數內徽宗皇帝酌獻一曲，係紹興二十八年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親製，其間如「烈考」合改作「烈祖」，及其它詞句亦有當改定去處，依故事係請御製改定。今録連在前，乞賜聖裁修改，降付學士院施行。取進止。

**宋・虞儔《尊白堂集》卷五《趙夢極太常丞制》** 朕之用人，惟才是與。爾器質粹然，聲華籍甚，蓋疏越之瑟，而瑚璉之器也。奉常禮樂之地，文物彬彬，朝廷容典，上下等威，於是乎在。往丞其間，是為清選。其思所以愛禮，以無忝於厥官。欽哉！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〇《禮寺失職》** 唐開元中，封孔子為文宣王，顔子為兗公，閔子至子夏為侯，羣弟子為伯。本朝祥符中，進封公為國公，侯為郡公，伯為侯。紹興二十五年，太上皇帝御製贊七十五首，而有司但具唐爵，故宸翰所標，皆用開元國邑，其失於考據如此，今當請而正之可也。紹興末，胡馬飲江，既而自斃，詔加封馬當、採石、金山三水府。太常寺按籍，係四字王，當加至六字。及降告命至其處，廟令以舊告來，則已八字矣。逐郡為繳回新命，而別易二美名以寵之。禮寺之失職類此。方完顔亮據淮上，予從樞密行府於建康，嘗致禱大江，能令虜不得渡者，當奏册為帝。洎事定，朝廷許如約。朱丞相漢章曰：『四瀆當一體，獨帝江神，禮乎？』予曰：『懲勸之道，人神一也。彼洪河、長淮，受國家祭祀血食，不為不久，當胡騎之來，如行枕席，唯大江滔滔天險，坐遏巨敵之衝，使其百萬束手倒戈而退，此其靈德陰功，於河淮何如？自五岳進册之後，今蔣廟陳果仁祠亦稱之，江神之帝，於是為不忝矣。』朱公終以為不可，亦僅改兩字。吁，可惜哉！

**宋・樓鑰《攻媿集》卷四一《監察御史曾三復太常少卿制》** 敕具官某：憲府設屬，以六察為重；容臺少列，非七寺之比。壽皇厭朝士之數易，御史峨鳶，或二三年而不遷。若其察事能審，敢言不阿，擢居禮樂之司，不以為吝，士亦以此競勸。朕之用爾，蓋此道也。爾氣剛而克和，才敏而能詳。其在周行，表表自立，報政於輔郡，簡僚於南牀，助正臺綱，閱時最久。朕知其有靖共之譽，故拔而用之。禮方從宜，大饗伊邇。引經據古，使禮行於上而人孚於下，朕於是望汝焉。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二二《玉璽本末》** （紹聖五年）詔令禮部太常寺考案故事以聞。四月丙戌，禮部太常寺言：『按《國朝會要》，元日、五月朔、冬至，並行大朝會儀，乞以禮祇受，羣臣稱賀。』從之。命宰臣章惇書寫玉檢，詔詞臣撰樂章，付太常寺，應奉朝會之用。丁酉，詔傳國寶檢以『天授傳國受命之寶』為文。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七《秘書少監徐僑除太常少卿制》** 敕具官某：禮者天地之序，樂者天地之和，夷夔不兼命也。而簞瓢陋巷之士，夫子遽以四代禮樂付之，何哉？爾好古學，行古道。瞻彼淇奥，其容比於禮；考槃在澗，其節比於樂。朕方綱羅衆俊，聚之本朝，老成典刑，思見如渴。擢貳蓬省，翔而未集，又舉奉常亞卿以進之。時行則行，幡然一來，講明王道於玉帛鍾鼓之外，以善人心，視獨善有間矣，毋使朕有齊魯二生之歎。可。

**又 卷二〇《劉用行除太常寺簿制》** 敕具官某：孔子先簿正祭器，寅清禮樂之府，簿非冗曹比也。爾以凝重之器，和平之政，久著聲於湖表，擢寘容臺，禮制樂作皆參聽之。漢儀雜秦，唐舞因隋，情文本末，必

稽其失而糾其違，毋徒諉之簿書之末。可。

**又　卷二三《汪之道除太常寺丞制》**　敕具官某：漢制朝儀，武夫拔劍擊柱之風，為之氣奪，使成周禮樂得見於後世，情僞之防何如哉！故奉常置丞，必通於古誼。爾學博而約，氣直而清，時輅冕舞之傳，孰復蓋久，談經宮邸，薰陶信厚，涉筆曲臺宜矣。因革損益，訂古而施諸今，以美化善俗，亦惟無忘夙夜惟寅之義。可。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七《時煥授太常寺簿制》**　敕：容臺簿領之職，所以稽核禮文之疏闕也，非其人豈輕畀哉！爾時煥英蜚屬籍，蔚有時名，亦既繇故府而陞帝社，周旋乎俎豆之間矣。懋簡聲實，晉陟勾稽。往欽乃司，典聽朕毖。可。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諸寺》**　太常寺在羅漢洞，掌奉當禮儀，討論典故、祭器、太常、樂器等事。寺内有昭勳崇德閣，閣上繪像文武功勳大臣，自忠獻、趙韓、王普以下二十五人於其上也。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一三一《太常寺序》**　宋置太常寺，以禁林之長主判，其間沿革不一。元豐始正官名。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太常寺》**　宋太常同唐，惟初置判事，以兩制充，丞以禮官久次秩高者充。

**明・茅元儀《暇老齋雜記》卷一三**　今之太常贊禮郎，即即宋之太祝也。宋以其交神明，以為清資，故雖九品，而宰相任子為之。

**明・鮑應鰲《瑞芝山房集》卷一《臣謚彙考序》**　謚典至重，而議謚有尚職，唐宋以來，皆太常博士掌之。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五《京朝文官考・太常寺》**　宋太常寺同唐，初以兩制以上官一人判寺事。丞，以禮官久次秩高者充。元豐新制行，設卿一人，少卿二人，丞二人，其屬：博士四人，掌五禮之制度及樂律、樂舞、樂章；協律一人，掌大樂；奉禮一人，掌奉幣；太祝一人，掌讀册。郊社、籍田、大廟、宫闕各有令丞，而諸祭器什物庫、教坊所、諸陵祠所并太醫局皆隸焉。南渡後，省少卿、博士，改太醫局歸醫學。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設官考・天官沿革》**　宋籍田令，掌帝籍耕耨出納之重，植五穀、蔬果、藏冰以待用。元豐三年，詔藉田令隸太常寺。渡江初，闕。紹興五年，立籍田署隸司農司，令一人。

**又　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宋鼓吹局，令丞一人。崇寧後，隸大晟府。

**又　《春官沿革》**　宋初，設太常寺判事。元豐中正名，始專其職，寺曰『容臺』、曰『司禮寺』，又曰『禮院』。中興，罷寺監，獨存太常。又命太常兼宗正，紹興復舊。

## 光禄寺

### 綜　述

**宋・歐陽修《太常因革禮》卷一三《總例十三・五齊三酒》**　《慶曆祀儀》：【略】光禄寺所供只是祠祭法酒一色，不以郊廟天地、配位從祀，惟分大祀、中祀各二升，小祀各一升。至祀之日，止實一樽酌獻，一樽飲福，餘外皆設空器，亦明水，無明酒相配。又郊壇及廟殿之下，亦設樽罍，謂之看器，詳此尤為不典。

**又　卷四〇《吉禮十二・享先農耕藉》**　太宗雍熙五年正月十七日，《通禮》為中祀，無告天告廟之儀，是歲儀注升為大祀。詳定所奏：『按《通禮》，藉田不載告廟儀，今皇帝親行盛禮，敦勸天下風俗，欲差大臣前三日告昊天上帝及告太廟。』禮儀使又言：『準光禄寺牒，奏告用香幣酒脯醢，乞依郊例施行。』詔並可。

**又　《有司攝事》**　《禮閣新編》：淳化四年，光禄寺奏：『準指揮，取大、中、小祀牲牢禮料之數，竊見立春祭先農，本只中祀，而用大祀禮物。竊緣國家事天地祖考之神，皆有小大上下之祀，苟先後瀆亂，則人道無足觀者，況欲降格神明，難矣。乞下太常寺諸寺監立行改正。』尋準詔，今後先農之祀一依通禮祭饌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一**　（景德二年十一月）辛亥，詔光禄寺，自今宗廟大饗，朔望薦獻，並令供御庖人，造食務極精潔。

**又　卷六四**　（景德三年十二月）戊子，詔牛羊司畜有孳乳者，放牧勿殺。

又　卷七五　（大中祥符四年春正月）己丑，詔：『大祀酹酒銀罐器止用常御者，非朕恭潔之意。其令有司造十五枚，付光禄寺別貯，仍刻字識之，勿他用。』【略】

甲辰，發西京，至慈澗頓，太官始進素膳。民有耕道旁者，召問慰撫，賜以茶舁。夕次新安縣。

又　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六月）戊子，詔牛羊司畜有孳乳者，放牧勿殺。

又　卷一九二　（嘉祐五年十二月）牛羊司舊有宰殺務，大中祥符四年析出，改曰供庖務。是歲，併入牛羊司，其務廢罷。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秋七月）詳定禮文所乞罷南郊壇天皇大帝設位。詔弗許。又言：『古者帝牛必在滌三月，所以致其嚴潔，通誠於神明也。今既無滌宮繫養之法，每於祭前三月市於民，而有司滌養不嚴，一切苟簡。欲下將作度修滌宮，具繫養之法，飭所屬官司省視，委太常寺主簿一員閱察。從之。

又言：『古之祭祀必具五齊、三酒，今尊罍一以法酒實之，是名物徒存而亡其實也。謹案鄭氏釋五齊、三酒各有名色，尋呼酒工諭以大略，工人稱可以約古醞造，乞送所屬施行。』詔止令法酒庫、內酒坊以見造諸酒實之。二年八月戊午改酒齊法。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丁丑）詳定官制所言：『御輦院乞依舊隸太僕寺，其輿輦及應供奉事隸殿中省；牛羊司隸光禄寺，其養牛、乳牛兵匠入牛羊司。』從之，惟御輦院不隸省寺。

又　卷三四〇　（元豐六年冬十月）甲申，光禄卿吕嘉問言：『光禄掌酒醴，祠祭實尊罍，相承用法酒庫三色法酒，以代《周禮》所謂「五齊三酒」，恐不足以上稱陛下崇祀之意。近於法酒庫、內酒坊，以醞酒法式考之《禮經》五齊三酒：今醅酒，其齊冬以二十五日，春秋十五日，夏十日，撥醅瓮而浮蟻湧於面，今謂之「撥醅」，豈其所謂「泛齊」耶？既接取撥醅，其下齊汁與滓相將，今謂之「醅芽」，豈其所謂「醴齊」耶？既取醅芽置籉其中，其齊蔥白色入焉，今謂之「帶醅酒」，豈其所謂「盎齊」耶？冬一月，春秋二十日，夏十日，醅色變而微赤，豈其所謂「醍齊」耶？冬三十五日，春秋二十五日，夏十五日外，撥開醅面觀之，上清下沉，豈其所謂「沉齊」耶？今朝廷因事而醞造者，蓋事酒也；今踰歲成熟蒸醞者，蓋昔酒也；同天節上壽燕所供臘醅酒者，皆冬醅夏成，蓋清酒也。此皆酒，非所謂齊也。是知齊者，因自然之齊故稱，名酒者成就而人功為多，故饗神以齊，養人以酒，竊恐典禮如此。又《司尊彝》曰：「醴齊縮酌，盎齊涚酌。」依經傳，則泛齊、醴齊以事酒和之，用茅縮酌；其盎齊、醍齊、沉齊，則以清酒和之，不用茅縮酌。如此，則所用五齊不多，而供具亦甚易，蓋醞酒料次不一，此五種者成而皆自然。伏望聖斷，以今之所造酒與典禮相參審或不至差謬。乞自今年郊廟共奉。』上批：『嘉問論證似有理趣。今宗廟所實尊彝，酒齊未備就，且如其説用之，於理無害。』

又　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春正月戊辰）復置太官令一員，從光禄卿趙令鑠言也。

又　卷五〇二　（元符元年）九月丙午朔，詔法酒庫監官自今朝廷差人。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八《光禄》**　國朝光禄寺掌酒醴、膳羞、食料之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紹興二十三年二月）丙子，復置光禄寺丞一員，專掌祠祭、禮科，即惠照院齋坊儲之，以吏部郎中、兼權太常少卿沈虚中言『今醢醢之屬，皆制扞市司，慮其不虔』故也。至是，以故僞福國長公主第為光禄寺。

**宋・佚名《元豐官志・光禄寺官額》**　光禄卿，從四品，寄禄為中奉大夫。掌祭祀、朝會、宴享、酒醴、膳羞之事，初為寄禄官。宋初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其屬有太官、珍羞、良醞、掌醢四局，今分隸御厨、法酒。元豐後，置卿、少、丞、簿各一人。元祐間，詔長、貳互置。

少卿，正六品，寄禄為朝儀大夫。掌貳光禄卿之職。

丞，正八品。參領寺職。

主簿。

光禄所隸官司：

大官令，隸御厨，掌供御之膳羞，以朝官并諸司使副、內侍都知押班充。徽宗崇寧二年，置尚食局，大官令惟掌祠事。

供備庫使、副使，隸御厨，即掌供尚食，以三班及内侍充。物料庫監官，以三班内侍充。内酒坊使，以三班、内侍充。法酒庫監官，以朝臣及三班使臣、内侍充。都麴院監官，以朝官及諸司使副、内侍充。油醋監官，以京朝官充。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四《宋朝列寺》** 光禄，舊以朝官判。衛尉以下並同。元豐改制，有卿、少，分案五，總局八。元祐元年五月，省。太官令，元祐初罷。二年正月，卿令鑠請復置。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光禄寺》** 光禄寺：元豐以後，太官令、法酒庫、酒坊、御厨、大官物料庫、翰林司、牛羊司、牛羊供應所、乳酪院、油醋庫、外物料庫併此入門。餘見諸司庫務。掌供祠祭酒醴、果實、脯醢、醯菹、薪炭及點饌進胙，以朝官一員判寺。《兩朝國史志》：古者其屬有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局，今分隸御厨、法酒庫。古者祭祀百神，則省牲鑊、濯溉，三公攝祭為終獻，今並以他官攝。本寺但掌供祠祭酒祭醴、果實、脯醢、醯菹、薪炭及點饌進胙之事。府史四人，駈使官二人，供官一十五人。元豐改制，具載《職官志》。

太祖開寶六年十二月，詔：『祠祭禮料香幣等，委諸司官躬親檢點，置庫封掌。祠日交付使臣，不得令職掌將置本舍。』

真宗景德二年十一月，詔：『宗廟祭饗神食禮料，令光禄寺編牒諸司，須嚴潔揀選上好物供應。其神食於御厨選差饌造，委本寺點檢。』

太中祥符元年三月，詔：『光禄寺祠祭家事，令逐處於神厨泥飾編整，不得逐旋般赴。其齋宮神厨置鑰收掌。』

二年二月，詔步軍司餘剩員軍士三五人看管公宇，檯舁禮料。凡祭祀果子料物於諸庫務請領，其判寺官不得寄家於寺宇内。

三年五月，詔光禄寺：應祠祀合用脯醢、瓜薑、豆醬，逐旋於御厨請領。

四年正月，内出銀沙羅十五枚，付光禄寺置庫收掌，備天地宗廟奠酒之用。

十月，詔：『光禄寺廨所藏祠祭禮料法物，令置庫收貯，務要嚴潔。《神宗正史・職官志》：光禄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太官令，正九品。各一人。太官令掌供膳，主簿掌鈎考簿書。凡供進之物，頒其禁令而檢察之。祭祀牲牢、酒齋、鬱鬯及槀栗、脯修、魚鹽、菱茨之名數，率前期戒有司辦具。若奉牲告充告備，及賞牲鑊、濯溉，取明水、明火，割牲，實樽彝，籩豆、簠簋，皆太官令白卿，以時涖其事。朝會、宴享，則察視而糾其闕失。應給賜酒食多寡以式。分案五，設吏十，總局八。《哲宗正史・職官志》：總局十，内有大官令，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進膳羞，則辨其名物，視饋食之宜，而謹其水火之齊。祭祀則供明水、火，取毛血牲體，以為鼎俎之實。朝會、宴享，則供其酒饌。凡給賜，視其品秩，以為之等。元祐元年罷，二年復置。又有太官物料庫，掌預備饋食、薦羞之物，以供太官之用。辨其名數，而會其出入。」造法酒以待進御，祠祭給賜，則歸法酒庫。《哲宗正史・職官法》云：「掌以式法授酒材，視其厚薄之齊，而謹其出納之政。凡祭祀，供五齊、三酒，以量罇罍。」造常酒以待餘用，則歸内酒坊。《哲宗正史・職官志》同。供饋羞及内外饗饔，則歸御厨。《哲宗正史・職官志》不載御厨。供酒及茶、果寔，則歸翰林司。《哲宗正史・職官志》同。繫飼牛羊，則歸牛羊司。《哲宗正史・職官志》云：「牛羊司、牛羊供應所，掌供大中小祀之牲牷，及太官宴饗膳羞之用。」供造酥酪，則歸乳酪院。《哲宗正史・職官志》同。供造油醯載，則歸油醋庫。《哲宗正史・職官志》同。頒給油鹽米麵，則歸外物料庫。《哲宗正史・職官志》云：「掌收儲米鹽雜物，以待膳食之須。凡百司頒給者，取具焉。」

神宗熙寧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料買上供，而民間勞費不細。河北搉場買契丹羊數萬，至牛羊司則死損及半，屢更法不能止，一歲公私之費，共四十餘萬。棧養羊常滿三千口為額，省其費用之四。』從之。

六月二十三日，三司言：『勾當法酒庫陳世卿等狀：「每年宮觀道場設醮，合用法酒等，管勾使臣申三司下本庫支供，每處差人逐旋津般往彼祇應，多作弊倖，偷減移易，勾收空瓶，動經月餘，破却功役。乞下逐宮觀開坐一年中常定齋醮及非汎道場合使酒色額數目申省，下本庫給曆。令彼處上曆，以瓶赴庫請領，依臣僚俸酒醴例支給。如合用瓶，亦具數預申省，下庫支撥，本處附帳。』省司看詳，欲除非汎道場，即令本庫依舊例

供送外，一年中常定道場等，乞如所請。』從之。奉慈觀、萬壽觀、後苑、天章閣、延福宮、廣聖宮、景靈宮、崇先觀、醴泉觀、集禧觀、延祥觀、建隆觀、東太一宮、西太一宮、慶寧宮。

五年正月九日，內廢物料庫入御厨，從編修三司敕孫抃請也。八年三月六日，三司言：『勘會都茶鹽院久為支納事叢，將茶、鹽各立逐界典例分管。令鹽界支罷京東西府界蠶鹽，并減出賣鹽貨，移陝西鹽鈔入市易務下界管勾，但給請軍馬鹽而已，別無事務，虛占人吏。欲乞將茶界復為茶庫，鹽界廢罷。其支納煎造並令外物料庫管勾。』從之。十年二月，以內侍押班右得一管勾翰林司。

元豐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太常寺言：『奉詔，祠祭以法酒庫、內酒坊酒寔諸樽罍，以代五齊、三酒。今法酒庫酒曰供御，曰祠祭，曰常供；內酒坊酒曰法糯，曰糯，曰常料，各三等。糯酒、常料酒，止給諸軍吏史工技人，以奉天地宗廟社稷，恐非致恭盡物之義。乞止以三法酒及法糯酒奉祠祭。』從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詳定官制所言：『牛羊司隸光祿寺，其養牛、乳牛兵匠人入牛羊司。』從之。六年十月十二日，光祿卿吕嘉問言：『光祿掌酒醴，祠祭寔尊罍，相承用法酒庫三色法酒，以代《周禮》所謂五齊、三酒，恐不足以上稱陛下崇祀之意。近於法酒庫、內酒坊，以醞酒法式考之《禮經》五齊、三酒，今醅酒，其齊，冬以二十五日，春秋十五日，夏十日，撥醅甕而浮蟻湧於面，今謂之撥醅，豈其所謂泛齊邪？既接取撥醅，其下齊汁與滓相將，今謂之醅芽，豈其所謂齊醴邪？既取醅芽，置蒻其中，其齊葱白色入焉，今謂之帶醅酒，豈其所謂盎齊邪？冬一月，春秋二十日，夏十日，醅色變而微赤，豈其所謂緹齊邪？冬三十五日，春秋二十五日，夏十五日外，撥開醅面，上清下沉，豈其所謂沉齊邪？今朝廷因事而醞造者，蓋事酒也。今踰歲成熟蒸醞者，蓋昔酒也。同天節上壽燕所供臘醅酒者，皆冬醞夏成，蓋清酒也。此皆酒，非所謂齊也。是知齊者，因自然之齊，故稱名；酒者，成就而人功為多，故稱物。故享神以齊，養人以酒，竊恐典禮如此。又《司尊彝》曰：醴齊縮酌，盎齊涚酌。依經傳，則泛齊、醴齊以事酒和之，用茅縮酌；其盎齊、緹齊、沈齊，則以清酒和之，不用茅縮酌。如此，則所用五齊不多，而供具亦甚易。盎醞酒料次不一，此五種者成而皆自然。伏望聖斷，以今之所造酒與典禮相參審，或不至差謬，乞自今年郊廟供奉。』上批：『嘉問論證自有理處。今宗廟所實尊彝，酒齊未備，就且如其說用之，於理無害。』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十二日，詔罷太宮令，從禮部請也。

六月九日，光祿少卿趙令鐸言：『自來宮闈令當出神主，參畢升殿。其光祿閱視之官，亦合先行參神之禮。欲下禮部，凡祠事，光祿卿豫升壇殿，點視寔設禮料，依宮闈令先行致恭再拜，然後升壇陳設。』從之。

【略】

三年，詔長、貳互置。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闕少官多。今令牛羊司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

紹聖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詔翰林司武臣令三省選差。

五月二十三日，詔：『御賜差添監官，并令入內省差。使臣管勾常膳等，輒開合見御膳者，並加役流。其諸局工匠所造御膳，滋味不和及諸不如法，三犯決替。』

徽宗崇寧二年正月七日，詔置六尚局。內尚醞局掌供御酒醞之事。詳見殿中省。

五月十四日，詔：『已置尚食局，其御厨、翰林司併入太官局。太官令五員，見勾當御厨官夏倜、王遵、張太忠並改充勾當太官局；黃滂改充太官令。其見今光祿寺太官令亦依此改入本局，惟掌祠事。翰林司供御事已併入尚食局，餘事合存留翰林司，并見任官依舊。』

同日，詔見今光祿寺太官令亦依此改入本局，惟掌祠事。

五年二月四日，詔法酒外庫併歸法酒庫，官吏並罷。

同日，詔：『勾當翰林司使臣一員、法酒庫小使臣一員，勾當太官局兼內物料庫小使臣二員，係拘置去處，令本轄官司相度，將職事發併。如不闕事，可以減罷者罷。其增添到員數者並罷。』

大觀三年十二月五日，詔罷法酒外庫，官物併歸內庫。

政和元年三月二十日，詔牛羊司監門，今後朝廷選差文武官充。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監察御史王桓言：『祭祀牢禮之具皆掌於光祿，而寺官未嘗臨視，失事神之恭。乞大祠以光祿卿、少卿，朔祭及中祠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祠，聽宮闈令或太祝奉禮攝。』從之。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四日，詔六尚局並依祖宗法。衛尉寺舍局同此詔。

五月十六日，詔：『御膳早晚尚進百餘件，方今府庫殫竭，朕不身先，何以率天下？今後可供進六十件。』十八日，詔太官令並替成資闕。

八月十九日，詔：『六尚局既罷，其格內歲貢品特萬數極多，尚為民害，非祖宗舊法，可並除之。』衛尉寺尚舍局同此詔。

高宗建炎三年五月十九日，詔光祿寺併歸禮部，以並罷寺監也。

六月二十六日，詔光祿寺舊行祠祭排辦供應事務並歸太常寺。

紹興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詔置光祿寺丞一員。以臣僚言祠祭禮料並歸市司，雜擾不虔故也。

六月十日，詔：『工部鑄造光祿寺印一面行使，并差胥佐一名，貼司二名。其光祿寺丞請給，人從，並依太府寺寺丞人吏見今請給則例支破。』從光祿寺丞徐璉之請也。已上《中興會要》。

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光祿寺併歸太常寺兼領，丞一員罷。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

八月三日，光祿寺狀：『見管吏人三員，胥佐一名，見行批換副尉，候了日離寺。貼司二人，合併歸太常寺。』從之。

翰林司在大寧門內，掌供御酒茗湯果及游幸宴會、內外筵設，兼掌翰林院執役者之名籍，而奏其番宿。勾當官四員，以諸司使、副使及內侍充。兵校三百人，藥童十一人。

淳熙元年九月四日，翰林司言：『見排辦將來車駕幸玉津園文武臣宴射，檢照本司省記條册內，無上件排辦事節。乞依紹興十九年指揮車駕詣諸宮觀等處對御筵宴施行。』從之。

二年正月十二日，詔翰林司每遇祀祭，供設神食，支冰雪一千五百斤。從太常少卿顏度請也。

四年十二月九日，詔翰林司：『今來車駕幸茅灘，所有排辦事件，並依宴射對御筵宴排辦。』

五年五月十日，詔翰林司：『自今專知官遇闕，今本司副知界滿日，各特與留充專知官立界一次。』

九月十日，詔翰林司：『車駕幸祕書省，對御賜酒五盞，並依恭謝排辦。今後準此。』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翰林司減人兵三十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翰林司狀：『已降指揮，正旦使人到闕，就殿東朵殿設素幄引見辭，賜茶。所有本司合排辦事件：一、御前進茶金稜摺湯醆，并宰臣賜茶金稜摺湯醆，已降指揮，並改用白成銀稜。一、御燎子內有朱紅漆卓杌等，并使人入見拆書朱紅漆卓子，並乞改用黃素衣子遮圍。一、諸色祇應人並合服著紫衫，繫黃帶子。』詔見辭進茶不用托子，餘依。

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詔翰林司將見闕人兵二十二人，特令招牧本司子弟剌填數額。

淳熙十六年二月二日，詔翰林司每日輪差監官一員，人吏二人，供御人一十人，赴重華宮直應奉。

紹熙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詔：『承信郎、翰林司專知官徐稹界滿，在司應奉有勞，發遣歸部日，特與占差遣一次。今後準此。』

十二月十四日，臣僚言：『欲乞今後使人賜宴燕之際，殿上仍舊郎官檢視。其三節人從果食，差翰林司使臣一員檢點。』從之。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進呈翰林司何閏等養老。葛邲奏曰：『檢照指揮，年及七十，方令養老。何閏等年皆未及，又給以全分。』上曰：『年雖未及七十，却有疾病，不任役使，亦當聽其養老，但請給與減半。今後準此。』

紹熙五年十一月九日，詔：『翰林司人兵等每月見請月糧口食米，可與於御輦院人兵殘敖內支。自今後按月依此施行。』

牛羊司在普寧坊，掌畜牧羔羊棧飼，以給烹宰之用。景德中，牛羊之孳乳者，詔無得宰殺。又以每歲冬首蕃殺為賜，傷生頗甚，令代以八節羊。又河東舊有孳生羊務，而市羊於民，死者令民償之。咸平六年，真宗以其煩擾罷之。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及三班三人，監廣牧二，指揮千一百二十六人。真宗咸平五年十二月，帝謂宰臣曰：『御厨歲費羊數萬口，市於陝西，頗為煩擾。近年北面榷場貿易頗多，尚慮失於豢牧。』呂蒙正言：『洛陽南境有廣成川，地曠遠而水草美，可為牧地。』命遣使視之。六年五月，詔：『牛羊司招置軍士，但年二十已上，無疾少壯，堪牧放者，不拘人材，即與招收。』

十一月，詔廢河東孳生羊務。先是，轉運司請於民處配市，有死亡者令民償之，頗有勞擾。乃選使乘傳，取所償數，體量停廢。

景德元年三月，詔：『牛羊司廣牧指揮如闕員僚，即於本指揮揀年勞、能部轄十將補副都頭，即不差殿侍權管。節級軍士月給麻屨，合與月糧同曆勘支。』【略】

三年十二月，詔：『牛羊司畜孳乳者，並放牧之，無得宰殺。』

四年六月，詔：『牛羊司牧羊，少失羊決罰之數：一口至三口，羣頭笞四十，牧子加一等，四口至六口，羣頭杖六十。七口至十口，羣頭杖七十，巡羊十將笞三十。十口至十五口，羣頭杖八十已上，牧子遞加一等，巡羊十將杖六十，員僚笞三十。十五口至二十口，牧子徒一年，配外州牢城；羣頭杖一百，降充牧子；巡羊十將杖八十，降一資；員僚杖六十。二十口已上，牧子徒一年半，羣頭徒一年，並配遠惡州府；十將杖一百，降二資；員僚杖八十，降一資；巡羊使臣奏勘替，與降等差遣。』

大中祥符三年四月，詔：『牛羊司每年棧羊三萬三千口，委監官揀少嫩者棧圈，均兼供應。

四月至十一月，每支百口給棧羊五十口；十二月至三月，每支百口給七十口。』

五月，詔：『每秋棧羊入圈，每圈給三司印曆抄上，候宰殺時，每日輪一圈供殺。每年比較，棧羊須二十三斤已上，草羊四月至十一月肥月十五斤已上，十二月至三月瘦月十二斤已上，即殺。』【略】

天禧四年六月，詔：『牛羊司三棧圈自今只差三班使臣，不令內侍省差人勾當。』

仁宗天聖八年，提舉司言：『牛羊司每月宣賜臣僚添厨、月俸、節料草棧羊，多不一併請領，却令本司出給寄羊曆，逐旋請領，仍破官中草豆養餵。欲望自今每月支賜，並限十日依色額請領出圈。出限不請，今本司將元支文字繳送三司毀抹，更不支給。』從之。

嘉祐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詔省牛羊司西北棧圈官四員。【略】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乳酪院併入牛羊司。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詔牛羊司兵級權以七十人為額。以本司見管兵級四十六人，見闕二十四人，故有是命。

同日，詔：『牛羊司見闕軍兵，許招收一十人填闕一次。其請給依無舊曆人兵則例，及招軍例物，止支錢五貫文，於本司收到碎肉頭肚等錢內支給。』

同日，牛羊司言：『本司省記條法，頭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節級為資級。今來本司上有都頭、副都頭，其副指揮使並未曾遷補。欲副指揮使依見行條法遷補施行，各與支破本等請給。』從之。

紹興四年二月七日，詔臨安府修蓋滌宮，遇祀昊天上帝，合用牛犢入滌養餵。

八年七月十八日，詔：『今後牛羊司遇有僝剩羊口數目，令本司具的確數目，本省部審驗詣實，即行撥充別項使用。及遇有講筵并非泛等合用羊口，數內有剩數，亦令本司申明省部，改撥充數使用。』禮部言：『見今牛羊司宰供御膳羊，每日宰羊一口供應，每月依已降指揮，收四十口為額，內一十口充泛索使用；天章閣祖宗神御，每月酌獻羊以一十七口為額。緣泛索羊往往不曾赴牛羊司取索宰供，及神御羊亦有剩數。緣不住據牛羊司申，乞將上件僝剩羊口數目以後充御膳并神御羊使用，令所買州軍權住收買。候將欲支供盡絕，即却依已降指揮行下元買州軍收買，應副使用。申部申明朝廷，等降指揮，顯見紊煩。』故有是命。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詔：『供進皇太后每日常膳并生料，每月實計用羊九十口，及節料、節序添供，每年實計用羊一十八口。令兩浙轉運司收買赴司，交納宰供。所有闕少事件等，依例下臨安府市令司取索。』從本司請也。

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詔：『牛羊司權以元減定七十人額內，將見闕人數許行招收一次。合得請給，並依本司祿格則例支破。內月糧料錢與口食錢米，從一多給。』

十二月九日，詔：『臨安府限一日收買羊一百口，豬三十口，赴牛羊司養餵，準備使用。其供使過豬羊，從本司報臨安府，限次日收買，補發數足。』從本司請也。

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詔：『牛羊司許令招收兵級二十人，通以九十人為額。副知、貼司各與添置一名，內副知仍將目今頭名手分遞遷。其退下手分名闕，於無違礙諸司官踏逐抽差一次。日後遇闕，召募貼司揀試充

填，依條遞遷。副知如界滿，自到司入仕及十年以上，別無贓私罪犯及無官物綰繫，許依依解發出職。』從本司請也。

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詔：『牛羊司有不堪宰殺及有宰殺下不堪供奉羊口，令監官躬親驗實，牒送臨安府，依市價三分減一分出賣。收到錢令本府赴左藏庫送納，守取朱鈔，牒送本司照會。』

淳熙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詔：『牛羊司減手分一人，節給一人，曹司一人，宰手四人，羣頭二人，兵士七人。』先是，牛羊司副知一人，手分二人，貼司一人，副指揮使一人，正都頭一人，副都頭一人，節級四人，揣子二人，曹司二人，秤子二人，宰手一十五人，承局一人，門子一人，牛羊承羣頭七人，兵士五十三人。於是司農少卿吳燠請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而有是命。

嘉定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禮部言：『牛羊司申，人員張椿等日常宰供御膳及酌獻神御食料祗應，委是事務繁重，乞照御厨、翰林、儀鸞司等處支給雪寒錢。』詔依嘉定三年四月十六日指揮，照諸州軍例減半支給。

**又《食貨五二・法酒庫》**　在內酒坊，專掌造供御及祠祭常供三等之法酒，以給饗祀、晏賜之用。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內侍三人監，別以內侍二人監門，匠十四人，兵校百一十人。

仁宗天聖二年十月，詔三司所將法酒退糟入水覆壓作酒更不行用，只令本庫依舊例支撥造醋。七年四月，詔：『法酒庫積壓年深煮酒，三司已撥賣與在京酒户。蓋是本庫不依年分相兼支遣，致有積壓。已令三司別具條約，自今造酒，并以見在并向去要用數目約度醞造。如更有積壓，官典並劾以聞，據損壞虧官價錢，勒令陪納。』

慶曆七年六月，詔：『九月一日已後支新酒，四月一日已後支煮酒，並須截定月分醞造。內酒坊法酒庫，除供御酒許入拱宸門外，餘供酒入內，並本庫般擔入東華門，由軍器庫前崇政殿東橫門至內東門外北煩地分，祗候送納。』

至和元年六月，詔：『應供御煮法酒及三年已上者，進納入內。諸祠祭法酒，本庫別屋醞造，務令嚴潔，仍不得別有支用。每支酒者，除聖駕出出、御前筵晏，并北朝、夏國進奉人使錫慶院齋筵依舊例外，諸排頓，并傳宣取撥去處，本庫置曆，差人計會使臣批鑿合用數，赴庫據數支撥祗應。次日，却於曆上開坐元數并支過回納酒數，批鑿發遣月日，差人監押赴庫交割。如有違犯，並從嚴斷。因而侵盜官物，重者，自從重法。』

嘉祐元年五月，詔：『法酒庫內酒坊糜貨，仰逐處監官專切用心監轄人匠精細絡造，候了，隔手差官看驗。如用糖心低弱，其麴匠嚴行科斷，刺配遠惡州軍牢城。干繫典級，提舉人員，亦從嚴斷，監官劾罪以聞，特行衝替。』

神宗熙寧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三司言：『勾當法酒庫陳世卿等狀：「每年宮觀、道場設酌合用注酒等，管勾使臣申三司下本庫支供，每處差人迓旋津般往彼祗應，多作弊倖，偷減移易，勾收空瓶，動經月餘，破却功役。乞下逐宮觀，開坐一年中常定齋醮及非泛道場合使酒色額數目，申省下本庫給曆，令彼處上曆，以瓶赴庫請領，依臣僚俸酒體例支給。如合用瓶，亦具數預申省下庫支撥，本處附帳。」省司看詳，欲除非泛道場即令本庫依舊例供送外，一年中常定道場等，乞如所請。』從之。奉慈觀、萬壽觀、後苑、天章閣、延福宮、廣聖宮、景靈、崇先觀、醴泉觀、集禧觀、延祥觀、建隆觀、東太一宮、西太一宮、慶寧宮。

**又《油醋庫》**　油醋庫，在建初坊，掌造麻、荏、菜三等油及醋，以供膳局。以京朝官、三班及內侍二人監。有油匠六十，醋匠四人。

太宗至道二年閏七月，詔油醋庫賣退糟錢，除本庫土地、專典、紙筆外，至年終支不盡者，並納入左藏庫。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詔：『油醋庫舊各置監官，自今併為一庫，減監官二人。』

仁宗天聖元年四月，守奪所言：『在京油麻，元納油醋庫，後為專典乞錢，三司拘置受納脂麻庫，隔手支與油醋庫，歲費萬餘石。有監官、副知、雜役、斗子八人。如法酒庫內酒坊造酒米麥，皆船般，緣河就倉納下，不別置庫。欲乞如例，只於稅倉寄廒收貯。』從之。

**又《物料庫》**　太平興國三年，改『供備庫』為『內物料庫』。內物料庫，在橫門外南廊，掌供尚食及內外膳羞米、麵、餹、蜜、棗、豆百品之料。監官二人，以三班及內侍充；監門一人，以三班充；主秤三人，掌庫六人。外物料庫，舊在興道坊，掌給皇城外諸官院油、鹽、米、麵之品。舊曰『麩麵庫』，大中祥符七年，改『外物料庫』。監官二員，以三

班、內侍充，掌庫一十一人，兵士一十人。作坊物料庫，在汴陽坊，掌鐵、木、鉛、錫、羽、箭幹、油、蠟、石、矢、鏃、麻、布、毛、漆、朱等料，給作坊之用。以京朝官、內侍三人監。舊三庫，景德元年合為一。

太宗淳化元年十二月，詔作坊物料庫所支弓弩院造箭庫逐料箭幹，並令逐作預差人赴庫揀選。候數足，令監造使臣分擘造作。如損裂不堪，據數迴換。自今三司不得將閑雜破損不係軍器物於物料庫送納。

仁宗天聖六年正月，權三司使范雍言：「作坊物料庫所受納翎毛，經年蛀蚀。河、陝諸州軍上京般請，主彼皆不任用。欲自今除在京合銷要翎毛數目，於向南出產州軍置場收買送納外，所有河、陝、京東西五路州軍，即令轉運司破省錢收買，應副使用。右本州軍不係出產，即據數預先牒隣近出差州軍，及申轉運司收買應副。」從之。

神宗熙寧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軍器監言：「作坊物料庫、皮角四場庫，自來諸處取索應用官物，並係本庫供送，逐庫所管又少，既妨支納，復有退換官物在外，無從關防。欲乞除在內造作依舊供送外，餘處並差人般請交領。」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光祿卿少卿、丞、主簿、太官署、珍饈署、良醞署掌醢署宋光祿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古者其屬有太官、珍饈、良醞、掌醢四局，今分隸御厨、法酒庫。古者祭祀則省牲鑊濯溉，三公攝祭為終獻，今並以他官攝。本寺但掌供祠祭酒醴、果實、醢醢、菹、薪炭及點饌進胙之事。卿、少卿、丞為寄祿官，卿後來為中奉大夫，少卿朝議大夫，丞宣義郎。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政和六年，監察御史王桓等言：「祭祀牲牢之具掌於光祿，而寺官未嘗臨視。請大祠以長貳，朔祭及中祠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祠，聽以其屬攝。」從之。中興後廢光祿，併入禮部。

太官署令、丞。【略】宋朝隸御厨，勾當官五人，以朝官并諸司使副、內侍都知押班充。掌供御之膳饈，及內外饗饌割烹煎和素膳之事。元祐初罷太官令，二年復置。崇寧二年置尚食局，太官令惟掌祠事。

珍饈署令、丞。【略】宋珍饈署隸御厨，有供備庫，太平興國二年，改為內物料庫。有使及副使。掌供尚食及內外膳饈米麵、飴蜜、棗豆、百品之料。監官二人，以三班及內侍充。監門一人，以三班充。外物料庫，掌給皇城外諸宮院油鹽米麵之品。監官二人，以三班內侍充。

良醞署令、丞。【略】宋良醞署屬御厨。有內酒坊使，掌造法糯酒、糯酒、常料之三等酒，以供邦國之用。監官三人，監門二人，以三班內侍充。都麵院掌造麵，以給內酒坊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諸司使副、內侍充。法酒庫掌造供御及祠祭。周太祖平河中，得酒工王思善造法麵，因立法酒庫置之。凡祭祀，供五齊三酒，以實罇罍。監官二人，以朝臣及三班使臣、內侍充。

掌醢署令、丞。【略】宋屬御厨。有油醋庫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充。掌造油醢蕺，以供邦國膳饈內外之用。

廩犧署。【略】宋廩犧屬光祿寺，有牛羊司、牛羊供應所，掌供大中小祀牲牷及太官宴享膳饈之用。監官三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使臣充。監棧圈三人，以三班使臣充。

**《宋史》卷一一六《禮志十九》** 景德二年，光祿寺丞錢易言：「竊覩文德殿常朝班不及三四十人，蓋以凡掌職務止赴五日起居，頗違舊章。望令並赴朝參。」乃詔應三館、祕書閣、尚書省二十四司、諸司寺監朝臣內殿起居外，並赴文德殿常參。其審刑院、大理寺、臺直官、開封府判官推官司録兩縣令、司天監、翰林天文、監倉場庫務等仍免。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光祿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祭祀，朝會，宴饗酒醴膳羞之事，修其儲備而謹其出納之政，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祭祀，共五齊、三酒、牲牢、鬱鬯及尊彝、籩豆、簠簋、鼎俎、鉶登之實，前期飭有司辦具牲鑊，視滌濯，奉牲則告充告備，共其明水火焉。禮畢，進胙於天子而頒於百執事之人。分案五，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政和六年二月，監察御史王桓奏：「祭祀牢醴之具掌於光祿，而寺官未嘗臨視，請大祠以長貳，朔祭及中祠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祠，聽以其屬攝。」從之。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光祿卿、少，皆為寄祿。元豐制行，始歸本寺。中興後，廢併入禮部。

太官令，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進膳羞，則辨其名物，而視食之宜，謹其水火之齊。祭祀共明水、明火，割牲取毛血牲體，以為鼎俎之實。朝

會宴享，則供其酒膳。凡給賜，視其品秩而為之等。元祐初，罷太官令。二年復置。崇寧三年，置尚食局，太官令惟掌祠事。

法酒庫、內酒坊，掌以式法授酒材，視其厚薄之齊，而謹其出納之政。若造酒以待供進及祭祀、給賜，則法酒庫掌之；凡祭祀，供五齊三酒，以實尊罍。內酒坊惟造酒，以待餘用。

太官物料庫，掌預備膳食薦羞之物，以供太官之用，辨其名數而會其出入。

翰林司，掌供果實及茶茗湯藥。

牛羊司、牛羊供應所，掌供大中小祀之牲牷及太官宴享膳羞之用。

乳酪院，掌供造酥酪。

油醋庫，掌供油及鹽菜。

外物料庫，掌收儲米、鹽、雜物以待膳食之須。凡百司頒給者取具焉。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御廚、翰林司、牛羊司、法酒庫、內酒坊、外物料庫、醋庫、油庫，隸光祿寺。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九** （宣和七年）十一月庚午，講議司奏：『看詳牛羊司并郭酪院手分專副請給，自元豐年，後來於大觀元年、政和八年兩次增添，顯屬太優，欲手分專副各減食錢三貫文，其押司官所請不多，依舊支破外，餘本處奏乞事理減，監官茶湯錢四貫文，監門官茶湯錢三貫文，書手食錢一貫五百文。』詔並依元豐法。

## 藝文

**宋・强至《祠部集》卷一一《上知府張少卿》** 邦君今刺史，光祿古名卿。況是三臺後，仍兼二事榮。

**宋・郭祥正《青山集》卷二九《宗公香瑩軒》** 酴釄洞口作新軒，香瑩佳名自此傳。要是釀為光祿酒，醉來騎鶴上青天。

**宋・釋文珦《潛山集》卷八《贈牛羊司范月谿》** 莫嫌司職小，先聖亦曾為。蕃息更何事，蕭聞且賦詩。爾牲誠具止，爾牧自來思。考牧宣王雅，應拈短笛吹。



## 雜録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二六《大理評事監在京廣衍倉李酆可光祿寺丞制》** 敕具官李酆：地襲華腴，世承燕翼。屬縣卿屬，參掌國儲。官勤有庸，歲滿無殿。嘉其最狀，稱厥懋恩。俾改膳卿之聯，尚修庾司之職。可。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四《董某可光祿寺丞制》** 敕：某拾青以經，製錦於邑，嘗學弊獄，能傳爰書。因干試於有司，俾決平於讞法。處文無害，麗辭有條，廷尉以聞，膳丞為陟。抑存前比，勿替平反。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三《衛尉少卿韓持可光祿卿制》** 敕具官某：光祿制卿，班序視七寺為高，故常擇望實久次者居之。惟爾累更寺任，往踐為宜。凡邦國酒醴膳羞之政，隨其等差，務協於度，時乃稱制，尚欽念哉。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八《光祿卿制》** 漢置光祿勳以班爵詔功，而後世列於諸卿，實掌膳羞酒醴之政。肇修官制，因而不改，克稱厥職，必惟其人。具官某學問該明，趨操端亮。雅有譽望，藹於搢紳。為郎省曹，靖共有守；擢貳卿列，風績著聞。蔽自朕心，進長寺事。夫膳羞酒醴，所以供上帝百神之祀，待賓客百官饗飧之奉，厥任重矣。往盡乃心，茲率厥常，以副朕所以命汝之意。

**宋・洪邁《夷堅乙志》卷一九《光祿寺》** 臨安光祿寺在漾沙坑坡下，初為官舍，吳信叟嘗居之。其妻晝寢，有沙紛紛落面上，拂去復然，驚異自語曰：『屋下安得此？』則有自屋上應者曰：『地名漾沙坑，又何怪也？』吳氏懼，即徙出。蔣安禮為光祿丞，齋宿寺舍，因噴嚏，鼻涕墮卓上，皆成小木人，彫刻之工極精，攬取之，則已失。頃之復爾，凡墮木人千百，蔣一病不起。杭人云：『舊為僞福國公主宅，華屋朱門，積殺婢妾甚衆，皆埋宅中，是以多物怪。』今無敢居之者。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光祿寺御醴》** 達卿嘗為光祿寺令史，掌醴事，云：『炊米之器，皆以温石為大釜温石即菜石，甑以白檀香，若甕盎之類，皆銀為之，極其侈靡，前代之所無也。車駕每親幸焉，

所掌必以大頭目，外廷丞不足道也。』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一四三《光祿寺序》** 漢制乘輿、供養悉出少府，不以民力供浮費。歷唐、宋，掌酒醴、膳羞之政，悉出光祿寺，設卿一人，少卿二人，總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四《衢巷河橋》** 武寧巷，一名牛羊司巷，宋建牛羊司於此，掌御膳牲及祭祀之牲，有滌宮，在赤山。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五《京朝文官考・光祿寺》** 宋光祿寺，同唐初，以京朝以上官一人判寺事。元豐新制行，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掌祭祀、朝會、燕饗、酒醴、膳羞之事。其屬大官主割烹，苑林司主果茗醫藥。又有牛羊司、乳酪院、油醋庫、法酒庫、內酒坊，大官物料庫。紹興中，省并禮部。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地官沿革》** 宋廩犧屬光祿寺，有牛羊司供應，所掌大、中、小祀之牲牷及大官宴享膳羞之用，監官三人，監棧圈三人。

## 衛尉寺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 （淳化五年八月）丁酉，左神武大將軍、權判左右金吾街仗事魏丕以新募街司卒千餘人引對於崇政殿，上親選得五百七十人。分四營，設五都，都有員寮、隊長，一如禁兵之制。先是，上以京師浩穰，六街巡警皆用禁兵，非舊制，特命左右街各置卒千人，優其廩給，使傳呼備盜。至是，始分營部，仍令丕更募，以充其數焉。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辛丑，詔金吾街司從人，自今無得假借。從閻日新之言也。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九月甲午）詔：『內弓箭、南外兩庫軍器什物止供御賓帳及本庫帳，毋以帳供兵部、衛尉寺。』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九《衛尉》** 國朝衛尉寺掌供軍衛器仗、什物及供帳之事。【略】

令，掌邦國供帳之屬，辨其名物，會其出入。丞為之貳，凡大祭祀、大朝會、大駕巡幸則設王公、百官位於正殿南門外，若吏部、禮部、兵部、考功試人則供帳幕之屬，若王公婚禮亦供其張具。

**又 卷四四《儀鸞使副使》** 國朝置儀鸞使、副使。

**又 《弓箭庫使副使》** 唐有內弓箭庫使，國朝因之，後去內字。

**宋・佚名《元豐官志・衛尉寺官額》** 衛尉寺官額，中興後，廢併入工部。

衛尉卿，從四品。掌儀衛、兵械、甲冑之政令。凡內外作坊輸納兵器則辨其名數，驗其良窳，以歸於武庫，不如式者，罰之。又掌幄帟之事，凡大禮設供帳，陳鹵簿儀仗，長、貳晝夜巡徼，察其不如儀者，押仗官前期禀差。凡仗衛，供羽儀，節鉞、金鼓、槊戟，朝宴亦如之。舊制，判寺事一人，以郎官已上充。凡武庫武器歸內庫，守宮歸儀鸞司，本寺無所掌。元豐定官制，始正其職。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

少卿，正六品。貳衛尉之職。

丞，正八品。參領衛尉寺事。

主簿。

以上各一人，所隸官司凡十三。

衛尉寺所隸官司：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弓槍庫，軍器衣甲庫，軍器弩劍箭庫，以上俱以諸司使副及內侍充；軍器什物庫，以三班使臣充；儀鸞司三庫，以三班使臣充；宣德樓什物庫，左右金吾街司，左右金吾仗司，六庫儀仗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衛尉寺》** 衛尉寺令無所掌。以朝官一員判寺事。《兩朝國史志》：衛尉寺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庫、武器並歸內庫及軍器庫，以它官及內寺典領，守宮歸儀鸞司，本寺無所掌。府史二人。

元豐改制，事具《職官志》。神宗熙寧四年十二月一日，詔衛尉寺行事京官并大禮押當抵應，並撥審官東院。

《神宗正史・職官志》：衛尉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丞，正八

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掌甲械儀物之事。凡內外作坊輸兵器，則辨其名數，驗其良窳，選納以歸七庫安置，曝涼有法。若進御領給，則按籍而出之。供帳什物，率視比驗察焉。大禮則設帷宮、帳次，陳鹵簿；宴享賓客，供幕帝、茵席；而祭祀朝會，則及其羽儀、節鉞、金鼓，必具以時閱視，有敝，則修於少府、軍器監。歲終上計帳於兵部。分案四，設吏十，總局十有三。儲甲械則歸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五庫。《哲宗正史・職官志》云：「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衣甲庫、軍器弓槍庫、軍器弩劍箭庫。」掌弓帳則歸儀鸞司，《哲宗正史・職官志》同。貯什物則歸軍器什物庫、宣德門什物庫，《哲宗正史・職官志》：軍器什物庫、宣德門什物庫，掌收貯什物，給用則按籍而領之。大禮板木庫。《哲宗正史・職官志》不載大禮板木庫。選幕吏卒以給用，則歸左右金吾街仗司、六軍儀仗司。《哲宗正史・職官志》稱左右金吾街仗司、左右金吾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飾，選募人兵而校其遷補之事。

治平四年神宗已即位，改元。正月八日，詔都大提點軍器庫所：「今年所支諸處添差巡檢下衣甲器械等，內除衣甲更不支給外，其餘械器據合支分數，依例支給。」

神宗熙寧元年八月，詔減罷都大提舉內軍器庫文臣一員。二十六日，詔入內副都知張若水提點內弓箭、軍器等庫。是月，樞密院言：「監內弓槍庫承制楊安道、入內供奉官李孝基等，近以不職降黜，令提舉內軍器庫所別舉官。」詔：「今後令樞密院差內供奉官，仍委入內內侍省選定。」續詔樞密院於前班內臣中選差一員。

十月九日，詔：「儀鸞司多不整齊，令提舉司舉文臣一員，同共勾當，却替使臣具員。」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詔令都大提點內弓箭庫：「揀到係修衣甲槍刀器械等，重行編排。內多少名件製造精巧，可以添修使用；若干名件怯弱不堪添修，合行變轉，各立庫眼排垛，件析以聞。」

十一月十七日，駕部郎中宋仲容等言：「奉詔點檢儀鸞司見在陳設，理合具申請事件。欲乞下內東門司先置內中取借官物簿，今後每有取借之物，更不得令工匠以白狀請，須門司官吏印押關牒，本司方得分付。限五日內具公文給還，抽取關牒，毀抹入案，勾銷文簿。其經久占使什物去處，每至故舊，仍仰分明送還，正行取借新鮮什物充使。仍委本司別置門司供借官物文簿，凡有取借官物，分明抄上。每遇新界交割，仰將上件文簿及所借關牒與門司文簿一處照會交割。本司每月具門司月內及自前取借未還陳設什物，件析以聞，降付門司照會給還。」詔從之，仍令儀鸞司每半年一次具取借未還名件以聞。仲容等磨勘到兩界所少官物，皆蠲除之，其監官等第責罰。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司言：「儀鸞司闕條氈三千，乞下河東製造。」上批：「前日提舉司言，物料庫、牛羊司所畜氈毛，舊以給宗室嫁娶，昨一例折支錢，今已委積數萬斤，皆同糞壤。三司不以見在物料為之，而遠勤民力於河東。可令據見在并自今所收白羊毛擗造。其褥骨之類，即許用黑毛代之。」

四年十二月一日，詔衛尉寺行事京官并大禮押當祗應，並撥屬審官東院。

六年正月一日，中書言：「欲以內軍器五庫官物貯積多在宮禁，及收內降物，兼自有提舉官點檢，可不隸提舉語司庫務。」

二月十六日，詔：「人使緣程到闕，應館驛頓宿位次，令儀鸞帳設司不得以諸處地圖供應。」

七月十三日，詔置內弓箭南庫，儲御前所修製軍器，仍別差官提舉。

八年五月十二日，都大提舉內弓箭軍器等庫所張茂則言：「轄下四庫軍器不堪。緣逐庫監、專只以二年為界，方欲整齊，各又交替。乞今後軍器四庫監官以三年為界，任滿日如出納整齊，排垛物色與帳籍差互，并專副界滿，並許當所保明，等第酬獎。」從之。

元豐五年九月十七日，詔：「內弓箭、南內外兩庫軍器什物止供御賓帳及本庫帳，毋以帳供兵部、衛尉寺。」

哲宗紹聖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儀鸞司武臣令三省選差。

元符二年五月十六日，兵、刑部乞立儀鸞司係公人盜本司官物若知情藏買及為隱寄典買者編配告賞法。應官司差借儀鸞司人物者，權同監臨，事畢令人齎還。從之。

徽宗崇寧二年正月七日，詔置六尚局尚、舍局掌供御幄帝、張設之事。

政和五年十月九日，詔：「儀鸞司兵匠即今闕人役使，可將原係本司

工匠緣事降配及投換之人，令兵部剳刷，並行拘收赴司，依舊職名收管。仍自到司日，權免對歷，先次勘給逐等請給。』

七年六月八日，詔：『金吾衛仗司依格差大使臣係武翼大夫以上，不許差小使臣，已差者罷。』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衛尉寺并歸兵部。

儀鸞司在拱宸門外嘉平坊，掌奉乘輿親祠郊廟、朝會、巡幸、宴（饗）［饗］及內庭供帳之事。大中祥符九年，分儀司庫為三，一曰金銀器皿、帝幕什物之第一第二等者，二曰香燭、帝幕什物之第三第四等者，三曰氈油、床椅、鐵器雜物。勾當官五員，以京朝官、諸司副使及內侍充。兵校及匠二百九十一人，官小一百一十四人。

真宗咸平四年八月，詔：『諸州所上閏年圖，自今每兩閏一造，每三次納儀鸞司。即一次納職方，換職方舊圖，却付儀鸞司。其諸路轉運司即十年一造。』

大中祥符七年二月，詔儀鸞司：『今後應係諸處排當取索什物合供應者，須具數上簿，方得供應。用訖，勾收入庫，繫簿收掌。』

七月，臣僚言：『儀鸞司遺火之時，屋舍連屬，毀拆不逮。復內庭庫務至甚擁隘，如儀鸞司簾幕、牀榻之類，不須逼近宮殿。乞速命使臣相度以聞。』從之。八年正月，三司言：『不堪什物萬五百七十八，欲差使臣一員，專副二人，於左右掖門西廊下置庫立界，受納揀選。內有止是顏色故暗及有破損，堪任縫補者，即盛併收管。遇敕葬并閑慢處排當，所須什物及修造處要遮圍青布等使用，並令儀鸞司於揀什物庫請借供使。』從之。

十一月，詔：『儀鸞司庫屋移出拱宸門外，自今本司人員、工匠、官小并雜役兵士等，每遇崇德、長春、天安、會慶、崇政殿等及延福宮、後苑并內中非時宴會，或遇駕出，將擎隨駕物色，入內祗應，並許就便入拱宸門供應。仍令本司供數，與本門人員點檢出入。若中書、樞密、宣徽、學士院、秘閣、三館筵設供應，及左藏、內藏、皇城司、軍器庫、舊酒坊等處或非時祗應，並於東華門左右掖門出入。其本司監官逐日出入，內侍使臣等即依舊例於拱宸門出入，諸司使、副使等於朝門出入。』

九年二月，三司言：『儀鸞司管錦繡銀泥青素帳設什物，名件浩瀚，供應不少，自來只一司置庫收管，色額庫分交雜，不得整齊。今欲委本司判官與提舉庫務朝臣、使臣同計會監官，將帳管什物相度，分擘各庫收掌。』事下鹽鐵判官嚴國祥，與提舉庫務、儀鸞司相度，分作三庫，別立專副、曹司、庫子。其監官、工匠依前通同管勾，排當去處，同共祗應。從之。凡金銀器物及第一第二等帳設什物、房臥物、地衣、舞筵作一庫。契丹三番什物及第三第四等什物、蠟燭、衙香、乳香作一庫。所有三番使到關什物，非時不得別用。鐵器、木植家事、木椅、丁索、氈帳、亭殿竹木胎骨頭手窠木、營房屋庫油涼笠作一庫。初，林特議分作四庫，監官監稱分庫，而監主通管之稍便。真宗令丁謂諭特更議悠久行之，因言：『不如條約愛惜官物。且如道場中，凡用錦繡供養，勾當使臣先自取用鋪設，往往踐履。因思衛紹欽勾當時，一夕聞黃門喧鬧，乃紹欽奪取錦褥，盡以紫絁者代之。至如魏昭裔監厨，內中小底數移換食品，昭裔告之曰：「食味不嘉，即可為笞責當局者；若食品即素定，不敢輒易也。」當官如此，執守亦是不易。』天禧元年六月，三司言：『儀鸞司送到副知任信為受工匠吳斌錢，將所欠釘索子虛作入庫，其監官各有不躬親點檢之罪，亦合取勘。緣由舉送官，顯是點檢彰露。欲令本司今後每出納官物，委監官躬親於庫門點檢給納。見支納訖，方得書字。』詔自今令三司勘會，如是因監官點檢發覺，即與免勘。仁宗天聖元年四月，定奪所言：『臘燭舊例並係儀鸞司掌管，自大中祥符七年三司奏，除內中取索依舊令供外，餘於三司開拆司置庫收支，就差監門檢法官勾當，及差專知官、庫子，費用不少。又儀鸞司揀出故舊什物，亦止本司收管。自大中祥符七年後，三司起請，專差使臣、專副、庫子、兵士於左掖門東占射行廊，為揀什物庫受納，十年止及百十事件，枉費不少。欲乞依舊撥歸本司，附帳收管，只今準例支遣。』從之。

五年七月，三司言：『將來南郊，請差儀鸞司兵士五千人，望依舊例差三千二百四十七人。』從之。

八年五月，開封府言：『昨勘儀鸞司工匠戴用盜貨官物，乃因工匠少欠官物，以請受剋折填納，故致偷盜。緣本司最處重難，工匠三百餘人，不分都分，更牙差撥，多不整齊。乞下本司揀選，分都分。』事下三司與提舉司同定奪聞奏。遂請：『將南北兩營分四都，均人員部轄。若供應差使，一依舊例，衮同部轄。北營為第一第二都，南營為第三第四都。兼勘

會本司元額都虞候一人，正、副指揮使一人。今定每營用指揮使、副指揮使各一人，都虞候更不添填，却添正指揮使一人。其員僚十將已下，並據元額分管。今後請跋官物、筵宴供應侵盜官物工匠、官小，乞杖配遠處。或同情盜物反告官者，並免罪，量支賞錢。其告捉者，長行轉節級，人員節級於本職上遷轉。其支賞錢，以犯事人家財充，不足，以儀鸞司頭子錢充。所盜官物估直錢五千至十千，長行轉節級，賞錢五千；人員捉獲工匠，只賞錢五千。所盜一千至五千，告捉者不以人員長行，只賞錢五千。一千以下，賞錢三千。應窠坐久占帳設什物，自來只憑工匠請往祇應。今後欲具數目，牒與逐處交領。如要迴換，亦須牒赴儀鸞司。』從之。

神宗熙寧元年十月九日，詔：『儀鸞司多不整齊，令提舉司舉文臣一員同共勾當，却替使臣一員。』

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駕部郎中宋仲容等言：『奉詔點檢儀鸞司見在陳設，并具合申請事件。欲乞下內東門司先置內中取借官物簿，今後每有取借之物，更不得令工匠以白狀請領，須門司官吏印押關牒，本司方得分付。限五日內具公文給還，抽取關牒，毀抹入案，勾銷文簿。其經久占使什物去處，每至故舊，仍仰分明送還，正行取借新鮮什物充使。仍委本司別置門司供借官物文簿，凡有取借官物，分明抄上。每遇新界交割，仰將上件文簿及所借關牒與門司文簿一處照會交割。本司每月具門司月內及自前取借未還陳設什物，件析以聞，降付門司，照會給還。』詔從之，仍令儀鸞司每半年一次具取借未還名件以聞。仲容等磨勘到兩界所少官物，皆蠲除之，其監官等第責罰。

六年二月十六日，詔：『人使緣程到闕，應館驛傾宿位次，令儀鸞司帳設司不得以諸處地圖供應。』

高宗紹興三年七月二十日，詔：『儀鸞司將本司慣熟手高工匠先行籍定五十人，充專一應奉御前排辦。如有事故之人，於以次工匠內差填。今後諸官司於籍定工匠數內指名抽差，差不廢遣，止從本司差撥前去。雖承降到特旨及衝改本司一切條禁，具令發遣，更不許執奏占留一切指揮，並從本司未得發遣，申取朝庭指揮。』本司言籍舊管人匠七百人，近蒙裁減九十人為額，差撥不足，故特有是命。』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詔：『儀鸞司幹辦官今後差武臣，其請給、理任、酬賞並依本司省記條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詔：『儀鸞司陳設凡有破損，並申尚書省。俟劄下運司及臨安府，方許以新易舊。』先是，一年有至五易者，故有是命。

孝宗乾道元年三月五日，儀鸞司言：『本司所管工匠，舊額七百人，權以三百五十人為額。今闕八十餘人，常日排辦及差赴德壽宮應奉國信所闕人分布，乞依條填額。』從之。

五年二十七日，詔：『儀鸞司官使臣滿二年替，與減一年半磨勘；內侍官滿三年，減二年半磨勘。』從吏部檢坐《紹興格》也。

十月四日，詔：『會慶聖節使人朝見，若二十一日值雨，拆去山樓，難以絞縛裝綵，趁次日上壽。所有逐殿山樓並不拆去，內垂拱殿山樓照應隔門高下，隨宜將山樓下屋向高絞縛，以顯籠門作樂，兩不相妨。』

二年七月七日，儀鸞司言：『本所所管人匠見闕三十餘人，將來大禮，竊慮闕人。乞除崇奉所在并內中凝門供內儀鸞外，其餘應合破儀鸞司工匠去處，權住發遣，候本司招填日依舊。』從之。十月十七日，詔會慶節及日後使人見辭筵宴等，所設爐火並免供設。六年七月十九日，詔：『儀鸞司所管人匠昨係三百五十人為額，令招收敷額，自後遇闕日招填。』

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儀鸞司不般新油幕出外，因致失火，看管等人已行斷配，其本司幹辦官林恕特降兩官。』

十四年七月七日，詔儀鸞司工匠三十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慶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儀鸞司言：『本司所管排辦應奉慈福宮、重華宮、壽康宮并御前及使人到闕并崇奉去處，應干排辦事務最為繁劇，所管支遣官物浩瀚，其專、副名闕係踏逐他處之人到司，並皆生疎，深恐誤事。今竊見本司押司官王汝翼諳練排辦事務，乞候專知官邵良輔界滿日，更不踏逐填闕，止令王汝翼先次兼權。俟候押司官年滿日，出職補受名目了日，正行差填名闕，兼點檢文字祇應。所有立界、請給、酬賞等，並依今來專副見行條法施行，庶得應奉排辦支遣各無稽誤。』詔從之。

三年六月二十日，儀鸞司言：『本司舊管人匠并撥到尚舍局人匠共以七百人為額，緣節次承降指揮裁減，至今權以二百七十人為額，即目見管二百一十五人。於內見有皇城司、御輦院等處差取到司充填額內工匠，并

本司工匠見宣借到壽康宮并御前閣子庫、榮觀堂、南廊庫等處共六十二人，實占祇應，並不趁赴本司工役外，止有一百五十三人，充日逐應奉朝殿供掇坐杌，張打御繖涼笠，及入冬供設御爐炭火、四孟朝獻及聖節并正旦使人到闕絞縛山樓、釘設祇應郊祀大禮排辦事務，比之遞年，工役倍增，委是人力不勝，至期難以辦集。今來工匠，於二百七十人額內，見闕五十五人。若行招刺敷額，必至生疎，卒難教習，有誤役使，兼又升降支破例物。欲乞將前項見闕人數依紹興十三年所降指揮體例，止於兩浙轉運司限半月下本路諸州軍，保明選差諳練絞縛、訂設、結造、綵帛，平高少壯，有行止、家累，無過犯軍兵五十五人，發遣赴司，並依見今職名收管。仍分擘請給文歷前來，比照本司合請名色，從一多給施行。如有一切條禁，特依今來指揮發遣赴司工役，不許占留，庶得排辦不致闕誤。」詔特於兩浙轉運司依數選差，限半月發遣，不許執奏。

嘉定五年八月六日，儀鸞司言：「本司拘押官物使臣、專知官、副知名闕，並是外處人差到司供職，不諳事務。乞自今後遇有名闕，止就差本司見在專副今來界滿轉授使臣之人充填。如在該職未該轉授使臣，且令先次兼權，候授告了日，正行填闕。內有專副界滿遇闕，未該轉補使臣人，更與存留，接續一次，候補授使臣了日，差充拘押官物使臣。所有以後退下專副名闕，卻差本司押司官兼權，亦候年滿補授名目，正行差填。或值專副兩名前後界滿，以次差前行相兼掌管，候正差充專副。遇有拘押官物使臣闕，亦乞先次兼權，候補授使臣了日，正行差充。拘押官物使臣滿日離司，共兼權職事，亦不添破請給。如日後外人欲來承填上件名闕，許令本司執奏不行。逐項名闕，正行差填了日，所有理任、請給、酬賞等，並依本司見行條法施行。」詔從之。

金吾街仗司有左右金吾引駕仗，掌殿內宿衛、車駕巡幸勘箭喝探之事，及送諸道旌節度使迎受。又有左右街司，掌街鼓、警場清道、請納鼓契、巡徼衢肆、糾視違犯。判街仗司官各一人，並以將軍以上充。其屬有左右仗孔目、勾押、引駕官、都押衙、勾畫、都知、節級、四色穇稍官、知箭門仗官、探頭等，又有兵士，左右仗各五十三人。左右街司有孔目、表奏官，兵士各百二十人。

太宗淳化五年八月，左神武大將軍、權判左右金吾街仗魏丕以新募街司從人千餘人引對崇政殿，太宗親選得五百七十人。其中取身品優者二人為等，分四營，營設五都，都有員僚、節級，一如禁兵之制。軍頭四，黥面，給例物。命六宅使田守信權知右街事。帝以京師浩穰，街司巡警先用禁軍非舊制，特命左右街各置千人，優以廩給，使傳呼備盜。至是始分營部，仍令魏丕更召募，以充入其數焉。至道元年八月，以西京作坊副使閻承翰、內殿崇班劉承蘊為左右金吾都監，勾當本街事。帝以京邑浩穰，姦豪所萃，復新募公人二千，以四營處之，資於總轄；仍以郊禋泊皇太子仗衛至繁，時趙延進、魏丕皆耆年，恐不辦集，故特命之。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右金吾街仗言：「請以順天門官宅充本司公廨。」從之。

七年六月，左右金吾引駕仗言：「文德殿穇稍堂自來衙日祭饗，今緣禁止燃火。」詔令依舊祭饗。

仁宗天聖六年六月，詔充右金吾街仗司孔目、勾押、表奏官自補正名，並三周年後與勒留燃。

嘉祐二年二月十五日，御史臺言：「勾當左右金吾街仗、六軍儀仗司宋鬱多請病假，每起居橫行，旋請官充攝，多有失儀。」詔：「今後於未有差遣諸司使副、承制、崇班內，差諸司使攝大將軍，副使、承制、崇班攝將軍，共不得過二十人。每月大將軍支食錢七千，將軍五千。差六軍兵士四人當直，候有差遣，別差人充攝。」

高宗紹興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左右金吾街仗司共通立二百人為額，衮同差使。如遇額管不足，許令招刺補填。」先是，幹辦左右金吾街仗司、武畧大夫趙璿等言，「乞左右金吾街仗司元額各八百人，權各裁定作一百五十人為額。內有管額不足人數，許從逐司招刺補填。」兵部尋取到左右金吾街仗司狀：「逐司人兵元額：左右街司各五百五十人，左右仗司二百五十人，應副內宿唱和更籌并差赴宰執、侍從官等處當直從使，除累年逃亡及昨緣渡江不到人外，即目左街司有七十三人，仗司有三十人，右街司有四十八人，仗司有二十九人。比之元額十分內，左街仗司共有一分，右街仗司共不及一分。兼即目應副窠差去處，合用三百八十五人。見今所管人兵，逐同共止有一百八十人。今相度，欲乞將左右街司元額各五百五十人權各裁減作一百人，左右仗司元額各二百五十人，權各裁減作五

十人為額。』故有是命。

三年八月十八日，詔金吾街仗左右兩司各以一百五十人為額。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詔左右街仗兩司人兵各以一百七十五人為額。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詔左金吾街仗司見闕人數，令招刺補填祇應。以奉本司言：『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揮，權以一百七十五人為額，見今闕四十五人，乞行招填。』故有是命。

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詔金吾街仗司減人兵九十八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紹熙三年七月八日，兵部言：『左右金吾街仗司申，準淳熙十四年十月四日指揮，裁減左街仗司以一百三十一人、右街仗司以一百二十一人為額。緣節次有逃亡事故，見闕二十四人。逐司所管人兵並係差充應奉內宿唱和更籌及宰執、侍從、臺諫、給舍等官下當直，合行招刺補填。』從之。

慶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兵部言：『左右金吾街仗司昨在京日，各以八百人為額，從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指揮，權各以一百七十五人為額。準淳熙十四年十月四日指揮，敕令所將逐司見管人兵立為定額，左司以一百三十一人為額，右司以一百二十一人為額。目今左司見闕九人，右司見闕一十人，兩司共實闕一十九人，乞行招刺。以招刺到日為始，依例支破口食錢米。其招軍例物自來體例，更不支降。』招填一十九人。六年，闕二十九人，復請招刺，亦許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衛尉卿丞、主簿、武庫令丞、武器令丞、守宮署、公車司馬令、左右都候附。宋衛尉寺，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庫武器，並歸內庫及軍器庫，以他官及內侍典領；守宮歸儀鸞司，本寺無所掌。卿、少卿、丞皆為寄祿官，卿後來為中奉大夫，少卿奉直大夫，寺丞宣義郎。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儀衛、兵械、甲冑之政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內外作坊輸納兵器，則辨其名數，驗其良窳以歸於武庫，不如式者罰之。時其曝涼而封籍其數。若進御及頒給，則按籍而出之。每季委官檢視，歲終上計帳於兵部。掌凡幄帝之事，大禮設帷宮，張大次、小次，陳鹵簿儀仗。長貳晝夜巡徼，察其不如儀者。押仗官則前期稟差。凡仗衛，供羽儀、節鉞、金鼓、棨戟，朝宴亦如之。宴享賓客，供幕帝、茵席，視其敝者移少府、軍器監修焉。舊制，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庫、武器歸內庫，守宮歸儀鸞司，本寺無所掌。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四，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所隸官司十有三：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衣甲庫、軍器弓槍之庫、軍器弩、劍、箭庫，掌藏兵仗、器械、甲冑，以備軍國之用。儀鸞司，掌供幕帝供帳之事。軍器什物庫、宣德樓什物庫，掌收貯什物，給用則按籍而頒之。左右金吾街司，六軍儀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飾，選募人兵而校其遷補之事。政和五年，詔金吾衛、仗司依格差武翼大夫以上。中興後廢衛尉，并入兵部。

武庫令、丞。【略】宋武庫、武器並歸內庫及軍器庫，以他官及內侍典領。軍器凡四庫，勾當官並二人。衣甲、弓槍、弩劍三庫，悉以諸司使、副及內侍充，什物庫以三班使臣充。掌禁兵器鎧甲、供軍什器儲偫之物，辨其出納。

守宮署。【略】宋守宮署歸儀鸞司。儀鸞司勾當官四人，以諸司使、副及內侍充。掌奉乘輿親祠郊廟、朝會、巡幸、宴饗及內庭供帳之事。凡三庫，一曰金銀器皿、帝幕什物，二曰香燭，三曰毯油、床椅、鐵器、雜物。監門二人，以三班使臣充。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衛尉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儀衛兵械、甲冑之政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內外作坊輸納兵器，則辨其名數、驗其良窳以歸於武庫，不如式者罰之。時其曝涼而封籍其數，若進御及頒給，則按籍而出之。每季委官檢視，歲終上計帳於兵部。掌凡幄帝之事，大禮設帷宮，張大次、小次，陳鹵簿儀仗。長貳晝夜巡徼，察其不如儀者。押仗官則前期稟差。凡仗衛，供羽儀、節鉞、金鼓、棨戟，朝宴亦如之。宴享賓客，供幕帝、茵席，視其敝者移少府、軍器監修焉。舊制，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庫、武器歸內庫，守宮歸儀鸞司，本寺無所掌。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四，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所隸官司十有三：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弓槍庫、軍器弩劍箭庫，掌藏兵杖、器械、甲冑，以備軍國之用。儀鸞司，掌供幕帝供帳之事。軍器什物庫、宣德樓什物庫，掌收貯什物，給用則按籍而頒之。左右金吾街司、左右金吾仗司、六軍儀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飭，選募人兵而校其遷補之事。

中興後，衛尉寺廢，併入工部。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軍器衣甲庫、儀鸞司、左右金吾仗司、左右街司、六軍儀仗司、軍器什物庫，隸衛尉寺。

又 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 會增募金吾兵，以承翰及劉承蘊分充左右金吾都監兼街仗司事，俄罷之。

##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一七《淘渠》 開春溝，畎春泥，五步掘一塹，當塗如壞堤。車無行轍馬無蹊，遮截門户雞犬迷。屈曲措足高復低，芒鞋苔滑雨淒淒。老翁夜行無子携，眼昏失脚非有擠。明日尋者爾瘦妻，手提幼女哭嘶嘶。金吾司街務欲齊，不管人死獸顛啼。

又 卷二三《衛尉邵少卿挽詞二首一》 位至九卿亞，年過七十春。桐鄉歸葬日，棠樹去思人。霧裏開蒿隧，原邊起石麟。地遙徒有淚，灑向北風頻。

宋・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三《觀伯時畫馬》 儀鸞供帳饗蝨行，翰林濕薪爆竹聲。風簾官燭淚縱横，木穿石槃未渠透。

清・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卷二四《余深〈奉和駕幸西池〉》 春深瓊苑百花明，拂曉鑾輿下太清。綵仗六軍嚴禁衛，虹橋千步跨仙瀛。講脩禊事垂遊豫，欲與民心樂治平。扈蹕兩經來此地，獨慚衰颯玷恩榮。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四二《二月十二日夜夢奏事》 曾把疲駑佐聖明，枕中議政似平生。五更鼓角驚殘夢，彷彿街司報點聲。每五更，例是街司報點。

## 雜録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四《李式可衛尉寺丞制》 敕：某習廷尉之律，優而入官；典京府之獄，敏於為吏。局無留事，人用不冤，尹以狀聞，秩且歲滿。臺有賞格，府援舊規，還任法卿之丞，尚寄決曹之劇。益思營職，勿廢前勞。

又 《陳仲通燕仲舉并可衛尉寺丞制》 敕：某等竝膺門第之育，參列廷尉之平，簪紱交修，弦歌出宰。奉法自守，舉最當遷，有司以聞，褒典惟舊。宜即本寺，進丞列卿。尚敦撫字之方，益圖愛利之政。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京師街衢置鼓於小樓之上，以警昏曉。太宗時命張公洎製坊名，列牌於樓上。按唐馬周始建議置鼕鼕鼓，惟兩京有之，後北都亦有鼕鼕鼓，是則京都之制也。二紀以來，不聞街鼓之聲，金吾之職廢矣。

《曾鞏集》卷二五《衛尉卿制》 典領宿衛之官，地親責重。位在九列，禮秩甚隆。考擇其人，屬任惟慎。某忠篤謹信，濟以材敏。周廬屯候之士，武庫弓鎧之器，往顓總治，僉曰汝諧。其尚懋哉，以祇朕命。

《蘇軾文集》卷三八《文及可衛尉少卿》 敕文及。汝三公子以才行聞，擢置要劇，衆以焉宜。而師臣執謙，重違其請。周廬宿衛，職親而務簡。雖未足以究觀汝能，而退食休沐，下車里門，辭衣子舍。豈非搢紳之美談，而當世之榮觀乎？可。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三《起居郎席震可衛尉少卿制》 敕具官某：衛尉掌邦國器械文物之政令，凡武庫之備，與夫祭祀朝會羽儀節鉞之屬總焉。汝比擢記史，日侍螭坳，司衛副卿，今以命汝。往踐厥次，尚其懋哉。可。

又 卷四《通直郎編具興復所點檢官徐閎中可衛尉寺丞制》 敕具官某：九寺置丞，皆以能選。惟爾静而務敏，宜踐厥官。其服命書，往贊司衛，尚加勵勉，務稱所蒙。可。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三《開封府少尹李伯宗除衛尉卿制》 惟六官允釐庶事，分命九列，秉德陪輔，濟示休兹。矧總我屯衛，作扞於王宫，時余一人倚毗。汝歷試惟舊，顯有風烈，聿圖爾成，序陟正卿。今予祗命。爾夙夜警戒，往徇於旅，肅遏姦慝，若古宿衛惟賢。朕倚綏於爾，總統衆士。欽哉！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祝廷衛尉少卿制》 九卿，朝廷高選也。異時率以諸郎久次者為之，未有徑躋而躐至者也。以爾太學髫髦之舊，累朝循吏之餘，獨抱遺編，不忘所學，屢持使節，幾老於行。是用升之特揖之聯，遂爾本朝之志。職閒無事，惟以均勞。

# 太僕寺

## 綜述

宋・歐陽修《太常因革禮》卷二五《總例二十五・羣臣之制上》：《禮閣新編》：大中祥符四年七月，知樞密院王欽若奏：『王公車輅不得與南郊車輅一庫收附。竊緣王公車輅上並用龍飾，臣欲乞下有司檢定制度，將見管車輅更改修製，庶尊賤有差，永為定式。』尋詔禮院詳定聞奏者。禮官奏：『檢詳禮例《鹵薄令》王公已下輅、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鸞在衡，左建旗，旗畫龍，一升一降。右載闟戟，革輅以革飾諸末，左建旂，通帛曰旂。餘同象輅。木輅以漆飾之，餘同革輅。軺車，曲壁，青通幰，碧裏，諸輅皆朱質，朱蓋，朱旗旂，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鑾纓就數皆準此。院司檢詳王公車輅制度如前。欲乞下太僕寺依此修製。』詔可。

宋・徐度《卻掃編》卷中　太僕寺總諸馬監斥賣糞土，歲入緡錢甚多，常別籍之，以待朝廷不時之須。紹聖間，宗室令鐪為太僕卿，性勤吏事，檢覈出納，未嘗少怠，吏不能欺。居數年，積錢倍於常時，至數十萬緡。一日，與其貳以職事同對，哲宗問：『聞馬監積錢甚多，其數幾何？』令鐪唯唯。再問，則對曰：『容契勘，別具奏聞。』既退，其貳怪之，問曰：『公平時鉤校簿書，如此其勤。今日上問，奈何不以實對？』令鐪歎曰：『天子方富於春秋，以區區馬監而聞積錢如此其多，謂天下之富稱是。吾故不對，懼啓上之侈心也。』貳謝非所及。此事先公言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　（開寶四年三月）辛丑，以蕭灌為太子中允，卓惟休為太僕寺丞。

又　卷六九　（大中祥符元年五月）辛未，趙安仁奏，得太僕寺狀，金玉輅合先赴泰山，輅高二丈三尺，闊一丈三尺，所經州縣城門橋道有隘狹處，請令修拆。上曰：『若此，則勞人矣。可於城外過，有墳墓處避之。』

又　卷七五　（大中祥符四年）二月乙巳朔，次澠池縣，杖太僕寺府吏霍鼎。先是，儀仗中悉以軍士給役，而鼎擅集貧民挽輅。上知之，令禮儀使劾罪科責，其判寺官及編排儀仗忠佐，特赦不問。

又　卷七六　（大中祥符寺年七月辛卯）知樞密院事王欽若言：『近者王公車輅皆飾以龍，頗紊彝制，請下太常禮院檢詳，以其法付太僕寺重修，永為定式，使尊卑不瀆。』從之。

又　卷一六〇　（慶曆七年春正月）辛卯，御大慶殿門，閱太僕寺新作金輅、玉輅。

又　卷三三〇　（元豐五年冬十月己酉）太僕寺言：『御馬每三匹給卒一名，常馬千給卒二百飼養。』從之。

又　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丁丑朔，御大慶殿受朝。先是，上以朝會儀物敝，當改為，詔閣門、御史臺詳定朝會儀，更造仗衛、輿輅、冠服。至是，始陳於殿。既而儀鸞司夜半徹覆輅幕屋，屋壞，毀新玉輅，上不懌久之，乃詔儀鸞司監官衝替，案大理寺問罪，并案太僕寺殿宿官以聞。後寺丞安宗奭、王得君各罰銅三十斤，衝替；入內西頭供奉官王達、殿頭李永吉各追一官，罰銅三十斤，勒停；高品陳惟和追兩官，勒停。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九月壬寅）詔：『成都府路所發綱馬，飼秣太僕寺日久，病死者甚衆。宜令預編次當支軍分，驗格尺進呈，填諸軍。』

又　卷三五四　（元豐八年夏四月辛未）又詔提舉京東路保馬兼保甲楊景芬、提舉京西路保馬兼保甲張修，並令乘傳赴京，於三省稟議改廢。其後詔京東、京西路保馬等級分配諸軍，餘數發赴太僕寺，其格不應支配，即還民户變易，納所給價錢。

又　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七月甲申）太僕寺狀：『沙苑監先隸河南監牧司，昨因廢監，撥歸羣牧司，尋因置羣牧行司，撥入行司管係。其行司後改為提舉監牧司，今已降朝旨，撥入右廂提點司，即買馬監牧司更不管係。其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名，合除去監牧二字。』從之。

又　卷三八四　（元祐元年八月辛卯）太僕寺言：本寺主簿二員止是勾考簿書，並無職事，欲乞令通管寺事。從之。其餘寺監準此。內太常

寺、國子監主簿只通管雜務。

又 卷三八六 （元祐元年八月戊申）詔外監寺令太僕寺依元羣牧司法施行。

又 卷三八七 （元祐元年九月壬戌）太僕寺奏：『乞應干本寺事，並依羣牧司法，仍只隸尚書省，或依舊隸樞密院，并乞內外馬事並隸本寺施行。』詔：『內外馬事竝隸太僕寺，直達尚書省，更不經由駕部。』【略】

丙寅，詔中書省：『今後太僕卿、少、丞、簿竝選差應外監事，令本寺依舊羣牧司法施行。』

又 卷三八八 （元祐元年九月癸未）右司諫王覿言：『【略】臣竊見今年九月九日朝旨節文：「內外馬事並隸太僕寺，直達尚書省，更不經由駕部。車營、致遠務、鞍轡庫、駝坊、皮剥所、養象所並專隸駕部。」臣竊謂此可以敗壞官制，而未見為利之實也。夫自李唐失政，官制紊亂久矣。聖朝祖宗以來，初則有東征西討之憂，既混一區宇之後，方務休養元元，故於修備官制有所未暇也。至神宗慨然憫之，於是講求歷世之墜典，造新一代之成憲，正名百職，建復六聯，上下相維，各有分守。此真得唐、虞、三代建官之美意也，後世所當謹守而勿失。今朝廷以馬政久廢，而推行牧養之法，固太僕、駕部之職矣。若使太僕舊隸駕部，而共修職事，於牧養之法未見其害也；使車營、致遠等務不隸太僕，而領於省曹，於牧養之法未見其利也。利害未分，而徒本末失敘，官制復隳，臣不知其可也。且場務惡隸寺、監，寺、監惡隸省曹，乃官吏不恤法度者之常情，顧朝廷處之如何耳。伏望聖慈宣諭執政大臣，無以牧馬一事而輕壞官制，追還九月九日朝旨，別降指揮施行。』【略】

兵部尚書王存奏：『臣等竊惟朝廷以馬事專隸太僕，不令駕部關預，此於牧政未見利害，然而事繫省曹紀綱，恐自此寖成隳紊。臣等思慮所及，不敢嘿嘿。先帝閔歷代官制殽亂，命官置局講求堯、舜、三代之制，參以唐《典》，正省、臺、寺、監之職，使官有分守，事有統制，上下相維，著成大典，以貽後嗣，為萬世之守也。推行之初，特敕寺、監於尚書六曹隨事統屬，又申諭中外曰：「人各有分然後安，官各有守然後治。是以大正百職，復建六聯，如被選之人不循分守，敢有僭紊，執政官委御史臺奏，尚書而下聽長官糾劾。」中外臣子，具聞德音。今奉行已逾四年，未見有害。一旦乃因有司僭紊申請，從而改更，臣竊以為過矣。大率官司樂於自專，不欲有所統屬。今日太僕既許不隸駕部，異時太常又將乞不隸禮部，其他寺、監各務專達，無復分守，則上下紛亂，官制之壞自此始矣。臣誠不忍先帝竭精致慮，再歲而成之，一旦用有司僭紊申請而壞之。《書》曰：「有典有則，貽厥子孫。」蓋六官之制，備於成周，乃先王典則，萬世可守者也。六官之壞，乃雜建諸司，苟務趨辦，唐末、五季之事也。方太皇太后擁佑聖躬，制政房闥，在位百執事尤宜謹守法度，不可徇有司一時之請，而隳先帝已成之制。自頃官局有為害於時，法令有不便於眾，一切更張，其誰不服？至於省、臺、寺、監所分職事，皆本先王制治之法，其間或有迂滯不通，量加裁正，使便於行事，無所不可，若因而致有隳紊，不惟於事體可惜，且恐非繼志述事之義也。伏乞少加聖慮，以先帝制詔示執政大臣，自非有害於民，毋輒輕改。有司僭紊申請，宜依令施行，庶幾治世之典不至寖有隳壞。』

貼黃：『先帝權置經制牧馬司，當時指揮不隸駕部，蓋為別是一司創行經畫，非同寺、監自有分職。檢會元豐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敕：「諸官司庫倉事不可專行及無法式須申請者，並申所屬寺、監；不可專行，並須隨事申尚書本部；本部不可專行，即勘當上省。」蓋上下分守，內外事務行有次第，則不相淩越。今來許寺、監直達，已得朝旨，方下省部施行，不惟其間事有利害，不相照應，兼本末倒置，於理未順。朝廷若為修復馬政，恐經由駕部或致迂滯，則當督責本部務相協濟，或寺、監事有急速，即許其直達，自餘並合關由省部。如此，則於法制無礙。』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戊戌）詔：『應緣內外馬事，舊係羣牧司管勾者，專隸太僕寺，直達樞密院，更不經由尚書省及駕部，餘並依官制。其令依舊羣牧司法及直達尚書省指揮，更不行。』

又 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丁酉）樞密院言：『內外坊監使臣，任滿當被賞，無責罰，有舉主二員者，令再任，次任如之，第三任滿，取勞最者與補騏驥院闕。任內職事修舉，亦與再任，次任如之，第三任與理路分都監資序，任滿，取勞最者與補提點左右廂監闕任，陞一等資序，並太僕寺考察以聞。』從之。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夏四月丁酉）兵部狀：勘會自來所管牧租

錢物，並賣不堪馬、死馬肉臟、户絶、券馬糜費等錢物，係羣牧司管勾；及後來有封樁保馬户贖銅錢，及廢監省費等錢物文帳，本部依元豐七年七月二十日朝旨，繳申都省。及檢會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四日聖旨：『應緣内外馬事，舊係羣牧司管勾者，專隸太僕寺，直達樞密院，更不繳申尚書省及駕部。』本部未審上件封樁文帳，合隸屬太僕寺，或復是本部繳申都省？正月二十四日聖旨：令兵部依舊勘當繳申都省。

樞密院：『今檢會兵部狀，契勘廢監省費錢本部拘催，雖近準朝旨，令轉運司應副監馬上槽草料等支用，如有剩數，依舊封樁。看詳上件錢物，許應副監馬草料等支用，如有拘催剩數，亦乞並撥隸太僕寺施行。奉聖旨依本院勘會，除保馬户贖銅錢不屬樞密院外，其廢監省費等錢物，已有指揮撥隸太僕寺，難以卻從兵部上尚書省。』二月十五日聖旨：『應係舊羣牧司所管封樁錢物，並令太僕寺拘管催驅，依條具帳，申樞密院，令承旨司置籍拘管。所有今年正月二十四日指揮，更不施行。』

尚書省：『契勘元降指揮止係將應緣馬事，如復置馬監、招刺兵士、牧放孳生、收支配填之類，悉令隸屬。況其錢穀自非樞密院主領之事，兼元降聖旨餘依官制，其歲支弦箭錢，自官制行，撥屬駕部，後來亦常支給；及新復諸監，凡有費用，既奉朝旨許以朝廷封樁錢物應副，自無不行支撥之理。兼牧地租課等錢物，見管五百七十餘萬，係應副朝廷緩急移用，即非止緣馬一事支遣。若樞密院應緣馬一事及新復諸監所須錢物，得旨許令支撥，即尚書省皆合應副。今來駕部申封樁帳，合依已得聖旨，兵部依舊繳申都省。』四月二十日三省同奉聖旨：『依今年正月二十四日所得指揮施行。』

勘會到下項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牧租等錢物並撥歸樞密院，令太僕寺拘催，依條封樁，赴内藏庫送納寄帳，及充應緣馬事支用。其元祐元年十二月已前，已未封樁錢物，除已得旨合支用外，今後遇有非泛支使，並三省、樞密院取旨施行。河北户絶一項，自元祐三年正月已後，撥歸尚書户部，今劄付尚書兵部，仍關户部、太僕寺及申牒應干合屬去處。』準此，

一、太僕寺具到除廢監省費錢外，餘並係舊羣牧司所管，如後數内錢物窠名下項：牧地租課、死馬肉臟錢、不堪馬錢、券馬糜費、河北户絶、廢監省費錢。

一、勘會元祐元年五月内兵部狀，太僕少卿李周等狀，差前去河北、陝西、河東、京東、京西路相度興置馬監所有置監事件。

一、就措置勘會逐路應管兵部錢物，令樁留在彼，以備置監支用。乞指揮勘會本部所管錢物，依條許召人兑便，起發上京送納。今據上項河北等路應管本部錢物，並隨處封樁，準備置監支用，今後權住兑便起發。奉聖旨：『依兵部所申。』

一、契勘元祐元年十一月四日兵部申，上槽馬草料等，將逐路省費錢物封樁，令轉運司出備等事，奉聖旨：『令逐路轉運司將所認省費錢應副新復諸監草料請受等使用，如有剩數，即依舊封樁。』

**又　卷四二五**　（元祐四年夏四月壬戌）詔在京院坊監牧馬草地，近係太僕寺拘收者，聽民間仍舊承佃，從太師文彦博請也。

**又　卷四五九**　（元祐六年六月庚子）樞密院又言：『新復七監，其所生駒數不定，以補死損之馬，又多低小，不應上軍格，深恐有不資之費，而無武備之實。今欲選差知馬政大使臣二員，分詣左右廂諸監詢訪利害，與提點官詳究事狀，同赴太僕寺講議聞奏。』從之。

**又　卷四六五**　（元祐六年閏八月甲子）太僕寺言：『犬馬非其土性不畜。前代皆置牧於西北之地，藉其地氣高涼。今單鎮、原武置監，皆地炎熱，馬失其性。嘗比較洛陽監死損孳生分數，皆勝單鎮、原武二監。』詔改單鎮監作雜犬馬監，牧養調習一千五百匹。其見管馬除留本監外，餘相度洛陽、原武草地多寡，分隸逐監。雜右廂諸監雜馬及買馬司買到馬，每年撥一千匹入單鎮放牧，換經調習馬一千匹入京。【略】

丁卯，太僕寺言：『駝坊駝每年除差出死數，及在京在牧月日外，以實在坊月日積計組算繁飼頭數，十分為率比較。』從之。【略】

甲戌，太僕寺言：『與左廂根究利害，魏公旦提點諸監司，段綽詢訪鄆州東平監，乞增置棚，并候將來增添馬數申奏取旨。』又言：『衛州淇水監乞改為第一監，養牧孳生羣馬。復置第二監，牧養調習雜犬馬二千匹。』皆從之。

**又　卷四八七**　（紹聖四年五月）丁卯，樞密院言：昨興復衛州淇水第二馬監、潁昌府單鎮馬監，日有死損，費芻秣，減租課，官吏俸給，所

用不貲。詔：『衛州淇水第二馬監、潁昌府單鎮馬監，並宜廢罷。內淇水第二監馬，盡數起發赴太僕寺，單鎮監據現管馬，均給永興軍、秦鳳等路都總管司應副新招換蕃落軍兵。所有牧地，仰太僕寺措置以聞。』又言：『太僕寺樁留堪配軍馬五百匹，準備朝廷緩急支用。院監見管合配軍馬八百二十三匹，諸軍班闕馬不少，太僕寺見管雜馬又過於樁留之數，虛費人兵看管。』詔令太僕寺今後樁留堪配軍馬及雜使馬共四百匹，每院各養一百匹外，仰盡數支使，輒於數外占留者，坐之。

又 **卷四九八** （元符元年五月辛酉）詔太僕寺，自今應到寺四尺二寸以上、六歲以下雜馬，並赴揀馬所揀選訖，方許支使。

又 **卷五〇〇** （元符元年秋七月）己巳，曾布再對，進呈入便牧租錢法。京東、河北路皆有牧租錢，客旅頗願得之；又所納頭子錢不多，故爭者衆。太僕寺昔或於百狀中抽三兩狀，以示至公。趙令鑠作卿，多擅自受狀，寺官頗不平。既而有兩狀未出榜而先投，丞李詳、彭汝霖申乞根究情弊，令鑠以為訟己，欲抑之。主簿倪直侯來白密院，少卿盛次仲亦以為有請託，布遂為之立法，仍呼少卿諭令送大理寺，因為上言：『令鑠乃先帝所寵待，然後有宗室體態，聞受便錢狀，頗容胥吏等作弊，見送大理寺根究，仍須立法約束。』上曰：『令鑠此事必有之，人言其附劉摯，想亦不虛也。』

又 **卷五〇一** （元符元年八月壬寅）詔今後太僕寺合支外路馬軍，並依元豐條令軍人就騏驥院調馬。其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令從京差人牽送指揮勿行。

又 **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癸巳）太僕卿趙令鑠言：『太僕寺兌便收租錢，出牓稽滯，已送大理寺根究。及蒙劾問，知事連奴僕，由臣淺暗，察訪不至，致干吏議，尚攝寺卿，實不遑處。乞除外任，別俟投竄。』詔令鑠知光州。令鑠與趙屼對移，已見八月九日，此不當稱太僕卿，當云鴻臚卿，《實録》誤也。《趙令鑠塞碑》，子漪作，云令鑠知潁州召還，再領太僕，辭曰：「僕馬之政，朝廷武備牧息，在乎得人。臣承乏累歲，僅逃曠黜，難以再當驅策，所降閣門告敕，未敢祗受。」不報。到闕，遂就職。自來諸路監收租緡歲儲於外，朝旨許人便兌，以輸太府，寺司契勘，先出牓召客人。洛州有錢二百餘萬，未牓間，客宋某願納入在京，出洛州，謂令鑠受狀，書圓付按，而寺丞疑主者未嘗有牓，客從何知之？申乞究治。令鑠判送大理寺，值連謁喪假，在寺官未即遣主吏。飛語達樞府，下大理推見案情。奏上，而密院再取旨，以為未盡，乞重審鞫。遂逮幼稚僕厮輩，求庇甚密。乃徙令鑠鴻臚，尋知光州。未行而獄具，押狀方在，按別無他偽冒，奪兩官，降朝請大夫，知廣濟軍。初，獄詞辨問目至，令鑠曰：「天子不以小官之不肖，俾踐歷寺省，位列卿矣。得罪有司，其可以吏身對吏乎？」準問悉承之。人以為非辜。元符二年冬十一月二日令鑠廣濟軍，仍降三官，小吏等次第編配。

又 **卷五一〇** （元符二年五月辛亥）綍又言：『廣信城北鮑河，夏秋山雨暴漲，倒流入城，淹浸草場，漂蕩舍屋及堡寨。又廣信、安肅二州之兵，乞與巡邊司兵滾同差使。又河朔馬不足，請就近地或府界或西市團綱分配。邊城并隄道官八員無職事可領，乞罷屯田判官，願專置一員，所在責逐縣令、佐兼領田事。』詔馬事令太僕寺，餘令逐路安撫總管司相度以聞。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九〇《王存正傳》** 元祐初，加樞密直學士。明年，拜尚書右丞。又明年，遷左丞。自存在兵部時，太僕寺請內外馬政得專達，毋隸駕部。存言：『如此官制壞矣。先帝正省、臺、寺、監之職，使相統制，不可徇有司自便而墮已成之法。』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九《太僕》** 國朝太僕寺，掌輦輿、車輅、乘黃、廄牧、雜畜之事，車輅之職行於本寺，餘職歸騏驥院，諸方監四署並廢。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二** （元祐元年閏二月壬申）詔以京東、西保馬給陝西及本路騎軍，並馬鋪餘數赴太僕寺送納。

**宋・佚名《元豐官志・太僕寺官額》** 太僕寺官額，中興後，廢併入兵部。

太僕卿，從四品。掌車輅、廐牧之政。宋初，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分隸群牧司、騏驥院諸坊監。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輅，給大、中、小祀牛羊。元豐定官制，始正其職。元祐二年，詔外監事令本寺依群牧司舊法施行，應內外馬省專隸太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及駕部。三年，詔省主簿一員。

少卿，正六品。貳太僕卿，總馬政。

丞，正八品。參領寺職。

主簿，元祐三年不置。

太僕寺所隸官司：車輅院，掌乘輿法物；騏驥院，左右天駟監，俱掌國馬，以需軍國之用；鞍轡庫，掌御馬鞍轡及給賜臣下；養象所，掌養馴象；驼坊、車營，致遠務，俱掌分養雜畜，以供負載搬運；上下監，掌療治病馬及申駒數；左右天廐坊，元祐初置，聽民間承佃牧地。以上俱有監官、坊官，俱以諸司使、副及三班使臣充。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車輅院》**　車輅院，舊不載，御輦院掌乘輿步輦供奉及宮闈車乘之事。神宗正名，廢群牧司，供乘輿法物則歸車輅院。有監官三員，一員內侍，一員文臣京朝官，一員武臣。建炎三年罷。

紹興十二年，因前東京車輅院人吏王道陳迄，遂詔車輅院官吏依舊例減半差。

淳熙六年五月七日，詔：『今歲明堂大禮，添修五輅，差內侍官一員提點。』

八月十日，詔：『車輅院見教習五輅大平車，除玉輅教車見入麗正門裏教習，其餘金、象、革、木四輅并駕士軍兵等，可自十一日以後，並令入麗正門裏閱習三日。』

嘉泰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吏部言：『乞將兵部長貳如每歲車輅院有所轄遷人三員以上，許各薦舉二員，與監官、監門官通行薦舉。』從之。先是，監車輅院門王琳言：『竊見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員指揮，該載在京大曹寺監長貳如所轄選人三員以上，許各舉改官二員。緣當來集議之時，本院監官、監門官俱係使臣，未曾堂除，通差要人，是致於指揮內，止稱若兵部長貳各舉車輅院官一員，送部勘當。』故有是命。

開禧二年正月十七日，都省言：『前監門行車輅院門王琳狀，車輅院官依在京日例，任滿無遺闕，減三年磨勘。數內監內官一員，後來方始通差選人。上件賞格，監官每次替移，並已陳乞收使，獨監門官前後多是使臣，注授因循，有失檢照前後指揮，任滿陳乞一例推賞。琳昨在任日，乞照前後已降指揮，與減磨勘，以舉考及格離任半年。欲望指揮，同在京局務門官例霈微賞。』從之。

**又《養象所》**　養象所在玉津園東北，掌豢養馴象，每四月送象於應天府寧陵縣西汴北陂放牧，九月復歸。歲令玉津園布種象食茭草十五頃。太祖乾德五年八月，有大象一自南來，至京十餘日。命差許州奉化兵五百人執之，置養象所。其後有吳越、交趾、廣、韶諸州所進四十五頭。

真宗天禧五年正月，玉津園養象所言：『舊管象四十六，今止三頭，望下交州，取以足數。』詔知廣州段嶠規度，如有，即以進來，勿須宣索。

神宗熙寧六年七月，詔頒《南郊教象儀制》，凡七馴象，御劄降關應天府寧陵縣，九月旦發赴京。所用轉光旗十五，銅紗沙羅一，鼓十，乘騎人七，簇引旗鼓人三十一。排引日，選馴象六，在引之前，行中道，分左右，各備鞍、蓮花座、紫羅繡鞴、蕉盤、鈴鐸、杏葉六頭。一人騎，四人簇引，並花脚烏巾、緋絁、青櫻桃錦絡縫四襆衣，塗金雙廉帶。一內侍押象，繡衣執撾。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宰執進呈兵部申乞收買馴象。上曰：『見設象所，經從騷擾不可言，不如且已。將來郊祀，不用亦可。』

**又《兵二四・馬政雜録》**　徽宗崇寧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詳定一司敕令所劄子奏：『契勘見看詳省寺監諸司元祐敕令格式，其間馬政所隸之事，乃全衝改元豐舊法。竊緣馬政合隸尚書駕部，乃先朝官制。自元祐衝改，至元符中，令候邊事了日，依新敕施行，則看詳去取，在於今日，所繫最重。欲望下三省、樞密院，詳酌指揮。』詔太僕寺依舊制不治外事，撥歸尚書駕部。應緣馬事，上樞密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太僕卿。少卿、丞、主簿、乘黃署、典廐署、典牧署、車府署、諸牧監。【略】宋太僕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分隸群牧司、騏驥院諸坊監，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輅，給大、中、小祀牛羊。元豐改官制，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車輅、廐牧馬政之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預之。元祐二年，詔：『外監事，令本寺依群牧司舊法施行。應內外馬事專隸太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省及駕部。』三年，詔省主簿一員。所隸官司十：車輅院，掌乘輅法物、輦。左右騏驥院，左右天駟監，掌養國馬。鞍轡庫，掌御馬鞍轡，及給賜臣下。養象所，養馴象。驼坊，車

營、致遠務，掌分養雜畜。上下監。掌治療病馬。元豐末，廢畿內牧馬監。元祐初，置左右天廐坊，聽民間承佃牧地。紹聖初，置孳生監。中興後，廢太僕，併入兵部。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太僕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車輅、廐牧之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國有大禮，供其輦輅、屬車，前期戒有司教閱象馬。凡儀仗既陳，則巡視其行列。后妃、親王、公主、執政官應給車乘者，視品秩而頒之。總國之馬政，籍京都坊監、畿甸牧地畜馬之數，謹其飼養，察其治療，考蕃息損耗之實，而定其賞罰焉。死則斂其駿尾，筋革入於官府。凡閱馬，差次其高下，應給賜則如格。歲終鈎覆帳籍，以上駕部。若有事於南北郊，侍中請降輿升輅，則卿授綏。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分隸羣牧司、騏驥院諸坊監，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輅，給大中小祀羊。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五，置吏十有八，總局十有二。元祐二年詔：「外監事，令本寺依羣牧司舊法施行；應內外馬事專隸太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省及駕部。」三年，詔省主簿一員。崇寧二年，詔太僕寺依舊制不治外事，歸尚書駕部；應馬事，上樞密院所隸官司。

車輅院，掌乘輿、法物，凡大駕、法駕、小駕供輦輅及奉引屬車，辨其名數與陳列先後之序。

左、右騏驥院，左、右天駟監，掌國馬，別其駑良以待軍國之用。

鞍轡庫，應奉御馬鞍勒，及以韉轡給賜臣下。

養象所，掌調御馴象。

駝坊，車營，致遠務，掌分養雜畜以供負載般運。

牧養上下監，掌治療病馬及申駒數，有耗失則送皮剝所。元豐末，廢畿內牧馬監。元祐初，置左右天廐坊，聽民間承佃牧地。紹聖元年，依元豐法置孳生監。

中興後，廢太僕寺，併入兵部。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車營、致遠務、養象所、左右騏驥院、左右天駟監、牧養上下監、鞍轡庫、駝坊、皮剝所、御輦院，隸太僕寺。

## 論說

**宋・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二九《奏坊監草地令百姓出租》**　臣竊知太僕寺在京院坊監牧馬草地，其間甚有自來水占、牧馬不到去處，係人户斷撲，租佃客貧民採捕蒲魚，種租蓮藕，入城貨賣，以資口食。今聞太僕寺為係牧馬地內一例勾收入官。臣問得本寺官及供到細狀，稱上件水占牧地，可以依舊令人斷課租佃，濟貧民，并無妨闕。況今來下民艱食之際，伏望聖慈特降指揮，令舊出課租撲，以紓近京貧下之民。取聖旨。

**又　卷四〇《舉王欽臣劄子一元祐元年九月二日》**　臣勘會太僕寺近準朝旨通領外監牧司，依舊郡牧司職事。本寺少卿高遵惠日近丁憂，只有少卿李周一員差往諸路，相度見闕長貳管勾寺事。切見工部郎中王欽臣曾任郡牧判官并提舉陝西買馬，又充駕部郎中，練習馬政，欲乞差充太僕少卿，填高遵惠闕。緣本人曾任陝西轉運副使，兩任省郎，資序已深，兼其人素有文學，仍乞除一館閣職名充上件職事官，庶目下便有正官修復馬政。取進止。

**又　《舉王欽臣劄子二元祐元年九月七日》**　臣近以太僕寺闕官總領內外監牧事，奏乞差官填闕，值累日期明堂大禮，齋祠中未奉聖旨。今來本寺即目厥官治事，欲乞檢會臣前奏，早賜處分。取進止。

## 雜錄

**宋・張君房《雲笈七籤》一〇〇《軒轅本紀》**　《六典》曰：宋、齊、梁、陳皆有車府乘黃之官。今太僕寺，有乘黃署，即其事。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一九《謝太僕錢少卿啓》**　右，某啓：數日前，少卿特枉軒車，俯臨蓬蓽，仍以編綴，曲示顓蒙。顏巷蕭條，既迂長者之轍；趙囊牢落，忽得隋侯之珠。緘縢載披，毛髮俱聳。竊以述作之妙，謂之聖明；賦頌之興，本乎風化。其有沿襲或異，步驟不同。虞卿窮愁，乃就著書之業；揚雄寂寞，始舊草《玄》之名。靈均放詞，初因於憔悴；蘭成述賦，實主於悲哀。未有世傳帶礪之盟，身居環列之尹，敞北闕

之甲第，屋瓦生烟；乘大宛之名駒，汗血流赭。列鼎而食，執玉以朝，名亞春、陵，勢奪張、霍，而乃賤青紫如拾芥，比富貴於浮雲，優游文史之場，躬親布素之行。折節待士，多擁篲以先驅；焦思窮經，或下帷而終日。以至學成麟角，才淡天庭，思若湧泉，文類摛錦。漢宮誦賦，萬乘喜生於同時；梁苑陪遊，羣公推食於右席。門登龍而比峻，談揮麈以彌清。諸生慕義以益勤，名卿願交而斯衆。芳猷載洽，雅志將伸。固已簡自天衷，騰於物論。紀一人之言動，何讓策書；貢二《雅》之聲詩，有裨樂府。召試蠭山之署，式搖雞距之毫。不加點以成章，未旋踵而拜命。亞卿班列，既參惟月之崇；太僕職司，仍預奉車之寵。昔漢光武之偃革，諸將競鄉學之心；唐憲宗之厭兵，近臣有改名之請。以珪璋特達之質，當干戈載戢之秋，捨蘭錡之師，就儒冠之飾。敦説《詩》《禮》，昔為謀師之資；慷慨經綸，今挺致君之志。羽儀通籍，輝映縉紳。敢謂下顧蝸廬，特留鳳藻！享海鳳以九奏，誠非所宜；投井黿以兼金，都不之惜。退自循省，靡敢遑寧！豈圯橋授書，憐其可教；將延陵聽樂，許以知音？唯蹈詠以忘疲，庶傳玩之無斁。願言厚意，何以克勝？其盛製，輒留繕寫。

**《歐陽修全集》卷三五《司封員外郎許公行狀》** 又二歲，徙江華令，未行，轉運使樊知古薦其材，拜太僕寺丞，磨勘錢帛糧草，監永城和糴，知海陵監。三歲，用監最遷大理寺丞，賜緋衣銀魚，監泗州排岸司，遷贊善大夫、監永興軍榷貨務，遷太常丞、知鼎州。

**《曾鞏集》卷二二《吴安持太僕少卿制》** 敕具官某：車府廐馬，牧監之政，典以卿士，其選甚高。念非得人，曷贊其治。爾材質明茂，嘗更器使。以憂去位，既終喪紀。宜更階等，往貳厥官。其勵夙官，以敕功實。可。

**又 卷二五《太僕卿制》** 《書》曰：『僕臣正，厥后克正。』蓋親近左右，有輔導之義。矧車府廐馬牧監之政，莫不咨焉。非得其人，曷稱厥位？某材質敏明，久更器使。司馭之選，汝惟克諧。其祗厥官，以服朕命。

**《蘇軾文集》卷三八《李周可太僕少卿制》** 敕具官李周。『僕臣正，厥后克正。』見於《周書》。『思無邪，思馬斯臧』形於《魯頌》。朕命此職，亦難其人。以爾秉心不回，臨事有守，通練世故，灼知民情，所以望爾者，豈特車工馬政而已哉。可。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七《削平僭偽》** 太宗征太原，次澶淵，太僕寺丞宋捷者，掌出納行在軍儲，迎謁道左，太宗見姓名喜，以為我師有必捷之兆。車駕將至，令語攻城諸將曰：『我端午日置酒，宴會於太原城中。』至癸未，繼元降，乃五月五日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八《太僕卿制》** 國容莫重於奉車，軍政必先於牧馬。太僕之職，車馬是司。駿乘輿以周旋，掌閑廐之政令。厥任尤重，匪材不居。具官某資識詳明，風猷敏劭，踐揚滋久，譽聞甚休。蔽自朕心，擢長寺事，往率乃屬，其既厥心。正於僕御之臣，罔非吉士；辨夫毛物之等，使之阜蕃。則予汝嘉，是惟稱職。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王彦成太僕少卿制》** 朕臨御以來，躬節儉為天下先，未嘗有輿馬之好也。然郊廟之奉，攻守之須，所以為軍國之容，有不得而廢者。以爾某清修有立，廉靖無求，出入朝廷，踐揚蓋久，必能修明厥職，體朕至懷。然古者僕臣正，厥后克正，則朕之所以望爾者，亦豈輿馬之間哉！

**明・雷禮《南京太僕寺志》卷七《官寺》** 宋初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元祐二年，詔内外軍事專隸太僕，直達樞密院，不經尚書及駕部。中興後，廢寺併入兵部。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五《京朝文官考・太僕寺》** 宋太僕寺，初以京朝兩制以上官一人判寺事，掌天子五輅屬車，給大、小、中祀。其邦國輿馬之政，分隸於羣牧司及騏驥院諸坊監。元豐新制行，設卿、少卿、丞、簿各一人，掌車輅、廐牧之政令，凡車輅院、騏驥院、天駟監、鞍轡監、養象所、馳坊、車營、致遠務、牧養監皆隸。南渡後，省寺歸兵部。

**清・牛天宿《百僚金鑑》卷二《京卿彙考・太僕》** 宋初邦國輿馬之政，分隸（郡）［羣］牧司、騏驥院，太僕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元豐官制行，卿、少卿、丞、簿各一人，掌奉輅、廐牧之政令。車輅院、左右騏驥院、天駟監、鞍轡庫、豢象所、馳坊、車營務、遠［務］，牧養上下監隸焉。元祐置左右天廐坊。紹聖置孳生監。紹興復廢，仍入兵部。

# 鴻臚寺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景祐四年三月戊戌）判鴻臚寺宋郊言，請自今外夷朝貢，並令詢問國邑風俗、道途遠近及圖畫衣冠人物兩本，一進內，一送史館，從之。

**又 卷二六六**（熙寧八年）秋七月壬戌，詔寺務司不隸開封府。先是，入內供奉官梁從政奏，差提點寺務司，見係開封府判官一員管轄，恐一司不須兩處提轄，樞密院擬進依前降宣命。上批：『可勘會寺務司何等事合屬開封府。』已而降是詔。

**又 卷三八八**（元祐元年九月癸未）右司諫王覿言【略】貼黃言：『先朝造新官制，於古義皆有按據。若推行之際，見其未盡，乃當修成，何無故廢壞？臣伏見今年八月二十日敕節文：「高麗貢奉，皆係管勾所檢勘，依條格申所轄鴻臚寺，其本寺不以事體大小，皆不與奪勘會處分，但騰申主客取候指揮。今後高麗、夏國遇入貢應干排備所須之事，並令管勾同文館所、都亭西驛所，徑申所屬曹部施行，更不經由鴻臚寺。」臣竊謂鴻臚寺不與奪處分，誠為非是，然若非省曹不稍假以權，而致其不敢與奪，即是鴻臚寺不任職也。此皆罪在官吏，乃非官制之過，豈可因官吏之罪，而廢省曹、寺、監上下相維之序哉？夫蕃夷入貢，合責辦鴻臚者，今奪而專之於省曹，是省曹辦事敏於寺也。馬事措置，合經由省曹者，今析而擅之於太僕，是寺之辦事敏於省曹也。名實則同，而緩急工拙之間何其異也？故論者以謂均是省曹，一則奪寺事而專之，一則雖其所屬之寺事不得預焉；均是寺也，一則併省曹之事而專之，一則雖其本寺之事不得預焉，果何義也？若謂減去經歷之處，然後事可以速集而無害，則非獨鴻臚、太僕，而省曹、寺、監上下維持之序可存者少矣。法度如此，豈經遠之道？聖慈詳酌。』

**又 卷四二七**（元祐四年五月）壬辰，鴻臚寺言：『三佛齊國進奉判官、保順郎將地華加囉至雍邱縣以疾卒。欲依董毯進奉入內大首領薩卜賽身亡，支賜季贈絹體例，減半給絹五十疋。』從之。

**又 卷四三六**（元祐四年十二月）辛酉，御寶批：『訪聞近降指揮，提舉、提點集禧醴泉等處宮觀，只許非時點檢官物，日押簿歷外，餘並鴻臚寺施行。今來提舉、提點在京宮觀與提舉、提點外處宮觀事體不同，如非時行幸之類，若凡百責辦鴻臚一司，必致闕事，兼恐經久難行。可除減官吏并吏祿外，餘並一切依舊。』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二〇《鴻臚》**　國朝鴻臚寺，掌賓客、喪葬及封襲、祭饗之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九**（紹興二十五年冬十月）庚辰，右朝散郎朱敦儒特引對。秦檜喜敦儒之才，欲為其子孫模楷。敦儒已告老，强起之，既至，落致仕，仍詔陳乞過恩澤免追奪，日後致仕，更不推恩。比對，即除鴻臚少卿，人始少其節。建炎中，廢鴻臚寺，及是復置。敦儒落致仕在是月丙子。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五・鴻臚寺》**　《兩朝國史志》：鴻臚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四夷朝貢、宴享、送迎之事，分隸於往來國信所、都亭、懷遠驛、禮賓院。本寺但掌祭祀、朝會前資致仕、蕃客進奉官、僧道者壽陪位，享拜周六廟三陵，公主妃主以下喪葬，差官監護，給其所用鹵簿，文武官薨卒賻贈之事。府史三人，驅使官一人。元豐改制，事具載《職官志》。

真宗景德四年閏五月，命內殿崇班、閤門祗候林文攝鴻臚卿，館伴大食、占城國進奉使。

九月，詔定詔葬賻贈體例。事具『詔葬賻贈』。

十月，詔鴻臚寺凡有奏報，並於通進司投下。

大中祥符八年五月，命供奉官、閤門祗候史祐之攝鴻臚少卿，接伴注輦國進奉人使。九月，判鴻臚寺張復言：『請纂集大中祥符八年已後朝貢諸國，繪畫其冠服，採録其風俗，為《大宋四夷述職圖》，上以表聖主之懷柔，下以備史官之廣記。』從之。及復撰成，止注輦一國而已。真宗曰：『國朝以來，四夷入貢久矣，今此纂述太為漏畧。』遂令本寺別加編録，而卒不及成。【略】

《神宗正史・職官志》：鴻臚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掌賓客及凶儀之事。凡諸蕃國使至，則視其禮命之等，授以館舍，而頒其見辭、宴設、給賜之式於主典之官，戒有司辦具。有貢物，則前期具數報四方館，預備押當吏卒以進。定崇義公封襲。嵩、慶、懿陵廟，則命官以時致享。凡凶儀之節，宗室以服，大臣以品，率辨其喪紀，以詔奠臨、葬送、賻贈之制。應中都道釋祠廟及籍帳除附之禁令，皆隸屬焉。分案三，設吏九。總都亭西驛、同文館及管勾所，《哲宗正史・職官志》：都亭西驛掌河西蕃部。同文館，掌高麗使命，各有管勾所。禮賓院、《哲宗正史・職官志》：掌回鶻、吐蕃、党項、女真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懷遠驛、《哲宗正史・職官志》：掌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石、于闐、甘、沙、宗哥等國。提點寺務司，《哲宗正史・職官志》：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寺殿宇、廟廡葺治之事。及建隆、醴泉、萬壽、奉慈、中太一、集禧觀、崇真、資聖宮院提點所，《哲宗正史・職官志》中太一、建隆等宮觀，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宮、器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凡拾有三。《哲宗正史・職官志》所隸官司十二，別出左右街僧録司，掌寺院僧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傳法院掌譯經文餘並同前志。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都亭西驛所言：『夏國告哀人至，奉詔，延州及引伴使臣比常多差人編攔至驛，常切覺察，不得諸色人通接言語。今差到巡宿人，欲令盡日不歸營，只在驛外坐鋪照管，遇夜巡警，及令使臣長上在彼提舉。今後準此。』從之。

十二月十七日，權發遣開封府判官、專管勾使院公事李孝孫言：『應僧尼道士女冠等合納官衣鉢錢物等，並撥充寺務司送納，相兼支用。今後不許諸處陳乞侵奪。』從之。

是月，詔在京寺務司今後隸屬開封府，只令使院判官管轄。

二年正月十一日，權發遣開封府判官、專管勾使院公事李孝孫言：『相國寺依舊許百姓出立課額，入寺務司相兼支用，委寔公私之利。』從之。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新作來遠驛，以舊馬軍都虞候公廨增葺，為待蕃客之所。【略】

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詔：『鴻臚寺所管式假、護葬、賻贈、朝拜、仲享，並令太常禮院行遣。其押當即令四方館差人。其寺差有職事臣僚兼判，更不別置人吏。』六年正月一日，中書言，欲以都亭驛隸都大提舉諸司庫務，詔從之。

八月三日，詳定庫務利害所言：『禮賓院事務全少，亦無支納。每諸蕃進奉人至，自專差官置局主領，遂時販馬，自押赴群牧司。本院司縱有行遣，寔亦文具，因緣取賂，以困遠人。今令本院量度合用公人，立為定額，增其請給。因事受錢者，以近降河倉法坐之，庶明其弊。』詔下三司施行。

七年正月，差入內內侍省內東頭供奉官張士良兼勾當同文館。三月，差資善堂後行蘇士安相兼同文館主管官物、行遣文字祗應。

十一月十二日，客省言：『懷遠驛有提舉汴河提岸霍翔在驛寓止，續有溪洞蠻人向仕旋等至，以一翔在，即離驛。竊謂朝廷館待四夷，不止於懷遠一驛，他處率無許容臣僚休舍之例。欲乞應本省所轄諸驛，並不令臣僚安下。』從之。先是，嘉祐中有余良肱安泊，後以為例，至是罷之。

八年閏四月十八日，詔：『諸處不許指占都亭西驛三位舍屋，在驛官吏不得於見祗應行人處收買物色，占役工匠。』

七月二日，詔：『寺務司差入內供奉官梁從政提點，今後更不屬開封府使院判官管轄。』以一司不須隸兩處，從梁從政所請也。

二十三日，提點寺務司梁從政言：『本司既不屬開封府使院判官管轄，即隸與不隸開封府？及尼非寺務司所管，出憑例經由本司，止合從遂處主首三綱申開封府施行。』詔寺務司依提舉十禪院體例施行，餘並從之。【略】

十年十月十八日，入內內侍宋鼎臣等言：『奉詔，每五日一往同文館，教閱招箭班殿侍。如有諸國進奉人在館，即權赴瓊林苑。本館言，近制不許指占，然時暫往就射垛教閱，即非指占置局。乞自朝廷指揮。』詔只於同文館教閱。【略】

（六年）三年十月九日，詳定官制所言：『譯經僧官有授試光祿、鴻臚卿、少卿者，今除散階已罷外，其帶試卿者改賜譯經三藏大法師，試少卿者改賜譯經三藏法師。』譯見僧官門。【略】哲宗元祐二年，詔提舉、提點集禧、醴泉等宮觀，除檢校官物、月押簿書外，餘並鴻臚寺專行。尋以遇

行幸，一司應奉不能辦，罷之。

徽宗崇寧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講議司言：『高麗貢舉方物，自過界沿路及應沿內外差官接引管押儀制、供須賜與及但干排辦事節，皆從管勾所檢勘，依條格申所轄鴻臚寺。其本寺不以事體大小，只聲說別無條例，皆不與奪，只謄申主客而已。欲乞今後高麗、夏國凡遇入貢過界，應干排備所須之事，並令管勾同文館所、都亭西驛所屬曹部施行，更不經申鴻臚寺。』詔依元豐官制改正。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鴻臚寺併歸禮部。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六日，詔左朝散郎朱敦儒除鴻臚少卿。是月二十三日，敦儒以臣僚言章依舊致仕，後不復置。以上《中興會要》。《乾道會要》無此門。

**又《寺務司》** 寺務司，掌京城大寺殿宇、廊舍補葺，聽命於開封府。以內侍一人提點，三班一人監。

**又《課利司》** 課利司，雍熙四年置，掌京城諸寺、邸店、莊園課利之物。聽命於三司，以寺務司官兼掌。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十月，詔：『寺務、課利司掠房錢，三司親事官自今後每一年一替。若親事官輒敢請求占留，其寺務司及三司並各劾罪嚴斷。』英宗治平三年五月四日，勾當府司檢校庫及點檢所許章上寺務司收支錢物，并有裁損及更張事節，詔開封府指揮寺務司施行。神宗熙寧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權發遣開封府判官、專管勾使院公事李孝孫言：『應僧尼、道士、女冠等合納官衣鉢錢物等，並撥元寺務司。今後隸屬開封府，只令使院判官管轄。』二年正月十一日，權發遣開封府判官、專管勾使院公事李孝孫言：『相國寺依舊許百姓出立課額，入寺務司相兼支用，委實公私之利。』從之。八年七月二日，詔：『寺務司差入內供奉官梁從政提點，今後更不屬開封府使院判官管轄。』以一司不須隸兩處，從梁從政所請也。七月二十三日，提點寺務司梁從政言：『本司既不屬開封府使院判官管轄，即隸與不隸開封府？及尼非寺務司所管，出公憑例經由本司，正合從逐處主首三綱申開封府施行。』詔寺務司依提舉十禪院體例施行，餘並從之。九年五月十四日，提舉在京寺務司言：『大相國寺泗州院近火發，雖即行撲滅，緣僧院與寺庭閤閤相接，深為未便。乞拆僧院逼近之屋，遶寺庭高築遮火牆。』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鴻臚卿。少卿、丞、主簿、典客署、司儀者。【略】宋鴻臚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四夷朝貢、宴享、送迎之事，分隸往來國信所、都亭懷遠驛、禮賓院。本寺但掌祭祀、朝會、前資致仕、蕃客進奉位，享拜周六廟三陵；公主、妃主以下喪葬，差官監護，給其所用鹵簿；文武官薨卒之事。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都亭驛監官一人。西驛管勾官二人，以諸司使、副以下至三班使臣充。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禮賓院監官二人，以閤門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掌蕃夷貢朝、互市之事。懷遠驛監官二人，以監外物料庫官兼。掌西南蕃、交州、龜茲、占城、注輦、大石、于闐、甘、沙、宗哥等貢奉之事。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帳籍除附之禁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所隸官屬十有二：中泰一宮，建隆觀等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宮器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寺葬治之事。【略】同文館及管勾所，掌高麗使命。都亭西驛、懷遠驛、禮賓院所掌見前。中興後廢鴻臚，併入禮部。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五年）冬十月庚辰，復置鴻臚寺。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鴻臚寺，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籍帳除附之禁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四夷君長、使價朝見，辨其等位，以賓禮待之，授以館舍而頒其見辭、賜予、宴設之式，戒有司先期辦具；有貢物，則具其數報四方館，引見以進。諸蕃封册，卽行其禮命。若崇義公承襲，則辨其嫡庶，具名上尚書省。其周喪、慶、懿陵廟，命官以時致享。若凶儀之節，宗室以服，臣僚以品，辨其喪紀而詔奠臨賻贈之制。禮應成服，則卿掌贊導之儀，葬則預戒有司具鹵簿儀物。分案四，置吏九。其官屬十有二：往來國信所，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都亭西驛及管幹所，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禮賓院，掌回鶻、吐蕃、党項、女真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懷遠驛，掌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食、于闐、甘、沙、宗哥等國貢奉之事。中太一宮、建隆觀等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宮、器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寺葬治之事。【略】同

文館及管勾所，掌高麗使命。已上並屬鴻臚寺。中興後，廢鴻臚不置，併入禮部。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醴泉觀、萬壽觀、集禧觀、西太一宮、禮賓院，隸鴻臚寺。

## 雜録

《曾鞏集》卷二〇《陳睦鴻臚卿制》 敕具官某：傳聲贊道之官，所以賓接四方之使客。位在九列，禮秩甚隆。正名之初，考擇惟慎。爾以辭學材誦，列職史筵。宜進文階，往承厥叙。尚其祗飭，以服朕恩。可。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八《常安民鴻臚丞告詞》 敕：具官某：爾進由儒術，舉以民政。朕將觀爾於近，以信其遠。典客之職，號為優暇。益勉無怠，蓋將有考焉。可。

又 卷三〇《黄慶基鴻臚丞告詞》 敕：具官某：鴻臚之於諸寺，號為少事矣，然皆朝廷所以長育人材之地，未嘗妄授也。爾通守南邦，蓋未嘗求，而擢選自至，其克自奮勵，使天下信吾用人之公，非苟然而已也。可。

宋・劉安上《劉給諫集》卷二《尚書庫部員外郎葉劭為鴻臚寺少卿》 九卿之亞，職任為優，惟時鴻臚，掌予賓客，嘻咨俊乂，咸曰汝宜。往惟欽哉，毋替朕命。

宋・鄧肅《栟櫚集》卷一七《新建三清殿記》 予筮仕之初，嘗待罪鴻臚寺，道、釋二教，兼所轄者，其記之為宜。且嘗因賤職之簡，得以考其教之所自來矣。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八《鴻臚卿制》 朕正朝儀以湊群辟，厚賓禮以懷遠人。職在鴻臚，掌其政令。厥任甚重，匪材不居。具官某資識敏明，問學該洽，揚歷滋久，譽望彌休。蔽自朕心，擢長寺事。夫四方之賓客，與異域之蠻夷，貢覲以時，道里脩遠，宜厚綏懷之意，以旌來享之誠。往率乃僚，無替朕命。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三《太常少卿畢漸移鴻臚少卿制》 勅具官某：九卿之職，雖輕重繁簡不同，而選建卿貳，皆以久歷事任者為之。爾服在奉常，閱日滋久，司賓之雅，蔽自朕心。往其欽承，無忘勵勉。可。

又 《尚書庫部員外郎葉劭為鴻臚少卿制》 九卿之亞，職任為優。惟時鴻臚，掌予賓客，嘻咨俊乂，咸曰汝宜。往惟欽哉，毋替朕命。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二五《國子祭酒康執權鴻臚卿制》 夫鴻臚，天下之高選也，在廷之位得至於九列者寡矣，非資高任重，不得任此。具官某以經術中第，以文藝知名，感會休辰，踐更衆職。載嘻雅望，進列九卿，益肩厲翼之心，以待非常之用。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四《臚傳》 鴻臚寺主典賓客，亦取大衆會集，以為名寺之義。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一五五《鴻臚寺卿叙》 夫鴻臚寺者，即秦典客職也。【略】唐設卿一人，少卿二人，領典客、司儀二署，宋因之不改。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行人司》 宋之懷遠、禮賓，其名不一，然皆鴻臚之事，無復有行人之名矣。

又 《鴻臚寺》 宋初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

清・郭夢星《午窗隨筆》卷二《春夏秋冬卿》 光禄、鴻臚二官，南宋時均省入禮部，而不隸工部。

# 司農寺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二 （景德三年春正月）辛未，以工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王濟、比部員外郎孫崇諫權判司農寺，崇諫給本官食俸，月賜添支錢七千。始置常平倉也。先是，言事者以為水旱災沴，有備無患，古有常平倉，今可復置。請於京東西、河東、陝西、江淮、兩浙計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錢，自千貫至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官主之，專委司農寺總領，三司無得輒用。每歲夏秋，準市估加錢收

糴，貴則減價出糶，俟十年有增羨，則以本錢還三司。詔三司集議，請如所奏，而緣邊不增置。於是，司農官吏創廨舍，藏籍帳，度支別置常平倉案。大率萬户歲餘萬石，止於五萬石。或三年以上不經糴，則回充糧廩，別以新粟補之。其後，有詔災傷州軍糴粟，斗勿過百錢。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夏四月）戊申，詔司農寺，京師所糴常平倉粟，前詔雖已減價，可更斗減五錢。自是訖六月，凡糴九千餘斛，京市物價以故稍平。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秋七月）天下常平倉置已久，領於司農寺。壬子，始詔諸路轉運使與州長吏舉所部官專主常平錢粟。既而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才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救邮。願自經畫，增為二百萬，他毋得移用。』許之。

又 卷一二九 （康定元年十二月）丙戌，詔司農寺以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自景祐末不許移用常平，數年間有餘積矣，而兵食不足，故降是詔。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秋七月）乙巳，詔荊湖北路災傷州軍，先發常平倉以賑飢民，如聞司農寺復行搉理，甚非朝廷賑邮之意，其並給之。【略】

（閏七月）丁丑，詔司農寺，廣南西路常平倉錢穀被賊焚劫者，並除之。

又 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二月）乙亥，詔三司：『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逐州選募職、曹官各一人專監。每歲十月，別差官檢視老弱疾病不能自給之人，籍定姓名，自次月一日給米一升，幼者半升，每三日一給，至明年二月止；有餘，即量諸縣大小而均給之。』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六月）壬辰，詔司農寺置主簿一員。

又 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副司農寺，乞選官主判，兼領農田差役水利事。遂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吕惠卿同判司農寺，祕書丞、集賢校理、同判寺胡宗愈改兼判，仍候有兩制可差，即改差一員。蔣静作《吕惠卿家傳》云：三年五月，兼判司農寺。初，淳化中，始置常平倉，賤糴貴發。至祥符六年，併開封、祥符兩縣倉為在京常平倉，斛斗經二年即以為軍糧，而以新好者封樁。而糴糴之政久廢，公乃請以本寺見管封樁，兑換發運司新米，逐倉寄敖收管。遇物貴賤，即糴糴如本法，以平市價，九月一日行。惠卿言，州縣差役之法，久以為弊，重役之家，至有破産，而僥倖者，役不一名。有衙前、承符、散從之類，色役非一，其弊尤甚，不可勝言。於是朝廷置局詳定利害，而以文字送制置條例司看詳，司農實兼領之。公以為今欲除去宿弊，使民樂從，然所寬優者，則鄉村樸憨不能上達之吁；所裁取者，則任官并兼易致人言之豪户，以至衙司、縣官皆恐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奸。新法之行，尤所不便。官吏既不能明見法意，抑又惑於言者之多，築室道謀，難以成就。以是為牒具析所以措置施行之狀，極於詳盡，檄諸路監司，使之如法推行，卒罷差役法。令當役人户以等第均出，曰『免役錢』，而一切募人充役，隨本役輕重以錢給之。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單丁、女户、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者，皆以等第均出，曰『助役錢』。四年十月一日，乃頒募役法。

又 卷二一二 （熙寧三年）六月壬戌，詔司農寺檢察諸路所申雨澤，如有水旱特甚州軍以聞。

又 卷二一四 （熙寧三年八月庚申）增置司農寺丞一員，與主簿通為二員，從同判寺吕惠卿請也。尋詔寺丞月添支錢十五千；主簿京朝官十二千，選人十千，無廨舍者月給宅錢五千。【略】

（甲申）知唐州、光禄卿高賦提點陝西路刑獄。上批：『近令司農寺專主天下常平廣惠倉，農田、水利、差役事。今後每歲終，具下項事節聞奏，如有未盡事理，更增損指揮：天下常平、廣惠倉見在錢斛若干數目，夏、秋青苗錢散過若干數目，合收若干斛斗，已納若干、未納若干、倚閣若干、糴到諸色斛斗若干、斗直若干、出糴過若干、都收息錢若干、賑貸過若干，天下水利興修過若干處，所役過若干人功、若干兵功、若干民功，淤溉到田若干頃畝，增到税賦若干數目，農田開闢到若干生荒地土，增到若干税賦，天下差役更改過若干事件，寬減得若干民力。』

又 卷二一五 （熙寧三年九月戊子朔）同判司農事吕惠卿言：『淳化中，都下初置常平倉，賤糴貴發。至景德中，差開封府浚儀知縣監倉事。祥符六年，始以兩縣常平倉併為在京常平，其斛斗經二年即支充軍糧，貿易新好充見在數，其法實為民利。而其後糴糴之政久不行，文字本末隨亦廢墜。今常平封樁米至五十二萬石，但寄積在京倉界，惟據逐界每月具見在數申寺，而朝廷初無發斂之政，甚可惜也。欲乞遇價稍貴即出之，賤即以其錢糴之，如淳化中故事。』於是中書請以司農見樁管米指射新好者貿易，仍與開封府界斛斗通融支用。從之。惠卿是日以父喪去位。

【略】

（乙未）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林旦判司農寺，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曾布同判司農寺。布尋奏改助役為免役，吕惠卿大恨之。布改免役，惠卿大恨，此據《司馬光日記》所聞蘇袞之言。本志：司農言：「始議出錢助役，今悉募充，請改助役為免役。」制可。本志附此於遣使促諸路役書下，不得其月日，因布判司農，特書之。本志書遣使促諸路役書，則系之黼楊繪、劉摯後，黼繪、摯乃四年七月十四日，然本志敘事先後特未可信也。四年十月一日頒役法，更詳之。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乙丑）中書言，司農寺定《畿縣保甲條制》：

凡十家為一保，選主户有材幹、心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主户最有心力及物産最高者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仍選主户有行止、材勇為衆所伏者二人為都、副保正。

凡選一家兩丁以上，通主客為之，謂之保丁，但推以上皆充。單丁、老幼、疾患、女户等，並令就近附保；兩丁以上，更有餘人身力少壯者，亦令附保，内材勇為衆所伏，及物産最高者，充逐保保丁。除禁兵器外，其餘弓箭等許從便自置，習學武藝。

每一大保逐夜輪差五人，於保分内往來巡警，遇有賊盜，晝時聲鼓，報大保長以下，同保人户即時救應追捕；如賊入别保，遞相擊鼓，應接襲逐。每獲賊，除編敕賞格外，如告獲竊盜，徒以上每名賞錢三千，杖以上一千。

同保内有犯彊竊盜、殺人、謀殺、放火、彊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論如伍保律。其餘事不干己，除敕律許人陳告外，皆毋得論告。知情不知情，並與免罪。其編敕内隣保合坐者，並依舊條。及居停彊盜三人以上，經三日，同保内隣人雖不知情，亦科不覺察之罪。

保内如有人户逃移死絶，並令申縣。如同保不及五户，聽併入别保。其有外來人户入保居住者，亦申縣收入保甲。本保内户數足，且令附保，候及十户，即别為一保。若本保内有外來行止不明之人，並須覺察，收捕送官。逐保各置牌，拘管人户及保丁姓名。如有申報本縣文字，並令保長輪差保丁齎送。仍乞選官行於開封、祥符兩縣，團成保甲，候成次緒，以漸及他縣。從之。

又　卷二一九　（熙寧四年春正月戊申）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鄧綰判司農寺。《舊録》綰傳云：判司農寺，於是常平、免役、水利、保甲之政，皆自司農頒矣。時民困差役，而衙前破産為甚。綰首請行之府界，一日而免衙前歸農者八百三十餘人，諸路悉倣焉。【略】

（己酉）又詔諸州公使庫，例以役人主之，倍備縻費，其令天下具公使錢及主吏輕重所當支酬數，上司農寺詳定利害以聞。其後，司農定諸州所用公使錢，奢儉各不中禮，甚者或至非理掊克，今當量入為出，隨州郡大小立等，歲自二百貫至五千貫止。若三京、三路帥府，成都、杭、廣自來所用多者，增其數。詔從之。

又　卷二二〇　（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司農寺言：「相度京西差役條目内，酒税等諸般坊店場務之類，候令界滿拘收入官，於半年前依自來私賣價例要鬧處出牓，召人承買，限兩月日，並令實封投狀，置曆拘管。限滿，據所投狀開驗，著價最高者方得承買，如著價同，並與先下狀人，其錢聽作三限，每年作一限送納。」從之。【略】

（辛酉）知永興軍、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司馬光知許州。【略】光言：「歲凶民艱食，懼無以供億，乞罷添屯。」不許。宣撫司賦民造乾糧鈔飯。光以為昔常造，後無用腐棄之，民力可惜；又奏乞災傷地分所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仍牒所部八州軍，未得依司農寺指揮催理。詔提舉司催理如司農寺指揮，不得施行光牒。【略】

（癸亥）司農寺言：「陵州籍縣民願請青苗錢，常平倉無現錢，本州以鹽并課兑支。轉運司輒劾擅支之罪。乞釋官吏，而劾轉運等司罪以聞。」從之。

又　卷二二一　（熙寧三年三月己亥）司農寺言：「京東常平倉司奏請賣酒場約束，乞下本路依開封府界條貫施行。」從之。

又　卷二二二　（熙寧三年夏四月丁巳）司農寺言：「開封府界諸縣民歲納役錢，其鄉村第四等已下並免，如非單丁，即與第五等輪差壯丁。」從之。他日，上與王安石言：「第四等助役錢可惜直放了，不若使種桑，而役錢得免。」安石曰：「桑者，將使人人種之，若須第四等免役錢而後種，則種者有限矣。但當令保長及保正督課使種，不種，則保長及保正糾舉罰錢，入糾者而為官司所糾，則并保正出罰。如此，則人人皆種桑如

課，不須免役錢也。役錢一事，可以獎保甲習武藝。』【略】

（甲戌）詔自今天下上雨雪狀，司農寺每月繳進。

又　卷二一三　（熙寧四年五月辛卯注）《楊氏編年》云：是日，司農寺以差役法頒天下。按《御集》，六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奏司農寺奏行出錢免役之法。上批：內除以斛斗折雇直不可外，餘可。然則五月七日必未頒下，《編年》誤也。兩浙科錢數用《日録》，卻已在四月二十七日更詳之。本紀在十月壬子。【略】

庚子，司農寺及開封府界提舉常平司奏：『有畿內百姓，未知新法之意，見逐鄉大户言等第出助役錢多，願依舊充役。』詔司農寺令諸縣曉諭，如有不願納錢之人，除從來不當役年月，令依條認本等役，候年月至則赴官充役，更不令納役錢。又奏：『乞差府界提點司官分詣諸縣，同造五等簿，陞降民户。如敢將四等以下户升於三等，致人披訴，其當職官吏並從違制論，不以赦降原免。』從之。

先是，王安石建議，恐有扇惑百姓以為役錢數剩，但訴免必可減；若果訴免，則責令依舊充役，如今司農寺及提舉司所奏。上既知東明事，連日再以手敕問安石：其一，從安石本議降是詔；其一，問酸棗有升下户人上户者，如是，則徒有免第四等役錢之名，而無其實。安石對上：『以取開封、祥符兩縣新舊簿閱視，其減等者至多，升等者至少，蓋諸縣造簿等第不同，皆係官吏緩急。如開封，乃有七百户第一等，此不可不減。酸棗、東明，乃各數百户三等已上，餘皆四等已下，至有三等以上役本等闕人差，又盡取於四等以上，此乃是四等中自有合為三等以上之人，而造簿不正，緣吏人受賂置之下等，及至上等無人則又不免糾取，糾取之時又可取賂，若不升降使各從其實，則徒使吏人長姦，百姓僥倖。又有偏受困苦者，非政事也。且逐等物産，皆有籍在，籍第四等以下，較其物産乃與三等同，則何不可升？升之百姓亦自無憾。乞如司農寺所奏約束。』上從之。【略】

御史中丞楊繪言：『比者，畿邑之民求訴助役之不便，陛下霈發指揮，令取問民之願與不願而兩行之，中書、門下已作劄子，坐聖旨頒下，而司農寺繳還，遂從其請。臣竊謂助役之法果便乎，則今之不願者，不一二年自見他人之便，則改而從命矣；助役之法果非便乎，則一二年中自將改之，則今之不願者，何必強之也。假使十分，而不願者一分焉，則一分之少固不能害九分之多，而一分不願者亦自有役以差之，必無放者；但形勢、官户、女户、單丁素無役者，令出役錢，則已行之矣。司農寺繳還聖旨劄子，豈得無罪乎？謹按舍人院繳還詞頭，自有故事，李大臨、蘇頌繳還不當，落職歸班。今司農寺不聞有得繳還聖旨劄子典故，鄧綰、曾布繳還不當，沮格聖斷，乞比類李大臨、蘇頌情理，特行降黜，而徧行此聖旨指揮於天下。臣料主之者必謂大臨、蘇頌繳得不當，鄧綰、曾布繳得當，則乞詳臣所陳不當事狀施行，并勘會布與宰相王安石是親，乞不令簽書。』不報。【略】

（癸卯）楊繪言：『東明等縣百姓千百人詣開封府，訴超升等第出助役錢事，本府不受。百姓既無所訴，遂突入王安石私第，安石諭云：「此事相府不知，當與指揮不令升等。」仍問：「汝等來，知縣知否？」皆言不知。又詣御史臺，臣以本臺無例收接訴狀，諭令散去。退而訪問，乃司農寺不依諸縣元定户等，卻以見管户口量等第均定助役錢數付諸縣，各令管認，升降户等，別造簿籍，前農務而畢。臣竊謂凡等第升降，蓋視人家産高下，須憑本縣，本縣須憑户長、里正，户長、里正須憑鄰里，自下而上，乃得其實。今乃自司農寺先畫數，令本縣依數定簿，豈得民心甘服哉？譬夫所以為帶者為腰也，所以為履者為足也，帶之長短須隨腰之豐瘦，履之闊狹須準足之大小。今若帶長而有餘則增腰以滿之，履狹而不足則削足以就之，可乎？超升等第以就多出錢，何以異此？京畿者，天下之根本，不可不關聖慮。若人民紛擾，辭訴不已，雖欲脅以止之，竊恐川壅而潰，其傷必多。措置民事，必自州及縣，豈有文移下縣，州府不知之理。此乃司農寺自知所行於理未安，故不報府，直下諸縣，欲其畏威不敢異議；若鬬京尹，或致爭執，所以不顧事體如此。又今已是農月，如何於農務前畢，欲隨夏稅起催乎？臣又聞中書遣孫迪、張景温體量不願出錢之民，竊恐不願出錢者欲困以重役，如此威脅，誰敢不從？畿内之民，平日驕養如赤子，今團保之法行之猝暴，惶駭未已，若更凌虐，恐所憂不細。今判司農寺乃鄧綰、曾布，一為知雜，一為都檢正，非臣言之，誰敢言者！』王安石指陳繪言為不然。上諾之。

又　卷二一四　（熙寧六年六月乙丑）司農寺言：『河北提點刑獄王廣廉請以廣惠倉錢斛併入常平。』從之。

又　卷二二五　（熙寧四年秋七月丁酉）御史中丞楊繪具録前後論助役法四奏以自辨，且曰：

臣之情狀，已具四奏，惟曾布稱『言者深論司農寺，未嘗以一言及開封』，又云『自非内懷邪詖之情，有所向背，則不當若此』；又云『誕謾欺罔，曾不畏忌。』此數言者，臣不可不辨。

臣所論超升等第不便者，據百姓論訴爾。其論訴者止東明等數縣百姓而已，祥符縣百姓未嘗論訴，豈得加誣臣以為獨揜而不言乎？大凡省寺出牓於外縣者，未有不先牒本州照會。昨司農寺出牓於外縣升等第事，不曾牒開封府照會，此臣所以奏彈也。今曾布既稱『曾與京尹韓維共議』，又云『借使未嘗共議』，只此兩句，則已矛盾也。又云『民有所訴，斥而不受，此迺御史之當言，而言亦未嘗及』者，已於劄子内言開封府不肯接狀，卻稱不曾受得朝旨及司農寺關報，百姓既無所訴，乃是臣嘗言及也，豈為言亦未嘗及乎？其如民所論訴者，止是超升等第，此專是司農寺為首，豈可舍而究其他乎？夫編敕三年一造簿書，升降等第者，乃自實産從下而定之，先據人户，始立等第之數。昨司農寺皆於元申等第之外，須得要申多少數户，臣所論已具。今曾布自以為亦未為非，又云實未施行，且未行而言之宜也，豈有既出牓於縣而云未施行、御史不得言之理？豈有不依元申等第而硬指揮升上户數而云亦未為非之理？

又　卷二二六　（熙寧四年八月庚午）又詔司農寺選官經量汴河兩岸所淤官陂、牧地、逃田等，召人請射租佃。【略】

（癸酉）司農寺言：『諸路提舉常平官課績，已許本寺考校升黜。其管勾官即令提舉司保明，上司農計功酬奬。』從之。

又　卷二二七　（熙寧四年冬十月壬子）頒募役法。《舊紀》云：壬子詔：『差役弊民，其罷之。使民出錢免役，立直募人。』《新紀》云：壬子罷差役法，使民出錢募役。今删潤，别如此書。《食貨志》：二年十二月，條例司上言：『考衆所論，獨其言使民出錢雇役者，人以為便，合於先王使民出財，以禄在官庶人之意。應昔於鄉户差役者，悉計産賦錢，募民代役，以所賦錢禄之。願選官分行天下，付以條目，博盡衆懷。』奏可。於是條論諸路曰：『衙前既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税、坊場等，舊以酬衙前者，竝官自賣之，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奬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即用舊定分數為投名衙前酬奬。凡衙前部水陸運，舊或官以微物占分數，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并送迎往來及治他事尚多擾者，今當省使毋費；及承符、散從官等諸重役遠接送之類，舊苦煩費憒欠，今當改法除弊，使無困。既減衙前妄費，即重難益少，投名人可省。承符、散從官之類，舊占數多，而不盡實役也，今當省其額。凡坊郭户及未成丁、單丁、女户、寺觀、品官之家有産業物力者，舊無役，今當使出錢以助募人應役。凡此所為條目也，皆委管勾官與監司、州縣論定。』久之，司農寺言：『昨降詔訪差役利害，繼命輔臣制置條目，付管勾官與監司、州縣體度利害，至今未報。竊以方今州縣差役尤為民事之難，而今之條約務在除去宿弊，使民樂從。然所寬優者，村鄉樸憃不能自達之窮甿，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語之豪户。若經制一定，即衙司縣吏又皆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逐司自降朝旨只是泛下州縣，令人具所見。官吏既不能盡知法意，抑又惑於言者之多築室道謀，難以成就。欲自司農申明所降條約，牒諸司相度，先自一兩州為始，候其成就，即令諸州軍倣視施行。其成法實便百姓者，奬之。』從之。所寬優及所裁取等語，見《呂惠卿家傳》。然則此奏當在惠卿三年五月十七日判司農後，九月一日丁憂前，《家傳》云云，附五月十七日。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用則奏上，上下其法司農寺，詔判寺鄧綰、曾布等更議之。綰、布上言：『畿内鄉户計産業若家貲之貧富，上户分甲乙五等，中户上中下三等，下户二等，坊郭十等，歲分夏秋隨等輸錢。鄉户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産業兩縣有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若官户、女户、寺觀、未成丁減半，募三等以上税户代役，隨役重輕制禄，禄有計日，有計月，有計事而給者。開封縣户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為禄，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格，他縣倣此。』鄧綰舊傳云：綰判司農，首請行免役於府界，一日而免衙前歸農者八百三十餘人。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己酉，司農寺言：『諸路賣户絶田産錢，乞從本司移助常平糴本。』從之。

又　卷二三〇　（熙寧五年二月）丁巳，詔：『天下貸糧，近已與除破。聞尚有遠年倚閣蠶鹽、麥種，至今依舊催納，可令司農寺契勘，竝與蠲免。』【略】

辛未，司農寺言：『府界提點、提舉、管勾官，閱試諸縣保甲，有乞試武藝人，欲令本寺再閱試，有藝精者取旨引見。』從之。

又　卷二三一　（熙寧五年三月丁酉）詔司農寺，開封府免役剩錢令諸縣依常平法給散收息，添賜吏人食錢，諸路候行役法倣此，仍詳具條約以聞。【略】

（丙戌）司農寺言：『開封府考城縣巡檢曹信言教習保甲，武藝稍已精熟，乃信自習武藝，欲乞宣喚諸班直軍員，日與逐人比試。』從之。

又　卷二三五　（熙寧五年秋七月丙申）詔殿中丞劉琯、著作佐郎李繭、大理寺丞潘監、奉禮郎汲光、前縉雲尉郭逢原、東明縣尉張元方分行滑、鄭、許、曹、陳、亳等州，與當職官排定保甲，其條約並依開封府界例施行；如官吏不職，委司農寺及本路監司按劾。【略】又詔司農寺增置丞、主簿四員，仍自今輪出入案察逐州保甲。先是，王安石白上曰：『臣前欲以近畿郡為畿輔，因推行保甲者，利在使趙子幾等按察官吏差易耳。若付之諸路，即恐諸路推行滅裂，無以使四方觀法。』上曰：『不如令屬兵部，置屬官，令出入點檢。』又曰：『馮京欲且遲留，候役事了，如何？』安石曰：『此事既不擾人，又聖人愛日，亦須及時修營，庶早見成效。』上曰：『曹州人喜為盜，若習兵得無不便乎？』安石曰：『前時以匿賊為利，今若用府界條約，即人以捕賊為利。為其喜為盜，乃所以當用保甲也。』既而安石又言：『令兵部管保甲，恐百姓心疑將刺以為兵，不如令司農領之，仍便差官編近畿數州保甲，且增置丞、主簿，令更迭出入案察保甲，即農田、水利、常平、差役皆可使案察也。』上皆從之。

又　卷二三七　（熙寧五年八月）詔司農寺以方田均稅條約并式頒天下。

又　卷二三八　（熙寧五年九月）壬子，詔司農寺出常平粟十萬石，賜南京、宿亳泗州募飢人浚溝河，遣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專提舉，仍令就相視開封府界以東沿汴官私田可以置斗門引汴水淤溉處以聞。

又　卷二四〇　（熙寧五年十一月癸亥）司農寺言：『已定京東路役法，欲自熙寧七年推行。若雇錢及役使重輕尚有未盡，委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詳具申寺。』從之。

又　卷二四二　（熙寧六年二月）乙酉，詔司農寺體訪西川艱食州縣，如有災傷，發常平倉減價賑濟，諸路準此。以御史劉孝孫言西川年穀不登，諸州米價騰踴，人艱食故也。上批：『聞濠、壽二州去秋被水，今春乏食，可令監司體量以聞。』

庚寅，司農寺言：『近詔天下出錢免役，而永興、秦鳳比之他路民貧役重，恐非朝廷寬卹愛養之意。乞詔諸路提舉司併省冗役，以次蠲減，常留二分寬剩，以為水旱閣放之備。』上批：『陝西之民數困科調，最為貧弱，所出役錢獨多諸路，誠為可恤，宜依所奏。』【略】

（乙亥）權判司農寺李承之言，常平法並宜作一料給散，詔司農寺令諸路具利害以聞。

又　卷二四四　（熙寧六年夏四月辛卯）蘇州言，體量民間陳說，司農寺丞郟亶請興水利，不便。詔送司農寺。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六月）乙亥，章惇言：『湖南已團成保甲。全、邵二州各隣溪洞，土丁、弩手人員等，乞並以舊職名兼都副保正、保長，習學武藝。』詔司農寺、兵部同詳定以聞。其後聽充保正、長，罷習學。【略】壬辰，司農寺言：『開封酸棗、陽武、封邱縣民千餘人赴寺訴免保甲教閱，已牓諭無令越訴。蓋畿縣令、佐或非時追集，以故致訟。昨城一縣，未命教閱而訴，並下提點司按察。』上批：『今正當農時，非次追集，於百姓實為不便。令提點司劾違法官吏以聞，自今仍毋得禁民越訴。』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秋七月乙卯）司農寺言：『酸棗等縣民訴免保甲巡宿，今欲遇追捕賊盜即聲鼓，保長以下暨同保竭作，如入他保，亦鳴鼓應接，其巡宿聽免。』從之。【略】

（八月壬申朔）廣南東路駐泊都監楊從先言：『本路槍手萬四千，今排保甲，若兩丁取一，得丁二十五萬八千，若三丁取一，得丁十三萬四千。自少計之，猶十倍於槍手。願委路分都監二員，分提舉教閱。』詔司農寺詳定條約以聞。其後，戶自第四等以上，有丁三者以一為之，每百人為一都，五都為一指揮。自十一月至次年二月，每月輪一番閱習，每三日一比試，事藝高者先次放歸。』【略】

（戊戌）翰林學士曾布等言：『近司農寺請巡檢置指使，保甲置契，罷巡宿等條約，奉旨令司農寺、兵部檢正檢詳立法，臣等今修成《義勇》、《保甲》及《養馬條》三卷。』詔兵部行之。保甲惟開封府界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差官閱試，農隙講習，皆出左契。巡檢司給廂、禁軍白直，餘以保丁番上，比舊兵級三分之一，代更以十日。遇追捕羣盜，聽抽上下番，縣尉留弓手白直外，餘如巡檢法。河北、河東、陝西五路並排定保甲，勸誘習武藝，聽旨閱試，未得上番。餘路止排定保甲，免習武藝。其荆湖、川、廣被邊州軍，如當習武藝，委監司提舉司詳度以聞。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壬子，司農寺請襄邑、酸棗、尉

氏、長垣、封邱、太康、陽武、開封、祥符九縣保甲教習陣法，依咸平等縣例入見，從之。權罷今年畿內保甲聚教。【略】

（戊午）司農寺言：『開封府界保甲，以五家相近者為一保，五保為一大保，十大保為一都保，但及二百户以上並為一都保，其正長人數且令依舊，即户不及二百者，各隨近便并隸別保，諸路依此。』從之。【略】

（十二月丁丑）詔司農寺，齊、兗州民冒佃泰山禁地，量地肥瘠立租，令依舊居佃。【略】

乙酉，大理寺丞知光化縣葉康直、前權廬州觀察推官江衍、雍邱縣尉時孝孫、秀州司户參軍袁默並為司農寺勾當事，以司農寺所總事目頗繁，間遣屬官出視諸路常平等事，故增員，並從判寺曾布辟也。

又　卷二四九　（熙寧七年春正月）丁未，司農寺言，諸路義勇、保甲，令逐州管勾常平官兼管勾點檢，從之。【略】

（辛亥）司農寺請下廣西安撫司依涇原等五路置常平倉，從之。【略】

詔自今諸州具屬縣旬申雨雪尺寸上提點刑獄司，本司類聚上司農寺類聚月奏，有稽違者糾之。先是，雨雪狀諸州徑奏，朝廷以為繁，故改法令司農寺編排繳進，而司農亦以為疲於省覽，又從其請而降是詔。

又　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癸未）上謂王安石曰：『吕惠卿言司農寺事甚善，然尚未了五分事，若司農事了，即天下事大定矣。』安石曰：『誠然。人人盡力於公家，即司農事不憂不集。』上又言：『司農都無所按治亦不少，苟有所聞，未嘗不考察；苟見違法，未嘗不舉劾也。』上又患俵常平官吏多違法，安石曰：『若俵常平稍多縣分，專置一主簿，令早入暮出，納給役錢及常平，度不過置五百員。五百員不過十萬貫，今歲收息至三百萬貫，但費三十萬貫置官，不為冗費也。』上以為然。【略】

（乙丑）詔：『五路緣邊州軍及大城寨居人，依鄉村法團社立保甲，更不教閱，專令覺察姦細，告獲一人，賞錢三百千，事理重者取旨酬奬。令監司點校、司農寺詳定條約以聞。』

又　卷二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甲寅）判司農寺吕惠卿言：『本寺主行常平、農田水利、差役、保甲之法，而官吏推行多違法意，及元法措置未盡，欲榜諭官吏、諸色人陳述。其官司違法事，並從本寺按察。』從之。七月二十七日惠卿又有申請，大抵類此。魏泰《東軒録》云：熙寧已來，凡近臣有夙望者，同列忌其進用，多求瑕累以沮之，百端挑動，以惑上聽。曾子宣罷司農也，吕吉甫代之，遽乞令天下言司農未盡未便之事。張粹明罷司農，舒亶代之，則納丞、簿言，不了事件甚衆。又河北、陝西、河東為帥者，各務矜功徼進，往往暴摘邊事，污蔑隣帥，得罪，則邊功在己也。此風久矣，而熙寧、元豐最為甚也。三年五月十七日，惠卿判司農，今年二月一日，兼判司農。《記聞》：蘇兗雲曾布改助役為免役，吕惠卿大根之。當考。《食貨志》云：司農言：『始議出錢助民執役，今悉募充，請改助役為免役。』制可。係之鄧綰劾李瑜前，恐志誤。已附三年九月八日，當徐考。【略】

（甲子）上批：『聞都下米麥踴貴，可令司農寺發京倉常平麥，不計元糴價，比在市見賣之直量減錢出糶。』時米價斗錢百五十，已詔司農寺以常平米三十二萬斛、三司米百九十萬斛，平其價至斗百錢，至是又減十錢，益置官場出糶，民甚便之。

又　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夏四月）壬午，知大名府韓絳言：『本路旱災已及四月旬，若使民投訴，差官檢覆，然後蠲除，恐艱食之民有所不能。欲乞河北路二麥不收者，不俟差官檢覆，悉免夏税。』上批：『速如絳所奏行之。仍詔開封府界、諸路準此。』又批：『聞河北流民日多，皆留京師，恐貧乏之民闕糧失所，可速相度，具如何措置以聞。』中書言：『近詔京西轉運等司，募流民給錢糧，減工料興役，以為賑置。其老疾孤幼，皆濟以食。蓋以民既因灾就熟，若於京師給食，則遠近輻湊，轉使流離奔散，因役募之，兩得其利。然竊恐工役不能處處皆有，或有而未應興作，以故未能周給。欲更下有司，令未興役州郡，不以老少計口給食。』從之。仍指揮其見留京師實貧乏者，令司農寺相度，具如何賑濟，使得至所欲往州軍，不致久留京師。【略】

（壬辰）又詔司農寺罷賒糶粳米，令三司盡數轉輸河北路常平司，以備賑濟。

又　卷二五三　（熙寧七年五月癸卯）中書言：『聞災傷路分募人工役，多不預示夫數，饑民驟集，或無可興作。乞下司農寺令諸路依所計工數曉諭入役，免致饑民失所。』從之。【略】

（乙卯）詔：『司農寺主簿勾當公事官，自今非有朝旨，毋得差出，仍減四員。令本司具合存減員數以聞。』【略】

庚申，永興軍、秦鳳路察訪司請蕃官質買漢户地者，亦出免役錢。詔司農寺免役錢特放，蕃官質買漢户地，常約束之。【略】

（乙丑）又詔：已得雨，令司農寺指揮諸路相度，如饑民及流移户不致闕食，未須官中賑濟，即且權停所興工役。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七月乙卯）司農寺言：「蘇人訴沈括等所築民田岸圍，侵壞良田，横費公私錢，未委虚實。」詔轉運副使張靚體視所訴事狀以聞。十月體量到。【略】

司農寺言：「五等丁産簿，舊憑書手及耆、户長供通，隱漏不實，檢用無據。今《熙寧編敕》但删去舊條，不立新制，即於造簿反無文可守，甚為未便。承前建議，惟使民自供手實，許人糾告之法，最為詳密，貧富無所隱，誠造簿之良法。」詔送提舉編修司農寺條例司。建議者前曲陽尉吕和卿，惠卿弟也。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罷手實。吕惠卿誌吕和卿墓云：君之為曲陽尉，會朝廷初行免役法，他州縣皆莫能推行，君首以曲陽户等之高下，役事之輕重，第為數等以應令。定帥李肅之深善之，未及行，以憂去。服除，復考太祖朝通檢籍并令文。所謂手實者，參之以《周官》大比之法，成書以上，欲以均天下之役錢。會余以參知政事領司農寺，事始推行焉。宰相韓絳力請賞擢君，而君意深不欲，余為力辭於上，乃不果賞。其後異論參差，事雖寢而諸路州縣用以造簿者十已八九，而役錢卒賴以均。太祖朝通檢簿，當考。吕惠卿提舉編條例，在六月乙未。《食貨志》載和卿獻議，今附七月末。【略】

（癸亥）參知政事吕惠卿言：「司農條例所該事目極多，欲下諸路，令提舉司官各具本路推行新法有無疑慮，須合申明，及未盡、未便事合更改措置，或本路已修完改正可以推之别路，條具申本寺，遍牒轄下官，亦許直述所見。」

又　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庚寅，詔司農寺遣官往京西賑濟流民；及令河北轉運司曉諭存邺逐熟民户，無致流移，巡察盜賊，務令安居；及令東路以所支粳米十五萬石内，賜五萬石賑濟。

又　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丙申朔）詔司農寺籍所興水利，自今朝廷遣使，即委以體訪，其不實不當者案驗以聞。用侍御史知雜事張琥請也。【略】

（丁未）司農寺言：「近祥符縣引見保甲，有自陳乞試武藝者，雖與推恩，然慮向去倣傚不已，自今敢有自陳，雖武藝合格亦隔一次。」從之。【略】

（壬子）司農寺言，諸旌表門閭有敕書及前代帝王子孫於法有蔭者，所出役錢依官户法；賜號處士非因技術授者，準此。從之。

又　卷二五七　（熙寧七年）冬十月乙丑朔，詔興修農田、水利應賞者，監司申司農寺，於鄰路差官；餘官及諸色人，委提刑司於别州縣選官覆案保明。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一月庚子）提舉河北西路常平等事劉定乞逐年引試保甲，詔司農寺同兵部定每年開封府界、諸路當解發引見人數以聞。【略】

（十二月己巳）同判司農寺張諤言：「本寺總領民政，推行委曲，始自畿甸，其常平官尤在得人。今府界提舉官二人，乃以都水監丞、主簿兼領，職守不專，乞許於本寺丞内選舉兩員兼府界提舉，罷都水監官。」從之，差知司農寺丞程之才、莊公岳兼管，仍令都水監丞司勾當公事三員内選留一員。

又　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甲子）司農寺言：「奉詔每二年引見都、副保正補班行，毋過二十五人。今定開封府界毋過五人，河北兩路各四人，河東路五人，永興、秦鳳等路候編排了日據人數均定，每及一年，聽以元數之半保明引見。」從之。仍詔府界、河東路各毋過六人。【略】

（乙亥）又詔，近賜河東路度僧紫衣牒易粟，以備賑濟，今察訪使李承之言潞州、威勝平定等軍災傷尤甚，其令司農寺更出常平粟十萬石接續賑濟。【略】

（己卯）司農寺言：「京東路監司選差造五等簿官過多，恐致煩擾，乞自本寺遣官一員編詣體量，有不當者許令改正。」從之。【略】

又　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戊寅）司農寺言：「州縣百姓多捨施、典賣田宅與寺觀，假託官司姓名。欲令所屬榜諭，聽百日自陳，改正為己業，仍依簿法通供敷納役錢。」從之。【略】

（丙戌）司農寺乞遣官同發運司裁減冗費，從之。

又　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壬辰朔，司農寺言：「提舉秦鳳等路常平司狀，涇、原、渭三州推行保甲法，而民流移稍多，欲至五月人户歸業，以次排定。」上批：「故歲涇、原災傷至甚，宜俟今冬農隙編排。」【略】

（癸巳）司農寺言：「隸本寺錢物帳狀，乞令屬官分路依三司判官點檢

簽書，置籍揭貼。常見州縣收支見在之數，其鈎考賞罰約束依三司帳司法。又乞以諸鎮買撲酒稅人代衙前為鎮將。」並從之。

又 卷二六四 （熙寧五年五月丙寅）太常丞、集賢殿修撰、侍御史知雜事張琥兼判司農寺。

王安石言：「司農欲令定州煮粥散饑民，此非便，向已修條貫。今及未困，募之興利，而諸路多且如舊，不肯推行。」上曰：「河東煮粥，李承之云須至如此，人得米乃食生米。」安石曰：「人食生米未知虛實，不知何故有米乃不能炊煮，假令有此，亦由官司失於措置。若聚人每大口日給一升，小口給半升，即饑民須廢業待給，如此則容有不暇炊煮者。今救饑俵飯凡半年，若以作飯之米計口俵與，令各與營生，官所費無加，而饑民得實惠，不妨經營衣食，猶勝於聚，而俵粥飯不能救死，徒成疫癘也。」

又 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乙丑）詔進納出身人有旨落進納字者，不以官户例減役錢。從司農寺請也。【略】

（辛未）詔河北東、西路見倚閣累年常平錢，令司農寺比市估量增直，聽人以穀折納，仍遣官提舉。【略】

癸未，命權發遣提舉永興軍等路刑獄、太常博士劉定，大理寺丞、知司農寺丞汪輔之，體量根究涇原、環慶、鄜延路賑濟漢蕃災傷户有無不當，貸官穀及措置乖失事以聞。

又 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甲午）司農寺句當公事杜常言，裁減熙州隨軍蕃部公使三庫合支錢物。詔常如所減數著為例，册申司農寺詳定。仍詔常取河、岷、通遠軍公使數裁減以聞。【略】

（壬子）司農寺言：「保甲之法，主客户五家相近者為小保，五小保為大保，十大保為都保，諸路皆準此行之。惟開封府界五路，則除客户獨選主户有二丁者入正保，以故小保有至數十家，大保有至百餘家，都保有至數百家，人數過多，地分闊遠，一保有犯，連坐者衆。蓋立法之初，有所未盡，欲令開封府界五路依諸路編排。」詔自今保甲三年一造簿編排，開封府界五路候造簿日，如所請施行。【略】

司農寺言：「江東、淮、浙災傷當賑糶，聞江南西路穀稍賤，乞遣知咸平縣、殿中丞吴居厚計置，及於荆湖路兑糴應副。」【略】

又言：「本司點檢諸路拘賣坊場、河渡、鹽井、碾磑之類，簿書滅裂，欠失官錢。欲委提點刑獄司選官，取自拘賣以來，至今年終文案，并敕條驅磨申寺點檢，校其驅磨精麤，案為賞罰。」從之。【略】

癸丑，司農寺言：「開封縣賒買粳米價錢六萬緡，多失催理，無簿籍案驗。又失催常平錢四萬餘緡，并所散坊場錢八千緡，及不開修緊急溝瀆。知縣胡宗堯乞差替。」詔宗堯衝替，令司農寺具前府界提點吴審禮、劉淑、蔡確違法事以聞。後淑、審禮、確坐各有失點檢諸縣違法事，展磨勘二年。淑又坐不肯簽書發摘祥符縣違法申司農狀，與堂除合入差遣，仍令件析違法事以聞。

又言：「咸平、新鄭、白馬、酸棗等縣推行簿法，均定役錢，牓示民户，並無辭訴。聞諸路官吏多未通曉，欲乞府界令佐造簿已畢，通曉法意者，從本寺遣句當公事，指教諸路造簿及推行常平給納新法，催理舊欠常平、免役、坊場等錢穀，候一路指教推行畢，比較課最，量材擢用。」從之，仍候舉到官，中書審察與差。

乙卯，詔司農寺支坊場錢三十萬緡，為鄆州市易本錢。

又 卷二六八 （熙寧八年九月丙寅）又詔司農寺，於河東沿邊近邊州軍豐熟處，以三十萬緡計置糧草封樁。【略】

癸酉，司農寺言：「坊場、河渡等，舊止以酬牙前。自募役法行，在公之人冗占浮費十去八九，牙前裁損尤多，不惟革除重難破産之害，且舊令圓融科配陪費之物，因此並徙官給，則坊場等錢自合一歸官府，以補所費。兼諸路有以軍員兵士等代役人者，軍人闕則須雇人，官司多不知此，以為減得役人，遂欲裁減役錢元額，宜有約束。」迺詔買撲坊場等錢并別樁管，許酬新法以前牙前及依條支賞，并依常平法給散外，不得他用。違者徒二年，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以軍人代役人者，令許所代役人合給工食及支酬等錢，亦別行樁管。其坊場錢，令司農寺下諸路歲發百萬緡於市易務封記，仍許變易物貨至京。【略】

辛巳，命司農寺主簿王古鞫前秀州通判張若濟贓罪以聞。【略】

司農寺言：「州縣官户多處例減免役錢，則人户出錢偏重，不為之節制，則人户經久不易。今方造簿，欲詔諸縣産錢十分，官户占及一分以上，官户止減役錢一分，所免須多，毋過二十千，兩州兩縣以上有産者亦通計。」從之。

又　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癸巳）祠部郎中趙鼎言：『京東自夏秋旱蝗相仍，民被災流徙者十六七，雖檢放租稅，而一縣通較，類不及五分，蓋恐礙倚閣青苗本息。乞令本路體量蠲稅。』詔司農寺根究，依法施行。

又　卷二七〇　（熙寧八年十一月庚申）同判司農寺張諤言：『案察官巡歷州縣，決罰役人，乞令州縣籍所犯及杖數，以備本寺點檢，庶使官吏不敢以私忿用刑。』從之。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戊子）又詔司農寺於秦鳳等路本寺銀絹或見錢內更賜錢十萬緡付轉運司，令熙河路市糧草。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辛卯）司農寺言：『河北東路提舉司計置斛斗，若依朝旨盡運致往澶州、大名，不惟費脚乘不少，兼恐逐處歲支不多，反致陳損。乞令分於近河及屯兵州軍樁管。』從之，仍令不得過元指定州府二百里。

又　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己巳）遣司農寺主簿郟亶往熙河路相度營田利害。【略】

權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蔡確言：『府界提舉司乞專差官一員，更不令司農寺丞兼領。』從之。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八月壬辰）宣徽南院使，判應天府張方平言：『司農寺言近降新制，應祠廟並依坊場、河渡募人承買，收取淨利。管下五十餘祠，百姓已買閎伯廟，納錢四十六千五百，宋公微子廟十二千，並三年為一界。閎伯主祀大火，火為國家盛德所乘，微子開國於宋，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乃唐張巡、許遠以孤城死賊，所謂能捍大患者。今既許承買，小人以利為事，必於其間營為招聚，紛雜穴褻，何所不至。慢神黷禮，莫甚於此，歲收細微，實損大體。欲乞朝廷不賣此三廟，以稱國家嚴恭典禮，追尚前烈之意。』上批：『司農寺鬻天下祠廟，辱國黷神，此為甚者，可速令更不施行。其司農寺官吏，令開封府劾之。』又批：『擅鬻祠廟，為首之人已劾罪，其赦後不覺舉改正，官可并劾之。』又詔：『司農寺、市易司創改條制，可並進呈取旨，毋得一面擬進行下。』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戊寅）三司使沈括亦言：『先兼兩浙察訪，體量本路自行役法後，鄉村及舊無役人多稱不便，累具利害，乞減下户役錢。竊詳立法之意，本欲與民均財惜力，役重者不可不助，無役者不可不使之助。以臣愚見，不若使無役者輸錢，役重者受祿，輕役自依徭法。今州縣重役不過牙前、耆户長、散從官之類。牙前即坊場、河渡錢自可足用，其餘於坊郭官户、女户、單丁、寺觀之類，因坊場、河渡餘錢足以賦祿。出錢之户不多，則州縣易為督斂，重輕相補，民力自均。』詔司農寺相度以聞。【略】

（十二月丙戌）詔司農寺置丞四員，內一員通治三局，餘三員并增主簿三員分治三局。罷勾當公事官。從判司農寺熊本請也。本以勾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故奏罷之。

（甲辰）詔司農寺常平等敕，就差本寺丞、簿、編修、主判看詳。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二月戊申）詔司農寺丞及提舉常平倉官，並選嘗歷知縣、縣令考課優等人。

又　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夏四月丁未）司農寺言：『勾當公事王覺同江南西路監司、提舉司相度興國軍永興縣民每稅錢一出役錢一，今減二分。』詔減五分。

又　卷二五八　（熙寧十年冬十月）己丑，詔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方澤送審官東院。初，澤奏請仍舊差三等人户為耆長、弓手，免出役錢，放罷見雇之人。而司農寺言：『免役行之累年，具有成法。澤之所請妄繆，不知守職。』故有是命。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辛酉）判司農寺熊本言：『近諸路皆言甲頭催稅未便，今相度欲令諸路依元定役法錢數，雇募户長。如未有人應募，據稅户多少，輪四等以上保丁催稅，每都保毋得過五人，每人須催百户以上，量所催稅多少，支給雇錢，共毋得過元雇户長錢數。依舊一稅一替，願再充者聽。如有違犯，並依舊條內甲頭減户長一等。』詔送司農寺相度以聞。置催稅甲頭，在熙寧八年閏四月乙巳。【略】

（乙丑）司農寺請令諸路依舊置牙司，從之。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三月丙申）判司農寺蔡確言：『本寺典領新法，事務繁重，非諸寺、監之比。官屬雖以才選，而並皆不別理資任。欲乞丞、主簿並二年理一任，別除差遣者，須候成任。遇有員缺，除朝廷特差外，丞選於主簿，比轉運判官；都丞選於諸局丞，比提點刑獄。其資

淺者，差權與權發遣。』從之，仍詔候理正運判以上資序，三年為一任。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秋七月）癸未，判司農寺蔡確請令三局丞、主簿不妨職事兼刪修本寺條例。從之。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壬午）司農寺請諸路秋熟處，民户積欠常平、免役等錢穀，三分以上聽量增錢折納，從之。【略】

（乙酉）司農寺請自今以存留一半錢所糴糧斛，別為一項，更不與常平舊管同估價。從之。

又　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甲辰）司農寺請自今年八月降朝旨後，諸路因行役法，實用軍人請受，比較所代役人雇食等錢，歲終具數申寺撥還。從之。【略】

庚戌，詔司農寺令諸路提舉司，應常平金帛、絲綿，促令依條變轉，如市價賤，即以本州逐色元價，以貴賤滾同紐計，所虧不及一分，并許出賣，不得抑配。如出賣不售，即具如何經畫申寺相度，或兑充上供錢數，其餘物準此。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己未）又詔自今司農寺除本寺官請受及吏人衣糧食鹽依舊三司支給，餘支本寺所管常平、免役、頭子、蹙零等錢。從判寺蔡確請也。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八月丁未）遣司農寺都丞吴雍同兩浙路提舉官講議役法，催促結絶。【略】

甲寅，上批：『蜀中見積司農錢，可選官經制，運至陝西並塞要郡封椿。』遂命司農寺主簿李元輔往，仍令立耗折分數以聞。

又　卷三〇〇　（元豐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元豐司農敕令式》十五卷。詔行之。

詔鬻官監場務錢屬三司外，鄉村場務買名錢依舊入司農寺。時三司言人户買撲官監及非折酬衙前場務所增收錢，並合入三司帳。而司農寺以謂官監場務外，皆是新法拘收錢，不當入三司，乞存留以助募役，兼歲入百萬緡於市易務封椿，若失此錢，恐不能繼。争辨久之，乃從司農之請。

又　卷三〇二　（元豐三年春正月丙子）詔司農寺給坊場錢十萬緡，下成都府造大駕鹵簿儀物。先給五萬緡，不足故也。【略】

二月丙申，詔權同判司農寺、太常博士周直孺陞一任，丞、主簿各減磨勘三年，仍賜銀絹有差。以修《司農勅》成也。【略】

（乙巳）詔司農寺借坊場錢十萬緡，給開封府教大保長之費，以銷減退軍六指揮請受錢償之。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夏四月丙申）詔：『兩浙路減罷耆户長、壯丁、坊正，并撥還支酬，衙前、度牒等錢百二十餘萬緡，其變市金帛輸司農寺封椿。』從都丞吴雍請也。

又　卷三〇六　（元豐三年秋七月己丑）權發遣司農寺都丞吴雍言：『乞置局會天下役書，删除煩複，支酬庸直，比較輕重，擬成式樣，下逐路講求報應，再加删定。』從之。又言：『差官考存留耆壯雇直，并支酬牙前錢物，計置聚之京師，或轉移沿邊，變易金穀。』詔提舉司限一季，具數以聞。

又　卷三〇七　（元豐三年八月辛卯朔）太常博士、權發遣司農都丞吴雍言：『議定淮、浙兩路役書，減冗占千三百餘人，裁省錢二十八萬四千九百餘緡，會定歲用，有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若此類。乞先近京三兩路修定，下諸路依倣報應。』從之。令吴雍與司農寺主判詳定。【略】

（癸巳）司農寺言：『免役、坊場錢人户不願赴州，而願就縣輸送，或緣官司失催納，而因驅磨帳狀，卻行收斂，重為煩擾者，皆乞除免於干繫人理納。』從之。

又　卷三〇八　（元豐三年九月丁亥）詔都大提舉淤田并官莊隸司農寺。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春正月己酉）詔：『遣司農寺主簿李元輔往蜀中經制見在司農錢穀，變運出關，至陝西緣邊要郡椿管。其已起發物帛，竝於鳳翔府、秦州等處椿管，令本路提舉司拘收。内有合行遷徙變轉，即具措置事件及契勘耗折數目以聞。』

又　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夏四月乙亥）詔權發遣度支副使兼措置河北糴便蹇周輔兼提舉江南西路、廣南東路鹽事，其主行鹽事監司之不勝任者，體量以聞。』置兩局於司農寺。

又　卷三一三　（元豐四年六月己巳）判司農寺舒亶言：『司農寺前後積滯文字，不惟本寺失催舉，兼諸路提舉司多是因循。其提舉官已有

條，歲終分三等考校。乞自今以提舉司承受本寺文字，歲終以十分為率，會計結絕件數。』從之。亶又言：『役法未均，責在提舉官。』上曰：『提舉官未可責也。近臣僚有自陝右來者，欲盡蠲免中下之民，朕謂不然。夫衆輕易舉，天下中下之民多而上户少，若中下盡免而取足上户，則不均甚矣。古謂「均無貧」，朝廷立法，但欲均耳，卿可更講求以聞。』【略】

（壬申）判司農寺舒亶言：『伏見本寺除帳司外，三局總十二案，丞四員，主簿六員，其逐局事有繁簡，則官屬亦當裁減。欲乞止置丞二員，三局各置主簿一員，餘並減罷。』從之，仍令本寺主判官於見任官內選留，或別舉。

**又　卷三二四**　（元豐五年三月壬辰）詔司農寺趣諸路提舉司發常平并坊場積剩錢五百萬緡，輸元豐庫。

**又　卷三二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戊寅）詔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於河北計置封樁糧草，並歸措置糴便司。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庚子）前河北都轉運使兼措置糴便蹇周輔言：『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自來所計置糧穀，並散在緣邊及近裏州縣，其間七分白米，然各去定、瀛州遠，難運入新倉。今緣邊州軍闕米，轉運司見收糴，乞以此米兌糴於逐司，令還價錢，卻令措置糴便司依舊糴九分白米。』從之。

**又　卷四四五**　（元豐五年秋七月）丙子，司農寺言，請本寺主簿兼檢法。從之。

**又　卷四五七**　（元祐六年夏四月庚戌）司農寺言：『請依太府寺令官司不許抽差本寺人吏，雖奉特旨及不許執奏留，亦聽執奏不發遣。』從之。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戊午）户部言：『欲將應府界遞年認定應副在京稅斛，令司農寺置籍拘管，及令府界提點司夏秋具合科色數目去處關本寺，令受納官司供納訖收附，一面關報府界提舉司，檢點類聚，申司農寺鈎考訖，保明申部覆行驅磨。如不足，依條施行，於次年補足。』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八**　（紹興十年冬十月）己丑，徽猷閣待制、知信州劉岑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建昌軍聽旨。以臺臣論其歷守三郡，妄費官帑，以市私恩故也。仍命司農寺丞李椿年往鎮江府、（信）［池］他州點檢侵支妄用錢物，申省。

**又　卷一六三**　（紹興二十二年三月）丁巳，詔新除司農寺丞鍾世明往福建路措置寺觀常住絶產。時住鬻度僧道牒已久，其徒寖少，而福建官自運鹽，其直頗貴。於是民多私販。議者以為客販可行，遂命世明往本路措置。

**又　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秋七月）己亥，司農寺丞韓元龍覈實浙西常平米。還言：『一路糴米錢毋慮六十萬緡，乞別行收糴。』從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六**　（皇祐四年二月）乙亥，以廣惠倉隸司農寺。

**又　卷二二**　（紹興三年十月）庚戌，詔宗正少卿、太常、司農寺、軍器、將作監各復置丞一員，太府、大理寺各增丞一員。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　（開寶六年夏四月）盧多遜使江南。【略】是歲，江南主殺其臣潘佑、李平。佑為內史舍人，平爲户部侍郎，最相親善。佑嘗言於國主曰：『富國之本在厚農桑。』因請復井田之法，深抑兼併，有買貧者田，皆令歸之。又依《周禮》造民籍，造牛籍，使盡闢曠土以種桑，薦平判司農寺以督之。符命行下，急於星火，百姓大擾，國主遽詔罷之。

**又　卷七**　景德三年春正月，置常平倉。每歲計户口，量留上供錢，自千貫至二萬貫，令轉運使於每州擇清幹官主之，專委司農寺總領，三司毋得輒用。大率萬户歲餘萬碩，止於五萬石。

**又　卷一五**　（嘉祐二年秋八月）置廣惠倉。【略】四年，詔隸司農寺。

**又　卷一八**　（熙寧三年五月）增置司農寺官。初，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選官主判，兼領農田、差役、水利，遂命吕惠卿同判，胡宗愈兼判。未幾，上批令司農寺專主常平廣惠倉，農田、水利、差役。自今，歲終要見常平、廣惠倉見在錢斛若干數目，夏、秋青苗錢散過若干數目，合收若干斗斛，已納若干，未納若干，倚閣若干，糴到諸色斗斛若干，斗直若干，出糴過若干，都收息錢若干，賑貸過若干，天下水利興修過若干處，所役過若於人功，若干兵功，若於民功，淤溉到若干頃畝，增到稅賦若干數目，農田開闢到若干生荒土地，增到若干稅賦，天下差役更改過若干事件，寬減得若干民力。

**又　卷一九**　（熙寧五年五月）行保馬法。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六《行在所録・諸寺》**　司農寺，在保

民坊內。中興初，以寺事撥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明年，又置卿、少，職掌如故。寺凡三徙，最後紹定間與太府寺、將作監、軍器監、審計司同建於今處，蓋馬軍帥衙故址也。《舊誌》謂嘉定初遷於馬軍司舊址，後有景星洞。按：嘉定所遷乃韓氏園，今為太廟禁山，景星洞在焉。有祥扈堂，有樓。比歲朝紳居其中，本寺官坐曹弗便，景定二年，有省劄毋得指占。四年，又葺而新之。舊有《題名》，丞林次膺記。司農寺有卿、少，有丞、簿，國朝舊制也。二百年間，鉅公偉人歷茲職者，未易悉數。中更多故，權宜省并。主上系隆炎運，庶政脩明，紹興三年有詔，復置寺丞一員。明年，寺字印記始具，既又聞置卿少，厥後復置寺簿，繇是舊制燦然矣。粵自姚虞以稷命官，周屬之太府，秦屬之治粟內史，漢武始更號大司農，是後雖名稱代有革易，若職掌則一也。皇宋隸於版曹，而下以幾察廩庾之出納。紹興更置，起癸丑至甲戌，二十有二年，自李若虛至張士襄，五十有二人，而次膺實始以幺麼叨領丞職。幸時承平，自公之暇，因與主簿林一鳴詢究茲職復置之由，與夫中興以來官於寺者名氏爵位并赴罷之歲月，命工刊石，寘之廳事，蓋不特侈一時之美觀，庶來者有考，且似續其後，厎於悠久云。紹興二十四年十二月望日。少卿張維《續記》。漢置九卿，大司農其一也。初曰治粟內史，錢穀之問，實專其責。後又置五尚書，分主曹事。魏稍損益之，始置度支尚書，掌軍國支計，而大司農之職分矣。其屬有度支、左户、右户、倉部、金部，見於《齊志》。隋更左、右户曰户部，又更度支尚書曰户部尚書。唐因之，初亡所革。至中葉，國用不足，始置鹽鐵使，繼又置度支使。未幾罷使名，而以户部侍郎判度支，兼諸道租庸鹽鐵使。歷五代，以户部一度支、鹽鐵為三司，於是有三司使。或以重臣判三司，或以宰臣分判一司，或以租庸使管轄三司。至於國朝，則置左右計使、總計使，既又罷之，三司使如初。元豐官制行，三司并入户部，惟常平、免役新法與夫農田水利，則隸司農。太上中興，司農勿用。紹興三年，復置一丞，而卿、少、主簿駸駸復矣。淳熙三年春，治新寺宇，舊題名弗稱，迺礱石以易之。卿李椿屬維紀事。維竊謂九卿非古也，《周官》六卿，與三少為九，漢儒附會之說也。今倣周制為六部，以户部掌國計，而司農猶為列卿，贅矣。況倉儲出納，自昔太倉令主之，蓋大司農之屬，猶今之倉部也。以列卿而行太倉令，日惟倉部要束是聽，位雖高，孰出倉部下。至於軍餉肅給，罷於奔命，世謂「走卿」，辱矣。維下走也，不敢謂辱，而惟贅是羞，又安能紀事乎？然堯舜在上，聖政日新，稽古建官，將有取於斯云。冬十月一日。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四《宋朝列寺》** 司農，國初有判寺。熙寧三年，以新法自司農講行，始重其任。官制改掌倉儲、委積之政，總苑囿庫務之事，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草場十有二，排岸司四，園苑四。紹興三年十一月庚戌，復置。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司農寺》** 司農寺，掌供籍田九種，及諸祀豕及蔬果、明房油、平糴之事，止以常參官二人判寺事。熙寧三年，上以常平新法付寺，始重其任焉。

《兩朝國史志》：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選人充。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司農寺舊制悉歸户部右曹。府史一人，驅使官四人，常平案前行一人，後行八人。但掌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平糴、利農之事。卿一人，秩從四品；少卿一人，秩從五品；丞一人，秩正八品；簿一人，秩從八品。設案有五，並掌上中下界户户和糴場收糴米斛，拘催諸州軍糴本錢銀並入糧馬料，拘催糧草綱運及排岸司事務。内第五案仍兼知雜案，開折司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五人，貼司三人。

真宗咸平四年五月，詔司農寺：『每歲祠祭，用猪口肫胎生肉，令牛羊司別圈豢養。須純黑無群，計重三十斤以下、二十斤以上者充。』【略】

仁宗嘉祐四年二月，詔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英宗治平三年六月，詔司農寺置主簿一員。

《神宗正史・職官志》：司農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賞倉委積、苑囿之事。惟主簿專典簿書，寺監亦如之。歲運糧至京都，遣官檢視名色，同前受而分納於倉廩，輸藁秸則戒所隸場閱而納之，歲具封樁、月具見存數以聞。給兵食則具樣進呈。若因出納而受賄，盜欺刻取，揭其禁令，聽人告，雖會赦不宥。有負失，則計其虧數以報倉部。凡苑囿游幸排比及薦享進御，頒賜植藏之物，與造麴蘗、給薪炭，皆戒有司以時辦具。總倉二十有四。《哲宗正史・職官志》云：總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具數以報司農。場十，《哲宗正史・職官志》云：草場十有二，掌京畿芻秸，以給内外飼秣。四排岸司，掌水運，舟船送納雇直之事。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掌種植蔬蒔以待供進，脩飾亭宇以備遊幸宴設。舊以常平、廣惠倉隸司農寺，而置提點倉場司領中都儲積。及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遂偕唐典，正其職秩。分案六，設吏十有八，而下御司，掌受納綱運。水磨務，掌水碓磨麥。麴院，掌造麴，以供酒澧之用。内柴炭庫，掌儲薪炭，以給宮城及宿衛

直班之賜予。炭場掌儲炭，以供百司。隸焉。

神宗熙寧二年二月十六日，詔：『四園苑近已選差官提舉，更不隸三司并提舉司，仍差權發遣三司鹽鐵判官張道宗同提舉。』

三月二十六日，詔：『今後諸處奏請擘畫常平、廣惠倉錢斛，並直司農寺。』從本寺之請也。時有下三司關牒司農，故寺司以為言，而有是旨。

閏十一月十四日，詔：『今後諸處逐旬降雨雪，更不聞奏，並只於次旬內發狀申司農寺。如內有遲違者，亦仰本寺催促，常令齊足，類聚收附，準備朝廷取索。』從看詳銀臺司文字所請也。

三年正月二十六日，三司言：『提點倉場所勘會城南新置抽稅炭場，城南、京西稅炭場共三場，給納柴炭萬數浩瀚。其監官多差初參班未曾歷任，并高年昏昧，有過犯或軍班并押綱軍大將、吏人等出職使臣，致事不整齊。欲乞逐場添差文官各一員，與使臣同管。自來每場合差使臣二員，乞減其一，仍下審官院選差合入知縣或第二任資序人，其有舉主、歷任無過犯。若是軍班等出職，不至年高昏昧，有舉主、無過犯者，亦聽。仍截定年月，立界交割。及比類見今諸倉界監官條例，與理資任，支破添給。』從之。

三月，詔：『今月後四排岸司直屬三司管轄，更不申送公事赴提點倉場所。』從三司所請也。【略】

六月，詔：『司農寺具五月中諸路所降雨澤聞奏，自今後常切點檢察訪，如有旱澇特甚州軍，具狀申奏。』

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開封府百姓納草兵士五千人，所差數常不足。蓋止以逐年科納草數多少差撥。緣輸納擁併，全籍衆力挑撥積疊，方免住滯，及不損壞官物。欲乞刻刷裝卸兵士、倉草場剩員，常以四千人為額。如不足，許差在京府界廂禁軍。候納及分數，以次減放。又請每正草場增朝臣、使臣各一員，并舊為八員；左右騏驥、天駟監、天廐等三草場及應坊監便草場，各增京朝官一員同受納。』從之。

七月十三日，三司言：『乞係奏舉勾當東西排岸監官任滿得替，並與家便差遣。』詔：『東岸與先次指射家便差遣，舊與堂除例更不施行。其東岸右職滿，舉合入親民大使臣充，依文臣例酬獎。』

八月三日，詔：『司農寺置丞一人，與主簿通為二員。仰本寺舉通判已下、不係入川廣人充。』以同判司農寺呂惠卿奏『司農寺新法兼領農田水利、差役舉行，應接條目已多，乞賜增置丞簿。』故也。【略】

十一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都官員外郎劉昭遠等言，竊見在京諸倉立界以來，有百萬界與五大界兩法，雖各有所便，亦各不無所害。其百萬界所便者，木麥馬料各別立界，無雜色分占廒屋與虛增界數；其不便者，逐界斛斗散在諸倉，官吏疲於奔走，致給受不精。其五大界所便者，逐界倉廒附近，官吏易為管勾；其所不便者，兼納雜色，分占廒屋，并虛增起界數。今欲於百萬界去官吏之疲勞，而取其人糧馬料之各異，於五大界取倉分之附近，而去其占廒增數之未便，改立新五界法，并舊條約束。』並詔三司依所定施行。

十九日，詔見任倉界官除朝廷擢用外，不許諸處奏舉差遣。

二十三日，三司條例司言：『諸軍班所請月糧，先已坐倉收糴。近降指揮並支十斗，慮元定價小，欲自龍神衛及諸司，每石等第增錢收糴。』從之。

十二月六日，詔：『支給軍糧，並依近降指揮，十斗足數。卸納綱運，亦仰兩平交量。如違元量，斗級並行科決。每倉各置一石斛，遇盤量官物，傾於其中比較，免致高下。其守諸倉斗子三百九十人，今並是正身祗應，逐月更不赴提舉所探差，只委下卸司依名次差撥。既免虛占人數，住滯綱運，兼支破倉錢各得均濟。如倉分輒敢虛關斛斗數目，多索斗子，即委下卸司點檢，申本所勘斷干繫人等。仍告示諸軍船及諸司，如遇請糧，並須隔日令逐指揮抱曆曹司赴合支倉分，投下所請糧倉數目單子，以憑約度抽索。今後斗子人數，其逐界更不得差斗子隔宿往逐營告報開倉，只令合支界分預先關申殿前、馬、步軍司合支軍次，令逐司一面差人告報開倉請領日分。』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鄧官判司農寺。

三月四日，詔罷三司奏舉諸倉監門使臣，止令三班院選未滿六十歲、無贓罪使臣充。其酬獎如奏舉例施行。

四月十九日，詔：『自今天下上雨雪狀，逐月進繳以聞。』

六月四日，詳定編修敕令所言：『刪定官周直孺狀：「竊見在京麴院自

來酒户沽賣不常，難及祖額，累經更張，未究利害。推究其原，在於麴教過多，酒數亦因而多。多則價賤，價賤則人户折其利。為今之法，宜減其數，增其價，使酒有限而必售，則人無耗折之苦，而官額不虧矣。請以一百八十萬斤為足額，遇閏年則添踏十五萬斤。舊價每斤一百六十八文，請增作二百文省。舊法以八十五為陌，請並細計省錢，便於出入。舊額二百二十二萬斤，約計錢三十七萬貫，今額一百八十萬斤，計錢三十六萬貫。三年一閏，十五萬斤計三萬貫，又減小麥萬餘石及人工，並不虧元額錢數。況免賒麴户酒納少官錢、任賃契書及公私費用，不過每斤添至十文，今用麴無餘，官物無積。況國初麴價二百文、八十五陌，太平興國六年始減五十。」并具到酒户情願事件。令本所看詳直孺所請，後更立合行條例以聞。」詔付麴院，並依所定施行。

八月四日，三司言：『欲將京北排岸司權令京西排岸司就便兼行管勾，所貴主轄得雜般舟船，催駈卸納綱柱，不敢注滯。』從之。十一月二十八日，司農寺言：『乞將諸虔出賣到户絶田土錢，從本司移助諸路常平糴。』從之。

十二月十六日，詔添置主簿一員，令本寺舉官。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言：『户房今欲立定應三炭場逐界監官文資，使臣各一員，今後並委審官東院、三班院選差親氏資序人充。如無親民資序人，許於第二任監當人内選差。使臣每月添支錢十千。當直剩員交侯本界納足日，今提點倉場所探減一員，只留守支。並三年理為一任，五年以上理為兩任。其減罷人如及二年以上，理一任京朝官，仍與先次使臣免短使，並近地差遣。不及二年，並與近地差遣，仍理元到院月日。』從之。

五月二十五日，權三司度支副使沈起言：『在京三排岸司，内京西、京南事務甚簡，只差文臣一員勾當。唯東排岸司歲管糧綱、般上供斛斗四百萬石，及雜般綱運，比之兩司，最為煩要。自來舉差文武官各一員沿河勾當諸般公事，尚輪一員出入。近兼委斷押糧綱軍大將、殿侍等杖罪以下公事，則日有推鞫禁繫，須藉曉文法之人。乞今後京東排岸司所差武臣，奏舉文臣一員同共勾當。』從之。

七月十八日，詔：司農寺增置丞、主簿四員，仍自今輪出入，按察逐州保甲。

六年，以司農寺所總事衆，問遣屬官出視使諸路，力有不給，乃置勾當公事官，以葉康直、江衍、時孝孫、表默為之。

七年，司農寺言：『所主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而官吏推行多違法意，及法措置未盡。欲牓諭官私，依人陳述。官司違法，從寺按察。』

二月，勾當更置水碾磨事梅宰言：『所有工匠、材料、地步等，若逐次舉申，竊恐稽延，難以集事。乞許於將作監權指名抽差工匠，并請撥材料。』詔將作監差人應副，餘依所請。

四月二十五日，詔：『司農寺罷賒糶粳米，令三司盡數轉輸河北路常平司，以備賑濟。』【略】

八年三月五日，詔：『今後在京倉場所管任滿并成考，合該書。』三月，詔：『在京倉庫立界滿，如勾當及二十箇月，與理為一任。若不及，印與新界副别立界勾當。』

六月二十三日，都提舉司言：『城南并新置炭場，自來受納石塘河綱遣抽稅，係提點倉場所管轄。石塘河綱運廢罷，年計炭數納稅，又從本司管認抽稅客炭，與商稅事體一般，合隸本司，别無干係提點倉場所事節，欲乞撥隸本司管轄，監官仍令奏舉。』從之。

九年四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廣濟河催遣輦運張士澄申，準朝旨，令依舊行運。乞復置京北排岸司官一員管勾。』從之。仍令本司奏舉。

二十九日，詔：『諸在京府界倉庫所供月季年帳，並於合滿後，依限申省。月季帳二十五日，半年帳四十日，年帳五十日。如違，限編敕倉庫申州法。』

六月二十四日，判司農寺熊本言：『乞取索本寺一司敕式，選官重行看詳修定。』詔只就本寺選屬官一員編修，令熊本提舉。

八月九日，詔中書門下：『訪聞司農寺見出賣天下祠廟，辱國黷神，此為甚者。可速遍指揮，更不施行。其司農寺官吏下開封府問狀，仍令自今司農寺市易司應改更條法、創請事件，可並進呈取進旨，不得一面擬進行下。』【略】（十二月）二十六日，詔：『自來逐年糧綱起運，每五日一次，具卸納到汴河糧斛數目申奏，至住運日住奏，自今廢罷之。』【略】

（十年）四月十六日，司農寺言：『勾當公事王覺同江南西路監司、提舉司相度，興國軍永興縣民每稅錢一出役錢二，今減二分。』詔減五分。元豐元年正月十五日，詔：『諸路州軍闕雨雪，或雨雪過多，委提舉司月一申中書呈，令司農寺注籍。』

二十二日，詔司農寺：『應常平存留一半錢穀糴糴數目，每歲終類聚，於次年春季點檢，仍開具逐路以聞。』

二月二十五日，詔『諸城、寨、堡、鎮常平錢穀已給十日，具數申司農寺，歲終上都數。』【略】

五月二日，司農寺言：『諸路蠶麥豐熟，乞下提舉司以積欠錢穀量直折納。』從之。【略】

（七月）二十五日，提點在京倉場所言：『在京諸倉有名額重疊者，乞改易。其延豐、永濟、廣積、廣濟各第一倉依舊名外，欲以延豐第二為元豐倉，永濟第二為永豐倉，廣積南倉為大盈倉，廣濟倉為廣阜倉。』從之。

九月七日，詔：『自今常平、免役、坊場等錢物，諸處申奏，得旨移用，並送司農寺。』

十一日，司農寺請諸秋熟處，民户積欠常平、免役等錢穀三分以上，聽重增錢折納。從之。【略】

二年正月十四日，詔：『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司封樁糧斛，並兌換與河北糴便司，更不許置。』

八月六日，權發遣司農寺都丞吴雍言：『淮浙運歲豐稔穀賤，乞借逐路積剩免役、坊場錢，就並河州縣鎮增糴秔米，常與別司倉儲兌換。如向去價稍高，兌充上供。』下司農寺，請如雍議，先以常平所留之半，并散下不盡錢充糴本，次以坊場、免役餘錢，坊場留半，免役錢留二分。從之。

十九日，上批：『局中見積司農錢，可選官經制，運至陝西塞要郡封樁糴本。』遂命司農寺主簿李元輔往，仍令立耗折分數以聞。【略】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諸路應發坊場錢百萬緡，令司農寺分定逐路年額，立限於内藏庫寄納。』

三年二月一日，編《司農寺敕》成。四月三日，詔：『兩浙路減罷耆、户長、壯丁、坊正，并撥還支酬衙前、度牒等錢百二十餘萬緡，其變市金帛，輸司農寺封樁。』從都丞吴雍請也。

二十三日，詔：『司農寺改更常平、免役、坊場等事，有干大法者，不得輒下相度，並先奏取旨。』

六月五日，詔：『司農寺移邊遠鎮、城、寨常平錢輸本州者，聽民除步乘錢，著為法。』【略】九月二十八日，詔都大提舉淤田并官莊並隸司農寺。四年正月十八日，詔遣司農寺立簿李元輔往蜀中，經制見在司農錢，變運出關，至陝西沿邊要郡樁管。其有起發物帛，並於鳳翔府、秦州等處樁管，令本路提舉司拘收。内有合行遷徙變轉，即具措置事件，及契勘折耗數目以聞。四月十八日，都大提點在京倉場司言：『汴河糧綱，歲運六百餘萬石，及司農寺起發淮、浙米四十餘萬石，並於沿汴倉分納，乞於萬盈、廣衍兩倉增廒屋四百間。』詔遣開封府推官曾孝廉按視，具圖以聞。【略】五月十九日，詔：『成都府、梓州、利州路自今年常平積剩並坊場司農寺合起發錢，截自李元輔回日，每季委提舉司易物帛，赴陝西兩路提舉司重變轉，於邊要州郡樁管。』【略】五年，行官制，寺監不治外事，司農寺舊職務悉歸户部右曹。

七月二十八日，詔進呈糧樣舊屬倉界，自今歸司農寺。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都提舉汴河隄岸司言：『丁字河水磨近為浚蔡河開斷水口，妨闕茶磨。本司相度，通津門外汴河去自盟河咫尺，自盟河下流入淮，於公私無害。欲置水磨百般，放退水入自盟河。』從之。

七年三月五日，司農少卿廉正臣、董洗自言：『先提點在京倉場，首尾六年，收出剩糧三十四萬石，草二百五十九萬束。』詔並賜紫章服。

十月十一日，尚書吏部言：『經制變運川陝路常平積剩錢，所增息錢二百三十二萬緡，乞推恩。』詔李元輔遷兩官，及史君俞、張茂先侯改官日各遷一官，減二年磨勘。劉何、虞仲荀減磨勘年有差。哲宗元祐二年三月六日，詔：『粳米上中下、麥料上下諸界，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户部奏辟，著為令。』

三年二月七日，詔罷修金明池橋殿。以時寒恤二徒也。

五月十六日，詔司農寺置長貳。

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闕少官多。令裁定排岸司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

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略】

（六年）八月，復置提轄修倉所。至紹聖元年，三省言：『自復修倉所，所修屋宇較未置以前不甚相遠。』詔罷所置官屬，事歸將作監。

九月二十七日，户部言：『準敕，復置水磨。今踏逐到京索天源河，措置修立。』從之。仍差右通直郎孫迥提舉。紹聖四年二月九日，司農寺言：『本寺事務繁多，止有丞一員，管勾不給。其主簿一員，專管簿書檢法外，別無分治事務。欲乞減罷主簿，添差丞一員，通管寺事。令一員兼主簿職事，一員兼本寺給納。』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十二日，户部言：『發運司乞，真、揚、楚、泗州排岸司今後依資次，定差準備人管押綱運。若稱病患，所屬官司看驗得實，即一面別差人權押。其病患之人，令隨元合得綱分將治。候痊安日，即行交割管押。所貴今後不敢推免，杜絶弊倖。本部今相度，欲依所申事理施行。』從之。

崇寧五年二月四日，詔：『京西都水磨務監門小使臣一員，係拗置去處。今本轄官司相度，將職事撥併。如不闕事，可以減罷者罷，其係增添到員數。』

大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委官於富國倉接字厥取到小麥樣共十四貼，參比六月七日拱聖第四旨揮已請出小麥色額，大段不同。蓋是合千人失於預行攬伴，並不持平支遣，理當懲戒。司農寺官各特降一官。』

政和五年八月十四日，臣僚言：『切見諸倉米麥一十八界，合差正官三十六員。今止有一十三員，而二十三員率皆權攝。去年每倉又添差監官一員，到今一十七倉，正官止有三員，餘皆權攝官，盡是得替待次之人緣于請而得，為時暫切祿之計，其於職事，必不盡心。若自今即除正官，使人人盡心竭力以本職，則事可舉而弊可去矣。』詔：『米麥監官令司農寺長貳疾速奏舉。内監倉官九處，令吏部速行差注。』

六年閏正月二十二日，權發遣兩浙路轉運副使應安道言：『本路浙西諸州除杭州、鎮江府已有專排岸兼管船場公事外，有常、秀、湖州、平江府，自來只是兵官兼管。切緣今來奉行直達法之初，每年不下起發斛斗三十二綱，唯藉排岸官專一管幹。津遣綱運，并整葺舟船，應副裝發御前物色至多，若令兵官兼管，委是不得專一。欲乞逐州各專置排岸一員，兼管船場公事。仍從本司於文武臣内踏逐奏辟。』從之。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擷芳、擷景園所並罷歸龍德太一宫專治所。擷景東園官吏人物並罷，地歸京城。西園撥屬京城所，地賜鄭紳。瓊林、宜春苑並罷，並依元豐官制歸所屬。』

欽宗靖康元年二月六日，詔：『比年以來，京城拘收拆毀居民屋室甚衆，至今無所安居。應苑囿宫觀有可廢與民者，三省、樞密院速條具以聞。』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罷司農寺，内本寺掌行諸倉文納、諸路起到上供糧斛、諸草場交納稅草，行下所屬倉界、草場，交納支遣事物，撥隸倉部。紹興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復置司農寺丞二員。户部條畫，下禮部鑄造司農寺丞印，仍乞以『某寺丞之印』六字為文。一、行移文字於本部用申狀，於所轄場務用貼。一、所轄庫務如點撿得有違慢事件，申本部施行。一、請給人從，依大理、宗正丞則例支破。内親事官招置一名。一、逐季取索所管庫務帳曆，駈磨有無侵欺失陷文狀，保明申部。一、每丞下招置手分二名，貼書一名行遣文字，請給並依宗正寺人吏支破。一、南北省倉、草料、和糴場隸司農寺。詔並從之。

同日，詔：『司農寺丞每月將諸倉見在斛斗，約度色額高下，品定合支自宰執已下至廂軍諸色人等月糧口食，定樣供呈，行下糧料院。并應辦禁中月俸、節季粳米，及申乞支給折麥錢數。倉場給納、和糴場收糴，並行親詣撿掣點檢，及檢察稽滯違法糧斛、草料。綱運入門罰，隨事報寺丞，催督排岸司日下看步拘轄卸納，撿察搜空，覆驗濕潤，估剥虧欠。』

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詔司農寺卿、少各特復置一員。

七月二十七日，詔復置司農寺。倉部昨併到司農寺所行支納糧斛、草料等事務，并撥到手分等，並依舊歸本寺掌行祗應。其餘廣千合行事件，令本寺遵依舊制施行。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尚書省勘會：『司農寺舊額，職級、手分共一十八人，至頭名滿三年出官。緣即今裁減，止一十人，比舊少八人。若依舊額人數年限出職，顯屬僥倖。』詔出職年限令敕令所重別看詳，申尚書省。敕令所看詳：『本寺舊額依政和五年二月六日指揮，主管官滿三年無遺闕，通入仕及二十五年，補承信郎。昨因復置本寺，見今人吏止有一十一人，

不及原額之數。今來胥長雖已依舊年限出職，理留添展年限。今欲將司農寺人吏遷補至胥長滿五年，無遺闕，通入仕及二十五年，與補承信郎。候將來事務依舊，敷足吏額日，與依舊年限出職。』從之。

十年十月，詔司農寺復置主簿一員。二十三年六月五日，詔：『江東西、湖南北、淮南路諸州軍，今後起發米料無運至下卸處，差募文武官校副尉并未出官選人及不應差出官，依見行酬賞指揮上各與三分內減一分。』先是，諸路依節次所降指揮，押人已有等第推賞。內除兩浙已是適中，余路分舊立賞典稍優，故有是命。

十八日，詔：『應倉庫交卸綱運折欠，並即時具名色數目，申解所屬。見得有侵盜貿易之弊，即送大理寺，推治其過誤損失，並押下元起綱處，依法施行。』先是，止送排岸司監繫，故有是命。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詔司農寺胥長一名，胥吏二名，並依舊。胥佐六人減一人，貼司六人減二人，私名二人並減罷。以裁定百司使額也。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三日，司農寺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胥長一名，胥吏二人，胥佐五人，貼司四人。今減貼司一人，將年老胥佐焦通開落，却令以次人依條試補。』詔見在人且令依舊制，將遇闕，更不遷補。

二十三日，詔司農寺併省主簿一員。見任人許終滿今任，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

二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司農寺丞、簿今後並依舊制。

乾道三年二月十三日，詔：『今後糧綱有欠，並從司農寺一面斷遣監納。如情犯深重，事須推勘，送大理寺。及押綱有官之人，照應祖宗條法，送大理寺推勘施行。』

三月八日，司農少卿莫濟言：『行在省倉上中下界見管撞積支遣米一百三十餘萬石，廒屋並各盈滿，見有兩浙、江東起發綱運及收糴米斛，別無廒眼盛貯。竊見近降指揮罷太醫局，契勘上件屋宇，緣與省倉中界相隣，兼通河步，欲望撥副司農寺安頓米斛。』從之。

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詔：『司農寺日下差斜子五十人，并合用斛斗，於今月二十三日絶早赴豐儲倉，伺候差官前去盤量。』

淳熙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司農寺言：『本寺吏額一十八名，今止一十一名，內胥長一名，胥史二名，胥佐五名，貼司三名，乞於本寺見管貼司內陞二名權胥佐，退下名闕，許差人承權。』從之。

淳熙九年七月十九日，詔差右司員外郎王公衮提領豐儲倉椿管米。既而八月三日，公衮條具合行事件：『一，事干財賦，難以就用左右司印記，乞下文思院鑄銅印一顆，以『題領豐儲倉所印』七字為文。一，本所椿管米散左諸倉，乞抽摘盤量的實數目，令監官認數，別廒封椿鎖閉。提領官不時點檢，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赤曆，提領官結押，不許衮同司農寺收支經常米數一曆收係。一，外州軍起到椿管米及糴到米，合從司農寺差官盤量交收訖，據納到數目報本所椿管。一，諸倉有椿管米處，其監官、監門官等遇考任滿，所屬批書外，亦合於本所批書有無少欠。一，委官盤量米斛，本所別無所轄官屬，欲於諸倉監官內差委，隔倉盤量。所有盤量脚費，於諸倉見管百陌錢內支破。一，臨安府諸門并長安閘，遇有州軍起發綱運米解，合具的實米數色額、押人姓名，前來關報。一，本所行遣人吏，欲於六曹、寺監等處踏逐指差職級一人、主管文字一人、貼司一人。於兩浙轉運司差撥能書算手分一人，專一攢算驅磨。並與理為在司在職月日，仍各依元差來元處名次遷補，解發出官。候事畢日，發遣元來去處。每日添破食錢并行遣紙劄等，並依提領封椿庫已得指揮施行。』並從之。

慶元四年十月三日，新權發遣泰州陳希點言：『竊惟中外無事，為國慮者，當有從容暇豫之謀，不當徇目前迫切之計。臣昨負丞農寺，竊見一歲合用斛斗，其數不少。除兩浙七州、江東四州歲運米外，其餘全仰兩浙糴降本錢，收糴軍人回糴及客人中糴米斛，以為歲計。當淳熙初元，州郡歲額錢共計一百六十八萬緡，是時年豐米錢，楮弊方重，錢無他用，故不聞有迫蹙之患。自淳熙末年集議減免，以寬州郡，降為一百五十三萬。慶元初年，復減衢州之額為一百五十一萬，其間又有虛額無錢及收糴馬料等數，其實糴米止一百四十萬餘緡。使歲得中熟，州郡無欠，猶可支吾。近年以來，乃日有不足之慮，諸倉約支不能兼月，官吏惶惶，每懼乏興。至於借撥椿積，以救期限，使窮匱闕乏之聲日聞於朝廷，是豈中外無事之時所宜有哉？臣嘗迹其故，致此者，州郡發錢，雖號錢會中半，而温、處、臺三郡水運不通，盡用楮弊，通計諸郡三分中僅得一分見錢。而見錢出門

有禁，所糴客米並用官會支發。年來弊輕，折閱已甚。浙西出米之地，僅得六百二三十文。商旅以此細算，暗增米價，是一百萬緡僅得八十萬緡之用。自紹熙二年户部歲於農寺借撥十萬緡，前後通借已七十萬緡。自慶元改元，每歲又撥二萬四千緡充趙開府供給，共計七萬二千緡。雖公家之財皆為公家之用，然指定之數不可復削。今乞劄下户部，應農寺錢物除糴米外，今後歲借錢十萬緡，并請給錢二萬四千緡，並不計借撥。諸州每歲發錢有欠及分數者，乞至歲終做户部申明朝廷議罰，使州郡略知警畏，以救失陷之弊，庶幾國計稍可支吾，官吏得以任責。」從之。

嘉定八年正月二十五日，詔：「司農、太府寺承受使臣，只從各寺踏逐，户部給帖，放行請受，不理資任。」

又《提點倉草塲所》　在汴陽坊，以閤門祗候以上二人充。大中祥符中，嘗別置都大舉官二員，以朝官、諸司使充。九年省。

真宗咸平五年二月，詔提點草倉塲官於本轄修倉指揮内，差十人隨行指揮使。

景德四年五月，詔：「在京頭子錢庫令提點司兼管，以勾押官充專知，不須别差三司軍大將。」

大中祥符四年五月，詔提點倉塲，如諸倉塲送到公事罪人，值夜權寄禁府司，次日送三司。」

六年三月二日，詔：「提點倉塲所每年候東河起運一齊，立粳米兩界，依例具合立倉分名額，乞差京朝官使臣二人，專副二人。專知官即從省司下衙司定差，副知令開封府依例差遣。隨從監官分頭受納，直至守給支遣漏底。

十六日，詔提點倉塲所：「若綱運到岸，諸倉驗斛豆濕惡，即時監鏁綱官，梢工攤曬乾，比元樣受納。若有少欠欺弊，即委本所勘罪科斷。」

五月，詔：「倉草塲監官押宿，如的疾患不任事，即預具公文，報提點所勘會，下次監官押宿。如違，科違制之罪。若輪當押宿官，遇起居日，權免朝參，須平明方得開門。所在粉壁曉示。」

八月六日，詔：「諸倉斛豆，每月委三司取樣，定三等給糧。每出納之時，不得令豆子家人、經紀百姓入倉貼量，並須兩平量，率不得虧損官私。仍令提點使臣覺察，抽拔點檢。如敢減尅，送三司治罪。常令入倉按視，須飽敖收貯；支給者須逐敖漏底，不得接便多開敖眼。如點檢見有畸零斛豆占敖妨卸，即送三司追勘情罪。諸色人不得於倉内糴市軍糧，許人糾告酬獎。仰三司、殿前馬步軍司曉示，不得於倉内賣籌，科違制之罪。」

十八日，詔：「京諸倉占豆子一人，草塲差剩員一人，於提點所祗候取索文字，催驅司勾當，不得差承局節級。」

十二月，詔：「太守寺給豆四百，付提點倉塲官火印後，付諸倉附帳收管，監官置曆收貯。每支納，旋給豆子，事畢後收。」七年五月，詔：「監倉朝臣、使臣，自起納守支漏底日，委提點官具有無功過報三司。及奏，方得發遣歸審官、三班院。」

七月，詔京常平倉令提點官依諸倉例鈐轄。

八月，詔京草塲令監塲使臣每日部領專副往還巡覷，仍於監門置歷書押，每五日一赴提點官通僉押。

八年正月，以西上閤門使夏守□都大提點倉草倉塲。先是，守□以崇儀使與閤門祗候劉承渥、李居中同提點倉塲，至是遷秩，故命差降之。仍令承渥等每公事騰申守貳，不得連簽。

十一月，詔：「在京倉草塲，如宣旨并三司使取索都管見在數目，即得實封供報；自餘官員及提轄使臣取索，不得供報。如違，當行極斷。」

九年六月，以西上閤門使夏守□都大提舉諸司庫務。罷都大提點在京倉草塲官，止命使臣二員提點。天禧元年七月，詔：「今後倉草塲支遣管物漏底，先具月日申三司，於沿河諸倉未當支給界分監官内權差一員，及於京東下卸司抽差兵級，計會監門使臣子細搜檢。如有隱藏未支官物，即其數目申報，劾本界監、專、所由之罪。若搜檢得別無隱藏官物，即具保明申報。如搜檢鹵莽，亦當初罪。」先是，左天厩舍既申漏底，而主吏潛匿官物，分而有之。尋捕得區斷，三司乞賜條約，故有是命。

仁宗天聖六年五月，審刑院、大理寺言：「權三司使范雍等言，勘會近日諸界監官兩夜或四夜一次本倉塲押宿。至日多稱不安，乞請宿假，逐旋施行訖。今來專副傚傣，亦多不宿，其監官無故不宿，自有違制之罪。其專副不宿，未有正條。切緣倉塲所管物浩瀚，全籍監專押宿。切慮今後專副轉更頑慢，無故不宿。乞下法司，降下合斷刑名條貫。寺司衆官參詳，欲乞今後諸倉塲專副不赴守宿，亦依諸司庫務專副不宿，於違制杖一

百上定斷。』從之。

七年三月，三司言：『提點倉場所狀，所管倉場庫務去處少，日有給納糧草、錢穀、官物，萬數浩瀚，及四河卸納綱船乞日，將領手分行遣，自早至暮，分頭往來點檢，催驅發遣，方免住滯，全籍慣熟得力手分行遣。本司勾押官年滿，元準條貫通遷歸省外，所有守闕後行自來承例，只於排岸司船般諸倉額定人內抽取，或招收百姓充填闕額。兼抽取却上件額內，曹司逐處又須致重別招填名闕，各是生疏人，二年內方始稍諳行遣。本所元額後行五人，欲乞依三糧料院例，於本司守仕人數內，令逐手分委保在司年深、諳會行遣、無過犯者各一名，給帖收充正名貼司。如有後行名闕，即於其中揀試，充填闕額祇應，今後更不於外處抽差者。省司欲依本所擘畫，據額定後行人數，每人收補貼司一帖名。候有後行名闕，依省司體例，揀試書算公事。』從之。

嘉祐八年八月十二日，倉場所言：『乞下三司等處，將雜犯合配本城人配填裝卸指揮闕額人數。』詔三司、開封府并京東、京西、陝西、河東、河北、淮南轉運司，將轄下雜犯合配本城罪人配填在京裝卸指揮，才候數足即止。

九月，詔：『自今提點倉草場臣寮每月詣倉點檢，令依樣潔淨。如稍違，監官及提點臣寮坐罪。諸軍班妄有退嫌，不時請領，及於倉場喧爭，管押人從軍法。』從權御史中丞王疇之奏也。疇奏：『殿前左右番長行等請糧，以米與進糧樣不同，乃不肯請。自餘班直見此，亦皆散去。至翌日蒙詔，三司支訖，而朝廷兩不窮問。臣以謂宜為將來之防，使倉場戒懼，軍衆齊一，以全威愛而銷驕慢，不可蓋掩而已。』乃有是詔。

英宗治平元年八月十七日，三司言：『提點倉場薛仲孺等隔蓦界分，支諸班直月糧，有違條制。』詔罷仲孺等，以提舉河北便糴李希逸代之。

神宗熙寧三年三月，三司言：『都大提點倉場所言：「準條，諸司庫務、坊監、場院、倉場、園苑如無杖印去處，即申解赴省及合屬管轄去處。內倉草場、四排岸司、蔡河上下等申送本所。緣元不係管處轄，逐處排岸司各自有杖印，欲乞令直屬省庭。本所自來凡有公事，遇在東排司寄禁一節事理，具合仍舊。所乞差撥兵士功役，申取省司指揮施行。」欲依所請。』從之。

八年三月五日，詔：『今後在京倉場所官任滿并成考，合該批書印紙曆子，只委提點倉場所一面勘會，依條式批書。』

**又《四排岸司》** 東司在廣濟坊，掌汴河東運江淮等路綱船輸納，及糧運至京師，分定諸倉交卸。領廣濟裝卸役卒五指揮，以備卸綱牽駕。以京朝官二人勾當。西司在順城坊，領汴河上鑌，以京朝官一人勾當，裝卸指揮五伯二人。南司在建寧坊，領惠民河、蔡河，以京朝官一人勾當，廣濟兩指揮一千人為額。北司在崇慶坊，建隆三年置，領廣濟河，以京朝官一人勾當。廣濟一十五指揮，元額七千五百人，並在曹、鄆、濟等州并廣濟軍住營。每年春初，準催綱司差配，上綱執役。

真宗景德四年五月，詔京東排岸司：『自今糧綱到京下卸，若梢工少欠應禁勘者，即時點檢逐船家事，交管在岸。如該替者，差人對曆交數，仍具牒報泗州排岸。』

仁宗皇祐四年七月，詔排岸司兵士日支三十文，其罷五日特支。

神宗熙寧三年三月，詔：『今後四排岸司直屬三司管轄，更不申送公事赴提點倉場所。』從三司所奏也。事具『提點倉場所』門。

七月十三日，三司言：『乞係奏舉勾當東西排岸司監官任滿得替，並與家便差遣。』詔：『東岸與先次指射家便差遣，西岸與先次家便差遣，舊與堂除例更不施行。其東岸右職滿，舉合入親民大使臣充，依文臣例酬獎。』

四年八月四日，三司言：『欲將京北排案司權令京西排岸司就便兼行管勾，所貴主轄得雜般舟船，催驅卸綱稍，不敢住滯。』從之。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權三司度支副使沈起言：『在京三排岸司，內京南、京西事務甚簡，只差文臣一員勾當。唯東排岸司歲管糧綱，般上供斛斗四百萬石，及雜般綱運，比之兩司，最為煩要。自來舉差文武官各一員，緣河勾當諸般公事，常輪一員出入。近兼委斷押糧綱軍大將、殿侍等杖罪以下公事，則日有推鞫禁繫，須藉曉文法之人。乞今後京東排岸司所差武臣奏舉文臣一員同共勾當。』從之。

九年四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廣濟河催遣輦運張士澄申，準朝旨，令依舊行運。乞復置京北排岸司官一員管勾。』從之，仍令本司奉舉。

高宗建炎二年八月二日，詔：『揚州排岸司人吏，非所轄官司等輒行

追呼，杖一百。沿流在京排岸司依此。」以司農卿黃鍔言：「車駕駐蹕揚州，諸路起發赴行在下卸綱運不少，全藉排岸司官吏協力幹辦。訪聞他司及權勢之家，以差船打河道為名，妄亂追呼監繫，致敗闕一司職事。乞立定斷罪刑名。」故也。

紹興三年十一月五日，詔：「臨安府排岸司添文官一員，手分一名。其闕從朝廷差人。綱運少欠，本府撥散從官監追。所有本司見管軍兵內，有諸處占礙，並仰日下拘收招填。事干禁勘，只就本府刑獄施行。」以知府梁汝嘉請專置行在排岸司故也。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詔：「今後綱運如作弊供申，虛冒不實，用情盜糶博易，以他物或入水拌和損濕，及納外少欠糴填，限外有礙所立分釐，令排岸司並將犯人并押綱申解大理寺根究，依法施行。如綱運所給日限未滿，未合申解大理寺間，若有事干刑禁，或杖罪以下，並依紹興三年已降指揮，就臨安府施行。」從本司請也。本司言：「昨在京日，諸路納到糧斛綱運少欠填納，所欠一分五釐以下，並批發往元裝發州軍拆會補發。如少欠一分五釐以上，即排岸司依直達條法，限十日監填納。如限滿填納所欠尚礙分釐，申解大理寺，根究致欠情弊，依本寺專法及海行條法斷罪。」故有是命。

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詔：「行在建康府置文臣排岸司監官一員，以行在排岸司為名，依本府排岸司請給，從行在勘給，二年為任。仍許招置手分二人，依行在省倉手分請給推行倉法。」從户部侍郎梁汝嘉之請也。

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詔：「行在排岸司比附在京日，添置前行一名書押文字，依條遷補。其請給依本司手分，每月添錢三貫文，米貳斛五勝。仍招置貼司二名，依南北倉攢司請給。遇職級手分有闕，次第試補。」從監官右承務郎陳鼎之請也。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詔：「行在排岸司見監繫米綱管押人并綱梢等，見欠十石以下人，日下蠲放。三十石以下，令司農寺各責保知在，出外填納。」

孝宗乾道六年三月五日，臣寮言：「行在排岸司有管下卸兵士一百七十餘人，專以諸倉卸納綱運為名，應綱運並係諸倉脚子自行卸納，所謂下卸兵士，正是借使諸處。每遇諸倉支遣，即來攙籌爭斛，乘勢作弊。欲乞盡行廢罷。」詔令步軍司拘收，充填廂軍使喚。如內有老疾不堪之人，仰從本司開具姓名，申尚書省。

淳熙四年正月一日，詔排岸司官依舊堂除。詳見侍左。

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詔排岸司減軍斗一十五人，廣濟兵士五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寧宗開禧三年七月四日，臣僚言：「獄者人命所繫，不可以私置也。今農寺之排岸司，亦有獄焉。大率皆諸州縣之欠綱運而不納者，亦有所欠甚微而禁至數月者。且州縣之獄，飲食、季點、慮囚、濯盪、醫藥各有其法。今排岸司無獄之規法，而有獄之桎梏。況尋文之地，而聚百人之衆，春夏之交，人氣薰蒸，必有死於非命者矣。乞嚴禁，不得擅置私獄。凡有綱欠至多，將合干人照條施行，仍下元州縣補發。其少欠者，與責保立限監納；如更抵頑，則寄禁於赤縣，照條懲戒。或更擅置私獄，仰農寺常切覺察以聞，將排岸官吏重寘典憲。」從之。

下卸司，領裝卸五指揮，以供其役。京朝官一員監，或倉界守給官兼管勾。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六日，詔：「諸倉斗子三百九十人，並正身祇候，逐月更不赴提舉所探差，只委下卸司依名次差撥。既免虛占人數，住滯綱運，兼支破食錢各得均濟。如倉分輒敢虛關斛斗數目，多索斗子，即委下卸司點檢申舉。」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自來逐年糧綱起運，每五日一次，具卸納到汴河糧斛數目申奏，至住運日住奏，自今廢罷之。」

又《都糸院》都糸院在郭義坊，掌造粗細一等糸，給內酒坊及出鬻收直。以京朝官、諸司使、副使或內侍二人充。

太宗至道三年三月，詔：「糸院每斗麥收糸六斤四兩正數，如有出剩，亦須收附。」

七月，詔：「左右軍酒户如户下小博士脚店欠酒錢，許糸院催理，仍舊於諸廂寄留。」

真宗咸平元年五月，詔：「開封、祥符兩縣去京五十里外村坊道店酒務，並令依舊各隨縣分界至管屬，不得一例停閉。其郭橋道士鎮酒務勾當人等，更敢放賣交引，許人户於京城五十里內醞酒開沽，侵占糸院課利，

其勾當人等並科違制之罪。』

四年十月，詔麴院麴踏部役員僚，依舊例不給食錢。

景德元年三月，詔：『每年踏麴，委麴院預奏，別差高品一員，與監官先將麥十石踏造貯充樣，候踏麴之時比驗。如不緊窴，專副人匠決停，監官抵罪。每踏麴時，於逐敖置牌，書踏造年月，新舊別貯。差皇城親事官二人把門。其賣麴官、監官兩秤平賣，不得虧損官私。如受情欠出官麴，許人陳告嚴斷。若賒秤者，至年終具酒户姓名若干、價錢若干，夾細帳申三司紐定。每旬收歷，每日申三司狀，每月秤麴帳或付麴院。』

八月，詔：『麴院自今據賒秤麴價會勘，須將家業抵當，三五户連保，與限本年内賒。次年春麴，須舊錢足，方秤新麴。每年炒焦作專差三司軍將一人監，以給到本札與監官同點檢，書料供燒。須勻赤色，不得以生麥拌和，以致麴不堪醞釀。如柴數有剩，收充迴數，無得侵欺。仍令三司、本判官至時巡覷，如見弛慢，勘逐施行。應閉敖庫，須監官躬親，如不躬親，許人陳告。秤賣麴須依公均配整碎。每請麴，先分堆，以牌子抽探，以次支窴，不得虧壓斤兩。仍於排岸司差雜職一人，公吏小可罪犯，量情決罰。』

三年四月，詔：『麴院兌敖屋四十間，充每年貯麥倉。別差監官二人，掌納才畢，交與本院管係。』

四年六月，詔：『踏造麴樣，委監官看字呈三司，令使副、判官看字麴上，給收充樣。』

八月，詔定磨焦麥料例、功限、功錢，令麴院永為定制。凡磨小麥四萬石，用馱六百頭，步磨三十盤，每料磨五百碩。四更動磨，未時磨絶。役兵士四百二十八人，十二日畢。磨麥四萬碩，收麴三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二斤，踏麴九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斤半。又傭雇百姓匠三人充作頭，二十三人充拌和板頭，脱醼炒焦，六人充踏匠。每年踏内酒坊法糯麴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二片，計用小麥二千一百六十五碩，磨十盤，三十一作，收麴十四萬三百四十八斤。合須鍛磨匠於八作司抽差。

大中祥符元年九月，詔：『麴院踏麴乾日，奏差内臣一人赴院秤取千斤，别庫收掌，制撲窴收出剩之數。』

三年七月，詔：『麴院每年給蘭席百領充舖襯，不得於酒户借騷擾。』

天聖七年五月，提舉諸司庫務言：『點檢麴院每年造細麴，使麥四萬碩。本院不盡收麴數入官，止以二百五十萬斤為額。逐年雖收出剩，又數目不等。尋下本院監官監轄秤量，變磨麥三碩，收到麩麵，酌中取收少數比附，欲見大有虧矢麴額。今欲别差官，與麴院監官依當司畫事理，同共監榷，收變麴額。』從之。

十二月，提舉司言：『欲將麴院見便麴模樣造大小簿厚一等三百三枚，用火印記號，以三枚分送三司、提舉司，付本院收掌充樣外，三百杖赴作供使。候造麴時，先取麥三碩，依例令人匠對官炒變踏造。各以一碩送三司、提舉司，留本院收附。如此立定程式，至麴成日，即見得都大窴收斤重萬數，不致走縮侵欺，易為點檢。』從之。

神宗熙寧四年六月四日，詳定編修敕令式所言：『剛定官周直孺狀：「竊見在京麴院自來酒户沽賣不常，難及祖額，累經更張，未究利害。推究其原，在於麴院過多，酒數亦因而多。多則價賤，價賤則人户折其利。為今之法，宜減其數，增其價，使酒有限而必售，則人無耗折之苦，而官額不虧矣。請以一百八十萬斤為定額，遇閏年則添踏十五萬斤。舊價每斤一百六十八文，請增作二百文省。舊法以八十五為陌，請並經計省錢，便於出入。舊額二百二十二萬斤，納計錢三十七萬貫。今額一百八十萬斤，計錢三十六萬貫。三年一閏，十五萬斤計三萬貫文，又減小麥萬餘碩及人功，並不虧元額錢數。況免賒麴酒户納少官錢，借賃契書及公私費用，不過每斤添支十文，令用麴無餘，官物無積。況國初麴價二百文八十五陌，太平興國六年始減五十。」并具到酒户情願事件。今本所看詳直孺所請，後更立合行條例以聞。』詔付麴院，並依所定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司農卿。少卿、丞、主簿、上林署、太倉署、鈎盾署、導官署、苑總監、諸倉監、司竹監、温泉湯監、諸屯監、瘞粟都尉等官、典農中郎將等官、籍田令。宋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熙寧二年，立常平斂散法。三年，詔以新法付司農寺，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以吕惠卿、鄧綰判寺，胡宗愈曾布同判。元豐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遂循唐典，正其職秩，司農舊職悉歸户部右曹。司農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京都官吏禄廩，諸路歲運至京師，悉掌焉。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享進御、

頒賜植藏之物，與造麴糵、給薪炭，皆戒有司以時辦具。天子親耕籍田，則奉耒耜。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續會要》總倉作二十四。草場十有二，《續會要》作十。排岸司四，園苑四。建炎三年，詔罷司農寺。紹興四年，復置司農寺，卿、少各特置一員。丞，熙寧新法行，吕惠卿請始置司農寺丞一員。五年，增置丞四員，仍與簿輪出，按察逐州保甲。又置勾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為之。九年，以勾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元豐四年，止留丞一員，餘並罷。中興後，置丞二員。主簿，治平中已置。熙寧新法行，詔增一員，後置六員。元豐四年，罷三員。建炎罷，紹興復置。

上林署。【略】宋四園苑提舉官，無常員，以三司判官、内侍都知、諸司使以上充。東曰宜春，南曰玉津，西曰瓊林，北曰瑞聖。監官各二人，以諸司使、副或内侍、三班使臣充。又有西京宫苑司勾當官一人。元豐後，四園苑屬司農。

太倉署。【略】宋諸倉，京城有船般倉、税倉、中倉。總二十五名監官，每界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元豐後，二十五倉屬司農。官吏軍兵禄食，凡綱運受納及封椿支用，月具報數，以報司農。中興後，又有豐儲倉。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椿管别廩，以為水旱之助，後益增廣收糴，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淳熙間，命右司為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凡外州軍起到椿管米，從司農寺差官盤量，據納到數報本所椿管。

籍田令。【略】宋掌帝籍耕耨、出納之事，五穀、蔬果、藏冰以待用。元豐三年，詔籍田令隸太常寺。渡江初闕，紹興十五年，初除康與之為籍田令。三十一年，詔籍田司權罷，官吏並罷。後復置。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熙寧四年夏四月）甲戌，詔司農寺月進諸路所上雨雪狀。

又 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六年二月庚戌）遣司農寺丞許子中詣淮西，措置鐵錢。

又 卷九五《河渠志五》（熙寧七年）八月甲戌，詔司農寺具所興修農田水利次第。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司農寺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選人充。掌供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與平糶、利農之事。

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京都官吏禄廩，辨其精粗而為之等；諸路歲運至京師，遣官閱其名色而分納於倉庾，藁秸則歸諸場，歲具封椿、月具見存之數奏聞；給兵食則進呈糧樣，因出納而受賂刻取者，嚴其禁；有負失者，計其虧數上於倉部。凡諸路奏雨雪之闕與過多者，皆籍之。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饗進御、頒賜植藏之物，戒有司先期辦具，造麴糵、儲薪炭以待給用。天子親耕籍田，有事於先農，則卿奉耒耜，少卿率屬及庶人以終千畝。分案六，置吏十有八。

初，熙寧二年，置制置條例司，立常平斂散法，遣諸路提舉官推行之。三年五月，詔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財，以常平新法付司農寺，增置丞、簿，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初以太子中允吕惠卿判司農寺，改同判寺胡宗愈為兼判。四年，以御史知雜鄧綰判寺，曾布同判。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課績，田寺考校升絀，管幹官令提舉司保明，計功賞之。六年，以司農間遣屬官出視諸路，力有不給，乃置幹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為之。七年，本寺言：『所主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措置未盡，官吏推行多違法意，欲榜諭官私，使人陳述，有司違法，從寺按察。』九年，以幹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從熊本請也。元豐四年，減丞一，主簿三。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司農事舊職務悉歸户部右曹。

元祐三年，詔司農寺置長貳。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八年，復置提轄修倉所；紹聖元年，詔罷官屬，以其事歸將作監。四年，罷主簿，添丞一員。

政和六年，浙西諸州各置排岸一員，從兩浙運副應安道請也。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禄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椿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草場十有二，掌受京畿芻秸，以給牧監飼秣。排岸司四，掌水連綱船輸納雇直之事。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苑，掌種植蔬蒔以待供進，修飭亭宇以備游幸宴設。下卸司，掌受納綱運。都糜院，掌造麴，以供内酒庫酒醴之用，及出鬻以收其

直。水磨務，掌水礎磨麥，以供尚食及內外之用。內柴炭庫，掌諸薪炭，以給宮城及宿衛班直軍士薪炭席薦之物。炭場，掌儲炭以供百司之用。

建炎三年，罷司農寺，以事務併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員。凡有合行事務，申戶部施行。四年，復置寺，仍置卿、少。十年，復置簿。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詔如舊制。乾道三年，詔糧綱有欠，從本寺斷遣監納，情理重者，大理寺推勘。分案五，南北省倉、草料場、和糴場隸焉。監倉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監官。外有監門官，交量則有檢察斛面官，綱運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豐儲倉所，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椿管別廒，以為水旱之助，後又增廣收糴。淳熙間，命右司為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赤曆，提領官結押，不許衮同司農寺收支經常米數。凡外州軍起到椿管米，從司農寺差官盤量，據納到數報本所椿管。監官、監門官遇考任滿，所屬批書外，仍於本所批書，視其有無欠折，以定其功過。在外，則鎮江、建康亦置倉焉。

**又 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中書議勸民栽桑。帝曰：『農桑，衣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縣約以為貨，升其户等耳。宜申條禁。』於是司農寺請立法，先行之開封，視可行，頒於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令民即其地植桑榆或所宜木，因可限閾戎馬。官計其活茂多寡，得差減在户租數，活不及數者罰，責之補種。

**又 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條例司言：『使民出泉雇役，即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願以條目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於是條諭諸路曰：『衙前既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奬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即用舊定分數為投名衙前酬奬。如部水陸運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其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毋費。承符、散從官等舊苦重役償欠者，今當改法除弊，庶使無困。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泉以助役。』久之，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樸憃不能自達之窮甿；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幷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欲先自一兩州為始，候其成就，即令諸州軍倣視施行，若實便百姓，當特奬之。』詔可。

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奏上府界所在條目，下之司農，詔判寺鄧綰、曾布更議之。綰、布言：『畿內鄉户，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為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户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定，降其等。若官户、女户、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户代役，隨役重輕制祿。開封縣户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為祿，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閣，他縣倣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户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產，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為之升降；若故為高下者，以違制論。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修倉司、四園苑、都水磨、排岸司、裝卸、金明池雜役，隸司農寺。

**又 卷一九一《兵志五》** （熙寧）六年，廣東駐泊楊從先言：『本路槍手萬四千，今為保甲，兩丁取一，得丁二十五萬，三丁取一，得丁十三萬，以少計之，猶十倍於槍手。願委路分都監二員，分提舉教閱。』詔司農寺定法以聞。

## 論説

**宋・余靖《余襄公奏議》卷上《論常平倉奏》** 臣聞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儻有緩急，不可無備。伏覩真宗皇帝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每年夏秋兩熟，準市價加錢收糴，其出息本利錢，只委司農寺專掌，三司轉運司不得支撥。自後每遇災傷賑貸，使國有儲蓄，民無流散者，用此術也。前三司使姚仲孫，今春已來於京東等處，借支司農常平錢，以給和買。雖然借支官錢以充官用，循常視之，似無妨礙，若於經遠之謀，深所未便。臣竊惟真宗皇帝聖慮深遠，臣敢梗概言之。當今天下金穀之數，諸路州軍年支之外，悉充上供及別路經費，見在倉庫更無餘羨。所留常平本錢及斛斗等，若以賑贍飢荒，此固常慮所及矣。萬一不幸，方隅小有緩急，常給資

糧，應卒可備，豈非先皇暗以數百萬之資蓄於四方者乎？今若先為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去處，并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有支撥，并依景德先降敕命施行。又聞昨來遭旱州軍，司農寺至今未曾指揮出糶斛斗。伏乞指揮司農寺遍牒諸路州軍，應合出糶斛斗去處，并仰疾速開倉，減價出糶，無使人民失所。此實惠民之急、經國之要者也。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四《財用》** 元豐三年十一月，置封庫。財用舊有三司，自安石始持冢宰制國用之説，遂分三司權，凡税賦、征榷、常貢之利歸三司，而摘山、煑海、監場、坑冶、絶户没官、禁軍缺額皆號朝廷封樁，儲積贏羨。是年，於司農寺南拗元豐庫貯之，以待非常之用。

安石以常賦歸三司，而厚儲蓄於司農，安石何見哉？我神宗亦有私藏之地也。蓋自太祖積藏之金帛，以為復幽、薊之謀，此其志至子孫不忘也。上自初即位，种諤取地而無功，韓絳用兵而失利，上亦憤西戎之桀傲，而慮財用之不繼。安石知其意，故置條例司講求財利，厚蓄邦計而為用兵之地，所以新法之行，人言不能入，蓋安石有以入上心。故曰：『安石之興利，亦得以開邊用也。』

## 藝文

**宋・劉攽《彭城集》卷一四《送呂郎中知解州》** 南風吹雪暑飛霜，瞬息高車起重裝。胡馬邇來充牧苑，漢兵無處不餘糧。部丞亟上司農奏，腰組仍夸太守章。正賴研桑密心計，晚從王謝識諸郎。

**宋・史堯弼《蓮峰集》卷二《挽虞齊年運使一》** 曩把司農節，蠲民百萬資。公今隨夜旦，誰與療瘡痍。貯羨時包匭，搥人吏剝肌。九原難再作，墮淚閱豐碑。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二五《丁亥紀蜀百韻》** 不見關以外，處處空杼柚。朝廷無事時，司農積邊穀。一朝棄糞土，知幾十萬斛。

**又《壽襄閫》** 往時國未一興役，動以千金大農給。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二《循梅路口四首四》** 三十年來邊宿兵，大農無計飽連營。元來有箇浮鹽策，南渡諸賢未講明。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司農箴》** 古者官養民，今也民養官。以民養官，猶之可言；更肆椎剥，其何以堪。為民父母，寧不動心。藏富於國，民貧則亂。藏富於民，國賴民安。我朝地廣不如漢，兵强不如唐，惟恃人心，以永以昌。列聖涵養，視民如傷。豈無遺利，聽民與藏。念彼繭絲，曷如保障。彼相安石，乃不謀長，口誦堯舜，心焉孔桑。自謂周禮，取法周公，自謂任怨，富國强兵。國何常富，兵何常彊，徒能斂怨歸於公上，周公周禮恐不此同。當時新法，俾司農講行。君子據正，悉屏不用；小人阿意，載承載庸。天下囂然，喪其樂生；群憸流毒，卒胎靖康。原其用心，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倣，人言不足恤，安得不亂亡。人主之職，在乎論相。擇相之原，正心以正朝廷。恭惟神宗，天錫智勇。安石相誤，聖訓孔明。卿臣司稷，敢告騎郎。

## 雜録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〇《將作監林洙可司農卿制》** 自周以來，稷為大官，今吾非廢稷不務也，而官益輕，豈居其職者未能勉乎？具官林洙，資稟通裕，臨履修潔，擢正卿位，尚宜其事。昔乃先正，實領大農之任，以迪文考。今年穀未充，邊人望哺，爾其勤身敏行，無忝名實，於以勸穡劭民，庶有賴焉。濟爾世美，不其多乎！

**宋・鄭獬《鄖溪集》卷三《少府監劉允中可司農卿制》** 舜之命稷，曰『黎民阻飢，播時百穀』，司農之任也。蓋自舜時已在二十有二人之列。今雖失其職，而挈名在籍，猶居三品，可不謂之尊顯哉！以汝服勞王採，治行有文，剖符西土，吏民服其教，予維汝嘉，遷汝農正。勉思祗服，以永來譽。可。

**《曾鞏集》卷二〇《廉正臣董詵司農少卿制》** 敕其官某：田畝稼穡之政，倉庾委積之事，與領之任，秩亞列卿。官儀之新，考擇惟慎。爾明習吏治，勞閲有聞。往貳大農，是惟高選。尚其祗飭，無曠厥司。可。

**宋・劉攽《彭城集》卷一九《前江西提刑宋彭年可司農少卿制》** 朝廷試吏於邦外，用材於都内，以其效智於彼者已信，則其宣力於此無忝。

爾往者詳刑奉使，既結成課，稍進卿列，俾貳大農。督視倉庾，謹察會計，惟其勤恪無怠，小大必周，則爲稱職而知報矣。爾慎之哉！

**宋・王鞏《聞見近録》** 司農寺請釁祠廟，每軀若干錢。張文定留守南京，而以其事聞於神宗，大駭之，即批其奏曰：『慢神黷禮，無甚於此。』詔天下速罷之，司農官罰金。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四《承事郎邢京可司農寺丞制》** 敕具官某：今予命爾，往丞司農，凡倉儲委積之政令，爾實佐之，其加勉哉。可。

**宋・張擴《東窗集》卷一三《吴嶰司農寺主簿制》** 敕具官某：大農掌倉庾委積之數，簿書所總，尤劇關防。以爾性資明敏，臨事不苟，俾任鉤檢，人皆謂宜。往究乃心，以求會計之當。

**又《陳彦修國子監主簿施堪司農寺主簿制》** 勅具官某等：朕惟寺監，簿書所繫甚重，鉤檢之職，亦惟其人。以爾彦修儒學奮身，俾主胄子；以爾堪吏能精敏，俾主大農。各因其能，毋曠厥職。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八《司農卿制》** 國家轉漕東南，以給中都，周知其數，職在大農。非材力敏强，克辨大計，曷任兹選？具官某學問該洽，智術自將。為郎省曹，休有譽處。奉使外服，風績流聞。蔽自朕心，擢總寺事。夫出納斂散，雖有常式；均調盈虚，亦惟其人。往既乃心，以裕邦計。使倉廩充實，而賦必以時，則為稱職，尚有寵褒。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五《張承司農寺丞制》** 農臣掌九穀之府，收斂蓋藏，以待振發。足兵以來，急於饋餉，無後紅腐之積矣。爾老於吏治，更練詳密，其往丞於寺事。惟出納之吝，俾廩有餘粟，而歲用不乏，時汝之職。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任良臣司農丞制》** 大農掌金穀出入，國計所資，則其屬官亦豈輕授哉！以爾名臣之孫，克自修飭，俾丞司稼，以觀厥能。益勵乃心，稱此光寵。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九《張宗元司農少卿制》** 國家駐蹕東南，宫禁之須，百官之奉，師兵卓隸之食，皆仰給於大農。近郡新有水害，朕已蠲民田租，慮倉庾或不能足用也。以爾出自勳閥，以材謹稱，卿寺計臺，所居可紀，兹用命爾掌九扈之事。爾當會其多寡，常使有餘，則為稱職，不獨謹出内而已。

**又 卷三八《謝除司農少卿表》** 分職供軍，每懼乏興之譴；絓名司稼，更叨因任之榮。力短無庸，恩隆曷報。中謝。伏念臣螢光弗遠，鼠技易窮。偶竊郎曹之稱，來專餉道之事。逢時多壘，尸禄再期。興十萬師則費千金，況增禁旅；率三十鍾而致一石，遠出淮濱。東遷齊附之遺黎，北受匈歸之雜種。市租輸入莫府，兹事蔑聞；衣食仰給縣官，其人愈衆。常虞不足之患，徒辱非常之刑。華衮自天，忽得有勞之奬；列卿惟月，遂塵不次之除。重拜綸言，彌光使指。深思激勸，獨誓糜捐。兹蓋伏遇皇帝陛下德盛協華，政先核實。整軍經武，内堅再造之誠；任賢使能，兼屈萬全之策。雖輸平而款塞，益嚴備以防邊。不棄斗筲之材，庶終尺寸之效。臣敢不撙節出内，防閑弊欺？峙三遂之芻茭，贍前敢闕？問一歲之錢穀，善後是圖。

**又 卷六一《除司農少卿謝宰相啓》** 兩載供軍，無補千金之費；亟卿分職，忽叨九扈之榮。祓飾蕪音，銘藏大播。伏念某績覺則病，處雁不鳴。天既賦之材駑，人皆知其緑短。失瀛洲之故步，久鬲朝班；盜列宿之虚名，外司戎賦。增竈出日邊之旅，連檣嚴淮外之期。呼庚癸於首山，偶無羽檄；束《春秋》於高閣，焉用毛錐。況襁負之東歸，復縻俘之北至。析豪言利者鮮矣上策，張頤須哺則倍於曩時。問一歲之錢穀幾何，豈能贍用？餽千里而樵蘇在後，所慮乏興。曾蔑微勞，敢圖明陟？竊揆僥逾之故，悉由造化之私。兹蓋伏遇某官任重濟川，權尊挈國。和玉燭之四氣，開壽域於八荒。政事内修，有輸平之獷狄；巧拙雜進，無飾詐之宵人。恐絳老之辱泥塗，若周公之下白屋。曲憐棄物，良苦粗官。借其惟月之稱，廣此如雲之覆。某敢不思惟推擇，畏懼曠瘝？財貸未豐，媿洪羊之心計；箴規可獻，戒顔異之腹非。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二四《〔宋〕范鎮〈王尚書陶墓誌銘〉》** （嘉祐六年）判司農寺，言：『常平錢穀，其數雖不少，以天下户口計之，殊未為備。願出内庫緡錢，每路賜數十萬，每州以主客為率，令户得穀五石。遇飢年則取本以糶，平時物貴，稍得息則出之。此令之下，臣將見四方之人鼓舞聖澤，自保為太平垂白之民，與夫增塔廟、奉佛老，以求妄福，不同謀矣。』

**宋・沈遘《容齋四筆》卷一一《熙寧司農牟利》** 熙寧、元豐中，聚斂之臣，專務以利為國，司農遂粥天下祠廟。官既得錢，聽民為賈區，廟中慢侮穢踐，無所不至。南京有閼伯、微子兩廟，一歲所得不過七八千，張文定公判應天府，上言曰：『宋，王業所基也，而以火王。閼伯封於商丘，以主大火，微子為宋始封，此二祠者獨不可得免乎？乞以公使庫錢代其歲入。』神宗震怒，批出曰：『慢神辱國，無甚於斯。』於是天下祠廟皆得不粥。又有議前代帝王陵寢，許民請射耕墾，司農可之，唐之諸陵，因此悉見芟刈。昭陵喬木，翦伐無遺。御史中丞鄧潤甫言：『熙寧著令，本禁樵採，遇郊祀則勑吏致祭，德意可謂遠矣。小人掊克，不顧大體，使其所得不貲，猶為不可，況至為淺鮮者哉！願細創議之人，而一切如故。』於是未耕之地僅得免。二者可謂前古未有，一日萬幾，蓋無由盡知之也。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二《趙善恭司農卿制》** 重內輕外，自昔患之。中興以來，始以卿若郎出司餽餉，蓋雖在外，而視內為重焉。至於近歲，或就陟從班，則其任又加重矣。爾公姓之英，奮於科目。晚簉班列，不耀其華。再領帥垣，材猷始見。阜通民食，鎮撫上流，朕固不輕於選任也。甫及數月，規畫粲然。農扈之聯，由貳而長，去從班一間耳。勉圖績用，以俟寵光。

**又 卷四《求揚祖司農寺簿制》** 朕採諸薦論，以登天下之材，苟以能稱者，無不録也。爾久勞州縣，美譽日聞；進列於朝，克勤乃事。農扈之重，列屬其間，勉充爾材，以稱簡拔。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四《陶愷除司農少卿制》** 勑具官某：司農總倉廩委積之事，受而尸之，稽官吏宮掖賦粟鍾庾之數，以時出焉，任至劇也。爾才識通敏，心計有餘，俾亞列卿，公議惟允。勉修厥職，嗣有寵褒。可。

**宋・袁甫《蒙齋集》卷九《除司農寺簿制》** 敕具官某：儒者恥言理財，食貨載在《洪範》，儒者事也，而可恥乎？爾智識通明，諳練庶務，簿正農扈，乃以才選。其專精恪勤，阜民裕國，是為稱職。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七《太府少卿何炳除司農卿制》** 敕具官某：文帝一形錢穀出入之問，貫朽粟腐，其效立見。朕於國計登耗，念之熟矣，而大農經費常患於不澹，何耶？爾性行純固，材諝通明，蚤游刃而有餘，晚韜光而更密。入參治藏之府，曾幾何日，能聲著聞，進長九扈，將以裕吾國也。孰漏當窒，孰蠹當除，孰冗當節，公爾忘私，毋憚叢劇，庸稱予厲精政事之意。可。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〇《趙希杼司農少卿制》** 兵籍日增，吏員日衆，太倉非有紅腐之粟。朕為此廩也，思得通練之才權其耗豐，會其出入。爾希杼早參閫幕，以吏幹顯，晚登郎省，以心計聞。屬者扈農卿少久虛，命汝攝承，甚宜其官。

**又 《趙希徹司農寺丞制》** 列寺惟大農操斂散之柄，躬出納之勞，以處實材，非養虛譽。爾席華腴而無貴介之累，當英妙而有老成之風，兩監州，再立朝，試之詳矣。扈卿方闕，丞行長事，朕又將觀汝之心計焉。近世能臣，多出同姓，汝益勉之。可。

**又 《趙希徹太府丞俞德藻司農丞制》** 大農司出納，外府掌受藏，非公廉無私，洗手奉職者不在是選。爾希徹賢而優於吏幹，爾德藻儒而通於世務，必能考盈虛之故，窒耗蠹之源，以紓調度，以振乏絶，毋曰有司之事而不之屑，朕將進用汝未已也。可。

**又 卷六一《章大任司農丞制》** 先漢盛時，太倉之粟至於紅腐，賈誼猶云公私之積可以哀痛。今倉庾氏所儲斤斤如也，朕既擢宰土領扈農，又為之謹簡其僚。爾久於朝，暢練乎實，往佐而長講求所以阜通之策，則固無不足之患，爾為通務之儒矣。可。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諸寺》** 司農寺，在保民坊內。國制以户部掌國計，而司農列卿、少丞、簿贊之，如諸州府縣道每年上供，及宰執百官軍糧宜限米斛，皆委專官，吏卒下各路州縣坐徵，以應宜限支用也。

**明・解縉等《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七引高定子《微垣類稿・林光謙司農寺簿制》** 扈農乃庫庾氏長子孫之地，有司非帥屬以共圖之，何以洗緣絶簿書之弊？爾材猷精贍，敏事通方，所至咸有績譽。潛華列院，莫展所長，乃從司均，俾而簿正。爾其以勾檢稽失為事，往敬厥官。

**又 《朝請大夫趙希箴特授行司農寺主簿制》** 扈農乃庾氏長子孫之地，吏緣絶簿書以為奸利，非得廉明通練者勾檢稽失焉，弊何能革？爾

材猷兼茂，振振乎麟宗之英，閱歷日久，居官咸有可紀。肆庸命爾以簿正，其使穡臣得以自助焉。往盡乃心，庶其無曠。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勝蹟》** 保民坊，即城隍廟街，西通金地山。宋有司農寺、太府寺、將作監、軍器監，諸司、諸軍審計司。司農寺，隸户部，以幾察廉庾之出納。少卿張維記云：「漢置九卿，大司農其一也。今倣周制，為六部，以户部掌國計，而司農猶為列卿，贅矣。況倉儲出納，自昔太倉令主之，蓋大司農之屬，猶今之倉部也。以列卿而行太倉令，日惟倉部要束是聽，位雖尊，勢出倉部下。至於軍餉肅給，罷於奔命，世謂「走卿」，辱矣。」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宋司農寺，置内柴炭庫，掌諸薪炭，以給宮城及宿衛班直軍士薪炭席薦之物。炭場，掌儲炭以供百司之用。【略】

宋司農寺置都麴院，掌造麴，以供内酒庫酒醴之用。水磨務，掌水碓磨麥，以供尚食及内外之用。

## 太府寺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 （淳化三年三月辛丑）詔有司詳定秤法，别為新式頒行之。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帛，而太府寺權衡舊式，輕重失準，吏因為姦，上計者坐逋負破産者甚衆。又守藏吏更代，校計爭訟，動涉數載。及是，監内藏庫劉承珪等推究本末，改造法制，中外咸以為便。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丙寅）三司請令太府寺造一斤及五百斤秤，以便民用，從之。始令商税院於太府寺請斗秤升尺出賣。

**又 卷八一** （大中祥符六年冬十月）甲子，詔太府寺自今祠祭行禮官，並於入内内侍省請御封香。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二月辛酉）詔以太府寺所管斗秤歸文思院。此據王珪《會要》熙寧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事，今附本月日，要考司馬光所雲出賣斗升印板事迹，兼亦未詳初賣斗升年月日也。光《日記》云：王安石為政，欲理財富國，人言財利者輒賞之。舊制，太府寺造斗升用火印，頒於天下諸州賣之。禁民私造升斗，其法甚嚴。熙寧四年，詔：自今官司止賣印板，令民自造升斗，以省釘鑷之費，於是量法壞矣。又民侯氏世於司天監請曆本印賣，民間或更印小曆，每本直一二錢。至是盡禁小曆，官自印賣大曆，每本直錢數百，以收其利。又京東提刑王居卿上言：天下官酒務皆令作連竈，以省薪蘇。朝廷從之，畫圖頒於天下。又有班行上言：天下馬鋪，每匹令日收糞錢一文。亦行之。其營利如此。而城綏州、築啰兀城堡、散青苗錢，所用官物動以數十百億計。賣曆日，已見熙寧四年二月戊寅。王居卿連竈事，附注七年九月壬子。馬糞錢，當考。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丁未）詔：『進呈衣、糧樣，舊屬左藏庫及倉界。自今衣樣歸太府寺，糧樣歸司農寺。』

**又 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乙未）太府寺言：『畿邑抵當之法，外路殊未施行。今欲乞許將諸路常平司市易賒借錢、寬剩錢，五路各借十萬緡，餘路各借五萬緡，充抵當本錢。』從之。

**又 卷三五七** （元豐八年六月乙丑）又詔水磨、茶場隸太府寺，仍屬户部右曹。九月四日詔，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罷。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乙未）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聞財用出於一司，則有無多少得以相通，差繆攘盜得以稽察，故財無妄出之費，而國無不足之憂。然後可以裕民之財力，而仁澤被於天下。周之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受貨賄之入，所以待王之膳服，賓客、祭祀、賜予、玩好之類，皆總於太府，歲終會貨賄之出入，可謂財用出於一。故有無多少得以相通，差繆攘盜得以稽察，而國無不足之憂。【略】先朝自新官制，蓋有意合理財之局總於一司；故以金部右曹案主行内藏受納寶貨、支借、拘催之事，而奉宸、内藏庫受納，又隸太府寺。然按其所領，不過關報寶貨之所入為數若干，其不足若干，為之拘催歲入之數而已。至於支用多少，不得以會計，文籍舛謬，不得以稽察，歲久朽腐，不得以轉貿。總領之者，止中官數十人，彼惟知謹扃鑰、塗窗牖，以為固密耳。承平歲久，寶貨山積，多不可校，至於陳朽蠹敗，漫不知省，又安能鉤考其出入多少與夫所蓄之數哉！臣竊聞昨來内藏斥賣遠年縑帛，每匹止二三百文。夫自外郡之遠輸至内帑，每縑之直，須近二千，今斥賣之直，止於

十之一二，此不知貿易移用之弊矣。夫不知理府庫之財，而外求於民，不知節用之術，而為多斂之計，此有司之罪也。臣以為宜因官制之意，令户部、太府寺於内藏諸庫得加檢察，而轉貿其歲久之貨幣，則帑藏有盈衍之實，而無棄敗之患，國用足而民財裕矣。」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夏四月戊寅）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太府寺。

又　卷四四二　（元祐五年五月戊子）户部言：「應外官赴闕割俸，或全留在外請領，不帶歷身隨行者，乞令所屬勘驗，給公據朝見，閤門檢點，報太府寺給二分料錢，小歷勘請。」從之。

又　卷四四八　（元祐五年九月癸亥）户部言：「請令大宗正司具合請生日支賜宗室及宗皇女職位名稱，并係所生月日及合給支賜條例，關太府寺。」從之。【略】

（丙戌）户部言：「勘會請給糧料院專管勾，只得拖歷批勘，案此處文義不明，疑有訛脱。餘並聽太府寺指揮。仍令本寺指定依某年月日條式，合支名目則例、月分、姓名、貫百石斛錢數，行下所屬糧審院勘驗批放。如係無法式，或雖有法式而事理疑惑不能決者，即申度支取決，不得泛言依條施行，逐處亦不得承受。已上違者徒二年，仍不以降赦原減。」從之。

又　卷四九二　（紹聖四年冬十月）甲申，太府寺言：「除放民户欠負，先將户下欠市易錢除放。如已及五百貫，即其他欠負更不合除放。如無市易欠錢，或除放不及五百貫，即據户下其餘欠負，合於五百貫除放。仍先令欠户供通應係本户少欠官錢名數，依此除放。内係别司錢，令所屬互相關報、照會，與免會問。如隱匿，致多放官錢者，準盜論。許人告，賞錢一百貫。告所數多，即於三分中理一分充賞，三百貫止。」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甲辰，三省言：「熙寧年，興市易務，本以通有無，利商賈，抑兼并。元祐任事之臣，不深原先朝立法之意，一切罷去，民實病之。」詔：「户部、太府寺同詳立法惠意，復置市易務。許用見錢交易，收息不過二分，不許賒請。監官惟立任滿賞法，即不得計息理賞。其餘應雜物，並不許輒有措置，限十日條畫以聞。」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太府卿、太府寺。太府少卿、太府寺丞、太府寺主簿。周官有太府下大夫，掌貢賦之貳，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賄於受藏之府，即今太府之任。歷代不置，然其職在司農。【略】太府少卿，後魏孝文帝改少府為太府，置少一人。元豐正名，置少卿一人，以為卿之貳。領三尚，司出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四**　（紹興元年五月）戊午，權工部侍郎、兼詳定重修敕令韓肖胄言：「對修《政和、嘉祐敕》成，復置太府寺丞，以承奉郎章億為之，措置印給茶鹽鈔引。」億，惇孫也。復長、貳，在四年五月。

又　卷六九　（紹興三年冬十月）庚戌，復置宗正少卿一員，太府、司農寺、軍器、將作監各復置丞一員，太府寺、大理左斷刑、右置獄各復增丞一員，始用常同請也。乃令都督府及諸路監、帥司具屬官之可省者，申尚書省。熊克《小曆》：十一月庚申，初置司農寺丞二員，誤也。其實諸寺增丞，以此日降旨。庚申，但除官耳。克止書司農一寺而不及二監，不知何故。《日曆》於是日書復置宗正少卿一員，已辨之見，今年六月甲辰注。遂以太常博士趙霈兼權宗正丞。

又　卷七〇　（紹興三年十一月）庚申，右承務郎李若虚守司農寺丞，右通直郎曾惇為太府寺丞，左朝奉郎張宇為將作監丞，右宣義郎章僅為軍器監丞，並填新拗闕。若虚，若水兄；惇，紆子；宇，守兄；僅，惇孫也。時寺、監長、貳不除，以丞顓其事。既而御史常同言：「惇浮薄無行，若虚人物庸惡。」於是二人皆罷。惇罷在四年正月戊辰，若虚罷在正月癸酉。

又　卷一三七　（紹興十年九月）丙午，左宣教郎鄭昌齡為太常寺主簿。

又　卷一五〇　（紹興十三年九月己巳）太府寺丞張子儀面對，言：「淮甸、湘、濮，屢經殘破，户口未復，望精選守令，優其禄秩，假以歲月，寬其文法，優游自盡其才，三歲考察，以户口登耗為陞黜之典。」詔淮東、京西監司歲終取州縣所增户口數，申尚書省。

又　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八月）壬午，太府寺主簿錢端英面對，論州縣多移易常平錢，乞戒飭。詔申嚴行下。端英，愕子也。

又　卷一六三　（紹興二十二年九月）甲辰，太府丞徐璉面對，乞嚴責諸縣於公差常賦之外，毋得侵擾保正。詔申嚴行下。

又　卷一六六　（紹興二十四年夏四月）戊申，太府寺主簿李文中面

對，言：『比歲州縣，多侵用常平義倉米，既失經常之數，亦乖惠養之方，望詔有司申嚴其禁。』從之。

又 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年冬十月）癸巳，宰執進太府主丞曾怡面對，論監司州郡虛申綱解，致交納不酬，枉被囚禁，乞立法懲斷。』上曰：『事皆有法，惟枉奉行，可申嚴行下。』

又 卷一八七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己酉）言者論：『近太府寺選官檢視左藏庫，有剩物計值十四萬七千餘緡。乞依天聖故事，拘管入帳，不得將剩數比折欠少，仍於京朝官諸司使、副內選，委有風力屢更事任，可以倚仗之人為庫官。』從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八 （宣和三年十一月）壬午，罷太府寺增置丞一員。

又 卷二二 （紹興四年七月）甲戌，詔復置司農、太府寺卿、少各一員。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六《行在所録·諸寺》 太府寺，在保民坊內，創建歲月同司農寺。紹興二年，增置丞，為三員。四年，復置長、貳。少卿耿秉記《題名》。《周官》三百六十，名存於今而職不異者，大府一官耳。【略】國初省部寺監惟以寄祿，寺則光祿、太常、宗正、衛尉、司農、大理，或以卿，或以貳，或以丞，各寓一階，別設主判之官以典事。惟太府則否，其職悉入三司諸案，故主判之任罕置。逮元豐釐正，中更多故，歲久莫詳。高宗中興，駐蹕臨安，任職者始可以歲月考。史祺孫為題名記，實首於紹興四年，然長貳丞簿區分各記，或繁或稀，題續不齊，僉欲易為編年。秉承乏伯臣，比修玉牒，恭覩壽皇聖帝理財之訓，有曰：「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為之者舒，用之者疾，財計安得不匱？」大哉王言，深知民生之不易，用度之宜節。秉謂司府之官，尤不可不知此。適茲兼官少列，舉聖謨以語同僚，謹識於題名之首。其續刻則有鄭湜為之記。紹熙改元正月丙辰朔。浙東提舉鄭湜《續記》。太府，周官也，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漢之大農領軍國之經費，而少府給縣官之私養，分畫與古不同，故太府之官闕。置卿自梁、後魏始也，隋唐因之，實與版曹相為管鍵，以制邦財。國初財賄出納阜通之政，頗領於三司，太府所掌惟奉幣帛、頒權量而已。元豐治官，盡循唐舊。中興初并省，附於金部，獨以一丞治嶸茗之質劑。凡省五年而復，馬承家蓋初除也。初，元豐以在京司局分屬寺監，而大府總局二十有四，今雖頗省，猶劇於他寺，以式班內外之廩，稍覆其名數而鉤磨之，則諸軍諸司糧審四院屬焉。頒財用於受藏之府，周知八出而會之，則左藏東西兩庫屬焉。時禁省官府之需，以儥用物，則買務屬焉。斥幣餘互市之積，以便貿易，則賣場屬焉。比物莫貿，俾從其抵，則編、套兩局屬焉。藥石必良，以除札瘥，則和劑、惠民四局屬焉。敍財幣以待上之賜好，則祇候庫屬焉。制券之短長以通商，則鈔引庫屬焉。所異於元豐者，惟內藏奉宸不外屬，榷貨顓隸於都司，蓋經財制用有不同爾。寺凡再徙，而執非宜與廬嚮溷。今寺故敕局也，淳熙十有五年夏局罷，白於朝以為寺。秋七月，乃遷閎奧顯廠，稱其官府。寺故有題名，歲久官溢，不足登載，離於三四，叢猥不章，不與寺稱。於是欲更營穹石，敍次官氏歲月而鑱之。同舍或遷或去不果就，惟曾君三復曩嘗預遷議，再除復來為丞，實終始之，以成同舍之志。以湜於是寺也為有舊，移書命之記，不得辭，因考其沿革，繫於碑端，并識遷焉。紹熙元年正月四日。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四《宋朝列寺》 太府，國初有判寺，但掌祠祭、香幣及造量衡。元豐改制，始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總局二十有四。紹興三年五月戊午，復置。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太府寺》 太府寺，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祠位席、造斗秤升尺。以常參官一員判寺，別置同判寺或同管勾當官一員。領斗秤務監官二人，以三班或內侍充。

《兩朝國史志》：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凡財貨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秩，今皆隸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及造斗秤升尺而已。府史三人，驅使官一人，後行二人，監斗秤務官二人，以三班使臣充。法物都知二人。卿一人，秩從四品；少卿一人，秩正六品；丞三人，秩正八品；主簿一人，秩從八品。設案有七，第一、第二案掌批給官員請受文曆、宗室孤遺錢米，及諸司局所請給，四糧審院隸焉。第三、第四案掌支買三省、樞密院、六部等處所須錢物，雜買務、雜賣場、編估局、打套局、交引庫、祇候庫隸焉。第五、第六案掌拘催左藏庫交納浙東等處起發入臨安府門綱運錢物，逐路押綱官酬賞。左藏東、西庫隸焉。藥案掌催促點檢雜買務、收買藥材所、和劑局修和湯藥，應副諸局給賣，和劑局、雜買務、藥材所隸焉。又有監交案，掌隨逐丞、簿赴左藏庫監交看驗綱運錢物。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二人，胥佐一十七人，貼司四人，書狀司一人。太宗至道元年二月，詔太府寺：『凡給諸色秤量，並須監官次第精緻較定，明勒都料專監姓名。或有輕重失中不合法，則其本寺官員并使臣等並劾以聞，當重寘朝典。』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三司請下太府寺造一斤及五斤秤，以便

市肆所用。從之。六年十月，詔太府寺：『今祠祭合用香，並於內侍省請付行禮官。』十二月，詔：『祠祭合用香，令太府寺主之。前一月具數牒翰林院，差內侍一人，與監修官修合。仍勾本寺手分一人，封印送寺，封掌供用。』是月，又詔太府寺給斜四百，付提點倉場官大印後，付諸倉。

《神宗正史・職官志》：太府寺卿，從四品；少卿，正六品，各一人。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二人。掌財貨給納、貿易之事。凡貨賄輸京都者，至則別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邊費，則歸於內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於左藏。應祿賜皆按法給曆，令以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鉤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晝，乃聽除之。若須畿內軍衣，則前期定日，遣將校部其營兵請跋，月具支費之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即門征之，大賈則輸於務。貨有不售，則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則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於邊州。即京都用物有闕，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殿最，行賞罰。大祀，晨祼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太府舊領祠祭香幣、帨巾、位席、造斜秤升尺而已，及官名正職事。

《哲宗正史・職官志》云：所隸官司二十有四，內汴河上下鑰、蔡河上下鑰分四局。又有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受財賦之入，則歸左藏、內藏庫。左藏庫，受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供官吏、軍兵廩祿、賜予。內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邦國非常之用。金玉、良貨賄，則歸奉宸庫。掌供奉內庭，凡金玉、寶、良貨賄藏焉。御在賜予，則歸祇候庫。掌受錢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給及殿庭賜予。蕃貢、市舶香藥、寶石，則歸香藥庫。諸道所輸布，則歸布庫。掌受諸道輸納之布，辨其名器，以待給用。江、湖、淮、浙、建、劍茶，則歸茶庫。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雜輸之物，則歸雜物庫。攷其名數，以給祿賜，則歸糧料院。宰以法式頒廩祿，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以券準給。復以法式鉤磨，則歸專句司。掌審其給受之數，以法式鉤磨。商賈之賦，則歸都商稅務。掌京城商旅之算，以輸子左藏。船栰之征，則歸汴、蔡河鑰。時其貴賤，以平百貨，則歸市易上界。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之價。飛錢給券，以通邊糴，則歸市易下界。聽民質取，以濟緩急，則歸抵當所。散其積滯，以藥拯病，則歸熟藥所。民居官廬，裁其僦直，則歸店宅務。掌官屋及抵店計直出僦及修造繕完之事。因衆所利，資其不給，則歸石炭場。免民行役，官自和市，則歸雜買務。掌和市百物，凡官禁、官府所須，以待供納。斥其餘幣，以利公私，則歸雜賣場。掌受內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凡官吏籍帳及出納刑賞之事，皆隸焉。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未改元。正月十七日，三司言，乞內藏庫錢三十萬緡助山陵支費。從之。

二月，三司言：『乞銀三十萬兩，準備支賜。』今內藏庫除依嘉祐八年所支銀外，更支與銀五萬兩。

九月，三司言：『左右廂店宅務見管席屋子合盡拆去，今後更不令修蓋。乞令街道司常切覺察兩廂店宅務，今後不得將街坊白地出賃，及復令人搭蓋席棚屋子，妨礙車馬過往。如稍違犯，申乞根勘。』從之。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三司言：『祇候庫近遺失官物官，吏劾罪。緣本庫每日支出物色，赴軍頭司、閤門等處，準備對御取索支賜，全藉監官得力。乞減罷內臣一員，從提舉司、三司輪舉京朝官、使臣，及令入內內侍省選差曾經庫務勾當內臣各一員。其監門透漏，亦乞下三班院差入衝替。』從之。

七月十三日，提舉在京諸司庫務王珪等言：『左藏庫自來匹帛與金銀錢等分庫，各有專副人員等。惟是監官四員通管，日輪一員在金銀錢帛庫支納。既更至不定，則容公人等乘間生弊。乞將南、北兩庫添差文資一員，各令監官。內南庫文資一，使臣二，北庫文資、使臣各一。其新添官仍乞下三司、提舉司輪舉。其請給、酬獎，並依本庫舊例施行。自今年十月立界，所遺逐庫各得監官專一管勾，息絕欺弊。監門即仍通管。』詔減一小使臣，添文資朝臣，餘並從之。

十月十三日，詔諸路轉運司，自今三司支移上供錢幣，並以聞。以上批『諸路歲輸內藏庫錢帛常不足，咎在三司暗移用，而轉運司不敢違。雖已旨揮，以慶曆中上供為永額，可更嚴約束。』故也。

十六日，入內內侍省言：『奉宸庫珠子已鑽串結裹，都一十五等樣，計二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九顆。』詔入內內侍省：『侯有因便勾當內臣，附帶與河北沿邊安撫都監王臨，就彼估價，分擘與四榷場出賣，或折博銀。其錢、銀別封樁，準備買馬。』

十二月十三日，詔：『內香藥庫監官、專、副得替，收到出剩，更不理為勞績。但界內別無欠少，及損惡官物，帳籍憑由齊整，未帳入省，監官與先次指射合入差遣。若有諸色人偷侵官物，及點檢不得整齊，或帳籍憑由積滯，並差人交替，候官物、帳籍齊足，監官方得與注監程差遣，專、副別與句當。其監門使臣兩次搜獲偷盜官物，與家便差遣；三次以上，與先次家便差遣。如兩次透漏官物，估價不及十千，差人衝替。若出入官物不盡時抄上，及差互透漏估價十千以上，不以度數，並根勘以聞，與降等遠地差遣。又如係兩次透漏者，候歸班日，委三班院將衝替與降等地遠差遣比較，從一重差使。』

二年正月十九日，上宣諭曰：『近見內藏庫帳、文具而已，其財物出入，全無關防。先支龍腦珠子付榷貨務出賣，經數年不納價錢，亦無拘收。嘗聞太宗朝，內藏財貨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每物所用錢異其色，他人莫曉也。貯於匣中，置之御閣，以參驗文帳中數。晚年，嘗出其錢以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今守藏內臣皆不曉帳籍關防之法，當擇人領之。』即命勾當御藥院李舜舉代其不職者。

三月十一日，上曰：『近閱內藏庫奏，外州有遺牙前一人專納金七錢者。』因言牙前傷農，令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利害立法。

九月三日，詔令在京榷貨務封樁折斛錢內借支與在京府界縣分等收糴斛斗。據糴到數，充來年淮南發運司上供年額。所借過錢，即令發運司却據錢數收買金銀絹帛，送還本務，以免歲計般辦不足也。

六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令江淮等路發運司於六路諸雜上供錢內截留三二百萬貫，令糴買上供之物。其借過內藏庫錢，及變轉過合係內藏庫年額物帛，却令發運司認數，逐旋送納。』從之。

二十六日，上批：『內庫近年諸路所納金銀甚耗減，蓋歲無入額，故三司得以時有移易。今若以諸路歲上供內庫金銀撥赴三司，朝廷酌一中數，令三司歲認送納，內庫封樁，如此為便。』其後復詔依舊悉輸內藏庫，仍歲具一帳申三司拘催內庫錢帛案。

二十七日，詔三司旨揮諸路金銀數並納左藏庫；逐年支金三百兩，銀五十萬兩，赴內藏庫，永為年額。

十月一日，詔江淮發運司：『今後應截留內藏庫物移用，即時具數，關牒本庫照會。』是月，詔：『江南等路提點銀坑冶司所轄金銀場冶收到金銀課利，今後並依久例，盡數入內藏庫，委所屬州軍至次年春季起發，赴庫交納。及仰提點坑冶司每年據場冶申到所收金銀細數，攢寫為一帳，申三司拘催內藏庫錢帛案。其拘催案據帳照勘訖，翻錄下內庫庫簿抄上，候年終納絕勾銷訖，具狀以聞。及申拘催案，如過期綱運未至，即申舉催促。其他路分場冶不係江南等路提點坑冶司所轄者，即仰本路提點刑獄司準此施行。』

三年三月十四日，詔併在京甕器、藥蜜兩庫入雜物庫，留藥蜜庫官一員管勾，雜物庫官別與合入差遣。

十月二十五日，三司言：『近乞舉榷貨務監官文臣兩員，使臣一員。奉詔舉小使臣一員，緣舊條舉大使臣勾當。』詔今後於大、小使臣內通選奏舉。

四年正月十二日，出榷貨務錢五十萬貫，助糴陝西軍糧。復以京東支與河北封樁紬絹三十萬疋、錢十萬貫還榷貨務。

五月四日，同勾當司錄司檢校庫吳安特言：『本庫檢校小兒財物，月給錢，歲給衣，逮及長成，或至罄竭，非朝廷愛民本意。乞將見寄金銀、見錢依常平等倉例，召人先入抵當，請領出息，以給元檢校人戶。』詔千貫已下並如所請施行。

六月，詔：『尚衣庫官物等併入內衣物庫，仍改內衣物庫為尚衣庫。更據本庫所管御衣、鴛頭、扇簟，并應管諸般官物，立便般赴內衣物庫。』

十一月十一日，權發遣開封府推官晁端彥言：『雜供庫支費浩大，約九千餘貫，已裁減三分之一。乞下左藏庫借錢為本，依古公廨錢及今檢校庫召人借錢出息，却候攢剩撥還。』詔左藏庫支錢七萬貫為本。十二月十一日，詔太府寺所管神幣歸太常寺，斜秤歸文思院。五年二月十七日，三司奏：『準詔，與內藏庫議，自今撥鹽稅錢及歲別出錢六十萬、赴左藏庫給用。』從之。

同日，內藏庫言：『勘會饒、池、江、建等州遞年額鑄錢一百五萬貫，并額外增剩錢，久來並係內藏庫送納。每年支撥年退錢六十萬貫，并三年一次支南郊錢一百萬貫，赴三司支用，顯見往復。欲乞下三司，今後年額鑄錢一百五萬貫內，支撥一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貫六百六十七文，并

饒、池、江、建州錢監鑄到額外剩錢，並赴本庫送納外，餘錢并令左藏庫受納，更不令本庫逐年退錢六十萬貫，并每次南郊撥賞錢一百萬貫與三司。仍乞減放兵□、庫、摺子、節級共二十人歸左藏庫，每日只輪差庫、摺子三人赴庫祗應。如遇諸處支納錢，實據合使人數，逐旋於左藏庫計會勾喚。」從之。

四月三日，抵當所言：「在京人户係屬司録司，乞令司録司同共管勾，催促本所錢。」從之。【略】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給國子監錢二萬貫，送檢校庫出息，以供公用。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詔給律學錢萬貫，送檢校庫出息，以供公用。並從其請也。

十二月十八日，都水監言：「乞將本監錢一萬五千貫，送抵當所出息供用。」從之。

二十六日，軍器監言：「乞將本監錢一萬九千餘貫依武學例，送府司出息供用。」從之。

二十七日，詔：「市易司市利錢量留支用外，十萬貫並送抵當所出息，準備支充吏禄。其抵當所令都提舉市易統轄，罷勾當曹官一員，却置勾當公事二員專切檢校。」

七年正月七日，知大名府韓絳言：「本路安撫司累歲封椿紬絹，或致陳腐，乞下轉運司，用新紬絹或錢銀對易，或依市易法，令民入抵出息。其餘經畧、安撫司封椿物，亦乞依此。」從之。

七月十八日，上批：「惠州阜民錢監，治平四年置，所鑄錢内藏庫歲額，止自前年以内藏庫歲額移撥與轉運司買銅。今既有羨餘，宜復歸内藏庫。」

十月二十六日，三司使章惇乞借内藏庫錢五百萬緡，令市易司選能幹之人，分往四路入中，算請鹽引及乘賤計置羅買。詔借二百萬緡。

十一月十一日，詔：「諸河鑊鹽官年滿無違闕，使臣陞一季名次，選人免試，家便差遣。若課利增過祖額一分，使臣仍減一年磨勘，選人先次指射差遣；過二分者，使臣仍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其有虧欠者，依諸州課利場務法。」

十七日，詔：「諸河鑊監官並舉三班使臣及選人，不限資序，已替在任人充。如無可舉人，即關所屬，準此選差有舉主。」

十二月八日，内藏庫乞令三司分二年償借過買鈔錢帛三百萬，從之。

八年二月十四日，三司言：「前勾當在京雜賣場王頤乞廢罷本場，及將内香藥西庫併歸雜賣場。看詳内香藥西庫難以併罷外，緣近準朝旨，三司與市易務上界相通物貨，上界已還過永豐倉，廒屋倍多，可以盛貯。凡賣官物，皆合撥入本務。兩界諸處閑雜物色專有編估官員，其合充官用者，自今可令諸處請撥；合充折支者，亦合依茶、布之類，各就本庫務請領。豈須更般赴雜賣場，然後支給？既置編估官，原本缺後無復更似日前廣有積滯物色，其雜賣場委實可以廢罷。」從之。

二十四日，詔布庫自常樂坊移置閶闔門外順城坊。

五月，省司契勘：「京東路淮陽軍、徐州每年起發布共七萬疋上京，除三千匹充軍裝外，有六萬七千匹充折府界諸縣上三等人户體量和買草。兼勘會近準朝旨，白馬、管城、韋城、昨城、新鄭五縣隸府界，其添買草數所用布帛數多，布庫自來將已前積留布數相添支使。今來本庫別無準備布數，年額數目支用不足。乞行計度省司，今將熙寧六年分支折過布數約度，每年除舊數外，更令要布五萬匹，相添支俵人户。欲乞下京東東、西路轉運司，分認所轄下出産布帛州軍科買，每年依數起發上京，應副支用。」從之。

二十五日，都提舉市易司言：「乞借奉宸庫象牙犀角、真珠，直總二十萬緡，於榷場交易。至明年終償見錢。」從之。三月六日，詔茶界復為茶庫。

六月一日，内藏庫言：「楚、濠州運絹三千匹，實本庫歲納之數，三司迺令寄納於左藏庫。乞詔三司遵守條制，毋下諸軍寄納。」上批：「係内庫路上供錢帛，三司毋得别作名目移寄，致虧年額。」

九月十九日，内藏庫言：「池、江州錢監自熙寧六年增鑄錢額，多借給諸司，歲輸不及額。乞不許諸司借支，逐州預具所鑄數關報。」從之。

二十六日，詔：「司農寺歲支坊場錢二十萬緡，都提舉市易司歲支息錢二十萬緡，償内藏庫。」以内藏庫具元年以來諸司直借錢物以聞故也。

十月十八日，三司請自今廣南東路除留買銅、鉛、錫上供内藏庫錢外，更於所鑄錢内發折二錢十萬緡赴内藏庫。從之。

二十三日，復置雜賣場。初，三司請廢雜賣場，中書户房以為不便，下三司，而三司議與前異，乃復置。詔三司官上簿。中書請出錢二百萬緡，散在江、淮等七路，遇穀賤糴充年計外，遇價貴，亦許量減價糴。從之。

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專勾司言：「乞下殿前、馬、步軍司管轄諸庫內，踏逐抽差軍曹司一十人，分番赴司，相兼行遣抄寫文字。」詔令專勾司踏逐抽差軍曹司六人，給與本營紙筆錢。

三月八日，詔：「自來布庫每日將鐵牌請鑰，及本庫收鑰，却將鐵牌於垂拱殿前窓子內進。今後依在外諸庫官收掌，更不於鑰匙庫請納。」京師在外庫務鑰鑰，並監官監門收掌，惟布庫相承於大內鑰匙庫請納。至是編修內諸司勅文所以為請而罷之。

元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三司言：「大醫局熟藥所熙寧九年六月開局，至十年六月收息錢二萬五千餘緡，計倍息。」詔監官光祿寺丞程公孫、殿直朱道濟減磨勘三年，依條給賞。自今二年一比較。

二年六月九日，權發遣三司使李承之等言：「文武官、諸司人請受及外縣諸軍衣賜賞給，先經專審司，直批勘於糧料院。今欲並令先赴糧料院批勘，次送專審司驅磨。」從之。合馬、步軍兩院為一，置兩專審司，分領百官諸軍請受。

七月二十一日，詔：「在京開封府界見封樁闕額諸軍請受，可並送內藏庫別封樁。」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諸路應發坊場錢百萬緡，令司農寺分定逐路年額，立限於內藏庫寄納。」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都大提舉道洛通汴司宋用臣言：「近泗州置場，堆垛商貨，本司船承攬般載，將欲至京。乞以通津水門外順成倉為堆垛場。」從之。

是歲五月二十二日，詔改都大提舉導洛通汴為汴河堤岸司。

四年四月十九日，詔茶場司條令中書別立抵當法。先是，特旨令市易司罷除請官錢，令民用金帛抵當，公私便之，故欲推廣其法也。

八月七日，後苑房廊所言：「取蔡河房廊屋并舊在騏驥院地修蓋，寄囤蔡河賈人穀堆垛六路百貨。」從之。十五日，都大提舉汴河堤岸宋用臣言：「本司沿汴及京城所房廊地，並召人僦，納官課，紙、紅花、麻、布、酵行皆隸本所，為堆垛場。令馮景拘欄賣紙及送紙行班文昌於開封府，侵奪課額。欲乞據本司以立逐行外，餘令馮景拘欄，所貴課額各辦。」詔：「八月已前，已賃堤岸司及京城所房屋堆垛物在地者，更不起遣。餘毋得委拘欄搔擾行市。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都提舉市易司賈青言：「市易既革去結保賒請之弊，專以平準物價及金銀之類抵當，誠為良法。乞推抵當法行之畿縣。」從之。

七月二十三日，詔諸門今商稅院統轄。二十八日，詔：「進呈衣樣，舊屬左藏庫，自今歸大府寺。」

十月二十六日，詔給內藏庫錢百萬緡，與熙河路，尚書户部右曹錢百萬緡，與鄜延路。及令吳雍發陝西諸司及封樁錢三百萬緡，分與環慶、涇原、秦鳳三路，計置糧草。

十一月十五日，新知湖州閻丘孝直言：「伏見在京置四抵當所，計以金帛質當見錢，月息一分。欲望推行於諸路州縣。其無市易官處，就委場務官兼監，以歲終得息多寡為賞格。」六年正月十九日，太府寺[奏]：「抵當之法，纔行於畿邑，外邑殊未施行。今欲乞許將諸路常平司市易賒借錢及寬剩錢，五路各借十萬緡，餘路各借五萬緡，充抵當本錢。」從之。

九月十九日，詔：「應輸內藏庫金錢錢帛，如出違本年，或轉移他用，論如擅支封樁錢法。」

十月三日，詔：「自今幹當內藏庫內臣大使臣，非朝廷差命，不奏辟差遣。」

十一月十六日，開封府言：「據司録抵當免行所言，熙寧十年始立年額，其賞罰條約依三萬緡以上場務法。自元豐元年至五年併增，當立新額。」户部詳度，欲酌中用元豐二年三萬九千七百緡為新額。從之。

七年正月十九日，詔奉宸庫選玉造磬。從協律郎榮咨道請也。

四月十二日，户部乞改市易下界依舊為榷貨務，其上界為市易務。從之。

二十二日，詔給鄜延路功賞，左藏庫絹六萬，元豐庫四萬。

六月九日，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户馬二千匹。河東路可就

給本路，鄜延路以永興軍等路，環慶路以秦鳳等路。其少數即以開封府界户馬。如尚少，内鄜延路仍以京西路坊郭户馬。所發馬官買者給元價，私買者三等：上三十千，中二十五千，下二十千。以解鹽司賣鹽錢、阜財監應副市易錢先借支。開封府界以左藏庫錢，餘以本路錢。專管勾官，開封府界委范峋，河東范純粹，秦鳳等路李察，永興軍等路葉康直。其買過户馬限三年。」【略】

八年七月二日，詔：「諸鎮寨市易、抵當並罷，仍立法。」

哲宗元祐二年三月六日，詔：「商税院，左藏南、北庫，中書省差官；糧料院、諸司諸軍專計司、左右廂店宅務、香藥庫、北抵當所，舊隸三司舉官，其令户部奏辟。著為令。」【略】

（三年）五月十六日，詔太府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互置。

六月二十四日，詔：「在京都商税院，以天聖年所收藏課為額。」元祐初，户部用五年併增法立新額，至是言者論之，而有是詔。

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闕少官多，今裁定，左藏庫、商税院中書省差。」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户部言：「乞太府長貳每月各分巡轄下庫務一兩處，點檢簿曆官物，具有無舉法改正事件申省，即不得豫定時日。所點檢事却有姦弊發露者，點檢官本部奏劾。」詔左藏南北庫、榷貨務、商税院依此。

九月二日，户部言：「請令大宗正司具合請生日支賜宗室及宗室女職位名稱，并係所生月日及合給支賜條例，關大府寺。」從之。【略】

六年九月十二日，詔：「自元祐六年，每歲於内藏庫支緡錢五十萬，或以紬絹金銀相度支兑，赴元豐庫樁管，補助沿邊軍須等支費。」

紹聖元年閏四月十二日，三省言京師疾疫，詔太醫局熟藥所即其家診視，給散湯藥。

五月十五日，門下、中書後省言：「左藏南北庫、元豐庫係元祐後來收入中書省差人，欲復歸吏部差注。」詔左藏南北庫、元豐仍舊中書省差人。

七月二十七日，侍御史來之邵、監察御史劉拯等乞復免行錢法。章惇等奏曰：「行人多詣尚書省陳狀，願出錢免行，則民間固便之。願下開封府問行人之欲復者。」上曰：「須從民便，不願免行者勿彊也。」又曰：「如寬剩錢，亦何須取之？朝廷安待此以佐用邪！」詔差開封府司録參軍陳厚取問行人，願納錢免行，即具舊條措置聞奏，不得抑勒；及收寬剩毋過一分。

十二月二十二日，户部言開封府措置到免行錢。從之，仍自明年正月一日為始。

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詔：「今後措射諸司庫務吏人，雖有特旨，不許指射糧勾院名闕。」

三年四月十七日，户部尚書蔡京言：「香藥庫等處應出賣之物甚多，久賣不售，請給公據，募商人沿邊入中糧草，赴户部等請。」從之。

元符元年二月五日，户部言：「左右廂店宅務監官賞罰，乞著為令。」從之。

三月九日，户部言：「乞令吏部選差熟藥所監官一員。」從之。

七月九日，詔增置太府丞一員。

二年二月二日，户部言：「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乞將本路渚州管下外鎮並依元豐舊法，與置抵當。」從之。

元符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五月十七日，太府少卿賈種民言：「乞將户部右曹、太府寺市易案並改為平準案，所有市易務名，亦合依案名改為平準。」從之。詳見市易上下界、都提舉市易司。

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太府少卿鄭僅言：「竊見朝廷歲用金不少，每下諸路和買，不免搔擾。欲乞應内外抵當庫出限不贖金，更不估賣，並赴元豐庫送納，以備朝廷支用。所有抵當本錢如有闕少，却於内外户部右曹所隸封樁錢内應副。候金稍有餘，即依舊估賣。」從之。

十月六日，户部員外郎周彦質言：「熟藥所買諸色生藥，今相度，乞從本所計度合要逐州軍所買藥，申本部，下逐處樁留上供錢收買，計置上京交納訖，却於本所錢内撥還。仍委提舉司常切催促。其逐州軍遞年所收買熟藥，若計置本州土産藥材附押前來，合本州計定元買價直，并所費錢數，具狀解發到所，依數支還熟藥前去。」從之。

二年三月三日，監榷貨務錢升等言：「朔添新法茶鹽文字，竊慮只用見使印一顆，別有相妨，轉見留滯。今相度，欲乞下合屬去處，添鑄印一

顆，以「榷貨務茶鹽記」六字爲名。』從之。

五月九日，吏部尚書何執中言：『太醫熟藥所，其惠甚大，當推之天下凡有市易務置處。外局以監官兼領。』從之。十四日，詔尚衣局合併尚衣庫入祇候庫，見任官併入祇候庫。

是歲正月七日，詔置六尚局，以尚衣庫所主事分隸為尚衣局，故有是詔。【略】三年五月七日，中書、尚書省言：『榷貨務買鈔所自崇寧二年十二月四日奉行新法後來，至今年四月十九日終，客人鋪户投下到陝西、河北文鈔，換易過東南末鹽等，共計錢五百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三貫四百一十五文。』詔監官並轉一官，內選人循兩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榷貨務買鈔所言：『奉旨，交子並依舊法路分兼諸路通行，其在京及京畿行用等旨揮，更不施行。錢引依此印造。諸路用錢引，四川依舊施行。其已行交子，漸次以錢引兑換。官吏等併歸買鈔所，共為一局，合用「搉貨務買鈔所」朱記。所有舊交子務銅朱記一面，乞下少府監毀棄。所有「在京提舉交子官印」鑄印一十面，今合改作「提舉錢引之印」六字為文。「在京交子務交子記」八字銅朱記一十面，今改作「榷貨務買鈔所錢引記」九字為文。乞下本監改鑄降下。』從之。

十二月十九日，詔：『左藏庫支收官物浩瀚，非諸庫務可比，其專典專祿廩差厚。從初置吏，緣職役稍重，故優立遞遷、出職酬賞。近日人吏等避見給納繁重，寅緣求屬，帶行本庫諸般請給，及理為在司月日并滿界終遞遷、出職酬奬，却於營造處添給食錢、犒設恩澤等，充代小分軍司輕簡職役，巧避繁難。可速降旨揮，恩在京納給官司，有係額內重祿專典秤摺庫給，見權抽差在諸處占使，未經落籍者，限旨揮到，直行勾欄歸本庫務。如官司輒敢占悋，不即發遣，及今後更有抽取，並仰御史臺彈奏以聞。』

五年二月四日，詔罷炭場，添置受納軟炭小使臣，雜買物置交易官。

同日，詔：『監都茶庫選人一員，監外香藥庫門小使臣一員，南抵當所賣木炭小使臣一員，係拘置本處。令本轄官司相度，將職事撥併。如不闕事，可以減罪者罷，其係增添到員數者罷。

同日，詔：『在京增添抵當四所，見係八所，依舊併作四抵當所，官吏罷。』

同日，詔：『諸路抵當所，可令提刑司相度，户口繁庶、職事多處即存留。餘令監當官兼管勾，仍具狀聞奏。』

大觀二年七月九日，臣僚言：『竊見榷貨務算鈔，以其職事所當為者較計積累，以為功勞，一歲之內，率當五六遷，人皆指目，謂之僥倖，誠不可以久行。宜參酌裁為定制，須其任滿，考校功實，量加遷陟，庶合中道。』詔令後賜束帛或降勅書奬諭。

三年三月十九日，詔：『諸路會府依舊復置熟藥所，仍差抵當庫監官兼管。藥材有闕，即開和劑局修合應副。』

四年六月三十日，江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抵當庫出限不贖銀等，承朝旨，依抵當金法，更不估賣，赴大觀庫送納。緣檢揀起發金銀等更不分別高下色額，竊慮因此致官吏等別有抵換。乞告賞立法禁約。』户部看詳：『今後所起發及團併處，當職官吏躬親封押，即當聲説係幾分金若干，銀當具述山澤或雜白之類各若干，匹帛即言州土、長闊大尺斤重，如此頗有關防。欲下京畿諸路提舉常平司依此。』詔依户部所申。

政和元年二月三日，詔：『朝奉大夫苗仲淑管勾在京賣鈔場，就榷貨務置局。承議郎張伸英管勾永興軍賣鈔場。各以三年為任，不許辭避。如任滿推行有方，別無遺闕，即依榷貨務元豐舊條推賞。見任人別有差遣。』

三月一日，詔：『諸路抵當出限不贖金銀、珠子并有匹綾羅紬絹，令起發赴大觀西庫送納。其元當本錢，却於本路諸司封樁錢內撥還。』

五月二日，詔四川羨餘錢物，依舊歸左藏庫。

十一月二十日，內藏庫言：『近年以來，錢寶數少，欲乞除河北、川路匹帛并進奉絹依舊起發外，其餘路分州軍合起年額紬絹，自政和二年為始，權行折變見錢起發，赴庫樁管，專一應奉取索。』從之。

二年七月八日，詔：『今後和劑局歲用藥材，並先於在京官庫據見在數取撥。如無及不足，即前一年春季計度一歲所用之數，招誘客人，以出產堪好材料，令興販前來申賣。至終買不足，即據所闕數，令户部下出產處，以封樁錢和買。限當年冬季以前附綱起發，到大觀庫送納，聽本局據合用數取撥。』二十三日，太僕寺丞李孝昌言：『竊見抵當所所當金銀，自來只是約秤分兩，珠子亦不暇細數，謂如當銀五十兩只作四十八九兩之類。出限入官，赴他庫送納，亦只以當時近重數為定，更不收係出剩之數，却慮

因緣偷盜。欲乞今後抵當所出限金銀、珠子，並仰當官重別點檢，秤盤分兩數目。其珠子仍分大小色額，收上文曆，方得赴他處送納。庶得關防，不致偷盜。」從之。

三年二月十六日，户部尚書劉炳言：「左藏庫歲用羅數多，兩浙路係出羅路分，乞令本路將合發夏税細數計價，比折堪好羅帛，依上供條限起發，即無增虧。」從之。

七月十五日，陝西運判陳建言：「竊見利州路文、龍二州係緣邊州郡，所管外鎮寨不少，相去州縣三、二百里，各有民居寨户及商旅往還。并他州縣有外鎮，相去州縣地遠。設遇有疾病之人，本處無醫藥，往往損失者衆。乞應州縣外鎮寨有置官處，並許於本州縣取買熟藥出賣。」從之。

四年四月十一日，尚書省言：「兩修合藥所，五出賣藥所，蓋本《周官》醫官，救萬民之疾苦。今只以都城東壁、西壁、南壁、北壁并商税院東出賣熟藥所名之，甚非元創局惠民之意。矧今局事不隸太醫所，欲乞更兩修合藥所曰醫藥和劑局，五出賣藥所曰醫藥惠民局。」從之。

五年正月二十三日，詔：「内藏庫每歲起諸路坊場錢一百萬貫文送納。不如期到庫，可差左司郎官一員，專一催促勾銷，月具揭貼進呈，仍自今來為始。」六年，户部言：「舊左藏庫分南北兩庫，今來依圖樣修建新庫，係是面南，東西修蓋兩庫。仍乞候了畢，以東西庫為名。」從之。

閏正月二十六日，户部言：「京邑之大，生齒繁衆，薪炭之用，民所甚急。朝廷置場出賣，本以抑兼并而惠平民。然畿内與京西北路歲入之數，以折計之者纔七十萬，嚴冬祈寒，有足慮者。令淮南與京東路提舉常平司歲用上供錢各售十五萬，以滿百萬之數。」從之。

十月十八日，開封尹王革言：「都下石炭私場之家並無停積，竊慮下流官司阻節。欲望下提舉措置炭事所司，今後沿流官司不得阻節邀攔，及抑勒炭船，多行搔擾。許客人經尚書省陳訴。」詔依，敢有阻節，以違御筆論。

宣和二年八月十七日，詔：「比遣官點檢榷貨務，自重和元年十一月至宣和二年六月，一年之間，珠子、金銀、匹帛、錢物收支不明，及違御筆支用過見錢共踰千萬。有司覈實來上，殊駭聞聽。可特免推治，監官李遹、宋經臣、錢瑗、陳次收並除名勒停，李遹展三期叙，仍送千里外州軍編管。差魏伯芻監榷貨務，日下供職。」

九月十八日，左右司奏：「剗刷抄折官物并編佔局，係管勾結絶榷貨務殘零諸色舊鈔，支箚雜物套事，自宣和元年五月上旬算請五百貫，計五套，後來並無客人算請。」詔：「剗刷折鈔官物并編佔局官吏並罷，并歸榷貨務管勾。差文武官各一員管句打套新法香藥并編佔折鈔。」

三年三月三日，提點内藏庫奏：「契勘諸路州軍應起發内藏錢物，多不依條先具綱解遞報，致妨注籍拘催。若其管押人沿路或致疏虞，本庫無由檢察。乞今後諸路州軍應起發本庫錢帛寶貨，並須依條先具綱解姓名、數物、支發月日入遞，轉報提點所并本庫照合注籍，庶可關防，革去情弊。兼恐沿路轉遞文移，或致沉墜，欲自支發綱運後，於一月内節次三其綱解供報。」從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太府寺丞，頃在元豐止有三員，後至崇寧，因太府少卿吴黯申明，稱是添置出藥局凡有七所，非有專一往來點檢之官，恐無以幾察情弊，置專行點檢七局寺丞一員。中間朝廷嘗患冗員，徒費廩禄，遂行減罷。繼而樓昇再申吴黯之請，乃復添置如初。今局廢已久，其添置之官欲望減罷，只令太府丞依倣熙、豐差官分隸點檢。」詔減罷依元豐法。

七年四月十日，中書省、尚書省言：「京畿諸路抵當出限銀，自來逐處一面鈃銷净銀，起發上京。後色鈃銷，只令來納庫務，鈃銷净銀樁管。如此，則抵當人户不許計囑合干人，將有銅錫銀盡赴官中抵當，却致虧損官本，並未有約束關防。」詔令京畿并諸路常平司，過所部州軍有抵當庫，官吏將限眼對元抵當錢本，看驗鈃銷鋌銀，依條起發。如有虧損官中本息，將元受抵當合干人除依條均陪外，並斷杖八十。今後人户到抵當銀，並仰子細辨認色額高下定價。取敢非理阻節，不令典當者，杖一百。十九日，都省言：「講議司奏，内降臣僚劄子及杭州裏外市户吴禧等狀，乞納錢免行事。看詳州縣行户立價，定時旬價直，令在任官下行買物，蓋知物價低昂，以防虧損。貪暴之利冒法倚勢，非理搔擾，諸州公使庫尤甚。至有少欠行人物價數千緡，緡隔歲月，不曾支還。如金、銀、匹帛等行，往往停閉店肆，逃竄改業。開封府自紹聖間復行元豐法，令人户綱免行錢，公私便之。今相度，欲依所乞，今兩浙路依杭州已降免行指揮，立為永

法。諸路州縣依此。其立定合納錢數，務要輕於當行日陪費之數，體倣開封府見行條法，立定拘催。』從之。其後講議司條畫到下項：『一，州縣行户自來多是備見官中搔擾，無錢陪備，致將鋪席停閉，致有見闕行户。今既罷供應，合候逐行人户歸業，依舊開張日，依元降指揮酌中立定。即不得先次審量，立定行户名目、出納錢數。其四方商旅、村户時暫將物色入市貨賣，許與買人從便交易，行户不得障固。如違，依彊市法科罪。一，所立免行錢，如日後復有增添户數，或有銷折錢本，改業不行開張人户，若不隨元立定錢數紐計，隨户增減，恐未得均當。欲立以逐行元出錢隨户增減。如金行係十户，每户出錢一貫，十户出錢十貫，減二户，出錢八貫。若增一户，出錢九貫。若增及十一户，共出錢十一貫之類。一，州縣行户定時旬價直，蓋欲令知物價低昂，以防虧損。及折納折、變、破帳、估賦之類，自合依舊供申。其歲計拋科和買之物，合本州置場，比市價量添錢和買，亦合遵依見行條法。一，在京所收免行錢，依法許收一分寬剩錢支使。今來外路係令封樁，即合更收寬剩錢數。一，今來所納免行錢，亦合依係省常平給納法，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既未有支用窠名，合隨正錢封樁。一，今來行遣拘催免行錢，令州縣市令司户案掌行，量支食。錢候推行就緒，令提刑司隨所收錢數多寡，量行立定，申取朝廷指揮施行。一，見任官員買飲食、衣着之類，不免於本處行市收買。雖名為不使時估，只用市價，然所買之物，或暗增斤兩，或大量丈尺，或純要上等之物。行市既係所部，不無畏懼，恐行户依前受弊。仰諸路監司、廉訪使臣常切覺察按治，如違，許人户經詣尚書省越訴，取旨重行黜責。一，諸路除帥府及監司置司所在軍州已推行外，其餘州縣，欲令提刑司一體推行。仍依元降指揮，委官同本州縣知通，令佐立定合納錢數保奏。』詔並依。內和買歲計上供等物，如以貢餘及準備為名，數外收買者，所剩坐贓論。

五月十九日，詔：『講議司近措置免行錢更不起發上京，令逐路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具數申尚書省。』

十二月二十一日，詔：『已降處分，州縣行户止令納免行錢。其見任官合買物色，令依在市實直收買，以寬民力。訪聞州縣奉行弗虔，尚用時估收買，顯見違戾。可令諸路提刑司約束，如違戾，按劾以聞，並計贓以自盜論。』

同日，詔在京官私房錢並減二分。

同日，罷都茶場，依舊歸朝廷。欽宗靖康元年正月三日，詔：『方今軍興，應內外官司局所，除存留後苑作紙備道君皇帝外，其餘一切依熙、豐法，錢物並納左藏軍。』令三省、樞密院條具，凡一百五處，皆罷之。十八日，詔罷諸郡免行錢。

三月二十三日，內藏庫言：『本庫自太平興國三年肇建，至大中祥符四年，御製御書立銘。其貯積經費外，餘財所以募士戍邊，振乏固本，皆有成法。比年諸路歲入坑冶金銀至為稀少。檢準熙寧二年聖旨，應江南等路提點刑銅坑冶司所收金銀課利，今後並依久例，盡數上供入本庫。其他路場冶不係坑冶司所轄者，仰本路提點刑獄司依此施行。元祐中，户部尚書李常乞留三分充轉運司支費，餘七分納內庫，以此歲入漸致虧減。本庫曩曾具奏，得旨依祖宗法。後來有司不能體置內府之意，將合納諸路金銀作新舊坑冶分擘，於木觀東庫送納，因此侵漁蠹耗，及將應管金銀盡充金國犒軍使用，更無見在。僅二百年收積，一旦費竭，誠恐緩急有誤支用。欲乞復依舊例，將諸路坑冶金銀不分新舊興廢，並遵祖宗舊法，赴內庫送納。』從之。

四月十四日，詔：『都城物價未平，來者尚少，入門豬、羊及應干合稅物色，並權更免稅一季。』

七月二十七日，詔：『今後户部、太府寺長貳當職官并本庫官吏俸錢，候在京官支吏散並足，方得支散。』從户部尚書梅執禮之請也。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罷太府寺，撥隸金部。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詔承奉郎章德守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

二年四月十三日，詔：『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每月支破鈔紙三二百張，令交引庫以料次收買應副。』

三年六月六日，詔：『今後使臣、校、副尉等元在諸軍下使喚，遇揀退發歸部，並須申取朝廷發遣，方許出給請受文曆。』令吏部於本人付身上分明批鑿係某軍揀放，不堪披帶。給曆已後，仍令諸軍不得再行收管。不合給曆，往往告求統制、統領等官，一面出給公據，發遣參部，陳乞出給請受曆頭。給曆之後，本軍却行拘收，依舊祗應，故有是命。

十一月一日，詔添置太府丞一員。户部條畫：『下禮部鑄造太府寺丞印，仍乞以「某寺丞之印」六字為文。一，行移文字於本部用狀申，於所轄場務用貼。一，所管庫務如點檢得有違慢事件，申本部施行。一，請給人從依本寺丞及大理寺、宗正丞則例支破。内親事官招置一名。一，逐季取索所管庫務帳曆，審驗駔磨有無侵欺失陷文狀，保明申部。一，每丞下招置手分二名，貼書一名，行遣文字。請給並依宗正寺人吏支破。一，左藏東西庫、諸軍諸司糧審院、雜買務、祇候庫隸太府寺丞。』並從之。

十二月九日，詔太府寺復添置丞一員。

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詔太府卿、少各特復置一員。

同日，太府寺言：『本寺舊額，副尉三人，係掌架閣什物庫，及遇有不下司密切急速取索利害文字，并監催官物。今來比舊稍簡，欲乞止差破一名，許從本寺踏逐有心力、慣熟副尉充。候差訖，申部官照會。所有請給，乞依户部承受副尉見請則例支破，附曆批勘。』從之。

同日，太府寺言：『舊額，準備差使使臣五員，係吏部差小使臣充。準備差使所隸庫務闕官，逐急承權。緣今來所管庫務比舊數少，難以依舊差破。今欲乞量差一員，從本寺踏逐有心力、可以倚仗之人，以備緩急委使。與支破本寺券錢，附曆批勘。』從之。

五年三月十三日，詔太府寺將審會吏部公文，依審覆錢法，用匣實封，赴郎官廳投下。審訖，限次日回報，實封下寺。如公據内開説不圓，本寺未得收使。從太府少卿沈昭遠之請也。

七年六月三日，詔太府寺卿、少卿薦舉本局宦充京官。先是，户部侍郎王俁言：『刑部長貳，大理卿、少，已依元豐舊法，許舉本部官充京官。所有户部長貳，司農卿、少，合依例薦舉。』詔依。至是監熟藥南所孫敞、熊叔阮各以隸屬太府，未有薦舉明文有請，從之。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太府少卿施炯等言：『本寺節次申陳，承降旨揮，差置胥佐一十七人。緣所掌事務盡干出納，及勘支宫中錢物，事屬永久。目今本寺見役正名胥佐止及元額一半，其餘逐急差人權管，係是交引庫併到印造鈔引帖司，并近新到寺之人，例各不曉條法，未諳行遣，試補不行。見今所役人雖窮日力，不勝其事，多是因而逃竄。今相度，欲將前項開具昨添置併事故差出見闕胥佐，從本寺於無違礙官司踏逐抽差，填闕一次，支破本等請給。内填正人闕，候及一年，量試補正填差出闕人。候正人到日罷，日後有闕，依條試補。所責可以責辦，不致曠闕。』詔將事故人名闕依所乞施行。

十月五日，太府寺言：『契勘六曹寺監，依舊法許募私司年十六已上人，選試書劄習學，不許支破請給。遇正貼司闕，差權及依條試補。伏覩六曹并司農寺等處，近各已承降旨揮，立定人數，許行召募。本寺吏額合置私名三十人，自復置後來，未曾立額召募。伏望朝廷許本寺依法司農寺等處已降旨揮，於舊額内召募私名一十人。』詔從之。

十年十一月，詔：『左宣教郎鄭昌齡除太府寺主簿，填復置闕。所有本官請給、人從、白直，並依太常寺已得指揮。

十一年正月十日，詔交引庫書押鈔引寺丞兩員，遇合推賞，各與減磨勘二年。先是，每歲收茶鹽錢一千三百萬貫，將事故人名闕依所乞施行。

十月五日，太府寺言：『契勘六曹寺監，依舊法許募私司年十六已上人，選試書劄習學，不許支破請給。遇正貼司闕，差權及依條試補。伏覩六曹并司農寺等處，近各已承降旨揮，立定人數，許行召募。本寺吏額合置私名三十人，自復置後來，未曾立額召募。伏望朝廷許本寺依法司、農寺等處已降旨揮，於舊額内召募私名一十人。』詔從之。十年十一月，詔：『左宣教郎鄭昌齡除太府寺主簿，填復置闕。所有本官請給、人從、白直，並依太常寺已得指揮。』

十一年正月十日，詔交引庫書押鈔引寺丞兩員，遇合推賞，各與減磨勘二年。先是，每歲收茶鹽錢一千三百萬貫，寺曰，發遣歸元來去處。餘人候及一年，試入正額。』詔：『除不許拘差本寺曾經作過、開落停罷及所轄庫務人外，依所乞拘收踏逐一次。仍令本寺職級、手分委保不係曾經本寺作過停罷之人，方得拘收填闕。』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詔：『太府寺胥長依格應出職，權降一等出官。謂如承信郎降一等，補進武校尉。自餘依紹興出職條法施行。若將來本寺吏額依舊，即合照應舊法施行。』先是，尚書省據太府寺申：本寺胥長宋亮年滿，乞出職。後批：『勘會太府寺見管吏額與昔日不同，送詳定一司敕令所參酌立法。尋行取索到本寺狀，稱昨在京日，本寺吏額胥長等九十人。紹興四年間復置，本寺見管四十一人為額，係與昔日不同。本所契勘

太府寺胥長出職年限合補名目，《大觀寺監通用釐正侍郎右選格》係是印本，舊法已載，不須修立外，所有今來見管吏額比舊例減半，即與昔日不同。』故有是命。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詔：『太府寺胥長年滿，如無遺闕，依司農寺胥長已得旨揮出職補官；若有遺闕，即降等補進武校尉。所是入仕年限，自依本條。』從刑部請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詔：『應罷任使臣、校副尉繳曆，不曾批書印紙，亦不將到舊曆，止有給到公據，開說在任所詣給名色數目、起支住請年月日、有無侵欠、已繳舊曆拘收毀抹入官之丈圓備之人，依本官所乞，召在部有姓名本等保官二員，委保實係繳納在官，即自行隱匿，詐冒不實，甘依建炎三年六月八日去失已降旨揮，批書保官印紙，照應先次給曆，繼續移文罷任州軍。如會到不曾繳納，或有侵欠不該錢物，即依見行條法。如公據內開說不圓，雖批書印紙亦有不圓，更無給到公據，即依節次已降旨揮，並候勘會到舊曆歸着，方許給曆。及有批書印紙，開說所請名件則例、起支住請年月日、有無侵欠，無拘收券曆入官之文，却有給到公據、見得券曆歸着之人，照應給曆外，所是州軍不批書印紙，從本寺行下究治。』從户部請也。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孝宗即位，未改元。詔太府寺人吏職掌減一年出官。

孝宗隆興元年正月十九日，都省勘會：『歸正官乞出料錢文曆，近來並是具狀，直經朝廷，顯屬紊煩，兼恐無以稽考。』詔令户部曉示，應給曆之人，並經户部陳理。本部日下取索真本付身照驗，詣實指定，申尚書省，行下所屬出給施行。

五月四日，都省勘會：『歸正官乞給料錢文曆，已降旨揮，並經户部陳理，日下取索付身，照驗出給。今來本部執用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旨揮，將付身內無首先二字之人不行出給。』詔令户部並行出給。仍依已降旨揮，分明曉示，具狀經本部陳理施行。

七月二十六日，詔太府寺併省主簿一員，見任人許終滿今任，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

八月三日，太府寺狀：『依旨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胥長一名，胥史二人，胥佐一十七人，正貼書四人，書狀司一名。今減胥佐二人，正貼司二人，書狀司一名。』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二年二月三十日，太府少卿馮萬言：『選人罷任繳曆，不曾批書印紙，亦不將到舊曆，止有給到公據內稱說選人舊請在任有無侵欠，其文曆已行拘收毀抹入官圓備之人，許召京朝官一員，依前項已降旨揮結罪，批書保官印紙訖，先次給曆，繼續取會罷任州軍。如報到却與原給公據異同，其保官從太府寺具因依申省部，行下大理寺，依前項旨揮斷罪施行。其出給過文曆却行改正。元給公據不實，州軍當行官吏行下提刑司根究，依條施行。其不曾批書到拘收毀抹文曆之人，亦無給到公據，見得舊曆歸着，並依見行條法旨揮施行。』從之。

閏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太府寺丞簿今後並依舊制。

乾道三年三月一日，太府少卿魯訔言：『左藏庫逐時申解州軍發到錢物內，有侵移少欠等，乞依司農寺已降旨揮，將衙校綱梢等無官少欠之人從本寺一面斷遣，行下所屬庫分監納。如情犯深重，及押綱有官之人，照應條法，送大理寺推勘施行。』從之。

七月四日，中書門下言：『臣僚白劄子，訪聞榷貨務見在諸色物件，往往與曆數目不同，乞行差官從頭點數秤盤，據正數收入文曆。』詔差太府寺主簿馬希言。

淳熙四年七月十七日，詔臨安府於和劑局西本府醋庫地段修蓋太府寺。以舊太府寺為封樁庫故也。

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詔敕令所官屋改充太府寺，從本寺請也。按《續會要》：元豐以後，左藏庫、內藏庫、奉宸庫、祗候庫、香藥庫、布庫、茶庫、雜物庫、糧料院、專句司、都商稅務、汴河上下鑰、蔡河上下鑰、摧貨務、交引庫、抵當所、和劑局、惠民局、石炭場、雜買務、雜賣場諸司庫務，併入此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太府卿、少卿、丞、主簿、諸市署、平準署、左右藏署、常平署。【略】宋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財貨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給，皆隸三司，本寺

但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及造斗、秤、升、尺而已。元豐改制，始正職掌。《四朝志》：『此據《續會要》。而《題名》乃云：「國初省部寺監，惟以寄禄，寺則光禄、太常、宗正、衛尉、司農、大理，或以卿，或以貳，或以丞，各寓一階，別設主判之官以典事。惟太府則否，其職悉入三司諸案，故主判之任罕置。」與《會要》或異，當考。』卿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凡貢賦之輸於京師者，至則別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邊費，則歸於內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於左藏。應禄賜，以法給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之。若頒歲內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頒日。將校部營兵支請，月具數以聞。凡賈商之賦，小賈則門征之，大賈則輸於務。貨之不售，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都闕用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祭祀，晨祼則卿置幣，奠玉則人陳玉帛。元祐三年，詔太府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互置。建炎三年，詔罷太府寺，撥隸金部，獨以一丞治齎茗之質劑。凡省五年，而後復置卿、少各一員。丞，元豐改制置二人，元符中增一員。崇寧中置藥局，添丞一員，宣和中省一員。紹興置二員，參預寺事。主簿，元豐置二人，建炎罷，紹興復置。太府寺所隸官司二十有五：左藏東西庫。南北兩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經費。內藏庫。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非常之用。奉宸庫。掌內庭金玉、珠寶、良貨。祕候庫。掌受錢帛雜物，以備傳詔頒給、賜予。元豐庫。神宗置。布庫。茶庫。雜物庫。【略】商稅務。收京城商稅。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掌收舟船木筏之征。【略】雜買務。雜賣場市易上界。掌斂市不售、貨滯於民用者，貿易平價。市易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邊糴。【略】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抵當所。掌以官錢聽民質取，濟其緩急。和濟惠民局。掌合藥出賣，以濟民疾苦。店宅務。掌管官屋邸店。石炭場。掌受納出賣石炭。香藥庫。中興後，惟有糧料院、審計司、編估局、打套局、二局係揀選市舶香藥、雜物。交引庫、祕候庫、左藏東西庫、和濟惠民局、寄椿庫。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十八年六月）遣太府寺丞宋仲堪詣江州，置獄鞫鄭剛中欺隱官錢。

又　卷六八《律曆志一》　淳化三年三月三日，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又，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鍾鈎為姦，害及黎庶。宜令詳定稱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歲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究本末，別制法物。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太府寺舊置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凡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奉給，時皆隸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席，及校造斗升衡尺而已。

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令，及庫藏、出納、商稅、平準、貿易之事，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四方貢賦之輸於京師者，辨其名物，視其多寡，別而受之。儲於內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頒於左藏者，以供經常之費。凡官吏、軍兵奉禄賜予，以法式頒之，先給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之。若春秋授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頒日，歲內將校營兵支請，月具其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即門征之，大賈則輸於務。貨之不售者，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都闕用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祀，晨祼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餘祀供其帨巾。分案九，置吏六十有五。

元祐初，以倉部郎官印發文鈔，三年，復歸本寺。又詔太府置長貳。五年，令長貳每月分巡所轄庫務。元符元年，增置丞一員。三年，改市易案為平準，其市易務亦如之。崇寧中，置藥局七所，添丞一員點檢。宣和三年減罷。靖康元年，詔內外官司局所，依熙寧法，錢物並納左藏庫，凡省一百五所。又詔户部、太府寺長貳當職官及本庫官吏俸錢，候在京官吏支散並足，方許支給，從户部尚書梅執禮之請也。

所隸官司二十有五：左藏東西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給官吏、軍兵奉禄賜予。舊分南北兩庫，政和六年修建新庫，以東西庫為名。西京、南京、北京各置左藏庫。內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

邦國非常之用。奉宸庫，掌供内庭，凡金玉、珠寶、良貨賄藏焉。祇候庫，掌受錢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給及殿庭賜予。元豐庫，掌受諸路積剩及常平錢物，凡封樁者皆入焉。神宗常憤契丹倔彊，慨然有恢復幽燕之志，聚金帛内帑，自製四言詩一章，曰：『五季失國，獫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内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每庫以詩一字目之，儲積皆滿。又别置庫，賦詩二十字，分揭於庫，曰：『每虔夕傷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徽宗朝，又有崇寧庫、大觀庫。布庫，掌受諸道輸納之布，辨其名物以待給用。茶庫，掌受江、浙、荆湖、建、劍茶茗，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雜物庫，掌受内外雜輸之物，以備支用。【略】都商稅務，掌收京城商旅之算，以輸於左藏。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掌收舟船木筏之征。【略】雜買務，掌和市百物，凡宫禁、官府所需，以時供納。雜賣場，掌受内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略】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抵當所，掌以官錢聽民質取而濟其緩急。【略】石炭場，掌受納出賣石炭。香藥庫，掌出納外國貢獻及市舶香藥、寶石之事。

建炎詔罷太府寺，以其所掌職務撥隸金部。紹興元年，復以章僎守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續添置丞二員。四年，復置卿、少各一員。十年，復置主簿。十一年，詔交引庫書押鈔引寺丞兩員，遇合推賞，各與減磨勘二年。尋詔三丞一體行之。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如舊制。設案七，以序次分管。監交案，隨逐丞簿赴左藏庫監交看驗綱運錢物。中興後，所隸惟有糧料院、審計司、左藏東西庫、交引庫、祇候庫、和劑局、惠民局如前制所置。左藏南庫，係樁管御前激賞庫改。以侍從官提領，又置提轄檢察官一員。編估局、打套局、二局係揀選市紿香藥雜物等第，會其直以待貿易。寄樁庫，掌發賣香藥、匹帛，拘其直歸於左藏南庫。置監官提領二人。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左藏庫、布庫、香藥庫、都茶庫、左右廂店宅務、修造。榷貨務、祇候庫，隸太府寺。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五**　（政和六年閏正月）庚申，太府寺丞王鼎奏：『《五禮新儀》既已成書，欲乞依倣新樂頒行之。仍許令州縣召募禮生，肄業於官，使之推行民間，專以新儀從事。』從之。

## 藝　文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四《又云新鑄鼗斛與今太府寺尺及權衡若合符契復次前韻》**　裁筒累黍久研精，況復新修鼗斛成。豈校忽微爭口語，本期淳古變人情。既言樂律符今尺，但恐簫韶似鄭聲。若欲世人俱信服，鳳凰再集潁川城。

**宋・晁公遡《嵩山集》卷六《寄太府丞王能甫》**　君才雄萬夫，少也備文武。前年有疆事，假守在淮浦。小試三里城，已可因吾圉。諸公職獻納，見賢自當舉。雖聞對延英，尚屈丞太府。近往行芍陂，四顧多曠土。區區張全義，此老安足數。河南十八縣，髑髏相撐拄。猶能披荆棘，著手爲摩撫。暮年如承平，何但興百堵。封内我得爲，幸梁爲之主。況今天子聖，銳意思復古。若人果盡用，功利非小補。吾將以是卜，日望來告語。

**宋・張孝祥《於湖居士文集》卷一二《有懷長沙知識呈欽夫兄弟一》**　順寧去覆郎官錦，府谷仍監太府錢。唯有吾宗老兄弟，閉門依舊絕韋編。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五《太府箴》**　致民聚貨，肇自神農。懋遷有無，神禹之功。《洪範》八政，食貨先之。仲尼讚《易》，理財正辭。生財有道，《大學》所崇。《中庸》足財，曰來百工。孟氏冠篇，何必曰利。財用不足，為無政事。豈若孔桑，巧取於民。不恤其窮，秩秩王政。《周禮》具之，有王者起於焉，取之九貢九賦。九貢之貳掌其出入，太府之事，頒貨受藏。頒貨受用，史及執事。受財不同，式法受之。非干有倫。邦之賦用，皆取具焉，乃立司市物。靡是革阜，貨行市成。賈徵價以質以齊，民莫容欺。乃立泉府，與民推移，市之不售，與貨之滯，買而售之，各從其抵。聽民賒之，三月旬日，聽民貸之，國服為息。邦之財用，皆取具焉。遵先王法，曷其有愆。仁心仁聞，民不被澤。職何之由，不遵王法？市廛不征，法而不廛。商藏於市，孰不欣然。關譏不征，旅悦願行。無夫里布，民願為氓。善學《周禮》，孟氏為得。不善學之，王莽、安石。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以周公之心，行周公之經，粗精具舉，先後不爽。卿臣司藏，敢告執兵。

## 雜録

《曾鞏集》卷二〇《賈青太府少卿制》　敕具官某：九賦頒受之政，百貨貿遷之法，典領之任，位次列卿。肇正官議，考擇惟慎。爾明習吏事，閱試惟舊。往共厥服，汝惟克諧。共體朕恩，尚思祗飭。可。

宋・劉攽《彭城集》卷一九《朝請大夫直龍圖閣葉均可太府卿制》　《傳》稱六官之長，皆民譽也。區區小邦，用人若是，況吾九寺之重乎！具官某心術通敏，儒學兼勁，早列詞館，出試政事。持節剖符，綿歷斯久，率有可紀，是謂老成。宜進惟月之班，以觀竭節之效。勉務彊力，不孤寵遇。

又　《京東轉運副使李杲可太府少卿制》　表率一道，副貳九列，皆朝廷之精選，亦搢紳之美仕，授賞之際，曷嘗輕哉？爾素以吏幹，見稱士論，將漕之久，終更宜代。惟太府之繁會，實中都之要劇。進聯惟月，益佇來效。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二五《謝太府董太卿啓》　右，某啓：伏以爵等尊卑，士謹朝廷之制；齒殊少長，下伸鄉黨之私。並號達尊，雅為通道。禮有緣情而起義，世因習故以為常。昔人嚴上第之榮，遺俗有同年之好。分兼州里，契若塤篪。人匪尚賢，義惟貴齒。篤成事契，施及子孫。歷世不刊，達人尤重。恭惟判寺大卿生資淑質，夙挹雄文。爰在妙齡，入華英彀。振風神之競爽，歷省寺之顯嚴。名實彌崇，任遇滋重。執謙撝之德厚，尚風義之人難。某猥以拙疏，叨居冗散。當年雖忝於籍末，今日方私於庇餘。敢以下官，竊當異數，夤緣賓次，邂逅朝旌。親屈上司，推先右席。雖震驚而失色，顧辭避而莫容。人而無儀，益重庸夫之累；卑以自牧，第增長者之光。踧踖奚安，循涯靡據。

宋・張擴《東窗集》卷九《李橰除太府寺丞制》　勅具官某：貢賦之法，外府是司，惟時丞屬，推擇尤慎。以爾學術該洽，吏能敏彊，疇其譽處之休，俾預甄升之列。往佐而長，益務交修。

又　《譚知默除太府寺丞制》　勅具官某：外府掌財用出入之數，惟時丞屬，尤務得人。以爾性資疏通，吏事精敏，俾任厥職，亦因其能。往究乃心，以贊而長。

又　卷一三《曾怡太府寺主簿制》　勅具官某：司府實財用出納之地，吏多並緣，惡其籍之害己，惟時簿正，可不擇人？以爾儒雅自將，綽有家法，往任鈎檢，其劇關防，毋為朱墨之徒勞，要使公私之有攸。

又　《林文仲太府寺主簿制》　勅具官某：外府之屬，以出納為職，雖掌治簿書，亦惟其人。以爾才能敏彊，臨事不苟，往任鈎檢，其殫乃心。

又　《李文中太府寺主簿制》　勅具官某：外府號稱繁劇，凡邦用之出納、貨財之懋遷繫焉，其為簿書衆矣。典領之官，可非其人哉？以爾臨事明敏，見稱詳練，往祗厥次，益究乃心。檢柅吏姦，使得去其害己者，則爾責塞矣。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八《太府卿制》　周建九府，而太府之職，掌貢賦之貳，受其貨賄之入，而以式法頒之。稽古置卿，委任甚重，克稱厥職，必惟其人。具官某資識敏明，器度宏博。更踐外中，風績著聞。蔽自朕心，擢總寺事。夫財用之所出納，物貲事叢，則姦弊易乘以起。往盡乃心，必謹察而明辨之，以稱朕命汝之意。

宋・王洋《東牟集》卷七《余賓興太府寺主簿制》　具官某：食貨出納，各在外府，簿書勾稽，務於得人。以爾才資甚高，事任彌著，以字民則有豈弟之譽，以守藏則有彊明之稱。肆疇乃勞，往踐厥次，宜精詳於凡目，勉圖報於恩休。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四《梁仲敏太府寺丞制》　朕念人材之難，既得天下之士，則樂與終始作成而器使之。爾頃以材名，擢居策府。以憂去位，終制造朝。問學之工，久而益粹。其還讎校之職，仍參筆削之官。眷任之意，思所稱焉。

又　《丁則太府丞制》　外府貨財所聚，丞實佐於事，無所不掌。以爾曩封論奏，陳甚高，賜對治廷，有言動聽。朕欲觀汝能，姑試以事。往踐厥職，以俟寵光。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蔡溥太府寺丞制》　周官太府，下大夫二人，而上士七十二人為之屬。今丞，其遺法也。以爾知識敏明，踐揚滋久，蓋能知出納之吝者。往助而長，以濟劇繁。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四《某人太府丞制》　外府受藏，國用所待，凡厥官屬，非才孰宜？爾來自遠方，見稱行治。往司丞職，益究所能。克謹有司之常，當被陟明之典。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八《宋柬除太府少卿制》　漢以二千石高第入備九卿之缺，是不惟旌賢勸功而已，亦所以均壹內外，廣用人之路也。朕率此道，訓迪厥官。以爾孚敏有才，裕於心計。比由使指，往布藩條，淮海之民，服習其政。今也褒表治效，賜環而歸。惟外府貨財之劇司，而少列朝廷之顯位。頃嘗攝事，因任則宜。往其欽承，益懋來績。可。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三一《游損除太府寺丞制》　勅具官某：太府之職，出納邦財，丞於其間，事任惟劇。爾詳練通敏，有稱於時，往究乃心，用觀來效。可。

又　卷三九《吳彥璋除太府寺丞制》　勅具官某：太府掌貢賦之事，受其貨賄之入，以時出之。丞視列卿之屬，其任惟劇。以爾才識精敏，無施不可，召自乘軺，還歸班著。往佐而長，益懋乃猷。可。

又　卷四六《祝師龍太府寺丞制》　勅具官某：太府之職，出納邦財，丞於其間，事任惟劇。爾才能小異，達於聽聞，往服厥官，以佐爾長。可。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四《謝授太府卿表》　主計坤維，苟遑曠官之責；陞華月寺，忽驚增秩之榮。更膺修舉之褒，愈切叨塵之愧。伏念臣早專儒學，初乏吏能，於財賦以何資，尤性資之所短。矧當調餉，乃誤使令。宿重戍於三邊，開新疆於兩路。轉輸粗給，皆朝廷申畫之明；凱捷屢騰，實將帥驅馳之力。夫何綿薄，猥冒恩光。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仁孝獨隆，德刑並舉。聰明睿智而不殺，偉略無前；是非賞罰之已明，微勞必録。故雖疏遠，亦被甄收。然臣衰病日侵，事功難彊。投閑置散，已屢貢於忱誠；治劇濟煩，恐終辜於寄委。願回明鑑，俯照丹衷。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九《劉大辯太府寺主簿制》　朕比下省官之令，雖中都亦去冗員，故九卿之屬，丞、簿不並置。惟司府兩丞，亦得以簿代之。蓋職掌文書之繁，俟人而後舉也。爾以儒術決科，好談古今治亂事，勾稽之任，姑試爾才。益攄所長，以若予采。

又　卷二三《韓彥古太府寺丞制》　吾以北鄙有釁，命爾視先世之部曲，以圖上其方略。爾奮然願行，無避難之色，歸奏便殿，雍容可觀。顧雖攝事郎闈，而雉監猶須女也，司府之屬，俾復其舊。往踐厥官，則朝有著矣。

又　《馬希言太府寺主簿制》　有列於朝者，□搢紳之選，況九寺之屬乎？爾總領工巧，勞於辦職，司府勾稽，肆以命汝。往欽而長，益勤其官。

又　卷二四《吳掞轉五官太府寺丞制》　太府掌貢賦之貳，而頒貨賄於受藏之府，蓋周之舊官也。爾材器莊粹，佩服義方。萬里侍行，西平有子，俾丞九寺，仍陟五階。用增濟美之休，且示褒忠之眷。往涉其筆，以對恩光。

宋・楊冠卿《冠亭類稿》卷五《代軍器丞謝除太府寺丞啓》　干戈載戢，方慚戎監之負；府寺褒遷，忽玷宸綸之誤寵。得踰望外，感越情涯。竊以財計司於地官，出內繇於太府。九賦頒受之政，既總其凡；百貨貿遷之宜，亦提其要。凡居丞屬，務簡賢能。如某者甘棠之勞僅存，大瓠之尊何用。傾荷鈞陶之賜，遂辭簪楚之勞。除戎器以戒不虞，蔑有涓埃之助；雖工匠而稱鮮及，敢云技巧之精。適朝廷需鞭算之臣，期都內收貫朽之效。謂官府都鄙之吏，將畀以邦用；必朝會方貢之物，皆進之內庭。爰陞元祐八品之聯，俾佐成周九功之貳。退自循省，曷副選掄。茲蓋伏遇某官橐籥一元，甄冶萬類。軫憐舊物，加惠窮途。念昔先人曾是申公之下客，今茲小子復陪材館之後塵。賜以生成，忘其固陋。某敢不恪勤乃職，思稱所蒙。掌金帛而統尚方，豈特奉行於故事；問錢穀而責內史，庶幾協贊於大農。或知財貨之源流，尚冀恩榮於終始。

宋・虞儔《尊白堂集》卷五《史彌堅太府寺丞制》　朕惟求良玉者必之崑山，掄美材者必之鄧林。文獻故家，人物粹焉。維爾先正，相我孝宗，遺風餘烈，在人耳目。爾克自植立，不墜家聲，雖欲勿用，人其舍諸？簿正外府，允能其官；轉而為丞，孰曰不宜？

又　《譙令憲太府寺丞制》　朕惟爵祿得之易者，鮮不驕惰；惟有以自致者，然後可期以趨事赴功。爾蚤英太學，得雋儒科，未嘗憑藉於世資，蓋欲立露其囊穎。粵由縣最，方列周行。維時外府，掌九土之貢、百

品之貨，視他寺為煩劇。肆命爾往丞其間，辨其名物，謹其出入，以贊其長，蓋擇可勞而勞之者也。亟祗厥官，以副遴選。

又《張鎡太府寺丞制》　朕惟出納邦財，屬之外府。丞哉丞哉，朕不以輕畀人也。爾勳閥之胄，乃能刻意篇翰，涉筆其間，人孰爾訾？欽哉！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八二《謝除太府少卿表》　將命江淮，久塵星省；疏榮觀闕，驟亞月卿。念委寄之不移，知恩私之愈厚。中謝。伏念臣寒鄉晚出，薄宦卑飛。叨逢簉俊之秋，濫綴登畿之數。粤負丞於外府，旋列屬於中臺。所懼汰歸，乃膺臨遣。給餉坐兼於兩路，空餐行及於再期。自量心計之非長，恐使華之不稱。竊思載籍，具有前模。流馬木牛，葛亮創蜀中之運；輦車驢駕，寇恂資河内之軍。彼皆值於行師，尚不聞於乏事。矧説劍橐弓之後，無飛芻輓粟之勤。第鈎考於簿書，粗斡旋於金穀。論功何有，竊位則多。已慚假寵於諸郎，更許參華於七寺。中負梁鵜之刺，徒驚曾馬之蕃。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大智博臨，深仁偏覆。灼知能否，故雖遠而不遺；力勸事功，凡有長而必録。爰茂出綸之渥，悉褒總賦之臣。遂致下愚，亦升少列。臣敢不仰承睿眷，俯竭駑才？無廢前勞，少助足食足兵之政；更圖後效，永肩惟忠惟孝之心。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八《吏部郎中林湜太府少卿制》　敕具官某：版曹總國用之要，而帑藏分之有司，必以外府處其中，所以檢柅財貨之出入，不嫌於詳，其可以輕畀哉？爾奮身儒生，習於吏治。在縣為賢大夫，入朝為才御史。澄按兩道，攝承十連，皆有聲績，徹於朕聞。召寘郎闈，靖共爾位。進之少列，以慰公言。率屬究心，使上下兼足，爾其懋哉。

又　卷四一《太常少卿詹體仁太府卿制》　敕具官某：容臺之禮樂，外府之財用，其實皆政也。後世治出於二，而後有流品之分。然禮以養人為本，又曰樂以殖財，惟知古道者能言之。爾好古而志於用，頃由道山册府，出為常平使者，遠護軍儲，能聲益昭。歸處少列，明禮修樂。亶惟其長，序進卿長，上以佐民曹之調度，下以柅有司之出納。以若之才，不勞而辦。朕將思所以用汝者焉。

又《檢正應孟明太府卿制》　敕具官某：爾以純一之德，惻怛之誠，見於牧人御衆之間，備著愛民利物之效。召由帥閫，徧儀宰掾。蓋朝列之老成，士林之標表也。外府上佐大農之調度，下柅有司之出納。卿士惟月，實艱其選，舉以命之，公議允諧。問津要途，自兹始矣。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四《王柟太府寺丞制》　自漢以劉敬成和親之約，則使者之能否繫國體之重輕，其來久矣。爾氣志慷慨，似其前人。持書出疆，能論指意。擢丞外府，申命以行。審而專對之宜，遂我弭兵之利。佇聞歸報，迺有褒嘉。

又《傅伯成太府卿制》　列寺長貳不必並置也。若夫財賦之司，謹出入，察盈虚，於以裕民足國，則亦豈一人之所獨任乎！爾奮身儒科，世濟其美，久更器使，蔚有材名。蓋嘗貳於九卿，往司餉事矣。詳刑甸服，制閫海邦，威惠不偏，聲聞日起。長我外府，大用之階。尚既乃心，以脩厥職。

又　卷五《陳武太府寺簿制》　朕收召羣材，取諸公論，凡士之易退難進，有聞於時者，不遐遺也。爾向以學行之美，列官膠庠。遠去累年，安於處約。僅脱選調，往佐偏州。一時搢紳，皆歎其不偶也。簿正外府，顯用之階。尚疾其驅，以對來渥。

宋・袁甫《蒙齋集》卷八《何處久除太府卿制》　敕具官某：《周禮》列外府於天官之屬，厥有旨哉。冢宰制國用，總其大綱，而條目則付諸人。爾敏才精識，達於經義，踐歷中外，熟知財用之本末源流矣。兹擢寘卿列，其為朕謹出入，察盈虚，致上下兼足之效，非惟法守舉職，而道揆之地，亦有賴焉。此周人命官意也。尚其懋勉，嗣有褒嘉。

又　卷九《王極除太府寺簿制》　敕具官某：朕念不泄邇不忘遠之訓，蜀士凡有所長，搜羅惟恐後，矧隽聲著聞者乎？爾生有異質，早掇巍科，不自矜夸，益加培養，通達古今，曉暢事宜，非碌碌常才比。簿正外府，用由此階。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九《張元簡除太府寺丞制》　敕具官某：士君子知用舍有命，行藏有義，則身可屈氣不可折。爾軒岸而閎偉，任重器也。荆門城築之役，平板幹，程土物，其成不愆於素。如楚艾獵民，方便安之，遽製其肘而去。身雖屈，其氣全矣。起之家食，丞於外府，朕蓋以是為事任之儲。可。

又　卷二二《大理少卿趙彦恢除太府卿制》　敕具官某：鄭武公以同姓為王卿士，《緇衣》一詩，適館而授粲，親親賢賢也。爾公族老成之典刑，而遂於學，力於行，入貳廷尉，平心以閱四方之讞，咸庶□正，兹庸進之卿於受頒貨賄之府。《易》之理財有義，《大學》之生財有道，非言利析秋毫以為富也。推明經意，發舒儒術，裕民足國於道義之中，蓋爾素學。朕抑將引之自近，以究講貫之益。可。

又　《劉煇叔除太府寺丞制》　敕具官某：丞者述六職以輔治，故九卿皆有丞而外府為重。爾守家傳之典刑，究吏術之本末，分符盱江，能使其民愛慕如貳郡時，知為政矣。治藏設官，來涉爾筆，尚思理財正辭之義。可。

又　《何處久除太府卿制》　敕具官某：九府設於周，今唯太府官名猶古，受其貨賄之入，頒於受藏之府，職業亦猶古也。知圜法之為均通則為稱職。爾登騎省而聲采肅，長蓬山而風致遠，治輔藩而恩威立，蓋通儒也。鹽楮之令屢變，錢穀之問日棘，非通莫濟。蓋法猶衡也，人猶權也，衡一定不易而權之以人則通矣。入儀九列，總斡萬貨，任法任人，庶其兩得乎！可。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七《王佖王爚授太府寺丞制》　敕具官王佖等：天下錢穀，一歲所入幾何，不必問之近臣，而問之外府受藏之所。然非謹簡乃僚，則不足以通融出納，經費有時而匱矣。爾佖名門之秀，見謂疏通，治郡有聲實焉。爾爚儒科之英，克自植立，班朝有氣節焉。各攄所長，參華司府。往欽乃職，諒不負丞。可。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一《趙與茙太府丞制》　朕選拔近屬之俊秀而官使之，然皆試之以事而後進之於朝，所以老其材也。爾藹然賢譽，澹乎清脩。出丞輔藩，既能同寅協恭以佐其守矣；入丞外府，必能洗手奉職以佐其長也。華涂方開，益自勉勵。可。

宋・葛立方《歸愚集》卷七《徐棣太府寺丞制》　受貨財之入，頒於受藏之府者，大府職也。爾生於名閥，素嫺文藝，簿正鉤檢，又孰見聞，其陟於丞，以佐而長。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卷八《代蜀總升太府少卿謝丞相啓》　給餉青天，方久玷廟堂之問；轉鈞洪造，乃令亞河海之班。請莫遂於循墻，感惟深於踢地。恩隆埃圠，愧切輪囷。竊嘗觀元豐建官之規，驗紹興治賦之寄。九寺設屬，惟外府任出納之繁；四總分司，實中朝倚轉輸之重。稽諸往諜，莫匪名流。伊井絡之一方，自師興之十載。洊更多故，雖載易於王人；率止再期，久未陞於卿士。敢期寵數，猥及妄庸。伏念某窺管材疏，挈瓶智小。萬里對西風倚天之劍，一官猶春江上水之船。使指州麾，自更隆委；郎潛丞屬，已玷周行。壘雪一來，鼇烟載給。始類良醫懼見之日，寧免巧匠旁觀之譏。會列戍之歲支踰三千萬，計一鍾之糴費率數十緡。力竭龜毛，著危虎口。鼓之以議論風濤之駭，迫之以文書星火之驚。合制總漕於一州，憂為至切；問茶鹽酒之三法，取之已窮。不揣疏愚，勉膺任使。見謂燕巢於幕上，殆如魚處於釜中。節惟謹於户庭，剥敢傷於膚足。厨傳過客，悉撤冗浮；計簿具文，稍除滲漏。介恃廟朝之覆幬，迄臻疆埸之敉寧。野有崇墉，邊無遺鏃。賦雖添於勇爵，牒仰給於祠官。揆以承平，固未睹期年寬裕之積；質之近比，其少紓旬月倉皇之虞。然而精衛不測於海深，微蕘已懼於山重。髯如此鶴，心久猶鷗。矧當斜谷子午之衝，尚聞首山庚癸之急。盤根錯節，動拂衆心；鼓瑟解絃，尚待來者。既乏上甘泉之計，政祈祝宣室之釐。詎意甄陶，未捐丘壑。俾之為長府以仍舊，將使作爰田而圖新。節復秉金，鞭愈慚於劉晏；佩徒鳴玉，筆豈逮於尹卿。不有生全，曷切眷渥。恭惟某官兩朝開濟，千載間生。斷四鼇以擎媧柱之天，授五龍以洗虞淵之日。垂紳正笏，鎮泰山四維之基；借箸披圖，屹金城千里之勢。每念足食理兵之大計，實關守邊備塞之宏規。如江淮財賦之淵，尚及見唐業中興之盛；若巴蜀餽餉之道，昔已為漢人西顧之憂。知某素守廉謹而無媿飲冰，念某適逢艱難而何啻沐漆。屬當九式制用之際，乃舉三載陟明之公。遂引千鈞，復令再鼓。某一之已甚，二者何先。敢不厲於前修，其式圖於後效。聽魯侯甲戌之誓，當益思費邑糧糗之儲；陳魏相戊申之圖，更冀徇湟水留屯之議。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諸寺》　太府寺，在保民坊内，係《周官》職。總局二十有四，如諸軍諸司糧審四院，左藏二庫，買務賣場及編奎兩司，和劑惠民四局，祗候鈔引院，皆屬掌矣。

明・解縉等《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八引高定子《微垣類稿・奉直大夫監三省樞密院門兼提轄封椿上庫高總特授行太府寺主簿制》　司府受藏

之府，必得通練者勾檢稽失焉，則吏不得以緣絶為姦利。爾祖以禮學名家，爾嘗聽聽祖訓，歷官以稱職聞。懷章入覲，用留行以掌門楗，未展爾能也。簿正外府，使而以耆壽俊在厥服，示予簡修。

又《朝散郎料院潘杞特授行太府寺主簿制》　外府乃庫氏長子孫之地，有司非帥屬以共圖之，何以洗緣簿書之弊？爾以材明趾美進士，課勞人之績，凡十有五載，挈提民庸，來游王所。庀司廩稍，姑啓鴻儀，簿正司均，毋謂序進。往其敬共，以須朕用。

又《朝請郎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蓋淳特授太府寺主簿制》　司府為受藏之會，庫氏長子孫其間，非率屬以共圖之，則稽失誰其檢核？簿書得無緣絶者乎？爾材姿篤厚，濟以疏通，出入中外，有年於茲。嘗使而典國帑之儲，司賦之鍵，無非出納，咸能自靖，以修職業，肆庸式序，進勾府稽。往哉，其敬乃事。

又《鄒仲之行太府寺簿制》　爾材姿傑特，習軍戎萬里情，仗節虜庭，善諭使指，出佐輔藩，入司均稍，未足以盡材也。外府勾稽，庸昭眷奬，兵間行李，資汝往來。毋謂獨賢，勉圖稱塞。

元・劉壎《水雲村稿》卷四《趙撫州傳》　德祐元年春至郡政，績著聞。詔加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又遷太府寺主簿，以重其任。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勝蹟》　保民坊，即城隍廟街，西通金地山。宋有司農寺、太府寺、將作監、軍器監、諸司、諸軍審計司。【略】太府寺，掌軍國之經費，與縣官之私養，奉幣幣，定權量，治鹽茗之貨劑，班内外之廩，稍覆其名數而鈎磨之；頒財用於受藏之府，周知入出，斥幣餘互市之積，以便貿易；比物奠價，俾從其抵，儲藥物以除札瘥，敍財幣以待上之賜好，制券以通商賈。【略】諸司、諸軍審計局，分為二局，各乘財用稍食之數而會稽之，屬太府寺。

又　卷二〇《北山分脉城内勝蹟》　豐財坊，宋有左藏庫。先是，韓蘄王有賜第二，在新莊橋者，獻於朝，為景靈宮。在八字橋者，獻以為左藏庫。庫有東西，受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東則幣帛絁紬之屬，西則金銀線券絲纊之屬，統於太府寺。宋時經費，多糜於贍兵，西蜀、湖廣、江淮之賦，類歸四總領所，以餉諸屯；唯閩浙所輸，歸於左藏，而大軍取十之七，宮禁百司之祿裁三之。值有浩費，則天子出中帑封椿，以補所闕。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設官考・天官沿革》　宋太府寺舊置判寺、同判寺各一人。元豐中，置卿、少卿等官。建炎詔罷太府寺，以其職務撥隸金部。紹興四年，復置。【略】

宋元豐置丞、簿各二人。元符元年，增丞一人。

崇寧中，置藥局，又添丞一人。宣和三年減罷。紹興元年，以章億守太府寺丞，添置二人。四年，復置三丞。

## 少府監

### 綜述

宋・歐陽修《太常因革禮》卷二五《總例二十五・輿服五・皇太子之制》　《禮閣新編》：至道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太常禮院狀：『來年二月南郊，準禮例，皇太子侍從皇帝，充亞獻行禮，所有合着祭祀服色，伏乞下少府監修製。』

又　卷二六《總例二十六・輿服六・群臣之制下》　《禮閣新編》：大中祥符元年七月二十二日，禮院言：『朝服法物庫所掌臣僚祭服法物，今三司見製造，準典禮，衮冕之制，黼衣纁裳。今得少府監修製官狀稱，自來製造皇帝衮冕及諸臣祭服，並一色，以青為衣，以茜為裳。參詳，蓋是染人不知各有制度。今乞指揮染院，將來變染諸臣祭服，計會禮儀院修製官依舊指畫出染，淺深各有儀度，庶幾不失先王禮製。』詔可。《太常新禮》：康定二年十月，少府監奏：『每大禮，朝服法物庫申，差本監旌節專副往定百官品位，支給朝服。今朝班内，有官卑品高及官高品卑者，難為臨時參定，或恐差舛，有違典禮。乞敕禮院詳定百官朝服等第，令朝服法物庫依官品支給。』詔禮院參酌舊制申明。

又　卷四六《吉禮十八・宗正卿行諸陵》　《禮閣新編》：景德三年五月八日，禮院據右正言、知制誥周起奏：『臣昨差往諸陵祭告，竊見祭器率皆腐壞，不堪薦享。欲乞下禮院據禮典製造，收係陵司，以備薦享。

所有陳敝者，擇方位埋瘞，貴免褻瀆。」詔送禮院看詳施行。禮院按雍熙二年敕，每陵設籩豆各十二，簠簋各四，樽坫罍洗篚罩巾杓酒爵及祭器牙盤各一。今乞依與周起奏，並付少府監製造供應。詔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　（咸平五年六月）甲申，詔諸路部署、副部署、鈐轄、都監等有用奉使印者，令少府監各鑄本司印賜之。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十二月辛未）篆文官王文盛言於少府監曰：『在京糧料院印，多僞傚之以摹券歷者。謂宜鑄三面印，圓其制，而面闊二寸五分；於外圍周匝篆紀年及糧料院名，凡十二字；以圍篆十二辰，凡十二字；中央篆正字，上連印鈕，令可轉旋，以機穴定之。用時，月分對，年中互建十二月，自寅至丑，終始循環。每改元，即更鑄之雲。若此，使姦人無復措其巧矣。』少府監以奏，詔三司詳定，請如文盛言。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壬申）詳定禮文所【略】又言：『景祐中裁定衮冕制度，已與古合，今少府監進樣不應禮，請改用朱組為紘，玉笄、玉瑱，以元純垂瑱，以五采玉貫於五采藻為旒，以青、赤、白、黃、黑五色備為一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二十四旒，垂而齊眉，其表裏皆用繒。』

**又　卷三一九**　（元豐四年十一月丁亥）令少府監鑄省、臺、寺、監印記凡六十三。

**又　卷三二三**　（元豐五年二月丙辰）少府監鑄蕃部本族巡檢銅朱記，蕃部本族巡檢印，氈帳、錦袍、金銀帶應賜物，並豫給。仍給兵幕千、槍五千、弓三千、箭二十萬。詔李憲以十三日進發。

**又　卷四五五**　（元祐六年二月辛丑）詔少府監，見計料造皇后重翟等車六乘，其罷之。

**又　卷四六五**　（元祐六年八月甲申）詔罷少府監造皇后禮冠首飾。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辛酉，工部言：『乞文思院等處工作合雇人入役者，具人數單於監門官，點名放入。委監官檢察功程及造到名件，仍各置曆，即日鈔上結押，每旬申少府監點檢。違者各杖一百。』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二二《少府監》**　國朝少府監，掌百工技巧之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四《建隆少府監》**　（建隆）四年七月，命左庶子楊格監修少府監法物。少府監，掌造門戟、旌節、祭玉、法物及供祭器、鑄印，以朝官判。元豐四年十一月五日，詔鑄省、臺等監印記凡六十三。官制行，總局四，掌百工技巧、乘輿、服御之物，祭祀、朝會、禮樂之器服皆有法式，冊寶、符節、度量、權衡之制亦如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二》**　少府監。少監、丞、主簿、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等五署、暴室等丞。【略】宋少府監判監事一人，以朝官充。凡天子器玩、后妃服飾、雕文錯彩工巧之事，分隸於文思院、後苑造作所。本監但掌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物，鑄牌印朱記，百官拜表、案褥之事。諸州鑄錢監，並屬少府，監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元豐正官制，置監、少監、丞、主簿各一人，掌百工伎巧之政令。所隸官屬五：【略】綾錦院掌織紝錦繡，以供乘輿及凡服飾之用；監官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及內侍充。染院掌染絲枲幣帛；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內侍充。裁造院掌裁造服飾；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內侍充。文繡院掌纂繡，以供乘輿服御及賓客祭祀之用。建炎初，以將作、少府監併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將作監，少府事總焉。寄祿官少府監後為中散大夫。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少府監。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充。凡進御器玩、后妃服飾、雕文錯綵工巧之事，分隸文思院、後苑造作所，本監但掌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物，鑄牌印朱記，百官拜表案、褥之事。凡祭祀，則供祭器、爵、瓚、照燭。

元豐官制行，始置監、少監、丞、主簿各一人。監掌百工伎巧之政令，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乘輿服御、寶冊、符印、旌節、度量權衡之制，與夫祭祀、朝會展采備物，皆率其屬以供焉。庀其工徒，察其程課，作止勞逸及寒暑早晚之節，視將作匠法，物勒工名，以法式察其良窳。凡金玉、犀象、羽毛、齒革、膠漆、材竹，辨其名物而攷其制度，事當損益，則審其可否，議定以聞。少府所掌，舊有主名，其工作之事，則監自親之。

熙寧中，已釐歸有司，官制行，皆復舊。元豐元年，工部言：『文思

院上下界諸作工料條格，該説不盡，功限例各寬剩，乞委官檢照前後料例功限，編為定式。」從之。又詔：「文思監官除內侍外，令工部、少府監同議選差。」崇寧三年詔：「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一員、武臣二員，並朝廷選差，其內侍幹當官並罷。」

分案四，置吏八。所隸官屬五：【略】綾錦院，掌織紝錦繡，以供乘輿凡服飾之用。染院，掌染絲枲幣帛。裁造院，掌裁製服飾。文繡院，掌纂繡，以供乘輿服御及賓客祭祀之用。崇寧三年置，招繡工三百人。舊置南郊祭器庫監官二人，太廟祭器法物庫監官二人，掌祠祭器服之名物，各有專典。旌節官二人，鑄印篆文官二人。諸州鑄錢監監官各一人。以上並屬少府監。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文思院、綾錦院、西染裁造院，隸少府監。

## 雜録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四《祁咸亨可少府監主簿制》**　敕：某習知方技，祇服禁庭，歸經毖祀之恩，猶滯勾稽之秩。慶條具在，匠簿是升，勉思官守之勤，姑對朝恩之茂。

**《蔡襄集》卷一二《光禄少卿知滑州吕士龍可少府監差遣依舊制》**　敕：國家憲述前古，以馭百工。《虞書》之考績，《周官》之大比，參稽厥中，著升陟之資，以勵材者。爾以器幹常敏，久更任使。序進亞卿之列，四期歲歷之久，舉無愆失，稱有謹厚。典領三尚，均秩九列，寵數甚峻，汝往踐之。益邵忠勤，毋替爾守。

**《曾鞏集》　卷二五《少府監制》**　百工伎巧之事，展採備物之政，典領之任，位視列卿。正名之初，考擇惟慎。某明習吏治，勞閲有聞。選於僉言，俾踐厥職。尚其祗飭，以服訓詞。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四九《光禄少卿李丕緒少府監制》**　敕：少府古官，於朝廷之位尊顯矣。具官某，行義祇飭，材能敏達。外更器使，績用每成。有司以聞，又當增位。往膺秩物，無怠厥修！可。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八《少府監制》**　少府置監典治，尚方備物制器，以供御宸極。厥任甚重，匪材不居。具官某資識詳明，風猷敏劭，雅有譽聞，藹於搢紳。蔽自朕心，擢總監事。夫漢宣總核名實，而百工技巧，咸精其能，朕甚嘉之。往既乃心，物勒工名，必考其成，以副朕所以命爾之意。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二五《翁挺少府監丞》**　尚方置監，天下之高選。昔源乾曜一見中上意，遂命此官。選用之艱難，蓋自前世。爾文辭辨麗，譽宣一時，占對之初，工言治道，列職尚方之屬，將有試焉。勉思古人，追配前烈。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五《宋金官印》**　注秀峰收得宋、金官印各一，摹其文貽予。其一曰：『恩州饒陽鎮酒税務記，大觀三年二月少府監鑄。』考《宋史・百官志》，少府監掌鑄牌印諸記，其屬有鑄印篆文官二人，是鑄印為少府專職。

# 將作監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　（乾德五年二月）癸酉，御史臺上言：『伏見大理寺斷徒罪人，非官當贖銅之外，送將作監役者，其將作監舊兼充內作使，又有左校、右校、中校署，比來工役，並在此司，今雖有其名，無復役使。或遇祠祭供水火，則有本司供官。欲望令大理寺依格式斷遣徒罪人後，並送付作坊應役。』從之。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壬午朔）詔安以將作監專領在京修造事，選置判監一員、同判監一員、監丞或主簿兩員、勾當公事兩員。以嘉慶院為監。虞部員外郎、權發遣户部判官范子奇權判監，太子中允、檢正中書禮房公事向宗儒同判監。《會要》載此事在癸未日。按范子奇判將作監，《實録》乃在壬午日。今從《實録》。向宗儒同判在乙酉日，今并書之。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初置軍器監。【略】

（己亥）遣將作監官度地修中太一宫。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八月）丁亥，詔將作監度增左右軍巡院屋。軍巡獄房狹隘，上以暑濕，繫囚不便，故令詳度增展，或別移寬閑之地。其後增展共百餘間。王居卿申請。

又　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戊子，遣將作監丞胡宗回點檢河北東路倉廒，先往澶州、北京計度見管廒屋可貯糧數，具圖以聞。

又　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癸亥朔）知諫院鄧潤甫言：「竊聞朝旨下將作監檢計京城，募流民修築，乞罷之。」既而開封府上流民數及不願應募之家，其事遂寢。

又　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乙丑，詔減將作監冗官十六員。後復增置主簿一員，八作司監修使臣二員。

又　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己酉）將作監丞宋彭年言：「臣昨點檢西府蒲宗孟為修屋多役兵匠，初無朝旨，後御史臺取問，事連少監鍾浚等，臣安可尚為僚屬？乞易一差遣。」詔：「所請不允，其鍾浚邪佞不法，可先衝替。」

又　卷四一五　（元祐三年冬十月庚子）右正言劉安世【略】又言：「昨累具狀論奏修城利害，至今未蒙施行。近日訪聞開壕所乞罷雇夫開壕，止以兵士，隨其地形量加人夫，其數增倍，所散工直，頗有掊斂，雖號為加給，得錢之人多是上下干繫，作頭壕寨之類，陰有侵克。既聚大衆，而不以公處之，積怨日深，或致生事。兼壕身大闊，所出之土，占壓民田，壅塞道路，鄰近墳墓多被穿掘，愁歎之聲，達於衆聽。臣職在耳目，不敢不言。竊謂國家建置治官，本欲循名責實，今修城開壕之工共七百餘萬，日役兵夫無慮數千，付之一二庸人，而不領於將作，名實紊亂，孰甚於此。如聞版築方畢，旋致摧毀，蓋上下官吏，肆為誕謾，無所統屬，以糾其繆，此不可以不更張也。伏望聖慈檢會臣累奏事理，特降指揮，惟用廣固兵士三千二百人，不計歲月，修築城壁，以終其事。所有開壕役夫，並乞放罷，止以兵士隨其地形量加濬治，不必盡如元料。仍專委將作監主轄，所貴事有統領，不致乖戾。」

又言：「臣累具狀乞罷雇夫開壕，止以兵士隨其地形量加濬治，不必盡如元料，仍令將作監專切總領，至今未奉指揮。臣竊謂事之利害已具前奏，不復委曲再煩聽覽。然臣有所甚疑者，特以帝王之都，而高城深池過於邊郡，雉堞樓櫓之迹，隱然相望。若於京師而為受敵之具，其如天下何？議者不能為國家畫久安之策，而區區增浚城隍，欲恃之以為固，亦已過矣。方朝廷講求國用，正務裁損，而舉百萬之財棄於無用之地，實為可惜。伏望聖慈深賜省察，檢會臣累奏事理，特降指揮施行。」

又　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辛丑）詔將作監編修到《營造法式》共二百五十一册，內淨條一百一十六册，許令頒降。

又　卷四八七　（紹聖四年五月）丙辰，工部侍郎王宗望等奏：「準敕，北郊應緣祀事儀物及壇壝、道路、帷宮，遣官計度，畫圖聞奏。今檢視西北隅逼近街道，若修蓋望祭殿，委是窄狹。今比類南郊青城，掇移近東，與本園南北門照直修蓋事。」御批：「可並依擬定圖狀，疾速下將作監修蓋。仍存留見役添修玉津園兵匠等，應副充役，及差元同相度人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劉友端，同將作監管勾修置，餘並依昨修北郊帷宮所得朝旨等施行。仍令本監同今來所差官，再相度畫圖進呈，取進止。」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癸巳，將作監奏：「南郊青城，奉旨修建殿宇，仍畫圖聞奏。今具圖樣，未敢依圖修建。」御批：「差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劉友端，同將作監管勾修置，餘並依昨修北郊帷宮所得朝旨等施行。仍令本監同今來所差官，再相度畫圖進呈，取進止。」

又　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辛巳，三省言吏、工部狀：將作監。主簿二員，乞將先到任一員就改充勾當公事官，候成資替罷。從之，仍令後令本監舉京朝官一員充。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將作監。大監、少監、丞、簿。【略】中興以來，將作少府未置監。建炎三年，始併飯工部。紹興三年，復置將作監，少府事總焉【略】將作監丞【略】掌判監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二二《將作監少監》**　國朝將作監，掌城壁、宮室、橋梁、街道、舟車，凡營造之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端拱元年五月壬申）授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並為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

又　卷一二　（元祐三年十月）詔調兵夫修京城，命將作監丞李士京

董之。

又 卷一九 （靖康元年六月）辛酉，罷都水、將作監丞受內侍官。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諸監》 將作監，在保民坊內。創移大略見司農寺。紹興三年，始置丞一員領監事，凡計料監造行在官司營房舍屋之類皆隸焉。十一年，始置長貳一員。主簿孫祖壽記《題名》。漢九卿將作大匠沿襲秦官，亦少皞氏以五雉為五工正，以利器用。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職也。歷代雖因革不一，大率典司皆營繕木土之事。隋開皇中，始定以寺為監。唐天寶中，始定以長貳為監、少。丞自漢置，主簿自晉置，員之多寡亦不同焉。本朝蓋因唐制。主上再造丕基承平，官府晏亦如舊。紹興三年冬十月，復監置丞。十年冬十月，置主簿。明年夏四月，置長貳官。適少府未復，故與軍器兩監分領其所隸。自復監設官，二十寒暑，因循苟且，題名未立，吏書粉版，不足示後。祖壽濫掌勾稽，與丞信安徐宗愈為賓議立石未遂，徐既補外，臨安錢端英繼丞事，始克就。因敍梗槩，以揭其首云。紹興二十三年秋七月庚戌。丞蘇峴續記。《將作監題名》：紹興癸酉，始鋟木以易粉版，慮其易蠹，不足垂久，既伐石，未暇鐫也。繇隆興而來，上法慈訓，躬履儉約，宮室無所營繕，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職務益省矣。於是長貳久闕，勾稽之職，亦復不除，獨以丞兼治其事。歲在戊子，峴由太府丞以嫌自列，乃獲踵伯父、伯氏後陳，懼無以稱。明年二月，礱石改舊刻，歷考所載名氏，凡三十年間，由簿而上執國政者二人，持從橐者九人。今之有列於朝者，陳公少常伯，楊公次對，朱公貳外府，張公奉內祠，伯氏為尚書郎，亦可謂盛矣。顧峴之不肖，亦得濫吹其間，有榮耀焉。碑既具，乃以舊記冠其首，而私著其事以告來者。乾道五年三月八日。右司員外郎京鏜《續記》。將作古官也，在秦曰少府，在漢曰大匠，在北齊曰寺，至隋、唐始以監名，國朝因之。南渡以來，在所營繕之事，有府尹、畿漕分其責，由是職閒無事，監、少屢虛，丞、簿互兼者久之。比年，人才盛多，樂於彙進，監、少、丞簿無闕員，凡臺省之久次與郡邑之有聲者，悉寄徑於此，今號為儲才之地。舊有題名，各以類分。逮鏜承乏為監，欲託諸不朽，而石已無餘。訪之它山，會移都司不果。今開封韋璞實繼鏜後，明年得堅珉，與丞清源諸葛廷瑞、簿丹陽霍篤議變例為編年，俾鏜記之。竊謂官無中外，亦無劇易，均於事主報國而已。吾儕立乎人之朝，要當洗濯故習，磨礱壯志，相期姓名於簡册之上，庶於金石有光焉。若曰吾於是乎紀歲月，志族氏，以侈後觀，則恐雨淋日炙，無復摩挲，徒遺後人作矸石爾，其念之哉！淳熙十四年十月朔。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諸監》 將作監，在保民坊，設監、少、丞、簿，掌計料監造，官司營房舍屋皆隸焉。蓋漢制將作大匠，沿襲秦官，亦少皞氏以五雉為五工正，以利器用，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職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將作監。監、丞、主簿、左校、右校、甄官、中校等署令、東園主章令。【略】宋將作監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匠工之政，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焚版幣之事。元豐正官名，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一人，掌宮室、城郭、舟車營繕之事。凡出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於工部。所隸官屬十：修內司，掌宮城、太廟繕修之事；監官二人，以朝官及內侍充。【略】竹木務，掌受諸路水運材植，抽算商販竹，以給營造；勾當官一人，以京朝官充。事材場，掌計度材物，前期樸斲，以給營造；監官二人，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麥麪場，掌受京畿諸縣夏租麪麥，以給圬墁；監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窑務，掌陶土為磚瓦，以給繕營及餅缶之用；監官三人，諸司使、副充。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繪飾；監官一人，內侍充。作坊物料庫，掌儲積材物，以備給用；監官三人，以京朝官及內侍三班使臣充。退材場，掌受京城內外退棄材木，掄其長短曲直，中度者以給營造，餘備薪爨；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充。簾箔場，掌抽算竹木蒲葦，以供簾箔之用；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充。建炎初，與少府俱併歸工部。紹興三年，置將作監，少府事總焉。隆興初，宮室無所營繕，職務簡省，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上、下界，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材盛多，監、少、丞、簿無闕，凡臺省久次與郡邑之有聲者，悉借徑於此，號為儲才之地，而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責。寄禄官將作監丞後為宣義郎，主簿後為承務郎。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明道元年春二月）戊午，録故宰臣孫並試將作監主簿。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乙丑，詔減將作監冗官。

又 卷三四《孝宗紀二》 （乾道七年三月）丙戌，復置將作監。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將作監。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工匠之政、京都繕修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供省牲

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

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監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土木工匠板築造作之政令總焉。辨其才幹器物之所須，乘時儲積以待給用，庀其工徒而授以法式；寒暑昏暮，均其勞逸作止之節。凡營造有計帳，則委官覆視，定其名數，驗實以給之。歲以二月治溝渠，通壅塞。乘輿行幸，則預戒有司潔除，均布黃道。凡出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於工部。熙寧初，以嘉慶院為監，其官屬職事，稽用舊典，已而盡追復之。元祐七年，詔敘《將作監修成營造法式》。八年，又詔本監營造檢計畢，長貳隨事給限，丞，簿覆檢。元符元年，三省言：『將作監主簿二員，乞將先到任一員改充幹當公事，候成資替罷。』從之。崇寧五年，詔將作監，應承受前後特旨應副外，路并府、監修造差撥人工物料，遵執元豐條格，不得應副。宣和五年，詔罷營繕所歸將作監。

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七。所隸官屬十：【略】竹木務，掌修諸路水運材植及抽算諸河商販竹木，以給內外營造之用。事材場，掌計度材物，前期樸斲，以給內外營造之用。麥麴場，掌受京畿諸縣夏租麴麩，以給圬墁之用。窯務，掌陶為塼瓦，以給繕營及餅缶之器。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繪飾。作坊物料庫第三界，掌儲積材物，以備給用。退材場，掌受京城內外退棄材木，掄其長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給營造，餘備薪爨。簾箔場，掌抽算竹木、蒲葦，以供簾箔內外之用。

建炎三年，詔將作監併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仍兼總少府之事。十年，置主簿一員。十一年，詔依司農、太府寺，置長貳一員。隆興初，宮室無所營繕，職務簡省，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以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材甚多，監、少、丞、簿無闕，凡臺省之久次與郡邑之有聲者，悉寄俓於此，自是號為儲才之地，而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責焉。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修內司、東西八作司、竹木務、東西退材場、事材場、東西窯務、作坊物料庫，隸將作監。



## 藝文

**宋・王子俊《格齋四六》卷二《賀安大使男除將作監丞》** 伏審東閣新除監丞，光奉宸恩，擢丞戎監。綵衣贊晝，夙肩帶礪之盟；紫渙疏榮，入簉鵷鴻之列。蓋屯運值將終之會，方朝家為必勝之謀。凡而修車馬備器械之防；畀諸扶日月整乾坤之胄。恭惟某官道開石聖，忠貫三辰。方介鱗易我衣裳，孰殲逆黨；幸芝蘭生予庭砌，同決大謀。迄茂建於國功，遂挽回於人極。雖榮躋於京秩，殊未滿於輿評。逮乘半剌之車，蔚為千里之福，既已無施而不可，豈應待次而後升？此岳牧所以極口而薦揚，談士所以扼腕而歎息。公論累年而後白，除書一旦而乃來。西平有子我有臣，姑陞華於武監；周公拜前魯拜後，行俱幹於政機。某託在所臨，忻聞是舉。焉依庥映，久哦少陵『廣廈』之篇；願假須臾，更賦鄭武《緇衣》之什。抃蹈雲極，宣陳莫殫。

**宋・姜夔《白石道人詩集》卷下《觀燈口號九》** 修內司人編戲鼓，輦宮營裏獨燒燈。春風到處皆君賜，金柳絲絲滿鳳城。

**宋・楊簡《慈湖遺書》卷六《題將作軍器二監》** 出入雲從二監中，新來盤薄翠玲瓏。飽觀太景金星洞，喚作慈湖鬢雪翁。石怪山奇誰造化，鳶飛魚躍我家風。只今笑語難聞見，灼與人心萬古同。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五《將作監箴》** 懍懍《春秋》，萬世法程。書新延廐，譏時絀而舉贏，大無麥禾，此何如時。而鄙是築，延廐是新，故《穀梁傳》惟時惟度，民勤於力，宜省功築；民勤於財，宜輕賦稅；民勤於食，宜廢百事。汰哉！魯莊宮室臺榭，是崇是飾，不慮其費，故《春秋》不書無麥於夏，不書無禾於秋，譏其不量入以為出，故於冬焉書之。古者，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莊公在位二十八年矣，而無九年之積。不此之圖，方興力役，何異韓昭高門是作，屈宜臼謂其不時，不知恤民之急。所謂不時，非謂時日。後世卜築，時日是擇。厩祁既成，諸侯叛之。雖擇時日，何救於危。《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以見勞民，為重事而，況輕用於所不當為者乎！魯為長府，閔子勸仍，何必改作，仲尼亟稱。土階三尺，茅茨不剪，時豈絀與，以昭其儉。《春秋》書法，杜

漸防微。季氏專政，見於城費。群憸媚之，勞民妄興。履霜堅冰，公室不競。故人君不可以不知《春秋》，正心以正朝廷。人臣不可以不知《春秋》，朝廷正而百官正。彼相安石，首廢《春秋》，小人茅茹，君子林藪。京既相矣，花石有綱，護作大第，賜梁師成。《春秋》之廢，禍若是烈。監臣司匠，敢告夷隸。

## 雜録

**《蘇軾文集》卷三九《范子奇將作監》** 敕具官范子奇。夫以百工之事，較之一路之民為輕，而自部刺史入居九卿為重。爾久在外，服奔走之勞，按視之勤，亦少休乎。今宫室器用，皆有常法，守之勿失，可以寡過。若予工，毋廢厥職。可。

**又《文保雍將作監丞》** 敕具官文保雍。朕仰成元老，如涉得舟，待以求濟。苟有以燕安之，使樂從吾游，而忘其老，朕無愛焉。大匠之屬，未足以盡汝才也，而從政之餘，遂及爾私，並事君親，豈不休哉！

**宋・王得臣《麈史》卷下《諧謔》** 官制行，將作監簿易為承務郎，或曰：遷官則為「迎霜兔」矣。又判大理寺崔諫議臺符換大中大夫，前呼曰：「大中來。」人不知皆笑曰：「大蟲來。」

**宋・張擴《東窗集》卷六《米友仁除將作監制》** 勅具官某：朕肇新庶士，中儆百工，惟時大匠之聯，必擇多才之彦。以爾風猷敏劭，智術疏通，外揚使節之華，内藹節閫之譽，擢長營繕，實因爾能。帥屬惟勤，尚圖報稱。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八《將作監制》** 王者體國，凡宫室門闈高下廣狹之制，皆有法式，掌於有司。大匠之職，實總營造，厥任甚重，必惟其人。具官某資識詳明，材術膚敏，揚歷寖久，風績著聞。蔽自朕心，擢總監事。夫國有六職，百工居一焉。審曲面執，巧者述之。往若予工，使盡其巧，而依於法，是為稱職，嗣有寵褒。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四《陳葵將作監丞》** 朕卑宫陋室，不敢少安，營繕之事，蠲省久矣。而大匠官屬，猶存不廢者，意將恢復中原，則左宗廟，右社稷，面朝後市之制，有其人而後政舉，非為冗設也。肆其命爾往丞於監，勿謂無事，而忘職思。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九《張宗元除將作監制》** 朕奬拔寒素，登明選公，而又於功臣之後，占善能自修者，長育成就，惟恐不及焉，待用無遺之義也。爾世載厥問，閑於藝文。握蘭司輿，率職匪懈。升之大匠，益試汝能。朕方斥土木之役而省繕營，崇樸厚之風而抑淫末。惟工監事簡官清，優游其間足以自養。朕命惟允，爾毋不祇。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九《韓彦古將作監丞制》** 朕留意武事，凡將帥功臣之世，皆欲羅而致之，以察其可用。爾好學不怠，秀於其家，匠監美官，吾所不惜。往思振職，毋或負丞。

**宋・虞儔《尊白堂集》卷五《李景和將作監制》** 朕惟自即位以來，宫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蓋欲躬行節儉，以移風俗，與漢之文帝匹休。故匠監之設，於事為簡，昔號煩劇，今為清選。爾視時流乃有用之材，謂天下無難為之事。剖竹近藩，其游刃恢乎餘地；握蘭郎省，若佩玉動則有聲。比者將命出使，無幾微見於言面，抗旌萬里，形勢在目。後日恢復中原，掃清上都，左宗廟，右社稷，面朝後市，營繕之制，固已洋洋然動其心矣。往祇新命，以規來效。

**又《楊文昌將作監丞張琯將作監簿制》** 朕惟躬行節儉，以移風俗，凡宫室苑囿，未嘗有所增益。然而匠監設屬，有不敢廢者，亦以蓄儲人材，待用焉耳。爾文昌出於紹興勳閥，而能佩服儒雅；爾琯見謂元祐故家，而能有志事功。若丞若簿，其往莅厥職。爾毋曰事有若緩而不切，狃於苟簡之習，必也，俾工巧器械咸精其能，以副朕儲材之意，則惟汝嘉。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二《高文虎除將作監丞制》** 勅具官某：朕旁招俊彦，布列周行，德進言揚，如恐不及。矧子太史氏之舊，引疾居家，十有四年。昔病今愈；予環可後乎？爾博學篤志，承伯父之傳，綱羅舊聞，述史遷之緒。採之公論，僉曰汝賢。再轉為丞，尚居繕監。職務清簡，可以卒汗青之業。毋以匠為嫌也。可。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八《軍器少監黄由將作監》** 敕具官某：朕有元子，愛之固深，而教之惟恐不至。一時賓僚，極儒雅之選。爾以倫魁之彦，久儀羣玉之府，侃侃正色，抗論不回。自少匠而為長，蓋亦寵矣。技巧精能，非以此望汝也。橫經朱邸，使吾兒有直諒多聞之益，是惟休哉！

**宋・袁甫《蒙齋集》卷八《除將作監丞制》** 敕具官某：朕念淮西宿

師連年，輦車驢馬，前後轉輸，其事勞矣。爾以敏材贊大幕府，飛輓無乏，爾惟克勤乃事。朕今擢爾，丞於繕監，往既乃心，以續前績。向也攝官，猶稱治辦，況為真乎！

又 卷九《趙希逤除將作簿制》 敕具官某：《記》曰：『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吏治之否臧，朕每於民言酌取焉。爾令於畿邑，孳孳得民和，民惟恐令之去也。休聲既邕，轉而上聞，朕留汝以從民願，行再期矣。俾有列於朝，簿正匠監，豈特旌爾之勞，抑使字民而能得民者勸焉。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九《軍器監簿吳昌裔除將作監簿制》

敕具官某：簿皆以糾違鉤墜，而匠監視戎監為高，非賢不捷進。爾茂於學，穎於文，而績於識，蜀闈以賢聞。結綬登畿，諸大夫皆信其賢也。擢庀除戎之屬，越三日改屬於大匠，雖伯氏聯治之嫌，實公朝褒進之意。鴻漸於干而至於磐，於爾乎觀之。可。

又 卷二三《家抑除將作監丞制》 敕具官某：參井之光下濟，岷峨之氣上直，鍾其英者多清廟之器，故選拔為盛。爾淵於學而睟，葩於詞而峻，西産之珍也。外閫薦以名薦，深鎡弗售，特招乃來。球璧宜在東序，而涉匠監之筆，朕豈以閫、劍善最為可略哉！職優事簡，姑涵雅望，伯仲壎篪，聲問孰禦！可。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六《劉叔子將作監丞制》 本朝之制，史無專官，自修撰、檢討至校勘、檢閱，率以他官兼之，不稍遷擢則滯矣。爾仕已至牧守，朕以其老於文學，使與聞汗青之事。久在館下，用未盡才，於是晉丞大匠。夫舍麟筆而掌雉工，雖不如汗簡之清，然猶可執藝而諫。可。

又 卷六七《錢庚孫除將作監簿制》 國家用人，或取之素士，或取之世家，惟其才而已。爾奕葉貴盛，固不與寒畯争進，然鵷行鷺序，宜參用傳世家文獻、知臺閣典章者。由郡丞佐繕監，益厚涵養，以待器使。可。

又 卷六八《趙崇絢除將作監制》 由郎官以上為皆卿從之儲，常以待麾節之有聲者。爾牧古括，輿論稱其賢廉平；郎憲部，讞筆多所全活。久於省户非滯也，所以老其歲月，厚其資望也。大匠班高而事簡，兹以命爾。昔漢宣中興，史臣述其行事，首曰樞機，次曰品式，微如工技，亦曰咸精其能，則繕監所掌，顧可以薄物細故而忽之乎！益勤鳩僝，以對龍光。可。

又 卷七〇《趙孟儀除將作監丞制》 有列於朝，率久而後遷。爾秉平反之筆於李廷，未久而選者，以其為國近屬也，以其為佳公子也。大匠之事簡，丞之班高，益厚涵養，以對簡擢。可。

又 《季鏞除將作監制》 會稽朕之豐沛，頃者融風扇沴，闉闍為墟，朕為之蹙然不怡。爾謀帥於倉卒之中，建棡於荒殘之後，而能視民疾苦，如身恫瘝。比及歲餘，化荆棘之區為甍棟，措塗炭之民於筵簟。然以佚道使民，無疾聲急呼也，以苦節裕財，不重征苛斂也。軍府遂還舊觀，而爾綢繆拮據之力至矣。朕美其績效，察其忠勤。昔漢褒龔遂，召拜水衡。今繕監蓋古大臣，班高而職清，卿從之儲也，於以見朕重循吏、勞還帥之意。可。

明·解縉等《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八引高定子《微垣類稿·陳震將作監主簿制》 爾以凝重之姿，沉縝之識，加以聞見薰陶，淵源有自，持論平實，慮事深長，仕林亟稱之。富積外庸，來歸著定，庀司計籍，不足以盡材也。繕監勾稽，其為我盡心，以須蕃錫。

又 《幹辦諸司審計司洪溪行將作監主簿制》 大匠以繕工為事，維今國用蔑資，非簡僚以為日省月試之助，則費無節而業不修。爾以材明濟忠宣之美，振文惠之風，歷官咸以能稱，幸州具有善狀，不欲以賦禄久勞汝也。勾檢匠稽，式開鴻漸，往敬厥事，世於而家。

## 軍器監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六月己亥）置軍器監，總内外軍器之政。其所統攝並依將作，仍以吕惠卿、曾孝寬為判監，所置官屬，令逐官奏舉。軍器舊領於三司胄案，三司事叢，判案者又數易，至是，始案唐令置監而廢胄案焉。先是，上語輔臣：『河北兵械皆

不可用。』王安石曰：『兵械非可以一朝一夕具，須預具。』上乃議置監設官提舉，翌日，遂有是命。《新》、《舊紀》並書置軍器監，八月十九日吕惠卿云云。《兵志》：國朝軍器，舊領於三司胄案，三司事叢，判案者又數易，僅能謹簿帳而已。先是，王雱嘗言曰：『漢宣帝號稱中興之賢主，而史之所叙，獨以為技巧工匠皆精於元、成之時。然則此雖有司之事，而上係於朝廷之政，為政者所宜留意也。方今外禦兩邊之患，而内虞剽盜之變，征伐擒捕之策，未嘗不以為首務，而至於戎器則獨不為之卹。蓋今天下歲課弓弩、甲冑之類，入充武庫之積以千萬數，而無堅完輕利真可為武備者。臣嘗觀於諸州將作院，至有兵匠乏缺而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既具，則精窳之實一切無所問。武庫吏亦惟計多寡之數以藏，而未有責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不可復舉。夫為政如此，而猶用抗威決勝，外攝鄰敵之强獷，内沮姦凶之竊發，臣愚未見其可也。倘欲廢弛武備，觀天下以無事，則金木、絲枲、筋角、膠漆、竹羽之材，一出於民力，而無故聚工以毀之，此可惜也。臣私計其便，莫若更制其法度，斂數州之所作而聚以為一處，若今錢監之比，而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為匠師於諸監，而朝廷亦當内置工官以總制其事，然後察其精窳之實，而重為賞罰，則人人各求勝，不飭而皆精矣。或聞今武庫太祖時所為弓尚有弓弦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審如此，則又有以見法禁之張弛也。昔者，垂為共工，而歷代資其竹矢，所以為至治，此其一事也。』上頗採雱説。六年，始案唐令，置軍器監，總内外軍器之政。置判及同判官各一員。其屬有丞，有主簿，有勾當公事，廢三司胄案，以其事來隸。凡産材州，並置都作院。天下知軍器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時吏民獻器械之法式者甚衆。令三帥視實利便者，乃製造；又遣吏以利器詣諸路作院，諭以為式，第工為三等，視其器之良窳而黜陟其官吏。志所載，大抵以神宗政事一切並歸之安石父子，其詔甚矣，今不取，然雱言亦似有可采者，姑附注於此。

又　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冬十月庚午朔）軍器監言：『遣著作佐郎朱伯虎等齎精利軍器，付逐州軍為式製造。』從之。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丙午）詔軍器監以殿前馬軍司所相度鞍轡樣，計在京諸軍馬數造給。初，馬軍用大鞍，不便野戰，至是，上始以邊樣皮韉小鞍，用木鞍長韁，回旋轉射，得盡馳驟之技。仍選邊人習騎者隸諸軍。後上批：『昨降鞍樣，慮數多計置未集，聞諸軍亦有私鞍，大約及新樣，若能自置，即給價錢。』

又　卷二四九　（熙寧七年春正月庚戌）判軍器監吕惠卿等上裁定中外所獻槍刀樣，詔送殿前、馬步軍司定奪，又上編成弓式。初，在京及諸路造軍器多雜惡，河北尤甚。至是，所製兵械皆精利，其後遂詔齎新造軍器付諸路作院為式，遣官分諭之。

已而惠卿言：『朝廷必以武人習用器械，故謀及殿前、馬步軍司，然臣體問得逐司每準朝旨送下定奪事件，只是取責軍校文狀聞奏，非獨務持舊説不肯改更，又其知慮未必能知作器之意。故凡外人所陳非己出者，少肯言是，朝廷亦未嘗考其説之當否，送從而寢。苟卿以為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為工師。有人也不能此技，可使治其官，惟精於道者為然。今陛下置監以除戎器，不屬之介胄之武夫，斧斤之巧匠，而使臣等領其事，則豈以臣嘗能此技而使之乎？殆將以其薄燭道理，而可使治其官者也。而臣辭不獲命，遂受其職，苟或自度不足以畢事，則亦豈敢。故其器械必盡觀中外之所藏，其法度必盡考古今之所説，其制作必究良匠之所編，其施用必問邊臣之所以試，而臣之愚慮亦以為可，然後上聞。而朝廷乃下此屬議之，如聞前所定弓箭等，習用故態，亦只聚集軍校、曹司，其執舊説，未知實否。今軍器式樣又從本監齎送往逐司定奪，則是使臣等營之，而其是否乃取決於此屬也，非獨謀及之而已。臣以從官預典監事，於陛下則為論思謀畫之臣，朝廷一日有四方之事，若幸得使令於前，當使此屬奔走以聽事。今乃以其悉心并智之所為，而使之議可否，於今日之間，臣固不敢自愛，深恐武夫健卒輩有以窺朝廷之心膂，其智慮乃決於我也。以理言之，竊恐為倒。蓋此屬既多出於行伍，則其底裏淺深，其下之所熟知也。而臣等雖不肖，然上託陛下名器寵任之，故猶宜見懾。今又使有以窺之，則不特於朝廷之體為輕，而非所以崇堂陛之勢。而陛下經營四方，又未能舍文臣而用此屬，則其名分之實豈可無素？雖政事之臣不慮及此，而陛下豈不自愛國體也？臣以朝廷已行之命，不敢言改，乞從本監奏，乞就一司同議。』上由是遣管軍郝質赴監定奪，皆以為便而施行焉。

又　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庚辰）又詔軍器監除依新樣造兵車外，仍以牛皮及氈木製車上蔽陳之物，臨時因民車使用。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秋七月癸亥）詔五路州軍修城畢工，令軍器監丞一員同本路監司按視，具有無未盡、未便利害以聞。

又　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丙午）内出《攻守圖》二十五部賜河北，又出敵樓樣，送軍器監頒降修製。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二月壬申）樞密院言，修內馬、步軍教閱所損弓弩，若箭極費物材，匠手亦不給。詔自今諸軍射遠，本等武藝及比拍排連用良弓弩，餘並用木弓弩，令軍器監計置數以聞。

又　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己酉）軍器監上所編《敵樓馬面團敵法式》及申明條約并《修城女墻法式》，詔行之。

又　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甲子，上批：『軍器監初造軍器，樣制雖多，未應所用，朝廷間有須索，多無見在。可令計定河北三處合用名件所闕，少數製造，其無用者毋得妄費財力。』

又　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午）又詔根究自置軍器監以來施行措置事，有何實效及有無失計置事，及熙寧五年後開封府界逐縣保甲呈試武藝酬獎以聞。上言軍器監事不集，且言：『非偏喜說軍器監，政為事都不集。』王安石曰：『陛下雖累宣諭軍器監事不集，然未嘗根究詣實，欲根究施行次第奏聞。』上乃令根究。【略】

戊午，軍器監請選差內外禁軍、廂軍或諸司役兵造軍器。上批：『外處禁軍，舊不抽赴京造作。』遂詔開封府界及諸路禁軍不差，餘從之。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辛酉朔）軍器監言：『在京及諸路造大名府、澶定州軍器什物，欲分遣官催促，仍委逐路職司一員往來提舉。』從之。【略】

（丁丑）軍器監奏：『自置監以來，比之舊額，軍器數十倍，少亦不減一兩部，漸見倫緒。惟是在京上等人匠並差在御前生活所，以此有妨製造。今據中書批問事件，謹具分析下項添修創造衣甲，共七千八百五副，比未置監已前，共增造四千八百九件，人工一十四萬七百餘工。御前生活所不係本監統轄，乞自朝廷取索人數。比較造箭一百三十八萬四千餘隻，比未置監已前增造箭三十三萬三千五百隻，多一萬七千五百餘工。內贍剩工二千一百二十一工，并擘畫添起逐色造箭工限，向去所省工料不少，弓弩造到工限比未置監已前，增得二萬九千二百餘工。』

上批：『中書、樞密院可再子細看詳軍器監所具析，未知依與不依得朝廷問目？其有內稱即向去所減工料不少之類，不審是何成績及節目，如何考驗？今且於其中比較軍器監與御前生活所所造鞍轡，軍器監每副二百六十一工八分七釐九毫九絲，御前生活所六工六分四釐五毫六絲。』

王韶言：『陛下如此，恐內外相傾成俗。向來軍器監點檢內臣折剥弓弩，自此成隙。今卻以內臣比較，按軍器監，則內外相傾無已。』上曰：『比屢說軍器監事，若不比較見事實，即中外更以為聽小臣譖愬。今比較見事實行法，乃以明曲直。』王安石曰：『誠要如此，若每事分曲直，明信誕，使功罪不蔽，則天下治久矣。』上曰：『如程昉敢向前勾當，亦為中書察知，故敢盡力。如昨來衛端之該減降，只合科杖罪放，特追兩官。內小臣有罪，行之必不肯少貸。』安石曰：『外臣若如衛端之壞卻許多官物，亦未嘗有科杖罪放卻者。如程昉亦恃陛下以公道主張，故敢盡力。然比苟簡偷惰之衆人，則其危殆亦已甚矣。凡如昉者，衆之所疾，有十件罪發，未抵別人一件。緣別人更相容庇，如昉則衆共攻之，若非人主保庸，即何由自立！不知大臣、執政於內外庶官有何適莫？但內臣即要深行，非內臣即便末減，如此用心，必是姦人內懷愛惡利害，欺罔人主。不知如此人，陛下何故使之執政？』上曰：『如卿有道，豈肯如此，然他人豈免如此！』

王韶又言軍器監事不須比較。上以為事不比較，無由見枉直。安石曰：『誠然。庭者，直也。朝廷治事，惟欲直而已，若不考校，何由知其枉直。若為其有勞，且欲含容，亦須待考校見曲直，然後計其勞與罪孰多，加恩末減可也。不然，則無罪之人或蒙讒謗，乃誤受含容之恩，而實遭誣汙之累矣。』

他日，又進呈軍器監比較文字，上曰：『如御前生活所改變橋瓦省功，豈是有指揮令軍器監不如此改變？』安石曰：『自祖宗以來，只是用全木為橋瓦，今御前改為木合成，即未經外庭試驗經久牢固比舊如何。假令比較與書牢固一般，又省費，即御前生活所可獎。軍器監官員未為有罪，以所造橋瓦是祖宗以來承用法式故也。如昨來三司有人言造三竈，留滯言事，令二年甚困苦，而不為之定奪。及中書差官試驗，果有利如此，乃可以責三司，然朝廷亦不責三司也。今橋瓦事又未嘗有人言此利便於軍器監，而監官沮抑不行，若比三司，尤不可責也。』上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匹夫亦須令自盡，況勾當生活所使臣？』安石曰：『御前生活所使臣何緣不獲自盡？中書既比較了便，送與看詳，彼自不肯看詳，不知令比較官如何措置？陛下若尚疑未盡，即容臣等檢尋文字，子細進呈。』上疑比較不盡，蓋比較官向宗儒與生活所宋用臣有隙故也。上曰：『如生

活所支食錢，只令依實比較，然卻言緣生活所支食錢，乞朝廷詳酌指揮，便取工匠狀。若支食錢，亦乞依得生活所便憑虛比較。」安石曰：「若謂御前生活所使臣皆陛下近習，當依違之，則誠如聖旨。陛下於宮中、國中，宜為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即有司如此比較，不為過當。且軍器監自然支得食錢，即亦造得如何，抑亦辭以為造不得？若依所乞，支與食錢，待彼造不得，然後重罰，彼亦何辭？若未見其造不得，即令用其說比較，兼已依實比較，然後別更作一節聲說。如此比較，非不平直也。」翌日，進呈比較文字，照驗甚明，上乃大悟。

御史蔡承禧言：「臣訪聞自昔軍器惟蒞三司胄案一局，近歲遂立軍器監以專之。自昔修造之局惟蒞三司案，而近歲以將作監專之。故三司之財用，固已多為二局之所縻。然以已成官局，粗有條理，日月寖深，不可移改。而又聞有鞍子所、斬馬刀所、御前生活所之類，凡百司之所取索，至物用之所經營，所蒞不領於外廷，而所縻實難於會計。訪聞其間，不過製造軍器而已。夫所謂御前者，講道德於上，決邪正於下，釐天工，熙庶績，乃其地也。以今生活工巧而悉出於上，則御前之所為何小！兼小臣動以御前為名，百司莫敢違拒，工料過有罷勞，斬馬刀之局殺監官者數矣。蓋由小臣獻議，因令蒞之日趣工程不計勞弊。臣伏乞授以法式，悉付所司，庶使課定之科，皆有常限，財不耗縻，人寡勞怨。」

又　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癸丑）軍器監言：「造將下鞍轡五千副，乞下河東等路采買生曲材，造鞍橋。」上批：「今材自已堅牢堪用，不須枉費財物，可罷采買。」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丁亥）殿前都指揮使郝質等言，往軍器監與權判監劉奉世等會議軍器。上批：「殿前、馬、步軍三帥，朝廷待遇，禮繼二府，事體至重，寺監小官，豈可呼召使赴期會？尊卑倒置，理勢不順，自今止令移文定議。」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二月）乙未，奉禮郎吕和卿為軍器監丞，仍詔丞、主簿自今於所置員數互換選人。

又　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四月）丙戌，詔諸路緣邊修城濬壕並令軍器監統轄。【略】

（丙申）詔軍器監置主簿及勾當公事官各一員，丞、主簿互差，從判監范子奇請也。

又　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十一月）丙辰，軍器監言：「天下軍器，五路已編排修完，其餘諸路欲令隨州郡大小次第編排，以五千人至千人為額，從本監量定年限，於都作院修選，委監司或提舉司官一員提舉點檢。」從之。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丁卯）樞密院言：「昨降闊閃弓樣，令軍器監依樣打造。今一千三百六十張已了，九百三十張已了未樺，一萬張未計料。」詔其已了並未樺兩色內，共先次支二千張與提舉教習馬軍所。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二月癸丑）軍器監言：「皮角庫所管牛虎豹鹿等皮角累萬，乞委官編簡堪造軍器并膠料外，其病色皮角，分等估賣。」從之。

又　卷二九一　（元豐元年八月癸丑）軍器監言：「已裝發鄜延路器甲，乞下京西路轉運司指揮，所歷官司，及巡檢、縣尉、巡鋪、使臣等，隨地分交割，運置出界。委知州提領，監司覺察，如違，並奏劾。其諸路所起發軍器，亦乞依此。」從之。【略】

（甲寅）軍器監奏請將官皮甲以生白絲染紅，代犛牛尾為瀝水。上批絲為可惜，宜用它毛代之。

又　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壬戌）軍器監言：「昨贊善大夫吕溫卿言：『五路州軍近年增置壯城兵，雖有教閱指揮，而所習武藝全無實用。如大名府城圍四十餘里，礮手止有四人，其他掛搭、施放火藥、全火等人亦皆闕。蓋舊無教閱格，又無專點檢之官。今欲令諸州壯城兵，除修葺城櫓外，並輪上下兩番，教習守禦，以十分為率，內留礮手三分，餘並習掛搭，施用拒守器械。仍籍所習匠名，每季委本州比試升降。』嘗下五路安撫司，而五路相度異同。本監今參酌，欲乞五路州軍壯城兵，遇無修城池樓櫓功料，即令安撫司以十分為率，三分令習礮，餘並習掛搭、拒守器械。其廣備十一作工匠，並均付五路準備差使及指教施用，每三年一替。自來所習禁書作藝，更不許傳習。熙河路州軍亦依此。」從之。

又言：「溫卿謂『朝廷差官制造澶州浮梁火叉，其為防患不為不預。然恐萬一寇至，以火筏、火船隨流而下，風順火熾，橋上容人不多，難以守禦，不若別置戰艦以攻其後。乞造戰船二十艘，仍於澶州置黃河巡檢一

員，擇河清兵五百，以捕黃河賊盜為名，習水戰以備不虞。」下大名府路安撫司相度。本司言：「澶州界黃河舊無巡檢，當北使路若增創戰船，竊慮張皇。欲止選河清兵百人，為橋道水軍，令習熟船水，可使緩急禦捍上流舟筏及裝駕戰艦。」本監欲依安撫司所陳。」從之。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丙申，軍器監言：「準敕應副陝西路將下并守禦軍器，皆步乘運致，聞缺少人車，積下綱次，所發軍器浩瀚，若緣路散漫暴露，枉有損壞，又日發綱運，亦慮積壓數多。乞委官京西陝西轉運司、府界提點司趣發。」從之。【略】

（己亥）詔軍器監戒勵弓作監官，令三司遣官驅磨作匠有無稽違工限、減刻物料。先是，軍器監進弓，上疑不如法式，因命取日習馬軍所弓十張，較其輕重長短，與元付樣頗重，而斗力稍閃，又皆不同故也。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申）樞密院言：「軍器監言河東路編排九軍會軍器，當造竹長團排一千六百餘面，緣工匠並造河北三州并鄜延路排，別無作匠，乞抽刷匠二百人應副，仍候造三州并鄜延排了日併手製造。」詔軍器監：「馬軍團排止依見造竹排樣，步兵長排依今年正月所降樣，許刷廂軍百人，餘依所申。」

又　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丙戌）太原府路走馬承受全惟幾言：「馬遞鋪兵轉送朝廷邊機遞角，檐擎使命行李，并諸般綱運軍器材料、衣賜絹布之類，略無休息，雇賃脚乘，倍費錢數，窮困凍餒，乞加寬卹。」上批：「久聞鋪兵艱勤之狀，深可傷惻。今因惟幾到闕，面審其實，具道逐人衣不庇體，食不充口，家人則以不任寒凍，多埋覆於溫灰之中，以苟活生命。窮極如此，亟宜拯卹，可委陳安石速具措置以聞。」後安石言：「欲乞應軍器及材料并衣賜，凡綱運并差廂軍搬運，日支口食，如闕卽和雇。又軍器材料，其間有不適用及粗重，枉破脚乘，欲乞並委所屬專差官相驗堪好，方得起發。應合變造成樸，並令要用去處先造樣一二件，關送起發州軍依樣計置應副，如此減得脚乘兼便於津般。」詔軍器監相度以聞。本監言如此誠便。並從之。【略】

（戊子）上批：「河東路見運物材就緣邊造軍器，顯為迂費張皇，可令軍器監速罷之。」

又　卷三一四　（元豐四年秋七月丙午）涇原路經略司言：「近準朝旨修渭州城，置砲臺已畢，防城戰具止有大、小合蟬床子等弩。案《武經總要》有三弓八牛床子弩，射及二百餘步，用一槍三劍箭，最為利器，攻守皆可用。乞下軍器監給弩、箭各三副，赴本路依樣造，以備急用。」軍器監言：「弩每座重十餘斤，難運致，乞圖其樣付本路作院。」從之。

又　卷三一三　（元豐五年二月己巳）上批：「諸保丁合給弓弩，未得周遍，致萃於保正家，看守妨占人丁，聞其苦之。其團教保丁弓、弩、弦、箭，令軍器監依數疾速支足。」

又　卷三一七　（元豐五年六月）丁巳，軍器監言：「相州都作院造防城箭三十三萬，河北無竹笥，乞依定州用樺木笥。」從之。

又　卷三三三　（元豐六年二月）丁卯，詔：「軍器監東西作坊賞典太厚，造軍器所日役數百人，而例得二年遷一官，頗僥倖。自今每作實役工百萬，依舊例。」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六月）癸亥，詔：「寺、監主簿職事，止是專典簿書，其公事自當丞已上通議行之。今軍器監輒差按閱廣備事藝，其官吏特放罪，令諸寺、監依此遵守。」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庚申朔）詔軍器監將諸路未造軍器，如有須合製造，卽以聞。

又　卷三七二　（元祐元年三月乙亥）升又言，乞檢詳前奏，罷軍器監計置官。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丁巳）軍器監言，勾押官前後行等乞依太府寺，不許陳乞抽差。從之。

又　卷五〇六　（元符二年二月）辛巳，權知邢州王岘言：「嘗丞軍器，見作坊所造神臂弓，施於軍事，實有奇功。乞應內外歲課減別色弓弩之額，增數製造，軍器監請於五分添修弓弩人匠內，撥二分粧造，歲約增一千七百十五張。」從之。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軍器監。【略】建炎三年併皈工部，紹興十一年復置貳一員。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二三《軍器監少監附》　國朝軍器監，掌造軍器及什物之事。【略】

熙寧六年六月，置監使專其任，以兩制二人領焉，總內外軍器之政，

仍罷三司曹案，以西作坊置監。十一月，遣著作佐郎朱伯虎等齎積利軍器，付逐州軍為式製造。初，軍器四庫隸三司，在京及諸路造作悉多雜惡。又河北久不用兵，其弊尤甚。初命置監，專領其事，至是以樣付諸路，仍遣官分往諭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三**　（紹興四年二月己丑）右朝奉郎黃祖舜守軍器監丞。

**又　卷一一七**　（紹興七年十一月丙辰）殿中侍御史金安節【略】又言：『軍器不除貳長，唯以丞專治其事，任責非輕。子儀行能既未有聞，於時而方換文資，殊無履歷。伏望併賜追寢。』不報。張子儀除目已見今年九月乙酉并注，但未知的以何日遷監丞。按《安節劾章》云：乞詔大臣遵用去年八月初一日差官指揮，勿使輕變。考之《日曆》：紹興六年八月一日丙申，有旨：寺、監丞等並去替半年，方許差人。而安節七年閏十月方除御史，則其論列正在此時也。韓彥直除職亦不見月日，因錢端禮除職事遂書之。安節所奏有云：近以韓世忠屢有捷奏，特授其子彥直初等貼職。而安節明年二月丁憂，則彥直之除亦在此時矣。《日曆》：明年二月壬子，陳確除軍器監丞，已差張子儀改替陳確，則安節所論不行可知。然本監《題名》乃無子儀姓名，則是後來竟不到官。當攷。

**又　卷一一九**　（紹興八年夏四月）辛酉，右宣教郎、湖北、京西宣撫使司參議官李若虛為軍器監丞。

**又　卷一四〇**　（紹興十一年夏四月）庚寅，復置將作、軍器監長、貳各一員。

**又　卷一九七**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甲子，詔將作、軍器監胥長，自入役通及三十年，出職補將仕郎。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御前軍器所器甲物料所書斤重價直等附》**　元豐官制，置軍器監，以掌戎器之政令。又有御前軍器所，其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人，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才千人而已。久之，增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人除本券外，日增給百七十錢，月糶半米。於是內庫造作累年，兵械山積，而諸軍亦各除戎器。二十六年春，詔見役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所發物料皆蠲之。二月甲戌，有司尋奏：物料以三分為率減一分，工匠以二千人，雜役兵以五百人為額。舊軍器所得專達。建炎中，嘗以大閹董愚提舉，未踰年，即罷之。紹興五年春，始隸工部。三月壬午。後復以中人典領，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秋，黃通老為侍郎，上言非祖宗建官正名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七月庚子。孝宗受禪之十四日，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己丑。有旨增置提點官一員。後五日，以內省都知李綽為之，改稱提舉。又七日，詔御前軍器所專隸提舉，其隸工部等指揮勿行。張真父時為御史，力論其不然。且言：『軍器所不治，令工部按劾措置可也；工部不職，罪之可也。今使內侍掌之，則它日吏部有銓量之弊，戶部有財賦之弊，以至兵部軍政之弛，刑部獄訟之繁，亦將盡以中官典領之邪？』繼又論：『近日大水、飛蝗、地震，皆小人紊政之象，其不可有四。』上乃命仍隸工部。七月庚子。綽怒，丐免，乃復選廷臣代之。八月庚午。今軍器所拋降諸道木羽箭，動輒數百萬枝，黃牛皮亦數十萬張，它需稱此，郡邑多以煩民。凡軍器所造甲，每副用甲葉一千八百二十五，約重五十斤，分四等，披膊葉重二錢六分，凡五百四片。甲身葉重四錢七分，三百三十二片。腿裙葉重四錢五分，六百七十九片。頭鏊葉重二錢半，三百一十片。頭鏊眉子共重二斤十二兩，皮綫結頭事件重五斤十二兩五錢一分。紹興四年正月乙丑，軍器所定直。凡軍中造提刀一，費錢三千三百；手弓一，費錢二千七百；手箭一，費錢七十四；弩箭一，費錢六十五；應鼓一，費錢六千五百；披膊一副，費錢十千四百；兜鍪一，費錢七千八百；金裝甲一副，費錢三十八千二百；兵幕一座，費錢六十九千八百；朱馬甲一副，費錢四十千一百；朱馬甲當胸一副，費錢十七千三百，皆有奇。紹興三年六月丁亥，神武右軍所定直。凡弓甲物料，荆湖、福建、浙西四路諸州軍計數赴殿司及沿江諸軍製造，温、婺等八州計數赴馬司，江、台等八州計數赴步司。惟明、信等九州弓甲，隆興、慶元府、贛、撫、袁、信州，臨江、興國、南安軍。昇、宣等七州，建康、寧國府，建昌、太平、廣德軍，筠衢州。紹興府甲，皆造成赴內軍器庫，而諸道羽箭亦皆造成。紹興二十九年夏，郡國多以乏人匠為言，遂命計料輸之。惟荆門軍及信州造箭如故。四月己酉。木羽弩箭者不用羽，創自乾道中。又有剋敵弓，韓蘄王所創，自紹興中至今不廢。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九**　（熙寧六年）六月己亥，置軍器監。

**又　卷一〇上**　（熙寧九年）四月丁亥，軍器監檄殿前都指揮使郝質等至監會議，質等以聞。上批：三衙禮繼二府，寺監小官，豈可呼召？

自今止移文定議。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諸監》** 軍器監，在保民坊内。創徙大略見司農寺。紹興三年，始置丞。十一年，置長貳。又有製造御前軍器所，別置提舉、提轄等官涖其役。近歲專屬殿司，而監之事益以省。詳見製造軍器所門。監王逖記《題名》。將作名官古也，軍器非古也。周有六職，百工居一焉。漢以少府列九卿，其屬考工，專主器械軍器，非古也，其職古也。有唐設官，軍器與將作並列。國朝具官無員，而其職掌隸於三司。熙寧制更，然後軍器有監，監有長，有貳，有丞，簿，率屬合治，與《唐六典》建官不殊。中興以來，承平官府併省多矣。而此職具存，豈以用武之時，所務為急，雖時偃武，所以除戎器者不可一日置耶？由長而下，異時選用人才，其間踐文昌，登丞弼，爛然可睹，盛矣！逖也不肖，由尚書郎得長是官，日虞非材，玷辱前列，顧瞻石刻，雖有名氏，而未述官守、建置之繇，輒不少遜，慨然書之，併以姓氏列於諸公之左，來者繼之。頹然瓦石珠璧，後先遝莫有榮焉。淳熙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四《熙寧將作軍器監》** 國初，軍器四庫領於三司胄案。熙寧六年六月己亥，二十七日。按《唐令》置軍器監，兩制二人領之，以吕惠卿、曾孝寬判監。續詔以西作坊置監。十月朔，命朱伯虎等以軍器付諸州為式。元豐分案五，總局五。建炎併工部。紹興三年十一月庚戌，復置丞。十一年，置長貳。隆興元年七月二十六日，省，唯置一丞。乾道五年四月，復少監。六年十一月，復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軍器庫》** 大宗淳化元年七月，詔：『軍器什物庫支借物色，候送納時，令於納狀内開設年月、堪與不堪數目收納。如色額不是元供物，即勒陪填，即不得私借物與人。如違，許人陳告，坐如法。』

慶曆二年十一月，以權三司使姚仲孫、殿前副都指揮使李用和、馬軍副都指揮使曹琮並管勾制置軍器司。

四年九月，詔：『定軍器庫據每月合係祇應弓弩，並仰監官躬親開庫取出，當面較定願狀。下絃後，於逐張上各封記，書寫碩狀、字號，點檢、束縛，入庫封閉。次日，亦須親自監開庫門取出，便押領入殿祇應，即不得信縱夾帶不係封下弓弩，臨時回換，與人施射。仍鈐轄祇應公人，不得令揀試諸班、諸軍人員處并就營乞乞覓錢物。仍令軍頭引見司常切覺察，每遇南郊支給諸班直披帶人鐵甲等，候郊禋禮畢，即送本庫送納，於南、北作坊差人定驗合行添修數目，更不立定拆造名目，只得添修，并量事添修。若的然年歲深遠，合行拆造，委本庫監官躬親監勒點檢，具合行拆造名件，晝時結罪，申提點所拆造。』

嘉祐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差内殿丞制唐中和計會提舉軍器庫官員弁逐庫使臣，子細相驗見在諸般兵器内，如有年深斷綻、損拆及不堪施用者，只就令本庫科坐人等，并抽差作坊逐色工匠，揀選小作料次，撥與作坊依例添修。所有作坊見今造作旬課，並且權罷，專令忝修舊損兵器，早了當。

五年八月，命西上閤門使郭諮提舉修完兵器。時揀内軍器庫器甲下南北作坊繕完，而特選官提舉也。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樞密院言：『勘會軍器庫所管兵伏萬數浩瀚，多不整齊，及有損壞。昨於嘉祐五年中，曾差駕部員外郎薛仲孺專管排垛揀選修完，已及三年，累自求罷。欲下三司，委使、副選舉員外郎以上知州資序人一員，與都大提點官員同共管勾。』從之。

英宗治平元年正月，詔：『自今内人酌獻諸陵假軍器防援者，令内侍省以數申樞密院指揮，支借乘輿出合從器伏。關報不及，令軍器庫官一員押當往還。』

二十六日，都大提點内弓箭、軍器等庫言：『乞下京東、京西、兩浙、江南路州軍，打造弓二十萬上京。』從之。

治平四年正月八日，詔都大提點軍器庫所：『今來所支諸處添差巡檢衣甲器械等，内除衣甲更不支給外，其餘器械，據合支分數依例支給。』

神宗熙寧元年八月，詔減罷都大提舉内軍器庫文臣一員。

是月，樞密院言：『監内弓槍庫承制楊安道、入内供奉官李孝基等，近以不職降黜，今提舉内軍器庫所别舉官。』詔：『今後令樞密院差内供奉官，仍委入内内侍省選定。』續詔樞密院於前班内臣中選差一員。

**又《内弓箭庫》** 内弓箭庫，在横門外，掌御弓矢、戎具及細鎧，具裝槍、旗、刀、劍、斧、鉞器械。以諸司使、副使、内侍四人勾當，别以三班、内侍二人監門，領兵校及匠百三十一人。軍器五庫，並在崇政殿東横門外，掌禁兵器、鎧甲，供軍什器時特之物，及受作坊、諸司及諸州造作兵器之成者。凡出納之事，皆主之。以衣、甲為一庫，弓、槍為一

庫，劍、弩、箭為一庫，以諸司神、副使及內侍六人分庫通領。又有什物庫，在清平坊，以三班二人監領。

淳化二年，又置揀選衣甲器械庫，在內弓箭庫門內，以諸司、使副使及內侍二人監領。五庫凡共有兵校四百五十人共供役事。

真宗景德二年三月，詔：『今後揀選到堪好衣甲器械，送弓箭庫、軍器庫。如有退回者，別項收數脩補。』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內弓箭庫日逐祗應弓弩，須監官躬親較驗石斗力勝，下絃封記。出庫即押領入殿，不得令人抵換，硬軟不等。祗應公人不得於揀試軍班處乞錢，令軍頭司差人覺察，捉搦勘罪。』

仁宗天聖七年四日，提舉諸司庫務司言：『準三司牒：「檢會少闕黃牛皮貨，據皮角庫典并南北作坊、弓弩院工匠稱，見管黃牛皮萬數不少，不以大小、蛀蚛，並堪揀選熟造應副使用。見勒逐坊依此施行。」當司看詳，三司為闕少黃牛皮貨，住滯下南北作坊、弓弩院旬課造作。若令人匠一向將舊管年深蛀蚛、陳次皮貨兼帶供使，深慮所製器用不得牢固。欲望指揮軍器四庫并內弓箭庫，自今逐處納到衣甲器械，並須躬親監勒公人仔細點檢受納，須自牢壯及得元初尺寸制度，經久堪充收管供備。不得夾帶納下輕怯事數，久遠誤失供應。』從之。

慶曆二年十一月，是月九日，詔定本庫差內臣二員為監官，二年一替，遇上番日破兩食，下番日一食。每日並親收逐庫鑰匙，至晚進入內。應每有納到金、銀裝造物色，並南北作坊、弓弩院、文思院鏨鑿官、工匠等姓名、斤兩、件段數目。未得裝釘，令監釘使臣與內弓箭庫、軍器三庫使、副及監官、使臣、專副，就造作處同共秤監，數足，即令裝釘，釘訖交納。

英宗治平元年五月十八日，北部員外郎、提點內弓箭庫張勤言：『乞每遇後殿駕座，入殿趨赴起居。』從之。

閏五月十二日，都大提點內弓箭軍器庫所言：『乞今後每後殿引見射弓弩人等，例先進呈弓弩訖力。』從之。

熙寧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詔令都大提點內弓箭庫，將揀到係修衣甲、槍刀器械等，重行編排，內多少名件製造精好可以添修使用，若干名件怯弱不堪添修，合行變轉，各別立庫眼排垛中，件析以聞。

六年七月十三日，詔置內弓箭南庫，儲御前所佟製軍器之所也，無別在官提舉。

八年五月十六日，都大提舉內弓箭庫、軍器等庫所張茂則言：『轄下四庫，軍器不堪。緣逐庫監、專只以二年為界，方欲整齊，各又交替。乞今後軍器四庫監官以三年為界，任滿日如出納整齊，排垛物色與帳籍無差互，并專副界滿，並許當所保明等第，酬奬。』從。

又《兵二六・兵械》　熙寧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軍器監進再造神臂弓蝎尾牙發及箏柱弩牙發等樣，言並可緩急施放。以常奉旨同定奪也。【略】

神宗元豐六年十月十九日，工部郎中范子奇言：『昨判軍器監，創造床子大弓二張，彊於神臂弓，獨轅弓，較之九年弩，尤為輕便，用人至少，射遠而深，可以禦敵。』詔工部、軍器監管軍官同比試以聞。【略】元豐五年八月，軍器監尹扑造插弩弓，摹則法度，最為詳密，乞更不用舊造法。從之。【略】

熙寧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軍器監言：『與殿前司、馬、步軍司定造到一挣刀鏃子箭，乞依樣製造。』從之。

熙寧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軍器監言：『與殿前司、馬、步軍司同定造到出尖四楞箭，乞依樣製造。』從之。【略】

熙寧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軍器監言：『與殿前司、馬、步軍司同定造到狼牙箭，乞依樣製造。』從之。【略】

熙寧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軍器監言：『與殿前司、馬、步軍司同定造到鴨觜箭，乞依樣製造。』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軍器監丞、主簿、申坊署、弩坊署。【略】宋軍器，初領於三司胄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按唐令置監，擇從官總判。元豐正名，分案五，所隸官屬四：東、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幟、戎帳什物，辨其名色，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漆之類。皮角場，掌收皮革、筋骨，以供作坊之用，置官與東西作坊同。建炎併歸工部，紹興復置長貳各一員。隆興初，詔事器所已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乾道後置監、少監及簿。淳熙初，詔戎器非進人，毋輒出所，由是呈驗寖省。嘉

定以後，事最稀簡，特為儲才之所。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六年）六月己亥，置軍器監。

又　卷三四《孝宗紀二》　（乾道六年）十一月丁丑朔，復置軍器監一員。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軍器監。國初，戎器之職領於三司胄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按唐令置監，以從官總判。元豐正名，始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監掌監督繕治兵器什物，以給軍國之用，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利器以法式授工徒，其弓矢、干戈、甲冑、劍戟戰守之具，因其能而分任之，量用給材，旬會其數以考程課，而輸於武庫，委遣官詣所隸檢察。凡用膠漆、筋革、材物必以時，課百工造作，勞逸必均，歲終閱其良否多寡之數，以詔賞罰。器成則進呈便殿，俟閱試而頒其樣式於諸道。即要會州建都作院分造器械，從本監比較而進退其官吏焉。元祐三年，省丞一員，紹聖中復置。政和三年，應御前軍器監所頒降軍器樣製，非長貳當職官不得省閱，及傳寫漏洩，論以違制。

分案五，置吏十有三。所隸官屬四：東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幟、戎帳、什物，辨其名色，謹其繕作，以輸於受藏之府。兵校工匠，其役有程，視精麤利鈍以為之賞罰。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漆之屬。皮角場，掌收皮革、筋角，以供作坊之用。南渡置御前軍器所。建炎三年，詔軍器監併歸工部，東西作坊、都作院併入軍器所。紹興三年，復置丞一員，令工部相度合管職事歸之。十一年，詔復置長貳各一員。十四年，以朝奉大夫趙子厚守軍器監，宗室為寺監長貳自此始。

隆興初，詔置造軍器，已有軍器所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乾道五年，復置少監及簿。六年，以少監韓玉往建康點檢物馬，以奉使軍器少監為名。是年，復置監一員。淳熙初元，詔戎器非進入毋輒出所，由是呈驗寖省。二年，錢良臣以少監總領淮東財賦；八年，沈揆復以監長行。諸監長貳自是始許總餉外帶，然二人實初兼版曹職事。嘉定十四年，岳珂獨以軍器監總餉淮東。是後，戎所、作坊已備官於下，宥府、起部並提綱於上，監居其間，事務稀簡，特為儲才之所焉。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東西作坊、作坊物料庫、東西廣備、皮角庫，隸軍器監。

又　卷一九七《兵志十一》　（熙寧）六年，始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屬有丞，有主簿，有管當公事。先是，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知軍器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是歲，又置內弓箭南庫。軍器監奏以利器頒諸路作院為式。【略】

七年，判監呂惠卿言，其『所上弓式及其他兵器制度，下殿前、馬、步三司令定奪去取，而逐司不過取責軍校文狀以聞，非獨持其舊說不肯更張，又其智慮未必能知作器之意。臣於朝廷已行之令，非敢言改，乞就一司同議。』帝乃遣管軍郝質赴監定奪，皆曰『便』。時軍器監製器不一，材用滋耗。於是詔不以常制選官馳往州縣根括牛皮角筋，能令數羨，次第加獎。是歲，始造箭曰狼牙，曰鴨觜，曰出尖四楞，曰一插刃鑿子，凡四種推行之。

八年，詔：『河北拒馬，或多以竹為之，不足當敵。令軍器監造三萬具赴北京、澶定州。』又令計河北所少兵器製造，其不急者毋得妄費材力。又詔民户馬死，舊不以報官者並報，輸皮筋以充用。

帝慮置監未有實效，而虛用材役，詔中書、樞密院覈實其事，令條畫以聞。軍器監奏，置監以來，增造兵器若干，為工若干，視前器增而工省。帝復詰之，且令與御前工作所較工孰省，驗器孰良。王韶謂：『如此，恐內外相傾成俗。且往年軍器監檢察內臣折剉弓弩，隙由此生。今令內臣較按軍器監，又如曩日相傾無已。』帝曰：『比累累說軍器監事，若不較見事實，即中外便以為聽小臣譖愬。今令得實行法，所以明曲直也。』安石曰：『誠當如此。若每事分別曲直，明其信誕，使功罪不蔽，則天下之治久矣。』王韶曰：『軍器監事不須比較。』帝曰：『事不比較，無由見枉直。』安石曰：『朝廷治事，唯欲直而已。』其後，安石卒以辯口解帝之疑，而軍器監獲免欺冒之罪。冬十月，軍器監欲下河東等路采市曲木為鞍橋，帝以勞民費財，不許。是時，河東、陝西、廣南帥臣邀功不已，請增給兵器，帝各令給與之。至是，有乞以耕牛博買器甲者。

元豐元年冬，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乞給新樣刀，軍器監欲下江、浙、福建路製造，帝不許，給以內南庫短刃刀五萬五千口。

二年，御批有曰：『河東路見運物材於緣邊造軍器，顯為迂費張皇，可令軍器監速罷之。』

## 論說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五八《曾孝寬〈上神宗論軍器監事不必謀及殿前馬步軍司〉》** 臣伏見朝廷必以武人習用器械，故謀及殿前馬步軍司。然臣體問得，逐司每準朝旨送下定奪事件，只是取責軍校文狀聞奏，非獨務持舊說，不肯改更，又其智慮未必能知作器之意。故凡外人所陳，非己出者，必不肯言是，朝廷亦未嘗考其說之當否，遂從而寢。苟卿以謂，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為工師，有人也不能此技，可使治其官，唯精於道者為然。今陛下置監以除戎器，不屬之介胄之武夫，斧斤之巧匠，而使臣等領其事，則豈以臣嘗能此技而使之乎？殆將以其薄燭道理而可使治其官者也。臣辭不獲命，遂受其職。苟或自度不足以畢事，則亦豈敢當？故其器械必盡觀中外之所藏，其法度必盡考古今之所說，其制作必究良匠之所編，其施用必問邊臣之所試，而臣之愚慮亦以為可，然後上聞。而朝廷乃下此屬議之。如聞前所定弓箭等，習用故態，亦只聚集軍校曹司共執舊說，未知實否？今軍器式樣，又從本監齎送往逐司定奪，則是使臣等營之，而其是否乃取決於此屬也，非獨謀及之而已。臣以從官預典監事，於陛下則為論思謀畫之臣。朝廷一日有四方之事，若幸得使令於前，當使此屬奔走以聽事。今乃以其悉心并智之所為，而使之議可否於今日之間，臣固不敢自愛，深恐武夫健卒輩有以窺朝廷之心膂，謂其智慮乃決於我也。以理言之，竊恐為倒。蓋此屬既多出於行伍，則其底裏淺深，其下之所熟知。而臣等雖不肖，然上托陛下名器寵任之故，猶宜見憚。今又使有以窺之，則不特於朝廷之體為輕，而又非所以崇堂陛之勢。而陛下經營四方，又未能舍文臣而用此屬，則其名分之定，豈可無素？雖政事之臣不慮及此，而陛下豈不自愛國體也？臣等以朝廷已行之命，不敢言改，乞從本監奏，就二司同議。熙寧七年正月，孝寬同呂惠卿判軍器監，上此奏。詔遣管軍郝質赴監定奪施行。

**又《蔡承禧〈上神宗乞御前製造悉付所司〉》** 臣訪聞，自昔軍器唯莅三司胄案一局，近歲遂立軍器監以專之；自昔修造之局唯莅修造案，而近歲以將作監專之。故三司之財用，固已多為二局之所縻。然以已成官局，粗有條理，日月浸深，不可移改。而又聞有鞍子所、斬馬刀所、御前生活所之類，凡百司之所取索，及衆工之所經營，所莅不領於外廷，而所縻實難於會計。訪聞其間不過製造軍器而已。夫所謂御前者，講道德於上，決邪正於下，釐天工，熙庶績，乃其地也。以今生活工巧而悉出於上，則御前之所為何小？兼小臣動以御前為名，百司莫敢違拒，工料過有罷勞。斬馬刀之局殺監官者數矣，蓋由小臣獻議，因令莅之，日趣工程，不計勞弊。臣伏乞授以法式，悉付所司，庶使課定之科皆有常限，財不耗縻，人寡勞怨。熙寧八年上，時為監察御史裏行。

**宋・林季仲《竹軒雜著》卷三《論用人狀》** 臣聞人各有能有不能，授之以其所能，則職修而事舉；強之以其所不能，則職廢而事廢。猶耳目之官，各有所司，使耳司視而目司聽，其誰以為哉？唐虞之時，禹平水土，稷播百穀，契作司徒，皋陶作士，久於其職，咸成厥功，未聞前日共工而今日作虞，今日納言而明日典樂禮也。今中外之臣，不知皆賢於九官乎？抑才智與之等也？賢於九官，臣固不得而知矣；若才智與之等，亦隨其能而器使之可也，況復有不及者乎？古今人材不相遠，必曰身兼數器，無施不可者，今多有之，非誣則欺也。自臣觀之，不過歷職任，養資考，以為仕進之階而已。階以仕進，為臣子計則得矣，國家何望焉？都城失守，敵人得軍器監丞者，使之繕兵器，辭以不能，詰之曰：『爾不能而居此官，何也？』答曰：『朝廷用人，以此為假塗而已。』敵人笑而遣之。噫！名存實廢，弊亂隨之，卒為敵人所笑，良可痛哉！臣愚欲望陛下為官擇人，毋為人擇官。其人能此事也，則令居此官，其官振此職也，則令久此任。蓋位天位也，職天職也。上之人量能而授之，不為恩惠之私；下之人度才而受之，不起覬覦之望。內而朝廷，外而郡縣，各揚厥職，不懷苟且以從事，然後天下之務無不舉矣。漢宣帝功光祖宗，業垂後嗣，獨為中興之主者，亦曰信賞必罰，綜覈名實，使政事、文學、理法之士咸精其能而已。惟陛下圖之。取進止。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二二《嚴武備・器械之利下》** 又熙寧六年，置軍器監，凡產財州置都作院，凡天下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

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是歲，又置内弓箭南庫，而軍器監奏遣使以利器頒諸路作為式。

臣按：設官以造軍器，是誠嚴武備之要務。

## 藝文

**宋・廖行之《省齋集》卷二《挽軍器監簿周公子及一》** 人物丹丘秀，才華邁選優。青藜行照坐，白玉遽成樓。數不登知命，言猶見告猷。詞林根柢在，三鳳看鳴啾。

**宋・戴栩《浣川集》卷三《送侯居甫監軍器所門》** 青雲直上不留難，也向神京效一官。御帶禁嚴曹事少，員分省户薦書寬。明時蘭錡曾何用，昨夜邊烽未肯寒。定有囊封神廟畧，還同新句寄來看。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五《軍器監箴》** 淵淵大《易》，萬里所家。卦之以萃，戎器是除。戎器是除，以戒不虞。儆戒無虞，是以泰和。九五自强，九四喜哉。君臣克艱，能除能戒。臣嘗觀師，上順下險，險不我順，故用兵焉。九二為將，閫外之權。今觀於萃，上悦下順，太平無事，武備當謹。九四近君，朝夕規警。器聚不用，常若敵侵。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制治未亂，保邦未危。大寒索裘，何嗟及矣。貝胄朱綅，朱英緑縢，莫不待厥，二矛重弓，千乘猶然。矧伊宣王，既攻既好，既同既阜，車馬既修，器械既備，弓矢既調，決拾既佽，外攘夷狄，内修政事。兵不完利，與空手無異。甲不堅密，袒裼相似。弩不可遠，有弩何用。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有鏃猶亡。故曰器械不利，以卒予敵。卒不可用，棄將如遺。將不知兵，是棄厥主。君不擇將，國乎敵予？此義雖精，精義更窮。甲胄起戎，干戈省躬。詩不云乎：無淪胥以亡，夙興夜寐，灑掃廷内，維民之章，修爾車馬，弓矢戎兵。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綱舉目張，體立用行。大《易》淵淵，陛下胷中。監臣司戎，敢告郎將。

## 雜録

**《曾鞏集》卷二五《軍器監制》** 繕治戎械，訓工程作之任，置監典領，禮秩甚隆。正名之初，考擇惟慎。某明習吏事，勞閲有聞。選於在廷，俾踐厥位。尚其祗飭，以服訓詞。

**宋・佚名《翰苑新書・前集》卷二六《[宋]曾肇〈韓純彦軍器少監制〉》** 武庫精鋭之器，置監總之。輟爾郎曹，往服少事。

**又《李士京軍器監丞制》** 至治之世，安不忘危，武庫甲兵之備，豈易忽也。訓工程作，置監統之，而丞為之貳。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朝制》** 神宗留意軍器，設監以侍臣董之，前後講究制度，無不精緻，卒著為式，合一百一十卷，蓋所謂《辨材》一卷，《軍器》七十四卷，《什物》二十一卷，《雜物》四卷，《添脩及制造弓弩式》一十卷是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八《軍器監制》** 王者除戎器以戒不虞。甲胄干櫓，捍患以完固為先；弓矢戈矛，討敵以犀利為貴。藏在武庫，有司時出而繕修之，總是職者，實難其人。具官某資識强明，材術膚敏，更踐中外，風績著聞。蔽自朕心，擢總監事。夫材有美，工有巧，而器械之制，咸有法式，具存憲章。往修厥官，以稱朕所以命爾之意。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五《張子華軍器監丞制》** 除戎器於萃聚之時，所以戒不虞，而況用武之際乎？爾將臣之子，餘力學文，往飭百工，盡其審曲面勢之藝。函人惟恐傷人，矢人惟恐不傷人。俾各善其事，時汝之職。

**宋・劉才邵《檮溪居士集》卷九《回謝除軍器監啓》** 叨奉宸恩，俾司兵監。抗明威而懾不類，式當右武之時；除戎器以戒不虞，尤慎鳩工之職。將使無敢不弔，庶乎咸精其能。豈伊瑣才，堪備繁使。静惟所自，顧豈無因。恭惟某官厚德兼容，清機博照，借之奬引，致此叨踰。圖修謝之未遑，辱貽書之先及，謙光有曄，愧汗欲流，感佩實深，敷陳難既。王春肇序，賢路方亨，仰冀節宣，即膺除召。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七《汪粹軍器監丞制》** 敕具官某：爾舊弼

之子，以才自見。出臨邊郡，綏靖有方。奉最言歸，論奏明辯。丞於戎監，孰不謂宜？矧爾久在塞垣，有志事功。除戎器以戒不虞，國之務也。亦惟欽哉！

又　卷三八《户部郎中趙謐軍器監制》　敕具官某：戎監之設，本以嚴飭武備，而休兵歲久，繕修之職各有司存，長貳亦惟總有凡而已。以爾舊弼之孫，克自抑畏，久在郎省，能寡悔尤，序進為長，仍攝民曹。往其祗欽，毋替於舊。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二《判登聞檢院王仲端除軍器少監制》　昔我先王儲戎器，用威不若，惟時罔俾衆覩，用櫜弓戢戈，藏於王府，曰惟佳兵。朕敷文德底，乂制戎器，曰毋忘備禦。惟爾愷悌篤誠，圖忱於德，若昔垂共工，弓戈竹矢，肆後王典，寶粤崇鼎，離磬惟均。今命爾若予工，往蠲乃事，惟明時述。欽哉！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三《蔣峴除軍器監誥》　除戎器以戒不虞，國家急務也。雖分職以任其責，而置監立長實總其凡焉。苟匪通才，曷稱茲選？以爾學博詞麗，節勁氣和，校文如水鑑之明，典選若權衡之審。談經秘殿，啓沃朕心。至於器械之微，亦底繕治之績，善於其職，就使長之。毋曰序遷，實階殊擢。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〇《趙希贊軍器監丞制》　朕優禮宗老，又拔其子姓於朝，惟其材，不專為恩也。爾孝謹謙厚，少有美譽，列屬武監，由簿而丞，選寖高矣。《易》曰除戎器戒不虞，《詩》曰修車馬備器械。爾尚究心職事業，以佐而長，毋但曰養望而已。可。

又　卷六二《范純父軍器監簿制》　由邑最擢院轄，由院轄擢緊官，乾、淳家法則然，而宰劇邑，丞大郡，無留滯之歎，有廉直之聲，亦既真之周行矣。顧莞榷非清流所宜居，使之簿正戎監，益養資望，將以為緊官之儲也。其佩玉徐行，以俟新渥。可。

又　卷六三《胡太初軍器監制》　昔周、漢二宣，皆號中興之主，然詩人徒美其車械之修備，史臣亦稱其工技之咸精。矧在今日，除戎器，戒不虞，豈非所謂急政要務乎？爾早負才望，徧歷中外，臨郡國則昔之召、杜，在臺閣則今之常、楊。久矣為郎，冠於列宿，晉長戎監，兼秉史筆，所以養爾之望而為吾近臣之儲也。爾其帥屬勤職，使朝廷之上有文事武備，若詩人史臣之所以稱美周、漢者，則予汝嘉。可。

又　卷六六《魏克愚軍器監制》　由尚書郎以上，非歷麾節，著聲績者不可宜循序而進。爾陳浙左臬事，主京畿漕計，民德其寬，吏憚其嚴，皆曰文靖之美子、近世之膚使也。進之戎監，雖若平遷，時方艱虞，《易》所謂除戎器者為今急務。古有壽百年、二百年之甲，有中石没羽之矢，豈非工善其事而然歟！以爾之才，往閱武庫，必能修其當修者，備其未備者，以佐朕中興之治。可。

又　卷六八《馬廷鸞除軍器監制》　弧矢之威見於《易》，殳矛之制訓於《周官》。車馬器械修備而周中興，干戈斧鉞朽鈍而唐不競，然則所謂除戎器者，亦今日之急務也。爾由科目進而為瀛洲學士，又進而為公府掾，持文墨議論與吾大臣可否大政事，清且要矣。戎監若非所以處爾，顧今兵未可弭，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使有司所藏皆良勁，不亦可以信國威、壯軍容乎！往其試哉，繼有顯用。可。

又　《舒有開除軍器監丞制》　朕於用人，有所譽必有所試。爾自策名以來，宰邊邑，倅藩府，參閫畫，試之詳矣。部鑰戎丞，政未酬勞。昔讀《周官》，見其造弧矢及戈戟矛之屬，莫不有制，雖尋尺長短，該括詳備，然後知先王戒不虞之意如此，其可諉曰百工之事哉？等而上之，進用未已。可。

又　卷七〇《鮑成祖除軍器監簿制》　《易》曰除戎器，戒不虞，為平世言也，況多事之秋乎！均之為弓，有挽六鈞者；均之為矢，有穿七札者，不曰工善於其事歟！爾奮儒科，通世務，幕畫，邑最，恢乎餘刃。列於監屬，凡材革出入、工徒衆寡，皆得以簿正焉，朕於是觀爾之才。可。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諸監》　軍器監，在保民坊，監有長、貳、丞、簿之官。寧屬治與《唐六典》建官不殊，掌製造御前軍器，別置提舉、提轄等官涖其役。近年專委殿巖，而監制本監益以省也。

明・解縉等《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八引林光朝《艾軒集・陳杞除軍器監主簿制》　具官某：漢宣帝綜核百度，至於技巧工匠器械，莫不精且久。以爾在官廉謹，遇事輒解，遂命爾以勾稽之職。除戎器以戒不虞，此為綜覈之一端，爾其毋忽。可。

又　引高定子《微垣類稿・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葛文彧行軍器監主簿制》　爾祖以功，宗作元祀，厥有祉澤，施於子孫。爾以肅括提身，用濟

世美，歷官能服其勞，携持民庸，來游王所。司榷均稍，未展爾能。武監勾稽，式昭漸陸，永念厥紹，以須疇庸。

又《余天任除軍器監簿制》　除戎器，古以戒不虞也，矧今日戒虞之秋，而可忘程督乎？爾材姿敏劭，業履靖虔，昆友怡怡，相觀而善。神臯分刺，未展所長，武監勾稽，肆庸命汝。日省月試，既廩稱事，尚其懋哉！

又《通直郎行藉田令魏近思特授軍器監主簿制》　武監昔號清簡之地，維時疆事靡寧，正除戎器，戒不虞之日，簡乃僚以任勾稽，可不遴其選耶？爾以生長見聞，庭有攸訓，用得以充廣所學，官修其職。契外庸以來王所，處之甸師，有能未展。服休戎屬，以觀爾長。往欽哉，毋怠。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勝蹟》　保民坊，即城隍廟街，西通金地山。宋有司農寺、太府寺、將作監、軍器監，諸司、諸軍審計司。【略】軍器監，掌繕諸軍器械，其御前所用者，别有提轄，歸之殿司。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三《設官考・夏官沿革》　宋軍器監，有東西作坊繕治兵器，又有物料庫掌收羽箭，皮角場掌收筋角。

又卷四《設官考・冬官沿革》　宋軍器，初領於正名，分案五，所隸官屬四：東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幟、戎帳、行物，監官二人；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漆，置官與東西作坊同。建炎併歸工部，為軍器所，提點官二員，提轄、監造官各二員，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員，掌鳩工聚材，製造戎器之政令。紹興中，改隸工部，罷提舉官，後復以中人典領，工部侍郎黄中請復隸屬，從之。孝宗即位，改稱提舉，免隸工部，後改隸步軍司，尋復舊。

## 都水監

###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置在京都水監罷三司河渠司詔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　天下利害，繫於水為深。自禹制横潰，功施於三代；而漢用平當領河隄，劉向護都水監，皆當時名儒，風迹可觀。近世以來，水官失職，稽諸令典，品秩猶存。今大河屢決，遂失故道，百川驚流，或致衝冒。害既交至，而利多放遺，此議者宜為朝廷所以講圖之也。朕念夫設官之本，因時有造，球敝求當，不常其制。然非專制職守，則無以責其任，非慎擇才能，則無以成其效，宜脩舊制，庶以利民。其置在京都水監，内外河渠之事，悉以委之。應置官屬及本司合行條制，仰中書裁處以聞。其罷三司河渠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夏四月戊辰）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並帶兼提舉河渠公事，從判都水監吴中復請也。

又卷一九八　（嘉祐八年春正月丙寅）龍圖閣直學士、知審官院韓贄兼判都水監。初，置都水監，欲重其事，以知雜御史判。至是，知雜趙抃辭以不知水事，故命贄焉。

又卷二一四　（熙寧三年八月）己未，京西同巡轄斗門、太常博士侯叔獻，著作佐郎楊汲，並權都水監丞，專提舉沿汴淤溉民田。先是，或言祥符、中牟之民以淤田故大被水患，上問王安石，安石謂初不聞此。上乃遣内侍往視，還言民甚便淤田，而水患蓋無有，且言汲等皆盡力。上復以語安石，安石曰：『今歲功緒未就，都水不協心故也。』且言來歲興作之方，因命汲等並兼都水。此據《司馬日記》并《王安石日録》增修，二年閏十一月戊申、十二月乙酉、三年正月辛亥、丙辰，可參照。又四年五月乙未。《河渠志》第三卷：三年三月，上謂王安石、韓絳曰：『淤田不協力者，卿知其故乎？』安石曰：『不知。』上曰：『都水所以沮壞者，以侵其職事爾。』安石曰：『若都水無意沮事，則固不當侵其職也。必欲任屬，當以楊汲為都水監。然汲未經試用，陛下能使臺諫無議論否？』上曰：『用新法權理資序有何不可？汲豈不愈於王荀龍？』安石曰：若用汲，使為之屬，亦不能獨濟。蓋每事禀於沈立、張鞏，汲何能辦集？别為一司，則畏其沮壞。』七月，上曰：『有言淤田侵民田稼，屋宇甚多。』安石曰：『不聞有此。有即宜聞之。』上乃令馮宗道往視。明日，上稱宗道所奏，以為説者妄也。八月，以侯叔獻、楊汲並權都水監丞，提舉沿汴淤田。

又卷二一五　（熙寧三年九月庚寅）同判都水監張鞏言：『乞於黄河芟灘收地，栽種程修河榆柳。』上批：『速如所奏，庶早寬陝西配卒之役。』

又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辛巳）詔令都水監，每年直牒三班、審官院差使臣監淘公私河渠，更不逐年降宣。

又　卷二二六　（熙寧四年八月）丁巳，入内副都知張茂則言：『奉敕相度二股決河利害，乞以開封府判官宋昌言，都水監丞、河北興修水利程昉同領役事。』從之，仍以宋昌言同判都水監。

又　卷二二九　（熙寧五年春正月）辛卯，同管勾外都水監丞程昉言：『塞決河當增市芟草三百二十萬，乞舉官四員置場於懷、衛州，及舉官一員提舉并優立賞格。』從之，仍給常平司錢十萬緡，所差官盤置及八分以上取旨，其餘草數委轉運司召人進納，毋得抑置。先是，朝廷委河北轉運司計置稍草，本司必欲科配百姓，且言不爾必敗事。及議安置場地，又言別無處所，乞會問提舉塞河所。至是，中書召問昉，昉乃有是奏。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五月甲寅）管勾都水監丞侯叔獻覆檢計白溝河。【略】

（六月戊子）知大名府韓絳言：『大河埽岸，乃者檢計工料，但據官吏所見，增卑培薄，初無定式。望委都水監，自今並以水面為準，高下須一等，其向著處即隄外增貼，以絶津漏之患，仍先委外都水監丞司與當職官吏躬詣河埽議立法。』從之。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八月丁亥）管勾都水監丞侯叔獻言：『近準詔從所請開白溝等河，欲白溝為清汴儲三十六陂及京、索二水為源，倣真、楚州開平河置牐，四時行舟，因罷汴渠。』上曰：『叔獻開白溝河功料未易辦，乃欲來年即廢汴渠，更宜遣官覆驗。且汴渠歲運甚廣，河北、陝西資焉，又都畿公私所用良材，皆自汴口而至，何可遽廢？』王安石曰：『此役若成，蓋無窮之利，當別為漕河，用黄河一支，乃為經久耳。』馮京曰：『若白溝成，與汴、蔡皆通輸，為利誠大。臣恐汴河終不可廢。』上然之，詔劉瑾同叔獻覆視以聞。後瑾等言：『白溝、濉河簽直至淮八百里，乞分三年興修。其廢汴河行運，候白溝功畢，別相度。』從之。上曰：『瑾詳審，此必瑾所議，意謂叔獻大促遽也。』仍詔作三年興修。叔獻尋除河北轉運副使，上欲留叔獻，令與瑾了白溝事，乃命叔獻同判都水監。叔獻同判都水監，乃十月二十一日，不知除河北副漕是何時，《實録》無之，當考。

又　卷二四九　（熙寧七年春正月乙丑）都水監請權停修白溝河，移夫浚自盟河，從之。初，詔白溝河置牐行運，分三年修。而同判都水監侯叔獻以為差夫日逼，又見被命提舉汴河堤岸打凌，未可即往白溝。因言自盟河係疏泄汴河以南民田積水，最為大川，近歲失於浚導，水嘗為患，乞輟白溝夫修之，故有是詔。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六月）戊子，知冀州王廣民言，州有小漳河，嚮為黄河北流所壅，今河已東流，乞發夫開浚。詔外都水監丞司相度以聞。既而不行。【略】

都水監言：『劉瑾狀，勘會北京界黄河，自熙寧二年閉斷北流，後累橫決於許家港及清水鎮，下入蒲泊，水勢散漫，淹浸民田。六年十月，王令圖等建議，乞於北京第四、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復還二股故道。瑾等尋被旨相度，還言其利，即已施行，命范子淵等領其事。子淵等開直河，計深八尺，不住疏濬，又閉斷南岸魚肋河四道，擗拶水勢，全入二股河。今直河水深二丈五尺，或增至三丈，而許家港、清水鎮河極淺漫，幾乎不流。看詳二股河，今雖水勢深快成河道，蓋緣蒲泊已東，連接清水鎮、許家港，向下直至四界首，漸次退出田土，別無固護，若向去卻遇漫水出崖，未免依前牽迴河頭，復成水患。乞下外監丞司相度，候霜降水落，將清水鎮河閉斷，築縷河隄一道，遮欄漲水，使大河復循故道，別無走移壅遏之患。及退出民田數萬頃，民得耕種，兼退背下博州界堂邑等七埽，減省逐年修護之費，公私俱濟。監司勘會北京界第五埽所開直河，及用濬川杷、鐵龍爪疏濬河道，并閉塞魚肋河等，元係劉瑾相度措置，今又以為言，乞差瑾與王令圖同外都水監丞司就計其事。』從之。

又　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丙戌）同管勾外都水監丞程昉等言：『嘗乞以京西三十六陂為塘，瀦水入汴通運。其陂内民田，欲先差官量頃畝，依數撥還，或給價錢。又採買材木遥遠，清汴牐欲作二三年修，仍選知河事臣僚再按視措置。』詔翰林侍讀學士陳繹、入内都知張茂則與昉等覆視以聞。其後，繹等言：『奉詔覆視清汴水源，管城、新鄭、密縣界數處泉源甚壯，將來引水入汴，預須疏導，可濟行運。』詔開封府界提點司、京西北路轉運司計工料以聞。繹等又言：『若於正月開汴口，取一河未渾之水，即閉汴口，疏古索水、金水、蔡水三水入汴，已見清汴必成之理。其置牐疏密、土工物料，見令楊琰等計置。』詔候相度畢，具合行事節以聞。

又　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甲戌，同判都水監侯叔獻言：

「逐年開撥汴口，多創作生河，侵掘民田，廣調夫役，官司因緣為弊。近朝廷措置，惟用訾家店舊口及遷左故道，歲減人夫、物料各以萬計。今河防無事，可以裁損。乞從本監選舉小使臣二員，句當汴口，兼領雄武埽；減罷本埽巡河使臣、京西都大使臣各二員；所領河清、廣濟依舊以六分為額，減罷河清二指揮。」從之。

又 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乙未）都水監言，河流變徙，乞令疏濬司因今河勢疏濬。詔外監丞司及程昉同相度合疏濬處，分上下兩節疏濬。

又 卷二六八 （熙寧八年九月）甲子，中書言：「訪聞深、祁、永寧等州軍葫蘆、滹沱、沙河、新河山水泛漲，例皆衝決岸口。所有合修完隄防及開濬淤澱，欲令外都水監丞及水利司檢計施行，仍先具功料，及令轉運司勘會滄浸民田頃畝都數以聞。」從之。

又 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乙未，詔都水監相度開展惠民河利害以聞。以宋用臣與巡護惠民河官乞開展河道，以便修城也。

又 卷二七〇 （熙寧八年十一月）癸亥，樞密使吳充言：「聞汴水凌牌擁遏京城中，今河道已凍合，慮恐提防別有疏虞，乞詔都水監速閉汴口。」上批：「依今晚指揮，令判監一員往汴口監督，連夜閉塞，無信妄說利害，小有遷延。」尋又詔：「聞汴口嘗有不閉口指揮，致無準備，其令歲備閉口材料，毋得誤事！」

又 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癸丑）都水監言：「孫賈斗門之西，汴河北岸，共八處可置虛隄，滲水入西賈陂，並淤田司欄水開道一河，引水透入減水河，下注霧澤陂，為五丈河上源。乞差楊琰管勾修置，陳祐甫提舉。」從之。【略】

（甲寅）判都水監侯叔獻言：「劉瑾相度淮南合興修水利僅十萬餘頃，皆並運河。乞候開運河畢工，以水利司錢募民，并運軍、監軍修築圩埂。又昨疏濬汴河，自南京至泗州，一槩疏深三尺至五尺，惟虹縣以東有礓石三十餘里，疏濬不行。乞以安撫司賑濟米募民開修。」詔運河委叔獻，汴河委都水監遣官相視，及未放水以前，檢計工糧以聞。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壬寅）同判都水監劉瑾兼都大提舉、制置淮南運河，知都水監丞耿琬兼同提舉。【略】

（癸卯）都水監丞司言：「相度於許村港連接魚肋河築隄，委是利便，見已興修。」

又 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壬申，詔罷開封府界溝河司，以其事隸都水監。時以開治修濬漸成，故省專官也。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秋七月）壬午，罷程昉同管勾外都水監丞，令都大制置河北河防水利，並依制置屯田使例施行。尋有詔，制置河北河防水利更有不置司，其職事並依外都水監丞例施行。【略】

（八月）庚戌，權判都水監程師孟言：「臣昔提點河東刑獄兼河渠事，本路多土山高下，旁有川谷，每春夏大雨，衆水合流，濁如黃河。礬山水俗謂之天河水，可以淤田。絳州正平縣南董村旁有馬壁谷水，勸誘民得錢八百緡，買地開渠，淤濬田五百餘頃，其餘州縣有天河水及泉源處，亦開渠築堰，皆成沃壤。凡九州二十六縣，共興修田四千二百餘頃，并修復舊田五千八百餘頃，計萬八千餘頃。嘉祐五年畢功，攢成《水利圖經》二卷，付州縣遵行，迨今十七年。近聞南董村田畝舊直三兩千，所收穀五七斗，自灌淤後其直三倍，所收至三兩石。今權領都水淤田，竊見累歲淤京東、西鹹鹵之地，盡成膏腴，為利極大，尚慮河東路猶有荒瘠之田，可引天河淤溉。乞委都水監選差官往與農田水利司并逐縣令佐檢視，有可淤之處，具頃畝功料以聞，俟修畢，差次酬賞。」從之。於是奏遣都水監丞耿琬管勾淤河東路田。【略】

（九月）己巳，命權同判都水監劉瑾提舉賣修清汴材木，兼衛州界運河同管勾，外都水監丞范子淵同提舉衛州界運河，兼賣河北淤田及材木等事，都水監丞耿琬兼同都大提舉京東、西淤田。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癸丑朔）詔減罷濬川司勾當公事官二十二員，船一百八十五隻，役兵更不添給錢米；李公義令審官東院與合入差遣。從都水監請也。

又 卷二八四 （熙寧十年九月癸酉）權判都水監俞充言：「汴口近經裁減，矯革過中，事難濟辦。乞自今差大使臣勾當汴口，小使臣一人夾河巡檢，京西都大司差部役使臣二人，河清、廣濟指揮增為八百人，汴口歲差廂軍千五百人。」從之。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二月）己亥，詔：「大河初復故道，尚或

壅遏。令都水監遣丞一員，於上流王供等埽往來照管，及別差官提舉下流隄埽。』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丁丑）又詔都水監相度沿河榆柳，令地分使臣兼管剥機，及委都大官提舉，具利害以聞。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甲戌）都水監言：『乞下京西差夫一萬赴汴口，限一月開修河道。』詔止差七千人。【略】

（乙未）澶州言：『靈平下埽閉口，隄南實墊，摧動隄身，乞下都水監修完，已牒澶州都大司併力固護。及十月甲寅，本埽火夜起，見檢所燒木岸地步續奏。』詔權同判都水監楊汲相視隄防，有合修處，即具工料及火發次第以聞。其放火賊令河北轉運司立賞錢五百千，募人告捕。

又　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六月壬寅）壬寅，都水監言：『去月乙未，澶州明公埽墊。』詔：『明公埽最為河流向著，其南纔隔大隄一重，備之不時，則與靈平之患無異。本埽見闕正官，外都水監丞司可還奏舉。差出埽兵，亦即追還，以防夏秋漲水。』

又　卷三〇〇　（元豐二年九月）壬申，上批：『近差都水監勾當公事錢曙檢定諸埽樁料，聞二都大司已計夫二十餘萬，外尚有五都大司及諸河工料，如此則來歲雖起三四十萬夫未能應副，公私財用，枉費過當，深為可惜。錢曙新作水官，不歷河事，恐為沿河冒利者所罔，不能究悉底裏，可差本監主簿陳祐甫代曙檢定以聞。』

又　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甲子）權都水監丞蘇液言：『分黃河八，都大應管逐埽職事，繪成圖，令都水監倣此，每歲首編進。』從之。

又　卷三〇六　（元豐三年秋七月壬申）權知都水監蘇液言：『奉朝旨照管固護澶州埽岸，見往相視。』上批：『上件決口雖轉隄漫水，若遷延不塞，萬一河道變移，亦可轉為巨患，宜下外監丞司速修閉。』

又　卷三〇七　（元豐三年八月）壬子，中書吏房言：『權提點河北東路刑獄公事劉定言，都水職務，什九在外，而外監丞一員，所任繁重，謂宜輕之，則事均而易舉。本房欲令外都水監丞南司治河陰縣，舊都大司為治所，分懷、衛、西京、河陰、酸棗、白馬四都大河事隸之。自黃河南岸上至西京河清縣隄岸，下至白馬縣迎陽隄埽北岸；上至河陽北岸埽，下至衛州蘇村埽西岸，共三十六埽。外都水監丞北司治北京金隄，舊都大司為治所，分澶、濮、金隄東流南、北兩岸四都大河事隸之。自黃河北岸上至澶州大吳埽，下至滄州鹽山埽南岸；上至澶州靈平上埽，下至滄州無棣埽岸，共三十三埽。其御河上中下節，漳河兩埽，滹沱河上下節，三河在黃河北岸以北，亦令北司管勾。其官吏軍司等各中分之。都水監內外監丞舊共三員，今止令外都水監丞二員，分管南北兩司。留監丞一員，與主簿同在本監。』從之。

又　卷三一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戊午）河北都轉運司言：『都水監專領河事，平時措置，本司初不與聞，近歲決溢，則均任其責。今新舊埽崖廢置閉塞之際，實係本路公私休戚，伏望許令本司同議，如不賜允從，乞免同坐。』詔河防事免同坐，如轉運司曲有沮壞，都水監按劾以聞。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八月丙辰）應諸處廣濟橋道並隸都水監。

又　卷三三〇　（元豐五年冬十月）辛亥，提舉汴河隄岸司言：『洛口廣武埽大河水漲，淪塌隄岸，壞下牐斗門。萬一入汴，人力無以枝梧，密邇都城，不可不深慮。』詔都水監官速往照管。

都水使者范子淵言：『陽武等數埽正居京邑之上，自秋積雨，南隄受害，特異常歲。先是，廣武危急，繼築原武之隄，國財民力，殫耗無窮。苟於此時不究經久之策，歲或如此，未易禦捍。竊見衛州王供埽北隄之外，比之隄內地形低下，北帶山岡，可以吞伏巨流。乞自王供埽決全河灌隄北，俾東出衛州及黎陽縣北，又東達澶州之境，或至大名府界，與見行河合，相距約四百餘里；兼王供而下，逐埽間有重復古隄，概計其功，不至浩大。如此，則南岸自滎澤至迎陽十一埽，北隄自獲嘉至蘇村七埽，並遠大河。所決河經由州縣止三四處，可豫作堤防，或徙避之，較之水逼南堤，治堤歲費，利害相萬。』上批：『三省可速審議。』乃詔塞周輔、范子淵、陳祐甫同相度可否利害以聞。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二月庚申）提舉汴河隄岸司言：『汴河隄岸起三年四月修築，至今年十月八日畢工。』詔都水監官覆視保明以聞。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戊戌）詔都水監增置丞一員。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丙子）水部員外郎王諤言：『滑州河水正向南岸魚池埽，所以每歲危急。乞於北岸開展簽隄，於河道使闊，則水勢順。』詔都水監丞陳祐甫相視以聞。已而祐甫言：『開展簽隄，馬頭地

步稍闊，即難繫浮梁。今埽後舊有直隄一道，若就來歲春天修築，使加高闊，以禦向著水勢，實為長利。』從之。

又　卷三五六　（元豐八年五月庚子）詔提舉汴河隄岸司隸都水監，專一製造軍器所隸軍器監。《舊録》云：先帝導洛入汴，繕完戎器於無事之日，皆專置司，事得以舉。至是，歸之有司。《新録》辯曰：導洛水，造軍器，此非人君必躬必親之事，先帝既置司，何嘗不歸之有司耶？始則專置一司，得以覈實，事既就緒，當有統屬，故各歸所隸，是亦先帝之意也。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甲子）河北轉運判官杜純言：『河防舊隸本司，其決溢計之今日未嘗加多，自置都水監，遣丞治水專領，其決溢比之前日亦不加少。緣決溢之多寡，實不繫置與不置別司。近添差都水使者一員治水，竊謂用材役民以備水患，事責同異，委有妨闕，請都水監不必分官專治，止可責成本司。既減外監官屬，宜置本司屬官二員，往來勾當。隨事緩急，以時計置使副、判官互出臨按，事責歸一。其物料請如舊監，以他路所出之物應副。』從之。

又　卷四二〇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范百禄、趙君錫既受詔同行相視東西二河，度地形，究利害，見東流高仰，北流順下，知河決不可回。即條畫以聞。【略】

其三曰：孝先等稱契勘衛州以下及新開口以上隄埽，自是係都水監照管，兼自來修河即不曾通管向上隄道，今來並係南北外丞司地分，自合管認修護。臣等會到北外都水丞司公文稱，契勘見相度孫村口開河，若欲全回大河東入故道，於未閉塞北流已前，本司地分內黄三埽，臨河一埽，並對岸臨平等埽，合當預先添修，固護逐處埽岸。緣內黄三埽隄岸怯薄，雖修河司閉斷三河門，竊慮大河閉塞河口之後，向上臨河地分並三門河上下漲水出岸，奔流出內黄逐埽，緊著隄岸，其勢必定猛惡，最係喫力，不測疏虞。及對岸臨平等埽亦恐淪没刷溢，分走水勢，深足為患。今修河司興作河事，閉塞北流，向上隄岸，稱不通管，又稱係都水監照管，外丞司地分自合管認修護。候將來如降朝旨依其所陳，即上件逐埽合倍加準備，所有人工物料，乞一面移牒澶州。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秋七月丙申）都水監言：『黄河為中國患久矣。自小吴決口後來，泛濫未著河槽，朝廷前後遣官相度非一，終未有定論。蓋新河隄防與故道金隄殊絶，若以為北流無患，則前二年河決南宫下埽去，三年決上埽，今四年決宗城中埽，豈是北流可保無虞？以為大河臥東，則南宫、宗城皆在西岸；以為卧西，則冀州信都，恩州清河、武邑，或危或決，皆在東岸，顯是大河千里未見歸納經久之計。所以昨來相度第三、第四鋪分決漲水，少紓目前之急，而繼又宗城決溢向下，包蓄不定，雖欲不為東流之計，不可得也。河勢未可全奪，故為二股之策。今監勾當公事李偉狀，相視新開得第一口水勢湍猛，發泄不及，已不候功畢，更撥沙河隄第二口，減泄大河漲水，因而二股分行，以紓下流之患。雖未保冬夏常流，已見有可為之勢，在國家為無窮之利。必欲經久遂作二股，仍須增添役夫，乃為長利，然未下監司、州郡、外使者、北外丞司看詳，即今所修較之利害孰為輕重。』詔令河北路安撫司、監司、外使者、北外丞司，限十日具析保明以聞。八月九日，蘇轍言李偉張皇申報。二十八日，置修河司。

又　卷四三二　（元祐四年八月）乙丑，都水監勾當公事李偉言，已開撥北京南沙河直隄第三鋪，放水入孫村口故道通行，具到乘勢閉塞大河北流等利害。又言：『沙隄第三鋪水勢順快，故道漸亦為備，朝廷今日當極力必閉北流，乃為上策。若不明詔有司，即今回河，深恐上下遷延，議終不決，觀望之間，遂失機會。乞復置修河司。』從之，仍以『都提舉修河司』為名，差都水使者吴安持提舉，外都水使者范子奇同提舉，以偉為專切管勾應緣回河等事。五年十月二日，罷修河司。

又　卷四三六　（元祐四年十二月甲寅）三省、樞密院言：『昨令都提舉修河司從長擇一順快處回河，差夫八萬，和雇二萬充引水正河工役外，北外都水丞司檢計到大河北流人夫二十萬四千三百一十八人，故道人夫七萬四千四百五十六人，兩項共計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四人。今都水監丞李君貺等檢計裁減到共十九萬四千九十八人。』詔令修河司且開減水河，其差夫八萬人，於數內減作四萬人，充修河工役；於李君貺等裁定差夫內，共減作一十萬人，令修河司通那分擘役使，餘依前降指揮。

又　卷四三七　（元祐五年春正月）御史中丞梁燾言：『臣竊以朝廷治河之意，本為愛全生靈，故不吝國力為之。東流、北流，蓋其利害相易，本無一偏之私。今東流未成，邊北之州縣未至受害，其役可緩也；北

流方悍，邊西之州縣日夕可憂，其備宜急也。緩者猶可以歲月待，急者不可以一日弛也。今傾半天下之力，專事東流，而不加一夫一草於北流之上，大可憂也。臣竊恐此事陛下猶未知之，陛下一以生靈為念，豈為西北之重輕耶？但以河事為計，豈問人謀之同異耶？奈何將命之臣，謹忽不同如此，得不誤國計乎！去年屢決之害，全由隄防無備，水官不職，此可痛治，仰惟陛下至仁，使能期贖以今歲之有功也。臣愚欲乞聖慈特賜指揮，嚴責水官修治北流埽岸，不得更致疏虞。其人兵、物料，非受朝旨，並不得那移應副。庶使二方之民，均被惻隱之恩。」貼黃：「伏乞聖慈詳酌，差李偉兼管勾北流埽岸，庶使小人任責，不敢作奸敗事，仍令都水監常切提舉。」

**又　卷四三八**　（元祐五年二月己亥）詔都水使者吴安持提舉開修減水河。

**又　卷四四二**　（元祐五年五月）侍御史孫升【略】言：「臣伏見北京留守司奏：『準四月九日敕節文，於內黃第一埽第三鋪地分荒字號坊內，修打遮攔槐花村一帶披攤出岸漫水小堰一道，至闕村物料場西僉合。留守司勘會昨來回河，係修河司措置，先於西岸閉斷闕村、陽邵、樊河三河門，並置立暑字坊截河堤，及修置指水鋸牙馬頭，欄擗大河水勢，正指本府東岸。契勘已前年分，西岸未有槐花村修打堤堰時，漫水向北行流，尚自去年沙河直堤抹岸，刷成口子，水勢湍緊，簽堤、橫堤大段危急，其口子後來展塌已及九百餘步。今來若更於西岸修打堤堰，截卻漫水，更不向北行流，顯見擗攔水勢一布東注，衝刷府城之上簽、橫、順水等堤，為害不細。伏望朝廷詳酌，下都水監住罷，更不修打上件堤堰，免致府城被水者。」朝廷下都水監勘當，本監止憑一管勾惠民河王景申述不致為害，遂為允當，回報朝廷，乞依王景所申。臣竊以大河利害，為國重事，北京輕重，所繫一方，而都水使者未嘗躬親行視，端坐都城，止據管勾惠民河王景所說，便以為據，殊不思北京所繫輕重，而馮京為國大臣，當方面之寄，自任憂責，苟非事切，豈敢奏陳？今來都水監官輕忽國事，乃至如此！若大河漲水東注，如北京留守司所奏，為害北都，雖誅百千王景，且復何補！伏望聖慈詳酌，特降指揮，令都水使者躬親前去相度，如槐花堤委是將來漲水於北京不至為害，具詣實保明聞奏，庶其身當責任，不敢輕忽。」貼黃：「朝廷分設寺、監，皆以卿、少命官，獨都水謂之使者，蓋都水之事，非躬行按視不可，故其長以使者命之。豈有大河利害，端坐都城，止取一惠民河使臣文狀，便以為據，回申朝廷，利害之責將誰任？」

**又　卷四六五**　（元祐六年閏八月甲申）都水監言：「請諸路沿河隄堰物料聽相度緊慢多寡移那支用。」從之。

**又　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丁丑）詔都水監於稍慢地分內減罷都大兩員，卻奏差大使臣兩員，令通容提轄管勾南北兩丞地分栽種穿杌榆柳，其不係栽種穿杌月分，仍兼提舉照檢兩丞埽岸、收買物料及沿河勾當。

**又　卷四七七**　（元祐七年九月壬辰）都水監言：「準敕五百里外方許免夫。自來府界黃河夫，多不及五百里，緣人情皆願納錢免行，今相度，欲府界夫卽不限地里遠近，但願納錢者聽。」從之。

**又　卷五一五**　（元符二年九月乙卯）右正言鄒浩亦嘗言：「臣伏見都水監及外丞司官，昨緣河事遷轉官秩，陞擢任使，其數不少。自去年以來，隄防屢次興築，曾不足以捍禦漲水，而公私被患，上軫聖心。則是前日以為有功者，非特不足恃而已，又適因其逆障水勢，馴致大害，至於此極。就令百姓所失衣食之具，官司所放稅賦之物，朝廷所支賑濟之費，雖以千百萬計無足鄙者，然數十里生靈性命，豈不重可念哉！水官方且安享祿位，俛仰自如，一時公議莫不惑之。若但賞之於虛利未效之前，而不謫之於實害已形之後，亦何恃以為勸沮乎？伏望睿慈特詔有司，條具都水監及外丞司官，昨因河事轉官擢任，而今已見其罪狀者，出自睿斷，並行黜謫，以謝河北之民，以懲妄作之吏。」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二三《都水監》**　國朝初，欲修水官，故專置都水監，以代三司河渠司事，欲重其任，以御史知雜判監事，後亦不常其官。嘉祐八年，以龍圖閣直學士、吏部郎中、知審官院韓贄兼判都水監。初置都水監，以知雜御史判，至是知雜趙抃辭以不知水事，故命贄焉。

都水監，掌內外河渠修完隄堰，疏導水勢及判水運之事。

《元祐官品令》：都水使者，正六品。

又　《丞》　國朝嘉祐三年，孫琳、王叔夏並知監丞公事。熙寧四年，宮苑使帶御器械程昉為都大提舉黃御河、同簽書外都水監丞公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六**　（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置都水監，罷三司河渠司。

又　**卷一二**　（元祐四年八月）乙丑，用都水監幹當公事。李偉言，復置修河司，以都水使者吳安持提舉，范子奇副之。

又　**卷一三**　（紹聖元年二月）都水監始興工築梁村口。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九**　元祐初，蘇子由為户部侍郎，建言：『都水監本三司之河渠案，將作監本三司之修造案，軍器監本三司之甲胄案。三司，今户部也，而三監乃屬工部。請三監皆兼隸户部。凡有所為，户部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寡，而工部任其工之良楛，程其作之遲速。』朝廷從其言，為立法。及紹聖中，以為害元豐官制，罷之。建中靖國中，或欲復從元祐，已施行矣，時豐相之為工部尚書，獨持不可，曰：『設如都水監塞河，軍器監造軍器，而户部以為不可則已矣，若以為可，則併任其事可也。今若户部吝其費裁損之，乃令工部任河之決塞，器之利鈍，為工部者不亦難乎？』議遂寢。相之本主元祐政事者，然其言公正不阿如此，可謂賢矣。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五**　（嘉祐三年冬十一月）置都水監。罷三司河渠司，以其事屬之。

又　**卷一九**　（熙寧四年）春正月，以内侍程昉同簽書外都水監丞。都大提舉黃、御等河、同簽書。内侍簽書，新制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四《嘉祐都水監》**　（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初置，罷三司河渠司。詔曰：『漢用平當領河隄，劉向護都水，皆名儒，風迹可觀。』以吕景初判監，楊佐同判，孫琳、王叔夏知丞事。八年正月，用龍圖直學士韓贄。元豐改制，使者一人，丞二人，外監丞一人，總局五。元祐四年七月乙亥，復置外都水使者。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都水使者。丞、主簿、舟楫署、河渠署。【略】宋都水監，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掌内外河渠隄堰之事。舊隸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領之。輪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間有諳知水政，或至三年者。置局於澶州，號曰外監寺司，押司官一人。元豐八年，詔提舉汴河堤岸司隸本監。先是，導洛入汴，專置堤岸司，至是歸之都水司。元祐時，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為任。七年，方議回河流，乃詔河北、京西漕臣及開封府界提點，各兼南、北外都水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豐法，通差文武官一員。四年，臣僚言：『都水監因恩州修河，舉辟文武官至百二十餘員，授牒家居，不省所領何事，皆乘傳給券，第功希賞。』詔除正官十一員外，餘並罷。所隸有東、西四排岸司監官，各以京朝官、閤門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掌水運綱船輸納顧直之事。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各監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掌算舟船木筏之事。天下堰總二十一，監官各一人；渡總六十五，監官各一人，皆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亦有以本處監當兼掌者。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四》**　（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置都水監，罷三司河渠司。

又　**卷九一《河渠志一》**　英宗治平元年，始命都水監浚二股、五股河，以紓恩、冀之患。初，都水監言：『商胡堙塞，冀州界河淺，房家、武邑二埽由此潰，慮一旦大決，則甚於商胡之患。』乃遣判都水監張鞏、户部副使張燾等行視，遂興工役，卒塞之。

神宗熙寧元年六月，河溢恩州烏欄堤，又決冀州棗彊埽，北注瀛。七月，又溢瀛州樂壽埽。帝憂之，顧問近臣司馬光等。都水監丞李立之請於恩、冀、深、瀛等州，創生堤三百六十七里以禦河，而河北都轉運司言：『當用夫八萬三千餘人，役一月成。今方災傷，願徐之。』都水監丞宋昌言謂：『今二股河門變移，請迎河港進約，簽入河身，以紓四州水患。』遂與屯田都監内侍程昉獻議，開二股以導東流。於是都水監奏：『慶曆八年，商胡北流，於今二十餘年，自澶州下至乾寧軍，創堤千有餘里，公私勞擾。近歲冀州而下，河道梗澀，致上下埽岸屢危。今棗彊抹岸，衝奪故道，雖創新堤，終非久計。顧相六塔舊口，并二股河導使東流，徐塞北流。』而提舉河渠王亞等謂：『黃、御河帶北行入獨流東砦，經乾寧軍、滄州等八砦邊界，直入大海。其近海口闊六七百步，深八九丈，三女砦以西闊三四百步，深五六丈。其勢愈深，其流愈猛，天所以限契丹。議者欲再開二股，漸閉北流，此乃未嘗覩黃河在界河内東流之利也。』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都水監，舊隸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領之。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輪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有諳知水政，或至三年。置局於澶州，號曰外監。

元豐正名，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疏鑿浚治之事，丞參領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澮寫水，以陂池瀦水。凡江、河、淮、海所經郡邑，皆頒其禁令。視汴、洛水勢漲涸增損而調節之。凡河防謹其法禁，歲計芟揵之數，前期儲積，以時頒用，各隨其所治地而任其責。興役以後月至十月止，民功則隨其先後毋過一月。若導水溉田及疏治壅積為民利者，定其賞罰。凡修堤岸，植榆柳，則視其勤惰多寡以為殿最。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都提舉官八人，監埽官百三十有五人，皆分職涖事；即干機速，非外丞所能治，則使者行視河渠事。

元豐八年，詔提舉汴河堤岸司隸本監。先是，導洛入汴，專置堤岸司；至是，亦歸之有司。元祐四年，復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為任。七年，方議回河東流，乃詔河北、京西漕臣及開封府界提點，各兼南、北外都水事；紹聖元年罷。元符三年，詔罷北外都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三年，復置。重和元年，工部尚書王詔言，乞選差曾任水官諳練者為南、北兩外丞，從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豐法，通差文武官一員。

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所隸有：街道司，掌轄治道路人兵，若車駕行幸，則前期修治，有積水則疏導之。

建炎三年，詔都水監置使者一員。紹興九年，復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員，南丞於應天府，北丞於東京置司。十年，詔都水事歸於工部，不復置官。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河清、街道司，隸都水監。

又　卷二三三《楊佐傳》　累遷河陰發運判官，幹當河渠司。皇祐中，汴水殺溢不常，漕舟不能屬。佐度地鑿瀆以通河流，於是置都水監，命佐以鹽鐵判官同判。京城地勢南下，涉夏秋則苦霖潦，佐開永通河，疏溝澮出野外，自是水患息。

## 雜録

《曾鞏集》卷二〇《李立之范子淵都水使者制》　敕具官某：川澤河渠之政，津梁舟楫之事，置使典領，禮秩甚隆。正名之初，考擇惟慎。爾明習吏治，勞閲有聞。選於在廷，俾踐厥職。尚其祗飭，無忘訓辭。可。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二《看詳雜議》　臣今月二日至中書，曾公亮傳聖旨以《雜議》一卷付臣看詳，臣謹具條奏如後：【略】

議曰：廢都水監。

臣某曰：都水監亦恐不可廢。今議者以謂比三司判官主領之時，事日煩，費日廣，舉天下之役，其半在於河渠隄埽，故欲廢之。此臣之所未喻也。朝廷以為天下水利領於三司，則三司事叢，不得專意。而河渠隄埽之類，有當經治，而力不暇給，故別置都水監，此所謂修廢官也。官修則事舉，事舉則雖煩何傷？財費則利興，利興則雖費何害？且所謂舉天下之役半在於河渠隄埽者，以為不當役而役之乎？以為當役而役之乎？以為不當役而役之，則但當察官吏之不才，而不當廢監；以為當役而役之，則役雖多，是乃因置監，故吏得修其職而無廢事也，何可以廢監乎？且今水土之利，患在置官不多，而不患其冗也。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五　初，選人李公義建言，請為鐵龍爪以濬河。其法用鐵數斤為爪形，沉之水底，繫絚，以船曳之而行。宦官黄懷信以為鐵爪太輕，不能沉，更請造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旁繫大絚，兩端矴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革車絞之，去來撓蕩泥沙，已，又移船而濬之。事下大名安撫司，安撫司命金堤司管勾官范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驗之，皆言不可用。會子淵官滿入京師，王介甫問子淵：『濬川鐵杷、龍爪法甚善，何故不可用？』子淵因變言：『此誠善法，但當時同官議不合耳。』介甫大喜，即除子淵都水外監丞，置濬川司，使行其法，聽辟指使二十人，給公使庫錢。子淵乃於河上令指使分督役卒，用二物疏濬，各置曆，書其課曰：『某日於某埽濬若千步，深若千尺。』其實水深則杷不能及底，虚曳去來；水淺則齒礙泥沙，曳之不動，卒乃反齒向上而曳之。所書之課，皆妄撰，不可

考驗也。會都水監丞程昉建議於大名河曲開直河，既成，子淵屬昉稱直河淺，牒濬川司使用杷濬之，庶幾附以為功，昉從之。既而奉上狀，昉、子淵及督役指使各遷一官。

**宋・劉攽《彭城集》二三《朝奉郎行都水監主簿陳安民可都水監丞制》** 吏習於事者，可以勸功。爾效職都水，其已久矣，因而遷之，乃宿其業，與夫初試未習者，固有間焉。勉崇著效，毋孤寵任。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七《鄭佶都水監丞陳安民簿告》** 敕：具官某等：朕既平政以便民，民少安矣。而大河以北，永不潤下，昏墊為虐。故當今之政，水事為急。以爾佶嘗丞水官，練達有素。以爾安民屢試民事，治辦見稱。其益講求本原，以稱厥職。可。

**宋・劉安上《劉給諫集》卷二《都水監丞葛仲良為都水使者制》** 都水掌河渠水衡之政令，設使者以董治之，非宿於其業，習知其源流者，不在茲選。爾智材疏敏，夙夜瘁勤，不負於丞，具有嘉績，是用命爾，以長厥官，往率其屬，益獻厥成，則稱朕意。

**宋・楊時《龜山先生集》卷三六《周憲之墓誌銘》** 又奏都水監修立大河堤岸，置文武官，以催促功料為名，凡一百二十餘員，類皆權貴親舊，受牒家居，即日降旨悉罷之。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八《都水使者制》** 王者體國之制，水政為先。邦計賴轉輸之功，民事資灌溉之利。固隄防以虞決溢，濬畎澮以底疏通。政令具存，水衡是職。厥任甚重，匪材不居。具官某資識詳明，風猷敏劭。踐歷滋久，譽望彌休。蔽自朕心，擢總監事。流觀物理，水不異於趨卑；遠繼禹功，智必行於勿鑿。往率乃屬，明聽朕言。佇觀厥成，嗣有褒寵。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郭敏修都水監丞制》** 古者有水官水學，以是學而居是官，其失鮮矣。以爾習於河事，用志不分，往督隄繇，寬吾憂顧。勿徒繁擾，而或負丞。

**元・沙克什《河防通議》卷上《[宋]周俊〈河事集序〉》** 河為中國患遠矣，故國朝嘉祐中，內置都水監以總之。元豐中，外復分南北丞以行之。

**明・吳仲《通惠河志》卷下《[元]歐陽玄〈中書右丞相領都水監政績碑〉》** 趙宋為都水監，置判監、同判及丞、主簿等員，大抵掌川澤、津梁、渠堰、陂池之政，兼總舟航桴筏之箅，就司其政以充用。

**明・朱國盛《南河志》卷二《職官》** 治河之官起自古也。【略】宋有河隄判官，勝國亦有都水監、丞，是皆專掌河道者也。

**明・李昭祥《龍江船廠志》卷三《官司志》** 宋制，都水監判監事一人，以員外以上充；同判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簿一，并以京朝官充。蓋自南北分治，江淮間戰，漕之務，不可一日不講，則其職任日趨而重者，亦勢使然也。其屬有舟楫署、楫櫂令、丞。在晉曰船曹吏，在齊曰官船典軍，後周曰舟中士，隋曰舟楫署令，唐宋因之，掌公私舟船漕運之事。元豐中，詔都水外監提舉汴梁，乃始有提舉之稱矣！

**清・康基田《河渠紀聞》卷七《元史・食貨志》** 自晉迄唐宋，皆置都水，復置監，掌川澤、津梁、渠堰、陂池之政。

**清・劉鳳誥《存悔齋集》卷八《丁卯江南鄉試策問五道》** 問：【略】宋之都水監，判監事、同判監及丞與主簿，以何官充之？其間任事久暫各殊？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宋都水監，判監、寺一人，同判監一人。建炎三年，詔都水監置使者一員。紹興十年，省併其職於工部。

# 遼朝中央事務機構分部

## 北面御帳官

### 綜述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重熙十七年二月）夏國王李元昊薨，其子諒祚遣使來告，即遣永興宮使耶律裒里、右護衛太保耶律興老、將作少監王全慰奠。

又 卷二二《道宗紀二》（咸雍三年）三月癸亥，宋主曙殂，子頊嗣位，遣使告哀；卽遣右護衛太保蕭撻不也、翰林學士陳覺第弔祭。

又 卷二九《天祚皇帝紀四》（保大四年）十一月，從行者舉兵亂，北護衛太保术者、舍利詳穩牙不里等擊敗之。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三皇聖人也，當淳樸之世，重門擊柝，猶嚴於待暴客。遼之先世，未有城郭、溝池、宮室之固，氈車為營，硬寨為宮，御帳之官不得不謹。出於貴戚為侍衛，著帳為近侍，北南部族為護衛，武臣為宿衛，親軍為禁衛，百官番宿為宿直。奉宸以司供御，三班以肅會朝，硬寨以嚴晨夜。法制可謂嚴密矣。考其凡如左。

侍衛司。掌御帳親衛之事。

侍衛太師。

侍衛太保。

侍衛司徒。

侍衛司空。

侍衛。

近侍局。

近侍直長。

近侍。

近侍小底。

近侍詳穩司。

近侍詳穩。

近侍都監。

近侍將軍。

近侍小將軍。

北護衛府。掌北院護衛之事。皇太后宮有左右護衛。

北護衛太師。

北護衛太保。

北護衛司徒。

總領左右護衛。

左護衛司。

左護衛太保。

左護衛。

右護衛司。

右護衛太保。

右護衛。

南護衛府。掌南院護衛之事。

南護衛太師。

南護衛太保。

南護衛司徒。

總領左右護衛司。

總領左右護衛。

左護衛司。

左護衛太保。

左護衛。

右護衛司。

右護衛太保。

右護衛。

奉宸司。掌供奉宸御之事。

官名未詳。

奉宸。

三班院。掌左、右、寄班之事。

左班都知。

右班都知。

寄班都知。

三班院祇候。

宿衛司。專掌宿衛之事。

總宿衛事。亦曰典宿衛事。

總知宿衛事。

同掌宿衛事。

宿衛官。
禁衛局。
總禁衛事。
禁衛長。
宿直司。掌輪直官員宿直之事。皇太后宮有宿直官。
宿直詳穩。
宿直都監。
宿直將軍。
宿直小將軍。
宿直官。
宿直護衛。
硬寨司。掌禁圍槍寨、下鋪、傳鈐之事。
硬寨太保。
又 卷八七《蕭撒八傳》 以柴册禮恩，加檢校太傅、永興宮使，總領左右護衛，同知點檢司事。
又 卷九〇《耶律信先傳》 重熙十四年為左護衛太保，同知殿前點檢司事。
又 卷九二《耶律獨攬傳》 重熙初，為左護衛，將禁兵從伐夏有功，授十二行糺司徒。【略】清寧元年，召為皇太后左護衛太保。
又 卷九五《耶律適祿傳》 清寧初，為本班郎君，稍遷宿直官。乾統中，從伐阻卜有功，加奉宸。歷護衛太保，改弘義宮副使。
又 卷九七《耶律斡特剌傳》 大康中，為宿直官，歷左、右護衛太保。

## 北面諸帳官

### 綜述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北面諸帳官。

遼太祖有帝王之度者三：代遙輦氏，尊九帳於御營之上，一也；滅渤海國，存其族帳，亞於遙輦，二也；併奚王之衆，撫其帳部，擬於國族，三也。有英雄之智者三：任國舅以耦皇族，崇乞室以抗奚王，列二院以制遙輦是已。觀北面諸帳官，可以見之矣。

遙輦九帳大常袞司。掌遙輦窣可汗、阻午可汗、胡剌可汗、蘇可汗、鮮質可汗、昭古可汗、耶瀾可汗、巴剌可汗、痕德堇可汗九世宮分之事。太祖受位於遙輦，以九帳居皇族一帳之上，設常袞司以奉之，有司不與焉。凡遼十二宮、五京，皆太祖以來征討所得，非受之於遙輦也。其待先世之厚，蔑以加矣。遼俗東嚮而尚左，御帳東嚮，遙輦九帳南嚮，皇族三父帳北嚮。東西為經，南北為緯，故謂御營為橫帳云。

大常袞。亦曰敞穩。
遙輦太師。
遙輦太保。
遙輦太尉。
遙輦司徒。
遙輦司空。
遙輦侍中。一作世燭。太宗會同元年置。
敞史。
知事。
遙輦帳節度使司。
節度使。
節度副使。
遙輦糺詳穩司。
遙輦糺詳穩。
遙輦糺都監。
遙輦糺將軍。
遙輦糺小將軍。
遙輦剋。官名未詳。

# 北面宮官

## 綜述

**宋・余靖《武溪集》卷六《契丹官儀》** 又有十宮院使，亦從行。其言十宮者，自阿保機而下，每主嗣位即立宮置使，領臣寮每歲所獻生口及打虜外國所得之物，盡隸宮使。每宮皆有户口錢帛，以供虜主私費，猶中國之内藏也。十宮院名：興聖宮、崇德宮、洪義宮、永興宮、積慶宮、長寧宮、延長宮、敦睦宮、章愍宮。十宮使在上將軍之下，節度使之上。【略】

契丹從行之官，大臣之外，惕隱司掌宗室，國舅司掌蕭氏，常衮司掌庶姓耶律氏。其宗室為横帳，庶姓為遥輦，其未有官者呼舍利，猶中國之呼郎君也。不在此籍，即屬十宮院及南北王府矣。又有十宮院使，亦從行。其言十宮者，自阿保機而下，每主嗣位，即立宮置使，領臣僚每歲所獻牲口及打虜外國所得之物，盡隸宮使。每宮皆有户口、錢帛，以供虜主私費，猶中國之内藏也。十宮院名：興聖宮、崇德宮、洪義宮、永興宮、積慶宮、長寧宮、延長宮、敦睦宮、章愍宮、延慶宮。十宮院使在上將軍之下，節度使之上。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開泰六年夏四月辛丑）以樞密使漆水郡王耶律制心權知諸行宮都部署事。

**又 卷一六《聖宗紀七》**（開泰九年十一月）己未，以夷離畢蕭孝順為南面諸行宮都部署，加左僕射。

**又 卷一八《興宗紀一》**（重熙六年十一月）辛亥，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蕭惠為南院樞密使。壬子，以管寧為南院樞密使，蕭掃古諸行宮都部署，耶律裒里知南面行宮副部署，蕭阿剌里左祗候郎君詳穩，耶律曷主右祗候郎君詳穩。庚申，幸晉國公主行帳視疾。封皇子洪基為梁王。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北面宮官。

遼建諸宮斡魯朵，部族、蕃户，統以北面宮官。具如左。

諸行宮都部署。

知行宮諸部署司事。

諸行宮副部署。

諸行宮判官。

契丹行宮都部署司。總行在行軍諸斡魯朵之政令。

契丹行宮都部署。

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

契丹行宮副部署。

契丹行宮判官。

行宮諸部署司。掌行在諸宮之政令。

行宮都部署。

行宮副部署。

行宮部署判官。

十二宮職名總目：

某宮。

某宮使。

某宮副使。

某宮太師。

某宮太保。

某宮侍中。太宗會同元年置，亦曰世燭。

某宮都部署司。掌本宮契丹軍民之事。

某宮都部署。

某宮副部署。

某宮判官。

某宮提轄司。官制未詳。

某宮馬羣司。

侍中。

敞史。

某石烈。石烈，縣也。

夷離堇。本名彌里馬特本，改辛袞，會同元年升。

麻普。本名達剌干，會同元年改。

牙書。會同元年置。

某瓦里。內族、外戚、世官犯罪，沒入瓦里。

抹鶻。

某抹里。

鬧撒狻。

某得里。官名未詳。

太祖弘義宮。

太宗永興宮。

世宗積慶宮。

應天皇太后長寧宮。

穆宗延昌宮。

景宗彰愍宮。

承天皇太后崇德宮。

聖宗興聖宮。

興宗延慶宮。

道宗太和宮。

天祚永昌宮。

孝文皇太弟敦睦宮。

文忠王府。

已上十二宮一府，部署、提轄、石烈、瓦里、抹里、得里等，並見《營衛志》。

押行宮輜重夷離畢司。掌諸宮巡幸扈從輜重之事。

夷離畢。

敞史。

## 寺監官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夏四月）甲寅，契丹遣鴻臚少卿耶律敞等來助葬。

又 卷六一（景德二年十一月）癸酉，契丹國母遣使左金吾衛上將軍耶律留寧、副使崇祿卿劉經，國主遣使左武衛上將軍耶律委演、副使衛尉卿張肅來賀承天節，對於崇政殿。

又 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戊午，契丹遣使左威衛上將軍蕭留寧、彰武節度使耶律信寧，副使崇祿少卿邢詳、右威衛大將軍耶律遂正來賀明年正旦。

又 卷七〇（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壬子，契丹使左武衛上將軍蕭知可、興國節度使蕭留寧，副使崇祿卿成永、少府監徐備來賀明年正旦。

又 卷七四（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庚午，契丹遣使保安節度使耶律德壽、副使崇祿少卿吕德懋來賀明年正旦。

又 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丙寅，契丹遣使右千牛衛上將軍耶律延寧、副使崇祿卿張岐來賀承天節。

又 卷一〇七（天聖七年）春正月乙未，契丹遣夷離畢、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漢寧、少府監劉湘來賀長寧節。

又 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十二月）己酉，契丹遣奉國軍節度使耶律高、崇祿少卿韓知白來賀皇太后正旦。

又 卷一〇九（天聖八年十二月）甲辰，遣啟聖軍節度使耶律元吉、少府監崔潤來賀正旦。

又 卷一一〇（天聖九年閏十月）己酉，契丹遣工部尚書蕭德順、崇祿卿李可封以隆緒遺留物來獻。

又 卷一一一（明道元年十二月）壬戌，契丹遣奉先軍節度使蕭式、少府監張推保來賀皇太后正旦。

又 卷一二〇（景祐四年夏四月）癸丑，契丹遣林牙、啟聖節度使耶律祥，崇祿少卿張素民來賀乾元節。

又 卷一二二（寶元元年夏四月）丁丑，契丹遣保平節度使耶律斡、崇祿少卿秦鑑來賀乾元節。

又 卷一二九（康定元年十二月）丙午，契丹國母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庶忠、崇祿卿孫文昭，契丹主遣崇儀節度使蕭紹筠、西上閤門使維州刺史秦德昌來賀正旦。

又 卷一三一（慶曆元年夏四月）己丑，契丹國母遣林牙臨海軍節

度使耶律仁先、吏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張有，契丹主遣左監門衛上將軍蕭福善，光禄少卿崇禄館直學士王綱來賀乾元節。

又　卷一三八　（慶曆二年十二月）乙丑，契丹國母遣林牙、河西節度使耶律庶成，崇禄卿趙成，契丹主遣定難節度使耶律寧、少府監張旦等來賀正旦。

又　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夏四月）丁酉，契丹國母遣右監門衛大將軍耶律祐、崇禄卿劉積善，契丹主遣臨海節度使耶律運、少府監揚哲，來賀乾元節。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十二月）丁丑，契丹國母遣左領軍衛大將軍耶律觀、祕書少監趙靈龜，契丹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同、崇禄少卿馬公壽來賀正旦。

又　卷一五九　（慶曆六年十二月）辛未，契丹國母遣懷化軍節度使耶律洞、崇禄卿石右，契丹遣昭德軍留後耶律宜、少府監韓運來賀正旦。

又　卷一六五　（慶曆八年十二月）己丑，契丹國母遣保安軍節度使蕭侶、永州觀察使馬泳，契丹遣彰信軍留後耶律慶、崇禄少卿王元基來賀正旦。

又　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夏四月）辛卯，契丹國母遣忠順節度使左金吾衛將軍耶律純、利州觀察留後曹昌，契丹遣懷德節度使蕭果、崇禄少卿劉永端，來賀乾元節。

又　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夏四月）庚辰，契丹國母遣天武節度使左千牛衛上將軍蕭全，益州觀察使王守道，契丹遣瑞聖節度使耶律述、崇禄少卿田文炳來賀乾元節。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十二月）辛酉，契丹國母遣林牙臨海節度使、左衛大將軍耶律庶忠，夏州觀察使兼東上閤門使李仲僖；契丹遣始平節度使耶律祁、崇禄卿周白來賀正旦。

又　卷一七七　（至和元年十二月）乙卯，契丹國母遣始平節度使、左監門衛上將軍耶律昌世，寧州觀察使馮見善；契丹遣彰聖節度使、右監門衛上將軍蕭福延，崇禄卿劉九言來賀正旦。

又　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夏四月）乙亥，契丹國母遣右監門衛上將軍耶律偘，起居郎、知制誥王觀，契丹遣彰聖軍節度使蕭拱，崇禄卿馬堯咨，來賀乾元節。

又　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夏四月）己巳，契丹國母遣林牙左驍衛上將軍耶律格、崇禄卿吕士林，契丹遣瑞聖節度使耶律素、東上閤門使張戩來賀乾元節。

又　卷一九三　（嘉祐六年夏四月）甲子，契丹國母遣林牙、左威衛上將軍蕭宸，四方館使、寧州防禦使韓貽孫；契丹遣始平節度使蕭礪，崇禄卿李庸求賀乾元節。

又　卷一九五　（嘉祐六年十二月）甲辰，契丹國母遣琳雅、左鎮軍衛大將軍蕭傳、泰州觀察留後魯昌裔，契丹主遣長寧節度蕭韋、崇禄卿王正辭來賀正旦。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二月）丙子，遼主遣高州觀察使耶律紀，崇禄少卿、史館修撰邢希古；其母遣安復軍節度使耶律德誠，海州團練使馬諶來賀正旦。

又　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丁卯，遼主遣永州觀察使耶律景熙、崇禄少卿韓詵，其母遣懷德軍節度使耶律達、廣州防禦使劉從祐來賀同天節。

**陳述《全遼文》卷七《王寔〈耶律宗政墓誌銘并引　清寧八年〉》**　上又遣左散騎常侍、知崇義軍節度使劉嗣復充勅葬使，申命少府監、遼西路錢帛都提點王滋充勅祭使，率從其母宋魏國妃及其弟前判西京留守魯王宗允襄事暨大鴻臚督喪。

又　《王綱〈王澤墓誌銘并序重熙二十二年〉》　宣授父公樞密副都丞旨，加衛尉少卿。

又　**卷九《張嶠〈馬直温妻張館墓誌銘并序　天慶二年〉》**　女五人：【略】曰省哥，續適姊夫鴻臚少卿、北面主事耶律筠。【略】有弟四人：【略】曰屹，少府監、知尚書吏部銓；曰嶠，守司農少卿、前知忠順軍節府副使。【略】有妹一人【略】再適守衛尉少卿，知隨駕太常禮院韓君詳。

又　**《李謙貞〈鄭恪墓誌銘并序　大安六年〉》**　四遷至少府少監。

又　**《王師儒〈蕭裕魯墓誌銘大安六年〉》**　仍遣東京警巡使、司農少

卿張可及充勑祭使，司農少卿、知遼西州軍州事楊恂如充勑葬使。

又《楊□□〈賈師訓墓誌銘壽昌三年〉》　上嘉之，就拜鴻臚少卿，知觀察使事。【略】適將作少監、三司户部判官李君謙。

又《張問〈尚暐墓誌銘并序　壽昌五年〉》　朝夕從政，終始効廉。蓋多勤幹之誠，載示優嘉之寵，授朝散大夫、守將作少監、知上京内省副使。當成化於外都，又觀風於鉅府，授朝散大夫、守太常少卿、知大定府少尹。【略】公有三女：長適朝散大夫、將作少監韓君詳。

又　卷一〇《南抃〈王師儒墓誌銘并序　天慶四年〉》　朝議大夫、守少府少監、前知秘書少監、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南抃撰。

（大康四年）遷將作少監，知尚書吏部銓。【略】而於卿士門□□□□□□□以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略】其年二月改元乾統。夏六月，改授諸行宫都部署，加尚書左僕射兼判太常□□□【略】二女：一曰春宫，適宣徽判官、崇禄少卿賈煇。

又《虞仲文〈甯鑑墓誌銘乾統十年〉》　俄轉兵房承旨，加少府少監。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趙孝嚴〈大遼盡忠平亂功臣兼侍中贈中書令謚貞愍耶律公墓誌銘并序　大安十年〉》　申命乾文閣待制高士寧充敕祭發引使，鴻臚卿、知秘書監郭人文充敕葬使。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三》　寺官職名總目：

某卿。興宗景福元年見崇禄卿李可封。

某少卿。耶律儼子處貞為太常少卿。

某丞。

某主簿。

太常寺。有博士、贊引、太祝、奉禮郎、協律郎。

諸署職名總目：

某署令。

某署丞。

太樂署。

鼓吹署。

法物庫。《遼朝雜禮》有法物庫所掌圖籍。

法物庫使。

法物庫副使。

崇禄寺。本光禄寺，避太宗諱改。

衛尉寺。

宗正寺。職在大惕隱司。

太僕寺。有乘黄署。

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正，聖宗統和十二年置。

鴻臚寺。

司農寺。

諸監職名總目：

某太監。興宗景福元年見少府監馬憚。

某少監。興宗重熙十七年見將作少監王企。

某監丞。

某監主簿。【略】

太府監。

少府監。

將作監。

都水監。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設官考·天官沿革》　遼南面有太府監。【略】

遼南面初設光禄寺，後以太宗諱改崇禄寺，其官曰卿、少卿。

又　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遼南面都水監，設太監、少監，並監丞、主簿。【略】

遼鼓吹署，有令、丞各一人。

又《春官沿革》　遼南面有太常寺卿。

又　卷三《設官考·夏官沿革》　遼南面有太僕寺，金不置。

又《秋官沿革》　遼南面鴻臚寺，卿、少卿如宋制。又有北面客省局、南面客省局使、副等官。

# 金朝中央事務機構分部

## 太常寺

###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為上京，仍改官制。【略】太常寺置卿、少。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一《帝號上・天德貞元册禮》**（貞元，四年正月七日，行禮，儀仗用三千人。提點儀仗許霖、畢棣。禮部下太常寺，於已行禮數内增損。

**又 卷一八《時享上・攝行禮》** 檢討定儀禮準呈下項：太常寺舉申禮部，關學士院、司天臺擇日，以其日報太常寺，具時日散告。

**又 卷二九《輿服上・輅輦》** 大定十一年，將有事於南郊，太常寺檢引宋《南郊禮例》，鹵簿内合用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耕根車、明遠車、指南車、記里車、崇德車、皮軒車、進賢車、黄鉞車、白鷺車、鸞旗車、豹尾車、軺車、羊車、各一，革車五，屬車十二。今除見有車輅外，闕少象輅、革輅、木輅、耕根車、明遠車、皮軒車、進賢車、白鷺車、羊車、大輦各一，革車三，屬車四。

**又 卷三〇《輿服下・臣庶車服》** 大定二十八年五月，以言事者乞限約民間衣服佩飾，使有等差，送太常寺檢討。本寺具申前議，禮部勘當。雖大定十三年擬定止合依舊隨其貧富，任意服用羅綺、錦繡、紵絲、繪畫等物，緣人情爭尚無厭，若不定立等差，見得已久，風俗奢靡，以致困弊。申呈都省，自後别無施行。

**又 卷三八《沿祀雜録》** 皇統六年三月，奏稟：宗廟諸陵修完守護等事，依《唐六典》，隸大宗正府，慶元宫崇奉太祖皇帝神御，亦合與太廟一體，其祭祀禮數等事合依舊隸太常寺管勾外，太社屬郊社署，合置令、丞，雖隸太常寺，緣修完守護等事，别無部轄人力，合委會寧府勾當。其祭祀禮儀事，依官制隸太常寺，所有諸陵署，古來雖為朝廷之官，緣為有時車駕行幸到京，即諸陵署官難為扈從，兼自來詳定所定作外官，合依已定施行。如有修完守護等事，申覆宗正府外，祭祀禮儀等事，申稟太常寺施行。』從之。大宗四年閏十一月，奏定太廟諸陵署，俱作隨朝職任。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九《太常博士廳壁記》** 金有中原，唯國子學、太常寺置博士各二員，視漢唐之制，亦少衰矣。是蓋禮樂之文，而禮樂之情、禮樂之功用咸無焉。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明昌三年八月辛亥）特賜胡光謙明昌二年進士第三甲及第，授將仕郎、太常寺奉禮郎。官制舊設是職，未嘗除人，以光謙德行才能，故特授之。

**又 卷二八《禮志一》** 又圖吉、凶二儀：鹵簿十三節以備大葬，小鹵簿九節以備郊廟。而命尚書左右司、春官、兵曹、太常寺各掌一本，其意至深遠也。

**又 卷三〇《禮志三》** 晨祼：享日丑前五刻，諸享官及助祭官，各服其服。太廟令、良醞令帥其屬，入實尊罍。光禄卿、太官令、進饌者實籩豆簠簋，並徹去蓋冪。奉禮郎、贊者先入，就位。贊者引御史、太廟令、太祝、宫闈令、祝史與執事官等，各自東偏門入，就位。

未明二刻，禮直官引太常寺官屬幷太祝、宫闈令升殿，開始祖祏室。太祝、宫闈令捧出帝后神主，設於座。以次，逐室神主各設於内艸庪前，置定。贊者引御史、太廟令、宫闈令、太祝、祝史與太常官屬，於當階間，重行北向立。奉禮郎於殿上贊『奉神主』，訖，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各就位。大樂令帥工人二舞入，就位。禮直官贊者各引享官，通事舍人分引助祭文武羣官宗室入就位。符寶郎奉寶，陳於宫縣之北。皇帝入大次。

**又 卷四三《輿服志中》** 祭服。皇統七年，太常寺言：『太廟成後，奉安神主，祫享行禮，凡行事、執事、助祭、陪位官，準古典當服衮冕、九章畫降龍，隨品各有等差。

又　卷五三《選舉志三》　太常寺檢討二人。正隆二年，五十月遷一重，女直遷敦武，餘人進義，百五十月出職，係雜班。大定二年，制以三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係正班九品。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太常寺。皇統三年正月始置。太廟、廩犧、郊社、諸陵、大樂等署隸焉。

卿一員，從三品。

少卿一員，正五品。

丞一員，正六品。

掌禮樂、郊廟、社稷、祠祀之事。

博士二員，正七品，掌檢討典禮。

檢閱官一員，從九品，掌同博士。泰和元年置，四年罷。

檢討二員，從九品。明昌元年置，以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同國史院漢人書寫例，試補。

太祝，從八品，掌奉祀神主。

奉禮郎，從八品，掌設版位，執儀行事。

協律郎，從八品，掌以麾節樂，調和律呂，監視音調。

太廟署。皇統八年太廟成，設署，置令丞，仍兼提舉慶元、明德、永祚三宮。

令一員，從六品，掌太廟、衍慶、坤寧宮殿神御諸物，及提控諸門關鍵：掃除、守衛，兼廩犧令事。

丞一員，從七品，兼廩犧署丞。

直長，明昌三年罷。

廩犧署。令、丞，以太廟令、丞兼，掌薦犧牲及養飼等事。

郊社署。承安三年設祝史、齋郎百六十人，作班祗候使，周年一替。大安元年，奏兼武成王廟署。

令一員，從六品。

丞一員，從七品。

掌社稷、祠祀、祈禱并廳舍祭器等物。

直長，明昌三年廢。

武成王廟署。大安元年置。

令，從六品。

丞，從七品。

掌春秋祀享，以郊社令、丞兼。

諸陵署。大安四年同隨朝。

提點山陵，正五品，涿州刺史兼。

令，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掌守山陵。

直長，正八品。

園陵署。

令，宛平縣丞兼。貞祐二年以園陵遷大興縣境，遂以大興縣令、丞兼。

大樂署，兼鼓吹署。樂工百人。

令一員，從六品。丞，從七品。掌調和律呂，教習音聲并施用之法。

樂工部籍直長一員，正八品。

大樂正，從九品，掌祠祀及行禮陳設樂縣。

大樂副正，從九品。

右屬太常寺。

## 衛尉司

### 綜述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貞祐四年九月壬辰）以中衛尉完顏奴婢等充賀宋生日使。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衛尉司。大安元年，擬隆慶宮人數定之。

中衛尉，從三品，掌總中宮事務。

副尉，從四品。

左常侍，從五品。掌周護導從儀仗之事。

右常侍，從五品。

常侍官：護衛三十人，同東宮。奉引八十人，同控鶴。傘子四人，同控

鶴。執旗二人。同儀鸞。

給事局。

使，正七品。

副使，正八品。

內謁者兼司寶二員，從六品。內直充。

奉閤一十人。同東宮入殿小底。

閤直二十人。同宮闈局內直。

掖庭局。

令，正九品，內直充。掌皇后宮事務。

丞，從九品。內直充。

宮令。宮苑司、儀鸞局兼。

食官。尚食局兼。

飲官。尚醞署兼。

醫官。尚藥局、太醫院兼。

主藏。內藏、典給署兼。

主廩。太倉兼。

右屬衛尉司。

## 勸農司

###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為上京，仍改官制。【略】勸農司置（副）使［副］。

**元・王鶚《汝南遺事》卷四《總論》**分三路設司農，善良進而姦邪退。大司農司兼採訪公事，在京設大司農一員，正二品，多以宰職兼領。京東、西、南三路各設卿一員，正四品；少卿一員，正五品；丞一員，正六品；卿以下迭出本路巡按，使察治臧否而升黜之。每一經過，姦吏屏息，故所在官吏知所勸懲。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元光元年夏四月）置大司農司，設大司農卿、少卿、丞，京東、西、南三路置行司，並兼採訪事。【略】（六月癸未）命各路司農司設捕盜方略。

**又 卷一七《哀宗紀上》**（正大元年十二月甲寅）京東、西、南，陝西設大司農司，兼採訪公事，京師大司農總之。

**又 卷五四《選舉志四》**廉察之制【略】哀宗正大元年，設司農司，自卿而下迭出巡察吏治臧否，以陞黜之。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勸農使司。泰和八年罷，貞祐間復置。興定六年罷勸農司，改立司農司。

使一員，正三品。

副使一員，正五品。

掌勸課天下力田之事。

司農司。興定六年置，兼採訪公事。

大司農一員，正二品。

卿三員，正四品。

少卿三員，正五品。

知事二員，正七品。

興定六年，陝西幷河南三路置行司農司，設官五員。正大元年，歸德、許州、河南、陝西各置，作三員。卿一員，正四品。少卿一員，正五品。丞一員，正六品。卿以下迭出巡案，察官吏臧否而陞黜之。使節所過，姦吏屏息，十年之間民政修舉，實賴其力。

**又 卷一一五《石盞女魯歡傳》**（正大九年四月）罷司農司，以其官蒲察世達為集慶軍節度使，行六部侍郎。溫特孛道僧歸德府同知，李無黨府判。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四**勸農使司，泰和八年罷，貞祐間復置，興定六年罷勸農司，改立司農司。二十七字當改作『勸農使司，天會間置。』《太宗紀》：九年五月，遣使諸路勸農。正使，從一品。以內族、外戚官尊者兼領，居中不出，亦行採訪，即《選志》宰相默察之法。紀、傳可攷者，如《徒單恭傳》：為司徒，領三省事，兼勸農使。《粘怒溫都思忠傳》：貞元二年，拜太師，兼勸農使。《海紀》：正隆六年四月，詔百官先赴南京治事，勸農使從行。《世宗紀》：大

定二年，以前勸農使移剌元宜為御史大夫。《烏古論粘沒喝傳》：世宗即位，還宣徽使、勸農使。《按答海傳》：世宗即位，判大宗正事，改勸農使。《唐括德温傳》：大定四年，為勸農使，出為西京留守。《欽慈后傳》：大定十九年，后族人勸農使莎魯窩請致仕。《潞王永德傳》：明昌五年，遷勸農使。承安二年，再任勸農使。《移剌塔不也傳》：貞祐三年，為勸農使。副使，從二品。此則行司兼採訪，如《移剌道傳》：奉使河南勸課農桑，密訪吏治得失。可攷者，《孛术魯阿魯罕傳》：遷勸農副使。若《世宗紀》：大定三年，詔户部侍郎魏子平等九人分路勸農；《章紀》：明昌四年，遣户部侍郎李獻可分路勸農。大定二十九年，復以提刑司兼之。《遺山集·剌史李楫碑》：明昌元年，充山東東西路勸農副使。此皆暫行而即輟者。泰和八年，罷。《章紀》：八年十一月，初設三司，掌判鹽鐵、度支、勸農事。此改別見下文。貞祐間，復置。可攷者，《王晦傳》：貞祐初，遷侍讀學士，加勸農使。《侯摯傳》：南渡轉勸農副使。《宣紀》：元光元年四月，勸農使訛可是也。若興定四年，詔參政李復亨、中丞完顏伯嘉勸農，亦暫行即輟者。興定六年，罷改立司農司。與下文小異，此改而即更者。案：此官不載始置，不詳正、副，皆屬脱誤。據紀、傳補，且自正、副使外，間歲復有別遣，是以大定十三年，勅遣官煩擾，止令管職勸督。《食志》。貞祐四年，請官不遣。《宣紀》。明昌五年，言者乞以長吏勸農。《食志》。貞祐二年，乞權罷勸農使，不行。《烏林荅與傳》。興定二年，詔州府官並充勸農。《宣紀》。此改制之由也。

司農司，興定六年置，即元光元年，《宣紀》：四月置大司農司。《把胡魯傳》：六月，召為司農司。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金立勸農使司，興定二年改立為司農使司，掌勸課力田之事。

## 少府監

### 綜述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天眷元年）四月丁卯，命少府監盧彦倫營建宮室，止從儉素。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少府監。尚方、織染、文思、裁造、文繡等署隸焉。泰和四年，選能幹官兼儀鸞局近上官。

監，正四品。

少監，從五品。

丞二員，從六品。大定十一年省，二十一年復置。

掌邦國百工營造之事。

尚方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金銀器物、亭帳、車輿、牀榻、簾席、鞍轡、傘扇及裝釘之事。大定二十年，令不專除人，令人兼。

直長，正八品。

圖畫署。明昌七年，省入祗應司。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圖畫縷金匠。

直長，正八品。明昌三年罷。

裁造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龍鳳車具、亭帳、鋪陳諸物，宮中隨位牀榻、屏風、簾額、絛結等，及陵廟諸物并省臺部内所用物。《泰和令》有畫繪之事。

直長，從八品。明昌三年省。裁造匠六人，針工婦人三十七人。

文繡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繡造御用并妃嬪等服飾，及燭籠照道花卉。貞祐二年，止設官一員。

直長，正八品。繡工一人，都繡頭一人，副繡頭四人，女四百九十六人，内上等七十人，次等凡四百二十六人。

織染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正八品。掌織紝、色染諸供御及宮中錦綺幣帛紗縠。

文思署。明昌七年，省入祗應司。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内外局分印合、傘浮圖金銀等尚輦儀鸞局車具亭帳之物并三國生日等禮物，織染文繡兩署金線。

直長，正八品。明昌三年省去。

右屬少府監。

## 軍器監

### 綜述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承安二年九月）乙丑，始置軍器監，掌治戎器，班少府監下，設甲坊、利器二署隸焉。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軍器監。承安二年設，泰和四年罷，復併甲坊、利器兩署為軍器署，置令、丞、直長，直隸兵部。至寧元年復為軍器監，軍器庫、利器署隸焉。舊轄甲坊、利器兩署。監，從五品。少監，從六品。丞，從七品。掌修治邦國戎器之事。直長，正八品。《泰和令》無，《總格》有。

軍器庫，至寧元年隸大興府，貞祐三年來屬。

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省擬，不奏。掌收支河南一路幷在京所造常課橫添和買軍器。大定五年設。

甲坊署，泰和四年廢，舊置令、丞、直長。

利器署，本都作院，興定二年更今名，同隨朝來屬。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修弓弩刀槊之屬。

直長，正八品。

右屬軍器監。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四**　軍器監，軍器庫。案《宣紀》：興定二年三月，河南路節鎮以上立軍器庫，設使、副各一員；防、刺郡設都同監各一員。《志》略。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四《設官考・冬官沿革》**　金承安二年，設軍器監。

泰和四年，罷。復併甲坊、利器兩署為軍器署，置令、丞、直長，隸兵部。至寧元年，復為軍器監，軍器署、利器署隸焉，置監、少監、丞、直長，掌修治戎器。

## 都水監

### 綜述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　曹濟都巡河官則司定陶、濟北、寒山、金山四埽者也。故都巡河官凡六員。後又特設崇福上下埽都巡河官兼石橋使。凡巡河官，皆從都水監廉舉，總統埽兵萬二千人，歲用薪百一十一萬三千餘束，草百八十三萬七百餘束，椿杙之木不與，此備河之恒制也。【略】

明昌元年春正月，尚書省奏：『臣等以為，自今凡興工役，先量負土遠近，增築高卑，定功立限，牓諭使人先知，無令增加力役。幷河防所用物色，委都水監每歲於八月以前，先掏籍舊貯物外實闕之數，及次年春工多寡，移報轉運司計置，於冬三月分限輸納。如水勢不常，夏秋暴漲危急，則用相鄰埽分防備之物，不足，則復於所近州縣和買。然復慮人户道塗泥淖，艱於運納，止依稅內科折他物，更為增價，當官支付，違者並論如律，仍令所屬提刑司正官一員馳驛監視體究，如此則役作有程，而河不失備。』制可之。【略】（四年）十二月，勅都水監官提控修築黃河堤，及令大名府差正千户一員，部甲軍二百人彈壓勾當。

五年春正月，尚書省奏：『都水監丞田櫟同本監官講議黃河利害，嘗以狀上言，前代每遇古堤南決，多經南、北清河分流，南清河北下有枯河數道，河水流其中者長至七八分，北清河乃濟水故道，可容三二分而已。今河水趨北，齧長堤而流者十餘處，而堤外率多積水，恐難依元科增修長堤與創築月堤也。可於北岸牆村決河入梁山濼故道，依舊作南、北兩清河分流。然北清河舊堤歲久不完，當立年限增築大堤，而梁山故道多有屯田軍户，亦宜遷徙。今擬先於南岸王村、宜村兩處決堤導水，使長堤可以固護，姑宜仍舊，如不能疏導，即依上開決，分為四道，俟見水勢隨宜料理。』尚書省以櫟等所言與明昌二年劉瑋等所案視利害不同，及令陳言人馮德興與櫟面對，亦有不合者，送工部議。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都水監：街道司隸焉。分治監，專規措黃、沁河，衛州置司。

監，正四品，掌川澤、津梁、舟楫、河渠之事。興定五年兼管勾沿河漕運事，作從五品，少監正六品以下皆同兼漕事。

少監，從五品。明昌二年增一員，衛州分治。

丞二員，正七品，內一員外監分治。貞元元年置。

掾，正八品，掌與丞同，外監分治。大定二十七年添一員，明昌五年併罷之，六年復置二員。

勾當官四員，準備分治監差委。明昌五年以罷掾設二員，興定五年設四員。

街道司。

管勾，正九品，掌灑掃街道、修治溝渠。舊南京街道司，隸都水外監，貞元二年罷歸京城所。

都巡河官，從七品，掌巡視河道、修完堤堰、栽植榆柳、凡河防之事。分治監巡河官同此。其瀘溝、崇福上下埽都巡河兼石橋使，通濟河節巡官兼建春宮地分河道。諸都巡河官，掌提控諸埽巡河官。明昌五年設，以合得縣令人年六十者選充。大定二年設滹沱河巡河官二員。散巡河官。於諸局及丞簿廉舉人，并見勾當人六十以下者充。

黃汴都巡河官，下六處河陰、雄武、滎澤、原武、陽武、延津各設散巡河官一員。

黃沁都巡河官，下四處懷州、孟津、孟州、城北各設黃沁散巡河官各一員。

衛南都巡河官，下四處崇福上、崇福下、衛南、淇上，散巡河官各一員。

滑濬都巡河官，下四處武城、白馬、書城、教城散巡河官各一員。

曹甸都巡河官，下四處東明、西佳、孟華、淩城散巡河官各一員。

曹濟都巡河官，下四處定陶、濟北、寒山、金山散巡河官各一員。凡二十五埽，埽兵萬二千人。

諸埽物料場官，掌受給本場物料。分治監物料場官同此。惟崇福上、下埽物料場官與當界官通管收支。

南京延津渡河橋官，兼譏察事。

管勾一員，同管勾一員，掌橋船渡口譏察濟渡、給受本橋諸物等事，內譏察事隸留守司。餘浮橋官同此。

右屬都水監。皇統三年四月，懷州置黃沁河堤大管勾司，未詳何年罷。正大二年，外監東置於歸德，西置於河陰。

# 宋朝皇室服務機構分部

## 宣徽院

### 綜　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錄》卷四一**　（雍熙四年秋七月庚辰）詔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其事。先是，供奉官、殿直、殿前承旨悉隸宣徽院。至是，以其衆多，或出使於外，有訴以勞逸不均者，因命別置院，考校殿最，引對便殿，定其黜陟焉。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三班院，雍熙四年置。先供奉官以下隸宣徽院，其員寖多，故別置官司考課而陞黜之。

**又　卷二《宰執》**　宣徽使居執政官之次，或以加前執政，或以待勳舊焉。【略】

宣徽使。

眷居潤、南。張美。北。李處耘、北改南兼樞。李崇矩、北兼樞。曹彬、南。潘美。北改南。

右自建隆元年正月至開寶九年十月。

潘美、南。王仁贍、北。柴禹錫、北檢校樞。王顯、南兼樞。弭德超、北兼樞。郭守文、北。楊守一、北簽樞。張士遜、北兼樞。柴禹錫、北兼知樞。趙鎔。北兼知樞。

右自太平興國元年十月至至道三年三月。

趙鎔、南兼樞。周瑩、南兼樞。王繼英、北兼樞。雷有終、北。馬知節、簽樞加北。張旻、南兼樞。曹瑋。北兼樞。

右自至道三年三月至乾興元年二月。

楊崇勳、南兼樞。王德用、知樞加南。夏守贇、南。李用知、南加平章。夏竦、南。程琳、北。李昭亮、北。鄭戩、北。張堯佐、南。狄青、南。吳育、北。富弼、南。曹佾、南。程戡。

右自乾興元年二月至嘉祐八年三月。其後不除。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二《宣徽使　南院使　北院使》**　國朝舊制，二使通掌院事，共院異廳，止用南院印，以檢校官為之，或領節度、兩使留後。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或兼樞密，亦掌本院事。

開寶九年二月，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為檢校太傅，依前山南東道節度使充宣徽北院使。節度領宣徽自此始。八月，以樞密副使楚昭輔權宣徽南院使，以右衛大將軍、判三司王仁贍權宣徽北院使。

景德四年十二月承天節，百官上壽於崇德殿，宣徽使當宣答。時知樞密院王欽若權宣徽使事，欽若在病假，樞密院陳堯叟復以故不入。宰臣議以參知政事權宣答。真宗曰：『宣徽使、三司使皆不坐，可令丁謂攝事。』是日，欽若徑入朝，謂雖承勅，不復攝事。

至道元年，出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柴禹錫為鎮寧軍節度使。太宗謂之曰：『舊制，自宣徽出不過防禦使，朕今委爾節旄，亦可謂優恩也。』

三年，以內客省使周瑩為北院使。先是，班位在樞密副使之上。瑩復白中書請居其下，宰相為言之，真宗從之。後以為例。

慶曆八年三月，以殿前副都指揮使、寧武軍節度使李昭亮為宣徽北院使。自殿前司遷，此國家恩例也。

皇祐二年九月，詔今後宣徽使不得過二員。

至和元年十月，殿中侍御史趙抃言：『近非次除宣徽使、節度使頗為煩數，竊以二者使額在唐季則付與容易，欲乞今後文臣須曾歷中書、樞密院任用，加之德望，為人推服；武臣曾經邊鄙，建立功業者，方許除拜。兼宣徽使元額只是二員，至如使相之任，體貌尤重，更當慎惜。望以臣言付兩府議定執守施行。』

九年六月，詔：『宣徽使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值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許叙二府班。』從宣徽北院使王拱辰之請也。

**宋・徐度《卻埽編》卷下**　宣徽使本唐宦者之官，故其所掌皆瑣細之事。本朝更用士人，品秩亞二府，有南、北院。南院資望比北院尤優，然其職猶多因唐之舊。賜群臣新火，及諸司使至崇班、內侍供奉、諸司工匠兵卒名籍，及三班以下遷補、假故、鞫劾；春秋及聖節大宴、節度迎授恩命、上元張燈、四時祠祭、契丹朝貢、內庭學士赴上，督其供帳；內外進奉名物，教坊伶人歲給衣帶、郊御殿、朝謁聖容、賜酺、國忌，諸司使下別籍分產，諸司工匠休假之類。武臣多以節度使或兩使留後為之，又或兼樞密。文臣則前二府及侍從之官高久次、有勳勞者方得之，其居藩府則稱判，其重如此。元豐官制行，罷宣徽使不置。時為之者二人，張文定公與王君貺也，特命領使如舊。其後君貺自請依執政置墳寺，詔特依後毋為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　（開寶九年八月）壬子，以樞密副使楚昭輔、右衛大將軍判三司王仁贍分領宣徽南北院事，自後宣徽使闕，即命樞密副使兼領院事。宣徽使除授，其後不備書，此其始事，故特出之。

**又　卷二二**　國初，以供奉官、殿直、承旨為三班，隸宣徽院。三班多貴族子弟，豪縱徼倖，未立程準，而奉使者多訴勞逸不均。是月（太平興國六年二月），始命御厨副使洛陽楊守素等點檢三班公事，權以內客省使廳事為局，總其名籍，差定其職任，考其殿最焉。

**又　卷三八**　（淳化五年八月甲午）以劍南招安使、昭宣使王繼恩為宣政使、順州防禦使。先是，繼恩有平賊功，中書建議，欲以為宣徽使。上曰：『朕讀前代史書多矣，不欲令宦官干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它官。』宰相懇言繼恩大功，非此不足以賞。上怒，深責宰相等，因命翰林學士張洎、錢若水議別立宣政使名，序立在昭宣使上，以授之。

**又　卷四一**　舊制，宣徽使著位在樞密副使之上。於是（至道三年八月己亥）以客省使、簽書提點樞密宣徽院諸房公事周瑩為宣徽北院使，瑩請居樞密副使之下，詔從之。瑩初與劉承規同簽書提點樞密宣徽院諸房公事，瑩既遷，承規亦罷，自後不復置此職。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二月己未）翰林書藝楊昭度、御書待詔盛量等言：『為當直入院稍遲，監院中使趙履信便去巾幘，欲行笞責。忝

受命服，專具披雪。」詔送宣徽院，劾履信不奏擅行之罪以聞。

又 卷七一 先是，羣臣奏：「諸軍校御衆嚴緊者，至遷改日，所部兵即慢易，不與同力般移。其寬弛貪黷者，乃共津送，饋遺錢物。軍政如此，無所懲勸。乞自今廂主以下至指揮使，員僚或轉補出營者，並量定般移人數，敢慢易則嚴斷之，仍禁止其饋遺。」（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乙亥）丁丑，詔殿前、侍衛、軍頭司，宣徽院，並依奏施行。

又 卷七六 （大中祥符四年九月）丁亥，詔殿前侍衛司、宣徽院、三司軍頭司，自今以請託為名而率斂軍士緡錢，其同謀及受贓並處斬，軍校知情者連坐，不知情者決配。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八月丁丑）閤門言：「崇政殿引對三班使臣，有祈恩唐突者，宣徽院承例劾其罪，而諸司未著條約。自今諸司引對唐突者，請令所屬官司舉奏，不舉奏聽閤門、軍頭司糾之。」詔可。

又 卷八八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戊申，詔自今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立位，並以先後為次。

又 卷一八〇 （至和二年秋七月戊辰）宣徽北院使、判幷州王拱辰復為尚書左丞、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知永興軍，從御史之言也。

先是，趙抃言：「宣徽使舊是前兩府或見任節度使有勳勞者所除之職，近侍未嘗輕授，又況無功有罪如拱辰者。拱辰舊掌計司，以舉豪民鄭旭被黜。前知幷州，姑息兵士，民心不安，與僚屬褻狎，復倖求恩命。近充契丹使，多言生事，既當契丹主彈琴送酒之禮，又有兄弟傳位之語，乃云用間夷狄，飾非矯詐，無所不至。及再為三司使，交結內臣廖浩然，進未斷商人真珠入內。庇蓋枉法胥吏，舉犯贓張可久監萬盈倉，猥將三司合舉官監當差遣乞盡送審官。罪狀狼籍如此，固宜奪其左丞，降黜不齒，以誡勵中外，奈何復授宣徽使，再判幷州？伏觀陛下獨奮宸斷，差除臣僚，外議無不稱頌聖政，惟是拱辰，但有口者皆雲不當。伏望收還新命，與一散郡，退而思過，則公論大協。」不報。

抃又與郭申錫、范師道、梁蒨、吕景初、馬遵等累章論列，且言：「富弼樞密副使將十年，歷資政殿學士轉大學士，又遷觀文殿學士，方授宣徽使，判幷州。如弼宣力，又出自兩府，恩命尚爾遲回，拱辰有罪無功，若遂污此選，必為中外輕笑。」上乃從之。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丑）詔宣徽使郭逵序位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之下。逵被召赴闕，自言：「故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以入先後為序，今請立其下。」故從之。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二月丁卯）觀文殿學士、户部尚書、知應天府張方平為宣徽北院使、判應天府，方平辭曰：「宣徽使，非寄任不除，臣求鄉郡自便而得之，恐開僥倖路。」上曰：「朕未之思也。」乃命與翰林侍讀學士、知青州滕甫易任。既而方平卒不行，歸宣徽院供職。方平與甫兩易事，在十一日甲戌，今并書。歸宣徽院供職，在八年正月二十三日。

又 卷四一五 （元祐三年冬十月）戊戌，詔復置南北院宣徽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在京人從視簽書樞密院事例。《舊録》云：「先帝肇新官制，詔罷宣徽院，後廢使，至是復之。」《新録》辨曰：「元豐更制，分三省、六部建官，自元祐以來，迄今循之，未嘗少革。惟徽省置使，自祖宗朝用以待勳德，雖復之何害於官制耶？史臣指此以為廢先帝官制，其誣可見。」今删去。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庚申）詳定編修閤門儀制所言：「按舊儀，宣徽使遇百官起居、稱賀、宴日，通喚宣答。今復置南北院宣徽使，儀品恩數并如舊制。其舊制內宣徽使職事，欲依舊修入；如闕，即依見行儀制。又三師、三公，舊儀雜壓在使相下，立班在文班僕射前，見謝辭與大卿監禮數一等。自官制行，立位、雜壓在宰臣之上，其見謝辭宴坐未有定儀，欲依宰臣例。又百官起居日，宰臣遇假故，即以次官高者合押班。今門下、中書侍郎係兩省分班先入，立位相遠，難以引揖，欲遇宰臣假故，即權移門下侍郎在尚書左丞之上押班。」從之。

又 卷四六一 （元祐六年秋七月乙丑）中書舍人韓川言：「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依前太子太保，充宣徽南院使致仕。臣聞宣徽使之名，祖宗以寵勳臣，班資恩數與現任執政均，與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尤切相等，而皆未嘗令帶以致仕。且文武異列，不合混并。宣徽使，武官也；太子太保，文官也。豈可使官號混淆？合從改正。」詔依前旨行下。劉摯謂：「方平舊嘗為宣徽院使，以官制罷宣徽院，後因覃恩，轉太子太保，落宣徽使。前年復置宣徽院，近已除馮京為使，故復還方平。川乃云：「文官不得兼武官。」又云：「徽使比樞密副使，若宣徽可帶致仕，則樞密

亦可為致仕官。」又云：「朝廷欲以俸優其人，緣本官謝事已久。」又云：「元豐八年已有不帶指揮。」川似都不曉此事，文彥博以太師為節度使致仕，文不兼武乎？宣徽但許綴樞密班耳，宣徽自可帶以知州，樞密豈有帶出者？可帶以知州，則可帶以致仕矣。致仕官自請本官俸錢，方平有太子太保俸，豈可更請宣徽俸？如此，則彥博遂請節度俸矣。所謂元豐八年不帶，本為已廢宣徽院故也。今復置院，又除馮京矣，川此繳殊無理。」於是令依前旨，而當制乃孫升也。升既書行，詞頭卻送川。故事，制誥雖輪直，然文書猶簽本房舍人。時并曾肇詞頭皆送川，川狀云：「方平制，昨嘗論列。肇亦曾在言路，日有彈劾，今皆妨礙。」房吏曰：「摯云川已詣兩給事，必有所言。」

**又　卷四九八**　（元祐元年五月甲子）上顧蔡卞曰：「樞密使自來鑼院？」卞曰：「然。」上嘗謂布當作使，故有是問。布又曰：「文臣以節度使為重，武臣以宣徽使為重，文臣先作宣徽，然後建節，武臣多先建節，乃得宣徽使。」蓋欲上知建節之為非常恩也。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四《張方平傳》**　官制行，罷宣徽院，獨命領使如舊。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四**　（雍熙四年）秋七月，置三班院。初，供奉官、殿直、殿前承旨，悉隸宣徽院。至是，以其衆多，別置三班院領之。

**又　卷五**　（至道二年）十一月，置簽署提點樞密、宣徽院諸房公事，以周瑩及內侍劉承規為之。上以二人久侍禁闥，嘗立戰功，故特加寵遇。以瑩為客省使，承規為六宅使，並為簽書提點，凡重務一以委之，樞密使不敢專決。內臣簽書樞密蓋始此，然禮不得視執政也。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　建隆三年十月辛丑，李處耘樞密副使。自宣徽北院使、右羽林衛大將軍除宣徽南院使、檢校少保兼。

宣徽南北院使，唐末舊官也。置院在樞密之北，總內諸司及三班內侍等事。國朝立南北宣徽院，各置使以待久次侍從，或寵前執政作帥。位亞簽樞，俸同執政。武臣勳舊，建節久次，多以北院使處之，或同簽書帶此官。事見《筆談》與《官制舊典》。國朝小使臣供奉官而下，皆隸宣徽院使。恩禮遂同二府，而班樞密副使之上。雍熙中置三班院事，專領小使臣授任，而宣徽使如舊，其後班綴遂下樞密副使矣。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七《宋朝宣徽院》**　唐置南北院使，國朝沿唐制，以檢校官為之兼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副、簽樞者，有兵、騎、倉、胄四案。開寶四年七月戊午，詔內侍養子宣徽院置籍。九年二月，以山南東道節度潘美充北院使，節度領宣徽自此始。八月，以樞副楚昭輔權南院，自後使闕，多樞密使副兼之。慶曆八年三月，李昭亮自殿前副都指揮使遷北院使。皇祐三年一云二年。九月，著令毋過二員。後富弼以使判并州，已有二員，詔以邊任權增。熙寧三年，郭逵、王拱辰在院，用弼例以歐陽修為南院使，修辭。四年，詔位參政樞副之下。【略】元豐改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癸卯，罷院，而使猶存。六年三月，拱辰除安武節度使，自是使不復除。元祐三年十月戊戌，二十三日。復置南北院使，視簽樞。紹聖三年四月辛酉，罷。淳化中，王延德等三人為昭宣使。五年，王繼恩平蜀寇，中書議以為宣徽使。上曰：「執政之漸也，朕不欲令宦官與政。」八月甲午，以為宣政使。序昭宣使之上，命張洎等立此名。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宣徽院》**　太祖開寶九年二月，以山南道節度使潘美為檢校太傅，依前山南東道節度使，充宣徽北院使。節度使領宣徽自此始也。八月，以樞密副使楚昭輔權宣徽南院事，以右衛大將軍、判三司王仁贍權宣徽北院事。自後使闕，多樞密使、副兼掌之。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二月，以宣徽南院使、山南東道節度、代國公潘美為忠武軍節度使，進封韓國公。先是，美任南院，柴禹錫為北院使兼樞密副使。

是年正月，以王顯為宣徽南院使，弭德超為北院使兼樞密副使，故美罷職。

至道元年四月，出宣徽北院使柴禹錫為鎮寧軍節度使。太宗謂之曰：「舊制，自宣徽北院使出，不遇防禦使。朕今委兩節旌，亦可謂優恩也。」

三年八月，以內客省使周瑩為宣徽北院使。先是，宣徽使班位在樞密副使之上，瑩詣中書，請居其下。宰相為言之，真宗嘉其謙退，即從其奏，自是為例。真宗咸平五年，周瑩、王繼英為宣徽南、北院使，知樞密院事。會高陽事都總管闕，藩帥乏人，宰臣請輟宣徽使授之。帝以瑩頗知軍旅事，乃授永清軍節度，為高陽關都總管。

景德四年十二月承天節，百官工壽於崇德殿，宣徽使當宣答。時知樞密院王欽若權宣徽使事，欽若在病假，知樞密院陳堯叟復以故不入，宰臣

議以參知政事權宣答。真宗曰：『宣徽使、三司使皆不坐，可令丁謂攝事。』

是日，欽若徑入朝，謂雖承敕，不復攝事。

仁宗景祐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詔宣徽院左知客押衙自今每遇出職，與右侍禁。舊止左班殿直，時李從簡授樞密副知客例，因定此制。

慶曆八年三月，制以殿前副都指揮使、寧武軍節度使李昭亮為宣徽北院使。自殿前司遷此，國家恩例也。

十一月二十九日，宣徽使鄭戩言：『逐節進奉，已蒙恩依兩府臣僚例。所有請俸及諸般賞賜等，乞許依見任宣徽北院使程琳等例支給。』詔特依兩府臣僚體例。

皇祐二年九月五日，詔：『今後宣徽使不得二員。』以諫官包拯等言：『宣徽使張堯佐緣後宮得進，乞降詔旨，將來更不令處使相之任及本院供職，仍趣赴河陽，庶幾厭塞人情。』因有是詔焉。

至和元年十月二日，殿中侍御史趙抃言：『伏見近年朝廷非次除宣徽使節度使，頗為煩數。切以二者使額在唐季則付與容易，欲乞今後宣徽并節度使內，文臣須歷中書、樞密院任用，加之德望為人推服，武臣曾經邊鄙、建立功業者，方許除拜。兼宣徽使元額只是兩員，至如使相之任，體貌尤重，更當謹惜。望以臣言付兩府議定，執守施行。上以遵祖宗之法，下以重爵位之賞。』詔中書、樞密院：『今後有如此除改或未允當，即檢詳執奏。』

《神宗正史·職官志》：宣徽院置使，皇祐三年著令毋過二員。後富弼以宣徽使判并州，已有二員，詔以邊任權增。熙寧三年郭逵、王拱辰在院，用弼例，以觀文殿學士歐陽修為南院使，判太原府。然修卒以疾辭。故事，宣徽使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院事，以先後入敘位。每除二府，即宣徽使辭，乞位其下，然後降詔從之。

神宗熙寧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詔：『宣徽使今後遇以職事侍殿，或值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許序二府班。』從宣徽北院使王拱辰之請也。先是，拱辰乞凡百官儀制乞比簽書樞密院臣僚，詔送閤門詳定取旨，而有是命。

元豐元年十月十八日，以宣徽北院使、檢校太傅、中太一宮使王拱辰為檢校太尉、宣徽南院使、西太一宮使，許居西京。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户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吕公着為正議大夫、樞密副使、權發遣宣徽院。

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罷宣徽院。見任宣徽使依舊，自今更不除人。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宣徽南院使、判大名府王拱辰為安武軍節度使、判大名府。官制不置宣徽使，拱辰因再任，遂改命。

哲宗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詔復置南、北院宣徽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在京人從視簽書樞密院。六年五月二日，詳定編修閤門儀制所言：『按舊儀，宣徽使遇有百官起居、稱賀、宴日通喚宣答。今復置南、北院宣徽使，儀品恩數並如舊制。其舊制內宣徽使職事，欲依舊修入。如闕，即依見行儀制。』

二十二日，中太一宮使、觀文殿學士、左銀青光禄大夫、兼侍讀馮京除宣徽南院使，仍舊充中太一宮使，許朝朔望。京先除宣徽南院使、知陳州，至是再辭，故有是命。【略】

紹聖三年四月二日，詳定重修敕令所言：『宣徽使因官制廢罷，以事分隸省寺。元祐三年復置，並無所治之事。』詔罷之。

**又《樂五·教坊樂》** 教坊本隸宣徽院，有使、副使、判官、都色長、色長、高班、大小都知。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十二》** 唐置宣徽南、北院使，有副使。宦者嚴季實、楊復恭皆嘗為之。梁因之，後唐省副使。院在樞密院北，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使各一人，以檢校官為之，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者。南院使資望比北院使稍優，然事皆通掌，只用南院印。掌總領内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事；應内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分掌四案，曰兵案，曰騎案，曰倉案，曰胄案。其吏史則有都勾押官、前行、後行。其給使則有知客、押衙、道引、行首之屬。故事，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事以先後入敘位。

宋熙寧四年，詔位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下，著為令。九年，詔：『今後遇以職事侍殿，或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叙二府班。』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

初，王拱辰治平中知宣徽院，神宗即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檢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尋遷南院，立班序位視簽樞。元豐六年，拱辰除安武軍節度使再任。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遷太子太保而罷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在京人從視簽樞。六年，以馮京為南院使，而張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勳舊，未嘗帶以致仕。且宣徽，武官也；宮保，文官也，不宜混併。』不聽。方平亦固辭不拜。七年，馮京亦以使致仕。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

按：樞密、宣徽院皆始於唐，然唐之《職官志》及《會要》略不言建置本末。蓋因肅、代以後，特設此官以處宦者，其初亦無甚司存職業，故史所不載。及其後宦者之勢日盛，則此二官日尊。及五代以來，至於宋朝，則皆以大臣為之。然樞密既專掌兵，事繁任重，故其官不可一日廢，而副貳、屬官亦不容不備。宣徽位尊而事簡，故常以樞密院官兼之，或以待勳舊大臣之罷政者。及官制行，而事各有所隸，則愈覺贅疣，故遂廢罷云。

又 **卷一〇七《王禮考二》** 內中有公事商量，即降宣頭付閤門開延英，閤門翻宣申中書，並榜正衙門。如中書有公事敷奏，即宰臣入榜子，奏請開延英。祇是宰臣赴對，閤門使奏：『宰臣某已下延英候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閤門使奏：『中書門下到。』次宣徽使喚，次閤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宰臣當殿立班，贊兩拜，搢笏舞蹈，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略】

次閤門使奏：『某祇候次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閤門使奏：『某到。』次宣徽使喚。次閤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當殿立定，贊兩拜，搢笏舞蹈，三呼『萬歲』，又三拜訖。【略】朔望及三日假，即樞密使以下皆舞蹈。國初，近侍執事之臣，皆赴晚朝，後罷之。凡早朝：宰相、樞密、宣徽使起居畢，同升殿問聖體。宰相奏事，樞密、宣徽使退候。宰相對畢，樞密使復入奏事。次三司、開封府、審刑院遇百官起居，即樞密、宣徽使侍立，俟左右巡使出即退。【略】

將軍校，次雜班。惟宰相、親王、使相赴崇德殿，即宣徽使通喚，餘皆側立候通，再拜，舞蹈。致辭，即不舞蹈。見，即將相升殿問聖體，其賜分物酒食及收進奉物，皆舞蹈稱謝。凡收進奉物皆入謝。幕職、州縣官謝辭，即判銓官引對，兼於殿門外宣辭戒勵。凡國有大慶瑞，出師勝捷，樞密使率內職軍校入賀致詞，閤門使宣答。訖，當侍立者升殿，次百官人。宰相致詞，宣徽使宣答。賜酒，即預坐官後入。作樂，送酒，如曲宴之儀。

又 **卷一四六《樂考十九》** 教坊，其後隸宣徽院，有使、副使、判官、都色長、色長、高班、大小都知。

又 **卷一五六《兵考八》** 又在京諸司之軍額有五，分給畜牧、繕修之役，隸宣徽院。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一九《宣徽院左右宣徽使》** 宋舊制，二使通掌院事，共院異廳，止用南院印。

又 **《始領宣徽》** 宋開寶九年，以潘美依前山南東道節度使充宣徽北院使，節度領宣徽自此始。又以樞密副使楚昭輔權宣徽南院使，以右衛大將軍、判三司王仁贍權宣徽北院使。

**《宋史》卷五《太宗紀五》** （至道二年十一月）戊寅，置簽署提點樞密、宣徽院諸房公事。

又 **卷一七《哲宗紀一》** （元祐三年十月）戊戌，復南、北宣徽院。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宣徽院。宣徽南院使、北院使，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舊制，以檢校為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者。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其吏史則有都勾押官、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掌四案：一曰兵案，二曰騎案，主賜羣臣新史，及掌諸司使至崇班、內侍供奉官、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及三班而下遷補、假故、鞫劾之事。三曰倉案，掌春秋及聖節大宴，節度使迎授恩賜，上元張燈，四時祠祭及契丹朝貢，內廷學士赴上，並督其供帳，內外進奉視其名物，教坊伶人歲給衣帶，專其奏覆。四曰胄案，掌郊祀、御殿、朝謁聖容，賜酺、國忌供帳之事，諸司使副、三班使臣別籍分產，司其條制，頒諸司工匠休假之□。故事，與參知政

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先後入敍位。熙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副、同知下，著為令。九年，詔：『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序二府班。』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

初，吏部尚書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名府，神宗即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檢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尋遷南院，立班序位視簽樞。元豐六年，拱辰除武安軍節度使，再任，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遷太子太保而罷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年，以馮京為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勳舊，未嘗帶以致仕。且宣徽，武官也；宮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聽。方平亦固辭不拜。七年，馮京亦以使致仕。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南渡以後，不復再置。

又 卷一四二《樂志十七》 教坊本隸宣徽院，有使、副使、判官、都色長、色長、高班、大小都知。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在京諸司之額五，隸宣徽院，以分給畜牧繕修之役，而諸州則各以其事屬焉。

又 卷三一八《王拱辰傳》 除宣徽北院使，抃言：『宣徽之職，本以待勛勞者，唯前執政及節度使得為之，拱辰安得汙此選？』乃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歷泰定二州，河南大名府，積官至吏部尚書。【略】元豐初，轉南院使，賜金方團帶。再判大名，改武安軍節度使。

## 論說

《包拯集》卷三《彈張堯佐一》 臣伏見張堯佐除宣徽南院使、淮康軍節度使，兼景靈宮使，又同羣牧制置使。制命一出，中外驚駭。緣張堯佐久以非才，濫司大計，利權反覆，物論沸騰，臣等累次論列。陛下欲務保全，乃曲假寵榮，并領要職，求之前代則無例，訪以人情則不安，臣實憂危，罔知所措。

竊惟陛下臨御以來，凡所行事，悉遵守祖宗舊制，未嘗踰越。若乃進用臣僚：於先朝則李至、丁謂，自尚書參知政事授節度使，錢若水舊任樞密副使，由工部侍郎只得觀察使；於今朝則錢惟演以樞密使、兵部尚書授節度使，李士衡以三司使兼尚書右丞，李維以翰林學士承旨兼刑部尚書，陳堯咨以翰林學士兼工部侍郎，并授觀察使，鄭戩以資政殿大學士、户部侍郎知并州，二年只授宣徽使，踰年方加節度使。此皆國朝之舊典也，自非德望兼著，亦不輕授。

今堯佐何者，而兼是四職乎？況執政大臣，與國休戚，不能執守建明，曲有阿徇，成此過舉，俾天下竊議，謂陛下私於後宮，不獨於聖德有損，抑又事體不可之至甚者也。

伏望陛下以祖業為重，以天下為意，免使奸幸有所窺伺，特出宸斷，罷堯佐宣徽使之命，任以外鎮，庶可稍息天下之議。

附《答詔》

近為臺諫官累奏，乞罷張堯佐三司使之職，及言親連宮掖，不可用為執政之官。至於優與官爵富貴，於體無妨，遂除淮康軍節度使，充宣徽使。兼已指揮中書，后妃之家，今後并不除兩府職任，質之公論，經久為允。

今來臺諫官卻入章疏，仍相率請對，堅稱堯佐不當授此官職，乞行寢罷，顯是前後議論翻覆。及進對之時，喧嘩失禮，若以常法，便當責降。朝廷務存政體，特示含容，宜令誡諭知悉。

又 《彈張堯佐二》 知諫院包拯、陳旭、吳奎等札子奏：臣等伏見張堯佐除授宣徽南院使，制命始下，物議騰沸。況臣等以言為職，豈敢私自顧慮，以身為計哉？直以誕告再行，若固守前議，復乞追奪，於朝廷亦似未安，所以進退皇惑，不即論列。雖然，事體有必須裁制者，不可不深察，臣等不得不極陳也。

張堯佐怙恩寵之厚，僥求顯望，不知紀極。始欲得宣徽使，今訖行前命，付與之矣。雖出領近鎮，將來必求入覲，即圖本院供職。以至使相重任，名器之大者，盡可階緣恩私，無求而不獲，必快己欲，以熏灼天下，此不可不深察也。

伏望思已前之失，為杜漸之制，特降詔旨，申敕中書門下，論以堯佐比緣恩澤，不次超擢，享此名位，已為過越，將來更不令處使相之任，及

不許本院供職，仍趣赴河陽任所。庶幾厭塞人情，防杜閒隙。臣等不勝為國納忠激切之至。

**又《彈張堯佐三》** 臣等近以除授張堯佐宣徽使，以物議沸騰，曾具奏陳乞詔中書明降指揮，向去更不除使相，及不許歸本院供職，仍促發赴河陽，庶幾稍弭謗讟，未蒙俞允，實切憂慮。

臣伏以陛下凡事克己，鮮有過舉，止於堯佐厚甚，不無衆口交非。若厭物情，理須降抑。然自去冬言争此事，陛下幸賜開納，天下皆仰聖度，能虚懷以徇諫也。

今來重申前命，所以不即論列，乞行追奪者，蓋為朝廷曲全事體耳。其如大恩不可頻假，羣心不可固違；假之頻則損威，違之固則兆亂。伏望以國家至計為念，檢會臣等前後所上札子，早賜施行，不勝懇切之至。

附《答詔》

又據知諫院包拯、陳旭、吴奎等札子奏：臣等以除授張堯佐宣徽使，物議喧騰，曾具奏陳乞詔中書明降指揮，向去更不得除使相，及不許歸院供職，仍趣發赴河陽，庶幾稍弭謗讟，未蒙俞允。自去冬力争此事，幸賜開納，天下皆仰聖度，能虚懷而徇諫也。

今來重申前命，所以不即論列，乞行追奪者，蓋為朝廷曲全事體耳。其如大恩不可頻假，羣心不可固違；假之頻則損威，違之固則兆亂。伏望以國家至計為念，檢會臣等前後札子，必賜施行，不勝懇激之極。取進止。今年八月二十二日進呈。奉聖旨：如今後張堯佐别有遷改恩命，檢會此札子進呈執奏，仍今後宣徽使不得過二員。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二《乞奪免王拱辰宣徽使狀》** 臣伏以宣徽使舊是前兩府或見任節度使有勳勞者所除之職；近侍之臣未嘗輕授，又況無功有罪如王拱辰者乎？拱辰前知并州，姑息兵士，民心不安，與僚屬褻狎，復僥求恩命。又近充虜使，多言生事，醉酒作詩，違禮辱命。充三司使，舉豪民贓吏，附結中官，進納罪人未估真珠，庇蓋司屬，枉法重罪，纖邪巧進，人人盡知，風憲累曾抨彈，中外日望廢黜。朝廷奈何不責其無功，不正其有罪，忽然平除使額，何以激勸縉紳？伏自日近，陛下獨奮宸斷，差除臣僚，外議無不稱頌聖政之美。唯是拱辰一名拜宣徽使、判并州，但有口者皆云未當。臣愚伏望睿旨特賜指揮，奪免拱辰新命，别與一散郡差遣，俾退而思過，則公論大協。

**又《再乞追還王拱辰宣徽使新命狀》** 臣近累次彈奏王拱辰，乞正其罪，并寢奪恩命，却聞改判永興軍，仍舊宣徽使。中外喧喧，莫不憤嘆。緣拱辰先所臨蒞，未嘗立微功；凡所趨向，唯是作顯過。貪官急進，不識廉耻，朋附權要，昵狎小人。天下知拱辰姦邪可誅，而朝廷用之不衰；天下指拱辰罪戾為可廢，而朝廷擢之不次。賞罰如此顛倒，善惡何由激勸？又況宣徽使自祖宗朝班在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之上，至道中方命次其下，乃只置兩員，皆以有勳德名臣充之。唯近年張堯佐用内戚恩幸以授，亦曾先作節度使，蓋初奪而後與，清論猶或非之。今拱辰非勳非戚，加之過惡彰灼，外議薄之，而又甚於堯佐矣。拱辰不復堅讓，遂欲攘竊以去，既重拱辰之罪；朝廷不復奪免，遂開僥倖之路，又彰朝廷之失。授受之際，二俱不可。臣愚伏望陛下特賜英斷，追還拱辰宣徽使新命，無使人言不息，上累聰明。臣無任懇迫激切之至。

**又《再乞追寢王拱辰宣徽使新命狀》** 臣等近以王拱辰拜宣徽使、判并州，又移判永興軍，累次具狀彈奏，乞落宣徽使，别與一職名，未蒙施行。竊以宣徽使，兩府之任也，非有殊勳，安得除拜？臣等不敢遠引體例，只以富弼言之。弼自樞密副使出知藩郡，盤桓數任，行將十年，歷資政殿學士，轉大學士，又遷觀文殿學士，方授宣徽使、判并州。如弼之宣力，又出自樞密府，恩命遲回，尚是如此。今拱辰適是有罪之人，朝廷未加黜責，而非次驟進，實害公議。又拱辰昨入虜境，酬酒吟詩，賓主褻狎，豈不為虜人之笑？今之還都，翻有此命，傳諸鄰國，將謂我朝大臣悉如拱辰者，適足取夷狄之輕。伏望陛下惜朝廷賞善罰惡之體，塞臣下纖邪僥倖之路，特發聖意，斷於無疑，追拱辰宣徽之名，則中外幸甚！

**又《乞立定規除宣徽使并節度使劄子》** 臣伏見近年朝廷非次除節度使、宣徽使，頗為煩數。竊以二者使額，在唐季則付與容易，屬聖朝則授與艱難，職任絶優，事權實重，臣僚設非勳舊，名器安可輕假？謂宜任重賞格，得以關防倖門，須有定規，庶謂至治。臣愚欲乞指揮，今後宣徽并節度使内，文臣須是曾歷中書、樞密院任用，加之德望為人推服；武臣曾經邊鄙，建立功業者，方許除拜。兼宣徽使元額只是兩員，至如使相

之任，體貌尤重，更當慎惜，豈宜輕議？嘗聞太祖皇帝朝命曹彬收復江南，功成凱還，雖賜與則多，終不授彬使相。臣以謂此等官職，平時無故等閑除授，臣僚亦以等閑得之，不以為貴。四方向去萬一有緩急事宜，必有賢智豪偉之人，為陛下制變禦侮，立功立事。當此之際，朝廷行爵賞恩賚之議，則以何官職處之？久遠之制，須今日思之重之惜之，不可不慎也。伏望陛下特賜聖旨，以臣所請付兩府議定，執守施行，上以遵祖宗之法，下以重爵位之賞，則中外幸甚。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九《辭免宣徽使劄子熙寧七年十二月》** 臣伏蒙聖恩除宣徽北院使、檢校太保、判應天府。宣徽近司，地聯二府，名器之重，禮秩至崇。臣才望非高，器識殊陋，恭聞明命，不任戰越。朝廷舊制，自前任二府臣僚改宣徽使，皆由寄任除授，故於物議為允。臣職叨秘殿，位列六官，祇膺渥典，雖有前例，但以昨由輔郡，移守陪都，本為便私，又居近地，異寄任之重，非宣力之處，虛冒榮祿，誠為僥倖。況臣昨求朝覲，獲至京闕，止望一登文陛，仰對清光，以上謝於眷懷，敢切希於眥寵？天明下燭，宸造曲成，特降綸言，俾參近綴。在臣自量，豈遑安處？敢陳丹懇，冒黷淵聰。伏冀聖明俯垂察諒，特回制命，以全愚守。

**又《免宣徽使第二表》** 伏以宣徽兩院之名，厠於執政二府之重，職業無實，班秩甚崇。中間廢停，蓋緣官制；今茲復置，以待賢勞。豈謂龍光，遽加散冗。惟朝恩之誤及，豈愚分之所堪？此蓋皇帝陛下百度允脩，九德咸事。大中之福，用敷錫於庶民；不幸之功，以曲成於萬物。如臣者忝塵最久，倖會居多。及茲大耋之年，安然泰寧之世。纖埃無補於國，一毫罔迨於民。敢於草莽之中，自稱簪履之舊？乃今瀝懇而有請，猶是為身而圖全。仰冀高明，特垂矜察。典刑大法，不虧立政之方；名器至公，免累假人之慎。特回寵渥，昭示邦彝。

**又《免宣徽使第三表》** 切以舊置宣猷，秩均近輔；比還使職，蓋待材勞。詔旨經年，除書未再。而臣頃緣衰耄，久遠朝班，退伏田廬，寢更歲歷。無功德於平日，徒安樂於聖時，退省其私，中切自幸。深懼滿盈之戒，粗安止足之懷，豈渝率履之常，上致假人之義？伏望皇帝陛下天光下燭，人欲不違，察其孤衷，矜其微志，特頒眷旨，回復誤恩。使臣保犬馬之餘年，全桑榆之頹景，考終厥命，無愧於心。則日月之輝，天地之施，生成之賜，淪骨鬮。

**又《免宣徽使劄子》** 臣伏奉詔書，以臣三上表辭免恩命不允，仍斷來章。臣切以先王建官分職，所以延俊乂；崇名重秩，所以旌勞能。此乃治世之具，立國之基幹也。本朝宣徽使無所任於事，為待材用之宅，中緣官制而罷，既而復還其任，蓋廟堂之議，事存本末。臣既退老多年，雖曾經此職，今則非復任用之人，寵渥忽及，自度虛受無名，屢瀆聖聽，不敢承命。三代之盛王，未有遺年者，歷世明君，優恤耆艾，以為令典。恭惟二聖德義出於此，然人臣之節，一介之守，區區孤陋，亦有所志。今夫聖王之事，陛下既已行；一介區區之守，臣亦願終其履踐焉。敢安意苟得，以干物論？伏望天日高明，特垂降鑑，庶於朝廷大公之體，粗有補於涓埃。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卷一〇《論不授王繼恩宣徽使》** 中書欲除繼恩宣徽使，帝曰：「朕讀前代史，不欲令宦官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可授他官。」於是以繼恩為宣政使。夫在當時，豈無可任之將必授之宦官耶？觀後來竟平於張言，則何不擇任於始，可速平蜀，且免宣政使之除耶！

## 雜録

**宋・夏竦《文莊集》卷六《謝授宣徽使表》** 臣某言：今月某日，男開封府推官、都官員外郎安期到府，蒙恩賜臣制告敕牒各一道，授臣依前官充宣徽南院使者。外廷敷告，近禁升榮。賞異及勞，感深淪髓。中謝。伏念臣性慚弦直，識本榆瞑。列仕籍者四十年，貳柄臣者十五載。一昨六周東夏，式荷於賜環；八月計廷，未遑於温席。委朱墨而提劍，褫紳珮以屬鞬，急驚秦關，旋驅隴道。四遷歲景，顧蓐寢以何嘗；三徙軍屯，恨脅疽之猶滯。宿師有日，斂策未辰。豈圖不次之恩，誤拜宣猷之寵。入則奉承眷旨，切近中樞；出則統率戎昭，總臨諸道。銖分罔效，名數太優。雖忘失旦之愆，灰有再然之異。此蓋伏遇尊位皇帝陛下記憐遭遇，矜愍孤寒。推東禁之舊恩，緣先朝之雅意。念臣省闥並命，止攀滿歲之郎；邊瑣例遷，獨授遠藩之節。天心不忍，聖造曲成，置於五府之後陳，俾參四貴

之榮綴。武非將表，誠乏於雄稜；形在目中，誓平於蠢戾。庶階塵霧，仰謝照臨。

**宋・釋文瑩《玉壺野史》卷八** 後參大政趙鎔以宣徽使知密院，上特命參政班在宣徽之上。

**宋・王曾《王文正公筆録》** 宣徽使舊亞樞使，位在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之上。咸平中，周瑩拜宣徽使，有所畏避，因自陳願居其下，先帝從之，遂為常制。自瑩始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五六《殿前都指揮使節度使加宣徽南院使制》** 國家選果毅之材以守衛中禁，委謹信之士以敷揚大猷。自非忠力冠倫，識略高世，折衝厭難，外可以任爪牙之官，諭志布和，内可以受腹心之寄，則何以克葉民望，無曠天工？在兹詳求，固匪輕授。爰發休命，誕告明庭。具官某心通武經，材應時用。以禮樂慈愛為制勝之本，以智信仁勇為和衆之資。羞孫吴而不為，慕方邵而自任。嶷爾深念，則物莫能窺；截然長驅，則敵不及避。是以錫之六纛，總此八屯，士皆知方，國以增重。嘉其扈從之久，積是勤勞之多，宜峻寵名，以昭丕績。俾奉宣於美德，庶敦懋於膚公。永念厥艱，必有以稱。於戲！竭股肱之効，所以報恩榮；罄夙夜之勤，所以熙職業。典聽朕悉，無棄爾成。

**宋・王安禮《王魏公集》卷二《賜邊鎮節度使加宣徽使制》** 門下：登壇席寵，外增方鎮之崇；授鉞啓行，内繫朝廷之重。若時俊德，休有顯庸，爰擇剛辰，誕敷成命。具官材資冲茂，器識閎深，有折衝制敵之才，有開物裕民之略。踐更事任，奮發猷為，毁譽不回，夙夜匪懈。揆策圖事，而國論惟允；消萌禦侮，而人望愈隆。眷乘塞之巨藩，實宿兵之要地，繄爾鎮撫，底於枚甯。爰考僉同，是加褒進，永惟服採之懿，寵以宣猷之華。威名重於一方，班著參乎四近，率皆度德而授位，曾匪為人而擇官。膺予寤寐之求，副爾士民之望。於戲！自古在昔，維聖與賢，知人則哲者世主之難能，事君盡忠者人臣之大節。懋乃攸績，行之惟艱，往其欽哉，無替朕命。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一《仁宗從包拯諫罷張堯佐宣徽使命》** 張堯佐除宣徽使，以廷論未諧，遂止。久之，上以温成故，欲申前命。一日，將御朝，温成送至殿門，撫背曰：『官家今日不要忘了宣徽使。』上曰：『得！得！』既降旨，包拯乞對，大陳其不可，反覆數百言，音吐憤激，唾濺帝面，帝卒為罷之。温成遣小黄門次第探伺，知拯犯顔切直，迎拜謝過。帝舉袖拭面曰：『中丞向前説話，直唾我面，汝只管要宣徽使、宣徽使，汝豈不知包拯是御史中丞乎！』

**又 卷一〇《特進》** 國朝常以侍從貼職與官品俱高及前二府之被寄任者為宣徽使。元豐廢宣徽使不置。政和以後，二府與侍從官職已崇，無以復加，則特旨依見任執政。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五** 宣徽使位在樞密使之下，副使之上，咸平初，周瑩為宣徽使，有所避，乞居其下，從之，遂為例。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七《進故事》** 臣祖禹曰：【略】國朝祖宗以來，教坊宴樂隸宣徽院。自宣徽院廢，乃屬太常。』以鄭衛之樂瀆典禮之司，此有司官制之失也。

**《蘇軾文集》卷一四《張文定公墓誌銘》** 尋拜宣徽北院使、檢校太尉，判應天府。公曰：『宣徽使非寄任不除，臣求鄉郡自便而得之，恐啓僥倖路。』上曰：『朕未之思。』改判青州，告免。【略】

公請老不已，拜東太一宫使，就第，章數十上，拜太子少師，以宣徽使致仕。官制行，罷宣徽院，獨命公領使如舊。今上即位，執政輒罷公使，以太子太保致仕。元祐六年，詔復置宣徽使，乃命公復南院，章四上，不拜，璽書嘉之。

**宋・王鞏《甲申雜記》** 張文定前參知政事，後為宣徽北院使。神宗嘗俾張承旨誠一密問宋龍圖敏求：『不知前兩府有賜方團笏頭帶例否？』宋公報曰：『非前宰相，無賜例。』及文定改南院使、知南京，辭日，始被賜，為異恩也。後王宣徽知西京，引例以為言，遂亦被賜。王宣徽實王相禹玉座主，陰有力焉。

見任執政官生日，賜以酒餼。張文定以宣徽使在院，神宗特命賜之，非例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宣徽南北院使，唐末舊官也。置院在樞密院之北，總内諸司及三班内侍等事。國初，與樞密先後入敍班，蓋視二府一等也。每樞密除先為使者，必辭請居其下，而後從之。熙寧間，始詔定班樞密副使下。元豐官制行，猶存不廢；自王拱辰改除節度使，遂罷

不除。元祐間復置，以命張安道，後亦廢。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三《辨宣徽使班位》** 宣徽使位樞密副使上。至道三年，周瑩請居其下，從之，遂為例。然熙寧三年宣徽使郭逵言：『故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以先後入為序，今請立其下。』從之。則是例亦不一也。此止云與樞密先後入序班，不分別使副又不及參知政事，非也。又云：每除樞密，先為使者，必辭請居其下，而後從之。亦非皆如此也。

元豐四年十一月，詔罷宣徽院，見任宣徽使依舊，自今更不除人。元祐間，馮當世亦為宣徽南院，張安道雖除不拜。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一《武功大夫集慶軍承宣使入內內侍省副都知張安仁除入內內侍省都知武功大夫祁州團練使入內內侍省押班李彥正除入內內侍省副都知制》** 敕具官某：朕嘗稽之周制，內宰隸於天官。夫古道誠未易復也，至於建隆舊章，尚有宣徽院之籍，今亦廢矣，而別為北司。則為之長者，顧不當謹擇其人乎？是用命爾以肅禁中。蓋親近之久，識察之詳矣。其益靖共，以身率屬，毋使外廷謂汝不稱。可。

**宋・陳騤《南宋館閣録》卷六《故事》** （淳熙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有旨：舊制，宣徽使樞密院討論典故，條具取旨。劄付國史院討論。

**宋・樓鑰《攻媿集》卷七《跋卞居讓攝泰州長史牒并宣徽院公文》** 國朝舊制，宣徽二使通掌院事，共院異廳，止用南院印。又南院比北院頗優，或兼樞密，亦掌本院，皆與此合。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三《宣徽院》** 宋宣徽院在嚴祗門外尚食局之東，掌總領內諸司及郊祀、朝會、宴饗、供張之儀，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舊制，左、右宣徽使同掌院事，共院異廳，止用南院印。開寶九年，以潘美依前山南東道節度使充宣徽北院使，節度領宣徽自此始。又以樞密副使楚昭輔權宣徽南院使，以右衛大將軍、判三司王仁贍權宣徽北院使。至和元年，趙抃言：『近非次除宣徽使、節度使，頗為煩數。今後文臣須曾歷兩府德望為人推服，武臣曾經邊鄙、建立功業者，方許除拜兼宣徽使。』從之。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光祿寺》** 自宋及元，復有宣徽院、客省使，亦掌會燕饗、酒饌、饔餼，任實光祿，而不及舊名。

**明・毛一公《歷代內侍考》卷一〇《王繼恩傳》** （淳化五年）五月至成都，破賊十萬餘，斬首三萬級，獲順及鎧甲、僭偽服用甚眾。朝議賞功，中書欲除宣徽使。太宗曰：『朕讀前代史書，不欲令宦官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他官。』宰相力言繼恩有大功，非此任無足以為賞典。上怒，深責相臣。命學士張洎、錢若水議別立宣政使，序位昭宣使上，以授之。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五《京朝文官考・光祿寺》** 宋開國時，於光祿寺之上別設宣徽院，院設南、北兩使，掌郊廟、朝會、燕會，位尊事簡，皆以勳舊大臣罷政者領之。元豐新制罷設，并歸光祿。

**清・計大受《史林測義》卷二八《呂蒙正》** （淳化五年）以宦官王繼恩為兩川招安使，討李順有功，中書欲除宣徽使，帝以宣徽使執政之漸，不許。宰相力言繼恩功大，非此不足以賞。帝怒，深責之。【略】太宗命繼恩領兵，蒙正不聞以辱國進諫，聽以仍唐弊政，開後世內豎擅權之端。如李憲、童貫。詎非瞰其寵任，而妄隨人主意，不顧有害國事乎？況復力請賞以宣徽也。

**清・顧棟高《萬卷樓文稿》卷二《歷代職官考》** 宣徽南、北院使係武職，以樞密院副使充，南渡以後不復置。

## 殿中省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 （開寶五年十二月甲寅）翰林醫官、鴻臚寺丞劉翰為殿中省尚藥奉御。

**又 卷三三** （淳化三年）五月甲午朔，御文德殿，百官入閤。舊制，入閤惟殿中省細仗隨兩省供奉官先入，陳於庭。上以為儀衛太簡，命有司更設黃麾仗，其殿中細仗仍舊，從新制也。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庚寅）改內衣庫為尚衣庫。

**又 卷二二四** （熙寧四年六月庚寅）詔尚衣庫官物等併入內衣物

庫，仍改內衣物庫為尚衣庫。

又 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辛卯）詔：『祕書省、殿中省、內侍省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其尚書六曹分隸六察。』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癸卯）詔御輦院既未有所隸，宜令專達。時上欲釐正殿中省職事，置六尚，如唐故事，度禁中未有置省之所，且未遑也，故有是詔。王鞏《甲申雜記》云：初，議官制，張誠一要易都知、押班名，置殿中監，誠一時被眷，無敢異者。既而與諸監制度作劄子同進呈，神宗顧左右無內侍省官在側，以御衣遮手搖之，曰：『不可。』遂卷殿中監劄子收袖手中，即別處分事，徐顧蘇頌子容、蔡京元長曰：『此名不可輒易，祖宗有深意。』陳繹刑部嘗與官制局，時在，親聞德音。此事當考，因未置殿中省，且附見。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一 （靖康元年正月五日）聖旨，六尚局並依祖宗法。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六 （崇寧二年二月）置殿中監。初，太府卿林顏，因按內藏庫，見乘輿御服，雜然百物之中，乃乞復殿中監六尚官制，以嚴奉至尊。既而上出神宗所度《殿中省圖》，命三省行之。乃詔立殿中監尚食、尚藥、尚醞、尚米、尚舍、尚輦凡六局。自唐以來，殿中、內侍，各自有省。元豐官制，雖未及新作殿中省及除人，按《本志》，監、少、丞皆與祕省官相聯，則亦是文臣之職矣。《本志》又云：『舊制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允。雖有六尚局，名別而事存，凡官隨局而移，不領於本省。而殿中監視祕監，為寄祿官而已。』又《長編》載張誠一嘗請以內侍為殿中省官，神宗不可，或謂蓋不欲外官與宦官同，意或然歟？蓋唐六尚之職，今多屬宦者。大抵元豐更制，武官及內侍皆未暇及，非獨此也。崇寧，監、少、丞亦用文臣，惟六尚乃用宦者，北司之盛，此亦一端。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二年二月）辛酉，立殿中監六尚局，北司之盛自此始。

又 卷一九 （靖康元年二月）己酉，省殿中監及符寶郎。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一《唐殿中省》 宋朝以朝官一員判省事。至道元年三月，詔殿東省以御街東屋三楹為庫貯法物，一楹為省局，一楹為吏舍。崇寧三年二月辛酉，建殿中省，至靖康元年廢。初元豐五年欲復置六尚，如唐故事，而禁中未有其地。七月壬寅，詔御輦院不隸省寺，令得自達。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七・罷貢》 徽宗大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詔：『諸路州軍見貢六尚局供奉物，多不急之用，兼聞揀選科配，勞民費財。可令殿中省并提舉六尚局同共相度，具的確合用名色外，餘停貢。』

又 《職官一九・殿中省》 監、少監、監丞各一人。監掌供奉天子玉食、醫藥、服御、幄帟、輿輦、舍次之政令。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總六局：曰尚食，掌膳羞之事；曰尚藥，掌和劑診候之事；曰尚醞，掌酒醴之事；曰尚衣，掌衣服、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帟之事；曰尚輦，掌輿輦之事。六尚各有典御二人，奉御六人或四人，監門二人或一人。又尚食有膳工，尚藥有醫師，尚醞有酒工，尚衣有衣徒，尚舍有幕士，尚輦有正供等，皆分隸其局。又置提舉六尚局及管幹官一員。舊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雖有六尚局，名別而事存，凡官隨局而移，不領於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廟，神主赴太廟，供其繖扇，而殿中監視秘書監，為寄祿官而已。元豐中，神宗欲復建此官，而度禁中未有其地，但詔御輦院不隸省寺，令專達焉。初，權太府卿林顏因按內藏庫，見乘輿服御雜貯百物中，乃乞復殿中省六尚，以嚴奉至尊。於是徽宗乃出先朝所度《殿中省圖》，命三省行之，而其法皆左正言姚祐所裁定，是歲崇寧二年也。三年，蔡京上《修成殿中省六尚局供奉庫務勅令格式》并《看詳》，凡六十卷，仍冠以『崇寧』為名。政和元年，殿中省高伸上《編定六尚供奉式》。靖康元年，詔六尚局並依祖宗法。又詔：『六尚局既罷，格內歲貢品物萬數，尚為民害，非祖宗舊制，其並除之。』御藥院，勾當官無常員，以入內內侍充，掌按驗秘方，以時劑和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舊制，勾當御藥院還官至遥領團練、防禦者，謂之暗轉，干冒恩澤，浸不可止。嘉祐五年，詔御藥院內臣如當轉出而特留者，俟其出，計所留歲月優遷之，更不許累計所遷資序。非勾當御藥院而留者，其出更不推恩。典八人，藥童十一人，匠七人，崇寧二年并入殿中省。尚衣庫使、副使。舊曰內衣庫，大中祥符二年改。監官二人，以內侍、三班充，掌冕頭、服御、繖扇之名物。凡御殿、大禮前一日，請乘輿、衮冕、鎮圭、袍服於禁中，以待進御。事已，復還內庫。典一人，匠四人，掌庫十人。內衣物庫，在文德殿後，太平興國二年置受納匹段庫，受納綾錦、西川鹿胎、綾、羅、絹匹段，大中祥元年併入。監官

二人，以京朝官并內侍充。舊三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掌受納錦綺羅綾、色帛、銀器、腰束帶料，造年支準備衣服，以待班賜諸王、宗室、文武近臣、禁軍將校時服，并給宰臣、親王、皇親、使相生日器幣，兩府臣僚、百官、皇親轉官中謝、朝辭特賜，及大遼諸外國人使辭見銀器、射弓、衣帶。典八人，掌庫三十一人。新衣庫，在太平坊。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三班及內侍充，掌受錦綺、雜帛、衣服之物，以備給賜及邦國儀注之用，併受納衣服以賜諸司丁匠、諸軍。監門二人，以三班使臣充。典十人，掌庫五十五人。朝服法物庫，太平興國二年置。後分三庫，一在天安殿後，一在右掖門內北廊，一在正陽門外。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掌百官朝服、諸司儀仗之名物。典三人，掌庫三十人。已上崇寧二年併入殿中省。舊有裁造院、針線院、雜賣場，後省併入。

《兩朝國史志》：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舊有六尚之局，名別而事存。今尚食歸御厨，尚藥歸醫官院，尚衣歸尚衣庫，尚舍歸儀鸞司，尚乘歸騏驥院內安鞍轡庫，尚輦歸輦院，其官隨局而移，皆不令於本省，省司所掌惟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廟、神主赴太廟繖扇而已。書令史三人，都知二人。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五月，詔殿中省細仗着黃人自今令着碧。

端拱元年，詔殿中省書令史舊七人，自今減為三人。淳化三年二月，詔：『殿中省押當儀注官，今後遇入閤如闕官，令御史臺於見任朝官內牒差攝訖奏。』

至道元年三月，詔：『殿中省於御街東面庫屋內以三間為庫貯法物，一間為省局，一間為吏舍，本省職掌番宿看守。』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八月，詔：『步軍司差官剩員二人，於殿中省巡宿，看管法物庫。』

以上《國朝會要》。

神宗熙寧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詔：『殿中省所管儀仗、法物撥與太僕寺管係，正名丞闕職掌，隨所主事件赴本處指教，同共祗應。其見在役及三年已上人且依舊試補，選限出官，差有職事臣僚兼判，向去更不補入。』元豐五年五月十一日，詔：『殿中省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慢，委事言御史彈奏。』六月二十七日，詳定官制所言：『御輦院乞依舊隸太僕寺，其輿輦及應供奉事隸殿中省。』從之，惟御輦院不隸省寺。【略】八月四日，詔殿中省聽御史長官若言事御史彈糾。先是，監察御史分六案，隨所隸察省曹寺監，而三省至內侍省無所隸，故以長官、言事御史察之。哲宗元符元年十一月二日，詔：『御輦院官係進乘輿，最為親近。今梁吉者出自軍伍，似非所宜，可令吏部審會，別選行差。自今闕官準此。』

徽宗崇寧二年二月十二日，中書省修立到殿中監尚食、尚藥、尚醞、尚衣、尚舍、尚輦官制等下項：殿中監掌供奉天子玉食、醫藥，服御、幄帟、輦輿、舍次之政令，總六尚局而修其職。監一人，少監一人，丞一人，簿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六人，貼書十二人。尚食局掌供御膳羞品嘗之事。典御二人，奉御六人，監門二人，膳工二百人，膳徒三十人，食醫四人，司珍六十人，掌庫二人，雜役三十人，庫典十二人，典事二人，局史六人，書吏七人。以御厨、翰林司凡供御事悉釐入尚食局，以直下事釐為太官令主之。太官令增一人，通舊監御厨官為四人。以今御厨內臣武官監官四人釐為奉御，增置二人，通為六人。增監門二人。唐有食醫，以辨飲食禁忌，今置四人。以供御工匠百八十人，并都虞候已下，餘令本分擘大官外，擇精熟人入尚食局，通為膳工，共置二百人。託盤院子以三十人為膳徒，以專知為掌庫，以庫子為庫典，以押司官為典事，以分手為局史，以書手為書史，並量定人數，餘人太官。內翰林司供御人員等並為司珍，於局內別置一處，本局官通管。尚藥局掌供奉御藥、和劑診候之事。典御二人，奉御四人，監門二人，醫師二人，御醫四人，醫正四人，醫佐四人，藥童二十人，封人三人，藥工十人，掌庫二人，庫典七人，局長一人，典事二人，局史四人，直史四人，書吏三人，貼書十人。今以御藥院凡供御湯藥之事釐為尚藥局，餘事分釐入他局外，御藥院舊無監官，今供藥餌，事體為重，增置內臣監官四員為奉御。以醫官使上名有功效者為醫師，醫官使為御藥，副使為醫正，醫官為醫佐，雜役、秤子、搗碾之類為藥工，檢點文字為局長，押司官為典事，前行為局史，後行為直史，帖司為書吏，守闕貼司為貼書，封角人為封人。尚醞局，掌供奉酒醴之事。典御二人，奉御四人，監門二人，酒人十五人，酒工五十人，掌庫二人，庫典五人，局史三人，書吏二人。應法酒庫庫供御事並釐為尚醞局，增置監官內臣四員為奉御，以供御庫酒匠為酒人，炊淘之類為酒工，餘依諸司名

外，應法酒庫非供御事並依舊，監官亦合依舊。炊匠十人，今增五人，共為酒人。長行斗子三十九人，今增十一人，為酒工。尚衣局，掌供御衣服、冠冕之事。典御二人，奉御四人，監門二人，掌庫二人，衣徒三十人，典事二人，局史五人，書吏二人，貼書五人，庫典十人，縫人十二人，典功二十人，染人七人。以今尚衣庫所主事分釐為尚衣局，除扇篦釐入尚輦，衮冕、法服合降付本局置庫收掌，并御藥院供應御衣、帽子、幞頭等釐入局外，置監官內臣或武臣為奉御，通作四員。押司官為典事，手分為局史。舊御藥院有貼司，今隨事釐二名入局為書吏，守闕釐入五人為貼書。本庫舊有裁縫匠二人，通御藥院今增十二人為縫人。舊庫有供御裘三人及御藥院有裘幞頭帽子五人，造靴作一名，腰帶作二人，靴履作、犀作各一人，今通作二十人為典功。舊染御服一人，切慮太少，今通作七人為染人。專副共為掌庫，庫子共為庫典，尚衣無雜役使，今定為二十人為衣徒。尚舍局，掌供御幄帟張設之事。典御二人，奉御四人，監門二人，幕士一百人，正供五十人，次供五十人，掌庫十人，庫典六人，局史二人，書吏二人。以儀鸞司應供御事并入尚舍局，增置監官內臣四員為奉御，其餘應供諸處並各依舊為儀鸞司，見今監官並依舊。所有本局工匠人今量定人數，恐未均足，今本局官吏分合用人，立為立額。以舊供御人為幕士，以次供御為正供，以搭材為次供。尚輦局，掌供御輦事。典御二人，奉御四人，監官一人，正供二百二十人，次供一百三十人，下都一千人，知庫二人，典庫一十人，典事一人，局史二人，書吏三人。以御輦院事釐為尚輦局，增置內臣監官四員為奉御，仍以尚衣庫扇篦釐入。其正供御、次供御、下都三色人舊亦祇應殿閣使用，今雖約定人數，恐未均足，合本局將應供御人分定釐入本局外，將餘人併入車輅院。今後應付批降取索及合供應諸處，並增減量定人數，令車輅院充應外，舊御輦院吏人數少，今特添三人，一人職級充典事，二人貼司充書吏，釐舊來二人額為局史。其知糧司更不專置，只於分手或貼司內差充。其六局別更有釐正事在他局內，如乳酪院之類，候於寺監取索到續行釐入。殿中監今擬定在列曹侍郎之上，少監序位欲在秘書監之下，丞欲在諸寺丞之上。提舉六尚局欲在副都知之下、閤門使之上，六尚管勾欲在樞密院丞旨之上、押班之下，六尚典御欲在樞密副丞旨之上。詔：『六尚局各添置管勾一員。內典御已增置一員外，共置提舉六尚局一員，以入內省官充。雜壓殿中監在正議大夫之下，提舉六尚在延福宮使之上。餘依擬定。』

十四日，殿中省言：『本省掌供奉天子玉食、醫藥、服御、幄帟、輦輿、舍次之政令，總六尚局而修其職。置令史二人，書令史六人，貼司十二人。切緣專掌供進之事，所繫甚重，與他司事體不同。今建局之初，全藉諳練行遣謹畏之人，須合於寺監內外官司選擇抽取，即作以曾有抽取之人。若不割隸名籍，不得專一祇應。今乞特許不依常制指名抽取，如礙本處前後一切條禁、彈奏、科罪、更不發遣指揮，並乞依今來指揮，仍割隸各籍。』從之。

同日，殿中監言：『本監今來行移文字，乞依祕書省例，以殿中省為名。』從之。

五月六日，詔殿中省官並赴內朝立班。

九日，詔：『御藥院可候省中省六尚建局日，除供御湯藥事釐歸尚藥局，又供應御衣等釐歸尚衣局外，其崇恩宮等處供應及排辦香表、國信禮物、御試舉人、臣僚夏藥并自來應干事務等，並依舊主行，仍改名內藥局。其見勾當官已係六尚職事者，令兼勾當，依舊禁中供職，今後新差到官準此。』

同日，詔：『殿中省食直錢內，尚輦局典御、奉御仍破第三等御廚食，餘依舊。提舉四十貫，管勾三十五貫，典御三十貫，奉御二十貫。』

十一日，詔差兩制二員選試尚藥局醫官，並依試診御脉醫官條例施行。

十四日，詔：『已置尚食局，其御廚、翰林司併入太官局。太官令五員，見勾當御廚官夏倜、王遵、張大忠並改充勾當太官局，黃滂改充太官令。其見今光禄寺太官令亦依此改入本局，惟掌祠事。翰林司供御事已併入尚食局，餘事合存留翰林司，并見任官依舊。已置尚衣局，合併尚衣庫入祇候庫，見任官併入祇候庫。已置尚輦局，御輦院供御事已併入尚輦局，餘事併入車輅院。除已差充六尚局官外，御輦院改為中車院，更不併入車輅院監官改為勾當中車院。』

二十一日，詔應殿中省官並赴內朝。閤門擬定在工部侍郎西別班立，少監以下各重行。

二十三日，詔：『殿中省監治一省之事，凡事干他司，若奏申牒帖，皆專總之，少監為之貳。提舉官總六尚之事，凡事不干外司，若承宣旨供奉應辦及事係宮禁，皆專總之，與少監不相統屬。監、少與提舉官行移以牒，管勾、典御皆具狀申省。』

二十六日，殿中省言：『今月二十八日太后受册，并六月五日皇后受册，所有本省合點檢儀仗、排立次第，緣今來未有立定官吏入殿點檢條貫，欲乞特降指揮，許本省官將帶人吏三人於習儀日并至日入殿點檢施行。』從之。

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蔡京言：『奉詔令講儀司修立六尚局條約聞奏，謹以元陳請畫一事件并稽考參酌，創為約束，刪潤修立成《殿中省提舉所六尚局供奉庫敕令格式》并《看詳》，共六十卷。內不可著為永法者，存為『申明』。事干兩局以上者，總為『殿中省通用』，仍冠以『崇寧』為名。所有應干條畫、起請、續降、申明及合用舊司條法，已係新書編載者更不行用，不係新書收載，各令依舊引用。』從之。

五年正月十六日，詔六尚局供奉庫物見拋降諸州軍歲貢已起發在路者，即令赴京送納，餘並停貢。

大觀三年十一月一日，中書省、樞密院同詔下項：『一、應緣御馬事依大輦例隸尚輦局，仍差前班大使臣二員充奉御，前有人吏并騎御馬直、教駿人兵，更不添置，餘並如舊制。一、御馬隸殿中省尚輦局，凡大禮朝會、車駕行幸供進并入殿排立、引從之類，典、奉御主之，具調養、賞罰事依舊左、右騏驥院官管勾。一、典御令尚輦典御兼領，奉御令中書省取旨差。一、奉御宿值依本局見行條法。一、行遣事務令本局人吏兼管。一、每季令殿中省官依條檢察。一、未盡事件令殿中省條畫聞奏，奉御筆關送中書省。』詔差任渥、黃裳。

十二月二十六日，提舉六尚局所言：『朝廷肇建殿中省六尚局，自崇寧三年至今已及五年，官各安職，應奉有緒。伏覩殿中省於大觀二年八月內，因殿中監宋昇檢舉奏請，就本省監、少、丞簿廳安置題名記畢工，誠為儒者之幸。況本省官自提舉、管勾、典、奉御至監門悉自上選，非材幹詳敏之人必不得預。臣雖不才，濫叨器使，即未曾陳乞刻石以記姓名，置於治所室壁，似乎闕典，未稱朝廷設官創局之意，欲乞許令安立。所有差取人物并管勾官吏等，並乞從本所依昨安置殿中書題名記逐次所得朝旨施行。』詔依，差姚祐撰文，李時雍書。

政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殿中監高伸等言，準詔編定《六尚供奉式》，今已成書。詔殿中監、少、丞簿劉瑗等各與轉一官，內劉瑗依條回授。手分、書寫人共一十一人，內使臣三人，各轉一官，餘八人候有名目轉一資，餘等第支賜。

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殿中省奏：『檢會《通用令》，諸受殿中省若六局所會事急速者，即日回報。契勘供奉庫取會文字，亦干供奉，未曾立定日限。欲乞今後應官司承省局若供奉庫取會事急速者限即日，餘限三日回報，有緣故不得過十日。如有稽遲，其合干人從本省牒大理寺究治施行。』從之。

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詔：『殿中省尚食局收使臣王淑等欠家事備償價錢，在京使臣令諸司糧料院等處，在外使臣令本路所屬官司，請受內一面依條剋納入官。今後準此。』

六月八日，殿中省言：『供奉庫係專一受貯諸州歲貢六尚供奉之物，多是貢發違期，兼到闕其間有不堪或短少之數，不免移文催促補貢。蓋緣自來移文止作常程轉遞，致有留滯，即未有立定約束。今相度，欲乞今後應省局并供奉庫下諸路催促貢物，並入馬遞，其承受州並限三日回報施行。如涉稽違，從本省牒逐路監司究治施行，庶幾歲貢之物易為辦集，不致闕悞。』從之。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試殿中監、詳定六尚供奉勅令兼詳定一司勅令高伸等言：『昨奉朝旨，以尚食局《食醫纂要》淆雜不可奉行，令將食飲禁忌及不可同食者編修為《食禁經》。尋以諸家醫經討論參酌，創行詳定，修成《食禁經》一部，計三卷；《對修尚食局等處禁約》一卷，冠以「政和」為名。謹隨表進呈，如得允當，乞下本所鏤板頒降。』從之。

八年三月十六日，殿中省言：『奉詔取責供具諸路歲貢六尚供奉物內，除年計合用數外，並令裁減施行。本省恭依御筆供具到年計合用物數，其貢發限約束等，乞依見歲貢法施行，所有其餘貢物並合裁減，乞下本省鏤板遍牒頒降施行。』詔依，有司輒敢陳請復貢，以違御筆論。

宣和二年五月十日，殿中省言：『據供奉庫狀，勘會泛買六尚所須之

物，專係供使用，與歲貢物色事體頗同。所有用袋、入匣、封記、選擇及違限、退送、稽程等，並乞比附歲貢條例施行。』從之。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四日，詔六尚局並依祖宗法。八月十九日，詔：『六尚局既罷，其格內歲貢品物萬數極多，尚為民害，非祖宗舊法，可並除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宋制，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舊有六尚之局，名別而事存。今尚食歸御厨，尚藥歸醫官院，尚衣歸尚衣庫，尚舍歸儀鑾司，尚乘歸騏驥院，內鞍轡庫，尚輦歸輦院，皆不領於本省。元豐正官制，置監、少監、丞各一人。監掌供奉天子玉食、醫藥、服御幄帝、輿輦、舍次之政令，少監為之貳。凡總六局，曰尚食，掌膳羞之事；曰尚藥，掌和劑診候之事；曰尚醞，掌酒醴之事；曰尚衣，掌衣服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帝之事；曰尚輦，掌乘輿之事。六尚各有典御二人，奉御六人或四人，監門二人或一人。又尚食有膳工，尚藥有醫師，尚醞有酒工，尚衣有衣徒，尚舍有幕士，尚輦有正供等官，皆分隸其局。又置提舉六尚局及管幹官一員。舊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雖有六尚局，名別而事存。凡官隨局而移，不領於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廟、神主赴太廟，供具繖扇；而殿中監視祕書監，為寄祿官而已。元豐中，神宗欲復建此官，而度禁中未有其地，但詔御輦院不隸省，寺，令專達焉。初，權太府卿林顏因按內藏庫，見乘輿服御雜貯百物中，乃乞復殿中省六尚，以嚴奉至尊。於是徽宗乃出先朝所度《殿中省圖》，命三省行之，而其法皆左正言姚祐所裁定，歲崇寧二年也。三年，蔡京上修成《殿中省六尚局供奉庫務敕令格式》并《看詳》，凡六十卷，仍冠以『崇寧』為名。政和元年，殿中省高伸上編定《六尚供奉式》。靖康元年，詔六尚局並依祖宗法。又詔：『六尚局既罷，格內歲貢品物萬數，尚為民害，非祖宗舊制，其並除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崇寧二年二月）辛酉，置殿中監。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殿中省，監、少監、丞各一人，監掌供奉天子玉食、醫藥、服御、幄帝、輿輦、舍次之政令，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總六局：曰尚食，掌膳羞之事；曰尚藥，掌和劑診候之事；曰尚醞，掌酒醴之事；曰尚衣，掌衣服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帝之事；曰尚輦，掌輿輦之事。六尚各有典御二人，奉御六人或四人，監門二人或一人。又尚食有膳工，尚藥有醫師，尚醞有酒工，尚衣有衣徒，尚舍有幕士，尚輦有正供等，皆分隸其局。又置提舉六尚局及管幹官一員。舊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雖有六尚局，名別而事存。凡官隨局而移，不領於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廟、神主赴太廟，供具繖扇；而殿中監視祕書監，為寄祿官而已。元豐中，神宗欲復建此官，而度禁中未有其地，但詔御輦院不隸省寺，令專達焉。初，權太府卿林顏因按內藏庫，見乘輿服御雜貯百物中，乃乞復殿中省六尚，以嚴奉至尊。於是徽宗乃出先朝所度《殿中省圖》，命三省行之，而其法皆左正言姚祐所裁定，是歲崇寧二年也。三年，蔡京上修成《殿中省六尚局供奉庫務敕令格式》并《看詳》凡六十卷，仍冠以『崇寧』為名。政和元年，殿中省高伸上編定《六尚供奉式》。靖康元年，詔六尚局並依祖宗法。又詔：『六尚局既罷，格內歲貢品物萬數，尚為民害，非祖宗舊制，其並除之。』

御藥院，勾當官無常員，以入內內侍充。掌按驗祕方，以時劑和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舊制，勾當御藥院遷官至遙領團練、防禦者謂之暗轉，干冒恩澤，浸不可止。嘉祐五年，詔御藥院內臣如當轉出而特留者，俟其出，計所留歲月優遷之，更不許累計所遷資序。非勾當御藥院而留者，其出更不推恩。典八人，藥童十一人，匠七人。崇寧二年，併入殿中省。

尚衣庫使、副使。舊曰內衣庫，大中祥符二年改。監官二人，以內侍、三班充，掌駕頭服御繖扇之名物。凡御殿、大禮前一日，請乘輿袞冕、鎮圭、袍服於禁中以待進御，事已復還內庫。典一人，匠四人，掌庫十人。

內衣物庫，在文德殿後，太平興國二年，置受納匹段庫，受納綾、錦，西川鹿胎、綾、羅、絹、匹段。大中祥符元年併入。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幷內侍充，舊三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掌受納錦綺、綾羅、色帛、銀器、腰束帶料。造年支，準備衣服，以待頒賜諸王、宗室、文武近臣、禁軍將校時服，幷給宰臣、親王、皇親、使相生日器幣，兩府臣僚、百官、皇親轉官中謝、朝辭特賜，及大遼諸外國人使辭見銀器、射弓、衣帶。典八人，掌庫三十一人。

新衣庫，在太平坊。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三班及內侍充。掌受錦

綺、雜帛、衣服之物，以備給賜及邦國儀注之用，并受納衣服以賜諸司丁匠、諸軍。監門二人，以三班使臣充。典十人，掌庫五十五人。

朝服、法物庫，太平興國二年置，後分三庫：一在天安殿後，一在右掖門內北廊，一在正陽門外。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掌百官朝服、諸司儀仗之名物。典三人，掌庫三十人。已上，崇寧二年併入殿中省。舊有裁造院、針綫院、雜賣場，後省併之。

## 雜録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九《乞殿中省別處置局奏狀》** 右，臣伏為殿中省見在門下後省，權暫置局。內殿中丞許似孫，見任執政官之子，臣為言官，與之同省，慮涉嫌疑。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令殿中省別行踢逐權暫置局去處。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劉安上《劉給諫集》卷二《殿中監高伸殿中丞王迨轉官制》** 朕祇述先猷，肇新殿省，眷惟供奉之式，比加編定之文，宜有恩榮，以示旌勸。具官某等曩因簡知，服職御府，六尚成書，條理可考，載醻爾庸，寵進文秩，爾其懋哉。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國朝上元節燒燈盛於前代，為綵山峻極而對峙於端門。綵山，故隸開封府儀曹及儀鸞司共主之；崇寧後有殿中省，因又移隸殿中，與天府同治焉。大觀元年，宋喬年尹開封，迺於綵山中閒高揭大牓金字書，曰：「大觀與民，同樂萬壽。」綵山自是為故事。隨年號而揭之，蓋自宋尹始。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三《入閤》** 舊制，入閤惟殿中省細仗隨兩省供奉官先入，陳於庭。太宗以為儀衛太簡，命有司更設黃麾仗，其殿中省細仗仍舊，從新制也。

**宋・岳珂《愧郯録》卷四《尚書之名》** 徽宗朝復殿中省，有六尚。今內省品秩猶有尚宮等謂稱，益無可疑云。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一四《掖庭官考・內官》** 宋制，仍分殿中、內侍兩省，殿中省設六尚，如唐。

# 翰林院

## 綜述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翰林院藝學殿中丞同正蔡齊古可依前殿中丞同正充翰林院待詔制》** 敕：漢金馬有待詔之臣，備清問侍從之職；唐禁林有執藝之士，陳太古雅正之聲。朝廷因之，并建其選。以爾具官某早工絶技，克暢治音。宜書歲月之勞，式奬均調之業。往階顯秩，無忝隆恩。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六** （景德四年秋七月戊子）詔翰林遣畫工分詣諸路，圖上山川形勢、地理遠近付樞密院，每發兵屯戍，移徙租賦，以備檢閲。

**又 卷九八** （乾興元年五月丁丑）中書言：「舊制翰林醫官、圖畫、琴碁待詔，轉官止光禄寺丞，遇恩但加階勳而已。天禧四年，乃遷至中允、贊善、洗馬同正。請自今轉官勿踰此制，唯遇特恩即至國子博士，不入少卿監。」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翰林院》** 翰林院，在宣祐門內東廊，掌供奉國盡、奕碁、琴阮之事，常以翰林司兼領，待詔、藝學無定員，有書畫、琴阮、棊、合香、裝畫、捏塑等名。《兩朝國史志》：翰林院掌天文、御書，供奉國畫、奕棊、琴阮之事，以執授事上，待詔、藝學、裝鑾、捏塑，無定員。

元豐改制，具載《職官志》。舊置提舉官一員，以內侍官充，今置同。舊置前、後行九人，今置前行一名，後行四人，貼書二人。本院舊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今掌行管轄翰林醫官局、天人局事務。分四窠，承行醫官、二十階酬奬、磨勘轉官、奏薦遺表致仕恩澤，擬差諸州軍駐泊參局撥額改換服色及陳乞入品，并依省記政和格出給醫官翰林祗候、醫學、醫候、醫診、醫證、醫愈六階付身，兼直丞御前降下聖旨指揮，差診御脉御醫等醫官之類。

祥符六年十二月，詔：『祠祭用香，令太府寺要用香前一月具數牒翰林院，差內侍一人與監官修合，勾本寺手分一人封印，送寺封掌供用。』

《神宗正史・職官志》：翰林院勾當官一人，以內省押班、都知充，掌藝學供奉之事，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天文局掌瞻候卜筮以參質太史之異同，日具所占事季定星圖以進。有天文官局生、學生。書藝局掌書詔命賜目及供奉書籍、筆墨、琴奕。有待詔、藝學、書學祇候學生。圖畫局掌以繪事應奉，若塑造則課工為之。有待詔、藝學、祇候學生。醫官局掌以醫藥入待及承詔診療治衆疾。有使、副使、直局、藥奉御、太醫丞、醫官醫學祇候。副使以上五年一遷。雖歷東班使、副，亦兼領本資，其賜服、敘品、選任有法，而翰林院皆統隸焉。分案四，設吏五。《哲宗正史・職官志》同。

紹興二年八月十一日，詔內侍省押班藍珪差提舉翰林院。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詔：『自今後應奏試補授翰林名目之人，限五年許到局供職。及有乞改換科目者，並依太史局生附省試法，仍令試所各逐各色分場引試。』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翰林院減後行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又《技術官》醫官院，有使、副使、直院、醫官、醫學、祇候。使、副使以尚藥奉御充，或有加諸司使者。醫官、醫學加同正官，至尚藥奉御者或加檢校官。其直院則奉御及同正官皆為之。醫學則加化外簿尉。祇候未加命不得服袍笏，諸書藝、藝學、祇候亦同。御書院，有書待詔、書藝、藝學、祇候。書待詔以同正官充，諸待詔亦同書待詔，祇候有以正員充者。翰林院，有內供奉、待詔、碁琴阮待詔、藝學、祇候。內供奉或以道釋充。翰林天文院，有翰林天文。以司天監官充。翰林圖畫院，有畫、裝鑾、捏塑待詔，藝學、祇候、學生，學生同祇候。皆執伎以事上者，無定員。醫官、醫學、待詔、書藝、藝學皆以服色為差。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六《選舉考八》　徽宗大觀四年，併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大觀三年三月庚子）詔：醫學生併入太醫局，算入太史局，書入翰林書藝局，畫入翰林圖畫局，學官等並罷。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九　（大觀四年）三月庚子，詔：『六藝皆聖人者作，乃者增學舍置師弟子，而入流命官，靡有區別。其令醫學生併入太醫局，算學生入太史局，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畫學生入翰林圖畫局，罷學官及人吏等。』

## 翰林天文局

### 綜　述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八《象數二》　國朝置天文院於禁中，設漏刻、觀天臺、銅渾儀，皆如司天監，與司天監互相檢察。每夜天文院具有無謫見雲物祺祥，及當夜星次，須令於皇城門未發前到禁中。門發後，司天占狀方到，以兩司奏狀對勘，以防虛僞。近歲皆是陰相計會，符同寫奏，習以為常，其來已久，中外具知之。不以為怪。其日月五星行次，皆只據小曆所算纏度謄奏，不曾占候，有司但備員安祿而已。熙寧中，予領太史，嘗按發其欺，免官者六人。未幾，其弊復如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六　（景德元年春正月）壬寅，詔司天監、翰林天文院職官學士諸色人，自今毋得出入臣庶家，占課休咎，傳寫文書，違者罪之。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辛卯）召河北、河東、陝西諸路部署司祇應翰林天文歸闕，以邊防無事故也。

又　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八月）乙酉，上謂輔臣曰：『先朝以司天監及測驗渾儀所凡奏災祥，類陰相參合，故更置翰林天文院，以較得失。比又令司天監兼領，非先朝意也，其罷之。』

又　卷一七一　（皇祐三年十二月庚辰）翰林天文院新作渾儀成，御撰《渾儀總要》十卷，論前代得失，已而留中不出。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十一月）甲辰，詔司天監、翰林天文院以唐戊寅、麟德、大衍、五紀、正元、觀象、宣明、崇真八曆及皇朝應天、

乾元、儀天、崇天四曆算此月太陰真食及時辰分野，各具兩本以聞。仍命知制誥王洙及編修唐書官劉羲叟參定。以司天監言此月十五日太陰當食也。

又　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一月己丑朔，翰林天文院言，日食，雲陰不見。又言，巳時六刻，雲開見日，不及所食分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六**　（紹興元年秋七月壬寅）復置翰林天文局。太史局學生，太史局五十人，天文局十人。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八**　（宣和五年）八月辛巳朔，翰林天文局言日當食不食，乞付史館。

**宋・王應麟《玉海》卷三《宋朝天文院》**　天聖五年八月，上封者言先朝以司天監與測驗渾儀所奏災祥非實，遂更置翰林天文院，以較得失。每天象差忒各令奏聞，冀相關防，庶令儆戒。近命判司天監領之，頗異舊制。乙酉，遂令各掌其事，罷司天監兼領。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併於太史局。紹興元年七月八日，復置。熙寧間，司馬光提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翰林天文院》**　翰林天文院，掌察天文祥異，與司天文監互相關防，以質同異。事具備於司天監。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河北、陝西諸路祇候翰林天文院，以邊防無事故也。

仁宗天聖五年八月，上封者言：『先朝以司天監與測驗渾儀官凡奏灾祥多商議上方，或非摭實，遂別立翰林天文院，每天象差忒，各得以聞，使相關防，庶明儆戒。近來却令判監提點歷書，知筭造，兼翰林天文院占驗，頭異舊制。』事下開封府，判官李應言與内殿承制、提舉司天監天文院王克讓同定，各分歸逐司祇應，免致扶同。從之。

宣和二年九月，詔：『翰林天文局測驗渾儀刻漏所合臺節級與卒伍同例，自今後改作司辰。』宣和四年九月，詔翰林天文局書寫局學生以四人為額，專一書寫奏報御前文字，别無酬賞。自今後及七周年，與依司辰條例試補出職。

宣和七年五月八日，詔翰林天文局天文官食直錢可不給，每月止給添支錢一十貫文。十二月二十二日，詔罷待詔額外人。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二十日，詔：『今不諱之朝，明目達聰之時，天文局尚習舊風，隱蔽諂佞。今後應天文變異，具以實聞，上天譴誡，朕當克已省過，庶銷灾祥。如敢更似日前，國有典刑，朕不貨汝。』

七月七日，詔：『翰林天文官見趁赴朝參，可依祖宗舊法，與免趁赴。』

十十七日，詔：『天文院、太史局自今後應諸處勾喚并取索，事干天文文字等，先具奏聞，聽旨前去。』

閏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天文局：『翰林天文官係屬應奉御前天文休咎之人，並不許諸司踏逐，指名抽差。雖備到不拘常制特旨等許差指揮，並不發遣。』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六日，詔：『今後如有天文休咎，令翰林天文局依經書實具聞奏。如敢隱蔽，當從軍法。』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詔：『翰林天文局瞻望學生見闕頗多，可於太史局等處逐急指名抽差，依條支給例物。所有逐局已取窠闕，仰太史局於額外人内踏逐補填。』

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翰林天文局併歸太史局。

五月十四日，詔：『太史局天文官今後許將帶學生内中上宿，祇備御前宣問天象。』

紹興元年七月八日，訟依舊置翰林天文局，專一奏報天象。太史局言：『翰林天文局舊額天官四員，見今四員；司辰、太史生學生共二十四人，見今十八人；玉漏額外司辰、局學生共十二人，見今六人，手分一名，見今一名；把門親事官二人，見闕；儀鸞司工匠二人，見今二人；灑掃靈臺、投送文字剩員八人，見今闕。』詔除把門親事官更不差破外，灑掃靈臺、投送文字剩員差四人，餘並以見在人數為定額。

二年九月十日，詔：『翰林天文局見祇應學生不曾經試之人，並限半年習學，依法比試，不合格人發遣歸元來去處，其闕於諸局試選充填。其先降免試差取指揮更不施行。』

三年十二月一日，詔天文院學生以十人為額。舊法各以三十人為額，分兩番祇應，至是省之。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詔：『翰林天文局學生、諸色人等傳報漏泄天象，並依太史局見行條。』

七年六月十九日，詔：『諸司辰、太史生學生、玉漏學生擅離局所杖八十，為首詖引家人者加二等，仍奏裁。』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詔：『翰林天文局瞻望天象學生可特與太史局天文院額外學生內指差填闕。』

翰林天文局。淳熙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翰林天文局言：『已降指揮，太史局天文院、渾儀所、鐘鼓院曾經試中額內學生，祇應實及五年，與補局生。所有翰林天文局不曾該載。乞將本局曾經試中額內正名學生祇應及五年，仍依太史局等處與補局生。』從之。

六年四月七日，翰林天文局生楊源差充書寫奏報御前天象文字，寔及年，依司辰條例補出職。從之。

七年六月十二日，詔：『翰林天文局官循習弛慢，掌事不專，可於太象局官四員內差置諸曉天文主管官一員為額，專一提督本局職事，務要整肅。可改差太史局直長、翰林天文劉思義充翰林天文局主管，請給、酬賞、人從等並依同判太史局則例支破。自今除主管翰林天文局官一員外，天文官止以三員為額。』

九月十三日，詔：『天文局額內局學生年及七十以工願養老者，聽帶本身請給養老。退下名聞，依條補填。』

紹熙二年二月十六日，詔：『天文局玉漏學生特與依太史局體例，年及七十願養老者，聽與帶本身請給。所有退下名闕，依條補填。其書寫學生劉炤特與依司辰體例試補出職。』

又《瑞異二・日食》　宣和五年八月一日，翰林天文局言：『今月朔辛巳朔日當蝕，其日蒼黑雲起，不辨虧分，按《天文占》云：「日蝕陰陽相掩，有雲蔽之，即日不蝕，乞付史館。」從之。

## 翰林圖書院

### 綜述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七　國初，江南布衣徐熙，僑蜀翰林待詔黃筌，皆以善畫著名，尤長於畫花竹。蜀平，黃筌幷二子居寶、居實、弟惟亮，皆隸翰林圖畫院，擅名一時。其後江南平，徐熙至京師，送圖畫院品其畫格，諸黃畫花，妙在賦色，用筆極新細，殆不見墨跡，但以輕色染成，謂之『寫生』。徐熙以墨筆畫之，殊草草，略施丹粉而已，神氣迥出，別有生動之意。筌惡其軋己，言其畫粗惡不入格，罷之。熙之子乃效諸黃之格，更不用墨筆，直以彩色圖之，謂之『沒骨圖』，工與諸黃不相下。筌等不復能瑕疵，遂得齒院品，然其氣韻皆不及熙遠甚。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翰林圖畫院》　翰林圖畫院，雍熙元年置，在內中苑東門裏，咸平元年移在右掖門外，以內侍二人勾當。待詔等舊無定員，今待詔三人、藝學六人、祇候四人、學生四十人為額。舊工匠十四人，今六人。

至和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勾當翰林圖畫院李從正等言：『當院額管待詔三人，藝學六人，學生四十人，近來諸處造作去處，使臣下院抽差待詔、學生等五七人至十人以上，占留動經歲月，未遣歸院，深慮有悞諸處造作及御前生活。欲自今後應有諸處使臣赴院抽取待詔、學生等往外處祇應，乞從本院相度，量差一二人往彼計料外，有合要畫造人數，令下三司抽差畫行百姓同共畫造了當。若或內有製造神御去處，即許依合要人數差撥應副。』詔直送入內侍省，令告報入內供奉官以下，各遵守施行。

嘉祐六年四月八日，翰林待詔杜用和等言：『自來每年差撥押送諸路衣襖，昨於康定年中，諸路權罷，後來却蒙再行十路押送衣襖，唯有圖畫院不蒙差撥，欲乞檢會舊例施行。』詔依舊輪差。抽賜衣襖提舉所勘會，乞依康定元年九月內所降條詔，若入仕及二十年未經差送衣襖者，逐年輪差一名。從之。

熙寧二年十一月三日，翰林圖畫院祇候杜用德等言：『待詔等本不遞遷，欲乞將本院學生四十人立定第一等、第二等各十人為額，第三等二十人，遇有闕，即從上名下次挨排填闕。所有祇候，亦乞將今來四人為額，候有闕，於學生內撥填。其藝學元額六人，今後有闕，亦於祇候內撥填。已曾蒙許立定為額，今後有闕，理為遞遷。後來本院不以藝業高低，只以資次挨排，無以激勸。乞自今後將元額本院待詔已下至學生等有闕，即於以次等第內揀試藝業高低，進呈取旨，充填入額。續定奪到揀試規矩，每

預令供報所工科目，各給與印絹貝幢之孟切子，令待詔等供到名件，點定一般監試。畫造至了當，即差待詔等定奪高下、差錯去處多少及合與不合格式，編類等第。』從之。

熙寧六年正月一日，中書言，欲以翰林圖畫院隸都大提舉諸司庫務，從之。

## 翰林御書院

### 綜述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置御書院》** 翰林學士院，自五代已來，兵難相繼，待詔罕習王書，以院體相傳，字勢輕弱，筆體無法，凡詔令刻碑，皆不足觀。太宗留心筆札，即位之後，募求善書，許自言於公車。置御書院，首得蜀人王著，以士人任簿尉，即召為御書院祗候，遷翰林侍書。著善草隸，獨步一時，永禪師真草《千字文》，缺數百字，著補之，刻石，但得形範，而無神妙，世亦寶重之。修東嶽廟，立碑，命著書。著時任著作佐郎，辭以官卑不稱題刻，即日遷著作郎。時呂文仲為翰林侍讀，與著更宿禁中。太宗每歲九月後，至暮夜，即召宿直侍書，及待詔書藝於內東門北偏小殿內，張燭令對御書字，或問以外事，常以至乙夜而罷。著善大書，其筆甚大，全用勁毫，號散卓筆，市中鬻者一管百錢。初以紙一番令書八字，又一番令書六字，又一番四字，又一番兩字，又一番一字，皆極於遒勁，上稱善，厚賞之。著後官至殿中侍御史，賜金紫。太平興國中，選善書者七人，補翰林待詔，各賜緋銀魚袋，錢十萬，並兼御書院祗候，更配兩院。餘者以次補外官。自是內署書詔，筆體一變，燦然可觀，人用傳寶，遠追唐室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庚辰，詔史館所修《太平總類》，自今日進三卷，朕當親覽。宋琪等言：『窮歲短晷，日閱三卷，恐聖躬疲倦。』上曰：『朕性喜讀書，開卷有益，不為勞也。此書千卷，朕欲一年讀徧，因思學者讀萬卷書亦不為勞耳。』尋改《總類》名曰《御覽》。

先是，上數召庭臣新安呂文仲、丹陽吳淑、無錫杜鎬等入禁中，令讀古碑及《文選》、《江》、《海》諸賦。於是命文仲以著作佐郎充翰林侍讀，寓直御書院，與侍書王著更宿，而書學葛湍亦直禁中。每暇日，多召問文仲以經書，著以筆法，湍以字學。有孫景璠者，本杭州水軍，篆千字文為五十餘體以獻，上善之，詔取去黥文，隸御書院。宰相宋琪請授以官秩，上曰：『爵祿非所惜也，顧此人面痕尚在，豈稱冠帶乎？』琪固言之，乃授國子書博士。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冬十月）丁丑，詔御書院翰林待詔、書藝、祗候等入仕十年以上，無私犯者與出職。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春正月甲辰）御書院言翰林待制、太子中舍同正王文慶乞授正官出職。上欲與大理評事，以問宰相，宰相言：『若除正官，則流品不分矣。請且如舊制，遷同正官。』從之。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九月）庚戌，詔御書院待詔出職者，自今不得為文資。

**又 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春正月）乙卯，省御書院并翰林圖畫待詔以下額外所增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自建炎渡江始廢御書院，（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庚辰）癸未詔復之。三十年正月丙申，又罷。

**又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春正月丙申）廢御書院。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太平興國御書院》** 唐有集賢殿御憶院，皇朝太宗留意筆札，即位之後，募求善書，許自言於公車，置御書院，以王著為祗侯，遷翰林侍書。太平興國中，選善書者七人為御書院祗侯，自是書詔筆體一變，人用傳寶遠追唐室矣。院在崇政殿東北橫門外，內侍掌之，有御書待詔、祗侯。後遷臨華門北，又遷拱宸門閶闔門內北城下。呂文仲為翰林侍讀，寓直御書院。祥符元年三月庚辰，命給事中張秉等宿於御書院覆考試卷。天聖五年十月甲午，上與皇太后幸御書院，觀太宗，真宗御書。院，太宗所置，在東宮，學士宋綬撰記，刻石院壁。皇祐三年五月丁卯，召近臣觀書於御書院。嘉祐五年正月，省御書院并圖畫院待詔以下冗員。雍熙元年，置翰林圖畫院在諸東門內。咸平元年徙右掖門外，待詔二人，藝

學六人。又有天文、醫官院。

又《紹興御書院》　建炎三年，罷御書院。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癸未，復置於宮門內資善堂後，隸翰林院。學生試五體書，祇候試六體書，藝學待詔試七體書。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畢工。二十年正月十七日罷御書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翰林御書院》　翰林御書院，在崇政殿東北橫門外，掌御製御書及供奉筆劄圖籍之事，以內侍三人勾當。御書待詔以同正官充，亦有正官在院祇候者，皆不常置。又有翰林書藝在院祇候，遷翰林待詔者則隸學士院，後亦有依前祇候者。祇候十七人，筆匠十七人，裝界匹九人，印碑匠六人，雕字匠五人。

嘉祐五年正月，詔省御書院并翰林圖畫院待詔以下額外所增員。

二月六日，詔：『宣徽院勘會御書院、圖書院見今額外人內有合係請受者，即且令依舊，候額內有闕撥填。其額外未有請受人，即依三司詳定所奏並減罷，仍今後不得額外添人。』【略】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詔：『御書院建炎三年罷，可依祖宗法度直，依舊隸翰林院。』本院今省記到：一、幹辦官一員，係差睿思殿祇候。一、印以『紹興御書院印』六字為文。一、書寫待詔掌行書寫三元、八節奏獻祖宗神御表詞，并大禮畢奏謝諸宮觀寺院表詞、道場醮儀玉簡，及書寫國書，御試舉人主行陞降進卷，題寫諸王字頭春貼子、端午貼子。待詔以下每季進呈所習書札并書寫錫賜牌額等事務。一、置局舊在崇政殿門裏，次遷臨華門北，次遷拱宸門，次遷閶闔門裏北城下。一、押宿官二員，於書待詔出職人內奏差。一、伎術官直長充書待詔三人，書藝學七人，書學祇候一十四人，書學生不限人數，並無請給。一、諸色祇應彈琴一名，着碁四人，擘阮一名，鐫字三人，點筆班一名，猫邊花一名，裝界三人，造墨一名，雕字二人，畫細文一名，打碑二人，碪紙兼印書二人，繫筆三人，繫飛白筆一名，造琴阮一名，裁縫一名，漆作一名，小木一名，鏃作一名，剪字一名，鏃鏤作一名，鈒作一名。一、專知官一名，前行一名，兼副知後行二人，貼司二人，庫子四人，背印、守門、投送送文字、親事官共四人，翰林司二人，雜役兵士一十人，內節級二人。一、書學待詔等資級依年限出職，補授合得官資。書學祇候滿一十五年補承信郎，書藝學滿一十年補保義郎，直長充書待詔滿五年補保成忠郎，諸色待詔祇應轉祇候，次轉藝學，次轉着緑待詔，次轉賜緋待詔，次轉賜紫待詔，到院十年差充廟令差遣。待詔四等職名，遇有闕，取旨申翰林院選日揀試。書學生試五體書扎，王書、虞書、鍾繇書、真小字書、批答；書學祇候試六體書扎，王書、虞書、鍾繇書、真小字書、批答、勾勒；書藝學試七體書札，王書、虞書、鍾繇書、真小字書、勾勒、批答、玉柱篆；直長充書待詔試七體書札，王書、虞書、鍾繇書、真小字書、勾勒、批答、玉柱篆。三等待詔申吏部給告，藝學祇候由翰林院給帖。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翰林院言：『御書院近降指揮於皇城宮門裏資善堂後修蓋置司去處，今欲了畢，本院應押宿官并諸色祇應人等合分番本院止宿。及造作合用頭刃，逐旋攏合用數目，欲乞關入在院收掌，祇備製造御前所須物色使用。今後遇有修整頭刃等，放令入出，并通進司許令收接本院人宿奏牓子投進。乞指揮皇城司等處。』從之。【略】

七月五日，翰林院言：『御書院合差庫子四人，內召募人即未有指定請給去處。』詔依行在御藥院庫子請給例，自到院日支破。

紹興三十年正月十七日，詔：『御書院可罷，本院案牘文字并諸色人請受文歷等，並送翰林院收管。』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癸未，復置御書院。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三十年春正月丙申）廢御書院。

清・葉昌熾《語石》卷六　宋有御書院，皆專司鐫勒之事。

## 翰林醫官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七　（景祐元年八月庚申）魯國長公主上言，乞授翰林醫官趙自化尚食使兼醫官院事。上謂樞密使王繼英等曰：『雍王元份亦嘗以自化藥餌有功，請除遥郡刺史，諭以醫官領郡，非

朝廷典制，不可行也。況自化今為本院使，居醫官之首，安可更有請求？宜召至樞密院戒督之。」

又　卷一〇五　先是，上謂輔臣曰：『世無良醫，故夭橫者衆，甚可悼也。』張知白對曰：『古方書雖存，率多舛繆，又天下學醫者不得盡見。』（天聖五年夏四月壬辰）上乃命醫官院校定《黃帝內經素問》及《難經》、《病源》等，下館閣官看詳。乙未，詔國子監摹印頒行。又詔翰林學士宋綬撰病源序。【略】

（冬十月）壬辰，醫官院上所鑄俞穴銅人式二，詔一置醫官院，一置相國寺。先是，上以鍼砭之法，傳述不同，俞穴稍差，或害人命。遂令醫官王惟一考明堂氣穴經絡之會，鑄銅人式。又纂集舊聞，訂正訛謬，為《銅人鍼灸圖經》。至是，上之。因命翰林學士夏竦撰序，摹印頒行。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秋七月）乙未詔翰林院，自今醫學祗候嘗有過者，及十年毋得遷。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二月）甲子，中書言：『翰林醫官院醫官使二人、直院七人、尚藥奉御七人、醫官三十人、醫學四十人、祗候醫人十三人，其員猥多。今定使副各二員、直院四員、尚藥奉御六員，其額外將來毋得補人。』從之。

又　卷一四七　先是，參知政事范仲淹言：『乞於翰林院選醫師三五人，於武成王廟召京城習醫者，教以診脈，并修合藥餌。至於針灸，亦別立科，候及三年選試，高等者入院充學生。仍自今不由師學者不得入院。如外間能醫者，須有朝臣三人奏舉，得同此試，更委宣徽院覆試，優者方許入院。若內中及諸宮院使，不由官學之醫，雖有功效，只與支賜，祗應及十年以上，累有功效者，乃與助教，或殿侍、三司軍將安排，即不得入院。其諸道州府，已有醫學博士，亦令所在教習，選官專管，委監司提點。其生徒精通兩部醫書，與免戶下諸色差配；累有功效，保明以聞，與助教安排。所貴天下醫道，各有源流。』（慶曆四年三月丁亥）詔宣徽院並依奏施行。

又　卷一五九　（慶曆六年八月）庚午詔自今翰林醫官院犯事，並依七品例以贖論。

又　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春正月）庚午，詔翰林醫官院，日輪近上醫官一員，總領諸科醫官，以備應奉。

又　卷一七一　（皇祐三年十一月）丙寅，詔翰林醫官院，自今選年四十以上無過犯者，以三十二人為額，仍分三番入宿院中。尋又詔無得員外置醫官。因謂輔臣曰：『醫官愈人之疾，乃其職爾，而治後宮及宗室疾愈，輒僥倖以求遷，故條約之。』

又　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九月）戊辰，詔提舉醫官院：『自今試醫官，並問所出病源，令引醫經本草，藥之州土、玉療及性味良惡、修製次第、君臣佐使、輕重奇偶條對之。每試十道，以六通為合格。』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冬十月）丙寅，詔翰林醫官院自直院以下定以一百四十二人為額。

又　卷二三四　（熙寧五年六月丁卯）試國子四門助教張延年換額外翰林醫學，特免試，從岐王顥請也。詔自今陳乞醫官院職名，不許免試，上以醫官免試容有倖進，故申嚴舊制。

又　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乙未）又詔：『直翰林醫官院至祗候依舊，更不改換；其現在太僕丞至流外主簿並罷，仍今後更不除授。令詳定官制所立法以聞。』先是，官制所定到改醫官院為翰林院，惟使、副、尚藥奉御依舊外，直院而下隸太醫局。今復如故。六月癸亥，翰林醫官院改為翰林院醫官局，使副以下如舊。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癸亥）詔翰林醫官院改為翰林院醫官局，使、副已下如舊。丁卯，墨史誤書，朱史移入此，今從朱本。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翰林醫官院》**　翰林醫官院，在宣祐門內之東廊，掌供奉醫藥及承詔視療衆疾之事。使、副領院事，以尚藥奉御充，或有加諸司使者。直院、醫官、醫學，無定員。醫官、繫學以服色為差。加同正官至尚藥奉御者，或加檢校官，其直院奉御及同正官皆為之，多自醫官特奬命授，又有祗候之名。【略】

祥符五年六月，翰林醫官院官見闕醫學祗候醫人，詔令召方脉醫五人，傷折一人，仍精加考擇。天聖六年七月，翰林醫官院言：『醫學李誠十年當改轉，其人凶頑，嘗有負犯，請不遷改。自今後醫學祗候醫人如補授十年有過犯一度者，並不在補轉之限。』從之。

景祐五年七月十二日，宰臣張士遜言：『翰林醫官宇文冷之自入仕至

今得二十年，不曾經差押衣襖。其人本貫晉州，有父母墳塋，欲乞差押晉絳路衣襖一次，所貴省拜松楸。」從之。

慶曆二年五月，詔：「翰林醫官有勞者止遷本院官，毋得換右職及兼差遣。」

六月，三司減省所言：「比來醫官多僥求實俸，至有尚藥奉御而其人多於醫官副使者，請自今並依例折支。」從之。【略】

六年八月五日，大宗正司言：「乞下提舉醫官院所，指揮醫官醫學祇候人，今後如有皇族宮院醫治，不許告囑奏免本院差遣。如有皇族下表到本司，乞行勘問。」從之。

是月，詔令直翰林醫官院犯罪並依七品例，以贖論。

皇祐三年正月，詔翰林醫官院日輪近上醫官一員在院總領諸科醫官，以備應奉。

七月三日，醫官使齊士明等援例乞同管勾本院公事，仁宗曰：「士明輩輒敢違條妄陳，以供奉藥餌，時有功効，特免勘罪，令提舉所嚴加戒勵。」

十一月，詔翰林醫官自今選年四十以上無過犯者，以三十二人為額，仍分三番入宿院中。十二月十五日，詔：「醫官之屬今後有闕遞遷，不得額外差置。」先是，帝謂輔臣曰：「醫官愈人之疾，乃其職爾，而每治後宮及宗室愈，輒僥倖以遷。」故條約之。【略】

至和二年九月，詔提舉醫官院：「自今試醫官，並問所出病源，今引醫經、本草、藥之州土、主療及性味、畏惡、修製次第、君臣佐使、輕重奇偶條對之。每試十道，以六通為合格。」嘉祐二年十月，詔：「翰林醫官院，自直院以下自今以一百四十二人為額。」

神宗治平四年未改元六年十四日，昌王顥言醫官副使仇鼎治瘡瘍平愈，乞與轉正使。詔仇鼎與轉醫官使，其副使闕更不添填，只以使副四人為額。

熙寧五年五月十三日，詔：「應妃主、臣寮等不得奏尚藥奉御、太醫丞乞轉直翰林醫官院已上名目。」先是，陳國長公主奏太醫丞李永昌用藥有効，乞轉直翰林醫官院名目，止與兒男一名充醫學，仍別立法，遂定此制。【略】

（熙寧）八年六月四日，詔：「醫官使、副並理五年磨勘年限。自醫官副使，每遇推恩即改正使。今後理五年磨勘依資轉東班。諸司使、副仍舊兼醫官使、副，內副使候轉至軍器庫副使，即次遷醫官使。」【略】

（元豐）五年五月十五日，詔：「直翰林醫官院至祇候依舊更不改換，其見帶太僕丞至化外主簿並罷。仍今後更不除授，令詳定官制所立法以聞。」先是，官制所到醫官院為翰林院，唯使、副、尚藥奉御依舊外，直院而下隸大醫局，今復如故。

六月十四日，詔：「翰林醫官院改為翰林醫官局，使、副使副已下如舊。」【略】

徽宗崇寧元年五月四日，詔：「今後醫官供應湯藥有勞特旨令改轉者授皇城使須實及五年已上，方許除遙郡刺史；授遙郡刺史須及七年已上，方許除遙郡團練使；授遙郡團練使須實及十年已上，方許除遙郡防禦使止。已上如勘當得理年未滿，止許將恩澤回授與本色有官有服親改轉。」

三年六月二十日，講議司言：「契勘熙寧九年詔旨，興置太醫局，教養生員，分治三學、諸軍病患，歲終比較等第支給食錢，激勵生員，責其成効。元祐裁減浮費，遂行廢罷。今來除別置醫學教養上醫外，所有本局並合興復熙寧、元豐舊法。今參酌刪潤，修立到敕令格式并對修條，乞頒付太醫局施行。」從之。

五年二月四日，詔：「醫官兼宮觀可並罷，今後更不得差管勾宮觀。」同日，詔：「判太醫局可從上留元額定人數，餘並罷。」【略】

（政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臣僚上言：「臣伏見今翰林醫官員數比之熙、豐舊額增溢倍多。熙豐醫官使二人，今自醫官已上三十三人；副使二人，今自醫正已上六十二人；直局二人，今二十人；太醫丞六人，今四十八人；醫官、醫學、祇候、醫人一百三十二人，今自醫官至祇候七百三十二人。總計方脉諸科幾一千人，數之增溢如此，不亦多乎？夫郎與醫正視郎，而良醫與大夫視大夫，直局與丞視陞朝官，其請給恩數輅等，下至祇候、醫人，皆有常秩，奈何不為限節而使日滋月益，且至於不可勝計矣。臣按實元、康定立法甚嚴，而政和二年指揮，非批降特與者不許轉行。比來恩澤，往往僥求轉行，例皆特與。方陛下稽古建法，慎惜名器，如武臣橫行，遥郡等悉闕宸慮，已有定制。臣以謂茲事亦不可緩。」詔元

額各增一倍，額外不許奏薦。內有請受人，仍只支半俸。【略】

宣和元年二月十二日，詔：『醫職有保和名，可改平和。』

宣和三年閏五月一日，詔尚藥局醫佐、內宿醫官並醫元豐法試補。醫佐闕委尚藥醫職同選府由殿中省，內宿醫官闕委醫師選保申翰林院。試合格者，從上差填。

八日，詔：『醫官和安大夫至翰林醫學額外人，除曾經入額人外，不許作官户。』先是，二年八月十二日，詔：『先帝董正治官，立醫官員額。元豐舊額共四員，今自和安大夫至翰林醫官凡十四階，額內外總一百十有七人。直局至祗應凡八階，並不立額，見在職者總九百七十九人，冗濫莫此之甚。應額外人可特免改正，郎以三十員、大夫以二十員、醫効至祗候以三百人，並為額。外額人依已降待詔等指揮例施行。見帶遥郡人請給等并應醫官入品及依官户，並依元豐法。比附元豐法不該入品依官户者，并改正。醫効已下分立員額。』至是都省言：『見今額外人比元豐數多。近自大夫已下立定員額，過如元豐之數合作官户人，比舊增廣，已是優倖；其額外人亦已多，如元豐舊數一例便作官户，顯屬太倖。今比附元豐法，不該依官户並改正。既比舊數增多，理當革其冗濫。』故降是詔。

宣和六年正月二十日，詔：『翰林醫官局合差外任駐泊醫官，可令本局以見闕先後，將額內人依條令疾速差注。其差人不足去處，特於額外人內權差一次，仍以供職先後為次。日後闕人準此權差，候額內有人可差日依舊。本處合破請給，理任。并授付身後不依條限起發，或托故稽緩不行，斷罪約束，並依本局前後已得指揮施行。』

高宗建炎四年六月三十日，詔：『翰林院風科、入內內宿醫官劉安道差充診御脉祗應，特與免試。』

紹興元年四月五日，詔：『醫官童從善差充御醫祗應，填見闕。』以醫官局檢準，宣和二年三月十八日御筆，內宿醫官今後並依元豐法選保試補，仍依太醫局生差官法，就別試所附試。所有醫師聽御筆差填，御醫已下闕即遞遷，雖奉特旨傳宣宣押等，仰醫官局、內東門司執奏不行，違者以違制科罪。今來差童從善充御醫，有礙前項指揮，合行執奏。奉御寶批『特依今來指揮』故也。

九月二十八日，詔醫官文演特賜緋服色，以祗應湯藥有勞故也。

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詔：『行在醫官昨依禮部勘當，止以四十三員為額，令遇有闕日依條以本色名次最先之人撥填入額。若見管額內醫官有在今來均立到額數外之人，緣隨駕祗應，可將撥不盡人以先後許借闕補填，作入額人數。』以翰林院乞將舊額於行在權擬定醫官以八十五員為額，禮部言有礙元降指揮故也。和安大夫至良醫元額二十員，今五員；和安郎至醫官元額三十買，今四員；醫効元額七員，今二員；醫痊元額一十員，今一員；醫愈至祗候、大方脉兼風科元額一百五十三員，今一十五員；小方脉元額二十四員，今四員；針科元額一十四員，今二員；瘡腫科兼折傷科元額一十四員，今二員；眼科元額一十六員，今二員；産科元額一十八員，今二員；金鏃科兼書禁科元額三十二員，今三員；口齒科兼咽喉科元額一十二員，今一員。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差入內內侍省官一員主管醫官局，今後準此。』【略】

（紹興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批：『皇太后非晚還闕，見今診御脉御醫員額數少，慮妨應奉。自今後診御脉十人為額，御醫十人為額，分番應奉。』【略】

（紹興）十三年二月五日，詔：『翰林醫官局各添後行二人，貼司二人，請給、補還、出職並依見管人體例條法。內貼司贍家食錢，乞依庫務支破。』以本局言『所掌自祗候至和安大夫二十二階醫官，宿直看驗、諸般差使、奏薦封贈、歷勘酬奬、陞改服色、致仕遺表、臣寮舉試醫人、注擬諸州駐泊、去失審實、叙理官資等類，依格合破前行一名、後行五名、貼司三人，通共九人為額，昨緣交番，三分之一權留行在，是致即今止有前行一名、後行二名，委是人力不勝』故也。

四月四日，醫官局言：『醫官多是初補，參局供職了當，便求差出為名，不赴任所，請假事故，不行公參，在外端閑，避免本局差使。乞今後非見在局供職之人，不許陳乞撥填。如額內有闕，乞將在局醫愈至諸科各理本科到局供職日，醫痊、醫効、正副使並以受本色告日，如同日人仕，以先後并試補高下，依次撥填。其未參局已前歷過供職月日，並行釐革。若已入額事，轉充額外，候到局止理再參局月日，諸處實占與理到任供職月日。遇額內闕，同本局人衮理名次，依見行條法。』從之。【略】

紹興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翰林院言：『據翰林醫官局申，檢準本局宣

和令，諸醫候初補遇大禮應入品者，申翰林院。除在局供職醫官見遵依上條施行外，有奏試補授之人，已降指揮限五年許到局供職。今來未供職醫官一例陳乞入品，本局難以考究有無事故過犯、詐冒不實。欲乞應未到局醫官候供職日該遇大禮，方許入品。」從之。【略】

孝宗乾道三年四月十四日，詔：「御醫、內宿醫官，大方脉通以五員，小方脉通以三員，風科、口齒科、眼科、針科、瘡腫科、産科通以二十員為額，診御脉四員，入內看醫三員。在內見在溢額人且令依舊，今後並不作闕差人。在外職事人內，除德壽宮六員，殿前左右班宿直四員，國子監、大理寺、和劑局、雜買務、大宗正司各一員許存留外，餘人并在局祇應直日。太醫局及局生、醫生並罷，今後更不試補。」【略】

（淳熙）十年八月十八日，臣僚言：「元豐舊法，內宿醫官以選保試補，雖奉特旨許執奏不行。比來不問年甲，不行保試，結托求進，工拙相離。乞杜絶僥求遵守法令，申嚴選保試補之舊規，仍草還就改科之近弊。非惟能否不離，緩急可備使令，亦使僥倖息心，法令不至全廢。」從之。是時金大亨直瘡腫科，以本局瘡腫科人數已多，內宿不可復益，遂改為口齒科。於是臣僚言大亨平日止以瘡腫為業，一旦改為口齒咽喉，但知徼冀內宿增俸，而不量藝術空踈，因有是請。

十五年九月十日，詔：「比年醫官少精方脉，可自來年為始，今內外州縣白身醫人各召文武臣選人、醫官一員委保，具狀經禮部陳乞，於省試前一年附銓試塲，隨科目試脉義一塲三道，以二通為格，就本所拆卷，出給公據照會，赴次年省試塲，試經義三塲共一十二道，將五通為合格，以五人取一名，令禮部給帖，補充習醫生。候次舉再赴省試塲，試經義三塲共一十二道，以五人取一名，八通補翰林醫學，六通補祇候。今後特補，許有司執奏不行。其臣僚已奏試醫人，更不收試。仍仰禮部、太常寺更參照太醫局試補舊法，條具申尚書省取旨。」十二月初六日，禮部、太常寺乞令大方脉科、風科、小方脉科依今降指揮試脉義三道，其眼科以下依舊法試大道二道，假令法一道，以二通為合格。其次年省試經義一十二道，依舊法以六通為合格。從之。

又《職官五六・官制別録》（元豐五年五月十六日）詔：「直翰林醫官院至祇候依舊更不改換，其見帶太僕丞並化外主簿並罷，仍今後更不除授，令詳定官制所立法以聞。」先是，官制所定到改醫官院為翰林院，惟使、副、尚藥奉御依舊外，直院而下隸太醫局，今復如故。六月癸亥，翰林醫官院改為翰林醫官局，使、副已下如舊。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宋制，翰林醫官院使、副各二人，並領院事，以尚藥奉御充，或有加諸司使者。直院四人，尚藥奉御六人，醫官、醫學祇候無定員。舊制，翰林醫官使四人、副使二人、直院七人。尚藥奉御七人，醫官三十人，醫學四十人，祇候醫人十二人，其員猥多。寶元二年，始立使副、直院、尚藥奉御定員。醫官、醫學無班位，以服色為差，加同正官至尚藥奉御者，或加檢校官；其直院，則奉御及同正官皆為之，多自醫官特奬而授。掌供奉醫藥及承詔視療衆疾之事。典二人。徽宗時置翰林院勾當官一員，以內侍省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崇寧元年，詔醫官有勞轉皇城使實及五年以上，方許除遥郡刺史；又七年以上除遥郡團練使，又十年以上方許除遥郡防禦使。醫官有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舊為軍器庫使。保和大夫，舊為西綾錦使。保安大夫，舊為榷易使。翰林良醫，舊為翰林醫官使。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舊為軍器庫副使。保和郎，舊為西綾錦副使。保安郎，舊為榷易副使。翰林醫正，舊為翰林醫官副使。翰林醫官，翰林醫效，翰林醫痊，翰林醫愈，翰林醫證，翰林醫診，翰林醫候，翰林醫學。舊諸司使、副有醫官使及副使，蓋自太醫丞、直院轉。醫官副使叙遷年格一同武官，但為東班使額耳。謂自法酒庫以上至皇城使。政和初，既易武階，而醫官之名亦遂易焉，凡十有四階，立和安大夫視榷易使以上，翰林良醫視醫官使，其和安郎以下視東副使，若醫官副使，則以醫正易之。官制舊典云：「此名皆大臣所撰，無所稽據。傳曰登高能賦，可以為大夫。今乃以雜流為之，可見當時大臣之不學也。」舊額和安大夫至良醫二十員，紹興二年五員。和安郎至醫官，元額三十員，紹興二年四員。醫效元額七員，紹興二員。醫痊元額十員，今一員。醫愈至祇候、大方脉，元額百五十員，紹興十五員而已。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元豐五年六月）甲子，改翰林醫官院為醫官局。

**又　卷四六一《王懷隱傳》**　太平興國初，詔歸俗，命為尚藥奉御，三遷至翰林醫官使。三年，吳越遣子惟濬入朝，惟濬被疾，詔懷隱視之。

初，太宗在藩邸，暇日多留意醫術，藏名方千餘首，皆嘗有驗者。至是，詔翰林醫官院各具家傳經驗方以獻，又萬餘首，命懷隱與副使王祐鄭奇、醫官陳昭遇參對編類。每部以隋太醫令巢元方《病源候論》冠其首，而方藥次之，成一百卷。太宗御製序，賜名曰《太平聖惠方》，仍令鏤板頒行天下，諸州各置醫博士掌之。懷隱後數年卒。

**又《馮文智傳》** 咸平三年，明德太后不豫，文智侍醫，既愈，加尚藥奉御，賜金紫。六年，直翰林醫官院。東封，轉醫官副使。

## 雜録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奏議》卷下《奏乞在京并諸道醫學教授生徒》** 臣觀《周禮》有醫師掌醫之政令，歲終考其醫事，以制其禄。是先王以醫事為大，著於典册。我祖宗朝，置天下醫學博士，亦其意也，即未曾教授生徒。今京師生人百萬，醫者千數，率多道聽，不經師授，其誤傷人命者日日有之。臣欲乞出自聖意，特降敕命，委宣徽院選能講説醫書三五人為醫師，於武成王廟講説《素問》、《難經》等文字，召京城習醫生徒聽學，并教脉候及修合藥餌，其鍼灸亦别立科教授。經三年後，方可選試。高第者入翰林院，充學生祗應。仍指揮今後不由師學，不得入翰林院。如在外面私習得醫道精通，有近上朝臣三人奏舉者，亦送武成王廟比試，更委宣徽院覆試。取醫道精深高等者，方得入翰林院祗應。如内中及諸宫院使，不經官學百姓醫人，有功効者，只與支賜。如祗應十年以上，累有効者，即與助教或殿侍、三司軍大將安排，即不得入翰林院。所有諸道州府，已有醫學博士，亦令逐處習生徒，并各選官專管，仍指揮轉運使、提點刑獄、轉運判官所到點檢其學醫生徒，候念得兩部醫書精熟，即與免户下諸般差配。如祗應州府，累有功効者，即保明聞奏，與助教安排。所貴天下醫道各有原流，不致枉人性命，所濟甚廣，為聖人美利之一也。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請立醫官定員奏》** 臣按《官品令》，尚藥奉御四員。國朝故事：翰林醫官院雖無定員，然至奉御者率不過三數員而已。今點勘本臺班簿，醫官使副八員，直醫官院七員，尚藥奉御十二員，合二十七員。自餘醫官、醫學祗候輩，故不勝其冗且濫也。按今奉御正五品下，以其供奉至尊，故得列於殿中，省備六尚之職；其雜科非供奉者，不應名為奉御。今自宫省嬪御至於宗室戚里、内外臣寮，奏薦醫官，干求恩澤，緣是而受奉御者，不亦亂上下等威之分哉？朝廷諸司百職，率有常員，惟此太醫，制度未立。其醫官院奉御以上至使副，伏乞立定員數及遷授體例。今後除供奉至尊，或出特旨遷賞外，自餘并宜累勞候闕轉補，免令倖濫，汩紊朝章。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三《殿中省尚藥奉御直翰林院蘇惟和可翰林醫官副使制》** 敕具官某：《周禮》「醫師」，有稽功賦禄之等；本朝官制，有置使立貳之殊。既彰厥能，宜進之職。以爾通上池之技，聯中省之班。典領累年，診治有效。擢進内司之介，用旌久次之勞。益念精專，乃副恩陟。可。

**宋·蔡幼學《育德堂奏議》卷二《繳彭師孟等改小方脉科入内内宿旨揮狀》** 臣近繳奏錢晉臣、樂孝德補太史局學生指揮，僭以正紀綱、存法守為言，伏蒙聖慈俯賜採聽，即寢成命。臣有以仰見聖意，固未嘗不欲塞僥倖之門也。今彭師孟、王國寶特改小方脉科入内内宿，翰林院以舊章執奏，奉聖旨特依今來指揮。較之太史學生差補，其事略同，而所繫尤重。臣若懼紊濆宸聽，默而不言，則是繳太史學生於前，略内宿醫官於後，旬浹之間，自相背戾，豈不負陛下採聽之明乎？臣照得翰林院狀：宣和二年三月十八日指揮，内宿醫官自今後並依元豐法選保試補。雖奉朝廷特旨傳宣宣押等，仰醫官局執奏不行，違者以違制科罪。是知累朝立法及申嚴之意，其重如此。翰林院知其不可，猶能執奏，臣濫攝後省，若不為陛下言之，寧不得罪於公議乎？臣竊窺祖宗深遠之慮，蓋以為入内内宿至為親近，非得老成謹厚之人，不宜輕進，故選保試補不容不致其審，守法執奏不容不示其嚴。成憲昭然，固不可以彭師孟、王國寶之徵遽有改易。兼師孟等本習他科，未知小方脉之精否，一旦不試而授，亦恐未必能稱使令。臣愚欲望聖明將已降彭師孟、王國寶特與改差充小方脉科入内内宿指揮，並行追寢。自今後内宿醫官，並依元豐法選保試補，更不特降指揮。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太醫院》** 宋因五代，制設翰林醫官院，掌供奉醫藥及承詔視療衆疾之事。崇寧中，詔醫官有勞轉皇城使。又依次許除遙郡刺史、團練防禦使，而職名猥濫矣。

# 宗正寺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春正月）辛酉，詔宗正寺以皇屬籍為《皇宋玉牒》，從判寺趙世長等之請也。仍別録本藏秘閣，備檢討。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八月）庚辰，宗正寺言：『太廟齋郎、室長，自今請令預五大饗行事無遺闕者，減一選；全不赴者，殿一選，仍遇恩不得放選注官。』從之。

又　卷八四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甲寅）宗正寺火，有司奉玉牒屬籍置他舍得免，判寺官并坐責黜。令鹽鐵副使段暉擇地營宗正寺，自今判寺官不得攜家屬居之。因詔諸司庫務益嚴火禁。【略】

（夏四）乙丑，兵部侍郎趙安仁兼宗正卿權判都省，改判宗正寺。朝廷以陵廟事重，司宗者位卑不稱，故有是命。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庚申，兵部侍郎、兼宗正卿趙安仁言：『準詔，以太廟朔望上食品味，令臣詳定。望自今委御厨取親饗廟日所上牙盤例，參以四時珍膳，選上局食手十人赴廟造饌，上副聖心，式表精慤。』詔所上食味委宮闈令監造，安仁省視之。

時知宗正寺趙世長，言宮闈令欲與本寺官連署行遣公事。王旦奏，趙安仁今為宗正卿，總領寺事，恐難與内侍通簽，望令如舊。上曰：『不若依宮觀例，凡事令世長與宮闈令同狀申，安仁據狀單署行遣。安仁又言：『每歲遣宗正寺官一員朝拜十二陵，往復悉依昭穆之次，僅百餘里。竊惟祠祀之禮，本在精慤，儻至怠乏，即禮容不成。望自今三陵專差權宗正卿一員朝拜，别遣官二員分拜諸陵，所冀人無跛倚，禮盡肅恭。』又請造長竿擔牀二副，置陵表版以代漆匣，遣寬衣軍士三十二人輿送陵下。竝從之。

又　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戊寅，以度支員外郎、權知宗正寺事趙世長知孟州，太子右贊善大夫趙廓權宗正丞事。

初，本寺言陵廟行禮闕官，準令文宗正卿一員，少卿、丞各二員，主簿一員時止趙安仁兼卿，世長知寺事。上因謂王旦等曰：『安仁嘗參宰府，與世長列銜非便。』旦曰：『請自今命京官兼主簿，郎中已下兼少卿，丞郎已上兼卿，以為永式。然世長知寺數年，忽降兼丞，亦似無謂。王嗣宗嘗言世長父用成坐贓棄市，不當使之司宗正，望授外郡，别擇官以備宗職。』上從之，仍詔月給宗正寺公用錢五十千。【略】

（三月）癸亥，宗正卿趙安仁言：『唐朝玉牒首載混元皇帝，今請以御製《聖祖降臨記》冠篇，仍别製美名。又請以知制誥劉筠、夏竦並為宗正寺修玉牒官。』從之，名新譜曰《仙源積慶圖》。

又　卷一八七　（嘉祐三年五月乙酉）詔宗正寺自今白身人娶宗室女，須三代有官，或父祖曾任升朝官而告敕見存者，仍召京朝官委保之；其在任者，三代雖不盡有官亦聽。

又　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閏十二月）甲申，宗正寺言真宗廟室牆壞，詔修玉牒官劉敞相視，擇日修築之。

又　卷一九五　（嘉祐六年冬十月）丙申，詔知宗正寺即管勾本司事，遇祠祭許見官屬。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五月辛丑）知宗正丞趙彦若言：『【略】今宗正寺侍祠之外，專掌玉牒屬籍，而不豫薦士。在於聖時，竊恐臣之本職有所未稱。謂宜具為條流，俾諸教官依國子監外官學例，為課試法，每遇秋試，許就宗正寺投狀鎖試，别立人數，頗示優異，著於格令。俾其競勸賢戚，並用紀綱四方，何獨棫樸之雅乎？』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癸丑，御史楊畏言：『被旨分析王安禮所言事。臣所論舒亶之事，特出於所見，非有它心。及亶即罪，則臣自知為不當，因請放逐，陛下幸而赦之。至於王安禮事，臣請略言臣所論修西府事。緣是宗孟、安禮通書，雖宗孟先批依申，安禮押過，若分首從，理或可行，獨罪宗孟，臣所未喻。且依申指揮，事出官長，安禮丞貳，處而行之，故曰「擅事」；徑用本府吏人行遣，不由有司，故曰「快所欲」；以己所居，故曰「徇私」；有法而不用，故曰「壞法」；安禮身任

綱轄，所為若此，故曰「無復綱紀」；臣已案後收坐安禮情罪，自緣朝旨罷勘，即非「所言不同」。臣聞大臣法則朝廷尊，故不量力，以圖報効。」詔以畏為宗正寺丞，仍詔宗正寺除長貳外，自今更不專差國姓官。

**又　卷三八七**　（元祐元年八月辛未）宗正寺言：「既許主簿通管寺事，竊恐亦各依太常寺、國子監例，止通管雜務，其編纂國書，乞依舊例丞專修。」從之。

**又　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十月己酉）尚書省言：「承議郎、宗正寺丞王鞏奏，宗正寺條例，《皇帝玉牒》十年一進，修玉牒官並以學士典領。《玉牒》自熙寧中翰林學士范鎮等一進之後，《神宗玉牒》至今未修。《仙源類譜》自翰林學士張方平慶曆年進書之後，已五十年，並無成書。自奉行官制，別隸宗正寺官，又復累年未果成。其神宗朝以上文字，臣近已進呈奉安畢，今合修《皇帝玉牒》、《類譜》等。臣以十年進書之期尚遠，恐寺官因循，異時復成曠墜，請別立法：宗正寺修纂成書，其玉牒官每二年一具草繳進，如會問未足，不得過進期兩季；《類譜》等亦二年一具草，候及十年，類聚修纂成書，進呈奉安如故事。庶幾國朝大典，永無廢墜。」從之。

**又　卷四〇一**　（元祐二年五月）丙子，宗正寺言：「被旨修纂濮安懿王以下屬籍。故例，以宣祖皇帝之子為卷首，次即以宗從高下為之序。今若以濮王為卷首，則先後不倫。請以慶曆已前薨卒宗室屬籍，與今所修屬籍相照，通計卷第。應籍已進者，更不重進，止於目録逐卷增注「舊籍」二字，及將舊籍卷目改貼，與新籍通計其數，庶有所分別，及不失昭穆次序。將來接續更修，並請依此。」從之。

**又　卷四七七**　（元祐七年九月甲午）宗正寺言：「本寺令：宗室無服親，連名非上下同者，如「立之」與「宗立」之類，及音同字異，皆聽譔。祖宗祖免以上親，見依上件令文譔賜名外，今來非祖免親，既許本家譔名，切慮員數日增，取名漸多，若皆令依上條一一照對迴避，必至拘礙訓譔不行。今欲乞令太祖、太宗、秦王下子孫無服親，各於本祖下即依令文譔名。若係別祖下無服親，除所連名自合別取字外，餘雖犯別祖下本字，並許用。所貴久遠訓譔得行。」從之。

又言：「宗室譔名，自來並用兩字，內取一字相連，所以別源派，異昭穆也。昨自熙寧中立法，非祖宗祖免親，更不賜名、授官。後來逐時準大宗正司關到本家所譔名，多是重疊，至有數人共一名者。又或與別房尊長名諱相犯，或兄弟不相連名，或只取一字為名，而偏傍不相連者，名稱混淆，難以分明昭穆之序。竊恐年祀寖久，流派愈遠，譜籍漸無統紀。除重疊共一名者，昨來寺司申請已得朝旨，見令改譔外，所有犯別房尊長名諱，兄弟不相連名，并以一字為名，恐亦合改譔。欲乞宗正司告示逐宮院，將見令名犯尊長諱并字不相連及單名者，並令改譔。仍從本寺定取一相連字取名稍寬者，關宗正司告示，令依倣譔名，所貴稍得齊一。」從之。

**又　卷五〇五**　（元符二年春正月己巳）宗正寺丞陳覺民言，乞將先帝玉牒內聖政，令本寺修玉牒官抄寫，封送國史院。從之。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宗正少卿，國朝祥符中以給、舍以下兼少卿，以親九族，乃立貳卿。

宗正丞，歷代皆有之，建炎三年罷，紹興五年復置。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八《宗正》**　國朝初，在闕前廊下。咸平二年，以地窄徙延和坊，建皇屬籍。按：大中祥符八年火，乃徙於福善坊，建玉牒殿屬籍堂，舊有崇玄署，今廢。嘉祐六年，詔以太廟南舊府司為知宗正寺廨。八年，以雜修宗正寺為太常寺。先是，以英宗知寺事，故特置廨，而帝固辭，乃復以為太常寺掌修纂玉牒、宗室屬籍及圖録之事。

**又　《卿》**　國朝大中祥符九年，以度支員外郎、權知宗正寺事趙世長知河陽，太子右贊善大夫趙廓權宗政丞事。時本寺言：「陵廟行祀闕官，準令文：宗正卿一員，少卿、丞各二員，主簿一員。時止趙安仁兼卿，世長知寺事。」上因謂宰臣曰：「安仁嘗參宰府，與世長列銜非便。」王旦曰：「請自今京官兼主簿，郎中以下兼丞，給舍以下兼少卿，丞郎以下兼卿，以為永制。世長知寺數年，忽令兼丞，亦似無謂王嗣宗，嘗以世長父用成坐贓棄世，不當使之司宗正，望授外郡，別擇官以備宗職。」上從之。閱實六年，以右千牛衛將軍趙崇濟為宗正少卿，凡寺皆宗室為之，時文班闕宗姓，故命崇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六**　初，宗正寺所掌四書：曰《玉牒》、曰《仙原積慶圖》、曰《宗藩慶繫録》、曰《宗枝屬籍》。玉牒如帝紀而特詳，於國書中最為嚴重。建炎南渡，舉四書而逸於江湖。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二**　（紹興二年秋七月）丁亥，宗正少卿李易請編次玉牒，從之。

**又　卷一九**　（紹興六年夏四月）庚戌，初命宗正寺訓諸宗室名。自元豐後，非祖免親皆罷賜名之典。而宗正丞孫緯論同名者衆，故復訓名焉。

**又　卷五三**　（淳熙元年夏四月）宗正寺請訓宗室名，翼祖下『廣』字子連『繼』字，太祖下『與』字子連『孟』字，太宗下『必』字子連『良』字，親賢宅『多』字子連『自』字，棣華宅『茂』字子連『中』字，魏王下『時』字子連『若』字。

**宋・佚名《元豐官志・宗正寺官額》**　宗正卿，正四品。掌叙宗派屬籍，以別昭穆親疎。宋初，置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官充，闕則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宗廟、諸陵、薦享及皇族之籍。大中祥符間，以兵部侍郎趙安易兼卿，判寺事。九年，定丞郎以上兼卿，給舍以下兼少卿，郎中以下兼丞，京官兼主簿。其卿闕，則丞以下行寺事。元豐定官制，詔宗正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中興後，不常置。

少卿，從五品。貳卿脩纂譜牒、圖籍等事。中興後，少卿以太常兼。三年，復置少卿一員。

丞，從七品。參領卿、少之事。中興後，罷。紹興五年，復置。主簿，舊自丞簿以上，皆宗姓為之，通署寺事。天禧中，以衛尉丞兼。中興後，罷。紹興十年，復置。寧宗嘉定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正寺。自此，寺官又預校試之事。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四**　（嘉定七年八月）癸卯，復建宗學。

改教授為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九年十二月，詔並隸宗正寺，博士在太常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俸給人從賞典依國子博士及正體例，生員以百人為額，於是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彬彬可觀矣。旋有旨復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又　卷一五**　（嘉定九年）十二月癸丑，以宗學隸宗正寺。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四《宗正》**　宗正判寺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朝官以上知丞事。嘉祐六年十月壬辰，以皇姪岳州團練使為泰州防禦使、知宗正寺。癸巳，王徽為宗正寺伴讀。元豐改制，掌修牒譜圖籍。六年，詔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崇寧三年，詔提舉諸宮學。紹興五年，復置寺。

**又　卷一三〇《咸平宗正寺》**　開寶六年正月，以千牛衛將軍趙崇濟為少卿。景德二年，命趙湘、趙稹同判宗正寺。祥符九年，趙安仁兼卿，世長知寺事。二月，王旦請命丞郎已上兼卿，給舍以下兼少卿，郎中以上兼丞，京官兼主簿，以為永制。天禧元年，趙鼎為主簿。慶曆四年七月辛巳，趙槩判宗正寺。元豐六年九月十一日，詔除長、貳外，自今不專用國姓。《志》：大宗正司統皇族，故寺長貳不專以國姓。分案二，設吏六。建炎三年四月，省。以常少兼。紹興二年十二月，復置少卿。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宗正寺》**　宗正寺，掌奉宗廟諸陵薦享，司宗室之籍。丞、簿以上通簽寺事。又有太廟、后廟宮闈令各一人，以內侍充。後改入內內侍充。

《兩朝國史志》：宗正寺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主簿一員，以京官充。宗長、齋郎無掌數。楷書四人，府吏二人，驅使官九人，廟直官一人，太廟、后廟宮闈令三人，以入內內侍充。修玉牒官無定員，掌修皇帝玉牒，序宗派，紀族屬，歲撰宗室子名以進。典三人，楷書四人。陵臺令，以京朝官一員知永安縣，無令事。又諸陵有副使、都監，以內臣充。元豐改制，所掌與舊署同，事具《職官志》。卿一人，秩正四品。少卿一人，秩從五品。丞一人，秩從七品。簿一人，秩從八品。掌凡宗室賜名立名、生亡嫁娶注籍，纂修三祖下宗藩慶系文字。紹興十二年，以修玉牒，別刱玉牒所，凡修纂，卿、少、丞皆與焉。詳見『玉牒所』。設案有二：曰屬籍，曰知雜。吏額：胥長一人，胥吏一人，胥佐二人，貼書二人，楷書一人。

太祖開寶六年正月，以右千牛衛將軍趙崇濟為宗正少卿。凡寺官皆宗姓為之，時文班闕宗姓，故命崇濟。

太宗淳化三年八月，詔兩廟齋宮令本司常切灑掃修葺，仍令御史糾察。

真宗咸平二年正月，徙宗正寺於延祐坊。先是，置於闕前廊下，以地

勢淒窄，故徙之，仍建樓以藏宗籍。

景德二年五月，命太常博士趙湘、殿中丞趙稹同判宗正寺。真宗以宗正職奉陵廟，其任至重。是歲趙安易卒，帝慎擇宗姓朝臣有才望者領其事，以申嚴恭之意。湘時知興元，稹知通州，皆有治聲，驛召而命之。又賜三品服，銀二百兩，月俸皆見緡，仍別賜錢十千。

七月，詔兩廟常令併除穢污，務在嚴潔，委宗正躬親提舉。

十一月，詔兩廟差皇城司親事官，並一年一替。

三年七月，詔：『太廟殿上不得令人夜宿止，只在兩廊下，其宮闈令各在本廟止宿。』

九月，宗正寺言：『新葬一品墳，已差守墳户每有申報，望就近取河南府指揮。』從之。

四年正月，詔：『應諸司祠祭行事官自今不得於太廟宿齋。每大祀祭，用本廟室長、齋郎十二人捧俎，令宗正寺預先告報，毋得闕事。』

七月，詔：『太廟除中書門下行事許乘馬入東神門，自餘並禁止。如雨，許乘馬入東門，從者外門止。』

大中祥符三年三月，詔：『宗廟新置帳設什物，令宗正寺提舉收掌，不得借出外。』

五年八月，詔：『太廟祭前一日，少府監洗滌祭器，令行事官一員躬親監視。』

六年五月，宗正寺言：『太廟後次北近西至后廟有屋舍，不賞緊要，乞差使臣相度開展寺基。』從之。

十一月，詔：『太廟每親行禮，於祼瓚前先上香，其香案設於牙盤前。若臣僚行禮，亦設香案於牙盤前。』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詔御史臺不得抽宗正寺職掌。

二十七日，宗正寺言：『太廟齋郎、室長自今請於預五大饗行事無遺闕者減一選。全不赴行事者殿一選，遇恩不得放選注官。』從之。

八年二月，詔：宗正寺，有司奉籍王牒置他舍，故得無損。即日命塩鐵副使段曄擇地營建寺，初在延和坊，至是詔徙福善坊。自今判寺臣僚不得將家屬居止。又詔：『自今兩廟郊社如遇祭告，委監察官嚴切鈐束，俟禮畢息火燭。舊以無事管勾，故多差老疾者為宮闈令，自今委內侍省擇幹事者代之，每三年無遺闕，即與酬奬，仍著為令。【略】

九月二十三日，賜宗正寺殿名曰『玉牒殿』，堂曰『屬籍堂』。

十月，知宗正寺趙世長言，宮闈令欲與本寺官通簽行遣公事。宰臣王旦奏：『宗正卿是趙安仁總領寺事，恐難與內侍通簽，望令仍舊。』帝曰：『不若依宮觀例，凡事令趙世長與宮闈令同狀申，趙安仁據狀單書行遣。』

十一月，兵部侍郎兼宗正卿趙安仁言：『新修宗正寺將畢，請以《聖祖降臨記》并皇宋玉牒、諸王屬籍自玉清昭應宮移於本寺堂殿內秘藏，仍以漆匣檐牀、紅羅帕幕，用輦官擡擎，依玉册例差人前導。其諸王屬籍用寬衣軍人擡擎，以紫羅帕幕，寺官躬親迎奉。』從之。

九年二月，詔宗正寺宜令三司每月給公使錢十五千。

是月，出度支員外郎、權知宗正寺趙世長知河陽，令太子右贊善大夫趙廓權宗正寺丞。時本寺言：『陵廟行禮官令大宗正卿一員，少卿、丞各二員，主簿一員。時止趙安仁兼卿，世長知寺事。』帝曰：『安仁嘗參宰府，與世長列御非便。』王旦請自今命京官兼主簿，郎中已上兼丞，給舍已下兼少卿，丞郎已上兼卿，以為永制。世長知事數年，忽令兼丞，亦似無謂。王嗣宗嘗言文用成坐贓死，不當使之司宗正，望授外郡。帝然之，自是若卿闕，即丞以下行寺事，而無知、判之名。

三月，詔侍衛步軍司選剩員兵士二十人，節級二人，供宗正寺巡宿，三年一替。

天禧元年十一月，以衛尉寺卿丞趙鼎兼宗正寺主簿。鼎通判原州，召還，特有兹授，其月給食錢、廩米咸優常數。

仁宗乾興元年十一月，宗正寺言：『入內供奉官秦懷志自陳先差勾當后廟，兼充本廟宮闈令。秩滿，乞酬奬。』詔特與遷一資，自今勾當年滿，更不改轉。

天聖七年四月，詔宗正寺：『應宮宅皇屬男年十八、女年十五，令管勾宮宅所申本寺，牒入內內侍省差勾當婚姻人計會本宮宅，尋訪衣冠士族非工商雜類及曾犯罪惡之家，人材年幾相當，即具姓名、鄉貫、住止并三代御迴牒本寺，本寺更切審訪詣實以聞。候得旨，即送入內內侍省引見。』

康定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同判太常寺宋祁言：『太廟內神御物册監牀等不用之物甚多，金銀萬餘兩，欲乞拆剝金銀，仍以宗正寺西太廟宮闈令

廨建神御庫，令宗正寺就領其事。」從之。

嘉祐三年五月，詔宗正寺：「自今白身人娶宗室女，須三代有官或父祖常任升朝官而告敕見存者，仍召京朝官委保之。其已在任者，三代雖不盡官，亦聽。」

六年十月，詔知宗正寺即管勾本司公事。遇祠祭，許見官屬。時以英宗知寺事，故下此制。

是月，詔以太常南舊府司為知宗正寺廨。

八年正月，以新修宗正寺廨為太常寺。先是，以英宗知寺事，故特廨，而帝固辭，乃復以為太常寺。

《神宗正史・職官志》：宗正卿，正四品；少卿，從五品；丞，從七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掌修纂牒譜、圖籍之事。凡編年以紀帝系，而載其歷數，及朝廷政令之因革者，為玉牒；序同姓之親，而第其五屬之戚疎者，為屬籍；具其官爵、功罪、生死及宗婦族姓與男若女者，為譜；推其所自出，至於子孫而列其名位者，為《宗藩慶系録》；考定世次，枝分派別，而歸於本統者，為《仙源積慶圖》。録一歲，圖三歲，牒、譜、籍十歲，皆修纂以進。凡宗子生應授官者，撰名以上司封。國朝置大宗正司，以統皇屬，故寺長貳不專以國姓，其典領職事止於如此。分案二，設吏六。《哲宗正史・職官志》同。

神宗熙寧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近制皇族非祖免以下更不賜名授官，只令應舉。今後如遇生男女及有死亡者，即令関報。逐祖下襲公爵者，令各置籍纂録，歲終上玉牒所。其未出宮者，仰依舊入大小學。」

三年六月八日，詔：「今後應有外居皇親投下表章，並閤門收接通進。舊居舍屋，仰宗正寺勘會本宮院兒女多、屋宇少者，趲那均給。」

元豐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詔：「宗正寺修玉牒，照用日歷所文字，並指定所書事，令本所節録。其關防漏泄，並依日歷所法。」

九月十一日，詔以監察御史楊畏為宗正寺丞。仍詔宗正寺除長貳外，自今更不專差國姓官，蓋自有宗司以統皇族也。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九日，宗正寺言：「玉牒官黄履奏，自神宗皇帝登位已來，玉牒、屬籍、類譜並未修，欲乞將合編年分同熙寧十年至元豐八年三月初五日終，準式編修。」從之。

九月十六日，宗正寺言：「既許主簿通管寺事，竊恐亦合依太常寺、國子監例止通管雜務，其編纂圖書乞依舊例丞纂修。」從之。

六年八月十二日，監察御史安鼎言：「宗正寺屬籍有號「宗藩慶緒録」者，按「慶緒」二字是唐安禄山子之名，今以為皇朝本支牒譜之目，其為繆戾甚矣，乞賜改易。」詔改名「宗藩慶系録」。

七年九月十四日，宗正寺言：「本寺令宗室無服親運名非上下同者，如「立之」與「宗立」之類，及音同字異，皆聽撰。祖宗祖免已上親，見依上件令文撰賜名外，今來非祖免親既許本家撰名，竊慮員數日增，取名漸多，若令依上條一一照對廻避，必至拘礙，訓撰不行。今欲乞令太祖、太宗、秦王下子孫無服親各於本祖下即依令文撰名，若係別祖下無服親，除所連名自合別取字外，餘雖犯別祖下本字，並許用，所貴久遠，訓撰得行。」【略】

（元祐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宗正寺言：「玉牒《宗藩慶系録》、《仙源積慶圖》卷秩已多，内宗室子有未名而卒者，但曰「不及名」，既無官爵事迹可考，正欲於其父名之下總計其數注入，宗室女早卒者亦如之。」詔可。

紹聖三年五月十三日，宗正寺言：「請太祖下有服親外，其餘並連「伯」字，太宗下子孫連「季」字，人數未多，乞依前詔止連一字，用初賜「不」字訓名，庶幾不致違戾。」又宗正寺丞宗景年言：「請宗室賜名及非祖免親本家命名，於本祖下有服親，即音同字異；許用於別祖下。無服親非連名，即雖本字，亦許用。其稱祖者，以宣祖支子秦王下為一祖，太祖支子越王、楚王各為一祖，太宗支子魏王、昭成太子、魯、陳、蔡、韓、吳王下各為一祖。其連名者，隨祖宗之支子而下，雖兄弟數多，並為一字相連，庶幾分祖字稍寬，不致秉戾。」從之。【略】

政和三年正月十九日，宗正寺奏：「訓撰宗室名，「之」字子從「公」，「子」字子從「伯」，「不」字子從「善」。「公」字、「伯」字、「善」字之子，乞依「公」字等例許撰連名。」從之。

六年六月十六日，知鄧州、京西南路安撫使許份言：「竊以宗正掌國屬籍，而所掌祖簿凡二十有一。宗室蕃衍而遷除、婚姻等有司全缺関報，致注擘失實，無所稽考，修纂《玉牒》、《類譜》、《宗藩慶系録》、《仙源積

慶圖》每旋行取索，祖簿幾成虛文，乞許令宗正寺重別取索，增廣秋數編録。應有合注鑿之事，內則吏部、大宗正司、諸宮院，外則外宗正司及宗室所任州軍，日下関報銷鑿，稽遲者嚴立法禁。』詔依所奏增廣秩數，仍令宗正少卿閻丘籲措置。

八月十四日，宗正寺卿閻丘籲奏：『修纂玉牒、屬籍，欲自祖宗以來每朝皇子、皇女及親賢、華宅各為一秩，三祖下十九宮院，太祖皇帝下以德、惟、從、世、令、子、伯、師，太宗皇帝下以元、允、宗、仲、士、不、善、汝，魏王下以德、承、克、叔、之、公、彦，各依昭穆次序，分位增廣秩數。如有不連名及連名與別祖字行稱呼交互有礙者，並限三日改正。』從之。

七年八月十四日，宗正少卿閻丘籲言：『為許份奏乞重別取索增廣玉牒、屬籍、祖簿秩數等畫一内一項，宗室宗女生亡、遷轉、出適、宗婦成禮，合其三代名銜、成禮月日等報寺，入鑿祖簿。有司多不畫時關報，自來未法禁。緣大宗正司、西、南兩外宗正司不報已有立定杖八十斷罪，乞今後供報漏落，官司、人吏並依已立内、外宗正司斷罪約束指揮施行。若外住及外任宗室失申，罪亦如之。仍委大宗正司每日一次據宗室所檢舉行下，并報本所以憑銷鑿。』從之。

宣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宗正少卿趙子崧奏：『神宗、哲宗両朝帝系、類譜未曾編纂，乞就寺委官。』詔差子崧。至九歸成書進呈，送宗正寺玉牒殿寶藏，詔子崧特轉一官。

五年七月十一日，臣僚言：『宗正所以崇奉玉牒。元豐董正治官，虛長貳不除，專以丞聽寺事，蓋與太常、祕書號為三丞，其選甚清，自來率用館閣英俊，以重屬籍之寄。比來用人淺輕，頗失本旨。請今後宗正丞依太常、祕書丞選差。』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詔宗正寺丞替成資闕。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丞、簿並罷。

同日，詔宗正寺吏人減半。

紹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太常少卿兼宗正少卿李易言：『本寺昨緣渡江，散失玉牒、祖簿等文字。今相度欲乞令大宗正司、西南兩京外宗正司及内東門司，委自逐司取會應在州、軍、縣、鎮寄居侍闕、見任并隨司南班外官等，同宗室三代生亡年月日時、官爵及叔伯弟姪兒孫等，并宗女出嫁，夫係何官位、姓名，宗婦係何人家女，逐一開具保明報寺。本寺置籍，依逐祖字號宮院編類成策。如續次有生亡等事，并有軍前回歸之人，亦行報寺，以憑書注入籍，免致散漫。』從之。

三年四月二日，宗正寺言：『據西外宗正司申，州、軍、縣、鎮等處，本司各無統攝，難以取會。本寺今相度，欲令大宗正司、兩外宗正司依元立宗支式樣関牒諸路運司，移文行下諸處，委本處見任宗室或見任官一員取索縣、鎮、州、軍次第申轉運司，轉運司再行保明詣實，申所管宗正司驗認，無偽冒差漏，報本寺以憑編類修纂。』從之。

六月二十三日，知大宗正丞謝伋言：『宗正之掌圖牒，所以分源流之遠近，定世次之疎戚。比年以來，雖間置卿，漫不省察。宣和之間，有乞附屬籍而非宗室者，令圖是也。近年以來，亦有詐稱宗室而興兵者，不蔑也。是遠慮過防，必於無事之際，世系遠近，當使天下明知之。漢律，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今宗正有寺而無官，以太常兼治，望令宗正寺下州縣取索名籍，編修玉牒。或為宗室世系名籍遠近之序頒天下。』不惟有礙御寶條令，竊慮若使天下明知宗支名籍，服屬遠近，必致浸生偽冒，官司無以考證。兼近日根勘偽徐王，緣不知服屬遠近，遂至敗露，禮部令勘當。欲依今來所陳事理施行。朝旨送禮部行下宗正寺，依已降指揮，候諸路取索報到編修成籍日申尚書省。

九月十四日，詔取索宗室生亡、官爵、嫁娶等事，遂州專委通判一員。

十二月九日，詔復置宗正少卿一員。

四年九月十日，宗正少卿范沖言：『宗正寺依條訓撰宗室賜名，具無重叠申吏部、學士院看定，咨報中書省取旨施行。緣渡江之後，散失簿籍，無憑照據重叠。欲乞自今後如遇訓名，本寺撰訖，從本寺行下大宗司勘會，如有重叠，別行改撰。』從之。

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詔宗正寺少卿依一般寺、監，破衣糧親事官四人。

閏二月二十七日，詔復置宗正寺丞一員，仍除知婺州金華縣孫緯填闕。以緯收得宗枝事迹，諳曉編類修纂屬籍次第，從宗正少卿范沖請也。

四月二十六日，宗正少卿范冲等言：『宗枝文字參合照應編類修纂，共成下項：一、欲以《仙源慶系屬籍總要》為名。一、太祖皇帝、太宗皇帝，一、秦王，一母氏，一、始生，一、宗婦，一、宗女，一、宮院，一、官爵，一、壽考，一、賜謚。如可依此修纂，乞降下遵守。』從之。【略】

六月十六日，詔宗正寺編修到太祖皇帝慶系，令先次進呈。

八月二十四日，宗正寺丞孫緯言：『修纂祖宗慶系，宗室所供文字即無皇后與公主，似為闕典。緯欲將本家收到本朝諸書檢討編類，別作一項修入《慶系總要》。』從之。

十一月二日，詔：『宗正寺編類修纂《仙源慶系屬籍總要》，已投進了當，專一修纂官寺丞孫緯與轉一官，胥長、胥史各支絹五疋，胥佐三疋，貼書楷書二疋。』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宗正寺言：『太祖皇帝下「希」字子欲連作「與」字，太宗皇帝下「崇」字子欲連作「必」字，親賢宅「居」字子欲連作「多」字。華宅「卿」字子欲連作「茂」字，魏王下「夫」字子欲連作「時」字。』從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詔：『宗正寺編修太祖、太宗、秦王下《仙源慶系屬籍總要》令接續修纂，合行事件並依已得指揮。』【略】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詔：『宗正寺復置胥佐一名，守闕貼書二人，楷書二人，額外習學貼書二人，並行減罷。其胥佐、貼書依名次敦減，候有闕，次第收補。』以裁定百司吏額也。二十八年四月，詔宗正寺修纂《宗藩慶系録》，候將來接續進呈《仙源積慶圖》日，一就進呈。

二十九年閏六月十六日，詔：『宗正寺胥長滿五年，通入仕及三十年，依太常寺條格體例補將仕郎，依條解發出職。』

八月二十三日，詔玉牒所宰臣提舉。依舊修書官一員，同宗正卿、丞修纂，更不置檢討官。

三十二年閏二月二十九日，宗正寺簿除不預修纂玉牒外，其餘職事相兼管幹，更不支破折食錢。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十一月二十四日，詔宗正寺職掌減一年出官，該遇皇帝登寶位也。

孝宗興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宗正寺併省主簿一員，見任人許終滿令任，已差下依省罷法。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

八月三日，宗正寺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胥長一，胥史一，胥佐二人，貼書二人，今乞從下減楷書一。』詔依，見在人且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二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宗正寺丞簿今後並依舊制。以上《乾道會要》。玉牒所，宮闈令，陵臺令。

**又《崇儒一・宗學》**（崇寧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上言：『竊觀宗子既以三舍考校德行、藝文、高下優平之法，即與內外庠序事體一同。緣本司長、貳並係宗室，臣僚欲乞諸宮學別以儒臣專提舉學事，或選宗正寺長、貳專以學事隸之，庶使上下相維，幾察異論，官師無苟簡之弊，以稱陛下敦叙教養甚盛之舉。』詔諸宮學差宗正寺長、貳提舉。

**又《禮一五・緣廟裁制》**（太平興國）四年十二月四日，詔太廟屋宇、墻壁有損塾處，委宗正寺即時修葺，常令嚴潔。

**又《禮三九・遣官朝拜諸陵》**（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三日，宗正寺言陵廟行禮闕官應奉，宰臣王旦言：『按令文，宗正卿一員，少卿、丞各二員，主簿一員。』今除趙安仁兼卿、趙世長權判寺外，合添差四員，請於京朝官中選宗姓者充。』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宗正卿。少卿、丞、主簿、崇玄署、諸陵署、太廟令。宋宗正寺，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大宗正司知司事二人，以皇親團練、觀察使以上充。掌敦睦皇族，教導宗子，受其陳請辯訟之事，及糾過失而達之朝廷。景祐三年始置司，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濮王知大宗正事，皇侄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修玉牒官無定員。掌修皇帝玉牒，序宗派，紀族屬，歲撰宗子名以進。舊隸宗正寺。景祐中，言者以玉牒與國史相通，後以史官兼。又有睦親、廣親宅都大管勾三人，以內侍充。元豐六年，詔宗正寺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中興後，卿一人，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三年，復置少卿一員。嘉定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正寺，自此寺官又預考校之事。大宗正司知及同知官各一人，丞二人，官屬有記室一人。熙寧三年，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事，置局於睦親、廣親宅。是歲，省管勾睦親、廣親及提舉郡、縣主等宅官，以其事歸宗正。崇寧元年，置南外宗正司在南京，西外

宗正司在西京，各置敦宗院。中興後，以位高屬尊者為判大宗正事，其知及同知如舊制，以宗室團練以上有德望者充。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員，以文臣充，掌糾合宗室而檢防之，訓飭之。凡南班宗室磨勘、遷轉、襲封、請給，核其當否；嫁娶房奩，分析財産，酌厚薄多寡而訂其議。凡宗室除合該賜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後報宗正寺。其餘遷授官次、支給錢米，考核以詔予奪。其不率教者，以法拘之，歲久知悔，則除其過名。分按六，署吏十有二。又有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敦宗院，皆設知宗，仍以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防、訓飭如大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闕知宗，間令大宗正司選擇保明而後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課其行藝。初，建炎南幸，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南外止於泉；又有紹興府宗正司，蓋初隨其所寓而分管轄之。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正司於蜀，不果，後歸併行在。嘉定間，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須擇老成更練之人。詔知宗、宗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之意。

丞【略】宋初為寄禄官，後改為奉議郎。元豐正官名，詔宗正寺除長貳外，自今後更不專差國姓。以楊畏、趙君錫為之。建炎三年罷，紹興五年復置。

主簿【略】宋天禧時，以衛尉丞兼。元豐正名，初除楊完。建炎三年罷，紹興十年復置。

諸陵園寢官【略】

宋以宗正寺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

諸廟寢園令、長、丞【略】

宋以宗正寺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室長、齋郎無常數，廟直官一人。太廟、后廟、宮闈令三人，以入內內侍充。元豐後，太廟令屬宗正寺，掌宗廟薦新、七祀及功臣從享之禮。品秩與太社、籍田令同。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宗正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敍宗派屬籍，以別昭穆而定其親疏，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修纂牒、譜、圖、籍，其別有五：曰玉牒，以編年之體敍帝系而記其歷數，凡政令賞罰、封域户口、豐凶祥瑞之事載焉。曰屬籍，序同姓之親而第其服紀之戚疏遠近。曰宗藩慶系録，辨譜系之所自出，序其子孫而列其名位品秩。曰僊源積慶圖，考定世次枝分派別而系以本宗。曰僊源類譜，序男女宗婦族姓婚姻及官爵遷敍而著其功罪、生死。凡録以一歲，圖以三歲，牒、譜、籍以十歲修纂以進。宋初，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諸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主簿一員，以京官充。舊自丞、簿以上，皆宗姓為之，通署寺事。初置卿、少，率命常參官判寺事。大中祥符八年，以兵部侍郎趙安易兼卿，判寺趙世長改為知寺事。九年，始定丞、郎以上兼卿，給、舍以下兼少卿，郎中以下兼丞，京官兼主簿。其卿闕，則丞以下行寺事而無知、判之名。元豐官制行，詔宗正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渡江後，卿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紹興三年，復置少卿一人。五年，復置丞；十年，置主簿；隆興元年併省。次年，詔丞、簿復舊制。嘉定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正寺，自此寺官又預校試之事。分案二：曰屬籍，曰知雜。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二人，楷書二人，貼書二人。

## 藝文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挽王郎中》** 近甸勳勞著，中朝寵眷隆。召從宗正貳，躐進户曹郎。從橐方虚佇，生經遽不融。窀如嵓下息，萬古儼公宫。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四《宗正箴》** 九族是親，帝堯明德。《葛藟》所刺，棄其九族。治亂之機，瞭如龜卜。親親仁民，仁民愛物，理一分殊，渠容無別。不論其理，而論利害，周以宗疆，徒計成敗。親而匪賢，有庫之民。奚罪民將讎之，非所以愛。故我祖宗，愛能勿誨。教養之法，遠過前代。人材輩出，多於異姓。教養功用，灼灼然明。吁嗟麟兮，振振公子，關雎之應，本原可識。文王修身，文王齊家，麟趾之瑞，豈倖致邪。焉用麟游，始為嘉瑞，公子信厚，何瑞如之。一朝一夕，寧能致是。意誠心正，不息而久，熏蒸貫徹，融液周流。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臣願有言，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卿臣司系，敢告屬車。

## 雜録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八《宗正寺少卿壁記》**　昔周之盛時，封同姓五十三國，而公族之居王朝者尚衆，始置宗正以糾正之，所謂『彤伯為宗』是也。後世因襲不改。先漢位九列，後漢秩中二千石，率用宗姓。唐制：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雜以同姓，異姓充選。天祚宋德，宗庶繁衍。景祐中，始詔推擇屬近望高者二人判大宗正事，至纂修玉牒屬籍，則用他官兼領。神宗皇帝董正治官，肇置九寺，深惟慶系之重，聖神在天，實鑑臨之。且奕世帝籍若譜牒昭穆之序，皆隸宗正，不可與他寺等，故班秩特高。然卿少虚位弗置，專以丞董寺事者，以有太宗也。上嗣位，廣延衆正，大修廢官。崇寧某年始命鄧祐甫為少卿，以後復三代賓興法，念宗子之俊秀奇異者亦宜教養而官使之，詔即廣親諸第建六學，凡三舍，校試升遷法悉視雍泮，而以寺長貳總之，宗正選益重矣。逮今十餘年間，所閱二十餘人，類能以勳績自見，為時名臣，可謂盛哉。寺故有玉牒殿、籍屬堂，面勢褊曲，室宇湫陋，不稱天子尊祖睦族之意。歲在丁酉，詔徹太醫學以廣寺治，發德音，委大匠護役，不數日而屋若干區為之一新。既落成，因集前人名氏，且叙建寺首末併刻之，使後來得以考觀焉。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二《鄭鬲除宗正寺丞制》**　勅具官某：司宗之臣，總攬名籍，佐朕惇叙之政，凡其僚屬，使任惟均。爾智識敏明，聞於朕聽，俾居厥次，以觀汝能，尚其勉之。可。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二五《朝奉郎馮沅宗正寺丞制》**　司宗置寺，不列於九卿，而介乎奉常、中秘之間。選高秩清，專用一時儒學之士。爾以文行之美，有聞於時，其往佐之，益思厲勉。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宗正卿、少卿，祖宗因唐故事，必以國姓為之，然不必宗室也。元豐中，始兼用庶姓。而知大宗正事，設官始於濮安懿王，始權任甚重，頗鐫損云。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七《湖南提舉郭德麟宗正少卿制》**　敕具官某：宗正一星，在帝座之東，朝廷以屬籍為重，設官以象之。卿少之選，亞於太常，非他寺比也。爾以諒直周密，久司六察之職。出持使節，深簡予衷。賜環來歸，優寘少列，豈徒為養望之地，將有以進汝焉。

**宋・李廷忠《橘山四六》卷五**　賀顔宗卿。宋制，判宗正寺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朝官以上知丞事。元豐改制，掌修牒譜圖籍。六年，詔長貳不專用國姓。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四**　國初，宗室尚少，隸宗正寺。

**宋・陳思《兩宋名賢小集》卷一八四《李敷文詩集》**　自建炎維揚之變，宗正寺所掌四書：曰《玉牒》、曰《仙源積慶圖》、曰《宗藩慶系圖》、曰《宗支屬籍》。皆逸於江澨，至是易請編次玉牒。從之。

**宋・袁甫《蒙齋集》卷八《葉夷除宗正丞趙涯除宗正寺簿制》**　敕具官某等：宗正地嚴職清，所以處名流也。爾夷堅勁有守，爾涯潔介自將，皆奮由儒科，蔚為邦彦，或俾參領，或典勾稽，不負予九宗之委矣。成周之制，辨昭穆，叙親疏，宗伯職之，維翰維城，卒以宗強，朕嘉慕焉。今之宗寺，古宗伯也。明古之制，以佐其長，以固我宗藩，斯儒者事，毋徒曰謹司屬籍而已。

**宋・戴埴《鼠璞》卷上《麟趾》**　今稱宗寺曰『麟寺』，玉牒曰『麟牒』，宗英曰『麟趾之秀』。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六《京朝宗正官考・宗人府》**　宋初制，判寺事一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元豐新制行，宗正長、貳不專用國姓，其設官曰卿，曰少卿，有丞，有主簿。景祐中，改名司，司設知宗正事一人，同知宗正事一人，以皇族賢者領之，掌國姓教訓、罪劾。熙寧中，添設丞及記室一人，教授十二人。

# 大宗正司

## 綜述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予嘗修《玉牒》，知國家慶緒之繁衍。治平中，宗室四千餘人，男女相半，存亡亦相半。親王置翊善、侍講、記

室，餘則逐宮院置都講教授。歲時有喜慶，則燕崇政殿或太清樓。命之射，課其書劄，或試以歌詩，擇其能者而推賜器幣，以旌勸之。景祐三年，始置大宗正司，以濮王及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領其事。有所奏請，不得專達，必經宗正司詳酌而後以聞。所以勉進其敦睦，而糾正其愆違也。其後增置講書官四員，別置小學教授一十二員，又增同知大宗正一員，而置官益多，其疎屬又聽其出外官，則自勵而向學者彌衆矣。

## 大宗正司

### 綜述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予嘗修《玉牒》，知國家慶緒之繁衍。治平中，宗室四千餘人，男女相半，存亡亦相半。親王置翊善、侍講、記室，餘則逐宮院置都講教授。歲時有喜慶，則燕崇政殿或太清樓。命之射，課其書劄，或試以歌詩，擇其能者而推賜器幣，以旌勸之。景祐三年，始置大宗正司，以濮王及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領其事。有所奏請，不得專達，必經宗正司詳酌而後以聞。所以勉進其敦睦，而糾正其愆違也。其後增置講書官四員，別置小學教授一十二員，又增同知大宗正一員，而置官益多，其疎屬又聽其出外官，則自勵而向學者彌衆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唐宗正卿，皆以皇族為之。本朝踵唐故事，而止命同姓。慶曆初，始置大宗正司，以北海郡王允弼為知大宗正事。其後相承，皆以宗室領。治平元年，英宗以宗子數倍多於前，乃命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亦以懷州團練使宗惠為之，迄今以為故事。熙寧三年，復置丞二員，而命以外官。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一**　本朝置大宗正寺治宗室，濮邸最親，嗣王最貴，於屬籍最尊，世世知大宗正事。自宗晟迄宗漢，皆安懿王子，兄弟相繼，宗字行盡死，諸孫仲字行復嗣爵判宗正寺，人人謹厚練敏，宗子率從其教誨。崇寧初，分置敦宗院於三京，以居，疎冗，選宗子之賢者蒞治。院中或有尊行，治之者頗以為難。令鄰初除南京敦宗院，入對，上問所以治宗子之略。對曰：『長於臣者以國法治之，幼於臣者以家法治之。』上稱善，進職而遣之。令鄰既至，宗子率教，未嘗擾人，京邑甚有賴焉。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置同知大宗正司官詔治平元年六月丁未》**　勑：夫明德以親九族，正家而刑萬邦，古先哲王，罔不由此。朕嗣守丕業，率循舊章，惟皇屬之敦和，命宗臣而董正。而累聖承繼，百年盛隆。荷宗社之慶靈，茂本支而蕃衍。念其性本於仁厚，宜廣學以勤脩；顧其日益於衆多，必增員而統理。故外已詔於儒學，各選經師，而內仍擇於親賢，共司屬籍。庶乎協贊其職，並脩闕官。糾乃非違，先以正而為率；勉夫怠惰，惟其善而是從。式孚於休，以副予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秋七月）乙未，初置大宗正司，以寧江節度使允讓知大宗正事，彰化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仍賜器幣、襲衣、金帶、鞍馬。時諸王子孫衆多，既聚居睦親宅，故於祖宗後各擇一人使司訓導，糾違失。凡宗族之政令，皆關掌奏，事毋得專達，先詳視可否以聞。《紀聞》載，允讓管勾宗正事，已於二年十一月宗室改西班官時辨之。本志云景祐二年置大宗正司，《會要》云慶曆初，置大宗正司，並誤也。

**又　卷一八〇**　（至和二年六月戊子）鎮海節度使、同平章事允良同知大宗正事。大宗正司舊止二員，允良以燕王遺表陳乞，故特增置。既而臺諫官言：『大宗正表率之地，宜擇賢才，非陳乞所宜得。允良操行不修，其起居反晝夜，不可任宗正。』遂罷之，但徙鎮奉寧軍。遷鎮乃乙未日，今并書。允良，元儼子，已見。

**又　卷一八八**　（嘉祐三年十一月）甲寅，詔大宗正司，令睦親宅教授官具所教宗子功課以聞。

**又　卷一九七**　（嘉祐七年八月辛卯）大宗正司言皇子累奏辭所除恩命，是日還其奏。

**又　卷二〇二**　（治平元年夏六月己亥）增置宗室學官。詔曰：『以宗枝甚衆，而誘導之方未至，故命近臣舉有學行之士，為之教授。《傳》不云乎：「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蓋子弟之學，非尊屬勉勵，則莫知勸。若不率教，其令尊屬同以名白大宗正司；教授不職，大宗正司察舉以聞。』宗室自率府副率以上八百餘人，其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學之官六員而已，始命增置。凡皇族年三十以上者百三十人，置講書四員；年十

五以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以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員，為二十七員，以分教之。上謂韓琦等曰：『凡事之行，患於漸久而怠廢，況為學之道，尤戒中止。諸宗室之幼者，仍須本位尊長常加率勵，庶不懈惰。可召舍人諭此意，作詔戒勉之。』故有是詔。【略】

（丙午）上既命增置宗室學官，以為宗室數倍於前，而宗正司事亦滋多，丁未，復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以左龍武衛大將軍、寧州防禦使宗惠為懷州團練使，領其職，且降詔申警之。宗惠，允升子也。上在藩邸，凡宗室人材能否皆詳知之，頗賢宗惠，故擢用焉。謝日，告以選任之意。宗惠乃即所居築堂曰『聞義』，日與學士大夫講肄其間，以身倡率宗屬。兩召對延和殿，許條奏朝政，由御藥院進入。舊制，大宗正司止領宗室事，宗室女中人主之，內外僕使隸管勾所。宗惠請悉罷去，總於宗正，人以為便。

又　**卷二二〇**　（熙寧四年二月壬戌）同知大宗正丞李德芻言：『欲乞自今後皇親應有內外親族吉凶弔省合出入事件編成則例，更不逐旋奏知及日申本司，只令勾當使臣置歷鈐上，赴大宗正司簽押，其牓子每月類聚奏聞。』從之。

又　**卷二三五**　（熙寧五年秋七月壬午）詔自今宗室過失，犯杖以下委宗正司劾奏。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壬戌）大宗正司言，宗室全闕官馬及半闕從人者，聽依朝旨免赴朝，從之。

又　**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戊戌）詔自今宗室換官并外居者，並屬大宗正司。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丙寅）詔知大宗正司官及十年取旨，仍歲與一子若孫遥郡刺史以下官，減二年磨勘。

又　**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壬子，詔大宗正司，定武軍留後承裕候所展限及半年與磨勘。承裕嘗於殿廬厲聲責大宗正，及毆姪婦吴，展一年半磨勘。上以其屬尊，故特減之。

又　**卷三二一**　（元豐四年十二月庚午）大宗正司言：『宗室有過名，乞比附外官除落。』詔禮房比外官年限輕重立法。

又　**卷三二二**　（元豐五年春正月）己亥，大宗正司言：『宗室以高年抱疾，恩許私家乘垂簾肩輿出入，聞擁從猥多，驕不可長。欲乞許乘肩輿者，量出踏引，籠燭照夜毋得過兩對，如有違犯，從本司察舉。』從之。【略】

（庚子）大宗正司請外任宗室毋得造酒，許於舊宫院尊長及近親處寄醞。從之。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辛亥）又詔：『自今宗室防禦使轉觀察使已上，聽大宗正寺司磨勘，歷任保明，奏降中書取旨。其副率至防禦使，即中書磨勘，進狀請畫敕授。』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一月乙未）詔：『大宗正司不隸六曹，其丞屬聽中書省取旨差，都知、押班除授歸樞密院。』

又　**卷四二七**　（元祐四年五月癸巳）大宗正司言：『宗室近來多以合經本司管勾事務，明知礙法，或無例難行，規避越訴約束，卻令外官宗室，或母宗婦乳母，經執政或他司陳狀，難以齊一。欲乞宗室表狀直於御前唐突，及差人於諸處投下，或三省、樞密院出頭者，並斷罪勒住起居，尅罰俸錢。』從之。

又　**卷四七七**　（元祐七年九月）丁未，宗正司言：『玉牒《宗藩慶系録》、《仙源積慶圖》內，宗室子有未及立名而卒者，亦皆開列，以其無可稱呼，故但曰不及名。緣宗支蕃衍，圖牒卷帙漸已浩大，既不及名，即無官爵事迹可考。又其生出先後之序，已各載於屬籍類譜，復列圖牒，頗見冗長。宜於玉牒《宗藩慶系録》內，凡不及名者，止於其父名下總計其數，注入《仙源積慶圖》，更不開具。所有宗室女早卒者，玉牒亦依不及名例，止注其數。』從之。

又　**卷四九二**　（紹聖四年冬十月）己丑，户部言：『宗室婦、宗女，今從出外到京，並依條限關申宗正司外，仍令經歷門户，審問宫院、服紀、字行，限當日具因依，實封申大宗正司，與家狀參驗上籍。仍報太府、光禄寺，各令置籍抄轉。』從之。【略】

壬辰，大宗正司言：右武衛大將軍、康州團練使叔嵓，乞依令宴例換武官。詔特換左藏庫使，仍舊康州團練使。

又　**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辛卯，大宗正司言據故公著男希孟狀，係祖免以外三世無官並無請俸之人，合存卹或賜田土。詔特依祖免

外兩世條支破錢米屋舍。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五《仁宗紀五》** 景祐三年秋七月，初置大宗正司。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判大宗正、大宗正司。判大宗正、大宗正丞。國朝仁宗景祐三年，初置。皇兄江寧軍節度使允讓、即濮安懿王。皇姪彰化軍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實録》：時宗室子孫眾多，聚居本第，故於祖宗後各擇一人知宗正事，令敘睦之，違則糾其失焉。英宗治平元年，詔宗室之盛數倍於前，而宗正司事亦煩多，乃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選宗惠為之。元豐官制行，詔大宗正事司不隸六曹。大宗正以宗室團練使以上有德望者為之，次一人為同知，位高屬尊者為判，掌糾合族屬而訓之，糾正宗支。知大宗正丞。神宗熙寧三年，置丞三員，以異姓朝臣充。都官員外郎張稚圭知丞事，光祿寺丞李德芻同知丞事。神宗疑用異姓，王安石言：『前代宗正固有用庶姓者，乃録春秋時公族大夫事。』神宗曰：『此雖無前代故事，行之何害？』安石曰：『聖人創法，不必盡循前代所已行者。』於是召稚圭對而命之。元豐五年，詔大宗正丞中書省奏差，以文臣京朝官知。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三二《大宗正司知宗正司事、同知宗正司事、同勾管宗正司事》** 國朝慶曆初置此，以允讓、允弼同領，使相承擇宗室任之，掌治宗室。治平元年，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擢宗惠為之。詔以為宗室數倍於前，而宗正司事亦煩多，乃增置焉。【略】

熙寧元年，以皇伯吉州團練使宗惠權同管勾大宗正司事，候允弼服闋依舊。【略】

丞。國朝熙寧三年，大宗正司置丞二員，命都官員外郎張稚圭知丞事，繼以光祿事丞李德芻同知丞事。詔於芳林園內置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二** （紹興三年春正月）庚午，詔大宗正司自廣州還行在，以嗣濮王仲湜兼判大宗正事，奉濮安懿王神主及諸宗室俱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大宗正司兩外宗廢置》** 本朝宗室皆聚於京師，熙、豐間，始許居於外。蔡京為政，因即河南、應天置西、南二敦宗院，設宗官主之。靖康之禍，在京宗室無得免者，而睢、雒二都得全。建炎初，上將南幸，先徙諸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元年八月戊午。明年春，又移西外於泰州及高郵軍。正月甲午。三年冬，又移於福州，而南外移泉州，以避狄。十二月甲午。紹興元年秋，嗣濮王仲湜請合西、南外宗正為一司，以省財用。有司以泉州乏財，不許。九月壬子。是時，兩外宗子女婦合五百餘人，歲費緡錢九萬。南外三百四十九人，歲費錢六萬緡。西外一百七十六人，歲費錢約三萬緡。紹興府宗正司者，紹興三年，以行在未有居第，權分宗子居之。三十年春，恩平郡王出居會稽，遂以為判大宗正事。三月丙午。乾道七年，虞丞相秉政，言蜀中闕大宗正司，上欲移紹興府宗正司於成都。五月戊寅。既而不行，但省會稽一司而已。今蜀中宗子甚衆，既無親賢領之，但每州以行尊者一員檢察錢米請受，由是往往蹈於非彝而不可訓焉。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文書門二・毀失》** 諸宗室無官同。亡失立名，改名公據，水溺、火焚、被盜之類亦是。限十日經所在州陳乞，下尊長司保明，召陞朝官一員委保，申州勘驗詣實，批書保官印紙訖，保明申大宗正司，報宗正寺別給。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〇** （景祐三年）秋七月，置大宗正司。以皇兄江寧節度允讓領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五** （景祐三年）七月乙未，置大宗正司，以宗室領之。

**宋・程珌《洺水集》卷八《行在重建大宗正司記》** 唯天降衷，彝倫攸敘；唯聖建極，人道為先。夫人道昉乎夫婦，嚴乎父子，明乎兄弟，衍而族之，一而宗之，皆天之彝而人之極也。故盛帝哲王揭道統，範人心，如川之流，如風之靡，而無一毫與吾扞格之意者。蓋敬其親所以教天下之孝，長其兄所以興天下之悌，睦其族所以作天下之順。其事簡而易行，其理融而罔咈，萬化之權輿，百王之軌則，未有一日而能舍是者。宋受天命，德歆於天，天實祚之，子孫千億，蓋不止乎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邘、晉、邢、茅而已也。而吾祖宗之意，慮其散而不合，合而無以教之也，於是法堯則周，設為宗正以統之。南渡以來，益加密焉，既設南外於温陵矣，又設西外於三山。西南既皆設矣，又於行在置大司以繼二外焉。豈非緒裔日繁，經務日滋，故規置日詳邪？

初，在所之司建於衆安橋之南。嘉泰改元，埃於融風，迺徙而建於開元宮之左。迨嘉定十有七年，歲益久，屋浸壞，丞相遂言於上曰：『宗故無學也，今學矣，而宗正一司所以出政令而輔教化，與學相為表裏者，矧其所治乃潛宮之故址，可弗治乎？』上曰：『俞。』乃予緡錢萬有奇，俾亟新之。於是重門耽耽，隆堂屹屹，碧瓦鱗鱗，朱門奕奕，地與屋稱，屋與事稱。都人聳觀，萬詞一偉。已而知大宗事與知大宗丞聯車來訪，曰：『願有以記之。』予聞官寺古人必葺，非直為是美觀也，非廣居而移體也。凡以重其職，故嚴其屋；嚴其屋，則敬其事耳。然則大宗之所以為事者，何以哉？曰謹生始以防其僞，重婚族以厚其別，時衣廩以恤其困，隆道誼以明其教，嚴憲罰以禁其惡，則《麟趾》之化陶然大醇。於以磐周石而重漢鼎，億千萬年，與宋無極，其職顧不係於大宗邪？惟宗正世有賢德，為天族表，必能上稱大君擢任之重，下慰宗支瞻望之切矣。宗正趙氏，名師貢，蓋崇憲靖王之子，今官檢校少保、奉國軍節度使雲。丞名範，蓋端明殿學士諱方之子也。

**宋・佚名《元豐官志・宗正寺官額》**　知大宗正司事，仁宗景祐間置。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濮王知大宗事。

同知大宗司事，景祐間置，以皇姪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元豐二年，仍置知及同知官二員，選宗室、團練使、觀察使以上有德望者充。凡宗室除合該賜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後報宗正寺，一切糾合族屬而訓以德行，糾其愆違，皆大宗正掌之。

知大宗正丞，凡二員，掌糾合宗室而檢防之，訓飭之。熙寧中，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事，大宗正司官屬有記室一人，掌箋奏；教授十二人，兼領小學之事。

記室。

教授。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大宗正司》**　在天慶坊。紹定六年，判大宗正事師彌建，權禮部尚書魏了翁為記。大宗正司故與開元宮為鄰，紹定四年災，寓治睦親宅。五年六月甲子，詔以天慶坊魏惠憲王府舊址為之。屬有司賦丈慮財，為緡二十餘萬，而職歲前後所發裁及其半。判司事嗣秀王師弼斥其私藏以承上意，自六年六月戒事，至明年端平改元八月甲子落成，上書『屬籍之閣』四大字以寵靈之。門塾堂垂，階廡序室，公館吏舍，庖湢儲峙，鳩僝告功。王過了翁言曰：『願子識之。』了翁謝未能也，王曰：『子以宗伯載筆太史，而子焉得辭之？』予惟古者官之長必曰司曰正，而周之宗官獨稱伯以別於六官之長，則所以重正體、謹胖合、嚴宗祧也。或曰彤伯嘗為宗正，顏護軍辯其不然矣。逮秦人始以宗正列於九卿，僅掌親屬，而宗廟之事屬之奉常，大失古人所以敬宗之意。至漢、魏、隋、唐迄於我朝，因之不改。昭陵念宗子之無所統壹也，始於宗正寺之外為大宗正司，以皇族領之。治平元年增置同知事。元豐官制行，又以宗室團練使以上有德望者為長，而一人焉貳之，若位高屬尊則為判。凡以承寧弗協，糾邊愆違，祖宗厚倫之意，至是逾密矣。雖然，予以古制參之，尚有可言者。古者以廟序宗，廟曰宗廟，室曰宗室，器曰宗彝，祀曰宗事，姓曰宗盟，而掌禮者由虞周以來皆曰宗。下及都家，皆有宗人，將以別姓收族，寓不言之教也。是故天子之元子為大宗，以繼大祖，則別子為諸侯者各為一國之大祖，而不得禰其先王。諸侯之元子又為一國之大宗以繼大祖，則別子為大夫者又各為一家之祖，而不得禰其先公。繼別者亦謂之大宗，所以別小宗。大夫之次子曰貳宗，所以副小宗。或同姓而異氏也，或別氏而合族也，或有大宗而無小宗也，或有小宗而無大宗也，或無宗而亦莫之宗也，或有適子之子而不為適孫也，有通稱為後而不與適適相承者同服也。有宗廟之事則尸主列於太室，子姓以昭穆為南北面，旅酬賜爵，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內賓宗婦各如其倫。其有哭臨之事，則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所謂世之遠近、齒之長幼、分之親疏，蓋自生長見聞，周旋乎宗廟之中，相示以禮樂而意已傳，上無嫌偪之慮，下無覬覦之心，法之至善者也。況又養之於成均以觀其德行，雖天子之元子亦齒於士也；列之於王闕以考其中失，雖大夫元士之子亦列於王子也。逮其可以仕也，則選建明德，自五等之侯、兩社之輔、三等之採、六遂之邑，有封畛土略以處之，彝器分物以昭之，祝宗卜史以秩之，宗氏分族以維之，才無小大，靡一失職。此其大略也，而於其間非混然無所別異者。曹文之昭，晉武之穆，而曹為伯甸；武王之母弟八人，三列公卿而五叔無官；魯、衛、晉皆叔也，而文、武、成、康之伯不獲是分；蔡叔、康叔之兄也，而衛先蔡。則又於昭穆長幼之中以賢否為進退，以功過為先後，有尚德勸能之意行乎其間。士之生於王族也，宗有法，廟有序，學有教，仕有養，用有別，涵養成就，蓋非一日。嗚呼，夏、殷以訖杞、宋，后稷以訖末孫，凡皆有國二千餘年。雖以嬴秦之暴，斡棄周鼎，猶三十年睨視而弗敢遷。親親用賢之效，豈秦漢以來褊衷忌意、涼法敝事之所及知乎！國朝待遇同姓則本乎成周之意，視前代之自翦其類，根無所蔭者殆不可同日語。然而宗法不立，無以嚴親親之等，嫌忌尚存，無以收賢賢之效，若謂大雅不羣，為善最樂與夫操觚弄翰之士，固多有之。若同姓之卿與國同其休戚，如古人所謂『維翰』『維城』者，則子謂當思所以變通之法以蕃王室，以強本朝，尚古人溉葉流根之意。敢因王之

請，以所得於師友者為王誦之，用答敏明天子崇寵屬籍之休命云。起居舍人真德秀記《大宗正題名》：利州觀察使、天水侯典宗正之四年，教孚令行，公姓輯睦，迺上書北闕，匄奉祠鑰以歸。詔曰：「卿正身帥下，人無異言，其止勿請。」侯益感勵，顧設官以來題志尚缺，於是搜討載籍，自濮安懿王而下四十有四人，除授更改，悉書而鑱之石。惟宗正之職起於漢初，國朝沿唐置卿、少，以庀寺事。四聖傳序，本支日蕃，景祐三年秋，始別置司，有知及同知各一人，掌其教法政令，以行藝訓道而篤睦之，受其辨訴之事而糾其失。自是累朝以為盛選，非學問通古今、行誼冠宗室者，不以尸其任也。若昔同姓之賢，惟周、唐為最盛。還觀國家盛時，宗臣多魁壘靖重，至有名聞朔漠，諱之以止兒嘅者。迨更事變，登壇歃血，倡義師以獎王室，首出於維城之英。中興百年，尤磊落相望，冠倫魁，踐槐鼎，功在廟祏者殆與姬召埒。侍祠燕居，澹不與事，而忠純厚德，屹然為國壽俊者，亦足繫時重輕。其它風猷馨烈，暴耀中外，復不可勝紀，益眡周為亡愧，而揆唐則過之。茲非建官立師，時揉月化之效歟！原是司之設，先教法而後治法，最得先王治親之意。肆因侯命而特箸之，俾來者知所本，凡憲令糾禁在有司者，皆不書。侯名師邕，字景瞻，崇憲靖王之子，世為宗室祭酒云。嘉定六年十一月朔旦。趙時逢記《丞題名》：宗正置官尚矣，《宋百官春秋》曰：周封同姓之國，選其宗中之長而董正之，故謂宗正，宗正置官自此始。成王時彤伯嘗為是官，或曰彤伯為宗伯，非是。按《六典》，小宗伯掌別三族，辨親疎，即古宗正職也。漢興，設官以序九族，屬有丞，非劉氏不畀，兩都相望號千里駒，載《獨行傳》者尤表表可録。厥後親賢迭用，遴柬時髦，一涉筆占位，允稱華選。皇朝列聖相授，輯宗睦族，眡前代有加。宗正顯領玉牒，大宗正實董治其事，枝葉莪棫，條緒日廣。熙寧三年置二丞，命都官郎張稚圭等為之。訖今百三十有二載，員不並置，佐理案重。時逢幸承乏，又辱在同盟，惴惴焉懼弗稱厥職。暇日參訂前躅，文書脫略，漫不可究。自詹事王公而下，厪得三十九人。靖思中興以來，歲月未大遠，前人名氏所失幾半，若今登載弗即，後將有攷，由今視前，肆謀伐石。會有援光局例徠助，事迺竟。時逢末至，得扳聯不朽，竊與榮焉。治所徙於潛苑，廳東鄉，前有池，色紺緑如染。因即其欄，植軒十二楹，北一室，餘隙地晦許，甃壁為牖，青松老梅，交峙森列。屬祕書婁公機作隸古扁曰『衍芳』，蓋取芳林故事，用昭我國家本支蕃衍，併識諸左。嘉泰壬戌上巳。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〇《景祐大宗正司》** 景祐三年丙子七月十九日乙未，初置大宗正司，漢宗正用諸劉。以寧江節度、濮王知大宗正事，彰化軍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錫器幣、金帶、鞍馬。時諸王子孫衆多，聚居大第，故於祖宗後各擇一人使司訓導，糾違失，凡宗族政令皆掌之，奏事毋得先達先委詳酌而後聞。八月庚戌，知大宗正事請宗室每朝罷各就聽讀，從之。寶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允弼同知大宗正事。至和二年當考。六月戊子朔，增允良同知，未幾罷。九日，以知大宗正濮王為判同知，允弼為同判。治平元年六月丁未十三日，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以宗惠為之。又增學官為二十七員，祖宗厚倫之意愈密矣。治平中，宗室四千餘人。宗惠即所居築堂曰『聞義』，與學士大夫講肄，以身倡率宗屬。淮王世雄名堂曰『樂善』。熙寧三年二月丙寅十二日，詔大宗正司置丞三人，以張稚圭、李德芻為之。上曰：『或言丞不當用庶姓。』王安石録《春秋》公族大夫等事以進。丞於芳林園置治所。元豐之制，以宗室團練使以上、有德望者為長，而一人貳之，若位高屬尊則為判。徽宗時，仲忽判大宗正，立宗司法式。上賜之甲第，建親賢懋功之閣以示寵。賜玉帶、金魚。紹興十年二月七日，詔兩宗官各薦宗室二人。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大宗正司薦忠義、孝友、文行、廉謹、政事、剛明者以備顧問。二十三年，編類《大宗正司條》令成。十一月，上閱之。甲辰，諭輔臣頒行。嘉定，以嗣秀王兼總大宗正。十二年八月，議者謂糾合宗盟宜擇老成更練之人。端平元年八月甲子，重建大宗正司成，上書『屬籍之閣』四字。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四・宗室雜録》**（至和二年）六月一日，華原郡王允良同知大宗正事。大宗正司舊只二員，至是允良以燕王遺表自陳故特添置，未幾復罷。【略】

（熙寧）三年二月丙寅，詔大宗正司置丞二員，以都官員外郎張稚圭知大宗正丞事。詔於宗正丞於芳林園置治所，給實俸添支錢。

**又《職官二〇・大宗正司》** 仁宗慶曆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宗正司請自今後皇族凡有違慢過失，並從本司取勘施行。從之。

至和二年五月，以皇子、汝南郡王子右領軍衛大將軍宗師為嚴州刺史，北海郡王子右監門衛大將軍宗喬為右領軍衛大將軍，皆以其父領大宗正久，因乾元節推恩特遷之，後毋得為例。今大宗正司每歲有與子減磨勘恩例，乃緣其制也。允讓、允弼領大宗正在景祐三年七月，汝南郡王即允讓，扶風郡王即允弼也。

嘉祐六年正月七日，判大宗正事允弼言：『自創置本司，所降宣敕劄子指揮及約束條貫甚多，獨未編脩，欲望羌潭王宮教授周孟陽、燕王宮伴

讀李田與臣編條對讀裝寫，乞差都監任修古監勒。』從之。

英宗治平元年六月十三日，詔：『夫明德以親九族，正家而刑萬邦。古先哲王，罔不由此。朕嗣守丕業，率循舊章。惟皇屬之敦和，命宗臣而董正。惟累聖承繼，百年盛隆，荷宗社之慶靈，茂本支而蕃衍。念其性本於仁厚，宜廣學以勤脩；顧其日益於衆多，必增員而統理。故外已詔於儒學，各選於經師；而内仍擇於親賢，共司於屬籍。庶乎葉贊其職，並修厥官。糾乃非違，先以正而為率；勉夫怠墮，惟其善而是從。式孚於休，以副予意。』英宗既命增皇親宫院學官，以謂宗室之盛數倍於前，而宗正司事亦煩多，乃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選宗惠為之，仍降是詔。

九月二十五日，判大宗正事允弼等言，詳定到皇親聽書等賞罰規式。詔依所定施行。

三年四月，以懷州團練使宗惠為恩州刺史，罷同知宗正事，止其朝參，坐女僕相告訐語不順故也。

是月，以密州觀察使宗旦同知大宗正司事。景祐三年置，熙寧三年五月併管勾睦親、廣親并提舉郡縣主宅所，歸大宗正司。《神宗正史・職官志》：大宗正司知及同知官各一人，以宗室團練使以上充。丞二人，以文臣升朝官以上充。掌宗室之教法、政令，以行藝、訓道而敦睦之，受其辨訴之事而糾其失，微罪則先劾以聞。即法例有疑不能決者，同上殿取裁。若宫邸因事出入，日書於籍，季終類奏，歲録其存亡之數報宗正寺。記室一人，典箋奏，講書教授十有二人，分位講教，兼領小學之事。自熙寧初置丞，省記室、講授員，增給以禄。而大宗正歲與子若孫推恩，及十年則加褒賞。由是宗子屢有中進士第者，人自矜飭，以勸學焉。分案五，設吏十有一。《哲宗正史・職官志》同。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一日，以皇伯吉州團練使宗惠權同管勾大宗正司事，候允弼服闋日依舊。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言，大宗正司請置丞二員於睦親、廣親宅。從之。命都官員外郎張稚圭知丞事，繼以光禄寺丞李德芻同知丞事。

五月十八日，廢管勾睦親、廣親并提舉郡縣主宅所，歸大宗正司，從知宗正丞張稚圭請也。先是，宗室舉動皆為管勾内臣所拘制，稚圭始請罷之，上令并罷郡縣主宅提舉。

六月十四日，大宗正司言：『行省管勾睦親、廣親并提舉郡縣主等宅所，並令本司依例一面管勾。今有合行約束及廢置八事，乞指揮。』詔内除應諸色人并姨嫂犯杖罪以下乞從本司一面勘斷不行外，餘並從之。

四年二月六日，同知大宗正丞李德芻言：『欲乞自今後皇親應有内外親族吉凶弔省合出入事件編成則例，更不逐旋奏知及日申本司，只令勾當使臣置曆抄上，赴大宗正司簽押。其榜子每日類聚奏聞。』從之。

五年七月六日，詔自今宗室犯過失杖以下，委宗正司劾奏。

二十二日，知大宗正司宗旦言：『宗室所投文字或違例礙條，退回即生誣怨。或情有可憐，而例無其事；或事涉違冒，而理或可容。乞自今有疑難事，許上殿敷奏，或許同見執政禀議。』從之。

八年三月六日，詔宗室換官及外居者，隸大宗正司管勾。

五月六日，詔：『知大宗正司官及十年取旨，仍歲與一子若孫遥郡刺史以下官，減二年磨勘。』

七月二日，皇伯、昭信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宗旦降授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忻州防禦使，同知大宗正事宗惠降授霸州團練使，坐不察世居陰謀，乃有此責。同知大宗正丞事宋靖國、諸王宫記室參軍王愷皆坐累，奪官一秩。

九年五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大宗正司官候管勾及十周年取旨。勘會同知大宗正司宗惠治平元年六月差同知大宗正事，至二年七月再差同知，所是先管勾月日，合與不合通理。』詔許自權同管勾年月通理，仍依宗旦例展二年取旨。

元豐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詔：『判大宗正司宗旦舊例添厨食料，雖有後條衝革，可以見領宗正特給之，他官雖等非職事同者，無得援為例。』

五年二月十五日，武昌軍節度觀察留後、同知大宗正宗惠進封江夏郡王、知大宗正，武勝軍節度觀察留後宗晟同知大宗正。

十一月十八日，詔大宗正司不隸六曹，其丞屬聽中書省取旨差。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安化軍節度使、同知大宗正事高密郡王宗晟知大宗正事，相州觀察使宗景同知大宗正事。哲宗元祐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詔宗室嫁娶，依舊制大宗正司勘驗。

四年，詔宗室越本司訴事者罪之。

紹聖元年七月七日，詔：『知大宗正司宗晟管勾實及十年，合得恩澤特與回授長男吉州防禦使仲御除府州觀察使。』

二年八月七日，三省奏事，上曰：『皇族狃習富貴，或弗能以禮法飭其下，獨同判大宗正司宗景家法甚嚴，茲可佳也。』輔臣對曰：『景領宗事十餘年，職事亦修，聞其德性安和，不以爵祿自驕，可以勸率宗親。』上曰：『可加使相，仍進封郡王。』制以宋景可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特封濟陰郡王。

三年七月十一日，禮部言：『乞宗室袒免親授外官人，若未曾參部者，並依宗室例令大宗正司管轄。』從之。

徽宗宣和四年三月二十日，尚書省言：『判大宗正事江夏郡王仲爰等奏，本司自熙、豐而來，三司至六曹非相統攝，於本司皆行公牒。昨來吏部司封不依上條，於政和五年創行請申，將合取會事務不行公牒，直押貼子，付本司取嗦。緣本司即非司封所隸，既非所轄，自當公牒取會。欲望降旨，令司封遵依元豐舊制施行。』從之。

舊置判大宗正事、同判大宗正事、知大宗正事、同知大宗正事、知大宗正丞事、同知大宗正丞事各一員，今置判大宗正事、知大宗正丞各一員。舊置主押官一名，押司官一名，前行一名，後行一十二人，正名貼司一十一人，守闕正名貼司四人，私名貼司一十人，今置主押官一名，押司官一名，前行一名，後行七名，正名貼司一名，掌本司事務。士案，係掌行南班宗室磨勘轉官，襲封及緦麻、袒免親嫁娶房卧錢，宗室賜名授官，宗女夫乞官，郡、縣主奏薦，遺表恩澤，宗室乞岳廟差遣、換官，降生立名等事務。户案，係掌行南班宗室請受，非袒免以下親降生、分割財産，嫁娶房卧錢并宗室出磨添破，陳乞孤遺錢米，并覈實諸路孤遺錢米等事務。儀案，係掌行宗室朝參，主奉祠事，陳乞入道為尼，及太廟五饗、三獻、奏告等行事差官，并宗室聽請、量試、贈官，南班差藥院等事務。兵案，係掌行宗室差親事官兵士、省馬等事務。刑案，係掌行宗室陳乞敘官，除落過名，作過犯罪拘管，鎖閉年滿放免等事務。工案，係掌宗室外住修造，本司應雜事務。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六日，知大宗正丞孫逸言：『南班環衛官宗室已降指揮權於洪州置司，所有宗室及本司官吏請給并居住屋宇，乞依先置司江寧府已得畫一指揮施行。請給乞令本路轉運司於上供錢内應副，屋宇乞從本司於本州係官屋舍并寺觀内量行撥發。』從之。

十四日，知大宗正事仲琮言：『昨因皇帝駐蹕南京，即今本司先次敦率南班宗室渡江，前來江寧府權行置司。契勘江寧府邊江疆界，逐時兵馬往來駐劄，少得係官屋宇，見今宗室分撥在寺舍居止。緣本司所管宗室類多南班近屬，伏望特令於僻静去處如本路信州或江西路處州權行置司，令宗室往彼居住。若謂環衛官不當遠去闕庭，即乞依已得指揮，令臣選擇老成有德行者十數人留行在以奉朝請，其家屬除願留自隨者外，其餘只令與衆宗室於所指州居住。所有宗室并本司官吏請給等並乞依昨來移司江寧府已得劃一指揮。』詔依，令虔州置司。【略】

（建炎）四年六月八日，大宗正司言：『西外宗室已到南雄州置司，月支錢三千餘貫，米二千餘石。大宗正司移廣州，未見得合支數目，雖許用上供錢，見並無合用錢米。』詔：『士儴并南班官除合破使臣，人從依已降指揮並減半外，仍仰本路漕臣將合支請給那融應副。』【略】

紹興元年十月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大宗正司見在廣州，西外宗正司已移司湖州，南外宗正司見在泉州置司，所有行在宗子見今無官管轄。』詔行在權置宗正一司，差趙仲蒸權行主管。

二十日，權主管行在宗正司趙仲蒸言：『被旨差充上件職，並不辟置官屬，欲乞正差手分一名、貼司二名、充行遣文字。』從之。

二年正月十四日尚書省言：『大宗正司在京日止係一司，差近上宗室主判。昨因巡幸，權移廣州置司。續降指揮，以行在宗室無官管轄，權置宗正司，差官一員權主管。緣一司案牘並在廣州，其宗子等陳乞請受、補官、恩澤、婚嫁等事行移取會，往復留滯。及有不遵條法賭博、私醞、搔擾官司宗子，合要近上宗室充正官彈壓。兼廣州見管南班宗室並係近屬，理合移赴行在。』詔：『仲湜除兼判大宗正事，士儴除同知，仍令仲湜將帶濮安懿王園廟官屬等，士儴并見管宗室官屬等並赴行在。候到，其行在宗正司官吏並罷。』【略】

（紹興）四年正月十五日，檢校少保、光山軍節度使、同知大宗正事士儴言：『大宗正司以臣敘街在同知大宗正事令時之上，緣令時於臣為兄，今躋次非宜，尊卑失序，難以風勵宗屬。竊見祖宗法，大宗正司官三員，

如仲爰係判，仲渙係知，仲議係同知，皆以職事相壓。今臣與令畤並係同知，自合以臣在令畤之下。況頃先父仲御係節度使同知，而宗粹係觀察使為知宗，其宗粹係先父仲御族叔，遂以尊卑相壓，更不論官序，乞賜改正。」從之。仍令學士院降詔。【略】

（紹興四年）十月十二日知大宗正丞胡如壎言：「本司前後蒙朝廷送到有罪合拘管宗子人數不少，今來本司已得從便指揮，若將帶隨行，切慮道途難以照顧，別致生事，欲乞將見拘管人先次發赴而西、南兩外宗正司拘收，庶免疎失。」從之。

五年六月十六日，詔知大宗正丞事依宗正寺丞，作職事官支破請給。

七月四日，知大宗正事士儴言：「近除安定郡王令玨同知行在大宗正事。令玨雖係觀察使，於士儴為族兄，欲乞敘位在令玨下。」從之。仍令學士院降詔。

九月十一日，知大宗正事嗣濮王仲湜言，乞將本司人吏依行在百司例支破贍家食錢。糧料院狀：「撿準敕，自今日已後官司更敢輒稱養贍不著，乞增添請受，以違制論。雖有請降到指揮，亦仰户部執奏不行。契勘大宗正司乞支破人吏贍家食錢，委有礙前項指揮。」詔特依宗正寺人吏等第支破贍家食錢，仍免執奏。【略】

（紹興）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詔仲僴除知大宗正事，人從除置省官外，並特依仲湜體例施行。

十年二月七日，臣寮言：「伏覩近降指揮，許侍從官舉所知各兩人，獨於宗族未許薦拔，欲望許兩宗官亦各舉所知宗室三數人以待朝廷任使。」詔許各薦二人。

十一年四月三日，光山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士樽言：「伏覩臣寮奏乞宗官各舉所知宗室三數人以待朝廷任使，紹興十年二月七日有旨許各薦二人，士樽承乏大宗，竊慮亦合依準上件指揮，宗子才能之士協於公議者具名上聞，以備任使，庶幾仰副朝廷敦激勸之意。」從之。

九月四日，同知大宗正事士荟士樽言：「行司間有公事，不可專決者，申請往來，定成留滯。欲望許士荟等自今後輪那前赴行在，大宗正司稟議，庶免別致生事。」詔遇有職事赴行在本司令奏取指揮。

十二年五月六日，知大宗正事、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士荟言：「行在睦親宅赴朝參南班宗室，元係二十七員，今止有一十三員。後來雖申取指揮，令士街等赴行在赴朝參。又緣士街等並以病免，今相度，欲乞據見闕員數，於紹興府行司南班宗室內選擇循中規矩、別無疾病可以赴朝參之人，具名申取朝廷指揮。仍乞今後遇有行在睦親宅赴朝之宗室事故，準此施行，庶免逐時紊煩。」從之。

十三年二月二日，詔：「今來見行正殿等禮儀，其宗室正任與外官正任係間班起居，可將紹興府大宗正司正任並發赴行在，令奉朝請。」

閏四月四日，詔：「今後字子除依條合該賜名人外，其餘並限一季，本家具名一二十字，經所屬陳乞，申大宗正司點定為名。」以宗正少卿段拂等言宗室名犯重疊者多，故有是詔。【略】

（紹興）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同知大宗正事士穰言：「南班宗室在外居住人，若非換官，其出入並依在宮法。今在外各無門禁，欲望今後外居南班宗室有犯約束，取旨拘收入宮居住。如情理稍重，奏裁。」從之。

十六年二月九日，詔同知大宗正司士穰職事修舉，可與減三年磨勘。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詔知大宗正司士荟職事修舉，可特轉行一官。

九月十七日，知大宗正事、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士荟言：「太宗正司在東京日，自有置司去處。近年以來，遷徙不安，只於宗官廨宇內隨宜擗截，委實窄隘，丞官亦無治事之所。緣本司所掌內外諸州軍宗室、宗婦、宗女、生亡、嫁娶、補官請給及諸錢米帳狀干照等文字，事體至重，左近接連居民草屋，寅夕不便，欲望踏逐寬廣去處修蓋。或未有去處，乞下臨安府相驗見今置司處，如有居民接連，依倉場庫務事體除折量空地，及廨舍內蓆草屋，亦乞改修瓦屋，免致疎虞。」詔令臨安府措置。

十九日，詔福州觀察使士茦罷同知大宗正事、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職事不修，累致詞訴故也。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詔：「華州觀察使士衒差同知大宗正事，令行在供職。所有差破宣借兵士并請給等，並依士荟，士茦已得指揮施行。」【略】

（紹興）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詔：「同知大宗正事士籛應住支支賜賞賜米麥、公使請給等，並特依士荟已降指揮全行支破。」

十二月十一日，詔大宗正司并紹興府行司知宗權通以兩員為額，士荟

闕更不差官。

二十三年閏十二月四日，詔同知大宗正事士篾職事修舉，依士奍例與轉行一官。【略】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大宗正司選擇保明宗室二員代西、南外兩宗司見任人。先是，臣寮言：『西南外宗置司泉、福，所以糾合天支、訓飭同姓也。比有漳州百姓黃瓊商販南番，其父客死異鄉，物貨並已乾没，空舟來歸。所有逋負，官司追索，佑賣其舟。知宗士衍借名承買，必有委曲。小人迫切不能訴於州縣、監司，此所以不遠數千里銜寃抱枉投匭而赴愬。比聞朝廷行下本路提刑，雖先給還其舟，而前人所負倍稱之息蓋有未易償者，如此則是舟必折而入於知宗之家。臣恐小民無以自免，乞令有司立法。如兩宗司今後興販番舶，並有斷罪之文，并畫降每歲往泉南議事指揮亦乞寢罷。況兩司知宗在任年深，欲乞別選宗英往代其任。』故也。三月六日，臣寮言：『近詔大宗正司選擇保明宗室二員代西、南外兩宗司見任人。臣切謂兩外宗司本以訓飭同姓，使知禮義而表率，今聞貪冒不止，是豈置司之本意，今日南班至少，昨亦盡令居內，以奉朝請。今雖保明二員，若專於南班，則不過見在十餘人。以臣管見，擇內外文臣宗室之廉正者。況文臣宗室之除自有故事，所宜遵守，不必拘於近例。』詔令三省選差文臣宗室一次。【略】

（隆興元年）六月九日，同知大宗正事、安定郡王令詪言：『契勘宗子、宗女、宗婦陳乞請受，出給曆，法令太密，行移往復遲滯，遂致失所，合行奏稟下項：一、孤遺錢米乞從本司據憑省部關牒、州郡保奏，依法施行。一、祖免以下宗女若夫亡及休離歸宗，陳請孤遺錢米，不以有無子孫，特與批放。一、初出官人并選人改官出給請受文曆，若依元申明先關諸司審計司驅考，緣審計司於本司即非所隸，應報遲緩。欲乞特免本司關會一節，候本司牒到，令太府寺徑行驅考施行。』户部看詳，欲依本官所乞事理。從之。

九月七日，大宗正司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本司除主押官、押司官前行外，於後行及正名貼司內從下各減一名。』從之。

二年正月二十七日，令詪言：『本司專掌屬籍。自渡江後，文字散逸，修纂未備，乞從本司立式，繳牒諸路轉運司行下所屬州郡，取索見任、寄居、待闕并無官宗室、宗女、宗婦，依式供具家狀，限半年類聚，齎赴本司，以憑編類。如取索違限，及供報不圖，并許本司申請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二月一日，大宗正司言：『太常寺報到差南班宗室太廟行事官，本司置籍輪差，往往稱疾請假，慮至期誤事，遇有請假，欲從本司差以次官行事外，依原降指揮宣醫。如見得託疾，從宣醫官徑申朝廷，乞賜行遣。』從之。

乾道五年八月十三日，同知大宗正事士銖言：『本司諸宮院元差宿直醫官三員，近降指揮減罷，止差小方脉一員。今乞依紹興府大宗正行司例，更存留大方脉一員。』從之。

七年十月十六日，詔：『紹興府大宗正行司可併歸行在大宗正司，其見任并已差下官屬並依省罷法。恩平郡王璩改判西外宗正事。

**又《職官五六・官制別録》**（元豐五年六月）十一月十八日詔：『大宗正司不隸六曹，其丞屬聽中書省取旨差。』【略】

（淳熙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詔：『大宗正司減後行二人，巡視親事一人，衣糧親事官一人，步軍司差到看管兵士二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六年二月一日，詔敦宗院改為睦宗院。

八月二十九日，知大宗正事不黯言：『西南兩外司官屬只有宗教一員，係選人無許舉改官之制，乞特降指揮許每歲發改官狀一紙舉宗教。』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補編》**（淳熙）五年正月二十二日詔：『都省取索諸州軍已申到改名文狀，令大宗正司、宗正寺稽考有無違礙僞冒，疾速給據。其有官人今先參部注授，候有立名公據照驗訖，方行給付差劄印紙。已授差遣闕到，令一面赴官，候有公據，方得放行請給。無官孤遺，令召父祖本等官二員委保，無詐冒，批書印紙，從本州尊長結罪保明，經所在州軍出給公據，自保奏日權行勘給，候新曆到，却正行批勘。仍自今未曾陳乞改名宗子，並依前項措置事理保明申尚事省，下所屬給據，更不立限。』從臣僚請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大宗正司知及同知官各一人，丞二人，官屬有記室一人。熙寧三年，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

事，置局於睦親、廣親宅。是歲，省管勾睦親、廣親及提舉郡、縣主等宅官，以其事歸宗正。崇寧元年，置南外宗正司在南京，西外宗正司在西京，各置敦宗院。中興後，以位高屬尊者為判大宗正事，其知及同知如舊制，以宗室團練以上有德望者充。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員，以文臣充，掌糾合宗室而檢防之，訓飭之。凡南班宗室磨勘、遷轉、襲封、請給，核其當否；嫁娶房奩、分析財產，酌厚薄多寡而訂其議。凡宗室除合該賜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後報宗正寺。其餘遷授官資、支給錢米，考核以詔予奪。其不率教者，以法拘之，歲久知悔，則除其過名。分按六，署吏十有二。

又 卷二五九《帝系考十》 元豐官制行，詔大宗正及司不隸六曹，大宗正以宗室團練以上有德望者為之，次一人為同知。位高屬尊者為判，掌糾合族屬而訓之以德行、道藝，受其詞訟而糾正其愆違，有罪則先劾以聞。法例不能決者，同上殿取裁。凡宗室服屬遠近之數及其賞罰規式，皆總之。官屬有記室一人，掌牋奏。講書、教授十有二人，講授兼領小學之事。渡江後，頗用南班，多不得其人，無以表率，更生刻削，宗室皆患之。置宗學及學官本末，見《職官門》。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景祐三年秋七月）乙未，置大宗正司。

又 卷二六《高宗紀三》 （紹興元年冬十月）壬申，置行在大宗正司。

又 卷二七《高宗紀四》 （紹興三年春正月）庚午，罷行在宗正司，命嗣濮王仲湜兼判大宗正事。【略】（冬十月）庚戌，復置宗正少卿及寺監諸丞。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大宗正司。景祐三年始制司，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濮王知大宗正事，皇姪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元豐正名，仍置知及同知官各一人，選宗室團練、觀察使以上有德望者充；丞二人，以文臣京朝官以上充。掌糾合族屬而訓之以德行、道藝，受其詞訟而糾正其愆違，有罪則先劾以聞；法例不能決者，同上殿取裁。若宮邸官因事出入，日書於籍，季終類奏。歲録存亡之數報宗正寺。凡宗室服屬遠近之數及其賞罰規式，皆總之。

官屬有記室一人，掌牋奏；講書、教授十有二人，分位講授，兼領小學之事。舊制，擇宗室賢者為知大宗正事，次一人為同知；其後，位高屬尊者為判。熙寧三年，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事，置局為睦親、廣親宅。是歲省管幹睦親、廣親宅及提舉郡、縣主等宅官，以其事歸宗正。自熙寧中置丞，始以都官員外郎張稚圭為之。神宗疑用異姓，王安石言：前代宗正固有用庶姓者，乃録春秋時公侯大夫事。神宗曰：『此雖無前代故事，行之何害。』安石曰：『聖人創法，不必皆循前代所已行者。』於是召稚圭對而命之。分案五，置吏十有一。元豐五年，詔大宗正司不隸六曹，其丞屬中書省奏差。元祐四年，詔宗室越本司訴事者罪之。六年，詔宗正按熙寧敕諸院建小學，自八歲至十四歲，首檢舉入學。紹聖元年，詔祖宑外兩世孤遺貧乏者，驗實廩給之。四年，詔宗室若婦女自外還京，並報宗正。崇寧三年，詔大宗正及外宗正司將條貫事迹關宗正寺，修纂圖牒。政和三年，詔以知大宗正事仲忽提舉宗子學事。

中興後，以位高屬尊者為判大宗正事，其知及同知如舊制。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員，以文臣充，掌糾合宗室而檢防訓飭之。凡南班宗室磨勘、遷轉、襲封、請給，覈其當否；嫁娶房奩、分析財產，酌厚薄多寡而訂其議。凡宗室除合該賜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後報宗正寺。其餘遷授官資、支給錢米，考覈以詔予奪。其不率教者以法拘之，歲久知悔，則除其過名。復置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敦宗院，皆設知宗，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防、訓飭如大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闕知宗，間令大宗正司選擇保明而後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課其行藝。南渡初，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州，南外止於泉州；又置紹興府宗正司，蓋初隨其所寓而分管轄之。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司於蜀，不果，後併歸行在。嘉定間，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須擇老成更練之人。詔知宗正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之意。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七 （熙寧三年二月）丙寅，詔大宗正司置丞二員，以都官員外郎張稚圭知大宗正丞事。詔大宗正丞於芳林園置治所，給實俸添支錢。

## 論説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四二《論宗官劄子》** 臣近聞判大宗正事士輅以年老改充宮觀使，至今尚闕宗官，蓋難之也。夫糾齊董正，任責甚重，所謂丞者不過簽書而已，事之與決，何敢干預？以臣愚見，謂宜於正任中擇屬近行尊者亟補其闕，却依南外西外體例，擇文臣老成通練者一員為同知大宗正事，庶幾協心共濟，不致過舉。況並置二員，自存舊制，非是創添。如合聖意，乞詔三省選其人而用之，以助成聖朝信厚之化。取進止。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〇《宗正司》** 景祐三年七月，置大宗正司。前年，作睦宗院。古者，大學、小學合親政而並教之，故祖宗世臣兼同姓異姓而參用之。自漢世無教養之術，而劉德、劉向之徒為權臣所忌而不同。至魏、晉之朝，幽閉宗室，使人不得聞見麥菽不辨，然後具心始安，可痛也！吾宋親賢用仁，冠絶前代，然皇族鮮有聞者，置大司正特以統之也，作睦宗院特以親之也，此安石所謂『宗室無教訓選舉之實，未有合先王親疏隆殺之宜』。熙寧親法，議者紛紛，而置宗室一事獨無異議，其以是與。

## 雜録

**宋・虞儔《尊白堂集》卷五《趙時逢大宗正丞制》** 朕惟司宗置丞，地清秩優，異時多以異姓賢而有文者為之。雖有屬籍之英，罕在是選。惟爾乃祖際遇阜陵，躋於法從。爾克守家法，奮自儒科，凡所居官，皆有可紀，可不謂賢而有文者乎。肆朕新命，孰曰不宜？其往贊而長，成《麟趾》信厚之風，以副朕遴選之意。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三《譙令憲宗正少卿制》** 由漢以來，任司宗者皆同姓也。至於我朝，別置大宗正司，而卿貳始專用儒臣，設官之義，視前代加重矣。爾迪德和平，臨事詳緩。上流奏最，召寘郎闈。三轉為卿，隱然譽處。敬刑折獄，克既厥心。朕方審閲人材，不嫌歷試，爰



茲改命，晉列清華。不惟推親睦之恩，成信厚之美，而一代大典，實與討論。往對簡知，益涵器業。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四** 國初，宗室尚少，隸宗正寺。仁宗景祐三年，以宗室衆多，特置大宗正司，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允讓知大宗正事。仍詔自今於祖宗後各擇一人為之，尚賢而不以齒，糾正違失。凡宗室奏陳，先委詳酌而後聞，不得專達。其後又以宗室出居外州，於西京置西外宗正司，南京置南外宗正司矣。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二《魏洪大宗丞制》** 我朝以帝室近屬司宗，以庶姓為屬，親賢並用，古之道也。爾曾王父為阜陵賢相，爾考為朕法從，而冲澹有嫺譽，謙益無躁心。朕使介弟典宗祐之事，命汝佐之，步武寖高矣。由三丞而應列宿者項背相望，其少需之。可。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大宗正司》** 大宗正司，在天慶坊內，以魏憲惠王府舊址築之，掌親屬宗廟之事。自漢、魏、隋、唐迄於宋，因而不改。以皇族官位高有德望者領之，又以本族尊屬為判本司，又增同知以為之輔。宗司有閣，扁曰『屬籍之閣』，於以見宗屬蕃衍盛大而已。

**明・趙文華《趙氏家藏集》卷一《仙源遺慶譜序》** 太祖而下為燕、魏二王派，太宗而下為漢、昭成太子、真宗、商、越、鎮、楚、周王八派，魏王而下為高密、廣平、潁川、廣陵、申五、王鄖、江紀、三公，亦八派。始立睦親、廣親宅於京師居之，而皆領於大宗正寺。後置南外、西外二宗正司，各立睦親院以處在外者。南渡徙宗室於江淮，大宗正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後復屢遷，皆隨其寓而分轄之，具後散處不一，豫、廣、閩、浙之間各自為祖，此各派始遷之祖也。

**明・章潢《圖書編》卷八四《皇朝官制沿革歷代總考・宗人府》** 宋有知大宗正，以皇兄、皇侄為之。又有睦親、廣親宅。都大管勾三人，以内侍充。元豐中，詔宗正貳長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有玉牒所，設局置官始於淳化中，倣唐制也。故事以首相領之，自後相府有闕，則以首參兼領，仍帶『權』字。宰相在位，而執政權領實訓、玉曆，則自仲至始也。

**清・李紱《穆堂類稿・初稿》卷四六《萬壽盛典加恩宗室卷跋》** 宋初，親親頗闕，仁宗念宗族散處不親，洽作睦親、廣親諸宅以族屬親疏分

處之時臨幸宴享，又置大宗正司，司訓導，糾過失，修纂譜牒圖籍以明恩，其別五：一曰皇帝玉牒，二曰宗支屬籍，三曰宗藩慶採録，四曰仙源積慶圖，五曰仙源類譜。凡録以一歲，圖以三歲，譜牒籍以十歲修纂。然當時宗室猶未有爵土之封，尋因富弼之請，同時封王公者九十人。神宗時，立宗子試法，袒免親已受命者得附鎖廳試，袒免外親得附國子監試，十取五，年四十累舉不第者，疏名録用，而它恩數稍減。

## 外宗正司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八《班牒》** 徽宗朝增神宗教養選舉法。尚書右僕射蔡京等言：『伏攷宗室，在祖宗朝，制祿蓋寡。至仁宗時，始除南班官，自率府副率，凡五六遷，遂至正任，承平日久，皇支寖繁。【略】尤貧失所者，伏請委所在州郡報明，量加存恤訖奏，一乞於兩京置外宗正司官，掌業所在宗室，擇宗室之賢者管勾外宗正事，仍自朝廷於本州通判職官內，選差二人兼領丞、簿，以主其事。』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知西外、南外宗正司。崇寧元年，宰臣蔡京申請宗室既許分居兩京輔郡，乞於兩京置外宗正司，當擇宗室之賢者管幹，逐處各置一人，仍自朝廷於本處通判職官內選二人兼領丞、簿，以主其事。凡外任宗室事不於州縣者，外宗正司受理。後南外置司泉州，西外置司福州。紹興宗司隸行在，置四川宗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 （建炎元年八月戊午）徙諸宗室於江淮以避敵。於是，南宮、北宅皆移江寧府，願留京師者聽之。南班至江寧者三十餘人，又移南外宗正司於鎮江府，西外於揚州。西外二年正月甲午，宗正司。三年四月辛酉，南外三年十二月又移。

**又 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己未）成忠郎趙子愷停官，南外宗正司拘管。時發還北人馬欽，而子愷與之飲宴游獵，常州守臣湯鵬舉劾於朝，故有是命。

**又 卷一六九** （紹興二十五年八月）戊寅，左朝散大夫汀州居住趙令衿追一官勒停，令南外宗正司委官專一拘管。法寺言令衿訕不遜，故有是命。

**又 卷一七三** （紹興二十六年秋七月辛丑）保寧軍承宣使、知西外宗正事士衍言：『西、南兩外宗正司相去不遠，凡所申請，及鈐束訓導宗子，事體一同，欲望許兩宗司官每年一次往來商議職事。』從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六** （崇寧元年）十一月，置兩京宗正司。講議司奏：『宗室量試法及置官莊贍給外，或疏屬宗室願居兩京輔郡者，各置敦宗院；仍於西、南兩京置外宗正司，擇其資之高者，使一人掌焉。』從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元年十一月）癸巳，詔西、南兩京置宗正司及敦宗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外宗正司》** 崇寧元年，蔡京申請：『宗室既許分居兩京輔郡，乞於兩京置外宗正司，擇宗室賢者管幹，逐處一人。仍於本州通判職官內選二人經理丞、簿。凡外任宗室事下干州縣者，外宗正受理。大觀三年罷，政和二年復置。中興南渡後南外置司泉州，西外置司福州，丞係倅兼，簿係僉判兼。紹興府亦有宗正司，乾道七年省。紹興府宗司隸行在。

紹興二年六月七日，知西外宗正事士衍言：『西、南兩外宗司相去不遠，鈐束訓導，事體一同，有未便者，理有商議，望許兩司宗官每年一次往來商議職事。』從之。

隆興元年，刑部言：『大宗正司奏犯罪宗子雙日送西外，隻日送南外。本部看詳欲依乞。』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又有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敦宗院，皆設知宗，仍以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防、訓飭如大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闕知宗，間令大宗正司選擇保明而後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課其行藝。初，建炎南幸，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南外止於泉；又有紹興府宗正司，蓋初隨其所寓而分管轄之。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正司於蜀，不果，後歸併行在。嘉定間，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須擇老成更練之人。詔知宗、

宗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之意。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崇寧元年十一月）癸巳，置西、南兩京宗正司及敦宗院。

又 卷四一《理宗紀一》 端平元年四月丁丑，詔：『比年宗親貧窶，或致失所，甚非國家睦族之意。大宗正司、南外西外宗正司，其申嚴州郡，以時贍給，違者有刑。』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崇寧三年，置南外宗正司於南京，西外宗正司於西京，各置敦宗院。初，講議司言：『宗室疏屬願居兩京輔郡者，各置敦宗院，其兩京各置外宗正司。』從之。仍詔各擇宗室之賢者一人為知宗，掌外居宗室，詔復定宗學博士、正録員數。大觀四年罷，政和二年復舊。又詔敦宗院宗子有文藝、行實衆所共知者，許外宗正官考察以聞。【略】復置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敦宗院，皆設知宗，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防、訓飭如大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闕知宗，間令大宗正司選擇保明而後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課其行藝。南渡初，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州，南外止於泉州；又置紹興府宗正司，蓋初隨其所寓而分管轄之。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司於蜀，不果，後併歸行在。嘉定間，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須擇老成更練之人。詔知宗正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之意。

## 雜録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泉州·監司宗司沿革·南外宗正司》 皇朝慶曆初置大宗正司。崇寧改元，蔡京請於兩京各置外宗正司。靖康之變，南外宗室徙京口，再遷吳，遷越。建炎三年十二月，自越移明。是月。被命移泉州。自其始至也，宗屬三百四十有九人。趙不流記睦宗院

林行知記云：崇寧元年，詔置西京、南京外宗正司。建炎隨宗司寓泉州，後避光宗諱，改今名。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一·西外宗正司》 紹興三年，詔西外宗正置司福州，知宗正司事。廨舍始寓太平寺。屬官二員，即其東慶城寺居之。主管敦宗院，今寺西南。宗學教授，今寺東北。

又 卷二五《西外宗正司官》 知宗正司事一員。紹興三年移司福州。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八《西山真文忠公行狀》 建炎初置南外宗正司，宗子僅三百餘人，令漕司與本州均任其責，朝廷歲給祠牒五十助焉，乾道間又益三十焉。後屬籍日增，漕司止按舊額，餘不復問，祠牒亦不復給。紹定末，宗子至二千三百餘人，每歲錢米本州自備十四萬餘緡，而一司官屬與宗學養士尚不與焉。

清·王士禛《古夫於亭雜録》卷一《宋宗正司》 宋制，京師置大宗正司。其後，又於西京置西外宗正司，南京今歸德府。置南外宗正司。殊非理體。

# 玉牒所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七 （康定元年夏四月）庚子，重修祖宗玉牒成，既而修玉牒所言，請自今每歲一貼修，十歲一編録，仍以其副留中。奏可。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修玉牒官。玉牒所無定員，掌修皇帝玉牒。凡編年以紀帝系，而載其歷數及朝廷政令之因革者為玉牒。並《續會要》凡玉牒書以銷金。唐本宗正之職，開成後始別置修玉牒官。聖朝祥符六年，始設局置修玉牒官，倣唐制也。詔以《皇宋玉牒》為名。景祐元年，宗正寺修玉牒官李淑申請詔以編修院廳西閣子充修纂玉牒之所。紹（聖）［興］廿九年，詔玉牒所併入宗正寺，更不置修玉牒官檢討官，以本寺少卿及丞同領編修事。詔玉牒所宰臣提舉依舊，修書官一員同宗正卿丞修纂，更不置檢討官。《中興會要》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八《修玉牒官》 國朝大中祥符六年，

詔修玉牒，以《皇宋玉牒》為名。八年，詔建玉牒殿屬籍堂於新寺，命宗正卿趙安仁重修玉牒屬籍。安仁又上《仙源積慶圖》，詔歲寫一本藏龍圖閣。九年，以右司諫知制誥劉筠、户部員外郎知制誥夏竦為宗正寺修玉牒官。自後置一員或二員，掌帝籍玉牒及皇親屬籍昭穆之序。凡玉牒，書以銷金花、白羅紙、金軸銷金、紅羅標帶、緹黑漆金飾，匣。紅錦裹、金鎖鑰。屬籍諸王，書以銷金白綾紙、銀軸紅錦、標帶紅羅、緹黑漆塗金銀飾，匣錦裹、銀鎖鑰。公侯以下白綾紙、牙軸，餘如諸王。至和元年，詔故事屬籍十年一修，今雖及八年，而宗支蕃衍，其增修之。

熙寧元年，玉牒所上《仁宗皇帝玉牒》四卷、《英宗皇帝玉牒》四卷。三年，於三班院置局，後徙編修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五**　（紹興十四年五月辛丑）吏部乞依故事選差玉牒官，遂命起居舍人楊願兼修玉牒，以三省人供檢。先是，玉牒官廢，莫有知其體者，既而得東京舊吏承節郎、溫、臺州海内巡檢王亨，乃以為本所檢點文字。楊願兼修玉牒，不見降旨之日。本所題名在此月，今兼書之。朱勝非《閑居録》云：「本朝國書嚴奉寶藏，未有如玉牒者也。祖宗以來，用金花紅羅標黄金軸，至神宗朝以軸大難於披閱，詔為黄金梵夾。又以黄金為匣，鎖匙皆黄金也。進呈畢，安奉於宗正寺玉牒殿，士大夫罕有知其制度者。予頃在朝廷，因宗正丞謝伋白本寺事，論及玉牒，問宰執諸公制度。趙元鎮曰：『不過刻玉如册爾。』予曰：『國家宗支之繁，自古無之。每朝為一牒，宗室官稱、名、行、女與其夫皆録，以玉刊之，不亦難乎？』」

**又　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二月）丙寅，初作玉牒所。

**又　卷一七六**　（紹興二十七年夏四月）己未，玉牒所進呈太祖、太宗、魏悼王三祖下《僊源類譜》，用黄麾細仗、教坊樂、僧道威儀前導。上御垂拱殿觀書，宰執皆陞殿侍立。於是本所官吏及中使秩進者二百一十人。本所官推恩在六月甲午。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八**　（大中祥符六年春正月）以屬籍為玉牒。尋置宗正寺修玉牒官，名皇朝新譜曰《仙源積慶圖》。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三**　（大中祥符六年正月）辛酉，詔宗正寺以帝籍為玉牒。【略】（九年）三月癸亥，置宗正寺修玉册牒官。

**又　卷二五**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丁巳）詔玉牒所置修書官一員，更不置檢討官。

**宋・佚名《元豐官志・宗正寺官額》**　玉牒所，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九年，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為修玉牒官。自後置一員或二員。熙寧三年，詔修玉牒官並以學士典領。元豐定官制，分隸宗正寺官。六年，詔宗正寺官照用日曆所文字增定節録。紹興十二年，始建，以宰臣一人提舉。修玉牒官一人以侍從兼。凡宗正卿、少而下，悉與修纂。二十九年，詔玉牒所併入宗正寺，更不置修玉牒官，宰臣提舉依舊，修書官一員用宗正卿丞脩纂，更不置檢討官。後不獨首相提舉，或以參政、簽樞兼權提舉，然仍帶權字。按：玉牒有屬籍，有《宗藩慶象録》，有《仙源積慶圖》，有《仙源類譜》。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玉牒所》**　玉牒所。淳熙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詔差宗正寺簿樓鍔時暫點檢《宋藩慶系録》并《真宗皇帝玉牒》，權以檢討為名。以《真宗皇帝玉牒》成書，闕官點檢，本寺乞差官時暫通攝，故有是命。

十二月十六日，玉牒所上新修《三祖下上五世宗藩慶系録》、《真宗皇帝玉牒》，詔於龍圖閣安奉。詳見修書。

二年十一月六日，宗正少卿程叔達言：『玉牒修書止以實録、帝紀為則，其旁見他書者未敢廣取，恐未詳盡，乞下修書官屬許參考諸書修入。』事下國史實録院議，本院請：『除會要、聖政、政要、寶訓、訓典係史館藏書合許參照修入外，其他傳記、碑刻竊恐登載未實，難以照用。』從之。

四年三月九日，玉牒所上《仁宗皇帝玉牒》、《今上皇帝玉牒》，官吏照例推恩。詳見修書。四月六日，詔《仁宗皇帝玉牒》自天聖十年，《今上皇帝玉牒》自乾道九年以後接續修纂。

七月三十日，宗正寺言：『乞將本殿背印親事官三人，更令皇城司選差親事官一名，共作四名，充玉牒殿掌管官物庫子，分番宿直。』從之。

五年十月八日，玉牒所上《三祖下第六世仙源類譜》、《仁宗皇帝玉牒》，官吏照例推恩。詳見修書。

十二月十五日，兼修玉牒官王希吕等言：『三祖下第七世以後仙源類譜并仁宗皇帝玉牒，自慶厤二年以後合接續編修之。

七年四月三日，玉牒所上《仁宗皇帝玉牒》、《哲宗皇帝玉牒》，官吏照例推恩。詳見修書。

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中書舍人、兼修玉牒官王信等言：『玉牒殿昨承乾道八年六月內聖旨指揮，專差內侍二員，武臣一員，專副二人，專一掌管，本所更不干預。今來本殿去失官物，若不措置差官逐時點檢，竊恐仍前循習，弛慢不便。竊見太廟奉安所所管殿室法物等係太常寺每季輪差寺官點檢，具有無損失申朝廷。本所欲依太常寺體例，每季差本所官一員赴殿，同幹辦官點檢。』從之。

十三年十月九日，給事中兼修玉牒官王信等言：『本所恭修《仁宗皇帝玉牒》，自皇祐四年至嘉祐八年已成一朝，并英宗皇帝一朝玉牒及《三祖下第六世宗藩慶系録》已成書，未經進呈。伏覩國史院已承指揮，今冬投進《四朝國史・列傳》，乞許令本所與國史院一就同日進呈。』從之。繼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進呈，推恩等詳見修書。十二月九日，詔玉牒所減手分二人，守門親事官二人。既而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數庶幾為評事者，不以舉員為念，俾得以一意職業。詔依。今後遇斷刑少卿全年闕官，其合舉改官員數至歲終，許大理卿補舉。

淳熙十六年閏五月一日，詔右丞相留正提舉編修玉牒。

二十四日，玉牒所言：『恭覩今上皇帝登寶位，本所合自皇帝誕聖之後編修玉牒，申請下項：一、今來編修今上皇帝玉牒，合書注誕聖以後符瑞，及聽讀聖德、初封冠禮、并納夫人及節次加封食邑，册立皇太子至登庸位應干麻制册文、典禮，及辭免批答等事跡，欲乞朝廷劄下隨龍官屬等逐一取降，編類申所。一、合要今上皇帝即位以後三省、樞密院并中書門下後省應經修進宣諭聖語、時政記、起居注照用，乞從本所依年分旋於逐處關借副本藁草赴所抄録，照應編修。一、欲從本所行下六曹寺監等處，將每遇承受應干續降聖旨指揮及改更詔條事件等，並限日下關報赴所。如有差漏，乞依史館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十一月十六日，宗正少卿耿秉等言：『本所恭修到《至尊壽皇聖帝玉牒》，係自乾道九年接續起修至淳熙九年，計一十年，並已成書。欲候日曆進書日，許令一就同日進呈。』從之。

十二月三日，玉牒所言：『進呈《至尊壽皇聖帝玉牒》，下項合用匣伏、梵板、羅紙、帕複等，乞依體式令文思院製造。留中及投進重華宮本并副本，係用貢餘三省紙書寫，朱紅欄界，乞從本所具數報雜買。務收買合用顧工、雜支等錢，欲依淳熙七年例支降二千貫，乞下户部於左藏庫支供。』從之。【略】

紹熙元年三月十六日，宗正少卿耿秉等言：『本所見編修今上皇帝玉牒、會要，皇后家世、三代名御并始生年月日時行第及符瑞、初封，并節次加封年月日等事迹，照應編修，欲乞朝廷劄下本所，移文本殿提舉、承受官逐一取降付所。』從之。

八月十六日，玉牒所上《至尊壽皇聖帝玉牒》。官吏推恩詳見修書。

三年四月七日，吏部侍郎兼修玉牒官羅點等言：『本所接續修纂《至尊壽皇聖帝玉牒》，係自淳熙十年以後至十六年二月一日，將以成書，欲候國史、日曆所進呈聖政日，許令一就同日進呈。所有合行事件，乞並依紹熙元年體例施行。』從之。【略】

（紹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玉牒所上《至尊壽皇聖帝玉牒》，官吏照紹熙元年體例減半推恩。

慶元三年二月五日，進呈《神宗皇帝玉牒》。八十卷。詳見修書下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進呈《聖安壽仁太上皇帝玉牒》四十卷。詳見修書下

嘉泰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玉牒所言：『進呈《徽宗皇帝玉牒》依例提舉官、禮儀使詣所觀書，今來參知政事許及之。』參知政事袁説友並曾兼本所修玉牒官欲乞一就請詣觀書。從之。

四月十七日，上《徽宗皇帝玉牒》一百二十卷。詳見修書下。

四年八月九日，上《今上皇帝玉牒》五十卷。詳見修書下。

開禧元年正月二十五日，玉牒所言：『玉牒殿安奉祖宗玉牒，官物浩瀚，全藉軍兵晝夜巡警防護。近雖差撥到看管軍兵，盡皆癃老昏耄，如遇不測風燭，難以倚伏。今來除殿前司已承指揮差到一百二人，不問遠近風燭，依前赴所守護外，今措置日後如遇比近去處不測風燭，今本司更行別差軍兵二百人，準備般挈防護役使。』從之。

四月十一日，宗正寺主簿常褚奏：『臣聞古者史氏大事書之於策，今之玉牒是也。竊觀先朝修進玉牒，必以后德始末附載卷後，所以重天合，章母道，並天地垂不朽也。恭惟憲聖慈烈皇后厚德承乾，皇明儷日，密輔烈祖，大業中興。助決睿謨，長子主器，參定文命，克授神孫。陛下嗣

興，實賴擁立。儀刑四世，揖遜三朝，功烈巍巍，卓冠前古，固宜大書特書不一書，比隆烈祖，昭示萬世。粵自紹興丁丑，因進《高宗玉牒》，僅紀世系，與夫正位中闈之事而已。自後歷年事實未有登載，誠為闕典。且丁丑所進盡紹興二年以前書也，乃書憲聖紹事十三年事，先期附載，似非紀事之體。緣已經進，難以改移，欲乞明詔玉牒所自下詳稽后德，亟加述纂，併移前所附載於成書之後，庶幾先後有序，以備思陵一朝玉牒之藏，抑顯我國家母后仁聖之盛。』從之。互見修書下。

閏八月二十四日，上《欽宗皇帝玉牒》二十册，《憲聖慈烈皇后聖德事迹》一十册。詳見修書下【略】

（嘉定）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修玉牒官范之柔等言：『本所昨承指揮編修宣祖皇帝以後宗派，除已於淳熙五年進呈《第六世仙源類譜》外，所有《第七世仙源類譜》已及三十餘年，未經進呈，今來編脩，並已成書。并今上皇帝玉牒，除自誕聖即位至慶元六年已行修進外，今續自嘉泰元年修至開禧元年，計五年，亦已成書。伏覩近承指揮刊正玉牒辨誣之書，繕寫附進欲乞許令本所進呈。』從之。

紹興二十年二月九日，知臨安府宋祝相度欲將舊車輅院地步改造玉牒所及宗正寺。從之。以玉牒所檢討官王儼有請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玉牒所言：『本所編言修祖宗并今上皇帝玉牒，將來進呈畢，依舊制合於玉牒殿安奉。今來若別創建，用上不少，欲就本所見今聽堂地段及墻外空地令漕司改相度改建。』從之。

**又《修玉牒官》** 修玉牒官，掌帝籍、玉牒及皇族親屬昭穆之序。唐本宗正之職，開成後始別置修玉牒官。以上《國朝會要》。

紹興十二年，襲舊制始建，以宰臣一人提舉。修玉牒官一人，以侍從兼。

凡宗正卿、少而下，悉與修纂。分案有五，設吏一十人。以上《中興會要》。太宗至道初，詔刑部郎中張洎與駕部郎中、史館修撰梁周翰同編皇屬籍。未成，張洎卒，止周翰領其事。真宗咸平初，詔於宗正寺建屬籍樓，又詔督修玉牒。周翰又奏宗正卿趙安易同領其事。遂於秘閣廳編纂之。

四年正月，修玉牒官宗正卿趙安易、知制誥梁周翰上《新修皇屬籍》三十三卷。詔宗正寺仍令接續編纂。凡白牒書以銷金花白羅紙、金軸、銷金紅羅禪帶、腹黑漆金鐘匣、紅錦裹金鑰鑰，屬籍諸王書以銷金白緩紙、銀軸頭、紅錦標帶、紅羅腹黑漆塗銀飾匣、錦裹銀鑰鑰。公侯以下白綾紙、牙軸，餘如諸王。大中祥符六年正月，判宗正寺趙世長、趙可封言：『有唐修玉牒官李衢等奏，以聖唐玉牒與史册並駈，乞於玉牒之上特創嘉名。尋詔以「皇唐玉牒」為名。今乞於皇屬籍之上別崇懿號。』詔以《皇宋玉牒》為名，人令屬籍別録一本，送秘閣收藏，用備檢討。

五月，趙世長又請降御製《聖祖降臨記》付當寺，秘於玉牒樓。從之。【略】

（大中祥符）八年，詔建玉牒殿屬籍堂於新寺，命宗正卿趙安仁重脩玉牒、屬籍，安仁又上《仙源積慶圖》，詔歲寫一本藏龍圖閣。

十二月，兼宗正卿趙安仁言：『宗正寺每年編脩玉牒，自親王已下只會問逐宮監宮使臣及管勾南供北宅，所供到轉遷官封爵秩多不同備，乞自今並，令中書、樞密院具録舊衛及加恩新命下寺。』從之。

九年三月，趙安仁言：『按有唐故事，祖宗玉牒皆首載混元皇帝。今乞以御製《聖祖降臨記》冠於列聖玉牒，及別修皇朝所譜，如唐《天潢源派譜》，亦乞別製大名。』又請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為宗正寺修玉牒官。並從之。自後皆置脩玉牒官一員，或二員。

天禧元年二月，趙安仁言：『宗正寺所掌宗廟祠祭及編修玉牒屬籍，並未有經書文籍檢閱故寔，除《通典》、會要及前代親屬圖牒文字，欲將本寺公用錢寫置外，其國子監印本書籍乞各賜一本。』從之。

二年二月，兼宗正卿趙安仁言：『臣修玉牒，望詔史館處所借國史紀傳付臣抄録，即封還史館。』詔安仁與晁迪就史館處合要事日抄録。真宗以圖史當祕藏，安仁洎迴皆元修史官，故從之。

仁宗天聖三年正月，宗正寺言：『制命故中書令郭崇孫女立為皇后，合修皇帝玉牒，請以皇后事迹依例編修。』從之。

景祐元年五月十九日，制誥、宗正寺修玉牒官李淑言：『檢會前修玉牒官馮元亦是兼編脩會要，蓋緣國史、玉牒事節須要照會，所以只就編修院修纂。其全修玉牒官趙良規亦是就朱商量文字。今除依例施行外，欲以編修院廳西閣子充修纂之所。趙良規如入院日，望令給食及茶湯供應。』

從之。

寶元二年十月六日，翰林侍讀學士李淑言：「奉敕修宗正寺玉牒屬籍，令先次修纂成皇帝玉牒二卷，皇子籍一卷，具淨草進呈。并焯獻太子名元祐，咸平中薨，今緣玉牒修纂欲自此後只書「祐」字。」從之。

康定元年五月九日，宗正寺修玉牒所言：「列聖玉牒欲今後一年一次貼修，十年一次兌換。及卷本一十二卷，合送宗正寺。本殿奉安册本一十二册，欲留中備聖覽。」從之。

至和元年十一月，詔：「宗正寺故事，屬籍十年一修。今雖及八年，而宗支蕃衍，其增修之。」以上《國朝會要》。

神宗熙寧元年十一月四日，玉牒所上《仁宗皇帝玉牒》四卷，《英宗皇帝玉牒》四卷。

三年六月，詔玉牒所於舊三班院置局，後徙編修院。十八日，宗正寺言：「每歲正月一日裝寫《仙源積慶圖》、《宗藩慶緒録》各一本，供送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祖宗祖免親更不賜名授官，一依外官之法，合與不合修入圖册。」詔送太常禮院詳定。【略】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書省言：「承議郎、宗正寺丞王□奏宗正寺條例，皇帝玉牒十年一進，修玉牒官並以學士典領。玉牒自熙寧中翰林學士范鎮等一進之後，神宗玉牒至今未修。仙源類譜自翰林學士張方平慶曆年書之後，僅五十年並無成書。自奉行官制，分隸宗正寺官又復累年，未果成。其神宗朝已上文字，臣近已進呈奉安畢，今合修纂皇帝玉牒、類譜等。臣以十年進書之期尚遠，恐寺官因循，異時復成曠墜，請别立法。宗正寺修纂等書，其玉牒官每二年一具革繳進，其會問未足，不得遇進兩季。類譜等亦二年一具革，候及十年類聚修纂成書，進呈奉安如故事，庶幾國朝大典永無廢墜。」從之。

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宗正寺言：「被旨修纂濮安懿王以下屬籍，故例以宣祖皇帝之於為卷首，次即以宗從高下為之序。今若以濮王為卷首，則先後不倫，請以慶曆以前薨卒宗室屬籍與今所修屬籍相照，通計卷第。應籍已進者更不重進，止於目録逐卷增注「舊籍」二字，及將舊籍卷目改貼，與先籍通計其數，庶有所分别及不紊昭穆次序。將來接續更修，並請依此。」從之。

元符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宗正寺丞陳覺民言：「乞將先帝玉牒内聖政令本寺修玉牒官抄寫，封送國史院。」從之。

徽宗崇寧三年十月三十日，命刑部尚書管師仁重修《神宗皇帝玉牒》，及看詳《哲宗皇帝玉牒》。

大觀二年八月一日，禮部狀：「太常寺申，奉安玉牒歸本殿，今參酌禮例：至日，差大臣一員赴寺告遷，奉安、燒香、稱禮儀使，差近上内侍一員充都大管勾。」詔禮儀使一員，差太師、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京；都大管勾一員，差延福宫使、建雄軍節度觀察留後、知内侍省、管勾太廟黄經臣。

政和二年二月八日，詔：「神宗皇帝玉牒局官吏可依下項：提舉官何執中興男志同轉一官，蔡京轉一官四授有官有服親，修纂官鄭久中、蔡攽各轉一官，内鄭久中許回授有官有服親。人吏點檢文字、指書等有官人各轉一官，有資人各轉一資，無資可轉人及有違礙，比類支賜。不經進書減半，選人依條施行。」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太師、魯國公、提舉修史蔡京等奏：「重修到《哲宗皇帝玉牒》，已具進納。乞降付本院，依《神宗皇帝玉牒》例於宗正寺取舊玉牒並匣别書寫封進請寶訖，擇日迎引於玉牒殿奉安。」詔依所奏。九月十二日，奉安玉牒。

八年九月二十日，太僕卿閻丘籲奏：「祖宗已來蕃衍盛大，玉牒簿止是二十一秩，不能盡載，今以宣祖後太祖、太宗、魏王分三祖編纂。至政和六年，太祖下九十九秩，太宗下二百六十九秩，魏王下一百四十八秩，乞付宗正寺。」從之。以上《續國朝會要》

高宗紹興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宗正寺丞鄧大受奏：「嘗講求宗正寺舊掌之書，其目有四：曰皇帝玉牒，曰仙源積慶圖，曰宗藩慶系録，曰宗枝屬籍。頃因建炎南渡，寺官失職，悉舉四書於江滸而逸之。今重加修舉，書成，賜名《仙源慶系屬籍總要》，合國、録、屬籍三者而一之，固無愧於昔矣。獨玉牒一書未經修舉，宜下民間立賞搜等所遺逸之書，俾先朝秘册復獲崇奉。仍詔有司討論舊制，修纂陛下踐阼玉牒，以正九族，以壯本支，備中興之盛典，立萬世之宏規。」從之。

十一月二日，宗正少卿江公亮等言：「已降聖旨指揮，下有司討論舊

制，修纂皇帝玉牒。欲望朝廷明降指揮下典禮，有司討論施行。』詔令史部、宗正寺同共討論，申尚書省。

十二年五月九日，吏部條具下項：『一、本所合用印記，欲乞就用宗正寺印記行使。一、本所係修崇今上皇帝玉牒，事體至重，所有行移文字欲除三省樞密院用狀申外，餘並用牒。如是干取索整會，乞依勅令所押貼子及暫換合干人赴所整會文字，應報官司并限日下回報。一、在京玉牒所係就宗正寺置局，今屋宇窄隘，欲乞令臨安府就本寺添展擗截，或別行踏逐。一、祖宗以來編修皇帝玉牒，差置官屬，除就差宗正寺官外，亦有選差侍從兼領。一、今踏逐到玉牒所舊人王亨一名，係是政和間曾經修書之人，見係寄理承節郎新差温、臺州海内巡檢，見在臨安府待闕，欲乞時暫差本人權充本所點檢文字。所有合破請給，乞依宗正寺胥長見請給則例支破外，仍乞每月添破特支錢二十貫文，並於本寺大曆内批勘，候本官闕到日發遣前去之任。一在京玉牒所人更係就差宗正寺人吏，乞依舊例。一、今來編修皇帝玉牒，緣本寺止有少卿、丞、簿即今共三員為額。依祖宗故事，合從朝廷選差官施行。一、乞差三省人充供檢等文字，依見今史館、實録院體例施行。一、已申乞光次辟差本寺人吏外，更乞就所隸曹部量差當行人職級手分四五人相兼祇應。一、乞差直殿官一員充本所承受官，請降皇帝誕聖後來授官、冠禮、出閤、出宫、節次轉官、除拜、差遣，并皇后生年月日，納夫人年月日、封册皇后制誥，并皇於賜名，授官、冠禮、出閤、出宫、節次轉官，及皇女年月日、下降年月日事迹，并主管進呈玉牒排辦奉安一行事務。一、乞差通引官，專一投下取會諸官司等文字。今欲招收三兩人，所有身分請給等並乞依見今敕令所通引官體例施行。』從之。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宰臣秦檜提舉編修玉牒所，就差宗正少卿、丞、簿三員為額，同修書官編修玉牒文字，始開局也。

十二年六月四日，試起居舍人兼充修玉牒官楊願等言：『契勘玉牒所見遵依聖旨指揮編修今上皇帝玉牒，所有合書注皇族宗枝昭穆數内所有宗正寺取會到事迹全未圓備，及恐後來别有轉官、生亡，理宜别行取會。欲乞從本所立式，下大宗正司及西、南兩京外宗正司及主管親賢宅并吳王、蓋王府應所管宗室，並日下依式疾速取索，并逐路轉運司下諸州軍及管下縣鎮，將應見任寄居待闕宗室並仰依此施行。仍令逐處各勘驗，委無偽冒差漏不寔，保明回報。行在官司、兩外宗正司限五日，轉運司限半月。若當行官吏不點檢回滯去處，及供報不依式漏落不圓，欲乞將當職官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其人吏送所屬杖一百科罪，所貴有以考實。』從之。

七月十二日，試起居舍人兼充修玉牒官楊願等劄子：『勘會玉牒所事干國體，最為機密。今檢準御寶令，漏泄玉牒宗枝，並依軍法。無本所依史館例，諸處投下文字及納貼子整會事節人，並於所門外計會，把門人轉入係整會文字。如呼叫聽入，輒入者流三千里。凡所見聞因而漏泄，並當軍令。欲乞朝廷依史館例給降黄榜一道，付本所張掛，約束施行。』從之。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詔玉牒所點檢文字候吕滋滿日，依舊例差宗正寺胥長吳握充填。今後遇闕依此。胥長吳握狀：『本所開局之初，依已降指揮差玉牒所舊人王亨，元係宗正寺胥長，充點檢文字，因本人自陳解罷。續承紹興十四年五月三日指揮，正差宗正寺胥長劉侁充點檢文字。本人身故，本所節次差過本寺胥長徐士明、康昇承權。方欲申明朝廷正行差填間，逐人並皆身故，有進義校尉謝彦文、吕滋陳乞，一時創行差充點檢文字，作二年一次名闕。』故有是命。

閏十月二十七日，玉牒所言：『契勘本所已建造玉牒殿，并殿門外祖宗屬籍堂，合用金書牌額，乞以「玉牒之殿」、「玉牒殿門」各四字為名，其屬籍堂乞以「祖宗屬籍之堂」六字為名，依在京例合請降御書，乞委自本所都大諸司并承受官取降製造施行。』從之。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詔《中興聖統》移就玉牒殿奉安。先是，未建玉牒所，權於景靈宫天興殿奉安。至是宰臣有請，從之。四月十五日，詔仙源積慶圖加修纂，以舊制三年一進也。

二十九年閏六月八日，詔玉牒所過局給食，楷書添支等食錢並罷，從史官賀允中等請也。八月二十三日，詔玉牒所併入宗正寺，更不置修玉牒官、檢討官，以本寺少卿及丞同領編修事，本寺主簿更不干預。見今玉牒所手分存留兩名外，餘司封差到人及玉牒所額外吏人、三省、樞密院堂後官兼供檢討點檢主管文字之類並罷，以給舍、臺諫議減冗費也。仝日，詔玉牒所宰臣提舉，依舊修書官一員，同宗正卿、丞修纂更不置檢討官。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宗正寺胥長、玉牒所點檢文字吳握年滿，

依例時暫存留祇應，不妨以次人承替，候將來進書安奉畢日罷，從本所請也。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六月二十一日，詔尚書左僕射陳康伯提舉編修玉牒。

八月八日，玉牒所言：『恭遇今上皇帝登寶位，本所合自皇帝誕聖之後編修玉牒，正要百司関報被受指揮，詔應修纂。近來六曹寺監寺處每遇承受續降指揮及改更詔條，並限日下関報赴所，月終各齎本處承受聖旨簿赴所點對。如有隱漏，乞將當行人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隆興元年正月十一日，中書舍人兼修玉牒官唐文若、宗正少卿何俌、丞徐人傑言：『本所見編修今上皇帝玉牒，附修皇后事迹，合要安穆皇后始生年月日時、行第及應干德行、祥瑞、三代名銜、鄉貫、納夫人、初封、節次加封，并降生皇子、皇女各人生年月日時，及進册皇后、崩年月日、追上謚號、祔廟等照用編脩，乞降指揮下本所移文取會。』詔從之。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宗正少卿胡銓、丞林邵言：『玉牒所、宗正寺恭遇今上皇帝登極，并三皇子、大王授封册，事體至重，並合於祖宗仙源積慶圖内修注。並太祖下伯、師字行，太宗下善、汝事行，魏王下彦、夫字行，昭穆世系，委寔藩衍，亦合接續修入。候書成，繕寫圖本進呈。』從之。

閏十一月六日，詔：『玉牒所提舉官、左僕射陳康伯將來過所，為拜既有妨，特免朝拜。』

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尚書右僕射湯思退提領編修玉牒，思退以文名『舉』辭免，故改為提領。

三年三月二十日，權工部侍郎兼修玉牒官薛良朋、宗正少卿胡沂、丞劉大辯、主簿劉李裝言：『本所編修三祖下仙源積慶圖，舊例三年一次進呈。昨自紹興二十八年進呈之後，至今九年。今未本所再自宣祖皇帝恭修至今上皇帝，洎皇太子、皇子、皇孫世裔，三祖下共一十八大軸，得旨許與《真宗皇帝玉牒》同《太上皇帝聖政》擇日進呈。今來聖政已進呈訖，兼《真宗皇帝玉牒》已用銷金紙修寫，梵版裝背訖，又恭修到太宗皇帝一朝玉牒成書，欲乞敷奏，一就擇日進呈。』從之。

四月二十六日，閤門狀依已降指揮修定。五月六日，進呈三祖下《仙源積慶圖》、《太宗皇帝玉牒》、《真宗皇帝玉牒》、《哲宗皇帝實訓》，節次閤門條具進御，如二年閏九月二十九日進《三朝帝紀》之儀。内皇太子并提舉官、禮儀使、親王、執政起居訖，皇太子先退，與二年不同。

五月二十四日，修玉牒官薛良朋等言：『本所見修纂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并今上皇帝玉牒及類譜等文字外，合依元降指揮接續修纂仁宗皇帝一朝并真宗皇帝十年已後一朝玉牒，欲乞依自來體例，開局修纂。』從之。

六月十四日，玉牒所言：『已進呈三祖下仙源積慶圖、太宗皇帝、真宗皇帝玉牒了畢，其修書官吏各合該推恩。得旨依乾道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已裁減進書推恩體例，今參酌擬定：修書官吏各轉一官，更減一年磨勘，及經修不經進見在供職官並各與轉一官，在外官減二年磨勘，兩該賞人止從一處推恩，餘人等第支賜。』從之。

五年十二月九日，吏部侍郎兼修玉牒官陳彌作、宗正少卿胡襄、丞陸之望、主簿林同言：『本所依已降指揮，供修到《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玉牒》，係自紹興三年接續起修，至紹興十二年並已成書。竊緣本所昨自紹興二十七年首進之後，今已及一十二年，未經再進，欲望敷奏，許今進呈。』從之。

二十三日，修玉牒官陳彌作等言：『昨進呈安奉《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玉牒》，係自誕聖修至紹興二年，並用銷金白羅紙書寫，金鍍銀梵板裝背。今來進呈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十年玉牒，合依樣製造。』從之。

六年五月四日，玉牒所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人吏一十人，并通引官二人，今減罷點檢文字一人，并通引官一人，以一十人為額，其逐人欲乞權候進呈《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玉牒》畢日罷。』詔依，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

六月，詔以八日御殿進呈《四朝會要》、《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玉牒》儀注見《四朝會要・祕書省門》。

九月，詔：『玉牒所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玉牒》，修書官吏各轉一官，減磨勘一年，餘人等第轉官、減磨勘、支賜有差。』

十一月十七日，詔自今後玉牒所大禁，並依祕書省條法指揮。

七年三月八日，詔玉牒所於主管文字内從下減一人，却從上存留通引官一人。其減罷人候有闕日，依舊撥填。以本所通引官訴六年四月裁減指

揮隱庇，故有是命。

八年六月十六日，詔玉牒所玉牒殿主管香文官差內侍三員，武臣一員，並改作幹辦玉牒所玉牒殿。繼差內侍高品玉牒所主管諸司高思聰、入內內侍省內侍殿頭張詠。幹辦玉牒所玉牒殿思聰等：『今恭酌條具合行事件下項：一、乞以玉牒所玉牒殿為名，所有行移合用印記乞下文思院鑄造，以「幹辦玉牒所印」六字為文。一、玉牒殿內見今安奉祖宗玉牒并仙源積慶圖，應干官物乞令本所見管人逐一抄劄交割，付思聰等差人專一掌管。每遇旦望等，乞令思聰等燒香朝拜，開殿點檢官物。事畢，令本殿幹辦宮一面臣名封鎖，并掌管匙鑰。一、玉牒殿內應干官物自來未曾專一差人掌管，今來創行幹辦，欲乞差專、副二人。內專知官一名，從於校副尉內踏逐，報所屬差取，三年為界，滿日發遣，後遇闕依此。內副知一名，乞就差玉牒所諸司手分相兼。如無有名目人，止專充專知官，却差白身人吏一名充代副知祗應。一、欲乞仝差到武臣，每日專輪一員，在所宿直。所有直舍，乞就用諸司官直舍，移文兩浙運司，差人赴所計置擗截。一、思聰等昨來充玉牒殿香大官，獲旨令本處支月給錢一十五貫。緣本所別無所管官錢，今欲乞於見請曆內按月依數幫給。所差專副或白身人吏別無主定請給，乞依玉牒所諸司手分見批勘則例支破。內相兼祗應手分，委是職事重疊，乞添支錢五貫，令本所支給。所有行移紙札，乞依見今玉牒所諸司例，令雜買務支供。一、所有合用背印投送文字，欲乞令皇城司乞撥親事官三人祗應，並年替，遇闕報本所差填。所有逐人合帶宮門號，乞於皇城司支請。一、契勘本所見今差破庫子、儀鸞司、翰林司潛火大軍兵，欲乞並令分番值宿。一、本所見管本殿官物等，乞今後令本所守門親事官將出入之人並行搜檢。』從之。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權禮部尚書兼修玉牒官胡沂等言：『本所見恭修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一朝玉牒，并今上皇帝玉牒，自誕聖後起修已及五年，自來並用鍍金銀梵版、銷金羅紙匣袱等，乞下文思院製辦。』從之。

七月十五日，修玉牒官胡沂等言：『本所見修玉牒，今已恭修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一朝成書。今上皇帝自誕聖即位起修，近已得百製造羅紙等，見上繕寫，欲乞取旨擇日進呈。』從之。

八月二十五日，詔玉牒所進呈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今上皇帝玉牒用九月六日，進書禮儀並依乾道六年已得指揮。

二十八日，臣僚劄子：『檢照元豐五年進書推賞，惟是領官各遷一官，其餘檢討、檢詳官及一年已上者減磨勘三年，未滿一年者減磨勘二年，離局者遞減一等。參酌前後，此為中制。今次玉牒、會要書成，所有合推賞典比之異時事體稍重，欲乞除提舉官合得恩數外，餘官吏乞從有司考其供職先後月日，及一年以上者與轉一官，未及一年者減三年磨勘，稍塞僥倖之門，庶知名器之重。』從之。

九月二十三日，詔：『已修進會要、玉牒係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中興盛典，可特依下項推恩：修書官各特與轉行一官，內選人與改入官，經修不經進官并內侍官各特與減三年磨勘，內選人比類施行。都大提舉諸司并承受主管諸司官各特與轉行一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本所點檢文字、檢書等各特與轉行一官，願換支賜者依例施行。三省史禮房提點、點檢、都錄事至書令史、守當官、守闕各特與減二年磨勘，內守當官、守闕減半，點檢諸駈印房依條施行，願換支賜者依例施行。天文官特與減二年磨勘。提舉諸司、承受諸司下人吏各特與減一年磨勘，守門親事官、庫子、兵級等各特與犒設一次，經修不經進使臣人吏特與犒設，減三分之一。應該今來轉官減年內未有官、未有名目及未合收使人，並候有官、有名目日依今來指揮特作轉官資、減年數目收使。磨勘年限不同人依四年法比折，內減年礙止法人願依條回授者聽。』

十月四日，修玉牒官胡沂言：『本作作恭修《真宗皇帝玉牒》，已進呈自誕聖至景德四年，并今來修進今上皇帝玉牒，自誕聖至乾道三年，已行安奉了畢。見修纂真宗皇帝玉牒外，所有今上皇帝玉牒亦合自乾道四年以後再行接續修纂，欲依自來體例開局施行。』從之。

十一月八日，禮部尚書兼修玉牒官胡沂等言：『本所依已降指揮，接續修纂《真宗皇帝玉牒》，今上皇帝玉牒係自乾道四年起修。近來官司應報節畧，乞劄下六曹關報應干合屬去處，依應回申，仍月終齎承受聖旨簿赴所點對。其回授及所報差漏去處，即乞依紹興元年四月指揮施行。』從之。以上《乾道會要》。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五《職官考九》**　玉牒所，淳化六年始

設局置官，倣唐制也。詔以《皇宋玉牒》為名，建玉牒殿宇新寺。大中祥符九年，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為修玉牒官，自後置一員或二員。朱勝非《秀水閑居録》：「本朝國書嚴奉寶藏，未有如玉牒者用金花紅羅標黄金軸。至神宗朝，以軸大難於披閲，詔為黄金梵夾，又以黄金為匣，鎖鑰皆金也。進呈畢，安奉於宗正寺玉牒殿，士大夫罕有知其制度者。予頃在朝廷，因宗正丞謝汲自本寺論及玉牒，問宰執諸公制度，趙元鼎曰：「不過刻如玉册耳。」予曰：「國家宗支之蕃，自古無之。每朝為一牒，宗室官稱名行，女與其夫皆録之，以玉刊，不其難乎？」」又《中興繫年録》注：每朝為一牒，乃載人主系序及歷年行事，如帝紀而差詳，其後附以皇后事迹，親王、宗室子女則有《宗蕃慶系録》、《仙源類譜》、《仙源積慶圖》三書詳焉，非同為一牒也。玉牒則奉安於玉牒殿，頒譜則安於屬籍堂。勝非亦少誤。景祐元年，宗正寺修玉牒官李淑申請，詔以編修院廳西閣子充修纂玉牒之所。李淑言：「前修玉牒官馮元亦是兼編修會要，蓋緣國史、玉牒事節須要照會，所以只就編修院修纂。」熙寧三年，玉牒所於舊三班院置局，後徙編修院。皇帝玉牒，十年一進，修玉牒官並以學士典領。自元豐行官制，分隸宗正寺官。六年，詔：「宗正寺修玉牒，照用日曆所文字，並指定所書事，令本寺修玉牒官抄寫，封符二年，宗正寺丞陳覺民乞將先帝玉牒内聖政，令本寺修玉牒官抄寫，封送國史院。從之。紹興十二年襲舊制始建，以宰臣一人提舉。修玉牒官一人，以侍從兼，凡宗正卿、少而下，悉與修纂。二十九年，詔玉牒所併入宗正寺，更不置修玉牒官，檢討官，以本寺少卿及丞同領編修事；詔玉牒所宰臣提舉依舊，修書官一員同宗正卿、丞，修纂更不置檢討官。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左僕射陳康伯提舉編修玉牒。後或以參知政事、簽書樞密院事兼權提舉。乾道元年，錢端禮以參政兼權，蔣芾以簽樞兼權，見《玉牒所題名記》。故事，玉牒以首相領之，自後相府有闕，則以首參兼領，仍帶「權」字。淳熙十五年，王丞相淮去位，周益公以右揆兼領；時敕令所纔罷，而首參仲至無兼局，益公乃奏乞以仲至權提舉玉牒。宰相在位，而執政權領寶訓玉曆，自此始也。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大中祥符六年春正月）辛酉，詔宗正寺以帝籍為玉牒。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九年）甲戌，併史館歸秘書省，玉牒所歸宗正寺。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玉牒所。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詔以《皇宋玉牒》為名，建玉牒殿。咸平初，命趙安易、梁周翰編屬籍，始創規制。大中祥符九年，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為修玉牒官，自後置一員或二員。元豐官制行，分隸宗正寺官。寺丞王鞏奏：「玉牒十年一進，並以學士典領。自熙寧中範鎮進書之後，《神宗玉牒》至今未修。僊源類譜自慶曆中張方平修進之後，僅五十年，並無成書。乞别立法，其修玉牒及類譜官，每二年一具草繳進。」從之。紹聖三年，應宗室賜名，三祖下各隨祖宗之支子而下，雖兄弟數多，並為一字相連。南渡後，紹興十二年，始建玉牒所。提舉一人或二人，以宰相執政為之，以侍從官一人兼修，宗正卿、少而下同修纂。先是，宗正寺丞邵大受奏：「講求宗正寺舊掌之書，曰皇帝玉牒，曰仙源積慶圖，曰宗藩慶系録，曰宗支屬籍。南渡四書散失，今重加修纂《仙源慶系屬籍總要》，合圖、録、屬籍三者而一之，既無愧於昔矣；獨玉牒一書未修，宜搜訪討論，以正九族，以壯本支。」於是始置官如舊制，分案五，置吏十。乾道八年，詔玉牒殿主管香火，差内侍三員、武臣一員充，並改作幹辦玉牒所殿。

## 雜録

**宋・王鞏《聞見近録》** 太宗即位，以太祖諸子竝稱皇子，嘗曰：「猶我子也」，曰「何有分別」。其後皇族遂不以疏密尊卑，皆加「皇」字，故有「皇兄」之類，非典故也。予丞宗正，嘗建言乞如《春秋》之制，名冠其父祖所封國，曰「王子公孫」，「皇」字惟皇子得稱焉。時呂中公喻太常少卿梁燾，沮格不行。宗正寺玉牒、仙源類譜、皇屬籍，自慶曆八年張文定以翰林學士為宗正寺修玉牒官，修進之後，至元祐元年，凡四十五年，玉牒官皆一時名人，宋次道輩是也，未嘗成書。神宗朝官制行，分隸宗正寺，至予為丞，方建明修完。其間最難取會者，宫禁中事與皇族女夫官位耳。蓋慶曆前，皇族女尚少，至元祐間不下萬員。予請於朝，宫禁事乞會内侍省、御藥院；皇族女夫附於屬籍，不必書其官，但書某適某人可也。朝旨從之，遂獲成書。然玉牒事迹，皆取三省、樞密院《時政記》與日曆修著，其禁嚴甚。元祐末，遂令史院官修撰，送宗正寺書録。蓋丞失其人，非典故與官制也。亦自予罷丞，今十餘年不聞復有進書矣。國書嚴奉未有如玉牒者，祖宗以來，用金花白羅紙、金花紅羅縹，黄金軸。神宗

時詔為黃金梵筴，以軸大難披閱也。予進《神宗玉牒》，始用此制。又以黃金為匣，鎖鑰皆黃金也。進畢，奉安於太廟南宗正寺玉牒殿。予初白執政官，乞修寺書，自司馬丞相、呂丞相而下，無一人知此典制者，皆曰玉牒用玉簡刊刻如册者也。其玉牒典制尚不悉知，書之廢亦宜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權提舉編修玉牒》** 權提舉編修玉牒者，自乾道元年錢處和始。故事，玉牒以首相領之。紹興十二年，初復玉牒所，欲重其事，既以秦會之提舉；十四年五月，又命執政程元籲同兼，非常制也。自後相府闕，則以首參兼，仍帶權字。淳熙十五年五月，王丞相去位，周益公以右揆兼領，時敕令所纔罷，而首參留仲至無兼局。益公奏乞以仲至權提舉玉牒。許之。宰相在位，而執政權領寶牒，自此始。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六** 《行在所録・請寺玉牒所宗正寺》，在太廟南。先是，建炎間，以太常少卿兼領寺事。紹興三年，復置少卿，以范沖為之。五年，用沖請，復置丞。十二年，玉牒始建局，詔以宰臣一員提舉，從官一員兼修，宗正卿、少以下悉預修纂。又有檢討官，亦以它官兼。厥後修書官、檢討官或置或否。二十年，用檢討官王畎請，詔臨安守臣宋貺度地，於舊車輅院創玉牒所及宗正寺。乾道三年，寺簿劉季裴記題名。宗正有官古也，由漢唐至於今用之，均列之九寺。玉牒雖本唐制，至國朝始為詳備。蓋其藏書以殿，其領職以大臣，此非為寺設也，為玉牒也故。寺事無鉅細，皆屬之宗正；而圖書之藏，獨別而為玉牒所，示不敢輕如此。玉牒修書始於大中祥符六年，而尤備於政和、宣和之間。聞之諸老先生言，凡政和二年至五年，凡再進書，其典章文物，雖三代不能過，於虖盛矣哉！今所存者猶可詳其大槩也。提舉一人，或二人，必宰相。若執政為之。宰執有軍國之務，率不過月一至焉，故必擇近臣一人為修書官，又許擇檢討官，以它局兼，或置或否。寺有卿，秩正四品；卿有少，秩五品；卿之屬有丞、簿，凡此專為寺也，而纂修皆預焉。大抵均之為寺，而宗正獨以玉牒重。按唐《百官志》有修玉牒官一人，隸宗正寺，而品秩不著，此非所以崇大典、重儒術也。若國朝之制則異是矣，凡有位於此，可不知所以褒大崇顯之意歟？季裴職理簿書，獲窺首末，故敢志其所以。惟祥符至宣和，或已得諸傳聞，存諸信史，今所記蓋斷自紹興十二年始。乾道三年閏七月給事中兼檢討官王信續記。玉牒所、宗正寺同一官府，凡纂修之事，寺官與焉，宰輔提舉，其體視它局尤重。舊有題名，建官之旨首末備載。其凡則編年以紀帝系而載其歷數及朝廷政令之因革者，為玉牒；序同姓之親而第其五服之戚疏者，為屬籍；具其官爵、功罪、生死及男若女者，為類譜；推其所自出，至於子孫而列其名位者，為宗藩慶系録；考定世次，枝分派別，而歸於本統者為仙源積慶圖。修玉牒及檢討官不常除，惟少卿、丞、簿有定員，故所書名氏前後多寡不齊。今別鑱諸石以續之，敢述大略，補前記所未及者，以識歲月。淳熙十三年十一月。

**明・茅元儀《三戍叢譚》卷一一** 宋時，玉牒所記非止本支而已，凡一朝大政事、大號令、大更革、大拜罷皆枉焉，仙源積慶特其一條耳。

## 綜述

### 親王諸宮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秋七月庚戌，命莊宅使、長州刺史石知禺都大管句親王諸宮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親王諸宮司》** 親王諸宮司總諸王宮出納之事，以諸司使兼充。使闕，則置都大管勾及都監之名，皆内臣充。

**又《管勾北宅所》** 在宣德西道北。大中祥符七年，置都大管勾南宮北宅所。景祐三年七月，徙南宮吳王院屬睦親宅，後止名管勾北宅所，以諸司使、副二人管勾。

**《宋史》卷三〇九《王延德傳》** （太平興國）八年，兼充親王諸宮使。

**又 卷四六六《李神福傳》** 景德初，兼領親王諸宮使。

**又《石知顯傳》** 淳化中，明州初置市舶司，與蕃商貿易，命知顯往經制之。轉内殿崇班、親王諸宮都監。【略】（太平興國）四年，命與内殿崇班張繼能，供奉官侍其旭同修太祖神御殿。上封求覲闕下，復掌羣牧司、三班院、親王諸宮事。

# 王府官

## 綜述

**宋・范祖禹《帝學》卷七**　（治平元年）六月己亥，詔曰：「雖王子之親具必由學；惟聖人之道，故能立身。若昔大猷自家刑國。今一祖之後、諸宗之支，亦嘗著令於前，命官以訓，或兼職他邸，或備位終年，誘導之宜，滅裂無狀。蓋命不持固，事遂因循。特詔近臣並薦能者，使成童而上講誦經書，小學之居通達名數，朝夕勸善，日月計能，固當漸漬簡編，敦修志業，與其趨異端而無守，豈若就有道而自修，居常謹思，戒在中止，其子弟不率教約。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不能勉勵，大宗正司察訪以聞。」初，帝以宗室自率府副率以上八百餘人，其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學之官六員而已。因命增置，凡皇族年三十以上者，百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以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員為二十七員，以分教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　（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丁亥，初置皇子侍讀，以左贊善大夫楊可法為之，仍賜五品服帶、銀勒馬、銀五百兩、錢五十萬。尋遷右補闕，仍侍讀。

**又　卷二六**　（雍熙二年九月庚戌）元佐行至黃山，召還，寘於南宮，使者監護，不通外事。楚王府諮議趙齊王通、翊善戴玄以輔導無狀，皆請罪，上曰：『朕教訓猶不從，豈汝等所能贊導耶！』並釋不問。

**又　卷四三**　（咸平元年春正月）癸酉，始令諸王府記室、翊善、侍讀等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北宅始此，當考詳。時南、北宅又有伴讀，然無定員。是年十一月，賜南宮伴讀李文益緋，然不知始於何時，今附見。《百官志》繫之祥符二年後，誤也。

**又　卷五一**　（咸平元年春正月）丙辰，翰林侍講學士邢昺講《左氏春秋》畢，召宗室、侍讀侍講學士、王府官宴於崇政殿，賜昺等器幣、衣服、金帶，加昺工部侍郎。上謂輔臣曰：『南北宅將軍而下，可各選純儒，授以經義，庶其知三綱五常之道也。』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二月）戊辰，以壽春郡王友張士遜、崔遵度並為昇王府諮議參軍，左正言、直史館晏殊為記室參軍。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春正月）戊申，置荊王府翊善一員。

**又　卷一二七**　（康定元年六月丁亥）詔國子監學官闕，本監官於外任州縣、幕職內舉實有文行者充，其天章閣侍講、諸王府侍講、諸王宮教授，自今罷兼國子監直講。

**又　卷一九九**　（嘉祐八年九月）壬戌，皇子位伴讀王陶為淮陽郡王府翊善，皇子位說書孫思恭為侍講，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兼史館檢討韓維為太常丞，充記室參軍。陶等請王受拜，不許。呂誨言：『王今未出閤，當且設師友，不宜遂置僚屬。臣欲乞朝廷先正陶等名位，名位既正，則禮分自安。況王年以長，當早令出閤，開府建官。翊善、侍講，自為僚屬，於事體卽無不順。』

**又　卷二〇二**　（治平元年夏六月）戊午，淮陽郡王府翊善王陶為潁王府翊善，賜金紫。淮陽郡王府記室參軍韓維為直集賢院、諸王府記室參軍。侍講孫思恭為直集賢院、諸王府侍講。初，淮陽郡王將出閤，以陶等為翊善、記室、侍講，至是，進封潁王，而東陽郡王顥又將出閤，故遷陶，命兼翊善東陽，而維、思恭為兩王記室、侍講。

**又　卷二〇四**　（治平二年春正月甲申）度支判官、太常博士、集賢校理邵亢為直史館、潁王府翊善、同判司農寺，令於皇子兩位供職。帝嘗召對羣玉殿，訪以世務，曰：『學士真國器也。』故命為王府官。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八月）己酉，知制誥、判國子監蔡抗言：『臣近累準朝旨，令舉諸宮院大小學教授。欲乞今後諸宮院教授有闕，並下兩制輪舉，所貴各舉所知，以盡天下之才。』詔今後諸宮院大小學教授有闕，令國子監與學士、舍人輪舉。

**又　卷二一〇**　（熙寧四年二月）壬申，山南西道節度使、檢校太尉、同平章事、高密郡王韺為保信、保靜等軍節度使，進封嘉王。仍詔大赦繫銜文彥博上。上初疑韺少，未可加兩鎮。王安石曰：『皇弟恩不可殺也。』從之。《邵氏聞見録》：二王出閤，馮浩對王問章辟光雲雲，可因浩等三月二日

改正王府官為諸王府官附見。

又 **卷三五九** （元豐八年八月）戊寅，詔今後親王府翊善、侍讀、侍講、記室參軍第二任知州，理提刑資序；第四任知州，理諸路轉運使資序。以王府侍講虞太熙外補，楊王顥、荊王頵列疏請留，乞與理提刑資序，故有是命。

又 **卷三九一** （元祐元年十一月庚申）又詔：『揚王、荊王男各已長立，未有學官。可於今朝官內選差文臣一員，充諸王府小學教授。』

又 **卷四一七** （元祐三年）十一月丙午，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尚書吏部闕少官多。今裁定：【略】王府翊善、侍讀、侍講、記室、小學教授，知大宗正丞事，諸王府講書、記室，睦親、廣親宅講書，左藏庫、三京留司御史臺、商稅院、進奏院，並中書省差。寺監主簿，太常寺太祝、奉禮，光祿寺太官令，元豐庫、牛羊司，京東排岸司，諸宮院教授，太康、東明、考城、長垣知縣，並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

又 **卷四三八** （元祐五年二月辛丑）詔諸王府翊善、侍講、記室參軍請前任俸者聽。

又 **卷四五六** （元祐六年三月辛酉）徐王府翊善陳軒、侍講喬執中並為祕閣校理，王以例請故也。

又 **卷四六九** （元祐七年春正月己酉）右朝請郎、祕閣校理、徐王府翊善喬執中為起居舍人。右朝請郎歐陽棐為禮部員外郎。工部郎中蘇瀕為徐王府翊善。左朝請大夫魏廣為徐王府侍講。二月四日，楊畏、姚勔論廣。

又 **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丁巳）殿中侍御史楊畏言：『臣竊聞以左朝議大夫魏廣為徐王府侍講，除命既傳，人言未協。訪聞廣齒髮雖高，行治不著，碌碌無可言者。或謂其稍擅辭藻，而每有投獻，以干貴位，審如是，其無老成自重之風可見。朝廷方欲謹選厚德，而近時由王府官者又多進拔，如廣常才，遂為此官，搢紳之論所以為未協也。伏望別選清望重德之士，以輔賢王。』

右正言姚勔言：『竊以王府侍講宜用經術文學、履行修潔之人，以充其選。今廣人材猥下，學問空疎，但以自來浪游市廛，熟諳邪徑，慣習里巷羣小之事。既無行誼可稱，亦無經術可取，所為凡惡，豈堪勸講之官？伏望特寢成命，以協公論。』廣尋改軍器少監。改軍器少監在三月十八日，今并書之。

又 **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癸未）諸王府侍講傅楫為諸王府翊善，記室參軍何執中為諸王府侍講，廣陵郡王院教授徐勣為諸王府記室參軍，祕閣校理、知邢州韓治提點京西路刑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八** （紹興五年夏四月乙卯）初復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員。

又 **卷九一** （紹興五年秋七月）癸未，左奉議郎、知南劍州沙縣丞陳沃，左承務郎、新婺州州學教授富元衡，並充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紹興府宗正司供職。至道初，始置諸宗室教授。景祐中，更名宮學。治平建元，又分大小學，置講書教授，十有七員。崇寧初，每宮置大小二學，增教授員。越四年，更為宗子博士。渡江後，廢。趙鼎為政，始創復之。二員居行在，二員居會稽，自是為例。行在宮教初除，在今年四月乙卯。

又 **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八月）丁丑，祕書省著作佐郎兼恩平郡王府教授王墨卿、魏元若並兼普安、恩平二王府教授。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三月）辛巳，祕書省校書郎史浩、魏志權兼建王府教授，兼恩平郡府教授。詔自今除授館職，並先召試學官，依格選除。議者言：『儒林冊府之官，祖宗以來，必試可而後授，比年召用人材。故事浸廢，使州縣小吏皆有僥倖超躐之心，望特命大臣舉行召試之典。』事下吏、禮部。而權吏部尚書周麟之等言：『景德二年，命學士邢昺等與堪充國子監直講者十人，得太子洗馬張穎等試經義於學士院而命之。自後，考試學官，即不該載，止有差注學官格法。』故有是旨。【略】

（丁未）詔建王府置直講贊讀各一員，以郎官兼；小學教授一員；以館職兼。

又 **卷一八五** （紹興三十年夏四月乙丑）祕書省校書郎王十朋兼建王府小學教授。先是，教授入講堂則與皇孫敘賓主，而教授居賓位，十朋不可，王特為之加禮，而位教授於中。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寧國府明州長史司馬》** 諸王府長史、司馬，唐有之，本朝不置，以親王不領事故也。乾道七年二月，魏惠憲王出鎮宣城，始置寧國府長史、司馬，序位依兩省官奉

使法。淳熙元年十月，移四明，亦如之。初議長史得治民、舉吏如郡守，司馬如通判。於是長史沈度請本府公事並經長史決遣畢，具名件申魏王照會，長史、司馬五日一詣王稟事。許之。後半月，王言：『如此則是長史欲處臣於無用之地，何以謂之判寧國府事乎？望只委長史、司馬分治財穀之司，依舊令臣引押吏民詞狀。』奏可。前旨七年四月壬戌，後旨五月庚辰。後移明州，王又請置制置司，得自舉吏。淳熙二年四月癸亥，許之，仍免給朝典云。

又 《王府翊善》 王府翊善，國初以來有之，品秩亦不甚崇，今慶元令為從七品，雜壓在翰林良醫之下，蓋庶官也。孝宗初就傅，范元長以待制兼資善堂翊善，自是率以從官為之。其後親王府不復除，第以朝士兼贊讀、直講而已。淳熙末，今上在嘉邸，留丞相始薦用黃文叔自祕書郎除翊善，不為兼官，非常制也。其後文叔遷起居舍人，歷中書舍人、給事中，皆兼翊善，是以從官下兼七品之職矣。紹熙四年夏，文叔坐論鄭侍郎汝諧事，真拜兵部侍郎，去翊善，文叔辭不拜，王為之請，後月餘，改寶謨閣待制，仍兼翊善，蓋始終六年云。

又 《王府記室參軍》 諸王府記室參軍，靖康以前並置，或以朝臣兼領，係第二任知州者得理提刑資序。渡江後不除。乾道初，魏王典藩，始並除二員，敘位在諸州通判之上。後用耿子直申明，並同職事官，序位在正字之下。今慶元令親王府記室從八品，在供奉官之下，兩使職官之上。然魏王府所用，率以望人為之，非通判職官之比矣。凡記室、長史、司馬皆以二年為任。乾道七年二月已降旨。

又 《吳王益王府教授》 吳王、益王府教授，在紹興初，謂之親賢宅講書，從舊制也。十二年改為府教授，命館職二員兼之，尋又併為一員，所教親賢宅南班宗子也。三日一上講，月給湯茶錢十緡，舊醪本府宗子料錢充之。淳熙中，劉德修為教授，辭不取，孝宗聞其事，遂命户部給焉。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置諮議翊善、侍講官。於諸王及皇子府，以王遹、姚坦、邢昺等十人為之。坦為益王元傑府翊善，雅好直諫。王嘗作假山，所費甚廣。既成，召僚屬置酒共觀之，衆皆褒贊其美，坦獨俛首不視。王强使視之，坦曰：『但見血山，安得假山。』王驚問其故，對曰：『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稅，上下相急剥，里胥臨門，捕人父子兄弟，送縣鞭笞，血流滿身，愁苦不聊生。此假山，皆民租賦所出，非血山而何？』時上亦為假山，猶未成，有以坦之言告於上者，上曰：『傷民如此，何用山為！』命亟毀之。王每有過失，坦未嘗不盡言規正。宫中自王以下，皆不喜。左右乃教王稱疾不朝，上日使醫視之，逾月不瘳。上甚憂之，召王乳母入宫，問王疾增損狀，乳母曰：『王本無疾，徒以翊善姚坦檢束，王起居曾不得自便，王不樂，故成疾耳。』上怒曰：『吾選端士為王僚屬者，固欲輔佐王為善耳。今王不能用規諫，而又詐疾，欲使朕逐去正人以自便，何可得也。且王年少，未知出此，必爾輩為之謀爾。』因命捽至後園，杖之數十。召坦慰諭之，曰：『卿居王宫，為群小所嫉，大為不易。卿但能如此，無患讒言，朕必不聽也。』尋擢坦為考功郎。雍熙間，以畢士安為諸王府記室，上謂曰：『諸子生長深宫，未知世務，必資良輔，贊導為益，使聞忠孝之道，卿等皆謹恪有行，各宜勉之。』

又 卷六 （咸平元年）春正月，命官兼南、北宅教授。以諸王府記室等官兼之。時南、北宅又有侍讀，然無定員。

又 卷一七 （治平元年六月）增置宗室學官。時睦親宅、廣親宅宗室，自率府副率以上八百餘人，其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學之官六員而已。於是增置講書四員、教授五員、小學教授十二員，並舊六員為二十七員，以分教之，仍賜詔戒勉之。初，宗室坐序爵，仍自為賓主，講官坐主席之東隅。於是，睦宗院都講吳申不肯坐，移書大宗正，謂宗室當以親族尊卑為序，與講官分賓主。大宗正不能決，因内朝，出申二書，上是之。宗室正講席，自申始。尋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以宗惠為之。上在藩邸頗賢宗惠，故擢用焉。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〇《太平興國諸王府侍講 咸平南北宅教授》 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丁亥，楊可法為皇子侍講。一作侍讀。八年三月己巳，王遹為王府諮議，載元翊善，可法、姚坦等為皇子翊善，邢昺諸王府侍講。先是，詔丞、郎、給、諫以上舉年五十以上通經者備宫寮。初置是官，以遹等十人為之。後不置諮議，而翊善、記室或止一員。仁宗封昇王，始置友及諮議記室參軍。雍熙二年五月辛未，命王龜從畢士安等四人為王府記室。上諭曰：『諸子生長深宫，資良士贊導為善，使日聞忠孝之道。』至道元年正月，皇姪、皇孫以教授為名，孫奭為之。三年八月，孫奭為諸王府侍講。咸平元年正月癸酉，始令諸王府記室、翊善、侍讀等兼南北宅教授。雍王記室朱昂兼南宅翊善，張蔚兼北宅教授，南北宅始此。是年十一月，賜南宫伴讀李文益緋，不知始於何時。四年四月，曹國公元儼出閤，親擇張巽為翊善。景德二年十月，以曹國公翊善戚堆迂儒，不能規戒，命崔昉代之，召對賜紫。咸平四年九月壬午，劉士元為

南宮侍教。南宮北宅有侍教自此始。祥符二年五月丁卯，以講《書》終篇，宴，廣平公德彝等及侍教時大雅於北宅。三年七月壬寅，詔南宮北宅大將軍已下各赴書院講讀經史。諸院十歲以上並入學，日受經學書至午後罷。北宅伴讀，咸平五年正月李坦，三月王成象為之。祥符二年二月，李頌南宮，時大雅北宅侍教。天聖三年，上曰：『教授非止講經，宜選履行端懿者。』七月，以張維翰為允弼宅教授。四年四月，北宅教授王式為諸王府侍講。十二月，馬程為北宅教授。慶曆五年二月戊子朔，大宗正司請置翊善、記室、侍講。詔楊中和為侍講。三月己未，詔大宗正司曰：『朕建置宗官，開敞居第，臨遣儒士往授經訓，宜令睦親南北宅諸院教授具聽習經典文辭書翰功課以聞。』嘉祐三年十二月甲寅，詔同。嘉祐八年，淮陽郡王府置翊善、記室、侍講各一人。九月，王陶為翊善，孫思恭侍講，韓維記室參軍。治平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蓋兼東陽王府。二年正月，邵亢潁王府翊善。八月，陳薦諸王府記室。十月，孫永、孫固侍講。四年七月，詔諸宮教授舉恬靜有經行者。熙寧元年正月，王異岐王府翊善，李育記室。元祐元年閏二月，王府翊善王汾，記室鄭雍，以久任遷秩。元豐三年二月七日辛丑，改諸王宮侍講為講書。八年，有侍講虞太熙。當攷。元祐五年，喬執中徐王府侍講。八年二月六日，詔皇弟大寧郡王以下出就外學，於親王舊第置學舍，置諸王說書二員。三月二十三日，賜《九經》、《孟》、《荀》、《揚子》。崇寧四年，改教授為博士。大觀元年十二月八日，置京兆高密郡王翊善、侍講、記室，蔡密等為之。二年二月，詔翊善、侍讀如王友例，令王答拜。政和三年二月，記室去參軍字。政和七年八月甲申，改諸王府侍讀、侍講為贊讀、直講。紹興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建王府置贊讀、直講、以卿、監、郎官兼。小學教授。以館職兼。三十二年九月四日，鄧王以劉度贊讀，何俌直講；慶王以陳良祐贊讀，唐堯封直講；恭王以程大昌贊讀，林粟直講。乾道七年二月八日，魏王封寧國府。十六日，置長史、司馬、記室。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二・皇子諸王雜録》**（淳熙）二年十一月九日，詔親王府記室依舊同在京職事官體例施行。從魏王府記室參軍耿秉請也。

**又《帝系四・宗室雜録》**初，帝以宗室自率府副率以上八百餘人，其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學之官六員而已。因命增置。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伍員；年十四已）「上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員為二十七員，以分教之。

**又《方域三・資善堂》**（紹興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詔：『普安郡王府教授並依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體例施行。』先是，請王宮大小學言：『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請給，人從，並依太常博士則例，序位，立班在國子博士之上。及本學印記係下文思院鑄，以『紹興諸王宮學朱記』八字為文。其行移文字內，六曹、寺監、太宗正司並用申狀，其餘諸司務並用官牒。學官遇有合批書事件，申所隸宗正寺批書。』以新除普安郡王府教授錢周材、趙衛申明體例，故有是詔。

**又《職官七・宮教》**至道元年，以孫嬪充皇姪、皇孫教授，從新號也。時中書言：『唐文宗朝，李石奏太子有侍讀，諸王亦有，無隆殺。今皇姪、皇孫官是環衛，請以教授為名。』此蓋王宮教授設官之初也。《宋百官志》：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

天聖三年，上曰：『教授非止講經，宜選履行端愨者。』

七月，以張維翰為允弼宅教授。

四年四月，北宅教授王式為諸王府侍講。

十二月，馬程為北宅教授。

孝宗乾道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詔司農少卿李浩兼皇子恭王府直講。

**又《職官五七・官制別録》**（元祐）五年二月六日，詔：『諸王府翊善、侍講、記室參軍請前任俸者聽。』【略】

紹聖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筵筵官非侍從官，諸王府翊善、侍講、記室參軍，諸郡王位説書，願請前任請給者聽從多給指揮更不施行。』用御史郭知章言也。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庚午，詔改明年為紹熙元年。復置嘉王府翊善，以祕書郎黃裳為之。

**又卷三八《寧宗紀一》**（開禧二年秋七月）乙巳，置沂王府小學教授。

**又卷四〇《寧宗紀四》**（嘉定十四年）夏四月乙卯，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

**又卷二七七《姚坦傳》**（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閤，詔給、諫以上，於朝班中舉年五十以上通經有文行者，以備宮僚，乃以户部員外郎

王適、監察御史趙齊為衛王府諮議，左贊善大夫戴玄為本府翊善；水部員外郎趙令圖為廣平郡王府諮議，國子博士閻象為本府翊善；又以起居舍人楊可法、國子博士楊幼英、左贊善大夫杜新及坦並為皇子翊善，國子博士邢昺為諸王府侍講，坦仍賜緋魚。太宗召適等謂曰：『諸子生長深宮，未知世務，必資良士贊導，使日聞忠孝之道。汝等皆朕所慎簡，各宜勉之。』坦歷殿中丞、倉部員外郎，賜金紫。還本曹郎中，轉考功，仍為益王府翊善。

## 論說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四《論王府官屬事奏》** 竊惟潁王地居嫡長，春秋鼎盛，方令稽古向學，修誠進德，若其左右前後有位之士所以朝夕納誨，咨告法度，出入起居，罔有不欽，一有元良，萬國以正，社稷之本也。今慎簡宮僚，進用時俊，歲年之間，即復遷易，於此假途，以陞要近，乃令搢紳之列指為仕宦捷徑，非所以資王之重也。願留聖慮，申諭執政，王府記室，顧當兼用詞翰之選。至於翊善，保傅之業也，宜於兩省以上推擇老成舊望、行安而節和者，得以久處其職，俾典領宮中之政。至於侍御僕從便僻側媚，以非正之事云為者，察而聞於王，小者懲戒，大者上聞而斥之，無有儉人得在王門，以著王之令聞。茲國家無疆之休，惟陛下留神幸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〇《吕大防〈上英宗乞選置潁王府官屬〉》** 臣伏睹皇子潁王以元子之重，幼年盛德，出閤開府，二年於茲。雖陛下聖心謙遜，未皇正位東宮，而社稷之本，天下之望，實有繫焉。至於師友寮寀，宜用道德英俊一時之賢，或以方嚴見憚，或以行義可法。庶可以行輔導之職，發揮皇子聰明仁義之姿。歷觀前古，未嘗不謹於此。故在虞則有夔、周有周、召、史佚、太顛、散宜生、閎夭，漢則有留侯、四皓、二疏、石奮、丙吉、韋元成、鄧禹、桓榮，晉則有山濤、張華、王導、賀循，皆以元臣巨儒，輔正儲貳。故疏廣言於宣帝曰：『太子，國儲副君，師友必天下英俊。』張佚言於光武曰：『為天下立太子，則宜用天下賢才。』此可見其遴選之意，所以重國本而尊宗廟也。竊見近除潁王府記室陳薦、侍講孫固，道義無聞，學問至淺。初，薦之被選已為時論所非，而固之獲進重取識者之笑。皆以為諂事公卿，致身於此，又安能儀刑藩邸，輔翼元良也哉？臣愚以為，宜飭輔臣，更選經行修明可為師範者，以備王府官屬；薦、固之才，量其所堪，改授別職。及乞依著令置王傅友官，擇兩制之臣有道德學問者充其任。則朝廷尊榮，天下幸甚。治平二年上，時為監察御史裏行。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五一《翊善典故御筆回奏》** 熙寧元年，岐王府始置翊善，以直史館王異為之。

政和初，諸王府置講讀、翊善、記室等官，以卿監郎官兼禮部郎中耿南仲兼講讀，光禄少卿李詩兼翊善。

宣和以後，諸王府翊善、直講、贊讀多以侍從兼。當時以為誤。

紹興雜壓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讀在承議郎之下。

淳熙職制令同。

臣等恭準御筆，檢照王府翊善典故將上，謹具進入，伏乞睿照。

## 雜録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工部郎中張士遜可户部郎中直昭文館充壽春郡王府官制》** 敕：朕以愛子膺封建之禮，慎選端士以輔導之。俾其居處出入之際，聞忠孝方正之言。故朕久思其人，未易輕授。自非耆重，孰副柬求？以爾具官張某資惟淑均，理尚清簡。糾彈憲府，漕輓外臺。端懿之風，碩茂斯允。以爾具官崔某業文甚雅，守道不迴。引籍諫垣，勵精史局。老成之德，慰薦良多。是用簡自朕心，命之王府。第進左民之秩，或兼上館之榮。爾其祇荷寵章，協宣懿效。規諷禮誼，以臻於道，予有望於汝也。可。

**又 卷二《諸王宮教授兼國子監説書制》** 敕某：朕躬訓宗枝，幼皆嚮學，思得儒者，受之以經。以爾備職均庠，勵精弦誦，特陞榮於祝史，俾善誘於縑緗。宜竭乃誠，以答休命。可。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五《持憲儲闈部・翊善》** 宋朝王府之官多省不置，別置翊善，曰某王府翊善。蓋古王傅之任，而輕其名位也。《宋

朝會要》曰：太平興國中始置也。又云：八年三月，以戴元為衛王府、閻象為廣平王府、楊可法等為皇太子翊善，蓋自此始也。

**又《王侍講》** 宋朝省王府餘官，而別置侍講一員。

**又《記室》** 宋朝亦置於諸王府，曰某王府記室也。

**宋・韓維《南陽集》卷一六《前瀛州防禦推官充魏王宮大小學教授公乘高可大理寺丞制》** 敕某：有賓畫以佐於幕府，有儒術以擢在藩邸。所任輒辦，於法當遷。進參理官之屬，尚專幼學之教。善率乃職，庸對朕恩。可。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二《試秘書省校書郎守河南府法曹參軍充魯王宮小學教授王祁可大理寺丞制》** 敕具官某：朕惟宗室子孫之衆，欲其通知於道藝。故擇儒雅之士，為之講導，以輔成其性質。爾以經行修明，來預茲選，服職累歲，其勤至矣。擢陞卿寺之屬，仍真宮官之員。茂對殊私，益思恩訓。可。

**宋・呂希哲《呂氏雜記》卷上** 英宗自藩邸入承大統，患宗室子孫教率無素，乃詔近臣薦經行修明可以為人師表者，增至講讀大小學教授二十餘員，以分教之。

**宋・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一**（政和七年）十二月甲申，司勳員外郎張大亨奏：「切見朝廷講讀之官，在天子所者謂之侍讀、侍講，而諸王府亦有侍讀、侍講官，不當比擬，稱呼相紊，名之不正，孰大於是。太宗皇帝初為韓、冀諸王置侍講，後有欲為皇族子孫置之。議者以唐文宗改諸王侍講為奉諸王講讀，請以教授為名。從之。且皇族學官尚不可與王府同稱，而王府官豈可同天子講讀之號？」詔諸王府侍講改為直講，侍讀改為贊讀。大亨字嘉父，一時知名士也。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六《新除兵部侍郎黃裳顯謨閣待制依舊嘉王府翊善制》** 敕：朕惟國朝謹教子之法，王府建翊善之官。在太宗務選正人，惟姚坦最稱直士。自時厥後，何代無賢？我有論思之臣，俾專輔導之任。具官某以天下士從吾兒游，自典秘書，已參講席。雖寖歷瑣闥之貴，曾不離朱邸之僚。誦典謨百篇之書，既得坦明之制；正《春秋》一王之法，尤多深切之言。力辭武部貳卿之除，俾就文謨次對之秩。於以究遺經之終始，於以示朕意之眷留。尚服訓詞，益殫猷告。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七《太府寺簿劉炳除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制》** 敕具官某：《行葦》忠厚，內睦九族。朕豈惟睦之，必擇師儒以玉其成。爾西產之良，邃於《易》，能發明未盡之蘊。其師表於磐宗，紬繹義理，切劘情性，使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則予汝嘉。可。

**又 卷八一《軍器監簿陳振孫除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制》** 敕具官某：我仁宗詔諸宮院教授非止講習經旨，須選履行端慤，蓋欲其以身教也。爾靜而不競，簡而不華，可謂端慤矣。振振麟定，以爾為之師。觀築度於步武之間，挹芳潤於言論之頃，而成童既冠，莫非大雅麗澤講習之功，將有考於此。可。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一五《宗藩考・宗藩文武官屬》** 宋制，親王府傅、長史不除，止置諮議參軍、記室參軍、友，而諮議、記室皆兼南、北宅教授。

## 御輦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九**（大中祥符元年六月丁巳）御輦院請別製升泰山天平輦，上慮其太重而勞人，俾裁減之。所司言登陟峻嶮，恐不堅固。上曰：「路稍艱，朕當降輦步進。」又令別造寶匣、寶篋，咸差小其制。【略】

（八月丙申）御輦院上新造輦，凡減去七百餘斤，詔自今常用之。又言輿輦座褥，未奉詔旨前以金繡為飾者，欲且仍舊，俟故暗改造，卽以素羅代之。

**又 卷一二七** 先是，詔御輦院揀下都輦官年四十以下為禁軍，輦官千餘人，攜妻子遮宰相、樞密使喧訴，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張士遜方朝，馬驚墜地。（康定元年五月）己未，御史中丞柳植等奏其事，請付有司治，詔樞密院推鞫以聞。

**又 卷三二八**（元豐五年秋七月癸卯）詔御輦院既未有所隸，宜令

專達。時上欲釐正殿中省職事，置六尚，如唐故事，度禁中未有置省之所，且未遑也，故有是詔。

**又 卷三五一** （元豐八年春正月丁未）御輦院言：『禮院定皇太后儀衛：御龍骨㯳子直都虞候、都頭各一人，十將、長行各三十人；弓箭弩直指揮使、都、副頭各一人，十將、長行各二十人；內外諸司、局務監官每遇皇太后出，差官管押。乞自今輪本院監官隨行。』從之。

**又 卷五〇四** （元符元年十一月）丙午，御批：『勘會近降指揮，御輦院將來南郊，差撥下都輦官五十人般擎御前物色，自可相度閑慢去處，申明抽那應副。其本院被受聖旨，經宿迺奏，仍復引用常條，更不施行。所有合干官吏，可送大理寺疾速取勘聞奏。』又批：『御輦院官係進乘輿，最為親近。今梁吉者，出自軍伍，似非所宜，可下吏部審會，別行選差。自今闕官，準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七** （紹興四年六月）甲午，詔明堂大禮所用道遙子權往製造，其祭器、什物令禮官講究其可減者。先是，御輦院乞造道遙子。工部言：『約用金九十餘兩。』詔以銀塗金代之。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春正月丙申）詔御輦院下都輦官減一百人，付步軍司，願放停者聽。【略】

甲辰，詔御輦院三營共以九百人為額，今後不許增置招填。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五** （紹興三十年正月丙申）減御輦院下都輦官一百人。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中興禮書》** （紹興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禮部言：『門下後省申：將來郊祀大禮，奏請寶出及守視應奉行禮，合差內外符寶郎等。送部看詳。尋下太常寺看詳下項：【略】一、今來八寶合差奉寶次供輦官共二百二十六人，今欲乞令御輦院，於次供輦官內差撥曾經寶下應奉慣熟人員二人，節級八人，長行每寶止差四人，餘數於下都輦官內貼差。其授衛、傳喝、親從官人員已下共一百人，亦乞令皇城使於應奉慣人內差撥。仍乞令逐處前兩月發遣赴後省閱習，今看詳，欲依所乞。』

**又 《禮二二・宋封禪》** （大中祥符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御輦院請別製升泰山天平輦，帝慮其大重而勞人，俾裁減之。所司言：『登陟峻險，恐不堅固。帝曰：『山路稍艱，朕當降輦步進。』又令別造寶匣盛咸差小其制。

**又 《職官一九・御輦院》** 御輦院，在右承天門外，掌乘輿、步輦供奉及宮闈車乘之事，以諸司使及內侍三人監。供御指揮使二人，副兵馬使三人，輦官九十二人，主分番擎御輦。次供御輦官七十七人，主分番荷御衣箱。下都軍使四人，副兵馬使三人，輦官五百七十八人，分給宮中及戚里眉輿。車院兵士八十九人，掌禁中及諸宮院駕車。

真宗大中祥符九（十）［年］四月，詔御輦院：『自來提舉諸司庫務司依例揀選轉填供御、次供御、輦官，並各引見，支賜例物。今來轉填闕額輦官人數，只轉收姓名，即不曾揀選，依例送軍頭司引見、支賜。或因過犯改易，不得隨例引見。』

仁宗天聖元年閏九月，詔御輦院舊管供御輦官九十一人，都虞候、軍使、副兵馬使各一人，十將、管押節級各三人，祇應節級七人。今揀選添填供輦官十三人，員僚二人，十將、節級各三人，與舊管供御人員相兼管押，以備皇太后駕出祇應。

二年二月，詔御輦院添置供御并次供御、將虞候名目，以節級依次轉補。神宗熙寧初，有司定太皇太后出入，排大安輦、行龍檐子各一，隨行衣褥全。管押擡擎并執擎從物祇應，其裝著儀注冬夏與應奉聖駕同，一百四人供御，充管押擡擎祇應，五十人次供御，五十五人下都。皇太后出入排六龍輿一乘，隨行衣褥全。管押擡擎并執擎從物祇應，其裝著儀注冬夏與應奉聖駕同，六十四人供御，二十三人次供御，五十五人下都。

高宗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行在御輦院輦官錢食、犒設並係應天府立定依禁衛則例支破。內食錢累經裁定，所有元降支給指揮則例因昨兵火散失，可依曆內明州對到犒設并糧料院出到小曆內人員長行已請日支錢米等第則例，今後執用批勘。』

四年七月四日，御輦院言：『本院下都并車子院共元額一千五百人，即今見管止有二百九十餘人。今來故王府等處見於本院差取，若行發遣，竊應闕人內中役使。欲乞自今後徐大長公主、公主外，應故王府、宮院外宅等，除見占人更不抽攔，候至替期及逃亡、事故、歸院，其闕額並權住差填，候額足日依舊。』從之。

五年十月十三日，詔：『御輦院見今界滿副知徐易依專條未帳入省，不候審覆，先次補進（武副）武副尉。應日立界，充專知官，候界滿將合轉承信郎恩例止減二年磨勘，依便臣比折。見管人各依名次遞遷。其專、副並應今年十月一日立界。今後專知官界滿，通及七年有餘，依徐易出補減年外，如有少短年限人，並依條展減。』

先是，本院據副知徐易等狀：『本院公吏元額七人，遞遷至副知，二年界滿，依本院東條末帳入省，不候審覆，先次補進武副尉，充專知官。應日立界，滿轉承信郎，自來即無通理年限。昨緣敕令所審覆省記專條，前界人吏不知首尾，供作一十四年。今來已經裁減，立定四人為額，係八年出職，比元理出職短少六年。乞比附寺監人吏出職有餘少入仕年限條法，每欠一年磨勘，每展及五年，降一資，軍大將十年。』敕令所貼黃雖依供到事理貼說外，即未有許依旨揮，令本院如遇遞遷出職，具因依申明朝廷施行。今來副知徐易今年九月終界滿，依敕令所貼副知界滿短少不及十年，合補進武副尉，并專知官界滿，合轉承信郎。緣有短少年限，未有指揮。本院契勘公吏已經裁減人額，難以依舊出補。故有是命。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詔御輦院更差正額武臣監官一員。舊制，本院監官四員，建炎三年裁減，以二員為額，內一員差入內官，一員差武臣。至是以事繁冗，從本院請也。

十一年六月二日，詔：『御輦院所管輦官等有犯，勘責罪狀，同職官簽書，仍從長官依條書斷。若犯杖以上，或事應追究者，送所屬。諸應差破當直輦官，輒於數外差占，妄作緣由差占同。徒二年，即干記差借及借之，罪亦如之。諸幹辦官當內宿，遇實有緣故若病患，聽給假，即牒以次官趁赴，參假日補填。』並從兵部請也。

十一月七日，詔：『御輦院輦官犯罪，合行移降左右廂店宅務。今後令本院行下步軍司，比附在京日店宅務一般軍分收管。』

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供御輦院遇闕，令本院量度合用人數，於次供御、應奉下都輦官指揮使、長行內，揀選投名實及三年、五十歲以上、兩眼各一十五步見指明、走跳得、無腋氣殘疾外，權依供御等撲樣插兩指板，過犯已滿之人揀試，申尚書兵部，限日審驗乞填闕，放行請給。』供御輦官依本院條以三百人為額，遇闕於次供御輦官選年四十歲以上、投名實及三年指揮使至長行，升揀無過犯、及五尺七寸五分等樣、兩眼各一十五步見指明、走跳得、腋氣殘疾，呈驗訖，申尚書兵部審驗揀填。本院言難得似此之人，故有是命。

同日，詔：『供御輦官從本院量度合用人數，於應奉下都輦官十將至長行內，揀選投名實及三年、五十歲已下，權依次供御等樣，插兩指板，過犯已滿之人揀試，申尚書兵部，限日下審驗，充填闕額，放行請給。』供御輦官依本院專條以五百人為額，遇闕，於應奉下都省內選年及四十歲已上、投名實及三年十將至長行，升揀無過犯、五尺六寸五分等樣。本院言難得應格之人，故有是命。

同日，詔：『應奉下都兩營輦官闕人，先次招填二百人，依條揀試不係河東、河北、陝西并沿邊、化外歸明、徭人，年二十歲，依見今等樣插一指板。及依在京措置體例，招收微有杖痕之人，逐旋申解尚書兵部，限日下審驗剌填收管，依已招新人則例支破請給。』應奉下都兩營輦官，依本院專條共以一千三百三十人為額。及依條遇闕，招置揀試不係河東、河北、陝西并沿邊化外歸明、徭人外，年二十歲，無杖痕，及三尺五寸五分已上等樣，兩眼各一十五步見指明，走跳得，無腋氣殘疾。本院呈驗揀選訖，封臂解赴尚兵部審驗剌填。本院言今難得等之人，故有是命。【略】

（紹興十二年二十九日）詔：『供御、次供御、下都輦官權以一千人為額，供御營二百人，次供御營一百五十人，下都營六百五十人。』先是，本院言：『本院專條共以二千六百三十人為額，今來行在除應奉輦官并官健依已降指揮權併歸下都營外，即日三營見管止有六百三十八人，今來又造到大輦一乘，每番差輦官九十二人，五番合用四百六十人，委是闕人。』故有是命。

同日，詔：『御輦院見闕供御、次供御輦官，令殿前司、馬步軍司於所管指揮內干將至長行內揀不係三路、沿邊、徭人，年四十歲已下，不曾犯贓盜，及五赤七寸五分并五赤六寸五分等樣，各一十五步見指明，走跳得，無腋氣殘疾之人，割籍充填闕額。其請給、衣賜據見今職名，各從多給，糧審院日下放行，仍免申兵部審驗，從本院改剌。如有一切拘礙，且依今降指揮施行。』以大輦成，本院言闕人祗應也。

同日，詔下都營依紹興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并四月十三日降指揮招

置，支破請給。如有不插板及五尺五寸五分等樣之人，依在京體例給與例物，每名支錢五貫文，令户部據合用數目逐旋入本院曆内先次批勘椿管招刺支給。

同日，詔：『御輦院令翰林院差撥醫官一名，每月支給合藥錢七貫文。後有闕，準此。』同日，詔：『御輦院監官界終無遺闕，與減二年磨勘。』在京曰本院監官四員為額，依治平法界終無遺闕，減二年磨勘。昨緣敕令所審覆本院省記條册，別無干照見得，推賞不行，故有是命。

同日，詔：『御輦院令户部每月餘本院曆内批勘池表紙五十張，大歙表紙一百張，小表紙二百張，毛頭紙五百張，朱紅一張兩，於左藏庫請領，應副行遣、造帳等使用。』

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御輦院差破白直輦官，如輒於數外占破，或擅行差借，已有斷罪條法。自今後若不遵奉，並許依所差人數、所破請給紐贓斷罪。』

五月四日，詔：『御輦院下都輦官長行周明犯徒罪斷訖，移降步軍司，比附在京店宅務一般軍分收管。今後遇有犯徒罪之人依此。』先是臨安府斷訖，仍降作指揮下名，故有是命。

十一月一日，詔：『御輦院御輦官添作二百五十人為額，所闕人數從本院於次供御下都應管人内相親揀選人材堪充應奉之人填闕。其次供御輦官止依舊一百五十人為額，見闕人數亦於下都輦官内相視揀選充填，仍免申駕部審驗，所有請給，令糧審院依則例日下放行。如今後闕人準此。其下都見闕人數，依前後已降指揮招填。』從本院請也。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詔：『御輦院所管輦官忠佐至長行為係應奉人，今後年及七十，與將帶身分請給，本營執役養老。』

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詔：『御輦院專知官曹穎候專知官滿日，充手分名目補填短少年月，所有本人副知界滿合補進武副尉，候專知官界滿，依紹興五年十月十二日已降指揮補授施行。其請給依舊接續批勘。今後本院公吏如有短少年月之人依此。』本院手分、押司、副知官、專知官四人為額，遞遷至副知界，合先次補進武副尉，留充專知官，界滿減二年磨勘。依紹興五年十月十二日專降指揮，係通及七年有餘出職。其曹穎自入仕至將來專知官界滿出職，止及五年有餘，其短少年月合行補填。本院言，若令曹穎作專、副、押司官補填，即衝改立界月日，及有礙以次年滿人遞遷，兼本人所少年係元充手分日短少，故有是命。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詔：『御輦院見今專知官一名敦減作副知，以次人依此遞減。贊罷人吏令本院先次出給公據，候額内有闕，依名次收補。』以裁定百司吏額也。

三十年正月十七日，詔：『御輦院下都輦官減一百人，令兵部比擬一般請受軍分安排，願放停者聽。』兵部契勘：步軍司神衛軍額請給相同，可以比擬安排。欲將前項所減人除願就放停人給據放停外，有其餘數目，令御輦院開其姓名，一面移文步軍司照會收管，充填上件軍分。從之。

二十五日，詔：『御輦院下都特減作五百人為額，今後不許增置招填。』本院供御、次御、下都共以一千人為額，供御二百五十人，次供御一百五十人，下都六百人為額，至是減之。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詔：『御輦院副知朱願特與依已降指揮補進武副尉出職。今後本院副知闕，遷押司官充，依舊入任及七年有餘出補。』本院狀：『據副知朱願狀，昨於紹興二十一年十二月内試補充本院手分，遞遷押司官。自紹興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充副知至界滿，及充專知官未滿間，省減吏額，將願敦作副知。緣願自入仕至今實及十年有零，伏見本院公吏元額四人，前後並依專法及紹興五年十月十三日已降指揮通及七年有餘，補進武副尉，減二年磨勘，依使臣法比所出職。切詳元有專副二人，掌管官物，今來敦減，止願一名掌管，比之日前事務繁重，已是過三年有零，並無分毫闕誤。』故有是命。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未改元六月十七日，詔：『御輦院庫屋等經雨損漏，并庫眼圍墻見今傾側，仰兩浙轉運司日下如法修整，今後每季差人赴院檢計修整施行。』

隆興元年七月二十三日，詔：『文思院依樣製造到平輦一乘，并絛衣褥事件等，可赴御輦院交割施行。』

乾道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詔御輦院權以七百人為額，並令招收。本院契勘，供御、次供御、下都元以九百人為額，内供御二百五十人，次供御一百五十人，下都五百人。今準前項指揮，欲乞將供御以二百二十八人、次供御以一百三十人、下都以三百五十人為額。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三十年春正月）甲辰，定御輦院三營兵額為九百人。

## 雜録

宋・汪藻《浮溪集》卷八《隨龍康益特轉團練使監御輦院制》　方國家多事，凡禁列之高者，無不將屯乘塞，為士卒先。爾乃以霈恩升州團之班，而掌吾輿輦之事，靡有憂責，從容殿廬，非以勞且舊乎？往踐厥官，求所以稱此者，毋謂恩可常得而不知幸也。

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一《行在所》　御輦院，供御、次供御、下都、輦官，營在崇新門裏。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宋尚輦，掌乘輿之事。神宗詔御輦院不隸省、寺，令專達焉。

# 遼朝皇室服務機構分部

## 宣徽使

### 綜述

宋・釋文瑩《續湘山野録》　太祖收晉，水侵河東之年，晉危，使僞命殿直程再榮間道入契丹求救兵。至西樓，叩於契丹宣徽使王白，曰：「南朝今收弊國，危蹙不保，乞師以救。」白深於術數，謂榮曰：「晉必無患，南兵五月十七日當回，晉次日必大濟。」再榮因問他後安危之數，白曰：「後十年晉破，破即埽地矣。非惟晉破，而契丹亦衰，然扶困却犯中原，飲馬黄河而返。」又曰：「晉破二十年後，契丹微弱，滅絶幾無遺種矣。子但記之。」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隨駕賜與，則樞密院主之，讌勞則宣徽使主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九月）戊午，契丹遣右宣徽使、忠順節度使、左金吾衛上將軍耶律元亨來告哀。上為成服於内東門幄殿，宰臣率百官詣東横門進名奉慰。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二・遼下》　（至和元年）十二月，契丹遣左宣徽使、左金吾衛上將軍蕭運，翰林學士、給事中、史館修撰韓運，來獻遺留物。

陳述《全遼文》卷七《王寔〈耶律宗政墓誌銘并引清寧八年〉》（重熙）十四年，兼中書令，判宣徽南院事。

又　《張嶠〈馬直温妻張館墓誌銘并序天慶二年〉》　有妹一人，和柔貞婉，室家宜之，有寬厚之心，無妬忌之行，先適閤門祗候左班殿直韓秉信，早逝。即故太子少保、知宣徽南院事諱昭懿次男。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四年六月）丙午，命宣徽使裹古只赴朔州，以兵圍其城，有晉使至，請開壁，即勿聽，驛送闕下。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元年冬十月）丙午，命宣徽使兼侍中蒲領、林牙肯德等將兵東討，賜旗鼓及銀符。【略】（二年二月）丙申，東路行軍、宣徽使耶律蒲寧奏討女直捷，遣使執手獎諭。【略】

夏四月丁亥，宣徽使、同平章事耶律普寧、都監蕭勤德獻征女直捷，授普寧兼政事令，勤德神武衛大將軍，各賜金器諸物。【略】壬辰，以宣徽南院使劉承規為承德軍節度使，崇德宮都部署、保義軍節度使張德筠為宣徽北院使。

又　卷一一《聖宗紀二》　（統和四年三月甲戌）詔宣徽使蒲領馳赴燕南，與休哥議軍事【略】丁亥，以北院樞密使耶律斜軫為山西兵馬都統，以北院宣徽使蒲領為南征都統，以副於越休哥。【略】

（夏四月）戊申，監軍、宣徽使蒲領奏敵軍引退，而奚王篩寧、北大王蒲奴寧、統軍使頗德等以兵追躡，皆勝之。

又　卷一二《聖宗紀三》　（統和七年）五月庚辰朔，遣宣徽使蒲領等率兵分道備宋。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　（重熙十二年冬十月甲子）樞密副使蕭阿剌同知北院宣徽事。【略】

（十四年十一月）甲辰，以同知北院宣徽事蕭阿剌為北府宰相。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宣徽北院。太宗會同元年置，掌北院御前祗應之事。

北院宣徽使。

知北院宣徽事。

北院宣徽副使。

同知北院宣徽事。

宣徽南院。會同元年置，掌南院御前祗應之事。

南院宣徽使。

知南院宣徽事。

南院宣徽副使。

同知南院宣徽事。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宣徽院。太宗會同元年置。

宣徽使。

知宣徽院事。馬得臣，統和初知宣徽院事。

宣徽副使。

同知宣徽使事。

同知宣徽院事。

又　卷八六《劉六符傳》　（重熙）十一年，與宣徽使蕭特末使宋索十縣地；還，為漢人行宮副部署。

又　《耶律褭履傳》復以寫真，召拜同知南院宣徽事。使宋賀正，寫宋主容以歸。

又　卷八八《蕭排押傳》　（統和）十三年，歷北、南院宣徽使。條上時政得失，及賦役法，上嘉納焉。

又　卷八九《耶律和尚傳》　歷積慶、永興宮使，累遷至同知南院宣徽使事、南面林牙。

又　卷九七《孩里傳》　大康初，加守太子太保。二年，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三年，改同知南院宣徽使事。會耶律乙辛出守中京，孩里入賀；及議復召，陳其不可。

又　卷一〇五《馬人望傳》　姦人黠吏莫得軒輊，乃以年老揚言道路。朝論不察，改南院宣徽使，以示優老。踰年，天祚手書『宣馬宣徽』四字詔之。既至，諭曰：『以卿為老，誤聽也。』遂拜南院樞密使。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四《設官考・冬官沿革》　遼北面以宣徽北、南二院掌御前祗應之事，視工部。

## 北面皇族帳官

### 綜述

陳述《全遼文》卷七《〔遼〕王寔〈耶律宗政墓誌銘并引清寧八年〉》（重熙）九年，上以國之屬籍，非宗中之長，孰能董正之，遂拜大內惕隱。【略】（清寧）四年冬，加上寶冊，召赴闕，復拜大內惕隱，掌屬籍事。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大遼盡忠平亂功臣兼侍中贈中書令謚貞愍耶律公墓誌銘并序大安十年〉》　既至，拜大內惕隱，命有司具供帳，置酒為會。是日，自皇子燕國王而下，三帳貴豪，名王顯相，次第禮賀。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　（神册）三年春正月丙申，以皇弟安端為大內惕隱，命攻雲州及西南諸部。

又　卷三《太宗紀上》　（天顯四年十一月）壬申，命大內惕隱告出師於太祖行宮。

又　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九年冬十一月）去中渡寨三里，分兵圍之。夜則列騎環守，晝則出兵抄掠，復命大內惕隱耶律朔骨里及趙延壽分兵圍守。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元年秋七月乙卯）王子司徒婁國坐稱疾不赴山陵，笞二十。

又　卷一一《聖宗紀二》　（統和四年夏四月戊申）又詔兩部突騎赴

蔚州，以助闌覽。橫帳郎君老君奴率諸郎君巡徼居庸之北。將軍化哥統平州兵馬，橫帳郎君奴哥為黃皮室都監，郎君謁里為北府都監，各以步兵赴蔚州以助斜軫。【略】（冬十月己亥）北大王帳郎君曷葛只里言本府王蒲奴寧十七罪，詔橫帳太保覈國底鞫之。蒲奴寧伏其罪十一，笞二十釋之。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開泰二年秋七月）丁卯，封皇子宗訓大內惕隱。

又 卷一六《聖宗紀七》（開泰八年冬十月）癸巳，詔橫帳三房不得與卑小帳族為婚；凡嫁娶，必奏而後行。

又 卷一八《興宗紀一》（太平十一年秋七月）戊申，以耶律韓八為左夷離畢，特末里為左祗候郎君詳穩，橫帳郎君樂古權右祗候郎君詳穩。己酉，以耶律鄭留為於厥迪烈都詳穩，高八為右皮室詳穩。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皇族帳官。肅祖長子洽登之族在五院司；叔子葛剌、季子洽禮及懿祖仲子帖剌、季子褒古直之族皆在六院司。此五房者，謂之二院皇族。玄祖伯子麻魯無後，次子巖木之後曰孟父房；叔子釋魯曰仲父房；季子為德祖，德祖之元子是為太祖天皇帝，謂之橫帳；次曰剌葛，曰迭剌，曰寅底石，曰安端，曰蘇，皆曰季父房。此一帳三房，謂之四帳皇族。二院治之以北、南二王，四帳治之以大內惕隱，皆統於大惕隱司。

大內惕隱司。掌皇族四帳之政教。

大內惕隱。

知大內惕隱事。

大內惕隱都監。

大橫帳常袞司。掌太祖皇帝後九帳皇族之事。

橫帳常袞。亦曰橫帳敞穩。

橫帳太師。

橫帳太保。

橫帳司空。

橫帳郎君。

橫帳知事。

孟父族帳常袞司。掌蜀國王巖木房族之事。

仲父族帳常袞司。掌隋國王釋魯房族之事。

季父族帳常袞司。掌德祖皇帝三房族之事。

四帳都詳穩司。掌四帳軍馬之事。

都詳穩。

都監。

將軍。本名敞史。

小將軍。

橫帳詳穩司。

孟父帳詳穩司。

仲父帳詳穩司。

季父帳詳穩司。

舍利司。掌皇族之軍政。

舍利詳穩。

舍利都監。

舍利將軍。

舍利小將軍。

舍利。

梅里。

親王國。官制未詳。

王府近侍。

王府祗候。

大東丹國中臺省。太祖天顯元年置，乾亨四年聖宗省。

左大相。

右大相。

左次相。

右次相。

王子院。掌王子各帳之事。

王子太師。

王子太保。

王子司徒。

王子司空。

王子班郎君。

駙馬都尉府。掌公主帳宅之事。

駙馬都尉。

又 卷七三《耶律頗德傳》 舊制，肅祖以下宗室稱院，德祖宗室號三父房，稱橫帳，百官子弟及籍沒人稱著帳。耶律斜的言，橫帳班列，不可與北、南院並。太宗詔在廷議，皆曰然，乃詔橫帳班列居上。頗德奏曰：『臣伏見官制，北、南院大王品在惕隱上。今橫帳始圖爵位之高，願與北、南院參任，茲又恥與同列。夫橫帳與諸族皆臣也，班列奚以異？』帝乃諭百官曰：『朕所不知，卿等不宜面從。』詔仍舊制。

又 卷一〇九《宦官傳·趙安仁》 統和中，為黃門令、秦晉國王府祇候。王薨，授內侍省押班、御院通進。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 橫帳。德祖族屬號三父房，稱橫帳，宗室之尤貴者。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遼金官制》 又有御帳官，貴戚為侍衛，北、南部族為護衛，武臣為宿衛，親軍為禁衛，俱掌防衛御帳。有皇族帳官，皇族之疏遠者，隸於北、南二王。近屬四帳，以大內特哩袞舊作惕隱及四詳袞舊作詳穩。治之，而大特理袞總諸皇族之政教。太祖尊約尼九帳，居皇族之上。又重國舅，以耦皇族，皆置詳袞治之。

## 惕隱司

### 綜述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胡人從行之官，大臣之外，惕隱司掌宗室，國舅司掌蕭氏，常袞司掌庶姓耶律氏。其宗室為橫帳，庶姓為搖輦。其未有官者呼舍利，猶中國之呼郎君也。不在此籍，即屬十宮院及南北王府矣。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 （二年）辛巳，始置惕隱，典族屬，以皇弟撒剌為之。【略】六年春正月，以化葛為惕隱。

又 卷三《太宗紀上》 （天顯三年四月丙申）鐵剌敗唐將王晏球於定州。唐兵大集，鐵剌請益師。辛丑，命惕隱涅里袞、都統查剌赴之。【略】（十一年十一月）自戊戌至戊申，候騎兩奏南有兵至，復奏西有兵至。命惕隱迪輦窒拒之。

又 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元年二月）丙申，上思人皇王，遣惕隱率宗室以下祭其行宮。【略】（二年）二月戊寅，宴諸王及節度使來賀受册禮者，仍命皇太子、惕隱迪輦餞之。【略】（三年）三月戊辰，遣使使晉，報幸南京。己巳，如南京。辛未，命惕隱耶律涅離骨德率萬騎先驅。

又 卷八《景帝紀上》 （保寧）五年春正月甲子，惕隱休哥伐党項，破之，以俘獲之數來上。

又 卷二一《道宗紀一》 （重熙）二十一年為天下兵馬大元帥，知惕隱事，預朝政。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大惕隱司。太祖置，掌皇族之政教。興宗重熙二十一年，耶律義先拜惕隱，戒族人曰：『國家三父房最為貴族，凡天下風化之所自出，不孝不義，雖小不可為。』其妻晉國長公主之女，每見中表，必具禮服。義先以身率先，國族化之。遼國設官之實，於此可見。太祖有國，首設此官，其後百官擇人，必先宗姓。

惕隱。亦曰梯里已。

知惕隱司事。

惕隱都監。

又 卷九五《耶律仙童傳》 重熙初，為宿直官，累遷惕隱、都監。以寬厚稱。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 惕隱典族屬官。即宗正職也。

清·周亮工《因樹屋書影》卷一〇 汴人語有不甚解者，大半是金、遼所遺，如藏物於內，不為外用，或人不知之者，皆曰『梯己』，不知所出。後閱《遼史》『梯里己』官名，掌皇族之政教，以宗姓為之，似即今宗人府之官。所以別內外親疏也，或即『梯己』之意歟。『梯里己』但呼曰『梯己』，二合音也，汴音多有二合，如『不落』為餺之類甚多。

## 殿中丞

###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九《馬保忠傳》　太平年間，授洗馬，改著作郎、殿中丞。

陳述《全遼文》卷九《□□□温如〈王敦裕墓誌銘大康二年〉》　已載於公之烈考故殿中少監、□興中府亞尹事，諱□□字子貞之銘誌存焉。此又何繁其文而再其説，公卽亞尹、少監之元子也。

又《張嶠〈馬直温妻張館墓誌銘并序天慶二年〉》　女五人：曰樞哥，適殿中少監、大理寺知正耶律筠。

又　卷一〇《虞仲文〈甯鑑墓誌銘乾統十年〉》　道宗特器之，改授西京留守推官，加殿中丞，命出未拜。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三》　殿中司。

殿中。聖宗開泰元年見殿中高可恒。

殿中丞。

尚舍局。見《遼朝雜禮》。

奉御。

尚乘局奉御。

尚輦局奉御。

尚食局奉御。

尚衣局奉御。

又　卷五二《禮志五》　皇帝受册儀：前期一日，尚舍奉御設幄於正殿北墉下，南面設御坐；奉禮郎設官僚、客使幕次於東西朝堂；太樂令設宮懸於殿庭，舉麾位在殿第二重西階上，東向；乘黄令陳車輅；尚輦奉御陳輿輦；尚舍奉御設解劍席於東西階。設文官六品已上位横街南，東方西向；武官五品已上位横街南，西方東向。皆北上重行，每等異位。將士各勒所部六軍仗屯諸門。金吾仗、黄麾仗陳於殿庭。至日，押册官引册自西便門入，置册案西階上。通事舍人引侍從班入，就位。侍中東階下，解劍履，上殿，欄外俛伏跪，奏『中嚴』；下殿，劍履，復位立。閤使西階上殿，欄外跪請木契；面殿鞠躬，奏『奉敕喚仗』。殿中監、少監、殿中丞等押金吾四色仗入，位臣僚後。協律郎入，就舉麾位。符寶郎詣閤奉迎。通事舍人引文官四品至六品、武官三品至五品，就門外位。

## 王府官

### 綜述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南忖〈王師儒墓誌〉》　（大康）九年冬，道宗孝文皇帝以今上始出閤，封梁王。【略】公以太常少卿、乾文閤待制，命為伴讀。【略】（壽昌六年夏）改授宣政殿大學士、判史館事、上柱國、食邑五百户，依前伴讀燕國王。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元年秋七月乙卯）王子司徒婁國坐稱疾不赴山陵，笞二十。

又　卷一六《聖宗紀七》（太平元年三月）大食國王復遣使請婚，封王子班郎君胡思裡女可老為公主，嫁之。

又　卷四五《百官志一》　王子院。掌王子各帳之事。

王子太師。

王子太保。

王子司徒。

王子司空。

王子班郎君。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王傅府。

王傅。蕭惟信，重熙十五年為燕趙王傅。

親王内史府。

內史。道宗大康三年見內史吳家奴。
長史。
參軍。
諸王文學館。
諸王教授。姚景行，重熙中為燕趙國王教授。
諸王伴讀。聖宗太平八年，長沙郡王宗允等奏選諸王伴讀。
已上諸王府官。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六《設官考・歷代國官》** 遼王傅府，置王傅；親王內史府，置內史、長史、參軍；諸王文學館置諸王教授、諸王伴讀。又有王子院，掌王子各帳之事，置王子太師、王子太保、王子司徒、王子司空、王子班郎君。又有王府近侍、王府祇候，親王祇應司。

# 西夏皇室服務機構分部

## 宣徽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 （嘉祐八年春正月）癸丑，詔夏國主諒祚：「所遣進奉人石方，稱宣徽南院使，非陪臣官號。自今宜遵用誓詔，無得僭擬！」

**《金史》卷六《交聘表下》** （正大二年）九月，夏國和議定，夏稱弟，各用本國年號，遣光祿大夫吏部尚書李仲諤、南院宣徽使羅世昌、中書省左司郎李紹膺來聘。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〇** （禪都六年五月）備官制。漢設各部尚書、侍郎、南北宣徽使及中書學士等官。蕃增昂聶、昂里、謨箇、阿泥、芭良、鼎利、春約、映吳、祝能、廣樂、丁努諸號。【略】

拱化元年春正月，遣使獻方物。宋故事：外國使至，賜宴紫宸殿，遼使副位御坐西，諸位上將軍之南。夏使副在東朵殿，並西向北上。是時，諒祚使石方入獻，稱宣徽南院使，欲與遼使對禮，禮官不可。仁宗詔諭諒祚來使，官稱非陪臣號，自今遵用誓詔毋得僭擬。

**又 卷三七** （乾祐元年）八月，誅任得敬。得敬求封不得，始有懼心，與弟南院宣徽使任得仁、殿前太尉任得聰等將為變。仁孝恃金為助，密謀誅之，遂於月之晦日，討殺得敬，盡誅其族黨。

**又 卷三八** （乾祐十年）三月，使賀金萬春節。使人武功大夫來子敬、宣德郎梁介。介後為秘書少監，歷官南院宣徽使。

**又 卷三九** （天慶五年）夏四月，以劉忠亮為南院宣徽使。忠亮質直端重，有大臣體。鎮夷郡王安全漸干政，忠亮正色立朝，臨事是非不稍回折。安全誘以甘言，忠亮曰：『是餌吾也。』終不顧。先安全篡一年卒，臨終謂子思義曰：『吾不能為國紓難，負恩多矣。宜布衣入棺，以志吾恨。』思義遵遺命，亦不復仕。【略】

（天慶七年）秋八月，遣使如金謝。

純佑以母疾愈，遣南院宣徽使劉忠亮、知興慶府事高永昌如金謝恩。

**又 卷四二** （乾定二年）八月，遣使聘金，且議和事。

德旺遣光祿大夫、吏部尚書李仲諤，南院宣徽使羅世昌，尚書省左司郎中李紹膺聘於金，請以兄事金，各用本國年號。【略】

冬十月，南院宣徽使羅世昌罷。

## 飛龍院

### 綜述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其官分文武班，【略】曰飛龍院。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顯道元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略】曰飛龍苑。專防護宮城，警捕盜賊，以武幹親信者為之，或以内臣充職。

# 金朝皇室服務機構分部

## 宣徽院

### 綜述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二一《原廟下・朝拜》　太祖忌辰親祠儀禮：大定五年十月，宣徽院申已行禮數。十一年同。十九年，奉敕旨。三廟行禮，不同往日，只奠一盞酒，冷淡。又奉敕旨，忌辰奠酒用樂不是，只奠茶。太子大王不須奠，只依舊例。其日，三品已上職事官，公服，先於衍慶宮門外西向班定俟。皇帝服袍乘馬，自應天門出，四品以下職事官前導，導駕四十員，閤祗六員，各從人一名，服錦山帽錦絡縫偏帶。至三門外下馬，左右宣徽前導，自正門入，左上殿，百官合班立定，六品已下，聖武門外。皇帝至褥位，先兩拜，左宣徽贊。稍東、西立定，入香案訖，上拜褥，兩拜，添香訖，復位，再兩拜，依前西向立定，排食訖，上拜褥，兩拜，奠茶訖，復位，再兩拜，稍東西向立定。先分引百官出，少頃，辭御容，再兩拜，除見辭四拜外，八拜，百官並陪拜，宣徽導引皇帝歸幄次。更衣畢，至三門外上馬，侍衛導從如來儀。大定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奉安世祖御容，行朝謁之禮。【略】車駕至衍慶宮門外稍西降輦，左右宣徽使前導，皇帝步入御幄，簾降，閤門先引親王宰執、四品以上執事官、由東西偏門入至殿庭，分東西班相向立，典贊儀引皇太子入，立於褥位之西，東向，進香進酒等執事官並升階，於殿上分東西向以次立。宣徽使跪奏『請皇帝行朝謁禮』，簾捲，皇帝出幄，宣徽使前導，至殿上褥位，北向立。典贊儀引皇太子就褥位，閤門引親王宰執四品以上職事官回班，並北向立。令中間歇空，不礙奏樂，五品以下，聖武門外，八品以上，宮門外陪拜。奏請并宣徽使。『皇帝再拜』，教坊樂作，皇太子以下羣官皆再拜。並閤門贊拜。請皇帝詣神位前褥位，北向立。又請皇帝再拜，皇太子已下羣官皆再拜，請皇帝跪，三上香，三奠酒，俛伏興。又請皇帝再拜，皇太子已下羣官皆再拜，訖，請皇帝復位。又請皇帝再拜，皇太子已下羣官皆再拜，樂止，宣徽使奏『禮畢』。已上擬八拜，宣徽院奏過，依舊例，十二拜。典贊儀引皇太子復立於褥位之西，東向。閤門引親王宰執以下羣官，東西向立。先引五品以下官出。宣徽使前導，皇帝還御幄，簾降，典贊儀引皇太子，閤門分引殿庭百官，以次出，宣徽使跪奏『請皇帝還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二　（紹興八年冬十月）丁丑，京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乞赴行在奏事。先是，徽猷閣直學士王倫既與烏陵噶思謀至金庭，金主亶復遣簽書宣徽院事蕭哲等為江南詔諭使，使來計事。世忠聞之，上疏曰：『金人遣使前來，有詔諭之名，事勢頗大，深恐賊情，繼發重兵壓境，逼脅陛下，別致禮數。今當熟計，不可輕易許諾，其終不過舉兵決戰，但以兵勢最衆去處，臣請當之。』因乞赴行在奏事，馳驛以聞，上不許。

又　卷一二四　（紹興八年十二月）丙子，金國詔諭使、尚書右司侍郎張通古，明威將軍、簽書宣徽院事蕭哲至行在，言先歸河南地，徐議餘事，以左僕射府館之。

又　卷一五〇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己酉，大金賀正旦使副、左金吾衛上將軍、右宣徽使完顏曄，祕書少監馬謂見於紫宸殿。

又　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五月）丁亥，金主使其金吾衛上將軍、彰德軍節度使烏庫哩，海昭武大將軍、同知宣徽院事趙興祥來賀天申節。

又　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庚辰，金主遣金吾衛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召守忠，昭武大將軍、同知宣徽院事劉君詔來賀來年正旦。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己未，金主使宣奉大夫、左宣徽使敬嗣暉，定遠大將軍、尚書兵部郎中蕭中立來賀天申節。

又　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金主亮坐薰風殿，召吏部尚書

李通，翰林學士承旨翟永固，左宣徽使敬嗣暉，翰林直學士韓汝嘉四人，謀欲再修汴京而徙居之，為南侵之釁。通、嗣、暉皆言此正合天時。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二月）乙卯，大金弔祭使、金吾衛上將軍、左宣徽大使懷忠，副使大中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努延溫都謹行禮於慈寧殿，朝散大夫充翰林修撰、同知制誥石琚讀祭文。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 （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為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虛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為之參定其制。【略】

宣徽院置左右使、同知、簽書使。

宋・程卓《使金録》 （嘉定五年正月）五日癸丑，陰，風大作，寒甚。朝辭，受國書出，就館，賜酒五行，押伴鎮國上將軍、右宣徽使趙璞。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會三年正月）戊子，同知宣徽院事韓資正加尚書左僕射，為諸宮都部署。

又 卷四《熙宗紀》 （皇統二年三月）丙辰，遣左宣徽使劉筈以哀冕圭册册宋康王為帝。

又 卷五《海陵紀》 （貞元元年）四月辛酉，以右宣徽使紇石烈撒合輦等為賀宋生日使。【略】

（三年八月）乙未，增置教坊人數。庚子，杖左宣徽使敬嗣暉、同知宣徽事烏居仁及尚食官。【略】（正隆二年四月戊戌）以簽書宣徽院事張詰為横賜高麗使。【略】（五年十一月乙酉）步軍都副指揮使，隸宣徽院。

又 卷六《世宗紀上》 （大定三年正月）壬子，遣客省使烏居仁賞勞河南軍士。【略】

（大定八年九月）癸亥，以右宣徽使移剌神獨斡等為賀宋生日使。

又 卷七《世宗紀中》 （大定十四年十一月）戊戌，召尚食局使，諭之曰：『太官之食，皆民脂膏。日者品味太多，不可徧舉，徒為虛費。自今止進可口者數品而已。』戊申，以儀鸞局使曹士元為高麗國生日使。【略】

（十五年十二月）戊午，以右宣徽使靖等為賀宋正旦使。

又 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五年六月）庚午，遣左宣徽使唐括鼎詣京師，致祭皇太子。

又 卷九《章宗紀一》 （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辛酉，以右宣徽院使裴滿餘慶等為賀宋正旦使。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 （明昌五年二月癸丑）命宣徽使移剌敏、户部主事赤盞實理哥相視北邊營屯，經畫長久之計。【略】

（十一月）庚子，以右宣徽使移剌敏等為賀宋正旦使。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三年）五月庚子，右宣徽使張汝方以漏泄廷議，削官兩階。【略】

（四年七月）辛亥，勅宣徽院官，天壽節凡致仕宰執悉召與宴。【略】

（泰和元年九月戊申朔）以右宣徽使徒單懷忠等為賀宋生日使。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 （至寧二年九月）丁亥，諭宣徽院，正旦生辰不須進物。【略】（三年十二月）癸丑，皇太孫薨，以殤，無祭享之制，戒勿勞民。諭宣徽院免元日親王、公主進酒。

又 卷三〇《禮志三》 時享。【略】

前三日，兵部量設兵衛，列於廟之四門。前一日，禁斷行人。儀鸞司設饌幔十一所於南神門外西，南向。

又 卷三二《禮志五》 （皇統五年）十月三日，奉上尊謚册寶儀：【略】

前期，有司供張辰居殿神御牀案。少府監、鈎盾署設燎薪於殿庭西南，掘坎於其側。儀鸞司設小次於辰居殿下東廂，又設册寶幄殿於景輝門外東仗舍。殿前司、宣徽院量差甲騎、大小旗鼓、門仗官、香輿，自製造册寶所迎奉册寶，奉安於幄殿，行事官、製造官皆騎馬引從，門下中書侍郎在前，侍中中書令在後，大禮使又在其後，舉舁奉册寶官、製造官分左右夾侍，以北為上，皆給人從錦帽衫帶。

是日未明，翰林使、大官令丞鋪設香案酒果、供具牲體膳羞於神御前。儀鸞司設皇帝拜褥四，一在阼階上，面西，一在香案南，面北，一在殿上東欄子内，面西，一在燎薪之東，面西。設黄道，自小次至阼階褥位。

又 卷三三《禮志六》 朝謁儀。大定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奉安世祖御容，行朝謁之禮。皇帝前一日齋於内殿，皇太子齊於本宫，親王齋於本府，百官齋於其第。太廟令率其屬，於衍慶宫内外掃除，設親王百官拜位

於殿庭，又設皇太子拜褥於親王百官位前。宣徽院率其屬，於聖武門外之東設西向御幄，靈星門東設皇太子幄次。【略】

皇帝服靴袍乘輦，從官傘扇侍衛如常儀。勅旨用大安輦、儀仗一千人。出應天門，閤門通喝『導駕官再拜』，訖，閤門傳勅『導駕官上馬』，分左右前導，至廟門外西偏下馬。車駕至衍慶宮門外稍西降輦。左右宣徽使前導，皇帝步入御幄，簾降。閤門先引親王、宰執、四品已上執事官，由東西偏門入，至殿庭分東西班相向立。典贊儀引皇太子入，立於褥位之西，東向。進香進酒等執事官並升階，於殿上分東西向以次立。宣徽使跪奏『請皇帝行朝謁之禮』。簾捲，皇帝出幄。宣徽使前導，至殿上褥位，北向立。典贊儀引皇太子就褥位，閤門引親王宰執四品已上職事官回班，並北向立。令中間歇空，不礙奏樂。五品以下聖武門外、八品以下宮門外陪拜。奏請，並宣徽使。皇帝再拜，教坊樂作。皇太子已下羣官皆再拜。請皇帝詣神御前褥位，北向立，又請皇帝再拜，皇太子已下羣官皆再拜。請皇帝跪，三上香，三奠酒，俛伏，興。又請皇帝再拜，皇太子已下羣官皆再拜，訖，皇帝復位。又請皇帝再拜，皇太子已下羣官皆再拜。宣徽使奏『禮畢』。已上擬八拜，宣徽院奏過，依舊例十二拜。

典贊儀引皇太子復立於褥位之西，東向。閤門引親王宰執以下羣官，東西相向立。先引五品已下官出。宣徽使前導，皇帝還御幄，簾降。典贊儀引皇太子，閤門分引殿庭百官，以次出。宣徽使跪奏，『請皇帝還宮』。簾捲，步出廟門外，升輦還宮，如來儀。

十九年奉安禮同。

朝拜儀。【略】大定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睿宗忌辰，有司更定儀禮。前一日，宣徽院設御幄於天興殿門外稍西。至日質明，皇太子親王百官具公服於衍慶宮門外立班，奉迎。皇帝乘馬至衍慶宮門外下馬，二宣徽前導，步入宮門稍東。皇帝乘輦，傘扇侍衛如常儀，至天興殿門外稍西。皇帝降輦，入幄次，簾降。典贊儀引皇太子、閤門引親王宰執四品已上官由偏門入，至於殿庭，左右分班立定。二宣徽使導皇帝由天興門正門入，自東階升殿，詣褥位立定。皇太子已下官合班，五品以下班於殿門外。宣徽使奏『請皇帝先再拜』，『請詣侍神位立』，俟有司置香案酒卓訖，『請詣褥位』，又再拜，三上香，奠酒，復位，再拜。已上，皇太子已下皆陪拜。再奏『請詣稍東侍神位立』。典贊儀引皇太子升殿赴褥位，先兩拜，奠酒再兩拜，降復褥位。次閤門引終獻官趙王上殿行禮。宣徽使奏『請皇帝詣褥位』，再兩拜。

又　卷三六《禮志九》　肆赦儀。【略】前期，宣徽院使率其屬，陳設應天門之內外，設御座於應天門上，又設更衣御幄於大安殿門外稍東，南向。閤門使設捧制書箱案於御座之左。少府監設鷄竿於樓下之左，竿上置大盤，盤中置金鷄，鷄口銜絳幡，幡上金書『大赦天下』四字，卷而銜之。盤四面近邊安四大鐵鍰，盤底四面近邊懸四大朱索，以備四伎人攀緣。【略】又設典儀位於門下稍東，西向。宣徽院設承受制書案於畫臺之前。又設皇太子侍立褥位於門下稍東，西向。又設皇太子致賀褥位於百官班前。又設協律郎位於樓上前楹稍東，西向。尚書省委所司設宣制書位於百官班之北稍東，西向。司天臺設鷄唱生於東闕樓之上。尚衣局備皇帝常服，如常日視朝之服。尚輦設輦於更衣御幄之前。【略】

內侍局進御床入。依尋常宴會，再進第一爵酒，登歌奏《聖德昭明之曲》，飲訖，樂止。執事者行羣官酒，宮縣作《肅寧之曲》，文舞入，觴行一周，樂止。尚食局進食，執事者設羣官食，宮縣奏《保大定功之舞》，三成，止，出。又進第二爵酒，登歌奏《天贊堯齡之曲》，飲訖，樂止。執事者行羣官酒，宮縣作《肅寧之曲》，武舞入，觴行一周，樂止。尚食局進食，執事者設羣官食，宮縣奏《萬國來同之舞》，三成，止，出。又進第三爵酒，登歌奏《慶雲之曲》，飲訖，樂止。執事者行羣官酒，宮縣作《肅寧之曲》，觴行一周，樂止。尚食局進食，執事者設羣官食，宮縣奏《肅寧之曲》，食畢，樂止。閤門官分揖侍宴羣官起，立於席後。通事舍人引攝侍中詣榻前，俛伏，興，跪奏『侍中臣某言，禮畢』。俛伏，興。閤門舍人分引羣官俱降東西階，內侍局舁御床出，宮縣作《肅寧之曲》，至北向位立定，樂止。典儀曰『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訖，搢笏，舞蹈，又再拜，訖，再分班東西序立。扇合，簾降，殿上下鳴鞭。協律郎俛伏，跪，舉麾，興，工鼓柷，奏《乾寧之曲》。降座，入自東房，還後閤，侍衛如來儀。內侍贊『扇開』，憂敔，樂止。通事舍人引攝侍中版奏『解嚴』，所司承旨放仗，在位羣官皆再拜以次出。

又　卷三八《禮志十一》　新定夏使儀注。【略】第三日，入見。其

日質明，都管、三節人從皆裹帶，館伴與來使副各公服，齊請赴馬臺，館伴牽攏官喝『排馬』，來使牽攏官喝『牽馬』，各上馬張蓋。都管馬上奉書在使前，至中門外，以外為上，對立。先來使牽攏官兩聲喏，次館伴牽攏官亦然，齊揖，各傳示，再揖，請行。至左掖門外五百步，館伴與使副乃左右易位而行。揖畢，去門百步去傘下馬，出笏，對行。凡後入稱賀，曲宴皆同是儀。來使人從持物者不得入門，牽攏官權收之。客省令二人傳示，館伴與來使各令人回傳示。至客省幕前，館伴所書表在上立，齊揖，乃入幕。先館伴所書表傳示，次來使書表傳示，依前欄子外立，先揖，當面勸酒一盞，再揖，退。引館伴來使入客省幕，內為上，對立揖畢，請分位立。先館伴揖，次展客省起居狀，揖，各傳示，再揖，通揖。請赴位立，再揖，請收笏坐。先湯，次酒三盞，各有果殽。第二盞酒畢，客省乃傳示來使，請都管、上中節勸酒。回傳示畢，引都管、上中節於幕次前階下排立，先揖，飲酒，再揖，引退。第三盞酒畢，茶罷，執笏，近前齊起，幕次前立，通揖畢，各歸本幕次。【略】

夏使至，或許貿易於市二日。使至，所差者館伴使、副各一，監察、奉職，省令史各一，書表四，總領提控官、酒食官、監廚、稱肉官各一，牽攏官三十，尚食局直長、知書、都管、接手、湯藥直長、長行各一，廚子五，奉飲直長一、長行二，奉珍二，儀鸞直長一、長行十，把內外門官二，館外巡防軍三十，把館甲軍六十二，雜役軍六十，過位不通漢語軍十，凡雜役皆衣皂，過食司吏八十，街市廚子四十，方脈雜科醫各一，醫獸一，鞍馬二十四疋，後止備八疋，押馬官一員。又差説儀承受禮直官一員。

**又　卷五三《選舉志三》**　儀鸞局本把，大定二十七年，三人。明昌元年，設十五人，格比內藏本把。

尚食局本把，四人，大定二十八年設，格同儀鸞。

尚輦局本把，六人，二十八年設，格同儀鸞。

典客署書表，十八人，大定十二年，以班內祗、并終場舉人慎行止者，試三國奉使接送禮儀、并往復書表，格同國史院書寫。十四年，以女直人識漢字班內祗一同試補。大定二十四年，終場舉人出職八品注上簿，次下簿，三任依本門户。明昌五年，復許終場舉人材質端偉、言語辯捷者，與內班祗同試，與正九除。

捧案，八人，大定十九年，以已承三品官廕人，命宣徽院揀試儀觀修整者，格同尚衣承奉。二十一年，格同知把書畫。

擎執僽使，大定四年，以內職及承奉班內選。明昌六年，以皇家袒免以上親、不足則於外戚、并三品已上散官、五品以上職事官應廕子孫弟兄姪，以宣徽院選有德而美形貌者。

奉輦，舊名拽輦兒，大定二十九年更名，格同擎執。

妃奉事，舊名不入寢殿小底，大定十一年又各妃奉職，大定十八年更今名。格同知把書畫。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宣徽院。

左宣徽使，正三品。

右宣徽使，正三品。

同知宣徽院事，正四品。

同簽宣徽院事，正五品。

宣徽判官，從六品。

掌朝會、燕享，凡殿庭禮儀及監知御膳。所隸弩手、傘子二百三十九人，控鶴二百人。拱衛直使司，威捷軍隸焉。舊名龍翔軍，正隆二年更為神衛軍，大定二年更名為拱衛司。都指揮使，從四品。舊日使。副都指揮使，從五品，舊日副使。掌總統本直，謹嚴儀衛。大定五年，詔以使為都指揮使，副使為副都指揮使。

什將。

長行。

威捷軍永安二年，簽弩手千人。泰和四年，以之備邊事。鈐轄，正六品。都轄。從九品。不奏。

客省。

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接伴人使見辭之事。

引進司。

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進外方人使貢獻禮物事。

閤門。明昌五年，閤門官以次排轉除授。

東上閤門使二員，正五品。明昌六年省一員，作從五品。西同。副使二員，正六品。明昌六年，省一員。西同。簽事一員，從六品，掌簽判閤門事。西同。明昌六年，以減副使置。

西上閤門使二員，正五品。副使二員，正六品。簽事一員，從六品，掌贊導殿庭禮儀。西閤門餘副貳同。

閤門祗候二十五人。正大間三十二人。

閤門通事舍人二員，從七品，掌通班贊唱、承奏勞問之事。

承奉班都知，正七品，掌總率本班承奉之事。舊置判官，後罷。

內承奉班押班，正七品，掌總率本班承奉之事。

御院通進四員，從七品，掌諸進獻禮物及薦享編次位序。

尚衣局。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御用衣服、冠帶等事。

都監，正九品。舊設，後罷。

直長，正八品。

同監，從九品。

儀鸞局。泰和四年，或以少府監官兼，或兼少府監官。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殿庭鋪設、帳幕、香燭等事。

直長四員，正八品。《泰和令》三員。

收支都監，正九品，二員，一員掌給受鋪陳諸物，一員掌萬寧宮收支庫。大定七年置，明昌二年增一員。

同監二員，從九品。司吏二人，如內藏庫知書例。

尚食局。元光二年，參用近侍、奉御、奉職。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總知御膳、進食先嘗、兼管從官食。

直長一員，正八品。不限資考。

都監三員，正九品。不限資考。

生料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生料物色。

收支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金銀裹諸色器皿。以外路差除人內選充。

尚藥局。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出職官內選除。副使，從六品。掌進湯藥茶果。



直長，正八品。

都監，正九品。

果子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進御果子。本局本把四人。

大醫院。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判官，從八品，掌諸醫藥，總判院事。

管勾，從九品，隨科至十人設一員，以術精者充。如不至十人併至十人置。不限資考。

正奉上太醫，一百二十月升除。副奉上太醫，不算月日。長行太醫，不算月日。十科額五十人。

御藥院。

提點，從五品。直長，正八品，掌進御湯藥。明昌五年設，以親信內侍人充。

都監，正九品。不限員，《泰和令》四員。

同監，從九品。不常除，《泰和令》無。

教坊。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判官，從八品。掌殿庭音樂，總判院事。

諧音郎，從九品。不限資考、員數。

內藏庫。大定二年，分為四庫。

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內府珍寶財物，率隨庫都監等供奉其事。

直長一員。承安三年增。

頭面庫。

都監，正九品。

同監，從九品。本把七人，大定二年定出身，依不入寢殿小底例。

段匹庫。

都監，正九品。

同監，從九品。本把十二人。

金銀庫。

都監，正九品。本把八人。

雜物庫。

都監，正九品。

同監，從九品。本把八人。每庫知書各二人。

宮闈局。舊名宮闈司，大定二年改為局，舊設令、丞，改為使、副。

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宮中閤門之禁，率隨位都監、同監及內直各給其事。

直長，正八品，內直一百七十人。後作百七十九人。

內侍局。

令二員，從八品。興定五年，陞作從六品。丞二員，從九品。興定五年，陞從七品。掌正位閤門之禁，率殿位都監、同監及御直各給其事。

局長二員，從九品，興定五年陞正八品。御直、內直共六十四人。明昌元年，分宮闈局正位內直置，初隸宮闈局。

東門都監、同監。諸隨殿位承應都監、同監，掌各位承應及門禁管鑰。

昭明殿都監、同監。大定二十九年設，各一員。

承徽殿都監、同監。麗妃位。

隆徽殿都監、同監。本隆和殿，係皇后位。

鸞翔殿都監、同監。

崇儀殿都監、同監。

迎暉殿都監、同監。七妃充容，泰和三年罷。

藥珠殿都監、同監。

瑞寧殿都監、同監。

回春殿都監、同監。

薰香殿都監、同監。

瑞像殿都監、同監。係佛殿。以上「殿」字下無「位」字。

凝福，改韶景。溫芳二位都監、同監。

瑤華、柔則二位都監、同監。以上無「殿」字及「承應」字。

嘉福等殿位都監、同監。四位。

廣仁殿都監、同監。

睿思殿都監、同監。以上有「承應」字。

滋福殿都監、同監。本以隆慶改，無「位」字。

咨正殿都監、同監。

邇英殿都監、同監。

長慶院都監、同監。

仙韶院都監、同監。

貞和門都監、同臨。應係錢帛經此門出入。明昌四年添一員。

右昇平門都監、同監。

長樂門都監、同監。

瓊林苑都監、同監。各二員。

廣藥園都監、同監。

順儀位提控、都監、同監。舊寶林位。

瑞華門俗名金骨朶門。都監一員，同監三員。

太師位提控、都監、同監。

寶昌門都監、同監。

會昌門都監、同監。

東京孝寧宮都監、同監。

崇妃位提控。世宗夫人，興陵。

惠妃位提控、都監、同監。裕陵。

溫妃位提控、都監、同監。裕陵二位，明昌四年添。

報德寺提控、都監、同監。世宗御容，光泰門街。

報恩寺提控、都監、同監。世宗御容。清夷門街。明昌三年設，三。

孝嚴寺都監、同監。在南京，安宣宗御容，改興國感誠寺。正大元年設，三。

以下皆在南京。

福寧殿都監、同監。三。

純和殿都監、同監。三。

仁安殿都監、同監。三。

真妃位都監、同監。二。

麗妃位都監、同監。

宣儀位都監、同監。

莊獻妃位都監、同監。

三廟都監、同監。貞祐二年設。

西華門都監、同監。

京後園都監、同監。

內侍寄祿官，泰和二年設，初隸宮闈局，尋直隸宣徽院。所以陞用內侍局御直、內直有年勞者。

中常侍。正五品。

給事中。從五品。

內殿通直。正六品。先名內殿給使。

黃門郎。從六品。

內謁者。正七品。

內侍殿頭。從七品。

內侍高品。正八品。不限員。

內侍高班。從八品。

典衛司。大定二十九年，世宗才人、寶林位各設。泰和五年閏八月，以崇妃薨罷。興定元年復設。世宗妃、才人、寶林位各設防衛軍導從人。

令，正七品。

丞，從七品。

直長。見《士民須知》。

孝靖宮。章宗五妃位。大安元年以有監同、無總領者，故設。

令，從八品。

丞，正九品。

端妃位同監。真妃徒單氏。

慧妃位同監。麗妃徒單氏。

貞妃位同監。柔妃唐括氏。

靚儀位同監。昭儀夾谷氏。

才媛位同監。修儀吾古論氏。

懿安家。貞祐三年，為莊獻太子設。

令，從八品。

丞，正九品。

宮苑司。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宮庭修飭灑掃、啓閉門户、鋪設氈席之事。

直長，正八品一員。《泰和令》二員。

都監、同監二員。泰和元年設。泰和四年罷同監。

尚醞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進御酒醴。

直長，正八品，二員。

典客署。

令，從六品。

丞，從七品。

直長，後罷。書表十八人。

侍儀司。舊名擎執局，大定元年改為侍儀局，大定五年陞局為司。

令，從六品。舊曰局使。掌侍奉朝儀，率捧案、擎執、奉輦各給其事。

直長，正七品。舊設局副，品從七。

右屬宣徽院。

**又 卷九七《劉琯傳》** 車駕幸西京，留琯為中都總管判官。再轉近侍局使，遷太子少詹事，兼引進使，賜襲衣。未幾，為陝西統軍都監，賜廐馬、金帶，皇太子以馬與幣為贐。召為同知宣徽院事，遷太子詹事、右宣徽使，與張僅言典領昭德皇后園陵，襄事，太子贈以廐馬。轉左宣徽使，以疾求補外，除定海軍節度使，以其弟太府監瑋為同知宣徽院事。

**又 卷九八《完顏綱傳》** （泰和元年）轉工部郎中，上言：『太府監官兼尚食局官，乞於少府監依此例，注能幹官一員兼儀鸞局官，儀鸞局官一員兼少府監官，相須檢治。』從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設官考・天官沿革》** 金燕饗御膳之事，掌於宣徽院，而光祿寺不設。

**又 卷二《地官沿革》** 金皇統八年，以太廟令丞兼廩犧署令丞。

**又 卷三《設官考・秋官沿革》** 金宣徽院所屬有客省、引進、東西閤門諸使，而鴻臚寺不設。

## 宗正府

### 綜 述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三八《沿祀雜録》** 皇統六年三月，奏稟：

宗廟諸陵修完守護等事，依《唐六典》，隸大宗正府。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為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虛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為之參定其制。

【略】大宗正府置判、同簽書。

《金史》卷五《海陵紀》（天德二年）四月戊午，殺太傅、領三省事宗本，尚書左丞相唐括辯，判大宗正府事宗美。

又 卷六《世宗紀上》（大定二年八月）壬申，萬户溫迪罕阿魯帶與奚戰於古北口，敗焉，詔同判大宗正事完顏謀衍等禦之。【略】（八年十一月乙丑）以同簽大宗正事闢合土等為賀宋正旦使。

又 卷八《世宗紀下》（大定二十五年四月）甲戌，以會寧府官一人兼大宗正丞，以治宗室之政。上謂羣臣曰：「上京風物朕自樂之，每奏還都，輒用感愴。祖宗舊邦，不忍捨去，萬歲之後，當置朕於太祖之側，卿等無忘朕言。」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承安五年）三月庚申，大睦親府進重修《玉牒》。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大宗正府。泰和六年避睿宗諱，改為大睦親府。

判大宗正事一員，從一品，以皇族中屬親者充，掌敦睦糾率宗屬欽奉王命，泰和六年改為判大睦親事。

同判大宗正事一員，從二品，泰和六年改為同判大睦親事。

同簽大宗正事一員，正三品，宗室充，大定元年置。泰和六年改同簽大睦親事。

大宗正丞二員，從四品，一員於宗室中選能幹者充，一員不限親疏，分司上京長貳，兼管治臨潢以東六司屬，泰和六年改為大睦親丞。

知事一員，從七品。

檢法，從八品。

諸宗室將軍，正七品。上京、東溫忒二處皆有之。世宗時始命遷官，其户凡百二十。明昌二年更名曰司屬，設令、丞。承安二年以令同隨朝司令，正七品，丞正八品，中都、上京、扎里瓜、合古西南、梅堅寨、蒲與、臨潢、泰州、金山等處置，屬大宗正府。

又 卷七二《謀衍傳》 謀衍至京師，以為同判大宗正事，世宗責之曰：「朕以汝為將，汝不追賊，當正汝罪。以汝父婁室有大功，特免汝死。汝雖非宗室，而授此職，汝其勉之。」

## 王府屬官

### 綜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四《千官品列》 親王府屬官，王傅。掌師範輔導、參議可否。親王外任，兼［本］京（府）節鎮同知。

府尉。掌警嚴侍從。

司馬。掌總統本府之事。

文學。掌贊導禮儀、資廣學問。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親王府屬官。

傅，正四品，掌師範輔導、參議可否，若親王在外，亦兼本京節鎮同知。

府尉，從四品。本府長史，從五品，明昌三年改，掌警嚴侍從、兼總統本府之事。

司馬，從六品，同檢校門禁、總統府事。

文學二人，從七品，掌贊導禮義、資廣學問。

記室參軍，正八品，掌表牋書啓之事。大定七年八月始置。二十年，不專除，令文學兼之。

諸駙馬都尉，正四品。

提舉衛紹王家屬。

提舉，從六品。同提舉，從七品。舊為東海郡侯邑令、丞。

提舉鎬厲王家屬。

提舉。同提舉。以上二宅，天興元年始聽自便。

提控鞏國公家屬。

提控。同提控。

又 卷七〇《思敬傳》 （大定）九年，拜樞密使，上疏論五事：【略】其五，親王府官屬以文資官擬注，教以女直語言文字。

# 顧問諮詢機構部

## 經筵官分部

### 講讀官

#### 綜述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翰林侍讀學士，咸平二年參用舊制，祿秩次翰林學士，以侍讀授楊徽之、夏侯嶠、吕文仲，以侍講授邢昺。唐開元有侍讀，其後有翰林侍讀學士，至五代廢。太宗始命吕文仲侍讀，寓直禁中，名秩尚卑，故復更制。

**宋・范祖禹《帝學》卷三** 太平興國八年，以聽政之暇，日閱經史，求人以備顧問，始用著作佐郎吕文仲為侍讀，每出經史，即召文仲讀之。【略】（咸平）二年七月，以兵部侍郎楊徽之、户部侍郎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國子祭酒邢昺為翰林侍講學士，翰林侍讀吕文仲為翰林侍讀學士。按：唐開元中置侍讀，其後有翰林侍讀學士。五代以來，四方多事，時君尚武，不暇嚮學，故此職久廢。太宗崇尚儒術，聽政之暇，觀書為樂，殆至宵分，手不釋卷。繇是命文仲為翰林侍讀，寓直禁中，以備顧問，然名位未崇。帝聰明稽古，奉承先志，首置此職，擇耆儒舊德以充其選，班秩次翰林學士，禄賜如之。設直廬於祕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尚食珍膳，夜則迭宿。帝嘗謂近臣曰：『朕聽政之外，未嘗虚度時日，探賾編簡，素所耽玩。但古聖奥旨有未曉處，不免廢忘。昨置侍講、侍讀學士，自今令監館閣書籍。中使日具當宿官名進入，朕欲召見訪問』。自是多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

臣祖禹曰：『太宗始命吕文仲侍讀，真宗置侍講、侍讀學士。仁宗開邇英、延义二閣，日以講讀為常。累聖相承，有加無損，有勤無怠，此所以遺子孫之法也。是以海内承平百三十年，自三代以來，蓋未之有，由祖宗無不好學故也。』

天禧元年二月，詔太子中允、直龍圖閣馮元講《易》於宣和門之北閣，待制預焉。自是，聽政之暇，遂以為常。

**又 卷四** （乾興元年）十一月辛巳，始御崇政殿西廡，召翰林侍講學士孫奭、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馮元講《論語》，侍讀學士李維、晏殊與焉。初，詔雙日御經筵，自是雖隻日亦召侍臣講讀。【略】

（景祐）四年三月甲戌朔，以崇政殿説書、尚書司封員外郎、直集賢院賈昌朝，尚書禮部員外郎、崇文院檢討王宗道，尚書屯田員外郎、國子監直講趙希言，並兼天章閣侍講，預内殿起居。天章閣置侍講自此始。（慶曆）二年二月，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經筵者，帝以昌朝長於講説，特召之。天章閣侍講林瑀上《周易天人會元紀》。御史中丞賈昌朝言：『瑀以陰陽小説上惑天聽，不宜在勸講之地。』帝諭輔臣曰：『人臣雖有才學，若過為巧僞，終有形迹。』乃落瑀職，通判饒州。

**又 卷五** （皇祐三年九月）丁丑，講讀官參問聖躬畢，面詔當講讀臣僚立侍敷對，餘皆賜坐侍於閣中。天聖以前，講讀官皆坐侍。自景祐以來皆立侍。至是，帝屢面諭以『經史義旨須詳悉詢説，卿等無乃煩倦否？』安國等進曰：『不敢。』至是有詔，遂為永制。

**又 卷六** 至和元年八月壬子，召觀文殿大學士晏殊赴經筵，賜坐，禮如宰相儀。戊午，知制誥賈黯言：『陛下日御邇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其咨訪之際，動關政體，而史臣不得預聞，臣竊惜之。欲乞令修起居注官入侍閣中，事有可書，隨即記録。』從之。賜坐於御座之西南。其後修起居注石揚休言：『陛下有所宣諭咨訪，而臣坐遠，不盡聞，慮記録或有所遺。』乃命侍立於講讀官之末。

**又 卷七** 治平元年四月甲申，御邇英閣前此，帝諭内侍任守忠曰：『方日永，講讀官久侍對未食，必勞倦。自今視事畢，不俟進食，即御經

筵。」故事，講讀畢，拜而退，帝命毋拜，後遂以為常。【略】熙寧元年四月庚申，翰林學士兼侍講呂公著等言：「竊尋故事，侍講者皆賜坐，自乾興以後，講者始立，而侍者皆坐聽。臣竊以謂侍者可使立，而講者當賜坐。乞付禮官考議。」詔太常禮院詳定以聞。後判太常寺韓維、刁約，同知太常禮院胡宗愈言：「臣等竊謂臣侍君側，古今之常，或賜之坐，蓋出優禮。祖宗以來，講說之臣多賜坐者，以其敷暢經藝，所以明先王之道。道之所存，禮則加異。太祖開寶中，李穆薦王昭素於朝，召對便殿，賜坐令講《易·乾卦》。太宗端拱中，幸國子監，升輦將出，顧見講坐，因召學官李覺講說。覺曰：「陛下六飛在御，臣何敢輒升高坐？」太宗為之降輦，令有司張帝幕設別坐，詔覺講《易》之《泰卦》。今列侍之臣尚得環坐，執經而講者，顧使獨立於前，則事體輕重，誠為未安。臣等以為宜如天禧舊制，以彰陛下稽古重道之意。」判太常寺龔鼎臣、蘇頌、周孟陽，同知太常禮院王詡、劉攽、韓忠彥言：「臣等竊謂侍從之官見於天子，若賜之坐，有所顧問，猶當避席立語。況執經人主之前，本欲便於指陳，則立講為宜。若謂傳道近於為師，則今侍講，解說舊儒章章句之學耳，非有為師之意。豈可專席安坐以自取重也？又朝廷班制，以侍講居侍讀之下，祖宗建官之本意重輕可知矣。今若使侍講輒坐，其侍讀當從何禮？若亦許之坐，則侍從之臣，每有進說，皆當坐矣。且乾興以來，侍臣立講，歷仁宗、英宗兩朝行之且五十年，豈可一旦以為有司之失而輕議變更乎？今人主之待侍臣，由始見以及畢講，皆賜之坐。其尊德重道固已厚於三公矣，尚何加焉？其講官侍立，伏請仍舊。」初，孫奭坐講，仁宗尚幼，跂案以聽之。奭因請立講，論者不以為是。王安石兼侍講，請復乾興以前故事，使預聽者立，亦坐之日少，而立侍之日多。於是公著等遂同建明，已而眾議不同。上以問曾公亮，公亮但稱：「臣侍仁宗書筵亦立。」後安石因講賜留，上面諭曰：「卿當講日可坐。」安石不敢坐，遂已。十月壬寅，詔講筵權罷講禮。

又　卷八　臣祖禹曰：「神宗皇帝即位之初，多與講讀之臣論政事於邇英。君臣傾盡，無有所隱。而帝天資好學，自強不息，禁中觀書，或至夜分。其勵精勤政，前世帝王未有也。自熙寧至元豐之末，間日御經筵，風雨不易，蓋一遵祖宗成憲，以為後世子孫法也，可不念哉！」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六《上太皇太后書》　陛下視臣，豈求進者哉？既而親奉德音，擢至經筵，事出望外，惘然驚惕。臣竊內思，儒者得以道學輔人主，蓋非常之遇，使臣自擇所處，亦無過於此矣。臣於斯時，雖以不才而辭，然許國之心，實已萌矣。尚慮陛下貪賢樂善，果於取人，知之或未審也，故又進其狂言，以覬詳察。如小有可用，則敢不就職？或狂妄無取，則乞聽辭避。章再上，再命祇受，是陛下不以為妄也，臣於是受命。供職而來，夙夜畢精竭慮，惟欲主上德如堯、舜，異日天下享堯、舜之治，廟社固無窮之基，乃臣之心也。臣本山野之人，稟性朴直，言辭鄙拙，則有之矣；至於愛君之心，事君之禮，告君之道，敢有不盡？上賴聖明，可以昭鑒。臣自惟至愚，蒙陛下特達之知，遭遇如此，願効區區之誠，庶幾毫髮之補。惟陛下留意省覽，不勝幸甚。

伏以太皇太后陛下，心存至公，躬行大道，開納忠言，委用耆德，不止維持大業，且欲興致太平，前代英主所不及也。但能日慎一日，天下之事不足慮也。臣以為今日至大至急，為宗社生靈久長之計，惟是輔養上德而已。歷觀前古，輔養幼主之道，莫備於周公。周公之為，萬世之法也。臣願陛下擴高世之見，以聖人之言為可必信，先王之道為可必行，勿狃滯於近規，勿遷惑於眾口。【略】蓋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故能習與智長，化與心成。後世不復知此，以為人主就學，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不知涉書史，覽古今，乃一端爾。若止於如是，則能文宮人可以備勸講，知書內侍可以充輔導，何用置官設職，精求賢德哉？大抵人主受天之命，稟賦自殊。歷考前史，帝王才質，鮮不過人。然而完德有道之君至少，其故何哉？皆輔養不得其道，而位勢使之然也。

伏惟皇帝陛下，天資粹美，德性仁厚，必為有宋令主，但恨輔養之道有未至爾。臣供職以來，六侍講筵，但見諸臣拱手默坐，當講者立案傍，解釋數行而退。如此，雖彌年積歲，所益幾何？與周公輔養成王之道，殊不同矣。或以為主上方幼，且當如此。此不知本之論也。古人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小學之法，以豫為先。人之幼也，知思未有所主，便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雖未曉知，且當薰聒，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若為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意一作思慮。偏好生於內，衆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完，不可得也。故所急在先入，豈

有太早者乎？

或又以為主上天資至美，自無違道，不須過慮。此尤非至論。夫聖莫聖於舜，而禹、皋陶未嘗忘規戒，至曰『無若丹朱好慢遊，作傲虐。』且舜之不為慢遊傲虐，雖至愚亦當知之，豈禹而不知乎？蓋處崇高之位，儆戒之道不得不如是也。且人心豈有常哉？以唐太宗之英睿，躬歷艱難，力平禍亂，年亦長矣，始惡隋煬侈麗，毀其層觀廣殿，不六七年，復欲治乾陽殿。是人心果可常乎？所以聖賢，雖明盛之際，不廢規戒，為慮豈不深遠也哉？況沖幼之君，閑邪拂違之道，可少懈乎？

伏自四月末間，以暑熱罷講，比至中秋，蓋踰三月。古人欲旦夕承弼，出入起居。而今乃三月不一見儒臣，何其與古人之意異也？今士大夫家子弟，亦不肯使經時累月不親儒士。初秋漸涼，臣欲乞於內殿，或後苑清涼處，召見當日講官，俾陳說道義。縱然未有深益，亦使天下知太皇太后用意如此。又一人獨對，與衆見不同，自然情意易通，不三五次，便當習熟。若不如此漸致，侍其自然，是輔導官都不為力，將安用之？將來伏假既開，且乞依舊輪次直日，所貴常得一員獨對。

開發之道，蓋自有方，朋習之益，最為至切。故周公輔成王，使伯禽與之處。聖人所為，必無不當。真廟使蔡伯希侍仁宗，乃師古也。臣欲乞擇臣寮家子弟，十歲已上，十二已下，端謹穎悟者三人，侍上左右。上所讀之書，亦使讀之，辨色則入，昏而罷歸。常令二人入侍，一人更休。每人擇有年宮人，內臣二人，隨逐看承，不得暫離。常情笑語，亦勿禁止，唯須言語必正，舉動必莊。仍使日至資善堂，呈所習業。講官常加教勸，使知嚴憚。年纔十三，便令罷去，歲月之間，自覺其益。

自來，宰臣十日一至經筵，亦止於默坐而已。又間日講讀，則史官一人立侍。史官之職，言動必書，施於視政時則可。經筵講疑一作肄。之所，乃燕處也。主上方問學之初，宜心泰體舒，乃能悅懌。今則前對大臣，動虞有失，旁立史官，言出輒書。使上欲游其志，得乎？欲發於言，敢乎？深妨問學，不得不改。欲乞特降指揮，宰臣一月兩次，與文彥博同赴經筵。遇宰臣赴日，即乞就崇政殿講說，因令史官入侍。崇政殿說書之職，置來已久，乃是講說之所。漢、唐命儒士講論，亦多在殿上，蓋故事也。邇英迫狹，講讀官內臣近三十人在其中。四月間尚未甚熱，而講官已流汗。況主上氣體嫩弱，豈得為便？春夏之際，人氣烝薄，深可慮也。祖宗之時，偶然在彼，執為典故，殊無義理。欲乞今後，只於延和殿講讀。後楹垂簾，簾前置御座。太皇太后每遇政事稀簡，聖體康和時，至簾下觀講官進說。不惟省察主上進業，於陛下聖聰，未必無補。兼講官輔導之間，事意不少有當奏禀，便得上聞。亦不可煩勞聖躬，限以日數，但旬月之間意適則往可也。

今講讀官共五人，四人皆兼要職，獨臣不領別官，近復差修國子監太學條制，是亦兼他職也。乃無一人專職輔導者，執政之意可見也。蓋惜人才，不欲使之閑爾。又以為雖兼他職，不妨講讀，此尤不思之甚也。不敢言告君之道，只以告衆人言之。夫告於人者，非積其誠意，不能感而入也。故聖人以蒲盧喻政，謂以誠化之也。今夫鐘，怒而擊之則武，悲而擊之則哀，誠意之感而入也。告於人亦如是。古人所以齋戒而告君者，何謂也？臣前後兩得進講，未嘗敢不宿齋豫戒，潛思存誠，顒感動於上心。若使營營於職事，紛紛其思慮，待至上前，然後善其辭說，徒以煩舌感人，不亦淺乎？此理，非知學者不能曉也。道衰學廢，世俗何嘗聞此？雖聞之，必以為迂誕。陛下高識遠見，當蒙鑒知。以朝廷之大，人主之重，置二三臣專職輔導，極非過當。今諸臣所兼皆要官，若未能遽罷，且乞免臣修國子監條制，俾臣夙夜精思竭誠，專在輔導。不惟事理當然，且使天下知朝廷以為重事，不以為閑所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 仁宗慶曆初，嘗詔儒臣檢討唐故事，日進五條，數諭近臣，以為有補，其後久廢。元祐間，蘇子容為承旨，在經筵復請如故事。史官學士采《新舊唐書》諸帝所行，及羣臣獻納，日進數事，因詔講讀。官遇不講日，各進漢、唐故實一事，子容仍於逐事後略論得失大旨，當時遂以為例。【略】

國朝經筵講讀官舊皆坐，乾興後始立。蓋仁宗時年尚幼，坐讀不相聞，故起立欲其近爾，後遂為故事。熙甯初，呂申公、王荊公為翰林學士，吳沖卿知諫院，皆兼侍講，始建議：以為《六經》言先王之道，講者當賜坐，因請復行故事。下太常禮院詳定。當時韓持國、刁景純、胡完夫為判院，是申公等言。蘇子容、龔鼎臣、周孟陽，及禮官王汾、劉攽、韓忠彥，以為講讀官曰『侍』，蓋侍天子，非師道也。且講讀官一等，侍讀

仍班侍講上，今侍講坐而侍讀立，不應為二，申公等議遂格。今講讀官初入，皆坐賜茶，唯當講，官起就案立，講畢復就坐，賜湯而退。侍讀亦如之，蓋乾興之制也。

邢昺自翰林侍講學士以工部尚書知曹州，仍舊職。翰林侍講學士外除，自昺始。張文節公知白求罷參知政事，以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翰林侍讀學士外除，自知白始。昺班翰林學士上，從其官也。

又　卷二　國朝講讀官初未有定制，太宗始命呂文仲為侍讀，繼而加翰林侍讀，寓直於御書院。文仲官著作佐郎，但知其本官班而已。真宗初即位，楊文莊公徽之為樞密直學士，以老求罷。徽之嘗為東宮官，乃特置翰林侍讀學士以命之，併授文仲、夏侯嶠三人。又以邢昺為翰林侍讀學士，始升其班次，翰林學士祿賜並與之同。設直廬於祕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

講讀官自楊文莊等，後馮元、魯宗道皆以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高若訥以天章閣待制兼侍讀，皆不加翰林及學士之名。讀官《通考》五十四，引此條，讀官上有國初侍三字。初無定職，但從講官入侍而已。宋宣獻、夏文莊為侍讀學士，始請日讀《唐書》一傳，仍參釋義理，後遂為定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庚辰，詔史館所修《太平總類》，自今日進三卷，朕當親覽。宋琪等言：『窮歲短晷，日閱三卷，恐聖躬疲倦。』上曰：『朕性喜讀書，開卷有益，不為勞也。此書千卷，朕欲一年讀徧，因思學者讀萬卷書亦不為勞耳。』尋改《總類》名曰《御覽》。

先是，上數召庭臣新安呂文仲、丹陽吳淑、無錫杜鎬等入禁中，令讀古碑及《文選》、《江》、《海》諸賦。於是命文仲以著作佐郎充翰林侍讀，寓直御書院，與侍書王著更宿，而書學葛湍亦直禁中。每暇日，多召問文仲以經書，著以筆法，湍以字學。有孫景璠者，本杭州水軍，篆千字文為五十餘體以獻，上善之，詔取去黥文，隸御書院。宰相宋琪請授以官秩，上曰：『爵祿非所惜也，顧此人面痕尚在，豈稱冠帶乎？』琪固言之，乃授國子書博士。

又　**卷四五**　（咸平二年秋七月）丙午，置翰林侍讀學士，以兵部侍郎楊徽之、户部侍郎夏侯嶠、工部郎中呂文仲為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國子祭酒邢昺為之。初，太宗命文仲為翰林侍讀，寓直禁中，以備顧問，然名秩未崇。上奉承先志，特建此職，擇老儒舊德以充其選，班秩次翰林學士，祿賜如之。設直廬於祕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尚食珍膳，夜則迭宿，令監館閣書籍。中使劉崇超日具當宿官名，於內東門進入。自是多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

又　**卷九二**　（天禧二年十二月辛丑）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張知白與宰相王欽若議論多相失，因稱疾辭位，丙午，罷為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上賦詩餞之。輔臣以雜學士出藩，并翰林侍讀學士外使，皆自知白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云：祖宗時，宰相罷免，唯趙令得使相，餘多本官歸班，參、樞亦然。天禧中，張文節始以侍讀學士知南京。天聖中，王文康以資政殿學士知陝州。自慶曆後，解罷率皆得職焉。

又　**卷九九**　（乾興元年十一月）辛巳，始御崇政殿西閣，召翰林侍講學士孫奭、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馮元講《論語》，侍讀學士李維、晏殊與焉。初，詔雙日御經筵。自是，雖隻日亦召侍臣講讀。王曾以上新即位，宜近師儒，故令奭等入侍。上在經筵，或左右瞻矚，或足敲踏牀，則奭拱立不講，體貌必莊，上亦為竦然改聽。史多載此事於天聖末，今移見此。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閏五月）甲子，詔輔臣於崇政殿西廡觀侍讀學士宋綬等讀《唐書》。上曰：『朕覽舊史，每見功臣罕能保始終者，若裴寂、劉文静俱佐命元功，不免誅辱。』王曾對曰：『寂等之禍，良由功成而不知退也。』綬兼勾當三班院，因請解所兼，專事勸講。皇太后命擇前代文字可資孝養、補政治者，以備帝覽，遂録進唐謝偃《惟皇誡德賦》，又録《孝經》、《論語》要言，及唐太宗所撰《帝範》二卷，明皇朝臣僚所獻《聖典》三卷、《君臣政理論》三卷上之。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六月）六月辛卯，命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晏殊、龍圖閣待制孔道輔、馬季良看詳轉對章疏及登聞檢院所上封事，類次其可行者以聞。右司諫范諷曰：『非上親覽決可否，則誰肯為陛下極言者！』不踰月，詔罷看詳。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秋七月乙未）翰林學士承旨、兼端明殿學士盛度召對承明殿西廡，問以邊計，退而條十事上之，又兼翰林侍讀學士。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九月乙未）詔自今翰林侍講、侍讀學士，雜給並如龍圖閣學士例。

又　卷一二四　（寶元二年八月）八月癸亥，翰林侍讀學士、給事中梅詢知許州。詢以足疾請外補也。故事，侍讀學士無出外者。天禧中，張知白罷參知政事，領此職，出知大名府。非歷二府而出者，自詢始。

又　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二月）丙辰，御迎陽門，召輔臣觀畫，其畫皆前代帝王美惡之迹，可為規戒者。因命天章閣侍講曾公亮講《毛詩》，王洙讀《祖宗聖政録》，翰林侍讀學士丁度讀范《漢書》，數刻乃罷。自元昊反，罷進講，崇政殿説書趙師民上疏曰：『陛下體至仁之資，至明之性，足以衣被萬物，臨昭四方。然而海内吁嗟，邊隅震撓，明不得監，仁不得施，豈非有所蔽哉？臣請陳十五事。【略】八曰延講誦。王者必延學古之士，以備顧訪，及於宴閒。先帝時得邢昺、杜鎬、孫奭、馮元，猶有正議聞於上，明節著於朝。漢家宰相，精通一經，天下大事，據之以決。夫帝王治經，與品庶異，不獨玩空文，占古語也，天下無事，右文之治於是在；天下有事，經武之圖於是出。沈滯僻老、孤陋鄙生，使之坐鄉塾、訓民士者，非帝王經意也。今方外小有事，臣等不復進見二年矣，苟不足奉大問，發大對，雖屏斥之，無足惜者，以為先王之遺籍，古人之陳篇，可以講無事之朝，不足贊有為之世，臣愚以為過矣。』

又　卷一四七　（慶曆四年三月）丁亥，帝謂輔臣曰：『朕每令講讀官敷經義於前，未嘗令有諱避。近講《詩・國風》，多刺譏亂世之事，殊得以為監戒。』章得象對曰：『陛下留思《六經》，能遠監前代興亡之迹，此誠圖治之要也。』

又　卷一五四　（慶曆五年二月）戊戌，講《詩》，起《雞鳴》，盡《南山篇》。先是，講官不欲講《新臺》，帝謂曾公亮，曰：『朕思為君之道，善惡皆欲得聞，況《詩》三百，皆聖人所刪定，義存勸戒，豈當有避也。』乃命自今講讀經史，毋得輒遺。

又　卷一五七　（慶曆五年）十一月癸未，邇英閣讀《三朝經武聖略》。上曰：『真宗時，李至言鄭文寶建議禁西界青鹽為失策，如何？』侍讀高若訥奏青鹽之禁，西人至今失其厚利，乃策之得，至言殆偏見也。上然之。

又　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秋七月丁酉）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張錫嘗講書禁中，上歎其博學，飛白書『博學』二字賜之，因問治道，錫對曰：『節嗜欲者治身之本，審刑罰者治國之本。』時貴妃方寵幸，故錫以此諷。上改容曰：『卿言甚嘉，朕恨用卿晚也。』辛丑，錫卒，上聞惜之，以白金三百兩賻其家，特贈工部侍郎。

又　卷一七一　（皇祐三年八月庚寅）詔天章閣侍講自今並依館閣臣僚例宣召頒錫，從知制誥兼侍講王洙請也。【略】

（九月）丁丑，詔邇英閣講讀官，當講讀者，立侍敷對，餘皆賜坐侍於閣中。天聖以前，講讀官皆坐侍，自景祐以來皆立侍。至是帝屢面諭以經史義旨須詳悉詢説，卿等無乃煩倦否？楊安國等進曰：『不敢。』至是有詔，遂為永制，翌日，講讀官並奏謝。

又　卷一七八　（至和二年二月）乙未，龍圖閣直學士、左司郎中張昪兼侍讀。昪以老固辭，上曰：『不為讀書，但留經筵備顧問爾。』乃詔免進讀。

又　卷一八〇　（至和二年六月）辛亥，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提舉集禧觀夏安期兼侍讀。知諫院范鎮言：『安期由内降除侍讀，士大夫相顧，莫不驚怪。蓋以侍讀乃陛下師儒之官，資質樸茂，通知古今乃可任，此非内降所宜輕授安期者。又聞安期自知不可，不敢受敕。伏乞因其陳讓，追還恩詔，以息衆論。』從之。安期明年五月除延州，不帶侍讀，蓋聽其讓也。【略】

（秋七月）戊辰，資政殿大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户部侍郎吴育為宣徽南院使、判延州。育侍讀禁中，帝因語及臣下毁譽多出愛憎，育曰：『聖言要切，實四海之幸。然知而形之於言，不若察而行之於事。自古人君皆因信讒邪而致亂，照姦險而致治，至於安危萬端，不出愛憎二字，達之則羣書不足觀，不達雖博覽無益也。蓋人主事有不可不密者，有不可不明者，語及軍國幾微，或干權要，不可不密者也。若指人姓名，陰言其罪而事狀未見者，此不可不明者也。若不明，則讒邪得計，忠正難立，曲直莫辨，愛憎遂行。故曰：「偏聽生姦，獨任成亂。」是故聖王之行，如天地日月，坦然明白。進一人使天下皆知其善，退一人使天下皆曉其惡，則陰邪不能陷害，公正可以立身，此百王之要道也。』帝益重之，數欲大用，

而諫官或誣奏育在河南，嘗貸民出息錢。久之，遂命出帥。

又　卷一八七　（嘉祐三年）三月辛未朔，翰林學士歐陽修兼侍讀學士。修言：『侍讀最為親近，祖宗時不過一兩人。今與經筵者十四人，而侍讀十人，外議皆云經筵無坐處矣。臣既辱在翰林，又充史館修撰、太常禮儀、祕閣、祕書省、尚書禮部、刊修《唐書》，兼職已多，而經筵固不闕人，忽蒙除授，蓋近年學士相承，多兼此職，朝廷以為成例，不惜推恩。外議則云學士俸薄，特與添請給爾。官以人輕，一至於此。欲乞罷臣此命，不使朝廷遴選之清職，遂同例授之冗員。』詔不許。修固辭不拜。

又　卷一九〇　（嘉祐四年十二月）己卯，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禮部尚書王舉正為太子少傅致仕。舉正在經筵二年，每進讀及前代治亂之際，必再三熟復，以盡諷諭。

又　卷一九六　（嘉祐七年三月）庚申，龍圖閣直學士、左司郎中兼侍講錢象先為右諫議大夫、知蔡州。象先善講說，語約而義明。上間有所顧問，必依經以對，因諷諭政事，遂及時務，有啟迪之益，號知經術。留侍經筵前後十五年，時被恩禮。故事，講官分日迭講。象先已得請補外，上曰：『大夫行有日，可獨徹所講秩。』於是同列罷講者十日。

又　卷一九九　（嘉祐八年）十二月己巳，始御延英閣，案：宋時無延英閣，當從《宋史》作邇英。召侍讀、侍講講《論語》，讀《史記》。吕公著講『學而時習之』，曰：『《說命》：「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然則人君之學，當觀自古聖賢之君如堯、舜、禹、湯、文、武之所用心，以求治天下國家之要道，非若博士諸生治章句、解訓詁而已。』又講『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公著言：『自天子至於庶人，皆須朋友講習。然士之學者，以得朋為難，故有朋自遠方來，則以為樂。至於王人之學，則力可以致當世之賢者，使之日夕燕見，講勸於左右；又以左右之賢為未足，於是乎訪諸巖穴，求諸滯淹，則懷道抱德之士，皆不遠千里而至。此天子之朋友自遠方來者也，其樂亦大矣。』又講『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公著言：『在下而不見知於上者，多矣。然在上者，亦有未見知於下者也。故古之人君，令有未孚，心有未服，則反身修德，而不以慍怒加之。如舜之誕敷文德，文王之皇自敬德也。』劉敞讀《史記》至『堯授舜以天下』，因陳說曰：『舜至側微也，堯越四岳禪之以位，天地享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惟其孝友之德，光於上下。何謂孝友？善事父母為孝，善事兄弟為友。』辭氣明暢，上竦然改容，知其以諷諫也。左右屬聽者皆動色，即日傳其語於外。既退，王珪謂敞曰：『公直言至此乎！』太后聞之，亦大喜。

又　卷二〇二　（治平元年九月）戊子，詔免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李柬之進讀，以其自陳有疾，求致仕也。帝謂柬之曰：『卿耆儒通識，期於咨訪，以輔不逮，豈止經術而已。』先是，帝亟欲肅正宮省，柬之諫曰：『陛下，長君也，立自齊邸，人方觀望，願曲為容覆。』嘗令押賜潁王生日禮物。故事，王拜賜接坐退，王入謝。帝欲其從容，敕毋即謝，留柬之食。翌日見帝，具道王英睿仁厚，社稷之福也。帝甚悅。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三月丁亥）御邇英閣，講官黃履進講《周禮》八柄，上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而八柄非太宰所得與，何也？』履曰：『八柄以馭羣臣。馭者，主道也，故非太宰所與。』上曰：『善。』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夏四月）御邇英閣，講官沈季長進講《周禮》『小宰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上曰：『政令、糾禁，詳略如何？』季長對畢，上曰：『言「凡宮之糾禁」，則不止於王宮，蓋又及於諸侯也。』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癸未，龍圖閣待制趙彥若兼侍讀，祕書監傅堯俞兼侍講。

先是，侍御史劉摯言：『臣竊以聖人之德，其聰睿神智，此固天性之所自有。然孔子曰：「吾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孟子亦謂人皆有是四端，猶火之始然，泉之始達，在乎充之而已。苟不充之，將失其本。昔者周成王幼沖踐祚，其師保之臣傅之德誼，道之訓教者，周公、召公、太公其人也。夫左右之人既如此，則成王雖幼，其耳目所入，蓋無有不正者矣。我仁祖之初，亦以盛年嗣服，用李維、晏殊為侍讀，馮元、孫奭為侍講。惟茲數人，皆名儒宿德，極天下之選。是時方親庶政，聽斷之暇，每於雙日，召使入侍，講說經典，或讀《祖宗故事》。盛明之政，慶澤無窮。恭維皇帝陛下，紹膺天命，傳繼統業，夫以異稟之質，夙夜之善，而又上有太皇太后陛下之至仁厚德，保護開祐，所以成就者，罔不備至矣。然方春秋鼎盛，在所資養，左右前後，宜正人與居，語默見聞，宜

正事是接。所以起善養源，保微慎始，尊德美而長智習，致廣大而熙光明，則勸講、進讀、輔導之官，其可不慎擇也哉！伏見兼侍講、給事中陸佃、蔡卞皆新進少年，越次暴起，論德業則未試，語公望則素輕，使在此官，衆謂非宜。伏請罷其兼職，以允公議。仍欲望聖慈於內外兩制以上官內，別選通經術、有行義、忠信孝悌、淳茂老成之人，以充其任。遇非聽政之日，便殿燕坐，時賜延對，使之執經誦說，陳天下之義理，今古君臣父子之道，以廣睿智，仰副善繼求治之意。」於是佃、卞皆罷，而彥若、堯俞有是命。陸佃、蔡卞罷經筵，《實録》並不書。《政目》十八日，垂簾論：「講筵將開，宜得老成端士，趙彥若、傅堯俞二人如何？陸佃、蔡卞年少，代之。」

又　卷三六二　（元豐八年十二月辛酉）詔：「今月十五日開講筵，講《論語》，讀《寶訓》，講讀官日赴資善堂，以雙日講讀，仍輪一員宿直。初講及更旬，宰相執政並赴。」

又　卷三六六　（元祐元年二月）甲戌，上御邇英閣，侍讀韓維進讀至天禧中有二宫人犯罪法當死，真宗皇帝惻然憐之曰：「此等安知法！殺之則不忍，舍之則無以勵衆。」乃使人持去笞而遣之。又幸汾陰日，見一羊自擲於道左，怪而問之，左右曰：「今日尚食殺其羔。」真宗慘然不樂，自是不殺羊羔。因奏言：「此特小善耳！然推是心以及天下，則仁不可勝用也。且真宗自澶淵卻敵之後，十有九年不言兵，而天下富，其源蓋出於此。昔孟子論齊王不忍觳觫之牛，以為是心足以王。今恩足以及禽獸，而不及於百姓，豈不能哉？蓋不為耳！外人皆言陛下仁孝發於天性，每行見昆蟲螻蟻，輒違而過之，且敕左右勿踐履，此亦仁術也。臣願陛下推此心以及百姓，則天下幸甚！」三月二十四日，程頤亦言避蟻事。

又　卷四〇七　（元祐二年十一月）壬申，詔侍讀官遇不開講日，論具漢、唐故事有益政體者二條進入，仍旬一録申三省。先是，吏部尚書兼侍讀蘇頌言：「國朝典章大抵襲唐舊，史官所記，善惡咸備。乞詔史官、學士采新唐史中臣主所行，日進數事，以備聖覽。」故有是詔。頌每進可為規戒，有補時政者，必述以己意，反復言之。

又　卷四一三　（元祐三年八月）庚子，三省奏：「奉旨，李常除翰林學士，傅堯俞御史中丞。緣翰林學士承旨鄧温伯非久服闋赴闕，欲李常改除兵部尚書，傅堯俞兼侍讀。」御批：「李常如罷侍讀，即差傅堯俞兼侍讀；如李常不罷侍讀，且以即今三人侍讀為額，候將來如三人中有闕，即差傅堯俞。餘依旨。」此事以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御批編入，它書無之，當考。四年五月四日癸酉，更詳之。

又　卷四一四　（元祐三年九月）戊申，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言：「臣今日邇英進讀《寶訓》，及雍熙、淳化閒事，太宗皇帝每見時和歲豐，雨雪應時，輒喜不自勝，舉酒以屬羣臣。又是日熒惑與日同度，太史奏言當旱，既而雨足歲豐。臣讀至此，因進言水旱雖天數，然人君修德，可以轉災為福，故宋景公一言，熒惑退三舍。」

又　卷四二二　（元祐四年二月）丙辰，監察御史王彭年奏：「臣伏覩皇帝陛下好學不倦，聖敬日躋，左右講讀，必擇天下端亮忠信之臣，務以道德輔成聖性。若使邪僞險薄之人，妄進姦言，以惑天聽，臣恐為害不細。臣聞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每當進讀，未嘗平易開釋，必因所讀文字，密藏意旨，以進姦説。聞軾言者，無不震悚。所進漢、唐事迹，多以人君殺戮臣下，及大臣不稟詔令，欲以擅行誅斬小臣等事為獻。若此言者，殊非道德仁厚之術，豈可以上瀆聖聰！軾之性識險薄，以至如是，軾之姦謀，則有所在。竊恐欲漸進邪説，大則離間陛下骨肉，小則疑貳陛下君臣，姦人在朝，為國大患，不即遠逐，悔無及矣。原軾之心，自以素來詆謗先朝語言文字至多，今日乃欲謀為自完之謀，是以百端姦譎，欲惑天聽。若此人者，豈宜久在朝廷！伏願二聖深垂鑒照，特行誅竄，以謝天下。」貼黄稱：「軾之所進漢、唐故實、誅斬殺戮等事，編録見存，皆可考驗。」

彭年又奏：「近者論奏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多以漢、唐人君殺戮臣下，及大臣不奉法令，欲以擅行誅斬小臣等事上進，仍於講筵讀史書之際，懷挾私意，妄論政事，以瀆聖聰，欲乞朝廷罷斥施行，至今未聞德意。伏望聖慈特賜睿旨，降出臣奏狀，付三省取出講筵編録，則蘇軾所進漢、唐事迹内照驗，見有上項殺戮誅斬等事，若非輔成人主仁厚德性之説，不合進獻，即乞早賜斥逐。如臣所言不當，亦乞特行黜降。」貼黄稱：「軾為翰林學士，職在侍從，凡論政事，宜明上章疏，指陳是非，其在講讀，即非議論政事之所。今軾於體當上章疏而不上，於不當奏事之處而論奏，動違故常，必挾姦罔。伏願詳察，早賜罷斥，以杜微漸。」

先是，軾於講筵進事迹云：『成帝時，張禹位特進，甚尊重。朱雲上書求見，欲斬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折殿檻，呼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游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文帝時，申屠嘉為丞相，鄧通方愛幸。嘉入朝而通居上旁，有怠慢之禮。嘉奏事畢，因言：「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罷朝坐府中，為檄詔通曰：「不來，且斬通！」』『唐太宗時，河内人李好德得心疾，妄為妖言，詔按其事。大理丞張蘊古奏：「好德被心疾，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奏蘊古本貫在相州，好德之兄厚德為其刺史，情在阿縱，案事不實。」上怒，命斬之於市。』

彭年累奏俱不報，崇寧末，乃檢會施行。彭年二奏，據詔旨崇寧四年閏二月二十八日丙申贈彭年諫大夫時所載增入。前奏以元祐四年二月十五日，後奏以三月六日，今并此。彭年奏尚餘四篇，今不復取，其二奏要亦不足取。又崇寧四年閏二月二十八日檢會，或有所假託，未必彭年當時果有此等奏也，須更考詳。【略】

壬戌，御邇英閣，召講讀官講《尚書》，讀《實訓》。司馬康講《洪範》至『乂用三德』，上問曰：『只此三德，為更有德？』康對曰：『皋陶所陳有九德，如柔而立、剛而塞、彊而義之類是也。』先是，上恭默未言，起居舍人王巖叟喜聞德音，因欲風諫，退而上言曰：『陛下既能審而問之，必能體而行之。三德者，人君之大本，得之則治，失之則亂，不可須臾去者也。三數雖少，推而廣之，足以盡天下之要。陛下誠能用以修己安人，則堯、舜、三代之盛可坐致也。臣職備史官，敬已書之於册，以示萬世。』

**又　卷四二六**　（元祐四年五月癸酉）詔自今侍讀以三人為額。

**又　卷四三四**　（元祐四年冬十月）癸丑，上御邇英閣，召講讀官講《三朝寶訓》終，侍讀蘇頌等奏曰：『陛下勤求治道，仰法祖宗，臣等每媿荒疏，不能發明，上資聖覽。』上遣内侍宣答曰：『祖宗治道，茲有本原，逮此終篇，悉資開發。』頌等稽首稱謝。

**又　卷四四一**　（元祐五年夏四月）癸丑，詔講讀官今後每遇經筵退，留講讀官各一員，於邇英閣奏對。

**又　卷四五五**　（元祐六年二月庚寅）是日經筵，吴安詩侍講，馮京初赴侍讀。宰臣、執政俟讀官畢，起詣御前奏事，申敘所講、所讀之事有未盡，或可以因古諷今者，從所請也。前此嘗已面奏欲如此，蓋執政數年間未嘗聞上德音。上淵嘿謙靖，同聽之間未肯出語可否，唯於經筵可以講學問之事，庶有聞也。今日所申論，乃仁宗諭宰執以内降事，令中書、密院、執政守條詔，明有法者不得更取旨。講官講《孟子》不為管、晏事。

**又　卷四七五**　（元祐七年秋七月癸巳）詔復置翰林侍講學士。翰林學士范祖禹為翰林侍講學士兼修國史。祖禹固請避范百禄補外，乃用王洙避兄子堯臣故事，特有是除。《梁燾行狀》云：『復置翰林侍講學士，實燾發之。』

**又　卷四七六**　（元祐七年八月壬子）中書舍人孔武仲言：『臣伏見前日近臣論奏，乞罷侍從官轉對，而專責以朝夕論思之效，朝廷尋已施行。臣以謂論思者，侍從之事，然苟不持之以法度，則責無所歸。言與不言，各從其意，論思之效，果安在也？昔唐太宗聞直諫則獎激之，久不言事則誚薄之，風聲所感，羣下自勵，是以終貞觀之世，中外無壅蔽之事，朝廷無佞媚之臣，政理之效，優出近世。仁宗皇帝嘗御迎陽門，親策羣臣，又嘗開天章閣，召執政八人賜坐，授以紙筆，使條陳政事之要。嘗謂輔臣曰：「近日上封章言政事得失者，何其少也，豈非言路壅塞所致乎！」英宗皇帝嘗謂范純仁曰：「近日風俗可嘉，羣臣能屢來言事，如此人君日有益矣。」仁祖、英宗汲汲求人言如此，是以至和、嘉祐、治平之政，至今稱頌。昨日陛下親御經筵，講讀官進對，凡預講讀者不過五六人，陛下聞其規戒之言亦多矣。況侍從官不止五六人，其能言天下之事固多，患在未有以率之而已。伏望遠稽唐太宗及仁祖、英宗勤求人言之義，近推經筵許侍臣進對之意，輪流侍從官一人，以次進對，令各陳所見，擇其是者推行之。則轉對之法雖廢，而論思之責猶在也。』【略】

壬申，御邇英閣，侍讀顧臨讀《實訓》。至王沿論引漳水灌溉，王軫以為不可。讀畢，上問顧臨曰：『沿、軫所論孰長？』臨奏釋沿、軫所説意。上曰：『是何説可行？』臨曰：『沿説可行。』上宫中恭默不言，唯講讀時發問。他日，右僕射吕大防進曰：『臣側聞顧臨讀《實訓》引漳河灌溉事，臣謂大抵河渠利害，最為難明，朝廷不可不詳知本末。如本朝黄河，持議者有三説：一曰迴河，二曰塞河，三曰分水。今議者欲以兩河四隄分減水勢，兩河築四隄。一河用二隄，勞費雖少，後必決溢。兩河四隄，勞費稍增，久可無患。如漢武帝時，河決瓠子，築隄障塞，僅可支七

十餘年。本朝昨有二股河分流水勢，粗免河患，後因閉塞，一股併入，一股合流，遂至決溢。分水之利，從可知矣。今為四隄二河，分減水勢，實為大利。

又 **卷四八二** （元祐八年三月庚寅）翰林侍講學士范祖禹言：『臣前上《仁皇訓典》，願陛下法則仁宗，宜以至誠好學為先。今因進講《月令》聖人奉天之事，臣竊以為畏天者莫如仁宗，故願陛下先誠於事天。臣聞聖人之事天也，非在於七日戒、三日齋、執圭幣以饗圜丘之時也；天之佑聖人也，亦非在於祭則降福之時也。聖人無一日而不事天，天無一日而不祐聖人。昔堯授舜，舜授禹，皆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夫帝王之興，受天眷命，豈一朝一夕哉？由其積行累功，素合於天也。臣伏見自去冬郊祀以來，天人協應，風雨時若，豐年之祥，此乃皇天饗佑，陛下至誠之所感。而自仲春以來，暴風雨雪，寒氣過甚，節令不時，豐年之祥，復未可必。夫天之於人君，亦猶人君之於臣下也。小過則戒敕之，若其不改，然後責罰加焉。人君覩小異而不儆戒，則大異將至矣。是以疾雷震則君子恐懼修省，迅雷風烈，孔子必變，敬天威怒也。惟陛下戒之慎之，無忽天地之小異，側身修行，以消大異於未然，則天心常悅，人心常和，四海幸甚！』【略】

癸卯，翰林侍講學士范祖禹為翰林學士兼侍講學士，祖禹力辭，不許。又力辭兼侍講學士，曰：『臣伏見仁宗之初，孫奭為侍講學士凡七年，乃兼龍圖閣學士。馮京避親，除侍讀學士，後為翰林學士，不兼侍讀。神宗初，司馬光、呂公著皆以翰林學士兼侍講，初不兼學士之職。臣叔祖鎮再入翰林，治平中以侍講學士知陳州，神宗召還，復為翰林學士，亦止兼侍讀，不帶學士。臣於去歲蒙除禁職，聖恩許避親嫌，改授侍讀學士，今復蒙申前命，遂兼舊職，是臣因避親嫌，不旬歲得兩學士，在臣之分，夫豈敢安？朝廷如不許臣辭免新命，又故。』乃詔以翰林學士兼侍講。改命在四月八日，今并書。《政目》除內翰在四月初四日。

又 **卷四八四** （元祐八年五月）乙酉，翰林學士兼侍講范祖禹言：『近令講讀官同將漢、唐正史內可以進讀事跡進呈，按講筵故事，講官講經，讀官讀史，若令同進讀漢、唐史書，即是講官兼讀官之職，乞專令讀官鈔節進讀。』從之。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戊辰）吏部尚書兼侍讀邢恕進讀《五朝實訓》，至仁宗嘗諭輔臣，其大旨以謂人君當修舉政事，至於日月薄蝕，星辰變見，為不足慮。恕因白上：『此仁宗一時之言，不知聖意以為何如？』上曰：『莫也不得。』恕即曰：『陛下聖訓及此，乃宗社蒼生之福。若謂政事修，則星辰變見不足慮，則自古及今，人主孰肯自謂不修政事者？如此，則天變遂廢矣。』上曰：『會得。』恕退，又上疏，推言『人主所以事天，猶子之事父，則天亦祐助之。正如父之視子。』凡數千言，上嘉納焉。恕言不得其時，附見彗滅後。

又 **卷四九二** （紹聖四年冬十月癸未）御邇英閣，召講、讀官講《詩》，讀《實訓》，侍讀蔡京，經筵奏事，上曰：『早來卿所讀《實訓》，朕於宮中已詳閱《兩朝實錄》，其《實訓》內事，多係《實錄》已載，《實訓》可不須進讀。』京言：『竊見王安石有《日錄》一集，其間皆先帝與安石反覆論天下事及熙寧改更法度之意，本末備具，欲乞略行修纂，進讀。』上曰：『宮中自有本，朕已詳閱數次矣。』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癸丑）布又云：『敕牓中有「幸時事中變」之語，邢恕亦以為非。緣此語故引惹劉唐老等謗訕。陛下在上，朝廷清明，時事安得中變？此非詔令語也。』希亦曰：『如紹聖之變元祐乃為變，安得有此？』上又曰：『只恐元祐人復用。』布曰：『陛下在上，則元祐之人安有復用之理？』時御史中丞邢恕侍讀經筵，上問恕，曰：『徐鐸繳還沈銖詞頭何如？』恕言：『此蓋緣沈銖繳吳居厚詞頭，今既出牓朝堂，以元豐末居厚在京東事為是，則自然以沈銖為非也。然此乃臣下分朋黨爭勝負爾，陛下為人君父，天覆平施，則天下幸甚！』上又問『如何？』恕言：『臣請平論此事，昨除吳居厚權戶部尚書職事，居尚書則雖侍郎，居厚亦必難處。前此居厚廢已十年，今若再廢，亦似過當。所以臣言不消繳還，至於後來出牓朝堂，卻以居厚元豐間京東所為為是，則章惇當垂簾之初，自曾有劄子斥言居厚：「京東之人，恨不食其肉。」曾經葉濤進，陛下所知，則今日焉得卻以為是？天下之人，豈可如此蓋壓也！』上曰：『卿言極是。』已而沈銖除命復下。

又 **卷四九四** （元祐元年二月壬辰）三省言，裁定六曹寺監文字所狀，乞降指揮，翰林侍講、侍讀學士向去置與不置。詔元祐復置翰林侍

讀、侍講學士指揮，更不施行。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侍讀、侍講、經筵。侍讀、侍講、崇政殿説書。【略】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始建學士之職。其後馮元為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有馬宗元為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 建炎元年十有二月朔丙辰，詔：「朕朝日延見大臣，咨訪庶務，羣臣進對，隨事進言，退閱四方奏牘，少夕則披覽載籍，鑑觀前古，獨於講學，久未遑暇。念雖羽檄交馳，巡幸未定，亦不可廢。其以侍從四員充講讀官，萬幾之暇，就內殿講讀。」先是，御史中丞王賓乞開講筵，上納其言，故有是旨。【略】

丙子，詔侍讀官於所讀書內或有所見，許讀畢具劄子奏陳。用翰林學士朱勝非請也。

**又 卷一四** （建炎二年三月）甲午，詔經筵讀《資治通鑑》，遂以司馬光配饗哲宗廟庭。時上初御經筵，侍講王賓講《論語》，首篇至「孝弟為仁之本」，因以二聖、母后為言，上感動涕泣，左右侍臣莫不墮淚。侍讀周武仲進讀《通鑑》，上掩卷問曰：「司馬光何故以紀綱為禮？」武仲敷述其義甚詳，因為《通鑑解義》以進，每至安危治亂之機，必旁搜遠紹，極其規諫焉。侍讀朱勝非嘗言：「陛下每稱司馬光，度聖意，有恨不同時之歎。陛下亦知光之所以得名者乎？蓋神宗皇帝有以成就之也。熙寧間，王安石創行新法，光每事以為非是，神宗獨優容，乃更遷擢。其居西洛也，歲時勞問不絶。書成，除資政殿學士。於是四方稱美，遂以「司馬相公」呼之。至元祐中，但舉行當時之言耳。若方其爭論新法之際，便行竄黜，謂之立異好勝，謂之沽譽買直，謂之非上所建立，謂之不能體國，謂之不遵稟處分。言章交攻，命令切責，亦不能成其美矣。」上首肯久之。

**又 卷一五** （建炎二年夏四月）庚申，上諭大臣曰：「故事，端午罷講筵，至中秋開。朕以寡昧，遇茲艱難，知學先王之道為有益，方孜孜講史，若經筵暫輟，則有疑無質，徒費日力。朕欲勿罷，可乎？」大臣皆稱善，乃詔勿罷。時上在宮中，內侍有言：「講讀官某人敷陳甚善，陛下亦必謂然。臣今擬奬諭詔書以進。」上曰：「此當出自朕意，若降詔書，自有學士，爾等小臣，豈宜不安分如此？」是後不許妄言，乃退。

**又 卷三六** （建炎四年八月）甲戌，詔日輪侍從官一員，具前代及本朝關治體者一兩事進入。用參知政事謝克家請也。既而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綦崇禮言：「祖宗以來，選命儒臣，以奉講讀，若命從官一例獻其所聞，既非舊典，且有越職之嫌。望但令講讀官三五日一進。」乃命學士與兩省官如前詔。【略】

（建炎四年十一月）庚申，詔學士、兩省講讀官依舊輪日進故事。先是，量留百司，而講筵所不與，上特合留之。

**又 卷五三** （紹興二年夏四月）戊寅，户部尚書李彌大兼侍讀。彌大乞講筵官不許留身奏事，從之。

**又 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壬戌，降授中大夫朱勝非復左宣奉大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呂頤浩薦之也。勝非以前宰相侍經筵，不帶職名，亦非故事。

**又 卷五六** （紹興二年秋七月）甲戌，給事胡安國兼侍讀，給事中程瑀、中書舍人陳與義并兼侍講。上令胡安國兼讀《春秋》，仍諭以隨事解釋，不必作義，朕將咨詢。

**又 卷八一** （紹興四年冬十月）壬午，右司諫趙霈請令講讀官權罷供進講議，侍從官權罷供進故事，俟過防秋，無警報日如舊。」從之。初，經筵乞開講，會上將親征，詔別令擇日，故霈因有是請焉。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丁丑）詔侍講朱震、范沖專講《春秋左氏傳》，孫近、唐煇仍講《論語》、《孟子》，鄭滋、胡交修讀《三朝寶訓》。上雅好《左氏春秋》，故擇儒臣講焉。

**又 卷八八** （紹興五年夏四月）己酉，宗正少卿、兼侍講范沖轉對，言：「仁宗皇帝建邇英閣，嘗命儒臣蔡襄等寫《尚書・無逸》篇，並《孝經》、《天子》、《孝治》、《聖治》、《廣要道》四章為二圖，列於左右。元祐初，臣父祖禹為侍講，奏乞檢尋二圖，如仁宗故事。哲宗皇帝從之。願陛下御書《無逸》篇，為二圖，置於講殿之壁。」上納其言，遂書為二圖，不崇朝而畢。翌日，以諭輔臣，沈與求曰：「願陛下以是圖為元龜，夙夜自儆，則恢復之期可卜矣。」【略】是月，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楊時卒，年八十三。起居郎、兼侍講朱震言：「時學有本原，行無玷闕，進必以正，

晚始見知。嘗排邪說，以正天下學術之誤；辨誣謗，以明宣仁聖烈之功；雪冤抑，以復昭慈聖憲之位。據經論事，不愧古人。其所撰述，皆有益於學者。」詔有司取時所著《三經義辨》，賜其家銀帛二百匹兩，後謚曰「文靖」。時尚書左僕射趙鼎素尊程頤之學，一時學者皆聚於朝。然鼎不及見頤，故有僞稱伊川門人以求進者，亦蒙擢用。

又　卷九七　（紹興六年春正月辛卯）吏部尚書、兼侍講孫近兼侍讀，吏部侍郎劉大中兼侍講。制曰：「朕惟王教典籍，皆先聖所以致治之成法也。屬時多艱，不忘稽古，設官勸講，豈直踵故事而已哉？慨念熙寧以來，王氏之學行六十餘年，邪說橫興，正途壅塞，學士、大夫心術大壞，陵夷至於今日之禍，有不忍言者，故孟氏以楊、墨之害甚於猛獸，亂臣賊子，與夫洪水為患之烈，信斯言也。朕方閑邪存誠，正心以正百官，推而至於天下之心。自非直諒多聞，所謂益友者，孰與考質疑義，以輔朕之不逮。大中博洽古今，持論不阿，擢自論思，俾充此選。夫作於心而害於政，念既往之不足懲，尊所聞而行所知，庶將來之有可復。朕罔敢不勉，爾宜悉其所蘊。」

又　卷一〇〇　（紹興六年夏四月庚子）上御經筵，給事中、兼侍講朱震留身，論四方奏讞，自王安石開按問之法，及曾布增强盜贓錢，遂皆不死。翌日，上以語宰執曰：「此極敝事，若出得一人死罪，雖云陰德，然殺人者不死，亦豈聖人立法之意？」折彥質曰：「此非陰德，乃長姦爾。」上顧趙鼎曰：「遇有奏案，切須詳之。」

又　卷一〇四　（紹興六年八月己亥）吉州萬安縣丞司馬宗召添差兩浙路轉運司幹辦公事。先是，翰林侍讀學士范沖入對，言：「司馬光家屬，向者伏蒙聖慈月給錢米，故得存在至今。竊惟光為國宗臣，遠近中外言及之，則以手加額，功在社稷，澤在斯民。今奉祀乏主，行路之人莫不哀之。宜有以振卹，昭示四方，為忠義之勸。光族系單寡，目今止有族曾孫宗召一人，難以使之出繼。欲乞令宗召權主光祀，特與添差就近，一合入差遣。光名德顯著，其後衰絶如此，朝廷特恩，不容有援例者。」故有是命。【略】

壬戌，詔侍讀、侍講官自今並許正謝，著為令。時行宮留守秦檜、同留守孟庾並兼侍讀。檜以前宰相入謝，詔賜衣帶、鞍馬，而庾亦以是日受告審於朝，三省言：「講讀官在法雖無許正謝之文，緣多係前執政及從官兼充，理宜正謝。」故有是旨。

又　卷一一三　（紹興七年八月己未）詔自今當講日，只令講讀官供進口義，更不親臨講筵。以權禮部侍郎陳公輔言恐日臨講筵，有妨退朝居喪之制故也。

又　卷一一五　（紹興七年冬十月庚寅）詔依舊開一日開講筵，用右正言李誼奏也。初，權禮部侍郎陳公輔建議，以為上日臨講筵，有妨退朝居喪之制，乞令講讀官供進口義。事既行，而講讀官孫近、胡交修、朱震論：「天子之孝，有百姓四海，其勢不得與諸侯、卿大夫同也。且以古今論之，喪禮唯而不對。今陛下親庶政，決萬幾，可否天下事，其可唯而不對乎？喪禮，未葬，衰麻不去身，今越紼行事，被黼服冕，其可不去衰麻乎？今便殿按弓馬，撫將士，金革之事，有不避也，何獨至於講筵而疑之？真宗咸平元年，在諒闇之中也。是年正月，詔訪明達經義者，召崔頤正講《尚書》於廣福殿，又於苑中說《大禹謨》。二年，置翰林侍講學士，命邢昺講《左氏春秋》亦在三年之中。伏望以時開講筵，見儒生，臣等不勝大願。」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侍講胡世將時為給事中，言：「神宗皇帝治平四年四月，同知諫院傅卞請開經筵，詔俟祔廟畢取旨。按祖宗舊制，即無前件供進口義典故，況陛下親御經筵，講明治道，與其餘事體不同。臣恐於居喪之制，實無所妨。伏望更令侍從官討論事故。」奏可。

又　卷一二一　（紹興八年八月）丙寅，詔侍讀曾開讀《三朝寶訓》，侍講吳表臣講《孟子》，張九成講《春秋》，呂本中講《左氏傳》，崇政殿說書尹焞講《尚書》。既而本中辭兼局，乃命中書舍人勾龍如淵兼侍讀。九成在經筵，一日，論日食，奏曰：「日食之變，本於惡氣之萌，本於惡念。不芟夷蘊崇之，絶其本根，將奔騰四達。上觸乎天，則日月蝕薄，五星失序；下獨乎地，則菑及五穀，怪妖迭見；中獨乎人，則為兵為火，札瘥備至。則惡念之起，可不應時撲滅乎？」上聳然曰：「誠在朕念慮間，當為卿戒之。」允進講畢，上嘗論王道曰：「易牛微事耳，孟子遽謂是心足以王，朕竊疑之。」九成曰：「陛下不必疑，疑則心與道二。不忍一牛，仁心著見，此則王道之端倪。推此心以往，則華夏蠻貊，根荄鱗介，

與天下萬物，皆在陛下仁政中，豈非王道乎？」他日，上謂近臣曰：「朕於張九成所得甚多。」

又 卷一二六 （紹興九年二月癸丑）新除左通直郎尹焞固辭待制、侍講之命。且言：「臣職在勸講，蔑有發明，期月之間，病告相繼，坐竊厚祿，無補聖聰。先聖有言：『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此於臣義當去者，一也。臣起自草萊，誤膺召用，守道之語，形於訓詞，而臣貪戀寵榮，遂移素守，使朝廷非常不次之舉，獲懷利苟得之人，非特上累聖知，將復貽辱師友。此臣義當去者，二也。」

又 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春正月癸丑）翰林學士陳誠之兼侍讀，尚書吏部侍郎張綱兼侍講，起居舍人王綸兼崇政殿說書。自秦熺侍經席，講、讀、說書官多以臺諫兼之，至是悉命從官，如舊制。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乙卯，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万俟卨入對，卨奏五事，大約以為權臣執國柄，威福之柄下移，人不知有上，故相舊弼擯斥殆盡，讒佞欺詐之徒造為險語，中傷善類，人不自保，道路側目，貪夫慕利，掊取無藝，公私埽地赤立。而大臣姻族之家，粟窖金穴，至不可較；軍政一壞，士不知勞，將帥豢養於富貴之樂，一旦有緩急，皆不足恃；士風不競，避讒畏譏，襲常蹈故，隨波浮沈，無致身許國之忠。上嘉納之。

又 卷一七八 （紹興二十七年冬十月）乙巳，以講筵讀《三朝寶訓》徹章，燕儒臣，始用化成殿樂。侍讀王師心因講畢，奏曰：『祖宗創業垂統，所以長慮卻顧，為萬世子孫之計甚備。熙寧大臣私意改作，流毒至今，不可不監。』又言：『帝王之於史，其要在於觀得失，究治亂。今進讀《漢書》，願摘切於治體者讀之。』

又 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二月乙巳）興化軍布衣鄭樵特補右迪功郎。先是，王綸在經筵，與侍讀官同薦其人行，上召對，遂以命之。其所著史書，令有司給札繕寫投進。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甲申，起居郎洪遵言：『臣幸得以記注陪侍經幄，每先朝書曆經筵官講讀畢，許留身奏事，而修注官未嘗有奏事者。皆云近例如此，且聯名一歷不應別為二體，許依講讀官奏事。』

又 卷一九八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己未，上始御經筵，自去秋以用兵權罷講讀，至是復之。

又 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甲辰，侍讀洪遵進讀《三朝寶訓》，至太宗問「君子少，小人多，何也」，呂蒙正曰：『此係時運盛衰。』上曰：『朕以為不然，正在人君，何如？』臣留正等曰：『大哉！壽皇斯言，真可為萬世法也。人君一心之取舍，君子小人消長之機也，何則？君子所向者，為公正，為忠直；小人所向者，為私邪，為佞柔。君子所守者，一定而不移，小人則觀望希合，隨時上下，而無所主。是以君子之道嘗直而難合，小人之言嘗遜而易從，自非聖智不惑之君，未有不屈彼而伸此者。昔者舜、禹、共、兜雜處堯朝，堯能賢舜、禹，而退共、兜，故治。孔子與季、孟皆仕於魯，魯公賢季、孟而退孔子，故大亂。由是觀之，君子小人之消長，果何繫乎？時運盛衰哉？特在人主取舍何如耳。』【略】

（冬十月）庚午，侍讀洪遵進讀《寶訓》，至太祖嘗視朝，罷坐便殿，俛首不語者久之。內侍王繼恩請其故，太祖曰：『爾謂帝王可容易行事乎？朕早來乘快指揮一事，中官必書於簡册，故不樂也。』上曰：『若朽索之馭六馬，何敢輕忽？』又曰：『為人上者，奈何不欽。』又讀《寶訓》至太平興國九年，太宗謂宰相曰：『朕每日所為，自有常節，行之已久，甚覺得力。凡人食飽，無不昏濁，倘四肢無所運用，更復就枕，血脈凝滯，諸疾自生，欲其清爽，其可得乎？』上曰：『祖宗不特明治道，又達養生之理，所以治道清靜。』又讀至綾錦使王贊上織錦匠凶濫之罪，上命引對，反言贊私役工傭，鞫之皆實，特詔杖贊，降秩，賜織匠采帛。上曰：『祖宗精於治道如此。』遵奏云：『願陛下以祖宗為法，天下幸甚。』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庶官兼侍講》** 故事，經筵官，自兩省、臺端以上並兼侍講，若大卿監以下則止兼崇政殿說書。元祐中，司馬公休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此命。乾道末，張敬夫以吏部員外郎入侍經幄，用公休故事，亦兼侍講焉。自改官制後，庶官非二史而兼侍講者才數人，范純甫、司馬公休、張敬夫是也。國朝經筵非進士出身者三人，吳傳正、呂原明、張敬夫。

又 **《翰林講讀學士》** 翰林講讀學士，真宗朝始置。元豐官制，去翰林字及學士名。元祐中復之，以命蘇子瞻、趙元考而已。渡江後，獨范元長嘗一為之。

又 **《乙集》卷一三《庶官兼侍講》** 侍講自去學士後，秩止正七

品，然率以侍從官兼之。紹興五年閏二月，范元長以宗卿、朱子發以祕少并兼之，蓋殊命也。乾道六年十一月，張敬夫始復以吏部員外郎兼侍講。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張扶以祭酒、隆興二年八月王宣子以檢正、乾道七年九月林景度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升其秩，宣子時攝版曹，景度嘗為右史，且有敬夫舊例，故稍優之，皆有以也。近歲陳正仲、朱仲文以諫官兼侍講，後遷少常，因而不去，蓋用胡邦衡例，其餘庶寮無復兼者矣。

又《祖宗時臺諫不兼經筵》祖宗時，臺、諫例不兼講、讀，蓋以宰執間侍經席避嫌也。神宗用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尚書賓為御史中丞，建請復開經筵，遂命兼侍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為王唐公、徐師川二人，皆上意也。紹興十二年春，万俟中丞卨、羅諫議汝楫並兼講、讀，蓋秦楚材梓是時已兼說書，便於傳導。自後伯陽繼之，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檜死，遂罷兼。自二十五年十月至三十二年，臺丞、諫長兼經筵者，止三人。慶元後，臺丞、諫長洎副端、正言、司諫已上，無不預經筵者。未及兼者，惟張伯子、李景和二人云。

又《非臺丞諫長而兼侍講》正言兼說書自巫端明伋始，副端兼說書自余端明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陳少卿夔始。紹興二十五年春，董殿院德元、王正言珏並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為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兼說書，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亢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為稱，不復兼說書矣。

又《修注官以史院易經筵非故典》自朱子發後，修注官多得兼侍講。嘉泰二年八月，林伯玉自殿中侍御史兼侍講，除起居郎。其年閏十二月，鄧伯允自右正言兼侍講，除起居舍人。伯玉改兼權刑侍，伯允改兼史院檢討，非故典也。開禧元年八月，婁彥發自言路徙奉常兼權中書舍人，亦以史院易經筵，遂為定例。三年十月，朱仲文自司諫改奉常，兼講如故，意者以其兼權吏侍故也。十一月王簡卿去諫院為左史，仍兼崇政殿說書，言者猶以為不可。罷之。嘉定元年春，黃伯庸自右正言兼侍講，除起居舍人，兼如舊，合故典矣。自渡江後，惟王樞密綸以右史兼說書，其他無此比也。

**宋・留正《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三**（淳熙元年十一月）己酉，著作佐郎鄭僑劄子，論祖宗朝每日召見講讀官，至仁宗朝始有間日一講之制。上曰：『自太宗、真宗始置侍讀、講官於聖學，尤為留意。』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三《真宗皇帝》**（天禧二年）十二月丙午，張知白罷參知政事。自工部侍郎罷為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輔臣以雜學士出藩，并翰林侍讀學士自此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置侍讀官。上聽政之暇，日閱經史，患顧問闕人。是歲，始用著作佐郎呂文仲為侍讀，尋又為翰林侍讀。常出經史命文仲讀之，文仲與侍書王著更宿，而書學葛湍亦直禁中。每暇日，多召問文仲以經書，著以筆法，湍以字學。當時史館修《太平總類》成，日進讀三卷。宋琪等曰：『窮歲晷短，恐疲聖躬。』上曰：『朕性喜讀書，開卷有益，不為勞也。』尋改《總類》名曰《御覽》。上嘗謂近臣曰：『朕每讀《老子》，至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為規戒。王者雖以武功克定，終須用文德致治。朕每退朝不廢觀書者，意欲酌前世成敗而行之也。』上嘗禁中讀書，自巳至申始罷。有蒼鴿飛止殿鴟吻，逮掩卷而去。上怪之，以語近臣，對曰：『此陛下好學之感也。昔有鸛雀銜三鱓魚墜楊震講堂下，抑亦類此。』

**又卷六**（咸平元年春正月）召學官崔頤正侍講。上令擇官校正《九經》文字，李至薦頤正，上召至後苑，講《尚書大禹謨》，賜五品服。因命輔臣於班行中選明經者以名聞。自是，日令頤正赴御書院侍講。上每旦御前殿，辰後復御後殿，視諸司事或閱試軍士，日中而罷，夜則召儒臣詢得失，或至夜分。

**又卷八**（天禧元年二月）召馮元侍講。講《易》於宣和門北閣，待制查道、李虛己、李行簡預焉。白是，聽政之暇，率以為常。因數訪大臣能否，而行簡無怨呢，必盡稱道其長，人推其長者。【略】

（乾興元年十一月）初御講筵。御崇政殿西閣，召翰林侍講學士孫奭、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馮元講《論語》，侍讀學士李維、晏殊與焉。初詔雙日御經筵，自是雖隻日亦召侍臣講讀。王曾以上新即位，宜近師儒，故令奭等入侍。上在經筵，或左右瞻矚，或足蹙踏床，則奭拱立不講。每講，體貌必莊，上亦為竦然改聽。未幾，詔輔臣觀奭講《論語》，上親書唐賢詩以分賜焉。自是，每召輔臣至經筵者，多以御書賜之。

**又卷九**（天聖四年閏五月）召輔臣侍經筵。時於崇政殿觀宋綬等讀《唐書》，上因曰：『朕觀舊史，見裴寂、劉文静俱佐命之臣，而不保其終。』王曾曰：『寂等及禍，良以成功而不知退也。』皇太后命綬擇書備上覽，綬緣《孝經》、《論語》要言，及唐太宗《帝範》、明皇《聖典君臣政理論》上之。上嘗謂輔臣曰：『此以大暑罷

講讀，適已召孫奭等説書，卿等公事退，可暫至經筵。」奭嘗掇《五經》切治道者為五十篇，號《經典徽言》上之。後因邇英進讀《三朝經武要略》，上曰：「真宗時，李至言鄭文寶建議禁西界青鹽為失策，如何？」侍讀高若訥奏：「青鹽之禁，西人至今失其厚利，乃策之得，至言殆偏見也。」又讀至真宗朝李繼和上言：「國初，李漢超在關南，以私錢貿易佐公用，人或繩奏之。太祖反令盡除所過稅。」上曰：「任人如此，孰不盡力哉！」

**又 卷一〇**（景祐二年春正月）置邇英、延義二閣。召輔臣觀侍讀學士盛度、崇政殿説書賈昌朝講讀經史。昌朝誦説明白，上多所質問，昌朝悉記録以進，上賜其書名曰《邇英延義記注》，仍命章得象等繢之。皇祐間，侍讀楊安國請書《無逸》於邇英閣之後屏，上曰：「朕不欲背聖人之言，當書置之左方。」又命侍讀丁度取《孝經》之《天子》、《孝治》、《聖治》、《廣要道》四章對為右圖。因令知制誥蔡襄書《無逸》，王洙書《孝經》為圖；命學士承旨王拱辰為二圖序，而襄書之。安國嘗講《易》至「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上曰：「人之情欲，皆生於陰陽，而節之在人。」安國對曰：「臣以為人有六情：喜、怒、哀、樂、好、惡；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明。故人之生也，天命之謂性，言情則性之移也，語欲則情之肆也。故六情相濫，則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好生於陽，惡生於陰，故聖人取損象以懲忿窒欲也。」上然之。又嘗講《周禮》至「大荒大札，則薄征緩刑」，因進言曰：「過誤之民，當歲歉則貰之。今衆持兵杖取民廩食，一切寬之，恐亡以禁姦。」上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迫於餓莩，至起為盜賊。州縣既不能賑恤，乃捕而殺之，不亦甚乎！」上嘗御邇英閣讀真宗所撰《正説養民篇》，顧謂侍臣曰：「今天下民籍幾何？」侍讀學士梅詢對曰：「先帝作此，蓋述前代帝王恭儉有節，則户口充羨；賦斂無法，則版圖衰減。」上因詔三司及編修院檢閱至寶元二年春上之。歷代户口數：前漢千二百萬，後漢千六百萬，九十萬，晉二百萬，宋九十萬，後魏、北齊、後周三百萬，隋八百萬，唐九百萬，國朝太祖二百五十萬，太宗二百五十萬，真宗八百六十萬，寶元一千萬云。慶曆二年，命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侍經筵者，上以昌朝長於講説，故特命之。

**又 卷一二**（慶曆四年二月）開經筵。上御迎陽門，召輔臣觀圖書，皆前世帝王之迹，可為規戒者。因命天章閣侍講曾公亮、丁度，翰林侍讀學士王洙等講讀，數刻乃罷。自元昊反，罷進講。崇政殿説書趙師民，寶元二年上書言十五事，【略】累千餘言，又為《勸講箴》以獻，至是乃復命講讀經史。上嘗謂公亮等曰：「卿等宿儒博學，多所發明，朕雖盛暑，亦未嘗倦，但恐卿等勞爾。」丁度進曰：「自古帝王臨御日久，非内惑聲色，則外窮兵黷武。陛下即位三十年，孜孜聖學，雖堯、舜之聰明不是過。」因頓首稱謝。【略】

（三月）賜近臣御書。【略】上嘗謂輔臣曰：「朕每令講讀官敷經義於前，未嘗令有諱避。近講《詩國風》，多刺議亂世之事，殊得以為監戒。」章得象對曰：「陛下留思《六經》，能遠監前代興亡之迹，此誠圖治之要。」皇祐四年夏，内出欹器，以示講讀官丁度等。初，太宗嘗作此器，真宗著論，上製《後述》焉。

**又 卷一四**（皇祐三年九月）賜侍講筵官坐。講讀官當侍講讀者立侍，餘皆賜坐。

**又 卷一五**（至和二年）秋七月，吴育罷。初，陳執中罷相，上問：「誰可代卿者？」執中舉育，上召赴闕，除翰林侍讀學士。至是，侍讀禁中，上因語及臣下毀譽多出愛憎，育曰：「聖言要切，實四海之幸。然知而形之於言，不若察而行之於事。自古人君，皆因信讒邪而致亂，照姦慝而致治；至於安危萬端，不出愛憎二字，達之則群書不足觀，不達則博覽無益也。蓋人主事有不可不密者，有不可不明者。語及軍國幾微，或事干權要，此不可不密也。若指人姓名，陰言其罪狀未見者，此不可不明也。若不明則讒邪得計，忠正難立，曲直莫辨，愛憎遂行。故曰偏聽生姦，獨任成亂。是故聖王之行，如天地日月，坦然明白，進一人使天下皆知其善，黜一人天下皆曉其惡，則陰邪不能為害，公正可以立身，此百王之要道也。」上益重之，數欲大用，而為諫官劉元瑜誣奏在河南嘗貸民出息錢。久之，乃命知延州。【略】

（八月）命修起居注官侍經筵。從知制誥賈黯之請也。舊邇英、延義二閣，講讀官自有記注。至是，乃罷焉。仍詔命賜坐於御榻西南。越明年春，修注石揚休言，恐上時有宣諭咨訪，而坐遠不悉聞，因令立侍云。

**又 卷一六**（嘉祐八年）十二月，初御經筵。召吕公著侍講《論語》，劉敞侍讀《史記》。越明年夏四月，上諭内侍曰：「方日永，講讀侍對未食，必勞倦。自今視事畢，不俟進食，即御經筵。」故事，講讀畢，拜而退，上命毋拜，遂以為常。

**又 卷一七**（治平元年九月）詔日開講筵。重陽節當罷講，吕公著、司馬光言：「先帝時，無事常開講筵。近以聖體不安，遂於端午及冬至後盛暑盛寒之際，權罷數月。今陛下始初清平，宜親近儒雅，講求治術。願不惜頃刻之間，日御講筵。」從之。【略】

（四年）冬十月，開經筵。侍講王安石因講《禮記》，雖記者之非是，上以為然，詔勿講。故事，講官得坐，自孫奭為侍講，以仁宗尚幼，跂案而聽之，因請立講。議者不以為是。明年夏，侍講吕公著，王安石請如舊例，下太常議。韓維等謂，宜如天禧舊制。龔鼎臣言：「侍臣見天子，應對顧問，不可安坐。」詔從鼎臣議。

**又 卷二二**（元祐二年冬十一月）命講讀官進故事。遇不講日，輪具漢、唐故事有益政體者二條進入。蘇頌等尋編類，賜名《邇英要覽》。

又　卷二三　（元祐五年）夏四月，詔經筵官留奏對。詔自今講讀官經筵退，留二人奏對邇英閣。【略】

（七月）秋七月，復翰林侍讀學士。以翰林學士范祖禹之。祖禹尋上《帝學疏》，略曰：『學始於伏羲，至於成王，《易》、《詩》、《書》所稱，聖人所述，為萬世法。由漢以下，其道不純，故可稱者鮮。自古以來，治日常少，亂日常多者，推原其本，由人君不學也。本朝累聖相承，百三十有三年，四方無虞，中外底寧，動植之類，蒙被涵養，德澤深厚，遠過前世，皆由以道德仕義文治天下，人主無不好學故也。今人有寶器，猶且愛惜之，恐其傷闕，況祖宗百三十有餘年全盛之天下，可不務學以守之乎？今臣所録八篇，上起伏羲，下訖神宗，伏惟陛下憲道於三皇，稽德於五帝，軌儀於三代，法象於祖宗，集群聖之所行，體乾剛之不息，則四海格於泰和矣。』時侍讀顧臨，因進讀《仁宗寶訓》，至鈔法事，吕大防奏曰：『臣敢陳鈔法本末，仰祈陛下通知利害之詳。國初，犀運香藥、茶帛、犀象、金銀等物，赴陝西變易糧草，歲計率不下一百四十萬。自鈔法之行，始許商賈於沿邊入中見錢糧草，却於京師或解池請鹽，赴沿邊出賣。一則人户無科買之擾，二則商旅無折閱之弊，三則邊儲無不足之患，四則物貨無般運之勞，實於官司為利。』上甚喜之。王巖叟奏曰：『陛下宫中何以消日？』上曰：『並無所好，惟是好書。』巖叟曰：『大抵聖學，要在專勤。屏去他事，則可以謂之專；久而不倦，則可以謂之勤。如此，天下幸甚！』

又　卷二五　（元符元年）春二月，罷翰林侍講、侍讀學士。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三　（咸平二年七月）丙午，始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命兵部侍郎楊徽之、户部侍郎夏侯嶠、工部侍郎呂文仲、國子祭酒邢昺為之。

又　卷五　（景祐二年）正月癸丑，置邇英、延義二閣，命侍讀學士盛度、崇政殿説書賈昌朝講讀經史，輔臣皆與。

又　卷六　（皇祐三年）九月丁丑，詔講讀官當侍講，讀者立侍敷對，餘皆賜坐。

又　卷一二　（元祐二年十一月）壬申，詔講讀官遇不開講日，進漢唐故事兩條。

又　卷一三　（元祐五年）四月癸丑，詔自今講讀官經筵退，留二人奏對邇英閣。

又　卷一四　（元符元年）二月壬辰，復罷翰林侍讀、侍講學士。

宋・佚名《元豐官志・翰林學士院官額》　翰林侍讀學士，《通考》闕此官，疑與侍講同階。號為經筵官。宋初，侍讀官初無定職，但從講官入侍而已。太宗始用著作郎吕文仲為侍讀。真宗咸平間，始建學士之職。天禧三年，張知白為刑部侍郎充翰林學士、知天雄府，侍讀學士外使自知白始。元豐定官制，遂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置，但以為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為説書。元豐八年，資政殿大學士吕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宫、兼集禧觀公事，此宫觀兼侍讀之始。仁宗慶曆以來，臺（承）［丞］多兼侍讀。紹興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雖中丞、諫議大夫亦有兼之者矣。

翰林侍講學士。正七品。通號經筵官。真宗咸平二年，以國子祭酒邢昺為侍講學士。景德四年，即出邢昺知曹州，侍講官外使自昺始。元豐末，廢不置，但以為兼官。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始並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公休以著作佐郎兼侍講。中興後，有以宗卿及秘少兼者，蓋殊命也。孝宗乾道六年，又有以吏部員外郎兼者，庶官兼侍講亦不多見。紹興後，中丞、諫議多兼之。亦有以殿院、臺院、正言兼侍講，猶或兼説書者，又以脩注官兼者。自元豐以來，已相沿久矣。乾道七年，寶文閣待制胡銓除提舉佑神觀兼侍講。以上有且除在京宫觀留待經筵之命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二六《咸平侍講侍讀　天聖真宗講席記　三朝講經》　太宗日閱經史，興國八年，始用著佐吕文仲為侍讀。尋并為翰林侍讀，寓直御書院，尋召讀經史。【略】慶曆二年二月丁丑，召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憲府侍經筵自此始。元豐五年，省侍讀、侍講學士，但以為兼官，必侍從以上兼之，秩卑資淺則為説書。元祐七年七月癸巳，復增學士之號。元符元年二月壬辰，省。紹興六年，范冲為之。天禧舊制，侍臣皆賜坐，講者别坐而聽。乾興後，侍臣先賜茶，畢，徹席立講。畢，復坐賜湯。侍讀無所職，但侍立而已。自宋綬、夏竦侍讀，始令日讀《唐書》一傳，又讀《正説》。講日，帝親書古賢詩，或經書要言一二紙。真宗自居藩邸升儲官，命侍講邢昺説《尚書》，凡八席，《詩》、《禮》、《論語》、《孝經》，皆數四焉。以史傳有褒貶，難於講授，退而觀閱，罔不該詳。既即位，咸平四年春，詔昺講《春秋左氏傳》。五年秋，乃畢。天禧元年春二月，詔直龍圖閣馮元講《易》，至秋九月終六十四卦，以元奉使北廷而止。天聖元年四月辛亥，侍臣以崇政殿閣所講遺編來上，命晏殊作《真宗講席

記》。景祐元年五月九日，侍讀學士李淑言：『三朝講經皆有舊式，太祖非時召王昭素、趙孚說經書要義；開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辛未，召九經李符問經義於內殿，賜本科出身。太宗則呂文仲為侍讀，讀書史，訪外事；真宗首置侍讀、侍講學士，常令邢昺說經，夜直秘閣，又置龍圖閣侍制，令參預講筵，如戚綸、陳彭年、杜鎬、查道、李虛己是也。天禧初，又令馮元說《易》，皆於每日視朝決事再坐之後，還內宴憩，方召說書，賜坐詢問，不專講勸而已。』邢昺在東宮及內庭侍上講說《孝經》、《禮記》者二，《論語》十，《書》十三，《易》三，《詩》、《左傳》各一，據傳疏敷引之外，多引時事為喻，深被嘉獎。上問：『管仲召忽武王，以安樂延年。』昺不能對。祥符三年五月辛巳，手札曰：『朕向在藩邸，屢令邢昺講習諸書，因記《春秋息侯伐鄭》云云。』

**又《紹熙晚講》**（紹熙）五年，寧宗欲增講官至十員，各專講，兩日一次，五人上講，早二晚三。早講殿上，晚小衫坐講。嘉定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侍讀章穎等言：『前此未有晚講、坐講，自陛下始行之。書之國史，為法來世。每御殿，惟諏經訪史，辭簡理到。』

**又《經筵進故事》**元祐二年，侍讀蘇頌請詔史官、學士録新舊《唐書》，日進數事。十一月壬申，詔經筵官遇非講讀日，進漢唐故事二條。建炎四年八月四日，謝克家請日輪侍從進前代本朝故事，涉治體者三事。十八日，綦崇禮奏止命講讀翰林學士、兩省官進之。九月三日，令講筵置曆。端平元年二月九日，詔侍從經筵官進故事。天聖以前，講讀官皆坐侍，自景祐以來皆立侍。皇祐三年九月丁丑，詔當講讀臣僚立侍敷對，餘皆賜坐侍於閣中。熙寧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王雱為說書。崇寧中，以隱逸命蔡密、呂注。紹興中，陳鵬飛以博士。乾道末，崔端詩以正字兼說書。宣和中，楊時邇英殿說書。經筵前一日進講義，自元豐元年說書陸佃始。元祐中，侍讀蘇軾拜恩之日，首陳六事。紹興二年，胡安國侍讀，專講《春秋》，時講官四人，援例乞各專一經，上曰：『他人通經，豈安國比？』不許。隆興元年十一月，詔學士院、經筵官日以二員宿直。乾道八年十月，詔止輪一員。淳熙三年九月，禮侍李燾兼侍講，以經筵少開，録趙師民《勸講箴》以諷。皇祐賈昌朝，淳熙史浩，以舊弼而詔讀。昌朝、呂公著以臺丞而勸講，呂希哲、司馬康、楊時自小官而說書，范祖禹、司馬康、張栻、朱熹由庶僚而侍講，程頤、元祐元年。尹焞、紹興五年。以布衣而特命。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三**（紹熙五年八月）甲午，增置講讀官，以黄裳、陳傅良、彭龜年等為之。【略】乙巳，詔晚講官坐講，尋罷之。

**又 卷五**（慶元五年冬十月）陳自強上《緊要政目》。三十事：人才、財用、軍旅、風俗、蓄積、學校、爵禄、教化、命令、賞罰、法禁、諫諍、薦舉、科舉、禮制、祭祀、銓選、獄訟、税賦、農田、邊備、奉天、奉祖宗、任相、任將、任官、監司守令、馭夷狄、荒政、馬政。請令侍從、兩省講讀官進故事，日於前項政事條目内選擇一事為題，先叙前代帝王施行得失，而證以祖宗故事，然後論今日事體所宜，斷以己意。俟其進入，編為一書。如一旬而講一事，則一歲之間便有三四十事。不過三年，朝廷之大政講究畢矣。疏奏，從之。

**又 卷七**（嘉泰二年）閏十二月乙未，詔講官開陳經義，有當開釋者許依讀官例，隨事開陳。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六・翰林院》**咸平二年，初置侍講、侍讀學士，別補驅使官四人祗應。【略】其侍讀、侍講春秋二時開延義、邇英閣，則執經史以侍講侍讀，常日則侍奉，以備顧問應對。【略】太宗聽政之暇，日閱經史，患顧問闕人。太平興國八年，始用著作佐郎吕文仲為侍讀。尋又為翰林侍讀，賜緋魚，寓直御書院，立本官班。嘗出經史，召文仲讀之。真宗咸平元年，又訪通經義者於參知政事李至。至薦國子直講崔頤正，召於後園，令説《尚書・大禹謨》，面賜五品服。然自楊徽之始建學士之職，後馮元為翰林侍講，不帶學士。又有馮宗元為侍講，高若訥為侍讀，不加别名，但供職而已。真宗咸平二年七月，以兵部侍郎兼秘書監楊徽之、户部侍郎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國子祭酒邢昺為侍講學士，翰林侍讀、兵部員外郎吕文仲為工部郎中，充侍讀學士。先是，侍讀名秩未崇。真宗首置此職，擇耆儒舊學以充其選，班秩次翰林學士，禄賜如之。設直廬於祕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尚食珍膳，夜則迭宿，令監館閣書籍中使劉崇超日具當直官名，於内東門進入。自是多召對訪問，或至中夕。中謝日，賜與如翰林學士。五年正月，宴宗室、侍讀、侍講學士、王府官於崇政殿。以邢昺講《左氏傳》畢也。賜昺及侍讀夏侯嶠等器帛，昺加襲衣、金帶，以昺為工部侍郎、兼國子祭酒，依舊充職。景

祐四年八月，以翰林侍講學士、工部尚書邢昺知曹州，班在翰林學士之上，從尚書班列也。侍講學士外使自邢昺始焉。天禧元年二月，召直龍圖閣馮元講《易》於宣和門之北閣。時惟侍制查道、李虛己、李行簡預焉。自是說《易》，盡工、下經，以元使契丹止。三年十二月，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張知白為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知白懇求罷免，侍讀學士外使自此始也。仁宗乾興元年未改元。三月，以吏部員外郎、直龍圖閣、太子左諭德魯宗道為户部郎中、左正言、直龍圖閣、太子右諭德馮元為户部員外郎，並為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十二月，仁宗御崇正殿西廡，召侍讀學士李維、侍講學士孫奭、侍講馮元等講《論語》宰臣馮拯等曰，天禧舊制，凡侍臣講讀皆賜坐，講者設本於前，別坐而聽。乾興後，每説書日，侍臣皆先就座，賜茶訖，徹席立講。講畢復坐，賜湯。自後又取工部郎中馮宗元直龍圖閣，亦令講書。凡説《論語》、《孝經》、《禮記》、《尚書》、《春秋》、《老子道德經》。侍讀初無所職，但侍立而已。自宋緩、夏竦為侍讀，始令日讀《唐書》一傳，參釋義理。每講書日，古賢詩或取經書要言書一二紙，其後遂罷。又令侍讀讀真宗《正説》。經史文字涉凶惡事，亦須預説。無所規鑒，即不講。或召中書、樞密院聽書，即於侍官前設座。景祐元年正月二十六日，給事中、充集賢院學士李仲容言：『臣冠掖垣之地已及七年，新除兩人學士，俱是在臣之下，望別賜臣一職名。』詔除守本官，充翰林侍讀學士、判史館。慶曆四年二月，御迎陽門，召輔臣觀圖畫。其畫皆前代帝王美惡之跡，可以規戒者。因命天章閣侍講曾公亮講《毛詩》，王洙讀《祖宗聖政録》，侍讀學士丁度讀《前漢書》，數刻乃罷。皇祐三年七月五日，翰林侍讀學士、給事中郭勸表乞致仕。帝以勸履行純謹，立身清約，特命降召不允，示優恩也。四年九月十二日，知制誥胡宿言：『近命臣充翰林侍讀學士，且臣未宜當此職，不敢入謝。』時宿居綸閣久次，執政以禁林員足，未議遷補。又逼於物議，因以金華處之。而諫官李兑、韓贄指言其失，故宿辭，卒亦不許。至元年十月，賜翰林侍讀學士楊安國錢五十萬，仍聽大寒暑毋入謁。時安國言衰憊不任侍經席，願乞骸骨以歸。故賜及之。

《神宗正史・職官志》：侍讀、侍講正七品，崇政殿説書從七品，掌講讀經史，以學士或侍從職事官有學術者充。其秩卑資淺，則為説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始至，率以履見，列墩，命之坐，賜茶。議讀畢，賜湯，乃退。咸平二年皆置學士，至元豐五年省去『學士』之號。《哲宗職官志》：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符元年省去。哲宗元豐八年即位未改元。四月十四日，資政殿大學士、光禄大夫吕公著兼侍讀。先是，神宗論輔臣曰：『皇子明年出閣，當以吕公著為保傅。』至是吕公著侍經筵，遵先帝意也。十二月二十二日，增講讀官職錢為三萬。元祐元年八月六日，吏部侍郎、兼侍講傅堯俞以職煩目病，乞罷侍講。司馬光請改堯俞為侍讀，而用范祖禹為侍講。祖禹，吕公著之婿也，請避嫌。光奏宰相不當以私嫌廢公義。韓維奏：『朝廷選執政，本以進達賢能為職，今乃以執政妨用人，不可。方今人材難得，幸而有可用之人，又以執政故退罷。若七八執政各避私嫌，甚妨賢路，且多存形迹，非大公之道。』遂以祖禹兼侍講。十月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光禄大夫范鎮落政仕，提舉中太一宫，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四年五月四日，詔自今侍讀以三人為額。六年四月十二日，中太一宫使、觀文殿學士、兼侍讀馮京乞致仕。詔不允，令除經筵外，遇朔望赴朝參。未幾，京又乞致仕。不允，仍免經筵進讀。七年七月十二日，詔復置翰林侍講學士學士，以翰林學士范祖禹為翰林侍講學士、兼修國史。八年四月八日，范祖禹言：『近辭免翰林學士兼侍講學士，蒙降詔不允。伏見神宗之初，司馬光、吕公著皆以翰林學士兼侍講，初不兼學士之職。如以臣久在經筵，乞止兼侍講。』從之。元符元年二月十三日，三省言：『裁定六曹寺監文字所狀，乞降指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向去置與不置。』詔元祐復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指揮更不施行。徽宗元符三年未改元。九月四日，詔安燾服闋，可依前左正議大夫，除觀文殿學士、提舉中太一宫、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大觀元年三月十二日，翰林學士鄭居中可依前執政官恩例，仍除中大夫、資政殿學士、中太一宫使、兼侍讀。詔：『鄭居中文學政事，為衆推稱，蔽自朕心。擢貳樞府。宥密之地，親賢所宜。稽考先朝，具存故實。而貴妃懇請，陳義甚堅。嘉其懇誠，終不可奪。』故有是命。宣和元年七月三日，詔：『觀文殿修撰、兼侍講、國史編修官鄧雍入侍經筵，閱時滋久，可除顯謨閣待制，仍遷侍讀。』六年二月七日，賜開封尹燕瑛進士出身，兼侍讀。欽宗靖康元年九月二十二日，詔吏部尚書莫

儔、户部尚書梅執禮為任劇曹，免兼侍讀。高宗建炎元年十二月一日，詔：『朕朝暮見大臣，訪庶務，已則泛論古今，援據經史，凡有益於治者，隨事商榷，以受嘉言。延見進對臣僚，詢究利害，退閱四方奏牘，少空則披誦載籍，取鑑前古，故於講學，久未皇暇。念親儒臣，以稽先聖之格言、百代之明驗，雖羽檄交馳，巡幸未定，亦不可廢。可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内殿講讀。』三十一日，詔：『將來開講日，侍講官於進讀書内或有所見，許讀畢具劄子奏陳。仍降付本所，載之注記，依元豐舊制。』從翰林學士朱勝非請也。四年八月十八日，尚書吏部侍郎綦崇禮等言：『近詔從官日進前代及本朝故事，伏見祖宗以來遴選儒臣，以奉講讀。若令從官一例獻其所聞，既非祖宗舊制，且有越職之嫌。況今講讀官並有正員，欲乞止命講讀官三五日供進前代及本朝故事，以資聖學，所有元降指揮乞賜寢罷。』詔講讀官及翰林學士、兩省官並依已降指揮。紹興元年二月十六日，詔刑部尚書胡直孺兼侍讀。以中書門下省言『兼侍讀秦檜除參知政事，止有侍讀王綯一員』故也。四月九日，詔賜侍讀王綯、胡直孺、侍講汪藻、胡交修、候延慶御書杜詩扇面。十七日，詔户部尚書李彌大兼侍讀，以講筵所侍讀官正有黄叔敖一員故也。八月十一日，詔以朱勝非為提舉醴泉觀、兼侍讀。初，勝非罷同都督，辭免，還任知紹興府，上曰：『勝非作相三日，值苗劉之亂，當時調護有力，朕豈不知。近日因罷同都督，外方士人上章論勝非功甚多，惟一二臺諫不與。昔晉公子重耳備嘗險阻艱難，相與在外，自蒲狄至秦，諸臣從者惟狐偃，未始不同。及河，以璧授公子，且欲亡去。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蓋晉公子之霸諸侯，實子犯之助。朕於勝非，不謂衆之不知而棄之也。』故有是詔。十月二十九日，詔講筵所：『今後住講日，令講讀官依講筵日分除假故旦望，隔日輪官接續供進《春秋口義》一授，至開講日依舊。所有日進故事，仍令侍從官依元降指揮，與講讀官、翰林學士、兩省官同進。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詔：『講筵所見輪官供進《春秋口義》并侍從等官日進故事，可自今後遇六月、十一月權免供進，開講日權住供進。』四年十月七日，詔：『講讀官進講義故事權罷，候過防秋日依舊。』以右司諫趙霈言『淮海有警，方議親征，乞少緩』故也。五年閏二月二十二日，詔侍讀官進讀《三朝寶訓》，從殿中侍御史張絢請也。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詔侍讀官許正謝，今後依此，令敕令所於閣門格修入。先是，觀文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充行宫同留守孟庾兼侍讀，已授告訖，緣侍讀、侍講在法未有許正謝之文，庾以為言，故有是詔。七年九月一日，權禮部郎陳公輔言：『聞徽宗皇帝、寧德皇后凶訃，陛下宫中見行三年之喪，欲乞凡遇當講日，只令講讀官供進《口義》，更不親臨講筵。』從之。既而臣僚以祖宗典故論列，詔如舊制。紹興十年八月十二日，詔：『中書舍人王鈇、起居舍人張燾兼侍講。鈇進講《孟子》，燾進講《左氏傳》。』以講筵所言『秋講在近，見闕官二員』故也。十一年三月六日，詔權禮部尚書蘇符兼侍讀，進讀《三朝寶訓》。四月九日，詔賜侍讀吴表臣、蘇符新茶。二十七日，詔賜復古殿墨，侍讀吴表臣、蘇符、侍講林待聘、程克俊、王鈇、李易、修注朱翌各二十鋌。十三年三月八日，詔給事中楊愿兼侍講，進講《尚書》。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詔御史中丞李文會兼侍讀，工部尚書詹大方、禮部侍郎高閱兼侍講。先是，講筵闕官，宰臣秦檜曰：『陛下聖學日躋，實難其人。』上曰：『朕學問豈敢望士大夫，但性好讀書，宫中無事，舍讀書寫字，一無所為。』檜曰：『士人讀書者固多，但少適用。』上曰：『讀書貴於適用。若不適用，或託以為姦，則不若不讀之為愈。』上又曰：『王安石、程頤之學各有所長，學者但當取其所長，不執於一偏，乃為善學。』檜曰：『陛下聖學淵奥，獨見天地之大全。下視專門陋儒，溺於所聞，真太山之於丘垤也。』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詔宣賜講讀、説書、修注官寒食、端午、冬至節料，觀文殿大學士已上錢一百五十貫，酒十瓶，資政殿大學士、學士已上錢一百貫，酒八瓶；待制以上錢五十貫，酒六瓶，未係兩制錢三十貫，酒四瓶。今後准此。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講筵所言：『今後講筵兼講《孟子》，相次終篇，依舊制合先奏請點定。今具未經進講《周易》、《毛詩》、《禮記》、《周禮》。』詔令講《周易》。三月二十日，上以《孟子》終篇，特遣中使賜當講官段拂鞍馬、牙笏、金硯、水瓶、墨等。二十三日，賜侍讀、侍講、修注官以下御筵於皇城司。二十八日，詔：『經筵進講《孟子》終篇，可依進講《論語》終篇例推恩施行。』十七年正月二十九日，詔資政殿大學士、提舉力壽觀秦熺兼侍讀。三月四日，詔給事中、兼侍講段拂除翰林學士，依前兼侍講。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尚書》終編，特召宰執聽講。進讀畢，賜太師、

益國公秦檜玉帶、牙簡、鞍勒，親御調習名馬，命主管講筵李存約就第賜之。仍賜侍讀秦熺、簽書樞密院事史才、侍講魏師遜、説書鄭仲熊、修注楊迥全帶、牙簡、鞍馬有差。九日，賜宰執、講筵、修注官御筵於祕書省，用教坊樂，仍遣中使第賜香茶。秦熺等進詩表以謝。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周易》終編，特召宰執聽講。進畢，以犀帶、牙簡、金鞍勒、良馬、銀絹命主管講筵李存約就第賜太師秦檜，仍賜侍讀秦熺、簽書樞密院事鄭仲熊、侍講董德元、王珉，修注林一飛金帶、牙簡、鞍馬、銀絹有差。内王珉以進講《周易》終篇，加賜金硯匣。秦熺等各進詩表以謝。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進讀《三朝寶訓》終篇，賜侍讀王師心牙簡、金鞍勒、良馬、象管、端硯、檀香匣、復古殿墨、象牙、黏板、壓紙、界方、金硯、水瓶。師心上表謝。十三日，賜侍讀、侍講、修注官以下御筵於皇城司，用化成殿等樂，仍遣中使第賜香茶。十五日，王師心等上表謝。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守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洪遵言：『臣以記注，陪侍經幄，瞻望天威，近在跬步。至於御茗分珍、華燭錫坐，皆非糞土小臣平生所取覬望。竊見春、秋二講，每於雙日先期書曆，經筵官講讀畢，許留身奏事。修注官雖與簽書，未嘗有奏事者，皆云近例如此。聯名一曆，不應别為二體。臣伏聞見祐中，起居舍人吕陶嘗乞候講讀罷臣僚再留奏事，並許侍立。以此觀之，講退猶且入侍，何由不許奏事？望下講筵所，許依講讀官例施行。』從之。三十二年三月，黄中除禮部侍郎，依舊兼侍講。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即位未改元。翰林學士承旨洪遵、中書舍人史浩並兼侍讀，給事中金安節、權工部侍郎張闡並兼侍講。九月，兵部侍郎周葵兼侍講。十二月，敷文閣待制、提舉萬壽觀錢周材兼侍講。隆興元年四月，起居郎胡銓兼侍講，講《禮記》；右諫議大夫王大寶兼侍講，講《易》。是月，司封郎中、兼崇政殿説書王十朋除起居舍人，陞侍講。五月，權工部侍郎、兼侍講張闡除工部尚書、兼侍讀。六月，觀文殿大學士、左金紫光録、大夫醴泉使湯思退兼侍讀。是月，月起居舍人馬騏兼侍講，殿中侍御史周操兼崇政殿説書。既而操改除侍御史，陞兼侍講。二年四月，給事中、兼侍講金安節陞侍讀。五月，殿中侍御史尹穡兼侍講。六月，起居郎、兼侍講胡銓除權兵部侍郎，陞侍讀。八月，檢正諸房公事王佐、殿中侍御史晁公武並兼侍講。閏十一月，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吕廣問兼侍講。乾道元年三月三日，吏部侍郎陳俊卿兼侍讀，殿中侍御史章服兼侍講。九月，試中書舍人蔣芾兼侍讀，權吏部侍郎魏杞、權禮部侍郎王曮、權兵部侍郎劉儀鳳、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周執羔並兼侍講。十二月，資政殿大學士、左通議大夫、提舉萬壽觀錢端禮兼侍讀，起居舍人梁克家兼侍講。二年五月，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周執羔除禮部侍郎、兼侍讀。三年八月，翰林學士劉珙兼侍讀，中書舍人洪邁、右諫議大夫陳良祐並兼侍講。四年六月，中書舍人、兼侍講梁克家陞兼侍讀，起居郎胡沂兼侍講。十月八日，吏部尚書汪應辰兼侍讀，詔遇經筵日與汪涓分輪入侍。先是，應辰言：『兄涓見任起居郎。竊見本朝故事，宋郊與弟祁同舉進士，有司奏祁名第一，郊第三。章獻明肅太后不欲弟先其兄，乃擢郊第一，而置祁第十。蓋雖科舉取士，而亦存兄弟長幼之序，至今以為美談。元豐初，曾肇除史官，元祐間蘇轍除尚書右丞，亦皆以不應先其兄鞏、兄軾為詞。而臣今來事理又有甚焉者，凡經筵官、侍講、侍讀皆賜坐，而記言動者皆立。今臣兄為起居郎，其立固當。而臣猥以侍讀，反得賜坐。弟坐兄立，非止於相先後而已。後漢太尉鄭洪先為司空第五倫所舉，及正朔朝會位居倫上，每曲躬自卑。章帝問知其故，因令分隔其坐，由此逐為故事。彼以舉將之故而猶有此疑，章帝亦從而别異之。蓋朝廷儀制固不當復論私義，而於私義輕重之間，亦必特有所伸，則為臣子者乃得以安其職分。況弟之從兄，又非舉將之比乎！欲乞除臣宫觀。』故有是命。五年八月十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鄭聞除權禮部侍郎、兼侍講。十二月五日，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劉章除提舉佑神觀、兼侍讀。六年正月二十四日，黄中落致仕，除兵部尚書、兼侍讀。五月，集英殿修撰、提舉佑神觀胡銓兼侍講。十月，權兵部侍郎王之奇兼侍讀。十一月，禮部侍郎、兼侍講王曮除給事中，仍兼侍講；吏部員外郎張栻兼侍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權兵部侍郎、兼侍讀胡銓除寶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兼侍讀。四月，給事中、兼侍講王曮除翰林學士、兼侍讀。九月，大子詹事陳良翰、權禮部侍郎周必大、宗正少卿林機並兼侍講。八年三月，禮部侍郎李彦穎、起居郎蘇嶠並兼侍講。四月，禮部侍郎鄭聞除刑部侍郎、兼侍讀，權户部侍郎沈夏兼侍講。

又《職官五六・官制别録》　元符元年二月十三日，三省言：『裁

定六曹寺監文字所狀，乞降旨，翰林侍講、侍讀學士向去置與不置。」詔元祐復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指揮更不施行。

又《崇儒七・經筵》（建炎二年）四月七日，詔講讀官：「故事，端午謝節料畢罷講筵，至八月再開。可勿罷。」上謂宰執曰：「朕以寡昧，適茲艱難。政事之餘，與卿等款語，知學先王之道為有益。方且夙夜孜孜於經史，今若講筵暫綴，則朕誦讀既多，有疑無質，徒廢日力。此事合如何？」黃潛善等奏：「講筵願如聖意勿罷。」故有是命。四年八月四日，詔：「經筵日，令侍從官一員具前代及本朝故事關涉治體者一兩事進入。」從參知政事謝克家請也。十三日，資政殿大學士王綯言：「蒙恩除侍讀，依舊制，每年二月八日取旨，擇日開講。目今講筵所人吏未到，有失舉行。」詔候防秋日取旨。時邊事未寧，將有事於親征也。【略】（紹興元年）二月三日，詔越州：「只今差撥人匠將帶合用料物，赴行宮門外東闕庭，擗截東壁二間，充講筵所，御覽書籍庫、講筵官直舍、人吏司房等。」四月九日，內出御書扇，賜侍讀王綯、胡直孺、侍講汪藻、胡交脩、侯延慶各一柄。二年七月十五日，上謂輔臣曰：「儒臣講讀，若其說不明，則如夢中語耳。何以啓廸朕意？將來開講，欲令胡安國兼讀《春秋》，隨事解釋，不必作義。朕將欲咨詢。昔英宗皇帝時，司馬光為講筵官，有請乞詰問，若知則進獻其說，不知則退而討論。此於帝學，最為有補。」十一月三日，詔講筵所：「今後住講日，令講讀官依講筵日分，除假、故、旦、望，隔日輪官接續供進《春秋口義》一授，開講日依舊。所有日進故事，仍令侍從官依先降旨揮，與講讀官、翰林學士、兩省官共進，却遇開講權免。」又詔：「六月十二日，並權免供進。」十二月五日，新知江陰軍趙祥之言：「請以講筵官兼讀史書。」上曰：「朕觀六經，皆論王道；如史書，多雜霸道。其間議論，又載一時押圖辯士游說。」朱勝非曰：「《春秋》雖魯史，實尊王黜霸。」上又曰：「孔子作經，經之祖；左氏作傳，史之祖也。」三年四月九日，戶部尚書、兼侍讀黃叔敖言：「今後開講日分，遇聖節開啓罷散日，乞權住講筵。」從之。七月二十六日，左司諫唐輝言：「講筵所書寫人莫允中經進書，與換進義副尉，特不作非泛補授，乞行追改。」上曰：「此講筵所奏御寶批也。既有例，當依例施行。」席益曰：「此事固有前比，當如聖旨。然副尉而煩諫官論執，且乞賜允。」上卒從煇奏。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詔遇開講筵，令殿前司依舊制差過茶殿侍一十人過茶祗應。十月七日，詔：「講讀官進講義，從官進故事權罷。候過防秋日，依舊供進。其講筵所應掌書籍，令祗應御書使臣等先次管押，於穩便州縣安頓。其請給、船夫等，令所在應副。仍仰常切差人防護，無令散失。」時淮海有警，將有事於親征，從臣僚請也。五年閏二月二十二日，臣僚言：「仰惟陛下復開經筵，宜依倣仁宗時，於經筵中讀《三朝寶訓》。仍令侍讀之官如李淑所請，先取論政體、聽斷，更益以謹災祥、省費用數卷進讀。則內脩之道盡矣。次取議武備、制軍旅、論邊防、撫夷狄數卷進讀，則外攘之策舉矣。事要理切，既有以開廣聖志，興利除弊，庶足以拯濟阽危。帝王之學，莫大於此。」從之。已而御前降《三朝寶訓》一部付講筵所，令錄訖却行進納。仍就所錄正本進讀，更不立義。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詔依建炎四年指揮，權罷講，候過防秋，依舊開講，仍進故事。先是，左司諫陳公輔言：「扈駕從官員數不多，又當道路之間，講讀故事，皆所未暇。」故有是詔。【略】（紹興七年）八月九日，詔仲秋開講，用八月二十三日。時禮部侍郎陳公輔言：「竊觀陛下自聞道君太上皇帝、寧德皇后凶訃，哀毀過制。雖從羣臣所請，以日易月，而退朝宮中，實行三年之喪。恐間日下臨講筵，有防退朝居喪之制。乞自後講日，止令講讀官供進口義，更不親臨。」繼而吏部尚書孫近、刑部尚書胡交脩、翰林學士朱震奏：「近聞陳公輔言乞罷開講筵，臣等論之，本朝真宗以至道三年三月即位，改咸平，則在諒闇之中也。是年正月，訪明達經義者，參知政事李至以崔頤正為對。翌日，召頤正講《尚書》於廣福殿。又於苑中說《尚書・大禹謨》。自是月，令赴御藥院侍對，說《尚書》至十卷。二年，置翰林侍講學士，命刑昺講《左氏春秋》，亦在三年之制。」又給事中胡世將亦言：「神宗皇帝治平初，同知陳院傅卞請開經筵，詔候祔廟畢取旨。按祖宗舊制，即無供進口義典故。乞更令侍從討論故事以聞。」而公輔又上章辯論，必欲遂其說。於是右正言李誼奏：「竊考之《詩》，成王訪洛之初，羣臣進戒之始，其言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真宗皇帝即位之初，亦嘗命臣下講書於內殿。及英宗皇帝初師大寶，司馬光首以開講筵為言者三。夫立紀綱、設制度，在人主莫如周之成王、本朝之章聖；識道理、嚴禮法，人臣莫如司馬光。而三年之喪，皆欲不廢夫學。以是天子之

孝，在於安國家、定社稷，其於先王之道，不可一日而忘也。臣竊之禮典，論之人情，以謂三年之制，聽備樂，悅備色，享備味，則有所不可。至於聞先王之正道，監祖宗之成訓，亦何不可之有？乞斷自聖志，依舊問日御邇英，講至道，庶幾聰明不蔽，以闡大猷。」至是，輔之請寢焉。九月一日，內出《無逸篇》四軸付講筵所，遇講日安掛。十月，詔仍開講筵。【略】（紹興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詔：『每遇講筵宣賜講官等喫食，內有食素員數，將已定葷料，令御廚變造宣賜。』【略】（紹興）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詔：『賜講、讀、說書、脩注官寒食、端午、冬至節料，觀文殿大學士以上錢一伯五十貫、酒十瓶，資政殿大學士、學士以上錢一伯貫、酒八瓶，待制以上五十貫、酒六瓶，未繫兩制錢三十貫、酒四瓶。著為令。』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詔進講《孟子》終篇，依《語論》例推恩。先是，紹興初開講，至是進講終篇。翌日，上特遣中使賜講官段拂鞍馬、牙笏、金硯、水瓶、筆墨等。越三日，賜講讀官御筵於皇城司，遣中使宣勸第賜香茶。侍讀秦熺等翌日上表稱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詔講筵所可依在京日，於資善堂內置局，候春講畢，令臨安府相度更脩。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詔進講《尚書》終篇，講讀官以下可依《孟子》終篇例推恩。內人吏無資可轉人，候有官日收使。願換支賜者聽。先是，紹興八年三月開講，至是進講終篇。是日，特詔宰執聽講，進讀畢，太師秦檜以下稱賀。上悅甚，以玉帶、笏、簡、金鞍勒、親御調習名馬，遣中使就檜第賜之。仍第賜侍讀秦熺、簽書樞密院事史才、侍講魏師遜、說書鄭仲熊、脩注官揚迥金帶、牙簡、鞍馬。檜等皆上表以謝。越二日，賜宰執泊講讀、脩注官御筵於秘書省，用教坊樂，遣中使第賜香茶。主管講筵所、講筵閣官吏免御筵，賜食有差。既而講讀官以下作詩以進。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詔進講《周易》終篇，講讀官以下並轉官推恩有差。是日，進講終篇，特召宰執聽講。畢，太師秦檜以下稱賀。上甚悅，以犀帶、牙簡、金鞍勒、良馬、銀絹，命內侍就檜第賜之。仍第賜侍讀秦熺、簽書樞密院事鄭仲熊、侍講董德元、王珉、修注官林一飛金帶、牙簡、鞍馬、銀絹有差。內王珉加賜金魚及硯、匣。越二日，賜御筵於秘書省，遣中使第賜香茶。秦檜等各上表稱謝。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左大中大夫、守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方今於祁寒隆暑，暫罷講筵，許近臣進故事。是欲令禁從少竭愚忠，裨補國論，當進入以備乙夜之觀。近來講筵所胥吏，輒違舊制，取索副本，稱講筵要用，自紹興十三年為始，臣竊疑之。是必懷姦之人，自為朋黨，惟恐臣下獻忠，違背其意，故令胥吏取索。今後臣下奏陳故事，不許講筵所取索副本，只就令通進司進入。庶幾臣下得以輸忠。』從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詔經筵進讀《三朝寶訓》終篇，可依《周易》終篇例推恩。先是，紹興五年閏二月講讀，至是終篇。是日，侍讀王師心頓首稱賀，上賜師心牙簡、金鞍勒、良馬、象管、端硯、檀香匣、復右殿墨、象牙粘版、壓紙、金硯、水瓶。越二日，賜講讀并脩注官以下御筵於皇城司，用化成殿樂，仍遣中使第賜香茶。師心等上表稱謝。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居舍人洪遵言：『恭惟陛下延見儒臣，細繹經史，惟以講學為務。但左右二史襲沿近例，旋進旅退，於嘉言善行，缺無所紀述，不足以稱聖天子隆儒傚右之意。望載筆之臣，應經筵中侍臣陞絀、封章進對、燕會賜與、講讀問答，斷自今年八月秋講為始，悉行編錄。以《邇英記注》為名。仍敕講讀官，已後奏對之間，面得天語，即時以實具執，無得隱漏。庶幾一代盛典，大書特書，與《日政記》、《起居注》相為表裏，有以考信。』從之。九月二十六日，左朝散郎、守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洪遵言：『竊見春秋二講，每於雙日，先期書曆，經筵官講讀畢，許留身奏事。修注官雖與僉書，未嘗有奏事者，不應別為二體。』詔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略】（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詔講筵見講《周禮》、《尚書》，令分篇進講。以兵部侍郎兼侍講周葵言：『臣伏見講筵見講《周禮》係禮部侍郎黃中，給事中金安節同講。《尚書》係權工部侍郎張闡與臣同講。故事，每兩員同講一經，人各一授，上下相接，不分卷秩、篇章。竊緣孟軻以後，聖道不傳，經義淵深，後學未易窺測。雖有見行傳注，所說不同。講筵群臣，未免各隨所見，臨時去取。有一篇之文，經意未終，兩人同講，互相牴牾。他日脩成《邇英殿記注》，同為一篇，而先後是非如此，委未允當。臣初侍講筵，即曾面奏上項事理，許臣等各講一經，至今未蒙處分。欲望特降指揮，各講是何經文。萬一必欲先了此二經，亦願敕講筵臣寮見講《周禮》者，一員起自《天官》，一員起自《夏官》。講《尚書》者，一員起自《堯》、《舜》，一員起自《洪範》，庶幾篇目相遠，抵牾不多。』故有是命。隆興元年十一月七日，詔：『學士院

官、經筵官，自今月七日，每日通輪二員宿直於學士院。』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學士院官、經筵官自今月七日每日通輪二員宿直於學士院。所有輪當宿直官，如每月二日合赴德壽宮起居等，緣和寧門阻隔，難以趁赴，并遇其餘假日，合取旨施行。』有旨：『每月二日合赴德壽宮起居，聖節開啓滿散，國忌行香前一日，及旬假、節假，並與免宿。』【略】（乾道）二年十月五日，上御講筵，先遣中使諭講讀官，賜茶罷，可同班奏事。是日，權禮部尚書周執羔，侍讀給事中王曮、中書舍人梁克家、權兵部侍郎陳巖肖、侍講起居郎陳良佑侍立，講罷賜茶。上命講讀官稍前，上曰：『朕雖無大過，豈無小失，卿等不聞有所規諫，恐思慮有所未至，賴卿等補益。』執羔等奏：『陛下聖明，事無過舉。』上曰：『卿等若只備位，非所望於卿等。』克家奏：『容臣等退思，苟有闕失，敢不盡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詔進講《禮記》官，擇諸篇至要切者進講。以中書舍人梁克家言：『臣聞六經皆聖人闡道，以詔後世，而《易》為之原，《書》、《詩》次之，《春秋》、《周禮》又次之。《禮記》則出漢儒雜記，雖其間所載道德性命、禮樂刑政、制度文為，委曲纖悉，雖然畢備，然皆諸儒纂輯成書，非全經也。臣昨者蒙恩待罪經筵，是時講官頗多，以最後至，因講《禮記》，首尾兩年，遇有缺員，不敢改他經。而臣今所講《曲禮》，類多閨門、鄉黨、掃洒、應對、飲食、衣履之末，誠不足以開廣聰明，裨助治道。臣實懼焉。欲乞今後令經筵官隨其員數多寡，分經進講。以《易》、《詩》、《書》、《春秋》、《周禮》、《禮記》為序。謂如講官三員，即《講》、《易》、《書》、《詩》，四員即講《易》、《書》、《詩》、《春秋》是也。遇有六員，合講《禮記》，即乞除《喪禮》十三篇不講外，餘篇中有不須講者，亦節講，如元祐中范祖禹申請故事，或許擇諸篇最要切者，如《王制》、《學記》、《中庸》、《大學》之類，先次進講。庶幾有補聖德萬分之一。』詔從之。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詔：『先降指揮，經筵官日輪二員學士院宿直，自今可止輪一員，以後遵依，永為定制。』詳見『翰林學士門』。淳熙元年十二月一日，詔：『經筵舊例，三經進呈《邇英記注》，例蒙推恩，有官資人各轉一員，內無資可轉人并應不願轉官資人，並依紹興二十四年已進記注推恩例，比換支賜。』從侍讀趙雄請也。【略】（淳熙）七年四月十一日，詔：『《寶訓》進讀歲久，尚有十二册。今每讀必多，至重午前可以徹章。俟徹章日，令丞相趙雄等皆赴經筵。』二十六日，詔：『將來進讀《三朝寶訓》終篇日，賜宰執、侍讀、說書、脩注官御〔筵〕，內主管講筵所官以下，依紹興二十三年例免賜。』令主管賜御筵諸司，依等第列賜。五月四日，詔侍讀史浩、周必大候講讀畢，同班留身奏事。上曰：『進讀《三朝寶訓》幾時終篇？祖宗謨訓，日盡一卷，亦未為多。雖雙日亦休假，亦當時坐。』浩曰：『臣等敢不奏詔？』自是，每講讀率漏下十刻。同日，詔：『經筵進讀《三朝寶訓》徹章，真宗皇帝正說藏在秘閣，宜以進讀。』十一日，詔：『進讀《三朝寶訓》終篇，賜宰執、經筵修注官御筵於秘書省道山堂，及牙簡、金帶、硯、匣、塗金鞍馬、香茶。侍讀、侍講、說書並特與轉一官，修注官各特與減三年磨勘，本所官吏依紹興二十七年例推恩。』翌日，赴坐官有詩來上，詔宣付史館。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詔丞相趙雄等赴經筵，聽讀《正說》終篇，少傅、保寧軍節度使、兼侍讀史浩，吏部尚書、兼侍讀王希呂，户部侍郎、兼侍講蓋經，侍御史、兼侍讀黃洽，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崔敦詩，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木待問，起居舍人宇文价言：『淳熙七年夏五月乙卯，經筵《三朝寶訓》徹章，臣等上奏，請繼讀何書。翌日有旨，真宗皇帝《正說》藏在秘閣，宜以進讀。經史及祖宗謨訓已屢終篇，緝熙光明，愈久不倦。惟《易》一經，實為六藝之原，致治之成法也。乃辛丑歲九月甲申，得旨，令侍講、說書尊講是經。每遇進講，玉音發揚，隨義折衷，聖言宏奧，固已載之《記注》，以詔萬世。臣等竊謂《易》之為書，廣大悉備，然其大旨，不過推原陰陽消長之理，以明治亂興衰，以辨君子、小人而已。伏覩陛下嘗固講《泰卦》之九二，玉音有曰：「君子以其類進而為善，小人以其類進而為惡。未有無助者也。」講莘之上六，玉音有曰：「盛極則衰，亂極生治。」三復聖言，皆以深得《大易》之旨。若此之類，不一而足。是以見之事業，措之天下，皆《易》之用也。近者又蒙宣諭曰講兩卦，今遇徹章，臣等慶幸之餘，不勝拳拳歸美之意。乞宣付史館。』從之。十月十三日，宰執進呈講筵所《周易》終篇，官吏推恩。上曰：『轉官依淳熙八年例。』王淮等奏：『吏部人白身者，多以前三名。』上曰：『如何得多？可從下減却，只是優與犒設。』又曰：『陸贄《奏議》又將終篇。』淮等奏：『陛下聖學高明，而講筵如此留意，可以為後世法。』十一月一日，詔：『經筵進講《周易》終

篇，侍讀、侍講、修注官，並特與轉一官。』是日，侍讀張大經、侍講宇文价、蕭燧、王薿、葛邲、起居郎陳居仁、舍人李巘上表，以進講《周易》終篇，賜御筵及簡、帶、鞍馬、香茶，各撰成謝恩詩上進。詔宣付史館。於是，九月秋，講：『臣浩嘗讀《正心篇》，論黃帝無為而天下治，上曰：「所謂無為者，豈燕安無所事之謂乎？」臣浩又讀《剛斷篇》，論漢武帝知郭解能使將軍，為言其家不貧。上曰：「武帝於此，可謂洞照事情。」臣浩又讀《大中篇》，論為政之道本乎大中。上曰：「勿渾渾而濁，勿察察而明，即此理也。」臣等側聞至言，咸極欽歎。竊以久而必怠者，中主之常情；新而不已者，上聖之盛德。自昔人主臨御日久，非內惑聲色，則外事畋遊，其蔽則至於溺浮圖，求神仙。今陛下天縱聰明，日躋睿智，爰自即位，今二十年，方且孳孳典訓，愈久愈厲。歲時甫浹，篇帙再周，誠經席之所未見。求之往聖，則帝王之汲汲、孔子之皇皇，不是過也。乞付史館。』從之。五月四日，詔：『進讀真宗皇帝《正說》終篇，賜宰執、經筵、修注官御筵於秘書省道山堂，及牙簡、金帶、硯、匣、塗金鞍馬、香茶。侍讀、侍講、說書、修注官並特與轉一官，本所官吏依淳熙七年例推恩。』翌日，赴坐官有詩來上，詔宣付史館。七月四日，詔經筵進讀陸贄《奏議》。【略】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詔見進讀陸贄《奏議》，可自後講每講進讀半册，作六講終篇。五月一日，侍讀蕭燧、侍講宇文价、葛邲、蔣繼周、洪邁、起居郎李巘、舍人吳燠言：『恭覩淳熙八年四月甲戌經筵讀真宗皇帝《正說》終篇，六月壬申有旨宣諭：「陸贄《奏議》可與不可進讀？」王希呂等言：「贊論諫數十百篇，皆本仁義。元祐中，蘇軾等乞繕寫進呈，置之座右。將來開講，如令進讀，實有補於治道。」七月丙子，制曰可，且令日讀五版。九年四月辛亥，詔講讀官同班奏事，上曰：「朕每見陸贄論德宗事，未嘗不寒心。正恐未免有德宗之失，卿等可各條具闕失來上。」侍讀芮輝奏：「陛下推誠待下，可謂曲盡其至。」侍講黃洽言：「德宗猜忌刻薄，《唐書》一贊盡之矣。」上曰：「德宗彊明，不肯推誠待下。雖更奉天離亂，終不悔悟。當彼艱難之時，所宜與贊朝夕論議，猶恐不濟。而每事但遣左右宣旨，罕嘗面諭，豈能深究利害？此所以知德宗之不振也。」侍講崔敦詩言：「德宗於軍旅間，亦多是中人傳旨，實情安得上達。」上曰：「德宗欲以此濟其猜忌刻薄。」輝又奏：「聖言及此，社稷之福。」於是合辭奏言：「臣等敢不仰遵聖訓，願竭愚忠！」十三年三月癸卯開講，時《奏議》猶有三帙，凡三萬五千餘字。有旨諭講讀官，令自後每讀以半帙為率。四月庚戌，臣燧讀贄《論度支令折稅市草事狀》，臣燧言：「自古聚斂之臣，務為欺誕以衒能，未有不先紛更制度者。」上曰：「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耳。」庚申，臣燧讀贄所論裴延齡書，上曰：「贄論延齡姦惡，反覆曲折如此。延齡可謂至小人！」臣燧言：「延齡之姦最甚，世所罕有。」又有旨，特以十八日、二十二日御講延，臣燧又讀贄所論裴延齡書，讀畢，臣燧言：「君子未嘗不欲去小人，然常為小人所勝。如蕭望之為恭、顯所勝，張九齡為李林甫所勝，裴度為皇甫鎛所勝。」上曰：「皇甫鎛亦延齡之徒也。」惟臣等以庸瑣之材，幸得備員華光，日侍左右，仰惟陛下以天縱典學，緝熙光明，一話一言，皆足以貽諸萬世。堯舜之聖，不過如是。豈唐德宗所當同日而語？然宸心惕惕，每慮或蹈其失，以為寒心。夫德宗親聞贄言，而棄之如土梗，陛下進誦贄語，而寶之如元龜。至以退朝之後，傾聽數千言而不為倦厭，又特於雙日躬御邇英，蓋故事所未有。聖愚相去，何止高天之與下地也！臣等不勝大願，乞宣付史館，以彰著陛下不矜不伐、執古御今之意。』從之。是日，宰執進呈，上曰：『昨與添入數語。』王淮等奏：『此真可為萬世法程。』上曰：『德宗不明，不能壓服臣下，故當時藩鎮，敢爾妄作。』五月六日，詔：『經筵進讀陸贄《奏議》終篇，侍讀、侍講、修注官並特與轉一官。本所官裝界作依淳熙八年例推恩，其人吏依例不得過一十六人。內白身人與補進武副尉，仍不得過二名。餘不該推恩五人，各支犒設錢五十貫。十三日，侍讀蕭燧、侍講宇文价、洪邁、葛邲、蔣繼周、起居郎李巘、舍人吳燠上表，以進讀陸贄《奏議》終篇，賜御筵及硯、金匣、筆格、鞍馬、香茶、筆墨，各撰成謝恩詩上進，詔宣付史館。六月十三日，新知建寧府程大昌朝辭，奏：『竊見講殿進讀陸贄《奏議》，兩日而徹一卷，異代諫語，亦蒙采録，古無前比。然臣願有獻。唐人以諫名世者，贄外，更有魏證率皆主本仁義，而能發達事情。贄之所事者德宗，故其仁義為空言，證之所事者太宗，故其仁義為實效。贄語如醫家之脉書，閣於不試，則無效可攷；證書如良醫，診療皆效，則其方藥悉可循用也。乞宣取魏證《諫録》，接續覽觀，則失德宗之所從失，與夫太宗之所從得，皆昭昭如白黑矣。』詔繕寫

進入。淳熙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詔講筵所，依令用此月中旬，擇日開講。十四日，詔：『朕仰稽祖宗故事，開講日可詔輔臣觀講。』十八日，講筵所言：『皇帝初御經筵，合具奏請點定講讀經史。』詔講《尚書》，讀講《三朝寶訓》，接續東宮所講《尚書》。五月十四日，講筵所言：『見進讀《三朝寶訓》，今準指揮，合進讀《資治通鑑》，即未審與《三朝寶訓》相兼或相間進讀。』詔《寶訓》與《通鑑》間日進讀。

紹熙元年十月十二日，講筵所言：『經筵見今進講《尚書》將欲終篇。』詔再講《春秋》。二十五日，權吏部尚書、兼實録院修撰、兼侍讀鄭僑等言：『臣等仰惟皇帝陛下以天縱上聖之資，承壽皇親傳之統，道同舜禹，稽古為先。乃淳熙十六年二月二日登大寶位，甫浹日，命諏辰開經筵，續東宮所講《尚書》。是月二十三日，御邇英初講，用祖宗故事，召輔臣與觀。自是隻日率以為常。間遇休假，亦特命講。始自《無逸》，顧問咨訪，玉音折衷，動與理會。講《立政》，上曰：「《立政》一篇，大抵以用人為本。」胡晉臣言：「信任則不以小人參之。」上曰：「任則勿疑。」講《君陳》「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上曰：「此乃萬世人臣之龜鑑。後之人臣，多是沽名。」講《君牙》「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上曰：「文王功業甚大，武王又能承之，可謂授受一道。」講《冏命》「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上曰：「文武之聖，猶先辨邪正，則邪正誠不可可以不辨。」余端禮言：「古者人主左右必擇賢士大夫，不專用近習。」上曰：「左右近習能移人之性。」又曰：「士大夫進見有時，若左右近習，則朝夕親近，所以能移人之性。」又曰：「邪正混淆，尤當深察。」講《呂刑》一書，非有意於用刑，蓋欲使人知畏而不敢犯。紹熙元年十月二十五日終篇。臣等竊惟《尚書》一經，帝王軌範，陛下養德儲閑，進講是書，已至於再，臨御未幾，亟詔侍臣續業金華，遂究五十八篇之旨。臣嘗於經筵奏事，蒙宣諭曰：「夫人幼而學之，壯而行之。朕在東宮時，每與諸儒講論經理，至今頗得學力。乃知此事不可一日廢。」臣等聞之，贊美一詞。竊謂經曰「學於古訓乃有獲」，又曰「念終始典於學」，陛下於此，可謂尊其所聞，行其所知矣。臣等不勝慶幸。乞宣付史館。』從之。十一月七日，詔：『進講《尚書》終篇，宰執、侍讀、侍講、修注官並特與轉一官，本所官吏、裝界作依淳熙八年例推恩，其人吏依例不得過一十六人。內白身人與補進武副尉，仍不得過二名。餘不該推恩五人，各支犒設錢五十貫文。諸色祗應人一十七人，支犒設一次。三年九月十六日，講筵所言：『今來秋講，攺太史局申，宜用九月二十五日。』從之。先是，吏部尚書、兼侍讀鄭僑言：『二月開講，止於重午，八月復開，止於冬至，著為定令。自時厥後，定令雖存，間以事妨，亦有春講用三月，秋講用九月，則漸失祖宗之旨。竊謂將來秋講，自會慶、重明節，北使到闕前後日分，皆有相妨。加以今歲初郊，習儀前五日，例是輟講。若自八月開經筵，日數已是希少，設用九月，則愈少矣。乞詔有司擇日，於八月上旬則御邇英，庶幾日分稍寬，可以仰副陛下從容訪道、終始典學之意。』慶元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臣寮奏：『恭聞高宗皇帝諭宰臣趙鼎曰：「朕居宮禁中，自有日課，早閱章疏，午後讀《春秋》、《史記》，夜讀《尚書》。率以三鼓罷。」孝宗皇帝諭講官周操曰：「朕在宮中，並無他用心，只是看經史耳。」大哉，皇祖之訓！學有緝熙於光明，所謂貽孫謀而燕翼子者，蓋必由於學也。仰惟陛下踐祚之初，未遑他務，首開經幄，添置講員，增益諸經，早晚兩講，不以崇高富貴為樂，而以盛德日新為念。臣去歲八月二日面奏講學劄子，陛下慨然垂聽，出示講官。越三日，宣召微臣，玉音諭以悉行所奏。中外交賀，咸仰陛下念學之篤，根於至誠。蓋二帝三王之用心，上繼高宗、孝宗聖學之盛也。仰惟陛下日御經筵，固有定式，惟是暇日與退朝之際，皆是清閒之燕，宮中庶務，必不上關聖懷。當此暇隙之時，稍思日課之學，如高宗、孝宗之訓，定課式於禁中，庶幾既有外朝講讀之勤，又有內廷課學之益。恭覩《高宗皇帝聖政》、《孝宗皇帝聖政》二書，皆是兩朝七十年間大政事，藏諸金匱。不惟盛德大業，醲化懿綱，一一所訓式，而紀載明白，事理較然，觀閱之間，易於著心而入耳，固不待講理而後明也。欲望陛下以高宗、孝宗宮中讀書定課為法，而復以《聖政》之書專為宮中課程之學，下秘書省繕寫兩朝《聖政》二書，留寘日所御殿，日閱數條，以為定式。詳其施置之美意，法其政事之脩明，熟味細觀，再三紬繹，積日累月，不踰定課，則兩朝《聖政》之書，盡畢觀覽，良法美意，皆在陛下胷中。出而見諸政治者，將自胎合而無間矣。此其事不勞，其道易行，而其効必至者也。臣拳拳愛君，願裨聖學，惟陛下財幸。』詔從之。四月二十五日，權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錢象祖言：『仰惟國家聖聖相承，

莫不銳情經術，博考古今，參稽治要。逮高宗皇帝當艱難再造之日，亦不忘貽訓，常詔侍從官遇住講日，輪進故事，俾從臣時得以前代及本朝之事有關治體者，述録以聞。雖漢世祖之投戈講藝，息馬論道，不是過也。恭惟陛下以天縱之資，留意聖學，粤自龍飛九五而來。益如聖心，崇尚儒臣，訪求治道，日御經筵，靡間寒暑。雖於舊制罷講之時，猶日講不輟。緝熙光明之盛，度越前古。惟是侍臣所進故事，以紹興之制，係於住講日，依講筵日分，以次輪進。今講筵既無住講日分，有司遂未舉行。竊謂所進故事，皆摘取切近時務，足以觀省者，以為規益。或以古語而明今，或以往事而申鑑，非徒為多聞也，詎可廢而不舉哉？欲望聖慈特降睿旨，自今雖非住講日分，亦令侍從官從舊制輪進，庶幾古先之成績，列聖之良規，時得以徹聞聰聽。不惟有以副陛下博詢廣問，孜孜不倦之意，而且俾侍從之臣咸得輸忠效美，以罄愛君憂國萬一之誠。實非虛文，不為小補。』詔從之。十月十七日，太中大夫、試吏部尚書、兼實録院修撰、兼侍讀葉翥，中奉大夫、權兵部尚書、兼侍讀張叔椿，通奉大夫、御史中丞、兼侍讀何澹，太中大夫、守尚書户部侍郎、兼修玉牒官、兼侍講袁説友，朝議大夫、新除刑部侍郎、兼侍講黄艾，朝奉大夫、試右諫議大夫、兼侍講李沐，朝請郎、試國子祭酒、兼權兵部侍郎、兼侍講楊大瀛，朝散大夫、行殿中侍御史、兼侍講黄黼，朝奉大夫、行右正言、兼侍講劉德秀言：『内侍王德兼白劄子，得旨宣諭侍讀、侍講等，自今後晚講，各要講解義理，引古證今，庶不為文具。若只讀過，恐無益於事。請具知委回奏。翥等除已遵依聖旨外，嘗於十一日早講畢，同班面奏訖，乞宣付史館。』詔從之。十二月七日，詔：『自今已後，如遇開講，隻日早一講，晚兩講一讀；雙日止晚講，兩讀兩講。如將來遇垂拱殿坐，雙隻日並晚講，免早講。不係開講之時，除假、故外，並特晚講，依舊兩讀兩講。』慶元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通議大夫、權禮部尚書、兼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黄由劄子奏：『臣恭惟陛下天資濬明，聖意冲澹，肅御經殿，朝夕講説。雖祁寒盛暑，亹亹忘倦。此堯之日行其道、湯之日新厥德、成王之日就於學也。比者，講官進講之次，嘗頌仁祖聖語，以刺詩亂世之事為監戒，講讀敷演，未嘗諱避。陛下恪遵成憲，即賜允俞。至今臣子得以肆言無忌，而陛下每每傾聽不厭。臣以譾薄，備數進讀《資治通鑑》，自接續漢宣帝之後，至世祖建武之十二年。每同讀官，得以管見援引敷奏，不敢緘默。然臣竊觀《通鑑》正本計二百九十四卷，所記興君誼辟與中才庸主之事，概有可法，亦有可戒。今進讀節本，類多芟摭，為進士科舉計。其間急政要務，關於君子小人進退用捨之際，天下國家安危理亂之機者，或闕不載，甚非所以廣聰明而示龜鑑也。宣帝五鳳三年，張敞請明飭郡國挾詐偽；元帝竟寧元年，候應奏罷邊備，設置戍卒；成帝河平二年，胡三老等訟王尊之冤，以指纔賊之罪；哀帝建平二年，楊雄等論鼓妖之異，以明聽失之象。凡此等事，或切於史治，或熟於邊防，或繫於國是，或兆於天變。考之節本，一切遺軼。甚至當時閹寺小人恃權挾術以誤人家國者，迺復畧焉。宣帝本漢英主，弘恭、石顯信任非才，自是基禍於後。至元帝時，大為欺罔。有如宫門不可夜開，自有著令，顯恐左右間己，取一信以為驗，輒先自白請，使詔吏開門，故投夜還，稱詔開門入。後，雖有上書告顯，而顓命矯詔之奏，遂不得行。是託信以濟其詐也。而元帝不之悟，由是姦謀陰計，詭秘百端，小夫憸人，黨友交結，於時民間，有「牢邪石邪，五鹿客夜」之歌。此在《通鑑》中最為要切，可以為後世戒者，而節本不載。臣自去冬進讀，殆及半歲，其泛然無益，不足勤乙覽者，既不敢有所刪削；至關繫治體，可以為規警者，復不敢有所增益。以陛下講學日勤，順考古道，而臣悠悠歲月，塞責目前，讀得不讀失，讀存不讀亡，或盡如本朝趙抃之論，豈不負陛下細旃之意哉！陛下始初踐祚，深以宗社大計為重，如王德謙之積姦稔惡，怙勢邀寵，殆與弘恭、石顯無異。陛下奮發英斷，竄投遠方，天下竦然，咸服陛下之剛明。而臣遭遇最奢，竊窺陛下識度昭晰，其於小人情狀，灼見有素，固不待罪孽滿盈而後知也。蓋臣甲寅之夏，執經潛邸，同列或在告，或丐外，獨臣朝夕得侍陛下左右。時孝宗聖躬違豫，太上亦以疾不得以時問安。宰輔寡謀，倉皇無策。臣嘗罄竭愚慮，謂孝宗詒謀燕翼，垂諸子孫，休戚一體，太上以疾未出，陛下即孝宗之長孫，盍謂於太上，躬往省侍？於是具劄聞奏，得前旨，詔陛下即日過宫。奏下之時，臣猶在講席未退，陛下欣喜踴躍，更衣趣駕。而王德謙時為都監，輒為間言，妄立異説，執留省劄久之，謂當審奏，抑陛下不得前。【略】陛下天日熙燭，怒其言為非，而以臣言為是，斷自聖意，隨即登車。仍令臣留邸，以竢問安之回。德謙迫不獲已，勉强從往，而憤怒偃蹇，形

於色辭。蓋其無君無親之心、大姦大惡之態，固已發露於此矣。陛下祇見孝宗，賜坐移時，告語慰藉，不一而足。自是日往省問，率以為常。向使陛下明斷不果，德謙之言或入，則孝宗愛孫之懷，太上命子之意，與陛下事兩宮之孝誠，詎能彰著於天下後世哉！是事始末，惟陛下實能軫記，而廷臣所未知，國史所未載。臣隱而不言則有罪，故臣因論進讀《資治通鑑》，輒併及之。臣竊謂德謙之姦欺，甚於弘恭、石顯，而陛下之明斷，非元帝所能及。繼今進讀，止用節本，而漢、唐間所以貽禍於此曹者，不獲徹聞。則是姦邪之謀，不惟可以取信於當時，而亦可以肆欺於後世，臣實懼焉。臣聞神宗製《通鑑》序文，有曰：「荒墜顛危，可見前車之失；亂賊姦宄，厥有履霜之漸。」欲乞詔許讀官徑將《通鑑》正本擇其要切，反覆進讀。凡自昔君子小人進退用舍之際，天下國家安危理亂之機，該載日月，具以時聞。間有泛然無益於治體者，則削去之。仍乞下臣劄子，宣付史館，登記潛邸省侍孝宗始末，使千萬世知陛下之孝德不可及，小人之姦謀不可欺。實宗廟生靈之福也。』詔從之。嘉泰元年十一月三日，朝請大夫、試尚書禮部侍郎、兼權禮部尚書、兼給事中、兼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費士寅，中奉大夫、試尚書禮部侍郎、兼直學院、兼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陳宗召，新授中大夫、試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趙介，太中大夫、中書舍人、兼侍講萬鍾，朝請大夫、行殿中侍御史、兼侍講林采，朝散大夫、行右正言、兼侍講施康年劄子奏：『臣等恭惟皇朝家法，以親近儒臣，講論經義，商較古今，為求治之本。列聖相承，所守一道。典學之勤，蓋漢、唐賢君所莫能及。然考之故實，皆二日一開經筵，率用雙日，一讀一講。惟仁宗皇帝自乾興後，隻日亦或講説，而亦未以為常也。皇帝陛下至誠天縱，好學不倦，自登寶位，雙日隻日，咸御經筵，兩讀兩講，《寶訓》、《通鑑》、《詩》、《書》、《禮記》、《春秋》、《語》、《孟》，分日更進，率以為常。每當講讀，凝神審聽，諸儒之説間有理到詞達，足以發明微旨，默契聖心者，必首肯意受，喜見天顔。或誦説之多，至漏移十數刻，亦未嘗有倦色。蓋自昔帝王好學之誠篤不厭，未有如今日之盛者也。《孟子》一書，自紹熙五年八月十七日，詔續潛邸所講之章。至今年十一月三日講徹。臣等竊惟孟子之道，大抵先義後利，教民孝悌力田，使之不飢不寒，為王道之本。此二帝三王所以君天下者，而當時之君乃以其説爲迂闊。又以距楊、墨，放淫辭，使邪説者不得作，以著孔子之道為已任，此禹、周公、孔子三聖人所以善天下者。而當時之人，乃以其説為好辨，則其不遇，亦已甚矣！今陛下於千載之後，乃好其道，講明其書，舉其言而措之天下，崇儉約，省徭役，捐帑廩，以厚民力；闢邪説，距詖行，放淫辭，以正人心，一政一事，無非取諸其書。然則孟子之言，雖不用於戰國之君，而見用於陛下；孟子之道，雖不行於當時，而實行於今日也。臣等陋學謏聞，充員講讀，式際休嘉，不勝慶幸。欲望聖慈宣付史館。』詔從之。開禧元年正月二十三日，朝請郎、試兵部尚書、兼侍讀張澤，中大夫、權禮部尚書、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蕭逵，太中大夫、守吏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兼直學士院、兼侍讀顔棫，朝請大夫、試中書舍人、兼侍講陸峻，朝散大夫、權尚書刑部侍郎、兼侍講、兼中書舍人楊炳，朝奉大夫、侍御史、兼侍講林行可劄子奏：『臣等近於十二月十三日恭侍經幄，因奏陳民間望雪甚久，陛下精禱通天，加之前日頒詔改元，推行寬大之澤，百姓鼓舞，和氣感召，瑞雪應期，速若桴鼓。更願陛下益加兢業，畏天愛民，茂宗社無窮之福。臣等又奏，陛下當隆冬雪寒之時，不輟講誦，仰見聖學無倦，盛德日新。臣等一介寒儒，獲際休明，實千載難逢之會。皆蒙陛下嘉納。臣等拳拳愚衷，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下臣等所奏，宣付史館，昭示將來。臣等不勝幸甚。』詔從之。嘉定元年三月十一日，資政殿大學士、中大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趙彦逾，通奉大夫、守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修國史、兼實録院修撰、兼侍讀樓鑰，寶謨閣學士、太中大夫、充湖北京西宣撫使、兼侍讀宇文紹，節中大夫、權兵部尚書、兼修國史、兼實録院修撰、兼侍讀倪思，朝奉大夫、試尚書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修玉牒官、兼侍講章良能，朝散大夫、試中書舍人、兼侍講蔡幼學，朝奉大夫、試右諫議大夫、兼侍講葉時，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兼侍講黄疇若，宣教郎、試起居郎、充奉使通謝使許奕，朝議大夫、起居舍人、兼太子侍講陳希點劄子奏：『臣等仰惟皇帝陛下銳情經術，退朝暇豫，再御邇英，隆冬祁寒，曾弗少怠。多聞建事之效，固已度越前王矣。迨茲更化，又令權寢他經，專一以《詩》進説，尤見聖心急於究聞三百五篇大義。温顔訪逮，命之坐講。章句雖多，垂聽不倦，遂卒金華之業。宣召宰輔，同豫榮觀，甚休甚盛。臣等猥

以未學，獲備講讀之職，無所發明，積懷愧懼。竊惟三代而下，人主號為尊尚儒術，莫如漢之武帝、唐之太宗。武帝表章六經，然好大喜功，失於多欲。太宗嚴訪儒生，然內多慙德，人得以議。誠未有如陛下始終惟一，篤學而力行者也。夫《詩》之美刺，關繫治忽，文、武王業之所由興，幽、厲主業之所由替，與夫持盈撥亂，治內治外之規模，不可為後世法。陛下深明六藝，夫豈效經生學士，區區於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蓋欲本之修身、刑之齊家，極於美教化、移風俗，是以施為注措，莫不有得於《詩》。敬畏天戒，則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也。遵守成憲，則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也。《下武》繼文，於以盡其孝。《行葦》忠厚，於以廣其仁。夙夜敬止，於以致其勤。奉養有節，於以示其儉。不諫亦入，則從善為甚速。見睨曰消，則去邪為甚易。戒政多如雨，則威福自已。懲巧言如流，則聽斷惟精。險詖私謁，不行於宮庭，《關雎》之美著焉。振振信厚，皆顯於公族，《麟趾》之化行焉。誅鉏元凶，所以懲尹氏之專於秉國；登進耆舊，所以藉老成之重於典刑。《棫樸》能官，而髦士休宜，《菁莪》樂育，而英才並出。至若有常立武而得衛中國之道；不隕厥問而得御夷狄之術。勞來還定而鰥寡不失其所。叙情閔勞而將士咸樂為用。凡此大政數十，雖陛下天資高明，動與理合，然實稽古典學之力也。蓋《詩》進講，始於陛下登極之初，紹興五年甲寅八月，終於嘉定改元戊辰三月。日就月將，緝熙光明，陛下既得之矣。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文王之德之純，純亦不已，抑臣等願陛下加之意焉。臣等遭逢明時，親覩盛美，若不能備述始末，登載簡策，傳示萬世，則為有罪。謹具劄子奏聞，伏望聖慈宣付史館。」詔從之。嘉定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朝議大夫、權禮部尚書、兼侍讀章穎，朝散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兼侍讀許奕，朝議大夫、試尚書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侍讀蔡幼學，朝奉大夫、侍御史、兼侍講陳晦，朝請大夫、行左司諫、兼侍講劉榘，承議郎、右正言、兼侍講黃中，朝奉大夫、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兼太子右諭德曾從龍，承議郎、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留元剛劄子奏：『臣等仰惟陛下天縱之聖，冠於百王，日新之德，光於四表。自履大位，雖萬幾之繁，日親聽斷，然猶遜志於學，祁寒盛暑，不廢講讀。固嘗下明詔，增講員，訓辭丁寧，務求多聞之益。前乎此未有晚講，自陛下始行之；前乎此未有坐講，自陛下始行之。書之國史，為法來世。每御殿惟，諏諸經以究治忽之原；訪諸史以鑒得失之跡。因古驗今，形於天語。辭簡理到，臣下嘆服。至於法先王、由舊則，業業乎累聖之重規。嚮者進讀《三朝寶訓》既終，繼以《兩朝寶訓》。其後終篇，有司以他書為請，詔讀《高宗皇帝聖政》。至於嘉泰三年之四月，凡六年，而後六十卷之書畢陳於冕旒之前。仰惟高宗皇帝聖學高明，神武震耀，中天立極，再造王室，樞機闔闢之運，與天地同其功，殆非常情之所能窺測。三十六年之治，利澤施四方，仁風翔海表，天下固已頌而歌舞之。而明明之廟謨，起起之雄斷，料敵制勝之方，保大定功之略，大綱小紀，詳法略則，規天條地之績，聲金振玉之妙，略見於此書。陛下臨政願治，動循丕矩，對揚休烈，觀省不忘。其與商宗之鑒成憲、周王之酌祖道，蓋異世而同符。臣等欲望聖慈宣付史館。」詔從之。嘉定五年九月十四日，中大夫、新除吏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同脩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俞烈，朝請郎、試中書舍人、兼修玉牒官、兼侍讀范之柔，承議郎、殿中侍御史、兼侍講徐宏，朝奉郎、左司諫、兼侍講鄭昭先，朝奉郎、右正言、兼侍講董居誼，朝請大夫、試國子祭酒、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兼侍立修注官劉爚，朝散太夫、守太常少卿、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兼侍立修注官劉彌正劄子奏：『臣等仰惟陛下紹隆聖祚，祇遹先猷，稽古用賢，謹守一道。不邇聲色，不事觀游，而政機餘暇，日延儒臣，講論經理，進讀史事，凝神靜聽，間形商榷，敷暢經旨，曾無倦容。此雖舜之好問、禹之拜言、湯之日新、成王之光明緝熙，不是過也。惟昔三聖，成《易》一經，羲畫、文重，具三才變通之體；周情、孔思，扶百世綱常之宗。豈淺知之可窺，俟上聖之復起。惟我皇家，列聖相承，右文尊經，以為家法。攷之故實，皆二日一開經筵，率用雙日一讀一講。獨仁宗皇帝於慶曆二年進講《周易》，而自乾興以後，雙日亦或講説，未以為常也。陛下睿謀天縱，聖德日新，猷訓是承，專法仁祖，取《易》一書，晝誦夜思。復延經生，誦説紬繹。蓋昉於嘉泰改元之冬，迄今十有二載。宸衷惕厲，銳情經術。日講二卦，虚心正守，端拱以聽，晝漏下或十餘刻，不懈益壯。講官敷繹，有契聖心，間形褒拂，以示激厲。臣等至愚，仰窺聖運，垂衣拱手，間發英斷，則《乾》之時行也，聖化聿新，崇俊去邪，則《豐》之日中也；清心寡欲，行不踰矩，則

《大壯》之非禮勿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無妄》之對時育物，不絶鄰好，益嚴邊備，則得《師》之中吉；垂意臬事，不憚詳覆，則得《賁》之無敢折獄。天造神斷，雷厲風飛，無非《大易》之妙用。而猶日開經闈，欣聞講繹，有若饑渴。昔孔子讀《易》，韋編三絶。聖人窮而在下，以明道傳後為已責。遂窮日力，不憚講席。今陛下貴為天子，日親萬幾，而聽斷之隙，有似於孔聖之窮經析義。聖王相去千有餘歲，而尊經樂道，若合符節。臣等末學諛，聞克員講讀，獲際休嘉。臣等不勝大願，欲望聖慈宣付史館。』詔從之。嘉定七年十月十三日，朝議大夫、權刑部尚書、兼修玉牒官、兼侍讀范之柔，朝奉郎、試中書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兼侍讀石宗萬，朝奉大夫、殿中侍御史、兼侍講應武，朝請郎、右正言、兼侍講黄序，朝議大夫、試國子祭酒、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兼崇政殿説書、兼權工部侍郎徐應龍，朝議大夫、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兼侍讀、兼權禮部侍郎李皇，朝散郎、守起居舍人、兼玉牒所檢討官、兼權直學士院、兼太常少卿真德秀劄子奏：『臣等伏讀《兩朝寶訓》，仁宗皇帝命丁度等講《春秋》終篇，聖語有曰：「《春秋》所述，皆前世治亂，敢不鑒戒？」仰見祖宗學於古訓，施於政理，於《春秋》一經，尤所加意。恭惟陛下以天縱之資，茂日新之德，恪遵家法，勤御經帷。比年以來，荐徹篇帙。今麟史告備，載舉盛儀。竊惟周轍既東，疆國分列，治世之經莫舉，尊王之旨不明。此書一立，懲勸善惡，扶植名分，豈惟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其所以建民極而正人心者，雖數千百年猶賴之。是宜淵衷洞究，玉音渙發，深有取於明君臣之義。猗歟盛哉！前聖述作之心，異世同符。先朝憲章之美，重規疊矩。竊嘗敬攷歲月，接續龍潛研精之素，起於紹熙五年之仲秋，從容燕閒，務學之勤，迄於嘉定七年之良月。紬繹之久，則所得益閎；體察之深，則所施不紊。運量酬酢，左右逢原。君道之所以昭明，治功之所以超越者，不在兹乎？臣等猥以非才，備員講讀，獲際休嘉，不勝慶幸。欲望聖慈宣付史館。』詔從之。嘉定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朝散郎、試兵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石宗萬，朝請大夫、試右諫議大夫、兼侍讀應武，中大夫、權吏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徐應龍，朝奉大夫、行殿中侍御史、兼侍講黄序，朝散郎、試祕書監、兼國子祭酒、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兼崇政殿説書袁燮，朝議大夫、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兼樞密副都承旨趙汝述，朝議大夫、軍器監、兼玉牒所檢討官、兼權檢正、兼侍立修注官聶子述言：『仰惟陛下宸衷淵靖，趨嚮純一，留神典學，延納儒紳。自登寶位，行歷二紀，就將緝熙，久而彌篤。粤從雙日隻日，咸御經筵；晚講坐講，創為定制。至於凝慮審聽，喜見天顔，商榷大義，玉音渙發，前後見於史臣之登載者，固不止於屢書特書而已也。遠而帝王之經藉，近而祖宗之家法，以次講讀，兼舉無遺。自《三朝寶訓》終篇，而祕書繼之；自《二朝寶訓》終篇，而魯語繼之。嘉定以來，《詩》首告備，而《高宗聖政》，隨竟寶帙。《易》既卒業，而《孝宗聖政》載畢瑶篇。若《春秋》説事，則又近在甲戌之良月也。越丙子季春，《書》復以徹章告。夫尊經，盛典也，而史不絶書；徹章，曠儀也，而靡歲不舉。凡斯文之所以起興，群目之所以動盪，聲詩之所以歸美，耀簡册而傳方來者，實漢、唐以來之所未有也。以至燕衍之私，屢見於石渠之廬；匪頒之式，疊至於邇臣之室。尤為熙朝之盛事，猗歟休哉！臣等竊惟《尚書》一經，實為人主軌範，堯、舜、禹、湯、文、武之行事，如指諸掌。陛下研精覃思，有年於兹，固已舉坦明之制，合前後之揆矣。邇者講官得旨，灼趨敷奏黼扆之前，聖語有云：「典謨訓告之書，朕留意已久。」堯言宣布，一詞稱贊。竊謂陛下游神藝圃，潛心聖域，誠非分章摘句，泥紙上之言，事口耳之末也。蓋嘗蠡測管窺，仰觀聖運，如精一之旨，傳之堯舜，儉勤之德，無間大禹。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則與湯之檢身者無二道。謹庶獄而無游畋，建皇極而無偏黨，則與文、武之憂勤者無兩心。豈非平時留意之久，其效遂至是乎？臣等聞伊尹之告太甲曰：「終始惟一，時乃日新。」傳説之告高宗曰：「念終始典於學，厥德修罔覺。」惟陛下謹終始如，自强不息，則高明光大，悠久無疆，將與天地同其德矣。臣等不勝大願，欲望聖慈宣付史館。』詔從之。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太中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兼修玉牒官、兼侍讀徐應龍，朝奉大夫、新除尚書禮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袁燮，朝請大夫、試右諫議大夫、兼侍讀黄序，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兼侍講李楠，朝奉郎、右正言、兼侍講劉棠，中奉大夫、行起居郎、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

公事、兼玉牒所檢討官、兼權工部侍郎聶子述，朝散郎、行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兼太子侍讀宣繪言：『仰惟皇帝陛下天資沖澹，惟性高明。日御講筵，就學不倦。經籍奥義，以次咨訪，罔有逸遺。自慶元戊午，至嘉定丙子，凡十徹章。雖商高宗典於終始，周成王學有緝熙，殆不是過。猗歟懿哉！甚盛德也。厥今《通鑑》進讀，復告訖篇，非汲汲皇皇，疇堯臻此！緬惟是書之作，昉我英宗，命司馬光論次於中祕，起周威烈，下竟五代，研精極慮，窮竭日力，久迺克就，卷帙盱分，綱目井列，不但粹擷故實而已，蓋將便清燕之觀，示元龜之鑒也。裕陵欽承先志，寵以序文，謂「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庶證之原，威福盛美之本，規摹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教條，於是悉備。」顯謨大訓，炳若日星。詔燕後人，永永無斁。陛下篤意此書，肆命勸誦，其聞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或關宸聽，有悟聖心，渙法玉音，動與理會。前後侍臣之言，欽聆敬歎，不一而足。維慶元乙卯二月，實始啟帙，除東西魏、陳、隋及五季瀆亂之事，有旨不讀，自餘紀載，弗怠幡閱。逮嘉定戊寅季春，遂底終篇。陛下稽古之懋，典學之勤，可謂同符祖宗，有光帝王矣。昔唐開元中，日選耆儒侍讀，以質史籍疑義，然而鋭始怠終，徒文亡實。秉史筆者，猶且特書，以為美談。矧陛下歷覽前代興亡理亂之故，尊所聞，行所知，首末惟一，顧可不登之汗簡，以詔萬世？欲望睿慈宣付史館。』詔從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通議大夫、權刑部尚書、兼修玉牒官、兼侍讀徐應龍，朝散大夫、試尚書禮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袁燮，朝請郎、新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李楠，朝奉郎、新除殿中侍御史、兼侍講盛章，朝請郎、新除右正言、兼侍講胡衛，朝散郎、試祕書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兼崇政殿説書柴中行，朝奉郎、新除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揚汝明，朝奉郎、新除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李安行言：『仰惟陛下天縱之聖，謙挹弗居，日就之功，緝熙不已。粤自臨御以來，鋭情經術，垂意史傳。凡三五帝王學聚問辨之方，暨歷代興忘理亂之蹟，亦既洞究其顛末，而深造其淵微矣。比歲記注之臣欲以上裨聰明，復取先朝講官范祖禹所進《帝學》一編，續以五宗之懿，釐為十卷，仰塵乙覽。頃因《資治通鑑》徹章，有旨以是進讀。聖心亹亹，咨閱靡殆。迺嘉定乙卯仲夏，實



竟其帙。自非陛下典學之誠，有如無己，疇克臻此？欽惟元祐更化，作新之治，符、靖始初，清明之政，無非皇皇汲汲之所繇致。高宗、孝宗若稽於古，高明光大之效，尤極其盛。今觀三聖學問之精微，諸儒講説之本末，是書所載，炳如日星。臣等進讀之次，陛下穆垂天聽，莫不心領意會，抑亦尊所聞而行所知矣，豈但虚文而已哉！昔傳説之告商高宗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又繼之曰：「監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陛下學於古訓矣，而復以五宗之家學為法，是則監於成憲之謂也。視商之賢王，真可齊休匹美。逮兹徹卷，固宜紀諸汗簡，以侈萬世之傳。臣等勸誦罔功，疊睹盛事，不勝慶幸。欲望睿慈宣付史館。』詔從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太中大夫、試工部尚書、兼修玉牒官、兼侍讀葉時，朝請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兼侍讀盛章，朝奉大夫、試尚書禮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講楊汝明，朝請大夫、行殿中侍御史、兼侍講張攀，朝請郎、左司諫、兼侍講張次賢，朝請郎、右正言、兼侍講龔蓋卿，朝請郎、守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杜孝嚴，朝奉大夫、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兼權直舍人院程珌言：『竊謂聖學無倦，固治道之所當先。皇祖有訓，尤聖學之不可後。商宗學於甘盤，其永無愆，必監先王成憲。成王學有緝熙，其養天下，必酌先祖之道。蓋近承家法，皆易知而易行。視泛稽於古昔，又不侔也。仰惟皇帝陛下冠德百王，紹休列聖，聰明本於天縱，兢業著於日行。垂精藝文，篤意學問，萬幾之暇，惟求多聞；一日之間，至勤再講。諏經讀史，尊道崇儒，博考前代或得或失之原，以為今日可戒可法之鑑。自履大寶，逮今二十八年，日月就將，一誠不斁。至於仰繩祖武，率由舊章，凡鉅典之昭垂，益加意於省覽。初讀《五朝寶訓》，繼以《高宗皇帝聖政》，又繼以《孝宗皇帝聖政》，皆已終篇。惓惓聖心，復欲參稽高宗皇帝之《寶訓》乃詔攸司，自嘉定六年十二月三日進讀。閱八年，而七十卷之書篇帙畢陳，亦已盡經睿覽。建炎、紹興之聖治，條貫統紀，皆備見其始終。尊聞行知，實為大訓，信無負高宗皇帝貽謀燕翼，啓佑後王之意矣。臣等竊觀高宗皇帝以神武之資，履艱厄之運，身濟大業，光啓中興。仁足以兼覆夷夏，明足以洞燭忠邪，勇足以成戡定之功，剛則以大自彊之德。宵衣旰食，三十六年，立政用人之要，料敵制勝之謀，裕民足國

之方，御外理内之策，大綱小紀，詳法畧則，炳如日星，皆聚於《寶訓》一書。陛下以聖繼聖，駿惠先猷，不但觀省之克勤，每思尊奉而唯謹。重熙累洽，根本於兹。商宗監成憲而永無愆，成王酌祖道以養天下，詎容專美於古先？臣等猥以踈庸，充員講讀，復有際遇，何補聖明。惟知歸美報上，出於誠實，不容自默，用敢奏聞。欲望聖慈宣付史館。」詔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翰林侍讀學士。侍讀兼侍讀【略】宋太宗始用著作佐郎吕文仲為侍讀。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為翰林侍讀學士，邢昺為翰林侍講學士，始建學士之職。其後，馮元為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有馬宗元為侍講，高若訥為侍讀，不加别名，但供職而已。天禧三年，張知白為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府。侍讀學士外使，自知白始。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置，但為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為説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符元年省。建炎元年，詔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内殿講讀。宫觀兼侍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吕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宫兼集禧觀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宫。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範鎮落致仕，提舉中太乙宫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不赴。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太乙宫使，未幾乞致仕，不允，仍免經筵進讀。中興以來，如王大資、朱丞相、勝非。張大資、浚。謝參政、克家。趙觀文、鼎。万俟資政，卨。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隆興元年，張大資燾。以萬壽，湯大觀思退。以醴泉，並兼侍讀。乾道五年，劉敷制章。以佑神兼侍讀。臺諫兼侍讀：自慶曆以來，臺丞多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万俟中丞、卨。羅諫議汝楫。始並兼講讀。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略】

翰林侍講學士。侍講 兼侍講【略】宋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為侍講學士。其後又有馬宗元為侍講，不加别名，但供職而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元豐以後官制。見《侍讀》門。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並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公休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命。《朝野雜記》。紹興五年，范元長以宗卿、朱子發以祕少並兼，蓋殊命也。乾道六年，張敬夫始復以吏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祭酒，隆興二年王宣子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景度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説書，就陞其秩。宣子時攝版曹，景度嘗為右史，且有敬夫舊例，故稍優之，皆有以也。熙寧元年，龔鼎臣、蘇頌、劉攽等議不當坐講疏，朝廷班制以侍講居侍讀下。《會要》。臺諫兼侍講：慶曆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經筵者，上以昌朝長於講説，特召之。《仁宗實録》。神宗用吕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尚書賓為御史中丞，建請復開經筵，遂命兼侍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公、徐師川二人，皆上意也。紹興十二年春，万俟中丞、卨。羅諫議汝楫並兼講讀。紹興二十五年春，董殿院、王正言珉。並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為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兼説書，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為稱，不復兼説書矣。《朝野雜記》。修注兼侍講：自朱子發後，修注官多得兼侍講。嘉泰二年八月，林伯玉自殿中侍御史兼侍講，除起居郎；其年閏十二月，鄧伯允自右正言兼侍講，除起居舍人；伯玉改兼權刑侍，伯允改兼史編實討，非故典也。開禧元年八月，婁彦開自言路徙奉常，兼權中書舍人，亦以史院易經筵，遂為定例。三年十月，朱仲文自司諫改奉常，兼講如故，意者以其兼權史侍故也。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為左史，仍兼崇政殿説書，言者猶以為不可，罷之。嘉定元年，黄伯庸自右正言兼侍講，除起居舍人，兼如舊，合故典矣。自渡江以後，惟王樞密綸以右史兼説書，其他無此。宫觀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宫觀兼侍讀。乾道七年，寶文閣待制胡銓除提舉佑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執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早歲一節甚高，謂當闊略，録其氣節，不宜令遽去朝廷。』上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宫觀，留侍經筵。』故有是命。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庚辰，置侍讀官。

**又 卷六《真宗紀一》**（咸平二年七月）丙午，置翰林侍讀學士，以兵部侍郎楊徽之等為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國子祭酒邢昺為之。

**又 卷一七《哲宗紀一》**（元祐五年夏四月）癸丑，詔講讀官御經筵退，留二員奏對邇英閣。【略】（元祐七年七月癸巳）復翰林侍講學士。

又 卷一八《哲宗紀二》（元符元年二月）壬辰，復罷翰林侍讀、侍講學士。

又 卷二四《高宗紀一》（建炎元年）十二月丙辰朔，命從臣四員充講讀官，就內殿講讀。

又 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九年夏四月）癸亥，帝覽陸贄《奏議》，諭講讀官曰：『今日之政，恐有如德宗之弊者，卿等條陳來上，無有所隱。』

又 卷三七《寧宗紀一》（紹熙五年八月）甲午，增置講讀官，以給事中黃裳、中書舍人陳傅良彭龜年等為之。

又 卷三八《寧宗紀二》（嘉泰二年閏十二月）丁未，詔講官有當開釋者，隨事開陳。

又 卷四一《理宗紀一》（端平元年九月）己酉，真德秀言：權臣罔上，講筵官亦傅會其言，今承其弊，有當慮者五事，并及泉漳寇盜、鹽法之弊。帝嘉納之。詔：進士何霆編類朱熹解注文字，有補經筵，授上文學。

又 卷九九《禮志二》 神宗之嗣位也，英宗之喪未除。是歲當郊，帝以為疑，以問講讀官王珪、司馬光、王安石，皆對以不當廢。珪又謂：「『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傳》謂：『不敢以卑廢尊也。』景德二年，真宗居明德太后之喪，即易月而服除。明年遂享太廟，而合祀天地於圜丘。請冬至行郊廟之禮，其服冕、車輅、儀物、音樂緣神事者皆不可廢。』詔用景德故事，惟郊廟及景靈宮禮神用樂，鹵簿鼓吹及樓前宮架、諸軍音樂，皆備而不作，警場止鳴金鉦、鼓角，仍罷諸軍呈閱騎隊。故事，齋宿必御樓警嚴，幸後苑觀花，作水戲，至是悉罷之。有司言：『故事，當謁謝於祖宗神御殿，獻享月吉禮，以禮官攝。』詔遣輔臣，仍罷詣佛寺。是後國有故，皆遣輔臣。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翰林侍講學士 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為侍講學士。其後，又以馬宗元為侍講，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命。紹興五年，范沖以宗卿、朱震以祕少並兼，蓋殊命也。乾道六年，張栻始以吏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祭酒、隆興二年王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憲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升其秩，佐時攝版曹，憲嘗為右史且有舊例，故稍優之。

臺諫兼侍講：慶曆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經筵者，仁宗以昌朝長於講說，特召之。神宗用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賓為御史中丞，見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紹興十二年，則万俟卨、羅汝楫，紹興二十五年，則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並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為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兼說書，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為稱，不復兼說書矣。

宮觀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宮觀兼侍讀。乾道七年，寶文待制胡銓除提舉佑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執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早歲一節甚高，不宜令其遽去朝廷。』帝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宮觀，留侍經筵。』故有是命。

又 卷二九六《楊徽之傳》（咸平二年）秋，特置翰林侍讀學士，命與夏侯嶠、呂文仲並為之，賜宴秘閣，且褒以詩。

又 卷三三〇《錢象先傳》 象先長於經術，侍邇英十餘年，有所顧問，必依經以對，反復諷諭，遂及當世之務，帝禮遇甚渥。故事，講讀官分日迭進，象先已得蔡，帝猶諭之曰：『大夫行有日矣，宜講徹一編。』於是同列罷進者浹日。徙知河南府、陳州，復兼侍講、知審刑院。

又 卷三四〇《呂大防傳》 哲宗御邇英閣，召宰執、講讀官讀《寶訓》，至『漢武帝籍南山提封為上林苑，仁宗曰：「山澤之利當與衆共之，何用此也。」丁度曰：「臣事陛下二十年，每奉德音，未始不及於憂勤，此蓋祖宗家法爾。」』

又 卷三七三《洪遵傳》 奏乞以經筵官除罷及封章進對、宴會錫予、講讀問答等事，萃為一書，名之曰《邇英記注》。其後乾道間又有《祥曦殿記注》，實自遵始。又因面對，論鑄錢利害，帝嘉納之。遷起居郎兼權樞密院都承旨。舊制，修注官、經筵官許留身奏事，而近例無有。遵

奏請復舊制，且言起居注未修者十五年，請除見修月進外，每月帶修，皆從之。

又《洪邁傳》　邁初入史館，預修《四朝帝紀》，進敷文閣直學士、直學士院。講讀官宿直，上時召入，談論至夜分。十三年九月，拜翰林學士，遂上《四朝史》，一祖八宗百七十八年為一書。

又 卷三七八《綦崇禮傳》　徙知明州，召為吏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時有詔侍從官日輪一員，具前代及本朝事關治體者一二事進入，崇禮言：『祖宗以來選用儒臣，以奉講讀。若令從官一例獻其所聞，既非舊典，且又越職，望令講讀官三五日一進。』乃命學士與兩省官如前詔。

又 卷四一一《牟子才傳》　故事，早講講讀官皆在，晚講惟說書一員，宰相懼子才言己，并晚講於早，自是不得獨對矣。

又 卷四二二《應孟明傳》　帝一日御經筵，因論監司按察，顧謂講讀官曰：『朕近日得數人，應孟明，其最也。』尋除浙東提點刑獄，以鄉部引嫌，改使江東。

又 卷四三一《邢昺傳》　昺上表自陳夙侍講讌，遷右諫議大夫。咸平初，改國子祭酒。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昺為之。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及成，並加階勳。俄為淮南、兩浙巡撫使。初置講讀之職，即於便坐令昺講《左氏春秋》，侍讀預焉。

## 論說

宋・曹彥約《經幄管見》卷一　上嘗謂近臣曰：『朕聽政之日，未嘗虛度時日，探賾編簡，素所耽玩。但古聖奧旨有未曉處，不免廢忘。昨置侍講、侍讀學士，自今令秘閣官每夕具名奏來，朕欲召見，得以訪問。』是後，每當直或召對，多至二三鼓而退。

臣讀畢，口奏：『講學之道，不必拘於誦說之時，惟於藏焉、修焉、息焉、游焉之際，最為親切。漢光武講論經理，夜分乃寐，所以致中興之治。卜年卜世與前漢相似。本朝祖宗時，近臣內直，多近燕閒偃息之所。故太宗時呂文仲，真宗朝楊徽之、夏侯嶠、邢昺之徒，往往召對詢訪，或至中夕，從容閒暇，使古大事業與今日施行相為表裏，使古人制行，與今日聖德互相發明。較之講殿、講筵所得又爭深淺。何況燕閒之地，親儒生之時常多，則宸官、宮女進見之時差少。此又聖人執德信道之微，權有深意也。』

宋・曹彥約《昌谷集》卷一〇《內引朝辭劄子第二》　臣讀《寶訓》至太祖皇帝謂宰相曰：『欲治之君，必能正身，自致於無過之地。夙夜畏慄，防非窒欲，深慕古人以德化人之義。』此太祖皇帝之聖學也。太宗皇帝謂宰相曰：『朕每讀書，見古來帝王多自尊大，深拱嚴凝，誰敢犯顏言事？若不降情接納，乃是自蔽聰明。或喜賞怒刑，豈能歸天下之心哉？』此太宗皇帝之聖學也。真宗皇帝謂近臣曰：『朕樂聞朝政闕失，以警朕心。然臣寮奏章多以苛細為利，不知國家政事自有大體，使其不嚴而治，不肅而成，斯為善理。豈可慘虐刻下，邀為己功，使之臨民，徒傷和氣。』此真宗皇帝之聖學也。由聖學而廣之，則凡見於政體，見於聽斷，孝德以事親，仁慈以恤下，謙儉以處己，而況節目之下，於此者可以類言矣。今陛下躬儒素之行，考帝王之業，頻御講筵，古所未有；增置講官，舊所未見。聖學之高明，未人能言之矣。臣竊以為人主之學，將以見於治功也。有太祖之學，故建隆、開寶創業之治，度越漢唐；有太宗、真宗之學，故太平、淳化與夫咸平、景德守文之治，比倫成康。今臨政願治，雖未應報政，然而求言雖切，而下情猶未通；愛民雖勤，而橫斂猶未革。

《歐陽修全集》卷九一《辭侍讀學士劄子嘉祐三年三月》　臣準閣門告報，伏蒙聖恩，授臣兼侍讀學士。臣伏見侍讀之職，最為清近，自祖宗以來，尤所慎選，居其職者，常不過一兩人。今經筵之臣一十四人，而侍讀十人，可謂多矣。【略】然則在臣不謂無兼職，而經筵又不闕人，忽沐聖慈，特此除授。蓋以近年學士相承，多兼此職，朝廷以為成例，不惜推恩。比來外人議者，皆云講筵侍從人多，無坐處矣。每見有除此職者，則云學士俸薄，朝廷與添請俸。官以人輕，一至於此！欲乞罷臣此命，不使聖朝慎選之清職，遂同例授之冗員。況臣材識淺薄，自少以來，粗習辭章，過蒙進擢，俾塵禁署。中年衰病，常憂廢職。至於講說經義，博聞強記，矧復非臣所長。今耆舊之臣、經術之士並侍講讀者，足以備顧問，承清光。欲望聖慈矜臣不材自知，俾免冒榮之誚。所有告敕，不敢祗受。取

進止。

又《再辭侍讀學士狀嘉祐三年三月》　右臣準中書劄子，以臣辭免侍讀學士恩命，奉聖旨，不許辭讓者。伏念臣猥以庸虛，過蒙奬擢。禁署為一時清選，既已忝竊；經筵況近例多兼，何必辭讓？蓋以臣身見兼八職，侍讀已有十人，為朝廷惜清職遂為冗員，況講席不添人，未至闕事，所以敢陳瞽説，乞免冒榮。臣伏見國家近年以來，恩濫官冗，議者但知冗官之弊，不思致弊之因。蓋由凡所推恩，便為成例。在上者稍欲裁減，則恐人心之不足；在下者既皆習慣，因謂所得為當然。積少成多，有加無損，遂至不勝其弊，莫知所以裁之。中外之臣，無有賢愚，共知患此。而臣為陛下學士，職號論思，豈有目睹時弊，心知可患，無所獻納，而又自身蹈之？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四《辭兼天章閣侍講狀》　臣今月十一日閤門告報，已降敕命，差臣兼天章閣侍講者。寵數驟加，震惶無措。荷陛下之恩至厚，於臣子之分極榮。臣雖愚甚，非不能上體聖心，亟承明命，但以受之之際，義有未安，此臣不得而不辭也。臣近以備位憲官，亦嘗言時政之失。陛下不以臣言為可用，特令解職。臣不能去，乃是廢官。上孤陛下任使之恩，下失人臣去就之義，豈可忘其憂責，更冒寵榮？而況侍講禁中，蓋老師大儒之任，非其道足以根誠明之本，學足以通倫類之變，其能發明經義之奥，以開導人主之德哉？如臣之愚，固不足以知此，且欲冒而居之，則是苟於利而已矣。夫懷利以事陛下，豈臣之心哉？孟軻曰：『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人皆以為賤丈夫，亦臣之所不為也。所有先降直舍人院敕，已有懇章辭避。與今來所降恩命，伏望陛下察其心而特賜追寢，則愚臣之幸也。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曾鞏集》卷九《講官議》　古之教世子之法，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則示之以道者，以審喻之為淺，故不為也。況於師者，何為也哉？正已而使觀之者化爾。故得其行者，或不得其所以行；得其言者，或不得其所以言也。仰之而彌高，鑽之而彌堅，德如是，然後師之道盡。故天子不得而召也，諸侯不得而友也，又況得而臣之乎？此伊尹、太公、子思、孟子之徒所以忘人之勢，而唐虞三代大有為之君所以自忘其勢也。

世之挾書而講於禁中者，官以侍為名，則其任故可知矣。乃自以謂吾師道也，宜坐而講，以為請於上，其為説曰：『必如是，然後合於古之所謂坐而論道者也。』夫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卿大夫，語其任之無為與有為，非以是為尊師之道也。且禮於朝，王及羣臣皆立，無獨坐者；於燕皆坐，無獨立者，故坐未嘗以為尊師之禮也。昔晉平公之於亥唐，坐云則坐。曾子之侍仲尼，子曰參復坐。則坐云者，蓋師之所以命學者，未有果師道也。顧僕僕然以坐自講者也，則世之為此者非妄歟？故為此議以解其惑。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四《侍講不合坐狀》　臣等議，以謂侍從之臣見於天子，應對顧問，講論古事，不可安坐，自若避席立語，乃是常禮。今公著等自以傳先王之道，求異其禮，是大不然。何以明之？凡九經章句之説，出於近世諸儒，訓詁委瑣，未必皆合於聖，侍讀之職，傳道章句之學耳。是故使與舊史諸子雜陳於前，而明主一采擇之。然朝廷班制，猶以侍講居侍讀之下，祖宗建官之本意，其可知也。今忘其章句之細，而自謂道德備己，不察侍從之實，而求以師賓見異，不亦繆乎？議者又謂天禧之時，侍者講者皆坐，天聖之後皆立，至今侍者坐而講者立，以謂有司之失。臣等以謂侍從之臣，預於聞燕，坐立不同，人主可以專之，不可計校前後，歸過有司。至於人臣求自殊異，取必於上，則為不可。昔仲尼正假馬之名，而拜下違衆，曰『事君盡禮，人以為諂也』。今人主之待侍臣，自始見以及畢講，皆賜之坐而縱容焉。上意優厚，亦已至矣，不可復以暫立為難。如公著等議，臣等以為不可許。

又　卷二七《與韓持國論侍講不合稱師》　前者所議侍講坐位，恐未適暢，今再具説如左。

一、所以言侍講未為傳先王之道者。凡九經非皆出於孔子，師儒相傳，舛錯搶攘，齟齬不安者，不可勝數。雖前世通儒，未有能通一者也。然則九經可謂中有先王之道矣，謂九經皆先王之道者，非也。又況誦讀章句，不敢蹉跌，而可謂之傳乎？孔子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然則必待其人聰明淵博，心通聖人，不滯於末學，不流於章句，而後可言傳矣。今之侍講説釋九經，彼善於此則有之矣，言傳先王之道，則可謂誣衆

人也，況可夸於天子之前乎？傳道非爵位可及，豈可一預此職，而便據此名哉？

二、所以言侍講不得為師者。所謂師者，師其道德者也。然道德非言不傳，故學於師者，有問道、有請益，未嘗聞不問不請而強聒者也。今侍講之於人主，執經在前，不待問而道之，不待請而益之。此則侍從之臣進說耳，尚何師禮之有？不惟若是，人便有說，古今師資不同，然必待其人心服，然後師之。今天子聖明，於侍講未以為可心服也，豈可強屈人主，以伸群臣之志乎？《易》曰『朋友講習』，所謂講習者，非以先王之道相磨切乎？在人臣則講習通於朋友，於人主一經講耳，便望為師，是豈為下之禮乎？

三、所以言非有司之失者。凡朝廷法度，著在典籍，有司不守，則為有司過。假令朝廷向有令曰，侍講師臣必坐而後語，而今有司失之，則可正之矣。今則不然，天禧之時，侍臣皆坐，侍講亦坐。乾興之時，侍臣皆立，侍講亦立。其後有事者立，無事者坐。侍講亦立亦坐，皆出人主之旨，豈嘗為侍講特定禮而謂有司之失？自數十年來，講官豈皆不辨禮義，而叨居其任乎？特恐今之講官，思慮不能無失，過而建言，希冀殊禮，望於太上，必欲得之，故推過有司耳。

四、今之議者，將曰人臣何嘗不坐於上前。今講論逾時，予坐以示尊德樂道，何苦議論。愚特以為不然，凡禮之所貴，貴在止邪於未行。朝廷之上，几席之間，逼近至尊，一坐一立，便是大事；人主有命許之，與人主不命請之，便分逆順，豈可苟相容悅而忘義以處之也？是故逆莫大於逾分，亂莫大於要君，惡莫甚於阿私，罪莫重於罔上。今非師而求以師禮見待，是逾分也。以尊德樂道之名脅持主上，求必異己，是要君也。此二者，講官之失。若有司知其非義，而以出於賢者，不敢違之，是阿私也。強為之說而曲使相合，是罔上也。此二者，有司之失。董仲舒所謂『其實皆以善為之而不知義，被之虛言而不敢辭』，此之謂矣，不可不察也。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四《薦講官劄子一》**　臣伏聞仁宗天聖初，嘗詔天下訪求講說之士。今陛下方嚮學問，宜博選正人，置之左右。臣誠愚陋，承乏於此，大懼無以少補聰明，苟有所知，不敢不言。臣伏見前校書郎司馬康，年三十九，篤志好學，行如古人，資性端方，克肖其父。臣昔與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康為本局檢閱文字，與之相接，近十五年，備覩其人，操守如一。尤長於講說，使之執經，必能稱職，質於公論，皆以為宜。臣竊以光之忠直，簡在聖心，如康之賢，陛下必自拔擢。今臣止言其所長，伏望陛下知察而已。取進止。

［貼黃］臣聞先朝舊置講官四員，今孫覺在寬假，臣與顏復輪講，委是闕官。臣與司馬光相知，衆所共悉。今之所言，非敢私於知己，輒薦其子，實以康之學行，可備勸講。臣受陛下厚恩，唯欲得人，以助聖學，故不敢畏避嫌疑，密入此奏。伏乞留中，特自聖意處分。二十二日司馬康除侍講。

**又　卷二六《薦講讀官劄子一》**　臣自居講職，竊謂天子當博求天下賢才置之左右，以備顧問，裨益聖學。追觀祖宗之時，講筵之臣多由舊官薦引，故臣每思得人聞達天聽。然無因而言，懼為煩瀆，或涉親舊，言則有嫌。今臣已三奏乞外任，將去講職，肝鬲所懷，不敢不吐露於陛下。臣之愚見，可充講讀者具列如後：

讀官

王存　蘇軾　趙彥若　鄭雍

講官

程頤　孔武仲　吕希哲　吕大臨　吳師仁

右，王存端方厚重，素有人望，前已執政，若使之進讀，足以重經筵之選。蘇軾文章為天下第一，其名亞於司馬光，但忌嫉之者多，此在陛下主張而用之耳。趙彥若父師民以經行淳懿，久侍仁宗書筵。彥若德性類其先人，博學多聞，詳練故事，去年為其子得罪，其情可亮，非有大過，不宜久棄。鄭雍自為中書舍人，臣嘗言其可備講讀。雍自居言職，風望愈高。今讀官猶有闕員，此四人者實允衆論。程頤本末，臣別具劄子論列。孔武仲學問該洽，講說明白。仁宗時賈昌朝、曾公亮皆以知制誥兼講職，今武仲若以中書舍人兼職，自如故事。吕希哲是司空公著之子，公著嘗言『此子不欺暗室』。其人經術履行，識者皆謂可備勸講，今已五十四歲。但希哲是臣妻兄，故臣久不敢稱薦；今將去朝廷，竊謂言之可以無嫌，更乞陛下詢問大臣，參考其人。吕大臨是大防之弟，修身好學，行如古人，臣雖不熟識，然知之甚久，亦以宰相之弟，故不敢言。陛下素知臣不附執

政，又臣已乞外任，故不自疑，望陛下記其姓名，以備它日選用。吳師仁自為布衣，以行誼稱於士大夫。元祐初，朝廷特召為學官，衆論皆謂師仁宜入侍經筵。臣前後已三薦師仁，更乞采於衆論。臣誠狂愚，惟陛下裁赦，無任震懼之至。取進止。

**又《薦講讀官劄子二》** 臣伏見元祐之初，陛下召程頤對便殿，自布衣除通直郎，充崇政殿説書，天下之士皆謂得人，雖真宗之待种放，亦不過此也。孔子曰：『舉逸民，天下之人歸心焉。』夫舉一人而天下莫不歸心者何哉？為善於幽隱者，知其必不廢也。陛下用頤，實為希闊之美事，而纔及歲餘，即以人言罷之。頤之經術行誼，天下共知。司馬光、吕公著皆與頤相知二十餘年，然後舉之，此二人者，非為欺罔以誤聖聽也。頤在經筵，切於皇帝陛下進學，故其講説，語常繁多。頤草茅之人，一旦入朝，與人相接，不為關防，未習朝廷事體，迂疏則固有之。而言者謂頤大佞大邪，貪黷請求，奔走交結；又謂頤欲以故舊傾大臣，以意氣役臺諫，其言皆誣罔非實也。蓋當時臺諫官王巖叟、朱光庭、賈易皆素推服頤之經行，故不知者指以為頤黨。頤匹夫也，有何權勢動人，而能傾大臣、役臺諫？自古處士入朝，無有不被謗毀。蓋處士本不求仕進，能輕富貴，公卿大夫自以己不能如此，故無不稱重，將謂處士入朝，必有過人之能，致太平之術，故其責望常重。至於不賢者，則直以處士為矯詐，為沽激，為釣名。又處士多不次得美官，故其憎嫉之多。是以自古處士入朝，未有無謗毀也。陛下慎擇經筵之官，如頤之賢，乃足以輔導聖學。至如臣輩，叨備講職，實非敢望頤也。臣久欲為頤一言，懷之累年，猶豫不果，使頤受誣罔之謗於公正之朝，臣每思之，不無愧也。今臣已乞去職，若復召頤勸講，必有補聖明，臣雖終老在外，無所憾矣。取進止。

**宋・劉摯《忠肅集》卷三《乞慎擇講讀官奏》** 臣竊以聖人之德，其聰睿神智，固天性之所自有。然孔子曰：『吾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孟子亦謂人皆有是四端，猶火之始然，泉之始達，在乎充之而已，苟不充之，將失其本然之性。則雖聖人，方其始也，學問以達之，範圍以成之者，其可少哉。昔者周成王幼沖踐阼，其師保之臣，傅之德誼，道之教訓者，周公、召公、太公其人也。夫左右之人既如此，則成王雖幼，其耳目所入，蓋無有不正者矣。我仁宗之初，亦以盛年嗣服，用李維、晏殊為侍讀，馮元、孫奭為侍講。惟兹數人，皆名儒宿德，極天下之選。是時方親庶政，聽斷之暇，每於雙日召使入侍，講説經典，或讀《祖宗故事》。盛明之政，慶澤無窮。

恭惟皇帝陛下紹膺天命，傳序統業，夫以異稟之資，夙成之善，而又上有太皇太后陛下之至仁厚德，保護開佑，所以成就者，罔不備至矣。然方春秋鼎盛，在所資養，左右前後，宜正人與居，語默見聞，宜正事是接。所以起善養源，保微慎始，尊德美而長智習，致廣大而熙光明，則勸講、進讀輔道之官，其可不慎擇也哉！伏見兼侍講、給事中陸佃、蔡卞皆新進少年，越次暴起，論德業則未試，語公望則素輕，使在此官，衆謂非宜。伏請罷其兼職，以允公議。仍欲望聖慈於内外兩制以上官内，别選通經術、有行義、忠信孝悌、淳茂老成之人以充其任，遇非聽政之日，便殿燕坐，時賜延對，使之執經誦説，陳天下之義理，古今君臣父子之道，以廣睿智，仰副善繼求治之意。臣不勝愚款，取進止。

**《蘇軾文集》卷二三《辭免侍讀狀》** 右臣今月二十六日，准閤門告報，蒙恩除臣兼侍讀者。入侍邇英，其選至重。非獨分擿章句，實以仰備顧問。臣學術淺陋，恐非其人。

**又《謝除侍讀表二首》** 臣軾言。今月一日蒙恩除臣兼侍讀者。學術本疏，老復加於謇訥，官聯愈近，職專在於討論。退省其愚，莫知所措。中謝。伏以天威咫尺，顧末技以何施；聖敬日躋，豈羣臣之可望。非張禹、寬中之篤學，無量、懷素之懿文，則何以奉天子五學之游，求王人多聞之益！如臣愚暗，何與選掄。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卓然生知，輔以好學。方高宗恭默之後，正宣帝勵精之初。衆論並陳，悉洞照其情僞；陳編一覽，已周知於廢興。察臣衰病而無求，庶可親近而寡過。故兹拔用，驟及疲駑。臣敢不温故知新，粗辦有司之職；見危致命，更輪異日之忠。臣無任。

臣軾言。今月一日蒙恩除臣兼侍讀者。北門視草，已叨儒者之極榮；西學上賢，復玷侍臣之高選。省循非稱，愧汗交懷。中謝。竊惟講讀之臣，止以言語為職。考功課吏，無殿最之可書；陳善閉邪，有膏澤之潛潤。豈臣愚陋，亦所克堪。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憂思深長，德業久大。受先帝投艱之託，為神孫經遠之謀。故選左右前後之人，罔非吉士；使知興亡

治亂之效，莫若多聞。謂臣雖無大過人之才，知臣粗有不欺君之實。故使朝夕，與於討論。奉永日之清閑，未知所報；畢微生於盡瘁，終致此心。臣無任。

**宋・沈與求《沈忠敏公龜谿集》卷七《辭免侍讀奏狀》** 右，臣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臣兼侍讀者。聞命震驚，罔知所措。臣聞傅説告高宗之言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然則帝王之學不在分章摘句而已，蓋將務廣見聞，施之天下之事業。仰惟陛下聖學高妙，超邁前王，殆非群臣所能跂及。然猶追用金華之故事，肆開經幄，延訪儒臣。宜得博通經術、深知治體之人，命之勸讀，或能發其所學，裨益聖聰，以助成中興之治。伏念臣不學無術，自知甚明，加又病骨支離，憂心憒亂。昔所僅有，廢忘一空。中臺峻劇之曹，北門親近之職，叨榮過當，慚懼已深。今若更冒寵私，不自上列，紬繹之際，必玷誤知。伏望陛下聖度曲全，覆護其短，追還成命，別選英才。上以廣陛下愛惜群下之恩，下以盡微臣揣量私分之義，豈勝幸甚。臣無任祈天望聖懇倒激切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辭免侍讀奏狀》** 右，臣今月初五日承吏部牒，已降恩命除臣兼侍讀者。聞命震驚，罔知所措。臣竊以祖宗以來，開設邇英，延見儒臣，命之講讀。豈特取其章分句析，考正所疑而已，蓋將博求多聞，宏益治道。故凡咨訪之際，或及國論之餘。恭惟陛下聖學日躋，而有欽明抑畏之盛德。清光下臨，群臣莫望。然猶不廢邇英故事，親御便坐，下詢承學之臣。當此艱難，其選益重。伏念臣少而荒疏，老復昏忘。退自尋索，一無寸長。頃被簡知，侍經幃幄。雖荷聖度包蒙，護其所短，而忝冒非據，臣猶知之。況今衰病日侵，舊學都廢，乃欲追誦所聞，以卒金華之業，縱不自量，必負選任。伏望聖慈察臣悃愊，實非飾詞，特賜追還誤恩，改授英傑。庶幾足以仰副陛下緝熙之學，而臣之私分亦遂少安。冒犯天威，臣無任戰灼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黄彦平《三餘集》卷三《請六部郎官輪直劄子》** 抑又聞真宗皇帝以楊徽之、夏侯嶠為翰林侍讀學士，邢昺、吕文仲為侍講，設廬秘閣，夜則迭宿，令劉文超日以當宿官姓名於内東門進入，宣召顧問，或至夜分。今扈從臣僚不多，若侍從輪直禁中，庶官輪直都省，小大之臣咸獲自盡，其尚庶幾裨廟堂之餘議，竭臣子之至情，復章聖隆寬褒直之宏規，圖澶淵却敵茆民之偉績。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六《請侍讀疏》** 臣嘗謂論道，三公之職分也，不得其人，則虚其職。是以三公無官，後世備論思之學，稽論道之意，獨講筵之官似之。傅説戒高宗曰：『王人求多聞，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説，欲勉其君執古訓以御今世，其人雖商之大臣，其詞則講筵之體也。恭惟我祖宗神后，式嚴是選，自從臣而擇有望，自初見而至畢講，既命之坐，又賜之宴。其意以為尊經樂訓，不如是則善敗之鑑，細大之事，將有壅於上聞者矣，則是可急也。以九重之深，上司萬事之柄，衆職之微，有不敢行，有不得言，獨宰相可以輔行，臺諫可以輔言。不幸而言之未至，行之未及，其從容暇豫之際，意旨畢陳，幽隱畢達。天下不於講讀者望之，將誰望乎？昔李淑侍讀仁宗，嘗言曰：『觀唐室召見近侍講經，本欲因事立訓，鑑往知今，人君多借是名與近臣談議政事耳。在我真宗時則有若馮元，賜坐已竟，亦多詢問。蓋宸居祕邃，深防聞聽之壅也。』淑之言非惟識祖宗之意，亦得數開講筵之意，真知侍臣體哉！厥後歷聖相紹，風流相形，美政事多自講筵發之。而司馬光、吕公著、蘇軾之流，以此名一時而耀後世，則又講筵德誼之老也，可無念哉！陛下天資睿智，動法祖宗，前後建置講讀之官，誼至篤也。然臣尚恐侍臣循循，一本舊習，正先儒所謂案旁講經數行而退，如此彌歲，所益幾何？是不可以不宿戒也。況今天下大務，可達者甚衆。陛下所恃者民也，今談利之士巧飾百端，指無為有，是顧身而不顧民。陛下所扞國者軍也，今將領之人大率肆欺，是顧家而不顧士。陛下所恃為俗者士也，今衣冠雜襲，避礙一律，是好諛而不好直。至使上薄陰陽，乖戾之積，連雨併晦。陛下振發威勵，既流賊墨之將，旋竄祕賂之子，海内且稱快矣。夫以聖主抉微察蠹，其勤類此，執經入侍者，其忍嘿嘿負之？然臣聞近已得旨，自今月乙亥開局，除隻日、休暇、旦望之外，前界大禮，講日無幾。臣願後殿説書之日，權住諸司引對小事，如景祐之詔可乎？仍諭講官須得一經之中，擇帝王欲知之事，明今日鑑戒之之體，如咸平、景德之際可乎？凡求經意之先後，在權政體之緩急，臣願如先儒康定之疏，既讀寶訓，先解防邊要務之類可乎？若其他又量令展日，番令直宿。情愈通則義愈至，不拘忌

諱，用表憂勤，此又希世之奇事也。賤臣其敢必哉！或謂臣言，國家張講讀之席，止應故事耳，彼儒者之言使人拘而多畏，礙而不通，漢高帝所謂為天下安用腐儒者也。臣謂不然。天下之所腐儒者，非特聖主惡之，雖臣等亦惡之也。今郡文學，州博士項背纍纍，沉議惑疏，秉筆相輝者是已。國家念與為治，陛下豈少此等哉？若夫更擇通儒一二，鋪張仁義之治統，臣謂雖百世不可易也。孰與左右便嬖之言，出於愚誣直乎？昔魏徵勸太宗行仁義，封倫笑曰：『徵，儒生也，言安足用？』其後徵言果皆施行，唐是以有貞觀之治。太宗曰：『此徵勸朕行仁義也，惜乎不令封倫見也。』然則通儒之所謂仁義，竟何尤乎？陛下舉念欲步武唐太宗，臣願參稽以此，則聖益聖，明益明矣。況六經決非虛器，文武決非異道，廣問決非否隔，帝學決非小用，敷求聖治，於此在矣！臣言狂僭，不勝懇懇納忠之至。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三《論講讀官進見希闊》**　臣伏見近日以來，講讀之官，進見希闊。蓋自昔人君有所佚豫，或不留意經典；有所私昵，或不親近儒生。今陛下省覽庶務，不舍晝夜，非有所佚豫也；延接臣下，不間疏賤，非有所私昵也。特以勤勞政事，故不遑暇於此耳。然臣竊謂六經之典籍，祖宗之謨訓，此乃政事之本也。因其有所勸戒而省之於己，則可以致日新之益；因其有所損益而驗之於今，則可以得時措之宜。漢光武、唐太宗皆百戰以取天下，而與其臣下講論經理，往往夜分乃寐，蓋必不虛費日力而為無益之舉也。仁宗皇帝詔雙日御經筵，而雙日亦詔侍臣講讀，足以為萬世法。伏望陛下特留聖念，天下幸甚。取進止。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宋]陳瓘〈上徽宗乞讀資治通鑒〉》**　臣竊謂人君稽古之學，一經一史。經則守之而治身，史則考之而應變。天下之事，其變無窮，故往古可監之迹，不可以不詳知也。仁宗嘗謂輔臣曰：『朕聽政之暇，於舊史無所不觀，思考歷代治亂事迹以為監戒也。』英宗命儒臣論次歷代君臣事迹可以為監戒者，既上《通志》八卷，又命置局續修，書成，取旨賜名；神考繼志述事，賜其名曰《資治通鑒》，又親製序文，炳若雲漢，為章於天，自然之功，變化出焉。臣嘗三復明訓，掩卷嘆息，以謂諸史所載數千年事，文字繁多，不可勝覽，宴儒寒生，業專習一，窮年皓首，猶或昧陋，仰窺聖作，區判事類，數語之間，盡史之要，翕受以蓄德，敷施而日新，堯、舜之所謂稽古何以加此？而況不忘謙抑，俯比漢、唐，自謂『於文、宣、太宗無間然矣』。自餘治世盛王得聖賢之一體者，皆有取焉。至於荒墜顛危之主，亂賊奸宄之臣，可觀可監，無不悉論，以著聖志。蓋自祖宗以來，聖聖相繼，稽古之學同乎一心，以後述先，非一日之積也。至於神考，然後典刑之總會，策牘之淵林，底於成就。繼而張之，正在今日。恭惟皇帝陛下道隆業大，極本該末，揆萬事而復乎一，制群節而適於變，《六經》妙義既自得於心術之微，而於前古已陳之迹又盡心焉。今經筵將開，而進讀之官當循習舊例，泛讀諸史，文字繁複，事實支離，不得其要，未周於事。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候經筵開日，令侍讀官讀《資治通鑒》，以承神考所以繼述英廟緝熙聖學、垂訓後嗣之意。元符三年上，時為右正言。

**又　卷七《[宋]錢勰〈上神宗乞擇經術耆艾之士以備顧問〉》**　唐制，供奉學士以文學言語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是皆人主所與燕見者也。恭惟陛下天縱之資，專意經術，遴揀臺閣未嘗虛授，妙選名儒以備要近，然皆外領事務，日有官守之責，未協盡規之義。臣願陛下益選其間經術通明、有守不畏、魁磊耆艾之士，兼取該貫史學、通知古今，可以謀王體、斷國論者，優以清閑，引之親近，使專意討論，以備朝夕燕見，紬繹顧問，密勿獻替，少裨萬一。則與夫事已施行而使言事者論列利害，彰於群聽，勢相遼而所益廣。惟陛下財幸。熙寧四年八月上，時為三司監鐵判官。

**又　《上哲宗乞召講官詢訪以進聖學》**　臣聞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周頌》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由此言之，聖人未有不學而至於道也。恭惟皇帝陛下生知之性，天縱之聖，聰明睿智，與日增新；然而正當孔子志學之年，成王緝熙之旦，強勉學問，則可以大就堯、舜之德矣。臣愚乞陛下每五日一次，退朝之後，清閑之燕，召講官於便殿，親發聖問，詢訪人君之所先務，古今之治亂可以為法、可以為戒者三五事，同召執政大臣坐而論道，自來年五月為始。如此，則聖學日進，君道日隆，堯、舜之德不難至矣。伏望太皇太后陛下日勸皇帝陛下專心聖道，以致盛德。元祐四年十二月上，時為右諫議大夫。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二二《辭免兼侍講奏狀》**

具位臣周某狀奏：右，臣準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差臣兼侍講者。成命初傳，以懼以恐。臣聞藝祖甫定天下，即召處士王昭素講《易》禁中，兼訪民情。真宗復置講讀學士，分直秘閣，專備顧問。列聖相承，遂以崇儒重道為家法。自陛下握圖御極，首闢鰲禁，命經筵官番宿其中，朝宣夕召，殆無虛日，博問勤詢，罔匪治道，蓋不特藉其敷釋大義，誦說舊聞，應邇英故事而已。臣以陋儒，懵於經術，叨陪禁從，常懼不稱。而況日朝垂拱，可以告辰猷；寓直北門，可以備夜對。使者萬分之補，不待更參講勸也。伏望曲回淵鑑，亟寢兼官。或特起逸民，追開寶之盛；或改畀時彥，廣咸平之規。使臣上不至妨賢，下不失量力。是陛下賜臣多矣，孰與貪榮踰分之愧乎！所有恩命，臣未敢祗受。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一二五《同講筵官辭免進讀三朝寶訓終篇轉官奏狀》**　大中大夫、試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臣周某，朝請郎、試兵部尚書、兼侍讀臣王希吕，朝議大夫、權尚書户部侍郎、兼侍講臣陳峴，朝奉大夫、侍御史、兼侍講臣黄洽，朝奉郎、秘書省著作郎、兼崇政殿説書臣崔敦詩同狀奏：臣等準尚書省劄子，五月六日，三省同奉聖旨，經筵進讀《三朝寶訓》終篇，侍讀、侍講、説書並特轉一官者。非常之恩，承命震恐。臣等伏睹真宗咸平中肇正講讀之職，始命邢昺專講《左氏春秋》，其後篇帙既竟，特宴近臣，仍有賜資遷官之寵，載在史册，以為美談。仰惟陛下迪三聖之丕烈，頻御邇英，樂聞謨訓。臣等適有天幸，偶值終篇。聖恩所加，務極隆厚。賜飲則敕使踵至，賚予則駢蕃不一。臣等無稽古之力，竊稽古之榮。其為光輝，已不勝言。若復驟增顯秩，必將上累信賞，下拂公議，此臣等之所以懼也。且邢昺初終自講一經，宜有異數。今略計十九年間，任講讀者近六十人，曾非獨勞，乃掠衆美，此又臣等之所以懼也。伏望聖慈矜憐危懇，原省罔功，因其旋辭，特格前詔，庶幾僥倖之責猶可逭於萬一。臣等無任虔祈戰汗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五月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並不允。内周某、王希吕令學士院降詔。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二《乞復祖宗舊制重經筵親儒士置夜直之員疏》**　臣聞講讀之官，責任最重，故程頤謂「天下重任，惟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在經筵」。以臣觀之，君德不修，雖治難保，要知經筵之重，尤在宰相之先。是以祖宗增重此官，具有成憲。未得之則求之，惟恐其不廣；既得之則親之，惟恐其或疏。揆之近時，頗非其舊，臣敢為陛下條例陳之。臣觀祖宗精擇經筵，不限資任，或以布衣而就職，或解政柄而復為，蓋以勸講之臣，當用明經之士。經須素業，人各有長，儻平時未嘗留意於斯，則雖賢何以克堪其任？今不問所學，類以序遷，此非其舊者一也。臣觀祖宗引對臣寮，莫如經筵親密。在太祖朝，非時召王昭素講説經書。在太宗朝，命吕文仲為侍讀，多以日晚召見。及真宗嗣位，首置侍讀、侍講學士，命邢昺、楊徽之、夏侯嶠為之，常令昺宿秘閣，訪問或至中夕，自此遂為故事。夜直率置常員，不特與之究義理之微，亦欲藉之杜逸豫之隙。蓋聞古今之治亂則警懼易動，聞閭閻之艱苦則憂念自生，退即宴閒，必無過失，聖謨深遠，人未易知。竊見近日宣召經筵，多用晝接，臣不知遊息深宫之際，何以為保養夜氣之方？此非其舊者二也。臣仰惟陛下留心學問，不愧古先，嘗於郊禋之時，豫展講讀之日，厥修時敏，何待人言。而臣之區區猶及此者，臣嘗見范祖禹所編《帝學》，上下數千年，未有若祖宗好學之篤者，陛下欲法祖宗，捨此宜無大者也。臣愚欲望陛下揀拔名儒，實之講席，但問經學之深淺，不校官資之崇卑，官大則加之學士之名，官小則任以説書之職，日與之講論義理，夜與之商略古今。自此聖性日益高明，聖德日益光大，既有義理之可樂，自然物欲之難移。保國寧家，莫先於是，惟陛下留神。取進止。

上覽疏，諭曰：『祖宗最是於經筵留意。』遂奏曰：『陛下必嘗考究本末，太祖一時親近儒生，雖是講文治以抑武功，要知最為好學。自是太宗、真宗、仁宗講學尤切，所以於經筵留意如此。』上曰：『神宗亦好學。』遂奏云：『人君以一身當天下萬幾之繁，是非邪正如何辨別？須是講學以明理方得。臣此一劄，政與前劄血脉貫通。』上曰：『近日邪正却分明。』遂奏云：『臣竊觀今年，比之去年稍清明，但邪正之間，更須聖明常常密察。此雖堯舜亦以為難，不可不謹。』上曰：『畢竟今日正人多。』又奏云：『亦安能使舉朝皆正人？但不正之人，莫使在緊切路頭方好。』又諭云：『夜直有説。』因奏云：『儒臣夜直，最為有益。古人謂陽明升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夜直得一二儒臣以義理相磨切，此意味甚長，不比其他。』上曰：『親儒生有益，果然。』

**又　卷四《論經筵講讀不當以官職雜壓為序奏》**　臣輒有誠懇，仰干

淵聽。臣素無學術，叨侍經幄，朝夕凜凜，大懼無以稱塞。伏見中書舍人陳傅良、焕章閣待制朱熹并除侍講，而臣忝為吏部侍郎，班著偶在二臣之上。臣之學問，委是不如二臣，經帷講讀，政當以學問高下為差，不當以官職雜壓為序。兼臣照得傅堯俞任吏部尚書兼侍讀之日，以翰林學士承旨蘇頌兼侍讀，班序在堯俞之下。堯俞以頌國之老臣，學識貫通，非堯俞比，遂乞邇英進見居頌之次，且以「并侍經幄，事異外廷，崇德尚齒，足以風勵天下」為説。其奏見堯俞集中。臣愚欲望聖慈許臣如堯俞之請，當講之日，令臣班傅良、熹之下，非特使臣愚分少安，亦於公議為允。取進止。

**又　卷五《論韓侂胄干預政事疏》**　臣官為侍從，職侍讀講，目擊此人累陛下初政，乃緘默不言，則臣負陛下。昔范祖禹嘗告哲宗曰：『臣侍經筵八年，日望一日，歲望一歲，期陛下為令德之主，惟恐有纖毫之失。』臣之事君，實慕斯義。況辨邪正，明是非，乃講讀官之職，臣欲於此定陛下取捨之意，決君子小人消長之機，故不敢不為陛下一言。若陛下以臣言為是，則乞黜侂胄，以解天下之疑；若以臣言為非，則臣與侂胄不能兩立，退當屏處，以俟威命。取進止。

**又　《論復經筵坐講疏》**　臣竊見本朝藝祖開寶四年，召王昭素賜坐講《易》。自是累聖相承，凡有講讀，無不賜坐。乾興間，孫奭坐講，時仁宗尚幼，跂案而聽之。奭因請立講，論者不以為是。熙寧元年，吕公著等請復坐講之舊制，詔太常禮院詳定。於是韓維等言：『列侍之臣，尚得環坐，執經而講者，顧使獨立，事體輕重，誠為未安。請如天禧舊制，以彰陛下稽古重道之意。』時龔鼎臣等以為不可，遂不復行。恭惟陛下留心學問，增置講讀，當講之日，早晚兩講，固已有光祖宗。早間御殿，一循近例，講者立侍，不廢君臣之禮；晚御後幄，又復舊制，講者坐侍，且盡君臣之情。情禮兩盡，古今所難，識者無不竊歎聖性高明，區處有道。既有施行，而講者乃以坐講為非，執後世尊君卑臣之見，而失先王好善忘勢之誠。雖知陛下不得已而從之，然使陛下聖德不明，祖宗舊制不復，誠為可恨。臣今檢到程頤與顧臨《辨殿上不講書》奏劄，繳連進呈。頤之本意，但欲因此輔養人主重道之心，實為可采。儻蒙睿覽，便見近日坐講罷行為是為非。如臣不學，固不足厠觀講之列，若此禮一復，天下通經學古之士，必有聞風而起，副陛下之意者矣。臣不勝拳拳願忠之至。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一《與朱侍講晦翁論諒闇中開講事》**　炎近讀邸報，伏見八月八日旨揮，增置講讀官，且於中旬擇日開講。夫始初清明，崇尚儒學，以輔聖德，此固帝王之盛美，然擇日開講，則炎竊有疑焉。且三年之喪，三代之達禮也；二十七日而公除，後世之權制也。其意蓋曰軍國之務不可以不躬自聽斷，則公除而涖政，亦勢有不得已焉耳。服釋於外，哀存於内，則禮之節文雖變，而禮之情實未泯也。古禮不復可見其詳矣，《記》曰：『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夫大功之視衰麻，其情有降殺，胡服有等差。而《記》又謂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可以誦不可以議。大功且然，況衰麻之至戚乎！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左右講讀之官以備顧問，喪葬之禮欲得其詳，每事問焉可也。一日萬幾，不得已而親事於法宫之中，聽斷有疑，時以訪焉可也。大行至尊壽皇梓宫在殯，復土未有定期，而開講於清閒之燕，炎為是有疑焉。三代之禮固無所考，漢唐之事亦不足證，未審祖宗典故有是乎？炎晚生，何足以議禮，然待制鄉邦之先進，後學宗之，且處經帳之長，炎為是有請焉。乞賜垂教，以開釋所疑，幸甚。

**宋・衛涇《後樂集》卷六《辭免兼侍讀奏劄》**　臣祇聞寵渥，倍切戰兢。臣竊惟勸誦名官，邇英高選。開元之擇耆學，實賴於質疑；興國之擢名儒，允資於顧問。皆參處故老舊臣之重，或詳求洽聞博物之流。斯能發揮於聖謨，所以開廣於上意。如臣淺陋，暫此攝承，每懷越俎之慙，安有執經之益！方念不當於久假，豈宜更玷於為真。非比他官，更容序進。伏望皇帝陛下亟收成命，俯察由衷，别延鴻碩之儒，用效緝熙之助，毋使妨賢而積愧，庶幾量分以少安。

**又　《謝兼侍讀表》**　勸誦在後，方懷承乏之慙；積薪居前，驟玷為真之寵。惟學術處衆人之底，而班聯躐三侍之先，非分所安，以榮為懼。中謝。竊惟金華列職，均以論説名官；麗正置員，尤以顧問擇士。蓋敷繹經誼，拘以分章摘句；而周覽史籍，得以隨事獻言。豈獨閱塵編而夸稽古之榮，所欲監成憲以明救時之務。故司馬據《漢紀》而陳法度變更之病，蘇軾因《寶訓》而述賞罰善惡之規。儻非儒紳宿望之流，曷副帝謨上游之選？伏念臣見聞單淺，涉獵迂疏。蚤事槧鉛，不過書生之陳腐；晚污筆

囊，莫殫禁從之論思。入閣未補於萬分，代庖甫逾於累月。誤蒙序陟，實愧前修。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清明在躬，緝熙典學。無他嗜好，惟留神載籍之文；當此修攘，猶不廢儒書之務。尚取材於末藝，俾陪論於細旃。臣敢不俯罄微忠，仰酬殊遇？求歷代之訓，寧敢希倚相能讀之才；進堂下之言，或能效輪扁至愚之慮。臣無任。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對越甲辰・得聖語申省狀》** 某奏朝廷之上不可無華髮舊德之臣，不獨人主賴老成之益，朝列新進之士，亦得有所矜式。又奏陛下方留心典學，若召伯成、簡中行二人，置在朝廷，特賜顧問，所益必多。如臣晚學，恐不足仰裨聖德。宣諭曰：『賢者在朝，所益非淺。』

**又 卷一三《對越乙巳・得聖語申省狀》** 又讀至明道術辨人材處，某奏云：昨來權臣凡事皆是欺罔陛下，是時講筵官亦為欺罔之言。臣記得一日，講官講《易》，輒為姦言云云。臣是時深不能平，欲闢之，又恐紛爭於陛下之前，有傷事體。退而自咎，若使程頤、朱熹當此，必是與之深辨。臣因自咎學力未到，故不當放過處放過了。上亦愕然。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二《辭免兼侍讀奏》** 右，臣今月初三日，準尚書省劄子，正月初一日三省同奉御筆，洪某兼侍讀者。便蕃疏渥，懾謬交懷。臣竊惟上聖以典學為功，諸儒以詔嫩為職。執經並列，勸讀尤嚴。間嘗起舊弼於內祠，今亦進耆英於書殿。必深於道，乃稱厥官。如臣者猥繇法從之聯，濫厠細氈之講，懷鉛無得，呻畢何裨？屬月正元日之臨，盛春王三朝之會，首叨榮於瑣闥，仍陟寵於金華。四象八卦之陳，未知源委；五典三墳之誦，曷效涓埃？儻兼取於熊魚，必重譏於鶉特。伏望皇帝陛下充能自得師之妙，廣佛時仔肩之公，察臣潢潦之易除，矜臣丘垤之難進，俾安舊序，別選名流。所有恩命，臣未敢祗受。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四《經筵》** 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置侍讀官。上聽政之暇，日閱經史，患顧問闕人，是歲，始用著作佐郎吕文仲為侍讀。【略】人謂經筵有定員，則人主講學之時疏矣。司諫有常職，則人主求言之意狹矣。豈知祖宗之世，蓋無一時而不可學，無一人而不可諫也。

**又《經筵 史館 講學 正心》** 太平興國八年，置侍讀官，上謂近臣曰：『朕每讀《老子》，至「佳兵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為規戒。』嘗禁中讀書，自巳至申。

**又 卷六《聖學 經筵》** 咸平元年正月，召學官崔頤正侍講。上召至後苑，講《尚書・大禹謨》，賜五品服。自是，日赴御書院侍講。上每旦御前殿，辰後御後殿視事，或閱軍士，日中而罷，夜則召儒臣詢得失，或至夜分。

咸平元年七月，幸國子監，召學官崔偓佺講《大禹謨》。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以兵部侍郎楊徽之、户部侍郎夏侯嶠、工部侍郎吕文仲為侍讀，國子監祭酒邢昺為侍講，設直廬於秘閣，侍讀更直。侍講日給尚食珍膳，夜則迭宿，多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

天禧元年正月，召馮元侍講。自是聽政之暇，率以為常。

祥符八年二月，召崇文館檢討馮元講《易・泰卦》，因言：『君道至尊，臣道至卑，必以誠相感，乃能輔相裁成。』上說，賜五品服。

三代而上，傳家之法備，而傳心之法為尤詳，故不惟人主之成德也。易而子孫之成德也亦易。三代而下，傳家之法既略，而傳心之法不復續，故不惟人主之成德也難，而子孫之成德也亦難。惟本朝以家學為家法，故子孫之守家法自家學始，此范祖禹《帝學》一書，極言我朝承平百三十年，異於漢高，由祖宗無不好學也。然人君之學，尤在於所共學之人，故在太祖時則有若王昭素、講《易・乾卦》。太宗時則有若孫奭、邢昺，在真宗時則有若崔頤正、馮元之徒，皆極一時之選也。祖宗家學得人。

**又 卷八《御經筵》** 乾興元年二月，即皇帝位，皇太后同聽政。

三月，定視朝及講讀日，隻日視事，雙日召近臣入侍講讀。

十一月初，御講筵，召侍讀孫奭、馮元講《論語》，侍講學士李維、晏殊與焉。初詔雙日，至是雖隻日亦召侍臣講讀。王曾以上新即位，宜近師儒，故令孫奭等入侍。上在經筵，或左右瞻矚，則奭拱立不講，每講，體貌必莊，上竦然退聽。

天聖二年八月，幸國子監，謁文宣王。因問待制馮元三代制度，元悉引經以對，上嘉嘆之。

四年閏月，召輔臣侍經筵崇政殿，宋綬録《孝經》、《論語》要言及《唐太宗帝範》、《明皇聖典》、《君臣政理論》上之。奭嘗掇五經切治道者為五十篇，號《經典徽言》。

天聖九年閏月，宴孫奭於太清樓，奭時為翰林學士，年高視昏，或陰雨，即移御座於閣外。奭每講前世亂君亡國，必反復規諷，上竦然聽之。

嘗畫《無逸圖》以進，上施於講讀閣。

景祐元年正月，置崇政殿説書。初，上問孫奭誰可代講説者，以賈昌朝為對。

二年正月，置邇英、延義二閣，盛度、賈昌朝講讀經史。昌朝誦説明白，上多所質問。楊安國請書《無逸》於後屏，上曰：『朕不欲背聖人之言，當置之於左。』

四年三月，置天章閣侍講，以賈昌朝、楊安國兼之。又御邇英閣，講《唐書》、《春秋》，上曰：『丘明文義極博，但其問詭異，則不若《公穀》之實。』安國嘗講《易》，至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上曰：『人之情欲，皆生於陰陽，而節之在人。』對曰：『臣以為人有六情：喜、怒、哀、樂、好、惡，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明。故人之生也，天命之謂性，言情則性之移也，語欲則情之肆也。』上善之。又嘗講《周禮》，大荒、大禮則薄征緩刑。因進言曰：『歲歉持兵，取民廩食，一切寬之，恐無以禁奸。』上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迫於飢寒，起為盜賊，州縣既不能賑恤，乃捕而殺之，不亦甚乎！』

慶曆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讀。故事，臺丞無侍經筵者，上以昌朝長於講説，故特命之。

是年，林瑀撰《周易天人會元記》。瑀言：『上即位，其卦直需，臣願陛下頻出晏遊，極水陸珍好之美，則合卦體。』上駭其言，斥之，罷侍講。

四年，賜近臣御書，一曰遵祖訓，上嘗謂輔臣曰：『近講《國風》，多刺譏亂世之事，殊得以為監戒。』

寶元二年，趙師民上書曰：『帝王治典，與品庶異。天下無事，右文之治於是乎在。天下有事，經武之圖於是乎出。今中外小有事，臣等不進見二年矣。無乃以為先王之遺籍，可以講於無事之日，而不足贊於有為之時乎？』

皇祐四年，內出敬器以示講讀官。太宗作此器，真宗著論，後世不復述焉。

慶曆四年，著《危竿論》一篇，分賜近臣。

祖宗好學，世為家法，蓋自太祖幸國庠、謁先聖，勸宰臣以讀書，戒武臣以知學，其所以示後世子孫者，源遠而流長矣。自太平興國開設經筵，而經筵之講自太宗始。自咸平置侍講學士，而經筵之官自真宗始。乾興末，雙日御經筵，體務亦不廢，而日御經筵自仁宗始。於是崇政殿始置説書，天章閣始制侍讀，中丞始預講席，宰相始預勸講。舊相始入經筵以觀講，史官始入經筵以侍立，而經筵之上，文物憲度始大備矣。然是特其制耳，君子將觀其實焉！自古奸臣欲昏人主心術者，眩以性命道德之高談而不使之觀史，逮其末流，講詩則置《國風》，講書則置《湯武》，稍可以警懼上心者，則抑而不進。而我仁祖所講之書，上自六經，下至諸史，雖以《國風》譏刺之事且以為鑒戒，又安有經筵之上，不講《春秋》，不講《禮記》，而專進王氏之《新經字説》者哉？自古經筵之官，非天下第一流，不在兹選。蓋精神氣貌之感發威儀，文詞之著見於講磨麗習之間，有薰染浸灌之益，此豈謏聞單見之士所能辯？而我仁祖所講之大，則皆孫奭、晏殊、賈昌朝之徒，至林瑀『需卦晏樂』之説則必却，又安有崇、觀奸臣倡『豐亨豫大』之説得以投其隙哉？然聖學之所以成就者，又有自來矣。蓋自真宗不置翊善、記室而置王友，有以養其德於潛龍之時。仁宗時為太子，真宗不置官屬而置王友。自孫奭入侍，上或左右瞻顧，則拱立不講，有以格其心於即位之日，格心有人。典型在前，邪佞自退，使旁無重德以隳其敬畏之源，則玩狎之意萌，恭遜之實衰，聖學之本不立矣！何以新我宋守文之治功哉？

**又 卷一三《經筵》** 嘉祐八年十二月，初御經筵，召吕公著侍講《論語》，劉敞侍讀《史記》。

越明年四月，上諭侍臣曰：『方日求講論侍對，未食必勞倦，自今視事畢，不俟進食，即御經筵。』

治平元年九月，詔日御經筵，吕公著、司馬光言：『陛下始初清明，宜親近儒雅，講求治術，願不惜頃刻之間，日御講筵。』從之。

此即仁宗夏日亦御經筵之意。

**又 卷一五《論安石坐講之制》** 治平四年十月，開經筵，王安石侍講，因論《禮記》之非，詔勿講故事，講官得坐。自孫奭以仁宗尚幼，因請立講。明年，公著、安石請如舊制，龔鼎言：『侍臣見天子應對顧問，不得安坐。』

坐講之禮，安石建議之第一事也。元祐復以程頤之請，而議者不以為是。范祖禹進《帝學》書，亦言安石坐講之議為是。蓋世儒以尊君為説而不暇於自尊耳！儒者固不當自尊，而在朝廷則尊君，在經筵則尊道，亦各當其理耳！蘇頌等議曰：『今侍講説舊儒章句之末耳，非有為師之實。』吕誨之説曰：『執經在前，非傳道也。』夫人主問經於儒臣，非求其解章句而已。設是官者，固將以待天下之有道也，雖一時儒生未有可師之人，而是官固所以待天下有道者可師之位爾，不可以宰相非伊、周，而待之以

常僚耶，安得不為安石所笑，而謂之流俗哉？然而安石所以告於人主者則大異矣！《春秋》，萬世之大法，而安石以為漢儒之書，於是不講《春秋》矣。《禮記》，先儒之格言，而安石以為破碎之書，於是不講《禮記》矣。當時經筵之上所聞一經之所說，《周官》、《六典》之所謂賦斂財賄者，往往飾其文以講於上前。若是而曰傳道，可乎？故必若程頤、范祖禹而後可以無愧於坐講之議矣。

**又 卷一九《經筵》** 元祐元年，以程頤為崇政殿說書。上三劄子，其一，乞選賢德之臣以勸講，常留二人直日，夜則一人直宿，以備顧問。其二，傳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慾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其三曰，經筵臣僚，侍者坐而講者立，於禮為悖。又上疏曰：『周公作《立政》，舉常伯至於綴衣、虎賁，為知德者鮮。一篇丁寧，在此一事而已。後世無復如此，則謂人主就學，所以習書史、覽古今也。若止如此，則能文宮人可以備勸講，知書內侍可以充輔導，何用周公當日輔成王，使伯禽與處，臣欲擇臣僚家子弟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端謹穎悟者侍上，所讀之書亦與之讀。』又曰：『今讀講共五人，四人皆兼要職，乃無一人專職輔導者。夫告於人者，非積誠意不能感人也。臣兩得進講，未嘗不齋戒潛思，覬動上心。若使營營其職事，紛紛其思慮，侍至上前，然後善其辭說，以頰舌感人耳！』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一日兩赴經筵，六日一朝，因赴都堂。

二年，命講官輪講漢故事，蘇頌編類，賜名《邇英要覽》。

五年四月，詔經筵官留二人對近邇英閣。

七年，范祖禹上《帝學》八篇。

人主之學，非徒涉書史而已。凡宮闈之中，九重之邃，無非學也。講學之人，非徒師保而已，凡侍御、僕從、綴衣趨馬，無非正人而後可也。是以古先聖王兢兢業業，雖在戎馬倥傯幽隱獨知之地，而所以精之一之，如對神明，如臨深谷，雖身居禁密之地，而凜然若立乎！宗廟之中，朝廷之上，雖以天子之尊，周旋講讀之間，而視之如師父之臨前，此學之所以成也。伊川經筵之說，其古今聖賢之根本乎！

**宋・許景衡《橫塘集》卷一一《乞涓日講讀劄子》** 臣竊睹三代之王所以治天下國家者，必本於正心誠意，其次莫如多聞，故傅說之告高宗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事不師古，以永世，匪說攸聞。』然則學問稽古者，實帝王之先務也。恭惟陛下紹隆祖宗之業，屬茲艱難，所以施於天下國家者，尤在聖學。蓋至誠以格物，據古以鑑今，使盛德日新，聰明日廣，則事至能應，物來敢名，以圖天下之治而成中興之業，舉在於此矣。祖宗舊制，講筵多在便殿，故官稱有崇政殿說書。伏見已除講讀官，欲望明詔涓日開筵，俾之勸講。取進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右翰苑經筵，在近代為至清要顯美之官，而杜岐公《通典》敘職官獨闕焉。蓋學士、講讀之官皆始於唐開元之時，講、讀隸集賢殿【略】至宋，則又以唐所置集賢殿講、讀之官隸之。

元豐官制既行，而講、讀始去翰林之名，自為經筵之官矣。故以經筵附見學士院之後，存其舊也。

**《宋史》卷二九六《韓丕傳論》** 典誥命者，以詞章典雅為先，侍講讀者，以道德洽聞為貴。自昔皆難其人，至宋尤重其選。太宗崇尚儒術，聽政之暇，以觀書為樂，置翰林侍讀學士以備顧問。真宗克紹先志，兼置侍講學士，且因內閣以設職名，俾鴻碩之士更直迭宿，相與從容講論。以丕之清介，頑之和豫，顯之明敏，茂直之淳厚，俾領詞職，固無忝矣。若文仲之器韻淹雅，愼修之醞藉該貫，杜鎬之博聞強識，查道之純孝篤義，置諸左右，啓沃尤多，豈直講論文義而已哉。若祐之不喜趨競，徽之深疾幸進，風采凝峻，又其卓然者也。徽之嘗謂：『溫仲舒、寇準以搏擊取貴位，使後輩務習趨競，禮俗寖薄。』君子以為名言云。

**清・夏之蓉《半舫齋古文》卷四《上鄂相國論經筵書》** 辱問經筵進講始末。按：講經之典，始於漢；侍講、讀學士之官，設於唐；而名曰經筵，曰講席官，曰講官，則昉於宋。【略】宋太宗命翰林學士呂文仲於禁中備顧問，復妙選耆儒，設直廬於秘閣。侍讀侍講，更日侍直。蓋日講始於此。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邢昺為侍講學士。仁宗時，講筵尤重，置崇政殿說書，又置邇英、延義二閣。慶曆二年，召御史臺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蓋大臣他官得侍經筵始此。仁宗又嘗命晏殊作《真宗講席記》，自是而經筵進講，遂世代沿為故事。此其始末大畧也。馬貴與《通考》僅綴學士條下，言之未詳。今為總其要如右。又按：經筵之設，所以發揮道要，感格君心，非德望夙著之醇儒，不足堪其職。至所數陳，不徒訓詁、章句，凡列代治亂興亡，堯、舜、禹、湯之所以得，桀、紂、幽、厲之所以失，皆宜隨事進規，罔避忌諱，庶弼成君

德，臻國家於久安長治之盛。伏惟閣下裁察。

## 藝文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一三《初侍講筵有感上呈經筵諸公》** 邇英何幸奉經筵，俗狀婆娑艾服年。蘭葉初窺圖上字，奎鈎乍識禁中天。坐憑重席慙清問，能讀三墳賴衆賢。猶藉向來稽古力，不然須合早歸田。

**又《再侍經筵有感》** 露門重幄紫雲開，何意孤臣得重陪。攀樹已驚劉放老，受釐猶及賈生來。華綈藉暖瞻宸几，甘露浮香入賜杯。稽古雖勤成底力，心知不及漢儒才。

**宋・張公庠《宮詞》卷二** 學士經筵論古今，花堂日上兩三尋。天顔有喜人知否，認得唐虞用意深。

**清・曾燠《江西詩徵》卷一〇《[宋]曾肇〈邇英閣侍讀筵作〉》** 二閣從容訪古今，諸儒葵藿但傾心。君臣相對疑賓客，誰識昭陵用意深。

**宋・宋徽宗《宣和御製宮詞》** 崇政西清闢講筵，簪裾雜還盡英賢。守成當謹持盈戒，紬繹鳧鷖大雅篇。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二〇《侍讀官程伯禹以賜茶寄汪敦仁處厚教授蒙惠四胯以詩紀謝》** 講罷清陰轉緑槐，露芽珍賜下銀臺。品高迥壓仙人掌，味絶堪名瑞草魁。分貺雖從稽古出，看題知自邇英來。晴牕碾試供詩社，先聽聲轟萬壑雷。

**《王十朋全集・詩集》卷一六《上賜講讀官建茶某以説書與焉以十餅分贈太學同舍芮太傅燁有詩次韵》** 天表初容咫尺親，雲龍重拜大官珍。賜從 明主恩尤渥，分及清流事更新。搜卷要須嘗七椀，乘風便合到三神。諸公異日沾君貺，願寄江湖老散人。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四《輓侍讀龍圖學士周公》** 四海聲名久，中朝德齒優。金華方入侍，琳館遽歸休。全福人皆仰，孤風世莫留。老成零落盡，不獨為吾州。

**宋・吕祖謙《宋文鑑》卷二八《[宋]吕希哲〈經筵大雪不罷講二首〉》** 水晶宮殿玉花零，點綴宮槐卧素屏。特勑下簾延墨客，不因風雪廢談經。



强記師承道古先，無窮新意出陳編。一言有補天顔動，全勝三軍賀凱旋。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二《憶歸口號二》** 初無警策驟驚人，亦不婷婀巧進身。每向經筵持正論，願於國脉獎忠臣。昔從新政趨嚴召，今為衰年避要津。陛下果能行古道，雖閒猶是太平民。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〇《講筵侍立十二月二十一日三首》** 晨趨東朶侍天顔，奏事班回帝輦還。纔向内門需少選，諸璫又趣講筵班。

須臾講殿報班齊，拜罷東外一半西。兩序公卿皆賜坐，史臣講讀右階隮。開講之日，宰執亦與宰相賜黑漆杌子，執政以下紫包草坐，分列兩行。當日講讀官各一員，及當日左右史一員，自草坐之右行，至御案之右，讀官先上，讀《太宗實訓》，徹退，講官次上，講經亦以金篦，讀過二史，一員後立。

御前親賜密雲龍，講罷分行帝在中。起揖坐嘗還再拜，侍臣趨出輦還宮。

**宋・杜範《杜清獻公集》卷三《恭謝侍讀仁皇訓典徹章御賜杜工部紫宸殿詩退朝口號并鞍馬香茶》** 於赫仁皇訓典垂，寬兹寔德太平基。鴻圖植遠文孫紹，燕翼謀深烈祖貽。寶曆初更思喜治，瑶綸久閲撫良規。平平王道今猶昔，海宇雍熙庶可期。

丹地從容接細氈，豈徒口耳謾周旋帝。王家法由心法，典策言傳以道傳。草徹誦筵天意悦，恩隆賜典露華鮮。禮文稽古皆成憲，主得由斯志罔愆。

微臣何幸厠經惟，寵渥便蕃亦列施。鸞鳳驚飛高晉帖，夔龍會送借唐詩。靈撫甘露排憂困，駿馬雕鞍念老羸。自愧無功難稱塞，孤臣耿耿只天和。

**宋・王義山《稼村類稿》卷一《挽實齋劉尚書》** 緊官都做了，只欠到臺司。言路古之直，經筵帝者師。極中五福備，天下達遵推。方曳星辰履，商山已茹芝。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三《經筵箴》** 任賢去邪，人主所同。以忠為佞，以佞為忠，似是而非，事有萬變，物有未格，將何以辨。物格知至，意誠心正。權度無爽，鑑空衡平。是以帝王靡不務學，堯舜禹湯，備

載篇籍。至於武丁為商，高宗中興之盛，比隆成湯。遜志時敏，學於古訓，終始典學，監於成憲。三代而下，治不如前。何以不如，學失其傳。記問是急，詞藻是事。以學與政，判而為二。經幄設官，但為觀美。及謂學問，無補於治。我宋受命，奎會五星，文明之祥，有開必先。太祖歷試，聚書數千，欲增智慮，而廣聞見。雖在軍中，手不釋卷，聞有奇書，千金肯捐。及其即位，好學不變，視朝之暇，未嘗晝寢，聲色是遠，經史是親。誰不讀經，帝感措刑。誰不讀史，帝念民寃。以學為政，憂掩前聞。家法如此，列聖罔愆。進進不已，三代何遠。臣頤之言，原本是圖。親宦官宮妾之時少，接賢士大夫之時多，則氣質可以涵養，德性可以薰陶。」臣祖禹言，「人君之心，惟在所養，邪正當謹。君子養之以善則智，小人養之以惡即愚。然小人易親，賢人易疏，故寡不勝衆，正不勝邪。」二臣之言，當時忽諸。當時忽諸，後世思予。元祐為紹聖，豈無其故。二臣之言，有待聖主。侍臣司經，敢告前驅。

## 雜録

**宋・丁謂《丁晉公談録・真宗問九經卷數》** 真宗忽一日於龍圖閣，諸侍讀、侍講學士、待制、直閣環侍，問《九經》書并疏共多少卷數。侍講邢昺尚書而下，俱不能對。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全集》卷一三《與楊侍講書》** 萬象森然紛錯，觀諸天則見其序焉；百川支然流離，觀諸地則見其會焉。羣子之言，蔓引淆亂，觀諸聖則見其宗焉。夫《書》之典、謨、訓、誥、誓、命，《詩》之風、雅、頌，《春秋》之經，《易》之卦、爻、彖、象，周公之典、禮，皆聖人之書也。聖人没，七十子散，微言絶，異端出，羣子紛紛然，以白黑相渝，是非相淆，學者不知所趨。

僕射孫公雖去聖人千有餘年，其人游聖人之門，能得聖人之道，如親授之，為聖朝儒宗文師，承事三帝，授經兩朝，哲又耆明，冠於百辟。國朝聲名禮樂，並於三代，觀乎人文，化成天下，公有助焉。

公没，天下士皇皇失其宗師，六經之道，羣子之言，無所取折衷矣。天不使斯文之不傳也，故執事嘗親授於公，且能傳公之道。今執事日侍講崇政殿，是又踐公之職，能傳公之道，復踐公之職，亦能紹公之休望聲烈，天下幸甚矣。陳言以諷，傳經以對，開發聖德，增光大猷，天下有望於侍講。

介材質不肖，拘攣於外，竊聞新命，嘆嗟欣蹈之不足，繼之百千言，豈能盡一、二，聊布意爾。

不宣。介再拜。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中** 真宗居藩邸，升儲宫，命侍講邢昺説《尚書》凡八席，《詩》、《禮》、《論語》、《孝經》皆數四。既即位，咸平辛丑至天禧辛酉二十一年之間，雖車輅巡封，遍舉曠世闕典，其間講席歲未嘗輟。至末年，詔直閣馮公元講《周易》，止終六十四卦，未及《繫辭》，以元使虜，遂罷。及元歸，清軀漸不豫。後仁宗即位半年，侍臣以崇政殿閣所講遺編進呈，方册之上，手澤凝籤，及細筆所記異義，歷歷盡在，兩宫抱泣於靈幄數日，命侍臣撰《講席記》。

**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五** 邢尚書昺，曹州農家子，深曉播殖。真宗每雨雪不時，憂形於色，責日官所定雨澤豐凶之兆，多或不中。昺因進《耒耜歲占》三卷，大有稽驗，皆牧童村老歲月於畝開揣占所得。咸平二年，置經筵侍讀，首以公為之。昺初應《五經》，廷試日，升殿講《師》、《比》二卦，取羣經發題。太宗嘉其精博，擢為《九經》賜第。真宗晚年，多召於近寢，從容延對，忽一日，見公衰甚，御袖掩目泫然曰：「宫邸舊僚，淪謝殆盡，存者惟卿爾。」遽密賚銀千兩，繒千匹。昺康裕無恙，果非久感疾。將易簀，車駕臨問，公拖紳整巾，歷敘遭際，上為之泣別。既終，又為之臨喪，惟將相喪疾，方有此幸。

**宋・江休復《嘉祐雜志》** 楊畋待制云：「經筵讀《後漢書》宦官亂政事，多為前侍讀削去，如《何進傳》都無誅内官事，如《孔融符融傳》但記孔老通家之舊，談辭如雲等語。樂道輩將舊藁刪去之，復采關治道者，以備進讀。」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六二《馮侍講行狀》** 禁中建龍圖閣，庋藏秘册，置學士待制等員，為搢紳譽處。時帝用尚書工部郎中李虚己、兵部員外郎李行簡待制。是時，公仕資淺，故以太子中允直閣，直閣蓋由公始。【略】國器，當世休之。今上嗣位，改尚書工部員外郎，升為直學士、

兼侍講。未幾，孫宣公亦入露門，執經遞進。公得孫同列以為寵，孫得公亦自以知人為多。兩人提衡諷導，上益嚮學。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〇《辭免翰林侍讀學士表》** 臣今月初二日，閤門授到告敕二道，蒙恩除臣翰林侍讀學士者。祇奉褒遷，不任驚灼。竊以參侍帷幄，進讀典文，本優名儒，兼采時望。如臣者，末學膚受，一介野生，無他異能，但逢聖獎，謬加書命，曷暢代言！近以昏曈，乞補閒郡，嘗傾奏懇，終寢俞音。忽被曲慈，擢升邇列。學術淺陋，職位高華，實匪至愚，所可充選。悅然承命，森若負芒。伏乞聖慈，歷簡耆明，改授鴻碩，庶安危抱，以穆僉言。

**又《謝翰林侍讀學士表》** 冠居綸掖，久玷清司，參侍經帷，驟羣大雅。仰祇寵渙，伏積兢榮。中謝。竊以入奉便朝，進敷往策，膺穆清之顧問，預禁奧之趨翔。無嚴、徐之才，不足承於應對；有褚、馬之學，乃可奉於諮詢。如臣者，性業顓蒙，才資底滯。記問為學，曾莫究於言筌；篆刻攻文，絶無裨於治具。端逢亨會，漸竊榮階，歷右史之服官，辱西臺之書命。當彌文之盛際，獲忝代言；乏爾雅之深辭，無施潤色。久聳濫巾之誚，居懷襆被之虞。幸遇皇帝陛下，留好藝文，垂精道術，觀邇英之講勸，廣衢室之訪臨，延集諸儒，究研羣典。豈謂腐生無狀，上睿誤知，升厠近嚴，預陪進讀，陳倚相丘墳之典，參張酺帷幄之臣。職近地親，材朽學陋，將何以助稽古道，開益聖聰！撫末學以空疏，臨多文而眩懵，徒尸禁職，莫稱厚恩。伏遇皇帝陛下，恢闡堯文，循持禹律。探觀前史之載，昭鑑是圖；敷求承學之臣，謬延遂及。豈茲庸淺，足副柬求！惟當采摘善言，鋪陳往行，庶虔資於一覽，期祇慎於官箴。

**又 卷一一《辭免端明殿學士翰林學士兼侍讀表》** 臣今準閤門告報，降到告敕各一道，蒙恩授臣兼端明殿學士，依舊翰林學士、知制誥，兼翰林侍讀學士者。恩雖特出，事本彙征。降命自天，處躬無地。敢叨妄施，須叩至聰。竊念臣器質隘疏，天資樸訥，以一介之固陋，值千載之休明。起自腐生，羣於大雅，寢叨非服，盡出曲慈。待對承明之廬，進讀邇英之閣。徒循持於章句，莫開廣於聰明。文翰之司，一登於方丈；禁嚴之地，四對於浴堂。每惟介拙之才，久闕翹英之路，未能引退，敢復僥榮？豈謂謬恩，申加近職。況寵靈之過泰，豈名實之相賓。若冒榮章，彌速公議。伏望皇帝陛下，睿開俞旨，追寢命書，俾爰極陋之姿，得安至當之分，免詒謗累，更益過尤。惟竭孤忠，以酬鴻造。

**《蔡襄集》卷一二《龍圖閣學士尚書刑部郎中知徐州吕公綽可復翰林侍讀學士制》** 敕：夫一法以正羣下，有抵必行，示不私也；人主敦仁以覆萬物，雖遠必及，示有恩也。惟是二柄，予嘗念焉。具官某，早以材劭，久歷詞禁。向尹京邑，甫期歲律，中有詔獄，失於情審，退處淵圖之職，往試藩服之政。朕於近侍，眷念不記，金華勸學，悉還爾舊。爾其省修，以被予之厚寵。

**《歐陽修全集・附録》卷一《[宋]胡柯〈歐陽修年譜〉》**（嘉祐五年）九月丁亥，兼翰林侍讀學士。[制詞]敕：夫堯舜稱治之至，莫重於稽古，蓋順考前繹以施有政。故其聖功大烈，後世無以逾焉。朕睠風於既往，求理於當世，留神典册，用資聰明，務延道德之老，以為勸講之益，進讀左右，尤任賢碩。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判秘閣秘書省、兼充羣牧使、護軍、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賜紫金魚袋歐陽某：素履夷直，懷負忠亮，雄詞奥學，高視前哲，讜議精識，推為國器。方且擢處禁近，以襄大猷，登預經閣，庶幾自輔。夫維善言古，必驗於今，援史傳經，爾其無讓。可特授依前守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史館修撰、充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散官、差遣、勳、封、食實封、賜如故。[王疇行]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仁宗退朝，常命侍臣講讀於邇英閣。賈侍中昌朝時為侍講，講《春秋左氏傳》，每至諸侯淫亂事，則畧而不説。上問其故，賈以實對。上曰：「《六經》載此，所以為後王鑒戒，何必諱？」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侍讀制一》** 入而聞正言，出則行正道，此古聖王所以閱切約束，自致於善也。況朕之涉道未深，思得宏博通敏之士為之講解。以爾禁林舊老，學有師法，宜入侍帷幄，發明大義，俾朕究知古聖王塞亂致治之源。庶幾聞正言，行正道，由爾之勸講成之也。可。

**又《侍讀制二》** 朕嘗觀古史，自聖帝明王、暴亂之君，莫不具載，燦然如觀星火。然多聞闕疑，孰從而質問？宜有博碩之師，明其大義。以爾儒林之老，通於古學，久直禁闥，朕所倚重，其入侍金華，以誦

古史，為朕講明前世聖帝所以致治之源，而暴君所以傾亂之繇，以昔鑑今日之得失，可不勉與。可。

**宋・强至《祠部集》卷三〇《賀王周二侍講書》** 伏審內閣升華，禁筵勸講，側聞成命，竊忭丹悰。伏惟某官名世挺才，際天蘊識。不由汲引，自逢真主之知；旋取顯榮，漸見通儒之效。比進升於書殿，亟入侍於經帷。上方嚮文，適資稽古之力；行矣登用，遂適當今之宜。列慶稍稽，負慙良劇。

**又 卷三一《回侍講呂惠卿學士書》** 審拜異恩，兼升美職。經帷勸講，書殿校文，陳睿選於一時，壯儒林之偉觀。某官傑才高爽，明智該宏，潛心自得於聖微，操術動居於物表。雖文章己任，已博極於群書；而事業躬行，當亟躋於顯用。長牋垂貺，丹慊增銘。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下** 祖宗時，唯樞密直學士帶出外任，李尚書維罷翰林為集賢院學士、知許州，劉中山子儀自翰林為臺丞，李憲成以翰林權使三司，皆蕲出，並以樞密直學士，劉知潁州、李知洪州。蔡文忠以翰林兼侍讀兩學士，改龍圖閣學士，知密州。自翰林改龍圖而出藩，繇文忠始也。近歲，率帶侍讀及端明學士，邢公昺以侍讀學士知曹州，孫宣公亦以侍講知袞州，二公皆久奉勸講，遂優以其職補外。自張文節以舊輔臣帶侍讀出守，至寶元中，梅公詢始以侍讀學士知許州，侍讀帶外任自梅公始也。其後翰林出者，率皆換此職。

**《曾鞏集》卷二五《侍讀制》** 蓋用儒學之臣，入閣侍讀，所以考質疑義，非專誦習而已。其列於分職，始自開元，而朕尤意嚮之。某博通今古，服在從官。茲選甚高，屬爾惟允。朕以未聞於史者，究觀前世之變，而至夫理亂興壞之際，未嘗不反復焉。其悉所知，以輔朕志。是為爾守，其往欽哉。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四《法從清望部・二侍》** 《通典》曰：開元中，馬懷素等侍讀禁中。十三年，集賢院置侍讀學士。其後康子元為侍講學士。宋朝真宗始置此二職於翰林，蓋自楊徽之、邢昺始也。《宋朝會要》曰：咸平二年七月，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邢昺為翰林侍講學士。景德四年八月，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此又侍講學士之外使，自昺始也。天禧三年十二月，以參政張知白為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此又侍讀之外使，自知白始也。

**宋・王珪《華陽集》卷三五《翰林學士知制誥知審刑院胡宿可兼侍讀學士制》** 敕：朕退大昕之朝，思究當世治亂之要，以遠覽於古；闢邇英之閣，務延近侍鴻博之流，以參劘虖中。況雅與禁林之遊，茲陪經席之綴，朝遇甚厚，時材亦艱。具官某氣温而論閎，履粹而猷邁，以敏略稔於外劇，以名學隆乎近咨。揚孚號之隆，若風雷之鼓群動；持官人之法，如權衡之析衆銖。適更審於中刑，尚協欽於庶獄。宜兼學士之組，進讀金華之書。朕方思懷正人，崇鄉往籍，維闕今之失得，迨輔予之聰明。無伏嘉言，益敦舊業。可。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四** 真宗即位，令中書門下諭奭欲任以他官，奭對不敢辭，乃罷諸王侍講。頃之，自職方員外郎除工部郎中，充龍圖閣待制。會真宗幸亳州，謁太清宮，奭上言切諫，真宗不納，遂為《解疑論》以示羣臣。俄知密州，轉左諫議大夫、知河陽，還為給事中。奭以父年九十，乞解官侍養，詔知兗州。

上即位，召還，以工部侍郎為翰林侍讀學士，預修先朝實録。丁父憂，起復舊官，久之，改兵部侍郎兼龍圖閣學士。奭每上前説經，及亂君亡國之事，反復申繹，未嘗避諱，因以規諷。又掇五經切治道者，為五十篇，號《經典徽言》，上之。晝《無逸》為圖，乞施便坐，為觀鑑之助。時莊獻明肅皇太后每五日一御殿，與上同聽政，奭因言：「古帝王朝朝暮夕，未有曠日不朝；陛下宜每日御殿，以覽萬機。」奏留中不報。然上與太后雅愛重之，每進見，常加禮。

**又 卷六** 真宗即位，每旦，御前殿，中書、樞密院、三司、開封府、審刑院及請對官以次奏事，辰後入宮上食。少時，出坐後殿，閱武事，至日中罷。夜則召侍讀、侍講學士，詢問政事，或至夜分還宮。其後率以為常。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 前世有翰林學士，本朝咸平中，復置翰林侍讀學士，以楊徽之、夏侯嶠、吕文仲為之，又置翰林侍講學士，以邢昺為之。則翰林侍讀與侍講學士自楊徽之、邢昺等始也。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故事，翰林侍讀學士無帶出外者，張知白罷參知政事，授此職，知大名府，然非歷二府而出者不得焉。寶元中，

梅詢始帶知鄭州，改許州，自後兩制遂為例也。【略】

仁宗朝，講讀官侍邇英者皆立，每問事則衆人齊對，頗紛紜。乃詔皆坐，惟當讀者以次立，而記注亦坐。石昌言、楊休奏：『記注官當立侍，密邇德音以詳記録，不可坐。』遂令立侍。

崇政殿之西有延羲閣南向，迎陽門之北有邇英閣東向，皆講讀之所也。仁宗皇帝即位，多御延羲。每初講讀或講讀終篇，則宣兩府大臣同聽，賜御書或遂賜宴。其後，不復御延羲，專御邇英。凡春以二月中至端午罷，秋以八月中至冬至罷。講讀官諫門上賜食，俟後殿公事退，繫鞾以入。宣坐賜茶，就南壁下以次坐，復以次起講讀。又宣坐賜湯，其禮數甚擾渥，雖執政大臣亦莫得與也。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一《御史中丞孫覺可龍圖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依舊兼侍讀制》** 吾以風憲齊邦法，而用經藝求多聞，儒臣之任是者，異事而同功，此皆有益於朝者也。具官某資性樸茂，學問該達，有子政之博識，兼叔向之遺直。近者擢置中司，以從民望，未得聞生之奇論，乃固以疾而求解。知其不欺，在所從欲。擢龍馬之峻秩，仍虎門之詔徵，兼總殊庭之事，增重講閣之寵。祇服休命，毋怠初心。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五《乞免節讀漢唐史劄子》** 臣等近奉聖旨，令講讀官同將漢唐正史內可以進讀事跡鈔節成篇，遇讀日進呈敷演。已具劄子奏，見欲鈔節繕寫，候成卷帙，即具進讀。臣等竊以經筵故事，講官講經，讀官讀史。仁宗時詔丁度等讀過前後《漢書》，令撰序，賜名《前史精要》，止是讀官職事。今臣等分講《禮記》，讀官分讀《兩朝寶訓》，若令講讀官同進讀漢唐史書，即是講官兼讀官之職，名分不正，恐非經筵分置講讀官之意也。伏乞特降指揮，專令讀官鈔節進讀。取進止。

**又 卷四一《直集賢院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司馬君墓誌銘》**（元祐五年）四月，詔講讀官奏對邇英閣。君初對，勸上自强於學，以孝德為治道之先。再對，又言《孟子》為書最醇正，陳王道尤明白，所宜觀覽。上曰：『方讀《孟子》。』尋詔講筵官編修《孟子節解》為十四卷以進。

**宋・韋驤《錢塘韋先生文集》卷一二《賀判監侍講學士》** 右某伏審光膺詔檢，入奉經筵，聞風一時，交語相慶。恭惟某官存誠務遠，涉道資深，術應變以無窮，智運才而莫敵。獻言中禁，早晤天心，擁節東州，方宣君澤。重器難淹於外補，封軺遽促於北歸。秘殿論書，必盡唐虞之道；上庠主教，益郭鄒魯之風。佇聞大任之榮，以愜至公之議。某竊叨顧遇，尤劇頌瞻，悵跧縮於海瀕，阻奔趨於門下。伏望上為邦社，精調寢興。

**宋・鄒浩《道鄉集》卷一八《周常中書舍人兼侍講制》** 中書機要之地，舍人所掌，肇自元豐，分押六司，率循四禁，不獨贊為誥命而已，副我簡拔，存乎其人。具官某，嘗仕而歸，能往而復，擢寘師儒之重，旋居左右之聯。秉筆直書，足為檢誡，敷經勸講，有益見聞。屬西掖之虛員，俾試言而亟用。雖云故事，實出異恩。夫法無後先，所從惟是；人無彼此，所任惟賢。朕之志慮，固已堅定而不移矣。以爾中和之氣，必能宣導以文詞；以爾誠慤之心，必能力裨以獻納。使内外臣庶，罔不迪我好惡，爾亦無愧於出處之義。

**宋・王鞏《聞見近録》** 侍講楊畋卒，李壽朋詣先公曰：『楊公死無以斂，幸經筵諸公賻之。』先公時為翰林侍讀學士，既賻之。且語李曰：『此事當告之上。』明日經筵，先公啓曰：『楊畋死無以殮，陛下幸矜恤。』仁宗頷之。少選中使開賜黄金百兩。仍語中使曰：『楊畋家貧，不得受其遺賂。』仍使宣諭王某知，仁宗之眷邇臣如此。

李東之李受，自侍從請歸老。先公時在經筵，因而奏曰：『東之等尚可陳力，而亟請老，近年士大夫貪冒爵禄，年踰禮經而不知止者多矣。望陛下稍加恩數，以勵風俗。』已而詔就資善堂，會經筵官賜餞，内出珍果名花，巨觥酌勸，時人榮之，比之二疏。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國朝儀制：天子御前殿，則羣臣皆立奏事，雖丞相亦然。後殿曰延和，曰邇英，二小殿迺有賜坐儀。既坐，則宣茶，又賜湯，此客禮也。延和之賜坐而茶湯者，遇拜相，正衙會百官，宣制才罷，則其人親抱白麻見天子於延和，告免禮畢，召丞相升殿是也。邇英之賜坐而茶湯者，講筵官春秋入侍，見天子坐而賜茶迺讀，讀而後講，講罷又贊賜湯是也。他皆不可得矣。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三** 仁宗聖性好學，博通古今，自即位，常開邇英講筵，使侍講、侍讀日進經史，孜孜聽覽，中夏忘倦。有林瑀者，

自言於《周易》得聖人秘義，每當人君即位之始，則以日辰支干配成一卦，以其象繇為人君所行之事，其說支離詭駁，不近人情。及為侍讀，遽奏仁宗曰：『陛下即位，於卦得需，象曰：「雲上於天」，是陛下體天而變化也。其下曰：「君子以飲食宴樂」，故臣願陛下頻宴遊，務娛樂，窮水陸之奉，極玩好之美，則合卦體，當天心，而天下治矣。』仁宗駭其言。翌日，問賈魏公昌朝，魏公對曰：『此乃誣經籍，以文姦言，真小人也。』仁宗大以為然，於是逐瑀，終身不齒録矣。

**宋・王暐《道山清話》** 舊制，講讀官坐而講讀，別置書策於御案上。仁宗忽一日，講讀官已班立，竢上出，久之，忽有內侍官自御屏後出，大聲曰：『有聖旨，今後講筵官起立御案前講讀。』自是遂為定制。至神宗朝，王安石為侍讀，以言道之所存，請復賜坐。有旨下禮官議。韓維以謂當賜坐，劉攽以謂不可，紛爭不已，議於上前。維曰：『今有時禁中宣長老說法，猶陛高踞坐，吾儒講聖人大中至正之道，乃獨不得坐耶？』攽曰：『彼髡徒何知？自是朝廷不約束耳！維讀聖人書，乃亦欲如彼髡無君臣上下乎？安石非為道，為己重耳。』於是安石之請不行。至元祐初，程頤復請坐講，太皇曰：『皇帝幼沖，豈可先教改動前人制度？』有旨令不得行。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三《詔書》** 真宗即位，每旦御前殿，中書、樞密院、三司、開封府、審刑院、及請對官，以次奏事。辰後入宮尚食，少時，出坐後殿閱武事，至日中罷。夜則傳侍讀侍講學士，詢問政事，或至夜分還宮，其後以為常。

上謂近臣曰：『朕聽政之外，未嘗虛度時日，探測簡編，素所耽玩。古聖賢奧旨有未曉處，不克廢忘，昨置侍讀侍講學士，自今令祕閣官每夕具名聞奏，朕欲召見，得以訪問。』其後每當直，或召對，多至二三鼓方退。

**宋・沈與求《沈忠敏公龜溪集》卷五《代謝侍講表》** 趨詔江湖，還真論思之列；執經帷幄，進陪勸講之聯。叨恩每念於超踰，懾懇靡容於控避。威顏密邇，感涕縱橫。中謝。臣聞聖主輯稽古之勤，實關政理；儒臣共守成之樂，專在藝文。故立誦說之官，時賜清閒之燕。終始典於學，庸備多聞之求；左右惟其人，庶資一德之協。況萬世親逢於大聖，而群臣莫望於清光。必有異能，庶存故事。臣學殖浮淺，文思淹遲。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四《謝兼侍講表》** 臣某言：伏奉告命，除臣兼侍講，進講《春秋》者。竊以《春秋》之義，諸儒每病其難知；講讀之官，盛世豈容以濫處。不圖惰學，輒被殊榮。辭莫獲從，愧無所措。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伏念臣雖好古，識不逮人。談經久廢於衰殘，冒寵已踰於分量。念菟裘之千里，未許告歸；去金華者十年，敢期重到。矧微言實散於三傳，曾高弟莫措於一辭。惟茲不刊之書，未易復駕其說。又況如愚臣之淺陋，若為輔聖學之高深，其能與於斯乎？多見不知量也。此蓋皇帝陛下舜智好問，禹能不矜。修己期於安人，多聞將以建事。是用數賜清閒之燕，講明治忽之原。博學於文，以蓄其德。執謂古人之糟粕，實惟治道之權輿。臣敢不仰贊聖謨，勉敷臆說。大明既照，雖無勞爝火之施；溟海無涯，初未厭細流之納。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三《選任》** 真宗咸平二年七月丙午，以兵部侍郎兼祕書監楊徽之、戶部侍郎夏侯嶠竝守本官充翰林侍讀學士，國子祭酒邢昺守本官充翰林侍講學士，翰林侍讀兵部員外郎吕文仲為工部郎中充翰林侍讀學士。按故事，唐開元中置侍讀，其後有翰林侍講學士。五代以來，四方多事，時君右武，不暇嚮學，故此職久廢。太宗崇尚儒術，聽政之暇，觀書為樂，殆至宵分，手不釋卷。由是命文仲為翰林侍讀，寓直禁中，以備顧問，然名秩未崇。帝聰明稽古，奉承先志，首置此職，擇耆儒舊學以充其選，班秩次翰林學士，禄賜如之。設直廬於祕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尚食珍膳，夜則迭宿，令監館閣書籍中使劉崇超日具當宿官名於內東門進入。自是多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二六《朝奉大夫胡安國除中書舍人兼侍講制》** 敕：中書政本之地，掌絲綸者，非特取詞藝之工而已；而論思出納，彌縫衮闕，抑有待於斯焉。具官志節端亮，議論正平。揚歷禁塗，公望彌屬。自朕纘服，召節屢班。夫持難進之守者，必無患失之心；古人與稽者，固非阿世之學。詞垣經幄，非苟以為榮也，克稱厥官，是則事道。欽予時命，尚其懋哉。可。

**宋・張守《毘陵集》卷四《謝除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表》** 臣某言：準告授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者。三年懷綏，訖無外屏之庸；一節賜環，寵預邇

英之列。撫病軀之晚晚，省舊學之荒唐，雖屢瀆於聰聞，曾莫回於涣汗。中謝。竊以本朝崇講讀之制，蓋容因事以建言；上聖啓恢復之圖，尤欲酌今而稽古。自非學該流略，識洞經權，何以上廣睿明，少裨政化？臣之已試，寧不自知！初誤辱於獎憐，遂徧更於華要。周旋二府，每慚意廣而才疏；師帥一方，自笑心勞而政拙。向非聖明之照燭，久為讒慝之甘心。既追謴祠，復叨收召。庇職琳館，既無倥傯之勞；敷經露門，仍奉清閒之燕。誰與為地，命實自天。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睿智有臨，緝熙是力，稟既高於天縱，德更就於日新。安用詩書，陋高皇之不學；先訪儒雅，知光武之中興。致茲孤藐之蹤，獲備詳延之數。受三鍾十束，終自媿於支離；讀八索九丘，詎能追於倚相？試圖自竭，仰稱殊私。尚期從欲之深仁，俾遂投閒之素志。

**宋・張嵲《紫微集》卷二二《謝侍講表》**　柱史記言，方懼空官之責；結帷訪問，誤叨勸講之除。自顧庸虛，實慚冒昧。竊以參稽舊史，歷考前王。法訓典以修身，莫尚多聞之益；鑑興衰而自警，孰先故志之知。用崇建於官聯，以茂明於術藝。惟我本朝之舊，獨超三代之隆。顧雖多故之餘，不忘於稽古；豈俟偃兵之後，始務於談經！宜得儒先，助成講業；如臣固陋，曷稱詳延？此蓋伏遇皇帝陛下道本生知，學惟日就。覃恩清燕，既已窮六藝之淵源；造道宏深，豈徒守諸生之章句！仰惟大度，益務兼收，雖如臣愚，亦蒙器使。卒華光之業，固莫繼於前修；陪露門之遊，其敢忘於大施！

**宋・王洋《東牟集》卷九《侍講謝表》**　臣某言：伏奉告命，授臣兼侍講者。詞掖代言，方愧六員之選；經筵勸講，誤聯三侍之榮。寵踰其涯，悸不自定。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伏念臣稟質淺麤，逢辰休華，屢叨洪恩，驟寘近列。顧篆蟲之末技，何取於致君；以涉獵之謏聞，豈精於談《易》？況夫親法宮之事者，其臣莫及；游聖人清閒，可以據經。臣無任。

**宋・汪藻《浮溪集》卷五《謝除兼侍講表》**　視草禁嚴，談經閒燕，兼近侍進言之責，極儒臣稽古之榮。拜命以還，撫躬而懼。臣嘗謂天縱將聖，奚須博學以成名？王求多聞，蓋欲取人而為善。故自古右文之世，必留心講藝之官。如臣至愚，何以仰稱？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卓然上智，濟以克勤。同漢祖之英，論道不忘於息焉；笑齊侯之陋，讀書見議於斲輪。而臣猥以非才，膺茲遴選，第竭簡編之習，仰承帷幄之光。雖海岳深崇，顧何取涓埃之細；然聖賢聞見，或不如農婢之專。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五**　（靖康元年四月）十六日，梅執禮、吳幵、楊時並兼侍講，王寓、莫儔、孫傅並兼侍讀，餘並罷。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三九《蕭振兼侍講制》**　勅：朕思得耆艾魁壘之士，實諸左右，考稽疑義，敷繹古今，究治亂之所以然，如漢虎觀故事。增其所未聞，信其所已得，顧黄卷中自有樂地，不可忘也。具官某養氣邃深，植學淹貫，周知事物之變，盡見聖賢之書。用以談經，宜探蘊奥，勸講之任，舍爾其誰。尚思切磨之工，以副簡求之意。可。

**又　卷四〇《吳表臣兼侍講制》**　勅：朕承祖宗之貽訓，紹金華之絶業，爰開經幄，燕見近臣，維繹至言，考質疑義，庶幾講習之學，與子大夫共之。以爾具官某行如古人，學探聖域，論議雅奥，實獲我心，是用陞爾勸講之官，益廣舊聞，非但舉行故事而已。爾其懋哉！可。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七三《詩話前集》**　故事，經筵徽章，宸輪賜講讀官詩，率取前人絶句。淳祐丙午，講《禮記》畢，錫晏秘書省，御製七言唐律一首，云：『鰲極開先已降衷，上天下澤禮居中。三才義理維持力，萬世綱常建立功。孔聖法言多纂輯，漢儒師學共脩崇。經惟講徹資羣彦，克己工夫在廣充。』詩既雄渾，而奎文絢爛，行草遒麗，各為一體。侍讀少師鄭公以下，拜賜者十有四人。克莊與焉。徽章賜御製詩自今上始。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二《二十九辨馮元、魯宗道為講讀官》**　馮元、魯宗道皆兼侍講，此云侍讀，非也。

**又　《三十辨太宗加翰林為學士》**　翰林侍讀，初亦不加學士之名，非獨侍書也。

**又　卷四《八十二辨翰林侍讀學士、講讀學士》**　咸平二年，命楊徽之、夏侯嶠、吕文仲為翰林侍讀學士，此止載楊徽之，未盡也。云講讀學士始為兼職，非兼也。

**又　卷八《百五十八辨天章置侍講自賈文元始》**　時以崇政殿説書賈昌朝、王宗道、趙希言並兼天章閣侍講，非專為賈設也。後高若訥、楊安

國、王洙、林瑀、趙師民、曾公亮、錢象先、盧士宗、胡瑗、吕公著、傅求、常秩、陳襄、吕惠卿等，皆為天章侍講。此云後亦嘗未復除人，非也。

**宋・胡銓《胡澹庵先生文集》卷六《侍御史周操兼侍講制》** 德之不修，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在《易》：『麗澤，兑，君子以講習。』夫兑，悦也，聖人以學不講為憂，而以講習為悦，講讀之義深矣。《易》必取於二澤之麗者，以其有交相滋益之理耳。然則其悦也，豈紛華盛麗云乎哉？朕自登無隄之與，日有孤陋寡聞之患，爰開邇英，萃講讀之官，庸資博約。爾擢自諫苑，旋躋横榻，知無不言，無吐剛茹柔，侮鰥畏强之譏，臺風凛然。進參經筵，僉論惟允。夫古之任是職者，在漢如張禹、鄭寬中，止優於學，有歉於剛方；在唐如褚無量、馬懷素，專贍於文，所乏者骨鯁。兼之者於爾乎責。然要當盡夫交相滋益之理，使膏澤下於民，則其為悦也大矣。

**宋・吕祖謙《宋文鑑》卷六三《[宋]晏殊〈侍讀學士等請宫中視學表〉》** 伏奉聖旨，以時暑暫住講書，至秋涼仍舊者。運當文治，日視講筵。以炎暑之盛隆，遂紫宸之游息。載頒明旨，允合舊章。伏惟皇帝陛下，應運挺生，代天化育。御承光之法座，臨照九圍；奉長樂之慈顔，緝熙萬務。緬懷三聖，撫愛兆民。知王業之艱難，識帝模之宏遠。於是順稽古道，崇尚素風。命册府之儒臣，敞金華之經席。包周衆説，既析於篇題；齊魯善言，彌勤於聽覽。屬南薰之屆候，憫會弁之增勞，暫錫假寧，聿昭恩遇。臣等退惟鄙質，幸此親逢，敢忘矇瞽之言，仰效涓毫之助？竊以四方無事，百度允釐。宫禁之間，穆清多豫。伏願重漢皇之六學，惜夏禹之寸陰。時習所聞，愈精大義。間揮仙翰，式就神工。彰睿德之日新，廣鴻猷之天賦。如此則宗祐景福，贊明主之保邦；夷夏仰瞻，識大朝之垂教。

**宋・崔敦詩《西垣類稿》卷一《芮輝兼侍讀制》** 朕泛觀載籍，夷考名臣，越在李唐，深嘉陸贄。雖忠規挺挺，凛後世之未亡；顧諫疏拳拳，慨當時之不遇。肆嚮近列，俾闡遺文，固將廣一已之聰明，抑亦發九原之亮直。具官芮輝性資宏毅，德宇淵純。奥學英詞，蚤著士林之譽；昌言正論，晚高禁路之聲。宜從清燕之遊，用究前賢之蘊。摘其精要，為我指陳。金必賴於良工，始得範模之正；方雖傳於往古，固多藥石之良。可。

**宋・羅願《淳熙新安志》卷六《吕侍郎》** 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及文仲竝為翰林侍讀學士，邢昺為侍講學士。先是，侍讀名秩未崇，及置此職，班秩賜翰林學士，禄賜如之。設直廬於祕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尚食珍膳，夜則迭宿，日具當直官名於内東門進入，召對訪問，或至中夕。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二一《吕廣問敷文閣待制在京宫觀兼侍講制》** 朕仰希堯舜三代之風，樂聞詩書六經之説。厥今帝幕，盡虚講讀之員；既得耆儒，首寘咨詢之列。具官某，言有壇宇，性守宫庭，能習是而勝非，故閑中而肆外。董狐古之良史，嘗立赤墀；伯夷汝作秩宗，遂闚紫闥。懷章而去，趍節復來，陟西清次對之班，修金華絶出之業。國之治亂與臧否，惟前言往行之師；學有緝熙於光明，賴博物洽聞之益。往祗茂渥，益振榮名。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一《中書舍人兼侍講直學士院崔公墓誌銘》** 某因具言：公連有家難，適外除，陛下用之，此其時也。既召見，即言：『國家治否，係公論廢興。公論者，衆心所在，理之當然，乃天道也。願明詔大臣，施舍廢置，務合於此。』上稱善，除樞密院編修官，後為權直。公既拜命，從容言曰：『翰林院者，自唐以來，醫卜技術皆預直也。至開元别置學士院，則專待儒臣。今泛然以翰林權直為名，固不能稱，所懼聖朝官名未正爾。』上悟，即更為學士院權直。遷著作郎，兼權吏部郎官，又兼崇政殿説書。公具辭曰：『銓曹事劇，非文字講説所可兼也。』【略】八年九月，拜中書舍人，加侍郎，直學士院。【略】進《選德殿六箴》，曰政令聽察，財用審慎，極規正之義。【略】及在經筵，嘗請遇免講日，則講讀官以所讀及講解之文并隨義口奏之事，録本進入，以廣聖德，而盡儒臣之蘊。

**宋・程大昌《續演繁露》卷一《講讀官坐立》** 皇祐三年，詔邇英閣講讀官，當講讀者立侍敷對，餘皆賜坐，侍於閣中。天聖以前皆坐侍，自皇祐以前皆立侍。至是，帝屢面諭以『經文義旨，須詳悉詢説，卿等無乃煩倦否？』遂有是詔，以為永制。熙寧元年，侍講吕公著、王安石言：『故事，侍講者皆賜坐。自乾興後，講者始立，而侍者皆坐聽。臣等竊謂

侍者可使立，而講者當賜坐。」詔付禮官。後韓維、刁約、胡宗愈等言：「賜坐，蓋出優禮。祖宗或賜講臣坐者，以其敷暢經義也。太宗開寶中，李穆薦王昭素召對便殿，賜坐講《易・乾卦》。太宗端拱中，幸國子監，令有司張帝幕設別坐，令李覺講《易》之《泰卦》。今列侍之臣得坐，執經而講者，顧使獨立於前，臣以為宜如天禧舊制。」判太常寺龔鼎臣等言：「執經人主之前，本欲便於指陳，則立講為宜。若謂傳道近師，則今講解皆先儒章句，非有為師之實，安可專席安坐，以自取重也？初孫奭坐講，仁宗尚幼，跂案以聽之，奭因遂立講。」論者不以為是。上問曾公亮，公亮但稱：「臣侍仁宗書筵，亦立。」後安石因講賜留，上面諭：「卿當講日可坐。」安石不敢坐，遂已。

**又　卷二《不兼經筵遇講讀即赴》**　熙寧二年，召中丞呂公著赴經筵。公著以臺臣侍講，不兼經筵職，遇講讀即赴。如此，即侍講之與經筵異耶。是年十月，翰林學士范鎮兼侍讀。鎮前為侍讀學士，及還翰林，即落侍讀，至是，雖復侍讀，而不兼學士。

**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録外集》卷一〇《胡安國》**　上謂曰：「聞卿奧於《春秋》，方欲講論。」遂以《左氏傳》付公點句正音。公奏曰：「《春秋》乃仲尼親筆，實經世之大典，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陛下必欲削平僭叛，克復寶圖，使亂臣賊子懼而不作，莫若儲心仲尼之經，則南面之術盡在是矣。」除兼侍講，專以《春秋》進講。

**又　卷一二《朱熹》**　（紹熙）五年，寧宗舊聞先生名，恨不得為講官。即位翌日，召為侍講。【略】十月，入奏，首論經權常變之道。次言：「為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讀書之法，莫貴於循序而致精；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既對，辭待制、侍講。上手札：「卿經術淵源，正資勸講。次對之職，勿復牢辭，以副朕崇儒重道之意。」先生惶恐拜命。

每講，務積誠意以感悟上心，勸上以求放心為本，以平日所論著者敷陳開析，坦然明白。講畢，有可以開益上德者，罄竭無隱。上亦虛心嘉納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非科目而侍講讀者或濫吹》**　中興後，非科目進身而侍講讀者，自徐師川始。其後陳幾叟、蘇仲虎、孫太沖、尹少稷、王能甫、姚令則、蘇季真繼之，議者謂亦不無濫吹。若錢處和、伯同祖孫則第以為執政兼官，非諸人比耳。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一**　唐有翰林侍書學士，柳公權嘗為之。太宗以王著為衛尉寺丞、史館祇候，使詳定《急就章》等。後遂以為翰林侍書，而不加學士之名，蓋惜之也。按，柳誠懸書何進滔等碑，並云翰林學士承旨兼侍書，無學士字。《唐史》本傳，誠懸初為侍書學士，恥以技進，求換散秩，改弘文館學士。文宗立，復召侍書，充書詔學士。據此，則侍書帶學士，或不帶，未足為重輕。況國初翰林侍讀、侍講亦不帶學士字，與侍書同，非謂靳之也。

咸平元年，上自即位以來，夜則召儒臣詢問得失，或至夜分，其後率以為常法。《聖政録》云，召侍講、侍讀學士。二年七月，始置講讀學士，此時未有，今改為儒臣，庶不相妨。出李燾長編按，翰林侍讀學士，唐開元中置，王涯、權德輿等嘗為之，後廢。太平興國中，太宗復置翰林侍讀，以吕文仲為之。尋又改為侍講，迄真宗不易其任。石守道所謂講讀學士，即指此爾。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九四《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任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兵部侍郎周葵兼侍講制》**　敕：朕以眇躬，學於古訓。既詔有司趣講勸之日，又延近輔預從容之觀。敢專事於虛文，庶共譚於治道。增廣仲尼之益友，特招太上之爭臣。具官某奧學測於聖幾，直聲聞於天下。粵自纂承之始，首還嚴近之班。雖大廷可告於辰猷，而重席未親於晝訪。其以詰禁制軍之暇，副予繩愆糾繆之求。在熙寧時有若司馬光之正論，及元祐世亦惟范祖禹之醇儒，皆於講讀之閒，傅以箴規之誼。朕思成德之允協，汝尚古人之與稽。可。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五《謝兼侍講表》**　筮玉筍之班，久汙持橐；修金華之業，益愧濫竽。控避無從，周章就列。中謝。竊以九五位之初見，聚辨惟勤；二十篇之善言，菁華莫究。以喉衿之書而貫六藝，豈口耳之學可蔽一言。不特開明於治原，尤當滋液於聖德。如臣愚戇，識見空疏。自幼讀書，憶故步而猶在；及壯試吏，悵初心之久違。誤膺龍宸之知，叨綴雞翹之從。民曹王計，方智力之已窮；帝幙侍言，曾夢想之不到。忽冒綸言之寵，俾參旂厦之聯。求善至芻蕘，茲固王者之能事；執經

陪帷幄，不勝儒生之至榮。有此遭逢，若為報塞。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體元居正，執古御今，論經理必引於公卿，尊德性以道乎問學。謂勸誦在後，固將考仁聖之風；問內史幾何，要不專錢穀之責。肆令孤陋，亦玷寵光。臣敢不銜荷洪恩，力殫素學！識其大者，方仰窺文武之師；必也聖乎，期上論唐虞之際。

又《辭免兼侍讀表》寵光狎至，震悸靡寧。臣仰惟陛下以神聖之資，輔緝熙之學，講論經理，朝夕弗倦。邇英近臣，必得一代耆儒，當世名士，庶幾仰裨海岳，有益聖明。如臣佔嗶書生，學無根柢，頃蒙睿簡，侍言帝幄，空疏荒落，涓塵無有，上辜親擢，偶逭譴誅。今若復簉金華，陞班進讀。課之前功，則已試亡狀；稽之今授，則其濫愈加。豈容芻狗之陳蹤，又玷細氈之清綴。伏望皇帝陛下以名器為重，惟博碩是資。前有明師，願踵漢家之故事；旁通經義，更尊列聖之宏規。別選英材，以副虛佇，共成不世之業，不負多聞之求。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五《再辭免侍讀劄子》臣近於十月初六日具奏辭免新除臣兼侍讀恩命，伏蒙聖慈特降詔書，賜臣不允者。威命下臨，不勝戰懼，輒冒呵譴，瀆貢忱誠。伏念臣本無學術，充員經幄，已為過分。今又偶以官職在衆人之上，進叨侍讀之除，是陛下講讀之官，不問賢否，循次可得，豈不上孤緝熙光明之意？此不可一也。臣昨在太上皇朝，嘗因輪封，有劄子論講讀之官不可不擇。其說謂本朝選擇講官，具有成憲，或近取之宰執，或遠擢之布衣，但問學術之淺深，不限官資之高下。今不問所學，例以序遷，儻平時未嘗留意於斯，則雖賢何以克勝其任？臣前日既為此奏，今日乃親蹈其非，若以前日之言是，則今日豈可不辭？若以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言為妄，此不可二也。臣近以中書舍人陳傅良、煥章閣待制朱熹并除侍講，而臣忝為吏部侍郎，班在二臣之上，臣自念學術委不如二臣，遂引傅堯俞奏，乞講筵之日令臣班傅良、熹之下，未准回降。今若令臣為侍讀，即又在二臣之上。臣黨受之，即臣前日之請乃是虛文。臣既以虛文侍陛下之講讀，則安敢以實學望陛下之踐履？此不可三也。臣愚欲望聖慈檢會臣前奏，收回成命，別擢名儒，以侍進讀，庶幾有益聖德，不勝宗社之幸。取進止。

又《三辭免侍讀劄子》臣輒有誠悃，仰干淵聽。臣近以辭免新除侍讀恩命，恭拜詔書不允，遂於十月初八日再具劄子辭免，即出國門接伴北使。至今月初八日回程，乃知上件劄子未蒙付出，而閤門已報臣前來祗受侍讀告命。臣退而自揣，不勝戰懼。臣素無材學，不堪世用，誤辱恩遇，過於衆臣，是以前後辭官，詞語懇切，而迫於威命，不得已而受之。陛下若以為非出情實，徒為文具，故不復報聞，則臣上罔君父，下欺搢紳，揆之公議，豈復可赦！不惟難以受官，又且當行議罰。陛下若察其平素非事矯飾，則天雖高遠，終必從人。是以不避煩瀆，再扣天閽，伏望聖慈檢會前奏，特賜施行。所有侍讀告命，臣未敢赴閤門祗受。取進止。

［貼黃］臣竊知侍讀職事已令陳傅良兼權，欲望聖慈正除傅良侍讀，不惟慰愜公論，臣亦可以安職。伏乞睿照。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故事，臺官無侍經筵者。賈文元公為中丞，仁祖以其精於經術，特召侍講邇英，自此遂為故事。秦會之當國時，諫官御史必兼經筵，而其子熺亦在焉。意欲搏擊者，輒令熺於經筵侍對時諭之，經筵退，彈文即上。

宋・虞儔《尊白堂集》卷五《中書舍人萬鍾兼侍講制》朕惟學之為王者事，其來久矣。內而修身齊家，外而治國平天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汲汲者，蓋在是也，豈記問誦說云乎哉！具官某當代老成，諸儒領袖。晉司文翰之職，而溫厚之詞固已追還古風矣。茲庸命汝，入侍金華，執經勸講。此學士大夫之至榮，兩禁侍臣之妙選也。其朝夕相與發明古義，務時敏以來厥修，因空言以見之行事，俾予緝熙光明之效遠軼於帝王，而仁義詩書之澤覃及於四海，顧不韙歟！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六《謝兼侍讀表》升班文部，方虞典選之難；進讀露門，更辱兼官之寵。循墻莫避，據蒺是憂。中謝。竊以帝王之興，必以學問為急。如懷素元量之選，本為覽史之資；由宋綬夏竦以來，始有讀書之職。仰惟睿聖，光紹炎圖。首開講帷，詳延從橐。攷邇英之舊，加賜坐以甚優；於共膳之餘，俾侍言而更入。首閱三朝之實訓，次觀先正之奏篇。宜求鴻博之儒，以助緝熙之學。如臣至陋，涉世多艱。豈期累歲之推遷，寖歷明時之華要。詞垣翰苑，代王者之敷言；史觀經筵，極書生之榮遇。況從夕拜，擢置天官。朝入君門，方被宸綸之渥；暮歸私室，又驚涣汗之頒。是何遭逢，有此僥冒？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勵精庶政，

垂意多聞。廣厦細旃，許奉清閒之宴；哀衣博帶，不違咫尺之顏。自古所稀，於今獨盛。猥令未至，躐冠羣賢。臣敢不紬繹舊章，勉圖微效？海涵天覆，或容草芥之忠；日往月來，庶有毫釐之補。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二《王居安兼侍講制》** 禮所以辨上下，定是非，別嫌明微，移風易俗，其繫於天下國家至重也。朕方作新治道，一正權綱，故樂與賢士大夫切磋究之。爾剛毅之資，高明之識，勇退難進，厥聲藹然，登之諫垣，咨以經誼。卿其為朕明禮之原，思所以止邪於未形者，朕將虛己以聽，舉而措之。益攄乃忠，以稱朕志。

又 **《趙彥逾侍讀制》** 朕總攬權綱，講求政理。達聰明目，罪已正於四凶；養老乞言，禮首隆於九族。眷時耆哲，越在宗盟。喜其遄歸，資以自近。具官某，望先百辟，德著累朝。夙高翼戴之勳，未究經綸之業。尹茲西土，仁愛乎於民夷；保彼東方，信義行乎州里。有嘉操守，欽企典刑。伊衮繡之重來，想薦紳之胥傚。威儀恂慄，欣復見於清標；議論正平，獨深明於大體。逸之珍館，侍我金華。以重朝廷，以崇屏翰。噫，元祐作新之始，亟起韓維；紹興更化之餘，延登張燾。歷考皇家之盛選，孰如同姓之元臣。益罄嘉猷，永扶令緒。

**宋・吳泳《鶴林集》卷七《鄭性之授兼侍讀制》** 敕：漢儒以明經擢諫議大夫，唐舊典以諫議入乾符門。講讀諫諍，經術之相須，其來舊矣。至國朝紹興以後，始有兼官之稱。具官某，凝遠而靖深，端方而簡重。壯年射策，曾馳漢庭鯁直之聲；幼學從師，盡得考亭精微之蘊。入居保氏之職，晉侍邇英之游。朕之不明不敏，爾康正之；朕之弗念弗庸，爾輔弼之。先民有言：「朝無爭臣則不知過，國無達士則不聞善。」爾其交修，朕將有望焉。可。

又 **《李宗勉授兼侍講制》** 敕具官某：周以保氏掌諫惡，必兼六藝之教；漢諫議大夫掌論議，率用明經之儒。蓋諫者所以輔拂於王躬，而講者所以薰陶於德性。奮乎百世之下，而蔚然有三代兩漢之風者，實難其人也。爾以經生，久居憲府。內涵性德，如蘊藏金玉之淵；時草奏書，有鼓舞風霆之妙。既擢登於騎省，復密侍於延英。朕之德有不迪，汝交修之；朕之政有不懋，汝康翼之。使隨事有剪桐之規，而過為無折檻之迹，則若汝予嘉。可。

又 **《李鳴復授兼侍講制》** 敕具官某：憲府兼經筵，自國朝慶曆始。淳熙而後，以臺端入侍講幄，凡十有九人。雖其間人品固有不齊，然論事主乎忠厚，勸講貴乎明白，祖宗所以命官之意，則無以異也。爾質直而義，忠和而仁。拔諸西蜀之珍，畀以南臺之重。曾亡期月，又侍延英，朕之眷汝亦厚矣。《春秋》大義，炳如日星。一經始終，爾所明習。朕意若曰：「有國者而不知乎此，則內華外夷之分不明；有位者而不知乎此，則尊君卑臣之禮弗辨。」或隱其義，或微其文。爾宜開陳，以輔吾志。可。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七《秘書丞兼崇政殿說書李大同除右正言兼侍講制》** 敕具官某：師氏詔瞽，保氏諫惡，皆有道之士為之。朕厲精求治之初，增置經筵官，相與講明五三六經之道，以養其源。諸儒序進，襜如翼如。爾於其間，須眉皓白，氣肅而辭莊，淵乎其似道也。朕退而自喜，曰得一佳諫官矣。擢真騎省，仍侍甄廈，逆耳沃心，朕於爾乎嘉賴。官守一時之臧否，言責萬世之榮辱，毋憚嬰鱗，有懷不盡。然軔輪折檻，特救過於已著，望儀刑而意消，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庶其置朕於無過之地乎！可。

**宋・程珌《洺水集》卷二《上皇帝辭免兼侍讀疏》** 聯翩有命，愧懼交衷。竊以天子御曆膺圖，莫先聞道；儒者懷才抱術，務在致君。矧當紹祚之初，尤為進德之始。上欲繼百王之正統，下欲垂萬世之丕謨，肇開講讀之筵，宜得鴻碩之彥。豈容亡具，濫使充員？如臣顓蒙，今復荒落。舊習但知於佔畢，大原莫識於指歸。使徒誦其口耳之聞，何以補於聖明之學？伏望皇帝陛下收回誤渥，別簡耆英，庶幾大闡於微言，可以增光於初政。所有恩命，臣未敢祗受。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六《左司諫曹豳兼侍講制》** 國朝諸臣稱言官者必曰顯，講官者必曰頤。朕謂顯氣和豈不宜講官？頤氣直豈不宜言責？其不得兼者，可恨也。爾東嘉宿學，內直外和，每覽奏篇，謂宜茲選。端平初嘗以語之大臣矣，亦閱三載，迺遂於懷，昔賢之不得兼者悉以命汝。夫魯經二臣所最究心者也，益懋所學，朝夕誨台，以成二臣之志，以紬繹信諫之義，蓋朕之信卿久矣。可。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三《慶元侍講》** 慶元初，趙子直當國，召朱文公為侍講。文公欣然而至，積誠感悟，且編次講義以進。寧宗喜，

令點句以來。他日文公請問，上曰：『宮中常讀之，大要在求放心耳。』公因益推明其說曰：『陛下既知學問之要，願勉彊而力行之。』退謂其徒曰：『上可與為善，若常得賢者輔導，天下有望矣。』然是時，韓侂胄自謂有夾日之功，已居中用事。公因進對面諫，又約吏部侍郎彭子壽請對，面發其姦。且以書白趙丞相，云當以厚賞酬其勞，勿使干預朝政。侂胄於是謀逐公。忽一日御批云：『朕閔卿耆老，當此隆冬，難立講，已除卿宮觀。』內侍王德謙徑遣付下，宰相執奏，臺諫給舍爭留，皆不從。時子壽出護使客，回則公已去矣，即上章攻侂胄云：『昔元符間，向宗良兄弟止緣交通賓客，漏泄機密，陳瓘抗章劾之。謂自古戚里侵權，便為衰世之象，外家干政，即是亡國之本。亦如州縣之政，只要權出守令，若子弟親戚交通關節，則姦人鼓舞，良民怨咨。如瓘此言，不可不察。今侂胄所為，不止如宗良，而朝無陳瓘，莫能出力排之。在太上皇朝，始用姜特立，大臣尚能逐之使去。後用袁佐，諫官尚能論之使懼。不謂陛下初政清明，有臣如此，乃無一人敢出一語，則其聲勢可知矣。』上甚嘉納，謂宰相曰：『侂胄是朕親戚，龜年是朕舊學，極是難處。』宰相進兩留之說，且謂龜年性剛，乞宣諭留之。上曰：『此人質直，兼是隨龍舊僚，四人兩人罷，一人憂去，只有龜年，有事肯來說，如此區處甚好。』其晚忽降省劄，直批彭龜年予郡，宰相亦不知也，自是衆君子皆逐矣。上始初雖為侂胄所誤，然三十一年敬仁勤儉如一日。天文示變，齋心露禱。禁中酒器，以錫代銀。上元夜嘗熒燭清坐，小黃門奏曰：『官家何不開燕？』上愀然曰：『爾何知，外間百姓無飯喫，朕飲酒何安？』嘗幸聚景園，晚歸，都人觀者爭入門，蹂踐有死者。上聞之深悔，自是不復出。文公格心之效，終不可泯。陳正甫草保安赦文云：『朕寅畏以保邦，嚴恭而事帝。雖不明不敏，有慚四海望治之心。然無怠無荒，未始縱一毫從己之欲。』真能寫出寧宗心事，天下誦之。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二《行在所録・講讀官宿直位次》** 隆興元年，詔經筵官直宿，稍復祖宗故事。八月，直院劉琪以直宿位次屋宇窄狹，乞行展蓋，從之。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三《代通趙大資與權除侍讀賀啓》** 伏審祇拜寵光，密親翠幄。更生經傳，指陳清燕之閒；姬旦詩書，時進艱難之訓。豈無他人，不如同姓；其告我后，宜有嘉猷。凡有見聞，共深忻忭。共惟某官質粹而養之厚，道大而器不拘。高誼全名，天下想其風采；孤忠一節，王國同其戚休。公自以為肺腑之親，上亦何啻腹心之視。保釐京邑，人處其易，我處其難；歸護鄉邦，衆志於進，此志於退。三年去國，一日造朝。都民聚觀而咨嗟，誰實生我；天子延佇而太息，爾交修予。間勞以萬幾之繁，誕寘之重席之坐。必將從容敷繹，發先儒之所未嘗，痛切箴規，言他人之所不敢。有如今者善類之收拾，全在吾君學力之主張。宰相能黜陟百官，何以使君心明而正邪判；臺諫能扶持公論，何以使義理勝而是非分。此講筵所以非故事具文，而上意所以屬宗臣遺老，片言啓沃，衆正依歸。某久矣受知，闕焉稱慶。收之夾袋，昔嘗誤蒙魏國之知；稍不通書，或者無忤温公之意。徒聞近事之改轍，私幸若人之賜環。盛際難逢，泰三陽之在內；微生有望，艮萬物之成終。倘猶軫念於孤寒，請復委身於造化。因賀以請，未知所裁。

**宋・魏齊賢等《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二《[宋]熊克〈賀朱侍講啓〉》** 伏審內典真祠，入陪經幄。日多閒暇，奉清净而游神之庭；時有發明，超倫類而入聖之域。宸宸虚心而延佇，儒紳動色以交趨。竊以真主今見猶龍，蓋聖者又多能也；碩儒在治若鳳，必學焉然後臣之。是故程夫子登於元祐之間，尹先生進於紹興之際。初下賜環而超召，皆開講殿之詳延。惟正心誠意者君所必先，故尊德樂道者昔有如是。天將大任，道不虚行。恭惟侍講宮使寶文，性蘊高明，氣涵光大。探先天之妙理，蘊開濟之宏圖。親得其傳，非子覺而誰也；若是所習，豈爾能浼我哉！方且倡諸儒於六經，行當舉明主於三代。某猥聯鄉墨，幸色笑之常親；徒慕門墻，歎步趨之難跂。敢私贊小夫之牘，益深述輿人之情。聲雖成文，言莫盡意。

**宋・王應麟《四明文獻集》卷三《代侍講説書官為經筵進講孟子終篇謝賜金帶牙簡同侍講修注官謝賜秘書省御筵及鞍馬香茶進詩表詞科所業》** 臣某等言：伏蒙聖恩以經筵進講《孟子》終篇，賜臣等金帶牙簡，并賜秘書省御筵及鞍馬香茶者。華光講藝，備觀亞聖之書；蓬省賜筵，並錫多儀之寵。感洪恩而播詠，瞻丹衮以颺言。臣某等惶懼惶懼、頓首頓首。竊以漢帝論經，虎觀侈賜衣之渥；唐宗嚮學，瀛洲疏給饌之榮。意皆寓於隆

儒，禮特豐於接下。矧軻書之渺旨，傳孔道之正宗。由義居仁，七篇之言靡不載；垂憲貽後，百世之王莫能違。於穆熙朝，若稽丕訓，祖禹闡明於元祐，表臣敷繹於紹興。逮聖神尊德以有為，於學問逢原而自得。細旃書訪，聆責難陳善之規；峨弁星環，探知性盡心之蘊。華編甫徹，謏聞奚裨？酬侍言誦說之勞，暨著記纂修之職。鏐鏤絢采，復頒象齒之珍；玉笋示慈，咸綴麟臺之席。上駟式調於沃轡，團龍交粲於奇芬。稽古所蒙，省躬莫稱；歸美以報，拜手載歌。贊智聖之大成，述君臣之相悅。辭陳約禮，遠晞「積翠」之篇；句寫賜牋，俯效集仙之飲。退慙斐墨，曷對閎休。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居安資深，守約施博，存神過化，與天同流，明物察倫，取人為善。覽大賢之論集，興盛治之雍熙。德醉從容，秩太清之華宴；幣將烏奕，邁崇政之儀文。臣等識媿庶疑，恩沾同樂。讀古書而尚友，諒懷望道之思。頌《清廟》以致平，期盡正君之義。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各齋沐，撰成謝恩詩，隨表上進以聞。臣某等惶懼惶懼、頓首頓首，謹言。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二《賜侍讀侍講説書官詔》**　朕以菲質，夙承義方。先皇帝貽厥孫謀，莫詳資善之一記；予小子茲迪彝教，俾親博雅之羣儒。勉奉遺謨，初承大統。感疇昔之問安視膳，予惟見於墻、見於羹；矧今日之發政施仁，且欲觀其志、觀其行。儻非講學，何以紹圖？王人求多聞，必精研於古訓；天下治在道，宜深究於理源。惟對賢士大夫之時常多，則於古先帝王之道有得。由堯舜禹湯而汲汲，猶恐失之；論唐虞仁聖以訢訢，我自樂此。肆因初服，首闢經帷。既登進於舊游，且旁延於時望。惟端平親政，讀《衍義》之成書；惟景祐盛時，陳正說之丕訓。稽累朝謨烈之懿，暨七篇仁義之陳，六經之道與同歸，百世俟聖而不惑。自求自趣，開予以厭飫優柔；所知所行，迪我於高明光大。銳期磋切，周廣緝熙。庶君德之日强，則治功之益進。予其自勉，爾尚交修。

**又　卷三《梁椿選除右正言兼侍講制》**　察事行馬外，蚤聞對仗之彈；拜疏延英門，聳觀伏閤之諍。蓋欲措朕躬無過之地，是必資天下敢言之人。以爾秉心端夷，植學醇正。昔褒裳以去，良由魑魅嘯凶之時；迨峨冠而來，竟行獬豸觸邪之事。首除貪濁，務戢奸回。不為御史，必為諫官，蓋酬夙望；今之小坡，古之遺補，匪直序遷。仍晉侍於細氈，靡憚攀於折檻。名將留遠，職在格非。今得正人，豈侍著静臣之論；後有良史，當續書諫苑之篇。可。

**又　卷四《陳宗禮除殿中侍御史兼侍講制》**　朕惟言路之重輕，實關初政之得失。予懲後患，無為井蜂而允桃蟲；國有忠臣，斯若猛獸之衛藜藿。既膺妙選，用答僉諧。爾蚤列英躔，寢高時望。夙推鯁直，見謂朝陽之鳴；中困擠排，不改歲寒之節。迪惟先帝，嘉奬直臣。昔召對席前，思賈生久矣；今宜居禁闥，如汲黯近之。其執法於殿中，復横經於氈上。以裨帝學，以糾官邪。增予初服之光，展爾平生之素。翔而後集，宜亟副於欽翹；言之必行，固無難於聽納。可。

**宋・葛立方《歸愚集》卷一〇《王鎡兼侍講制》**　伏羲而上，《易》道未嘗不明；商瞿以來，古義或幾乎隱。是以先天之旨，後世罕傳。肆求講貫之英，我得謦欬之士。具官某文詞敏妙，記問精醇。早歷要津，備膺殊眷。持橐著論思之益，演綸推潤色之工。尤工三絶之勤，盡得十翼之秘。是用不改詞閣之舊，俾陪經幄之嚴，日侍讌閒，密承顧問。廣大配天地，朕有資於發揮；緝熙於光明，爾無忘於啓沃。往祇明命，嗣有褒嘉。

**明・徐石麟《官爵志》卷二《翰林院》**　唐明皇始置翰林院，改供奉為學士，禁中亦有侍讀、侍講學士，至宋真宗，始置二職於翰林。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八《内閣諸學士序》**　夫學士之職，非古也。【略】其講、讀學士，自咸平二年並置，以後或不帶學士，但以為兼官而已。

**又　卷一九《翰林院序》**　至宋真宗咸平二年，因開元十三年有集賢院侍講學士、侍讀直學士之置，乃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邢昺為翰林侍講學士，始建學士之職。其翰林學士，宋無定員，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缺，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於是，真為翰林學士者，職始顯貴，可以比肩臺長，齊武政路矣。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一《京朝文官考・翰林院》**　宋初，設翰林學士、承旨。【略】翰林之屬，初有侍講，有侍讀，有侍講學士，有侍讀學士。已廢學士，即侍講、侍讀祇為兼官，資淺者為説書。

**明・趙弼《古今原始》卷一二《真宗》**　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為翰林

侍讀學士，祭酒邢昺為侍講學士。此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之始。

**明・陳禹謨《説儲》卷四** 宋朝經筵講讀官皆坐，乾興後始立。蓋仁宗年尚幼，坐讀不相聞，故起立，欲其近爾。後遂沿為故事。吕申公輩亦曾議復，而蘇子容諸人以為講讀官曰「侍」，乃侍天子，非師道也。議遂格晚。

**明・陳鳴鶴《東越文苑》卷三《楊徽之傳》** 真宗即位，徽之日益親貴。咸平中，為徽之特置翰林侍讀學士以授之，賜宴秘閣，褒以詩焉。

**清・張英《文端集》卷三八《聖學時敏頌》** 宋真宗始置侍讀、侍講之官，以雙日御經筵，以隻日詔儒臣講讀。宋仁宗置崇政殿説書，又作邇英、延義二閣，以禮儒臣。

**清・許承宣《金臺集》卷下《匡廬王先生七十壽徵詩小序》** 昔唐穆宗召韋處厚為侍讀，宋司馬光、程頤亦充是選，皆非由翰林次遷，而為人主所特拔，以備經筵，崇政殿説書也。

**清・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一三《經筵侍講不坐》** 《石林燕語》云：唐制，宰相對正衙皆立，而不奏事。開延英奏事，始得坐，非尊之也。蓋以論事，難於久立。宋朝范魯公為相，當禪代之際，務從謙畏，始請皆立。則今經筵官，初皆得坐者，非以師尊之，亦以講讀難久立故也。太宗幸國子監，召李覺講，賜坐，太祖召王昭素講，便殿賜坐，此一時特恩，非講官例也。乾興後始立。熙寧後，吕申公、王荆公、吴冲卿等皆兼侍講，始建議以為《六經》言先王之道，講者當賜坐，因請復行故事。蘇子容、龔鼎臣、周孟陽等以為講讀官曰「侍」，蓋侍天子，非師道也，且侍讀班侍講上，今侍講坐，而侍讀立，不應分為二。申公議遂格。今講讀官，初入皆坐，賜茶，當講。時則就案立，講畢復就坐，賜湯。侍讀亦如之。蓋乾興之制也。

**又 卷一五《翰林院》** 唐玄宗又置侍讀、侍講，真宗又置翰林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七《學士院即翰林院》** 國朝經筵講讀官，舊皆坐，乾興後始立。蓋仁宗時年尚幼，坐讀不相聞，故起立，欲其近爾。後遂為故事。熙寧初，吕申公、王荆公為翰林學士，吴冲卿知諫院，皆兼侍講，始建議以為《六經》言先王之道，講者當賜坐，因請復行故事。下太常禮院詳定。當時韓持國、刁景純、胡完夫為判院，是申公等言。蘇子容、龔鼎臣、周孟陽及禮官王汾、劉攽、韓忠彦以為講讀官曰「侍」，蓋侍天子，非師道也，且講讀官一等，侍讀仍班侍講上，今侍講坐而侍讀立，不應為二。申公等議遂格。今講讀官初入，皆坐賜茶，惟當講時，起就案立，講畢復就坐，賜湯而退。侍讀亦如之。蓋乾興之制也。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侍講官》** 宋制，春二月始，至端午，秋八月始至長至，每雙日入侍邇英，文學侍從更番輪直。建炎中，命近臣四人充講讀之官，凡治政之暇，就宫苑遊憩之地隨時取旨入對。元豐以後，兩省臺端以上咸得兼之。宗卿、祕少、著作佐郎及御史丞、中書令並得直講。賈昌朝以善説得名，婁彦國以史院兼銜，胡銓以宫觀留侍。程子謂講官以范淳夫為第一，能得對君之體，君和靖每趨宣召，從容論議，有儒者氣象。宋代之制，稱極盛已。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翰林侍讀學士。侍讀、侍講、崇政殿説書，皆經筵官也。程俱《麟臺故事》云：翰林侍讀學士、翰林侍講學士，班秩次翰林學士，祿賜如之。設直廬於秘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尚食珍膳，夜則迭宿，令中使日具當宿官名於内東門進入，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

中興後，王賓為御史中丞，建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按：《朝野雜記》云為王唐公、徐師川二人，蓋皆舉其字。唐公未詳其名，《志》稱王唐，恐誤。

**清・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三九** 宋劉貢父與韓持國論侍講不合稱師書云：天禧時，侍臣皆坐，侍講亦坐。乾興之時，侍臣皆立，侍講亦立。其後有事者立，無事者坐，侍講亦立亦坐，皆出人主之旨，豈嘗為侍講特定禮而謂有司之失？自數十年來，講官豈皆不辨禮義，而叨居其任乎？又云：今侍講逾時予坐，以示尊德樂道，何苦議論？是宋時侍講本有賜坐之禮。周益公《二老堂雜誌》云：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説書，故左右史兼講者亦曰侍講，是崇政殿説書即侍講之職事，而名位稍後者也。然官職曰侍講，曰説書，輒毅然以師禮自居，不稍誤乎？

**清・郭夢星《午窗隨筆》卷二《翰林官》** 翰林侍讀、侍講學士，則

宋真宗咸平二年初置。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宋代官制》** 侍講、侍讀之官，亦玄宗置之，隸集賢殿，宋移隸翰林，資淺者為崇政殿説書。元豐罷知制誥，以其職還中書舍人，而翰林之職仍舊。講讀去翰林之名，與説書自為經筵之官。宋朝重文士，待遇甚優，而翰苑、經筵最為清要。

## 崇政殿説書

### 綜述

**宋 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崇政殿説書，景祐元年置，以授賈昌朝。

**宋・范祖禹《帝學》卷四** 景祐元年正月丁亥，尚書都官員外郎賈昌朝，尚書屯田員外郎趙希言、太常博士、崇文院檢討王宗道，國子博士楊安國並為崇政殿説書，日以二人入侍講説。崇政殿置説書自此始。

**宋・徐度《卻掃編》卷下** 賈魏公平生歷官多創置。景祐元年，始置崇政殿説書，自都官員外郎首為之。【略】

崇政殿説書，本以待庶官之資淺未應為侍講者。故熙寧初，呂吉甫太尉、曾子宣丞相始改京官，即得之。至元祐中，范純夫翰林、司馬公休諫議皆以著作佐郎直兼侍講。宣和間，又置邇英殿説書，命楊中立龍圖以著作郎為之。近歲，初召尹彥明，議所除官，將以為邇英殿説書，而議或以為祖宗時無有，乃改崇政殿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九月乙未）增崇政殿説書月廩錢十千。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三月甲戌朔，以崇政殿説書、司封員外郎、直集賢院賈昌朝，祠部員外郎、崇文院檢討王宗道，屯田員外郎、國子監直講趙希言，主客員外郎、國子監直講楊安國，並兼天章閣侍講，預



內殿起居比直龍圖閣而班直館本官之上。天章閣置侍講自此始。

**又 卷三九七** （元祐二年三月辛巳）崇政殿説書程頤上疏曰：『伏念臣草萊賤士，蒙陛下擢置勸講之列，夙夜畢精竭慮，思所以補報萬一。昨去年六月中，常有奏陳言輔導人主之事，已踰半年，不蒙施行。臣愚竊思所言甚多，如皆不可用，其狂妄亦甚矣。雖朝廷寬大，不欲以言罪人，然主上春秋方富，宜親道德之士，豈可以狂妄之人置之左右？臣彷徨疑慮，不能自已。況臣所言非出己意，乃先王之法、祖宗之舊，不應無一事合聖心者。臣竊疑文字煩多，陛下不能詳覽，或雖蒙覽而未察愚意，臣不能一一再言，止取事最切者，復為陛下陳之。臣前上言乞於延和殿講讀，太皇太后每遇政事稀簡，聖體康和時，至簾下觀講官進説，不惟省察人主進業，於陛下聖德未為無補，兼講官輔導之間，事意不少有當奏稟，便得上聞。臣今思之，太皇太后雙日垂簾聽政，隻日若更親臨講讀，亦恐勞煩聖躬。欲乞只就垂簾日聽政罷，聖體不倦時，召當日講官至簾前，問當主上進業次第，講説所到，如何開益，使天下知陛下於輔養人主之道用意如此。延對儒臣，自古以為美事，陛下試從臣言，後當知其不謬。此一時之事，且非定制，如其無益，罷之何晚？自來經筵賜坐啜茶，蓋人主崇儒重道之體。太皇太后省察主上進業，雖或使之講説，亦無此禮。臣所以再言此一事，蓋輔導之間，有當奏知之事，無由上達，若得時至簾前，可以陳説，所繫甚大。陛下必謂主上幼沖，間日講讀足矣，更無他事。此甚不然。蓋從來不曾有為陛下極陳輔養少主之道者，故陛下未深思爾。』

**又 卷四〇四** （元祐二年八月辛巳）通直郎、崇政殿説書程頤罷經筵，權同管勾西京國子監。

左諫議大夫孔文仲言：『頤人品纖汙，天資憸巧，貪黷請求，元無鄉曲之行。奔走交結，常在公卿之門，不獨交口褒美，又至連章論奏，一見而除朝籍，再見而升經筵。

『臣頃任起居舍人，屢侍講席，觀頤陳説，凡經義所在，全無發明，必因藉一事，泛濫援引。借無根之語，以搖撼聖聽；推難考之迹，以眩惑

淵慮。上德未有嗜好，而常啟以無近酒色；上意未有信嚮，而常開以勿用小人。豈惟勸導以所不為，實亦矯欺以所無有。每至講罷，必曲為卑佞附合之語，借如曰：「雖使孔子復生，為陛下陳說，不過如此。」又如曰：「伏望陛下燕閒之餘，深思臣之說，無忘臣之論。」又如曰：「臣不敢子細敷奏，慮煩聖聽。恐有所疑，伏乞非時特賜宣問，容臣一一開陳。」當陛下三年不言之際，頤無日無此語，以感切上聽，而陛下亦必黽勉為之應答。又如陛下因咳嗽罷講，及御邇英，學士以下侍講讀者六七人，頤官最小，乃越次獨候問聖體。橫僭過甚，並無職分，如唐之王伾、王叔文、李訓、鄭注是也。伾以《詩》、《書》侍講，叔文以棋待詔，二惡交踵，終兆永貞之亂；注以藥術用，訓以《易》義進，兩邪合縱，卒致甘露之禍。」

**又 卷四二一**　（元祐四年春正月甲申）詔講筵官許依祕書省職事官例，觀新樂，賜聞喜宴，許依帶職人並赴。從崇政殿說書顏復請也。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六五《賈昌朝傳》**　景祐元年，初置崇政殿說書，以授昌朝，而天章閣侍講亦自昌朝始。在經筵善稱說，仁宗多所質問，昌朝皆記録刪潤以進，賜名《邇英延議二閣記注録》。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崇政殿說書【略】蓋秩卑資淺則為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范純夫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所未有也。崇寧中，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五**　（景祐元年正月）丁亥，始置崇政殿說書，以都官員外郎賈昌朝、屯田員外郎趙希言、崇文院檢討王宗道、國子博士楊安國為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〇**　（景祐元年春正月）置崇政殿說書。以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為之，日俾二人入侍講說。初，上問孫奭誰可代講說者，以昌朝為對。

**又 卷一九**　（熙寧七年五月）以吕升卿、沈季良為崇政殿說書。上嘗以外事問王安石，安石曰：「陛下從誰得之？」上曰：「卿何必問所從。」安石曰：「陛下與他人為密，而獨隱於臣，豈君臣推心之道乎？」上曰：「得之李評。」安石由是惡評。它日，安石以密事質於上，問：「於誰得之？」安石不肯對，上曰：「朕無隱於卿，卿乃隱於朕乎？」安石不得已曰：「朱明之言之。」上由是而惡明之。明之，安石妹夫也。安石既出，吕惠卿欲引明之為侍講，上不許，曰：「安石更有妹夫為誰？」惠卿以季良對。上即召季良與惠卿弟升卿同侍講。升卿素無學術，每進講，多捨經而談財穀利害，上有問，不能對，輒目季良。上問難甚苦，季良屢屈，上問從誰受此義，對曰：「受之安石。」上笑曰：「且爾。」季良雖黨安石，然常非王雱、吕惠卿所為，謂必累安石，雱等深怨之，故不得甚進用。

**又 卷二二**　（元祐元年三月）以程頤為崇政殿說書。初，司馬光薦頤學行，命為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尋除校書郎。至是上殿，遂列經筵。頤面辭不許，退上三劄，其一略曰：「自古人君守成而致盛治者，莫如周成王，成王所以萬德，由周公之輔養。昔者，周公傅成王，幼而習之，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言，左右前後皆正人，故習與智長，化與心成。陛下春秋方富，在涵養薰陶而已。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宫女之時少，則自然氣質變化，德器成就。乞遴選賢德之士以備勸講，講讀畢，常留二人直日，夜則一人直宿，以備訪問。皇帝講習之暇，游息之間，時於内殿召見，從容宴語，不獨漸摩道義，至於人情物態，稼穡艱難，積久自然通達。竊聞間日一開經筵，講讀數行，群官列侍，儼然而退，情意略不相接。如此，則責輔養之功難矣。」其二曰：「臣聞三代之時，人君必有師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傅其德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賢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傅德義之道固已疏矣，保身體之法無復存焉。臣謂傅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謹之心。祇應宫人、内臣，並選年四十五以上厚重小心之人，服用器玩皆須質樸，奢麗之物不接於目，淺俗之言不入於耳。及乞擇内臣十人充經筵祇應，以俟候皇帝起居，凡動息必使經筵官知之，有剪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調護聖躬莫過於此。今不設保傅之官，傅德義，保身體之責，皆在經筵。」其三曰：「陛下未親庶政，方專務學。臣以為輔養聖德，莫先寅畏，動容周旋，當主於此，歲月積習，自成聖性。臣竊見經筵臣僚，侍者坐而講者立，於禮為悖。欲乞特令坐講，以養主上崇儒重道之心。竊聞講官在御案傍以手指書，所以不坐，欲别令一人指書，講官稍遠御案坐講。意朝廷循習舊體，只以經筵為一美事。臣以為天下重任，惟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係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安得不以為重？」中丞劉摯言：「順以節行自守，不介意於仕，陛下高其風，故以汝州推官、西京教授起之。頤既赴召，陛下又以校書郎待之，今又官之以通籍，置之於經筵。頤之遜避不已，陛下之恩命每加，臣恐頤於出處辭受之際，義有難

安者也。況紛紛之論致疑於頤者，非特如臣之言也，直以為先生處士皆盜虛名，無益於用。若頤者持迂闊之學，要君索價而已，天下節義之士樂道不出，如頤等輩，蓋亦不少。伏願陛下依頤所乞，成就其節，止授以初命之官，庶幾成頤之志，全頤之節，以息群議，而亦不害異日擢用也。謙恥不立於天下久矣，今幸有一人焉，若授受不當於義，則使天下靡然，益不以廉隅為事，豈不重哉！」頤卒留經筵，擧所言不用。頤每以師道自居，其侍講，色甚莊，言多諷諫。聞上宮中盥而避蟻，因講畢，請曰：「有是乎？」上曰：「然，誠恐傷之耳。」頤曰：「推此心以及四海，帝王之要道也。」上稱善。頤在講筵，常典質供用，或疑祿薄，問知乃自供職後不曾請俸。尋詰户部，户部索前任曆子，頤言起自草萊，無前任曆子，乃令户部出給。頤之意，蓋以為朝廷待士，便當知有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之意。

**宋・佚名《元豐官志・翰林學士院官額》**　崇政殿説書。從七品。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凡侍從官以上有學術者兼經筵，則曰「侍講」，其庶官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説者，則為「説書」。仁宗景祐元年，始命賈昌朝等四人為崇政殿説書。賈時已為都官員外郎矣。仁宗慶曆二年，趙師民預講官，復為崇政殿説書，不兼侍講。哲宗朝，程正叔以布衣為之。徽宗崇寧中，除説書二人，蔡崇、吕瓘皆以隱逸起復。有以秘書並以郎官兼者，皆殊命也。寧宗慶元，復臺丞、諫長及副端、司諫、正言，無不預經筵者，於是正言、副端、察官、脩注多兼説書矣。

按：元豐定官制後，講讀官始去翰林之名，而自為經筵官，故以經筵附見學士院之後，存其舊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二六《景祐崇政殿説書　邇英延義閣記注　金華五箴》**　（景祐）元年正月丁亥，二十六日。命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為崇政殿説書，日以二人侍講説。初，天聖九年，侍講孫奭出守兗州，薦昌朝等始置是職命之。景祐四年三月甲戌朔，進為天章閣侍講。慶曆二年二月丙戌，趙師民復為之。二年正月癸丑，二十八日。置邇英、延義二閣，寫《無逸篇》於屏。邇英在迎陽門之北，東向，延義在崇政殿之西，北向。是日，御延義閣，召輔臣觀盛度讀《唐書》，賈昌朝講《春秋》，遂宴崇政殿。初，孫奭為翰林侍講，畫《無逸圖》上之。帝施於講讀閣。三年正月乙巳，説書賈昌朝上《二閣記注》。七月乙酉，侍講學士馮元獻《金華五箴》，詔獎之。趙師民獻《勸講表》曰：西臨邇英，啟延義，瞻仰皇明，弭綸聖智。明年春，帝遂御迎陽門，召近臣觀圖畫，復命講讀經史。仁宗以堯舜為師法，待儒臣以賓友。仁宗以象架庋書策，外向以便講讀。馮元兼侍講，與孫奭以經行並進講讀親近，自是仁宗益嚮學。英宗嘉祐八年十二月己巳，初御邇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

**又　卷一六〇《太平興國崇政殿》**　説書置於景祐元年正月二十六日丁亥。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崇政殿説書兼説書經筵附。古無此官，宋朝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為崇政殿説書，日輪二員祗候。初，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職以命之。慶曆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為崇政殿説書，蓋秩卑資淺則為説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正叔以布衣為之。然范淳夫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公休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趙師明《家塾記》。崇寧中，初除説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崇、吕瓘仍遂其性，詔以士服隨班朝謁入侍。渡江後，尹彦明初以祕書兼之，中間王龜齡、范至能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朝野雜記》。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説書，故左史兼亦曰侍講，如程敦厚、趙衛是也。《周益公集》。臺諫兼説書：紹興十二年春，萬俟中丞、卨。羅諫議汝楫。並兼講讀。蓋秦楚材、梓是時已兼説書，便於傳道，自後伯陽繼之，每除言路，必與經筵矣，檜死罷兼。自二十五年十月至三十二年，臺丞、諫長兼經筵者止三人。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已上，無不預經筵者。正言兼説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説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説書，自少卿陳夔始。《朝野雜記》。脩注兼説書，自朱子發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講。開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為左史，仍兼崇政殿説書，言者以為不可，罷之。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景祐元年春正月）丁亥，置崇政殿

說書。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崇政殿說書　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學士侍從有學術者為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說者則為說書。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為崇政殿說書，日輪二員祗候。初，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職以命之。慶曆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為崇政殿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頤以布衣為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崇寧中，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密、呂瓘，仍遂其性，詔以士服隨班朝謁入侍。

渡江後，尹焞初以祕書兼之，中間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故左史兼亦曰侍講。紹興十二年，萬俟卨、羅汝楫並兼講讀。蓋秦梓時已兼說書，便於傳道，秦熺復繼之。每除言路，必預經筵，檜死始罷。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少卿陳夔始，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講。開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為左史，仍兼崇政殿說書。言者以為不可，罷之。

又　卷二八五《賈昌朝傳》　景祐中，置崇政殿說書，以授昌朝。誦說明白，帝多所質問，昌朝請記録以進，賜名《邇英延義記注》，加直集賢院。

又　卷二九四《楊安國傳》　景祐初，置崇政殿說書，安國以國子博士預選。久之，進天章閣侍講，直龍圖閣，遂為天章閣待制、龍圖閣直學士，皆兼侍講。進翰林侍講學士。

## 論說

宋・劉摯《忠肅集》卷三《請依程頤所乞奏》　臣伏覩制命，以布衣程頤為通直郎、崇政殿說書者。恭以尊儒重道，振舉遺逸，使天下歸心，固聖朝之所宜為也。然臣竊惟進退者臣子之大節，爵禄者天下之公器。進退不失其義，則人道立；爵禄不輕所與，則士心勸。二者蓋不可不慎也。

頤始則節行自守，陛下高其風，故以汝州推官、西京教授起之。頤既力辭，從而赴召，而陛下又以宣德郎、祕書省校書郎待之。頤既至，未即受命，而陛下又賜之廷對，官之以通籍，置之於經筵。蓋頤之遜避不已，而陛下恩命每有加焉。臣恐頤於出處辭受之際，義有難安者也。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矣。』孟子曰：『仕有時乎為貧，辭尊居卑，辭富居貧。』頤好學求志，有君子之行，遭際盛世，其心豈徒欲以聲名自售哉？固願有所未就也。頤親老家貧，兄顥有賢行，官不達而死。在頤之義當仕也。為貧而仕，則若孟子所謂居卑者可也。今有譽而不試，每辭而加進，臣於是知頤之不敢受也。

若夫紛紛之論，致疑於頤者，非獨如臣之言也。直以謂自古以來，先生處士，皆盜虛名無益於用。若頤者，特以迂闊之學，邀君索價而已。天下節義之士，樂道不出，如頤等輩，蓋亦不少，彼無所援乎上，故不聞爾。又以謂頤辭免爵命之言曰：『前朝召舉布衣，故事具在。』是頤之志，欲為种放、常秩，而亟欲得臺諫、侍從者爾。臣固知論者之或過也。然而是非疑似，陛下亦不可以不察也。

聖人自有中道，過之則偏；天下自有常理，背之則亂，伏望陛下審真僞，重名器。聞頤方辭恩制，乞降指揮，依頤所乞，成就其節，止授以初命之官，既使得以禄養其親，又使受之有義，免於似是之謗，後日見其可用而進擢之，蓋未晚也。於陛下尊德舉賢之道，無過不及者，不亦休哉。取進止。

宋・徐經孫《徐文惠公存稿》卷一《辭免新除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疏》　經孫准尚書省劄子：七月二十四日三省同奉御筆，除臣監察御史、崇政殿說書，日下供職者。臣聞命自天，措躬無地。臣切以風憲實綱紀之任，霜臺專彈糾之司。有李勉之賢，則可以尊朝廷；如臣光之言，則貴於曉治體。不畏强禦，則内壯於精神；稍涉奉承，是自塗於耳目。況元祐清

殿之選，必伊川程頤其人，非得真才，曷膺親擢？伏念臣迂疏何算，義利粗明。分席成均，初無裨於教養；充恩資善，愧莫廣於見聞。大懼出幽，何堪其二。倘弗加於控避，恐易速於顛隮。伏願皇帝陛下洞察危衷，俯從愚懇，亟收回於成命，仍改畀於時髦，庶使孤蹤，獲安微分。所有恩命，臣未敢祗受，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辭免崇政殿説書奏狀》**

今月三十日，忽準省劄，奉聖旨，差臣主管西太一宫，兼崇政殿説書，疾速前來供職。臣聞命震恐，無地自容。伏念臣本以今歲以來屢叨恩奬，不敢祗赴召命，又慮稽違日久，有乖承命之恭，以故不免籲天陳誠，冀蒙開允。至於輒干斧鉞，冒進封章，亦幸聖明察其淺妄，庶幾必遂退藏之願。不謂聖恩隆厚，天度并包，雖闕俞音，亦寬刑典，其為感激，已不勝言。而又特降除書，俾侍經幄。竊惟此職屢得真儒，實闡聖猷，以開帝學，職親地密，任遇非輕。顧臣何人，敢與茲選？又況方祈閑退，反得超陞，冒昧之嫌，亦難自解。在臣私義，尤所未安。伏望聖慈俯察誠款，特賜寢罷元降指揮，令臣仍奉外祠，以全素守，不勝幸甚。干冒宸嚴，臣無任恐懼隕越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陳淵《默堂集》卷一三《再辭崇政殿説書奏狀》** 左承事郎、新除宗正少卿、兼崇政殿説書臣陳淵。右，臣近蒙聖恩，除臣秘書少監，兼崇政殿説書，進講《左氏傳》。緣臣祖父名監，已具申尚書省，乞賜敷奏，改除臣一在外差遣。再蒙聖恩，除臣宗正少卿，其崇政殿説書，進講《左氏傳》之命，尚仍其舊。臣義當辭免，不敢輒避煩瀆，重干聖聽。臣聞《春秋》之有三傳，所見不同，互有得失。故自漢以來，如歆、向父子，猶不能無異同之論。以陛下聖學高明，尤深於《春秋》，其於《左氏傳》，亦宜有所去取，以通經旨。如臣淺陋無識，顧何足以上當勸講之職。所有除命，未敢祗受。伏望聖慈特賜收還，以安愚分。伏候敕旨。

貼黄：臣初除秘書少監，兼崇政殿説書。秘書少監，於近降指揮，不合辭免，緣臣祖父名監，於法當避，已具申尚書省，乞賜敷奏，除臣一在外差遣。伏蒙聖恩改除臣宗正少卿，臣已祗受訖。所有崇政殿説書，例許辭免。在臣分義，不敢但已，遂至上瀆天聽，臣不勝皇懼戰栗之至。

**宋・李心傳《道命録》卷一《孔文仲劾伊川先生疏》** 左諫議大夫孔文仲奏：「臣聞十尺之囿，必有荆棘；百步之田，必有稂莠；日月當天，必有氛祲；明聖在御，必有姦邪。謹案通直郎、崇政殿説書程頤，人品纖污，天資憸巧。貪黷請求，元無鄉曲之行；奔走交結，常在公卿之門。不獨交口褒美，又至連章論奏，一見而除朝籍，再見而升經筵。臣頃任起居舍人，屢侍講席，觀頤陳説，凡經義所在，全無發明，必因藉一事，泛濫援引，借無根之語，以搖撼聖聽；推難考之跡，以眩惑聰明。上德未有嗜好，而常啓以無近女色；上意未有信嚮，而常開以勿用小人。豈惟勸導以所不為，實亦矯欺以所無有。每至講罷，必曲為卑佞附合之語，借如曰：「雖孔子復生，為陛下陳説，不過如此。」又如曰：「臣不敢子細敷奏，慮煩聖聽，恐有所疑，伏乞非時特賜宣問，容臣一一開陳。」當陛下三年不言之際，頤無日無此語，以惑上聽，而陛下亦必黽勉為之應答。又如陛下因咳嗽罷講，及御邇英，學士以下侍講讀者六七人，頤官最小，乃越次獨候問聖體，僭踰過甚，並無職分，如唐之王伾、王叔文、李訓、鄭注是也。伾以《詩》、《書》侍講，叔文以棋待詔，二惡交踵，終兆永貞之亂；注以藥術用，訓以《易》義進，兩邪合蹤，卒致甘露之禍。臣訪聞頤有家不及治，有禄不及養，日跨匹馬，奔馳權門，偏謁貴臣，歷造臺諫。其謁貴臣也，必暗藉重輕之意，出以語人，收為私恩，及有差除，若合符節。是以人皆憚懼，而又深德之。其造臺諫也，脅肩蹙額，屏人促席，或以氣使，或以術動，今日當論列某事，異日當排擊此人，而臺諫之中，常有儔類，竭盡死力，如朱光庭、杜純、賈易之流是也。臣居京師近二年，頤未嘗過臣門，臣比除諫官，頤即來訪臣。先談賈易之賢，又賀與易同官，遂語及呂陶事，曰：「呂陶曾補司諫，命已久閣，今聞復下，何也？如此則賈明叔必不安職矣。」明叔者，指賈易字也。臣答曰：「何以言之？」頤曰：「明叔近有文字攻陶之罪，已數日矣，今陶設為司諫，明叔畏義知恥

者也，言既不行，其辭去決矣。公能坐觀明叔之去乎？」臣曰：「將如之何？」頤曰：「此事在公也，公之責重也。」推頤之言，必是與陶有隙，又欲諷臣攻陶助易也。臣素與頤不相識，只在經筵相遇，又未嘗過臣，一旦乃非意相干，說諭如此。陛下以清明安靜為治於上，而頤乃鼓騰利口，間亂羣臣，使之相爭鬬於下，紛紛擾擾，無有定日，如是者彌年矣。伏惟太皇太后、皇帝陛下鑒察真僞，雖在萬里之外，無所遁逃，況於咫尺之近，而肯容頤者穢滓班列，變亂白黑乎？蓋緣執事者推舉之過，遂誤知人之明。伏望論正頤罪，儻未誅戮，且當放還田里，以示典刑。取進止。」八月二日奉聖旨，程頤差權同管勾西京國子監。元祐二年八月上。

先是，伊川先生以元年四月受經筵之命，聞故事，暑熱罷講，即上言：『主上富於春秋，輔養之道，豈可疏略？乞遇六參辛臣奏事退，許講讀官上殿問聖體。』六月，又上太皇太后疏，請俟初秋，於內殿或後苑召見當日講官，俾陳說道義，仍擇臣僚家十一二歲子弟三人，侍上習業。且以邇英迫狹，乞自今於延和講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三**　（元祐元年三月己卯）門下侍郎司馬光言：『今月二十一日，中使陳衍奉宣聖旨問臣：「來日程頤上殿，若奏對有取，當除以何官職？不可太輕，亦不可太重，若令在經筵，當與何名目？」臣竊惟程頤本以布衣，守道不仕，昨朝廷除幕職官西京教授，頤曾固辭。及朝廷召赴闕，除宣德郎、校書郎，頤又辭。卑官在經筵者，惟有崇政殿說書。若以新所除官充崇政殿說書，足為超擢，但恐頤堅辭不敢受耳。更乞聖意裁度。』

辛巳，宣德郎程頤為通直郎、崇政殿說書。頤既上殿，十四日辭恩命，乞進見。即以經筵命之。頤面辭，不許；退而具奏，曰：『竊以知人則哲，帝堯所難，雖陛下聖鑒之明，然臣方獲進對於頃刻間，陛下見其何者，遽加擢任？今取臣軟畝之中，驟置經筵，蓋非常之舉，朝廷責其報效，天下之所觀矚，苟或不當，則失望於今，而貽譏於後，可不謹哉？臣未敢必辭，只乞令臣再上殿進劄子三道言經筵事，所言而是，則陛下用臣為不誤，臣之受命為無愧；所言或非，是其才不足用也，固可聽其辭避。如此，則朝廷無奉動之過，愚臣得去就之宜。』又言：『臣不候命下，便有奏陳，蓋欲朝廷審處於未授之前，免煩回改成命。』又言：『如以臣昨日已上殿，只乞指揮許臣實封劄子進呈，亦與口陳無異。』

其劄子一曰：『臣伏觀自古人君守成而致盛治者，莫如周成王。成王之所以成德，由周公之輔養。昔者周公輔成王，幼而習之，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言，左右前後皆正人，故習與智長，化與心成。今主大夫家善教子弟者，亦必延名德端方之士與之居處，使之薰染成性，故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伏以皇帝陛下春秋之富，睿聖之資，得於天稟，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所謂輔養之道，非謂告詔以言，過而後諫也。在涵養薰陶而已。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宮女之時少，則自然氣質變化，德器成就。乞朝廷選擇賢德之士，以侍勸講；講讀既罷，當留二人直日，夜則一人直宿，以備訪問。皇帝讀習之暇，游息之間，時於內殿召見，從容宴語，不獨漸摩道義，至於人情物態，稼穡艱難，積久自然通達。比之常在深宮之中，為益豈不甚大？竊聞間日一開經筵，講讀數行，羣官列侍，儼然而退，情意略不相接，如此則責輔養之功難矣。今主上幼沖，太皇太后慈愛，亦未便乞屢出，但時見講官，久則自然接熟。大抵與近習處，久熟則生褻慢，與賢士大夫處，久熟則生愛敬，此所以養成聖德，為宗社生靈之福。天下之事，無急於此。竊料衆人之意，以為皇帝尚幼，未煩如此，乃淺近之見。夫幼而習之，為功則易，發然後禁，《禮經》所非。古人所以自能言而教者，蓋謂此也。』

其二曰：『臣聞三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傅其德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賢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傅德義之道，固已疏矣，保身體之法，無復聞焉。伏惟太皇太后陛下，聰明睿知，超越前古；皇帝陛下，春秋之富，輔養之道，當法先王。臣以為傅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謹之心。臣欲乞皇帝陛下左右扶持祗應宮人、內臣，並選年四十五以上厚重小心之人。服用器玩皆須質樸，應華巧奢麗之物不得至於上前。要在奢麗之物不接於目，淺俗之言不入於耳。及乞擇內臣十人充經筵

祇應，以伺候皇帝起居。凡動息必使經筵官知之。有蒭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調護聖躬，莫過於此。今不設保、傅之官，傅德義、保身體之責，皆在經筵。皇帝在宮中，語言、動止、衣服、飲食，皆當使經筵官知之。」

其三曰：「臣竊以人主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百官畏懾，莫敢仰視，萬方承奉，所欲隨得。苟非知道畏義，所養如此，其成德可知。中常之君，不無驕肆。英明之主，自然滿假。此自古同患，治亂所繫也。故周公告成王，稱前主之德，以寅畏、祇懼為首。從古以來，未有不尊賢畏相而成其聖也。皇帝陛下未親庶政，方專問學。臣以為輔養聖德，莫先寅恭，動容周旋，當主於此，歲月積習，自成聖性。臣竊見經筵臣僚，侍者坐而講者獨立，於禮為悖。欲乞今後特令坐講，不惟義理為順，以養主上尊儒重道之心。竊聞講官在御案傍以手指書，所以不坐，欲別令一人指書，講官稍遠御案坐講。意朝廷循沿舊體，只以經筵為一美事，臣以為天下重任，惟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由此言之，安得不以為重？」頤乞坐講竟不行。

**明・佚名《宋史筆斷》卷四** 景祐三年，上以賈昌朝為崇政殿説書。

君臣之間，古所難能者也。從君之欲，則非先王之道，皆可行；止君之欲，雖日陳堯舜之道，亦不可行矣。仁宗於親政之初，以賈昌朝為崇政殿説書。昌朝於傳註訓詁，不為曲釋。至於先王治心、修身、經理天下之意，指物引諭，析毫解縷，靡所不盡。故上所質問，多道德之要。至寧宗受禪之初，子朱子亦嘗為説書、侍講矣。朱子以平日所論著者敷陳開析，以明道學之源，亦無所不至。賈昌朝自説書之後，寵遇日隆，遂至相位。朱子自進講之餘，踈退日甚，遂至放黜，豈朱子道學果有不逮昌朝與？嗟乎！是不然也。

## 藝文

**宋・崔敦詩《崔舍人玉堂類稿》附録《[宋]王淮〈崔敦禮除崇政殿説書告詞〉》** 朕蒐攬英雋，置諸册府，如藝梓杞，待其成材。凡一時詞臣講官，鮮不繇此。有能翹然自拔於衆人之中，則將試而用之，進以不次。爾性識敏悟，學業夙成，見於文詞，有秀傑邁往之氣。朕既為爾綿蕝典故，攝直翰墨之林，經幄需賢，肆以命爾，可謂士之榮遇者矣。昔魯秉周禮，敵人不敢加兵，禮之有益於國如此。據古以言，無爽朕聽。可。

**宋・岳珂《玉楮集》卷三《賀高中書兼崇政殿説書三首》** 弦議通三府，高名動四聰。鳳他仍舊渥，虎觀册新功。書日槐方翠，秋風棗已紅。直須先抗議，莫待入雲中。

日月熙明地，風雲際會辰。紫宮瞻象逼，丹扆喜情親。遜志賢謨在，仔肩聖德新。耕莘須負鼎，從此學商臣。

邇聯咨夕訪，清問切辰猷。博學今中壘，遐征古上遊。齒寒當預計，身履即良籌。頗牧豈云邊，隱憂其有瘳。

## 雜録

**《曾鞏集》卷二一《陸佃兼侍講蔡卞兼崇政殿説書制》** 敕：朕於書無所不學，於天下之事無所不考，而不敢自以為足。故設置講解之官，使以先王之六藝日陳於前。朕於求多聞以建事之心，可謂勤矣。具官某，好古知經，宜在此位。夫尊其所聞，以懋於厥職。兹為爾守，其尚起哉。可。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五六《除雱中允崇政殿説書謝表》**

臣某言：伏蒙聖恩授臣男雱守太子中允，充崇政殿説書，尋具劄子辭免，蒙降詔書不允者。恩驟加於私室，多所超踰；事或累於公朝，誠難昧冒。仰煩睿訓，曲喻至懷。永惟眷奬之殊，實重兢慚之至。中謝。伏念臣首叨召節，得侍辭林，隨被贊書，使陪經幄，稍更歲月，莫補涓埃。竊覩上智之日躋，内訟淺聞而知困。況如賤息，厥有童心，尚迷鑽仰之方，豈稱招延之禮？恕己量主，非敢以私而自嫌；為官擇人，顧雖成命而宜改。輒布可辭之義，上干難犯之威。伏蒙皇帝陛下屈體優容，垂精寵答。謂大人

照臨之道廣，當養以蒙；意小夫誦說之智專，遽忘其賤。褒稱備厚，訓飭加嚴，揣實未安，寄顏有恧。重念自古君臣之相與，未有如臣父子之所遭。蓋當用儒之時，尤難講藝之職。典謨方御，實參備於討論；誥誓未終，已繼叨於獎擢。獲世官於閭巷，嗣家學於朝廷，自非忘軀，何以報國。知人而官以哲，慨已誤於明揚；委質而教之忠，誓永肩於素守。臣無任。

**又　卷八七《贈司空兼侍中文元賈魏公神道碑》**　景祐元年，積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乃始置崇政殿說書，而以公為之。公於傳注訓詁，不為曲釋，至先王治心守身、經理天下之意，指物譬事，析毫解縷，言則感心。自仁宗即位，大臣或操法令斷天下事，稽古不至秦、漢以上，以儒術為疏闊。然上常獨意鄉堯、舜三代，得公以經開說，則慨然皆以為善，而公由此顯矣。於是上所質問，多道德之要，公請悉記録，歲終歸之太史。

**宋・張舜民《畫墁録》**　太祖少親戎事，性樂藝文，即位未幾，召山人郭無為於崇政殿説書，至今講官銜謂之崇政殿説書云。

太祖朝進講為難，每遇疑義，必面加詰難，往返久之。爾後累朝但端默諦聽，得有商確。仁宗尤所耽味，日昃不倦，每及祖宗彝訓及二典政實，必拱手上加肅敬。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二**　崇政殿説書，祖宗時有之。崇寧中初除二人，皆以隱逸起。蔡賁者，以嫡子能讓其官與庶兄而不出，用其學行脩飭召。吕壎者，亦以高節文學有盛名，隱居弗仕，數召不起，始起，仍遂其性，迺詔以方士服隨班朝謁，入侍經筵焉。亦熙朝之盛舉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　賈文元為崇政殿説書。久之，仁宗欲以為侍講，而難於驟用，乃特置天章閣侍講。天章有侍講，自此始然，後亦未嘗復除人。

**又　卷九**　賈文元初以晉陵縣主簿為國子監説書，孫宣公為判監，始見，因會學官，各講一經。既退，謁宣公，久之不出。徐令人持《唐書路・隋韋處厚傳》《傳》使讀，文元了不喻。已乃見之，曰：『知所以示二《傳》乎？』曰：『不知。』宣公言：『君講書有師法，他日當以經術進，如二公，勉自愛。』其後，宣公辭講筵請老，即薦文元自代，時官猶未甚顯。未幾，仁宗卒為創崇政殿説書命之。崇政殿説書，自文元始云。據張舜民《畫墁録》所記，崇政殿説書乃始於太宗時郭無為，不始於文元。吴曾《能改齋漫録》四，所論亦同。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四《崇政殿説書辯誤》**　王荆公所作賈魏公神道碑云：景祐元年，積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乃始置崇政殿説書，而以公為之。然予案傅簡公《嘉話》云：太祖少親戎事，性好藝文。即位未幾，召山人郭無為於崇政殿講書，至今講官所領階銜猶曰崇政殿説書云。據傅簡公所言，則崇政殿説書不始於仁宗景祐元年矣。豈中嘗罷之，而至是再建邪。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九《百七十四辨崇政殿説書自賈文元始》**　景祐元年，始以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為崇政殿説書，非專為賈文元創此官也。

**宋・王洋《東牟集》卷七《余堯弼兼崇政殿説書進講左氏傳制》**　具官某：朕鑑古成憲，求時多聞，詳延鴻博之儒，密輔緝熙之學。疇咨在列，慎簡其人。以爾群書淹該，衆士宗仰，著曲臺勾稽之譽，肅副端彈糾之威。望實具孚，風采彌卲。迺眷素臣之傳，深明約史之經，有五體之可推，於三家而最備。爾其發揮雅蘊，進陪帷幄之英；辯析異端，力救膏肓之誚。期有裨於至治，庶無事於空言。

**宋・崔敦詩《西垣類稿》卷二《王蘭兼崇政殿説書制》**　朕從容清燕，延見儒英，講道先聖之遺書，誦説前賢之名論，信天下之樂無以加也。自非直諒多聞，古之所謂三益者，尚誰居乎？爾氣節高邁，學問淵純，中立獨行，無所回曲，擢在臺察，斷由朕心。風稜言言，不善知懼。今引以自近列於講席，豈徒望爾於分章析句之間哉！啓告利病，分别正邪，知無不言，是乃報稱。可。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九六《司封員外郎王十朋兼崇政殿説書制》**　敕具官某：朕惟臺諫言國家之闕失，封駁救命令之過差，猶疑進見之竦，或致開陳之後。豈若談經於閒日，許其坐論以移時，庶幾

博我以多聞，實我於無過。爾傳誠意正心之學，懷愛君憂國之忠，氣振於射策之時，譽尊於育才之地，剛方之操，中外所稱。既副旁招，其令入侍。惟昔咸平之盛，稍循天策之規。遴擇英髦，進陪講讀，晝則密承於顧問，夕則遞宿於禁嚴。朕將舉此舊章，爾尚知吾殊遇。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博士正字兼説書》** 崇政殿説書，渡江後自尹彦明始。彦明初以祕書郎兼之，後多以命卿監察官。中間王龜齡、范致能、王與正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若紹興中，陳少南以博士兼説書，乾道末，崔大雅以正字兼説書，此則國朝所未有也。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一** 按《國史》，仁宗用孫宣公之請，以賈文元等四人為崇政殿説書，［崇政殿説書］自始此。抱腹山人郭無為乃太原宰相也。崇政在太祖時為講武殿，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始改。

**宋・王明清《揮麈前録》卷一** 明清五世祖拾遺，開寶八年，以近臣薦，自布衣召對，講《易》於崇政殿，然後命官。崇政殿説書之名，肇建於此。行事具載《三朝國史》。

**元・陳旅《安雅堂集》卷四《經筵唱和詩序》** 程正叔氏以名臣薦，身際元祐之朝，似可以行其學矣。崇政説書，懇懇忠藎卒無所售而去，況其他者哉？然則儒者得以所蘊進納於其君，實千百載奇遇幸會也，又安得不歡欣鼓舞，而形諸詠歌也哉？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九《初開經筵謝宴賚表》** 崇政説書官專於宋代，願治者用臻至化，好文者亦致小康。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正言兼説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説書自端明余堯弼始。端明殿學士，蓋二人所終之官，非説書時已任端明也。當删去『端明』二字，乃合史法。

察官兼説書自少卿陳夔始。『少卿』二字亦當删。

修注兼説書自朱震始。按：震以祕書少監轉起居郎，兼侍講，非説書也。

**清・凌揚藻《蠡勺編》卷一四《崇政殿説書》** 吳氏曾曰：王荊公作《賈魏公神道碑》謂：景祐元年，積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乃始置崇政殿説書，以公為之。然傅簡公《嘉話》云：太祖少親戎事，性好藝文，即位未幾，召山人郭無為於崇政殿講書。至今講官所領階銜，猶曰崇政殿説書。據傅簡公所言，則是職之設不始於仁宗矣，豈中嘗罷之，而至是再置耶？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六《崇政殿説書》** 案《佳話》所云，亦見張芸叟《畫墁録》。然太祖特召山人於殿中講書，未嘗以此繫銜，特設一官，實自仁宗始，則荊公不誤也。又案李心傳《舊聞證誤》云：崇政在太祖時為講武殿，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始改，然則太祖之時安得有崇政殿説書之官耶？

又案《揮麈前録》曰：明清五世祖拾遺，開寶八年以近臣薦，自布衣召對講《易》於崇政殿，然後命官，崇政殿説書之名肇建於此。然此亦如郭無為，但於此殿講書耳，非為説書之官也。

又案《錦繡萬化谷・續集》引呂原明《家塾記》：景祐元年，於崇政殿置説書。四年，改為天章閣侍讀。慶曆三年，復為崇政殿説書。則《王集》『四年』字，其誤顯然。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七《官職類・説書》** 今之説演義小説者，稱説書，賤人所為，如左寧南門下柳敬亭是也。不知宋、金、元皆有崇政殿説書之言，其職有類經筵講官，而秩稍卑，程伊川、楊龜山、游酢皆為此官。

## 講筵所

### 綜述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四《點論語劄子》** 臣等昨進講《論語》，伏見舊本點句差誤不少。臣等雖逐受改正，尚未能盡。竊慮御前見用本亦有誤點，欲乞降付講筵所，臣等參詳改正進入，以備温覽。取進止。

貼黄：或乞下國子監別取一本點定進呈，取聖旨。

**宋・王暐《道山清話》** 哲宗御講筵所，手折一柏枝玩。程頤為講官，奏曰：『方春萬物發生之時，不可非時毀折。』哲宗亟擲於地，終講，

有不樂之色。太后聞之，歎曰：『怪鬼壞事。』呂晦叔亦不樂其言也，云不須得如此。』【略】

元祐八年，呂大防因講筵言及：『前代宮室多尚華侈，本朝宮殿止用赤白。前代人君雖在宮禁中，亦出輿入輦。祖宗皆步，自內庭出御後殿，止欲涉歷黃庭，稍冒寒暑。前代多深於用刑，大者誅戮，小者遠竄；唯本朝用法最輕，臣下有罪，止於罷黜。至於虛己納諫，不好畋獵，不尚玩好，不用玉器，不貴異味，御廚止用羊肉，皆祖宗家法。』陛下不須遠法前代，只消盡行家法，既而上退至宮中，笑謂左右曰：『呂相公甚次第好。』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五**　（靖康元年四月十五日）太宰徐處仁劄子：『學之為王者事，誠先務也。陛下毓德春宮十有二年，寢門問安，而退以經史自娛。臣聞靡不有初，終之實難。願陛下數御延英，延見講讀之臣，仍依故事。時召宰執並赴講筵所究經義，詢求治道，探之以驗物，稽之以決事，興起治功，並隆於唐虞三代之時，實天下幸甚！奉聖旨依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九**　（建炎四年十一月）庚申，詔學士、兩省、講讀官依舊輪日進故事。先是，暈留百司，而講筵所不與，上特命留之。

**又　卷六七**　初，講筵所以進書推恩書吏慕允中，補進武副尉，提舉官乞特不作非泛補授都官用例，許之。

**又　卷一七三**　（紹興二十六年秋七月）癸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方今於祁寒隆暑暫罷講筵，許近臣進故事，是欲令禁從少竭愚忠，裨補國論。近來講筵所胥吏輒違舊制，取索副本，稱講筵要用，自紹興十三年為始，臣竊疑之。是必懷姦之人，自為朋黨，惟恐臣下獻忠，背違其意，故令吏胥取索。伏乞特降睿旨，今後不許取索副本，只乞令就通進司進入，庶幾臣下得以輸密勿之忠。』從之。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六四《龍飛録》**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戊戌，講筵所例賜冬至節儀：講讀官錢五十千，酒六斗；修注官錢三十千，酒四斗。

**宋・周必大《玉堂雜記》卷下**　隆興初，上用真宗故事，輪講筵。學士院官直宿禁林，每夕兩員，以備宣引、咨訪，往往賜酒留款。其後以兩人難獨召，若同召，則議論難盡，止命一員遞宿。自後益遴其選。或國忌妨行香若有故，員少及大暑，皆權免。間遇除授宣鎖，講筵官已入直，率聞命蒼皇而出，至有不及伺候，從吏借馬於內諸司者。或偶值本院官直宿，就留鎖院。若大除拜，當有錫賜，則不繫當日與否，往往特宣云。每直兩日謂之頭直、末直。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講高宗聖政寶訓劄子》**　臣恭聞聖旨，已於今月十三日開經筵所。臣仰惟陛下聖學高遠，緝熙光明，稽古憲章，宏濟極治。臣愚戇亡識，敢陳管見，仰裨邇英之末議，惟陛下財幸。臣仰惟太上皇帝身濟大業，紹開中興，三十六年之間，仁文德功，聖神明武，發而見諸立政、用人、愛民、馭軍之際，皆一代宏模，萬世不式。陛下嗣位之初，即命詞臣纂輯，作宋一書，揭名《聖政》，親製序文，藏諸金匱。臣以不學，誤蒙聖恩，俾承中秘，遂獲仰窺大政，恭誦全文，臣不勝至榮極幸。陛下方循堯道，本於授受，施之政事，動協訓謨。儻於《聖政》之書，日以繼日，研覃不懈，則於治體尤非小補。臣愚欲望陛下恭發詔旨，自今歲為始，以《太上皇帝聖政》同《三朝寶訓》，命經筵官日以講讀，永為定制，俾之紬繹大典，咨沃聖衷。陛下進而定省，得之面命，退而講論，得之方册，益以彰率由舊章之意，行堯之道，與天無極。帝王之學，莫大於此，臣何幸得親見之。臣謹昧死以請。

**又《日閱兩朝聖政劄子》**　臣恭聞高宗皇帝諭宰臣趙鼎曰：『朕居常禁中有日課，早閱章疏，午後讀《春秋》、《史記》，夜讀《尚書》，率以三鼓罷。』孝宗皇帝諭講官周操曰：『朕在宮中，並無他用心，只是看經史耳。』大哉！皇祖之訓學，有緝熙於光明，所謂詒孫謀而燕翼子者，蓋必由於學也。仰惟陛下踐阼之初，未遑他務，首開經幄，添置講員，增益諸經，早晚兩講，不以崇高富貴為樂，而以盛德日新為念。臣去歲八月初二日，面奏講學劄子，陛下慨然垂聽，出示講官。越三日，宣召微臣，玉音諭以悉行所奏，中外交賀。咸仰陛下學業之篤，根於至誠，蓋二帝三王之用心，求以上繼高宗、孝宗聖學之盛也。臣竊惟陛下日御經筵，固有定式。惟是暇日與朝退之際，皆是清閒之燕，宮中庶務必不上關聖懷。當此暇隙之時，稍思日課之學，如高宗、孝宗之訓，定課式於禁中，庶幾既有

外朝講讀之勤，又有內庭課學之益。臣恭睹《高宗皇帝聖政》、《孝宗皇帝聖政》二書，皆是兩朝七十年間大政事，藏諸金匱，不惟盛德大業，釀化懿綱，一一所當訓式，而紀載明白，事理較然，觀閱之間，易於著心而入耳，固不待講解而後明也。臣愚欲望陛下以高宗、孝宗宮中讀書定課為法，而復以《聖政》之書，專為宮中課程之學，下秘書省，繕寫兩朝《聖政》二書，留置日所御殿，日閱數條，以為定式。設施措置之美惡，法令政事之修明，熟味細觀，再三紬繹，積日累月，不渝定課，則兩朝《聖政》之書盡畢觀覽，良法美意皆在陛下胸中，出而見諸政治者，將自脗合而無間矣。此其事不勞，其道易行，而其效必至者也。臣拳拳愛君，願裨聖學，惟陛下財幸。

**宋・樓鑰《攻媿集》卷九六《寶謨閣待制致仕特贈龍圖閣學士忠肅彭公神道碑》** 上問講筵所奏諒闇罷講舊例，公奏：『多故以來，兩三月不與儒生講矣，不可不以為急務。』上袖出二紙，一具太上講筵書目，一具潛邸講堂書目，謂講筵講書太少。公奏：『今有機務，不比講堂專一讀書。』上云：『朝退亦無事，恐自怠惰。況酬應萬務，非多讀書不可。』又奏：『人君之學與書生不同，惟能虛心受諫，遷善改過，乃聖學第一事。不在多也。』他日又出二紙，一御書經史十件：《春秋》、《禮記》、《詩》、《書》、《孟子》、《通鑑》、《唐書》、《三朝寶訓》、《奏議》、《長編》節本。一書臣寮十人：黃裳、陳傅良、彭龜年、黃由、沈有開、朱熹、李巘、京鐘、黃艾、鄒駉。公請聖意，上云：『朕欠讀書。太上讀許多書，養德東宮垂二十年。今欲添講官至十員，各專講一件，兩日一次。五人上講：早二件，晚三件。早依舊講殿上，晚只用小衫，依講堂例坐講。』公曰：『講學愈切，此帝王之舉也。若少讀而精，庶幾有益。』又曰：『十人充講官否？陛下若招徠一世之傑，如朱熹輩，方厭人望，不可專以潛邸學官為之。』尋除侍講，而待制朱公、中書舍人陳公俱以召至。公引傅堯俞乞班蘇頌之下以請，斷除侍讀，三辭而後受。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一八《講筵進讀手記》** 初八日進讀《大學章句》，至『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奏云：『人之為人，受天地正氣以生，故其心虛靈不昧，其於義理自然有知。如孟子所謂「不慮而知者，良知也」。孩提之童，莫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此即良知也，所謂本然之知也。然雖有此良知，若不就事物上推求義理到極至處，亦無緣知得盡。且如事親雖知當孝，若不曾於孝上細細推求，未免以末節細故為孝。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若論父兄有事子弟能代其勞，有酒與食先以奉父兄，豈不是孝？然只是孝之末。子夏便以此為孝，亦是知未至，賴其能問，故聖人教之，進上一等。然承順父母顏色為難，亦只且就子夏欠處說，未是孝之極，須是事親如事天，方是孝之極。大抵天下之理，推得一層，上又有一層，所以聖人曰物格，曰知至，皆是要到窮極至處。』上曰：『極是。』又讀卷子至『晉清談，梁苦空』處，因奏陳：『人君須理會著實道理，不要談空說妙。』上曰：『極是。』又讀到『臣所進《衍義》以明道術、辨人材、審治體、察民情為格物致知之要，本末粗備，以卷帙稍多，未即進讀，願陛下萬機之餘，早賜覽觀，則於窮理之學將大有所進。』上曰：『此書朕時時自觀。』是日讀卷子『用兵之舉只為見得一邊道理，遂輕易為之』，又讀漢成帝荒淫一節，敷陳之間，語頗峻切，仰瞻玉色，略無少忤。

**又《講筵進讀手記十六日》** 進讀《大學》忿懥章，引朱文公曰：『此四者只要在無中發出，不要先有在心下。』上曰：『如此須如槁木死灰始得。』奏云：『不然。《中庸》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四者只要發得中節，如何無得？且如大舜見象喜亦喜，是聖人不能無喜也。文王一怒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安天下之民，是聖人不能無怒也。德之不修，學之不講，是吾憂也，是聖人不能無憂也；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聖人不能無樂也。只要因物而發，不可先有此橫在胸中。如陛下今則未應物之時，其心湛然。少間與物相接，事之當喜者須喜，事之當怒者須怒，但當喜怒之時，便須自省此盡是發於義理耶？發於私欲耶？若發於義理儘不妨，發於私欲則不可。人之情易發難制者，惟怒為甚。惟能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則知外物之不足厭矣。此言最善，若都要無此四者，如槁木死灰然，則此心遂為無用之物。此乃釋氏之學，若吾道則有體有用，寂然不動者體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用也，體用兼全，所以無弊。釋老欲委其心於無用，所以應世不得。』上深以為然，喜見玉色。又讀卷子論衛莊公、唐明皇事，隨文解說畢，又再提

起曰：『衛莊公疏賢配而親嬖人，唐明皇遠正后而昵豔妃，卒召禍亂。今日必無此事，然願陛下深以二君為鑑。』上亦無忤色。

又《講筵進讀手記十八日》　進讀《大學》治國在齊其家章，至『若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奏云：『赤子雖未能言，然饑飽寒暖之類，其情可測而知。為之母者，以己心真實求之，雖有不中，亦不相遠。國人之情，固未易盡知，然一人之情即千萬人之情，以治家之道推之治國，其理一耳，非先治家後却旋去學治國也。故曰云云。』又讀至卷子『此心當如明鑑止水，不可如槁木死灰』，奏云：『臣適舉似此語與李大同，大同以為下「不可」字不得，蓋此心自是活物，如何把做槁木死灰，終不能使之如此。此語甚有理，非臣所及，乞陛下垂問大同，令詳言之。』上顧李令說，李遂云云。某又奏：『釋氏有死心之說，心是活物，如何可死？又如釋老不拜君父兄，離絶人倫，然其在寺觀中依舊有主首，有副貳，有所謂師兄、師弟，何嘗絶得人倫？吾道中所謂君臣父子，是真實有之，彼却是假合底，以此見得聖人之教是循天理之自然，釋老是以人為强軋使然。』李復云云。讀至『具衆理應萬事』處，奏云：『人之一心，至虛至靈，至微至妙，經緯天地，裁成輔相，皆自此出，以為槁木死灰可乎？』上意喜甚，玉齒粲然。又讀卷子《衍義》九經處，已録在卷子下。賜茶畢，李正言論時雪不降由豫常燠若，某因奏：『周衰無寒歲，秦末無燠年。周之先王以仁治天下，後世浸失之舒緩，天以常燠應之；秦以急刻為政，天以常寒應之。刻急固不可，舒緩亦不可。《中庸》至聖章既曰「寬裕温柔，足以有容也」，必曰「發强剛毅，足以有執也」，二者皆不可偏。陛下非無剛斷者，如更化之初，逐二小人，治二贓吏。臣時猶在泉南，聳聞聖斷，一時士大夫莫不震肅，貪鄙之風，幾於盡掃。自頃以來，乃似姑息，巨姦宿贓，悉逃憲網，上下觀望，無所畏憚，州縣之吏，貪暴如初，民無告愬。惟其政令不行，紀綱不肅，所以上天仁愛，示以常燠之罰。《易》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使天有陽而無陰，則能生物而不能成物，何以為造化？地之柔剛，人之仁義，皆不可偏。願陛下深體《大易》之義，仁之與義，務在兼行，不使一闕，庶可仰承天意。』上然之。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文集》卷五九《講筵所關撰進讀同鑑終篇賜宰執侍讀侍講説書修注官御筵口宣》　朕覽祖禹之書，監有唐之事。嘉碩輔龐臣之博古，覽前師後誦之積勤。有補就將，宜均燕衎。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七・章奏條貫》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詔今後臣下奏陳故事，不許講筵所取索副本，只就令通進司進入。

又《職官五七・俸祿》　（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户部言：『講筵所奏，本所請給令，侍讀、侍講、説書職食錢十貫丈。近准朝旨，侍讀、侍講職錢，特添作三十貫，按舊例，侍讀、侍講、説書請給一同。其説書程頤未敢依例支破。』詔程頤職錢特添作二十貫。

又《崇儒七・經筵》　建炎二年三月十一日，講筵所言：『舊例，初御經筵講讀經史，先具奏請點定。』詔講《論語》，讀《資治通鑑》。【略】紹興元年正月十三日，講筵所言：『近依舊制，春講於二月上旬擇日，奉旨差定講讀官開講。今已差秦檜兼侍讀，汪藻、胡交脩並兼侍講。自來講讀官並不限員，欲依令開講，除旦、望、假，故繫擇隻日講筵，仍乞令大史局選日。』從之。【略】（紹興二年）十一月三日，詔講筵所：『今後住講日，令講讀官依講筵日分，除假，故，旦望，隔日輪官接續供進《春秋口義》一授，開講日依舊。所有日進故事，仍令侍從官依先降旨揮，與講讀官、翰林學士、兩省官共進，却遇開講權免。』【略】（紹興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左司諫唐輝言：『講筵所書寫人莫允中經進書，與換進義副尉，特不作非泛補授。乞行追改。』上曰：『此講筵所奏御寶批也。既有降當依例施行。』席益曰：『此事固有前比，當如聖旨。然副尉而煩諫官論執。且乞賜允。』上卒從輝奏。【略】（紹興）七年七月三日，講筵所言：『本所今來已到行在，所有今年秋講一節，準令合至八月上旬擇日取旨外，其供進故事，欲乞令講筵所依開講日分，除休假，旦、望，隔日依舊輪官供進。』從之。【略】（紹興）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講筵所言：『昨進講《論語》終篇，攄忠翊郎、講筵祗應御書、兼脩纂邇英殿記注袁汝楫乞依經筵舊制，講讀經書，每遇終篇，例蒙推恩，其官吏等各轉兩官資，白身人補大將，及於皇城司賜御筵，祗應御書使臣等赴座。緣推恩舊例昨因渡江而失不存，欲望特賜睿旨，比舊例降等推恩施行。』詔講筵所官吏各轉一官，内白身補進義副尉，裝界作賜錢三十貫。【略】（紹興）十一年三月二十一

日，主管講筵所言：『三月二十五日開講筵，是日係轉員諸班直等賜宴，後殿視事畢，御射殿再引，與開講日相妨。』詔引轉員畢，再座御經筵。四月五日，賜侍讀吳表臣、蘇符新茶。十四年二月五日，講筵所言：『車駕幸太學，御敦化堂聽講。至日進講經書，乞依舊制，其正經只用印本籤貼，起立進讀畢，以次奉設繕寫講義進講。於卷首略題篇目，更不書正文，令供檢文字以下入殿聽旨宣取。』從之。【略】（紹興）二十九年三月四日，講筵所言：『罷講日，令合進故事官寫副本，同進卷實封赴本所，排日編之記注。近以臣寮言，不許本所排日，本只令通進司投進，遂使《邇英記注》有闕編録。乞降旨依舊。』從之。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講筵所言：『見今排辦今年秋講。檢準令，皇帝初御經筵，合具奏請點定講讀經史。』有旨講《尚書》、《周禮》，讀《三朝寶訓》。九月四日，詔：『朕仰稽祖宗故事開講，其日可召輔臣觀講。』七月，上初御講筵，翰林學士承旨洪遵進讀《三朝寶訓》，給事中金安節、禮部侍郎黄中講《周禮》，權工部侍郎張闡講《尚書》。先是，講筵所被官用二月十五日開講，上以謂日分稍遠，時用是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罷講。故例，開講，賜宰執御廚食各二十味，執政各十五味，經筵官各十味，講、讀、説書、修注官每遇講筵日，賜食一合、法酒各二升，及遇寒食、端午、冬至節，觀文殿大學士、學士以上，賜錢一百五十貫、酒十瓶，資政殿大學士、學士以上，一百貫、酒八瓶，待制以上，五十貫、酒六瓶，未係兩制三十貫、酒四瓶。年例，春季取賜茶、墨；自隆興元年，止賜茶，不賜墨。【略】乾道元年四月四日，詔講筵所，將來大金報問使人到闕，權住講筵，候朝辭畢依舊。【略】（淳熙）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講筵所言：『今來秋講，準令，大禮習儀前五日權住。今太常寺十月六日閱樂，合於二十七日權住。』詔展至十一月五日住講。【略】淳熙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詔講筵所，依令用此月中旬擇日開講。十四日，詔：『朕仰稽祖宗故事，開講日可詔輔臣觀講。』十八日，講筵所言：『皇帝初御經筵，合具奏請點定講讀經史。』詔講《尚書》，讀《三朝寶訓》，接續東宮所講《尚書》。五月十四日，講筵所言：『見進讀《三朝寶訓》，今準指揮，合進讀《資治通鑑》，即未審與《三朝寶訓》相兼或相間進讀。』詔《寶訓》與《通鑑》間日進讀。紹熙元年十月十二日，講筵所言：『經筵見今進講《尚書》將欲終篇。』詔再講《春秋》。



**又《方域一・東京大内》** 景祐二年改今名。宣祐門内東廊，次北資善堂。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建資善堂於元符觀南，為仁宗就學之所。天禧四年徙於此。講筵所，舊曰説書所，寓資善堂。慶曆初改今名。

# 殿閣學士分部

## 侍從官

### 綜述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一《乞定兩制員數劄子》** 臣竊以學士、待制，號為侍從之臣，所以承宴閒，備顧問，以論思獻納為職。自祖宗以來，尤精其擇，苟非清德美行，藹然衆譽，高文博學，獨出一時，則不得與其選。是以選用至艱，員數至少，官以難得為貴，人以得職為榮。搢紳之望既隆，則朝廷之體增重。其後用人頗易，員數漸多，往時學士、待制至六七十員。近年以來，稍慎除拜，即今猶及四十餘員。臣以謂愛惜名器，不輕授人，朝廷既已知之矣。而為國家計者，宜於此時創立經制。今惟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知制誥各有定員，其餘學士待制未有定數。臣今欲乞檢詳前史及國朝故事，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並各立定員數。遇有員闕，則精擇賢材以充其選，苟無其人，尚可虚位以待。如允臣所請，乞賜詳議施行。取進止。

**宋・孔武仲《宗伯集》卷九《上哲宗乞轉侍從官進封》** 臣伏見前日近臣論奏乞罷侍從官轉對，而專責以朝夕論思之效，朝廷尋已施行。臣以謂論思者，侍從之事，然苟不持之以法度，則責無所歸，言與不言，各從其意，論思之要，果安在也？昔唐太宗聞直諫則獎激之，久不言則誚薄之，風聲所感，羣下自勵，是以終貞觀之世，中外無壅蔽之事，朝廷無佞

媚之臣，政理之劾，優出近世。仁宗皇帝嘗御正陽門，親策羣臣。又嘗開天章閣，召執政入人賜坐，授以紙筆，使條陳政事之要。嘗謂輔臣曰：『近日上封言政事得失何其少也，豈非言路壅塞所致乎？』英宗皇帝謂范純仁曰：『近日風俗可嘉，羣臣罷朝，屢來言事。如此，人君日有益矣。』仁宗、英宗汲汲求人言如此，是以至和、嘉祐、治平之政，至今稱頌。昨日陛下親御經筵，許講讀官進對，凡預講讀者，不過五六人，陛下聞其規戒之言亦多矣。況侍從官不止五六人，其言天下之事者固多，患在未有以率之而已。伏望遠稽唐太宗及仁宗、英宗勤求人言之義。近推經筵，許侍臣進對之意，輪流侍從官二人進對，令各陳所見，擇其是者推行之，則轉對之法雖廢，而論思之責猶在也。

**宋・沈括《補筆談》卷一《故事》** 故事：初授從官給諫，未衣紫者，告謝日，面賜金紫。何聖從在陝西就任除待制，仍舊衣緋。後因朝闕，值大宴殿上，獨聖從衣緋，仁宗問所以，中筵起，乃賜金紫，遂服以就坐。近歲許沖元除知制誥，猶著緑，告謝日，面賜銀緋。後數日，別因對，方賜金紫。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四《法從清望部》** 今惟觀文、資政、端明有之。

**又《學士》** 宋朝皆為侍從之臣。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文集》卷一八《[宋]李之儀〈范忠宣公行狀〉》** 京師大水，公請詔侍從官各上封事，指陳時政闕失，餘官依次轉對如故事。【略】公嘗謂人主之勢既重，而又堂陛阻絶，非開廣聰明，則下情無由周察。頃雖有言，止緣一時之事，事過即已。今須推而行之，以防壅蔽。乃上疏言：『兩府之下則有侍從官，實古九卿之職，是宜朝夕論思，同國休戚。今則只將主判司存便為己之職事，寵亞四輔，報同庶僚。人情既習因循，朝廷不知考核，或有時政得失，唯能退有後言，處之不慚，僅同胡越。願降詔督責，凡朝廷闕失，並須論列。』其所上章疏，付政府詮定，量加賞罰。時上新即位，躬親庶政，公言：『盡心所務，督察細事者，有司之職；經國阜民，選賢任官者，宰相之職；容載如天地，廣大如江河，巍巍蕩蕩，無得而名者，王者之德。願陛下潛晦頤養，擇相而任，廣聽納，察邇言，使愚智效力，上下盡心，自然端拱垂衣，太平可致。』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〇《乞寢罷侍從官進故實奏狀》** 准尚書吏部牒，備準都省劄子，於八月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令侍從官一員具前代本朝故事關涉治體者一兩事進入者。臣等備數從官，無所裨補，仰承聖問，實深榮懼之至。然臣等伏念自艱難以來，私家書籍例多失散，雖口耳之學粗能記誦一二，深慮訛舛牴牾，不足以上塵睿覽。伏見祖宗以來，遴選儒學之臣以奉講讀。若令從官一例獻其所聞，亦於祖宗朝無此體例。況今侍讀、侍講並有正官，臣等若不揆荒淺，奉承詔旨，恐有越職之嫌。伏望聖慈照察，止命講讀官三五日供進前代及本朝故事，以資聖學。所有元降日令侍從官具故事進入指揮，伏乞特賜寢罷，庶使臣等不敢侵紊職守。伏候勅旨。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 國朝侍從官間有換武職者，蓋唐袁滋故事，例皆換觀察使。如李尚書維自承旨，李左丞衡自三司使，皆然。天聖間，陳康肅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亦換宿州觀察使，加檢校司徒，知天雄軍。陳不樂行，力辭。明肅后以隻日御朝，而諭之曰：『天雄，朔方會府，虜人視守臣為輕重，非文武兼材不可。』陳不得已受命，自是加留後，遂建節。慶曆中，陝西用兵，韓魏公、范文正公、龐莊敏公為帥，皆以龍圖閣直學士換觀察使，文正懇辭不拜。蓋當權者時欲排之，而以俸優為言，故文正不肯受。已而韓、龐亦辭，遂罷。

**又 卷五** 唐制：惟弘文館、集賢院置學士，宰相得兼外，他官未有兼者，亦別無學士之名，如翰林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書學士，乃是職事之名爾。自後唐安重誨為樞密使，明宗以其不通文義，始置端明殿學士，以馮道、趙鳳為之，班樞密使下，食於其院；端明即正衙殿也。本朝改端明為文明，以命程羽；自後文明避真宗諡號，改紫宸；既又以紫宸非人臣所稱，改觀文；則端明、文明、紫宸本一殿；觀文雖異，而創職之意則同，四名均一等職也。明道中，既別改承明殿為端明，仍置學士，中間又設資政殿大學士、學士，則職名增多，不得盡循舊制。始真宗為王冀公置資政殿大學士，班樞密下，此即文明之職也。蓋是時真宗眷冀公方厚，故不除文明，而別創此名；及丁文簡之罷參政，不除資政殿大學士，復置觀文，觀文班在資政殿大學士上。而皇祐中乃以命孫威敏，蓋用丁文

簡故事爾，輕重疑亦不倫。近歲，自資政殿以上，皆為二府職名，乃是本朝新制；而端明殿為從官兼職之冠，則後唐故事也。

**宋・葉夢得《避暑録話》卷上**　本朝官稱初無所依據，但一時造端者，自為後遂因之不改。觀文、資政殿皆有大學士，觀文稱「大觀文」，而資政稱「大資」，此何理耶？宣和間，蔡居安除宣和殿大學士，從資政學士稱「大宣」。是時方重道術，騶唱聲於路，聽者訛為大仙，人以為笑，遂改為大學士。學士有三，而此獨以「大」名，又何以別耶？龍圖閣學士，舊謂之「老龍」，但稱龍閣。宣和以前，直學士、直閣同為稱，未之有別也。末年陳亨伯為發運使，以捕方賊功，進直學士，佞之者惡其下同直閣，遂稱「龍學」，於是例以為稱。而顯謨閣直學士、徽猷閣直學士欲效之，而難於稱「謨學」、「猷學」，乃易為閣學。閣學士有三，亦何以別耶？然階官皆二字，而中大夫獨一字，舉世稱「中大」，不以為非，則大學、閣學亦何足怪也。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奏論宋晦落職不當行詞狀》**　階官者，積歲月可至，而職名者，人主所以待天下英俊。一時甄擢之權，苟非其人，終身莫得而至也。且謂之復者，言其才足以當此，偶緣過失奪之，今赦其過失復之耳。既止緣僥倖，初無當得之理，何名為復哉？若小人其初得之如此其易，既得之後奪之如此其難，則英俊之人，有以相謂矣，曰「我何以砥礪為哉？正使褒遷不過與此輩等耳」。欲望風節之彊，事功之立，豈不難哉？【略】臣以為如宋晦輩治之不勝其多，何足一一煩朝廷詞命？伏望陛下詔有司，取會凡有職名者，自觀文殿學士而下，直秘閣而上共若干人，每職分為一等，每等集為一類，各具得職奪職因依及其人勞效過惡申三省，用祖宗舊法，每等止留數人，無其人則闕。其餘取旨，雖未奪者，悉行追奪，不止於不敘復而已。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六《待制以上侍從官各舉蒞事明敏官各二人詔崇寧四年五月十七日》**　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則百廢具舉；舉能其官，黜陟公當，則庶績咸熙。故搜擇賢材，為治世急務。可令待制以上侍從官各舉蒞事敏明、操修平允、公私兼濟、利澤生民者官各二人，具行實事狀聞奏。仍令中書省注籍，每季一次。考校被舉員多者，開具職位姓名及合入資序取旨。



**又　卷一七八《允户部尚書詳定一司勅令左膚乞立學士至直閣以上貼職錢御筆大觀二年五月十三日》**　設官分職，稱事制禄，輔弼侍從之官，禮當優異。而有職無禄，非禄以□□馭貴之意，可依所奏。

貼職錢不以内外並給

觀文殿大學士

一百貫

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

八十貫

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

五十貫内前執政加二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樞密直學士

四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閣直學士

三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閣待制

二十貫

集賢殿修撰

一十五貫

直龍圖閣、秘閣

一十貫

公使錢外任給内曾任執政官已上不限内外並給

觀文殿大學士

曾任宰相錢一千五百貫

觀文殿學士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學士　端明殿學士

曾任宰相執政官一千貫餘七百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直學士

待制、樞密直學士及太中大夫已上

五百貫

已上兼安撫經略使、或馬步軍都總管、兵馬都鈐轄各加錢一百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〇**　（元祐元年三月乙酉）詔：

『職事官許帶職，其班序雜壓依職事官。如職高於寄禄官，並以職為行、守、試，應緣職添支，除酒外，餘不給。內尚書非學士除者，更不帶待制，俟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非待制除者，通及一年加待制。其見任職事官內舊帶待制已上職者，並還舊職，只降敕，仍免謝。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集賢院、直祕閣、集賢校理已上職，今後內外官並許帶，除職、食錢并理任外，其餘恩數並依官制已前條貫。其橫行使、副並依舊通管勾客省、四方館、閤門公事，其輪直日依舊令。』【略】

劉摯言：『臣伏覩近降指揮增復館職，及職事官並許帶職：給諫以上一年帶待制，尚書二年帶直學士。臣竊謂國朝舊制，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誼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議論、典校讐，得之為榮，選擇尤遴。自元豐中修三省、寺、監之制，其職並罷。滿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常視治行優劣以為厚薄。除三館歸祕書省為職事官外，有直龍圖閣，省郎、寺監長貳補外或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學士職，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亦繫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今盡復館閣，而薦試之法未立，校讐之職無與，則是所復虛名而已。朝廷必不甚惜，人亦不以為重。近日得之者固已衆矣。臣考之僉言，以謂修廢官耶，則實無職事；養人才耶，則未加選擇，反復不見其使。至給諫以上限年帶職，尤所未喻。且侍從顧問為職，自祖宗以來，極天下之選，不為定員。今不考治行，不察流品，幸而至給諫以上，則計日而得之。人才不同，一槩除授。臣恐自此員品猥衆，無復澄汰，其有行能高妙治最尤異者，又將何以益之？臣愚欲乞且依元豐官制施行，或詔臣僚講究本末，別行裁定，使名器增重，人不虛授，以稱朝廷勸沮多士之意。』

**又　卷四一二**　（元祐三年六月己卯）詔待制以上落職期滿檢舉者，今後並量元犯取旨。《舊録》云：『舊制，侍從官落職期滿檢舉，例復職。至是，韓川為左司諫，以前所貶官於法當敍，恐其復用，故先事建言而有是詔。』《新録》辨曰：『舊制，侍從官得罪，於法當檢舉者，不過敍官復職而已。用與不用，自繫朝廷，韓川安能預知其復用而先事言之？自「舊制」以下四十四字合删去。』

**又　卷四七三**　（元祐七年五月）庚子，吏部尚書王存言：『臣五月一日文德殿視朝，次當轉對。臣既述管見，復觀事體有可論者，不敢默默。夫侍從官職在朝夕論思，以補上聰。人臣備位，亡所建明，今乃應著令於朔朝轉對，以備儀制。臣不勝愧汗，無地逃責。然竊以為視朝轉對之意，本為在庭庶官平日不得伸其所見，故於朝會使之盡言，以廣聰明，恐非所以責侍從官也。欲乞今後文德殿視朝免侍從官轉對，專責以朝夕論思之效，於體為得。』從之。

**又　卷四八六**　（紹聖四年四月）己酉，臣僚言：『文德殿視朝，輪官轉對，蓋襲唐制，其來舊矣。建隆御札曰：「今後內殿起居，應文班朝臣及翰林學士等，並依舊例轉對。」故祖宗以來，每遇轉對，侍從之臣亦皆與焉。元祐間因臣僚建言，乞免侍從官轉對，續有旨：「職事官權侍郎以上並免。」自此轉對止差卿監郎官而已。臣以謂侍從之臣，皆文學極選，以備顧問，公卿之材，繇此塗出。乞自今視朝轉對，依元豐以前條制。』從之。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看詳都轉運使申狀》**　檢准《國朝會要》，端拱元年以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為河北東西路都轉運使，自是遂以為例。應侍從官除轉運，皆為都轉運使。有以兩路為都轉運使者，即樊知古河北東西路、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李通、龍圖閣待制范雍等為陝西都轉運使是也。累朝除授不一，其任侍從官則不問兩路一路，並為都轉運使。紹興初，向子諲以待制任兩浙都轉運使，趙子渲以雜學士任江西都轉運使，係差第三任轉運使資序人，諸路轉運使係差第三任提刑資序人，諸路轉運副使係差第二任提刑資序人。若資序未及，即帶權發遣字，或任大卿監有除轉運使，別無任侍從除轉運使者。今來若依典故，即合以侍從官任都轉運使施行。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一《本朝殿閣建官》**　本朝因殿建官，今見於除拜者，曰觀文，曰資政，曰端明。觀文本舊延恩殿也。慶曆七年，以文明殿名犯真廟諱，改為紫宸；明年，丁文簡罷政為紫宸殿學士，御史何郯言紫宸不可為官稱，於是改延恩為觀文殿，置學士。然明道初，重建八殿，皆易其名，已改崇德為紫宸，天和為觀文矣。資政，則自景德中王冀公罷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至於端明，則始於後唐明宗。國初改殿為文明，而學士仍領端明之職。太平興國中，併改學士為文明殿學士；雍熙初，又改文明殿為文德。明道間，改承明殿曰端明，復置學士，

與文明之職並建；後又改端明曰延和。然迄無拜文明學士者，蓋禁中已無此殿矣，其實與端明本只一殿也。此外，又有集英殿，止置修撰。右文殿政和五年，改集賢為右文。始為集賢院，則有學士，洎建，則易官為修撰矣。政和四年，改端明殿學士為延康殿學士，樞密直學士為述古殿直學士。五年，置宣和殿學士；宣和元年，改宣和殿為保和，建官亦同。至建炎戊申，復以延康為端明殿學士，述古為樞密直學士。保和之除，則止於宣和之末。自龍圖至煥章七閣，皆藏祖宗謨訓，與秘閣並建，官均號貼職。然秘閣有修撰，而無待制、學士。惟天章閣，初止除待制，後亦遽止，至今不除學士等官，蓋難於稱呼，與紫宸之意同也。又有翰林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自元豐廢而元祐復，元符又廢，至紹興六年，范元長冲始除翰林侍讀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之下，而恩數如之。乾道末《職制令》刪去密學，則八年一除胡承公世將，至今亦闕不除。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國朝殿學士，有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殿學士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大學士，非曾為宰相不除。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次者始除。近歲以待簽樞云。【略】觀文殿大學士至敷文閣待制為侍從官。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五《觀文殿大學士》** 《元祐令》：觀文殿大學士至寶文閣待制為侍從官。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官品雜壓・官品令》** 觀文殿大學士至華文閣待制為侍從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一** （建炎四年春正月）辛未，詔將來敵騎北歸，或盡數過江，或留兵守建康、杭、越，當如何措置，及於何駐蹕？令侍從官條具以聞。

**又 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二月己酉）給事中呂祉言：『近制，行在職事官係朝廷擢用，類多疏遠，不獲一望清光，故特延見訪問，所以求賢審官，詢事考言，惠至博也。然侍從官以言語備顧問，朝夕論思，出入獻納，乃其職也。豈可令與庶官輪日面對？願詔侍從官免輪面對，如有已見，即許依舊例請對，勿拘以時，勿限以數。』從之。

**又 卷一一六** （紹興七年閏十月）己巳，上謂大臣曰：『朕思今日安民之要，無過擇監司、郡守而已。士大夫求差遣，苟其履歷可為，便以與之。雖滿求者之意，而其間或有不材之人，奈一方赤子何？可降旨令侍從官不限員數，舉可以為監司、郡守者。中書置籍，遇有闕，卿等議以差填。朕亦當書屏風，置諸左右，以時揭貼。見在已差人，不任職，而無他過，與自陳宮觀，公議亦必為是。』上又曰：『繆吏之害民甚於贓吏。贓吏，一吏取錢爾。繆吏為州，則一州之胥吏皆取錢；為縣，則一縣之胥吏皆取錢，其害民豈不甚於贓吏也。』秦檜曰：『向令內外侍從舉知縣，而有互舉其子者，其子又皆貪贓。』上曰：『侍從官，朕之所取信也。而其任私欺謾如此。朕當時不知，若知之，當竄之嶺表。卿等可諭從官，須妙選實可為監司、郡守者，使實惠及民。若苟求著中人材，以應詔令，則所得不過平常之人爾。他日若所舉稱職，朕當賞其知人。』趙鼎曰：『敢不祗承聖訓。』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侍從官》** 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為侍從官，令文所載也。紹興三十一年，完顏亮死於廣陵，車駕將幸建康，從官列銜上奏，乞同班入對。時湯岐公以大觀文為行宮留守，寄聲欲聯名，衆以名位不同為辭。岐公曰：『思退亦侍從也。』然竟不克從。紹熙二年，吏部鄭尚書僑上章乞薦士，詔令在內近臣臺諫、在外侍從，各舉六人堪充朝士者。吏部遍牒，但及內任從官與在外待制以上，而前宰相執政皆不預。安有從官得薦人，而舊弼乃不然，有司之失也。

**宋・周必大《玉堂雜記》卷中** 北門掌內制，西掖掌外制，是謂兩制。又著令：自觀文殿大學士至敷文閣待制為侍從官。朝廷或詔近臣舉賢議事，多云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尚書省侍郎以上，而別言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乃為詳備。近世相承，通稱侍從，固已疑混。若泛言兩制，則非矣。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二二《辭免兵部侍郎奏狀》** 右，臣準尚書省劄子節文，三省同奉聖旨，除臣兵部侍郎，日下共職者。褒遷過分，震懼靡寧。臣竊以本朝置侍從官特異前代，蓋欲其精白一心，論思獻納，增重王國，非專使治有司之事而已。自元豐改官制，雖稍循周唐舊典，分治六曹，然班列浸高，職業猶簡，委用之意，夫豈徒然？若

時夏官，尤號清選。臣以凡庸之質，荷特達之知。五年之間，兩兼攝貳，略無補報，有玷周行。至於寓直禁林，執經崇政，最為華近，今悉冒居。陛下虛心以求議論，而臣喑無一言；陛下勵精以集事功，而臣懦不舉職。尚寬汰斥，已是保全；復用何名，更叨真拜。而況早來奏對之際，備聞天獎。雖未披於心腹，已灼見其肺肝。伏望聖明矜其自量，非敢飾避，特返惟行之令，誓堅圖報之心。所有恩命，臣未敢祗受。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八**（建炎四年八月）甲戌，詔日輪侍從官一員具前代及本朝關治體者兩事進入，用參知政事謝克家請也。既而綦崇禮言：『若令從官一例獻其所聞，既非舊典，且有越職之嫌。』乃命學士與兩省官如前詔。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九**（熙寧二年四月）丙辰，詔侍從官各極言上躬過失、朝廷缺政。

**又 卷一三**（元祐七年五月）庚子，罷侍從官轉對。

**又 卷一六**（崇寧五年正月）戊申，詔侍從官實封言事。

**又 卷二二**（紹興五年十二月注）己酉，免侍從官輪對。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四**（淳化二年十二月注）臣又案舊史，中書、門下、御史臺為三署，謂侍從供奉之官。今起居日，侍從官先入殿庭，東西立定，俟正班入，一時起居，其侍從官則東西對拜，甚失北面朝謁之儀。今請準舊儀，侍從官先次入，起居畢，分行侍立於丹墀之下，故謂之『蛾眉班』。然後宰相率正班入起居，雅合於禮。又言：『陛下自臨御，十有五年，未嘗一日不雞鳴而起。乞依唐制隻日視朝，雙日不坐。』奏入，不報。

**又 卷一八**（熙寧二年夏四月）詔從臣言缺失。詔諸路封事，休日並以聞。又詔侍從官，各極言上躬過失及朝廷缺政。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貼職》**　宰執資格者帶觀文、資政、端明學士，侍從資格者帶諸閣學士及以次侍從帶待制，卿監資格者帶修撰、直閣及京官直祕閣，武臣帶閣門宣贊舍人之類。

**宋・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卷一二《神宗聖政》**（熙寧二年四月）癸丑，先是，同知諫院范純仁言：『今兩府之下則有侍從官，實九卿之職也。是宜朝夕論思，同國休戚。今則只將主判司存便使為己之職事，寵亞四輔，報周庶僚。願降詔督責，朝廷闕失並須論列。』其所上章疏，付政府銓定，量行賞罰。上與執政議之，王安石亦以為當然。丙辰，詔曰：『今在此位者，視朕過失與朝廷政事之闕，默而不言，乃或私議竊嘆，若以其責不在己宜令侍從官自今視朕過失與朝廷政事之闕，無有巨細，各具章極言無隱。』噫！言善而不用，朕有厥咎；遺之而勿言，爾為不恭。將用此考察在位所以事君之實而明黜陟之典。』王安石之詞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一・廟號追尊》**（紹興七年）四月六日，太常少卿吳表臣言：『侍從官議上惠恭皇后改謚，俟敕下有司合行製造册、寶。檢照昨加上神宗皇帝、哲宗皇帝謚號，係於政和三年冬祀大禮前一日，皇帝行朝饗禮前，躬行奉上。所以將來奉上惠恭皇后改謚册、寶，合依加上神宗謚號禮例，將來大禮躬行奉上。』詔恭依。

**又《帝系九・詔羣臣言事》**（崇寧五年正月）十五日，詔：『比詔求直言，尚慮臣僚畏避，不敢指陳闕失，可詔侍從官各具所見，實封聞奏。朕將親覽焉。』【略】（建炎）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詔侍從官條具金人若退，當如何措置，金人不退，當如何措畫，及將來何處駐蹕以聞。

**又《職官七・學士》**《職官》十九《學士待制》：文明殿學士，觀文殿大學士、學士，樞密直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保和殿大學士、學士，初名宣和。龍圖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天章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侍講，直閣。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徽猷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修撰。集賢殿，右文殿，集賢學士。附學士，待制。《兩朝國史志・殿學士》：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大學士、學士，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大學士非曾為宰相不除。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次者始除端明殿學士。明道二年，置觀文殿學士，初為文明殿學士。慶曆七年以『文明』同真宗謚，改為紫宸殿學士。御史何郯以『紫宸』不可以為官稱，八年遂改延恩殿為觀文殿，即殿名置學士。皇祐元年置大學士，龍圖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天章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侍講。學士、直學士、待制皆為從官，而直

閣以待文學高選，侍講以講解經術為職。又有崇政殿説書，以士人秩卑資淺而學問可以備講説者充。龍圖閣藏太宗御集，天章閣藏真宗御集，以内侍四人為勾當官，掌典籍、國書、珍寶、符瑞之物；典書五人，楷書二人，裝裁匠一人。自直龍圖閣以上皆先朝所制。天章閣學士、直學士並慶曆七年置，待制天聖八年制，侍講景祐四年置，從政殿説書景祐元年置。《神宗正史・職官志》：觀文殿大學士從二品，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閣學士、並正三品，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從三品，龍圖、天章、寶文閣待制從四品。掌侍從，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封。自資政殿大學士以上，非有勳績及曾任執政官弗除。其觀文殿學士惟罷宰相者為之。舊制，昭文、史館、集賢皆置大學士，凡命相，以次遷授。而樞密直學士隸樞密院，遇朝得升殿侍立。及行官制，宰相正名，不領他職，樞密院惟都、副承旨為屬。若非領省臺寺監職事及任外官，即視其資格乃除。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官四人，以入内侍充，掌藏祖宗文章、圖籍及符瑞、寶玩之物，而安豫設以崇奉之。宗正所進屬籍、世譜，則歸於閣，大禮則陳瑞物，元日、生辰契丹國賀使至則受其禮幣，設吏六。《哲宗職官制》同。神宗元豐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樞密直學士、僉書樞密院事曾孝寬為端明殿學士、知河陽。端明殿學士明道二年復置，以處宋綬，訖元豐，無前執政為之者。孝寬先以樞密直學士僉書樞密院事，遭喪在位，喪滿乃授此職。七年七月十七日，尚書左丞王安禮為端明殿學士、知江寧府。僉書樞密院事為端明殿學士自曾孝寬始，執政為之自安禮始。徽宗元符三年未改元。十月三日，輔臣奏永興軍闕守，上命除翰林學士承旨蔡京。韓忠彦曰『京雖嘗除兩學士，緣河東與長安不同，兼京罪狀已露，欲只與端明。』上曰：『善。』曾布曰：『京之出，天下所同欲，今聖意如此，幸甚！』上云：『朕初不主之，近日陳瓘有言，因得其交通近習之狀。』是日，詔京為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政和四年八月三日，詔改端明殿學士為延康殿學士，恩數品秩並依舊。十月二十四日，樞密院言：『河北西路提舉保甲司踏逐到保義郎陳寶文堪充洺州雞澤、曲周縣巡檢，准都省劄子，新差權發遣隆德府王寔奏：「臣伏聞陛下特以延康、述古二祕殿易學士名，以寵賜近日。然四方之人多有以此自名而名物者。臣願悉詔改之，廼所以尊禁殿、別官名。」』詔：『陳寶文改名寶如，有似此之類並當令易。』哲宗元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翰林學士、知制誥蘇軾奏『《神宗皇帝御製集》凡著録九百三十五篇，為九十卷，目録五卷。内四十卷皆賜中書、密院及邊臣手札，言攻守祕計，先被旨録為别集，不許頒行。仍製集序一篇，以紀盛德，發明大訓。臣竊見祖宗御書皆於西清建重屋，號龍圖、天章、寶文閣，以藏其書，為不朽計。又劾板模印，遍賜貴近。欲乞降付三省，以故事施行。』詔《御集》於寶文閣收藏。徽宗政和六年九月十七日，詔增置寶文閣、顯模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哲宗元符元年二月十八日，知樞密院事曾布言：『恭惟神宗皇宗聖學高明，出於天縱，中外之議謂宜卜日相地建延閣，為一代圖書之府。』又權發遣提舉河東路常平等事鄧洵仁言：『伏見祖宗朝置龍圖、天章、寶文閣，以藏列聖御製述作。況自陛下紹隆丕烈，通明先志，而寶宇未新，徽名未揭。伏望明詔有司祗循舊章，亟加營建。』詔令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每員撰閣名五以聞。四月十八日，詔建閣，藏神宗皇帝御集，以『顯謨』為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九日，詔曰：『朕奉先思孝，恭己承祧。紹累聖之丕基，揚烈考之光訓。神宗皇帝神心經緯，聖學緝熙。百度惟新，備矣有周之庶事；四方其訓，魏乎堯帝之成功。言則為文，昭如雲漢，寶之垂世，炳若丹青。仙馭升遐，泰陵繼序。乃眷祖宗之舊，悉藏金玉之編。邃在西清，並崇華宇。爰咨邇列，俾訪遺文。鈿軸未終，雲軿忽遠。肆冲人之纂紹，惟往憲之欽承。用揭嘉名，仍延俊望。詒謀有永，豈徒琬琰之並陳；與天無窮，是惟奎璧之相照。宜以「顯謨閣」為「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復顯謨舊名年月檢未得。崇寧元年十一月十七日，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十二月六日，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三年六月一日，詔曰：『朕惟神考，以道御時，獨迨唐虞三代之隆，振起於千載流弊之後，制法更治，曠古無前。其肆筆成書，與六經相表裏，再詔纂集，殆無逸遺。總九千八百餘篇，皆文辭、政事、邊機之要，藏於禁閣，揭以「顯謨」，所以丕昭聖作也。夫臣之於君，相須一體。志同道合，乃能成功。其名位之崇，當繪於原廟者，既已率循彝憲矣，仰瞻寶宇，惻然興懷。惟時功臣，宜列於此，非特若麒麟、雲臺、凌烟，思著其美而已。蓋典章號令待人而行，於以著其感會之

榮、奏承之績，永為天下後世臣子之勸。其熙寧、元豐功臣圖形於顯謨閣。」政和六年九月十七日，詔增置顯謨閣。

又《職官五六・官制別録》（政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書省言：「勘會直睿思殿既繫銜、序位在不帶職人之上，合為貼職立文，其睿思殿供奉亦當一體立法，文武官勛罷并參軍等文並合改修。今參酌修立到集賢殿脩撰至直秘閣、直睿思殿并睿思殿供奉為貼職等條。【略】觀文殿大學士至徽猷閣待制為侍從官，集賢殿脩撰至直秘閣、直睿思殿并睿思殿供奉官為貼職。【略】四年八月三日，改端明殿學士為延康殿學士，樞密直學士為述古殿直學士，恩數、品秩並依舊。

又《職官六一・換官》（宣和）六年四月四日，詔：「侍從官依元豐法，不許薦舉武臣，試換文資。」【略】（建炎）二年正月十八日，詔后族自今不許任侍從官。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總學士　宋朝殿學士有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殿學士資望極竣，無吏守，無典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大學士，非曾為宰相不除。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次者始除，近歲以待簽樞云。【略】

按：學士、待制二官始於唐，皆以處清望儒臣，俾備顧問。其初，既無專職，亦無定員。宋因其制，而以三館為儲才之地，故職名猶多。元豐新官制，其職名之元不附麗於三省、寺監者，皆從廢革；然除昭文、集賢二學士，元麗中書、門下省外。獨翰林學士一官，在唐已無所係屬，而最為清要，故不可廢。而諸學士、待制則以其為三館清流，未欲遽廢，故以為朝臣補外加恩之官。蓋有同於階官，而初無職掌矣。龍圖閣為儲祖宗制作之所，故其官視三館。自後列聖相承，代代有宸奎之閣，而建官亦如之。於是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之官，始不可勝計矣，野處譏其濫及俗吏童騃。然職名既多，自不容不濫施也。又所謂學士、直閣者，尊卑不同，故難概稱，如觀文為宰相，資政為執政，端明為簽書，龍圖以下為尚書，然皆學士也。直龍圖、煥章等閣為藩閣，監司之貼職，直祕閣則卑於諸閣，然皆直閣也。於是舍學士、直閣之名，而就以所掌殿閣呼之，遂有丁紫宸、秦天章之稱。則以為名稱非便，而改以他殿閣。然所謂端明、龍圖、顯謨、敷文、煥章之類，亦俱非人臣之稱謂，流傳既久，曰某端明，曰某龍圖，不覺其非宜耳。昭文、集賢元隸兩省，既已叙其事於各門，殿閣學士、待制與翰林學士元皆無所附隸，故叙殿閣於翰林之後。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元祐七年五月）庚子，罷侍從官轉對。

又卷二〇《徽宗紀二》（崇寧五年春正月）戊申，詔侍從官奏封事。

又卷二六《高宗紀三》（建炎四年八月）甲戌，詔侍從官日一員輪直，進故事關治體者。

又卷二八《高宗紀五》（建炎五年十二月）己酉，免侍從官輪對。

明・朱克裕《射林》卷三《侍從》宋祖以為北門深嚴，當擇重士處之。太宗以為學士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故當時清敏直節之士皆備選録，王浚之忤意，李良、杜衍之不誌，薛顏、楊億之揮翰如飛，陳彭年之詞筆優長，蔡齊之不媚近習，劉筠之不奉權貴，是皆可謂贊矣。然司馬光脩心之仁勇、治國之賞罰，范仲淹百官之圖、四論之獻，李昉清宮讞獄之頌，歐陽脩止輦息遊之詞，至於今稱之不衰者，孰非其以論思之責而盡格心之道哉！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一《京朝文官考・翰林院》若殿閣學士，初置文明殿，仁宗慶曆中改紫宸殿，已又改觀文殿，並資政殿、端明殿為三殿。殿設大學士、學士，以寵舊相，無顓設。而諸閣有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南渡後，又有煥章、華文、寶謨、寶章、顯文，皆置學士、侍制。按：閣從奉列宗御容、御製、文翰得名。若祕書省設官領著作局皆如唐，與諸閣侍制皆主著作。

明・王光魯《古今官制沿革圖・學士沿革》宋端明殿大學士，位翰林學士上，以次拜相。

資政殿大學士，並無專官，以寵宰臣之去位者。【略】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寶謨、寶章。諸閣皆藏祖宗御集，并有學士、待制、直閣、學士。

集英殿、右文殿、秘閣，皆有修撰、校理、理勘、簡討、正字。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翰林院》** 宋端明殿大學士，位翰林學士上，以次拜相。其觀文殿大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并無專官，以寵宰臣之去位者。【略】至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寶謨、寶章諸閣皆藏祖宗御集，並有學士、待制、直閣學士。集英殿、右文殿、秘閣皆有修撰、校理、簡討、理勘、正字等官。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〇《大學士》** 宋初昭文館、集賢殿大學士皆宰相領之，蓋沿唐五代之舊。其後置觀文殿、資政殿大學士，雖不任事，亦以前宰執充，餘官不得與焉。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一八《嘉禮九十一》** 宋以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分典制誥，謂之兩制。其侍讀、侍講學士及崇政殿説書謂之經筵。殿閣諸學士、待制謂之侍從，直館、直閣謂之館職。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宋代官制》** 又有殿學士。觀文殿、資政殿、保和殿，各置大學士、學士；端明殿置學士，以寵宰執之去位者。

## 諸殿學士

### 觀文殿學士

#### 綜述

**《蔡襄集》卷一二《户部侍郎知鄆州龐籍可觀文殿大學士制》** 敕：孟軻有言：『君之視臣如手足，臣之視君如腹心。』蓋云君臣一體而相須爾。朕於大臣，其在朝廷，則覆護其所為；出而居外，則念思厥勞。恩數之行，莫不發於予衷也。具官某，素以材略，弼成大政，周旋二府，遂冠台閣。迺者賓人冒欺，詔正厥獄，猶以剋躬，引避宰席，鎮撫東服。曾未期月，朕懷汝能，寵以禁殿之職。爾雖身在藩屏，而心實予左右。噫，永念謨明，欽哉兹命！

**宋 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觀文殿大學士，慶曆七年置。時宰相賈昌朝求罷政事，除右僕射，因以此職寵之，仍詔自今曾任宰相者方除。

紫宸殿學士，慶曆八年因殿名置，以授丁度。是後，不復置。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〇** 初置紫宸殿學士，以度為之，兼侍讀學士，尋以『紫宸』稱呼非宜，改為觀文殿學士。後數年薨，贈吏部尚書，謚文簡。度早喪妻，晚年學修養之術，常獨居静室，左右給使唯老卒一二人而已。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九《謝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表》** 渙汗難收，絲言俯諭，末容懇避，徒積兢惶。恭惟先朝經始内殿，聚典學之古訓，延備問之宗儒，擇人甚艱，其職多闕，必踐二府，乃居此官，未有夐越等夷，輒假名器。上聖有作，百度惟新，稽古建官，任人立政。始定大夫之位，以易貳卿之聯，諒惟考績之明，乃預升階之典。如臣者識非慮遠，學不知方，歷事三朝，叨塵二禁。震闈調護，慚無羽翼之能；匍服蕃宣，屢被股肱之寄。素甘多疾，久去近班，荷大德之包容，嗟微生之屯阨。自膺睿旨，再領留都，甫及周星，半居病告。危衷備列，委照曲臨，蒙降侍醫，俯救殘喘。薦被出綸之命，併加躐等之恩，内揆無功，敢當誤賞？雖露章之甚苦，終賜禮之靡俞，祇服寵榮，實踰涯分。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布昭明德，保宥群生，承英考之烈光，御寰區之泰定。謂啓封之地已優復於黔黎，賜履之邦亦惠霑於動植，追惟潛躍之始，猶録攀附之勤。因宗祀之休成，霈鴻禧而普被，方叙勞於庶尹，亟興念於遺簪。推穎邸之餘恩，記儲宫之舊物，力排群議，深簡聖衷，將特示於寵私，故靡循於功次。臣敢不益親醫藥，强整筋骸，冀畢桑榆，少酬塵霧。

**宋・徐度《卻掃編》卷上** 初置觀文殿大學士也。詔自今非嘗歷宰相不除，著為令。宣和七年，先公自北門召為上清寶籙宫使，忽有此授，方引故事退避。會北鄙之警，有詔復留。明年，京師解嚴，復召為中書侍郎，遂拜相。時前告猶寄北京左藏庫，淵聖遣中使取以賜先公。先公復力辭，曰：『臣今忝備宰輔，於此告受與不受，未有損益。然所以終不敢當者，蓋以除授之日，猶未經歷。其於彝制，終有所妨，重失此名於天下也。儻聽臣言，使中外聞之，知朝廷於祖宗法度無有大小率循。惟謹顧不美乎？』上終不許，先公不得已，受之。謝表略曰：『知章兩命之，兼榮足為盛事。』張説大稱之，獲免有愧前修，蓋謂是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皇祐初，丁文簡公罷參知政事，初除觀文殿學士，以易紫宸之名而已。其後加大學士以命賈文元。始詔非嘗任宰相，不除觀文殿大學士，遂為宰相職名。熙寧間，韓康公自陝西宣撫使失律，以本官罷相。是歲，明堂恩復觀文殿學士，而不加大學士，自是宰相不以美罷，率止除觀文殿學士。而王子純以熙河功，王樂道以宮僚，雖非宰相亦除，蓋異恩也。然皆兼端明殿、龍圖閣學士。

宋・葉夢得《石林居士建康集》卷五《謝觀文殿學士表》　恩非所稱，難逃負乘之譏；命出非常，莫獲循墻之避。重勤訓飭，倍極兢危。臣某中謝。竊惟學士建名，雖興前代；近臣分職，蓋始本朝。至於易文明顧問之稱，冠秘殿寵褒之盛，仰觀故事，尤號殊榮。爰歷艱難，蓋多勳德。以舊臣宣勞於外，固不乏人；由建炎越次而除，則無前比。乃如固陋，其敢叨逾。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義篤臣鄰，憂深中外。謂與之名者將求其實，而使之禮者必報其忠。故於賢賢蒐選之間，每有下下并包之意。重念臣受材至薄，涉世多艱。少日量能，尚有滿盈之戒；暮年多取，豈無顛覆之憂。雖傾竭於餘生，恐終辜於大造。

又　卷六《辭免觀文殿學士劄子》　臣近者蒙恩除觀文殿學士，令再任。尋以超躐過分，具奏辭免，願請閑秩。伏奉詔書，未賜俞允。一介賤微，仰干天造，逡巡留令，罪不容誅。所有再任職事，臣不敢疊有煩喋，候降到告，即恭稟聖訓，依舊交管。別具表稱謝外，竊惟觀文殿職名，祖宗創置甚重，近歲非自知樞密院以上善罷，未嘗輕除；其餘必藩邸舊恩，寅緣攀附，邊防劇任，開拓封疆，僅乃得之。至於常侍帷幄，外守方鎮，累更出入，時示褒崇者，不過數人。而臣自省，皆無一得，徒以待罪歲久，遽先近服，稽之公論，豈曰宜然？況臣去秋已荷洪私，加進資政殿大學士，於今未及一年，尤難僥冒。夙夕震懼，無以苟安。非常之恩，既已仰承於異眷；量己之戒，尚冀少盡於愚衷。敢望矜從，終賜寢罷，庶幾尚可勉殫餘力，未至遽速煩言。

又　卷七《辭免觀文殿學士再任狀》　右，臣今月某日，准御前金字牌降到尚書省劄子一道，伏奉聖旨，除臣觀文殿學士，令再任者。聞命震驚，罔知攸措。伏念臣衰病餘生，昨者誤蒙聖知，起之閑廢，付以一面。雖夙夜罄竭疲駑，自知無以報稱，故頻年屢干天聽，乞從罷免。仰荷眷私，未即報可，遷延已及終更。方踧踖以俟俞旨，忽聞有此除授。退量已試之效，實無秋毫小補，豈敢重愧軍民，輒懷貪冒？兼觀文殿學士職名，祖宗故事，藩鎮外除無幾，臣獨何人，可當異數？伏望天高聽卑，俯察危懇，特賜寢罷新命，檢會臣前後累奏，除一外任宮觀差遣。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九　（靖康元年七月）五日，御史中丞陳過庭奏：『竊惟國朝於觀文殿置大學士，以為宰輔均逸之寵，自非進退有禮而以功名自全者，未嘗輕授。謹按前宰相白時中、李邦彥或孱懦不才，或浮薄無行，冒居宰輔，士論鄙之。昨者金賊擾攘之際，惶駭無謀，幾致敗事。稽其罪戾，宜汙鼎鑊。陛下務全終始，罷相之日，例以大觀文授之。固宜牢辭職名，力請黜責，以見恐懼之意。今皆不然，時中乃具劄子云：「方權臣恃勢，事之機要者百不聞一。」夫身為宰輔，其阿諛朋比，不卹國事如此，自罷相歸，東至楚州，艤舟於城外。時方臘竊據浙西，淮南諸郡，閉門守備。一旦驚擾，匍匐扣城，卑詞哀懇，而後得入。市井之人，羣聚而侮詈之曰：「作宰相時開口發一忠言以告於朝，豈有今日之事！」即其懷奸誤政，不廉無恥，一至於是。今乃以特進、大觀文領真祠，優游大第，歌童舞女，朝夕燕飲，不念陛下憂勤於上，為大臣者忍如是乎？伏望褫其職名，镌其官秩，特加遠竄。及其子曰章、壻公彥待制、修撰，亦乞削奪施行。』又奏：『前屢論列白時中尸素無恥，李邦彥悖慢不遜，乃余深朋附阿諛，不恤國事等罪，未蒙施行。時中與王黼、梁師成、朱勔私相交結，邦彥與蔡攸為表裏，余深又蔡京之死黨也，此皆國家之蠹，社稷之賊，久稽典憲，未足以明政刑之威，快士庶之憤。所有大觀文職名，並乞追奪，伏望早賜施行。』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改紫宸殿學士為觀文殿學士詔慶曆八年五月乙巳》　乃者因禰宮之尊謚，涉朝寢之故名，爰及官曹，並從改避。載念紫宸之制，聿當上閣之崇。辭補舊員，未安禁職。惟延恩之寶構，乃集□之秘庭，福貺所開，深嚴莫二。雖仙游之已遠，顧初制之□移，宜即清閑，用資延訪。矧先聖齋心之地，資沖人覽□之懷，仰席盛猷，載新華榜。仍建崇儒之秩，具為備閣之榮。宜以舊延恩殿為觀文殿，兼改紫宸殿學士為觀文殿學士，班次如舊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四　初，改文明殿學士為紫宸殿

學士，丁度罷政，首以命之。御史何郯言紫宸不可為官稱。（慶曆八年）五月乙巳，詔改舊延恩殿為觀文殿，仍改紫宸殿學士為觀文殿學士，班次如舊制。

**又 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六月）甲戌，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祥源觀使賈昌朝為觀文殿大學士、判都省，朝會班中書、門下，視其儀物。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此始。仍詔自今非嘗為宰相毋得除。

**又 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八月）壬子，詔觀文殿大學士晏殊赴經筵，賜坐杌如宰相儀。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甲申）詔：『自今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班序，雜壓在六曹尚書之上。資政殿學士曾作執政官者，準此。』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九《百八十四辨歐陽永叔、趙叔平罷政，除觀文殿學士》** 歐陽永叔罷政在治平四年，前此如丁度、韓琦、高若訥、富弼、孫沔、田況、張觀、程戡、孫抃、胡宿，皆以前執政，或初罷政除觀文殿學士，此止舉歐、趙二人，何邪？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觀文殿大學士。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今後須曾任執政事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然韶猶兼端明殿、龍圖閣學士云。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五《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 國朝觀文殿即舊延恩殿也。慶曆七年，以文明學士稱號同真宗謚，乃改名紫宸殿，以冠學士之職。又以紫宸非人臣所可稱，乃改名。以延恩殿更名觀文殿，置學士。皇祐元年，詔特置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嘗任宰相乃得除授，班列俸給，臨時取旨。【略】觀文殿大學士，自昌朝始也。三年，閣門言：『請觀文殿大學士起居儀式。』詔令在觀文殿學士之前，作一行立班。其閣門儀制，合班圖內高下相壓，並右位，觀文殿大學士，六曹、尚書之上。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四《趙汝愚復觀文殿大學士制》** 朕慨念宗臣，力扶王業。安社稷以為悅，夙高輔翼之勳；質鬼神而無疑，可後哀榮之典。誕揚綸命，敷告綿區。具官某，節挺松筠，忠貫日月。特立獨行之操，不愧古人；至公血誠之心，可任大事。自晉參於國秉，實深慰於民瞻。堂堂濟世之規，凜凜捐軀之義。惟時烈祖，遽反真遊。承文考與子之慈，對越天地；相冲人事親之孝，保乂邦家。爰命奮庸，允資篤棐。嗟權臣之媚疾，挾讒說以震驚。謫處偏州，僅踰中壽。雖亟從於甄復，猶未免於蔽蒙。惟人心不可以厚誣，故公論自然而昭白。盡還職秩，追賁泉扃。孚號明功，破一時之欺罔；易名紀德，垂千載之光華。載疇子姓之良，簡在班聯之近。以伸朕志，以協師言。噫，成王之任姬公，隆禮於居東之後；文帝之待周勃，釋疑於就國之餘。義匪間於古今，人適殊於存沒。尚惟英魄，式監至懷。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六** （慶曆八年）五月乙巳，改紫宸殿學士為觀文殿學士。【略】

（皇祐元年）六月甲戌，始置觀文殿大學士，以祥源觀使賈昌朝為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三** （慶曆八年）五月，置觀文殿學士。去秋，改觀文殿學士為紫宸殿學士。言者謂紫宸不可為官稱，乃改舊延恩殿為觀文殿，仍命紫宸殿學士丁度領之。

**又 卷一四** （皇祐元年）六月，置觀文殿大學士。以祥源觀使賈昌朝為之。仍命判都省，朝會班中書、門下，視其儀物。仍詔非嘗為宰相者，毋得除。

**宋・佚名《元豐官志・殿閣官額》** 觀文殿大學士。從二品。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舊為文明殿，以稱呼同真宗謚號，改名紫宸殿。仁宗慶曆七年，又更今名。初置大學士，以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者廼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惟秦熺。熺以學士遷，非典故也。後亦有以樞密為安撫使除者，亦有以工部尚書為端明殿學士，以序遷至者；亦有曾為宰相而不為大學士者矣。

觀文殿學士，正三品。初以參知政事丁度為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弗除。神宗朝，王韶以熙河功，王陶以官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四《辭免除觀文殿學士奏》** 成渥涣頒，微衷震栗。竊以書殿崇班，宸恩至寵，昕朝元會，奎畫首膺。必隆委之克承，則殊休之斯稱。伏念臣年齡逾邁，筋力已衰。奉命再南，適當斡

腹，逐寇雖北，益為寒心。蓋近事幸黽勉以支，而後圖正綢繆是急。將大為於規畫，必別選於英髦。使氣勢壯而可以折衝，脉絡通而可以托裹。一新布置，庶免顧憂。臣揣技既五窮，丐休已累載，不去必至於誤國，自分惟有於乞身。故於舊冬，即陳公奏，備殫懇切，正係矜憐。求退而乃忽遷，俾因而未之革，蒙恩則厚，懷懼愈深。況賃病恐不免於煙嵐，而災年且難逃於星數，方虞速咎，何敢叨榮！用瀝愚忱，冀回聖聽。伏望皇帝陛下察臣衷之真實，圖嶺事之更張，保存孤蹤，收還新命，檢會近疏，特賜俞音，使無類蝸壁之升，得以遂狐丘之正。更生之造，九殞莫酬。

**宋・周綸《周益國文忠公年譜》** 紹熙三年壬子，公年六十七。

六月甲子，受復觀文殿大學士告。制詞：「門下：朕序進臣工，率循彝憲。惟延恩之峻職，在書殿以最高；惟學士之大名，非舊弼而莫畀。眷予亞保，作牧上游。爰播明綸，溥頒前命。少保、觀文殿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荆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益國公、食邑一萬六百户、食實封三千八百户周必大，道隆致主，德盛格天。顯魁柄於兩朝，用密藏於輔贊；典方維於十國，積藹著於蕃宣。聲實愈孚，眷懷深厚。朕若稽皇祐，加獎昌朝，始創紫宸之穹班，用極鴻儒之殊寵。矧如宿望，有遵昔賢，故於上印之時，嘗煥出綸之渥。茲申初詔，殆踰華袞之榮；式茂新恩，盡復青氊之舊。以示至公之道，以昭馭貴之權，丕聳民瞻，增雄帥閫。於戲！賢者素輕乎富貴，夫豈計得失之間；朝廷莫重於名器，蓋將寓黜陟之典。往祇猷訓，益懋勳庸。可依前少保、特復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充荆湖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益國公、食邑、食實封如故。主者施行。」倪思行。公再入奏辭免，降詔不允，不得再有陳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〇《明道紫宸殿　崇德殿》** 慶曆七年八月戊子，改文明殿學士為紫宸殿學士，用宋庠議也。文明，真宗謚，故改之，以丁度為之。八年九月乙巳，改紫宸殿學士為殿文殿學士。

**又《慶曆觀文殿　延恩殿　真遊殿》** 慶曆八年五月乙巳，以紫宸不可為官稱，何郯言。詔以舊延恩殿為觀文殿，改紫宸殿學士為觀文殿學士。戊申，以命丁度。皇祐元年六月十六日甲戌，詔置觀文殿大學士，以賈昌朝為之。非嘗為宰臣毋得除。祕殿之職有三，紫宸居首，王韶、王陶未歷二府除學士。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觀文殿學士》** 神宗熙寧四年九月十八日，吏部侍郎、知鄧州韓絳為觀文殿學士。觀文殿大學士，皇祐元年置，以授賈昌朝。自是嘗任宰相者出，必為大學士。絳自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是歲，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為大學士自絳始。七年四月十九日，禮部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王安石罷為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仍詔出入如二府儀，大朝會綴中書門下班，自是遂為故事。五月三日，知熙州、資政殿學士、左諫議大夫王韶為觀文殿學士、禮部侍郎，仍兼端明殿、龍圖閣學士。上以韶收復熙河功，故雖未歷二府，特旌寵之。元豐三年九月十六日，知河南府、翰林侍讀學士、給事中王陶為正議大夫、觀文殿學士。陶東宮舊臣，出於異恩。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觀文殿大學士。學士，宋朝觀文殿即舊日延恩殿也。慶曆七年，以文明殿學士稱呼同真宗謚號，乃改名紫宸殿。後又以紫宸殿非人臣所可稱呼，乃以延恩殿更名觀文殿。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為大學士。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為大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秦熺始。熺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徹舊以樞密使為學士遷。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為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彦逾自工部尚書為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焉。曾為宰相而不為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乃隋煬帝殿名。宋初，為文明殿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同真宗謚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祕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為紫宸殿學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為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為官稱，丁遂稱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郯以紫宸不可為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為觀文殿，歐陽公云：『觀文乃隋煬殿名，理宜避之，蓋當時不知。然則朝廷之士，不可以無學也。』即殿名置學士，《吕氏家塾廣記》云：『觀文殿學士位資政殿學士上，蓋初置觀文殿學士職時已有為大資政者，故於上加此美職。朝廷亦知不當以學士歷大學士，但常有人充此二職者，故久而不能革正，可因無人為此二職時正之也。』以丁度為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弗除。熙

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以宮僚，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韶猶兼端明殿、龍圖學士云。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皇祐元年六月）甲戌，始置觀文殿大學士。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即舊延恩殿，慶曆七年更名。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為大學士。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為大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秦熺始。熺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舊以樞密使為學士遷。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為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彥逾自工部尚書為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焉。曾為宰相而不為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國初，為文明殿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宗謚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祕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為紫宸殿學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為之。時學士多以殿名學官稱，丁遂稱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郯以為紫宸不可為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為觀文殿，即殿名置學士，仍以度為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以宮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然韶猶兼端明殿、龍圖學士云。

明・朱明鎬《史糾》卷五《宋史・職官志》 《志》曰：觀文殿即舊延恩殿。慶曆七年，更名觀文殿，置大學士，自賈昌朝始。又曰：國初為文明殿，學士宋庠言稱呼同真宗謚號，乃改為紫宸殿，學士以丁度為之。時稱為丁紫宸。慶曆八年，御史何郯以為紫宸不可名官。於是改延恩殿為觀文殿。即二說言之，觀文殿之改在慶曆八年乎，抑在慶曆七年乎？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八《內閣諸學士序》 夫學士之職，非古也。【略】至皇祐元年，又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臣，於是有大學士之職。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一九《汪氏三世官位不足信》 《嘉靖志》載汪洙官至觀文殿大學士，謚文莊；子思溫，觀文殿大學士；思齊，端明殿大學士；孫大猷，敷文殿大學士，皆妄也。按樓宣獻之母，即思溫之女，宣獻為《太夫人行狀》，但云『祖洙，明州助教。父思溫，左朝議大夫，仕為太府少卿、直顯謨閣』而已。宋時，觀文殿大學士非曾任宰相者不得除，思溫官止少卿、直閣，洙止為教授，官秩尤卑，乃妄稱觀文殿大學士，誕謾可笑，一至於此！端明殿、敷文閣但有學士，無大學士。據《宋史》，大猷但為敷文閣直學士，直學士下於學士一等，不當妄稱大學士也。且敷文，閣名，非殿名，此必譜乘無稽之說，而東沙誤采之。

## 資政殿學士

### 綜述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二四《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石中立除尚書户部侍郎資政殿學士制》 敕：登賢於朝，所以贊機務；均逸於位，所以優考成。矧左户亞卿之聯，西清別殿之職。合是寵數，且解近司。以爾具官石中立，文雅兼資，夷素無競。早階朝弁，遂服禁林。自書命於掖曹，旋升華於侍從。謖然休問，溢於公朝。鼚藉珪璋之姿，入參槐鼎之重。左右大政，勤勞厥躬。年序甫周，道冲彌勝。宜適終謙之吉，悃嬰賦政之煩。特進寵名，仍光秘秩。往膺兼授，尚對徽恩。可。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三九《代宋資政謝大學士表》 臣某言：伏奉制命云云者。大言申奬，清職踵華。揆寵欲驚，實顏靡所。竊念臣稟生朦弱，循志樸忠，典學在勤，課功寡要。惟仁與義，慕大夫之求；匪智而愚，為有道之累。逮事真考，已列從官。愛不汝疵，舉知帝力。伏惟皇帝陛下遹成丕烈，樂育謏材，專録文林之勤，召升嚴署之邃。嘗令守屏，旋

詔歸臺，肇啓秘宸，顯標通籍。時惟輔相之缺，忝貳論思之餘。躋聖在宸，備員取悔。蒙收還於機務，乃厭息於謗言，改服禁班，別陪經省。仰緣簪履之舊，奉望帷幄之中。然而志以憂摧，氣隨懼奪，煩心易感，末疾間乘。孰為四體之勤，纔煩三月之免。彌年無狀，有衆具知。敢圖則哲之明，更濫惟名之假？矧茲峻等，創自先朝，未始平除，蓋無常置。本臣鄰之均逸，故位絶以至優。寧容孤生，冒處茲任，竊景風之餘曲，取鞮佩之深譏。斯蓋陛下夙諒孤危，審非儻黨。大明垂燭，蔀屋之家罔遺；和氣償蒸，拔楊之柢重茂。靜循榮渥，復絶常均。儻可效於寸長，誓無忘於夕殞。

《蔡襄集》卷一二《尚書禮部侍郎充集賢院學士吴育可復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知陝州制》　敕：近侍之臣，嘗更二府，以參國論，有補於時者，朕每念之不忘於心。具官某，文業深厚，顯於當世，才劭端敏，貳於幾政。進謀獻道，蔚為巖廟之器；宣仁流化，屢更屏翰之職。向者甫畢家難，俾處經筵，庶乎諮詢，日聞讜議。遽形剡奏，願就宴閒。遂兼麗正之名，仍莅憲臺之重。悉還舊秩，分治要藩。抑予爾思，勿憚煩於事任。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資政殿學士，景德二年因殿名置。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時王欽若求罷政事，屢請不已，特置此職以寵之。殿學士在翰林學士之下，侍讀之上。是冬，又加欽若大學士之稱，在翰林承旨之上。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七　真宗時，王欽若善承人主意，上望見，輒悦之。每拜一官，中謝日，輒問曰：『除此官且意否？』其寵遇如此。【略】後罷相，為資政殿學士。故事，雜學士並在翰林學士下。及欽若入朝，上見其位在李宗諤下，怪之，以問左右，左右以故事對。上即日除欽若資政殿大學士，位在翰林學士上。資政殿大學士自此始。

宋・吴處厚《青箱雜記》卷三　景德中，上欲優寵王欽若，乃特置資政殿學士以處之。既而有司定議班在翰林學士下。尋又置資政殿大學士，亦以欽若為之，而班在翰林承旨之上。則資政殿學士與大學士皆自王欽若始也。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二四《延康殿學士南道總管張叔夜可資政殿學士制》　帝王之治，所寶惟賢；儒術之衰，不適於用。朕率是道，申勸百工，遴簡真賢，圖回大治。才兼將帥之選，名在文學之科。凛然中興之功，兹見大儒之效。具官某高文奥學，碩大光明；偉望英姿，宏毅開濟。荐更中外，懋著賢勞；供奉兩朝，白首一節。屬王室之在難，執干戈而造朝。抗孤忠以鎮横潰之衝，挺一身以犯犬羊之衆，可謂仁者之勇，尤高國士之風。是用擢升書殿之華，增重藩臣之寄。老謀幹國，緩帶臨戎，兼資文武之全，共注安危之寄。尚有巨用，以俟顯庸。

宋・張守《毘陵集》卷八《辭免除資政殿學士劄子》　臣比累奏乞罷政機，除一在外宫觀，今月十五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臣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任便居住者。伏念臣久參政柄，無補事功，内懷尸素之慚，外積妨賢之誚，力陳丹悃，上瀆淵衷，祈解煩機，少道官謗。伏蒙陛下曲垂念聽，俾獲便安。然秘殿之隆名，乃儒臣之極選，豈臣蕞質，所敢冒居！伏望睿慈追寢所除職名，以安愚分。取進止。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真宗景德中，既置資政殿大學士，授王冀公，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為殊寵。祥符初，向文簡公以前宰相再入為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迄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文定公知河陽召還，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沂公罷相復除，三十年間除三人，而皆前宰相也。宋宣獻公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自冀公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宣獻一人而已。時謝希深當制，云：『有國極資望之選，今纔五人。儒者兼翰墨之華，爾更九職。』當時頗稱之。宣獻嘗歷龍圖閣學士、端明殿學士，再為翰林學士，三為侍讀學士，而後除資政殿大學士，至是併為九也。

宋・葉夢得《石林居士建康集》卷五《謝資政殿大學士表》　一字之褒，仰勤明訓；十旬之内，再沐誤恩。懇辭莫效於精誠，祇命惟增於戰慄。中謝。伏念臣逢時過幸，受寵居多。積丘山未報之私，無毫髮可論之效。豈不曰知難而退，悼此志之未伸；固嘗懷見義必為，曾餘生之何有。矧茲黠虜，方正嚴誅。驅太原北伐之師，雖即期於殄滅；保洛邑東郊之衆，可無待於撫綏？自省何勞，能當異數。兹蓋伏遇皇帝陛下矜存舊物，

駕御羣材。視臣鄰於股肱，蓋欲奔趨而承事；以爵禄為砥石，又將磨礪以勸功。重假衰殘，申加獎飾。佩景德升班之意，敢陪近弼之殊榮；追修文創始之名，尤媿諸儒之極選。雖期隕首，莫稱所天。

**又　卷六《辭免資政殿大學士第一劄子》**　竊惟幸不可數，常情所畏；老而戒德，前訓甚明。非至愚迷，孰不知警？而況身忝近臣，職當劇任，方陛下信賞勸功之日，而羣臣忘身為國之時，此而不思，過逃大戾？伏念臣出入侍從，殆涉三紀，中間坐閑，幾過其半，固未嘗有一言一事見稱於世，可報廩食之責。而榮名厚禄，每以冒居，退自省量，常若芒刺在己。今者待罪近藩，甫踰二年，雖簿書米鹽，躬督僚吏，夙夜盡瘁，乃其職事所當為。至於陛下愛惜疲民，欲其蕃庶，整齊軍旅，欲其安疆，則無毫髮之效。而進官未幾，加職繼下。況資政殿設大學士，真宗皇帝特創，以為近弼非常之寵，異朝不輕與人，臣獨何心，乃敢貪取？欲望聖慈察其危情，出於懇迫，不敢但同常禮，屢勤詔旨，許令特賜罷免，使臣垂白之年，粗免清議，得竊知恥止足之名。陛下所賜已多，雖一日九遷，何以復加？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下**　資政、觀文二小殿，横列禁中。宰相出鎮帶資政殿大學士，執政無「大」字。蘇易簡出，被遇獨厚，遷紫宸之日，以稱呼不便，更用觀文。因此，宰、執出鎮優遇者，則除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　（景德二年四月己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王欽若素與寇準不協，還自天雄，再表求罷，繼以面請，上敦諭不能奪，乃置資政殿學士，以欽若為之，仍遷刑部侍郎。中書定其班在翰林學士之下，侍讀學士之上。

**又　卷六一**　（景德二年十二月）辛巳，以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王欽若為兵部侍郎、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上初見欽若班在翰林學士李宗諤之下，怪之，以問左右，左右以故事對。欽若因訴上曰：『臣前自翰林學士為參知政事，無罪而罷，其班乃下故官一等，是貶也。』上悟，即日改焉。資政殿置大學士自此始。欽若善迎人主意，上望見輒喜，每拜一官，中謝日，輒問曰：『除此官且可意否？』其寵遇如此。欽若以四月癸卯除資政殿學士，後兩日即有詔序位在翰林學士之下，及今始升改焉。或云欽若既除資政，自訴。恐誤，蓋因上顧問乃進說耳。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二月）甲午，詔資政殿學士薛奎班翰林學士承旨之上。

**又　卷一二一**　（寶元元年三月）戊申，資政殿學士宋綬為資政殿大學士。葉夢得云：王欽若始為大資政，其後向敏中、李迪、王曾皆以前宰相為之。非宰相而除者，惟綬一人。

**又　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十二月）戊戌，詔資政殿大學士自今定置兩員，學士三員。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六《百十九辨宋獻公罷參知，加資政大學士》**　明道元年，當作明道二年。宋宣獻景祐四年四月罷政，除資政殿學士，寶元元年三月加大學士。王冀公後，非宰相而除資政殿大學士者，多矣。此云惟宋宣獻一人而已，非也。

**又　卷一〇《百九十三辨王冀公受資政殿學士》**　班樞密副使下，其說見第五卷。王韶、孫永皆非執政除資政學士。富鄭公、司馬溫公嘗除樞副，不受除資政。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資政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時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下，侍讀學士上。十二月，復以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士，皆自欽若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五《資政殿大學士　學士》**　國朝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四年，工部侍郎、參知政事王欽若求罷政，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之下，侍讀學士之上，餘依學士例。先是，欽若再表求罷政，繼以面請，故特置是職以寵之。十二月，以欽若為兵部侍郎、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欽若以自求罷免，恥在翰林學士之下，真宗為除大學士以優之。【略】康定二年，右正言梁適言：『資政殿大學士之職，比來除授太濫，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詔自今大學士置兩員，學士三員，不得近臣陳乞。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三《真宗皇帝》**　（景德二年）四月癸卯，王欽若罷參知政事。

欽若自咸平四年四月除參知政事，是年四月罷，遷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未幾，改為兵部侍郎、資政殿大學士，執政凡四年。景德元年七月，契丹入寇，上欲擇大臣使鎮大名，以參政王欽若判天雄軍兼都部署。二年，自天雄軍來朝，遂加階邑實封，又賜襲衣金帶鞍馬。故事，輔臣加恩無所賜，上以欽若守藩有勞，特寵異之，遂為故事。輔臣加恩，賜衣帶鞍馬自欽若始。欽若素與寇準不協，自天雄再表求罷，繼以面請。上敦諭不得奪，乃置資政殿學士，以欽若為之，仍遷刑部侍郎。中書定其班在翰林院學士之下，侍讀學士之上。未幾，改為兵部侍郎、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置資政殿學士、大學士自欽若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七**（景德二年）十二月，置資政殿大學士。以王欽若為之。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六《與懽授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制》**敕：廣厦談經，常預昕朝之會；真庭均佚，晉穹月殿之名。巽命載申，師言允穆。具官趙與懽才全而德鉅，色豫而氣和。蔚為儒科之英，蚤結主知之茂。峻華塗之步武，肅禁路之羽儀。朕心朕德惟乃知，嘉謀嘉猷則入告。維城自近京兆，尹之政清；衣錦暫還曲阜，宅之化洽。色斯舉矣，卷而懷之。矧今政瑟之當調，尤重講筵之胥誨。人惟求舊，德與俱新。清脩宴神館之游，別職重名臣之寵。《春秋》一統之大義，嘆美形容；君臣千載之賡歌，都俞吁咈。味卿言而說繹，繫世道之轉旋。噫！優秩所以尊賢，既特異深嚴之選；養望所以儲用，何莫非獻納之時？可。

**宋・佚名《元豐官志・殿閣官額》**資政殿大學士。正三品。學士。正三品。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下。欽若訴於上曰：『臣自學士拜參政，今無罪而罷，班反在下，是貶也。』真宗復特置資政殿大學士，以欽若為之，班翰林承旨上。祥符初，向敏中以前宰相再入，為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後，皆以前宰相除，惟宋庠罷參知政事，仁宗特加此職。王欽若不由宰相除者，惟庠一人耳。康定二年，詔大學士置二員，學士置三員。中興後，鄭億年歸自偽齊，除資政學士。二年，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後秦熺自翰林學士承旨為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政。是後，從臣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為常矣。

**宋・魏齊賢等《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中《[宋]錢參政〈辭免資政殿大學士表〉》**自天有命，無地措窮。伏念臣濫厠班行，驟膺議擢，躐登樞莞，參預政機。感超異之遭逢，恩糜捐而稱塞。歲時更歷，天日照臨，因造膝之敷陳，露乞骸之懇請。仰戴慈怜之厚，曲彰覆護之深，照示隆私，寵頒異數。力辭得獲，微分少安。席未煖於里閭，詔促臨於藩屏。南徐劾力，初靡著於顯庸；北闕疏恩，已復加於美職。深惟忝竊，倍劇凌兢。敢圖簡記之隆，更付保釐之託！守箴再經於春首，撫封常勵於夙心。罄殫朝暮之微勞，酬答乾坤之大造。十連無事，實自廟謨；庶政罔功，方憂吏責。退欲申於前牘，進忽奉於除書。隆名升規殿之新寵，命渙帝綸之舊恩。誠厚矣，臣實懼焉。伏望皇帝陛下廓淵聽以下臨，鑒遇衷之上達，使遂終辭之志，不嫌申命之回。得請為期，俯躬以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〇《景德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四月癸卯，以參政王欽若為資政殿學士。特置是職以寵之，位在翰林學士之下，侍讀學士之上。五月庚戌，欽若赴職宴，近臣於秘閣賜七言詩，自是令寓直於秘閣。十二月辛巳，以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己丑。賜會秘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三・朝儀班序》**（景德）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詔置資政殿學士，位翰林學士之下，侍讀學士之上。【略】十二月十日，詔置資政殿大學士，位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略】

（天聖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詔置天章閣待制，立位令在龍圖閣待制之下。景祐元年二月三日，閤門言：『資政殿學士薛奎立位依儀制，在翰林學士之下。』詔奎位翰林承旨之上。七月十七日，詔新除樞密使、吏部侍郎、同平章事王曉敕後繫書在張士遜之下。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新除資政殿大學士李迪立位在三司使之上。【略】（慶曆）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詔新除資政殿學士富弼依本班立位。舊例，鄭戩罷樞密副使，授資政殿學士，位翰林學士承旨之上，弼除樞密副使不拜，告敕納中書。故有是命。

**又《職官七・資政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殿在龍圖閣之東序。真宗景德二年四月，以參知政事王欽若為資政殿學士，在翰林學士

之下，侍讀學士之上，餘依學士例。先是，欽若再表求罷政，繼以面請，故特置是職以寵之。五月，欽若赴職，宴近臣於祕閣，賜欽若七言詩，令屬和，自是令寓直於祕閣。十月，以王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赴上日，賜會於祕閣，近臣畢集。翌日，又會館閣群臣於祕閣。欽若以自求罷免，恥在翰林學士之下，真宗為除大學士以優之。大中祥符三年七月，以尚書右丞、兼祕書監向敏中為工部尚書，充資政殿大學士，待制預焉。真宗作五言六韻詩一首賜之。天禧四年十月，以太子太保王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仍令日赴資善堂，侍皇太子講誦。十二月，以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太保王欽若為司空，職如故。欽若先奉詔侍東宮講誦，至是以輔臣兼領三少，品序非便，表求換秩，乃有是命。仁宗康定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右正言梁適言「資政殿大學士之職比來除授太濫，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詔自今大學士置兩員，學士三員，不得近臣陳乞。慶曆元年十二月，詔資政殿大學士自今定置兩員，學士三員。皇祐四年八月十七日，新知汝州資政殿學士吳育言：「以疾乞盡落學士之職，只守本官，權領西京留司御史臺。」仁宗曰：「聞吳育以力學損心，以成此疾。且育文行可以為人之師表，方歎召歸講席，以備顧問，而忽有此請，宜特從之。」又曰：「若止守本官，則俸入差減。可特授集賢院學士，以就全給。」宰臣等對曰：「陛下知育之深，待育之厚，亦足以勵孤陋澆浮之輩。天下聞之，孰不改觀？」神宗元豐三年九月十六日，知汝州、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龍圖閣學士、右諫議大夫韓維，寶文閣學士、右諫議大夫、兼侍讀陳薦，並為諫議大夫、資政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維、薦皆東宮舊臣，故特有此授。二十七日，詔嘗任翰林學士除資政殿學士以上更不別兼學士。欽宗靖康元年五月二日，詔：「資政殿大學士、中大夫、提舉龍德宮王易簡為係東宮講讀官，其請給、人從、恩數並依僉書樞密院例。」高宗建炎三年二月四日，吕頤浩除資政殿大學士，充江浙置使，兼知鎮江府。先是，黄潛善歎除頤浩資政殿學士，上以資政非前執政恩數，與從官等，特除大學士。四年五月十四日，宰執進呈參知政事王綯乞退文字，御批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上曰：「王珣醇儒，嘗為朕宮僚，事朕終始如一。丐章匈罷，不歎遠去，故有此處。」宗尹曰：「故事：已嘗任資政殿學士而除執政，若不以罪去，則必進職。」上乃令除大學士。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資政殿大學士學士。國朝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下。欽若不悦，訴於上曰：「臣向自翰林學士拜參知政事，今無罪而罷，班反在下，是貶也。」真宗特改置大學士以處之。十二月，復以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士，自欽若始。自冀公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為殊寵。祥符初，向文簡公以前宰相再入為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訖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文定公知河陽召還，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沂公罷相復除。三十年間除三人，而皆前宰相也。宋宣獻公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自冀公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宣獻一人而已。康定二年，右正言梁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學士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歸自僞庭，除資政殿，二年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億年未嘗秉政。十五年，秦熺自翰林學士承旨為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政。十六年，秦檜兄梓以端明卒於湖州，進大資致仕，恤典同參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為常矣。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景德二年夏四月）癸卯，置資政殿學士，以王欽若為之。【略】（大中祥符三年）己亥，以右丞向敏中為工部尚書、資政殿大學士。置龍圖閣學士，以直學士杜鎬為之。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班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士，自欽若始。自欽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為殊寵。祥符初，向敏中以前宰相再入為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訖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迪知河陽。召還，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罷相，復除。三十年間除三人，皆前宰相也。宋庠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自欽若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梁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學士

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歸自僞齊，除資政殿；二年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億年未嘗秉政。十五年，秦熺自翰林學士承旨為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政。十六年，秦檜弟梓以端明卒於湖州，進大資致仕，恤典同參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為常矣。

**又 卷二八三《王欽若傳》** 初，欽若罷，為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準定其班在翰林學士下。欽若訴於帝，復加「大」字，班承旨上。以尚書左丞知樞密院事，修國史。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八《内閣諸學士序》** 夫學士之職，非古也。【略】又有所謂資政殿大學士者，真宗特置，以寵王欽若。

**明・徐石麟《官爵志》卷二《大學士》** 學士無大稱，唐中宗欲以崇寵大臣，乃有大學士之名。唐至五代有文明殿大學士，為宰相兼職。宋真宗寵王欽若罷政，特置資政殿學士，班在翰林上。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二《翰苑考》** 學士一官，在唐居五品之上，直學士居六品之上。武后時，以宰相兼領。中宗景隆中，始置大學士。自是宰相皆帶弘文、集賢大學士。及宋王欽若罷參知政事，真宗眷遇未衰，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時寇準在中書，定其班位，依雜學士，在翰林學士下。欽若訴於上，真宗為特置大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上。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二《殿閣》** 四殿。各置大學士，以大臣為之。【略】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班在翰林學士下。欽若不悦，訴於上曰：「臣向自翰林學士拜參知政事，今無罪而罷，班反在下，是貶也。」真宗特為置大學士以處之。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七《官職類・大學士》** 宋設集賢殿大學士一人，以宰相充之。丁謂為資政殿學士，在翰林學士下，帝乃加「大」字，班承旨上，然則大學士之尊久矣。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六《資政殿大學士》** 濤案：《合璧事類・後集》引《續會要》曰：舊制，資政殿大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元豐中，韓維、陳薦皆以東宮舊臣，故特授焉。然則非宰相而除者，不止欽若與庠矣。

## 端明殿學士

### 綜述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端明殿學士，五代、後唐時置，國朝尤以為貴，多以翰林學士兼之。其不以翰院兼職及換職者，百年間纔兩人，特拜程戡、王素是也。【略】

丁文簡公度罷參知政事，為紫宸殿學士，即文明殿學士也。文明本有大學士，為宰相兼職，又有學士，為諸學士之首。後以「文明」者，真宗謚號也，遂更曰紫宸。近世學士，皆以殿名為官稱，如端明、資政是也。丁既受命，遂稱曰丁紫宸。議者又謂紫宸之號非人臣之所宜稱，遽更曰觀文。觀文是隋煬帝殿名，理宜避之，蓋當時不知。然則朝廷之事一作士，不可以不學也。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後唐明宗以樞密使安重誨不通文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學士馮道、趙鳳為之，班樞密使之後，食於其院。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本朝程侍郎羽為之，後隨殿名改為文明殿學士，李司空昉嘗為之。慶曆中，以同永定謚號，改為紫宸殿學士，丁文簡罷參知政事為之，何右丞郯時為御史，言「紫宸」非人臣所稱，又改為觀文殿學士，未幾賈魏公以使相換僕射，因置大學士處之。仍詔非歷宰相不除。明道中，改承明殿為端明殿。會先公自南都召歸，特置學士，班翰林、資政之下，與舊職名同，而立位異矣。

**宋 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文明殿學士，太平興國五年因殿名置。九年，殿災，改建為文德殿，此職遂廢。【略】端明殿學士，景祐初復後唐長興之制，以殿為名，置此職。

**宋・王珪《華陽集》卷七《免兼端明殿學士第一奏狀》** 右，臣今月五日，蒙宣至藥珠殿面諭，除臣兼端明殿學士者。竊以端明殿學士，自昔

班翰林學士之上，以得入侍殿中，最為貴近。故非碩學重望之臣，未始與選。今臣起於孤賤，已點兩學之職，自惟文章器業不足補朝廷，方日俟退黜，不謂皇帝陛下特出宸衷，親諭執政，更加此命。臣雖知遭逢陛下，為千載之榮，然臣重顧庸陋，無名冒職，是以雖犯鼎鑊之戮，而不得不辭也。伏望陛下矜憐舊臣，俾全愚分，其除端明殿學士，特賜寢罷。

**又　卷四四《謝兼端明殿學士表》**　臣某言：伏蒙聖恩，授臣兼端明殿學士者。外孚皇藻，既冒寵於禁林；入奉清光，更加榮於秘殿。恩非常儗，望出意涯。臣某中謝。伏念臣少起寒生，夙陶盛化，以孤童而就學，承素業之傳家。遽踵畯英之游，徧歷華顯之序。嚴扃預召，自驚一紀之遷；從橐無言，空點兩朝之遇。加以介愚少與，讒嗜積生。南國分符，惟望江湖之守；西清仄席，詎勝朝夕之咨？敢謂皇帝陛下念學古之素勤，記受遺之前事。特下十行之札，申諭至明；使兼三俎之榮，莫容固避。雖曰濫賞，豈不戴曲成之私？猶能隕身，庶幾盡一節之報。臣某無任。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　後唐明宗不知書，每四方章奏，止令樞密使安重誨讀之，而重誨亦不曉文義。宰相孔循請置端明殿學士二員，班在翰林學士上，以馮道、趙鳳為之，則端明學士自馮道、趙鳳始也。國初亦嘗置此職，而班在翰林學士之下，尋改為文明殿學士，以侍郎程羽為之，序立乃在樞密副使下。逮明道初，復改承明殿為端明，再置端明殿學士，而班在資政殿學士下，以宋綬為之，則本朝端明殿學士自宋綬始也。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後唐明宗置端明殿學士。太平興國中，改端明為文明，以程羽為文明殿學士，位在樞密副使之下。明道元年，改承明為端明，二年，除宋宣獻公為學士，與文明之職並存，而降其班序。是歲，又改殿曰延和。慶曆七年，以真宗謚號，改文明為紫宸，而丁文簡公度為紫宸殿學士。既而言者以為紫宸非臣下所稱，乃以延恩為觀文殿，而以丁為觀文殿學士相繼，以賈文元公昌朝為大學士，仍詔自今非嘗為宰相者勿除。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九《為家君上宰相書》**　伏念珣之曾祖【略】而姦臣盧多遜惡其方正，皆因四方之事，薦之使行。暨於還朝，復將大用，而先祖自以衰老，瀝懇辭避，乃特為改置文明殿學士之職，俾處庶僚之右。

**宋・王林《燕翼貽謀録》卷四**　政和四年八月，詔改端明殿學士為延康殿學士，改樞密直學士為述古殿學士，恩數品秩並依舊。中興以後，端明復舊，而述古與樞密直皆廢矣。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四《謝除端明殿學士表》**　輔政嚴廊，實曠近司之職；奉祠珍館，猶叨秘殿之名。抗章爰罄於懇辭，出綍重勤於申諭，危衷易感，衰涕交零。伏念臣濫得虛名，本無實用。雖屢膺於煩使，曾靡效於徵勞。召於久外之中，遽有非常之遇，粤由侍從，擢置疑丞。自知綿力之不稱，幾犯威顏而引避。屬邊隅之正擾，致志願之未伸。卒繇罔功，上辜殊獎。人言薦至，宜典憲之必加；聖度優容，暴愆尤而弗忍。曲全體貌，以示眷憐。深慚顛撲之餘，特費保持之力。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聰明天縱，忠厚風移。嘉善而矜不能，士無失職；觀過各於其黨，民用歸仁。故俾孤蹤，獲逃重譴。臣敢不杜門念咎，擊壤待終。尊主庇民，已負平生之志；殺身報德，空餘未死之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　（太平興國五年春正月）庚寅，以禮部侍郎程羽為文明殿學士，序立於樞密副使之下。文明殿學士，即端明殿學士也，國初雖改殿名，而學士領職如故，於是并改焉。文明殿學士自羽始。

**又　卷一一三**　（明道二年八月）丁巳，置端明殿學士，班翰林、資政學士之下，以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宋綬為之。太平興國五年，改端明殿學士為文明殿學士，班樞密副使之下，自程羽、李昉後，不復除授。承明既災，更命新殿曰端明，於是復置學士，與文明之職並見，而班益降矣，然訖無拜文明殿學士者。綬固辭端明，不聽，請解龍圖閣，許之。

綬因上言：「帝王御天下，在總攬威柄，而一紀以來，令出簾箔。自陛下躬親萬幾，內外延首，渴見聖政，宜懲違革弊，以新百姓之耳目。而賞罰號令，未能有過於垂簾之日，豈非三事大臣不能推心悉力，以輔導陛

下之意邪？頃太后朝多咨除拜，而邪幸或徑取升擢，議者以為恩出太后而已。今恩賞雖行，又謂自大臣出，非大臣朋黨罔上，何以致此。且朋黨之為朝廷患，古今同之，或窺測帝旨，密令陳奏，或附會己意，以進退人。大官市恩以招權，小人趨利以售進，此風寖長，有蠹邦政。太宗嘗曰：「國家無外憂，必有內患。外憂不過邊事，皆可豫防；惟姦邪共濟，若為內患，深可懼也。」真宗亦云：「唐朝朋黨甚盛，以至王室卑弱。」願陛下思祖宗訓戒，念王業艱難，整齊紀綱，正在今日。」

**又　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八月）戊午，改文明殿學士為紫宸殿學士。文明殿，禁中已無之，學士自程羽、李昉後亦不以除授，而『文明』二字又出真宗諡，故改之。用參知政事宋庠議也。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五《九十七辨集政、端明二學士衙》**　唐弘文館、集賢殿學士，有非宰相而為之者，宰相亦非兼也。明皇以集仙殿為集賢殿，麗正書院為集賢院，殿與院不同，此云集賢院，非也。有大學士，有學士，有直學士，此云他官未有兼者，亦別無學士之名，非也。端明即西京正衙殿，當有西京二字；資政大學士班文明學士下，翰林學士承旨上，此云班樞密下，而又云即文明之職，不知何所據。第六卷云班翰林承旨上，第十卷云班樞密副使下，前後不同。近歲有非二府而除資政者，亦有二府罷止除端明者，端明往往特拜。此云近歲自資政而下皆為二府職名，是本朝新制，而端明為從官兼職之官，則後唐故事，皆非也。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八《[宋]曾鞏〈宋宣憲公綏傳〉》**　仁宗即位，擢直學士院。天聖三年，為翰林學士。明年，兼侍讀，改龍圖學士，出知應天府。召還，欲大用，為宰相張士遜所抑，復翰林學士、兼侍讀、龍圖閣學士，加端明殿學士。端明殿，後唐初置學士，馮道、趙鳳首當其任。太平興國中，改為文明殿學士，至是又置端明殿學士，以寵綏。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端明殿學士。【略】國朝太宗時，程侍郎羽為之，後隨殿名改為文明殿學士。慶曆中，改文明為紫宸，復改紫宸為觀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為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為之，在翰林學士之下。元豐中，以前執政為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為之，自王安禮始。安禮自尚書左丞為之，知江寧。政和改為延康殿。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五《端明殿學士》**　自後唐明宗開成始。本朝後隨殿名改為文明，又改紫宸，又改觀文。至明道初，遂別改承明殿為端明殿，置端明殿學士，在資政殿學士之下，與文明之職並存，而無所掌。又文明殿學士，初，後唐明宗置端明殿學士二員，位翰林學士之上，專備顧問。太平興國五年，緣殿名而改此，職益重也。端明置大學士，自賈魏公始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　（建炎二年二月）丁卯，復延康殿學士為端明殿學士，述古殿直學士為樞密院直學士，從舊制也。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太祖皇帝》**　（開寶五年）二月庚寅，劉熙古參知政事。自端明殿學士、兵部侍郎除。

國朝舊制，職掌官外有學士待制等員。端明殿學士等職，皆為侍從清望之選，並無職掌，多帶職以領。在內省府寺監，在外藩方任使。《舊典》。

**又　卷四**　（明道二年十月戊午）宋綬參知政事。自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刑部侍郎除。【略】

端明殿，後唐初置學士，太平興國中為文明殿學士。未幾，殿災重建，改曰『文德』。遂不復直學士，至是又置。《事略》。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　（太平興國五年春正月）置文明殿學士。以程羽為之，即端明殿學士也。序立於樞密副使之下。國初，雖改殿名，而學士領職如故，至是併改焉。

**又　卷九**　（明道二年）秋八月，置端明殿學士。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太平興國五年春正月）庚寅，改端明殿學士為文明殿學士，以禮部侍郎程羽為之。

**又　卷五**　（明道二年八月）丁巳，置端明殿學士。

**又　卷一七**　（政和四年）八月乙巳，詔改端明殿學士為延康殿學士，樞密直學士為述古殿學士。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卷一《謝除端明殿學士表》　受任幹方，曾乏戎旃之績；疏恩進律，俾聯書殿之班。三錫命而莫辭，九頓首以祗拜。竊以承明之直，素高侍從之華。宋祁在定武而升，猶謂乘邊之無狀；韓絳自慶州而擢，蓋由易鎮之有行。豈惟增儒學之榮，所以重藩臣之望。么微何者，忝竊得之。伏念臣躑躅孤蹤，間關再牧。以書生習，乃墮矢人函人之倫；與俗吏從，猶親倉氏庫氏之役。揆力莫勝於共二，丐休已瀆於再三。敢謂宸知，弗加屏棄。顧四閱星霜之歷，凡幾叨雨露之恩。未能陪木石於故邱，乃獲綴藥珠於碧落。矧地連夔子，命兼應於齒脣；雖天遠瀛洲，示將升其步武。渥隆責重，才薄感深。恭惟皇帝陛下德運乾剛，化成常久。遣戍役衛中國，修自治以規恢；體羣臣懷諸侯，揭至公而磨礪。愧無尺寸，寵有絲綸。臣敢不祗荷庞洪，誓殫精白！躬承顧問，無從拜賜於龍盆；力盡驅馳，願許收身於馬革。

又　卷二《除端明殿學士謝宰執》　鴻鈞播物，新科瑣於三邊；麟殿通班，昭寵綏於一介。循墻莫避，踏地奚勝。竊以廬直承明，序高侍從。君實之清名始稱，仲儀之素望乃宜。否則易守成都，嘗除獻肅；或以夙在定武，用賞景文。倘成績之無聞，將前修之有靦。如某者粗供任使，見謂庸人。歲月驚心，寄浮萍於江漢；風埃眯目，懷落木於家山。尚當戍役之上流，是豈書生之長技。篳路藍縷，何有新功；荆棘蒙茸，未全舊觀。師老而扼吭擣虛之僅立，財匱而沃焦捧漏之愈艱。久慚陪筆囊於甘泉，只合掛衣冠於神武。無能何取，求去乃遷。躐升筍玉之階，俾在藥珠之選。豈欲示朔方之精采，且將重西土之喉衿。顧諸儒翰墨之間，所當處此；如平生夢寐之際，豈敢到茲。才薄恩隆，感深愧溢。恭惟某官立生民極，主斯道盟。聲色不動而國勢日尊，氣類相孚而人材雲合。扶偏補弊，有一德以享天心；開誠布公，總衆職以稱上意。伊侯誰在，亦我儀圖。某敢不德佩啣中，力殫駑末。龍盆承渥，敢希主眷之遭逢；鴈閣酬知，誓竭臣忠之報效。益堅晚節，庶遂早休。

又　卷三《辭免端明殿學士奏》　臣今月十三日準省劄，六月四日三省同奉御筆：『賈似道除資政殿學士，李曾伯除端明殿學士，王埜除煥章閣直學士，職任並依舊。』臣聞命涣頒，撫躬震懼。臣竊惟黜陟臧否，朝廷所以昭用人之公；進退辭受，人臣所以厲事上之節。苟罔功而與之加律，及求去而顧使得遷，豈惟私情之弗安，亦恐公論之未穆。矧如書殿，又越從班，近世多處於名卿，微臣曷膺於異數！載念臣三年受任，何補涓埃，屢疏丐休，冀老丘壑。雖近奉勉留之旨，嘗洊陳懇款之情。鞠躬盡力，懼弗克支；序情閔勞，望所不及。倏與二三臣而並擢，其於衆庶見以謂何！倘以上命遽受之，則是前請皆僞矣。用敢效循墻而控避，庶無重負乘之包羞。伏望聖慈俯察愚悃，收回自天之渥，曲循累月之祈，免躐華階，俾全末路，臣不勝幸甚！

又　《再辭免奏》　臣蒙恩除端明殿學士，職任依舊，嘗具辭免，今月初十日恭奉詔書不允。臣莊誦睿訓，感極微衷。竊惟承明進直，儒學至榮，疆場粗官，夢寐絶想，恍然涣號之布，重以巽令之申，盍克欽承，詎敢再瀆！然念受之而己不覺其憮則稱，受之而人或議其非則危。顧護塞之績蔑聞，授鄰之除方被，一旬之内，再命有華。臣累疏求免官，而今乃遷官，連年冀辭職，而今乃加職，雖聿昭於上眷，未必察於人情。況蒙丁寧訓告之辭，將資掎角表裏之助，讀而至此，益切悚然！深惟三邊事勢之隱憂，不在一介官名之增重，地廣則責亦廣，恩深則報宜深。倘冒寵而居之，至揆力則眇若，何以副隆委，何以答殊休！徒貽曠瘝，上誤簡拔。用洊伸於傴僂，庶免速於顛隮。伏望聖慈俯鑑愚悃，收回新命，姑仍舊階，願畢力於秋冬，冀寬顧於宵旰，苟全封守，俾遂歸休，不勝幸甚！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九《官制沿革上》　（太平興國）五年春正月庚寅，以禮部侍郎程羽為文明殿大學士，立於樞密院副使之下。文明殿學士即端明殿學士也，國初雖改殿名，而學士領職如故。於是併改焉。文明殿學士自羽始。【略】

（明道二年）秋八月丁巳，置端明殿學士，班翰林、資政學士之下，以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宋綬為之。太平興國五年，初改端明殿學士為文明殿學士，樞密副使之下，自程羽、李昉後不復除授。承明既更，命新殿曰端明，於是復置學士，與文明之職並見，而班益降也。然訖無拜

文明殿學士者，綏固辭端明，不聽。請解龍圖，許之。

**宋・佚名《元豐官志・殿閣官額》** 端明殿學士。正三品。宋初，以侍郎程羽為之，後改端明為觀文殿，復改承明殿為端明殿，置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為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仁宗明道間迄於元豐，僅以待學士之久次者。元豐後，始以前執政為之，後復以見任執政為之。中興後，拜簽樞者多領此職。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〇《太平興國文德殿文明殿》** 太平興國五年正月庚寅，改端明殿學士為文明殿學士，以程羽為之，自李昉後不復除，以殿命官，緣麟趾之舊。文明學士位樞副之下。明道二年，置端明殿學士，與文明之職並存，而班差降。

**又《祥符承明殿　景祐延和殿　端明殿》** 明道元年十月甲辰，改承明殿為端明。二年八月丁巳，置端明殿學士，在資政殿學士之下，以宋綬為之。

**又《儀制三・朝儀班序》**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正月十五日，以禮部侍郎程羽為文明殿學士，立樞密副使之下。後唐置端明殿學士二員，序立在翰林學士之上，累朝因而不改，國初在樞密副使之上，至是因殿名改為文明，而移班在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文明殿學士》** 後唐明宗置端明殿學士二員，立翰林學士之上，專被顧問。太平興國五年，沿殿名而改，此職益重矣。觀文殿大學、學士，殿即舊日延恩殿也。慶曆七年以『文明殿學士』稱呼。同真宗諡號，乃改名為『紫宸殿』，以冠學士之職。又以紫宸殿非人臣所可稱呼，乃以延恩殿更名觀文殿，置學士。皇祐初，又置學士。太宗太平興國五年正月，以禮部侍郎程羽充文明殿學士，序立於樞密副使之下。先是，後唐明宗不知書，四方章奏令樞密副使安重誨讀之。安重誨多不曉文義，宰相孔循獻議置端明殿學士二員，序立在翰林學士之上，專備顧問，以翰林學士馮道、趙鳳為之，累朝因而不改。至是因殿名改為文明殿學士，即端明殿之任也。國初立位在翰林學士之下，至是始改焉。仁宗慶曆七年八月，參知政事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宗諡號，雖久不除授，然班簿、儀品並見存。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禮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祕殿少名學士易之。』乃詔：『朕祇率先猷，參建近職，招選毫碩，諮詢話言。惟時正寢之名，冠於學士之職。題榜載易，班聯久虛。然存定著於禁廷，同尊諡於禰廟，乃眷紫宸之制，實法經星之躔。爰重內朝，用更新號，其改文明殿為紫宸殿學。』八年五月，詔：『乃者因禰宮之尊諡，涉朝寢之故名，爰官曹，並從改避。載念紫宸之制，實當上國之崇，雖補舊員，未安禁職。惟延恩之寶構，乃集瑞之祕庭。福況所開，深嚴莫二。雖仙遊之已遠，顧初制之未移。宜即清閑，用資延訪。矧先聖齋心之地，資冲人覽古之懷。仰席盛猷，載新華榜。仍建崇儒之秩，且為備問之榮。宜以舊延殿為觀文殿，兼改紫宸殿學士為觀文殿學士，班次依舊制。』初以文明殿學士犯真宗諡，改為紫宸殿學士，以丁度為之。御史何郯以為不可為官稱而請易之。皇祐元年六月十八日，詔：『名器參設，咸有等威，廉陛相承，宜差體分。將崇明於官制，在著定於朝章。朕獲纘丕平，深惟寡昧。懼夫明不能燭，仁有未綏，緬念前王，敷求至治，莫不親近有德，尊禮老成，憲行考言，敷經歸道。比因聽決之暇，常修歡講之方，召集諸儒，辯論經籍。所延恩之別殿，觀前載之祕文，榜以嘉名，置諸禁職。且為訪道之所，以延稽古之臣。猶慮哲艾之姿，嘗居臺宰之任。或因均逸，姑務親仁。備經術之諮詢，廣政機之延訪。宜伸異數，用厚常均。式昭體貌之殊，顯允股肱之重，特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是曾任宰臣，乃得除授，班列、俸給臨時取旨。』時賈昌朝由使相除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三年五月，閤門言請觀文殿大學士起居儀式。詔令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別作一行立位。其《閤門儀制》合班儀內高下相壓并名位，觀文殿大學士在六部尚書之上。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端明殿學士。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懵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內選任。初如三館

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園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為故事。晉天福五年廢，開運元年復。

宋朝太宗時，程侍郎羽為之，後隨殿名改為文明殿學士。慶曆中，改文明為紫宸，後改紫宸為觀文。其改置本末，見《觀文殿學士》門。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為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為之，詔略曰：「方獎拔於名儒，特增新於近職，俾參顧問，益廣謀猷。」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訖元豐，無前執政為之者，僅以待學士之久次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為之，自曾孝寬始；孝寬前為簽書樞密院。以見任執政為之，自王安禮始。安禮自尚書左丞為之，知江寧。並見《續會要》。政和中，嘗改為延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學士，舊係端明殿學士，詔依舊。近拜簽樞者多領焉。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太平興國五年春正月）庚寅，改端明殿學士為文明殿學士。

又 卷一〇《仁宗紀二》（明道二年八月）丁巳，置端明殿學士。

又 卷二二《徽宗紀三》（政和四年）八月乙巳，改端明殿學士為延康殿學士，樞密直學士為述古殿直學士。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端明殿學士。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懵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內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園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為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為之，後隨殿名改為文明殿學士。慶曆中，改為紫宸，後又改為觀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為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為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訖元豐，無前執政為之者，僅以待學士之久次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為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為之，自王安禮始。政和中，嘗改為延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學士舊係端明殿學士。詔依舊。後拜簽樞者多領焉。

又 卷二九一《宋綬傳》始置端明殿學士，以命綬，綬固辭。

明・程良孺《讀書考定》卷八《殿學士》唐制，弘文館、集賢院置學士，宰相得兼，他官未有兼者，亦別無學士之名，如翰林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侍書學士乃是職事之名爾。自後唐安重誨為樞密使，明宗以其不通文義，始置端明殿學士，又改端明為文明，又避真宗諡號，改紫宸，又以紫宸非人臣所稱，改觀文。則端明、文明、紫宸本一殿，觀名雖異，而創職之意則同。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二《殿閣》四殿。各置大學士，以大臣為之。【略】端明殿。初名承明殿，明道二年，改端明殿，置端明殿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下。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六《建康殿學士》《職官志》：端明殿學士，政和中嘗改為建康。濤案下文云：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學士舊係端明殿學士，詔依舊。則上「建康」字，乃「延康」之誤。王林《燕翼貽謀録》云：政和四年八月，詔改端明殿學士為延康殿學士，改樞密直學士為述古殿學士。樞密之改述古，宋志不載。

## 宣和殿學士

### 綜述

宋・徐度《卻掃編》卷中 國朝宰相、執政，既罷政事，雖居藩府，恩典皆殺。政和中，始置宣和殿大學士，以蔡攸為之。俸賜禮秩，悉視見任二府。其後踵之者，其弟脩，其子行。而孟昌齡、王革、高伸亦繼為之。然皆領宮觀使，或開封府、殿中省職事，未嘗居外。及革出鎮大名，仍舊職以行，而恩典悉如在京師。其後蔡靖以資政殿學士知燕山府，久之，亦進是職，再任，恩數加之，雖前宰相亦莫及矣。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二〇《代宣和殿學士表》臣儛言：伏蒙聖慈特除臣宣和殿學士者。控辭莫達，難回渙汗之私；申命有嚴，遂拜出綸

之賜。恩榮過厚，慚悸靡寧。中謝。切以殿閣貯分，宣和為清燕之首；簪紳森拱，學士列內朝之班。規模蓋出於宸心，選置必由於睿鑑。雖二府鈞衡之任，造次莫前；唯萬幾聽斷之餘，於焉居息。靜則娛神而觀妙，動則泛應以曲成。儲精溟涬之先，游意古今之表。司存於此，世論甚榮。既瞻道德於後前，復備聖神之顧問。苟博洽瓌奇之士，使得親法座之顒卬；其論思獻納之官，猶難望清光之彷彿。況如臣者，自愧蔑然。幼懷學禮之心，偶叨上第；居守趨庭之訓，僅比中人。以無庸忠謹之資，當不世便蕃之寵，第深虞於幽黜，曾何補於聖時。積有冒逾，更塵超陟。此蓋皇帝陛下順帝之則，如日之升。曲推善貸之仁，下委容光之照。不鄙行能之無取，灼知心腹之靡他。肇秘殿之新名，躐群髦而首用。置之左右，益示眷知。列戟相望，父子逢辰於千載；峨冠入侍，弟兄並直者四人。實當世之莫儔，豈素懷之敢及。誓殫夙夜，少答生成。臣無任。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四《置宣和殿學士御筆政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宣和祕殿，建自紹聖，中經毀徹廢，更至崇寧初，繼復繕完。朕萬幾餘暇，游息須臾之間，未始不居於此。近置直殿，以左右近侍官典領，吾□□□有以處之。宜置新班，以彰榮近，以永其傳。可置宣和殿學士，班在延康殿學士之下，以兩制充，聽旨除授。凡厥恩數，並依延康殿學士體例施行。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一《蔡攸傳》** 崇寧三年，除祕書郎，俄以直祕閣提舉醴泉觀，加集英殿修撰。明年，拜顯謨閣待制，進直學士。京罷相，攸亦以龍圖閣學士兼侍讀。初置宣和殿，命攸為學士。明堂成，以攸與討論，陞為大學士，遂拜淮康軍節度使。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七** （政和五年四月）癸亥，置宣和殿學士。乙丑，召宰執等閱臣庶子弟五百餘人武技於崇政殿。因至宣和殿，賜宴於苑中，蔡京作《曲宴記》，以蔡攸為宣和殿學士。

**又 卷一八** （重和元年三月）戊戌，詔蔡京子絛為朝散郎、宣和殿待制、駙馬都尉，尚康福帝姬。駙馬都尉帶文堦，自絛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八** （政和五年夏四月）置右文殿。改集賢殿為之。置宣和殿學士。以蔡攸為之。後以犯紀年，改保和殿。【略】（重和元年三月）以蔡絛為宣和殿待制。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保和殿大學士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學士。初名宣和。徽宗政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御筆：『宣和殿初建自紹聖，中經毀廢，其燕閒未始不居於此。近置直殿，以左、右近侍官典領，吾士大夫未有以處之。宜置新班，以彰榮近。可置宣和殿學士，班在延康殿之下。以兩制充，聽旨除授。凡厥恩數，並依延康殿學士體例施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詔：『宣和殿學士立班叙位在翰林學士之下，諸殿學士之上。七年六月二日，宣和殿學士、朝議大夫蔡攸為宣和殿大學士，官叙，班聯、恩數、請給、人數等並依資政殿大學士例施行。宣和元年二月一日，御筆：『宣和祕殿名稱已標紀元號，所有見行帶領宣和殿職事，易以保和殿為，名應於班級、叙位、雜壓、恩數等並仍舊。』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政和五年夏四月）庚戌，改集賢殿為右文殿。癸亥，置宣和殿學士。

**又 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元年）二月庚辰，改元。易宣和殿為保和殿。

**又 卷四七二《蔡攸傳》** 崇寧三年，自鴻臚丞賜進士出身，除秘書郎，以直祕閣、集賢殿修撰，編修《國朝會要》，二年間至樞密直學士。京再入相，加龍圖閣學士兼侍讀，詳定《九域圖志》，修《六典》，提舉上清寶籙宮、祕書省兩街道録院、禮制局。道、史官僚合百人，多三館雋游，而攸用大臣子領袖其間，懵不知學，士論不與。初置宣和殿，命為大學士，賜毬文方團金帶，改淮康軍節度使。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六** （政和七年六月）己未，童貫加檢校少傅，威武軍節度使梁師成為檢校少保，興德軍節度使、宣和殿學士蔡攸為宣和殿大學士，太中大夫開封府王革遷三官，宣和殿學士、太中大夫盛章遷兩官，顯謨閣待制蔡絛、蔡脩並為龍圖閣直學士，皆以明堂成推賞也。

# 諸閣學士

## 龍圖閣學士

### 綜述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三七《授龍圖閣謝恩表》　臣某言：伏奉制命，蒙恩特授臣兼龍圖閣學士者。停直複門，徙恩層閣。本緣親而自乞，蒙引籍以對除。揆寵兼常，無顏容愧。竊惟先聖有作，叢構實興。鬱律辰居之嚴，襞積霧圖之廣。踵華創職，稱是取材。肇允榮塗，何嘗輕授。伏念臣識局庸淺，術學膚孱。入忝玉堂，間陪講殿。徒以樸忠無飾，孤耿自將，附湜湜於涇清，守嘐嘐於雨晦。賴天慈煦，曠日保全。適以臣兄庠召自外藩，復參大政，理所宜避，地不處嫌，稽首請間，素言叙懇，丐上還於禁籍，得專侍於經帷。伏蒙皇帝陛下見謂由衷，特從換秩，罷茲要近，處以清閒。拂佁儗之麾容，廕蟺蜎之寶宇。伏況臣出入三歲，便蕃五遷，四叨學士之名，罕見從官之比。雖素領焦禿，病榦尪癯，器極斗筲之容，利止鉛刀之割，尚當勉懦為立，續短俾長。倘有補於涓銖，矢不忘於隕踣。

宋・沈遘《西溪文集》卷七《免龍圖閣學士狀》　今月二十一日，准閤門告報，伏蒙聖恩特授臣依前尚書吏部郎中，免龍圖閣學士，令臣受敕、誥者。聞命震恐，不知所容。伏念臣質行單陋，材不足用。列在侍從，已非所據，而比蒙進職，任居京府。臣所以不敢自辭者，誠冀得竭其犬馬之力，幸有所立，以謝萬分。方夙夜惴惴，大懼不能勝其任，而曾未踰月，復增寵名。雖國家所以遇臣下者甚厚，然非臣之所敢當也。伏望陛下察臣之愚，無使過其分，以速顛覆，而責其來效，尚不辱朝廷之恩。申戒有司，收還詔書，臣之願也。維陛下裁許，臣不勝大幸。所有敕、誥，臣未敢祗受。臣無任激切屏營之至。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六《施昌言可龍圖閣直學士制》　敕：國家藏録祕文，興峙宏構，並建禁職，參寵美才，用優承學之名，必取高時之彦。矧鴻都待制之久，兼外臺將漕之煩，積其成勞，進於近著。具官某，思理通敏，風業宏深，早宣績於本朝，遄升名於內閣。歷更邊部之任，洊持漕節之行。董淮海之轉輸，濟京師之支度，仍歲勞止，厥績茂焉。有嘉經畫之明，用陟禁嚴之等。品儀滋峻，恩數昭升，尚緊膚敏之才，仍寄劇煩之職。就祇茂渥，勉績前勞。

又　卷二五《賜新授龍圖閣直學士張昪口宣》　卿體行直清，才局明劭，政為邊最，譽浹朝端，升委强藩，就遷禁職。爰貢簡雲之駿，來舒就日之誠。有美勤斯，良用嘉尚。

《歐陽修全集・附録》卷一《［宋］胡柯〈歐陽修年譜〉》　（皇祐元年）八月辛未，復龍圖閣直學士。制詞：敕：思文先朝，游心往籍。因層構之建，設近職之華。所以寵名儒，訪治道。我圖俊舊之望，時惟鯁亮之姿。差進禁聯，胥協公議。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揚州、騎都尉、岐山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賜紫金魚袋楊察：精明博洽，端粹正方。擢在禁林，復典謨而歸厚；置之憲席，處論議而不阿。朝散大夫、尚書禮部郎中、知制誥、知潁州、上騎都尉、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賜紫金魚袋歐陽某：識遠才長，文高行潔。篤於信道，不讀非聖之書；忠於本朝，屢條當世之務。並膺左右之選，歷宣内外之勞。峻節弗渝，公議彌勝。用進秘圖之拜，且光舊物之還。旌乃名臣，敷於茂典。爾身在外，朕心弗忘。嘉訏來忠，切懲前事。察可特授依前右諫議大夫、充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依舊知揚州，散官、勳、封賜如故。仍放朝謝。修可特授依前尚書禮部郎中、充龍圖閣直學士，依舊知潁州，散官、勳、封賜如故。仍放朝謝。胡宿行。

宋　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龍圖閣待制，景德初閣成，因置此職，以授戚綸、杜鎬。大中祥符末，又以馮元直龍圖閣。待制、直閣之名，蓋始於此。

宋・吴處厚《青箱雜記》卷三　本朝太宗御書及典籍、圖畫、寶瑞之

物，並藏於龍圖閣，而閣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故景德初，杜鎬、戚綸為龍圖閣待制，不數年，鎬遷龍圖閣直學士，班在樞密直學士下。至祥符中，鎬又遷龍圖閣學士，而班在樞密直學士上，則本朝龍圖閣待制、龍圖閣直學士，龍圖閣學士、皆自杜鎬始也。又祥符末年，以崇文院檢討馮元為太子中允、直龍圖閣，則本朝直龍圖閣，自馮元始也。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一《中散大夫天章閣待制知鄧州陳安石可龍圖閣直學士差遣如故制》** 朝廷嚴侍從之聯，待通博之士，惟其器足以大受，知可以重任，望所歸者，而後畀之。延閣相望，左職維敘，眷茲遴柬，義靡虛受。具官某材實周用，名允副實，迫迫耆齒，克成壯猷。內參藻鑑之司，外總藩宣之寄，率有可紀，不替崇譽。宜示甄擢，以疇義最。惟河圖之所藏，居石渠之右地，學士之選，儒者為榮。寵數亟加，懋恩思報。勉力無怠，對揚休命。

**宋・方勺《三卷本》卷上** 舊制，直龍圖閣謂之『假龍』，龍圖閣待制謂之『小龍』，龍圖直學士謂之『大龍』，龍圖閣學士謂之『老龍』。然帶此職例呼『龍圖』。近歲，本閣學士朝廷尤重之，少曾除授，有授此職者，遂呼『龍圖』。近歲除直祕閣者尤多，兩浙市舶張苑進篤祿香得之，時號『篤祿學士』；運判蔣彝應副朱沖葬事得之，號『仵作學士』；越州通判魏志崇獲盜黃烏觜得之，號『賊學士』。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龍圖閣學士一員，[原註]大中祥符三年置。龍圖閣直學士七員，[原註]內一員兼景德四年置。龍圖閣待制三員，[原註]景德元年置。直龍圖閣五員，[原註]大中祥符九年置。

**宋・王得臣《麈史》卷下《諧謔》** 龍圖閣學士世謂之『大龍』，直龍圖為『假龍』，直學士為『小龍』，或有得直閣久之不遷而卒，因曰『死龍』。

**宋・慕容彥逢《摛文堂集》卷三《廣西經略使王祖道除龍圖閣直學士制》** 敕：朕操爵禄之柄，以褒勵庶士，察其勞能，雖微必録。矧服在帥閫，而以四方之功達於朕聽，宜優慶賞，昭示寵嘉。具官某疏通有謀，端莊不撓，奉行詔旨，開闢土疆。三至平州，靡憚衝冒，舊城既築，新境來歸。績效若茲，良副眷倚，用錫明命，進直西清。尚懋厥成，嗣膺召擢。可。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胡寅直龍圖閣宮觀制》** 勅具官：國家祥符中肇建延閣，以奉祖宗謨訓，華榜昭揭，擬古河圖。乃置學士、待制等員，以為縉紳勸譽處。而資望未至者，亦俾寓直其間，迄今為五閣之冠，其選任豈不美哉！爾儒雅端亮，躋於柱史，乃以親疾，祈便奉養。貽以峻職，處之祠庭。爾其益勵忠孝之節，以待異時之用。尚其勉之。可。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一《職掌》** 景德初，置龍圖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竝寓直祕閣，每五日一員遞宿。後置天章閣待制，亦寓直於祕閣，與龍圖閣官遞宿。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二《三十四辨樞密院直學士》** 真宗始命杜鎬為龍圖閣直學士，班樞密直學士下，亦非官制行始為直學士之冠也。

**宋・汪藻《浮溪集》卷五《謝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湖州表》** 論思無補，席寵過優。蒙內史之贊書，預西清之更直。載循僥冒，來積兢危。竊惟祖宗謨訓之藏，上憲奎壁圖書之象，敞禁楹而並峙，命儒學以遞居。矧接鴛鴻之游，尤高龍馬之選。法從假之而出守，書生借此以為榮。夫豈孱庸，所能堪副？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聰明稽古，寅畏事天。見賢而拔其尤，每兼收於群策；撥亂而反之正，將光復於丕圖。而臣久服周行，最為冗從。入備內朝之供奉，出分輔郡之顧憂，雖遠清光，實繫全度。重高明之地，悵已負於明恩；踐文石之班，敢遽忘於雅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 （景德元年冬十月）己酉，初置龍圖閣待制，以都官郎中直祕閣杜鎬、右正言祕閣校理戚綸為之。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八月丁巳）置龍圖閣直學士，以龍圖閣待制，司封郎中杜鎬為右諫議大夫充職，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仍少退。工部侍郎呂文仲、呂祐之並為翰林侍讀學士。文仲周密兢畏，會得風疾，請告踰百日，詔續其俸。於是，與祐之俱罷，轉刑部侍郎、集賢院學士。祐

之純謹長者，不喜趨競，然備顧問，不能有所發明也。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己卯，詔龍圖閣待制班視知制誥，在其下。於是，龍圖閣待制、户部郎中、直昭文館戚綸，工部郎中、直史館陳彭年，並兼集賢殿修譔。上既升待制之秩，以館職弗稱，又不欲罷綸等兼俸，故有此授。

又 卷七四 （大中祥符三年秋七月丙申）置龍圖閣學士，以直學士杜鎬為之，待制陳彭年為直學士。又詔龍圖閣學士在樞密直學士上，給俸如之。

又 卷八一 （大中祥符六年九月丁巳）詔龍圖閣學士、直學士結銜在本官之上。初，杜鎬、陳彭年之為是職也，職在官下。至是，陳堯咨建言，故更之。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六七《宋敏求〈謝龍圖閣直學士表〉》 推宸戾之誤恩，備禁塗之常從，聞命粲抃，省躬競惶。伏念臣性理惷冥，局致庸近。猥緣承學之舊，寖沐右文之風。英宗皇帝，拔自書林，寘於詞掖。雖汲蹤蚤進，謬旅於雋游，而蕭育稀遷，自安於拙分。一叨奬拔，星紀僅周。固嘗勵翼其心，靖共所守。顧命義以弗苟，務忱恂而匪他。以至陟諫臣之坡，司史氏之筆。還儒館而廬麗正之職，分使節而贊甘泉之儀。益忻聖且之親逢，莫匪臺家之茂選。而曲綏皇眷，冒進榮階。謂臣嘗事先朝，典右曹之綸綍；俾臣特陞延閣，直西序之圖書。撫棄迹以重收，帖寵名而差叙。帶環申錫，詔檢垂褒。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權綱大新，恩斷中出。均天地之平施，煦及陳荄，回日月之餘光，豐於蔀室。致兹窳器，亦預清班。敢不慎服官箴，勤殫忠藴，庶圖來效，少報洪恩。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七《[宋]曾鞏〈戚學士綸傳〉》 至真宗初，置龍圖閣待制，首以任綸。久之，進樞密直學士。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四六《杜鎬傳》 景德初，置龍圖閣待制，首以鎬為之。

又 卷四七《戚綸傳》 真宗初，置龍圖閣待制，首以任綸。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五《龍圖閣》 國朝大中祥符三年，杜鎬為龍圖閣學士，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上。六年，詔龍圖閣學士、直學士給衙在本官之上。景德四年，詔直學士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仍少退；待制，在知制誥之下，並赴内殿起居。景德元年，以虞部郎中、直秘閣杜鎬為都官郎中，太常丞、秘閣校理戚綸為右正言，並依舊充職，充龍圖閣待制。【略】大中祥符九年，以大理評事、崇文院檢討馮元為太子中允，直龍圖閣，賜紫，令預内殿起居，班在本官之首。自學士以下並寓直於秘閣，每五日一員遞宿，令直閣與館職輪宿。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三 （景德元年十月）始置龍圖閣待制，以直祕閣杜鎬、祕閣校理戚綸為之。【略】

（景德四年八月）始置龍圖閣直學士，以待制杜鎬為之。【略】

（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己亥，始置龍圖閣學士，以直學士杜鎬為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七 （景德四年）八月，置龍圖閣直學士。以杜鎬充之。【略】

（大中祥符三年）秋七月，置龍圖閣學士。以直學士杜鎬為之，陳彭年為直學士。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九《官制沿革上》 （大中祥符三年）置龍圖閣學士，以直學士杜鎬為之，待制陳彭年為直學士，戚綸為樞密直學士。又詔龍圖閣學士上給俸如之。

宋・佚名《元豐官志・殿閣官額》 龍圖閣學士正三品。龍圖閣奉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各一人，學士但以為朝臣補外加恩之官，蓋同於階官。而初無職掌，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上。元豐中，省、郎、寺、監長貳補外，則除龍圖閣學士。元祐二年，詔職事官並許帶職加銜。紹聖中罷。中興後，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翰林學士之補外者。

龍圖閣直學士。從三品。亦為加恩帶職之官，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元祐間，尚書二年加直學士。中興後，權尚書、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制。

龍圖閣待制，從四品。掌侍從，備顧問，班視知制誥，而列於其下，

並赴內殿起居，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宋初，其選最精，出入朝廷纔一二人，後浸濫設。元豐後，亦以為朝臣補外加恩之官。元祐初，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中興後，權尚書、侍郎、給、諫帶直學士及待制。

直龍圖閣。正七品。為庶官，任藩閫、監司者貼職。凡除館職之久次者必選直龍圖閣，皆為擢待制之基也。宋初，以集賢殿脩撰及直龍圖閣、直秘閣為閣職。

**宋・陳思《兩宋名賢小集》卷二〇三《[宋]程俱〈龍圖閣待制傳公挽詞四首〉》** 北地休奇績，東閩出雋儒。文明知世異，才德應時需。臺閣咨純正，朝廷重楷模。九原如可作，素業上唐虞。

置醴王門重，和羹帝意深。方酬稽古力，未展濟時心。履道端由户，繩身異直尋。如何天不憖，注想動宸襟。

龍駕初從代，羊裘首訪齋。但聞還舊物，已足慰羣黎，綸綍王言大，蓍龜國論稽。空留吾黨恨，桃李信成蹊。

曳杖空成歎，騎箕去莫追。桑陰曾未改，棠歎芰有餘悲。笳鼓千山路，龜螭萬古碑。登門慙憃陋，何以報深知。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五七《龍圖閣　附學士直學士　待制》** 自改官制，為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三《咸平龍圖閣》** 景德元年十月己酉，龍圖閣成，以戚綸、杜鎬兼待制。【略】景德四年八月丁巳，以杜鎬為直學士。祥符三年七月己亥，以鎬為學士，陳彭年直學士。九年十月壬辰，置直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龍圖閣學士直學士》** 龍圖閣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藏太宗御製、御書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內侍三人掌之。太宗御製、御書文集總五千一百一十五卷、軸、册，又有御書紈扇數十。其下列六閣：經典閣三千三百四十一卷，史傳閣七千二百五十八卷，子書閣八千四百八十九卷，文集閣七千一百八卷，天文閣二千五百六十一卷，圖畫總七百三軸、卷、册，瑞總閣奇瑞二十三，瑞木十六，衆瑞百一十三，雜寶百九十五。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自學士以下並寓直於祕閣，每五月一員遞宿。今直閣與館職輪宿。真宗咸平四年十一月，真宗御龍圖閣，召近臣觀太宗御書及古今名畫，自是多召近臣觀書是閣。嘗語近臣曰：『先帝留意詞翰，朕孜孜綴緝，片幅寸紙，不敢失墜。因念古今圖籍多所散逸，購求甚難。在東宮時，惟以聚書為急，多方購求，亦甚有所得，王繼英備見其事。今已類成正本，除三館、祕閣所藏外，又於後苑及龍圖閣並留正本，各及三萬餘卷。朕以深資政理，莫如經術，故機務之暇，惟以觀書為樂焉。』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中，又嘗召資政殿大學士向敏中泊龍圖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及編集君臣事迹官陳從易、劉筠對，命坐，帝曰：『從易輩屢進文字，可令賦瑞雪歌、祀汾陰詩。』皆即席援筆成篇。既進，帝尤稱筠美贍，並賜緋魚。【略】大中祥符二年正月，以龍圖閣待制、户部郎中、直昭文館戚綸，工部郎中、直史館陳彭年，兼充集賢殿修撰。先是，綸暨彭年尚帶館職，至是既升班序，又不欲罷其兼職，故有是命。三月，鑄龍圖閣印，文曰『龍圖閣御書記。』【略】高宗紹興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右宣教郎、新授直天章閣、提點佑神觀秦堪狀：『近蒙恩除前件職，欲乞敷奏依寄理體例，止以直寶文閣繫銜，庶於稱呼安便。』詔改除直龍圖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宋朝大中祥符中，建龍圖閣。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學士。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鎬、戚綸為之，並依舊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之下，並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為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景德元年冬十月）己酉，置龍圖閣待制。【略】（景德四年八月）置龍圖閣直學士，以右諫議大夫杜鎬為之。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鎬、戚綸為之，並依舊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下，並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為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乎出除之。

又　卷二九六《杜鎬傳》　景德初，置龍圖閣待制，因以命錫鎬，加都官郎中。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八《內閣諸學士序》　夫學士之職，非古也。【略】大中祥符中，又建龍圖閣，設直閣學士，故天章、寶文等閣之類，遂以所掌閣呼之，於是有閣學士之職。

明・方以智《通雅》卷二三《官制文職》　宋景德置龍圖閣待制，天聖有天章閣待制，治平有寶文閣待制，楊徽之等兩制皆預。故事，學士二員分直，有大除拜，過二制上，則並召二員，謂之雙宣，又曰雙日鎖院，隻日降麻，故亦謂之雙鎖。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龍圖閣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按：樞密直學士，五代置。宋初尤為要職，石熙載、張齊賢皆由樞密直學士簽署樞密院事。亦有帶出外任者，如劉筠自翰林為臺派，以樞密直學士知潁州，李諮以翰林權使三司，以樞密直學士知洪州是也。元豐改制，不置此官，《志》遂闕而不書。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二《六閣》　龍圖閣。大中祥符中建，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學士，並赴內殿起居。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宋代官制》　真宗建龍圖閣，以藏太宗御製文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掌之。自後，諸帝御集皆倣此例。



## 天章閣學士

### 綜述

宋　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名》　天章閣待制，天聖中置。景祐又添置侍講。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　本朝真宗御集、御書，並藏於天章閣。天聖末，始置待制，以范諷為之。景祐中，又置侍講，以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為之。則本朝天章閣待制、天章閣侍講，自范諷、賈昌朝等始也。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天章閣學士。［原註］慶曆七年置。侍講。［原註］自賈昌朝始。直天章閣。［原註］政和六年始置。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改文明殿學士為紫宸殿學士置天章閣學士詔慶曆七年八月戊□》　嗣宅昌圖，懋循大訓，慎守盈成之業，敢忘繼述之懷！率祗先猷，並建近職，期招選於髦碩，備諮詢於話言。爰念昔以正寢之名，冠於學士之職。觀題榜之載易，且班聯之久虛，然而存定著於禁廷，同尊謚於禰□，乃眷紫宸之制，實法經星之躔，爰重內朝，用更新號。宜改文明殿學士為紫宸殿學士，班次依舊。欽惟聖考，濬發宸文，百篇森布於廟函，三襲肇興於華閣。肆予纘紹之始，□闡師儒之塗，遂延講藝之臣，欽佇論思之益。掩玉府藏書之盛，處金門待詔之才。今宜廣侍從之員，抑亦副遒追之志。特置天章閣學士，在龍圖閣學士之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五　（天禧四年三月戊午）詔翰林學士以下龍圖閣直學士以上，自今官未至給諫者，該恩敍封母妻，並如給諫之例。初，王曙既改舊制，盛度以兵部郎中為學士，因乞封其母，許之，乃降是詔。其後，天章閣直學士亦如龍圖閣直學士。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冬十月）壬寅，置天章閣待制，位龍圖閣待制之下，命鹽鐵副使禮部員外郎鞠詠、兼侍御史知雜事權判吏部流內銓

范諷為之。

又　卷一六一　（慶曆七年八月戊午）初，置天章閣直學士，位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

又　卷一六三　（慶曆八年三月癸亥）殿中侍御史何郯既對詔所問，又言：『【略】臣竊以古者人君聽政，以天下至廣，非一人聰明所能盡，是故內取公卿大夫謀於朝，外采百工庶人議於下，使下情無不通，羣言無不達。然後中外相濟，政理所以無過差焉。今國家設侍從之官，自翰林學士至天章閣待制，皆取文學極選，以備顧問，公卿之材，並由此出。自是相承，朝廷唯以文翰待之，而不責其言議，臣下亦以職分當爾，而自安於循默。以天下利害之大，備言責者，唯御史、諫官僅十員，而欲陛下聰明無所遺，政理無所失者，不可得矣。唐太宗置十八學士，與之議天下事。故貞觀一代，稱為至治。斯從臣輔助之明效也。在明皇時，則有集賢學士張說以圖國政，在德宗時，則有翰林學士陸贄以參戎機。以至憲宗得李絳而斥近倖之蔽，敬宗因韋處厚而辨忠邪之分。皆由時君開懷用意以待臣下，故感慨之士，得以效其節。』

又　卷一八二　（嘉祐元年三月）庚申，兵部郎中、直龍圖閣、知陝州錢延年為集賢殿修撰。張擇行既左遷，朝廷命延年待制天章閣，以補擇行之闕。御史范師道、趙抃言：『待制始置二員，今處中外已十五員矣，侍從不為乏人，縱罷擇行，闕何勞補？延年庸猥無狀，衆所共知，若謂預有指揮，則著例甚明，不當引用。』知制誥賈黯亦言延年不才，不可為侍從，封還詞頭，故改命之。

又　卷二一二　（熙寧三年六月）辛巳，江、淮等路發運使、司勳郎中薛向為天章閣待制，副使、太常少卿羅拯為使。於是御史中丞馮京言：『向人物風采，天下共知，不可以備侍從。俟向績效顯著，酬勞未晚。』不報。復上疏曰：『案待制，備天子顧問，陪扈游宴，是蓋法從最親，而日奉德音者也。非才智明亮，該洽古今，難以通選。而近年自三司副使，及嘗理三司副使資序者，皆以為集賢殿修撰，知制誥闕人，則又除直舍人院數人，天下悉以為陛下重惜名器，以待材傑，不意今乃所除如此而已。則是前日天下所屬望以為重惜者，不得為重矣。向謫降補郡未嘗至官，為發運使一年未嘗有顯績，總九路利權，郡邑繁重，設有賣鹽增益之效，而自諸興置未見所以為功者，今遽除待制，物議未允。皇祐中，發運使許元頗號任職，而元賂遺權要，傾巧百端，其始也止得同進士出身，既而又為侍御史，在任累年，晚乃得除此職。天下清議，不以為允。而向從事日淺，經紀未立，阿附者衆，過為游說，使陛下信為有勞，驟加恩賞，臣愚未見其可也。臣聞天下之人不從上之所言，而從上之所行。竊恐自今百執事，不復以德教政治為心，而希冀效慕，惟利是興，尺帛斗粟毫銖之息，有以利入於公上者，悉籠取之，以幸官賞，則生民日騷騷濱於困窮，而莫之能救也。其源甚微，其害甚遠。臣之所憂，在此而已。』

**宋・徐度《卻掃編》卷上**　國朝創立諸閣，以藏祖宗御製。每閣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謂之侍從官。然學士、直學士，例以閣名為官稱，惟天章難以為稱，初置時，嘗以王贄為直學士，其後不復有，止除待制而已。初，諸閣唯龍圖有直閣，館職之久次，與帥臣、監司之有勤勞者，乃得之。然初無班級也，其後諸閣例置，始編入雜壓，與諸修撰通謂之貼職，為之者衆矣。按雜壓，以官職混序進遷之列，以定品秩高下，序其列位也。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六九《[宋]林希〈謝天章閣待制表〉》**　忽繇疏遠，俾冒恩榮，進不得辭，退保勝懼！臣竊惟朝廷名器，本以待殊尤特起之才；臺閣縉紳，宜序進侍從論思之列。分義既定，品流自安。敢意超踰，倏及孤外。伏念臣少而嗜學，仕則為貧。擊析抱關，初安一命；磨鈆削槧，忝事三朝。金馬石渠，出入殆逾於二紀；皇墳帝典，討論嘗預於片言。一去軒墀，五更符印。方兩宮之旰食，閔赤子之阻飢，申敕守臣，悉發常平之廩；蠲裁歲計，就輟上供之儲。全活者一方，更生者萬口。父老至於感涕，童稚莫不驩呼。脫於溝壑之虞，皆自乾坤之施。顧臣無職，在法何逃？覈實之誅，屏息以俟。伏遇皇帝陛下，智周萬物，明燭四方。通達下情，靡遠邇戚疏之有問；主張善類，故包函庇覆以無遺。既保宥以曲全，復矜憐其久次。拜恩舊服，玷籍近班。譽生不虞，寵出非望。無循吏之效，誤被璽書之褒；有稽古之愚，曷稱服章之錫？況臣心甘寂寞，年迫衰遲，分以滯蒙，老於冗散；今茲收擢，彌甚驚憂。惟是偏州，適承明詔。漕由京口，控全吳飛輓之衝；埭復吕城，救積歲旱乾之患。方且身先奮築，手諭準繩。計畚莫以收功，成江淮之長利。儻容戮力，豈憚糜軀？天日九重，但心存於北闕；圖書三閣，許夢到於西清。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天章閣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纔王摯一人。天章閣只除待制，不除學士，難稱呼也。

天章閣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天章閣待制，天聖八年初置，寓直於祕閣，與龍圖遞宿，尋命范諷、鞠詠充職。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五《天章閣》** 國朝慶曆七年，詔特置天章閣學士、直學士，在龍圖閣學士、直學士之下。【略】天聖八年，置天章閣待制，寓直於秘閣，與龍圖閣遞宿。【略】景祐四年，以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並為天章閣侍講，比直龍圖閣，預內殿起居，班在本官之上。遞直侍講於邇英、延羲二閣，在崇政殿廡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九** （天聖八年冬十月）置天章閣待制。以鞠詠、范諷為之。

**又 卷一三** （慶曆七年八月）置天章閣直學士。位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六** （慶曆七年）八月戊午，始置天章閣直學士。

**宋・岳珂《愧郯録》卷一四《九閣》** 天章閣又有侍講一官，景祐四年三月甲戌，詔初置，以崇政殿說書賈昌朝、王宗道、趙希言並為之，比直龍圖閣，預內殿起居，班本官上，以後不常置，它閣亦不復以為故事云。

**又《天章閣侍講班次》** 天章閣侍講既不再置，今世考典故者多疑其在待制之次，而非直閣之比。以珂考之則不然。按《會要》：「慶曆四年三月，以尚書金部員外郎、天章閣侍講楊安國為直龍圖閣，賜三品服。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崇政殿說書趙師民為天章閣侍講，賜五品服。皇祐三年八月十二日，知制誥兼侍講王洙言：「景祐中，詔置天章閣侍講，在本官之上，內朝班著與直龍圖閣相次，其職儀、恩例並與帶職官同。臣昨與盧士宗並充天章閣侍講日，臣以兼直龍圖閣，即得與館閣臣僚同例，其盧士宗唯赴講筵供職外，其餘三九園苑賜筵及非時宣召頒賜，並不霑預，只同不帶職人例。此蓋有司從初失於申明，恐非朝廷優待經術之意。乞自今天章閣侍講官，如不兼帶館閣職名者，并許依直龍圖閣例赴祕閣供職宿直，所冀設官典職，事體一均。」詔天章閣侍講並依館閣臣僚例宣詔頒賜。」祖宗之意，惟其以尊祖為先，故不以官名而惟繫之於閣之次敍，其制蓋可想。自是而後，學士而下各以其班列位，而不以閣為重輕，推是而觀，要亦非初意焉。

**又《天章閣官名》** 祖宗諸閣有其官而無其閣。今天下侍從、庶官列職者咸具焉，天章閣雖鬲然存，而乃獨無為學士等官者。按周文忠必大《二老堂雜志》曰：「西清閣名，皆主於宸文。所謂天章閣，祖宗朝從官，人人歷學士、待制之類。紹興以前何嘗不除授？如章誼等是也。孝宗一日宣諭，奉使借官令稍新，即擬天章閣學士。同僚堅執，謂非臣下稱呼。予謂龍圖、寶文亦豈臣子事？堅不從而止。」珂嘗考章誼，雖不曾居是官，見於《行狀》所載，然炎興以前，是官實無時不除，蓋不可以枚舉。及詳考後來所以避而不名之意，殆皆無説可因。及讀《中興會要》，而後知事始於秦堪。乳臭小子，輕紊聖制，祖孫相蒙，襲以臆決，妄議而改百餘年之典章，深可太息。紹興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右宣孝郎、新授直天章閣、提點佑神觀秦堪狀：「近蒙恩除前件職，欲乞敷奏，依寄理體例，以直寶文閣繫銜，庶於稱呼安便。」詔改直龍圖閣。且列閣所以尊祖宗，揆之以理，止當以其職稱，今即而稱其名，已非朝廷之制？使如堪説，則龍圖固堪之所安耶？時檜方尸位耄昏，百僚畏威，廷中要豈無知禮者？腹非而不敢議，遂使累朝官制，名公鉅儒累為之不疑者，一旦廢而不可復，重可嘆也。嘉泰甲子，黄文昌由自寶謨閣學士以臺劾降兩職，法當得天章直學士，徑降為寶文，蓋為職三等矣。是又沿堪之誤云。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五七《天章閣　附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官制舊典》云：天章閣只除待制，不除學士，難稱呼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三《天禧天章閣真宗》** 天聖八年十月壬寅，仁宗始置待制，以范諷、鞠詠為之。景祐四年三月甲戌朔，又增侍講，乃以崇政殿説書賈昌朝、崇文院檢討王宗道、國子監直講趙希言兼侍講。慶曆七年八月戊午，又置學士、直學士。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王摯一人而已。政和六年九月，增置直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天章閣學士直學士》** 神宗元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書言：「録事孟述古編排諸房文字，得英宗藩邸轉

官文字六件。』詔送天章閣。徽宗政和六年九月十七日，詔增置天章閣。宣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御筆：『天章閣崇奉祖宗神御，應本閣諸色祇應人，除依令許本閣官時暫抽差外，如承諸處抽差及傳宣內降不許執奏占留指揮，並不發遣，更不回報。』天章閣在會慶殿西、龍圖閣之北，藏真宗御製。閣東曰羣玉殿，西曰藥珠殿，北曰壽昌殿，東曰嘉德殿。西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為流杯之所。學士、直學士、待制、侍講。遞直侍講于邇英、延義二閣，閣在崇政殿庭廡下。真宗天禧五年二月，修天章閣功畢，令兩街僧道具威儀，教坊作樂，奉真宗御集、御書自玉清昭應宮安於天章閣。四月，召近臣、館閣、三司、京府官觀御書、御集於閣下，遂宴於羣玉殿。時輔臣集御製三百卷，凡頌、銘、碑文十八卷，贊八卷，詩三十七卷，賜中宮歌詩手書七卷，賜皇太子歌詩箴述五卷，龍圖閣歌詩四卷，西涼殿歌詩一卷，清景書事詩二卷，宜聖殿四園歌詩三卷，讀經史詩四卷，《維城集》三卷，奉道詩十卷，《歲時新詠》五卷，歌十五卷，詞四卷，樂章一卷，《樂府集》三卷，《樂府新詞》二卷，論述十卷，序八卷，箴七條各一卷，記文三卷，祭文、挽歌詞一卷，書十卷，正說十卷，《承華要畧》二十卷，《靜居集》三卷，《法音集》七卷，《玉宸集》五卷，《春秋要言》五卷，試進士題目一卷，密表、密詞六十九卷，又有《玉京集》三十卷，《授時要錄》二十四卷。又取至道元年四月訖大中祥符歲中書、樞密院《時政記》、史館《日曆》、《起居注》善美之事，録為《聖政記》，凡一百五十卷，並命工鏤板。又以御書石本為九十編，命中使岑守素等主其事，至是功畢焉。仁宗天聖八年十月，詔曰：『真宗皇帝燀赫景炎，丕隆寶構，凡資禮樂之用，稽成辰象之文，俯近禁楹，創崇層構，榜以「天章」之美，冠於策府之名。宜建官聯，並寘材彥。可特置天章閣待制。』尋命范諷、鞠詠克職。景祐三年三月，詔以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並為天章閣侍講，比直龍圖閣，預內殿居，班在本官上。康定元年六月，詔天章閣侍講、諸王府宮教授自令罷兼國子監直講。慶曆四年三月，以尚書金部員外郎、天章閣侍講楊安國直龍圖閣，賜三品服。宗政丞、崇文院檢討、崇政殿說書趙師民為天章閣侍講，賜五品服。初，仁宗皇帝謂輔臣曰『安國、師民久侍經筵，其行義淳質，乃先朝崔遵度之比。』因以褒擢之。七年八月，詔曰：『欽惟聖考，濬發宸文。百篇森布於寶函，三襲肇興於華閣。肆於纂紹之始，務闡師儒之隆。遂延講勸之臣，欽佇論思之益。掩玉府藏書之盛，處金門待詔之材。宜廣侍從之員，抑亦副遹追之志。特置天章閣學士，在龍圖閣學士、直學士之下。』皇祐三年八月十二日，知制誥、兼侍講王洙言：『景祐中詔置天章閣侍講，在本官之上，內朝班著與直龍圖閣相次，其職儀、恩例並與帶職官同。臣昨與盧士宗並充天章閣侍講日，臣以兼直龍圖閣，即得與館閣臣僚同例；其盧士宗唯赴講筵供職外，其餘三九圓苑賜筵及非時宣召頒賜，並不霑預，只同不帶職人例。此蓋有司從初失於申明，恐非朝廷優待經術之意。乞自今天章閣侍講官如不兼帶館閣職名者，並許依直龍圖例，赴祕閣供職宿直。所冀設官典職，事體一均。』詔天章閣侍講並依館閣臣僚例宣詔頒賜。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宋朝天禧四年初，建天章閣。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即位，修天章閣工畢，奉真宗御製安於天章閣。東曰群玉殿，西曰藥珠殿，北曰壽昌殿，南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為流杯之所。以在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為章於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侍講。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纔王摯一人。《官制舊典》云天章閣只除待制，不除學士，難稱呼也。秦堪自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為帶職。

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天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待制，天聖八年初置，寓直於祕閣，與龍圖遞宿，尋命範諷、鞠詠充職。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獨藏於天章閣，祖宗御容，潛邸旌節亦安奉焉。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天聖八年冬十月）壬寅，置天章閣待制。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即位，修天章閣畢，以奉安真宗御製。東曰羣玉殿，西曰藥珠殿，北曰壽昌殿，南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為流杯之所。以在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為章於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侍講。學士，慶曆七

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纔王贄一人。秦堪自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為帶職。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天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待制，天聖八年初置。寓直於祕閣，與龍圖遞宿，尋命范諷、鞠詠充職。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獨藏於天章閣，祖宗御容、潛邸旌節亦安奉焉。

**又 卷二九七《鞠詠傳》** （天聖）八年，特置天章閣待制，以詠及范諷為之。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二《六閣》** 天章閣。天禧四年建，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即位，奉安真宗御製並圖籍、符瑞、寶玩之物，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祖宗御容、潛邸旌節亦安奉焉。東曰羣玉殿，西曰藥珠殿，北曰壽昌殿，南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為流盃之所。以在位受天書祥符，名曰天章，取『為章於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

## 寶文閣學士

### 綜述

**宋・曾肇《曲阜集》卷一《蔣之奇寶文閣待制制》** 三聖圖書，萃在延閣；儒學之士，列職其中。諷議討論，維時妙選。雖身在江海之上，而名近日月之光，則世以為榮，任亦加重。具官蔣之奇，富以辭藝，博知古今。臺閣踐更，號為久次。眷予南服，付以列城。屬愚民弄兵，騷動嶺表，武夫利賞，賊殺善民，而爾應接經營，多中機會，有罪就戮，無辜獲申。載嘉汝能，宜用褒顯。進於侍從之列，不改帥師之舊，使遠人觀望，益加二千石之尊。為汝之光，不既多乎！

**宋・汪藻《浮溪集》卷九《翁彥國追奪寶文閣學士制》** 召康公於成王莅政之初，亦以求賢用吉士為戒。蓋朝廷安危治亂之分，在於用吉士小人之間。具官某本摘山之徒，操駔儈之術，諂事非類，亟污從班。以妾婦之道為身謀，以豺狼之心幸時變。比緣巡狩，遣治別都。言念艱虞之未平，務從簡易而安衆，屢加訓敕，非不丁寧。乃并法以為姦，專阻威而害物，毒流千里，諸路騷然。未明跋扈之誅，已被幽閒之戮，不追寵秩，孰慰群冤？雖既死之何知，庶將來之可戒。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寶文閣置學士待制詔治平四年五月乙巳》** 昔我藝祖以神武昌寶祚，太宗以文德光大業。真宗欽崇儒術，仁宗善繼謨烈。咸有述作，煥於簡編，河漢昭回，奎璧相照。迺規層構，邃在西清。憲上帝藏書之府，章累朝稽古之盛。並揭嘉名，以登峻望，仁祖登遐，先皇纂御，首命近列，論次遺文。鈿軸寶函，未終繕録；白雲紫氣，遽遂上賓。今告畢工，甫將安奉。大訓九歌之重，垂世共長；廣內秘室之藏，貽謀無極。祇循故事，遹成先志。寶文閣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著於令，其恩賜依龍圖閣學士、直學士、待制。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三八《賀王守除直寶文閣啓》** 伏審顯膺褒寵，峻涉邃嚴。占北斗之魁星，名傳海寓；聯清班於寶閣，身上蓬山。恭惟某官識際混茫，筆參造化。橋門拔萃，號稱國士之無雙；金殿倡名，擢居天下之第一。諸儒仰首，萬國聞風。早登螭首之坳，用副龍頭之選。旋求外補，未正中台，輿誦達於京師，璽書來於郡國。蓋弱翁治行，朝廷久已知之；而黃霸功名，天子以為長者。盡作中興之名宰，皆緣治郡之休聲。行觀一節之來，益竦四方之聽。南州父老，望輕車白鹿之行春；北闕公卿，想曲蓋朱旗之就道。某奔馳驛路，阻慶門闌。鴻鵬雖失於寄書，燕雀敢忘於賀厦！惟茲疏緩，實負兢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丙戌，三司言：『寶文閣學士陳薦請給未有例。寶文閣學士在天章閣學士之下，樞密直學士之上，今欲就天章閣學士例載之禄令，其直學士、待制亦增入。』從之。

**又 卷二一四** （熙寧三年八月辛巳）河東轉運使、工部郎中、直龍圖閣王廣淵為寶文閣待制，知慶州。知雜御史謝景温劾李復圭擅興致寇，故以廣淵代之。初，欲除廣淵修撰，王安石曰：『韓縝知秦州，已得待制，兼廣淵數年前嘗為侍讀，當與待制。』上曰：『如廣淵，亦須察，恐館則屬

去。』然卒從安石言。既而御史范育言：『廣淵外雖敏給，中挾譎詐，不宜在侍從之列。況西戎未懷，謀帥為重。乞選文武謀勇之士，使帥一道，則邊患日清，中外蒙利矣。』不聽。

**又 卷三四六** （元豐七年六月）辛未，朝議大夫、知荆南孫頎直龍圖閣、知廣州。初，除朝奉大夫、鴻臚少卿陳睦為寶文閣待制，知廣州，給事中韓忠彥言：『睦性行貪猥，才識昏短，偶緣泛海之勞，僥倖至此，擢置侍從，實玷清班。』詔罷睦以命頎。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三一《[宋]張方平〈賜中書門下置寶文閣學士待制詔〉》** 昔我藝祖，神武不殺，誕昌寶祚；太宗修文德以光大業；真宗崇儒術以承休命；仁宗善繼謨烈，化成治定，咸有述作，煥於簡編。河漢昭回，奎壁相照。迺規層構，邃在西清。憲上帝藏書之府，章累朝稽古之盛。並揭嘉名，以登畯望。俾服凝嚴之職，因為咨訪之地。誠聖哲之遠業，熙洽之高致也。仁祖升遐，先皇纂御，首命近列，論次遺文。鈿軸寶函，未終繕録；白雲紫氣，遽復上賓。今告畢功，甫將安奉。大訓《九歐》之重，垂世共長；廣内祕室之藏，貽謀無極。祇循故事，遹成先志。寶文閣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著於令。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寶文閣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為之。西清近班凝嚴之職。

寶文閣待制，治平四年初置，延閣待從之班，通籍延閣。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五《寶文閣》** 國朝治平四年六月，詔寶文閣學士中謝並依龍圖閣學士、直學士例。又詔寶文閣置學士、直學士、待制，著於令。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二《辭免直寶文閣狀》** 熹昨以妄庸，荐叨除用，辟言引疾，曲荷俯從，省己顧私，不任感激。所有宫觀差遣，熹已即時望闕謝恩祇受訖。惟是進職恩命，眷奬隆深，自顧么微，莫堪稱塞。兼覩近制，内閣清班非有勳庸，不輕遷授。而熹無狀，行不掩言，無以取信交遊，以至自貽詬辱，既勤聖慮，復紊朝綱，罪則已多，功於何有？靦顔冒受，義實難安。欲望朝廷特賜敷奏，追寢成命，令熹且以舊官竊食祠館，不勝榮幸。伏候指揮。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七** （治平四年）五月，置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以翰林學士吕公著、知制誥邵必、同知諫院傅卞為之。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三〇《官制沿革下》** （治平四年六月）乙巳，置寶文閣學士、待制，著於令，其恩賜依舊龍圖閣例。待講吕公著兼寶文閣學士，知制誥邵必為寶文殿直學士。先是，公著與必同編集仁宗御集成，藏寶文閣，故因授此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寶文閣學士》** 寶文閣，在天章閣東西序，群玉、藻珠之殿次北，即寶文閣。舊曰『壽昌』，慶曆初改今名。學士、直學士。自學士以下恩數寓直並如龍圖、天章閣。嘉祐八年，英宗即位，未改元。八月十二日，詔以仁宗御書藏寶文閣，命翰林學士王珪撰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即位未改元。五月二十八日，詔曰：『【略】今告畢功，甫將安奉。大訓九歌之重，垂世共長，廣内祕室之藏，貽謀無極。祇循故事，遹成先志，寶文閣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著於令。』六月十一日，詔寶文閣學士中謝支賜並依龍圖閣學士、直學士例。

**又 《職官五七・俸禄五》** （元豐元年十一月）十六日，三司言：『寶文閣學士陳薦請給未有例，寶文閣學士在天章閣下學士之下，樞密直學士之上。今欲就天章閣學士例，載之禄令，其直學士待制亦增入。』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宋朝寶文閣在天章閣之東西序，群玉、藻珠殿之北，即舊日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於寶文閣，命王珪撰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於閣。其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吕公著兼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為之。

待制，治平四年初置。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閣在天章閣之東西序，羣玉、藻珠殿之北。即舊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於閣，命王珪撰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於閣。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吕公著兼。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為之。待制，治平四年初置。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二《六閣》** 寶文閣。在天章閣之東西序，羣玉、藥珠殿之北，即天禧初所建壽昌閣也。慶曆初，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於寶文閣，命王珪撰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於閣。

## 顯謨閣學士

### 綜述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晁公為直顯謨閣制》** 勅具官：延閣寓直，儒臣清選。二千石有治理效，輒畀以美名，所以示勸也。爾服勤文藝，不墜家聲。承流海邦，敏於從政。來朝行在，朕用汝嘉。其繇中秘之嚴，躐進文謨之直。往欽朕命，尚勉厥修。可。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二《謝除顯謨閣待制表》** 竊名簡札，久奸列史之誅；寓直圖書，忽玷侍臣之選。驚魂返幹，感涕交頤。中謝。伏念臣於世無庸，以身得察，不繇援助，徧歷高華。自信直前，未免木雁之累；周防慮害，又乏蓍龜之明。遂招貝錦之言，上瀆細氈之聽。仰承辨究，曲賜保全。起之祠宮，付以民社。義命大戒，方勵志以力行；富貴危機，實無心於饕取。矧惟伯氏，獲綴近班。甫依日月之光，遽淪霜露之疾。顧滿盈之招損，復愴盡之傷生。方圖幽屏於衡門，敢意寵登於嚴閣。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在帝陟降，憲天聰明。體堯之大以容愚，用舜之中而忘過。念茲簪履之舊，援之溝瀆之中。敢不黽俛事勞，緝熙問學。命輕於羽，期徇道以忘身；誓有如江，原輸忠而報國。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顯謨閣。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續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為名。神宗大新改事，故以丕顯文王謨為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為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仍以顯謨為額。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略】

顯謨閣學士，建中靖國元年置。

顯謨閣直學士，建中靖國元年置。

顯謨閣待制，建中靖國元年置。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三《元符顯謨閣神宗》** 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九日庚子，一云正月庚午。詔以顯謨閣為熙明閣，置學士、直學士、待制。尋復舊名。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三・朝儀班序》** （崇寧元年）十二月六日，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雜壓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

**又《方域三・顯謨閣》** 學士，建中靖國元年置。詔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之下；直學士，詔序位在寶文閣直學士之下；待制，詔序位在寶文閣待制之下。直閣，政和六年置。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宋朝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續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為名。神宗大新政事，故以丕顯文三謨為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為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仍以「顯謨」為額。此據周益公《宏詞編題》。而《續會要》云復顯謨舊名年月無考。按次年已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如三閣故事，復名顯謨則恐在此年矣。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學士、直學士、待制，並建中靖國元年置。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遂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為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為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仍以顯謨為額。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學士、直學士、待制，並建中靖國元年置。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二《六閣》** 顯謨閣。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續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為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為熙明閣，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

仍以顯謨為額。

## 徽猷閣學士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詔曰：『朕惟哲宗皇帝，英文睿武，神機獨運，道與時俱，沉潛無方。然事天治人，彰善癉惡，訓迪有位，攘卻四夷，則號令指揮，若揭日月。蓋自親攬庶政，始大有為，一話一言，罔不儀式，刑於神考之典故。緝熙紹復，著在簡編，與熙寧、元豐之所行，相為始終。比命有司，廣加裒輯，成書來上，本末粲然，誠可傳無窮，施罔極矣。若昔祖宗述作，皆有寶藏之所，參列廣內，揭為嘉名，擇儒臣以資訪納。今將祇率成憲，匹休前烈，則夫名出於信，不可無所攷也。在詩有之，君子有徽猷。是為論德之美，而觀道之成，於是乎在。其哲宗皇帝御集建閣，以徽猷為名，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政和六年增置直閣。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一《李擢徽猷閣待制制》** 勅：朕惟祖宗聖神相繼，咸有謨訓，載在方册，歷代寶之，藏於延閣。又命儒學之士寓直其間，以為咨訪討論之地。其選任顧不美哉！具官文辭之敏，行義之良，早被徵求，薦躋華貫，掖垣瑣闥，嘗已踐更。屬時艱危，久辭著位。宜還次對之選，以備內朝之臣。往即欽承，無忘勵翼。可。

**又《康允之除徽猷閣待制制》** 勅：國家肇建延閣，以奉祖宗謨訓。翬飛跂翼，邃在西清，乃置學士、待制等員，以為搢紳譽處。二千石有治理效，輒畀以美名，聯於法從，所以示褒勸也。具官某懷應務之材，有御衆之略。早更煩使，克著能聲。比守壽陽，屢摧強敵。逮移鎮於武林，而能寓兵於農，鼓作士氣，為戰守備，忠績可嘉。宜還次對之班，增重名藩之寄。夫膺文儒之選，以論思獻納為先；專方面之權，以鎮禦撫綏為重。益圖來效，庸稱朕恩。可。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二〇《徽猷閣待制謝表》** 臣某言：伏奉告命，授臣依前左朝奉大夫、充徽猷閣待制，差遣賜如故。臣尋具奏辭免，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臣已望闕祗受訖者。竊禄真祠，久慚素食；升華延閣，復玷清班。仰戴聖恩，俯慚非據。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才非強濟，性實戇迂。仕則慕君，不自量其愚賤；學思為己，期無玷於操修。不敢枉尺以直尋，率常進寸而退尺。名書邪籍，知芹獻之已疎；力盡陳編，愧管窺之時見。晚逢睿哲，縻辱獎知，拯之水火之中，召自漁樵之野。冠蓬山之衆俊，已愧無堪；陟鳳閣之華資，深知不稱。仍持末學，入侍清光。塵飛何益於太山，螢照難施於赫日。曾微補報，自取譴訶。庇身俾託於殊庭，就食即安於故里。感恩念咎，劫掃杜門。想魏闕以馳神，卧漳濱而永歎。何圖洪造，曲記孤蹤。不遺簪履之餘，復置論思之列。懇辭不遂，成命莫回。昔張敞以罪廢屏居，卒見收於後效；劉毅雖年耆偏疾，亦不棄於公朝。顧臣何人，有此厚幸！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乾坤侔大，日月並明。沛然雨露之施，渙若風雷之發。春生秋肅，莫非成物之仁；賞慶刑威，咸出至公之造。求賢用吉士，方遠迹於周王；嘉善矜不能，每同符於古訓。市骨冀來於駑駿，采葑無間於卑微。有如懷愚，弗忍遐棄。臣敢不永思報稱，仰服恩榮？顧雖顛沛之間，無忘素守；苟有捐糜之會，敢愛餘生！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三《建徽猷閣等官詔大觀二年二月十五日》** 朕惟哲宗皇帝睿武文明，神機獨斷，道與時運，沉潛無方。然事天治人，彰善癉惡，訓迪有位，攘卻四裔，號令指麾，若揭日月。蓋自親攬庶政，始大有為，一話一言，罔不儀刑神考之典故。輯熙紹復，著在簡編，與熙寧、元豐所行，相為始終。比命有司，廣加裒輯，成書來上，本末粲然，誠可傳無窮，施罔極矣。若昔祖宗述作，皆有寶藏之所，參列廣內，揭為嘉名，世擇儒臣，以資訪納。今將率由成憲，匹休前烈，則夫名以出信，不可無所考也。在詩有之，君子有徽猷。是惟詢德之美，而觀道之成，於是乎在。其哲宗皇帝御集閣以徽猷為名，仍置學士、待制，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二五《刑部侍郎宋伯友除徽猷閣待制與郡制》** 內閣寶儲，上應奎璧；丹青炳煥，日月爭光。延登一時髦俊之

英，增重千里名城之寄。具官某彊毅不撓，風力自將，以忠清持天下之平，以明恕司萬民之命。踐揚滋久，發問彌休，入參侍從之華，出殿藩維之重。助予政理，緩靖一方。除去煩苛，發紓無告。佇聞報政，嗣有寵章。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徽猷閣，大觀二年初建，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寶藏參列廣內，見上詢德之美，觀道之成。

徽猷閣學士，大觀二年初置，峻西清之秩。

徽猷閣直學士，大觀二年初置，己班次對，就進榮名。

徽猷閣待制，大觀二年初置，次對西清，陛甘泉法從之班。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三《大觀徽猷閣哲宗》** （大觀）二年，建哲宗御書閣。二月十三日甲午，詔以徽猷為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政和六年，增置直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徽猷閣學士直學士》** 徽猷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略】宣和三年五月六日，詔：「西班學士、待制員多，令中書省具名取旨。」欽宗靖康元年八月十九日，詔：「徽猷閣直學士楊時學行醇固，諫諍有聲，請除關職，累具懇辭，宜從其志，以厲廉退。可政除徽猷閣待制。」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徽猷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大觀二年初，建徽猷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大觀二年初，建徽猷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二《六閣》** 徽猷閣。大觀二年建，藏哲宗御集。詔曰：「君子有徽猷，是為詢德之美，觀道之成，於是乎在。」置學士、直學士、待制。

## 敷文閣學士

### 綜述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敷文閣，紹興十年置，實録院檢討朱翌申請，乞建閣以藏徽宗聖製。詔閣以「敷文」為名，置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敷文閣學士，紹興十年置。

敷文閣直學士，紹興十年置。

敷文閣待制，紹興十年置。

**宋・岳珂《愧郯録》卷一四《敷文閣》** 紹興十年五月十一日，內降詔曰：「恭惟徽宗皇帝躬天縱之睿資，輔以日就之聖學，因而制治，修禮樂，恢學校，發揮典墳，緝熙治具。宸章奎畫，發為號令，著在簡編者，煥乎若三辰之文，麗天垂光，賁飾羣物，所以貽謀立教，作則萬世，殆與《詩書》相表裏。將加哀輯，崇建層閣，以嚴寶藏用，傳示於永久，其閣恭以「敷文」為名。祇遹舊章，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次列職，備西清之咨訪，為儒學之華寵，其著于令。」珂謹按典故，凡建閣降詔，必著閣之所以名，龍圖、天章、寶文乃太宗、真宗、仁宗在御時所建，固無詔書可考。而天聖八年十月，天章置待制之詔有曰：「真宗皇帝煇赫景炎，丕隆寶構，凡資禮樂之用，積成辰象之文，俯近禁楹，創崇層閣。治平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寶文建官之詔亦曰：「仁祖升遐，先皇纂御，首命近列，論次遺文。鈿軸寶函，未終繙録。白雲紫氣，遽遂上賓。今告畢工，甫將安奉。」則「天章」、「寶文」四字，具見于詔文矣。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九日，改顯謨為熙明閣，詔曰：「神宗皇帝神心經緯，聖學緝熙。百度惟新，備矣有周之庶事；四方其訓，巍乎堯帝之成功。言則為文，昭如雲漢，寶之垂世，炳若丹青。」則「熙明」之意已章。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建徽猷閣，詔曰：「哲宗皇帝英文睿武，沉潛無方，事天治人，彰善癉惡。訓迪在位，攘卻四夷，號令指麾，若揭日月。蓋自親覽庶政，一話一言，罔不儀式，刑神考之典故，緝熙紹復，著在簡編，與熙、元豐之所行，相為始終。在《詩》有之：君子有徽猷。」其哲宗閣以「徽猷」為名。則「徽猷」之義尤著。自是而下，如煥章建閣，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詔有曰：「載稽帝世之隆，無越堯章之煥。」華文建閣，慶元二年五月十五日之詔有曰：「華協堯章之煥，文光舜哲之明。」寶謨建閣，嘉泰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詔有曰：「寶列羲圖之祕，謨新禹命之承。」蔽之一言，皆可即見，坦明之制，固應如此。還考敷文，則皆隱其義而無其辭，固已疑一時詞臣述作之未工。及考趙彦衛《雲麓漫抄》曰：「徽宗書閣曰敷文，取「帝乃誕敷文德，舞于

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以寓譏誚。其刻薄不遜如此。』是時秦檜當國，正與珂前所書『五字定制』者同一意。反覆互考，其無君之心，蓋尤不可不誅焉。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二《行在所録・宮闕二》** 徽宗皇帝敷文閣。紹興十年五月，詔曰：『恭惟徽宗皇帝躬天縱之睿資，輔以日就之聖學，因而制治修禮樂，恢學校，發揮典墳。緝熙治具，宸章奎畫，發為號令，著在簡編者，煥乎若三辰之文，麗天垂光，賁飾羣物，所以詒謀立教，作則萬世，殆與詩書相表裏。將加哀輯，崇建層閣，以嚴寶藏，用傳示於永久。其閣恭以「敷文」為名，祗遹舊章，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次列職，備西清之咨訪，為儒學之華寵，其著於令。』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三《紹興敷文閣徽宗》** （紹興）十年，建閣，藏徽宗聖製。五月十一日甲申，詔以『敷文』為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二十四年九月己巳，御集成，凡一百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敷文閣學士直學士》** 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舊制：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皆建閣。紹興十年，以徽宗皇帝御集成，詔特建閣。以『敷文』為名，置學士以下官，在徽猷閣之下。高宗紹興十年五月十一日，内降詔曰：『恭惟徽宗皇帝躬天縱之睿資，輔以日就之聖學，因而制治，修禮樂，恢學校，發揮典墳，緝熙治具，宸章奎畫，發為號令，著在簡編者，煥乎若三辰之文，麗天垂光，賁飾羣物。所以貽謀立教，作為萬世，殆與《詩》《書》相表裏。將加哀輯，崇建層閣，以嚴寶藏，用傳示於永久。其閣恭以「敷文」為名。祗遹舊章，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次列職，備西清之咨訪，為儒學之華寵。其著於令。』先是，紹興初，詔修《徽宗皇帝實録》。至十年，檢討官朱翌以徽宗聖製來上者時見二二，缺而不録，則史官之罪也。願詔天下，廣行搜訪，命史臣編類成秩，仿五閣之制，藏於無窮。其後吏部郎官周執羔又言：『徽宗皇帝在位二十有六年，凡所以摛張治具，黼藻太平者靡不具。舉筆所書，作為聖經，述為義訓，詠歌記序，詔令批答，奮乎鸞龍之文。凡所以揮灑宸翰者，不知其幾。今御府之笈罔有致者，頃年特頒用詔，訪於四方，將加裒集，閣而藏之，條目闕逸尚多。願詔有司廣行搜訪。』並從其請。至是學士院［學］士擬撰閣名來上，故降詔焉。二十四年，實録院編類御集成，凡詩百九十有五，宮詞二百，賦一，序十二，記十，碑四，策題九，文七，樂章三，挽詞二十七，雜文十五，《毛詩解》九，《論語解》二，《道德經解》八，《南華真經解》八，《冲虚至德真經解》十二，《聖濟經》十，《金籙科儀》二，政事手劄千五百五十，邊機手劄二百四十四，通為一百卷。至二十八年，又以《實録》成書，凡一百五十卷。又二十九年，史院以纂修到《永祐陵迎奉録》成，皆進御畢，並藏於祕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紹興十年置。藏徽宗聖製，置學士等官。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紹興十年置，藏徽宗聖製，置學士等官。

## 煥章閣學士

### 綜述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煥章閣，淳熙十五年建，藏高宗御製，堯章還閣。

煥章閣學士，淳熙十五年置，列職清廟。

煥章閣直學士，淳熙十五年置，列職清廟。

煥章閣待制，淳熙十五年置，初除劉國瑞。列職清廟。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二《行在所録・宮闕二》** 高宗皇帝煥章閣。淳熙十五年十月置。詔曰：『朕仰惟高宗皇帝恢廣運之德，懋中興之功，耆定羣方，鼎新百度，制禮作樂，治具畢張，寢兵措刑，仁風大播。蓋自緝熙之學，見乎經緯之文，擴斯道於精微之傳，觀衆妙於尊明之養。凡敷言之是訓，暨肆筆之成書，煇有洪輝，卓為丕憲，方加哀輯，將謹寶藏，載稽帝世之隆，無越堯章之煥，因揭名於層宇，仍列職於清廟，庶克奉承，用詒永久。其閣恭以「煥章」為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式循故實，以待賢才。其俾攸司，具著於令。』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三《淳熙煥章閣高宗》** （淳熙）十五年十

一月九日，建閣，藏高宗聖製。詔曰：『載稽帝世之隆，無若堯章之煥。揭名層宇，列職清箱。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三・煥章閣》** 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給事中、兼直學士院、兼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李巘等言：『已降指揮，編修高宗皇帝御集，依典故合建立閣名，令議定申尚書省取旨。巘等恭議，以「煥章」為名。』詔恭依，令學士院降詔。詔曰：『朕仰惟高宗皇帝恢廣運之德，懋中興之功。耆定群方，鼎新百度。制禮作樂，治具畢張；寢兵措刑，仁風大播。蓋自緝熙之學，見乎經緯之文。擴斯道於精微之傳，觀衆妙於尊明之養。凡敷言之是訓，暨肆筆之成書，炯有洪輝，卓為丕憲。方始裒輯，將謹寶藏。載稽帝世之隆，無越堯章之煥，因揭名於層宇，仍列職於清廂。庶克奉承，用貽永久。其閣恭以「煥章」為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式循故實，以待賢才，其俾攸司，具著於令。』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煥章閣，學士、直學士、待制。淳熙間建。藏高宗御製。學士等官，並十五年置。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煥章閣學士、直學士、待制。淳熙初建。藏高宗御製。十五年，置學士等官。

## 華文閣學士

### 綜述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華文閣，慶元二年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華閣。

華文閣學士，慶元二年置。陞華閣之穹班，華閣增學士之班。

華文閣直學士，慶元二年置。

華文閣待制，慶元二年置。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二《行在所録・宫闕二》** 孝宗皇帝華文閣，慶元二年五月置。詔曰：『朕惟孝宗皇帝睿圖聖圖，粹昭王度，經緯天地，道存渾噩之書；鼓舞雷風，仁盪温純之命。寫之琬琰，炳若丹青。太微三光之庭，丕闡鳳巢之勢；上帝羣玉之府，邃通龍紀之聯。寶典謨訓誥之垂，黻禮樂衍政之用，華協堯章之煥，文光舜哲之明。並輯鴻徽，孔嚴燕翼。其閣恭以「華文」為名，置學士、待制、直閣。茂遵邦憲，寵陟儒英，庸飭攸司，其刊諸令。』

**宋・佚名《翰苑新書・後集》上卷二五《[宋]方岳〈除華文閣直學士謝表〉》** 守塞何裨，驟班嫣閣；循墻莫避，祇服堯言。欲更陳一得之愚，懼有瀆四聰之聽。臣觀近歲旄頭之彗，痛諸邊兵氣之纏。尺箠以笞，共憤强夷之猾夏；寸陰可惜，盍收羣策以防秋。乃今疆埸之間，復隔朝廷之遠。脈絡不實，精神自疲。嘆内詘而訌，維其棘矣；雖朝奏而暮報，尚竊遲之。胡為書檄之交馳，竟令歲月之虚老。興言及此，誤事謂何？若然則寓直於西清，亦奚以解憂於北顧。矧若臣者，本無能為。毛錐子安用哉，久有從戎之悔；黔驢技止此耳，曾微分閫之勞。故四年東征而無以宣皇明，羣醜南牧而無以遏亂略。正慚公議，乃玷殊褒。兹蓋恭遇皇帝，以神武馭英豪，以忠厚用刑賞。慨事會之無極，慮莫先於儆風寒；念人才之實艱，愛之甚於護元氣。肆頒渙汗，靡徇巽章。臣昨已丐骸，弟深刻骨。未先狗馬填溝壑，敢忘報國之忠；其友麋鹿侶漁樵，恐誤臨遣之寄。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三《慶元華文閣孝宗》** （慶元）二年，建閣藏孝宗聖製。五月十五日，詔曰：『華協堯章之煥，文光舜哲之明。恭以「華文」為閣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太微三光之庭，上帝羣玉之府。』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華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慶元二年置。藏孝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華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慶元二年置。藏孝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 寶謨閣學士

### 綜述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二《行在所録・宫闕二》** 光宗皇帝寶謨閣。嘉泰元年十一月置。詔曰：『朕惟昔在光宗皇帝□□□日新聖學。發於號令，雷風彰鼓舞之神；煥乎文章，雲漢麗昭回之飾。鉤畫凜鸞龍之

飛動，光芒燦珠璧以陸離。宜在襲藏，式嚴安奉。龜書闡瑞，交輝東壁之珍；虹彩凝祥，寅上西清之御。寶列羲圖之秘，謨新禹命之承。冠以美名，揭於層宇。肅萬靈之擁護，揜羣玉之菁華。其閣恭以「寶謨」為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待鴻儒，以昭燕翼。著於甲令，副在有司。」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三《劉甲授寶謨閣直學士制》** 朕惟西州多故之後，公私交病，念之靡忘。亦惟二三從臣，分在蕃宣之寄，達朕德意，以安其民。績用既彰，褒崇可後？具官某，材望推於當世，風流本於故家。服在禁塗，有言可采；付之外閫，厥聲遠聞。惟古漢中，為今邊要，徒得卿重，以寬顧憂。再歲於茲，列城寧晏，非朕所望於從臣者乎？學士之聯，蓋不輕畀。勉迄爾效，式遄其歸。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三《嘉泰寶謨閣光宗》** （嘉泰）元年，建寶謨閣，藏光宗聖製。十一月十二日，詔曰：「寶列羲圖之秘，謨新禹命之承。冠以美名，揭於層宇。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方域三・寶謨閣》** 嘉泰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詔曰：「朕惟昔在光宗，日新聖學。發於號令，雷風彰鼓舞之神；煥乎文章，雲漢麗昭回之飾。鈎畫凜鸞龍之飛動，光芒燦珠璧以陸離。宜有襲藏，式嚴安奉。龜書闡瑞，交輝東壁之珍；虹彩凝祥，寅上西清之御。寶列羲圖之秘，謨新禹命之承。冠以美名，揭於層宇。肅萬靈之擁護，揜羣玉之菁華。其閣恭以「寶謨」為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待鴻儒，以昭燕翼。著於甲令，副在有司。」以吏部尚書、兼寶録院修撰、兼侍講表説友等言：「已降指揮，令學士院、後省同寶録院官議定光宗皇帝御集閣名，今恭議定，以「寶謨」為名。」故有是詔。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寶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嘉泰二年置。藏光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寶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嘉泰二年置。藏光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二《寶謨》** 近見嘉興一刻，謂宋有寶謨閣直學士，閣中所貯乃熙寧、元豐實録。正新法用事之時，以為寶謨，則用人行政兩失，且以名官，是明為士大夫立黨，其説甚佳。考宋朝諸帝多優文事，兼長書畫，每易一朝，必立一閣貯其著作，曰龍圖，曰天章，各自為名，各置直學士。寶謨為神宗而立，非為新法，亦非為實録也。

## 寶章閣學士

### 綜　述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二《行在所録・宮闕二》** 寧宗皇帝寶章閣，寶慶二年十月置。詔曰：「朕仰惟寧宗皇帝挺仁聖之資，躬粹純之行，就將熙緝，德其日新，淵懿聰明，動與天合。粤從更化，尤謹修攘。與地寢歸，賞功班慶，發為謨訓，歡均邇遐，所謂詔令見德化之成，璽書明萬里之外者，殆兼其盛。經不云乎：「惟天之命，於穆不已。」天之所以為天也，文王之德之純，文王之所以為文也，純亦不已。我寧考之文，蓋本諸此，宜其經緯自然，軌範萬世，河圖琬琰，光耀寶鎮也。朕方將欽哀睿製，昭奉嚴儲，宜揭鴻名，以隆燕翼。其閣恭以「寶章」為名，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才德之宜稱者為之。著諸令甲，式永昭回。」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三《寶慶寶章閣寧宗》** （寶慶）二年，建閣，藏寧宗聖製。十月二日甲申，詔曰：「昭奉嚴儲，與仁祖思陵圖書，徽稱聯美。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寶章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寶慶二年置。藏寧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寶章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寶慶二年置。藏寧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 顯文閣學士

### 綜　述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二《行在所録・宮闕二》** 理宗皇帝顯

文閣，咸淳元年六月置。詔曰：『朕惟理宗皇帝在宥四十一年，垂休億萬餘載，日務緝熙之學，天開經緯之文，泝道統於洙泗之前，崇理學於伊濂之後。鏗鏘韶濩之作，昭回雲漢之章。自惟沖人，獲承先訓，凡厥心傳之要，得於面命之餘。堯日大哉，彰煥乎其有之美；文所為也。形於乎不顯之詩。寶閣初成，奎文具列，用體《中庸》之垂教，以昭下武之繼文。其閣恭以「顯文」為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以待儒英，式彰鴻烈。著在令典，用飭攸司。』

# 總閣職分部

## 集英殿修撰

### 綜述

**宋・許景衡《橫塘集》卷七《郭奉世除集英殿修撰制》** 朕惟盜賊竊發，或稽天誅，若守將得人，則凶徒必獲。以爾奉世早以吏能見推多士，出守高密，政績可觀。比者逋卒狂悖，侵擾吾民，爾能提兵，乘時掩擊，斬獲之多，至於千數。威名暴著，達於予聞。論撰集英，士夫高選，不獨旌爾之勞烈，且以為四方守臣之勸焉。益究壯猷，以俟褒陟。可。

**又《范夙特贈朝奉郎集英殿修撰制》** 勅具官某：士之進說，有忽於當時而見思於後日，黯黮於平生而顯白於身後者，固多矣。念非録其往善，則何以為後來之勸乎？以爾為大臣子，篤學好直，憤宦者之出使，緣橫斂而為姦，慷慨有陳，卒以貶死，聞者惜之。比朕臨御，亟詠首惡，憮然興懷，優爾卹典。論撰秘殿，士夫清選，爾尚不昧，知遺志獲伸，當釋然於泉下矣。可。

**宋・王洋《東牟集》卷《葉煥復集英殿修撰制》** 敕具官某：推恩宥罪，務通四海之心；含垢匿瑕，是謂大君之度。矧守藩之良翰，有持橐之舊臣。原其一眚之辜，豈宜終棄；霈此再新之澤，用錫鴻休。庶均蕩於仁風，冀共迎於善氣。以爾蚤修文藝，旋事試功。出領州符，鬱為共治之最；入參法從，卓然進說之優。嘗偶致於煩言，俾暫鍖於要職。既淹歲月，宜有甄收，升秘殿之崇名，假宣垣之偉望。昔周勃有重厚之器，卒安邦家；張敞被輕嫭之名，不至師傅。汝惟謹擇，何愧古人！可。

**又《胡舜陟復集英殿修撰制》** 敕具官某：朕惟遇災而懼，修德所以應天；强恕而行，推恩期乎及物。矧茲壽俊，時惟舊臣。原其一眚之辜，豈宜終棄；霈此再新之澤，用錫鴻休。庶均蕩於仁風，冀共迎於善氣。以爾早緣才譽，寖更要途。入貳憲臺，執剛果不回之操；外分閫服，有從容治辦之稱。跡其蹈履於艱難，知乃始終之勉勵。殆未究其成績，用稍致於人言，既淹歲時，盍申優叙。西清要職，昔嘗褫於崇朝；秘殿榮名，今匪頒於三錫。惟功罪之必正，見予奪之無心。其體恩章，益思奮用。可。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國朝政和六年，置集英殿修撰。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六《秘閣修撰知紹興府趙不流職事修舉除集英殿修撰制》** 敕：懷會稽之章，久煩填撫；報齊邦之政，可後褒嘉？具官某分派天潢，服休仕路。頃由淮甸，來任飛芻輓粟之司；旋尹京都，遂登簪筆持橐之選。起臨輔郡，就擢帥垣。迨茲期年，知職務之時舉；去此一水，亦譽言之日聞。乃諭柄臣，俾陞寓職。以璽書示勉勵之意，毋曰彝章；使田里亡愁嘆之心，尚圖來效。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七《范鎔授集英殿修撰制》** 敕：國朝殿閣九等之制，莫穹乎集英論讚之名，所以尊德獎恬，實於是乎在。而況齒之宿，意之新，方勇於掛冠神武，不以是畀之，得乎？爾鎔儒學發身，堅苦刻厲，昆弟自為師友，故所至有惠政嘉績。表著山立，蔚乎羽儀。雅志清高，方燕琳館，忽引疾以謝事。覽章殊不懌，陞班書殿，勉循懇祈。可。

**宋・葛立方《歸愚集》卷一一《曹筠集英殿修撰制》** 朕惟集英論讚之聯，位亞甘泉侍從之列，載疇壽俊，特賁恩章。以爾德茂才宏，行修言

道。橫經槐市，士每服於精醇；執憲柏臺，衆共推於端亮。眷茲末里，密拱行都。千里允賴於承流，三月遽聞於報政。爰疏榮於書殿，庶增重於侯藩。其務欽承，無忘稱塞！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總閣職，宋朝祖宗以來重之，有集賢殿修撰、後改右文殿。直龍圖閣、直祕閣三等。政和四年，二浙、福建諸路監司、郡守，往往交通內官，多以應奉有勞遷職，遂有未嘗朝覲天子，因忽為待制班從官者，蔡京不樂。六年，因增其目，置修撰，與舊為三等，曰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祕閣修撰。直閣與舊為六等，曰直龍圖閣、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祕閣。朝廷除授，自此密矣。舊貼職無雜壓，至是因增置，乃定為雜壓。蔡攸《國史外補》。紹興十年，置有敷文閣。淳熙十五年，置直煥章閣。《淳熙令》自集撰至直祕閣為貼職。中興後，直閣為庶官任藩閫、監司者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集英殿修撰。【略】宋政和六年，置集英殿修撰，其增置來歷見《貼職》門。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二》** 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祕閣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祕閣修撰。舊制，貼職無雜壓，至是因增置，乃定為雜壓。其集英修撰，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 右文殿修撰

### 綜述

**宋・徐度《卻掃編》卷上** 集賢院學士初無班品，與諸直館頗同。然自執政、侍從皆通為之，如吳正肅公育自資政殿大學士改授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劉原父自翰林侍讀學士改集賢院學士、判南京留司御史臺，皆以職閑無事故也。其後李周自權侍郎罷，除集賢院學士，始有旨曾任六曹侍郎者，立班在大中大夫之上，奏薦班列，並同待制。紹聖元年，又詔曾任權侍郎以上者，立班雜壓。封贈在中散大夫之上，其餘恩數儀制並依中散大夫。餘人立班雜壓，在中散大夫之下。蔭補依朝議大夫，官高者從本條。二年，罷館職。易為集賢殿修撰。政和中，改集賢殿為右文，今右文殿修撰是也。

**宋・王栐《燕翼貽謀録》卷四** 今之右文殿修撰，舊為集賢殿修撰。政和六年四月，奉御筆：集賢殿舊無此名，祕書省殿以右文殿為名，可改為右文殿修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七** （元祐六年夏四月辛卯）起居郎、權中書舍人孫升言：「自來臣僚遷加職名，或緣功勞，或因委任。文及丁憂服除，閑局自便，今自直龍圖閣遷集賢殿修撰，不緣功勞，不因委任，恐非朝廷重名器之意。」詔命詞行下。三月二十六日，及除修撰。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右文殿修撰，舊名集賢殿修撰。政和六年，御筆：集賢殿無此名，祕書省殿以右文殿為名，見任集賢殿修撰，並改作右文殿修撰。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三《譏謔》** 舊日官為中允者極少，唯老於幕官者，累資方至，故為之者多潦倒之人。近歲州縣官進用者多除中允，遂有「冷中允」、「熱中允」。又集賢殿修撰，舊多以館閣久次者為之，近歲有自常當官超授要任，未至從官者，多除修撰，亦有「冷撰」、「熱撰」。時人謂「熱中允不博冷修撰」。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二二《淳熙元年謝右文殿修撰表》** 遯迹山林，久隔闕庭之望；寓名鉛槧，驟參館殿之班。拔罪戾於墜淵，交戰兢於維谷。臣某中謝。臣竊考聖代集仙之職，蓋稽唐朝麗政之規。雖沿革之不同，在寵光而則一。粤從紹聖，復論誤以優去國之臣，爰暨政和，易名稱以示崇儒之意。寧許爝螢之質，遥依奎壁之光。伏念臣初無他長，而好自用。辱上聖之知殊厚，顧下愚之性不移。向非託命於乾坤，久已投身於鈇鉞。夫何顯職，猥及孤蹤？戴盆方絶於望天，豐蔀忽容於見日。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福威惟辟，廢置馭臣。爾自速辜，夙示涵容之度；予其大賚，更加藩飾之恩。披肝不足以形感激之詞，碎首不足以報生成之德。重念臣周旋三館，首尾六年。逮茲新渥之鼎來，恍若舊游之夢到。望屬車之臨幸，敢期奔走於英躔；頌當宁之好文，尚可矜誇於野老。臣無任。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二** 集賢殿修撰，舊多以館閣久次者為之。有自常僚超授要任未至從官者，亦除修撰，時人遂有『冷撰』、『熱撰』之目。近世士夫以集英為『熱撰』，右文、秘閣為『冷撰』，非也。右文即集賢，政和五年改。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三** （紹聖二年）四月戊辰，易集賢院學士為集賢殿修撰，直集賢院為直祕閣，集賢校理為祕閣校理。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〇《政和右文殿》** 政和五年四月十日，詔秘書省殿以右文殿為名，改集賢殿修撰為右殿修撰。紹興十四年五月，御書殿榜殿五楹。

**宋・魏齊賢等《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中《〔宋〕汪彦章〈謝除右文殿修撰表〉》** 入對治朝，方上甘泉之計；進聯書殿，遽先延閣之英。積此超踰，若為報稱。中謝。伏念臣一將使指，三歷歲時，徒殫犬馬之勤，無補涓埃之數。有功見知則悦，姑幸使令；投閑乃分之宜，敢圖褒叙！忽被雲天之澤，擢參奎璧之躔，冒九等之崇資，佩一時之新渥。遷非以次，命出於中。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道本曲成，治惟公聽。謂勤於夙夜，雖皆享上之忠；非隨以賞刑，孰謂知人之哲。比方歸報，已辱甄收。仍反故棲，俾收來效。入預懷鉛之表著，歸增乘傳之光輝。臣敢不祗服詞訓，茂宣德意。益加緣飾，不專俗吏之所為；永誓糜捐，庶幾古人之大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宋朝元祐元年，貼職許內外官帶。五年九月，詔復置集賢院學士。紹聖二年四月，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院學士為集賢殿修撰。政和六年四月御筆：『集賢殿無此名，祕書省殿以右文殿為名。見任集賢殿修撰並改作右文殿修撰。』其職次於集英殿修撰，為貼職之高等。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右文殿修撰。元祐元年，許內外官帶貼職。紹聖二年，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殿學士為修撰。政和六年，以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並改為右文殿修撰，次於集英殿修撰，為貼職之高等。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三《官署二・集賢院》** 太平興國二年，始建崇文院，昭文館、集賢院皆總為崇文院。紹聖二年，勑改直集賢院為直祕閣，集賢院學士為集賢殿脩撰。

## 秘閣修撰

### 綜述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一《直龍圖閣王序等除修撰制》** 更直圖書之秘，論撰典册之嚴，蓋故事必用英才，故歷世以為華選。舉斯名寵，用賞事功，所以慰其心而勸其能，可謂至矣。迺者秋水方悍，河醬廣武，爾等障禦，有伐可書，列職遂清，往報恩奬。可。

**宋・張嵲《紫微集》卷二九《代王漕謝除秘閣修撰啓》** 驪駕斡旋，方積鰥疏之懼；木天嚴邃，遽叨論譔之除。拜寵踰涯，懷慚惕息。伏念某效官輸轉，逢世休明，羽檄罷馳而無飛輓之勞，石渠載葺而重校讎之所。既聞成室之輪奐，恭睹屬車之幸臨。沐優渥於異恩，寓討論於秘宇。發茲私省，何以宜蒙！茲蓋伏遇某官覺道獨先，推仁兼被。常善救者無棄物，罔間甄陶；不求備者蓋與人，每加題品。致斯庸懦，亦冒寵靈。某縻跡計臺，傾心熒座。瞻南山之石，雖阻於進趨；空翼北之群，敢忘於顧遇。心藏感愧，言莫敷殫。

**宋・王洋《東牟集》卷八《邵溥復秘閣修撰誥》** 敕：朕遇災而懼，廣求其端，爰疏渙恩，大賚群品，冀迎善氣，以享天心。而況勤勞之臣，尚嬰譴戾，載加申叙，其可後乎？爾文學之富，為時老成；政事之優，見於已試。自登禁從，名重本朝，屬時艱虞，未究施設。嘗下鋒車之召，益勤仄席之思，即將邁於遠猷，盍稍還於舊物。升華芸閣，寄佚真祠。雖在遠而弗忘，宜體恩而圖報。可。

**宋・劉才邵《樅溪居士集》卷五《馬觀國充秘閣修撰制》** 勑：朕肇建延閣，邃在道山，預游其間，莫匪時俊，而論譔之職，尤為高選。以爾操履純固，學術淹該，賜對便殿，敷奏詳明，茲錫贊書，用以命汝。當益務修進，以稱朕柬求之意。往惟欽哉！可。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五《繳劉倜復秘閣修撰奏》** 臣謹按劉倜服

事蔡攸，以叨官爵，天下共知。其所歷差遣，則為大晟府按協聲律，則為提舉道籙院管幹文字，而非士大夫之所有為也。其所轉官，則緣按樂精熟，及修道籙院，與管幹明節皇后園陵，而非年勞之所當得也。其所賜帶，則因撰《祥應記》，而非品職之所當賜也。其所被譴，則以臣寮論其諂事蔡攸，交結童貫，而貶降，則以臣寮論其詭計秘謀，附會奸惡，而褫職；至於勒停廢棄，不與士齒，而非過誤不幸，情可矜宥之人比也。今已累緣恩赦，盡還官秩，食祠宮之祿，僥倖甚矣。乃敢陳狀訴求復職，無恥之心未嘗悛改。若使參華中秘，與論撰之列，則名儒碩學寓處其間者，心將謂何？臣恐非勸懲之道也。伏望聖慈別降指揮。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行。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一七《謝叙復秘閣修撰表》** 毖祀告成，湛恩旁洽，不圖蕩宥，逮及孤危。既安祠館之游，仍俾書林之職。兢慙在邑，涕泗交頤。臣中謝。伏念臣少也湮微，晚而遭遇，學不通於今事，志徒慕於古人。以田野樸拙之姿，與英俊崢嶸之列。論思禁省，近類腹心；勸講露門，號為親密。禍實由於量溢，天弗誘於臣衷。上玷誤知，自貽大戾。顔忸怩而加厚，神惴恧而靡寧。追五十九年之非，於今已後；閱三百六旬之日，遽許更新。驚朽株之再春，覺沉疴之去體。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躬乾坤之高厚，大德曰生；並日月之清明，容光必照。哀矜舊物，假借寵靈。豈非削籍於丹書，抑使增華於白首。臣敢不捫心誓報，擢髮知愆。被銘骨之恩，則如隔世；有粉身之路，不敢偷生。

**宋・胡銓《胡澹庵先生文集》卷六《劉章除秘閣修撰制》** 觀過有遺珠之歎，指疵知白璧之全。人苟無瑕，孰明其善？具官某養氣無餒，經德不回。頃對廣廷，以一日而蓋天下；及官潛邸，陳六學以輔眇躬。旋班起部之聯，靡或行思之越。胡為久外，未此來歸？晉參雲閣之華，往即琳房之便。尚須恬養，以稱所蒙。噫，朕躬有罪而無以萬方，予深期於聞過；直道事人而焉不三斥，爾無懲於獻忠。嗣有渥恩，無忘温訓。

**宋・張栻《南軒集》卷八《謝除秘閣修撰表》** 臣某言：先在廣西任日，伏蒙聖恩除臣秘閣修撰，尋具辭免，奉聖旨不允，已祗受誥命者。奉藩何補，坐費三年；進律之褒，乃蒙再命。控忱辭而莫獲，拊小己以增羞。中謝。伏念臣純質無堪，孤蹤難植。備保鄣於遠服，凛危懼之百懷。惟仰恃於聖明，勉自殫其心力。班超之策但守於平平，陽城之書固甘於下下。豈期睿奬，薦賜寵光。俯矜塵垢之餘生，俾隸蓬萊之高選。超踰若此，報稱謂何！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器使羣才，光被四表。顧未忘於簪履之舊，尚念黯愚；將示勸於牧圉之臣，姑從隗始。榮踰華衮，愧甚循墻。臣敢不勉務樸忠，仰承德意。始終一節，期不負於素懷；驅馳四方，敢或憚於煩使！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秘閣修撰，政和六年置。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五《除秘閣修撰謝表》** 朝散郎、新授秘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臣朱熹上表言：準告，授前件職事。臣再具辭免，奉聖旨，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依已降指揮，不許辭免。臣已於八月二十三日望闕謝恩祗受訖者。愚誠屢黷，初必冀於矜從；成命莫回，反重勤於褒借。叨踰已甚，俯僂何容！中謝。伏念臣賦質甚迂，遭時獨異。頃罷外臺之使，荐陞内閣之華。至於論撰之除，尤荷聖神之眷。顧無名而有愧，遂瀝悃以祈哀。本謂壽皇知遇之深，當卒全其素守；敢意睿主清明之始，即洞鑑其丹衷。逮兹因事以求閑，重以牧民之無狀，乃追黜幽之典，復加申命之恩。危悃再殫，俞音終閟。更諭崇儒之意，俾知假寵之由。仰隆指之若斯，豈固辭之敢必旁措躬無所，引分弗遑。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盛德日新，至仁天覆。欲風勵於四方之士，誤用奬於一介之臣。臣敢不祗服訓詞，恪思職業？對揚休命，惟慚薄技之無堪；敷暢遺經，尚冀方來之有補。以兹塵瀆，少答生成。瞻望闕庭，臣無任！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二《除祕閣修撰謝表》** 諗疾丐歸，將待休於一壑；疏恩寓職，乃增重於三湘。衆之所榮，臣以為忝。中謝。竊以典修中祕，肇自政和，必須資歷之多，號稱館閣之舊。屬厭時望，積累外庸，不虚論撰之名，始副掄除之實。

伏思臣者，素謂畸人，雖早汗於清班，亦濫塵於煩使。施已深而未報，福遽過以挺災。坐閱寒涼，再徂歲閏。及此扶行而問俗，幾成尸素以具官。惘惘於簿書之程，區區乎醫藥之事。空抱膏肓之苦，莫克砭磨；迄何毫髮之勞，可當褒序。飾朽株以丹青之美，登醜石於珪瓚之叢，凛然無堪，躐是異數。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至公衡聽，兼愛曲成。憐其拙疏，若在所取；不緣孤外，而有遐遺。使之託身文字之林，掛名奎壁之次，煥矣

賚資，燁其寵章。臣末路幸逢，矢心銘激。悵沈痾之縈薄，未測頹齡；恐綿力之支離，弗酬大造。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六《賈德生除秘閣修撰制》** 丞相勛在盟府，朕常恨無官可訓。遠稽前代，近考本朝，旦輔周室而伯禽拜後，浚佐中興而栻賜襲紫。昔固有之，今亦宜然。爾前言往行熟講於家，治法征謀與聞於內。幕有孝謹之譽，廷無貴介之風。涉木天論撰，奉竹宮香火，可以娛侍慈顏，涵養美質。前輩稱門户之盛，子弟之賢，惟韓、吕二家，爾其勉哉！可。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祕閣修撰，政和六年置。貼職修撰，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由直龍圖閣遷焉。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祕閣修撰，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由直龍圖閣遷焉。

## 遼朝顧問諮詢機構分部

### 綜　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九〇** （廣順二年六月己亥）太子賓客李濤之弟澣，在契丹為勤政殿學士，與幽州節度使蕭海真善。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 江南有清輝殿學士，張公洎為之。蜀有麗文殿學士，韓昭為之。今契丹有乾文閣待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十二月）甲申，契丹國母遣始平節度使耶律瑛，衛尉少卿、昭文館直學士邢熙年，契丹遣歸德留後蕭能，榮州團練使常守整，來賀正旦。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九月）庚子，契丹遣樞密使、右金吾衛上將軍蕭扈，宣政殿學士、禮部尚書吳湛來，再求御容，且言當致洪基像。

**又 卷一九二** （嘉祐五年十二月）庚辰，契丹國母遣林牙、右衛上將軍耶律道，太常少卿、昭文館直學士柴德滋；契丹遣懷化軍節度使耶律



嘏，起居舍人、知制誥、史館修撰王棠來賀正旦。

**又 卷二四四** （熙寧四年夏四月）己卯，遼主遣寧州觀察使耶律寧、海州防禦使馬永昌，其母遣彰聖節度使耶律昌、太常少卿乾文閣學士梁頴來賀同天節。於是寧等請合使、副班為一，如南使在北朝例，乃入見。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二月）遼主遣益州觀察留後耶律洞、崇禄少卿寶景庸，其母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耶律榮，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梁授來賀正旦。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二月）己丑，遼主主遣益州觀察使耶律寧、太常少卿史館修撰李貽訓，其母遣安遠軍節度使耶律用政、衛尉少卿乾文閣待制李之才來賀正旦。

**又 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癸丑，遼主遣安東軍節度司耶律世通、太常少卿昭文館直學士李仲容，遼國母遣奉國軍節度使蕭達、給事中王籍來賀正旦。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辛卯，遼主遣興復軍節度使耶律庶箴、案《宋史》庶箴作庶幾。太常少卿史館修撰韓君授，遼國母遣崇義軍節度使耶律測、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館修撰杜君謂來賀同天節，以聞遼國母之喪，罷置酒。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夏四月）己酉，遼主遣崇義軍節度使耶律永寧，副使、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劉霈，來賀同天節。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夏四月）己亥，遼主遣瑞聖軍節度使耶律永芳，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劉彦先來賀同天節。

**又 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二月）甲申，遼主遣長寧軍節度使蕭偉，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石宗回來賀正旦。

**又 卷三二一**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寅，遼主遣寧昌軍節度使蕭福全，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鄭顓來賀正旦。

**又 卷三二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丁巳，遼主遣懷遠軍節度使耶律永端，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韓資襄，來賀同天節。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二月）壬申，遼主遣長寧軍節度使耶律

儀，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趙庭睦來賀正旦。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夏四月）辛亥，遼主遣崇儀軍節度使蕭固，衛尉卿、乾文閣待制楊執中來賀同天節。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夏四月）乙亥，遼主遣歸州觀察使蕭浹，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侯庠，來賀同天節。

又　卷三八二　（元祐元年秋七月）丙寅，遼國遣使保安軍節度耶律純嘏，副使太中大夫、守崇禄卿、充乾文閣待制吕嗣立，來賀坤成節。

又　卷四〇三　（元祐二年秋七月）戊午，遼國遣崇儀軍節度使蕭德崇，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張琳來賀坤成節。宴垂拱殿，始用樂。

又　卷四一二　（元祐三年秋七月）癸丑，遼主遣使長寧軍節度使蕭孝恭，副使、中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劉慶孫，來賀坤成節。

又　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秋七月）壬申，遼國遣使崇義軍節度使耶律永孚，副使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劉彦儒，來賀坤成節。

又　卷四五三　（元祐五年十二月）丙辰，遼國遣使興復軍節度使耶律慶先，利州觀察使蕭忠孝，副使朝議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趙圭延，東上閤門使、海州防禦使韓寀來賀正旦。

又　卷四六一　（元祐六年秋七月）丙寅，遼國遣使長寧軍節度使耶律純嘏，副使朝議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韓資睦，來賀坤成節。

又　卷四六八　（元祐六年十二月）己卯，遼國遣使寧昌軍節度使耶律迪，泰州觀察使蕭仲奇，副使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高端禮，東上閤門使、廣州防禦使劉彦國來賀正旦。

又　卷四七五　（元祐七年秋七月）庚寅，遼國遣使崇義軍節度使蕭迪，副使中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王可見來賀坤成節。

又　卷四七九　（元祐七年十二月）壬子，遼國賀興龍節使奉國軍節度使耶律可舉，副使太常少卿、乾文閣待制鄭碩入見。

又　卷五〇四　（元符元年十二月）戊寅，遼國遣使奉國軍節度使蕭昭彦，副使中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充乾文閣待制王宗度來賀興龍節。

又　卷五一九　（元符二年十二月）辛丑，遼國遣使臨海軍節度使耶律應，副使中大夫、守祕書少監、充乾文閣待制王衡，來賀興龍節。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　（宣和四年九月己卯）蕭太后懼，命乾文閣待制韓昉奉表稱臣，貢、攸不受。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引《封氏編年》**　蕭后聞長勝軍降，甚懼，召蕃漢百官議曰：「大金人馬已入奉聖州，今又易州、高鳳、涿州郭藥師歸宋，國步艱難，宗社將傾。今欲與卿等議其去就，兩國孰可倚者？苟可託國，吾將從之，納款臣屬亦無恨也。若使天錫有嗣，斷不干預。只今事議去就。」或謂金人方强宜附，大宋百年信誓可依。后曰：「二説皆可取。」遂遣永昌宫使蕭容、乾文閣待制韓昉使本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張言、尚書都官員外郎張僅使金國，皆奉表稱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二九・歷代喪禮》**　（元符三年）六月一日，遼國遣臨海軍節度使蕭安世、太常少卿、乾文閣學士姚企貢來祭奠。

**遼・王鼎《焚椒録・序》**　若夫少海翻波，變為險陸，則有司徒公之實録在。大安五年春三月，前觀書殿學士臣王鼎謹序。

**又　《蕃夷二・遼下》**　（嘉祐）八年三月，英宗即位，未改元。仁宗崩，契丹國母遣使林牙、左金吾衛上將軍蕭福延、觀書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同修國史張嗣復，國主遣昭德軍節度使蕭遜，給事中王籍為祭奠使，左驍騎上將軍耶律迭、衛尉卿、昭文館學士劉霖、安東節度使耶律衍、四方館使韓夷慶為吊慰使。【略】（宣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北虜偽后蕭氏及四軍大王蕭幹遣其臣永昌宫使蕭容、昭文館直學士韓昉等奉表稱藩，乞緩師。童貫、蔡攸以其上表稱臣不納土，斥回。

**陳述《全遼文》卷九《［遼］楊□□〈賈師訓墓誌銘〉壽昌三年》**　故宣政殿學士陳公覺素與執政不相能，平方被微譴，執政緣法將奪陳公翰林之官。乃潛召公屬之，公不許，竟論如法。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補外編・玉石觀音唱和詩碑壽昌五年》**　觀書殿學士、翰林學士、行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馬元俊和。【略】中大夫、昭文館直學士、知御史中丞、開侯劉璮和。【略】乾文閣待制、史館修撰曲

正夫和。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王鼎〈六聘山天開寺懺悔上人墳塔記大安五年〉》　朝議大夫、乾文閣直學士、知制誥、賜紫金魚袋王虛中撰。

又《〔遼〕趙孝嚴〈大遼盡忠平亂功臣兼侍中贈中書令謚貞愍耶律公墓誌銘并序大安十年〉》　宣政殿學士、崇禄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二百五十户趙孝嚴奉敕撰。

申命乾文閣待制高士寧充敕祭發引使。

又《〔遼〕孟初〈大遼故經邦忠亮同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上柱國趙國公食邑一萬户食實封壹阡户贈侍中謚號忠懿梁公墓誌并序乾統元年〉》　上心所屬，將置顯地，會有所抑，改衛尉卿兼吏房承旨，加乾文閣直學士、知制誥。【略】是冬，加宣政殿學士，□上京留守臨潢尹事。

《遼史》卷六《穆宗紀一》　（應曆二年）六月壬辰，國舅政事令蕭眉古得、宣政殿學士李澣等謀南奔，事覺，詔暴其罪。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二年）十二月辛丑，以翰林學士承旨馬得臣為宣政殿學士。

又　卷一二《聖宗紀三》　（統和六年冬十月）壬申，行軍參謀、宣政殿學士馬得臣言諭降宋軍，恐終不為用，請並放還。詔不允。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　（大安二年春正月）癸丑，召權翰林學士趙孝嚴、知制誥王師儒等講《五經》大義。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宣政殿。

宣政殿學士。穆宗應曆元年見宣政殿學士李澣。

觀書殿。

觀書殿學士。王鼎，壽隆初為觀書殿學士。

昭文館。

昭文館直學士。楊遵勗子晦為昭文館直學士。

崇文館。

崇文館大學士。韓延徽，太祖時為崇文館大學士。

乾文閣。

乾文閣學士。王觀，道宗咸雍五年為乾文閣學士。

又　卷七四《韓延徽傳》　上大悦，賜名曰匣列。『匣列』，遼言復來也。即命為守政事令、崇文館大學士，中外事悉令參決。

又　卷八〇《馬得臣傳》　聖宗即位，皇太后稱制，兼侍讀學士。上閱唐高祖、太宗、玄宗三《紀》，得臣乃録其行事可法者進之。

又　卷八六《劉景傳》　景宗即位，以景忠實，擢禮部侍郎，遷尚書、宣政殿學士。上方欲倚用，乃書其笏曰：『劉景可為宰相。』頃之，為南京副留守。

又　卷九七《王觀傳》　（咸雍）五年，兼乾文閣學士。

又　卷一〇四《王鼎傳》　上書言治道十事，帝以鼎達政體，事多咨訪。鼎正直不阿，人有過，必面詆之。壽隆初，陞觀書殿學士。

《宋史》卷二六二《李澣傳》　契丹入汴，澣與同職徐台符俱陷塞北。永康王兀欲襲位，置澣宣政殿學士。

又　卷三三九《蘇轍傳》　永壽復以贓刺配，大防略依轍議行之。代轍為翰林學士，尋權吏部尚書。使契丹，館客者侍讀學士王師儒能誦洵、軾之文及轍《茯苓賦》，恨不得見全集。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金史誤處》　又《遼史》，左企弓、曹勇義、虞仲文、康公弼等降金後，過平州，張瑴《遼史》名瑴，《金史》名覺。數以十罪，皆縊殺之，而《金史》惟《企弓傳》記其為張覺所殺，《仲文傳》則云，為翰林侍講學士，卒謚文正。《勇義傳》云，為三司使，加宣政殿大學士，卒謚文莊。《公弼傳》云，權乾州節度使，卒謚忠肅。俱不見被害之迹，一似考終於官者。況《企弓傳》已敘明，降金後，金授企弓守太傅、中書令，仲文樞密使、侍中、秦國公，勇義以舊官守司空，公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陳國公，此諸人所受金官也。既受金官，則臨死時應以金官書之，乃仲文等《傳》所云翰林侍講學士、宣政殿大學士、權乾州節度使之類，仍是仕於遼之官，尤覺兩無所據，此《金史》之失也。

# 西夏顧問諮詢機構分部

## 綜述

《金史》卷六二《交聘表下》（泰和八年）三月甲申，夏樞密使李元吉、觀文殿大學士羅世昌等奏告。

又 卷一一〇《楊雲翼傳》 夏人既通好，遣其徽猷閣學士李弁來議互市，往返不能決，朝廷以雲翼往議乃定。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〇 （繹都六年五月）備官制。漢設各部尚書、侍郎、南北宣徽使及中書、學士等官。蕃增昂聶、昂星、謨箇、阿泥、芭良、鼎利、春約、映吳、祝能、廣樂、丁努諸號。

又 卷二一 （拱化三年十二月）陝西人景詢以罪來投，使為學士。諒祚每得漢人歸附，輒其起居，時致中國物娛其意，故近邊蕃漢樂歸之。掠秦鳳時，俘漢人蘇立，授以官，頗用事。詢，延安人，小有才，得罪應死，亡命西奔，立薦之，諒祚愛其才，授學士，日夜謀伺邊隙。英宗令捕繫其孥，勿以赦原。

# 金朝顧問諮詢機構分部

## 益政院

### 綜述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五《史內翰公奕》 公奕字季宏，大名人，系出石晉鄭王弘肇。父良臣，宣和中擢第，終於潞州觀察副使。季宏大定二十八年進士，再中博學宏詞科，程文極典雅，遂無繼之者，累遷著作郎，翰林修撰，同知集賢院。正大中，置益政院，楊吏部之美與季宏，皆其選也。以直學士致仕，年七十三卒。

元・劉祁《歸潛志》卷四 楊尚書雲翼字之美，平定人。先擢詞賦第，又經義魁，按《中州集》云，樂平人，明昌五年經義進士，詞賦亦中乙科。入仕能官，練達吏事，通材也。南渡，為翰林學士、吏禮部尚書、御史中丞。將大拜，以風疾止。再為學士，卒，［案］《大金國志》亦云終翰林學士。考《金史》本傳，正大三年二月，復為禮部尚書兼侍讀。三年卒。金《百官志》，翰林院侍讀學士從三品，翰林學士正三品云，兼侍讀則與兼翰林學士不同，況以禮部尚書兼侍讀，則禮部尚書乃其正秩。又案，元好問《楊文獻神道碑》亦稱二月復為禮部尚書兼侍讀，明年復知益政院，四年知禮部貢舉，以考試勞心遘疾，明年八月七日卒。不云以翰林學士終。其為翰林學士則在正大元年，本傳與神道碑所謂復為禮部尚書者，正由翰林學士復任禮部耳。與此所《志》云終於翰林學士異。士論惜之。公篤學，於九流無不通。又善天文算學，博洽人莫及。嘗上疏諫宣宗南征。鞫獄以寬恕，待士謙甚，士無賢不肖稱焉。晚年與趙閑閑齊名，為一時人物領袖。且屢知貢舉，多得人。南渡時詔皆公筆。其應制《白兔》詩云：『光搖玉斗三千丈，氣傲金風五百霜。』又，弔余先子有云：『清華方翰府，憔悴忽佳城。』其餘文字甚多，家有集。子恕。按《中州集》云，子恕，字誠之，第進士。【略】

史翰林公奕，字宏父，按《中州集》字季宏。趙秉文《滏水集》中《史少中碑》，亦稱曰季宏。大名人。工書，有能名，自號歲寒堂主人。正大初，為翰林修撰，又充益政院官，為上講書。後致仕居亳，卒。［案］《中州集》傳，公奕以直學士致仕，卒。與此《志》為翰林修撰，充益政院官致仕互異。重厚人也。《中州集》云，大定二十八年進士，再中博學宏詞。程文典雅，遂無繼之者。年七十三卒。

又 卷七 正大初，末帝銳於政，朝議置益政院官，院居宮中，選一時宿望望有學者，如楊學士雲翼、史修撰公奕、呂待制造數人兼之，輪直。每日朝罷，侍上講《尚書》、《貞觀政要》數篇，間亦及民間事，頗有補益。楊公又與趙學士秉文（共）［采］集自古治術，分門類，號《君臣政要》，為一編進之。此亦開講學之漸也，然歲餘亦罷。

元・王鶚《汝南遺事》卷四《總論》 開經筵而論道。正大五年，設益

正院，取獻替有益於政之義，以翰林學士楊雲翼、直學士完顏素蘭、蒲察世達、裴滿阿虎帶、待制史公弈、呂造六人充院官。日以二員官直，或三日，或二日，或四日，或五日，進講《尚書》、《貞觀政要》、《資治通鑑》，或以機事特賜訪問。院官復編《尚書要略》、《大定遺訓》、《萬年龜鏡録》三書以進，皆摘取英華，切於時政者，上酷好之。又以學士院兼經筵，在仁安殿西。楊雲翼，字之美，平定人。明昌五年經義狀元，詞賦亦工。素蘭，字伯陽，崇慶二年策論狀元。世達，字正甫，泰和三年策論進士。阿虎帶，字仲寧，與世達同年進士。公弈，字季宏，大定二十八年詞賦進士。造，字子成，承安二年詞賦狀元。時雲翼足疾，每進見，必賜之坐。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二二《大賢詩三首并序》**　甲午歲正月廿二日癸巳，偕翰林諸君謁太傅伯顏公於東城甲第之北堂，公姿威不見，猛簡不失和，真魁傑人也。公初至燕，首詢諸何右轄曰：『翰林諸老今在者誰，及是歷問各官壽期，今供何職？』醻禮間顧相謂曰：『朝家所以養諸老者，正以乞言論政而已。如事會議，各顧官守，未免或偏。若集之同僚，則議論通一，所益良多。』某曰：『前世立益政院者，正此意也。』中丞崔相亦以為然。乃知公深謀遠至，氣量含弘。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正大三年八月）辛卯，詔設益政院於內廷，以禮部尚書楊雲翼等為益政院説書官，日二人直，備顧問。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益政院。正大三年置於內庭，以學問該博、議論宏遠者數人兼之。日以二人上直，備顧問，講《尚書》、《通鑑》、《貞觀政要》。名則經筵，實內相也。末帝出，遂罷。

**又　卷一一〇《楊雲翼傳》**　（正大三年）設益政院，雲翼為選首，每召見賜坐而不名。時講《尚書》，雲翼為言帝王之學不必如經生分章析句，但知為國大綱足矣。因舉『任賢』『去邪』、『與治同道』『與亂同事』、『有言逆於汝心』『有言遜於汝志』等數條，一皆本於正心誠意，敷繹詳明。上聽忘倦。尋進《龜鑑萬年録》、《聖學》、《聖孝》之類凡二十篇。

當時朝士，廷議之際多不盡言，顧望依違，寖以成俗。一日，經筵畢，因言：『人臣有事君之禮，有事君之義。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蹴其芻者有罰，入君門則趨，見君之几杖則起，君命召不俟駕而行，受命不宿於家，是皆事君之禮，人臣所當盡者也。然國家之利害，生民之休戚，一一陳之，則向所謂禮者特虛器耳。君曰可，而有否者獻其否。君曰否，而有可者獻其可。言有不從，雖引裾、折檻、斷鞅、軔輪有不恤焉者。當是時也，姑徇事君之虛禮，而不知事君之大義，國家何賴焉。』上變色曰：『非卿，朕不聞此言。』

**又　卷一一五《完顏奴申傳》**　正大三年八月，由翰林直學士充益政院説書官。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侍講官》**　金置益政院於內廷，日以二人輪侍，所講大都《尚書》、《通鑑》、《貞觀政要》耳。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稿》卷五《金宮詞》**　侍臣益政院兼銜，襄漢旋開告急函。一帶荷花舊龍德，淚痕空對太平巖。《地理志》：仁智殿有二太湖石，左曰敷錫神運萬歲峰，右曰玉京獨秀太平巖。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二**　以禮部尚書楊雲翼等為益政院説書官。案：此官自楊之美外，可考者吕造、完顏奴申蒲、察世達三人。

## 學士待制

###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　（建炎元年八月）金左副元帥宗維在草地未還，左監軍完顏希尹遣其大理卿、昭文館學士李侗館伴，問雩使指，雩以二帝表及國書授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一**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庚寅，斡離不再上奏書云：『【略】今差詔陽軍節度使耶律忠、乾文閣待制太平甫充計議使副，謹奉書奏，謝以聞謹奏。』

**又　卷一六一引［宋］王繪《紹興甲寅通和録》**　（李聿興）又云：『自古享國之盛，無如唐室。本朝目今制度並依唐制。衣服、官制之類，

皆是宇文相公共蔡太學并本朝十數人相與評議。」某等問：「蔡太學見任？」答曰：「仕敷文閣待制，他見子蔡松年，見在三太子處作令史。」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七《世宗聖明皇帝紀年中》**　（大定十八年）正月，翰林侍讀學士張汝、吳與權等人對於便殿，因言及邊防事，上言曰：「軍政不修幾三十年，闕額不補者過半，其見存者皆疲老之餘，不堪戰陣。大定初已萬萬不如天會時，今沉溺宴安，消靡殆盡矣，願與［諸］大臣講明軍政，以為自立之計。」主從之。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三《追加謚號上・天會十三年奉上景宣皇帝謚號》**　天會十三年九月，將追册景宣皇帝、惠昭皇后行禮。一日，命尚書令宗磐攝侍中，進寶；録尚書事宗幹攝中書令，進册；左丞相宗翰攝太尉，郎君烏都不二員攝侍中，奉寶；左監軍谷神郎君勖攝中書令，奉册；西京留守高慶裔、乾文閣直學士蔡靖攝門下侍郎，讀寶；禮部尚書韓昉、樞密副承旨趙輪攝中書侍郎，讀册；金吾蕭慶等四員攝給事中，舉寶；乾文閣待制吳激等四員攝中書舍人，舉册；攝太常卿、太常博士典儀各一員。

**《元好問全集》卷一八《内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　（崇慶）六年，遷翰林侍讀學士、同脩國史，禮部、司天兼職如故。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遣計議使副及回謝書》**　近者猥被聖恩，賜到内樂百餘人，不欲使去父母之邦，尋用放還。辱從所請，感戴之至，無任下情。外據所割三府見在職官内不係本土之人，恐有知識欲要者，椿定姓名垂示，即當發遣。如不見公據，請不收留。内太原一路官員，乞便於交割宣内分明開指，以憑依應施行。今差韶陽軍節度使耶律忠、少府監充乾文閣待制太平甫，充計議使副，謹奉書奏謝以聞。謹奏。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翰林學士院。天德三年，命翰林學士院自侍讀學士至應奉文字，通設漢人十員，女直、契丹各七員。【略】

翰林侍讀學士，從三品。

翰林侍講學士，從三品。

**又　卷八四《張景仁傳》**　（大定）七年，遷侍講。八年，為詳讀官。宋國書中有「寶鄰」字，景仁奏「鄰」字太涉平易。上問累年國書有「鄰」字否，命一一校勘。六年書中亦有之，上責問六年詳讀官劉仲淵，右丞石琚亦請罪曰：「臣嘗預六年詳讀。」上曰：「此有司之過，安得一一責宰臣邪？」詔有司就論宋臣王倫，使歸告其主、後日國書不得復爾。仲淵時為禮部侍郎，降石州刺史，景仁遷翰林學士兼同修國史。

**又　卷一一〇《楊雲翼傳》**　興定元年六月，遷翰林侍講學士，兼修國史，知集賢院事，兼前職，詔曰：「官制入三品者例外除，以卿遇事敢言，議論忠讜，故特留之。」

**又　《趙秉文傳》**　（貞祐）四年，拜翰林侍講學士，言：「寶券滯塞，蓋朝廷初議更張，市肆已妄傳其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絕。臣愚以為宜立回易務，令近上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以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詔有司議行之。

興定元年，轉侍讀學士。拜禮部尚書，兼侍讀學士，同修國史，知集賢院事。

**又　卷一二五《韓昉傳》**　累遷少府少監、乾文閣待制。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四《新城縣廟學記》**　邑中又多名卿碩輔，在金時有若宣政殿學士高漢回、中書令時立愛。故家遺俗，猶有存者。

**清・李有棠《金史紀事本末》卷一四《高麗賓服》**　（天會）十四年春正月癸酉，頒曆於高麗。冬十月甲寅，遣乾文閣待制吳激賜高麗生日。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一〇**　乾文閣待制。《燕雲録》：丁未六月，國裏朝廷指揮送南人八員為太子伴讀，令歸朝官待制韓昉館伴赴御寨。案：《傳》脱書「歸朝字」，遂不知昉以何官入金，或即此待制耶。

# 財政機構部

## 臨時理財機構分部

### 三司會計司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　（熙寧七年冬十月庚辰）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奏：『三司總天下財賦，其出入之數並無總要，考校盈虛之法。欲選官置司，以天下户口、人丁、税賦及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注籍，歲比較增虧及其廢置錢物、羨餘、横費等數。或收多，則尋究因依，以當職之官能否為黜陟，若支不足，或有羨餘，理當推移，使有無相濟，如此則國計大綱，朝廷可以省察，議論正事，足寬民力。仍乞臣絳提舉。』而三司使章惇亦言：『天下財賦，帳籍汗漫，無以察其耗登之數，請選置才士，删修為策，每年校其增虧，以考驗諸路當職之官能否，得以升黜。』故有是命。絳傳云：繼王安石之後，請置局中書，勾考用度，以均節邦計。滯留多不決，數月，以疾辭。《新》、《舊録》並同，當考。八年九月庚午，罷會計司。

**又　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癸丑，提舉三司會計司上《一州一路會計式》，餘天下會計候在京諸司庫務帳足編次，從之。以惠州阜民監折二錢十萬緡，借廣州市易務為本錢。從都提舉市易司請也，仍限三年撥還。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八**　（熙寧七年四月丙戌）韓絳再入相。自觀文殿大學士、行吏部侍郎、知大名府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略】

七年十月，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奏三司財賦出入之數無考校盈虛之法，仍乞臣絳提舉而校其增虧，以黜陟官吏之能否。而三司使章惇亦乞天下財賦删脩為法，故有是命。

**宋・李塗《皇宋十朝綱要》卷一〇上**　（熙寧七年）十月庚辰，置三司會計司，以韓絳提舉。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五《熙寧三司會計司》**　熙寧七年十月庚辰，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臣韓絳提舉。先是，絳奏：『三司總天下財賦，其出入之數並無總要，考校盈虛之法，欲選官置司，以户口、税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歲校增虧，以能否為黜陟。』三司使章惇亦言：『財賦帳籍汗漫，無以察耗登之數，請删修為策，校增虧，考能否。』故有是命。八年九月庚午，罷會計司。從絳請也。

**又　卷一八六《熙寧會計司》**　（熙寧七年）十月十六日己卯，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臣韓絳提舉。初，絳奏：『三司總天下財賦，其出入之數並無總要，考校盈虛之法。三司使亦請删修為策，歲校增虧，故有是命。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提舉三司會計司上《一州一路會計式》。九月十一日丁卯，絳奏罷會計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省》**　（崇寧）七年十月十六日，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臣韓絳提舉，八年六月罷之。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韓絳既相，建言：『三司總天下財賦，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户口、人丁、税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横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為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為言，乃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其後一州一路會計式成，上之，餘未就緒，未幾遂罷。

**明・商輅《通鑑綱目續編》卷七**　（熙寧七年）冬十月，置三司會計司。初，帝嘗患增置官司費財，王安石謂：『增置官司，所以省費。』帝

曰：『古者什一而稅，今取財百端。』安石謂：『古非特什一而已』。安石又欲盡祿天下之吏，帝未之許。而三司上新增吏祿，歲至緡錢百十一萬有奇。主新法者，皆謂吏祿既厚，則人知自重，不敢冒法，可以省刑。然良吏實寡，賕取如故，往往陷重辟。議者不以為善。詔三司帳司，會計是歲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聞。令宰相提舉其事，至是韓絳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户口、人丁、稅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橫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為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為言，乃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

## 國用司

###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制國用使同知國用事》** 制國用使，舊未有。隆興初，言者請法有唐之制，命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穀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户部治其詳。上是之，命祕書省討論來上。乾道二年冬，遂命宰相兼制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五年二月戊申，罷國用司。八年，正丞相官名，夏四月，詔：『丞相事無不統，所有兼制國用事，與參政更不入銜云。』

**又 卷一七《國用司》** 國用司者，孝宗始置，語在《官制》中，然於國用未有所制也。乾道三年春，蔣子禮初秉政，因謝新除，留身奏事，為上言：『方今費財最甚，莫如養兵。近陳敏減汰二千人，戚方減汰四千人，大約一兵每月減二十千。汰兵固為良策，然今之軍士，類多有官，若與之外任，既不廢券錢，又加供給，大抵離軍使臣，每員月費四十餘千。券錢三十六千，供給五千。臨安一府八十員，歲費錢二萬六千緡，以此推之，諸道可知。雖減之於内，而增之於外，未見其得。』上曰：『若是，則減汰全無益。』子禮曰：『豈惟無益而已。今減六千人，則必招填六千人，是倍費也。臣契勘在内諸軍，每月逃亡事故，常不下四百人。若權住招一年半，内外可暗省二百八十萬緡。異時財用有餘，更招少壯者練習之，不惟省費，又可精兵。』上以為然。子禮由此驟相。然識者謂此策暫行可也，若利其闕額而為之，是又蹈宣、政之覆轍矣。是日，二月壬申，子禮奏事退，御筆：自今宫禁内人並百官、三司、將校、軍兵諸人，每月五日，國用房開具前月支過上五項請給數目、人數。開具進呈，自此月為始。外路軍馬，降式下諸路總領所，逐月開具，并非泛支用之數，以聞。永為定式云。其後廢國用房，而版曹進册如故。

**又 《乙集》卷一三《國用司參計官》** 國用司參計官者，開禧二年始置。乾道間，孝宗嘗命輔臣兼制國用，然無官屬，但於三省户房置國用司而已。侂胄將用兵，既復故事，始以侍從一員兼參計官，卿監一員兼同參計官，募人陳遺利，又索諸路、諸司、州縣歲帳而取其餘，非乾道設官之意矣。然是時四川州縣、諸司皆不以實報，惟江、浙諸州頗遭掊取之害。侂胄誅，亦廢。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嘉泰四年）十二月癸巳，詔宰執復兼國用事。

詔曰：『朕仰惟祖宗，委任三司專總邦計，故能周知源委，出入有常。今之財賦各歸户部，而事權散紊，不復相通，有司出納，莫可稽考，吏或苛取，重困吾民。朕嘗有意變通，比覽臣僚奏疏，因思區畫，其遵孝宗皇帝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仍於侍從卿監中擇才識通練、奉公愛民者二人為之屬，俾顯其職。參考内外財賦所入，經費所出，會計而總覈之，庶幾名實不欺，用度有紀焉。』遂以陳自强兼國用使，費士寅，張巖同知國用事。明年二月癸丑，詔國用司立考覈財賦之法於諸路轉運司。開禧元年七月，韓侂胄兼國用使。

**又 卷九** （開禧二年春正月）辛丑，置國用司參計官。

更名國用司曰國用參計所。乾道間，孝宗嘗命輔臣兼制國用，然無官屬，但於三省、户房置國用司而已。侂胄將用兵，既復故事，始以侍從一員兼參計官，卿監一員兼同參計官。募人陳遺利。又索諸路諸司州縣歲賬而取其餘，非乾道設官之意矣。然是時四川州縣諸司皆不以實報，惟江浙諸州頗遭掊取之害。侂胄誅，亦廢。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乾道制國用使》** 乾道二年十二月辛卯，詔宰相兼制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事。以三省户房國用司為名。庶幾上下同德，永底阜康。三年二月庚申，詔國用司具宫禁百官三司將校軍人月支數，及泛用造册以進，永為定式。五年二月戊申，二十一日。罷制國用

司，併歸户房。八年，正丞相官名。四月，詔丞相事無不統，其兼制國用，與參政更不入銜。嘉泰四年十二月五日，詔右丞相兼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事，侍從、卿監為參計、同參計官，參考内外財賦所入、經費所出會計而總覈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省》**　（乾道）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國用司可罷，其所行事務，併歸三省户房。

**又《職官六・國用司》**　孝宗乾道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朕惟理國之要，裕財為重。向來二三大臣專務簡忽，至於用度寖廣，漫不加省，因循滋久，殊無變通。夫百姓既足，君孰與不足，量入為出，可不念哉。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可同知國用使，庶幾上下同德，永底阜康。』先是，臣僚言：『方今國家所管財用，供軍之費十居七八。自兵興以來，所費益甚。今據户部所供一歲内外收支數目，錢之闕者六百餘萬緡，米之闕者九十餘萬石。其外又聞三衙及御營使司、濠州并都督府見各欲招收軍兵，無慮二十萬計。其招收之初所費例物，係籍之後所費供需，未可以數計也。陛下近以宰相兼樞密使，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雖知兵，而財穀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必待户部供具，然後方及知爾。且如三衙等處招兵指揮，必經由三省而出，使宰相早知財穀之務，必不敢輕有施行。非特宰相之不知也，都督府以樞密使領之，但知掌兵於外，初不知用度之從來，其於財穀出納之實，未嘗畧加意焉。大臣之於國家，曾何内外之間？不當若介胄之將，恬然有所不恤也。望陛下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穀出納之大納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户部治其詳。仍乞以户部見今收支闕欠數目降付都督府，委自參議贊謀而咸使知之，庶幾戮力一心，共體國事。宰相圖回於内，都督府通知於外，凡無名之賞，無益之費，一切痛加撙節。乃若尺籍之虚數，必先有以去之，然後新軍可招；老弱之冗食，必先有以汰之，然後精鋭可選。太祖、太宗削平僭亂，混一寓内，當時勝兵不滿十五萬。由此觀之，虚數不除，冗食不汰，雖百萬之衆，終無益於勝負，而其耗蠹國用，是猶竭江河以實漏巵，曾何有紀極哉！』故有是命也。三年正月十一日，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葉顒等言：『準敕，宰相兼制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事。今條具下項：一、欲以「三省户房國用使」為名。一、逐時將上及擬進并行下批劄文字，欲並依三省體式，仍就用尚書省印。一、常程文字，自行下户部施行。其餘取會外路監司州軍事務，係干財計利害文字，立號置籍，候回報到逐一鉤銷外，切慮承受官司報應稽遲，奉行滅裂。如有似此去處，欲具違慢官吏取旨，重作施行。一、行在百司、諸軍經常歲支月用及年例諸雜非泛支使，自來皆係户部以諸色窠名錢物應副。近又降指揮，從本部所請，以官户役錢等衮同支遣。所有州軍合發上供等錢物，户部自合遵依條法指揮，逐時舉催，應副支使。如有每歲經常非泛雜支之外用度錢物及經畫利源、節省事務，並從本部措置擬定，申取旨揮施行。一、諸路州軍合起發户部錢銀、物帛、米斛等，並係指擬應副行在百司、大軍支遣，不可少有闕悞。近年州軍將合起錢物侵欺移易，拖欠數多，户部雖逐時舉催，多是虚申綱解，或不即應報，致有闕乏。已降指揮，諸路州軍合起上供等錢物，每歲上下半年從户部比較最稽違拖欠去處，具名按劾，申國用司取旨揮，重作黜責。如有起發足辦，別無違滯去處，亦申國用司取旨，優加推賞。在外委逐路總領所依此施行。一、契勘諸路所起經總制錢，近來州軍侵占妄用，一歲虧少動以數十萬貫。欲令提刑司嚴行約束，常切檢察，今後須管依年額盡數起發。如拖欠違戾去處，按劾申國用司，重作施行。一、逐路總領所申請經常錢糧，本部自合依年例申朝廷科降。一、應得旨文字，欲隨事關送三省、樞密院。如係急切事務，即先次行下所屬施行。一、欲於三省户房内選點檢文字二人、主管文字五人掌管簿書，守闕二人、書寫文字一十人，於三省諸房内踏逐選差。添給、紙劄等並依機速房已得指揮減半支破。』並從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國用司可罷，其所行事務併歸三省户房。

**又《國用所》**　嘉泰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臣僚言：『竊惟今日財計，非錢穀不足之可憂，而滲漏日滋之為可慮也。夫錢穀之滲漏，非一朝一夕之間遽能如是也，實起於朝廷會計之制不立，歷年既多，簿書漫不可考，故官吏因得而為姦。昔周家以冢宰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是知財賦國家之大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為大臣者皆所當知，乃可節以制度，關防隱欺，使常有餘而無不足之患也。國朝沿五代後唐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皆歸三司，號為計省。故祖宗時特重財計之臣，凡除執政，必先除三司，使更歷錢穀之事。三司又各置副使，並以

三司使總之。又有三司判司六員，數內刑案一司專推治隱盜，斷刑事，則知關防隱欺，祖宗設官未嘗不三致意於其間也。且今日費用之最大者，無如養兵。請以四總領所言之，一歲出入之數幾何，有餘不足，亦嘗會計而考核之乎？但聞所入甚贏，至於支散，常以闕乏告。如司農寺官皆言見在倉儲無一月之積，主國計者亦嘗究其所以然而為之措畫乎？凡此皆財賦之司無所統攝故也。宜畧倣祖宗遺意，命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歲終會其出入，有餘則椿管以備緩急之須，不足則通融以補其闕乏。隱欺滲漏，則究其實而正其罪。如此則國家財計統之有宗，而姦弊可以少革矣。乞下臣此章，付二三大臣詳酌而行之，立為定法。』從之。十二月五日，詔：『朕仰惟祖宗委任三司，顓總邦計，故能周知源委，出入有常。今之財賦，名歸户部，而事權散紊，不復相通。有司出納，莫可稽考，更或苛取，重困吾民。朕嘗有意變通，比覽臣僚奏疏，因思區畫，可遵孝宗皇帝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才識通練、奉公愛民者二人充屬官，俾顓其職，參攷内外財賦所入、經費所出，一切計會而總覈之，庶幾名實不欺，用度有紀，式寬民力，永底阜康。右丞相陳自強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張巖兼知國用事。』開禧元年正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薛叔似兼國用司參計官，陳景思兼國用司同參計官。所有合行事件當議行下：一、國用司印，國用使就用堂印外，合鑄參計官印一鈕，以「國用參計之印」六字為文，令文思院日下鑄印。一、令臨安府踏逐空閑去處應副充局。一、承受兼提點文字二員，於三省户房選差。内點檢文字一名，主管文字九名，開拆發放文字二名，攢筭二名，開局後須管專一在司辦事，不許往來充應。一、向來國用司案籍簿書帳目并往年所造《會計録》令於合屬去處取索，參酌去取，重新詳盡立式施行。一、逐時行下外路官司關會帳目文字，從本司開拆司封角，打號上簿，並經由都進奏院承領，照上所批，用皮筒黑匣專遞遺發。纔有報到帳目文字，不許拆封，從本院抄記字號，赴本司開拆司呈納。仍差進奏官一名、承應鋪兵二名使令。一、將來取會户部諸百官司及總領所并諸路監司州郡帳目文字，如有愆期不報及報不以實，許從參計官將當職官具名申奏，及將公吏行下所屬行遣，或徑行追治。一、所差人吏見幫本身俸給，劄下逐處按月支行。其待次人照官資比類幫給，無官人下元來去處放行舊請。所有本司每月等第於左藏庫添支錢數，別開具申取朝廷指揮，行下糧審院批勘。仰所差人吏並依重禄法，如委有勞績，當議立賞。一、合用紙扎、銀朱、黄蠟、筒牌、木牌、黄旗、麻索之類，關報臨安府轉運司，取撥使用。劄下兩浙轉運司，臨安府差杖直四名，轉運司差承局四名，一季一替。一、選差三省大程官四名，承發在京文字。未盡事件，令本司申取朝廷指揮。』從之。二月十七日，權兵部侍郎、兼國用司參計官薛叔似、太明卿、兼國用司同參計官陳景思申請事件：『一、本司行移並以「國用司」為名。合行下内外官司並諸路監司州軍照會，仍從都進奏院疾速遍牒施行。一、今來國用司創置之初，合行下在京及外路官司取會帳目文字。其第一次行移乞用省劄，自後從參計官徑押公文催促取會。將來間有緊要事節，亦乞用省劄。一、所會内外官司帳目文字，但欲參政財賦所入、經費所出，一切會計總覈，務寬民力。如户部出納之數，自有所屬元申到帳册，可以就行攢寫回報。竊慮部胥並緣生事，方更翻符屬部，重行取會，或追喚吏人，旋令供具，甚至妄作名色，科配搔擾，乞嚴立罪賞約束。所有兩浙轉運司、臨安府、提領户部犒賞酒庫所、點檢激賞酒庫所、榷貨務及外路總領所、諸路監司州郡，亦乞一體令進奏院關牒施行。一、應取會帳目，當職官並列銜親行書押回報。如有本年漏落隱蔽不實之數，却於以後年分參考得出，其元申官不以去替，具名奏劾。一、今來踏逐抽差到人吏，恐其間見充吏役人向後有妨名籍，及有官人新授待闕差遣，並作兼充，開局後須管專一在司辦事，不許往來充應。本司亦已帖付各人，不許兼管他處職事，或充應承受文字。今尚慮間有違戾，又復干預，乞嚴行劄下元官司，照已降指揮，按月支行請給外，不許容令更管本處舊役職事及令承受字文，如違，重作施行。一、已降指揮，向來國用司案籍簿書帳目并往年所造《會計録》，令於合屬去處取索。今乞行下户部，將上項案籍帳目及紹熙、慶元《會計録》并王寺丞稽考財賦册及外路總領所、監司州軍等處所申嘉泰元年至四年分歲册年帳并上供錢物册解赴本司，以憑參照施行。一、諸處帳狀文字，令欲且令開具嘉泰元年至四年分共四年數目供申。候到，參考總覈外，所有開禧元年正月以後收支見在之數，内自户部財賦官司、外自總領所、監司州郡，合令按月攢具帳册，供申本司，參照

施行。一、參計官稟議職事，乞依都司官例，詣都堂稟白。其入局假故，亦依都司體例施行。一、照得敕令所復置以來，每月支筆墨油燭等錢，依前項體例施行。一、應合行移取索內外官司及州郡監司等處文字，除御史臺、諫院、後省、承旨司、檢正司、左右司、檢詳所、祕書省、編修敕令局、玉牒所互關外，其餘並以狀申本司。會計財賦，務要關防機密，不容漏泄，今乞照敕令所已行體例，給降黃牓約束。一、所差人吏，已降指揮，不以見任、待次、有官、無官，並自到司日理為實歷月日。一、承受兼提點文字及所差人吏，於本處請給外，每月支茶湯、折食、添支食錢各有差。』從之。二年正月十九日，中書門下省勘會國用司已降指揮差參計官，所有司名目合隨印立定。詔以『國用參計所』為名。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三年春正月）庚戌，置三省户房國用司。初，以國用匱乏，罷江州屯駐軍馬，至是復留之。【略】

二月壬申，詔國用司月上宮禁及百司官吏、三衙將士請給之數。

又 卷三八《寧宗紀二》（開禧元年春正月）癸卯，詔國用司立考覈財賦之法。【略】（二年春正月）辛丑，更名國用司曰國用參計所。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乾道二年，詔：『理財之要，裕財為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可同知國用事。』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樞密使，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雖知兵，而財谷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谷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户部治其凡。』故有是命。五年二月，罷國用司。八年，詔：『官制已定，丞相事無不統，所有國用一司，與參知政事並不兼帶。』嘉泰四年，詔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二人充屬官。右丞相陳自强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張巖兼同知國用事。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參計官，太府卿陳景思同參計官。先是，臣僚言：『今日財計，非錢穀不足可憂，而滲漏日滋之為可慮者。周家以冢宰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是知財賦國家之大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為大臣者皆所當知，庶可節以制度，關防欺隱。宜略倣祖宗遺意，命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從之。陳自强罷，亦廢。

又 卷三九四《陳自强傳》 創國用司，自為國用使，以費士寅、張巖為同知國用事，掊克民財，州郡騷動。

## 論説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二《乞宰相兼制國用劄子》 臣竊惟今日國事，莫急於財用。歲入不及承平三之一，而費出倍於昔日，所幸頻年無大水旱。通、泰等處，鹽額倍增，榷貨務入納不闕。朝廷苟紓目前，往往以為如此自可以度日卒歲，不復深慮，臣愚竊以為憂也。夫水旱饑歉，治世數有，運鹽請鈔，權在商賈。官司或有阻節，致其不來，立見虧失。然則詎能保其長如一日乎？古人嘗謂：『國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斯言誠不為過。為今之計，如節用一事，一舉措不可忘也；如營田、屯田事，一日不可忘也。此實足財用之本源，願陛下毋以言之者多，遂以為常談而不加意焉，則天下幸甚。臣又聞古者冢宰制國用，唐制宰相兼領鹽鐵、度支、户部，國初亦以宰相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等使。蓋財用為國之本，宰相可不知乎？用財之道，必量入以為出。今也甲主而乙用之，主者雖竭，而用者若不聞，正猶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耳。臣願陛下速降睿旨下有司討論，以宰相兼制國用，使得視其盈虛而均節之，誠今日之急務也。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一 （乾道八年）夏四月丙午，進呈宰臣制國用事。上曰：『官制已定，丞相事無不統，所有兼制國用更不入銜。』

臣留正等曰：『至矣哉！斯言任宰相之專，責宰相之重也。【略】壽皇謂丞相事無不統，更不以兼制國用入銜。是望其臣以帝王盛時宰相之職業也。君德如此，寧復有不能展布之慮耶？且夫不兼制國用云者，非漠然不復問也。特不當親其期會條目之繁瑣者耳。

宋・華岳《翠微北征録》卷一《平戎十策・財計》 淮東西之大禮銀絹錢，每業錢一貫科數二百文，向起此銀絹錢之初，本為三歲一科，以為藏事天地明堂之費。今則無歲不科，而遂成常賦之定額矣。此銀絹一項之錢，果何屬邪州用三分軍資庫分隸之錢也。今入公使庫，而國用司之不問也。罰直贖銅，賊罰庫之制錢也。今入公使庫，而國用司之不根也。營田力田之租，逃户絶户之課，不入省司庫，而入公使庫矣，何國用司之不及也。新建房廊之錢，新填白地之錢，不入省司庫，而入公使庫矣，何國用

司之不具也。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六《上廟堂書》** 開禧以前，州縣儲蓄素厚，尚可支吾。及至國用司一立，專以剗刷為能，有一孔之利者無不攫取，有累政之積者無不起解。民間受害，尤難縷數。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二五《與黄叔惠書》** 端平初置會稽録，近又創國用司。浙人有欲賣安邊所田，閩人有欲賣寺院田。安邊所乃嘉定初講解為增弊十萬設。今新通鄰好，而弊如舊，則安邊田不可鬻矣。【略】土地不加多，而賦入幾倍於承平，用度百費又幾倍於承平。每言節用，則曰所省幾何。空天下以養兵而兵不可用，又遺虜之弊皆實匹兩，非虚楮也，國力與民力俱屈矣。今之財無復可生，縱使生之，愈多而愈貧。所願天心悔禍，羯虜革心，和可堅，戍可減，乃上下一心，別立規模，稽考滲漏，痛節浮冗，而後兵以少而精，財以少而給，楮以少而昂。此其本未易言，而國之繫命於此，岌岌矣。今儒之高者恥言財，其卑者謀身謀家不暇，而暇謀人之國乎？執事操觚弄筆之餘，精思熟念，以接於居鄉之所見，苟利於公家而必言，則儻圭析爵，不畫一籌者，亦可以愧矣。

## 雜録

**《楊萬里集》卷一一九《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 帝以國用未裕，詔謂：「理國之要，裕財為急。前日二三大臣忽之，至於用度浸廣，漫不加省。夫百姓既足，君孰與不足？量入以為出，可不念哉？自今宰相可帶制國用使，參政可同知國用事。」公乃言曰：「今日費財，養兵為甚。藝祖皇帝肇造區宇，東征西伐，兵不過十五萬。建炎以來，外有金虜，内有盗賊，兵數亦不若今日之多。惟多則有冗卒虚籍，無事則費財，有事則不可用。雖曰汰之，旋即招之。以臣之愚，如欲足國用，當嚴於汰，緩於招可也。孔子曰「節用而愛人」，蓋節用則愛人之政自然行於其間。若欲生財，徒害民爾。」帝曰：「此至言也。」

**宋・衛涇《後樂集》卷四《趙師羿辭免兼國用司參計官不允詔》** 敕：具悉。朕惟器之小者，雖加之圭勺而已盈；力之宏者，雖累以釣石而不重。卿智長於應變，才裕乎撥煩。再陟地官，著阜通之效；三為天府，高治辦之聲。矧飾節之薦更，尤利源之熟究。顧當今方急於財計，而元宰亦提其大綱，參裨碩謀，正倚宿望。人所難者，卿則易然。更觀游刃之新，宜略循墻之避。所辭宜不允。

# 專項財政機構分部

## 發運使司

### 綜　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令江南荆湖兩浙造舡團綱般起赴真楚泗轉般倉發運司不得撥綱往諸道詔嘉祐三年十一月庚寅》** 國家建都河汴，仰給江淮，歲漕資糧，溢於漢唐。緊經制之素定，有常守而不踰。六路所供之租，各輸於真、楚，度支所用之數，集於京師。以發運司總其綱條，以轉運使斡其歲入。荆湖舟楫，回載海鹽；淮南舳艫，不涉江路。方冬閉塞，役卒得以少休；近歲因循，兹事從而遂廢。吏緣為姦，人寔告勞。比飭攸司，遵用往則，曠歲於此，格詔未行。豈發運使不得總綱條，轉運使不能斡歲入？今兹議復，皆本故常，事惟爾職，隳則有譴，其令江南東西、荆湖、兩浙轉運使，限一年各造舡，招添梢工及駕船卒，團成本路糧綱。自嘉祐五年始，止令逐路據年額斛斗般赴真、楚、泗轉般倉，卻運鹽歸本路，發運司更不得支撥裏河鹽糧綱往諸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建隆二年九月）癸酉，以鴻臚少卿盧浚為京畿東路發運使。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二月癸巳）虞部員外郎馮亮為度支員外郎、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兼都大發運使。都大發運使自至道末省之，及是復置。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己酉）增給諸州采大駕栰軍士裝

錢、口糧，並賜衣服。商賈入官木在路稅算，悉蠲免之；官收市者，即賜給直，無得抑配。違者令發運司糾舉以聞。

又　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五月）丙戌，令江、淮南發運司留上供米二百萬斛，以備賑糶。

又　卷八七　（大中祥符九年八月丙子）令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十萬，以備饑年賑濟。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二月）癸酉，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宫苑使、獎州團練使李溥罷知潭州，坐黄震劾奏也。以崇儀使、昭州團練使賈宗，户部員外郎薛奎並為制置發運副使，如京副使郭盛為都監。發運司置都監始此。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十一月癸巳）淮南、江東民饑，詔制置發運司轉米三十萬斛賑濟之。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三月）乙酉，出内藏庫絹五十萬，下發運司市糴軍儲。發運使李繹言百姓凶饑之餘，不宜重擾，詔止之。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冬十月庚申，罷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仍詔淮南轉運使兼領發運使司事，其制置茶鹽礬税，各歸逐路轉運使司。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春正月）壬寅，徙江東轉運使蔣堂為淮南轉運使兼發運司事。時上封者屢以廢發運使非便，堂言裴耀卿、劉晏、第五琦、李巽、裴休皆嘗為江、淮、河南轉運使，兼領發運司事，而歲輸京師常足。詔用其議。堂在淮南，歲薦部吏二百員，曰：『十得二三，亦足報國矣。』

又　卷一四二　（慶曆三年八月）丙辰，以度支判官、司封員外郎鄭驤權陝西轉運按察使兼三門發運使，司封員外郎、判鹽鐵勾院夏安期為京西轉運按察使兼白波發運使。舊制，三門、白波發運使治河清縣，議者以置使煩，而比歲漕益耗，故令陝西、京西兼領之。驤，河南人。安期，竦子也。本志云：舊有三門、白波、黄、渭河水路發運使一人，判官一人。慶曆三年罷發運使，其發運使事分隸陝西、京西兩路轉運使，猶存三門發運判官一員，以白波發運判官兼知西京河清縣事，而添置河陰發運判官，兼知孟州河陰縣事。

又　卷一六八　（皇祐二年五月戊子）徙江南西路轉運使、工部員外郎、直史館唐詢為福建轉運使。時淮南、江、浙、荆湖發運使許元，請六路轉運司移文發運使皆曰『申』，如所屬。詢爭以為不可，朝廷方委任元，故徙詢。

又　卷一七二　（皇祐四年五月）丁卯，詔制置發運使司、六路轉運司仍舊以公牒往來。先是，許元欲廣收羨餘，以媚三司，憚諸路不從，請以六路轉運司自隸，皆令具狀申發運司。唐詢既自江西徙福建，他轉運使相繼論列於朝，卒罷之。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十一月）甲寅，詔江淮發運司：『自今非急務，毋得出差官。若當差者，即毋得輒假以官舟。違者，本省、本司及被差人皆以違制論。』【略】

（十二月庚午）諫官韓贄言：『發運使舊例雖嘗入奏，不聞逐次改官。今乞每歲更不許赴京奏事，只差一人附奏年額足數。』詔發運使自今押米運至京城外，更不朝見。

又　卷一八四　（嘉祐元年九月）壬寅，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太常少卿、直昭文館周湛為度支副使。舊制，發運司保任軍將至三司，不復考覈而皆遷之。至是，以名上者三十五，湛覈其濫者二十五人。

又　卷二一三　（熙寧三年秋七月）辛丑，遣發運司管勾運鹽、屯田郎中劉忱同陝西轉運司相度本路興置鑄錢監利害以聞，以發運使薛向等請出上供錢帛二十萬貫匹，買岑水場銅鉛四百餘萬斤，運至陝西增鑄錢百萬餘緡，以備邊計也。其後忱等奏至，多與向議協，乃詔行之。

又　卷二一四　（熙寧三年八月癸未）又詔蔡河撥發隄岸、斗門公事等，並隸都大制置發運司。

又　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辛卯）江淮等路發運使薛向等言：『通潤秀州、漣水無為軍各有發運司所轄課利倉場，通、泰、海、潤、秀州知州，乞自堂選；漣水無為知軍、通潤秀州通判，乞令本司選舉。』從之。

又　卷二三八　（熙寧五年九月）丙辰，詔江、淮等發運司隨行移用錢物，撥還三司、内藏庫外，支銀一十萬兩、絹一十五萬匹，與陝西轉運司計置鎮洮、通遠軍糧草。

又　卷二四二　（熙寧六年二月）己卯，詔淮南轉運使，自今小麥若

收糴般運每斗價錢七十以上，即折納錢。初，有旨：官吏及坊監、諸班直、諸軍應給小麥而願給錢者聽。至是，三司乞下發運司權停運小麥，故有是詔。

又 卷二五七 （熙寧七年冬十月壬申）淮南等路發運司言：『真、揚、楚州運河久不浚，乞賜錢糧下兩司，候綱運稍空，募人興工。』從之，仍許截留上供錢米各五萬四千貫石。【略】

（辛巳）又詔淮南發運司，歲歲於兩浙所買紬絹，許自來年以後，於出產州軍置場和買，或預給價錢，毋得抑配民户。

又 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丙申）又詔江、淮等路發運使張頡專應接高麗使入貢事。先委發運使羅拯已罷故也。

詔：『聞淮南、江東、兩浙路災傷州軍米價踴貴，其令發運司勘會斗錢八十以上處，留上供米毋過百萬石；量減市價於民，斗毋過八十。』《新紀》書：詔發運輸京師粟，留無過百萬，羨者與飢民。

又 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癸卯）中書言：『江、淮等路發運使副並兼制置茶、鹽、礬、酒稅，提舉逐路巡檢兵甲賊盜，都大提舉江、浙、荆湖、福建、廣南路銀銅鉛錫坑冶、市舶、鑄錢等事，職務至衆，無繇辦集。請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鹽礬，兼發運使副結銜，餘事毋得管句。』從之。《會要》繫之九月，又略不同，今從《實録》。《會要》云：熙寧八年九月，中書門下言：『欲乞發運使嗣除所管錢物、斛斗，就賤處入買，貴處糶賣，或就近便計置點檢綱運鹽礬事，及諸官吏因本司事有違法者許糾舉外，其餘事並不得管句。仍只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鹽礬，兼發運使結銜。』從之。

又 卷二八二 先是，淮、浙饑，詔出本界上供米，損市價糶，以活飢民。發運副使盧秉言：『價雖賤，貧者終不得米，請償糴本，盡以其餘賑恤流民。』詔可。是歲（熙寧十年），奏計，上問曰：『如聞滁、和民食蝗以濟，有之乎？』秉對：『有之。民飢甚，死者相枕籍。』上慘然曰：『獨趙抃為朕言，與卿合。』前此，發運司入奏，多獻羨餘以希恩，秉獨以錢七十萬緡償三司舊負，因言：『發運司但督六路財賦，以時上之，本無羨餘。以進者，率正數也。乞遂禁絶。』上嘉納之。秉事因趙抃知越州附見，不知秉入奏果是何年。秉以八年七月除發運，九月，廣西用兵，其入奏或當十年也。賜上供米賑濟飢民，乃八年十月十二日。

又 卷三〇二 （元豐三年春正月癸巳）三司言：『發運司歲發頭運糧綱入汴，舊以清明日。自導洛入汴，以二月一日。今自去冬汴水通行，不必以二月為限。』從之。

又 卷三三三 （元豐六年二月辛亥）三門白波輦運司言：『乞權借發運司四百料平底船三百隻，運榷場鹽貨，賞茶等至汜水，以本司船運赴河北。』詔：『應副榷場物，至為重事，若有虧欠，或啟戎心。上降朝旨，取撥無期，可選差使臣於發運司計會，限十日差撥。』既而發運副使蔣之奇言：『汴綱船歲額千七百餘艘，近準詔減數，止造七百四十八，以所減工料價錢封樁。本司歲運軍儲六百二十萬石，而止用七百餘艘，風水拋失，尚憂不足；兼已有旨許免朝省別司借發，雖有申請，許執奏不與之法。若更分撥與白波輦運司，即本司大計必致妨誤，乞免借撥。』從之。

又 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户部言：『江、淮等路發運使蔣之奇奏，知州、通判與監事官未有賞罰，請以租額遞年增虧，從制置司比較。本部欲乞江、淮、湖、浙路諸州，其收鹽課，歲終申發運司類聚比較，一路内取最多、最少者各兩處，以知州、通判、職官、令、佐姓名上户部。其提舉監事官一路增虧準此。』詔詳定重修編敕所依此著為令。之奇又言：『諸路欠本司錢約二百萬緡，若朝省不主張，則其錢皆不肯償。乞本司申理諸路欠負，並同負朝省錢物法；及乞淮南轉運司自今年額糧斛不得於滁州及天長縣椿撥，所有本司鹽本、水腳錢、口食米、造船場物料等及所須之物，轉運司除計置應副外，不得侵越。』詔係朝省立限，違者徒一年，餘從之。

又 卷四〇四 （元祐二年八月丁亥）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路昌衡言：『糧綱到京欠折，緣元豐六年指揮不分輕重發遣，向下結斷，顯為寬縱，致近年侵盜愈多。請今後少欠並依元條，在京及卸納處折會結斷，杖已下即發赴泗州及裝發處。』從之。

詔：『應緣綱運事，京東排岸司弛慢，聽發運司申户部。』

又 卷四一五 （元祐三年冬十月）乙亥，詔發運使、副兼制置茶事。既而發運司言：『熙寧八年五月，初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鹽、礬為專職，而發運使、副為兼領，輕重頓異。乞仍以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副兼制置鹽、礬、茶事繫銜。』從之。崇寧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尚書

省言：『熙這八年五月發運使、副兼制置茶、鹽、礬等事繫銜，當年八月發運使罷制置茶事，乃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鹽、礬兼發運使、副繫銜。元祐三年十月發運使兼制置茶事，當年十一月發運司申請，以制置鹽、礬為專職，而發運使、副為兼領，輕重頓異，乞卻以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兼制置鹽、礬、茶事繫銜。緣發運司見今帶制置鹽、礬、茶事，勘會茶、鹽事已專差官提舉，發運司更不兼領。』從之。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己巳）尚書省言：『發運司奏，今後輪管當文字官一員，隨使、副編排綱運，及入京奏計留一員在本路。』從之。

又 **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丁亥）詔諸路轉運司管勾文字官除三路外，餘路並行減罷，其職事令帳司官兼行。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發運司勾當公事官依舊存留。其發運司管勾文字存留官一員外，並管勾糴糴斛斗官一員並減罷，仍令勾當公事官兼管勾糴糴斛斗。

又 **卷四七五** （元祐七年秋七月）龍圖閣學士、知揚州蘇軾言：『【略】今者，又令真揚楚泗轉般倉斗子行倉法，綱運敗壞，執政終不肯選擇一强明發運使，以辦集其事，但信倉部小吏，妄有陳請，便行倉法，臣所未喻也。』【略】又言：『【略】臣聞東南饋運，所係國計至大，故祖宗以來，特置發運司專任其責，選用既重，威令自行，如昔時許元輩皆能約束諸路，主張綱運。』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春正月丙子）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司言：『諸州起發上供錢，如無應選募官管押上京，即差押綱使臣差使，借差殿侍大將、軍將管押，附帶至真、揚、泗州寄卸，委發運使勾收團併，選綱裝發。其真、揚、泗州至京地里合支路費錢數，與所起錢一處起發前來，給與合裝錢綱。如違，本處干繫官吏杖一百。仍許發運司常切檢點。』從之。

又 **卷五〇六** （元符二年二月）庚子，權殿中侍御史鄧槃言：『伏見權發運司勾當公事，近日執政大臣與駙馬都尉皆用恩例，以親戚陳乞，伏望下有司立法。』詔張敦義罷發運司管勾文字。

又 **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甲申，詔發運使勾當公事二人專切措置鹽事，内揚紹荆湖北路、夔州路，李炎江南西路、廣南東路。從中書舍人張商英奏請也。從商英奏請，以湖北編録鹽法增入，十月二十二日先差勾仲甫。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七《淮南浙江荆湖路都大發運使副使都監》** （咸平）三年，以子輿兼充淮南轉運使。四年，又加都大發運使，自後並以淮南轉運使領其務，而無使名。景德三年，復置一人，後有二人，副使以諸司副使充。【略】（大中祥符）九年詔：『黄汴、廣濟、石塘河催綱巡河京朝官使臣，自今每歲許一次入奏。三門、白波發運判官，每歲許二人更番入奏。』慶曆四年，省廣濟河催綱朝臣一員。熙寧三年，以蔡河撥發堤岸斗門公事等今後並隸都大制置發運使司提舉管轄。

又 **《勾當公事官》** 國朝嘉祐二年，置江淮荆湖制置司勾當運監公事一員。治平三年，以國子博士傅永為淮南、江、浙、荆湖發運勾當公事。

又 **《三門白波黄河汴河水路發運使判官》** 國朝以朝官充。太平興國五年，命右贊善大夫姚沆為陝府三門發運。十月，命太子中允劉順監三門發運務。景德二年，太子中舍李渭充黄河三門發運使。三門判官、白波判官各以朝官一人充，使迭入奏事，各置吏屬。

又 **《催綱撥發輦運》** 國朝三門、白波發運司有催促裝綱二人，以京朝官三班充。河陰至陝州，自京至汴口催綱各一人，並以三班以上充。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職掌》** 諸發運、監司，受省、臺、寺、監輒委主管非所職之事而不繳奏者，杖一百。所屬有妨礙而令别司取索點檢、磨勘、行遣之類者非。

諸發運、監司，事非所職而輒主管者，徒一年。監司應措置及申請而事于他司，不先關報者，準此。州縣官司申稟違所屬者，減一等。

又 **卷一〇《職制門七・吏卒接送》**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太中大夫以上充都轉運、發運使，一百三十人。【略】都轉運、發運使，一百二十人。【略】發運副使、轉運使副、三京大藩知州，八十人。【略】發運、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知州，七十人。【略】

都監，都巡檢使，知城、寨主，將副，經略安撫司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教授及發運司主管糴糴、準備差遣官，通判資序人，三十人。

監押，巡檢，小使臣以下知城、寨主，轉運司主管帳司，發運司主管糴糴、準備差遣官，承直郎以下充經略安撫司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

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提舉學事司主管文字，諸州教授，準備將領，二十人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發運使》** 發運使，祖宗盛時有之，置司真州，歲漕江、湖粟六百萬斛，以贍中都。渡江後，江、湖寇盜多，發運司第職糴買而已。紹興二年三月，遂罷發運司，以其錢帛赴行在。八年，起居舍人句龍如淵建言：『户部非生財之地，請置諸路水陸度支、轉運等使，置司蘇、杭。』户部侍郎李彌遜因請復置發運司，別給糴本錢數百萬緡，廣行儲積，分毫不得取供近用，以待恢復之須。徽猶閣待制程邁為江、淮、荆、浙、閩、廣經制發運使，專掌糴事。邁入辭，上疏言：『唐劉晏為九使，財賦悉歸於一。國朝始分為二，而三司使居中，發運使居外，相為表裏。今租庸分於轉運司，常平分於提舉司，鹽鐵分於茶鹽司，以至鼓鑄則有阮冶司，平準則有市易司，總之以户部，而發運使徒有其名。』固辭不行，上不許。已而，右諫議大夫李誼請令檢察營田、市易等事，俾總六路而制其盈虚，亦不行，第令和糴而已。其冬，李泰發秉政，以為虚縻廩禄，請罷發運而復常平。九年正月，遂廢發運使，以户部待郎梁汝嘉為經制使。乾道六年，虞丞相當國，三月，奏復發運司，以户部侍郎史正志為江、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朝論不以為宜，汪聖錫、黄通老二尚書言之尤力，執政皆不之聽。然正志實無能為，但峻督諸司、州郡多取羨財而已。其年十二月，正志以奏課誕謾貶，乃復廢發運使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 （建炎元年秋七月丙午）同知樞密院事張慤言：『户部財用，惟東南歲運最為大計。自治平、嘉祐歲以前，輸發運使一員在真州，催督江、浙等路糧運；一員在泗州，催促自真州至京糧運。自姦臣誤國，變祖宗轉般倉良法以來，每歲失陷糧斛，不可勝計。望依舊法，責發運司官分認逐季地分，各行檢察催促。』從之。

**又 卷五二** （紹興二年三月）戊戌，罷江淮發運司，以其錢帛赴行在。始祖宗時，發運司歲漕江、湖粟六百萬斛，即真、揚、楚、泗州置轉般倉納受，沂流摺運以贍中都。且因諸路之凶豐，而平其糴。及是，江、湖盜寇多，綱米不繼，發運司歲費錢十六七萬緡，第職糴買而已，故省之。八年四月復置。

**又 卷一一九** （紹興八年夏四月）丁丑，户部侍郎李彌遜言：『祖宗之法，有便於國，利於民，可行於今者，發運一司是也。其治始於太宗淳化間，而備於仁宗皇祐之後，大槩不過權六路豐凶，以行平糴之法。然今日之宜，比昔少異，不必盡循舊制，當師其意，損益而行之。臣愚謂當於經營之外，給糴本數百萬緡，復置一司，廣行儲積，分毫不得取供近用。三年之間，當有一年之蓄。臣謹條具發運司建置廢罷及今日可以依倣置使之因，伏望特加聖覽，參酌利病，斷以不疑，而力行之，不勝幸甚。』詔吏户部條具申省。

**又 卷一二四** （紹興八年十二月）辛未，參知政事李光言：『諸路月樁，最為民間重害，而江東、西為甚。元降指揮，許取撥應於上供封樁，諸司並州縣等不以有無拘礙上供、經制、酒稅課利及漕司移用等錢樁辦，如此州縣尚自應辦不足。今江西路漕司，往往將移用等錢於逐州主管司專委通判拘收，不許取撥，致民不堪命。欲下諸路，應月樁錢，許將諸色錢樁辦，如有餘，方許漕司拘收，庶幾壠畝之民不致失業。』光又奏：『今日急務，莫切於理財之政，有避其名而因失其實者，有無其實而徒存其名者，未易概舉，姑論其大者二事：【略】發運使本以總六路財計，以漕輓中都饋餉為職。兵興以來，既無轉輸，今乃以糴買事委之，其本錢無慮五六百萬緡，皆從朝廷給降，此國用所以益窘也。望罷常平主管官，依舊令香鹽司兼領。罷發運司，其糴買經制等事，令户部侍郎專領。庶幾名正而事成，官省而職舉。』秦檜進呈，上曰：『月樁事，朕數為趙鼎言之，鼎不以為意。常平司當復置，三省可條具取旨。』

**又 卷一二五** （紹興九年春正月丁酉）詔發運經制司去『發運』二字，以户部長貳一員兼領。初，參知政事李光請罷發運司，事下三省，事見去年十二月辛未。至是三省請別置副使或判官一員，不時巡按諸路，以檢察内外官司失陷錢物，舉催未到綱運，措置糴買及總領常平為職。

**又 卷一三二** （紹興九年九月）庚寅，罷經制司，其諸路常平事令提刑兼領，始用曾統奏也。【略】建炎初，遂盡罷提舉官。時諸路苗役羨錢各不下百數十萬緡，朝廷草刱，多取諸此。次年，呂頤浩等言：『常平法不可廢，其附益之者，如坊場、免役等可行，青苗、市易等可罷。』有詔委頤浩等詳議，已成書矣。會南渡，未及行。已而言者槩斥提舉官不可

復，前議遂寢。其後或隸提鹽司，或隸發運司，或隸經制司，終無定論。

又 卷一六九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癸丑，權户部侍郎曹泳言：「江、淮、荆湖、廣、福九路上供錢物糧斛，依條發運司注籍、稽考、催促。自罷司之後，別無總轄拘考。緣鑄錢司職事簡少，欲望就委兼管拘催驅考九路上供錢物糧斛，每歲以諸路漕司催發，及一路州軍起發數目比較，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二 （紹興二年冬十月）丙申，初置江浙、荆湖、廣西、福建路都轉運使。自罷發運司，頗失上供錢物，故吕頤浩以為請。

又 卷四八 （乾道六年三月）復都大發運使，以史正志為户部侍郎、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江州置司，尋降緡錢三百萬充羅本，户部一百四十萬，左藏南庫一百六十萬，尋命總領，並兼發運使。

又 卷四九 （乾道六年十二月）癸酉，詔：「史正志職專發運，奏課誕謾，廣立虚名，徒擾州郡，責授楚州團練副使，永州安置。其發運司可立近限結局。」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三 （元祐七年秋七月）蠲綱船征税。舊發運司主東南漕，其法聽操舟者載私貨，征商不得留難，故操舟者富厚，以官舟為家，時補其弊，而周船夫之乏，凡所載率無虞而遠達。自導洛司置官舟載客貨，而綱兵遂不許搭載。比導洛司既廢，然不忍征商之小失，一切禁之，故所過多滯，舟弊人困，即盜所載，以濟飢寒，公私皆病。知楊州蘇軾奏乞復，故詔從之。

又 卷二七 （崇寧三年九月）罷轉般倉。户部尚書曾孝廣言：「東南六路，歲漕六百萬石輸京師，往來於真、楚，堰傍置轉般倉，又用運河糧船入汴。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改堰為閘，自是東南金帛皆至京師，而六路上供米，猶循用轉般之法，非是。欲乞依已降禄粟綱朝旨，直載至京，毋容侵盜。」詔從之。舊制，發運司米六百萬石，六路漕至真、楊、楚、泗轉般倉而上，却從通、泰截鹽，為諸路漕司經費。而發運司自以汴河綱運米入京，每歲九月入奏，年計已足，始次第起發，乃一年之蓄也。又有百餘萬緡在諸路作糴本，如浙路水旱，淮南大熟，即以浙路合糴之數，於淮南寄糴；而淮南之錢却在浙路。諸路通融皆仿此，故發運司常有六百餘萬石米、百餘萬緡之蓄。迨改為直達，發運使胡師文作羨餘獻之，除户部侍郎，而轉般一年之儲無有矣。

又 卷二九 （宣和三年）二月，罷御前綱運。禁般載花石入京。初，江淮發運司於真、楊、楚、泗各有轉般倉，綱運兵士各有地分，不相交越。每舟虚二分容私商，以利舟人，又載鹽回運，兵士稍便之。後因内侍何忻以宿州靈壁縣山石進御前，又朱勔以江浙奇花果木起綱，發運司新裝舟船，撥充御前綱以載花石，其餘弊舊者，以載綱運，直達京師，而轉般倉廢矣。綱多重載，不容私商；又鹽法變改，無回運，舟兵苦之，多逃亡而為盜，糧運不繼。至是，罷花石綱，使之搬糧道。

又 卷三〇 （靖康元年春正月）上皇如南京。【略】時蔡京父子欲避難南奔，以官司舟船皆隸發運司，乃以宋煥為江淮京浙等路發運使。煥，攸之妻黨也，於是蔡氏、宋氏皆傾家而南下矣。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至道元年）七月，置兩浙、江、淮發運司。

又 卷五 （天聖四年閏五月）戊申，初定江淮發運司歲漕米課六百萬石。

又 卷一〇上 （熙寧八年）八月丙申，詔發運司輸京師粟留毋過百萬，羨者與饑民。

又 卷二二 （紹興二年三月）罷發運司。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〇《漕運額》 天聖四年閏五月，定江、淮歲漕額六百萬石。景德中，歲漕額不過四百五十萬石，後增至六百五十萬。先是，發運司請於六路計民税，可更得三百萬石，上不許，曰：「常賦外增量糴，是重擾吾民也。」【略】

慶曆三年，江、淮歲漕不給京師乏糧儲，大臣以為憂。范仲淹言：「許元可獨任汴運事。」擢元為發運判官。元至，命瀕汴州縣留三月糧，餘悉發之，引千餘艘轉而西，未及京師足食。

又 卷二一《小人欺君》 崇寧三年，罷轉般倉。舊例，發運司常有六百萬石米、百餘萬緡之蓄，迨改為直達，胡師文作羨餘獻之，而一年之儲無有矣。

國家以東南之粟，載於真、泗轉般倉，江船不入汴，汴舡不入江，人以為便也。今綱運直至，文移星火，而弊壞之舟，不及修整矣。始者以船回鹽，以鹽償費，人以為利也。今鹽法既變，絶無錐刀，而回船之夫，多有逃移矣。始者稔歲以發運收糴，公私俱濟也。今公帑垂罄，糴不得增，外郡告荒，粟無所取辦，將何以堪耶？蔡京之罪也。

宋・佚名《元豐官志・發運使官額》　發運使，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淮、浙、江、湖六路，以輸中都，而兼制茶鹽泉寶之政，及轉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輔臣陳升之、王安石領制置三司條例使，建言：『發運使實總六路之出入，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洽，使周知六路之有無，及在京倉庫之數。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積，稍收輕重斂散之羅歸於公上。』從之。元祐中，詔發運使兼制置茶事。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政和二年，罷轉般倉，凡六路上供米徑從本路直達中都，以發運司所拘綱舡均給六路。六年，又復轉般倉，命發運判官盧宗原措置。渡江後，惟領給降羅本，收羅米斛，庶行儲積以備國用。紹興二年，罷以其事分委漕臣。八年，户部復言：『庶羅儲積之便舟置發運使，以徽猷閣待制程邁充使，專掌羅事。』邁上疏以租庸、常平、鹽鐵、鼓鑄各分於諸司，而總於户部，發運使無所用之，固辭不行。九年，遂廢。乾道六年，以户部侍郎史正志為兩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是各以奏課誕謾，貶併廢其職。

發運判官，不常置。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二《建隆發運使　紹興經制發運使》　建隆二年九月癸酉，以盧浚為京畿東路發運副使。始見此。乾德二年二月，以何幼冲充京畿東南水陸發運使。興國五年正月，命姚沆為陝西三門發運。八年九月癸丑朔，置水陸發運於京師。王賓、許昌裔水路發運，王繼昇、劉璠陸路發運。一本置江淮水陸發運使王賓、王繼昇。雍熙四年四月己亥，以董儼、王繼昇掌水陸路發運。先是，興國八年，水、陸各為一路，至是合為一。端拱元年四月，罷水陸發運。至道元年七月癸亥，以楊允恭為江淮兩浙發運使。一本云：淳化四年二月，以楊允恭為淮南、兩浙都大發運。允恭籍三路舟，江浙所運止於淮泗，由淮泗輸京師行之，一歲上供者六百萬。三年五月壬申，真宗詔罷之。咸平四年，以淮南轉運王子輿兼都大發運使，自後並以轉運領其務，而無使名。景德三年二月，復置一人，馬亮制置茶鹽兼。是歲，除李溥發運副使。大中祥符間，胡則為發運使，又有三門、白波、黄、渭、汴河水路發運使一人，在三門，使、判官迭入奏事。祥符三年九月己亥，江淮發運李溥言：『今春運米六百七十九萬石，諸路留三年之儲。』景祐元年十月庚申，罷江淮制置發運使，命淮南轉運兼領。寶元元年八月丁卯，復置，楊日嚴、楊告為之。天聖四年閏五月戊申，初定江淮發運司歲漕米課六百萬斛。嘉祐以前，歲運六百萬石，欠折不過六七萬石。元祐六年，運四百五十餘萬石，欠折約三十餘萬石。蘇軾論綱運五弊。寶元元年，賈昌朝言：『臣嘗掌京廩，計江淮歲運糧六百餘萬，以一歲之入僅能充朝廷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東南六路汴河歲漕六百萬石，浮江泝淮更數千里，計其費率數石，而致一石。』慶曆三年五月，江淮歲漕不給，諸大臣以為憂。樞副范仲淹言：『國子博士許元可獨倚辦。』辛未，擢江、浙、荆湖發運判官。元曰：『以六路七十二州之粟不能足京師，吾不信也。』命瀕江州縣留三月糧，餘悉發之，遠近以次相補，引千餘艘轉漕，而西京師足食。皇祐二年十一月壬辰，賜元進士出身。上謂輔臣曰：『發運使總六路八十一州軍之廣，宜得人而久任之。』元在職十三年。四年二月戊寅，上謂輔臣曰：『東南歲比不登，嘗詔損歲漕百萬石。』今發運使施昌言：『許元欲分往江浙調發軍儲，必謀誅剥求羨餘以希進。』因詔遵前詔毋科率。元請以六路轉運司自隸。五月丁卯，詔仍舊制。嘉祐三年十一月庚寅，詔曰：『國家建都河汴，仰給江淮。六路所供之租各輸於真、楚，度支所用之數悉集於京師，以發運司總其綱條，以轉運使斡其歲入。荆湖舟楫回載海鹽，淮汴舳艫不涉江路。方冬閉塞，役卒少休。近歲因循，茲事遂廢，吏緣為姦，人實告勞。始自五年，令諸道據年額赴真、楚、泗州轉般倉，復運鹽歸本路，不得撥裹河鹽、糧綱往諸路。』初，許元言：『汴船不出外江，比歲糧船大半為雜般綱，沉失者多。』從元議，降是詔。慶曆七年八月十二日，詔發運副使許元令久任。嘉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詔發運使孫長卿令久任。治平四年十月一日，副使張頡為使，令久任。發運一司，其制始於淳化，而備於皇祐之後，權六路豐凶而行平糴之法，一員在真州，督江浙等路糧運，一員在泗州，趣自真州至京糧運。四河之漕，汴為重，二發運之權，江淮為重，治真州。造船之法，六路之船以供江外之綱。淮南之船，以供入汴之綱，常六千隻。一舟之運歲常千石，人船之力有餘，不勞而辦。祖宗設制置發運司，蓋始於王樸之議。朝廷捐數百萬緡，以為糴本，使總六路之計，通融移用，與三司為表裏，以給中都。六路豐凶不常稔，則增糴以充漕計。饑則罷糴，使輸折斛錢，上下俱寬，而京師不乏。轉般之法，始於唐裴耀卿，成於劉晏。國朝舊制，江湖運舟至儀真，昔揚子也。入轉般倉，復載鹽以歸。諸路歲得鹽課無慮數十萬緡，以充經費，

故漕計不乏，橫斂不加於民，而上下裕矣。又以運舟自儀真漕河由汴達於都邑，六路八十四州漕京師凡六百萬石。自仁宗朝至崇寧初，發運司常有六百餘萬石米、百餘萬緡之蓄。真、泗二倉常有數千石之儲。自胡師文以糴本為羨餘以獻，而轉般無一年之儲。崇寧三年七月己亥，曾孝廣立直達之法，雖湖南北亦直至京師，因毀淮南轉般倉，既行直達，而鹽法隨變。改為鈔鹽。太倉積粟充溢，增置延豐倉於外。發運使以應奉充職，自錢鹽之法行，課歸榷務，諸路無所得，漕計日以不給，上下俱受其弊，轉般與鹽法相因，鹽法既變，回舟無所得，舟人逃散，船必隨壞。大觀三年十月，詔復行轉般，而終不克。宣和六年十一月，詔盧宗原興復轉般。曾肇曰：『宋興承周制，置集津之運，轉關中之粟以給大梁，用侯贊典其任。及收南北之地。興國初，始漕江淮四五百萬石至汴。至道間，楊允恭漕六百萬石，自此歲增廣焉。【略】紹興二年三月戊戌，罷江淮發運使，以其錢帛赴行在。祖宗時，發運司歲漕江湖粟六百萬斛，即真、揚、楚、泗置轉般倉，泝流摺運以贍中都，且因豐凶而平其糴，至是省之。八年四月丁丑，户侍李彌遜言：『不必盡循舊制，當於經費之外，給糴本數百萬緡，復置一司，廣行儲積。』詔吏、户部修具。《會要》：二十二日議復置。六月乙卯朔，《會要》：十八日。徽猷閣待制程邁為江、淮、荆、浙、閩、廣等路經制發運使，專掌糴事，降本錢四百萬。十二月辛未，參政李光請罷發運司，令户部侍郎專領。九年正月丁酉，十六日。復廢。戊戌，以户部侍郎梁汝嘉兼經制使。去『發運』二字。乾道六年三月，虞允文奏復之。己卯，二十八日。以户侍史正志為都大發運使，江州置司，降緡錢三百萬為糴本。十二月癸酉，二十八日。復廢。嘉熙三年，復置，以平江守臣兼。寶祐五年十月，兼發運大使。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太府寺》**（熙寧二年）九月三日，詔：『令在京榷貨務封樁折斛錢内借支與在京府界縣分等收糴斛斗，據糴到數，充來年淮南發運司上供年額。所借過錢，即令發運司却據錢數收買金銀絹帛，送還本務，以免歲計般輦不足也。』六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令江淮等路發運司於六路諸雜上供錢内截留三二百萬貫，令糴買上供之物。其借過内藏庫錢，及變轉過合係内藏庫年額物帛，却令發運司認數，逐旋送納。』從之。

**又《職官四二・發運司》**《神宗正史・職官志》：制置發運司、計度轉運司，並使、副或判官二人；提點刑獄司，提點官一人；提舉司，提舉官一人。各分路列職，掌按察官吏之事。轉輸淮、浙、江、湖賦入之物以供京都，收摘山煮海鼓鑄之利以歸公上，而總其漕運之事，則隸發運司。三門、白波發運司，有催促、裝綱各二人，以京朝官、三班充。河陰至陝州，自京至汴口，催綱各一人，並以三班以上充。廣濟河都大催綱一人，以京朝官充，後改為輦運司。許、汝石塘河催綱二人，以京朝官、三班充。御河催綱一人，以三班充。提轄官二人，以安利、永静二軍知軍兼充，分轄緣河州縣。汴河至泗州催綱三人，以三班或内侍充，皆分地而領之。蔡河撥發一人，以朝臣或三班充。又江南、兩浙、荆湖皆以三班為撥發，諸州又有監裝卸斛斗官一人或二人，以京朝官、三班、幕職州縣官充。英宗治平三年六月，詔發運司勾當公事傅永兼催發鹽綱。神宗熙寧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虞部郎中、知河陰縣張宗道，虞部員外郎、發運司勾當公事傅永，並專切催遣自京所撥赴河北糧綱。』熙寧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蔡河撥發、隄岸、斛門公事等，今復並隸都大制置發運司提舉管轄。』紹聖元年九月七日，户部言：『發運司狀，每年上供額斛及府界、南京軍糧動以萬計，止管汴河一百七十餘綱，須裝卸行運之速，乃能辦集。其汴綱在京等處卸糧，多有少欠綱分，依朝旨並批發下裝發處折會結絶，而從來未有立定日限備償明文。欲並依京東排岸司一司式，立限備償。若裝發處不便結絶，自依元祐八年秋頒敕條斷罪。』從之。元符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户部言：『發運司奏歲額帳狀，乞限次年九月終；撥發輦運司限六月終。』從之。二年二月六日，吏部言：『發運使張商英奏，乞罷真、楊、楚、泗州監倉門斛面官四員，置巡轄綱運官四員。』從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刑部言：『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司申，檢準治平二年三司使韓絳等奏，使臣管押汴河糧綱，若於綱運内有過犯，並委三司、發運司取勘罰贖。又準元祐七年敕，小使臣在官處犯公罪杖以下，並本州斷發。其應斷罰而所犯情輕者，申提點刑獄司，委檢法官看詳。又準紹興五年敕，諸押綱小使臣犯笞罪，批上行程，至卸納處排岸司點檢，在外就近送轉運或發運、輦運、撥發司施行。今看詳，治平朝旨係專言渭、汴河綱使臣，即不言諸路押綱使臣有相合依是何條令。尋送大理寺參詳，今據本寺狀，

治平朝旨既係一司專條外，其諸路押綱使臣雖依紹聖五年敕，今排岸司點檢，送轉運司行遣，如所犯情輕者，除發運司合依本司專條勘罰外，其轉運、輦運、撥發司即亦合關報提點刑獄司，依條看詳當否施行。』從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七月十七日，户部狀：『準都省批送下發運司契勘，諸路合起上供錢帛斛斗內，年額錢依條分作兩限封樁起發，及紬絹物帛並限歲終起發。如起發違限并不足，許發運司牒鄰路提刑司取勘。今相度，諸路合起年額上供兩限起發，上限七月終、下限歲終。真、揚州排岸司拖照起發月日申發運司，并上供錢及六路轉運司年額斛斗，須管依元條限次，逐限內樁起了足。如違並不足，並從本司申尚書户部，下本路提點刑獄司，先行取勘轉運司人吏，所有合干官員即依元條施行。』從之。崇寧三年八月十三日，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司奏：『契勘本司總轄東南諸路，內兩浙路每年合起上供歲計糧斛錢帛萬數浩瀚，比之其他路分數目最多，及有福建路合起上供錢帛綱運不少，盡皆經由兩浙團發，從來未有專置催轄綱運官。數內自江州至荆、岳一員，所曆路分州軍不多，今相度欲將江州至荆、岳州催轄綱運官一員移於兩浙，自潤州至衢州以來，催轄綱運，於蘇州安置廨宇。所有應緣諸般約束事件，並依催轄綱運官已得旨揮施行。』從之。

政和三年三月四日，尚書省言：『訪聞東南諸路綱運往往沿流州縣注泊，蓋緣闕人牽轉，多被合干人等盜賣，或致散失，有妨都下指擬使用。』詔令沿流州指揮逐地分縣令佐及催綱官司、巡尉、捕盜等官，遇有綱栈，輪那一員躬親前來巡防，照管出界，遞相交割，立便趕趁前來。如委闕人兵牽轉，即仰所屬官司那差廂軍；或不足，仰於本地分清河內差刷，相兼應副；又不足，即一面支轉運司錢和雇人夫牽拽訖，申知本司，不管少有注滯。仍仰逐地分官司纔候趕訖，申尚書省。八日，中書省、尚書省：『撿會政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敕：「今後應押栈使臣、殿侍、軍大將等，如押竹木綱栈送納，別無少欠，雖有不敷元來徑寸，如有綱解火印照驗分明，係是元起官物，別無欺弊，仰所屬一面取會元發木官司認狀外，其其管押人聽先次依法推賞。如會到別有違碍欺弊，不該推賞，即行改正，依條施行。」』勘會未降上件指揮日前，亦有似此之人，理合一體。』詔並依政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朝旨施行。宣和二年八月十六日，中書省言：『勘會東南糧綱為拋失少欠數多，近已奉御筆措置罷募土人，改差使臣等管押，及令經由拖欠路分任責。令有合申明事件下項：一、六路召募土人法罷，其兩河糧綱所募土人亦合並罷，遵依已降指揮施行。一、六路罷募土人糧綱並年滿事故等闕，轉運司已降指揮出闕召人指射，如過兩月無人指射，或雖有人指射不應差注者，即具闕報發運司召人。以上差訖，除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外，仍申所屬曹部出給付身。或發運司過一月無應入人指射，即申吏部；又過一月猶無應入人，即關都官差注。其資次並依已降指揮。一、兩河土人糧綱并年滿、事故等闕，輦運、撥發司出闕召人指射，差訖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外，仍申所屬曹部，出給付身。過三月無人指射、不應差注者，即具闕申吏部；又過一月無應入人，即關都官差注。其資次並依六路已降指揮。一、管押人雖已有副尉指射，若定差未了間，却有校尉以上人願就者，自合先差校尉等。今來所罷土人，候差到人交割訖，發遣歸都官，別承差使，即不得再押糧綱。沿路拋欠斛斗，除合依已降指揮，令經由拋欠路分轉運司任責，次年依上供條限補發外，其六路每年隨正額合起酌中補欠數目，自合依舊起發，候次年經由拋欠路分補發到京。如實補發到數目過於本路隨正額合起酌中補欠之數，即將剩豁除。一、兩河拋欠斛斗，其經由路分任責補欠置籍等，亦合依東西直達綱已降旨揮施行。內拋欠斛斗，並令地分官司、京東輦運司、蔡河撥發司置籍。一、經由京畿地分，如有拋欠，緣京畿別無上供斛斗，自合據合補數目，於外路起到應副本路綱內，依數改撥補發上京。一、提轄文臣已立拋欠分釐責罰，其檢察武臣亦合依此。一、土人如為已有替罷指揮，輒敢作過，偷盜糧斛，拆賣舟船，仰所在官司常切覺察，具違犯申尚書省，法外重行斷遣。』從之。五年五月十二日，詔：『令吕淙、胡直孺，東南六路轉運、輦運、撥發司官，限指揮到，據未起斛斗數目，躬親嚴緊催督，須管日近擁併，相繼起發到京。其已起在路數目，亦仰催促沿路經由州縣及催綱等官司，速行遞相趕發，兼程前來。尚敢違慢，以違御筆論。六月二十五日，發運使副吕淙、陳亨伯奏：『準尚書省劄子，權知宿州林虙奏發運司利害及管見十事，劄付臣等照會。數內第二十二項：自行直達，每路並差提轄官一員，今來復行轉般，所有湖南、湖北、江南東西四路提舉官，合與不合減罷，取自朝廷旨揮。』倉部勘會：『東南六路提轄官昨緣直達，朝

廷降指揮差置。今來雖江湖四路復行轉般，其逐路有合發斛斗，萬數浩瀚，並係在京指擬支遣數目，見不往裝發綱運，直達上京，唯藉提轄官往來檢察催督。今勘會，江湖四路提轄官，候發運司有收糴到或可代發斛斗，奉行轉般日即行寢罷。本部勘會，諸路提轄綱運官，淮浙各兩員，江湖四路各止一員，依法自本路至國門，往來催促綱運，檢察違滯。近發運吕淙、陳亨伯措置轉般書一，內一項申明，江湖四路提轄官係直達差置，合與不合減罷，已承旨揮，候發運司有收糴到或可代發斛斗奏行轉般日寢罷。及發運司勾當公事官陳亨伯稱係諸般差委，及間有朝旨令分委勾當。今來林寬所乞每歲分輪提轄官於界首取索驅磨行程，及乞每歲輪差發運司勾當公事官於拱州取索行程驅磨，事理即有礙元條及妨闕勾當，委是難行外，其陳亨伯乞今後提轄官並依法自本路至國門往來催促綱運，發運司常切檢察。如每歲不見往來經由真、揚、楚、泗，致綱運於本路及他路住滯，偷盜數多，聽發運司於所部選承務郎以上清彊官對移，或乞令具事理申尚書省差官替罷事理施行。』並從之。九月五日，户部奏：『荆湖南北路劃刷大理錢帛趙庠申：『勘會荆湖南北路諸州軍起發上供錢物，有畸零數少去處，依條般往近便及泝流去處州軍團併成綱，起發上京。限十日轉發，違限杖一百。今團併州軍承他處起到錢物，如不依限交收轉發，欲望立法約束，及許管押人越訴。』户部看詳，欲依趙庠所乞，如他州或別路起到錢物，限次日交收。仍乞立法施行，諸路準此。』從之。七年三月二十日，江南西路轉運判官高述奏：『本路宣和七年合起發上供額米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依近降御筆處分，般至淮南下卸。依條分三限，內第一限二月，計四十萬二千九百七十石，本司牒諸州縣計置起發。今據申，已發過四十一萬九千六百十一石九斗八升，前去淮南下卸。內已充足第一限合發米數外，又攙發過第二限米壹萬陸千陸伯肆拾壹石玖斛捌升，已具綱名細數申尚書省去訖。』詔：『高述項以事罷漕司，旋命復職。今能脩舉漕計，今春上供肆拾餘萬石，已足上限，繼運下限亦起發，奉法修職。可特除直祕閣，以勸諸路奉公之吏。』

又《職官四二・發運使》　太祖乾德二年二月，以吏部郎中何幼冲充京畿東面水陸發運使。景德二年五月，以崇儀副使李溥制置淮南江浙荆湖茶鹽礬稅，兼都大發運使。時新易榷茶法，故專任溥以集其事。八月，以大理寺丞李渭為太子中舍，充黄河三門發運使。三年二月，以虞部員外郎馮亮為度支員外郎、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兼都大發運使，賜金紫。太平興國五年正月，命右贊善大夫姚沆為陝西三門發運。十月，命太子中允劉順監三門發運務。八年九月，以儒州刺史許昌裔，洛苑使、演州刺史王賓，同知水路發運，軍器庫使領順州刺史王繼昇，駕部員外郎劉蟠同知陸路發運。先是，每歲運江淮米四五百萬斛以給京師，率用官錢僦牽船役夫，頗為勞擾。至是，每船計其直給與舟人，令自召募，甚以為便。既而舟數百艘留河津，月餘不得去，計史自言有司除常載外，別科置皮革、赤煙、鉛錫、蘇木等物，守藏者不即受故也。大宗怒，奪三司使一月俸，分命昌裔等領水陸發運，自是貢輸無滯也。景德三年，發運使李溥奏請取十年酌中之數為額。故六路上供六百萬石，其後或增或減，然其大約以景祐所定歲額為準。天禧二年二月，以崇儀使、高州刺史賈宗領昭州團練使，淮南發運副使，殿中侍御史薛奎為户部員外郎，並充淮南江浙湖南北路制置發運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郭盛為如京副使，充都監。仁宗明道二年六月三日，内侍鄧守恭上言，自今制置發運使、副、都監令並滿三年，從之。景祐元年十月五日，詔罷江淮發運使，以其使黄總為淮南發運使，與吳遵路同兼發運司事。所有制置茶鹽礬稅，令逐路轉運使、副兼領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言：『近省罷淮南江浙荆湖等路制置發運司，其公事令淮南轉運司兼領，輦運上京斛斗，專委逐路轉運司各認年額起發。尚慮逐路不切趁辦，致虧元數，欲下淮南及逐路轉運司，並須公共計置，依元額上供，不得虧少，有悞支用。如違，並干繫人吏置之法。』從之。五年八月，詔復置江淮發運司，以兵部郎中、直史館楊日嚴為淮南轉運使，度支郎中楊告為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礬稅、都大發運使、提點鑄錢事，其提點鑄錢兼轉運判官周陵令赴闕。合行事件，三司限十日擘畫條奏以聞。先是，詔罷制置發運，鑄錢事令淮南轉運兼領，發運、茶鹽礬稅各歸逐路轉運，復置判官一員，鑄錢亦別設官。上言者屢稱不便，故復置焉。康定元年五月一日，中書門下言：『近差天章閣待制蔣堂充江淮等路發運使，其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北路轉運司，自來凡有發運司文牒移易錢帛，逐路多占留，欲令自今公共應副，務從辦集。』從之。慶曆元年七月，以三門白波黄渭汴河發運使梁吉甫兼汾洛河發運，應副陝西轉

運司輦運糧草。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江浙等路發運判官、主客員外郎許元為發運副使，更不置正使。皇祐四年二月，帝謂輔臣曰：『比以東南災傷之餘，民力匱乏，嘗令江淮發運司減上供百萬斛。今發運使施昌言、許元乃欲分往兩浙、江南調發軍儲，是必誅剥疲民，求羨餘以希進爾，宜約束之。』因詔昌言等遵前詔，毋得輒有科率。【略】英宗治平二年九月二日，詔：『今後發運使押米運到京城外，如的有要切公事須合朝見敷奏，即奏候朝旨。如許朝見，候奏事便辭，不得看謁。』三年六月，以國子博士傅永為淮南江浙荆湖發運司勾當公事，從三司奏置也。三司乞委本官專點撿諸州軍糴納，並轉般倉卸納，及自裝發至京下卸，常往來覺察綱運中姦弊，仍求其利害奏請，依時往山場按點鹽貨，催發鹽綱。自熙寧初釐正監司所治之職，罷武臣為提點刑獄，總其新法。置提舉司，位敘資級視轉運判官，遂與提點刑獄、轉運發運副使及使定為遷格。而蔡河撥發司、廣濟河及汜水輦運司各掌漕事。《哲宗正史・職官志》云：撥發司、輦運司各掌以時起發綱運而督其滯留，以供京師之用也。【略】《哲宗正史・職官志》云：天下總二十三路：京東東路，州八，軍一，縣三十七；京東西路，府一，州七，縣三十五；京西南路，州八，縣三十；京四北路，府二，州七，軍一，縣四十；河北東路，府一，州十有二，軍四，縣四十；河北西路，府一、州十一，軍四，縣五十三；永興軍路，府二，州一十五，軍一，縣八十三；秦鳳路，府一，州一十二，軍三，縣三十八；河東路，府一，州十五，軍六，縣七十三；淮南東路，州十，縣三十七；淮南西路，州八，軍二，縣三十二；兩浙路，州一十四，縣七十九；江南東路，府一，州七，軍二，縣四十八；江南西路，州六，軍四，十七；荆湖南路，州七，監一，縣三十四；荆湖北路，府一，州十，縣四十七；成都府路，府一，州十二，監一，縣五十八；梓州路，州十一，軍二，監二，縣四十九；利州路，府一，州九，縣三十九；夔州路，州九，軍三，監一，縣三十；福建路，州六，軍二，縣四十五；廣南東路，州十五，縣四十；廣南西路，州二十三，軍三，縣六十四。每路置轉運使，品秩高為都轉運使。轉運使、副使、判官、提點刑獄公事、提舉常平等事，淮南、江浙、荆湖路有都大發運使或副使、判官，各置勾當公事或管勾文字，內提刑司置檢法官。係保甲及射地弓箭手路分，有提舉保甲司，掌什伍其民而教之武藝，視其優者而進賞之。提舉弓箭手司，掌治邊郡縣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團結、訓練、賞罰之事。成都府等路有提舉茶馬司，專掌摘山之利以佐調度，凡市馬於蕃夷者，率以茶易之。凡產茶及市馬州郡，官屬得自辟置，視其數之登耗以詔賞罰。產銀銅路分有提舉坑冶司。永興軍有提舉三白渠公事，掌開濬三白渠以給關中灌溉之利焉。熙寧二年七月十二日，詔江淮等路發運使薛向赴制置三司條例司議事。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竊觀先王之法，自王畿之內，賦入精粗以百里為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其所有為貢，及為通財移用之法以懋遷之。【略】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有餘，可以致而不敢贏；年儉物貴，艱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發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過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刻剥，殆無留藏。諸路之財，平時往往巧為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為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至或倍其本數，而朝旨百用之物，多求於不產，貴於非時，富商大賈因得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以為，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以得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屬，許令辟舉，及應有合行事件，令具條制以聞，下制置司參詳施行。』從之。先是，王安石數為上言均輸法，於是即令薛向領之。上曰：『須入銜否？』安石曰：『但委之以此事，又何須入銜也。』九月二日，詔令後淮南等路制置發運司如有合奏禀事件，許使、副一員乘遞馬赴闕。八日，淮南轉運使薛向言：『乞下三司及提舉司，取索在京諸司庫務每年係六路出辦上供物色若干名件數目，每年合支、今來見約支得多少年月外，有無闕乏之物，及每年計置若干數目，逐年預降本司，以憑契勘施行。』從之。三年六月十八日，手詔中書門下：『薛向等所總東南諸路財利，創事之始，實籍所諳官吏遠近應接，方可集辦。近雖累曾指揮，如向等奏辟官吏，並與應副，尚恐有合入遠

官，朝廷引條不行。可今後如有上項礙條之人，特與差，任滿如無勞績，即復注遠官。』八月二十七日，淮南發運使薛向言：『近奏舉職方員外郎張穆之、虞部員外郎李文卿、開封府兵曹參軍張渙權管勾本司公事及淮備差遣，勾當。今來收受裝發，已成倫序，欲乞並差充本司勾當，張穆之仍乞與理運判資序。』從之。張穆之候一年職事修舉，即具保明聞奏。九月五日，詔：『舊制，發運使、副到闕，不得出入，自今除去。』先是，手詔：『發運使薛向甚知環慶城寨地形子細，可召赴中書詢訪。』因有是詔。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江淮發運司將淮南、兩浙、荆湖六路州軍並京東轉運司封椿茶本、租稅錢，相度兌易金銀、綿絹上京。八年九月，中書門下言：『欲乞發運使、副除所管錢物斛斗就賤處入買，貴處糴賣，或就近便計置點檢綱運鹽礬事，及諸官吏因本司事有違法者許糾舉外，其餘事並不得管勾，仍只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鹽礬兼發運使、副使繫銜。』從之。閏五月十九日，詔：『累降處分，令淮南、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及京西等路措置和糴，並未見諸路奏到措置糴買就緒文狀。仰諸路漕臣及撥發、輦運司，月具各項已糴、未糴、已起數目申尚書省。近緣應副陸運，降見錢三十萬貫在淮南椿管，除已支五萬貫外，可盡數令陳亨伯速行拘收，均與諸路，品搭見用錢物、文抄收糴。內東六路仍委亨伯專行總領措置。』六月十一日，詔：『江浙屬者遭賊焚劫，衢州被害尤甚，將來興緝，當籍他州財力。撥州新復之邦，有曰昧於經營，近者肆違詔條，輒有科配。總置兩路，宜得其人。可選委陳亨伯以大漕職事經制兩浙、江東路，江淮、荆浙、福建諸司財許，聽亨伯移用。七路監司、州縣官，除廉訪所外，並聽亨伯按察。州縣闕官及不可倚仗之人，令於所部見任、待闕、寄居官內不拘常制差委訖申。其餘事合奏禀者，聽旨次申尚書省，餘許亨伯隨便宜施行，仍於杭州置司，限十日起發前去。應合條畫事件，疾速條具以聞。亨伯自庶官遽進延閣，自當竭節盡瘁，圖報大恩。近降兩浙、江東路各添置漕臣一員指揮更不施行。』七月三日，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經制兩浙江東路陳亨伯奏：『開具合條畫事件如後：一、今降御筆，七路監司、州縣官除廉訪所外，並聽臣按察。臣欲乞七路監司、州縣官應緣經制兩路事件，於臣並用申狀，如有弛慢違戾、合行按劾者，許臣先次選官對移；所有人吏許臣勾追勘斷，內尤甚者勒罷。一、文臣太中大夫、武臣觀察使以上，及監司、提舉鹽香市船、廉訪使臣，欲乞許臣謁見外，其餘惟許受竭。一、契勘七路州縣經涉大江重湖，所有財計須遣官屬授以經畫，分頭前去點檢刻刷，督促般運，事務至煩，地里遼遠。臣欲乞差勾當公事十員，於所部見任、待闕、寄居文武官內不拘常制差委訖申，並理為在任月日。內見任官支本任請俸，待闕、寄居支前任或新任請給外，並給驛券一道。一、今來兩浙路殘寇未盡，臣出巡措置，往來道路合要兵甲防護。臣欲乞計於浙東西安撫司，合選差禁軍一百人并隨身衣甲，將帶隨行。一、今來將帶發運司人吏、將校、兵級往來兩路，事務至類，道里遼遠，欲乞添枝兵錢，兵級每月十二貫，人吏十貫，貼司、客司六貫。將每日支一百文，兵級五十文，係省錢內支。一、經制兩路行遣文字煩冗，臣欲乞於所部州縣選差慣熟人吏五名，每月支食錢六貫文，於係省錢內支。一、今來經制兩路，事有機密，臣欲差臣男宣義郎、通判斬州軍州事鉅充書寫機密文字。所有人從、請給、驛券、船馬及理為在任，並依所差勾當公事官體例施行。一、今來經制兩路，一行官屬及所至州縣與官吏商量，會食之要公使錢，臣欲乞節次於所部州縣諸司頭子錢內支二千貫文，其合用酒於所部州軍公使酒庫寄造或撥買。一、所差官屬及七路州縣官吏，能悉心盡瘁，勞能顯著者，臣欲乞先次具狀奏聞，特推恩賞或外擢差遣。』詔每路各差勾當公事官一員，內待闕寄居官許隨本資序支破請給，乞別給驛券仍依政和條令施行。人吏等食錢，職給每月支給十貫，人吏八貫，貼司、客司五貫，州縣人吏三貫，公使錢支一千貫。餘並依所奏。十一日，詔：『已降親筆處分，選委陳亨伯就以大漕職事經制兩路，所務安輯郡縣，寬紓民力。仰亨伯嚴切約束所差官吏，隨行兵卒等，不得妄張聲勢，搔動州縣，所至坐費禄廩。所有迎送、供饋、筵會等，並行禁止。應移用財計，並須存留逐處實合用數目，不得盡行椿撥，致誤彼處調度。內應副財用、辟差官吏，止為被賊州縣，其非被賊州縣自不合泛有應副及行差辟。除已許辟置屬官外，仍不得別作名目差委州縣官。如違，以太不公論。』【略】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都省言：『檢會熙寧八年五月發運使副兼制置茶鹽礬等事繫銜，當年八月發運使罷制置茶事，及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鹽礬兼制置茶事。當年十一月，發運司申請，以制置鹽礬為專職，而發運使、副為兼領，輕重頓異，乞却以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兼制置鹽茶事繫銜。緣發運

司見今帶制置鹽礬茶事，勘會茶鹽事已專差官提舉，發運司更不令兼領。』從之。二十九日，户部尚書曾孝廣奏：『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廢真、楚州堰為水閘，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今真、楚州共有轉般七倉，養吏卒縻費甚大，而在路折閱，動以萬數，良以屢載屢卸，故得因緣為姦也。臣欲將上供斛斗並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京府界卸納，庶免侵盜。』從之。元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蹇周輔兼提舉措置福建路賣鹽及賊盜事。六年閏六月七日，梓州路轉運副使李琮罰銅二十觔，坐前任江淮發運使，因奏計乞住煎池州碌礬，而池州實自嘉祐六年住煎也。七月九日，尚書户部言：『江淮等路運使蔣之奇奏，諸路欠本司錢約二百萬緡，若朝省不主張，則其錢皆不肯償，乞本司申理諸路欠負錢物並負朝省錢物。』從之。宣和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置發運副使董正封奏：『伏覩元豐二年賜發運司糴本錢，令乘時糴穀，其後接續借賜錢共三百五十萬貫，逐年收糴斛斗，代發諸路，見今欠計七百五十萬。昨準大觀元年五月九日朝旨，每一百萬貫每年帶起三釐，一百萬以下帶起五釐，已令提刑司拘收封樁。今年復行轉般綱運，臣欲望睿慈撿會，特賜本錢三二百萬貫，以備趁時收糴，代發諸路額斛。如蒙俞允，則乞於九路茶本錢内取撥；如不足，則乞朝廷應副。今具昨罷轉般後來拘收到發運司錢斛下項：大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勅，真、楚等州見管發運司斛斗共九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九石，奉聖旨令來年起發上京。大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諸處見管發運司錢共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貫，奉聖旨並起發上京，赴大觀庫送納。大觀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勅，東南六路借欠過發運司米斛七百五十八萬三千餘石，共止還到三十一萬八千餘貫石，乞發赴朝廷送納。其諸路借過斛斗，隸提刑司催督封樁。詔依，違者依上供法。大觀三年四月十六日，馮拄劄子，發運司糴本錢節次賜到二百五十萬貫。奉聖旨，仰提刑司並行封樁。大觀三年五月十一日，發運副使龐寅孫劄子，乞量留錢一十萬貫，擬備緩急支用。奉聖旨，許留二十萬貫。』詔令發運司拘收，仍令董正封與龐寅孫同共開具已交割的實數目申尚書省。同日，發運副使龐寅孫奏：『契勘本司見無斛斗準備代發，充諸路歲計，乞許於江東、兩浙、淮南路提刑、提舉司封樁錢内，共撥賜一百萬貫應副本司，趁來年乘時糴買斛斗，準備代發，充辦年計。如不足，即令江西、湖南北路提刑、提舉司封樁錢内應副。所貴來年復法，職事早得辦集。』從之。四年二月十二日，發運副使龐寅孫奏：『六路豐年有望，欲乞候將來成熟日，依大觀三年指揮，令諸司於朝廷封樁錢内各撥二十萬貫，趁時收糴。不獨為六路轉運司將來上供歲計指準足辦，可以抑兼並，平物價，實為公私之利。』詔依，共不得過五十萬貫。三月三日，發運副使龐寅孫奏：『六路去歲災傷，撿放稅苗不少，深恐有誤軍儲大計。今相度今年六路歲額，如委實少闕斛斗，欲乞據數令轉運司依崇寧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詔，先撥見錢於諸司見斛斗十内依允時市價對糴起發。如轉運司樁錢未足，即本司一面對糴，代為起發。』從之。十月九日，詔：『東南末鹽并六路額斛，近已復興熙豐舊法，各許截撥合赴元豐庫送納錢，充鹽本、糴本支使。』同日，詔：『東南六路額斛，近已罷直達，復行轉般之法。撿會今年户部印給見錢公據一百萬貫，付發運司盡充糴本。近據王璹奏稱，東南客旅多是要販行貨入京，少有在外領公據入京請錢之人，只乞樁撥當十見錢付權貨務，從本司差官就彼召客旅。情願換易小平錢及允換户部錢，許起發上京或正行折充，付本司趁時充本糴買。可令發運司候今來指揮到，截日將見在公據細計錢數，差官管押上京，赴户部毀抹，據數令崇寧軍樁管。見錢充本部支用訖，御令發運司於户部應上供錢内取撥應副糴買。元豐中以次補發運及千萬，軍儲充足，國用富實。比來截撥移用，所虧太半。自今敢陳請及截撥者，並以違御筆論。』四月二十五日，發運副使盧宗原奏：『恭奉御筆，拘收東南九路經制司七色增收頭子錢，樁還舊欠無額上供贍學鈔旁、定帖錢物充糴本。數内廣、福地遠，已奉降詔專委逐路提刑就便拘催及委廉訪使者撿察外，有江、淮、荆、浙六路，欲乞依廣、福已得指揮，各委本路提刑管勾，令逐州軍通判、司録别具帳申提刑司，置籍拘催，及委逐路廉訪使者撿察，以免失收侵欺移易之弊。』從之。同日，又奏：『恭奉御筆，拘收東南九路贍學錢物。契勘州縣房廊所屬官司不切召人承賃，往往空閑，遂致倒塌。如泗州在城學屋，自宣和三年後來節次倒塌三十三間，其他州縣例多如此。今乞立法，諸路州軍委自知、通點撿根括元管房廊，如有損壞，日計合破用錢物，於所收租課内支撥。量功力多寡，立定日限，責委當職官起蓋修葺，召人承賃。所貴不致虧損課額。又州縣所管田產、房廊，每年合拘催租課，州縣並不以時拘催，致有拖欠大段數多。今欲乞應

諸路州縣據積欠數目，分限二年帶納，及年額合催之數。』並依。盧秉進制置發運副使，東南饑，詔損上供米價以糶。秉言：『價雖賤，貧者終艱得錢，請但償糴本，而以其餘賑贍。』是歲上計，神宗問曰：『聞滁、和民捕蝗充食，有諸？』對曰：『有之。民饑甚，殍死相枕籍。』帝惻然曰：『前此獨趙抃為朕言之爾。』先是，發運使多獻餘羨以希恩寵，秉言：『職在董督六路財賦，以時工之，安得羨者，率正數也。』請自是罷獻，獨以七十萬緡償三司通。神宗知薛向材，以為江浙荊淮發運使。綱舟歷歲久，篙工利於盜貨，嘗假風水沉溺以滅迹。向募客舟分載，以相督察。官舟有定數，多為主者冒占，番奪昇屬州。諸運皆諸本曹受遣，以地有美惡，利有重輕，為立等式，用所曹物為誅賞。

哲宗元祐三年十月三日，詔發運使、副兼制置茶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改立發運預妓樂宴會徒二年法。從之。七年三月四日，詔：『諸路發運司勾當公事官依舊存留，其管勾文字官留一員，餘並減罷。仍令勾當公事官兼管勾糴糴斛斗。』元符三年六月二日，發運司言：『今年頭運裝糧上京汴綱，準朝旨於京岸截撥裝般大行皇帝山陵官物，通共截過六十綱，見管汴綱般運不辦，而江東西、湖南北、兩浙西路綱見來淮下卸。欲乞從本司逐急借撥四十綱徑發上京，充辦歲計，更不下逐路轉運司相度。』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六月十八日，户部言：『東南諸路錢帛綱運希少，乞許從本部選差文臣一員，徑往發運司催督，仍責委沿路州縣及催綱官司星夜催趕到京。所有先差江、湖、淮、浙等路刻刷大禮錢帛官，亦乞令今來差官去就近催督。』從之。十二月二十八日，發運副使陳祐甫劄子：『契勘發運司每年管上供備儲六百二十萬石，係江、淮、荊、浙六路出辦。近年以來，多有拖欠。欲依上供錢物，許於隔路選官催發，庶免闕誤。』從之。崇寧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尚書省言：『崇寧中，胡師文為發運使，迎合蔡京之意，盡以糴本錢一千餘萬緡充羨餘進獻。其後因罷轉般倉而逐路轉運司各置直達綱，則發運司已無職事矣，猶以催綱為名，虛存一司。今中原未復而朝廷所取米斛大抵出於二浙，諸路綱運自有轉使領之，猶循舊例置發運使二員，果何謂哉！彼發運使者亦知其本無職事，不過自請於朝，收糴米斛一二十萬，聊以塞責而已。其所收糴，又是抑配編户之民，就非抑配，亦一轉運司屬官可辦也。伏望詳酌，將發運司官吏盡行減罷。』詔發運司官屬並權罷，人吏放散，案牘令本司官屬封記，内兩浙一司於湖州、江東一司於饒州架閣，以備照用公使，銀器、錢物並起發赴行在。逐司應干舊來所管職事，並令逐路漕司分認管辦。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户部侍郎李彌遜言：『祖宗之法有便於國、利於民、可行於今者，發運一司是也。當於經費之外，別給糴本數百萬緡，復置一司，廣行儲積，分毫不得取供近用，唯以待經遠恢復之須。積之一年，必見其效，三年之間，當有一年之蓄。加以數年，倉廩有豐實之漸，田畝有休息之期，公私之利，不可勝言。伏望參酌利病，斷以不疑而力行之。』從之。吏、户部條具應有本司錢物去處，於逐州軍通判或簽判職官内選差主管，別置庫眼放屋，置曆拘收。他司取會，不許回報。本司應干錢糧，諸司不許申明借兌，雖奉特旨，乞從本司執奏不行，並從之。六月十八日，詔以徽猷閣待制、知信州程邁為江淮荊浙閩廣等路經制發運使。十月十一日詔：『發運使司所差和糴官，諸司不許差出，候至限滿，本司將諸路所糴米斛，每路比較最多、最虧及有無騷擾濕惡等事，開具三兩處糴官姓名，保明申奏，取旨賞罰。如所委官違戾稽慢，不候限滿，先次按劾。』從經制發運使程邁之請也。九年正月十六日，詔罷發運司，其糴買經制等事，令户部侍郎專領，三省措置。先是，參知政事李光言：『發運使本以總六路財賦以漕赴中都。兵興以來，既無轉輸，今乃委以糴買，本錢盡從朝廷給降，凡五六百萬緡；又以淮南總制司及諸路回易、市易官軍等錢，數又不下數十萬緡，此國用所以窘也。乞罷發運司。』有旨令三省措置。至是三省言，欲除去「發運」二字，只作經制使司，差户部長貳一員兼領，別差副使或判官一員，不時巡按諸路。將見今屬官十員減作六員，數内兩員充主管文字，四員充幹辦公事。從之。大觀元年正月三日，制置發運副使吳擇仁奏：『本司總領東南糧運，近年玩習苟簡，職事不修，綱運敗壞，況失官物。臣昔任南轉運司屬官，上供一百二十萬，計一百一十五綱，田子諒、王祖道曾減至六十綱，歲額數足。後來却添至一百五綱，般運不辦，並無勸沮。臣欲乞到任日會計利害，召遣官屬商議講究，申請立法。亦乞奏計日具逐路於綱運比較進呈，斷自宸衷，賞罰施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詔：『應諸路綱今來直達，各認舡額，所在并發運司輒折變拘收改易者，

以違制論。』三年五月三日，淮南江浙荆湖都大制置發運司承朝旨起發本司斛斗九十三萬餘石、五十五萬餘貫。尋勘會劄子內坐到錢斛，緣其間有係封樁及有別司窠名數目，本司先次取會到合起錢斛數目，係在淮南、江東、兩浙路州軍樁管。為舊管淮汴綱並是分撥與諸路直達，別無綱舩起發，乞下逐路轉運。十二日，吕源又言：『近乞責限江湖路打造糧船二千七百餘隻，合用樟梢八千餘人。欲從本司委官於轄下州軍根刷閑慢窠坐廂軍，抽差赴本司充樟梢，每名與起發錢一貫，每日量添食錢二十文。』詔依。遇打造到船，逐旋差撥，即不得預先差占。十三日，詔：『東南諸路贍軍錢，令發運司依應拘收一年，應副糴買。』十七日，發運副使吕源言：『今來取索驅磨措置錢物，竊慮諸處官司循習作過，或以曾被燒劫為詞，或以軍興支訖為説，藏匿案籍，避免根究，合具名奏劾外，乞許諸色人陳告。十分為率，二分充賞。如同作過人自首，特與免罪給賞，其犯人並依自盜入已贓坐罪。若所首及萬貫以上，除合得賞錢外，申奏朝廷，別加賞典。應諸路監司、州縣承受本司驅磨措置錢物文字，並限一日回報。如違限，承行人吏從本司勾追，杖一百科斷，情重者仍勒停。取索干照文字公案，亦乞依此。拘收到錢物，逐州專委官主管，並乞依本司糴本錢已降指揮，不許借兌移用，雖奉特旨或免執奏，亦具奏聽旨。其官司擅行借支，即乞依擅支借常平封樁錢物條法。』並從之。【略】政和元年三月七日，户部尚書許幾奏：『發運司兩年合起上供額斛六百七十二萬六千四百餘石未到，欲依去年例，差官前去真、楚州以來計會發運司疾速裝發，并催促本路綱船。』詔差度支員外郎蓋侂，以點檢催促額斛綱運為名。繼而臣僚上言：『計置綱運發運之職，所差郎官何力之有，不過取索鞭撻吏人而已，重有煩擾。』遂不復遣。八月十五日，發運司奏：『諸路合起禄粟米係在京年計，如逐路批揀未到，許從本司於逐路起發來上供米綱內揀選批發，依條經發上京，却具數關牒轉運司，理充本路合徑起禄粟米數。』詔特許令上供米內揀選一次。十六日，户部狀：『契勘六路額斛，每年須要於本年般足奏計。欲乞今後諸路轉運司應承發運司取會糧運事，並限三日報，違者杖八十。從本司關牒本路提刑司取勘，人吏如稽滯過一月不報，仍許申户部詳酌事理，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十月四日，發運司奏：『詔截上供錢三百五十萬貫充鹽、糴本支使，兩項共有未截錢一百八十二萬餘貫文，欲望許令本司將政和二年諸路上供錢截留。』從之。十一月二十四日，發運副使蔡安特奏：『契勘東南六路上供額斛，依條合均三限般發。限滿不足，本州并轉運司官差替吏人勒停。臣看詳，若或三限各有違欠，即一歲之間諸州三易官吏，竊慮難行。』詔出違第一限不及八分，轉運司吏人從發運司移文本路就近提舉等司，先科杖一百。第二限通不及九分準此，轉運副使、判官各展二年磨勘。第三限不足，即依見行條法施行。如限內率先敷足，其官吏保明申朝廷，等第推賞。仍令户部立法申尚書省。十二月十三日，發運司奏：『監倉場監官并催煎官員，乞依熙寧舊法，令本司與轉運司輪舉。』從之。二年二月三日，詔：『罷措置淮南路糴事司，併歸發運司，依熙豐舊法官般出賣，每歲上供賣糴錢三萬三千一百貫，令發運司依舊額起發。』先是，大觀二年專置司措置，而課額虧損，故有是詔。七日，發運使吴擇仁奏：『本司領東南大計，逐路監酒稅課利自來未曾立法，轉運司衮同支使。欲令於諸路係省曆內據分數計結聲説，出本司所總鹽酒稅錢逐時已支、見在實數，庶今後易為檢察。』詔除酒稅係漕司職事外，餘依所乞。三月十三日，發運司奏：『六路合發上供額斛，如般發違一限，從本司會算撥過。江湖路自真州并兩浙路自揚州，各至泗州上河一節支費闕，本路出備撥還；若已出末限，即出備自真、揚州至京錢米。』從之。十六日，發運副使蔡安特奏：『乞今後諸路年額，須管依縣限計置般發足備，嚴立妄有申陳之法。若實有緣故路分，申降朝旨，方許量減及展期限。』詔令户部相度，具兩無妨闕、永久可行事狀，明行措畫，申尚書省，將上取旨。十月八日，尚書省言：『奉詔措置東南六路直達綱，欲六路轉運司每歲以上供物斛各於所部用本路人舩般運，直達京師，更不轉般，仍自來年正月奉行。其發運司見管諸色綱舩，合行分撥應副諸路，餘令發運司應副非泛綱運。』從之。十二月十一日，發運副使賈偉節言：『諸路舊欠發運司錢斛，近降朝旨，樁發七十餘萬貫應副打造舟舩，聽候朝廷支撥外，有其餘錢斛：淮南一百二十六萬，兩浙二百二十六萬，江東一十萬，江西一百七十二萬，湖南九十八萬，湖北二萬。今來奉行直達，不用錢本糴買，欲逐年立定分數，下逐路提刑司催督，拘收封樁，以備朝廷支用。如違，依上供法。』詔户部均作十年，令提刑司拘催。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運副使賈偉節奏：『臣嘗考州縣錢穀出入之籍，有季易、歲

易，有一歲而再易者，各分事例，吏緣為姦。臣嘗倣《周官》數目凡要之法，稽令甲都簿之名，列為三簿，一以付司録官，一以付軍資庫，一委之之縣令，參互以考其成，則催科盈縮，發納登耗，如指諸掌，不可以毫忽欺。檢察之司提其綱領，簡而不繁，與磨勘理欠應在司條法各不相妨，仍可參照為用。臣嘗試於一路，歲賸錢帛一十六萬有畸，其發納之可究者又亦倍是。以其所嘗試度其所未試，則諸路雖廣，亦可推而行之。謹以諸路財用綱目簿式繕寫成帙，欲望聖慈特賜宣取。』詔令進入。十月四日，尚書省言：『檢會宣德郎黄唐傳劄子：『今州縣官每遇監司巡按，往往假託他事，遠候於數里之外；巡尉仍以警盜為名，部領甲仗，交會境上，習以為常。乞申嚴禁令。』今擬下條：諸發運監司所至，其州縣在任官輒出城迎送以職事為名件者同。若受之者，各徒二年，並不以失及去官、赦降原減。右入《政和職制敕》，係創立，衛改《政和職制敕》發運監司預宴會條内在任官出城迎送一節不行。諸般運監司預妓樂宴會，自用或作名目邂逅使令及過茶湯之類同。在路受排頓或受迎送，般檐人般及帶公人、兵級過數，若為係公之人差借人馬者，各徒二年。即赴所部及寄居官用家妓樂宴會者加二等，不應赴酒食而輒赴，及受所至在任官、諸色人早晚衛并諸色人出城迎送者杖八十。近城安泊，因公事往彼會議者，並不以失及去官、赦降原減。其轄下官司各減犯人三等。右入《政和職制敕》，以《職制敕》詳定，衛改元條不行。』從之。五年八月二十日，詔：『諸路上供斛斗限滿有欠，發運司官吏並同諸路運司一等科罪。其今年諸路未到斛斗，仍仰本司疾速督責催促件綱前來。』十二月二十六日，發運副使趙霆奏：『臣今年督促起運六路直達額斛六百二十萬，並已數足外，剩般四十七萬八千餘石；及催促九路上供錢帛等，比去年亦增五十八萬五千餘匹兩；兼催發六路茶鹽鈔引，各得增羨。委是本司官協力幹辦，伏望特與推恩。』詔發運司屬官蔡崇、劉望、曾偉並轉一官，選人比類施行。七年正月十一日，詔：『諸路上供錢物可自今除格令合支撥外，發運使應敢陳請截撥及所在限滿不及數者，並以違御筆論。』九月二十一日，制置發運使任諒奏：『奏詔：「江淮等六路上供額斛，今歲除本色外，泛糴之數多於常年，江、湖等路可以上限，淮、浙路可以次限，並候至六月終，仰任諒取首先足辦及拖欠數多路分，各具漕司官吏職位、名銜聞奏，當議賞罰，以為勸。」沮逐路官吏皆能上體聖意，措畫漕運，六月終已般入汴，計四百六十五萬四千一百二十六石，欲乞優與旌賞。』詔任諒令學士院降敕書獎諭，六路漕司官各轉一官，仍仰任諒具合賞人職位、姓名聞奏。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運使任諒奏：『蒙給降香藥鈔二百萬貫充糴本，今來已入夏季，乞將上件香藥鈔並令户部交請椿管，就便召西北客人入中見錢，給算香藥，却乞於東南諸路户部上供錢内截撥二百萬貫。』詔香藥鈔一百萬貫不許兑換外，特更於東南路截撥上供錢一百萬貫應副。仍令江、淮等六路劄刷措置，廣行收糴。五月二十四日，發運判官朱彦美奏：『發運司久不理財，全籍官屬協力措置，欲乞添差等勾公事兩員，踏逐京朝官、選人奏差。一、舊管吏額，自行直達裁減額數不少，今來乞於轄下州軍指名押差諸曉財利人吏五人，充填舊額。一、乞差小使臣一員，充本司催轄諸路上供綱運，兼劄刷錢物，與理當一任。所有人從請給等，並乞依催轄綱運官見行條法。』詔添差管勾公事官一員，仍差承直郎章英亮，人吏差三名，餘並依所乞。宣和元年正月二十四日，詔：『今後六路漕司般發歲穀，若出限拖欠，仰發運司具弛慢官按劾，當議重行黜責。其承受發運司公文，並限當日回報，如有稽違及回報不實，合干人吏委發運司一面關本路提刑司依法斷罷，官吏具奏聽旨。』二月二十三日，詔：『江淮荆浙發運司官吏般發歲額增剩萬數，可與推恩。内武臣依文臣四年法比折，選人依條施行，人吏減年，候出職日收使，願換支賜者聽。管勾文字、朝奉郎劉望，宣教郎方迪，勾當公事、宣教郎鄭可簡，通直郎宋晃，各轉一官；使臣人吏承信郎沈慨、孫興之，本司都吏陸遇等，各減四年磨勘，内陸遇特減裁令年月，先次出職補承節郎，依陳純已得指揮；勾當公事、奉議郎吕敏問，宣義郎梅彦昇，通直郎朱汝翼，各減三年磨勘；宣教郎李接，承直郎章英亮，管勾外排岸司、朝請郎黄叔豹，儒林郎張浹，催轄綱運、從義郎王章，書吏安仲舉，各減二年磨勘；守闕書吏趙林、韓植，副書吏趙思遠、孫古、張友，各減一年磨勘。』七月二十一日，詔：『發運司視六路豐儉，轉輸和糴以供京師，乃祖宗舊制，曩因姦吏侵漁糴本，成憲遂廢。可自今歲糴米一百萬石，同平額般運赴京封樁，隨逐路豐熟次第以為糴數多寡。漕臣措置有方及弛慢者，並委發運司舉劾。所用糴本，限十日條畫以聞。如敢蹈襲近弊，抑配科率，稍涉搔擾，必罰無赦。』十月十六日，發運副使葉宗

謂言：『昨被旨根刷淮南、江浙六路今年增添酒錢，起發赴行在。點撿得州縣多是妄以軍期為名移用，侵數不少。』詔擅支數目，並仰依限補還。今後收到錢數，如敢移用，仰依條按劾。二年四月十二日，制置發運副使陳亨伯奏：『宣和二年二月七日聖旨：東南六路和糴一百萬石，許於六路提、刑常平司朝廷封樁錢內支撥一百萬貫，餘一百萬貫截撥上供錢。今承江東路轉運司牒，分糴米一十六萬石。本路依格合起上供錢共二十萬三千九十餘貫，依格專一指定應副收買銀、綿及截支土軍請受外，實只有七萬七千八百餘貫係是起發之數，每歲却要上供錢一十七萬八千五百餘貫收買泛拋金、銀、綿、紙、羅，計闕錢一十萬七百餘貫。承都省批狀，令截本路一全年無額錢七萬餘貫收買，尚不足。今來糴米一十六萬石，全闕上供錢截撥。提刑、提舉常平司封樁錢各有佔用窠名外，錢數不多，闕錢收糴，乞於本路合發新錢內截留應副。及承兩浙轉運司牒，和糴米二十四萬石，本路雖有合發有額上供錢二十萬餘貫，係專降敕條截撥收買法酒庫內酒坊糯米，及上供金、宮人衣綿、左藏庫綿、婺州鎮江府買花羅，并依條買，用錢二十五萬三千餘貫。今來所拋封樁米約計本錢五十萬貫，委無上供錢。本司今據兩路公牒，欲乞詳酌江東路截撥新錢特降指揮外，乞令諸路將和糴本錢於本路上供錢及朝廷封樁錢內通融取撥，不得過合撥錢數。謂如江東路合撥朝廷封樁錢并上供錢各十六萬貫，如上供錢無及不足，聽並撥上供錢，通不得過三十二萬貫之類。若兩色錢各取撥不足，即未委合取撥是何錢應副。伏乞特降指揮。』詔東南和糴本錢合依已降指揮，應係上供及朝廷封樁，並行截撥。仍許通融取撥，如本路兩色錢各取撥不足，即係通融別路錢應副。二十八日，詔：『已降處分，盧宗原糴到米斛，並限十月終津發到京，充御前封樁斛斗，每歲以二百萬為額。諸路歲額且令徑發上京，兩不相干。竊慮懷姦之吏不恤國計，陰肆阻抑，仰盧宗原疾速措置，督責諸路漕司，今年合發歲額及御前封樁斛斗，須管依限到京，旬具逐項已未到數目聞奏。』七月十四日，發運司奏：『奉御筆，江西路預降糴本八十萬貫，候將來秋成，於豐熟處和糴粳米，計置起發。本司除已施行外，今有蔡河撥發運司、淮南、兩浙、江西、湖南轉運司各權添差糴買官，即米審從省部差注，或本司權差。』詔先降權添差糴買官指揮一節更不施行。十九日，發運使盧宗原奏：『起發糴本錢物，乞選差近上有行止物力職員一名，於本州見任文武官內輪差一員監催，前來真州送納。守臣、當職官專一撿察，如有侵欺移兌，以違制依御筆科罪。』奉御筆依奏行下，每歲終令宗原具逐路當職官勤惰以聞，當議黜陟，以示懲勸。同日，又奏：『乞諸路起發錢物，印給走舸，於卸納處繳舸驅磨。如地分巡尉苟簡，或至侵欺移易，乞賜黜責。』詔依違御筆論。二十三日，發運判官陸寘奏：『勘會六路歲般上供額斛，裝起綱運，便合於行程內批定色額，卸納去處。近年以來，轉運司不以上供為先務，諸州發來上供斛斗，不令元起州縣批定色額，却令綱運前來，轉運旋行批書。往往臨時移兌，或截作本路支用，或改作別項色額，或將州縣見管斛斗輒作剩餘變糴，收錢別作支使，而本年合發正額上供常是拖欠。欲乞六路每年合發上供斛斗，有裝起綱運，即時於行程內便行分明批定係甚年分色額斛斗，送納去處。仍限當日依此開具，先申尚書省及户部，并關發運司照會根催。如違，並乞從本司覺察，舉按聞奏重，賜責罰。』詔依。九月四日，發運使盧宗原奏：『奉御筆：「和糴米一百萬，用封樁、上供、鈔旁、贍學四色錢。每歲所糴米不過六十萬，則是鈔旁、贍學錢兩項中分，合糴三十萬。可令盧宗原增糴三十萬，充還歲糴一百萬拘收過兩項錢數外，餘依元降指揮，用封樁并有額、無額上供錢收糴。」臣勘會昨累降御筆及聖旨，撥到經制餘剩并七色錢、無額上供錢、鈔旁定帖、贍學錢及臣措置經收頭子錢、六路樁還舊欠錢充本，收糴轉般斛斗。續承五月三日御筆：「盧宗原所拘收錢本，可令不住於秋夏豐熟去處廣行收糴。其已糴并去年收糴斛斗，起發上京，別項封樁。」臣勘會所收前項逐色錢物，係散在九路州軍縣鎮，逐旋零細收簸，其所糴二百萬碩，尚慮收糴不足。今奉御筆，令取撥贍學、鈔旁增糴三十萬，充還歲糴一百萬，自餘依元降指揮，用封樁并有額、無額上供收糴。緣贍學、鈔旁定帖錢、無額上供錢，見係臣拘收糴買御前封樁斛斗之數，并封樁錢亦是臣所收經制七色錢內一色窠名，顯是闕前。』奉御筆：『贍學、鈔旁等錢，已撥充御前封樁斛斗糴本，歲以二百萬石為額，永為定例。增糴三十萬指揮可更不施行。今後御前糴本，不許陳請支撥，令尚書省立法施行。』尚書省撿會政和七年五月十三日敕申明外，若他路官司輒行陳請支撥御前封樁斛斗者，以違御筆論。從之。宣和三年正月十三日，發運副使趙億奏：『臣契勘諸路合發上供錢糧、金銀、匹帛、雜物等綱，

在路多是妄作緣故，住岸販賣，百端作過，其催綱地分官司容縱，不行催趕。臣欲乞今後應沿江河作催綱官司，除依法催促綱運外，如承發運司文移，應緣綱運事務，並限一日回報。如違，官員並許發運司先次選官對移，合干人取勘。仍委逐州通判季一點撿。』又奏：『西外宗室每年合用食米三萬碩，係依先降朝旨，令泗州排岸司於上供米綱內揀發白粳米，批發前去鞏縣卸納。今年批發過安永康、李端、李日宣、趙子儀四綱前去。據京東排岸司稱，大觀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敕，湖南路申請乞免截留往洛口指揮，遂行截留趙子儀、安永康兩綱，就京岸下卸。臣契勘安永康係兩浙路上供綱，別無指揮免截，顯是畏避前去西河，與京岸人吏別有計會。乞將京岸官吏送大理寺根究情弊，今後應緣綱運在京岸住滯違法等事，乞依熙寧二年九月八日已降朝旨，許發運司覺察申奏，差官取勘施行。』詔西外宗室米今後不許諸處截留及就京下卸，餘並依奏。宣和四年十二月初七日，敕：『發運使、經制兩浙江東路陳亨伯奏：『乞應諸路州軍糴買上供并軍糧斛斗、法酒庫并酒務、公使庫糯米，並委官置場，不得拋下屬縣并於人户、行人處收買。如有違戾，乞重立刑名，仍許被率取人户越訴。』詔：『如違，徒二年。』取到户部狀：『撿會政和敕，諸緣公使庫職事輒委縣令佐管勾者徒二年。勘會諸州軍公使庫，屬縣收糴糯米，合遵依政和條勅行；所有其餘合糴斛斗，自合遵依自來體例，措置收糴。』詔：宣和四年十二月七日指揮更不施行。七月一日，發運副使吕淙奏：『準尚書省劄子，向子諲奏：『江淮州縣自宣和六年起稅，其經制司陳亨伯措置到七色錢，乞於內將七路地契、賣糟量添錢椿充糴本。』奏聖旨：『陳亨伯措置七色錢，江浙被賊州縣起稅日，並令吕淙拘收，專充糴本。內增添酒錢禍多及事屬詳細者，令吕淙、向子諲相度聞奏，特行蠲罷。』契勘經制司昨措置到七色移用錢，內一分寬剩錢及罷支學事司減下人吏等錢，依原降朝旨，候新復州縣敷納役錢足用，并造簿日依條除落外，止有酒糟、增收契稅等錢，別無苛細。若候勾收專充糴本，委實利便。』詔依。十八日，發運副使吕淙奏：『勘會諸州收到經制移用七色官錢，依奉聖旨拘收，專充轉般糴本。其錢並係散在諸路州縣，多有充撥使用及起發稽滯，欲乞於逐路或隔路，每路各委見任官一員，躬親催督根刷，計置起發。候至歲終，取逐路催發到錢最優之人，具三二名奏朝廷推賞，用為激勸。』從之。十一月六日，詔：『江、淮、荆、浙、福建七路所收七色錢，昨係陳亨伯起請拘收，充經制移用。已降指揮，候經制結罷，令發運司拘收，專充糴本。可逐州委通判、逐路專委應奉官拘催，撥充轉般糴本。內福建路令發運司相度支移，於近便去處收糴。仍令應奉官每季開具拘催到錢數、支椿去處申應奉司。奉行違慢等，應干約束，並依贍學錢物已降詔旅行。』八日，詔：『今年上供未到額斛數多，有誤中都歲計，發運司官及最多路分漕臣，當示懲戒。吕淙、徐宏中、陳汝錫、李侗並落職，俞賙、向子諲各降兩官，范仲、柴夢得、李孝昌各降一官，蔡傑、蔡蒙休、胡端平、鄭待問各降一官衝替。係事理稍重逐司職級、手分，有官人降一官，無官人送置司州，各決杖一百。仍具合降官并決人姓名申尚書省，仰吕淙等并其餘兩浙、江西、湖北路、蔡河撥發司，並限一月據未起斛斗，盡數躬親催督起發上京。如限滿不到，並將上取旨遠竄。內發運司屬官別選能吏。』十九日，發運司奏：『契勘江西、湖南北、兩浙西路新起用勅告、香藥鈔均糴斛斗，已準御筆處分，權暫和顧舟船般運，合要管押人。召募得替待闕及進納并實有行止物力人管押起發外，本司相度，欲乞從吏、刑部每路各更差小使臣并副尉、校尉一十人，發遣赴逐路，相兼差押綱運。』從之。六年正月二十六日，發運判官盧宗原奏：『奉詔措置興復轉般倉，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官司，除淮、浙、江、湖、福建七路茶鹽司外，應出納錢物每錢百文別收頭子錢一文，應副修船、招至人兵、糴本支用。』從之。二月三日，發運判官盧宗原奏：『契勘興復代發轉般，拘收州縣錢本，計置和糴，事務散漫，合要清彊有材幹官分頭前去。欲乞於本部見任官內，不拘常制，每路選差官一員前去。所至比本司勾當公事，候見次第，具因依奏乞量與推恩。如有不職，亦乞重賜罪責。』從之。三月四日，又詔許令隔路差官。五日，詔：『去歲六路額稅不敷，吕淙姑從褫職，責其後効。近據淙奏，準差排發運，仰專切促辦諸路年額及均糴斛斗先期到京。所有興復轉般、拘收糴本及結絶經制，正專委盧宗原。』十六日，發運副使吕淙奏：『兩浙被劫州軍，正月至起租日實闕軍糧衣賜等，已行椿留支撥外，為淙依法輪當今年排運催遣奏計，若更到杭州，竊恐於發運司職事妨廢。乞就委兩浙應奉官孟庚交割杭州移用庫見管及本路州軍年終合椿移用月帳錢，據被劫州縣契勘支撥，具支過錢物關劉仲元及淙。』奉

詔：東南被賊州縣內有不係燒劫人戶輸納到錢物可以應副外，今來經制司歲終結罷，所有正月至起租日實闕衣糧等，只合措撥的實數目貼支，餘並椿充轉般糴本，即不得輒有移易侵用。三月三日，太府少卿李著等奏：「比年以來，外路上供錢往往販賣行貨，或移易他用，到京交納，方見少欠。雖有發運司於真、泗州選官點撿之法，未嘗舉行。除本寺依條取索行程曆點檢外，今相度，欲乞申明見行條法，下發運司遵守。仍今後應諸路上供錢綱擅自移盜，買販物色，到京勘鞫得實，候斷訖，令大理寺具不點撿去處關報本寺，從本寺申户部奏劾。」詔依。八日，發運判官盧宗原狀：「六路綱運水脚工錢，漕司並不遵依，諸州多稱闕乏。今相度，欲據淮南路每年合椿水脚錢二十一萬貫，除本路合得錢六萬貫，自行移那支遣，將江、湖、兩浙五路合得錢一十五萬貫，今淮南轉運司契勘管下州軍所入財賦多寡，分拋椿撥，令於酒稅課利內以十分為率，每日以所收錢撥一分專作水脚錢。謂如一州日收酒稅錢三百貫，即令每日撥出錢三十貫之類。須管依立定條限椿足，別庫收管，選曹官一員專領，責知、通點撿，每月一次起赴真州本司交納，本司專責屬官一員管勾支遣。所有兩浙路合支錢數，亦從本司支撥，於揚州、鎮州、瓜州鎮椿管，就便委官支遣。如諸州有違欠不椿日分，或雖正收椿而輒敢別作支移，其當職官吏從本司點撿奏劾，乞重賜典憲，仍不以去官赦原。」從之。五月十六日，詔：「已降指揮興復轉般，專委盧宗原措置拘收糴本，限三年斛斗足辦。所有上供歲額及均糴、和糴斛斗，吕淙專管。竊慮諸路漕臣、州縣官吏隱占移易糴本，及妄作指準，應已降指揮充轉般糴本錢物輒充他用，以盜論。雖有已降處分，並合衝改前後指揮，雖奉御筆支撥，亦仰執奏不行。直達須候轉般斛斗有次第日罷。有司如敢奉行違戾，仰盧宗原、吕淙奏劾，並當重行黜責，隱庇不言與同罪。」六月五日，尚書省：「檢會宣和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勅發運判官盧宗原奏：依奏御筆，措置興復轉撥，所有轉般舟船，招置人兵，支費浩瀚，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官司應出納錢物一百文別收頭子錢一文足。」度支供到政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勅：「荆湖南轉運司狀，欲乞應給納係省錢物，並許令每貫、石、匹、斤、兩、束各收頭子錢五文足。內物價如直錢一貫，即收五文足；若一貫以上或不及一貫者，並紐計收納；或舊收多處，自依舊收。專充裨助直達糧綱水夫工錢等。」」詔依所申，其應行直達路分依此。正月二十六日，詔：「東南九路除茶事司并六路鹽事司外，應諸司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一十文省，物以實直價紐計收納。餘依政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指揮，應諸司、二廣、福建、淮、浙、江、湖等路收到錢，並令發運司拘收，充轉般糴本、修置汴綱，招置人兵使用。江湖四路見收係省頭子錢，係緣直達綱收納，候行轉般日依此拘收。」五月三日，詔：「盧宗原拘收糴本，興復轉般，並係御措畫，親筆處分，無損漕計，亦無取斂於民。訪聞諸路漕司輒敢觀望指準補欠，更不以上供歲額為意，發運司官又欲以補欠為己功，不復督責，舉此以廢彼。盧宗原所拘收錢本，可令不住於秋夏豐熟去處廣行收糴，其已糴到并去歲均糴斛斗，並行椿管，以御前措置封椿斛斗為名。所有諸路上供額斛，除已代發過數合行截還外，且令依舊徑發上京。如違，以大不恭論。」六月二十四日，詔：「官師降指揮於六路漕司借舟船，人物等般載官物之類，並不得收接，仍仰發運司執奏覺察。如違，以違御筆論。」二十七日，發運司盧宗原奏：「臣勘會淮、浙、江、湖、廣南、福建九路所收鈔旁定帖錢，依準先降御筆，令臣拘收，充發運司轉般糴本。近奉今年五月三日御筆，諸路斛額且令徑發上京，盧宗原拘收到糴本，專一收糴御前封樁斛斗。及承五月十三日御筆，御前措置封樁斛斗，昨降處分委拘收贍學、鈔旁定帖錢充糴本，官司輒敢申請支撥，或緣他事陰肆侵漁，或奉行拘收弛慢，拖欠及借充移用者，以違御筆論。雖奉御筆特旨或免執奏，亦具奏聽旨，及仰諸路廉訪使臣覺察，隱而不言與同罪。每歲終令宗原逐路比較諸州奉行拘收錢本官吏勤惰各三兩員，等第保明以聞。準尚書省劄子，四月二十八日奉聖旨，諸路罷印賣鈔旁定帖，令人户從實自寫，依官賣日所收錢數送納合同印記錢。內淮、浙、江、湖六路錢，依至宣和二年七月十三日朝旨撥充糴本，即是收糴六路歲糴封樁斛斗一百萬之數。並廣東西、福建三路錢，令提刑司封樁。竊恐諸路承受上項四月二十八日指揮疑惑，合行申明。」奉御筆，元非漕司常賦，已令拘收，可遵守今年五月十三日御筆處分施行。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判官方孟卿言：「據翁彦國陳請，經制司與發運司職事相關，今來行在一切事務合用錢糧，欲令發運司應副。竊緣本司別無所入錢物，只有朝廷降賜廣糴、轉般、代發斛斗錢本，依元降專法，不許別作他用，雖奉特旨亦執奏

不行。其經制司與本司並不相干，若依翁彦國所乞應副，切恐有妨糴買，致悞君國大計。』詔不許取撥。七月九日，方孟卿又言：『諸路上供錢物不許擅用，昨緣軍興，諸處往往便宜支用，乞從本司根究。今年五月一日以後，應絶用過上供錢物數目，責令元截官司限一月撥還起發。如出限不見起發，或隱漏不實，即從本司奏劾，重寘與憲。』從之。八月二日，京東路轉副使李祐言：『諸路應副朝廷大計，發運司最為浩瀚。近年歲額未嘗數足，蓋緣管押使臣不曾選擇，又沿河居民盜買官米，官司並不覺察，致每運少欠不下數千石，甚者至沉溺舟船。欲下發運司選擇有行止、無過犯、能管押使臣。沿流官司能覺察盜賣及不覺察去處，重行賞罰。及令本司官不住往來催促。』從之。十二日，詔：『差發運副使李祐自南京至真州往來躬親撿察，措置催促糧運，并應見在淮汴金帛、錢物綱運，限一日起發。户部給行程曆付李祐，所至州、軍、府、縣、鎮、關津官批上到發月日，回日繳赴户部點撿。仍令祐督責諸州縣當職官，并催促直達綱及發運司幹辦官等，亦給覺察催促綱運曆，亦各每日批上行程，縣知、佐、巡尉，州通判及排岸催綱官。從發運及逐路轉運司官點撿，仍三日一次具所至撿察并催過綱運物數及逐綱押綱官職位、姓名申户部，委張憨專一督察。』二年正月十六日，措置財用黄潛厚言：『東南六路歲額上供斛斗計六百餘萬石，今歲已過限，尚有未般之數。乞專責六路轉運司及發運司，下逐路州軍根刷。諸路應干綱船，拘收每一萬斛團併為一綱，募使臣管押至東京下卸訖，至泗州排泊。令發運司專差官一員在泗州，將回運空船依元路分發歸逐路團併漕運。兼察河撥發司亦有未般斛斗，並乞下撥發司依此施行。』詔依。如根刷綱船官不拘收團併，管押使臣卸訖回運不至泗州排泊，所差官在泗州不將回運空船依元路分歸逐路團併漕運，各以違制論。五月十二日，發運副使吕淙言：『祖宗舊法，推行轉般。本司額管汴綱二百，每綱以船三十隻為額，通計船六千隻，一年三運，趁辦歲計。昨緣直達，將所管汴綱分撥與六路。近歲復行轉般，雖勾收到八十一，綱少有及三千隻之數。雖依祖宗舊法，於虔、吉、潭、衡四州認定每年打造七百二十三隻為額，兩年拖欠未打船共八百三十九隻。本司先措置，分於江、池、太平、宣州、江寧府等處打造糧船，亦有拖下數目。今欲於沿流出產材植州軍，以逐州所管縣分大小多寡均認，添造糧船一千隻。并四州舊額拖下及江東諸州催促未到舟船，通共二千餘隻。』並從之。六月五日，吕淙又言：『見於江、湖四路打造糧船，合選差彊幹官監轄催督，及差委使臣隨行點勘工料。欲依大觀四年發運判官王琇打造未足額船一千隻，辟差幹辦公事四員，依本司幹辦公事例。』從之。紹興元年二月七日，尚書省言：『軍儲在昔，並係發運司總領收糴、轉般、代發，以充國用。邇來淮南、湖北已行分鎮，又兩浙行在駐蹕，自在本路漕臣應副。餘路收糴糧斛，亦係州縣官應辦，其發運司所差屬官并使臣甚衆，侵耗財計。今欲存留主管文字、幹辦、催促綱運官一員外，餘並罷。』從之。六月十六日，發運副使宋輝言全少綱船，漕運妨闕，乞將兩浙州府抽税竹木内權行通撥五分，付本司打造鐵頭船，般運行在軍儲。詔依，内臨安府抽税竹木以十分為率，轉運司并本府各四分，將二分應副發運司使用。八月六日，詔：『發運副使宋輝取撥浙西路逐州軍見管坊場，增添五分淨利錢，與已支降官告、度牒、師號等相兼品搭，專充糴本支用。仍先具日前、見在合取撥數目申尚書省。其已後收到錢，仰宋輝專一拘收椿管，具每月約收錢數申朝廷，聽候指揮支降，方得支使。』十一月五日，詔：『發運司復置糴責官二員，從發運副使宋輝之請也。十二日，詔發運司於饒州置司，催促到諸路上供錢糧，於洪州、饒州及近便沿流州軍椿管。如無朝廷專降指揮，諸司、州郡擅行充那移用者，徒二年。逐州差監倉一員，令本司不以文武官差辟。若漕司、州縣官椿發上供弛慢不職，令本司按劾。』從發運使湯東野之請也。二年三月七日，臣僚言：『發運一司官吏、軍兵請給，歲糜錢無慮十六七萬緡，初無一毫本分職事。臣常考國朝舊制，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每歲租糴運至真、揚、楚、泗州，置轉般倉納，沂流漕運，入於中都，於是命發運使領之。凡此六路州縣凶歉之處，則許民輸錢入官，本司於豐熟去處糴米，以足歲額，率以為常，公私兩便。』舊制有都大發運使、副使、判官，使以兩省官或待制、尚書郎以上充，副使、判官以朝官以上充，其後為制置發運使。紹興二年，臣僚以謂既有諸路轉運使以職轉輸，發運司本無職事，虚縻緡錢，罷之。八年復置經制發運使，九年罷。孝宗乾道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史正志除户部侍郎、江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四月一日，史正志言：『得旨，發運司於江州置司，所管事務斛斗，催發綱運、茶鹽礬、鑄錢、理欠、貿易官吏，乞差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各二員，糴

買、催綱各二員，文武通差。人吏十五人，使臣併兩司員數，舉官、改官十五員，令狀八員。』從之。同日，詔：『準東總領所既併歸淮西，存留幹辦公事二員歸發運司。』十九日，史正志言：『本司依已降指揮差屬官員數，乞於見任、寄居待闕官內，不以有無違礙，踏逐選差，分頭管幹。乞先降省劄，理為在任月日，候將來措置稍見次第，願乞辟正者申奏朝廷，給降付身。』二十三日，詔：『朝廷修復舊典，置發運官講求裕民之政，以豐邦儲，又使總外計者副之，欲遠近一體，務在協濟。其諸路監司、守臣宜各體朝廷責成之意，毋得違失。』二十四日，詔：『許子忠等，一措置鼓鑄錢併入發運司，應鑄鐵錢職事並隸本司措置。』六月十八日，史正志言：『諸路州軍及帥司公使，自有立定歲賜錢數。雖在法微利聽撥入公用，如賣醋收息，一歲所入不貲，盡入公使，以資妄用，户部不曾撿察措置。欲於十分內撥五分，赴發運司貼助糴本。仍專委逐郡通判、縣丞逐日拘收樁管，逐旬申本司，伺候起發。』從之。二十六日，史正志言：『蒙朝廷支降錢本，措置貿易，及拘收州軍起發到糴本等逐色窠名錢物，於本司交納，萬數至多，合行置庫一所。除見自行計置修蓋庫屋外，乞以「都大發運使司貿易糴本庫」為文，下文思院降給印記，從本司辟差使臣二員充監官，理為資任，具申朝廷，給降付身。并置專知官、手分、庫子各一名。其監官除本身請給錢，別給錢，專庫手分請給並依總領所鄂州大軍庫監專等見請則例支破。如搜撿出入官物火禁，亦依大軍庫體例。』從之。十月十一日，史正志言：『自閏五月二十五日到江州本司，至九月終撿察拘收到諸路監司、州郡寬剩失陷歲樁錢米、金銀共計錢二百八十萬一千五百一十七貫五百八十四文省，兼撿察到州郡、監司除樁撥朝廷歲計外寬剩錢米，共計錢六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九貫三百四十六文省。詔令户部盡數拘收，應副諸軍券食等支遣。』從之。十二日，詔：『都大發運使司可就行在置司，其外路職事仍依舊，時復巡歷。』十二月二十八日，詔：『史正志職專發運，奏課誕謾，廣立虛名，徒擾州郡，責授楚州團練副使，永州安置。其發運司可立近限結局。王佐理財無方，則虧常賦，特降三官放罷。』三十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發運司已降指揮立限結局，所有昨來支降糴米，其貿易錢本并本司應干見在錢物、米斛萬數浩瀚，緣發運司官屬、人吏、公案見在行在，理合委官驅磨。』詔差大理正兼權度支郎官單夔日下拘收公案，逐一點檢，具數申尚書省。同日，中書門下省言：『勘合發運司限日結局，所有見在應干錢物、米斛，理合拘收。』詔差翟紱候送伴回日就便前去，具數申尚書省。

又《食貨八・堰》　天聖六年七月，淮南發運司興修泰州捍海堰畢工。詔以發運使、兼知泰州張綸領韶州刺史，轉運使司胡令儀遷一官，堰內歸業人户免三年差役稅賦。督役三班、壕寨軍校等遞支賜有差。

又《堤岸》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三十日，詔發運司差官點檢龜山新河堤岸，如有墊缺，連加補葺，仍自今歲以為常。

又《食貨一一・版籍》　（乾道）六年十月十一日，户部侍郎、江浙、京（朝）[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司史正志言：『臣恭惟本朝自聖祖及仁宗相繼嗣統，爰考元和之制，踵為會計之書，萬機之暇，未嘗不視之為先務。歲月易久，姦弊易生，故不得不時為會計以，剔其弊。是以景德之録，慶曆之録，皇祐之録，以致元豐《中書備對》，分令諸房揭貼，搜羅詳密，纖悉備具。且朝廷每有施行，不復待報於外，按圖閱籍，如指諸掌。竊思惟祖宗之時，所謂會計之書修纂如是之易者，益緣郡國帳狀如期來上，無有隱匿稽違，故得以討論措畫。又嘗考之條令，一州之帳狀，司法主之。一路之帳狀，漕屬主之，率諸路帳狀上之户部。既已有帳司矣，又以別本關之比部，專以纂輯為之。違一月者有禁，踰一時者有罰。渡江以來，天下多事，簿書期會，日為紛擾，而帳狀之計，漫不加省。近年以來，比部省併曹帳司，裁減吏額，拘催帳狀，不復來上，故易於竄易，易於移兌，而乾沒之患滋生。臣謂救之之術，莫若謹帳狀之上，續會計之書。是書一成，如鏡之照，如權之稱，尚何從逃哉。』從之。

又《食貨二四・鹽法》　（熙寧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詔：『買鹽及鹽倉場監官，地分巡檢，聽不拘合入遠近奏舉。』從江淮發運司請也。其使臣廢短使者，仍除重難綱運外，餘並與免短使。【略】（元豐六年）七月九日，尚書户部言：『江淮等路發運使蔣之奇奏：知州、通判與鹽事官未有賞罰，請以祖額遞年增虧，從制置司比較奏聞。本部欲乞江、湖、淮、浙路諸州所收鹽課，歲終申發運司類聚比較，一路內取最多、最少者各兩處，以知州、通判、職官、令、佐姓名上户部，其提舉鹽事官一路增虧準此。』詔定重修編敕所依此著為令。【略】（紹聖）三年正月九日，發運司

言：『淮南亭户例貧瘠，官賦本錢歲六十四萬緡，皆倚辦諸路，以故不時至，民無所得錢，必舉倍稱之息，或鬻憑由，不能得直之半，是以多盜賣而負官課。欲撥本司糴本錢十萬緡給亭户，猶云不足，以憑由畢之，即欲質於官，則據憑由與十之七而蠲其息，它日鹽本錢集，給還三分錢，取憑由毀之。即官吏邀阻取受，論如法。』從之。【略】（紹聖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發運司言：『官員躬親捕獲私鹽，累及一萬斤至十萬斤，等第推賞。未獲犯人者，以三比一。差人比獲者，以三之半比一，内產鹽地分獲私鹽，須四分中獲一分犯人，方得比折。』從之。

又《**食貨二五・鹽法**》（大觀四年閏八月）二十五日，詔：『東南鹽澤之利，為三路鈔法之本，雖已降指揮措置般運，尚慮鹽司、州軍等處違慢，不切計置人船趁辦應副，有害鈔法。今仰發運司究心行遣，嚴緊催督，諸路轉運司轄下州軍等處，並仰遵依施行，務要遠鹽場州軍及一年之數，近鹽場州軍及半年之數。以上如違，干繫官並當重行黜責，州吏斷訖送五百里編管。』十二月二十日，詔：『東南鹽乃三路鈔法之根本，其三路新鈔已依熙、豐舊制，節次印給前去，目今已有客人齎鈔到京，情願轉廊算請東南未鹽。將來復行官賣之後，不無擁併齎鈔前去。已降指揮：周因特差發運司勾當公事，其發運司所管屬官員數不少，可令周因專切管勾淮浙買納并催從般運鹽貨。』【略】（政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詔：『令發運司捋應緣東南收買材植物料等合用價錢，並仰依元降指揮剗刷官賣鹽增添錢内支撥應副，其借撥鹽本錢指揮更不施行。所有真州緣今來買木等已借支過鹽本錢，即仰發運司管下諸州軍剗刷賣鹽增添錢却行撥還，其鹽本錢今後不許官司申請借撥支兑。』先是，真州申請所用買木等錢二萬餘貫，於鹽本錢内權借支用，至是又稱提舉木栰所公文，取撥錢一十六萬貫，於宣、池州買木。提舉茶鹽司奏請，故有是命。

又《**食貨三〇・茶法雜録**》神宗熙寧四年正月十三日，詔發運司、六路及京東轉運司封椿茶本、租稅錢、易金、銀、綿、絹上京。【略】（紹聖）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發運司言：『官員躬親捕獲私茶，累及一萬斤至十萬斤，等第推賞。未獲犯人者，以三比一。差人捕獲者，以三之豐比一。』從之。【略】政和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户部相度：『欲乞逐路州軍每月具應客人等收買與販茶數、合納息錢，内若干係住賣處送納，若干係量添錢外實收到錢數，除紐計分與轉運司外有若干，並量添錢數申發運司拘催，赴内藏庫送納，仍供申左右司官。』從之。先是，朝旨令轉運司催促左右司官總領拘催，令户部條畫，至是來上也。

又《**食貨三一・茶法雜録下**》（隆興）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大理正兼權度支部郎官車瓌言：『今來發運司已行住罷所有長引，茶貨合依舊法，許客旅興販。其發運司每引收息錢十貫，本司既不興販茶貨，自不令收納。欲下諸路提舉茶事司行下所部州縣遵守，無致阻滯商販。』從之。

又《**食貨三四・坑冶**》（天聖）十年九月四日，江淮發運司言：『準條，私販白礬依刮鹹例，緑礬依私茶例科罪。近杭州民陳爽往信州市土礬二千斤，此礬比緑礬色味俱下，若從杖科刑，即太輕典。望别定刑名，並下信州封礬坑，以禁私鬻。』下法寺，請據斤兩比犯私茶減三等定罪。巡警透漏，告捉到百斤已下，全給告者。五百斤已下，給半，已上並給三分之一。使臣透漏三百斤，奪一月俸，三百斤加半月，罪止罰一季俸。』奏可。【略】紹聖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發運司言：『官員躬親捕獲私礬，累及一萬斤至十萬斤，等第推賞。未獲犯人者，以三比一。差人捕獲，以三之半比一。』從之。【略】政和二年二月三日，詔：『自政和二年為始，將東南九路歲買礬，依熙寧舊法。九路官般去出賣，仍將每歲合發上供賣礬錢，並依紹聖敕條，令發運司管，認舊額三萬三千一百貫起發上京，以助經費。所有見措置淮南路礬事司，依舊併歸發運司，其官吏等並罷。』以户部奏：『臣僚言：『無為軍崑山縣礬事，舊屬發運司總領，每年認定淨利錢三萬貫。自大觀二年專置司，差官措置，立定年額九百貫。令無為軍出備錢收買。至今約計五年，礬貨山積變轉不行，虚占本錢，利息甚寡。官吏、軍兵、公使等錢，所費不輕。乞依舊法出賣。』』故也。

又《**食貨三五・鈔旁印帖**》（大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諸路所收鈔旁、定帖錢，除兩浙路隸應奉司外，餘路自合並逐州委通判管幹拘收，撥與發運司充糴本。』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運司奏：『奉詔與復轉般拘收諸色錢本，收糴斛斗。數内官賣鈔旁，諸處關報，所收錢數不多。蓋遠姦弊未能杜絶，暗虧官錢，深為未便。臣今措置條具下項：一，鈔旁係司録廳印造，並用通判勾印訖，給付屬縣置曆出賣，諸州止於《千

文》字號上，添甲子字號，每一字號印造一千副為額。仍以每字號下排定，第一、第二紙以至一千紙字。所貴有以關防，諸縣專委縣丞管勾，置賣鈔局出賣，即不得輒拘早晚時限，仍於鈔旁上印定所賣錢數。」從之。

又《食貨三九・市糴糧草》（大中祥符二年）十月，江淮發運司言：「淮南、江浙、荊湖諸州軍年穀大稔，穀食至賤。」詔委所在長吏增價收糴，以惠農民。【略】（天禧三年）十月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馬亮言：「淮南州軍薄稔，商旅有自兩浙轉粟而販鬻者，以給民食。今官市之其價增倍，望令權罷和糴。」詰發運司詳酌以聞。【略】（乾興元年）九月，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司言：「乞下逐路運司，於人户所納苗稅上，每石量糴二斗五升，合糴得二百萬石，所貴敷趁年頗上供。」帝曰：「常賦之外，復有量糴之名，必恐勞民。令別規畫。」【略】（乾興三年十月）十二日，淮南等路發運司方仲荀等言：「淮南、兩浙州軍和糴，甚有監官因循，信容專斜及諸色人作弊，致得粗弱斛斗。泊裝發至卸納地頭，多稱不堪上供。乞今後應和糴斛斗裝發至卸納倉場，如驗得粗弱不堪上供，即委自知州、同判入倉，同與監官勾集綱稍人員，對衆子細看驗。如委實粗弱不堪，便勒行人定驗，紐計虧官價錢，并枉費搬運請受。牒元糴州軍勘斷監專，斗級於合分攤人名下，剥納入官。難遇赦恩，並不原放，以斯條約，必絶奸欺。」從之【略】（乾興）四年五月，都官員外郎吳耀卿言：「淮南州軍在市米價翔貴，尋問，因依多言官中和糴緊急，是致小民闕食。發運司務要敷趁年額，須至催督。乞朝廷勘會在京見在斛斗數目，於咸平、景德年額內，酌中立一等為定額。」詔下發運司，仍令三司立定年額。【略】（元豐元年七月）十八日，詔：「三司勘當江南西路轉運司，如去年糧綱起發已辦，宜免折變見錢外，仍下發運司具析於六路敷錢不均，及併差官在江南西路剗刷因依以聞。」初，有旨聽發運司據逐路未運糧百萬碩折變見錢。至是，江南轉運司訴以年額轉運司訴八年額轉漕已足，兼令於六路均出。今發運司獨令本路折變六十萬碩，又別遣官起本路見錢，靡有子遺，遣編數量，留準備糴置三年芻糧之法。故有是詔。

又《食貨四〇・市糴糧草》（紹聖）二年七月十日，尚書省言：「江淮荊浙等路發運司言：『今後本司糴到斛斗，並不許諸處官借兌支用。本司亦不得承例借支。難準朝旨借兌，亦許本司執奏占留。』」從之。【略】（政和五年）五月十五日，陝西計度發運使吳亮言：「奉朝旨，於茶馬司封椿錢內支一百萬貫，應副熙河路糴買。仍令具糴到數目，支破錢本聞奏。準榷茶司支到商、虢等處錢一十萬餘貫，散在諸處，難以收簇，兼其餘七十餘萬貫稱已闕糴永興、秦鳳兩路。若等候兩路提舉司旋行剗刷，必恐後時。望特降睿旨下榷茶司，於近便熙河路去處逐急撥茶司諸般錢，依準指揮支降一百萬貫。趁時糴買，不致有悞邊用。」詔茶事司數不及，即令常平司貼足其數。【略】（乾道六年）四月十五日，户部侍郎、江浙、荊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户部去歲降本錢三百九十五萬餘貫，每斗約三百文省為率，約糴米一百三十萬碩。今乞依例支降上件銀，會充本，即係户部今秋合降之數。從本司分拋豐熟州軍，隨市收糴。」詔於户部窠名錢內支撥一百四十萬貫充糴本使用。五月八日，淮南路轉運判官胡昉言：「本路二麥苗稼豐茂倍，如常年向去收成必廣。唯是水卿低下去處，無麥可收。兼民間闕錢，竊慮難於為收糴。欲令逐州軍支降銀會三二十萬貫，依市價收糴椿積，聽候朝廷科撥，戶水卿有闕食人户，於內賑借。候秋成日，却令拘收米斛送納。詔令發運司依所乞措置。八月四日，中書門下言：「已降指揮，令兩浙轉運司收糴及取撥馬料共七十二萬三千餘碩，應副三衙等處。乾道六年十月一日至乾道七年九月終一歲支遣。并收買馬草三百四十餘萬束，應副乾道七年一全年大軍支遣。今來正是收刈之時，自合廣行儲蓄。」詔令吕正已、胡昉分下豐熟州軍，專委官別行收糴馬料五十萬碩，馬草三百萬束，料以稻子、大麥，草以稻草、乾茭人草、相兼收買，就遂處泠流椿管。合用本錢，令左藏南庫支降。

又《食貨四七・水運》神宗熙寧四年五月，淮南等路發運使薛向言：「諸河押綱使臣內，有老病昏昧不職之人，不能部轄，及同情偷盜官物，未有立定體量指揮，直至兵梢訴論，或因贓窒事發，方論如法。如不該停替，復得押綱，深屬不便。乞自今應押諸河綱使臣，委自發運使副及本路轉運使副體量，如內有老疾昏昧，或人員貪濁踰違，多酒慢公，並歷任內魯犯贓私停替之人，不堪管押綱運，即具事狀以聞，差人衡替。如未曾交割綱運管押，即發遣歸班，所貴綱運齊整。」從之。【略】哲宗元祐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江淮荊浙等路發運使晁端彦言：「請應汴河糧綱每歲運八千碩已上，拋欠滿四百碩，押綱人差替，綱官勒充重役。滿六百碩，軍

大將殿侍差替，使臣衝替外，更展三年磨勘。若行一運已上，拋欠通及一千五百碩，除該差替、衝替外，更展三年磨勘。其初運但有拋欠，仍無故稽程，至罪止者，亦行差替重役。」從之。【略】（元祐）八年十一月十日，江淮荆浙等路發運王宗望言：「檢準熙寧二年中書省言：綱運豫行修整舟船，欲據合雇人夫工錢，十分先支二分，候合給工錢，只支八分。勘會諸綱所借錢數不多，綱梢不免多出息作債，及貴賒買鋪襯等裝發，致錢少雇夫不足，偷侵官物。今欲乞十分内先支三分。」從之。紹聖元年九月七日，户部言：「發運司狀：每年上供額解及府界、南京軍糧，動以萬計，止管汴河一百七十餘綱，須裝卸行運之速，乃能辦集。其汴綱在京等處卸糧，多有少欠綱分，依朝旨，並批發下裝發處折會結絶，而從來未有立定日限、備償明文。欲並依京東排岸司一司式立限備償，若裝發處不便結絶，自依元祐八年秋頒勑條斷罪。」從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江淮等路發運司言：「汴河糧綱般過八千碩已上，或不滿八千碩，拋欠滿四百碩若六百碩者，押綱人及使臣乞勑充重役衝替，展磨勘三年。」從之。十一月二十一日，江淮等路發運副使張珣言：「乞添置汴綱通作二百綱。」從之。徽宗崇寧元年三月八日，發運司言：「乞將諸州借裝官物上京新船，並委泗州監排岸官員置籍拘管，有入汴舟船，當日抄劄及梢工、押人姓名，並給公據，付本綱收執前去，不得别有諸般占留差使。」從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户部尚書曾孝廣言：「東南六路歲漕六百萬碩輸京師，往年南自真州江岸、北至楚州淮堤偃，瀦水不通重船，般剥勞費，遂於堰傍置轉般倉，受逐州所輸，更用運河般載之人自汴以達京師，雖免推舟過堰之勞，然侵盜之弊，由此而起。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廢真、楚州堰為水閘，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猶循用轉般法。今真州共有轉般七倉，養吏卒縻費甚大，而在路折閱，動以萬數，良以屢載屢卸，故得因緣為奸也。欲將六路上供斛斗並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京府界卸納，庶免侵盜。其轉般七倉所置吏卒，及造船場、春料場、排岸司工匠吏額等及汴河二百納額船共六百艘，逐路破兵梢、火夫等，亦當減省，既免侵盜乞貸之弊，亦使刑獄少清。」從之。【略】（政和元年）八月八日，户部言：「乞從發運司請，凡諸路、州、軍起發上供錢物及附搭金銀錢帛，不以多寡，並運所押人行程，當官逐一批上。如不即書，及别給文據，即乞從收支官物不即書曆科罪。」從之。二年六月五日，江淮發運司言：「勘會見有事故綱分闕人管押，乞據踏逐到軍大將宋瑗等並特行差撥，仍乞今後依此指揮。『本部勘當』宋瑗等並係見押綱運并見勾當專副，及得替，未到部綰繫之人，有礙勑條，不合發遣。及乞今後依例特差，雖議施行。檢會大觀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勑：諸路綱運押綱軍大將見闕及年滿，綱運無人差撥，特召募軍將，未足見闕及數，應諸河綱運窠名，今發運、轉運、撥發、鑄錢司下諸州，並依都官法，用家業抵保，召募土人或衙前吏人充守闕軍將，就近管押，委本貫縣司保明，申所屬州軍審察，保明申本部，給狀收補充。如州軍職官員入仕十五年以上者，與換正名軍將，並只令管押本路。軍大將綱闕，其逐處召募到人仍填見闕，次年滿替。差訖即令所屬開申都官。所有向去磨勘、改轉及罪犯，並依《都官條》法。《都官條》：保人合用諸司正名二人及命官一員，慮在外，難得命官為保，土人即令召本處有物力人二名，衙前吏人一名，召本色二人為保。若綱運有輕重不同者，令所屬更互差押。如有少欠官物合該差替者，發遣歸部，依條承受差使。其本部差去押綱人，候召募到土人，即發歸部。」詔依大觀元年三月召募土人指揮施行。七月十七日，江南西路轉運司言：「本路每年合發上供糧斛一百二十餘萬碩，雖許差衙前權押，或用土人軍將，少有行止之人。乞在部進納官銓試不中之人，許令注擬管押，以三年為任，任内無違闕，即興依試中人例注援差遣。」從之。【略】（政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運副使賈偉節言：「綱運經由多是於兩界首住滯，今來與復直達，須藉稽考。欲乞應沿流催綱官司，並將所置《催綱曆》改爲《催綱簿》，半年一易，應有綱運出入本界，並真書抄轉上簿，庶幾易為省覽。」詔依。【略】（政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運司管勾糴糶顔彦成言：「綱運自來拋失，係地分軍兵及河清馬遞公私作鋪等人給借濕米，雖累借不得過十碩，而公私未嘗計之，及每月剋折，亦宫司不過三二斗，纔還隨借，終身不能備償。欲應拋失濕米，並只許估價出賣，或貨借民户，依法隨税送納，不許諸兵借請。」從之。【略】（宣和）二年六月十九日，發運司言：「臣僚言東南歲漕，召募土人，有物力自愛之民多不應募，惟無賴子弟、產業僅存及兵梢姦猾者則旋以百千置產，使親屬應募，遂補守闕進義副尉。及得管押萬碩綱至京，欠及一分五釐，計來一千五百碩，纔得杖罪差替，復多引赦用

例，止罰銅十斤。計一歲六百二十萬碩之數，所欠無慮數十萬矣。乞下六路，應米麥綱運，依法募官，先募未到部小使臣及非泛補授校尉已上未許恭部人并進納人管押。淮南以五運，兩浙及江東二千里內以四運，江東二千里外及江西以三運，湖南、北以二運，各欠不及五釐，依格推賞外，仍許在外指射合入差遣一次。若應募而輒敢沮抑及乞取者，並科違制罪。』詔依前項先次施行，召募土人法並罷，其餘應合條畫事件，仰陳亨伯、趙億限一月同共措置，條畫以聞。今條具：直達綱差管押人，先大小使臣、校尉合注授人，次校尉以上未恭部及未到部人，次非泛補授校尉已上未許參部人，次進納文武官，次副校尉，理當管押水陸重難綱運，副尉理當重格差遣各一次。再任者，候到部，再免一次，進納人免參部。每運至卸納處，無拋欠，減磨勘三年，並押兩運無拋欠者，轉一官資，仍減磨勘三年。進納人依正法，并押五運無拋欠，依捕盜法改換使臣。不及一釐，謂折會借納外，不準此。減磨勘二年。不及二釐，減磨勘一年。以上副尉依使臣法，此折展年準此。少欠，坐罪自依本法。三釐，展磨勘一年。四釐，展磨勘二年。五釐，展磨勘三年。一分，拋失空重船及十五隻同。衝替。副尉勒停。三分，勒停。副尉仍展三期敘。罪至衝替以上者，奏裁副尉勒停準此。押綱人衝替者，綱官配五百里。勒停者，配千里。沿路官司或非本路綱運坐視不問，今後拋失或偷盜，並令地分官司限一日具數申發運司置籍，輒隱庇或漏落窒數者，徒二年。申報違限者，徒一年。發運司置籍，候歲終，開拖欠地分轉運司，次年依上供條限永認補發外，仍各計逐路年額上供數，令發運司以元起發路分年額十分為率，計經由路分拋欠數具奏責罰，轉運司它如在本路拋欠者同：五釐，展磨勘二年。七釐，三年。一分，取旨。自今應綱運經由地分，發運及別路轉運司官覺察偷盜作過及留滯損壞等事，任責並如本路轉運司。六路拋失，歲終户部比較三年數，申尚書省取旨，陞發運司官。其專置提轄官在路拋失，自今計本路年額，以十分為率責罰，令發運司具奏，三釐轉磨勘三年。五釐，降一官。一分，取旨。經由地分巡捕官司自今應偷盜軍人、公人不覺察者，杖一百。累及五綱已上者，徒一年。命官各減一等。即故縱者，各加三等。軍人、公人不以赦降，自首原免。命官雖會赦，仍奏裁。若能用心巡察，捕獲犯人，計贓不滿一貫，命官陞半年名次；五貫以上，減磨勘一年。每及十貫，更減磨勘半年。一百貫以上，轉一官。諸色人計贓不滿一貫，賞錢十貫。五貫以上，錢三十貫。每及十貫，加錢十貫。一百貫以上，錢二百貫。軍人、公人仍轉一資。詔依。【略】（宣和三年）三月十四日，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趙億言：『今月六日，奉御筆，運河淺澁，中都闕誤，仰火急措置拖拽，用車畎水，須管於三日中三十綱到京，及別行措置自江入淮到汴利害聞奏。契勘真、楊等州運河淺澁，潮濼皆乾，別無水源，止可車取江水。臣見與逐州并本司官分頭措置車畎江水，為河道遥遠，未至添長。所有自江入淮到汴，緣經涉大海泛洋，轉至淮河，方可入汴，未見得可與不可泛海入淮河行運。先已牒通、海州、鎮江府子細相度，講究的確利害。』次又奏：『勘會去年楚州界河淺，奉御筆，於河東常平錢穀内特給降錢米各五千貫碩付陳亨伯，募綱食人淘河車水。今來欲乞特降指揮下淮東提舉常平司，量於東京路借撥到錢米内各支五千貫碩，雇人車水等使。』詔趙億遵稟已降御筆處分，疾速措置津遣綱運，其所乞事理依奏。六月十日，發運司言：『糧綱昨降指揮，召募土人法並罷，差大小使臣等管押。契勘土人内有諸知行運次第，自管押糧綱以來，少欠不礙分釐，不曾被罰，曾經推賞有心力可以倚辦之人，欲乞存留。』從之。五年六月九日，詔：『應押綱人犯罪或違程拋欠，合批書印紙而收匿避免批書者，杖一百。』十日，發運副使吕淙言：『欲下諸路轉運司，須管見得逐州縣申到窒有米糧，方得支綱，仍依條預借綱梢三分錢。如違限，許逐綱陳訴。』從之。以轉運司科數下州縣支綱，窒無見管糧料綱運等，動經數月，又不支借三分工錢故也。七月十八日，發運司言：『契勘江湖路裝載糧重船，多是在路買賣違程住滯，本司省詳上供錢物綱在路有故違程，依法不得過三日，累不得過一月，所有諸路糧綱即未有立定明文。今欲比類上供錢物立定，有違程不得過十日，内江東、淮南、兩浙路地累不得過一月。湖南、北、江西路地遠，累不得過兩月。所有守閘日分，許與除豁，及無稽程并經由催綱地分官司，亦乞比附上供錢糧行增立法禁。』詔六路糧綱地分官司不催發，杖一百。【略】（宣和五年）十月十九日，發運司言：『江西、湖南、北、兩浙西路新用勅告、香藥鈔均糴斛斗，已準指揮，權暫和雇舟船般運，合要管押人自合依前後所降處分召募起發外，相度欲乞從吏、刑部每路各更差小使臣並副尉校尉一十人發遣赴逐路，相兼差押綱運。』從之。十二月十九日，詔：『應管押綱運使臣

等，並不許諸處抽差。如違，官司及被差人各徒一年。』從部部尚書盧益請也。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運副使吕琮言：『準給降香藥鈔、告勅計一百萬貫，分糴斛斗應副般運。乞令逐路據已糴米，那借係省官錢雇船起發。』從之。閏三月六日，户部言：『勘會東南路歲起上供布六十萬匹，兩次朝旨下發運司催趕，至今未盡數至京。其尚路官司坐視，略無督責。欲乞逐官各置催綱行程曆，從本路轉運司就便印給。逐時抄上綱運入界時日、押人姓名，船隻所載官物，躬親監催起發，至甚日時出界，本地分内有無風水拋失、住滯緣故，畫時關報下界首官司，逐旬開具申本司。至歲終，本司取索行程曆點檢駈磨，如能巡捕督捉，別無留滯及拋失舟船若獲到兵梢等人博易盜賣，乞從本司比較，取摘三兩員最優者保奏，等第推賞。如依前弛慢，除法斷罪外，仍從本司酌其情重者奏勘。』詔依。七年七月十九日，發運使盧宗原奏乞諸路起發錢物，即給走曆，於卸納處繳曆駈磨。如地分巡尉苟簡，或致侵欺移易，乞賜黜責。詔違者以違御筆論。四月二十四日，詔宗室並不許召募押糧綱，從尚書省請也。六月十三日，發運司言：『直達綱經由處，其地分催綱官拋失重船，沿江十隻，展磨勘三年。仍令地分官司遇拋失空船，限即時具船隻綱分、姓名申本州軍通判，本廳置籍抄上，候歲終，開其地分拋失、隻數合千官吏姓名，申發運司責罰。』從之。十一月十七日，詔：『發運司累歲興復轉般，今方就緒，盧宗原見措置糴到米，并淮南倉見在均糴及經制餘錢糴到米，各已累降指揮，並充轉般，代發歲斛。如諸司輒敢陳乞借撥別充他用，或別項起發，并截借措置到綱船，沮壞轉般良法，仰發運司密具以聞，當議重行貶竄，人吏決配，雖奉特旨，仰執奏不行。』【略】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七日，路允迪奏：『都城自來惟仰諸路綱運轉給今來車駕臨駐傍京，汴河綱運理宜先次措置。欲乞下户部及發運司計度合用數外，速令催發前去京城下卸，應副爭闕支用。廣濟河、蔡河綱運，亦乞下逐處輦運、撥發司速行催發前去。』從之。【略】（建炎元年）八月一日，京東路轉運副使李祐言：『諸路應副朝廷大計，發運司最為浩瀚。近年歲額未嘗數足，蓋緣管押使臣多是干請差委，不曾選擇能幹之人，又沿河居民盜買官米，官司並不覺察，致每運少欠不下數千碩者，至沉溺舟船。欲下發運司選擇有行止。無過犯、能管押使臣，如每運無少欠或欠數多，及沿流官司能為覺察盜賣及不覺察去處，重行賞罰，以為勸沮。及令本司官不住往來催促。』詔除少欠數多及無欠一節別作施行外，餘並從之。【略】（建炎二年正月）十八日發運使梁楊祖言：『準尚書省劄子，據倉部員外郎曾慥狀：近降聖旨，差措置催促綱運。契勘發運司見行糧綱船，例皆四五百料以來，於法許載二分私物。體訪得糧綱往往沿路留滯，蓋緣押綱自買船隻，僅及千料以上，謂之隨綱座船，併行般運，增添隻數，名裝官物十分，攬載私貨。至如入汴，多致祖淺，其全綱船隻不免一例住岸。今措置，欲自今後綱運隨綱船不得過見押官船料，例止許兩隻。如敢依前置買大料船隻隨綱，及置買過數，許所在官司覺察，沒納入官。』從之。五月十九日，詔：『在京歲月斛斗浩瀚，從來指擬東南漕，運除發運司合應副南京、拱州斛斗共四十四萬石，并淮、浙合赴京畿下卸年額斛斗共九千萬五千石，逐司自當別行應副外，將發運司未起今歲合發額斛二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碩，淮、浙今歲未起額斛，淮南一百四萬七千餘碩，兩浙六十八萬七千餘碩，並仰多方措置，限十月終已前須管盡數般運至京。其逐路建炎元年已前舊欠，各仰前期計置椿辦，自來年為始，分限三年發，不得更有拖欠。其措置不擾，及押人如期到京，不礙分數，並轉運司取旨，優加酬賞。若催發稽慢，不及今來所起之數，并押綱人遷延違滯，令逐處按劾，官當竄逐，人吏遠配。如闕少綱船，仰依已降手詔優支雇直和雇，其牽挽人夫，亦與添支雇錢雇募，仍約束押綱人常切存恤。其江湖未起之數浩瀚，專委司農卿史徵催促收椿，候逐路斛鬥裝發離岸，專委發運吕源催趕至淮南，自淮南專委梁楊祖催趕至泗州，自泗州專委李祉催趕至東京。仰所委官各給押綱人行程，若有住滯，所委官隨分定地分行遣。仍仰東京、户部官躬親常切點檢覺察，毋令少有稽違住滯。』

又《食貨五〇・船》（政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運副使李偃言：『近承尚書省劄子節文：開修濟河畢工，下發運司打造舟船。勘會所打舟船一千三百隻，座船一百支，淺底屋子船二百隻，雜般座船一千隻，並三百料。緣真、楚、泗州先打廣濟河船，涂座船打造其百料外，其屋子并雜般船，相度並只乞打二百五十料所貴於濟河，五丈河通快行運，亦減省得材對。』從之。

又《食貨五七・賑貸》（元祐元年）四月初二日，左司諫王巖叟

言：『訪聞淮南旱甚，物價踴貴，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闕食人户，每户不得過三石，其糶到錢起發上京。

又 《食貨六八・受納》 （元祐元年四月四日）詔：『江淮發運司體量災傷州縣闕食處，仍令宿、亳州分析，不申奏災傷次第及其見，令斛斗價例各疾置以聞。』時宿亳災傷尤甚，監司並無奏報。【略】（元祐元年）五年十六日，尚書省言：『元豐六年，江淮等路發運司奏兌置在京封樁闕額禁軍糧米五十萬石，價錢限半年上京送納。今淮南災傷賑濟，慮有闕之。』詔令淮南轉運司相度，本路如闕斛斗，仰依元豐六年例。

又 《方域一〇・急遞鋪》 （宣和七年）五月四日，尚書省言：『發運副使盧宗原奏：「依奉御筆，拘收九路錢物，措置糴買斛斗，逐時所行文字不少，並是特報供奉御前。近點檢得諸處發來遞角文字，例各在路違滯，動經累月，有悞本司照應行遣。檢承《政和勅》節文：急脚遞每歲稽留通滿五釐者，巡轄使臣、縣尉各笞五十，使臣展磨勘一年，縣尉降一季名次。滿七釐各加一等，使臣展磨勘半年，縣尉降半年名次。一分，各人加一等，使臣差替，縣尉降一年名次。今相度，欲乞據九路州軍報應本司錢物文字，並令入急遞，別置簿曆傳送。每旬本州通判驅磨有無住滯，保明申本司。若有住滯，其遞鋪兵級即送所屬依法斷罪外，巡轄使臣並本縣尉許本司體量，取勘申奏。」又奏：「契勘遞鋪衣糧，往往不依時支給，是致鋪兵逃竄。乞特降睿旨，令授鋪兵衣糧，預於諸軍支給，如有逃亡人數，並依條限招差填闕。」』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二》 （淳熙六年）又詔發運司通管四監。

又 卷一六《征榷考三》 初，熙、豐間，東南九路官自賣礬，發運司總領焉。元祐初通商，紹聖復熙豐之制。大觀元年，定河北、河東礬額各二十四萬緡，淮南九萬緡，復罷官賣，聽客販。政和初，以虧損額數，於是復官賣，罷客販如舊制。

又 卷二五《國用考三》 英宗治平四年，三司言：『京師秔米支五歲餘，久且陳腐，請令發運司以上供穀五十萬石糶穀貴處，市金帛儲榷貨務，以給三路軍需。』從之。

發運司始於仁宗。時許元自判官為副使，創汴河一百綱，漕荆湖、江、淮、兩浙六路八十四州米至真、揚、楚、泗轉般倉而止，復從通、泰載鹽為諸路漕司經費。發運司自以汴河綱運米入京師。

又 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發運使。宋太平興國二年，置江淮水陸發運於京師。端拱元年罷，以其事分隸排岸司。至道元年，始命洛苑副使楊允恭、西京作坊副使李延遂，及太子中允王子輿為江淮南、兩浙發運使，兼制置茶鹽事，就淮南置局，三年省。咸平三年，鹽鐵判官王子輿復為制置淮南茶鹽；是年令兼制置礬稅，仍領荆湖路。三年，以子輿充淮南轉運使；四年，又加都大發運事，兼以淮南轉運使領其務而無使名。景德二年復置一人，後亦有二人。副使以諸司副使充。景德二年，置都監。天禧二年，官崇者或為副使，秩輕者為都監，副使、都監不常備。景祐元年罷，寶元元年復。慶曆七年，上命發運副使，更不置正使。置司真州，歲漕江、湖粟六百萬斛以贍中都；渡江後，江湖寇盜多，發運司第職糴買而已。紹興二年罷，以其錢帛赴行在。八年，起居舍人勾龍如淵言户部非生財之道，請置諸路水陸度支轉運等使，置司蘇、杭。户部侍郎李彌遜請復置發運使，別給糴本錢數百萬緡，廣行儲積。徽猷閣待制程邁為江、淮、荆、浙、閩、廣經制發運使，專掌糴事。九年，廢發運司。乾道六年，虞丞相當國，奏復發運司，以户部侍郎史正志為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朝論不以為宜，汪聖錫、黄通老二尚書言之尤力，執政不聽。其年十二月，正志以奏課誕謾，遂廢司焉。後復置，以平江府守臣兼，專領糴運之事，以餉淮軍。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 （端拱元年三月癸未）廢水陸發運司。

又 卷八《真宗紀三》 （大中祥符九年八月）丙子，令江、淮發運司留上供米五十萬以備飢年。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八年八月丙申）詔：『發運司體察淮南、江東、兩浙米價，州縣所存上供米毋過百萬石，減直予民，斗錢勿過八十。』

又 卷二六《高宗紀三》 （建炎四年三月）丁未，命發運司説諭兩浙富民助米，以備巡幸。

又 卷二九《高宗紀六》 （紹興八年夏四月）丁丑，復置六路發

運司。

又 卷九六《河渠志六》（大禧）二年，江、淮發運使賈宗言：「諸路歲漕，自真、揚入淮、汴，歷堰者五，糧載煩於剝卸，民力罷於牽挽，官私船艦，由此速壞。今議開揚州古河，繚城南接運渠，毀龍舟、新興、茱萸三堰，鑿近堰漕路，以均水勢。歲省官費十數萬，功利甚厚。」詔屯田郎中梁楚、閤門祗候李居中按視，以為當然。明年，役既成，而水注新河，與三堰平，漕船無阻，公私大便。【略】後至建中靖國初，之奇同知樞密院，奏：「淮水浸淫，衝刷堤岸，漸成塾缺，請下發運司及時修築。」自是，歲以為常。【略】

（政和六年）八月，詔：「鎮江府傍臨大江，無港澳以容舟楫，三年間覆溺五百餘艘。聞西有舊河，可避風濤，歲久湮廢，宜令發運司濬治。」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發運使、副、判官，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淮、浙、江、湖六路儲廩以輸中都，而兼制茶鹽、泉寶之政，及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輔臣陳升之、王安石領制置三司條例，建言：「發運使實總六路之出入，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之有無而移用之。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倉庫之數所當辦者，得以使宜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於公上，則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從之。既又詔六路轉運使弗協力者宜改擇，且許發運使薛向自辟其屬。又令舉真、楚、泗守臣及兼提舉九路坑冶、市舶之事。元祐中，詔發運使兼制置茶事。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

政和二年，罷轉般倉，六路上供米徑從本路直達中都，以發運司所拘綱船均給六路。宣和初，詔：「發運司視六路豐歉和糴上供，乃祖宗舊制，曩緣姦吏侵用糴本，逐壞良法。自今每歲加糴一百萬石，同年額輸京。」三年，方臘初平，江、浙諸郡皆未有常賦，乃詔陳亨伯以大漕之職經制七路財賦，許得移用，監司聽其按察。於是亨伯收民間印契及鬻糟醋之類為錢凡七色，是後州縣有所謂經制錢，自亨伯始。

六年，詔復轉般倉，命發運判官盧宗原措置，專以靖康之難，迄不能復。渡江後，惟領給降糴本，收糴米斛，廣行儲積，以備國用。紹興二年，用臣僚言省罷，以其職事分委漕臣。八年，户部復言廣糴儲積之便，再置經制發運使，併理經制司財賦，故名。以徽猷閣待制程邁充使，專掌糴事。邁上疏，以租庸、常平、鹽鐵、鼓鑄各分於諸司而總於户部，發運使無所用之，固辭不行。九年，遂廢發運司，以户部侍郎梁汝嘉為經制使，檢察中外失陷錢物，與催未到綱運，措置糴買，總領常平為職。未幾，復以臣僚言，分其責於逐路監司。乾道六年復置，以户部侍郎史正志為兩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是冬，以奏課誕謾貶，併廢其職。

又 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神宗即位，京師米有餘蓄，命發運司損和糴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榷貨務，備三路軍須。【略】（開寶）八年，乃擇幹彊之臣，在京分掌水陸路發運事。凡一綱計其舟車役人之直，給付主綱吏雇募，舟車到發，財貨出納，並關報而催督之，自是調發遨滯之弊遂革。【略】陝西諸州菽粟，自黄河三門沿流入汴，以達京師，亦置發運司領之。

又 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自熙寧以來，折二錢雖行民間，法不許運致京師，故諸州所積甚多。至是，發運司因請以官帑所有折二錢改鑄折十錢。【略】（嘉定）六年，先是，以和州舊有錢監，舒州山口鎮亦有古監，詔司農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於是子中以舒、蘄、黄皆產鐵，請各置監，舒州同安監，蘄州蘄春監，黄州齊安監。且鑄折二錢。以發運司通領四監。江之廣寧監，興國之大冶監，臨江之豐餘監，撫之裕國監。

又 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慶曆初【略】詔侯河流通運復故。既而江州置轉般倉，益置漕船及傭客舟以運，制置司因請六路五十一州軍斤增五錢。【略】時惟杭、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發運司劾奏虧課，皆獄治。【略】嘉祐中，諸路漕運不足，榷貨務課益不登，於是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略】紹聖三年，發運司言淮南亭户貧瘠，官賦本錢六十四萬緡，皆倚辦諸路，以故不時至，民無所得錢，必舉倍稱之息。欲以糴本錢十萬緡給之，不足，畀以憑由，即欲賈於官，與平之七，而蠲其息，鹽本集，復給其三分，憑由毀棄。

又 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五》初，熙、豐間，東南九路官自賣糴，發運司總之。【略】淮南糴事司罷歸發運司，上供糴錢責以三萬三千一百緡為額。

又 卷一七七《劉綜傳》（雍熙二年）尋為三門發運司水陸轉運使

【略】時淮南轉運使王嗣宗兼發運事，規畫多迂滯。綜因上言請復置都大發運司，專幹其職。

又 卷三〇〇《周湛傳》 舊制，發運司保任軍將至三司，不得考覆而皆遷之。

又 卷三三八《蘇軾傳》 （元祐）七年，徙揚州。舊發運司主東南漕法，聽操舟者私載物貨，征商不得留難。

又 卷三七二《辛炳傳》 先是，蔡京廢發運司轉般倉為直達綱，舟入，率侵盜，沈舟而遁，户部受虛數，人畏京莫敢言。

又 卷三七九《章誼傳》 （紹興四年）冬，帝親征，王師大捷於淮陰，誼扈從。還臨安，遷户部尚書，誼言：『祖宗設官理財，内則户部，外則諸路轉運使、副，東南委輸最盛，則又置發運，以督諸路供輸之入，皆有移用補助之法，户部仰以不乏者也。今川、廣、荆湖土貢歲輸，不入王府者累年矣，皆發運使失職之罪也。頃因定都汴京，故發運使置司真、泗，今駐吴會，則發運當在荆湖南、北之間。望討論發運置司之地，選能臣以充其任。』又言：『户部左右曹之設，諸路運司則左曹之屬也，提舉則右曹之屬也。若復發運司，於諸路各置轉運使副二員，以一員檢察常平，以應右曹之選，則户部財用無陷失矣。』

又 卷四二六《吴遵路傳》 是時發運司既復置使，乃以為發運使，未至，召修起居注。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 （熙寧二年九月）壬年，條例司言：『銀銅坑冶、市舶之物皆上供，而費出諸路，故轉運使莫肯為，課入滋失。今既假發運司以錢貨，聽移用六路之財，則東西南經費皆當責辦。請令發運使、副兼提舉九路銀銅錫冶坑、市舶之事，條具利害以聞。』乃詔發運司薛向、副使羅極兼都大提舉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等路銀銅鉛錫坑冶、市舶等。從之。上手詔向曰：『東南利國之大，舶商亦居其一焉。昔錢、劉竊據浙、廣，内足自富，外足抗中國者，亦由籠海商得術也。卿宜創法講求，不惟歲獲厚利，兼使外藩輻輳中國，亦壯觀一事也。』向既兼總九路財賦，即奏：『移用金穀，要當不失事機。如響應聲，遠近一體，則功利易集，而民亦受賜。今九路監司鮮能協力，徒害成事，請辟置本司官屬，分隸諸路，參舉政衆事，糾其弛慢不職。凡財貨輕重，郡縣豐凶，山澤之利廢興，府庫之積虛實，可以周知其數，以通有無。』從之。於是置勾當公事官九員，分領九路。凡移用財賦，興置坑冶、茶礬、酒税、錢監、造船、雇糴、輦運等事。先是，漕運吏卒，上下共為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没以滅迹，而官物以故溼惡陷折者，歲不減二十萬斛。至向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以相檢察，而舊弊悉去。

又 卷一〇 （紹聖元年七月）乙卯，指揮：『撥兩浙上件糴米本錢，並賜發運司乘時計置糴買。除準備諸路年額未到間先次起發外，應一切支費，並仰補足額數起發，仍常管所賜錢本數目，毋致放散。』

又 卷二二 （崇寧二年十一月）癸卯，初，令江、池、饒、建、舒、睦、衡、鄂州八錢監依陝西樣鑄當十錢，江淮、荆等二路發運司言：『自熙寧以來，鼓鑄當二大錢盛行民間，而於條不許起發上京，以故目今諸州軍官庫見管當二錢甚多，乞將當二大錢改鑄當十大錢，四文可得三文約四十萬貫，實計三百萬貫。工部欲依所乞，仍依陝西見鑄錢樣於錢背鑄十字，以示所當小平之數，其當二銅錢，更不鼓鑄。』從之。

## 論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將所舉許元張去惑下三司相度任使》** 臣近與宰臣上殿，因議財用不足，蒙賜德音，謂宜選諸路轉運使。臣尋面對云，轉運司得平和之人則可，得刻剥之人則百姓受弊。尋奉聖旨，民惟邦本，不可侵擾。臣退而思之，以江淮制置發運司為財賦之要地，最宜得人，使二員互換上京，所轄諸州，不暇巡歷。臣切見監在京榷貨務内殿中丞許元，智識通敏，可幹財賦，復能愛民，不為侵刻，遂舉充江淮制置發運判官。又著作佐郎、通判寧州張去惑，昨在邊陲，實經煩使，遂舉監在京榷貨務，替許元。此二人，臣曾舉充陝西轉運判官，已奉聖旨依奏，候有闕日與差。既是轉運判官資地，今來舉充上件職任，未至過越。切見朝臣宋緘、陳執禮，為因王欽若妻并宋綬妻陳乞在京監當，有臺臣上言不當，已奉聖旨改差。臣在樞密院日，所舉許元、張去惑勾當錢穀，雖與前人陳乞事體不同，亦慮三司别有長才可舉，伏望聖慈指揮三司副使，相度此二人之才，如不堪上件任使，即别舉朝臣，庶協公議。

《包拯集》卷二《請令江淮發運使滿任》　臣聞東南上游，財賦攸出，乃國家仰足之源，而調度之所出也。主是任者，可不慎選哉！臣觀唐室如韓滉、杜佑、王播輩，并以將相大臣出鎮淮南、浙西，專總是職，或十年，或二十年，蓋以利權之重，得人是藉。今則不然，凡莅其局者，但為揚歷之資耳。旦方受署，夕已望遷，廣納苞苴，交結勢要，市恩售進，惟恐不及，其財利豐耗，饋運欺隱，未嘗校視，則建明利害，裁制出入，豈暇留心哉！祇如近年林灘、李宗詠、楊日華等，各未踰三數月，旋即罷去，移易之速，甚於傳舍。不獨送故迎新，寖成大弊；抑亦老胥猾吏，緣以為奸，不可不察也。

臣伏乞今後應差江淮制置、發運使并判官，各於臣僚中選擇素有清望幹才者，并令終滿三周年，或有成績，就與進秩，所冀弊源漸革，邦儲增羨。

又　卷三《請置發運判官》　臣竊以京師衆大之都，屯兵數十萬，財用儲廩，皆仰給於東南，主是任者，制置發運使最為今之劇職，固不可輕以授人。況朝廷參用兩制，假以事權，委付之重，不謂不至。伏見發運使許元，先自判官，凡蒞職八年，東南利害，無不周悉，所以歲運不乏者，蓋久任得人之明效也。緣施昌言、許元續用頗著，竊慮別有進擢，則後來雖有才者，必恐未能究財用出入之敝，則無繇辦集。

臣欲乞依許元例，令置判官一員，於朝臣內選差素有公望幹才者充，如前久任，所貴稔熟其事，嗣守成規，或昌言等緩急替移，免致敗事。

《蔡襄集》卷二八《白波發運使廳壁記》　唐開元中，裴耀卿建言，瀕河設倉廩，治舟以漕湘、衡、吳、楚、淮、泗之粟，水行數千百里，浮鴻溝，達河，泝渭，以食長安，用是國富以强。其後劉晏修舊制，費益損而力益贍，號為材能。自天子居其大梁，南方之饒萃而不西，乃取關中地水以東下，而三門、白波、河陰咸設官莅治發運之職。其治白波者，增使名而重之。金部員外郎陳君既總使職，凡邦計之所賴，貨財百物，遷徙上下，必精思以行之，故事無留者。因視其所治介於河洛之間，南北有嵩山、少室、天壇、太行、羣山絶特之美，遠近環合，登臨而觀之，可以娛遊而宴處。於是累高以為臺，誅榛以為圃，植宇聯屬，互作佳致。圖誌記書，盈溢几案。官事且休，日出其下，彷徉而自適。夫治繁而簡者，其中有餘；以靜而動者，於外無累。君處尤劇之務，而未始離乎淡漠，其為心也，豈不裕哉！

宋・趙抃《趙清獻公文集》卷六《論置水遞鋪不便狀》　臣竊聞近差馬仲甫計會淮南發運使，相度創置沿河水遞鋪，兵士牽傳綱運舟船等事。臣昨通判泗州，備諳沿汴至京轉輸軍糧斛斗體例，久來頗甚允當。國朝仰給東南六路歲計，發運司每年管定上供糧米六百五十萬碩，未嘗闕絶。蓋能謹守祖宗條貫法度，只委本司差撥兵稍，支破水脚工錢、口食，不至失所。今若輕議創新改法，沿汴起蓋營房，招集兵士數萬，泗、宿、亳、宋間累年灾傷，大成騷動。一則尚恐招集兵級猝難滿數，二則慮兵役朝夕往返，牽挽舟船，既無休息，疲苦勞頓之後，不唯多致逃亡生事，亦便壅遏住滯綱運。自春夏水通，未敷本司元額斛斗間，即已霜降水落，又須隔歲不前。萬一遂使軍儲乏絶，臨時噬臍，如何更作處置？壞大計者，無甚此舉。欲乞朝廷速降指揮，下淮南發運司，且依舊例施行，免向去敗事。

又　《乞差馬遵充發運使狀》　臣伏聞許元奏請，乞罷元江淮等路發運事。緣元自授本司判官至副使，已及二年，東南大計，每歲六百餘萬，上供未嘗有一闕誤。今朝廷如以元久次多病，允其所請，即須又得有才幹直如元者，俾代其任。以臣愚見，能繼元職任者，莫如再用馬遵也。遵亦自本司判官至副使，歷三四年，無不通曉六路漕輓利害，事事辦集，其心計才力，不在元下。今若使遵與王鼎協力並濟，則制置幹運，號為得人。況京畿輔近兵屯甚衆，厮庾仰給，率資東南。萬一朝廷失於擇人，則發運司紀綱一隳，軍儲誤事，至時雖復更張，亦須更三二年整頓，方得及舊。伏望聖旨指揮，如令許元罷免，即就差馬遵充置發運使，免貽後悔。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二《看詳雜議》　議曰：廢江淮荆浙發運使。

臣某曰：江淮荆浙發運使嘗廢矣，未幾復置者，以不可廢故也。蓋發運使廢，則其本司職事，必令淮南轉運使領之。淮南轉運所總州軍已多，地里已遠，而發運司據六路之會，以應接轉輸及他制置，事亦不少。但以淮南轉運使領發運，則發運一司事多壅廢。此蓋其所以廢而復置也。臣比見許元為發運使時，諸路有歲歉米貴，則令輸錢以當年額，而為之就米賤路分糴之，以足年額。諸路年額易辦，而發運司所收錢米常以有餘，或以

其餘借助諸路闕乏。其所制置利便，多如此類。要在揀擇能吏以為發運而已，廢之不為便也。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二〇《奏乞罷起夫修支家河》　臣勘會揚州近得江淮發運司牒，準元祐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朝旨，令發運司總領開修楚州漣水縣至海州石闌堰下運鹽河，并創開支家河，要見揚州管下縣分鄉村等第人户立定式樣，取索五等人户内有係災傷去處，及出役錢與不出役錢人户等事，并放稅分數，詣實供報。本州雖已依應施行，臣竊見淮南係災傷路分，又得轉運司牒，經冬未有雨雪，請差官祈求。本州自十一月上旬於諸神寺觀祈禱備至，并未有應。訪聞民間尚未下得麥種，已是過時，來春必是闕食。若更起夫役，竊恐民情嗟怨，有傷和氣。臣伏見朝廷故事，每遇災傷之歲，諸色工役並權罷免。今來楚、海及本路諸處夫役，亦非目下急務。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下發運轉運司，應係諸處夫役雖已得許差朝旨，以今來亢旱，並且權罷。候將來豐熟日，再取朝旨。所貴人情安貼，災沴自息。貼黃：議者或謂官出錢糧僱召人夫，豈防農事？臣以為若僱募情願，只合出榜招召，人自應募。今來預行勘會，取索鄉村，限定人數。諸縣必須據數差科。雖不願行，官司督迫，豈得避免？如此何名僱召？

《蘇轍集・欒城集》卷三七《論發運司以糶糴米代諸路上供狀三月八日》　右臣竊見近歲有司分掌利柄，更相侵漁以自為功。究其本末，其實皆朝廷財用，而此取彼。此雖有得，彼必有失，其終均出於民。是以民日益病，無所告訴。頃者，發運司以錢一百萬貫，為糶糴之本，每歲於淮南側近趁賤糴米，而諸路轉運司上供米至發運司者，歲分三限。第一限自十二月至二月，第二限自三月至五月，第三限自六月至八月。違限不至，則發運司以所糴米代之而取直於轉運司，幾倍本路實價。轉運司米雖至，而出限一日輒不得充數。江湖諸路，自來皆係出米地分，而難得見錢。舊日官歲糴米，錢散於民，故農不大傷，無錢荒之弊。今發運司以所糴米代供，而責錢於諸路。諸路米無所售，而斂錢以償發運司，則錢日益荒，而農民最病。此東南之大患也。訪聞發運司所收厚利，別無所用，不過以為羨餘進奉，以固結恩寵。方今陛下恭儉節用，食租衣稅，專以利民，何敢於此！臣乞指揮發運司，今後諸道轉運司出限不到米，依舊以發運司所糴米代發上京，而不得於諸道責取米價。候諸道般到米，依數撥還，據違限欠數，取勘轉運司官吏，要使上供不闕，而無所取利。諸道得以及時收糴，錢有所洩而農不甚病，此利甚廣。如朝廷以臣言為可用，伏乞下户部，立法施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三八《乞以發運司米救淮南飢民狀二十八日》　右臣伏見淮南旱災，民食踴貴，朝廷特令截留上供米三十萬石，以濟其急，恤民之深，異時所未嘗有。然臣訪聞本路自正月以來，以義倉常平糧斛逐旋賑濟，約至夏中麥熟，稍得給足。不意今來旱勢益甚，夏麥無望，而秋收之期遠在百日之外。雖有前件截留上供米，分在一路，恐未能遍及饑民。訪聞發運司逐年將糴糴本錢一百萬貫，趁賤糴米，以代諸路違限上供米數外，或遇米貴，亦出賣收息。臣欲乞指揮發運司，約定今年合留代上供外，其餘權令只依元買價，盡數支撥於諸郡出賣，不得收息。仍先具若干留代上供，若干可以出賣及元買價例申奏。所貴米數稍多，救接饑饉，可以支持至秋。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蘇軾文集》卷三二《再乞發運司應副浙西米狀》　元祐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前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蒙恩詔，召赴闕庭。竊以浙西二年水災，蘇、湖為甚，雖訪聞已詳，而百聞不如一見。故自下塘路由湖入蘇，目覩積水未退，下田固已沒於深水，今歲必恐無望，而中上田亦自渺漫，婦女老弱，日夜車畝，而淫雨不止，退寸進尺，見今春晚，並未下種。鄉村闕食者衆，至以糟糠雜芹、葉食之。又為積水占壓，薪芻難得，食糟飲冷，多至脹死。並是臣親見，即非傳聞。春夏之間，流殍疾疫必起。逐州去年所糴常平米，雖粗有備，見今州縣出賣，米價不甚翔踴，但鄉村遠處饑羸之民，不能赴城市收糴，官吏欲差船載米下鄉散糶，即所須數目浩瀚，恐不能足用，秋夏之間，必大乏絕。又自今已往，若得淫雨稍止，即農民須趁初夏秧種車水，耕耘之勞，十倍常歲，全藉糧米接濟。見今已自闕食，至時必難施功。縱使天假之年，亦無所望，公私狼狽，理在必然。

臣去歲奏乞下發運司於江東、淮南豐熟近便處糴米五十萬石，準備浙西災傷州、軍般運兌撥，出糶賑濟。尋蒙聖恩行下，云，已降指揮令發運司兌撥，合起上供並對樁等錢一百萬貫，趁時糴賣斛斗封樁準備移用。送户部，依已得指揮，餘依浙西鈐轄司所奏施行。聖旨既下，本路具聞，農

民欣戴，始有生意。而發運司官吏，全不上體仁聖恤民之意，奏稱淮南、江東米價高貴，不肯收糴。勘會浙西去歲米價，例皆高貴，杭州亦是七十足錢收糴一斛，雖是貴糴，猶勝於無米，坐視民死。今來發運司官吏，親被聖旨，全不依應施行，只以米貴為詞，更不收糴，使聖主已行之命，頓成空言，饑民待哺之心，中塗失望。卻使指準前年朝旨所撥上供米二十萬石，與本路內出糴不盡米一十六萬七千石有零，充填今來五十萬石數目外，只乞於上供米內更截撥二十萬石，與本路相兼出糴。切緣上件出糴不盡米一十六萬七千餘石，久已樁在本路。臣元奏乞於發運司糴五十萬石之時，已是指準上件米數支用外，合更要五十萬石。今來運司卻將前件聖恩折充今年所賜，吏民聞之，何由心服。臣已累具執奏，未奉朝旨。今來親見數州水災如此，饑殍之勢，極可憂畏。既忝近侍，理合奏聞。豈敢為已去官，遺患後人，更不任責。

伏望聖慈察臣微誠，垂愍一方，特賜指揮，發運司依元降指揮，除已截撥二十萬石外，更兌撥三十萬石與浙西諸州充出糴借貸。如發運司去年元不收糴，無可兌撥，即乞一面截留上供米充滿五十萬石數目，卻令發運司將封樁一百萬貫錢候今年秋熟日收糴填還。若朝廷不以臣言為然，待饑饉疾疫大作，方行賑濟，即恐須於別路運致錢米，雖累百萬，亦恐不及於事。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黄。發運司奏云：『淮南、宿、亳等州災傷，米價高處七十七文，江東米價高處七十文。』切緣臣元奏，乞於豐熟近便處收糴。訪聞揚、楚之間，穀熟米賤，今來發運司卻引宿、亳等州米價最高處，以拒塞朝旨，顯非仁聖勤恤及臣元奏乞本意。

又，貼黄。若依發運司所奏，將出糴不盡一十六萬七千有餘石充數外，猶合撥三十四萬石，方滿五十萬數。今來只撥二十萬石，顯虧元降聖旨一十四萬石。而況上件出糴不盡米，已係前年聖恩所賜，發運司不合指準充數，顯虧三十萬石。

又，貼黄。如蒙施行，乞下轉運司多撥數目，與蘇、湖州。如合賑濟，更不拘去年放稅分數施行。

又，貼黄。若行下有司，反覆住滯，必不及事。只乞斷自聖心，速降指揮。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一《上哲宗論江湖閘鹽》**　臣竊惟今日之所急者，莫先乎理財，理財之義，在乎上下協同，事乃克濟。訪聞江南東西路、荆湖南北路州縣，鹽貨甚闕，居民苦於食淡，除每歲所賣數外，更有準備之數，但為虚文，官中殊無畜積。本路監司、州縣雖申發運司乞行支撥，本司不為協力應副，是致闕絕。間或撥到鹽綱，又被舖户用鈔盡數請買。官鹽既闕，即倍高其價出賣，以取厚利，而官中走失課利甚多，其弊不可懲也。伏望聖慈嚴賜指揮，令發運司常切支撥逐路每歲所賣及準備鹽數，務要充足，仍具撥過數申户部，令户部檢察施行。所貴遠方之民不困於淡食，而國家課利增羨矣。取進止。

**宋・許景衡《橫塘集》卷一一《乞根究發運司出榜劄子》**　臣訪聞京師汴河北岸有榜文曉示，係江淮荆浙制置發運司劄子：『申請為京城富豪之家并無差遣文武官散江淮荆浙，乞差官下諸州縣抄劄到人户，各令歸業。其文武官取旨遠竄，仍籍没家資。八月二日奉聖旨依奏。』上件榜示，流傳四出，實駭觀聽。臣以所聞未審，昨日蒙恩賜對，未敢論列，只略具奏知。退而取會所屬官司及進奏官，並不曾被受上件指揮。今將傳到草本，録白頭連在前，伏望睿慈特賜檢會，如委有發運申請，則乞詳酌速賜改正，以安士民之心。如是僞冒，亦乞指揮下開封府速收榜文，仍賜究治施行。取進止。

**宋・鄧肅《栟櫚集》卷一二《乞令諸州急運歲計赴京師近地劄子》**　臣竊觀發運司歲計五百餘萬，每歲入貢，艫尾相銜，略無虚日，崇墉比櫛，不容升合之欠，朝廷費出且無餘者，今年不知何以處之？去冬自遭圍閉，運漕不通；今夏又以隄岸失防，汴流久絕，校之每歲所入，蓋未有百分之一也。竊聞之，已入汴口者有六十萬，此數之外未有繼者。朝廷欣然便以為有餘，殊不知京師所集，止於八月、九月已後。俟去年冬計季，每月之費在京師者以二十萬為率，在行在者以十萬為率，又有糴場二十四所，并勤王軍兵、捉門防巡人兵口食等，兼非泛取索數目，會入汴口之數，僅支五月食耳，五月之外，將如之何？倘虜人絕迹，不復南渡，則運漕相繼未有已也；若犬戎猖獗，再于我師，不知軍民嗟嗟將焉就食？此事最急，不可以倉卒備也。舟船有限，日數甚迫，雖發運百人，亦無如之何矣。臣愚欲乞諸州選才幹官員代發運司，各運逐州歲計往赴京師近

地，期以十月以前足五十餘萬之數。凡舟船人兵，與其餘所費之物，各責辦知、通，乃以公使錢代支。國家艱難之時，雖三二年間公使闕乏，未為要務。協數十州之力，人各自勸，又立賞罰，從而驅之，則糧道又何患哉！昔蕭何給餽餉不絕糧道，漢高祖自以為不如；蓋當時糧道若或不繼，雖有韓信，亦將何所施乎？惟陛下毋忽。取進止。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一《上淵聖皇帝書》** 祖宗設置發運司，蓋得劉晏之遺意，朝廷捐數百萬緡與為糴本，使總六路之計，通融移用，以給中都之費。六路豐凶更有不常，一路豐稔則增糴以充漕計，饑凶去處則罷糴，使輸折斛錢而已。故上下俱寬，而中都不乏，最為良法。自胡師文以糴本為羨餘以獻，而制置、發運司拱手無可為者，此直達之議所從起也。今復轉般，而糴本乃取之諸路。昔在諸路，每歲一路所得鹽課無慮數十萬緡，自鈔法行，鹽課悉歸榷貨務，諸路一無所得，漕計日已不給；今又斂取之，非出於漕臣之家，亦取諸民而已。民力困敝，徒為紛紛，無補於事。臣近詢之民間，謂朝廷雖有復傳般之名，而直達之實猶在。諸路米至真、揚、楚、泗，未嘗入敖，徒於文曆內為收支文具而已，此尤非更法之意也。臣竊謂鹽法與轉般相因以為利，自行直達，而鹽法隨變，所謂相因為利者兩失之矣。祖宗時，荊湖南北、江東西漕米至真、揚下卸，即載鹽以歸；交納有剩數，則官以時直售之。舟人皆私市附載而行，陰取厚利，故以船為家，一有罅漏則隨補葺之，為經遠計。

**又 卷四《論時事劄子宣和七年三月》** 糴買之名不一，非特均糴、結糴之類而已。取之雖多，而州郡無一月之積。祖宗時，預買紬絹，每疋支錢一千，限正月十五日以前支訖。方春匱乏時，民間得錢，頗以為便。是時浙絹至中都，每疋之直千二三百錢，預支一千於人户，無所虧損矣。今江浙雖云預買，而錢不時得，郡縣蓋有白取之者。產絹縣分每疋不下二千三四百足錢，而上户有敷及百餘疋者，民力固未易辦矣。又有非時拋買，如燕山絲絹之類，所須不一。秋成，穀未上場，而催科之吏已及門矣。力耕之民日食糠粃，而輸官常恐不足，欲民之不流亡，不可得也。昔熙寧中，三司與發運司相為表裡。三司有餘粟，則以粟轉為錢、為銀絹以充上供之數，他物亦然，故有無相資，無偏重之弊，而發運司常為邦用之根本。今預買實得一千，民間陪費已多，況又未必得也。若令發運司通融六路之計，有無相補，於出絹州郡用常法，依在市中價於人户量行折科，減預買之數，亦足以少寬民力。尋常折變，多為民害。蓋州郡不依時值，高估常賦合納之物，低估絹價，故受其弊。若嚴約束，穀價雖依發運司和糴之利，不得故為低昂，比之預買一千，又未必得錢，則利害亦相遠矣。今浙絹兩貫三四百足錢一疋方可，中官縱胥吏為姦，只與時直之半，所省亦多矣。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一《奏修城利害并乞截撥發運司拖欠斛斗應副使用狀》** 右，臣近承尚書工部符，備到七月十八日勑節文：京東路州軍增修城壁樓櫓，仰當職官隨宜修治。勘會本府昨五月內，先準聖旨修城。尋行相度，據舊城外今添幫城身，底闊一丈四尺，高六尺；增築馬面團敵，創建樓櫓一千八百六十餘間。合起夫八十餘萬，收買木植一百六十三萬餘條，計合用錢三十一萬貫有零。【略】臣竊惟本府當東南之衝，內屏王室。【略】又況本朝王業所基，見奉三聖神御於離宮，夾輔京師，號為陪都，其形勢又非漢唐之比，則府城勢決不可不修，以為非常之備。今有司之所較者，不過目前之費而已。臣今來裁減之數止是七萬餘貫，朝廷豈當以此毫末之費，而不為王業本基之計乎？契勘發運司并江西轉運司見拖欠本府宣和五年以後年額，合應副斛斗二十七萬石。臣今來更不敢上干朝廷別作施行支降錢本，只乞於今來上供斛斗內截留十萬石，依準去年御筆指揮，充三年帶納之數，亦可變轉了辦。目今秋田收刈不遠，若不乘農事稍隙之時疾速下手，併力營治，竊恐遷延至冬，必不及事。臣已一面收簇本府諸色樁管經費、係省錢，先次兌那使用，徑自擇日興工外，欲望聖慈特賜開允。許臣依數截留上件斛斗撥還，庶幾不誤年計。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二《乞置使積粟劄子》** 臣聞陸贄有言：『晁措論按邊之策，要在積穀；充國建破羌之議，先務屯田。』故其於興元平賊之後，猶力請罷歲運水腳，擇人充使，委以平糴，蓋師行之際，足食為先，不易之理也。國家用武十有餘年，軍餉日滋，終歲所入，才可給目前仰食之衆，水旱盜賊之備不與焉。一有非常之役，不取則不足以濟事功，取之則民不勘命，長慮卻顧者於此寒心也，臣每於敷奏之間，躬聞聖訓，以國用不給為甚患，以民力既竭為深憂。臣仰體陛下宵旰勤恤之意，蚤夜以思祖宗之法有使於國、利於民，可行於今者，發運一司是也。

其制始於太宗淳化間，而備於仁宗皇祐之後，大概不過權六路豐凶，以行平糴之法，災傷州郡則減價而收之，值豐熟州軍則增價而糴之，以補當輸之數。每歲轉般以實中都，亦可謂便於國，利於民也。然今日之宜，比昔少異，不必盡循舊制，當師其意，損益以行之。臣愚謂當於經費之外，別給糴本數百萬緡，復置一司，廣行儲積，分毫不得取供近用，唯以待陛下經遠恢復之須，積之一年，必見其效。三年之間，當有一年之蓄。加以數年，倉廩有豐實之漸，田畝有休息之期，公私之利不可勝言。然方省官之時，而欲增加置吏員，方匱闕之時，而欲方辦糴本，方目前仰給之時，而效乃在數年之後，議者必以為非。蓋興事者難於謀始，慮遠者不求近功。今捐緡錢數百萬，增官吏十數人，而可以為朝廷長久無窮之利，何憚而不為？孟子謂：『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臣謹條具發運司建置廢罷，及今日可以依倣置使之目，隨此繳進。伏望陛下特加聖覽，參酌利病，斷以不疑而力行之。不勝幸甚。

**又《乞置使積粟畫一》** 一、太宗皇帝淳化年間創置，至道初始以都大發運司使為額。真宗皇帝以三司不見外方茶鹽利害。特設制置一司，其後，制置、發運兩司通而為一。

一、舊來所掌職事：

每歲先以朝廷降到糴本，於諸路豐熟去處，增價收糴米斛，就真州、泗州轉般倉收椿。

諸路上供斛斗，係發運司逐年用所糴米斛先次伐發，應副中都。其諸路合發米數，卻於真州、泗州轉般倉下卸，以備本司起過之數。

逐年視六路豐凶，災傷去處難得本色，則令減價納錢；豐熟去處穀賤傷農，則令增價收糴，以補合發之數。其贏則歸本司。謂如災傷地分斗米五百，即折納四百文，豐熟地分斗米二百，即增作三百文收糴，其贏猶有一百文，歸本司之類。

拘催檢察諸路上供錢物坑冶市舶等事。

按劾諸路上供稽違，每歲攢造錢帛斛斗文帳，以上省部。

一、自政和二年內罷轉般諸路額斛，徑發上京下卸，并拘收糴本以為羨餘，內外不復更有儲積，而發運司之職名存實亡，止是催發綱運。

一、紹興二年間，緣發運司別無職事。將官屬權罷，案牘架閣饒州并湖州，以備照用。

一、今來用武之際，兵食為先，理合依祖宗舊制，專置一司，放降糴本，廣行收糴，儲蓄糧斛，以備不測之用，庶幾不至臨時有取於民。

一、置使一員，或使副各一員，并所置使名、置司去處，自乞朝廷指揮。

一、今來措置糴本為先，且以即米價每斗約三百文計，用六百萬貫可糴一百萬碩，乞自朝廷划刷支降。如金銀見錢數少，物帛之類但可變轉者，給降充本。若不敷上件數目，且乞先次支降三百萬貫文，其餘接續收椿支降。

一、發運司舊係轉般諸路額斛，應副中都。今來置使，專為於經費之外預行儲蓄，以備非泛支用。所掌職事，難以盡用舊制，理合增損，措置下項：逐年朝廷降到本錢，盡數於六路豐熟去處置場和糴椿管，聽候朝廷指揮支用。

逐路合納稅賦，並從本司相度豐凶。委是災傷去處，許減價折納見錢，並撥歸本司，卻令本司認起合發上供之數。

諸路上供斛斗，並令漕司依舊認發，仍聽朝廷科撥。唯災傷州縣既折納見錢，令本司將所納到錢於豐熟路分收糴米斛，補發合納之數，餘錢惟許增添糴本外，並行封椿，本司不許別行支用。

檢察諸路失陷錢物，許拘收充本，每季具數申户部注籍。

六路年額上供錢物，不以科名合起發之數，並行拘催。如有稽違隱落，並聽奏劾。

一、今來所措置到錢米，並令沿流州軍椿管，嚴立法禁，不許分文移用。朝廷亦自遵守，不可那撥應副目前支用。

一、官屬人吏並取朝廷指揮，比倣舊數，量行差置，候就緒日，申請增添。

一、乞先次選差使員，其本司合行事件，並聽所差官具畫一申取朝廷指揮。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〇《乞廢常平主管官罷發運司劄子紹興八年十二月》** 臣謂今日之急務，莫切於理財。而理財之政，有避其名而因失其實者，有無其實而徒存其名者，固未易概舉。今姑論其大者，其事有

二：常平之法，本於漢耿壽昌。今州縣錢穀有屬常平令者，名色非一，悉總於户部右曹。今乃以王安石之故而廢之，既使香鹽司兼領，又別差主管官一員。有司莫之適從，錢穀因致失陷，豈非避其名而失其實乎？發運司本以總六路財計，以漕輓中都餽餉為職，兵興以來，既無轉輸，今乃以糴買事委之，其本錢盡從朝廷給降，無處五六百萬緡。又以淮南總制司及諸路失陷回易、市易、贍軍等錢，歲亦不下數十萬緡。此國用所以益窘也。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廢常平主管官，依舊令香鹽官兼領；罷發運司，其糴買、總制等事，令户部侍郎專領。庶幾名正而事成，官省而職舉，不勝幸甚。取進止。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一三《上丞相議置發運書》** 某竊聞朝廷得旨，更置江淮諸道發運使。外議既不能深曉，已半疑惑，又欲以吏正志者為之。愚不肖，不知其所自來，但見其前後奸欺，罔上無畏。始談攻守，迄無一成；請置水軍，徒為百費。聽其言則虛譎日進，詰其事則誕妄日彰。居常軒視正人如寇讎王龜齡，指老成為兒戲張魏公。若此異類，長惡不悛，積其宿姦，愚弄國事，自合為大膺誅戮小禦魑魅者也。丞相諸公前日每患臺諫不知大體，今日乃使小人欺蔽九重，略無忌憚。幸而諫臣首發其事，彼非深知諫體不能爾也。然彼已三言而伎倆窮，紳笏萬口而惡言播，丞相諸公為聞為不聞乎？不幸大論竟亦不從，則正士去亦不久。善類率以此為去就，天下四顧而責將誰責也？丞相必能處此矣。且陛下命正志為蜀帥，正志捍抗不行，又懼其罪也，則多方以求免；求之未得也，則談利以迷蹤。叛命慢官，莫甚於此。昔唐太宗命盧祖尚守幽州，祖尚不行，太宗曰：『朕何以使人？』斬之廟堂。不知正志今日之辭蜀，有異祖尚之辭幽州乎？一從其言，遂墮其計，又紊國紀，甚可惜也。況今日財物憔悴，繫生人之命；歲月取捨，繫治亂之原。正志欲脱一行，乃復鼓舌妄發。且學識如王安石，一妄更張，遺禍至今，況是小子至庸無識者乎？此物情所共駭者也。某待罪三館，於一小人去留似亦無與，然使國家無故而忽諫臣，無事而委命令於不義，可得默乎？前日王天覺以市井無賴蠢惑衆聽，以污清朝，聖上覺悟，去不容髮。今不閱月，正志又前，旬日之間，訓、注相接，此何理也？願丞相諸公審處焉。夫廟堂者，納君於無過；而臺諫者，正君於微過，是或一道。今不幸臺諫以言事去，於義得矣，丞相諸公乃曰：『臺諫言不行而去，亦其常也。』假設成王或有過，周、召乃謂此史佚之責，非我責，可乎？二三公何以處之？伏望丞相與元臺參政持是以審訂之，若乃以僕為狂為愚，不合公義者，亦併逐之。若其不逐，即留門下之辱，是終置玷丞相知人之明，罪愈甚焉。敬俟命。

**宋・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説》卷四《漕運》** 國朝水運：自江南、淮南、兩浙、荆湖南北路運每歲租糴至真、揚、楚、泗州，置轉般倉受納，分調舟船，計綱泝流入汴至京師，發運使領之。諸州錢帛、雜物、軍器上供，亦如之。《國朝會要》國朝置淮南、兩浙、江湖路都大發運使、副使、都監，以朝官已上或諸司使充。至道元年，始命洛苑副使楊允恭、西京作坊副使李廷遂、太子中允王子輿為江淮、兩浙發運使，始受，淮南創使廨。三年，罷發運使。自後並以淮南轉運使領其務。景德二年，以崇儀副使李溥制置淮南、江浙、荆湖茶鹽礬稅兼都大發運使。三年，以馮亮為都大發運使。景祐元年，罷江淮發運司。五年，復置。《國朝會要》【略】嘉祐三年，詔令江南東西、荆湖北路、兩浙轉運司，限一年，各限船添梢工及駕船卒，圍成本路糧綱。自嘉祐五年為始，止令逐路據年額斛斗般倉，卻運鹽歸本路發運司，更不得支撥裹河鹽、糧綱往諸路。初，發運使許元言：『江南東、西、荆南三路上供斛斗，舊皆逐路載至真、楚、泗州，復載鹽以回。而汴船不出外江，謂之裹河綱，每歲往來，四運入京，乃敷上供之數。至十月，放牽駕兵歸營，謂之放凍。比年，諸路轉運司年額不敷，發運司不放兵卒歸，乃令出外江邊沿江州軍，載頭運，故諸路糧船大半為雜般綱。惟要發運司般鹽，往逐運米而還。且汴船不諳外江風水，沈失者多。』既從許元議，而會元罷去，不即行，故特降是詔。而諸路舟終少，發運司又奏乞令汴綱出漕，而執政取以中旨，詆絕之。諸路船患船不得出，兵梢訖冬坐食而苦不足，皆盜拆船材以費，船愈壞，漕年額又愈不及。執政初但欲漕卒得歸息，而近歲糧綱多雇夫，每船卒不過一二人，既少，至冬當令守船，又寔無得息者。至治平三年，乃詔汴、江出漕，然尚限數。其後遂復許皆出如故。《會要》陸漕：國朝陝西諸州芻粟自黄河三門沿流入汴，至三門沿白波，發運使判官、催綱領之。《會要》。國朝有三門、白波、黄、渭、汴河水路發運使一人，在三門，以朝官充。三門判官一人，白波判官一人，以京朝官充。【略】本朝定都於汴，是時漕運之法分為四路：東南之

粟，自淮入汴至京師，若是陝西之粟，便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若是陳、蔡一路粟，自惠民河至京師；京西之粟，自廣濟河至京師。四方之粟有四路，四條河至京師。當時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何故？河西之粟，江無阻，及入汴，大計皆在汴。其次北方之粟，自三門、白波入關，自河入汴入京師。惟惠民、廣濟來處不多，其勢也輕。本朝置發漕兩處，最重者是江淮至真州，陸路轉輸之勞；其次北之粟，底柱之門，舟楫之利。若其他置發運，如惠民河、廣濟河，雖嘗立官，然不如兩處之重。此本朝之大畧如此。然而本朝所謂歲漕六百萬石，所專倚辦江淮，其所謂三門、白波之類，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最重。在祖宗時，陸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船倉，自真方入船，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卻自真州請鹽，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費，亦有鹽以償之。此是本朝良法。凡以江、淮往來，遲速必視風勢。本朝發運使相風旗，有官專主管相風旗，合則無罪，如不合便是奸弊。夫船之遲速，何故以風為期？蓋緣風動四方，萬里只是一等，所以使得相風旗。真州便是唐時揚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真州』。運法未壞，諸州船只到真州諸鹽回，其次入汴入京師。後來發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載來發運，申明汴船不出江。諸州又自造船，雖有此約束，諸州船終不應副，因此漕法漸壞，惟發綱、發運未罷。乃蔡京為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達法，無水次不如此。是時奸吏多，雖有運漕之官，不過催督起發，其官亦有名而無寔。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時，便都無奸計。若用直達法，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為奸，所費甚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東南富積。發運有名無寔，此召亂之道也。本朝漕運之法壞自蔡京，東南發運本原大畧如此。其他流之曲直，法之更變，道路之險夷，質之於今，更考之於古，亦自可見。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　（乾道六年十二月）臣留正等曰：『古之聖人雖以理財為急，尤以聚財為戒，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以理財為急也。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以聚財為戒也。二說相距不啻天淵之遠，而於疑似之間相去不能以寸。君子所甚畏也。』壽皇初，從議者之說，建立發運司，蓋欲其知取予斂散之方，而有司奉行，違失本指。是以發自英斷，亟從廢罷，聖矣哉！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二《除右文殿修撰知平江府兼淮浙發運副使辭免狀》**　絲綸一播，榮懼交懷。伏念某少賤且貧，才能譾薄。自更麾節，復玷班行。歷宰旅而登列卿，侍經幄而攝銓選。遭逢特異，可謂至榮。庀職逾年，了無絲髮可以效報。近因卧病連月，力乞投閑。上命弗俞，且蒙憐其衰朽，不堪任劇，許令免兼省闥，以示優假。方欲嗣陳懇悃，懼成煩瀆，未敢驟進。忽睹除目，渙寵自天，衆目駭觀，羣情爭羨。夫吳門要地，密拱畿甸，淮、浙發輸，兵餉所關。其任至重，素不輕付。矧書殿論讎之職，尤號高華之選。顧某何人，可稱揄拔？然竊自揆量，生平他無所解，惟於民事粗嘗究心。若使之講求民隱，奉行纖事，使田里得以相安，官民不至相病，某雖至愚極陋，猶可自勉。但實緣一病之後，心志凋落，形體支離，雖勉强支持，而蕞然困憊。今經五十餘日，醫不出門，藥不離口，自度非假年歲休養之暇，决無十全之望。使其不揣病力，冒承恩寵，徒費將迎，既累其身，亦且誤國。是皆衆所共見，毫髮不敢欺隱。不然，大藩要職，人所願為，且聞前守臣凡事整辦，具有成書，某自當聞命就道，何苦為是不情之辭，自取罪戾哉？欲望公朝察某不得已之情，亟賜敷奏，收回成命，別選賢德，以壯藩屏。令某尋盟香火，專意醫藥。若他日舊疾頓除，應有一切任使，不敢辭避。伏候旨揮。

**《宋史》卷二九八《蔣堂傳》**　再遷侍御史、判三司度支勾院，出為江南東路轉運使，徙淮南，兼江、淮發運事。時廢發運使，上封者屢以為非便。堂言：『唐裴耀卿、劉晏、第五琦、李巽、裴休，皆嘗為江淮、河南轉運使，不聞別置使名。國朝卞袞、王嗣宗、劉師道，亦止為轉運兼領發運司事，而歲輸京師常足。』時雖用其議，後卒復。在江、淮，歲薦部吏二百人。或謂曰：『一有謬舉，且得罪，何以多為？』堂曰：『十得二三，亦足報國。』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〇《理財》**　户部尚書章誼上奏，曰：『臣竊惟國家財用轉輸，必有心計之臣內外斡旋，使山海之藏、天地之産通而不竭，然後用度不匱。祖宗設官理財，內則户部以知天下貢賦盈虛之數，外則諸路各有轉運使副以經理一路之財計，至於東南委輸最盛，則又置發運以督六路供輸之入，蓋皆有移用補助之法，户部仰以不乏者也。今兵革繁興，財用為急，諸路貢賦或侵奪於剽攻之盜，或乾没於貪

贓之吏，又復州縣之官疲懦者失於拘催，强暴者敢於擅用，户部不勝其窘。間遣郎官分道催督，單車所至，不過移文，終亦索手空歸，固無益也。而況悍將驕兵各據要害，自川廣東西、荆湖南北土貢歲輸不入於王府者，且累年矣。王以寧、孔彦舟截留於湖南，李允文、張用盜取於鄂、岳，李山、李惇仁奪攘於虔、吉，致此諸路財計散亡之端，則皆發運使失職之罪也。發運使職總財計，固當竭力奔走上下江湖之間，置司形號要害之地，共營中外經常之費。今乃坐局一方，僅同筦庫之吏，豈陛下設官理財之意哉？頃時朝廷定都汴京，故發運使置司真州、泗州兩處，今朝廷暫駐吴越，則發運使當在荆湖南北之間往來督運，乃為稱職。昔唐韓滉之在東南也，當德宗西狩奉天之日，江淮震騷，而滉調發糧帛以濟朝廷，陸運則勁卒萬人綏靖東南，而漕路無梗；水運則船置十艣以相捍警，而賊不能剽。當時賴之，以成中興。今之發運使權重於昔人，而地兼於數路，任非其人，處非其地，宜乎邦計之不裕也。伏望睿斷付之外廷，討論發運使置司之郡，博選能臣，俾勝其任。

誼又論發運常平官制因革疏，曰：『臣伏見户部掌天下財賦出入，在祖宗時則三司使之任也。三司使在人主左右，總金穀圖籍之數，而諸路各設轉運使以分任一路之責。三司使在内，諸路轉運使在外，其開闔斂散之權有不能相通也，於是在三路則有都轉運使，在六路則有發運使，所以巡行天下，周知盈虚之數以制國用。自吏為户部以來，在本部則有左曹、右曹之設，在諸路則有轉運司、提舉司之異。【略】今發運既廢，而諸路財賦有無不得以相通；提舉既廢，而常平財物陷失幾及於太半。議者乃欲使户部長貳周行於郡邑，但置主管官以革常平之宿弊，誠恐無補治道，徒紛紛也。臣竊謂今日諸路監司幹官無屢數十人，若罷去冗員，收其吏禄，以復發運司，則諸路財用通而不竭矣。又今諸路轉運使副率兩員，若專委一員檢察常平，以應右曹之選，則户部財用無陷失矣。兩司名實既辨，職事所及，不敢不盡。如蒙睿明灼見因革之原，乞付外廷措置施行。

##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四〇《許發運待制見過夜話》** 許公運國儲，歲入六百萬。上莫究所來，下莫有剝怨。十年無纖乏，功利潛亦違。昨除侍從官，聊為磨世鈍。比於以舌得，此豈愧物論。較量多少間，未足數劉晏。大計苟寡費，曷不使預筭。欲倍即能倍，但勿惑謗訕。擾民可以奪，食官可以竄。要付與權衡，一切出果斷。嗚呼任智力，長短固有限。制財猶制兵，太甚則生亂。公譬淮陰侯，多多自益辦。我今聽其談，夜去為扼腕。書之俟采詩，咨訪不可緩。

**又 卷五八《送制置發運唐子方學士》** 本以諫諍稱，今以財賦用。所為各有能，何必於茲重。東南周萬里，海陸竭煮種。斂之為公上，豈是與民共。民方苦又弊，將缺太平頌。有利得設施，無不可抑縱。大都守繩墨，曷異虱處縫。從來許國心，曾未苟禄俸。願無輸羨餘，終亦歸侍從。

**宋・李復《潏水集》卷一〇《送章發運粲》** 鄉農不寓兵，經費半非古。天下雖無事，禁疏必備武。浚郊開王畿，屹然根本固。鈎陳擁帝居，百萬環貔虎。軍聲潮海驚，牙帳屯雲聚。臨難責死力，溫飽當有素。投身占尺籍，張口坐待哺。梁野川瀆交，掘泉不見土。種沙禾穜短，官租閣王府。國用取東南，舳艫引吴楚。浩浩九十州，連檣輸太庾。秋風滿汴渠，檝比不可數。登陸獻歲額，供億足贏數。儲偫如丘山，司農視新腐。老幼無餒腹，誰復問暘雨。天子念大計，置官憂敗蠹。苟非簡帝衷，未肯輕付與。詔書忽西下，秦臺更使斧。精忠感帝聰，異寵褒聖語。實資經濟術，盡委浩劇務。狼荒極海壖，蜀江出荆渚。提封半禹跡，綜錯均周賦。際天聳風威，列城歸刺舉。西北敵騎飛，今猶急宸顧。百姓瘡未平，何處易星馭。國事有重輕，先後存淵寧。本根勢有重，暫輟營調度。大庭訪衆議，捨公孰可去。惟公德宇深，完養無驚懼。耆刀發新硎，音中桑林舞。遠畫垂後世，恥為目前慮。水雪淨聰明，涇渭包肺腑。縱橫富萬術，一一廊廟具。出入未盡展，輿論嗟齟齬。岩嶢雲間闕，曉曦媚金羽。雙旌過對揚，當契君臣遇。拜賜親天光，高議願一吐。從容動凝旒，必歎相見暮。庶幾慰美俗，丹衢翔闊步。蕭條耕巖客，竊食慚無補。蹣跚世揶揄，拳曲逃規矩。舊學謾屠龍，巧伎羞刻楮。茫賴托商陰，濩落容魏瓠。附驥仰後塵，薦鶚玷過譽。宴坐接烏九，妙譚奉犀麈。重借鷇枝栖，不責馬曹誤。摧頹已半生，踴躍臨晚路。今朝對行色，悲風激林莽。亂山雨報秋，荒野陰多霧。孤禽失侶鳴，回飛氣如縷。

《陳與義集》卷七《送王周士赴發運司屬官》　寧食三斗塵，有手不揖無詩人；寧飲三斗醋，有耳不聽無味句。牆東草深蘭發薰，君先夢我我夢君。小牕誦詩燈花喜，牕外北風怒未已。書生得句勝得官，風其少止盡人歡。五更月暈一千丈，明日君當泛淮浪。去去三十六策中，第一買酒廳北風。

宋・劉宰《漫塘集》卷四《送趙居父入淮東漕幕》　儀真在昔發運司，承平舊事猶可稽。歲漕東南六百萬石米，自淮入汴趨京師。周原六轡光陸離，建臺想像因遺基。水浮陸走舟車馳，轉輸十九邊餉縻。古今事異吁可悲，民力已困國不支。長才入幕宜深思，皇華使者須良規。

宋・魏齊賢等《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宋〕方澤〈宴孫發運〉》　四牡出疆，昔聞占閫外之士；千艘坐運，今將半天下之權。清朝肇降於言綸，故里先驚於衣錦。伏惟某官高才間世，雅望聳時，蔚然延閣之英，復出漢廷之右。倉箱充實，方圖餽餉之功；使節光華，夙有澄清之志。而某官曲敦嘉好，式享多儀，宜有頌歌，以資宴集。

玳筵高起見冰壺，落落英標竦玉隅。持節舊聞雄外屏，飛芻方見給中都。江城和氣先旌旆，淮浦秋風滿舳艫。看取漢家蕭冠業，莫稽雲際送雙鳧。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發運轉運箴》　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為都。四方之漕運者，不過五百里。公侯，中百里而為都。四境之漕運者，五十里而止。春秋戰國，惟戰是急。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畜；行五百里，則衆有憂色。然皆行軍之漕，非論國都之漕。國有定都，民無費耗。軍行則漕，事已不勞。秦三十鍾，僅致一石。國耗好兵，身耗好色。後來全盛，李唐劉漢。漢初歲漕，止數十萬。景帝而上，無不足歎。四百萬石，吾猶不足。官又自糴，由四而六。武帝所少，懲忿窒欲。唐初府兵，且戰且耕，豈若後世，全仰大農。二十萬粟，裕我關中。府兵漸壞，費粟漸多。百一十萬，猶歎無餘米。斗且十錢，君庖無賓儲。逐糧天子，至於徙都。米不時至，軍士脫巾。帝聞饑來，酌酒相慶。我朝都汴，四平無險。恃兵以存，轉粟為先。然而列聖，深明本末。寧留遺利，不忍民奪。寸尺糗糧，非民焉出。建隆受命，悉從官給。歲額既增，穀貴民貧。約立中制，仁祖之仁。東南災患，輒減百萬。或移他路，以捄水旱。皇祐一詔，實祈永命。轉運之職，本以澄清。豈事誅求，剝民奉君。有致增盈，留為移用。毋得進羨，訓戒孔嚴。士遜辭行，臣旦教之。今日朝廷，榷利至矣。不遺孔桑，而遺福星。君相如此，國脈以永。宰相讀奏，盡漏十刻。侍衛跛倚，上無倦色。國之大本，豈無奏牘。悉如所啓，遂有五年之蓄。江舟不入淮，淮舟不入汴。隨寓而倉，粟無耗散。祖宗良法，賊京始變。駐蹕錢塘，江浙為根。科調百出，民力既殫。漕不任責，趣辦州縣。臣光有請，高宗行焉。今日之民，由病和糴。高價糴之，仁祖成式。割身啗腹，不恤吾國。計臣司饑，敢告戎僕。

## 雜録

《蔡襄集》卷一三《陝府西轉運使金部郎中李參可司封充淮南等路發運使制》　敕具官某：舊居關中，歲輸山東之粟至貳百萬，號為稱職。國家據汴都之會，觀方來之要，輓運儲廩出於江淮，以萬計者率嘗六百，故其使任，尤慎擇焉。以爾志尚忠果，材通世務，屢更煩劇，隨著風稱。經營秦陝之重，克牧邊障之實。東南將漕，僉惟汝能，進列清曹，總賦六路。然周宣恩仁，則邦計或屈；一切辦事，則民窮無聊。勉思悉中，毋重予念。

宋・沈遘《西溪文集》卷八《與發運司勳啓》　伏審懋膺詔檢，遷總使權，寵章所宣，朝論惟允。恭以某官性資甚美，材具自將。襲世緒之高華，覽德輝之休茂。更歷中外，所居風聲；簡在上心，薦持使節。惟江淮漕計之重，實國家兵食之源，必屬能賢，故茲東進。悵莫陪於賓慶，維加保於道腴。欣頌所深，敘言非悉。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節鉞帥漕部・發運》　乾德二年二月，以何幼沖充京畿東面水陸發運使。此始有發運使之官也。至道元年，始命王子輿等為江淮兩浙發運使兼制置茶鹽事，就淮南置局。咸平二年，仍領荆湖，四年又加『都大』字。景德三年二月，以馮亮為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兼都大發運使，自是使名始定也。又有三門白波發運使，太平興國五年正月，命姚沆為陝府三門發運，此疑其初云。

又《發副》　至道元年七月，以楊允恭為江淮兩浙發運副使，兼捉賊制置茶鹽公事。景德後亦有副使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　二發運司歲供京師米，以六百萬石為額。淮南一百三十萬石，江南東路九十萬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萬石，荆湖北路三十五萬石，兩浙路一百五十萬石，通餘羨歲入六百二十萬石。

又　卷二三《謬誤》　李溥為江淮發運使，每歲奏計，則以大船載東南美貨，結納當途，莫知紀極。章獻太后垂簾時，溥因奏事，盛稱浙茶之美，云：『自來進御，唯建州餅茶，而浙茶未嘗修貢，本司以羨餘錢買到數千斤，乞進入內。』自國門挽船而入，稱『進奉茶綱』，有司不敢問。所貢餘者，悉入私室。溥晚年以賄敗，竄謫海州。然自此遂為發運司歲例，每發運使入奏，軸艫蔽川，自泗州七日至京。予出使淮南時，見有重載入汴者，求得其籍，言兩浙牋紙三暖船，他物稱是。

宋・沈括《補筆談》卷二《官政》　孫伯純史館知海州日，發運司議置洛要、板浦、惠澤三鹽場，孫以為非便，發運使親行郡，決欲為之，孫抗論排沮甚堅。百姓遮孫自言置鹽場為便，孫曉之曰：『汝愚民不知遠計。官買鹽雖有近利；官鹽患在不售，不患鹽不足。鹽多而不售，遺患在三十年後。』至孫罷郡，卒置三場。近歲連、海間刑獄、盜賊、差徭，比舊浸繁多，緣三鹽場所置積鹽如山，運賣不行，虧失欠負，動輒破人產業，民始患之。朝廷調發軍器，有弩椿箭幹之類，海州秦無此物民甚苦之，請以鰾膠充折。孫謂之曰：『弩椿箭幹，共知非海州所產，蓋一時所須耳。若以土產物代之，恐汝歲被科無已時也。』其遠慮多類此。

《蘇轍集・欒城集》卷三〇《范純禮發運副使告詞》　東南漕事，國用之根本，任人之重，朝廷難之。均通有無，以實中都，非特私請之便，實亦當今之急也。可。

《蘇轍文集》卷三八《張汝賢可直龍圖閣發運副使制》　敕具官張汝賢。朝廷於南方復置都漕者，所以均節諸路之有無，使歲課時入而已，非以求贏也。至俗吏為之，則多收羨財以幸恩寵，而民受其病。以爾昔為御史，號稱敢言，奉使江表，罪人斯得，庶幾知義利之分者。是以命爾。寵之新職，往惟欽哉。

又　卷三九《呂大忠發運副使制》　敕具官呂大忠。發運使按治六路，所部幾萬里，持節出使，未有若此其重者也。以爾更練世故，果於從政。屢試劇部，厥聲藹然。是以命爾均南北之有無，權貨弊之輕重。使農末俱利，公私宜之，以稱朕意。可。

宋・慕容彥逢《摛文堂集》卷四《户部員外郎吴擇仁可發運使制》　敕具官某：發運置使，會東轉輸，以助經費，其任可謂重矣。惟爾出按邊郡，入踐民曹，宜知邦國調度之詳，是用選於在廷，擢總六路。爾其夙夜究心，圖以效實，稱予寵命，尚加勉哉。可。

又《刑部侍郎曹孝蘊可顯謨閣待制發運使制》　敕具官某：夙膺選掄，寖更要劇，貳予憲部，亦既閱時。惟六部轉輸，爾嘗總領，其申命書，寵以使權，次對西清，時惟舊職。往圖效實，尚肩乃心。可。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三《宋輝直龍圖閣發運副使制》　敕：朕惟江淮六路，財賦之淵藪，而發運使副，實總治之。自外敵馮陵，移駐江左。仰給調度，視平日為多；而懋遷有無，於一時為急。欲任厥事，可不惟其人哉？爾材力强敏，心計精明。事不辭難，所臨必最。舳艫應募，則千艘畢集；轉輸浮海，則萬斛安濟。已試之效，卓然可觀。是用命爾，進直河圖，以總東南之漕計。爾其究心乃事，濟時多艱。益著爾勞，思稱朕命。可。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九《代賀應運使除發運啓》　伏審光被殊恩，總司大計。下九重之溫詔，勝六路之懽聲。凡在庶寮，孰不慶慰。恭惟制置發運學士英姿粹氣，稟於天然；博識宏才，周於世用。薦更刺部，連上最書。緊彼東南之區，是惟山海之藏，提封幾乎千里，經賦半於九垓。儻非當才，孰將倚辦？惟忠純之節，藉甚縉紳之間；而仁義之餘，歸於理財之策。豈止藉轉輸於一道，抑將資豐羨於九年。眷注特隆，倚毗益重。某假符有守，贊慶未遑。迎大旆以非遥，在鄙懷而增抃。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二七《左司員外郎姚舜明直龍圖閣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副使制》　敕具官某：國家仰六路之漕輸，給中都之貨食，既以責之部刺史，又以制置使者總之，以時其灌輸緩急、氏邛懋遷之宜。時巡以來，雖事異平日，而稱是職者亦難其人。以爾才術疏通，踐揚中外，比於帥幕，召寘都司。遷直河圖，雖云舊物；時惟新命，以重使華。無或病

民，勉思裕國。可。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三《起復中散大夫試户部侍郎李迨可除顯謨閣待制江淮荆浙發運使制》** 敕：朕惟狄難猶熾，方嘗膽以思讎；王師再行，政張頤而待哺。維時漕輓之寄，必資强濟之才。式圖近臣，以庀厥事。具官某吏能敏捷，心計精明。事朕軍中，蓋有潛藩之助；餽師海上，肆升從橐之華。既登貳於地官，實委成於邦計。屬敵兵之將退，顧糧道之尚艱，衆且思琦，國方仰晏。宜易西清之職，往持大將之權。維江湖淮浙之間，困盜賊兵革之苦。因功利而求寵，固爾不為；貪富强而勞民，豈朕所欲？其善經於調度，以共濟於艱難。尚既乃心，毋忘斯訓。可。

**《胡宏集・雜文・向侍郎行狀》** 未幾，除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司文字官。淮南連年旱，漕運不通，揚州尤甚，徽廟憂之，遣中使按視，欲浚河與江淮平。時方臘亂兩浙，童貫為宣撫使，譚稹為制置使。貫欲運於海，輦於陸，稹欲開一河自盱眙出宣化。興化有日，言者以為不便，朝廷發下運司相度以聞。發運司陳伯亨肯任此事者，屬官皆辭，公請行。自宣化陸輒山，水程至瓜州。按圖籍，察地勢，言於伯亨曰：「運河高江、淮數丈，自江至淮數百里，非人力可平也。【略】本朝發運使曾孝蘊嚴三日一啓之置，復作歸水澳，惜水如金。比年行直達之法，走鹽茶之利，且應奉權幸，啓閉不暇，欲歸水則力不給矣。又頃毀朝宗閘，自洪澤至邵伯數百里，不為之節，故山陽上下不通。今欲救其弊，宜於真州太子港作一壩，以復懷子河故道；於瓜州河口作一壩，以復龍舟堰；於海陵河口作一壩，以復茱萸、待賢堰。使諸塘水不為瓜州、真、泰三河所分，於北神相近作一壩，權閉滿蒲閘，復朝宗閘，則上下無壅矣。」伯亨從之，漕運無滯。貫輩求識面不能得。徽廟聞而器其才，遷官一等。時宿、亳、通、海四郡大旱，方以應奉司錢移真、揚米，賑救民飢，而發運司上言：「江、淮米賤，乞均糴。」仍折以香藥鈔，淮南分拋四十萬斛。公力論其欺君害民，取所在實直以聞。淮甸二十郡百縣吏職猥眾，不可程督，公悉籍其鄉里產業家品與保任者，罷額外名利為籍，額闕則補；冒役教訟為奸者，重置於法。吏皆膽落，於是文移不失期會。同事請留州縣財賦一分，以備移用，公善而從之，才有數萬緡，則密遣其屬指為羨餘三十萬，以獻應奉司。【略】時運法大壞，朝廷令公相度。公言：「祖宗置發運一司，經制六路，財賦盈虛，調度無不關焉。置糴於諸路，如年額網運不到，即以所糴代發，候到，依舊截留。災傷州縣還以元價，復於豐熟路分收糴補填。漕米至真場，載鹽以歸，充給費，故漕計不乏而民力亦寬。自鹽課歸榷貨，漕計已不足，繼行直達，廢倉廩以為無用，獻糴以為羨餘，押網使臣及兵梢無往秋私販之利，遂侵盜官物，負欠者十九。又使臣兵梢不復以官舟為家，一有損漏不脩治，遂使破壞。而負欠者常自排岸司追逮入司農寺，由司農寺下大理推治，既無以償，率數月則以無罪出。近年，雖欲復行轉般，而無舊轉般之積，故摺運鹽則廢，而直達之弊不除。今轉般舊法未易卒復，欲救目前之急者，發運使、副、判官三員，宜以一員在真州本司，主江、湖，一員在泗州行司，主淮、浙，一員在京置司，主下卸理欠。治泗州者，依例奏計。三人周而復始移治，應折欠，排岸司徑下發運司推治。仍下吏部差使臣數十員，以備管押事故網，庶幾惜身計，可保官物。」仍請以梁師成竹木場充修船料，以窖務營充造船營，以王黼陸家店園宅充發運行司，廢外排岸司充發運公事官廨。淵聖大喜，可其奏。一日，急召對。上曰：「朕昔在東宮，聞卿淮南之政，今除卿開封府尹，以親札付三省密院。」公皇恐稱謝，固辭。遂改直龍圖閣，兼淮南、荆湖制置發運副使，治京城外行司。【略】

方臘作亂，朝廷下發運司捕之。公時為屬，獻言曰：「若急請於朝，以劉公安世尹南都，陳公瓘鎮金陵，人望歸之，可不勞兵而破矣。」識者曰：「此真良策也。」司長不能用。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六《朱氏盛衰》** 初，江淮發運司於真、揚、楚、泗有轉般倉，綱運兵各據地分，不相交越。劻既進花石，遂撥新裝運船，充御前綱以載之，而以餘舊者載糧運，直達京師。而轉般倉遂廢，糧運由此不繼，禁衛至於乏食，朝廷亦不之問也。劻之寵日盛，父子俱建節鉞，即居第創雙節堂。

**宋・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七《程顥學》** 會議復發運司，以邁充使。邁以為祖宗時發運司事權甚重，今屬官纔八員，而無辟選之文，則任太重，權太輕。給緡錢二百萬，欲一年有成效，三年有蓄積，利源太狹，責效太速。又今二百萬不能當昔時百萬，所糴固未廣，而倉船稍腳之費皆未知所出，若責之州縣，深懼擾民，且謀不審則行不遠，責太速則智者不

能善其後，乃力辭。上慰諭之，且令增給糴本。陛辭，又奏曰：『【略】發運獨存其名耳。況今中外責此司甚重，而視此司甚輕。願詔使明知興廢之意，而行之如祖宗時，則臣不敢辭。』上曰：『已詔三省除卿雜學士，以增重使權。』會後省徼奏而止。乃置司平江府，以秋成和糴，各因其郡縣為賈，稍增之糴四十餘萬，而所費糴本幾半。廷臣屢以為言，上輒止之。

**宋・程大昌《考古編》卷七《發運司》**　祖宗朝，歲漕東南米六百萬石，支京師一歲之用。故自真至泗，置倉七所，轉相灌注，由江達淮，由淮達汴，而於真州置發運司以總之。真雖川、廣、荊、襄、江淮、閩浙水陸之衝，然初時置使之意，不專為漕事，蓋有權水旱制低昂之策，存乎其間。若不使之該總諸路，則有無不肯相通，運動不行。故既分道，各有漕臣，而又總置發運之司，是其置官本意也。於是京師歲計止用六百萬石，而發司所儲，嘗有二千二百萬石。別有糴米，可以糴一千二百萬石。又在此七倉儲米之外，每歲之春，撥飛見米上供，至九月間，不待秋苗起催，而其年歲計六百萬石已達中都矣。此六百萬石，已足給用，而見粟猶有六百萬，是嗣歲上供，更有指準：設有水旱災傷，蠲租折額，亦未至乏供。則又以糴本之千二百萬者，轉於他郡，糴賤而饒，積既有餘，遂可斟量諸郡豐凶，而制其取予。如其年兩浙歉，江東、西豐，即糴諸江東、西以足浙額，卻以江東、西賤價而責輸於浙。浙既比本土得輸賤價，而江東、西粒米狼戾，又可貿易成錢，不至甚賤傷農，所謂兩利而交贍，法之美者也。至蔡京用事，創置直達綱，江船徑達於淮而上泝於汴，轉般倉由此遂廢。因取向來糴本之可支兩歲者，往資妄用。其後又取直達船花石綱之用，餘者方以運糧。自此不獨規模盡廢，而儲蓄掃地矣。乾道戊子六部食會，版曹陳巖叟侍郎言之；陳晉公恕之後也，宜知本末。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〇五《左朝請郎試尚書户部侍郎江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處都大發運使史正志乞守本官職致仕不允詔》**　朕乃者發官以示四方，庶幾《大易》理財之義、《虞書》養民之政復見今日。卿由侍從，首在選中，亦既宣勞，方期底績。乃因奉計，遂欲告歸，是豈朕責成之指哉？傳不云乎：『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卿其平心審思，使國用足於上，民力裕於下，稱朕意焉。所請宜不允。

**宋・楊萬里《誠齋詩話・諸路發運使史正志罷官制》**　多取贏於郡國，無遺算於鷄豚。校數歲之中以為常，本無心計；無三年之畜曰不足，徒有口才。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一五《涖官》**　李給事賀為江淮制置發運使。東南歲漕米京師，置軍將、大將，隸發運司部糧。而江南多物產，利於商販，常賂三司吏以求善地，以故不能均，而貧者多盜官糧。賀乃籍諸州所出物厚薄為三等，較其功過，下泗州預定當運之地。於是，人知賞罰，而絕干求之蔽。是歲，增漕米一百七十萬，降詔奬諭。蘇州水壤太湖外塘，又海旁支渠堙塞，廢民耕田。詔賀與兩浙轉運使徐爽領塘事，伐石築堤，浚積潦，自吳江東赴海，流民得自占者二萬六千家，歲出苗租三十萬。塘成，特遷刑部郎中。

**宋・蔡戡《定齋集》卷九《賀史發運啟一》**　寵錫宸綸，擢居民部。掌九貢而制財用，允資兼足之謀；總諸道而正使名，式副久虛之選。音郵四達，風采一新。恭惟某官奥學造微，懿猷經遠。才裕糾紛之際，蓋他人智力之已窮；識該胎兆之先，豈常情耳目之可到。謀略輻輳，功名鼎來。忠嘉深結於凝旒，訪問曲加於前席。所居之名赫赫，具瞻之節巖巖。持橐懷鉛，通金馬承明之直；建牙植纛，分玉麟居守之權。上方茂建中興，時則莫如自治。爰念兵民之所急，要當食貨之為先。有餘力有餘財，貴公私之並濟；知所予知所取，宜斂散之有方。乃命寶臣，俾膺重任。内則總司於邦計，外焉增畀於使華。權九貨之低昂，專百城之刺舉。不特轉關中之粟，蓋將流地上之錢。操贏貨以佐軍，暫勞鞭算；圖書人而共政，行見廷揚。某正托餘輝，欽聞成命。揚旌在望，將有幸於登龍；秉牘寓誠，敢自同於賀燕。

**又《賀史發運啓二》**　擢司邦計，就畀使名。以三十年之通，坐制經常之費；雖數千里之遠，盡持飛輓之權。竊以周建六卿，首命司徒之職；唐置諸使，或兼宰相之官。惟食貨之重，自古如兹；而兵民所須，於今尤急。又況主大農之調度，總諸道之轉輸。必有非常之人，乃副久虛之選。如蕭何、諸葛亮，獨高轉漕之功；若劉晏、第五琦，深究理財之術。蓋得心計之妙，故知利源之歸。人不加賦而國用饒，民有餘力而頌聲作。幸追前哲，允屬真材。恭維某官四海儒宗，一時人傑。縱横應變，了事理於胸中；慷慨論兵，運經論於掌上。親承睿眷，徧歷亨塗，握蘭獨望於郎

曹，持橐浸儀於禁路。守別都之筦鑰，擁制閫之旌麾。表裏江淮，允藉籌邊之略；牢籠山澤，素韜富國之謀。上方茂建於宏規，公乃進膺於大任。自非蠲制而改令，何以阜財而裕民。深惟衆弊之原，亦非一日之積。其本自朝廷之上，其流及郡縣之間。兵籍久刓，況吹竽之濫進；吏員浸廣，幾毀瓦以空餐。度緡黃而利少害多，崇工商而本輕末重。生者寡而食者衆，取之盡而用之煩。剜肉補瘡，每憂於不給；剝膚槌髓，或出於無名。不聞上下之相通，安得軍民之兼足？甚者楮弊流行於中國，銅錢轉徙於他方。片紙而直千金，故不難於僞造；一物而立二價，宜必致於交爭。農末俱傷，公私兩病。蓋本權宜之制，豈為經久之圖？不有更張，坐見困敝。莫重計臣之任，正需王佐之才。方將日運千艘，給饋餉不絕糧道；風行萬里，奉教令如在目前。必權母權子，而制得其宜；可足食足兵，而事無不濟。既盡行於儒術，斯大慰於民心。豈特貫朽粟陳，頓還文景之治；將見家給人足，當如成康之時。竚收萬世之功，必正三公之位。某效官屬部，隸踶使封。披雲霧而覩青天，方幸揚舲之屆；如燕雀之賀大厦，敢忘秉牘之誠。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七** 米元章崇寧初為江淮制置發運司勾當直達綱運，置司真州。大漕張勵深道見其滑稽玩世，不能俯仰順時，深不樂之，每加形迹，元章甚不能堪。會蔡元長拜相，元章知己也，走私僕訴於元長，乞於銜位中削去所帶制置發運司五字，仍降旨請給序位人從，並同監司。元長悉從之，遣僕持人敕命以來。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三〇《江州・監司軍師沿革》** 發運司，在子城內州治之東。乾道庚寅，史公正志被命為使，置司於江州為治所。是年五月二十七日到，十二月二十四日罷。次年，奏發運司結局，遂廢。

**又 卷三八《真州・監司沿革》** 發運使司，領六路七十二州，置司真州。《儀真志》云，即今之運使衙也。按《許元傳》云，先是，江淮歲漕京師者常六百萬，其後歲益不充，至元為之，歲必六百萬，而常餘百萬，以備非常。《儀真志》又云：自蔡京朔直達綱直達京師，轉般之法遂廢。又《中興小曆》載：紹興二年，言者以謂中原未復，而米多出二浙，今虛存發運一司，不過糴米以塞責而已。戊戌，詔罷之。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二《真州新翼城記》** 國朝置發運司，歲運東南之米六百萬石以給京師，又諸糴米本稱是，此其地也。上方掃清區宇，還都舊京，疏汴水注之淮，以來東南之運，則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豈直為目前計哉，有志斯世者當知之。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五《賜觀文殿大學士判平江府浙西兩淮發運大使措置浙西和糴程元鳳乞還山林不允詔》** 敕元鳳：自昔大臣典藩，多貴重自佚，雖準之忠、彥博之賢，猶有崇飲飭游之譏。卿之鎮吳門也，以民戚休，為己若樂，有運甓之勤，無凝香之適。首奏蠲僞增之租，鐫敷糴之額，使朕得意志慮家至户到。下令未嘗操切，忠恕而已；治賦無他繆巧，節縮而已。視向來司牧餫數公，治行為冠。茲賢來奏，遽欲投閑。歲事垂成，糴數未足，卿而懷歸，則郡隳已成之緒，民墮不終之惠也。卿之未可捨朕，猶吳人之未能捨卿也。

**又 卷五六《賜觀文殿學士提舉洞霄宮朱熠辭免依舊職知平江府兼淮浙發運大使恩命不允詔》** 敕朱熠：吳會為今右扶風，地望素重，自大尹兼漕以來，視昔為重。屬茲弄印，起卿於午橋綠野，非以麾節煩吾重臣之行也。念積貯竭而荒政無以繼，饋餉急而歉歲未易糴，上下交病，敦寬顧憂！惟卿資長者有惻怛之意，通世務者有康濟之材，牧餫之寄，無以易堯，而來奏乃謙巽太過，何也？夫臣弼青社、臣鎮宛丘之事遠矣，如臣珙、臣憙、臣德秀賑荒之政，豈可無舉而行者？若糴事則朕減之又減矣。卿其叱馭疾驅，以趨一方之急，以見體國愛民之義。

**又 卷六五《王爚龍圖學士知平江府淮浙發運使制》** 乃者吳中積潦，境內薄收。民蕩析離居，未易灌輸於三路；卿溯饑由己，必能全活於一方。素柬予心，匪由師錫。具官某有猷有守，至大至剛。矢之直，冰之清，端澄未已；涅不緇，磨不磷，堅白自如。細行形於視聽言動之間，大節著於離合去就之際。天留之以殿諸老，朕擢之以長六官。屬右扶風之儉荒，輟大宗伯之貴重，駕彼使牡，華以老龍。然而幬黎甚轍鮒之枯，列戍待木牛之餉。勸食拋糴，胡可並行；安富恤貧，詎容偏廢？昔汲黯發河內廩，真不辱使者之行；富弼活青州民，自謂過中書之考。若前脩之盛舉，皆賢牧所優為。噫！潤靈河之波，豈惟九里；奉甘泉之計，何待三年！治績朝聞，追鋒夕至。可。

**又 卷六七《朱熠仍舊觀文殿學士知平江府兼淮浙發運大使制》** 農業首八政，方將活青州之饑；大臣慮四方，其可安綠野之趣？起弼諧之

舊德，總牧餉之重權。具官某學貫九流，材周萬變。伏青蒲而木料諫藥，忠愛之誼深；時色線而補帝裳，彌縫之功大。輔政於國家多虞之際，乞身於中外庶定之餘，出處付之無心，進退綽乎有裕。雖燕燕居息，與造物而共遊；然巖巖具瞻，遁坐民而未可。屬時吳會，積困澒傷，近則鴻雁之謀稻粱，遠則貔貅之待芻豢，兼此二者任，畀之全材。節戟來迎，臺府並建。必集思廣益，罷行務合於幕情；必安富恤貴，扶抑悉歸於公是。使四境咸無捐瘠，而運營不至乏。昔伊尹之澤被於匹夫，蕭何之功及於萬世，賴卿區畫，寬朕顧憂。噫！荒政救饑民之窮，人諒褊負；仁人後天下而樂，行以衰歸。

**《徐光啓集》卷一《漕河議》** 古今言漕者，莫著於轉般，莫不善於直達。嘗考宋制，於真州置發運使，立轉般法，歲漕荆湖、江、淮、兩浙米六百萬石至真、陽、楚、泗轉般倉，回舡從通泰截監還，為諸路漕司經費。發運司自以汴船運米入京，而轉般倉常存數年之積。州郡告歉則折上價，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穀賤則官糴不至傷農，饑歉則納錢，人以為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及蔡京為相，悉收糴本，行直達法，遂致汴京糧儲不繼。故宣和中仍降度牒香鹽，充糴本，行舊法，以至南渡，百餘年不廢也。

**清・顧炎武《肇域志・鳳陽府・盱眙縣》** 新河，在彭城鄉。宋發運使蔣之奇開浚，以避淮流之險。【略】龜山運河，一名新河，在龜山鎮東北二十里。宋熙寧四年，發運副使皮公弼奏開，自龜山蛇浦，下屬洪澤，鑑為復河，亘五十七里，以避淮流之險。元豐六年，發運副使蔣之奇復請開治。蘇子瞻詩：『新河巧出龜山背。』謂此。

**清・儲大文《存硯樓二集》卷二一《積貯議》** 宋李沆制置六路發運，合荆湖南北、江西路運上供米，至白沙者易舟而載鹽以歸。夫米艘至白沙既可載鹽，則鹽艘至荆湖、江西亦可載米，而沿江諸綱船準此矣，此或轉運之當議者也。

**清・康基田《河渠紀聞》卷六** 宋徽宗宣和三年，詔發運副使趙億以車畎水運舟。按：時當宋之末造，綱紀漸弛。淮南運河水淺，綱運擁集，不能速發。初以真、揚等州漕運淺澁，委發運使陳亨伯措置。嗣以李琮言：『南岸有泄水斗門，去江不滿一里，河去江十丈，築軟壩引江潮入河。然後用人工車畎以助運漕舟，始得通行。』詔曰：『江淮漕運尚矣。春秋時，吳穿邗溝東北至射陽湖，西北至末口。漢吳王濞開邗溝通道，海陵自山陽至揚子入江。雍熙中，轉運使劉蟠以山陽灣迅急，始開沙河以避險阻。天禧中，發運使賈琮開揚州古河，繚城南接運河，毀三堰以均水勢。』

**清・董醇《甘棠小志》卷一《記運道》** 宋真宗時，發運使賈宗議濬淮南漕渠，廢諸堰。王臻時為淮南轉運副使，言：『揚州召伯堰，實謝安為之。人思其功以比召伯，不可廢也。』至神宗熙寧中，鍾離瑾為江淮制置發運使。殿直王乙者，請自揚州召伯埭東至瓜洲浚河，廢二埭。謂召伯埭、瓜洲埭。詔瑾規度，以工大不可就，止置閘召伯埭，旁人以為利。

## 提點坑冶鑄錢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篇》卷四七** （咸平三年五月）川峽官吏將校請受銅錢，一準鐵錢五者倍給。

先是，宰相張齊賢上言：『今之所患，錢貨未多，望擇使臣往逐處相度，添價及招誘人户淘采鉛錫，仍按行銅山易得薪炭處，置監鑄錢。如此，二年間可得百五十萬貫。』即遣虞部員外郎馮亮、内供奉官白承睿往幹其事。庚辰，亮等言饒、池、江、建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乃以亮為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承睿同提點焉。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八月己卯）初命朝臣為江浙、荆湖、福建、廣南等路提點銀銅坑冶鑄錢公事，其俸賜恩例並與提點刑獄同。

**又 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二月）壬子，都官員外郎皮仲容提舉陝西路銀銅坑鑄錢事。

**又 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十一月）乙卯，詔江南、荆湖、福建、廣南等路提點鑄錢事與提點刑獄朝臣，以官高下序之。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而二月壬寅）詔永興、秦鳳等路轉運使

副、判官，並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提點刑獄司更不兼領。

又 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秋七月壬申）詔提點浙江等路鑄錢坑冶、太常少卿錢昌武罰銅十斤，監官侍禁崔坦差替，坐改置永平監大鑪鑄錢怯薄也。令三司自今諸路鑄錢並依省樣，毋輒改規模，多求增數，委提舉司點檢。

又 卷二八六 （熙寧十年十二月）甲辰，詔鑄錢司並以『元豐通寶』為文。

又 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己未）詔：『潭州瀏陽縣永興場采銀銅礦所集坑丁，皆四方浮浪之民，若不聯以什伍，重隱姦連坐之科，則惡少藏伏其閒，不易幾察，萬一竊發，患及數路，如近者詹遇是也。可立法選官推行。』尋詔舉京朝官一員監場，管勾本場煙火公事，許斷杖以下罪。又詔：『坑户限一月首納所藏兵器，限滿不首，依私有法。其保内有犯强盜殺人、放火、居停强盜、及逃軍私藏兵器、甲弩，知而不告，各減犯人二等，並押出場界；情重者鄰州編管；不知情，又減二等。有該説不盡事，令提點坑冶鑄錢司立法。其本場地分排保慮未如法，令朱初平依條編排。』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丁巳，詔陝西路提舉鑄錢司支大銅錢十萬緡，付轉運司市糧草。上批：『按閔京東、西將下諸軍，已支銀器，可令提點刑獄司計直以封樁缺額禁軍綢絹折還。』

又 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五月壬辰）三司請於潭州瀏陽縣永興銀場置酒稅務，選官監臨。從之，歲入隸提點鑄錢司市銀封樁。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七月）癸酉，三司言：『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舊管五錢監，近年江、池、饒州增歲鑄額及興國軍、睦、衡、舒、鄂、惠州創置六監，提點官一員通領九路，水陸巡按不周，欲增置官一員，分路提點。』從之。乃以太常少卿錢昌武領淮南、兩浙、福建、江南東路，李棻領荆湖、廣南、江南西路。

又 卷三四七 （元豐七年秋七月）庚子，詔增韶州岑水場銅價，從提點鑄錢司請也。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庚申朔辛酉）新淮南等路提點坑冶鑄錢事李深言：『坑冶鑄錢，舊隸一司，至元豐二年，以荆、廣、淮、浙分為兩路。韶州岑州等場，自去年以來坑冶不發，欲乞兩路提點鑄錢通為一司。』從之。詔每路特借錢一十五萬貫。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丙申）陝西轉運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司言：『虢州界坑冶户聽得銀貨，除抽分外，餘數竝和買入官，費用不足。乞依舊抽納二分，只和買四分，餘盡給冶户貨買。』從之。

又 卷四八七 （紹聖四年五月己未）户部狀：『準都省批送同管勾陝西坑冶鑄錢公事許天啟劄子奏：「奉使陝西經畫銅利，京西、川路亦許措置。該括六路，或躬自蹋行，或委官相度，凡有興發去處而人未協力，蓋由事權太輕，難以驅策州縣。本司職事，今轉運司官兼領，京西、川路州縣，別無條制統攝。欲乞應自來鑄錢司所領職事，更不令轉運司官兼領。通陝西、京西、川路自為一司，州縣約束，並依本司陝西已得前後畫一指揮，庶幾事權專一，州縣之吏，有法刺舉，則功利可以速成。所有其餘節應干條制，並乞依提舉常平司施行。」本部看詳，鑄錢坑冶職事，若同轉運司兼領，緣事干本司財計，恐有牽制，及論議不同，其運司人吏亦有畏避，顯屬未便。兼京西、川路銅苗，既有朝旨許本官檢踏措置，其逐路坑冶，若不令專管，亦恐難為集事。本部今勘當陝西、京西、川路應干坑冶職事，欲令本官同領，餘依所乞事理施行。』從之。

又 卷四八九 （紹聖四年六月乙未）户部言，承議郎、同管勾陝西路銀銅坑冶鑄錢公事許天啓，乞依五月六日朝旨銜内增入京西、川路等字。從之，仍别給付身黄牒。

又 卷四九〇 （紹聖四年八月）辛卯，户部狀：『元降朝旨，同管勾陝西路銀銅坑冶鑄錢許天啟，銅苗興發如在京西、川路，許前去檢踏。止為京西及川路與陝西相連接，取令本司委官乃至瀘州界以來檢踏。緣非陝西相連接處，又係靠邊，慮致引惹，乞申明行下，應非與陝西接界州軍，不許前去。』從之。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乙丑）權殿中侍御史蔡蹈言：『臣伏見近降除命，以朝請大夫朱彦博為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事。臣謹按，彦博天資傾邪，習尚狡詐，喜爭好訟，中傷善良，莅官所至，遺害民吏。元豐年曾任江西監司，蘇轍在其部内，轍嘗以事被朝廷廉按，彦博力為掩護，竟以幸免。轍既得志，彦博倚以為助，故其知虔州

日，欲以巧計中傷提刑李閎，因閎至虔州，彦博令屬縣差水手等牽挽其船，既而奏閎違法差水手，并令弓手勾集耆壯士兵等。及置獄推劾，衆證其妄，三問不承，理當追攝，而彦博拒抗不赴，致干照人枉在刑禁，淹延半年。獄官具奏，而朝廷指揮亦止取干證人為定，便行斷放，終不能屈致彦博。而提刑李閎乃按發之官，曾無片言未實，而一切罷任。若非彦博倚轍以為助，而轍務報私恩，則朝廷議法不公，未應如此其甚也，天下士大夫聞之，靡不扼腕。

臣再詳彦博承詔守土，尚敢陵蔑監司，今使之自列監司，則所屬官吏將不勝其害也。臣今所論，一事而已，若其在官貪污，奸詐無恥，不可悉數。在廷之臣無不知之。提點之職，實關諸路，況今坑冶多事，必得向公奉法、潔廉詳敏之人乃能舉職，付之彦博，未協衆論，臣愚欲望斷自嚴衷，追寢已行之命，別求吉士，天下幸甚！』詔以彦博知虢州。蹈又再列彦博罪狀，乞送吏部與合入差遣，不聽。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戊午）權户部尚書吴居厚言：『乞今後令提點坑冶鑄錢司據江、池、饒、建州合用銅每年支撥足備。若應副不及九分，即依鈞考上供錢帛法，從本部委不干礙官司勘決人吏。關數稍多，本司官亦量事理申奏，乞從朝廷指揮。其欠數限次年春季補足。』從之。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甲辰）户部言：『提刑司、提點坑冶鑄錢司，各據所轄州縣坑冶，催督敷辦祖額。置籍勾考。每歲令比較增虧，提刑司限次年春季，提點坑冶鑄錢司限夏季，各具全年增虧分數，保明聞奏及申户部點勘。韶州岑水、潭州寶豐永興銅場逐路提刑司官，每上下半年各巡歷一到本場，按察點檢訖，具措置利害及本錢有無闕備因依，條畫聞奏及申户部。』從之。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都大提點諸路坑冶。【略】國朝自開寶平吴之後，因其舊置錢監於鄱陽，既而江淮、荆浙、閩廣之地皆有監，係發運使兼提點。咸平三年，以馮亮為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内供奉官白承睿問提點鑄錢事。至景祐二年，始置江、浙、荆、廣、福建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一員，以魏兼為之。

主管提幹檢蹋。紹興三年鑄錢司言：『本司昨披旨許置幹辦公事一員，檢蹋官五員，催綱官二員。』二十六年，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吏、檢蹋官等罷。廿九年，再置提點官於饒州，置主管文字。贛州州置幹辦公事一員，韶州、建州各置檢蹋官一員，别置秤銅官、催綱官各一員，差武臣。續詔於饒州添檢蹋之員。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二《財用門三·鼓鑄》** 諸鑄錢司錢物，州縣輒侵借支使者，依擅支封樁錢物法。【略】

諸鑄錢監所鑄錢，每貫熟重四斤五兩。轉運、提點鑄錢司巡歷所至，依樣校驗。【略】

諸受納新鑄錢而粗怯不如樣者，退換，若數多即申所屬。

諸錢監鑄上供錢，並依元樣，州差官看揀訖方得起發，内抽取一貫申納尚書省。【略】

諸監鑄錢官，以敷祖額理賞者，不分大小銅錢，仍不用折數，若不滿任而敷及三年額者，依任滿推賞；在任二年以上者，以監過年額對比。

諸監鑄錢官額外增鑄者，一百萬貫增一分，餘及五萬貫，並具數保明奏裁。【略】

諸鑄錢監每月具鑄過錢數，限次月五日以前申尚書工部。

諸錢監工匠收全功，節級減半，即不得貪賮功程，軍頭、十將、都作頭、大小作頭並免。

諸錢監小作頭闕，於工匠内選試精巧人充，大作頭於小作頭，都作頭於大作頭内選尤精者充。若工匠造作不如法及工程不敷，即時注籍，大小作頭每季，都作頭每半年，比較分數，最多者並降充别作工匠。【略】

諸錢監係工人，謂作匠、兵級、將校、專典、貼司、揀掏庫子之類。每五人為一保。不及者附保。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提點鑄錢》** 提點阬冶鑄錢公事，自咸平初有之。渡江後，屢罷屢復，語在財賦事中。乾道六年，併其事於發運司；發運司罷，遂復之。淳熙五年，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以做川、秦茶馬。後又置提點江、淮鐵冶鑄錢公事，以淮西漕臣兼之。

**又《東南諸路鑄錢增損興廢本末》** 東南諸路鑄錢，國朝承南唐之舊，為之未廣也。咸平三年，馬忠肅亮以虞部員外郎出使，始於江、池、

饒、建四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真宗即以忠肅為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四監凡役兵三千八百餘人。大中祥符後，銅阬多不發，逮天禧末，所鑄才一百五萬。及蔡京為政，大觀中，歲收銅止六百六十餘萬斤。比祖額虧四十餘萬斤。內舊場四百六十餘萬斤，贍銅一百餘萬斤，石銅七十萬斤，新場三十萬斤。江、湖、閩、廣十監，每年共鑄錢二百八十九萬四百緡，計用銅一千十一萬五千斤。江州廣寧，二十四萬。池州永豐，三十四萬五千。饒州永平，四十六萬五千。建州豐國，二十四萬四百。以上四監，一百三十四萬緡，上供。衡州咸寧，二十萬。舒州同安，十萬。嚴州神泉，十五萬。鄂州、賓泉，十萬。韶州永通，八十三萬。梧州元豐，十八萬。已上六監，一百五十六萬緡，逐路支用。以所入約所用，計少銅三百三萬五千斤。自渡江後，歲鑄錢才八萬緡，近歲始倍。蓋銅鐵鉛錫之入，視舊才二十之一。舊一千三百二十萬斤，今七十餘萬斤。所鑄錢視舊亦有二十之一爾。

**又《鑄錢諸監紹興慶元榷銅》**　鑄錢諸監，自紹興初，以江、池殘破，遠涉大江，遂廢之，元年八月甲申。是歲才鑄錢八萬。明年，以范汝為作亂，權罷建州鼓鑄二年。二年二月丙戌。汝為平，復鑄錢，泉司應副銅、錫六十五萬餘斤，歲額鑄錢二十五萬，然是歲才鑄十二萬緡耳。三年，劉立道大中宣諭江、南歸，奏言：『泉司官吏之費，歲為十三萬緡，而木炭、本錢如鑄錢之數，請省其官屬。』從之。十二月癸未。是時阬冶盡廢，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五年，閩漕鄭士彥奏廢豐國監，而歲與泉司認發新額錢。閏二月丁巳。議者以為不可。其冬，戶部侍郎王俁請復鑄錢及官鬻銅器，以剔私鑄之弊。十二月辛亥。明年，遂悉斂民間銅器以鑄錢，又詔私鑄銅器者徒二年。六年五月甲午。贛、饒二監新額錢四十萬緡，提點官趙伯瑜以為所得不償所費，遂罷鑄錢，歲額銅、炭積而不用，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腳之屬，湊為年計。十三年，韓球為使，必欲盡鑄新錢，調民興復廢阬，至於發冢墓，壞廬舍，而終無所得。又請籍阬戶姓名，約定買納銅數。閏四月丁酉。民大以為擾，郡邑至毀錢為銅以應命，然所鑄亦才十萬緡。二十四年，遂罷鑄錢司而歸之諸漕。二十七年，戶部侍郎林覺請出版曹錢八萬緡為饒、贛、韶三州鑄本，歲權以十五萬緡為額。七月庚午。未幾，殿中侍御史王珪復言泉司不可廢。湯致遠在樞密，以為不然，請與三省議。沈丞相等乃奏以戶部侍郎榮薿茂世領提點，許置官屬二員。八月庚申。然錢監既廢復不一，故兵匠有闕不補，視舊數十損其三，積其衣糧。號三分闕額錢。明年，洪景嚴為起居舍人，為上言銅器之害。上命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二十八年七月己卯。遂大斂民間銅器以鑄錢，許告賞。其後，得銅二百餘萬斤。二十九年，趙郡王令諲在版曹，因請以三分闕額錢為鑄本。二月丁亥。其秋，復置提點官。七月庚子。明年夏，泉司言：『歲課但可鑄十萬緡，諸道所拘銅加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是乃暫時所拘，請榷以十萬緡為額。』工部奏為五十萬緡，三十年五月丙戌。然亦止鑄十萬緡而止云。今泉司歲額增至十五萬緡。小平錢至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千緡。折小平錢十三萬二千緡。歲費鑄本及起綱糜廢，約用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一路一百十八州之所供也。其名色有阬冶課利錢、率分衣糧錢。木炭錢、錫本錢，約二十一萬緡，比歲所收實不過十五、六萬緡耳。其歲羨課金一百三十八兩二錢；銀元額七分內庫，三分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十三斤八兩；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比歲所榷，十無二、三，皆以錢貨於阬戶以取給，然亦不登。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銅二斤九兩半、鉛一斤十五兩半，錫二兩，木炭五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小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銅二斤十五兩半，鉛二斤一兩半，錫三兩，木炭八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視舊制，銅少而鉛多。天禧之制，每千錢，用銅三斤十四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內建州豐國監又減鉛五兩，加銅亦如之。紹興之制，每小錢一千，用銅二斤半，鉛一斤五兩，炭五斤，蓋七百七十七文為一千者也。今小平錢一千足，乃用此料，則錢愈鍥薄，宜矣。慶元三年，乃復禁銅器，二月癸巳。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之。二月庚子。民間多不盡輸，遂命再限兩箇月，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六月庚申。湖州舊鬻鏡，行於天下，至是官自鑄之。二年八月甲戌，已用右曹郎官趙彥括奏，禁銷錢為銅器，買者科違制之罪，仍以匿隱論。其鑪戶決配海外，永不放回，仍許告捕。因復置神泉監，以所括民間銅器鑄當三大錢，仍權隸工部。八月戊子。惟嚴錢直輸行在，而建、韶、饒、贛等州，皆自提點所泛湖，由江入漕渠，輸之京帑焉。然祖宗時，內帑雖歲收新錢一百五萬，江、池、饒、建四監，熙寧中額。每年退却六十萬，三年一郊，又支一百萬赴三司，是內帑每年得一十一萬六千餘緡。

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內藏者半左藏咸無焉，宜版曹之日困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七**　（紹興二年八月）癸巳，提點鑄錢司言：『江、池殘破，遠涉大江，乞權就虔、饒三州併工鼓鑄。』許之。舊制，江、池、饒、建四郡，歲鑄錢百三十萬緡，以贍中都，江州二十四萬，池州三十四萬餘，饒州四十六萬餘，建州二十五萬餘，共役兵三千六百餘人。其後皆不登此數。至是併廣寧監於虔州，永豐監於饒州。四歲，鑄錢纔八萬緡。

**又　卷九〇**　（紹興五年六月）丁未，罷饒州鑄錢司，合行事務，權令虔州本司兼管。自渡江後，泉司所發額錢，比舊十虧八九，朝議以為兩司責任不專，職事因致廢弛，乃合為一司。後二日，以直祕閣韓球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令往措置。六月戊辰改命。

**又　卷一六九**　（紹興二十五年九月）癸丑，權户部侍郎曹泳言：『江、淮、荆、湖、廣、福九路上供錢物糧斛，依條法運司注籍稽考催促。自罷司之後，別無總轄拘考。緣鑄錢司職事簡少，欲望就委兼管拘催驅考。九路上供錢物糧斛每歲以諸路漕司催發，及一路州軍起發數目比較，申取朝廷指揮。』從之。時新除鑄錢官王彥傳，本泳辟客，故其所陳如此。

**又　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甲寅，罷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自韓球籍定歲買銅數，事見十三年閏月丁丑。然所鑄錢纔十萬緡，尚書省言本司歲額全闕，而一司官吏所費不貲，故有是命。遂以其事付轉運司。明年七月庚午復鑄。

**又　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庚申，詔置提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其户部申請指揮，更不施行。先是，殿中侍御史王珪再上疏論鑄錢司不可廢，因陳六事，大略以為：提點司本錢見存者，歲為三十餘萬緡，何必給户部錢為本？韶州錢監久廢，興復甚艱，兼物料不足。又漕司每歲上供錢物，尚不能如期，今以鼓鑄委之，力必不給。議者以為鑄錢司費多得寡，每用十七錢而得一錢，殊不思先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乃國家利權，所在豈可計其費而為之。又今錢多闌出於外夷，不知嚴禁，況自罷泉司以來，於國計未有加損，兼本錢各有科目，與户部財計，殊不相關。望專置一司，責以舊額。詔工部侍郎王綸權户部侍郎榮嶷看詳。七月甲申，時知樞密院事湯鵬舉以珪言為不然，且言：『恐坑冶司省罷，官在此倡為異論，願陛下專委之轉運司，必能就緒。』上令與三省議。尚書左僕射沈該等請命侍從，或卿監一員領其事，許置官屬二員。從之。遂命嶷提領。二十八年八月辛丑改命。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九月戊寅）右迪功郎李耆言：『自經界之後，稅重田輕，終歲所入，且不足以供兩稅，今又配州縣買銅，民力愈困矣。況江西州縣，多用私錢，舊錢百重十一兩，新錢百重五兩有奇，若毀舊錢千，以鉛錫雜之，則可鑄二千五百，是以贛、吉等州，比屋私鑄。一路且以萬户言之，户日銷千錢，是日毀萬緡也。民既銷錢而盜鑄，官又抑民毀錢而更鑄，得不償失，徒弊百姓，費邦財。願詔諸監，錢姑仍舊，歲計坑冶所入銅錫興鑄，諸路委提刑兼主其事，户部歲終課其殿最，則事省而民安矣。自户部提領鑄錢，而分州縣科買銅錫，民多毀錢為銅以應命，故耆言如此。書奏，詔提領鑄錢司措置約束。

**又　卷一八一**　初，諸州鑄錢監自紹興以來，或省或并，其存者所鑄亦希。故兵匠有闕不補，視舊數損十之三，積其衣糧，號三分闕額，錢饒、池、江、建、嚴、韶、信、衢、南雄、南安諸郡皆有之。方提點坑冶司之未廢也，朝廷三次降銅本錢，凡三十六萬緡。至是（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丁亥），權户部侍郎、提領鑄錢趙令詪言：『諸州三分闕額錢已積下六載，今欲撥付諸監充銅本。』從之。是後，不復降本，第收諸州所樁，以資鼓鑄之用。

**又　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秋七月）庚子，右朝請大夫、江南東路轉運判官李禎為直祕閣、江淮等路提點鑄錢公事，填復置闕。上諭宰執曰：『泉本利害，大概有四：坑户、銅本、人工、木炭是也。卿等宜諭禎講究利害，令鼓鑄復額，以稱朕意。』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　（乾道六年三月）罷鑄錢司，以其事歸轉運司。

**又　卷五〇**　（乾道七年春正月）復置鑄錢司。

**又　卷五二**　（乾道九年）春，以王楫、李大正並為提點坑冶鑄錢，於饒、贛州置司。江東、淮南、兩浙、潼川、利州路分隸饒州司。江西、湖廣、福建分隸贛州司。除潼川府、利路坑冶銅寶係逐路轉運司拘催發納

鑄錢司外，依舊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為名，兩司行移連御按察。

又 卷五四 （淳熙二年十二月）以王楫為都大提點坑冶，其合差官，令楫奏辟，尋移司饒州，歲鑄以十五萬為額。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五年五月）庚申，罷陝西提舉鑄錢司。

又 卷一七 （大觀三年六月辛卯）詔省提舉陝西坑冶鑄錢司，併入常平司。省提舉陝西、河東木栰司及勾收事村所，入轉運司。罷逐處官吏。【略】（七月）丙寅，省提舉河北鑄錢司入轉運司，見任提舉措置官並罷。罷京畿鑄錢局，并措置京東西路坑冶鑄錢司。【略】（政和七年八月）丙子，罷京東、西、河北路坑冶鑄錢司、提舉東南九路坑冶司及根刷催促上供柴炭所。

又 卷一八 （宣和二年九月庚戌）詔併東南北路坑冶司官吏入江、淮等路坑冶鑄錢司。

又 卷二五 （紹興三十年五月）丙戌，詔鑄錢司歲權以五十萬貫為額。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咸平鑄錢使》 咸平三年五月庚申，馮亮以江南運副兼都大提點鑄錢。亮等言饒、池、江建州歲鑄百三十五萬貫。景祐二年八月己卯，置提點坑冶鑄錢官。初命魏兼，既罷發運使，故別置官。十月乙丑，詔俸賜同提刑。寶元元年八月丁卯，復置發運使提點鑄錢事。

宋朝鹽鐵領於三司，後鑄錢屬發運使，其後專置使，以總九路，故鑄銅之數視歷代為多。自元豐二年七月癸酉增使者為二，其一領湖廣、江西，其一領閩、浙、淮南、江東。迨至元祐復合於一，又慮諸道莫與之協力也。紹聖二年，始命提點刑獄兼治坑冶。明年，又詔轉運使預聞其事。崇寧間，則提舉常平亦與焉。中興以來，用度既廣，泉府之入浸虧於舊，議者謂數錢之費可得一錢，而官屬吏卒其費不可計。始也分命兩使于贛，于饒，蓋倣元豐之制也。未幾，廢一而存一。又未幾，舉廢之，而歸其職於户部，蓋倣三司之制也。議者不以為便，則又委之諸道轉運使，蓋酌紹聖之制也。既而課入益朘，尋既復其一，繼又增為二。今蓋定為一司矣。乾道六年四月一日，併於發運司。七年二月，復置。八年十二月，置提點官二員，分治饒、贛。淳熙二年，併於饒州。初，虔、饒分鑄，歲解綱錢四十九萬，後總九路為一司，歲額僅十五萬。祥符九年五月，發運司言：『饒、池、江、杭四監共鑄百二十五萬緡，用銅四百五十三萬餘斤。』元豐二年七月七日，三省言：『鑄錢司舊領五監，近歲江、池、饒增歲鑄額，及興國睦、衡、舒、蘄、惠拟置六監，宜增提點一員。』乃命錢昌武領淮浙建江東，李棻領湖廣江西。元祐元年二月庚申朔，合為一司，從李深請也。崇寧五年九月三日，中書奏：『錢監鑄銅錢總二百八十九萬四百貫。』諸路支費錢一百五十六萬貫。詔蘇莊提舉九路銅事。【略】靖國元年四月九日，命經提舉措置銅事。大觀四年三月壬戌，罷江淮等路銅事，併入鑄錢司。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庚午，户部侍郎林覺奏請復饒、永平、贛鑄錢院，韶永通監選通判主之，領以漕臣；饒、贛八萬緡，韶七萬緡為額。奏可。殿中御史王珪言：『岑水、鉛山、興利三場，唯給兩監。韶州監久廢，難復用。十七錢鑄一錢，費多得寡，請先收本錢，然後專置一司。』八月庚申，户侍榮薤兼提領鑄錢。二十八年八月壬寅，選官二員，往嚴、饒州措置。命户部侍郎趙令詪提領。二十九年七月乙巳，復置鑄錢司。上曰：『利害大槩有四：坑户、銅本、工役、木炭是也。』三十年五月丙戌，權以五十萬緡為額，然亦止鑄十萬緡而止耳。乾道二年二月庚子，設饒、贛兩司。

宋・佚名《元豐官志・提舉坑冶司官額》 都大坑冶掌收山澤之所產，及鑄泉貨，以給邦國之用，歲有窠數，視其登耗而賞罰之。宋初，置錢監於鄱陽，既而江淮、荆浙、閩廣之地皆有監，係發運使兼提點。仁宗景祐間，始置江浙、川、廣、福建等路都大提點坑冶一員，與提點刑獄序官。元豐初，以其通領九路，歲不能周歷所部，始增一員，分路提點。在饒者，領江東、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領江西、湖廣等路。至元祐復併為一員。紹興二年，以責任不專，職多廢弛，詔將饒州留屬官一員外，餘並減罷，併歸度州提點司，又加『都大』二字。二十六年，詔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並罷，併歸逐路轉運司措置。二十七年，置提領諸路鑄錢官一員于行在，以侍從官充，自此或復或罷不一。乾道間，又併歸發運司，運司罷，復置提點如初，其屬有幹辦公事、檢踏官、稱銅官、催綱官。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下・坑冶鑄錢司》 舊坑冶、鑄錢事隸轉運司，元豐初，間以他官兼領。至元祐元年，以坑冶、鑄錢通為一

司，後時或以別司兼管云。

神宗元豐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秦鳳路坑冶，不許本司經制，乞令轉運使撥還已興置本錢；如許經制，乞發遣陳述坑冶選人楊嶽赴本司。其坑冶如係本司拘置，並乞隸屬本司。』從之。七月七日，三省言：『江湖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舊管五錢監，近年江、池、饒州增歲鑄額，及興國軍、睦、衡、舒、鄂、惠州創置六監，提點官一員通領九路，水陸巡按不周，欲增置官一員，分路提點。』詔以太常少卿錢昌武領淮南、兩浙、福建、江東東路，李棻領荊湖、廣南西路。十月十八日，詔自今秦鳳路告發坑冶，轉運司一季不興置，即令經制熙河路。則用司管轄。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二日，新淮南等路提點坑冶鑄錢事李深言：『坑冶、鑄錢，舊隸一司，至元豐二年以荊廣、淮浙分為兩路。韶州岑水等場自去年以來坑冶不發，欲乞兩路提點鑄錢通為一司。』從之，仍每路特借錢一十五萬貫。紹聖二年八月十五，詔：「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坑場監官遇闕，並令就近申提點鑄錢司、本路轉運司選差權官。其課利及五萬貫以工處，令轉運，提點鑄錢司互舉。」從福建轉運司請也。十一月六日，詔：『諸路提點刑獄兼提舉坑冶事。從江西轉運副使馬城請也。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諸路應坑冶興發慮，並令提刑司差官檢踏，如可採取，閱轉運司施行。』元符元年三月九日，權户尚書吳居厚言：『乞今後令提點坑冶鑄錢司據江、池、饒、建州合用銅，每年支撥足備，若應副不及九分，合從本路委不干礙官司劾治，欠數限次年春季補足。』從之。十二月二十六日，專切措置鐵冶鑄錢監事呂潛言：『應緣鐵冶事，乞並行倉法。』從之。徽宗崇寧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奏：『與廣南東路轉運司相度到，乞韶州路木場監官，今後許通舉常調職官令録并承務郎以上，或判司、簿、尉各年未五十、曾經任人，並與理本資序。如一任內收買銅貨通補及得逐年祖額，承務郎以來轉一官，選人與改合入官。如任內收銅不及祖額，通比只虧及五厘已下，亦與降等酬奬，內選人與改次等合入官，或與減京官舉主二員。若額外增及一倍，承務郎已上更與轉一官，增三百萬斤與減三年磨勘，五百萬斤減三年磨勘，選人並比類逐等酬奬，仍與占射差遣一次。及乞遇提點司巡歷，有監官或權官於本場作過，虧失課利，不能幹辦，亦許本司一面選官對替。』從之。八月二十九日，詔：『除坑冶專置司自合依舊外，逐路坑冶事並令本路提舉司同共管勾』。三年四月五日，户部狀：『據荊湖南路提舉常平司申，近承符勘會坑冶事撥隸提舉常平司管勾外，其轉運司并提點坑冶更有是何領職。本司契勘，除舊管坑冶錢係轉運司應副過錢本去處合隸轉運司、提點坑冶鑄錢管勾外，所鑄到錢入常平庫送納，於近降朝旨即無明文許與提點坑冶鑄錢司通管。』詔自降指揮日，舊來坑冶自合屬提點鑄錢轉運司，自後新置合隸提點司管。餘路準此。十三月五日，措舉措置江淮等路銅事所狀：『契勘興置膽銅，烹煎膽土及踏發坑冶、興修廢坑，並係創發事務，散在轄下州縣，多無正官，不惟省部出闕無人措射，兼本州所差權官止是時暫苟禄，不肯用心管勾職事。兼契勘臺州嚴場亦係銀銅坑冶，合差監官。乞依今年六月十九日兩浙路提舉司奏舉銀場監官指揮體例，將本所不拘，文武官踏逐奉舉一次，已後却令吏部依名次差注。』從之。五年二月十五日，詔：『內外冗官頗多，不能振舉事，徒費禄廩。提舉措置河東坑冶鑄錢司、提舉陝西路坑冶鑄錢司、措置河北路鐵冶鑄錢司、措置廣東路坑冶鑄錢司、專切管勾韶州岑水場買銅事、措置磁邢相懷州鐵冶公事、河北鐵冶鑄錢司準備差使、管勾踏逐窟眼官，淮南西路提舉常平司檢踏坑冶使臣，以上可併入逐路轉運使官兼管勾，其官吏並罷。』大觀三年二月十二日，提舉江淮荆浙福建廣東路銅事司言：『檢踏坑冶官合置三員，於使臣內抽差，帶行舊請，日支食錢二百文省，至今全闕人勾當。緣出彥寶貨多在深山窮谷人跡不到之處，須籍檢踏官分頭勾當，緣是出入辛苦，所得微薄，是致久無人願就。今相度，欲乞將見闕檢踏官三員不問文武，許徒本司於見任或待闕得替官選舉充，仍乞依條給驛券一道。』從之。九月十七日，朝請大夫、新差江淮荆浙福建路提點坑冶鑄錢景山劄子：『據本司進奏官申，黔南、廣南路併歸本司。緣景山未曾承淮得上件朝旨，未敢於銜內添入黔廣路，欲乞明降指揮。』詔銜內添入『黔廣』二字。十月十五日，工部狀：『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潭州置司并新差江淮、荆浙、福建路提點坑冶鑄錢司事狀：乞歲舉官并添置管勾文字一員及勾當公事官，乞於京朝官、選人內，於見任、得替、待闕、待次人內指名奏乞特差，支與見任或前任、新任請給，驛券一道，隨合入資序理任。其赴任得替并在任遇差出，並破遞馬遞鋪。遇差出轄下勾

當，其應干禁約並依監司屬官法，及乞添公使錢。虞部今取會到逐路鑄錢司每歲舉官員數不等，今勘當，欲乞令處、潭兩司各歲舉承務郎已上大小使臣陞陟，通逐路共不得過八員，承直郎已下改官不得過四員。所有乞差管勾文字官，自合遵依大觀元年二月十三日并今年五月十五日朝旨并批狀指揮施行』。尚書左選勘當：『所舉承務郎已上充陞陟任使，欲依條比侍郎左選已勘當歲舉改官員數減半奏舉二員。尚書右選勘會，欲乞許令逐司歲舉陞陟大使臣三員。』詔逐司每歲各支破公使錢三百貫，內虔州提點司許添差勾當公事官一員，餘依逐部勘當施行。其勾當公事官奏舉，請給等依所乞。四年四月二日，臣僚上言：『伏覩大觀二年三月八日敕，諸有冶處並縣令兼，與正官一等賞罰。九月十四日敕，諸路銀銅坑冶並令兼管，其賞罰各減正監官一等。三年正月十九日敕，應有冶處，知縣每月一次到冶監點檢催督，如違杖一百。臣竊謂縣令之職，當先責以治民，要在宣導朝廷德澤使流通，而徵賦獄訟各得其平，不專為課利設也。百里之內，事隨日生，雖敏健者為之，猶恐有不暇給。今諸有坑冶者皆崎嶇山谷中，往往去縣不下五十里，亦有多至五七處者，又皆散在四境之內，必責令兼管，又每月遍行，則縣事必有廢弛積滯，力所不逮。且既有正監官專任其事，於法所應當辦者，令豈得違，不必使之兼管，均受當罰也。此皆是一時為提舉官者不究事理，徒欲張聲勢，增重其權，妄有陳請。伏望聖慈詳酌，罷去兼管及每月一到之法，庶為令者得以專意治民，不廢縣事，非小補也。』詔大觀三年正月十九日應有冶處知縣每月一次到冶點檢指揮更不施行。九月二十四日，戶部奏：『據淮南西路提舉常平司申，光州固始縣申：『契勘本縣見管錢坑冶戶一十四戶，元係自備財力請射烹煉。其所產課利舊係爐戶認納每日鐵課，稅錢入官，元屬提舉常平司附曆收管，係買納入官，應副鼓鑄夾錫鐵錢使用，其坑冶鑄錢司管幹。近準朝旨，應東南州軍鼓鑄夾錫鐵錢並罷，即未審所管坑戶合與不合依舊隸提舉常平司收納課利，依場務法召人買撲。』本部契勘，坑冶先係屬提舉常平司管勾，昨為鼓鑄夾錫鐵錢，撥隸鑄錢司。今來既承朝旨罷鑄夾錫鐵錢，其上件坑冶自合依舊歸常平司。今欲乞申明行下東南路施行。』從之。政和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戶部、工部狀：『準都省批送下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潭州置司狀：『乞將江、池、饒州三錢監年額所鑄上件新錢，向去一例依劍州已得指揮，遞展兩月比較賞罰等事。』狀後批：『勘會江淮等路提舉坑冶鑄錢司元申請稱，江、池、饒州錢監物料去處，盡在深山高源去處，其般運緣故與建州錢監事體一般。今來逐部勘當未至詳盡，兼鼓鑄不敷，與起發條限、刑名重輕不倫，重別勘當。』金部契勘，年額上供錢，江、饒州等申明依元符釐折條限鼓鑄樁發，並承朝旨依所申等。今來本司稱江、池、饒州般運物料去處盡在深山高源，與建州錢監事體一般，乞上件四監年額新錢，向去一例依大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得朝旨，遞展兩月。今勘當，欲依本司所乞外，所是刑名輕重，合取自朝廷指揮。工部今勘當，欲依本司所乞事理施行。所是鼓鑄不敷，除合依崇寧法斷外，有起發條限、刑名係屬戶部，更乞朝廷詳酌申間事。尚書省勘會，除刑名不銷更改外，詔依戶、工部所申。三月十二日，詔：『陝西、河東興復鼓鑄夾錫錢寶，雖令逐路轉運司管勾，綠漕司職事繁冗，方鼓鑄之初，頗有措置，恐難以兼領，別致稽緩。其陝西、河東路可各差文臣一員，充專切提舉鑄錢。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計天啟專切提舉河東路鑄錢，朝散大夫胡簡修專切提舉陝府西路鑄錢。所貴事法專一，早見就緒。』二十四日，工部奏：『新提舉河東路鑄錢事許天啟箚之：所有序官、資任、人從、請給之類，乞指揮。吏部準大觀元年四月八日敕，專一措置提舉河東路坑冶鐵鑄錢王桓序官、請給、人從等，依提舉常平官。許天啟與提舉曾任陝西路轉運副使。』詔許天啟與提刑序官。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河東路轉運、提舉常平司奏：『相度到應金銀坑冶之利，並依元豐條法施行。』右曹契勘，昨準朝旨，山澤市易皆常平職事，悉以利民，所用錢物令支常平息錢。又續朝旨，自降十一件指揮日，舊米坑冶屬提點鑄錢司、轉運司，自後新置隸提舉司。內提舉司所管坑冶收到課利物色，又准朝旨起赴大觀庫樁管，應副朝廷移用。及收買到銅鉛錫鐵之類，若他司要用，又有法許樁錢兌買。兼逐司所管坑冶事務各不相乾，課利設有虧耗，自合措置施行。今來若將新舊坑冶並撥入轉運司，有礙朝旨。本部今勘當，欲下逐路提舉等司，遵依見行條勅施行。從之。八月八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廣東路提舉常平司奏：『契勘廣東路鐵坑久來並隸轉運司，續準朝旨，應于新發鐵坑除舊屬轉運司外，盡歸措置銅事司。昨因鼓鑄鐵錢，遂準朝旨撥隸提點司。後來罷鑄夾錫鐵錢，又準朝旨令提點司摧買收息出賣。復準朝旨，令提點提舉

常平司管勾。逐司令契勘，廣東路出產鐵貨不多，自來不曾榷買收息出賣，經久難以施行。今相度，欲將廣東一路鐵坑舊屬轉運司，提舉常平司者，即合歸逐司管勾，並依前後條法施行。堪置場官監，依冶法拘收到利；若苗脉微細，不堪置場官監，即所隸監司立定年額課利錢數，召人買撲。所有韶州岑水場要用錫鐵浸造膽銅，即令鑄錢司支撥銅本錢，就便收買使用。』詔依逐司所申。十二月七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奏：『欲乞於諸路州縣場監應有本司錢物去處，並許本司每年於別路或鄰州選差清疆官一員前去點檢根磨，其所差官不許辭免。除請給外，別添日給驛券一道，仍破逓馬一疋。出過百日，即乞理為考任，差破人吏二名。除依條合得差出日給食錢外，更日添一百文省，各與差破逓馬。所屬官司承受取會文字，並限二日報。如點檢得諸處官司弛慢不職，欺隱失陷本司錢物，諸般違慢作弊，內官員具職位、姓名申本司，從本司取勘施行。違慢人吏合所委官一面勘決。若被差官承受本司公文，輒敢非理推故，不即前去，亦乞本司勘劾，依條施從。』從之。十六日，尚書省言：『勘會東南坑冶，雖專置提點坑冶、鑄錢兩司分領管勾，比歲以來，課利大段虧少，致趁辦鑄錢年額常是不敷，有悞歲計。其逐司提點官坐視闕乏，全不用心措置。兼坑冶苗脉興發，採礦烹煉，盛衰不常。近據虔州具到所管坑冶五十餘處，其潭州狀稱，所管坑冶共止九處，內五場久無課利，只有四銅場並皆坑窟，取撅深遠，下手興，工採打不行。若不令兩司通共那融應副，歲終衮同比較，嚴立殿最之法，則事難辦集，無以勸沮。今欲擬修下條：提點坑冶鑄錢官以兩司應管錢監每歲總計合鑄數比較，增一分以上減二年磨勘，三分以上減三年磨勘，五分以上轉一官，虧一分以上展二年磨勘，三分以上展三年磨勘，五分以上降一官。右入《江淮荆浙福建廣東路提點坑冶鑄錢司格》。諸提點鑄錢，輪委提點刑獄司謂非提點鑄錢置司所在路分者。索取兩司應管錢監總計合鑄錢年額，歲終衮同比較，具增虧實數擬定合該賞罰，保明聞奏。右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并提點刑獄司令。諸提點刑獄司歲終比較保明到東南提點坑冶鑄錢官應副鑄錢增虧五分以上者，依格賞罰外，取旨陞降差遣。右入三省通用令一時指揮。一、勘會東南坑冶歲收課錢監鼓鑄年額，近歲增虧多寡不同，今來提點官既立歲比殿最賞罰，其年額理宜重別參酌立定。欲令所屬將應管坑冶及錢監內從來無額或連年增虧去處，各取政和元年以前五年實增、實虧數目，逐一參照，酌中立定新額，具委無輕重不均，限一月保明申尚書省。其提點官員賞罰，候立定新額比較施行。一、勘會東南坑冶鑄錢，近歲收趁多不敷額，連年虧欠。今來專立提點坑冶鑄錢官殿最賞罰，全籍所委官盡心比較，務要賞罰公當。仍先自虔，潭州比近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司為頭取索比較，以後逐年輪轉交割，與以次相比路分管勾比較施行。一、今來新立提點坑冶鑄錢官殿最法，如舊法別有專立賞罰者，自合依舊，各行引用。若內有相妨者，即從重施行。兼提點提轄官既嚴立殿最之法，及約束措置賞罰并檢踏官亦已增賞及弛慢許奏劾衝罷外，其諸路坑冶鑄錢監官亦合別增賞罰。緣舊法輕重不一，欲令提點提轄坑冶鑄錢官將應干監官賞罰參酌，重加增立，務要督責辦集。仍限十日擬立，尚書省檢踏約束。勘會諸路坑冶及鑄錢，其所屬監司、州縣從來避免應副，多不興舉，故朝廷專委官前去提轄措置，自當檢察州縣，督責應辦。訪聞所委提點、提轄、措置官屬惟務收受餽送，不敢盡公措畫，致奉行滅裂，課入虧額，鼓鑄不敷。兼東南提點坑冶鑄錢官既已立定歲比殿之法，及諸路所差提轄官亦已約束措置賞罰外，若不逐司差官分頭檢踏，及支借錢本，雇工采打，并增立賞典，優加俸給，禁止收受供饋，則事難辦集。今措置到下項一、河東、陝西、河北、京西、京東路所委提轄措置坑冶鑄錢官下，各已降朝旨許差檢踏官二員外，欲江、淮、荆、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虔、潭兩司各差置檢踏官三員。一、諸路坑冶檢踏官並許於承務郎以上或選人大小使臣內，踏逐諳曉坑冶、有心力人充，仍具名奏差。應采訪興發或有苗脉處，並躬詣檢踏得實，其地不以官私，皆許支破錢本，差人采取烹煉。或人兵不足及無會解之人，即許雇募人工采打，或召人户開采。應一行用度以至燈油之類，並許召保借支官錢應副，候烹采到實貨，先行還官外，餘充課利。若開采不成及無苗脉，或雖有而微細，其所借官錢並與除破，即不得過三次。若據開採到數能補還所借官錢者，雖過數仍許豁除，別行支借。以上並委當職官子細勘驗支借，不管透誤大支。如敢冒借或大支，罪輕者並徒三年，許人告，賞錢一百貫。仍並同本縣官采取，其本縣官不肯用心，許申提舉提轄司，改差他官。如委有苗脉者，前官重行黜責。若能檢踏興發、立成課額者，其檢踏并被差官並依檢踏官增

賞一倍。一、檢踏官以二年為一任，隨所理資序給本身及見任或前任請給，仍支驛券。遇出入檢踏，別支券馬。一、應提點、提轄、措置坑冶鑄錢官屬，並不得受例外供饋，內檢踏官不以有無例册，並不許收受諸般饋送，以上如違，其收受并與之者各以自盜論。一、勘會坑冶興發，全借檢踏官協力盡心，公共相視檢踏，除已增立賞典、優給請俸外，如有不切用心相視檢踏、弛慢不職之人，仰所屬提點、提轄、措置官奏劾，先次衝罷，當議重行黜責。』從之。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尚書省勘會：『昨京陝西路提轄坑冶鑄錢官係提舉京西、陝西、川路銀銅坑冶鑄錢事務，今來除陝西、京西路已各差官專一提轄措置外，其川路即未曾專行差官。緣川路甚有金銀等坑冶興發，竊慮無專差官提轄措置，因循隨廢，走失山澤利源，深為可惜。』詔令陝西路提轄措置坑冶官兼提轄措置川陝坑冶，應有合行事件，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今年陝西已得指揮施行。二月十二日，提轄措置京東路坑冶司狀：『今條畫下項：乞將勾當公事官一員，改作檢踏官一員，將來差到正官，如能用心究尋，或招誘使人施功，因而自探得見苗脉，能興山澤厚利，許本司臨時參詳其功力課利，保明申奏，乞朝廷量事推賞。一路新坑有人陳告，便令措置下手開發，其所用錢本等深恐所屬不應副，乞所屬以轉運司係省錢物權行應副，候將來收到課利，申取朝廷指揮，依數兌還等，畫一候指揮。』檢會政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敕，河北路坑冶改勾當官一員充檢踏官。政和二年十月十一日敕，京東路坑冶辟置官屬，依河東路措置坑冶司所得指揮。勘會除第一項已降指揮外，詔應緣坑冶本司錢遇闕，許於常平司封樁耆户長錢內支借，餘路依此，並免執奏。餘依奏。九月二十四日，權發遣提轄措置河北坑冶鑄錢季著奏：『檢承崇寧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朝旨節文，本路錢監、州通判並依河東已得指揮踏逐奏舉。勘會磁州見置錢監及鑄錢院，全籍通判管勾。今本州通判劉洙準河東路提轄措置坑冶錢監司奏舉，充隆德府通判，今來若從河東坑冶錢監司所辟，顯於本路錢監、州卻有妨闕。伏望許存留劉洙依舊仕任，候今任滿日再任一次。』詔鑄錢司舉通判指揮更不施行。四年五月十五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奏：『承勅，潭州提點鑄錢司復移於饒州置司。續奉聖旨，鑄錢司更不復移。本司契勘，若移司饒州，便於奉行職事，止在潭州，必見闕事。伏望更賜詳酌。』詔只就饒州置司。五年二月十八日，



河東路提轄檢踏措置坑冶錢監司奏：『承朝旨節文「鑄到錢每季令提刑、提舉司分詣，再行看揀，別無粗惡不堪，方行行用。」契勘本路諸監院每季鑄到錢，直至次季揀了當，方許支樁。其被差官有事故或先承他司差委者，有經半年未曾看揀，委是有妨應時樁撥支遣。今乞將諸監院每月鑄到錢，於次月內令提刑、提舉司再行看揀。如逐司官巡歷未到，不能親詣，即乞令逐司於上旬內就錢監院隣近州縣差官看揀。如被差官先承他司差務，除軍期急速外，並乞限三日先次起發，於當月內看揀了當，方許承當別司所委事。又提轄措置河北路坑冶鑄錢司奏：「乞應提舉、提刑司所差看揀錢官，並依貢舉差試官法，限三日起發。如敢託故推避，或本州別作名目占留，不為依限起發，並乞朝廷立法，加以刑名約束。」看詳今除三路係應副軍期、不可緩慢以每月，餘路每季差官看揀外，今擬修下條：諸提舉常平、提點刑獄司，河北、河東、陝西路每月，餘路每季，分詣錢監院看揀已鑄到夾錫錢。如親詣不及，計程前期差官，須管於本季本月終到監院。謂如春季錢春季終、正月錢正月終，所差官到監院之類。即被差官，他司不得差委。若承他司差者，俟看揀畢聽赴。應副軍期機速事非。右入《政和錢法令》。諸被差看揀夾錫錢官不趁期到監院，若妄記事故避免，或官司別作名目占留，或輒差委者，各杖一百。即差委後時，致所委官趁期到監院不及者，止坐所差監司。監司應親詣而不如期到者同。右入《政和錢發敕》。』從之。四月十六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虔州司奏：『昨饒州岑水場措置拗興煎銅之法，本場收到煎淋銅二十七萬一十斤。舊來每年亡收膽銅三十餘萬，因本司措置創添煎淋礁銅等，遂收及六十餘萬斤。其煎淋銅功利不小，永遠歲歲得銅鑄錢，補助上供。』詔提點官并措置官各與轉一官。同日，詔：『近差倉部員外郎徐禋措置東南銅，令徐禋將東南路舊坑所出寶貨一就措置。』七月十一日，尚書省倉部員外郎、措置東南西路坑冶寶貨徐禋奏：『坑冶興發，莫盛於今日，然而有司憚於應副，州縣以為生事，或隱而不告，或檢踏不以實，或興置年深未曾立額，或有額而無收，或有收而無額，或有祖額而課利虧欠，或因人户自陳便行停閉。由是官吏得以肆姦，豪强得以擅利，積弊若此，稽考何從。逐路如檢點得有司、州縣依前苟簡，措置失當，欺隱妄謬，當職官吏乞許臣按劾，取旨黜責。』從之。十二日，措置東南坑冶寶貨司奏：『本司

元降朝旨，屬官當直人依奉使條格。今來蒙本司差委逐路，深入遠惡山險去處，所有人從、親隨、檐擎人并吏人所乘遞馬，乞依轉運司管勾文字官差出法。』從之。八月二十八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饒州置司奏：『承尚書省措置東南坑冶事件，內虔、潭兩司各差置檢踏官三員，並許於承務郎以上或選人大小使臣內踏逐諳曉坑冶、有心力人充，仍具奏差，二年一替。契勘本司所管路分廣闊，若候奏辟官到司，差發前去檢踏，竊慮後時。今欲從本司一面於見任或得替待闕京朝官、大小使臣及選人內踏逐，權行依額選差，分頭前去。其所差權官合破請給、人從、券馬等，并乞依政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朝旨施行，候奏辟到正官日住罷。』詔依，權官令本司具名申尚書省差。九月七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虔州司奏：『檢會元豐二年中書省劄子，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提照官一員，通轄九路，水陸廣闊，巡歷難為周遍，欲添置官一員，與見任官分領提點。一員於饒州置司，提點淮南、兩浙、福建、江東路坑冶鑄錢，一員於虔州置司，提點荆湖、廣南、江南路坑冶鑄錢。奉聖旨依。續承朝旨，通為一司，通管九路，就洪州置司。又承敕，鑄錢司分為兩司，提點荆湖南北、淮南、江東路坑冶鑄錢事，虔州置司；提點江西、兩浙、福建、廣東西路坑冶鑄錢事。近承朝旨，將潭州司復移饒州，依元豐年所分路分。契勘本司所管坑冶場，昨因發運司申請，欲將提點鑄錢官一員於虔州置廨宇，一員於潭州置廨宇。詔依。兩司各認見今所管路分，已是勞逸得均，方成倫序，偶於去年潭州提點官丘括具陳，乞移潭州司於饒州置司。竊緣當時分兩司，各自任責管勾職事，今來饒州司不顧利害，申乞令虔州司更兼管湖南、湖北兩路坑冶鑄錢職事。緣元降朝旨，為地理遥遠，難以周遍，及永興、岑水兩處坑場出產銅鉛物料最為浩瀚，所以分令虔、潭州各就近出產處措置等。今來饒州司申請，意欲併令虔州一司管勾應辦銅料，不惟虔州司獨自抱認自來分定兩司年額責罰，兼虔州司去湖南、湖北路地理遥遠，其饒州司若不管勾湖南、湖北路坑場錢監職事，即更無任責，顯見別無職事。欲望且令虔州提點一司依舊管勾見今所領路分。』尚書省勘會，除依已降指揮饒州置司外，詔所管職事路分並依潭州置司日所得指揮施行。十月二十四日，提轄措置陝西川路坑冶、催促鑄錢蔣彝奏：『契勘本路坑冶久失措置，亦有元未曾立額去處，其間縱有舊額，增虧不一。如同州韓城縣兩場祖額谷六百萬斤，陝閿鄉縣金冶歲額八百兩，比年以來，全然虧少。今來若便以五年之數立為額，不免減落課利，兼恐場冶因此不肯用心。又如虢州朱陽縣金場及陝府湖城縣金場等處，見今措置興發，既許用常平錢穀，即坑冶本錢不闕，欲乞一面且行措置催趁寶貨，候至今年終，各見所入多寡，自來年正月立為新額。』詔依所乞，立為永額，仍令户、工部注籍拘收，須管趁辦收及新額，候至來歲終，即具一全年逐州軍實收到新額物數別無虧損，係明申尚書省，參酌多寡，取指揮推賞。如諸路更有似此增立新額課利去處，並依此。仍具合增立額物數申尚書省。六年三月十三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虔州司奏：『承敕，本司奏韶州岑水場措置煎淋膽銅就緒。』詔提點官並措置官各與轉一官。四月二十六日，詔：『推行夾錫錢，本以惠四方，行之累年，製作不精，加雜錯易壞，公私病之，遂使惡錢流布，錢輕物重，不勝其弊。已降指揮，永不行用。其提舉官等並罷。』五月十四日，尚書省言：『諸路措置坑冶及鼓鑄銅錢，未有令是何人管勾。』詔除鑄夾錫錢監院依已降指揮廢外，其諸路提轄措置坑冶官吏並依舊存留。六月十三日，以尚書省言：『諸路坑冶除五路已有專提轄措置官，并淮南、荆湖南北、廣南東西亦已有監司兼管措置外，其江南東西、福建、兩浙慮亦合差監司兼領。』詔江南東路差轉運副使林篪，江南西路差轉運判官張孝純，福建路差轉運副使翁彦國，兩浙路差轉運判官王汝明。十月十四日，陝西河東路宣撫使童貫奏：『契勘陝西路提轄鑄錢官近已有指揮未得鼓鑄，惟所領坑冶事猶依舊管勾。竊緣坑冶之利，所出不見浩瀚，虚設提轄官吏等，委是冗員。欲望特降御筆，將陝西、河東路提轄鑄錢坑冶官並罷，所有見領職事並歸提舉常平司。』詔令常平司兼領。七年正月十八日，尚書省言：『新授提舉東南九路坑冶徐禋狀：契勘坑冶置坊官監，今來事初，全藉廉勤之吏協力勾當。欲乞應坑冶監官從本司量見任可存留、廢罷並闕官處，並踏逐六十歲已下有心力、無過犯文武官申朝廷，乞下吏部差注，與理本等資任，不以有無違礙，權許辟差一次。兼契勘坑冶置坊，係是路僻去處，醫藥飲食皆非所便，而又請給微薄，不足養廉。欲乞於權買價錢內，每貫剋留一十文，充監官茶湯錢，每月給不得過一十貫文。』從之。六月二十五日，詔：『訪聞虔州、饒州提點鑄錢兩司官，邇來不務通融銅寶，致工匠有端閑之處。仰兩司官輪

年於虔饒州守任，交互巡歷檢察管下坑冶，應干收支見任銅料，各具關報，通融應副，依格鼓鑄，庶各供備，無有不足之患。』七月二十三日，奉議郎、措置荆西坑冶時君陳奏：『詢究得坑冶利原，招置窑户請射，檢察兵匠開採，已置成官冶，催督收趁。採到金七百兩、銀五十兩，差勾當官劉充管勾，赴都省呈納。』詔時君陳轉一官。九月十四日，中書省言：『勘會近到朝旨，為諸路坑冶事務稍已就緒，並催促上供柴炭不須專置官司，遂降朝旨，京東京西河北路坑冶鑄錢司、提舉東南九路坑冶司專切根刷，催促上供柴炭所並罷，令逐路提舉司、輦運司兼領。今來上為諸路所置專司官屬稍多，慮州縣艱於應辦，又緣條令各已完備，事法皆已成緒，即比事初不同，理合裁損。竊慮外路官司並不體認朝廷意旨，妄意觀望，便將逐司已成法令公然廢弛，不為奉行，則使山澤地利不歸公家，在有蠹散。又況諸司前後所得朝旨等，自合一一遵奉施行。』詔令逐路提舉等司，仰將逐件事務一一遵依前後所降朝旨施行，不得妄意亂有隳墮。如少有不前，官員並當停廢，吏人支配千里。仍各具已知委狀聞奏。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饒州置司奏：『契勘江、池、饒州錢監鼓鑄錢額上供，全仰韶州岑水、潭州永興、信州鉛山三大場并新發坑場收趁銅料應副，全藉兩提點官不住往來巡察等。照會逐場相去遼遠，動涉三四十程，每遇出巡，其不通陸路處自合乘船外，有通陸路去處，又卻道程迂遠，理欲徑便乘船前去。緣有礙大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揮，不免陸行，卻成迂滯，恐為未便。今相度，兩提點官如遇出巡管下坑場錢監，點檢驅催物料，應副錢監鼓鑄上供額錢，經由去處不以水陸路，並從徑便。』從之。重和元年十一月二十日，江西路轉運判官兼措置本路坑冶劉蒙奏：『興國軍大冶縣金鷄山等處銅礦興發，臣等欲望敷奏，申敕諸路，則已墜之法庶幾復舉。』詔諸路元罷提舉坑冶官並復置，仍具員數取旨。其江南路令劉蒙同措置。又詔：除陝西、京東、河北、河東坑冶官不置外，餘並依舊。內東南九路坑冶司減勾當公事二員，京西路寶冶指揮候新官到日，措置消與不消招置，具狀聞奏。宣和元年正月二十六日，都省言：『檢會金部員外郎朱尹奏：承尚書省劄子，奉御筆，饒、虔鑄錢司失陷本錢不少，積年不曾勾考，差臣前去勾考，仍委措置以鐵蘸銅事。臣令參酌范之才昨提舉荆湖茶事出使條例，畫到合行事件下項：一、檢會昨范之才提舉南北兩路茶事，差屬官四員。今來措置勾考東南諸路事務，不敢故有陳乞，欲只依上件體例共差四員。內一員充管勾文字官，仍乞於見任或得替待闕不以京官朝官或選人內踏遂，具名奏差。所有資任、請給、遞馬、驛券、當直、人從並差破手分等，並依范之才已得指揮。』奉御筆，屬官可止差三人，其該載未盡，依范之才已降指揮，仰別具申請。餘依奏。二月十五日，新差提舉東南九路檢踏坑冶鄧紹密奏：『前官徐禋被差之初，有申請到畫一朝旨，已經勘當，今來復置，合行照用，欲乞先次並依徐禋已得指揮施行。』詔序位、請給、支賜、人吏、人從、舟船、遞馬、驛券、薦舉、按察、公使錢等，並依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條例施行。六年五月九日，新差權提舉京西南路常平等事雷勉狀奏：『窺利之輩所奏苗脈不實，唯在借請官錢，遂成失陷。欲望下諸路，委漕臣與提點官公共講究革弊之術。如有告發坑冶，委提點坑冶官選委能吏，同州縣當職官躬親詣地頭監轄取打礦石烹試，如委實有寶，即計其所出，有補於官，許依條借請官錢。仍令作料次，隨其所出之實量多寡借請。及乞令召第三等以上稅户保借，無容似前泛濫借請，枉致失陷。仍乞提點坑冶司關報漕臣，公共點檢覺察。』詔令諸路提點坑冶官並兼領官條畫措置，申尚書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詔：『陝西坑冶見差提舉官一員，巡按不能周遍，可分京西別駕一路。』二月二日，詔：『諸坑冶興復之初，全藉官屬專一提振，諸路各置提舉坑冶官一員，仍並理提刑資序。所用錢物，並仰運司應副。如州縣官不切遵奉，公然弛慢者，按劾以聞。內有稽違觀望不職甚者，並許先次放罷，具實聞奏。』同日，詔：『已差官分路興復坑冶鼓鑄，仰尚書省悉力舉行。』又詔：『熙豐諸路鑄錢監十九處，歲鑄新錢僅六百萬，富國裕民，具載典彝。即今東南惟存其跡，如上供監分尚以他錢代起，廢法弛令，莫甚於此。利源所失，動數百萬，致公私匱乏，斂取百姓。應廢罷熙豐以來舊鑄銅錢監分並行興復，仍委本路提舉，及與監司、郡守同共措置增敷舊額鼓鑄，不得鹵莽滅裂。應合行事件，條具以聞。』三月三日，詔：『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屬依熙豐員數，餘路坑冶官屬並罷。內舊坑冶隸轉運司者，依熙、豐、紹聖法，崇寧以後新坑冶隸常平司者，依崇寧法。提點官令中書省選差。』十二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勘會已降指揮，諸路興復坑冶，專差官提舉措置，合行事件下項：一、以「提舉某路坑冶司」

為名。一、合用印記令工部行下所屬，限十日攙先鑄造，以「提舉某路坑冶司印」為文，並複襯印匣等全。一、合用公廨並以舊提舉坑冶司廨舍充，如已被他司拘占，或舊無處，或全來提舉路分與舊不同，合於別州置司者，即從便踏逐，申尚書省。未踏逐到間，許權於寺院治事。一、逐司各置管勾文字官一員，勾當公事官兩員，檢踏官十員。內管勾文字、勾當公事官差文臣，檢踏官通差文武臣，許提舉官於見任、得替、待闕待次官內，踏逐通曉坑冶次第人，具姓名申尚書省，下吏部差。一、提舉官序位、理任、借服色、舉官員數、請受、供給、公使錢、當直並并接送人兵、遞鋪、水路破船，並依本路提刑官。本司管勾文字、勾當公事官依轉運司屬官，檢踏官依提刑司檢法官見行條例施行。其舉官員數，如提舉兩路已上者從一多舉。一、水路合破人船，許於本路州軍見管無違礙船內踏逐，限一日應副。一、合置人吏並書表、客司、通引人數，並請給等，並依本路提刑司差破，許於無違礙官司指名抽差，限一日發遣，不得占（劉）［留］，如無或不足，聽召募。一、應用紙扎、朱紅、發遞角皮筒、油單之類，聽於隨處州縣取索應副，合用價錢於係省錢內支破。一、應取會事，承受官司限一日回報。其申奏行移文字，許入急遞，仍令提刑司進奏官並行承發。一、興復坑冶之初，全藉州縣官協力措置，如勸誘開採寶貨浩瀚，許提舉官保明聞奏，當議優與推恩。弛慢廢職，亦仰舉劾，依降御筆坐違御筆之罪。』從之。二十四日，詔：『陝西、河東、京西坑冶見三路共差一員官提舉，路遠山僻，巡按不能周遍。今伊陽銀坑興發，可分兩路，京西差陳修，免謝辭，令疾速前去。』五月七日，都省言：『檢準四月二十一日省同奉聖旨，諸路坑冶令中書省檢會熙豐以來條制，將上取旨。吏、戶、工部供到熙豐舊置提點坑冶鑄錢官下項：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虔州置司，提點官一員，勾當公事官一員，檢踏官四員，政和二年十二月置一員，政和六年三月添置。江浙荆湖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饒州置司，提點官一員，充京西路檢踏京西路坑冶鑄錢，及差置勾當公事官一員，檢踏三員，政和七年八月指揮罷，重和元年十一月復置，見係提轄檢踏措置京西路坑冶鑄錢司。陝西路，政和二年七月差官一員，充陝西提舉措置興復坑冶，及差勾當公事官一員，檢踏一員，重和元年十一月指揮罷，宣和元年十二月指揮復置。宣和二年十月奉御筆，陝西坑冶司罷。河北路，大觀二年五月差官一員，充提舉措置河北路坑冶鑄錢，差檢踏官二員，政和七年八月指揮罷。河東路，政和二年八月差官一員，充檢踏措置坑冶，及差勾當公事官一員，檢踏官一員，重和元年十一月指揮罷，宣和元年十二月御筆復置，宣和三年十月指揮罷。京東路，政和二年九月差官一員，充提轄檢踏坑冶，及差檢踏官二員，政和七年八月指揮罷。宣和七年二月一日，都省劄子，奉御筆諸路各置提舉坑冶官一員。宣和七年三月十五日敕，諸路復坑冶，專差官提舉措置，逐司各置管勾文字官一員，勾當公事官兩員，檢點官十員。宣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御筆，陝西、河東、京西坑冶見三路共差官提舉，路遠山僻，巡按不能周遍，可分為兩路。今具諸路見差置官屬下項：提舉荆湖南北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京西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陝西河東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一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廣南東西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江南東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京東淮南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十員。提舉兩浙福建路坑冶司，提舉官一員，管勾文字一員，勾當公事二員，檢踢官一十員。銅本錢，舊坑冶隸轉運司，熙寧已前係轉運司置場榷買，其本錢係轉運司應副。紹聖四年後來，冶户無力興工，聽就錢監借措留錢。大觀二年後來，舊坑冶轉運司闕本錢，許借常平司錢收買。新坑冶係崇寧二年三月以後興發者，隸提舉常平司。置場官監處，冶户無力興工，許借常平司錢，俟中賣，於全價內剋留二分填納。不堪置場召人承買處，中賣入官價錢，以常平司錢限當日支還。契勘諸路坑冶，除江淮等路係提點司專領外，其餘逐路坑冶職事，未置逐司已前舊坑冶係屬轉運司，崇寧以後新發坑冶係屬常平司。』詔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屬依熙豐員數，餘路坑冶官屬並罷。舊坑冶隸轉運司者，依熙、豐、紹聖法；崇寧已後新坑冶隸常平司者，依崇寧法。提點官令中書省選差。高宗建炎四年三月十七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孫莊言：『本司歲用銅、鉛、錫、鐵，唯藉荆廣路坑場出產，其合要本錢全仰二廣五分鹽息錢應副。以地遠煙瘴，前後提點官罕曾親到，致官

吏弛慢，積弊百端。今太后、六宮及從衛百司、官兵已到虔州，所有本司欲望許令於荆廣路踏逐衝要軍州，權置廨宇，候太后、六宮、從衛百官還闕日，仍舊歸司。』從之。紹（聖）［興］元年二月一日，都省言：『訪聞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近來多是安以坑冶興發為名，擅差見任城寄居待闕官充檢踏官之類，騷擾州縣，冗費請給。令所在嚴行禁止，如有違犯，本司官並被差官各以違制論，請過俸給並計贓。如實有坑冶興發，合差官檢踏去處，止許時暫遣見任官。』二年五月十一日，詔：『鑄錢司鼓鑄錢寶，歲有定數，昨緣有司失職，鼓鑄多不敷額。宣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指揮，許取撥二廣五分鹽息錢助買銅本，近公然違戾，將鹽息錢更不買銅，就便兑作所鑄上供錢起發，因此唯務拘刷鹽息，更不修舉鑄錢職事。今後專責兩提點收買銅貨應副鼓鑄，仍每月開具收二廣五分鹽息錢數、收買到銅貨若干、般發往是何錢監、鼓鑄若干，候歲終依法比較賞罰。如敢留難久弊，兑鹽息錢直作所鑄上供起發者，並依擅行截使移易上供錢物法。』以提舉廣南路茶鹽李承邁言：『韶州永通監自國朝以來年額鑄錢四十五萬貫，於岑水場買銅六分，起付江、池等州錢監外，四分仍舊鑄錢四十萬貫，循環充本。宣和二年，始撥本司鹽息錢五分充買銅本，而錢額益虧。乞還本司樁管，每歲可得錢三十萬貫，以助經費。』故有是詔。七月二十日，提點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王喚言：『本司闕乏本錢收有銅鉛物料，以致課額虧損。乞將本司年額上供錢內權借留一十五萬，措置回易，將所獲息錢充循環錢本，其所留錢限次年內先次起發。仍乞置處州提點司準備差使五員，主管幹運，許本司踏逐校尉以上有物力、諳練錢穀土人充選。所有理任、請給，乞並依諸司押綱使臣條例，仍別量支食錢，庶幾有以激勸。』從之。二十二日，鑄錢司言：『本司昨被旨許置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五員，催綱官二員，後來與諸司屬官一例減罷。緣所隸九路不可闕官。』詔復置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三員，催綱官一員。八月七日，尚書省言：『訪聞提點坑冶鑄錢虔、饒州司舊管小料七綱，共計船二百八十隻，般運嶺南銅鉛物料。依紹聖四年二月十一日敕旨，應經過州縣不得截留附搭，亦不許借數列裝官物。累年以來，多是過軍虜奪前去，今止有綱船一十七隻，致綱運有闕。』詔虔、饒州提點鑄錢司，應官、客船過往，有軍馬及他司州縣輒敢拘占截撥者，依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指揮科罪。仍許梢工越訴。先是，臣僚言，乞禁止官司拘占民間舟船。有旨，應官吏、軍下使臣等輒于州縣，亂作名色指占舟船，及州縣因作非泛使命給過差人捉船，並徒一年，許船户越訴。九月三日，户部尚書黄叔敖言：『東南州軍舊用常平司錢買鐵，在法他司要用，聽依元價量搭息樁錢兑買。欲乞專委提刑司刻刷所在常平司買下鐵貨若干斤重，計定元價及令搭息錢數目申尚書省，將通水路去處盡數撥與鑄錢司浸銅鼓鑄，却於鑄到錢內依數撥還。』從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詔：『提點鑄錢司廨宇安頓錢物及一司公案，今後不許諸官司指占安泊及駐屯兵馬。如違，杖一百科罪。』從提點坑冶鑄錢向宗恕所請也。九月十六日，詔：『今後虔、饒兩提點官遍詣坑場銅鉛錫所產處，措置應副監院鼓鑄，立限起發歲額，仍委逐路提刑司覺察稽違。』四年六月十六日，工部言：『崇寧二年五月十一日敕：「修立到條：江、池、饒、建州每年鼓鑄上供新錢，銅料闕乏致虧者，責鑄錢司。鑄錢司不先次應副料，典級杖八十，官員委發運司具職位、姓名聞奏取旨。」近降指揮，發運司官屬權罷，職事並令逐路漕司分認管辦。竊慮事有相干，欲乞令江東西路提刑司遵依前項條，常切覺察施行。』從之。五年六月五日，三省言：『提點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坑冶鑄錢司近歲所發額錢，比舊十虧八九。蓋以兩司並建坑冶、鑄錢，責任既不專一，職事多致弛廢。』詔將饒州司官吏除留屬官一員外，其餘官屬、人吏並行減罷，應干見行事務等，權併歸虔州司管。雖有上項指揮，後來多在饒州置司，贛州只係巡歷。七月二十一日，提點坑冶鑄錢趙伯瑜言：『竊見茶鹽司文移，準敕州縣並限一日回報。如違，以違制科罪。欲望應本司文移應報稽違及輒不應報去處，亦乞詳酌立法。』詔鑄錢司文移，州縣並限二日回報。如應干稽違及輒不應報者，各杖一百。六年四月十八日，提點坑冶鑄錢趙伯瑜奏：『被旨興復坑冶，今先詣鉛山場措置，詢訪得管下責碌坑場見令封閉。竊責碌係銅之母，發為精英，其名有浮淘、青頭、青二、青大碌之類，皆是價高值錢之物。靖康初住罷採打，今來雖別無所用，而民間裝飾服用亦有合用青碌去處，往往被人户私採盜賣，暗失錢本，誠為可惜。今相度，乞將管下坑冶出產青碌去處，從來本司措置召人興採，委自坑冶場拘收，立價抽買入官，量行搭息變賣，資助銅本。如朝廷許依所請，即乞早賜指揮施行。』詔令鑄錢司依已降指揮召人興採抽買，即不得抑勒騷擾。

七月十二日，尚書省言：『勘會坑冶鑄錢，昨緣積弊之久，所入不償所費，已降指揮省減官屬及委官講究弊病。訪聞近來尚以催綱、檢踏、檢視為名，差官幹辦，人數至多，批請驛券，州縣供億頻仍，甚失朝廷省減官屬、興復利源之意，理宜約束。』詔令趙伯瑜將上件所差官一切寢罷。今後如坑冶發泄興盛，官移物料遲延，委實合行差官，內量事選委，支破合得請給，毋致泛濫。仍不得巧作事因，一槩差委，虛破驛券，支請失錢。稍有違戾，重寘典憲。八月三日，戶部侍郎王俁言：『民間銅器盡以錢為之，所在烹冶，公然貿易。一錢之毀，鬻利十倍，則其為害不可勝計。臣愚欲望聖斷，明詔有司，講究利害。凡諸路有錢監去處，止據所有銅料盡行鼓鑄，令漕司董之，提點司與舊額權行罷免，申嚴銅禁，悉遵舊法，上下維持，期於必行，所冀國家至足不致耗竭。』詔令工部勘當，申尚書省。七年七月二十日，中書門下省言：『紹興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敕節文，監司、知州見帶職并曾任監察御史以上及館職更不銓量外，監司、大藩、節鎮、知州差初任通判資序以上人，軍事州、軍、監第二任知縣資序以上人。檢準紹興敕，諸稱監司者，謂轉運、提點刑獄，其提點坑冶、鑄錢、茶鹽、市舶，未有該載。』詔提點坑冶鑄錢依監司，茶鹽、市舶依軍州事已降指揮施行。

十一年三月四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大提點坑冶鑄錢韓球言：『本司係管東南九路州縣場監路分，職事最多，緣每歲止得薦舉改官四員，今來本司正當措置興復坑冶利源之際，須藉所轄州縣協心應辦，又以薦舉數少，無以激勸。緣提點官序位、資任並與提點刑獄官一同，今欲乞本司薦舉除文臣與武臣陞涉依舊外，所有薦舉改官及職令員數，乞並依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官條格施行，庶幾薦員稍寬，可以激勸。』從之。十月，韓球言：『本司見置檢踏官六員，前此多是在司端閑，時有差出，往往止緣私計，不曾實辦職事。球欲乞以本司所管路分州軍內有緊要錢監、坑冶場職事去處，將檢踏官各認分定專管職事。內一員在饒州本司，一員在信州，一員在建州，一員在韶州，一員在潭州，從本司差委前去逐處，分頭檢踏逐處坑冶，催趁課利物料。所有逐官請給、人從，並各隨所分定逐州支給差破應副。如逐處或有互差幹當事務，即乞從本司臨時差委。』從之。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韓球言：『坑場監官弛慢不職，已有專法對移取勘所有坑場縣分令、丞不可倚仗之人。近申畫指揮，並具事因申取朝廷指揮，對贊施行。緣韶州曲江、潭州瀏陽、信州鉛山、饒州德興四縣所管坑冶累年積弊不可槩舉，欲將前項四縣令、丞點檢得弛慢不職，課利虧欠，並許本司先次對移取勘，申奏朝廷，乞賜施行。所有浸銅兵匠及見差那擺鋪兵級在場浸銅之人，如有違慢作過，虧欠課額，亦乞從本司將情重之人改刺重役場監。』從之。十月十日，韓球言：『本司獲奉今年八月十九日敕節文，將韶州曲江、潭州瀏陽、信州鉛山、饒州德興四縣令、丞，今後如點檢弛慢不職，課利虧欠，並許本司一面先次對移取勘，申奏朝廷，乞賜施行。欲望詳酌，將其餘諸州管下應有坑冶縣分令、丞，如本司點檢得有弛慢不職、課利虧欠之人，並乞依上件四縣令、丞已得指揮，許本司一面先次對移取勘，申奏朝廷，乞賜施行。所貴可以責辦，興復坑冶，早見就緒。』從之。十一日，韓球奏：『應曲江、保昌、始興三縣知縣，自紹興二年遭賊火殘破之後，至今已經一十年。內曲江縣紹興六年一次差到正官外，自餘年分前後差官權攝，久不交替，場治利害未嘗究心，以致保昌、始興兩縣亦然，是致課利虧欠，無緣興復。欲乞詳酌，下吏部差注韶州曲江、南雄州保昌、始興三縣知縣正官前來填闕。』詔令鑄錢司奏辟一次。二十四日，韓球言：『坑冶、鑄錢，祖宗以來係發運使兼提點，至景祐元年，專置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一員。準嘉祐敕，與提點刑獄序官。依條，提點刑獄在發運判官之上。竊緣發運使係管六路，歲舉改官二十員，縣令十員。如係發運判官，三分減一。即今提點官雖歲得舉改官七員，縣令六員，緣提點司所管九路坑場五百一十三處，球近已措置過數內，以採興坑冶計一百七十九處，合趁金銀銅鉛錫鐵課利，及鑄錢監院六處，見鑄新錢。其間州縣及場監官內實有材幹之人，須藉薦舉激勸，使之辦事，本司所得薦舉改官員數委是數少，伏乞比附發運判官合得員數施行。』詔許通舉改官十員，餘依已降指揮。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言：『坑冶鑄錢司近年以來所鑄歲額全虧，而一司官吏所費不貲，理宜措置。』（照）〔詔〕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吏檢踏官等並罷，令逐路轉運司交割，措置條具聞奏。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知樞密院事湯鵬舉言：『兩日見三省議鑄錢事未定，臣職事非所干預，然有管見，不敢不奏聞。前日罷坑冶鑄錢司歸諸路轉運司，甚善。但戶部近日欲撥本錢，兼別差官，臣聞逐監本錢見

在，不曾起發，户部措置有未盡善，所以臺章論列，兼恐坑冶司省罷官在此唱為異議，願陛下以鑄錢專委漕臣，必能就緒，自不須別差官。』上曰：『此一事朕詢之士大夫，亦無他説，獨王珪再有章疏。朕謂凡有建立，人各以所見更相可否，歸之至當然後已。若一人唱之，百人和之，事未必當，朕何所取！朕觀近日議論，皆有未盡。且鑄錢先理會銅苗，若銅坑不發，何以鼓鑄！多是百姓苦官中科擾，雖有銅坑發處，亦不告官。須是明立賞罰，多方勸誘，使不為百姓之害可矣。兼今日工役比之昔時十不得一，如鍊銅造模、磨擦般擔之類，如何得人使，須是先計置銅匠與雜役人，等第給食錢。人力既至，銅料又備，錢豈難鑄。至於薪炭之屬，官中宜埌下見錢，燒炭人户爭來求售，何至科擾！卿等可同共商量，俟有定議來奏。』鵬舉曰：『謹領聖旨。』二十七日，三省樞密院言：『昨緣都大鑄錢司歲額全虧，一司官吏所費不貲，行省罷，令諸路運司分認措置。議者或謂諸路銅料有無不等，運司不相統轄，無以通融鼓鑄。雖已委官看詳，未有定議。按唐制，户部尚書、侍郎官領鑄錢使，國朝三司亦分筦鹽鐵。今欲參酌舊制，置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朝廷通行選差侍從或卿監一員，不妨本職兼領，仍許置屬官二員，踏逐舊司通曉人吏使喚。其合係諸路運司、知通拘催應副職事，並令依舊通管。應干合行事件，令提領官照鑄錢司舊制，審度因革，條具措置，申尚書省取旨。其户部申請指揮更不施行。』從之。九月十四日，户部侍郎兼提領諸路鑄錢司榮嶷言：『準敕差兼提領諸路鑄錢，乞以「提領諸路鑄錢所」為名。合用印記，欲權就用户部右曹印記使用；仍乞下禮部以「提領諸路鑄錢所印」八（字）〔字〕為文，所屬鑄造。已降指揮許置屬官二員外，欲乞並作幹辦公事，其序位、請給、人從依發運司屬官，仍乞從本所踏逐奏辟。』從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提領諸路鑄錢所言：『諸路錢監見行興鑄，除本司屬官二員外，欲時暫更選官二員，分委前去逐監專一措置。』詔朱商卿、呂靖差提領鑄錢所措置官，候措置畢日罷。二十九年閏六月十九日，左司諫何溥言：『鄱陽之坑冶，永平、永豐兩監當諸路鼓鑄之半，鉛錫銅錢，四面輻湊，祖宗以來置司其地，宜矣。當其盛時，歲鑄緡錢不下數十萬。比年有司措置無法，弊事毛起，計其所得，不償所費，遂請廢罷。朝廷因用其言，初欲分隸漕司，而諸路隔越，不相統轄，其勢無以通融，遂議總制于版曹，創置屬官，其捧檄一出，疾驅而歸，第不遇條具數端，藉手以復命而已，其利害經久之策，何從考究而得其實！況提領端坐省部，屬官問走道途，而可以責辦數千里之遠者乎！望特詔大臣，令有司從長措置，依舊置司饒州。』詔令給舍議。七月十八日，中書舍人洪遵等上鑄錢司議曰：『泉貨之行於世，如穀帛水火之適於用，自古所不可闕，故必張官置吏以董之。在周之九府，漢之鍾官令、丞，唐之鑄錢使是也。國朝或以漕臣兼領，或分道置使，或釐為二司。自中興以來，置都大提點，事權太重，官屬太多，動為州縣之害，但當隨時之宜，為救弊之計。間者亟行廢罷，事出倉卒，初未嘗下有司討論。既罷之後，又無一定之論。初委轉運使，又委提點刑獄，又委郡守，貳，號令紛紛不一，鼓鑄益少。乃命版曹提領，雖以侍從臨之，然官守不專，勢難逾度，而屬官有幹辦公事，又有措置官，間一差出，州縣承迎甚於使命，則使權視前日又重矣。罷提點一人，官屬十餘人，而總以侍從，置在京官屬四員，下至胥吏之類，額雖減而月給數倍，則官屬視前日又不少矣。異時提點坑冶以一職名官，猶懼不濟，而況版曹錢穀之司，遠在數千里外，符檄往來，安能辦治！屬官之出，不過毛舉細事以塞責耳。今何溥請乞復鑄錢司，遵等切以為復置便。今參照祖宗舊制及今日利害，畫一下項：一、景祐元年，置江淮荆浙福建廣南等路都大提點銀銅鉛錫坑冶鑄錢公事一員。元豐二年，分置兩司，在饒州曰提點淮南福建江南東路坑冶鑄錢事，在虔州曰提點荆湖廣南西路坑冶鑄錢事。政和七年，提點鑄錢官兩員，輪年於饒、虔州守任。紹興六年，趙伯瑜乞依嘉祐著令，銜内添「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事權太重。今欲參酌祖宗舊制，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繫銜，與轉運判官序官，依舊於饒、贛二州置司，輪年守任，專以措置坑冶、督責鼓鑄為職。如州縣於坑冶弛慢不職，許從本司按劾。其逐歲薦舉所部官，並依未罷司以前員數施行。一、主管文字、幹辦公事舊各一員，檢踏官九員，秤銅官、催剛官各二員。官屬既多，往往非理干擾州縣。今欲於饒州置管文字一員，贛州置幹辦公事官一員，請給、人從、序位並依轉運使司主管文事、幹辦公事例。韶州、建州各置檢踏官一員，並依準備差遣例。別置秤銅官、催綱官各一員，專差武臣。如係暫闕，不許輒差文臣權攝。屬官請給於逐州支破，兵給不得過數。逐州知、通，縣令、佐，依舊以提點、

主管入衙，屬官只許於本司本路差出，及赴本司禀議，不得輒往別路。一、提點司手分、貼司、軍典舊額二十二名，今欲以手分十名、貼司二名、軍典一名為額。屬官下手分、軍司舊係十六名，今欲逐官下各破手分一名，請受依舊鑄錢司則例。一、提點司淺剛船專一裝載銅鐵鉛錫，本司多是差借外人，纔至裝綱，卻於州縣差船，實為騷擾。今後淺綱船不得差借，如有違戾，今監司覺察按劾。一、諸監兵匠並依見在人數，不得抑勒州郡，虛椿闕額錢糧及科取率分工錢。一、監兵間有技藝工匠，常是占留私役，或借事官員。抑指揮到日，委自提點司量行揀選。如係諸色工匠，不許存留，別行招刺。今後輒差監兵借事，並以違制論。一、錢監官有兩員去處，如一員缺，不許差見任及寄居官權。如並闕，許差本司屬官或見任官一人時暫兼權。一、昨拘收到鑄錢司什物，見椿管激賞庫。』詔依。給舍議罷提領官，其檢踏官於饒州添置一員。鑄錢所見在吏人十四名，發赴本司，令提點官條具本司及屬官下合差置吏人申尚書省。仍令江東轉運司撥饒州錢一千貫，付新差提點官公用，見拘收什物，令具狀赴激賞庫請領。至是議上，從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李植言，乞下江西提刑司撥還舊來廨宇。工部看詳：『提點坑冶鑄錢官多在饒州，其贛州止係巡歷，欲令本州係官屋宇撥充鑄錢司廨宇。一、元計置上管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三員，秤銅官、催綱官各一員，準備差使二員。內檢踏、秤銅、催綱官乞更不設置，幹辦公事一員乞改作主管文字，係饒、贛兩司各一員，更乞添置準備差使三員。本司並主管文字下乞通置手分十人，貼司：代軍典各五人，共二十人為額，依舊司則例支給請受。』吏、户部看詳：『內乞踏逐添差大小使臣三員充準備差使，欲共置三員。其餘欲盡依本司所乞。』從之。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十一月二十七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魏安行奏：『本司舊置屬官一十三員，見今止有五員。緣本司所管路分闊遠，闕官廢事，欲於舊檢踏官內復置兩員。』從之。孝宗隆興元年十月十六日，户、工部狀：『準批下提點坑冶鑄錢司申：「從來般擔銅鐵等，係是和雇人夫。紹興二十八年，承南安軍差到鋪兵六十人，前來岑水場銅鐵軍般運，多不遵依程限，搔擾鄉村。今相度，欲依舊和雇人夫般運，官司計量鐵數多少，支給錢米，委是省費，經久利便。」逐部勘當，欲依所乞事理施行。』詔依。十一月五日，提點坑冶鑄錢公事黃仁榮奏：『本司未廢司以前，置檢點官九員，近獲旨復置兩員，委是闕官幹當。乞將準備差使三員數內改一員充檢踏使臣。』詔依。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文：『勘會鑄鐳監所用木炭，自有合支破窠名本錢收買應副，慮州縣巧作名色科擾，仰今後收買木炭，須管專一置場，即當官支還價錢，不得科擾減尅作弊。仰監司、提點鑄錢官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二年四月十二日，提點坑冶鑄錢司狀：『契勘紹興五年十一月指揮，坑爐户依保甲法，與免身丁。今據興國軍坑户劉介狀，稱被本縣不時差科坑丁作匠，應奉官司，坊廢採坑。本司已行約束外，乞降旨，應坑丁作匠並令本縣注籍，與免本身諸般非泛差使。』所貴專一用心，興采坑冶。』詔依。六月三日，尚書工部侍郎薛良朋奏：『奏旨，諸坑冶出銅去處，令臣措置，要見所收數目。今條畫下項：一、契勘鑄錢司祖額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五貫八百文，內除六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五貫三百九十九文充銅本錢，實合發錢九十四萬三百八十貫四百一文。後來鼓鑄不數，承降旨權以五十萬貫為額，每年盡行分撥起赴內左藏庫。臣拖照舊案並關會户部，見得紹興十一年提點鑄錢官韓球曾陳乞支降茶引一十五萬貫作銅本錢。又紹興十六年，支降江西茶引三萬貫。又紹興二十七年，支降八萬貫。係於近便州軍經總制錢通融取撥，委是支降本錢分明。欲從朝廷支降八萬貫，仍以江西、江東茶引并一并見錢，於近便州軍上供錢內撥下鑄錢司，以銅額多寡均撥諸州，將茶引轉變，同見錢逐時責付諸州，給還坑户銅本，庶可督責銅額。一、契勘州縣拘納坑户銅寶，就使依官估支給價錢，尚自不酬實直。今既不支錢，又令將所採銅寶盡行送納官司，其坑户一無所得，參之人情，實不可行。臣今措置，且以坑户採銅十斤為率，內只許本縣收買七分，所有三分許令坑户經本縣出給文引，備坐斤數，從便賣與他處官司，即不得私下交易。如數外擅賣，許人陳告，依本司約束賞罰施行。一、契勘坑冶興發，人户欲行告發，多畏立額，恐將來取採年深，礦苗細微，官司不為減額，不敢告發。今相度，應人户告發銅鉛錫鐵坑冶，更不立額，但據採煉到數赴官中賣，即時支還價錢，度使坑户放心告發。一、諸路坑場現今所產銅鉛錫鐵，係鑄錢司二分抽收，八分榷買。今來措置興復坑冶場，務要課利增重，理宜優恤。今相度，應見催趁並人户踏發新舊坑冶，所趁銅免抽收，

支還十分價錢，優潤坑户。一、參照昨指揮，坑爐户每一名一年内中賣到銅五千斤，免差役一次；一萬五千斤，免差役兩次；賣及三萬斤以上，免差役三次。庶使加意趁辦。一、勘會已降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指揮，坑户自備錢本採煉寶貨，賣納入官，從紹興格特與減一半數目，依全格推賞補官。契勘折減一半數目推賞，尚慮太多，難得預賞之人。今相度，欲於所減一半數目上以三分為率，再減一分，依全格推賞補官。庶使人户用心，趁辦課利。』從之。三年正月十二日，司農寺丞、兼權提點坑冶鑄錢公事晁公愚奏：『諸路出差坑冶去處，五金雜出，銅坑有鉛，鉛坑有銀，銀坑有鐵，所（廣）[產]礦脈厚薄不等。自來銅鉛錫鐵隸提點司，金銀坑隸轉運司，事不歸一，職難兩盡。且如銀坑有銅，轉運司但收銀實，其所有銅置而不問；鉛坑有銀，即提點司但認鉛數，其所有銀亦恐漕司爭占，不敢防閑，遂致百姓貪緣為姦。如銅、銀雜出，於漕司則稱係是銅礦，當於泉司告發；於泉司則言係是銀礦，當於漕司告發。彼此不照，私自行採，實為利害。今乞專委提點司拘轄，卻轉運司歲收過金銀數目，責令提點司抱認，庶幾五金之利全歸公上。』詔依。十三日，詔：『劉莊士奏對坑冶利害可採，與轉一官。提點坑冶鑄錢司幹辦公事一員，特差劉莊士填闕。』二十八日，詔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鑄錢陳扃所乞自辟官屬指揮更不施行，從臣僚論列也。臣僚上言：『伏觀吏部牒報，新除提舉坑冶鑄錢陳扃劄子，以泉司事重，乞自辟差官屬，視其勤惰而為黜陟，已得旨已奏。竊詳諸路分置監司，各有官屬，皆是朝廷差置。若曰泉司事重，可以自辟，如總領、轉運、提點刑獄事，顧不重乎？使皆援此例以進，則將何辭以拒之？而況使者易置雖多，屬官未嘗改易，今有以到任未及終更者，將何罪而罷之乎！又有已授而未及赴上者，將無事而抑之乎！審爾，則堂除之目移於泉司，使者之權偪於銓部矣。扃但當躬率吏屬幹辦職事，如有不職，自當奏劾可也。欲望特寢前命。』從之。四月一日，詔陳扃所乞復置檢踏一員指揮更不施行，從臣僚論列也。中書舍人梁克家言：『竊見坑冶一司未罷之前，官屬頗多，自紹興二十九年復置，止留主管文字以下七員，後來節次增添，遂至十一員。隆興二年，方減其四。今已有主管文字二員，幹辦公事三員，並劉莊士係權行添置，共四員，檢踏官一員，準備差遣一員。遇有坑冶興發，又許差所部州縣官前去檢踏，今更添置，徒有增官之費，而無舉職之實。若扃以身率先，督責見今屬官，使之曉夕究心，講求利病，無職案不辦之理。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讀。』故有是命。五月三日，詔右承奉郎、監饒州永平監兼物料庫嚴瑄特降兩官放罷，為在任減剋物料，私鑄銅器，從知饒州俞翊之奏也。五年二月十一日，户部尚書曾懷言：『契勘諸路金銀坑冶舊隸轉運司，昨緣晁公愚陳請，盡委提點司拘催。本部竊詳提點司係十一路，坑冶闊遠，何以機察！今欲依舊撥隸逐路轉運司，免致失走課入。』詔依。六年四月一日，詔：『鑄錢司減罷，併歸發運司，存留幹辦公事二員，二員歸發運司。其減罷屬官並依省罷法。』二十四日，尚書省勘會：『司農寺丞許子中專一措置鼓鑄鐵錢，其鑄錢司已降指揮併入發運司。詔許子中應鑄錢職事並隸發運司措置。閏五月二十九日，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信州鉛山場額趁黑鉛二十萬斤，依指揮，令丞、監官、知、通如措置及額，減一年磨勘；更於額外五分以上，減一年半磨勘；增一倍以上者，各減二年磨勘。若虧欠亦各展一年磨勘，比額虧五分以上即合對展。後緣當職官專務趁鉛得賞，不趁銅課，續降指揮，如趁鉛外須趁銅及新額一十三萬斤，即與放行鉛賞。照得近年以來，趁銅既不及額，其趁鉛即不該賞，是致當職官不切用心，銅、鉛數少，有妨鼓鑄。今相度，欲將所趁額賞罰依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已降指揮，其收趁銅如及新額一十三萬斤，亦乞減一年磨勘，虧欠五分即展一年磨勘。兩項賞罰各不相効，庶可責其用心趁辦。』從之。七月十六日，工、吏部狀：『準都省批下許子中申，勘會舒州同安監鼓鑄鐵錢，所用鐵炭浩瀚，乞置官兩員，專一往來尋踏苗脈興發及檢檢起置事件。令勘當，欲依所乞差置一員，從本所踏逐文武官員内辟差。』從之。八月七日，詔利州路紹興監監官一員，金牛檢踏官一員、紹興監監門官一員、金牛鐵務官一員窠闕，並令轉運司每季使闕集注差官。從利州路轉運判官、提舉鑄錢趙公説之請也。十月十八日，發運使史正志言：『本司已興置江州等處錢監，尚闕工匠，照得諸州鐵作院兵匠諸會工作，易為指教，即目多是空閒，欲許從本司逐急刷差，添貼鼓鑄，一年一替。』詔諸州見打鐵甲，於厢軍内刷差前去。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近降指揮，鼓鑄鐵錢歲額五十萬貫。續據發運司申，乞將興國軍富民監鑄錢六萬貫理從措置淮西鼓鑄許子中所鑄之數。』詔今後鼓鑄

錢，發運司及許子中每歲各認三十萬貫，立為定額。其興國軍富民監六萬理充發運司三十萬貫之數，餘依前後已得指揮。【略】十二月十九日，吏部狀：『準批下史正志劄子：「契勘吉州安福縣連嶺場、信州戈陽縣寶豐銀銅場，各監官一員，別無職事，合行省罷，就令縣丞兼監。緣本司已興置鐵錢場四處，權差右迪功郎許孝純監江州廣寧監，右迪功郎徐椿興國軍大冶縣富民監，左迪功郎徐之茂監臨江軍新喻縣豐餘監，右迪功郎蔣莊監撫州裕國監，欲望朝廷給降付身。所有省罷場監官請給、人從，許本司拘收。」今欲依本官所乞，仍於逐處縣丞銜內添入兼監逐處稱呼，及正差右迪功郎許孝純等充四處監官。』詔特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詔右朝請郎、直秘閣江璆除提點坑冶鑄錢，填複置闕。三月六日，許子中奏：『先奉旨以司農寺丞兼措置淮西鼓鑄鐵，續改差權發遣舒州，依舊兼措置淮西鼓鑄鐵錢。緣是郡守，不敢擅出，欲得躬親前去蘄、黃等州相視置監去處，措置鼓鑄，所有郡事依條差以次官權行管幹。』從之。五月十五日，新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舉坑冶鑄錢公事江璆言：『如信州鉛山、韶州岑水場皆有監官二員，文武各一，然銅鉛鐵料所出浩瀚，乞將西場監官文臣繫階作本司檢踏官，專一措置本場。所有韶、信兩州幹辦公事，即不時差出，督責諸處場監銅鉛鐵課及催起錢物。』從之。十七日，江璆劄子：『契勘江西路四監鐵錢已鑄到三萬餘貫，晝旨每二萬貫令淮東轉運司雇舡裝載，下通、泰州鹽場，充亭户本錢，却兌換客人納到銅錢，從淮東提鹽司計置起赴左藏南庫椿管。後來撥隸本司，督責鼓鑄，通前計鑄到鐵錢一十萬一千餘貫。欲望朝廷劄下淮東轉運司，速行計置舟船，前去逐監般取，委自知、通裝發，往通、泰州兌換銅錢，起赴左藏南庫交納。』詔依，令提舉鹽事司兌換銅錢，發赴左藏南庫交納。二十四日，詔：『鑄錢司每歲認鑄鐵錢三十萬貫，所有合用本錢，令户部科降度牒二百道，餘令鑄錢司於所餘銅錢本錢內取撥，應副鼓鑄。』十月九日，江璆奏：『檢準乾道七年五月六日指揮，逐州通判係專注管坑冶事務，內有不可倚仗及弛慢之人，令本司劾奏，差官對移。本司契勘，吉州通判趙壎自本司復置之後，牒令催趁鐵課、修葺綱船、起發鐵料等事，經及累月，並無一字報應，積壓鐵料七十餘萬斤。竊恐其他州軍遞相倣傚，難以責辦，欲望睿旨將趙壎重賜黜責，以為慢吏之戒。』詔放罷。十一月二十三日，工、吏部狀：『準都省批下提點鑄錢司申：「契勘江西路興置江州廣寧監、撫州裕國監、臨江軍新喻縣豐餘監、興國軍大冶縣富民監，歲鑄錢三十萬貫。緣本司所轄坑場錢監路分稍遠，全藉州縣當職官協濟應辦，欲望朝廷劄下錢監州軍，依已得指揮，令守臣提領，知縣兼監，督趣鼓鑄，無致闕悞。如歲終拖欠，即從本司具當職官申乞施行。」本部勘會，近據鑄錢司申，乞下逐州軍知、通，據歲額應辦鼓鑄每歲及額，特與減年磨勘；如或虧欠分數，乞與展年。已降指揮，候鑄及所定課額，即無推賞。今勘當，欲依所乞事理施行。』從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詔知江州李木、通判蔣該、知興國軍向澮、通判王杞、知大冶縣鄭梓各特降一官。以逐監鼓鑄錢虧額，提點江璆按奏，故有是命。【略】九月二十，提點坑冶鑄錢司申：『據興國軍申：「富民監歲額鑄錢十萬貫，及補填乾道七年未鑄錢。本監見管工匠二百餘人，假令晝夜不歇，未能及額。欲望裁減，令有事力監分均認。」本司相度，欲將興國軍富民監、江州廣寧監歲額量行裁減各一萬貫，却令臨江軍監豐餘監、撫州裕國監管認，並自乾道八年為始。』詔依。【略】十一月六日，江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梁俊彥奏：『准付下户部尚書楊倓劄子：「得旨，半年內鑄到新錢，每次取一貫進呈。尋取到饒州九月新錢三萬餘貫，內一分係黃銅錢，九分帶鉛、錫鐵，取到二貫進呈。得旨，永平監監官令江東提刑司取勘，限十日聞奏。」本司令勘到鄭炤、趙師回職為監官，各不合依，鑄錢司公帖，節次將夾雜銅依十分好銅數目支出鼓鑄。兼提點官江璆到永平監，見有鑄到錢一萬四千五百貫文黑色，却令本監分綱起發。自後鄭炤、趙師回為好銅數少，不合節次將夾雜鉛、錫錢衮同黃銅錢在庫，運發至左藏西庫。』詔江璆、鄭炤、趙師回各持追三官勒停，户部長貳各降一官，左藏西庫監管各特降兩官，工部長貳各展二年磨勘。十二月二十六日，詔：『鑄錢司依舊置提點官二員，於饒、贛二州置司。左承議郎王楫除江淮荊浙福建廣南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右宣教郎李大正除江淮荊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並填見闕。』九月正月六日，江璆言乞支降乾道九年鼓鑄本錢等事，送户、工部勘當：『契勘乾道十年本錢，科降度牒二百道，餘令鑄錢司於所餘銅錢本內取撥應副；並乾道八年分本錢分在藏南下庫支會子八萬貫，卻給降度牒二百道，付本庫給賣價錢撥還。續據江璆奏，所用本錢已多，方擘劃分俵。四監所欠止三二萬貫，候降到會子支

揍充足，椿留會子五萬貫，充來年分本錢。今又準批下江璆劄子，所陳乾道九年本錢，欲乞朝廷指揮下南庫，於支降去年未支會子共六萬貫，并給降度牒一百道，通揍一十萬貫，應副鼓鑄。』詔依。九月，新差提點坑冶鑄錢司王楫劄子：『照得今年雖是分置兩司，緣諸路軍州錢糧物料交互多寡有無不等，難以分擘，欲乞權將乾道二年所收銅課約為則例，分路趁辦。所有錢額，計銅所入，同共鼓鑄，然後比較遞年增虧。』詔銅課比乾道二年數增三分之一措置趁辦，如州縣事干坑冶、鼓鑄，若有違戾，許按劾聞奏。二十六日，權發遣處州姚述堯奏：『被旨令臣措置本州銀銅坑事，竊見本州雖有龍泉、松陽兩縣石堰等銀坑一十一處，厍山等銅坑九處，其間地力所產高下不等，行下本縣取問業主，願與不願自備工費採打。據權龍泉縣事張漢勘會到，有石堰、季湖銀坑兩處，蔡崧等五人地；有厍等銅坑數處，係可久等二人地。據逐人狀，各甘自備工費採打，依本州措置，銀以分數支給，銅以工價收買，已各出交帖給佃。今措置，欲將銀、銅分作兩處，銀以十分為率，六分給官，四分給業主。厍山等四處銅坑，依王文等責到狀，將淨銅就官賣，約計工費，乞納銅四斤請官銀一兩。所有坑户收到鉛貨，以十分為率，內二分納官，八分給坑匠，即就勒赴官中賣，量立價，每斤支錢二百文收買，應副銅坑折合計料使用，庶幾公私兩濟。其銀、銅兩場除監官外，尚慮工匠等別有侵欺，已別差指使八名、兵給四十八名，分頭監督，每月所支食錢並應干本柄，係將收到銀內指數逐旋支撥。』詔並依，內銀赴行在左藏南庫、銅赴軍器所送納。閏正月五日，工部狀：『準批下王楫、李大正狀，其分認路分課額及合行事件：「一、欲將江南、淮南、兩浙、潼川、利路分隸饒州司，江西、湖廣、福建分隸贛州司，錢糧物料並依所分路分催趁。一、準省劄，檢會乾道二年鑄錢司申，江東路饒州興利場膽銅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三斤，信州鉛山場膽銅九萬六千五百三十六斤，弋陽縣寶豐場黃銅四十斤，池州銅池縣膽銅四百八斤五兩，四川路潼川府銅山縣黃銅六千斤，利州青溪黃銅七千斤，興州青陽縣黃銅一千六百六十二斤，分隸饒州司，共計一十三萬五千一百二十九斤五兩。福建路汀州長汀縣黃銅六十二斤，南劍州尤溪縣黃銅三千六百五十四斤，建寧府因將場黃銅八千三百一十七斤四兩，邵武軍光澤縣黃銅三百二十五斤，廣東路韶州岑水場黃銅二萬四十斤，膽銅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八斤，連州元魚場黃銅二千八百八十斤，湖南路潭州永興場膽銅三千四百四十斤，分隸贛州司，共計一十二萬八千四斤四兩。兩項通計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斤九兩，合於上件數內依今降指揮增三分之一趁辦。一、契勘銅川、利州路緣為路稽察不前，訪聞得逐處產銅浩瀚，遞年收到餘剩銅，轉運司貨賣價錢，以為公庫使用。今乞劄下潼川、利路產銅州縣，應有額外增羨數目，與免立額，盡數起發。一、契勘坑冶場監官係吏部以格法差注，初非選材，或有庸繆昏老不堪委任之人，乞從本司申奏，與獄廟差遣，即從本司踏逐有材力人，不以有無拘礙辟差。一、契勘雖是分置兩司，緣諸路州軍互有官物干連，難以逐一分撥。今乞仍舊各以江淮荊浙湖廣福建潼川利州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繁衙，應行移並連銜通行，按察刺舉。一、契勘鑄錢司舊管吏額，孔目、職級、手分、貼司、代軍典三十四人，昨因廢罷手復置，共三十人。今來分置二司，人數不敷使用，今乞量添十名，通舊人分兩司使喚。」工部勘會，鑄錢司吏額依已降指揮，係於主管文字下通置手分、貼司、代軍典共二十名。今勘當，欲下本司量行添破手分四名，貼司二人計六名，共二十六名為額。』詔並依。同日，王楫等申：『契勘鑄錢已有主管官二員，分置在饒、贛二州。又有屬官三員，盡在饒州，今欲擬一員過贛州。今更乞辟置一員，庶幾事體均平。』工部契勘：鑄錢司屬官已差置七員，內主管文字二員，幹辦公事二員，檢踏官一員，各已分撥置局去處外，準備差使二員亦係本司辟差員數，未曾分隸。今勘當，欲下本司各分隸一員使喚。』二、天申聖節并大禮年分進奉銀，欲乞依崇寧上供格法，并照舊例於產銀州軍支係省錢收買，連銜進奉。』戶部勘當：欲下江東西、湖南、福建、廣東路轉運司，依崇寧、大觀格，於出產州軍收買，輪流起發，依逐官所乞事理施行。『一、契勘合用印記二顆，饒州已有見行使銅印外，乞給贛州司印。』禮部契勘：欲下工部鑄造一顆，付本司行使，以『江西湖廣福建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印』十五字為文。詔並依。【略】十二日，王楫、李大正言：『今來雖將見管坑場分隸兩司，所有舊坑多係江西贛州一司管內，竊慮江東饒州一司無所措置，今欲於江西管內取撥江州、吉州、撫州、興國軍、隆興府、卻隸饒州司。』從之。【略】八月七日，中書門下省勘會：『處州坑冶因乾道七年以後差官措置，一年收到銀二萬二千八百餘兩，銅四萬五千餘斤。諸路各有

興發去處，州縣循習，隱蔽不申，是致歲久失陷財計。已降指揮，限月講究，並令提點鑄錢官據所分路分覈實，至今未及申到。照得處州坑冶遇額之數，合開坐行下逐州知、通并提點官，照應指揮疾速供申，如有違戾，取旨行遣。』詔依。十月九日，李大正狀奏：『契勘韶州岑水場趁辦浸銅、淋銅課額，全仰春水浸漬，今年一春闕鐵使用。臣至南雄州，索到收支鐵曆點對，去歲一年之間收鐵五十八萬餘斤，其南雄州只支發過二十七萬餘斤。照得般發銅鐵綱運，係本司主管，通判南雄州林次韓，今已任滿去官。見任通判曹緯自正月到任，至目下已發過鐵五十八萬餘斤，有此不同。欲望特賜處分，以為勸戒。』詔林次韓特降一官，曹緯特轉一官。二十三日，尚書省勘會：『諸州軍申到金、銀、銅、鉛、錫數，往往不及元額，及有申稍無興發去處，多是隱蔽鹵莽。』詔令諸州運遵依已降指揮，疾速委官子細詢究盡實，結罪保明，申提點司覈實，申尚書省。如將來朝廷差官檢踏得稍涉欺隱，當職官吏重作施行。二十六日，權發遣蘄州、提領鑄錢韓喚言：『奉旨令分舒州同安監風鑄鐵一十萬貫文，申乞差知監官一員，準指揮就差蘄春知縣兼管。喚契勘所置監係在蘄口鎮，自州城往來即須三日，蘄春知縣難以兼監。今來催督人匠，工程收支鐵炭萬計浩瀚，豈可闕官？伏望詳酌，許令選差一員奏辟監視，庶幾專一。』從之。淳熙元年正月十一日，詔：『舒、蘄州住罷鼓鑄鐵錢，逐監已差監官並依省罷法，見役工匠盡數發赴饒州鑄錢司收管。內招到百姓人匠願從便者聽。其鐵炭物料並起赴軍器所。未盡事件，令饒州鑄錢司條具申尚書省。』先是，詔令蘄州分舒州同安監歲鑄鐵錢一十萬貫，就差蘄春知縣兼管。既而以所置監在蘄口鎮，去州城差遠，蘄春知縣難以兼監，許令選差一員奏辟監視，至是罷之。十五日，提點鑄錢司言：『江、撫州、興國、臨江軍鑄錢監如歲鑄及額，知、通、監官乞與一等各減半年磨勘，虧及一分者展半年磨勘。若於額外增鑄及一萬貫，即與比類通減一年磨勘。』下工部勘當：『請依所乞外，其逐監比歲額虧及一萬貫，亦比類通展磨勘一年。仍令本司歲具逐監實鑄過錢及官職、姓名以聞。』從之。既而江州廣寧監、興國軍富民監元以一十萬貫為額，知、通監官減磨勘一年，虧及一分展磨勘半年。臨江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元以五萬貫為額，比江州、興國軍兩監減半賞罰。其後廣寧、富民監各減作九萬貫，豐餘、裕國監各增作六萬貫，本司以其增減不同，故有是命。【略】七月二日，提點鑄錢李大正言：『被旨遍詣所管坑冶州軍，除已到贛、表、潭三州外，所有襄、房、辰、沅州及二廣、福建去處，乞依潼川、利州路分委各監司與逐州守倅保明申省。』事下工部。本部勘會，惟京西襄陽府、房州欲依所乞。從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提點鑄錢王楫言：『建寧府豐國監已行住罷，今二年間並不興鑄，乞將監轄收支物料鼓鑄錢寶官一員減罷，依省罷法。』從之。二十四日，楫又言：『諸處場監官，乞從提點官選擇，辟差一次。如有敗事，舉官同坐。』從之。【略】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詔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可依景祐元年故事，銜內帶『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左藏南庫借會子二萬貫文，付坑冶司鼓鑄錢本。却仰本司發回茶引二萬貫文，赴行在都茶場送納，仍將本引現在之數日下措置給賣，及據撥足本錢，嚴禁拘催，須管鼓鑄及額，毋致拖欠。』以本司言『坑户闕錢採打銅鉛，有妨鼓鑄，乞將元給降茶引五萬貫文給換官會，應副支遣』故也。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諸州所欠鑄錢司錢，七年已前並與蠲放，八年已後行下州縣盡數撥還。』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省韶州永通監監官，置潭州衡山縣泉井銅鉛場監官一員。既而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言『永通監監官全無職事，徒費廩祿，而衡山縣泉井銅鉛新發，二年間趁銅一萬二千九百餘斤、鉛七千五百餘斤』，而有是請。十三年八月一日，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趙師㒟言：『信州鉛山縣坑冶場鋪兵處，因縣道不支衣糧，盡降指揮專委任官別置倉庫支納。竊詳鉛山令、丞各係主管坑冶官，知縣以兼兵馬都監繫銜，趁辦銅鉛，增虧均受賞罰。其鉛山場趁銅兵級，知縣自當管轄，但未有明降指揮，所以不曾干預。今欲將鉛山場兵級，令、丞與監場檢踏官同共統轄彈壓，措置坑冶事務。其場兵衣糧，縣丞專一拘催，及時支散。其餘有坑冶場兵處，亦乞準此。』從之。紹熙元年十二月三日，提點坑冶鑄錢司言：『嚴州神泉監鼓鑄合用銅、鉛，係於信州鉛山場等得支撥，緣般運費力，多是空閑工役。兼去永平監差遠，鑄料間有不相接濟。今乞只就永平監一處鼓鑄，人力不闕，實為利便。所是神泉監見任監官候鑄絕物料日，并已差下替人，並乞與對換一等差遣。人吏、專知發歸元來去處，兵匠移填本州厢軍。及處州石堰場銅礦日來衰微，其監官二員亦乞省減一員，見任人許令終滿，已差下替人亦與對換一等差遣。』從之。

【略】（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提點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劉煒言：『照應創置提點鐵冶司，事務最為繁冗，今措置下項：一、照得淮南運司、淮西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四司，止有屬官並檢法官共三員，內檢法官不許差出。淮南運司舊有添差幹辦公事一員，見今闕人，今乞省併，卻移充提點鐵冶司幹辦公事窠闕，就無為軍置司。一、乞置檢踏官二員，內一員舒州置司，往來兼管舒州、光州錢監事；一員蘄州置司，往來兼管蘄州、漢陽、興國軍錢監事。並許於曾經本路本軍縣差遣任滿及見任官選人內選擇辟差。一、乞置監門官一員，兼受給，專關防滲漏及人匠出入搜檢。許本司於文臣選人、武臣小使臣內通行踏逐有材幹、公廉、經任之人。一、照應見今舒州同安監、蘄州蘄春監監官元係本州辟差，今乞止許本司差辟。一、照應捕捉私鑄，全藉巡尉，乞將湖北路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鄂州，江西路隆興府、興國軍、江州，江東路南康軍、寧國府、池州、太平州、建康府，及兩淮州軍都監、巡尉銜內，並帶「巡捉私鑄鐵錢」，任滿批上印紙悉。』從之。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勘會諸路州縣坑冶興發在觀寺、祠廟、公宇、居民墳地及近墳園林地者，在法不許人告，亦不得受理。訪聞官司利於告發，更不究實，多致騷擾。及有坑冶停閉，苗脈不發去處，勒令坑戶虛認歲額。可令提點鑄錢司委官詢訪，日下改正。仍檢坐見行條法指揮約束，常切遵守，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三年三月九日，提點鑄錢司言：『竊見建寧府大挺鉛場昨來係坑戶撲認淨利，日來興發浩瀚，乞將豐國監監官兼監大挺鉛場，往來管幹兩處職事。若將來大挺場採取盡絕，即仰往廉。』詔建寧府大挺場創置監官一員，依處州石堰、庫山銀銅場例，作堂闕差人。其豐國監令坑冶司相度，合與不合省罷。既而坑冶司言：『照得舊係建寧府、嚴州、贛州三監與饒州分鑄，今併就永平一監，稍覺難辦。況豐國監有交受南劍等州并大挺場坑冶銅鉛，從本監轉發前來永平監鼓鑄，事體稍重，若省罷豐國監官，深慮福建一路坑場轉發銅鉛遲滯。欲乞仍舊存留，免將來再有申乞復置。』從之。慶元元年十二月三日，右正言兼侍講劉德秀言：『坑冶司凡所總管屬，自主管文字而下至於監轄坑場幾三十員，隨事之輕重，職之崇卑，莫不皆有責任。唯建寧之豐國監，贛之鑄錢院，舊各置監官一員，後緣銅料不繼，罷去鼓鑄，而監官至今猶存。冶司舊有辟差窠闕凡六，近以其一歸堂除，而今所存者尚有五闕，吉州置司檢踏官、監潭之永興場、監建寧之瑞應場，與夫處之石堰、庫山場監轄使臣是也。乞廢罷前兩監官，少寬州縣冗食之患；舉後五闕皆歸吏銓，以聽公選。』詔吉州檢踏官、潭州永興場、建寧府瑞應場三闕今後堂除，餘并依。共廢罷兩監官，見任人許終滿，差下人依省罷法。三年八月十六日，江淮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黃唐奏：『本司歲計支遣錢二十六萬緡，內十九萬緡係省額錢均撥諸州供納外，三萬緡有奇係本司收到坑場所產花利錢，尚欠三萬緡，係逐年拘催到諸州未解錢數補撥支遣。欲乞令本司今後於次年春季之終，取一郡欠數最多者申奏朝廷，主管官量賜責罰，庶幾主管官有以任其責。』戶部勘當：『欲下本司照合起條限催發，如有違欠最多去處，仰徑申朝廷取旨施行。』從之。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諸路屬官今後並不許差注本貫及居止在本路者。見任人今終滿，已差下人聽兩易，添差不釐務者非。』詔坑冶司屬官止避本貫及居止處。四年二月五日，中書門下省言：『嚴州神泉監復置之初，已解到當三新錢三千貫，鼓鑄精緻，見得究心措辦，理宜議賞。』詔監官如三年鑄及十萬貫，減改官舉主兩員。又能催趲工程，即照應已降指揮，更與優異推賞。其知、通應辦無遺闕，每歲各減一年磨勘；如不及全年，計日推賞。嘉定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臣僚言：『銅錢寖少，楮券寖輕，不可不慮。夫錢者，本也；楮者，末也。中興之初，分鑄於虔、饒二州，除椿留外，歲鮮緡錢四十九萬。今總九路為一司，歲額近有十五萬，乃累政積壓，至五十六年之錢猶未起發，尚何望其佐國之經費乎！彼司提點之職者，亦非不欲課額登足，積弊相仍，難以頓革，非上之出令有以申嚴之，則人心未易聽從。夫其為弊固多端，而關於利病之大者有三焉：一曰鈃銷滲漏之多，二曰本錢支遣不敷，三曰官屬體統不一。夫銅為有限，而用之者無窮，勢家器具、商賈般載，散之外境，安得而不耗？此鈃銷滲漏之弊也。坑冶本錢，朝廷於諸郡科撥，歲總十九萬緡，而州郡馴習拖欠，每歲纔及十三四萬，故工役之費卒不能給。此本錢支遣不敷之弊也。國家張官置吏，有長有屬，使之作統相維，叶刀裨贊，而冶司所總之路既廣，故有檢踏布於江浙、湖廣間，分司以董之。顧乃闕到之官，任滿解職，與冶司邈不相關，其貪者殘克本錢，繆者虧折銅課，不卹也，所謂相維、裨贊之意何在！此體統不一之弊也。乞申飭有司，檢照累降指揮，嚴漏洩之

禁，官民之家不得以銅為器玩；每郡專委通判檢察，其料撥本錢去處，亦專委通判拘催，如額解發，[如]違，許，治司奏聞；分司檢踏官並要赴治司銓量，然後之任。如此，則三者之弊可革，而錢、楮庶乎可以相權，實正本澄源之策也。』從之。

又《食貨三四・坑冶雜録》　建炎三年，虞部言：『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司張澄奏，乞將管下坑場專責監官點檢遇銀坑興發，其見元銅、鉛等處如願採作，即先經官認定逐時所賣銅、鉛課額比舊數增羨，方得採作銀坑。或未經行，使銅、鉛坑冶之人願作銀坑，亦令兼使銅、鉛坑冶。如不願趁辦銅、鉛課利，即不得專使銀坑。仍乞遂冶置曆抄上賣過銅、鉛、銀數，如銅、鉛及得元立定額，其銀價即盡數支給；若或所賣銅鉛不及元立定額數，即未得全支銀價，候次月賣定銅、鉛，方得盡行支給。其有銀坑興發浩瀚去處，亦乞依此施行。』從之。（紹興）十三年，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韓球言：『韶州銅岡場、連州元魚場銀銅鉛坑，已見發泄，人户見今興採，乞將兩場舊置監官，下吏部差注，監官各一員。』從之。二十九年，提領諸路鑄錢所言：『利州路轉運判官兼提舉鑄錢蘇欽申：興州青陽、利州青渥兩銅場，所納銅數即無定額。今據青陽銅場黄栢水窟一眼，止是採得生汁礦石烹鍊，銅數細微。今相度，青陽場每年年量立定一千五百斤、青渥場每年七千斤為額，兩場每年鍊發八千五百斤。數内除抽約二分一千七百斤不支價錢外，餘數每斤支錢引八分，共合用本錢五千四百四十道。乞依潼川府路轉運司事體，獨於經總制窠各錢内取撥支用。其起發腳錢，於係省錢内支破。所有收到銅料，依潼川府銅山縣已得旨，徑赴饒州永平監，或從便赴江州交納。』從之。淳熙二年八月十七日，提點坑冶王楫言：『處州所產銅銀鉛坑，歲收銅十萬斤，鉛十五萬斤。通判、令、承各減二年磨勘，所有守臣、檢踏、監官乞一體推賞。』從之。【略】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以宣德郎游經提舉措置江淮荆浙福建廣南銅事。經先以憂去官，至是服闋，自言：『昨在任日，常講究有膽水可以浸鐵為銅者，韶州岑水、潭州瀏陽、信州鉛山、饒州德興、建州蔡池、婺州銅山、汀州赤水、邵武軍黄齊、潭州磐山、溫州南溪、池州銅山、凡十一處，唯岑水、鉛山、德興已嘗措置，其餘未及經理。將來錢額，愈見虧失。』户部以為請，故有是命。崇寧元年，户部言：『游經申：自興置信州鉛山場膽銅已來，收及八十九萬八千八十九斤八兩，每斤用本錢四十四文省，若製撲膽銅鑄錢，每一貫省六百餘文，其利厚重。』自丁憂解職之後，皆權官時暫監管，致今膽銅十失五六。今再除職事以來，自今年正月至九月二十日終，已收膽銅一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三斤八兩。然亦合行措置，古坑有水處為膽水，無水處為膽土。膽水浸銅，工少利多，其水有限。膽土煎銅，工多利少，其土無窮。措置之初，宜增本減息，庶使後來可繼。膽水浸銅，斤以錢五十為本，膽土煎銅，斤以錢八十為本，比之礦銅，其利已厚。若從上次寬立本錢，所貴銅課增羨。偷盜膽銅與私壞膽水，或坑户私煎膽銅，乞依紹聖五年敕文約束。』從之。淳熙元年七月十日，提點坑冶鑄錢司言：『信州鉛山場所產膽水浸鐵成銅，每發二千斤為一綱，至信州汭口鎮，用船轉發，應副饒州永平監鼓鑄。昨據信州通判祝大年、張竑同銜申，任内催趁銅鉛及格，乞將合得酬賞分受。』從之。淳熙五年閏六月四日，新除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姚述堯言坑冶利便二事：『一、諸處坑場非無銅寶，以鄉保障固，乞行下諸州出產銅坑見今興發處，委通判召募人户開采，支與實直價錢，不得抑令坑户責認歲額。一、韶州岑水、信州鉛山等場，所產浸銅非無膽水，止緣給鐵不如其數，逐時致銅課虧少。乞下淋銅及產鐵州軍，委通判措置拘催合用鐵數發下場監，督責監官趁水淋浸。所用兵匠責，不得州縣妄占。如有違戾，許從本司具名按劾。』從之。紹興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兼同修國史洪邁言：『臣家居饒州，實提舉坑冶鑄錢官置司去處，故亦采聞冶鑄所仰，莫如信州鉛山之銅，而比年以來，常以乏少為患，臣比守婺，有管下永康知縣余璋言：「頃年任嚴州淳安縣丞，被差鉛山體訪坑冶利病。見每歲所得銅數，比往昔十無一二。因咨訪耆老，皆云昔係是招集坑户就貌平官山鑿坑，取垢淋銅，官中為置爐烹煉，每一斤銅支錢二百五十。彼時百物俱賤，坑户所得有贏，故常募集十餘萬人晝夜採鑿，得銅鉛數千萬觔，置四監鼓鑄，一歲得錢百餘萬貫。數十年以來，百物翔貴，官不增價收買，坑户失利，散而之他，而官中兵匠不及四百人，止得銅八九萬斤。人力多寡相去幾二百倍，宜乎所得如是之遼絕也。其説欲乞專委提點官就鉛山縣置局，采訪舊例，興復坑户，每一斤銅增錢收買，若旋募得千百人穿坑取垢，得銅必多。價既增舊，人自畢力，所得精銅必多。詳觀

疎此説，殊為有理。乞詳酌，專委耿延年使知疎策，議其可否。』十一月十四日，知婺州永康縣余疎奉旨赴都，堂開具條目。詔令耿延年詳余疎所陳事理，疾速躬親前去相度利便奏聞。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耿延年言：『遵稟指揮，行下信州及鉛山縣官鉛山場官，並本司屬官，先次措置招召民户從便採鑿，賣銅入官。據逐官報到，各於地頭榜諭，經今兩月，並無情願應募之人。除已節次具因依申尚書省并户、工部照會外，躬親至信州鉛山場，同官屬吏卒登諸山相視，推尋故迹，徧歷高下，講求昔時十萬坑丁採鑿之由與夫目今已行之事，利害源流，悉已洞見。臣交領職事三年有五月，晨夕疾心，惟務與民共利，經久可行，不欲專利於官而有害於民，不欲取辦一時而貽患於後，故累年銅、鉛、鐵、錫課利視舊來稍稍辦集，至如貌平山取採垢土淋銅之利，亦已逐時旋增置訖。其山特鉛山場一小山爾，況其地穿鑿極甚，積土成山，循環復用，歲月寖久，兼地勢峻倒，不可容衆。今奉旨令臣相度，其地有不可增置之處，不敢自嘿，謹盡録奏聞。如朝廷别遣使命見此遺利，在臣則有欺隱之罪。臣今來又檢踏出竹葉塢山巔稍平數處，更可增四十槽，其合用添招兵匠、起造屋宇所費本錢因依，并鑄錢司見行事務與臣任内先已創復坑冶去處，悉皆條去，隨狀繳進。』户、工部契勘：『當來余疎所言信州鉛山之銅，乞專委提點官就鉛山置局，採訪舊例，興復坑户，穿坑取垢，增價買銅。今來提點官耿延年相度條具畫一事因，除第四項内欲於竹葉塢山巔見有地稍平數處可以更增置淋銅盆槽四十所，得銅二萬斤，會計合用本錢一萬八千一百餘貫，可添鑄折二錢八千貫文外，别無相度條具到可以鉛山縣置局，招集坑户採鑿取垢，增價買銅合行利便事件。況今來提點官耿延年奉旨行下招召坑丁，已踰兩月，並無人應募，可見此事難行。其提點官卻於竹葉塢山巔躬親踏逐數處，可以更增置盆槽淋銅添鑄錢一節。本部今勘會，欲下江淮等路鑄錢司更切契勘，如所奏是理委是詣實，及目今鼓鑄所費不過，兼係經久可行利便，即從本司一面措置施行。』從之。【略】乾道七年，權發遣處州姚述堯言：『被旨措置銀銅坑，緣當來銀同興發之初，本州就令業主開採，却别令豪户請佃，又所差監官多用本土進納等人，以致互起爭訟。今本州龍泉等縣見有石堰等銀坑十處，庫山等銅坑九處，合將銀、銅分作兩所，銀坑即令採銀官監，折合以分數與坑户，銅坑即令取銅官監烹鍊。以銀作本，立定價值，就坑户收買，使採銀者不為銅課之迫，採銅者别無意外之望。兩處合差監官兩員，互相提督，并用監轄使臣兩名往來機察。庶無日前土豪稍勾乾沒銷毀錢寶之患。』方言『稍勾』謂利上取利之意。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二》**（紹興）二十四年，罷鑄錢司，歸之漕司。【略】乾道六年，并鑄錢司歸發運司。七年，復置。八年，於饒、贛各置提點官。

**又 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都大坑冶。【略】宋朝自開寶平吳之後，因其舊，置錢監于鄱陽，既而江、淮、荆、浙、閩、廣之地皆有監，係發運使兼提點。咸平三年，以馮亮為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内供奉官白承睿同提點鑄錢事。至景祐二年，始置江、浙、川、廣、福建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一員，以魏兼為之，與提點刑獄序官。按《四朝傳》，榮宗範知鉛山縣，有韶罷民採銅，皆散為盜，宗範一切使如故，真宗嘉異，擢提點江、浙諸路銀銅坑冶。與此不同，當考。元豐二年，三司言江、浙等路提點坑冶鑄錢官一員，通領九路，水陸巡按不周，欲增一員，分路提點。從之。遂定為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七閩；在虔者領江西、荆湖、二廣焉。至元祐元年，以坑冶鑄錢通為一司，從淮南提點李深之請也。政和七年，置提點鑄錢官兩員於饒、虔州。紹興二年，置虔州提點司，從提點王晫之請也。雖有上項指揮，後來多在饒州置司，贛州只係巡曆。六年，趙伯瑜乞依嘉祐著令，銜内添『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二十六年，詔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官吏並罷，令逐路轉運司交割。以尚書省言坑冶鑄錢司近來鑄錢全虧，一司官吏所費不貲，罷之。二十七年，置提領諸路鑄錢官於行在，差侍從或卿監一員，不妨本職兼領，置屬官三員，以提領諸路鑄錢所為名，以户部侍郎棨夔兼。二十九年，從左司諫何溥言，乃復置，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公事繫銜，與運判序官，依舊於饒、贛二州置司，輪年守任，專以措置坑冶，督責鼓鑄為職。祖額一百六十餘萬貫。孝宗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八年復置。此據《提點司題名》。八年，詔鑄錢司依舊置提點官二員，於饒、贛二州置司，除王楫、李大正二人。九年，兩司分認課額。將江南、淮南、兩浙、潼川、利州路隸饒州司，江西、湖廣、福建分隸贛州司。又王楫等言：『所有舊坑多係江西贛州司，竊慮江東饒州一司

無從措置，欲於江西管內取撥江洲、吉州、撫州、興國軍、隆興府、却隸饒州司。』從之。淳熙三年，併贛司歸饒州，王楫專為提點官，加『都大』焉。屬官有幹辦公事一員，檢踏官三員，催綱官一員。後檢踏增置六員，各分認專管職事。一員饒州本司，一員信州，一員建州，一員韶州，一員潭州。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紹興五年六月）丁未，併饒州鑄錢司于虔州。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甲寅，罷諸路鑄錢司。【略】（二十七年八月）庚申，復置提領諸路鑄錢司于行在，以户部侍郎榮薿領之。【略】

（紹興二十八年秋七月）己卯，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

又　卷三四《孝宗紀二》　（乾道六年）夏四月辛巳朔，罷鑄錢司歸發運司。【略】（乾道七年春正月）復鑄錢司。【略】（八年十二月）庚申，復置鑄錢司提點官二員。（淳熙三年十二月）丁酉，定鑄錢司歲鑄額為十五萬緡。

又　卷四一《理宗紀一》　（紹定五年五月辛卯）比聞蘄州進士馮杰，本儒家，都大坑冶司抑為鑪户，誅求日增，杰妻以憂死，其女繼之，弟大聲因赴愬死於道路，杰知不免，毒其二子一妾，舉火自經而死。民冤至此，豈不上干陰陽之和？』詔都大坑冶魏峴罷職。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坑冶司，掌收山澤之所產及鑄泉貨，以給邦國之用。歲有定數，視其登耗而賞罰之。舊制一員，元豐初，以其通領九路，歲不能周歷所部，始增為二員，分置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領江西、湖、廣等路。至元祐，復併為一員。紹興五年，以責任不專，職任廢弛，詔將饒州司官吏除留屬官一員外，並減罷，併歸虔州司，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或病其事權太重，省併歸逐路轉運司措置，仍置提領諸路鑄錢官一員於行在，以侍從官充，自此或復或罷不一。乾道六年，併歸發運司；發運司罷，復置提點兩司如初。淳熙二年，併贛歸饒，復加『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檢踏官六員，稱銅官、催綱官各一員。

又　卷一八〇《貨志下二》　（紹興）二十四年，罷鑄錢司歸之漕司。二十七年，出版曹錢八萬緡為鑄本，歲權以十五萬緡為額。復饒、贛、韶鑄錢監，以漕臣往來措置，通判主之。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泉司不可廢，復以户部侍郎榮薿提領，許置官屬二員。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鐃、鈸既籍定投稅外，不得添鑄。【略】

孝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平錢，如紹興之初。乾、淳迄于嘉泰，開禧皆如之。乾道六年，併鑄錢司歸發運司，尋復置。八年，饒州、贛州復各置提點官。以新鑄錢殽雜，提點鑄錢及永平監官、左藏西庫監官、户部工部長貳官責降有差。九年，大江之西及湖、廣間多毀錢，夾以沙泥重鑄，號『沙毛錢』，詔嚴禁之。淳熙三年，併贛司歸饒州。

又　卷一八五《貨志下七》　紹聖元年，户部尚書蔡京奏：『岑水場銅額寖虧，而商、虢間苗脉多，陝民不習烹採，久廢不發。請募南方善工詣陝西經畫，擇地興冶。』於是以許天啓同管幹陝西阬冶事。元符三年，天啓罷領阬冶，以其事歸之提刑司。初，新舊阬冶合為一司，而漕司兼領。天啓為同管幹，欲專其事，慮有所牽制，乃請川、陝、京西路阬冶自為一司，許檢束州縣，刺舉官吏，而漕司不復兼阬冶。至是，中書奏天啓所領，首末六歲，總新舊銅止收二百六萬餘斤，而兵匠等費繁多，故罷之。【略】（大觀二年）八月，提舉陝西阬冶司改併入轉運司。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　（熙寧二年九月）壬午，條例司言：『銀銅坑冶、市舶之物皆上供，而費出諸路，故轉運使莫肯為，課入滋失。今既假發運司以錢貨，聽移用六路之財，則東西南經費皆當責辦。請令發運使、副兼提舉九路銀銅錫冶坑、市舶之事，條具利害以聞。』乃詔發運司薛向、副使羅極兼都大提舉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等路銀銅鉛錫坑冶、市舶等。從之。上手詔向曰：『東南利國之大，舶商亦居其一焉。昔錢、劉竊據浙、廣，内足自富，外足抗中國者，亦由籠海商得術也。卿宜創法講求，不惟歲獲厚利，兼使外藩輻輳中國，亦壯觀一事也。』向既兼總九路財賦，即奏：『移用金穀，要當不失事機。如響應聲，遠近一體，則功利易集，而民亦受賜。今九路監司鮮能協力，徒害成事，請辟置本司官屬分隸諸路，參舉政衆事，糾其弛慢不職。凡財貨輕重，郡縣豐凶，山澤之利廢興，府庫之積虚實，可以周知其數，以通有

無。』從之。於是置勾當公事官九員，分領九路。凡移用財賦，興置坑冶、茶礬、酒稅、錢監、造船、雇纜、輦運等事。先是，漕運吏卒，上下共為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沒以滅迹，而官物以故溼惡陷折者，歲不減二十萬斛。至向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以相檢察，而舊弊悉去。

## 論說

**宋・慕容彥逢《摛文堂集》卷一〇《論諸路坑冶奏狀》**　右，臣伏見諸路坑冶之利，所助經費，不為不廣。其置場去處，有正官無幾，餘止係轉運或坑冶司差官權監，而逐司又多廢條用，例委本州郡官。不惟被差者以其置場皆深山窮谷之中，人人規免，而官屬稍不闕事，即本州寄辦，多不遣行。獨老疾不任事，畏在長吏目前者，方始就職。或不過半年，又復交替。豪民猾吏，姦弊百出，常以不差正官為幸。公家利源，損失不可勝計。臣契勘見行敕令，該載坑冶條甚備，而有司便文僥倖，不能悉心遵奉。臣愚謂宜降睿旨，戒諸路提點刑獄及坑冶司，常切體訪苗脉興廢去處，嚴切督察，多方措置。如合差正官，即依條奏舉。其轉運及坑冶司差官權監，並須選擇能吏，不得只要本州郡官。仍令本州通判，每季躬親點檢。庶幾關防始密，上下畏守，以副陛下理財之義。

**宋・王安中《初寮集》卷三《論妄興坑冶劄子》**　臣竊惟自昔神考之世，凡山澤之利，掌於常平，仁民愛物之意，具諸成憲。陛下親政之初，諸路坑冶惟舊係轉運司錢本者，自屬漕司外，其餘告發檢踏、烹煉費用等。並以常平條令從事，官無冗員，職有常守。後因增廣鼓鑄，乃于河北、河東、京東西、陝西權差措置坑冶官屬。考于初令，固曰權差，又曰候措置就緒，即行減罷。積歲于此，既無鼓鑄，惟陝西、河東出自御筆，已併歸常平司。若河北、京東西曾未及省，而九路措置之使，且復出矣。河北之鑿空擾下，橫及無辜，既已考驗，陛下沛然親灑宸翰，令具所費所得來上，則官司遷延顧待，盡耗財力之跡，臣預知其無所逃于睿斷。若夫京東西與九路之弊，獨可弗慮乎？京東西之近，其無異于河北、陝西、河東者，固不待臣言而後知。至于九路之事，跨地遼遠，體勢甚重，臣敢不為陛下詳言之？頃者朝廷遣徐禋往東南措置銅事，其後又益以寶貨。禋復命于朝，圖繪之數，增舊十倍。乃奏請分委所部，禋蓋不虞朝廷使之自行也。方禋為此數，時峻文移，禁錮人吏，逼監司守令承認開掘。江西洪州有嚴陽山場苗脉，久不興發，禋必欲有得，不復愛惜人力，開掘深入，至命官何摭者暴露得疾以斃。最後禋遣屬官監守烹煅，僅得錙銖。州縣不得已，承認數十兩之額。所謂錙銖者，人固疑其所自來，而數十兩之額，人固疑州縣欲取之他也。以此一事言之，則九路之數，豈皆確然可信哉？禋既不免自行，計窮情得，則使事之外，別立說以規自免，曰：『若或得希世珍異、古之寶器，乞納書藝局坊。』陛下聖德撫運，庶邦萬民，惟正之供，而珍異古器之入，自有司存。如禋外臣，豈其所職？蓋欲挾此以濟欺誕騷擾之計耳！遠方異事，初或可為，弗窒其源，害將甚大。今訴訟之詞，已有願以田沒官者矣。矧官屬吏額視發運司，舟船人從券給公使之費，又不特如河北、京東西而已也。若夫東南舊來寶藏，厲禁嚴密。鼓鑄錢貨，又有近降御筆，令兩司通融趁辦，而青碌之類，考於明堂第賞之書，亦止逐路監司之效，設有非泛拋索，何必更禋輩侵官。臣愚欲望睿慈加惠天下，以今來體究河北銅鑛御筆指揮，下京東西及禋領九路後來興修坑冶處，監司依應體究，仍乞檢會陝西、河東已降御筆，參酌處分，庶幾不失政事之體，稍去冗官蠹耗之弊，遠近幸甚。取進止。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四《論華泉司弊劄子》**　臣伏見朝廷復置提點坑冶鑄錢司，既已參酌舊制，條其事宜，措置施行，纖悉備具。惟是户部提領所見有吏人十四名發赴本司，復置之初，不可不察。蓋泉司職事散在諸路，舊例分遣官屬催督採鑄，置局他郡，往往有終任不識官長面者。每有申請，必為吏輩所格，舞文弄法，為害非輕。鑪户鑄工，刊剝殆盡，百端規取，必至充其所欲然後為之行移。官司遞筒，積而不拆，或盜發以窺事宜，或隨意以生沮抑。屬官俛首，唯唯聽命，至以書問與之往來者比比皆是。後專命户部置所提領，又以此輩為諳曉，取充吏役，事權在內，遠近畏之，奸計得行，動作威福。屬官既多差出，其弊益甚於前。至有一吏用白狀就信州借請數百千，則鉛山一場課利置而不問；贛州錢院供需不如意，則並通判廳例送取勘。玩習恣横，略無忌憚，若此之類，其害甚多。今來朝廷復置此司，臣竊謂諸路利害，士大夫舊嘗更歷此事者不為無人，但當精選屬官，不必多求舊吏。欲望聖慈以臣所奏行下提點司，稍汰

猾胥，矯革前弊，以弭吏彊之害。庶幾貨泉流布，不至於蠹國害民，其利甚溥。取進止。

##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三二《送施景仁太博提點江南坑冶》**

楚山豈無銅，楚匠豈不工。大鑪常乏鑄，碧卑那得充。積弊在鄉縣，孰肯以利籠。君今承詔行，諭民當得中。苟能使之發，亦莫取之窮。此乃事可久，山深山自通。

**又《送王判官同提點坑冶》** 地雖不受寶，利在與民共。務國不務民，儻有安得用。孟氏美王囿，其說久已誦。聊此陳薄言，忉怛不能重。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大冶賦》** 余宦遊東楚，密次冶臺，職冷官閑，有聞見悉篹于策。垂去，乃輯而賦之。其詞曰：『堪輿奠位，峙嶽融瀆。合地四與天九，乾為金而兌屬。發泰媼之珍閟，轉靈修之妙軸。而築冶鳧鄭段，桃攻之有六。出智創物，重在泉弊。燧昊俶興，黃虞踵繼。如乙鼓于莊歷，濟陽九之厄歲；姬姜均于九府，定帛刀之殊制。侈卯金之七福，筦鹽鐵於大農。榆莢之與赤側，獨五銖之適中。宜乎識白水而謠黃牛，兆御天之六龍。晉陽崛起，齊秦賜爐。含三體之邈籀，印初生之望舒。雖會昌因州以辨名，不易開元之舊模。彼其輕之，則為荇葉、耒子、鵝眼、綖環，風飄水浮；重之則比輪、兩柱、大布、大泉、直百當千。逞私智以膠擾，夫豈足以操大利之權哉！顥蒼監德，真人起涿。聚五星，摩兩日，噓風雲，旋斗極，夷崑崙，蕩溟渤。湖湘收波，劍閣失險，而王師飛渡於採石。攬六朝之王氣，混江南之版籍。冶有永平，仍鎮楚澤。列聖重規，同文一軌，穹符象瑜，絫羯疊嫩。卯人申其厲禁，九牧修其貢篚。於是監有永豐、永通、阜財、阜民、熙寧、廣寧、神泉、寶泉、豐國、豐遠、富民、惠民，昕分錯詩，不可殫論。時則提對之廣，東枕蟠木，南控丹穴，西瞰大蒙，北薄祝栗，地產物宜，旅充庭實，而萬寶畢萃，莫東南之與匹。蓋其鍾溫厚之仁氣，應絜齊之分域。斗牛被飾以晶光，江漢灌輸其靈液。淮海荊衡之壤，厥貢三品；會稽具區之畛，其利金錫。漢鐵官長丞五十有一，而專其官以主丹陽之銅，唐諸道置爐九十有九，而重其使以總江淮之鐵。皆所以斡山海天地之藏，充少府水衡之積者也。矧火德之王離，薰恊氣之嘉生。銅犀牛而流魄，銀走鹿而儲精。鈔鎏鉛錯丹汞之入，非一端之可名。漕軺兼統，肇於興國；都提命官，昉於咸平。合江淮荊浙閩廣而建一臺，則景祐之憲度；東治於饒，西治於虔，則元豐之章程。戾淳熙之綜核，始復囊括於永平矣。黃旗紫蓋，天運有屬；醴泉器車，地靈自鬻。冶場之盛，名在斡官者，紛紛其可覆。鉛山、濛山、石堰、岑水、昭寶、富寶、寶成、寶瑞、雙瑞、嘉瑞、大挺、大濟、永興、新興、興國、興利、大富、廣富、通利、通濟監務坑井，殆幾萬計。有嗇而豐，有興而廢，舉斯以旃，特其凡例。然或鐵山之孕銅，或銅坑之懷金，或參銀而偕發，或且浸而且淋。賜、蠡、羊、僅之言利，莫能研幾而極深。但見汰金有洲，淘金有崗，瑞金有監，通金有場。曳寶氣而貫虹蜺，溢乎麟趾裹踶之祥。豐城之黃，璨焉瑳瑳，秋菊染霜，寒英欲墮。落亭之紫，爛焉暕暕，春蒲闖水，茸芽尚短。樂安精鏐，胎瑞坑谷。濬埼磧以採摭，畫墀沙而披漉。大如落萁之豆，小如脫粃之粟，輕如數之去麩，細如塵之生麴。澄之汰之，倏肿蒲掬，渠陽澤銑，毓奇溪洞，尋苗罽汐之邃，破的礦壁之壅。煽以火則流脂鐵籠之烈，淬以水則舂糜鉛杵之重。吉挺旅陳，符採飛動。鑄神鼎而制嘉量，是為萬世不窮之用。以至銀城有場，銀斜有坑，銀玉有塢，銀嶂有山。寶積張萬寶之空洞，天壽倚一柱之巉屼。立巖牆而弗顧，慨徇利而忘安。瓏路深入，閣道橫躡。簝燈避風而上照，梁杠插水而下壓。庠枵深穿之腹，炮泐駢石之脅。捷跳蛙其不繫，磔蒼髯而可攝。碓山藉礦而殷雷，淘池攪粘而飛雯。流景倒燭，星星曄曄。燒窖熟，盒爐裂，鉛馳沸，灰窠發。氣初走於煙雲，花徐翻於霜雪。它山莫優，朱提則劣。于以供王府匪頒之用，于以補冶臺貸本之闕。是二品則然矣，請復究銅之為說。劉瀛萃逋逃之藪，擅採山之富，而吳之產豐於豫章；卓氏爭王者之利，錮齊人之業，而蜀之產阜於臨邛；歐子破赤堇之山，涸若耶之溪，而越之產不止於鏌鋣、干將。錢幣或造於楚晉，冶鑄多出於齊梁。伏羲以來，銅山四百六十有七，今之大要，不過厥色之有三。其為黃銅也，坑有殊名，山多衆樸。蜿蟺扶輿，鬱積磅礴。巃嵸岑嵷，崴嵬嶢崤。璘彬闌斑，黃漾璀錯。碉脉見，函路灼，牛飲盤，天井落。礦紋異採，乍純遽駁。【略】批亢轟博浪之椎，陷堅洞混沌之鑿。巖

雲欲起而復墜，石火不吹而自躍。磅礴馳霆，剝剝灑雹。丘示掩耳而疾遞，木客捧心而竦愕。膽寒野伏之婁罔，魂褫泥蟠之龍蝮。繚乎修隧，黝乎幽壑。潛廬旁呀，陰竅斜郤。共工觸不周而地維斷，神禹關伊闕而龍門拓。驪山百仞之下穿，昆明萬夫之偕作，曾未媲其功用之博也。逮其籠篢，齊畚臿具，專諸虎攫，孟賁豕負。徒堆阜於平陸，矗岑樓於爐步。燔炭周繞，薪環附。若望而燎，若城而炬。始束縆於畢方，旋鼓鞴於熛怒。鞭火牛而突走，騎燭龍而騰騖。戰列缺霹靂於焱庖，舞屏翳豐隆於煙霧。陽鳥奪耀，熒惑遜度。石迸髓，汐流乳，江鑠融，臍膏注。鉛再煉而麤者消，鈲復烹而精者聚。排燒而汕溜傾，吹拂而翻窠露。利固孔殷，力亦良苦。唯彼泉井，淘沙可鑄。其浸銅也。鉛山興利，首鳩僝功，推而放諸，象皆取蒙。辨以易牙之口，膽隨味而不同。青澁苦以居上，黃醯酸而次中。鑒以離婁之目，泛浮漚而異容。赤間白以為貴，紫奪朱而弗庸。陂沼既瀦，溝遂斯決。瀺灂頃溶，汩密漱冽。銅雀臺之簷霤，萬瓦建瓴而淙淙；龍骨渠之水道，千澮分畦而滴滴。量深淺以施槽，隨疏密而制閘。陸續吞吐。蟬聯貫列。乃破不韓之釜，乃碎不湘之錡。如鱗斯布，如翼斯起，漱之瓏瓏，濺之齒齒。沉涵極表裏以俱暢，蒸釀窮日夜而不止。元冥效其巧譎，陽侯獻其恠詭。變蝕為沫，轉澁為瀡。或浹下簟，自凝珠蕊。且濯日漸，盡化乃已。投之爐錘，遂成粹美。其淋銅也，經始岑水，以逮永興，地氣所育，它可類稱。土抱膽而潛發，屋索綯而亟乘。剖曼衍，攻崚嶒，浮埴去，堅壤呈。得雞子之胚黃，知土鉛之所凝。輦運塞於介蹊，堙積高於修楹。日愈久而滋力。礬既生而細硫。是設抄盆，筠絡以庋，是築甓槽，竹龍以醲。散鉏菜而中鋪，沃鉛液而下漬。勇抱甕以潺湲，馴翻瓢而滂濞。分醲淡於淄澠，別清濁於涇渭。其滲瀉之聲，則糟丘壓酒於步兵之厨；其轉引之勢，則渴烏傳漏於挈壺之氏。左挹右注，循環不竭；晝湛夕溉，薰染翕欻。幻成寒暖燥濕不移之體，疑刀圭之點鐵。若乃卯課登，綱程促，鐵往銅來，錫至鉛續。川浮舳艫之御尾，陸走車擔之繇屬。出嶺嶠，下荊蜀，絕彭蠡洞庭而星馳，泝重淮大江而電逐。四趍圜府，如輻有轂。殷轔軒磕，則步複陸。頓之連城，貯之列屋。黑雲隤山而亂委，熊豹爺豜而起伏。蓋不待銷飛廉，鈲翟曇，而鍾官之用足。於是鑄錢使攻其會，辨銅令第其品。丁夫竭作，匠師讙奮。煤突整潔，炭户充牣。鼓兩儀之籥而大播，役六丁之工而迭運。祝融作，女媧進，一煽濤生海門之微波，再煽日吐扶桑之疊暈，三煽烘朝霞而爛照，四煽洶屯雷而欲震。張格澤之輝燄，迸攙搶之芒潤。夸父即之，汗翻漿而暍；河伯望之，瞳眩花而瞬。澄澈不殽，通明無燼。黑濁之氣竭而黃氣次，黃白之氣竭而青氣應。液爰瀉於兜杓，匣遂明於模印。繹之落落，貫之磷磷。磋之以風車之輖軋，轆之以水輪之砰隱。繒綱涓拭，蠹翳摩掮。肉好周郭，堅澤精緊，文勁銀鉤，色瑩玉填。既刮垢以磨光，始結緡而就準。盡東門之溫麻，不足以為其貫引。百吏告功，三官動色。乃督餫艘，乃輸王國。版曹稽其贏虛之數，起部程其精惡之續。謹內府之登儲，衍外帑之委積。天子守之以恭儉，冢宰理之以均節。與五銖、開元而並行，異黃榜、紫標之私殖。金工鑠之則有禁，蠻舶洩之則有辟。宜京師貫朽而莫校，天下藏鏹而山則也。其或用取鹿皮，制參飛錢，通物之變，扶時之偏，亦本於輕重之相濟，子母之相權。至論殖財，莫如擇使。有管仲則藏富於國，得劉晏則錢流於地。」言未畢，客有在旁啞然而笑曰：『子來自番，知泉則詳。坎蛙難語乎海水，醯雞未窺乎天光。獨不聞負扆南面，運坱北之鈞而敔四方者乎？盪八卦，範九章，颺《關雎》，播《我將》，融庶品於道德之橐，斂衆寶於後又之場。磨而不磷者布在臺省，動之斯和者坐諸廟堂。旋乾轉坤，闔陰闢陽。陶唐冶虞，規周矩商。禮樂凝俗，易窳而良。仁義鑄人，革否而臧。泰階以平，天步以康。前星爛乎重暉，旄頭澹其不芒。南風薰而民財阜，膏雨時而年穀昌。于以植帝王太平之業，詎止圖霸功之富强！」余乃豁然悟，蹶然起，拜手而系之曰：天不愛道，聖賢興兮。地不愛寶，稼穡登兮。人不愛情，富壽且安兮。化工之巧，莫窮其端兮。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都大提點坑冶鑄錢箴》**　浩浩九府，泉布流利。景王大錢，穆公所非。今行於世，惟泉與楮。楮有僞造，泉無盜鑄。有利則為，無利則止。下民之情，夫豈難知。鈲銷為器，利且十焉。泄漏化外，厥利伯千。民本畏法，吏實卵翼。坐收其利，導民為賊。朝廷所少，往往在信。所少非財，當審重輕。能信賞罰，何患財乏。朝令夕改，楮遂折閱。每一令出，民料必更。賞罰積虛，號令積輕。人操造弊，銅寶毀泄。雖置之罰，未嘗如法。姦民逆料，終必姑息。習見幸免，滋不可戢。法雖有賞，賞不時得。不以資請，吏則我格。信乎信乎，當務之

急。祖宗全盛，歲收新錢，百有五萬，歸內帑焉。以六十萬，歲畀左帑。三歲而郊，百萬佐用。是左帑歲得其百，而內帑歲得其十。版曹經費，安得不給。百姓賦斂，何慮橫溢。今歲額十五萬，而封樁、內藏各受其半，左藏咸無焉，宜版曹之日困。版曹豈困其家，將困陛下之民。治臣司鑄，敢告後乘。

## 雜録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三《鑄錢費多得少》** 予嘗為鑄錢司屬官凡三年，其利病尤悉。蓋費多而得少。其後入玉牒所為檢討官，見紹興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臣僚上言：『九路坑冶鑄錢司。竊聞虔、饒兩州，自紹興元年至今，其起發過一十二萬二千餘貫。用本錢及官兵應干請給，總用二十五萬八千餘貫。即是費官錢蓋三之二。使有利害，亦當條具措畫以聞。豈容置一司養官吏，無益而有損哉。』此提點鑄錢不職也。以此知利害尤分明。而議者以為不可罷者，恐錢少故也。然大概所獻于朝廷者，新錢常少，舊錢常多。紹興丙子，沈相當軸，以其弟嘗為使者，悉其事，遂罷之。未及三年，當己卯歲，沈去國。朝廷復建司置官，不知又何耶？予案《唐德宗紀》：『建中二年，判度支韓洄奏，請于商州紅崖冶洛源監置十鑪鑄錢。江淮七監，每鑄一千，費二千文，請皆罷。從之。』予然後知鑄錢之弊，古今同之。會當有建白于朝，依唐故事罷之為善。

**宋・葛立方《歸愚集》卷八《沈調提點諸路坑冶鑄錢公事制》** 卑人物地，必資厲禁之嚴；泉府受藏，宜察流行之濫。邦財所繫，使命匪輕。而爾識度靚夷，材資明雋。薦更任使，蔚著聲猷。輟從漕輓之司，式副榷儲之寄。往虔中詔，其訖外庸。

**元・祝淵《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三《[宋]洪邁〈江淮諸道都大提點司興造記〉》** 鑄錢置使，治所在番陽，不顓職刺舉，視若易然。然北距淮，南傅海，西接巫、三巴，東際吳閩之會，部郡邑四五百所，分提封半，臨制莫盛。莞山澤之臧，媪神實主張，是或閑，弗我與。引水溉鐵，可多為善銅。春采月晴，場人狼顧，至得不補亡，幸而金錫不窳敗，薪炭如書，采於山者黨不繼，輒赤立無册有一千，彼勢足落吾事。故居位鮮自稱，唱為至難，而張官建臺亦不常寧，咸盡廢而棄他使。或民部自領，或出使發運以臨之，或分為兩，率綿蕝不孰，未少時已復罷，文書益眡牒，大健吏不能觀厥終。去年春，始復合為一，還都大二名冠其官，著位舉吏悉與囊別。而上饒君王巨濟周因任錫命，珥節於番，再貼四箱毖直，權尊事顓，風采自過，朝夕職其思，間寢食不暫舍。亦類有天相，地不靳寶，曲江鉛山膽泉至下流成渠，撰分銖小錢，肉好精潔，通數十年來所未有。鑄尚方刀二萬，不調大農一毫費，更籍其贏儲上諸，顧瞻後前，殆絕倫配。乃言曰：『吾為公家畢力當爾，今視吾居以及他，陋之甚，宜將一新之，掌固毋諱以勞。我既葺永平之監樓官舍矣，臺治巽維，元有堂可燕坐，顧剪為冗屋，敞飾之，扁曰『燕超』。有兩民盧偪垣後，會其來儥，又包以為堂，復文正范公故蹟，扁曰『秋香』。大門正西向儕於閭閻，於儀觀弗題，登以腆直予民。買中出之，涂數十丈，作南門複門，端顯伉赫，與事體稱。左立詔書亭，內列掾曹之聽，府吏之次，卒徒之區，位置矩度，無小不愜。適外間耳聞，俄以告備，迅捷如素，疑於神明。於是鍾官之故格格無餘韞。皆兆於上冬十月，未涉春以成。主人大合客，命酒落之，而屬予為記。予謂天下之事莫時於可為，莫勇於敢為，莫壞於不屑為。且官府宮室，蟬聯付授，非我嫌欲擅而有之者。失今不治，後日之力必倍，尚欲置勿為，渠可得？巨濟獨從容談笑，不動聲氣，力半而功倍蓰，直若不足為，人之賦才相萬里不疑明甚。予既著其事，且推本其所以難之故，使後人可攷。巨濟受知聖天子，行身都劇，寄為國力，訖於大有為而後止，其將不一書。予羞，非文章家，然記事多矣。淳熙三年夏四月十六日記。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四《承直郎坑冶司檢踏官蔣蓋降一資放罷制》** 敕具官某：國家置使江左，以總諸道之貨泉；設屬支郡，以究山澤之遺利。爾其屬也，冶工爭攘，至相戕殺，爾實啓之。劾章既聞，其上一秩，免所居官。吏之不虔，庶乎知警。

**又 卷三五《知湖州趙不跡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制》** 敕具官某：爾秀出宗支，以才自奮，三試劇郡，辦治有聞。惟時鍾官究山澤之利，興鼓鑄之饒，以佐國用。非心計優長、風力強敏之士，不足以當之。輟自吳興，俾趨臺治。檢柅吏奸，導疏利源。匪急匪徐，惟正之供，則爾之職舉矣。

又　卷三九《福建提舉張濤提點坑冶鑄錢制》　敕具官某：國家分道遣使，各揚乃職。惟貨泉之寄，總六道百郡之權，歸于一大有司，視漢之鍾官辯銅，其重甚矣。非得通儒，不以輕畀。以爾抱負不凡，詞章精贍，出入朝行，見謂老成，使于二部，皆有聲績，舉以命汝。其為朕謹調度，察姦欺，使邦財阜通，朕豈久汝于外哉！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二《俞亨宗提點坑冶制》　泉貨之司，兼斡數路，察舉之職雖視他使者少異，而事任為重矣。非得其人，胡可輕畀？爾儒雅操尚，聞於搢紳，剖符南州，政平訟理。而杜門再歲，泊然無營。朕方振拔滯淹，惟材是用，起家之寵，可獨後于汝乎？往踐厥官，興廢補弊。適覩績效，嗣有褒陞。

宋・吳泳《鶴林集》卷八《趙師楷授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制》　敕具官某：周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出待邦之用。布即泉也，貨泉之司而以丞於外府者掌之，尚周人遺意也。矧爾宗葦之英，吏幹之敏，使乎廣石，曾以最聞。今舉九路百八州之計，併于一大有司。汝其為朕捫弊姦，集公利，使寶冶之藏饒羨，圜府之法流通，則國家深有賴焉。可。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二三《饒州・監司沿革》　都大提點坑冶司。【略】景祐二年，始專置江、浙、荆、廣、福建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一員，以魏兼為之。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二《山》　灌頂山，縣西南七十里通遠鄉。其山直上二十里，方至絕頂。有普淨禪院，歲納學租。近年有欲採鐵於此者，朝旨禁之。劄子附於下方。寶慶二年二月十八日省劄，從政郎、充慶元府府學教授方萬里劄子：「【略】嘉定十七年冬，忽有豪民唐執中者，以四明山有鐵礦發見，密於主管司冒佃鼓鑄，焚毀林木，掘鑿坑塹。不惟一方騷動，而破壞風水，關係非輕。亟具公文申主管司，以為此山自隸本學，已二百餘年，其間豈無鐵礦發見之時。然前此未嘗掘鑿，以求鼓鑄之利者，必有謂也。昔胡文恭公宿，在慶曆間，以登、萊諸山在京師東隅，民多取金其中，以致地震，請禁民鑿山，以寧地道。況今行都去四明無五百里，而會稽山陵無三百里，千巖萬壑，氣脈相接，豈容以鄰郡望山，縱令豪民焚毀林木，掘鑿鼓鑄。臣子之義，竊有未安。至于孕靈毓秀，鍾為一郡人物，則當今名公、鉅卿、大儒、碩望，布滿中外，不應規此小利，毀壞風水。況在常平法，諸坑冶興發而在寺觀、祠廟、公宇、民居、墳地及近墳園林者，不許人告，官司亦不得受理。今山既隸府學，普淨寺又已管佃，而一郡士丈夫墳墓之在其上者，不知其幾，豈不違背法意。繼蒙主管司即時禁止，方幸平息，書判見在。今歲正月間，復有丁思忠者，隱下唐執中元繼事節，徑就坑冶司陳狀，行下告示本學剗佃普淨寺所管四明山，即欲掘鑿鼓鑄。蓋此山在本學，初無利害，不過歲得錢三百緡。擬為鼓鑄，亦不失此。萬里蓋爾泠官，竊瓢鄉校，亦不過三載，何敢固執不可，以拒泉司之命。實以丁思忠官冒佃此山，歲認鐵礦五千，其直不滿二百，然在泉司十路坑冶之權，初不欠此。而一郡望山，輕于毀鑿，委有關係。卻恐今日龜勉徇從，異時合郡歸咎，必曰使豪民鑿四明山自萬里始，職守所係，不敢自默。除已力陳利害，具申泉司外，竊恐豪民規圖未已。倘蒙軫念衮鄉望山所在，乞賜劄下慶元府主管司，以憑遵守。不許人冒佃鼓鑄，仍將唐執中、丁思忠略加懲治，以為後來豪民違法規利者之戒。伏候指揮。右已劄下坑冶鑄錢司，慶元府主管司，各從所申事理施行外，今劄付慶元府證應，準此。」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七《直秘閣新成都府路提刑趙彥覃除都大坑冶制》　敕具官某：國計莫重乎銅楮之相權，朕出寶貺之儲，斂宿楮而易之，特價寖平，又必鍾官能振厥職。爾天支之秀，周行之雋，甫起家于蜀部，舉圜府之權盡畀之，進用亟矣。唐諸道置爐九十有九，在東南為多，地產今猶昔也。爾能公以程浮冗，明以剔姦蠹，敏以幹壅滯，少府水衡之積，何患不承乎若哉？可。

又　卷一九《倉部郎中林清之除直寶章閣都大坑冶制》　敕具官某：蓋聞有道之世，地不愛寶。比鍾官之課不登，非地寶嗇耶，抑裕之惟人。爾通練敏劭，治郡有善狀。九府圜法，泉布為重，輟材星省，往幹東南三品之產，轉喬而為豐。賈誼有言，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散之，貨物必平。朕有望於汝矣。可。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六《陳登除江淮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制》　泉司總十一道之權，其任匪輕，欲稱厥職，必惟其人。以爾蘭省上游，聞多學廣，入登清選，出倅侯藩。備殫帥垣裨贊之勞，遂進外府勾稽之職。剖符名郡，治最藹聞，肆疏寵以褒遷，俾提綱於鼓鑄。往服厥職，益究乃心。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三《賈明道都大坑冶制》　昔大防、純仁光輔元祐，大忠、純禮皆列外服，豈以兄弟之當國而廢朝廷之擢才哉！爾以高才妙質，久於郎潛，累遷卿少，出為牧守，資歷深矣。及丞相歸衮，未之甄拔，非抑同產也，示天下大公也。朕以鎔臺命爾起家，

非私丞相也，監我家成憲也。矧丞相嘗涖是官，士民至今烝嘗之，遵其成規，廣其遺意，大小憑君之歌，不得專美於前矣。可。

**宋・魏齊賢等《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六《宋之瑞〈提點坑冶到任謝表〉》** 三丞存曆，尤慚册府之華；一節疏榮，假冒鍾官之寄。即近封而視印，傃遠道以驅車，豈伊非材，堪比隆委。臣中謝。竊以當今之大計，正仰東南；歷觀自昔之利源，必資山澤。然地寶偶時乎顯晦，則貨泉因是以贏虧，欲流布而不窮，在斡旋之有道。如臣瞢昧，見謂闊疏。再玷曲臺，僅能雅拜。晚游中秘，滋愧空餐。兼蹔攝於郎曹，汔何聞於古事。忽叨是選，莫測其由。雖口不言錢，敢效晉人之俗；第民多盜鑄，頗容漢世之姦。退自省循，若為稱塞。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體元居正，足國裕民。謂愚臣久汙於周行，粗知廉介；而儒者罕通於世務，姑試劇煩。臣敢不佩九陛之玉音，走百城之軺傳。念未閑於心計，曷致錢流；冀益示於身先，庶臻貢朽。

**清・朱偓等［嘉慶］《郴州總志》卷一九《礦廠志・［宋］王橚〈申禁坑冶碑記〉》** 郴在百重山中，民惟艱食是虞，一日二日雨則粒不通於市，官用賑之，猶懼不給，矧可崇聚遊手以蠹食之乎！若夫挺擊嘯呼之患，猶未論也。境内故有坑，大率多產鐵，歲解經課者是矣。昌黎所謂白金之產者，今烏有之？貪夫嗜利，刮摩抉剔，指錫之錙銖以眩於有司，自作不靖，而不知禍之流於無窮也。累朝嚴禁，其有以夫。鐵坑經課之外，無問遠近，其不可於郴境而復開坑焉明矣。一或弛禁，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匪但葛藤坪也。葛藤坪磅礴百里，如前刻所紀小地名至夥。景定三年，有鄧雷玉者請佃道塘三角山等坑，當時受委試驗，則郴簿符夢璧也，廉毅專篤，故雷玉狡謀不得逞。明年，其族夢魚包藏禍心，輒詣衡州分司言狀，永興簿尉陳才舉驗其實，陳亦惟理是視，疏其害以復於分司。夢魚乃敢賄胥吏，脫文檄，啗濤要寨巡檢李俊，以利鳩集亡命，不復告州縣，擅開浦溪東落坑。不數月，奪人資糧，犂人田土，剽人牛馬，甚至有互招坑丁，兩相殺害之事。居民為之流徙，行旅為之退避。其族今有庚金者，繼以冶司試驗之牒至所請之地，雖曰黃芩白石，而實則葛藤坪焉。橚愀然而作，曰：守職何在，不可當吾世而生厲階。亟用告諸臺閣，抗章天朝，為郴民請命。居無何，大帥林公存、憲使胡公大初並下令禁戢追捕，而泉冶府亦正辭以申其禁焉，於是夢魚之暴少息。於時胡公受命慷慨，拔本塞源，昭白利害，懇款聞於朝。天子俞其請，詔冶司立行停閉，而千里四民始有息肩之望，欣欣相告曰患可弭矣。嗚呼！斯坑之禁，有道之朝廷所注意而不靳者也。休哉，吾君吾相之惠於郴也哉，部使者之勤於民也哉！胥保胥訓，自今至於後日，尚可惟利是圖，以病民而咈於朝命乎？遂伐山石，摹省符於冶所，著顛末於碑陰。若其覶縷，已具諸郡奏並申省，茲不復具例，來者尚有考於斯文也。景定五年三月丙子，朝請郎、知郴州軍兼管内勸農營田事、節制屯戍軍馬王橚謹書。

## 提舉茶鹽司

### 綜述

**宋・范大成《吳郡志》卷七《官宇》** 提舉常平茶鹽司，在子城之東。廳事東有小池，上有假山，榜曰「壺中林壑」，米友仁書。池南北有亭：南曰揚清，北曰草堂。廳事之西，有寶翰閣，亦友仁書額。廳東北曰宣惠堂，廳後曰皇華堂，廳之東側曰頤齋，齋後圃中曰望雲堂。紹興三十年，楊和王子儉持節時作，為思親也。池旁曰綉春堂，淳熙十五年，史彌正建。徐康《記》：官舍題名，其來久矣。非特紀歲月，次先後；而其人之賢不肖，治行之能否，亦繇此可考焉。自守令而下，凡在官者，未之或廢也。初，元豐、崇寧之間，嘗遣廷臣分行諸路，號提舉措置鹽事。除授繼踵，而屢經併省。政和之二年，始罷官鬻，行新鈔鹽法。於是兩河、二浙、荆湖、江淮復置提舉司以總之。宣和五年，又分淮、浙為西路，則八州、軍、三十八縣隸焉，治平江府。今在府治之東廳，事獨無記。康之承乏，又當兵火後，案籍殘缺，欲為之而未暇。會朝廷纂修先帝《實録》，史官移文郡縣，諸司取會題名。於是網羅闕遺，訪問故老，得承議郎王晉明而下，訖于朝請大夫石彦和，凡二十人。皆以月日為次，其未分路，則或冶會稽，非今所部。書之以著其始，而闕其所不可考者。裒而刻諸石，以備採擇焉。惟政事之在天下，莫如財用。而山澤之利，常居其半。管仲治齊，謹正鹽筴，國以富饒，用能成九合之功。自漢、唐以來，鹽鐵、榷酒、均輸之議，紛紛不同。而常為國家大計，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善乎，魏尚書邢巒之言。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

之徵，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非為身也。御史中尉甄琛，請弛河東鹽池之禁。以為為民父母，而吝其醯醢。兼有羣生，而榷其一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樂議之曰：『坐談則理高，行之則夷闕。』于時咸以為然。世宗卒從琛議。其後豪貴封護，甚於官司，乃復禁如初。夫古今異宜，治非一軌。下三章之約於結繩之代，猶為密網。大古之無事，後世非所及。而欲虞衡之官，捐利予民，安在其為知務也。與其賦外橫斂，曷若權制商賈，為不失重輕之術哉。為今之法者，近是矣。鈔有茶、鹽、香、礬四等。茶鹽之課，故歲至七百萬緡，鹽利居五之四。並海縣道，煮水者六所。額以斛計者。常不下百五十萬。則所以裨國計，以圖恢復之功者，夫豈少哉。而康獨有感焉者，四人之中，農為最勞。以其終歲勤動，寒耕而熱耘也。今所謂亭户，則過於此。加以負山帶海，頑獷成俗，急趨利而輕犯法。使輸貨於官居者，價直以時，毋或高下，則盜販息。盜販息，則抵冒少，犴獄簡，不但公家利其入而已。故樂以告後之人。厥初建官，兼治香礬，後不復較。而以摘山、煮海正其名稱，謂之提舉茶鹽公事司，蓋自宣和七年始也。紹興十年七月十六日，右奉議郎、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徐康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提舉常平茶鹽》**　提舉常平官，自熙寧初置，元祐、紹聖間，罷復不常。建炎元年五月，復罷。二年八月，復諸道常平官，還其糴本，自青苗錢不散外，常平、免役之政皆掌之。紹興九年，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為常平官。久之，復置提舉，東南以茶鹽司兼領，四川、廣西以提刑司兼領，仍別置官吏，及歲舉升改員。然常平錢皆取以贍軍，今特掌義倉及水利、役法、振濟等事而已，無復平糴之政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〇**　（紹興元年十二月）辛巳，復置廣西茶鹽司。舊淮南鹽息，歲收八百萬緡，自軍興，淮南道梗，許通廣鹽於江、湖諸路，而二年半入納才七十萬緡。至是江、湖鹽價每斤為七八百錢，議者以為利厚，而冒販者多，故復置官提舉。户部侍郎柳約復請增諸路酒錢，上等每石二千，下等一千，其半令提刑司樁管，餘備軍費。從之。

**又　卷五六**　（紹興二年秋七月）壬戌，復置湖北提舉茶鹽司。

**又　卷六七**　（紹興三年八月）丁未，浙西提舉茶鹽司言：『本路諸縣去冬住賣鹽，錢塘縣四十六萬餘斤，比遞年增三十七倍；建德縣二十七萬餘斤，比遞年虧六分，乞賞罰。』詔兩縣當職官，減展磨勘年有差。

**又　卷七一**　（紹興三年十二月己丑）詔四川諸州犯私茶鹽人，並不用赦蔭原免。初，呂頤浩因通州鹽盡旨，而榷貨務張純又請批狀，行之東南諸路。至是左朝請大夫、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公事何慤言：『所降指揮為專置提舉茶鹽司路分，本路即非專司去處。』總領四川財賦趙開以白宣撫司，且言：『恐官吏觀望，全不禁戢。』宣撫處置副使王似、盧法原以便宜從之言於朝，故有是命。自是天下茶鹽皆用重法矣。

**又　卷七五**　（紹興四年夏四月）甲午，罷廣西茶鹽司，其職事令轉運司主管。內增添鹽錢，令提刑司拘收，起赴行在。其後復以廣東提舉官兼之。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丙辰，詔諸路提舉常平併入茶鹽司，內無茶鹽司去處，仍令提刑兼領。以户部舉行張致遠奏也。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癸卯，侍御史湯鵬舉言：『兩浙漕司於諸州縣寄造酒，不支本錢，專用耗米，始於李椿年，甚於曹泳。諸路倣傚，至今未罷。淮、浙提舉茶鹽司減尅停户煎鹽本錢，公然不支。韓沃倡之於其先，王晌繼之於其後，至今未盡禁戢。乞將逐路漕司寄造酒住罷，將逐路茶鹽司亭户鹽本錢盡數支給，稍復違戾，許御史臺按劾施行。』從之。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六《職制門三・批書》**　諸巡捕官司捕獲或透漏私販或私賣買茶鹽，候斷訖具巡捕官職位、姓名，關報所屬，依賊盜法批書印紙。仍隨事申提舉茶鹽司。任滿以斤重比折外，應賞罰者，申本司保明，舉劾施行。

**又《權攝差委》**　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茶鹽司官替移事故，本司無同職官者，各司互權，仍以序位法為先後之次；逐司皆闕，置司所在知州權；又闕，或係侍從以上任知州者，鄰近知州權。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一**　（建炎四年）六月癸酉，江南路提點刑獄司、提舉茶鹽司依舊分東、西路。

**又　卷二二**　（紹興五年十二月）辛酉，復置淮南提舉茶鹽司。

**又　卷二三**　（紹興九年）五月乙未，復置淮東提舉茶鹽司。

**宋・佚名《元豐官志・提舉茶鹽司官額》**　提舉茶鹽司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國用，視其歲額之登損，以詔賞罰。政和初，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一員，既而諸路皆置。中興後，通置提舉常平茶鹽司，掌常平、義

倉、免役之政令。建炎元年，常平職事併歸提刑司。二年，復置常平官，俄又罷。紹興間，復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為常平。十五年，又詔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常平司幹辦公事。是年冬，詔提舉官依舊法為監司，与轉運判官敘官。其後，常平錢多取以贍軍。所常特義倉、水利、設法賑濟之事。茶鹽司提舉，本以給賣鈔引通商阜財。時詣所部州縣巡歷竟察，禁止私販，按劾不法，其屬有幹辦官，既與常平合一，遂並行兩司之事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上・提舉鹽茶司》　淳熙元年五月十六日，詔：『浙西茶鹽司幹辦公事二員，內減罷一員可令復置，專一往來諸場，措置催督鹽課，及復置海鹽縣砂腰催煎官一員。』從提舉葉謨請也。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詔提舉廣東常平茶事改作『提舉廣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繫（御）銜。六年八月十八日，詔：『提舉常平茶鹽官遇闕，如文武臣提刑兩員去處，令以官序兼權。』八年九月十四日，詔：『自今諸路提舉官毋得輕授，雖差替人不得過一政，須履歷有政績之人。』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詔：『廣東西鹽事併為一司，應合得事件，令吏、户部長貳同共條具聞奏。』已而吏部尚書蕭燧等言：『罷廣東提舉一司，改置提舉廣南路鹽事司，照昨來廣西帥臣詹儀之陳請，且就梧州置司，專管兩路賣鹽，序位在兩路轉運判官之下。所有常平茶事，廣西依舊係提刑兼管，廣東乞委運司兼管。其廣東路鹽事司幹辦公事一員，廣西路鹽事司主管官一員，並改作廣南路提舉鹽事司幹辦公事。今來併司，委是利便，若只置幹官兩員，慮檢察不及，乞更添置準備差遣一員。』詔並從之。十三年三月，知容州譚惟寅初除都提舉廣西路鹽事。淳熙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淮東提舉錢端忠言：『竊見淮東諸處鹽倉支發袋鹽，依元降指揮，每袋於客人名下收取別納袋息錢肆百肆拾文，專一應副鹽事官兵請受、吏祿、紙札、船運腳乘等用。季終有餘，起發赴鎮江府樁管。近年以來，添差鹽官、不釐務官請受，於上項錢內支給，泰州二十六員，高郵軍一十六員，通、真州六十三員，每員月請百千上下，積歲累月，必當侵耗鹽本。』詔特添差人且令終滿，更不作闕差人。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廣南西路經畧、安撫、轉運、提刑司言：『照對提舉廣南路鹽事王光祖乞復置監石康縣鹽倉及回環庫窠闕，下吏部注職字小使臣。逐司照對，石康倉係交收白石場發到鹽，支付常運司般運，前去欽州武利倉及鬱林州都鹽倉交卸，應副諸州府般賣。兼回環庫係收轉運司發到錢，支撥應副車丁般運鹽腳支用，其所管錢鹽數目浩瀚，若從朝廷差注正官監當守給，委是便利。』從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廣東提舉趙不迂申：『廣州賣鈔庫都鹽倉開到收納客人窠名錢，數內每籃增收鹽斤錢三百文省。照得自淳熙十年四月一日二廣通行客鈔，東路住賣鹽每籃增收鹽斤錢應西路漕計。至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指揮，罷都提舉廣東西鹽事，依舊例給賣，所有增收鹽斤錢却仍前交納。除已行下廣州都鹽倉日下住收外，其多收到錢貳萬捌阡捌百捌拾玖貫肆伯省，銀五十六兩六錢，乞並撥入鹽本錢文曆收附，添助買納鹽貨，支遣客鈔。』詔廣東提舉司將上件錢、銀一就認數樁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用。仍月具帳狀申尚書省。嘉定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臣僚言：『檢照開禧二年內，因浙東提舉司幹官申請，於慶元府、溫州各創置分司幹官一員，專一提督鹽倉收支，點檢諸場買納。至嘉定六年內，因白劄子陳述溫州鹽課利害，行下本司相度。本州自辟置分司幹官以後，支發袋鹽較之經減新額，仍前趁辦不敷，遂將原辟差幹官繼行省罷，孰不謂宜？外有慶元府分司幹官事體一同，當時議者偶不及之，遂得仍舊。自創置及八年，課額虧陷如故，而一司吏卒需索倉場，騷擾亭户，不能安迹。乞將慶元府分司幹官照溫州例特與省罷，其已辟差人別與一等堂除近次差遣。仍劄下慶元府守倅，須管每歲登及元額，如有虧欠，取旨責罰。若措置增羨，乞與旌賞。照得浙西提舉司嘉定四年內因臣僚申請，乞倣浙東體例創置分司幹官一員，於嘉興府華亭縣置司，蒙降指揮許於本路官屬內辟差。比年以來，所辟本路官屬率為權要親舊所得，其挾勢騷擾，弊亦如之，併乞住罷。或有場分職分廢弛，合行提督，只於本司屬官內差委，往來點檢措置施行。』從之。嘉定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淮東總領所言：『經費一月何啻陸拾萬緡，鎮江務場認發幾半，全藉發賣茶鹽鈔引以應供億。其兩浙鹽司確意措置，不患課入不登。今來臨安、平江、紹興三鹽倉積壓鈔引壹拾柒萬餘袋，無鹽可支，安得客人復來請買，是致本所支遣不給。』詔令三府帶行浙西、江東、淮東總領所主管茶鹽官入銜到罷從本所批書，庶得專意督辦。

又　《職官四五・監司提舉郡守》　（建炎）二年八月十七日，朝散

大夫、充秘閣修撰、新差同提領措置行在茶鹽司徐公裕言：『契勘提領官二員，內梁楊祖係發運使兼領，前官楊淵乃工部員外郎，係第二等奉使同領。以上逐官應干事件，各有本職任條法外，今來公裕係是正除上件官，所有服色、序位、刺舉、請給、人從等，並未曾有立定指揮。』詔並依發運副使條法施行，內舉官減三分之一。

又《食貨七・水利》（紹興）三十年三月八日，淮南運判張祁言：『被旨措置開墾荒田，修築圩埠陂塘。竊見無為軍廬江縣揚柳圩一所，周環五十里，兵火後來不曾修築，致圩埠損缺，溝洫壅閉，一向荒閑二十餘年。及無為縣嘉城圩一所，各有荒閑田土，本司見已修築圩埠，蓋造莊屋，收買牛具，招集百姓耕墾。竊念淮甸窮陋，本司別無寬剩錢物應付逐急支遣，欲望詳酌，權於本路州軍合起發錢內科撥三萬貫，從本司置曆，專充措置開耕荒田支費。候稍有次第，即將逐年所收莊課椿管，撥還支過錢數。』詔於淮東茶鹽司椿管錢內支撥三萬貫應副。

又《水閘》淳熙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舉廣南路常平茶鹽司言：『昨來所開濟川河口創置斗門一座，候春夏間江潮稍大，以時啓閉通放至運河，則監綱往來，無淺澀之患。』從之。

又《食貨二五・鹽法》（宣和）五年二月三日，詔：『東南、東北客鹽，大法既定，其餘應干條約，纖悉備盡。近歲入納浩瀚，財計所仰，秋毫亦永無改易。訪聞日近姦人撰造，或妄稱朝廷遣官奉使陝西，欲推行解鹽舊法，或妄稱東南復行轉般，鹽法或有更改。契勘遣使陝西，係會計財用，及點檢見今通行解鹽地分解鹽虧價；與復轉般，止是措置綱運，於鹽法並不相干預。顯屬撰造，扇惑商賈。仰榷貨務檢會累降告捕扇搖鹽法罪賞，出榜告諭，尚書省劄下諸路鹽事司遍行曉諭，並令安心入納興販。如能告捕撰造扇搖等人，依累降處分斷罪推賞外，白身人特與補保義郎，有官資人特與更轉兩官資，以示大信。令係親筆處分，如奉行滅裂不虔，並以違御筆論。』【略】（建炎二年）十月十八日，同提領措置行在茶鹽徐公裕言：『伏見諸路茶鹽司累奉聖旨：「鹽本錢除朝廷臨時指定許支外，並不得與諸色封樁錢一例支使，雖奉特旨，亦許執奏不行。」竊聞朝廷近緣淮、浙、江南起發軍民弓兵，有合支錢糧，遂降指揮，許於諸司錢物內不以有無拘礙，與免執奏，盡時支給。諸路轉運司於是遂將鹽本錢先次樁管，支撥幾盡，何緣更有鹽貨應副客旅算請？其於鈔法，所害大矣。欲望今後鹽本錢雖有特旨取撥與免執奏指揮，並許茶鹽司執奏不行，如敢故違，其取與官司乞並賜重行黜責。』戶部檢會政和三年、宣和二年累有指揮，茶鹽錢不許支撥，雖奉特旨，許執奏不行。詔檢坐逐次指揮申嚴行下，其取與官司，令提舉茶鹽司奏劾。十二月二十四日，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司言：『就場支撥客鈔鹽，係依舊用袋給受，其袋法前後所降朝旨，與未置州倉已前降法多有不同。除已遵依今降指揮參照，如與袋法所降指揮不相妨者遵奉施行外，若有相妨，即依袋法已降指揮。』從之。

又《食貨二六・鹽法九》（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提舉兩浙路茶鹽公事梁汝嘉言：『近點檢臨安府鹽官縣等處，承本路轉運司牒：「亭戶二稅，依條以鹽拆納。蓋因當司奉行支俵人戶丁蠶鹽，每歲有取過鹽貨給散人戶，所有將稅折鹽。今來罷支丁蠶鹽，更無取撥鹽數，其二稅自合依舊本色。」本司竊詳亭戶僻在海隅，止以煎鹽為業，不曾耕種田畝，故二稅令折納鹽貨。昨自罷支丁蠶，已涉年深，遞年所納二稅，並是依皇祐專法，以鹽折納入官，候歲終，紐計價錢撥還。乞申嚴行下。』詔遵依皇祐專法施行。七月二十六日，戶部侍郎孟庾言：『據提舉廣南茶鹽李承邁劄子申請，命官監廣南鹽場，年終比較增及分數賞格，已申乞比附兩浙推賞外，所有滿全年，自依宣和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指揮，聽以主管月日對比，減半推賞。其不滿半年者，亦乞依政和七年五月二十日淮南所得指揮，更不比較。』從之。【略】（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梁汝嘉言：『契勘私販之人，若不因牙人招誘，指引出賣，即無緣破貨。緣牙人依法止坐二分得一分之罪，遂致無所畏戢。欲望朝廷詳酌，將牙人停藏、接引私鹽與犯人一等科罪。』從之。【略】（紹興三年正月）十四日，提舉廣南東路茶鹽公事管因可言：『本路產鹽，廣州鹽倉每年課利三十萬貫以上，潮州十萬貫以上，惠州五萬貫以上，南恩州三萬貫以上。除廣州已有監官外，三州久例止是本州官兼監。今來推行鈔去，與以前事體不同。伏望詳酌，廣州鹽倉添置監門官，潮、惠、南恩州專差監官。』從之。【略】三十日，淮南東路提舉茶鹽司言：『本路累經兵火，亭戶未肯歸業，今具本路鹽價及支散錢、牛接濟等下項：鹽每籌支錢一貫六百文足，額外每一籌一貫九百文足。歸復亭戶，每戶上等支錢四十貫文，中等

錢三十五貫，下等錢三十貫文。生添竈座，每一竈支修竈錢五十貫文，先次給牛四頭。如遇陰雨或冬寒，本司支散錢米接濟。』詔令逐州軍鏤板，遍於縣鎮鄉村分明曉示。三月二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夏之文言：『臣自到任以來，分遣屬官遍詣產鹽場監，勸誘亭户廣行煎煉鹽貨。自紹興二年一全年鹽場買鹽比祖額計增八百七十七萬餘斤，增趁入納鈔錢五十一萬四千三百餘貫；州縣住賣鹽，總一路比遞年計增五百八十一萬九千六百餘斤，計增赴入納鈔錢三十四萬九千一百餘貫。』詔夏之文及屬官人吏推賞有差。

又《食貨二七・鹽法》（紹興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廣東提鹽司言，秉義郎高立前監廣州靜康、大寧、海南三鹽場，任內同專典宋初招置到鹽户莫演等六十二名，竈六十二眼，乞推賞事。户部：『據摧貨務指定，照得淮東提鹽司昨創行興建泰州梁家垛鹽場，計一十一竈，每歲煎鹽四萬餘石，上、中、下等官吏二十一人。承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指揮，上等提舉官一名，減三年磨勘；中等屬官及監修置場官共五人，各減二年磨勘。下等人吏一十五人，內四人，各減一年磨勘。』

又《食貨二八・鹽法》（淳熙）二年閏九月十四日，詔：『浙東提鹽司體倣浙西提鹽薛元鼎措置，印給亭户納鹽手曆式樣，將合支本錢盡數就秤下一併支給，毋致積壓拖欠。』先是，元鼎措置印給買鹽手曆遍給亭户，今齎曆就秤下支錢仍繳納所給式樣，至是復令浙東行之。【略】

（淳熙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東提鹽同措置廣西鹽事韓璧、廣西運判兼提鹽同措置廣東鹽事胡庭直言：『廣東路奉行鈔法，自紹興間客鋪赴廣州賣鈔庫入納，皆是用銀，每兩價錢三貫五十文九十八陌算鈔，以示優潤。今二廣鹽通行客鈔，以逐州在市實價折錢請鈔。緣逐州市價各不同，無一定之論，難以關防情弊。今相度，欲將客人入納算買廣西鈔引，每籠鈔面正錢五貫省一例，作每兩價錢三貫五十文九十八陌折銀，如廣西轉運司支撥諸州歲計，並照各州月申市價高下增減分數，折支應副，不得拘執入納價錢，庶免諸州折閱之患。若將廣西運司支遣有些子折閱，本司自行抱認，實為經久可行利便。』從之。【略】

（紹熙）三年閏二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令淮東提鹽司將客人合納鹽本等錢，權用四分會子、六分見錢，候會子流通日，却用錢會中半入納。其亭户本錢，亦合照所收分數支給。』詔：『淮東提鹽司將收到客人錢、會，除各起帶等名色外，其餘數目須管照分數，盡實支還亭户，不得減剋違戾。』【略】

（開禧）二年正月二日，詔：『淮浙提鹽司各行下所部鹽倉場，自今新鈔一袋，搭支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用新鈔支鹽，及無舊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並以新鈔理為資次。其行在、建康兩務淮鈔，自截日終，令行在賣真州鈔，建康專買通、泰州、高郵軍鈔，不許仍前交互。其嘉泰四年十二月已降理舊鈔指揮更不施行。』先是，嘉泰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淮、浙提鹽司行下所部鹽倉場，自今新鈔三袋，搭支舊鈔七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用新鈔支鹽者聽，並以新鈔理為資次。』繼而十二月二十一日，又詔：以七袋舊鈔三袋新鈔品搭，仍舊理舊鈔資次。近降理新鈔資次指揮更不施行，至是復有是命。所賣一十一人，令本司犒設一次。又照得淮東提鹽司人吏逐時鹽課增羨，承降指揮，等第犒設職級絹一十二匹，手分七匹，貼司五匹。今來監官高立專典宋初招置到鹽户雖增置竈座數多，緣每歲止煎到鹽三千餘石。若不比附降等量行推賞，又慮無以激勸。欲將監官高立比附淮東監修置場官降一等，減一年磨勘。專典宋初令廣東提鹽司依淮東手分體例犒設一次。』從之。【略】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提舉廣東茶鹽司言：『廣州博勞場、官富場、潮州惠來場、南恩州海陵場，各係僻遠，所產鹽貨微薄，所收課利不足以充監官俸給。今欲將四場廢罷，撥附隣近鹽場所管。內廣州博勞場撥附海晏，官富場撥附疊福場，潮州惠來場撥附隆井場，南恩州海陵場撥附雙恩場。仰逐場通認鹽額催煎，買納鹽貨。其監官亦行減罷，依舊法差本州，不許差文武官或職官一員兼監給納鹽貨。』從之。

（嘉定）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浙東提舉司言：『準指揮，以溫州鹽倉支撥不行，押袋官與鹽倉官吏徒廢廩祿，自乾道五年就場支請，至淳熙十二年復回州倉，反不若就場支發之多。今提舉茶鹽司專委主管官措置支發趁辦。庶免添置冗員。本司檢照溫州五場，管押袋官五員，內減二員，及溫州支鹽倉監官兩員，減一員。申明朝廷，照坑冶司分司幹官體例辟差幹官一員，就溫州制司專一提督管幹溫、台州鹽倉場買運，以減三員鹽官錢米為辟差幹官之俸，並是溫州支給，今拖照本州鹽倉支發袋鹽，雖比未置司

幹官之前有增，然較之再經減新額，每歲猶虧一萬餘袋。欲將元辟差溫州幹官並行省罷。劄下溫州守倅，須管每歲登及元額，如有虧欠，具申朝廷取旨；或能措置增羨，乞與旌賞。所有欲令客人就場支發情弊甚多，乞只就鹽倉支發。今既省罷提幹，其支鹽官只有一員。本倉既是錢物去處，乞復昨來省罷一員同共管幹。若稍不究心，容本司差官對易，庶幾脈絡貫通，不敢懈怠。』詔並依，內幹官先次省罷。押袋官三員，見任人各聽令終滿，已差下人令赴部注合入差遣。其復置支鹽倉一員，且行堂除一次，今後吏部使闕。六月五日，淮東提舉茶鹽司言：『本路鹽倉場官逐考煎賣、支發鹽數，合經本司批書；今徑經所屬州軍陳乞。若第一考鹽額有虧，卻計囑州縣批書，如第二、第三考更不虧數，亦復趁那批書，洎至任滿，方經所屬州軍開具逐考內鹽數供申本司。今據諸州軍申到倉場官任內所趁鹽數，將本司事祖刷箅到的實煎賣，支發鹽數，與各州軍已批書數目各是異同。本司欲行改正，緣各州軍先以批上，難於追改。乞從今後摧煎、辦納、支鹽官到任及考以至任滿，許從本司刷具的實趁過鹽數比額有無增虧，自行批上印紙照證。倉場官任滿，從本司結罪保明，申提領務場所行下，批書一任內趁過鹽數，庶幾確實，不致冒濫。仍行下浙西、浙東提鹽司一體施行。』從之。

又《食貨三二・茶法雜録下》（紹興）十三年二月三日，户部言：『湖北路提舉茶鹽司申：「為沿路鋪兵盜採生茶，私自蒸造，與過往兵級公然交易。乞依監司兵級指揮施行。內鋪兵依園户法，候斷訖移送本路不產茶重難鋪分，節級降充長行，長行降所至處下名收管。」據都茶場申，契勘在法即無鋪兵盜採茶貨賣與過往軍兵專一斷罪明文。今勘當，欲依本司所乞事理施行。內鋪兵盜採生茶所為重者，自從重。諸路依此。』從之。【略】七月十八日，提舉湖北茶鹽司言：『檢准紹興八年十一月三日勅節文：犯私鹽人除流配自依本法外，徒以下並令示衆五日；遇寒暑，依本法。契勘本路係產茶地分，緣茶、鹽事屬一體，所有犯茶人欲依犯鹽人已得指揮。』從之。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户部言：『兩浙西路提舉茶鹽司申，客販茶經由州軍縣鎮，稅務及住賣官司不切點檢覺察，雖批鑿文引，官員不行印押，並乞依客販鹽從杖一百科罪。本部欲依所申事理施行，諸路準此。』從之。二十六日，户部言：『據淮南東路提舉茶鹽司申，客販茶所以冒法私渡淮河，一則獲利至優，二則避免榷場貼納官錢。今措置，欲將元指淮東住賣茶，水路不許過楊州高郵縣，願往楚州及盱眙軍界者，即於高郵縣先往榷茶場貼納酬引等錢，如願往榷場折博，依先降指揮，更收逐等酬引錢一倍。若由陸路，止許到天長縣住賣。如願往盱眙軍榷場折博茶貨，令天長縣並依高郵縣納逐等錢數。如獲到私渡茶貨，欲乞比附紹興路獲私茶以一斤比二斤推賞。』從之。十五年九月二日，提舉浙西茶鹽鄭僑年申：『勘會已降指揮，諸州監門官檢察獲到私鹽及有透漏，並依《巡尉格法》賞罰，所有客販私茶，乞依鹽事已得指揮施行。』詔依其餘產茶路分准此。

又《食貨三二・茶鹽雜録》（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提領措置茶鹽事梁楊祖申請，乞以提領措置茶鹽司為名。緣在京榷貨務見行出賣東南鹽鈔並都茶場見賣東南茶引，即非盡行提領。』詔以提領措置真州茶鹽司為名。【略】（三年）五月十五日，户部侍郎葉份言：『產茶州軍專置合同場共一十八處，例各端閑，虚費廩祿，欲乞並罷，州委職官一員，縣委知令兼管。』從之。舊法，諸路產茶州軍各置合同場，以每歲產茶及四十萬斤以上，差文武官各一員。自減罷後，紹興五年，提舉江西茶鹽趙不已乞於洪州、江州、興國軍三處各專差合同場監官一員提舉；荆湖南路茶鹽司乞將潭州合同場專置監官；紹興十八年，福建茶事司乞將建州合同場專置監官。皆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一《職官考十五》　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茶鹽提舉一員。宣和三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新法鈔鹽，可添置提舉官一員。此提舉茶鹽之所始也。國朝茶鹽事，舊隸發運司。元豐間，或以轉運、常平官兼提舉，或以提刑兼領，知、通提轄。政和以後，始專置官吏。既而諸路皆置。建炎元年，詔提舉常平司併歸提刑司。二年八月，復諸常平官，還其羅本，自青苗錢不散外，常平、免役之政皆掌之。三年復罷。四年，詔逐路提刑司、茶鹽司，並依舊分東、西路。紹興二年，詔荆湖北路復置提舉茶鹽司。四年，詔廣西茶鹽司官吏並罷，其職事委漕臣。五年，詔諸路提舉常平併入茶鹽司，仍以提舉常平茶鹽等公事為名。九年，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為常平官。久之，復置提舉，東南以茶鹽司兼領，四川以提刑司兼

領，又《中興繫年録》：『紹興十五年，户部侍郎王鈇言常平法，望復置提舉官，乃命諸路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惟四川、廣西以憲臣，淮西、京西以漕臣兼領，仍令檢察所部州，有擅用常平錢物者，按劾以聞。』【略】宣和三年，置茶鹽提舉屬官一員，此茶鹽幹也。故提舉司存二幹官，以此。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建炎四年秋七月）戊辰，罷提領措置茶鹽司。【略】

（紹興元年十二月）辛巳，復置廣西提舉茶鹽司。

又 卷二七《高宗紀四》（紹興二年秋七月）壬戌，復置湖北提舉茶鹽司。【略】

（紹興四年夏四月）甲午，罷廣西提舉茶鹽司。

又 卷二八《高宗紀五》（紹興五年閏二月）丙辰，併諸路提舉常平入茶鹽司。罷福建鑄錢，令轉運坑冶司辦集。

又 卷二九《高宗紀六》（紹興九年五月）乙未，復置淮東提舉茶鹽司。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三十年三月）癸未，以淮東茶鹽司錢十萬緡充募民墾田費。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提舉茶鹽司，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國用。皆有鈔法，視其歲額之登損。以詔賞罰。凡給之不如期，鬻之不如式，與州縣之不加恤者，皆劾以聞。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一員，既而諸路皆置。中興後，通置提舉常平茶鹽司，掌常平、義倉、免役之政令。凡官田產及坊場、河渡之入，按額拘納；收羅儲積，時其斂散以便民；視產高下以平其役。建炎元年，常平職事併歸提刑司，錢歸行在。二年，始復置常平官，還其羅本，未幾復罷。紹興二年，復置主管。係提刑司，委通判或幕職官充。其後，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為常平官。十五年，户部侍郎王鈇言：『常平之設，科條實繁，其利不一，豈一主管官能勝其任？』乃詔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如四川無茶鹽去處，仍以提刑兼充，主管官改充常平司幹辦公事。是年冬，詔提舉官依舊法為監司，與轉運判官敍官，歲舉升改，官員有不職，則按以聞。其後，常平錢多取以贍軍，所掌特義倉、水利、役法、振濟之事。茶鹽司置官提舉，本以給賣鈔引，通商阜財，時詣所部州縣巡歷覺察，禁止私販，按劾不法。其屬有幹辦官，既與常平合一，遂並行兩司之事焉。

又 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元豐三年）周輔具鹽法並總目條上，大率峻剝於民，民被其害。舊，江西鹽場許民買撲，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周輔遙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司農寺置局。【略】

（政和元年）六路通置提舉鹽事官，置司於揚州，未幾罷。【略】

（紹定元年）有旨，三路提舉茶鹽司各置主管文字一員，專以興復鹽額、收買散鹽為務，歲終尚書省課其殿最。

## 論説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八《楊時〈上欽宗乞罷茶鹽榷法〉》臣伏睹陛下屢降德音，欲盡復祖宗之舊。崇寧紛更，唯是茶鹽二法最為民害。

榷茶自唐末始有，祖宗蓋嘗行之矣。積年之久，流弊滋甚。仁宗詔有司會榷茶淨利均為茶租，户輸之，弛其禁，使自興販。縣官坐收榷茶之利，而民得自便，無冒禁抵刑之患，可謂公私兩利也。當時詔書有曰：『私藏盜販，犯者實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是于江湖數千里設阱以陷吾民也。』又曰：『歷世之弊，一旦以除，著為經常，不復更制。尚慮喜于立異之人，緣而為奸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置明刑，以戒狂謬。』其訓告丁寧至矣，固後世子孫所宜守也。今茶租錢輸如故，而榷法愈密，是榷之又榷也。二浙窮荒之民，有經歲不食鹽者，茶則不可一日無也，一日無之則病矣。昔時晚春採造，謂之黄茶，每斤不過三二十錢，故細民得以厭食。今買引之直已過數倍，未有茶色，民間例食貴茶，而細民尤被其害。行法之初，裒刻之吏以配賣引數多為功，苟冒恩賞。其後，以歲課最高為額，上户有敷及十數引，陪費無慮十五六千，則人不易供矣。諸犯榷貨，不得根究來歷，自祖宗迄于熙豐，未之有改也。今茶法獨許根究，盜販者皆無賴小民，一為捕獲，則妄引來歷以報私怨，官司不敢沮抑，追呼枝蔓，猝奸充斥，經時不能決，良可憫也。

榷鹽自漢有之，非一日也。周世宗征河東，河朔之民遮道訴鹽法之不

便，世宗會所得息均之人户，從民願也。熙寧中，有議再榷者，朝廷不行。方神宗大有為之時，凡可以益國而利民者知無不為，以是為不可行，則是終不可也。今鹽息敷在人户者亦輸之如故，而又設官置司與它路等，其為害深矣。江、浙有蠲鹽，于春初均與之，為蠲繅之用。蠲熟以絹償之，未為厲民也。今蠲鹽不支而償絹不免，則鹽之利入官已多矣。山谷之民，食鹽之家十無二三，而州縣均敷鹽鈔，民間陪費與茶引等，官吏迫于殿最之嚴，皆計口授之以充歲額，人何以堪！今朝廷不立歲額，不比較，歲課必虧，使者持節一路，豈肯坐視而恬不加察乎？前此定賦之後，蓋嘗不立額比較矣，而歲額大虧。鹽事監司切責州縣不覺察盜販，致有虧欠，州縣苟逭譴責，不免敷配取辦，雖名為不比較，而比較之實仍舊也。

臣竊謂宜一遵祖宗之法，罷提舉茶鹽司，使之自便，無敷配之弊，而人始受賜矣。往時鹽息，諸路所得，各無慮數十萬緡，以充經費，故漕計不乏，漕計不乏則橫斂不加于民而上下裕矣。議者必謂罷茶鹽二法，中都必至乏用。臣切以為不然。舊日榷貨務所積皆充御前用，户部所得無幾矣。今陛下恭儉節用，一毫不妄費，焉用此物為哉？兼榷貨務在祖宗時鹽鈔自有常數，以備經費，舉而行之，兩無所妨。陛下早降睿旨，罷此二法，以幸天下。靖康元年上，時為諫議大夫。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七《申免茶鹽分司狀》**　照對本朝常平茶鹽一路置一提舉官，各州置一主管官，脉絡相關，事無不辦。本路近因晚創慶元府分司，為分司者皆是小官，赫然自振監司之體，吏卒數百，牌匣專人，紛然四出，亭户田廬剥賣既盡，無以應其誅求，則又預將鹽倉所管亭户將來合得本錢先自私借分擘，名曰文憑錢。本錢既充文憑，鹽課惟事劫取，以致流亡太半，課額頓虧，至今年春遂群起為盜矣。分司吏卒不惟刻害亭户，尤更荼毒百姓。凡編户稍有衣食之家，無不括類姓名，預入網羅，待有私鹽，徧行通法，獄子承勾錢動以萬計，況於案吏，抑又可知。以致被害之家不至於淪洗罄盡不止，年復一年，田里蕩析，至今春而貧民亦四起相挺為盜矣。近者恭睹朝省將茶鹽法盡復祖宗舊制，斯民欣若更生。某以一介疏庸，適當其時，偶然承乏充提舉官，遂即布宣德意，將分司吏卒汰而遣之，訪求所謂文憑錢等諸色之弊革而絕之，凡亭户本錢及綱稍水脚錢等皆散而與之，應有行移，盡照祖宗舊制，付之主管官慶元府通判廳。亭户之伶仃僅存者近幸漸漸復業，編民之被苦無訴者亦無不感戴聖恩。惟是省罷分司明文，至今未準行下，分司群小磨牙搖毒，以伺覆出。竊照世道不古，官吏之害民者固多矣。所在害民，惟分司為甚。蓋縣之官吏害民，民户可以訴之州；州之官吏害民，民户可以訴之監司；監司之官吏害民，臺諫可以覺察；惟分司庇身於監司之下，而肆志於州縣之上，不特人户赴愬之無所，抑亦朝廷覺察之不及。古語所謂『雖佛出也救不得』，惟自朝廷明賜省罷，盡與掃除，尚可以甦民瘼，以救根本。區區欲望台慈痛念時艱，深體國脉，特賜檢今年三月一日寬卹指揮，盡還祖宗舊制，速將慶元府分司省罷，劄本司照應，使人户曉然知分司不復再置，庶幾群小退聽，而百姓安心，不勝公私之幸！

##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五六《送朱表臣職方提舉運鹽》**　蜃竈煑溟渤，航鹹播楚越。官榷利言盈，盜販弊相汩。連艘以轉致，攪灰或沉没。雖使日鞭黧，未易窮姦窟。朝廷用朱侯，提職欲無闕。侯因許專畫，拜跪陳其説。曰臣有更張，敢以肝膽竭。荆湘嶺下城，恃遠不畏罰。堂堂事私賈，遮吏遭驅突。願使商自通，輸金無暴猝。淮江且循常，約束備本末。國用必餘資，亭民無滯物。事下丞相府，論議不可拔。從之東南蘇，拒之財賦遏。聽侯侯往施，所便黔黎活。五味既和調，萬里銷狂悖。汴水桃花時，犀舟順流發。過淮逢絮魚，泊岸採蘆蕨。挂帆趨浪頭，應不勞歲月。

**《歐陽修全集》卷七《送朱職方提舉運鹽》**　齊人謹鹽筴，伯者之事爾。計口收其餘，登耗以生齒。民充國亦富，粲若有條理。惟非三王法，儒者猶為恥。後世益不然，榷奪由漢始。權量自持操，屑屑已甚矣。穴竈如蜂房，熬波銷海水。豈知戴白民，食淡有至死。物艱利愈厚，令出姦隨起。良民陷盜賊，峻法難禁止。問官得幾何，月課煩笞箠。公私兩皆然，巧拙可知已。英英職方郎，文行粹而美。連年宿與泗，有政皆可紀。忽來從辟書，感激赴知己。閔然哀遠人，吐策獻天子：治國如治身，四民猶四體。奈何窒其一，無異缺厥趾。工作而商行，本末相表裏。臣請通其流，

為國掃泥滓。金錢歸府藏，滋味飽閭里。利害難先言，歲月可較比。鹽官皆謂然，丞相曰可喜。適時乃為才，高論徒譎詭。夷吾苟今出，未以彼易此。隨堤樹毿毿，汴水流瀰瀰。子行其勉旃，吾黨方傾耳。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一三《送外舅杜侍御使陝西自徐州移作》**

建隆以來論人物，得士與古相低昂。人才歷數仁祖世，後生鬼瑣無復望。老成寂寞典刑在，杜公玉立映班行。少時學問聖賢說，松柏歲寒觀老節。得官烏府不須臾，正色空聞動帷闥。鑠金眾口未必然，天與名城慰蕭屑。王師頃縛山西酋，朝廷却懷西顧憂。涼州旄鉞何足恃，歧隴須公勤傳郵。平生經國有雅意，棄流得坎惟所值。作官施設要近民，金馬嚴徐等兒戲。詔書寬大人樂生，吏安為弛威不行。金城郛可無粟守，堯舜與民寧竝耕。茶鹽資國何必古，俗儒徇名不知務。精神折衝在本疆，要以雍容在蒼遽。知無不為公自期，豈弟君子神所私。秦山渭水照車馬，屬城列縣觀威儀。此行屬任良不惡，金魚新佩明光墀。誰言直諫居內少，淮南盜鑄煩撫綏。時平王度日金玉，歲晚汲公還見思。

## 雜録

**宋・張擴《東窗集》卷六《余應求除福建路轉運副使鄭僑年除浙西提舉茶鹽制》**

勅具官某等：朕惟國家之政，財用為先。輓粟飛芻，實資於轉漕，摘山煮海，尤貴於阜通。惟使者之得人，則事功之自濟。以爾應求學有根柢，見於為政之方；以爾僑年風力敏彊，克成濟美之譽，其並持於使節，以分按於外臺。已試之能，益思懋勉。

**又　卷九《馬延之提舉江東路茶鹽李莫信提舉廣東西路茶鹽制》**

勅具官某等：朕惟茶鹽之利博矣，並山瀕海之家，賴之以生養，行商坐賈之民，資之以阜通。國家立為良法，俾部使者推而廣焉，操其贏餘，以佐邦用，其任顧不重歟？以爾延之詳練疏明，吏能世濟；以爾莫信重厚篤實，儒雅自修；使乘軺車，往按諸路。夫大江之左，五嶺以南，遠近雖殊，委寄惟一。其各欽於訓戒，以克濟於事功。

**又　卷一三《王傳除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制》**

勅具官某：朕惟茶鹽之利，國計所資。異時兩淮，實甲諸路。兵火之後，歲入雖未能盡復，然按治得人，奉行有方，亦何難焉？爾性資疏通，風力彊濟，雅善足國裕民之策，見於摘山煮海之饒。江左代還，有嘉詳練；淮壖易節，申錫贊書。

**宋・劉才邵《檆溪居士集》卷四《陳正輔轉官制》**

敕：煮海之利，助經費為多，能推行法意，使歲課增羨，宜有褒勸。爾為使屬，宣力居多，進階一等，示不忘勞。益務恪勤，以舉乃職。可。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九《提舉湖北常平茶鹽到任謝表》**

分憂顧於邊城，方虞汰斥；遣諏詢於本路，曷副使令。命朝出於巖廊，光夕生於原隰。退量綿力，從激懦衷。竊臣賦性不靈，謀身更拙。決科入仕，垂及四十年；行法涖官，僅書六七考。皆由愚憃，自取悔尤。投閒置散分之宜，久矣山林之適；承流宣化民之帥，幸哉州縣之勞。黽勉一期，拊摩千里。效蔑聞於共理，寵忽拜於皇華。知國家斂散之權，與山海懋遷之利。視饑穰而為出入，賑濟吾民；排商賈而制低昂，阜通邦貨。欲膺是選，必擇其人。夫何妄庸，有此僥倖？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常德立武，深略緯文。功邁宣王，攘戎狄而復境土；治符世祖，明政體而攬權綱。方並建於群材，以共圖於大業。憐臣嘗廢放兩紀而不改其操，付臣以澄清一道而俾效其愚。自憐草芥之微，乃辱乾坤之造。戴恩若此，圖報謂何？臣敢不祗服訓詞，肅將使事。周爰咨度，寧辭六轡之馳驅；功如見知，願奉三年之計最。

**宋・袁説友《東堂集》卷一四《謝提舉浙東茶鹽表》**

一再命以為州，咸亡善狀；六百石以察郡，誤拜渥恩。身慚安便之為優，衆謂甄陞之特異。乾坤德大，毫髮命輕。中謝。竊惟斂散之權，莫重常平之使。山澤之利，權以裕國；倉庾之儲，均於及民。惟源流本末以阜通，則上下有無之兼足。豈特欲九年之並蓄，亦戒夫一孔之不遺。恪恃經常，當辨取予。至於民情休戚之本，吏治臧否之分，事無壅於上聞，澤乃周於下布。求稱厥職，益難其人。如臣戇愚，殖學荒淺。謂其嘗更中外之職，有志斯人；尚可俾乘軺傳之馳，往承休德。庶以異時布宣寬大之意，而為今日激揚清濁之公。曾下下之考而未書，乃皇皇者華而遽遣。就臨所部，實寵其行。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器使羣工，鑑觀庶物。與我共理，儻田里有庶民之安；惟爾之能，則金秩示列城之勸。博求任使，下及孤蹤。臣敢不尊其所聞，期於不負。無政事則財用不足，肯務空言；或登攬有澄清之風，尚希則

哲。力殫所學，仰答殊知。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六九《寶文閣學士通奉大夫贈少師梁汝嘉神道碑》** 未幾，擢提舉本路茶鹽公事。紹興改元夏，漕臣請令停户輸二税物解佐邦用。公言：「民煮海代耕，故皇祐著令估價錢以優之。驟變法，必將逃亡，大失國課，公私受害。」詔從舊法。【略】（紹興）八年正月駕還，公請便郡，初移台州，旋易婺州，復以户部侍郎召。金人議和，樞掾胡忠簡公銓上書得罪，公與侍從六人同對。【略】又言責銓太重。奏稿亦多出公手，上不以為忤。當路始不樂，會言者謂祖宗時常平總於户部，今以諸路茶鹽司分領，但置主管官一員為之屬，金穀陷失以此；又發運使本通融六路財賦致之中都，今乃設經制發運使，歲給糴買錢數百萬，失回易市易贍軍等錢至下萬緡，二者皆狥名失實。九年二月，詔改發運為經制司，而提舉茶鹽勿兼常平，擇户部長貳一員併領之，諸路主管屬官各為經制某路幹辦公事。公遂兼江淮荆浙閩廣經制使。

**宋・施宿等《嘉泰會稽志》卷三《提舉司》** 熙寧初，置諸路提舉常平、農田、水利、差役。崇寧中，置提舉茶鹽事。紹興中，併二司為一。舊有勾當公事一員，於文臣通判、幕職内選差。如一路十州軍許差雙員，後改幹辦公事，今茶鹽、常平司各一員。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二九《撫州・監司沿革・提舉茶鹽常平司》** 象之謹按：常平始於熙寧，茶鹽始於宣和。中興建炎以來，併歸提刑司。紹興四年，茶鹽司依舊。

**又 卷四〇《泰州・監司沿革》** 提舉常平茶鹽司，内提舉常平司自熙寧三年置提舉官，置司揚州。紹興七年，置司泰州。十五年，改提舉茶鹽官，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内提舉茶鹽司，自崇寧元年置提舉措置淮南鹽事，置司揚州。建炎三年，泰州置司。紹興元年，通州置司。五年，泰州置司。十三年，兼領常平司。十五年，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今二司合為一司，有澄清堂、皇華堂、觀德堂、問月堂、賦雪、南堂、小山、通幽、香遠等亭。紹興九年五月乙未，密院計議曾緯提舉淮東茶鹽公事，填復置缺，自兩淮復置監司，而鹽事以漕臣兼領，議者以為今鹽課歲入一千三百餘萬緡，而淮東爲七百七十餘萬緡，且新復州軍多仰淮東鹽貨，故復置提舉。

**又 卷五五《衢州・監司沿革》** 提舉常平茶鹽司，在子城東南，舊通判廳也。有均政堂、惠民堂、泰定齋五峯閣。按《國史》：熙寧四年，以太常博士吳審禮為湖南提舉官，而常平亦在其中。崇寧二年，以張莊提舉鹽事。宣和七年，改為茶鹽公事。建炎元年，併常平歸提刑司。紹興七年，復置提舉，而合鹽茶為一司。舊治長沙，自建炎四年，敵寇長沙，始移治衡陽云。《長沙志》云：自建炎後徙治衡陽，與此亦同。

**又 卷六八《常德府・監司沿革》** 提舉常平茶鹽司，舊置司荆南。建炎鍾相之亂，置司於辰。紹興五年，遂徙于鼎。嘉定年間，暫徙荆南，旋復歸常德。今臺治負城，下瞰秀水。

**又 卷八九《廣州・監司沿革》** 提舉常平茶鹽司，臺治在城中。《南海志》云：廣南茶鹽提舉置司實始於宣和二年。按《職源》云：熙寧中，遣使提舉常平。此提舉常平之始也。宣和中，推行鈔法，添置提舉，此提舉茶鹽之始也。其後廢置不常。至紹興五年，詔諸路提舉茶鹽官併入茶鹽司。至十五年，詔諸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至今職任如故。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九《曾天麟除浙東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制》** 敕具官某：朕親政以來，諸道部使者選必精，察必謹，欲光華之被原隰也。爾名家之彦，周行之翹穎，知朕德意志慮蓋熟。左浙庾臺，往將使指。維昔先朝，有疏曹娥斗門，洩鑑湖入江而田不病，民至今德之，非爾祖也耶？遠乃猷裕，乃以民寧，毋徒曰山海之藏足以利吾國。可。

**又 卷二〇《陳舜臣湖北提點刑獄公事林演提舉湖北路常平茶鹽公事制》** 敕具官某等：今荆楚境也，故出節而分遣。爾舜臣以詳練之材治邕管，遠民安之。司庾湖右，就進憲節，明刑弼教，必能使江漢皆善俗。爾演以平易之政治景陵，人有去思。易麾安陸，亟進庾節，推利予民，必能使雲夢無横斂。夫監司賢則郡守賢，郡守賢則縣令賢，轉移習俗，當自身始。保護風寒，亦惟本固。往懋哉！可。

**又 卷二一《章謙亨除京西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制》** 敕具官某：朕選拔四方譽俊，布列中外，苟當其材，用之惟恐不亟。縱騁景塵，過都歷塊，乃見齧膝乘旦之良也。爾業履正平，材氣駿發，能不墜其家聲。擢繇轄院，趣守壯藩，未合竹符，趣畀英蕩，蓋欲及精銳而用之。維京右民

力憊而未甦，財計屈而未裕，出納斂散，權之以義而行以仁，惟爾之能。可。

**又　卷二二《趙彦候湖南路轉運判官姚子材湖南路提點刑獄黃靜夫湖南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制》**　敕具官某等：重湖以南，地大而物夥，二三部使者皆賢，則列城風動，與斯民相安於和平之域。爾彦候秀整而雅，疏亮而潔，陳我臬事，率父棐彝，其升之漕節。爾子材寬夷而栗，安恬而邵，司我庾事，亦克用父，其進之憲節。爾靜夫平易而敏，詳謹而練，著績外服，善不近名，其畀之倉節。孔門三子果達藝，皆可從政，仁則未也。朕同日出三節以參舉一道之政，治賦折獄能知用力於仁，民其有不被《皇華》之澤者乎？往哉，毋虛朕選！可。

**明・徐石麒《官爵志》卷三《鹽課提舉司》**　宋熙寧有大都大提舉茶馬事，紹興復置提舉茶鹽司。

**明・汪砢玉《古今鹺畧》卷四《會計》**　嘉祐中，即發運司專領運鹽事。又設提舉官，建提點刑獄按察使，以譏察漕司。【略】政和初，置茶鹽提舉。紹興五年，詔諸路提舉常平併入茶鹽司，仍以提舉常平茶鹽等公事為名。

## 都大提舉茶馬司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祕書丞、提舉成都府利州路買茶公事蒲宗閔奏：『伏見成都府轉運司每年應副熙河路交子十萬貫，客人於熙河入納錢四百五十或五百，支得交子一紙，卻將回川中交子務，請鐵錢一貫文足見錢。今來川中創置茶場，乞回本錢買銀及交子、鹽鈔等，卻充茶本。臣欲乞候茶場將來般運茶到熙河永寧寨等處日，將合買迴貨本錢便於成都府交子務兌支，上件交子十萬貫卻勘會本處合買交子時價，留充熙河路支用，關報訓中茶場，其茶場只理會鐵錢為課利數目。所貴兩路更不差人往來管押，般運交子等，兼熙河交子遲緩無人收買間，不積壓在彼，虛占錢數。』從之。

**又　卷三七六**　（元祐元年四月）壬子，右司諫蘇轍言：『臣近曾奏言，益、利等路茶事司，以買賣茶虐害四路生靈，朝廷已差黃廉體量利害，乞先罷茶官陸師閔職任，使四路官吏不憂後患，敢以實害盡告黃廉。今聞朝廷卻差黃廉就領茶事，臣竊以為黃廉若以專使按榷茶之弊，則身無利害，茶事巨細，勢必具陳。若身自領茶事，有課利增損、邊計盈虛之責，則茶之為害，勢必不肯盡言。兼朝廷本為遠民無告，特遣此使，使事未達，而就除外官，小民無知，必謂朝廷安於虐民，重於改法。此事體大，宜速有以救之。朝廷必謂陸師閔蠹害四路為日已久，不欲別差替人，淹延歲月，因黃廉在彼，卽行替罷。事雖稍便，容有未盡。臣欲乞選差清強官二員，與廣廉同共體量，候了日赴闕面奏利害。所貴不敢隱蔽茶弊，四路之人，終被德澤。』

**又　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十月）辛丑，都大提舉成都府等路榷茶兼陝西等路買馬黃廉言：『按元豐六年閏六月十三日并八年十二月七日朝旨，應緣茶事，於他司非相干者，不得關預。設使緣茶事有侵損違法或措置未當，卽未有許令他司受理關送明文，深恐民間屈抑無由申訴。乞止依海行元豐令，監司巡歷所至，明見違法及有辭訟事在本司者，聽關送。應緣馬事，亦乞依此。』從之。

**又　卷三九九**　（元祐二年四月丁未）權發遣都大提舉成都府等路茶事黃廉言：『茶法初立，地分闊遠，推行措置，猶須詳悉，以臣獨任，實恐不逮。欲望詳酌，差提舉官一員協力經畫，不致闕誤。』詔：『黃廉特落『發遣』字，閻令差權發遣同管勾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據茶馬司題名，閻令以朝請同管勾，不知前為何官。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都大提舉茶馬，熙寧七年始詔三司鹽鐵判官李杞、三司句當公事蒲宗閔經畫川蜀買茶，充秦鳳熙河路博馬，就除提舉成都府路買茶公事。杞於秦川，宗閔於成都置司，後改名都大提舉茶馬事。大觀以來，茶馬之政廢，川茶不以博馬，唯市珠玉，故馬政廢缺。紹興七年，宰臣趙鼎言得旨復置茶馬官。舊有主管茶焉、同提舉茶馬、都大提舉茶馬凡三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蜀茶》**　蜀茶舊無

榷禁，熙寧間始令官買官賣，置提舉司以專榷收之政。其始，歲課三十萬，李稷為提舉，增至五十萬緡。其後，歲益多，至百萬緡。久之，不能敷其數，而蜀人以為病。建炎初，趙應祥為成都漕司，上言：『榷茶、賈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仍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痛減額以蘇園户，輕立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矣。』朝廷然之，擢應祥同主管川、陝茶馬。二年十一月，應祥至官，遂大更茶法，官買官賣並罷，倣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户市茶，置合同場以稽其出入，重私商之禁。其法，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徵一錢，住徵一錢五分，每百斤增十斤勾算。自後引息錢乃復至一百五萬緡。紹興後，提舉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每引收十二道三百文，比應祥初立法又增一倍。於是茶司一年遂收二百萬，而買馬之數復不加多，故當此時，茶馬司之富，甲於天下。時以其歲賸者上供，他司不敢問也。自乾道末，青羌作亂，茶司為之增長細馬名色等錢，歲約三十萬。淳熙六年以後，又累減園户重額錢，歲約十六萬。其四年，李正之為提舉，以茶課稽滯，為減引息錢十六萬。至紹熙初，楊嗣勳為使，遂定以為例焉。紹熙元年減。今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處茶場，歲産二千一百二萬斤，一千六百十七萬，係成都府路九州軍凡二十場。四百八十四萬，係利州路二州三場。通博馬物帛，歲收錢約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緡。川茶司歲收一百七十八萬有奇，秦茶司歲收十八萬有奇，川、秦兩馬司歲收諸州博馬物帛並雜貨，收錢共五十二萬有奇。朝廷歲撥共二百十三萬緡，隸總領所贍軍。宜撫司先取撥四十萬，紹興二十五年七月，裕民所又增撥七十三萬。然茶馬司率多難之。乾道以後，歲撥或止一、二十萬緡，至淳熙十一年，遂以五十萬緡為準，蓋茶司自言歲用二百四十六萬餘緡以支，比收止有賸錢二萬餘緡故也。然川、秦八場額市馬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而比歲所市未嘗及焉，則其言蓋未足憑，而歲賸之緡可以坐計矣。自熙、豐以來，茶司官權出諸司之上。淳熙十四年，議者請令制置司檢點。奏可。後亦不果行。舊博馬皆以麤茶，乾道末，趙彦博為提舉，始以細茶遣之。今雅州徼外夷人亦有即山種茶者，由是網茶遂為夷人所賤。然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芽，雅安之蒙頂，土人亦自珍之，但所産甚微，非江、建之比也。

又《乙集》卷一四《川秦茶馬二司分合》　川、秦榷牧，自元豐以來，雖各有兩司，秦司榷茶，秦司買馬。川司榷茶，川司買馬。然大抵川、秦皆止除一使，蓋摘山市駿非相通不可也。紹興初，陝西失守，李子公為使，乃奏合四司為一司，以省官吏，如是者六十八年矣。有吳撙者，武順之第四子，初補京秩，乾道中，自都官郎官易帶御器械，年三十餘為池洲都統制，每妄殺人。孝宗知之，復命易文。淳熙中，以敷文閣待制提舉茶馬，坐黎州變故，降為集英殿修撰，奉祠。久之，復命出守，稍遣寶文閣待制，知瀘州。慶元、嘉泰之間，撙食祠禄，居漢中，而從子曦為殿副，二人不相能。撙每丐任使，曦數陰沮之，撙無以為策。時胡直閣大成為茶馬司，盡核諸場額外之茶，且損蕃商中馬之直。舊例，買馬必四尺四寸以上，及大成損馬直，而馬至益希，所市四尺一寸而已。其至軍中，斃者復衆。朝廷苦之。撙一日與殿司取馬，統制官彭輅謀納賄于蘇師旦，且説之曰：『馬政之積弊，此非西人諳其利病者不能更張，莫若復委吳次對。』師旦然之。命下，後省駁之。乃詔撙與郡。朝論方難其選。一日，輅與師旦語，因及之。輅自言世西人，今西蕃多善馬，特茗司損其直，故以駑駘入市，誠以善價招之，當可得。師旦喜曰：『無踰公者矣！』翌日，召輅至韓府，平原見之，立語少頃。又翌日，遂有分司之命。大略以為茶馬司所發綱馬全不及格，積弊極深，宜有更革。自今差文、武臣各一員，令三省、樞密院條具來上。嘉泰三年八月丁未也。後四日，遂命直祕閣、知瀘州王大過與輅分領之。大過置司成都，輅置司興元府。方撙之受堂帖也，即日以秦司屬官印視事于其宅。又以迓史稍緩，私遣御前軍二人至成都府捕胥長以來。自紹熙末，茶使視事皆申知制司，撙以身為從官，用故事，不復關白。謝用光怒，會得邸史罷報，即追還迓人，械所遣二卒還軍中。撙大沮，然猶得知潼川府云。時義烈廟初成，撙身至興元，以謁廟為名，與曦樂飲，結歡而去。輅至司，所市馬終不及格，則以深蕃道梗，難以猝致為詞焉。輅，果之子，後為殿巖。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　（建炎二年八月辛未）成都府路九州，利路二州，歲産茶二千一百二萬斤，隸提舉茶馬司買馬，皆不係版曹之經費焉。

又　卷一〇八　（紹興七年春正月辛卯）四川都轉運使李迨始視事。

時茶馬司闕官，命迨兼領。自熙、豐以來，始卽熙、秦、戎黎等州置場買馬，而川茶通於永興四路，故成都府、秦州皆有權茶司，買馬監牧司，各置官吏。至是，關陝旣失，迨請合為一司，名都大提舉茶馬司，以省冗費。從之。

又 卷一二六 （紹興九年二月乙卯）權禮部侍郎馮檝言：『和議旣成，所當措置，以善其後。【略】五曰：川茶自來運過陝西、秦、鳳博馬，前此吳玠軍截留以自貿易，旣復五路，當令茶馬司並遵舊法。』

又 卷一二七 （紹興九年夏四月）戊辰，上謂大臣曰：『韓世忠欲獻一駿馬，朕令留以備用。世忠曰：「今和議已定，豈復有戰陳事。」朕曰：「不然，敵雖講和，戰守之備，何可稍弛？」朕方復置茶馬使，若更得西馬數萬匹，分撥諸將，乘此閒暇，廣武備以戒不虞，足以待强敵矣。和議豈足深恃乎？』

又 卷一四七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己卯）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言：『陝西買馬，見今止是宕昌一處，茶馬司見差官在彼買發，秦茶司自復置以來，未嘗一到，誠為虛設，欲併入川司管幹，所有官吏並隨司減罷。』從之。

又 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年秋七月）己未，復置黎州抚城、雅州碉門、靈門三博易場，委四川茶馬司專一提舉，以本路諸司有請也。

壬戌，詔四川制置總領司許於茶馬司寬剩錢內撥取，以寬民力，用都省請也。

又 卷一七三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癸酉）御前諸軍統制、知興州吳璘言：『紹興十一年得旨，令宕昌寨歲所市西馬十分之二給本軍，而茶馬司續五年不與。今軍中有馬七千，皆已老大，恐無以備緩急。望茶馬司今歲如額支撥，其餘逐旋補還。』從之。

又 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夏四月）戊申，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四川茶馬司買馬官所買馬，率多駑下，乞令本司所差取馬統領官，往宕昌寨監視買馬。』詔止就興元府取押。

又 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丁未）四川茶馬司言：『昨來差殿前、馬步兩軍，自就宕昌、峯鐵兩場取馬，係本司遣使臣管押，立定賞罰，故倒斃數少。今兩軍遞送，無人任責，則倒斃數多，乞依舊從本司差人押赴興元府，交付兩軍。』從之。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一 （乾道八年）秋七月己巳，臣僚言：『祖宗馬政，茶馬司並專用茶錦絹博易，北漢皆便。近茶馬司專用銀弊，甚非立法之意。況茶為外界必用之物，銀寶多出外界，甚非中國之利。』詔四川宣撫司參舊法措置。

又 卷五五 （淳熙四年）四川制置使胡元質奏云：『為蜀民之病者，惟茶、鹽、酒三事為最。酒課之弊，近已損減。蜀茶祖宗時並許通商，熙寧以後始從官榷，當時課息歲不過四十萬。建炎軍興，改法賣引，比之熙寧已增五倍。紹興十七年，主管茶事官增立重額。逮至二十五年，臺諫論列，始蒙蠲減。當時鄭鬻為都大提舉，奉行不虔，略減都額，而實不與民間盡蠲前官所增逐户納數。又越二十餘年，其間有產去額存者，有實無茶園，止因賣零茶官司抑令承額而不得脫者，似此之類不一，逐歲多是預俵茶引於合同，官場逐月督取。張松為都大提舉日，又計興、洋諸場一歲茶額，直將茶引俵與園户，不問茶園盛衰，不計茶貨有無，止計所俵引數，按月追取息錢，以致茶園百姓愈更窮困。欲行下茶馬司，將無茶之家並行倚閣，茶少額多之家即與減額。』得旨，令元質與茶馬司及總領司措置。六年九月丙子，奉減虛額。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六 （崇寧元年九月）陝西通行交子。蔡京言：『茶馬司將川交子通入陝西，民已取信，令欲造三百萬貫，今陝西與見錢、鹽鈔兼行，仍撥成都常平司錢一百萬貫充本。』從之。【略】（崇寧二年）冬十月，置湟州茶馬司。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二年）十一月己卯，詔湟州置茶馬司。

又 卷二三 （紹興七年閏十月）乙酉，復置川陝茶馬司。

又 卷二四 （紹興二十五年）三月辛酉，詔茶馬司西和州、宕昌買馬，自今兼用茶絹。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嘉泰三年）八月戊申，置四川提舉茶馬。

二員分治茶馬事。【略】十二月丙辰，命四川提舉茶馬通治茶馬事。

宋・佚名《元豐官志・提舉茶鹽司官額》 都大提茶馬。熙寧七年，

差李杞、蒲宗閔於成都府買茶，熙河路博馬，並令杞等提舉及主管、同主管。元豐四年，郭茂恂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害國政。乞併茶場、馬政為一司。』從之。掌收榷茶之利，凡市馬于四夷，率以茶易之，光是市馬于邊有司俸賞率以駑充數。□□□□□□又以羨茶轉入熙秦市戰騎，故馬多而茶息厚。紹興四年，始命四川宣撫司支茶博馬。七年，復置茶馬官。乾道初，復罷，委各郡知州、通判、監押任責，尋復置。嘉定三年，以所發綱馬不及格式，詔茶馬官各差一員，遂分為兩司，文臣成都主茶，武臣興元主馬，其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等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上・都大提舉茶馬司》**　自熙寧七年四月，差太子中舍、三司幹當公事李杞，著作佐郎、梓夔路察訪司准備差遣蒲宗閔相度成都市易務，得旨令市易司經畫收買茶貨，專充秦鳳熙河路博馬，更不相度市易。當年十一月，權發遣三司鹽鐵判官公事、提舉成都府利州路買茶公事李杞，同提舉成都府利州路買茶公事蒲宗閔，應買茶博馬州軍，並令杞等提舉。謂秦鳳、階成、熙河等路。遂命杞與提點刑獄序官，蒲宗閔與提舉常平序官，後又令與轉運判官序官，自後因之。置都大提舉及主管、同主管，各因其資品高下除授云。《哲宗正史・職官志》：都大提舉茶馬司，掌收摘山之利以佐調度，凡市馬於蕃夷者，率以茶易之。產茶及市馬州郡，官屬得自辟置，視其數之登耗以詔賞罰。神宗熙寧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熙河路經畧使王韶言：『奉詔募買馬，今黑城夷人頗以良馬至邊，乞指揮買馬司速應付。』從之。仍令李杞據見茶計步乘般運，具已撥數以聞。七月八日，中書奏，勘會達、涪州稅到客茶不少。詔：『宜令相度成都府等處收買茶貨李杞等，相度此兩州茶色額，如可以應副秦州博馬，即合如何擘畫津般到得本處應副支用，速具的確事狀以聞。』九月十六日，詔：『經畫成都府利州茶貨李杞買物帛應副熙河路博買馬，仍具所博買茶數以聞。』十月十四日，太子中舍、三司幹當公事、經畫成都府利州路茶貨李杞等奏，與成都府路轉運司同共相度到於雅州名山縣、蜀州永康縣、邛州在城等處置場買茶，般往秦鳳路、熙河路出賣博馬。十一月二日，又奏：『准朝旨於本路出產茶州軍相度計置買茶，津般往熙河、秦鳳路出賣。勘會洋州、集州、興元府出產茶貨，內集州近已廢罷，本處產茶不多，難以置場收買外，有興元府、洋州廣產茶貨，自來通商興販。乞與轉運司同共相度，於興元府、洋州置場收買，津般往熙河、秦鳳路出賣。』從之。三日，詔：『李杞、蒲宗閔並專令提舉買茶等事，更不管幹三司職事。李杞於秦州，蒲宗閔於成都府，踏逐空閑廨宇居住。杞與提點刑獄序官，宗閔與提舉常平倉序官。』十一日，詔：『戎州軍事推官張昌宜令流內銓就注充本司幹當公事，其戎州推官員闕勘會施行。仍令本司候將來任滿無過犯，具勞績保明聞奏。』從李杞請也。十月十二日，權發遣三司使公事章惇奏：『已差李杞等提舉收買川茶，省司已應副本錢，今更有事節。今來乞於職位內稱「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如向去事務繁多，更合要官員幹當，乞許本司奏差。今來初創置茶場，官中本息錢數有限，慮恐熙河路輒有侵使，乞於茶稅息錢內每年認定四十萬貫，應副熙河博馬并糴買粮草，餘外錢物並本司樁管。』從之。八年正月十九日，李杞、蒲宗閔奏：『準詔許同罪保舉無贓罪京朝官、班行、選人五員，充本司幹當公事，今乞差新授秀州司法參軍孫藘抃充本司幹當公事。本司差出諸路州軍幹當，亦乞令乘遞馬，支驛券。』從之。仍令流內銓差注。二月二十日，又奏，乞差右班殿直段緘充本司幹當公事。從之。閏四月二十六日，中書門下言：『提舉熙河路市易司申明，與提舉成都府利州（奏）[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有無統轄。勘會成都府買茶，於熙河路博馬，元係都提舉市易司擘畫。昨差李杞、蒲宗閔前去相度，遂就差提舉買茶，即是熙河路市易司一事。今相度，其茶場司合併入熙河路市易司，為買茶稅場，李杞、蒲宗閔合兼提舉熙河路市易司，仍各依舊分頭幹當，並隸都提舉市易司統轄。』從之。六月，詔：『三司具未置熙河路買馬場以前買馬錢物歲支若干，於是何官司出辦，自用茶博馬後如何封樁，申中書取旨。』八月六日，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兼提舉熙河路市易司奏：『茶場司已併入熙河路市易司，所有市易司已與比部員外郎汲逢等同共幹當，及連銜申發文字，其諸州茶場亦合令汲逢於御位內添入「同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並隸都提舉市易司，協力幹當。』從之。二十三日，權發遣三司鹽鐵判官、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李杞言：『賣茶博馬，乃是一事，乞同提舉買馬，歲以萬五千匹為額。』詔杞兼提舉買馬，且以二萬匹為額，候二年取旨。杞以為數多，再詔以萬五千匹為額。十一月十六日，中書言：『川茶元法於茶稅并息錢內，歲認定

應副熙河博馬及糴買粮草。乞令提舉買茶官歲給熙州、岷州大竹并洋、蜀州茶各三百馳，以為應副市糴，於茶場應副粮草數内除割。』從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都提舉熙河路買馬司言：『監牧司闕乏，見欠市易司錢物，而市易司欲俟還足，方肯應副買馬，遞相推倚，實誤博馬日用。欲乞馬價盡用茶貨折之，若馬客願貼錢就場請茶者亦聽。候所貼見錢數多，即許與茶兼支，庶幾公私兩利。其年額博買茶貨，乞令茶場相度合用數支撥與四場，候數足，然後以剩數撥與轉運司糴買糧草。』從之。十年九月二日，詔：『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李稷乞應干本司職務措置、申請、辭訟等事，他司毋得干與，如處置有屈抑，許經曆司申理。從之。四日，詔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更不隸都提舉市易司，亦罷兼秦鳳路市易司。』十月二十八日，詔茶場司許不依常制舉辟勾當公事官三員。元豐元年四月七日，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李稷奏：『議者常言茶價高大，國馬遏絕，臣以謂博馬官司既不用貴茶，自當以銀帛和市。往時劉佐定熙河名山茶每馳直三十七貫省；吕大防用慕容允滋，價減為二十五貫一百六十省。然去冬民間且二十七貫足。由是觀之，劉佐知增而不知減，吕大防知減而不知增，是皆立法不能變通。今且畫一起請：一、諸出賣官茶，令提舉茶場司立定中價，仍隨市色增減。應增減者，本州本場體訪詣實，增訖申茶場司，本司為覆按，若後時及妄謬不實，並隨事大小奏劾施行。應減者，申茶場司待報。一、臣竊詳茶法官利在價高以得厚利，處之無術而并與法壞者，劉佐是也。買馬官司利在茶價低，價低則蕃部利厚而馬有可擇。近蒙朝廷已立對行交易法，銷去買馬官司爭價之弊，臣不復論列。臣以謂既許隨市色增，竊恐逐州止務添價，却致賣茶數少。須立定每歲課額及酬賞格法，使人人赴功，則事務不勞而辦。今勘會熙寧十年賣茶倍於常年，欲立條下項：諸博馬場所用茶，秦州額熙寧十年支賣茶五千九百二十四馳，今定六千五百馳；熙州額熙寧十年支賣并博馬共一萬三百七十九馳，今定一萬九百馳；通遠軍熙寧十年支賣并博馬共六千九百六十馳，今定七千六百馳；永寧寨熙寧十年支賣并博馬共七千九十一馳，今定七千五百馳；岷州熙寧九年賣并博馬共三千九百四十六馳，熙寧十年賣并博馬共三千三百八十六馳，今定賣并博馬共四千馳。』並從之。五月二十一日，提舉茶場李稷言：『三路三十六場，大、小使臣殆及百員，乞不限員數，舉三班使臣。』詔從之。内歲舉官十員，候三年茶法成序取裁。六月十一日，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蒲宗閔言，乞依李稷舉劾官吏。詔宗閔與理轉運判官資序，比李稷所舉人三分之一，其州縣官吏於茶場司職務有違，亦許按劾。九月十六日，李稷又奏：『已降指揮，般茶鋪令提舉茶場司選三班使臣一員具名奏差，今選到三班奉職楊廣，乞差充巡轄秦鳳興利般茶鋪，填創置闕。』從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三司鹽鐵判官、國子博士李稷奏：『臣檢會茶法元條，每年收息税四十萬貫，應副博馬及糴買粮草。續準朝旨，盡數應副博馬，以其餘助轉運司。往時所收息税不能敷辦元額，止隨手支充博馬，本息畧盡。近準條與買馬司對行交易，以此本司錢物出納分明。緣前後條貫各經衝改，更無合應副轉運等司年額定數。臣竊計三路官茶税錢，茶場司既以通認十五萬貫，即諸州出入所得盡係茶場司年額。往時轉運司亦曾應急申請支過茶税錢，致本司所認歲入頗成散落，竊恐因循，寖越常守。欲乞自今後於年額息税内，歲以五萬貫給轉運司，餘悉待公上詔用。取進止。合入《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敕》。』從之。五月十三日，詔：『右贊善大夫、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范純粹序官、廩給、人從視提舉常平官，薦舉官分李稷之半。別給都大提舉茶場印付稷，聽稷、純粹同轉運司舉官知洋州。』並從稷請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官，每年合舉官三分減一。李稷等、蒲宗閔每年合舉京官三人，縣令一人，使臣陞陟三人，同提舉陸師閔舉京官一人，縣令一人，使臣陞陟三人。』四年五月十二日，陝西府路轉運使、都大提舉茶場李稷言：『臣典領茶法五年，選辟官屬同心一力，奉宣條詔。令所差諸州官罷滿及期，乞本司自今奏辟雅州、漢州知州，邛、彭、利州通判，名山、永康、綿谷、順政知縣。所貴維持法度，久益不懈。』詔如轄下官弛慢，令茶場、司奏易、劾罪以聞。七月九日，奉議郎、權發遣羣牧判官公事郭茂恂奏：『臣近準詔，訪聞陝西轉買蕃部馬并斛斗所用錢物，不如蕃部所欲，致收買數目不多，差臣相度，若專以茶博馬，以綵帛博糴斛斗，及將茶場買馬併為一司，如何措置可以經久施行，詳具畫一聞奏。臣於本路體訪得，蕃部所欲大抵惟茶為急，自來將馬中官，請到折價銀絹等，只是將三二分歸蕃，其餘往往却赴茶場博買茶貨。其買馬司所支銀、紬、絹等，又例各折價高大，茶場却只

依市價量添些小錢數博易。其鈔亦隨時各有虧損，約計一匹馬價虧蕃部錢多者至四貫以上，少者亦三貫以上。是以不如所欲，致買數不多，及少肯將好馬入塞。臣今相度，若專以茶博馬，委是利便。兼勘會舊日亦是用茶充折馬價，雖兼用金帛等，亦從其便。自事局既分，祇於近歲已來，專用銀絹及錢鈔等，不復用茶，況賣茶、買馬，事實相須，今若將提舉買馬官通管茶場，不惟職務相濟，兼蕃部得茶。如其所欲，中國可致多馬以充戰騎，實為兩便。所有博糴斛斗，勘會見今熙河等路諸司各置場博糴，或用見錢，或用茶，或用鹽鈔等，各從蕃部之便。今若專以綵帛博糴，緣其間亦自有願要見錢或茶之類者，臣今相度，欲乞兼用綵帛博糴。謹具逐項措置經久可以施行，畫一如後：一、蕃部將馬中官，其價錢並以茶充折，約計每馬一匹支茶一駝。如馬價高，茶價少，即將餘數以銀、紬、絹及見錢貼支。內銀、紬、絹並依逐處在市見賣實價紐折，不得有虧官私。其見錢仍計每匹價直，不得過十分之一。如不願請銀、絹等，只願以餘數算請零茶，亦聽從便。如馬價少，茶價高，即許貼錢請茶，或合併就整請領，或據錢數算請零茶。貼黃稱：以上件馬價若支一分見錢，每年約用五萬餘貫，提舉買馬司逐年有收到雜支、租課、內贓等錢約六萬餘貫，可以應副支用。一、蕃部牽馬赴場，候揀中，據合請茶數，限當日出給關子，赴場請茶，晝時支給。所有願貼請銀、紬、絹及見錢等，只就買馬場，亦限當日支給。已上如稍稽滯，干繫官吏並從嚴斷。一、今來所支博馬茶，並須取蕃部情願，不得押勒。一、今來買馬額數，乞立定每年二萬匹，委提舉司拋降與逐場認數收買，仍於額外廣謀收市，候至歲終，會計賞罰。其額外買到數，仍比額內合該賞典優與推恩，每年具數比較聞奏。貼黃稱：臣近與提舉買馬司同共會計到每年本息錢共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八貫六百一十八文省，計合買馬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匹。今來既不用鹽鈔，其紬絹又依市價從蕃部，即更無合收息錢，只有本錢并收地租課等共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五貫五百八十七文，紐算只合買得馬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匹。今定二萬匹為額，少着錢二萬三千餘貫，乞據數於賣茶息錢內除破。其自來所收息錢，只是有賣出字馬等合收息錢，數亦不多。一、自來德順軍、階州所買馬不係年額數內，見今支折馬價，亦用銀、紬、絹等。臣今體訪得階州賣馬蕃部，亦是多願要茶。今乞并依熙州等場定到新例外，德順軍多是側近淺蕃將馬中官，不願請茶，兼本軍亦無賣茶場，只是於稅務寄賣，數目不多，今只及時將本軍見支折馬價除見錢依見行則例更不增損外，其紬、絹、銀等並依市價紐算支折，仍聽從便請領。內階州貼支紬絹，自依舊以川小紬絹充之。貼黃稱：德順軍買馬，係於陝西年計一萬五千匹外添買。今來既將買馬錢本盡數會計，立定新額，其德順軍亦係支用買馬司錢，合將本軍所買馬收入年額，令提舉司給與熙州等場一處拋買，仍令廣謀收市。一、以「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兼同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為名。一、茶場司息錢年額萬數浩瀚，買馬錢本數亦不少，各存舊額以備鉤考。今欲乞將朝廷所給買馬紬絹，除蕃部願請外，並鹽鈔、租課，並委本司同共擘畫，變轉移用。候歲終，將實收到錢數與見錢并支過博買茶數各行計會。如支過茶數多，買馬錢數少，補償不足，即於茶場司事，提舉買馬監牧官並通管。一、提舉茶場買馬官資任、坐次、相壓及諸般請給、當直人等事，並各依舊條施行。一、臣今體度得自來蕃部將斛斗入漢界，見今沿邊州軍諸官司收糴，所支錢物不一。如轉運、提舉常平倉司多用見錢，茶場只是用茶，經制司多用鹽鈔，已是各從蕃部之便。臣今相度，乞將紬絹與茶相兼博糴斛斗。』並從之。十二日，詔：『雅州名山茶今專用博馬，候年額馬數足，方許雜賣。』十八日，中書門下奏：『據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幹當公事官五員未有印記，乞下少府監先次鑄造銅記五面，並以「提舉茶場司幹當公事朱記」一十一字為之，如降送本司，責憑給付逐官行使。』從之。八月二十一日，奉議郎、新差專切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兼同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郭茂恂奏下項事：「一、臣近相度，茶場、買馬併為一司，元奏請畫一條件內一項，乞將朝廷所給買馬紬絹等除蕃部願請外，並鹽鈔、租課並委本司同共擘畫，變轉移用。今既蒙朝廷專以馬事付臣，兼領茶司，緣提舉茶場官不兼買馬之職，故條約事件尤須明具。今來雖專以茶博馬，其錢帛等亦須寬作計置應付。臣昨會計每年馬價內支一分見錢約數，只是將買馬司合得錢紐算，自可應副得足。租課收斂有時，內贓錢散在陝西諸州軍，或後用未至，即恐須要鹽鈔就買馬變轉見錢應副支用。其紬絹既許將馬價零數取情願貼請，亦未能便見的實合用數目。兼朝廷改法，本要致馬之多，已將紬絹依市價折算，若蕃部有願要多請紬絹者，須其所欲如此，則一歲所支未易預計。

臣今欲將買馬錢帛等先委買馬司移用，逐旋約度餘剩之數，節次關報茶場司，同共變轉。兼昨會計立到買馬年額二萬匹，盡計馬司錢物實數，已有不足。若至歲終會計，除本色支用外，見在之數並合撥歸茶司充茶價錢，即於歲初川路紬絹未到及收積支撥鈔錢未備、新陳不相因之際買，必致闕用。欲乞每歲終會計後，許馬司却於茶司交撥過錢物內借撥應副支使，於年內據數撥還。所有昨會到每年買馬少著錢二萬三千餘貫，乞於賣茶息錢內除破，只是約度計算到數，緣逐年收買馬數不足，如向去支過價錢多，並合據數除豁。一、臣竊聞朝廷已降指揮，名山茶專用博馬，候年額馬數足，方許雜賣。此有以見陛下留意馬政之切至也。今蕃部所欲茶大抵多欲名山一色，然亦時有願得其他色額，如大竹、洋州之類者。竊恐茶場司為有今來朝旨，不敢兼用別色。臣今欲乞特賜指揮，除名山茶依前降朝旨外，如蕃部有願請其餘色額茶者，亦聽從便。』並從之。十月二十七日，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同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奏：『準詔，買馬價錢仰依條盡時支給。又詔，令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指揮，許令弓箭手依官價自買及格堪披帶馬，赴本司呈印訖給付買馬場，當日支給價錢，仍充買馬司年額之數。本司歲額所入見錢不多，欲乞今後弓箭手自買到馬價錢，許以茶及銀、紬、絹、見錢相兼支給，所貴易為應副支用。』從之。十一月二十五日，中書劄子：『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奏：準朝旨，名山茶專用博馬，候年額馬數足，方許雜賣。又餘色茶如蕃部願請，亦聽博馬支用，即不妨茶場司出賣。竊緣本司年額課利浩大，只熙河一路逐年椿認應副錢二十萬貫，及非泛支撥在外，諸雜茶色變轉絕少，全藉出賣名山茶趁辦。若伺候馬足雜賣，監牧司買馬必是年終數方足備，纔及歲首，又須却止住出賣，應副博馬。如此則本司無有貨賣名山茶之期。今來雜色茶亦博馬，即本司買賣，左右為法所拘，竊慮收趁課利不足，有悞支用。兼蕃部出漢買賣，非只將馬一色興販，亦有將到金銀、斛斗、水銀、麝香、茸褐、牛羊之類，博買茶貨，轉販入蕃。若不令本司旋行出賣，即蕃客別買物貨，不惟大段虧失本司財利，兼名山茶却有積壓，買馬蕃部未必盡皆要茶，次下等一匹馬價自不及茶一馳之直，大約每歲不過用茶一萬五六千馳。乞賜指揮，除依今來朝旨，諸色茶亦聽博馬不妨出賣外，名山茶亦乞責辦本司應副博馬年額管足，所有餘數並許出賣，貴得兩司各不妨闕。』詔從之。以上《續國朝會要》。元豐五年二月十八日，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兼同提舉成都府利州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公事郭茂恂奏：『奉聖旨，陝西逐路諸軍闕馬至多，仰臣具合如何擘畫可以招誘蕃部，廣行收買，支填得足，速具事理聞奏。一、勘會熙河路州軍各有蕃官，如包順、包誠、趙純忠之類，並是近上首領，蕃部素所信服，其勢力足以招致蕃客。乞賜敕書，令各官誘蕃部販馬入塞，每人且令結買五七百或一千匹，仍乞委自逐處守臣丁寧慰諭之。或要預借茶、綵，仍乞應副支借，約定期限。如能招置數足，即乞量賜恩奬。歲月之間，必有成効。一、體問得舊日券馬上京馬價甚高，每匹大約不下三十貫，而茶價其初頗賤，每馳不過十二貫。今則馬價減於舊日，茶價倍貴於前。緣蕃客往來販易，須有所得，乃肯趨利而來。臣今相度，若將博馬茶比之用錢及別物貨博買者，別為兩等，其博馬茶量減錢一貫已來，如此則蕃部自然多販馬入塞矣。若以謂稍虧茶價，緣賣茶之息甚大，馬來既眾，則售茶亦多，茶價高即馬來者少，不若稍減以致多馬，是其實無損也。一、自來買馬自四赤七寸至四赤一寸七等中，各以一寸為差，而價錢自三十二貫至十六貫，其等第差降少者祇一貫三百文，多者至五貫一二百。等量之際，蕃部以爭較等第分寸，不肯中賣。謂如四赤四寸馬二十七貫三百文，如有虧分數，須作四赤三寸收買，價直二十二貫二百文，即是寸爭一寸，便較錢五貫二百文。價直相遠，往往不肯作四赤三寸中賣。臣今相度，欲乞將諸等價衮合，重行均定，使相較不致絕遠，如此則易於收市。兼勘會熙、岷、秦州馬價並合一般，其蕃部就秦州中賣，比熙、岷州遠七八程，有芻秣裹糧之費。欲乞因今來均定馬價，於逐等內將熙、岷州各減五百文，秦州各添五百文，所貴稍得均當。一、勘會自來依條每月將門户蕃部勾招到中官馬數比較，最多者支與綵一匹，銀椀一隻重半兩。自來不計馬數多少，只取最多者一名支與。臣今相度，乞重別立定，每月勾招蕃馬中官及一百匹已上者，不限人數，並各支與上項例物。如月各不及百匹，即取一名最多者支與綵一疋，銀墜子一片重二錢。所費錢物不多而有所別異，可以激勸蕃部。兼舊條蕃部中馬，其賣馬蕃部並給酒二升，自來只是紐計價錢支給。相兼既久，祇與馬價一衮請領，不復知有犒設之食。今乞除依自來條例外，委逐州長吏每旬於中馬稍多日分，量給酒食，犒設賣馬蕃部，亦足以使遠人知朝廷之意，樂於致馬入塞。』詔

所乞預借茶、絹恐致失陷外，餘並從之。五月二十四日，朝散郎、同提舉茶場公事蒲宗閔奏：『臣伏見今來新開拓蘭州定西城，與通遠軍、熙州隣近。蕃部所嗜略同，體問得川茶亦可博賣。近經制司奏，新添城寨費用增廣，令添助歲額錢十萬貫。今欲擘畫津般茶貨往蘭州定西城，委監酒稅官兼管，漸次貨賣，就近添助，不得公私興販往彼。候見次第，即依熙州、通遠軍等處先得指揮例，擘畫差官置場。其餘約束，並依本司條貫施行。』從之。同日，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蒲宗閔言：『成都府路產茶縣及利州路、興元府、洋州已有榷法，今相度巴州等產茶處，亦乞用榷法。』從之。六年正月十七日，同提舉茶場公事蒲宗閔奏：『監牧司新條，乞買馬錢帛等先委買馬司移用等事，欲乞將博馬茶價錢物不須先令馬司移用，其馬司若額外更要錢物，乞令申奏，本司於息錢內正行支借。』批送兵部，檢准元豐元年正月九日指揮：『仰羣牧司關牒行司，據所要茶以錢帛對數交易，不得預行指占，致妨滯茶場司歲額。』又元豐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郭茂恂奏：『乞將買馬錢帛先委買馬司移用，逐旋約度餘剩之數，節次關報茶場司，同共變轉。每歲終會計後，計馬司却於茶司支撥過錢物內借撥應副支使，於年內據數還。』本部看詳，乞依元豐元年正月九日指揮，所有元豐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條例更不施行。從之。四月三日，同提舉茶場公事陸師閔奏：『伏自買馬司兼領茶場，而茶法不能自立，蓋有所職既專以多馬為務，而又得與茶事，則其勢不免於取此以益彼。如買馬司用茶，並乞依舊條以錢帛對數交易，仍不許別司取撥茶貨。』詔令蒲宗閔、陸師閔共同詳具利害奏聞。同日，提舉成都等路茶場陸師閔言：『文州與階州接境，有博馬及賣茶場，龍州舊通商，乞以文、龍二州並為禁地。其秦州本司差官一員造帳，計置川路羨茶，偏入陝西路出賣，仍於成都置博買都茶場。』從之。五月三日，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司奏：『據階州申，元買馬蕃部請大竹茶，每馳一十四貫六百四十文，所有近茶場司每馳添錢五貫三百六十文，近累申上衙，只每駝減錢一貫文。為茶價高大，買馬不行。本司看詳，階州茶價添起錢數，其馬價若只依舊，恐蕃部不旨將馬中賣，須致量增價。』詔只依舊價，如蕃部不願請茶，並以見錢物帛收買。』六月七日，兵部狀：『勘會提舉陝西買馬司郭茂恂奏內一項節文：「臣昨於去年中奏乞將博馬茶比見錢及物貨博買者，每馳減錢一貫文，即蒙施行。緣今來茶價比之日前增數至多，又添長不已，而買馬價如舊。所較數日，相遠殊甚。臣令相度，若欲稍添馬價，緣一增之後難復減損，而日後它物價平，脚費稍少，則茶固應可減，不若只將茶價減數博買，所貴他日易於裁損，可復如舊。臣今欲乞權將應係博馬茶每馳量添色高下及馬等第參酌，於見折價上更與減一二貫以來。仍從本司相度，隨時增損，候向去脚費漸少，茶價稍減，即依舊每馳秖減錢一貫文。所貴蕃部可販，易於招誘。」竊恐茶場司以減錢數多，仍乞從依先降朝旨減價錢外，今來所減茶價錢，本司管認別作項次撥還，如此則自不虧損茶司財利。』詔提舉買馬司更不兼茶場司，其博馬茶每馳比見賣價更與減二貫文，所減價更不撥還，許理茶場司課息。所有買馬司用過茶價，限歲終撥還取足，不得拖欠。二十二日，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郭茂恂言：『昨準詔專提舉買馬，兼提領茶事，而茶場司不兼買馬，既不任責，遂立法以害馬，[茶]價每馳有增十餘千者，恐蕃馬歲不入，上悞國事。乞併茶場、買馬為一司，庶幾茶司同任買馬之責。』降旨闕。閏六月十二日，吏部狀：『準都省送下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場司奏：「乞秦、熙、河、岷、階州、通遠軍、永寧寨茶場，並乞令本司不拘常制踏逐諳曉事法、有心力京朝官、選人、小使臣，奏乞差充監官。」本部檢會聖旨，內外官司舉行悉罷，今來係是本處創有陳請，合取自朝廷指揮。』詔特依。十三日，提舉茶場公事陸師閔劄子奏：『竊見新修《茶場司敕》尚未全備，擇出合行通用條貫三十八件，內有於新法干礙者，略加刪正下項：諸提舉官於轄下官吏，事局相干同按察，部內有犯同監司。諸提舉官點檢職務公事，杖已下罪就司理斷，事合推究者送所司，徒已下依編敕監司點檢法。諸路茶法、職務、措置、詞訟、刑名、錢穀等公事，除州縣施行外，合申明者申取提舉司指揮施行，他司不得干與。雖於法合取索文字，並關牒提舉司施行，不得專輒行下諸處，亦不得供報。如已經處置，尚有抑屈者，許以次經轉運、提刑司申理。諸幹當公事官，川路二年、陝西二年半為一任，選人願三考者聽從便。供給依廨宇所在州簽判例，州無簽判依職官例。京官以上及大小使臣各隨本資添支，本資無添支者，依監一萬貫場務例給。諸幹當公事官闕無所承，許不拘常制選差轄下官權充。其餘應合差官幹事，並依編敕差官依條行。諸紙筆、朱墨、油燭、皮角，以係省錢收買，在京申省支給。諸文字往還並入急脚遞。』從

之。全文見茶門。十月八日，户部狀：『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場司奏：「檢準元豐五年二月十八日朝旨，郭茂恂奏，博馬茶量減錢一貫已來。竊詳元無指定減過錢數，合令是何司分管認明文。今來未審令買馬司據減過茶價錢數撥還本司，或只亦依今降朝旨指揮於本司課息錢内豁除。」本部今勘當，欲將元豐五年二月十八日後來至今年二月終已前減過茶價錢，並依今年六月七日朝旨，更不令提舉買馬司撥還，許理為茶場司課息。』從之。十一月八日，詔：『都大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朝廷特以增廣榷賣路分，所以改置司名。其將事之人資任雖淺，不可不隨宜假借事權，宜令與轉運使叙官。』後詔都大提舉視轉運使，同主管視轉運判官。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準此。九日，都大提舉永興運等路榷茶公事陸師閔奏請事件于後：『一、本司舊於成都府、秦州兩處置司，各有廨宇、人吏等，今並乞依舊，仍於兩處各置管幹文字官一員，許不依常制奏差承務郎以上或選人充，仍並依幹當公事官條。一、幹當公事官見管七員，内二員係奏差，五員係吏棟選差。今乞許本司不依常制奏差，所有吏部已差下未到任交割者，亦乞别指名奏差替換。其接送、當直、兵級及不許赴妓樂筵會等事，並乞依轉運司管幹文字官條。一、每年奏舉選人改官舊條，通計合舉九人，欲乞特添三人外，有縣令、小使臣陞陟員數，只依舊條並舉。一、本司舊支頭子錢七百貫充公使，今乞特添三百貫，每年共支一千貫文。一、公使合用酒欲乞隨所至州縣那兑支用，以米麴、工價筭還，通計不得過合造酒數。一、本司今來赴闕，依例添差等分三人，各使遞馬及擔擎文字兵士五人，遞鋪七人。乞今後遇赴闕及出巡，並依此施行。一、本司舊條，提舉官與提點刑獄序官，同提舉官與轉運判官，惟都大提舉官元係陝西路轉運使兼領，未有明文。』詔特令與轉運使序官，餘並從之。十二月十二日，守監察御史張汝賢奏：『近定奪郭茂恂、蒲宗閔互論公事，因兩司執議榷茶價之法至今未定，遂相度立為酌中之法，以息紛紜。今準朝旨，送陸師閔相度聞奏。臣勘會師閔今年中嘗具劄子上殿，奏乞馬司用茶依舊條以錢帛對數交。令與蒲宗閔同具利害聞奏，亦用前説同狀奏聞。此二人之議固已符合。臣詳究兩司利害，博馬之利實仰於茶，而茶司運致茶貨，自秦隴以西惟以顧賃脚乘為患，不以出賣不行為患。借令馬司不為支用，蕃部亦必以他物博易，實無損於歲課。此茶司之利所以無仰於馬司。然欲其法度相濟，可以經久，實在朝廷參酌而行之。今止令師閔相度，試恐尚執前議，祇求自便，不顧馬司之害，則行之將來，未免牽制。臣契勘遞年買馬，冬季常多，夏季常少，春季多少不常。蓋馬性宜寒而畏熱，其來多寡不常，待用之茶宜亦有别。臣愚見竊謂可令逐季首椿定名山茶馳，春秋各三千，冬加一千，夏減一千，餘茶量數椿留。若買到馬多，更要支用，仍委茶司畫時應副，所支茶價並限次季還足。庶為酌中之法，兩得順便。』中書省勘會：『蒲宗閔據張汝賢定奪到與郭茂恂互奏公事，多有不當。以茶法推行之初，宗閔能協力主辦職事，不為異論所摇，特免勘除都官郎中。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得旨：郭茂恂依赦放，其張汝賢相度到椿定博馬茶數等事，令陸師閔相度聞奏。』詔張汝賢前奏先次施行，其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陸師閔相度聞奏指揮更不施行。七年五月十七日，户部言：『都大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榷茶司奏：「利州路買馬事件内一項，有今來添額買馬合用茶貨，乞指揮茶場司於洋州、興元府應副。本司勘會，若洋州、興元府額外應副買馬司茶般赴文州支用，則是通商低價茶侵入禁地，有害茶法。今相度，乞許令本司就近於文州茶場見賣茶内支撥應副買馬，除轉運司舊額茶只用洋州、興元府元價並雇脚錢數計筭歸還本司外，有添額買馬合用茶並舊額茶内虧少錢，並乞依例計筭，理為本場課額。」本部看詳，欲乞依本司所奏。』從之。十一月二十二日，都大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榷茶公事陸師閔劄子：『諸巡轄般茶鋪使臣請受、當直、兵士並依巡轄馬遞鋪例，出巡給遞馬一匹。每歲比較，如無住滯工限及逃死兵士不及五釐，任滿與減一年磨勘，先次指射家便差遣。』從之。十二月十一日，兵部奏：「陝西買馬司自熙寧十年差官買馬，歲以一萬五千匹為額，至元豐三年，每歲常買及數。其時馬價聽用茶並雜物，從蕃部所便，相兼折還。唯茶依市價外，其雜物各有量增息錢，歲收六七萬貫。至元豐四年，郭茂恂乞蕃部中馬專以茶充，其餘數仍許見錢、物帛，内物帛止依市賣實價紐折，並不收息，遂增立年額為二萬匹。至五年八月滿一年，止買及一萬四千七百餘匹。又至六年八月并閏月，計一年有餘，又止買及一萬六千一百餘匹。至今年八月又滿一年，合行比較，約僅買到一萬二千匹，比之前二年其數愈少，各不增及新額。本司累奏，稱收市不行，乞差官詢採，參酌裁定，並乞前來奏禀。蒙朝旨令具到利害，大抵皆以茶價高及别

司買馬價高為說。本部看詳，自元豐四年後，雜物既用實估，及折馬茶比見賣市價每駟又減錢三貫，已是暗增馬直。然其所買馬不惟不及新額，亦不能過舊額所買之數，乃是每歲陡失利入不少，又買馬額數漸虧。望賜詳酌指揮，參考新舊應干買馬事件利害，措置施行。』詔陝西買馬撥隸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仰本司先具合行事件畫一聞奏，候至來年下半年，交割管幹。八年二月二日，户部狀：『都大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榷茶公事陸師閔奏：「近準朝旨，許令本司於文州茶場見賣茶內支撥應副買馬。竊緣本司應副買馬茶既已理為課額，即轉運司所還舊額茶價及顧脚錢並在定本之外，難以逐時增添收係。乞據逐年還到錢數，依川路食茶錢條限分數，於陝西路封樁，委是允當。」本部欲下榷茶司同所屬轉運司相度聞奏，奉詔依。今送下榷茶司奏，具其錢係屬本司所管，即與利州路轉運司別無干預，難以同共相度。本部乞依本司元奏事理施行。』從之。十一日，户部狀：『都大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榷茶司奏：「準敕，陝西買馬監牧司相度到文州買馬利害：一、乞將買馬紬、絹、絞、茶之類，令買馬官專管。本司看詳，欲乞令買馬官親管折博支給外，依舊令職官兼管幹折博場文曆、倉庫支收出入等事，於本司茶法別無妨礙。一、乞今後茶場司合應副本路博馬茶數，並令文州茶場以洋州等處茶應副。如買馬數多，額外更合銷物色，並乞許令本司預行計度，下應副官司依數即時應副。看詳買馬司所乞文州茶場應副茶事，已準朝廷令本司就近於文州茶場見賣茶內支撥應副買馬，除轉運司舊額茶只用洋州、興元府元價並雇脚錢數計算還本司外，有添額買馬合用茶并舊額茶內虧少錢數，並依例計算，理為本場課額。」本部欲依相度到事理施行。』從之。七月十日，兵部狀：『成都府利州路經制買馬司奏：今相度黎、雅、嘉州買馬博馬合用茶數，除舊額買馬茶令於雅州官場收買外，有新額買馬合用茶數，欲乞依利州路已得朝旨體例，令榷茶司於就近場務支撥應副，仍理為榷茶司課額。尋下榷茶司相度，如朝廷許令本司應副，並須於春初指定的實合用斤數，關本司支撥。如支用不盡，即不許減退。本部欲依所乞施行。』從之。九月十八日，詔：『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及成都府利州路買馬司，並令提舉成都府永興軍等路榷茶公事陸師閔兼提舉，仍舊用茶貨隨宜增減價直，相度穩便置場去處，計置博馬。候及一年，具買到馬實數并應有合措置事件，令詳具畫一聞奏。所有先降陝西監牧公事撥令陝西路轉運司管幹指揮，及陝西買馬撥隸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并成都府利州路買馬指揮，並更不施行。』哲宗元祐元年六月九日，相度措置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事所奏：『提舉榷茶司於本路買馬歲額萬數不少，其買馬場並綱馬上京所歷州塞，支過經制司支計案草料，並係轄郡邊計應副。緣本路與內地州軍不同，經費既多，藝粟倍貴，豈任他司侵用！緣榷茶司以茶博馬，每茶一駟收頭子錢三百文，係專庫均分。竊詳買馬場所用博馬茶場專庫於此無功，輒享其利，實出僥倖。乞應副買馬場并綱馬上京支過本路糧草等，歲終計數，令榷茶買馬司以上項頭子錢撥還。如不足，更以茶頭子錢貼支。』從之。十月十七日，都大提舉成都府等路榷茶兼陝西等路買馬黃廉言：『按元豐六年閏六月十三日并八年十二月七日朝旨，應緣茶事於他司非相干者不得關與，設使緣茶事有侵損違法或措置未當，即未有許令他司受理關送明文，深恐民間屈抑無由申訴。乞止依海行元豐令，監司巡歷所至，明見違法及有詞訟事在本司者，聽關送。應緣馬事亦乞依此。』從之。四年二月四日，吏部狀：『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司狀：遞年於雅州名山縣買茶，數目浩瀚，應副沿邊博賣。其知縣并昭化、依政、德陽、巴西、雒縣，各係裝卸雇脚去處，若省部依名次差人前來，萬一不至得力，無由改易。乞許本司奏舉名山、依政、利照化等緊切處知縣三員外，有巴西、德陽、雒縣職事差少，只乞許本司舉官一次。』詔雅州名山、邛州依政、利州昭化知縣許奏舉外，餘從吏部差注。紹聖元年閏四月九日，樞密院言：『買馬歲額錢約五十餘萬貫，自開拓熙河，運川茶易戰馬，其後官司務在收息趁賞，不以國馬為急，至高增茶價，盡折馬司錢鈔疋帛以充本司之息。緣運茶、市馬共是一司，均為朝廷之物，請自今一切官為收市，上馴不過用茶三兩馱，而聽民以錢請買於官，則實息自倍。甸外無賣，盡令計綱上京，以供良馬之用。』詔太僕寺相度。六月十日，都大管幹陝西等路茶事陸師閔奏：『伏見買馬用茶博易，每以茶價增長侵費買錢物為害。竊緣茶事司歲課浩大，其費茶之數多，而博馬之用少，不可以博馬之數減損賣茶價直，捐棄厚利。乞應用茶博馬，並依見今所行條法外，每歲將未增茶價以前一年內買馬逐等實價立為定額，會計支破買馬司錢物外，有增起茶價，並令茶事司於所收稅息錢內支破。』從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都

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兼提舉陝西等路買馬公事陸師閔奏：『陝西賣茶、買馬，比較賞罰，素有成法。今來券馬初行，已見得沿邊州軍買賣各與前日事體不同，蓋販馬客人多是就便入錢買茶結券。如前日沿邊入納見錢十餘萬貫，並於秦州茶場算請。又如熙、岷、通遠馬場歲額不少，今來客人多就秦州結券，則諸場必虧舊額。凡此之類，並因改法使然，即不係於官吏能否，竊慮歲終比較賞罰，有所不均。乞應今年茶場、馬場比較課額，並委都大提舉茶事司及提舉買馬司詳具逐處增虧因依奏裁，仍候法行就緒，別立條貫聞奏。』從之。三年八月八日，樞密院言：『太僕寺考會紹聖元年二月綱、券馬死損分數，綱馬死者不止十倍。今復行券馬，係陸師閔建議，其効已見。』陸師閔特賜銀、絹各一百匹、兩，仍令學士院降敕書。元符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司申：「準批下利州路轉運司申：「檢準元豐元年二月十二日敕，文州年額買馬五百一十一疋。又準元豐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敕，成都府利州路買馬錢並依未置司以前舊額匹數，合用錢物令逐路轉運司應副外，有不足，並於榷茶司稅息錢內支破。後準元祐七年八月二日敕，管幹茶事閻令奏，準敕買馬錢本舊額，令轉運司應副外，有不足，並於茶事司息錢支破。今來川路已罷榷，除收致錢外，更無諸般課息，恐應副買馬闕悞，以前額外買馬支過錢數，今茶司更不撥還。今後逐年買馬錢，仰成都府利州路轉運司均敷。又準紹聖元年八月二十七日敕，文州添額買馬合用茶，令轉運司算還元買茶價并雇脚錢。近準紹聖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敕，提舉茶事陸師閔奏，復行榷買川茶，依元豐法不許通商。」本司勘會，文州舊額買馬逐年額外合用錢數目，並係茶事司於稅息錢內應副，後來閻令奏請，為罷榷川茶後來闕少課息，所以令轉運司均認。本司自承準上件指揮後來，至紹聖三年終，買過額外馬，支過馬價並生料等，見取會元價撥還。本路財稅歲入有限，應副不足，自均認後來，拖欠萬數不少，尚未有錢撥還。今來已準敕依舊禁榷川茶，其茶司歲入課息等錢，自可敷足舊額應副買馬之費，所有元祐七年八月二日并紹聖元年八月二十七日指揮，理合更不施行。自紹聖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指揮後來，合依舊令茶司管認外，有未降復榷川茶日前均認過數目，乞漸次撥還，送都大提舉茶馬司相度，申樞密院。勘會昨準朝旨，永興、鄜延、環慶三路復為禁茶地分後來，出賣川茶倍多，並於興元、洋州收市應副，即目大段闕少錢本支使。本司令相度，欲將未準紹聖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復禁川茶日前合還本司茶錢，乞嚴責日限撥還，應副茶本急闕支用。所有自復行禁榷川茶日以後利州路買馬錢本，並從逐司依元豐年條法應副申聞事。小貼子稱：所有成都府路、黎州買馬錢本，亦乞依此施行。』從之。其去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轉運司錢，限一年撥還。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徽宗即位未改元。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兼提舉陝西等路買馬公事程之邵申：『自來蕃商唯是將馬入塞博易茶貨，今訪聞得近因熙州邊事後來，並不將馬入漢，只用水銀、麝香、毛段之類博易茶貨，是致馬額虧少。今相度，今後許蕃商將馬並物貨各中半赴官，折請名山一色茶貨。仍令支茶場分明於茶馳上印號，出給公據，付蕃部收執前去。及委經過近邊城寨、關堡子細點檢，若有公據印號茶馳，方得放行，其公據拘收毀抹，繳赴元給茶場照會。如無公據印號茶貨，即不得放入蕃界。仍乞差本司勾當公事及準備差使官員更互前去邊塞點檢，無令透漏茶貨入蕃，所貴招誘蕃馬入漢中賣。』從之。十二月十七日，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奏：『檢準詔：「今後許蕃商將馬並物貨各中半赴官，折請名山茶貨。」今有合申請事件：一、今來未有明文指定告賞刑名，欲乞應將不係博馬茶、無公據夾帶透漏入蕃，並許人告，依匿稅條格施行。一、蕃部博馬，給公據入蕃茶經過城寨堡鎮，有合收稅去處，雖即目不多，緣公人上下因此邀阻，乞權免收稅。所有免過稅錢，歲終計算，於茶事司年額稅息錢內除豁。其稅務監官許將免過稅錢通入課額比較，候將來買馬通快，依舊例施行。』並從之。二十七日，詔：『訪聞涉冬已來，熙河蘭會路漸有蕃商赴近邊博易，令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司，應茶貨除胡宗回合要打誓支用，量行應副本色外，其餘入蕃茶惟博易馬方許交易，即不得將茶折博蕃中雜貨，務要茶馬懋遷漸通。仍每月終會聚月內博馬到匹數，具狀聞奏。』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三日，戶部狀：『茶事司奏：「蕃戎性嗜名山茶，日不可闕。累年以來，買馬大段稀少，蓋因官司及客旅收買名山茶，與蕃商以雜貨貿易，規取厚利。其茶入蕃，既已充足，緣此遂不將馬入漢中賣，有害馬政。今乞將名山茶立為永法，專用博馬。如諸官司、客旅等輒敢支賣與興販，其買賣之人、官吏等，並乞以不應為從重科罪。如有計囑情弊，自依本法。」本部看詳，所乞專用博易馬，已有

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朝旨外，有官司、客旅興販，並依本司奏乞事理施行。』從之。五月三日，吏部狀：『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司乞將準備差使臣二員，許舉小使臣差使，借差殿侍、軍大將，充都官闕。契勘所乞差軍大將充，委是闕人應副，難議施行。殿前司申，若依條奏舉殿侍，如朝廷許差，別無諸般違礙。本部今勘當，欲依本司所乞及逐處申到事理施行。』從之。九月十七日，茶事司狀：『今相度綿州羅江、巴西縣界八茶鋪，令巡轄綿、利州界茶鋪使臣移赴綿州置廨宇，巡轄邛、雅州、成都府路茶鋪使臣兼催撥黎州博馬茶綱。所有逐官稱呼、窠闕，一員以「巡轄綿州羅江至利州昭化縣界茶鋪」稱呼，於綿州置廨宇，一員以「巡轄漢州成都府至邛雅州界茶鋪兼催發黎州博馬茶綱」稱呼，依舊只於成都府置廨宇，委是地里、職事均當。』從之。十二月十一日，户部狀：『準茶司奏：「黎州合用博馬茶，自來隔年拋數，行下雅州在城並名山、百丈、盧山縣茶場收買應副，雖嚴加督責收市，常是不足。伏緣逐場買茶出賣，收息比額增剩，及買秦、熙等路綱茶及八分，各有賞典，管勾官減監官之半，唯收市黎州博馬茶別無賞罰，逐年常是收買不敷元拋數目，因而黎州支遣不接，遞有積欠蕃人馬價，於邊防不便。今相度，雅州在城、名山、百丈、盧山縣茶場收買黎州博馬茶，比元拋不及八分及雇發積滯，即監專公人並管勾官買賣食茶收息雖比額增剩，並收買起綱茶雖及八分，不在推賞之限。及名山茶場買秦、熙等路綱茶，今年分拋買一百二十綱茶，近又秦州更添買二十一綱，本司已一面行下本場，且依元拋數收買一百二十綱，仍收買黎州搏馬茶，候足數接續收買。」本部欲依本司所乞事理施行。』從之。崇寧元年五月二日，都大提舉茶馬事程之邵申：『茶事并買馬監牧司雖在川、秦兩處置司，緣所領職事並係通管，自來為相去遥遠，行移申請文字往往不相照應。今乞應緣川、秦兩司茶馬職事，凡有獨銜申請及雖係同狀不曾同簽，並須互下兩司勘當。如所見不同，亦令各具利害開陳，免致利害不得詳盡。』詔令茶馬司提舉官，今後除常程文字依條外，應合更改措置事件，並須連書申奏。如有所見異同，仰各具利害開陳。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都大提舉程之邵狀：『自元符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申請，專用名山茶博馬並貼賣與中馬人逐年買馬，七州軍茶場賣過茶，收獲税息錢數比遞年收獲税息錢外，建中靖國元年二月内增剩收到税息錢二百五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七貫一百三文省。内建中靖國元年收到增剩税息錢，已赴闕奏計日，已將錢六十六萬八百四十三貫八百六十七文省，申納朝廷封樁外，餘并崇寧元年收到增剩税息錢共一百八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三貫一百三十六文省，係專用名山茶博馬並貼，賣比遞年分外，收致税息錢數目。』詔據上件增剩息錢，並令提刑司封樁，聽候朝廷支用，仍依條具帳供申都省。七月二十二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收復湟州，除已降指揮用茶博馬，并移出措置羅便司、買馬司往湟州置司及支勘本錢交子等外，程之邵稱所管茶數共約四萬餘馳，數内名山茶約一半以上，依條專用博馬，不許出賣，若盡數取撥往湟州，委是闕悞今來馬額。令程之邵今年馬額權住博買，其茶依已降指揮盡數支撥前去。若是久來蕃户將馬中官，已計置到馬，恐有悞蕃客自來入中之人，兼慮諸邊萬一闕戰馬，既相度移都大買馬司往湟州，令就近於湟州量數支撥三五千馳博馬，以備急用。今來支降去茶鈔、銀絹，準元博買糧草并馬為軍須支用外，不得别將支使。仍置簿拘管，逐一抄上所羅買到及支用過數，每季申尚書省檢點句考。如違，並徒三年，吏人決配千里。』從之。八月九日，樞密院劄子：『為程之邵令巡歷熙河，竊見收復湟州故地，部族甚眾，商賈通行，竊謂非茶馬無以招集漢蕃人族。蓋蕃部恃茶馬為命，本州又當青唐一帶蕃馬來路，乞朝廷指揮，就本州添置茶馬場，實為要便。如蒙俞允，乞依條令本司選舉大小使臣二員，充茶馬場監官，内馬場監官（内馬場監官）依例兼本州兵馬都監。候舉到官，令逐官各計會本處當職官，同共修蓋場庫驛舍、般運茶貨、計備芻秣等了日，開場博糴。所有茶馬場合行事件，並依逐司見行條貫施行。候及一年，見得茶馬課息，從本司申請立額。貼黄稱：勘會茶馬場監官依條係本司奏舉，内買馬都監近準朝旨罷舉。今來事初，欲乞令買馬監牧司舉官一次。右檢會已降朝旨，今相度都大茶馬司移往湟州置司，其本州茶馬場自合添置。』詔依，其茶馬場監官今後並特令奏舉。九月十六日，以朝請大夫、直龍圖閣、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兼陝西買馬監牧程之邵為集賢殿修撰、熙河路都轉運使、兼川陝茶馬。十月二十三日，同管幹成都府等路茶事孫軫奏：『今年輪當臣赴闕奏計，方欲起發間，承朝旨，比年例增兩倍茶應副新邊支用。續又令臣量添價錢，速行收買川馬。赴闕奏計，不免往迴數月，顯妨收市茶馬，乞特免今年奏計一次。』從之。三年

二月二十九日，户部狀：「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申：『黎州所買馬類多不堪披帶，自來止為羈縻遠人。又慮買數過多，有損無益，遂立條，從八月一日開務，至三月一日住買。後來官司有失體究本意，不限月分收買，却於成都府馬務經夏養餵，比之起綱時月，積留死損極多，枉費官錢芻粟不少。馬務監官每歲例該賞罰，遂累次檢會舊條，乞本州每年自八月一日開務買馬，至三月一日閉務住買，蒙朝廷施行，自後免得積留在成都府馬務養餵病生，枉死物命。今會算黎州見買四歲至十三歲四赤四寸大馬，每匹用名山茶三百五十斤，每斤折價錢三十文，銀六兩，每兩止折一貫二百五十文，絹六匹，每匹止折一貫二百文；絮六張，每張止折五十文；青布一匹，止折五百文。約本處價例，僅是半價支折與賣馬蕃部。自黎州至鳳翔府汧陽監四十八程，沿路倒死數目不少，其馬多充雜支。今會計，秦州買四歲至十歲四赤四寸大馬一匹，用名山茶一百一十二斤，每斤折價錢七百六十九文，比黎州減得茶二百三十八斤，又減省銀、絹等不少，衮比馬價錢，止四分之一。黎州歲買馬二千匹，元符二年買五千二百八十餘匹，元符三年買四千一百餘匹，費用茶萬數浩瀚。雅州至黎州，道路盡是山嶮，人夫負擔，委是不易。近準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敕，茶事司奏，乞雅州在城、名山、百丈、盧山縣茶場收買黎州博馬茶不及八分及雇發積滯，即收買起綱茶雖及八分，不在推賞之限。契勘收買陝西、名山茶一百二十綱，買及九十六綱，已及八分該賞。其黎州收買博馬茶自來不限定分數，今若候黎州收買足茶數及雇發無積滯方賞，其陝西綱茶必是減少留滯，有妨博馬戰騎，兼於陝西貴價出賣茶處虧損課額。欲乞黎州買馬，且依元條收買三千匹，其博馬茶比舊減半支折，所有一半茶却依價折與銀、絹等。合用錢物，除轉運司年例撥到外，有餘少錢物，並依舊茶事司應副，即蕃部尚為優幸，不失撫納遠人之意。所有雅州名山買陝西綱茶並黎州博馬茶，且依舊條收買。」送户部，符茶事司連舊書申奏。今據提舉官孫鼛抃狀：「黎州南蠻及吐蕃部落惟仰賣馬為生，久來不以配軍為限，盡行收市，招懷遠人。今若止以三千匹為額，更除豁不理賞之數，必致減損買馬官賞格，無以激勸，又恐因此阻節遠人，於蕃情未順。兼茶事司額外買馬銀帛，自來轉運司計置支還，茶事止是應副茶貨，年終計算撥還。成都府轉運司見申乞令茶事司撥還用過銀絹虧損價例，若減半支茶，却以銀帛支折，轉運司豈肯更行應副？若依舊不限數買馬，又緣欠蕃部茶八千餘擔，亦非經久之法。所有買發黎州年額並額外馬，通數歲買不得過四千匹，賞罰并收市合用茶及支折茶、綵，且依見行條法施行。其四赤以下馬更不收買。」本部看詳，若止三千匹為額，不惟減損買馬官賞格，兼恐阻節遠人。若不限定分數及比舊減半支折茶收買，緣今來應副湟州博羅萬數浩大，比賞年加兩倍買茶，亦恐闕悞。除賞罰並收市合用茶依見行條法施行，欲將黎州年額并額外馬通歲額不得過四千匹，其博馬茶比舊減半支折，所有一半茶却依價折與銀、絹等。所是合用買馬錢物，除轉運司年例撥到外，有餘少錢物，並依舊茶事司應副。其四赤已下馬更不收買。」兵部看詳，除所乞將年額并額外馬數通不得過四千匹，合係年額馬三千匹依舊、一千匹額外收買外，即無未盡未便事。從之。四月十一日，殿前司申：『承樞密院批下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司狀，殿侍、本司指使王鑑狀：竊見馬司指使、殿侍程佾先有狀乞立磨勘年限，尋申明已奉聖旨，與理八年磨勘，改轉三班差使外，有茶事司指使、殿侍未有立定磨勘年限，乞施行。勘會本司指使、殿侍與馬司指揮、殿侍窠闕資任並同，及差赴川陝，往來取送官物、應副茶本并諸般差使幹當，委是事務一般。本司契勘，欲乞將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司指使、殿侍比附，依提舉陝西等路監牧司指使理八年磨勘，改轉三班差使。』從之。五月二十日，都大提舉茶事司狀：『本司係移運錢物買賣收趁課利司分，即與諸司錢物事法不同。兼每年買茶收獲課息，除年例支使外，將所餘年分外增羨息錢，已逐旋具數申納朝廷，以助支用。近年以來，多為諸司及臣僚申請，承受朝廷指揮，許於諸司錢物內取撥支用，遂將本司茶錢一例作諸司錢取撥。今來若令他司並作諸司錢物一槩取撥支用，便見本錢妨闕，寖壞事法。欲乞今後他司及臣僚申請乞支用諸司錢，除茶馬司錢物不許作諸司錢一例支使，如朝廷非泛支用，乞下本司契勘有寬剩錢處刻刷應副。』從之。十二月二十五日，提舉陝西路買馬監牧司狀：『黎州年額並額外馬通歲額不得過四千匹，其博馬茶比舊減半支折，所有一半茶却依價折與銀、絹。自八月一日開場至九月終，共買到三百五十匹，比遞年一般月分大段虧少。契勘賣馬蕃蠻以茶為本，即目正當買馬之際，若比舊減半支茶，不唯買馬稀少，兼恐悞事。欲申候朝旨，深慮有妨趁辦歲額，已逐急下黎

州，將四赤二寸以上馬每匹合得茶，依已降朝旨比舊減半支折外，各與量添茶一擔，招誘收市。所來年已後合用博馬茶，欲乞依舊收買應副，其減半支折指揮乞更施行。』從之。四年六月三日，都大提舉茶事司、買馬監牧司奏：『茶馬司幹文字、幹當公事第一等將仕郎張察、文林郎楊達、將仕郎張庭玉、黄瑜，第二等登仕郎高成章、將仕郎王易、朝奉郎孫俞、朝請郎路康國及逐司點檢文字等，自承朝旨後來，首尾管幹，催促、撥發茶貨有勞。』詔第一等張察特改宣德郎，楊達、張庭玉、黄瑜各循兩資；第二等王易、孫俞、路康國各減三年磨勘，高成章循資占射差遣一次。内選人如無資可循，或已官，即比類推恩。人吏第一第各轉一資，如無資可轉及有違礙，或不願轉資，即支賜絹二十匹；第二等各支賜一十五匹，第三等各賜一十匹。七月二日，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司奏：『奉詔處分相度措置馬政事，尋先次指揮岷州計置收買馬一萬匹，作制置司支用，候足日奏取處分，已令知岷州馮瓘措置。今據馮瓘申，已牒提舉買馬司逐急借撥名山茶貼作三萬馳支與岷州，候見得的確數目申朝廷，却行撥還。及已牒茶事司依馮瓘所申，并下秦、鞏、熙、河、岷州，依所乞應副去訖。一、於買馬場勘會到良綱馬，並係支一色名山茶下項：良馬三等，並四寸已寸已上，上等見支茶二馳一頭，中等見支茶二馳二十斤一十五兩半，下等見支茶二馳二十斤七兩半；綱馬四赤七寸，見支茶一馳一頭二十六斤半，四赤四寸見支茶一馳一頭一十九斤一十二兩，四赤五寸見支茶一馳一頭壹十四斤一兩半，四赤四寸見支茶一馳一頭四斤一十一兩，四赤三寸見支茶一馳四十九斤二兩，四赤二寸見支茶一馳三十二斤一十二兩。一、勘會日近蕃客稀少，即今買馬場全然收買不得，若不添展茶數，竊恐卒難收買。乞候蕃客牽馬到場，相驗好弱，臨時添搭。良馬權添茶三十斤，綱馬權添茶二十斤。相度欲依馮瓘所乞，權添上件茶數博馬，只作添搭支馬牙人，即不得礙買馬司博馬體例，候今來數足依舊。一、契勘若只買良馬一萬匹，約用名山茶三萬馳。今來本州見管有三千餘馳，止買得一千餘匹。一、欲將秦州、廟州鋪分擘合應副，秦、鞏、熙、河州名山茶，以三分中且截撥二分赴岷州，準備支用。一、今來茶數既多，即沿路不免擁併，欲乞將秦、鞏、熙、河大路榷茶鋪權行差那於本州沿路地分貼鋪，及下經由縣、鎮、堡、寨，和雇人夫，併工推般，庶得辦集。』從之。十月十二日，樞密院奏：『熙河蘭湟路經略司申，熙、河、蘭、岷、鞏州舊管蕃兵，近年出入頻數，死過戰馬不少，雖督蕃官首領緊行收買添填，其蕃兵例各闕乏，兼無貨博買。今相度，乞將熙、河、蘭、岷、鞏州闕馬蕃兵於逐州茶場各量借茶添助收買五千匹，每匹借茶一馳，共借茶五千馳。仍許蕃兵將斛斗折納元價，其斛斗可充茶事司應副支給逐處茶場監官、巡鋪使臣、榷茶鋪兵請受。如有剩數無支遣處，許令别司椿錢兑糴。』從之。十二月三日，中書省、尚書省：『檢會元豐六年閏六月十三日條：「諸出賣官茶，提舉司立定中價，仍隨市色增減。應增者本場體訪詣實增訖，申提舉司覆按，應減者申提舉司待報。」今立到熙河路博馬、貼賣、出賣茶名色酌中價例下項：博馬茶：名山茶每馳七十八貫五百三十三文，瑞金茶每馳一百二十九貫四百一十三文，洋州茶每馳七十貫五百四十二文，萬春茶每馳八十七貫三十六文。貼賣茶：名山茶每馳八十一貫六百五十一文，瑞金茶每馳一百七十三貫三百四十八文，萬春茶每馳一百七十三貫三百四十八文，洋州茶每馳一百七十三貫三百四十八文。出賣食茶：油麻塊茶每馳九十三貫九百九十八文，洋州茶每馳八十六貫二百三十文，崇寧茶每馳八十一貫八百六十六文，楊村茶每馳一百一貫九百七十三文，興元府茶每馳一百二十二貫五百七十一文，永康軍茶每馳九十八貫七百二十四文，味江茶每馳九十三貫四百一十四文，堋口茶每馳一百三十貫四百五十三文。』詔川茶專充博馬，更不出賣。舊出賣數，令洪中孚相度博糴斛斗。十一日，中書省、尚書檢會：『熙寧、元豐川茶惟以博馬，不將他用，蓋欲因羌人必用之物，使之中賣，不至艱阻國馬，不乏騎兵之用。竊慮淺見官司趨一時之急，陳乞别將支費，有害熙豐馬政，失今日繼述之意。修立下條：諸川茶價博馬輒陳請乞他用者，以違制論。』從之。以上《國朝會要》。徽宗崇寧五年二月六日，户部狀：『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事孫瀹抃奏：『準尚書省劄子，洪中孚奏乞會茶司見在之數，如未用折博蕃馬，即盡將博糴斛斗，所有茶價增減，臨時視斛斗多寡計定。詔令瀹抃同共措置，即不得有妨博馬支用。契勘茶司計名山等綱茶，有條專用博馬，不計出賣。其逐色茶價，係茶司依條以川路產茶場元買茶本糜費等錢，立定逐州價例，比其餘雜茶例各低賤，所以優潤蕃商，鈎致國馬。今來若依洪中孚陳請，必恐將漕司減損茶價，虧失歲課。欲乞除斛斗價許臨時隨市勢增損外，其茶

依本司已定價例折博，不許減損。」又稱：「乞用提刑司封椿加買到兩倍茶交撥，與洪中孚同共措置博糴斛斗。」本部看詳，欲依所乞。」從之。十六日，户部奏：『熙河蘭岷路轉運使洪中孚等狀：「乞令茶司與臣同共措置茶博糴，奉詔依奏，令孫鼛抃同共措置。契勘得所管茶貨除可以移那般運應副博糴外，今相度，乞令西寧、湟、廓州召客人先將斛斗赴本處入中，其價錢出給合同會子，給付客人，令自齎前來河州茶場出外變轉。仍支與每馳脚錢，西寧、廓州比河州至湟州脚錢，量加饒潤。如本場闕錢，即以茶依價添搭紐折。」本部欲依崇寧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朝旨，於加置到兩倍茶內支還，不得有妨博馬支用。』從之。五月二十三日，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司、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奏：『本司轄下見有員闕去處不少，雖依本司條權差罷任待闕官承攝，為無法與理在任月日，往往不願權攝，差委不行。乞應茶馬職事員闕去處，見差權官權攝月日，依陝西轉運、提刑司法，與理為考任。』從之。六月二十三日，詔：『將加買兩倍茶並撥與茶馬司，應副博馬支用，更不博糴斛斗。』同日，樞密院奏：『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司申，勘會川茶始自熙寧七年置司，推行迄今三十餘年，從來計置般赴秦鳳、熙河等路應副博馬，有餘出賣。元豐中立法，雅州名山茶專用博馬，候年終馬數足，方許雜賣。自建中靖國元年後來，為買馬數多，名山茶數少，又以興元府萬春、瑞金、大竹、洋州四色綱茶相兼應副博馬，僅能足辦。緣孫鼛抃與洪中孚同共措置茶博糴斛斗，即不得有妨博馬支用。尋契勘，若更將茶博糴，委是有妨博馬。望賜指揮，除將已椿加買到兩倍四色綱茶應副博糴斛斗外，將名山茶依累降指揮專充應副買馬支用。餘依崇寧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指揮。』十一月十日，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奏：『陝西路轉運司幹當公事官近依朝旨許存留一員，其合差官幹當，尋於轄下選差，其間拘礙不許差出者不少，雖有職官及司户可差，却兼充買馬等同管幹，本司全然差那不行。欲乞將逐司管幹官并就委本州依條不許差出官，不妨本職差委幹當。奉詔每州委見任官一員管幹，除州界時暫差使外，不許差出。又《買馬司敕》，諸買馬及有牧地處，委茶事司所差管幹應報本司文字，不許他司差出州界。契勘本司差定逐州運管幹官，茶馬司自來依條選擇通判或職官幹當，今若止於不得差出官內就委，竊慮合差官有限，艱得可以倚辦之人。兼録事、司理、司法體輕，緩急難以集事。今來陝西牧馬地撥隸馬司，所總錢斛不少，全藉管幹官往來點檢，兼茶司地方闊遠，職司不一，今欲乞將逐州軍茶馬司管幹官許令本司依舊選差。』從之。十二月六日，詔：『神考修立馬政，於川陝市茶博馬，及以茶息應副邊計，行之甚久，已見成效。其屬官等全藉能吏幹集，故舊制盡從逐司奏舉。近緣臣僚陳請，復行差注。除馬司屬官并買馬官已復奏舉外，其茶司元豐年應奏舉并同轉運司選差員闕，並依元豐舊法施行。』大觀元年正月十九日，尚書省言：『熙河蘭湟路都轉運使洪中孚奏：「蕃地許官以茶、綵博買，募人種佃，以諸司并折博務見在綵兩路通融應副外，不足，許本司約數奏聞，從朝廷給降，其茶並令茶事司應副取足。」奉詔依奏，其茶於兩倍茶內支撥應副，仍具合用數奏聞。契勘今來若許令熙河蘭湟轉運司取撥茶貨博買蕃地，不唯違戾已降指揮，兼壞敗本司成法。蕃部以馬易茶，元非本意，必恐因此廢壞馬政。伏望遵依已得指揮，應係茶專充博馬，不得他用。』從之。二月三日，同管幹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兼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龐寅孫奏：『昨準朝旨「提舉陝西成都府等路茶馬司屬官六員三分中減罷參分，止支與合入資序請給等」，已依朝旨裁減外，檢會《茶司令》，諸提舉官所請係省請給，歲給以息錢計還。《轉運司令》節文：幹當公事官、指使添給，並以本司雜收錢給；如不足，即以茶司頭子錢充。勘會茶、馬兩司屬官並係熙寧、元豐年差置，即非後來緣事創添。兼逐員添給並於本司雜收茶息錢等內支給，即無侵耗轉運司歲計財用。除裁減外，見存員數輪定兩川及沿邊以來，分頭催促，應副秦鳳、熙河等路博馬綱茶及買戰騎，委是緊切事務。乞將茶、馬兩司減定屬官，許依本司元豐舊法支破請給，內馬司屬官並依茶司屬官條法，本司管認撥還。』詔依。三月二十四日，龐寅孫又奏：『伏見元豐立法，川茶博馬有剩，並許出賣。除名山茶外，有萬春、瑞金、大竹、洋州茶，自來措置招誘買馬，許中馬蕃部依合得馬價對買外，更許貼買四色綱茶一馳。近承朝旨，川茶專用博馬，即未有許對賣、貼賣明文。欲望除名山茶外，將萬春等四色綱茶並依舊例，從本司約度蕃馬中賣，並貼賣，對賣與中馬蕃商。餘依元豐舊法施行。』從之。九月十三日，户部狀：『都大提舉成都府等路榷茶司狀，檢準敕：諸都大管幹成都府等路茶事兼買馬公事支賜、添支，依諸路提點刑獄官則例支破。本部

看詳，本司大觀令內已有立定提舉官請給，都大提舉依轉運副使，添支依陝西例，同提舉依提點刑獄，同管幹依轉運判官例。今勘當，添支自合依本司令文施行。其支賜，都大提舉欲依《支賜令》內陝西轉運副使例，同提舉依諸路提刑例，同管幹依諸路轉運判官例支賜。』從之。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孫鼛抃奏：『契勘自崇寧四年六月後來，承熙河蘭湟路制置司牒，準御前處分收買良馬，所買數並足，係本司官吏協力措置，應副茶帛，催督收市。今來除臣不敢僥求息賞外，本司官吏乞依崇寧五年十二月九日例推恩。』詔孫鼛抃特與轉行一官，餘依奏。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都大提舉榷茶司狀：『名山茶準條專用博馬，近年額外汎拋馬數浩瀚，本司逐擘畫，將自來出賣萬春等四色綱茶相兼支折，方能充足。緣博馬茶依條不理年額，不住據諸場申陳，稱自將博馬後來，賣茶年額例各虧失。本司今相度，除名山茶準條專充博馬不理年額外，欲將萬春等四色綱茶與理為茶場歲額，不預推賞之數。仍自大觀元年為始。』從之。十月七日，詔：『川茶有數品，惟雅州名山茶為羌人貴重，可令熙河蘭湟路以名山茶易馬，恪遵神考之訓，不得他用。餘茶博糴，量度茶數，勿使過多。可委陳敦禮措置聞奏。』二十三日，熙河蘭湟秦鳳路宣撫（使）童貫奏：『奉詔：「國馬所賴非輕，比聞馬數出少，川茶價低，其弊安在？可體訪目今因依，講究悠久利害，可以救正之方。」臣講究得川茶如初榷買，般赴秦鳳、熙河等路應副博馬，係以元買本錢添搭脚稅，隨市增減，價例不定。其熙豐間馬賤，茶價亦賤；即今馬貴，茶價隨市亦貴。近年以來，諸場買馬比熙豐間雖逐等量有增添茶數，緣元降指揮每歲買馬以一萬五千疋為額，今來係以二萬疋為額，除添五千匹外，逐時又有泛拋疋數甚多，若不量行添搭，深慮無以招誘蕃客收買。伏望且依目今收買。』又稱：『元豐四年，郭茂恂奏請以茶充折外，其餘數支見錢、物帛，增立年額為二萬疋，比舊額常買不足。』詔且依見今斤駄收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詔：『茶馬司餘剩錢物支撥與陳敦復，充熙河路糴買糧草。』四年五月七日，詔：『熙河秦鳳等路茶馬事，應今日以前泛拋買馬、添茶給引博馬等指揮並罷，一切遵依元豐法，仍令提舉茶事司措置施行。』十一月二十五日，詔：『秦州場見封椿結罷宣撫司布二萬匹，可盡數撥赴提舉川陝茶馬司支用，疾速行下。』政和元年二月十一日，户部狀：『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狀，今來若令買馬司依舊博買蕃蠻物貨移用相兼買馬，委是元豐舊法。尋關駕部勘當，欲依元豐年朝旨施行。看詳提舉黎雅州博易司稱，黎、雅州熙寧年即不曾置博易，始自崇寧元年置場博易，至五年正月二十八日朝旨住罷。本部今勘當，欲依所乞住罷崇寧年所置黎、雅州博易場，並依買馬司檢具元豐舊法施行。』從之。七月九日，樞密院奏：『尚書兵部申，準政和元年正月二十四日聖旨：「川陝茶馬司自昨降處分，罷添給引博馬及住泛拋買馬，悉依元豐法後來，自八月至年終計買馬八千餘疋赴闕，仍用茶數少，減省錢緡八十餘萬。所有兩司官吏奉法勤恪，協濟事功，可取索當職人姓名，分定等第，取旨推恩。」本部勘會兩司當職官吏職位、姓名，今據買馬司申，勘會到今年正月至二月十日終，又買過馬二千五百八十二疋上京，減省茶計銅錢二十六萬九千餘貫，乞施行。提舉官張輦、李稷，特各與轉一官，管幹文字第一等陳損、王易，特與減三年磨勘，內王易特與循一資，仍占射差遣一次；第二等魏允中、高世祚、彭議、許廉，特各與減二年磨勘；第三等魏超、王運，特各與減一年磨勘。吏人第一等特各支賜絹二十五匹，第二等特各支賜絹十匹，第三等特各支賜絹五匹。』詔依逐項指揮，內使臣減年磨勘仍依四年法比折。十月二日，户部言：『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李稷奏：勘會陝西買馬，以茶斤重立定價例。舊法上等良馬最貴不過一駄一頭，比因泛拋數多，增添茶數及倍，昨蒙依元豐舊法，其馬價比泛拋頓減茶數，蕃商故生邀勒，尚未肯多將馬出漢。竊緣戎人不可闕茶，欲乞將熙河、秦鳳路諸場四色綱茶權住出賣，每蕃部中馬一疋，除依條支還馬價外，如願買茶者，仍許依見賣價收買四色綱茶一駄，引領門户買一頭。俟三二年間馬來往通快，即依舊例施行。』從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權發遣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茶事、兼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張輦劄子：『契勘洋州茶場歲買茶貨浩瀚，其品搭、催督、般發茶貨，盡繫西鄉知縣，欲乞依名山知縣例，許本司舉辟，比監官減半酬奬。』從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都大提舉成都府熙河蘭湟秦鳳等路榷茶司幹當公事何漸奏：『契勘雅州名山綱茶專用博馬，山南四色綱茶通賣漢蕃。自大觀四年後來，依元豐法減茶買馬，歲常有賸剩之數。又為減茶之初，蕃商中馬未致通快，本司措置權住買四色綱茶，立賣與中馬蕃商，其名山茶除博馬外，不許他用，是致川陝諸場庫各有儹積

下茶萬數不少。且以興州長舉縣等兩庫見管名山茶已及五萬餘馱，竊慮所買既多，所用有限，不免陳積。今相度，欲乞將名山茶依條專用博，如有剩數，許中馬人依見買四色茶體例，用市價支賣，却將四色茶依舊出賣收息。勘會除饋剩名山茶已降指揮添博收馬外，契勘四色綱茶貼賣與中馬蕃部等，昨指揮俟三二年買馬通快依舊，今來將及二年。」詔每年將四色綱茶並專充博糴漢蕃斛斗封樁，不得別將支用，仍逐旋具糴到斛斗數目申尚書省。八月十三日，朝請郎、直龍圖閣、權發遣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張等路買馬監牧公事）張翬劄子：「準御前劄子、臣僚上言同何漸劄子，令相度措置可否利害，保明聞奏。今檢具前後手詔、敕令及依應相度，措置到下項：一、準元豐四年七月十八日中書劄子，奉詔：雅州名山茶專用博馬，候年額馬數足，方許雜賣。一、準《馬司格》，應熙、秦、岷、階州、通遠軍，各依逐等所定茶馱數，以新茶支折。謂如有見在元祐三年四月新茶，即支四年分茶之數。如蕃部願要銀、紬、絹、洋州茶、大竹茶之類，並許各依見賣實直價例箚請，更不限定分數。一、準崇寧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奉聖旨，諸川茶非博馬輒陳請乞他用者，以違制論。一、準崇寧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聖旨，應係茶並專充博馬支用，餘依崇寧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朝旨施行。一、準大觀元年三月二十五日敕，中書省、尚書省送到龐寅孫劄子，奉聖旨依所申，他司不得侵用。一、準大觀四年正月七日樞密院劄子，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熙河、秦鳳等路茶馬事，應今日以前泛拋買馬、添茶給引博馬等指揮並罷，一切遵依元豐舊法，仍令提舉茶事司措置施行。一、準大觀《榷茶司令》節文，諸名山茶依舊樁留博馬外，如買馬司闕博馬數多闕支用，委提舉司即時應副，有剩，從本司相度貼賣與中馬人。又準敕，諸名山茶博馬外剩數，非中馬人輒支賣者杖一百。一、準政和元年十月二日敕，中書省、尚書省送到户部狀，準都省劄子，奉聖旨，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李稷奏，奉聖旨依。一、臣契勘名山茶自熙寧榷茶之初，本以博馬，至元豐四年，計其馬足積羨，聽以出賣，實為通法。繼復有并用大竹、洋州茶博馬之議。建中靖國年，始有許將名山茶餘數止對賣與蕃商之論。大觀中，又有權住賣四色綱茶、令對賣門户蕃商之請。然臣攷利害之實，元豐之制最為要準，而後人之請或趨一時之利，不可為典要，或川秦首尾相戾，不達利害之實，姑以職事陳請而已。蓋除馬司博馬外，茶司自有歲額，必待售茶而辦，其四色綱茶實為茶額根本。秦、熙兩路漢民，所售食茶不多，而淺蕃熟户並煎四色綱茶。遠蕃多嗜名山茶，間有姦商詭用綱茶、粗硬食茶罔之者，亦能區別。若將名山、四色綱茶一切禁之不賣，必致茶額不敷，出茶無藝，顯難屬饜而害馬政。惟斟酌非實馬足茶羨則貨之者，是通法也。其對賣尤非利害，徒益門户蕃人，乃熟户蕃族之為駔儈者與官場吏卒乘便為慝，贏取官息，其利不及生蕃，於馬未始加益。若將名山茶、四色綱茶依元豐舊制從本司參量，合用博馬茶外，剩數轉易，回本入川，惟不得害馬政、妨茶額。元豐時雖曰兩司，而提舉官一以任責，苟其才下，亦能約量，不致乖戾，自取譴責。今相度，欲乞應名山茶、四色綱茶專用博馬，餘數聽本司量度，轉易回本入川，不許輒將他用。臣契勘昭化、順政、長舉庫積茶，以今年五月中旬狀攷之，僅有五萬九千四百馱。蓋昨緣大觀四年前，利州路凶歉，至今居民事力未能如舊，故其昔日甲頭脚户流孳之餘，存者逋負夥甚，雇召不行。臣比欲草具建明，乞將興元府至永興軍一帶減下舊額茶鋪兵士七百餘人，並聽本司於洋州至興元府添立鋪，其餘添隸長舉至秦州諸鋪運茶，則永遠不致積壓。其廩給自係本司錢內支給，一切不預別司調度。又應川界轉般茶諸邑，今辟舉有經三年礙吏部格，雖辟書數上，終無一人得注授者。攝承之吏，玩習歲月，寖以隳弛。又臣嘗建議，乞應本司辟官，乞破格差注一次，已蒙朝廷聽行，而吏部終以合注承務郎以上者，不許降用選人。今五年，竟未有差注。臣又嘗建議，乞將發茶場庫監官、縣令，如成都府排岸司、興州長舉縣裝卸庫、興元府西縣轉般庫監官，綿州巴西，利州昭化、三泉，興州順政、長舉，興元府南鄭、西縣知縣，計十處，每撥發茶及四萬馱無闕失，與減二年磨勘。以其諸縣如長舉、昭化之類，多是僻小去處，既難得人肯就，及專任茶司事務而有責無賞，誠非勸沮之道，至今未奉指揮。積是三年，茶或滯留，滯而通之，可久無弊。臣今相度，欲乞應興元府至永興軍一帶，減下舊額茶鋪兵士七百人，並令榷茶司措置，於洋州至興元府西縣添置茶鋪，各請兵級人數外，將其餘數分添入長舉縣干渠鋪至秦州赤谷鋪，並依茶司自來例施行。應熙、秦州路榷司所辟官，承務郎以上、選人、大小使臣，並許互換通舉。謂如承務郎以上知縣處亦許奏舉選人，知縣處亦許奏舉承務郎以上，不以有無拘礙，

並行注差。應撥川茶路地分，成都府排岸司、興州長舉縣裝卸庫、興元府西縣轉般庫監官，綿州巴西縣，利州昭化、三泉，興川順政、長舉，興元府南鄭、西縣知、令，每撥茶及四萬馱無違闕，與減二年磨勘。」［貼黃］稱：『契勘臣僚上言，儹積茶五萬餘馱，約計每馱二百七十三貫文省，係鐵錢舊價。緣自今年奉行夾錫錢寶後來，每馱一百貫文省，以見茶數約計錢五百九十餘貫文。』又稱：『契勘吏部及八路差官法，無本等人亦聽破格差注。檢會下項：一、政和三年七月三日敕，榷茶司狀，朝旨令買馬司每年添買二萬匹，合用茶令計置茶本，從朝廷應副。取到狀，自減茶博馬後，每年約攢剩茶一萬四千餘馱，內利州昭化庫見在名山茶四萬二千一百六十五馱，興州長舉庫見在名山茶八千六百一馱，其餘場庫未在其數。奉聖旨，據今來合添買收馬二萬匹，所用茶於儹剩名山茶內支撥應副博馬。仍令榷茶司今後每年寬剩計置茶一萬馱，盡數充添買牧馬之用，其合用茶價，仰具數申尚書省。所有歲額博馬茶如有剩數，亦仰袞同應副添買牧馬之用。一、政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敕，何漸劄子：『乞將名山茶依條專用博馬，如有剩數，許中馬人依見買四色茶體例，用市價支賣，却將四色茶依舊出賣收息。契勘四色綱茶貼賣與中馬蕃部等，昨降指揮俟三二年買馬通快依舊，今來將及二年。」奉聖旨，每年將四色綱茶並專充博糴漢蕃斛斗封樁，不得別將支用，仍逐旋具糴到斛斗數目申尚書省。一、政和三年六月七日敕，戶部狀：「榷茶司申，乞立定成都府排岸司、興州長舉縣裝卸庫、鳳州轉般庫，綿州巴西縣，利州昭化、三泉，興州順政、長舉縣，興元府南鄭、西縣，任滿收發過茶無失陷欺弊，提舉司保明，每四萬馱與減磨勘二年；如不獲抄附失陷，一萬馱展磨勘二年。其承直郎已下賞罰並各比類施行，二分以上依差替人例。本部看詳，本司申乞即係累賞，竊恐太重。今勘當，欲依巡轄般茶鋪使臣任滿去減磨勘一年，先次指射家便差遣，餘並依本司所申事理施行。」』詔除名山茶博馬、四色綱茶博糴，並撥發官等賞罰，並依近降指揮外，其措置鋪兵依奏，餘不行。五年五月七日，詔：『茶事司循法舊制，特許辟官。訪聞比來不顧公議，多引四川士人。今後辟官，不許奏辟土人，已辟官並罷。仍着為令，違者奏舉官并被舉人並降名。』六年二月十九日，樞密院言：『同管勾成都陝西等路茶馬監牧公事程唐奏：勘會本司遵奉聖旨，依元豐舊法減茶買馬。臣到任，措置陝西買獲馬四萬五千二十一匹，收稅息錢四百八十三萬五千餘貫。契勘陝西自承朝旨復行錫錢，物價已平，是致鬻茶通快。今且以熙、秦路共收到稅息四百七十萬三千四百餘貫，比類增羨，委是本司官吏協力，粗有成效，乞等第推恩。』詔程唐除直秘閣外，餘分優等及第一、第二、第三等。優等轉一官，選人循兩資；第一等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占射差遣；第二等減二年磨勘。疑有闕文，今檢未獲。人吏支賜絹，優等二十匹，第一等十五匹，第二等一十匹，第三等五匹。七年三月十五日，詔：『管勾川陝茶事程應副陝西運司年額有勞，可特除右文殿修撰。其合用收買四色綱茶本，仰尚書省每歲給降度牒三百道付程唐，自政和六年下半年為始。』四月二十五日，提舉成都府等路茶事郭思奏：『政和五年分，川陝收到茶息錢三百七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貫，其支用外見在一十一萬一千九十八貫七百五十文省。取到諸州牧附年帳申尚書省外，別有三十五貫糴到斛斗，為秦州本司取會未足，附次年帳供申。』詔郭思賜紫章服。宣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朝奉大夫何漸奏：『臣竊惟川陝榷茶之法，本以市駿實邊，使茶無滯貨，則馬來數多，邊備充足。臣頃承乏使事，措置雇發沿路積滯茶馱，悉至邊場，頗見其利。比宣和元年茶司奏計，在臣替罷數年之後，提舉官程唐具奏，尚稱用臣計置茶貨博馬，減省錢緡，此有以見雇發之利其博如此。今任適當川陝茶馬之衝，伏見利州昭化、興州順政、長舉三縣，雇發最為衝要，累年縣令悉係權攝，深恐檢察不專，復有積壓之患。臣愚欲望慈特加訓敕，應雇發地分闕官，令茶司遵依元豐成憲，以時選舉，庶幾得人任職，利源增廣。』吏部供到川陝榷茶雇發地分知縣，見今依元豐法，榷茶司與本路轉運司同共選差永康軍青城知縣，蜀州永康知縣、雅州名山知縣、漢州德陽知縣、利州昭化知縣、見闕。漢州雒縣知縣、邛州依政知縣、利州綿谷縣令、興州順政縣令、見闕。興州長舉縣令。詔依元豐法。八月十二日，何漸又奏：『竊惟神宗皇帝肇建茶、馬兩司，吏員多寡，稱事繁簡。後來因事增員，不無冗濫。乞應添置員闕，悉遵熙豐成憲。』從之。十一月十二日，吏部奏：『檢會提舉成都府等路茶馬、兼買馬監牧公事宇文常狀：準敕陞充提舉，即不帶「都大」及「同」字，所有序官限指揮。勘會宇文常係同管勾茶事，準敕陞作提舉，其《榷茶司令》文內即無立定提舉茶事序位之文。本部今勘會，欲將宇文常序位在陝西熙

河蘭廓路轉運副使、諸路轉運使之下，諸路轉運副使、提刑之上。今年四月四日，詔依吏部申。勘會張有極元受敕內亦不帶「都大」及「同」字，與提舉宇文常事躰一般，所有序官，未審合與不合依宇文常已得指揮。」詔依宇文常所得指揮施行，今後準此。十二月十八日，詔川陝買馬萬匹，提舉茶馬司郭思、張有極及官屬等陞職進官有差。四年四月十一日，樞密院奏：「勘會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茶承聖訓，遵依元豐成法，減茶買馬。宣和二年八月至三年十月，買獲馬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匹，計減省錢二百八十五萬六千五百餘貫有畸，今具秦、川兩司合推賞官吏職位、姓名下項：提舉官郭思、張翬、宇文常、何漸，內張翬、宇文常各特與轉一官，宇文常轉行，郭思、何漸所歷月日不多，更不推恩，屬官優等管幹文字夏思忠、幹當公事馬沖各減三年磨勘，進義副尉張佾減一年半磨勘；第一等管幹文字李伸道，幹當公事趙子游、劉敭、韓洪，各減一年半磨勘；第二等管幹文字程敦臨，幹當公事范洪、張籛、劉子明，各減二年磨勘；第三等幹當公事萬俟詠、李與同，各減二年半磨勘。本司人吏優等減二年磨勘，候出職日收使；第一等各支賜絹八匹，第二等各支賜絹六匹，第三等各支賜絹五匹。」詔特依逐項指揮，內磨勘年限不同人，依四年法比折，選人依條施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樞密院奏：「勘會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恭依聖訓，遵守元豐成法，減茶買馬。宣和四年九月至宣和五年九月，買到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匹，減省錢三百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貫文，今具秦、川兩司合推賞官吏職位、姓名下項：提舉官何漸、韓昭，各特與轉一官。屬官優等管幹文字晁公邁、幹當公事范洪，各減三年磨勘；第一等管幹文字劉敭、侯蒨，幹當公事何掄，各減二年半磨勘；第二等管幹文字程敦臨、幹當公事張籛，各減二年磨勘；第三等幹當公事王城，減二年半磨勘。人吏優等各支賜絹十疋，第一等各支賜絹八匹，第二等各支賜絹六匹，第三等各支賜絹五匹。」詔特依逐項指揮，內選人令吏部依條施行。六年八月十九日，都大管幹成都府等路茶事王蕃狀：「伏見前提舉官何漸昨具奏：『為闕官逐急擇人權攝，欲乞將本司熙豐以來不拘常制許辟員闕，依元豐舊法，不得並差川人。及依近降指揮，不得奏差知州外，餘並許臣踏逐，選擇公廉練達之人，不拘常制，指名奏差。奉御筆依所奉，許辟一次。後來何漸除奏外，見餘未曾奏辟去處，欲乞依已降御筆指揮，許蕃依何漸申請，不拘常制，指名奏辟一次。』從之。七年五月二日，詔茶馬司辟官，並依元豐法。十月三日，吏部奏：「權提舉成都府等路茶馬公事韓昭奏：『契勘本司窠闕，遵奉元豐成法，合從本司不依常制奏差。今踏逐到宣教郎王滋，乞差通判興元府；承事郎安邠，乞差充都大提舉榷茶司勾當公事；忠翊郎王義夫，乞差充階州買馬監押。』勘會王滋前任清州司户曹事，三考得替，磨勘改官，合入初任知縣資序，其興元府通判依熙寧格係注通判人，即不係應入窠闕，兼有礙元豐令，雖不拘常制，不得奏差。茶馬司勾當公事雖許本司奏差，緣提舉茶馬係二員，依政和令連書，或一就奏舉。今來韓昭獨御奏差，礙前條法。階州兵馬監押係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闕，今來本官稱本司窠闕，合從本司不依常制奏辟，緣即無許舉買馬監押之文，兼王義夫不應材武，見係監當資序，依條不許舉辟。」詔令吏部行下。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五日，詔：「川陝所起歲額綱馬，全藉茶貨博買。訪聞自近年以來，買馬司不切用心，預行措置椿備，及將茶貨等輒以他用，是致收買馬不能敷額，緣此積年闕馬數多。雖已降處分，不得以茶及本息錢博買珠玉等并收羨餘，尚慮不為遵奉，巧倖侵欺，轉易他用。可令本司今後將合博易茶貨等預行椿備，不得轉易他用，專充買馬。仍令買馬路分走馬承受，每年取索所得茶貨等，子細驅磨支使有無侵欺，轉易他用。若有違戾，其買馬司應干當職官吏並以違制論。」以上《續會要》。高宗紹興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熙河蘭廓路經畧、統制熙秦兩路軍馬關師古言：「本軍所管戰馬不多，乞支撥川茶於洮、岷州界博換，應副使用。」詔令宣撫司支茶博馬，亦令本司別作相度，多方應副。五年十月四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於永康軍、威、茂州置場，以茶博馬，并文州等處買馬。其當職官如博買到馬數多，乞與推賞。」詔每歲各博買到四尺三寸以上堪披帶馬，每一千匹與轉一官；如買到出格堪好馬，更優異推恩。仍令宣撫副使邵溥同提舉買馬官趙開措置，疾速廣行博買，及於宣撫司選差諳曉馬事屬官一員，專一在諸州軍催促博買。候見就緒，亦當推恩。七年閏十月二十七日，宰臣趙鼎言：「得旨復置茶馬官，舊有主管茶馬、同提舉茶馬、都大提舉茶馬凡三等。」上曰：「此猶轉運使、副、判官之比也，若擇得人，當考其資歷命之。茶本以博馬，而近來猶聞博珠玉及紅髮之類。珠玉今日固無用，紅髮特為馬之飾而已，亦何所用，須一切禁

止。』十三年八月三日，詔：『敘州通判依崇寧三年指揮，許行辟差才幹官管當買馬職事，從都大提舉茶馬所請也。十月三日，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熙河蘭鞏秦鳳等路茶事、兼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賈思誠言：『茶馬司措置般運茶貨，博買西馬，所有茶事，通判、縣令、合同場監官及買馬都監，全藉有材幹官究心職事迺，能辦集。自軍興後，其轉運司多不照應條法，卻將本司合專辟并同共奏差窠闕，更不選擇人材，止以名次高下，一例出闕注擬，多致非材，曠廢職事。乞下逐路轉運司，遵依敕條施行。』吏部勘當：『欲將洋州西鄉知縣，興州通判，長舉、順政知縣，階州都監，興元府監稅兼合同場官，並令本司依敕條辟差施行。』從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都大提舉茶馬司言：『諸買馬司幹辦公事官任滿，催督諸場買馬歲額數辦，提舉司保明，與減二年磨勘；不及八分，展二年磨勘。契勘川路歲額，黎州三千匹，文州一千匹，敘州八百五十匹，長寧軍三百九十五匹。內敘州、長寧軍並係羈縻遠人，除敘州及額外，其長寧軍累年不敷歲額，所屬官合得酬賞保明未得。欲乞許令本路將諸處通計，若敷及歲額，即依條保明推賞。』詔許權將黎、文、敘州三處溢額馬數通計推恩，仍戒約長寧軍不得因而廢弛。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御史中丞何若言：『四川茶馬司逐年起發馬數，差人管押赴行在交納，緣所差牽押兵士別無交替，道路遙遠，經步月日，人力既自疲乏，加之在路草料間有不時，其馬多至死損，甚者十之四五。牽押兵士恐坐罪責，往往逋逃。況馬綱所至，州縣懼怕羸馬在界倒死，卻乃支折價錢，遣促起離，人雖受錢，馬不得食，適以為害。欲乞將四川茶馬司綱馬走行在交納者，並依廣西路已得指揮，自起發州軍差使臣、將校等外，其牽押兵士逐州軍交替。遇有起發綱馬，預行關牒前路州縣。仍乞申敕提舉綱馬及檢官司，嚴行督察所屬州縣，遇綱馬到驛，即時支給本色草料，並不得折支價錢。其合差承替牽押兵士去處，前期差定。如敢違戾，重作施行。如此，則人不致於涉遠逃亡，馬不至於闕食倒斃。』詔令四川茶馬司參照已降指揮措置，申樞密院。十八年七月一日，詔：『南平軍買馬每歲權以三百匹為額，候及三年，取酌中之數立定歲額，令茶馬司比類諸場條格賞罰施行。』從兵部所請也。八月十六日，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兼提舉四川等路買馬監牧公事韓球言：『川路諸場買馬，內南平軍所買到並係出格良馬，堪充披帶。昨點檢得本軍遞年買馬比元初措置年分並各虧少，緣本軍僻在一隅，難以檢察。照得敘州年額買馬專委知、通主管，內通判從本司依文州條例奏舉，其本州所買馬十無一二堪充起綱。今相度，欲將敘州通判員闕兌易南平軍通判，從本司依條奏舉。其敘州通判員闕，依舊歸還轉運司使闕。』從之。十一月二十四日，韓球又言：『買馬州軍官員、諸色人違法與蕃蠻衷私博馬，本司已立賞出榜禁止。訪聞尚有窮乏之人不顧條法，卻販茶綿等前去買馬附近沿邊州軍，誘引蕃蠻將馬前來中賣。如威、茂州後蕃係接連熙河，亦嘗有蕃蠻將馬前來與諸色人博易，不唯寖久有壞馬政，兼恐引惹踏開生路，於邊防不便。欲望將本司見管巡捉私茶使臣并買馬州軍管下巡尉，許令巡捉諸色人私與蕃蠻博馬。內有透漏去處，以匹數比附透漏私茶條法斷罪施行。』從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詔：『都大提舉四川茶馬司幹辦公事官一員，依舊於遂寧府置司。』從本路諸司請也。二十二年二十一日，詔：『四川都大提舉茶馬司起發綱馬，所差管押使臣往往不識馬性，飲餧失時，致損斃數多，虛費財計。可令吳璘、楊政，每綱選差慣熟有心力諳曉養馬使臣三人，將校一名，醫獸一名，兵士二人，添破本等驛券錢米，專充管押。其牽馬人兵，令茶馬司依例差撥，賞罰［依］見行條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樞密院言：『茶馬司差使臣等押到馬綱，內有瘡疥瘦瘠馬數，依近降指揮更不推恩。若本綱馬內有瘡疥瘦瘠，依寄留倒斃馬數除豁，及依得見行條法，不礙推賞。』詔（衣）［依］舊格推賞施行。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詔：『西和州宕昌買馬，自來用茶博買，緣客人艱於般運，卻將茶於私下博絹前去。可令茶馬司措置，自後兼用茶、絹，聽客人從便博買。』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利州西路安撫使、御前諸軍都統制吳璘言：『宕昌馬場年額買到馬十分為率，內撥二分應副支使，其茶馬司自紹興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分，應副二分馬共三千六百餘匹，未曾支撥。緣璘見管入隊馬七千餘匹，皆齒歲過大，若三五年之間，盡不堪乘騎，不惟虧損馬額，亦恐緩急有妨使喚。乞下茶馬司，將紹興二十六年合撥二分馬，依元降指揮早賜支撥。所有拖欠以前年分未撥馬數，恐難一併支撥，欲乞作五年帶發，支赴本司，所貴緩急不致闕事。』詔令茶馬司將二十六年已後合撥二分馬，依已降指揮應副，不得拖欠。其積下馬逐旋收買補發。十二月十二日，樞密院言：『黎、文、敘州、長寧軍、南平軍等處互市買馬，

以銀、絹、錦、彩折博，近年茶馬官韓球等或拘收正色銀、絹，輒將他用，却以積欠物數兑博馬，致欠少客人馬價，或大估銀絹價充數，或先給關子，銀、絹後時方到。及諸州知、通、買馬官不法，又借那支用，或巧作從物等，或賤買所博馬銀絹關子，以致蕃客不肯將馬出賣。』詔令茶馬司將博馬銀絹等並預期排辦，即不得依前大估價錢及擅將他用，留滯客人。如諸州有違戾去處，按劾聞奏。仍令四川制置司常切覺察。同日，樞密院言：『茶馬司所差廂禁軍牽馬，近年分差不公。如潼川府、夔州路轄下州軍廂兵不足，科傔人錢引，却於附近州軍越數科差，前期追集雜役。馬務官吏雪令於秋冬間打生草餧馬，却收所破草料入己，人疲馬瘠，以故起綱多有倒損之數。』詔令茶馬司今後遇起馬日依數差撥，即不得前期科差雜役。其偷盜草料官吏，令本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樞密院言：『茶馬司歲額收買西馬，西和州三千六百餘匹，除二分七百二十匹應副四川制置司外，餘數并階州五百匹，循環撥付殿前、馬、步軍司。』詔令茶馬司於西和州、階州歲額外，更措置增添博買，先具每歲添買數目申樞密院。三十二年五月四日，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兼權提舉秦司買馬監牧公事王之望言：『承成都府都大提舉茶馬司牒，分撥利州以東至陝西州軍并興元府、洋、興州等處權茶買馬職事。照得被受前項指揮，止是兼權提舉秦司買馬監牧公事，所有茶事，未曾承準指揮，未審今來如何繫銜。』詔依見今川司提舉王弗繫銜，帶茶馬職事。以上《中興會要》。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七日，四川安撫制置、都大提舉茶馬、成都府路提舉轉運司舉：『黎州歲額買馬三千匹，全藉知、通同共措置。通判闕，元係茶馬司奏辟，昨緣一時申請，併歸銓選，憑不得人，難以責辦。乞從茶馬司依舊法選官奏辟。』吏部勘當，欲依逐司所乞。從之。乾道元年二月十四日，四川茶馬陳彌作奏：『臣契勘本司舊管幹辦公事三員，準備差使二員。緣近降指揮，止存幹辦公事二員，竊恐本司管四路，事繁地遠，全藉屬官分責，與他司事體不同，欲乞復置幹辦公事一員，仍乞許臣選才辟差，免致闕悞。』從之。同日，又奏：『馬政為今日要務，比年官屬曠職，寖成隳壞。欲乞將茶馬司元辟差闕依祖宗舊法，內除守臣係朝年選授，如有貪懦不職，按劾以聞。其餘許從本司辟置。或已在任待闕人，亦計臣銓量，庶幾人知勸沮，悉皆激厲。』詔買馬州軍通判，令茶馬司依舊法奏辟。七月八日，四川宣撫使吳璘奏：『準樞密院乾道二年四月五日劄子，提舉四川茶馬陳彌作奏：『本司買馬係川秦兩司文、黎、珍、叙、南平、長寧軍六州軍年額。川馬五千六百九十六匹，係應副江上諸軍；階之峰貼峽、西和之宕昌兩處年額，共買馬四千一百五十匹，係輪年應副三衙。緣秦司去本司二千餘里，專委本司屬官前去措置收買，自八月開場以來，只買過馬二十八綱。近據屬官趙永申，自十月十五日以後將及一月，無匹馬到場。續得宕昌買馬官王德俊申，准宣撫司分委屯駐將官收買進馬，不限數目。竊見宕昌峯貼峽雖係兩處置場，地里相距不遠，只洮、疊州一路蕃客前來入中，自至市以來止有此數。若是本司與宣撫司爭買，不惟蕃客觀望，重有所激，又兩司各不相照，致有私販，實為未便。欲乞將秦司馬併於宣司買發，本司依年例應副茶帛，庶幾事權歸一，共濟國事。』（照）［詔］依。臣今契勘宣撫司自隆興元年被旨收買進馬，節次發過馬四千匹，並係續髒任內，兩司各無相妨。自陳彌作到任，本司又得旨買發進馬五百匹，每疋價錢止是二百餘貫。茶馬司價錢比本司非不高大，止緣茶馬司拖欠蕃客價錢，致馬來少，今却稱臣高價攙買。緣臣所買進馬並係續髒任內，自有年月可考，即與陳彌作到任後買馬並無相干。兼照祖宗成法，專置茶馬司措置買馬，他司不得干預。況宣撫司事務繁冗，難以更與茶馬司在買馬之責，乞下茶馬司遵守成法。』從之。九月一日，吏部狀：『準都省批下四川茶馬司奏，檢察買馬非祖宗舊制，緣本司一時添置，初無毫髮之補，月費俸給三百餘千，占役吏卒四十餘人，無以支給，不免侵移博馬錢帛，致欠蕃蠻馬價，為害非輕。欲乞依法省罷，所有買馬職事乞依舊法，令知、通、監押協力任責。』從之。十月三十日，戶部准都省批下四川茶馬契勘，階州知、通係堂除，非本部闕，准乾道元年指揮，買馬州軍通判許令茶馬司依舊法奏辟。從之。十四日，四川宣撫使司奏：『據茶馬司申：「川、秦二司元管屬官八員，因併秦司歸川司，裁減三員，後來又減罷川司兩員，見存三員，各分一員專一主管成都、興元、遂寧府簽廳。今於鳳州河池縣置司，所有簿書、倉庫、儲積之類，必藉屬官管幹。欲乞於減罷秦司屬官三員內再行辟置秦司幹辦公事兩員，一管幹宕昌買馬事務，一管幹河池縣秦司簽廳，令本司於京官內踏逐諳曉馬事之人奏辟，乞賜敷奏。」契勘未軍興以前，陝

西岷、階州并川路歲額買馬共八千七百四十六匹，今每年買馬一萬九百六十六匹，比之元立歲額委是歲多，闕官分幹，欲乞許令辟幹辦公事、准備差遣各一員。』詔時許添置准備差遣一員，令本司辟差。五年二月二日，四川茶馬司奏：『准隆興元年續劄申獲降指揮，將諸處捉到私茶，依龍安縣體例，如園户犯私茶及十斤以上，其户下茶園估價召人承買五分，没官五分，還犯人田價。竊詳申請本意，止謂禁絕園户不得私賣與販人，虧損官課。今來園户或有批曆違限，或有曆不隨茶，或有借曆批賣，或有茶數與曆内不同之類甚多，州縣一例拘没茶園，致窮民破家失業。欲望特降指揮，若不係正犯私茶，只乞照應見行條法斷罪理賞，免行拘没茶園。』得旨，今後茶園户私販茶，並依舊法，其續劄申請指揮更不施行。四月十四日，兵部申：『茶馬司差使臣自成都府及興元府押馬至漢陽軍馬監，全綱至倒斃不及二分，減半年磨勘；倒斃至留及二分至不及三分，展二年磨勘；倒斃寄留及三分，降一官資。每增及一分，更展一年磨勘，餘分數準此遞展。若綱内看驗得瘡疥瘦瘠，合依寄留倒斃馬數除豁。今來茶馬司所發綱馬到監寄留，倒斃數多，取旨。』詔今後茶馬司所發綱馬到監，將寄留倒斃及四分已上押馬使臣并所押綱馬，令趙樽差人管押赴樞密院聽候指揮。七年五月十二日，四川茶馬司奏：『照對本司黎、文、叙州、南平軍等處互市綱馬，專用錦彩折支。本司自置錦院一所，盡拘織機户就院居止，專一織造，不許在外私織。昨奉朝廷下成都路轉運司織禮物錦一千匹，緣提舉官在秦司，其轉運司徑行勾差本司錦院機户就近織造，致機户夾帶私織販賣，竊慮事妨馬政。今後如要織禮物錦，欲乞行下諸司，將合用官錢付本司，就錦場織就，撥赴諸司起發，庶可革私販，免害馬政。』從之。二十七日，四川茶馬司奏：『宕昌隸西和州通判，係本司辟官，專一措置買馬。緣知西和州係武臣，通判職事非一，不容專往宕昌，今欲添差通判一員，不敢創置，止於本司屬官内差京朝官幹辦公事，兼知主管宕昌簽廳職事，請給、人從依舊，非唯職任專一。』司申：『園户收販茶子入蕃界，已有申獲罪賞指揮，近有將茶苗公然入蕃博賣，深屬不便。欲望行下，並依茶子罪賞施行。』事送部勘當，本部檢照紹興十二年指揮，園户輒將茶子轉賣入蕃及買之者，並流三千里，不以赦降原免。告捉賞錢五百貫，園户藉没入官。州縣失覺察，並并透漏當職官，並徒二年科罪。照得茶苗栽種不過二年便可採摘，比茶子為害尤重，今欲下刑寺審覆，行下本司遵守施行。從之。三年二月六日，執政進呈陳彌作言，乞免四川茶馬司積欠綱馬，却從日下年分催促。上曰：『可依所陳行下，自此立罪賞，苟或違戾，必重作行遣。』評見此門茶馬。四年三月十七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照得祖宗朝都大提舉買馬官於秦州、成都各置司，居治各半年，排撥月分居秦司，訖事即歸川司，措置發茶并買馬監申之類。今欲依倣舊制，於鳳州河池縣置秦司，既近宕昌，買馬之弊可以稽察，又措置收養，最為便利。』從之。同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都大茶馬司應副三衙歲額馬共三千五百五十五疋，累年常是拖欠一千匹上下。自張松到任，於去年八月開場，至今年正月終，買發數足，望於松職名上特加陞進，以為方來之勸。』詔特與轉一官。五月十五日，四川茶馬司奏：『檢准令節文，文州買馬通判奏舉知縣以上資序人。又準隆興元年本司奏乞，將文州通判從本司奏辟，吏部行下，令同本路提刑、轉運司審度，連書保奏。今逐司奏，文州買馬係興化外蕃交易，全藉通判措置招誘。舊係茶馬司奏差，後緣一時申請，今本路運司銓注，竊慮不得其人，難以責辦職事。若從茶馬司依舊選官奏差，委是經久利便。』吏部再勘當，依逐司審度到事理施行。從之。七月十二日，茶馬司奏：『川、秦馬司互市之地，惟西和、階州並是西馬，比諸州為最上。歲管四千二百七十疋，應副三衙并四川宣撫使司。本司津致茶帛，應副博買，歲費壹百餘萬，全藉所屬州郡禁戢私販，招誘蕃商，協力趁辦。今文、黎等六州軍知、通並帶主管買馬事，西河、階州舊法止是提舉買馬，並不帶主管買馬事。兼兩州通判未係本司奏辟，馬之增損既無賞罰，全不介意。照得宕昌等處即非無馬，止緣知、通不識，縱容盜販，減尅茶帛，若不控告朝廷，無緣革弊。欲乞將西和、階州通判依乾道元年指揮從本司奏辟，仍一依文、黎等州知、通，專一主管買馬事，賞典亦比類文、黎州見行條法。如買馬不及九分已上，展磨勘三年，知、通並令赴本司批書，候馬額足日放行。庶幾州郡有所懲勸，不致有悞馬政。』批送兵吏、部勘會申奏。兵部：『契勘岷州買馬，自來係專委都監，其知、通止是提舉。今令知、通專一主管買馬，不須更差都監，庶事權歸一。』吏部：『兼通判可以督責本州界内蕃兵，防護馬客，及措置應辦草判，禁止私販，委為利便，乞從本司選辟諳曉馬政之人。若買馬充

額，除依關外四州合得邊賞外，仍依已得指揮，將通判買馬酬賞推給。又有西和州茶場監官一員，緣極邊無賞，文臣不願就，本司止差小使臣權攝，多不辦事。契勘本處收支買馬錢、銀、茶、絹動計數百萬，全藉廉勤，諳曉錢穀官管幹，欲乞從本司於文武四選通辟，許依關外四州合得邊賞外，如任滿錢物無欺弊，乞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庶幾有以激勸，率皆效職。』從之。六月五日，宰執進呈殿前司使臣李師勣押馬倒斃之數。虞允文奏曰：『自蜀至漢陽止寄留一疋，自漢陽至此皆平路，卻死損幾半，見存者皆瘦瘠不堪，乞重作行遣。』上曰：『宜從重典，仍先令殿前司取問因依。』梁克家因奏：『李舜舉昨有劄子，云取馬軍兵多東南新募之人，不諳馬性，今後取馬乞於效用內選差。臣未以為然。蓋取馬類有賞，舜舉所云殆為效用轉資之地。』上曰：『然。』允文奏曰：『臣昨與舜舉言，今後取馬不如差闕馬官兵自往，馬既着腳，自然護惜，不致損斃。舜舉亦以為然。』上曰：『極是，前未有講論及此者。部押使臣亦須差訓練官以上，庶幾軍校有所畏憚，則沿路不敢怠於芻秣矣。』允文奏曰：『俟招三衙與之議定，別議指揮進呈。』上曰：『甚。』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奏：『勘會四川茶馬司起發到三衙綱馬赴行在，並經由承旨司審驗，所有江上諸軍理宜措置。』詔令總領所遇綱馬到，並須審驗格尺、齒歲，具有無齒老、病患、低小數目申奏。二十三日，樞密院奏：『所置漢陽軍收發馬監，遇茶馬司發到綱馬，並許歇泊一月，將肥壯無病者排發，其病患瘦瘠者責令看養醫治。令到監日久，病患瘦瘠者甚多，未堪發，却有續到者各有膘分，亦無病患，顯是本監提轄有失督責。已降指揮，委鄂州都統、漢陽知軍同行提點，竊恐都統制軍務繁重，漢陽知軍權頗輕，難以責辦，理宜措置。』詔更令湖北漕臣每旬輪次到監提督，依立定格式，每旬與見今提領、提點、提轄官連銜具申樞密院，仍關牒茶馬司照會施行。三月十四日，樞密院奏：『勘會四川茶馬司近來排發綱馬到監，比之每歲，其斃數多，竊所差使臣不行精選，理宜措置。』詔令三衙并江上諸軍取馬使臣並差七人，衙官軍兵十將以上人充，令茶馬司先次排定綱分，預行關報諸軍，指期差人取押，無致擁併積壓留滯，各具知禀聞奏。十七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據都大茶馬司申，自減罷提點綱馬驛程官後，所發馬綱在路弊端百出，委於馬政有害。不敢盡復，內乞差二員，一員自成都府至興元府，一員自興元府至漢陽軍，令提點驛程。仍乞許從本司踏逐，申宣撫司差辟，欲望降旨施行。』從之。十一月十九日，詔：『恭奉太上皇帝聖旨，每年進奉天申節馬，除四川宣撫司、茶馬司、文州許進外，其餘殿前、馬、步司并諸路都統制，並可自乾道十年為始免進。』

又《食貨三一・茶法雜録下》（紹興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詔：『漢州什邡縣、彭州濛陽縣堋口鎮合同茶場，歲收息錢，以紹興十二年所入之數為額。』從都大提舉茶馬司請也。（紹興）三十年二月五日，都大茶馬司言：『夔州路所產茶，祖宗舊法未嘗禁榷。政和後來，主管茶馬官累次申乞賣引，皆以民夷不便，不曾施行。止緣都大提舉官符行中約束夔茶，不許販入潼川府路，後於紹興二十三年內據達州申，乞收納客人關子錢數通放入果、渠等州變賣。本司遂申明朝廷，於潼川府路果、合、渠等州，廣安軍管下與夔路接界縣分置合同場賣引，於紹興二十四年內起置。後於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內，准行在都茶場牒，坐知忠州董時敏奏條具便民事件，內一項乞將本州管下龍渠縣所產茶，依祖宗舊法免行禁榷，牒本司依條施行。是時，都大提舉官許尹到任之初，未詳曲折，遂以置場累年，漸成倫緒，回申户部。後來，許尹在官則久，究見禁榷以來商旅不通，委於民夷不便，遂於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內具申尚書省，乞將夔路茶住罷禁榷。後準户部符，止依已降指揮施行。本司今再行詢究夔路茶味若價低，不比州路茶貨。撿照得先據達州申：本州東鄉縣出產散茶并餅團茶，自來客人止販餅團茶，每團二十五斤，茶價每斤一百二十文，計三貫文。販致渠州，沿路脚稅三貫五十文，及買關引錢二貫五百文，共八貫五百五十文。到渠州約度中價，止賣得六貫五百文。自此客旅不來興販。本司今紐算客販夔茶一百斤，共三十四貫二百文，止賣得價錢二十六貫文。緣客販川茶內中，次等每一百斤約用買茶本錢及脚稅并買官引錢不過四十道，約度賣得五十道，其夔茶見今與川茶一等收納引錢一十道。如此，灼見夔茶難以乘載引息客人興販不行。一、切見夔茶自熙豐立法之後，並不禁榷，始自紹興二十四年內創於夔州路接界縣分置場買引，後來每年所收引錢不過七八千貫。今將夔合州管下合同場紹興二十八年一全年所買茶數計算，共賣過五萬餘斤，所收引錢止計五千餘貫，比之日前，愈更數少，却於逐州軍所收省額稅錢虧損不少，恐非經久可行。欲望將夔路茶住罷禁

榷，遵依祖宗舊法施行，委為一方經久利便。』本部欲依所申事理施行。從之。【略】

（淳熙五年）二月十三日，提舉四川茶馬朱佺言：『入蕃茶大觀間歲賣二十萬斤，至乾道四年威州守臣湯尚之奏請以五十萬斤為額，藩戎歲市已久，比之舊法，委是數多。今若驟減其數，竊慮蕃戎觖望，事干邊防。』詔每歲以四十萬斤為額。既而仍舊放賣五十萬斤，以都大茶馬司言『威州蕃部屢以此為辭，恐致生事』故也。六月二十四日，四川制置使胡元質、都大提舉茶馬吳總言：『川蜀產茶，祖宗時並許通商，熙寧以後始從官榷，歲課不過四十萬。建炎軍興，改法賣引，一歲所取二百餘萬，比之熙寧，已增五倍。繼以聚斂之臣進獻羨餘，增立重額，每歲按額預俵茶引於合同場，甚者至径將茶引分俵，以致園户困敗，產去額存。臣等申請置局，委官審實糾決。涉歷兩年，推核增虧之數，合減放虛額一百四萬三百斤，其引息土產稅錢共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九十四貫。』詔並與除放。先是，四川總領李蘩言：『茶馬司歲減馬七百疋，為錢二十一萬，乞與茶户對減重額。』詔四川制置司同茶馬司公共相度經久有無妨闕利害以聞，至是，元質總相度來上，故從其請。

又《兵二二・買馬》（紹興三年）二月五日，詔：『廣南西路置提舉買馬官一員，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為名，於邕州置司。請給、序官、薦舉、人從等，並依本路提舉茶鹽官條例。并置屬官武臣一員，以本路買馬司幹辦公事為名，自邕州至行在，往來催促綱馬、驛程等。請給、序官、人從等，並依提舉茶鹽司條例。所差官，並令三省、樞密院選擇取旨。其經畧司所差屬官，只依舊提舉洞丁。其措置收買戰馬指揮，更不施行。餘依近降指揮，令所差官遵守。如有相妨，及更有合行事件，條具申樞密院。』以臣僚言：『望明詔有司，於邕州置買馬司，差有風力臣僚一員充提舉官，收買綱馬。本路帥臣不得干預。所有起綱發馬等事，乞命有司採訪秦鳳路茶馬司條法，參照施行。』故有是命。是月二十四日，詔令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於賓州置司，仍從本司踏逐有心力文臣，奏辟一次。至紹興四年二月十八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李預言：『乞依舊於邕州置司。本司招馬官二員，乞依舊從本司奏辟溪洞諳曉蠻情人充應。橫山寨并溪洞官，並依舊兼管本司招馬，仍帶銜。上件官如係經畧司辟闕，即乞下經略司，令臣同御奏辟。』從之。八日，樞密院言：『已創置廣南西路提舉買馬官，邕州置司。未有每歲立定支降買馬本錢。』詔令買馬司每年取撥廣西路上供錢七萬餘貫，提刑司封樁錢一十萬貫，韶州年額鑄發內藏庫錢一十萬貫，仍自紹興三年為始，逐月具已撥到及已未支使帳狀聞奏，並申樞密院。其後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取撥提刑司封樁錢一十萬貫，更不施行。

又《兵二三・買馬下》乾道元年正月七日，詔：『茶馬司買發隆興元年、隆興二年分馬西馬，比之遞年虧損數多，顯屬不職。令具析因依聞奏。六月二十一日，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源言，諸軍見管戰馬大段數少。詔令茶馬司、經畧司於每歲額外各收買二綱應副。【略】（乾道）三年二月八日，大理少卿陳彌作言：『四川茶馬司每年合起江上諸軍馬八十綱，并行在殿前馬步三司馬七十一綱，宣撫司二分馬七百二十匹，總計一百五十一綱零七百二十匹。稽考得有拖欠未起隆興元年江上諸軍馬九十三綱，并三司西馬五十五綱，并隆興二年、乾道元年分宣撫司二分馬六百二匹，係累政收買，不敷年額。緣蕃蠻中馬有限，僅能敷足本年之數。竊恐前後循習，徒有掛欠。乞特賜蠲放，仍令茶馬司從乾道二年為頭，須管買足一年歲額。所有日前年分未買馬，已放簇欖那到錢，展計錢引四十四萬餘道，令項椿管，專充還前項累政欠買馬價之數。望行下茶馬司并三衙諸軍，遵守施行。』從之。六月五日，樞密院言：『勘會茶馬司近來起發西馬，例皆低小瘦瘠。』令茶馬司今後須管收買及格赤、齒嫩、堪披帶馬，仍不得虧損歲額。【略】（乾道四年）八月一日，兵部侍郎陳彌作言：『祖宗設互市之法，本以羈縻遠人，初不藉馬之為用。故駑駘下乘，一切許之入中。蕃蠻久恃聖朝寬大，一拂其意，必起紛爭。官吏亦懼生事，無敢誰何。黎、叙、南平軍等州，每買綱馬五十匹內，良細馬不過三四匹，中等馬不上二十匹，餘皆下下，不可服乘。發以充數，則必倒斃。蓋緣博馬茶錦所入有限，公吏旁緣為姦，寧取下乘，以敷綱額，不鬻上駟，以虧茶錦。望約束川馬州軍，每綱以五分為率，一分良細馬，餘四分依舊收買。仍令茶馬司汰其不中發綱者就賣，拘錢增置茶錦，以貼支諸州良馬之直。不惟上不失祖宗羈縻之德，下不誤諸軍緩急之須矣。』詔令茶馬司從長相度，申樞密院。十九日，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張松言：『武節郎劉時敏權知叙州，到任未及半年，已買足乾道四年分歲額馬數，揀選得口齒輕嫩、及格、堪起綱駁騾馬僅五百匹，貼綱應副鄂州等軍

支使，委見本官措置有方，了辦職事。乞將劉時敏正行差知叙州，專一措置增買起綱馱騾馬。」從之。

又《兵二五・馬政雜録中》（乾道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樞密院言：「茶馬司起發三衙西馬赴行在，每綱依御馬例貼馬五匹，共五十五匹為一綱。今來止依舊每五十匹為一綱，趙樽截撥西馬十綱，止以五十匹為一綱。如趙樽已行截撥，却令據截過綱數報茶馬司，將多收過馬數貼以後起發綱馬，揍作十綱。」從之。【略】（乾道五年）五月十四日，張松言：「本司將每歲所起綱馬，並赴漢陽軍新置馬監交納，令諸軍差官兵就監牽取歸軍。照對川秦之馬，乍入中國，皆非本性所宜，例生諸病，因致傳染。若綱馬到監積壓數多，一馬纔病，旬月之間，即成群皆病矣。欲乞下三衙、江上諸軍，每歲預差將官一員，於當年八月內，將帶本軍取馬一百人，在馬監安泊。每發一綱，申本軍接續差人，候馬綱到監，歇泊十日，先行起發。內有病患，即留本監餵養，免其傳染，亦不致衆綱擁併。」詔依，仍令茶馬司，遇有排發綱馬，約度到監月日，預先關報三衙及江上諸軍，指期接續差人前去取押，不得留滯積壓。【略】（乾道六年閏五月）十二日，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張松言：「乞行下茶馬司及逐路轉運司，約度全年合用草料，以時計置足備，以馬驛側近堆椿。令茶馬司於行程口券外，別給足備曆一道，付押馬官收執。如到，逐驛支給草料數足，方令驛司批下。如有欠闕，更不得批，候七日終，朝廷差官取足備曆比較，將逐路闕誤最多去處責罰施行。」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都大提舉茶馬。宋熙寧七年，始詔三司鹽鐵判官李杞、三司勾當公事蒲宗閔經畫川蜀買茶，充秦鳳、熙河路博馬，就除提舉成都府路買茶公事。杞於秦州、宗閔於成都置司，後改名都大提舉茶馬事。熙寧七年，差李杞、蒲宗閔成都府買茶、熙河路博馬，並令杞等提舉，置都大提舉及主管、同主管，各因其資品高下除授云。元豐四年，群牧判官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害馬政，恐誤國事，乞併茶場、買馬為一司。」從之。蓋茶馬司始合於此時也。舊制，於原、渭、德順三郡市蕃馬。熙寧七年，初復熙、河，經略使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其所嗜唯乏茶，與之為市，請趣茶馬辦之。」乃命三司勾當公事李杞運蜀茶至熙、河，置買馬場六，而原、渭、德順更不買馬，於是杞言：「賣茶、市馬，一事也。乞同提舉買馬。」杞遂兼馬政，然合分不常。至元豐四年，群牧判官、提舉買馬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害馬政，乞併為一司。」從之。掌收摘山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馬於蕃夷，以茶易之。大觀以來，茶馬之政廢，川茶不以博馬，唯市珠玉，故馬政廢缺。建炎四年，張浚奏大石進奉珠玉，高宗喻曰云云。紹興四年，從關師古之請，以乏戰馬，始令四川宣撫司支茶博馬。五年，密院言已於永康軍、威、茂州置場。七年，宰臣趙鼎言：「得旨復置茶馬官，舊有主管茶馬、同提舉茶馬、都大提舉茶馬凡三等。」上曰：「考其資歷命之。」乾道元年，川、秦兩司馬額共九千餘匹。茶馬陳獜作言：「本司買馬，川、秦兩司，文、黎、珍、叙、南平長寧軍、本州軍年額川馬五千餘匹，係應副江上諸軍。階州之峰貼、陝西和州之宕昌兩處，年額共西馬四千餘匹，係輪年應副三衙。」川、秦兩司者，祖宗舊制，至今不廢。四年，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照得祖宗朝都大茶馬官於秦州，成都各置司，居治各半年，排發馬月分居秦司，訖事即歸川司，措置發茶并買馬物帛之類。今欲依舊制，於鳳州河池縣置秦司，既近宕昌，買馬之弊可以稽察。」從之。川、秦馬舊二萬匹，乾道川、秦買馬之額，歲為萬有一千九百匹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應副博馬紬絹十萬四千匹，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其後文州改隸秦司，而川司增珍州之額，共為四千八百九十六，秦司六千一百二十，合兩司為萬有一千十有六匹，此慶元之額也。嘉泰末，川司五場又增為五千一百九十六匹，秦司三場增為七千七百九十八匹，合兩司為萬有二千九百九十四匹。然累歲所市，多不及額焉。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四年秋七月）壬戌，詔捐四川茶馬司羨餘錢給軍費，以寬民力。【略】（二十六年九月）壬子，詔成都、潼川兩路漕臣同制置、總領、茶馬司審度四川財賦利害，其實惠得以及民、調度可以經久者，條具以聞。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都大提舉茶馬司，掌榷茶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馬于四夷，率以茶易之。應產茶及市馬之處，官屬許自壁置，視其數之登耗，以詔賞罰。舊制，於原、渭、德順三郡市馬。熙寧七年，初復熙河，經略使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其所嗜唯茶，而乏茶興之為市，請趣買茶司買之。」乃命三司幹當公事李杞運蜀茶至熙、河，置買馬場六，而原、渭、德順更不買

馬，於是杞言：『買茶買馬，一事也，乞同提舉買馬。』杞遂兼馬政，然分合不常。至元豐六年，羣牧判官提舉買馬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害馬政，恐惧國事，乞併茶場買馬為一司。』從之。先是，市馬於邊，有司倖賞，率以駑充數。紹聖中，都大茶馬程之邵始精揀汰，仍以八月至四月為限，又以羨茶轉入熙、秦市戰騎，故馬多而茶息厚，二法著為令。元符末，程之邵召對，徽宗詢以馬政，之邵言：『戎俗食肉飲酪，故貴茶，而病於難得，願禁沿邊鬻茶，專以蜀產易上乘。』詔可。未幾，獲馬萬匹。宣和中，以茶馬兩司吏員猥眾，於是朝奉大夫何漸請遵豐、熙成憲，稱其事之繁簡而定以員數，從之。紹興四年，初命四川宣撫司支茶博馬。七年，復置茶馬官，凡買馬州縣黎、文、敍、長寧、南平、珍皆與知州、通判同措置任責。通判許茶馬司辟置，視買馬額數之盈虧而賞罰之。歲發馬綱應副屯駐諸軍及三衙之用。舊有主管茶馬、同提舉茶馬、都大提舉茶馬，皆考其資歷授之。乾道初，用臣僚言省罷，委各郡知州、通判、監押責任；尋復置。紹熙三年，茶馬司拖欠馬數過多，詔將本年分馬綱錢價，責茶馬司撥付湖廣總領所，勢付軍官自買土馬。嘉泰三年，以所發綱馬不及格式，詔茶馬官各差一員，遂分為兩司。文臣成都主茶，武臣興元主馬。其屬共有幹辦公事四員，準備差使二員。

**又　卷一九〇《兵志四》**　熙寧三年，熙河運司以歲計不足，乞以官茶博糴，每茶三斤易粟一斛，其利甚博。朝廷謂茶馬司本以博馬，不可以博糴，於茶馬司歲額外，增買川茶兩倍茶，朝廷別出錢二百萬給之，令提刑司封椿。又令茶馬官程之邵兼領轉運使，由是數歲邊用粗足。及挺之再相，熙河漕司屢申以軍糧不足為急，乃令會去年拋降錢數共一千一百萬馱，一馱價值三千至四十千，二百馱所轉不可勝計，今年已降撥銀、錢、絹等共九百萬，乃令更支兩倍茶一百萬馱。張康國同進呈，得旨，乃密檢元豐以來茶惟用博馬指揮以進。然康國不知兩倍茶自非博馬之數，而何執中、鄧洵武雜然和之。由是兩倍茶更不支給，而鄯、湟兵費不給矣。

**又　卷一九八《兵志十二》**　市馬之官，自嘉祐中，始以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後又以制置陝西解鹽官同主之。熙寧中，始置提舉熙河路買馬，命知熙州王韶為之，而以提點刑獄為同提舉。

八年，提舉茶場李杞言：『賣茶買馬，固為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十年。又置羣牧行司，以往來督市馬者。

元豐三年，復罷為提舉買馬監牧司。四年，羣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為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便。』奏可。仍詔專以雅州名山茶為易馬用。自是蕃馬至者稍衆。六年，買馬司復罷兼茶事。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

自李杞建議，始于提舉茶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崇寧四年，詔曰：『神宗皇帝厲精庶政，經營熙河路茶馬司以致國馬，法制大備。其後監司欲侵奪其利以助糴買，故茶利不專，而馬不敷額。近雖更立條約，令茶馬司總運茶博馬之職，猶慮有司苟於目前近利，不顧悠久深害。三省其謹守已行，毋輒變亂元豐成法。』自是職任始一。

**又　卷三七四《李迨傳》**　（建炎五年）詔工部措置。尋加徽猷閣直學士，升龍圖閣直學士，為四川都轉運使兼提舉成都等路茶事，并提舉陝西等路買馬。

自熙、豐以來，始即熙、秦、戎、黎等州置場買馬，而川茶通於永興四路，故成都府、秦州皆有榷茶司。至是關陝既失，迨請合為一司，名都大提舉茶馬司，以省冗費，從之。

## 論說

**宋・呂陶《淨德集》卷一《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熙寧十年三月八日》**　今具本路置場買茶往熙河博賣，并盡榷諸州茶貨入官，便收三分利息，旋行出賣。致令細民失業，枉陷刑憲，大於遠方不便。謹具畫一條例如後：【略】一、本州導江縣蒲村、堋口、小唐興、木頭等鎮，各準茶場司指揮，盡數收買茶貨入官，并已施行。民之受弊，大率均一，惟導江縣一處，尤為切害。【略】

一、本州所準茶場司今年二月二十四日指揮，限半月令園户、鋪户盡數出賣舊茶，不得夾雜入官，如限滿更不施行，如有違犯，并依法施行。【略】

一、官中買茶，明收三分利息，方行出賣；沿路稅錢，盡已批過，更

無分毫僥倖。商旅興販，必是細算不行，難以盡數販賣。

**宋・呂頤浩《忠穆集》卷五《論乞於邕州置買馬司狀》** 自金人南牧以來，中原之兵與金人相持，未交鋒而輒奔潰者，以平原曠野，敵人騎兵衆，而中國騎兵少故也。昔馬伏波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為馬式，因表曰：『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遂鑄銅馬式於魯班門外，號曰金馬門。又西漢元狩以後，不復擊匈奴者，以漢馬少故也。恭惟陛下臨御以來，留意馬政。然關、陝諸州半陷敵中，四川道路通塞不常，戰馬難到行在。惟廣西一路與西南諸蕃接連密邇，黎、雅等州日進綱馬，節次到來，諸軍頗以謂堪備出入行陣。欲望明詔有司，於邕州置買司馬，差有風力臣僚一員充提舉官，收買綱馬。契勘四川、秦鳳路，祖宗以來以茶易馬，故川路各有茶馬司。竊聞西南諸蕃貴重中國絹帛，每歲不惜十萬緡，可以買馬數千匹。今欲禦捍彊敵，經理中原，較量輕重，十萬緡或可輟那。所有起發綱馬事，乞命有司採訪秦鳳路茶馬條法，參酌施行。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三《乞以見任使臣管押馬綱與宰執書》** 應辰契勘所在州郡，財賦匱乏，然而用度之費，有不可已者。若乃無益于公家而徒以困敝州郡，如此之類，所當講求而措置也。伏見茶馬司令押馬殿侍報殿前司差殿侍闕，許權差指揮使、使臣。紹興七年，提舉茶馬李迨奏，如遇馬綱擁併，闕人管押，乞於四路見任兵官或監當官雙員去處，時暫抽差使喚。是年樞密院行下，押馬使臣須承信郎以上人。茶馬司申，除承節郎以下，依本等支破五人衙官請受外，除保義郎以上至大使臣，若並與支破本等請受，顯是多費財用，欲只支破五人衙官請受。紹興十二年，茶馬司又奏，乞本司遇闕押馬使臣，于待闕使臣內時暫差權，仍于川路諸州支破驛券，止立十個月往回程限，限滿便行住支。紹興十八年，户部勘當茶馬司所申，欲將押馬使臣驛券一等支破七人衙官。紹興十九年，茶馬司又申，乞不差兵官，止于逐路州軍見任監當雙員去處，或指使內抽差，相兼管押馬綱。朝廷皆從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九四《市政考・山征茶法》** 論曰：【略】自唐貞元以來，回紇賴中國之茶以生，於是持彼之馬市吾之茶，市者累至中國，既大收其利，而番人亦不敢生心外叛。至宋之中世，遂設茶馬司以經制之。而蜀人恃茶為衣食之資，墾土樹藝比於五穀，歲入正賦以當兩稅。當是時，東南之茶皆弛其禁。而茶之在蜀地者，猶專領以官，嚴刑厲禁，與唐無異。

## 藝文

**宋・項安世《丙辰悔稿・都下送外勞任知縣赴茶馬司倅》** 皇華萬里赴臨洮，親向君王乞騎曹。合為聖朝修馬政，可容窮邑試牛刀。橫驅旌節半天下，自許才名一世豪。早晚西來八千四，九重何以答賢勞。茶馬司所統馬驛，東起臨安北門，西至西和州宕昌寨西北二蕃界上。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二《魏茶馬生日》** 南渡波流蕩滌中，紹興御史最清忠。和戎二字排時論，用世諸孫尚祖風。彈壓峽江羣嘯靜，指麾邊市虜資空。盛心未必榮三錫，且喜朝廷答有功。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都大提舉茶馬箴》** 鑿鑿六經，肯以欺人。秉心塞淵，騂牝三千。思無邪，思馬斯徂。自後世觀，其說若迂，六經之言，夫豈欺余。大觀川茶，不以易馬。巧市珠玉，以共王府。馬政之壞，邪思之故。心不塞淵，禍如此者。在祖宗時，馬有二等：其曰戰馬，西邊所生；曰羈縻馬，產於西南。守貳貪賞，混為一焉。羈縻之馬，非戰馬比。綱數雖多，往往道斃。行綱卒校，竊其粟芻。卒校肥矣，馬死長途。司存之吝，價不時償。匪國是念，惟較無賞。馬之來也，舊有定價。臣私增直，惟賞是徼。臣總觴之，夷人愈驕。邀索高價，動肆詆訶。貪賞之心，是曰邪思。心不塞淵，禍乃至是。臣璘有請，載馬以舟。臣續、臣允升，傅會自謀。利、夔兩路，凡十餘州，被吾三歲，乃始得休。馬斃稱是，臣璘非謀。心不塞淵，而思有邪，傷人及馬禍至是。夫立國東南，非若西北。地不高寒，雅不宜牧。紹興置監，前事可覆。川秦互市，吾國攸恃。塞淵厥心，靡有邪思。牧臣司駿，敢告仗衛。

## 雜録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四《茶馬司進馬狀》** 位正九重，欣睹聖明之造；心傾四海，願修職貢之祥。前件馬來自殊方之外厩。載驅遠路，雖

慚八駿之良；入獻大庭，敢備七騶之副。

又《茶馬司合進銀馬狀》　盛德重明，出撫帝王之運；綿區同載，畢修臣子之恭。前件物常賦之餘，殊方所出。精良入貢，閑居三品之珍；駔駿效牽，敢備七騶之副。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二《四川茶馬》　紹興四年，復置茶馬司，買到四尺五寸以上堪披帶馬，每一千匹與轉一官。舊有主管茶馬、同提舉茶馬、都大提舉茶馬三等，今併廢，止留其一。高宗留意馬政，因韓世忠獻一駿馬，詔：『朕無用此，卿可自留，以備出入。』世忠曰：『今和議已定，豈復有戰陣事？』上曰：『不然。虜雖講和，戰守之備，何可少弛？朕方復置茶馬司，若更得西馬數萬匹，分撥諸將，乘此閑暇，廣武備以戒不虞。和議豈足深恃乎？』後又詔：『吳璘軍以川陝茶博馬價珠及紅髮之類，艱難之際，戰馬為急。』又曰：『以茶博易珠玉、紅髮、毛段之物，悉痛朕心。』議者謂一西馬至江淛數千里遠，在塗除倒斃外，及至飼養調習，久之可充披帶用者能有幾？不知費縣官幾許財用。若夫官吏論賞增秩，抑末耳。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八《李駿起復直龍圖閣四川都大茶馬制》　敕具官某：秦蜀榷牧之政，分合凡幾，然非其人分任而不足，得其人合治而有餘。爾沉毅足以經遠，果達足以治劇，所居底績，晚譽更偉。坤維事力日匱，茗法壞而後馬政壞。頃嘗分任，未見其益也，茲庸合以命爾，且寓直淵圖，以重其行。毋俟祥琴，慷慨叱馭，能使廉信浹於園户，行於蕃落，則摘山富而效牽蕃矣。可。

又　卷二〇《桂如琥除川秦都大茶馬制》　敕具官某：茗出於蜀，駔駿來於秦，熙寧分職，元豐合之，故邇者榷牧分而復合。爾氣稟溫良，治理平易，夔巫之民安其政。進嫣閣之直，總秦蜀之務，興利除害，必有得於熟聞素講者。《詩》曰：『秉心塞淵，騋牝三千。』又曰：『思無疆思，馬斯臧精。』爾心思之運，蕃吾充廐之良，魯衛之政且將改聽易視矣。往哉毋忽！可。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八《知黎州兼管内安撫高公崇行狀》　（紹定）二年，通判黎州，尋磨勘承議郎。黎為西川屏翰，而備邊市馬，關係重大，自奴兒結構難以來，率以馬直為兵端，事隸郡丞而錢帛制于茶馬司，每歲三千為額，前人常賴其賞，然歲入輒半之。公綏御有法，夷落四集，一歲之馬當前官一任之數。茶馬司本錢未到，乃以他錢代支，不足又以私帑繼之。餘直未充，蕃部流言，公日夜調護，關白茶馬司。先是茶馬司移書朝士，馬直之當發而不發者為寬剩錢，承相聞之，將以充蜀中科降之數，敝蒙牽掣，相持益堅。及事轉急，遣屬按視，始究其實，即發緡以償之。是役也，微公盡言無隱，幾啓夷釁。

宋・岳珂《寶真齋法書贊》卷二《高宗皇帝馬政兵事手札御書》　西和州岩昌買馬處，夏月山水汎漲，道路艱惡，馬多損斃，可都大茶馬司説諭買馬客人，自今後遇四月一日閉場住買，至八月一日開場收買，所用茶，須管豫期津發在場，無令闕少，阻滯客人。付秦檜。

又　卷三《高宗皇帝御批樞密院綱馬奏劄》　都大提舉茶馬司差使臣任敞管押第十四綱馬五十匹，除沿路寄留倒斃外，見在三十匹，右謹具進入，取進止。十二月十三日臣檜、臣鼎劄子。

宋・李劉《梅亭先生四六標準》卷二三《賀新除川秦茶馬魏户部泌啓》　顯陟臺郎，總提厩政。文昌六部，地官見謂之劇曹；武騎萬營，天府復專於隆委。禄因德詔，材與事宜。恭惟某官心平而氣和，人今而學古。公侯子孫之必復，固有世臣，名義鬼神之難欺，實由家學。琮璧不雕而自貴，鸞和隨動而有聲。屹立夔人之藩籬，何翅晉陽之保障。儉以足用，節而愛人。迄轉上聞，首膺表選。握蘭依烏之位，内陪從於太微；摘茗市駿之司，外分節於少府。職任昔分而今合，事權滋重以不輕。一洗空萬古之凡，會如雲錦；六經濟三尺之法，歸近天顔。輕破睡正濃之詩，小試思無邪之學。某苦慙駑骨，復飲蟆頤。王良後，造父先，亦有馳驅之志；汲黯戇，寬饒猛，恐非採掇之材。

又　《代通制帥四川趙茶馬彦綰啓》　分巴跡之旌旗，濫膺守土；占益州之分野，知有使星。欣竊庇之自今，愧修辭之已晚。恭惟某官風猷凝遠，天韻宏深。博極羣書，太乙之藜相照；文焰萬丈，長庚之夢不虚。藉未陳周，召之詩書，亦宜獻間、平之禮樂。恬為丞之再轉，甘出守之一麾。刻銅虎之符，洊揚美最；護木牛之餉，益茂膚公。謂宜運海以搏鵬，又使摘山而市駿。周原之荼膴膴，包以緗奩；魯坰之馬駉駉，爛如雲錦。豈容黔突，行有紫泥。某頑頓之資，疏鹵於事。將指以出，濫持天子之節

旄，無功而還，不得月氏之要領。敢意冒升於荷橐，且令假守於銅梁。有如凌兢，何以全度。東西之瞻使節，儻未賦於旋歸；前後之間清塵。尚有餘於同味。

**宋・袁說友《成都文類》卷二八《[宋]楊天惠〈都大茶馬司新建簽廳架閣記〉》** 茶之入以息計者凡二百萬，馬之入以尾數者凡若干，而其奇羸，其孳息溢于常數者不在是焉。每歲以其入分實塞下，又以其課登詔王府，故自階、文、龍、茂並塞之區，以及洮、岷、湟、鄯窮邊之徼，凡兵若民咸指日望賜，待我而後出入食飲，其為利害不博且大哉！利如是，然其取於民者民未嘗怨，而市於羌者羌未嘗厭也。蓋其法市茶以平估，估馬以優直，惟其所便，一切捐以與之，故來者滋勸。已則募健卒，儆餘夫，番休遞行，輕騶而疾驅，不涉月達秦隴，則固以享十倍之獲矣。其所取既不苛，而所獲乃不貲如此，故由元豐歷元祐更紹聖，時事數化，國是屢變，至於此法，莫之能改也。非不欲改也，是誠有不可改也已。然使者所統地大以遠，故使事之繁常稱之。事鉅以繁，故文書之夥亦如之。凡縣官之所裁可而行者，途無曠郵，凡郡邑之所關決而須報者，庭無虛跡。日者有司嘗慮其多而易逸，久而必亡也，悉總為書而類次之，復闢故屋而別藏之。然而因陋就埤，規模褊小，下潰旁束，黝昧不爽，文牘後至者或無所容之，而幕府治事之廳尤為褊迫。羣吏晨趨，肩厝廁倚，蹀跡側睨，需次乃進。前次蓋有病者矣，而未遑改作之功。今使者黃公實始命揭而新焉，度地若干尋，為屋為若干楹，其廣若干，其深若干，經始於元符己卯之秋，落成於明年庚辰之冬。視其中則大軸山峙，方籤雲委。望其表則綺疏華煥，門序峻整，赤白炯發，觀者增氣。時彰明縣令楊某聞而竊言曰：夫金穀乾沒之弊，根於胥史緣絕之奸，萌於圖書之逸亡，此吏治之常蠹，尚非其大者也。夫惟朝没其一焉遺，其凡暮絶其一焉闕，其月積日引久，遺亡猥衆，則其成法與存者幾何？是其為蠹不既大矣乎？今黃公為是，顧欲與成法為無窮計，此其念慮深遠矣。是固不可不書也，乃沐浴而書，告於公而刻之。

**又《都大茶馬司新建燕堂記》** 出國門而西，道伊洛，經陝華，度雍岐，抵梁益，凡為路若干，為州若干，而茶馬所產與所聚與所從出入，皆總於都大使司。任要且重，故常選一時才能知名之士為提舉或管勾，分領其事。間以禁從貴臣出師秦中者，兼制置之任，以重其權。其一寄治秦中，其一則治成都。常歲以其所部中分之，循行廉問，各以時往，雖窮堡遐壘，必轍環而節撫之。外薄滇笮，中貫褒斜，橫絶壠坻，沐霜露，櫛風雨，蓐食而星馳，窮日力而後即安，既以周歲；巡之數矣。其外又有氓俗之疾苦，自當諏訪；官吏之良慝，自當究切，與夫朝廷之詔令，自當以意風告於下者，皆不可以諉人，則凡州縣蓋有一再至者焉。歲終則又理文書，戒徒御，奏計於天子，山行水宿，踰月而後至，已事而退，又歷時而後還。其任雖顯，其為勤亦劇矣。夫人勤而時有所息，則其勤可以久。息而時有所娛，則其息可以安。今吾使者以終歲之勤，幸一日之息，既至而無以為樂，則人心或有所不釋。雖靖恭君子，初不以是為較，然朝廷所以通顯使者之意，豈適然邪？而使者所以遠而有光華者，固宜爾邪？於是朝奉大夫黃公總職之二年，嘗築錦堂於使居之西，復築新堂於錦堂之西。相址揆日，定計於功先；賦材料工，取成於慮始。而極隆然，而奧窈然，而隅翼然，而色斐然，高明偉麗，後先翔起。以其與錦堂近，故別其名榜之曰『燕』，以為『吾將燕休於斯』云爾也。夫以公之治最聞天下，而省府虛位十常三四，朝廷用才，寧當以公為後，而公亦自以才力精壯，樂為時而出之，寧鬱鬱久留於此。然則茲堂之設，決非為一身娛，意者要以一日必葺，不肯苟居而止耳。公之心儻出於此歟？嗟夫！茲堂締構之壯，悅可於人，則夫人而見之矣；乃如公締構之意，獨運於心，則或者殆未之見也。某不佞，竊以憒憒之詞而發焉，庶幾能見其端以為識者先也。

**宋・俞德鄰《佩韋齋輯聞》卷二** 梅亭李公甫，工耦儷之文，好用經句。守榮州日，四川茶馬司欲奪榮之鹽井而榷之。公甫申省爭辨一聯云：『征商自此始矣，必求龍斷而登之；作俑其無後乎，謂其象人而用也。』蓋榮素無榷鹽之禁，苟井隸茶馬司，則榷鹽將昉於此。詞意俱到，良不易得。

**宋・魏齊賢《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九《周紫芝〈賀周茶馬啓〉》** 六轡交馳，遠播皇華之譽；連城聳肅，共傾按察之威。里俗駭觀，士林欣慕。竊以陝蜀萬里，茶馬兩司。飲人資檟茗之功，行地用騋駹之力。霜華欺火，已知利孔之開；駿骨生郊，偏覺國威之重。千綱載路，四種殊毛。土宜分催課之征，地數有阜蕃之政。垂為彝憲，委以行臺。必

資經濟之才，共講富强之計。恭惟某官岳神儲秀，星昴降精。學窮古今之傳，識洞天人之奥。少游壁府，富有文章；晚入仕途，諳該政術。肅將臣節，簡在上心。初分撫字之封，旋入編修之局。幕賓開府，都人誇淑問之陶；竹馬迎郊，邊郡重借留之寇。宸衷軫念，朝望遄歸。解還銅虎之符，召對金鑾之殿。未溫魯席，已擁漢軺。究詳上物之征，監視邊防之用。求之有藝，壓趙贊之始謀；思則無疆，過魯僖之善牧。山澤之利，盡歸於公府；田戎之備，不匿於私家。稅從什一之輕，敵有空資之困。錢流地上，疏開貨利之源；籌運幄中，默破羌戎之膽。非獨盡利國强兵之術，又能申折衝却敵之謀。邊帥奏公，璽書進秩。玉堂金馬，肇分秘奥之司；東觀蘭臺，漸闢校讎之地。掌開元之四部，直東壁之二星。將參侍從之聊，暫歷圖書之府。前有柄用，此為要津。當三冬雨雪之途，攬一道澄清之轡。輶車夙駕，故社歡迎。衣錦還鄉，笑指江山之舊；還家上冢，光生阡陌之塵。凡屬庇庥，率皆抃蹈。某曩緣世契，獲覩下風。久懷賀廈之心，喜有拜塵之便。

又《沈晦〈賀陳茶馬啓〉》　伏審輒自省曹，分將使指。利盡摘山之算，弼成富國之功。總天厩之雲屯，助王師之電擊。三朝選使，常冠于他司；萬里提封，悉歸于餘照。側聞喜命，彌仰休聲。恭以某官沉靜而有為，高明而多德。學通九流之奥，不取近功；文雕萬寶之華，尚為餘事。惟好修而難合，故屢屈而愈剛。相如歸客于臨邛，何妨奏賦；劉向出護於都水，未害著書。初不聞名利之談，況復無喜慍之色。蘭臺典直，虎節觀風。姑為大任之權與，終有出人之事業。某早諧棲倚，亟荷眷憐。録其荒唐之詞，謂之可教；矜此固陋之質，許以無他。今玷師儒，適居刺部。想光華之在望，悵趨走之未遑。抃幸既深，瞻依載極。

明・張萱《西園聞見録》卷七二《茶法》　袁表曰：「【略】宋時有司，以湖南新茶異常，歲請高價，太祖曰：「茶則善矣，無乃重困吾民乎？」詔勿增直。【略】神宗時，李杞入蜀買茶，于秦鳳、熙河博馬。元置榷茶運司，有末茶，有葉茶。考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已久，宋人始置茶馬司。」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別集》卷四《馬政志》　元豐四年，詔專以雅州名山茶為易馬用，自是蕃馬至者稍衆。崇寧四年，詔曰：「神宗皇帝厲精庶政，經營熙河路茶馬司，以致國馬，法制大備。其後監司欲侵奪其利，以助糴買，故茶利不專，而馬不敷額。近雖更立條約，令茶馬司總運茶博馬之職，猶慮有司苟於目前近利，不顧悠久深害，三省其謹守已行，毋輒變亂元豐成法。」自是提舉茶事兼買馬，其職任始一。

清・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二九《茶》　神宗時置茶馬司，賣茶入於秦鳳、熙河博馬。蓋西邊產馬，而人多皆乳酪滯膈利，茶性通達也。在唐時，回紇入貢，以馬易茶，故宋因之，置茶馬司。

清・何翁涓《中外政治策論彙編》卷八《茶馬説》　《宋史》所載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此則宋以茶易馬之始。其後，王韶又復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自熙寧、元豐以來，舊易馬皆以粗茶。乾道之末，始以細茶遺之。」此又宋人詳言其制者。至於茶官之設，【略】宋則初以茶鹽之事責之一官，設制置茶鹽使。迨以茶易馬之後，始設立茶馬司以經理之。歷元明之世，迄今不改矣。此又茶馬司之所以設也。

## 提舉河北糴便司

### 綜述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九《革弊劄子》　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於臨流州縣，以備饋運。【略】今契丹繼好，秉常納貢，乾德拜章，征伐開拓之議，皆已悉矣，則此置提舉官散青苗，斂免役錢，點教保甲，置都作院，養保馬，將官、市易司、封狀買坊場、增茶鹽額，措置河北糴便司，皆為虚設。

又　卷五四《乞趁時收糴常平斛斗白劄子》　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在民間，可使物貨流通。其河北州縣有糴便司斛斗見多，及緣邊州縣轉運司見糴軍糧處，更糴常平倉斛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乙丑）詔河北糴便司置勾當官一員，令提舉官保舉。

又 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戊申，中書言：『近詔運米百萬石往澶州、北京，計道路糜費不少，請歲給米鹽錢鈔，在京粳米總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預給錢物，至收成時，令於澶州、北京及緣邊州軍入米粟麥封樁，候有備。遇物價貴，聽糴便司權住入中借兌支用，須歲豐補還。其市易司所糴，如價高，令以漸計置。』從之。

又 卷二九一 （元豐元年八月乙巳）詔發提舉河北糴便司撥錢鈔十萬緡，應副河北路轉運司秋糴。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戊戌，三司言，請於糴便司權住糴鈔錢內更撥錢十萬緡，應副河北路轉運司乘時收糴軍糧。從之。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春正月）甲申，詔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司封樁粮斛，並兌換與河北糴便司，更不計置。

又 卷三二二 （元豐五年春正月）庚子，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乞應結糴封樁穀所收息錢，並令措置糴便司收。從之。【略】

（丙午）詔：『開封府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錢除三路外，及淮、浙、江、湖等路增剩鹽錢，江西賣廣東鹽、福建路賣鹽息錢，並輸措置河北糴便司。先借支內藏庫錢三十萬緡與河北糴便司，以福建路鹽息還。』

又 卷三二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戊寅）詔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於河北計置封樁糧草，並歸措置糴便司。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九月）己亥，措置河北糴便司言：『准朝旨，於瀛、定二州修倉六所，先後給度僧牒千五百。其錢已盡用，乞更增給二千。』詔給一千。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一月丙申）詔撥糴便司見錢鈔二十萬緡與河北轉運司，計置軍儲。

又 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丁酉，詔：『陝西、河東路常平倉糴價不得過轉運司，河北諸司糴價不得過措置糴便司。』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夏四月）癸酉，戶部言：『恩州至滄州等處，見有寄糴糧斛約八十餘萬石。欲乞下河北路都大提舉糴便司，令隨本處州縣人戶賒借，內第三等不得過兩石，第四等、第五等不得過一石，即不得抑勒，候次年夏秋收成日輸納。其已有賒欠者勿給。』從之。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戊子，權提點河北西路刑獄王子淵兼同措置河北糴便。罷提點河北糴便司，其糧草並令措置司計置，應提舉糴便司錢鈔別樁管，本司當應副糧草處逐年據數撥與轉運司，歲終具數奏，以舊係提舉糴便錢撥還。本志以提點河北西路刑獄王子淵兼同措置，更謂之措置河北糴便司。四年三月十一日，始命蹇周輔措置。

又 卷三三八 （元豐六年八月）丁亥，權河北緣邊安撫司李諒言：『今歲沿邊秋稼倍稔，宜乘此價賤，廣儲蓄實邊；而近覩措置司所得朝旨，乃令每年止糴二麥外，自餘并住糴，仍禁民間私糴。臣竊詳立法之意，但欲盡歸新倉，況中下之家，田收至少，盡赴二州中糴，則所得贏餘，不償脚乘。仍禁民間私糴，明慮因緣為姦，分散糧穀出外，不若乘此秋成，逐州軍廣謀收糴封樁，欲更於糴官講求利害條奏。』詔措置河北糴便司：『如比去歲糴價賤三分之一，即於緣邊以時廣糴。』【略】

（庚子）前河北都轉運使兼措置糴便蹇周輔言：『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自來所計置糧穀，並散在緣邊及近裏州縣，其間七分白米，然各去定、瀛州遠，難運入新倉。今緣邊州軍闕米，轉運司見收糴，乞以此米兌糴於逐司，令還價錢，欲令措置糴便司依舊糴九分白米。』從之。

定州路安撫使呂公著言：『河朔秋稔，異於常歲。定州所修衍積、寶盈二倉已成，乞申敕措置糴便司比在市量增直，參用見錢文鈔廣糴。然據新倉見糴白米，須九分以上，太求精鑿，則民難入中；及訪問若不留一二分穀，則易損壞。況本倉已糴米，復用人功攪拌，今若止糴八分細米，經年退去穀殼，已是九分以上，緩急支用，不須舂變，不惟省官錢，糴數多，兼可經久。』詔措置糴便司相度。已而糴便司奏：『檢會糴法，除年計合收糴九分已上白米外，其封樁白米，止要及八分以上，與公著今所奏事理不殊，當依已降朝旨施行。』從之。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丙辰）詔撥河北糴便司見錢二十萬緡，應副都轉運司市糧草。【略】

（癸亥）詔措置河北糴便司：『夏秋每料，先給交引百萬緡，兼本司見錢糴買，候交撥訖，具數以聞。』

又 卷三四二 （元豐七年春正月）辛酉，左右司言：『給陝西、河東官俸餘職田，支鹽鈔二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六緡，無拘收法。』詔已支錢令戶部限五年還。戶部言：『欲令河北路提舉司以歲計餘錢借措置糴便

司，兩路不過百萬緡。」從之。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五月）壬戌，户部言：「河北轉運司借支河北糴便司封樁及舊糴便司、三司封樁六十餘萬石，無寬剩錢物撥還，乞除放。」詔通限十年還。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甲寅）殿中侍御史劉次莊奏：「伏見倉部起請，乞將賈青買到建茶五十斤，往河北出賣。今若運往河北出賣，不獨猾商乘影接迹，潛冒賈販，而姦細之人亦必轉入敵界。敵既知其物之重輕，又復可以必致，則異時賜與，將不為珍矣。伏望聖慈特賜止絕。」詔措置河北糴便司糴本建茶，只令在京變轉。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庚子）河北轉運司措置糴便司言：準敕，據合留員數，選留管勾文字官王滌等四員，欲今後通行差出外勾當，將來如有員闕，並從本司奏舉。從之。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戊午）户部尚書李常言：「河北舊有糴便司，專置提舉官經制邊備，後止令轉運司兼領，以措置為名。按糴本錢，不預漕計，難俾兼領，請復置提舉糴便司。」詔可，其措置司職事，令提舉糴便司與轉運司通管。《玉牒》在一日丁巳日，《政目》二日高旦河北糴便，當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提舉兼措置，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復置，三年四月十三日置提舉。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九月己亥）户部言，欲支撥糴便司見錢二十萬貫，應副河北路轉運司糴買，從之。

又 卷四四八　（元祐五年九月乙酉）詔措置河北糴便司職事令提舉河北糴便司一面管當結絕，轉運司更不兼管。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甲寅，三省言聞懷、衛州今歲豐稔，米穀價賤，恐盡歸并兼之家。詔河北轉運司、措置糴便司、西路提舉常平司以時計置糴足。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癸未）户部言：「河北措置糴便司狀，趙州糴倉關到，措置司糴本文鈔，每一十貫加饒錢三百文，轉運司糴本文鈔，每一十貫加饒錢七百文。加饒不同，便錢斛斗價亦高下不一。今相度，乞將本司文鈔依轉運司例，實一百貫文，並支加饒錢七貫文。本部相度，一州兩司用鈔加饒不同，終是未便，乞將今後立定加饒，每一百貫文支饒錢三貫文。」從之。

又 卷五〇一　（元符元年八月己丑）户部言：「河北措置糴便司封樁糴本錢物，除朝廷外，不許他司取索。其諸州亦不得輒報，如準朝旨，申本司施行。」從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九引鄭望之《奉使録》**　望之云：「國家財賦各有轉運使總領，獨河北糴便司，河北緣邊州郡，多是塘濼地無出，故朝廷支降錢本，糴便司和糴斛斗，以給諸邊。」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三**　（紹聖二年四月）壬辰，復置河北糴便司。

**宋・佚名《元豐官志・提舉河北糴便司官額》**　提舉河北糴便司，掌糴便芻糧，以供邊儲之用。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糴便司》**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未改元。五月八日，新河北體量安撫使陳薦言：「皇祐初，河北荐饑，朝廷輟汴綱米七十餘萬石，漕黄河以濟一方之民。欲乞依例輟米三十萬石，轉漕至澶、衛州、通利軍、北京賑濟。兼聞河北糴便司頗有陳積糧斛，乞候臣至本路，借支貸糧，户二石，以所輟米撥還。」從之。治平元年五月二十一日，三司言：「河北都轉運使趙抃乞罷提點刑獄都提舉糴便，望委轉運司管勾。」從之。神宗熙寧二年八月十八日，龍圖閣直學士陳薦言：「聞河朔今歲豐稔倍常，物價必賤，欲乞指揮河北糴便官量增市直收糴。」從之。十月二十七日，知滑州蔡挺言：「本路秋稼大勝常時，可因此計置糧草。然臣所受旨但提舉糴買而已，自餘皆轉運司施行，臣不關與。儻於元指揮内更少假以事權，庶幾施為稍獲辦事。」詔挺具所見糴買利害以聞。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糴便司言：「熙寧二年沿邊軍糧，準朝旨糴三百三十萬石，草四百萬束，約度未至有備，乞增糴軍粮五十萬石，草二百萬束。」從之。三年十二月九日，詔河北糴便司置勾當官一員。十年十二月十日，詔：「河北沿邊米價騰貴，轉運使、糴便司尚增錢召人入中，不惟使逐熟細民艱食，又縻公錢以資豪右。可速指揮，如軍糧可支二年，即權住收糴。」元豐元年九月二十七日，三司請於糴便司權住糴鈔錢内，更撥錢十萬緡，應副河北路轉運司乘時收糴軍粮。從之。二十九日，同知樞密院事薛向請下提舉糴便司，糴民所自糴米粟及坐倉入官，仍依諸軍所請，用見

錢坐倉收糴。從之。二年正月十四日，詔：『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司封樁粮斛，並兌換與河北糴便司，更不計置。』三月八日，提舉河北糴便粮草王子淵言：『糴沿邊軍儲，皆商人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設內地州縣寄糴之法以權重輕，自內地用御河船運至沿邊。且以熙寧八年言之，綱船三百，用兵士幾二千人，所運不及八萬石，計綱船兵工，約一斗已費錢七十矣。若僦私船，百里之地斗才一錢三分至五分。率以千里之遠計之，猶可省綱船所費之半。宜雇客船便。』下三司議，三司請留綱船二百二十艘應副般運，不足即如子淵議。從之。九月十二日，詔提舉河北糴便粮草司按並邊被水州縣，如軍食有備，權住糴。賜末鹽錢二十萬緡，付河東轉運司。三年六月四日，詔三司選官措置河北糴便。四年八月三日，以提舉河北路糴便粮草、承議郎王子淵權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兼提舉糴便粮草。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尚書户部言：河北轉運司借支河北糴便司封樁及舊糴便司、三司封樁糧六十餘萬石，無寬剩錢物撥還，乞除放。照通限十年還。【略】（元祐元年）八月十四日，户部言，欲支撥糴便司見錢二十萬貫，應副河北路轉運糴買。從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詔：『措置河北糴便司職事，令提舉河北糴便司一面管當結絕，轉運司更不兼管。』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提舉河北糴便粮草以三十月為任。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詔復置河北措置糴便司。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罷河北提舉糴便司，就差提舉河北路糴便粮草王子京同措置糴便。以兩司競糴，枉增價直，動多相妨，故有是詔。十一月九日，以河北路轉運副使邵鬻兼措置糴便。四年九月四日，詔河北轉運司、措置糴便司、西路提舉常平司於逐州就便去處乘時多方計置。元符元年二月四日，户部言：『河北措置糴便司狀：「趙州糴倉關到措置司糴本文鈔，每一十貫加饒錢三百文；轉運司糴本文鈔，每一十貫加饒錢七百文，加饒不同。便錢斛斗價亦高下不一。今相度，乞將本司文鈔依轉運司例，實一百貫文，並支加饒錢七貫文。」本部相度，一州兩司用鈔加饒不同，乞將今後立定加饒每一百貫文支錢三貫文。』從之。八月十三日，户部言：『河北措置糴便司封樁糴本錢物，除朝廷外不許他司取索，其諸州亦不得輒報。如準朝旨，申本司施行。』從之。（元符）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知定州、寶文閣直學士路昌衡奏，糴便司乞不令轉運司兼領，從之。國初以沿邊十七州軍蠲減稅賦，年計不足，故歲賜鈔錢二百萬，并十七州軍稅賦，悉糴便司專領，所以轉運司不能侵漁。後併為一司非便，故昌衡以為請。十一月九日，詔河北措置與提舉糴便各為一司。徽宗大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批：『河北連年豐稔，今歲大熟，兼并射利，姦猾乘間，高估物價，分盜緡錢。軍儲雖已積二十萬石，而增糴之數猶未敷額。可檢會元豐置司措置糴便條例，委彊幹官一員提舉，仍令條具，疾速聞奏。』勘會除已有元豐條例外，詔徽猷閣待制王雱充河北路都轉運使，專切提舉糴便糧草。

**又《食貨三九・市糴糧草》**（熙寧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都轉運、便糴司言：『熙寧二年分，緣斛斗准朝旨只糴三百三十三萬碩，稈草四百萬束，約度未至有備。乞續拋稈草二百萬束，及乞許將近裡糴五十萬碩斛斗，於緣邊拋定斛斗三百三十萬碩數外糴入。』從之。【略】（熙寧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權三司户部判官皮公弼言：『乞河北便糴司於大名府等處差官置場，寄糴斛斗。』從之。【略】（熙寧）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三司言：『知定州薛向乞用見錢糴買草料。欲乞下河北糴便司勘會市易司所買糧草，比之鈔法如有利潤，即乞合分定州軍糴買，仍具利害聞奏。』從之。

**又《食貨四〇・市糴糧草》**（紹聖元年八月）十七日，三省言：『河北糴便司所管州軍收貯糧草，除帥府纔及五年外，餘止收糴三年，所積數少，無以為備。』詔令户部依舊條逐年兩次給降交鈔共二百萬貫，仍自今年為始，付提舉糴便司，分給州軍，乘時廣行糴買，候鎮、定、瀛州及十年、餘州及七年之蓄，即依元祐七年二月一日指揮。【略】（紹聖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罷河北提舉糴便司，就差提舉河北路糴便粮草王子京同措置糴便。以兩司就糴枉增價直，動多相妨故也。

**又《食貨四九・轉運》**（元祐元年）五月一日，户部尚書李常言：『河北舊有糴便司，專置提舉官，經制邊備。後止令轉運司兼領，以措置為名，按糴本錢不預漕計雖俾兼領，請復置提舉糴便司。』詔可。其措置司職事，令提舉糴便司與轉運司通管。

**又《食貨六二・諸州倉庫》**宣和元年十月十三日，詔：『濱州南、北兩倉五百餘間廒屋，例皆疎漏，見收貯措置糴便司斛斗不少，仰措置糴便司於所收二分頭子錢內支撥見錢五千貫，付知通修葺。候畢工日，令廉

訪使者點檢保奏。」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提舉河北糴使司，掌糴便芻糧，以供邊儲之用。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河北糴便司，糴便芻糧以供邊儲之用。

**又 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 元豐四年，以度支副使蹇周輔兼措置河北糴便司。明年，詔以開封府界、儲路闕額禁軍及淮、浙、福建等路剩鹽息錢，並輸糴便司為本。令瀛、定、澶等州各置倉，凡封樁、三司毋關預，委周輔專其任，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所計置封樁糧草並歸之。六年，詔提點河北西路王子淵兼同措置。未幾，手詔周輔：今河朔豐成，宜廣收糴。是歲，大名東、西濟勝二倉，定州衍積，寶盈二倉與瀛之州倉皆成，周輔召拜户部侍郎，以左司郎中吳雍代之。明年，雍言河北倉廩皆充實，見儲糧料總千一百七十六萬石。詔賜同措置王子淵三品服。宣和中，罷畿內和糴。

## 提舉制置解鹽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 （熙寧三年十一月己酉）詔陝西轉運司，以西川四路物帛內變轉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三司言，元年，成都府路有剩錢七十四萬緡、絹十九萬疋、紬五萬匹、布十三萬疋、絲六萬兩，綿四十六萬兩，銀四千九百兩。詔轉運使選官與成都府轉運司剗刷年計外，見在錢市物帛并餘物，盡數發至陝西轉運司變轉，充西鹽鈔場本錢外，封樁以備邊費。先是，王安石白上，移巴蜀物就與陝西封樁，非獨省蜀人輸送，且可以免自京師支撥之費，故有是詔。二年十一月五日報十萬貫，今增為三十萬貫，四年正月二十四日罷買鈔。

**又 卷二二九** （熙寧五年春正月）壬寅，詔罷給京西鹽鹽，令民止輸錢。先是，轉運副使陳知儉言：「京西九州軍歲給鹽鹽一百九十三萬斤，為錢四萬八千二百五十緡。然以鹽賦民，數奇零，民多不願請者，乞止令輸錢。又募商人入抵當請射此鹽，增錢為五萬四千緡。其所兌鹽鹽合折價竝腳乘路費錢，乞令制置解鹽司別封樁，聽省司移用。」故有是詔。

**又 卷二三二** （熙寧五年夏四月壬子）又詔環慶路勾當公事、度支判官張穆之根究陝西去歲糴買糧草比三司元支撥數少錢二百七十二萬餘緡因依，及鹽池去年虧價錢五十五萬餘緡，令轉運司及制置解鹽司具析以聞。上曰：「鹽酒之法既未可弛，即須嚴禁。」王安石曰：「陛下雖致治如唐、虞時，鹽酒法亦不須弛。若欲推利與民，政須厚農而已。末作不禁，更能害農，非堯、舜之政也。」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秋七月甲辰）置河州折博務，令制置解鹽司倣熙州東、南、西鹽交引，減直召商旅入中。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七月辛丑）又詔陝西解鹽司驅磨、同管勾制置解鹽司楊蟠到任後錢數所入多寡以聞。以蟠言二年之內，比舊增錢七十餘萬緡，而察訪李承之言其不職，乞較歲課之登耗也。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癸丑）中書門下言：「户房申據三司狀為解鹽通商事，省司令客人張戩等供析，乞將南京、河陽等處且令官賣，自再行法日至將來及一年，以解池出支官賣鹽席比較勘會。雖據張戩等稱：管城等十一縣并南京、河陽、陝府、同華衛州，自來客販數多，並無照據。蓋為見今來私鹽衰息，欲占為客販地分，若令客販，即難依新法招募巡捕公人，不免私鹽奪官課。欲乞將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唇絳虢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二十處，令客人興販，其府界諸縣，并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州、河中府、南京、河陽等處，令提舉解鹽司出賣；或逐處先有別司鹽户在彼出賣未盡，並令出賣，解鹽司支還元價。惟是本路轉運司必以所收課利合應副本路支用為説，即乞候官賣一年，令三司約度所收官賣鹽錢，立若干額，撥還本路自來合得課利，餘令三司隨處封樁。」詔從之。此據《會要》乃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事，今附見。明年三月十六日丙寅三司再奏，并九年二月十七日定可賣鹽州縣，當參考。《食貨志》第五卷：九年，三司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唇絳虢陳許潁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州、河中府、南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賣之。司馬《記聞》云：「張景溫賣鹽法弊，邊儲失備，朝廷疑之，召陝西東路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其事，公

弼極陳其不便。有詔與三司議之，三司使沈括希王安石意，言景溫法可行。」恐即此時也。然《記聞》所載多抵牾，已具辨之。八年閏四月十八日己酉，十二月十一日又詔三司講求利害。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二月戊申）三司言：『奉詔同制置解鹽使皮公弼詳議中外所論陝西解鹽鈔法利害。去年十一月十一日詔也。《會要》載此詔，卻無此利害，中書《時政記》載詔，並利害盡一特詳，今但依《實録》。蓋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鈔溢額，故鈔價賤，鈔價賤，故糧草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州縣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如此，鹽法不得不改，官賣不得不罷。今欲更張前弊，必先收舊鈔，點印舊鹽，行貼納之法。然後自變法日為始，盡買舊鈔入官，其已請出鹽，立限許人自陳，準新價貼納錢，印鹽席，給公據。今條具所施行事：東南舊法：鹽鈔一席，毋過三千五百；西鹽鈔一席，毋過二千五百，盡買入官，先令商人以鈔赴解州榷鹽院并池場照對批鑿，方許中賣。已請出鹽，立限告賞。許商人自陳。東南鹽一席貼納錢二千五百，西鹽一席貼納三千，與換公據，立限出賣。罷兩處禁榷官賣，其提舉司出賣鹽，並依客人貼納價錢充買舊鈔支用，取客人情願對行算。請從省司降篆書鹽席木印樣，委逐州軍雕造，付所差官點檢印記，給與新引。將京西南北、秦鳳河東路、在京開封府界應通商地分，各與官一員。其全席鹽，限十日內經官自陳，點印貼納；委所差官點數，用印號，毀抹舊引，給與新引。其貼納錢許供通抵當。如商人願以舊鈔依估定價折會貼納鹽錢者聽，從便於隨處送納，抹訖封印送制置司。若私鹽衰息，官鹽自可通行。民間請出兩路鹽無慮三十五萬席，比候民間變轉，約須期年。慮緣邊未入新法鹽錢，糧草有闕，乞權於去年折納欠負穀粟計物價借充軍糧，候入到鹽錢，依數撥還。通商州、軍、縣、鎮，歲終委轉運、提點司，各以管下民户多少同者，將繳納商人住賣鹽引多少為準，比較增虧，依編敕江、淮等路賣鹽酒，比較賞罰。』詔除提舉出賣解鹽司官賣地分別降指揮外，及市易司已買鹽，亦依客人例貼納價錢。餘依所定。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為南鹽，在陝西者為西鹽。若禁鹽地則為東鹽，其詳具天聖八年十月。司馬《記聞》載皮公弼言『官賣鹽無利』，此稱『官賣不得不罷』，當改其事。然詔云『官賣地分，別降指揮』，則是官賣不全罷也。三月十六日指揮，當即是別降者，《記》又差誤，具注八年閏四月十八日。御史劾額外鹽鈔，在九年二月六日。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春正月己卯）詔以提舉出賣解鹽司錢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餘緡給開封府提點司糴軍儲。【略】

（二月丙辰）詔：『解池鹽歲以二百四十二萬緡為額，自明年始。其歲增錢十二萬緡，半令三司封椿，半與陝西轉運司移用。』先是，解鹽鈔分東西，西鹽止得賣於所定地，又並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皆賤而難售，商旅不行，官價自分而為二。於是三司及制置解鹽司言：『東鹽價重，西鹽價輕，請放西鹽得自便，而增其價與東鹽等，以平鈔法，歲可增十二萬緡。後給鈔更不分東西，關渡西鹽約束悉廢省。』並從之。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為額，至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糴，至是為二百四十二萬。三司又言：『商人已請出西鹽，宜令貼納虧官錢，使與新法價平。』亦如其請。

又　卷三〇五　（元豐三年六月丙申）三司言，提舉賣解鹽司自熙寧八年至元豐元年，收息錢十六萬五千七百緡。提舉官、殿中丞張景溫，勾當官、右班殿直呂逵各遷一官，餘減磨勘年，吏賜帛有差。

又　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夏四月）庚午，陝西路制置解鹽司言：『解鹽歲增錢，準條作熟鈔召人衆買，內六萬緡令三司封椿。去年三司封椿歲增錢六萬緡，凡為鈔九千七百五十一席。今民間鈔多價賤，若更變賣，恐轉損鈔價，凡鈔乞納三司，更不出。』從之，并所增經制、轉運司合得六萬緡，亦令納三司，自今並權住給鈔。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壬辰）詔解鹽司錢引，非朝旨擅支借者，以擅用封椿錢法論。從制置司請也。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丁酉，陝西路制置解鹽司言：『詢訪並邊鹽價長增，乞許本司隨宜增價出賣，候邊事寧息裁減。』從之。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丁亥，户部言：『陝西制置解鹽司奏：『慶曆八年朝旨，范祥擘畫更改解鹽事，內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乞禁榷客鹽，官自立額一萬五千五百席貨賣，許客旅將解鹽於指定八州軍折博務入納，依立定鹽價并加饒錢算給交引。所納鹽貨，令逐州軍相度立額，分擘與外鎮縣城寨出賣。將八州軍官賣解鹽，一依范祥舊法，許本司判給公憑，召客人自用財本指射入納，據合支還客人鹽價錢數，將轉運司糴買年額鹽鈔紐算支給。其出賣到鹽錢，都應副轉運司糴買。』又奏：『檢準嘉祐二年朝旨，制置解鹽范祥奏客人興販不

行，乞舉差承務郎以上一員於在京置場，令將擘畫鹽鈔出賣見錢，依舊於在京都鹽院置庫收納鹽錢。乞先後有降解鹽額鈔，更不下轉運司，仍於前一年冬季內一併起發到本司，委自本司依逐州軍合得年額，相度緊慢支給，只許入納見錢出賣。其外鎮縣城寨糴買錢數，依此施行。慮法行之初，轉運司若無糴本，乞依近降朝旨，將諸司糴買竝罷，止令轉運司糴買。今後止絕諸司不得販賣，雖有專一朝旨，亦許本司執奏。所有諸司日前買下鈔數，乞委本司拘收，候民間鹽鈔稀少，相度出賣還錢。今後如本路緩急闕錢，須合朝廷應副，更不支降見錢公據，只將所賜錢在京封樁，依數權許別給鹽鈔，委自本司不拘常制，選差官就彼置場相度，每席量減三二百文收買。近年以來，鹽鈔別立印號及舊鈔別號新鈔年月行使，如此之類，今後竝乞禁止。』本部看詳，請候民間積滯鹽鈔少日，如有朝廷應副本路見錢，委自本部相度，依此施行。所有鹽價，元定每席六緡，難議改易。兼元豐六年七月，朝廷以見錢給賜陝西轉運司支用，本司差官就京請領收買紬絹銀等赴陝西，除脚乘外，尚獲厚息。今來應副陝西錢，欲乞依此擘畫，不須給降公據并額請鹽鈔。』從之。《舊録》因呂大忠奏議刪修，今用之。奏議甚詳，或更可參取增入。新本刪修舊本，頗多窒礙不相照處，合只用舊本。新本云：户部言，陝西制置解鹽司奏：『慶曆八年朝旨，范祥議改解鹽事，内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禁榷客鹽，官自鬻鹽，歲以萬五千五百席為額，一依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以給轉運司糴買。』又奏：『檢準嘉祐二年朝旨，制置解鹽范祥乞奏舉差承務郎已上一員，於在京置場，令將鹽鈔出賣見錢，都鹽院置庫收納。乞今後有降解鹽額鈔，更不下轉運司，委自本司依逐州軍合得年額支給。又慮行法之初，轉運司無糴本，乞只令轉運司糴買，止絕諸司不得販賣。其諸司日前買下鈔數，乞委本司拘收，候民間鹽鈔稀少，相度出賣，歸其錢諸司。』本部看詳，請候民間積滯鹽鈔稀少日，朝廷或應副本路見錢，委自本部相度。所有鹽價，元定每席六緡，難議減易。兼元豐六年七月，朝廷以見錢給賜陝西轉運司支用，本司差官就近京請領收買紬絹等赴陝西，除脚乘外，尚獲厚息。今來應副陝西錢，欲乞依此。從之。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辛亥）户部言：『蠶鹽欲依在京食鹽并南京等處依條額外印給鹽鈔，下陝西制置解鹽司書填，召人以家業契書抵當，立限依例於解池算請，津般赴絳州垣曲鹽倉送納；及據府界、京東合請茶鹽度數，權於市易買下未交割鹽内支借應副，候計置般到，卻行依數撥還。』從之。

又　卷三九六　（元祐二年三月戊寅）陝西制置解鹽司言：『得旨從本司奏請，將沿邊環、慶等八州軍依范祥舊法，召人自備貲本，入中解鹽，一依新裁定鹽價，於轉運司年額鈔内紐算支還價錢，其入下鹽，卻依裁定每斤價錢出賣，應副轉運司糴買。本司相度，欲乞將舊法客人入内解鹽，於年額賣鹽錢數内減費錢二萬七千餘貫，許依數取撥添納，充在京買鈔本錢，隨時消息平準鈔價。』從之。

又　卷四〇一　（元祐二年五月乙丑）户部言：『奉詔旨：舊給蠶鹽處並依昔年例散斂。本部約度府界、京西、京東等路共合用蠶鹽三萬二千五十席，請從本部預給鹽引，令出賣解鹽司召人結攬般運，於絳州垣曲縣鹽司送納，令三門輦運司殷運，應副支俵。應合給脚乘文鈔，亦令解鹽司據所般實數申本部撥還。』從之。

又　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二月戊子）陝西制置解鹽司奏，階州榷買所產石鹽、土鹽，每年雖有所收息稅，人情未便，欲仍舊詔定價榷買更不施行。

又　卷四三一　（元祐四年八月己酉）詔陝西解鹽司於熙河路每年合得年額鹽鐵數内，撥二十萬貫付陝西轉運使應副秦、延等九州軍，仍自元祐五年為始。

又　卷四四八　（元祐五年九月丙戌）陝西制置解鹽司言：『應告捕獲私鹽，除準價支賞外，將别理賞錢，如不及十斤倍之，每十斤加二貫，至百貫止。内本路仍乞據今來所添錢只用本司錢支充。』從之。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庚申）陝西制置解鹽司言：『提舉出賣解鹽司每年搬運出賣鹽數，止是勾帖支遣，若不立限拘制腳户請搬，竊恐於佗場别致欺蔽。欲將每年合應運出賣鹽數，令腳户於前一年冬季内，並赴池場盡數請搬。』從之。

又　卷四六一　（元祐六年秋七月）乙丑，復制置解鹽使。三省言：『陝西制置解鹽司舊專設官總領，後來方令轉運使一員兼管，致職務不專，有害鈔法。乞依舊差官充制置解鹽使，更不令轉運使副兼領。』從之。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庚辰朔）陝西制置解鹽司言，永興軍渭河北高陽、櫟陽、涇陽等三縣，依同、華等六州軍官自賣鹽，應干合行事件，並依同、華等六州、軍賣鹽已得朝旨施行。從之。【略】

（乙未）陝西制置解鹽司言，乞應官司並不得于折博務買賣興販解鹽，如違，其買賣官司並科違制之罪。從之。

**又　卷四九八**　（元符元年五月）壬戌尚書省【略】又言：『户部奏請，應提舉出賣解鹽司管下官賣及通商去處，欲乞並委官專切提舉巡捉私硝鹽事。如巡捕官不切用心，致本處課利虧失及州縣斷放違戾，許按劾，并取索公案，依條施行。』從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四**　（紹聖元年）十二月，河東鹽復官賣法。轉運司言：『本路鹽課，以一年最多之數，比元豐最少之年，猶未及三分之二。請罷去客人箚請，官自賣。』從之。明年春，制置解鹽司言：『同華解耀州、河中陝府出產私鹽，盜販公行。乞許本司立額，官自出賣。』從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二年十二月己巳）罷提舉出賣解鹽司。

**宋・佚名《元豐官志・提舉制置解鹽司官額》**　提舉制置解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給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文鈔出納多寡之數，皆掌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發運使》**　自熙寧初釐正監司所治之職。【略】提舉解鹽司掌鹽禁，次提舉官。《哲宗正史・職官志》云：提舉制置解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文鈔出納多寡之數，皆掌之也。

**又　《職官四四・解鹽司》**　神宗熙寧二年七月七日，知河中府蔡延慶言：『乞下解鹽司相度，揚據自來煎煉私鹽地分置煎鹽户，煎煉歸官，每斤依鄉原例支價錢，依解鹽出賣。如敢私賣，依私鹽法。』上曰：『此恐不可施行。然要詳盡利害，且令陝西轉運司、制置解鹽司各具相度以聞。』元豐三年六月五日，三司言提舉賣解鹽司自熙寧八年至元豐元年，收息錢拾陸萬伍阡柒伯緡。提舉官殿中丞張景溫、勾當官右班殿直呂逵各遷一官，餘減磨勘二年，吏賜帛有差。四年四月十三日，陝西路制置解鹽司言：『解鹽歲增錢，準條作熟鈔召人中買，内陸萬緡令三司封樁。去年三司封樁歲增錢陸萬緡，凡為鈔玖仟柒百伍拾壹席。今民間鈔多價賤，若更變賣，恐轉損鈔價。見鈔乞納三司，更不出。』從之。并所增經制、轉運司合得陸萬緡，亦令納三司，自今後並權住給鈔。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提舉江西廣南鹽事司蹇周輔已差充河北都轉運使，更不差提舉鹽事官，令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程之邵、江南西路轉運司提舉鹽事司及合屬處，依已降條約悉力奉行，毋得有虧歲課。』五年十月十九日，詔宣義郎張元方提舉出賣解鹽及提舉巡捉私鹽，相度措置淤鹹地。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廣南東路轉運副使高鑄言：『本路賣鹽塲務多虧欠，欲依陸路鹽法，就差逐州主管官為鹽官，考較功過賞罰，乞令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從之。哲宗元祐六年七月八日，三省言：『陝西制置解鹽司舊專設官總領，後來方令轉運使一員兼管，致職務不專，有害鈔法。乞依舊差官，專充制置解鹽使。』從之。八月二十二日，命復置解鹽使，依諸路轉運副使資序。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權發遣陝府西路轉運副使陳元直專切提舉出賣解鹽。紹聖元年六月七日，陝西路轉運司言：『相度制置解鹽，從來令轉運使、副兼，別無闕曠。鹽司錢物並係朝廷臨時指揮支給，於轉運司亦別無侵耗，其制置解鹽司專官可廢罷。』從之。二年十二月三日，提舉出賣鹽司言，本司管勾賣鹽官合依舊以常平主管官兼領。從之。元符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詔差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王博相度鹽地開河，并修月堰。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二月十三日，權發遣虢州孫陞權發遣陝府西路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大觀四年八月六日，中書省言：『奉御筆：見議鈔法，將欲頒行，逐路專委運副一員推行。數内陝西路仍委制置解鹽司官同共措置。在京并永興軍兩處買鈔場合用監官二員，並堂除選差一員，委户部郎官一員，提舉買鈔、支還客人錢物、催促印給三路文鈔應干事務。』詔提舉買鈔差户部員外郎李友聞。諸路提舉解鹽官，陝西路差權發遣陝府西路計度轉運副使公事陳敦復。同提舉解鹽官：河東路差權發遣河東路提點刑獄公事王勤，京西路差權發遣京西路轉運使張杲，權貨務買鈔官差宣德郎鮑嗣宗，陝西路買鈔官差奉議郎蹇競辰。

**又　《食貨二四・鹽法》**　（熙寧二年）七月七日，知河中府蔡延慶言：『乞下解鹽司相度，據自來煎煉私鹽地分置煎鹽户，煎煉歸官，每斤依鄉原例支價錢，依解鹽出賣。如敢私賣，依私鹽法科。』上曰：『此恐不可施行。然要詳盡利害，且令陝西轉運使司、制置解鹽司各具相度以聞。』二十九日，翰林學士司馬光言：『奉詔，將三司、陝西轉運司見根磨到嘉祐八年至治平四年所收鹽利及所入糧草，再行審覆，候見的數，即對范祥

任內虧增，并比嘉祐七年至嘉祐三年虧增奏聞。至差權發遣度支判官公事孫構、權發遣户部判官公事張諷呼索照證帳案文字，根磨實數，比對虧增申監議所以憑審覆聞奏。今據孫構等狀：陝西諸州軍例稱專典替罷帳曆不完，見行根究，供報未得。臣看詳國家設制置解鹽一司，置九折博務，本爲沿邊糧草進用，薛向亦只以饒知錢穀。薛向前在陝西，不止於制置解鹽，亦兼本路轉運使，前後兩任，首尾八年，職司久任，無如向者。其陝西一路糧草增虧，皆是向之本職，欲的知向在陝西有功無功，何不直下司取陝西糧草收支較比文狀，勘會薛向兩次到罷季分一路及沿邊九州軍見在糧草數目！若罷任增於到任，即向在任有功；若罷任虧於到任，即向在任無功，灼然可知。若糧草數虧，其鹽課雖增，有何所濟？此皆事狀確實顯著，不可欺罔者也，何必更令臣等根磨向與范詳任內鹽利增虧？況今已除向江淮兩浙等路制置發運使，所有鹽利增虧，雖磨勘得見，亦何所用？伏望省察此理，令臣等更不將三司、陝西轉運司見根磨到所有鹽利及所入糧草再行審覆，比對范祥任內增虧，免致邊民虛有煩擾。』光奏薛向初罷任，糧草數比到任所虧極多，而中書得向狀，自言罷任糧草數增於到任時。既而光奏前所上薛向糧草數，乃三司吏人之誤，已牒三司依理施行。詔令呂公著、吳充據二狀物數不同，取索三司及薛向所執文字看詳定奪，取見詣實聞奏。同日，又詔令監議鹽法所更不取索慶曆以來解鹽課利、糴買沿邊糧草數目，只將薛向界嘉祐六年至治平三年終一併五年解鹽課利、糴買到沿邊糧草數目，却與薛向未到任已前一併五年解鹽課利、糴買到沿邊糧草數目，對行比較聞奏。【略】（熙寧二年）九月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據淮南發運使薛向狀：乞於永興軍置買賣鹽場，欲差知永興軍涇陽縣、大理寺丞侯可往陝西路制置解鹽司，議經久利害。』從之。十二月五日，詔令陝西制置解鹽司自熙寧二年、三年各於糴買糧草錢外，那撥十萬貫於永興軍椿管，充買鹽鈔本錢。【略】（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陝西轉運司以西川四路物帛內變轉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略】（熙寧）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詔：陝西已行交子，其罷永興軍收買鹽鈔場。二月十五日，中書門下言：『陝西制置解鹽司為都轉運司，將延州在城并自餘城寨權住入中鹽鈔，只令客人於綏德城、懷寧寨兩處入中，恐頓虧解鹽課額。乞下本路於綏德、懷寧兩處優與加饒，自不妨客人他處入中。』從之。【略】（熙寧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言：『據三司狀：為解鹽通商事，省司令客人張戩等洪析，乞將南京、河陽等處且令官賣。自再行法日至將來及一年，以解池支出官賣鹽席比較勘會。雖據張戩等稱：管城等十一縣并南京、河陽、陝西、同、華、衛州自來客販數多，並無照據，蓋為見今來私鹽衰息，欲占為客販地分。若令客販，即難依新法招募巡鋪公人，不免私鹽侵奪官課。欲乞將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晉、絳、虢、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二十處，令客人與販，其府界諸縣并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州、河中府、南京、河陽等處，令提舉解鹽司般鹽出賣。或逐處先有別司鹽貨在彼，出賣未盡，並令出賣，解鹽司支還元價。惟是本路轉運司必以所收課利合應副本路支用為說。即乞候官賣一年，令三司約度所收管賣鹽錢，立若干額，令撥還本路自來合得課利，餘令三司隨處封樁。』詔從之。【略】（熙寧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三司言：『勘會提舉出賣解鹽司官賣去處，既許通商，內除同、華、解州、河中、陝府五處元不使文鈔，係用榷鹽院句帖直行支請鹽貨，所有賣未盡官鹽，合令制置解鹽司勘會句收，依客人貼納價例，變轉支用，或取客人情願對行筭請外，其河陽并府界陳留等十三縣鎮，緣係是出賣解鹽司借撥，却省三司鹽席，并買下文鈔支請般運，赴逐處出賣。今來亦有賣未盡官鹽，欲乞下本司據的實數目，交割與京西北路轉運司、府界提點司，令與客鹽相兼出賣，候賣盡官鹽，即令客人任便興販。又朝旨：令將通商州縣逐月繳到客人交引對比官賣鹽課增虧，欲候將來逐州縣賣盡官鹽日比較施行。』從之。【略】（元豐元年）十二月三日，詔三司給審帖，以提舉賣解鹽司歲用鹽萬席，於解州池場般請，其錢封樁，歲終具數以聞。【略】（元豐二年七月）十四日，詔陝西鹽鈔歲分三限印給。以制置解鹽李稷言：『民間鹽鈔數少，鈔價踴貴，而折博務無見鈔可以平之，致豪商居鈔以取利，蓋三司不以時給鈔使然也。』上批：『三司給鈔如舊，無日限，宜分料次責限行下。』故有是命。【略】（元豐三年）六月五日，三司言，提舉出賣解鹽司自熙寧八年至元豐元年收息錢十六萬五千七百緡。詔提舉官張景溫、幹當官呂逵各遷一官，餘減磨勘年，吏賜帛有差。【略】（元豐四年四月）十三日，陝西路制置解鹽司言：『解鹽歲增錢，準條作熟鈔召人中買，內六萬緡令三司封樁。

去年三司封樁，歲增錢六萬緡，凡為鈔九千七百五十一席。今民間鈔多價賤，若更變賣，恐轉損鈔價。見鈔乞納三省，更不出。』從之。【略】（元豐六年三月）十七日，詔：』解鹽司錢非朝旨擅支借，以擅用封樁錢法論。』從例置司請也。【略】（五月）二十二日，陝西路制置解鹽司言：『詢訪並邊鹽價增長，乞許本司隨宜增價賣，候邊事寧息裁減。』從之。【略】（元祐元年）十月三日，陝西制置鹽司奏：『慶曆八年朝旨：范祥議改解鹽事，內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禁榷客鹽，官自鬻鹽，歲以萬五千五百席為額，一依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以給轉運司糴買。乞今後有降解鹽額鈔，更不下轉運司，委自本司依逐州軍合得年額支給。』戶部看詳：『欲依所乞，候民間積滯鹽鈔稀少日，朝廷或應副本路見錢。』從之。【略】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陝府西路制置解鹽司言：『得旨，從本司奏請，將汾邊延、環等八州軍依范祥舊法，召人自備貲本，入中解鹽，一例依新定鹽價於轉運司年額鈔內細算，支還價錢，其入納下鹽，却依裁定每斤價錢出賣，應副轉運司糴買。本司相度，欲乞將舊法客人入納解鹽，於年額賣鹽錢數內減費錢二萬七千余貫，許依數取撥添納，充在京買鈔本錢，隨時消息平準鈔價。』從之。五月十四日，戶部言：『奉詔旨，舊給鹽處，並依昔年例散斂。本部約度府界、京西、京東等路共合用鹽三萬二千五十席，請從本部預給鹽引，令出賣。解鹽司召人結攬般運，於絳州垣曲縣鹽倉送納，令三門輦運司般運應副支俵。應合給腳乘文鈔，亦令解鹽司據所般實數申本部撥還。』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征榷考三》** 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熙寧中，市易司始榷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溫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胙城、韋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晉、絳、虢、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南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賣之。

自禁榷之後，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其貧富作業為多少之差，重賞構捕私鹽，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乃議所以更之。皮公弼、沈括等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官賣如故。又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無得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為市，許告，沒其鹽。又詔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鹽鈔，市易務計為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闕錢，請頗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緣邊價給新引，庶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及陝西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禁榷，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為額，聽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算給交引，一如範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以給轉運司糴買。』從之。

**又 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提舉制置解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文鈔出納多寡之數，皆掌之。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制置解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文鈔出納多寡之數，皆掌之。

## 論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一** （元祐六年秋七月乙丑）給事中范祖禹封還錄黃曰：『伏見仁宗慶曆中，范宗傑為制置解鹽使，行禁榷法，公私大受其弊，於是范祥請變法。至八年，乃以祥為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解鹽事，盡革宗傑之弊，課入亦增。』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〇《封還解鹽專置使狀元祐六年七月十三日》** 準中書省錄黃，尚書省送到白劄子：『勘會陝西制置解鹽司，元專設官總領，後來方令轉運使一員兼管，是致職務不專，有害鈔法。契勘茶

事司、河北糴便司已罷，轉運司兼領。』七月八日得晝，三省同奉聖旨，依舊差官專充制置解鹽使，更不令轉運使副兼領者。

右，臣伏見仁宗慶曆中，以范宗傑為制置解鹽使，行禁榷法，公私大受其弊。於是范祥請變鹽法，至八年，乃以祥為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解鹽事，盡革宗傑之弊，課入亦增。祥初建議，當時論者爭以為非，而韓琦、包拯等皆以祥法為便，請久任祥以專其事。乃擢祥為陝西轉運使。及李參代祥，官課遂損。嘉祐中，張方平、包拯請復用祥，祥之鹽法至今稱之。及祥卒，薛向繼其後，祥與向皆號為能言利豐財之臣，然皆以提轉兼領。祥之再使，雖嘗專領，後卒歸之轉運司。由此觀之，鹽事修舉，在於得人，不在置使也。今誠得如祥、向者而主之，亦何必專？若不得人，雖專無益。自仁宗嘉祐以來，不置此使已數十年，今一旦復之，設官置吏，別為一司，公私先有勞費。權輕則不足以動州縣，重則是又增一監司，州縣承稟，不無煩擾。又提轉之外，別置使者以主財利，無不好相侵奪，各求自便，此人情之常也。神宗熙寧中，留意馬政，置監牧使，數年而罷；又置提舉常平司官，陛下即位而罷。蓋監司之外又置使，則為冗長，事理不安，故不能久。且治道貴於簡便，綱領尤不欲衆多也。東南海鹽不為不多，然提刑司亦兼鹽事。解池鹽在陝西轉運司，止一事爾，若須置使，則東南鹽亦當設官矣。若每事專設官，則轉運司遂無所用，尚何以主錢穀為職哉？茶事司本起於李杞、劉佐、陸師閔之徒征利而為之，議者皆以為非，朝廷以熙河邊用，不得已而存之，此不足為法也。夫解鹽利害非臣所知，止以祖宗之舊及事理言之，恐不必專設官。今陝西有都轉運使、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皆可以隨資序用人。若選擇知鹽事者一人為監司，使之兼領，亦豈敢不舉職？若任轉運司於鈔法有害，則提刑司兼領亦范祥故事。理增監司一員，猶愈於別置使之煩也。古者利不百，不變常。朝廷方欲省官惜費，苟無大利害，則不若且如其故便。臣愚竊謂作事謀始，所宜慎重，故未敢行下。伏望聖慈更與大臣詳酌，所有録黄，謹具封還，伏候勅旨。

**又　卷二一《再封還解鹽專置使狀元祐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準中書省關差官專充制置解鹽使録黄，三省同奉聖旨，依前降指揮行下者。

右，臣竊以置官不如議法，議法不如擇人。法者，人之所為也；官者，法之所行也。故事之利害，擇人為先。苟不得人，雖有良法，亦無所施，或反為害，雖改置官司，無益也。仁宗時，范祥獻鹽法。慶曆四年，遣祥與陝西轉運使議其事。至八年，乃以祥為提點刑獄使推行之，言者爭以為不便。皇祐二年，遣包拯往視之，還言便。三年，又召祥與三司官議，乃擢祥轉運使。至和中罷。至嘉祐三年，張方平、包拯請復用祥。乃以為制置使。自初獻議至此十五年，方委以總領，其慎重如此之至也。蓋祥有已試之效，故不使兼他職，以盡其能，此乃先得其人而設官也。自祥卒後，皆轉運使副兼之。熙寧二年，以解鹽判官李師錫為轉運判官，自此不除解鹽判官，以永興軍通判兼之。今朝廷以轉運司職務不專，有害鈔法，故欲專置使臣。不知鈔法有害，是人壞之邪？是法壞邪？若人壞之也，則當懲治其人，其人不可，別擇任人而已，若法壞也，則當講求范祥之法，修復之而已。臣謹案國史，祥之鹽法，後人不能易，小有增損，人輒不便。今不考究其法，而改置官司；官司雖改，而法弊猶存，則與不改何異？若去其法弊，而又得人，則雖在轉運司亦可也。若轉運司侵奪鹽利，則重其法禁，誰敢違之，豈必改易官司哉！祖宗時，或以提轉兼領，或專置使，或置判官，皆有故事。但自嘉祐八年以後，不專置使。今一旦復之，先有勞費，故不可不慎重。臣竊觀前世承平治道，無不簡易而清靜，唯是唐明皇天寶亂政，廣置使名，利出百孔。朝廷近年增置官司稍多，亦不久而罷。今若增監司一員以主之，猶愈於別置使之煩，臣前奏已言之矣。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貴其言，蓋為治者不尚煩也。諸葛亮偏霸之相，猶出教曰：『事有不至，至於十返，來相啓告。』今茲之舉，臣之愚見，竊謂未安，伏望聖慈更賜詳酌。謹再具封還，伏候敕旨。

貼黄：檢會李師錫以前不見曾除判官，蓋判官亦不常置。

貼黄：竊謂解鹽一司，事務必不多，故祖宗朝置使時少，不置時多。自轉運司兼領已數十年，不聞闕事。今別置一使，則事權不可輕小，必與提轉略均，乃可以統攝州縣。所主者止是解鹽一事，鈔法利害之未必繫此，故臣以為先有勞費。

## 雜録

**宋・許景衡《橫塘集》卷七《郭琰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制》**　勅具官某：解池滋息，實佐邊費。廼者任非其人，公私告病。肆求能吏，俾經理之。爾琰早以風幹，屢更使指，蔚有望實，稱于搢紳。其以册府論撰之職，往副陝漕輓之事，凡鹽澤之盈虛，貿易之政令，惟爾精講而力行之。使商賈流通，邦計給足。時乃之職，可不勉哉。可。

**宋・魏齊賢《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下《[宋]晁詠之〈制置解鹽到任謝表〉》**　參預漕權，閱日尚淺；專司鹽筴，戴恩獨深。人微施隆，感極涕隕。中謝。伏念臣學嘗有志，慧實無他。雖慚簿領之小才，粗識忠孝之大節。親逢睿聖，獲效馳驅。遠自漢中，近陞關右。已深虞於滿溢，敢復冀於超遷。惟茲澤寶之興，實曰秦關之利。乃因任而置使，以裕財而便民。豈容甚愚，仍玷茲選。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仁天遍覆，惠澤旁流。和氣所加，珍祥自應。顧已臻於極治，尚申敕於庶工。雖在散材，亦加器使。積雪百里，少裨富國之謀；實粟九年，更助安邊之策。誓殫死節，圖報寵靈。

**宋・張舜民《畫墁録》**　范祥領制置解鹽，始鈔法，初年課一百二十萬，末年一百六十五萬，以謂鈔鹽法止此可矣，或徵而多取之，則法不弊。是以一百六十五萬不專為以鈔請鹽，兼為飛錢耳。今以百年之多，移致他州以為重載，易之為鈔，則數幅紙耳。於是禁絶鹽法，邊置折博務，張官置吏，買到錢充折斛斗，糶客得錢，不能置遠，必來買鈔，是用邊糴不匱，鈔法通行。逮至熙寧，邊事稍勤，用鈔日增。元豐初年，賑饑亦用，自爾軍須國計，無所不資。商賈入京價折於金部，歲出見錢三千萬貫買鈔以榷，見錢不繼，鈔法朘削。冶鹽水泠，解池遂失所利原。天時人事，符會如此，良可歎息。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下《鹽運使司　提舉鹽課司》**　宋又有提舉制鹽解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

**清・蔣兆奎《河東鹽法備覽》卷一《鹽池》**　宋置提舉解鹽司。

**又　卷三《官職》**　宋代鹽法不一，而河東轉運使之名實始於此。且提舉解池，史有專員矣。【略】宋天聖時，有陝西轉運使、河東轉運使、提舉制置解鹽司。

## 經制邊防財用司

### 綜　述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六《熙河用兵鄜延開拓費財》**　熙河用兵，歲費四百餘萬緡。自熙寧七年以後，財用出入稍可會計者，歲常費三百六十萬緡。元祐二年七月，内令穆衍相度措置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事，所取到元豐八年最近年分五州軍實費三百六十八萬三千四百八十二貫，今隨事相度，裁減除豁，共約計一百八十九萬七千三百餘貫，鄜延開拓，不在其數。北邊自增歲賜以來，綿絮金弊不過七十萬，是一歲開邊五倍之。而戎羌跳梁，出沒不時，赤子蹈鋒鏑之禍者，可勝痛哉！東坡云：『橫費之才，猶可以力補；而既死之民，不可以復生。』真保國者藥石之論也。用兵與結好，其利害相懸絶如此。曹南院帥秦日，不肯向西行一步，其智識真雄傑人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二月庚子）詔：『秦鳳、熙河路經略司與轉運司同議别打撲錢，酌中數以聞。務令商旅通行。』逐司言：『秦鳳路宜依舊外，熙河路商貨，已經秦鳳路打撲錢，若本路再收，顯見重疊。乞於秦鳳路所收錢數，每色立為三分，内收二分打撲。』如奏。後經制邊防財用司言：『熙河路客旅，雖經秦鳳打撲，緣物貨至極邊，獲利尤厚。昨以闕糧草，許入中斛斗不收打撲，客旅因緣夾帶興販，乞依秦鳳路例收打撲錢。』詔斛斗更不收打撲錢外，餘從之。

**又　卷二八六**　（熙寧十年十二月甲申）又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條上利害事，内有可行者，宜先行下，庶於田事未興，可及時經畫，以助邊費。』時以熙河用度不足，仰度支供億，於是命入内都知李憲領經制財用司。中書具憲所條上可施行者凡十四事，如所奏行之。【略】

（甲午）詔：『近下經制熙河路財用司畫一治田等事，聞所降指揮已入遞付熙州治所。緣本司官李憲見在京師，宜別録本速劄下，庶令及時早得行遣。』八月六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李憲言：『奉敕差專切經制熙河路經久邊防及財用條陳置司事：一曰，備戰蕃兵春秋逐族番休，勾抽點閱犒設；二曰，弓箭手以萬人，馬以六千匹為額，以漸減戍兵，於要害處築護耕堡，農隙委官點閱；三曰，熙河、岷州、通遠軍各置榷場，貿易百貨，以來遠人，獲利助邊；四曰，一路城壘依緩急先後興功修築，以簡中保寧指揮充役；五曰，於本路擇水草便利處，約以古法，置監牧養牛羊等。』詔榷場以市易司為名，餘令立法以聞。【略】

（辛丑）又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兼秦鳳路財利事，及置市易務，不隸都提舉市易司。其熙河、秦鳳路市易務並罷。』【略】

（癸卯）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州、軍、城、寨各有蕃部弓箭手官莊，營田水利等事務繁多，乞依常平司逐州軍差通判或職官一員，逐城寨選使臣一員充管勾官。』從之。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癸亥）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兼秦鳳路財用司，御批改『用』字作『利』字。改『用』作『利』，此據《御集》，其後卻並作『用』字，不知何故，當考。熙寧十年十二月辛丑，已詔經制司兼秦鳳，此又重出。【略】

（乙丑）又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根括冒耕地為官莊，限年半聽民自陳，其方田更不施行。舉貸止支錢，納日計市直許以糧折納，收息二分，願納錢者增一分。』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二月丙午朔，提舉市易司俞充言：『永興軍路當兩川、秦鳳、熙河、涇原、環慶衝要，乞皆置市易務，與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所置市易相為表裏，以牽客旅往來。仍許借內藏錢四十萬緡為本，候收秦州等市易錢撥還。』詔財用司同相度以聞。後財用司言：『竊慮他官典領，以各司錢物分彼此，即往來物貨或相害，乞與本司經制同講求，別具興置次第以聞。』從之。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五月甲戌朔）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請本路商販依秦鳳路例打撲。從之，其入中糧草聽免。先是，熙河經略司言：『本路州軍皆新造，其商貨已經秦鳳路所歷城寨收納打撲，欲乞比秦鳳路三分減一。』詔依所奏。而財用司以為：『商旅雖經秦鳳路城寨，緣販物至極邊，獲利甚厚，兼逐司既嘗取中裁損，毋得過稅錢，則販家蒙利已多。乞復收打撲，依秦鳳路例。』又言：『昨以糧草闕乏，結羅免打撲。其後，商人緣以為姦，影挾私羅，乞亦依例打撲。』故有是詔。【略】

（壬午）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準朝旨，以土田分等：近城第一等為官莊，第二等合種，第三等出租，第四等募人耕，五年起稅。欲選附城沃土八百頃為官莊；有餘，募弓箭手；又有餘，募人合種及出租賦。官莊每五十頃差治田使臣一員，立賞罰格。』從之。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六月丙辰）經制財用司言：『熙河路弓箭手，昨準朝旨，四人同治官莊一頃，頗聞困于役使，致闕二千人。欲罷四人治田指揮，惟收成時聽暫應副外，餘毋得役使。兼秦鳳路轉運司綱運所兵級，已詔隸本司，乞勘會元額，下陝西轉運司簡廂軍投換，以充治田。如不足，益以選中保寧兵。』從之。

**又　卷二九一**　（元豐元年八月己酉）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被旨均定熙河岷州、通遠軍公使錢，乞以轉運司歲所支四州軍公使數並撥付本司均支外，尚少錢二萬緡。本司乞管認帖支數足，仍乞並罷逐州軍回易。今定熙州四萬五千緡，專犒設蕃部；河、岷二州及通遠軍各萬二千緡，內二千緡專犒設蕃部。』從之。【略】

（壬子）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乞留同管勾經制、提點刑獄霍翔常在熙河，更不分巡。詔翔免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其序官、服色、俸給仍視之。

**又　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戊辰）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言，四州軍依朝旨標撥官莊田外，乞於近城各更擇沃土上腴地二十頃為營田，專差使臣等管勾。從之。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甲戌）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言：『近有旨許岷州以舊錢本回易，管設蕃部。緣河、岷州已有公使錢外，更有管設錢，乃惟岷州許回易，乞更賜指揮。』詔罷岷州回易，其河、岷州管設錢舊各二千緡，令岷州更增二千緡，河州半之，並給經略司錢專犒設蕃部探刺邊事，仍不得別支用。【略】

（乙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請移岷州滔山鎮錢監，於岷州置鐵錢

監，及通遠軍威遠鎮錢監改鑄銅錢，比之冶鐵，歲收淨利十四萬餘緡，仍乞取永興軍華州鐵監作匠教習。詔移滔山鎮錢監依奏外，餘令本路轉運司相度以聞。其後，轉運司所奏未至，而財用司復列十事來上，通遠軍威遠鎮改鑄事，即其一也。乃從之。熙寧九年五月置滔山監。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申）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本司推行事務，各已有緒，乞自明年管一路歲計用度。』詔具經制歲入若干以聞。已而本司奏，約以元豐二年所入錢糧計一百餘萬貫、碩。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二月）辛丑，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蕃官內藏使庫李蘭穆訥支等乞助築熙州外城。』從之。仍日給運土人米一升，毋得抑勒科定赴役人數。明年，築河、岷州，蕃官趙醇忠、趙結成瑪皆以夫助城，亦給之。【略】

（戊辰）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十事：乞收熙河岷州、通遠軍官員職田以募弓箭手，視逐官元給頃畝，每頃歲給本司錢十千，一也。已拘收三州一軍公使酷坊歸本司資助，請以逐處月收課利約定監官三等食錢，月終紐計，於酷坊淨利錢內納給，二也。岷州鹽官鎮、通遠軍鹽川寨兩鹽場，近撥屬本司，歲入增羨，乞自今年別立界，歲終較其登耗，以施賞罰，三也。鳳翔府增置市易務，與秦、熙等五市易務相為表裏，移用變易，四也。本路州軍歲遣官置場和糴，遇穀價貴即出糶收息，乞視所收息錢萬緡以上與減磨勘一年，內選人免試與優便差遣，每二萬緡循一資，五也。四市易務各增監官一員兼領市糴，可減罷本司準備差使四人，六也。通遠軍威遠寨錢監改鑄銅錢，罷鳳翔府鄜縣創置錢監，七也。秦鳳路坑冶如不許本司經制，乞令轉運司撥還已興置本錢；如許經制，乞發遣陳述坑冶選人楊徽赴本司；其坑冶如係本司創置，並乞隸屬本司，八也。岷州床川、荔川、閻川寨，通遠熟羊寨乞置牧養十監，募兵為監牧指揮，其營田乞依官莊例募永濟卒二百人，其永濟卒通以千人為額，以十六官莊四營田工役，其請給並從本司自辦，九也。遇急乞依茶場司例，許權差待闕得替官勾當，十也。又言乞築河州西原北河堡。並從之。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七月）乙亥，詔陝西路轉運司，年額鹽鈔許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認數收買。以李憲言轉運使常苦無錢，以鹽鈔和糴，輒為富人收蓄，坐牟厚利，而計置司積錢市物貨，須藉鹽鈔輕齎故也。

**又　卷三〇〇**　（元豐二年冬十月）癸丑，詔自今秦鳳路告發坑冶，轉運司一季不興置，即令經制熙河路財用司管轄。

**又　卷三〇六**　（元豐三年秋七月甲戌）經制熙河財用司奏：『自元豐元年次第推行至今，已及一年，具到所收息數以聞。』上批：『可速比附茶場司近例，計課入多寡，優與推賞。庶事初鼓，激當職官悉力經營，資助大費，經久不煩朝廷供億。』遂下保明其實，仍詔轉運使王欽臣驅磨以聞。

**又　卷三〇八**　（元豐三年九月壬戌）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奏，乞以年額川交子一十萬貫并支赴本司移用，更不兌賣與茶場司，及乞減約立定熙河路四色錢鈔等事。詔四色錢鈔依奏撥充經制司年計，並以熙河路所收諸色稅賦課利，相兼支用，其每年合用紬、絹、布、絲，令陝西轉運司依例應副。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春正月庚子）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知岷州張若訥、通判王彭年及將官等違條看謁妓樂宴會，已根治。其知州、通判，不可令居任，乞別差官。』李憲言：『若訥等因部將借職郭英訟本轄將官，本司奏乞別差官而不指所犯情節。若訥所管洮東安撫，實繫方面觀望，止以部將指論，輕其去就，何以彈壓漢番。乞下本路經畧司盡理根勘。』從之。若訥等後止坐罰銅。【略】

（己酉）詔令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指揮，許令弓箭手依官價自買及格堪披帶馬，赴官呈印訖，給赴關買馬場日支價錢，仍充買馬司年額之數。【略】

（三月）己丑，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于歲額錢內支三十萬緡，赴河州置場糴斛封樁。

**又　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丙辰）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言：『乞於蘭州添置市易務，支撥錢本，計置物貨，應接漢蕃人户交易，以助邊計。』從之。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九月）辛丑，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上歲計合用錢帛糧草。詔：『歲給錢二百萬緡，以本司十案息錢、川路苗役積剩錢、續起常平積剩錢各二十萬，榷茶司錢六十萬，川路計置物帛赴

鳳翔府封椿坊場錢三十五萬，陝西三銅錢監銅錫本腳錢二十四萬八千，在京封椿券馬錢十萬，裁減汴綱錢十萬二千充。自來年始，户部歲給公據關送，候元豐十年終，令經制司具支存數以聞。」

又　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二月）甲戌，詔陝西買馬隸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

又　卷三七二　（元祐元年三月乙亥）詔罷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其本路財利職事併入陝西轉運司。如有合措置事件，速具聞奏。其熙河路合得錢物，許兌那應副，即不得將充別路支費。經制司舊官候交與轉運司方得離任。仍於本路朝廷封椿內支撥三萬貫與劉昌祚，充經略司準備支用。從昌祚請也。熙寧十年八月六日，初命李憲及趙濟同經制熙河。初仰給度支，歲費數百萬，於是置財用司，以足經費，至是罷之。《新録》辨曰：以兩路財用併入轉運司，蓋從劉昌祚之請也。乃以謂指斥先帝開邊費用之廣，非也。自「先帝開邊」至「至是罷之」三十二字並刪去。

又　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七月丁丑）措置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言：「本路五州軍穀價甚貴，蓋自軍興之後，舊田或廢，新田未闢，地產全少。請懲客人邀求厚利及銀、絹、鹽鈔、公據，價必平，經費漸省，仍著為令。」從之。【略】

（癸未）措置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言：「本路五州、軍，皆極邊，難於和糴，常患客旅邀價。請詔茶場司，毋得於並邊州、軍博糴斛斗，及茶場司應副熙河路錢九十萬貫，聽於本路五州支撥。」從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二**　（元祐元年）三月，罷熙河經制財用司。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二**　（元祐元年三月）乙亥罷熙河經制財用司。

**宋・佚名《元豐官志・經制邊防財用司官額》**　經制邊防財用事，掌畫經錢帛，芻糧，以供邊費。凡榷易貨物，根括耕地及蕃部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熙寧未，以熙河建歲用兵，度支費用不貲，始置是司。崇寧中，復置提舉兵馬、提轄兵甲，皆守臣兼之。掌按練軍旅，督捕盜賊，川清境內。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經制使》**　神宗熙寧十年八月六日，詔入內副都知李憲、權發遣秦鳳等路轉運副使趙濟同經制熙河路邊防財利，許舉勾當公事文武官五員。如事干經畧安撫司，即連書以聞。十二月七日，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條上利害事內有可行者，宜先行下，庶於田事可及時經畫，以助邊費。」時以熙河用度不足，仰度支供億，於是命入內都知李憲置領經制財用司。中書具憲所條上可施行者凡十四事，如所奏行之。十一日，以秦鳳等路提點刑獄、駕部員外郎霍翔兼同管勾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事，其提舉官莊及營田弓箭手公事並罷，悉歸本司。十八日，詔：「近下經制熙河路財用司畫一治田等事，聞所降指揮已入遞付熙州治所，緣本司官李憲見在京師，宜別録本速劄下，庶令及時，早得行遣。」二十五日，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兼秦鳳路財利事，及置市易務，不隸都提舉市易司。其熙河、秦鳳路市易務並罷。」二十七日，經利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州、軍、城、寨各有蕃部弓箭手、官莊、營田、水利等事務繁多，乞依常平司逐州軍差通判或職官一員、逐城寨選使臣一員充管勾官。」從之。元豐元年正月十七日，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增秦鳳路，行熙河路事稱「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行秦鳳路事稱「經制秦鳳路財用司」。御筆改「用」作「利」字。改「用」作「利」，據御筆批，後却並作「用」，不知何時又改。十九日，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根括冒耕地為官莊，限半年聽民自陳。其方田更不施行。二十二日，詔秦鳳等路轉運副使、同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太常博士趙濟候經畫就緒，與除館職。閏正月二十八日，入內副都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等事李憲言：「同經制官及同主管經制官分巡所至州軍，各稱行司官吏，上下難以遵禀。乞同經制官已下凡遇分巡，如事干邊防、蕃部、弓箭手及差移官吏、勾抽役兵、改易措置，候回本司，與長吏從長商議，所貴上下易於禀從。」從之。仍許憲銜內增「都大」二字，本司主管官並用申狀。十二月八日，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言：「本司推行事務各已有緒，乞自明年管一路歲計用度。」詔具經制歲入若干以聞。已而本司奏，約以元豐二年所入錢粮，計百余萬貫、石。三年正月十一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置司以來實收利入：元豐元年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貫、石，二年六十八萬四千九十九貫、石。四月五日，詔陝西轉運司、熙河一路錢帛芻粮，並交與經制司管認；緣經制財用職事、舉廢官吏，亦令經制司施行。九月十三日，權發遣永興

軍等路提點刑獄葉康直減磨勘二年，以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奏收課利功也。五年四月十二日，權管勾涇原路轉運判官、兼同管勾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承議郎胡宗哲降授承事郎，權發遣同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通直郎馬申降授承務郎，展磨勘八年，坐闕軍前粮餉也。六年七月十三日，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言：『乞於蘭州添置市易務，支撥錢本，計置物貨，應接漢蕃人户交易，因以增助邊計。』從之。十一月八日，詔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都大提舉視轉運使，主管視轉運判官。七年八月三日，權發遣同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申乞免熙河路封椿新復五州軍額禁軍請受。詔自今更不封椿，其已封椿者撥與經制司。十月三日，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言：『糴買全在冬春之交，乞十月後印給次年監鈔，限正月至本路。』下尚書户部，户部言：『若本路預得鈔招誘入中，牽制秦鳳等四路鈔價。乞依秦鳳等路，吏部差使臣於正月下旬押赴經制司。』從之。十二月九日，詔陝西買馬隸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元祐元年正月十二日，詔朝請大夫、監在京皮角四場庫務孫路，朝奉大夫、權都大提舉清河輦運公事穆衍，相度措置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事。三月二十八日，詔：『罷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其本路財利職事併入陝西轉運司。如有措置事，速具聞奏。其熙河路合得錢物，許兌那應副，即不得將充別路支費，經制司舊官候交與轉運司，方得離任。』

又《職官五八・職田》（元豐）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乞收熙、河、岷州、通遠軍官員職田，以募弓箭手。視逐官元給頃畝，每畝歲給本司錢十千。』從之。

又《食貨二・營田雜録》（元豐）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總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岷州床川、荔川、閻川寨、通遠軍熟羊寨營田，乞依官莊例募永濟卒二百人。其永濟卒通以千人為額，以給十六官莊四營田工役。其請給並從本司自辦。』從之。

又《食貨四・方田》元豐元年正月十八日，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括冒耕地為官莊，限半年聽民自陳，其方田更不施行。』

又《食貨二四・鹽法》（元豐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言：『岷州鹽官鎮、通遠軍鹽川寨兩鹽場，近撥屬本司，歲入增羨，乞自今年別立界，歲終較其登耗，以施賞罰。』從之。

又《食貨三九・市糴糧草》（元豐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本路州軍歲遣官置場和糴，遇穀價貴，即出糴收息。乞視所收息錢萬緡以上賞之，與減磨勘一年。内選人免試，與優便差遣，每二萬緡循一資。』從之。【略】（元豐四年）三月二日，詔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於歲額錢内支三十萬緡赴熙河，二十萬緡赴河州，置場糴粮斛斗封椿。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七《田賦考七》、元豐元年，詔經制熙河財用司括冒耕地，期半歲，使民得自言。

又卷六二《職官考十六》經制邊防財用事，掌經畫錢帛、芻糧以供邊費，凡榷易貨物、根括耕地及蕃部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熙寧末，以熙河連歲用兵，仰給度支，費不貲，始置是司。元祐初罷，崇寧中復置。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元祐元年三月）乙亥，罷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

又卷二四《高宗紀一》（建炎元年六月）乙丑，以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馬忠為河北經制使，措置民兵。

又卷一六七《職官志七》經制邊防財用司，掌經畫錢帛、芻糧以供邊費，凡榷易貨物、根括耕地及邊部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熙寧末，以熙、河連歲用兵，仰給支度，費用不貲，始置是司。元祐初，罷。崇寧中，復置提舉兵馬，提轄兵甲，皆守臣兼之。掌按練軍旅，督捕盜賊，以清境内；凡諸營之名籍，較其壯怯而賞罰之。

又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先是，既罷導洛、堆垛等局，又罷熙河蘭會經制財用司，減放市易欠負及積欠租輸，選官體量茶鹽之法。【略】

財用司言：『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頭子錢，貫收錢二十三文省，内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充本路郡縣井漕司用。今欲令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貫收頭子錢上，量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及州舊合得一十三文省，餘盡入經制窠名帳内，起發助軍。』

又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元豐）二年，熙河路制置邊防財用李憲擅榷本路商貨，令漕臣蔣之奇劾其罪。導洛通汴司請置堆垛場於泗州，賈物至者，先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稍輪船算。【略】

（元豐三年）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會其置司以來所收息：元豐初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緡、石，次年六十八萬四千九十九緡、石。四年，從都提舉賈青請，於新舊城外內置四抵當所，遣官掌之，罷市易上界等處抵當以便民。

## 榷貨務

###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復沿江榷貨八務詔淳化四年七月戊戌》**　先是言者以茶法未便，商賈少利，用令停廢榷貨，許商人齎券詣茶山，官以新茶給之，申命近官，乘傳按行，別立新制，永為通規。而商旅之間，積習斯久，頗憚江波之險，各利風土之宜，將狥群情，宜仍舊貫，其沿江榷貨八務，並仍舊貫行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　（開寶三年）八月丁亥，移建陽軍榷貨務於揚州。

**又　卷六〇**　輸邊粟者，非盡行商，率其土人，既得交引，特詣衝要州府鬻之，市得者寡至京師。京師有坐賈置鋪，隸名榷貨務，懷交引者湊之。若行商則鋪賈爲保任，詣京師榷務給錢，又移文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鋪賈自售之，轉鬻與茶賈。及和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官給交引虛錢之名未改。既以茶代鹽，而買茶所入不充其給，交引停積，故商旅所得茶，指期於數年之外。京師交引愈賤，至有裁得所入芻粟之實價者，官私俱無利。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併香藥榷易院入榷貨務。

**又　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夏四月）辛酉，詔饒、信州買銅場壞稅錢，海州榷貨務請茶開裹功錢，並除之。又饒州往例，集民爲甲，令就官場買茶，自今聽從便收市。

**又　卷八八**　先是，丁謂力庇李溥，主行新法，言不便者雖衆，謂持之益堅。及謂罷政，群議復起，上謂王旦等曰：『茶鹽之利，要使國用贍足，民心和悅。卿等宜熟思之。』旦等曰：『此屬邦計，欲選官與三司再行定奪，臣等參詳可否奏裁。』上曰：『卿等宜即具詔，明述卹民之意。』（大中祥符九年東十月）丁酉，下詔曰：『朕思與蒸黔，共登富壽。山澤之禁，雖有舊章，措置之宜，慮傷厚斂。將期惠物，無憚從寬，專命朝臣，僉謀邦計，使共詳於通制，庶俯洽於群心。宜差翰林學士李迪、權御史中丞凌策、知雜御史吕夷簡與三司同共定奪。務要茶園、鹽亭户不至辛苦，客旅便於興販，百姓得好茶鹽食用。仍送中書門下參詳，並令榷貨務告示客旅，應入中算射茶鹽等，一依常例，並不別生名目，致有疑誤虧損。蓋欲濟人，固非言利，商旅等各安乃業，以竚於樂成，有司等無棄予言，免彰於掊克。』

**又　卷八九**　（天禧元年夏四月）甲戌，三司言：『在京榷貨務入便錢，請以大中祥符七年二百六十一萬餘貫爲額。每歲比較不及數，當職官吏，準條科罰。』從之。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九月）甲辰，三司言：『江、淮、兩浙、荆湖路入錢粟買鹽者，望依解州顆鹽例，預給交引付榷貨務。俟有商旅算射，即填姓名，州軍給付。』從之。

**又　卷九二**　（天禧二年十一月）己巳，三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例，每斗束量增直，計實錢給鈔，入京以見錢買之。如願受茶質交引，即依實錢數給之，令榷貨務並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交鈔貼給茶貨。』詔每入百千，增五千茶引與之，餘從其請。

**又　卷一〇〇**　國朝惟川峽、廣南茶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餘悉榷，犯者有刑。在淮南則蘄、黄、廬、舒、壽、光六州，官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採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户，歲課作茶，輸其租，餘官悉市之。其售於官，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有百姓歲輸稅者，亦折爲茶，謂之折稅茶。總爲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其出鬻皆就本場。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温、臺、湖、常、衢、睦十二州，荆湖則荆、潭、澧、鼎、鄂、岳、歸、峽八州，荆門軍，福建則建、劍二州，歲如山場輸租折稅，餘則官悉市而斂之。總爲歲課，江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

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皆轉輸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蘄口，爲六榷貨務。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入金帛者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溥，而商賈轉賣於西北以至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焉。縣官鬻茶，歲課緡錢，雖贏縮不常，景德中至三百六十萬餘，此其最厚者也。

又　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十一月己卯朔）孫奭等言：『十三場茶積未售六百一十三萬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茶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粗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園户輸歲課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園户皆細民貧弱，力不能給，煩擾益甚。又姦人倚貼射爲名，彊市盜販，侵奪官利。其弊如此，不可不革。請罷貼射法，官復給本錢市茶，而商人入錢以售茶者，宜優之。請凡入錢京師售海州，荆南茶者，損爲七萬七千，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者，損爲七萬一千，皆有奇數。入錢六務、十三場者，又第損之，給茶皆直十萬。』庚辰，詔從奭等議。自是，河北入中復用三説法，舊給東南緡錢者，以京師榷貨務錢償之。

初，計置司議茶鹽利害，因言：『解州安邑兩池舊募商人售京西諸州鹽者，入錢京師榷貨務。乾興元年，歲入才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三年數損十四萬。請一切罷之，專令入中並邊芻粟，及爲之增約束防禁，以絶私販之弊。』於是，復詔入錢京師，從京師所便。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秋七月）癸酉，出内藏庫、榷貨務緡錢各十萬，下陝西、河北助糴軍儲。

又　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夏四月）辛巳，三司請在京榷貨務入末鹽錢歲以百八十萬三千緡，建州市茶歲以五十萬斤，真州轉搬茶倉歲以二百五十綱爲定額。詔建州茶減五萬斤，餘從之。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三月）李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虚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交引補爲之保任，并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初，孫奭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爲利薄，故競市虚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日以侵削，京師少畜藏。至是，諮等又請視天聖三年入錢數，第損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第加三百。詔皆可之。又詔前已用虚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已前茶。

又　卷一四一　（慶曆三年六月）范仲淹言：『【略】今陝西百姓已虚，三軍未振，或聞三税之法，可以備邊。以臣所見，今榷貨務商客纔有一百來名，縱許於陝西、河東路以三税入中，即緣商客未多，且可少助糧草而已。若金銀錢帛，則歲時之内，必難充足。臣所以請倣行南鹽客旅，入納糧草幷金銀錢帛。有逐處富實之家，不爲商旅者，必須以利勸之。』

又　卷一八七　（皇祐三年秋七月）壬辰，復以度支員外郎範祥制置解鹽，從三司使張方平及御史中丞包拯之言也。

祥自慶曆八年十月制置解鹽，皇祐五年四月坐他罪責去。祥始言歲入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後不能辦。皇祐三年，入緡錢二百二十一萬，四年二百十五萬。以四年數視慶曆六年增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又，舊歲出榷貨務緡錢，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榷貨務錢不復出。其後歲入雖贏縮不常，至五年猶及百七十八萬，至和元年百六十九萬。其後，遂以元年入錢爲歲課定率，量入計出，可助邊費十之八。久之，並邊復聽入芻粟以當實錢，而虚估之弊滋長，券直亦從而賤，歲損官課無慮百萬。故方平及拯請復用祥。祥既受命，請重禁入芻粟者，其券在嘉祐已前，每券別使輸錢一千，然後予鹽。又言商人持券若鹽鬻京師，皆虧失本錢。請置官京師，畜錢二十萬緡，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賤，則官爲售之；券紙六千，鹽席十千，毋輒增損，所以平其市估，使不得爲輕重。詔以都鹽院監官兼領之。自是，稍復祥舊云。

又　卷一八八　先是，天聖中，有上書者言茶鹽課虧，帝謂執政曰：『茶鹽民所食，而强設法以禁之，致犯者衆；顧贍養兵師經費尚廣，未能弛禁爾。』景祐中葉清臣嘗上疏乞弛禁，下三司議，皆以爲不可行。至是，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税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嘉麟爲《登平致誦書》十卷、《隆衍視成策》二卷上之。淮南轉運副使沈立亦集《茶法利害》爲十卷，陳通商之利。宰相富弼、韓琦、曾公亮等決

意嚮之，力言於帝。（嘉祐三年九月）癸酉，命絳、旭及知雜御史吕景初，即三司置局議之。

又　卷二〇九　（治平四年三月）丁卯，三司言：『在京粳米約支五年以上，慮歲久陳腐，欲令發運司於上供年額權住起發五十萬石，於穀價貴處減和糴之數，變市金銀絹輸榷貨務封樁，分給三路以備軍須。』從之。

又　卷二一九　（熙寧四年春正月）戊戌，出榷貨務錢五十萬緡助糴陝西軍糧，令三司易内藏庫錢應副，以京東封樁紬三十萬匹、錢十萬緡償榷貨務。

又　卷二二三　（熙寧四年五月）己亥，詔給榷貨務封樁銀十二萬七千兩、絹萬七千疋，赴陝西轉運司糴軍儲。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三月乙丑）三省奏：『朝廷封樁錢物係備邊、河防及緩急支用，元在榷貨務收，乞將舊司農寺充庫。』詔名元豐庫，别差監官。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榷貨務都茶場。榷貨務，掌折博斛斗、金帛之屬，以朝官諸司使副、内侍二人監。太平興國中，以先平嶺南及交趾諸國入貢通關市，議於京師置榷易院。大中祥符中，併入榷貨務。建炎中興，又創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於榷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監官並通銜管幹，榷萬貨輕重。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職制門四・監司巡歷》**　諸提點刑獄司，承榷貨務、左藏庫牒報客人入便錢數及所指州者，置每州籍，具注，依限催還訖報。仍因巡歷所至點檢，次年春季具有無未還及違法事保奏，仍申尚書户部。

又　卷三〇《財用門一・上供》　諸州上供錢物，納左藏東西庫、内藏庫，榷貨務所得朱鈔封，尚書户部元給印樣有不同者，申户部。

又　卷三六《庫務門一・場務》　諸歲額坊場錢應以所樁州及錢數報榷貨務并起發入便不盡錢而違限者，各杖一百。【略】

諸歲起坊場錢，提舉常平司前期於冬首拋樁數足，限三日具所樁州及錢數報榷貨務，限半月召人入便。若承本務牒報入便不盡錢作急切綱，限五日起發，赴内藏庫。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廣鹽》**　廣鹽舊從官賣，建炎四年春，以淮鹽道不通，户部侍郎葉份乞通閩、廣鹽於諸路。侍郎高衛因請即虔州榷貨務鬻廣南鹽鈔二十萬緡，以供行宫之用。許之。正月辛亥。未幾復止。

又　《礬白礬　青膽　黄礬》　鉛山礬則官自煎，以十分爲率，四分充工本，六分赴榷貨務焉。

又　卷一五《行在諸軍馬草》　行在諸軍馬草，每年計三百六十萬束，每束户部降本錢百文，下浙西漕司於諸州收買，其十六萬緡，以榷貨務見錢關子；二十萬緡，以本部窠名錢科降。

又　卷一七《榷貨務都茶場》　榷貨務都茶場者，舊東京有之。建炎二年春，始置於揚州。正月壬辰。明年，又置於江寧。二月乙丑。紹興三年，又置於鎮江及吉州。五年冬，省吉州務，而行在務場隨移臨安，以都司提領。其始，歲收茶、鹽、香息錢六百九萬餘緡。紹興元年。六年九月，詔歲收及一千三百萬緡，許推賞，時以爲極盛矣。休兵寖久，歲課倍增。二十四年收二千六十六萬緡，三十二年收二千一百六十五萬緡，皆有奇。乾道三年三月，詔以二千四百萬緡爲額，建康千二百萬緡，臨安八百萬緡，鎮江四百萬緡。於是淮東總領所實在鎮江，月支榷貨錢三十萬緡爲贍軍之用。淳熙中，三務場官吏互争課賞，始禁鎮江務鈔引不得至臨安。十年夏，朱少卿佺爲淮東總領，遣屬吏劉荀訴諸朝。時黄德潤爲中執法，率臺諫上言：『鎮江務場，軍食所係，儻有不售，其害非輕。臨安務場，年額未始有虧，萬一無有羨財，不過官吏不該泛賞而已。請令提領官總三務場增虧以爲殿最，而鎮江鈔引復如著令，許至臨安。』從之。六月戊申。自是鎮江務場始給矣。

又　《乙集》卷一三《四提轄》　榷貨務場，掌礬、茗、香、礬、鈔引之政令。紹興初，沿宣、政舊例，置提領官，率以故省吏爲之，後乃改用士人。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歲入凡二千四百萬緡，建康一千二百萬，行在八百萬，鎮江四百萬。皆以都司提領，不係户部之經費。而在建康、鎮江者，分屬總領所焉。開禧末，以總所侵用儲積錢，始令徑隸提領官，不屬總所。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　（建炎二年春正月壬辰）詔併真州榷貨務都茶場於揚州，以行在務場爲名。以延康殿學士、同專一

措置財用黃潛厚言『真州地近行在，而兩處給鈔引非便』故也。潛厚在維揚，率遣人於近州村坊市酒，入都城鬻之，得息至倍，議者誚之。【略】（壬子）詔以京師乏糧，出榷貨物錢五十萬緡，付留守司，詔江、淮、兩浙商人入中。時京師米斛十二千，上聞之，故有是旨。

又 卷二〇 （建炎三年二月乙丑）置江寧府榷貨務都茶場。

又 卷三一 （建炎四年二月）甲午，尚書省言：『淮鹽道路不通，商人皆自京師持鈔引至兩浙請鹽，故温、臺州積下引鈔至多，有至二三年者。乞令行在榷貨務換給新鈔，赴閩、廣算請，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從之。

又 卷三二 （建炎四年夏四月）辛卯，罷福建鈔鹽，令轉運使司官搬官賣，仍歲發鈔鹽錢二十萬緡，赴行在榷貨務助經費，以淮、浙鹽場復通故也。【略】乙未，分行在榷貨務官吏之半，於臨安府置司。

又 卷四三 （紹興元年夏四月）丁亥，詔榷貨務遵守茶鹽見行成法，不得毫髮改更，務令上下孚信，入納增廣。

又 卷五一 （紹興二年二月）己巳，詔：榷貨務依臨安府樣製造斛斗百隻，降之諸路。倉部員外郎成大亨言：『紹興府斛斗增大，出給之際，例各折閱，具獄滋多。惟臨安斛斗均平，公私兩便。』故有是旨。

又 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丁亥）吏部言：『近旨，寺監丞以下，令本部依格注擬。其間有應堂除，及專法奉辟者，未有該載。』詔權貨務、都茶場仍舊堂除；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令本臺自辟；其寺監丞以下，及檢、鼓等六院官，並還吏部。自呂頤浩再相，用堂後官張純爲榷貨務場，使更鹽法，故獨重其職焉。

又 卷六〇 （紹興二年十一月壬申）詔吉州榷貨務見賣廣南鹽鈔，並增貼納錢，如淮、浙例。

又 卷六三 （紹興三年三月癸亥）詔榷貨物都茶場，除提領官并左右司外，其餘官司並非所隸，毋得勾喚吏人，及取索文字。以提轄官張純言『本務係朝廷庫務，依法不隸省寺』故也。於是榷貨事户部不得預。

又 卷六六 （紹興三年六月辛丑）都省批狀：『諸路私煎、盜賣鹽，並依通州已得科罪。』用提轄榷貨務都茶場張純請也。時呂頤浩更淮南鹽法，亭户私貨者，不以多少，杖脊，配嶺南，雖赦不宥。會淮東提舉茶鹽郭楫言：『非亭户，而與軍民交易者，未有明文。』事下榷貨務，於是純言亦合一等科罪，頤浩奏，從之。至是浙東提刑司申明亭户盜賣形名。純言：『上件指揮，雖緣通州管下有犯，臣僚起請，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頤浩不復奏陳，徑以批狀行下。自是斷配日多，民間破家蕩產，不可勝計矣。

又 卷六七 （紹興三年八月己酉）詔榷貨務都茶場，許臺諫取索及句喚人吏。

又 卷八一 （紹興四年冬十月丙子朔）權户部侍郎梁汝嘉等奏：『在庫藏、榷貨物、都茶場見管金二萬一千餘兩，銀九十六萬七千餘兩。乞並隨駕應副支用。紬二十萬匹，絹一百六萬四千餘匹，羅一萬二千匹，乞起發一半。』從之。

又 卷八三 （紹興四年十二月丙申）提轄榷貨務都茶場郭川等請令臨安府本務，將每日入納錢三分之一，椿還見錢關子，仍俟客人身到而許合之。時朝廷降見錢關子爲糴本，而川等言未有關防，故有是請焉。

又 卷八四 （紹興五年春正月）甲寅，詔諸路提刑司驅磨所屬州縣去年收支茶鹽錢數，如有違法支使，責官吏陪還，拘收赴榷貨務，仍命户部以驅磨最多處申朝廷推賞，稍有隱庇滅裂，亦許案劾。用言者請也。【略】（丁巳）詔榷貨務每日入納錢，以其半支給見錢關子，用權户部尚書章誼請也。時州縣以關子抑配民間，充糴本，榷貨務又止以日納錢三分之一償之，阻滯者多，人皆嗟怨，故誼以爲請。

又 卷八五 （紹興五年二月乙亥朔）殿中侍御史張絢言：『【略】臣契勘軍興之際，諸路除預借坊場折帛錢米外，未知有無科擾。若浙西一路，則既借坊場折錢帛矣，又有貼納關子，蓋造蓆屋兩色錢，此朝廷所不知也。貼納關子錢者，當時户部之意，止謂搬運見錢腳重，民間卻有願來臨安府就請者，乃以關子爲公私兩便之用。今乃不然，民間多有不願兌便者，州縣不免以等第科俵，及執關子赴臨安府榷貨務請領，則官司卻無見錢，惟有等守留滯之患，而所得十纔六七。【略】其關子錢民間有未請得者，畫時具姓，令榷貨務日下支給，毋得要阻稽滯。其蓆屋錢，如貪贓之吏出納不明，乘時掊斂，人己自用，即具名聞奏，重行竄黜。如此則上澤下布，下情上聞，足以消百姓怨嗟之聲，副陛下愛民之意。非小補也。』

從之。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乙未，初榷鉛錫。應產鉛、錫坑治盡行封樁，具數併價申部，令榷貨務依鹽法措置，印造文引，許客人算請給賣，齎赴指定州軍坑場。

又　卷一〇一　（紹興六年五月乙酉）詔糴本交子並依逐年所降關子已得指揮，其官吏並罷。初，用張澄議，置交子務於行在，而未有所樁見錢。於是言者極論其害，以爲：

『四川交子行之幾二百年，公私兩利，不聞有異議者，豈非官有樁垛之錢，執交子而來者，欲錢得錢，無可疑者歟？今行在建務之初，印造三十萬，令榷貨務樁發見錢矣。續降指揮，印造和糴本錢交子，兩浙、江東、西一百五十萬，而未聞樁撥此錢，何以示信於人乎？竊見前年和糴用見錢、關子，已而赴榷貨務請錢者，以分數支，民間行使，亦以分數論。去年和糴關子一百三十萬，先令和貨務樁足見緡，日具數申省部，民間行使，亦依見緡用。然則可信者固在此，不在彼也。欲乞應印造交子，先令庫務樁垛見錢，行使之日，齎至請錢者，不以多少，即時給付。則民無疑心，而行之可久矣。其或樁錢而不足，已樁而別用，或行於民間，而不許之納官庫；或行於諸路，而不許之充上供；或官司出納，並令行使。至於月給官兵，將以百十二用，有不便焉。是爲一節有礙，則商旅貿遷，井邑交易之際，必有不行者矣。重立法禁，恐不能勝，闇增物價，其弊不一。有如官告、度牒，且猶有僞，數寸之紙，其無姦僞乎？貨財不通，獄訟繁興，當自茲始矣。立法刱制，貴於謀始。伏望詳酌利害，更詔大臣熟議之。』詔户部勘當。三月癸巳。又言：『昨見朝廷合榷貨務樁見錢二十萬貫，措置見錢關子，許淮南、江東路行使。其後有司措置，寖失本意，因改爲交子，欲廣行用。』

又　卷一〇二　（紹興六年六月乙卯）詔交子務官吏，依已降指揮並罷。初，用臺諫及近臣議，改交子爲糴本關子。而榷貨務提轄官魏彦弼言：『本務受納錢物浩瀚，若押印關子，委與職事相妨。乞且令交子務印造。』朝廷從之。言者論：『自巡幸以來，凡用見錢關子，並係本務印造，而彦弼避事，妄有陳請，乞勒令分析。』於是遂罷。

又　卷一一六　（紹興七年閏十月）壬午，趙鼎等奏榷貨務出賣度牒，而遠方不能就買，欲量付諸路。上曰：『如此，則州縣將科敷於百姓矣。』鼎等奏：『不責以限數，則無科敷之弊。』上曰：『宜嚴爲約束，毋使民受其患。』户部尚書、兼提領榷貨務都茶場章誼言：『務場見係誼總領，別無同官商議，竊恐誤事，望仍撥隸户部。』從之。

又　卷一五一　（紹興十四年二月）癸未，宰執奏榷貨務茶鹽推賞事，上因論：『祖宗茶鹽之法，納粟於邊，請鈔於京，公私皆便，不惟邊面可實，而又免轉輸之勞。朕嘗思祖宗立法無不善者，豈可輕議變易？』

又　卷一八五　（紹興三十年夏四月）庚戌，户部言：『左藏西庫見在錢銀，止可支至明日，約至月終，闕錢一百二十六萬餘緡。乞下榷貨務場，於入納到茶鹽并樁管錢銀內，預借百司諸軍七月、八月分券食錢，同日後到來綱運應付支遣。』從之。【略】（六月）庚戌，用右文殿修撰、知臨安府錢端禮議，復令榷貨務給降諸軍見錢，公具關子三百萬緡，爲楮弊張本。淮東總領所四十萬緡，淮西、湖廣總領所各百二十萬緡，平江府、宣州各十萬緡，聽商人以錢、銀中平請買。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　（乾德二年）八月，置榷貨務。置於京師及沿江，令商旅入金帛京師，執引詣沿江給茶。

又　卷四　（淳化四年二月）廢沿江榷貨八務。聽商人貿販，從雷有終之請也。【略】（秋七月）復榷貨務，置茶鹽制置使。初，廢務減價蠲筭，以便商人；商人疑惑，且憚江路回遠，歲課大虧。乃詔復之。

又　卷一六　（嘉祐四年）二月，弛茶禁。【略】初，茶法屢變，歲課日削。至和中，并本息計之，纔百六十七萬餘緡。自景祐中，葉清臣建通商之議不行。至是，著作佐郎何萬、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筭，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而淮南轉運副使沈立，亦集茶法利害爲書上之，陳通商之利。輔臣富弼、韓琦、曾公亮等，決意向之，力言於上。去冬九月，命韓絳等即三司置局。遣官分行六路，詢其利害，至是還，言如三司議便。乃詔罷之，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户，凡爲緡錢六十八萬有奇，使歲輸官。比輸茶時，其出幾倍，朝廷難之，爲損其半，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罷十三山場六榷貨務，惟臘茶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

又　卷一九　（熙寧五年三月）行市易法。從草澤魏繼宗之請也。王安石奏行之，置京師市易務。凡貨之滯不售者，平其價市之，欲市於官者，則度其抵而貸之，行抵當收息之法。以户部判官吕嘉問提舉，賜内藏緡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

萬緡爲本。尋以榷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東務上界，以在京商稅院、雜買務雜賣場隸焉。元豐七年，復改市易下界爲榷貨務。

又 卷二六 （崇寧二年夏四月）更鹽法。舊法，陝西諸路軍儲，皆募商人入中，以鈔給之，令赴解池請鹽，及在京榷貨務請錢，復以都茶場引錢輸榷貨務，故商至無滯。【略】五年，令客人舊搭帶剩鹽見在者，没入之，正鹽限一月買鈔帶賣，違者亦没入。初，蔡京擢故省吏魏伯芻提舉榷貨務，令作料次關子百萬進入。上大喜，持以示左右曰：『此太師所與我傳料也。』是冬，伯芻上言：『朝廷歲用，沛然有餘者，惟榷鹽之入厚也。頃年，未有定制，姦弊百出。買則稱重以困亭户，支則帶重以惠商人。自政和立法，頗絶弊源。蓋緣東南鹽一法用袋，遂無夾帶請鹽，支則置合同號簿，而真僞自明。榷貨務異時日收不及二萬緡，今乃常及四五萬緡。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倉而客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令纔二年，而已收四千萬貫。乞宣付史館。』從之。後伯芻所進愈多，不復由京，而自以爲功，京不能平。

又 卷二八 （重和元年閏九月）行鹽鈔對帶法。時國用日廣，而經費多仰於榷貨務。【略】（宣和四年秋七月）又河朔歲賜亦不下三百萬緡。皆自榷貨務出見錢，以寄外廊，而後給關子，付諸路糴買，俟商賈來請，故謂之『轉廊錢』。王黼秉政，日用益窘，既無見錢，但虚出關子付外路。商賈已納糧草，得關子，赴京務請錢，率不能給，則以急緩新舊，次爲七等。商賈莫能久候，因賤貨之於交引鋪。時上自督課茶鹽，日令具奏比較，纔不及數，必加峻責。提舉榷貨務伯芻，乃與交引鋪以四六爲約，若請萬緡，則留四千緡入納乃得之，故日有四五萬緡所入，若真入納則無幾，蓋徒以昧上應課，實非所願。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院轄》** 榷貨務都茶場，在通江橋東。監場吕宗孟記《提轄官題名》。山澤之貢盛於東南者，莫過於茶鹽。【略】國朝初循唐舊，以九路之漕自達於淮，回則轉鹽諸郡，流而庾之。茶有六榷務十三場，有貼財之法，搭息之令，事久而議者進説，乃解弦更張之，由是盡行鈔引，以便商利民，蕃貨長財。法有適於時而更於昔者，唯其宜也。自鈔引之法行，委所專於上都，課衍而事繁，官曹之選於斯爲重，故所居官不惟簿書期會之謹，出納奇贏之察，而源濬流，禁溢窒漏，因革損益，輕重低昂，以時請之，以時施之，期以阜通商賈，懋遷貨弊，集此浩繁之課，是豈循循委瑣，徒以尸官者可倚辦也哉！先是，課入不立額，唯視舊歲爲等差。乾道六禩，始畀分有定數，歲總爲錢二百四十萬萬。行都受藏之所爲數八十萬萬，於建康者一百二十萬萬，於鎮江者四十萬萬，外府之藏，皆自行都分置，會而一之，蓋繫於此。則爲官擇人，其選尤重，皇上循名覈實，藩飾顯設，以激厲群下於事功之域，而貨府之官，量器能而處，兼文武而用，歲成則褒進，材優則超擢陞班，列郡守符，義冠相望，至有就除風憲官者，兹可見其遷已。近歲以訾入之儉於數，補乏贍用，趣辦登期，正唯其官實圖利之。然則官是官者，蓋思靖共齊一，夙夜匪解，將以材謂續用，自致庸副朝廷之選。今之登載，託始於龍飛之年，所以闡揚選掄風厲之美意，詔令與後之人，率勉竭於所職，故審訂涖官之名氏，品秩而序次其先後，伐石以志之，庶幾異日有足證者。尚論往昔，則歲月深遠，漫不可考，官僚增損，亦不能詳，兹故畧之。淳熙十二年八月。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一《乾德榷貨務》** 乾德二年八月辛酉，置榷貨務，京師及建安、漢陽、蘄口並置。開寶三年七月丁亥，移建安務於揚州，令客旅入金銀錢帛於揚州，給憑就建安請領茶貨，交引始於此。十月甲申，禁私販河東及幽州，蓋爲契丹、北漢設也。開寶七年閏十月，有司欲定湖南新茶之估，以出於民。上曰：『是不重困吾人耶？』遂置其議。詔書屢下，弛鹽禁於河北，實鹽價於海瀕。興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茶、鹽、榷酤以開寶八年額爲定，不得復增。二年正月辛卯，江南漕臣樊若水奏增茶價。二月，敕於沿江置榷貨八務。五年八月，禁私茶。淳化四年二月四日，癸亥。廢八榷務，自江之南悉免其算。先是，祕丞劉式請廢榷務，許商人輸錢京師，給券就茶山給以新茶，縣官減轉漕之直而商價獲利。從之。七月十二日，戊戌。詔仍舊貫復置八務。至道元年七月十九日，以楊允恭兼制置茶鹽使，李廷遂、王子輿副之。二年九月，詔連州歲造龍鳳茶。咸平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子輿言：『江、淮、浙茶鹽收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增五十萬八千餘緡，自江浙納土，山場榷務總四百餘萬緡。祥符以後，歲及二百萬緡。六年、七年並及三百萬緡。八年，榷務茶引錢一百五十萬緡，比新額虧十萬緡。惟川、峽、廣南茶聽民自賣買，禁其出境，餘悉榷。淮南則蘄、黄、廬、舒、壽、光六州官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有三，蘄州四，黄州一，舒州二，廬州一，壽州五。六州採茶之民隸焉，謂之園户，先受本錢而後入茶。又有折税茶，總爲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其江、浙、荆湖、福建等州，歲如山場輸租折税，總歲課，江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皆轉輸要會之地，爲六榷貨務。』江陵、真州、海州、蘄州蘄口、無爲、漢陽凡六務，受買納茶以給商人。景德二年八月癸巳，或請於興元府置榷茶務，上不許。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帝系二・昭成太子》** （政和）三年八月十日，詔令榷貨務支錢一萬貫，應副修蓋越王偲府第。以偲自奏所居府第損漏故也。

又《職官二七・榷貨務都茶場》《四朝志》：榷貨務掌折博斛斗金帛之屬。《會要》：以朝官、諸司使副、內侍二人監。太平興國中，以先平嶺南及交趾，諸國入貢，通關市，議於京師置榷易院。大中祥符中，併入榷貨務。中興，孝宗《會要》：建炎中興，又創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於榷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監官並通銜管幹。建炎四年，詔：榷貨務都茶場依舊例左右司，其提領措置並罷。其都茶場，仍令提轄司貨務官兼行提轄。尋徙越州一務場於建康，又併真州一務場歸建康。紹興五年，詔建康、鎮江兩務場只是給賣鈔引。三十二年，詔三省今後選差文臣充監官，更不差武臣。乾道六年，詔依舊通差武臣。《題名》：先是，課入不立額，惟視舊歲為等差。是歲，始畀分，有定數。歲總為錢二百四十萬萬，行都受藏之所為數八十萬萬，於建康者一百二十萬萬，於鎮江者四十萬萬。

又《食貨一七・商稅四》仁宗天聖元年二月，詔：『商販客旅於山陽榷務算請茶課，從起發地頭沿路經過禁榷地分合納稅錢。令在京榷貨務抄上文薄拘轄，召交引鋪户充保，給與公憑，沿路批鑿。合納稅錢自起離請茶場務月分為始，立限半年，一併於在京榷貨務收納。每年不曾磨勘，常有積欠。本路分析，見有違限未納錢四萬九千六百餘貫，及限未滿錢二十二萬八千五百餘貫。自今每違限一月，係欠每十千罰納錢一千；違限三月，係欠每十千罰納錢一千；違限三月已上，除依月納錢外，差人監貨元通抵當家業陪填。如不足，即於連保鋪户下均攤收理。委都大提舉庫務每年終取索驅磨當年已納見欠數目以聞。』【略】（天聖）五年六月，詔：『客人買請茶貨出離禁地，轉入清河，欲於京東淮陽軍路往河北住賣處送納稅錢，並依禁榷及通產地處正隔汴路河北人中茶貨批過稅錢體例，令於在京榷貨務請給公憑，沿路批稅，以指定住賣州軍稅錢日分為始，於元限五十日上處裹四十日，作三月限內上京，於榷貨務送納。如違限，倍納。仰元指定州軍據合收稅，依則例抄上公憑，令依例貨賣。仍具挑過客人姓名、稅錢關報榷貨務拘管，依日限勾收催納。』

又《食貨二五・鹽法》（宣和二年）四月九日，中書省言：『榷貨務申：檢承御筆，東南與東北煮海為鹽，使客買鈔興販，以走商賈，以便民食。比聞東南州縣、監司失職，漫不省察，巡尉弛慢，故縱私販，道路往來，市井交易，略不禁止。東南明、杭、通、泰、楚、海、濱數州出鹽，客販視東北最多，客人買鈔日納三十五萬貫，今止納數萬貫，曾不及三分之一，東北錢數卻至數萬。蓋東南私販公行，沮害商賈，使客失厚利，虛費本錢，或致失所，甚非走商賈，便民食之意。可令尚書省下榷貨務，取會東南客人納錢自去冬以來最少路分，提舉鹽事官降一官衝替，州縣降一官，巡尉仍勒停；東北最多提舉官陞一任，有職仍遷一職，未有職與除初職，州縣轉一官，選人比類施行。榷貨務開具客人入納算請淮南、兩浙鹽錢，又提舉淮南鹽香司具到去年正月至年終增五千三百六十餘貫。』【略】（三年）閏五月二十日，都省言：『奉御筆：榷貨務狀，東北鹽自通展地分後來，客販增廣，並東南鹽見今算請浩瀚，所用印鈔紙札、工墨朱紅之類，縻費萬數，不比日前。欲乞今後算請東南、東北鹽鈔，每貫量收印鈔工墨等錢，仍合並依東南鹽則例收納，所貴事法一同。』從之。【略】七月二日，榷貨務奏：『收鹽錢一億萬及一億一千萬貫，已蒙推恩，令具尚書省點檢文字專呈新法人下項：盧宗古、秦畋、任點。檢會今年七月二日詔：榷貨務收鹽錢一億萬、一憶一千萬貫，兩項併作一項推恩。本務官吏各轉一官資，三省户房職級、手分、點檢諸房文字並尚書省呈新法文字人，各轉一官，願支賜者聽。其餘經歷去處，更不推恩。內轉官礙止法人，許回受本宗本色有官服親。又檢會政和二年十月八日朝旨：收到新法見錢三百八十餘萬貫，户房職級、手分、榷貨務官資等，內點檢、都事轉官回授，仍賜紫章服。又檢會政和元年十一月敕：榷貨務狀，收到鹽錢通及八千萬貫，三省户房奉詔，依降御筆指揮轉行一官資。今具專委措置呈新法文字人點檢文字吳紘、尚書省都事張士元、馮仲源、李士規、張仔、董彥。十月二十四日，詔吳紘特轉行一官，張士元、馮仲源、李士規並賜紫章服，張仔、董彥依吳紘例，換右職，依舊充點檢文字。』詔依例並賜紫章服，先降轉官指揮更不施行。【略】（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榷貨務奏：『伏見南、北二鹽私煎盜販，侵害課額，難以禁止。蓋緣內外米斛價例比舊增添數倍，其亭户所輸鹽貨價例抵小，裹贍不足，是以抵冒重法，將鹽私賣，滋長盜販。古有斗米斤鹽之說，熙、豐以前，每碩米價不過六七百，是時鹽價每斤六七十，今來價每碩二貫五至三貫，而鹽價依舊六十，實所未諭。況崇寧年曾定鹽價，買鈔折算，每斤酌中者四十足，今每

斤二十七文足，所虧官鈔稍多。欲將見今鹽價每袋作一十貫文入納，卻將亭户所輸官鹽並行增價，庶幾養贍得足，私鹽盜販自然畏法，客販通行，無所防阻。並據提舉淮南等路鹽事朱百藥等狀：管下買納鹽場見買亭户鹽價，比年以來，柴米價貴，亭户所得本錢委是裹費不著。即今客旅般請浩瀚，廣要鹽貨打袋應副支遣，若不量添價錢買納，慮恐虧失課額。」奉御筆：「榷貨務及諸路鹽事司奏諸州鹽場價小，亭户不易，乞增買鹽價錢，卻於算請價上量行增添，接濟亭户，以廣客販，杜絕私賣。可依所乞。」【略】六年正月二十八日，提舉榷貨務魏伯芻奏：「今後應弓兵等解到私鹽，如合赴鹽場送納，即封記，本州差人押赴送場，不得令元解人送納。仍分明出榜曉示巡捕弓兵知委。榷貨務供到宣和五年三月提舉兩浙鹽香茶礬事李與權劄子：『今體訪得巡捕弓兵、保正長等，凡有告捕獲私鹽，依法解赴本州推治，其承勘官司多是沮抑告捕之人，或與犯人一例收禁』等。今相度：今後巡捕弓兵、保正長等告捕獲私鹽，並令所轄官晝時將鹽對告捕人及犯人，依公秤見實數，別行差人解押赴州推治。若承勘官司有合追徵事節，即行下所轄官，勒令供狀回報。如輒敢勾追拘留告捕人，並乞嚴立斷罪刑名。」詔依，如輒敢勾追拘留告捕人者，杖一百。尚書省勘會：「弓手、兵級捉到私鹽，自雇腳乘般解赴本州，又令般赴鹽場送納，並李與權起請指揮未有「諸路依此」明文。緣皆系拘繫捕人，理宜一體。」詔依已降指揮施行，諸路準此。【略】（三月）二日，尚書省言：「榷貨務狀：提舉兩浙路鹽香茶礬事李弼孺劄子：『契勘諸州縣招誘客人般販住賣鹽課，自來多是歲初漫不留意，直至歲暮，方始旋行招誘，致鹽貨壅塞，出賣不行。今相度，州縣當職官如遇歲月內替罷，若零日合管認住賣課未足，除新官一面赴上外，其舊官令本州拘留補趁所虧額。仍令後當職官替移，令本州取索印紙，批上任內鹽課委無虧欠，方行離任；權攝去處，亦乞依此施行。」本務檢準提舉河東路鹽事司申，乞將一季賣鹽額數均攤在三個月比較，如得允當，將諸州軍似此去處依此施行。詔諸路依此。勘會州縣當職官時暫差權，雖管句一季以下，更不比較賞罰。緣有上件逐月攤定課額指揮，若有似此弛慢不職之人，月終比較大段虧欠，欲令具事因申取朝廷指揮。」詔依榷貨務勘當到事理施行。十日，榷貨務奏：「提舉兩浙路鹽香茶礬事李弼孺奏：今後稅務官透漏魚鮝之類、影帶私鹽，並依巡捕官罰格科罪。若不經過稅務，自合巡尉覺察。」從之。【略】（七年）三月十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提轄榷貨務李遹等奏：勘會東南、東北舊鹽，已降朝旨，許客人赴所在寄放，自為封號，每新鈔一十袋，許帶舊鹽一袋。若不用新鈔，輒賣舊鹽，並許諸色人告，依私鹽法斷罪給賞。竊詳元降指揮更不抄劄，令客人自為封號，免致煩擾。尚慮客人冒法，不候請買新引，輒敢出賣，除依已降朝旨許諸色人告外，亦許寄放之處諸色人陳告，免罪給賞。」從之。同日，尚書省言：「提轄榷貨務李遹等奏：檢會宣和七年三月二日尚書省言：「契勘河北路濱、滄州鹽倉并鹽場見管人夫，多是在倉場別作名目役使，或募會織造并工匠等人，上下占破，致逐處闕人役使。」奉聖旨：應輒他用或私役計庸，以自盜論。其餘路分鹽倉并鹽場似此去處，並令遵依。」詔從之。

又《食貨二六・鹽法九》（紹興二年）二月五日，户部侍郎、兼提領榷貨務都茶場柳約言：「大江久緣盜賊阻隔，客販不通，江南、荊湖、淮南、京西州軍鹽價，每斤有賣及兩貫已上去處。今來江道已通，正是客人爭先往來趨厚利之時。訪聞沿江州軍縣鎮稅務往往不遵法令，將客人鹽舡及齎執公據裝載赴榷貨務算請錢物，彊行邀阻，抑令認納稅錢。勘會客販茶鹽舟船，州縣等處及把隘官兵非理阻節，及亂行拘截等，已降指揮，並徒三年科罪。」詔令逐路提舉茶鹽、轉運、提刑司常切嚴行約束，如違，並依建炎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已降指揮斷罪。【略】（三年三月）七日，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言：「浙東提舉茶鹽王然申：為親往明州象山、定海、鄞縣鹽場地頭詢訪利害，措置到合行事件。看詳行遣間，續準今年二月九日奉聖旨，內象山鹽場依孫近體究到事理施行，仍仰提舉茶鹽司協力奉行，其鄞縣與定海縣拘籍亭户置場事理未得施行。所有象山縣鹽場合行事件，今具下項：一、象山縣抄劄到私煎鹽業人户，內有貧乏自來租賃鹹地私煎之人，已牒知縣并所委官契勘減免，併入有力之家煎納鹽貨，及不得一例拘籍住近良民。一、每户預借官錢三十貫，作三次應副作本煎鹽。勘會今來本縣創置鹽場，拘籍到亭户，理當優加存恤，本務欲依本司已行事理施行。一、今來興建鹽場，所用器具等種種創置，與已成場分事體不同。其所買鹽價，已相度，且依本路額外鹽價每斤一十七文足收買，候就緒日，別行增減。契勘象山縣興建鹽場，劄行招置，若只依本路正額鹽每斤一十

四文收買，竊慮裹費不足，欲依本司已行事理施行。一、今來創建鹽場，買鹽本錢雖承指揮於明州鹽場寬剩錢內支撥，緣鹽場別無寬剩錢數，除已逐急於有管加饒鹽上收到通貨錢內那撥應副使用。勘會加饒鹽上收到通貨錢，近據浙東提鹽司具到截日見在錢共七萬二千餘貫，已承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七日都省批狀指揮，令本司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欲令於見起七萬貫內措撥五千貫，專充鹽本。』從之。十九日，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言：『據荊湖、廣南路宣撫使司參謀陶愷劄子，內一項：契勘茶鹽利害，廣東鹽產微少，又苦於私販，其弊多在鹽場支給價錢不盡，及般到鹽不即時交秤，以此鹽户樂與私販交易，而以中賣為難。契勘鹽場交秤亭户鹽貨輒敢阻節，及無故留難，已有元豐鹽法，又緣止係江、湖、淮、浙路，其廣東路欲檢坐勅條申明行下，遵依施行。』從之。

又《食貨二七・鹽法十》（紹興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提轄榷貨務都茶場史俁言：『近來獲到私鹽，其透漏去處避免責罰，卻計囑元捕獲官司，於解狀內添入姓名，稱同共申解。望嚴賜立法。』刑部指定：『透漏地分若計囑捉獲官司，希求功賞，已有詐冒功賞斷罪。除條法外，若係人名申解，欲乞比附在法「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斷罪。及今後州解應捉獲私茶鹽，若將透漏地分受計囑妄入姓名同狀申解，其元保明官司從杖一百斷罪。』從之。【略】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孝宗即位未改元。榷貨務言：『客人如未投兩浙路鹽倉文鈔，願改揭往浙東鹽倉支請者，乞許從便。』從之。隆興二年十月七日，榷貨務言：『昨因淮東路積鹽數多，已降指揮，客人已、未投下兩浙路監倉文鈔，許改揭往淮東路鹽倉支請。緣淮浙文鈔係三務場分定州府給賣，內行在賣通、泰、高郵軍、楚、秀、溫、明、臺州鈔，以十分為率，內四分用見錢、六分輕齎；建康、通、泰州、高郵軍、楚州鈔，每袋通貨錢五貫文用見錢外，餘許用輕齎；鎮江賣臨安、平江、紹興府鈔，並許用輕齎，係是金銀、會子之類，比之見錢，大段省便。若客人於鎮江算請鈔一袋，合納正錢、通貨錢一十七貫六百文足，只用銀五兩三錢，每兩官價三貫三百文入中，其市直只三貫文入中。其市價收買，每袋先贏錢一貫五百文，更不須擘劃見錢。是致算請淮鈔之人，往往買銀就鎮江算請浙鈔，改揭淮東支鹽，比之品搭見錢於行在、建康並算鈔，委是大段優異。竊慮輕重相形，有妨本務入納，免令後客人於行在算請浙鈔，許依前項已降指揮，改揭淮東請鹽外，若於鎮江算請到浙鈔，不許改揭淮東支請。』從之。【略】（乾道二年）五月二日，詔：『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將建康務場合應副淮東鹽鈔之數，改降鎮江務場入納。每季別印降淮鈔三十萬貫，隨公據差人管押赴鎮江務場，應副客人算請，自今年秋季為始。』【略】（六年二月）十七日，户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言：『竊惟今日財賦之源，煮海之利寔居其半，然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者，皆私販有以害之也。欲禁私販之害，當自煮海之地為之限制，司其火之起伏，稽其竈之多寡，亭户本錢以時支散，鹽貨委積以時收買，又擇其吏之廉勤有才力者，往來自察之，如此，則雖不必禁捕私販，而私販當自絕矣。且以淮東、二浙鹽貨出入之數論之，然後知其私販之多也。淮東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總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然淮東鹽竈止四百一十一所。二浙額鹽共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總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二浙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二浙反多於淮東四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也，二浙私鹽侵損國家利入幾十之六七。欲望從臣所乞，差官三員分路措置。』從之。葉衡條具下項：『一、巡尉官兵捕獲私鹽，及關防亭竈甲頭并催煎、買納場去處官吏情弊等事，罪賞合一依《紹興重編勅令》內條法施行。一、收捉私鹽，在法雖不可不嚴，亦須亭户衣食粗足，方可禁絕。除已行下提舉司，令逐時就時下支還額鹽價錢外，所有額外煎到鹽，欲乞就南庫預借會子二十萬貫，分委措置官巡歷諸場，逐時依額外鹽價收買打袋，發赴鹽倉支發。一、今來私鹽盛行，往往將見行條法視為文具，兼官司略不奉行；臣乞差官三員分路措置：淮南一員，欲於通州置司；浙東一員，明州置司；浙西一員，秀州置司。以措置本路私鹽司為名，每員於逐路產鹽州軍廂兵內差一十五人及書寫人一名，應副隨行檢視。鹽場定逐竈火伏盤數，依條置簿曆稽考。其所差官除措置外，監督諸處巡尉、弓兵捕捉私鹽。如有違慢去處，密具姓名申提刑、總領所按治施行，即不令隨行人從自行捉捕，或至生事。其所差官每員除請受外，每月各添給食錢并贍家錢共一百貫文，書

寫人吏日支食錢五百文，軍兵各日添食錢五百文，米三升。所收息錢仍依條半年一次比較，且將乾道五年賣得鹽錢為額，如增及一倍以上者，申本所覈實，取旨推恩。今照得乾道五年淮鹽賣及一千八百萬貫，浙鹽賣及五百萬貫者，若一例增，一例推賞，竊恐淮鹽所賣數目已多，決無更增一倍之理。欲於淮鹽增四分之一，謂如賣一千八百萬，令增至六百萬以上之類，言合推賞。其浙鹽即乞依法增至一倍。其催煎、賣納場及逐州知通、本路提舉官準此。或鹽法州縣及當職官奉行稽慢違戾，或有沮抑者，各徒二年，並不以去官、赦降減。鹽課增倍，亦合令產鹽州軍知州與主管官同賞。以鹽事非知州所掌，更不留意禁戢私販，或遇巡尉解到私鹽，即從輕典，或以為生事，反將捕人違法收禁，遂至私鹽盛行。今既與主管官一例推賞，今後取勘私鹽公事，須管依公行遣，不管稍有減裂。」從之。三月一日，詔：「將三榷貨務都茶場收到茶、鹽、香、礬錢，各行立定歲額錢數下項：行在八百萬貫，建康二百萬貫，鎮江四百萬貫。如收趁及額，官吏方得依例推賞。如虧不及一分，免行責罰；若虧及一分以上，各降一官，吏人各從杖一百科斷。其降出外路茶鹽鈔引，候賣到錢，赴務場交納訖，方許理數。」以戶部侍郎、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言：「三務場每歲所收入納茶、鹽等錢，依已降指揮各行比較，如有增羨，方合理賞。似此須是年年增羨，竊慮卻將別色錢混雜在內，冒濫賞典。」故立定為額云。【略】（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臣寮言：「建康府榷貨務近緣客人興販米斛前往上江，致入納鹽鈔遲細，淮東積壓鹽袋數多。據淮西總領周閎措制，欲差官般載往鄂州出賣，稱提鹽貨，候客人入納通貨日依舊。今據下項：一、乞十萬袋鹽，本路就榷貨務請買鹽鈔，令淮東提鹽司將應管積鹽逐旋打袋，日下般運赴真州鹽倉下卸。本所和雇舟船，募官管押，逐旋般運赴鄂州措置出賣。每網以五千袋為率，作兩網收買。先於建康府樁積會子內借撥三十萬貫收買鹽鈔，候一網了畢，申請支降。一、所差管押官并和雇舟船，自真州至鄂州一節，條五千袋為一網，水腳錢一萬貫，火兒特支二百五十貫，上、下河兩次腳錢五百貫，管押官重難縻費錢七百五十萬貫，軍員、軍典六十貫，總計錢一萬一千五百六十貫文省。一、所差管押官，欲以見任文武待闕、寄居諸色官內募差管押。每五千袋為一網，將見行押網賞格參照，每米一萬石、二千里以上，合減三年零四箇月磨勘，及押錢四萬貫、三千里以上，合轉一官。若以鹽五千袋般運至鄂州，一千五百里以上，並係泝流，欲與轉二官。一、鄂州合置倉敖，欲令湖廣總領所計置，權於大軍倉支撥空閑敖屋安頓，差官兼管。」從之。後有旨，差提領榷貨務都茶場所幹辦公劉壁前去鄂州措置鹽。後臣寮言：「壁用官錢三十萬緡，陟歷半歲，僅得息錢八萬貫，而遠方客人疑官中欲變鹽法，建康務場數月之間，頓虧入納二百萬貫文。」八年五月七日，詔淮西總領所將見運鄂州鹽日下住罷。八年正月十七日，左司郎中、提領榷貨務都茶場韓元吉等言：「近據鹽客方訒陳論，榷貨務長史王昉等侵使過算請鹽鈔關會、寄廊錢銀共七千四百餘貫。蓋緣從來即無立定長史侵使客人茶鹽等錢斷罪條法，今後三務場長史侵使客人鹽錢物，欲乞依牙人法斷罪。」從之。

又《食貨二八・鹽法》（淳熙元年四月）十六日，榷貨務言：「邇來私鹽盛行，已督責巡尉禁絕私販，訪聞尚有豪猾專務脅持嘗買私鹽人，隨門彊售。乞自今降指揮以前，曾賣私鹽罪犯一切不問，官司不得追究；若再犯，即依法科罪。如自能執捕販私鹽人赴官陳首，除免罪外，更與依推賞。」從之。六月四日，榷貨務言：「箅請正額鹽鈔，皆先差官發合同號簿往主管司，候客人勘合請鹽。近明州、秀州、紹興、平江、臨安府主管官間有買到額外鹽貨不過三二百袋，若逐時差官押發號簿，委是紊煩。乞自今客人於本務箅請明州、秀州額外鹽鈔，乞依許子中申請已得指揮，於正鈔上用印記聲說給賣。」從之。

又《食貨三〇・茶法雜録》（淳化）四年二月四日，詔廢沿江榷貨務八處，應茶商並許於出茶處市之，自江之南，悉免其算。先是，秘書丞劉式上言：「榷務茶陳惡，商賈少利，歲課不登，望盡廢之，許商人輸錢京師，給券就茶山給以新茶，縣官減轉漕之直，而商賈獲利矣。」帝從之，先遣雷有終等乘傳按視，因降此詔。【略】（大中祥符）五年四月，除海州榷貨務請茶開裹功錢。饒州舊例，集民為甲，令就官場買茶，自今聽從民便收市。【略】（天禧）四年四月十一日，詔：「茶場、榷務，自今令三司副使、判官、轉運使副、制置茶鹽司舉官監蒞。六榷務以在京朝官殿直以上使臣充，茶場以幕職、令録充。」【略】寶元元年七月二日，詳定茶法所言：「在京榷貨務箅買十三山場、四榷務茶，每見錢七十千支茶百千，今請減六十七斤。其河北沿邊入便糧草，願請茶者減為六十六千；在京箅

買香藥、象牙，每見錢百千，加饒五千，今請增二千，為七千。其河北沿邊入納糧草，願請香藥、象牙者加饒外，今請增三千，為八千。若到京願請見錢者亦聽。」詔特更與增減錢各二千。

又《食貨三二・茶鹽雜録》（建炎）二年二月三日，詔：「真州榷貨務與行在印賣鈔引併為一司，以行在榷貨務為名，各依舊隨置局，梁楊祖、楊淵依舊提領。」以黄潛善言「車駕駐蹕揚州，去真州只五十餘里，水陸通」故也。【略】（建炎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詔：「行在都茶場據福建路額，合賣茶引從所屬官司印造，前期差官押赴本路，令茶事司招誘客人入錢請買，更不得抑配州縣。自今州縣有敢以招誘為名科率民户、僧寺出買錢引者，茶事官先坐之。」以臣寮言「祖宗以來，福建路茶商興販自便，近歲始令往東京買引，往返幾萬里，茶司遂配抑州縣，致有科擾」故也。【略】紹興元年二月十七日，户部侍郎、兼提領榷貨務都茶場孟庚言：「據提轄任點申：建炎三年九月内承朝旨，別印造一等食茶小引，每引五貫文，許販茶六十斤，不得出本州界貨賣。竊詳茶貨自今通行去處，並係產茶路分，依法自有短引興販。其食茶小引不唯比短引增添斤重，暗虧引錢，兼既不出州界，即無經歷官司檢察往來影販之弊，實害茶法。欲乞今後住罷食茶小引，其已賣過引，令提舉司指揮州縣嚴切檢舉，依限繳納入官毀抹。又任點言：客販茶，依法至住賣處經所在州縣驗引訖，官為批鑿，方許出賣。候賣盡，其引隨處繳納毀抹。近來賣盡者多是不將文引赴官繳納，官司苟簡，更不拘收，致影帶私茶，為害不細。今乞客人日後販茶至住賣處，州縣驗引批鑿訖，仍置籍批上客名、文引料例、字號、茶數，候賣盡，繳引到官，限一日銷籍。若驗引訖不抄籍，及繳引不依限勾銷，並依繳引違限條科罪，庶以關防，革去私販之弊。」從之。

又《食貨三四・礬場》徽宗大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尚書省勘會：「河東、河北所產礬，係通入京畿、京西、京東、陝西六路，無為軍礬係通入江、淮、荆、浙、廣、福九路。今條畫：許客人就榷貨務入納見錢，給公據前去礬場等請。其通商路分，欲令轉運司官一員各兼行提舉措置外，河東、河北、淮南路分係出產礬去處，各合轉差官前去提舉措置。」從之。【略】

高宗建炎二年正月十三日，同專一措置財用黄潛厚言：「宣和三年閏五月十五日勅：淮南礬場取客人從便，於榷貨務入納請買公據外，亦許客人用金、銀、錢、帛等依數就礬場入納算請。所有納下金、銀、匹帛等，並令礬場監守封記，團併上京。及承建炎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淮南無為軍礬，權許客人通販入晉、相礬地貨賣。今欲乞許客人販淮南礬通入河北、河東、京東、京西、在京並東南九路，除在京榷貨務買到公據外，仍許就行在入納見錢、金銀、物帛等請買公據鈔引，可免礬場般辇腳費。」從之。【略】（紹興）十年二月六日，淮東常平司言：「本司契勘楚、泗州市易務先蒙支降到礬鈔引各一千道，緣本處不是就便去處，是致無人承買。今來泗州市易務已得指揮罷局，所有本務元承支降到礬引共一千道，申部乞指揮施行。」户部據榷貨務勘會：泗州市易務既已罷局，其未賣礬鈔若令發回本務，本州至行在道路遥遠，或令撥赴楚州，又緣本處亦有未賣之數。今契勘得無為軍崑山場係出產礬貨去處，見有降到礬鈔客人多是就便算買，可以發泄。今欲將泗州市易務未賣礬鈔引改撥赴無為軍崑山場，招誘客算。從之。【略】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榷貨務言：「先承指揮，許將坑場所出青黄膽礬，並從鑄錢司委官措置監轄煎煉，具數申户部，報榷貨物給引出賣。候人户前來算請過礬數，即申户部。乞留五分應付資助銅本，仍乞於諸色上供錢内兑撥。後來續據信州鉛山場煎煉到青膽、黄礬一萬一千三百餘斤，本務已行招誘客人，入納到錢二千三百餘貫，及令客人於礬場貼買一分礬，收納價錢專充礬本支用。今來鑄錢司乞量行支撥三二千貫，應付信州鉛山場充煎礬工料本錢。欲下江、淮等路鑄錢司於信州合起經總制錢内截撥錢一千貫文，與本場收到一分礬錢相兼，充煎礬本錢支用。所有日後入納到逐色礬正錢，依已立定十一分為率，除將六分赴本務送納外，其餘五分令客人指留就礬場送納，專充煎礬工料本錢支使。」從之。

又《食貨三六・榷易》太祖乾德二年八月，詔京師、建安、漢陽、蘄口並置榷場。開寶三年八月，詔：「建安軍榷貨務應博易，自今客旅將到金銀錢物等折博茶貨及諸般物色，並止於揚州納下，給付客旅博買色件數目憑由，令就建安軍請領。令監榷務、職方郎中邊珝赴揚州，與本州同共於城内起置榷貨務。其同監、殿直鄭光表即止在建安軍監當管勾務貨，兼權知軍務事。每有客旅折博，據數仰邊珝出給憑由，給付客旅將赴

建安軍請領。仍仰鄭光表見本務公憑，驗認色數，便仰逐旋支給，不得邀難停滯商旅。』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三司言：『準敕，於沿江起置榷貨務，合行起定茶貨條禁，欲頒下諸州府施行。』從之。【略】

（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詔遷南劍州榷貨場於福州。五年正月，命三司户部判官、户部員外郎高凝祐都大提點沿江諸處榷貨物，右補闕梁裔提點諸處榷貨物。【略】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內侍藍繼宗言：『榷貨務去年得茶交引錢百五十餘萬，比新額虧十萬。』丁謂奏曰：『遞年及新額雖少，比未改法，則利倍矣。』且言：『自祥符已後，歲及二百萬以上，八年少二十餘萬者，以六年、七年各納過幾三百萬，以是八年稍少，今年正月比去年已盈三十萬貫。由是校之，非茶法不便也。』【略】

景祐三年五月十四日，詳定茶法所言：『檢詳天聖元年舊制，商人皆自東京榷貨務納錢，買荊南、海州榷貨務茶，每價錢百貫聽納實錢八十貫；如就本州榷貨務納錢者，每八十貫文增七貫，則荊南、海州茶貨顯是人所願買。昨自天聖四年，許令陝西路將糧草價錢交抄直從本處批畫，往彼算買，遂致東京榷貨務更無見錢入納，隳壞舊法。今請舉行天聖舊制，卻令在京輸納見錢，仍比天聖元年價量減數貫，以利商旅。其陝西商人入中糧草，並勒執抄赴京請領見錢，如願算請茶貨、香藥之類，及換外州軍見錢不等，並聽商人從便，毋得更於抄內批畫去所。』並從之。

又《食貨三九・市糴糧草》（熙寧二年九月）三日，詔借榷貨務封樁折斛錢與在京、開封府界諸縣市糴，據所糴數為來年發運司上供年額，令本司償以金帛。【略】四年正月十三日，詔出榷貨務五十萬貫助糴陝西軍糧，複以京東支與河北封樁紬絹三十萬疋、錢十萬還榷貨務。【略】（二月）十五日，詔給榷貨務封樁銀十二萬七千兩、絹一萬七千匹赴陝西轉運司糴軍儲。

又《食貨五五・榷貨務》榷貨務，舊在延康坊，後徙太平坊。掌受商人便錢、給券，及入中茶鹽，出賣香藥、象貨之類。以朝官、諸司使、副、內侍三人監。太平興國中，以先平嶺南，及交趾、海南諸國連歲入貢，通關市，商人歲乘舶販易外國物，自三佛齊、勃泥、占城、犀、象、香藥珍異之物充盈府庫，始議於京師置香藥易院，增香藥之直，聽商人市之。命張遜為香藥庫使以主之，歲得錢五十萬貫。大中祥符二年二月，撥併入榷貨務。

太宗淳化五年三月，詔：『在京榷貨務入博絹帛，今後或價減，委監官子細勘會，價長即申三司取旨揮。』至道二年十一月，詔：『榷貨務博賣香藥收錢帛，每月收十次送納。』

真宗咸平二年九月，詔：『榷貨務招誘客人，將銀、錢、紬、絹入中，並賣象牙，令香藥庫將合出賣第一等牙品配支撥。』四年六月，詔：『榷貨務每月支俸錢，並依次排垛支給，監官提舉，無得夾帶新小鐵錢。』七月，詔澤州大廣鐵冶，許商旅於澤、潞、威勝軍入納錢、銀、匹帛、糧草折博，及於在京榷貨務入中傳買。景德元年正月，詔榷貨務入中金、銀並納內藏庫。閏九月，詔：『榷貨務所賣紫赤礦、香藥，令依市寔價出賣，不得虧官。』三年二月，詔：『客旅見錢往州軍使用者，止約赴榷貨務便納，不得私下便換。如違，許人陳告，依漏稅條抽罰後重罪之。仍令開封府出榜曉諭。其諸城門鑰，不得私放出見錢。』三月，詔榷貨務：『應有客旅入到羅、絁、綾，並以見賣估價，折博紐算，支解鹽交引。』大中祥符二年正月，許：『許販茶客於榷貨務投狀，具言有若干交引在某場欲往請，合納稅錢，上簿拘轄，令三五人連狀委保。又召交引鋪户充保，給公憑付客。支訖，本場徑具數入遞，關報本務。立限半年送納稅錢，限滿不至，於元保人處理納。候客齎到腳地公引，合算一路稅錢數同，即勾簿毀公憑。』二月，詔香藥榷易院自今併入榷貨務，一處勾當。六月，詔：『榷貨務課利浩大，本務公人，請處不得抽差。』八月，詔榷貨務：『客便納金銀、錢帛、糧草，合支香藥、象牙者，於香藥庫撥請還客。年額五十萬，不得於榷貨務課利衮折。各具增虧比較申奏。』四年十月，詔：『雜賣場今後更不賣茶，止令榷貨務將每年折支料錢茶二萬五千六百貫，招致客旅入中，往向南茶市收錢數，椿撥充雜賣場課額。』是月，三司言：『衣庫使、監榷貨務安守忠，一界收到出剩課利萬數至多，覆之皆寔。』詔特改軍器庫使。五年十一月，詔榷貨務：『每年許客便見錢五萬貫，指射廣南東路州軍支還。如常舶司要錢，即預申三司任便。』六年七月，詔：『交引鋪户，榷貨務給與印歷，逐名抄上客鈔，紐算交引請錢。以三五名為一保，具物產抵當，每鋪户據名具申三司。開封府取責門鋪曉示客人，許令下鈔

貼筭，牙保人須得引客於王名鋪內下鈔，不得邀滯。』七年五月十七日，詔：『應入中交引請乳香者，元保鋪户引客於監務處，當面支給。』十九日，詔：『應假香、回紇香、黑錫、白鑞私下便錢，令京城門商稅院緝逐告捉，榷貨務不須巡捕。』天禧元年四月六日，三司言：『在京榷貨務入便，請以大中祥符七年收錢二百六十一萬餘貫為額，每歲比較不及數，當職官吏準條科罰。』從之。四年四月，以弓弩院為榷火務，遠火患也。

仁宗天聖元年四月，詔：『詔聞在京榷貨務入中羅帛低次輕快，虧損官價，蓋本務監、專不切子細看估。自今令三司、都大提舉諸司庫務司鈐轄，應是納折博入中官物，並仰用心點檢。更敢違慢，重真之法。』三年三月，三司言：『乞選差曾經外任廉幹使臣殿直已下二員，監在京榷貨務門，仍二年一替。』從之。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三日，詔令在京榷貨務封椿折解錢內，借支與在京府界縣分等收糴斛斗。據糴到數，充聚每年淮南發運司上供年額。所借過錢，即令發運司卻據錢數收買金、銀、絹、帛送還本務，以免歲計般輦不足也。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司言：『近乞舉榷貨務監官文臣兩員、使臣一員，奉詔舉小使臣一員，緣舊條舉大使臣勾當。』詔今後於大小使臣內通選奏舉。四年正月十二日，出榷貨務錢五十萬貫，助糴陝西軍糧。複以京東支與河北封椿紬絹三十萬匹、錢十萬貫還榷貨務。五年七月五日，詔：『併榷貨務入市易務，將市易務作上界，以榷貨務作下界，仍以東、西務為名。所有公人，即將榷貨務舊額並市易務新添人數量行拘定。』從提舉市易務所請也。

高宗建炎二年正月十日，詔真州榷貨務與行在印賣鈔引並為一司，以『行在榷貨務』為名，依舊隨處置局，梁楊祖、楊淵依舊提領。其提轄等官，以『行在榷貨務』繫銜。初，專一措置財用、充車駕巡幸提舉一行事務黃潛厚言：『茶鹽之法，令客人於在京榷貨務入納見錢，請買鈔引，於諸路筭請茶鹽。近令真州置司，印賣鈔引。今來車駕駐揚州，去真州止五十餘里，又水陸相通，而兩處出賣鈔引，客旅盡赴行在興販物貨，理宜從長措置。欲乞移真州榷貨務於行在楊州置局。其真州茶鹽司已造下及揚州通判見賣鈔引，併入行在榷貨務，袞同招誘出賣。將來回鑾，依舊併入在京榷貨務。』故有是詔。十月十九日，詔：『提領措置茶鹽司官吏並行在都茶場、榷貨務官吏，依自來實合推恩人例，各轉一官。』以在京榷貨務、都茶場近移真州置司，措置東南茶鹽、印造鈔引、招誘請筭，收課息五百餘萬貫故也。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詔：『客人願於行在送納見錢，或用金銀筭請鈔引者聽。仍令提領司措置受納，限日下給公據或合同遞榜前去。令杭州本場候到，日下筭給鈔引。』紹興元年八月五日，詔以榷貨務、都茶場自建炎四年五月十五日至紹興元年七月三日終，收到茶、鹽、香錢六百八萬九千餘貫，左、右司官吏各轉二官。左司員外郎林平之已離任，與減二年磨勘。二年閏四月四日，左司郎中姚舜明、右司郎中張公濟、員外郎胡世將、檢正諸公之事仇愈言：『榷貨務、都茶場收椿錢七百萬貫，各該轉一官。舜明等主管本司職事日淺，難以叨冒恩賞，且茶鹽司羨，固亦何功？乞更不施行。』從之。九日，詔紹興府榷貨務、都茶場移於建康府置局，限三日結絕訖，起發前去。二十三日，詔：『榷貨務今後如椿收錢及一千萬貫，其應干官（官）吏，仍須首尾在職管幹，不係去官改役之人，方合推恩轉官。』以左司郎中姚舜明等辭賞，因有是詔。十二月三十日，詔榷貨務依在京日火禁，並依皇城法。二年四月一日，詔：『吉州榷貨務、都茶場監官陳藹等，到任一季內起到茶、鹽等錢三十萬貫，職事修舉，特與轉一官。餘官吏並依已降旨揮施行。』五月七日，詔：『今後鎮江府、吉州榷貨務、都茶場應申奏行移，各以「行在場務某州某府置場務」為名。』以從來既稱『行在場務』，無以區別，故有是詔。八月二十八日，詔榷貨務、都茶場許臺諫取索及勾喚人吏。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提轄榷貨務兼都茶場見闕官，令黃叔敖具名奏差一次。四年四月十七日，詔：『榷貨務、都茶場官吏、專副、押號簿使臣、諸色秖應人、提領司、左右司、太府寺、交引庫官吏，二省户房專呈新法並本房寔該首尾人，並依去年收支及一千萬貫推恩體例施行，餘並更不推恩。願換支賜者，依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權減半指揮支給。轉官礙止法人，於元推恩體例內除去「行」字，止令依條回授。三省該轉資人，更不支破所轉資請給。』以提領榷貨務、都茶場申，本務場並真州、吉州、鎮江府務場一年內共收到茶、鹽、香錢一千六百餘萬貫，乞推賞故也。五年三月三十日，詔於真州別置務場，給賣鈔引，只許客人筭請楚州鹽鈔。其乳香、茶引，不拘路分，並許給賣。既本州興買務場，即鎮江府定是入納不多，可那移官吏前去真州。

其鎮江府務場，依舊存留看管，不得損壞。十一月六日，都省言：『行在榷貨務狀：「契勘吉州榷貨務給賣廣東鹽鈔，係客通販往荊湖南北、處、吉州、南安軍及廣東本路住賣。依近降紹興五年十月六日指揮，廣東一分鹽，依舊官般官賣應付漕計外，二分鹽只許在廣東本路住賣，不得販往荊湖南北、江西吉州、南安軍。其吉州榷貨務，止係給賣東東二分鹽鈔，所管職事不多，兼洪州安撫司即目亦賣上件鹽鈔，其吉州自不須專治務場。」』詔吉州榷貨務、都茶場並罷。六年八月，詔：『每歲通收錢一千三百萬貫，即依已降指揮推賞。』紹興二十四年，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共收二千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一貫二百六文：鹽錢一千五百六十六萬五千六百一十五貫四百三十文，茶錢二百六十九萬四千四貫五百七十七文，香礬錢一百九萬九千一百八貫六百八十五文，雜納錢一百二十萬八千七百六十二貫五百一十四文。紹興三十二年，回稅場共收二千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九十二貫六百七十一文：鹽錢一千七百九十六萬九千一十一貫六百九文，茶錢二百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七貫七百五十八文，香礬錢一百一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四貫二百四十六文，雜納錢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四十九貫五十八文。至乾道六年三月二日，詔：『將三務場收到茶、鹽、香礬錢各立定歲額錢數，行在八百萬貫、建康一千二百萬貫、鎮江四百萬貫。如及額，官吏方得依例推賞；如虧，不及一分，免行責罰。』十一月二十五日，詔榷貨務、都茶場監官通行管幹，仍以『監榷貨務、都茶場』繫銜。七年閏十月二十四日，詔榷貨務撥隸户部。户部尚書章誼劄子：『契勘榷貨務舊曾申明乞罷提舉官，將職事隸屬户部。近來朝廷以事任至重，複置提舉，見係宜總領。緣獨員，別無同官商量，竊恐悞事。欲望朝廷指揮，依舊隸屬户部，同郎官、長貳通行簽押，或只乞長、貳通行提舉。』故有是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詔：『起發廣鈔，差樞密院使臣管押，除身分驛券外，每員依本務號簿官，往回每日支食錢五百文省。起發日，從交引庫勘會的實程數合支錢，報本務支給。仍每員支起發錢一十五貫文，月給贍家錢一十貫文。出門起支，入門日住給。止於本務頭子、市例錢内支給。』十一年二月三十日，詔：『茶鹽惟賞，其本務郎官、太府寺及榷貨務、都茶場官，自紹興元年以後到任之人，並計日推賞。』先是，指揮以在歲終合該全賞，及三季已上減半，緣未及三季之人，不預賞典，故有是命。十四年二月二日，三省言榷貨務、都茶場茶鹽推賞文字，上因論及祖宗時茶鹽鈔法：『邊面納粟，京師請鈔，公私皆便，不惟可以實邊，又免漕運之勞。朕嘗思之，祖宗立法無有不善者，豈可輕議變易？』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十四日，榷貨務、都茶場狀：『元管號簿官共一十二員，今欲榷貨務、都茶場各於六員内減二員。』從之。二十三日，詔户部將諸路茶鹽司起到錢物令項樁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用。具已收到數目申尚書省。今後遇有合起發錢物，並赴行在榷貨務、都茶場送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户部言：『榷貨務、都茶場隆興元年正月四日至隆興二年正月三日終，一全年收趁到茶鹽、乳香等錢增羨。照得檢正都司、三省户房，點檢催驅印房、金部、太府寺及交引庫，各有轉官減年等第支賜。今勘當，欲依所定乞施行。』從之。乾道元年七月二十日，詔建康府榷貨務、茶場合令工部鑄印一面，付禮部給降。候新印到日，將舊印申繳禮部施行。八月二十八日，宰執進呈榷貨務、都茶場趁辦茶鹽推賞等第，上曰：『三場務官吏可依舊制，其餘該轉官、減年，並給公據。所有比換支賜，權行住罷。』九月二十六日，權户部侍郎曾懷言：『行在、建康、鎮江府榷貨務、都茶場收趁茶鹽錢，每遇次年正月四日一全年，照遞年所收各行比較，更不通比。如有增羨去處，乞依舊格推賞。或有虧欠，取旨黜責。庶幾賞罰公明，可以懲勸。』詔從之。十一月三日，户部言：『榷貨務給賣鹽鈔，每袋添錢三貫文省，永為成法，日後更不增減。』從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榷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户部長貳更不兼領。六年二月三日，吏部：『檢準乾道三年指揮：「榷貨務、都茶場提轄監官、左藏庫監官，今後並先差知州，次通判，次第二任知縣人。」今看詳，乞依乾道三年指揮施行。』詔今後依舊通差武臣大使以上第二任親民資序人，其文、武，依吏部看詳到事理施行。三月一日，權户部侍郎葉行言：『勘會三務場每歲所收入納茶、鹽等錢，依已降指揮，各行比較，如有增羨，方合理賞。竊慮卻將别色應數，乞將三務場收到茶、鹽、香礬錢各行立定歲額錢：行在八百萬貫，建康一千二百萬貫，鎮江四萬貫。如收趁及額，官吏方得推賞；如虧及一分已上，各降一官，吏各從仗一百科斷。其降出外路茶鹽鈔引，候賣到錢赴務場交納訖，方許理數。』從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提領軍器所

及提領犒賞酒庫，皆已差置幹辦公事。提領三務場管茶鹽課額浩大，與軍器、酒庫所事體一同，乞置幹辦公事一員。』從之。九年七月十八日，樞密院言：『馬軍司合差撥將兵二百人，祇備不測風燭，赴榷貨務防護。今欲將上件潛火軍兵分行差撥：內殿前司差一百人，馬、步司各五十人，認定差撥。』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 宋制，榷貨務六：江陵府、真州、海州、漢陽軍、無爲軍、蘄州之蘄口。乾德二年八月，始令京師及建安、漢陽等軍、蘄口置務。太平興國二年，又於江陵府、襄復州、無爲軍增置務。端拱二年，又於海州置務。淳化四年，廢建安、襄復州務。其後京城務但會給交鈔往還，而不積茶貨。又有場十三：蘄州曰王祺、石橋、洗馬，又有黄梅場，景德二年廢。黄州曰麻城，廬州曰王同，舒州曰太湖、羅源，壽州曰霍山、麻步、開順口，光州曰商城、子安。又買茶之處：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温、臺、湖、常、衢、睦；湖南則江陵府、潭、澧、鼎、岳、鄂、鎮、歸、峽州，荆門軍；福建則南劍、建州。虔、吉、郴、辰州，南安軍，皆折税課，本州買給民用。山場之制，領園户，受其租，餘悉官市之。又别有民户折税課者，其出鬻皆在本場。諸州所買茶，折税受租同山場，悉送六榷務鬻之。江陵府受本府及潭、鼎、澧、岳、歸、峽州茶；真州務受潭、袁、池、吉、饒、撫、洪、歙、江、宣、岳州、臨江、興國軍茶；【略】（端拱）三年八月，監察御史薛映、祕書丞劉式等上言：『向者，朝廷制置緣江榷貨八務，以貯南方之茶，便於商人貿易。今四海無外，諸務皆宜廢罷，令商人就出茶州府官場算買，既大省輦運，又商人皆得新茶。』詔從之。遂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爲諸路茶鹽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之，令商榷利害。次年二月，廢緣江榷貨八務，聽商人就出茶州軍買販，大減榷務茶價。詔既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以損其直，虧失歲計爲言。七月，復置緣江八務，罷制置使、副。【略】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轉致於西北，以致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此鬻茶之法。

**又 卷二〇《市糴考一》** 宋朝如舊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需，又就所産折科、和市。【略】又東京榷貨務歲入中平羅、小綾各萬疋，以供服用及歲時賜與。【略】英宗治平四年，三司言：『在京糯米有餘蓄，請令發運司損和糴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榷貨務，備三路軍需。』從之。

**又 卷二四《國用考二》** 榷貨務都茶場者，舊東京有之。建炎二年，始置於揚州。明年，置於江寧。紹興三年，置於鎮江及吉州。五年，省吉州務，而行在務移於臨安場，歲收茶、鹽、香息錢。

**又 卷五六《職官考十》** 榷貨務。掌折博斛斗、金銀之屬。

**又 卷六〇《職官考十四》** 榷貨務都茶場。榷貨務掌折博斛米、金帛之屬，以朝官諸司使副、内侍二人監。太平興國中，以先平嶺南及交趾諸國入貢通關市，議於京師置榷易院。大中祥符中，併入榷貨務。建炎中興，又創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於榷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監官並通銜管幹。建炎四年，詔：『榷貨務、都茶場依舊隸左右司，其提領、措置並罷。其都茶場仍令提轄榷貨務官兼行提轄。』尋徙越州一務場於建康，又併真州一務場歸建康。紹興五年，詔建康、鎮江兩務場，只是給賣鈔引。三十二年，詔三省今後選差文臣充監官，更不差武臣。乾道六年，詔依舊通差武臣。先是課入不立額，唯視舊歲爲等差，是歲始驗分有定數。歲總爲錢二百四十萬萬，行都受藏之所爲數八十萬萬，於建康者一百二十萬萬，於鎮江者四十萬萬。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建炎二年春正月）辛卯，置行在榷貨務。【略】（建炎三年二月乙丑）置江寧府榷貨務都茶場。

**又 卷二七《高宗紀四》** （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提轄榷貨務張純峻立淮、浙鹽法，增其算。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榷貨務都茶場都司提領。提轄官一員，京朝官充。監場官二員，京選通差。掌榷茗香礬鈔引之政令，以通商賈，佐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榷易。建炎中興，又置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榷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官、監官並通銜管幹。外置建康、鎮江務場，並冠以行在爲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户部經費。建康、鎮

江續分隸總領所。開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徑隸提領所。乾道七年，提領所置幹辦官一員。

又 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 天聖初，計置司議茶鹽利害，因言：『兩池舊募商人售南鹽者，入錢京師榷貨務。乾興元年，歲入纔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三年數損十四萬。請一切罷之，專令入中並邊芻粟，及爲之增約束、申防禁，以絕私販之弊。』久之，復詔入錢京師，從商人所便。【略】（天聖八年）十月，詔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略】自元昊反，聚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於兵食，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金銀，入中它貨，予券償以池鹽。【略】（慶曆）八年，祥復申其說，乃以爲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解鹽事，使推行之。其法：【略】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陽、陝、虢、解、晉、絳、濮、慶成、廣濟官仍鬻鹽，須商賈流通乃止。以所入緡錢市並邊九州軍芻粟，悉留榷貨務錢幣以實中都。【略】祥初言歲入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皇祐三年，入緡錢二百二十一萬；四年，二百一十五萬。以四年數視慶曆六年，增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又舊歲出榷貨務緡錢，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榷貨務錢不復出。【略】崇寧初，言事者以鈔法屢變，民聽疑惑，公家失輕重之權，商旅困往來之費，乞復範祥舊法，謹守而力行之，無庸輕改。雖可其請，未幾，蔡京建言：『河北、京東末鹽，客運至京及京西，袋輸官錢六千，而鹽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二百萬緡。如通至陝西，其利必倍。』議遣韓敦立等分路提舉。及鹽池已復，京仍欲舊解鹽地客算東北末鹽，令榷貨務入納見緡無窮，以收已功，乃令解鹽新鈔止行陝西。五年，詔：『鈔法用之，民信已久，飛錢裕國，其利甚大，比考前後法度，頗究利害，其別爲號驗，給解鹽換請新鈔。先以五百萬緡赴陝西、河東，止給糴買，聽商旅赴榷貨務換請東南鹽鈔。貼輸見緡四分者在舊三分之上，五分者在四分之上。且帶行舊鈔，輸四分者帶五分，輸五分者帶六分；若不願貼輸錢者，依舊鈔價減二分。』

又 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 （宣和）三年，大改鹽法，舊稅鹽並易爲鈔鹽。凡未賣稅鹽鈔引及已請算或到倉已投暨未投者，並赴榷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稅鹽貨賣者，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支。初，茶鹽用換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及也；至是，併河北、京東行之。【略】初，天聖九年，三司請榷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爲額，後增至四百萬緡。嘉祐中，諸路漕運不足，榷貨務課益不登，於是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略】（崇寧二年）遂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榷貨務。凡以鈔至者，並以末鹽、乳香、茶鈔并東北一分及官告、度牒、雜物等換給。【略】時鈔法紛易，公私交弊。四年，侍御史毛注【略】又言：如解鹽鈔每紙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凡入東南末鹽鈔，乃以見錢四分、鹽引六分，榷貨務惟得七十千之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千，則鹽本已暗有所損矣。臣謂鈔法不循復熙、豐，則物價無由可平，邊儲無由可積，方今大計，無急於此。薛向昔講究於嘉祐中，行之未幾，穀價遽損，邊備有餘，逮及熙、豐，其法始備。比年榷貨務不顧鈔法屢變，有誤邊計，惟冀貼納見錢，專買東南鹽鈔，圖增錢數，以僥冒榮賞。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特令先次支鹽，則前鈔遂爲廢紙，罔人攘利，商旅怨嗟。【略】於是推行舊法，以商旅五色舊鈔，若用換請新鈔對帶，方許支鹽，慮伺候歲月，欲給無由，乃立增納之法。貼三鈔許於榷貨務更貼見緡七分，貼四鈔更貼六分，貼五、當十鈔貼七分，河北見錢文據貼五分算請。【略】（政和元年）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榷貨務買東南末鹽者，其法有二：一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既許三路文鈔得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錢，當入於榷貨，而不入於兼幷，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東南。』詔採用焉。【略】（政和二年）五月，罷官般賣，令商旅赴場請販，已般鹽幷封樁。商旅赴榷貨務算請，先至者增支鹽以示勸。【略】（宣和）四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說，熙、豐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五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崇寧曾定鹽價，買鈔折算，酌以中價，斤爲錢四十，今一斤三十七錢，虧公稍多。欲囊增爲十三千入納，而亭户所輸並增價，庶克自贍，盜販衰止。』於是舊鹽盡禁住賣，而籍記、貼輸、帶賣之令復用焉。【略】初，鹽鈔法之行，積鹽於解池，積錢於京師榷貨務，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略】寶祐元年，都省言：『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上本務場淳祐十二年收趁到茶鹽等錢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有奇，比今新額四千萬貫增

一倍以上，合視淳祐九年、十年、十一年例倍賞之，以勵其後。』有旨依所上推賞。四年五月，以行在務場比新額增九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有奇，本務場幷三省、户部、太府寺、交引庫，凡通管三務場職事之人，視例推賞，後以爲常。

又　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乾道八年）峴請從榷貨務自五千斤至百斤，分爲五等，造大小鈔給買，仍預措置賣鈔，先以本錢畀三倉買鹽，以備商旅請買。【略】茶。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榷貨務六。初，京城、建安、襄復州皆置務，後建安、襄復州務廢，京城務雖存，但會給交鈔往還，而不積茶貨。【略】民之欲茶者售於官，其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予茶如京師。至道末，鬻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

又　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　（慶曆）八年，三司鹽鐵判官董沔亦請復三説法，三司以爲然，因言：『自見錢法行，京師錢入少出多，慶曆七年，榷貨務緡錢入百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以此較之，恐無以贍給，請如沔議，以茶、鹽、香藥、緡錢四物予之。』於是有四説之法。【略】至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高、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

又　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爲利博，故以官爲市焉。建炎四年，泉州抽買乳香一十三等，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詔取赴榷貨務打套給賣，陸路以三千斤、水路以一萬斤爲一綱。【略】淳熙二年，郴、桂寇起，以科買乳香爲言。詔：『湖南路見有乳香並輸行在榷貨務，免科降。』十二年，分撥榷貨務乳香於諸路給賣，每及一萬貫，輸送左藏南庫。十五年，以諸路分賣乳香擾民，令止就榷貨務招客算請。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二　（崇寧二年）十二月丁未，講議司言：『解池未壞以前，官給解鹽鈔，募客人入納糧草，遂還以鈔鹽。今解池既無鹽可還，並河北文鈔，賣與在京交引鋪户，乘時賤買，致沿邊入納艱阻，侵壞鈔法。乞依熙、豐買鈔所，别以他物折博，差榷貨務監官二員，别差使臣或選人三員同主之，慮客人齎到文鈔，並以米鹽鈔並東北一分鹽鈔及度牒、官告、雜物等博換。』從之。

又　卷二九　（大觀四年八月）己巳，措置財用所措置相度條畫到下項：『一、今來解鹽至東京，合經由州縣，欲乞令鄭州管下，並中牟、開封府祥符、陽武縣管下，並令通放解鹽。一、今來既令經由州縣通行解鹽，却乞將昨來王仲千所乞通入京西北路陳、潁、蔡州、信陽軍權住通放。一、所有添展通放解鹽州縣，客人已販到東北鹽，約束日限，並乞依今月一日已申事理施行。一、客人自降今來指揮到日，已算請出東北鹽，元指定東京未到者，今乞只令於所至州軍批引，其在鹽場未請出鹽者，今後只就鹽場批引，其已到京未貨易者，限五日令所委官就都鹽院盡數依在市見賣每觔價，全袋拘買，即不得辭折減落，其價錢欲乞令榷貨務支還。一、在京鋪户買下客人鹽，且令依舊價零細出賣，候都鹽院出賣日别有指揮。一、乞令在京鋪户赴都鹽院請買出鹽，置鋪零細出賣。每觔官收價錢四十五文足。每一百觔，支與耗鹽十觔，其鋪户須得依官價出賣，不得擅自增長。一、欲令户部選委榷貨務監官一員，不妨本職，專切管勾買賣事件。一、乞就都鹽院擗截敖屋，收買客鹽。一、乞就委見差提舉買鈔户部郎官，專切提舉買賣鹽一宗事務。』詔並依。

## 論説

《包拯集》卷三《論茶法一》　臣竊見國朝茶利課額，自收復江浙之後，總山場榷貨務，逐歲共得錢四百餘萬貫。太平興國之初，並是實錢。其後西北邊急，於芻粟入中，遂添估耗。江淮出茶之所，西北入粟之地，不相應會，以是實直盡為虛錢。至大中祥符六年、七年，亦各及三百萬貫。末年雖不及元額，在京榷貨務尚得引錢一百五十萬貫。自頃年變法以來，惟存虛額，其實入之數益少，近歲尤甚。訪聞去年江淮共虧一百三十萬貫，即未知在京榷貨務所虧數目。昨準勑節文，三司奏，據榷貨務擘畫，以河北客人入納及配率斛斗，給過三色交鈔，内茶交鈔每一百貫文貼

納三十四貫，支與一百貫茶貨。近又準勅命，應買下慶曆五年分茶鈔，減十五貫，每一百貫只貼納十九貫。其皇祐元年茶鈔，依舊貼納三十四貫，緣客人百姓等，於河北入納，給得交鈔到京，每一百貫只直三四十貫。今雖量與減數，亦是與配率無異；而欲望客旅興販，及招誘入官，其可得乎？近鹽鐵副使仲簡上言利害，見送三司相度。況前後累經定奪，終無救之之效，以致為害益深，蓋不能究其本原而急於近利，使之然也。且茶課歲入數百萬貫，所以助經費而寬調度，不可不審議也。欲望特降指揮，令三司將新舊之法，子細參詳，定酌中之制，俾經久可行，委得公私利便，即具保明申奏，更乞朝廷再賜詳酌施行。

又《論茶法二》　臣訪聞今歲江淮山場榷貨務，見積壓累年茶貨一千二百餘萬斤，並無客人算請。蓋自在京榷貨務擘畫，每茶引一百貫文，更貼納三十四貫，方支得一百貫文茶貨。後來商旅阻節不行，每年課利并稅錢虧欠數百萬貫，則國家財用仰給，何以取濟？今發運使施昌言近已到闕，欲乞令昌言與三司使副，將今來茶法子細公共從長定奪，合如何擘畫，即得公私利濟，經久可行。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二《上徽宗論中都費用狀》**　臣竊觀《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古之聖人，非志於為利，而樂於貨財也。以為理財之道不講，則國用不足，雖欲聚人守位，不可得也。臣聞元豐庫昔年所積財帛甚多，近歲闕邊支遣殆盡。榷貨務全藉賣鈔，如聞賣鈔之金已是窘乏。都商務近來商旅稀少，歲課不登。且國家外有戎狄之費，內有河防之患，百官之俸給，軍旅之衣糧，凡百用度不貲，而利源闕乏，府庫空虛，以至於此，不可不慮。伏望朝廷早賜講求利害，以通貨財，以實倉庫，毋使倉卒之間，不足於用，以貽國患。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一四《堂白乞椿榷貨務錢專應副大軍支遣劄子》**　契勘建康府見屯大軍，按月支遣券食錢，自九月功賞推恩後，每月計支錢六十餘萬貫，比舊計增六萬餘貫，全仰客人入納祗備。自來入冬，例皆稀少，臨時多致闕乏，旋行申明朝廷支降。今年偶緣秋夏擁併，遂積走赍到見錢九十餘萬貫，可以準備。後來却不住蒙朝廷非泛支給，今見管止有四十餘萬貫。曰近緣虜騎在淮北，自九月中旬後來，客人入納不過一萬貫，不了一日之半。竊慮緩急不繼本務，累具申明，已各備申尚書省外，欲望朝廷特降指揮，今後榷貨務錢物時暫免行非泛支使，專椿充本務大軍支遣。其銀或可乘時變轉見錢，亦令總領司相度，隨宜措置，庶幾不致誤事。

**宋・葉夢得《石林居士建康集》卷八《與梁仲謀論榷貨務書》**　某啓：近嘗附問，以拜來辱，必已呈浼。寒力未解，即日伏惟臺候萬福。竊審兼領經制使事，國計之大，今日先務，孰急於此，非牛刀餘刃，其誰能濟？甚慰公論。某衰茶無補，坐慙尸素，已上章請閑，旦暮待命。尚有一事，未行間猶須任貴户部。大軍錢糧，忝預總領。自去歲冬，榷貨入納大虧，中間幾至乏絶，殊可寒心。偶府中經畫，收拾得少歲計，乃有密獻於朝，以爲有三十萬緡者，遂畫旨許兑撥，盡輸二十八萬緡，僅免生事，然已竭澤矣。而榷貨之窘，如前問之。蓋緣昨罷户部回易庫賣鹽，群商疑法必變，更相煽惑，所以至今相持甚堅也。萬一或果有此意，不若早爲之所，不然即須再下一黄牓，委曲申告必不變之意，庶或退聽。今二月所支全未有備，而本府所藏亦無幾，不得不以誠告，不惟有司未有以塞責，兼朝廷一失，略計之以百餘萬緡。鹽場但支待次舊鹽，約至四月方盡，豪猾坐觀，無肯先下鈔者，則有出無入，所失又不止此，豈爲小事？幸速留念，不勝朝夕之至。餘冀倍萬自厚。不宣。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〇《吏部員外郎初對劄子二》**　臣聞熙寧以來用事者，始取藝祖之約束一切紛更之，馴至於今，而民力之困極矣。蓋自祥符奏立諸路上供歲額，熙寧新法增額一倍，崇寧重脩上供格，頒之天下。率一路之增，至十數倍，迄今為額。是特上供耳，而其他雜斂，皆起熙寧。則以常平寬剩、禁軍闕額之類封樁，迄今為額。至於元豐，則以坊場、鹽酒、香礬、銅錫、斜秤、披剃之類凡十數色，合而為無額上供，迄今為額。至於宣和，則以贍軍、糴本與凡應奉司無名之斂，合而為經制，迄今為額。至於紹興，則又以稅契七分、得産勘合、添酒五文、茶塩袋息之類凡二十餘色，合而為總制，迄今為額。最後又以係省不係省、有額無額上供贍軍等錢，均撥為月樁大軍，迄今為額，而折帛、和買之類不與焉。夫取之悉如此，而茶盡歸於都茶場，不在州縣；鹽鈔盡歸於榷貨務，不在州縣；秋苗斛斗十八九歸於綱運，不在州縣。州縣無以供，則豪奪於民。於是取之斛面，取之折變，取之科敷，取之抑配，取之

贓罰，無所不至，而民困極矣！夫藝祖以得民心受天命，而使困窮至此，此天所以復命壽皇，爰暨陛下，將以救民窮也。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七《治道》**　宋高宗時，中書舍人胡安國上《時政論》，曰：「【略】其恤民曰：【略】比聞榷貨務所入未滿一年，至六百餘萬，其利非不厚，何不遍下諸路，並令檢會，若此類悉行蠲免，以活百姓，使稍安業，不致為盜，長納二稅，存國家大利之源也。」

##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四八《送李載之殿丞赴海州榷務》**　瓜蔓水生風雨多，吳船發棹唱吳歌。槎從秋漢下應快，人憶故園歸奈何。世事靜思同轉轂，物華催老劇飛梭。茶官到有清閑味，海月團團入酒贏。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五《榷貨務都茶場箴》**　恤恤祖宗，視民如傷。以鹽殺人，五季是懲。寬以立法，不盡民利。儉故能仁，豈無所自。洋洋聖訓，茶鹽民用。設法禁之，致犯者衆。經費尚廣，未能弛之。安可數更，俾民食貴。摘山煮海，權以佐邦。財賦有餘，當與民共。聖訓洋洋，安敢有違。謂雖唐虞，亦不弛此。謂欲抑末，於以重農。末未嘗抑，農孔之邛。農食貴鹽，鹽貴於藥。增價於民，倍收其息。以是罔上，茲為民賊。盍思祖宗，寧留遺利。曰地阜財，亦已至矣。過求增羨，不肯有司。有司何知，但計推賞。不恤吾民，民病國從。六百九萬，可以中興。今為萬者，二千四百。又數變法，民病倒極。民病罔極，賞將何為。臣為有司，不敢效尤。祖宗全盛，茶四百萬，版圖半蹙，數猶不減。紹聖鹽息，三十萬餘。今二千萬，民何以家。潤州鈔引，許至餘杭。淳熙議論，懼乏軍興。建業榷務，儀真是移。利權得矣，如乏興何。制閫浮鹽，諸司販粥。恬不之問，惟商是蹙。惟商是蹙，民實病之。民病國從，臣言不欺。轄臣司榷，敢告擁篲。

## 雜録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舉張去惑許元》**　臣竊覩國家用兵以來，急於財利。雖百姓大困，更難刻剥；三軍不足，又須經營。莫若求通敏之才，省枉費之用，庶幾下不生怨，上不乏須。臣竊見殿中丞、監在京榷貨務許元才力精幹，達於時務。伏望聖慈指揮取索榷貨務勾當，過有勞績，特與超轉一官，差充江淮制置發運判官，必能減省冗費，疏通利源，不害生民，胥助軍國。又臣切見寧州通州、著作佐郎張去惑，素有時材，不避艱苦。昨慶州修大順城，建事之初，日有寇至，人情畏懼，却求中輟。遂差張去惑往彼，勸諭將佐，晝夜興功，衆乃同心，方能集事。兼於寧州專管修城，或創修山城，功料浩瀚，並以了畢，防城戰具皆精辦。臣昨同罪舉本人，乞改一官，充陝西轉運判官，已奉朝旨依奏，候有闕即差。今來陝西省罷轉運判官，其張去惑自合別與差遣。伏望聖慈差監在京榷貨務，替許元勾當。臣所舉此二人，若不能辦濟，臣甘失舉之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一三《太常少卿直昭文館知廣州軍州事賈公墓誌銘》**　皇上即位，升殿中丞，知宣州宣城縣。未至，有江淮制置使舉公監海州榷貨務，疏達利路，商賈便之。朝廷奬其勞，改太常博士。又遷屯田員外郎。既而三司使以公可通天下之利，薦之領京師榷貨務。三年稱職，特除都官員外郎，賜五品服。往倅泉州，遠人賴之。遷職方員外郎。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五《論礬務利害狀》**　尋據張日用狀，果與榮諲始初相度利害不同。今具畫一如後：晉州折博務元定年額錢一十六萬餘貫，自來許客人入中紬、絲、綿、見錢、茶貨，算請生礬，上京重別煎煉後，取便賣與通商路分客人。後至景祐四年，三司爲客旅並不入銀、絹、見錢，只將茶貨入納，遂額定令客人每年於晉州折博務入納茶一十萬斤，在京榷貨務入納見錢五萬貫文。自此杜昇、李慶等六户，管認上件年額錢、茶等，請生礬於京師重煎貨賣。【略】慶曆二年，支賣生熟礬八十五萬五千餘斤。慶曆三年，支賣生熟礬一百四萬六千餘斤。比附未煎已前，逐年大有增剩。今相度欲乞依已前體例，指揮在京榷貨務及本州折博務出榜告示，招召諸色客旅，投狀在京，入納見錢，及取便於晉、潞等州入納茶貨、金銀、錢帛、絲布、斛斗，更不限定人數、姓名、斤兩多少，取便依則例入折博，算請晉州重煉熟礬。兼問得晉、慈州生礬，染粗色亦

可以生使，並許依則例算射興販。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　本朝茶法：乾德二年，始詔在京、建州、漢、蘄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茶，從不應爲情理重。太平興國二年，刪定禁法條貫，始立等科罪。淳化二年，令商賈就園户買茶，公於官場貼射，始行貼射法。淳化四年，初行交引，罷貼射法；西北入粟給交引，自通利軍始，是歲罷諸處榷貨務，尋復依舊。【略】國朝六榷貨務，十三山場，都賣茶歲一千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七斤半，祖額錢二百二十五萬四千四十七貫一十。其六榷貨務，取最中，嘉祐六年，拋占茶五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祖額錢一百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七貫二百七十八。荆南府祖額錢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七十五，受納潭、鼎、澧、岳、歸、峽州、荆南府片散茶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斤。漢陽軍祖額錢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一貫五十一，受納鄂州片茶二十三萬八千三百斤半。蘄州蘄口祖額錢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九貫八百一十四，受納潭、建州、興國軍片茶五十萬斤。無爲軍祖額錢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貫四百三十，受納潭、筠、袁、池、饒、建、歙、江、洪州、南康、興國軍片散茶共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三斤。真州祖額錢五十一萬四千二十二貫九百三十二，受納潭、袁、池、饒、歙、建、撫、筠、宣、江、吉、洪州、興國、臨江、南康軍片散茶共二百八十五萬六千二百六斤。海州祖額錢三十萬八千七百三貫六百七十六，受納睦、湖、杭、越、衢、温、婺、臺、常、明、饒、歙州片散茶共四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斤。十三山場祖額錢共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九貫七百三十二，共買茶四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一斤。光州光山場買茶三十萬七千二百十六斤，賣錢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貫。子安場買茶二十二萬八千三十斤，賣錢一萬三十六百八十九貫三百四十八。商城場買茶四十萬五百五十三斤，賣錢二萬七千七十九貫四百四十六。壽州麻步場買茶三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三斤，賣錢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一貫三百五十。霍山場買茶五十三萬二千三百九斤，賣錢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五貫四百八十九。開順場買茶二十六萬九千七十七斤，賣錢一萬七千一百三十貫。廬州王同場買茶二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八斤，賣錢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七貫六百四十二。黄州麻城場買茶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四斤，賣錢一萬二千五百四十貫，舒州羅源場買茶一十八萬五千八十二斤，賣錢一萬四百六十九貫七百八十五。太湖場買茶八十二萬九千三十二斤，賣錢三萬六千九十六貫六百八十。蘄州洗馬場買茶四十萬斤，賣錢二萬六千三百六十貫。王祺場買茶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七斤，賣錢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貫九百九十二。石橋場買茶五十五萬斤，賣錢三萬六千八十貫。

**宋・楊傑《無為集》卷一三《故朝奉郎守殿中丞梅君墓誌銘》**　嘉祐中，三司奏辟監無為軍榷貨務兼兵馬監押。時茶法久弊，課額大虧，及君赴官，究心弊源，招徠商賈。未周歲，常數大增，其溢額者五十八萬緡，賊盜屏迹，邦人安堵。會茶法通商，罷榷貨務，邦人投牒本部，願留君專領兵馬事，官滿將去，邦人又請留之。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八《陝西糧草般運告竭可撥内藏繼之》**　商賈入東南末鹽錢，舊法屬榷貨務，以應副河北見錢鈔。

**宋・吕希哲《吕氏雜記》卷下**　嘉祐中，朝廷患榷貨務支百官、諸軍月俸不繼，命從官二人計度其事。二人者，以禁絡有滯，貨久不發，乃奏大損其價以售民。數日之間，用度以給，人皆以爲善，獨三司老吏非之，衆不諭也。既而榷貨常日所入甚虧縮，適與所得數合。蓋商賈所持錢，本有常數，利其賤者，則常所賣者無錢以售，理自然也。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四《朝散大夫直龍圖閣張公行狀》**　因手詔取會漕司財用，乃言：『東南諸路闕乏之由，除撥賜、贍學、宗室等財用田産，添置官兵及朝廷非汎拋買外，一項茶鹽錢並入榷貨務，應和買鹽並支見錢，而民卒不得。乃至軍儲，亦月爲之計。稍有水旱，即千叩朝廷。此大弊也，其原自榷貨務。朝廷縱未能盡還歲額，若止分其半以助漕司，歲會天下，合得和買茶鹽鹽價賜之，許折兑上供錢，以示大信於民，諸路當亦少寬。茶鹽法行十餘年，尚未立租額，歲務增羨，民窮困不聊生，可爲流涕。今罹本之外，復須五百萬緡。屬者趙霆宣御筆，令於額外計置斛米，歲終殿最正用。漕司方以經入不足爲憂，不知錢何所出，恐迫之即不能無騷擾之患。今民和買既不得錢，而斛斗又非倍輸不可，其間官户以倖免，豪猾以賂移，所苦者特畏法貧弱之民，可謂無名無數，高下不均之甚矣。而有司方以用度不繼，率取給於此，雖人知其非，苟避誅罰，莫肯爲陛下言者，況復使之額外計置哉？因進三説：一曰常平止納息以抑兼并，

二曰下户均出役錢以絶姦僞，三曰市易取淨利以役商賈。雖名非正，然與敷和買而不售其直，什一而使之倍輸，額外無名無數之斂有間矣。願陛下儲此錢以馭四夷。若夫理財，尤在節用。而節用以修造為先，修造雖於國體有不可廢者，比類以此固寵市恩，不可不察。其次如人臣賜第、賜帶、予金帛、給田屋之類，尤爲泛濫。佐命如趙普，不聞官爲造第也；定、如韓琦，不聞彫牆峻宇僭擬宫省也。今乃人得居而有之，奈何掠民膚髓爲斯役之奉乎？」書奏，自禁中擿節用之説，付有司看詳。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三三《宋故左朝奉大夫提點杭州洞霄宫章公墓誌銘》** 榷貨務更鹽鈔法，以籠天下之財，而錢聚於京師，至不可校，已而新鈔出，則舊鈔棄不用，一時豪商大賈索然為流丐，至有赴水火而死者。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榷貨務監官修武郎陳仲堅董淵孫侃收趁增羨各轉一官制》** 敕具官某等：摘山鬻海之利，榷之以佐用度，其數實廣。爾等協心奉法，歲有贏貨。何愛一官，以勸來者。

**又 卷三八《監建康府榷貨務武翼郎趙公遜修武郎丁昌時收趁增羨各轉一官制》** 敕具官某等：摘山鬻海之利，榷之以佐軍需，其數實繁。爾仕陪都，歲課登衍。何愛一秩，以勸後來？

**又 卷三九《承信郎榷貨務檢法使臣錢煜收趁增羨轉一官制》** 敕具官某：榷山海之利，以佐邦儲，賞典最厚。爾奔走其下，亦預進官。尚勉公勤，思有以稱。

**又 《奉議郎提轄榷貨務謝儼收趁增羨轉一官制》** 敕具官某：榷筦之繁，總於京邑。爾不欺於職，濟以變通，歲入之貨，坐致贏羨。可無褒賞，以勸後來？其祇增秩之恩，益謹有司之守。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二** 國初沿江置務收茶，名曰榷貨務，給賣客旅如鹽貨，然人不以爲便。淳化四年二月癸亥，詔廢沿江八處，應茶商並許於出茶處市之。未幾，有司恐課額有虧，復請於上。六月戊戌，詔復舊制。六飛南渡後，官不能運致茶貨，而榷貨務只賣茶引矣。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二一《告院龔公墓誌銘》** 司諫範公之柔薦於朝，於是選授提轄鎮江榷貨務。時鎮江、建康兩務皆以兵興後窘不可支。而鎮江差易幹治，朝命商公逸卿督建康務。逸卿告公曰：『某之兄飛卿死於總領所，今又往，重傷老母心。』公懷以易播之義，慨然從之。淮甸飢民流離，寇攘大作，宇盆悉壞，鹽商掃迹。公以仁治財，民有負綱運米，羈其船四百餘艘，囚者數千人，公一日蠲之。導心阜通之政，榷務月供軍饟及待朝廷不時之須，為緡百萬，期會迫不可移，一日乏供，則悞國大事且死。公援比丐朝廷補助經費，適丁多事，内外俱匱，宰相美辭慰答之。才與百萬。公轉移假貸，以無為而有，朞年又六閱月，軍不知乏，而公憂危成疾。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六院四轄》** 榷貨務都茶場，通在橋東。蓋國初循唐制，舊以九路之漕，自達於淮，去則貨茶，回則轉鹽。諸路留而庾之。官納鈔引，以便商賈。但鈔引之法通行，則設官專職主之。課衍事繁，官曹之選，於斯重矣。

**宋・戴埴《鼠璞》卷上《楮券源流》** 天聖元年，寇瑊守益，置益州交子務。紹興間，錢端禮議令榷貨務給降諸軍見錢，公據關子三百萬，及以分數給朝士俸。於市肆要鬧處置五場，同見錢收換，每一千别輸錢十，以為吏卒用，總不過四百餘萬。商賈入納，外郡綱運，悉同見錢，無欠數貼償脚乘之費，競欲得之，有不止用官價者。其後所造稍多，價漸虧損。

**宋・佚名《京口耆舊傳》卷四《翟汝文》** 移密州。密負海，鹽課甲諸郡。自蔡京廢平準為榷貨務，始嚴刑以杜私販，犯者推原經歷，窮治黨與。比汝文至，猝犴充斥，悉縱之。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五《銀關先識》** 見錢關子，始於紹興元年冬。張浚屯軍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置。召商人入見錢於婺州，執關子請見錢於杭越榷貨務。每千加十，以為優潤。

**明・茅元儀《三戍叢譚》卷二** 宋時改法，始於仁宗，而不始於神宗。仁宗時，兵廣吏惡，百姓縱侈，上下困於財。三司使李諮論之，乃立計置司，以張士遜、吕夷簡、魯宗道領之。時陝西、河北商人入芻糧者，榷貨務給券，以茶償之。又益以東南緡錢，及香、藥、犀象爲虚實三估，謂之『三説』，至用十四錢易官錢者。其法屢更，不能無弊。

**清・儲大文《存硯樓二集》卷二一《錢法議》** 南宋軍屯於婺，造關子付州，召商入中以給軍。商執關子詣榷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藥、雜貨者聽。令簡而易信，制便而易趨。

# 市易司

##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置市易務詔熙寧五年三月戊午》**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轉販，亦爲轉圜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商旅物貨滯於民而不售者，官爲收買，隨抵當物力多少，均分賒請，立限納錢出息。其條約委三司官詳定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熙寧三年六月丁卯）李師中言：『【略】又欲移市易司於古渭寨，臣恐自此秦州益多事，所得不補所失。』

**又 卷二三〇**（熙寧五年二月癸亥）王安石白上：『聞有旨，令秦鳳緣邊安撫司撞市易錢，將來比較賞罰，别支錢招納蕃部，此何故也？』秦鳳經略司驅磨王韶市易錢，未見元降指揮月日。三月丙午。上曰：『人言市易司竝無利息，但虚立蕃部姓名支破，恐久遠如蕭注事連蠻夷，不可根究，不如明以數萬緡給之。』

**又 卷二三一**（熙寧五年三月）丙午，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稗販，亦爲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其條約委三司本司詳定以聞。』

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閤斂散之權，當其商旅並至而物來於非時，則明抑其價，使極賤而後争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車不繼而京師物少，民有所必取，則往往閉塞蓄藏，待其價昂貴而後售，至取數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無所牟利，而不願行於途；内之小民日愈朘削，而不聊生。其財既偏聚而不洩，則國家之用亦嘗患其窘迫矣。古人有言曰：「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則當此之時，豈可無術以均之也！況今榷貨務自近歲以來，錢貨實多餘積，而典領之官但拘常制，不務以變易平均爲事。宜假所積錢别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爲之輔，使審知市物之貴賤，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傷商；貴則少損價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餘息以給公上，則市物不至於騰踊，而開閤斂散之權不移於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國用以足矣。』

於是，中書奏：『古者通有無、權貴賤以平物價，所以抑兼并也。去古既遠，上無法以制之，而富商大室得以乘時射利，出納斂散之權一切不歸公上，今若不革，其弊將深。欲在京置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内行人令供通己所有或借他人産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已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略】

（庚申）贊善大夫、户部判官吕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内藏庫錢一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用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

**又 卷二三五**（熙寧五年秋七月）壬午，詔以榷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東務上界。【略】

（辛卯）詔在京商稅院、雜賣場、雜買務並隸提舉市易務。

**又 卷二三七**（熙寧五年八月己巳）詔鎮洮軍置市易司，賜錢帛五十萬，其管勾官令緣邊安撫司保舉以聞。

**又 卷二三九**（熙寧五年冬十月丁亥）安石又欲令諸司庫務係市易務，行人買納上供物處，令提舉市易司管轄。上曰：『如此，必致人言，以爲所買物不良。』安石曰：『不如此，則庫務公人利於諸路科納，必非理邀索揀退，行人無由肯攬。』上曰：『今行人撲買上供物亦易爾。前宋用臣修陵寺，令行人攬買漆，比官買減半價，不知市易司何故乃致人紛紛如

此，豈市易司所使多市井小人耶？』安石曰：『市易司無小人，一有違法，便加案治，雖有小人，亦不敢爲小人之事。如陛下所稱，乃是小人，緣陛下於誕謾之人曲示含容，所以小人之志得行。』

又　卷二四〇　（熙寧五年十一月丁巳）上謂王安石曰：『市易賣果實，審有之，即太繁細，令罷之如何？』安石曰：『市易司但以細民上爲官司科買所困，下爲兼并取息所苦，自投狀乞借官錢出息，行倉法供納官果實。自立法已來，販者比舊皆即得見錢，行人比舊官司兼并所費十減八九，官中又得好果實供應，此皆逐人所供狀及案驗事實如此。每年行人爲供官不給，輒走却數家，每糾一人入行，輒訴訟不已。今自立法數月以來，乃有情願投行人，則是官司利便可知。止是此等皆貧民無抵當，故本務差人逐日收受合納官錢，初未嘗官賣果實也。陛下謂其繁細，有傷國體，臣愚竊謂不然。今設官監酒，一升亦賣，設官監商稅，一錢亦稅，豈非細碎？人不以爲非者，習見故也。臣以爲酒稅法如此，不爲非義。何則？自三代之法固已如此。《周官》固已征商，然不云須幾錢以上乃征之。泉府之法，物貨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以待買者，亦不言幾錢以上乃買。又珍異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供王膳，乃取市物之滯者。周公制法如此，不以煩碎爲恥者，細大並舉，乃爲政體，但尊者任其大，卑者務其細，此先王之法，乃天地自然之理。如人一身，視、聽、食、息，皆在元首，至欲搔癢，則須爪甲。體有小大，所任不同，然各不可闕。天地生萬物，一草之細，亦皆有理。今爲政但當論所立法有害於人物與否，不當以其細而廢也。市易務勾當官乃取賈人爲之，固爲其所事煩細故也，豈可責市易務勾當官不爲大人之事？臣以謂不當任煩細者，乃大人之事。如陛下朝夕檢察市易務事，乃似煩細，非帝王大體，此乃《書》所謂「元首叢脞」也。陛下修身，雖堯、舜無以加，然未能運天下者，似於大體未察，或代有司職，未免叢脞。《書》稱「庶績咸熙」，又曰「庶績其凝」。帝王收功，當如陽之熙，如陰之凝。陛下於政事尚未能熙，固未能凝。譬如天方春時，陽氣將熙，乃吹以涼風，摧以霜霰，即萬物豈能敷長？物尚不能敷長，即何由致成實？』上笑且曰：『買得果實，誠比舊極佳，行人亦極便，但行人皆貧弊，宜與除放息錢。』安石曰：『行人比舊已各蘇息，可以存活，何須除放息錢？若行人已蘇息，比舊侵刻之苦已十去八九，更須除放息錢，即見今商稅所取，不擇貧富，固有至貧乏人尚爲稅務所困，亦合爲之蠲除。既未能蠲除彼，何獨蠲除此？今諸司吏祿極有不足，乃令乞覓爲生，不乞覓即不能自存，乞覓又犯刑法。若除放息錢，何如以所收息錢增此輩祿。』安石又曰：『陛下不殖貨利，臣等不計有無，此足風化天下，使不爲利。至於爲國之體，摧兼并，收其贏餘，以興功利，以捄艱阨，乃先王政事，不名爲好利也。』

又　卷二四一　（熙寧五年）十二月乙亥朔，詔罷諸路上供科買。以提舉在京市易務言，上供薦席、黃蘆之數六十色，凡百餘州，不勝科擾，乞計錢數，從本務召人承攬，以便民也。

又　卷二四二　（熙寧六年春正月己酉）中書言：『欲以市易務上、下界，商稅院，翰林圖畫院，雜買務，雜賣場，諸宮觀真儀法從，南郊太廟家事，府司檢校等庫，都亭，懷遠驛，三糧料院，內軍器五庫，隸都大提舉諸司庫務。』上批：『內軍器五庫官物，儲積多在宮禁，及收內降物，兼自有提舉、提點官，可不隸提舉諸司庫務。餘從之。』【略】

（辛亥）樞密使文彥博言：『臣近言市易司遣官監賣果實，有損國體，斂民怨，乞寢罷，至今涉旬，未聞施行。切慮陛下以事小不卹，而臣愚以所損甚大，決不可爲。且京邑冀翼，四方取則，魏闕之下，治象所觀，今令官作賈區，公取牙儈之利，古所謂理財正辭者，豈若是乎？凡衣冠之家罔利於市，搢紳清議尚所不容，豈有堂堂大國皇皇求利，而不爲物議所非者乎？斯乃龍斷之事，聚斂小臣希進妄作，侵漁貧下，玷累朝廷，乞賜詳擇。』於是王安石白上曰：『陛下近歲放百姓貸糧至二百萬，支十斗全糧給軍，一歲增費亦計數十萬緡，以至添選人俸，增吏祿，給押綱使臣所費又有百萬緡，天下愚智孰不共知陛下不殖貨利？豈有所費如此，而乃於果實收數千緡息以規利者？直以細民久困於官中需索，又爲兼併所苦，故爲立法耳。』彥博所言遂寢不報。【略】

丁卯，詔在京市易務勾當公事孫迪同兩浙、淮南東路轉運司制置杭州、楚州市易務利害以聞。

又　卷二四四　（熙寧六年夏四月庚辰）詔提舉在京市易務及開封府司錄司同詳定諸行利害以聞。

初，京師供百物有行，雖與外州軍等，而官司上下須索，無慮十倍以

上，凡諸行陪納猥多，而齎操輸送之費復不在是。下逮稗販、貧民，亦多以故失職。肉行徐中正等以爲言，因乞出免行役錢，更不以肉供諸處，故有是詔。上因謂執政曰：『近三司副使有以買靴皮不良決行人二十者。今兩府尚不下行人買物，而省府乃擾民如此，甚非便也。』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五月）庚午，提舉在京市易務、殿中丞吕嘉問爲國子博士，仍升一任；監上界、屯田員外郎劉佐爲都官員外郎，仍減磨勘二年。並以市易務歲收息錢有羨也。初，議嘉問轉一官，王安石以爲宜更升一任，上曰：『嘉問功誠多。』遂更升一任。

又 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冬十月庚午朔，提舉在京市易務言：『市易上界先借内藏庫本錢百萬緡，乞三年還。』從之，仍以今年當撥錢三十萬緡，借爲杭州市易務本。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二月）丙申，詔市易司，市例錢除量留支用外，並送抵當所，出以給吏禄，隸都提舉市易司，仍令舉勾當公事官二員專檢估。

又 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癸酉，知高麗國王徽以書及土物送中書、樞密院，詔付市易務斥賣，以市綾、羅、紗等，令二府各以書答之。

又 卷二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辛丑）都提舉市易司言，近遣試將作監主簿劉默相度置市易務於成都府路，乞借司銀十萬買茶。從之。【略】

（庚辰）上又批問安石，百姓爲貸市易抵當所錢，多没產及枷鋼者，安石對：『自置市易以來，有六户賣抵當納欠錢，然四人以欠三司錢或以他事折欠故賣產。有納户教唆，令衆人並不須納錢，且申展限，故送三司枷鋼納錢。若請官錢不立供抵保法，即理不可行，若供抵當，即本備違欠出賣償官；若不許出賣償欠，即亦理不可行。兩年之間，而賣產償欠及枷鋼催欠，止於如此，乃無足怪。今天下三年一郊，所放欠至一百餘萬貫，即其賣產償欠及枷鋼催理多少可知，然議者何以不言，陛下何以不怪而問之？』上曰：『人言賣產極多枷鋼，乃至無人可監守。』安石曰：『人言必知賣產主名及見枷鋼人所在，陛下何不宣示言者姓名，付所司推問？若實有之，市易司蔽匿不言，即罪固不可輕斷，若實無此而妄言，不知陛下含容此人於政事何補？』上曰：『言市易擾人不便者衆，不知何故致令如此？』安石曰：『文彦博之徒，言朝廷不合言利，此乃爲臣而發。其餘左右近習誣罔市易，即以吕嘉問首公奉法，與内藏庫、内東門司、都知、押班、御藥争曲直，其事皆經論奏。又嘉問每事欲盡理，與三司、開封府屢争職事，雖未嘗不直，然衆怨由此起。向時有言市易賒物後抵當納欠不足，乃令私下買所賒人物者償欠。及根究，乃是三司賒糶糯来，如此追逮，直至河北、京西。若市易但有如此一事，必無不上聞之理。今三司如此，陛下亦聞之乎？不知陛下何故乃不聞此，而但聞市易擾人？此無他由，憑附近習與不憑附近習故也。今人臣皆憑附近習，然後免責，一與近習忤，即吹毛求疵，無所措手足，臣恐治世無此事。』【略】

（癸丑）上謂輔臣曰：『成都且休置市易務，如何？』王安石曰：『已遣李杞相度，竢其還，不置亦無傷。』上曰：『若不置更相度，即蜀人必致驚擾。』安石曰：『不知置市易有何驚擾？況但相度，因何驚擾？』上曰：『天旱民饑，欲且省事。』安石曰：『若因天旱人饑，便廢修政事，恐無此理。臣初固言成都市易必致異論。今市易近在闕門之内，然讒訴日出，若於萬里之外置務，即異論必更多。當此時，陛下便令不相度即已，今既遣使相度，乃憂蜀人驚擾爲變而罷，此豈不爲四方有識所笑，以爲朝廷臨事憂怯如此。』上乃已。【略】

先是，上批問王安石：『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至出不遜之言，卿還聞否？』是日（戊午），安石與輔臣皆對，欲留身白上，會進呈取索免行文字，上又具道所聞。安石曰：『前御史盛陶亦言，此臣曾奏請令陶計會市易司，召免行人户問其情。願，即令出錢；若不願，即令依舊供行。如此則不須更聽浮説。』上言：『如此問不得，見説匹帛行舊有手下抱緫角人，今亦盡收入行。』安石曰：『此事臣所未曾勘會，恐未必有也。法固有不及處，須因事修改，乃全無害。若果有害，惟當立法限定錢數，不許更增足矣。』上曰：『市易，如米麥之類能平價便民，固好；其他細微須害細民，緣市易務既零賣，即民間零賣不得。』安石曰：『此事亦不然，細民必資於大姓，大姓取利厚，故細民收利薄，今官收利薄，即細民自得利，豈有害細民之理。』上曰：『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不便，何也？兩宫乃至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爲天旱更失人心如此。』安石曰：『近臣不知誰爲悉力？朝廷有所聞，必考覆事實，欲以開陛下聰明者，但聽諸不逞所

說即以上聞耳。且其用意多，端在陛下聰明考察，陛下但明示姓名付中書，令對定虛實，即人自莫敢妄言，陛下所聞皆是實事。如其不然，即日昃坐朝，但爲崇長欺謾，令政事日壞有何補！如后族即向經自來影占行人，因催行免行新法，遂依條收入。經營以牒理會，不見聽從。又曹佾賒買人木植不還錢。太后殿内勾當修曹佾宅，内臣却僞作曹佾宅幹當人狀云，被市易强買，已定下木植。及勾到客人，乃云但有曹侍中已賒買過木植不還錢，即無曹侍中已定木植，却賣與市易司。吕嘉問具此牒送開封府勾曹佾幹當人，乃云元不曾過狀。根究得此狀，乃是太皇太后閤臣僞作姓名過狀，誣告市易司官員，開封府但牒市易司照會而已，元不曾行遣此内臣等罪過。陛下試觀此兩事，即后族何緣不結造語言？吕嘉問典領市易司，與開封、三司據法争職事，三司、開封皆所不悦。又以職事犯忤都知、押班、御藥非一事，陛下試思吕嘉問如此何意？若爲身計即大不便，但顧禮、義、廉、耻，不欲以利疚於回邪故也。果其用心如此，不知何故却欺罔朝廷，專以害人爲事？且既與内外衆人乖違如此，不知如何却作得欺罔事？凡作欺罔，即先須交結陛下左右，外締朋黨，然後能遏塞人論議，不知如吕嘉問所爲，能遏塞人論議否？」馮京曰：「行人初聞人説不投狀有罪，便争投狀，後來見投狀出錢細碎，却多不收。」安石曰：「馮京所言非人情，京師行人盡狡猾者，如何並不計經久利害，但聞人説遂争投狀乎？」京曰：「人皆如此言。」安石曰：「凡士大夫不逞，以馮京爲歸，故馮京獨聞此言，臣未嘗聞此言也。」上曰：「見説中書亦嘗案問市易事。」安石曰：「案問非一，然終不見市易有違法害民事，所以奏對敢保任其無他。」上曰：「出錢至少者可放。」安石曰：「若一一根究見人情便否？然後陛下特蠲除下户，豈非人所甚願者。」上曰：「善。」衆退，安石獨進曰：「陛下左右前後殊無親臣，不知不顧利害肯爲陛下盡言情實以補陛下聰明者爲誰？」上曰：「如此人誠難得。」安石曰：「如此人誠難得，陛下果好信，即人孰不欲用情爲善；陛下不好信，即雖忠信之人亦且隨時暫易，又況素行淺薄者。」因言：「李憲庇景思立數有大罪，陛下不治；皮公弼交結内臣，開河無狀，得罪甚薄。」又言：「三司、開封府於近習事，輒撓法容之，故不爲近習所譖，免譴怒。然則陛下喜怒賞罰不以聖心爲主，惟左右小人是從，如此何由興起治道？唐二百年危亂相承，豈有他故，但以左右近習擾政而已。臣以衰晚之年，備位於此，若陛下但如此，即臣雖夙夜勤勞，何能有補？臣非私畏陛下左右議論，故出此言，誠以害陛下國家大計故爾！若臣有罪，亦不待此輩敷陳，臣同列必不肯掩覆也。臣自初得見陛下，即論奏以爲小人有言不可信，但當一一考實，若欺罔即加之罪罰，然後天下情實畢陳於前。臣之言，豈欲閉塞陛下聰明令人不敢言，但欲令人不敢妄言爾。」

**又　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夏四月）壬申，詔三司勾當公事李杞等罷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止具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路博買利害以聞。其後成都府轉運司同議，亦以爲便，從之。

（丙戌）詔：「監楚州市易務、著作佐郎王景彰追兩官勒停，并劾違法干繫官吏，命官具案聞奏。其違法所納息錢給還，仍下杭州、廣州市易務勘會違法事，許令自首改正。」以權發遣淮南東路轉運副使、提舉楚州市易司蔣之奇奏景彰違法糴買商人物貨，及虚作中糴入務，立詭名糴之，白納息錢，謂之「乾息」；又勒商販不得往他郡，多爲留難以阻抑之。上初令劾之，既而又謂輔臣曰：「景彰違法害人，事狀灼然，若不即行遣，更俟劾罪，必是遷延，無以明朝廷元立法之意，使百姓曉然開釋，無所歸咎，可速斷遣，庶妄作小人有所忌憚。」遂責之。

**又　卷二五三**　（熙寧七年五月己亥）上批：「市易務遣人往諸路販易，可問何年月日指揮許令如此。」執政進呈不行。

**又　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丙寅朔）上批：「提舉市易司奏，市易二年收息錢九十六萬餘緡，累準朝旨，已支九十五萬緡。可契勘何月日指揮，支往何處。」【略】

都提舉市易司言：「奉詔支息錢二十萬貫付定州安撫司封樁，欲兑三司京東折斛錢，差使臣運致以往。」詔知定州薛向，如欲以京東錢就本處擘畫轉物貨，即依都提舉市易司所申奏。【略】

癸酉，詔前權京東路轉運判官、太子中舍王子淵送審官東院，差通判洋州。坐擅於密州置市易務，借官錢市乳香也。

**又　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丙午）詔詳定行户利害所，諸行應有不同者，定歸一行供輸，仍隸都提舉市易司。【略】

（辛亥）詔提舉市易務賈昌衡等，自今有公事，許直牒閤門上殿。

又　卷二五七　（熙寧七年冬十月）己巳，淮南東路轉運司言：「頻年水旱，乞差官以楚州市易本錢糴蘇州米三十萬石，應副軍儲。或糴用淮南價，撥還市易。」從之，令提舉楚州市易司施行，如兌充軍糧，令轉運司依和糴價償之。【略】

（庚寅）三司使章惇乞借內藏庫錢五百萬緡，令市易司選能幹之人，分往四路入中算請鹽引及乘賤計置糴買。詔借二百萬緡。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二月甲申）詔河南府、河北監牧司見在錢、帛、糧等並隸都提舉市易司，充買茶本錢。

又　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甲子，詔酒户貸市易司糯米，自去年中限至末限，息錢竝減半。初，市易司權糴糯米，以貸酒户收息，犯者聽人告，賞錢至三百千，米没官。商人以官糴賤，不至；又值歲儉，京師糯米少，價益高，本息錢厚，故有是詔。【略】

（乙丑）都提舉市易司言：「乞以諸路市易務隸本司，許本司移用錢物，度人物要會處，分諸路監官置局，隨土地所産，商旅所聚，與貨之滯於民者，皆可收斂。」從之。【略】

（丁亥）都提舉市易司言：「乞借奉宸庫象牙、犀角、真珠直總二十萬緡，於榷場交易，至明年終償見錢。」從之。

又　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丙辰，詔都提舉市易司遣官於麟府路博買耕牛，給借環慶、熙河路蕃部弓箭手。

又　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丙寅）琦言：「【略】臣嘗竊計，始爲陛下謀者，必曰：【略】又内外置市易務，盡籠天下商旅之貨，官自取利，主以得利爲功，錐刀必取，小商細民遂無所措手。」【略】

（丁亥）都提舉市易司賈昌衡等言：「金寶非衣食所資，但當禁其侈僭，若有糜壞，舊法致之以死，則論罪太重；募以厚賞，則爲禁太密。今新敕止坐以銷爲飾者，則舊法已删改，其糜壞金銀蓋已無禁。然民尚循前法，未敢通用。已令本司造金銀箔出賣。」上批：「市易務箔金宜罷出賣，已成者聽於後苑作折換。」上又批：「市例錢，元條無税物，商人當納與否？」舊舟栰入京城，典吏並緣爲姦，勾取留難，而征算入官，十纔三四。於是，有司請計所勾取數，減五六收之，以禄典吏，而典吏犯勾取百錢以上，皆坐配法，征算入官，十收其八，皆緣有税物始收。至是，上疑無税物者亦收市例錢，故以問中書也。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乙亥）都提舉市易司言：「昨商税院奉詔，流民物貨不多，免税錢。今已豐熟，而諸門放税如故，慮失歲課，請如舊制。」從之。【略】

（丙子）提舉市易司舉劉佐。佐前在市易司坐法衝替事理重，代佐者不知買賣次第，比較所收息，大不及佐。王安石欲許之，韓絳固争，以爲佐未合與差遣。安石曰：「市易務自來舉官不拘條制，且七八萬貫場務須付之能者。」絳固争，以爲如此則廢法。上曰：「且令勾當，候合受差遣，方許理任如何？」絳猶以爲不可，再拜乞辭位，曰：「如此，則宰相不可爲。」上愕然曰：「兹小事，何必爾！」【略】

絳曰：「其時誠是闕乏，然小人喻於利，不可用。」安石曰：「市易務若不喻於利，如何勾當？且今不喻於義，又不喻於利，然尚居位自如，況喻於利，如何可廢！」

又　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戊申，中書言：「近詔運米百萬石往澶州、北京，計道路糜費不少，請歲給米鹽錢鈔，在京粳米總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預給錢物，至收成時，令於澶州、北京及緣邊州軍入米粟麥封樁，候有備。遇物價貴，聽糴便司權住入中借兌支用，須歲豐補還。其市易司所糴，如價高，令以漸計置。」從之。【略】

都提舉市易司言，漢州積滯茶至千五百七十七馱，不如雇步乘，乞選官體量。詔遣都官郎中劉佐，維州團練推官、都水監句當公事杜常往究利害以聞。王安石初欲遣佐，以韓絳所惡，乃乞用常。既而上令佐與常同往。【略】

（癸丑）以惠州阜民監折二錢十萬緡，借廣州市易務爲本錢。從都提舉市易司請也，仍限三年撥還。

又　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壬申）詔百姓郭懷信逋市易司違限罰錢，聽輸同、延二州。先是，懷信自言請市易司鹽鈔，既納本息，猶以納不如期，罰錢千五百餘緡，已納百七十緡，而市易司又使增納百三十緡，乞輸同、延二州，省道路之費。上批「可勘會元請錢因依進呈」，而有是詔。

又　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辛卯）都提舉市易司言：「袁州和買紬絹，舊以鹽準折。今乞依諸路例，每匹給錢千，從本司遣官據合支鹽數，以末鹽鈔赴州出賣。」從之。【略】

丁酉，太常少卿賈昌衡爲右諫議大夫，太子中允吴安持轉一官，升一任，及金部員外郎吕嘉問各賜錢三百緡。以三司言昌衡等提舉市易司，自去年四月至今收息錢、市例錢百萬二千六百七十餘緡，故賞之。

詔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張諤，同提舉市易司官根究比較鹽鈔、交子利害，申中書取旨。【略】

（乙巳）遣大理評事、都提舉市易司勾當公事孫迥，點檢熙河路市易司，及同本路當職官相度但於財利合措置事以聞。

又　卷二七〇　（熙寧八年十一月辛未）都提舉市易司言：昨遣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穀七萬餘石。詔運致給本路。

又詔：都提舉市易司錢見在熙河路者，並充本路軍需，仍具數以聞。遣中使趣發永興軍路鑄錢監折二錢十萬緡，應副熙河路糴買糧草。

又　卷二七一　（熙寧八月十二月丙申）提舉市易司言：「宗室賒請物，乞三人以上同保，經大宗正司出歷赴務約度，并息不得過兩月料錢之數，如輸納違限，取料錢歷批上剋折，限半年輸足。」又言：「歲買商人茶，從本司貿易，乞以三百萬斤爲額，庶使商人預知定數，不雜粗惡草木，務令中賣數多。」並從之。

又　卷二七二　（熙寧九年春正月壬午）詔市易司自今不得賒請錢貨與宗室及官員公人。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辛卯）市易司言：「昨被旨，本司以末鹽鈔錢貸河北耕人，至秋成日償以米粟，積爲軍儲。今乞差官於定州受敵州軍支納。」上批：「可，指定州軍行下，不須張皇明言受敵。」【略】

（壬寅）提舉市易司言：「在京酒户歲用米三十萬石，比江、浙薦飢，米價翔貴。本司欲選官往出産處預給錢，至秋成折納。」從之。【略】

（乙巳）詔市易司河北路糴穀貯州倉，如數多，即分於祁、保、永寧、安肅、廣信軍別貯之。

又　卷二七四　（熙寧九年夏四月戊子）都提舉市易司言，熙河市易錢本闕乏。詔：「在京市易司發物貨計直十五萬緡，熙河市易司貨易見錢爲本，其物貨却於截到發運司錢内除破。」【略】

庚寅，上批：「零賣熟藥宜罷，恐太傷鄙細，四方觀望，有損國體。他事更有類此者，亦與指揮。」時太醫局賣熟藥，而市易司出錢買之，復使零賣，故降是詔。已而執政進呈不行。【略】

都提舉市易司言：「支金六千兩應副安南，及支物貨五十萬緡與淤田水利司作糴本，皆無撥還指揮，今上界闕錢本，乞支末鹽鈔五十萬緡貿易爲本。」從之。【略】

（甲午）中書户房言：「近提舉市易司已發物貨十五萬緡，爲熙河市易本錢，今欲令市易司增五萬緡，以十萬輸熙河，十萬令在京市易司入中本路糧草。」從之。

又　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辛酉）都提舉市易司言：「本司統轄抵當官錢，然檢校庫自隸開封府，若本庫留滯差失，無緣檢舉，乞撥屬本司。其事關開封府，即仍舊隸府，其餘應干事務，並歸本司統轄。」從之。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九月）辛未，中書言，市易務收息錢、市利錢總百三十三萬二千餘緡，法應酬奬。詔提舉官、金部員外郎吕嘉問，太子中允吴安持各遷一官，陞一任，賜錢三百千，嘉問更減一年磨勘，餘監官以下等第推恩，仍自今三年一比較。從之。

壬申，中書言，欲令市易司發錢三萬緡，於鄜延、環慶兩路同經略司糴穀封樁，其令本司指射撥還。從之，仍令市易司止於今次息錢内除破所支錢。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乙卯）詔：「都市易司今日以前賒請錢物，限外已輸本息者，悉蠲其罰息。本息未足者，展半年。諸路指揮到日以前，並準此。」【略】

（丙辰）詔：「都提舉市易司住行計置糯米，收糴在京市上新米與已糴米中，半支在京酒户，候支絶，令人户任便官私交易。其熙寧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指揮更不施行，及俵糯米官仰發遣歸合屬去處。」【略】

（丁丑）詔三司諸路賣銅鉛錫錢，相度兑路發地遠者，變易物貨，並於市易務下界封樁。【略】

（十二月壬午）詔自今市易務上界官吏歲比較酬奬，其提舉官依舊二年一取旨，麻糝、竹篾之類更不買。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春正月庚申）中書言：『近許市易司與江南西路轉運司兑洪、撫等五州軍鹽，和買紬絹，及差屬官歐陽成總領，以鹽引從便移易，與轉運司財賦並場務課額有妨，欲令以諸州所支和買鹽數，委轉運司相度裁定，罷還市易務所差官。』從之。

又　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三月乙亥）詔都提舉市易司：『變法後未賣鹽，各依元買鈔價貼納鈔內餘錢，令本司自今依舊賣。』【略】

（夏四月辛卯）詔：『今後各客鹽入京，並於市易務中賣，本務依市價收買。雖賤，每席不得減十貫，並盡時支還見錢。其京城內外諸路販賣鹽人，並於本務給印歷請買，願立限賒請者聽。如私自買賣，許人告首，等次給賞，鹽沒納入官。』【略】又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無得減十斤。民鹽皆買之市易，私與商人爲市許告，沒其鹽。』【略】

（癸卯）三司言：『近奉朝旨，將舊法東南鹽鈔，委官於在京等七處置場，每席三貫四百，權於內藏庫借見錢二十萬貫應副收買，候貼納到鹽錢逐旋撥還。尋令市易務依此收買。本務申：客人擁併赴務投下文鈔，據所買計用錢五十九萬三千餘貫，省司全闕見錢，深慮有妨鈔法，欲將在京客人所乞中賣文鈔，除單合用鈔，別無收附，對勘却退令於向西州軍官場就近勘合中賣外，其餘鈔數盡行收買。價錢內三分支還見錢，餘七分依沿邊入中鈔價細算合支價錢目，給與新引。所有合貼新鈔，候降下指揮，從省司牒三班院，差使臣一員赴制置解鹽司取撥合銷新鈔，赴市易務下界契勘書填給付客人，令於解池請領鹽貨。所貴買盡民間舊鈔，兼客人換得新引，請鹽趁時變賣。』從之。其新鈔仍在熙寧十年合出鈔額。

甲辰，詔市易務茶限三年結絕，許客茶交易。上令中書召嘉問面問之，乃降是詔。

又　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甲子）都提舉市易司言：『乞定上界本錢，以五百萬緡爲額，以本理息及一分半，等第推恩。見在息錢，先封樁聽朝廷移用。』從之。【略】

（庚午）知彭州呂陶【略】又言：『國家置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二分，須以一年爲率。蓋爲今年支出官本一百萬貫，至年終要見息錢二十萬貫，即不是早買一百貫物，晚賣一百二十貫錢。』

又　卷二八四　（熙寧十年）九月己酉，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李稷乞應干本司職務措置、申請、辭訟等事，他司毋得干預，如處置有屈抑，許經監司申理。從之，仍不隸都提舉市易司，其茶場司亦罷兼秦鳳路市易司。

又　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十一月）甲寅，詔：『都提舉市易司上界本錢以七百萬貫爲定額，如不足，以歲所收息補滿。其先借內藏庫錢，歲以息錢二十萬貫還之。』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戊辰）前司門郎中王伯瑜乞改京東、河北四路產鹽場爲市易鹽務，官買於竈户，以售商人。詔都提舉市易司召伯瑜審議。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二月）癸丑，都提舉市易司請貨滯於本司者，聽臨時依時價轉易，如虧元直，即於每年比較樁留準備失陷錢豁除。從之。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乙亥）都提舉市易司言，欲以市易務上界見欠內藏庫鹽引錢一百萬緡，候本務補滿本錢日，依朝旨作二年還足。詔許自來年爲始。

又　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乙巳）都提舉市易司言，乞以見錢於河北出絲蠶州縣，俟三司和、豫買綢絹足日，如民願請價錢，委令佐續行支給，其收斂並依和買條施行。從之。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又詔：『聞熙河路商貨所至州軍，並市易司權買，令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李稷體量。』後稷言熙、河、岷州、通遠軍等處商販匹帛等，經制司實令市易務拘買。乃詔李憲具析以聞。【略】

（己亥）都大提舉市易司言：『本司遣官以物貨往諸路變轉，乞十萬緡以上限二年，二十萬緡限三年，如一年內索及二分，依遞年比較推恩，限滿索及八分以上，與理爲任，過限不及立定分數者，不在酬奬理任之限，仍先停支官吏請給。』從之。

又　卷二九五　（元豐元年十二月壬寅）詔都提舉市易司：『人户賒當已輸足本息者，見欠罰息錢特蠲其半。即輸本息未足，與展限半年，候足日亦依此。』【略】

（戊午）詔自今歲起發坊場錢，更不寄納市易務，徑赴內藏庫寄帳

封椿。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春正月己卯）詔市易司：『罷立保賒錢法。已出錢立輸限，如半年內輸本息足者，蠲其出限罰息錢。物力雖薄，而有營運者，量力支借，毋過舊數三之一。令元體量檢估官分認催收，限三年結絕，歲具所收錢數比較賞罰，專委勾當公事官一員催驅。其自今用產業抵當者，並拘留契書，歲收息一分半。檢估官吏如容增直冒請，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賒請物且如舊法檢估本家物力，所請不得過所有之半。』

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貪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居卿建議：以田宅金帛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七日以前，本息之外所負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期半年。衆議頗以爲愜。【略】

（二月）戊午，詔應置市易務處賒請錢，並依在京市易務法，聽以金銀物帛抵當，收息毋過一分二釐。

又　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丁酉）邢州乞權住散本州市易司絹錢以寬民力。詔都提舉市易司案民户逋負數多州縣，毋得給錢。

又　卷二九八　（元豐三年五月）癸巳，提舉市易司言：『前市易務監官劉佐負市易錢十八萬緡，乞籍本家日入屋租償官，限二年輸納，不足，物產没官，又不足，責保人代輸。自今負市易錢違限有物產者倣此。自籍家產日與免息罰。』從之。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八月戊申）都提舉市易司言：『諸路民以田宅抵市易錢，欠不能償，公錢滯而不行，欠户有監錮之患。欲令賒當在官於法當賣房廊田土，重估實直，如賣坊場、河渡法，未輸錢間，官收租課，不惟稍寬欠户禁錮，而公家亦享實利。在京市易務準此。』又言本司歲出本錢計置畿縣第四等户體量草，關由開封府界提點司，而提點司自熙寧八年至去年，尚逋草價十三萬緡，乞限歲終，仍自今委三司隨秋稅催促提舉司拘收封椿，聽從本司支用，如敢借兑支遣，乞論如封椿錢法。又乞選本司勾當公事官一員專管簿籍。並從之。

又　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十二月壬寅）都大提舉市易司王居卿言：『歲賜州府合藥錢，大郡二百千，小郡百千。乞以賜錢之半買藥於市易務，餘聽州府自合藥。』從之，地遠不願買者聽。【略】

己未，詔在京市易務官吏轉官、減磨勘年、賜緡錢有差。以三司言市易務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收息錢、市利錢總百三十三萬餘緡也。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月三月己丑）詔：『在京及諸路賒當市易司錢物出限者，展一季。如於限內納足本息，其出限息罰錢悉蠲之。』

又　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丙寅，詔市易務於封椿免夫錢內借支十二萬緡，償景靈宮東所占民屋居價錢。以修神御殿頗侵民居故也。

又　卷三〇八　（元豐三年九月甲子）都提舉市易司王居卿言：『市易之法有三：結保賒請，一也；契書金銀抵當，二也；貿遷物貨，三也。三法之中，惟賒保之法行之積年，逋負益衆。去歲有旨先罷結保見錢，惟賒請物貨舊法未革。然尚恐久遠未便，何則？舊欠之户，多以出限規避不輸，既費催督，又繼以再賒貨物之人，勢亦如此。宿貸新貫，歲增月累，其間消折不能備償者，十有四五。則與賒取現錢，同歸於弊，是宜解而更張者也。欲乞自今後市易務許人户賒請物貨，歲不過二百萬貫，別置簿支收，惟聽舊户請賒，以接濟在京行鋪之家，期以五年，所收息已逾元數，然後或止或行，更不取朝廷裁度；其非舊請人户，則惟用抵當、貿遷二法，可以斂滯貨，通餘財。如此，則法全利遠，而用不窮矣。其諸路市易錢穀，以四分爲率，量留一分接濟舊户外，亦不行賒借之法。如蒙朝廷施行，乞於每歲所收息錢內量減萬數。其監官等酬奬，亦與降等推恩。

又　卷三一一　（元豐四年二月庚辰）提舉廣南東路常平等事吴潛言：『廣州自置市易司七年，本息錢共七十四萬緡。去歲驅磨，欠五十五萬緡，始用本錢三十萬緡，今以本錢數尚少十萬有餘，可廢罷。』詔諸提舉市易委官根究。其後市易司言：『本路錢物纔經林顔根磨，雖有逋欠，然轉運司有錢二十七萬餘緡尚未撥還，以此可見出息不少。』會三司度支副使蹇周輔亦以爲言，乃詔本路提點刑獄司催理，一年了絕。

又　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五月乙巳）詔：『內外市易務民户見欠屋業等抵當，并結保賒請錢物息罰錢，並等第除放。其本錢分三季輸納，息錢并出限罰錢分爲三分，等第除放：第一季本錢納足者，息、罰錢並放；

第二季，放二分；第三季，放一分；出限尚欠，即估賣抵當及監勒保人填納。所催錢物，在京於市易務下界、在外提舉司封樁。』

又 卷三二一 （元豐四年十二月庚申）都提舉市易司賈青乞於新舊城內外置四抵當所，委官專管勾，罷市易上界等處抵當，以便內外民户。從之。

又 卷三二二 （元豐五年春正月辛亥）都提舉市易司賈青言：『市易既革去結保賒請之弊，專以平準物價及金銀之類抵當，誠爲良法。乞推抵當法，行之畿縣。』從之。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甲申）太府寺言：『提舉市易司狀：賒貸人户所欠至多，已得旨展限三年催納。其先降指揮，以催到分釐計數追奪酬奬，請候至所展三年滿日施行。』上曰：『朝廷設市易法，本要平準百貨，蓋《周官》泉府之政。官失其職，一切賒貸，公私頗不便之。雖云有收息之數，名存實亡。今已改用金銀、鈔帛抵貨，最爲善法。其元催致欠官吏，重行追奪，亦其宜也。』遂從之。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夏四月辛巳）户部乞改市易下界依舊爲榷貨務，上界爲市易務。從之。【略】

（五月甲子）尚書省言：『自行官制以來，諸寺、監不治外事，唯太府寺市易案事與諸路相關。看詳興置市易，當令所在官司量度州縣閒要，遇賤則買，遇貴則賣。元置市易詔，半年出息一分，一年以上出二分。然所在物價增減，難以期定，而一州、一縣價所增減，相去亦必不甚遠，則或積而難售。所在州縣物價不同，又不能遍知，今若每旬令一路州軍估定物價，報提舉司，提舉司報轄下州，州下所屬，榜募人出抵當或見錢，市易司收息一分至二分，令商人自賣，則官已收二分之息，而又有餘利以資販者，則商賈流通，貨無湮滯，稅額數羨，物價常平。若無可抵當而貨須變易者，但不虧元價亦許賣。』詔具爲令。

又 卷三六三 （元豐八年十二月己丑）司馬光言：『【略】置市易司，强市榷取，坐列販賣，增商稅色件，下及菜果，而商賈始貧困矣。』

又 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秋七月）壬午，右司諫蘇轍言：『臣頃曾上言，乞將市易欠錢人户，通計所納息罰錢數，如已納及元請官本數目，即與除放。蒙聖恩依此施行，德澤霧霈，所及甚廣。然臣訪聞京師欠户，貧下之家從初多作詭名，請改新還舊，以此無緣通計息罰，故除放之恩多止上户。臣近日再行體問，據通直郎、監在京市易務宋肇爲臣言：「若截自欠二百貫以下人户，一例除放，則所放人户至多，事亦均一。」仍具本務一宗節目及利害文字，請臣論奏。臣詳究其説，竊以爲當行之事有五。

市易本錢，前後諸處撥到，共計一千二百二十六萬餘貫；中間撥還内藏庫等處，共計五百三十萬餘貫；朝廷支使過，共計三百八十四萬餘貫；即今諸場務見在，共計三百五十三萬餘貫。將此三項已支、見在計算，已是還足本錢。則今來人户所欠，皆出於利息，若將見欠三百貫以下人户除放，所放錢數不多，此事之當行者一也。見今欠人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五户，共欠錢二百二十七萬餘貫。其間大姓三十五、酒户二十七，共欠錢一百五十四萬餘貫；小姓二萬七千九十三户，共欠錢八十三萬餘貫。若將欠二百貫以下人户除放，共放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户，放錢四十六萬六千二百餘貫。所放人户九分以上，而所放錢止及二分，此事之當行者二也。元豐中，朝廷催理欠負極爲峻急，然一歲所納，不過三萬貫。頃來朝廷優假細民，所催微細，自今年正月至今，止及六七千貫。今且以三萬貫爲率，猶須七十餘年，乃可納足。如此，則小姓之家死喪流亡，不可復知。而國家每歲得失六千貫，臣所乞放二百貫以下欠户錢數，於見欠錢數中十分有九之一。即是每歲催及三萬貫數中，不過催得六千貫而已。如九牛一毛，不爲損益，而二萬餘家困苦，爲害至大。此事之當行者三也。市易催索錢物，凡用七十人，每人各置私名不下十人。掌簿籍行文書，凡用三十餘人，每人各置貼寫不下五人，共約一千餘人。以此一千餘人，日夜騷擾欠户二萬七千餘家。都城之中，養此蠹賊，恬而不怪。此事之當行者四也。市易之法，欠户拖延日久，或未見歸著，及無家業之人，皆差人監逐，遇夜寄禁。既有此法，則一例公行寄禁，然吏卒頑狡，得錢即放，無錢即禁，榜笞捽縛，何所不至？若不別作擘劃，則日被此苦者不知其數。此事之當行者五也。伏乞聖慈，以此五事較其利害，斷自聖意，特與除放。或因將來明堂赦書行下，或更溥行諸路，則細民荷戴恩德，淪肌入髓，社稷之利，不可勝計。然臣竊見太府寺，令歲終細數課，以本理息，及一分以上，具官員等第保明聞奏。自來市易官因此酬奬轉官及請賞錢，所得無算。今來既見市易已支見在實數，能還足本錢，則以本理息，皆是

欺罔。從前官吏轉官、請賞，皆當追奪官爵及所賞錢物，請朝廷根究前後緣市易轉官、請賞之人，依理施行。內有呂嘉問，係創行市易，害民甚深，雖已經責降，尚竊有民社，未允公議，更乞重行竄謫，以謝天下。所有宋肇劄子三道，臣輒備録，進呈如左。」

貼黄稱：「臣所言放欠事，上係二聖德澤，惟當直出中旨，不宜更顯言者姓名。或須至令三省相度施行，即乞指揮執政勿令宣布。」明堂赦書，應内外欠市易司人户，見欠二百貫以下，並特與除放。蓋從轍請也。三年四月末，李常奏議更詳之。

又　**卷四七五**　（元祐七年秋七月）龍圖閣學士、知揚州蘇軾言：「【略】自元豐之末，罷市易務導洛司堆垛場，議者以爲商賈必漸通行，而今八年，畧無絲毫之效。京師酒税，課利皆虧，房廊邸店皆空，何也？蓋祖宗以來，通許綱運攬載物貨，既免征税，而脚錢又輕，故物貨通流。緣路雖失商税，而京師坐獲豐庶。」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二月）甲辰，三省言：「熙寧年，興市易務，本以通有無，利商賈，抑兼并。元祐任事之臣，不深原先朝立法之意，一切罷去，民實病之。」詔：「户部、太府寺同詳立法惠意，復置市易務。許用見錢交易，收息不過二分，不許賒請。監官惟立任滿賞法，即不得計息理賞。其餘應雜物，並不許輒有措置，限十日條畫以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　（建炎二年二月）癸亥，罷在京及諸路市易務，以其錢輸左藏庫，惟抵當庫仍舊。自熙寧初創市易法，及是言者以爲所入不償所費，遂罷之。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辛亥，詔權於濠州等處置市易務，以通商貨，合行事令提點司條具申尚書省。時淮南殘破，常賦無所入，州縣經費不充，故有是旨。其後岳州、潭州亦如之。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己丑，提點淮南兩路公事、都督府提領市易務張澄乞泗、楚、濠、廬州、壽春府市易務監官，到任半年轉一官，二年更轉一官，選人通三考改合入官。本錢十萬緡已上收息一倍，即與轉一官，仍減二年磨勘。虧折元本者，展二年磨勘，每萬緡收息錢三分以上，給五十千，官吏均給折一分以上，仍與專副備償。其餘以是爲差，歲終委建康府都市易場監官點算置籍，申本司比較。並從之。

又　**卷八八**　（紹興五年夏四月）戊辰，詔岳州許置市易務，令本州收息錢補助支遣。用守臣張嶷請也。

又　**卷九二**　（紹興五年八月）庚午，置潭州市易務，用提領張澄請也。仍令以湖、湘所得舟運販淮鹽，其息錢非奉朝廷及都府指揮，毋得擅用。

又　**卷九七**　（紹興六年春正月壬申）直徽猷閣、提領都督府市易務張澄行尚書户部員外郎、兼提領市易務行府專一措置財用。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卷九**　（崇寧五年三月甲午）詔以内藏庫錢置市易務於京師，命户部判官呂嘉問提舉。

又　**卷一〇下**　（元豐五年正月辛亥）以提舉市易司賈青言推行抵當法於畿縣。

又　**卷一二**　（元祐三年二月）己亥，罷變賣市易司元豐庫物。

又　**卷一四**　（元符三年五月）癸未，改市易務爲平準務。

又　**卷一六**　（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壬戌）復置市易務。【略】

（崇寧四年六月）甲戌，更定茶法，罷官場，併入市易務。令客人赴官請引，自於園户買茶。【略】

（崇寧五年正月丁未）省非衝要處新置市易務。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太府寺》**　船栰之征，則歸汴、蔡河鑊。時其貴賤，以平百貨，則歸市易上界。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之價。飛錢給券，以通邊糴，則歸市易下界。【略】

（熙寧五年）七月五日，詔：「併榷貨務入市易務，將市易務作上界，以榷貨務作下界，仍以東西務爲名。所有公人，即將榷貨務舊額並市易務新添人户量行均定。」從提舉市易務所請也。【略】（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市易司市利錢量留支用外，十萬貫並送抵當所出息，準備支充吏禄。其抵當所令都提舉市易統轄，罷勾當曹官一員，却置勾當公事二員專切檢校。」

又　**《都提舉市易司》**　都提舉市易司，在太平坊，總轄内外市易務。初置提舉官一員，亦置同提舉。後多以三司、户部副使兼領。

神宗熙寧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詔：「在京市易務選差監官二員，提舉官一員，勾當公事官一員。」熙寧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詔：「都提舉市易司

管轄在京免行所人户，許令本司受理陳訴搔擾詞狀，點檢官司違犯新法。」從本司所乞也。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詔都提舉市易司，自今不得賒請錢貨與皇親及官員公人。先是手詔：「近禁止賒法，係行下幾處，及從是何月日施行，違者有何刑名，可具奏聞。」至是中書奏請，有是旨。【略】十一月三日，詔都提舉市易司：「今日以前賒請過錢物，限外送納本息已足，其罰錢並與免放；本息未足者，更展半年，足日準此。諸路到日以前見欠罰錢人户，亦準此。」二十八日，都提舉市易司言：「自置市易務，上界所用本錢並是新法未鹽等錢，及於内藏庫借撥到五百萬貫作本。内五十萬貫與河北收糴斛斗封樁外，三百五十萬貫已還，止有一百萬貫係未撥還。及準朝旨，自十年爲頭年，每年於息錢内撥二十萬貫，赴内藏庫送納。今見在本錢除官員將物貨變轉外，只有四百一十六萬餘貫，深慮朝廷非汎取撥。乞除每年已認錢二十萬入内藏庫外，乞歲終更辦積錢數，即從本司別具取旨。」從之。

熙寧三年二月十一日，同管勾秦鳳路經略機宜文字王韶言：「欲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錢爲本，稍籠商賈之利，即一歲之入亦不下一二十萬貫。」詔令「將本司見管西川交子差人往彼轉易物貨，赴沿邊置場，與西蕃市易。如合選差官，王韶同管勾。及應有經畫事件，並仰轉運司從長相度施行，仍件具以聞。」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贊善大夫、三司户部判官呂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略】六年十月二日，詔改提舉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應諸州市易務隸焉。十二月十三日，詔：「在京免行錢如有訴未便者，都提舉市易司受理以聞。」七年九月九日，詔詳定行户部利害所：「諸行應有不同者，定歸一行供輸，仍隸都提舉市易司。」十月十六日，詔提舉市易司歲舉京官五員。十二月二十四日，都提舉市易司言：「市易上界積貨逼近民居煙火，乞移於永豐倉。已得旨按行倉屋，兩河之間最爲要便，唯去稅務少遠。今麗景門外沿城面河官柴場隸都水監，乞以爲河稅務場，那監官一員輪直。如商人貨願中官者，監官就新場點檢，關稅錢送商稅院。」從之。八年三月三日，都提舉市易司言：「乞以諸路市易務隸本司。許本司移用錢物，度人物要會處，分諸路監官置局，隨土地所産、商旅所聚，與貨之滯於民者，得收斂。」從之。二十四日，詔詔路市易委轉運司提舉，仍置同提舉官。從提舉市易司請也。二十五日，詔諸路同提舉市易官任滿更不差人，並令轉運司官提舉。九年正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言：「都提舉市易司申，杭州市易務課息比較，立定酬獎。第一等：同提舉官孫迪轉一官，賜錢百千；第二等：兼提舉、權轉運司王庭老減二年磨勘，勾當公事曹彦候及三考日循一資；第三等以下官吏在京市易務次第支賞。」從之。【略】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尚書司勳員外郎、都提舉市易司呂嘉問爲司封員外郎、直昭文館、知江寧府，賜錢三百千。以嘉問領市易，自熙寧九年十月，凡收息錢百四十一萬餘緡故也。

元豐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詔諸路提舉市易官二年一比較取裁。八月十三日，詔諸路提舉市易官並依前逐年比較酬獎。九月，賜刑部郎中、都提舉市易王居卿紫章服。【略】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鎮南軍節度推官彭持爲秘書省著作佐郎。以特提舉兩浙市易司歲餘，收息錢十九萬緡，特賞之。

**又《食貨二四・鹽法》**（熙寧）八年閏四月十四日，中書：「户房比較陝西鹽鈔利害及定條約八事：【略】舊鈔因官失買，致價賤，已爲商人中糧虧官，即不妨市易司用市價買，四也。若止令市易司減價買，而不置場以實價平之，即一鈔爲鹽一席，所入糧止直其半，即是暗損鹽價。若官減價買盡，固無所害，緣官立買直，商旅輒增之，自難買盡，近日買鈔是也。官買其一，私買其九，則是所折鹽價，商旅十取其九，而官纔收其一也。故不可以低價買鈔之故，輒廢實價買鈔之法，五也。買鈔場既以實價買盡，即他州軍緩急有減價賣，所減亦不多，前日東南鹽是也。市易司雖買以市直，所贏不多，徒長虛擡之弊，故新鈔不須買，六也。【略】若所在渴鹽，自可令市易司買鈔場依商人例以鈔請鹽自賣，縱不如此，商人亦必於官場買鈔，即所在不至闕，爲私鹽所侵，七也。【略】今請永興、秦鳳兩路共立二百二十萬緡爲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緡，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緡，内熙河五十三萬七千緡。選官監永興軍買鈔場，歲支轉運司折二銅錢十萬緡買西鹽鈔，錢有餘，封樁聽旨。依在京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數稍多，所買鈔難變易，大書「不用」字送解池，對元納遞牒毀抹，於在京當應副逐路錢物數折除。自今年五月十五日以後鈔，本場買；十四日以前鈔，聽市易司以市價買。」從之。【略】（九年二月）十七日，三司、市易司言：「同詳定到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

邱、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祚城、韋城縣、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處州縣官場，可以出賣解鹽。」從之。

又《食貨三七・市易》（熙寧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詔：「三司户部判官呂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内藏庫錢一百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用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七月十七日，鎮洮軍置市易司，賜錢帛五十萬。六年正月七日，樞密使文彦博言：「臣近言市易司遣官監賣果寔，京邑翼翼，四方取則，魏闕之下，治象所觀，今令官作賈區，公取牙儈之利，古所謂理財正辭者，豈若是乎？」初，王韶建議於古渭置市易，馮京言其不便，彦博助之曰：「官中更爲販賣事，誠不便。」王安石曰：「且不論古事，止以今公私皆販賣，人無以爲不便，何也？」彦博又言：「市易向召元瓘指使，乃是還俗僧，甚無行。」安石曰：「市易司募指使，何由盡得篤行君子？苟有無行之人，亦未害。」至是又白上曰：「陛下近歲放百姓貸糧至二百萬，支十斗全糧給軍，一歲增費亦計數十萬緡，以至添選人俸、增吏祿、給押綱使臣費，又百萬緡。天下愚智孰不以此知陛下不殖貨利，豈有所費如此，而乃於果寔收數千緡息以規利者？」上曰：「市易賣果寔太煩細，罷之如何？」安石曰：「市易司但以細民上爲官司科買所困，下爲兼並取息所苦，故自投狀，乞借官錢出息行倉法，供納官果寔。自立法以來，販者比舊皆得見錢，行人比舊所費十減八九，官中又得美寔。每年行人爲供官不給，輒走失數家，每糾一人入行，又輒詞訟不已。今乃願投行人，則其爲官私便利可知。止是此等貧無抵當，故本務差人逐日收受官錢，初未嘗官賣果寔也。陛下謂其煩細，以爲有傷國體，臣竊謂不然。今設官監酒，一升亦沽，監商稅，一錢亦稅，豈非細碎？而人習見，未有非之者。蓋自三代之法，《周官》固已征商，然不云須幾錢以上乃征之。泉府之法，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以待買者，亦不言幾錢以上乃買。又珍異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膳府供王膳，乃取市物之滯者。周公制法如此，不以煩細爲恥者，細大並舉，乃爲政體。但當論所立法有害與否，不當爲其細而廢也。市易務勾當官乃取賈人爲之，因爲其所事煩細也，豈可責其不爲大人之事乎？」上曰：「比日所買果寔，比舊寔佳，行人亦極利，但素貧弊，與除放息錢無害。」安石曰：「行人比舊已少蘇，何須放息錢？見今商稅所取，因有至貧乏爲稅務所困者，亦合爲之蠲除矣。今諸司吏祿極不足，乃令乞覓爲生，今若以所收息錢盡給，何善如之！權兼並，收其贏餘以與功利，以抶艱阨，乃先王政事，不名爲好利也。」【略】三月三日，詔提點秦鳳等路刑獄張穆之與熙州官吏制置市易條約以聞。【略】十月一日，提舉在京市易務言：「市易上界先借内藏庫本錢百萬緡，乞三年還。」從之，仍以今年當撥錢三十萬緡借爲杭州市易務本。二日，改提舉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應諸州市易務隸焉。十二月七日，給度僧牒二千付都提舉市易司，募人入錢爲秦鳳路轉運司糴本。二十四日，詔命梓夔路察訪司準備差遣蒲宗閔、新知溫州永嘉縣沈逵，同成都府路轉運司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利害以聞。初，上論及成都市易，馮京曰：「曩時西川因榷貨物，致王小波之亂，今頗以市易爲言。臣檢《寔録》，寔有此説。」王安石曰：「王小波自以饑民眾不爲官司所恤，遂相聚爲盜，而史官乃歸般取蜀物上供而致然，不知般孟氏府庫物以上供，於饑民有何利害？願乞陛下勿疑，臣保市易必不能致蜀人爲變也。」上欲詳盡其事，故命宗閔等往焉。二十七日，詔：「市易司市例錢除量留支用外，並送抵當所，出息以給吏祿，隸都提舉市易司，仍令幹當公事官二員專檢估。」七年正月十九日，大名府韓絳言：「本路安撫司累歲封椿紬絹，或致陳腐，乞下轉運司用新紬絹或錢銀對易，或依市易法令民人抵出息。其餘經累安撫司封椿物，亦乞依此。」從之。二十四日，遣三司勾當公事李杞相度成都府置市易務利害。二月十二日，知熙州王韶言：「通遠軍自置市易司以來，收息本錢五十七萬餘緡，乞下三司根磨，推奬官吏。」從之。二十九日，都提舉市易司言：「近遣試將作監主簿劉默相度置市易務於成都府路，乞借三司銀十萬買茶。」從之。三月二十五日，詔榷三司使曾布同呂惠卿根究市易務不便事，詣實以聞。先是，夜降手詔付布曰：「聞市易日近收買物貨，有違朝廷置法本意，頗妨細民經營，衆言喧嘩，不以爲便，致有出不遜語者。卿必知之，可詳具聞奏。」至是布言：「訪得提舉市易司指使魏繼宗稱：市易務近日以來，主者多收息以干賞，凡商旅所有，必賣於市易，或市肆所無，必買於市易，而本務率皆賤以買，貴以賣，廣收贏餘。誠如此言，則是挾官府而爲兼並之事也。」故令布等究寔。四月三日，中書奏事。時上論及市易利害，且曰：「朝廷所以許設此，本欲爲平準之法以便民，《周官》泉府之事是也。今正爾相反，

使中、下之民如此失業，不可不修完其法也。已差韓維、孫永參問行人出錢免行利害，可令元詳定官呂嘉問、吳安持同取問。」【略】（七年）九月十九日，都提舉在京市易司言：「乞罷本司提舉官歲終比較推恩，其監官自從舊賞格。諸買賣博易並隨市估高下，無得定價。其當給三司變轉物，即依三司所估。民願以抵保賒請折博，歲出息二分計月理息者聽。」從之。【略】八年二月，詔秦州、永興軍、鳳翔府、潤州、越州、真州、大名府、安肅軍、瀛州、定州、真定府並置市易司。【略】四月二十三日，以惠州阜民監折二錢十萬緡，借廣州市易務爲本錢。從都提舉市易司請也。【略】（九月）十四日，詔坊場錢令司農寺下諸路，歲發百萬緡於市易務封寄，許變易物貨至京。十月二十三日，詔西京河清阜財監歲增鑄錢十萬緡爲市易務本錢。從提舉鑄錢監錢昌武請也。十一月十三日，詔：「都提舉市易司見錢見在熙河路者，並充本路軍須，仍具數以聞。」十二月九日，都提舉市易司言：「宗室賒請物，色三人以上同保，經大宗正司出曆，赴務約度，並息不過兩月料錢之數。如輸納遲期限，取料錢曆批上尅折，限半年輸足。」同日又言：「歲買商人茶，從本司貿易，乞以三百萬斤爲額，庶使商人預知定數，不雜粗惡草木，務令中賣數多。」從之。九年正月二十五日，詔都提舉市易司，自今不得賒請錢貨與皇親及官員、公人。先是手詔：「近禁止賒法係行下幾處，及從是何月日施行，違者有何刑名，可具聞奏。」至是中書奏請，故有是詔。二月十六日，提舉市易司言：「在京酒户歲用米三十萬石，比江、浙薦饑，米價翔貴，本司選官往出産處豫給錢，至秋成折納。」從之。四月三日，詔：「在京市易司發物貨爲錢計直十五萬緡，赴熙河市易司貨易見錢爲本，其貨物却於截到運司錢內除破。」其後中書户房言：「近都提舉市易司已發物貨十五萬緡爲熙州市易本錢，今欲令市易司增五萬緡，以十萬緡輸熙州，十萬令在京市易司入中本路糧草。」從之。【略】十一月三日，詔都提舉市易司：「今日以前賒請過錢物，限外送納本息已足，其罰錢並與免放；本息未足者，更展半年，足日準此。諸路詔到日以前見欠罰錢人户亦準此。」二十八日，都提舉市易司言：「自置市易路上界，所用本錢並是新法米鹽等錢，及於内庫藏借撥到五百萬貫作本，内五十萬貫與河北收糴斛鬥封樁外，已還三百五十萬，止有一百萬貫係未撥還。及準朝旨，自十年爲頭，每年於息錢内撥二十萬貫赴内藏庫送納。今見在本錢除官員將物貨變轉外，只有四百一十六萬餘貫，深慮朝廷非汎取撥，乞除每年已認錢二十萬入内藏庫外，乞歲終更辦十五萬貫準備朝廷支用。今後乞免非時取撥，若三五年間更有贍積錢數，即從本司別具取旨。」從之。十年正月十九日，詔：「祁、定州民欠市易、水利、淤田司結糴糧，可止令依常平法出息二分納錢。」四月二十五日，詔：「市易務茶限二年結絕，許客茶交易。」五月七日，詔：「應市易司計置物貨場務，不依客例收税，並許勾當官申提舉司，牒提刑司根究，依法施行。」【略】十二月十八日，詔榷場以市易司爲名，餘令立法以聞。是歲，太府寺市易本、息、市例錢帳，歲收緡錢七百三十九萬七千有奇，詳見「市易務」。市易上界自熙寧五年置務，至十年七月比較已前收息錢、市例數，熙寧十年十一月指揮以七百萬爲額，不足，以息補滿。息錢比較訖，限次年比較前封樁。收本、息、市例錢，熙寧七年：七百三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一貫五百文，本五百八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七貫七百三十五文，息一百四十三萬三百五十一貫四百一十二文，市例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二貫三百六十九文。

元豐元年二月一日，提舉市易司俞充言：「永興軍路當兩川、秦鳳、熙河、涇原、環慶衝要，乞置市易務，與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所置市易相爲表裏，以牽客旅往來。借内藏庫錢四十萬緡爲本，候收秦州等市易錢撥還。」詔財用司同相度以聞。後財用司言：「切慮他官典領，以各司錢物分彼此，即往來物貨或相害。乞與本司經制官同講求，別具與置次第以聞。」從之。八月，都提舉市易司請貨滯於本司者，聽臨時依市價轉易，如虧元直，即於每年比較樁留準備失陷錢轄除。從之。九月四日又請，欲以市易務上界見欠内藏庫鹽引錢一百萬緡，候本務補滿本錢日，依奉朝旨作二年還足。詔許，自來年爲始。【略】（十一月）十七日，詔令提舉秦鳳等路常平等事李孝博催促本路州軍諸處官司應干市易本息借與人户見欠錢物。【略】（二年）二月十九日，詔：「應置市易務處賒請錢，並依在京市易務法，聽以金銀、物帛抵當，收息毋過一分二釐。」【略】（三年）四月三日詔：「兩浙路減罷耆户長、壯丁、坊正，並撥還支酬衙前、度牒等錢百二十餘萬緡，其變市金帛，輸司農寺封樁。」從都丞吳雍請也。【略】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内外市易務錢展三年，均作月限納，限内罰息並除

之。五月二十九日，都提舉市易司賈青言：『市易既革去結保賒請之弊，專以平準物價，及金銀之類抵當，誠爲良法。乞推抵當法，行之畿縣。』從之。

又《食貨五五・市易務》　市易務在太平坊，隸都提舉司。召人抵當借錢、出息，乘時貿易，以通貨財。監官三員，文、武使臣充。

神宗熙寧三年二月十一日，同管勾秦鳳路經略使機宜文字王韶言：『沿邊州郡，惟秦鳳一路與西蕃諸國連接，蕃中物貨四流，而歸於我者歲不知幾百千萬，而商旅之利盡歸民間。欲於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錢爲本，稍籠商賈之利，即一歲之入，亦不下一二千萬貫。』詔令將本司見管西川交子差人往彼轉易物貨，赴沿邊置場，與西蕃市易。如合選差官與王韶同共管勾，及應有經畫事件，仰轉運司從長相度施行，仍件析以聞。七月十日，詔陝西轉運司詳度移市易司於古渭寨利害以聞。先是，王韶召對，言邊事，請於古渭寨置市易司，許之。已而，李師中與韶異義，遣内侍押班李若愚與三司判官王克臣同行視，與師中協。上疑不寔，故復下轉運司。

熙寧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詔：『天下商旅物貨到京，多爲兼併之家所困，往往消折。至於行鋪裨販，亦爲較固取利，至多窮窘失業。宜令在京置市易務，選差監官二員、提舉官一員、勾當公事官一員，召諸色牙人投狀，充本務行人、牙人，即不得拘繫衙喏，非時勾集。内行人供自己或借他人産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爲一保。遇客人販到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官爲勾行，牙人與客人兩平商量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收買。願折博官物者亦聽。隨抵當物力多少，令均分賒請，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半年内出息一分，一年即出息二分。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然寔可收畜變轉，委本司官同相度，指揮收買，隨時價出賣，即不得過收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得省公利煩費，亦就務收買。其置務，令三司相其地，以官屋充。其餘條約，委三司、本司官申中書詳定施行。』【略】熙寧七年四月五日，詔：『自今諸國進奉人到闕，更不差市易務上界官主買賣。』【略】九月十七日，都提舉在京市易司乞罷本司提舉官歲終比較推恩，其監官自從舊賞格。從之。十八日，詔新知常州、國子博士呂嘉問監市易務上界，職方員外郎劉佐、西頭供奉官吳直卿並遷一官，勾當公事、項城縣尉劉迥爲奉禮郎，各減磨勘三年。餘官吏循資，賜錢有差。以三司驅磨市易上界課利，比六年增十餘萬緡。十月十九日，河北西路轉運司言：『連歲災歉，乞賜錢資助經費。』詔賜發運司支市易務收管錢二十萬緡。熙寧八年二月，詔秦州、永興軍、鳳翔府、潤州、越州、真州、大明府、安肅軍、瀛州、滄州、定州、真定府並置市易司。【略】（九年）八月十九日，詔三司驅磨在市易務上界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終本息增收數目，保明以聞。三司言：『市易務上界等處，收到息錢、市利錢共一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九貫三十九文，合該酬奬。』詔提舉官呂嘉問、吳安持並各轉一官，升一任，支賜錢三百千，嘉問仍更減一年磨勘。餘監官以下，並等第推恩。仍自今二年一次比較酬奬。《九朝紀事本末》：十月，王安石罷相，吳充代之。十一月十三日，詔三司：『諸路賣銅、鉛、錫錢，相度兌發地遠者變易物貨，並於市易務下界封樁。』十二月一日，詔：『自今在京市易務上界官吏，依例每年比較酬奬。提舉官即依舊二年一次取旨。仍麻、糝、竹篾之類，自今更不計置收市。』【略】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詔榷場以『市易司』爲名，餘令立法以聞。

元豐元年閏正月一日，中書舍人：『在京舉差選人處，並令舉京朝官或使人，見任選人聽滿任。唯市易上界監、檢估官，雖進納選人，聽差。』從之，仍候見任人滿日施行。十二月十四日，詔：『在京市易務上界幹當公事、秘書丞瑜等減磨勘一年；三班借職李漸三年；大理寺丞郭規轉一官，減磨勘一年；杭州觀察支使董經換東頭供奉官，各賜錢有差。【略】二月二十九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鳳翔府增置市易務，與秦鳳等五市易務相爲表裏，三州一軍移用變易。四市易務各增監官一員，兼領市羅，可減罷本司準備差使四人。』從之。十二月八日，詔：『自今申請財利與市易相幹者，先下都提舉市易司相度。』二十四日，在京市易務官吏轉官、減磨勘年、賜緡錢有差。以三司言，市易務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收息錢、市利錢總百三十三萬餘緡也。元豐三年四月三日，户房檢正官吳雍、王震上《都提舉市易司敕》。五月二十一日，御史何正臣言：『近日舉官，鮮以寒士爲意，利祿所厚，多在貴遊之家，而市易爲甚。誥詔中書取索在京應舉差或權差已到未上官，有無本族、外姻在朝食祿，取旨去留，以示公議。』詔劄與都提舉市易王居卿，仍令中書立法。六月十八日，詔同文館置司驅磨市易務錢物，以同修起居注舒亶領其事。【略】元豐八年四月八日，詔：『在京並京西及四州所置物貨等易務

四月八日，詔：『在京並京西及泗州所置物貨等場並罷。在京委監察御史黃降、駕部員外郎賈種民，京西令本路轉運副使沈希顏，泗州令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路昌衡點磨物數，令當職官吏交割椿管，措置結絕以聞。【略】七月二日，詔諸寨鎮市易、抵當並罷，仍立法。八月八日，詔：『諸路州軍抵當取息至薄，民間緩急賴之，可以存留。其中市易餘並罷。如抑勒，依給納常平錢物法。』從户部請也。【略】十一月四日，詔户部：『自置市易以來，應官吏以收息賞轉官、減年磨勘、陞任、循資之類，已、未收使，具職位、姓名以聞。』以右司諫王覿言『緣市易冒賞人，獨呂嘉問降知淮陽軍，而其餘未追奪』故也。【略】二年五月六日，詔：『應官員緣市易增羨酬奬，唯身亡、致仕及得減一年以上磨勘人並免，其轉官、陞任、減年磨勘、循資者，並各追一半；循一資、陞一任，以磨勘年數比類減之。選人俟改官後，展其循資；已改官並減年磨勘不成一資者，並以磨勘年限對展。内呂嘉問追三官，展四年磨勘，吳安持追兩官，賈昌衡追一官。』【略】

紹聖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户部、太府寺同詳熙寧立法意，復置市易務，許用見錢交易，收息不過二分，不許賒請。監官惟立任滿賞法，即不得計息理。其餘應雜物並不許輒有措置。限十日條畫以聞。』從三省請也。

元符元年十月十三日，户部侍郎虞策言：『先朝立市易法，本意甚美。其本務官吏敢有違戾者，乞從户部奏劾，及御史臺覺察彈奏。』從之。三年五月十七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太府少卿賈種民勘會：『舊户部與太府寺各置市易案，與市易務各相照。準今年三月二十五日敕，依元豐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朝旨，將户部右曹、太府寺市易案並改爲平準案。今來務名市易，合依案名改爲平準，使四方曉知朝廷止欲平物價，抑兼並，來商賈，便百姓，仰副神考改定案名之意。』從之。

崇寧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命官提舉諸州市易務兼抵當庫，置監官一員，大州增一員。四月十九日，詔諸路州及萬户縣，並置監市易務兼抵當庫官，大州二員，餘州及縣一員，專行其事。所差官，太州大使臣一員、文臣一員，承務郎以上。六月十八日，詔：『府界諸縣，除萬户及雖非萬户而路居要緊去處，市易、抵當已自設官置局外，其不及萬户處、非充要及諸鎮有監官却係商販要會處，依元豐條例，並置市易、抵當，就委監當官兼領。』十二月七日，提舉河北西路常平吳亮奏：『竊見天下州縣推行市易之法，而市易之官皆授於吏部。法行之初，要在擇官。欲乞令諸路提舉官量能幹之才與風力稍弱者，得具聞奏，繁簡對移，庶使各稱其職。』從之。

大觀四年十二月三日，詔：『熙、豐市易之法，本與公私貿遷有無，買賤賣貴，以阜商賈，非取利於官。近年市易官司專截買客人過税之貨，及不許計貴賤一例取息，與民爭利，非朝廷立法之意。令户部檢會元豐條，下諸路監司，常切誡市易官吏，如敢違犯，許客人徑詣所屬陳訴推治。即不得將客人一例拘留，有妨商販。』

政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中書言：『平貨務前後累年裏外官吏宣力有勞，理宜推恩。』詔各轉一官。於是提舉陝西平貨張仲英等凡十五人咸遷秩焉。

欽宗靖康元年六月二十九，詔令諸路轉運、常平司同共相度州縣市易務可以存廢去處，限十日以聞。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征榷考三》** 自禁榷之後，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其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重賞搆捕私鹽，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乃議所以更之。皮公弼、沈括等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官賣如故。又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無得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爲市，許告，没其鹽。又詔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鹽鈔，市易務計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闕錢，請頗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緣邊價給新引，庶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

**又 卷二〇《市糴考一》** 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

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於是中書奏：『在京師置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户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内行人令供通己所有或借他人産業金銀充抵當，五人已上爲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以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又以贊善大夫、户部判官吕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内藏庫錢一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用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

時三司起請市易十三條，其一云：『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覺察，三司按治。』御批削去此條。

七月，上諭王安石：『聞市易極苛細，人皆怨謗，如榷貨鬻冰則民鬻雪者皆不售，市梳樸則梳樸貴，市脂麻則脂麻貴。』安石皆辯解之，以爲鬻冰由園苑，梳樸爲兼并者欲占，脂麻以不稔，自當貴耳。上又謂：『市易鬻果太煩碎，罷之如何？』安石曰：『立法當論有害於人與否，不當以煩碎廢也。』七年，詔權三司使曾布、翰林學士吕惠卿同究詰市易事。

先是，帝出手詔付布，謂市易司市物，頗害小民之業，衆言諠嘩。布乃引監市易務魏繼宗之言，以爲吕嘉問多取息以干賞，商旅所有者盡收，市肆所無者必索，率賤市貴鬻，廣裒贏餘，是挾官府爲兼并也。王安石具奏，明其不然。乃更令惠卿偕布究詰之。布即上行人所訴，並疏惠卿姦欺狀，且言：『臣自立朝以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爲虐，固已凛凛乎問架、除陌之事矣。嘉問奏：「近差官往湖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皆未敢計息。」臣以爲如此政事，書之簡牘，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也。』五月，乃詔章惇、曾孝寬即軍器監鞫布所究市易事，又令户房會財賦數，與布所陳異，而吕嘉問亦以雜買務多入月息錢不覺，皆從公坐有差。未幾，布被職，與嘉問皆出守郡，魏繼宗仍奪秩勒停。初，市易之建，布實預之。後揣帝意有疑，遂急治嘉問，而惠卿與布有宿怨，故卒擠之，而市易如故。

九年，中書言：市易息錢并市利錢，總收百三十三萬二千緡有奇。詔吕嘉問等推恩有差。自後凡二年一較。十年，定上界本錢以七百萬緡爲額，不足，以歲所收息益之；其貸内帑錢，歲償以息二十萬緡。

元豐二年，詔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貪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因繫督責，徒存虚數，實不可得。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居卿建議：以田宅金銀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一日以前，本息之外所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其半年。衆議頗以爲愜。

按：均輸、市易皆建議於熙寧之初，然均輸卒不能行，市易雖行之而卒不見其利，何也？蓋均輸之説始於桑弘羊，均輸之事備於劉晏，二子所爲雖非知道者所許，然其才亦有過人者。【略】熙寧三年，王韶置秦鳳市易司於古渭城。六年，置兩浙市易司於杭州，又置夔路市易司於黔州。十二月，置成都市易司。八年，置廣州市易司，又置鄆州市易司。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熙寧五年三月）丙午，以内藏庫錢置市易務。

又　卷二五《高宗紀二》（建炎二年二月）癸亥，罷市易務。

又　卷二八《高宗紀五》（紹興五年春正月乙丑）淮西要會州軍並置市易務。【略】（六年二月丙辰）復置諸路市易務。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都提舉市易司，掌提點貿易貨物，其上下界及諸州市易務、雜買務、雜賣場皆隸焉。市易上界，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之直。市易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邊糴。

又　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榷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

之。凡諸司配率，並仰給焉。以呂嘉問爲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本。三司請立市易條，有『兼幷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本務覺察，三司按治』之文，帝削去之。

七月，以榷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東務上界，以在京商稅院、雜買務、雜賣場隸焉。又賜錢帛五十萬，於鎮洮軍置司。市易極苛細，道路怨謗者籍籍。上以諭安石，請宣示事實，帝以鬻冰、市梳樸等數事語之，安石皆辯解。後帝復言：『市易鬻果太煩碎，罷之如何？』安石謂：『立法當論有害於人與否，不當以煩碎廢也。』自是諸州上供席、黃蘆之類六十色，悉令計直，從民願鬻者市之以給用。

六年，詔在京市易幹當公事孫迪同兩浙、淮東轉運司，議置杭州市易務利病以聞。其後以市易上界所償內帑錢三十萬緡假之爲本。又賜夔州路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於黔州，選本路在任已替官監之，仍以知州或通判提舉。令在京市易務及開封府司録同詳度諸行利病，於是詳定所請：『約諸行利入薄厚，輸免行錢以祿吏，蠲其供官之物。禁中所須，並下雜賣場、雜買務。置市司估物價低昂，凡內外官司欲占物價，悉於是乎取決。』從之。改提舉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諸州市易務皆隸焉。又詔三司幹當公事李杞等同詳度成都置市易務。【略】

元豐元年，以都提舉王居卿請，令貸市易錢貨者，許用金帛等爲抵，收息毋過一分二釐，不及年者月計之，願皆得錢或欲以物貨兼給者聽。市易司請遣官以物貨至諸路貿易，十萬緡以上期以二年，二十萬緡以上三年，斂及三分者比遞年推恩，八分者理爲任，期盡不及者勿賞，官吏廩給並罷。

## 論説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五《應詔言朝政闕失事狀》**

方今朝之闕政，其大者有六而已。【略】三曰置市易司與細民争利，而實耗散官物。【略】罷市易務，其所積貨物，依元買價出賣，所欠官錢，亦除利催本。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二〇《言市易奏一熙寧四年》**　臣近因赴相國寺行香，見市易於御街東廊置叉子數十間，前後積累果實，逐日差官就彼監賣，分取牙利。且果瓜之微，錐刀是競，竭澤專利，所得無幾，徒損大國之體，祇斂小民之怨。遺秉滯穗，寡婦何資？況密邇都亭，虜使所館，豈無覘國之者，將爲外夷所輕。伏乞嚴勅有司，趣令停罷，使毫末餘利，均及下民，惠澤分沾，必召秀氣。取進止。

**又《言市易奏二》**　臣近言市易司於御街東廊設叉子，差官監賣果實，分取牙利，損大國之體，斂小民之怨，乞行寢罷。至今涉旬，未聞施行，亦不蒙詢詰，未審聖意以爲何如。退省僭狂，伏增惶懼。臣竊慮陛下以其事小，故不足恤，而臣愚以謂所損甚大，決不可爲，區區盡言，蓋由於此。且京邑冀翼，四方取則，魏闕之下，治象所觀。今乃官作賈區，公取牙利，古所謂理則正辭者，豈若是之瑣屑乎！《周官》泉府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故價，以不如是之規利也。凡衣冠之家，網利於市，搢紳清議，衆所不容。豈有堂堂大國，皇皇求利，而不爲物論所非者乎！斯乃壟斷之事，孟軻恥之，臣亦恥之。復不忍聚斂小臣希進妄作，侵漁貧下，玷累朝廷，不勝憤悶，輒敢屢言。伏望聖慈俯垂詳擇，若以臣言非當，甘從誅責。

**宋・鄭俠《西塘集》卷一《市利錢》**　建言者，以諸門及本務税錢額虧折，皆是官員饒税過多，而吏人受財共偷瞞，不知乃爲市易拘攔商旅入務官買，以及商旅不行税，乃大虧也。遂立條約，專攔皆有食錢，官員不得饒税，專攔取錢依倉法。官員妄饒税，並停替。仍會問諸處，申約官税，一百專攔等，合得事例錢十文，官中遂以爲定例。每納税錢一百文，别取客人事例錢六文，以給專攔等食錢。已而，市易司作弊，於申收事例錢項，即聲説所收不及十文、亦收十文。此明爲所收事例錢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及法行，乃謂所收之税，不及十文，亦收事例錢十文，只如苧蔴，一斤收錢五文；出荳根，一斤收錢五文，却問客人别要事例錢十文。本門爲不便申省，及市易司並不施行，致客人爲事例故，累與專攔相拖拽，云：『我官錢十文納了，你却問我要甚事例錢？』必須取條貫，分明詳論，方肯納錢而去。不三五日間，適因三月二十六日奏狀，準三月二十七日聖旨，市利錢二十文以下並放。是納税錢及三百文以上，方有市利錢；三百文以下税錢者，皆無市利錢矣。看詳有司，當立法時，取惠攔所

得市利錢，以供專擱逐月食錢。不曰事例錢，而以市利名之者，蓋取孟子所謂『有賤丈夫，左右望而罔市利』之意以爲名，是賤之也。又從而多取之以益官，豈不謬哉？宜乎聖上聞之，自三百以下税錢，並不收市利也。

**又《税錢三十文以下放奏》** 自市易法行，商旅頓不入都，競由都城外逕過河；陝西、北客之過東南亦然。蓋諸門皆準都市易司指揮，如有商貨入門，並須盡數押赴市易司官賣，以此商税大虧，上下通同瞞昧。朝廷乃以諸門近多饒税，以致大虧折，遂立專擱等倉法，而監官饒税一文以上，並停替。以此税錢嚴緊，凡出城門之人，但是一二頂頭巾，十數枚木梳，五七尺衣着之物，似此等類無不先赴都務印税，方給引照會出門。一日之間，至數百道引目出門，不過收三五文税錢，並須得引照會，門頭方肯放過。不然，即斷罪抽分，大可駭笑。及三月二十六日奏上，準三月二十七日聖旨，三十文以下税錢並放，無是紛紛可鄙惡事矣。

**宋・陳瓘《宋忠肅陳了齋四明尊堯集》卷三《論道門二》** 余曰：市易務，陛下檢察太苛，不敢有爲，俊民不章矣。

余又曰：上市易務如果子行人事，纔立得七行法，如此類甚衆，但以陛下檢察太苛，故使臣頗畏縮不敢經制。臣以謂陛下不當擾之使怠惰因循，使細民受弊也。『王省惟歲』，『歲、月、日、時無易』，『又用明，俊民用章』。今陛下未免叢脞，乃責市易務煩細，此乃所謂歲月日時既易。士之有能、有爲若畏縮不敢有爲，俊民與無能偷惰之人同，即微而不章矣。

臣瓘論曰：神考聖訓謂市易法苛細，恐其有害細民，故初欲罷之，所以懷保小民也。而安石則曰『非帝王大體』，此《書》所謂『元首叢脞』也。神考沮抑吕嘉問，所以去蠹賊而養嘉穀也，人之用明，何以加此？安石則曰俊民不章矣。借《典謨》、《洪範》之言以文私意，豈獨此哉！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 神宗一日手詔王安石曰：『訪聞市易務日近買賣大段苛細，市井之人頗藉藉怨謗，以爲朝廷將浸淫盡收天下物貨自作經營。可子細察訪，速與戒約止絶，止令依魏宗元擘劃施行。』奈何賤有司不能遵奉神宗美意，卒盡收天下物貨？神宗因張方平之對，不鬻關伯微子之廟，批出曰：『慢神辱國，無甚於斯。』宜夫言利者永絶意於祠廟，而賤有司不能遵奉神宗美意，卒鬻天下祠廟，又復奈何。神宗後因王安禮之言，盡蠲市易累年之息萬萬計，一日之中，出囹圄、脱桎梏者，不可勝數，天下欣欣然。神宗即有意罷市易法，蔡確撓之不果。司馬光移王安石書言，光乞罷制置司，追還諸路常平使者。主上以安石未肯。是歸利於民者，神宗之意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一八《[宋]韓川〈上哲宗乞罷市易〉》** 臣伏以朝廷更市易之法，捐減所收息數，宿逋放釋殆盡。自罷賒賣以來，實用錢物交易，日入不過三百千，收一分之息，月得九百千又未必滿一分也。慮貨之陳積，但及五釐，足以免罰，則亦出之，月息才四百五十千。而倉務共占官六員，專副、書吏、庫級等不減百人，月給俸食幾千緡。所收之息不補所費之半。竊惟市易之設，雖曰平均物直，而其事則不免計較以取利。使獲其利，實足以佐用，尚不可，而又所收不補所費，顧可爲邪？請於市易務監官、監門内各留一員，及實用公人催納欠負外，結絶見在物貨，晝日更不收買。元祐元年六月上，時爲監察御史。先是，元豐八年七月上疏，詔罷諸市鎮，市易抵當。八月，又詔罷諸州縣市易。至是，川上疏，始詔罷在京市易務。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六《周禮非周公書》** 安石所學所行實於此乎出，遂謂『一部之書，理財居其半』。又謂：『泉府，凡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則非特摧兼并，救貧阨，因以足國事之財用。夫然，故雖有不庭不虞，民不加賦而國無乏事。』其後吕嘉問法之而置市易，由中及外，害遍生靈。

**《葉適集・水心别集》卷二《財記上》** 熙寧之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爲市易之司以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取其什二之息，曰：『當此周公泉府之法也。』天下之爲君子者，又從而争之曰：『此非周公之法也，周公不爲利也。』其人又從而解之曰：『此真周公之法也。聖人之意，《六經》之書而後世不足以知之。』以此嗤笑其辨者。然而其法行而天下終以大弊，故今之君子真以爲聖賢不理財，言理財者必小人而後可矣。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五《制國用・市糴之令》** 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臣按：先是，草澤魏繼宗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於是下此詔。嗚呼！天生衆民，

有貧有富，爲天下主者惟省力役，薄稅斂，平物價，使富者安其富，貧者不至於貧，各安其分，則其所得矣。乃欲奪富與貧，以爲天下，烏有是理哉？奪富之所有以與貧人且猶不可，況奪之而歸之於公上哉？吁！以人君而爭商賈之利，可醜之甚也。

**明・劉永澄《劉練江先生集》卷三《讀史》** 韓絳論市易官不可留，上意未決。絳再拜曰：『臣言不用，辱相位，請從此辭。』上愕曰：『玆小事，何爾耶？』絳曰：『小事弗伸，況大事乎？』此是穆生醴酒之意，若俟大者不行而後去，自辱多矣，絳豈不知委曲以俟悟主哉？義不可耳。絳黨介甫，素絀清議，此一節故自棱棱。

**清・胡承諾《繹志》卷一六《兼採篇》** 周之泉府，漢之平準，宋之均輸、市易，截然三法也，計臣附會而一之，遂為天下害。泉府者，物之不售，以官斂之，然後民無滯貨，非以賤故買之也；物不時得，有以資之，然後民無乏用，非以貴故賣之也。斂之使無滯，資之使無匱，皆非牟利也，皆以為民也。平準者，以京師官分主郡國物，郡國亦各有官輸其物京師，郡國之官伺其賤，京師之官伺其貴，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而物賈不至騰踴，雖與商賈爭利，是其隱衷而禁物騰踴，尚美其名。均輸者，上供物也；市易者，民間用物也，皆以內府錢貨籠於諸路，籠於京師，使民間一絲、一粒、一瓦、一椽，非官莫售，非官莫粥，又以抵當法貸之，而責以息，民所不堪，督以軍法，不避朘下之名，不厭爭利之壑矣。此三法同異之辨，不可不知也。

## 藝文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六《物貴》** 一從泉法亂，都野咸荒荒。片楮母偏重，無子相低昂。姦人竊其權，百物因大翔。握薪重尋桂，尺魚貴河魴。我聞輦轂下，執法半毛詳。物物揭成價，大字懸康莊。膴鮑榷公肆，餅師聚官場。市易祖嘉問，均輸肖弘羊。爵羅四面布，搖手觸刑章。哀哉今之人，逢時何不祥。穀斛八錢漢，米斗三錢唐。安得生其時，鼓腹詠太康。

**清・袁昶《漸西村人初集》卷七《半山今有寺豈即荊公故宅後捨爲報甯寺之遺阯耶作詩用公集送孫正之韻二》** 有帶不羨萬釘圍，俗士蟬嘆無完陴。公文隊仗莫敢誰，切深往復窮酣嬉。市易新法良可悲，厲階兩呂張其旗。誤公者，呂嘉問、呂惠卿輩。鶡披隼翼非一時，晚悔奚及疇公規。

## 雜録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四** 市易司法，聽人賒貸縣官貨財，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加罰錢百分之二。貪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貸，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刑部郎中王居卿初提舉市易司，奏以田宅金帛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七日以前，本息之外，所負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期半年。衆議頗以爲愜。

**宋・吕南公《灌園集》卷二〇《傅野墓誌銘》** 君調明州定海縣尉。未幾，熙河市易務檄浙使者，責君償貸務錢絹七百貫匹。其實華陰人有與君同姓名者貸之，而務官前後不參詳，謬以責君。君不服，浙使者上言，明州去熙河萬里，移檄來往甚煩，請及傅野官滿録送理對。有旨即遣，不必官滿。於是時，君尉定海既四年而無代者。後於華陰已得其人矣，使者以朝旨不敢違，君遂至熙河而無所辨。

**宋・劉摯《忠肅集》卷一四《朝奉郎致仕黄君墓誌銘》** 水沴穀貴，奏罷市易司，增價以糴，免民艱食。繼又賑之，遂無轉流。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一九《常州新修市易務壁記》** 熙寧中，始置市易務於通邑要郡。常州以編氓居十數間，粗更門户墻壁，榜爲市易務。及今垂四十年，不知先爲編氓居又幾何年，中間再廢，益不治。棟宇故庫隘，歲加摧腐，每大風雨，岌岌將遂顛壓。規製又甚淺劣，平旦側肩庭中，無所旋足；吏坐兩壁間，與之争席；按察時至，門不容車蓋，率步以入。余初至，謀撤其甚者而新之，則會凡匠事之材用上郡，爲錢十二萬有畸，凡再裁損，乃上使者，使檄下郡。又再裁損，亶爲錢八萬六千。時久闕常平使者，又八月，會提點刑獄盛公兼行常平事，則具狀走其府，又以記道不可已之故，即日檄下予錢。先是，以書與所會之材抵張渚鎮官田，渚與江南接，多山木大竹，幸爲我期於市取足焉，錢至則取之。又以告埏埴者，畢具。又移晉陵、武進鳩衆工。蓋檄下十日而庀工即事，二十

五日而完。木之工二百八十，竹之工百有九，瓠甓之工百三十，塗飾之工百五十，凡爲工六百六十有九。募於市者十之一，晉陵之所集者十之九。其畚除運負之工又四百五十有畸。以負重出納食其力於務者七夫，與警守之卒供其事。警守故十卒，前十日兵馬司取其三，其所留大抵軍營小兒，占尺籍而名廩帛耳，其爲力不足以半一夫。是三十日間，率寅入酉出，公察其勤惰，時其難易而均督之。暮休，面賦其直，不容吏下隱刻，故其赴功也力。材審其良窳，因其舊新而材用之，下至竹頭木附無棄物。凡爲屋十五間，堂三楹，極高故屋五尺，挾以二舍，引以二廡，惟稱廡舍爲庫六，其題曰懋、遷、有、無、化、居。門高三仞，庭倍前日，其爲址盡是無餘隙矣。深不能八丈，前官道，後人居。廣不能十丈，左右皆人居，故技止於此。它日使嘗見故區者視之，則固以爲廣厦爲難能矣。如其不然，以爲陋可也。昔叔孫婼羈於晉，其所館雖一日必葺，去之如始至，君子紀之。況任其事、食其禄而爲三年淹者，其可鄙其居而苟於事哉！且乘田委吏，聖人之所不忍，余何敢苟？然余賤有司也，出納貿遷之爲職。若其市材供事，鳩工董役，則故有任其事者，非吾任也。余不忍坐視越尊俎而代庖，是亦泰多事矣。厥既訖工，則誌本末刻諸石，而材用工役之事加詳焉，蓋使來者知余之勤且艱如此而其所建立止如此，余不負市吏，而市吏負余，亦足歎也。大觀二年八月十五日，信安程俱書。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三三《宋故左朝奉大夫提點杭州洞霄宮章公墓銘》** 時朝廷鑄大錢當千，已而改當五，旋復爲三，令下之日，市門晝閉，人持錢求束薪斗米，至日旰莫肯售者。公飭市易務出小錢，納百貫之貨，又檄庾官糶倉粟，以大錢售之，盡十日止。州民相視，以手加額，「微公，吾屬亡如矣。」

## 糧科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著作佐郎劉錫知糧料院，擅以



米數千斛借秦王廷美。（太平興國七年夏四月）丁亥，上召錫詰之，錫頓首稱死罪，上怒，命左右持梃者撻錫數十，委頓而止。

**又 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夏四月）詔糧料院置諸道幕職、州縣官借支料錢文簿，請訖勾銷。初，度支判官祖士衡上言，銓注官訖，吏部格式司移牒三司借支俸錢，三司下糧料院施行，至有候請不及而赴官者，未嘗申舉，或致欺倖，因請置簿以統之，經百日而不請者，就新任給之。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冬十月）甲午，詔：『在京諸軍班諸所支月糧，令提點倉場官、三糧料院依排定諸倉年月界分，以軍資高下給之。違者許人告，公人遷一資，百姓給賞錢三十千。』先是，上封者言諸糧料院所勘旁，多遠近不均，有軍營在西而給東倉，或在東而給西倉，固欲以邀求軍人。事下三司，三司言：『凡支軍糧，皆自糧料院先進樣，然後三司定倉厥界分，而以年月次之。今城東十二倉貯江、淮所漕米最多，城南惟有米一倉，城西三倉兼貯茶，城北四倉貯畿內賦稅及馬料，所貯既不同，難據軍營遠近就支。自今諸糧料院如敢用此有所邀求，請重致於法。』故降是詔。按沈括《筆談》云：太祖朝常戒禁兵，衣之長不得過膝，買魚肉及酒入營門者皆有罪。又置更戍之法，欲其習山川勞苦，遠妻孥懷土之戀。兼外戍之日多，人人少子，而衣食易足。又京師衛兵請糧者，營在城東者即令赴西倉，在城西者即令赴東倉，仍不許傭僦車腳，皆須自負，嘗親登石掖門觀之，蓋使之習力，制其驕惰，故士卒衣食無外慕，安辛苦而易使。今上封事者指陳糧料院勘旁之弊，不知乃太祖法也，更當詳考表而出之。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篆文官王文盛言於少府監曰：『在京糧料院印，多僞傚之以摹券歷者。謂宜鑄三面印，圓其制，而面闊二寸五分，於外圍周匝篆紀年及糧料院名，凡十二字，以圍篆十二辰，凡十二字；中央篆正字，上連印鈕，令可轉旋，以機穴定之。用時，月分對，年中互建十二月，自寅至丑，終始循環。每改元，即更鑄之云。若此，使姦人無復措其巧矣。』少府監以奏，詔三司詳定，請如文盛言。文盛又曰：『舊例，親王、中書印各方二寸一分，樞密、宣徽、三司、尚書省、開封府方二寸，節度使寸九分，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寸八分半，防禦團練使、轉運使、州縣印寸八分。凡印各上下寸七分，皆闊寸六分。雖各有差降，而無令式以紀其數。』詔從其言，著於令。

又　卷一五四　富弼之至近畿也，堂後官大理寺丞朱濟出迎之，諫官以爲言。（慶曆五年二月）乙未，出濟監泗州糧料院。

又　卷一五九　（慶曆六年秋七月）丙午，降堂後官、贊善大夫張用和爲大理寺丞，監潭州糧料院。

又　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六月丙午）權發遣三司使李承之等言：『文武官、諸司人請受，及外縣諸軍衣賜賞給，先經專勾司直批勘於糧料院，今欲並令先赴糧料院批勘，次送專勾司勾磨。』從之。

又　卷四四八　（元祐五年九月丙戌）户部言：『勘會請給糧料院專管勾，只得拖歷批勘，餘並聽太府寺指揮。仍令本寺指定依某年月日條式，合支名目則例、月分、姓名、貫百石斛錢數，行下所屬糧審院勘驗批放。如係無法式，或雖有法式而事理疑惑不能決者，即申度支取決，不得泛言依條施行，逐處亦不得承受。已上違者徒二年，仍不以降赦原減。』從之。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糧料院。國初承舊制，以三司大將軍爲都糧料使。自開寶六年，以著作佐郎陸光範充在京都糧料院使，改用京官自此始。太平興國五年，分料諸司、馬軍、步軍爲三院。八年，以馬步軍合爲一糧院。雍熙四年，命供奉官陳處誨句當諸司糧料，供奉官曾祚句當馬步軍糧料，自後復分馬、步軍爲兩院，或以諸司使、副分主之。端拱二年，復以京朝官主之。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職掌》**　諸糧料院無官專監者，録事、司户參軍同知，仍分掌給納。遇闕官，委司法參軍。

又　**卷三二《財用門三・理欠》**　諸不應銷破請給並欠負合剋納而糧料院漏上簿或失剋者，吏人杖一百，即雖上簿剋納而不銷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級杖六十，其受贓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漏上或失剋，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正者，笞五十，十貫以上，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略】諸請給應剋納者，糧料院置籍，即時録數隨納。

又　**卷三七《庫務門二・勘給》**　諸轉運司應支用錢物，不經糧、審院勘審者。杖八十。【略】諸不應銷破請給並欠負合剋納而糧料院上簿或失剋者，吏人杖一百，即雖上簿剋納而不銷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級杖六十，其受贓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漏上或失剋，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正者，笞五十，三貫以上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三**　將仕郎賀廣獻書五千卷，（紹興二年閏四月戊午）詔吏部添差廣監平江府糧料院，仍官其家一人。

又　**卷九二**　（紹興五年八月戊午）詔糧料院將見行條法及前後續降申請指揮編集成册，次第經由太府寺、户部看定，用印給付。如有牴牾疑惑，申明朝廷可否行下。用言者請也。

又　**卷九五**　（紹興五年十一月）壬申，右朝奉大夫、新提舉荆湖南路常平茶鹽公事王弗提舉都督府糧料官。

又　**卷九八**　（紹興六年二月）丁巳，左從政郎徐嘉特改左宣教郎。嘉爲德化令，以宣諭官薦對，遂命監行諸軍糧料院。四月甲子。

又　**卷一二七**　（紹興九年三年丁未）尚書刑部侍郎劉岑移吏部侍郎，左朝奉郎新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李利用爲河南府路轉運判官、兼提點刑獄公事。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院轄》**　諸司諸軍糧料院，在漾沙坑，以七官宅廢屋更為之。凡再徙。殿中侍御史謝諤記《諸司題名》。國初承舊制，有糧料院使。太平興國五年正月，分糧料諸司、馬軍、步軍為三院。雍熙四年四月，改用使臣。端拱二年，又改用京朝官。元豐末，併馬軍、步軍為諸軍，與諸司為二院。《事物紀原》所載如此。在今諸司、諸軍各二員，皆以幹辦為名。諸軍一員，分差建康諸司三員。在臨安如諸司則分左、右兩〻，各有銅方、圓二印。昨渡江之後，行在以瑞石山觀音院舊基為官舍，入門而右即諸軍，少西則左〻，中而東向則右〻，吏舍則近門列之。北為諸司，南為諸軍。有架閣庫二，在諸軍吏舍之西，屋皆依山，其勢稍高。二三君子，與謂相先後為諸司者，謂凡官居皆有題名，而此獨闕，遂買石建之。夫下干禄以代耕，上制禄以馭臣，隨其職之繁簡而為之别，必有所謂適得其平者。唯清廉介特之士，必能見得思義，夙夜匪懈，嘗恐禄浮於事，故禄雖少而綽綽然常若有餘。儻惟不然，則背公狥私，惡勞好逸，故禄雖多而咄咄然常若不足，且怨夫不我增者有之。諸司官，掌禄者也，固可以於此而察夫六窠之中，其必有見，亦人材之一助，以報上也。淳熙十三年十一月庚辰朔。又記《諸軍題名》。國家重六院之選，聖上尤切留意，率用治縣之有效或經薦舉，亦有嘗剖守符，所以在此位者皆不敢不念其所以為重，而其滿其未滿，視監察御史與寺監簿有闕多加採擇，舊嘗有因之即持節者，蓋階是以試而無所不之，則非徒選之重而任之亦然。其員凡十三，糧料審計有八，分諸司、諸軍，皆以幹辦為名。諸軍糧料有兩員，其一分差

建康，其一在行在所瑞石山，與諸司同門而居。諸司既有題名，獨此未建。察院福唐黃謙自此遷者也，乃合前後任議成茲事。夫諸司與諸軍仰上之祿均也，而國以兵為固，兵以食為要，其給也尤不可以不嚴。設官本旨，欲其專心致意焉。唯不差其度，則當有投醪之均，挾纊之盛，所以推上之恩，而使柳營玉帳晝夜忘家勞，是為舉能其官而基夫將來不一之用者姓名，併於此乎考，所以不可不書。淳熙十五年九月甲午朔旦。

**宋・佚名《元豐官志・四轄官額》** 糧料院，元豐中隸太府寺。開寶六年，以著作佐郎陸光範充，用京官自此始。太平興國中，分諸司、馬軍、步軍為三院。八年，合馬、步軍為一院。雍熙四年，命供奉官陳處晦、曾祚分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元豐末，併馬步軍與諸司為二院，隸太府寺，掌頒給文武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中興後，行在有諸軍、諸司糧料院，建康、鄂州數處亦皆有糧料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糧料院》** 糧料院在安定坊，分掌文、武官諸司、馬步諸軍給授俸料、批書券歷，諸倉庫案驗而廩賦之。勾當官各一人。太祖開寶六年二月，以前密州安丘縣令陸光範為著作佐郎、充在京都糧料使，太僕寺丞趙巨川充西京糧料從使，新制也。國初承舊制，以三司大將為都糧料使，至是改用京官。太宗太平興國五年正月，分糧料諸司、馬軍、步軍為三院，命著作佐郎劉錫、太府寺丞燕咸一、國子監丞趙冕分主之。八年，以馬軍、步軍合為一院。雍熙四年四月，命供奉官陳處誨勾當諸司糧料院，供奉官曾祚勾當馬步軍糧料院。自後復分馬軍為兩院，或以諸司使、副分主之。端拱二年，復以京朝官主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真宗曰：『應行臣寮諸班、諸軍、諸司諸色人等，訪聞自離京來，逐日於糧料院勘請官中所給物色，如聞自旦至暮，不能了絕。蓋軍馬數多，所支浩瀚。朕謂且憑已勘之券前程依而給之，即事甚多，而人易獲其物矣。』以問省司。權三使司丁謂對曰：『必日勘而遣之，蓋慮於其間有逃病假故，留而不行者重復給之。若止於防此，所失不多。可降宣命指揮，令三日或五日一度批勘，以便公私。』六年十二月，詔：『三糧料院文旁須寔封送左藏庫監官當面通下，仍於送旁歷右語內分明言說文旁多少，並是元批印押，其旁別無虛偽。如已後點檢驗認稍有虛偽，便只勘糧料幹繫官吏情罪，勒令陪填所支錢數。如左藏庫公然將外來不是糧料院封文旁支遣，只勘左藏庫干繫人情罪陪填。又應合係勘支文旁發赴左藏庫之時，其諸軍內諸色人并諸司坊、監、場、院、庫、務諸色人等，令開坐名目去處、合請人數、官物都數，寔封關報左藏庫。候到，依正旬支給例，對旁勾鑿支給。所有自來執歷勘請官物人等去處，亦令糧料院具逐人職位姓名、所請官物數目開坐，隨旁関報左藏庫。所是馬步諸軍自來遇南郊並非汎特支，並令糧料院依舊例勘支。』仁宗乾興元年未改元。九月，三司言：『右侍禁、同監左藏庫李守信狀：先準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敕，應糧料院批勘文旁赴庫通下，仰置簿抄上，候請人將到文歷，監官當面將正勾省帖對勘姓名、人數，親於帖內勾下姓名支付，其旁亦勒所司將勾正省帖連人當月或次月帳內除破。日近多不依稟，顯有造偽。乞今後支下，逐旋令文旁及請人文歷將赴中門，監官當面對歷毀抹。出中門至大門，監門使臣依例封歷，用朱筆勾出。仍逐庫輪差專副、前行、勾押官、手分、庫子各一名，在中門收掌毀抹文旁，旋計逐色支過數目委無差互，詣寔結絕文狀在旁。其支過文旁上歷，發與專副收管，依例入帳除破。及每日逐庫輪監官一員，在中門裏點檢，以此拘轄旁歷，相入官物分明，稍得止絕造偽。』從之。天聖二年八月，詔審官院：『今後勾當真、楚、泗州糧料院，須是選差曾經歷任，諳會錢穀京朝官充。』從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司所請也。六年九月，詔：『諸處糧料院多過軍口食，不早勘事。』宰臣王曾等言：『已有條約，但乞將不率弛慢之處稍或章露，重行懲責。』七年十月九日，上封者言：『京城諸軍月糧，糧料院勘旁多有邀頡，枉費腳力。或西營返給東倉，東營反給西倉，若值霖雨，每斛計腳錢二百。望自今聽就近倉給遣。』事下三司。三司言：『舊條，凡給糧，有諸班、諸軍祿與諸司之別，皆糧料院預以樣進呈，三司定界分倉敖支給，用年月為次。今城東十二倉貯江淮水運所輸萬數不少；城西三倉兼貯茶茗，貯粟至少；城南止粳米一倉；城北四倉貯京幾夏秋稅雜色斛斗，亦多馬料。所貯各異，難以就近給遣。今請每月委提點倉場官與三糧料院依舊制排連年月界分外，仍依軍次批旁。如敢邀頡作弊，地遠不便，許人糾告，公人遷一次，百姓給錢三十千為賞，以犯事人家財充。』從之。八年七月，三司言：『近準天禧元年三月二十一日詔，在京并府界、外縣倉、場、庫、務帳內開破官物，並是倉、場、庫、務具狀，開坐文旁並支過錢物數目連申，勘給務、糧料院覆行驗認。如委是元批勘真旁，別無偽濫，即具結罪文狀繳連，寔

封赴省，逐案判官廳置歷抄上，付司點數收領，便將點對應帳使用。兼勘給務、糧料院別具合同單狀，開説旁數、官物數目，寔封申三司院，將元関報照証拘轄。其省司正勾破貼，即候出勾，逐旋繳連，直赴逐案投下，點檢著字收領，應帳使用。今新授京西轉運使王繼明擘畫，令將兩本合同憑由文旁一處申繳入省，乞行除破。慮恐有失關防，引惹專副作弊，出沒官物。今欲乞只依天禧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敕命内添入，令府界提點司指揮諸縣勘給務，自今將先次赴省申下合同單狀一本，各認支過過者，自於鹽鐵、度支、户部勾院申下，更不將赴前部投下。及委三勾院主判官廳置簿，抄上合同文狀因依。」從之。

又《職官二七・糧料院》　高宗建炎三年七月四日，詔：「行在諸軍糧料院人吏，依諸司糧料院例，每日添破食錢二百文。如今後逃亡，從杖一百科罪。因事逃亡，仍勒停，並許入告，賞錢五十貫，首身減三等。」從監官宋輝之請也。紹興元年正月十四日，詔：「諸路差隨行在軍兵，各許借衣。内禁軍春、冬絹二匹，廂軍等絹一匹。舊有衣糧文歷人，合依元請則例；新給歷之人，春、冬衣賜依出軍例，並支一半。如一年不及元借數，即依所借則例。」七月二十三日，詔：「行在廂軍、禁軍綿並一等借支一十兩，新給歷人綿亦支一半。其《令》内元不載支綿去處，更不支給。」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請軍糧料院申：「調弓箭手、民義兵，係《祿令》並不該載衣賜年例借支綿絹之人，合依例批勘。」從之。九月七日，詔：「今後在外積併請給，不得積留於行在併請。雖有專降指揮，亦令户部執奏。」十日，詔：「諸司糧料院主押官一名、前行四人、後行一人十，貼司四人，諸軍糧料院都主押官一名、前行四人、後行十人、貼司三人為額。今來減罷及已後罷役之人，仍不得在外點縫寫歷，充諸處抱歷過勘。如違，從徒一年科罪，每名賞錢一百貫，以犯人家財充。」十月十六日，詔：「諸司、諸軍糧料院、審計司監官，每遇闕官，逐急權差，每月支錢三十貫文。權不滿月，計日支給。見支食錢三百文罷。」十一月十五日，詔：「糧料院見占破殿前、馬、步軍司彈壓禁軍，仰步軍司差權廂軍抵替，歸逐司教閱。如所差廂軍未足，將禁軍從上軍分逐旋對數抵替歸司。」十二月十四日，步軍司言：「本司所管廂軍，別無空閑之人。切緣本司近承指揮，撥到文思院雜役等人。欲逐處各差一十人，内部豁官僚一名，計四十人，赴四糧審院彈壓，依已降指揮，抵替見占禁軍。」從之。三年三月八日，詔：「應行在請給文歷券旁，偽造及詐冒盜請官物，並犯輕者，並徒三年，有官人除名勒停，送廣南編管，永不收敘；諸色人刺配廣南。許人告捕，内有官人轉兩官，無官人補進義副使。不願補官資，支賞錢一千貫，以犯人家財充；不足，以官錢代支。其幫書經歷官司，如能檢敗獲，依此推賞。故縱者與同罪，失點檢杖一百。盜請官物數多，或所犯情重者，犯人及幫書經歷官吏申奏取旨，其告捕人亦當格外優加推賞。」三年八月三日，詔：「糧料院人吏今後敢於諸軍詭名收係，或影帶執役，並許諸色人告，賞錢三百貫錢，以犯事人家財充。仍令户部先以官錢代支。其犯人並從徒一年科罪。諸軍如是糧料院人吏敢有陳乞差撥，或私輒收係在軍，及影帶執役，其統制、統領並取旨行遣。」五年八月十八日，臣僚言：「切惟國家之賦祿，以糧審院為関鍵；糧審之勘給，以法令為承式。故幅紙之書一經過勘，主藏之吏奉行惟謹，所憑者此而已。近年以來，冒請多勘，姦蠹百出。雖每置於理，而犯法不衰。臣嘗詢究其弊，蓋有三焉：條法散亡，指揮不一，官司無所執守，其弊一也；正名吏人推故出外，而使權者書歷，其弊二也；請人書鋪違法幫勘，其弊三也。逐院遵用條令甚多，並無官本。欲乞官中量破紙札工食之費，委自院官，通將見行條法並前後續降申請，顧人真謹編集成册，次第經由太府、户部看詳點對，用印給付遵用。其續降申請，令參照前後文意，如有牴牾疑惑，即開具指定，申明户部。本部不能決者，則申明朝廷，可否行下。仍今後有申請或續降，凡目雖多，逐一開説，不用「等」字、「及」字之類，庶幾事理明白，革去疑惑，俾猾吏不得加損毫釐於批勘之際，則一弊革矣。逐院胥吏正名，皆有官或出職之人，愛惜身計。故每有違法幫勘，則必推故出外，以避繫書。既迫日限，令權人書歷批放。事發之日，權人竄去，而正名以不曾繫書，遂免建治。緣此吏人與抱券者通同作弊，及其事敗，無從勘正。今宜自朝廷諸房至户部、太府，無故不得勾追院吏。如有合行追呼，其所直之窠，雖令權人時暫書歷批放，依舊勒令正名繫書。如有違法，並須即時申首根治，則二弊革矣。至於抱券請人違法幫勘，雖有條法，若所請官物稍多，或累次違犯，或係從來作過之人，並乞許逐院具名申法户部，備申朝廷，重賜施行，不以赦原，則三弊革矣。」並從之。七年十二月七日，詔：「糧審院

監官任滿改移後不滿界，並已滿未罷，許依南北倉監官例，計日推賞。』從院官鮑琚等請也。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尚書省勘會已降指揮，太平州置分差糧料院監官一員。詔江彭年創勘置闕。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諸司糧料院人吏，依到院年月日先後名次，時與撥填五人入額一次。』以本院有請，下太府寺勘會。本寺檢準紹興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指揮，諸司糧料院人吏遇闕，許召募貼司權允後行。候及一年，與本院見役人兗同試補正額，依條遷補。至是特有是命。

孝宗隆興元年十一月十五日，户部言：『淮西總領所、通判池州黄尚文兼幹辦户部分差計司職事，乞依行在正官例，減半推賞。若不滿任，亦乞許計施行。』從之。二年七月二日，諸軍糧料院王正己言：『切見軍士立功，獲陞轉資級，報本院注籍之後，往往半年方得省寺經由。乞詔有司嚴立近限，太府、司農下諸軍糧料院置歷發放，以三日為期。其或違慢，委自長貳覺察行罰。』從之。

乾道三年閏七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分差鎮江建康府諸軍糧料院、鄂州户部糧料院、四川總領所分差户部魚関糧料院，已上尚書方選，並注通判，「知縣資序人。四川總領所分差利州户部糧料院，侍郎左選注職官，次從政、修職郎，次迪功郎，並撥歸吏部。」詔今後並令堂除，依行在糧料院格法差人。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寮言：『行在糧審院所掌頒降到條格指揮，經今歲久，並皆散漫，別無印造條册檢照。乞行下敕令所，將合用《祿令》及前後申明指揮編類成册，付糧審院。仍以一本付度支，以憑參照。及日後百司関報到請給指揮，並仰置册用印，即時抄録，從本部不測點檢。』從之。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詔：『自今分差糧料院許過差薦舉知縣、已除指揮令吏部注通判、理作堂除之人。』吏部尚書韓元吉言：『監分差鎮江府諸軍司糧料院、監分差建康府諸軍糧料院、監鄂州户部糧料院、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幹辦行在分差户部利州糧料院、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幹辦行在分差户部魚関糧料院窠闕，舊係堂除。昨淳熙二年二月八日，發下吏部，本部申明，差注通判資序人以上人，仍不破選，亦不通差。緣通判資序以上人，自有舍人通判等差遣，多不願就。契勘行在六院官止注窠歷知縣一任人，今分差糧料院却注通判資序以上人，更不破選，輕重不均。欲將分差糧料院闕依破格通判格法，出闕滿半年，無本等人願就，許破格注第二任知縣資序人，仍不作選闕，或乞依舊堂除。』故有是詔。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吏部、刑部措置：『欲將淮東西、湖廣總領所應軍前分差糧料院人吏，依元降指揮立定人數，令總領所將逐處見役後行，依行在四糧審院收補條格，衰同試補，排定名次充役。如闕人，毋得以遊手無根人或就部陳狀差撥前去，止令總領所召募無過犯、諳曉批放之人，揀試充役，候遷補轉至頭名，鄂州、建康、鎮江分差糧審院及十年，池州、江州及十五年，與補守闕進義副尉出職，仍並推行重祿。逐處糧審院職給各一名，欲於行在四糧料院正額人吏内選差，隔别點檢，批勘審放。候及二年，差人抵替，歸元來去處。』從之。以臣僚言：『在外諸路總領所支遣錢糧，雖分差糧審院幫勘，然糧料止是吏部注受，審計院官以逐州通判兼權，其人吏止於州郡指差，三年一替。遇有名闕，初非以州郡見役人吏不諳曉幫勘，既無請給，又無守年限補，未免乞取。望時在外差糧料院官及糧審院人吏，一依行在見行格法除授差補。所補人吏，須經總領所試驗。乞申嚴重祿之法，庶幾軍人免至減尅。』故有是請。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詔諸軍糧料院減兵士二人。以司農少卿吴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〇《職官考十四》**　糧料院。宋初仍舊制，以三司大將軍爲都糧料使。自開寶六年，以著作佐郎陸光範充，改用京官自此始。太平興國五年，分諸司、馬軍、步軍爲三院。八年，以馬軍、步軍合爲一院。雍熙四年，命供奉官陳處晦勾當諸司糧料，供奉官曾祚勾當馬步軍糧料。自後復分馬、步軍爲兩院，或以諸司使、副分主之。端拱二年，復以京朝官主之。元豐末，併馬步軍與諸司爲二院，隸太府寺。掌以法式頒廩禄，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以券準給。中興以來，行在有諸軍諸司糧料院；鎮江、建康有分差諸軍糧料院，鄂州有分差户部糧料院，四川總所有分差户部魚關糧料院、分差利州户部糧料院。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糧料院，掌以法式頒廩禄，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奉料，以券準給。

**又　卷四二四《黄師雍傳》**　嵩之延師雍，密示相親意，師雍不領，遷糧料院，又曰：『料院與相府密邇，所以相處。』師雍亦不領。

## 藝文

**宋・秦觀《淮海集》卷八《送王元龍赴泗州糧料院》** 子猷風味最諸王，試吏聊懷筦庫章。鵠峙碧桐初振羽，珠遺滄海漸騰光。淮山暮眺千峰擢，洛水秋輪萬鷁翔。顧我行為大梁役，一巵薄酒話愁腸。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五《糧料審計箴》** 悠悠幅員，匪官曷乂。有備無患，兵不可廢。臣職廩稍，臣職會計。復有外司，與四總階。小吏俸薄，胡以責廉。大吏豐家，繼富徒然。毀家紓難，子文何人。園葵可拔，紅女可捐。裒多益寡，謙無悔吝。增小吏祿，廉還可興。國家之費，莫大養兵。楮弊拆閱，斯其病源。日造甚夥，益為兵費。百司祿賜，纔十之二。物多則賤，物少則貴。既多而賤，拆閱宜爾。將欲不多，如兵費何。盡力收之，出愈無涯。軍士得楮，數不減舊。厥直不登，鮮可以飽。愁苦無聊，未知淑後。救楮獻計，何翅萬端。末流是急，本原昧焉。臣有愚策，兵費可省。不激事變，不撓物情。救楮之策，無出此者。信而後諫，未敢驟語。院臣司祿，敢告御戎。

## 雜録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七《庫務職局部・糧料院》** 國初承舊制，有糧料院使。《會要》曰：太平興國五年正月，分糧料諸司、馬步軍爲三院。雍熙四年四月，改用使臣勾當。端拱二年，改以京朝官主之。神宗元豐末，併馬軍、步軍爲諸軍，與諸司爲二院。

**宋・曾協《雲莊集》卷三《行在諸軍糧料院謝啟》** 已試罔功，宜在黜幽之典；惟新作命，更諧重內之私。靦面知慚，撫躬無措。竊以以禄馭富，示至尊操柄之專；聚人曰財，致群下干城之用。凡隸名於軍籍，率仰給於縣官。列棚綺分，伍符山積。科級既非一致，等威幾至萬殊。人事所難，擐甲兵而即死；主恩欲報，援抱鼓以忘身。使之盈志氣於無事之時，所以責勇敢於有爲之際。刻肌銘骨，莫移平日之心；糜首捐軀，期效一朝之力。闚若虎貔之勇，浩乎鵝鸛之繁。或始委質以從戎，或既策功而賜爵。不可以人而悦，使賦予之有偏；則惟計銖而稱，在均平而不失。當求開敏，以濟事功。如某者井谷寒鄉，簪纓遺緒。未替詩書之習，尚餘孝謹之承。粤自高曾以來，不以父兄而進。家縣儒顯，傳四代之文科；世以直聞，受七朝之眷獎。藐茲小子，媿我先人。傷辭氣之兩衰，撫懦愚而何用！家徒四壁，莫專探討之功；智效一官，不救啼號之迫。頃從疏賤，初被使令。蔑聞横草之功，俄請及瓜之代。名無赫赫，慚非何武之居官；言本平平，懼向班生而問策。既趨裝於官次，方結綬於王畿。夫何頑鈍之姿，遽受生成之賜。茲蓋伏遇某官人頌德云云。某敢不紬繹舊聞，激昂懦質？會計當而已，寧懷下位之慚；誦説云乎哉，益勵北行之志。庶收薄效，上答殊私。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一〇** 本朝有糧料院，按《韻略》，「料」字平聲，解云「量也」。乃是量度每月合支糧食之處，作側聲呼非是。蓋俚俗以馬食為馬料，誤矣。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五《餘紀・勘過》** 在京關支請給等，須經糧料院審計司勘過，及關會太府寺，方可支給。其外路大軍錢糧，自有分差糧審院施行。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六院四轄》** 諸司諸軍糧料院，在洋沙坑七官宅廢屋。諸司諸軍察計院，在保民坊內舊馬軍教場基置院。且如糧料院者，乃諸司諸軍仰上之祿均也，尤不可不嚴，設官置吏，欲其專心致意，支撥無差失。

# 審計司

## 綜述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審計司。國初以三司使總邦計，司各有院，以（乘）［秉］中外泉穀出入之政，蓋會計之府也。特掌騎兵、徒兵給受之數，猶未及諸司也。元豐三年，合步、騎兩院爲一，遂以其一主諸司。自宫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史，凡賦祿者，以式法審其名（教）［數］

而稽其辭名者，唯郊賜給已乃審，祿有疑予則詔以法。凡四方之計籍上於大農，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諏焉。舊爲諸軍諸司專句司，建炎元年避高宗御諱，改諸軍諸司審計司。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文書門二・架閣》** 諸軍差出小券，分擘及特出皆是。糧、審院立號注籍拘管。繳到券毀抹訖勾銷。同行人雖多，總爲一券，限即時給，網船人多者，聽船別爲券。並印縫，具元差事因、所詣處及軍分姓名、請給則例、時暫差出，其特支衣賞勿具。逐名剋折或未請勿數，管轄人同印書批勘。如官司及寫券人點檢與券不同，或稽程及不由所詣驛路，並送所屬究治。候回及到所詣處，官司限一日隨所賫公文拘收，送磨勘司及審計院，驅磨訖保明申州，付糧料院，收入大曆，抹券架閣。無大曆處，保明訖批勘。即不回者，所詣官司報出券處銷籍。

**又 卷三〇《財用門一・上供》**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中旬依式攢送磨勘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限三月終繳申尚書户部。

**又 卷三二《財用門三・點磨隱陷》**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初旬依式攢送磨勘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限三月終繳申尚書户部。

**又 卷三七《庫務門二・勘給》** 諸勘請官物，勘給送審計院審訖封旁，付給處糧料院，每月具已勘旁及物數開，磨勘司對帳申轉運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建炎元年五月庚子）改諸司諸軍專搆司爲審計。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院轄》** 諸司諸軍審計司，在保民坊内舊馬軍司教場。凡再徙。監察御史吳博古記《諸司題名》。審計非古官也，而原於古。古者凡官府皆有要會，而財用稍食之會尤詳。國初以三司使總邦計，司各有院，以乘中外泉穀出入之政，蓋會計之府也。然案牘叢委，典者不能徧察而姦容焉。淳化三年，始用户部使樊知古奏，剔其冗籍，復别爲院，置官專領之，以聽稍食之要貳。置院之初，特掌騎兵，徒兵給受之數，猶未及諸司也。元豐二年，合步、騎兩院爲一，遂以其一主諸司。自宫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史，凡賦禄者以式法審其名數而稽其辟名者，唯郊賜給已乃審，（録）［禄］有疑予則詔以法。凡四方之計籍上於大農，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諏焉。設官二，曰左、右廳。分案六，史八人。然夷考縣官禄賜之費，月長歲滋，如河江下流，愈遠愈潤，其浸淫未易隄障也。自至道末歲，給中都官吏不過十數萬緡。熙寧月四萬，今又倍之，百司吏禄又靡耗特甚，蓋居兵費四之一，豈據券涉筆者曾無抶於經費，抑端本澄源不在有司歟？然糧審爲大農關紐，儻據《會要》而觀，則倖穿必有蹊，蠹藏必有穴，損益本末，蓋可觀已。院故無記，前人名氏不傳，三山林君湜、建安周君曄斷自南渡，緒次官簿，鑱之石，亦不苟於其職矣，故爲之書其職掌大畧於其端，以諗來者。院舊曰專署，中興避御嫌名，更今名云。淳熙十四年九月既望。又記《諸軍題名》。秋九月，諸司審計司作題名，屬余爲之記。江陰吕君棐、廬陵孫君逢吉造余曰：『兩院皆君昔所涖，寧獨遺其一耶？敢繼以請。』余觀舊事，自淳化綿蕝之始，以三班掌事，後稍更用京朝官。中興選任尤寵，善職者徑登郎省，將使指近比，非試邑有聞者不在選中。臺有闕屬，於焉是擇，士脱州縣登朝，於焉問津。其輕重視昔何如？而官是者昧昧不見姓名於後，寧非闕歟？諸君蒐補闕遺，而余陳朽，亦牽聯得書，寧非幸歟？顧併徵余文，將爲兩院重，兹幸也，寧非辱歟？余曩嘗閲軍簿會兵費，竊喟然嘆曰：本邦維財，蠹財維兵，觀兵與蠹相盛衰，盍即是焉觀之？試挈一歲審放之最，錢以緡計，糧以斛計，帛以疋計，繽以兩計者，百二十有四億，僅足以贍中都之兵，列戍三垂者不預焉。秦漢以來，雖或連兵曠歲，費不擬此，今繴弓柔遠，期與天下休養，而無涯之費如故，民力安得不屈耶？惟九重儉慈，不以一毫妨經費，曰：『民與兵是恤是圖。』是以民無怨咨，曰：『縣官所以征取於我者，凡以衛我也。』兵無觖望，曰：『縣官所以衣食我者極此，固不薄於我也。』然欲使兵絶虚籍，國不徒費，士得全廩，師以不饑，則任職者可不閔民力之不易，念軍賦之難支，悉意審覈，以佐公家之萬一乎？沿革本末，大畧與諸司同，兹不復書，姑以所嘗更者書以爲後遺。十年十月四日。

**宋・佚名《元豐官制・四轄官額》** 宋初以三司使揔邦計，司各有院，以乘中外錢穀出入之政。然案牘煩多，奸弊滋生。淳化二年，始用户部使樊知古奏，剔其冗籍，後别爲院，始置官專領之。置院之初，特掌騎兵、徒兵給受之數。元豐三年，合馬、步兩院爲一，遂以其一主諸司。凡宫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史，凡賦禄者皆以式法審其名數，而稽其出入。設員二，曰左、右廳。其名舊爲諸軍司專勾司。建炎元年，改諸軍諸司審計官。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審計司》**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一日，詔：『諸司專司、諸軍專司「專」字下犯御名同音者，改作諸軍、諸司審計司。』紹興元年九月十日，詔：『審計司主押官一員，前行二人，後行七人，貼司三人爲額。今來減罷及已後罷役之人，不得在外點縫寫曆，充諸處抱曆。如違，徒一年，每名賞錢一百貫，以犯人家財充。』十

月五日，詔：『今後應合差破兵級人從去處，並報所隸軍馬司正行差撥填闕。若係踏逐差、無舊請，及諸處減罷發遣，正身不到所隸軍馬司之人，並不支破請給。』從諸司審計司管適可之請也。十六日，詔：『審計司監官每遇闕官，逐急差權，每月支錢三十貫文。權不滿月，計日支給。食錢三百文罷。』十一月十五日，詔：『審計司見占破殿前、馬、步軍司彈壓禁軍，仰步軍司差撥廂軍抵替，歸逐司教閱。如所差廂軍未足，將禁軍從上軍分逐旋對數抵替歸司。』二年二月七日，詔：『監行在諸司審計司何汝能與減二年磨勘，都主押官李祐與補守闕進義副尉，更不支給賞錢。』以驗獲揩改綾紙偽冒故也。八月三日，詔：『審計司人吏今後敢於諸軍詭名收係，或影帶執役，並許諸色人告，賞錢三百貫文，以犯事人家財充。仍令户部先以官錢代支。其犯人並從徒一年科罪。諸軍如是審計司人吏敢有陳乞差撥，或私輒收係在軍，及影帶執役，其統制、統領並取旨行遣。』七年十二月七日，詔：『審計司監官任滿，合得減三年磨勘，依南北倉監官例，計日推賞。』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十七日，詔：『諸司審計司狀，見管吏額九人，今將貼書一名減罷，即將末名後行一名敦充貼司，係八名為額。』同日，諸軍審計司狀：『見管人吏十人，依入仕年月先後，裁減二人。其諸司糧料院所差人吏，乞自今後更不差撥。』詔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撥填。十一月十五日，户部言：『淮西總領所、通判池州黄尚文兼幹辦户部分差審計司職事，乞依行在正官例，減半推賞。若不滿任，亦乞計日施行。』從之。

乾道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寮言：『乞編類前後申明指揮，編類作册，付糧審院。』從之。

淳熙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諸司審計司、諸軍審計司各減兵士三人。』以司農少卿吴燠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慶元元年十一月十九日，户部言：『幹辦諸司審計司商飛卿申，乞將王津園、儀鸞司、修内司人兵工匠，如遇年七十以上，委的昏耄殘疾、不任執役之人，方許撥出額外養老。依三衙諸軍例，止支減半請給。仍乞立定額外養老人數，遇有闕，方許撥出填補。本部照得養老人日後若有收使資級轉行，止依元養老日職名批放本處減半請給。或特降指揮，亦乞不許批放全分。其已養老人遷轉準此。』詔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〇《職官考十四》** 宋朝以三司使總邦計，司各有院，以秉中外泉穀出入之政，蓋會計之府也。然案牘從委，典者不能徧察，而姦容焉。淳化三年，始用户部使樊知古奏，剔其冗籍，復別爲院，置官專領之，以聽稍食之要貳。置院之初，特掌騎兵、徒兵給受之數，猶未及諸司也。元豐三年，合步、騎兩院爲一，遂以其一主諸司。自宫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史，凡賦禄者，以式法審其名數而稽其辭受。唯郊賜給己乃審，禄有疑予則詔以法。凡四方之計籍上於大農，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諏焉。設員二，曰左、右廳。分案六，史八人。其名舊爲諸軍諸司專勾司，建炎元年避高宗御諱，改諸軍諸司審計司。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審計司，掌審其給受之數，以法式驅磨。

**又 卷二四七《宗室傳四・趙善俊》** 紹興二十七年登第。換左承務郎，調南城丞，改昭信軍，簽判奇之。虞允文亦薦其有邊帥才，除幹辦諸司審計司。

**又 卷四五一《趙良淳傳》** 秩滿，特差權江西安撫司機宜文字，詔除諸司審計院，督餉江西，升大理司直。

**又 卷四五四《忠義傳九・鍾季玉》** 鍾季玉，饒州樂平人。淳祐七年舉進士，調為都大坑冶屬，改知萬載縣。淮東制置使李庭芝薦之，遷審計院，改宗正寺簿，又遷樞密院編修，出知建昌軍。

## 藝文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三《梁審計季琦輓詞》** 壯歲嶄頭角，夷途試著鞭。羣公爭倒屣，諸老亦忘年。論議傾朝譽，功名短世緣。神傷賢伯仲，風雨夜無眠。

壽夭固難問，吁嗟不忍言。嬰啼摧玉樹，衰淚灑芳萱。事契深羣從，英才愴九原。悲吟慙楚些，無地與招魂。

**宋・韓淲《澗泉集》卷三《贈李孟逵審計》** 敬亭不可見，得見敬亭人。寂寂紅塵裏，長安風日春。人生易為感，華髮倏已新。從容一撫幾，

圖書正橫陳。臭味有美惡，風俗多澆淳。飄然湖海身，欲去還逡巡。

**宋・岳珂《玉楮集》卷四《閒陳元履除諸軍審計司》**　老去猷衫合付人，除書一夕到柴門。無才空負凝旒眷，有壻初承結綬恩。未辦功名酬父祖，併將佔畢付兒孫。幸然官事渠能了，且注田家老瓦盆。

## 雜録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六院四轄》**　審計院者，自宮禁朝廷百僚以下，至於諸軍兵卒，凡賦祿者，以式法審其名數而其辟召者，惟郊祀賜緡已乃審，祿有疑予則詔以法。凡四方之計籍上於大農，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譏焉。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勝蹟》**　保民坊，即城隍廟街，西通金地山。宋有司農寺、太府寺、將作監、軍器監、諸司諸軍審計司。【略】諸司諸軍審計司，分為二局，各乘財用稍食之數而會稽之，屬太府寺。

**清・吳暻《左司筆記》卷一九《廨署》**　唐之考堂，宋之審計院，蓋户部之遺也。

# 經總制司分部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又詔：「聞熙河路商貨所至州軍，並市易司權買，令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李稷體量。」後稷言熙、河、岷州、通遠軍等處商販匹帛等，經制司實令市易務拘買。乃詔李憲具析以聞。

**又　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夏四月）乙巳，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李稷言：「經制司擅權買熙河岷州、通遠軍商人貨。」詔經制司具析以聞。後李憲言：「自置司以來，除蕃商水銀及鹽川寨、鹽官鎮兩場依法禁私販外，市易賣買，並取情願交易，未嘗拘攔。臣以淺疏，終恐難逃吏議，乞獨坐臣罪。」乃詔憲赴闕，令轉運使蔣之奇根治，劾有罪之人。又詔之奇宜以朝廷所降事目推治虚實，無令支蔓。及獄成，憲與馬申、趙濟、霍翔坐奏事不實，徒二年。詔憲等所坐緣公，宜依德音釋之。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夏四月戊戌）詔陝西轉運司，熙河一路錢帛、芻糧並與經制司管認。緣經制財用職事舉廢官吏，亦令經制司施行。

**又　卷三一二**　（元豐四年夏四月己巳）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言：「梓州路欲造鐵蒺藜等，已牒轉運司均與諸州製造。然前者朝廷運瀘州軍器及本路準備不少，其韓存寶既未嘗深入討伐，即所用必不多。乞下林廣等計度見在數，勿令過有須索。」詔：「經制司除以存寶用不盡數充用外，約見今實用軍器製造。仍下梓州路轉運司具析昨者關牒鄰路造軍器不奏因依。」

**又　卷三一三**　（元豐四年六月）丙寅，詔李憲赴熙河路經制司管勾職事。先是，憲久留闕下，將用兵西邊，故遣還。

丁卯，梓州路轉運司乞餉運若闕即本司任責，或有抄略即經制司任之，及乞下經制司遣兵防護往來。詔梓州路經制蠻事人夫糧草若有闕誤，罪在轉運司；其遣兵防護照管如有疏虞，罪在經制司。

**又　卷三一四**　（元豐四年秋七月）丁未，上批：「以指揮熙河路都大經制司領兵乘機取徑道攻賊巢穴，或北取涼州，與董毯兵會。其先撥修城寨，更不興築。令報諭董毯使知。」

**又　卷三一五**　（元豐四年八月）乙丑，上批：「已指揮秦鳳一路兵付李憲節制，深慮經略司猶宿留不肯依應調發，誤熙河軍期，可再下都大經制司依詳朝廷屬任之意，便從節制處分。」

**又　卷三一六**　（元豐四年九月戊子）熙河路都大經制司以西市新城之捷聞。【略】

庚寅，詔：「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已進兵深入賊界，後繼別無聲援。令胡宗哲於見在熙河路未出界將兵，發兩將由乾州路入照應援助。」【略】

（丙申）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九月乙酉收復蘭州。蘭州古城東西約六百餘步，南北約三百餘步。大兵自西市新城約百五十餘里將至金城，有

天澗五六重，僅通人馬。自夏賊敗衂之後，所至部族皆降附，今招納已多，若不築城，無以固降羌之心。見築蘭州城及通過堡，已遣前軍副將苗履、中軍副將王文鬱都大管勾修築，前軍將李浩專提舉。」李憲又言：「乞建蘭州為帥府，以鎮洮為列郡，以浩為熙河蘭會路安撫副使兼知蘭州，王文鬱、苗履為本路鈐轄。牽復趙濟，令兼熙河、秦鳳兩路財利事，應副軍須。」並從之。其蘭州令李憲據軍前事力，且粗修完為駐兵之所，毋令過有費用，俟王師撫定河南諸郡，別議措置。趙濟與通直郎、權管勾熙河路轉運司，李浩、王文鬱、苗履令權領所乞職任，候行營東上日，留固根本。其李浩以次須佐事之人，亦即軍前權選委勾當。【略】

（己亥）上批：「朝廷見委官專經制瀘南蠻賊，其措置軍馬、經略敵情，委之經制司，其計辦軍食、金銀、穀、什物，委之轉運司。兩司所任各有專責，轉運、提點刑獄司累有騰奏，侵越分守，未欲劾罪。自今非本職事不得輒受官司申報。」【略】

（庚戌）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蘭州西使城川原地極肥美，兼據邊面，須多選募强壯，以備戍守。熙河民兵惟北關最得力，又地接皋蘭，歲入特厚，芻粟充衍，人馬驍勇，今既復蘭州，遂可廣行選募。欲乞除留置官莊地，並募弓箭手，人給二頃。緣初置州城，難得耕牛器用，若募新民，必種植不時，乞依熙河舊例，許涇原、秦鳳、環慶及熙河路弓箭手投換，仍帶舊户田土耕種二年，即收入官，別招弓箭手。」從之。

又 **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冬十月乙卯）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駐兵蘭州，元乞給空名宣劄，填給與投來有功生羌外，見在數不多，乞續給。」詔給空名宣二百、告身百。

又 **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丁亥）詔：「熙河路都大經制司已分畫地分討賊，更不節制涇原路軍馬，令劉昌祚等依舊受高遵裕節制。」

又 **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李浩言：「蘭州節次招到西使監軍司管轄，順夏國西蕃剌毛鬼、驢耳、金星、囉述等四部族大首領，蕃鈐轄約蘇等二百三十餘户，二千餘口。尋犒設，等第支給例物，各令歸族，內有會州人户，權給官地住坐。已申熙河路都大經制司，乞等第與補職名。」詔送熙河路都大經制司。【略】

（丙午）權熙河蘭會經略副使李浩言：「蘭州及西使城界連接熙河，通遠軍新復，多荒閑地，已依朝旨招弓箭手。竊慮應猝難得數足，乞權許人開耕，候招弓箭手卻支撥。所貴得廣芻粟，以實塞下。」詔熙河路都大經制司相度施行。

又 **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甲戌）熙河路都大經制司乞差蘭州官。詔以四方館使、熙河路副總管兼知河州李浩知蘭州，候修會州畢，差充蘭會經略安撫副使；奉議郎孫路通判蘭州；洛苑使兼閤門通事舍人王文鬱、宮苑使苗履為熙河路分兵官。其西使城賜名定西城，鞏哥關、龕谷堡、楚隴城並改為寨。

又 **卷三二三**（元豐五年二月乙亥）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相度通遠軍去定西城路為便，乞自汝遮堡以西隸通遠軍，龕谷寨以北隸蘭州。」從之。

又 **卷三二九**（元豐五年八月甲寅）熙河蘭會路都大經制司言：「本路汝遮川、乩洛宗二城堡未築，已相度因今防秋興工，省財力而辦事，已牒李察合團結河東、京西廂軍九千接續應副。」從之。

又 **卷三三五**（元豐六年五月）丁丑，詔熙河路經制司：「案未用兵已前，每歲經畫到財利，各有定額，兼創司之始，主管之人並各已曾用所得課息等第推賞訖。自元豐四年之後，每年並不見本司於歲末具到上件所入增、虧并見在、銷破數目，未知因依。可下本司火急分析聞奏。」【略】

（癸巳）詔陝西轉運、提舉司，熙河蘭會路經制司，乘豐熟，相度州縣城寨緊慢，各限以數，自委官收糴，每月逐司各具數以聞。

又 **卷三四五**（元豐七年夏四月甲午）詔：「簡保寧六指揮，所闕人數依蘭州創置壯城指揮例，於團結廂軍投換。每指揮額外量增五十人，以備逃亡填闕。令經制司依例給轉軍錢。」

又 **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庚午）都大提舉成都府、永興軍路榷茶公事陸師閔言：先準廟旨，每年支撥茶一萬馱與熙河路經制司，充折歲額錢，乞施行。詔：「依舊每歲應副經制司錢三十萬貫，所有支茶充折不行。其別應副經制司錢六十萬貫，即依元豐七年九月四日指揮。歲支錢二百萬貫，以本司十案息錢二十萬貫，提舉榷茶司熙河路歲收息并應副經制司茶折剩錢共六十萬，川路計置物帛赴鳳翔府椿坊場錢三十五萬，川路常

平、免役積剩錢二十萬，仍依坊場錢例計置物帛，及陝西三銅錢監銅錫本腳錢二十四萬八千貫，在京封樁錢、券馬糜費錢一十萬貫，裁減錢一十萬二千貫，續起常平等積剩錢二十萬充。自元豐八年為始，內茶及物帛以熙河路價理數。其從京所支錢，仰户部每年依例印給公據，關差使臣齎送，候至元豐十年終，令經制司具逐年實支見在數目奏取指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　初，命經制司鬻蔡京、王黼田為糴本。至是（建炎元年五月丁未），經制司翁彦國言：「恐生弊倖，請仍租與客户，歲收課利，損其二分。」從之。

**又　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乙丑，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馬忠為河北經制使，措置節制民兵。

**又　卷七**　（建炎元年秋七月）丙辰，河北招撫使張所、河東經制使王璦、副使傅亮辭行。先是，李綱建議遣所、亮措置兩河。所六月丁亥除。亮七月己丑除。乃白上，賜所內府錢百萬緡，為半年之費，給空名告千餘道，又以京畿卒三千人為衛，將佐官屬許自辟置，一切以便宜從事。所入見，條上利害，上喜，賜五品服，遣行。時起復直祕閣、提振真定民兵王圭尚在南都，綱奏用為宣撫司參謀官，使佐所。所請置司北京，招諭山寨民兵，俟就緒日渡河，先復懷、衛、濬州及真定，次解中山之圍。給地養民為兵，如陝西弓箭手法。亮、璦入辭，上賜璦器甲袍帶，亮五品服，且予亮兵萬人，及蜀綱之在陝西者。亮請置司陝府，許之。初，靖康之割兩河也，所為御史，獨建言以蠟書募河朔民兵入援，士民喜，故所之聲滿河朔。【略】亮言：「今經制使司所得兵才萬人，皆盜賊及潰散之兵，未經訓練，難以取勝。陝西正兵及弓箭手皆精銳，舊以童貫賞罰不當，隱於民閒，每應點集者，皆其家人也。今厚資給以募之，并將家子弟，不旬日可得二萬人，與正兵相表裏，其勝可必，度州縣可復即復之。」

**又　卷八**　（建炎元年八月）戊辰，江南經制司遣幹辦公事、宣教郎鮑貽遜將福建槍仗手二千五百人往杭州討叛兵。【略】

（己卯）罷諸路買馬，惟陝西諸州各買百匹，其勸民出財助國指揮勿行。已而傅亮以母病歸同州，張所亦以罪貶，招撫、經制司皆廢矣。

**又　卷一八**　（建炎二年冬十月）癸亥，初復鈔旁定帖錢。先是，政和閒，陳亨伯為陝西轉運使，始議創經制錢，大率添酒價、增歲額、官賣契紙，與凡公家出納，每千收二十三。其後行之東南，又行之京東、西、河北，歲入數百萬緡。靖康初廢。至是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赴行在，會知沛縣李膺言：「方今多事，朝廷之費日廣，竊見昨來經制司酒糟、契稅、頭子等錢，所收至微，所得至多，儻復行之，為利不細。」户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兼侍讀葉夢得乃請復之。夢得言：「如賣契紙、頭子等錢，皆出於民之所欲，故酒價雖增，未嘗驅民使飲，稅額雖增未嘗迫民為商。他皆類此。而靖康初，相繼遽罷，除量添酒錢，近已再行充造船外，其餘名色，有似此等，可以暫濟急闕，不至害民者，願取行之」。頤浩言：「其法可以助國，而無害於民，賢於緩急暴斂多矣。」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己巳，參知政事孟庾言：「準敕差提領措置財用，今乞以總制司為名，專察內外官司隱漏違欠，行移如三省體式。應本司措置事件，依例進呈。」得旨關申尚書省，仍鑄印賜諸路。係省錢出入，舊經制司每千收頭子錢二十三，其十上供，其十三州縣及漕計支用，庾請增十錢。四月己未。又請收耆户長雇錢抵當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錢，茶鹽司袋息等錢，四月癸亥。又收人户合零就整二稅錢，免役一分寬剩錢；又收官户不減半民增三分役錢；四月辛未。又收常平司五文頭子錢。八月乙酉。並令諸州通判、諸路提刑司拘催。其後，東南諸路，歲收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而四川不預焉。大凡東南諸路經、總二司錢，歲收一千四百四十餘萬緡，四川歲收五百四十餘萬緡。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甲戌朔）命總制司措置出買官田。【略】

丁亥，參加政事孟庾言：「檢察內外官司錢物，並從總制司一面擬定，取旨行下，仍申尚書省。其利害明白，事體稍重，合從宜更改，並內外主管財計官吏，遇有闕，及不堪倚仗之人，並依今來所得聖訓，與宰執商議施行。」從之。【略】

**又　卷八八**　（紹興五年夏四月）辛未，詔：「諸縣歲賦奇零剩數，委通判點檢折納價錢，別項樁管，專充上供諸路免役寬剩錢。除二廣、福建、江東西已令起發赴行在，浙西應副大軍，其浙東、湖南北剩錢，亦令起發赴行在。」用總制司請也。【略】

（壬申）左司員外郎王俁言：「兩浙額斛，責在漕司者，凡一百五十萬

石。兩浙糴本，責在州郡者，凡一百五十餘萬緡。每歲極力樁發，率皆不過三之二，其虛數常自若也。糴本之數，皆知其不可足，為漕司者，終不肯力請於朝，為之少損；額斛之數，皆知其不可足，為户部者，終不肯力請於朝，為之少損。終歲之間，文移相屬，常負不足之責，而終無毫髮之益。使其緩急，必欲如數而止，則剝膚椎體，必有深害於民。望令户部取漕司額斛，及州郡糴本，五年中最多之數，增令就整，立為定額。漕司以年終，州郡以四季，責使樁發。如愆期不足，當職官吏，重寘典憲，亦中興善政，核實之一端也。』詔令總制司措置。

**又 卷九三** 紹興五年九月辛未朔，詔總制司近取漕司雜稅，及常平增收頭子錢、鈔旁勘合錢、耆户長顧錢、常平一分寬剩錢，正稅零畸剩數等並罷。以久旱，用都省請也。

**又 卷九九** （紹興六年三月辛未）詔總制司官侯三省除執事日取旨，以沈與求去位故也。自是不復除。

**又 卷一二二** （紹興八年冬十月）丁卯，侍御史蕭振言：『朝廷支降見緡，令經制司糴米，而發運使程邁一例拋與諸州，則諸州不免拋下諸縣，科之百姓，即非創司寬民之本意。宜令官自置糴場。』從之。

**又 卷一三一** （紹興九年八月）丙子，直徽猷閣、江浙等路經制判官霍蠡罷。初，右諫議大夫曾統言：『經制使本户部之制，更置一司無益，乞罷之。』上曰：『經制一司，須經久方見利害，今方半歲，難責以近效。』統三上疏論，上未許。至是，統又言：『經制司所創官吏，種種多費，校其所入，未必能補。如創供給酒庫，亦是陰奪省司之利，失經制所總之事。户部本職，臣嘗已具陳，不復重言。若以謂監司、州縣違法廢令，別建此司，欲以按察，即又不然。夫朝廷置監司所以轄州郡，立省部所以轄監司，祖宗之制也。稅賦失實，當問轉運、常平；錢穀失陷，當問提舉司，若使經制司能事事檢察，則雖户部版曹之職亦可廢矣。又自置此司以來，所謂漕司之移用，憲司之贓罰，監司之妄支，固未嘗少革其弊。蠡又擅將官錢三十萬貫借軍中，不顧朝廷大計。欲望其按察諸路監司州縣，革積年之弊。臣竊料其必不能也。若巧作名目以取於民，徒為國家斂怨基禍，以此為術，其誰不能？望先次罷黜，遴選能臣，以司邦計。』詔户部措置，蠡與外任。既而蠡乞奉祠，乃以蠡主管台州崇道觀。

**又 卷一三二** （紹興九年九月）庚寅，罷經制司，其諸路常平事，令提刑兼領。始用曾統奏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經制使》** 經制使者，宣和間，陳亨伯資政始以大漕兼之。亨伯創比較酒務及以公家出納錢糧取其贏，以佐用度。其後，翁端朝中丞繼為之。紹興初，與發運俱罷。九年正月，復置，以户部侍郎梁汝嘉為使，司農少卿霍蠡為判官，以檢察内外失陷錢物、舉催未到綱運、措置糴買、總領常平為職。未幾，曾諫議統言其無益而多費，遂省之。十三年八月，上諭大臣曰：『今漕司各掌一路，有無不能相通，可倣發運，置都轉運使一員，通掌諸路糴糴，選從官中曉財穀者為之。』上雖有是言，然亦不克久也。紹興中，又有總制司，以執政官領其事。先是，經制司既廢，諸路貢賦或不時至，五年閏二月，孟富文以參知政事提領措置財用。富文請以總制司為名。許之。其職略視經制司。七月，富文罷，詔沈忠敏與求權領。六年二月，忠敏罷政，詔總制司官候除執政日取旨，既而不除。後二年，乃復置經制發運使。凡二司金穀本末，語在《財賦》事中。建炎初，又以馬忠為河北經制使，王瓊、傅亮為河東經制使、副，名雖同，然實掌兵事云。

**又 卷一五《經制錢》** 經制錢者，宣和末，陳亨伯資政所創也。時方臘初平，用度百出，徽宗命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亨伯乃創比較酒務及頭子錢。頭子錢者，唐德宗除陌錢之法也，五代、國初，亦取之以供州用，其數甚鮮。康定元年，始令具數申省，不得擅支。政和四年，又令給納係省錢物，每貫收五文。及亨伯為經制，遂令凡公家出納，每千收二十三文，止供十三州縣及漕計支用。所謂經制錢者，其始行之東南，後又行之京東西、河北，歲入錢數百萬緡。靖康初，廢。建炎二年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至行在，户部尚書呂元直、翰林學士葉少蘊乃請復之。於是先取鈔旁定帖錢，命提刑司掌之，仍禁不得擅用。十月壬戌。三年冬，遂命東南八路提刑司收五色經制錢赴行在。一、權添酒錢，二、量添賣糟錢，三、增添田宅牙稅錢，四、官員等請給頭子錢，五、樓店務添收三分房錢。十月戊戌。紹興十七年二月，又增頭子錢十三文充經制。迄今東南經制錢歲入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凡公家出納，每千經、總二制共取五十六錢，視宣和時過倍。

又《總制錢》總制錢者，紹興初，孟富文參政所創也。五年春，高宗在平江，命富文提領措置財用。富文請以總制司為名，專察內外官司隱漏遺欠。從之。閏二月己巳。於是首增頭子錢為三十文。四月己未。其十五文充經制窠名，七文充總制窠名，六文提、轉兩司，二文公使支用。既又請收耆、戶長雇錢、抵當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錢、四月癸亥。人戶合零就整二稅錢、免役一分寬賸錢、官戶不減半、民戶增三分役錢、四月辛未。常平司五分頭子錢，八月己酉。並令諸州通判、諸路提刑催充總制。至十一年，浙東一路收總制錢一百八十九萬緡，諸路準此。乾道元年十月，又增頭子錢每貫十三文充總制。是時，戶部歲入視其出，闕七百萬緡，故有增頭子錢及官戶不減半役錢之令，蓋補經費也。虞并甫當國，有趙咨者獻言：「所在吏祿皆除頭子錢，而在京百官獨否，除之，歲可得七十萬」。并甫命都司計之，僅二十四萬緡，以其不多而止，時六年四月也。至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理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財用門一・經總制》**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經總制錢物解納違限，杖八十，若輒侵借本條重者自從重。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二年。

諸經總制錢起發達限並供申帳狀隱漏者，各徒二年。

諸經總制錢虧額，謂如額錢二十萬貫，收趁不及二十萬貫之類。以賞格對行責罰，謂如賞格減磨勘二年，即展磨勘二年之類。虧及二分以上仍奏裁。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錢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戶部，違限準此。【略】

諸縣鎮場務應本月內收趁到經總制錢物，並於次月五日在州場務，旬納於次旬一日。盡數解納，所委通判樁管。

諸經總制錢物，知、通專一拘收，縣委令、丞，無丞處委主簿。仍令通判無通判處委簽判。就軍資庫別置庫眼，選差曹職官一員，躬親出納。通判常切點檢，郡守每月一次驅磨，逐季於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盡數起發。提點刑獄司拘催檢察。如州縣違限虧欠，並行按劾。

諸經總錢物，提點刑獄司每月抽摘諸州分隸曆點勘，有無隱漏增減不實，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錢物，每季具帳，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孟月終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經總制錢如遇災傷年分，謂檢放及五分以上者。知、通免比較，不理賞罰。【略】

諸知、通考內所收經總制錢及額應賞者，候任滿，委提點刑獄司取見任內逐考所收錢物別無拖欠、起發違限，錄連朱鈔，保明申尚書省，下戶部推賞，內通判兩員處分受。

諸經總制錢物，提點刑獄司官屬每歲拘催管屬州軍，依額數足，各減磨勘一年，如虧額，對行責罰。

諸州《經總制錢帳狀》，通判供申違限，知、通每歲合得賞格，不在陳乞之限。

諸保明應在賞，若將經總制無額並市舶貨等錢物湊數者，更不理賞。

諸經總制錢，非專降指揮定窠名，不許拘截取撥。【略】

知、通考內收經制錢及額無拖欠違限：謂如額錢二十萬貫，收及二十萬貫已上，方合推賞。二十萬貫以上，減磨勘二年；一十五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年半；一十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年；五萬貫以上，減磨勘半年；一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季；一萬貫以下，陞一年名次。

知、通考內收總制錢及額無拖欠違限：謂如額錢二十萬貫，收及二十萬貫已上方合推賞。二十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年；一十五萬貫以上，減磨勘三季；一十萬貫以上，減磨勘半年；五萬貫以上，減磨勘一季；一萬貫以上，陞半年名次；一萬貫以下，陞一季名次。【略】

式

場務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經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經制錢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供申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經制錢若干。諸色頭子錢若干。省司諸色歷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文省，合收舊經制錢一十文省，量添激賞錢一十文足，分撥漕司錢五文五釐省，本季內收到錢若干。舊經制頭子錢收到若干。稅賦輸納收到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絹綢、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官員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麥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內職田若有係常平田土，即於常平頭子錢開說。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應雜出納過錢物計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謂酒稅、樓店務及其餘倉、場、庫務應干出納錢物皆是。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絹綢、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五分五釐省頭子錢若干。以上兩項並依舊經制錢逐名色開。

常平司諸色曆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文省，合收經制錢六文五分省，激賞錢一十文足，本季內收到錢若干。經制頭子錢若干。租課出納收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絹綢、大小麥之類依此開。役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應干出納過常平錢物名色並依此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並依前項名色開。

諸色添酒錢，本季內賣過上下等煮暴酒共若干，收到錢若干。上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內共收到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八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轉運司一分錢八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半錢十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元降指揮係添錢一文至三文，係江、淮、荊、浙州軍。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舉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此開。下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內共收到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轉運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半錢五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元降指揮係添錢一文至三文。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次色酒每升添二文。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舉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此開。

二分本柄酒。轉運司寄造一分五釐酒。加耗籌酒。出剩酒。已上四色係兩浙州軍有收，並依諸色添酒錢項目開說。

平準務四分息錢，本季內出賣過物，價錢若干，每貫收到息錢若干，六分充本外合收到若干。

樓店務係省房廊增添三分錢，本州所管房廊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

增添三分白地錢，本州所管白地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

戶絕、市易、坊場並舊法衙前等欠鹽折產屋宇增收三分賃錢，本州所管逐色屋宇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

暴酒賣糟錢，本季內賣過若干斤數，每斤添錢幾文，合收到錢若干。

人戶典賣田宅增收牙稅錢，本季內人戶典賣田宅計價錢若干，每貫合收錢二十七文足，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如上件錢改併作別窠名，即分明聲說已改正並作是何窠名起發。

更有該載未盡窠名錢數，亦依此開。

一已支：

某州，

起發數：經制錢若干，若干係某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押赴某處送納，於某月日離岸前去。

餘數依此開。

截使數：經制錢若干，若干係某窠名錢，依某年月日某處指揮充如何支用。如係應副他司，即聲説係差某甚姓名人管押赴甚處送納，於某月日離岸送納。

餘數依此開。

其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州軍一路都數，並依前項式開。

右件狀在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經制錢物文帳即無隱漏，今保明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總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總制錢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申聞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錢若干。

勘合朱墨錢若干，幾户，係成貫石匹兩，納錢若干。幾户，係不成貫石匹兩，納錢計若干。

省司頭子錢，本季諸色用内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收錢七文省，今收到錢若干。

税賦輸納收到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綢絹、大小麥之類依此開。官員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麥，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衣賜，收到錢若干。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内職田若有常平司田土，即於常平頭子錢開説。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應雜出納錢物，計錢若干，本季内收到錢若干，謂酒税、樓店務及其餘倉、場、庫務應出納錢物皆是。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綢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常平司頭子錢，本季諸色曆内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文省，收錢一十七文，今收錢若干。租課出納收到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綢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役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應干出納常平錢物，其餘名色並依此開。

二税畸零剩數折納錢，今年納畢，簿未結計，剩納到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若干，未催錢若干。其秋、冬季亦依此聲説。

黄運副上下等添酒錢，本季内賣過酒若干，每斤收錢五文，計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内二分本柄等四色係兩浙州軍有收。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二分本柄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出剩酒若干，收到錢若干。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增添七分商税錢，今年合趁額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收趁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内，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收趁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説。所是冬季自合收趁額足。

添納租課錢，今年夏秋兩料合拘催人户，合納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説。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得產人勘合錢，本季内人户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每一貫省，合收錢一十文足，計收錢若干。

五分契税錢，本季内人户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每一貫文省，收錢一百文省，除五分州用外，合收錢五十文省，充總制錢，計收到錢若干。

七分契税錢，人户自首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

出賣係官田舍價錢，本州並管下縣分賣過田屋若干，計價錢若干，本季内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若干。其秋、冬季帳亦依此聲説。

人户出賣田宅，業主見存，典主户絕，許令收贖，並業主身亡，典貼買價錢等，本季内收到錢若干，業主某人收贖過原典田宅價錢若干；典主某人就買已典田宅貼納到價錢，若不願買或賣與別人，計價錢若干，除還原典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隨宜增添煮酒錢，本季内賣過酒若干，每升收錢一十文足，計收到錢若干。内兩浙州軍有收。

增添蠟蒸酒錢，本季内賣過酒若干，每升收錢五文足，計收錢若干。内兩浙州軍有收。

椿還舊欠發運司代發斛斗錢，本季收到錢若干。本季内賣過酒若干，錢若干，合收椿二分錢若干。内有合收椿一分或五釐路分，即聲説一分錢或五釐錢若干。本季内收到商稅錢若干，合收椿二分錢若干。内有合收椿一分或五釐路分，即聲説一分錢或五釐錢若干。

免役一分寬剩錢，今年合敷出一分錢若干，本季内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説，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耆户長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敷到錢計若干，本季内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説，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壯丁顧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敷到錢計若干，本季内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説，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抵當四分息錢，本季内人户收贖過錢計錢若干，每貫合收息錢若干，本季内收到錢若干。

官户役錢不減半，民户增三分錢，共收到錢若干。

官户不減半役錢若干，本季内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説，所是冬季合行起發數足。

民户額役錢若干，量增三分錢計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説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説，所是冬季合行起發數足。

鹽別納錢，本季内客人請過鹽幾斤，每斤納錢一分文足，收到錢若干，除充官吏請給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鹽袋息錢，本季收到錢若干，除充官吏請給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鹽布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一百文省，計錢若干。蓆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五十文省，計錢若干。

秤茶增收頭子錢，每斤收錢一文足，本季内秤茶幾斤，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

茶秤息錢，每引收錢一百文省，本季内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頭子錢，每引收錢八文省，本季内計幾引，收到錢若干，除支官吏食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茶蹙零錢，每引收二文省，本季内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秤頭錢，每引收錢五百二十文省，本季内計幾引，收到錢若干，除支官吏食錢外，合發錢若干。

茶竹蠟油單靨面錢，每引收錢二十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土產回稅錢，每引收錢五百八十七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別納錢，每引收錢一百三十文省，本季内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違限公據力勝稅錢，本季内收到錢若干。某人賣到算請茶鹽鈔引、金銀見錢公據，已違所給日限，合納稅錢若干。某人賣到算請茶鹽鈔引、金銀見錢公據，即不係經由去處，合納稅錢若干。

出賣沒官稅茶價錢，本季内出賣過捉到私茶若干，每斤價錢若干，共收到錢若干。

茶翻引貼納錢，每引收錢二貫文省，本季内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沒官有引正茶價錢，本季内賣過沒納到客人有引約程不到茶若干，每斤價錢若干，共收到錢若干。

督府添酒錢，本季内賣過酒若干，每升合分撥錢六文足，計收到若干。内煮酒有收上件窠名錢，所是轉運司一分五釐加耗籌酒，係兩浙軍州有收。其逐色添酒錢，並合赴行在椿管，御前激賞庫交納。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出剩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常平司七分錢。

人户典買田宅等於赦限内陳首投稅印契稅錢。

應有該載未盡名色錢數亦依此開。

物並依前項開。

支：

起發錢數，錢若干，若干係甚處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押赴某處送納，於某月日離岸前去。餘數依此開。物依前開。

截使數，錢若干，若干係某窠名錢，如何支用。餘依此開。物依此前開。

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軍州一路都數，並依前項式開。

右件狀如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總制司錢物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五**　（紹興元年）十月庚午，孟庾參知政事。【略】（紹興五年閏二月）丁卯，命參政孟庾提領總制司，詔足食足兵，今日先務。可令户部尚書章誼措置財用，仍命參知政事孟庾提領其事。已巳，庾請以總制司為名，專察内外官私隱漏違欠，其合用錢糧，元係户部與漕司應副者依舊。從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八**　（重和元年五月）置經制司。尚書省置司，講畫諸路財賦。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四年六月）壬午，詔以西人請命，權罷經制司。

**又　卷一八**　（重和元年五月）己亥，置經制司於尚書省。

**又　卷二二**　（紹興五年閏二月）丁卯，詔户部尚書章誼措置財用，仍命參知政事孟庾提領，庾尋乞以總制司為名。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紹興經制使》**　宣和間，陳亨伯兼，紹興初罷。九年正月，復置。户侍梁汝嘉為使，農少霍蠭為判官，未幾省。五年閏二月，孟庾以參政提領措置財用，庾請以總制司為名。七月，沈與求領之，六年省，後二年復置經制發運使。建炎元年六月乙丑，馬忠為河北經制使。七月己丑朔，王燮、傅亮為河東經制使、副使。使名雖同，實掌兵事焉。李綱遣張所與亮措置兩河。



**宋・佚名《元豐官志・經總制使官額》**　經制司使。徽宗宣和三年，方臘初平，江浙諸郡皆未有財賦，乃除陳亨伯以大漕之職經制七路財賦，監司聽其按察。于是，亨伯收民間印契及鬻糟、醋之類，為錢凡七色，是後州縣有經制錢，自亨伯始。紹興初，與發運官俱罷。九年，復置，以户部侍郎梁汝嘉為使，司農少卿霍蠭為判官，檢察内外失陷錢物，舉催未到網運，措置雜買，總領常平為職。未幾，復罷。紹興中，又有總制司以參政孟庾領其事，其職略視經制司。

總制司使，紹興中始置。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二・總制司》**　高宗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五日，參知政事孟庾言：『準敕差提領措置財用，乞以「總制司」為名。令禮部下文思院鑄印一面，以「總制司印」四字為文。行移取索文字，並乞依三省體式。應本司措置事務，依例進呈，得旨並關申尚書省。總制司乞專一檢察内外官司應干錢物隱漏、失陷、侵欺、違欠之類，並從本司一面擬定，取旨行下，仍申尚書省。其利害明白，事體稍重，令從宜更改。應内外主管財計官吏遇有員闕及不堪倚仗之人，並乞依聖訓與宰執商議施行。行在并諸路州軍及内外諸軍合用錢物糧斛等，從來係户部與漕司應副，自合依舊。』並從之。五月十八日，詔：『孟庾已除知樞密院事，所有見兼總制司自合依舊。』七月八日，詔參知政事沈與求權行兼領總制司。以孟庾除知紹興府故也。六年三月四日，詔：『沈與求已除知明州，總制司官候三省別除執政官取旨。』

**又　《職官四四・經制使》**　徽宗宣和三年六月十一日，詔發運使陳亨伯經制兩浙、江東路。事具『發運使』門。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樞密院言：『訪聞江西轉運司認定應副經制司金銀錢帛一百萬貫，行下逐州收簇酒稅等，并七色錢物，騷擾尤甚，致本路軍兵錢糧等不能預先椿備，有害軍政。』詔將江西漕司認定經制司數目並特免，所有本路軍兵錢糧等，漕司先次計置椿管，無致闕誤。紹興元年正月二十六日，户部言：『看詳除東南八路轉運司所管樓店務係省房廊，已增收錢三分充經制外，發運司見管所罷學事司係官屋宇，未審合與不合依此增收。今勘當，欲下兩浙路提刑司，依前項已降經制司所得指揮增收三分，椿充經制錢。令提刑司拘催起發赴行在，補助經費。其餘東南路分依此施行。』從之。

二月七日，户部侍郎孟庾言：『欲令東南州縣每季收到經制錢數目，限次季孟月十五日已前，具帳申提刑司。本司類聚申尚書省并本部，從金部置籍拘催。如違限，並依無額帳狀違限科罪。』從之。九年正月十八日，三省言：『有旨：罷發運司，其糴買、經制等事，令户部侍郎專領，令三省措置，取旨施行。今措置：經制發運使司，欲除去「發運」二字，只作經制使司，差户部長、貳一員兼領。別差副使或判官一員，不時巡按諸路。將見今屬官十員減作六員，數內兩員充主管文字，四員充幹辦公事。應本司官吏資任、請給、人從等，並依經制發運使司已得指揮。契勘經制司職事，專管檢察內外應干諸司、州縣、軍監失陷錢物，舉催未到綱運，措置糴買，及總領諸路常平司事。仍許於諸路常平司各選差知首尾人吏二名與逐路幹辦公事官下行遣文字，其餘人吏、公案，並歸經制司，同本司人吏行遣。』從之。二十三日，户部侍郎、兼江淮荆浙閩廣路經制使梁汝嘉言：『一、乞下禮部鑄印二面，一面以「江淮等路經制判官之印」十字為文，一面以「江淮等路經制使司之印」十字為文。一、諸路常平司兼隸經制司，緣為尚有聲説未盡路分，今乞於「江淮荆浙閩廣」字下添「等」字。一、諸路常平司主管官並改充經制某路幹辦公事，緣上件職事本係管常平司務，未有該載，欲乞作「經制某路常平等公事」繫階。』並從之。同日，詔經制判官與轉運副使叙官，從梁汝嘉請也。二月二十日，梁汝嘉言：『諸路幹辦常平官係每路各置一員，唯河南兩路止差一員，委是難以遍行檢察。乞東、西路各差一員，除吳蜀就充幹辦西路外，東路乞差右承議郎、新差權揚州通判蔡材管幹施行。』從之。三月十五日，江淮荆浙閩廣路（路）經制判官霍蠡言：『朝廷復置經制一司，檢察中外財用，專以户部長、貳兼領其事，而臣一介疵賤，何足以當重寄！臣聞自三司之法壞，而户部雖掌經費，不復稽財用之出入久矣。軍興以來，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案籍焚毀，綱目散亡，老胥猾吏出沒其間，而掌邦計者但以調度不足為憂，志在苟得，苛刻隱欺之患不暇復省。故一有調度，舉以其數責之漕司，漕司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民不勝其求，不得不為巧避之術。於是詭名寄產、分户匿稅之弊，百端紛起，而吏受重賄。雖良民不得不為此者，實有以驅之也。今為縣者非不知民有巧避之術，為州、為監司、為户部者亦非不知州、縣、監司皆有妄取侵用之數，而上下相蒙，莫或誰何。故公賦屈於隱欺，民力殫於賂遺。舉天下之財悉耗於姦胥之手者，職此之由。【略】今將檢察其實，固非督其逋負，收其羨餘，以為刻剥之務，亦將計其所取於民者幾何，有當取者、不當取者，從而是正之。覈其上供於朝廷、供億於大軍及諸司之所支撥、州縣之所常用者各幾何，有當用、有不當用者，亦從而是正之。使其所取有常，所用有數，復于朝廷，達于萬民，皆可通知為經久之制。尚慮不知者謂今設官之意、檢察之名徒為聚斂之政，願詔諸路監司、州縣，使明知陛下設官理財，將為足國安民之計，悉力而奉行之。』詔依，令經制司行下諸路監司照會。八月二十二日，宰執進呈曾統言乞罷經制司劄子。上曰：『經制一司須經久方見利害，今纔半歲，難遽責以近效。若實無益，雖亟罷可也。三省措置以聞。』二十九日，臣僚言：『累具奏劄論創置經制司不當，未蒙施行。竊聞建司之初，即創官吏，長、貳之外，屬官二十員，正名人吏、客司二十六名，貼司之屬不知其幾，各有請給，四時餽遺，出入津送，種種橫用。置司半年以來，校其所入，未必能補其所費。至於創置酒庫，亦是陰奪省司之利。夫經制所總之事，皆户部本職。稅賦失實，當問轉運司；常平錢穀失陷，當問提舉司；監司不法，自有互察之文；州縣不法，自有監司按舉之令。若使經制司檢察，則户部亦可廢，又何必置諸司！欲乞檢會累奏，早賜施行。』詔令户部措置，户部條具『一、經制司係檢察諸司、州縣失陷錢物，並舉催未到綱運，總逐路常平等事。緣本司所管路分廣闊，未見速效。今來若隨事依舊分隸諸司拘收檢察，其經制一司自可寢罷。一、經制司若行寢罷，欲乞將拘催檢察上供錢物糧斛等職事，並各併歸逐路所屬監司主管施行。年額上供錢物、糧斛、酒稅、諸路贍軍酒務椿、辦糴本等，隸轉運司；無額經制、朝廷對椿錢物、建康永豐圩等，隸提刑司；茶鹽錢物，隸茶鹽司；常平并市易、回易、平準等錢物，隸常平司。一、據經制司主管官具到見管江浙錢物，欲令遂州軍主管官除市易務錢物外，依舊窠名椿管，聽候户部充糴本支用。一、經制司酒庫應干官物，欲乞併歸措置贍軍酒庫所分撥使用。一、經制司屬官人吏，欲責限一月結局。其所管公使錢物等，並赴左藏庫送納；其經制司案牘，並發赴本部；所有逐路案牘并抽差到吏卒，並發歸元來去處。一、諸路主管常平官，近因置經制司，改作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今來經制司若罷，即合依舊。』詔罷

經制司，餘依措置到事理施行。內主管官請給、序位等，依已降指揮施行。

又《食貨三五・經總制錢》（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五日，參知政事孟庾言：「準勅差提領措置財用。臣除已依禀施行外，今具合行事件下項：一、乞以總制司為名。一、乞令禮部下文思院鑄印一面，仍以「總制司印」（文）為「文」，行移、取索文字，並依三省體式。一、應本司措置事務，依例進呈，得旨，并關申尚書省。」從之。【略】（四月）二十日，尚書省言：「近經畫耆户長顧錢，并抵當庫樁四分息錢，及轉運司移用錢，與勘合朱墨等錢，并出賣係官田舍錢，及赦限內典賣田宅牛畜等印契稅錢，并進獻貼納錢與常平司七分錢，及茶鹽司袋息錢并人户典買物業勘合錢，並依已降指揮，令諸路州縣遇有收到錢物，各即時令項樁管。纔候及數，依限起發，赴行在送納。如更有以後節次措置到別色錢物，各合依此別項樁管，以備應辦軍期支用。」詔依，仍令户部限一日具節次措置到錢物指揮申總制司，令後遇承受到指揮，限日下供由本司，置籍拘管，仍將應措置到錢物，令本部每三日一次拘收。及令行在交納庫務每日具每色納到數目逐路各若干，申總制司照會。二十八日，總制司言：「專切措置財用言：人户稅賦畸零之數，依條聽納錢，并與別户合鈔納本色。官司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每色剩納到數，畫一朱書。令承批送下臣僚陳請：「州縣自有定額，緣人户有析居異財，以一户分為四户或六、七户，絹綿有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有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自大宋有天下垂二百年，民之析居者既多，而合零就整之數若此者不可勝計。往往鄉司隱沒入己，或受過人户價錢，或攬過催頭錢物抱認數目，悉以合零之物充之。官司催科已及正額，遂不復根究，所謂合零就整者盡入猾胥之家，誠為可惜！」勘會稅賦畸零剩數，雖依法於簿末結計，竊慮未至詳盡。欲依本官陳請，下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別置簿拘管，逐年委通判點檢，依條折納價錢，別項樁管，專充上供。」從之。同日，總領司言：「專切措置財用申：二廣、福建、江南東、西路免役一分寬剩錢，若無灾傷減閣支用，並令發赴行在。及兩浙西路役人顧錢除歲用外，餘錢應副大軍支用，並已得朝旨施行外，有浙東、湖南、北路，欲依臣僚所乞事理，將理到顧役用外剩錢發赴行在送納。」從之。五月十四日，總制司言：「近朝廷節次措畫收到錢物，依已降指揮，並令別項樁管，起發赴行在，應辦軍旅支用。自承上件指揮，雖已劄下所屬監司拘收起發，緣收到數目、起發日限例皆不等，謂如有每季一次起發者，有分上、下半年起發者，有收及一萬貫方始起發者，有不拘收到多少便令起發者。如此之類，既不齊一，不唯散漫，難以稽考，亦慮州縣因而移易隱漏。今具下項：一、近措置經畫窠名：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賣係官田錢，人户典賣田宅牛畜等於赦限內陳首投稅印契稅錢，進獻點納錢，耆户長顧錢，抵當四分息錢，人户典賣田業收納得產人勘合錢，常平司七分錢，見在金銀，紹興四年十一月二日指揮起發在數。茶鹽司袋息等錢，樁還舊欠裝運司代發斛斗錢，係州縣見欠，日收酒稅錢內收樁，兩浙、江東一分，江西、湖南二分。收納頭子錢，每貫收納錢二十三文足，展計錢二十九文九分省，內一十三文依舊應副漕司并州軍支用外，有錢一十六文九分省，合拘收。官户不減半、民增三分役錢，見樁數二稅畸零剩數折納價錢，免役一分等剩錢。一、諸路州軍各委通判一員，專一拘收前項合起發并日後續有措置經畫錢物，令所委官子細檢察拘收，類聚所委通判廳交割，與本州軍收到錢物一處樁管，非奉朝旨，分文不得輒支用。一、今來拘收到錢，不以多少數目，令所委通判每季起發，今年夏季為始。未降今乘指揮已前或有未發，季內或有已發，並據窪收數發。次季以後，將一季內收到數起發施行，庶易於稽考。仍每季遇合發日，具錢物數目申州，日下依條差官管押，赴行在送納。及依下項細開，具綱解申户部照會拘收，具一般事狀申總制司。轉運司移用錢若干餘色依此。已上總計名物各若干。」一、今來合發錢物內錢，如係沿流州郡，即起發見錢；不係沿流州郡，仰所委官依市價變轉輕齎金銀起發，仍于納看驗，不管夾帶銅、錫僞濫之物，及不得虛擡、小估價例，有虧官私。一、方今朝廷養兵日益增，全仰經畫錢物相兼應副，其所委官自當體認，公共協和，拘樁起發，不容稍有欺隱。如奉行有方，不致隱漏，或廢弛苟簡，少有失陷，取旨重行賞罰。仍令所隸監司常切檢察。一、今來所拘收起發錢物，並係朝廷日近措置經畫窠名，並不侵取州郡經常支用并自來合發上供錢物。今欲申明行下：所有自來合發上供錢物、糧斛，仰所屬依條限起發施行，如或稽滯，户部按劾施行。」從之。

又《食貨六一・官田雜録》（紹興五年）四月二日總制司言：

「承送下專切措置財用司奏，今條具下項：一、係官田地，乞且截自宣和以後，應可以賣者，先委官根括，候見着實頃畝、四至，即大字牓示人户願買人名，以時價着錢，依已措置事理出賣。庶幾歲月未久，易於考驗，不至紛爭。兼多在形勢户下，取之無傷。縱使巧為占吝，亦須高價承買。其宣和以前田地，且令官司寬緩括責步畝，增減租課，改造砧基簿，賣與不賣，他日臨時相度。元降出賣官田指揮即不顯年限，今欲宣和以後應可以賣者，依臣僚所乞，先次出賣；其以前年分，令諸路總領官續次相度，申請施行。今來召人承買，係州委知州，縣委知縣。若論職事，合在守令，緣其間有貪有廉，有才有否，不可一槩委付。欲令逐路轉運、常平兩司，不問職位高下，州縣各精選一員同主其事。如係職官以下，許添破請給，庶相關繫，無敢容私。今相度，欲依今年正月三日指揮，州委知州，縣委知縣，取見元管數目，比倣隣近田畝所取租課及屋宇價直，量度適中錢數，出榜召人實封投狀承買。賣到價錢，州委通判、縣委縣丞拘催，計置起發。其諸縣有實闕知縣去處，即於丞、簿內選委可以倚仗之人權行管幹，候正官到日，却行交割。所有州縣應估價、檢察姦弊，乞令州縣當職官並行通僉管幹施行。一、竊謂賣田極易，惟括責實難，此全在官吏得人，然公平者少，容私者衆。乞飭諭所委官司，有違戾者，當遵用藝祖之法罷黜。其合賣田舍，承今年正月三日指揮，州委知州、縣委知縣，取見元管數目，并二月二十四日指揮，令州軍先將但干照據簿曆，子細剗刷的實合行出賣田產名色、地段、頃畝、物件，先次置籍拘管，申總領官。及承閏二月十八日指揮，應州縣因剗刷失實，別無情弊，並依被差檢覆户絕財產根括不盡條法施行。如有情弊，或為隱漏不實，從所委監司具事因申取朝廷指揮，重賜施行。今欲乞依已降指揮施行。一、看詳户部前後所具事節已如是詳備，緣有省房租賃一色，多為官吏之家累世隱占，有良田數百畝而歲納四五十千者，有市井地段數十丈而歲納四五十錢者，今却不係合賣七色之內。議者謂田可增價出賣，地可增錢召賃，兼逃絕田土又有累年荒廢，只是抑鄰人保甲代納租稅。似此一色，若不量行減價，或許放一二年官物，決未有人承買。檢準紹興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户部狀：「諸路州縣係官房廊、白地、園圃等，自軍興以來，或因賊馬殘破，簿籍不存，或逃亡未歸業，或被虜死絕事故之類，往往人吏作弊，侵欺入己，或為形勢之家强占起造，更不納錢，或非理減落元價。蓋緣官司失於拘籍，為弊日久，失陷官錢，不可勝數。今相度，乞下諸路運司，州委通判，縣委知縣，限五日措置闕防利害，并如何可以革去僥倖，增收課入，限半月陳首。」已承指揮，依所申條具。户部累將上件事理，委監司、州郡條具，未有申到去處。今欲依臣僚所申，如有似此隱占之家，許限一月，詣官自陳，依本處體例添納租課，仍與減免二分。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即以其地給與告人，其告人所納租課亦減二分。一、實封投狀已限一季開拆，若措置未盡，即限滿給賣，難以追改。欲乞更令户部詳細議定，速行下諸路轉運、常平司，令得遵執，庶幾不失信於民間。若慮遠方被受稽緩，即乞更展一月。今欲依臣僚所乞。」詔依措置到事理施行。

**又《食貨六四・經總制錢》** 高宗建炎二年十月十二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葉夢得言：「宣和之初，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錢等。取之於微，而積之於衆；求之於所欲，而非强其所不欲。故酒價雖高，未有驅之使必趣飲者也。稅額雖增，未有迫之使必為商者也。其他類此，而靖康初相繼遽罷。欲望博延羣議，更加討論經制錢，除量添酒錢近已再行撥充造船外，其餘名色，有似此等可以暫濟急闕不至害民者，願參取施行之。」又户部尚書呂順浩言：「經制財用之法，始於陳亨伯。其法措置條盡皆有倫叙，循其法可以助國，可以裕民。今邊境未寧，多事之際，養民禦敵，財用為急。既不可闕，則此法尤不可廢。蓋經制之事，斂之於細，而積之甚多。且如增收典賣稅錢，出於有力之家，則不害下户。增收添酒錢，斂之於衆，合於人情，不以為苦。今日大計，財用為急，而此法無害於民，賢於緩急暴斂多矣。」又知徐州沛縣事李膺言：「方今多事，朝廷之費日廣。嘗見昨來河北、京東路經制財用司所收添酒、糟酵、契稅、頭子等錢，所收至微，所得至多，儻復行之，所補不細。」户部供到狀：「靖康元年節次已罷下項錢：鈔旁定帖錢、增添酒錢、增添糟錢、增收牙契稅錢。鈔旁定帖錢，檢會宣和元年八月指揮，元豐以前並許州縣出賣，不得過增價直。後來緣州縣公人於人户邀求，故宣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指揮，諸路推行鈔旁定帖，令人户從便自寫，輸納合同印記錢，已是杜絕阻節之弊。今遽逐官所陳，於民户委無騷擾。」詔：「諸路鈔旁定帖依宣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指揮，令

人户自寫輸納，依舊納合同印記錢。仍專委逐路提刑司拘收樁管，不得擅行支用，每季具數申尚書省。如敢支用，依擅支朝廷封樁錢物法，加二等科罪。』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臣僚言：『經制之法，其始建議於陳亨伯。錢昂在陝西日，公共商量，以為可行。至宣和初，陳亨伯為（法）［發］運使，推行於東南。宣和五年，陳亨伯為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河北路。其法斂之於細，聚之則多，而實不害於民。如添酒、賣糟錢，出於人之自然，即非抑配；官吏俸錢，除頭子錢，百分取一；印契錢，出於兼并之家，無傷於下户。昨來河北、京東、西一歲之間，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於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一歲所入，無慮數百萬計。況邊事未寧，養兵之際，理財最急務。苟不知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謂如勸誘助國之類是也。與其暴斂於倉卒，曷若取之於細微？今除不便於民，如納免行錢、減罷曹官役人錢、鈔旁定帖錢、院虞候充獄子重祿錢、牛畜等契息錢、契白紙錢不可施行外，所有權添酒錢、量添賣糟錢、人户典賣田宅增添牙稅、官員等請俸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共五項，欲令東南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別置簿書拘管，委逐路提刑司兼領，檢法官充屬官。提刑每月支食錢三十貫，檢法官二十貫。縣鎮並限月終起發赴州，并本州合收數專委守臣樁管。令提刑司委屬官躬親遍詣逐州，體度市價，變轉輕賞，限逐季起赴行在送納，或召人兌便。牒到，限當日支給。如州縣稍有隱漏，擅便支使，起發違限，並依上供法科罪。提刑司失拘催，與同罪。候及一年，按其殿最而賞罰。』從之。【略】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五日，參知政事孟庾言：『準勅差提領措置財用。臣除已依禀施行外，今具合行事件下項：一、乞以「總制司」為名。一、乞令禮部下文思院鑄印一面，仍以「總制司印」文為，行移取索文字並依三省體式。一、應本司措置事務，依例進得旨，並關申尚書省。』從之。四月十六日，臣僚言：『切見廷講究財賦，誠為急務。即今財用賦入之利，莫大雜稅、茶、鹽，出納之間，若計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所得之利，歲入不少，乞詳酌施行。』專切措置財用司言：『茶監已復鈔價，其頭子錢難以增添外，所有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物所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計收錢二十三文省。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稽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欲依所請，令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物，於每貫見收頭子錢止量行增添，共作二十三文足。物以實價紐計，一體收納。其所收錢，除漕司并州軍舊來合得一十三文省外，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內，依限計置起發，補助軍須。如州縣舊例所收多處，自從多收。』從之。【略】二十八日，總制司言：『專切措置財用言：人户稅賦畸零之數，依條聽納錢，并與別户合鈔納本色。官司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每色剩納到數，畫一朱書。令承批送下臣僚陳請：「州縣自有定額，緣人户有析居畢財，以一户分為四户或六七户，絹綿有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有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自大宋有天下，垂二百年，民之析居者既多，而合零就整之數若此者不可勝計，往往鄉司隱沒入己，或受過人户價錢，或攬過催頭錢物抱認數目，悉以合零之物充之。官私催科已及正額，遂不復根究。所謂合零就整者盡入猾胥之家，誠為可惜！」勘會稅賦畸零剩數，雖依法於簿末結計，竊慮未至詳盡。欲依本官陳請，下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別置簿拘管，逐年委通判點檢，依條折納價錢，別項樁管，專充上供。』從之。同日，總領司言：『專切措置財用申：二廣、福建、江南東、西路免役一分寬剩錢，若無災傷減閣支用，並令發赴行在。及兩浙西路役人顧錢除歲用外，餘錢應別大軍支用。並已得朝旨施行外，有浙東、湖南、北路，欲依臣僚所乞事理，將理到顧役用外剩錢發赴行在送納。』從之。五月十四日，總制司言：『近朝廷節次措畫，收到錢物，依已降指揮；並令別項樁管，起發赴行在，應辦軍旅支用。自承上件指揮，雖已劄下所屬監司收拘起發，緣收到數目、起發日限例皆不等，謂如有每季一次起發者，有分上下半年起發者，有收及一萬貫方始起發者，有不拘收到多少便令起發者，如此之類，既不齊一，不惟散漫難以稽考，亦慮州縣因而移易隱漏。今具下項：一、近措置經書窠名：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賣係官田錢，人户典賣田宅、牛畜等於赦限內陳首投稅印契稅錢，進獻貼納錢，耆、户長顧錢，抵當四分息錢，人户典賣田業收納得產人勘合錢，常平司七分錢，見在金銀，紹興四年十一月二日指揮起發在數。茶鹽司袋息等錢，樁還舊欠裝運司代發斛斗錢，係州縣見欠日收酒稅錢內收樁，兩浙、江東一分，江西、湖南二分。收納頭子錢，每貫收納錢二十三文足，展計錢二十九文九分省。內一十三文依舊應付漕司并軍支用外，有錢一十六文九分省合拘收。官

户不減半、民增三分役錢，見椿數二稅畸零剩數折納價錢，免役一分等剩錢。一、諸路州軍各委通判一員，專一拘收前項合起發并日後續有措置經畫錢物。令所委官子細檢察拘收，類聚所委通判廳交割，與本州軍收到錢物一處椿管，非奉朝旨，分文不得輒支用。一、今來拘收到錢，不以多少數目，今所委通判每季起發，今年夏季為始。未降今來指揮已前或有未發，季内或有已發，並據實收數發。次季以後，將一季内收到數起發施行，庶易於稽考。仍每季遇合發日，具錢物數目申州，日下依條差官管押赴行在送納。及依下項細開，具綱解申户部照會拘收，其一般事狀申總制司：『轉運司移用錢若干，餘色依此。已上總計名物各若干。』一、今來合發錢物内錢，如係沿流州郡，即起發見錢；不係沿流州郡，仰所委官依市價變轉輕賫、金銀起發。仍子細看驗，不管夾帶銅錫偽濫之物，及不得虚擡、小估價例，有虧官私。一、方今朝廷養兵日益增，全仰經畫錢物，相兼應副。其所委官自當體認，公共協和，拘椿起發，不容稍有欺隱。如奉行有方，不致隱漏，或廢弛苟簡，少有失陷，取旨重行賞罰。仍令所隸監司常切檢察。一、今來所拘收起發錢物，並係朝廷日近措置經畫窠名，並不侵取州郡經常支用并自來合發上供錢物。今欲申明行下，所有自來合發上供錢物、糧斛，仰所屬依條限起發施行。如或稽滯，户部按刻施行。』從之。【略】（紹興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户部侍郎王俁言：『乞令諸路提刑司將所收經制錢窠名、錢物帳狀經供申日限隱瞞不實、起發違慢斷罪，並依經制司額上供錢物條法。』從之。【略】（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尚書倉部郎中黄祖舜言：『郡縣有經制、總制二司，合收錢初無定額，只據逐年所收之數起發上供。昨來掊克之臣輒有申請，以十九年最多之數為定額，自是郡縣騷然，民受其害。望申命宰執行下户部，乞自十九年之外，有稍高年分，或少損其數。』詔令户部將十九年後二十五年前取酌中一年立為定額，申尚書省。

又《刑法二・禁約》（建炎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曰：『先王省方，所以觀民，天子巡守，蓋將展義。粤朕纂臨之歲，肇為時邁之行。爰繇睢陽，來撫淮甸，詢究民瘼，採聽風謠。頗聞東南，極困征斂，繹騷未定，憯怛靡忘。方將孚惠澤以感人心，躬節儉以先天下，卑宫菲食，刑家御邦，而掊克之臣，奉行失指，務為奢利，志在悦諛。營繕廣於塼灰，期會急於星火。轉輸罷極，趣督暴苛。自聞張皇，旋即貶黜。以至率私財而助國，下及胥徒；納經稅以輸倉，大增概量。亦既訓告，俾悉蠲除，尚餘弊端，猶鬱輿議。若郡縣沿供須以奉公上，侵漁民貲；監司妄犒設以市私恩，耗蠹邦用。豈不知民貲匱則斂怨於國，邦用竭則復取於民？吏弗知思，朕復何望！豈表儀之不至，將播告之未修，云何糾紛，自作誖謬！兹申嚴於儆飭，庶咸變於恪恭，克黜乃心，丕從朕志。嗚呼！高宗遯於荒野，爰知稼穡之勤；宣帝興于閭閻，洞悉艱難之務。兹見自昔中興之主，未有不通眾志之微。朕久涉兵間，深燭民隱，況撫巡之滋久，顧情偽之益分，每聆怨咨，重軫矜憫。自今詔令到日，其各懇款恤民，務銷愁歎之聲，同底樂康之俗。布告列位，深體至懷，否有常刑，朕不汝赦。故兹詔示，想宜知悉。』先是，江南西路安撫使胡直孺言：『切見經制司拋科塘灰等萬數浩瀚，錢出民間，怨歸公上，此害一也。勸誘忠義之人以私財助國，而憲司往往均科錢數，此害二也。諸州軍受納苗稅，大加合耗，此害三也。朝廷所須，郡縣取之於行户，所欠數千計而闕不足以償，此害四也。監司多不體國，巧為犒設之名，動搖軍情，人益驕恣，帥臣、郡守威令不伸，此害五也。望下寬恤之詔，除此五害，然後汰監司之躁妄，黜帥守之懦庸，懲縣令之貪殘，去官兵之愚怯者。』故降是詔。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謹按：【略】紹興五年四月，總制司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納之間，若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有益於國計。』專切措置財用所看詳：『係省錢物，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二十三文省，一十文作經制起發。今相度將雜稅出納，每貫見收錢上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并州縣舊得一十三文省，經制一十文省，餘入總制窠名。』十年七月，應官司收支錢物，量添頭子錢每貫一十文足。至紹興十年，諸司錢物不復分別，並每貫收四十三文矣。乾道元年十月，復添收一十文足，至今為定制。

又卷一九《征榷考六》經、總制錢。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為名，廢於靖康，建炎復之。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為總制錢。蓋南渡以來，養兵耗財為夥，不敢一旦暴斂於民，而展轉取積於細微之間，以助軍費，初非强民而加賦也。建炎二年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於是户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

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眾，求之於所欲而非強其所不欲。如增收印契錢出於兼并之家，無傷於下户；增收賣酒錢合於人情，而無害於民；官吏俸給除頭子錢百分取一。靖康初，相繼遽罷。欲望博延群議，更加討論。及亨伯為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河北路，昨來河北、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於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歲入無慮數百萬計。況邊事未寧，苟不知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與其暴斂於倉卒，曷若取積於細微。』於是除不便於民者，如納免行錢、減罷曹官役人錢、鈔旁定帖錢、院虞候充獄子重祿錢、牛畜等契息錢、契白紙錢。以權添酒錢、添賣糟錢、人户典賣田宅增添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五項，令東南八路州軍，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收充經制錢，命各路憲臣領之，州委通判拘收，季終起發。紹興五年閏二月，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乞以總制司為名，而總制錢自此始矣。四月，臣僚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納之間，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歲入不少。』而財用司言：『茶鹽已復鈔價，其頭子錢難以增添，而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頭子錢，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錢二十三文省，内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欲令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增添，共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并州舊來合得一十三文省外，餘盡併入經制窠名帳内起發，補助軍需。』尚書省又言：『耆、户長雇錢并抵當庫櫃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賣係官田舍錢，及赦限内典賣牛畜等印契稅錢、進獻納貼錢、常平司七分錢、茶鹽司袋息錢，並令諸路州縣樁管，應辦軍期。』而總制司又言：『人户稅賦畸零，如析居異財，絹綿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並與折納。至於二廣、福建、江東西路免役一分寬剩錢，若無災傷減閣，並令發付行在，及兩浙西路役人顧錢，除歲用外，應副大軍支用。』

又：**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經總制使，徽宗宣和三年，方臘初平，江、浙諸郡皆未有常賦，乃詔除陳亨伯以大漕之職，經制七路財賦，許得移用，監司聽其按察。於是亨伯收民間印契及糜糟醋之類為錢，凡七色。是後州縣有所謂經制錢，自亨伯始也。其後翁端朝繼為之。紹興初，與發運俱罷。九年，復置，以户部侍郎梁汝嘉為使，司農少卿霍蠡為判官，以檢察内外失陷錢物、舉催未到綱運、措置糴買、總領常平為職。未幾，諫議曾統言其無益而多費，就省之。紹興中，又有總制司，以參政孟庾領其事，其職略視經制司。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　（紹興五年閏二月）丁卯，王璽罷。命户部尚書章誼措置財用，孟庾提領，號總制司。【略】

（三月）丙子，遺樞密計議官呂用中等分使兩浙、江東西路檢察經、總制司財用。

又　**卷二九《高宗紀六》**　（紹興九年春正月丙申）改發運經制司為經制司，命户部長貳一人領使，仍置副或判官。【略】（九月）庚寅，罷經制司，令提刑兼領常平事。【略】

（紹興十年十二月）辛卯，起諸路耆長役錢隸總制司，專給軍用。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所謂經總制錢者，宜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為名。建炎二年，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户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眾。及為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河北路，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於諸路州軍，歲入無慮數百萬計，邊事未寧，苟不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與其斂於倉卒，曷若積於細微。』於是以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收充經制錢，以憲臣領之，通判斂之，季終輸送。紹興五年，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請以總制司為名，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為總制錢，而總制錢自此始矣。【略】

（咸淳）九年，諫議大夫會統上疏言：『經制使本户部之職，更置一司，無益於事。如創供給酒庫，亦是陰奪省司之利。若謂監司、郡縣違法廢令，別建此司按之，則又不然。夫朝廷置監司以轄州郡，立省部以轄監司，祖宗制也。稅賦失實，當問轉運司；常平錢穀失陷，當問提舉司。若使經制司能事事檢察，則雖户部版曹，亦可廢矣。且自置司以來，漕司之移用，憲司之贓罰，監司之妄支，固未嘗少革其弊。罷之便。』疏奏，不省。十六年，以諸路歲取經總制錢，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拘催，歲終通

紐以課殿最。二十一年，以守、倅同檢察。二十九年，詔專以通判主之。

**又　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渡江後，屈於養兵，隨時增課，名目雜出，或主於提刑，或領於漕司，或分隸於經、總制司，惟恐軍資有所未裕。

**又　卷一九〇《兵志四》**　（元豐四年）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乞依熙河舊例，許涇原、秦鳳路、環慶及熙河路弓箭手投換，仍帶舊户田土，耕種二年，即收入官，別招弓箭手。』皆從之。

**又　卷一九八《兵志十二》**　（元豐）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

**又　卷三五八《李綱傳上》**　有旨兼充御營使。入對，奏曰：『【略】莫若於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經制司，擇有材略者為之使，宣論天子恩德，所以不忍棄兩河於敵國之意。有能全一州、復一郡者，以為節度、防禦、團練使，如唐方鎮之制，使自為守。非惟絕其從敵之心，又可資其禦敵之力，使朝廷永無北顧之憂，最今日之先務也。』【略】有旨令留守宗澤節制傅亮，即日渡河。亮言：『措置未就而渡河，恐誤國事。』綱言：『招撫、經制，臣所建明；而張所、傅亮，又臣所薦用。今潛善、伯彥沮所及亮，所以沮臣。臣每鑑靖康大臣不和之失，事未嘗不與潛善、伯彥議而後行，而二人設心如此，願陛下虛心觀之。』既而詔罷經制司，召亮赴行在。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七**　（重和元年五月）癸卯御筆：『太湖及長塘湖石，令朱勔取發，餘人不許爭占，如違，以違御筆論。』【略】

［又］置經制司，講盡諸路財賦。［案］是月置經制司，諸史俱不載，惟《九朝編年備要》所載與此同，而係之壬午日。《十朝綱要》云：己亥，置經制司于尚書省，則兩書又不同日，未知孰是？《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考》：經制邊防財用事，掌經盡錢帛芻糧，以供邊費，凡榷易貨物、根括耕地及蕃部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熙寧末，以熙河連歲用兵，仰給、度支費用不資，始置是司。元祐初罷，崇寧中復置。據云崇寧中置，固非起於是年也。而此書與《十朝綱要》俱係之五月置經制司，則《通考》所載詳略殊矣。又考宣和三年二月，以陳遘為江淮經制使，命遘經制七路，治于杭州，以供餽餉。遘以財用不給，創議度公私出納，量增其贏，號『經制錢』，遂為東南七路之害。當又別為一事矣。

## 論說

**宋・李綱《梁谿集》卷六一《乞於河北西路置招撫司河東路置經制司劄子建炎元年六月》**　臣愚欲乞於河北西路置招撫司，河東路置經制司，擇文武臣寮中有材略名望、素為兩路兵民信服者為之使、副，布宣朝廷德意，以結其心，信賞必罰，以作其氣，訓練習服以教之戰，量補名目以旌勸其首領，寬給錢穀以賑貸其乏絕，辟置僚屬將佐，乘機應變，一切許以便宜從事。則兩路可以復全，中興之功，指日可成，必自此始。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一《乞罷無額上供錢減年賞劄子》**　然尚有可議者，如經總制司無額上供錢增及五千貫者守倅減二年磨勘一事，為害不細。訪聞近來所在州郡，前此無上項錢去處，守倅利得減年之賞，往往非理剗奪縣道及場務常賦等錢，以充無額上供，僥冒賞典。其初只緣守倅一時幸賞，至使無額立為定額，歲歲百色誅求侵削，無所不至，而公私受弊，有不可勝言者矣。蓋縣道應干所入錢，悉出之民間；場務應干所入錢，悉出之酒稅。

**《楊萬里集》卷六九《轉對劄子》**　臣聞保國之大計在結民心，結民心在薄賦斂，薄賦斂在節財用。臣伏見陛下深詔執事，會計邦財出入、國用盈虛之數。臣仰測聖意，將有以節財用、薄賦斂以結斯民之心，此宗社生靈萬世之盛福也。然臣嘗為陛下深思其說，以為陛下雖有薄賦斂之心，恐未得薄賦斂之道；雖有節財用之心，恐未得節財用之策也。何以言未得薄賦斂之道？【略】民之以軍興而暫佐師旅征行之費者，因其除軍師謂之經制使也，於是有經制之錢。既而經制使之軍已罷而經制錢之名遂為常賦矣。因其除軍帥謂之總制使也，於是有總制之錢。既而總制之軍已罷，而總制錢又為常賦矣。彼其初也，吾民之賦止於粟之若干斛、帛之若干匹而已。今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矣，粟帛之外，又數倍其錢之名矣。而又有月樁之錢，又有板帳之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經制錢，宣和間用兵，經制使所創。總制錢，紹興初用兵，總制使所創。二人不記姓名。應干稅錢物，雜色場、務納錢，每貫刻五十文，作頭子錢。括之為二色

錢，以分毫積，計大計多，況其大者！

經制錢，陳亨伯所創。蓋因方臘反，童貫討之，亨伯為隨軍轉運使。朝廷以其權輕，又重為經制使。患軍用不足，創為此名以收州縣之財，當時大獲其利。然立此制時，明言軍罷而止，其後遂因而不改。至紹興四年，韓球又創總制錢，大略倣經制為之。十一年經界法行，民間印契多，倍有所得，朝廷遂以此年立額。至次年，則其數大虧，乃令州縣添補解發。自後州縣大困，朝廷亦知之。議者乃請就三年中取中制以立額。却不知中制者乃所添補之歲，其額猶為重也，因仍至今。頃年得江西憲時，陛對日，亦嘗為孝宗言之。蓋此政是憲司職事。又曰：「亨伯創經制錢時，其兄弟有名某者，勸止之。不從，乃率其子姪哭於家廟，以為作俑之罪，祖先將不祀矣！」

**宋・呂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五《役錢經制錢　酒價錢　契錢店務錢》**　增諸路役錢，冬十月，復經制錢。先是，政和間，陳亨伯為陝西轉運，始議創經制錢。大率添酒價，增稅額，官賣契錢。與凡公家出納，每千收三十五文。其後，行之東南，又行之京東西，河北。靖康廢。至是，四方貢賦不已，如期赴行在。呂頤浩、葉夢得乃請復之。明年冬，增定其額。一曰權添酒錢，二曰量添賣糟錢，三曰增添田宅牙稅錢，四曰官員等請給頭子錢，五曰房店務添三分房錢。其後，歲收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預焉。紹興五年，置總管司，命孟庾兼領之。庾請以總制司為名，專察內外官司隱漏違欠。從之。於是，首增頭子錢為三十文，其十五文充經制，七文總制，六文提，轉兩司，二文公使支用。既又請收耆、戶長庸錢，抵當四分息錢。轉運用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錢，人戶合零就整。二稅免役一分，寬剩錢官戶不減半，民戶增三分錢。常平司五文頭子錢，並令諸州運判、諸路提刑司拘催。其後，東南諸總制七百八十餘萬緡，而四川不預焉。

自李憲經理熙河有所謂經理財用者，則經制之名始於此。【略】自翁彥國發動王之師，以知江寧府兼總制，則總制之名始於此。【略】蓋政和間，陳亨伯以方臘既平，郡縣殘破，無以經制，始扣為經制錢，大率添酒價增歲額等，與夫公家出納每千收三十五文，所收至微，所得至多。故呂頤浩、葉夢得以建炎用度不足，乃請復之。至紹興張、趙相繼督師，悉取給鳥。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南宋取民無藝》**　宋初國用雖濫，然主皆恭儉，吏治亦淳，尚無甚病民之事。自王安石行青苗等法而民始受害，時又有免役錢，有常平積制剩錢，有無額上供錢，見《蔡幼學傳》。然猶為富國强兵起見也。至徽宗時，蔡京當國，專以『《豐》亨《豫大》』之說蠱惑上心，動引《周官》『惟王不會』為詞，遂至取民無藝。是時賦稅之外，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户部錢物，哀斂各不相知，肆行催索。又有大禮進奉銀絹，有贍學糴本錢。亦見《蔡幼學傳》。宇文粹中疏言，朝廷支用，一切取給於民。陝西上户多棄產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產而入川蜀，是西北之受害可知。甚至花石綱之擾，運一石民間用三十萬緡，而東南又大困。南渡後，因軍需繁急，取民益無紀極。有所謂經制錢者，本宣和末，陳亨伯為經制使，創雜征之法，因以為名。建炎中，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至，呂頤浩、葉夢得言，亨伯嘗設此制，宜仿行之，以濟緩急。於是課添酒錢、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各路憲臣領之，通判掌之。紹興五年，孟庾提點財用，又請以總制司為名，因經制之額，增析為總制錢。州縣所收頭子錢，貫收二十三文，以十文作經制上供，以十三文充本路用，他雜稅亦一切仿此。其征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除五文依舊法外，餘悉入總制。乾道中，又詔諸路出納，貫添收十三文，充經總制錢。自是每千收五十六文矣。此二項通謂之經總制錢。又有所謂月樁錢者，紹興二年，韓世忠軍駐建康，呂頤浩等議，令江東漕臣每月樁發大軍錢十萬緡供億，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於是州縣橫征，江東、西之害尤甚。又有所謂板帳錢者，輸米則收耗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贓而課其入，索盜贓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户不俟覈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為消除而抑納。有司固知其非法，而以板帳錢太重，不能不橫征也。淳熙五年，湖北漕臣言，紹興九年詔，財賦十分為率，留一分以充上供，自十三年始，每年增二分。鄂州元額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餘緡，今增至十二萬九千餘緡，岳州舊額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緡。民力凋敝，實無從出。此在孝宗有道之時，已極朘削之害也。以上皆見《食貨志》此外又有和買折帛錢，先是咸平

中馬元方建言，方春預支錢與民濟其乏，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是先支錢而後輸絹，民本便之，其後則錢鹽分給，又其後則直取於民。林大中疏言，今又不收其絹，令納折帛錢，於是以兩縑折一縑之直。見《大中傳》。是南渡後之折帛，此青苗法更虐矣。趙開總四川財賦，盡征榷之利，至大變酒法，糊與釀具官悉自置，聽釀户以米赴官自釀，斛輸錢三千，頭子錢二十二，其釀之多寡，不限以數，惟錢是視。時張浚駐兵興元，期得士死力，以圖克復，旬犒月賞，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閒。閒於食貨，算無遺策，供億常有餘，而遺法訖為蜀中百年之害。

**清・姚瑩《康輶紀行》卷一一《南宋錢賦煩苛》** 李伯微言：『宋初混一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以為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末，所入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至熙、豐間，合苗、役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末，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末，遂增至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緡。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蓋呂元直在户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孟富文秉政時創之；四百餘萬緡，號月樁錢，蓋朱藏一當國時取之；自經制以下錢，皆增賦也。合茶、鹽、酒、算、坑冶、榷貨、糴本、和買之入，又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

『經制錢者，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創比較酒務即頭子錢。頭子錢，即唐德宗除陌錢之法，五代、國初亦取之以供州用。康定元年，始令具數申省。政和四年，又令給納係省錢物，每貫取五文。及亨伯為經制，遂令凡公家出納每千取二十三文，其錢止供十三州縣及漕計支用，靖康初廢。高宗建炎二年，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至行在，户部尚書呂元直、翰林學士葉少蘊乃請復之。三年冬，遂命東南八路提刑司收五色經制錢赴行在：一收添酒錢，二量添賣糟錢，三增添田宅牙稅錢，四官員等請受頭子錢，五樓店務添收三分房錢。紹興十年，又增頭子錢十三文充經制，東南歲入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凡公家出納，每千經、總二制共取五十六錢，視宣和時過倍。

『總制錢者，紹興五年，高宗在平江，孟富文提領措置財用，請以總制司為名，專察內外官司隱漏遺失。從之。於是，首增頭子錢為三十文。瑩按：原創二十三文，今增七文。既又請收耆户長庸錢、抵當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錢、人户合零就整二稅錢、免役一分寬賸錢、官户不減半民户增三分役錢、常平司五文頭子錢，並令諸州通判、諸路提刑催，充總制。乾道元年，又增頭子錢每貫十三文。

『四川經總制錢額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餘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一百六十九萬緡上供，六萬餘緡請郡支用。

『田契錢者，亦隸經、總制司。舊時民間典買田宅則輸之為州用。嘉祐末，始令每千輸四十錢，宣和增為六十，靖康初罷，建炎三年復之。紹興五年，總制增為百錢，以其三十五錢為經制窠名，三十二錢半為總制窠名，三十二錢半為州用。乾道末，曾懷在户部，又奏取州用之半入總制焉。先是，紹興五年，詔牙稅外每千收勘合錢十文，後增三文，並充總制窠名，而牙稅勘合之每千又收五十六文，分隸諸司。大率民間市田百千，則輸於官者十千七百有奇，而請買契紙、賄賂吏胥之費不與。由是人多憚費，隱不告官，謂之白契。三十一年軍興，王贍叔為四川總領，乃括民間白契稅錢以贍軍。許人告，沒三之一，以其半給告者。嫁資移囑隱其直者，視鄰田估之。調產去券存者，皆倍其賦。細民基地亦有算納錢。除威、茂、珍州、長寧軍及關外四州不括，凡三十三郡，共得錢四百六十八萬緡，成都等二十四州未見數。明年，沈德和為制置使，首以蜀中括白契錢不便為言，議者亦謂其斂怨，乃詔自登極赦前，有帶白契者皆蠲之，即已輸，許對折二稅。

『稱提錢者，四川益、梓、利三路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別輸三十錢為鑄本。』

**宋・李心傳《朝野雜録》** 通載宋時丁賦之弊如此，蓋南渡偏安，又軍旅數興故也。

## 雜録

**宋・陳淵《默堂集》卷一六《與翁士特學士書》** 淵輒以所見上浼聽聽。東南在今日，蓋天下根本之地。異時苛撓之政未能盡革，財殫力屈，不可再擾。比者經制司不得已調發民兵，所給錢穀，皆出於官。郡縣所

有，粗可支吾，民未加賦也。已而經遍行剗刷。毫髮不可輒用。漕司又以募兵之餘、封樁之外，復督隨軍財物萬數，不免取之百姓。歲饑民貧，所在草竊不禁，重以科須，萬一有意外之警，何以處之？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八《湖州答王樞密書》**　某近復以經總制錢分隸申請，必已仰蒙鈞念。此事不秖一州利害，寔係國命民財。版曹主之既堅，以某獨先諸郡有請，見遣獄級追逮，都吏見問以法。前此郡縣分隸，固不如法，然皆取於租額之外，民無所措手足。必使盡如經總制司分隸一法，其為廢天下法，不已甚乎！方樞相之秉鈞，不可不賜深念，早收前旨，以幸社稷蒼生。本州窘匱異常，今歲和糴本錢未蒙盡數貼降，充那錢已萬計，糴猶未足。州之軍食、場務、本柄歲糴皆六萬斛，衣數萬端，舊于春夏積錢，前政頗失椿備。某雖粗了目下，來春每事交急，手足殆將盡露，將無所逃曠責。此來忤物多矣，其何以善後！儻蒙矜念終始，成其去計，感戴恩予，其有窮乎！僭瀆四三，戰兢惴惴。某不敢自取疏外，至敬無文，輒以尺紙通誠，伏乞鈞照。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五《秩官類六》**　（紹興）九年，經制使司總領諸路常平，尋罷經制司。

**宋・施宿等《嘉泰會稽志》卷五《經總制錢》**　案：宣和三年，發運使經制兩浙東西財賦陳遘，乞於東南諸州權添賣酒、賣糟，并典賣田宅稅契錢，并添收樓店務白地三分錢，官員添給頭子錢，並充經制。及建炎初，總制使翁彥國乞將諸州酒稅、牙契官錢分隸入總制司，而發運判官霍蠡請置，一云户部郎官黄敦書請置，未詳。紹興十年，詔委逐州通判專一主管經總制錢，如監司州縣擅行兌借、拘截、取撥、侵移、互用，不以赦降原減。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三五《與閩帥梁丞相論耆長壯丁事書》**　自紹興十年以耆户長顧錢撥入經、總制司窠名，十二年，又併壯丁顧錢撥入總制窠名。由是江浙諸州耆户長、壯丁並廢。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六九《寶文閣學士通奉大夫贈少師梁汝嘉神道碑》**　（紹興八年）當路始不樂，會言者謂【略】發運使本通融六路財賦致之中都，今乃設經制發運使，歲給糴買錢數百萬，失回易市易贍軍等錢至千萬緡，二者皆狗名失實。九年二月，詔改發運為經制司，而提舉茶鹽勿兼常平，擇户部長貳一員併領之，諸路主管屬官各為經制某路幹辦公事。公遂兼江淮荆浙閩廣經制使。

**宋・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卷四《興復省併酒庫》**　外有五鄉碶、奉化、慈溪、象山、江口、南渡、東溪、東吴、大小榭、郭宅、瀝浦、松林、翁山、大嵩等務場，隸經總制司，具在別目。

**又《經總制司》**　范蜀公嘗言，密院主兵，三司主財，則有各不相知之弊。至和間，遂請密院、三司通知兵財，制為國用，蓋欲兵財脈絡貫通也。上而朝廷，次而制閫，同一理耳。軍餉之權容可貳乎？沿海新舊水軍凡六千人，若衣若粮，皆給于府。獨券錢府給二千人，餘四千則通判東廳以經總制司錢給之。歲久而弊，倅廳官若吏間以餉軍之錢資泛用，豐私橐，而軍額率虧數，苟且循習非一日。吁！兵統于制閫，而財給于郡佐，事權不一，宜其弊至此也。大使、丞相吴公熟錢穀甲兵之問于廟堂久矣。寶祐四年來開大閫，報政之五月，數軍實，攷貨源，亟請于朝，以經總制司歸之。制府，自催自給，且得旨創大使司物斛官一員拘確之，理順勞便，故招刺皆驍勇，而尺籍不至空虚，給餉易辦集，而朝廷不煩科降。今以未撥歸制司以前攷之，寶祐四年十月，分月幫水軍官兵券三千三百六十五人，錢會紐計十七界一十六萬一十六貫二百四十文，米計二千八百六十五石三斗一升。自撥歸制府後，開慶元年四月，分月幫軍兵券三千八百六十五人，錢計十七界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一貫五百七文，米計三千三百七十六石九斗五升二合五酌。以今比昔，則添刺軍兵五百人，一歲增幫錢二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三貫四百文，增幫米六千一百三十九石七斗一升，及添造五百人七事軍裝，通支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貫六百二十文。軍政修明，兵食充裕，成效昭然，視在倅廳時大有閒矣。

**宋・佚名《京口耆舊傳》卷二《曾布》**　除太常少卿，又除殿中侍御史，未上，拜諫議大夫，論經制使本户部之職，不必更置一司；淮南為吴會屏蔽，宜且蠲經賦；諸路將兵恣横，宜稍還節制於州縣；臨安和買蠲閣之數，不宜均敷於本路，皆見施行。

**明・黄尊素《黄忠端公集》文略卷三《宋賦考》**　本朝賦法，其類有五：曰民田，曰官田，曰宅稅，地稅，曰丁口，曰雜賦，與宋不甚相遠，而有宋額外之徵，其為民害者有三：和買也，折帛也，經總制錢也。【略】

宣和末，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陳亨伯以發運為其使，於是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斂之甚細，而積之甚眾，名『經制錢』。建炎後，踵而行之。紹興五年，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以『總制司』為名，又因經制之額增折而為總制錢。先是，正錢一貫收頭子錢一十五文，並直達綱頭子錢一十五文，既而增收頭子錢一十三文，凡四十三文，以二十八文五釐為經制錢，七文為總制錢，五文五分為移用錢，一文九分五釐為州公使錢，五分為提刑司公使錢。乾道中，又增頭子錢一十三文，皆入總制，此經總制錢之害也。韓世忠駐軍建康，漕臣以上供經制及漕司移用等錢供億，名『月樁錢』，為江東西之害。軍興後，輸米、交錢帛皆增羨耗，胥吏賦銀、失主故物、亾僧絕户、逃產廢田，一切沒入名板帳錢，為浙閩之害，皆一時苟且之政。錢名雖異，其實皆經總制也。此宋賦之大略。雖然宋之二稅皆輸本色，本朝悉以金折之，其害更甚於宋矣。

**清・夏荃《退庵筆記》卷一二《施注蘇詩》** 考宋制，提舉官始於熙、宣時，遣使提領常平倉，不隸漕臣。建炎元年，詔提舉常平之任併歸提刑。宋制，諸路有提點刑獄官。紹興九年，復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為經制某路幹辦常平公事，未幾罷，復為提舉常平司。此二官本是一職，更置不常，宿或前後兼官，抑州志重出，均難臆斷，姑闕疑焉。

# 南宋總領所分部

## 綜述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總領。南渡之初，嘗命朝臣總領都督府宣撫司財賦，未以名官也。紹興十一年，收諸帥之兵為御前軍，屯駐諸處皆置總領，以朝臣為之，位在轉運副使之上。鎮江諸軍錢糧，淮東總領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云云。

總屬。紹興十一年，初置四總領官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四川有主管文字二員。淮東、淮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大軍倉、大軍庫、撥發船運官、贖藥庫、糴買場。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三二《淮東總領石記序》** 紹興初，大參孟公開江淮荆浙都督府，請用民部長貳居建康，總領軍須。於是貳卿姚舜明以選行。其後狄人來約和，我師之在邊城者，皆斂而休于江之南，分中都官置四總領，京口、建康、武昌與蜀之利州，其理所也。京口蓋山陽韓侯之師，近歲又掌江陰所屯。凡供軍之物，民部計其實，下江浙數州，水輸陸送無虛旬。督其稽逗，勸其能，則有刺舉之權，頗得淮鹽所算、酒盧所搉以澹用。月受諸軍所作戎器藏之庫，歲收營田所獲歸之官。招選士卒則甲乙呼，辨涅之於庭下。刪汰老疾，則集有秩者第功伐，如銓注之法。川蜀綱馬至，別其良駑則印之。瀕塞有互市，則提其要。凡關所隸者，聽其訟。或邊防軍政不常之事，則唯朝廷所命。至於察虛偽，謹出內，抱公滅私，則存乎其人。其表牋謝慶之式，大抵同外臺，以王人故序乎方伯、部使者之上。所謂報發軍馬文書，或曰猶古之監軍，非也。予短力弱材，以毛錐子進金穀之事，未之學也。代匱於斯，旬有八月，當畫場未寧、多壘增竄之際，饟道所出，遠抵海泗，而襁負東歸，解編北至者，費益無藝。乏興滿謫，上印綬而去且有日。國家方整飭武備，規恢再造之業，它時掃清胡塵，歸馬偃革，則是官可省矣。吏無掌固，文牘殘闕，前數人已不能紀，懼後來之寖沒也，乃搜次而志之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三** （紹興四年）四川總領所收錢物三千三百四十二萬餘緡，支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而吳玠一軍費錢二千九百五十五萬緡。

**又 一四〇** （紹興十一年五月）辛丑，直秘閣、淮東轉運副使胡紡為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置司楚州。尚書度支員外郎、總領提舉大軍錢糧等事吳彦璋為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置司建康府。太府少卿、總領湖廣、江西財賦曾慥為太府卿、總領湖廣、江西財賦、京湖軍馬錢糧，置司鄂州。各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諸軍並聽節制。蓋使之與聞軍事，不獨職餽餉云。總領官正名自此始。

**又 卷一四四** （紹興十二年三月庚戌）尚書右司員外郎鮑琚總領鄂州大軍錢糧。先是，琚奏岳飛軍中利源，鄂州並公使、激賞、備邊、回易

十四庫，歲收息錢一百十六萬五千餘緡；鄂州關引、典庫房錢，營田雜收錢，襄陽府酒庫房錢、博易場，共收錢四十一萬五千餘緡；營田稻穀十八萬餘石。詔以鄂州七酒庫隸田師中為軍需，每年收息錢共五十八萬餘緡。餘令總領所椿收，準備朝廷不時支遣，其屯田仍委師中措置應副。

又　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冬十月）庚子，詔置四川宣撫司總領錢糧官。先是，資政殿學士、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馭諸將嚴。會剛中以事忤秦檜；諸將因言其有跋扈狀。檜不欲剛中併掌利權，侍御史汪勃聞之，即上言：『國之大務，在兵與財，各有攸司，則有條而不紊。今朝廷支散諸軍，則隸户部，外道則隸總領，責有所歸，事且易辦。欲依此例，就四川宣撫司置總領一司，專掌財賦，庶幾職事專一。』從之。【略】

（十一月）庚申，右中奉大夫、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趙不棄行太府少卿，充四川宣撫司總領官。時秦檜既疑鄭剛中，以不棄有風力，乃薦於上，遂召對而命之。王明清《揮麈録餘話》云：熙寧三年，詔宗室出官從政於外方，惟不許入蜀。鄭亨仲本秦檜之所引，自温州判官，不數年登禁近，遂以資政殿學士宣撫川陝。亨仲駕馭諸將有理，諸將雖外敬而内憚之。適亨仲有忤秦之意，因相與媒孽，言其有跋扈狀。奏聞之，謀於王顯道，王映云：『不若遣一宗室有風力者往制之。』因薦趙德夫不棄焉。於是創四川總領財賦，命德夫至坤維。得晁公武子止於零落中，辟為幹辦公事，俾令採訪亨仲陰事，欲加以罪。又以德夫子善究為總領司幹辦公事，越常制也。子止又引亨仲所逐使臣魏彦忠者，相與物色其失上聞，遂興大獄，竄籍亨仲，即召德夫為版曹。按：王映今年正月已出知平江，又建炎三年已許宗室注川、陝西路差遣，此小誤。晁公武事，李燾常辨之，見十七年二月符中除總領注。始趙開嘗總領四川財賦，於宣撫司用申狀，至是不棄言：『昨來張憲成應副韓世忠錢糧，申明與宣撫司別無統攝，止用公牒行移，乞依成憲已得指揮。』許之。於是改命不棄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上諭檜曰：『卿所論甚當，如此方與諸軍一體。』既而不棄將入境，用平牒，剛中見之，愕而怒，久之始悟其不隸己，繇此有隙。

又　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秋七月丙申）江東轉運司、建康府言：『本府民户所欠官錢六萬餘緡，委是貧乏，無可催理，乞特賜蠲免。』權户部侍郎李朝正乞令總領所審實蠲放，從之。

又　卷一五六　（紹興十七年二月乙未朔）左朝散郎符行中為尚書户部員外郎，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初，四川都轉運司之廢，用宣撫副使鄭剛中請也。既而復以太府少卿趙不棄總領宣撫司錢糧，剛中與之不協。不棄頗求其陰事，秦檜聞之，乃奏以行中代不棄。俟行中至利州，令不棄赴行在。行中，南城人也。李燾撰《晁公武墓誌》云：『階、成、岷、鳳四州並屬利州路，為經畧使者當更名。有旨，令安撫司倣雄州安撫司例措置，申樞密院。一府愕眙，莫知其原。公時在都轉運司，乃從旁為言，此景德三年故事，顧與今事不類。宣撫司即用公言，奏析利州路為東西，俾先為經界使者分領之。由此益重公，而幕下士皆忌。其後，宣撫使緣他故重貶，議者或咎公憾彼不相知，有所報復』。蓋非也。公武，仲之子，此時為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所主管文字。

又　卷一五七　（紹興十八年五月）甲申，罷四川宣撫司。徽猷閣待制、知成都府、權宣撫司職事李璆為徽猷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司錢糧符行中直秘閣、知夔州；直寶文閣汪召嗣守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武當軍節度使、宣撫司使都統制、兼知興元府楊政改充御前諸軍都統制。

又　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閏八月）甲子，遂命臨安平江府、淮東西、湖北三總領所歲糴米百二十萬石有奇，用户部請也。浙西凡糴七十六萬石，行在省倉三界三十五萬五千，臨安、平江府場各二十萬，淮西總領所十六萬五千，湖北、淮東皆十五萬石。時行在歲支凡三百三十八萬石有奇，而浙、江、荆湖上供米綱才三百萬石，故糴之。三總領所舊不立額，及是比仿行下。【略】

（十二月丁卯）尚書省批狀：『四川營田，就委都統制檢察措置耕種，將每年所收斛斗，除分給官並椿留次年種子外，盡數報總領所拘收，充減免成都府路對糴米二十二萬之數。』舊營田事隸宣撫司，及司廢，乃有是命。

又　卷一五九　（紹興十九年）夏四月癸丑，詔四川制置司官屬、將吏請給，令總領所歲撥錢萬緡；如軍中非泛激犒，並取旨；本司舊有抵當熟藥息錢，仍充經撫蠻夷之用，從户部裁定也。

又　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五月）壬子，右朝請郎湯沂知劍州代還，論劍州稅草自祖宗時，止輸本州，至紹興五年，添屯將兵，漕司將稅草應副支遣，而於民間重科草估腳錢，望賜除免，如川路有米腳錢處，亦乞依此施行。事下户部，而户部言，未見當時如何收納，前後亦無許行收

納條法指揮，欲下總領所看詳。從之。【略】

（六月）丁亥，左朝奉大夫楊朴言：『竊覩紹興十七年聖詔，以軍興以來，四川重斂，令宣撫、總領兩司，取索承平時常賦名色，軍興後權所增益，參酌措置。自後，宣、總兩司嘗減激犒錢及對糴米各五分，四川之民蒙被陛下德擇矣。然尚餘糴本、水腳錢、激賞絹等，皆軍興後權所增益者，尚未曾減。欲乞詔制置、總領兩司，更行參酌措置，若有可減，即行分數裁減，以寬民力。』戶部言，不見得當時如何增添，前後亦無許行增添條法，欲下四川總領所及逐路漕司看詳，措置申省。從之。

又 卷一六三 （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癸未，秦檜進呈四川總領所申，諸路欠紹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都計錢引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九萬八千餘石，綾絹一萬餘匹，雖已權住推理，終是掛欠，恐州縣別立名色，暗行拘摧，欲乞盡行蠲放。從之。

又 卷一六六 （紹興二十四年六月）癸卯，手詔曰：『息兵專以為民，四川州縣，雖屢降指揮，減免錢物，以寬民力，尚慮措置未盡，委制置司、總領所同共方便措置，務在不妨軍食，可以裕民，事逐一條具，申尚書省取旨。』

又 卷一七四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乙酉）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軍馬錢糧逢汝霖入辭，論常賦欠少留滯，遂致總領所借用封樁，失緩急枝梧之策。望特降處分，今後諸路監司州縣合應付大軍錢物，如樁辦有欠少，起發有稽違，委總領所於逐歲比較，將最稽違、最欠少一兩處按劾奏聞。乞賜施行，庶為慢吏之戒。從之。

又 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五月）癸亥，權兵部侍郎湯允恭言：『蜀師任重，每遇贊移，簽廳攝事，而官屬或係選人，州縣觀望，亦多減裂，乞自今制直閣，令提舉茶馬官權，又閣，以總領財賦官權。』從之。初，成都府錢引務三歲一兌界，而新舊之際，有損失不至者，號為水火不到錢，率數十萬緡，總領所、轉運司屢爭之，權禮部侍郎孫道夫因請以為稱提本錢。詔茶馬司點檢，既而總領所言：『此錢係科撥入帳應副贍軍之數，若樁充本錢，慮於大軍歲計有虧。』詔仍舊。後旨在明年正月已。

又 卷一八二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己未）中書門下省奏：『江、浙四路所起折帛錢，地里遙遠，欲就近樁管，以備軍用。臨安府、嚴州、廣德軍二百五萬八千餘緡，並起赴行在。平江府、湖、秀州四十八萬三千餘緡，並起赴平江府。鎮江府、常、徽、處州八十二萬七千餘緡，並起赴鎮務場。建康府、宣、信、洪、筠、袁、撫州一百十九萬四千餘緡，並起赴建康務場。池、饒、太平州、南康軍六十四萬八千餘緡，並起赴池州大軍庫。江、吉州、臨江、建昌、興國軍四十七萬九千餘緡，並起赴鄂州總領所。』詔：『除徽、處州、廣德軍舊折輕齎外，餘州當折銀者，並發見緡，願起銀者，聽。自行在外，令浙西提刑司、三總領所認數拘催，置庫樁管，俟旨支撥，毋得移用。』先是，兩路折帛錢歲為五百七十三萬餘緡，並輸行都，至是始外儲之，以備軍用。

又 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秋七月）壬寅，利州東路駐劄御前諸軍統制、兼知紹興府姚仲言：『被旨增招官兵三千人，乞下總領所支給器甲。』從之。【略】

庚戌，在撥四川經總制並田晟錢糧錢八十四萬緡，應付四川增招軍兵歲計。成都路二十萬，潼川十萬，利路十五萬，夔路五萬，此據《四川財賦册》。明年八月甲寅所書可參攷。時統領官、司農少卿許尹言：『增招兵校萬人，歲弊錢糧二百四十萬引，乞將每年應付田晟窠名錢，盡行截撥。』戶部奏：『田晟窠名錢帛，係指擬應付江上軍衣，難以盡行截留。外有二分錢引三十四萬緡，係買發川布赴行在，別無支使。欲令總領所取撥，並令就截合赴行在經總制錢五十萬緡，通已得旨，於田晟錢糧內撥五十萬緡，共一百三十四萬緡應付支遣。』從之。【略】

（八月）甲寅，司農少卿、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許尹言：『諸州縣年額贍軍錢物，拖欠數多，乞候歲終，從本所取其尤甚者，具申朝廷，重行黜責，庶幾事任歸一。』舊州縣贍軍錢皆從所隸漕司拘催，其有稽違，漕臣按劾，總領所不與，故尹以為請。【略】

（九月辛巳朔）詔諸州營田糴稻麥，並起赴本路總領所樁充馬料，仍令左藏庫計直撥還御前激賞庫。用戶部請也。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三月丁未）四川總領所乞增印錢引一百七十萬緡以備軍費，是月許之，通前後兩界，為四十萬緡有奇，視天聖所書數，凡三十倍。

又 卷一八五 （紹興三十年八月）辛酉，湖廣總領所言：『昨降一

合銅錢、關子三十萬緡，賣錢椿管，今已踰歲，所賣僅二萬緡，乞支末茶長短引稅易。』從之。

又　卷一八七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丙寅）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始視事。時總領所帑庾見在之數，為錢物計一千四百四十四萬引，糧二百三十萬石，皆有畸。而糧之樁積於沿邊者，為九十四萬，此皆其大概也。先是，司農少卿許尹總蜀計，以邊事有萌，乞下四川諸州造甲二萬副，許之，仍令逐旋撥赴總領所儲名利州，以備軍用。

又　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戊申）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言：『嘉州無鐵可用，乞令邛州以所造日額依甲、鐵炭，改鑄夾錫錢，而令利州以鑄錢所餘鐵炭，對數打造衣甲。委遂州守臣提舉措置，仍隸屬總領所。』從之。

又　卷一九〇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辛未，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申：『今月二十九日，伏準宰執通簽劄子，備列北使三陳語録。奉聖旨，令諸路都統制，並沿邊帥、守、監司照應事體，隨宜應變，疾速措置，務要不失機會。今有本職合行申稟事件：一、川蜀向來用兵，都轉運司領財賦，而隸於宣撫司，如趙開輩皆宣撫置其所厚。宣撫司，有便宜，都漕司依倚而行，以為一切之政，故粗能應辦。是時兵統於諸帥，財領於都運，而宣撫使兼總之。後來朝廷改置總領，實分版曹之務，倉庫皆以户部為名，而以朝臣奉使。趙不棄初除四川總領日，申畫一頃云：「昨來張成憲應副韓世忠錢糧，申明與宣撫司別無統攝，止用公牒行移，乞依張成憲已得指揮。」朝廷降旨從之。自是兵與財賦各有攸司，勢若提衡，輕重相濟。東南三總領責任差輕，又朝廷在近，凡事有所倚重，匱乏可容匄乞。蜀在數千里外，奏報往復，動輕數月，與東南事體不同。近朝廷以吳少保為宣撫，而應干事務，令王制置同共措置。四川軍事有所統一，甚合事宜。是則宣撫制其兵，制置共其謀，而總領主其饋餉。兵未必日交，謀未必日用，而饋餉則一日不可有闕。在今日總計憂責最重，了辦為尤難也。四川自置總領司以來，未經用兵，一旦有事，與當時不同，恐或諸司，或有申明，不相參照，朝廷行下，臨時難以酬應。人最所吝惜者，財也；最所貪愛者，亦財也。總領一司，於郡縣則急其入，於將士則裁其出，職事所行，大抵皆拂逆人情，為衆怨之府。若非朝廷主張假借，使有以自立，則緩急之際，殆難與財賦作主，事關軍國，利害非輕，今吳少保忠義體國，兼愛軍民，王閣學明達憂時，務循法度，皆與之望心腹相照，可容協濟。顧朝廷分司庀職，非為一時，當計久遠，處畫分明，則易相調護，各得守其職分矣。今總領所、户部倉庫、糧、審院並在利州，職當科撥應副。若以軍一動，其般發轉輸須合有隨軍轉運。前此或以諸路漕臣兼充，或以宣撫司參議官為之。今三都統邊面皆屬利路，利路漕臣皆賴協濟，責任最緊，須置兩員，更迭出入，庶不乏使。仍宜得强幹有風力者為之。朝廷遣王官出使，盡總四川財賦，以軍馬錢糧為職事。或有出入，自應竭力應副，不容闕乏。若與將帥固為異同，不體緩急，使其無以赴功，致誤國事，何説以辭誅罰？然主兵者亦當措其有無，凡所須索，酌度緊慢，據實關報，事通商量，則易於應辦。若乘倉卒之際，或相蹙迫，臨時必致狼狽。朝廷各宜訓諭，使同心協議，體國從長，如一家無有彼我，則功無不濟矣。用兵對敵，有攻有守。蜀中自守之策，蓋已屢試，應千費用，粗有準則。若欲出師擣虚，以為牽制，則與守禦事體不同，其糧運遠近，士卒多少，經由去處，計司須預聞梗槩，少以為支備。乞下宣撫、制置司照會。北使所奏，今年九月末，金主巡獵陳、蔡、唐、鄧之郊，明年二三月，方來京兆。若秋冬以後，王師迎擊於東，蜀兵牽於西，遂能殄敵於淮、漢之間，固大善。萬一遊魂闖、陝，則蜀中來年所備愈重，日月以遠，何以支吾？之望自到官，多方經畫，催驅州縣，務要辦而不擾。上半年比較諸色所入，已多於遞年最多之數二百餘萬引，其勢極矣，不可復加。所入雖增，費出亦夥，只發吳四厢兵老少三千人，並運興州寄樁米二十萬後水腳錢，及一兩處移屯等，已合添用一百十八萬引有奇，其他褁費尚多，難以悉舉。諸軍關諸器械、帳幕、旗幟之類，方來未已，皆常歲所無有，將來調發之數，皆不在此。今於經賦之外，即一毫不敢有取，而東南用度至廣，臣子之義，所當體國，非甚不得已，豈忍煩溷朝廷？以此日夜憂恐，未知攸濟，伏惟俯巍賜矜察。』

又　卷一九一　（紹興三十一年秋七月癸巳）詔：『四川財賦，自合總領所專一應辦外，如遇警急調發，申奏朝廷不及，其軍中賞罰，令宣撫制置司先次隨宜措置施行訖奏。』

又　卷一九二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庚寅，四川總領所調利路民夫

運糧赴軍前，用隨軍轉運司議也。

又 卷一九三 （紹興三十一年冬十月癸卯）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申：『準尚書省劄子，坐湖廣總領所申，乞將吳拱帶行官兵錢糧草料，依循、贛、夔州體例，責令舊應副官司發赴襄陽府交納。緣上件官兵，朝廷已令限一季招填，本所自無此一項闕額衣糧，欲乞免行科發。』户部勘當，不從。【略】

（丙辰）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於宰執曰：『【略】伏望體念四川總領與向來都運司，及東南諸總領事體不同，特垂矜恤。尚書省勘會：「四川軍馬經常合用錢糧，各有窠名應副外，今來調撥之際，費用百出。總領所職在錢糧，自當竭力措置應辦，撙節浮費，務在協和。及將師諸軍，忠義體國，與本所不生間隙，庶可協濟大功。應錢糧事務，竝合開具。的確合用之數，申宣司審實，移文總所應辦。遇有急速非泛支費，申奏不及，仰宣制司關報，本所量度應副，不得妄亂耗費。」』劄付逐司照會。【略】

（庚申）户部言：『朝廷不住調發人馬往淮上，緣諸處總領所係在沿江南岸置司，乞總領官不時過江往來檢察，催取隨軍轉運司竝所委官，同共多方措置，悉力應辦，不得有誤軍食。』從之。

又 卷一九五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庚子）尚書省勘會，近節次收復陝西州軍，合添用錢引行使。詔四川總領所添印三百萬道，委王之望專一收掌，逐旋約度合用之數，作料次給降，足以給用即止，其餘合行事件，仰一面隨宜措置施行訖聞奏，仍不下司。

又 卷一九六 （紹興三十二年春正月丙申）右朝請大夫、新知盧州方滋乞招效用千人，許之。其錢糧，總領所應付。

又 卷一九八 （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乙未）四川總領所增印錢引一百萬道，以備邊儲。先是，密詔許本所增引三百萬道，去年十二月庚申總領王之望恐害引直，寢不行。至是宣諭使虞允文取撥百萬，以備招軍，之望始增補其數，半充新復州軍省計，半備犒軍而已。【略】

（三月）太府卿、總領四川財賦、兼權提舉秦鳳等路買馬監牧公事王之望遺宰執書言：『【略】總領、茶馬本是兩大司，平時所費，恐自不貲。今兩司所費又多於平時數倍，而欲以總所平時所有，供兩司數倍之用，況宣諭使司招軍買馬又在其外，而所費元不可算乎？以前總領兼領茶馬，是欲那取摧收之資，以濟軍用。今來之望權秦司，卻是暗侵總所財物，以供買馬。當此軍興調餉之際，以一司所有，供三大司非泛之用，其將何以應給？許總領任內，以新招軍合添衣糧請於朝廷，於茶馬司撥錢四十萬引應付。是時，之望權四川茶馬，今之望為總計，要將總領所錢物應付兩司買馬，相去只在一年之間，所費十倍之廣，不應取予如此之相反也。若將來本所用度闕乏，誤國大計，將誰任其咎者？已累具誠懇，控告廟堂，乞改授一宮觀差遣，伏望別選才能，委以濟辦。依之望所乞，早賜陶鎔，庶免有誤公事。』

又 卷一九九 初，蒙城縣人倪震等，率丁口數千渡淮來歸，居花靨鎮，糧乏不能自存，頗出怨語。（紹興三十二年夏四月癸酉）御營宿衛使楊存中言：『不住有歸正人甚多，既闕糧食，日虞回歸，復興誹謗之言，反使人人解體。望出淮西總領所錢糧，付知壽春府郭振以賜給之。』從之。【略】

（癸巳）司農少卿朱夏卿論軍中冒請之弊，乞令諸路大軍，每遇招收到人，先具名報總領所，每旬委總領官同都統制，就本所或教場同共刺填軍號，其效用即對衆審實。從之。

又 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秋七月）癸亥，殿中待御史張震奏：『四川有名無實之錢，遞相積壓，州縣各據本年分所收錢物，具鈔赴總領所送納，而總領所即據其已前年分所欠之數，批改鈔二宂，理作舊欠。則舊欠雖足，而新欠仍在。恭覩登極赦文，積年未納之前，截自紹興三十年以前，並與除放。甚大惠也！應州縣納總領所鈔二宂，若以改批作三十年以前所欠，並聽執用元鈔，作本年分改正豁除。』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總領諸路財賦》**

總領財賦，古無其名。靖康末，高宗以大元帥駐軍濟州，命隨軍轉運使梁揚祖總領措置財用，然未以名官也。建炎末，張魏公用趙應祥總領四川財賦，始置所繫銜，總領之官自此始。其後大軍在江上，間遣版曹或太府、司農卿、少，調其錢糧，皆暫以總領為名，而四川改置都轉運司，故總領又廢。紹興十一年，諸將既罷兵，乃置三總領，以朝臣為之，皆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之與聞軍政，不獨職饋餉而已。凡鎮江諸軍錢

糧，隸淮東總領，治鎮江。建康、池州諸軍錢糧，隸淮西總領，治建康。鄂州、荆南、江州諸軍錢糧，隸湖廣總領，治鄂州。其序位在轉運副使之上。十五年，復置四川總領，治利州，天下凡四總領矣。乾道七年，併淮東總領所入淮西，以有發運使故也。未幾復舊。然東南三總領皆仰朝廷科撥，獨四川總領專制利源，即有軍興，朝廷亦不問，故趙應祥榷鹽酒，而王瞻叔括白契，以佐軍需云。

又《館職為總領》　諸路總領，故事皆帶在內金穀官，若太府，司農卿、少、丞，户部列曹郎中、員外郎之類。淳熙中，趙溫叔用宇文郎中子震為淮東總領，時宇文尚為館職，以未歷郡不可除郎，乃命以著作郎兼權金部郎官為之。以館職領錢糧，非舊典也，當時皆不以為是。

又　卷一五《東南軍儲數》　東南軍儲，始仰給於江、湖轉漕。紹興元年，以寇盜多，貢賦不繼，始命户部降本錢下江、浙、湖南和糴米，以助軍儲。所謂本錢者，或以官告，或以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出納之際吏緣為姦，人情大擾。五年，上在臨安，又命廣東漕臣市米至閩中，復募客舟赴行在。十一年夏，始分行在省倉為三界，界百五十萬斛。凡民户白苗米，南倉受之，以廩宗室、百官，為上界；次苗米，北倉受之，以給衛士及五軍，為中界；糙米，東倉受之，以給諸軍，為下界。六月癸酉。十八年，户部奏免和糴，而命三總領所置場糴之。上大喜。閏八月庚申。舊制，二浙、江、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九萬斛。二浙一百五十萬，江東九十三萬，江西一百二十六萬，湖南六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至是所欠一百萬斛有奇。乃詔臨安、平江府及淮東、西，湖廣三計司，歲糴米百二十萬斛，浙西七十六萬斛，行在省倉：上界六萬石，中界五萬石，下界二十五萬石。三界外，臨安府行在省倉場二十萬石，平江如之。淮西十六萬五千，湖廣、淮東皆十五萬。十八年閏八月甲子。二十八年秋，户部遂請二浙、江、湖米榷，以見發三百六十七萬斛為準數。從之。比祖額，二浙欠三十萬，江東三十萬，江西六萬，湖南十萬，湖北二十五萬。九月壬申降旨。時二浙以三十五萬斛折錢，蓋綱米及糴場歲收四百五十二萬斛也。舊川、廣、荆湖，歲自運河漕綱至京庾，每有淺阻之患。三十年夏，議者以建康之鄧步、銀林，自江達湖，止遵陸二十里，請於其地置轉般倉。上命江東漕臣相度為之。四月壬申。然卒不果。或謂經由湖中，恐有飄失之患，故但行運河云。



又　卷一七《淮東西湖廣總領所》　淮東西、湖廣三總領所，自休兵後，朝廷科撥諸州縣財賦及榷貨等錢與之。淮西歲費錢七百萬緡，米七十萬石。張魏公為都督，增神勁軍二萬，歲益費二百萬緡。湯丞相以為言，故後亦廢。然為總領者，但能拘收出納而已，固非能以通融取予之術行乎其間也。至乾道中，淮西歲費已增為一千一百餘萬緡，而米猶如故。淮東總領所歲費為錢七百萬緡，米七十萬石，而諸郡及鹽司所輸之緡多愆期者。每月五十八萬緡，内浙鹽司三十萬，平江、鎮江府及常州共十五萬，江西九郡共十三萬。湖廣總領所歲費為錢九百六十餘萬緡，米九十萬石，諸路所輸率亦常負十分之三。然合三總領所支，僅當四川一年之數，蓋川中糴買歲為八百三十餘萬緡，而三總領收正色米故也。凡三總領所，歲用户部經常錢九百萬緡，而榷貨所支不預。湖廣始發三合同關子，乾道中，以關子折閱，詔歲增撥四川錢帛為三百萬緡補之。錢一百七十萬緡，綱絹絲縣在外。淳熙末，盡捐之，以損四川鹽酒重課，而内府償焉。朝廷既以歲額撥錢，遂為定數。近歲軍中大請受人漸少，由是年支之外，計司稍有贏餘，有司疑朝廷惡其優，多掩蔽所餘，不盡載於成册，往往妄稱趲積，以為己功。紹熙末，内藏庫下淮東總領所取撥羨財。明年二月，葉正則言：『此錢當存留以備緩急。請詔有司：自今除每歲收支外，並將有管實在之數開具成册，使朝廷通知有餘、不足之數，其非緣軍前事，毋得輒支移起發，欲以它用。雖有中旨，許執奏不行。竣儲積果多，朝廷經制既立，然後議寬名之重輕，考撥定之數目，寬減州縣，還以予民。』從之。惟四川總領所，自建炎以後專掌利權，不從中覆，故得以守其職業焉。

又　《四川總領所二事》　四川總領所贍軍錢并金帛，以紹興休兵之初計之，一歲大約費二千六百六十五萬緡，其五百五十六萬緡酒課，今減為四百一十餘萬。三百七十五萬緡鹽課，今減為三百餘萬。四百餘萬緡糴本，二稅上科。一百四萬緡茶司錢，額一百四十四萬，遞年實發此數。二百三十一萬緡經總制司錢，語在《經總制錢》事中。九十萬緡錢引兑界貼頭錢，語在《兑界》事中。二十四萬緡三路稱提錢，語在其事中。十萬緡西河州鹽錢。始趙應祥之為大漕也，紹興五年，四川收錢物總三千三百四十二萬緡，而所出多五十二萬緡。歲支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吴武安一軍，費緡錢一千九百九十五萬。明年，收錢減二百八十萬緡，出錢增六百六十六萬緡，以宣撫司

趲剩錢補其闕。一年缺九百四十六萬緡。而武安軍需增緡錢三百八十萬，凡二千三百七十五萬。應祥既積與武安不叶，遂丐免。七年，李子及代為都轉運使。是歲本司所入，視六年增六百七萬緡，凡三千六百六十七萬。所出減二百三十一萬緡，凡三千一百二十九萬。以入較出，猶虧一百六十二萬緡八千。子及上疏言本司應副軍前正色折估米共二百六十五萬斛有奇，而宣司兵籍，以紹興六年考之，止有六萬八千餘人，決無一年用二百六十五萬斛米之理。每兵約費三十八斛有奇，是日食斗米也。蓋宣司兵官視軍士居十之二，官員一萬七千七百餘員，兵士五萬七百四十九人。皆繫名冗占之人，而官員請給十倍於諸兵，計司安得不困。時武安亦劾子及饋餉不繼，子及遂坐免。十二年，朝廷既罷兵，鄭亨仲為宣撫副使，右護軍歲計猶缺錢七百七十八萬緡。明年，詔增印錢引四百萬。十六年以後，始節次寬減重賦至七百萬緡。十八年，亨仲召歸，而宣總所椿積錢至五千餘萬。當此之時，蜀中號為優裕，休兵之力也。辛巳用兵，諸將增招至十萬六千人，增馬五千匹，而茶馬等司歲輸又多所負，由是總領所歲闕至六百四十萬緡。乾道四年二月丙申，有旨：四川宣撫使集四路漕臣於利州，以財賦之入，對立養兵之額。於是宣撫虞雍公澄覈兵籍，去其老弱者近萬人，諸軍開落詭籍者二千人，定立軍額為九萬七千有奇。又頗取四漕歲賸錢以益之。至淳熙間，軍籍視武安時增三之一，歲用視武安時減三之一焉。蓋自乾道再和，軍中大請受人益少，由是計司稍有羨財，每遇減放鹽酒絹布激賞之屬，計司所抱，多至數十萬緡，少亦不下二十萬緡，實此錢也。紹熙二年至慶元三年，楊少卿輔抱鹽酒錢三十萬緡，崎零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權少卿安節抱布估錢三十萬緡，激費絹二十萬緡。止此六年間，計司已抱一百八十萬緡矣。今議者猶謂四川總領所多有餘羨，其實不然。

東南三總領所掌利權，皆有定數，然軍旅饑饉，則告乞於朝。惟四川在遠，錢幣又不通，故無事之際，計臣得以擅取予之權。而一遇軍興，朝廷亦不問。自建炎軍興，趙應祥榷鹽酒之課，折絹布之估，科激賞之費，倍蓰本之輸，商賈農民，征率殆盡。辛巳之役，王瞻叔無以為計，遂大括白契以贍軍。朝廷知其擾民，而不容止也。自應祥、瞻叔為善理財後，近歲趙德老、楊嗣勳、權少卿相繼總賦，皆以減放為急，蜀人幸之。德老嘗減鹽酒、折估錢一月，凡七十萬緡。然今計司所取錢，猶有無藝者。如淳熙六年，蠲免鹽酒重課，而所減虛額錢，至今遇閏月則不減，謂之加閏，通不過二萬緡。又如諸縣並契錢，自王瞻叔以來，每捐之以助省計，而王德和悉拘入計所，通不盈十萬緡，此皆失於瑣碎者也。謂宜捐其無藝而善藏其餘，無事則以予民，有事則以給餉，庶乎其可爾。

**又《乙集》卷一六《四川收兑九十界錢引本末》** 嘉定元年冬，四川總領所收兑九十界錢引。元年十一月二日。先是，四川錢引以二年為界，每界書放之數，止於一百二十五萬。崇寧後，陝西邊事起，泛印增多而引法壞。大觀間，盡罷之，仍詔以天聖書放之數為準。建炎初，張魏公出使，復以便宜增印，自後因循不改。至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所書放，視天聖祖額至六十四倍。逮嘉定初，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議者患之。總領財賦陳逢孺乃與僚屬議，出庫筦金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直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緡，度庫筦所藏可直一千三百萬。議論凡數月，至是忽行下諸州，聽民間以舊引輸官課，及赴利州市金銀，期以歲終，官司毋得受。榜出，民間大驚。先是，總領所歲受諸州縣金銀，例多虧下，其補虧之數，乃以錢引折納，令項收支，而庫筦金銀則虧下如故，民間頗知其事。又四川諸州，去總領所遠者至千數百里，而期限已迫，往來或不及，且受給之際，吏緣為姦，折閱已甚。于是單丁弱客皆不敢行，一引之值，僅售百錢，咨嗟怨泣，其聲載道。後旬日，制置使吳德夫知之，乃揭榜，除收兑一千三百萬引外，其餘三界依舊通行使用。又檄總領所分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兑舊引，民心稍定。時宣撫司方與總領所比，故移書東南，以為德夫沮壞其事。論者亦但謂錢幣專屬總計臺，制司無所預，由是不直德夫云。

**又《四川收兑九十一界錢引本末制司科井户官資鈔附》** 陳逢孺既收錢引半界，而引直僅為鐵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每引止直百七十錢而已，制置大使安觀文患之。庚午春，議欲復收半界，提舉茶馬張東父。首出馬價寬賸錢三百萬緡為助，大制司益以二百萬緡。既而遂欲盡收九十一界錢引二千九百萬緡，其千二百萬緡合諸司之力，餘千七百萬緡令民間每百引貼納三十引收兑。逢孺謂三年三兑，失信於民，且貼頭太多，民有折閱之患，不如量力止毀九十三界新引千二百萬緡。如此，即止餘兩界通行，公私皆受其利。安公怒，即榜諭軍民，以為九十一界錢引係前宣撫程

松增印五百萬道，所以錢引價低，軍民皆受其弊。今使司措置與茶馬兩司收鑿五百萬外，餘二千四百餘萬合係總領所以新引收兑。自七月十七日以去，如支軍人折估，並合以新引支遣；如欲支舊引，即合支貼頭錢。所有九十一界錢引，自十月以去，斷不行使。檄至，逢孺堅持不行，安公益怒。六月辛酉，逢孺方視事，有御前軍四人直入吏舍，縛都副吏三人以去。逢孺慍，即以印付屬官，稱疾，申大制司乞致仕。先是，誅曦之歲，副宣司遣官剗刷四路錢物，得五百萬緡，以助總所贍軍，已三年矣。至是，或言自講和罷兵減汰之後，用度日省，總所歲計已是有餘，當還制司元日所寄五百萬緡以備對鑿。其參議官毛伯玉名璞，瀘州人，時新除利路提刑。等調護久之，卒兑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一千三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大使司空名官告、總所椿管度牒、金銀對鑿，餘以九十三界收兑。又創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程東老所增之數。應民間輸納者，每引百帖納八千，蓋二司之説並行。然總所收兑舊引，皆以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銀色下而秤虧，官吏因以為利。其實每舊引百，貼納二十引乃得之。應民間已用舊引輸官者，總所復却還，令兑新引，卒不能守其初約也。所謂大制司二百萬緡者，其半以三路鹽井户月額每三萬斤科賣。不理選限將仕郎一道，計直千緡，三路十七州共賣一千道，計直百萬緡。其半則以給賣沒官鹽井。舊民户沒官之井，自建炎以來，依坊場法如人投買，除引息土產稅錢外，量增課息。嘉定元年，逢孺始從總領所榜賣，給為永業，得錢數十萬緡。至是大制司以為計司速於求售，酬未當直，再召人實封投買，又得錢近百萬緡。初下令悉輸舊引於官，以充對鑿之數。後潼川劉師文侍郎申明，復令自十二月以後，盡輸新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凡二千五百萬緡有奇，而引直遂復如故。向使計司非有椿積金銀之富，又安能收此冗濫不行之券乎？今四川諸郡，歲輸黄金千五百兩，銀十六萬餘兩，而總所大率有收無支，掌計者謹視而善藏之，則子母相權，引法終不壞矣。故詳志之。

**又《四川總領所小會子》**　東南會子有四品，自一貫至二百，蓋便于轉用也。川錢引則分一貫及五百而已。丁卯歲，陳逢孺以用不足，始創小會子。楊端明為制師，深不樂之，故四川皆不用。吴德夫代鎮蜀，與逢孺厚，下令官民悉許流轉，然州縣務場賦輸悉不肯受，由是不能行。後但以其五萬緡收兑舊引于劍外諸州，已而亦廢。是時宣撫司又為金銀會子，後亦不行。

**又《四川行當五大錢事始》**　嘉定元年十一月庚子，四川初行當五大錢。時陳逢孺總領財賦，患四川錢引增多，乃即利州鑄大錢，以權其弊。三年夏，制置大使司欲盡收舊引，乃又鑄于邛州焉。利州紹興監錢以「聖宋重寶」為文，其背鑄「利一」二字，又篆五字。邛州惠民監錢以「嘉定重寶」為文，其背鑄「西貳」二字，又篆五字。兩監共鑄三十萬貫，其料例並同當三錢。時義者恐其利厚，盜鑄者多，而總領所方患引直之低，則曰：「縱有盜鑄，錢輕則引重，是吾欲也。」方錢之未行也，眉人有里居待次者，又欲創一監于眉州，論者以為丹稜雖產鐵，歲額不多，而本郡又無薪炭，眉山之人亦以為不便，上下騷然，數月乃罷，由是止鑄於利、邛二監焉。

**又《龔實之點磨三總所錢物》**　錢良臣以太府少卿為淮東總領，龔實之秉政，聞户部歲撥淮東贍軍錢六百九十萬緡，而本所歲用六百十五萬緡而已。因奏遣户部員外郎馬大同、著作佐郎何萬、軍器少監耿延年分往昇、潤、鄂三總司點磨錢物。時淳熙三年九月壬子也。會良臣以歲用不足言於朝，乞借撥。實之奏令所委官一就驅磨，而近習者恐賊賄事覺，極力救之，實之不顧。十二月，萬奏總所侵盜大軍錢糧累數十萬。實之奏下其事於有司。次日，御批令具析。既又改為契勘。俄中旨令良臣赴闕奏事。明年正月，除起居郎。六月，除中書舍人。又明年四月，除給事中。六月，除簽書樞密院事。其為舍人，實之去位纔十二日也。英州之禍，預有力焉。延年時已遷將作監，萬遷著作郎，坐實之黨罷去。延年六月丙戌罷，萬六月甲午罷。蓋延年嘗言湖廣總所錢物有別庫別曆所收，已行改正，故與萬並遷，而大同無所舉覺。二人既黜之兩月，大同乃自密院檢詳文字遷右司員外郎，翱翔累年，然後補外。蓋三總司苞苴賄賂，根株盤結，其來已久，非一日故也。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四《重建四川總領所記》**　太府少卿、四川總領財賦安北望自益昌以書邸某曰：『吾所居廨自開禧至紹定之遇單閼之歲，皆庀寇鈔。癸仲不佞，承乏於訌潰之餘，披荆榛以舍官吏，大懼無以存吏體，一民聽，乃即舊址更治寺之門西鄉，而為堂樓以鎮

之。左控寶峰，右拊鳥龍，西指劍關，北奏三泉。復者之儒富，堂於樓之東。凡皆節縮浮費，以潰于成。昔天子之命我也，曰『將指給餉，上下通情，當勿乏興，濟我戎事』，癸仲敬共夙夜，無敢失隊。今名堂曰通濟，以識弗忘；樓名北定，則取鄭亭仲剛中思耕亭語。子為我記之。」某作而嘆曰：於赫王明，照知萬里，使兵自兵，食自食，上下不相恤也，有無不相通也，胡可以一朝居？北望所以答揚明命之意，美矣盡矣，而予敢以淺陋辭？雖然，餉所主財粟，宣制司主軍民，二司之不相為謀也久矣。蓋自建炎三年張忠獻公宣威川陝，始承制以主管茶馬趙應祥開為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雖云總賦，未以名官也。張公虛已以任，趙公盡力以報，自忠獻之去，則交相為瘉矣。吳玠與開爭陸運，而吳、趙始不咸，詔遣都漕親督錢糧以應吳，俾制置大使席益趣行，大光乃以轉運司錢就糴于果、利、閬，而席、趙又不咸。李子及繼之，吳武安刻其乏興，而吳、李又不咸；趙不棄繼之，與鄭亭仲分隸宣、總司錢，而鄭、趙又不咸。然是時和戎既久，未有緩急牽制之患也。紹興之末，王瞻叔之望以括民白契與制置使沈德和介交章爭辯，而王、沈之不咸至是滋甚。大抵三十四年之間，二司紛紛，殆如先正所謂『三司取財已盡，而樞密益兵無窮』者，實矛楯之術使然耳。開禧以後，事異前時。吳曦生長邊陲，習聞交爭之害而未睹相資之利，密啓于韓侂胄，俾宣司得以制財賦之入出，其事似是而其實不然。蓋曦既畜無君之心，將託是為亂，而正使由其術而不悟耳。趙季明善宣、劉志大崇之以是各相繼引去。曦既授首，財之僅存者六百萬，是歲之出乃至四千餘萬。陳勤節公咸未知所以為計，微安沂公為之移屯減戍，運櫜括財，有以翼蔽而扶掖之，勤節公逢孺亦未知攸濟矣。王君釜代陳，雖拔節制之命出於權臣，釐而正之是也，不知二司之情不可以不通。未幾而張東甫子震繼之，歲虧四百萬，莫非倚安公以共濟。王鉛代張，又昧乎此，擠安公而去之。始未見甚害也，一旦虜乘虛大如，董仁父居誼蒼黃度劍。王、董之勢相抵，不容以不易使也，則楊九鼎代之，以激叛卒之變。於是代楊者任君處厚，一惟沂公與南海崔正子是依，僅克有濟。崔去而鄭代之，自五州三關以內，日睽月削，極於近歲而益不可為矣。歲入不及二十萬緡，而歲出倍之；四大軍歲為糧百五十萬，不關外居居而漕運裁一。今二年之間失糴三百萬石，關之內外七十餘倉又為灰燼，則官軍民卒九百餘人，所仰哺者惟一分漕粟耳，幾何而不乏於供乎？某之生也後，猶及周旋於泰、禧以來諸公間，竊以為今之所謂四總領者，名雖同而實則異，事雖久而實則異。蓋江上三總領自朝廷歲計其費，為之科撥，而四川之歲入不能半其出，則朝廷不問也。總領之始，所以察諸戍之欺且吝也，今不惟不能以行其職，而一司當入之緡，當行之事，反見侵於他司。然則將為之弛弓而更瑟焉，其訓詞之所謂『上下通青』者乎？上而朝廷以時科降，歲有常數，不必待其請也；近而制其梱，減戍併屯，虛實相知，有無相通，不必責其償也。夫如是，又以制閫之令行於戎司，覈簿籍，明功賞，息餽賂，行於監司牧之，信期會，節浮蠹，登於財，行於並邊諸郡，固疆埸以墾荒，嚴戍守以衛農。毋從便文，惟實德是踐；毋事苟充，惟經久是圖。則日積月累，政行令孚，蜀其有瘳乎！《易》曰：『樽酒簋貳，則柔際也。』此上下同心，有無相通以共濟艱險之時，敢發斯義，用答揚明天子之丕顯休命。北望沂公之冢嗣也，才器開偉，甚似其先人云。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六《總領所》**　《國朝會要》：初命朝臣總領都督府、宣撫司財賦。其後收諸帥之兵以為御前軍，屯駐諸處，皆置總領，亦以朝臣為之，仍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之與聞軍政，不獨職餉餽而已。其序位在轉運副使之上。內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其官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續有主管文字。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計以通判兼。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略】

紹興三年正月八日，詔差戶部侍郎姚舜明前往建康府，專一總領應干都督府錢物糧斛，仍於都督府選差有風力，諳曉錢穀四員充糧料院、審計司監官。都督府管下官兵等幫勘請給等，並經由戶部糧審院依條批勘支給。建康府榷貨務、都茶場亦仰姚舜明提領。十一年五月四日，詔以吳彥璋為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諸軍不聽節制。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詔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屬官，今後許戶部長貳、太府司農卿、少通行薦舉。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方師尹言：『比年州縣循習，不以軍餉為念，錢物椿發，有累月而方起者；糧斛轉漕，有經歲而始至者。監司坐視，略不經

意。乞擇監司、郡守尤違慢者，按劾以聞，重賜黜責。』從之。八月九日，詔：『今後總領司互舉改官之人，並依憲漕等司舉官磨勘。』從左司諫凌哲請也。三十一年三月一日，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言：『江東所屯，歲費緡錢近七百萬，米以石計者近七十萬。科撥雖有名，期限雖有日，官吏侵兌稽違，監司、守貳恬不加意，乞將監司、守貳以下弛慢尤甚者按劾，重賜黜責；其承行人吏，即依無心力斷罷；事理稍重者，亦依條施行。』從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詔：『諸路大軍，每遇招收到人，並先具姓名報總領所。每旬委總領官及都統制，就本所或教場同共當官填刺軍號。其効用等不刺手面之人，亦令對衆審問投名月日，詣實應干合得衣物之類，一面從總領所書自當日，並與按旬月日兩季徑行幫勘支給，具數申省部照會，出豁科降。』乾道二年二月，樞密院言：『已降指揮，三衙招收軍兵、効用，本軍申解樞密院，令承旨司用等仗審驗入才，刺填軍額。在外屯駐軍，委本路總領官依此。其在外諸軍，並不解赴總領所，止行關報姓名，審驗預作到軍月日，放行請給，無以關防。』詔總領所照應三衙招効用、軍兵拍試格法，指揮一體施行。二十八日，淮西、江東總領楊倓等言，乞將江東安撫司、建康府都統司酒庫並撥付淮西總領使所。五年三月六日，淮西、江東總領葉衡言：『準指揮，差屬官前去盧州，應副郭振修城官兵錢糧。照得雖有幹辦公事二員，內分一員專在池州軍前給納，僉廳委是闕官，深慮誤事。欲乞依鄂州例，更置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各一員。』詔許差準備差遣一員。六年四月一日，詔淮東總領所併歸淮西總領所，令沈復通領，存留屬官一員。鑄錢司可減罷，併歸發運司，存留幹辦公事二員，亦歸發運司。閏五月五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淮東總領所廢併司名，合行併入。詔以總領兩淮、浙西、江東財賦軍馬錢糧所為名。【略】六月十七日，户部言：『淮西總領沈復奏：「淮東總領所事務至繁，正要稽考出入，及檢察糧審院批放。緣淮西相去隔遠，雖以革弊，兼照得淮東僉廳從來不曾與務場倉庫干涉。今欲依倣池州例，委自屬官管幹給納。」本部勘當，欲依年乞，以『户部給納所』為名，并令總領所往來提督施行。』從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詔令建康府於朝廷樁管會子內，借撥五十萬貫，應副淮西總領所支遣，却於元科馬軍司未到綱錢內拘收撥還，依舊樁管。仍開具起發綱運最稽遲數多去處，當職官職位姓名，中三省、樞密院。八年四月十六日，權尚書户部侍郎沈夏言：『今後遇總領所官赴行在奏事，淮東委守臣兼權，淮西委漕臣兼權。』景定二年，詔：『制、總合為一，以沿江制置大使馬光祖兼淮西總領。』詳見『題名』。

《題名記》：乾道庚寅冬，銓備數起部亞卿，識錢唐單公於民曹郎。淳熙改元之春，銓偶至秣陵，公適總餉於此，又獲過從。越明年秋九月，公謂銓：『題名有《記》，古也，而總領所獨闕，其敬以請。』既辭不獲，則敬對曰：『諾。』謹案《唐史》，劉晏能總大體，又領鹽鐵、度支等使，則總領云者，其來尚矣。於文，『總』或為『緦』，義同字異《書》皆作『總』，而《詩》多作『緦』。《春秋左氏》與《詩》同。《周官》、《戴記》及諸史與《書》同。然廛人總布，則讀為『鼓僊』之『僊』。而《漢宣紀》、『總』乃作『綜』。許侍中説亦然，又不可一槩論矣。大要總之為義，如『總權綱柄不下移』，如『總名實官無妄授』，如『總方略必一統類』，如『總憲度必植風聲』，如『總赧然靦謐無嘩』，如『總干然執持不橈』。此蓋命官之本意。國朝自紹興癸丑始設是官，以蔵諸路軍實。庚申夏，又加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其任益重。尋有旨，淮西、江東依舊置司秣陵。惟是重兵留戍，倍於臨淄，庚癸浩穰，過於首山，自非瓌傑出羣之才，莫勝其任。公下車之初，視薄書梦如絲，視繁冠髾如雲，積弊搶攘，一旦洗削，更革用人，各因其材，馭吏嚴而不苛。曾不逾時，食足財阜，政以辦聞而不擾。雖管氏輕重，李悝平糴，洪羊均輸，壽昌常平，士安低昂，未能遠過。無幾何，璽書自天，賜三品服，赫然驚人，復除大農，恩寵有加焉。仰惟聖上勵精責實，名器不假，嚴於獻狀，公之遷也，公論浩然稱允。或問銓：『食貨必本於八政，豐財必本於七德，何也？』曰：『孟子不云乎，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是食貨以政為本。班固論《易》，何以聚人？』曰：財，必原於天地之大德。是豐財以德為本。今焉貫朽粟蟲，有若元光之間，可以觀政矣。士飽而歌，馬騰於槽，有若退之之詠，可以觀德矣。向來諸公袞袞，登要津，蓋由此塗出，吾知公去是而儀天朝也有日矣。噫！晉城濮之師至盛也，食闕而館楚軍之穀，霍驃騎漢良將也，餘肉而士有菜色，史氏猶稱其能，矧茲軍實之贏，足以根本關中，富彊河內，以濟大業。而不刻之堅珉，是大闕典，遂書以識。又閱籍，得為是職者二十有一人，且併刻焉。時閏九月丁卯，龍圖閣學士、承議郎、提舉江

州太平興國宮胡銓記，宣教郎，充樞密院編修官袁説友書。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二**（紹熙三年夏四月）復修蜀鹽舊法。【略】

是夏，趙汝愚為吏部尚書，奏言：趙開鹽法最為精密，今井户多鑿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高，故鹽日多，價日賤，而其法大壞。乞下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從之。

**又 卷七**（嘉泰二年）冬十月壬申，以通判主管總所財賦。詔諸州起發總領所財賦，以通判為主管官。

**又 卷一〇**（開禧三年）以建康、鎮江三務場徑隸提領官。

四提轄謂榷貨務、都茶場、雜買務確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是也。榷貨務場，掌鬻茗香礬鈔引之政令。紹興初，沿宣政舊例，置提領官，率以故省吏為之，後乃改用士人。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歲入凡二千四百萬緡，建康一千二百萬，行在八百萬，鎮江四百萬，皆以都司提領，不係户部之經費。而在建康、鎮江者，分屬總領所焉。開禧末，以總所侵用儲積錢，始令徑隸提領官，不屬總所。

**又 卷一二**（嘉定三年六月）己卯，詔核實軍籍。

三衙江上、四川諸軍主帥核實欺冒者，以贓論，王釜之總計也。制置大使司奏：『乞減三路兵籍，以八萬一千人為額。有闕，乞招填。』然兵籍舊為八萬九千人，吳曦亂後，僅存七萬餘人，雖云減額八千，若盡招填實，增萬人矣。會朝廷泛行下三衙江上及四川諸軍覈實詭填，虚額遂止。三路官井舊法，令人承煎。自軍興，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得錢數十萬緡，大使司以為未及價，復賣之。又得錢百萬緡，入制司激賞庫。王釜以為失信，檄止之。大使司乃以計所負制司廣惠倉米三十萬石言於朝，釜之議遂格。【略】。冬十月乙丑，詔四川總領所毋受宣制。案四川總領舊屬宣撫節制。

**宋・佚名《元豐官志・總領官額》**　總領官額，中興後設。掌措置、移運、應辦諸軍錢糧，以朝臣充。初建炎間，張浚出使川、陝，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置總領官自此始。其後，大軍在江上，間用版曹，或太府司農卿少調其錢糧，皆以總領為名。紹興十一年，收諸帥兵，改為御前軍，分屯諸處，乃置三捴領，以朝臣為之，仍帶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預聞軍政，不独專司餉餽而已，其序位在轉運副使之上。鎮江諸軍錢糧，淮東總領掌之。鄂州、荆南諸軍錢糧，湖廣總領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十五年，復置四川總領，其官屬有幹辦公事、准備差使、主管文字，分差糧料院、審計司，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椿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瞻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糴買場。吏額淮東九人，淮西湖廣十人，四川二十人。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紹興經制使》**　四總領，淮東西、湖廣、四川。高宗以大元帥駐軍濟州，命隨軍轉運梁楊祖總領措置財用，然未以名官也。建炎末，張浚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名自此始。紹興十一年，諸將罷兵。五月卒丑，置三總領。命中都官為外，司農總賦入而制其出。四川改都轉運司。十五年，復置四川總領。乾道六年四月，併淮東於淮西。七年，復舊。紹興三年正月甲子，命户侍姚舜明往建康總領大軍錢糧。時諸軍屯建康者，歲用錢糧五十餘萬，皆户部財計，故命舜明領之。總領名官自此始。十一年五月辛丑，胡紡淮東，吴彦璋淮西，江東，曾慥湖廣，江西，京湖置司，楚、建康、鄂各專一路發御前軍馬文字，諸軍不聽節制，蓋使之與聞軍事，不獨職餽餉云。總領官正名自此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總領所》**　先是，嘗命朝臣總領都督府、宣撫司財賦，其後收諸帥之兵以為御前軍，屯駐諸處，皆置總領，亦以朝臣為之，仍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之與聞軍政，不獨職餉餽而已。其序位在轉運副使之上。鎮江諸軍錢糧，淮東總領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鄂州、荆南、江州諸軍錢糧，湖廣總領掌之；興元、興州、金州諸軍錢糧，四川總領掌之。其官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四川又有主管文字二員。淮東、淮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計以通判權。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椿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瞻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湖廣有給納場、屬官兼。分差糧料院、審計院、審計以屬官兼。御前封椿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瞻軍酒庫，四川有分差糧料院、審計院、審計以屬官兼。大軍倉、大軍庫、撥發船運官、贖藥庫、糴買場。吏額：淮東九人，淮西、湖廣十人，四川二十人。高宗紹興三年正月八日，詔：『差户部侍郎姚舜明前往建康府，專一總領應干都督府錢物糧斛，仍於都督府選差有風力、諳曉錢穀屬官四員，充糧院、

審計司監官。都督府管下官兵等幫勘、請給等，並經由户部、糧審院，依條批勘支給。建康府榷貨務、都茶場，亦仰姚舜明提領。」七月二十六日，詔：「都督府已有户部侍郎姚舜明總領應副錢糧，其隨軍運判可省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都督諸路軍馬張浚言：「三宣撫司軍屯駐江淮，所用錢糧雖各有立定取撥窠名及專委漕臣應辦，多是互相占吝，不肯公共移那，因致闕之。既無專一總領官司，諸處財賦出納難以稽考。乞於户部長貳内輪那一員，前來鎮江府置司，專一總領，措置移運應辦。」詔差户部侍郎劉寧止。九月二十三日，詔：「令户部郎官霍蠡前去鄂州置司，專一總領岳飛軍錢糧。」七年十月十七日，詔：「薛弼、霍蠡同共總領措置五路應干財賦，仍常留一員在鄂州本司，拘催本軍合得錢糧應副支用。」以中書門下省言：「霍蠡總領岳飛軍錢糧，二廣、荆湖、江西五路錢物浩瀚，恐有失陷留滯，合差官措置拘催。」故有是命。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淮南西路宣撫使張浚言：「總領提舉大軍錢糧吴彦璋措置應辦本司大軍錢糧首尾二年，並無闕誤，欲依張成憲昨來應副韓世忠錢糧例推恩。」詔吴彦璋與轉一官。五月四日，詔以胡紡為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吴彦璋為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曾慥為太府卿、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路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各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諸軍不聽節制。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詔：「鎮江府、鄂州總領所各置甲仗庫，逐軍所造軍器，每月委總領官置籍樁管，月具所交收數聞奏。仍各許辟差管甲仗庫官一員。」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詔：「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屬官，今後許户部長貳、太府司農卿少通行薦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侍御史汪勃言：「四川都轉運司盡併于宣撫司，乞就四川路宣撫司置總領一司，專掌財賦。」從之。十一月二十日，詔以趙不棄為太府少卿、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以「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所」為名。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詔：「四川所屯大軍歲用錢物，如州軍拖欠，即從所隸漕司按劾。若漕司蓋庇，失於檢察催發，即從四川總領所按劾。其四路提刑、常平司如拖欠違期不起，亦一體施行。」十二月十一日，詔曰：「朕惟軍興以來，四川斂重，恐不堪久。今彊場罷警，營屯内遷，無轉餉之費；輸重就閑，羡卒耕作，有芻粟之積。仰宣撫、總領兩司取索承平時常賦名色，軍興後權所增益，參酌措置，既不當竭民力，又不可乏軍須，兩皆給足，永相保持，以副朕顧倚之意。」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總領（四）川錢糧符行中言，交撥到降賜等三庫，見樁斛斗九十八萬七千餘石。詔令總領所酌度均撥、減免、對糴分數施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詔以汪召嗣為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先以「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為名，至是罷宣撫司，始改為「四川總領」。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詔：「諸路軍馬錢糧官樂禁並依轉運使副、提舉官，從臣僚請也。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詔諸軍不得私役軍兵，其城郭開張酒店，令户部總領司拘收。」閏十月十八日，四川總領湯允恭言：「乞令四川、知通、簽判、推判官同共依限催發州縣贍軍錢物，任滿或非次替移，有拖欠數多，許從本所同所委官或就按劾。」從之。十二月十八日，起居郎趙達言：「陛下加惠遠民，以四川在萬里外，科斂條目户部稽考之所不及，故詔帥臣蕭振等同共措置，欲以實惠摩拊疲弱，亦事有所當知者。蜀之取民條目繁巧，不可一概而視，按籍而決。蓋有顯其名而公取之者，激賞絹之類是也；隱其名而陰取之者，激犒錢之類是也；取之以甲而用之以乙者，畸零絹估錢為糴本錢之類是也。此三者若一槩而視，萬一蠲放所及，民有熟視而不知，徒為貪吏猾胥之幸者矣。欲望明詔振等，凡總領司錢物窠名，當先析為數條，曰此官與民通知者，此官與民不相通知者，必當根其所歸。有欲除放，不於其官籍之名而於其人户之所從來，然後陛下實惠，州縣不能沮格。」從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方師尹言：「比年州縣循習，不以軍餉為念，錢物樁發有累月西方起者，糧斛轉漕有經歲而始至者，監司坐視，略不經意。乞擇監司、郡守尤違慢者按劾以聞，重賜黜責。」從之。八月九日，詔：「今後總領司互舉改官之人，並依憲、漕等司舉官磨勘。」從左司諫凌哲請也。二十九年八月三日，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許尹言：「四川見屯大軍，用度至廣，年額合起贍軍。其間公然拖欠不催，漕司、州郡容庇，不加程督。即目未起錢引計七百二十餘萬道已行下分限催促外，欲乞候歲終從本所取逐路州縣拖欠數目尤甚者，具申朝廷，重行黜責。」從之。十六日，户部言：「湖廣總領所將荆南戍兵倉庫作一處安置，別立庫敖。置監官一員，從朝廷差官，監門官一員，令本所於本府見任指使選差兼監。」從之。十七日，總領湖北京西軍馬錢糧彭合言：「贍軍之費宜有餘，寄樁之數宜夙備。科撥錢糧，各有名色，其數未嘗無餘；寄

椿有庫，以待闕乏，軍須未嘗無備。歷時之久，科撥之數諸路不及元額，而又買發銀價最高，支用折閱則歲計不足，不免暗借寄椿以紓目前之急。累年如此，則夙備之數虧矣。伏望審究諸路起發赴軍前不敷并買銀折閱之數，就日科撥應副。』翌日，上諭宰執曰：『彭合所陳，卿等適進呈更支椿積銀五十萬貫，此乃一時之事，彭合陳請却是歲計。若止論目前而不及歲計，恐於久遠非便，宜速與措置。』尋詔每歲截撥四川合赴行在經總制無額錢三十萬貫，貼助本所支遣。及於椿管御前激賞庫銀內計價支撥五十萬貫，赴本所椿管。户部看詳：『鄂州大軍近年有不敷額錢，朝廷分上下半年貼降錢一百一十六萬餘貫應副。其不敷錢數增多，乃逐路監司、州軍違慢，欲下總領官嚴緊拘催，須管及額。仍將違欠最多去處按劾。其買銀折閱，乞下二廣監司、帥臣相度措置，如何可以不致拆閱，及可與不可以其他物貨買發，限一月開具利便申尚書省。』從之。三十年三月一日，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都絜言：『江東所屯歲費緡錢近七百萬，米以石計者近七十萬，科撥雖有名，期限雖有日，官吏侵兌稽違，監司、守貳恬不加意。乞將監司、守貳以下弛慢尤甚者按劾，重賜黜責。其承行人吏即依無心力斷罷，事理稍重者亦依條施行。』從之。八月十一日，户部言：『江州駐劄御前諸軍合用錢糧，已令取撥江西合發赴本所三十年分椿管折帛錢二十萬貫、江州椿管上供米三萬石應副，續又科撥廣東、湖南、江西每年合起赴行在經總制錢三十萬貫，并於江州轉般倉椿管。江西二十七年上供米內取撥三萬石，與科見在大軍錢物相兼應副去訖。更令於利州路合起發赴行在經總制錢內，自紹興三十年夏季為始，每年取撥一十萬貫，并下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給降江西路末茶長短引共二十萬貫，撥赴江州應副客人請買。同前項已科錢通共八十萬貫，令本所置籍，排日拘催，起赴軍前應辦給遣。』從之。十二日，湖廣總領所言：『江州屯駐軍馬合用錢糧，依荆南差官應副創置倉庫，合差監官一員，乞從朝廷注授；監門官一員，乞從本所於江州見任指使內選差。所置倉庫糧審院印記，乞下文思院鑄造給降。』從之。十六日，湖廣總領所言：『節次降到臨安府一合同關子共三十萬貫餘，已賣到錢一萬九千貫外，其餘並無客人請買，卻有降到三合同關子八十萬貫，令本所賣錢椿管，比之一合同，頗為快便。乞許本所於三合同關子內已賣到銀錢，對換一十八萬一千貫，應副支用；乞繳還一合同關子，卻行換給支末茶長短引共二十八萬一千貫，應副支遣。將賣到錢撥還所借支過三合同關子錢，仍舊却揍八十萬貫，依已降指揮椿管。』從之。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詔：『淮東總領司太平惠民藥局監官兼監鎮江府大軍倉，如遇本倉給納，即令前去管幹。』以總領朱夏卿言，大軍倉獨員而藥局職事簡省故也。四月十七日，四川總領王之望言：『乞將諸州軍年額合起錢物，自正月一日至十二月終實起至庫錢數比較，從上起發歲額無虧欠，又從下取虧欠最多處，各一十處，具知、通姓名申尚書省，候逐官任滿改授差遣日，乞朝廷參照勤墮，斟酌施行。』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之望言：『四川諸州軍三十一年終實到庫錢比祖額遞年並各增羨，即無虧欠最多去處。今取增數最多一十州，具知、通姓名申聞，乞籍記姓名，以待選擢。』從之。四月二十七日，詔：『諸路大軍每遇招收到人，並先具姓名報總領所，每旬委總領官及都統制就本所或教場同共當官填刺軍號。其効用等不刺手面之人，亦令對衆審問投名月日詣實。應干合得依糧之類，一面從總領所畫自當日，並與按旬月日，兩季徑行幫勘支給，具數申省部照會，出豁科降。』孝宗隆興元年十月六日，詔：『户部於左藏西庫見椿管錢內支降一百萬貫，依省則紐折銀二十萬兩，餘數以會子貼支，前去淮西總領所交割椿管。』十四日，詔：『户部下左藏西庫，於度牒、賣田錢內支會子二十萬貫，前去淮東總領所交納，貼助大軍支使。』乾道元年三月五日，户部言：『淮西總領楊倓奏：「契勘淮西總領所惠民局及雜賣場止是出賣藥物，事務不多，乞將雜賣場併令惠民局官兼管。」本部勘當，欲依所乞，合以「監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太平惠民局兼監行宮雜賣場」稱呼。所有減罷去處，其已差下人並依省罷法施行。』從之。同日，户部言：『楊倓奏：「本所大軍庫事務繁冗，未有監官，本所甲仗庫職事簡省，乞改差監大軍庫官一員，却令兼管甲仗庫。」本部勘當，欲依所乞，合以「監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建康府户部大軍庫兼監封椿庫御前甲仗庫」稱呼。』從之。六月二十六日，户部侍郎王弗言：『欲乞誡飭逐路總領官，今後非被旨不得擅截綱運。如違，許從户部具名按劾聞奏。』從之。八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淮東總領所係是拘催江東、浙西州郡錢米，雖有指揮許按發違慢官吏及浙西官亦許薦舉，緣官稱未正，事權不專，乞依鄂州總領官例，於銜內添「浙西江東財賦」六字，將合舉官員數於二路通

舉。餘並依舊。』從之。十月十三日，户部員外郎、江西京西湖北總領司馬倬言：『近承指揮，令取撥四川白契税錢一百五十萬貫趁本所樁管，緣四川係行使鐵錢地分，計置輕齎赴鄂州軍前，止得七十五萬貫，深恐緩急不足支用。今欲乞於内更行取撥五十萬貫，補助三大軍歲計支用。』從之。十五日，户部尚書員外郎、江西京西湖北總領司馬倬言：『契勘本所應副江鄂荆襄大軍，務事繁多，乞檢照元降指揮，特賜添置。』詔許復置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各一員。二年二月四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三衙招收軍兵、効用，本軍申解樞密院，令承旨司用等仗審驗人材，刺填軍額。在外屯駐軍，委本路總領官依此。」其在外諸軍並不解赴總領所，止行關報姓名審驗，預作到軍月日，放行請給，無以關防。』詔總領所照應三衙招効用軍兵拍試格法指揮，一體施行。二十八日，淮西江東總領楊倓等言：『乞將江東安撫司、建康府都統司酒庫並撥付淮西總領使所，得旨令共相度。欲將諸司酒庫先次交割見管酒麴、錢米、麥麵、本柄并應干動使等，其煮酒賣到價錢，除元本錢並行拘收應副作本外，將合得息錢並行撥還諸司。』從之。六月十五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契勘四川宣撫自鄭剛中以前未置總領所，今照得前來往川陝宣諭并任荆襄制日，並依荆襄宣諭使汪澈已畫降指揮，總領所隨事所隸。今來乞依上件已得指揮。』從之。閏七月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已降指揮，差度支郎中唐瑑前去湖廣總領所，取索應干收支科降及諸路已未起發錢物，逐一究見詣實。所有淮東西總領所亦合一體委官前去。』詔差考功郎官沈复。九日，尚書度支郎中唐瑑言：『究實湖廣總領所財賦，緣積歲不曾檢察，本所恣縱，弊源甚多。欲望特降睿旨，今後每三年一次差官稽考，庶有畏忌，兼歲月不久，姦弊易見。』從之。十二日，詔：『户部將江、鄂州、荆南三處軍馬歲用支遣實數併作一科，降付總領所，委本所自行審度，各從便順分撥。』二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湖廣淮東西總領所應干收支科降及諸路已未起發錢物，各已委官前去取索，逐一究見詣實。所有四川總領所，亦合一體詔令虞允文措置施行。』從之。

八月十七日，度支郎中唐瑑言：『湖廣總領所自來差撥户部人吏，每有會問，並是本處人供報本部人，即供報不行。又緣替移頻併，亦隨官罷，所以不知首尾。欲乞並令發回，只令總領官於州郡、監司吏人踏逐選差，三年一替。其淮東西總領所并分差糧審院並依此。』從之。

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令湖廣總領所印造新會子，通已未印造共三百七十萬貫，將銅版依已降指揮繳申尚書省。其舊會子逐旋繳納。』十二月二十六日，户部郎中、四川總領查籥言：『金州屯駐官兵歲計幫支錢糧數目浩瀚，緣相去遥遠，本所屬官元差置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各二員，準備差遣、差使各一員，昨準指揮裁減主管文字一員，準備差遣、差使各一員，今欲於元裁減屬官三員内復置一員，差往金州幹當僉廳職事。』從之。四年正月九日，禮部言，新除户部郎官、四川總領查籥奏：『臣契勘本司贍軍歲計，自紹興三十一年軍興後，增招兵馬，溢額數多，用度日廣，別無科降，止是侵那庫管樁積逐急應副，今亦殆盡。近準朝廷立定兵額，按月所添請受並無指準，又有因功轉官添加請給，今年又係有閏年分，闕數甚多。無川路諸州内有旱傷，米價踴貴，比去年尤為闕乏。欲望照累政總領官體例，給降度牒五千道出賣，拘收價錢，庶幾補助歲計支用。』詔降度牒一千道，紫衣、師號共五百道。二月三日，新降户部郎官、四川總領查籥言：『近降指揮，四川總領所應干收支科降錢物，令虞允文措置施行。欲乞令虞允文集四路漕臣各一員，同臣就宣撫司會算四川見今財賦所入之數，對立養兵多寡之額，使兵食、民賦出入相當。庶幾軍用贍足，免以置乏頻瀆天聽，實為久遠之計。』詔從之。二十九日，刑部言：『新除司農少卿、淮東總領呂擢奏：「逐路州軍應有總領所錢米去處，欲乞量立殿最之法，許從本所檢察按治。」本部看詳，欲令諸路總領所於歲終將所管州軍每州合發本所錢物十分為率，若拖欠及二分，知、通各展二年磨勘。或欠數太多，取旨；知了辦數足，各與減二年磨勘。』從之。十一月十七日，詔：『三總領合支官兵春冬衣，户部措置，今後並須管依行在官兵條限時日支給，不得依前遲延過時。』五年三月六日，淮西江東總領葉衡亦：『準指揮，差屬官前去盧州應副郭振修城官兵錢糧。照得雖有幹辦公事二員，内分一員專在池州軍前給納簽廳，委是闕官，深慮誤事。欲乞依鄂州例，更置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各一員。』詔許辟差準備差遣一員，日後更不作闕。八月五日，淮東總領呂擢言：『契勘本所屬官已經裁減，止有幹辦公事一員。淮西總領所已置幹辦公事二員，近又申明辟差準備差遣一員，本司委是闕官，乞依淮西例置準備差遣一員。』從之。十一月三

日，户部言：『淮東西總領所奏：本所人吏舊請於大軍錢內勘支，立年限與補進義副尉。本部照得批勘合於大軍錢內應副，更不添支食錢。其出職年限，欲自差到所充應十年，頭名職級補授進義副尉。其遞遷以次人各充應二年，通到所及十年，依今來出職年限補授。下淮東西總領所照會，湖廣總領所亦依此施行。』從之。六年四月一日，詔：『淮東總領所併歸淮西總領所，令沈復通領，存留屬官一員。鑄錢司可減罷，併歸發運司，存留幹辦公事二員，亦發歸運司。』閏五月五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淮東總領所廢併，司名合行并入。』詔以『總領兩淮浙西江東財賦軍馬錢糧所』為名。十七日，户部言：『總領兩淮浙西江東財賦軍馬錢糧所為名，合用印記，今欲以「總領兩淮軍馬錢糧所印」十字為文，將兩所元印繳納，庶幾歸一。』從之。六月十七日，户部言：『淮西總領沈復奏：「淮東總領所事務至繁，正要稽考出入及檢察糧審院批放。緣淮西相去隔遠，難以革弊。兼照得淮東簽廳從來不曾與務場倉庫干涉，今欲依倣池州例，委自屬官管幹給納。」本部勘當，欲依所乞，以「户部給納所」為名，并令總領官往來提督施行。』從之。七年五月四日，權知鎮江府、兼權淮東總領蔡洗言：『承指揮復置淮東總領，乞依舊作「浙西江東財賦淮東總領錢糧所」為名，户部給納所却行廢罷。所有應干合行事件，欲乞並依前後總領所官已得指揮施行。本所元管印記，近緣省併，別降兩淮總領所印記。今既復置，所有淮東總領所元印乞依舊行使。』從之。八月二十五日，吏部言：『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奏：「本所復置主管文字一員，專一主管金州本所簽廳職事，乞依金州州縣官，任滿與轉一官推賞。」本部契勘，荆湖路安撫、轉運司屬官到任，任滿應得酬賞者，依條各隨置司所在州縣官格法推賞。本部欲依所乞，將本所在金州置司簽廳官一員，依金州州縣官到任任滿已得指揮推賞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四日，又奏：『契勘本所屬官依發運司例，自與他州不同，止有四員，皆係選人，資望太輕，難於號令。欲望將本所屬官盡差京朝官，許理本等資序。其見任者令終滿今任，已差選人替官者各乞別與差遣。』詔依，餘路總領所屬官今後並差京官。十月二十四日，詔：『令建康府於朝廷椿管會子內借撥五十萬貫，應副淮西總領所支遣，却於元科馬軍司未到綱錢內拘收撥還，依舊椿管。仍開具起發綱運最稽遲數多去處當職官職位、姓名，申三省、樞密院。』八年四月十六日，權尚書户部侍郎沈復言：『今後遇總領所官赴行在奏行，淮東委守臣兼權，淮西、湖廣委漕臣兼權。』從之。淳熙元年三月十七日，詔：『淮東總領所差置催綱使臣三員，於小使臣內選差，專一往來催促大軍錢糧使喚，仍理為資任，支破本等券錢。』既而六年三月，淮西援例差置。從之。四月十七日，淮東總領許子中言：『乞委諸路通判專一主管拘收逐州錢米起發赴所，旬具數目關報本所，每半年比較，以行賞罰。』從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淮東總領錢糧臣言：『乞依淮西總領收趁茶鹽等錢及額推賞。』從之。先是，元年三月，詔自今建康場務歲終收趁茶鹽等錢及額，其淮西總領自任內歲終與比附左右司官，計日減半推賞，糧臣援以為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詔：『兩淮總領所將收支錢物除依條合置庫分并正赤曆外，其餘私曆并創置庫名並行改正。如將來朝廷差官點檢得更有違戾，當重作施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淮東總領所言：『鎮江務場歲額收趁茶鹽等錢增羨，官吏推賞並不曾經由本所，徑自供申朝廷，致有權行抵當，拘催未到錢數至多。乞自淳熙四年，鎮江務場官吏推賞，先從本所審實，方許施行。』從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淮西總領蓋經言：『諸州常平買樸酒坊往往侵損官課，乞從本所日下發併，自行措置興開，依數認還常平元額。』從之。四月二十一日，四川總領所言：『近準樞密院劄子，以制置司申請，威、茂州每年量立省計，為錢引一萬四千道，數內成都轉運司管認五千道，餘九千道合從總領所添貼支撥。契勘本所歲計係專用應副四川屯駐御前大軍支遣，即無科支諸州係省錢物窠名體例。其省計錢物，自來隸屬逐路轉運司科撥。』詔本路轉運司照應今年三月十九日已降漕臣手詔，將有餘去處通融應副。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淮西總領韓彦質言：『本所五酒庫近蒙許辟差官，今乞先令權半年，見得實有心力，正行奏辟，通理為任。又乞差使臣五員糴買米麥。』從之。淳熙二年正月十五日，詔：『四川總領所自今將腐爛米斛別行變賣，不得支充軍糧并零碎折支。』三年正月七日，四川總領所言：『金州屯駐官兵歲支錢引六萬一千餘道，係本所與宣撫司分認應副。今既罷宣撫司，置制置使司，其本司元認金州一半錢引合令制置使司。』從之。四年正月二十五日，詔：『四川總領所將諸處椿積米常以新易陳，乞兑換支遣，不得以兑換為名，輒有侵借。如日前有借撥之數，即疾速補

還。』六年二月三日，詔：『自今四川總領所茶馬司遇歲終，各將本年經常及椿管錢物收支，見在，於次年正月開具作册，繳申尚書省。』十月十六日，四川總領李昌圖言：『乞自今或有陳請事干本所財計，先下本州相度，裁其可否，然後施行。』從之。八年五月一日，詔罷興元、金州兩處簽廳，其總領所簽廳職事依江陵府例，委各州通判兼管。以臣僚言四川總領自來置司利州，去大軍屯駐所在相遠。昨緣軍興，恐關外四州待報迢遞，遂於魚關置一簽廳，以便四州期會，差本所幹辦公事主之。後來為總領者不知當來所置簽廳之意，只因糴買一事，乃於興元、金州復置兩簽廳，所差官妄作威福』故也。十四年三月六日，四川總領趙彦逾言：『諸州椿積錢糧，乞令各路運使每季點檢。』王淮等奏：『先降指揮，總領不與椿積米斛，本為淮東西、湖廣三處，即不曾劄下四川。』上曰：『蜀中糧斛，總領自當干預。彦逾既有請，可分明劄下照會。』淳熙四年二月八日，詔：『三總領所出納錢物並明附正曆，不得再有侵借隱占。其州軍綱運以時嚴緊催督，毋容拖欠。如復滅裂，重行責罰。』先是，總領所文帳多有侵借隱漏，遣官點磨。既條上其數，於是中書門下省言：『除賒欠占壓虛椿之數別行契勘外，餘見管并別庫寄收與州軍拖欠錢物共一千五百八十餘萬。內三百餘萬係無侵借及不曾附帳曆錢，已改撥椿管外，曆尾見在錢四百八十餘萬貫存留總所，認數椿收，以備急闕。仍令拘催州軍淳熙元年至三年未起綱運七百九十餘萬貫，與建康、鎮江場務月收窠名并淳熙四年所科歲計，應副支遣，已有寬餘，其私置庫曆悉行改正。日後收支各立式行下，每歲開具申奏，以防滲漏。』因有是詔。十月二日，詔：『總領係與發運監司序官，職任尤重。自今在任一年已上者，亦許除郎。』五年五月十一日，詔淮東西總領所各置市易庫一所，不得往外州回易。先是，遣使驅磨總所錢物，回易例從廢罷，鈔引入納，遂不及常平之數。淮東總領葉翥嘗以為言，至是户部侍郎單夔復請依舊於市易、回易庫發泄鈔引，故有是命。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左司郎中杜民表言，乞住罷諸路總領、漕司營運。上曰：『朕欲罷此久矣。內外諸軍添給累重之人，每歲共不過三十餘萬緡，別作措置支給。』於是詔兩淮、湖廣、四川總領所，兩浙、四川轉運司，營運並日下住罷。即逐司將截日終見管本息錢物實數逐一開具申尚書省，其諸軍家累重大官兵合添支錢，已一面別作措置支撥。既而八月詔：『兩浙本錢已拘收外，餘各限指揮到日，先將本錢盡數發赴元來去處，依舊窠名椿管。其收到息錢，依已降指揮疾速開具申尚書省。』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户部言：『湖廣總領所申，除湖南創置飛虎軍，係別降錢物應副外，有江、鄂州、江陵府屯駐及襄陽府出成共四大軍，并差出德安府、隨、郢州、信陽軍、光、黄、沅、靖州、常德府及大冶、麻城縣等處軍馬，合用淳熙十七年分歲計錢物，乞科降。本部準淳熙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指揮，科降每月以五十八萬九千四百三十餘貫為約，一歲計錢七百七萬三千二百貫九十四文。今科撥下項：京西、襄、郢等處見屯軍馬，合用鐵錢，令轉運司於舒、蘄州見椿管并續鑄到鐵錢內，各取撥七萬五千貫赴湖廣總領所交納。所有諸路州軍綱運錢，科撥五百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二貫一百四十七文。數內有四川提刑司催發錢二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貫，近緣免起三年，乞下舒、蘄州，於今年分鑄到正剩鐵錢內，各取撥一十二萬五千貫赴本所補還。朝廷錢貼降二百萬五百一十七貫九百四十七文，數內貼降四川總領所拘椿綱運錢并貼降江西茶短引各一十五萬貫，拘截四川合起行在窠名綱運錢三十萬貫，朝廷應副四川免起三年錢六十萬貫。京西提舉司見椿鈔鹽錢內取撥三十萬貫，就發鄂州椿管。去年改換江西茶長引二十萬貫，榷貨務都茶場於見在散乳香內品搭給降二十萬貫，就撥鄂州軍前大軍庫賣引司椿管。茶引錢二十七萬五千貫，其餘一百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七貫九百四十七文，乞行下都茶場品搭印降江西、湖南北茶長、短引，應副給遣。』從之。十二月十九日，臣僚言：『應外路諸司總領所，今於得替日將應有錢物開申省部，其新到任人亦限一月內將交到數目從實具申。』從之。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知靖州姚渠言：『乞將廣西運司今年未支本州歲計錢二萬貫，及紹熙三年分歲計三萬貫，仍舊行下湖廣總領所，照元例於茶引錢內支撥，却令本司於每年應副湖廣總領所錢內一併起發交納。以後年分歲計，只乞就本所支降。』詔湖廣總領所依靖州所乞事理施行，所有廣西轉運司每歲合應副靖州錢，仰本司起發赴總領所交納，理充歲計錢數。三年七月十二日，淮西總領所申：『乾道四年，淮東總領乞將逐路州軍應有總領所錢米去處，量立殿最之法，本所檢察按治。刑部、大理寺看詳，欲令諸路總領所於歲終將所管州軍每月合發本所錢物十分為率，共拖欠二分，知，通各展二年磨勘。或欠數太多，重作施行；如了辦數足，各與減二年

磨勘。已得旨依，淮東至今遵奉，每年各有賞罰，獨本所因循弛慢，今欲至歲終檢舉施行。』從之。八月九日，詔：『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各將截日終見椿管金銀錢會等數目，仍取見諸州軍得熟分數，逐一從實開具申尚書省。』紹熙五年十二月三日，太府卿、淮東總領葉適言：『去冬內藏庫取去淮東總領所五十萬貫，軍民相語，往往觖望。萬一更有支取，民力之所以窮竭，州縣之所以敗壞者，正為兵數太廣，兵食太費爾。乞明詔有司，自今除每歲批放外，並將有管實在數目逐一開具，該載式册，要使朝廷通知有餘不足之數。其非緣軍前事，無得輒稱支移起發，欲以他用。雖有中旨，許執奏不行。俟儲積果多，戎大簡覈，朝廷經制既立，然後議窠名之重輕，省撥定之數目，寬減州縣，還以予民。』從之。九日，淮西總領鄭湜奏：『總領之職，在於調度糧餉，稽察軍政而已。乾道八年，總領周閱欲興酒利，始奏乞撥諸司酒課併歸總所，管趁御前并朝廷淨息錢三十萬貫，遞年又抱認淨息錢二十五萬貫，又增認建康府稅錢一萬貫，通管趁到淨息錢五十六萬貫。自撥併之初，朝廷約束方新，諸司不肯過數造酒，亦不敢私自酤賣。數十年來，諸司私造之酒月增歲盛，始者舉在城之酒利惟歸一總所，故所虧課額不為甚多。後來裂為四五，各私其利。酒課既已暗分，每年嘗虧淨息二十餘萬，往往皆侵移經常錢兌發，及別作營運補掩。見今已侵過經常錢四十四萬餘貫，拖欠朝廷椿管錢八十三萬餘貫，若不以利害分明控告，向後轉見狼狽。乞矜念總所之職本為給糧餉，察軍政，許將見在本錢給還諸司，自行酤賣。』詔令總領所依舊酤賣，每歲除合納內庫錢照數解發外，所起朝廷椿管錢全與減免，諸司息錢權減四分之一。仍自來年為始。慶元元年正月五日，中書門下省言：『淳熙二年十月指揮，鎮江務場歲終收趁茶鹽錢及額，淮東總領官與比附左右司官，計日減半推賞。又淳熙四年七月指揮，鎮江務場每歲陳乞收趁茶鹽等錢增羨，官吏推賞。從淮東總領所審實，一歲收趁到錢比額增羨，其所賣鈔引等錢委是已拘收錢物數足，本所即具保明供申推賞。照得淮東總領既依淮西總領推賞，其務場收趁課額自合提領趁辦。』詔淮東總領所照淮西總領所事體提領措置施行。嘉泰二年十月一日，新淮西總領王補之奏：『總領所歲計係朝廷科撥州軍上供錢斛應副支遣，使郡守盡數拘椿，如期解發，不至有誤指準。竊見漕、憲、常平茶鹽、坑冶司皆以各州通判為主管官，蓋權有所歸，究心督促。倅廳非州郡比，無供輸之煩，免支費之擾，斷不敢移易借兌。乞令總領所將諸郡合解本所錢斛委本州通判充主管官，專一拘轄催促，應限起發，須管本年之內數足。本所逐季稽考，其間宣勤職守，取一二申奏旌賞。如或弛慢不職，欠負最多，按劾責降。所有諸州起發錢斛，每歲令本所於次年三月終比較，不許展限，具發足，實久殿最名銜以聞，乞行賞罰。』從之。閏十二月二十一日，淮東總領所奏：『照得淮西總領司近晝降指揮，專委諸郡通判充主管官，拘轄合發錢米，催督起解。所是淮東財計理合一體，乞令本所將諸州合發錢糧專委逐處通判一員，置籍拘催，主管催發，一依淮西總司已得指揮施行。』從之。開禧元年十一月三十日，臣僚言：『恭惟高宗皇帝以諸道財賦分置四總領所，而又以王人領之，其為慮深矣。比年以來，賦入虧於前後之相因，事權弛於勸懲之不及。假如一州財賦隸於總所者以十萬計，今歲偶因水旱而虧其一，若未甚害，奈已虧者不復增，來歲逐以九萬為率矣。使歲及九萬猶云可也，今歲虧一歲，後來者復援虧多之歲以為率矣。故曰財入虧於前後之相因。且憲、漕諸司之勢必行於郡縣者，以刑獄之冤濫，訟牒之稽違，財賦之欺隱，諸司皆得以察之；下至當職官之去留，承行吏之罷復，諸司皆得以專之；至諸司耳目之所不接，又巡按得以及之。故郡縣於諸司財賦，類不敢虧。惟總所則異是。兼置司之地去所部或千餘里，間有及二三千里之遠者，勢有所不接，令有所不行。歲終比較，展減磨勘不過三二年，其間又有夤緣幸免者，而懲勸之術窮矣。故曰事權弛於勸懲之不及。夫前後之弊非可以驟革，勸懲之法亦未易驟加，乞於郡守離任之日，各令具本任內合解總所財賦有無虧欠。如虧者即詰其由，重加責罰。至若在任尤弛慢者，亦許總所按奏。如此，則諸郡知畏，而財賦必不致有虧，緩急必不致誤事。』從之。嘉定三年十一月九日，臣僚言：『四川總領所與東南三總領所事體不同，參政王之望總蜀賦日蓋嘗論列，以為東南將帥統軍旅，戶部總財賦，朝廷制其予奪盈虛之柄，所以東南總領責任稍輕。又朝廷在近，凡事有所倚重。今四川去朝廷路遥，又總所不與兵事，凡有調度之費，據其所需應副，若非朝廷主張假借，使之有以自立，則緩急難與財賦作主。此說最為明白。至開禧用兵之初，宣撫使程松以私意懇囑權臣，遂令四川總領所照江淮、湖廣體例，並聽宣司節制。自是本所財賦，兩宣司動轍干

與，且不時取撥金帛。逆曦包藏禍心，用度無藝。自安丙誅叛之後，繼為宣撫使，雖仍指揮之舊，其實總所全賴左右扶持，以至今日。但軍政、財賦，既有攸司，所當各專任責。今宣司結局，改置制置大司，當覈實軍政，撙節錢糧，以寬總所餽運。總所當斡旋儲蓄，極力措置，以應軍須，不應復累大司。所有權臣一時元降節制指揮，合行釐正。其制司與總所往來文移，既是制置大使係執政大臣，總所合用公申。如將來止是制置司，欲合止用公牒。庶幾名正體順，兩司叶和，不致止誤國事。』從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兩淮榷貨務場，自姦臣變法，創置提轄一員。嘉定二年，臣僚以其費用日廣而財計展轉不行，奏請省罷。未踰半載，朝廷仍舊差官。方其增置，固以貪吏侵欺出納之無限也，及其省罷，則以官吏廩祿費用之尤多也。今此司再復，非以課額之有虧乎？嘗以兩司申請利害考之，鎮江一司提轄未再置時，所管錢會猶足以支數月，今反空匱赤立，不可支吾，歲給降者不啻百萬。建康一司每月認支之額既已省減，而朝廷給降月猶不下十四五萬。夫差官三四任，更歷四五年，課額不登，給降如故，而徒增二司官吏費用，所謂厥長立而馬孟靡也。今若逐歲指降鈔引，令總所自行發賣，擇一幹官提其大綱，萬一鈔引未甚流通，雖不免陳請給降，豈不省增置官吏廩給之費！況供帳幕帟，徒御使令，欲與諸司並驅，今又有增而無減乎！乞將鎮江、建康分司提轄職事並令總所交割管掌，各令歸班，別與差遣，實經久之利。』從之。十一月十四日，監察御史黃序言：『國家置四總領所以董軍餉，半天下之賦入皆在焉。又於建康、鎮江各有榷務一司，斡茶鹽之利以通商貿。曩時科降鈔引，不為撙節，客商入納，利源繁夥，軍額多闕，支遣贏餘，總所得專其權，朝廷無所稽考。間有私自封殖，利已乾沒，而罰徒具文。此榷務所以專置分司，在前日行之為宜也。自分司之後，逐歲鈔引揯數科降務場發賣，登載文曆，出入明白，為轄官者不過謹出納之司而已，流通則椿管月廩，闕乏則告急於朝，雖有他巧，無所施之。考之累政，借撥朝廷錢物不知其幾，總所坐享其逸，朝廷實任其勞，無乃體統倒置者邪！向者以積弊而釐析之，今以其無弊而復歸之，名正辭順，故復推務於總所為便。或者謂專置一司猶不足以供億，而總所安得力而給諸。審如是，則以王人委寄之隆而但曰催督綱運云者，無乃擇易而辭難乎！夫鈔引即錢物也，以變賣而為支遣，其數不易。萬一入納稍遲，支遣不敷，則以總所錢物通融之，此猶朝三而暮四也。鈔引在是則錢亦在是，況科降出納，大數灼然，逐時打算，毫髮無隱，特不過使總所任向來之責，而朝廷不為分司之累爾。榷轄一司官吏皆可省罷，欲乞將鎮江、建康兩處務場日下結局，仍舊付之總領，庶幾事權歸一，無所扞格。』從之。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吏部言：『淮東西、湖廣總領所昨來係援引户部例差置催綱官，徒費廩給，合照户部例一體住罷。』九年正月二十七日，司農卿、淮西總領胡槻奏：『本所幹辦公事一員，分司池州，事權既專，責任亦重。池州一軍歲蒙朝廷科降錢一百九萬餘貫，全藉分司幹官拘催。緣累政皆係堂除選人，資淺望輕，州縣固已輕視。又往往多非其人，到任即以文字為急，職業多不留意。只嘉定八年一歲之間，失催錢四十餘萬貫，常是本所那撥添湊支遣。望將上件窠闕發下吏部，照格法差已作縣合入資序人。庶幾資望稍高，必能辦職。』從之。十四年二月八日，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奏：『利州大軍庫係四川根本所在，日逐收支錢物，委是繁夥。其監官兩員，從元申獲紹興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指揮，許從本所選擇保明奏辟。近準朝廷差下新官杜璋，本所已行遵奉外，竊慮以後不經本所審量，或有癃老疾病、精力不逮之人，徑行赴部注授，廟堂無緣得知，委礙本所出納。乞將上件監官兩闕日後免行差注，止從本所擇材奏辟。』從之。十五年正月二日，朝奉郎、守軍器監、淮東總領岳珂奏：『本所自紹興間創置淮東一路軍馬，盡在鎮江府大軍倉官專一任出納之責。近年邊備未撤，王師宿淮就成，軍兵糧米多移在淮南交受支遣。昨來揚州大軍倉前政總領亦創辟倉官一員，已蒙朝廷從請。今楚州比揚州事體尤重，本所支遣鎮江月支二萬四千五百餘石，揚州一萬一千六百餘石，楚州一萬四千五百餘石，委是一體，不可闕官。久例於楚州州官兼攝，各有本職，不能專心管幹，遂致綱運積壓，不以時交，委實利害。今欲照揚州大軍倉體例，創置監楚州大軍倉官一員，專一管幹，隸屬本所。乞從朝廷選差一次，或從本所奏辟，庶幾官有定守，軍儲可以給足。』詔從公選辟經任無過犯、有舉主人一次，仍以監淮東總領所楚州户部大軍倉繫銜。既而珂又奏：『本所置司鎮江，相去動數百里，不惟出納經常錢米，交受綱運數目繁瀚，要任得人。竊緣久例，沿邊郡縣通判、判官、知縣兼受給，曹官、主簿兼倉庫，指作兼職，不復經意，榜

曆支遣，率付吏手，遞互推托，不與交受。正緣受給官不曾入銜，因此視為不切。竊照淮西總領所昨來陳乞，通判主管官並帶淮西總領所簽廳職事入銜，及赴所批書。今來本所正與事體一同，乞朝廷詳酌，特賜劄下楚、揚、真、泰、盱眙軍通判，高郵軍判官，天長、六合知縣，並各帶淮東總領所受給錢糧職事入銜。除揚州已有專官外，餘並於滿替前一季預申本所，於見任官內從本所踏逐選差。或見得下政可委，就差承代管幹。其受給并倉軍官遇差兼滿替，並赴本所批書。」從之。

又《選舉三〇・舉官四》（紹興）十六年六月五日，詔監戶部總領所酒庫官，今後許令本路總領官并戶部長貳，將合舉官員數通融薦舉。【略】（乾道）七年正月十五日，吏部尚書汪大猷言：「據前監襄陽府戶部大軍庫五總狀陳，襄陽府大軍倉庫監官自隆興元年置，亦係湖廣總領所給納大軍錢米，與江州、鄂州、荊南事體一同。乞依荊南、江州大軍倉庫監官，許令所轄六路監司薦舉。」從之。二月九日，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趙撙申：「本司屬官往來幹集軍務，與湖廣總領所官屬催發大軍錢糧事體頗同。乞許依本司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用湖廣總領所、湖北、京西兩路諸司薦舉改官。」詔許互舉。【略】五月四日，詔：「淮東總領所既已復置，其所舉官即合照應未省併以前員數奏舉。」

又《食貨三・營田》（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等言：「乞依紹興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已降指揮，欲自紹興三十一年為始，每歲候夏、秋收成了畢，從兩都統開具諸頭項所種管田頃畝、土色高下、元下種子、所收斛斗數目并主管或提振營田官職位，關報四川安撫制置司并總領所同共參照，通行比較賞罰。」於是戶部言：「欲下安撫制置司、總領所，候將來每歲夏、秋兩料收成了畢，從兩都通開坐諸頭項所種營田頃畝、收到斛斗數目，關報逐處，同共參照，將提振營田官通行比較賞罰施行。並劄下吳璘、姚仲照會。」從之。【略】（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戶、工部言：「諸路諸州軍營田、官莊夏、秋二料所收斛斗，內除年例科撥應副馬料外，其餘並係變糶價錢，起赴行在送納。緣諸軍歲用數多，理合就兌撥支使。乞下提領營田官，將合出糶稻麥並起赴本路總領所交納支用，仍令總領官拘催，具椿到數目紐計合支價錢，申部照會。」從之。【略】九月七日，戶部言：「淮西管營田官莊官請受，若有科曆，方合批勘；如無，自不合批勘。所有合得券食錢，自合隨官序支破券錢并食錢。今欲下總領所，將分差糧審院勘旁報江東轉運司應副，不許於大軍錢內支，其主管官、監轄使臣并蒔田軍兵依元降指揮，於諸軍所管人內差營田。」詔令戶部行下淮西總領所，將本路營田軍莊所差官等，並依淮東已得指揮差撥施行。【略】（隆興元年）七月四日，樞密使、江淮東西路安撫使、魏國公張浚言：「總領所、諸軍營田官莊，見占官兵人數稍多，每歲所得，不償所費。欲乞下有司取會立限措置，將見營頃畝、牛具、種糧，依官中客戶所得子利分數召人耕種，抵替官兵歸軍使喚。」詔工部行下逐路總領措置。

又《食貨二七・鹽法》（隆興二年）八月九日，吏部侍郎、淮東宣諭使錢端禮言：「浙東一路財用，惟鹽司所入最為浩瀚。日前年分浮費失陷至多，尋取索到本府紹興三十二年取撥過見錢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三十貫一百八文，隆興元年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六貫九百八十一文，隆興二年正據本司申納過二十萬貫，赴左藏庫送納。其錢並是儹剩鹽本寬餘之數，若不立定額拘收，竊慮日後失陷。乞自隆興二年為數，令淮東鹽事司每歲拘收鹽本寬剩錢六十萬貫，令淮東總領所驅催發赴本所椿管，別置庫眼文歷，非奉特旨，不得移易借兌。如違，以違制論。」從之。【略】（乾道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臣寮言：「建康府榷貨務近緣客人興販米斛前往上江，致八納鹽鈔遲細，淮東積壓鹽袋數多。據淮西總領周閎措置，欲差官般載往鄂州出賣，稱提鹽貨，候客人入納通貨日依舊。今據下項：一、乞十萬袋鹽，本路就榷貨務請買鹽鈔，今淮東提鹽司將應管積鹽逐旋打袋，日下般運赴真州鹽倉下卸。本所和雇舟船，募官管押，逐旋般運赴鄂州措置出賣。每綱以五千袋為率，作兩綱收買。先於建康府椿積會子內借撥三十萬貫收買鹽鈔，候一綱了畢，申請支降。一、所差管押官并和雇舟船，自真州至鄂州一節，係五千袋為一綱，水腳錢一萬貫，火兒特支二百五十貫，上、下河兩次腳錢五百貫，管押官重難縻費錢七百五十貫，軍員、軍典六十貫，總計錢一萬一千五百六十貫文省。一、所差管押官，欲以見任文武待闕、寄居諸色官內募差管押，每五千袋為一綱，將見行押綱賞格參照，每米一萬石、二千里以上，合減三年零四箇月磨勘，及押錢四萬貫、三千里以上，合轉一官。若以鹽五千袋般運至鄂州，一千五百里以

上，並係泝流，欲與轉一官。一、鄂州合置倉敖，欲令湖廣總領所計置，權於大軍倉支撥空閑敖屋安頓，差官兼管。」從之。【略】（乾道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詔：「帶賣積鹽日下住賣，其建康榷貨務截日終賣到見在積鹽錢數，令總領所開具以聞。」以户部員外郎、淮西總領所單夔言：「乾道六年，蒙朝廷行夔菱言，乾道六年三十袋帶賣五袋，令項椿管，則是賣及一千二百萬貫之額，於內拘占通經常錢一百三十餘貫。自後又將本所應有椿管錢物發付建康府拘收。至今年帶賣積鹽，秖得錢二百三十八萬餘貫，則朝廷徒有帶賣積鹽之名，總所未免有借撥椿管之數。」故有是命。

又《食貨二八・鹽法》（淳熙六年）五月十三日，四川制置使胡元質、總領程佚言：「四路產鹽三十州，見管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井，四百五場。內除依舊額煎輸一千一百七十四井、一百五十場別無增減鹽數外，其因今來推排，或因自陳，或糾決情願增額者，計一百二十五井、二十四場，并今次渲淘舊井亦願入籍者，計四百七十九井。其委實無鹽到場之井，即與棧閉，盡令除豁；其有不敷舊額、陪抱輸納者，即斟酌輕重，量與減放，共計合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以諸州增額鹽錢引等，共計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補合減數外，尚餘對減未盡錢引每年計二十七萬二千五百餘道。其合對補錢數，令總領所措置圓融，每歲抱認對補錢引十七萬二千五百餘道。其餘錢引十萬道，乞於總領所每年椿管、昨來對減酒課，用不盡錢一十二萬六千四百餘道內，取撥十萬道對補上項合減之數，庶幾四川州縣井户民人免四五十年困重額之患。」從之。【略】（紹熙三年）六月九日，吏部尚書趙汝愚言：「蜀人趙開紹興初為都轉運使，所議鹽法最為精密，其法：井户皆不立額，惟禁私鹽，而諸州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客販。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其立價均一，故無彼此傾奪之患。開又因時之貴賤，而為翕張。今其法盡廢，井户多鑑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傾，故鹽日多，價日賤，而法大壞。乞行下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從之。【略】（紹熙）五年正月一日，户部言：「四川總領所申：潼川府鹽、酒為蜀重害，伏見通、泰州海鹽所至，並無征稅，而蜀中之鹽，官收其土產錢，則已係納稅，又給賣與官引，則亦是官貨，所過又從而征之。歛乞過通、秦鹽法，盡與免諸州縣鎮鹽稅，使客旅通流。總領所照得四川鹽貨，州縣稅務不止從省額收稅，又有額外增收，如買酒錢、到岸錢、塌地錢之類，皆是一時增創。乞下成都、潼川府、利州路諸司，申嚴禁止，不得於鹽檐引面官錢額外，苛取井户、客人錢物。」從之。

又《食貨三一・茶法雜録下》淳熙元年正月二十七日，湖廣總領所言：「今年歲計茶引數，內江西長引一十五萬貫，乞改給湖南草茶長引二萬貫，其餘一十三萬貫依乾道八年、九年例盡行換給短引，降付本所品搭變賣轉，應接大軍支遣。」户部勘當：「江西短引係行在指擬給賣之數，若盡行換給，有妨行在支遣；若不量行換給，恐本處却致妨闕。乞將已降江西茶長引一十五萬貫改降湖南草茶長引五萬貫，江西短引一十萬貫。」從之。【略】（淳熙二年六月十六日）詔：「今歲合降湖廣總領所江州長引，並改降短引，其價錢理充行在都茶場給賣之數。」以都茶場言：「湖廣總領所江州通判廳自來以長、短引品搭，近緣出賣不行，給換江西路短引，其短引係是都茶場合賣之數，恐侵損課入。」故有是命。八月十三日，湖廣總領劉邦翰言：「給降到短引三十萬貫付本所變轉，充閏月支用，於本所委是快便。其間亦有客旅陳乞，願買湖南北快便州軍長引之人。今欲於合降本所歲計短引三十萬貫外，更行印降湖南、北近便州軍長引一十萬貫，下本所發賣，將所賣錢、會子別項椿管，聽候朝廷科使。」詔從之，仍令將賣到長引價錢發赴鄂州，別項椿管。三年二月十三日，湖廣總領所言：「承給到淳熙三年歲計茶引七十五萬二千餘貫，又給降長引三十萬貫，委是數多，必致積壓。乞將江西路草茶長大小引一十萬貫并江西州軍長短小引二十萬貫，並行換給江西路二十二貫例茶短引。」從之。【略】（淳熙五年）七月七日，詔：「榷貨務都茶場印造茶小引三千道，給降湖北安撫及提舉司給賣，仍於引內令項分明開説，除合納管錢外，不得更收應干糜費。其賣到錢，並起赴湖廣總領所椿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支。」【略】（淳熙）十年二月十五日，湖廣總領所言：「歲計錢數內貼降江西茶長引一百三十五萬餘貫，發賣不敷，虛占經常錢數。乞照九年已降指揮，給換江西短引五萬貫。」從之。【略】（淳熙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户部言：「湖廣總領所乞將江西路淳熙十二年本所歲計茶引二十八萬貫，盡行印給末茶長引，付逐處發賣價錢，應副大軍支遣。本部勘當，舊例係以長引五萬餘貫，其餘並係短引，緣淳熙十年分總領所乞改降長引五萬貫，共計長引一十萬九千餘貫，比之舊例，已增一倍。今照得江西路長引係行在

務場指準給賣之數，若從所乞盡降長引，愈見行在務場歲額虧少。今乞照淳熙十一年已給降體例，印造江西安撫司茶長引八萬九千九十貫九百六文，短引七萬貫；江州通判廳茶長引二萬貫，短引四萬貫；江西提舉司給降茶引一十五萬四千貫，內六萬一千二百餘貫應副本所支遣，照年例印造給降。」從之。十二年六月四日，詔：「淮東總領所將未起麤引錢二十六萬八千餘貫盡數起赴封樁庫送納，日後每季依此。仍仰提領封樁庫候交收到前項錢，即報行在都茶場，理為合收之數。」

又《食貨四〇・市糴糧草》（紹興十八年閏八月）九日，戶部言：「內外大軍等歲計糧斛，除江浙等路上供外，昨降指揮，令行在省倉并淮東、西、湖廣等路三總領所收糴，以廣儲蓄。官中既省拋欠般運之費，民間又無抑配科擾之患，悠久利便。合措置，平江府出產米斛浩瀚，并常、湖、秀州等處客賑衝要順便去處，欲令轉運司於平江府並臨安府踏逐高阜空地，量蓋倉敖，以行在戶部和糴場為名，聽容人從便中糴，每歲各以二十萬石為額。又行在省倉三界，紹興十七年分共糴到二十六萬八千餘石，今來住罷江浙等路年例降本和糴米數，唯藉逐倉廣行糴買。今立定每歲收糴數目：上界六千碩，中界五萬石，下界二十五萬石。所有三總領所合比倣措置，淮西總領所一十六萬五千石，淮東總領所、湖廣等路總領所各一十五萬石。所置糴場，並不限數目收糴，兩平交易，不得收耗為名，擅行增加斗面，致有阻遏。仍令逐路轉運司嚴行約束，如敢違戾，按（刻）[劾]施行。」從之。【略】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大理正章岵言：「荊湖今歲大稔，米升不過六七錢，漢世江南乏食，則下巴蜀之粟以賑之。望遣使于荊湖措置糴米，不惟有益於荊湖之農，亦可以寬江浙氏力。」戶部契勘：「除荊湖北路總領所已承朝旨於鼎、澧、岳州及京西襄陽府、郢州取撥錢，收糴客販米斛一十五萬石充戍兵歲用外，其湖南路今欲依所請支降本錢二十萬貫，專委轉運司選委有心力清强官，於本路豐熟沿流州縣置場招誘，措置收糴并客販米斛。」從之。其後侍御史葉義問言：「竊見已降指揮，支撥錢二十萬貫下湖南轉運司糴米，內於湖廣總領所大軍倉見管糴本錢內取撥八萬貫。此錢本是總領所遞年糴米支遣之數，不應更有餘剩。又令湖南轉運一面截留合應付總領所大軍米起發赴建康府，又欲遣使臣齎關子并乳香套三萬貫，令品搭支撥。若湖南州縣變賣艱難，無以取辦，定行科俵，望令戶部別支見錢趁時收糴。」詔所撥錢二十萬貫並付湖北轉運司趁時收糴，數不足，具狀申尚書省。【略】（紹興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司農少卿李濶言：「乞從利、閬二州糴買官比附行在糴買官體例推賞。」戶部勘當：「行在三倉、戶部和糴場并淮西、淮東、湖廣三總領司收糴米斛，各有立定歲額。依已降指揮，數內行在和糴場鹽官每糴及五萬碩，監官雙員共減一年磨勘，許行分受，各合減半年磨勘；其三總領所糴場監官每糴及五萬碩，如係雙員，各減八箇月磨勘，許行分受，各合減四箇月磨勘，獨員減四箇月磨勘。候全年收糴敷足額數，許通計并賞。若管幹不及全年遇替移者，據已糴米數紐計推賞。不及五萬碩，更不紐計推賞。今來所乞利、閬兩州糴買官比附行在體例推賞，竊見外路三總領所和糴場監官已有前項立定賞格外，今欲下四川總領所，將利、閬兩州糴買官收糴客人并軍食米如應付不缺，每糴及五萬碩，比附三總領所監官已得指揮，候全年，據糴及米數紐計并賞。如幹不及全年，或任滿遇替移者，據已糴米數紐計推賞；不及五萬碩，更不推賞。」從之。【略】（乾道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司農少卿張宗元言：「今歲米價，比之常年增加兩倍以上，兼浙西自此以後，米穀日少，必艱糴及遞年之數。欲於淮西總領所寄糴客米一十萬碩，以補歲用。」詔淮西總領所委官置場和糴米一十萬碩。所有本錢，欲從朝廷支降，仍仰每旬開具糴到米數、用過本錢，申朝廷照會。」（乾道二年）七月一日，戶部侍郎方滋言：「今年川廣置發到馬數倍多，已分撥殿前、馬、步軍司收管養餵，除舊管馬草自有歲計，今新馬約度缺少草數浩翰，理合別項計置。乞令淮南轉運司兌那本錢，分委官屬，就楊州楊子橋、瓜州共買五十萬束，和州及裕溪口共買五十萬束，照應市價收買，不得科敷。」從之。二十五日，詔：「戶部給降茶鹽鈔引五十萬貫，付湖廣總領所，量州軍事力均撥，招誘客人請買，置場糴米。其糴到米，專委守臣認數樁管。其約束事件，令戶部檢坐前後指揮行下。」以監行在省倉下界、兼監戶部和糴場鄭人傑言：「年來豐熟，米價低平，荊門、襄陽、鄂州之米每碩不過一千，所出亦多。荊門、沙市、鄂州管下舟車輻輳，米價亦不過兩千，諸州皆有倉厫，可以盛貯。欲望朝廷措置，拋降鹽鈔下荊門軍、鄂州、荊南、襄陽等處，曉諭客人承買。被得以徑去支請，此得以變易錢本，專委逐州通判置場權糴。」故有是命。三年六月三日，金房開

達州都統制司言：『本司所部軍馬，每月合支糧料，並係四川總領所遂年立為定額，借數料本錢付金州和糴，按月支遣。昨來本州屢經殘破，艱於糴買，軍糧不接，不免兌那金州歲計軍糧及取撥常平等諸司斛斗，差夫顧船，水陸般運。又官破口食，倍有所費，實非久計。望下四川總領所依興元府、洋州體例，差官前來金州置場，委官措置糴買。如上件椿積斛斗日後未有支，即乞依例於金州夏、秋兩稅糴軍糧內對換，以新易陳，先次兌椿。』詔禮部給降度牒三百道赴四川總領所，專委官前去本州措置收糴米斛。【略】（乾道）五年七月二日（大）〔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葉衡言：『今夏自二麥收成之後，米價日就減損，乞支降官會數百萬道付三總領司趁時兌易錢銀，收糴米糧，以為儲蓄之備。』詔令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百二十萬貫，均付三總領所，候秋成，收糴米斛，令項椿管，不得擅行支用。六年正月十四日，戶部尚書曾懷等言：『訪聞從來委官置場和糴米斛，多是被牙儈、公吏與中賣之人通同作弊，比之市直高樘價例，贏落官錢。所委官恬不省察，或糴濕惡米斛，不耐久貯，因而腐爛，失陷官物。今來已降本錢，令浙西、江東、湖北和糴，竊慮循習前弊。欲下三總領所及兩浙、江東、湖北轉運司，嚴行約束所委官究心措置，趁時收糴乾好米斛。如敢依前作弊，仰具名奏劾，重寘典憲。』從之。十七日，詔左藏南庫支降會子十三萬貫，均付兩淮總領所，差官置場收糴馬料十萬碩。【略】（乾道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詔：『浙西諸州軍今年和糴米斛共六十二萬碩，除秀州已糴米一十萬碩赴豐儲倉送納外，平江府取撥一十萬碩、常州一十二萬碩並起發赴淮東總領所大軍倉交納。令本府守臣與總領同共認數椿管，不得擅行支使。餘並盡數起發赴行在豐儲倉送納。』十二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湖廣總領所椿管米見在數目不多，訪聞江西、湖南及黃州、漢陽軍等處今歲豐稔，米價每碩不過一貫四百文，合措置收糴椿管。』詔令李安國取撥本一所見椿管直使會子五十萬貫，委官於豐熟州軍置場，趁時收糴，並發赴鄂州，令守臣認數椿管。（乾道九年閏正月）二十六日，詔：『兩浙、江東、西、淮東、湖北、京西路轉運司，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將來年合收買諸軍經常馬草，並據遞年實認本色數目，各於管屬路分州軍見椿朝廷草內先次收撥津發，應副支用，却將本年內買到新草對數撥還，依舊椿管，不得違悞。月具已取撥並已、未撥還草數申尚書省，仍各劄下椿草州軍常切如法覆護，以新易陳，毋致腐爛，及先次開具見椿草數申尚書省。若將差來官點檢得有損壞去處，即勒本州軍陪填，及將當職官吏取旨行遣。』【略】二十一日，中書門下言：『詔令淮東、西總領所各委官置場，趁時依市價收糴五萬碩，就本所認數椿管，聽候朝廷指揮。所有合用本錢，內淮東總領所於鎮江府、淮西總領所於建康府見椿管朝廷會子內作料次取撥，每料不得過三萬貫。如逐處椿管會子數少，即疾速約度所少數目申乞支降。』

又《食貨四一・和糴》（乾道五年）七月二日，詔：『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百二十八貫，均付三總領所，候秋成，收糴米斛，另項椿管，不得擅行支用。』以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葉衡言：『今夏自二麥收成之後，米價日就減損，乞支降官會數百萬道，付三總領司趁時兌易錢銀，收糴米糧，以為儲蓄之備。』故也。六年正月十四日，戶部尚書魯懷等言：『訪聞從來委官置場和糴米斛，多是被牙儈、公吏與中賣之人通同作弊，比之市直，高擡價例，贏官錢，所委官恬不省察。或糴濕惡米斛，不耐久貯，因而腐爛，失陷官物，今來已降本錢，令浙西、江東、湖北和糴，竊慮循習前弊，欲下三總領所及兩浙、江東、湖北轉運司，嚴行約束所委官究心措置，趁時收糴乾好米斛。如敢依前作弊，仰具名奏劾，重寘典憲。』從之。十七日，詔左藏南庫支降會子十二萬貫，均付兩淮總領所，差官置場收糴馬料十萬石。【略】十二月十六日，詔：『江西委龔茂良、湖南委司馬倬專一措置，於豐熟軍州收糴，不得騷擾閙誤。』以中書門下省言：『昨來江西、湖南每歲各有和糴米數，近年兩浙州軍豐熟，權行住糴。今歲淮、浙間有水旱去處，恐誤來年歲計，理合措置，依舊收糴。欲令江西、湖南轉運司各行下所部州軍和糴米二十萬石，降本錢三十萬貫，江西米起赴建康府總領所，湖南米起赴鄂州總領所椿管，仍逐旋具糴到米數及價錢、水脚錢申尚書省。』【略】（七年）五月十二日，權吏部侍郎、兼侍讀王之奇言：『四川總領所和糴軍糧，通水運州軍本所自行和糴，水運所不通者和糴於民。又以不足之數兌糴利路沿邊諸州稅米，將有名無實之錢比折價直，虧損常賦，以至邊州空虛，官吏請俸、軍兵衣糧皆無以支給，不免誅求於民。常賦之外，又有此橫斂，甚非實邊之策，乞行下總領所，應兌買諸州稅米並行蠲免，令本所自行措畫，置場收糴。』從

之。【略】（十三年八月）六日，四川總領所言：『準淳熙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敕：知興元府張忞奏，金州洵陽、上津兩縣旱荒，民闕食，乞於安撫司買馬錢內支撥一萬貫應副收糴物斛。奉旨，令四川總領所措置增糴一萬石，就金州椿管。本所並已收糴數足，每石價錢七道，共計錢引七萬道，乞於宣撫司椿管窠名錢內支撥。』從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淮東總領所言：『近準指揮，給降本錢，令本所，鎮江府并淮東路沿流豐熟州軍置場招糴椿管米五十萬石，限歲終了足。本所差官置場招誘糴買外，昭對鎮江府止管三邑，所產不多，全仰淮東州軍豐熟去處收糴。緣今歲高郵以西至楚州一帶旱傷，兼今來所糴米數浩瀚，竊慮鄰路諸司差人前來淮東所拋地分攙斡爭糴，却致米價增長，難以辦集。乞下逐州遵守。勘會已降指揮，委淮東、西總領各和糴米五十萬石，內淮東總領令差官就鎮江府并淮東路沿流豐熟州軍置場收糴，淮西總領令差官就建昌府太平州、池州并淮西路沿流豐熟州軍置場收糴。既有分定去處，自合各行遵守。』詔令淮東、西總領所各遵依已降指揮疾速施行。

又《**食貨五一・左藏庫**》（淳熙）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左藏南庫支會子三十三萬貫，應副湖廣總領所椿積備邊。以後年分，依此給降。』尚書省言：『湖廣總領所淳熙四年歲計內一項，四川合起綱運一百六萬餘貫，除折閱一半外，實有五十三萬貫。已降指揮，令四川總領所拘截五年，椿積備邊使用，理合別行科降。』故有是命。

又《**食貨五四・雜賣場**》孝宗乾道元年三月五日，戶部言：『淮西總領楊倓奏：「淮西總領所雜賣場止是出賣藥物，事務不多，乞將雜賣場令惠民局官兼管。」本部勘當，欲依所乞，以「監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太平惠民局兼監行言雜賣場」稱呼，所有減罷去處，以差下人並依省罷法。』從之。

又《**食貨五六・戶部**》（淳熙）六年正月四日，戶部侍郎陳峴言：『昨降指揮，諸路州軍合發上供及科撥在總領所之數，令歲終各行殿最，續降指揮，展至次年三月終比較。本部已將州軍淳熙四年錢物赴行在之數比較殿最申奏外，緣總領所累月方申到，並皆不圓。乞將淳熙五年合赴行在錢物，于來年三月終先次比較；其總領所錢物，于來年三月供申戶部，于四月攢類比較，取旨賞罰。』詔候總領所申到，令戶部于四月內一就攢類比較，申尚書省。既而宰執進呈，上曰：『諸州合起錢，有元額最少而先足者，有元額最多而未足者，有前政積欠而未盡補足者，候總領所申到，令戶部于四月內一就詳審比較。』因有是命。

又《**食貨五八・賑貸下**》（乾道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詔淮南總領所於楊州椿管米內，撥一萬碩應副楚州賑糴，五千碩應副盱眙軍賑糴。十二月二日，詔江東轉運司將江西路合起赴建康府米三十萬碩內，取撥十萬碩赴太平州、五萬碩赴池州椿管，準備賑糴。九日，詔湖州將椿積和糴米五萬碩賑糴水災之民。同日，詔淮東總領所於揚州見管米內取撥一萬碩，分淮東州軍賑糴。

又《**食貨六二・諸州倉庫**》（淳熙）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鎮江、建康府轉般等倉并鄂州、江陵、襄陽府見椿管米斛數目浩瀚，屢降指揮，令逐州府同總領所常切措置，以新易陳，却元自來綱運到岸，憚於般卸，往往就船支遣，是致損壓陳次。』詔令守臣將見椿管米斛逐一契勘元交卸歲月先後，并開具自淳熙十一年至十三年終已對兌過數目分明以聞。仍仰淮東、西、湖廣總領所今後遇綱到岸，須管拘攝赴倉卸納，依節次指揮以新易陳，不得仍前就般支遣。十四年十月七日，樞密院進呈淮東總領所相度到楚州不宜赴倉積穀。上曰：『楚州必守之地，自當積穀為備，總領所相度事理未是，可令起倉三十間。』淳熙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秋成不遠，合照年例廣行收糴，椿管米斛。其行在諸倉并淮東、西、湖廣總領所見管倉厫，慮有踈漏。』詔司農寺及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各預行修葺，以備儲積。其合同物科，令所在州軍疾速隨宜應副，毋致闕誤。

又《**食貨六三・蠲放**》（紹興）三十二年壽皇聖帝已即位。六月十三日，登極赦：『官司債負，其間有積年未納之人，房債、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錢，截止紹興三十年以前，並予除放。日後不得再有違欠。官司別立名額，仍錢追納者，許人戶越訴，官吏並當論罪。』既而殿中侍御史張震言：『【略】臣竊見四川州縣自軍興之初，趙開總計，合諸路之賦而自幹旋之，有餘不足得以相乘，而民不告病。其後諸路漕司各認之定歲額，而總領所特總其大計，于是有名無寔之錢遞相積壓，以至于今，民力未竭而虛額不除。朝廷雖累遣使命，俾諸路計臣蠲減以裕民，而

終未能盡去也。近年以來，督責之令既少寬矣，頓其名猶有存者，蓋州縣各據本年分所收錢物具鈔赴總領所送納，而總領所即據其以前年分所欠之數，批改鈔旁，作理舊欠。彼州縣既竭其所有以充本年之數，安得更有額外償積欠乎？則舊欠乎足而新欠仍在也。所以累經舍命放債積欠，而州縣並不霑被惠澤者，蓋緣新錢既已補舊，當放者不能免，而見存者不當放，寔害不去，虛名徒存故也。欲望行下四川總領所、制置司，取見州縣紹興三十年已前官司欠負，並與除放。其州縣撥納總領所鈔旁，若以改批作三十年以前所欠，並聽執用元鈔作本年分改正豁除外，有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寔欠，即令逐旋帶納。如此，則于民間一洗積欠，而總領司歲計自依遞年之數，寔無所損，不過除其名而已，山利澤之大者也。」詔令户部行下四川總領所并制置司，遵依今來赦條施行。從之。

又《食貨六四・封樁》（乾道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户部言：「鄂州、荆南、建康諸軍已差官點閱官兵，内有冒名承代並虛請揀汰等，將來合減下錢物，乞指揮放行。」詔各令總領所令項樁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用，月具減下實數申三省、樞密院。

又《刑法二・禁約》淳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登極赦：「私放軍債，及質買所轄請給、賞賜，前後約束甚嚴，倘憲有力之人依前牟利侵尅，致使軍士不能贍家。可令主帥嚴行覺察，將見欠債負並行除放。訪聞諸軍回易市帛等物，賒與官兵，重搭息錢，却於請給内過數除尅，及輒差請受最多人掌管庫務、店肆，稍有虧欠，勒令陪償。又有見占私役、科攤造作及買工之類，弊幸不一，致令軍士貧乏。前後約束雖已嚴切，深慮未能盡革，仰主帥嚴行禁戢，將見欠本軍錢物並行除放。尚有違戾，在内委御史臺，在外委總領所覺察以聞，重寘典憲。」【略】（慶元）六年五月六日，詔令内外諸軍主帥，應軍士見欠營運息錢，日下並與除放，今後不許科抑，差撥不願營運之人。儻違今來所降指揮，在内委御史臺，在外委總領所，不係總領、制司去處委守臣，各常切覺察，稍有違戾，取旨施行。仰主帥日下給牓，諸軍寨門曉示。從樞察院請也。

又《兵一・鄉兵》（乾道）四年正月五日，前知荆南、湖北路安撫使王炎言：「荆南團結義勇、民兵，取會得荆南七縣主客佃户，共管四萬二千二十户，丁口計一十餘萬，除官户并當差役人外，淨得八千四百一十九人。若調集團教之際，使之自備食用，必不能辦。乞截留苗府苗米一萬四千石，又乞漕司應副錢二萬貫充日支錢米。自十月起發，每為三番，每教一月即放；重給弓弩與總首，俾民暇日從便閱習，不得追擾。又於鄂州都統司關支弓一千五百張，箭五萬隻。於内選願為弓弩手者，悉給以弓弩、官箭，仍加旗幟金鼓，盡出於官，民無毫髮之費。又於都統司關甲三千副，三番輪教，悉是全裝。若更蒙支降衣甲二三千副，即上流創添此一軍，遲以數年，更行蒐補，可得萬人。若比之所養官軍，利害豈不較然易見。乞下湖北安撫司，日後每於農隙月日，輪番教閱，及下總領所、轉運司，支降每年本府苗米、歲計錢，毋得違闕。」從之。【略】（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權知荆門軍馮忠嘉言：「教閱本軍義勇三千四百人，增補得三百人；又勸諭有馬人户為馬軍，得馬四百匹，分為六隊。見今上户有力之家，情願買馬以充馬軍。除已將馬軍日給以草外，有馬料一色，本軍所入徵細，不能辦集。望給以五分之料，教之百日，不過千石。」詔令湖廣總領所應副五分馬料百一日。所有養户馬之家，免本户非泛差使科擾之類。其馮忠嘉勸諭到户馬，同義勇教閱，及製造軍器有勞，可除直秘閣，兼湖南北、兩淮諸州軍守臣照會。

又《兵五・屯戍》（隆興元年）四月一日，詔令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將鎮江、建康、江州、鄂州、荆南等處見今差出屯戍官兵、在寨老小的實數目，依例支給犒設，使臣一貫文，軍兵七百文。仍於屯駐去處出牓曉諭。以中書門下省言：「行在三衙差出官兵，在寨老小已行犒設，在外諸軍理宜一體存恤。」故有是命。十七日，詔令四川總領所將諸軍昨差出德順屯戍官兵、在寨老小當時的實數目，依三衙等處差出官兵例支給犒設，仍出牓曉諭。從中書門下省請也。二年正月五日，詔：「湖廣、江西、京西路總領所，取見荆、鄂逐軍兩等最低小請受軍兵的實人隊、不入隊、有家累人數，依行在三衙差出軍兵體例，即便添破施行。仍自今降指揮日為始。」以湖北、荆西路制置使虞允文言：「兩軍沿邊戍守，請受微薄，在寨老小，兩處食用不足。」故有是命。【略】（乾道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詔：「令殿前司於選鋒軍官兵内差撥三百人，策選鋒軍差二百人，馬軍司中軍差三百人，步軍司中軍差二百人，建康府都統司差五百人，應副舟舡津發，差人管押，同家小發赴江州王明軍收管使喚。並要全隊强壯，入隊之人不得以老弱不堪披帶人充

數。內三衙人令户部、建康府人令總領所，依出戍人例，支給借請、起發犒設。」

又《兵六・屯戍下》（淳熙）十一年四月六日，詔：「興元府義勝軍，皆係歸正之人，忠勇可用。其馬步軍共約五百餘家，近於二月一日本將遺火，屋宇被焚，雖別行蓋造，終是草創，可令改隸荆鄂，仰郭杲同牛僎於襄陽府踏逐空閑寨屋，伺候今秋移戍。」樞密院言：「勘會興元府都統司義勝軍近因遺火，沿燒寨屋，雖已起蓋，尚慮草創，已令襄陽府踏逐見成營舍，候至秋凉，同家屬移戍。所有蕭幹時剌等四十餘人，見在金州都統司。緣係一體忠義遠來之人，切慮親故欲得團聚。」詔：「蕭幹里剌等候義勝軍今秋經過金州日，同家屬一就起發移戍襄陽，仍仰總領所、都統司優支犒設、路費。其寨屋委郭杲、牛僎先次措置。」【略】（慶元元年）八月九日，户部侍郎袁説友等言：「左藏庫每歲春冬支散諸軍綿絹，又有支散外軍一項，係鎮江、建康屯駐大軍及建康馬軍、許浦水軍，共約計二十萬餘匹，並前來赴往在支請。竊聞四處屯駐大軍，月請錢糧等阮係各路總領所科撥到上供錢米，何獨於春冬衣絹不照江、鄂諸軍例就總領所支散？乞劄付各處都統司同總領所，相度今來所陳，如委於軍中為便，即行具申，然後本部照江、鄂諸軍例，將比近屯駐州軍，每年各催到紬絹等，照春秋支散實數，科撥下總領所，徑行拘催給散。」從之。【略】（嘉定七年九月）十八日，侍衛步軍司言：「六合縣城坐落兩淮之中。地形平坦，最為衝要，設有不測，要得騎軍追奔馳逐，巡連應用。今相度，欲除已差步軍二千人外，別於殿右兩軍通行差撥精鋭馬軍二百人騎，并火頭、傔兵六十人，更差將官一員部押，將帶樁辦器甲軍須，同已差更戍人兵，並令統領劉公輔一就部押起發，前去六合戍守，以備緩急，庶免倉卒誤事。所有差去人馬，乞下所屬並照出戍例，分擘請給、添破錢米、支給借請、起發犒設施行。」詔令步軍司行下部轄兵將官，密切起發前去，仍戒約在路無或騷擾。候到，並令霍儀總轄，仍專聽真州守臣節制，知縣彈壓。所有合用錢糧、草料，令淮東總領所疾速照例支給，應副食用，毋致闕誤。先具知禀并起發日時，申樞密院。其後，十月一日，復請於前右軍更行選差馬軍一百人騎。以馬數稀少，緩急分布不敷故也。

又《兵二〇・軍賞》（淳熙六年）三月十七日，詔淮東總領所支四錢萬貫付李思齊。以到任點看軍馬并新併到武鋒軍犒設也。【略】四月二十一日，鄂州江陵府都統制郭鈞言收捕陳峒等賊陣亡官兵，乞令湖廣總領所批勘全分請給一年。從之。七月十九日，詔兩淮總領所支降錢付馬軍行司、建康府、池州、鎮江府都統司，兩浙轉運司支降錢付平江府許浦御前水軍，令各添支五口以上人外，更於御前椿管錢內降錢付逐處軍，給賜口累重人一次。以八月十四日，詔湖廣總領所支降錢八萬一千貫，付鄂州、江陵府、江州，給散諸軍五口以上人。十一月二十六日，詔四川總領所支降錢五萬九千貫，付興州、興元府、金州司，委主帥給散諸軍五口以上人。八年五月十八日，臣僚言：「朝廷比年支降緡錢，賜內外諸軍口累重者，然其間有入隊不入隊逸之殊。乞將諸軍入隊自五口以上，依數支給，不入隊並減半。」從之。【略】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淮東總領吳琚言：「本路先準已降指揮，內外諸軍差出牧馬并更戍官兵，免分擘口券，特令每人支鹽菜錢三十文、米二升半。照對鎮江屯駐諸軍，每遇差出貝貽、高郵軍、梅、楚州守戍，所支鹽菜錢米，自來糧料院直候到戍守處方起支，比其更替，又自離戍日即便住支，往回並無支破錢米。竊見步軍司差出六合縣守戍人，自出門日起支，其更替到寨日方始住支，理合一體。」從之。

又《兵二二・買馬》孝宗隆興元年二月十三日，都督江淮軍馬張浚言：「朝廷每歲於川廣收買戰馬，計綱起發，每匹不下三四百千。近措置於兩淮買到戰馬七十匹，每匹通不過二百千。非惟價例差小，且無途塗例斃之患。」緣所管錢物不多，詔令買到馬，總領所逐旋支給價錢。【略】（六月）二十九日，詔差殿前司統制湯尚之前去四川等處買馬。其合用錢，令四川總領所取撥銀二萬兩，絹五千疋，錢引一十萬貫，專充買馬使用。十月二十六日，都督江淮軍馬魏國公張浚言：「近措置兩淮諸州所買户馬合用價錢。據諸州發解到馬內，多有堪乘騎出戰及壯實可充馳負馬，等第支給價錢，乞令總領所支還。」從之。【略】（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言：「昨於兩淮州縣刷買户馬四千五百一十二匹，乞於內存留堪好馬一千七百匹外，將不堪披帶馬發往元科州縣給還人户。內已支價錢，令拘收發付總領所。」詔依。

又《方域九・修城》（乾道）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詔給寶藏南庫銀八千兩，修六合城。先是，淮東總領所當辦修城工費二萬七千緡免之。

【略】乾道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權發遣和州、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事胡昉言：「見於千秋澗取土燒磚，甃砌澗上城及捺黃墊，斗米河關隘、堰等事，欲望於內府假會子二十萬貫，及乞下淮西總領所支米五萬碩，付本司相兼支用。」從之。是歲，詔修和州城。來年三月畢工。馬軍司言樓堞雄壯，實堪備禦，詔部役官張遇等推賞。

又《方域一六・運河》（淳熙）七年八月十六日，濬沿邊一帶運河。詔臨安府至鎮江府淺涸去處，令守臣措置開濬。臨安府於見椿管朝廷會子內支撥二萬貫，平江府三萬貫，秀州、常州各二萬貫，仍于見管未起發戶部并總領所綱運錢內支撥，却具所支窠名申朝廷撥還。【略】嘉泰元年六月二十三日，臣僚言：「鎮江府運河，其所濟甚博，歲月寖久，不加開濬，目令河道淤塞淺澱，為害不小。去歲朝廷嘗因淮東帥臣有請，得旨令淮東總領同鎮江守臣、淮東安撫并鎮江府都統制，先次條具寔用工料數目申尚書省。既而諸司委官檢視，條具甚悉，闊狹深淺，皆有丈尺，人工物料，悉有成數。是時偶朝廷多故，且使臣往來頻數，異于常時，所以未蒙施行。今乞檢照淮東帥臣元奏請及諸司條具項目，行下淮東總領所、鎮江都統制司，令同心協力，豫期措置合用工料錢米，遇有幾會，可以開濬，即行興工，一面申奏。如此，則免至往反待報，遷延月日，復起噬臍之歎。」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田賦考六》乾道元年，詔令淮西總領所撥付建康中收到子粒令項椿管，非詔旨毋得擅用。

又卷二四《國用考二》東南三總領所，掌利權皆有定數。然軍旅飢饉，則告乞於朝，惟四川在遠，錢幣又不通，故無事之際，計臣得以擅取予之權，而一遇軍興，朝廷亦不問。

又卷六〇《職官考十四》孝宗即位，詔將御前椿管激賞庫撥歸左藏庫，以左藏南庫為名，專一椿管應副軍期支遣，於是有東、西、南三庫。尋罷南庫。大抵國家用度，多靡於贍軍。西蜀、湖、廣、江、淮之賦類歸四總領所，以餉諸屯，其送京者殆無幾，唯閩、浙悉輸焉。

又卷六二《職官考十六》總領。總領財賦，古無其官。宋靖康末，高宗以大元帥駐軍濟州，命隨軍轉運使梁揚祖總領措置財用，然未以官名也。南渡初，嘗命朝臣總領都督府、宣撫司財賦。建炎末，張浚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始置所繫銜，總領官自此始。紹興三年，差户部侍郎姚舜明往建康總領應干都督府錢物糧斛。六年，都督諸路軍馬張浚言：「三宣撫司錢糧，漕司互相占悋，因至闕乏。乞於户部長貳內差一員來鎮江府置司，專一總領。」詔差户部侍郎劉寧止。七年，令户部郎官霍蠡前往鄂州置局，專一總領岳飛軍錢糧。其後大軍在江上，間遣版曹或太府、司農卿少調其錢糧，皆暫以總領為名，而四川改置都轉運司，故總領又廢。紹興十一年，諸將既罷兵，乃收諸帥之兵以為御前軍，屯駐諸處，皆置總領，以朝臣為之，仍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之與聞軍政，不獨職饋餉而已，敘位在轉運副使之上。鎮江諸軍錢糧，淮東總領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鄂州、荊南、江州諸軍錢糧，湖廣總領掌之。興元、興州、金州諸軍錢糧，四川總領掌之。初以胡紡為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吳彥璋為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曾慥為太府卿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路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諸軍不聽節制。十六年，四川總司以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所為名。十八年，詔罷宣撫司，始改為四川總領。孝宗乾道六年，詔淮東總領併歸淮西總領所。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淮東總領所廢併司名合行併入詔，以總領兩淮、浙西、江東財賦軍馬錢糧所為名，仍鑄印，繳納兩司元印。」七年，復置淮東總領。官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四川有主管文字二員。淮東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計司，通判兼。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司、惠民藥局。湖廣有給納場，分差糧料院。四川有撥發船運官、贖藥庫、糴買場，餘並同兩淮。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紹興十四年二月）戊戌，初命四川都轉運司歲撥總制司錢百七十三萬緡，市紬絹綿輸于鄂州總領所。【略】（紹興十八年閏八月）甲子，命臨安、平江二府、淮東西、湖北三總領所，歲糴米百二十萬石，以廣儲蓄。

又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四年六月）癸卯，詔：「嘗命四川州縣減免財物，以寬民力，尚慮未周，令制置司、總領所同共措置，務在不妨軍食，可以裕民。」【略】（二十九年五月）己未，椿頓江、浙四路折帛錢于三總領所及浙西提刑司，以備軍用。【略】丁卯，命印給三總領所見錢公據、關子，許商人入納。【略】（三十年八月）甲寅，復以四川

經、總制錢五十萬緡給總領所，增招兵士。

又 卷三二《高宗紀九》（紹興三十一年秋七月）癸巳，詔：『四川財賦，自當專任總領所。如遇警急調發不及申奏，則令宣、制司隨宜措置，先舉後聞。』

又 卷三三《孝宗紀一》（乾道二年十一月己酉）兩淮總領所許自造會子。

又 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三年六月戊寅）罷淮西、江東總領所營田，募人耕佃，壯丁各還本屯，癃老存留，減半請給。【略】（六年夏四月辛巳）併淮東總領所歸淮西總領所。【略】（七年）五月戊寅，復置淮東總領所。

又 卷三七《寧宗紀一》（慶元六年十二月庚戌）詔罷四川總領所增關外四州營田租。

又 卷四七《瀛國公》（德祐元年三月）庚子，徙淮東總領于江陰軍。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建炎中興，又置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榷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官、監官並通銜管幹。外置建康、鎮江務場，並冠以行在為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户部經費。建康、鎮江續分隸總領所。開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徑隸提領所。乾道七年，提領所置幹辦官一員。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總領，四人。掌措置移運應辦諸事錢糧，以朝臣充，仍帶幹閣、户部等官。朝廷科撥州軍上供錢米，則以時拘催，歲較諸州所納之盈虧，以聞于上而賞罰之。初，建炎間，張浚出使川、陝，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置所繫銜，總領名官自此始。其後大軍在江上，間遣版曹或太府、司農卿少卿調其錢糧，皆以總領為名。

紹興十一年，收諸帥之兵改為御前軍，分屯諸處，乃置三總領，以朝臣為之，仍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之預聞軍政，不獨職餉餽而已。其序位在轉運副使之上。鎮江諸軍錢糧，淮東總領掌之；鄂州、荆南、江州諸軍錢糧，湖廣總領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十五年，復置四川總領，凡興元、興州、金州諸軍錢糧，四川總領掌之。其官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四川又有主管文字二員。淮東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計以通判權。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湖廣有給納場，屬官兼。分差糧料院、審計院、通判兼。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庫、贍軍酒庫。四川有分差糧料院、審計院、屬官兼。大軍倉庫、撥發船運官、贖藥庫、糴買場。

淳熙元年，詔委諸路州軍通判，專一主管拘催逐州錢米，起發赴所，本所每半年比較，以行賞罰。紹熙二年，以淮西總領所言，定知州、通判展減磨勘法：十分欠二展二年，數足減二年。吏額：淮東九人，淮西、湖廣十人，四川二十人。

又 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紹興十五年）剛中尋以事忤秦檜，於是置四川總領所錢糧官，以太府少卿趙不棄為之。【略】十八年，罷四川宣撫司，以璘為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太府少卿汪召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宣撫司降賜庫錢，除制置司取撥二十萬緡，餘令總領所貯之。二十二年，總領所奏蠲諸路欠紹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錢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九萬八千七百餘石，綾、絹一萬四千餘疋。【略】淳熙十六年詔：『四川歲發湖、廣總領所綱運百三十五萬六千餘貫，自明年始，與免三年。當議對減鹽酒之額，制置、總領同諸路轉運、提刑司條上。其湖、廣歲計，朝廷當自給之。』

又 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紹興二十九年）詔除徽、處、廣德舊折輕貨，餘州當折銀者輸錢，願輸銀者聽，浙西提刑司、三總領所主之。【略】（紹興）十八年，免和糴，命三總領所置場糴之。【略】

紹興四年，川、陝宣撫吳玠調兩川夫運米一十五萬斛至利州，率四十餘千致一斛，饑病相仍，道死者衆，蜀人病之。漕臣趙開聽民以粟輸內郡，募舟輓之，人以為便。總領所遣官就糴於沿流諸郡，復就興、利、閬州置場，聽商人入中。然猶慮民之勞且憊也，又減成都水運對糴米。紹興十六年。

又 卷四〇九《高定子傳》四川總領所辟主管文字，同幕有以趣辦為能迫促諸郡者，定子白使者斥去之。總領所治利州，倚酒榷以佐軍用，吏姦盤錯，定子躬自究詰，酒政遂平。後來者復欲增課，定子曰：『前以吏蠹，亦既革之，今又求益，是再榷也。』乃止。

制置使鄭損彊愎自用，誤謂總領所擅十一州小會子之利，奏請廢之，令下，民疑而罷市。定子力爭，謂：『小會子實以代錢，百姓貿易，賴是以權川引，罷則閉，隴之民交病，況又隆興間得旨為之，非擅也。』乃得存其半。損又欲增總領所鹽課，取舊貸軍費，定子辨其顛末，損乃釋然曰：『二司相關處，公每明白洞達言之，使人爽然自失。』尋差知長寧軍。

又　卷四三四《陳傅良傳》　且言：『今天下之力竭於養兵，而莫甚於江上之軍。都統司謂之御前軍馬，雖朝廷不得知；總領所謂之大軍錢糧，雖版曹不得與。於是中外之勢分，而事權不一，施行不專，雖欲寬民，其道無由。誠使都統司之兵與向者在制置司時無異，總領所之財與向者在轉運司時無異，則內外為一體。內外一體，則寬民力可得而議矣。』帝從容嘉納。

元・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一七《寓治・總領所》　宋總領所。王綱朝散郎、户部員外郎。嘉定十一年七月至。程覃朝請大夫，司農卿。嘉定十二年三月至。岳珂承議郎、守軍器監，嘉定十四年九月至。吴潛朝請大夫、試尚書户部侍郎。□□二年七月至。丁暉中大夫、太府少卿。□□三年七月至。徐璨奉議郎、户部郎官。淳祐二年七月至。馬光祖朝請大夫、軍器監。淳祐三年六月至。王埜朝請大夫、直秘閣修撰、司農少卿。淳祐四年九月至。趙汝捍朝議大夫、直華文閣。淳祐七年六月至。趙興杰朝請郎、太府卿。淳祐八年八月至。余晦通直郎、太府丞。淳祐九年五月至。徐栗中散大夫、户部郎中。淳祐十一年六月至。寶祐六年五月，趙與訔後，再以正奉大夫、户部尚書至。趙與訔朝請大夫、將作監。寶祐三年五月至。麋奔朝奉大夫、將作監。景定元年七月至。趙日起朝散郎、直秘閣。景定二年三月至。吴勢卿朝請郎、户部郎官。景定二年四月至。章炯朝請大夫、軍器監。景定三年九月至。趙汝楳中大夫、太府卿。景定四年九月至。陸景思中大夫、權户部侍郎。景定五年九月至。趙與可承議郎、試將作監。景定五年十二月至。曹元發朝請大夫、太府少卿。咸淳三年正月至。趙孟奎朝請大夫。咸淳四年至。趙潛朝議大夫。咸淳六年至。

糧料院，隸總領所，為屬長職。諸軍戍兵稍食，以式法為之券，授審計院會之，而詔廩藏給焉。多選治邑有聲及資歷高者居之。紹興甲寅，趙師誼為廳壁記。其略曰：『院之職，凡王人、將帥與其屬之俸禄，京口禁旅，與惟揚、真楚之戍，其帛弊糧之供，參法考令，無舛而後行。官資升降審之外帑，以帳書之。士馬招徠，及營殿之有物故者附之。此所掌之大略也。』碑今不存。

石孝淳承議郎。嘉定十年至。王抃奉議郎。嘉定十二年六月至。施誠一朝散郎。嘉定十四年十月至。李權奉議郎。嘉定十六年十一月至。俞杭朝請大夫。慶元元年十二月至。史復祖朝議大夫。紹定元年正月至。史彌忞朝奉郎。紹定元年四月至。惠毓朝請郎。紹定三年四月至。趙善部朝請大夫。紹定五年十一月至。陳仲直朝散郎。端平元年十一月至。范兹奉直大夫。端平三年閏十二月至。喬幼文承議郎。嘉熙元年八月至。翟繁朝散郎。嘉熙二年三月至。顔儼朝奉郎。嘉熙四年二月至。陳棐承議郎。淳祐二年六月至。鄭羽朝請郎。淳祐四年八月至。趙時鑑承事郎。淳祐六年十二月至。范慶家承議郎。淳祐九年正月至。張自明承議郎。淳熙十年七月至。吴昺通直郎。淳祐十一年十二月至。趙若搢奉議郎。寶祐元年十二月至。楊珏奉議郎。寶祐三年十二月至。項公澤奉議郎。寶祐六年正月至。趙希茁朝奉郎。開慶元年十二月至。葉英朝奉郎。景定三年正月至。潘景丑朝散郎。景定五年正月至。

主管文字，亦總領所屬官，淳祐三年始置。其間有累陞朝職、就領使事者。

徐煥奉議郎。淳祐三年七月至。蔡譽通直郎。淳祐五年十月至。趙師岩奉議郎。淳祐八年五月至。危駿宣教郎。淳祐九年九月至。趙希意通直郎。淳祐十年五月至。趙必海宣議郎。寶祐二年閏六月至。潘起岩奉議郎。寶祐四年十月至。張培奉議郎。寶祐六年三月至。張時寶宣教郎。寶祐六年六月至。費伯恭承事郎。開慶元年閏十一月至。袁道鳴

幹辦公事，亦總領所屬官。慶元間，丹徒丞張晉為廳壁記，不存。

葉莫從政郎。嘉定十年至。邱牧從政郎。嘉定十三年至。楊總朝奉郎。嘉定十四年至。張定儒林郎。嘉定十六年至。程有俊朝散郎。寶慶二年至。項容孫水直郎。紹定元年至。翁逢龍承直郎。紹定三年至。謝奕修朝散郎。紹定六年至。楊恭奉議郎。端平二年至。吴澄朝散郎。端平三年至。吕渙承直郎。嘉熙二年至。田文虎承議郎。淳祐元年至。鄭覺民承直郎。淳祐元年至。何宗姚承事郎。淳祐三年至。徐時升文林郎。淳祐四年至。師遇從政郎。淳祐五年至。張興龍文林郎。淳祐八年至。趙檡夫儒林郎。淳祐九年至。柴夢炎儒林郎。淳祐十年至。陳應星承直郎。淳祐十一年至。費伯恭承事郎。寶祐五年至。張旂從政郎。開慶元年至。翁旂從政郎。開慶元年至。石德祥承務郎。景定二年至。辛同孫從政郎。景定五年至。

準備差遣一員。

監大軍倉一員。倉廳有題名記，淳祐壬子何澄立，□□□高文，今不存。
監倉門一員。
斜面官一員。
監大軍甲仗庫一員。
酒官四員。
榷貨務監官二員。
監務門一員。
圍田幹官二員。淳祐二年始置，左、右選各一員，六年並辟左選。
以上並隸總領所。

## 論說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〇《又與汪中丞畫一利害劄子》** 道路之言以為，用兵以來人馬死傷過半，而諸將方且申乞招軍買馬。朝廷不問其財用之無所自出，悉從其請，盡下諸道總領所應副，而總領之所有皆自朝廷支降。非於支降之外別有生財之道也。陸贄有言：「益兵以生事，加賦以殄人，無紓目前之虞，或興意外之患。」在今日不可不以是為慮也。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六《論造弓箭衣甲奏議》** 臣謂方今用武之時，將帥專任，軍中有闕，何患其不自言？朝廷事量度應副足矣，何必他人更為之請？如吳璘謹畏體國，自不肯過當須求，他將聞之，豈免輕有邀索？此門一開，臣恐朝廷異日不勝其應。若宣撫虞允文見得此軍果須衣甲，則合密具事因，泛乞製造，以備緩急，而令吳璘量數取撥，不宜便指此一軍而有請也。虞允文既罷買馬，又所招效用不多，而帶行錢物無所歸附，故欲用以造甲。謂此二萬弓箭手雖非吾招，俾得吾甲而後為用，亦與招軍無異，而不問其人之未可用，甲亦未至闕少也。今年八月間，虞允文累檄總領所於宣撫司已交甲庫中取甲三千九百餘副，以為所招效用之用。臣為關宣撫司，而吳璘盡數撥與。臣十月五日主管宣諭職事，以此甲無用，遂盡還與璘。允文既知吳璘下弓箭手闕披帶，何為虛占上甲而不與也？緣虞允文初到蜀中，力主姚仲。仲敗事，恐吳璘有言求，所以百方慰悅之。舉隅可見，如前日衲襖一事是也。初，臣在總領所，與吳璘商議，慮士卒寒冷，乃進期於七月內支衣，令逐家製造冬服，足以卒歲。虞允文忽遣屬官任愷密諭制置王剛中，令科下四川造衲襖四萬領，民間所費百餘萬引，郡縣騷然。臣謂若諸軍闕衣，則宣撫見在軍前，與士卒同其暴露，自當來告，乃移牒制置司及諸路漕臣，未得製造，而會問宣撫司，若果須此，總領所當以官錢製造，不以擾民。蓋總所去軍前為近，般運差省，州郡為之，則勞費數倍，而倉卒之際，並緣為姦，何所不至？會問宣撫司，久而不報。然此聲既出，不可但已，總領所遂以官錢造布衫布褲各六萬事與之，并腳錢之類，共只費十五萬引，一月而辦，送往軍前。吳璘止令於河池寄庫，至今未支散，未盡者尚多。可見當時衲襖之不須作也。今之造甲，與此何異？虞允文方赴闕奏事，必須更有獻陳，識者皆以為憂。聖鑑聰明，何所不燭？但蜀地至遠，朝廷必以使人為可信，一誤詔令，為害實深。更在陛下詳之、審之。軍戎財賦，國之大事，安危所係，尤當重於聽納。臣願陛下取允文前後所奏，試加考覈。若前之言，後皆可跡，則信而行之。或聽其說而可喜，責其實而無驗，則不可以不察也。臣孤遠一身，朝無黨援，非不知忤貴近之取禍。但以事關利害，職在咨詢，苟雷同不言，使一方受弊，非臣所以報陛下願忠之義也。伏惟聖慈密賜採擇，無使臣陷於失身之戒。須至奏聞者。

**又 卷八《論四川總所與東南事體不同劄》** 某契勘東南用兵，將帥統軍旅，户部總財賦，而朝廷制其予奪盈虛之柄。今四川去朝廷遠，而總司不預兵事，凡有調發支費，只得據其所須，色色應副，不過委曲調護而已，比東南事體大段不同。所幸宣撫吳璘忠義體國，愛惜財用。不然，總領一司，何以支吾？近蒙累降處分，令諸軍與本所務在協和，不行間隙。諸將莫不遵稟，本所以自立，斯蓋聖朝明見萬里之外，遠方聞指揮之下，皆大悅服。凡本所應辦之難，不敢重言，只乞朝廷以東南調度略行比較，便可以照見也。

**又 《乞令湖廣應副吳拱襄陽官兵錢糧朝劄》** 某照會昨準尚書省劄子，坐湖廣總領所申，將吳拱帶行官兵糧草料依循、贛、夔州體例，責令舊應副官發赴襄陽府交納。某已於去年十月初四日、十一月初八日兩具事理申明。承朝廷送下户部勘當，未蒙本部照應，所申事理止檢送湖廣總領所，元申再下本所，令依已降指揮。某以不才，誤膺委使，平時粗知體

國，矧艱難之際，苟有利于公家，豈問遠近彼此之殊，自當竭力。若于事非便利，力所不及，亦不敢畏避含糊，以誤大計，不免冒昧譴斥，再有披陳。竊惟四川之地褊隘險絕，財賦所出不比江浙，而于饋餉為尤難。古今稱善用蜀者，無如諸葛亮，亮得南中六郡，軍資饒富，又一絲一粟不入中原。以今準之，事力不侔。亮兵前後四出，其衆不滿五萬，或由祁山，或由散關，或由斜谷，近止數百里，遠不踰三數月。木牛流馬窮轉輸之巧，猶每苦糧食之不繼。今蜀中大軍十餘萬，與敵相持於散關一百三十餘日，則兵比亮衆為多。右取秦、隴，洮、蘭，左取陝、華、商、虢，皆仰供億，則地比亮境為廣。又夔州萬人防托，亦係本所應副，視亮用蜀之費，不啻數倍。若更令越三千里般糧運草，饋襄陽之戍，區區巴蜀，何以勝任？古所謂千里饋糧者，亦不過旬月計耳。若錢糧草料三千里外按月責辦，豈能免于闕誤？契勘蜀中屯軍，分隸一十八處。其潼川、興元府、綿、劍、文、渠、金、洋、階、成、西和、鳳州合用糧料，本所每年科支本錢，就逐州夏秋糴買應副。其利、閬兩州邊嘉陵江，係招誘客販收糴支遣。惟魚關、興州、大安軍三處合用糧料，本所于利、閬州糴買數內運三十四萬前去，水路只五六百里，約用般腳錢引七十萬道。所有馬草，只于屯駐州軍收到稅草內應副。而四川當無事之時，已不堪其勞費。今吴四廂官兵，一歲當用錢糧、草料、春冬衣賜物帛，紐算錢引計一百二萬四千五百餘道。上件軍兵朝廷已令限一季招填，本所自無此一項闕額衣糧。若更移運本所前去襄陽。當用水陸腳錢四百三十餘萬道，比之應副興州、魚關、大安軍所費多六七倍。雖竭四川公私之力，亦恐難以應辦。欲望鈞慈特賜指揮，檢會前狀并今來所申，逐項子細看議利害，免行科撥，下湖廣總領所照應施行。

［小貼子］照會襄陽府吴拱官兵合用錢糧，已準朝廷指揮，令湖廣總領所取撥京西常平司錢三萬餘貫，斛斗二萬九千九百餘石，并現管諸色錢斛別色科名應副。如更不足，于軍前應椿管錢米，及附近州軍不以有無拘礙，應干錢斛，移運支遣。貼降淮西總領所椿管銀五萬兩，鄂州坐倉和糴到米內取撥三萬一百石，共五萬石，專充吴拱官兵支使。即是朝廷應副不為不至，自可足辦，難以更竭四川事力，三千里外移運糧草前去照會。金州素來凋弊，近都統王彦收復陝、華、商、虢，分屯人馬在四川間，捍禦强敵。金人不住復來侵擾，見今事勢未保萬全。一邦事力已極困弊，豈可更任襄陽轉輸之責？實恐有誤國事，伏乞鈞照。

**又《乞推賞知通應副贍軍錢物增額朝劄》**　某契勘四川贍軍之資，係折估、糴本兩色。折估出於鹽酒。經向來用兵，增額至高，未嘗敷足。官吏因緣侵盜，處處起獄，少有清脱者，而所虧課利終不可得。糴本出於民賦，州縣弛慢，奸弊百端，例皆拖久，少者數月，甚至一年，失陷既多，不可追理。歲月稍遠，則舉而放之，前後不可勝計。某紹興三十年十二月末交割總領職事，申畫措置，將諸州正月一日至年終實到庫錢物，不論趲補年分新舊，只以本年額起之數，比較增虧。從上取無虧欠州軍一十處，又從下取虧欠最多州軍一十處，具知通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候逐官任滿改授差遣日，自朝廷參照勤惰，斟酌施行。如有起發年額數足外，更能補發以前舊欠，即是材力有餘，職事濟辦之人，別具名銜保明申奏，乞籍記以待選擢。蒙朝廷採擢，依申行下，四川官吏莫不欣然，悉心遵奉，各務協濟。本所不遺一卒，不差一官，不追一吏，以相督責，而逐處錢物按月而至，爭赴期會，以取增羨。三十一年終打算，實到庫錢物紐計錢引比祖額計增二百六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二道，比紹興三十年增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七道。其三十年係以前起撥錢物最高年分。四路州郡惟大寧監虧額一千三十道，渠州二百五十餘道，然亦增於遞年之數。其餘並各增羨，更無從下虧欠最多去處，若非朝廷聰明，遠燭曲盡勸沮之方，何以及此？緣人數頗衆，不敢悉依元降指揮申奏。今具於數內從上取增數最多一十州知通職位姓名、管幹月日，具狀保明以聞，并申尚書省。伏望鈞慈特賜數奏，任滿改授差遣日，參照斟酌施行，仍籍記姓名以待選擢。劄下逐官，用加奬勸，使遠方士大夫咸知朝廷考課分明，號令必信，勉相慕傚，庶幾嗣歲可以繼比趁辦。伏候鈞旨。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三《論存留田契稅錢與執政書》**　應辰竊以四川宿兵四十餘年，賦斂禁榷之利十倍于舊，僅能贍給，若一有調發，橫費百出，取之于民則民力已竭，告之於朝廷則遠不及事，所以自來總領所常須椿積，不下千萬餘道，蓋以待不虞之備。自比歲兩次用師之後，椿積錢引，所存者纔八百餘萬。内添印錢引二百萬道，已準朝廷指揮，對減虚額。而白契稅錢四百六十餘萬道，内以一百四十萬道應副湖廣總領所，

并支買馬等錢引九十萬道。今朝廷指揮，又令起五十萬道赴湖廣總領所，而餘數發赴左藏南庫送納。如此則四川財賦所椿積者，止有一百餘萬，緩急之際，何以枝梧？恐非有備無患、本固邦寧之義。兼錢引既不出界，必須措置輕齎，只如銀每兩約六道半左右，既出峽不得半價，又有津運船脚及管押使臣軍兵道路之費，然則四川所費失者甚多，而朝廷所得者無幾。聞總領所已具申禀，伏望鈞慈詳酌，將未起田契稅錢，特許存留，不勝遠方幸甚。

**宋・蔡戡《定齋集》卷三《奏場務虧額狀》** 臣契勘淮西總領所餉軍十萬，比之他所，供億最繁，全仰建康務場入納應副支遣，稍有不敷，即見闕乏。臣到任，將逐年收趁數目比照，得每歲合趁額錢一千二百萬貫文省。淳熙八年分虧額最多，計虧錢四百五十二萬餘貫。是時總領葉宏兩次申奏朝廷，借撥到椿管錢一百七十萬貫補助支遣，僅免闕誤。臣於七月十八日交割職事，二十日到所，計十年正月初四日至七月十九日終，合趁額錢六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貫三百三十三文，却止收趁到錢四百三十七萬五百六十四貫一百九十三文，比額計虧錢二百一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九貫一百四十文，見在錢數止可給十日支遣。況目今已是入秋，係自來入納稀少月分，若將來至歲終，以一全年計之，所虧定不下淳熙八年之數。臣已具奏，乞將行在務場優潤客人金會錢數寬罷，或建康務場亦乞量行優潤外，臣更竊講求利病，多方措置，招誘商旅，收趁課額。如是支遣粗足，不至闕誤，亦不敢紊煩朝廷。臣私憂過計，竊慮區區措畫未見目前之效，而大軍支遣不可一日闕。自此向冬，河道淺澀，舟楫不利，商人入納愈見稀少，不免控告朝廷，乞賜應副。若不預有奏陳，深慮臨時難以申訴，萬一乏用，臣雖誅責不辭，然有誤國事，利害非輕。伏望聖慈特賜詳酌施行。所有三年截日比較增虧錢數，粘連在前。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一《乞添總領江浙財賦字劄子任淮東總領日》** 臣聞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臣所居官以淮東入衙而置司鎮江府，所拘催錢米並是江浙諸州。向來只有鎮江一軍，則元科撥錢米足可支遣。自用兵以來，淮上增添宿衛軍馬及李寶一軍，並是鎮江總領所應副。雖蒙朝廷科撥錢物，而州郡頑慢，官吏各以不相臨統藉口，視文移為故紙，公然占悋，不以軍事為意。雖朝廷屢有指揮，許按發違慢去處及浙西官亦許通行薦舉，但官名未正，終是號令不行。且以李寶及宿衛司所屯淮上軍馬計之，每月所費錢二十萬貫，米料四萬石。截日終已那兌支發過錢壹佰萬貫文，米料一千六萬石，而所科撥諸處錢物但有平江府發到錢一萬貫文，常州、鎮江府發到米六萬石，錢一萬九千貫。其江東諸郡月椿錢並不按月解發，已拖下五十萬貫。臣切恐秋冬之間，或邊塵未息，淮上必須增戍，若不預行椿積，則緩急之際無以措置。如江浙州郡玩習弛慢，無所忌憚，必致失事。臣已條具州郡少欠數目申尚書省，乞取旨行下，令如期起發外，臣愚欲乞依鄂州總領官例，於衙內添總領江浙財賦四字。所有違慢去處，乞依前後已得旨揮，將當職官奏劾取旨，重行黜責，人吏即追咱斷勒。其它事件只乞依元來已得申請，更不敢別有增添陳乞。庶幾官名既正，可以督責應辦，不致有誤軍期。干犯宸嚴，俯伏俟罪。取進止。

**又 卷四四《論湖北軍須劄子》** 臣伏見諸路總領所軍儲并係户部捐約科撥，而所得州縣之數，尚有拘催不足者。向來各有椿積錢物可以那融，緣數年用兵，侵耗已盡。今或有以急闕為言者，户部亦緣財用匱乏，無以應副，只是行下，令將椿積錢物那融支遣。謂如湖北路去朝廷甚遠，今王炎改除已數月，代者猶未定。湖廣盜賊方梗，道路必有阻隔，故張宗元以將母為辭，懼於之官。臣謂今日外患雖少定，正恐封疆之內有勤宵旰之憂者，要當止於未萌，則斯民無塗炭之苦。諸處總領所少有急闕，支遣失時，一夫叫呼，噬臍何及！臣愚欲乞聖斷行下，令湖北、淮東西總領所開具目今椿積并見管實數，及每月合用數目，上朝廷及户部覈實，如委有不足去處，即將實有窠名錢物添撥。儻使常有一兩月儲積，則拘催按月未至者可以通那支遣。仍乞自今以往，月具收支所管的實數目申省部稽考，無為虛文，以圖善後，所有王炎及臣男槐劄子四紙，同此進呈。伏望睿覽留中，免賜降出。取進止。

**宋・舒璘《舒文靖公類稿》卷一《上淮東總領韓郎中書》** 嘗謂天下之事，初無難易之辨，處得其要，則大而難者，猶將轉而為易，況於小而易處者乎！夫大而難者，人必精心竭慮，思有以處之，故皆不勞而辨。至於小而易處，人心必忽而不經意，以易處之，則難將至矣。今日京口之潮閘是也。夫京口一閘，川陝、荆湖、江淮之都會，漕運赴行闕者之所必趨也。軸轤相銜，歲不下數千百萬貫斛，率皆涉重湖，冒大江，備嘗乎險

阻艱難，幸免乎破碎淪溺，而得至於此者，莫不以手加額，舉欣欣而相慶，曰：『是行也，已見涯涘，吾屬無慮矣。』不謂有司處失其要，不量利害重輕，以第其出入。閘柵一啓，內外爭濟，强陵弱，衆暴寡，而使舟中之人互為敵國也。夫日俟一潮，如飢待哺，幸而可濟，莫不手舞足躍，執篙拽柂，以覬其必入。夫何交相持，終一朝而獲濟者不過五六，又皆不急之舟。江潮一退，皆閣乎灘塗之上，因之而敧側破損者，日不下三四。貫朽之錢，尚可復校，米粟一破壞，不可食矣，其利害輕重，豈不較然明白也哉！又況歲當大札，漕運之粟，源源未艾，其數倍蓰於他年。今重綱鱗比，待乎外者不啻百數，以前日一潮所入如是其少，則雖數更朔望，不能使之盡入也。此事之甚小，若不足關執事之聽，然錢穀之問，正使臺之所司，詎可以恝然不經心哉？恭惟某官負超卓之奇才，蘊經綸之素志。軍儲大計，暫使提總，聖天子姑以試蕭相國、劉中書之規模措畫也。某不量愚陋，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則今日之事，在使臺可以責之有司，以次第先後給之木牌。重綱先入，餘舟次之，欲出之舟又次之，越次者重刑以繩之。苟如是而處之，則一日二日出者入者皆可濟矣。豈不若難而甚易也哉！孟子曰『事在易而求之難』，此之謂也。某嘗謂布衣之士，身居窮約，一登王公貴人之門，則必為閽人所辭，以故非公事未嘗一至公門。茲因侍親，部綱在所，坐困於此者浹辰矣，是敢飾愚陋，陳利害，修短書，為贄見之恭。惟閣下垂仁而採擇焉。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〇《吏部員外郎初對劄子三》**　臣恭惟陛下嗣位之初，詔旨丁寧，皆為寬民力，而下臺諫侍從，置局講究，而臣猶以為民窮未救，何也？誠以裁抑細微，或蠲空張之數而已。議結局，未有以稱明詔、大慰民望也。臣來自遠方，不知朝廷之費、宮掖之奉歲當幾何，以所親見，則天下之力竭於養兵，而莫甚於江上之軍。故每欲省賦，朝廷以為可，則版曹以為不可；版曹以為可，則總領所以為不可；總領所欲以為可矣，奈何都統司不可也。陛下亦熟念之歟？則以都統司謂之御前軍馬，雖朝廷不得知；總領所謂之大軍錢糧，雖版曹不得與故也。於是乎中外之勢分，而職掌不同，事權不一，施行不專矣。職掌不同，則彼此不能以相謀；事權不一，則有無不能以相濟；施行不專，則前後不能以相守。故雖欲寬民力，其道無繇。且夫承平關陝已行之久，中興韓、岳未罷之前，養兵亦甚盛矣，而不見其不足。誠在今日，稍仍舊貫，使都統司之兵與向者在制置司時無異，總領所之財與向者在轉運司無異，則中外為一體。中外一體，則寬民力可得而議矣。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四三《論措置營運淳熙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臣竊見今早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兩浙轉運司諸路總領所任營運已及二年，合依元降指揮再行措置。聖意深以擾民為慮，且謂金陵蘆荻之價頓增兩倍，其餘可知，他日須別得一項指擬之錢，庶免營運。臣有以見陛下既念諸軍之累重，又思民力之寬裕，盛德蓋與天通矣。惟是歲給有常，豈容中輟？臣退而密計淳熙七年已支之數，每半歲共合用錢十六萬三千有餘貫。兩浙運司應付殿前司水軍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一貫六百文，淮西總領所應副馬軍行司、建康池州都統司三萬三千貫文，淮東總領所應副鎮江都統司二萬五千貫文，湖廣總領所應副鄂州、江陵府、江州都統司四萬三千貫文，四川總領所應副興州、興元府、金州都統司二萬四千貫文。今日據江西提刑司申，拘籍到撫州停賊人黃藏器等家金銀田產共計一十四萬五千餘貫。只此一項自可充淳熙八年上半年貼支之數。若令總領、轉運措置，將朝廷所降本錢依常平法隨置司及屯軍處各開抵當庫一兩所，專收息錢應副諸軍，則不惟明年下半年便有指準，兼事體正當，久遠可行，又免侵州郡稅額，奪商賈之利。其間不樂者不過富民有質庫之家耳，然不足恤也。臣以衆中不敢開陳，輒具劄子奏稟。如或可採，乞作聖意宣諭三省、密院措置施行，或且令再將上取旨。蓋目今方是六月，少緩數日似未為晚。臣受恩深厚，苟有所見，不敢不言。若無可採，即乞恕臣謬妄之罪，伏取進止。臣早來又聞聖諭廣德軍雨水事，偶得本軍廣德縣丞周梓書內有小帖子，謹同進呈，伏乞睿照。

**又　卷一四九《軍中賣酒利害御筆十月十七日》**　淮西總領自併酒庫之後，於建康軍中有無利害？郭杲近日賣酒比之，前官利害如何，朕皆未知，子細可奏來。

回奏

臣伏蒙聖問建康、鄂州軍酒庫利害，今具下項：

一、淮西總領所昨有酒庫，軍中亦有之，利害相形，多寡相傾，所以總領所情願抱認軍中所得利息為供軍之費，却將酒庫併入總領所，自為一家，本是良策。但每庫全藉監官得人，方可趁辦，其如吏部差注，未必稱

職，遂盡降指揮選辟。後來多緣親舊干求，權要囑託，所用或非其才，往往有所挾倚，致令職業曠弛，今則虧欠甚多，屢聞陳乞蠲閣，此在建康軍中却全無利害。

一、鄂州雖有酒庫，利息絕少。軍中七庫，所入頗多。然而私酒攙奪課利，惟州府乃可以禁戢，軍中則不能號令。所以前政利息不登，消折本柄，郭杲首乞禁止，蓋欲易於沽賣。然每庫既委各軍兵將官督責辦集，則上下觀望，競欲利多。其間或有才力不逮之人，日負欠數，寧免科抑？此所以前官利入微而怨謗不興，今日用度足而却致紛紛也。

右件如前。臣觀所在酒庫利息最厚，況軍中所差監官及應干使令多是軍兵，不費請給，又無諸司分隸錢物，故其所得尤厚於州郡。而妨廢教閱，士心不服，亦起於此。蓋披堅執銳雖曰不易，然彼不怨者，知其所當為也。庫中役使未必甚勞，然人反云云者，使之非其道也。近日吳琚至此，臣略問鎮江酒庫若付總領所甚便，只恐不容選擇監官，却致敗壞。琚深以為然，不肯承當。敢因聖問併叙大略，其他尚須面奏。

**宋・黄榦《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三〇《申臨江軍乞申朝省除豁舊綱欠狀》** 照對本縣全年財賦，每歲苗米額催管陸萬貳千餘碩，每歲起解淮東西總領所上供綱，并湖廣總領所馬料亦管陸萬貳千餘碩。所入有失陷、有拖欠，所謂陸萬貳千餘碩者無由粒粒催足。至於支遣，則起綱之外，又有本縣官吏、寨兵、鋪兵與夫宗室月俸、過往批支，約壹萬貳叁千碩，又起綱水腳縻費等錢，每歲陸萬貳千碩米，計錢叁萬柒百餘貫。隨苗水脚錢只收到壹萬貳千餘貫，其餘壹萬捌千餘貫又係別行措辦湊足。以其所入且不足以支所出，而本縣自慶元三年何知縣任內，至今十五年間，前後拖欠總領所共計肆萬捌千餘碩。每歲三總領所專人絡繹催促，縣道決無可補填，徒被追擾，委實切害。若非朝廷痛行優恤，則一邑受害無有窮已。竊見前件所欠米斛具有當年官吏姓名，至後來逐年綱運不曾拖欠，而總所乃以新綱補足舊綱，至於行移，反坐以拖欠新綱之罪。前之官吏正行拖欠者既已幸免，後之官吏未嘗拖欠者反被追擾。淮東之專人朝來，而淮西之專人夕至，湖廣之專人又已踵門矣。縣庭之下，三總所之吏舍也，斥辱微官，甚於奴隸，扯捽小吏，甚於罪囚，誅求金錢，甚於攘劫。叫號街巷，歌舞市肆，必厭其所欲而後反，吏輩無所從出，則受賕鬻獄，苛征橫斂，拖欠版帳，預借稅苗，詞訟紛拏，追逮旁午，故為新淦之令者十政而五敗，為新淦之吏者朝補而夕配。縣道既不能自立，則豪户控持，姦民欺侮，善良失職，鄉井蕭條，雖有循良之吏，亦無所施。夫戕敗一邑，而足以償總所之逋，給軍餉之乏，官吏百謫，公私俱病，亦不敢辭。總所之欠既無以償，而縣道之入乃益以耗；縣道之耗日以甚，而總所之欠日以增，然則不但為州縣之害，而亦所以為總所之害也。幹疏繆不才，冒當邑寄，竊見本縣委有上件利害，欲乞備申朝省，特賜敷奏，詳酌利害，並與蠲閣前項舊欠，使一縣官吏得以洗濯自新，一縣士民得以安靜無擾，實出隆天厚地之賜。

**宋・度正《性善堂稿》卷六《重慶府到任條奏便民五事》** 臣伏見往時兵端初開，朝廷特許四川總領所截留上供銀絹及田四廂銀絹以餉大軍，此外又給與官誥祠牒變賣，此外又許增印會子，此外惟料夫錢一事大為騷擾，其餘無所誅剥。蓋朝廷既已應副之，則州縣亦不敢於常調之外肆其妄取爾。近者邊事再起，去往時軍興之日未遠，百姓之瘡痍未合，州縣之事力未蘇，比之向來實是空虛，向來所應副之數，朝廷宜一一應副之也。或謂截留上供，則外道州縣不復知有朝廷，故不許截留上供；又謂截留田四廂銀絹，則有妨湖北贍軍經常之數，故不許截留田四廂銀絹。添印會子必至價落，既已不許，而所以應副四川軍興之用者，不過官誥祠牒與略給賜銀絹而已。以窮空之餘連年餽餉大兵，而其應副之數乃反過於向來，故不免許其多方措置以濟用度。於是乎根括諸州見在之錢，根括百姓户絕之田，根括寺觀常住之田，又監僧道驗度牒錢，又監坊場河渡助邊錢，下至巫師亦監焉，名色不正，誅求無藝，不得已而皆為之。加之奉行之人並緣自利，多端挾持，人情為之騷然。此無他，緣朝廷吝惜上供及田四廂銀絹而至於此耳。臣謂諸司及諸州上供以十分為率，宜以九分賜總所，量留一分，使同聖節綱進發，自足明其尊君親上之心。至於田四廂銀絹，則直可盡舉以復還四川總所。蓋往時秦檜賣國市和，以私意殺欲復中原之岳飛，而使田師中領其衆。飛素得軍心，故令師中自關外帶蜀兵數千人自隨以為彈壓，而又分蜀賦以給之。此乃秦檜私意，初無義理，非祖宗良法，何必執之而不變也？況自蜀中津運至鄂州，雖曰順流，而江道險阻，運綱之費甚夥，而上供則直至都城，其費尤倍矣。今蜀口邊事連年，朝廷加念上

流重地，豈得不厚其給賜以寬民力而固結其志？若朝廷明以此二者賜之，而盡免其所立名色之取，則庶幾經理財賦者易於為力，邊事雖未寧而百姓稍得安跡，誠封植根本之上策也。上件銀絹在四川得之則何啻丘山之賜，而在朝廷不啻毫末，況一二年後兵革稍息即復如舊。以富有天下之大，何吝於此？惟陛下特達而行之，臣不勝幸甚。取進止。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五《代江東諸司論淮東不當和糴劄子》**　臣等近者傳聞朝廷已降指揮，令淮東總領所支降錢銀，於淮東路和糴十萬碩椿管者。臣等竊謂今歲旱傷甚廣，幸而旁近二州軍得熟，鄰郡有可告糴，客旅有可興販。以臣等所聞，淮東一路惟揚、楚間頗熟，然亦出米無幾。今若朝廷和糴十萬，此聲一出，則一路閉糴，價必騰踴，非唯鄰郡無告糴之所，而客販阻遏，飢民愈見費力。且如建康，見分頭亦於彼處收糴，及招邀客販，以濟目前。既聞有和糴指揮，人皆疑惑，其他州郡亦可想見。且常平倉古今稱為良法者，蓋緣米賤則收糴，米貴則出糴，及價平乃止，凡以為民耳。今歲亢旱如此，粒食既艱，臣等方望朝廷出糶積米以平市直，而更下和糴之令，亦恐有傳聞不實，以淮東大熟奏聞者。伏望聖慈詳酌，如已降指揮，即乞且與權住，候來年秋成收糴，未為晚也。臣等狂愚，抵突天威，惶懼之至。

**宋・李曾伯《可齋雜藁》卷一五《辭免除左曹兼淮西總領狀》**　自天有命，無地措躬。竊以省户諸曹，民部為劇；邊陲急務，失餉最先。必當世之通材，副清朝之妙策。如某者一寒寡與，多病早衰。足跡粗歷於驅馳，心計非長於算畫。迭叨臺幕，洊玷丞郎。顧王事之靡辭，視《禮經》而實愧。奉身而退，補制則宜。將踰月以及祥，正籲天而俟命。敢圖思綍，驟畀賦與，眷惟西總之源流，雖匪平時之講究，竊窺大略，殊異昔年。鈔法壞於私敗，已自術窮；米綱苦於愆期，況以歉告。所仰者營運，而厥有覆轍；所急者糴買，而殆如團沙。非才處之，不敗鮮矣。弗及今而控免，恐自是以沈淪。欲望朝廷特賜敷奏，收回成命，改畀時髦，檢會前申，許令引去，俾少安於命義，容嗣竭於忠忱。

**又《再辭免狀》**　人微位卑，誤蒙公朝推擇；參以彝典，不當再具控辭。然切自揆，避事之罪小，誤事之罪大。真命二頒，非比承攝，其有關軍國大計，非止區區一身。豈容不剖露肺肝，為朝廷告？竊見淮西餉所，往年號為優裕，三數年來，根本匱竭，凜乎不能以朝夕計。某越俎僅半月，雖未暇深究源流，概觀目前事力，以新揆舊，已大不同。某敢僭陳其略。謂如建康大軍一窠，全仰鹽鈔，歲額以一千二百萬計；今歲自正月至於十月，鈔務發賣不行，虧欠三百八十四萬餘貫。浮鹽之私販未已，鈔法無流通之時。前政蔡範，猶蒙朝廷科撥三百萬貫，何元壽去年亦蒙科撥二百萬貫，皆已貼助欠目。今歲雖屢陳請，未蒙回降。一項科名，已欠三百餘萬，此其不可者一也。又如馬司一窠，有諸州銅錢，就截營運，雖非餉臣之所當為，然前政自去年以來，當窘匱中，賴有此項以相通融，雖未果計算，質之舊籍，前政任內其增入共百餘萬緡。今歲運糴之費率仰於此，尤而效之，則未敢舍而不為，則一歲便無百餘萬緡，此不可為者二也。此二者猶是錢券，尚可告朝廷指辦。要之為總計者，當略於錢而詳於米，今通所部江上諸屯、淮邊諸郡，一歲經常生券大略會約非歲得百五十萬石不可，每歲上半年則仰江東、西綱運，此斷斷不可易。今歲前政任內委官吳門運過科撥米共四十七萬餘石，則是科撥猶可仰，今總所雖有科撥數隸百萬倉，深慮憲司新糴之米未登，而諸路取撥之米不一。今歲所運，全賴督府差措兵船，今則未可指擬，此則嗣歲科撥之不及今歲一也。江東、西綱運常催及十分，止可及五十餘萬石，已為極力。猶是去歲豐稔，綱運尚可仰；今則兩路諸郡多以歉聞，類有檢放，謂如鄱陽一郡合解米九萬石，已減五分，則總所已暗減四萬五千石矣。以此為率，僅可作一半調度，此則嗣歲綱運之不及今歲一也。前政去時，嘗與某論及餉事，以為前可憂者如此，至新春必敗事，所仰者有和糴以貼助。今粗加檢計，則朝廷元科雖及六十萬斛，截日實撥本錢纔一百一十六萬，以糴價計之，十未能一。此外司存雖亦有那兑增撥之數，然米值倍增，為數無幾。況當吳門開場散本之際，適有憲、漕司住糴之令，此則和糴不可指準又一也。以錢言之，則如前二者之所陳；以米言之，則如後三者之可慮。其他節目，如調兵錢米、義士券食、截撥未還、生券合請又不止一端。於斯時也，使某以衰病孤立之人，冒昧當之，未遑遠憂，而目前江上昇、池、和、採四屯月糧約近八萬石，而四處倉無粒粟，那貸已窮。去歲淮邊之匱猶在新春，而今歲江上之匱乃在舊冬，則邊淮從可知矣。某半生險阻，鬚髮盡白，平時雖戈戟中，所不敢辭。今所以不敢祗承者，正以度才量力，自揣風採言論

不能動悟人聽。且歷數近世總餉之人，除其間一二表表外，餘號為善理才者，皆覆轍相望，而況某乎！用是不避斧誅，再瀝血誠，朝廷往時以蜀總乏人，嘗除趙希昔矣，嘗除牛大年矣，皆以陳力不能止。某敢援此以請。伏望鈞慈特賜敷奏，收回成命，改畀有才望風力之人，俾某退就閑散，少保疲駑，結草銜環，誓圖報塞！

**又《三辭免狀》** 竊謂辭則違君父之命，受則貽軍國之憂，二者皆罪也。伏念某至愚不肖，平時歷艱蹈危，而家、而身有不暇恤，亦圖竭犬馬之力，以為世受國恩報。今者朝廷舉兩路之賦，而重之以華遣，要官美爵，它人之所願，某豈敢取再三之瀆？實緣西淮總餉敝壞築底，辦集不可以徒手，委折盡付之難言。比嘗敷述錢糧大略各狀申控於朝，並未蒙處分。望洋四顧，莫測津涯，乃知前人之去，適若幸然。某攝事將及一月，憂心煎迫，已成病人，連月宣限之興，幾為食不下咽。官吏瞠目相視，疾呼莫聞。此但金陵一屯，已不能給；淮邊諸戍，其何以支？於此可以知某非總賦之才矣。竊謂朝廷選拔之意，一則以某嘗隨先父餉蜀，或本末之粗曉；一則以某嘗為督制僚佐，或情分之易孚。然在某往承先訓，戒以無為此官，迨其游從幕府之間，亦未嘗諳歷財賦之職。投之優裕，猶將玷缺，況急迫如是者乎！揆時量力，必敗無疑。與其受鼎鑊於他時，曷若乞骸骨於今日？某頻年憂患，一家淪落，非有貪榮慕祿之心，天實鑑之。自度某衰病有年，委頓無日，今乞守本官致仕，以終餘齡，別選才望之人，以當總漕之寄，庶幾某進不為誤國之臣，退得為保身之子，銜恩戴德，九殞難酬。朝廷儻以避事加之竄謫，則某亦惟席藁以俟。伏望鈞慈特賜敷奏施行。

**又《淮西總乞投閒狀》** 某么微下吏，誤蒙公朝拔擢，共二總漕，將閱半載。正圖恪勤盡瘁，少見報效，不謂福過災生，入夏以來，合門坎坷。而某賤軀自去年感冒，解利不盡，夏氣衝動，熱疾復作。今已七日於此，汗下未解，切慮沈綿不已，積壓者多。最是餉事窘急之秋，非其他職守之比。近嘗計約諸邊糧餉欠闕細數，申明朝省，尋當司存。所憂前夏一交，六月以後，則江西綱解陸續東下，接濟諸屯，不下五十萬石。今歲減放截撥幾已殆盡，大失指擬，區區積憂成疾，亦此之由。況今去秋纔兩月餘，急急措置猶恐不及，而某病勢如此，懼難支吾。倘苟且以養疴，必旦夕之敗事。伏望特賜敷奏，陶鑄一祠廟差遣，俾問醫藥，別選材雋，興起司存，不勝幸甚。

**又《淮西總再乞投閒狀》** 某妄一繆庸，共二餉漕，被命之始，屢申控辭，深知事棘而時艱，才謝而任重，始親得於前改，謂必敗於今春。仰體隆知，强竭駑力。方其所在空匱，不能一朝弗圖，苟且支吾，倏亦九月。是雖上流之綱運多截，仰賴中朝之科請，尚敷目前。豐、濠、廬、黃極邊之餉，粗已分撥；和、巢、濡須次邊之餉，亦見區處。沿江諸屯，雖是旋求旋給，適有天幸，未至俱乏。某正願殫罄涓塵，圖報海嶽。意謂歲事之豐稔，餉計之應接稍寬，畢此一冬，方敢丐去。其如事至於急迫，不幸時值於災荒，旱暵相仍，蝗孽滋熾。實意料之弗及，非智巧之可施。職思其憂，食不下咽。大概司存以錢糧為職，淮鹽、浙米乃命脉也。連月不雨，罔水行舟，米艘之通濟既艱，鹽課則遲少難辦，方來之事，猶重可憂。比近郡米價，每石官斛已踰四十餘貫，不翅往時十倍之直。綱解不能以如故，羅費若此之倍增，自此豈惟本錢無措，兼亦未有收羅之地。司存歲用米約百五十萬餘石，將何所貼助乎！此月鈔務，上、中兩旬所賣鹽鈔纔二千七百袋，僅及課額十分之一。夏月猶且如此，冬月其又可知。自此抑慮鈔法愈敝，未知通變之策，司存月撥錢七十四萬，將何所仰給乎！而況總計之涸轍正艱，邊屯之添竈未已，近在一月，增及萬人。舉是而言，則是司存命脉其殆將絕，四體雖具，其能久乎！譬諸厥疾尚淺，此猶庸醫可為，如其膏肓之症既深，則非瞑眩之劑莫起，是必倉、扁而後可也。今日西餉之計實似之。某半生險阻之備嘗，連歲憂病之交集，然不敢以此飾詞，規求自便。況當秋聲漸動，亦非臣子避事之時。實緣情迫勢急，關係者重，與其拱手以待敗，豈若陳力之不能？縱或上獲譴呵，罪止其身，不至誤國。用瀝肝膽，上冒鼎鈇。欲望朝廷特賜敷奏，坐某以罷軟不勝任之罪，免所居官，投之閑散，庶幾別選時才，以任經理之責，其於餉計猶有振起之望。某區區所請，雖出於私，實公家計也。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前卷三《乞免兼湖廣總領奏壬子十二月》**

臣猥以庸才，繆叨重寄。艱難早歷，衰病驟侵。今年五月八日、六月三日兩嘗奏申朝廷，丐令休致，未蒙從欲，繼以秋防之逼迫，乞於歲晚以許歸，亦控之廟堂矣。今茲適值鄰柝之警，固非辭避邊閫之時，臣未敢上瀆

睿聽。惟是制臣掌兵，餉臣掌賦，中興建置初意，職守相維。頃年京湖因以生券屬制司，蒙朝廷尋以閫臣兼餉事，要是出權宜之策，不可為經久之規。循習至今，通融難賴，每當羽檄倥傯之暇，重以金穀浩穰於其前，心力既有所分，籌畫豈能備盡，必如異禀，乃可優為。臣蓋自共二以來，常懼滿百之謫，每惟國計，盍正官名，俾主餉者自任調度之司，主兵者得專封守之責，是乃復祖宗之制，亦可分兵財之權，臣久欲控陳，願與釐正。今既未遑於即去，自惟艱任於兼司，欲望聖慈宣諭輔臣，將臣先次免兼湖廣總領，別選時髦，共濟國事。所有制司管認每年戍軍生券，自今併歸總所，令照舊來格例任責供億，容臣專意閫務，以俟旦夕寇退，續申前請，不勝公私之幸！

## 藝文

**宋・項安世《平庵悔稿後編》卷六《寄湖北張總領六絕句》** 故人天上厭晨趍，走向人間看五湖。已煮太湖東畔海，更飛青草北邊蒭。張自浙西鹽使除湖北總領。

六千里楚舊堂堂，六十年來爾許荒。敗券殃民為第一，諸餘報發逭尋常。總領官銜專一報發御前文字。

只道軍儲大較量，誰知民命更禁當。增錢新有梁膚使，破產舊遭周侍郎。增錢，謂令民輸官，半會子，半見錢民艱于錢，大以為苦。破產，謂以市價五十一錢之會子，令民作七十七錢收受。于是，中人之產喪其十之五。

券賤官家弊日輕，券高民失舊家生。鞬中運指何年了，一度稱提一度驚。

杭州之券每新抄，行地仍寬價自豪。不出荊州三十載，爛如袍絮若為高。行在會子每界換遣，又除四川外，皆可用。湖北會子三十年不易，又不許出湖北外。

吳楚如今共一天，兩州分券亦堪憐。若教盡展杭州券，應不秤提自直錢。

**宋・李廷忠《橘山四六》卷九《商總領江東總領所治在建康府》** 羅雙鳧於江滸，莫量造化之恩；總萬騎於江幹，又竊屬封之茫。始臨縣社，遙戴使星，敢緘不腆之詞，少抒必恭之悃。恭惟某官文名藹華萼之集，治行溢棠棣之碑。其清也冰壺而玉衡，其和也春風而夏雨。捷出人上，來遊帝旁。兩襆被而請行，固知輕視於名爵；再乘軺而改命，詎容遠去於朝廷。既眷意之甚隆，故許身而愈切。以直事主，自能振起一臺之紀綱；不圓為卿，必欲舉行三代之禮樂。孤芳雖忌於皎潔，大義不辭於繁難。獨一居州欲善於宋王，已著立朝之節；雖百曹參莫加於蕭相，尤高給餉之功。運籌得黃石之遺，轉粟自青天而下。用倒印擊狂賊，未足顯司農之勞；提一筆福蒼生，竟須還上相之位。某所齎者狹，敢諱其窮。有客薦雄，徒以文士用心之苦；逢人說項，孰如先生知己之深。擷寒根於獨冷之官，借榮光於一同之地。麤桃俗李，疊有遭逢；水竹山松，亦為鼓舞。屬舊政之板蕩，致公儲之罄懸。民失撫柔，吏困追擾。粗嘗習知田里之細故，或可勉效馬牛之寸勞。但持廉勤，以起凋弊。謂冉求可宰千室，敢上誤於品題；有孺文為我二天，願終歸於幪覆。

**宋・吳泳《鶴林集》卷二《送毅夫總領淮西》** 莫沽金陵酒，莫折金城柳。但觀二十四橋月，夜夜淒涼照淮口。孤墉不下兵轉饑，河水淺狹紅賊窺。就今秋高不飲馬，安得會有休兵時。赤雲燒空秋岸濶，雨少潮低運溝涸。莫從局外鑑全勝，緊向棋心尋活著。昨夜歸來聞好語，大兒踏歌小兒舞。喜言邊敵歸故巢，且省沿邊轉般苦。邊民之苦自古然，其媪荷鋤翁戍邊。老翁無力助王國，但願主聖群公賢。上卿奉使亦奇事，肯為邊氓勞撫字。酒酣拂劍歌皇華，梅樓紅濕汀蓼花。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王總領鉛生日》** 皇天覆后土，藐然中為人。職職萬同宇，何所非吾仁。一二指搔耳，動且關嘵呻。置之非害事，尚欲求其信。矧令我赤子，犬羊所噬吞，養之將遺患，迫之幾寡恩。猶以赤子故，未忍窮追奔。蠢彼不我德，羽書驚嚴宸。帝曰斯可矣，戎首將自焚。一軍戍江介，一軍留漢濱。雨中徹桑土，火後憂突薪。又念蜀上游，擢才餉吾軍。蜀力如蝸涎，僅足以濡身。云胡走荊楚，坐視空川秦。天下本一家，奚必爾我分。獨憐去天遠，緩急呼不聞。公今從此升，於國擬世臣。家有憂民譜，切磋及茲展。直前明分義，卻立思本根。豈但無怨公，此志長光新。抑使蜀父兄，壽公以峨岷。

**宋・陽枋《字溪集》卷一一《贊何總領》** 中興賦用倚江淮，兼裕良

籌仰雋才。民社有歌耕足雨，伍符無腹隱枵雷。塞邊粟積漢而上，地上錢流唐以來。相業理財餘事耳，安能鬱鬱此居哉。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總領財賦軍馬錢糧箴》** 恢恢王業，偏安浙右。形勝控扼，上下數千里。蜀漢荆襄，江鄂而下，達于兩淮，列戍幾數百所，而其大屯不過十數，計其州賦，共其軍食。昔畀主將，聽其入出。每托之興，逗撓無勇。高宗患之，斷自宸衷。命中都官爲外司農，典曰御前，財曰總領，章函直達，以制厥命。西蜀、湖廣、江淮之賦，四總是歸，輸京蓋寡。加以科倏，不時之須，國家養兵費至是。夫唐困天下，適以養亂，府兵之壞，故有斯患。敝豈難革，待乎得人。且守祖宗法，失祖宗意。臣觀朝廷不恤餉所，餉所不恤州縣，州縣不恤黎庶，豈無守令知恤吾民。水旱蠲租，亦既得請。廩軍定數，不容虧折。朝廷未肯如數科撥。閫屯逼迫甚於束濕。餉所僅理，不得不然。州縣往往自悔請蠲，他日水旱隱而不言。二稅之入，盡於軍儲，州縣之間，無復贏餘。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於民，以紓事力。仁心仁聞，恭惟陛下。民不被澤，豈無其故。除授當公，竊弄當察，帥閫當選，將校當擇，教事當精，虛籍當核，屯田當廣，民兵當習，軍費既省，州縣不迫。固爲陛下，愛養邦本，規恢之業，本立道生。讓臣司饋，敢告期門。

## 雜録

**宋・蔡戡《定齋集》卷七《淮西總領到任謝表》** 為郎何自，方有愧於時流；給餉非才，復驟升於卿列。戴異恩之不次，懼隆委之難勝。將命疾驅，涓辰祗役。中謝。臣惟總領分督諸道之賦，而淮西獨任兩軍之儲。千舟銜尾而來，猶慮餱糧之不繼，萬旅張頤以待，寧容廩稍之少愆。自搉酤壞於撥並，而害日深；況鹽法誘於入納，而課益削。寢損經常之數，仍當供億之繁。類非蘧書生所能為，豈曰見大夫無可使？如臣固陋，為學荒疎。心竊慕於祖風，才不周於世用。抗塵容而走俗狀，素所甘心；踐華轍而揚清塗，初非始望。濫廁圖書之府，獲陪英雋之游。三剖守符，無由奏課；四持使節，倖免曠官。二年瘴癘之鄉，偶存餘息；萬里舟車之跡，幾徧遐方。竊愧愚頑，尚蒙收召。奉清閒之對，敢殫千慮之愚；條守禦之宜，偶動九重之聽。方服勤於省户，曾何補於朝家。未容坐席之溫，已拜出綸之渥。峻棘班而疏寵，董糧道以飽師。矧是江淮，在今日兵多而地重；今當儲峙，如異時貫朽而粟陳。苟足食之乖方，即乏興之立見。不圖簡記，猥及妄庸。兹蓋恭遇皇帝陛下視遠惟明，知人則哲。察臣材力綿薄，實駑駘歷段之資；念臣蹤跡孤危，無蟻子蚍蜉之援。試之劇任，許以曲全。臣敢不上體眷知，勉思報稱。問錢穀之入，究源流本末之歸；辨毀譽之真，冀終始生成之賜。

**又《湖北總領到任謝表》** 給江淮之餉，曾未踰時；總湖廣之儲，遽叨易地。雖道里有遠近之異，而任事無輕重之殊。祗拜恩綸，惟深感涕。中謝。伏念臣謬傳家學，偶玷世科。並館閣英雋之遊，自慚固陋；窮州縣簿書之冗，僅免曠瘝。首尾六年，間關萬里。俄趨召節，濫綴郎闈。一言誤簡於上心，再命遂躋於卿列。適承人乏，俾董軍儲。學道愛人，乃平日之素志；計功謀利，非書生之所長。但知畢力以奉公，不敢辭難而避事。心勞效寡，方拱俟於譴訶；任重人微，已不勝於憂責。況今官次，實在武昌。當川峽之上流，控荆襄之重鎮。舳艫相望，轉輸直抵於漢江；符繳交馳，供億遠踰於嶺嶠。竭六路百城之力，餉三軍萬幕之屯。既無促辦之才，曷道乏興之罪？兹蓋恭遇皇帝陛下篤近而舉遠，居安而慮危。謂臣嘗在日邊，竊聞廟算；知臣頃臨漢上，粗識邊防。略其已試而罔功，將以益親其後效。雖親年適當於喜懼，而王事敢憚於驅馳。孰云湖海之遙，如處闕廷之下。臣敢不仰承睿意，俯罄愚衷。詭辭以白大人，庶扶輿而就養；焦心以報明主，當荷鍤以先趨。

**又 卷一〇《除湖廣總領謝宰執啟》** 樸被即行，方有供軍之役；坐席未煖，又叨易地之除。幸少寬湯火之煎熬，何敢憚山川之跋涉。曲全至此，圖報若何？伏念某外雖甚愚，中粗有守。罔覬容容之福，每懷挺挺之風。以狗續貂，濫筮英游之末；周牛知馬，遂為俗吏之歸。首尾六年，間關萬里。入蛇蠱無人之境，冒魚龍不測之淵。心屢折于波濤，身已疲于道路。濕蒸熱爍，僅存不肖之軀；雪虐風饕，不堪垂白之老。召從絕塞，入覲修門。暫為華省之游，恍若鈞天之夢。偶承人乏，出總軍儲。雖躐陞惟月之班，然漸覺去天之遠。寢失邯鄲之步，又回弱水之舟。嗟舊學之就荒，撫初心而若失。乘下澤車，御欸段馬，豈不懷歸；飲建業水，食武昌

魚，靡遑寧處。況親年適當于喜懼，而王事顧效于馳驅。欲辭避以無由，幾進退之不可。捧檄而動喜色，雖曰至情；詭辭以白大人，蓋非始願。歷三千里江湖之險，携四百指老幼而行。率以盛寒，為此遠役。凡五載而七從，甫一歲以重經。親舊憐其往來之頻，吏卒困于將迎之苦。浮家單舸，真同幕燕之巢；寄命驚濤，幾葬江魚之腹。雖不顧室人之謫，奈何貽老母之憂。悔涉險以俱來，屢合辭而相咎。及今入境，乃幸息肩；不意自全，有如痛定。稍收召于魂魄，輒布露于腹心。自惟驚憂之餘，何堪繁劇之寄？深虞曠敗，仰玷使令。茲蓋恭遇某官茂業格天，精忠許國。謂上策莫如自治，期遠邇之舉安；惟大賢何所不容，兼短長而並用。俯憐流落，倍費生成。某敢不思稱所蒙，勉修厥職。米鹽細故，或小補于公家；母子私情，願復還於故里。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三八《户部員外郎淮東總領供職謝表》**　乘傳倉臺，久叨榮於鄉部；綴貤郎位，遂董餉於軍門。下拜頂恩，疾驅莅職。中謝。伏念臣耳聞不廣，心計甚疏，迹遠朝班，失登瀛之故步；官慚使指，竊鬻海之虚名。頻年獲覩於清光，仍世俱霑於異渥。家聲有忝，處雁序而不能鳴；天語屢褒，謂駑材之皆可用。故茲推擇，驟出等夷。方高穹佑再造之機，而英斷講萬全之策。增淮濆之幕府，下海道之樓船。七萃雲屯，舉張頤而待哺；千金日費，難拱手以蒙成。欲宿飽之可期，固空餐之是懼。茲蓋伏遇皇帝陛下規恢故境，選擢群材。細柳屈帝尊，惠已深於挾纊；前茅戒軍政，人自樂於椎鋒。念足食乃能足兵，已治内然後治外。猥令蕞品，姑試事權。臣敢不慮在乏興，勉旃代置？乘此胡亡之運，少佐武功；竭其父教之忠，不為文具。

**又　卷六〇《淮東總領謝宰相啟》**　寄倉臺之使指，方點鄉關；督京口之軍須，遂聯省户。視章莅職，貢牘酬恩。伏念某學陋寡聞，器拘小用。兩州撫俗，媿任棠拔薤之規；旬歲慮僚，損倚頓鹽鹽之利。正虞顯絀，敢覬褒遷？名篋依烏，想天街於夢寐；智殊流馬，懵江道之轉輸。方朝廷易將而築壇，況淮海濟師而增寵。多多益辦，孰流地上之錢；陳陳相因，必積塞下之粟。豈容譾薄，乃冒使令。茲蓋伏遇某官致主德咸，備邊慮密。璿璣以齊七政，氣應變調；尺箠以笞四夷，功成談笑。問金穀甲兵之事，用樽俎棄梲之材。欲五將軍不患乏興，恐一書生弗能塞責。某敢不自鞭駑乘，上答化鈞？援枹鼓而立軍門，使之宿飽；給餽餉不絕糧道，戒在空餐。

**宋・虞儔《尊白堂集》卷五《薛紹再任淮東總領制》**　朕惟入聯卿列，出總軍儲，庶幾閫外之臣，知有王人之重。爾蔚爲時用，克紹家聲。分符則課最屢騰，持節則風稜愈振。惟長江之天險，顧列戍之雲屯。藉爾棘位之高華，董彼轅門之饋餉。士皆宿飽，府有餘財。事不辭難，肆嘻庸於已試；人惟求舊，茲因任以爲宜。益懋賢勞，嗣膺褒寵。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八《國子司業葉適除太府卿淮東總領制》**　敕具官某：昔者仲尼攷定六藝，至《大學》之卒章，歸於義利。《易》道深矣，亦曰天地大德，次及於理財也。今宿師數十萬，以天下之財贍之，不領於大農之經費。而居此官者，不知此誼，是不重爲吾民病乎？宜廷臣論建者，欲得賢士大夫使之久任，以加惠吾元元也。朕覽奏，矍然改圖其人，而大臣首以爾適應選擇。輟從司成，晉長外府。以儒術總戎餉，昉於此矣。行爾所學，奚必多訓。可。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〇〇《户部郎中李安國除太府少卿湖廣總領不候授告疾速朝辭訖起發前去》**　敕具官某：國家養兵百萬，雲布於江淮荆蜀之間，置治粟使者四，擇列寺介卿若尚書郎畀之。其在武昌者總六道八十郡之賦，任隆事夥，甲於三方。以爾有肅給疏通之才，濟愛人利物之心，是以明而不苛，辨而不擾。列屬版部，有華厥聲，擢佐司府，往督餉道。外計之重，殆無復加。夫衛民者兵也，贍兵者民也。用不可以不足，力不可以不裕。二者兼濟，則予汝嘉。可。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五《中書門下省檢正楊經太府卿四川總領湖北轉運副使張抑太府少卿湖廣總領制》**　敕具官某等：國家東巡吴會，宿兵楚蜀，示天下以形勢，給餉之任，必選王人居之。爾經畬身西南，老成詳練，樞屬宰掾，裨助為多。問以蜀事，了辯如響，是用使爾于蜀。爾抑起自故家，見聞殫洽，屢持使節，所至可紀。荆湖風土，尤所諳曆，是用使爾於楚，寵以外府長貳之任，將命以行。爾二人皆儒士，其有以適緩急之宜，無乏興，無病民，使上下百城不擾而兼足，相安而有恃，則朕之顧憂可寬矣。

**又　卷三九《太府少卿吴珽太府卿淮東總領制》**　敕具官某：國家東

巡吳會，列戍江淮。惟此丹陽，尤爲近屏。護餉既久，可後褒昇？爾儒雅雍容，克勤吏道。詳歷版曹司金之職，遂登外府亞卿之華。頃以王臣，往給軍食，調娛酬酢，上下帖然。就加惟月之班，其服自天之寵。勿替于舊，益圖爾功。

**又《夔路運判馮震武户部郎官四川總領制》** 敕具官某：朕惟武王不忘遠之意，西南萬里，選才尤詳。矧總餉之寄，動關軍國，見大夫臨遣，而行或不及事。爾蜀國之彦，嘗列于朝，觀風夔門，能宣德意。加以民曹之職，就董五十餘州之賦，以給營壘之師。民力困矣，軍須方繁，足食足兵，佇觀儒效。

**宋・舒邦佐《雙峰猥稿》卷七《賀淮東劉總領除卿移淮西總領啟》** 恭審上九卿之仙班，自天有命；司兩淮之兵計，易地皆然。雖自東徂西，不無少勞；然明效大驗，蓋已具試。先聲久著，衆志皆孚。某官冰貯玉壺，露凝仙掌。胸襟真解，殆不見于全牛；几案生風，可悉空于凡馬。宸旒妙簡，朝路橫翔。夜宿太常之齋，日耀郎官之錦。弗能媚竈，甘作乘軺。將浙部之均輸，奉江皋之轉漕。上謹數處儲胥之護，公總諸道給餉之權。鞭算日高，鎧屯宿飽。爰念江左控臨之要，莫如建康形勢之雄。煙橫鐘阜而萬竈增多，潮滿秦淮而千艘競入。雖權視彼而均重，然兵聚此而實繁。暫畀王氈，即調伊鼎。某逖聞除目，倍激懽悰。戰士歡聲，想見漢軍之喜；史臣直筆，重觀晏傳之書。

**宋・蔡幼學《育德堂外制》卷三《李洪淮西總領制》** 中興以來，始以朝臣外司兵食，其權任視他司不侔矣，況方邊戍未解之際乎！爾知憲疏明，材猷强敏。周旋中外，茂著勤勞。比由列卿，將漕淮右，亦既習知利害，見于已行矣。餉事之重，命以起家，疇其積庸，俾貳外府。轉輸之方急，當酌其宜；弊蠹之既除，當杜其漸。往宣美效，迺有褒書。

**宋・蔡幼學《育德堂奏議》卷四《□具時政缺失狀》** 全蜀四路，地狹民貧，養兵費重。自邊事以來，賦斂增益，科率頻繁，數十郡之民皆受其害。四川總領所固嘗以其事上聞，而朝廷用度方迫，未暇及遠。比者總領所復奏請照乾道四年旨揮，委宣、制兩司從實考覈，通蜀財而歸一，以收對支，省節浮冗，立為經久可行之制。陛下已可其奏。今虜既許還關隘，沿邊漸可撤戍，不可不及此時講求利害，早為之所。欲望聖慈行下四川宣撫及制置司、總領所公共商搉，凡可以少寬民力者，一一審酌其宜，條列聞奏。凡兩年間所增科斂名目，一切罷去。庶使撫摩之恩，及於萬里之外。臣切聞太史局近奏太白經天，又火、土二星合於井宿。天變非經，而野皆在益，蜀民受禍既深，不可不慮。惟陛下與二三大臣急圖之。

**宋・衛涇《後樂集》卷四《商飛卿辭免户部侍郎依舊淮西總領不允詔》** 敕：具悉。轅門總餉，委任匪輕。若軍旅繁興，則難易百倍。卿清規亮節，中外聳聞。將指西淮，朕所親擢。方多虞之際，調度四出，用無乏興，士得宿飽。擢貳民部，增重使權。今既數月矣，夙夜勤瘁，綜理密微，威信交孚，卒乘輯睦。肆嘉乃績，就俾為真。厥今敵騎雖已引卻，而邊瑣尚須調護。夫規摹一定，非可數更；而事功垂成，詎容中止？此朕固以煩卿，而非徒以寵卿也。上章諰疾，匪朕攸聞。所辭宜不允。

**又 卷一七《盖經行狀》** 居官則務謹節，曰『有妄費者必橫取』。其在淮西，有馬司一軍，比他總領所為雄劇。前居是職者，賦入多漏失，或侈用，率稱貸朝廷別藏，積四百餘萬緡。公至，精考覈，省餽遺，不飾虛譽，曾不乏供。任户部二年，檢柅吏姦，無招權乾没之患。調度有餘，未嘗創一科斂條目，凡所建明，多及民隱。殿司嘗千內降，闢牧馬草地，冒民田幾千頃。公於上前辯折甚苦，曰『安可奪養人者以飼馬』？詞直理明，卒從公議，民田賴以獲免。又請置籍植碑，以弭後患，其惠利博矣。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心文集》卷一〇《申朝省借撥和糴米狀》** 竊見湖南一路今夏一旱甚廣，而潭州為甚。潭州諸縣多以旱告，而長沙、善化、寧鄉、益陽等縣為尤甚。旱稻之傷，幾及其半，懇旱之狀日以千百計，某已委官分行檢視。入秋以後，雖幸得雨，然潭之風土，多種旱稻，其視晚禾，居什之七。晚禾雖稔，自輸官外，贏餘無幾，富家之所儲蓄，細民之所仰食，惟旱稻而已。今既不稔，則來歲春夏間闕食必甚。某濫叨郡寄，視民利病，實已休戚，每一念之，寢食幾廢。且去歲收成日獲中熟，徒以般販出境，為數頗多，今春以來，米價翔踴，甚至無米出糶。州城自二月後即行賑糶，至七月終計米七百萬石，諸縣鄉村在在勸分免流孛。今歲所收比之去年大相遼絕，晚禾雖茂，近者不雨又半月矣。頗聞高田已多龜坼，倘更不稔，其將奈何，豫備之計，豈容不講？然常平之積既已甚乏，其他又無米斛可以那融，倘非控告朝廷，存留網運，則州

郡雖有救卹之心，安能使人實被全活之惠？數內一契勘本州有未起嘉定十六年上供米三萬三百石，并嘉定十四年和糴米三萬二百餘石，十五、十六年和糴米一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餘石，近準省劄指揮，於上項和糴米內起一十萬石赴湖廣總領所交納，見今不住裝發，所餘止有一萬一千餘石而已。今來欲乞朝廷將上項未起上供、和糴米共七萬二千三百餘石存留本州，為來春以後賑糶之備，庶使在城十萬餘户不至有闕食狼狽之患。其糶到價錢，謹當令項椿管，候將來豐熟收糴補還，其於公朝積貯初無虧損，而細民實被更生之恩。伏乞劄付本州，從申施行，仍劄下湖廣總領所證會。伏候旨揮。九月一日奉聖旨，令潭州於和糴椿管米內支撥二萬石，充賑糶使用，務要實惠及民。其糶到價錢，令項椿管，候來年秋熟收糴補還。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七《大宗正丞蔡範除户部郎中淮西總領制》**　敕具官某：三表五餌，不如晁錯實塞之策；破羌强弩，不如充國留田之奏。綏御皆不可廢夫守也。爾名儒之胄，良吏之表，廉静有立，不為苟同，宜出入省闥，以緝庶務。中原事機方集，必事力之裕乃克濟，庸輟爾以尚書郎給餉道。往哉！守淮所以蔽江而控河，士飽而歌，馬騰于槽，淮西之成隽功以此。出納有經而無壅利，取予有權而無近名。足食足兵，爾蓋優為之，寓攻於守而不株其守，盍以方略上！可。

**又　卷一九《何元壽除太府寺丞總領湖廣軍馬錢糧制》**　敕具官某：紹興分建四總，今垂百年，時有不同，得其人則轉難而為易。爾肅括而將以敏，暢達而守以静，試郡並塞，不求快意之功，厥慮蓋深。起守武昌，以漕輓攝軍賦，切切於民之瘵、國之疚，厥慮益深。事惟知其難則易者將至，此朕所以就畀餉節而華之丞郎也。信能以仁為本，以智為制，斡盈虚，權取予，俾挈奋用裕而民不病，則予以懌。可。

**又　卷二二《安癸仲除太府少卿依舊總領四川軍馬錢糧制》**　敕具官某：西南民力竭矣，稽九賦之登耗，權萬貨之盈虚，以贍列營，惟王人是屬。苟稱厥職，九卿不吝也。爾蚤嘗與聞定蜀之謀，天險地產，歷歷在目，以燭照數計之智，濟笏畫鞭算之長，挈奋用裕。外府繇貳而長，豈特序遷，以奬爾勞。推周官九府之法，均通乎上下，兵食足而民不病，朕有望焉。可。

**又　《何元壽除户部郎官依舊總領湖廣軍馬錢糧制》**　敕具官某：我思陵詔户部郎建臺鄂渚，專總軍賦，自霍蠡始。良法美意，垂裕百世。爾以通練燭物理，以沉密制事宜，餉師逾年，有宿飽而無後爨，襄鄂用壯。正序地官之屬，增重王人之權，有功見知矣。主兵主財，惟和惟一，漢之人傑豈以戰勝攻取而後給餽之勞哉！可。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二七《奏乞增支督府錢物》**　臣今來未起發間，已據淮西總領所乞錢二百萬、米五十萬石。淮西制司申乞將歸附一年借補人董堅等換授真命。江陵府申乞調精鋭二萬人策應。江州申江西團結等軍，在本州扞禦，乞明賜科撥錢糧。未行而所請日至，恐一出之後，求者紛然，定費區畫。當是時叫閽不聞，實關利害，伏乞睿照。

**又　卷七八《朝奉大夫太府卿四川總領財賦累贈通奉大夫李公墓誌銘》**　自中興多故，師不解甲者十有四年，指權宜一切之征為經常不易之費，百年閒士大夫由之不知，視為當然。知之矣，又從而旁緣吮剥、詭取陰奪者，此皆無以議為。或知恤之莫知所以救者，什嘗四五；知救之而不能慮終知敝，不永厥德，什亦二三；或毋問弗克，惟既厥心，寬一分則有一分之益，此什不一焉。若夫受任之臣以是心求之，憂民之君以是心應之，未嘗有精神會聚之素，而問辯逆復如父詔子承，友疑師誨，誠意實德，爛然簡册，則信所謂千載一合，此合以天也。淳熙三年七月辛未，廷臣上疏曰：『臣竊見四川總領財賦所歲支軍糧為石百五十有餘萬，營田歲租與貿易利州諸處夏秋稅斛凡十九萬。其百三十萬水運七十，和糴六十，量產之薄厚而制其數焉。名曰和糴，實科糴也。上三等户饒於貲用，自輸自請，雖少損猶可支；下二等户勢必付之攬納之家，本錢既不可請，姑寘責可耳。請下總領所，蠲四五等所科之數，而官自收糴，或止增水運以補元數。』詔范成大同李燾疾速相度聞奏。時范公制置四川，李公已被命總餉，尚留漢中也。李公奏謂：『今九州和糴以二十四萬敷上三等户，三十六萬石敷下二等户，若官司自糴下户之所糴者而加之水運，則增費二百八十八萬緡，此何從出？俟臣到官詢究，乃議施行。願假數月之期，永除五十年之病。』夫未知君之信否，而慨然以是自任矣。迨領餉事，即上疏略曰：『六十萬石米若從官糴，石增一千多至四千，歲約百萬緡。第總領所財賦已經宣撫使虞允文覈實，歲入有常，未易增費。臣為陛下畢誠竭慮，但於經費之中斟酌損益，不須朝廷降度僧牒，不用宣司椿積錢，不

動總所歲計，自可變科糴為官糴。貴賤視時，不虧毫忽之價；出納視量，不取圭撮之贏。使軍不乏興，民不加賦。敢援其大者十一條以獻。一謂自古軍糧必隨地產，今利、閬、興、洋與關外四州米麥之產多寡不侔，今當隨土之宜以充軍食。二請州縣分掌糴本官侵欺移用者，以三尺從事。三請措置糴買官得自舉辟四五員。四請依已出命免收頭子勘合錢。五請通判、知縣以糴買能否議賞罰。六許民户貲糧準納賦役。七請聽臣不時委官往州縣盤量。八謂欲於上户勸糴，令民自量自糶，自輸之倉，以防多取之弊。九謂官糴斷可久行，遇有調發，或未免暫科，事已而復，敢先事而言。十謂仍舊以元價和買利路諸州稅斛。十一謂總領所與宣撫司平牒往來，其職事則諸司不得與，願專責任，以塞浮論。』詔以六條問公，且令成大同共詳度，至是孝廟猶未以剸屬公也。公奏：『此臣所總財計，制司不得而盡知。』又畫一以聞。詔問未見此民間和糴有無增價，公奏：『天時有豐凶，物價有貴賤，隨宜損益，難以豫計。』

**宋・李劉《梅亭先生四六標準》卷二二《代回四川陳總卿咸啟》** 陞卿九農，給餉四蜀。事權增重，光弩矢之前驅；氣色益明，飽樵蘇之後爨。恭惟某官學宗洙泗，秀稟岷峨。介然忠勤，屹立江流之砥；見於調度，傍流地上之錢。致詳慮於講解之餘，定經制於裁節之內。粟塞其庾，已成末乃取闢之功；印弄於庭，宜有無以易堯之命。庸進執羔之寵，以彰流馬之勞。正觀游刃之若新，何慮强弩之已末。某僝功愧日，得謝為期。取御史於九卿之中，行觀更迭；序王人於諸侯之上，願立斯須。

**又《代回湖廣趙總領彥櫓啟》** 疇庸外府，進位上卿。禮樂光華，既茂明於調度；貨財平準，兹益重於事權。除目一盼，輿言胥穆。恭惟某官持心信厚，臨事浚明。恭懿篤誠，繼高陽之六子；切磋磨琢，踵衛國之武公。揚歷彌深，聲華甚茂。兹肅將於使指，俾總視於軍儲。曾不淹時，已聞奏最。爰進四大夫之祿，仍斡半天下之贏。是亦平遷，行有峻擢。某未繇旅賀，例辱巽牋。卿不同乎，已陞華於玄冕；公歸無所，會加寵於繡裳。

**又《代回湖北錢總領文子啟》** 自違貝闕，寖遠珠庭。跡雖遠於行藏，心實馳於賢德。恭惟某官材全而業鉅，學廣而聞多。鞭霆駕風，已上蓬萊之島；捫參歷井，遽登蜀道之天。飛芻遍給於列屯，叱馭不辭於九折。成功者去，盍歸乎來。惟是洞庭、彭蠡之間，實接夜郎、牂牁之徼，少須澄按，庶免繹騷。當饑饉師旅之餘，民亦勞止；在諮諏詢度之事，公優為之。顧恐詔溫，不容席煖。某腰黃無補，頭白思歸。嬉笑文章，良感雙魚之遺；光華禮樂，願遄四牡之驅。還召新榮，眷委庸敬，不敢煩瀆，併幸照知。

**又《代回淮西趙總卿不攜啟》** 陞卿九扈，給餽列屯。人自日邊，恩榮晝錦之遣；錢流地上，師有宿飽之期。下車云初，載路相慶。恭惟某官直溫而肅括，明敏而疏通。早練達於民庸，洞講明於邦計。懋轉輸之續，飛不盡翰；持經濟之材，翔而後集。屬邊防之小定，惟糧道之孔艱。爰興前席之思，久不見賈；復念弄印而授，無以易堯。庸疏執羔之榮，俾專流馬之運。序王人於諸侯之上，姑驅馳數月之間；求宰相於宗室之中，會淩厲九人之後。某託交惟舊，話別方新。闚伺視龜，正欲致燕雀之賀，勤渠專騎，乃先辱鯉魚之書。徒華巾笥之藏，莫遂襜褕之報。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七《趙與訔依舊寶章閣侍制除江東路轉運使兼淮西總領制》** 職清地禁，頃已列於論思；師老財殫，全莫難於總漕。思其强敏，起之燕閒。具官某知微知彰，有猷有守。為諸道廉訪使之首，肅乎若稜；合比年京兆尹而觀，恢乎游刃。倦懷徑去，注想未忘。厥今江沱之勢稍安，塞下之積未實，申士張頤之望切，計臣束手而援窮。緩則乏興，急將聚怨。朕直為凜凜，孰能飽萬寵之屯；爾益辨多多，可並綜二臺之事。往任笏鞭之責，併提嵁茗之綱。渭濱之運法可尋，湟中之糴政宜講。必民無加賦，必軍有宿儲，少紓識者之憂，不中缺。王旦云民力竭矣，有味其言；邵雍曰諸賢□□，□□之意。可。

**又 卷六九《吳勢卿除軍器監依舊淮東總領制》** 總餉之難久矣，重以去歲滂傷，圍田之入虧四十餘萬斛。戍不可撤也，寵不可減也，賦不可加也，識者為此寒心。爾授任未幾，適丁是時，洗奉公，悉心營職。雖朝廷不輟補助，然爾左支右吾，幹無為有，於則殫粟竭之際，收士飽馬騰之效，可謂有用之才，通務之儒矣。夫持空談易，課實用難，爾已能底績如此，進之戎監，班序益高，事權加重，以昭朕獎賢勞、勸事功之意。可。

**又 卷八九《淮東總領所寬廉堂記》** 夫理財之難尚矣。先朝雖重三司使之權，然所任之人皆寇準、晏殊、王堯臣、包拯、蔡襄、宋祁諸名

臣。熙豐以後，稍用惠卿、嘉問之徒講之於內，薛向、吳居厚之流行之於外。元祐知其弊，擢李常版曹，出鮮于侁將漕以救之。未幾，豐亨豫大之論起，有魏伯芻者，以胥吏之智變鈔引之法，求多不已，遂啓侈心而召狄患。南渡德音，首欲痛革，然賦入既狹，兵費浸闊，其取之於民者終不能復祖宗之舊，而四總建焉。蜀稱趙開，昇、潤、鄂三王人各極一時才臣能吏之選，百餘年間，酒茗鹽鐵蒐求無遺蘊矣。於是用事者方以為未，至更出新智以圖富强，卒之無他繆巧，不過籠商賈，困郡縣而已。蓋時賢所操之術，非獨惠卿、嘉問之所不肯談，向、居厚之所不敢為，亦伯芻輩之所不忍盡識者也。使其利歸公室，猶且為國聚怨，況或以潤其屋而肥其家乎？上厭之而擢任公等。君曰：『公通儒，識我饑飽矣。』民曰：『公長者，知我疾痛矣。』余來江鄉，耳聞目擊如此。或曰：『方今多壘之秋，財殫粟亡，非手運牙籌如者殆不能濟，而王人之言雍容如披，吾子之論舒緩如此，如事功何？』余曰：『漢下告緡搜粟之令，罪至沒入，天下莫應。及欲免兒寬，則車牛擔負爭輸。惟恐右內史之去，矣寬不以嚴也。渭上之耕，木牛流馬之運，厥功大矣，而其根本乃在於成都，田十五頃，桑八百株，以廉不以沃也。行賢責之政，以稅民深者為賢，客斯之法也；夸禄賜之富以文其與民爭利之過，桑大夫之言也。』或者語塞，因次第其説以復公命。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二《申提刑司辨總所欲追治本倉狀》　伏準使牒，備準省劄備據淮東總領所申，稱本所先曾取運江西米到轉般倉交收，被倉斗以乾為濕，以淨為雜，百端揹勒，及倉官不肯任責監欠。今來取運公田米，許從本所覺察，追人根究等因依。某照得倉斗網梢皆非善良，禁戢倉斗本司之事，禁戢網梢總所之事，彼此交盡其責，正士大夫相與體國之心。合考其次第而通言之，大率米出民户，無不乾淨；米經網梢，無不濕雜，此三尺孺子所知者。今欲運米果無濕雜，請先自取運官司始。萬一關防不周，濕雜難免，則罪在網梢。其或果無濕雜，尚敢揹勒，則罪在倉斗。若不早與兩下明白，則網梢恃總所之申而愈增濕雜，倉斗乘總所之申而私受濕雜；網梢有減尅盜糶之利，倉斗有交通取受之利。而米一經水盧爛成塵，軍餉獨受莫大之害矣。若夫監欠末節，自有成例，所不待言。所合具申，乞賜詳酌施行。

又　卷九六《知吉州兼江西提舉大監廒公行狀》　初調監臨安府新城稅，未赴，以材選從事寶應州節制司。【略】州復改為邑，公亦改監淮東總領所中酒庫。一日視支軍糧，啓鑰而敖已罄，軍幾變。公笑諭別有倉，亟白於長，移他米予之，譁者帖然。於是其長以為能，辟陞添差幹辦公事。運米五十二萬石有奇，糴四十萬石有奇，盡革前擾，而事立辦。【略】其在淮東時，制置丘公岳事多倚決。拳拳備禦，一司就食，出幕視衆常獨後，憂蓋之狀可掬。其在揚州，嘗委慮囚，無辜連繫者皆立釋之，小大歡呼。其在江東，差攝當塗守，寓身僉舍，斗糴自供，日惟孜孜郡政。新守韓補至，講交承禮，不受餽饋，事例一不受，補為上其政績。移建昌，民詞遮道者數千，公立剖決，皆洞見其情。既至，首蠲軍場未催苗三千三百石有奇，縣給袋歷，使申述民隱。豪族有誣平民為盜者，獄已具，公直之，武斷之風遂戢。歲適艱雨，公齋素踰月以禱，一夕露禱曰：『願降罰守臣，毋流災於百姓。』頃之天大雨。銀青公宰蘄之廣日，嘗推廣先儒法，以其出於官者為官社倉，出於民為民社倉。至是公節淫窒蠹，得米二千斛貯官社，分委寓貴勸率諸邑，得米穀餘二十萬石貯民社，以接養方來。復以酒息之贏例歸郡將者委官別掌，糴米二千餘石以平糴，佑助社倉之所不及。故是行也，公雖以讒去，而名益彰。入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督運淮東，稱旨，除大府寺丞。

宋・佚名《翰苑新書・續集》卷三五《［宋］鄭霖〈除淮西總領謝丞相啟〉》　江淮財賦，正勤帝顧之憂；學校鹽鹽，匪稱王官之選。天朝建遣，星夜趣行。始未至金城之時，莫能踰度；今已涉太行之地，斯識路難。敢吐胸臆言之，此謂膏肓病也。粤觀四所，浸歷百年。蜀墟虧陷，既不復知；淮甸流離，大爲可慮。昔則糴塞上之穀以給塞下之食，今則運江南之米以供江南之屯。泛舟巢湖以餽合淝，直道真河而越滿浦。鯨波幾轉，殆猶十步九折而上青天；蠹費百端，何止千里十鍾而得一石。況綱解因於諸州之逋負，兼牢盆窘於今日之變更。兩軍蔑有於經常，一麵全資於科降。按圖而駿可索，事猶庶幾，守株而兔不來，計將安出？盧、扁之醫望且走矣，衛、霍之將政自紛然。坐虛數而責實逋，截後綱而補前欠。但知增竈之爲喜，不念竭澤之可憂。百夫食，千夫名，正坐昔人之戒；生券添，孰券在，可堪他日之需！更加新楮之全支，益重近憂之太甚。倉

敖築底，僅存兩月之積儲；符匣愆期，動是半年之往返。通國皆難爲之患，如霖非可任之才。沙洲之鴈已飛，風寒何補？鹽車之驥久困，日旬徒勞。甫辭增秩以罔功，忽拜出綸而易節。使華將指，加榮白麵之書生；郎署係銜，如在粉墻之省户。寵至渥也，責亦重焉。雖繼於廉明不擾之餘，成規足守；然既是支吾不行之所，綿力尤難。既到手以莫辭，須盡心而加勉。爲今之策，近譬諸身。必脉絡之流通，强形易立；若首尾之扞格，神力難施。劉士安可以利者興而害者除，趙營平得以寅日奏而申日報。上下相應，主張有人。殆如形聲與影響之相隨，嘗若昏暮求水火之必得。庶能展布，獲報眷知。兹蓋恭惟某官精神折衝，度量容物。扶持天步於陽九之會，把握局面於陰六之交。主北事則以富公，該東廳則問康靖。斂名務實，不聞宰相之有權；廣益集思，但欲清朝之無過。念西北之戍未徹，慮東南之力已窮。析利榷鹽，盡掃弘羊之刻；備邊足食，惟循陸贄之謀。知某乃夾袋之姓名，録某以書生之氣習，遂從拔擢，俾效驅馳。某敢不克盡小廉，誓酬大造！總領稱上意，未敢萌徼福之私；出納謂有司，當先革習欺之弊。言如嗷日，福茁裔雲。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五《集英殿修撰江東運副兼淮西總領陸景思特授權户部侍郎淮東總領制》** 朕嘉與儒臣，精求國計。《周官》以小司徒掌教，惟人民土地之稽；本朝以四總領供軍，有錢穀甲兵之問。孰膺隆委，允屬通材。具官某，學該體用之源，家擅文章之録。夙蘇駿望，早上通塗。四禁代言，允兹潤色；十連為帥，式倚蕃宣。察其器能政理之長，不在語言文字之末。雖精筆妙墨，揚雄最其善鳴；然畫笏算邊，劉晏本於道御。既勤轉漕，併總賦輿。惟六官服採，而版部最勞；四鄙宿兵，而大農益耗，量入為出，計臣所以阜邦財；自西徂東，王人均於領餉事。其升從臺，仍駕使軺。諒無乏興，庶幾宿飽。噫！振甘泉之珮，既高獻納之邇聽；濟京口之航，宜贊誓清之遠略。可。

**宋・佚名《京口耆舊傳》卷七《王萬全傳》** 父任出官，授揚州高郵尉、淮東總領所幹辦公事，總轄常州、鎮江府户部酒庫，皆以故不上。監户部餘杭酒庫，暮年之間，補負課七萬餘緡，羨利猶以萬計。以憂去，服除，辟真州楊子簿，調臨安府録事參軍。京尹王佐深知之，孝陵嘗有所嘉奬。佐曰：「非臣所及，録事王某為臣言之。」改秩，知紹興府會稽縣。代還，為湖廣總領所分差襄陽幹辦公事，通判舒州。」

**宋・史能之《咸淳毗陵志》卷二四《通判廳經總制錢》** 淮東總領所經總錢準總所行下，每旬解陸阡貫文拾捌界，壹月計解壹萬捌阡貫文拾捌界，總而計之，一歲解貳拾壹萬陸阡貫文拾捌界。近年以來，緣所屬拖違虧解，旬數不定。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一三五〇六引［宋］高定子《齋薇垣類藁・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何元壽特授守太府卿仍舊淮西總領制》** 江淮號財賦之淵，自離狄難，征役不休，經用不足以奉戰士，非通材習知本末源流，何可使治其賦？爾機猷膚敏，識略浚明，備知戎情，深識時務。庀賦六路，以彊濟稱，移餉右淮，士得宿飽。觀器知巧，深所嘆嘉。肆疇爾庸，居卿司府，仍申巽命，典領賦輿。往服顯休，以永終譽。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二〇《豐財坊》** 宋時經費，多糜於贍兵，西屬、湖廣、江淮之賦類歸四總領所，以餉諸屯。唯閩浙所輸歸於左藏，而大軍取十之七，宮禁百司之祿裁三之。值有浩費，則天子出中帑封椿，以補所闕。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七一《外官制》** 時江南之地，有總領一官，敍位在轉運副使之上。其屬有糧料院、審計司、榷貨務都茶場、封椿庫、贍軍酒庫、惠民、萬局等官，俱統于總領。

# 工程建設機構分部

## 文思院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太平興國三年）初置文思院。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夏四月壬子）江州言太平興國真君觀有盜神像金冠者，請下文思院更製。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二月辛酉）詔以太府寺所管斗秤歸文思院。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庚寅）工部言：『文思院上下界金銀、珠玉、象牙、玳瑁、銅鐵、丹漆、皮麻等諸作工料，最為浩瀚。上下界見行條格及該説不盡功限，例各寬剩，至于逐旋勘驗裁減，並無的據。欲乞委官一員，將文思院上下界應干作分，據年例依令合造之物，檢照前後造過工作料狀，逐一制撲的確料例功限，編為定式。其泛拋工作，即各隨物色，比類計料。仍並委覆料司覆算，免致枉費工料。如蒙俞允，即乞差少府監丞薛紹彭不妨本職，修立定式。』從之。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辛酉，工部言：『乞文思院等處工作合雇人入役者，具人數單于監門官，點名放入。委監官檢察功程及造到名件，仍各置曆，即日鈔上結押，每旬申少府監點檢。違者各杖一百。』從之。

又　卷五〇二　（元符元年九月壬戌）詔文思院上下界監官，除內臣外，令工部、少府監同共奏差。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文思院，太平興國三年置，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彩、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册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隸少府監。熙寧三年，詔：『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一員，武臣一員，並朝廷選差，其內侍句當官並罷。』紹興三年，詔：『少府監併皈入。文思院舊分上下界，監官三員，內文臣一員係京朝官。上界造作金銀珠玉，下界造作銅鐵竹木雜料。欲依舊分為上、下界。』從之。從工部辟差，工部言所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九　（紹興二年冬十月丙辰）尚書金部員外郎呂廷問請令文思院造斗、秤、升、尺出賣，以助經費，私造者抵罪。從之。

又　卷一六八　（紹興二十五年三月庚辰）户部乞令文思院造一石斛斗，用火印降下諸路轉運司，依式製造，付所轄州縣，及應受納官司行使，違者按劾。從之。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院轄・文思院》　在北橋之東。紹興三年三月，工部請倣京師舊制，監官分兩界，上界造金銀珠玉，下界造銅鐵竹木雜料。隆興二年，用左司葉顒請，兩界監官廳廨舍毋得與本院鄰牆，皆以防弊欺也。太常寺簿張貴謨記《提轄官題名》：皇朝太平興國三年，置文思院，掌金銀、犀玉工巧之制，綵繪、裝鈿之飾，若輿輦、法物、器物之用，以京朝官四人充監官，內侍三班充使副及監門，領作卅二，又有額外一十作。至熙寧九年，東西坊雜料凡三千餘作，悉併焉。自是職務既繁，歷時寖久，積弊滋多，而關防之法益嚴。咸平詔內東門驗鑿色號，景德詔左藏庫揀閱銷鎔，天聖詔皇城司差人搜檢出入，聽人告匠作人外料及諸姦弊，蓋其勢積而至此。伏自渡江之後，雖事力小變，宿弊萌生。轉料之名始於紹興，至淳熙虧陷官緡錢以萬計，銀兩以千計，監臨竊取工食緡錢月以百計，事發，因償多不及五分之一，其時建議固有乞罷轉料及親事官者。邇來上下相蒙，吏不自愛，至有以身而獲戾者矣。提轄林端陽復親目其弊，不得已首論三事，得請於朝，一置都曆，以防其轉料之欺；二復親事官，而奪其監視之權；三乞監官兩界通簽，以絕獨員自肆之私。攷之劄牘，粲然可見。凡簿書朱墨間，數十年姦欺蠹弊之根穴一洗而盡。吾固喜端陽居官任事，其才識通明如此哉！院舊無題名，今攷之積案，自紹興丁丑得康公杉而下及院官到罷歲月，刊諸樂石，併於上方紀其事之因革大略云。紹興癸丑七月。

宋・佚名《元豐官志・四轄官額》　文思院，掌造作金銀、犀玉之物，及輿輦、册寶、法物與凡器服之用，隸少府監。熙寧三年，詔：『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一員、武臣一員，並朝廷選差，其內侍勾當官並罷。』紹興三年，詔文思院官從工部辟差。

宋・王應麟《玉海》卷八《建隆新量衡　嘉量》　熙寧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詔以太府寺所掌量衡屬文思院。紹聖四年十一月，增損衡量及私製有禁，命漕臣置局製之。政和二年八月，詔量權衡以大晟樂尺為度。三年十月，令文思院下界造新權衡度量。紹興元年四月十三日，詔工部以省倉升斗令文思院校定，頒其式于諸州。二年二月七日，命權務製百隻，頒諸路，禁用私量。十月二十九日，命文思院造升、斗、秤、尺鬻之。先以法式胕諸路漕司依以製造，分給州縣。

又　卷一六八《太平興國文思院》　興國三年《志》在六年。始置文思院，隸少府監。掌工作之事，有使監四人，監門二人。今屬工部，分上、下界。熙寧三年，定制監官文、武各一人，罷內侍。隆興二年，併禮物局入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文思院》　文思院，太平興國三

年置，掌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綵、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册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隸少府監。監官四人，以京朝官、諸使副、內侍三班充。別有監門二人，亦內侍三班充。領作三十二：曰打作、稜作、級作、渡金作、鏤作、釘子作、玉作、玳瑁作、銀泥作、碾研作、釘腰帶作、生色作、裝鑾作、藤作、拔條作、擦洗作、雜釘作、場裏作、扇子作、平畫作、裏劍作、面花作、花作、犀作、結條作、捏塑作、旋作、牙作、銷金作、鏤金作、雕木作、打魚作。又有額外一十作。元係後苑造作所割屬，曰繡作、裁縫作、真珠作、絲鞋作、琥珀作、弓稍作、打絃作、拍金作、珀金作、剋絲作。計匠二指揮，提轄官一員，通管上、下界職事。上界監官、監門官各一員，手分二人，庫經司、花料司門司專知官、秤、庫子各一名。分掌事：修造案，承行諸官司申請，造作金銀、珠玉、犀象、玳瑁等，應奉生活文字。庫經司、花料司、承行計料諸官司造作生活帳狀，及抄轉收支赤曆。專知官，掌收支官物、攢具帳狀，催趕造作生活。秤子，掌管秤盤，收支官物。庫子，掌管收支見在官物。門司，掌管本門收支出入官物，抄轉赤曆。下界監官、監門官各一員，手分三人，庫經司、花料司門司、專副、秤、庫子各一名。分掌事務：修造案，承行諸官司申請，造作綾錦、漆木、銅鐵生活，並織造官誥、度牒等生活文字。庫經司、花料司，承行計料諸官司造作生活帳狀，及抄轉收支赤曆。專、副，掌管收支官物，攢具帳狀，催趕造作生活。秤子，掌管秤盤，收支官物。庫子，掌管收支見在官物。門司，掌管本門收支出入官物，抄轉赤曆。真宗咸平三年三月，詔：『文思院打造內中金銀器物，並送內東門司看驗，交納三司。所造金銀，令左藏庫別將一兩赴三司封記為樣。每料內鑿一隻年月、工匠、秤子姓名、色號，赴三司定樣，進呈交納。其支賜金銀、腰束帶、器物，類定金分釐秤比。所管工匠，委監官點檢，趁逐功課，不得輒借影占，違者許人陳告。』景德四年八月，詔：『文思院銷鎔金銀，令本院差人員工匠赴左藏庫揀一等金銀，封樣歸院。監官當面看驗，別無不同，即銷鎔打造。及置帳別貯七等金樣，每內降到金銀，各差行人看驗，即不得支次金、雜白銀。每月輪不監作員僚一名，在大門與使臣搜撿。』十一月，詔：『文思院銷鎔所每百兩金破大耗二錢半，銀破五錢。』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文思院打造銀器，每百兩給木炭七秤，烏梅四兩。三年八月，三司言：『文思院造契丹使及臣僚金銀帶、蹀躞等，自今並封定逐樣，於左藏庫送納。所責止絕弊倖。』從之。仁宗天聖三年十二月，詔：『皇城司差親事官四人，於文思院銷鎔所把門搜撿，更不差本院工匠。』四年二月，勾當文思院李保懿言：『乞依拱宸門外西作例，差識字親事官與在院人員同共監作，主掌官物，隨界交替。內打、欽、稜、鏤、鍍金五作各一人，釘子、拔條、場、裏劍四作共二人，生色、裝鑾、擦洗、腰帶、雜釘、扇子、平畫、碾研、藤、漆、小木、牙、玉、旋、校、糊粘、結條、錯磨、鐵、玳瑁、花、面花、真珠、銀渥、雕木二十五作共三人。及依舊例，令監門使臣二人分監中大門，至晚放作絕後，一人止宿者，却管句兩門公事。』七年十二月，詔：『文思院造作金銀生活，近頻有告論工匠入外科添和金銀及諸姦弊。自今許人告捉。如得金一兩，支賞錢二千；銀一兩，支一阡。』神宗熙寧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詔：『所造朱書篆玉册寶并一行法物，册合於中書省、寶合於門下省安置，只令文思院安置廳內封鎖，監官提舉照管。』熙寧三年，詔：『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一員、武臣一員，並朝廷選差。其內侍勾當官並罷。』九年四月四日，三司上言：『東西兩坊雜科三千餘作併入文思院，委是繁重。乞添差京朝官一員，通管上、下界。每月合添食錢三千，賞罰並依舊條。』從之。高宗紹興元年七月十一日，文思院奏：『製造明堂大禮翰林司應奉器皿，太常寺排辦合用朝祭冠服、竹册、祭器等，及不住有拋降料次。兼本院上、下界併為一院，並撥併到東西八作司、事材場、綾錦院，各有造作，事務繁冗。又緣大禮期限逼促，欲將合用物料應承受官司並限一日應副，所貴易為辦集。』從之。八月三日，工部奏：『文思院見造明堂大礼法物，除分擘官工製造外，所有合行和雇錢，欲乞下户部限日下支給和雇，趁限造作。』從之。三年三月七日，工部言：『本部所轄文思院舊係分上、下界，兩院監官各三員，內文臣一員係京朝官。監門官各二員。其上界造作金銀、珠玉，下界造銅鐵、竹木、雜料生活。昨在京日，兩院相去稍遠，以隔姦弊。今本院更不分上、下界，所造金銀生活與銅鐵交雜，無以檢察。兼又撥併到皮場、綾錦院、事材場、東西八作司、少府監鑄印司六局共為一處，事務繁冗。欲乞令文思院依舊分為上、下界，各差監官、監門官一員，庶幾各認所管事務，不致交雜。其監官於文武臣內通差，文臣差京朝官，武臣差大小使

臣，自來係少府監辟差，今來少府監已併歸工部，合係本部使闕辟差。』從之。《中興會要》。十月十六日，幹辦文思院上界于淙言：『本院係造金銀等生活，其門闕人守把，搜檢出入。緣在京係步軍司差廂軍一十人，每月一替，欲乞依例差撥。』從之。五年三月五日，工部言：『據文思院下界申，見承官告院牒，諸色官告萬數浩瀚，繫告青白絲線帶子係用機織造，闕少人匠，織造不前。今相度，乞將封贈并焚黃告除四品以上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並用絲線帶子，其餘官依造空名官告料，權用碧緑綾帶子充代，每五十條為一料。其合用工料，令户部量審支給，候將來告命稀空日依舊。』從之。五月七日，工部言：『近承指揮，措置織造官告、度牒綾。除已令文思院見行織造，緣今來諸軍功賞并官員陞改、支降度牒所用綾帛浩瀚，應辦不前。欲乞下逐路轉運司措置織造，每年共造十萬匹，候及二萬匹，逐旋送納，仍自紹興五年秋季為始。』從之。六年正月七日，提轄文思院上、下界鄭績言：『伏覩近降敕命，「上自中禁，下暨庶邦，並不得以金為飾。」本院所造天寧、乾龍、天申聖節功德疏金鍍銀軸、銷金複帕、褾帶，學士院取造綾羅紙，及應拋降料造御爐，内司應奉舊用鍍金名件，祇候庫依格支賜班直、行門等諸色渾間金鍍銀腰帶，國書匣合，鑄節度、承宣、觀察使以上牌印，依法式合用鍍金，兼造隨實册縷金褾子，合與不合依舊？』詔功德疏軸頭，褾帶、複帕改用生色外，餘依舊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寧德皇后謚寶依礼例用金鑄造。先是，令文思院用玉造聖文仁慈顯孝皇帝、顯肅皇后鄭氏寶二顆。太常寺契勘國朝禮例，諸后謚寶，曾垂簾聽政用玉，其不曾垂簾聽政止用金，故有是詔。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工部言：『乞下皇城司，依已降指揮，差撥識字親事官四人充上、下界監作祇應。仍每季一替，分番止宿，隸屬本部。以造作金銀、犀玉、綾羅錦帛生活盡係貴細寶貨物色，金藉覭察關防，庶幾有以革絕姦弊。』從之。十六年三月五日，詔：『文思院上、下界共置請納拘押官物生活官一員，仍差樞密院使臣。理任、請給等並依本院監門官例。』從權工部侍郎錢時敏請也。二十六年閏十月二十四日，工部言：『據將作監申，乞將文思院今後遇有造作緊切生活，許令本院先次約度，預借工物支用。若文思院輒敢將工物過正料數預借，並計贓坐罪。本部今勘當，依所乞事理施行。所有過正料借支計贓坐罪一節，緣自來關借工物，候正料下日出豁，如有少數，自合貼支；如有大支數目，即回納入官。所乞過正料預借計贓坐罪一節，即難以施行。』從之。十二月三日，工部言：『據文思院界申，本院逐時造作諸官司應奉生活最為重害，即日對工除豁，所支工錢低小，其手高人匠往往不肯前來就雇。緣上界已免對工除豁，其下界亦合一體。今欲依已降指揮，立定工限，作分錢數，與免對工除豁支破工錢，庶得易為和雇手高人匠造作生活。』從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權工部侍郎、兼侍講黄中言：『文思院前後所造諸百官司金銀腰帶、束帶、器皿之類，從來止是本院造作，成釘了當，方赴元申請官司送納。及至日後添修換造，却有換易並折兩重，元造官司及收掌去處並不任責，暗折官物，動以萬計，有司無以稽考，深屬未便。今相度，欲自後遇有諸司申請添修換造金銀腰帶、束帶、器皿之類，並勒令文思院合千人先就所收掌官司當官折剥，看驗秤製。見得的實兩重，然後赴院，重別委官監視鈐銷造作。候造作了當，鐫鑿年月、兩重、監專、作匠姓名訖，賫赴元申請官司，當官交秤實淨金銀數目，方得成釘。如日後添修換造稍有欠折金銀兩數，即勒令元收掌官司合千人陪償，庶幾盡革前弊。』從之。十六日，權工部侍郎、兼侍講黄中言：『昨户部措置（置）文思院造作諸百官司鍍金器物，令監造礼物處擗截屋三間，委太府寺官一員，別勾追作匠，同本院監官監視鍍造。今據文思院上界提轄監官王依等言，今年係明堂大礼年分，應辦諸百官司添修換造生活數目至多，往往多是鍍造之物。兼本院監官止是獨員，若赴禮物局鍍造，委是實妨礙本院造作。乞下户部，委官權就本院夾截作屋，別行追喚作匠，同共監視，庶得兩不相妨。大禮了畢，却行依舊赴禮物局鍍造。』從之。孝宗隆興二年六月七日，詔禮物局併入文思院，元差人吏並罷，仍委葉顒檢察措置。先是，侍御史尹穡上言：『禮物局歲遣使，所用礼物亦有定限，別置一局差官，每歲開結局官吏請給、酬賞費耗，乞行廢罷。』故有是命。二十六日，尚書左司郎中葉顒：『得旨，檢察措置文思院。今照得兩界法式工限經隔年深，比今製造大小輕重不等，合行委官重行修立。兩界監官廨，合難與本院隣牆，兩門司人吏緣舊例遞遷本院手分，是致同情。乞令別募有行止人申部收補，不與本院人吏遞遷。』並從之。五年三月四日，詔：『文武官誥身及僧道度牒，並依舊式，以「文思院制敕綾」六字織造，復行舊法。』以工部侍郎姜詵言：『自罷文思院制敕

綾，用諸州雜花綾，假冒犯禁者多，乞依舊法。』故有是詔。淳熙三年正月十七日，詔內藏庫給藥犀下文思院，專充製造官告軸頭使用。先是有旨，自今官告院闕犀象軸頭，並令工部申取朝廷指揮，更不於行市及舶司收買。至是文思院申，乞支降。九年三月十日，詔監文思院上界葉蘊放罷，專庫羅茂等並決配。以本院打造禮物金銀合支工錢，除剋以充糜費，且失覺察偷盜，棘寺具獄來上故也。五月二十六日，工部言：『文思院上界近興大獄，尋下將作監條具措置，令行革弊事件。數內一項：上界所管金銀、珠玉、犀象等官物浩瀚，全籍專副掌管。本院雖有紹興十四年指揮，許行踏逐曾經歷庫務，有行止小使臣校尉一名充專知官，二年為界，蒲無違闕，減二年磨勘。小使臣校尉畏懼重難，累年無人肯就，止令手分時暫兼權，致工匠等通同作弊。今乞照下界例，從都官權於副尉內擬差專知官一名赴院管幹。所有酬賞，請給等，並從上界專知官已得指揮，候有使臣日仍舊。』從之。七月十三日，將作監條具措置文思院革弊事件下項：『一、兩院造作雖有作家、官工掌管，監官、專、副監視，往往闕防不盡，致行人匠偷盜。今乞應人匠各令送飯，不得非時出作，及令監作親事官專一在兩院作下機察監視，遇晚看驗，秤盤點對數足，入庫訖，方得放作，不得於作下別立小庫寄收。如有違犯，密切令監作赴省部陳告。一、打造器物，係臨安府藉定鋪戶一十名，監視鈐銷，交付作匠，以免夾雜。近緣前界作弊，止差浮泛牙人。今欲下臨安府拘集元來鋪戶，周而復始。日後遇闕，從本院報臨安府踏逐撥填，各正身赴院有驗。一、作匠入作時，合用金銀各支一色，令鋪戶看驗色額秤盤。遇晚收作，令鋪戶將器物再行看驗。元色額秤盤數足，方得入庫，同專副封鎖。一、兩院各用工錢，乞委官同文思院官躬親監視，當官支散。一、兩院手分，近來往往令兼權專副，致通同作弊。乞自今並不許兼權專副。其秤、庫子、門司、手分合千人等，並不許親屬在院執役，及作過曾經斷勒人并私名不得入院。一、昨禮物局製造正旦生辰禮物，人使衣帶，自來係戶部牒臨安府使臣院長火下及本地分都監、巡警造作，機察工匠。今乞照應禮物局禮例，每遇造作，具申省、監，牒臨安府仍舊差撥。一、文思院上界打造金銀器皿，自來止憑作家和雇百姓作匠，承攬掌管金銀等，拘轄人匠造作，以致作弊。今乞將合用打作作頭等，令本院召募有家業及五百貫以上人充。仍召臨安府元籍定有物力金銀鋪戶二名委保。如有作過人，令保人均陪。若召募未足，即令籍定前項鋪戶權行隔別，承攬掌管。』並從之。九月九日，詔：『文思院上、下界拘押官就差轉運司見差指使，每月依本使臣兼局例，量與添給錢酒。』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前將作監朱安國條上文思院三事：『一、侵欺失陷之弊起於轉料，乞令自今不得轉料。仍備坐隆興二年左司郎中葉顒所立限，行下御史臺，牒文思兩界，遇有拋降造作，分別緊切常程項目，當日申工察，照限檢舉。如或留滯，径牒所隸，先將承行人吏斷罪。違一日者杖一百，違三日者勒罷。俾經由應辦官司知所警懼，則立限之可以必行。一、舊來拋降金銀，專以製造器皿，至於給散工食則倒用一色具錢，故金銀出入，莫非官物，門頭易為關防。近來所支工錢，當是紐折金銀，專庫、工匠得以影帶出入，並緣為奸。乞令戶部自今文思兩界除打造器物合支金銀外，雇工食錢並給一色錢會支散，庶免影帶偷竊之弊。一、皇城司差親從官二名，充本院監作，每一季一替。自以與監官不相統攝，動輒脅持，及與合千人兵共為奸利。乞自今罷差親從官監作，以除去奸盜之根本。』並從之。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工部侍郎李昌圖言：『文思院昨承淳熙九年九月十六日指揮，令別置金銀、雇工、雜物新曆抄轉。自後本院雖曾別置，却迺仍舊謄遇舊曆尾虛椿數目，是致無從稽考。乞令將作監取索本院應管赤曆，逐一點對，驅磨實管官物數目，截日創新，起置抄轉。所是舊管文曆權行架閣，庶得易為稽考。』從之。同日，工部侍郎李昌圖又言：『文思院省記條格，門司遷點司，貼司遷手分，手分遷押司官，押司官頭名滿三年，補進武副尉。過江以後，不差押司官，其專知官係都官差撥，緣此手分既無可轉補，門司又不得遞遷，公事絕無希覬。乞自門司而上，次第遷補。知、副知以二年為界。通理十七年，許補進義副尉。庶幾人吏有所雇籍，不敢冒法。』從之。三月十日，工部言：『乞令文思院遇支請到料次工錢，即申將作監，從本監轉委丞、簿，同本院提轄監官監視支散。於舊來循例椿留二分半工錢之內，以半分給還工匠。其餘二分，以頭子錢為名，一分專備工匠急闕借兌，一分充諸雜緣公糜費使用。不許妄亂從私支破，各置赤曆，分明抄轉，日書提轄監官，月終申解將作監，驅磨點對結押。其工匠急闕借兌一分錢數，正料到院，日下撥還。委本監常切檢察，如於已存留三分之外，別有分文（減）[減]剋，許工匠

徑赴本部陳訴。』從之。新除將作監何澹：『文思院有所謂雜支錢者，每工錢一貫椿留二百五十文在院，謂之二分半錢，以充諸雜糜費。如般擔腳剩、補填折閱、額外庸雇、緩急犒設、非時修整之類，皆是緣公之費，勢不能免。乞將上件錢以半分給還工匠，二分存留在院。』下工部勘當，而有是請。閏七月二日，詔：『文思院上、下界併為一門出入，以上界監門充外門監官，下界監門充中門監官。』從工部侍郎李昌圖請也。十月六日，令本院上、下界印併為一面，以『文思院印』為文，提轄掌之。兩院門記併為一面，以『文思院門之記』為文，大門監管掌之。十四年四月七日，文思院言：『一歲合織綾一千八百匹，用絲三萬五千餘兩。近年止蒙户部支到生絲一萬五千兩或二萬兩，止可織綾八百餘匹。每遇大典禮恩賞，出給告命擁併，遂行陳情，用雜花綾紙。乞歲支生絲三萬兩，織造綾一千五百餘匹。』從之。九月二十九日，詔：『文思院上界減巡防兵士二人，下界減造作工匠五人，大門兵士二人。』先是，上界專知官一人，手分二人，庫經司兼花料司一人，秤子一人，庫子一人，工匠一十三人，巡防兵士六人；下界手分三人，庫經司兼花料司一人，門司一人，秤子一人，庫子一人，鑄印司篆文官、副篆文官各一人，鑄印司工匠三人，造作工匠三十三人，大門兵士十人。於是司農少卿吳燠請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而有是命。紹熙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提轄文思院林復言：『本院舊差皇城司親事官四名守把搜檢，不合使之監視打造，逐致反有偷盜，因而罷去。見今止令臨安府廂軍守把，無足倚伏。』工部、將作監看詳：『差皇城司兵士四名，專一搜檢兩門出入。其食錢欲於兩院一分雜支錢內，依史館把門親事官例支破。所有見差步軍司、臨安府守把廂軍，欲依舊存留，充兩門守把，遇夜巡防。』從之。嘉定四年七月十六日，臣僚言：『古人設官分職，有長有屬，非徒以備數也。今四提轄官所以總財貨出納之權，居長者不領其事，為屬者專其權於己，此其為弊久矣。姑以文思一院言之，凡所製造出入，監官自專，而轄長若無聞焉。上而曰部，曰監，止憑文移，無所參驗，甚非祖宗創立提轄院官之意。今欲乞將見管金銀錢物，令轄長照元管實數點檢，應干錢物出入，先經轄長判押，然後同共支散。凡有造作器皿，提轄官不時下院點檢。其提轄官不能悉心舉職，亦乞嚴加責罰。若是，則監官得以自明，轄官不為虛設。自餘三割轄，未免間有此弊，乞併令提轄官主其綱領。』從之。

又《**食貨四一・量衡**》　神宗熙寧四年十二月一日，詔以太府寺所管斗秤歸文思院。【略】（政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文思院下界奏：『契勘本院見奉行聖旨指揮，別置斗秤一作，除已申請到乞收造斗秤、行人和雇製造等畫一遵依施行外，今續條具到下項：一、契勘新法斗、秤見依朝旨，限一季廣行製造，降樣付諸路轉運司及商稅院出賣。今來即未有行使期限，欲乞在京及外路並自政和五年正月一日奉行。一、契勘鐵鍋法物並合改造，頒降在京官司及天下州軍，今來萬數浩大，即難以齊寫造、較定應副。今欲乞先次料造物法一百副，除在京緊切給納庫務逐急製造交付外，其餘官司及諸路州軍並許令將見在舊法物赴院送納請換，兌支新法物行使。所有今來先造一百副合用銅數，於本院剗帳，管取般銅，並無見在，委是見闕，乞下户部計置應付。一、契勘新造斗、秤，朝旨降樣付諸路轉運司製造出賣，所有造到斗、秤合用團條火印，亦合降給。今欲寫造火印三百副逐旋頒降，付諸路轉運司。』從之。五年二月三日，少府監言：『文思院下界造新降權衡、度、量，今承朝旨，權住製造。竊慮合且依舊樣製造，送商稅院出賣，候降到許造新樣，即行住罷。又奉詔，限一月製造皇太子出閤合用秤，及賜食院製造斗、秤。續承降到大晟新法斗、秤，製造頒降間，承尚書省劄付，權衡、度、量權住製造，即無却行製造太府寺斗、秤之文，是致造作前項緊急生活應付未得。乞下院且依太府寺法製造。』詔並權依舊製造，餘依。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紹興三年，並少府監歸工部，以文思院屬焉。【略】

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略】文思院：隸工部。提轄官一員，監官三員。內一員文臣京朝官充。監門官一員。掌金銀犀玉工巧及綵繒、裝鈿之飾。凡儀物、器仗、權量、輿服所以供尚方、給百司者，於是出焉。

**又　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凡夫子器玩、後妃服飾、雕文錯彩工巧之事，分隸於文思院、後苑造作所。【略】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綵、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册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監官文臣一員、武臣二員。

**又　卷六〇《職官考十四》**　文思院。宋朝太平興國三年置，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彩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册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

隸少府監。熙寧三年，詔：『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一員、武臣一員，朝廷選差。其內侍勾當官並罷。』紹興三年詔：『少府監併歸，文思院其上、下界監官從工部辟差。』工部言：『所轄文思院舊分上、下界，監官三員，內一員文臣係京朝官。上界造作金銀珠玉，下界造作銅鐵竹木雜料。欲依舊分為上、下界。』從之。隆興三年，詔併禮物局入文思院。

**又 卷一三三《樂考六》** 度、量、衡，舊太府寺掌之。熙寧四年，詔歸文思院。

**《宋史》卷一一三《禮志二十六》** 祭器、祭服，工部下文思院製造。

**又 卷一五一《輿服志三》** 其皇子之服，紹興三十二年十月，禮官言：『皇子鄧、慶、恭三王，遇行事服朝服，則七梁額花冠，貂蟬籠巾，金塗銀立筆，真玉佩，綬，金塗銀革帶，鳥皮履。若服祭服，則金塗銀八旒冕，真玉佩，綬，緋羅履韈。』詔文思院製造。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略】

文思院隸工部。提轄官一員，監官三員，內置一員，文臣京朝官充。監門官一員。掌金銀、犀玉工巧及採繪、裝鈿之飾。凡儀物、器仗、權量、輿服所以供上方，給百司者，於是出焉。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凡進御器玩、後妃服飾、雕文錯綵工巧之事，分隸文思院、後苑造作所【略】

元豐元年，工部言：『文思院上下界諸作工料條格，該說不盡，功限例各寬剩，乞委官檢照前後料例功限，編為定式。』從之。又詔：『文思監官除內侍外，令工部、少府監同議選差。』崇寧三年詔：『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一員、武臣二員，並朝廷選差，其內侍幹當官並罷。』【略】

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採、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冊寶、法物凡器服之用。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建隆以來之制【略】東西八作司，廣備、雜役、効役、肚役。牛羊司、御輦院、軍器庫、後苑造作所、後苑工匠、文思院、內弓箭庫、南作坊、北作坊、弓弩院、法酒庫、西染院、綾錦院、裁造院、修內司、翰林司、儀鸞司、事材場、四園苑、玉津園、養象、廣德、金明池雜役、鞍轡庫、醴泉觀、萬壽觀、集禧觀、禮賓院、駝坊、內酒坊、右宣徽院轉補，分隸三司提舉司。【略】

熙寧以後之制【略】，文思院、綾錦院、西染裁造院，隸少府監。

## 藝文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五《文思院箴》** 嶷嶷後稷，時文思索。允臻其極。慮文滅質，殷輅周冕，仲尼尚之。鄭聲佞人，遠而放之。丹桓威宮楹，刻桓宮桷，《春秋》特書，以懲大惡。天縱藝祖，異世同符。乘輿冠冕，珠玉盡去。七寶溺器，彼所以亡。麻履布裳，我所以興。晉王侍宴，禁中從容。何大草草，陛下服用。汝獨不記，甲馬營中。皇后公主，同詞勸帝。黃金飾輿，未為過麗。帝咲答之，豈力不備。為民守財，不敢妄費。古稱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苟自奉養，民何仰焉。藝祖如此，列聖是遵。國祚悠長，夫豈無因。公量之頒，薄海所同。飽其溪壑，不量之共。欲責其廉。自上而下。事力既寬，廉恥成化。如是不悛，乃繩以法。道有原流，事有本末。《春秋》端本，自貴者始。轄臣司巧，敢告為右。

## 雜録

**宋・江休復《嘉祐雜誌》** 文思院使，不知從何得此名，或云量名「待文思索」，或說殿名，聚工巧於其側，因名曰「文思院」。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八** 《考工記・㮚氏》掌攻金，其量銘曰「時文思索」。故今世攻作之所號文思院。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東西使班部・文思》** 太平興國三年，置文思院，亦有文思使。

**又 卷七《庫務職局部・文思院》** 宋朝太平興國三年，始置文思院，掌工巧之事，非唐制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四提轄》** 文思院掌金銀犀玉工巧之制，綵繪裝鈿之飾，若輿輦法物器皿之用，監官分上下兩界，而轄官兼總之。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六院四轄》** 文思院，在北橋東。京都

舊制，監官分兩界：曰上界，造金銀、珠玉；曰下界，造銅鐵、竹木、雜料。然兩界監官廨舍，毋得近本院鄰牆並壁居，所以防弊欺也。但金銀犀玉工巧之制，綵繪、裝鈿之飾，若輿輦、法物、器具等皆隸焉。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二《立春》**　是日賜百官春旛勝，宰執、親王以金，餘以金裹銀及羅帛為之，係文思院造進，各垂於幞頭之左入謝。

**明・徐石麟《官爵志》卷二《工部所屬》**　唐有文思院，宋始掌工巧之事，以「時文思索」，故工作之所號之「織所」。

**明・王同軌《耳談類增》卷三六《王副使集》**　文思院，宋以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及金練、繪素裝鈿之物。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二〇《衢巷河橋》**　安國坊，與保和坊對，俗稱北橋巷。宋有文思院、吉祥寺，並廢。文思院，掌金銀、犀玉工巧之制，綵繪裝鈿之飾，輿輦、法物尺寸之度，規鈲、鎔鑄、鏤織之法，內外所領凡三千餘作。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三《外諸司》**　文思院上下界。上界造作金銀珠玉，下界造作銅鐵、竹木雜料。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一《天官沿革》**　宋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綵、繪素裝鈿之飾，監官文臣一員，武臣二員。

**又　卷四《冬官沿革》**　宋少府所屬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略】

宋文思院隸工部，有提轄官、監官、監門官等員，掌綵繪裝鈿之飾，凡儀物、器仗、權量、輿服供尚方、給百司者，于是出焉。

## 修內司

### 綜述

**宋・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二〇《言修中太一宮奏熙寧四年》**　臣又見累年已來，禁中營造不已，般運木石，鳩集丁匠，迨無虛日。既有專切提舉修內司，復置都大提舉內中修造司，誠恐所司各以宏麗取悅上心，一作未畢，一作復興，新舊相形，不極不已。國財民力，豈易支供？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夏四月）甲辰，修內司言皇城累甓土摧，役卒壓死者十二人，詔以錢帛給其家，仍劾主者罪。自是以功役尤廣，且屬炎暑，遂罷之。

**又　卷三九八**　先是，中書省上言：「景祐二年，置邇英、延義二閣，以設講筵。延義閣在崇政殿之西，南向，欲令管勾講筵所經度，如得寬涼，以備夏講。」此或因程頤前所奏請。詔修內司圖畫進入。（元祐二年夏四月）丁亥，寢之。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二八《呂誨〈上英宗論修內司乞添文臣一員〉》**　臣伏以先帝臨御四十餘年，未嘗崇宮室，侈服玩，事宴游。儉德之著，天下共知。臣切見修內一司，居常取索無度。蓋三司逐急應副物色，亦無由會計，以此因緣為弊，耗蠹滋深。以事驗之，後苑曾修龍舡一隻，費用不知紀極，經今四年有餘，尚未畢工。先帝果為宴游之備，豈容數歲造一舡不成？事何其久，非但費用，直恐成一時奢侈之事，貽譏後世，有累先朝之全德，誠可惜也。臣欲乞朝廷差官點檢，龍舡修葺經今幾年，會計所費錢物有無欺弊。所有修內司，自來係中官二人管幹，伏乞減省一員，以武官代之，仍添文官一員，委自三司保舉。所貴拘轄官物，不致枉有費用，實為利便。治平二年上，時同知諫院兼侍御史知雜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修內司》**　修內司者，掌宮禁營繕。渡江後，浙漕及京府共為之。紹興末，趙侍郎子瀟為浙漕，奏免修繕，以其事歸修內司，歲輸緡錢二十萬，後減五萬緡。乾道初，有司請悉除免。上曰：「如宗廟有損動處，安得不修。」乃再減緡錢五萬。然修內司逐時於左藏庫關取錢物猶不少。今文曆赴比部驅磨者，不過釜若干具，鑿鑊若干柄而已。一錢尺帛，並不挂曆，故户部亦無得而稽考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一**　（紹興二年春正月）己未，詔修臨安城之頹圮者，以修內司所集湖、秀等五州役卒就築之。

**又　卷一一二**　（紹興七年秋七月壬申）提舉修內司王鑑特降一官。時以金陵宮室未備，置修內司主其役，而命鑑領之。鑑請聖祖殿基為私第部曲，多占民居。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春正月）甲午，詔修內司并潛火兵共千五百人，可減五百人，付步軍司填闕額。

宋・張淏《雲谷雜記》卷三《京城侵竊之弊》　先朝脩內司，方團木計用三千三百條，再差職方員外郎陳昭素計之，只用三百條。京城侵竊之弊如此。昭素勾當三司條造案，半年減十五萬。議者云：『可罷陝西買木一年。』雷大簡判設案御廚，每日支麪一萬斤，後點檢每日剩支六千斤，先宰羊二百八十，後只宰四十頭。夫二事在國家一歲用度，特瑣瑣不足言者，其弊已如此，其他可知矣。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六　（崇寧二年二月）修大內。內侍郝隨復以修內司進用。於是始繕修大內及諸官司屋宇，並修創景靈宮、元符等十一殿及殿中監，工役大作。

宋・俞文豹《吹劍四錄》　余每見士大夫訴作縣之難，則首以版帳為言，蓋出於無名也。朝廷若以民力為念，損上益下，除去甚易。姑以一節論之，中興初，凡宮禁營繕皆浙漕與天府共為之。紹興末，漕臣趙子瀟奏以其事歸脩內司，本司歲輸二十萬，其後節次至六十萬。及嘉熙、淳祐間，曾穎秀、趙崇賀、魏峻相繼領漕事，前後效尤，倍獻其數，遂至一百六十萬，而脩內司又逐時於左帑關撥，數尤不少。又不時行下天府，以某殿當修，某柱當換，京尹則照例進奉三十萬或四十萬，年終以文歷赴比部驅磨，不過斧斤鍬钁等若干爾，一孔一粒竝不登載。

宋・姜夔《白石道人詩集》卷下《觀燈口號十首九》　修內司人編戲鼓，輦官營裏獨燒燈。春風到處皆君賜，金柳絲絲滿鳳城。

宋・曹士冕《法帖譜系・雜說上・淳熙修內司本》　淳熙間，奉旨刻石禁中，卷帙規模，悉同淳化閣本，而卷尾乃楷書，題云『淳熙十二年乙巳歲二月十五日修內司恭奉聖旨模勒上石。』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提舉修內司》　提舉修內司，領雄武兵士千人，供皇城內宮省垣宇繕脩之事。真宗天禧四年六月，詔『自今後修內司差內侍省使臣二人，入內內侍省使臣一人勾當。』從本省之請也。仁宗嘉祐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入內內侍省內侍都知史志聰、副都知任守忠為都大提舉內中修造。先是，修皇城儀殿西廡，而三司言禁中營造多虛名役及大費材料，故命志聰等總領之。九月五日，以勾當皇城司、入內內侍省副都知鄧保吉，文思使、帶御器械李繼和提舉東西華門已南諸處修造。先是，三司言：『道以入內都知史志聰、任守忠都大提舉內中修造，而志聰、守中言，內中並係宮禁，所掌提舉其諸處殿庭門户，庫務城壁之類，從來修葺自係皇城司管轄。省司相度，大內自紫宸、垂拱、集英殿以北，崇政殿以南，連接後苑，以至延福、廣聖宮、龍圖、天章、寶文閣，並接近宮省，乞分令志聰等管勾。東華門以南，并宣祐門東直北至拱宸門東，及右銀臺門北至廣聖宮南諸處，乞令皇城司管勾。皇城司官九員，慮通管則不能專一，乞數內專差兩員提舉。』故有是命。六年閏八月六日，入內副都知甘昭吉言：『准敕，差都大提舉內中修造。勘會自來係兩員提舉，欲乞差勾當御藥院使臣一員同共提舉。』詔差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王世寧同提舉。英宗治平二年九月，罷皇城司提舉修造官，命入內內侍省副都知石全育、入內內侍省押班李繼和都大提舉在內修造。又命同提舉諸司庫務、刑部郎中張師顏督促修內司官員。四年閏三月十四日，詔差同提舉諸司庫務張師顏專切提舉在內修造。先是，禁中兩水之後，有所繕治，令師顏同三司户部修造判官張徹領其事。至是，以葺完有緒，仍專命師顏總之。神宗熙寧元年二月，詔：『提舉在內修造差入內押班張若水，仍今後止以一員為定制。』二年閏十一月，詔：『在內修造係宮殿門，委提舉內中修造所主領，其係皇城司內宮殿門外者，或令提舉在內修造所施行。』三年二月，提舉在內修造司張茂則、張師顏等舉司門員外郎張伸勾當修內內。詔止令奏舉三班使臣一人充，從初詔也。高宗紹興元年十二月一日，詔：『修內司工匠已降指揮，每日添支食錢一百文，可每日更添支一百文，仍自除降指揮日起支。』三年正月十二日，詔：『修內司見造御前軍器，其掌管官物使臣、人吏等，並不許諸官司踏逐指差，拘留截欄，應副它處。如承受傳宣、內降朝旨等指揮，令本司遵執，更不發遣，亦不回報，止具奏知。』十九年二月七日，詔：『自紹興六年臨安府每月供納內修內司添修生活錢三千貫，即今別無修造去處，可自二月為始免供。』二十年正月十五日，詔：『宣內司并潛火人兵共一千五百人，可減五百人，撥赴部軍司，充填雇募使喚。』八月一日，詔御前祇應蔣璆、修內司管押造作張竦各特補授進武副尉，依舊祇應。以璆、竦進狀：『各在修內司一十五年，別無出職補官條法。自顯仁皇后上仙，宣押入殿祇應及差往攢宮

修奉，並無違悞。應本司使臣、作家、甲頭並轉官資了當，唯臣等二人為係白身，止給到公據，收使未得。欲將前項勞効并在司月日，乞依修內司押司官蓋世顯年勞出職體例。』故有是命。孝宗隆興元年正月十七日，詔：『殿司已在舊司置司，其東華門外新司，却令依舊交割，付修內司。』八月十三日，宰執進呈內外諸司官吏減省員數。上曰：『內諸司兵卒頗多，修內司尤甚，可減三百人。餘間有闕額去處，並住招填。』宰臣陳康伯等稱贊而退。密院降指揮減罷人數，仍撥下一等軍分收管。乾道元年八月十二日，詔：『皇子立為皇太子，其宮室、官屬、儀物、制度，並令有司討論以聞。所有宮室，下兩浙轉運司、臨安府同修內司踏逐地段，先次彩畫制度、間架圖樣進呈訖，疾速差撥人匠，如法蓋造施行。』三年六月十五日，修內司奏：『契勘垂拱、紫宸、祥曦殿並逐殿門廊、朵殿等，每日聖駕經由緊切去處，屬轉運司、臨安府分認，遇有損動，臨時委官前來修整。竊慮事不專一，或致滅裂。欲乞逐司將見管認去處，專委官撿計修整。仍令取責合干人有無損動牢實軍令文狀，及乞將所差官隨任交替，庶有責辦，不敢推避。』詔依，如所差官任滿無疏虞，與減二年磨勘。七年八月五日，詔令於麗正門裏東壁慢道上修蓋太子宮門一座，所屬委官計料，如法修蓋。八年三月十三日，詔：『修內司自乾道元年四月至今將及七年，造納過軍器一百五十三萬餘件，並各精緻。提舉官趙志忠特與轉景福殿使，提轄官特與轉行兩官，幹辦官二員各（時）[特]轉行一官，使臣六人各減三年磨勘。』九年閏正月九日，臨安府少尹莫濛言：『得旨，後殿門係駕出門户，其屋宇低小，逍遙子入出妨礙。』詔令工部日下委官計會修內司，照輦院合用高低丈赤相視計料，重別修蓋。淳熙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皇城司差撥識字黃院子八人，專充修內提轄司實占巡視使喚。遇有修造，隨工匠去處關入，巡視稽察。割移名糧，就本司曆內幫勘。如有多病癃老、不堪祗應之人，依本司兵匠例，與帶舊請養老。日後遇闕，依此差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詔：『修內司提轄兼臨安府、兩折轉運司承受張思温降一官，今後提轄修內司不得兼承受臨安府并運司職事。』先是，思温提轄修內司，承受臨安府、兩浙轉運司，職事干涉，因緣為奸。正月內，指揮付臨安府，將朱五、孫玘、王燁根勘，為造屋侵街，有違約束，逐項疏鑿。數內朱五係百姓，租賃李珪房廊居住。其李珪見係承節郎，王燁見任忠訓郎，孫玘見權左一廂都監。除孫玘罰俸兩月外，餘人各追賞錢三百貫。仍依思恭約束，以奏授思温，取旨各降一官。方施行之初，都人皆以為中旨，既而體訪，悉由思温挾私報讎，直以己意付之，有司奉行，視同內降。又侵占吳山伍子胥廟基，併取廟後天申節及大禮等法物庫，拆毀展闢周圍為堂室園池，甃砌則盜用官甎，般運則私役部曲，為察官所糾，故有是命。八月十九日，詔入內內侍省合同憑由司出給合同憑由，前去封樁庫，取會子二萬五千貫文，充修內司製造點綱鑿子神勁弩箭一百萬隻第四料工物錢使用。十三年閏七月十三日，詔：『修內司工匠人兵，臨安府不係揀中禁軍，今後遇有逃亡事故，未得收填。月具人數，申三省、樞密院。』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詔德壽宮雄武兵級等，並撥歸修內司。十月十二日，詔：『修蓋皇太后殿闕工役人，其德壽宮先降付步軍司雄武兵級二百一十五人，並依舊撥歸修內司。』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自乾道以後創置修內司等處兼安撫司、轉運司準備差遣人，元非舊例，可並罷，今後更不差人。』二月十日，樞密院言：『提舉修內司承受鄧璚申，本司額管潛火雄武七百人，內事故九人外，近承重華宮指揮，於修內司差撥雄武兵級二百二十六人過宮祗應。所有退下并事故潛火名闕共二百三十五人，已於今年二月內將德壽宮元撥到雄武兵級內充填上件名闕了當。其逐人合得潛火食錢，報所屬改正，依例幫勘。今後遇闕，於見在下司不係潛火人內準此撥填施行。』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四《國用考二》** 修內司，掌宮禁營繕，歲輸緡錢二十萬，以給其費，後減其半。

**又 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修內司，掌宮城、太廟繕修之事；監官二人，以朝官及內侍充。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考五》** 修內司，掌宮城、太廟繕修之事。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熙寧以後之制。【略】

修內司、東西八作司、竹木務、東西退材場、事材場、東西密務、作坊物料庫，隸將作監。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九《窑器》** 政和間，京師自置窑燒造，名曰官窑。中興渡江，有邵成章提舉後苑，號邵局，襲故京遺製，置窑于修內司，造青器，名內窑。澄泥為範，極其精緻，油色瑩徹，為世

所珍。

**明・曹昭《格古要論》卷下《官窑》** 宋修內司燒者，土脉細潤，色青帶粉紅，濃淡不一，有蟹爪紋，紫口鐵足。色好者，與汝窑相類。有黑土者，謂之烏泥窑。僞者皆龍泉燒者，無紋路。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四** 考工之職，【略】宋修內司，掌宮城、太廟繕修之事，監官二人。

## 提舉修造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三** （景德三年八月）戊子，提舉修造司請以錢俶故第為司天監，上曰：『此太宗所賜，無得輕議。』不許。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提點修造司》** 提點修造司，舊在普惠坊，後徙顯仁坊。掌督京城營繕及畿縣屯兵營舍脩葺之事。太平興國七年置，淳化三年分左右廂，隸東西八作司。五年，復析置，以諸司使及內侍二人提舉。太宗淳化四年閏十月，詔：『提點修造司自今在京監修屋舍，若間數不多，不須差人去處，只委本處監官、專副等計料添修。』仁宗乾興元年四月，三司言：『提點修造司申，去年十二月諸處修造文帳，省司點檢，有二千六百七十八處。內四百三十四處已修去，供破料文帳二千一百五十四處。見修造處，蓋是兵匠拖延，切籍催促，方獲辦事。緣本司使臣兼提點在京諸倉場并四排岸下鑰公事，不得專一催促點檢。欲乞特差閤門祗候及內臣共二員，專管勾一司事。』從之。至和元年九月，詔：『比聞差官繕修京師官舍，其初多廣計功料，既而指羨餘以邀賞，故所修不得完久。自今須實計功料，申三司。如七年內損隳者，其監修官吏、工匠並劾罪以聞。』英宗治平二年八月十五日，命成都府路轉運使王舉元都大提舉在京修造。英宗以近歲京師屋多不至堅固，至是因水災當完理，命選强幹之臣，置局督察，故自成都召舉元委之。神宗熙寧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罷提點修造司，所有應係修造公事，並只令三司點檢修造所營勾施行。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內户案分上中下案，外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排辦司、修造司，各治其事。

## 東西八作司

### 綜述

**宋・劉道醇《宋朝名畫評》卷三《花卉翎毛門・蔡潤》** 蔡潤，建康人，善畫舟船及江河水勢，隨李煜入朝，籍為八作司赤白匠。太宗嘗覽《潤舟車圖》，因問畫者名氏，左右進曰：『實八作匠人蔡潤筆也。』上亦悟曰：『是江南歸命者耶。』遽召入圖書院為待詔，勑畫《楚襄王遊江圖》，尤為精備，上嗟異久之。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東西使班部・八作》** 舊八作，太平興國二年分東西。

**又 卷七《庫務職局部・二八作》** 舊八作分兩使止一司，太平興國二年，分兩司。景德四年又併為一司，監官通掌。天聖元年，始分置官局也。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卷六** 太祖置竹木務於汴上，市竹木於秦晉，由河入汴，有卒千五百人。出材於汴，納材於場，置事材場於務之側，有二三千人。凡興造者受成材焉。其法曰：『有敢請生材者徒二年。』今啓聖院乃其材也，今百年矣，梁栱之際，尚不容髮。自置八作司以具雜物，而領以三司修造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乾德二年十一月甲戌）命八作司度右掖門，南臨汴水，為蜀主治第，凡五百餘間，供帳什物皆具，以待其至。

**又 卷六五** （景德四年六月）併東西八作司、街道司為一司。天聖元年五月復分為二司。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丙子）勾當八作司謝德權言，京城外城女牆圮缺，水道壅塞，望發兵完築，計工六十三萬五千六十二，詔可。上嘗謂輔臣稱德權臨事無所避，鬻者八作匠每為一役，多分其人，故經歲不成，德權今併力為之，剋日皆就，舊患大多，今則工役多暇矣。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丁巳）詔修昭應宮，自今八作司不須兼領。

又 卷一〇〇 （天聖元年五月）戊寅，分東西八作司為兩司，監官舊四員，仍增二員。景德四年六月，並為一。

又 卷一七七 （至和元年十一月癸亥）又詔修城西砲場臺，仍令八作司繪圖以聞。

又 卷二六二 （熙寧八年夏四月）乙丑，詔減將作監冗官十六員。後復增置主簿一員，八作司監修使臣二員。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三月戊寅）判將作監謝景温言：『竊見朝旨為贈侍中向經起獻堂，碑樓等，令同判監向宗儒提舉。宗儒，經族子小功親，見領將作，使之就便提舉，即非別置一司。今宗儒惟將帶八作司監官王昭遘往彼，前後定圖樣及檢計功料，並未關本監，而八作司使臣，乃一面兼管，顯為侵越，望改正施行。』詔宗儒具析以聞。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八月壬寅）復八作司為東西兩司，各置監官文臣一員，武臣二員，遇大禮及大興造，即同管勾。八作司舊分東西，後合為一，將作監以為非便，故復之。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一《留都録一・行宮匙鑰司》 八作司二百五十人，專備修造工役。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卷一 《東京記》：舊八作司，太平興國二年分東西二司，乃泥作、赤白作、桐油作、石作、甎作、瓦作、竹作、井作，以上名八作。後兼備攻城之事，乃二十一作。天聖元年，置官屬。今八作司獨傳伎巧之物，若致遠務、裁造院、茶湯磨院、鍼線院、布庫、鑄場務、煎膠務、擊鞠院、雲韶班院、印經院、燒朱所、新衣庫、菜庫、纖悉畢備，及前宰執侍從大第環拱，蓋以百數。」錢塘駐蹕，庶事草創，追想全盛，太息久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東西八作司》 東西八作司，舊分兩使，止一司。太平興國二年，分兩司。景德四年，併一司，監官通掌。天聖元年，始分置官局，東司在安仁坊，西司在安定坊。勾當官各三人，以諸司使副及內侍充。其八作曰泥作、赤白作、桐油作、石作、瓦作、竹作、塼作、井作。又有廣備指揮，主城之事。總二十一作，曰大木作、鋸匠作、小木作、皮作、大爐作、小爐作、麻作、石作、塼作、泥作、井作、赤白作、桶作、瓦作、竹作、猛火油作、釘鉸作、火藥作、金火作、青窑作、窟子作。二坊領雜役廣備四指揮、工匠三指揮。真宗景德四年六月，三司提舉司請以東西八作司、街道司併為東西八作一司，選差使臣勾當。真宗曰：『工作甚衆，事任非輕，若此併合，恐將來不濟，又却改更。宜令三司將逐日勾當事件相度，須久遠通濟，即可所奏。』十月，詔：『八作司兵士功役，今後牆紝師木枚塼模，並支係官動使，勿令斂掠置買。』大中祥符二年六月，詔：『自今八作司凡有營造，並先定地圖然後興工，不得隨時改革。若有不便改作者，皆須奏裁。』先是，遣使修吳國長公主院，使人互執所見，屢有改易，勞費頗甚。帝聞之，令劾罪而條約之。三年二月，詔：『八作司見管押司官、前後行、曹司等，自今不得抽差，及割名糧隸它處。』四年八月，詔：『八作司官揀諳會書算，勾當得事殿侍十人，分擘應副監修。如不足，即旋於殿前司抽取。若一月內修及五十間，支食直錢三千，只添修及五十間，即支一千五百。各置功課曆，每日抄上，赴提點修造官通押。候三年勾當無不了，下三司比較磨勘申奏，與改轉酬奬。』五年九月，詔：『抽差殿侍在八作司監修勾當，合給食直錢者，若填疊道路，修殿宇樓臺難計功料者，亦令比類支給。』六年二月，詔：『八作司製造竹作家事，收到竹白、竹梢，每斤估錢六分，令貨市，充公使之費。』四月，詔：『八作司父兄子弟會作藝者，聽相承於本司射糧充工匠，仍許取便同居。若差出向外監修，只將帶逐色作頭往彼，不得更抽工匠。自外抽來役兵，有疾患者，速差醫官治療。』七年三月，八作司言：『當司先差殿侍五十人，分監在京修造，率多曠慢。望委本司按罪笞責。』帝曰：『殿侍緣係諸班，本司區斷，事理非便。自今如小有過犯，取狀戒約放免。若初犯情理難恕及再犯者，奏裁。』四月，八作司言：『本司工匠，自今應將帶出外，望不定名抽取，免令僥倖妨役。』從之。六月，詔：『八作司指揮使差當直兵士二人，員僚一人，於効役雜役指揮內抽差。

逐季一替，不得影占工匠。」十月，詔：「八作司諸處修造，先差人員檢計，據合銷工匠作分，逐旋差那應副，不得一併抽占人數。」九年七月，詔八作司：應在京修造，自八月朔悉權罷之。以郊禮在近，供億繁多故也。仁宗天聖元年正月，勾當八作司田承說言：「本司所轄廣備兵士及八作司長行，內有善工藝匠人，多本司監官占充當直。欲乞自今後，監官當直兵士依數下步軍司，於借事六軍內差破，更不得就本司轄下抽差。」從之。二月，三司言：「虎翼水軍昨營房雨浸，踏移高阜，其舊房屋六百五十間，合拆材植磚瓦四十一萬，稱準本司劄子六十五道，取射支使。切緣在京修造，三司並依八作檢計到合使物料應副，其八作司又將別窠名官物直撥支使，提點修造司無憑關防。欲乞今後應係修造所使物料，須計料申省，撥支下數，請領供使。其合納物色，並令入納，不得直取射支使。如違，官吏科違制之罪。」從之。三月，詔：「自今應陳乞及傳宣修蓋，並須下三司檢計合銷人功材料數支。候見三司文字，方得支付。」時仁宗宣諭宮中：「近逐急修屋，多內臣直傳宣諸處，不由三司勘會，大破工料，採木之處山谷漸深。宜與約束，勿令枉費。」故有此詔。五月，田承說言：「本司修造四百三十餘處，累年不結絕，監修人員請出官物，破耗侵欺。今點檢到殿侍蘇玉等一十人，並盜官物逃走。檢會元併兩司為一之時，計有左右廂橋道提點、堤河城壕街渠都大管勾修造，窠坐兵士凡六處，監官十六人，以為冗食，便以三人代其勾當，監官元食錢不過三五千，今五人月請錢百千，殿侍八十四人，月百二十六千。更有非時差三司大將、軍將，使臣，添給衣服。若比未併合之時，備見虧官太甚。每檢計提點，並無新收舊管官物，已支見在文帳。欲乞將東、西兩司却分管勾，每司只差諸司使、副使或閤門祗候一員，內臣一員，添支錢十五千，日輪一員在司點檢文字，一員諸處點檢脩蓋。請到官物，別置曆，具日逐提點次第，同共僉押，逐月具修蓋已未功課上三司。所有殿侍八十四人，乞催促了當，覆檢訖，逐旋歸班。」事下三司，與提舉司定奪經久利害以聞。（一）〔二〕司言：「承說所乞分為二司，今若每旬只差二員，亦恐管勾不逮。今請分為兩司，以正陽門、景龍門直南北為界，每司選差監官三員，內二員諸司使副或閤門祗應，一員內臣，逐月添支錢十三千。疾患差出，即權差官。每日一員在司點檢，二員出外催促。逐司置曆，具巡曆催促過去處，抄上簽押，每月終申三司，更令比較舉行。如監官弛慢，信縱拖延，及致欺盜，從三司申奏勘罪，重寘於法。又所請諸軍營，只令指揮使點檢，所責監修人員畏懼，不與匠人盜官物。如出軍營，即殿前馬步軍司差人點檢。軍營班直，更令本軍軍廂主、都虞候點檢催促。今詳所請，未窮弊源。只如諸軍營房一指揮，各及五七百間，近年凡乞添修，並以全指揮計料，或小可墊漏，一齊拆修飜蓋。今請應諸軍班營房、廨宇損墊，合行添脩，先令指揮使等躬親閱視，詣實保明，狀上殿前馬步軍、軍頭司；庫務司、庫務倉場、坊院園苑舍屋等處，即令本庫務監專人員具詣實狀，上提舉庫務倉場司；應騏驥院、馬監、親從親事營、院子營等處，即令本處監專人員具詣實狀，上羣牧、皇城司；應寺院宮觀除不係官修殿院外，其合官修者，即本寺網維具詣實狀，上僧道録寺務司，點檢保明，上開封府；應南宮北宅，即本宅勾當使臣具詣實狀，上管勾司宅所。並逐處委不干礙官覆行點檢，具無虛誑狀上本司，移牒三司檢修。應內侍諸班院，自來逐人直申三司。今後如合係官修舍屋廨宇，即令本班勾當使臣相度，具結罪狀，上本屬入內內侍省、內侍省再行勘會，如得詣實，即牒三司檢修。仍下八作司，今後應檢計去處，須監官躬親部押諸作點檢修蓋。如有堪好者夾帶在內，即檢舉劾罪；若修未久便有不堪，即鞫治元監官、作匠。其檢計文帳，三司點檢却有大計料者，申勘奏科罰，並以違制論。先是，修蓋舍屋，每聞在處多不牢固。今緣添差監官點檢，須要牢固。仍令各司將見修三五間舍屋以所破功料，須委監修相度日用功力，計定功限，永為定式。今後所修舍屋、橋道，舊條若修後一年塾限，元修都料作頭定罪，止杖一百，二年內減一等；未滿三年又減一等，監修者又減一等。如歲月未久，具名聞奏嚴斷。雖差出改轉，及經赦恩，亦仰根逐，劾罪以聞。今差監官點檢催促，須是盡料修蓋，久遠牢壯。今後應修蓋舍屋、橋道等才了，書寫記號板訖，如修後未五年塾陷，並以前條年分下逐年遞減一等斷遣，遇赦不原。又舊來一司管勾，故多積壓拖延。今八作司每至年終，將一年印曆內應修造去處間架已未數，及催過功役有無剩役減料，狀上三司，將兩司修造去處比並。如剩功有餘減，理為勞績；若全然曠職，舉奏勘責，衝替歸班，降等差遣。又八作司諸處修蓋，各量事差撥兵匠。今後須具已修未了，及全然未修處，以元檢計日月，俟排資次，置簿拘管，尅日了當。

除傳宣緊急及營房外，並以三司帖到司月日依次置簿，抄上結絕。須一處畢手，方撥以次。如官吏一事有違，並以違制論。應公主、郡縣主宅，自來合係官修者，如廳堂、舍屋等損壞，合行添修，即勾當使臣相度，具結罪畫圖進呈。依得旨，即下入內內侍省，差內臣管勾修蓋，方計間數。其勾當使臣，並乞依上奏不以實條斷罪。候修蓋了，具料例帳上三司，別差內臣點檢保明，申三司。又據所奏，乞依舊差使臣、三司軍大將監修。二十間已下，只差本處人員、監官監修點檢。二十間已上至一二百間，差三司大將、軍將；二百間已上，差使臣。三司檢會淳化四年閏十月詔，監修舍屋，若數不多，只委監官、專副計料添修。大中祥符四年九月詔，又令揀抽殿侍應副監修，不足，即於殿前司抽取。九年五月，詔：『八作司監修殿侍，每人主處三五處，令每人專監一處，仍從三司給與印紙曆子抄上。候三年滿，別無違礙，官吏保明申奏。第一等與班行，第二等與三班差使，第三等與外江押運。』天禧二年正月，樞密院劄子：在京監修依殿侍例，每月支食直錢一千五百，守凍申功不支。如監五十間，相如食直錢三千。今詳承說所定間同。其二十間已上至一二百間，差大將、軍將監修。伏緣間例數多，材料不少，今除將軍班在營者依舊例人員監修外，更不差殿行。二十間已下，及泥飾甃砌，只委本處監官、人員管勾，更不差軍大將。如無監官、人員，即合近便監官使臣相兼管勾。二十間已上，至百間，差三司軍大將，三年一替。至滿日，八作司磨勘，如無員闕，保明申奏。若三年都修五百間之上，與轉一資；三百間已上至五百間，與第一等優輕差遣；一百間已上至三百間，與第二等優輕差遣。若稍有過犯，拖延偷減，劾罪施行外，送衙衙，與第一等重難差遣。百間已上於三班差借奉職、殿直。監修了日，八作司磨勘，無偷盜少欠，不依得元限了當，百間已上至三百間，與免短使，依例在程差遣；三百間已上，不計多少，與免短使，合入遠者與近地，合入近者與家便。如信縱偷減，不依功科，即劾罪申奏，與小可邊遠差使。所有軍大將食錢，依殿侍例，修造月支五百。如一月內修及五間，及支三十。使臣修造月日支二年，如一月修及五十間，亦支四千。其八作司北營使，令東八作司監官居，仍於右廂內踏逐空閑廨宇，充西八作司監官居。所有見今監修四百五十三處，三司近奏差內殿崇班李知常、閤門祗候杜敏管勾提點。催促立限津般退材，攢造文帳上三司。若是南郊大禮，即令兩司共同祗應。』並從之。遂令兩司監官各三員，東司差崇儀副使田承說、禮賓副使張承渥、內殿崇班石惟清，西司差禮賓副使李德明、內殿崇班王中立、閤門祗應張士寧。仁宗天聖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詔：『近分東、西八作司為兩司，各定差監官三人。內有疾患差出，並權差監官。』康定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權知開封府賈昌朝言：『昨差內臣二人，以司乘輿出入除道。近胥吏掠取民錢，已行科斷。乞依舊止令東、西八作司管勾。每遇乘輿出，令所差使臣即時關報八作司及左右軍巡院祗應除道。』從之。嘉祐七年十月，三司言：『乞應係修造，監修官吏如要兵匠人數，並須申三司乞差，不得直具申奏，或申中書、樞密院。如違，所乞事理更不施行，官吏並從三司劾罪，官員使臣具案以聞，乞行朝典。』從之。英宗治平二年二月六日，三司言：『東、西八作司使臣各一員，大使臣各二員，內朝臣已係三司舉外，大使臣不係三司舉。並二年一替，滿日無遺闕，與指射差遣。乞依朝臣例，委本司保舉，仍乞更不差內臣勾當。』從之。神宗熙寧二年三月，三司言：『東、西八作司監官舊六員，頃因霖雨，添差使臣八員。省司既已編排緊慢，今作番次修造，則以自八作司正監官六員，準備專大將二十員，提點修造司官二員分巡勾當。上件使臣，欲乞兩司各留二員，餘並廢罷。如後有大段修造，即自臨時奏乞，下三班院選差。所有兩司依條幫各輪一員在司外，餘各二員，逐日躬親提點，催督修造，及諸處檢計。仍今後五日一次，具已未修間數投過。及未了工限，單狀申省，以憑點檢行遣。其點檢司官二員，亦令逐日躬親提點催促。如稍違慢，勘奏，乞行朝典。』從之。十月二日，以修慈慈塔都計料楊琰為茶酒班殿侍、三班差使，減三年磨勘，充八作司指揮使。初，八作司度修慈慈塔用工三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琰度減十八。至是畢功，上以其材可用，故命之。四年十一月二日，詔選差諸會修造臣六員，勾當東西八作司，不得差兼他處職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東西八作司，掌京城內外繕修之事，勾當官各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充。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元豐二年八月）壬寅，復八作司為東西兩司，各置監官，文臣一員，武臣二員。

**又　卷一六五《職官考五》**　東西八作司，掌京城內外繕修之事。

# 街道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六月乙酉）罷街道司，令東西八作司領之。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十二月）戊辰，置街道司指揮兵士，以五百人為定額。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四《公主出降》**　公主出降，亦設儀仗、行幕、步障、水路，凡親王公主出則有之，皆係街道司兵級數十人，各執掃具，鍍金銀水桶，前導洒之，名曰『水路』。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街道司》**　街道司，掌治京師道路，以奉乘輿出入。勾當官二員，以大使臣或三班使臣領之。仁宗嘉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管勾街道司公事寇利亨言：『乞招置兵士五百人，充街道司指揮功役。更不立等杖，委本司招置少壯堪充功役之人，所有請受例物，乞行支給。』詔置五百人為額，立充街道指揮。例物每人交錢二千，青衫子一領，請受即依保節例支給。仍不許宣借及諸處抽差，并本司官員當直。餘從之。英宗治平三年七月九日，都水監言：『除街道司事只令申監依條例施行外，若街道并渠壕、河道等事，但係干百姓，合行檢量定奪去處，令監司委街道司及本監指使，并移牒開封府，差曹官同共檢量，定奪利害，連書申監。如百姓合有罪犯，牒送開封府斷決。若干人衆及詞未明事理，乞本監那同判監已下一員，計會開封府那推官同共定奪施行。不得差委街道司監官管勾定奪諸般公事，並不得承受行遣。』從之。神宗熙寧五年正月四日，都水監言：『今勘會，將作監準敕，東、西八作司更不管勾街道，只委街道司一面管勾。如本司闕人，即令申都水監，權下有處抽差。勘會每遇車駕行幸并人使到闕，自來係東、西八作司各差三二百人，與街道司兵士同共打并街道。兼街道司自前曾於裝卸東窯務、步軍司宣効六軍差兵士同共功役，今街道司闕人，看詳其裝卸東窯務各有重役，難差撥外，乞今後只於步軍司宣効六軍共差四百人。候見本司文移勾抽，即依所定人數差撥外，乞今後只於步軍司効六軍共差四百人候見本司文移即依所定人數差撥往彼。才候了日，畫時發遣。』詔：『今後如遇打併街道，祇應委的闕人，即得移文步軍司，權暫抽差。不得將小可功役妄行關牒。仍下步軍司，才候逐次打併街道了日，立便抽欄。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街道司，掌轄治道路人兵，若車駕行幸，則前期修治，有積水則疏導之。

**又　卷一八九《兵志三》**　建隆以來之制【略】河清、街道司，隸都水監。

熙寧以後之制【略】河清、街道司，隸都水監。

# 惠民和劑局

## 綜述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六**　都邑惠民多增五局，貨藥濟四方，甚盛舉也。歲校出入，得息錢四十萬緡，入户部助經費，然往時議者甚大不然矣。時上每飭和劑局，凡藥材告闕，俾時上請焉。大觀閒，和劑局官一日請內帑授藥犀百數，歸解之，偶忽得一株，大絕常犀，且甚異。因不敢用，復上之朝廷，乃命工為之帶，雖工人亦歎駭。此上德有所感召之效矣。蓋犀倒透中返成正透，其面猶黄蠟，中有黑雲一朵，雲中夭矯一金龍，飛盤拏空，爪角俱全。遂為御府第一號瑞雲盤龍御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八**　（紹興十八年閏八月戊辰）改行在熟藥所為太平惠民局。

**又　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二月）乙卯，詔諸州各置惠民局。初，軍器監丞齊旦面對，乞令州縣合藥散民，上恐不能徧及，故令户部舉舊法行之，仍命毋多取利。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監當諸局》**　惠民利劑局在太府寺內之右，制藥以給惠民局，合暑臘藥以備宣賜。太平惠民局，置五局，以藏熟

藥，價貨以惠民也。南局在三省前，西局衆安橋北，北局市西坊南，南外局浙江亭北，外二局以北郭稅務兼領惠民藥局收贖。

**宋・俞文豹《吹劍録外集》** 達則願為宰相，窮則願為良醫，以濟人利物之功一也。朝廷置惠民局、太醫局，所以達濟利之心，贊仁壽之治也。今惠民局以藥材貴而藥價廉，名雖存而實則泯，職其事者，太府丞也。非惟藥材不能通曉，而驟遷倏易，亦不暇究心職業。所謂四局官，止於受成坐肆而已。惟吏輩寢處其間，出入變化，皆在其手。藥材既苦惡，藥料又減虧，稍貴細藥則留應權貴之需。四局所賣者，惟汎常粗藥，缺者多而贖者亦罕。一局輪費，為數不貲，民受其名，吏享其實，故都人謂惠民局為惠官局，和劑局為和吏局。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九《行在所録・監當諸局・惠民和劑局》** 在太府寺内之右，製藥以給惠民局，與暑蠟藥之備宣賜者。

**又《太平惠民局》** 局凡五，紹興五年置，從户部侍郎王俁之請也。

南局，在三省前。西局，在衆安橋北。

北局，在市西坊南。

南外局，在浙江亭。

北外局，在北郭。外二局，以各處稅官兼領。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惠民和劑局》** 高宗紹興六年正月四日，詔置藥局，以惠行在太醫局熟藥東西南北四所為名。内將藥局一所以和劑局為名，從户部侍郎吴昊之請也。同日，詔：『和劑局置監官，文武各一員，差京朝官或大使臣，依雜賣場請給。熟藥所各差小使臣或選人一員，除請受外，月支錢一十二貫。遇入局日，支食錢二百五十文。』是年七月十六日，朝旨：『和劑局熟藥所監官，每月從本部于一文息錢内，添支犒設錢二十貫文。』同日，詔：『賣到藥錢，每五日一次，送納藥材所，聽就支用藥材價錢外，將見在錢納雜買務。』同日，詔：『熟藥局并和劑局，令臨安府差撥兵級巡防。内和劑局一十人，賣藥局各四人。』同日，詔：『熟藥四所分輪雙隻日啓閉。遇啟，即出賣湯藥；遇閉，即計算前日一賣到錢數，編排見在。』是年二月二十三日，朝旨：『今後交跋到熟藥，虚稱闕絶者，並從太府寺覺察，從杖一百科罪。』同日，詔：『和劑局般擔藥至熟藥所，並輪差巡防兵士，令本局量破腳錢，以藥息錢支給。』十月四日，詔每人日支五十文，于頭子錢内支給。又三月六日朝旨：『和劑局令步軍司更行選差少壯兵士一十五人，節給一人，赴局充般擔雜用。每人日支食錢五十文，内東所添作七十文，西所一百文，于本局降到料次内支給。』從本局請也。十月四日，詔：『今後除本局合藥糜費外，其應干官司等處錢物並罷，不許應副。雖奉特旨，亦令户部執奏。』同日，詔：『和劑局差專知官一名，手分二人，書手二人生熟藥庫子、秤子各一名；熟藥所各差專知官一名，書手一名，賣藥庫子三人，依法召募。内專知官於校副尉内踏逐。其請給並依雜賣場見請則例，專知官添給錢一十五貫，每日是食錢三百文；手分料錢一十二貫，每日食錢二百文；書手、庫子每月料錢八貫，每日食錢一百八十文。並推行倉法，内專知官與理當重格。』是年十月八日，朝旨：『和劑局專副知、手分並日支食錢三百文，書手二百五十文，庫子、秤子二百五十文。熟藥所專庫、書手等，並依此則例。』並從太府寺請增添也。同日，詔：『雜買務收買藥材，依雜賣場例，每貫收頭子錢二十文省，市例錢五文足，應副腳剩錢等雜支使用。置曆收支，年終將剩數併入息錢。所有熟藥所納錢看摺，並依左藏庫條法。其納到錢就支藥材價錢外，餘並行椿管。』同日，詔：『和劑局合用工錢，每料五百貫文，申太府寺降帖，下雜買務支給。』同日，詔：『藥局印記：「和劑局記」四字為文，熟藥東西南北四所各以「之記」六字為文。』同日，詔：『撰合假藥、偽造貼子印記，作官藥貨賣，並依偽造條法。』同日，詔：『熟藥所、和劑局監專公吏輪留宿直，遇夜民間緩急贖藥，不即出賣，從杖一百科罪。』同日，詔：『藥局作匠，並不得占使，如違，從杖一百科罪。經時乃坐，許諸色人經部越訴。』同日，詔：『和劑局藥材令雜買務收買，仍就令太府寺准備差使兼雜買務監門，機察錢物出入。除本身請給外，每月添支和劑局監門官日支食錢一色。』二十五日，詔：『藥局修合并辨驗藥材官，令本部于醫官局并有官人及在外有名目醫流内踏逐申差。其請給衣和劑局監官例，添破茶湯錢八貫文。如係有官人，亦與理為資任。』九月二十五日，南北所各添書手、庫子各一人。九年二月五日，詔：『和劑局、熟藥所監官任滿，京朝官、使臣並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監門官、辨驗藥材官任滿，諸局所專副界滿，並減一年磨勘。如監官、監門、

醫官任內有礙賞罪名，及專副有曠缺事件，並不推賞。若不滿任，即比附推賞。』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熟藥所監官依編估局，每月各添給錢一十貫，于本部一文息錢內支給。』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三日，朝旨：『熟藥所依在京改作太平惠民局。』二十一年閏四月二日，詔：『諸路常平司行下會府州軍，將熟藥所並改作太平惠民局。』十二月十七日，詔將太平惠民局監本藥方印頒諸路。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詔：『惠民、和劑局，令户部委官相驗，將陳損舊藥並行毀棄。』以太府少卿林覺言『監專畏避陪償，不肯依條申請』故也。十一月八日，詔：『和劑局修合官、雜買務辨驗藥材官，下翰林院，于近上醫官內選差，保明申户部審寔申差。和劑局修合官一員、雜買務辨驗藥材官一員，請給、人從、理任、酬賞，並依辨驗官見行條法。如或所辨驗藥材偽監，修合粗弱不如法，並從省寺點檢，申取朝廷指揮。見任文臣候選差醫官日並罷，內正官依省罷法。』以上《中興會要》。孝宗隆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令户部行下所屬，將今歲合發三衙官兵暑藥目下計置津發。先期差官，趁末伏以前到軍前。樞密院差使臣一員管押去，都督府差官給散。其行在諸軍夏藥，亦合勘量修製支散。以都省言：『和劑局逐年所支三衙官兵夏藥二十餘萬貼，軍身既已在外，切慮本局循例，就此支付本寨，理宜措置。』故有是命。同日，詔：『和劑局所管藥材，內有貴細物，除偷出門一節，已有監官、親事官搜檢罪賞外，其局內有肉藥之類，若專典、作匠、公吏等緣事入局，輒將食用者，許人告，賞錢二十貫。監臨不覺察同罪。』同日，詔：『雜買務收買藥材并收支錢，專置庫眼盛時。及臨安府稅務遇有客旅販到藥材，關報和劑局，依市價收買。仍令和劑局約度月用數目，除行在庫務并市舶務有見在名件取撥應副外，據寔缺數報雜買務收買。遇有藥物入門，令臨安府與免收稅。』乾道元年三月五日，户部言：『淮西總領楊琰奏：「契勘淮西總領所惠民局及雜賣場，止是出賣藥物，事物不多，乞將雜賣場併令惠民局官兼管。」本部勘當，歎依所乞，合以「監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太平惠民局兼監行宮雜賣場」稱呼。所有減罷去處，其已差下人並依省罷法施行。』從之。以上《乾道會要》。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二十一年二月）乙卯，詔諸州置惠民局，官給醫書。

又　卷一六五《職官考五》　和劑局、惠民局，掌修合良藥，出賣以濟民疾。

又　卷四一五《傅伯成傳》　推熹遺意而遵行之，創惠民局，濟民病，以革機鬼之俗。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二〇《衢巷河橋》　宋之惠民局有五，皆貯藥以待病者。

# 遼朝財政機構分部

## 五京諸司使

### 綜述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　胡人司會之官，雖於燕京置三司使，唯掌燕、薊、涿、易、檀、順等州錢帛耳。【略】中京置度支使、宜、霸等洲隸焉。東京置户部使，遼西、川、錦等州隸焉。上京置鹽鐵使，饒、澤等州隸焉。山後置轉運使，雲、應等州屬焉。置使雖殊，其實各分方域，董其出納也。隨駕賜與，則樞密院主之，讁勞則宣徽使主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引《亡遼録》　建五京五計司，如燕王司、兩轉運，中度支，上鹽鐵，東户部。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九《漢官除授職名》　竇振，三司使。【略】耿元吉，户部使。

又　卷二二《州縣載記》　建五京五處：燕京三司，西京轉運，中京度支，上京鹽鐵，東京户部錢鐵司。

清・繆荃孫《遼文存》卷五《李三畋〈忠順軍節度副使張績墓誌銘〉》（重熙）六年冬，朝廷以識察過人，廉直約己，財毋苟得，□□□□，差

公充燕京管內都商稅判官。吏不敢欺，商修所鬻，市征倍入，府庫無虛。以出錢二百萬餘，不滿考而勾赴中堂。【略】（重熙十五年冬）改授鹽鐵判官、太子中允。【略】（重熙）十七年秋，改授度支都勾判官，加朝請郎，守尚書虞部員外郎。

羅福頤《滿州金石志》卷一《岫州刺史王隣墓誌》　次，統和二十一年，授上京都商稅院都監。【略】誌中所記官職，【略】蔚州錢帛都監、上京都商稅院、都監，【略】不載於《百官志》可補史缺。

又《贈檢校太師王說墓誌統和廿六年》　公旻供遥，建彼皇都。營藥勞神，板圖任重。加授户部使，掌户籍，轄民夫。

又《〔遼〕王景運〈中京提轄使宋匡世墓誌太平六年〉》今夫人馬氏，前東京轉運使澤之女。

又《〔遼〕楊□〈相國賈師訓墓誌〉》　適將作少監、三司户部判官李君謙。

又《〔遼〕楊□〈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贈侍中賈公墓誌并序〉》充東京翰院使，營督公課，綽有餘羨。

又《〔遼〕張嗣初〈靈感寺釋迦佛舍利塔碑天慶六年〉》　先君朝散大夫、少府少監、甜水鹽院都監、前知東京警巡使、兼遼陽少府、特進清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驍騎尉、賜紫金魚袋張檢。

羅福頤《滿州金石志外編・〔遼〕王桂〈佛頂尊勝陀羅尼幢記〉》銀青崇録大夫、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同監翰務張翼。三司押衙翰務判官、兼知商稅事翟可行。【略】

銀青崇祿大夫、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商稅翰務都監王元泰。【略】商稅翰務都監同監、翰務及翰務判官之設，《百官》、《食貨》兩志俱遺之，所宜特書，以補正史之缺漏也。

又《玉石觀音像唱和詩碑》　度支使、金紫崇祿大夫、行尚書禮部郎史仲愛和。【略】司農少卿、知度支副使楊滌瑕和。

陳述《全遼文》卷七《王綱〈王澤墓誌銘并序重熙二十二年〉》　有女三人。【略】次適度支判官鄭濤。

又　卷九《韓詵〈董庠妻張氏墓誌銘并引大安三年〉》　男二：【略】次曰援，授禮賓使、西京管內都商稅點檢。



又《李謙真〈大契丹故朝散大夫守少府少監知上京鹽鐵副使飛騎尉借紫鄭君墓誌銘并序〉》　會表弟梁援為户部使，植性耿介，避物議之謂私親也。不獲早為之所，居七年始得去職，就朝請命。尋改度支户部判官，遷尚書都官郎中。四遷至少府少監、知上京監鐵副使。

《孟初〈大遼故經邦忠亮同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上柱國趙國公食邑一萬户食實封壹阡户贈侍中謚號忠懿梁公墓誌銘并序乾統元年〉》　（大康）六年，授户部使靜江軍節使。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　（乾亨元年秋七月）知三司事劉弘皆能安人心，捍城池，并賜詔褒奬。

又　卷一一《聖宗紀二》　（統和四年夏四月己未）詔三司給軍前夏衣布。【略】（六月）壬子，南京留守奏百姓歲輸三司鹽鐵錢，折絹不如直，詔增之。

又　卷一三《聖宗紀四》　（統和九年閏二月壬申）三司使李嗣【略】分決諸道滯獄。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　（統和二十九年三月）前三司使劉慎行參知政事兼知南院樞密使事。【略】（開泰三年三月）戊申，南京、奉聖、平、蔚、雲、應、朔等州置轉運使。（開泰五年五月）丁卯，以耿元吉為户部使。

又　卷一六《聖宗紀七》　（開泰七年夏四月）壬辰，以三司使呂德懋為樞密副使。【略】（太平三年）十一月辛卯朔，仇正燕京轉運使。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　（太平九年）八月己丑，東京舍利軍詳穩大延琳囚留守、駙馬都尉蕭孝先及南陽公主，殺户部使韓紹勳、副使王嘉、四捷軍都指揮使蕭頗得，延琳遂僭位，號其國為興遼，年為天慶。初，東遼之地，自神册來附，未有榷酤鹽鬻之法，開市之征亦甚寬弛。馮延休、韓紹勳相繼以燕地平山之法繩之，民不堪命。燕又仍歲大饑，户部副使王嘉復獻計造船，使其民諳海事者，漕粟山振燕民，水路艱險，多至覆沒。雖言不信，鞭楚搒掠，民怨思亂。故延琳乘之，首殺紹勳、嘉，以快其衆。

又　卷二二《道宗紀二》　（清寧十年十一月庚辰）命南京三司，每

歲春秋以官錢饗將士。

又 卷一三《道宗紀三》 （大康元年六月）戊戌，知三司使事韓操以錢穀增羨，授三司使。

又 卷一五《道宗紀五》 （大安三年夏四月）乙巳，詔出户部司粟，振諸路流民及義州之饑。

又 卷二八《天祚皇帝紀二》 （天慶十年）六月乙酉，以北府宰相蕭乙薛為上京留守、知鹽鐵内省兩司、東北統軍司事。

又 卷三七《地理志一》 太宗詔蕃部並依漢制，御開皇殿，闢承天門受禮，因改皇都為上京。【略】正南街東，留守司衙，次鹽鐵司，【略】頭下軍州【略】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歸頭下；唯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

又 卷三八《地理志二》 街西有金德寺，大悲寺，駙馬寺，鐵幡竿在焉；趙頭陀寺，留守衙，户部司，軍巡院，歸化營軍千餘人，河、朔亡命，皆籍于此。

又 卷四〇《地理志四》 香河縣。本武清孫村。遼於新倉置榷鹽院，居民聚集，因分武清、三河、潞三縣户置。在京東南一百二十里。户七千。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南面京官》 五京諸使職名總目：某京某使。王棠，重熙中為上京鹽鐵使。知某京某使事。張孝傑，清寧間知户部使事。某京某副使。劉伸，重熙中為三司副使。同知某京某使事。道宗大康三年見撻不也同知度支使事。某京某判官。聖宗太平九年見户部使判官。上京鹽鐵使司。東京户部使司。中京度支使司。南京三司使司。南京轉運使司。亦曰燕京轉運使司。西京計司。

又 卷五九《食貨志上》 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强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彍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湩酪，挽强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茭，道在是矣。以是制勝，所向無前。及其有國，内建宗廟朝廷，外置郡縣牧守，制度日增，經費日廣，上下相師，服御浸盛，而食貨之用斯為急矣。於是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置鹽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其制數差等雖不可悉，而大要散見舊史。若農穀、租賦、鹽鐵、貿易、坑冶、泉弊、羣牧，逐類採摭，緝而為篇，以存一代食貨之略。【略】（統和）六年，霜旱，災民饑，詔三司，舊以稅錢折粟，估價不實，其增以利民。【略】（開泰）九年，燕地饑，户部副使王嘉請造船，募習海漕者，移遼東粟餉燕，議者稱道險不便而寢。【略】（道宗初年）以馬人望前為南京度支判官，公私兼裕，檢括户口，用法平恕，乃遷中京度支使。視事半歲，積粟十五萬斛，擢左散騎常侍。【略】南京歲納三司鹽鐵錢折絹，大同歲納三司稅錢折粟。

又 卷六〇《食貨志下》 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略】東平縣本漢襄平縣故地，產鐵礦，置採煉者三百户，隨賦供納。以諸坑冶多在國東，故東京置户部司【略】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石敬瑭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實。景宗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由是國家之錢，演迤域中。所以統和出内藏錢，賜南京諸軍司。開泰中，詔諸道，貧乏百姓，有典質男女，計傭價日以十文，折盡，還父母。每歲春秋，以官錢宴饗將士，錢不勝多，故東京所鑄至清寧中始用。是時，詔禁諸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禁銅鐵賣入回鶻，法益嚴矣。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大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肉好、銖數亦無所考。第詔楊遵勗徵户部司逋户舊錢，得四十餘萬緡，拜樞密直學士，劉伸為户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緡，擢南院樞密使；其以災沴，出錢以振貧乏及諸宮分邊戍人户。

又 卷六二《刑法志下》 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持錢出南京十貫，及盜遺火家物五貫者處死。

又 卷七四《韓延徽傳》 太宗朝，封魯國公，仍為政事令，使晉還，改南京三司使。

又 卷八〇《蕭樸傳》 開泰初，補牌印郎君，為南院承旨，權知轉運事。

又 卷八一《王繼忠傳》 太后知其賢，授户部使，以康默記族女女之。

又 卷八六《劉景傳》 俄召為户部使，歷武定、開遠二軍節度使。

又 《劉六符傳》 常歷三司使、武定軍節度使。

又 《牛溫舒傳》 大安初，累遷户部使，轉給事中、知三司使事。國、民兼足，上以為能，加户部侍郎，改三司使。

又 卷八九《楊晳傳》 重熙十二年，累遷樞密都承旨，權度支使。

又 卷九六《耶律敵烈傳》 咸雍五年，累遷長寧宮使。撿括户部司乾州錢帛逋負，立出納經畫法，公私便之。

又 卷九七《寶景庸傳》 子瑜，三司副使。

又 《趙徽傳》 咸雍初，為度支使。

又 卷一〇二《張琳傳》 天祚即位，累遷户部使。

又 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 重熙初，同知三司使事。

又 卷一〇五《大公鼎傳》 天祚即位，歷長寧軍節度使、南京副留守，改東京户部使。

又 《馬人望傳》 近臣有聘宋還者，帝問以外事，多薦之，擢中京度支司鹽鐵判官。轉南京三司度支判官，公私兼裕。【略】未幾，拜參知政事，判南京三司使事。時錢粟出納之弊，惟燕為甚。

又 《王堂傳》 累遷上京鹽鐵使。或誣以賄，無狀，釋之。遷東京户部使。大康二年，遼東饑，民多死，請賑恤，從之。

又 卷一一〇《張孝傑傳》 咸雍初，坐語奏事，出為惠州刺史。俄召復舊職，兼知户部司事。

《金史》卷七五《左企弓傳》 累遷知三司使事。

清・朱克敬《邊事彙鈔》卷六 （天福十二年）遼主曰：『吾國無此法。』乃縱胡騎四出剽掠，謂之打草穀，數百里間財畜殆盡。遼王謂判三司劉昫曰：『遼兵應有優賜，宜速營辦。』時府庫空竭，昫請括借都城士民錢帛。

## 錢帛司

### 綜述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引《亡遼録》 三路錢帛司：長春、遼西、平州。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州縣載記》 錢帛司三處：長春路、遼西路、平州。



羅福頤《滿州金石志》卷一《岳州刺吏王隣墓誌》 統和十八年，授蔚州錢帛都監。

又 卷二《〔遼〕張嗣初〈靈感寺釋迦佛舍利塔碑〉》 制授尚書都官員外郎、遼西路錢帛判官張嗣，初字得一。

陳述《全遼文》卷八《劉詵〈耶律宗允墓誌銘咸雍元年〉》 申命晉州觀察使，金紫崇禄大夫、檢校太傅、遼西路錢帛都提點韓造。

又 《陳覺〈秦晉國妃墓誌銘咸雍五年〉》 夏州觀察使，檢校司徒、遼西路錢帛提點王正辭，敕遣祭奠監護靈輔之臣也。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 （重熙二十二年閏七月）癸巳，長春州置錢帛司。

又 卷四八《百官志四》 諸錢帛司職名總目：某州鐵帛都點檢。大公鼎為長春州錢帛都提點。長春路錢帛司。興宗重熙二十二年置。遼西路錢帛司。平州路錢帛司。

又 卷一〇五《大公鼎傳》 徙長春州錢帛都提點。車駕如春水，貴主例為假貨，公鼎曰：『豈可輟官用，徇人情？』拒之。頗聞怨詈語，曰：『此吾職，不敢廢也。』

《金史》卷七五《康公弼傳》 監平州錢帛庫，調役糧于川州。

# 西夏財政機構分部

## 三司

###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次等司：【略】三司【略】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計超遣。【略】次等司：【略】一司三司四正八承旨。【略】諸司都案、

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一等諸司遣都案次第：【略】三種八：中興府、三司、都轉運司。

又 卷一七《庫司分轉派門》 中興府租院租錢及賣麴稅錢等，每日之所得，每晚一番，五州地租院一個月，番，當告二司，依另列之磨勘法施行。【略】三司所屬以下十庫共一提舉，一都案，二掌鑰匙。一庫上各自二小監，二出納，一監庫：藥錢庫、納上雜、衣服庫、贓物庫、皮毛庫、鐵柄庫、綾羅庫、雜食庫、柴薪庫、帳庫。

又 卷一九《供給馱門》 一宜家驛駕出，三司、皇城等應遣所須騎乘駱駝者，三司、皇城、行宮司等大人當。

又 《畜利限門》 派其一以共職。彼駱駝當經小監中審視，脊折、鼻缺時，局分人庫監、出納、牽駱駝者、大小牧監當依高低斷杖罪。不派小監者時，有所住滯處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若彼畜中病死者，病臥時當告局分處，是實言則當交肉、皮、駱駝當註銷。馱下已殺、已牽而失之等，掌庫局分者、牽者等當共償之。若不共償而令牽者償之時，徒三個月。若牧者往牧而失之者，牧者當償之。

皇城、三司等往漢、契丹賣者，坐騎駱駝頂先由羣牧司分給，當養本處，用時馱之。其中不在道中已殺已失者，養者當償之。染疾而死是實者，病臥時當告，確實，則肉、皮當交局分處註銷，死亡應續，局分處本身當買。其中病臥時不告而瘦死，病後令出行時，牧人與局分人等之畜病後令出行罪狀一樣判斷。

又 《畜利限門》 四種畜中，牛、駱駝、羖攊等之年年應交毛、酥者，預先當由羣牧司於畜册上算明，斤兩總數、人名等當明之而人一册，預先引送皇城、三司、行宮司所管事處。各牧監本人處放置典册，當於盈能處計之，數目當足。本人院中大小牧監中當派小監，與告狀接，依匯聚數進之，不計住滯一斤一兩。小監者，於大小牧監中本人不親自來所派處時，有官罰馬二，庶人十五杖。其所納毛、酥當經羣牧司，交送三司等局分處，當予之收據，牧人當往其處院中驗之。大人往至時，當總計收據，依法入磨勘中。有未足及日期內全未交等，一併當引送羣牧司催促，所遣尾數，不許住院中予之寬限。小監者，其處當令償京師。盈能等牧。

**西夏·骨勒茂才《番漢合時掌中珠》** 三司。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夏國上》** 其官分文武班【略】曰三司。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明道二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略】曰三司：總國計應貢賦之人，屬有正使、副使、鹽鐵使、度支使等官。

## 羣牧司

###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一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中等司：【略】群牧司【略】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中等司：【略】二司一律六正、六承旨：群牧司、陳告司。【略】一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六種六：御史、大都督府、西凉府、內宿司、群牧司、陳告司。【略】一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十四：內宿司、群牧司、邊監軍司全。

又 卷一九《供給馱門》 官家驛駕出，隨時供給，諸人借領所需騎乘時，羣牧司、行宮司二種司內之駱駝當分別驅派。羣牧司供給騎乘中駱駝頭數不足，則母駱駝繼之。彼母駱駝既入頭數中，幼無毛、畜不盛，令牧人償之。已瘦弱，彼羣牧司所屬除分送他國幼駱駝當養以外，另又已至舊訓之公駱駝年年當分離，當托付行宮司。牧未足者，羣牧司當抽之。臨時須騎乘時，一律由行宮司供給。行宮司之公駱駝中之老弱不堪騎用者，當交羣牧司，人雜分用中。

又 《畜利限門》 御用等年供給乳畜，依先羣牧司入計議能定之用度，母牛、母羖攊、母羊者，應使笨工牧人中出多少，不許於牧監、大小首領等中派遣。彼牧乳畜者所在之處當奏報，當求論文判寫，直接供應酪脂、乳酥等，勿與諸牧場同，勿交羖攊毛絨，牧者當得之。酥者，酪脂，乳酥等交，則為大校之酥勿計。

交羖攊毛絨，牧者當得之。酥者，酪脂、乳酥等交，則為大校之酥勿

計，其上殺爐圈、羊圈等依法死減，肉價錢、皮等勿交，當缺之。其年年圈之利仔中，公者當分出，母已生仔者勿分離，不許□分。老弱者當依前法交納，分捨需用之處。羸瘦死等當價之，人牧人所承攤派離事中，遣分母畜，不分公畜，及圈牧者多所超抽，又於牧監大小首領中派人等時，羣牧司大人、承旨、都案、案頭、司吏等之罪依所定判斷。【略】

年年供應給他國所用駱駝、馬，牧者預先於北院所轄牧人中分出八十户，再於東院所轄牧人中分出二十户，以此為供應所用駱駝、馬予他國之牧者。彼所派牧人持取官畜，則以後當令遠離場中。

諸人撿得畜，律令限期已過，應充公，及有諸人罰贓畜，又無力償官錢物而換算納畜等，由所轄司引送，當接與頭字而送羣牧司，於官畜中註册，同時當有成色説辭，磨勘司亦當予證明，二司當取斂狀，與文典相接。彼前述畜及羣牧司所屬畜羣中遣用分離時，分離幾何，遣分著録等當行散册、畜成色説辭皆當有，局分人當明之。每日大人當手記印之，一年為一卷，年年往牧場大檢時，磨勘司當引送。大校到來時，散册及註册、註銷畜册、諸可證明等當校而磨勘之。若違律不引送散册，又簿籍上缺、磨勘司不予證明等時，無賄非隱，則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受賄隱匿時，以枉法貪贓罪及隱匿畜計價，與偷盜罪比較，從重者判斷。

資善務所屬獲罪畜，管一種畜者，當依前法為之。檢畜者往，有所用等，資善務當派本人行之，羣牧司勿管事。年年檢者往，經行磨勘可磨勘法，羣牧司當依法為之。

**又《畜患病門》** 馬院所屬熟馬、生馬及所予漢、契丹馬等中之患疾病、生癩者，當速告局分處，馬上當遣醫人視之。其中已告、判寫出然後死，及已視然後死等，應告註銷，計肉價熟馬一縡、生馬五百錢、原皮等當交三司。若牧監失誤致瘦死亡、盜取，及預先未告而生癩患病死等，記名牧人當賠償。其中牧人實無力償，則牧人當承置命罪，所屬小牧主償之。小牧主實無力償，則於首領，末驅等嘗催促償之。倘若彼亦無力償，則以置命判斷，依法百上當承計審罪。預先未告而死者，人已告然後死中註銷時，註銷之畜計價，以偷盜法判斷。

諸牧場四種官畜中患病時，總數當明之。隸屬於經略者，當速告經略處，不隸屬於經略者，當速告羣牧司。驗者當往，於病卧處驗之。其中因地程遠而過限日，於驗者未到來之前病臥而死時，當製肉疤，置接耳皮。皮、疤實有置印者，共用水井、草場之相鄰官私畜患有同病，管事大小牧監、同院不同户之勝任人、驗者等依次當擔保只關，則可入註銷中。不患病及並未亡而人死中為虚假時，以偷盜法判斷。有舉者，亦當依舉偷盜之賞法予之。

前述畜患病已死，置接耳皮者，大校到來時當驗之，當斷耳印而焚之，皮者可還牧場。肉價：駱駝、馬、牛一律五百，仔、犢、大殺羸等一百，小殺羸五十，與皮一併全部總計，當上交。羣牧司到來時，錢當入庫，皮送三司。

**又《驗畜日限及造册法》** 彼磨勘中有須派遣大檢局分推問牧人者，羣牧司當遣之。若彼期限内磨勘計審不畢而逾期時，除已予限期以外，逾期罪者，大人、承旨、都案、案頭、司吏等自一日至十日十杖，十日以上至一個月十三仗，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徒三個月，兩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徒六個月，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徒一年，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徒二年。五個餓以上□□大人、承旨、都案等當革職，無官徒二年，案頭、司吏等徒三年。其中有判寫典册、諭文及未知等，勿治罪。往羣牧司所屬牧場驗官畜者磨勘計審時，先完畢，當先奏，勿令相識。已完畢而先不奏時，大人、承旨、都案、案頭、司吏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又《牧盈能職事管門》** 牧場於種種官畜上管畜者，已在一起者，未善當止。牧首領、來驅，各自當頭監，於鄰近二百户至二百五十户牧首領中遣勝任人一名為盈能，當領號印檢校官畜。死亡時應償之數，當依律令緊緊催促先前盈能處之牧人、牧監等，當令償優純者。應自四月一日開始，於盈能處置號印時，盈能面前置號印於駱駝、馬、牛之耳上，及羖羸、羊之面頰。十月一日大校之前當置號印畢。實無力償，則當令於盈能處置命，預先當告羣牧司而送知狀，依時日，羣牧司局分處當過問。年年十月一日大校者，當於羣牧司及諸司大人、承旨、前内侍之空閑臣僚等中遣真能勝任之人。諸司稱職之案頭、司吏文字計量引導。至往場中時，有償號記之畜當與畜齒册校而印之，不許不實齒償還。先盈能處已置命，每人於大校當面應再好好問之。無力償而已置命是實言，則同場不同場人當擔保，當依律令承罪。若違律時，罪依所定判斷。

又 《貧牧逃避無續門》 諸牧人中之實無主貧兒持取畜而損失時，無力償之，各牧主所屬牧人户勝任，當明各無主貧兒，以告羣牧司計之。總計畜類，駱駝、馬、牛等自十五、二十以上，羖羺羊自七十以上，當令勝任户之牧人領取，實為牧人中無主貧兒者，當予勝任户之牧人為牧助。若違律，大小牧監以勝任人不勝任，以不勝任人勝任中，及羣牧司未收齊時，大小牧監、羣牧司大人、承旨、都案、案頭、司吏等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受賄則以枉法貪贓罪法及前述罪等比較，從重者判斷。

**西夏・骨勒茂才《番漢合時掌中珠》** 群牧司。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夏國上》 其官分文武班【略】曰群牧司。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明道二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略】曰群牧司。司内外九牧圈馬，屬有制置使、副使、都監等官。

## 農田司

###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中等司：【略】農田司【略】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中等司：四司一律四正，四承旨：都磨勘司、農田司、受納司、大恒曆司。【略】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九種四：宣徽、皇城司、閤匣司、閤門司、都磨勘司、農田司【略】一等諸司遣案頭次第：【略】

十二：農田司、邊中鹽軍司司吏。

**西夏・骨勒茂才《番漢合時掌中珠》** 農田司。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夏國上》 其官分文武班，【略】曰農田司。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明道二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略】曰農田司。司倉諸委積，平糴利農，屬有司農卿、少卿、丞、主簿等官。

## 文思院

### 綜述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夏國上》 其官分文武班：【略】曰文思院。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一** （明道二年）五月，升興州為興慶府，遂立官制。【略】曰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金彩繪素，以供輿輦、册寶之用。

## 工院

###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上次中下末五等司大小高低，依條下所列實行。【略】下等司：【略】三種工院：北院、南院、肅州。【略】末等司：刻字司、作房司、製藥司、織絹院、番漢樂人院、作首飾院、鐵工院、木工院、紙工院、磚瓦院【略】諸司大人、承旨、監軍、習判等高低，當依所定派遣，不許超遣。【略】末等司：三種一律四頭監：木工院，磚瓦院、紙工院。二種一律二頭監：刻字司、織絹院

六種依事設職，大人數不定：造房司、製藥司、鐵工院、做首飾院、番樂人院、漢樂人院。【略】諸司都案、案頭者，當依所定遣之，不許超遣。【略】四十三種二：【略】三種邊工院。【略】諸司應續轉中，工、飾

院等有匠人大人者勿續轉。非匠人，其餘官吏中所遣則當續轉：鐵工院、造房院、製藥司、首飾院、磚瓦院、紙工院。

## 賣麵稅院

###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七《庫局分轉派門》** 諸賣麵稅院共十八種，一律設二小監、一出納、四欄頭：定遠縣、回定堡、懷遠縣、臨河縣、食州、保靜縣、南山九澤、五原郡、官黑山賣麵稅院、宥州、夏州、黑水賣麵稅院、賀蘭界樹稅院、木炭租院、木材租院、北院、富清縣、文靜、武成。

# 金朝財政機構分部

## 三司

### 綜述

**《元好問全集》卷一八《嘉議大夫陝西東路轉運使剛敏王公神道碑銘》** 因力革前弊，時議皆稱其平。使還，言朔設三司不便，大略謂：『三司之設，民間竊議。當以刻剥為事。臣愚以為刻剥固所無，而浮動之言可畏耳。大定間，一曹望之為户部，天下倉廩府庫皆實，百姓無愁歎之聲。存乎其人，不在改官稱也。今三司所掌，即户部前日之事，官屬又皆户部舊員，椽屬亦户曹舊吏。豈有愚于户部。而智于三司者？惟當復户部之舊，無駭民聽可也。』西北路三司簽事張煒，以規措陷沒縣官錢，詔公鞫之。公比勘失濫錢幣、草米，例以百萬計，皆權要假貸之數。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四《常山周先生昂》** 久之，起為龍州都軍，以邊功得復召，超三司判官，大安軍興，權行六部員外郎。

**《金史》卷三《太宗紀》** （天會九年正月）癸丑，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立愛為侍中，知樞密院張忠嗣為宣政殿大學士、知三司使事。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八年十一月丁酉）初設三司使，掌判鹽鐵、度支、勸農事。以樞密使紇石烈子仁兼三司使。

**又 卷一五《宣宗紀中》** （興定二年二月）己巳，以侯摯行省河北，兼行三司安撫司事。【略】（三年秋七月）甲辰，置京東、西、南三路行三司。【略】（八月）戊子，勅侯摯論三司行部官勸民種麥，無種粒者貸之。

**又 卷一六《宣宗紀下》** （興定五年三月）乙未，罷河南路行三司。

**又 卷二四《地理志上》** 天輔七年以燕西地與宋，遂以平州為南京，以錢帛司為三司。

**又 卷四四《兵志》** （興定）五年，京南行三司官石抹斡魯言：『京南、東、西三路見屯軍户，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

**又 卷四七《食貨志二》** 興定三年正月，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按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其所。臣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議行之。【略】（興定）五年正月，京南行三司石抹斡魯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宜括逋户舊耕田，南京一路舊墾田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内官田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今飢民流離者太半，東、西、南路計亦如之，朝廷雖招使復業，民恐既復之後生計未定而賦斂隨之，往往匿而不出。若分給軍户人三十畝，使之自耕，或召人佃種，可數歲之後畜積漸饒，官糧可罷。』令省臣議之，更不能行。【略】（興定）四年，御史中丞完顏伯嘉奏，亳州大水，計當免租三十萬石，而三司官不以

實報，止免十萬而已。詔命治三司官虛妄之罪。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三司。泰和八年，省户部官員置三司，謂兼勸農、鹽鐵、度支，户部三科也。貞祐罷之。使一員，從二品。副使一員，正三品。簽三司事一員，正四品。同簽三司事一員，正五品。掌勸農、鹽鐵、度支。判官三員，從六品。本參幹官，大安元年更參議。規措審計官三員，正七品，掌同參幹官。知事二員，從七品。以織女真、漢字人充。

又 **卷七五《左企弓傳》** 有獄本輕而人之重者，已奏待報，企弓釋之以聞。累遷知三司使事。

又 **《曹勇義傳》** 上書陳時政，累擢館閣，遷樞密副都承旨，權燕京三司使，加給事中。【略】與虞仲文同在樞密，羣小擠之。復出為三司使。

又 **卷九二《盧庸傳》** 大安三年，徵陝西屯田軍衛中都，以庸簽三司事，主兵食。

又 **卷一〇〇《完顏伯嘉傳》** （興定）四年秋，河南大水，充宣慰副使，按行京東。奏曰：「亳州災最甚，合免三十餘萬名。三司止奏除十萬石，民將重困，惟陛下憐之！」詔治三司奏災不以實罪。

又 **《張煒傳》** 泰和六年，伐宋，煒進銀五千兩。詔曰：「汝幹集資儲，固其職也，毋令軍士有議國家。人之短汝，朕皆知之，惟能興利，斯惟汝功。」自西北路召還，勾計諸道倉庫，除簽三司事。【略】大安三年，起為同簽三司事。

又 **《李復亨傳》** 貞祐間，歷左司員外郎、郎中，遷翰林直學士行三司事。【略】（興定）七月，置京東、京西、京南三路行三司，掌勸農催租、軍須科差及鹽鐵酒榷等事，户部侍郎張師魯攝東路，治歸德，户部侍郎完顏麻斤出攝南路，治許州，復亨攝西路，治中京實河南府，三司使侯摯總之。

又 **卷一〇四《王擴傳》** 是時，置三司治財，擴上書曰：「大定間，曹望之為户部，財用殷阜，亦存乎人而已。今三司職掌，皆户部舊式，其官乃户部之舊官，其吏亦户部之舊吏，何愚於户部而智於三司乎？」既而三司亦竟罷。

又 **卷一〇八《侯摯傳》** （興定元年）冬，陞資德大夫，兼三司使。二年二月，摯上言：「山東、河北數罹兵亂，遺民嗷嗷，實可哀憫，近朝廷遣官分往撫輯，其惠大矣。然臣忝預執政，改請繼行，以宣布國家德信，使疲瘵者得以少蘇，是亦圖報之一也。」宰臣難之，無何，詔遣摯行省于河北，兼行三司安撫事。【略】（興定）三年七月，設汴京東、西、南三路行三司，詔摯居中總其事焉。

**元・吳澄《吳文正集》卷五八《題盧龍趙氏世家譜後》** 徵士生玟仕，金為三司使。

**清・施國祁《金史祥校》卷四** 三司，趙子砥《燕雲録》：三司使，契丹麻九、渤海大口、燕人張令言領。《地志》中都路平州，天輔七年，以錢帛為三司。

《太宗紀》：天會九年，張忠嗣知三司使。案：此國初承用宋制，與此不同。此則《章紀》泰和八年，紇石烈子仁兼三司使。《李復亨傳》：貞祐中，行三司。《宣紀》：興定元年，侯摯為三司使是也。

## 鹽使司

### 綜述

**《元好問全集》卷一八《嘉議大夫陝西東路轉運使剛敏王公神道碑銘》** 女五人：長適鹽使司管句何其。

又 **卷二七《輔國上將軍京兆府推官康公神道碑銘》** 明昌五年，積遷樂安鹽使司管句。資廉介，動以繩墨自檢，佩服遺訓，無敢失墜。乃莅是職，至家所食亦京市買之。鹽司所轄竈户，舊出分例錢以資司官管句，歷三屬歲，乃成考，所得不下萬緡。公皆讓之同官黄思忠，不毫末取也。

又 **卷三一《孫伯英墓銘》** 父鈞，武義將軍、昌州鹽使司判官。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戊戌，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仍罷西京，解鹽巡捕使。

又　卷四九《食貨志四》　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併為山東鹽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瀆法，遂併為海豐鹽使司。十一月，又併遼東等路諸鹽場，為兩鹽司。大定二十五年，更狗濼為西京鹽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略】（大定）三年十一月，詔以銀牌給益都、濱、滄鹽使司。十一年正月，用西京鹽判宋俣言，更定狗濼鹽場作六品使司，以俣為使，順聖縣令白仲通為副，以是歲入錢為定額。【略】（大定）十三年二月，併榷永鹽為寶坻使司，罷平、濼鹽錢。滄州舊廢海阜鹽場，三月，州人李格請復置，詔遣使相視。有司謂是場興則損滄鹽之課，且食鹽户仍舊，而鹽貨歲增，必徒多積而不能售，遂寢其議。三月，大鹽濼設鹽稅官。復免烏古里石壘部鹽池之稅。【略】（大定）二十五年十月，上還自上京，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即以私治罪。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散辦，或詢諸民，從其所欲。』因為之罷北京、遼東鹽使司。

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為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五月，創巡捕史，山東、滄、寶坻各二員，解、西京各一員。山東則置於濰州，招遠縣，滄置於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於易州及永濟縣，解置於澄城縣，西京置於兜答館，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牌，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在三百里內者屬轉運司，外者即隨路府提點所治罪，盜課鹽者亦如之。【略】（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遂罷西京，解鹽巡捕使。

時既詔罷乾辦鹽錢，十二月以大理司直移剌九勝奴、廣寧推官宋扆議北京、遼東鹽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為額，遼東路以十三萬為額。罷西京及解州巡捕使。【略】（明昌）二年五月，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約所屬同往，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煮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相約，則不得擅入人家。

三年六月，孫即康等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於販造者。猛安謀克部人煎販及盜者，所管官論贖，三犯杖之，能捕獲則免罪。又濱州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為永豐鎮與曹子山村各創設巡檢，山東、寶坻、滄鹽司判官乞陞為從七品，用進士。』上命猛安謀克杖者再議，餘皆從之。

尚書省奏，『山東濱、益九場之鹽行於山東等六路，濤洛等五場止行於沂、邳、徐、宿、滕、泗六州，各有定課，方之九場，大課不同。若令與九場通比增虧，其五場官恃彼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姦弊。』遂定令五場自為通比。舊法與鹽司使副通比，故至是始改焉。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山東鹽使司與寶坻、滄、解、遼東、西京、北京凡七司。使一員，正五品，他司皆同。副使二員，正六品。它司皆一員。判官三員，正七品。泰和作四員，寶坻、解州設二員，餘司皆一員。掌幹鹽利以佐國用。管勾二十二員，正九品，寶坻、解、西京則設六員，北京、遼東、滄州則設四員。同管勾、都同鹽皆省。掌分管諸場發買收納恢辦之事。同管勾五員。都鹽八員。監、同各七員。知法一員。司吏二十二人，女直三人，漢人十九人。譯人一人，抄事、公使四十人，它司皆同。

又　卷一〇八《侯摯傳》　承安間，積遷山東路鹽使司判官。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四　山東鹽使司，使一員，正五品。案：《儀衛志》有從六品鹽稅使，正七品鹽稅副使，與此使正五品，副使正六品不同。

## 漕運司

### 綜述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肇州【略】（承安）五年，置漕運司，以提舉兼州事。

又　卷二七《河渠志》　泰和元年，尚書省以景州漕運司所管六河倉，歲稅不下六萬餘石，其科州縣近者不下二百里，官吏取賄延阻，人不勝苦，雖近官監之亦然。遂命監察御史一員往來糾察之。【略】

貞祐三年，既遷于汴，以陳、潁二州瀕水，欲借民船以漕，不便。遂依觀州漕運司設提舉官，募船户而籍之，命户部勾當官往來巡督。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漕運司，提舉一員，正五品，景州刺吏兼領，掌河倉漕運之事。同提舉一員，正六品。勾當官，從八品，掌催督起運綱船。司吏六人，分掌課使、起運兩科，各設孔目官，前後行各一人。僉使科，掌吏、户、禮案。起運科，掌兵、刑、工案。公使八十一人，押綱官七十六人。景州依此置。肇州以提舉兼本州同知，同提舉兼州判。

又　卷九七《劉璣傳》　累除同知漕運司事，嘗奏言：『漕户顧直太高，虚費官物，宜約量裁損。若減三之一，歲可省官錢一十五萬餘貫。』世宗是其言。

## 榷貨務

### 綜　述

金·張瑋《大金集禮》卷四〇《朝會下·雜録》　大定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奏稟『榷貨務使係合赴朝參，若候朝退出宫，緣本務發賣鹽鈔，切慮注滯客旅，今擬除朔望外，與免朝參。』從之。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隆五年八月）辛亥，命榷貨務并印造鈔引庫起赴南京。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榷貨務在京諸稅係中運司，見錢皆權於本務收。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掌發賣給隨路香茶鹽鈔引。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四　榷貨務，此下當加『貞元二年置』。

## 流泉務

### 綜　述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八年）十月乙丑，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務，凡二十八所。

又　卷九《章宗紀一》　（明昌元年八月）癸巳，罷諸府鎮流務泉。【略】（冬十月）辛未，罷流泉務。

又　卷五七《百官志三》　中都流泉務，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為本，小民苦之。若官為設庫務，十中取一為息，以助官吏廩給之費，似可便民。卿等其議以聞。』有司奏於中都、南京、東平、真定等處并置質典庫，以流泉為名，各設使、副一員。凡典質物，使、副親評價直，許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計之。經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贖，即聽下架出賣。出帖子時，寫質物人姓名，物之名色，金銀等第分兩，及所典年月日錢貫，下架年月之類。若亡失者，收贖日勒合干人，驗元典官本，并合該利息，陪償入官外，更勒庫子，驗典物日上等時估償之，物雖故舊，依新價償。仍委運司佐貳幕官識漢字者一員提控，若有違犯則究治。每月具數，申報上司。大定二十八年十月，京府節度州添設流泉務，凡二十八所。明昌元年，皆罷之。二年，在都依舊存設。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解典諸物、流通泉貨。勾當官一員。攢典二人。

清·施國祁《金史詳校》卷四　中都流泉務，勾當官一員。此下當加『興定元年六月，南京復置，十月罷。』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設官考·地官沿革》　金中都市易司令一人。【略】金平準務使、副各一，屬户部。中統四年，詔立平準庫，以平物價。【略】金中都流泉務，聽民典質物，什取一為息，使、副各一人。

# 文化教育機構部

## 文化事業機構分部

### 崇文院（三館秘閣）

#### 綜　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四四**　（端拱元年）五月辛酉朔，詔置祕閣於崇文院，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充校理。按六典：祕書省中外三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皆在禁中，兩漢或徙金馬門外，歷代不常厥處。唐季亂離，中原多故，儒雅之風，幾將墜地。故百王之書，蕩然散失；蘭臺、延閣，空存名號。上崇尚儒術，屢下明詔，購求群書，四方文籍，往往而出。未數年間，已充創於書府矣。至是，乃於史館建祕閣，仍選三館書萬餘卷，以實其中，故以至主之。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三館》**　史館，貞觀三年置，以宰相監修，復有修國史、史館修撰、直館之員。集賢院，自開元五年置麗正修書院於集仙殿，十三年改為集賢殿，以麗正書院為集賢書院，有學士，侍講學士之名，後置大學士，以宰相領之，并有修撰、校理、直院之職。貞元中，增置校書、正字。梁氏都汴，貞明中，以今古長慶門東北小屋十數間為三館，湫隘卑庫，周慶徼道在旁，衛士聊卒喧雜，每受詔有所撰述，徙它所以就之。太宗即位，因臨幸周覽，曰：『若此之陋，何以待天下賢俊耶？』即日詔有司，度左昇龍門東北車府地為三館，棟宇宏大，自舉役，車駕再臨視，勞賜工卒。又令作園囿，植卉木，引金水河以注焉。西序啓便門通乾元殿，以俟行幸。三年春，新館成，賜名崇文院。悉遷西館書分布西廊，為昭文書庫，南廊為集賢書庫。西廊為經史子集，南廊為史館書庫。初平蜀得書一萬三千卷，平江左又得二萬卷，參以舊書，為八萬卷，凡六庫，皆周雕木架，青綾帕幂之。昭文館、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常以宰相兼領。此外有史館修撰、直史館、集賢院直學士、校理之名。淳化中，復置直昭文館、直集賢院，亦有修國史、崇文院檢討、編修、祗候，皆無定員，不常置。

又《祕閣藏書》　端拱元年，以崇文院之中，常置祕閣，命吏部侍郎李至兼秘書，提點供御圖書，選三館正本書萬卷實之。置直秘閣及校理之職。命至，擇其人奏署吏，以內侍監之。其外省自隸百司，祕閣列於集賢之下，寫御書及百餘卷，即秘監以奉進御，退藏於祕閣，內居從中降圖畫及前賢墨迹數千軸以藏之。淳化中，始造閣成，上飛白書額，親幸，召近臣縱視圖籍，賜宴。又以供奉僧元蒨所寫御容二軸藏於閣。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館閣》**　三館新修書院，太平興國三年，詔賜名崇文院。唐武德中，初置修文館，隸門下省。貞觀中，建史館於禁中，專掌國史。開元五年，於乾元殿東廊寫四部書，置刊定官，以麗正殿為修書史。十二年，詔學士張說等宴於集仙殿，曰集賢，即麗正殿也。以修書史為集賢殿書院，三館之名，蓋起於此。自是集賢、昭文置大學士，史館置監修國史，皆以宰相兼領。又置學士、修撰、直館、校理之職，以他官領之。昭文館隸門下省，史館寓於集賢。至梁遷都，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小屋十數間為三館，湫隘喧雜。太宗即位，顧左右曰：『此豈所以待天下賢俊耶？』詔經度左昇龍門東北車府為三館，又敞園圃植花木，引御溝水注其中，開使門西序備行幸，盡遷文籍置焉。東廊為昭文書庫，南廊為集賢書庫，西廊分經史子集四部，為史館書庫。初，乾德中平蜀，得書一萬三千卷，開寶末平吳，又得二萬卷，參舊書為八萬卷。

秘閣初隸京百司，淳化元年秘書監李至等言：『藏書之府，漢麒麟、天禄閣，在未央宮中，命劉向、揚雄典校，謂之中書，即內庫書也。後漢東觀，亦在禁中。桓帝始置秘書監，掌圖書秘記，謂之秘書。魏分秘書為

中書，而秘書監掌藝文圖籍。後以秘書屬少府。王肅為秘書監，論不應屬少府，因是仍舊。而蘭臺亦藏書，故薛夏云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晉宋皆有秘書之號。晉孝武好覽文藝，敕徐廣料秘書閣四部三萬卷。宋謝靈運為監，補秘閣之遺逸。齊末兵火，經籍散亡。隋煬帝寫秘閣二書分為三品，於觀文殿廊貯之。唐開元中，於乾元殿東廊寫四庫書，以充內庫，命褚元量、馬懷素總其事。後以集仙殿為集賢殿，內置書院。今陛下建秘書閣以藏奇書，願頒明詔，俾與三館同列，不隸京百司。」詔自今秘閣宜次三館，秘書省依舊屬京百司。

**又　卷二《慎名器》**　樞密副使張士遜，求以子友直為館閣校勘。仁宗曰：『館閣所以待英俊，可以恩丐乎？』上命友直於館閣讀書，遂詔校勘無得增員。仁宗謂輔臣曰：『圖書之府，所以待賢俊而備討論也。比來公卿之族，多以恩澤為請。殆非請延之意也。』其詔自今輔臣兩省侍從，不得陳乞子弟親戚為館閣官。其進士及第三人以上，亦考所進文，召試入等，始得除。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京邑館閣部・昭文館》**　《唐會要》曰：武德四年正月，置修文館；九年三月改為弘文；九月，太宗即位，弘文殿聚書，殿側置弘文館，神龍元年十月十九日，改曰昭文，後復曰弘文。宋朝避廟諱，復曰昭文，與集賢、史館同馬三館也。神宗行官制，皆隸祕書省。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　梁祖都汴，庶事草創，正明中，始於今右長慶門東北創小屋數十間，為三館，湫隘尤甚。又周廬徼道，咸出其間，衛士騶卒，朝夕喧雜，每受詔撰述，皆移他所。至太平興國中，車駕臨幸，顧左右曰：『若此卑陋，何以待天下賢俊！』即日詔有司規度左昇龍門東北東府地為三館，命內臣督役，晨夜兼作，不日而成。尋下詔，賜名崇文院，以東廊為昭文館書庫，南廊為集賢院書庫，西廊以經、史、子、集四部為史館庫，凡六庫書籍正副本八萬卷，斯亦盛矣。

昭文館本前世弘文館，建隆中，以其犯宣祖廟諱改焉。至淳化初，以呂祐之、趙昂、安德裕、句中正並直昭文館，則本朝昭文館，自呂祐之等始也。

集賢有直院、有校理。端拱初，以李宗諤為集賢校理，淳化初，以和嶠為直集賢院，則本朝直集賢校理、自和嶠、李宗諤始也。史館有直館、有修撰、有編修、有校勘、有檢討。太平興國中，趙隣幾、呂蒙正皆為直史館，掌修撰，而楊文舉為史館編修。是時修撰未列於職，至至道中，始以李若拙為史館修撰。雍熙中，以宋湜為史館校勘。淳化中，以郭延澤、董元亨為史館檢討，則本朝直史館、史館修撰、史館編修、史館校勘、史館檢討，自趙隣幾、呂蒙正、李若拙、楊文舉、宋湜、郭延澤、董元亨等始也。本朝三館之外，復有祕閣圖書，故祕閣置直閣，又置校理。咸平中，以杜鎬為祕閣校理，後充直祕閣，則本朝直祕閣、祕閣校理皆自杜鎬始也。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太平興國初，於升龍門東北創立三館書院。三年，賜名崇文院，遷西館書貯焉。東廊為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為史館書庫。大中祥符八年，創外院於右掖門外。天禧初，令以三館為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檢討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職至選人皆得備選，以內侍二人為勾當官，通掌三館圖籍事，孔目官、表奏官、掌舍各一人，又有監書庫內侍一人，兼監祕閣圖籍，孔目官一人。祕閣係端拱二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以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蹟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置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閣事。直閣校理通掌閣事，掌繕寫祕閣所藏，供御人裝裁匠十二人。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為祕書省官屬，始立為定員，分案四，置吏八。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二年建祕閣於院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書庫寓於崇文院廡下。三館祕閣，崇文院，各置貼職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校勘，通謂之館閣。初，英宗謂輔臣曰：『館閣所在育高材，比選數人出使，無可者，豈乏材耶？』歐陽修曰：『今取材路狹，館閣止用選人編校書籍，故進用稍遲。』上曰：『卿等各舉數人，雖親戚世家勿避。』於是宰相琦、公亮、參知政事修、槩各薦五人，未及試，神宗登極。先召十人，試以詩賦，而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義別以奏對稱旨預試。於是御史吳申言：『試館職者，請策以經史及世務，毋用辭賦。』遂詔自今試館職專用策論。熙寧二年，置崇文校書，始除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乃詔：『自今應選舉可用人，並除校書，候二年取旨除館職官。』五年，以隸祕書省。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三一《詞翰書籍・藏書之府》**　淳化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李至等言曰：『王者藏書之府，自漢置未央宮，即騏

麟天祿閣在其中，命劉向、揚進典校，皆在禁中，謂之中書，即內庫書也。【略】自唐天寶陵夷，交籍蕩然，近及百年，斯道幾廢。國家承衰弊之末，開故理之源，三館之書，搜求漸備，陛下復建祕閣以藏奇書。況叡藻宸翰，盈編積簡，則其奧祕，非復與羣司為比，乞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至於高下之次，先後之稱，亦乞著為定式。其祕書省既無書籍，元隸京百司，請一如舊制。』八月詔曰：『朕肇興秘府，典掌羣官，仍選名儒，入直於內。交籍大備，粲然可觀，處中禁以宏開，非外司之為比。自今秘閣，宜次三館，其祕書省，依舊屬京百司。』

淳化三年五月，詔增修秘閣，八月閣成。

景德四年五月，以其地迫隘，詔分內藏兩庫地廣之。大中祥符八年四月，榮王元儼宮火延燒，而閣後所廣地，復為內庫所有，建大墻以限之。其後以直舍狹隘，數請侵地，為內庫主者所吝。乃詔以大慶殿東廊二十間給崇文院，復以地不方正，而格其詔。案其地即殿前都點檢廨舍，太祖龍興於此。國初為車輅庫，今西京其所謂和鑾門內有車輅庫是也。故前詔稱車府焉。

景德四年五月，詔分內藏西庫地廣秘閣。大中祥符八年，榮王宮火延燔。詔置三館於左右掖門外，以為崇文外院，乃以舊地歸內帑。天聖九年十一月，復三館於崇文院，其直舍未暇增廣。至嘉祐四年，差官編校館閣書，朝廷復以內帑屋十三間還崇文，自後書庫直舍方具。【略】

淳化三年八月壬戌，祕閣成，太宗作贊賜之，宰臣李昉等請刻石閣下。李至上表，引唐祕書省有薛稷畫鶴，郎餘令畫鳳，賀知章草書，當時目為三絕。又引顏真卿請肅宗題放生碑額，近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乞御飛白青玉堂為比，顧賜新額，以光祕府。戊辰詔中書樞密院近臣觀新閣，又賜上樽酒，大官供膳。是日遣中使齎御飛白書『祕閣』二字以賜。李至、李昉等相率詣正殿稱謝，退就飲宴，三館學士預焉。又賜御詩以美其事。李至上表，請以御製贊刊石祕閣。帝以宰臣前已陳請，又重違至意，詔曰：『近以延閣載新，萬機多暇，聊書贊詠，以美成功。所紀徽猷，深虞漏略，出於乘興，豈足多稱？遽覽對章，願刊穹石，垂於不朽，良積厚顏。其贊序朕兼為親書，并篆額以旌秘省。』九月五日奉詔模勒立石。十月遣中使李懷節以御草書《千字文》一卷付祕閣，李至請於御製祕閣贊碑陰勒石。帝謂近臣曰：『《千字文》蓋梁武得鍾繇書破碑千餘字，俾周興嗣以韻次之，詞理固無可取，乘間偶書，且非垂世立教之文。《孝經》一卷，乃百行之本，朕嘗親為書之，勒諸碑陰可也。』因賜李至詔書諭旨。

太平興國三年，三館新成，盡遷舊館之書，分為兩廡，置庫藏之。裒合僞國文籍，參以舊書正副本，凡八萬卷，皆以類相從，用雕木為架，以青綾帕幕之。簡册之府，翕然一變矣。

乾德元年，平荊南，詔有司盡收高氏圖籍，以實三館。國初，三館裁數櫃，計萬三千餘卷。三年九月，命右拾遺孫逢吉往西川取僞蜀法物圖籍印篆赴闕，得書萬三千卷送三館。開寶九年，平江南，命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二萬餘卷，悉送史館。僞國皆聚典籍，惟吳蜀為多，而江左頗為精真，亦多修述。

兩浙錢俶歸朝，遣使收其書籍，悉送館閣。端拱元年五月，詔置祕閣，至是乃以史館昔萬餘卷以實其中。

又詔史館，盡取天文、占候、讖緯、方術等言五千一十二卷，悉藏閣上。

景祐初元，詔羣儒即書府盡啓先帝所藏校定條目，翰林學士王堯臣、史館檢討王洙、館閣校勘歐陽脩等，咸被其選。詩論譔次，其僞濫者刪去之，遺缺者補緝之。摘其重複，刊其訛舛，集其書之總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以類分門，為目成六十七卷。初，書府之制，廢於五代。太平興國之初，始建崇文院，合聚昭文、史館、集賢之書。又起祕閣，則貯禁中之籍。逮茲著録，故賜名曰『崇文總目』。《崇文總目》，係以三館祕閣書籍併合著録。京師藏書之家，惟故相王溥為多，官嘗借本傳寫。丁謂家書亦多，收入祕府。三館祕閣所藏之書，皆分經史子集四類，昭文館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卷，史館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千餘字，録為六卷以進，賜刁衎器幣等有差。然今所行者，止是淳化中所校，後雖覆校，既已刻版，刊改殊少。

淳化五年七月，詔選官分校《史記》、《前漢》、《後漢書》，既畢，遣內侍齎本就杭州鏤板。咸平中，真宗謂宰相曰：『太宗崇尚文史，而三史版本如聞當時校勘官未能精詳，尚有謬誤，當再加刊正。』乃命真使館陳堯佐等覆校《史記》。景德元年正月校畢，並録差誤文字五卷同進。詔賜

帛有差。又命直秘閣刁衍等覆校前、後《漢書》，凡修改三百四十九簽正卷。集賢院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卷，其間雜僞國及籍沒之書卷袟不等，仍多複本，歲久多蠹。祕閣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卷，皆黃本書，編袟嚴整，以備進御。

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詔極密使王欽若都大提舉，抄寫校勘三館秘閣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副之。又令吏部銓選幕職州縣官有文學者，先試判，擇可者，又送學士院，試詩賦論，命赴三館秘閣校勘。又令翰林學士晁迥、李維、王曾、錢惟演，知制誥盛度、陳知微於館閣京朝宮中，各舉服勤文學者一人，為覆校勘官。迥等遂以集賢校理宋綬、晏殊，直集賢院徐奭、麻溫，直崇文院檢討馮元充選。凡校勘官校畢，送覆校勘官覆校。既畢，送主判館閣官點檢校，復於兩制擇官一二人覆加點檢。皆有程課，以考勤惰焉。

天聖二年六月，詔校勘《南北史》、《隋書》，以直史館張觀，集賢校理王質、晁宗慤、李淑，秘閣校理陳詁，館閣校勘彭乘，國子監直講公孫覺校正。命知制誥宋綬、龍圖待制劉筠提舉。

景祐元年四月，命直史館宋祁、祕閣校理張環、館閣校勘胡宿、張宗古覆校《南北史》。康定元年冬十月上之。閏六月，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郊編校三館書。判館閣盛度，章得象、石中立、李仲容覆校。

景祐三年十一月，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嵇穎、大理寺丞館閣校勘胡宿重校地理書。

嘉祐二年，命崇文院檢討掌禹錫，秘閣校理林億，張洞，館閣校勘蘇頌，太子中舍陳檢校正醫書，樞密使韓琦提舉。

嘉祐四年，仁宗謂輔臣曰：『宋、齊、梁、陳、後魏、後周、北齊書，世罕有善本，未行之學官，可委編校官精加校勘。』八月，命編校書籍孟恂、丁寶臣、鄭穆、趙彥若、錢藻、孫覺、曾鞏校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七史。恂等言『梁、陳等書缺，獨館閣所藏，恐不足以定著，願詔京師及州縣藏書之家，使悉上之。』仁宗皇帝為下其事，至七年冬，稍稍始集，然後校正訛謬，遂為完書，模本行之。

嘉祐六年四月，以大理寺丞郭固編校秘閣所藏兵書。先是，三館秘閣置官編校書籍，而兵書與天文為秘書，獨不預。大臣有言固曉知兵法，仍命就秘閣編校，抄成黃本一百七十二冊。固初以選換六宅副使，治平四年六月，以編書畢，遷內藏庫副使、路分都監。

哲宗時，臣寮言：『竊見高麗獻到書，內有《黃帝鍼經》九卷。據《素問》序稱，《漢書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篇。《素問》與此書各九卷，乃合本數。此書久經兵火，亡失幾盡，偶存於東夷。今此來獻，篇袟具存，不可不宣布海內，使學者誦習。伏望朝廷詳酌，下尚書工部，雕刻印板，送國子監依例摹印施行。所貴濟衆之功，溥及天下。』有旨，令秘書省選奏通曉醫書官三兩員校對，及令本省詳定訖，依所申施行。

舊制，每日校對書籍功册葉背面二十一紙，三館都監於每月終，具逐員功課聞奏。自嘉祐中置編校，此制遂廢。元祐六年，復著為令。又案六典，考工之職二十七最，十曰讎校精審。明於刊定，為校正之最，乞以月終所奏，降付考功。詔依紹聖三年四月尚書省勘會館職，每日校對書籍，已有條制，立定功課，即不須逐旋聞奏。其考功自來別無行遣，顯屬繁冗，奉聖旨，元祐六年指揮更不施行。

淳化元年二月，詔自今游宴，宜召直館，其集賢祕閣校理並令預會。初，李宗諤舉進士，獻文自薦，詔相府試詩頌各一篇，遷秘書郎集賢校理之職。自興國後，罕有任者。會帝宴近臣於後苑，三館學士悉預，宗諤以任校理，閤門吏拒之，不得入。翌日獻詩述其事，故有是詔。又請令京官乘馬入禁門，並為故事。集賢有修撰、校理之職，名數雖異，而職務略同。閤門拒校理不得預宴，蓋吏失之也。祖宗時，每時序游幸，或雨雪休應，皆賜宴於崇文院。祥符、天禧之際，宸章叡藻，宣示臣下，自宰執至貼職，皆得賡載。仁宗善飛白書，每賜臣下，館閣預焉。上巳，重陽，館賜宴於瑞聖園。【略】

嘉祐七年三月，復講之後，雖罷宴，歲命中使，賜牡丹法酒於閣下。秘省所藏書畫，歲一暴之，自五月一日始，至八朋罷。是月，召尚書、侍郎、學士、待制、御史中丞、開封尹、殿中監、大司成兩省官暨館職，宴於閣下，陳圖書古器縱閱之，題名於榜而去。凡酒醴膳羞之事，有司共之，仍賜錢百緡，以佐其費。大觀元年八月，請於朝，又增賜四百緡。宴日，仍遣中使以御酒、化成殿果子賜在省官，最為盛集，前此未有。【略】

康定元年四月，宋綬任禮部尚書、知樞密院同提舉，編修會要，辟置官屬，寓局於崇文院，迄今因之。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一《沿革》** 國初循前代之制，以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為三館，通名之曰崇文院。直館至校勘通謂之館職，必試而後命；不試而命者，皆異恩與功伐，或省府監司之久次者。元豐官制行，盡以三館職事歸祕書省，省官自監少至正字皆為職事官。至元祐中，又舉試學士院入等者，命以為校理、校勘，供職祕書省；若祕書省官，則不試而命。至於進擢之異，待遇之渥，資任之優，選除之遴，簡書之略，蓋不與他司等也。

端拱元年五月辛酉，詔置祕閣於崇文院中堂。【略】上崇尚儒術，屢下明詔，訪求羣書，四方文籍，往往而出，未數年間，已充牣於書府矣。至是，乃於史館建祕閣，仍選三館書萬餘卷以實其中，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凡史館先貯天文、占候、讖緯、方術書五千十二卷，圖畫百十四軸，盡付祕閣。有晉王羲之、獻之、庾亮、蕭子雲、唐太宗、明皇、顏真卿、歐陽詢、柳公權、懷素、懷仁墨跡，顧愷之畫維摩詰像，韓幹馬、薛稷鶴、戴嵩牛，及近代東丹王李贊華千角鹿、西川黃筌白兔，亦一時之妙也【略】

淳化三年五月，詔增修祕閣。先是，度崇文院之中堂為祕閣之址，而層宇未立，書籍止置偏廳廡內。至是，始修之。八月閣成。景德四年五月，詔分內藏西庫地廣祕閣。

**又 卷二《職掌》** 崇文院於三館直院、直館、直閣、校理、校勘之外，三館、祕閣又各置檢討、編校書籍等官，其位遇職業亦館職也。校勘校對書籍不帶出，天聖五年晏殊知南京，辟館閣校勘王琪簽書南京留守判官公事，特許帶行，以殊故也。嘉祐四年正月，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以祕閣校理蔡抗、陳襄、集賢校理蘇頌、館閣校勘陳繹，分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祕閣書而編定之。元豐官制行，既皆罷而不置，至元祐中，祕書省職事官與館職之外，又置校黃本書籍，蓋校書之比也。

**又 卷三《選任》** 祕閣初建，李至以前執政為祕書監，則其選可知矣。時宋泌以直史館兼直祕閣，杜鎬以史館檢討為祕閣校理，端拱元年也。祕閣既具官屬，淳化初始以和嶠直集賢院，又以起居舍人直史館呂祐之、左司諫直史館趙昂、金部員外郎直史館安德裕、虞部員外郎直史館句中正竝直昭文館。先是，但有直史館，至是，始命祐之等分直昭文館，備三館之職。

祖宗朝，館職多以試除，亦有自薦而試者。至道三年，金部郎中直昭文館李若拙上書自陳，乃命學士院試制誥三道，因以為兵部郎中史館修撰。時若拙既已為館職矣，又自陳丐遷，蓋與張去華乞與詞臣較其文藝之優劣而得知制誥者同類，此可謂誤恩，非可以為永訓也。咸平初，有祕書丞監三白渠孫冕上書言事，召賜緋魚，且令知制誥王禹偁試文，除直史館，後為名臣。【略】

乾興元年十一月，以集賢校理王舉正、館閣校勘李淑竝為史館編修官。時修撰李維、宋綬言：『史館修撰舊四員，今祖士衡出外。伏緣先朝《日曆》，自大中祥符元年後未曾撰集，欲望擇館閣二員為編修官。』遂以命之。

明道年間，武寧軍節度使兼侍中夏竦、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程琳薦尚書屯田員外郎張碩、祕書丞蔡抗、太子中舍李仲昌、節度掌書記李師錫等試館職。仁宗以為：館職當用文學之士名實相稱者居之，時大臣所舉多浮薄之人，蓋欲以立私恩爾，朕甚不取也。於是碩等送審官院與記姓名而已。然士遜之子友直竟為祕閣校勘，與盛度之子申甫皆賜同進士出身。後陳之為諫官，言：『比來館閣選任益輕，非所以聚天下賢才、長育成就之意也。請約自今在職者之數著為定員，有論薦者中書籍其名，若有闕，即取其文學行義傑然為衆所推者召試，仍不許大臣緣恩例求試補親屬。』上曰：『自今大臣舉館職，中書籍其名，即員闕，選其文行卓然者取旨，召試學士院考校，毋得假借等第。』自是近臣無復以恩求試職者。至至和元年十月，宰臣劉沆子太常寺太祝瑾令學士院召試館職。先是，沆以監護溫成皇后園陵畢，固辭恩賚，而為其子請之。嘉祐二年，遂除祕閣校勘。【略】

嘉祐三年，以光祿卿張子憲、趙良規、掌禹錫、齊廓、張子思並直祕閣。先是，張子憲等皆為太常少卿直祕閣，當遷諫議大夫，而中書以為諫議大夫不可多除，故竝遷正卿。而故事，大卿監無帶館職者，至是，特為

請而還之。四年，三館、祕閣各置官編校書籍，率常除足。

**又　卷四《官聯》**　宋集賢院大學士一人，以宰相充。學士無定員，以給諫卿監以上充；直學士不常置。掌同昭文。判院事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充；或差二人。

三館通為崇文院，別置官吏，有：檢討，無定員，以京朝官充；校勘，無定員，以京朝幕府州縣官充。掌聚三館之圖籍。監一人，內侍充，兼監祕閣圖書，天禧五年又置同勾當官一人。

祕閣至端拱二年於崇文院中堂建，擇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跡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掌繕寫祕藏供御典籍圖書之事。判閣一人，舊常以丞、郎、學士兼祕書監領閣事，大中祥符九年後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判。國初又置祕閣校理，通掌閣事，咸平後者皆不領務。

史館舊寓集賢院，監修國史以宰相充。開寶中，薛居正以參知政事監修，自後參知政事亦有管勾修國史者，不常置。景德中，又有同修國史之名，史畢即停。修撰以朝官充，直館以京朝官充。又有檢閱、編修之名，不常置。掌修國史、日曆及典圖籍之事。判館事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充。【略】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令史館別置楷書二人，專掌抄寫日曆。月給錢一貫五百，米二石，春、冬賜衣。實理五選，候年滿日授外官勒留，遇恩重與遷轉，永不出外官。時朝旨以所修日曆多涉機祕之事故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　梁遷都汴，貞明中始於右長慶門東北，設屋十餘間，謂之三館，蓋昭文、集賢、史館也。初極卑隘。太宗太平興國中，更命於左昇龍門裏，舊車輅院地改作，置集賢書於東廡，昭文書於西廡，史館書於南廡，賜名崇文院，猶未有祕書省也。端拱中，始分三館，書萬餘卷，別為祕閣，命李至兼祕書監，宋泌兼直閣，杜鎬兼校理，三館與祕閣始合為一，故謂之『館閣』，然皆但有書庫而已。元豐官制行，遂改為祕書省。

**又　卷六**　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為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別無舍，但各以庫藏書，列於廊廡間爾。直館、直院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為祕書監，建祕閣於中，自少監至正字，列為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而書庫仍在，獨以直祕閣為『貼職』之首，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為恩數而已。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〇《祕閣次三館詔淳化元年八月癸亥》**　朕肇興秘府，典掌群書，仍選名儒，入直於內，文籍大備，粲然可觀。處中禁以宏開，非外司之為比，自今秘閣宜次三館，其秘書省依舊隸京百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　建隆初，三館所藏書僅一萬二千餘卷。及平諸國，盡收其圖籍，惟蜀、江南最多，凡得蜀書一萬三千卷，江南書二萬餘卷。又下詔開獻書之路，於是天下書復集三館，篇帙稍備。

自梁氏都汴，貞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小屋數十間為三館，湫隘纔蔽風雨，周廬徼道，出於其側，衛士騶卒，朝夕喧襍。每諸儒受詔有所論譔，即移於它所始能成之。上初即位，因臨幸周覽，顧左右曰：『若此之陋，豈可蓄天下圖籍，延四方賢俊耶！』即詔有司度左升龍門東北舊車輅院，別建三館，命中使督工徒，晨夜兼作。其棟宇之制，皆親所規畫，自經始至畢功，臨幸者再，輪奐壯麗，甲於內庭。

（太平興國三年）二月丙辰朔，詔賜名為崇文院。西序啓便門，以備臨幸，盡遷舊館之書以實之。院之東廊為昭文書，南廊為集賢書，西廊有四庫，分經史子集四部，為史館書。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策府之文煥乎一變矣。

**又　卷二九**　（端拱元年）五月辛酉，置祕閣於崇文院，分三館之書萬餘卷以實其中，命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為校理。

**又　卷三一**　（淳化元年八月）癸亥，李至上疏言：『晉、宋以來，皆有祕閣之號，設於禁中。唐室陵夷，斯因流蕩。陛下運獨見之明，下維新之詔，復建祕閣，以藏奇書，總羣經之博要，資乙夜之觀覽，斯實出於宸心，非因臣下之建議也。況睿藻宸翰，盈溢編帙，其所崇重，非復與羣司為比。然自創置之後，載經寒暑，而官司所處，未有定制。望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敘其先後，著為永式。其祕書省既無書籍，元隸京百司，

請如舊制。』上可其奏，列祕閣次於三館。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五月戊辰朔，幸國子監閱書庫，問祭酒邢昺書板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史正義皆具。臣少時業儒，觀學徒能具經疏者百無一二，蓋傳寫不給。今板本大備，士庶家皆有之，斯乃儒者逢時之幸也。』上喜曰：『國家雖尚儒術，然非四方無事，何以及此。』先是，館閣博聚羣書，精加讐校，經史未有印板者，悉令刊刻。或言《三國志》乃姦雄角立之事，不當傳布。上曰：『君臣善惡，足為監戒，仲尼《春秋》豈非列國爭鬬之書乎？』先是，印書裁截餘紙，皆鬻之以供監之雜用，昺請歸此錢於三司，裨國計。自是學者公費不給，講官益厭其寥落云。

又　卷六七　（景德四年十二月）庚戌，都官員外郎、同判太常禮院孫奭言：『伏覩來年正月一日享先農，九日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按《春秋傳》：『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月令》云：『天子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親載耒耜，躬耕帝籍。』先儒皆云，元日即上辛，郊天也，元辰謂郊後吉亥，享先農而耕籍也。《六典》、《禮閣新儀》並先云上辛祀昊天，次云吉亥享先農。伏望改用上辛後亥日享先農。仍即著令。』詔太常寺與崇文院檢討官詳定。既而判寺李宗諤言：『《宋書》、《後魏書》所載，並以上辛後亥日享先農，請如奭奏。』從之。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甲辰，命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都大提舉鈔寫校勘館閣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副焉，鑄印給之。

初，榮王宮火，燔崇文院、祕閣，所存無幾。既別建外院，重寫書籍，彭年請內降書本。選官詳定，然後鈔寫。命館閣官及擇吏部常選人校勘。校畢，令判館閣官詳校，兩制內選官覆點檢。又命兩制舉服勤文學官五人覆校。其校勘、詳校計課用祕書省式，羣官迭相檢察。每旬奏課及上其勤惰之狀，疑舛未辨正者聚議裁之。詔可，惟覆點檢官之職，命覆校勘官兼之。乃出太清樓書，令彭年提舉管句，募筆工二百人，彭年仍奏監書籍內侍劉崇超預其事。又請募人以書籍鬻於官者，驗真本酬其直，五百卷以上優其賜，或藝能可采者別奏候旨。前後獻書者十九人，悉賜出身及補三班，得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卷。彭年參知政事，仍領其務。欽若為相，以李迪代之。自是常以參知政事一人兼領，然彭年既入中書，不復至館，其總領之務，但委崇超，判館閣官亦不復關預云。此據本志刪改，并書。八年十二月，詔樞密使王欽若都大提舉鈔寫校勘三館、祕閣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副之。又令吏部銓選幕職、州縣官有文學者赴三館、祕閣校勘書籍。初，館閣書籍以其夏延火，多復闕略，故命購本鈔寫，因命吏部銓取常選人狀，先試判三節，每節一百五十字以上，擇其可者又送學士院試詩、賦、論，命人館閣校勘，凡三年改京朝官。京朝官亦有特令校勘者。京官校勘若三年，皆奏授校理。大理評事晁宗慤改官及校勘皆三年，遂令先轉官，俟轉官後，又一年與校理。自是，校勘官遂皆四年授校理，自宗慤始也。彭年又起請以直館、校理及吏部試中選人分為校勘官，又令翰林學士晁迥、李維、王曾、錢惟演，知制誥盛度、陳知微，於館閣、京朝官中各舉服勤文學者一人為覆校勘官，迥等遂以左正言、集賢院校理宋綬，著作佐郎、直集賢院徐奭，太子中允、直集賢院麻溫其，著作佐郎、集賢校理晏殊，大理評事、崇文院檢討馮元充選。凡校勘官校畢，送覆校勘官覆校，既畢，送主判館閣官點檢詳校。復於兩制擇官一二人充覆點檢官，俟主判館閣官點檢詳校訖，復加點檢。皆有程課，以考其勤惰焉。

又　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三月戊申）樞密使王欽若上新校《道藏》經，賜目録名《寶文統録》，上製序，賜欽若及校勘官器幣有差。尋又加欽若食邑，校勘官階勳，或賜服色。初，東封後，令兩街集有行業道士修齊醮科儀，二年七月壬申，命欽若詳定，成《羅天醮儀》十卷。八年正月丙申，又選道士十人校定《道藏》經。二年八月辛卯，明年，於崇文院集官詳校，欽若總領，鑄印給之。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八月）丁亥，詔崇文院以三館為額。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十二月乙巳，以內殿崇班皇甫繼明同勾當三館、祕閣公事。咸平中，初命劉崇超監三館、祕閣圖籍，其後因循與判館聯署掌事，時論非之。崇超素與王欽若厚善，丁謂為相，惡之，別用繼明以分其權，更號監圖籍曰勾當公事。自是內臣遂與大學士同職，時論愈非之。祥符八年十二月，劉崇超始聯署掌事。

又　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八月）辛未，省三館祕閣都監一員。咸平元年十一月，初命劉崇超監書籍，天禧五年十二月，又命皇甫維明同監，更號勾當公事。於是崇超卒，特有是詔。

又　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十一月）辛巳，徙三館於崇文院。先是，三館、祕閣在左掖門內，左昇龍門外。大中祥符八年，大內火，權寓右掖門外。至是，修崇文院成，復徙之。昭文館大學士呂夷簡奉表稱謝。

又　卷一一二　（明道二年秋七月范仲淹）又陳八事：【略】百司流外，日以增冗。崇文院、祕閣、龍圖閣皆本朝所置，又有昭文館、集賢院，各補書吏；尚書省六官二十四司，加以九寺，又增三司；禮部、太常寺典禮樂，又置禮儀院、太常禮院；刑部、大理寺典刑法，又有審刑院。假如常帶文館職事者，並以直崇文院及本院檢討、校理為名，其諸館書吏，一歸於崇文院而罷招置，三五年可去其半。舊二百人者，今以一百人為額，其餘並移補諸司。

又　卷一四三　（慶曆三年九月丁卯）仲淹、弼皆皇恐避席，退而列奏曰：【略】二曰抑僥倖。【略】又國家開文館，延天下英才，使之直祕庭，覽羣書，以待顧問，以養器業，為大用之備。今乃登進士高等者，一任纔罷，不以能否，例得召試而補之；兩府、兩省子弟親戚，不以賢不肖，輒自陳乞館閣職事者，亦得進補。太宗皇帝建崇文院、祕閣，自書碑文，重天下賢才也。陛下當思祖宗之意，不宜甚輕之。臣請特降詔書，今後進士三人內及等者，一任迴日，許進陳教化、經術文字十軸，下兩制看詳，作五等品第，中第一第二等者，即賜召試，試入優等，即補館閣職事。兩府兩省子弟並不得陳乞館閣職事及讀書之類。御史臺晝時彈劾，並諫院論奏。如館閣闕人，即委兩地舉文有古道、才堪大用者，進名同舉，并兩制列署表章，仍上殿稱薦，以充其職。如此，則館閣職事必無輕授，足以起朝廷之風采，紹祖宗之本意，副陛下慎選矣。十一月癸未試館職，丁亥減任子。

又　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二月丁丑）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以祕閣校理蔡抗陳襄、集賢校理蘇頌、館閣校勘陳繹，分昭文、史館、集賢院、祕閣書而編定之。【略】初，右正言、祕閣校理吳及言：『祖宗更五代之弊，設文館以待四方之士，而卿相率由此進，故號令風采，不減漢、唐。近年用內臣監館閣書庫，借出書籍，亡失已多。又簡編脫略，書吏補寫不精，非國家崇尚儒學之意。請選館職三兩人，分館閣人吏編寫書籍。其私借出與借之者，並以法坐之。仍請求訪所遺之書。』乃命抗等仍不兼他局，二年一代，別用黃紙印寫正本，以防蠹敗。熙寧八年二月四日，編校四館書畢。【略】

（六月己巳）太子中允王陶、大理評事趙彥若、國子博學傅卞、於潛縣令孫洙並為館閣編校書籍官。館閣編校書籍自此始。三館祕閣凡八員，詔及二年者，選人、京官除館閣校勘，朝官除校理。

又　卷一九五　（嘉祐六年十二月）辛丑，三館、祕閣上所寫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遣中使詔中書、樞密院合三館、祕閣官，即崇文院賜宴，以嘉其勤。仍詔兩制看詳天下所獻遺書，擇其可取者，付編校官覆校，寫充定本。編校官常以一員專管勾定本。

又　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乙巳）詔前永安縣主簿、崇文院校書邢恕，與堂除近地試銜知縣。先是，外人譁言將以新進士為校書，陸佃嘗從王安石學；張安國，無為人，安石客也；呂升卿乃惠卿弟，皆外人所指目者。於是知諫院胡宗愈言：『故事，崇文院校書如未歷外官，及不滿任者，不得選舉。昨邢恕以新進士除校書，蓋朝廷未有法制，近聞新進士緣此奔走權要，廣為道地，乞自今須歷一任乃除。』上曰『何嘗有此？』乃命罷恕。恕本呂公著所引用，安石方惡公著，故因宗愈言而有是命。熙寧二年十一月三日，初為校書，十年三月己巳，恕復校書，本傳所云可考。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壬午）集賢院學士、史館修撰、判祕閣宋敏求轉對，言：『伏見前代崇建册府，廣收典籍，所以備人君覽觀而化成天下。今三館、祕閣各有四部書，分經史子集。其書類多訛舛，雖累加校正，而尚無善本。蓋讎校之時，論以逐館，幾四萬卷。卷數既多，難以精密。務存速畢，則每帙止用元寫本一，再校而已，更無兼本照對。故藏書雖多，而未及前代也。臣欲乞先以《前漢書藝文志》內所有書，廣求兼本，令在館供職官重復校正。校正既畢，然後校後漢時諸書。竊緣戰國以後，及於兩漢，皆是古書，文義簡奧，多有脫誤，須要諸本參定。欲乞依昨來七史例，於京師及下諸路藏書之家，借本謄寫送官。俟其已精，以次方及魏、晉，次及齊、宋以下，至唐則分為數等，取其甚者加校正，三館皆置之，庶幾祕府文籍得以完善。臣以愚陋，忝職儒館，謹以職事而言之，無補大猷，伏增戰汗。』事竟不行。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戊午，權武昌軍節度推官、崇文院校書王安國為著作佐郎、祕閣校理。故事，崇文院校書二年，乃除館閣校勘，安國以參知政事馮京、王珪薦其學行，故特有是命。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五《崇文院三館》　昭文館、史館、集

賢院，凡三館，並隸崇文院。國朝從唐制，昭文館、集賢殿置大學士，史館有監修國史，皆宰相兼領。昭文館、集賢又置學士、直學士，史館、集賢修撰。史館有直館、檢討，集賢有直院、校理，崇文院有檢討、校書，皆以他官領。昭文、集賢學士，史館修撰取最上一員，判館院事。今亦以他官分判。初，昭文館隸門下者，史館寓於集賢後，合為一矣。

國朝太平興國二年，太宗幸三館，顧左右曰：『是豈足以待天下之賢俊耶？』即日，詔有司度左昇龍門東北車府地為三館，命內侍督工徒，晨夜兼作，其棟宇之制，皆帝所親授，自舉後車駕，凡再臨幸。二年二月，有司奏：『功畢。』乃下詔曰：『國家聿新崇構，大集羣書，宜錫嘉名，以光策府，其三館新修書院，宜為崇文院。』按：唐昭文館隸門下省，史館寓集賢，尚未合為一。自梁遷都於汴，舊制未備，至貞明中，始以左長慶門東北小屋數十間為三館，其後俗謂之西館，湫隘卑陋，僅庇風雨，周廬徹道，出於其旁，衛士騶卒，朝夕喧雜，每授詔撰述皆移它所，至是改置焉。院既成，遷西館之書，分為兩廊貯之，以東廊為昭文書庫，南廊為集賢書庫，西廊分經史子集四部，為史館書庫，凡六庫，書籍正副本八萬卷。大中祥符八年，翰林學士陳彭年言：『檢討唐制，中書、門下兩省，宮城之內有內省，宮城之外有外省，今欲據秘閣舊日屋宇間數重修，奉安太宗聖容及御書，頓置供奉書籍、天文禁書圖畫，其四廊並充書庫，及史館日曆庫，應館閣直館校理宿直，校勘及抄寫書籍，雕造印板並就外院。其外院即於左右掖門外近便處修蓋。仍別置三館書籍庫。至於三館書籍名目，候將來分擘正副本取便宜置。』從之。時宮城中嚴火禁甚峻，臣寮寓宿寒沍食飲非便，因命有司檢討故事而改之。天禧元年，詔崇文外院以三館為額。

又《檢討　校書》　國朝崇文院有檢討、校書，皆以他官領之。熙寧二年，詔應選舉到可試用人，並令崇文院校書，以備朝廷訪問。差遣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歷擢資任，或只與合人差遣。時初除前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為校書。三年五月十六日，詔崇文院校書邢恕與堂除近地試衡知縣，恕以秘書丞、集賢校理。同知諫院胡宗愈言：『崇文院校書如未歷外官，及不滿任者不得選舉。』上以恕未曾任官，故有是命。

又《昭文館即弘文館也。唐亦改為昭文館，開元復改弘文館，至本朝建隆遂改為昭文館》　國朝建隆元年，改弘文館為昭文館，置大學士，宰相兼領。又置學士，取最上一員判館事。淳化元年，以起居舍人、直史館呂祐之，左司諫、直史館趙昂，金部員外郎、直史館安德裕，虞部員外郎、直史館勾中正並直昭文館。先是，但有直史館，至是始命祐之等分直昭文館，以備三館之職。

又《史館》　國朝從唐制，史館有監修國史，皆宰相兼領。故事，宰相兼職皆內降制處分。乾德二年，以趙普兼監修國史，止用勅，非舊典也。至道三年，修《太宗實錄》時，宰相呂端雖帶監國史，而不預焉。其後重修《太祖實錄》，遂召宰相呂端與錢若水等同修，端罷相，李沆繼成焉。四年詔修《兩朝國史》，宰臣王旦為監修國史，亦不宣制。國史成，旦遂領監修如故。乾興元年，命司徒兼侍中、監修國史馮拯專切提舉監修《真宗實錄》，拯卒，王欽若為相，又命提舉監修。天聖五年，宰臣王曾提舉監修《真宗實錄》，修《兩朝史》時王旦未領監修，故特授，詔曾已監修，而無再授勅為提舉，蓋一時之制也。慶曆三年，呂夷簡罷相，而帶監修國史，優延老臣也。九月，以宰相章得象監修國史。初，得象止除昭文館大學士，至夷簡致仕，得象始領之。至和二年，以宰相集賢殿大學士劉沆監修國史。初，除文彥博為昭文館學士，富弼監修國史，弼乃在舊劉沆之上。咸平四年，故事，呂蒙正為昭文館大學士，李沆監修國史，向敏中集賢殿大學士，今所除蓋學士承旨揚察之誤，尋帖麻改正之。嘉祐元年，宰臣文彥博監修國史。初，除彥博為昭文館大學士，上兼譯經潤文使，以劉沆為監修國史，至是沆罷，彥博領之。治平元年，以宰臣韓琦提舉修《仁宗實錄》。熙寧元年，以宰臣曾公亮提舉修《英宗實錄》。十年，以宰臣吳充監修《仁宗英宗兩朝國史》。

又《史館修撰》　國朝從唐制，史館有修撰，以它官領，取最上一員判館事。故事，史館每月撰日曆，皆判館與修撰官、直館官分季撰錄，藏於本館。國初循舊制，皆修撰官分修纂，後止修撰官及判館撰次焉。太平興國中，直史館趙隣幾、呂蒙正、范果皆曾修撰。自後以直館員多，遂止修撰官編纂。淳化四年，翰林學士宋湜上帶修國史，亦嘗修日曆。大中祥符二年，以刑部郎中高紳為史館修撰。紳，即樞密使王欽若所引，不令修纂，止命權判吏部銓。未幾，紳表外郡，尋授直昭文館。自是，領修撰者須兩省五品以上方掌修撰。天聖元年，石中立以户部郎中充史館修撰，

有司引紳例，亦不修日曆。皇祐三年，詔新知這亳州、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給事中宋祁授集賢殿修撰，以故事史館修撰不分外領，故易之也，仍就任《刊定新編修唐史》。

**又《史館勘書　史館編修》**　國朝太平興國八年七月，以新及第進士吳鉉為大理評事、史館勘書。八月，以國子監主簿楊文舉為國子監丞、史館編修。

**又《史館校勘　史館檢討》**　國朝雍熙四年，以著作佐郎宋炎為史館校勘。淳化二年，以殿中丞郭延澤、太子右贊善大夫董元亨並為史館檢討。至和二年，詔今後檢討更不得舉試館職對義如旨。國朝郭延澤等以門蔭好學。帝聞其名，詔宰臣問以經史大義，對皆如旨。

**又《史館祇候》**　國朝太平興國三年，以趙州隆平縣主簿王著為衛尉寺丞、史館祇候，著善史書，小學，至是帝以字書訛舛，欲令學士刪定，少能通者，左右或薦著。故令隸史館，且俾刊正《切韻》，遂有是命。

**又《集賢院》**　國朝興國三年，詔三館新修書院宜為崇文院。【略】初，乾德中，平蜀得書一萬三千卷。開寶中，平吳又得書三萬卷，參以舊書為八萬卷。凡六庫書，皆以類相從。雕木為架，以青綾帕幕之，簡策之府翕然一變矣。淳化元年，以太子中允和嶸直集賢院。先是，集賢有大學士、直學士、修撰、校理之職。至是，置直院，從新制也。《元祐官品令》：集賢殿修撰正六品。

**又《秘閣》**　國朝端拱元年五月，置秘閣於崇文院中堂。按《六典》，秘書省中外三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皆在禁中。兩漢或從金馬門外，歷代不常其處。唐季亂離，中原多故，百王之書蕩盡，蘭臺、延閣空存名號。太宗崇尚儒術，屢下詔購求群書，至是乃以史館之北堂建秘閣，仍送三館書萬卷以實其中。是月，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秘書監，始建直閣校理之職。又詔史館盡取天文、占候、讖緯、方術等書五千一十二卷，并內出古畫墨跡百一十四軸，悉藏之閣。上至等言請與三館並列，於是，詔今秘閣宜次三館，其秘書省依舊屬京百司。三年八月，以增修秘閣成，帝作《新修秘閣贊》以賜近臣，宰相李昉等請刻石閣下，李至上表引顏真卿請肅宗《題放生池碑額》及賜易簡乞飛白玉堂之署為比，願賜新額以光秘府。後數日，賜宴閣下，遣中使齎御飛白書『秘閣』二字以賜之。九月，幸新秘閣。帝登閣，觀羣書齊整，喜形於色。謂侍臣曰：『喪亂以來，經籍散失，周孔之教，將墜於地。朕即位之後，多方收拾，抄寫購募，今方及數萬卷，千古治亂之道，並在其中矣。』即召侍臣賜坐命酒，仍召三館學士預坐，日晚還宮。顧昭宣使王繼恩曰：『爾可召傅潛、戴興，令至閣下恣觀書籍，給御酒與諸將飲宴。』潛等皆典禁兵，帝欲其知文儒之盛故也。十月，李至以御書《千字文》於《御製秘閣贊碑》陰模勒上石，帝曰：『《千字文》，偶然間寫，因令勒石，李至更欲鐫勒，且非垂世立教之文。《孝經》一書乃百行之本，朕當親書寫，勒在碑陰可也』。端拱元年五月，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秘書監及提舉祕閣供御圖書，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史館檢討杜鎬充校理。八月，命內品裴愈監祕閣圖書。是月，祕閣言：『見管供御書籍及點檢抄寫封鎖庫門出納公事，今乞兼委直閣宋泌、校理杜鎬與裴愈同共勾當。今後直閣、校理及監修圖書官內有差出，即令遞相交割，其閣常以最上一員相承勾當，永為定式。』從之。自後直閣校理皆如此制。咸平後，入者始不領事務。咸平初，詔奉太宗聖容二本泊御集藏於閣上。景德四年，分內藏西庫地以廣秘閣。大中祥符中，詔以祕書監楊億判祕閣事，自後五品以上官不兼監者止云判閣，其祕書省事亦掌焉。端拱二年，置典書、楷書各五人，寫御書十人，其後減典書二人，又增楷書三人，別置裝裁匠十二人。天禧五年，始命內殿崇班皇甫繼明同勾當三館祕閣公事。先是，劉崇超在館止云：『監三館書籍祕閣圖書崇超與王欽若厚善，丁謂為相惡之，遂引繼明與崇超同掌。』因為同管勾當公事，內臣與大學士同職，時論非之。天聖五年，詔監三館祕閣自今依舊例只置一員。嘉祐四年，置館閣編定書籍官。紹聖四年四月二日，勅直集賢院改為直秘閣集賢校理。

**又《館閣校勘》**　國朝天聖四年，置館閣校勘。五年，以大理評事館閣校勘王琪簽書南京留守判官公事，特令帶館閣校勘。外任校勘官未有帶外任者，時晏殊辟琪，特有是命。元祐四年七月，館閣缺。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三館祕閣》**　國朝儒館仍唐制，有四：曰昭文館，曰史館，曰集賢院，曰祕閣。率以上相領昭文大學士，其次監脩國史，其次領集賢。若只兩相，則首廳兼國史。唯祕閣最低，故但以兩制判之。四局各置直官，均謂之館職，皆稱學士。其下則為校理，檢討、

校勘，地望清切，非名流不得處。范景仁為館閣校勘，當遷校理，宰相龐籍言：『范鎮有異才，恬於進取。』乃除直祕閣。司馬公作詩賀之，曰：『延閣屹中天，積書雲漢連。神宗重其選，謂太宗也。國士比為仙。玉檻鉤陳上，丹梯北斗邊。帝容瞻日角，宸翰照星躔。職秩曾無貴，光華在得賢。』其重如此。自熙寧以來，或頗用賞勞。元豐官制行，不置昭文、集賢，以史館入著作局，而直祕閣只為貼職。至崇寧、政、宣以處大臣子弟姻戚，其濫及於錢穀文俗吏，士大夫不復貴重。然除此職者必詣館下拜閣，乃具盛筵，邀見在三館者宴集，秋曰暴書宴，皆得預席，若餘日則不許至，《隨筆》有《館職名存》一則云。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　（太平興國三年）二月，置崇文院。更置三館，賜名崇文院，盡遷舊館之書以實之。南廊為集賢書，東廊為昭文書，西廊四庫，分經、史、子、集為史館書。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

**又　卷四**　（端拱元年）五月，置祕閣。於崇文院，分三館書以實之。淳化中，詔與三館並列，從李至之請也。先是，遣使求古書奇畫墨迹，悉集祕閣，圖籍之盛，近世所未有也。三年，李至請賜新額，上飛白書二大字，作贊及詩賜之。淳化二年，李至為祕書監，進新校御書三百八十卷，上因從容謂之曰：「人之嗜好，不可不戒。不必遠取前古，只如近世符彥卿，累任節鎮，以射獵馳逐為樂，於是近習窺測其意，爭獻鷹犬，彥卿多假借之，其下因恣橫擾。故知人君當淡然無欲，勿使嗜好形見於外，則姦佞自人焉。朕年長，他無所愛，但喜讀書，多見古今成敗，善者從之，不善者改之，如斯而已矣。」

**又　卷八**　（天禧五年）十二月，置同勾當三館祕閣，以內侍皇甫繼明為之。咸平中，命內臣劉崇超監館閣圖籍。至是，丁謂改曰勾當公事，內臣遂與大學士同職矣。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太平興國三年）二月丙辰朔，建三館於昇龍門東北，賜名崇文院，總三館書籍。【略】

（端拱元年）五月初，置祕閣於崇文院。

**又　卷三**　（天禧元年八月丁亥）詔崇文院以三館為額。

**又　卷五**　（天聖九年）十一月辛巳，復徙三館於崇文院。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三**　建隆初，三館所藏書僅闕。諸國盡焚，其圖籍惟蜀、江南最多，得蜀書一萬，江南書一萬餘卷。又下詔開獻書之路。於是，天下書復集三館，篇帙稍備。自梁氏都汴，正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小屋數十間為三館，湫隘纔蔽風雨，周盧檄道出於其側，衛士騶卒，朝夕喧雜。每諸儒受詔，有所論撰，即移於他所始能成之。皇上初即位，因臨幸周覽，顧左右曰：『若此之陋，豈可蓄天下圖籍，延四方賢俊也。』即詔有司度左升龍門東北舊章輅院別建三館，命中使督工徒，晨夜兼作。其棟宇之制，皆親規畫，自經始至畢功，臨幸者再，輪奐壯麗，甲於內庭。二月丙辰朔，詔賜名為崇文院。西序啟便門，以備臨幸，盡遷舊館之書以實之。院之東廊為昭文書，南廊為集賢書，西廊有四庫，分經史子集四部，為史館書。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策府之文煥乎一變矣。

**又　卷二九**　（嘉祐五年）六月，太子中允王陶、大理評事、舍人院趙彥若、國子博士傅卞、於潛令、孫洙並薦館閣編校書籍官，館閣編校書籍自此始。三館祕閣凡八員，詔及二年者選人、京官除館閣編校勘，朝官除校理。【略】（嘉祐）六年十一月辛未，於潛令編校秘閣書籍，孫洙為館閣校勘，從新制也。編校二年得補從校自洙始。

**宋・佚名《元豐官志・三館官額》**　昭文館大學士。宋初，以上相充，衙門隸門下省。元豐以後不置。

昭文殿學士。

直昭文館。以京朝官充，謂之館職，掌經史子集四庫圖籍修寫、校讎之事。

史館監修國史，以宰相充，上相領昭文，其次監修國史，其次領集賢。若只兩相，則昭文兼國史。凡國史別置院，於宣徽北院之東以藏之，謂之編修院，俗呼為史院。元豐定官制，不置昭文、集賢，以史館入著作局，而直祕閣只為貼職。仁宗天聖間修史，降勅宰相為提舉，參政、樞副為修史官。其同修史官，則以殿閣學士為之。編修官，以三館祕閣校理以上等官為之。元豐後，以首相提舉，翰林學士以上修國史，餘侍從官為同修國史，庶官為編修官。元祐後，置國史院隸門下省。紹聖後，以歸祕書省。中興，即祕書省建史館，修神、哲兩朝《實錄》，後即史館，開實錄院。明年，罷史館併實錄院，著作局惟纂《日曆》。宰相提其大綱，檢討官校對，惟修撰實專史職，只據送至時政紀、起居注，銓次其事，排以日

月，謂之日曆。

史館修撰。

直史館。

史館檢討。天禧初置，以京朝官充。宋初，史館無專官。熙寧以前，秘書省無著作局，故置史館，設修撰、直館之職。元豐定官制，有秘書官，則其職歸於監、少及著作郎佐矣。而紹興中，復置史館修撰、檢討等官，未免冗濫。

館閣校理。

史館校勘。天禧初置，自京朝、幕職至選人皆得充選。光宗紹熙末，陳君舉直學士院，請以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并史館校勘三等為史官，自校勘供職始遷秘閣修撰，又遷右文殿修撰，然亦不克行。

集賢院大學士，以宰相充，元豐以後不置。

集賢院修撰，即集英殿修撰，正六，以朝官充。徽宗政和六年改為集英殿修撰，在右文殿修撰之上。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從六品。哲宗元祐元年，詔貼職許內外官帶。五年，詔復置集賢院學士。紹聖間，罷帶職，易集賢學士為集賢院修撰。徽宗政和四年，詔秘書省殿以右文院名，改集賢修撰為右文殿修撰，其職次於集英殿修撰。

集賢院校理無常員，通謂之館閣校理。

秘閣修撰從六品，徽宗正和六年始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多由直龍圖閣遷焉。

直秘閣，正八品。三館之外，別有秘閣，初以兩制判之，與昭文、史館、集賢同稱四局，均謂之館職，皆稱學士。太宗端拱元年，始詔於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府書畫墨蹟藏其中，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為直秘閣，凡直館、直院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元豐定官制後，廢崇文院為秘書監，建秘閣於中，盡罷館職，以監、少至正字列為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秘閣為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為恩數而已。

秘閣校理。淳化元年置，通謂之館職，凡秘書丞三年始除秘閣校理。記注官闕，則通於館職中取之。崇寧以後，大臣子弟、姻戚及錢穀文俗吏皆濫居此官，浸不復貴重矣。按：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三等閣職，係徽宗正和間蔡京增定。崇寧五年，詔館閣並除進士出身人。

**宋・王應麟《玉海》卷二七《太平興國崇文院觀書》** 上初即位，建三館，臨幸者再，輸奐壯麗。三年二月丙辰朔，名曰『崇文院』。西序啓便門，以備臨幸，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辛未，幸西綾錦院，觀織室。還幸崇文觀書，宰輔、諸王檢閱問難，賜飲中堂，盡醉而罷。

**又 卷五二《太平興國三館四庫書籍 崇文院六庫書籍》** 五季時，三館在右掖門內，止十餘楹，書纔數櫝。太平興國二年，始於乾元殿東改建。三年成，遷舊館之書。《實録》：興國中，始於乾元殿東創修三館，列四庫書籍。二月丙辰朔，賜名崇文院，院之東廡為昭文書庫，南廡為集賢書庫，西廡有四庫，分四部，為史館書庫，辛巳幸觀書。凡六庫，書籍正副本八萬卷。雍熙中，建秘閣於此，分內庫書籍藏之。或云秘閣藏圖書，國學藏經典，三館藏史傳。興國九年正月壬戌，詔中外上三館闕書及三百卷，當甄録。自是，四方書籍往往間出。上謂侍臣曰：『教化之本，治亂之原，無書籍何以取法。今三館貯書數雖不少，若觀開元書目，即遺逸尚多，宜廣行求訪。』乃詔以《開元四部書目》比校，闕者搜訪，具録所少書，示中外。政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滕康奏：『秘閣四部書，秘書郎掌之；四庫書，校書郎、正字掌之。』宣和四年四月丙午十八日，詔建局，以補緝校正文籍為名繕寫，實宣和殿、太清樓、秘閣又詔搜訪闕書。

**又 《淳化秘閣羣書》** 《兩朝藝文志》：祖宗藏書之所，曰三館秘閣，在左昇龍門北，是為崇文院。自建隆至祥符，著録總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八年，館閣火，移寓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借太清樓本補寫，既多損蠹，更命繕還。天聖三年，成萬七千六百卷，歸於太清。九年冬，新作崇文院，館閣復，而外院廢。時增募寫書史專事全緝。景祐初，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編四庫書，判館閣官覆視録校。二年，上經史八千四百二十五卷。明年，上子集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差賜官吏器幣。詔求逸書，復以書有謬濫不全，始命定其存廢，因倣《開元四部録》為《崇文總目》。慶曆初成書，凡二萬六百六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

取而誤棄不録者。嘉祐四年，右正言、秘閣校理吳及言：『内臣監館閣，久不更，書多亡失，補寫不精，請選館職分吏編寫求訪所遺。令陳襄、蔡抗、蘇頌、陳繹編定四館書，不兼他局，二年一代，遂用黄紙寫印正本，以防蠹敗。又選京朝州縣官四人編校，二年遷，館職闕即隨補。』歲餘詔曰：『國初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三館聚書僅纔萬卷，其後平定列國，先收圖籍，亦嘗分遣使人，屢下詔令訪募異本，校定篇目。聽政之暇，無廢覽觀。然比開元遺逸尚衆，宜加賞以廣獻書，中外士庶並許上館閣書，卷支絹一匹，五百卷與文資官。』明年冬，奏黄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二千九百五十四卷，賜宴如景祐。自是編寫不絕，收獻書二百一十七部，千三百六十八卷，合《崇文總目》除前志所載，刪去重復，訛謬，定著一千四百七十四部，八千四百九十四卷，篇列次於此。端拱初，直史館言：『圖書多失次序，唐景龍中嘗分經史子集為四庫，命薛稷、沈佺期、武平一、馬懷素分掌。』遂令分典四部，以泌知集庫。

**又　卷一六三《端拱秘閣》**　端拱元年五月辛酉朔，詔置秘閣於崇文院，取四庫書四萬卷藏之。《長編》：以三館書實其中。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秘書監、宋泌兼直秘閣，杜鎬兼校理。《會要》：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内出古畫墨跡藏其中，命李至兼秘書監總之。天文、占候、讖緯、方技書五千十二卷，古畫墨跡百十四軸悉藏閣上。六月，以夏侯嘉正兼直秘閣。八月，以裴愈監秘閣圖書。按《六典》，秘書省中外三閣掌書籍，古今文字皆在禁中。兩漢或徙金馬門外，歷代不常厥處。唐李亂離，百王之書蕩然散失，蘭臺、延閣空存名號。上崇尚儒術，屢下詔求羣書，四方文籍往往而出。未數年間，充牣書府。至是，乃於史館建秘閣，仍選三館書萬卷以實其中，故以至主之。淳化元年七月丁酉，以御製詩文四十一卷藏於秘閣。八月癸卯朔，秘書監李至、僕射李昉、吏書宋琪、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學諸曹、侍郎、給事、諫議、舍人等詣秘閣觀書，帝知之，即詔寵賜御筵，出書籍，令縱觀。二日甲辰，又召御史中丞王化基及三館學士縱觀，並賜宴秘閣。先是，遣賜諸道求募古書奇畫及先賢墨跡，小則償以金帛，大則授以官。數年之間，獻圖書於闕下，不可勝計。諸道又募得者數倍，復詔史館盡取天文、占候、讖緯、方術等書五千一十二卷，并内出古畫墨跡一百十四軸悉藏秘閣。圖籍之盛，近代所無也。【略】

淳化二年五月甲寅，詔增修秘閣。先是，度崇文院之中堂為秘閣址，而層宇永立，書籍止扃偏廳廡内。至是，始命修之。八月壬戌朔，閣成，上作《新秘閣贊》以賜近臣。宰相李昉等請立石閣下，李至上表引蘇易簡乞上飛白書玉堂之署爲比，願賜新額，以光秘府。戊辰，詔近臣觀新秘書，賜上尊酒，大官司供膳，遣中使賫飛白書『秘閣』二字以賜，李至、三館咸預焉。又賜御詩以美其事。丁丑，李至上表乞以《御製秘閣贊》刻石，詔：『其贊并序朕兼為親書，并篆額以旌秘省。』九月己未，上幸秘閣，閱羣書久之，飲從臣酒三行，三館學士咸預。還宫，召傅潛、戴興恣觀羣書，欲其知文儒之盛也。十月，以御草書《千字文》付秘閣。癸酉，以《御書秘閣贊》并李至表及答詔石本賜近臣。四年，畫天下圖藏於閣。五年六月，以御草書五軸藏之。至道元年正月，直秘閣朱昂等言已立秘閣贊碑，請附名李至下。興國二年以先賢墨跡，淳化以新纂法帖，至道以飛白四十軸藏秘閣。咸平二年六月，詔童子邵煥於秘閣讀書。五年七月，幸秘閣，閱羣書。咸平中，就閣修《太祖國史》五年，奉安太宗文集。景德四年五月己亥，幸館閣周覽圖籍，以秘閣地陋，分内藏西庫以廣之。祥符九年九月，以秘書監楊億判秘閣。國初書止萬二千卷，秘閣之建，圖籍大備。至仁宗時，三萬六千二百卷。熙寧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判秘閣宋敏求言：『三館秘閣四部書多訛舛，請校讎，自前漢始。』事寢。元祐元年四月十四日，詔：『蘭臺、延閣位序多闕，命大臣各舉三人。』二年六月，以昭文館黄本書分藏秘閣。三年九月，復試賢良於閣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太師彦博與宰輔至秘閣觀書，宴儒士。徽宗即位二年，重修秘閣，崇寧元年成。崇寧二年五月，秘閣書裝褫共二千八十二部。

**又　卷一六五《宋朝史館》**　國初復舊制，修撰、直館分季纂日曆，其後止修撰判館撰次。太平興國中，直史館趙鄰幾、呂蒙正、范杲皆與修撰。淳化四年，修國史，宋湜亦修日曆。十二月，太宗問宰臣：『館中修撰為誰？』參政臣易簡對以楊徽之、張佖、梁周翰。上曰：『史才甚難，善惡必書，斯為良史。』祥符二年十一月，詔史館置楷書二人寫日曆。初，史館修書，皆無定所。乾興元年五月，仁宗詔修先朝日曆。乙酉，請於宣徽院脩纂。十月，選館閣官二員為編修官，王舉正、李淑。從判館李維、修撰宋綬之言也。維等言修撰舊四人。皇祐三年三月四日，詔知亳州宋祁授集

賢殿修撰，就任刊定新編《唐書》。故事，史館修撰不外領，故易之。嘉祐四年九月，修撰歐陽修言：『正史進入禁中，而焚其草史，院唯守空司而已，乞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以備討閱。』從之。熙寧二年十月九日，修撰司馬光請寫《仁英實録》留本院。元祐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尚書省言：『舊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元豐四年十一月廢院入史館。』官制行，史館歸著作局，國史院有故則置。乾德初，首以趙普監修國史。開寶後，命中書、樞密書時政記。淳化中，置起居院。興國三年二月，以新修三館為崇文院，西廡為史館書庫。三年十二月，以王著為史館祇候，俾刊正《切韻》。八年七月，吳鉉為史館勘書。八月，楊文舉為史館編修。雍熙四年四月，宋炎為史館校勘編修。淳化二年十月，郭延澤、董元亨為史館檢討。至和二年八月十四日，史官言：『修日曆有檢討官。』詔韓維為史館檢討。嘉祐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又命呂夏卿兼。政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工部員外郎滕康請秘閣四部書以秘書郎掌之，列史館於左，以法東觀。從之。

**又《建隆昭文館　太平興國三館　四館》**　先是，但有直史館。淳化元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呂祐之等四人直昭文館。二十六日，和嶠直集賢院，備三館之職。祥符八年四月，宮城延燔，上以內廷火禁嚴，寓宿非便，命翰學陳彭年檢討故事。【略】天禧元年八月丁亥，詔崇文外院以三館為額。天聖九年，上以通近市囂，非多士討論之所，直集賢院謝絳言：『唐麗正史局並在大明華清宮內，太宗肇修三館，更立秘閣於昇龍門左。景德中，圖書寖廣，益以內帑西庫，四年五月己亥，分內藏西庫地廣秘閣。二聖數幸焉。【略】陛下未嘗迂翠蓋，幸册府，宜開內館以恢景德之制。』從之。十一月辛巳，徙三館於崇文院。先是，權寓右掖門外，至是修崇文院成，命還舊所，昭文大學士夷簡表謝。元豐改為秘書省。政和五年，遷秘省於新左藏庫。昭文、集賢有大學士，史館有監修國史，皆以宰相兼領。昭文、集賢置學士、直學士，史館、集賢置修撰，史館有直館、檢討，集賢有直院、校理，崇文有檢討、校書，皆以他官領之。初昭文隸門下省，史官寓於集賢，後合為一。【略】嘉祐四年二月，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九月，以內藏西庫地還崇文院。熙寧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宋敏求言：『三館秘閣各有四部書幾四萬卷，每帙止用元寫本一再校，更無兼本，類多訛舛，欲於藏書之家，借本繕寫參定。』七年，置補寫所。元祐四年五月，秘書省言：『《崇文總目》書籍將四館分書併合著録，令以黃紙書一本藏秘閣。自嘉祐中，編校所寫書未能足數，欲添補，依《崇文總目》編次，內有唐朝舊書，乞別藏秘閣。』五年九月十六日，復置集賢院學士。六年八月十六日，以命李周。先是，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內外官許帶集賢殿修撰、直院校理之職。紹聖二年四月三日，詔易集賢學士為集賢殿修撰，直院為直秘閣，校理為秘書校理。政和六年四月十日，詔集賢殿無此名，改為右文殿修撰。元豐元年十二月七日，秘閣校理蘇稅言：『四館書籍因置編校所借書校證云云，欲不許帶出。』從之。《通考》：嘉祐四年，右正言吳及請擇館職分校四館書。二月丁丑，命蔡抗、陳襄、蘇頌、陳繹編定四館書籍，遂用黃紙寫正本，以防蠹敗。六年九月丁巳，翰林學士王珪判史館，馮京判昭文館，又置編校四員。一云置八員。十一月辛未，以編校秘閣書籍孫洙為館閣校勘。供職二年，補校自洙始。兩制缺人，必取於館閣，名卿賢相，多出此途。進經術十卷試而後除，則慶曆三年十一月癸未也。輔臣舉二十人，先召試十人，則治平三年十一月丙辰也。輔臣各舉文學政事三人，則元祐元年四月辛丑也。圖書之府，著作之庭，與夫校文之處，三者各有司存，譬之蓬瀛方壺，鼎峙瀛海，臺觀金玉，隣居往來，而均為道家山焉。舊制，館閣取之以三路進士高科，大臣薦舉，歲月嗇勞。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秘書省》**　太平興國二年，始建崇文院，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總為崇文院。及建祕閣，亦在崇文院中。【略】故事，三館、祕閣有學士判，直，或修撰、校理、檢討官多領他司，寓直其中。【略】熙寧二年十一月三日，置崇文院校書，始除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邢恕。乃詔今後應選舉到可試用人，並令崇文院校書，以備朝廷訪問差使，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陞擢資任，或只與合入差遣。三年五月十六日，詔崇文院校書邢恕與堂除近地試御知縣。先是，同知諫院胡宗愈言：『崇文院校書如未歷外官及不滿任者，不得選舉。昨邢恕以新進士除校書，蓋是朝廷未有法制。近聞新進士緣此奔走權要，廣為道地，乞自今須歷任乃除。』故上令罷恕。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集賢院學士、史館修撰，判祕閣宋敏求言：『伏見前代崇建册府，廣收典籍，所以備人君覽觀而化成天下。今三館、祕閣各有四部書，分經、史、子、集。其書類多訛舛，雖累加校正，而尚無善本。蓋讐校之時，論者以逐館幾四萬

卷。卷數既多，難為精密，務在速畢，則每秩止用元寫本一再校而已，更無兼本照對，故藏書雖多而未及前代也。臣欲乞先以《前漢書・藝文志》內所有書廣求本，令在館供職官重復校正。既畢，然後校後漢時諸書。竊緣戰國以後及於兩漢皆是古書，文義簡奧，多有脫誤，須要諸本參定。欲乞依昨來校七史例，於京師及下諸路藏書之家，借本繕寫送官，俟其究精，以次方及魏、晉，次及宋、齊以下。至唐則分為數等，取其堪者則校正，餘皆置之，庶幾祕府文籍得以完善。』事竟不行。六年八月九日，詔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劉瑾為史館修撰，充河北都轉運使。史館修撰帶出自瑾始。七年，詔置補寫所。六月二十二日，監三館、祕閣言：『看詳崇文院孔目官孟壽安所陳，詔書內求訪到書籍只各一部，並未校正，乞行校正。仍差見補寫楷書二十人，將上件書抄寫四部，均送逐館。乞應街市鏤板文字，供録一本看詳。有可留者，各印四本送逐館，合用紙墨、工食錢依例下度支。乞不令諸處指定取索館閣書籍，並可與施行外，欲將借本書庫原書籍添入經、史、子、集書數足備及準備閱覽。其館閣書籍浩翰，若依所乞，慮難抄録。科場借書，外面無本，方許於館閣權借。如遇殿試科場，即館閣一面供書入殿。』從之。元豐元年十二月七日，祕閣校理蘇軾言：『每歲崇文楷書補寫四庫書，只令吏人比校，或致差悞。乞應在館諸官點檢校定，而冀官各任責，兼足以討論百氏之書，開廣聞見，遂命崇文院勘會四館書籍。昨因置編校所，逐館出借書籍供應校證，多拘收不到。應校勘官因此呼嗦不係陪填蛀蚘補充逐庫書籍，却成交互。欲乞校勘官只許將已寫未裝及蛀蚘書看校，不許帶出。』從之。二年四月十八日，翰林學士、右正言章惇判祕書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集賢校理王子韶言：『閣宿官遇假日不許設火，亦無燈燭。緣舊日遇假多寡豁宿。近來不許豁宿，冬月寒冷，宿直不便，乞依班房例，雖遇假休，量與給火。』從之。舊制，當宿官房，聽留燈火。四年十一月，詔太中大夫、待制以上帶修撰者並罷。是月，廢編修院入史館。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自今更不除館職，見帶館職人依舊。如除職事官，校理以上轉一官，校勘減磨勘三年，校書減二年，並罷所帶職。』館職舊例，校理以上到館二年與通判，三年與知州。郎官已上遇大理許奏薦，及校勘已上每任堂除，到京請給俸供職，不常參，不入川廣，雜壓官同以職支破職食錢及御厨食之類，今既不除，此例悉罷。

又《祕閣》　太宗端拱元年五月，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凡史館先貯天文、占候、讖緯、方術書五千一十二卷，圖畫百四十軸，盡付祕閣。有晉王羲之、獻之、庾亮、蕭子云、唐太宗、元宗、顏真卿、歐陽詢、柳公權、懷素、懷仁墨迹，顧愷之畫維摩詰像、韓幹馬、薛稷鶴、戴嵩牛及近代柬丹王李贊華千角鹿、西川黃鷹白兔，亦一時之妙也。是月，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及提轄祕閣供御圖書，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史館檢討杜鎬充校理，此蓋設官之始也。案《六典》，祕書省中外三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皆在禁中，兩漢或徙金馬門外，歷代不常其處。唐季亂離，中原多故，百王之書蕩盡，蘭臺、延閣，空存名號。太宗崇尚儒術，屢下詔購書及先賢墨跡，小則償以金帛，大則授官，未數年間，充牣書府。至是建閣，命官專領之。自後常以丞、郎、學士兼祕盡監，即領閣事。六月，以殿中丞夏侯嘉正為右正言、直史館兼直祕閣。嘉正嘗為《洞延賦》，為右散騎常侍徐鉉所稱，由此帝知其名。詔試禁中，稱旨，特有是命。八月，命內品裴愈監祕閣圖書。先是，祕閣事務皆稟李至處分，監圖書官皆不關預。自是至遂牒愈，本閣小事一面奏取旨，餘皆至專決焉。是月，祕閣言：『見管供御書籍及點檢抄寫、封鎖庫門、出納公事，今乞兼委直閣宋泌、校理杜鎬與裴愈同共句當。今後直館，校理及監圖書官內有差出，即令遞相交割，其閣常以最上一員相承勾當，永為定式。』從之。自後直閣、校理皆如此制。咸平後，入者始不領事務。二年，詔祕閣定置典書、楷書各五人，寫御書十人。其後減典書二人，又增楷書三人，別置裝裁匠十二人。七月，以御書《急就章》藏於祕閣。淳化元年七月，內降御草書詩十首，故實二紙，又出御製詩文凡四十一卷，並藏於祕閣。八月一日，李至請右僕射李昉、吏部尚書宋琪、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林學士、諸曹侍郎、給事、諫議、舍人等詣閣觀御書圖籍。帝知之，即詔內品裴愈就賜御筵，出書籍令縱觀，盡醉而罷。二日，又召權御史中丞王化基及三館學士縱觀，賜宴如前。二十一日，李至等言曰：『王者藏書之府，自漢置未央宮，即有麒麟、天禄閣，命劉向、揚雄典校，謂之中書，即內庫書也。後漢藏之東觀，皆在禁中也。至桓帝始置祕書監，掌禁中圖書祕記，謂之秘書。及魏文帝分

秘書為中書，而秘書監掌藝文圖籍之事。後以秘書屬少府，故王肅表論秘書不應屬少府。魏之祕書即漢之東觀，因是不屬少府。而蘭臺亦藏書，故薛夏卿云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晉、宋已還，皆有茲號。晉武好文，令秘書郎徐廣料秘閣四部三萬餘卷。宋謝靈運為秘書監，補其遺逸。遭齊兵火，經籍散亡。梁江子一亦請歸秘閣觀書。隋煬帝即位，寫祕閣之書，分為三品，於觀文殿東西廊貯之。然則茲閣之設，其來尚矣。及唐開元五年，亦於乾元殿東廊寫四庫書以充內庫，命散騎常侍褚無量、秘書監馬懷素總其事。至十三年，乃以集仙殿為集賢殿，因置集賢書院。雖沿革不常，而祕閣之書皆置之於內也。自唐室陵夷之後，經籍文物流離百年。國家承平，復興經籍，三館之書，購求漸備。陛下復建祕閣，以藏其書，總郡經之博要，資乙夜之觀覽，斯實出於宸心，非因羣下之議也。況睿藻宸翰，盈編積簡，則其奧祕非復與羣司為比。然自建置之後，寒暑再周，官司未詳所處。乞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至於高下之次，先後之稱，亦乞著為定式。其祕書省既無書籍，元隸京百司，請如舊制。』詔：『朕肇興祕府，典掌羣書，仍選名儒，入直於內，文籍大備，粲然可觀，處中禁以宏開，非外司之為比。自今祕閣宜次三館，其秘書省依屬京百司。』三年五月，詔增修祕閣。先是，度崇文院之中堂為祕閣址，而層構未立，書籍止扃偏廳廡內，至是始命修之。八月，閣成，帝作贊賜之。宰臣李昉等請刻石閣下，李至上表引唐秘書省有薛稷畫鶴、郎餘令畫鳳、賀知章草書，當時自為三絕。又引顏真卿請肅宗題『放生池』碑額，及近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乞飛白書『玉堂之署』為比，願賜新額，以光祕府。詔中書、樞密院近臣觀新閣，又賜上尊酒，大官供膳。是日，遣中使齎御飛白書『祕閣』二字以賜，李至、李昉等相率詣便庭稱謝。退就飲宴，三館學士預焉。又賜御詩，以美其事。李至上表請以御製贊刻石祕閣，帝以宰臣前已陳請，又重違至意。詔曰：『近以延閣載新，萬機多暇，聊書贊詠，以美成功。所紀徽猷，深虞漏畧，出於乘輿，豈足多稱。遽覽封章，願刊穹石，垂於不朽，良嘖厚顏。其贊并序，朕兼為親書并篆額，以旌祕書省。』九月，幸新祕閣。帝登閣觀群書齊整，喜謂侍臣曰：『喪亂已來，經籍散失，周孔之教，將墜於地。朕即位之後，多方收拾，抄寫購募，今方及數萬卷，千古治亂之道並在其中矣。』即召侍臣賜坐，命酒三行。仍召三館學士預坐，日晚還宮。顧昭宣使王繼恩曰：『爾可召傅潛、戴興，令至閣下，恣觀書籍，給御酒與諸將飲宴。』潛等皆典禁兵，帝欲其知文儒之盛故也。【略】四年，詔畫工用絹百匹，集諸州畫為天下圖，藏秘閣。五年六月，命內供奉官藍敏正齎御草書五軸藏祕閣。詔史館修撰張泌與三館、祕閣學士觀焉。至道元年正月，水部郎中、直秘閣朱昂等言：『御製《祕閣贊》碑已建立，臣等忝官祕府，願以爵里附於秘書監李至之下刊刻。』從之。

八月，詔翰林侍讀學士楊徽之等赴職，錫臺於祕閣，兩制、館閣皆預，帝作七言詩賜之。五年七月，幸祕閣閱羣書。

景德四年五月，詔分內藏西庫地廣祕閣。時購書籍，真宗以其地迫隘故也。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詔以祕監楊億判祕閣事。自後兩省五品以上官不兼監者，止云判閣，其祕書省事亦掌焉。仁宗嘉祐三年三月，以光禄卿張子憲、趙良規、掌禹錫、齊郭、張子思並直祕閣。先是，子憲等皆為太常少卿、直祕閣，當遷諫議大夫不可多除，故並遷正卿。而故事大卿監無帶館職者，至是特為請而還之。國初，書止萬二千卷。祕閣之建，圖籍大備。至仁宗時，三萬六千二百卷。熙寧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判祕閣宋敏求言：『三館、祕閣四部書多訛舛，請校讎，自前漢始。』事寢。元祐元年四月十四日，詔蘭臺、延閣位序多闕，命大臣各舉三人。二年六月，以昭文館黃本書分藏祕閣。三年九月，復試賢良於閣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太師文彥博與宰輔至祕閣觀書，宴儒士。徽宗即位，二年重修祕閣，崇寧元年成。二年五月，祕閣書裝褫共二千八十二部。

**又《集賢院》** 太平興國二年，始建崇文院、昭文館、集賢院，皆總為崇文院。

**又《崇文院》** 凡昭文館、史館、集賢院三館事務總為崇文院。宋朝從唐制，昭文館、集賢殿置大學士，史館有監修國史，皆宰相兼領。昭文、集賢又置學士、直學士，史館、集賢置修撰，史館有直館、檢討，集賢有直院、校理，崇文院有檢討、校書，皆以佗官領之。初，昭文、集賢學士，史館修撰，取最上一員判館院事，今亦以佗官分判。初，昭文館隸門下省，史館寓於集賢，後合為一矣。太祖建隆元年二月，詔改弘文館為昭文館。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太宗幸三館。【略】八年七月，以新及第進士吳

鉉焉大理評事、史館勘書。八月，以國子監主簿楊文舉為國子監丞、史館編修。雍熙四年四月，以著作佐郎宋炎為史館校勘、編修。五年正月，以殿中侍郎史柴成務為户部員外郎、直史館，監察御史宋鎬為右拾遺、直史館。館職無帶臺官者，皆授之。淳化元年二月，詔自今遊宴宣召直館，其集賢、祕閣校理並令預會。先是，帝宴近臣於後苑，三館學士悉預。李宗諤任集賢校理，閤門吏拒之，不得入。宗諤獻詩述其事，故有是詔。直館、修撰、校理之職，名數雖異，職務畧同，閤門拒校理不得預宴，蓋吏之失也。八月二十五日，以起居舍人、直史館呂祐之，左司諫、直史館趙昂，金部員外郎、直史館安德裕，虞部員外郎、直史館勾中正，並直昭文館。先是但有直史館，至是始命祐之等分直昭文館，備三館之職也。二十六日，以太子中允和嶸直集賢院。集賢舊無直院之名，惟江南李氏嘗以朝士任之，至是始置，從新制也。十一月，以右司諫梁周翰為史館修撰，從翰林學士宋白等薦其有長史之材也。周翰廣順初擢進士第，善屬文，不樂外官吏職。白等以為言，而有是命。二年十月，以殿中丞郭延澤、太子右贊善大夫董元亨並為史館檢討。延澤等俱以門蔭好學，帝聞其名，詔宰臣問以經史大義，對皆如旨，故有是命。是月，以直史館李宗諤直昭文館，避其父監修國史故也。三年三月十一日，以左司諫韓國華、左正言潘太初、襄王府翊善、起居郎夏侯嶠、越王府記室參軍、左司諫宋泌兼直昭文館。國華、太初為三司判官，因對自陳，雖諫官、省職不得從遊宴，故並有是命。告謝之日，適值後苑賞花，便令預宴，皆出時恩也。舊例三司帶職者不兼直館，至是國華等皆以判官兼充職，從新例也。至道三年七月，詔虞部員外郎董元亨依前充史館檢討。檢討、修撰二職皆不帶外任，元亨時出知漳州罷職，至是始代歸，復授焉。真宗咸平元年五月，以刑部員外郎致仕陳充守舊官，直昭文館。充前以疾休致，至是痊愈，復其職。十一月，命内品劉崇超監秘閣圖書、三館書籍。崇文院舊令内臣一員監掌書鑰，不參館事。時命裴愈掌之，歲久圖籍不整，故命崇超。其後因循，與判館聊書掌事，甚非舊制。十二月，命司封郎中、知制誥朱昂與莊宅使、勝州刺史劉承珪、比部員外郎、秘閣校理杜鎬點檢三館、秘閣書籍。二年春，上新編書目。詔以昂為吏部郎中，承珪為北作坊使，鎬直祕閣，錫金紫以旌之。帝謂宰臣曰：『近聞圖書之府甚不整齊，假借之餘，散失尤多，兼讎校不精，傳聞差悞。自今差官校勘及掌書史，卿等嚴行約束，杜絕因循。』昂等上言，四部書為朝臣所借者凡四百六十卷。詔除諸王宮給本抄寫外，餘並督還之。二年七月，幸崇文院，召祕書監楊徽之、集賢院學士錢若水等，閱書庫編閱群書，登祕閣觀太宗御製當墨跡。真宗甚惻愴。降閣，召侍臣，頒賜三館、祕圖職官銀器、衣着各有差。五年七月，幸三館，閱四庫書久之，賜直官、校理器帛有差，又賜書吏緡錢。景德三年五月，詔京朝官帶三館職事、自用登位恩改官後未曾叙遷及衣緑至二十年者，悉以名聞。先是，館閣官多不時進用。自帝即位後，離經郊祀，訓不進秩，故有累年不遷改者。至是内出，各付宰臣進擬焉。四年，宴館閣官於院。大中祥符二年正月，以職方員外郎、祕閣校理、監舒州靈仙觀舒雅直昭文館。先是，雅嘗慰薦王欽若。至是欽若上言，故有是命。四年九月，兼祀書監向敏中、判昭文館晁迥等上言，講集聖製，藏於館閣。詔以述作非工，除已刻石銘記等，也依所請。自餘登位已來，内出雜文篇什或宣賜者，並令依次抄録，藏於龍圖閣、三館、祀閣，不得與太宗皇帝文集並處。五年四月，始降御集文頌歌詩十五卷藏之。【略】天禧元年八月，詔崇文外院以三館為額。【略】仁宗天聖四年五月，樞密副使、尚書左丞張士遜言：『臣男大理評事友直紉親筆硯，望令於館閣校勘』。詔友直且於館閣讀書，自今館閣校勘更不得添置。五年二月，以大理評事、館閣校勘王琪僉書南京留守判官公事，特令帶館閣校勘外任。校勘官無有帶外任者，時晏殊奏辟琪，特有是命。八月，詔監三館祕閣自今依舊例只置一員。時西京左藏庫副使劉崇超卒，特有是詔。十月，同大后幸。上曰：『三館書校《開元》所失甚衆，宜加求募，進及三百餘卷以上者，賜出身。』直史館謝泌言：『圖書未有次序，請依唐薛稷、沈佺期、武平一、馬懷素人掌一庫。』上嘉之，命泌分領。九年三月十一日，參知政事陳堯佐言：『館閣抄書筆吏數少，請增募五十人。』從之。十一月四日，詔京朝官任館職事者自外歸，須一周年已上始許再補外任。十一月八日，詔徙三館於崇文院。舊在左掖門内、左昇龍門外，前則三館，後構祕閣，分藏群書。自大中祥符四年宮城延燔，以寫録編籍，權從左掖門外道北，至是仁宗以逼近市囂，非多士討論之所，命還舊所焉。時大臣有以表賀者，亦優詔答之。慶曆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詔：『自今見任、前任兩府及大兩省已上官，

不得陳乞子弟親戚館職并讀書之類。進士三人已上一任回，無過犯者，許進著述召試，取優等者充。或遇館閣闕官，取曾有兩府二人、大兩省三人同罪舉充者，仍取著述看祥試補。」皇祐五年正月，詔館閣官已嘗為知州者，自今且與提點刑獄。至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詔今後檢討更不得舉試館職。八月十四日，翰林學士承旨孫抃等言：「勘會史院脩日曆，有檢討官三兩員在本院刊脩，今本院全闕檢討官，乞差大理平事韓維充。」詔：「維充史館檢討。嘉祐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詔『今後大臣舉館職，令中書且與籍記舉狀，候在館員數稍少，即於數內選實有文行、為衆所稱者取旨與試。仍令學士院精加考校，公定優劣，不得假借等第。』從諫官陳升之言也。四年二月，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九月，詔以內藏西庫地還崇文院。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賜輔臣、兩制、館閣官宴於崇文院，宰臣韓琦以下刻石記於院之兩壁。先是，詔置編定編校一員，據崇文院《總目》刊正補寫。至是寫校畢，凡黃本六千四百九十六卷，白本二千九百五十四卷，上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監修國史韓琦言：「史院日曆未修者積十餘年，今將修先朝實録，而日録未備，檢討闕官，請以祠部員外郎直秘閣呂夏卿、太子中凡祕閣校理韓維兼職。」詔以夏卿、維並兼史館檢討。神宗熙寧二年十一月三日，詔：『今後應選舉到可試用人，並令崇文院校書，以備朝廷訪問差使，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升擢資任，或只與合入差遣。』時初除前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邢恕為校書。閏十一月壬寅，張載為之。三年五月十六日，詔崇文院校書邢恕與堂除近地試術知縣。恕以秘書丞、集賢校理、同知諫院胡宗愈言：『崇文院校書如未曆外官，及不滿任者，不得選舉。』上以恕未曾任官，故有是詔。九年九月四日，中書門下言：『前勾當三館祕閣黃守熙自陳編排近及百年書籍，乞久任提點慈孝寺，或提點奉先寺。』詔許再任，賞其勞也。元豐五年初，以崇文院為祕書省。哲宗元祐五年九月十六日，復置集賢院學士。紹聖二年四月三日戊辰，易為集賢殿修撰。徽宗政和六年四月，改右文。

又《崇儒四・勘書》（嘉祐）七年三月，詔參知政事提舉三館、祕閣寫校書籍。六月，祕閣上補寫御覽書籍。先是，判閣殿陽修言：『祕閣初為太宗藏書之府，並以黃綾裝之，謂之太清本。後因宣取入內，多留禁中，而書頗不完，請降舊本，令補寫之。』遂詔龍圖、天章、寶文閣、太清樓管勾內臣檢所闕書録本，於門下省謄寫。至是上之，賜判閣範鎮及管勾補寫官銀絹有差。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為三館，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書、墨迹藏其中，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為直祕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為祕書省，建祕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為職事官。龍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祕閣為貼職之首，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為恩數而已。

又　卷五六《職官考十》　宋太平興國二年，始建崇文院、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總為崇文院。及端拱初建祕閣，擇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迹等藏之。亦在崇文院中。淳化元年，詔祕閣次三館，祕書省仍隸京百司。時祕書雖有監、少監、丞、郎，校書郎、正字、著作郎、佐，皆以為寄禄官，常帶出入。祕監即今中大夫也。郎官至祕書監，有特令供職者，有以他官兼領者，有以判祕閣官兼判者。至道中，宋白以翰林學士承旨兼祕書監。淳化中，李至自前執政以禮部侍郎兼祕書監。祥符九年，楊億以祕書監判祕閣，兼祕書省事。見《麟臺故事》。凡邦國經籍圖書，悉歸祕閣。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太平興國三年）二月丙辰，幸鄭國公主第。以三館新修書院為崇文院。

又　卷五《太宗紀二》　（端拱元年）五月辛酉，置祕閣於崇文院。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直祕閣，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為三館，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為直祕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為祕書監，建祕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為職事官。龍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祕閣為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為恩數而已。故事，外官除館職如祕閣校理、直祕閣者，必先移書在省執事，敘同僚之好，乃即館設盛會宴之。自崇寧以來，外官除館職既多，此禮寖廢。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太平興國初，於昇龍門東北，創立三館書院。三年，賜名崇文院，遷西館書貯焉。東廊為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為史館書庫。大中祥符八年，創外院於右掖門外。天禧初，令以三館為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檢討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職至選人皆得備選。以內侍二人為勾當官，通掌三館圖籍事，孔目官、表奏官、掌舍各一人。又有監書庫內侍一人，兼監祕閣圖籍孔目官一人。

祕閣，係端拱元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以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置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閣事。直閣、校理通掌閣事，掌繕寫祕閣所藏。供御人、裝裁匠十二人。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為祕書省官屬，始立為定員，分案四，置吏八。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祕閣於院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書庫寓於崇文院廡下。三館、祕閣、崇文院各置貼職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校勘，通謂之館職。初，英宗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嵩材，比選數人出使，無可者，豈乏材耶？」歐陽修曰：「今取材路狹，館閣止用選人編校書籍，故進用稍遲。」上曰：「卿等各舉數人，雖親戚世家勿避。」於是宰相琦、公亮、參知政事修、槩各薦五人，未及試，神宗登極，先召十人試以詩賦，而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義別以奏對稱旨預試。於是御史吳申言：「試館職者請策以經史及世務，毋用辭賦。」遂詔：「自今試館職專用策論。」熙寧二年，置崇文校書，始除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乃詔自今應選舉可用人並除校書，候二年取旨除館職。五年，以隸祕書省。

又　卷二〇二《藝文志一》　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太宗始於左昇龍門北建崇文院，而徙三館之書以實之。又分三館書萬餘卷，別為書庫，目曰「祕閣」。閣成，親臨幸觀書，賜從臣及直館宴。又命近習侍衛之臣，縱觀羣書。

真宗時，命三館寫四部書二本，置禁中之龍圖閣及後苑之太清樓，而玉宸殿、四門殿亦各有書萬餘卷。又以祕閣地隘，分內藏西庫以廣之，其右文之意，亦云至矣。已而王宮火，延及崇文、祕閣，書多煨燼。其僅存者，遷於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命重寫書籍，選官詳覆校勘，常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書成，歸於太清樓。

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翰林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倣《開元四部録》為《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神宗改官制，遂廢館職，以崇文院為祕書省，祕閣經籍圖書以祕書郎主之，編輯校定，正其脱誤，則主於校書郎。

又　卷二六六《李至傳》　會建祕閣，命兼秘書監，選三館書置閣中，俾至總之。至每與李昉、王化基等觀書閣下，上必遣使賜宴，且命三館學士皆與焉。至是昇秘閣，次於三館，從至請也。上嘗臨幸秘閣，出草書《千字文》為賜，至勒石，上曰：「《千文》乃梁武得破碑鍾繇書，命周興嗣次韻而成，理無足取。若有資於教化，莫《孝經》若也。」乃書以賜至。薦潘慎修、舒雅、杜鎬、吳淑等入充直館校理。請購亡書，間以新書奏御，必便坐延見，恩禮甚厚。

## 論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　太宗皇帝建崇文院、秘閣，自書碑文，重天下賢才也。陛下當思祖宗之意，不宜甚輕之。臣請特降詔書，今後進士三人內及第者，一任回日，許進於教化經術文字十軸，下兩制看詳，作五等品第。中第一第二等者，即賜召試，試又優等，即補館閣職事。兩府、兩省子弟，并不得陳乞館閣職事及讀書之類。御史臺晝時彈劾，并諫院論奏。如館閣闕人，即委兩地興文有古道、才堪大用之士，進名同舉，并兩制列署表章，仍上殿稱薦，以充其職。如此，則館閣職事更不輕授，足以起朝廷之風采，紹祖宗之本意，副陛下慎選矣。三日精貢舉。

《歐陽修全集》卷一〇二《論舉館閣之職劄子》　臣伏見國家近降詔書，條制館閣職事。有以見陛下慎於名器，漸振紀綱。然而積弊之源，其來已久，僥倖之路，非止一端，今於澄革之初，尚有未盡其甚者。臣竊見近年外任發運、轉運使、大藩知州等，多以館職授之，不擇人材，不由文學，但依例以為恩典。朝廷本意，以其當要劇之任，欲假此清職以為重。然而授者既多，不免冒濫，本欲取重，人反輕之。加又比來館閣之中，大半膏粱之子，材臣幹吏羞與比肩，亦有得之以為恥者。假之既不足為重，

得者又不足為榮，授受之間，徒成兩失。臣欲乞今後任發運、轉運、知州等，更不依例帖職。若其果有材能，必欲重其職任，則當升拜美官，優其秩祿。況設官之法，本貴量材，隨其器能，自可升擢，豈必盡由儒館，方以為榮？

一、臣竊見近年風俗澆薄，士子奔競者多，至有偷竊他人方字，干謁權貴以求薦舉，如邱良孫者。又有廣費資財，多寫文册，所業又非絕出，而惟務干求勢門，日夜奔馳，無一處不到，如林概者。此二人並是兩制臣寮奏乞召試，內邱良孫近雖押出，而林概已有召試指揮。舊來本無兩省以上舉館職明文，尚猶如此奔競，今若明許薦人，則今後薦者無數矣。臣欲於近降詔書內兩省舉館職一節，添入『遇館閣闕人，即朝廷先擇舉主，方得薦人』。仍乞別定館閣合存員數，以革冗濫。

一、臣竊見近降詔書，不許權貴奏蔭子弟入館閣。此蓋朝廷為見近年貴家子弟濫在館閣者多，如呂公綽、錢延年之類尤為荒濫，所以立此新規，革其甚弊。臣謂今後膏粱子弟既不濫居清職，則前已在館閣者，雖未能沙汰，尚須裁損。欲乞應貴家子弟入館閣，見在人中，若無行業文詞為衆所知，則不得以年深遷補龍圖、昭文館并待制、修撰之類，所貴侍從清班，不至冗濫。

**又　卷一一一《乞寫祕閣書令館職校讐劄子嘉祐二年九月，兼判祕閣祕書省》**　臣近準敕，兼判祕閣。檢會先準皇祐元年七月十一日中書劄子節文：『奉聖旨，祕閣有闕者，書名件用《崇文總目》逐旋補寫，依例酬校了，以黃絹裝褫正副二本收附，準備御覽，內中取索。』本閣尋具盡一合行事件聞奏，蒙依所奏施行。當時雖有此行遣，尋值抄寫觀文殿書，權住至今。伏見館閣校讐之官，員數甚多，除係省府、南曹外，其餘主判閒局及別無主判者，並各無書校對。既無職事，因此多不入館。伏以館閣，國家優養賢材之地，自祖宗以來，號為清職。今館宇闐然，塵埃滿席，有同廢局，甚可歎嗟。臣今欲乞檢會先準皇祐元年七月十一日所降指揮，及一宗行遣次第，許從本閣選請在院館職官員，先將祕閣書目與《崇文總目》點對。內有見闕書籍，即於三館取索，先校定，然後抄寫成書，仍差初校、覆校官刊正裝褫。其合行事件，已有畫一起請依奏指揮，亦乞檢會施行。惟元乞公用錢，乞更不支破。其抄寫楷書，候見得闕書數目，將見在楷書人數，酌量多少，如闕人，即別具擘畫聞奏。今取進止。

**又　卷一一四《乞補館職劄子治平三年》**　臣竊以治天下者，用人非止一端，故取士不以一路。若夫知錢穀，曉刑獄，熟民事，精吏幹，勤勞夙夜以辦集為功者，謂之材能之士。明於仁義禮樂，通於古今治亂，其文章論議，與之謀慮天下之事，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謂之儒學之臣。善用人者，必使有材者竭其力，有識者竭其謀。故以材能之士布列中外，分治百職，使各辦其事。以儒學之臣置之左右，與之日夕謀議，講求其要而行之。而又於儒學之中擇其尤者，置之廊廟，而付以大政，使總治羣材衆職，進退而賞罰之。此用人之大略也。由是言之，儒學之士可謂貴矣，豈在材臣之後也。是以前世英主明君，未有不以崇儒嚮學為先。而名臣賢輔出於儒學者，十常八九也。臣竊見方今取士之失，患在先材能而後儒學，貴吏事而賤文章。自近年以來，朝廷患百職不修，務奬材臣。故錢穀、刑獄之吏，稍有寸長片善為人所稱者，皆已擢用之矣。夫材能之士固當擢用，然專以材能為急，而遂忽儒學為不足用，使下有遺賢之嗟，上有乏材之患，此甚不可也。臣謂方今材能之士不患有遺，固不足上煩聖慮，惟儒學之臣難進而多棄滯，此不可不思也。臣以庸繆，過蒙任使，俾陪宰輔之後。然平日論議不能無異同，雖日奉天威，又不得從容曲盡拙訥。今臣有館閣取士愚見，具陳如別奏。欲望聖慈因宴閒之餘，一賜睿覽，或有可采，乞常賜留意。今取進止。

**又　《又論館閣取士劄子治平三年》**　臣竊以館閣之職，號為育材之地。今兩府闕人，則必取於兩制；翰林學士謂之內制，中書舍人、知制誥謂之外制，今并雜學士、待制，通謂之兩制。兩制闕人，則必取於館閣。然則館閣，輔相養材之地也。材既難得而又難知，故當博采廣求而多畜之，時冀一得於其間，則傑然而出為名臣矣。其餘中人以上，優游養育以奬成之，亦不失為佳士也。自祖宗以來，所用兩府大臣多矣，其間名臣賢相出於館閣者，十常八九也。祖宗用人，初若不精，然所采既廣，故所得亦多也。是以有文章，有學問，有材有行，或精於一藝，或長於一事者，莫不畜之館閣而奬養之。其傑然而出者，皆為賢輔相矣。其餘不至輔相而為一時之名臣者，亦不可勝數也。先朝循用祖宗舊制，收拾養育，得人尤多。自陛下即位以來，所用兩府之臣一十三人，而八人出於館閣，此其驗也。只自近

年議者患館職之濫，遂行釐革而改更之。初矯失太過，立法既峻，取人遂艱，使下多遺賢之嗟，國有乏材之患。今先朝收拾養育之人，或已被遷擢，或老病死亡，見在館者無幾。而新法艱阻，近年全無選進。臣今略具館閣取人舊制并新格，則可見取人之法如何，所得之人多少也。

一、舊制，館閣取人以三路：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歲月疇勞，一路也。進士第三人以上及第者，并制科及第者，不問等第，並只一任替回，便試館職。進士第四、第五人，經兩任亦得試。此一路也。兩府臣寮初拜命，各舉三兩人，即時召試。此一路也。其餘歷任繁難久次，或寄任重處者，特令帶職。此一路也。今三路塞其二矣。自科場改為間歲後，第一人及第者須兩任回，方得試。自第二人至第五人，更永不試。制科入第三者，亦須兩任回，方得試。凡五七次科場，未有一人中第三等者。其餘等第，並永不試。則進士高科一路已塞矣。兩府大臣所薦之人，並只上簿，候館職有闕，則於簿內點名召試。其如館閣本無員數，無有闕時，故自置簿來，至今九年不曾點試一人。則大臣薦舉一路又塞矣。惟有疇勞帶職一路尚在爾。

一、新制，館閣共置編校八員，本為館中書籍久不齊整，而館職多別有差遣，不能專一校正，乃別置此八員。故選新進資淺人，令久任而專一校讀。所以先令作編校二年，然後升為校勘。未是正館職。為校勘四年後，升為校理。始是正館職。為校理又二年，方罷編校，別任差遣。然自置編校後，適值館閣取人之路漸廢，今議者遂只以編校為取士新格。往時直館、直院、直閣、校理，皆無定員，惟材是用，不限人數。今編校限以八員為定，以此待天下之多士，宜其遺材於下矣。八員之內，仍每七年方遇一員闕而補一人，以此知天下滯材者衆矣。

右以臣愚見，編校八員自可仍舊，每有員闕，令中書擇人進擬。陛下必欲牢籠天下英俊之士，則宜脫去常格而奬拔之。今負文學，懷器識，磊落奇偉之士，知名於世而未為時用者不少。惟陛下博訪審察，悉召而且置之館職，養育三數年間，徐察其實，擇其尤者而擢用之。知人，自古聖王所難，然不以其難而遂廢，但拔十而得二二，亦不為無益矣。況中人上下，養充奬成之。不止十得一二也。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一《乞罷周豫召試館職狀》** 臣竊聞召周豫試充館職。緣豫素乏時才，兼無士譽。在大名幕府日，以阿諛昵狎結人之知，故宰臣陳執中因而舉奏。夫朝廷待才用之地，館閣實清要之局，凡預選者，號為登瀛，苟非其人，則公議不許。伏望陛下特賜宸斷，罷豫恩命，以破邪僥之黨，激知恥之風。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一《封還差道士陳景元校道書事狀》** 準中書省録黄節文，秘書監王欽臣等乞差真靖大師陳景元校黄本道書，每月支錢五貫文。三省同奉聖旨：令秘書省具道書目録付陳景元，據目録於《道藏》取索。先校定成本，供秘書省，委本省官對校。餘依所申者。

右，臣竊惟祖宗置三館秘閣以待天下賢材，公卿侍從皆由此出，不專為聚書。設校理、校勘之職，亦非專為校書也。六經之書不可不尊，孔氏之道不可不明，至於諸子百家、神仙道釋，蓋以備篇籍，廣異聞，以示藏書之富，無所不有，本非有益於治道也。嘉祐中增置編校之官，繕寫黄本，自此書籍益廣，充牣四館，朽蠹相仍，居其中者固未能周覽而徧校也。今又使道士陳景元校道書，臣愚竊所未諭。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一《論館職乞依舊召試》** 右臣伏見祖宗初定天下，首闢儒館，以育人材累聖遵業，益加崇奬。處於英俊之地，而厲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其聰明。廉食大官，不任吏責，所以成就德器，推擇豪傑，名卿賢相，多出此途。得人之盛，無愧前古。然自近歲以來，寖輕其選，或緣世賞，或以軍功，或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貼職名，漸開僥倖之門，恐非祖宗之意。伏望陛下，明詔執政，今後館職，無俾輕授，必求文學行誼，有聞於時審察其才，實可長育，然後一依近降條制，召試而命，庶使名器漸重，不容幸得循致賢能，以備官使。

**又《再奏》** 右臣近嘗奏請，今後館職，欲乞並依元立條制，召試而授，已奉聖旨施行，然臣伏觀所降指揮，尚有未盡，輒復論列，庶幾小補。臣嘗謂祖宗以來，新進入館之人，鮮有不試而命者，惟是縉紳宿望，始效顯著，或累持使節，或移鎮大藩，欲示優恩，方令貼職。今陛下過聽臣言，追復舊制，雖云大臣奏舉，到館職並依召試，方得除授，而繼云，其朝廷特除者，不在此限，則是不問人才之如何，資歷之深淺，但非奏舉，皆可直除，名為更張，弊原尚在。臣愚欲乞特降指揮，依倣故事，約

自轉運使以上，資序特除者，方得不用此制，庶能塞僥倖之門，重館閣之選。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三《選任》** 後陳升之為諫官，言：『比來館閣選作益輕，非所以聚天下賢才、長育成就之意也。請約自今在職者之數著為定員，有論薦者中書籍其名，若有闕，即取其文學行義傑然為衆所推者召試，仍不許大臣緣恩例求試補親屬。』上曰：『自今大臣舉館職，中書籍其名，即員闕，選其文行卓然者取旨，召試學士院考校，毋得假借等第。』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六〇《胡宗愈〈請令帶職人赴三館供職奏〉》** 臣檢會今年三月二十八日三省同奏聖旨：今來內外官並許貼職食錢并理任外，其餘恩數並依官制以前條貫。又準五月三日聖旨指揮：勘會祕書省自有職事官，其舊帶館職，並今後除授校理以上職名，並不供職。臣愚竊謂士不知朝廷之治體，則不足以立朝；不習國家之故事，則不足以應務。唐李德裕謂『用寒士不如公卿之世』。議者以為偏論，臣迺謂之知事。蓋公卿之世，耳目習朝廷之治體，練熟國家之故事；遠方寒士，有不知其始末者。德裕之言，不為過論。太宗皇帝深達此意，始置崇文院，建祕閣，集四庫書，選天下名能文學之士，以為校讎官，給以見俸，食於大官，優其資秩。自選人京官入者，始除館閣校勘，或崇文院校書；及升朝籍，乃為祕閣集賢校理；或優之則為直館、直院、直閣。其始入而官位卑者，未得主判，且令在館供職；改京官，升朝籍，方得主判登聞鼓檢院、同知禮院之類。資任漸高，則或為吏部南曹、羣牧判官；又高，則為省府推判官，或出知藩鎮任轉運、提刑。又擇其久任者，或遷知諫院，預講讀，或擢為左史，遂典詞誥；或待制內閣，由此而為公卿執政；以躋臺輔。遠器大節，方重深厚，事業磊落，載在史册者，前後相望。外至於守土奉使，藹然皆有風績可觀。間有不才蹋茸者，叨預於其間，則指目鄙笑，不容於清議。故累朝得人，方古為盛。此實太宗皇帝憂深慮遠、養育之功也。熙寧執政，務欲速援親黨，假此以為進人之階，浮躁狂妄者爭趍之，故有朝除校理，而夕拜詞掖；夕為直院，而朝作輔臣。館閣涵養之風，遂至委地；士人廉恥之節，靡有孑遺。既無素養之才，悉皆苟合之士。臨時選用，或非其人。左右史才，間用俗吏。以致朝廷厭薄館閣，遽行寢罷。陛下即位以來，招賢樂善，追復太宗皇帝之政，繼承列聖之業，俾復三館職名，又詔執政大臣各舉所知，召試以充其選。獨不許其供職，臣愚莫知其意。竊計議不必謂昔之崇文院已改為祕書省，已有官屬，則帶館閣職名者不可供職。臣愚之謂崇文院之名雖改，而祕閣、集賢、昭文館四庫之書猶存，既選英才，除職名，而不令供職，不法太宗皇帝養才育士之深意，而徒以虛名為士大夫進取之階，不唯議理未安，兼亦於事無補。臣愚望朝廷稽考祖宗館閣之制，選人京官除者且授祕省正字校書，以比昔日之校勘。選人已有改官，并供職四年，除校理指揮外，有自京官除者，亦自校書郎二年方授校理；已升朝者，得兼寺監職事，以比昔日之主判。由此漸進，以歷省府，與舊帶職之人，並令入館供職，依舊食於太官，磨以歲月，使多士知陛下育才之意，庶幾優游議論，漸知朝廷之治體，羣居講習，以議國有之故事。廉恥清議，去而復還；館閣素風，墜而復振。朝廷自後用人，不乏實才。將以成太平之業，臣愚以為自此為始。惓惓之意，惟陛下采擇。臣愚不勝幸甚！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五九《謝絳〈上仁宗乞開內館恢景德之制〉》** 臣聞唐室麗正、史官之局，并在大明華清宮內。太宗肇造三館，更立秘閣於昇龍門左，親飛白題額，作贊刻石於閣下。景德中，圖書寖廣，大延天下英俊之士，乃益以內帑西庫。二聖因數臨幸，親加勞問，遞宿廣內，有不時之召。人人力道術，究藝文，知天子尊禮甚勤，而名臣高位，繇此其選也。往者延燔之後，簡編略盡。訪求典籍，是正疑文，而筆工坌集。有司引兩省故事，別創外館，以從繕寫考校之便。然直舍卑喧，民櫛叢接，太官、衛尉，供擬滋削，非先朝所以隆儒育才之本意。陛下未嘗迂翠蓋，降玉趾，寥寥册府不聞輿輿之音，曠有日矣。議者以謂，慕道不篤於古，待士少損於前，士無延訪之勤，而因循相尚，不自激發，文雅漸弊，竊為聖時惜也。願開內館，以恢景德之制。天聖八年上，時為直集賢院。

**又《呂公著〈上神宗乞增館閣之選〉》** 臣聞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方周之興，至於兔置之人，有可以當腹心干城之任者。今三館秘閣之職，乃朝廷之華選，前世以來，將相名臣多出其間，得人之盛難以遽數。臣在皇祐、至和中，備員館閣。當時同輩，後亦往往至通顯。比來雖有簡拔，

其數不多，其中或以勞進者，又皆外補。朝廷平日艱於收采，緩急必乏使令，以至近者遣使高麗，頗煩聖擇。古人有言，士不素養，無以重國。臨事倉卒乃示，非所以尊朝廷也。臣竊以謂天下未嘗乏才也，求之而後至，用之而後知耳。臣愚願陛下考合庶言，斷自聖見，更得隽偉之士，疏通之才，稍增館閣之選，平日足以優游飭厲，緩急惟所用之，以重朝廷。不勝幸甚。元豐元年七月上，時為端明殿學士、知審官西院。

《宋史》卷三一二《陳升之傳》　陳升之【略】又言：「三館為搢紳華途，近者用人益輕，遂為貴游進取之階，請嚴其選。」詔自今臣僚乞子孫恩者，毋得除館閣。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七《正百官・簡侍從之臣》　宋太宗因唐制，建昭文、史館、集賢院於禁中。昭文、集賢置大學士、直學士，史館置監修國史、修撰。直館、昭文亦置直館，集賢又有修撰、校理之職，名數雖異而職務畧同。【略】

臣按：前代藏書之府，非止一處，而掌書之官，非止一職，名數雖異，而職務畧同。

又　卷九四《備規制・圖籍之儲》　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太宗始建崇文院，而徙三館之書以實之。又分三館書萬餘卷別為書庫，名曰秘閣。真宗時，命三館寫四部書二本，置龍圖閣及太清樓。而玉宸殿、四門殿亦各有書萬餘卷，已而王宮火延及崇文秘閣，書多煨燼，其僅存者遷於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命重寫書籍，選官詳覆校勘，掌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倣《開元四部録》為《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神宗改崇文院為秘書省。徽宗更《崇文總目》為《秘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秘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為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自熙寧以來，搜訪補葺，至是為盛矣。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次仁、英兩朝，至仁、哲、徽、欽四朝最。其當時之目，為部六千七百有五，為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迨夫靖康之難，而宣和館閣之儲蕩然靡遺。高宗移蹕臨安，乃建秘書省於國史院之右，搜訪遺闕，屢優獻書之賞。於是，四方之藏稍稍復出，而館閣編輯日益富矣。當時類次書目得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寧宗時，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視《崇文總目》又有加焉。

## 藝文

宋・李昉《二李唱和集・聞館中宣賜賞雪賦詩之會書五十六字呈秘閣侍郎》　祕閣清虛地，仙林稱此居。心輕萬鍾祿，性樂百王書。枕上漏聲近，窻前竹影踈。邇來稀見面，高興復何如。

祕閣清虛地，更無閑客過。身雖紆組綬，心若住煙蘿。架上羣書滿，堦前敗葉多。知君自得意，其那萬靈何。

祕閣清虛地，安然養道心。無人接高論，遇興恣閑吟。筆閣珊瑚架，冠欺玳瑁簪。蒼生待康濟，未用憶云林。

祕閣清虛地，優賢最得宜。自持儒者行，偏受聖君知。道比朱絃直，心無暗室欺。宗兄雖暮齒，待看致雍熙。

宋・魏野《鉅鹿東觀集》卷二《寄贈河中表兄李瀆》　早年聲譽厭群公，恥與浮華鬬競同。似我枉教縻好爵，如君方信是冥鴻。軒平少見權門下，圖籍多於秘閣中。豈獨聖明無賀監，退藏自怯達堯聰。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〇《奉使還至近畿先寄史院諸同舍二首一》　書林輕別紫云邊，史院在燕殿南。韜傳重行北斗間。正類子卿悲異國，不同太史訪名山。次道出相臺，正仲子中禱衡盧，安中謁告淮浙，邦直案刑京東。雖經出入，皆有山河之賞，與使異域不類也。鞍鞚騰踏雙腦重，風日煎熬兩鬢斑。待得使回繙舊藁，只應新例又刊刪。

又　《和宋次道戊午歲館中曝書畫》　鴻都清集秘圖開，偏閱真仙暨草萊。是日諸公觀畫，尤愛梁令瓚題吳生畫《五星二十八宿真形》，又謂淳化《豐稔村田娶婦圖》曲盡田舍佚樂之意態。氣韻最奇知鹿馬，丹青一定見樓臺。韓幹馬，東丹王千歲鹿，荊浩山水屋木，皆為精絕。宴觴更盛華林會，坐客咸推大廈才。久事簿書拋翰墨，文林何幸許參陪。

宋・陸佃《陶山集》卷一《依韵和王微之學士》　坐籌國事尚才堪，

屈指同年祇二三。平昔醉鄉營別業，如今仙籍換頭銜。光陰老去猶能惜，世事閒來不更談。聞說進書歸祕閣，絶勝流落在山巖。

**宋・張公庠《宮詞》** 祕閣新開別殿西，玉蟾蜍對玉狻猊。奏書未愜君王意，內省夫人看御批。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二《太宗皇帝飛白秘閣頌》** 臣恭聞太宗皇帝以神武定四方，以聖文致上治。臨朝餘暇，不邇聲色，惟經術翰墨是親。端拱紀元之五月，始置小秘閣於崇文院之中堂，徙四庫書寔之，命吏部侍郎李至為秘書監典領其事。粤淳化三年，又詔增創層宇，侈藏書之盛。秋八月工以訖，命中使齎飛白『祕閣』二字以賜，蓋俯徇至請而寵綏之也。臣竊惟麒麟天禄，漢列中書，乾元東廊，唐置四部，不過遴選儒者司校讎，備顧問而已。至於寶跡天運，瓌榜昭揭，自我作古，莫如聖時。奎畫一臨，萬目環視。翩翩乎龍翔而鳳翥，霏霏乎云卷而霞舒。意欲斷而還連，勢疑飛而復止。肖形取類，曲盡萬態；窮神極變，中寓八法。自非多能天縱，疇克臻此？臣幸以鉛槧為業，倘不能含辭運意，鋪張崇儒游藝之萬一，臣則有罪，謹稽首拜手而獻頌曰：

歲在端拱，文風益振。中秘創肇，禁書內盛。帝曰汝至，文莫汝並。往長監事，帥我髦俊。淳化三祀，書林載新。層閣屹立，三館爭衡。至拜稽首，臣愚有陳。睿藻天縱，古無與倫。屬者易簡，入承內命。玉堂清深，宸翰輝映。敢援近比，以瀆聰聽。帝曰俞哉，寶跡是運。如鳳之舞，如龍之從。如月蔽云，如旌卷風。纖而不晦，濃而不豐。奇古迭出，變通不窮。乃示近臣，乃錫嘉貺。倬彼云漢，昭於扁榜。至拜稽首，率屬欽仰。凡目眩駭，金鋪惚怳。明明天子，太平興賢。□□□，藝兼於天。弗邇聲色，弗盤游畋。意篤翰墨，光生簡編。觀乎人文，化成四海。豈惟臣至，大賜以拜。咨爾神物，護持罔怠。咨爾縉紳，效法無懈。往在貞觀，帛書自娛。登榻以競，臣儀則疏。往在開元，乾元聚書。學士雖集，宸毫靡濡。我皇神聖，超軼唐帝。蓬山既闢，天光下貫。至以勤請，皇以禮賜。小臣作頌，吉甫是繼。

**宋・岳珂《棠湖詩稿・宮詞》** 龍鸞鸑舞寫宸章，祕閣交輝白玉堂。格是帝中稱第一，不交疑作教合作羨鍾王。

## 雜録

**宋・歐陽修《歸田録》** 唐兩京皆有三館，而各為之所，所以逐館命修撰文字。而本朝三館合為一，并在崇文院中。景祐中命修《總目》，則在崇文院，餘各置局他所，蓋避衆人所見。《太宗實録》在諸王賜食廳，《真宗實録》在元符觀。祥符中修《册府元龜》，王文穆為樞密使領其事，乃就宣徽南院使廳，以便其事。自後遂修國史、會要，名曰編修院。又修《仁宗實録》，而《英宗實録》同時并修，遂在慶寧宮。史館領歷日局，置修撰二員，宰相為監修。自置編修院，以修撰一人主之，而日曆等書皆析歸編修院。

**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一** 興國中，太宗建秘閣，選三館書以實焉，命參政李至掌。一日，李昉、宋琪、徐鉉三學士叩新閣求書以觀，至性畏慎，拒曰：『扃鑰誠某所掌，籤函巾幂，嚴秘難啓，奈諸君非所職，竊窺不便。』三人者笑謂至曰：『請無慮，主上文明，吾輩苟以觀書得罪，不猶愈他咎乎？』因强拉秘鑰啓窺。至密遣閣吏聞奏。上知之，亟走就閣賜飲，仍令盡出圖籍古畫，賜昉等縱觀。昉上言：『請升秘閣於三館之次。』從之。仍以飛白閣額賜之，及賜草書《千字文》。至請勒石，上曰：『《千字文》本無稽，梁武帝得鍾繇破碑，愛其書，命周興嗣次韻而成之，文理無足取。夫孝為百行之本，卿果欲勒石，朕不惜為卿寫《孝經》本刻於閣壺，以敦教化也。』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中** 唐兩京皆有三館，而各為之所，所以逐館命修撰文字。本朝三館合為一，並在崇文院中。景祐中命修《總目》，則在崇文院，餘各置局他所，蓋避衆人所見。《太宗實録》在諸王賜食廳，《真宗實録》在元符觀。祥符中，修《册府元龜》，王文穆為樞密使領其事，乃就宣徽南院廳以便其事。自後遂修國史、會要，名曰《編修院》。又修《仁宗實録》，而《英宗實録》同時並修，遂在慶寧宮史館，領日曆局，置修撰二員，宰相為監修。自置編修院，以修撰一人主之，而《日曆》等書，皆析歸編修院。

**《曾鞏集》卷四九《文館》** 三館之設，盛於開元之世，而衰於唐室

之壞。五代高武力，雖存西館之署，而法度卑矣。宋興，太祖急於經營，收天下之地，其於文儒之事稍集，然未能備也。太宗始度升龍之右，設署於禁中，收舊府圖籍與吳蜀之書，分六庫以藏之，又重亡書之購，而閭巷山林之藏，稍稍益出，天下圖書始復聚，而縉紳之學彬彬矣。悉擇當世聰明魁壘之材，處之其中，食於太官，謂之學士。其義非獨使之尋文字、窺筆墨也，蓋將以觀天下之材，而備大臣之選。此天子所以發德音、留聖意也。

**宋・龔鼎臣《東原録》** 庚子正月二日，予謁呂沖之，因問三館祕閣所藏之書，多散落於士大夫之家，客有對以所藏之書今存者有三萬七千卷，其實有萬餘卷爾。惟祕閣與昭文、集賢，最多存者。蓋閣上有太宗御容，非具朝服不可上，以故存者多矣。

**宋・方勺《泊宅編》卷四** 前世法書名畫，有藏之祕閣者，謂之閣本。流俗看畫，但云閣本則翕然稱善。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故事》** 前世藏書，分隸數處，蓋防水火散亡也。今三館、祕閣，凡四處藏書，然同在崇文院。其間官書，多為人盜竊，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置編校官八員，雜讐四館書，給吏百人，悉以黄紙為大册寫之。自此，私家不敢輒藏。校讐累年，僅能終昭文一館之書而罷。

**宋・沈括《補筆談》卷一《故事》** 舊制：館職自校勘以上，非特除者皆先試，唯檢討不試。初置檢討官，只作差遣，未比館職故也。後來檢討給職錢，並同帶職在校勘之上，亦承例不試。

**宋・郭若虚《圖畫見聞志》卷一《叙國朝求訪》** 端拱元年，以崇文院之中堂置祕閣，命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點檢供御圖書。選三館正本書萬卷實之祕監，以進御退餘，藏於閣内。又從中降圖畫并前賢墨跡數千軸以藏之。淳化中閣成，上飛白書額，親幸，召近臣縱觀圖籍，賜宴，又以供奉僧元靄所寫《御容》二軸藏於閣。又有天章、龍圖、寶文三閣。後苑有圖書庫，皆藏貯圖書之府。祕閣每歲因暑伏曝曬，近侍暨館閣諸公，張筵縱觀，圖典之盛，無替天禄、石渠、妙楷、寶蹟矣。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唐有宏文、集賢、史館，皆圖册之府。本朝草昧，至熙寧始大備，迺直左昇龍門建祕書省，聚書養賢。其間并三者皆在，故號三館祕閣，以盛大一時，目之為木天也。中更天聖火，後再立，視舊亦甚偉。而祕書省之西，切近大慶殿，故於殿廊關角門子以相通，遇乘輿出，必繇正寢而前。則祕書省官自角門子入而班於大慶殿下，迓車駕起居，及還内亦如之，可謂清切矣。以是諸學士多得繇角門子至大慶殿，納涼於殿東偏。世傳仁祖一日行從大慶殿，望見有醉人卧於殿陛間者，左右亟將呵遣，詢之，曰：『石學士也。』迺石曼卿。仁廟遽止之，避從旁過。政和五年，因建明堂，有旨徙祕書省出於外，在宣德門之東，亦古東觀類云。

**宋・周必大《玉堂雜記》卷下** 祖宗試文，多在學士院，近歲惟試館職耳。既得省劄，召某人試，即下太史局擇日，報内侍省差官一員充監門。前一日學士院進策題，候内批『依』，次早乃引試。支左藏庫錢三十緡充餐錢。試畢，録策題並試卷。【略】按祖宗朝館職者，指昭文、集賢、史館之職也，在内多陞修注，出外則為帶職，凡轉官、奏補，恩數皆厚，故艱其選，必試而後除，亦以限止無能之人。自神宗罷館職，止是祕書省官，與其他職事官無當不當，尚循館職之名；況狀元不試，餘人多徑除著作、丞、郎，所試者校書、正字而已。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二《三館館職》** 唐三館者，昭文館、史館、集賢院是也。五代卑陋，僅於右長慶門築屋數十間為三館。國初太平興國二年，度地在昇龍門東北一新之，以三館新修書院為崇文院。大中祥符八年，又於左、右掖門外建院。天禧初，詔崇文外院以三館為額。天聖九年，乃徙三館於崇文院，前列三館，後建祕閣，修史、藏書、校讎，騶其職也中興以來，復建祕書省，而三館之職歸之。開元故事。校書宫許稱學士。本朝三館職事皆稱學士。紹興初猶仍此稱，蓋舊典也。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太平興國二年，始建崇文院，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總為崇文院。及端拱初，建祕閣，擇三館書籍真本并内出古畫墨跡等藏之，亦在崇文院中。

**宋・洪邁《容齋詩話》卷一** 國朝儒館仍唐制，有四：曰昭文館，曰史館，曰集賢院，曰祕閣，率以上相領昭文大學士，其次監修國史，其次領集賢。若只兩相，則首廳秉國史。惟祕閣最低，故但以兩制判之。四局各置直官，均謂之館職，皆稱學士。其下則為校理、檢討、校勘，地望清

切，非名流不得處。范景仁為館閣校勘，當選校理。宰相龐籍言：『范鎮有異才，恬於進取，乃除直祕閣。』司馬公作詩賀之曰：『延閣屹中天，積書云漢連。神宗重其選。國士比為仙，玉檻鉤陳上，丹梯北斗邊，帝容瞻日角，宸翰照星躔，職秩會無貴，光華在得賢。』其重如此。自熙寧以來，或頗用賞勞。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四**　館職常苦俸薄，而吏人食錢甚厚。周子充作正字時，嘗戲曰：『豈所謂省官不如省吏耶？』都下舊謂館職為省官，故云。

**宋・王明清《揮麈前録》卷一**　國朝承五代搶攘之後，三館有書僅萬二千卷。乾德以後，平諸國，所得浸廣。太宗鄉儒學，下詔搜訪民間，以開元四部為目，館中所闕及三百已上卷者，與一子出身。端拱元年，分三館之書，別為書庫，目曰祕閣。真宗咸平三年，詔中外臣庶家，有收得三館所少書籍，每納一卷，給千錢。送判館看詳，委是所少書數，及卷秩別無差誤，方許收納。其所進書及三百卷以上，量才試問，與出身。又令三館寫四部書二本，一置禁中龍圖閣，一置後苑之太清樓，以便觀覽。八年，榮王宮火，延燔三館，焚爇殆遍。於是出禁中本，就館閣傳寫，且命儒臣編類讎校。校勘、校理之官，始於此也。嘉祐五年，又詔中外士庶，許上所闕書，每卷支絹一疋；及五百卷，特與文資。元豐中，建祕書省，三館併歸省中，書亦隨徙。元祐中，重寫御前書籍，又置校對黃本，以館職資淺者為之。又置重修晉書局。不久皆罷去。宣和初，蔡攸提舉祕書省，建言置補完御前書籍所，再訪天下異書，以資校對，以侍臣拾人為參詳官，餘為校勘，又以進士白衣充檢閱者數人，及年皆命以宮。未畢而國家多故，靖康之變，諸書悉不存。太上警蹕南渡，屢下搜訪之詔，獻書補官者凡數人。秦熺提舉祕書省，奏請命天下專委守臣，又有旨録會稽陸氏所藏書上之。今中祕所藏之書，亦良備矣。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四《六十六辨詔修〈唐書〉之官》**　王文安、宋景文、楊宣懿、趙康靖皆判館閣，張文定、余武襄皆史館修撰，此云判館閣王文安等為史館修撰，非也。至和元年八月命歐陽公刊修，此云嘉祐初，非也。初提舉官賈昌朝罷相，丁度代之，後賈還朝為大觀文、右僕射，又命之提舉參政，劉沆、王堯臣、曾公亮皆相繼提舉，此云文元罷，乃命王文安，非也。

**又　卷七《百三十四辨王沂公召試館職》**　錢易制科，中書試六論。謝泌、季仲容皆召試中書，除直史館；李宗諤試相府，除校理王禹稱、羅處約召試相府，除直史館；王欽若試學士院，除知制誥。此云故事，館職皆試於學士院、或舍人院，然亦不一也。張知白直史館，李維直集賢院，皆試中書除。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二二《曾穎茂除直秘閣依舊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制》**　敕具官某：端拱初，詔就崇文院建秘閣，擇三館書充其中。淳化御飛白以扁之，穹窿宏敞，號稱木天。今偉觀猶昔也，寓直其間，有登瀛之榮。爾佩詩書之訓，濟聲猷之美，亭刑七閩而行帥事，薙姦植良，民聽用肅，朕聞而嘉之。俾進直於東壁，以重臬臺。天球琬琰，河圖大訓，虹光下飭，可挹可攬，益思所以稱榮遇。可。

**宋・黃震《古今紀要》卷一七**　崇文院觀書，祕閣聚書。置校理官。右崇儒事。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一六**　太宗太平興國初，搆崇文院以藏書，院之東廊為昭文書庫，南廊為集賢書庫，西廊分經史子集四庫，為史館書庫，謂之六庫。九年，又詔以館閣所闕書中外購募，有以亡書來上及三百卷當議甄録酬奬，餘第卷帙之數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借本寫畢還之。仁宗嘉祐中，詔中外士庶並許上館閣闕書，卷支絹一疋，五百卷與文資官。

**明・黃佐《翰林記》卷一二《收藏秘書》**　宋建昭文、史館、集賢院，置大學士、直學士、修撰等官以掌之。又有秘書省、崇文館，其重如此。

**明・陳全之《蓬窗日録》卷四**　館閣之稱，自梁正明中於右長慶門設屋十餘間，中有昭文館、集賢館、史館三所。宋太宗改作於左昇龍門裏，集賢東廡，昭文西廡，史館南廡，賜名崇文院。端拱中，分三館書別寫秘閣，命李至兼秘書監，宋泌兼直閣，杜鎬兼校理，三館與秘閣合為一，故謂之館閣。元豐官制行，遂改為秘書省。

**明・鄧元錫《函史》上編卷五一**　太宗初即位，創崇文院，建祕書閣於其中。以古書遺逸尚多，謂侍臣曰：『是教化之本，治亂之原也。微是

何觀？」乃詔求遺書。書大集，命史館鈔四部書，為《太平御覽》一千卷。采諸經史，切治道語，為《御屏風》十卷，日盡一卷以為常。宰相以勞瘁諫，帝曰：「開卷有益，不為勞也。」

**明・趙鐘《古今原始》卷一二《太宗皇帝》** 作秘閣，分三館書籍置其中。秘閣始見於此。

**明・顧起元《説略》卷一四** 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削平諸國，又詔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太宗於左昇龍門北建崇文院，徙三館書實之，又別為書庫曰祕閣。又禁中龍圖閣、後苑太清樓及玉宸殿、四門殿亦各有書萬餘卷。仁宗新作崇文院，命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為《崇文總目》四十六類，三萬六百六十九卷，史館一萬五千餘卷。至徽宗時，總開國以來所撰集之目，為部六千七百有五，為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靖康之難，蕩然靡遺。南渡以後，復加集録，館閣書目五十二類，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寧宗時，續目又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其後至宋亡，史又續載之，凡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

**明・王光魯《古今官制沿革圖・學士沿革》** 昭文、史館、集賢統屬崇文院，謂之三館，以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官領之。【略】集英殿、右文殿、秘閣皆有修撰、校理、校勘、檢討、正字。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八《秘書國史》** 宋有史館、昭文館、集賢院，謂之三館。太宗別建崇文院，中為秘閣，藏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置直閣校理。仁宗復命繕寫校勘，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書成，藏於太清樓，而范仲淹等嘗為提舉。且求書之詔，無代不下，故民間之書得上之天子，而天子之書亦往傳之士大夫。

**清・蔣伊《萬世玉衡録》卷一** 太宗勤於讀書，自巳至申，然後釋卷，詔史館修《太平御覽》一千卷。宋琪以勞瘁為諫，帝曰：「開卷有益，不為勞也。朕欲周歲讀遍是書耳。」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分三館書籍置其中，謂祕書監李至曰：「人君當淡然無欲，勿使嗜好形見於外，則奸佞無自入。朕無他好，但喜讀書，多見古今成敗，善者從之，不善者改之，如斯而已矣。」

**又 卷二** 宋太祖乾德初，置西館書，凡八萬卷。太宗命於昇龍門東北拗立崇文院，詔示遺書以充之。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二二《讀書齋記》** 嘗考之於古，若周之柱下所掌，晉之伯黶氏所司，漢之蘭臺天祿，唐之麗正殿，宋之崇文院之所校輯，皆設有專官，其書多者，乃至八萬九千餘卷。

**清・王毓賢《繪事備考》卷一《藏弃》** 端拱元年，於崇文院中堂置秘閣，命吏部侍郎李至兼秘書監，點勘供御圖書，選三館正本書萬卷，及內府圖書并前賢墨蹟數千軸藏之閣中，御書飛白匾其上，車駕臨幸，詔近臣縱觀，賜曲宴焉。又天章、龍圖、寶文三閣，後苑有圖書庫，亦藏貯圖畫書籍。每歲伏日曝晾，焚芸香辟蠹，內侍省掌之，而皆統於秘閣。四庫兩藏云次鱗集，天下翰墨之盛，頓還舊觀矣。

**清・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二四《宋代藏書》** 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太宗始建崇文院，而徙三館之書以實之。又分三館書萬餘卷別為書庫，名曰秘閣。真宗時，命三館寫四部書二本，置龍圖閣及太清樓。而玉宸殿、四門殿亦各有書萬餘卷。已而，王宮火延及崇文秘閣，書多煨燼，其僅存者遷於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命重寫書籍，選官詳覆校勘，掌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倣《開元四部録》為《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神宗改崇文院為祕書省。徽宗更《崇文總目》為《秘書總目》，詔購求四民藏書，其有所秘未見之書，定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為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自熙寧以來，搜訪補葺，至是為盛矣。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次仁、英兩朝，至仁、哲、徽、欽四朝。最其當時之目，為部六千七百有五，為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迨夫靖康之難，而宣和館閣之儲，蕩然靡遺。高宗移蹕臨安，乃建秘書省於國史院之右，搜訪遺闕，屢優獻書之賞，於是四方之藏稍稍復出，而館閣編輯日益富矣。當時類次書目得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寧宗時，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視《崇文總目》又有加焉。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一《宋史五》** 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文獻通考》：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間列為三館，則宋初三館，尚沿五代之舊也。

東廊為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為史館書庫。東廊下有脫文，當云：

「東廊為昭文書庫，南廊為集賢書庫」。

大中祥符八年，創外院於右掖門外。按：是年，榮王宮火焚及崇文院，故有外院之設。天聖九年，徙三館於左昇龍門外，因直集賢院謝絳之請也。《志》當書而闕之。

天禧初，令以三館為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按：《長編》，端拱元年，以史館檢討杜鎬為秘閣校理。又《麟臺故事》云，大中祥符元年，崇文院檢討杜鎬等校定《南華真經》。則檢討之名，不始於天禧矣。

**清・沈兆澐《蓬窗隨録》卷三《舒赫德〈議創置閣職疏〉》** 宋初以昭文、集賢、史館為三館，其昭文、集賢大學士皆用宰臣充。後建祕閣，以執政兼領。復置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立制差為詳備。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一八《嘉禮九十一》** 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太平興國初，於昇龍門東北掤立三館書院。三年，賜名崇文院，遷西館書貯焉，東廊為集賢書庫，西廊為史館書庫，天禧初，以三館為額，置檢討、校勘等員。先是，端拱二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謂之祕閣。淳化元年，詔置直閣、校理。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上《宋官制》** 修史之職，歷代多屬祕書。【略】宋改弘文為昭文，與史館、集賢院謂之三館，皆寓崇文院，無所隸。上相充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次相充集賢院大學士，或置三相，則分領三館。三館及祕閣號為儲才之地，置修撰、直館、校理等職，高者備顧問，其次任纂修，典校讎，均謂之館職。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為名流。其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

## 秘書省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祕書省監、少監、丞各一人。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圖史實録、天文曆數之事。少監為之貳，而丞參領之。其屬有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曆；祕書郎二人，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圖籍，以甲乙丙丁為部，各分其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讎典籍，刊正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惟日曆非編修官不預。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尚書、學士、侍郎、待制、兩省諫官、御史並赴。遇庚伏，則前期遣中使諭旨聽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所以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宴設錫予，率循故事。【略】宣和二年立定祕書省員額，監、少監、丞，依元豐舊制。著作郎以四員為額，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渡江後，制作未遑。紹興元年，始詔置秘書省，權以祕監或少監一員，丞、著作郎、佐各一員，校書、正字各二員為額。續又參酌舊制，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自是采求闕文，補綴漏逸，四庫書略備。即祕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實録，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官充修撰。五年，倣唐人十八學士之制，少監、丞外，置著作郎、佐、祕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又移史館於省之側，別為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詔著作局惟修日曆，遇修國史，修實録，則開實録院，以正名實。十三年，詔復每歲曝書，會是冬新省成，少監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舉官，遂以授禮部侍郎秦熺，令掌求遺書，仍鑄印以賜，置編定書籍官二人，以校書郎、正字充。孝宗即位，詔館職儲養人才，不可定員。乾道九年，正字至六員。淳熙二年，少監並置，皆前所未有。除少監、丞外，以七員為額，尋復詔不立額。紹熙二年，館職闕人，上令召試二員，謹加審擇，取學問議論平正之人，自是少監、丞外，多止除二員。是時，陳傅良上言：「請以右文、秘閣修撰，并舊館閣校勘三等為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遷秘閣修撰，又遷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效，無冷局之嫌。」時論韙之，然不果行。中興分案四：曰經籍，曰祝版，曰知雜，曰太史。吏額：都副孔目官二人，四庫書官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

**宋・徐度《卻掃編》卷中** 元豐官制，既罷館職，獨置祕書監、少監、丞、郎、著作郎、佐郎、校書郎、正字，謂之祕書省職事官。然不兼領他局，專以校讎、著撰為職。元祐間，復置館職，又詔輔臣悉舉所知，策試於學士院，已乃隨官秩資序或授以祕閣、集賢校理，或領內外職任，

不必專在館中。校書郎、正字凡試中者，滿二年乃授校理。紹聖初，復罷之。建炎間，張參政守建請復召試館職，然既試，止除祕書省職事官，而校理、直院之職，迄不復置。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三一《詞翰書籍・藏書之府》**　元豐五年，改崇文院為祕書省，內帑復請其地。六年十二月，詔以前所得屋十三間歸之。哲宗朝，又詔內帑復還祕省，仍以朝服法物庫給與之，以充所取之數。本省尚慮他時復有侵索，則有司復失其所守，奏乞定為永久之制，有詔可之。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二《職掌》**　祕書省在光化坊，隸京百司。判省事一人；如監闕，以判祕書省官兼充。景德四年，詔祕閣書籍內臣同提舉。掌祭祀版，《正辭録》外，有常例祭者，竝著作局分撰；或在京闕著作局官，亦有祕書丞、郎撰者。舊制，常祀祝文祕書省嶽瀆竝進書，學士院惟五嶽進書，四瀆則否；至咸平六年十二月，詔四瀆祝文竝進書。大中祥符二年，更令兩制、龍圖閣待制與太常禮院取祕書省、學士院祝版，據《正辭録》重定，付逐司遵用。景德初，詔祕書省揀能書人寫祝版，委祕書監躬親點檢，謹楷不錯，方得進書。省有監、少監、丞、郎、校書郎、正字、著作郎、佐郎，是時皆以為官，常帶出入，亦猶尚書省寺監丞郎、卿少、郎官、丞簿等，皆為官也。即官至祕書監，有特令供職者，或以他官兼監，至道中宋白以翰林學士承旨兼祕書監，淳化中李至自前執政以吏部侍郎兼祕書監，大中祥符九年楊億以祕書監判祕閣兼祕書省事是也。然議者以為億正為祕書監矣，不當更言判省閣，蓋有司之誤也。自後兩省五品以上官不兼監者止云判，其祕書省事亦掌為之。祕書監之領祕閣，省事，猶著作佐郎在三館則修日曆，正言、司諫供職本院或在從班則行諫諍之職，侍御史監察御史供職本臺則行糾彈之職也。太平興國中，左拾遺田錫上疏，以為今三館之中有集賢院書籍而無集賢院職官，雖有祕書省職官而無祕書省圖籍。然至淳化元年，始以太子中允和嶠直集賢院。若祕書省，則所掌祠祭祝版而已，書籍實在三館祕閣，而所謂職官者，猶今寄祿官耳，則雖無書籍可也。【略】

元豐官制行，祕書省分四案：曰國史案，掌編修日曆事；曰太史案，掌太史天文渾儀等事；曰經籍案，掌典籍之事；曰知雜案，掌本省雜事。大概如此。政和中，增置道教案。

**又　卷三《選任》**　國初既已削平僭亂，海寓為一，於是聖主思與天下涵泳休息，崇儒論道，以享太平之功。時三館之士固已異於常僚，其後簡用益高，故恩禮益異，以至治平、熙寧之間，公卿侍從莫不由此塗出。至元豐改官制，易崇文院為祕書省，自正字以上雖同職事官，然選任之意尚倣祖宗故事云。

**又　卷四《官聯》**　後改官制，日曆隸國史案，每修前朝國史、實録，則別置國史、實録院。國史院以首相提舉，翰林學士以上為修國史，餘侍從官為同修國史，庶官為編修官。實録院提舉官如國史，從官為修撰，餘官為檢討【略】

元豐五年官制行，即崇文院為祕書省，以寄祿官易監、少至正字，以祕書監、少監、丞、郎、著作郎、佐郎、校書郎、正字為職事官。館職不復試除，見帶館職人依舊如除職事官，校理以上轉一官，校勘減磨勘三年，校書減二年，竝罷所帶職。

元豐官制：祕書監、少監各一人，或少監二人，丞二人，祕書郎二人，通掌省事；著作郎、佐郎各二人，專修日曆；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校對書籍。政和末無復定員，官冗且濫。至宣和三年，論事者屢以為言，上亦厭之，乃詔三省定員數，且清其選。於是倣元豐之制，止增著作佐郎、校書郎、正字各二員，監、少之外，定為十八員，以倣有唐登瀛之數，其溢員皆外補。

祖宗時，館職到館一年理通判資序，三年理知州，已係通判者二年理知州，關陞不用舉主。及元豐肇新官制，改崇文院為祕書省，詔書雖稱「凡厥恩數，悉如舊章」，然理資序法無復昔時。至元祐間復置館職，因再舉行，紹聖旋罷。至重和元年十二月，詔參酌舊法立為定制：應著作郎到任及一年，承務郎以上任校書郎及二年與通判資序，著作佐郎以上滿三年與理知州資序，即已係通判資序及二年、校書郎已係通判資序及三年者準此。行之逾年，御史以謂均為職事官，而祕書省官所理資序特異，非是，遂格不行。

崇寧中，以元豐法參立孔目官等品、從條：昭文館孔目官、書庫官、頭名守當官，史館孔目官、四庫書直官、表奏官、上二名書庫官，集賢院

孔目官、書庫官，為流外從九品。

政和四年，點檢措置祕書省官以舊條參定吏額及遷補法：投名人舊以三百五十人為額，守闕係名五十人，正係名五十人，並試補、遷補，并依舊法；守闕舊以二十五人為額，三館各五人，祕閣十人，省五人為二十人，試中守闕人分探歸三館、祕閣。

昭文館守闕五人，據所見闕分兩頭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楷書，以五人為額，至頭名及四年出選人，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共及二十年出官；一項守當官三人遞遷書庫官，書庫官一名遞遷孔目官，孔目官一名舊法四年半出選人，自補守當官遞遷至孔目官出職共及二十二年半，至是人減半年，為四年出選人，自補守當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年。

史館守闕五人，據所見闕分兩頭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楷書，以十三人為額，至頭名及一年半出選人，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出官共及十九年半；一項補守當官，遞遷轉補，守當官三人遞遷書庫官，書庫官四人遞遷表奏官，表奏官一名遞遷四庫書直官，四庫書直官一人遞遷孔目官，孔目官一名舊法二年滿出選人，自補守當官遞遷至孔目官出職共二十二年，今減作一年一十個月出選人，自補守當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年零兩個月。

集賢院守闕五人，據所見闕分兩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楷書，以七人為額，至頭名及二年十個月出選人，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出官共及十九年零十個月；一項補守當官，遞遷轉補，守當官二人遞遷書庫官，書庫官一名遞遷孔目官，孔目官舊法五年半出選人，自補守當官遞遷至孔目官出職共及二十二年，今減作五年出選人，自補守當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年。

祕閣守闕舊以十人為額，今減作五人為額，據所見闕分兩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楷書，舊法以七人為額，至頭名及三年，今減作二年九個月出選人，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年滿出職共十九年零三個月；一項補典書，舊法以三人為額，至頭名及七年出選人，自補典書至頭名出官共二十一年，今添作五人為額，內遷一名充孔目官，遞遷出職，典書四人遞遷孔目官，孔目官一名今三年十個月出選人，自補典書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十九年零兩個月。

投名人竝本省職掌楷書以上保引，保二人，引一人。非游手工作及犯刑、責、刺劄三路及凶惡之人，三館、祕閣官試驗書讀《孟子》，書三百字不誤十字、讀三百字不差十字為合格。長、貳、丞、郎試覆，注籍收擊，即宣降抽差，充禁中諸殿閣位手分管幹文字。掌牋奏之類者，須入仕及一年以上，無過犯，仍長、貳、丞、郎再試驗讀《毛詩》、《老子》各三百字，不差十字，及書札真楷，乃遣。即試不合格，許執奏，雖奉特旨，亦奏知不行，若不再試及試不如格輒發遣者，官吏及被差人並徒二年，許人告，每名賞錢二百貫。其投名不如令者，以違御筆論，不知情減二等，許人告，每名賞錢二百貫。【略】

宣和二年，以中貴人提點三館祕閣，亦以節度使至相為之。皆以恩倖選，非故事也。舊有監書庫官內臣一員，至是以下吏部差使臣一員；監門使臣一員則本省奏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八《祠祭祝板令祕書省常切提舉精謹書寫詔景德四年八月甲辰》** 祭變大事，接於明神，祝史正詞，出於祕府。舉茲職業，尤在精虔。

自今詞祭祝板，令祕書省常切提舉，精謹書寫校讀，乃得進署，如有差謬，當重真其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辛卯）詔：『祕書省、殿中省、內侍省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其尚書六曹分隸六察。』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戊午，宰臣王珪言：『天聖中，修《真宗正史》成，別録《三朝寶訓》，以備省覽。今當修仁宗、英宗兩朝寶訓。』詔祕書省著作局依例修進，差林希、曾肇。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八月壬子）祕書省言：『宗正寺修上《玉牒》，借登位以來至熙寧十年《起居注》、《時政記》、《日曆》照用，檢會無許借指揮。』詔宗正寺官就祕書省修定。

**又 卷三三〇** （元豐五年冬十月）己未，詔祕書省正字以上，太常寺博士、丞，並中書省差。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己卯）詔祕書省長貳毋得與著作修纂日曆事，進書奏狀即繫書，其關防漏泄，並依舊編修院法。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六月）戊申，詔集議大典禮，令祕書省長、貳預議。

又　卷四二二　（元祐四年二癸丑）朝奉郎、權知曹州韓宗古為集賢校理、知潞州。右正言劉安世言：『臣伏見朝廷除韓宗古知潞州，仍貼集賢校理，考之公論，皆謂未安。臣聞先帝初更官制，以著作、校書郎、正字隸祕書省，為職事官，前日帶校理、校勘之類，並轉一資，悉令解罷。宗古舊為校理，已依上件條制轉官納職，今日復有此授，顯屬無名。若謂潞州藩鎮，欲示優崇，則陝州地望尤高，所宜加禮，兼陳侗亦是曾轉官罷館職之人，向者移陝，未曾復職，事體均一，予奪頓殊，欲望僉議允諧，不可得也。況王孝先已改濮州，則宗古自合仍舊。伏乞追還前命，以正國體。』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秋七月）壬申，吏部言：『祕書省官三年為一任，復置館閣校勘。正字，四年成任，任滿除祕閣校理，校書郎任滿除集賢校理，並謂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之人。餘且除館閣校勘，候及上項官資序改校理。校理以上資任，依官制以前法，到館一年與通判；一任回，并到館三年，與知州；已係通判資序，即二年與知州。祕書省官關陞，不用舉主。著作郎、佐郎，祕書郎，並除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人，餘如舊制。任滿日，著作郎除直集賢院，佐郎、祕書郎除集賢校理。』從之。

又　卷四六五　（元祐六年閏八月甲申）祕書監王欽臣乞差真靖大師陳景元校黃本道書，每月支錢五千緡。詔從之，仍令祕書省具道書目録付陳景元，據目録於道藏取索，先校定成本，供祕書省委本省官對校。

給事中范祖禹言：『臣竊惟祖宗置三館、祕閣，以待天下賢材，公卿侍從皆由此出，不專為聚書。設校理、校勘之職，亦非專為校書也。六經之書不可不尊，孔氏之道不可不明。至於諸子百家、神仙、道釋，蓋以備篇籍，廣異聞，以示藏書之富，無所不有，本非有益治道也。嘉祐中，增置編校之官，繕寫黃本，自此書籍益廣，充牣四館，朽蠹相仍，居中者固未能周覽而徧校也。今又使道士陳景元校道書，臣竊所未諭。議者必曰：「漢成帝時，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枝。今使道士校道書，亦其比也。」臣竊以為不然。漢之時，以竹簡寫書，在天下者至少，非祕府不能備。非如後世以紙傳寫，流布天下，所在皆有也。劉向總校羣書，非一人之力所能獨了，故又用任宏等三人。然兵書、數術、方技皆為有用，非異端之學也。任宏等非異教之人也。今館閣羣聚天下賢材，宜有殫見洽聞之士，博極羣書，乃使陳景元先取道藏之書，校定成本，供祕書省委本省官校對，書皆取正於景元，不亦輕朝廷之體，羞朝廷之士乎？又道書，除《老子》、《莊》、《列》已立學官，其餘多虛誕不經，儒者所不道。天下名山宮觀自有道藏，館閣所藏惟備數可矣，不必使方外之士讎校，以崇長異學也。漢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絶其道，勿使並進。武帝感其言，遂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今館閣之書，下至稗官小説、街談巷語、道聽塗説之所造者，無所不有。既使景元校道書，則他日僧校釋書，醫官校醫書，陰陽卜相之人校技術，其餘各委本色，皆可用此為例，豈祖宗設館閣之意哉！夫聖王作事，必防其微，命出於上，不可不謹。昔熙寧中，王韶開拓熙河，王安石使其門僧智緣隨韶，誘説木征，時人號為「安撫大師」。今館職之外，已置校黃本官，又於黃本之外，有校書道士，天下之人必謂之「編校大師」。事雖至微，實損國體，祕書省所請，乞更不施行。』

又　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己丑，詔：『祕書省校對黃本書籍官，承務郎以上到任三年為一任，與除正字；選人並依太學博士條改官。』

又　卷四九八　（元符元年五月丙寅）詔祕書省撰祭顏子、孟子祝文，從朝請郎吳深請也。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六《秘書省》**　國朝舊有太史局，歸於司天監。淳化元年，詔秘閣次三館，秘書省仍隸京百司，監、丞、郎、校書郎、正字、著作郎、佐郎官名皆仍其舊，惟無定員，及不專職本省之務，分莅中外之任，監闕即以朝官判秘閣官兼充。大中祥符九年，詔秘書監楊億判閣兼秘書省事。億為正監，不當更言判省閣，有司誤也。元祐四年七月，秘書省官三年為一任，依舊法關陞，不用舉主。【略】

郎【略】元祐四年四月，秘書郎並除陞朝官知縣以上資序入任，滿除集賢校理。【略】

正字【略】元祐四年七月，勅正字四年除秘閣校理。【略】

著作佐郎【略】元祐四年七月，勅著作佐郎任滿，除集賢校理。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丙戌，復祕書省，仍詔監、少不並置，置丞、郎、著佐各一員，校書郎、正字各二員。范宗尹嘗因奏事言：「無史官，誠朝廷闕典。」繇是復置。

**又 卷四六**（紹興元年秋七月）甲辰，秘書少監程俱言：「本省見獨員，今著作官闕，請用元豐故事，牒校書郎或正字暫權。」詔令後特令祕書省長貳通修。

**又 卷六七**（紹興三年秋七月己未）詔太史局每月具天文、風云、氣候、日月交蝕等事，實封報祕書省。

**又 卷七七**（紹興四年六月丙申）詔增置秘書郎、著作郎各一員，校書郎、正字各二員。宣和間，有詔秘書省自監、少外，以十八員為額。建炎閒，罷去。近歲，纔復六員。禮部侍郎陳與義言：「陛下留神治道，急於人才，收召未已，而遠方之士，方且麇至，誠恐未足以待之。今郡縣添差之官莫知其數，一通判、鈐轄之俸，不啻養三四館職；一監當、掾、尉之俸，足以養一館職而有餘也。若更以一州添差之費，待天下之英才，誠未為過。乞詔執事議，益增館職之員。」故有是旨。

**又 卷一三四**（紹興十年二月）丁卯，罷史館，以《日曆》事歸秘書省國史案，令著作官修纂，仍命宰相提舉，以「監修國史」繫銜。遇修國史、實録，即各置院，始用元豐制也。既而，著作佐郎王揚英言：「國史案文移諸司，多不報。」乃命以「國史日曆所」為名。

**又 卷一四九**（紹興十二年秋七月）癸亥，詔秘書省曝書會，自正言以上及舊係館職、行狂貼職人竝赴坐。故事：自大學士至直秘閣，六曹尚書至正言皆與。近歲，省官外，但及前館職與帶職人而已。至是敷文閣直學士、知臨安府王唤請依故事近例兩存之，其後率如此例。

**又 卷一五一**（紹興十四年三月）庚辰，召諸軍應有刻板書籍，竝用黄紙，印一帙送祕書省。【略】（五月）戊寅，命祕書省補寫黄本書籍。

**又 卷一五二**（紹興十四年秋七月）壬戌，尚書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秦熺提舉祕書省，掌求遺書。時新省成，小監游操，援宣、政故事，請置提舉官。故有是命，仍鑄印賜之。

**又 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十一月庚申）秘書正字王曮面對，言：「今訪求遺書，而州縣施行，未稱上旨。提舉秘書省官，即古修圖書使之任，宜以示書之政令，命以專行，優加賞勸。」從之。【略】

（閏十一月）丙申，提舉秘書省秦熺奏：「以秘書郎沈介、正字揚思退充本所編定書籍官。」從之。

**又 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夏四月）庚戌，上謂秦檜曰：「近覽左迪功郎吳適所進《大衍圖》，辨證《易》中差誤，可令秘書省看詳，如或可采，卿更審詢其人，當處以庠序之職。」【略】

（六月乙巳）秘書省正字張本進不由道，所校書籍，悉皆舛誤。於是二人並罷。

**又 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二月）癸巳，祕書省著作佐郎周麟之乞申命史館續修神宗、哲宗兩朝《實訓》，從之。

**又 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冬十月）壬午，吏部郎中兼權秘書少監沈介乞以提舉秘書省印權納禮部，所搜訪書籍併歸本省，官吏兼權者竝罷，從之。

**又 卷一七六**（紹興二十七年夏四月）辛亥，少師、保寧軍節度使、萬壽觀使、提舉祕書省、信安郡王孟忠厚薨，贈太保，擢其子右朝請郎充、右宣義郎嵩、右承事郎雍皆直秘閣，他子孫六人皆進一官，封其妾趙氏為恭人，符氏為安人，命睿思殿掌簿書梁紹祖主葬事。詔以提舉秘書省印納禮部，自是不復除。

**又 卷一八一** 初，昭慶軍承宣使、致仕王繼先欲得節鉞，使其徒張孝直等三人校《本草》獻之，詔祕書省修潤刊印，孝直等皆進三官。給事中楊椿言：「此但取古注圖經合而録之，其勞甚微，而賞太重。況此謁錯，不可傳世。」詔前降指揮更不施行。

**又 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二月）戊寅，殿中侍御史汪澈言：「祖宗故事，凡政刑紀綱、禮文法度，可以備討論者，莫具於《會要》一書，舍是則漫散無統矣。章得象、王珪所編次，止於熙寧十年，自元豐以迄於今，八十年閒未有編次，恐歲月浸遠，不無漏逸。臣竊見祕書省官常不下十餘人，苦無職事，望令起自元豐以後，討論纂述，以成一代之縟典，傳與無窮。」詔禮部、秘書省條具取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祕書省》** 祕書省，

在天井巷之東。紹興十三年創，以殿前司寨為之，中有殿曰右文。淳熙中，陳叔進樞密為祕書少監，始葺廣之，後園頗華麗。紹熙末，趙子直欲以為泰安宮，會上皇不欲遷，乃止。

又 卷一〇《提舉祕書省》 提舉祕書省者，官制以來無之。政和中初置，以命蔡攸。其後秦伯陽繼居是任。紹興末，高宗召信安孟王忠厚為醴泉觀使，乃命提舉祕書省以寵之，月過局，如宰執例。孟王薨，亦省。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六《史館玉牒所》 國朝熙寧以前，祕書省無著作局，故置史館，設修撰、直館之職。元豐官制行，有祕書官，則其職歸於監、少及著作郎、佐矣。而紹興中復置史館修撰、檢討，是與本省為二也。宗正寺修玉牒官亦然。官制既行，其職歸於卿、丞矣。而紹興中復差侍從為修牒，又以它官兼檢討，是與本寺為二也。然則今有户部，可別置三司，有吏、刑部，可別置審官、審刑院矣。又玉牒舊制，每十年一進，謂甲子歲進書，則甲戌、甲申歲復然。今乃從建隆以來再行補修，每及十年則一進，以故不過三二年輒一行賞，書局僭賞，此最甚焉。

宋・陳騤《南宋館閣録》卷一〇《職掌》 祕書省知雜案掌行本省官到替、通理遷改關陞批書、祠祭差官行事，每遇祠祭，太常寺移文差獻官，本省以官序輪差，周而復始。及人吏遷補應知雜等事。

經籍案掌行祕閣御製御書、圖畫、經史子集書籍并朝廷檢閱典故，及御前取降圖畫、書籍及修撰祠祭樂章等事。請官撰。

祝版案掌行每歲祭天、地、社稷、宗廟及應大、中、小祀祝版，并分撰祝辭以及帛祭文等事。太廟朔祭、孟享、臘享、祫享，郊祀大禮前一日享別廟。立春日祀十神東太乙；青帝，帝太昊氏配；東方岳鎮海瀆。立春後丑日祀風師。上辛日祈穀祀昊天上帝，太宗配。上辛祀感生帝，僖祖配。立春後亥日享先農，后稷氏配。仲春上丁日釋奠至聖文宣王，兗國公、鄆國公配。上戊日釋奠昭烈武成王，漢留侯配。仲春祀九宮貴神。社日祭太社，土正勾龍氏配；太稷，后稷氏配。春分朝日。春分祀高禖青帝，帝伏羲氏、帝高辛氏配，簡狄氏、姜嫄氏從。季春吉巳日享先蠶。出火祀大辰，商丘宣明王配。擇日祭彊濟公、英畧公、啓佑公。擇日祭大火，商丘宣明王配。立夏日祀十神南太乙；赤帝，帝神農氏配；南方岳鎮海瀆；熒惑，商丘宣明王配。孟夏雩祀昊天上帝，太宗配。立夏後申日祀雨師、雷神。夏至日祭皇地祇，太祖配。季夏土王日祀黄帝，帝有熊氏配；中岳中鎮。立秋日祀十神西太乙；白帝，帝少昊氏配；西方岳鎮海瀆。仲秋上丁日釋奠至聖文宣王，兗國公、鄆國公配。仲秋祭九宮貴神。上戊日釋奠昭烈武成王，漢留侯配。秋分夕月，壽星。社日祭太社，土正勾龍氏配；太稷，后稷氏配。內火祀大辰，商丘宣明王配。擇日祭彊濟公、英畧公、啓佑公。季秋祀上帝，太宗配。立冬日祀十神北太乙；黑帝，帝高陽氏配；北方岳鎮海瀆。立冬後祭神州地祇，太宗配。冬至日祀昊天上帝，太祖配，遇大禮則輟祭。季冬臘前一日祭太社，土正勾龍氏配；太稷，后稷氏配。臘前一日蜡祭百神，凡祖宗配位，皆前二日太廟奏告。外路：衢州，周太祖、周世宗、周宣懿皇后；衡州，帝神農氏，祝融氏配。道州，帝有虞氏，虞相庭堅配。紹興府，夏王大禹，夏相伯益配；南方岳鎮海瀆。立春祀明州東海。每月書寫祝版，呈省官訖，具奏目進請御名，降出付省，於祀前二日，太常寺供官請領，仍差皇城司親事官擡擎前去。如有非泛祠祭，據太常寺報到，請省官修撰祝文。外路祝版，預期太常寺供官請領前去，付進奏院入遞。

太史案掌行太史局曆日、文德殿鐘鼓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應官生遷補事。太史局判局官闕，申祕書省備申尚書省，同知、箅造官闕，祕書省長、貳點定一員，經差本局官考校，具優劣申祕書省奏差。判局、同知、箅造官、測驗渾儀刻漏所主管官闕，雖奉內降或特旨差填，并許本局申祕書省備申中書省，執奏不行。本局五官正以上見祕書省長、貳，並升廳，局丞以下並庭參；若長、貳闕，見祕丞準此。局生出職，申祕書省差本局官二員試驗。本局奏報御前文字，每日具事跡申祕書省、中書門下後省，不得申三省、樞密院及諸官司。見《太史局敕令格》。

經史子集四庫、續搜訪經史子集四庫、祕閣上下庫、御製御札名賢墨蹟圖畫庫、古器庫、印板書庫、印板庫、碑石庫，各以省吏分掌；公使庫，於本省有官職掌內選差一名兼充監庫，每日輪差庫子、軍員各一人在庫宿直。尚書省劄子：「淳熙三年五月，少監陳騤等劄子：『本省見管逐月支使錢會及銀器什物數目稍多，只權令書庫子兼管，竊慮私自移易關借，因而作弊。今來本省已別置公使一庫，專一安頓封鎖，欲選差監庫，仍別置簿籍掌管關防出入。』劄付祕書省，依所乞事理施行。」

省舍，諸案分掌點檢修葺。

吏額：

都孔目官一人，孔目官一人，四庫書直官一人，書直官一人，表奏官一人，書庫官一人，以上八品。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以上並給綾紙。守闕一人，正係名六人，守闕係名六人。紹興元年四月十四日，詔祕書省權置書庫官二人，楷書十人。三年五月十三日，禮部言：「祕書省吏額比附史館，置點檢文字，孔目官、四庫書直官、書直官、表奏官、書庫官各一名，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三人，守闕一人，正係名五人，守闕係名五人；投名人不限人數。其點檢文字依舊為

都孔目官。』從之。六月十九日，詔秘書省添置正名楷書二人，共作五人。六年八月四日，詔四庫書直官依史館第二名書庫官例八品。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秘書省吏額內，正係名、守闕係名共減罷六人，各以七人為額，其召募權楷書二人，係名一人並減罷。隆興元年八月，秘書省狀：『乞將見管人吏額內，正係名七人、守闕係名七人，從下共減二人，今後各以六人為額。』詔依。

專知官一人。紹興元年四月，秘書省狀：『本省舊有專知官一名，係主管在省應干錢穀官物等，每月除身分勘給十五貫，從本省於副尉內指名踏逐抽差。舊曾差破使臣理任，請給依副尉，中尚書省差。』有旨，依。【略】

秘書省都孔目官、孔目官、四庫書直官、書直官、表奏官、書庫官、守當官、正名楷書、守闕、正係名闕，竝遞遷，餘試補。投名人許正名楷書以上保引，保二人，引一人，仍於狀內開說非游手、工作，在身無殘疾、刺劃杖痕，及不係陝西、河北、河東三路凶惡之人，以試中入役日注籍。守闕係名闕，試補，選投名人試書《詩》、《孟子》各三百字；守闕係名闕，投名人試書《周易》一卦或《孝經》一篇；守闕闕，正係名試書《周易》一卦或《孝經》一篇。考校書讀精熟而無脫錯，即不及十字為合格。投名人委丞、郎試驗，長、貳覆試，餘並長官試。已上並《紹興敕令格》。

秘書省人吏自入仕遷至都孔目官滿一年半零半月，通入仕及一十五年以上，依條解發出職，補將仕郎。隆興元年正月，少監胡銓等劄子：『本省人吏，舊制係二項出職，一項，守當官補至都孔目官理一年半；一項，正名楷書頭名理四年。並不理年限解發出職。昨敕令所將兩項條法併作一項，修到條：「諸正名楷書自補授至遷補都孔目官，年滿日通及二十年以上，許出職」，又條：「都孔目官滿一年半零半個月，與將仕郎。」若依新法，自正名楷書補授及二十年出職，積壓下名，遷補不行。』都省送吏部指定如上，詔從之。

比換紹興二十九年三月，詔祕書省正係名以上依六曹正名貼司例，七年比換副尉。三十二年四月，臣僚論列，遂罷。

殿年半、落籍《紹興重修秘書省敕》：『人吏曾犯私罪，杖經斷者殿一年半出職；守闕以下落籍，不許收敍。小杖真決者免。』

不許抽差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秘書省狀，『乞自今後將本省主行案分及掌管書籍之人，並不許諸處抽差。如坐一切違礙，須得發遣，並許奏知不行。如雖奉特旨發遣，亦須候交割後方許離省，仍不得帶行請給，不理在省月日。』有旨，今後秘書省人吏，不許諸處抽差。

行遣紙紹興十四年五月，秘書省劄子：『補寫所合用行遣紙札，乞就本省大曆內每季批勘敕表紙小抄五百，連紙三百，應副本所行遣等使用。』以上見《秘書省聖旨簿》。

簿書：

砧基簿淳熙三年九月四日，本省銀器什物逐一點檢抄簿，細數結押。如日後有更改添置并破損名件，即時具數，呈禀上簿。若點檢得合干人不即抄轉，重行究治。仍差職級交管，候年滿交以次人。

省官出身簿省官初上，並親書出身、所治經書。知雜案掌之。

行事簿省官輪差行事簽押。知雜案掌之。

供校御前書簿省官初上，請校正御前書簽押。經籍案掌之。

諸庫關書簿省官取索書籍簽押。庫子掌之。

聖旨簿、朝旨簿、承受簿、發放簿日曆所、會要所、國史院皆有四簿，遇提舉官過局簽押。雜務掌管。

通引官二人掌取索投下文字之類。

庫子四人分掌諸庫。

裝界作三人本省《省記》條制：『舊有書庫子八人，裝界作十人，竝召募，送軍頭引見司刺面訖收。今從本省召募。』

守門親事官七人紹興元年四月，秘書省狀：『本省舊有把門親事官五人。內節級一名，長行四人：內識字一名充抄上，搜檢二名，諸案投送文字一名，同節級、抄上搜檢把門。下皇城司差，半年一替，願再住者聽預報本司。今乞下皇城司，止差二人。』從之。十四年，新省成，遂差七人。

儀鸞司三人掌陳設簾幕，係儀鸞司、臨安府差到。

翰林司三人供應湯茶，係翰林司差到。

擡盤子、厨子五人本省《省記》：『舊制，有御厨工匠，每日供送省官喫食，並係實占，分上下番。』

潛火軍兵六十六人，軍員二人，看管殿閣軍員六人。本省《省記》：『舊制，在京有清衛指揮兵士一百人，潛火兵士二百人，節級一十人，部轄軍員二人。新省初建，殿前步軍司、臨安府差到前件人。』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九**（紹興元年二月）丙戌，復祕書省，仍詔監、少不並置，置丞、郎，著佐各一員，校書郎、正字各二員。

**又 卷一〇**（紹興元年秋七月）甲辰，詔祕書省長貳通修日曆。

又 卷一七 （紹興五年）二月丙子，詔布衣陳得一就秘書省別造新歷，令少、監朱震監視。又詔川陝宣撫司尋訪眉州精曉歷數人，將所降歷日委官監視參考，有無差錯申尚書省。

又 卷二六 （紹興十年秋七月丙寅）上又曰：「艱難以來，祕書省舊書散亡，今所藏甚少，不稱設官之意。朕近日多訪得古書，當令館職校正別録本，付省中藏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四年十二月庚寅）詔祕書省重修《九域圖志》。

又 卷一七 （政和五年四月）庚戌，祕書省殿以右文為名，改集賢殿為右文殿。

又 卷一八 （宣和二年十一月庚戌）立祕書省官員額。

又 卷二一 （紹興元年七月）癸卯，詔祕書省長貳通修日曆。

又 卷二四 （紹興十三年十二月）癸巳，詔重建祕書省右文殿、石渠祕閣及三館經子史集四庫。【略】

（紹興十四年七月）壬戌，詔復置提舉祕書省官，以禮部侍郎秦熺為之。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壬午，詔以提舉祕書省所併歸祕書省。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七《行在所録・國史院》 右刻監、少以下題名，少監張宦記。上即位之五年，實紹興改元，歲次辛亥，二月丙戌，詔以多難未弭，人才為急，其復祕書省，置監、若少監一人，丞、著作郎、佐郎各一人，校書郎、正字各二人，以待四方儁傑之士。又參酌舊制，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自是采求闕文，補綴漏逸，而四庫書籍亦云略備矣。越三載，即祕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兩朝實録。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官充修撰。明年，詔放唐十八學士之制，監、少、丞外，置著作郎、佐郎、祕書郎各二員，校書郎、正字通十二員，立為定額。又明年，移史館於省之側，別為一所，以增重其事，而校勘官或呂他官兼之。至紹興九年，修《徽宗皇帝實録》，乃即史館開實録院，以本省官或他官兼檢討，而修撰官如史館例。明年，以未修正史，詔罷史館，併為實録院，昌正名實。而著作局唯修纂日歷焉。凡在兹選，均謂之館職，所目儲蓄英髦，以備任使，臺諫禁從於此乎取之。故所除授纔十五、六，而員額之闕幾半，蓋遴選也。異日謀謨廟堂，安社稷於談笑，垂功名於竹帛者，不無其人。豈但摩研編削，將以頌中興、詠聖德，為太平之文節而已哉。宦才朽學落，五年間再獲簉跡英游，實與榮幸。竊惟祖宗三館祕閣之制因革損益，《麟臺故事》載之詳矣。獨紹興以來題名未有石刻。則擢序之先後，居職之久近，歲月遷改，將無所考。於是作《館閣續題名記》，且使來者可述焉。紹興十年七戊申。

宋・佚名《南宋館閣續録》卷一《沿革》 秘書省。秘書郎繫銜淳熙十五年五月，秘書省狀：「照會本省秘書郎二員，一員奉議郎、秘書省秘書郎鄧馹，於淳熙十四年三月內除授；一員奉議郎、秘書郎黄黼，於今年四月內除授。照得今來秘書郎黄黼告內即不帶「秘書省」三字，未審逐官合與不合一體擊銜。」當月十五日批送本省：「照淳熙雜壓令，秘書丞、秘書郎即不帶「秘書省」字，其後校書郎、正字方帶「秘書省」字。付本省照會。」

又 卷一〇《職掌》 吏額減正係名、守闕係名各一人舊額，正係名、守闕係名各六人。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勅令所減定吏額，將正係名、守闕係名各減一名，令各以五人為額。

專知官立界紹熙四年七月，秘書省狀：「照得本省專知官舊制，當時未曾畫到交替指揮，是致連界掌管，官物不明，更無替移。乞依紹興寺、監通用令，以二年立界，如是界滿日，從本省舊制，再行踏逐抽差。庶使交替有期，所管官物易得明白。」有旨，依。

折資比換開禧元年五月，八品書直官左琦狀稱：不願守理年滿出職，乞依將作監胥長吳濟體例，折資比換。都省送刑部指定，補授進義副尉。

館吏遞遷給綾牒自正名楷書以上至都孔目官，每一年半遞遷一級，皆給綾牒。各有贊辭，其首云「牒付某人」，贊辭云云，其末云「補充史館某職」。蓋遵用熙寧以前定式也。

登極恩館吏減選本省據會要所書庫官鄭必達、姜必先、卓立謙等狀檢坐典例，陳乞申省照對：「本省昨承吏部牒：「備坐已降指揮，今上皇帝登寶位，所有內外百司，照三省、樞密院人，並減一年出職。牒省遵照施行。」本省檢照見存《聖旨簿》內一項，紹興三十二年覃恩指揮，將都孔目官沈瓊、孔目官張昇、四庫書直官顔光遠上三名解發出職，又照嘉定十七年例，將上八名內受品告人減選，以半年一次解發出職。今本省見行遵補，餘人未能指定，已行具申都省行下吏部。照得本省係三館之地，吏額有六名受品告者，與諸曹、寺、監不同。其前項所申指揮，並是本省舊制條例，若不申明，有礙成法。所合具申朝省，乞將前項指揮，明行一項，劄本省遵守施行。伏候指揮。」咸淳元年二月十日，準尚書省劄子：「付秘書省，徑自照嘉定十七年體例施行。準此，仍劄吏部照應。」

館吏循轉指揮準咸淳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尚書省劄子：「為秘書省國史日曆會要所供檢文字顧宗愷等狀：「右宗愷等服役省廷，恪供職守，專以詔令制書等事編為日

曆，又以日曆撮為會要，分門纂類，供呈所官，以待成書，進呈御覽。繼奉聖旨指揮，官吏各特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在吏職人候有名目收使，礙止法人許令回授。寒賤小吏，獲遇恩榮，先於吏部出給轉官公據，至補授日陳乞轉行。伏自有省以來，出職之人該此循轉，歷歷可考；況前件恩數，即係元降官吏轉官指揮，却非泛賞攀附之比。今來吏部當行人更不詳照元降因依，止將上件循轉恩賞抑作占射差遣。竊念宗愷等每日坐局，接續編類，搜拾遺闕，綴緝分門，初草方成，隨供二草，不無勞效，粗切事功。又兼局守清貧，它無棲倚，惟望聖恩循轉，漸成名目。既奉元降指揮，反被部吏阻滯，委為未便。竊照近日閣門臺吏應奉理宗升遐，報班恩轉一官，即蒙照指揮放行。今來所陳恩賞，委非覊越，即係登進國朝大典元降聖旨指揮，與臺吏報班推恩事關輕重。乞送吏部，比臺吏轉官收使，將所得轉官恩數照元降聖旨指揮循轉施行，仍下本省照應，毋致虛霑恩霈。伏候指揮。」已劄下吏部，照自來條例及參照元降推賞指揮與循轉施行。其未有官人候有名目日收使外，右劄付秘書省照應。準此。』

**宋・佚名《元豐官志・秘書省官額》** 秘書監，元豐官祿正議大夫，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録、天文、曆數之事。太宗初置昭文、史館、集賢、秘閣諸館職。秘書監但以為寄祿官，有以他官兼者，有特令供職者，有以判秘閣官兼者，其時經籍、圖書悉歸秘閣書。所掌止祭祀、祝板僅而已。元豐以崇文院為秘書省，盡以三館職事歸秘書省，罷館職官，自監、少至正字俱不領他局。時初除龍圖閣學士王勝之為秘書監，官屬五：著作郎、著作佐郎、祕書郎、校書郎、正字。紹興五年，詔秘書省官定十八人為額。

秘書少監，貳秘書監之職。

秘書丞，寄祿為奉議郎，參領監職，無定員，不專職，分莅中外之任，三年滿，除祕閣校理。

秘書郎，寄祿為奉議郎，掌校寫、分纂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秘閣圖書經籍。元祐四年，祕書郎並除陞朝知縣已上資序人，任滿方除集賢校理。

著作郎，寄祿為奉議郎，掌修纂日曆、祭祀、祝辭。宋初為寄祿官，元豐復始正其職，日曆所隸焉。

著作佐郎，寄祿為宣教郎。掌以宰相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為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修纂日曆，官制行，屬秘書省。

校書郎，寄祿為承務郎。掌校讎典籍，刊正訛謬。宋初，為寄祿官。元豐後，始設校書郎四人，其本末詳見於崇文校書。元祐後，立法校書郎借職二年除集賢校理。

正字同校書郎職。元豐後，置二人。元祐初，立試中人除館職法，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中興後，校書郎、正字俱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一《元豐祕書省　紹興秘書省》** 國朝秘書省，判省事一人，以判祕閣官兼，惟掌常祭、祝版，凡圖籍悉歸祕閣。元豐五年，初以崇文院為祕書省。以王益柔為監。《職官志》：祕書省，監掌圖籍，國史、天文、曆數之事。祥符三年六月癸亥，以尚書右丞向敏中兼祕書監。少監為之貳，而丞參預之。其屬有五，修時政記、起居注、修纂日曆、祭祀祝辭，則著作郎、佐郎主之刊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圖籍則祕書郎主之。編校、正誤則校書郎、正字主之。各以其職隸於長貳。惟日曆非編修官不預。元豐十一月己亥詔。分案四，太史局隸焉。政和五年四月八日丁未，幸省。庚戌，改集賢修撰為右文殿修撰。八月十二日，詔以祕書省地為明堂，遷祕書省於新左藏庫。宣和二年九月，新省成。十二月，詔王安中撰記。四年三月辛酉，幸省，御右文殿觀書及古器。紹興元年二月十九日丙戌，詔復置祕書省。寓法惠寺。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重建。是年，以殿司寨為省，中有殿曰『右文』，政和中亦有之。十四年五月，御書祕閣右文殿牌。七月丙子，二十七日。幸省。淳熙五年九月壬申，幸省。十二日。嘉定六年六月，重修。紹定四年十一月，重建。紹興元年五月，初復故事，召試。五年八月甲辰，倣唐十八學士之制，以十八人為額。己巳命著作郎、佐、祕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少、丞不與焉。又移史館於省之側，別為一所。九年，修《徽宗實録》，即史館開實録院，分案有四。又參酌舊制，校書、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中興至紹定宰相由此選十四人。淳熙二年三月，初除莫濟為監祕書監。至道宋白，淳化李至兼，咸平楊徽之，景德畢士安，祥符向敏中兼，九年楊億以監判祕閣，元豐初除龍圖學士王益柔，又除趙彦若。

**清・徐松《宋會會輯稿・職官一八・祕書省》** 祕書省掌常祀祝板。監闕，即以朝官判祕閣官兼充。《兩朝國史志》：祕書省判省事一人，以判

祕閣官兼。凡邦國經籍圖書悉歸祕閣，本省惟掌常祭祀祝板而已。書令史一人，楷書六人。太平興國二年，始建崇文院，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總為崇文院。及建祕閣，亦在崇文院中。元豐五年，初以崇文院為祕書省，事具《職官志》。舊建於禁中。紹興初復置，權寓臨安府法惠寺，洎十四年，朔新省於天井巷之左。掌凡邦國經籍圖書、常祭祝板之事。監一人，秩正四品；少監一人，秩從五品；丞一人，秩從七品；著作郎一人，秩從七品；著作佐郎一人，秩正八品；校書郎、正字各二人，秩從八品。又參酌舊制，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自是采求闕文，補綴漏逸，而四庫書籍畧備。即祕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兩朝實録，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官充修撰。十五年，倣唐十八學士之制，監、少、丞外，置著作郎、佐、祕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立為定額。又移史館於省之側，別為一所，以增重其事。至九年修《徽宗實録》，乃即史館開實録院。事具「實録院」。分案有四：曰經籍，曰祝板，曰知雜，曰太史。吏額：都孔目官一人，孔目官一人，四庫書直官一人，書直官二人，表奏官一人，書庫官二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係名六人，守闕係名六人，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太史局、文德殿鐘鼓院、測驗渾儀刻漏所，並皆隸焉。太宗淳化元年八月，詔祕閣次三館，祕書省仍舊隸京百司。二年二月，詔：「祕書省著作局掌撰祠祭祝文。今定《正辭録》三卷，令祕書省依此行用。」自後凡《正辭録》外有常例祭者，著作局分撰，或在京關著作局官，亦有祕書丞、郎撰者。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詔祕書省揀能書人寫祝板，委祕書監躬親點檢，謹楷不錯，方得進御書名。四年，又令祕閣監書籍內臣同提點。大中祥符九年，詔祕書監楊億判閣兼祕書省事。億為正監，不當更言判省閣，有司憶也。《神宗正史・職官志》：祕書省：監，正四品，少監，從五品；丞，從七品，各一人。監掌書籍、國史、天文、歷數之事，少監為之貳，而丞參領之。凡其屬有五：著作郎一人，從七品；祕書郎、著作佐郎各二人，正八品；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從八品。開修時政記、起居注、修纂日曆、祭祀祝辭，則著作郎、佐郎主之；刊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經籍圖書，則祕書郎主之；編緝校定，正其脱悞，則祕書郎、正字主之，各以其職隸於長貳，惟日曆非編修官不預。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諫官、御史及待制以上官畢赴，遇庚伏則前期遣中使喻旨，聽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國朝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宴設賜予率循故事。三館、祕閣有學士判、直，或修撰、校理、檢討官多領他司，寓直其中。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及官制行，立為定員、釐正其事。分案四，設吏八，太史局隸焉。《哲宗正史・職官志》同。神宗治平四年即位未改元閏三月，御史吳申言：『竊見先朝宰相韓琦等所薦十人試館職，而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義別以奏對稱旨，亦與試，漸至冗濫。兼所試止於詩賦，非經國治民之急，乞參用兩制薦舉，仍策以經史及世務，勿用詩賦。』詔兩制詳定以聞。其後翰林學士王珪等言宜罷詩賦，如申言。乃詔自今館職試論一首、策一道。熙寧二年十一月三日，置崇文院校書，始除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邢恕。乃詔今後應選舉到可試用人，並令崇文院校書，以備朝廷訪問差使，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陞擢資任，或只與合入差遣。三年五月十六日，詔崇文院校書邢恕與堂除近地試御知縣。先是，同知諫院胡宗愈言：『崇文院校書如未歷外官及不滿任者，不得選舉。昨邢恕以新進士除校書，蓋是朝廷未有法制。近聞新進士緣此奔走權要，廣為道地。乞自今須歷任乃除。』故上令罷恕。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集賢院學士、史館修撰、判祕閣宋敏求言：『伏見前代崇建册府，廣收典籍，所以備人君覽觀而化成天下。今三館、祕閣各有四部書，分經、史、子、集。其書類多訛舛，雖累加校正，而尚無善本。蓋讐校之時，論者以逐館幾四萬卷。卷數既多，難為精密，務在速畢，則每秩止用元寫本一再校而已，更無兼本照對，故藏書雖多而未及前代也。臣欲乞先以《前漢書藝文志》內所有書廣求本，令在館供職官重復校正。既畢，然後校後漢時諸書。竊緣戰國以後及於兩漢皆是古書，文義簡奥，多有脱誤。須要諸本參定。欲乞依昨來校七史例，於京師及下諸路藏書之家，借本繕寫送官，俟其究精，以次方及魏、晉，次及宋、齊以下。至唐則分為數等，取其堪者則校正，餘皆置之，庶幾祕府文籍得以完善。』事竟不行。六年八月九日，詔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劉瑾為史館修撰，充河北都轉運使。史館修撰帶出自瑾始。七年，詔置補寫所。六月二十二日，監三館、祕閣言：『看詳崇文院孔目官孟壽安所陳，詔書內求訪到書籍只各一部，並未校正，乞行校正。仍差見補寫楷書二十人，將上件書抄寫四部，均送

逐館。乞應街市鏤板文字，供録一本看詳。有可留者，各印四本送逐館，合用紙墨、工食錢依例下度支支。乞不令諸處指定取索館閣書籍，並可與施行外，欲將借本書庫原書籍添入經、史、子、集，書數足備及準備閱覽。其館閣書籍浩翰，若依所乞，慮難抄録。科場借書，外面無本，方許於館閣權借。如遇殿試科場，即館閣一面供書入殿。』從之。元豐元年十二月七日，祕閣校理蘇軾言：『每歲崇文楷書補寫四庫書，只令吏人比校，或致差悞。乞應在館諸官點檢校定，而冀官各任責，兼足以討論百氏之書，開廣聞見，遂命崇文院勘會四館書籍。昨因置編校所，逐館出借書籍供應校證，多拘收不到。應校勘官因此呼嗦不係陪填蛀蚘補充遂庫書籍，卻成交互。欲乞校勘官只許將已寫未裝及蛀蚘書看校，不許帶出』。從之。二年四月十八日，翰林學士、右正言章惇判祕書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集賢校理王子韶言：『閣宿官遇假日不許設火，亦無燈燭。緣舊日遇假多寡豁宿。近來不許豁宿，冬月寒冷，宿直不便，乞依班房例，雖遇假休，量與給火』。從之。舊制，當宿官房，聽留燈火。四年十一月，詔太中大夫、待制以上帶修撰者並罷。是月，廢編修院入史館。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自今更不除館職，見帶館職人依舊。如除職事官，校理以上轉一官，校勘減磨勘三年，校書減二年，並罷所帶職。』館職舊例，校理以上到館二年與通判，三年與知州。郎官已上遇大理許奏薦，及校勘已上每任堂除，到京請給俸供職，不常參，不入川廣，雜壓官同以職支破職食錢及御厨食之類，今既不除，此例悉罷。四月二十六日，太中大夫、龍圖閣直學士、判將作監王益柔為祕書監，奉議郎、集賢校理、知太常禮院林希為承議郎、行祕書省著作佐郎，宣德郎、館閣校勘林希為祕書省校書郎。祕書監及著作佐郎、校書郎初除，故具載之。正字準此。五月十一日，詔：『祕書省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悞，委言事御史彈奏。』八月四日，詔祕書省聽御史長官若言事御史彈奏。先是，置監察御史，分六察，隨所隸察省曹寺監，而三省至內侍省無所隸，故長官言事御史察之。十月十二日，詔：『祕書省正字以上中書省差。十一月十五日，宣德郎鄧忠臣為祕書省正字。六年三月四日，詔祕書省長貳毋得與著作修纂日曆事，進書奏狀即繫書。其關防漏泄，並依舊編修院法。』六月四日，詔集議大典禮，令祕書省長貳與。九月十四日，詔祕書省依諸司遇大忌日不作假，及不隨執政官早出。七年五月一日，詔降授宣德郎葉祖洽為祕書省校書郎。祖洽初除知湖州，以上批祖洽熙寧首榜高第，可與祕書省職事故也。十七日，詔著作暫闕官，校書郎或正字兼權。哲宗元祐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職事官許帶職，其班序、雜壓依職事官。如職高於寄祿官，並以職為行、守、試。應緣職添支除酒外，餘不給。內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集賢院校理以上職，今後內外官並許帶。除職食錢并理任外，其餘恩數並依官制已前條貫。』四月二日，祕書省言：『三館、祕閣內有係國子監印本書籍，乞今後有闕卷、蠹壞者，並令補印。及有新印書籍，亦牒本送逐館收藏。』從之。十四日，詔曰：『【略】今夫蘭臺、延閣，皆圖書祕記之所藏，而校讎、論譔，位序多闕。永惟祖宗樂育賢雋，當詔二府薦士，置之祕府，養其德器，以待試用，朕甚慕焉。執政大臣，吾之所甚重也。宜各舉文學政事行誼之臣可以充館閣之選者三人，亟以名聞，朕將考觀其才器而甄陞之。』二十六日，詔：『執政官所舉充館閣人內有舉到選人者，如試中，與除祕書省正字，依太學博士例改官，候供職及四年除祕閣校理，未改官者須改官日除。』五月，詔：『祕書省自有職事官，其舊帶職及今後除授校理以上職，並不供職。』十月十六日，詔：『應試中館職者，內選人除試正字，改官、請俸等並依太學博士法。未陞朝官除祕閣校理，正字供職四年除祕閣校理，仍候改寄祿官日除授。校書郎供職二年除集賢校理，祕書郎、著作佐郎比集賢、祕閣校理，著作郎比直集賢院、直祕閣。應校理以上未有兼領職事者，並於祕書省供職輪宿，依舊例給職食錢，并破御厨食。有兼領者，遇本省迎駕起居及議論事並預。』二年六月八日，祕書省言：『昭文館黃本書籍已編寫了當，撥與祕閣收藏。其史館、集賢院未有上件書籍。祕閣定本內名件及卷秩多闕，見今祕閣黃本亦多有闕，有旨令先將定本補足闕少名件，校對無差，即先補寫祕閣黃本。內有印本者，印補充。乞在省官與供職校理分校祕閣所藏黃本書，補完校正，仍乞將《崇文總目》比較，無缺少書，即別造帳目。合用黃、白池紙及裝背綾絹之類，依料次下合屬庫務供送。內館閣無本及不堪者，許於龍圖、天章、寶文閣、太清樓及諸官司關借。合要印本書，下國子監用黃紙印造。元係諸州軍印本，許從本省牒户部下本處印造。舊崇文院每月破公使錢七十貫、菜盤錢二十貫，欲比附共破錢四十貫充裝背、黃白、攞

竹、麥糊所須之物并官員茶食果子之類費用。舊編校每月各破茶湯錢十貫，今本省官已有職錢，在館供職校理取朝旨。舊編校所楷書五十人，今乞差三十人，手分四人。抄寫人不許諸處抽差及免謄録，依所請外破錢，每月支三十貫。在館校理如無兼領，每月各支錢十貫。』八月，祕書省言：『舊例逐員每月校對書籍功册葉背面二十一紙。契勘既已校對黄本，其本省見置補寫書籍局合行減罷。』有旨校書功依例，補寫書籍局減罷。十月十六日，詔祕書丞及三年除祕閣校理。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詔：『唱名日，祕書丞、著作郎、佐郎、校書郎、正字依館職例入殿祇候。』七月，太皇太后遣使賜館閣、祕書省官果實食物五十合，坤成節獻香合故也。興龍、坤成二節香合，祕書省長貳、待制已上自依本官例投進，祕書省比附館職及見帶職非職事官，依舊投進。八月，以翰林學士、左朝議大夫、知制誥許將提舉黄本書籍，給食錢十貫。九月，復試賢良極諫科於閣下。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缺少官多，今裁定祕書省正字、館職校理以上並中書省差。』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詔館閣官赴太常寺聽范鎮雅樂。四月二十四日，太師文彦博與宰相、執政官同至祕閣觀書，因宴犒儒士。皇帝、太皇太后遣中使傳宣，賜太師、宰相已下茶一十二斤，家云龍十片，曾坑二片。御酒各二瓶，果子各一合。一十九楪。提舉黄本翰林學士茶七片，密云龍六片，曾坑二片。御酒一瓶，法酒一瓶，果子一合。一十五楪。館職官茶各四片，並密云龍。法酒各二瓶，果子各一合。一十五楪。都監法酒各一瓶，法糯酒各一瓶，果子各一合。一十五楪。監書庫官法酒一瓶，果子一合。一十五楪。五月，祕書省言：『館閣久例，於曝書月分有飲食聚會，及請召兩制已上官。昨因住支公使錢，後來累年廢罷。乞今後每年許於曝書月分聚食一次，仍乞請尚書、學士、侍郎、待制至兩省，依太常觀樂近例，令所司移具變料赴省，仍約舊例，量破錢相兼支用。』有旨並依，仍特支錢一百貫文相兼支用。是月，祕書省言：『《崇文總目》内書籍是將四館分書併合著録，自來遂館分書多少不等，每處未有全依得《總目》内數目者。今既先用黄紙書一本充祕閣收藏，即自嘉祐中編校後來所寫書本尚猶未能足數，即今見行添補。欲將祕閣先退下舊白本及諸館分舊書或兼本者，亦依《崇文總目》編次一本，充史館收藏，其餘接續編次集賢、昭文。内集賢一本充諸處借取外，其餘更不得借出。又江南、西川、荆南、兩浙等書並是祖宗初平僭偽收取入館，可惜散失將盡，今欲不拘全與不全，並於下庫收貯。内有唐朝零碎舊書，仍乞别藏祕閣。又近世書并家籍等，多是一時獻到，送付祕閣，乞别作一帳收係。内有名賢著述，亦别謄寫，其餘即於空閑庫分收管。』從之。七月四日，吏部言：『祕書省官三年為一任，復置館閣校勘、正字，四年成任。丞滿除祕閣校理；校書郎滿除集賢校理，並謂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之人。餘除館閣校勘，候及上項官及資序改校理。校理已上資任依官制以前法，到館一年與通判，一任回并到館三年與知州，已係通判資序即二年與知州。祕書省官關陞不用舉主，著作郎、佐郎、祕書郎並除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人，祕書省牒吏部施行，餘如舊制。任滿日，著作郎除直集賢院，佐郎、祕書郎除集賢校理。』從之。十二月，詔無出身人帶館職者特加『左』字。五年六月四日，詔：『祕書省見校對黄本書籍未了，可添一員，以明州定海縣主簿秦觀充，三年理為一任，滿日依太學博士條。』七月，正字晁補之、李昭玘、陳察除校書郎，始用尚書省黄牒。自元豐官制行，祕書省官用告除授，至是始用黄牒。六年四月，太常博士陳祥道除正字，亦只降黄牒。九月二日，祕書省言：『正字四年除祕閣校理，校書郎、著作佐郎任滿除集賢校理。正字張來到省三年七月，除著作佐郎；陳察、李昭玘、晁補之合是三年七月，並除校書郎，乞用新職通理。』詔晁補之、李昭玘、陳察、張來並許將正字年月四日比三日，於今任用内通理。十六日，詔復置集賢院學士。六年八月十六日，以權工部侍郎李周為之。詔集賢院學士如曾任權侍郎已上人充者，立班、雜壓並在太中大夫之上。十二月十八日，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近歲祕書省多務燕閒，少親讎校，請定校讎之課。』詔令禮部、祕書省長貳詳度以聞。於是每員復命校册葉背面二十一紙，月終具奏。仍乞降考功，按唐祕書省式讎校。舊本書有注錯多者，長功日十紙，中功日九紙，短功日八紙，錯少加二紙，無注又加二紙，再校各加初校三紙。其正字刋正各校三紙，余準此。六年二月十七日，詔兼它局官並間日入館。遇入館日，依條校對。從集賢校理。權判登聞檢院李德芻言，舊來兼它局者校書日十板也。三月，祕書省言：『三館舊有都監兩員，並差内侍轉出大使臣。先準特旨差到供奉官王道、李永言，遂官並係内中祇應，有妨本省坐局。緣逐日楷書功課並有出納，並係都監專管，難為時暫

闕人，乞權依例添置一員。」詔令吏部權添差內臣大使臣一名。李永言使闕日，更不差人。二十三日，詔：『賞花釣魚賜宴，祕書丞、校書郎、正字許赴坐。』舊制賞花、釣魚、賜宴，三館、祕閣修撰、直館、校理赴坐。五月十二日，詔祕書省校書郎黃裳供職及二年，為集賢校理。六月，提舉黃本蘇軾言：『祕書省官每日校書背面二十一紙。準入內黃門黃洙傳聖旨，祕書省入伏午時住修文字，未伏依舊。欲乞於所校功課減半，候過末伏日依舊。』從之。十月，祕書省言：『左宣德郎、充館閣校勘、權通判杭州廖正一先得朝旨，許通理在祕書省月日，依正字條施行。本館於元祐二年十一月八日供職，至今年十一月八日，通理已及四周年。』十一月，詔除祕閣校理。七年三月七日，祕書省言：『本省節次添差到校對黃本書籍官共五員，即未有京朝官關陞資序，選人改官及比附舊例立定年限遷除條式。』有旨承務郎以上到任三年理為一任，與除正字，選人並依太學博士條改官。四月四日，詔納皇后校對黃本，選人令陪位。從本省申請也。五月，詔館職磨勘令吏部依監司職事官檢舉。是月，詔：『權西京留守判官、祕書省校對黃本書籍常立特添差陳州州學教授，仍許通理校對黃本書籍月日依太學博士改官。』十二月，兵部言：『祕書省正字王任申都省，乞給假歸成都府般家赴任，乞於成都府差人。本部看詳般取家屬條，監、丞以下七人，雜壓正字在監、丞下，於條不該差。緣本官係館職，乞比監、丞差破。』有詔比附監、丞條行。十九日，祕書省言：『高麗國近日進獻書冊，訪聞多是異本，館閣所無，乞暫賜頒降，付本省立限謄本。乞即時進納元本，別裝寫祕閣黃本書改藏。』詔降付祕書省，仍令本省謄寫校正二本送中書省、尚書省，及別謄寫校正二本送太清樓、天章閣收藏。紹聖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殿中侍御史來之邵言：『集賢院學士之職，自先朝以來，體制與諸直館頗同。頃自李周以權侍郎罷，除集賢院學士，出守外郡，方有指揮曾任六曹侍郎者立班在太中大夫之上。其後奏薦班列，並同待制，望賜詳酌。』詔令後除集賢院學士曾任權侍郎以上者，立班、雜壓，封贈在中散大夫之上，其餘恩數、儀制並依中散大夫。餘人立班、雜壓在中散大夫之下，蔭補依朝儀大夫，官高者從本條。閏四月二日，詔罷祕書省校對黃本。以元祐所置，故罷之。十月三日，詔自今館職依元豐例，許射吏部闕。二年二月十六日，左宣德郎、校書郎葉濤為著作佐郎。詔元祐四年七月著作郎、佐郎、祕書郎並除陞朝官知縣資序人指揮勿行。三月一日，御史中丞黃履言：『校書郎葉濤為著作佐郎，除陞朝官知縣資序人條不行。竊謂去年敕榜都堂，有前執政因人立法，因人亂法，今乃倣而行之。』而御史常安民亦論不當除授。詔濤依舊為祕書郎。四月，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官仍舊許帶。易集賢院學士為集賢殿修撰，直集賢院為直祕閣，集賢校理為祕閣校理，見帶人並改正。』元符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大理少卿、同詳定一司敕令劉賡乞將官制勅令格式送三館、祕閣收藏。從之。十一月十三日，三省言：『按元豐五年四月詔，見帶館職人依舊，即不供職，如除職事官，校理以上轉一官，校勘減三年磨勘，校書減二年磨勘，並罷。今後更不許帶館職。』詔集賢殿修撰、直龍圖、直祕閣依舊外，餘依前詔。三年四月九日，徽宗即位未改元。朝散郎、祕閣校理、知蘇州陳師錫為朝請郎、殿中侍御史，以罷館職，故特遷一官。十二月十二日，詔就祕書省置局，編《修國朝會要》。徽宗崇寧二年五月四日，禮、戶部言：『校書省見謄寫三館書籍充祕閣書，至今一十七年，裝褫成書共二千八十二部，所謄寫者據三館帳籍猶有一千二百一十三部，及闕卷二百八十九卷未寫。元立楷書係三十人額，每月各人支錢三貫五百文，每日寫字二千五百。若使工課如限內，即三十人所寫，除假外一年計可寫四百有餘萬字。今一十七年尚未寫畢，顯是自來點勘疏畧，致得因循，虛費請受，今來乞立程限。』從之。五年二月七日，詔翰林學士、兩省官及館閣，今後並除進士出身。大觀三年正月二十八日，翰林學士強淵明奏：『冊府聚古今圖書，九流百家莫不咸在，而本朝正史獨闕，《實錄》則又止於太祖、太宗、真宗三朝，而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實錄》不預焉，乞賜詔旨繕寫降付，具列於圖書之首。』詔以仁宗、英宗《實錄》藏於祕閣，輒傳錄者依實錄院法。四年五月七日，祕書監何志同奏：『【略】慶曆間，當命儒臣集四庫為籍，名之曰《崇文總目》，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慶曆距今未遠也，試按籍而求之，十纔六七，號為全備者，不過二萬餘卷，而脫簡斷編、亡散闕逸之數寖多。謂宜及今有所搜采，視慶曆舊錄有未備者，頒其名數於天下，委逐路漕臣選文學博雅之士加意求訪。《總目》之外別有異書，並許借傳，或官給筆札，即其家傳之，就加校定，上之策府。此外更有諸處印本及學者自著之書，臣僚私家文集，願得藏之秘府

者，皆許本省移文所屬印造取索。』從之。政和四年四月十四日，龍圖閣學士、提舉醴泉觀、兼侍讀、編修國朝會要、詳定九域圖志、充編類御筆、禮制局詳議官蔡攸奏：『伏見祕閣所藏祖宗實録、國史，所有《真宗正史》與仁宗、英宗、神宗、哲宗《正史》、《實録》並闕。乞詔國史院、祕閣，見闕國史、實録，各繕寫一部，頒付本閣收藏，仍不許本省官及諸處關借抄録。雖暴煞點校，亦不得輒將擎下閣。』詔令祕書省差人赴國史院書録，餘依奏。同日，又奏：『本省官校勘書籍。元承朝旨，令長貳總領，丞、著作郎、祕書郎著、作佐郎、校書郎、正字每員日校書籍册葉背面二十一紙，以經、史、子、集次序成部分校。仍逐官各置課程簿一面，將校過書籍上簿，十日一次，具校過書籍名件、葉數申省，抄上都課程簿，委長貳點檢，至月終類聚申尚書省。令點檢本省雖有都課程簿，從來不曾抄轉，如此無由關防校過功課。今欲乞令祕書省依已降指揮，在省官各印給課程簿一面，經籍按季專差人吏掌管，據在省官每旬具校過書籍名件、葉數申省，抄上都課程簿，委長貳點檢，至月終攢類都數申尚書省。所有課程簿如不抄轉，其掌管人吏從杖一百科罪，官員具名申尚書省，仍許御史臺及季點官取索點檢。又契勘祕書省見補完三館、祕閣書籍，元得朝旨先自昭文館為始，續補祕閣等。臣看詳所補書籍合先將諸庫所有門類考校少剩相補外，據所闕數補完。如昭文館經史庫關書，而集賢院經史庫有二部，即可以互相補完，更不須書寫。令相度欲乞委祕書省先將三館、祕閣諸庫帳内部秩考校多寡，除留一部收藏本館外，餘均以次闕書館分互相補填訖。其尚有闕數，即依已降朝旨，先自昭文館為始，續補以次館分。内有印版者即補印，更不抄寫，如此，不惟減省功力，庶免重復。又契勘祕書省所隸昭文、史館、集賢、祕閣，所管職事關防書籍之類，各有舉行條令，自來併修入祕書省法，本省從來不曾釐析，亦不曾謄下遂處，致防檢用，顯未允當。欲乞令祕書省將昭文、史館、集賢、祕閣合用條令抄録成册，頒降逐處，遵守施行。』並從之。七月二十六日，蔡攸奏：『契勘祕書省大門，舊條差皇城司親事官節級一名、長行五人把門，并投下文字，及提舉洒熄火燭、掌管頭及，常是差填不足。今來已降指揮，書籍等出入並監門具單子搜檢出出入等，若差人不足，即為虚文而已。乞添差節級一名、長行三名，内二名識字，分兩番把門搜檢，并抄轉出入文歷，投下文字，及照管洒熄火燭，掌管頭及。祇應日支食錢，依已得指揮。契勘三館、秘閣書籍庫係應奉掌管承受御前并朝廷取降書畫、古器、瑞物等及諸處關借書籍，並係庫子管勾。今來止有庫子三人顯見勾當不前。及請給微薄，自來少有願就之人。欲乞昭文、史館、集賢院、祕閣每館各以庫子二人為額，並委三館、祕閣依條招收，分送逐館庫祇應，其請給比附大官局庫子則例支破。』從之。五年四月八日，上詣景靈宮朝獻，還幸祕書省。詔曰：『延見多士，歷覽藏書之府，典謨訓誥與祖宗遺文皆在，又以館天下之儒學。而屋室淺狹，上漏旁穿，若不足以容，甚非稱太平右文之盛。可令書藝局重行修展，仍等第推恩支賜。』十一日，詔祕書省殿以右文殿為名，本無集賢殿，其修撰改為古文殿修撰。十三日，詔：『祕書省職事官并見在省貼職官各轉一官，選人比類施行，轉不行人回授有官、有服親。人吏、專知官各轉一官，有資各轉一資，無官資可轉，依條例比換支賜。』以駕幸推恩也。八月十二日，詔祕書省移於他所，以其地為明堂。十一月七日，蔡攸奏：『契勘祕書省奉御筆遷移於新左藏庫，本省見推寓西府空位。緣祕書省舊在皇城内，其火禁並依皇城司法。今既遷出，未有法禁。今欲乞在省官冬月溫硯火，每一直舍及聚廳處各共設一爐，翰林司一爐。其厨内造食火，食畢先次洒熄。直宿官許存留燈火，並置歷，輪差當日直宿人吏，與打火親事官監視取火及照管灑熄。若不應存留而輒存留者，徒二年。因而遺漏者，流三千里。雖應存留而隄防不嚴致遺漏者，亦同打火掌管人與同罪。當宿官吏、專副、巡防人減二等。雖落宿，與宿同，事理重者奏裁。如允所請，將來遷入新省，亦乞依此施行。兼契勘新省東墻外逼近居民，昨係在藏庫日已有開封府立定民間失火條令，仍乞依舊施行。』詔火禁並依皇城法。六年二月七日，蔡攸奏：『祕書省長貳五日輪一員，正旦、寒食、冬至節假并入伏不輪，丞以下日輪一員直宿。若請假，即輪以次官，參假日補填。置歷抄轉，長貳每旬點檢覺察，月具直宿、請假官員數、職位、姓名報御史臺。人吏、諸色人直宿別置歷，日押當宿官，每旬長貳點檢覺察。如有請假事故，即當宿官驗寔給假，告報以次人，候參假日補填。職掌二人，孔目官、專副至守當官通輪。楷書人二名，正名楷書至守闕通輪。裝界作一名，庫子二人，翰林司一名，厨子一名，親事官四人，剩員五人。』從之。【略】七年五月四日，詔宣和殿學士

蔡攸專一提舉祕書省。十一月十四日，祕書省校書郎孫覿奏：『太宗建崇文院，為藏書之所。景祐中，仁宗詔儒臣即祕書省所藏編次條目，所得書以類分門，賜名《崇文總目》。神宗始以崇文院為祕書省，釐正官名，獨四庫書尚循《崇文》舊目。頃因臣僚建言，訪求遺書。今累年所得《總目》之外凡數百家，幾萬餘卷，乞依景祐故事，詔祕書省官以所訪遺書討論讎次，增入《總目》，合為一卷。乞別製美名，以更《崇文》之號。』從之。仍命覿及著作郎倪濤、校官郎汪藻、劉彥適讎次，曰《祕書總目》。八年正月二十六日，提舉祕書省道録院蔡攸言：『踏逐到閶闔門外西排岸司止有小屋二十餘間，及相隣軍器所垛木場地步，可以修蓋提舉祕書省左右街道録院。』從之。四月二十九日，尚書工部員外郎滕康奏：『乞祕閣四部之書以祕書掌之，列史館於左，以法東觀。凡西庫之書，以校書郎、正字掌之，分總判正出納之事。』從之。九月十七日，臣僚上言：『【略】惟館職之任，議者每患其難，豈非清官美職皆萃於是，而搢紳儒者責望為重歟。且祕書丞清官也，術業不修若姚莘者為之，可乎？校書郎美職也，行義無聞若孫會者為之，可乎？吳次賓之趣操卑汙，胡國瑞之專事口吻，丁彬、馬之美之才資闕茸，葉域之問學膚淺。憑恃門閥有如趙永裔；寅緣親黨有如周審言。又其甚者，如孫悟之傲狠暴戾，當麗刑書，然則澄汰之道，庸可已乎！至如總領之任，尤須老成，雖躐取科名而學術未優，資望素輕而懦不更事，如鄭億年者，乃為少監，誠恐未足以壓服多士也。』詔鄭億年已降處分除祕閣修撰，提點上清寶録宮外，餘姚莘等九人並罷，送吏部與合入差遣。重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省言：『勘會中書熙寧館職條，校理已上到館一年與通判，一任回并到館三年並與知州。如已係通判資序，即二年與知州。自奉行官制後來，其祕書省官即未有立定到省年限許理資任之法。今以熙寧舊法參酌，擬參下條：諸著作郎至佐郎到任及一年，承務郎以上任校書郎及二年，與理通判資序。著作郎、佐郎以上滿三年與理知州資序，及二年與理通判資序。已係通判資序及二年、校書郎已係通判資序及三年者，准此。右入《三省尚書吏部通用令》。』詔依。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臣僚上言：『伏都近修立《三省吏部通用令》，係以熙寧舊法參酌詳定。臣竊觀熙寧館職條，理以上到館一年與通判，一任回并到館三年並與知州，已係通判資序即二年與知州，未嘗有許理窄歷通判、知州資序之文。熙寧間任館閣者不過三數人而已，尚乃靳惜如此。今右文之時，儲養英旄，人才輩出，自校書、著作以上皆得窄理通判、知州資序，臣竊以謂過矣。伏望聖慈特降睿旨，應館職除擢不以次，及許陞等除知，通差遣外，其理資序指揮乞賜詳酌施行。』詔依奏，並依熙寧法。九月二十三日，祕書省奏：『今來新省已成，未有巡防灑熄兵級，乞下侍衛步軍差撥防守。』詔依奏差三十人。十一月十三日，中書省言：『祕書省官令中書省立定員額，將上取旨。中書省檢會元豐年除監一員、少監一員，或只除少監二員、丞一員，及供到《皇宋館閣録》卷第四敘事。元豐五年五月釐正官制，崇文院易以祕書省之榜。官屬監一、少監一、丞一、著作郎一、佐郎二、校書郎四、正字二。勘會元豐四年曾除佐郎三員，別無定制。今立定員額下項：監、少監、丞欲並依元豐舊制，著作郎、佐郎欲四員為額，校書郎欲二員為額，正字欲四員為額。』詔依擬定，以先到人為額。今後遇闕差填額外人，候別有差遣，更不差人。十二月二十二日，守侍御史張申奏：『臣竊觀祕書新省宏壯華麗，乞詔鴻儒撰述記序，刻之翠琰，特頒宸翰，賜以名額。』詔差王安中撰。三年九月二十日，祕書少監翁彥深等奏：『契勘三館、祕閣，集賢庫唐人文集至多，本朝名臣大抵以文章顯，罕得與祕府之藏，蓋由自來不曾取索。欲乞下諸路轉運司取索建隆以來名臣文集，委所屬州、府、軍、監繕寫，起發赴祕書省收入帳籍，以垂不朽。』從之。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東上閤門奏：『勘會將來聖駕幸祕書省，賜茶聽旨。如有旨賜茶，合赴官赴坐外，所有本省監、少赴坐，取聖旨。』詔祕書省官並赴坐。三月二日，幸祕書省，御提舉廳事，再宣二公、宰執、親王、使相、從官觀御府書畫。既至，上起就書按斜倚觀，設按御榻前，尋文訖。左右發篋出御書畫，公、宰、親王、使相、執政人賜御書畫各二軸、十體書一册。公、宰、使相有別被賜者不在此數。於是上顧少保蔡攸，分賜從官已下。羣臣環聚雜還，肩摩跡纍，至或闖首人中，爭先都之為快。少保攸手自付予，人得御畫、行書、草書各一紙。又出祖宗御書及宸筆所摹名畫與古畫、法書，令得縱觀。從官復還聚雜還，餘官有不得前者，捧所賜拱立人後。上顧見，詔左右益設書樓東間，指畫所置處，俾皆得與觀，以示恩意。此四字聖語云。左右奔走設案唯謹，上命保和殿學士蔡儵持真宗皇帝御製御書《聖祖降臨記》及宸筆所摹展子虔畫《北

齊文宣幸晉陽圖》，於所設樓展示，既迺出御墨賜羣臣。靈臺郎奏辰正，三公、宰執已下逡巡請退。蓋辰正則將進膳。上命以墨付太宰黼分賜，皆拜庭下，以次出，是日再宣觀御府書畫，賜御書畫，公、宰至侍從已下凡五十六人，庶官特召者九人。初，車駕將幸祕書省，命提舉官選日以聞，宰相先朝按視。前臨幸一日，祕書省官、提舉官屬習儀於本省。至日，開省西便門東御廊上。便門非臨幸不開。質明，提舉官已下至正字及貼職道史官以次班祕書省門外，西向北上。車駕出宣德門，從駕官如常儀。車駕垂至西便門，在省官迎駕，再拜。是日，特宣太師至，亦迎駕祕書省門外。輦入，皇帝御道山堂幄次俟班齊。羣臣既班右文殿下，皇帝御殿，閣門奏宣太師致仕蔡京至。起居畢，在省官再拜起居。祕書少監少前，提舉三館、祕閣梁師成以手詔授祕書少監致詞。復位，在廷皆再拜。迺移幸秘閣，宣羣臣觀書及古器。累朝國史、實訓、御製皆設祕閣下。自宰執至，在省官立庭下，班首奏聖躬萬福。再宣示手詔訖，以次陞，皆得以縱目。上再御右文殿賜茶，侍從官已上賜坐殿上，祕書少監已下用中塗坐東廡。太學賜茶止設席。起，趨庭下，在省官再拜謝恩退。在省官轉官、賜章服者皆臚傳，謂之唱賜，時車駕已興。上御提舉廳事，別宣召臣僚觀御府書畫。傳呼「置笏」，皆置笏。及入，方罄折庭下，詔毋拜，喝「不要拜」。以次陞。既受賜，皆再拜庭下，以次出。錫服者受賜殿門外。祕書少監翁彥深、王時雍、管勾彫造《祥應記》劉簡、提舉祕書省管勾文字馮溫舒、徐時彥皆改賜章服。進膳已，車駕幸太學。四月十八日，詔：「朕若稽古訓，祇率先猷。肆命臣工，載新祕府。比因萬機之暇，命駕臨觀。重惟三館圖書之富，而歷歲滋久，簡編脫落，字畫訛舛，較其卷秩，尚多逸遺，甚非所以示崇儒右文之意，朕甚憫焉。迺命建局，以補緝校正文籍為名，設官綜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祕閣，仍俾提舉祕書省官兼領其事。凡所資用，悉出內帑，毋費有司，庶成一代之典，顧不韙與。」同日，又詔：「朕惟祕閣，古號藏室。爰自書契以來，河洛之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下至諸子百家之說，收羅蘊崇，皆存不廢。若乃綜理經籍，考合異同，與夫掌邦典、方志之職官悉備焉。粵我太宗皇帝，底定區宇，作新斯文，屢下詔書，訪求士逸，册府四部之藏，庶幾乎古。歷歲寖久，有司翫習，多致散缺，私室所闕，庶或不傳，豈宜承平尚有闕典？可令郡縣搜訪，許士民以家藏書自陳，當優與支賜。或有未見之書，寔可觀采，即命以官。若訪求最多州縣，亦具名聞，庶稱朕表章闡繹之意。」五月六日，提舉祕書省言：「三代以來古文奇字見於鍾鼎銘識，至若紀述一時之事，亦著在金石遺刻，願詔諸路博訪。」從之。六年九月十九日，中書省言：「補完校正御前文籍，欲併歸祕書省，止令館職校勘。」從之。七年二月二十日，提舉祕書省所奏：「據祕書省申，契勘本省昨蒙措置到監門官二員，緣見任人各係兼職，并非時差出外路勾當，不得專一在局，深慮別致闕誤。乞添差監門使臣二員，輪番宿直，許本省踏逐小使臣差填，其請給、人從等並依三館、祕閣書籍庫兼監門官體例，已降指揮施行。」詔依奏。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祕書省權罷。紹興元年二月十九日，詔復置祕書省，權以祕書監或少監一員、丞、著作郎、著作佐郎各一員、校書、正字各二員為額。四月十四日，詔：「祕書省合撰樂章、贊頌、敕葬勅祭文、夏國人使到驛宴設教坊白語、刪潤經詞及答高麗書本，並依舊制，長貳分請官撰。」同日，詔：「祕書省所轄太史局、測驗渾儀刻漏所、文德殿鐘鼓院，長、貳、丞、郎輪季詣點檢。內有係在禁中置局者，前期報皇城司及經由門户，聽入。」同日，詔：「本省官正字通除京朝官、選人，內選人到任一年有四考，許自陳，據狀奏聞。如合入官，其省官不替人。」隆興元年八月七日，詔祕書省正字張宋卿乞將前任連州教授兩考零一箇月二十七日通理今任月日成考。又，乾道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詔：「正字李遠乞將總護使司監犒設錢物庫零考五十五日通理今任七箇月零二十二日，揍及一年，歷任實及四考改官。並特依。同日，詔祕書省權置書庫官二人，楷書十人，候就緒目，具元額申尚書省裁定。十五日，詔祕閣書除禁中外，並不許本省官及諸處關借，雖奉特旨，亦不許。」紹興二年三月十九日太常寺及四月十六日講筵所各請關借書籍。詔特從之。六月十二日，詔：「應祀祭天地、社稷祝文，令祕書省依舊修撰書寫請降。」先是，罷祕書省，令禮部郎官并太常博士分撰。至是復之。十一月七日，詔：「祕書省依舊制日輪官一員止宿。遇請假驗寔，即以次官，長貳五日一次點宿。」二年三月十六日，詔：「祕書省降下書籍依舊制分四庫撥充祕閣，置進帳、副帳、門牌庫經一本，仍分官日校二十一板，於卷尾親書《臣某校訖》。仍置課程簿，每月結押，旬申本省，入伏傳宣住校。」詳見勘書籍門。三年五

月十三日，禮部言：『祕書省人額比附史館，以點檢文字孔目官、四庫書直官、書直言、表奏官、書庫官各一名，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三人，守闕一人，正係名五人，守闕係名五人，投名人不限人數。已上點檢文字以孔目官遞遷補充，理二年半出將仕郎；正名楷書至頭名，理七年出將仕郎。孔目官至守闕請給，並依史館支破。正係名、守闕係名、投名人不限數，並不支破請給。其立到前項守闕以上人額，據見在人不名目高下比附，從上撥填試補，同等者以試補年月先後。其點檢文字依舊為都孔目官。』從之。先是，有詔許本省權置書庫官、楷書共一十二人，權住遷補，候就緒日具元額裁定遷補。繼而正名楷書王孝忠等狀，乞依舊遷補，至是禮部裁定，故有是命。六月十九日，詔：『祕書省添補正名楷書二人，共作五人，依年限補至頭名，理四年出將仕郎。』四年四月十六日，詔館職除郎官見兼著作郎二員外，仍以六員為額。六月十八日，詔祕書省增置祕書郎、著作佐郎各一員，校書郎、正字各二員。從禮部侍郎陳與義之請也。五年八月三日，詔館職依祖宗故事通以十八人為額，著作郎二員祕書郎二員、著作佐郎二員、校書郎、正字通除一十二員。九月四日，詔進士唱名日，除省試官外，館職依舊制殿上侍立。自政和以來浸紊舊制，令立殿下，至是著作佐郎李懋有請，從之。六年八月四日，詔四庫書直官依史館第二名書庫官例入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詔史館添差校勘官一員，以正字常明兼充。從給事中兼史館修撰勾濤之請也。九年九月四日，詔祕書省官讐校《國朝會要》，遂官每月添給茶湯錢二十貫文。十三年二月一日，詔：『祕書省依故事，四庫書籍各輪本省官二員掌管，不許借出。』七月八日，詔：『祕書省依麟臺故事，每歲曝書會，令臨安府排辦，正言已上及舊係館職、行在貼職皆赴坐。』從知臨安府王唤之請也。十二月十二日，詔兩浙轉運司建祕書省。先是復省，止寓法惠寺，至是重建，從祕書丞嚴抑之請也。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詔：『諸州軍應有開板書籍，並用黃紙印造一部。發赴祕書省。』五月，賜御書『祕閣』、『右文殿』牌，仍詔將作監米友仁書『道山堂』額。七日，詔祕書省火禁並依皇城法。至十五年五月八日，詔人吏宿房并門首遇夜，聽留燈火。二十八日，祕書省復置補寫所，以祕閣成，書寫校勘黃本書籍也。本省條具：『一、舊制書寫、楷書並係本省守闕係名、正係名各五十人為額。一、楷書課程舊制每日書寫二千字，遇入冬書寫一千五百字，並各置工課手歷，每日抄轉書勘點檢，月終結押長貳。一、本所管有點檢文字一名，雜務書庫官一名，書勘、書庫官二人，並於本省人吏內選差，其行移取會等並書押本省長貳、丞郎。一、合用紙扎等並下雜買務收買。』詔守闕係名、正係名通舊管各置一十人為額，餘並從之。七月九日，祕書省監游操等上表，請車駕幸祕書省。詔令學士院給降勅書。二十七日，車駕幸祕書省，其日常御殿，知閤門官以下并內侍知省、御帶、修注、樞密院諸房、逐房副丞旨，諸司祇應、武功大夫以下一班闕班立定，分引宰臣、使相、樞密、侍從、兩制、正任宗室遥郡以上，履笏相向立。閤門報班齊，皇帝出，殿下鳴鞭，行門禁衛諸親從、內侍省執骨朵使臣並迎駕，自贊常起居，次知閤門官以下宣名常起居。皇帝坐次，宰臣以下闕班宣名常起居。次管軍一班宣名常起居。皇帝起，鳴鞭。乘輦將至祕書省，本省官吏并實録院官吏迎聖駕起居訖，皇帝至道山堂御幄降輦。俟進食畢，催班右文殿下。先知閤門官以下并內侍知省、御帶、修注、祇應官等面北立定，報引宰臣、使相、樞密、侍從、正任以上殿下相向立定，并報引提舉祕書少以下相向立定。皇帝坐，先知閤門官以下并內侍知省、御帶等宣名奏萬福訖，各歸侍立祇應位。知閤門官殿上當頭奏宣到太師、魏國公秦檜以下，次舍人分引太師以下宣名奏萬福訖，知閤門官宣陞殿，再揖，太師以下躬兩拜訖，分引至殿下，揖，陞殿侍立。次提舉祕書省官以下宣奏萬福訖，且立定，候御藥降階，以手詔授提舉祕書省官，跪授訖，提舉祕書省官以下兩拜訖，退。皇帝起詣祕閣，宣羣臣觀其累朝御書、御製、書畫、古器等。祕書省監以下閤下侍立。俟觀書訖，先退，赴右文殿立班定，皇帝復坐右文殿。候殿上御藥傳旨宣坐。賜茶如儀。分引太師以下并合赴坐官面殿揖躬兩拜訖，分陞席後直定。次分引祕書少監以下揖躬兩拜訖，分陞兩廊席後立，俟賜茶訖，降階，遂班各兩拜退。如殿上御藥傳旨，或有推恩，或改賜章服官，引當殿兩拜謝恩訖，退殿門外，服所賜。皇帝起，歸幄更衣。臣僚繫鞋，從駕還內如來儀。是日，詔祕書省、實録院官各轉一官，祕書少監仍緋章服，并御書扇。監修國史、提舉實録院、太師、尚書左僕射秦檜，依昨監學成書體例推恩，令學士院檢舉降制。又詔祕書省、實録院人吏，及諸廳供檢文字，天文官、三省樞密院供檢至諸色祇應等人。如有官人與減二年磨勘；內未有名目人，依國

子監例賜錢六百貫文。皆以幸省恩也。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祕書省額內正係名、守闕係名共減罷六人，各以七人為額。其召募權楷書二人，私名一人，並減罷。』以裁定百司吏額也。二十九年三月，詔：『祕書省人吏正係名以上，依六曹正名貼司例，七年比換副尉。』其後臣僚言：『今後除六曹寺監人吏特與七年比換外，其餘申請並依舊制。』從之。以上《中興會要》。孝宗紹興二十二年已即位，未改元十一月二日，詔：『館職學官，祖宗設此，儲養人材。朕亦欲待方來之秀，不可定員數。』見國子監門。十二月八日，詔祕書省職掌各減一年出官，該遇皇帝登寶位也。隆興元年五月七日，詔：『祕書省人吏自入仕遷至都孔目官滿一年半零半月，通入仕及二十五年以上，依條解發出職。』祕書少監胡銓等言：『本省吏舊制係兩項出職：一項守當官補至都孔目官理二年半，一項正名楷書頭名理四年，並不理年限，解發出職。昨勅令所將兩項條法併作一項，修到條，諸正名楷書自補授至遷補都孔目官年滿日通及二十年以上許出職，又條，都孔目官滿一年半零半箇月出職。緣卻有至解發出職日方及六年，若依新法以二十年出職，即是坐占職級名闕一十四年，積壓下名，遷補不行。檢準《紹興重修》，勅諸稱省者，謂門下中書後省、尚書六曹、祕書省。今來六曹人吏有自入仕補至主事，通入仕及二十年出職去處。緣本省依條係與六曹一等官司，乞依六曹例，通入仕及二十年解發出職，庶得下名遷補通流，不致積壓。』吏部勘會：『照得六曹主事出職格法內，有立定理頭名主事年限，及通理入仕有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解發補官，體例不等，今欲將祕書省人吏比附六部閑曹去處，自入仕遷至都孔目官滿一年半零半箇月，通入仕及二十五年以上，依條解發出職，補將仕郎。』從之。十九日，詔：『祕書省係育材之地，且以七員為額，不妨兼領他局。』八月三日，祕書省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人吏乞將額內正係名七人、守闕係名七人從下各減一名，共減二人，今後各以六人為額。所有遞減正係名、守闕係名緣為已經試補，遇將來額內有闕，卻依名次從上撥填。』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八日，詔祕書省除少監、秘丞外，以七員為額。同日，詔：『左從政郎、祕書省正字鄭伯熊差監潭州南嶽廟，依昨罷敕令所刪定官日例許通理，候合改官，依今任條格施行。』以伯熊言：『久病之餘，羸劣已甚。已降指揮省官七員為額，乞行減罷，



陶鑄嶽廟差遣一次。』故有是命。二年閏十一月三日，詔今後館職並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以中書門下省奏：『館職係祖宗育材之地，近因立額，至召試之人無闕可差。』故有是命。乾道元年正月二十日，詔：『館職，朕所以招延天下之英俊，以待顯擢。苟不親吏事，知民情，則將來何以備公卿之任？可今後更迭補外，歷試而用，以稱朕樂育寔材之意。』八月五日，祕書少監陳巖肖等言：『祕書省轄下太史局，每歲箋注到大、小歷日，小本依年例令榷貨務雕印出賣，大本止是印造頒賜畢，發送太史收管。便為無用之物。其漕司雕造上件印板，費用不貲。又緣印匠遞年循習，衷私印造出外，侵奪官課。乞自今後大本歷日頒賜數足，將上件歷板下太史局，候歷日進呈畢，牒送榷貨務措置定價，出賣施行。』從之。二年三月十三日，詔吳王、益王府教官，可於館職中擇可兼權者差一員。四年十月十一日，禮部員外郎李燾言：『乞舉行嶽鎮、海瀆、先農、先蠶、風師、雨師、雷神，並復舊典樂章，報祕書省修撰。』從之。詳見祠祭樂章門。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左正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兼提舉修四朝國史、兼制國用使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十二月三日，祕書少監汪大猷等言：『本省編省《國朝會要》，每遇提舉官開院過局，乞就本省道山堂充聚呈文字位次。其合排辦，亦不別差諸司官，止就委國史日曆所見今提舉承受諸司官排辦施行。』從之。同日，詔國史院日曆所都大提舉諸司李綽差兼編修國朝會要都大提舉諸司，國史院日曆所承受李嶠差兼編修國朝會要承受，國史院日曆所主管諸司王允修差兼編修國朝會要主管諸司。七日，國史院日曆所都大提舉諸司李綽狀：『準尚書省劄子，就差編修國朝會要都大提舉諸司。今有合申請事件：行移文字，乞以「編修國朝會要都大提舉諸司」為名，合用印記乞就用見領「國史院都大提舉諸司」印記行使。已降指揮，就委國史日曆所提舉承受諸司官外，所有逐處人吏、諸色人等，並乞就差見管人吏等相兼祗應。將來開局，每月提舉官并本所官屬過局及遇節序茶酒等，欲乞並依國史日曆所提舉諸司前後已得指揮體例施行。』並從之。九日，國史院日曆所主管諸司王允修狀：『準尚書省劄子，就差編修國朝會要主管諸司。今有合申請事件：行移乞以「編修國朝會要主管諸司」為名，合用印記欲乞就用「國史院主管諸司」印記行使，合差人吏就差國史院諸司人吏等相兼祗應，合行

事件，欲乞國史日曆所主管諸前後已得指揮體例施行。』從之。五年四月二日，祕書少監汪大猷等言：『蔡攸所修《國朝會要》，除將熙寧十年以前章得象、王珪所修重加刪潤外，其自元豐至政和止修得帝系、后妃、吉禮三門，其嘉禮以下本省見行續修。竊見蔡攸所修吉禮，緣當時議論好惡不同，或妄有刪改，以迎合時好，故其間去取有不可盡循者。乞許令本省重照實録諸書再加刪定，務歸至當。兼今來續修斷自神宗以來，其《五朝會要》內有熙寧十年內事，亦合重行編入，以《續修國朝會要》為名，庶得神宗一朝事實首尾相貫，可以稽考。』從之。六年五月一日，祕書少監李壽等言：『依已指揮，見行擇日進呈《四朝會要》，有申請事件：一、將來御殿進呈《會要》合用儀範，今乞下閤門修定施行。一、進呈依例合進讀第一卷上五板。昨來乾道二年進呈太上皇帝聖政日，係差祕書少監汪大猷，今乞差官施行。一、今來進呈《會要》，其合行事并進畢請御封赴祕閣安奉，及留中小本合進納御前，欲並乞就委編修會要都大提舉承受諸司官施行。進書日擡擎輦官并本省祗應人，內有無勑號之人，今欲乞前期具人數、姓名保明報皇城司關請牌號，候事畢納繳。』詔進讀官差李壽，餘並依。六日，詔以八日御殿進呈《四朝會要》、《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玉牒》，合用儀範令閤門修定，閤前條具，進御如乾道二年閏九月二十九日上《三朝帝紀》、《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之儀，內報引祕書省、玉牒所官以下，并引提舉官於殿下西向立定，與二年引騎導官、禮儀使、親王、太子入殿不同。又次舍人引提舉官、進讀官以下一班宣名常起居訖，提舉官、進讀官以下且殿下面西立定，與二年分引太子至修書官一班起居不同。九日，詔：『祕書省上《四朝會要》，修書官吏各轉一官，減磨勘一年，餘人等第轉官、減磨勘、支賜有差。』閏五月一日，中書門下省言：『國朝會要已修至靖康年。詔令自建炎元年接續修至乾道五年。八月戊日，祕書省言：『得旨，《國朝會要》令自建炎元年接續修至乾道五年，本省今條具合行事件：一、編修《國朝會要》今降指揮令起自建炎元年，接續修至乾道五年。所有照修文字合用太上皇帝、今上皇帝《日曆》參照編修，今訖許從本省移文國史日曆所關借照用施行。今來編修事干國史，所有漏泄條禁并取索內外官司合用昭修文字，欲乞並依前後已得指揮施行。所有提舉官開局、過局，館職聚議文字，其合行事一就委見今提舉承受諸司官，依乾道四年十二月三日已降指揮施行。』從之。十一月六日，祕書省言：『本省編修《國朝會要》，已降指揮自建炎元年接續修至乾道五年，續準指揮，許逐旋閣用建炎以後《日曆》編修。緣其間多經去取，未為詳備。欲望特降指揮，在內令六部行下所屬，在外令諸路監司行下所管州軍，將建炎元年以後至乾道五年終應被受詔書及聖旨指揮，內百司限一月，外路州軍限一季，並録全文赴省送納，照用編修，所貴大典不致疏畧。』從之。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祕書少監陳騤等言：『奉旨續修太上皇帝會要，取索內外官司自建炎元年以後應申請畫降，被受改更聖旨指揮，參照本末，編類成書。其諸處視為閑慢，或作綠故不行供報。伏望嚴限，依應回報。如違，依見行條法施行。』詔依，仍限五日回報。十月二十一日，祕書少監陳騤等言：『恭奉指揮，編類建炎以後會要，經今三年有餘，已編修至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成書，欲乞敷奏，擇日進呈，乞以《國朝中興會要》為名。』從之。八月二十五日，詔祕書進呈《國朝中興會要》。九月六日，進書，禮儀並依乾道六年已得指揮。九月二十三日，詔已修進《會要》、《玉牒》，係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中興盛典，可特依下項推恩。下項載在《玉牒》所。二十八日，祕書少監陳騤等言：『恭依先降指揮，編修建炎已後會要，今已修至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成書，進呈了畢。所有今上皇帝即位起修，合行接續編類其應已行事件，並乞依修進《國朝中興會要》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從之。淳熙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詔撫州童子王克勤賜童子出身，授從事郎，祕書省讀書。三年七月八日，祕書少監陳騤等言：『本省編修《今上皇帝會要》，合要內外官司被受指揮參照編類，移文取索，多不供報，有妨修纂，乞立限行下諸處。』詔限三日回報，違戾去處開具當行人吏姓名申尚書省。五年六月九日，祕書省上《中興館閣書目》七十卷，《序例》一卷。十八日，昭：『祕書省暴書會久廢，自今年舉此故事，令臨安府排辦。』既而祕書少監鄭丙言：『乞依紹興十三年指揮，自大學士至直祕閣，自六曹尚書、御史中丞至正言及本省正字已上，及舊係館職并行在貼職官，並預坐。』從之。七月六日，祕書省言：『昨乞將諸庫寫本書籍有損蠹殘闕者再校正書寫，得旨令開具合寫部帙并約所支書寫人食錢數目申尚書省。今約計合書寫五千萬字，用錢五千貫省，乞檢照前請施行。』從之。九月十二日，車駕幸祕書省。先是，九月一日詔以是日

幸祕書省。如值兩，許張兩具。四日，照提舉國史院編修國朝會要所史浩、提舉國史日曆所趙雄免起居從駕，先往祕書省迎駕立班，俟回，從駕還內。又詔令文臣臺諫并在京及臨安府官見任直祕閣修撰、右文殿修撰，及曾任前件職見寄職人并曾任館職人、武臣閤門舍人，並令立班迎駕起居。祕書監陳騤等言：『車駕幸省，祕閣鋪設祖宗御書、古器等，乞差本省知次第人吏四人、書庫子二人，專在秘閣前後往來照管，乞關禁衛號。』從之。十一日，宰執先詣省閱視。十二日，皇帝升輦鳴鞭，降東階，出後殿門，至御厨南駐輦，樂人念致語、口號、作樂，進行出北宮門，將至祕書省，提舉國史院官并提舉國史日曆所官、秘書省國史院官、臺官、文殿修撰等、閤門舍人，並迎駕起居訖。皇帝入祕書省門，至右文殿上降輦，鳴鞭歸幄。閤門報引知閤門官并簿書官、宣贊舍人以下并修注、樞密院逐房副承旨、諸司祗應官、御帶、環衛官并幹辦皇城司官一班闢班面殿立，閤門引秘書省、國史院官、臺官、右文殿修撰等、閤門舍人殿下相向立，次報引宰執、使相、侍從、正任并管軍殿下相向立次，閤門提點報引皇太子赴殿下東壁面西立，閤門奏班齊。皇帝服靴袍出，鳴鞭。行門、禁衛等并入內省執骨朵使臣並迎駕，自奏聖躬萬福。皇帝坐，舍人揖知閤門官以下宣名奏萬福訖。知閤門官、修注官升殿侍立，當祗應官各歸祗應位，餘官並分出。知閤門官殿上躬奏宣到皇太子以下，舍人、提點分引皇太子以下面殿闢班立，宣名奏萬福訖，直身立。知閤門官殿上躬詣承旨訖，臨階東壁面西，宣日升殿，再揖，躬身兩拜訖，直身立。舍人、提點分引升殿，相向侍立，次引祕書省、國史院官、臺官、右文殿修撰等、閤門舍人一班宣名奏萬福訖，班退，皇帝起，鳴鞭，詣祕閣。舍人、提點等分引皇太子、宰臣、使相、執政、侍從、正任并管軍，分內東西廊赴祕閣前階上稍南，分東西向相立。知閤門官、修注官隨宜侍立，秘書省、國史院官、臺官、右文殿修撰等、閤門舍人於秘閣階下分東西相向立。御龍直繖扇於祕閣閤門相近排設，行門於秘閣前階下分東西排立，禁衛等並右文殿下依舊排立。知閤門官二員前導皇帝入祕閣東壁，觀累朝御書等，次前導西壁。觀訖，前導皇帝赴御座前，少立。知閤門官祕閣前宣日臺臣觀累朝御書等，祕書省、國史院官、導臺官、右文殿修撰等，閤門舍人依舊侍立。皇帝首以太上皇帝所書《琴賦》宣示臺臣，仍宣諭曰：『此鍾、王所不及。』臺臣觀訖，再拜謝。簿書官二員并提點引皇太子、宰臣、使相、執政、侍從、正任并管軍入祕閣，先東壁觀訖，引於御座後過觀西壁書，許皇太子等畧展觀。訖，退。皇帝歸幄，進早膳。是日，賜宴於祕書省。知閣、權管軍、臺諫、見任祕書省、國史院官、閤門舍人，及在京及臨安府見任直祕閣、祕閣修撰、右文殿修撰，及曾任前件職見寄職并前館職，俱賜坐。其日，諸司排當備右文殿，入內官喝排定，行門、禁衛等排立定，簿書官、宣贊舍人以下、樞密院諸房、逐房副承旨、諸司祗應官、御帶、環衛官、皇城司官一班闢班面殿立，閤門報引宰執、使相、侍從、管軍、知閤門并正任、祕書監、起居舍人、祕書省官、國史院官、臺官、閤門舍人殿下相向立，次提點引皇太子殿下東壁面西立。閤門奏班齊，皇帝出，鳴鞭。行門、禁衛等并入內省執骨朵使臣並迎駕，自奏聖躬萬福。皇帝坐，先簿書官、宣贊舍人以下、樞密院諸房、逐房副承旨、諸司祗應官、御帶、環衛官一班奏聖躬萬福，各歸侍立祗應位。舍人、提點等分引皇太子以下與坐宮一班，依坐次橫行，宣名奏聖躬萬福，贊名就坐。贊拜，兩拜訖，贊就坐，皇太子以下殿上赴座，分引升殿席後立。祕書省、國史院官、臺官、閤門舍人赴兩廊席後立。次樂人自奏聖躬萬福，次看盞人稍前謝上殿兩拜，次進御茶牀。殿侍酳酒訖，贊就坐，皇太子以下并兩廊並就坐。進第一盞酒，簿書官、宣贊舍人等並躬身揖，贊進酒，皇太子以下并兩廊並起立席後，看盞人喝送御酒。皇帝聽樂飲酒訖，贊就坐，皇太子以下并兩廊並就坐。次行皇太子、宰執、使相酒，次行執政官以下并兩廊酒，宣勸賜赴坐官生果子各一盤、酒三盞畢。內侍喝賜酒食，簿書官、宣贊舍人以下、御帶環衛官等、皇城司官、樞蜜院諸房逐房副承旨、諸司祗應官，內侍贊拜兩拜，謝訖，各歸侍立祗應位。進第四盞酒，簿書官、宣贊舍人等並躬身揖贊進酒，皇太子以下兩廊並起立席後，看盞人喝送御酒。皇帝聽樂飲酒，以盞宣視，先東壁，次西壁，各隨所向。臣僚躬身應喏，直身立，次贊就坐，皇太子以下并兩廊並就坐。次行皇太子、宰臣、使相酒，傳旨勸執盞起離位，內侍，簿書官、宣贊舍人等稱傳宣飲盡。皇太子、宰臣、使相躬身飲訖，傳旨不拜。宣贊舍人等承旨揖，皇太子，宰臣、使相躬身，贊不拜。贊就坐，皇太子、宰臣、使相並就坐。次行執政官以下并兩廊酒，亦傳旨宣勸，並執盞起離立，內侍、宣贊舍人等稱傳旨

飲盡。執政以下并兩廊並躬身飲訖，宣贊舍人等贊拜，兩拜訖就坐。宣勸御帶、環衛官酒果，飲訖，赴當殿兩拜謝訖，各歸侍立位。次進第五盞酒，不宣視盞。次行皇太子、宰臣、使相酒，次行執政官以下并兩廊酒，宣勸並如上儀。宴禮畢，樂作，舉御茶牀。皇太子以下起降階，并兩廊赴坐官當殿兩拜分出。次樂人謝祇應，兩拜。皇帝起，鳴鞭，歸幄還內。同日，詔：『祕書省、國史院官各轉一官，選人與改合入官。諸書王克勤與轉一資，祕書監、少監各賜章服。有官供檢人吏并三省供檢有官人各減二年磨勘，無官供檢承接人吏等并三省禮房支犒設一次。幸省禮成，宰臣史浩率文武百僚拜表於文德殿。』十三日，內出御製云：『比以秋日臨幸秘書省，因成近體詩一首，賜丞相史浩以下：玉軸牙籤煥寶章，簪紳列侍映秋光。宴開芸閣儒風盛，坐對蓬山逸興長。稽古右文慙菲德，禮賢下士法前王。欲臻至治觀熙洽，更罄嘉猷為贊襄。』宰執以下咸有賡載。同日，詔右丞相、提舉國史史浩，參知政事、權監修國史趙雄各轉一官，辭不拜，以車駕幸省故也。十四日，詔祕書省以所印《中興館閣書目》二十部進入，餘給赴坐官各一部。六年二月三日，祕書監鄭丙等言：『編修《今上皇帝會要》成書，乞依國史日曆所已降指揮，每月支降錢一百七十貫文，募工書寫。』從之。四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祕書郎宇文價劄子：『堂兄子震新除祕書丞，乞迴避。』上曰：『館閣自不須迴避。』趙雄曰：『誠如聖諭。但丞、郎職事緊切相關，欲除著作佐郎，小著班在祕書郎下，但稍清耳。』上曰：『可。』七月十八日，祕書省上《今上皇帝會要》一百五十八卷。【略】八年三月十八日，詔祕書省模勒祖宗御書并名賢墨跡上石。先是，祕書少監趙汝愚等言：『本省有累朝御書并歷代名賢墨跡，竊慮歲久，或致蠹弊，乞依祕閣舊來體例，模勒上石。』故有是命。閏三月五日，宰執進呈：『祕書省言舊制唱名，祕書省官侍立殿上。今省官多為解試、省試考官，卻合待罪殿下。』上曰：『記得唱名了，若為一班。』乃特令上殿侍立。十一年同此。九年七月六日，吏部尚書、同修國史鄭丙言：『祕書省暴書會常以少監主席，今偶闕官，合以丞、郎著庭官主席。』詔祕書丞主席。既而十三年祕書監沈揆為疾在朝假，亦詔以祕書丞主席。十年三月十六日，國史院言：『近準詔旨，要見本朝名臣列傳姓名。今來書寫目錄繳申中書門下省外，契勘本院所有國史、實錄文字，自來上供本院官檢閱，即非善本，難以進呈。竊恐不測宣取，書寫未及，乞下祕書省，遇有宣取，權借閣本供應。』詔依所乞，更令簽出卷目。遇要觀覽，只指卷宣取。七月六日，祕書省：『今歲暴書會以久旱祈禱，非臣子燕會時，乞權免坐。』從之。十四年亦以闕兩，本省奏乞免坐。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詔暴書會今歲改用七月九日。以本省言是歲七日係朝獻日分，侍從、兩省官從駕往回，有妨會集，乞移日故也。十二年正月六日，詔步軍司：『自今如有不測遺漏，逼近祕書省去處，於比近營寨差救火官兵一百人前去防護，候殿前司官兵到來，却行交替。』以本省言：『祕閣寶藏祖宗御製、《日曆》、《會要》。近緣寶蓬山居民遺漏，發牌報應，殿前司官兵營寨稍遠，比至，火勢已息。』故有是命。五月二十六日，詔祕書省讀書王克勤，令赴吏部依格出官。以右正言蔣繼周言：『克勤祕書省讀書，請給，人從視正字之半，竊録十有餘歲，考其寔年，亦不下二十，矧且不知去就。或謂其初補官用晏殊故事，殊在景德初以童子俊秀賜進士出身，權為祕書省正字，祕閣讀書。克勤賜童子出身，固與殊字不同，日來當買侍妾，怒而從之。殊之元夕不出遊觀，必不為此，坐縻廩祿。且自附於館職之列，祇益其過。乞將克勤赴部，依格出官。』故有是命。十三年二月八日，令祕閣繕寫《洪範政鑑》一本進納。九月二十七日，祕書郎莫叔光言：『乞詔諸路監司、諸郡守臣，各以本路本郡書目解發至祕書省，聽本省以《中興書目》點對。如有未收之書，即下本處取索印本，廣祕府之儲。』詔令祕書省將未收書籍徑自關取。十月九日，祕書監沈揆等言：『昨奉聖旨接續編修《今上皇帝會要》，今自淳熙元年正月至淳熙十年十二月修纂已成。伏覩淳熙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國史院奏請，乞將所修列傳俟《玉牒》、《會要》奏書日同時上進，得旨依。今來史院所修列傳已成書，見今擇日鈔進，乞將本省所修十年《會要》依已降指揮同時進呈。』從之。十一月二十一日，祕書省上《今上皇帝會要》一百三十卷。十二月九日，詔：『祕書省吏額內正係名、守闕係名各減一人，編修會要存留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二人。自今都孔目官年滿日存留一人，從上遞趲已存留人一人，赴部注授，使臣專知官一人，例兼供給文字，且令依舊，候離司日，供檢文字更不作闕。諸色人兵、厨子減一人，翰林司減一人。潛火殿前司差到一十人內減二人，步軍司差到一十七內減三人，并步軍司元擘歷九人內減二人，臨安府差到將兵二十人內減四人；廂軍二十九人內減六人，看閣軍員六人內減一人。所

減人數且令依舊，候離司、事故，更不作闕。其人兵亦許存留，如事故更不差入」。以司農少卿晏㷗議減冗食，下勅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十六日，祕書監沈撥等言：「續修《今上皇帝會要》，自淳熙元年正月修至淳熙十年十二月，已進呈了畢。所有已後年分當接續起修，合要內外官司淳熙十一年以後應申請畫降、被受聖旨指揮并逐處聖旨簿，參照編類。其應干合合行事件，並合依前後編修會要已得指揮施行。今自淳熙十一年正月一日起修，依例合行開局。」詔並依，其會要參照指揮，令內外官司疾速回報。十五年七月七日，祕書省言：「暴書會今歲係在高宗皇帝服制之內，乞權免。」從之。

又《著作佐郎》　乾道三年七月，梁克家奏曰：「著作佐郎劉焞久在館閣，以拘資格除郎不行，乞稍遷。」遂除。王安中，字履道，自號初寮先生。政和中以文字知名，除宗學傳士。有密集薦於上者，除著作佐郎。李邴，字漢老。伯父昭玘，字成季，元祐名士，與晁、張為徒，當為柱史。邴才學能世其家，政和末，除書局，遷著作佐郎。

又《崇儒四・勘書》　宣和初，提興祕書省官建言，置補完御前書籍所於祕書省，稍訪天下之書，以資校對。以待從官十人為參詳官，餘官為校勘官。又進士以白衣充檢閱者數人，及年皆命以官。四年四月十八日，詔：「三館圖書之富，而歷歲滋久，簡編脫落，字畫訛舛，較其卷秩，尚多逸遺，甚非所以示崇儒右文之典。六年四月七日，詔殿中監察行、户部侍郎王襄叔並兼校正御前文集。九月十九日，詔：「減罷校正御前文籍官吏、校勘官、校正官、對讀官各減一年磨勘。內呂晝進書，已減三年磨勘，并令來減年恩例，與轉一官。任況進晝，已減一年磨勘，并令來減罷恩例，許赴將來殿試。使臣專副，依省員法施行。」中書省請併補完校正御前文籍，併歸祕書省，只用館職校勘，少監充校勘官，校書郎正字充初校正官，丞、郎、著作佐郎充覆校正官。詳定官十員，管勾一員，並依舊。對讀官於校正、對讀官內通留十員，其餘合留人數，取押。綾紙等使臣四人，點檢文字一人，手分五人，楷書六人，專副二人，對筭二人，通引官二人，庫子、庫司八人，兵士五十人，和雇人據合用數逐旋和雇。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凡邦國經籍圖書，悉歸祕閣，而祕書所掌，常祭祀祝版而已。元豐正名，以崇文院為祕書省。既罷館職，【略】盡以三館職事歸祕書省，置祕書省職事官，自監、少至正字，不領他局。初除龍圖閣學士王勝之為祕書監，時寄祿官為正議大夫，蓋裕陵欲重此選，又勝之雅有文學故也。監掌書籍圖史、天文歷數之事。屬有五，著作、佐郎、祕書、校書祕書正字，各以職隸於長貳。惟日曆非編修官不預。元祐中，復置集賢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職有六等，隨官資除授，或領內、外職任，不必專在館中。紹聖初，罷之。宣和初，改元豐之制，增定為十八員，以放唐登瀛之數。政和五年，詔祕書省殿以右文為名，改集賢殿修撰為右文殿修撰。建炎三年罷，紹興元年復置。舊祕書省建於禁中，至是權寓臨安府法惠寺。十四年，創新省於天井巷之左。少監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舉官，遂以授禮部侍郎秦禧。後又以孟忠厚為醴泉觀使提舉，月過局如宰執。五年，立定十八員為額，太史局文德殿鐘漏所隸焉。隆興元年，詔監、少、丞外，以七員為額。二年，詔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丞：淳化六年，詔祕書監、丞仍舊，惟無定員及不專職，分莅中外之任。寄祿官後為奉議郎。元豐後，掌參領書籍、國史、天文歷數之事。郎：國初為寄祿官，後亦奉議郎。元豐後掌校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經籍圖書，則祕書郎主之。元祐四年，祕書郎並除陞朝知縣已上資序人，任滿除集賢校理。紹興初，罷校理。

祕書正字【略】宋初為寄祿官。後改承務郎。元豐後，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讎典籍，刊正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元祐初，立試中人除館職法，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建炎初罷，紹興復置，必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

正字【略】宋舊為寄祿官，郎後為奉議郎，佐郎後為宣教郎。元豐正名，掌修纂日曆、祭祀祝辭，則著作郎佐之。初除林希為大著，豐稷為小著，皆一時選。日曆所隸祕書省，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以宰相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為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録，修纂日曆。官制行，屬祕書省國史案。國史詳見《中書省》。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二》　（紹興元年二月）丙戌，復置祕書省。【略】

（秋七月）甲辰，詔祕書省長貳通修日曆。

又 卷二九《高宗紀六》（紹興十年二月）丁卯，罷史館，以日曆歸秘書省，置監修國史官。

又 卷三〇《高宗紀七》（紹興十三年十二月）癸巳，建祕書省。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九年八月）甲戌，併史館歸秘書省。

又 卷八一《律曆志十四》（紹興六年）二月丙子，詔祕書少監朱震，即祕書省監視得一改造新歷。

又 卷八二《律曆志十五》（紹興）十六年，承節郎趙渙言：『曆象大法及《淳熙曆》，今歲冬至并十二月望，月食皆後天一辰，請遣官測驗。』詔禮部侍郎李巘、祕書省郯韡等視之。巘等請用太史局渾儀測驗，如乾道故事，差祕書省提舉一員專監之。詔差祕書丞黃艾、校書郎王叔簡。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理宗淳祐十二年，祕書省言：『舊典以太史局隸祕省，今引試局生不經祕書，非也。稽之於今，諸局官應試歷算、天文、三式官，每歲附試，通等則以精熟為上，精熟等則以習他書多為上，習書等則以占事有驗為上，諸局生補及二年以上者，並許就試。一年試歷算一科，一年試天文、三式兩科，每科取一人，諸同知算造官闕有試，翰林天文官闕有試，諸靈臺郎有應試補直長者，諸正名學生有試問《景祐新書》者，諸判局闕而合差，諸秤漏官五年而轉資者，無不屬於祕書，而局官等人各置腳色，遇有差遣、改補、功過之類，並申祕書，今乃一切自行陳請，殊乖初意。自今有違令補差，及不經祕書公試補中者，中書執奏改正，仍從舊制，申嚴試法。』從之。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祕書省監少監丞各一人，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天文曆數之事，少監為之貳，而丞參領之。其屬有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曆；祕書郎二人，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圖籍，以甲、乙、丙、丁為部，各分其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讐典籍，判正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惟日曆非編修官不預。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尚書、學士、侍郎、待制、兩省諫官、御史並赴。遇庚伏，則前期遣中使諭旨，聽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所以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宴設錫予，率循故事。

元祐初，復置直集賢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職有六等，內外官並許帶，恩數仍舊。又立試中人館職法，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校書郎供職二年，除集賢校理。祕書郎、著作佐郎比集賢校理。著作郎比直集賢院、直祕閣。丞及三年除祕閣校理。三年二月，詔御試唱名日，祕書丞至正字升殿侍立，九月，復試賢良於閣下。五年，置集賢院學士并校對黃本書籍官員。紹聖初，罷校對，以編修日曆選本省，易集賢院學士為殿修撰，直院為直祕閣，集賢校理為祕書校理。十二月，詔禮部，本省長貳定校讐之課，月終具奏。入伏午時減半，過渡伏依舊，從蘇軾之請。又罷本省官任滿除館職法，元符二年，詔職事官罷帶館職，悉復元豐官制。崇寧五年，詔館閣並除進士出身人。政和五年四月，詔祕書省殿以右文為名，改集賢殿修撰為右文殿修撰。是月，駕詣景靈宮朝獻，還幸祕書省。詔曰：『延見多士，歷鑑藏書之府，祖宗遺文在焉，屋室淺狹，甚非稱太平右文之盛，宜重行修展。』八月，詔祕書省移於新左藏庫，以其地為堂。七年，詔類集所訪遺書，名曰《祕書總目》。宣和二年，立定祕書省員額：監、少監、丞並依元豐舊制，著作郎以四員為額，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

渡江後，制作未遑。紹興元年，始詔置祕書省，權以祕監或少監一員，丞、著作郎佐各一員，校書、正字各二員為額。續又參酌舊制，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自是采求闕文，補綴漏逸，四庫書略備。即祕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實錄》，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官充修撰。五年，倣唐人十八學士之制，監、少、丞外，置著作郎佐、祕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又移史館於省之側，別為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詔著作局惟修日曆，遇修國史則開國史院，遇修實錄則開實錄院，以正名實。十三年，詔復每歲曝書會。是冬，新省成，少監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舉官，遂以授禮部侍郎秦熺，令掌求遺書，仍鑄印以賜。置編定書籍官二人，以校書郎、正字充。

孝宗即位，詔館職儲養人才，不可定員。乾道九年，正字止六員；淳熙二年，監、少並置，皆前所未有。除少監、丞外，以七員為額，尋復詔不立額。紹熙二年，館職闕人，上令召試二員，謹加審擇，取學問議論平正之人。自是，監、少、丞外，多止除二員。是時，陳傅良上言：『請以右文、祕閣修撰并舊館閣校勘三等為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遷祕閣修撰，

又遷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効，無冷局之嫌。」時論韙之，然不果行。中興分案四：曰經籍，曰祝版，曰知雜，曰太史。吏額：都、副孔目官二人，四庫書直官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

**又　卷四四五《程俱傳》**　紹興初，始置祕書省，召俱為少監。奏修日曆，祕書長貳得預修纂，自俱始。時庶事草創，百司文書例從省記，俱摭三館舊聞，比次為書，名曰《麟臺故事》上之。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八**　（元祐八年十二月）甲寅，詔令於祕書省置局。差范祖禹、王欽臣充編修官，內范祖禹兼領回報文字，宋匪躬、晁補之充檢討官，仍具晝一申尚書省。

## 論説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四一《田錫〈論軍國機要朝廷大體〉》**　又今三館之中，雖有集賢院書籍，而無集賢院職官，雖有祕書省職官，而無祕書省圖籍。

**《楊萬里集》卷七〇《祕書省自劾狀》**　臣契勘本朝之制，《日曆》之書必有序兩篇，舊例委秘書監少撰述。如《高宗皇帝日曆》：序篇，係權監修官、參知政事龔茂良，從舊例委秘書監李燾撰述。今來《至尊壽皇聖帝日曆》告成，所有序篇，係前權監修官、參知政事王藺，照例委臣撰述，修寫入册。近蒙聖旨，改差左丞相留正監修，臣亦呈上件序訖。而今月初二日，左丞相留正，別委官撰到序篇一首，送下本省，臣即時奉行，令日下寫換，仍將臣所撰序篇即行毀棄。臣聞之蔡墨曰：「物有其官，官修其方。一日失職，則死及之。」今也撰序篇者，臣之職也。而文辭不足采録，可謂失職矣。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今也撰序篇者，臣之官也。他官乃復改撰，臣可謂不得守其官矣。臣之二罪，何敢自恕？臣愚欲望聖慈，將臣罷黜，重作謫罰，以為有司不稱職者之戒。乃臣舊有肺氣痰嗽之疾，遇秋復發，見請朝假將理。所有秘書監及進讀官不可闕人，亦乞別差官施行。臣謹退私室待罪，恭俟威命，不勝惶懼震越之至。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〇《辭免除秘書省少監》**　準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對：冒陳臣除秘書少監，兼職依舊。」竊惟自古所重，自非時望，不在此選。假如循次而進，亦以待□□□之人。伏念某學術空疏，重以衰惰，視今同進，為日又淺。上之不應遴選之科，下之不與久勞之數。乃因賜對，有此越擢。若遂昧冒，安受不辭，則是哆然弗揆，敢當嘉奬。此所以須至懇陳，不容以官小例無辭免為辭。重念某頃緣衰惰，嘗申祠請，尋趣奏事，遂留為郎。乃以重違成命，黽勉效職。則今日之辭，情實可察。伏望特賜敷奏，早回誤恩，以安愚分。

**宋・佚名《南宋館閣續録》卷三《儲藏》**　淳熙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詔祕書省將未收諸路書籍徑自關取。秘書郎莫叔光言：「國家崇建館閣，文治最盛，太上皇帝再造區夏，紹興之初已下借書及分校之令，至十三年詔求遺書，十六年又定獻書推賞之格，圖籍於是備矣。然至於今又四十年，承平滋久，四方之人益以典籍為重，凡縉紳家世所藏善本，外之監司、郡守搜訪得之，往往鋟板以為官書。然所在各自板行，與秘府初不相關，則未必其書非秘府之所遺者也。臣愚欲乞詔諸路監司、諸郡守臣，各以本路、本郡書目解發至秘書省，聽本省以《中興館閣書目》點對。如見得有未收之書，即復移文本處取索印本，庶廣秘府之儲，以增文治之盛。」有旨，令秘書省將未收書籍徑自關取。【略】

紹定元年三月，詔秘書省書籍，「非係省官，毋得借書。許從監、少置簿，有欲關文籍為檢閱校正等用，即先批簿，以憑請取。俟還本庫，隨與點收。或借出已久，亦須檢舉，以察隱遺。」秘書監葉禾言：「仰惟國家稽古憲章，丕石斯文，肇建藝省。中興之始，輪奐一新，爰命天下搜訪舊聞。暨於今日，藏書之目，粲然大備，真足昭聖代隆儒之懿矣！搢紳之流，凡登是選，得以優游博習，充廣見聞之所未逮，長育成就之賜，顧不與天地同其功歟！況宸製奎章，鴻篇鉅軸，倬乎光日月而緯云漢，下至經籍墨蹟，圖器儲藏，惟謹居其職者亦當隨事加飭，以稱崇嚴邃閣之意。曩者監臣有請嚴借書之禁，以防篇帙之散失，詳印記之文，以為圖書之辨證，模式樣於册，以虞器物之換易。條束具存，足為永便。然人情積玩，欺僞易生，自非明示檢防，以時稽察，則前日之所申明，殆為文具。近之士夫，至有借出館書携而去國者，是久假不歸，惡知其非有也；有人所未見之書，私印其本，刊售於外者，是以秘府之文為市井貨鬻之利也。臣奉職之初，肅恭黜閟，及往諸庫檢視，類皆因循弛慢，蕩無緘鑰，而啓閉出入，一付吏手。展轉不革，弊將滋甚，豈不重為文物之蠹乎！臣已將閣庫所儲，據籍排整，分入厨匣；仍恐防嚴未至，並與封鑰收掌外，欲望陛下申嚴舊制，行下本省，非係省官，毋得借書。許從監、少置簿，有欲關

文籍為檢閱校正等用，即先批簿，以憑請取。俟還本庫，隨與點收。或借出已久，亦須檢舉，以察隱遺。庶可謹藏於中秘，戢弊於將來矣」。有旨，從之，仍令秘書省常切遵守，毋致違戾。

## 藝文

**宋・王安中《初寮集》卷一《進和御製幸太學祕書省詩》** 九譯何難致越裳，太平聲教陋成康。千年文物儲天祿，四海英髦聚國庠。册府緩留清蹕響，儒齊深映赭袍光。侍臣誰草宣和頌，落筆爭看立堵墻。

**宋・曹勛《松隱集》卷一五《新建祕書省呈李祕監詩》** 道山賢範久摧藏，聖德重興接耿光。招隱稍來周俊造，紬書行見漢文章。挂簪王榜昭新渥，揷架芸籤識舊香。喜見諸儒在天祿，嘉謨應欲贊時康。

**宋・呂祖謙《東萊集》卷一《恭和御製秋日幸祕書省近體詩》** 麟閣龍旂日月章，中興再見赭袍光。仰觀焜燿人文盛，始識扶持德意長。功利從今卑管晏，浮華自昔陋盧王。願將實學醻天造，敢效明河織女襄。

**又《賀車駕幸祕書省二首》** 麟臺高柳識雕輿，共記中興幸省初。黄道再傳天子蹕，青編重入史臣書。需云下際君恩盛，晨露高張樂節舒。若寫鴻猷參大雅，定非周頌田漁。

紫清丹極與天鄰，圜問乾坤繫笑嚬。獨為斯文回一顧，坐令吾道重千鈞。先王舊物參差見，列聖明謨次第陳。墨客區區感榮遇，豈知深意在彝倫。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五《秘書監箴》** 諸將爭走，金帛之府，齋齋鄴侯，所志獨不。先收圖書，是藏是惜，沛公具知，天下險塞，户口多少，形勢彊弱，與民疾苦。圖書之力，秦滅典籍，乃自滅秦。規愚黔首，自愚厥心，國於天地，必有與存。故夫子不曰斯道，而曰斯文。欲人人見道。文者，道之明。昌為文王，旦為文公，豈以虚無，為道之宗。後世視文，直曰文具，孰知網常，於此乎寓。經以載道，萬化出焉。史以紀事，治亂畢見。諸子百家，豈無片善，曆象璿璣，勳華所先，敬天授時，馮相保章，無災是懼，側身修行。三皇五帝，厥書是掌，四方之志。達明四方，外史之職。周官所崇，左史倚相，能讀典墳，老聃柱史，知禮見稱，仲尼問焉，晚而喜《易》，祖述舊章，豈以胸臆，作為大經。沛公溺冠，孔光竇漢，光武懲之。崇儒養源，作成氣節，有死無二。曹操姦雄，終不敢睨，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志淺功，急近利，脱有緩急，其將誰恃？萬幾之暇。願深長思，監臣司文，敢告衡士。

**明・單宇《菊坡叢話》卷三《時令類》** 宋孝宗秋日臨幸祕書省，因成近體詩一首，賜丞相史浩以下，詩曰：「玉軸牙籤煥寶章，簪紳侍列映秋光。宴開芸閣儒風盛，坐對蓬山逸興長。稽古右文慚非德，禮賢下士法前王。欲臻至治觀熙洽，更罄嘉謀為贊襄。」此賢君之詩，氣象如此。呂東萊時爲國史編修，和詩云：「麟閣龍旗日月章，中興再見赭袍光。仰觀焜燿人文盛，始識扶持德意長。功利從今畢管晏，浮華自昔陋盧王。願將實學酬天造，敢效明河織女襄。」

## 雜録

**宋・江休復《嘉祐雜志》** 祕書監馬懷素編次圖書乃，奏用左散騎常侍元行冲等二十六人，同於祕閣詳録四部。

**宋・程大昌《演繁露續集》卷六《潢匠》** 秘書省吏有裝潢匠，《廣韻》引《釋名》云，染紙也。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祕書省自政和末既徙於東觀之下，宣和中始告落成。上因踵故事為幸之。御手親持太祖皇帝天翰一軸，以賜三館，語羣臣曰：「世但謂藝祖以神武定天下，且弗知天縱聖學筆札之如是也。今付祕閣，永以為寶。」於是大臣近侍，因得瞻拜。太祖書札有類顏字，多帶晚唐氣味，時時作數行經子語。又間有小詩三四章，皆雄偉豪傑，動人耳目，宛見萬乘氣度。往往跋云「鐵衣士書」，似仄微時游戲翰墨也。時因又賜閣下以小李將軍《唐明皇幸蜀圖》一横軸。吾立侍在班底睹之，胸中竊謂：御府名丹青，若顧、陸、曹、展而下不翅數十百，今忽出此，何不祥耶。古人之於朝覲會同，得觀其容儀而知其休咎，則是舉也厥有兆矣。邈在炎陬而北望黄雲，書此疾首。

天下曹務罔不張設條，如祕書省號三館祕閣，實育才也，獨不以吏事責，故許置基局。然大內前後殿諸班衛士、宿直、寓舍，迺亦得之。蓋祕

書省本優賢俊，宿衛士則慮其終日端閒，俾不生他意。此咸出祖宗之深旨。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一六《麟臺故事後序》**　右《麟臺故事》五卷。紹興元年二月丙戌，丞相臣宗尹、參知政事臣守、參知政事臣某言：『祖宗以來，館閣之職所以養人才，備任使，一時名公卿皆由此塗出。崇寧以後，選授寖輕。自軍興時巡，務省冗官，秘省隨罷。今多難未弭，人才為急，四方俊傑，號召日至，而職事官員闕太少，殆無以處。事固有若緩而急者，此類是也。謂宜量復館職，以待天下之士。』制曰：『其復秘書省，置監若少監一人，丞、著作郎、佐郎各一人，校書郎、正字各二人。其省事所應行，除官到，條具上尚書省。』三月甲辰，詔以朝請郎、直秘閣臣程俱試秘書少監。臣愚無似，初以編修《國朝會要》檢閱官寓館下，又再佐著作。今茲修廢官以興令典，又以人乏，首被久虛之選，踧踖懼不稱。受職之始，則按求簡牘，皆無有。竊念惟昔三入秘書省，皆以薄技隸太史氏，頗記祖宗三館故事，與耳目所見聞，老吏奔散死亡之餘，亦尚有存者，或收故牘煨燼泥塗中，參考裁定，條上尚書，請置孔目官一人，楷書吏十有二人，專知吏一人。其誰何、繕治、守藏、防閑、庖滌之徒卒不過八人，其案典、文書、法式期會、廩稍、人從皆如舊格，參以近制從事。尚書以聞，制曰可。於是士庶始有以家藏《國史》、《實録》、《實訓》、《會要》等書來獻者，國有大禮大事，於茲有考焉。而校書郎、正字又雜以祖宗之制，召試學士院而從命之。臣俱謹按《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與夫所謂左史書言，右史書動者，今秘書省實兼有之。漢、魏以降，名稱不一，要為史官。故唐龍朔中，以秘書監為太史，少監為蘭臺侍郎。今有司文書散缺尚衆，例從省記，按以從事，蠹敝或生。而典籍之府，憲章所由，顧可漫無記述，以備一司之守乎？昔孫伯厲司晉之典籍，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故伯厲之後在晉為籍氏，辛有之後在晉為董史，則談、狐是也。臣衰緒寒遠，雖非世官，然身出入麟臺者十四年於此矣。則其纂故事、裨闕文者，亦臣之職也。因采摭三館舊聞，簡册所識，比次纘緝，事以類從，法令略存，因革咸載。為書十有二篇，列為五卷，録上尚書，副在省閣，以備有司之討論。臣俱昧死謹上。

**又　卷二六《林叔豹除秘書省正字》**　敕具官：蘭臺册府，前世所以紀善惡、聚圖書，英俊之地也。朕率舊典，修廢官，以詳延多士，非直取文藝之能而已，亦以觀器識焉。以爾蚤以賓貢，捷辭南宮，則憂時論治之言，其陳義已高矣。讎書之職，才識具宜，益勵厥修，以稱朕所以詳延之意。可。

**又　卷三八《進麟臺故事申省狀》**　右，某竊見車駕移蹕以來，百司文書例從省記，按以從事，蠹弊或生。日者朝廷復置秘書省，稽參舊章，稍儲俊造，而某濫膺盛選，待罪省貳。竊以謂典籍之府，憲章所由，當有記述，以存一司之守，輒采摭見聞，及方册所載，法令所該，比次為書，凡十有二篇，列為四卷，名曰《麟臺故事》，繕寫成二册，詣都堂呈納。所有進本，欲乞批狀送通進司收接投進，仍乞以副本藏之省閣，以備討論。謹具申尚書省，伏候鈞旨。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二《秘書省官撰文字》**　故事，朝廷有合撰樂章、贊、頌、敕葬、輟祭文，夏國人使到驛燕設教坊的語删潤經詞及回答高嚴書，並送秘書省官撰。蓋學士代王言，掌大典册；此等瑣細文字，付之館職，既足以重北門之體，且所以試三館翰墨之才，異時內、外制闕人，多於此取之。所謂館職儲材，意蓋本此。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五二《謝除秘書省正字啓》**　約法三章，初乏刊修之善；聚書四部，遽叨是正之除。仰拜恩私，内深感懼。切以乘槎問漢，瞻東壁之文星；結緩登畿，列西崑之仙籍。是稱美職，以待勝流。蓋將為選用之階，故聊試校讎之事。惟圖書之錯亂，從古以然；而簽牒之散亡，於今尤甚。幸昌代求遺之既廣，致積年著録以寖全。多魯論之二篇，類皆紛糅；脱酒誥之一簡，詎免斷殘！豕亥相傳，銀根未定。克稱厥任，亦難其人。如某者識智卑凡，材資麼薾。伏周、孔之軌躅，雖欲自强；漸游、夏之淵源，其如弗及。每省鼠窮之技，敢逃狗曲之嗤？迺刻楮以偶成，致吹竽而濫中。脱州縣一行之吏，裁國家三尺之文。奏篇文冒於殊恩，出綍復躋於華貫。才非七步，已無子墨之可稱；學媿五車，政恐雌黄之妄下。遂竊登瀛之美，更增入洛之榮。接武英躔，偶棣華之同列；覃思藝圃，庶藜杖之分光。自揆僥逾，率歸推擇。兹蓋伏遇某官，經邦道備，致主勛高。巨艦濟川，獨任維持之重；大鈞播物，曲全造化之工。

若富家兼積於膜胰，故匠氏不遺於根闌。致茲瑣質，得簉清途。某敢不克已自修，銘心圖報？朝廷既正，固無劉晏之憂；書策在前，遂畢李邕之願。

**宋・洪遵《容齋五筆》卷二《詳正學士》** 唐太宗時，命祕書監魏徵寫四部羣書，將藏內府，置讎正二十員。後又詔虞世南、顏師古踵領之，功不就。顯慶中罷讎正官，使散官隨番刊正。後昭東臺侍郎趙仁本等，充使檢校，置詳正學士以代散官，此名甚雅，不知何時罷去。然祕省自有校書郎、正字，使正名責實足矣。紹興中，以貴臣提舉祕書省，而置編定書籍官二員，亦其類也。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七《行在所録》** 祕書省，在天井坊之左。東都建於禁中。紹興初，權寓法惠寺。十三年十二月，詔兩浙運司即殿司寨基重建，從祕書丞嚴抑之請也。十四年七月九日，少監游操等上表請車駕臨幸，詔曰：『仰惟祖宗，肇開册府。累朝不世之士，由是而興；一代致治之原，自此而出。朕一新史觀，親御榜題，肆從望幸之誠，以示右文之意。』遂以二十七日幸焉。召羣臣觀累朝御書、御製書畫、古器等，省官遷秩有差。孝宗皇帝遵故事，以淳熙五年九月十二日臨幸，賜羣臣宴，次日出御製近體詩，賜丞相史浩以下，咸有賡載。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九《秘書省》** 秘書省在天井坊之左。東都建於禁中。紹興間，以殿司寨基建省，有殿扁曰『右文之殿』。秘閣在殿後，專奉御書製書畫古器等，兩廡列累朝制書、石刻國史。實録院在殿東，提舉官閣在殿西。道山堂在閣後。東西二閣，監少之位；丞簿館職閣，列於兩廊堂之前。著作之庭，在堂後，有小軒，置石刻東坡畫竹於中。西有四閣，著作、著佐之位，國史日曆所在。著作庭東廡有汗表軒，編纂會要所在。著作庭西廡，日曆會要庫，經史諸子書籍庫，共七庫，俱列於殿外東西兩廡。書列庫在著作庭之右。後圃有羣玉堂，以東坡畫竹真蹟為屏。有蓬萊亭，前為鑿池，度以石橋，池上疊石為山，又有亭者六，扁曰芸香、席珍、方壺、含章、茹芝、繹志。次有射圃矣。含章亭後有渾儀基，乃太史推占星象之用也。勅令所在，侍郎橋南，專為詳定編修諸司勅令，蓋謹法度，廣賢才耳。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七《正百官・簡侍從之臣》** 宋有秘書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録、天文曆數之事。官有監、少監、丞，屬有著作郎、秘書郎、校書、正字，各以其職隸於長貳。

**又 卷九四《備規制・圖籍之儲》** 神宗元豐三年，改官制，以崇文院為秘書省，刊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秘閣經籍圖書以秘書郎主之；編集校定，正其脱誤，則校書郎、正字主之。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諫官、御史、侍制以上官畢赴。

臣按：宋有館閣之職，以司經籍圖書。秘書郎，職掌收貯葺理，校書郎、正字職在編輯校定。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五《官署》** 宋祕書省，以藏累朝御著信史、古書、彝器、名畫，汴京建於禁中，紹興初，寓法惠寺，十三年始建於此。省內有右文殿、祕閣、國史院、道山堂、著作之庭、國史日曆所、書庫、寶庫、羣玉堂、席珍亭、渾儀臺。其前，有方等院。【略】周公謹《遊祕書省記》云：『乙亥歲秋，監丞黄汝濟以蓬省勾點，邀予偕行，予於是具衣冠，望拜右文殿，然後遊道山堂。堂故米老書扁，後以理宗御書易之。著作之庭，胡邦衡所書，曰蓬巒，曰羣玉堂。堂屏坡翁所作竹石，相傳淳熙間，南安守取之長樂寺壁間，去其故土，而背施髹漆，匣以持獻曾海。曾殂，復獻韓平原，韓誅，簿録送官。左為汗青軒，軒後多古桂，兩傍環石柱二，小亭曰蓬萊，曰濯纓，曰方壺，曰含章，曰茹芝，曰蕓香。射亭曰繹志，曰采良門，采良二字，莫知所出。登渾儀臺，觀銅渾儀。紹興間，內侍邵諤所為，精緻特甚，色澤如銀、如玉。此器凡二，一留司天臺，一留此，以備測驗。最後步石渠，登祕閣，兩旁皆列龕，藏先朝會要及御書畫。別有朱漆巨匣五十餘，皆古今法書名畫也。是日，僅閱秋收冬藏四匣。畫皆以鸞鵲綾，象軸為飾，有御題者，則加以金花綾。每卷表裏皆有尚書省印，防閑雖甚嚴，而往往以僞易真，殊不可曉。其佳者，有董源畫《孔子笑魚丘子圖》，唐摹顧愷之《洗經圖》，此二圖絕高古。』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一八《嘉禮九十一》** 祕書省，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録、天文、術數之事。監少監、丞各一人，其屬有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祕書郎二人，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略】

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為祕書省，官屬始有定員。元祐初，復置

集賢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職有六等，內外官並許帶。五年，置集賢院學士。元符二年，詔職事官罷帶館職，悉復元豐官制。紹興中，祕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實錄》，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官充修撰，以宰臣提舉監修。九年，詔著作局惟修日曆，遇修國史則開國史院，遇修實錄則開實錄院。嘉泰二年，國史與實錄院並置，其會要所則以省官通任其事。又有太史局、鐘鼓院算學並屬焉。

**柳詒徵《歷代史略》卷四上《宋官制》**　元豐以崇文院為祕書省，罷三館之職。自是諸閣學士、待制為朝臣補外加恩之官，直龍圖閣、直祕閣為藩閫監司之貼職，皆不試而除。政和增貼職，置修撰三等，集英殿、右文殿、祕閣。直閣六等。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祕閣。於是，帶職者甚眾，濫及俗吏童騃，其名始輕。其後，設閣益多，職亦隨增，而學士、待制、直閣之官，不可勝計矣。

## 修史機構

### 編修院

#### 綜　述

**宋・韓維《南陽集》卷二九《朝散郎試中書舍人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曾公神道碑》**　（元豐）四年，手詔中書門下曰：『曾鞏史學見稱士類，宜典五朝史事。』遂以為史館修撰，管勾編修院，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公入謝曰：『此大事，非臣所敢獨當。』上喻以『將用卿之漸耳，毋重辭』。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八月庚戌）琦又言：『醫書如《靈樞》、《太素》、《甲乙經》、《廣濟》、《千金》、《外臺祕要》之類，本多訛舛，《神農本草》，雖開寶中嘗命官校定，然其編載尚有所遺，請擇知醫書儒臣與太醫參定頒行。』乃詔即編修院置校正醫書局，命直集賢院、崇文院檢討掌禹錫等四人，並為校正醫書官。

**又　卷一九〇**　（嘉祐四年九月甲寅）史館修撰歐陽修言：『史之為書，以紀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惡功過，宜藏之有司。往時李淑以本朝正史進入禁中而焚其草，今史院但守空司而已。乞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以備檢閱故事。』從之。江氏《雜志》：陳相就史館檢先君傳云：『嘗為縣小史，因此進本入內，至今史館無《國史》。』與歐陽修所言不同，當考。《會要》載修言，但稱史官，無李淑姓名，當考。

**又　卷二八六**　（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編修院言：『奉詔編修官王存、林希編修《會要》。存等日討論《國史》，難以專修。乞差光祿寺丞李德芻、試校書郎陳知彥修《會要》。』從之，仍於崇文院置局。

**又　卷三二〇**　（元豐四年十一月）廢編修院入史館。此據元祐五年十月十三日尚書省言。

**又　卷三五〇**　（元豐五年十一月）己亥，著作佐郎邢恕言：『官制：史館掌修撰國史、實錄之事，其屬有日曆所。比廢編修院歸史館，又崇文院未罷日，史館有主判官，昨以官制罷主判，則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曆，諸司關報、時政記竝歸祕書省國史案，長、貳、丞與著作同領簽書，即難別有日曆所。乞諸司關報但稱祕書省勘會，日曆長、貳、丞不與修纂，時政記、起居注並於著作所開拆，入庫封鎖。』詔自今後諸司關報文字並稱祕書省國史案，時政記、日曆事非編修官不與。

**又　卷四四九**　（元祐五年冬十月己亥）三省言：『舊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曆。元豐四年，廢罷本院入史館。奉行官制，隸屬祕書省國史案。緣史事最為機密，付之祕書省未便。』詔移國史案就見今置局處，專掌國史、實錄，編修日曆，以國史院為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祕書省。見權著作官，除改抹樂詞等及供檢非機密故事、迎候車駕，并輪宿依舊外，只於本院供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五・獻書升秩》**　（景祐元年）十月十三日知制誥丁度上《春牛經序》，詔編修院令司天監再看詳寫録以聞。編修院言：『與司天監王立等看詳，修定乞改名「土牛」。』

**又　《運歷一・日曆所》**　慶曆八年九月日日，編修院言：『本所見有積年未修日曆，只是宋祁一員修纂。李淑近除史館修撰，合依舊例分修。本官稱昨賈昌朝奏，高若訥、宋祁修撰之時，別降朝旨。今雖已管勾編修院，其日曆伏候指揮。』詔令李淑與宋祁同修。

**又　《職官一八・編修院》**　宋置崇文院，自後修國史、會要名曰

# 國史院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初，紹興三年，詔置國史院，重修神宗、哲宗《實録》，以從官充修撰，續以左僕射呂頤浩提舉國史，右僕射朱勝非監修國史。四年，置直史館及檢討、校勘各一員。五年，置修撰官二員，校勘無定員。是時國史實録皆寓史館，未有置此廢彼之分。九年，修《徽宗實録》，詔以實録院為名，仍以宰臣提舉，以從官充修撰、同修撰餘官充檢討，無定員。明年，以未修正史，詔罷史館官吏，併歸實録院。二十八年，《實録》書成，詔修《三朝正史》，復置國史院，以宰臣兼修，侍從官兼同修，餘官充編修。明年，詔國史院以宰臣提舉，置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修官二員，又置都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員，以内侍省官充。隆興元年，以編類聖政所併歸國史院，命起居郎胡銓同修國史。二年，參政錢端禮權監修國史。乾道元年，參政虞允文權提舉國史，皆前所未有。二年，詔置實録院脩《欽宗實録》，其修撰、檢討官，以史院官兼領。四年，實録告成，詔修《欽宗正史》，以右僕射蔣芾提舉四朝國史，詔增置編修官二員，續又增置三員。淳熙三年，特命李燾以祕書監權同修國史，權實録院同修撰。四年，罷實録院，專置史院。十五年，《四朝國史》成書，詔罷史院，復開實録院，修《高宗實録》。慶元元年，開實録院，修纂《孝宗實録》。六年，詔實録院同修撰以四員，檢討官以六員為額。嘉泰元年，開實録院，修纂《光宗實録》。二年，復開國史院，自是國史與實録院並置矣。實録院吏兼行國史院事，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八人，楷書四人。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 唐貞觀初，始置史館於門下省，以他官兼領，秩卑者以為直館，宰相莅修撰。開元中，李林甫為監修國史，始遷於中書省。復置史館修撰，迄五代，遂為故事。本朝乾德初，首以趙韓王監修國史，修撰之外復有編修、校勘、勘書。校勘、編修隨進創制不一，舊但以書庫吏鈔録報狀論次，其後遂命進奏院及諸司，凡詔令等皆關送。開寶後，命中書樞密皆書《時政記》，以授史官。珽案：李心傳《舊聞證誤》其按語云《實録》景德三年五月丙午，樞密院時置《時政記》，月終送中書，用王文穆、陳文忠之請也。大中祥符中，又命直送史館，非始於開寶後。業誤矣。淳化中，張祕，祕當作侔。趙汝愚輯《諸臣奏議》六十六，有張侔上太宗《乞復左右史之職疏》。請別置起居院，為左右史之職，以梁周翰、李宗諤為之，凡長春崇德殿宣諭陳列事，中書以《時政記》記之，樞密院則本院記之，其餘百司封拜除授，沿革制置等事，皆悉記録，月終送史館，而起居郎、舍人分直崇政殿，別記言動為起居注。元豐官制行，左右史所書如舊，各為廳於兩後省，史館歸之。著作局、國史院有故，則置假左散騎常侍廳為之，而後始以宰相監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六** （大中祥符四年秋七月辛卯）國史院進所修《太祖紀》。上録紀中義例未當者二十餘條，謂王旦、王欽若等曰：『如以鐘鼓樓為漏室，窯務為甄官，豈若直指其名也。悉宜改正之。』欽若曰：『此蓋晁迥、楊億所修。』上曰：『卿嘗參之邪？』旦曰：『朝廷撰集大典，並當悉心，務令廣備，初無彼此之別也。』因詔：『每卷自今先奏草本，編修官及同修史官，其初修或再看詳，皆具載其名。如有改正增益事件安數，亦各於名下題出，以考其勤惰焉。』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己未）修國史院言：『所修《禮志》，舊日曆止存事端，並禮院取索國初已來禮文損益沿革制作之事及論議評定文字，尚慮或有遺落，致國家大典有所不備。龍圖閣待制孫奭見判禮院，深於經術，禮學精博，望專委檢討供報。』從之。

**又 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丁亥，監修國史王旦等上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優詔答之。戊子，加旦守司徒，修史官趙安仁、晁迥、陳彭年、夏竦、崔度並進秩，賜物有差。王欽若、陳堯叟、楊億嘗預修史，亦賜之。

己丑，修國史院言《兩朝實録》，事有未備，望降赴本院增修，從之。

**又 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戊午，詔修仁宗、英宗兩朝正史，命宰臣吳充提舉；以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宋敏求為修史，祕書監、集賢院學士蘇頌同修史；祕書丞、集賢校理王存，太子中允、集賢校理、

崇政殿説書黄履、著作佐郎、集賢校理林希並為編修官，勾當御藥院李舜舉管勾兼受奏事。暫通銀臺司入修國史院。其修史官等禁制并書吏漏泄，並依天聖五年修史例。銀臺司權從於起居院。從銀臺司，丁卯日事，今并書。敏求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龍直。

**又　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冬十月）甲申，修國史院奏：『近編修官黄履言：「《國史》不須立《符瑞》、《道釋志》及乞修表。竊惟太史公書封禪，班固志郊祀，范蔚宗志祭祀，而歷代之史又有方技列傳。然則符瑞、道、釋亦可以分附於志、傳之間，不須特立其名。又紀、傳雖備，而未有表，今既修之，恐不可無也。」本院看詳《齊書》有《祥瑞志》，天聖中，史官以真宗朝崇建宮觀，符瑞屢臻，遂著二志，以載其事。今撰仁宗、英宗《正史》，若與書《三朝史》別為書，則不須著此二志，若通為一書，則恐真宗朝事無所統繫，況未奉朝旨通修。所乞立表，欲依履所請。』詔：『立表不行，餘俟通修《國史》日別取旨。』是時已命宋敏求修《公卿百官表》，而履等不知也。

**又　卷三一五**　（元豐四年八月）辛巳，修國史院編修官趙彦若言，與司馬光同修《百官公卿年表》，成十卷，并臣修成《宗室世表》三卷。詔進入。後並送編修院，賜銀絹有差，光仍降詔奬諭。

**又　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辛巳）吏部尚書李清臣言：『久當史職，《國史》今已成書，寫録進册將畢，止是點對裝標，功亦不多。緣臣等近各有職局，欲乞自五月一日廢罷修國史院官吏，量留楷書等，候進册了放歸本處外，臣勘會中書舍人趙彦若職事頗簡，元係編修官，可以不防本職，催促點檢進卷。如有點對出事節，合令元分修官改正，即乞令計會修立。』從之。

**又　卷四六四**　（元祐六年八月己酉）提舉修實録宰臣吕大防言：『乞令國史院官修進先朝實訓，以備邇英閣進讀。』從之。【略】

甲寅，宰相吕大防言『近講筵官奏乞修邇英記注，如仁宗朝故事，已有旨施行。今史院有邇英、延義二閣記注十餘卷，具載仁宗與講讀官議論。嘗講《詩至》「誰能烹魚，溉之釜鬵」，仁宗謂丁度曰：「《老子》云：「治天下者，若烹小鮮。」正謂此也。《學記》曰：「知類通達，謂之大成。」仁宗可謂善推其類矣。臣嘗進仁宗《聖學事迹》有未備者，欲寫二閣記注一本進入，以備聖覽。』上可之。其後，詔國史院脩寫兩本進入，别寫一本送資善堂。

**又　卷四八二**　（元祐八年三月）己亥，國史院進《神宗皇帝紀》草。先是，翰林侍講學士兼修國史范祖禹言：『臣伏見仁宗時，蔡襄上真宗所製《奉神述》摹本，仁宗拱立，命襄進讀。神宗御資政殿，史臣進《仁宗、英宗紀》草，神宗立聽顧問，至讀畢撤案，史臣將降階，始坐。此皆祖宗孝德，嚴奉先之禮也。臣本院近奉聖旨，二十二日進呈《祖宗紀》草，伏緣其日係大宴前一日，御集英殿讀看。恭惟陛下覽先帝史册甫畢，即觀百戲，理似未安。伏望聖慈特降指揮，罷二十二日讀看，以示陛下聖孝欽崇神考大典專一之意。』從之。

**又　卷四八九**　（紹聖四年六月）詔修國史院録歐陽修所撰《濮廟議》一本進入。

**又　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癸巳）國史編修官周穜言：『本院昨於王安石家取到安石手記，載熙寧初，群臣遇合，相與論議天下之事。然稱當時臣寮，多只一字以記其姓名，深恐異時難為曉解。請降付國史院重看詳，編纂成書，庶幾進御，易於觀覽。』從之。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二《監修提舉國史》**　祖宗時，凡三相，首相昭文，次監修國史，次集賢。昭文雖首相始得之，然但虚名，獨監修國史有職事為重也。若止除兩相，則首相監修。趙中令獨相，以集賢監修，久乃遷昭文。薛文專沈恭並相，薛領監修，而沈領集賢。其後，畢文簡，寇忠愍亦然。乾興元年，令馮魏公專切提舉監修《真宗實録》，於是又增提舉之名。至天聖中，詔王沂公監修先朝正史，又别救命之提舉，於是監修，提舉始分而為二職矣。紹與初，吕忠穆公再為首相，差提舉修國史，乞改命輔臣。蓋是時但修日曆。例指為國史，而提舉日曆，前此亦或命他官，故忠穆引辭，詔不允。初，監修之職自元豐王岐公以來，久不以人衛，至是始有提舉之命。其後，朱忠靖獨相監修，趙忠簡、張忠獻並相，時范元長修史，忠簡以親嫌，乞改命忠獻監修，忠獻引故事當命首相，忠簡既罷，忠獻始帶監修，而棄忠獻獨相，以監修兼提舉。自是而後，凡兩相，則首相監修，次相提舉；或首相闕，而次相已提舉，則命參知政事權監修，迨次相轉廳，則改充監修，而命右相提舉；或不拜右相，則命參知

政事權提舉；相位皆虛，則監修、介舉悉以參政攝事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史館專官》** 自真廟以來，史館無專官。神宗嘗欲付曾子固以五朝史事，乃命為史館修撰，使專典領。其後子固所草具不當神宗意，書不克成。孝宗時，修《四朝史》，《列傳》久而未畢，遂召李仁父、洪景盧踵為之，皆奉京祠，不兼它職者數年，而史始畢。蓋自開院成書，凡二十有八年，秉筆者百有餘人。時景盧請修《九朝正史》，上許之。景盧復言：『制作之事，已經先正名臣之手，是非褒貶，皆有據依，乞命後來史官無或輒將成書擅行刪改。』然書未就，而景盧去國。淳熙末，修《高宗實録》，但以它官兼之。至紹熙末年，而功未及半。陳君舉直學士院，建請以右文殿、祕閣二修撰，并舊史館校勘三等為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遷祕閣修撰，又適右文殿修撰。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效，無冷局之嫌，然亦不克行。明年，但增檢討官三員，限一年畢。其後又七年，而《高録》始成。時當修《高宗正史》、《孝宗》、《光宗實録》，朝論覺無專官，始外召傳景仁、陸務觀為在京宮觀，免奉朝請，令修史。於是務觀還政久矣，乃落致仕，以為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焉。務觀，山陰人，時年七十有八。

**又《乙集》卷一三《權監修國史》** 權監修國史，亦自錢處和始。時當隆興二年十二月，湯進之去位，陳長卿未至，故以執政官領之。其後曾欽道、鄭仲一、姚令則、葉夢錫、龔實之、李秀叔、范致能、趙温叔皆用此例。淳熙五年十一月，温叔為右丞相，升兼提舉國史院，錢景魏代為監修國史，内批不帶權字。景魏牘有曰：『丞疑兼領，止加丞攝之名，忽冒直除，蔑聞近比。』周益公在翰林，當為答詔，援故事乞仍帶權字。許之。蓋一時直筆者偶失契勘，故景魏以為疑，自後率帶權字。

**又《權提舉國史院》** 權提舉國史院，自乾道元年三月虞并甫始。時以闕相故，與錢處和分領兩史院。其後魏南老、李秀叔、施聖與皆以執政官暫權，闕相故也。南老遇入相落權字，秀叔、聖與皆以命相免兼。蓋監修國史者，指日曆也。提舉國史院者，指正史也。紹興中，秦會之以監修兼提舉。二十六年五月，並命沈守約、萬俟元忠二相，始分領焉。始時左相領日曆，右相領史院，若止命一相，則參知政事權提舉國史，如是有年。乾道九年十月，曾欽道以右揆提舉國史院，而鄭仲一以參政權監修國史、日曆。蓋循制以史院命相，而非以史院為重。自是並置二相，則復舊制，以監修國史命首相。止置一相，則宰相領史院。所謂監修國史者，以首參權領焉。迄今遂為永制。

**又《庶官除同修國史》** 同修國史，故事未有以庶官為之者。隆興初，胡邦衡以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始特命焉。乾道二年冬，洪景盧亦以起居舍人兼同修，蓋用此例。四年九月，胡長文自右司除起居舍人，明年，有旨升帶，長文引故事力辭。乃命兼編修如舊。自趙温叔後，修注官無復兼同修者矣。

**又《權提舉實録院》** 權提舉實録院者，自乾道二年十二月魏南老始，其後李秀叔亦為之，皆以無相故也。紹熙以後置二相，則右相仍領實録院，無次輔則以執政官權。

**又《權同修國史權實録院同修撰》** 權同修國史，權實録院同修撰，自淳熙三年正月李文簡始。故事，修史、修撰，皆從官為之，惟胡邦衡嘗以起居郎兼同修撰，後無繼者。及是，文簡再還朝為祕書監，上欲付以史事，故特命焉。後兩月，遷禮部侍郎，遂落權字。嘉泰後，陸務觀、李季章皆踵為之。近制，修撰、同修撰，通止四員，檢討官六員。嘉定二年十二月，曾君錫自起居郎兼檢討官，除權侍郎，當升帶，而員數已溢，乃降旨權以檢討官繫銜，候有闕日升帶。從官為史討，自此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 （建炎元年五月辛卯）詔：『宣仁聖烈皇后保佑哲宗，有安社稷大功，姦臣懷私，誣衊聖德，著在史册。可令國史院差官摭實刊修播告天下。』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戊子朔，詔置國史院，修神宗、哲宗、徽宗三朝正史。【略】

庚子，命尚書右僕射湯思退監修國史，權吏部尚書賀允中、中書舍人周麟之兼同修國史，吏部員外郎葉謙亨、楊沂、祕書省校書郎汪澈並兼國史院編修官。時左僕射沈該與思退並以監修國史為名，而該監修《日曆》思退監修正史。

**又 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甲戌，侍御史朱倬、殿中侍御史汪澈、左司諫何溥、右正言都民望、監察御史任文薦等言：『奉旨同議

裁減諸司官兼局。竊見修書局四處，歲費官吏犒設等錢十五萬餘緡，今參照祖宗古制，自元豐至宗正寺，以（正）［玉］牒隸之，今欲不置玉牒所檢討官，只以本寺卿丞領編修事。又國史院見修神、哲、徽三朝正史，乞依舊宰臣提舉，其修史、竝修史共置二員，及編修官二員。日曆所文字，自有祕書省承行，不須創局。敕令所見修吏部法，乞摧促投進外，官吏盡罷。今後或遇特旨編法，臨時委刑部或大理寺官編修，應內侍充提舉、承受等官，及三省吏人供檢並罷。」從之。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六**　（紹興九年二月）丁卯，罷史館，以日曆事歸祕書省國史案，令著作官修纂，仍命宰相提舉，以監修國史繫銜，遇修國史實録，即各置院，始用元豐制也。既而著作佐郎王楊英言：「國史案文移諸司，多不報。」乃命以國史日曆所為名。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三**　（元祐六年六月）甲辰，國史院置修撰官二員，以翰林學士趙彦若、給事中范祖禹為之。

**又　卷二五**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戊子，置國史院。【略】（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丁巳）詔【略】國史院置修史、同修史二員，編修官二員，以史館並歸祕書省國史案，專修日曆，更不置修撰、檢討官。

**宋・陳騤《南宋館閣録》卷一〇《職掌》**　國史院點檢、供檢文字共三人，書庫官六人，楷書五人。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七《行在所録・國史院》**　左刻《國史監修提舉題名》，禮部侍郎李燾序。本朝崇儒尚文，因唐故事，必命宰輔兼領三館，其首相曰昭文館大學士，次曰監修，自景德二年王旦始也。昭文館大學士，熙寧九年王安石罷，遂不復除。集賢院大學士，元豐三年王珪遷，亦不復除。惟監修國史相傳至今。天聖五年，修真宗正史，王曾既領昭文兼監修，又別敕命曾提舉，提舉之名自曾始。

元豐以前，國史別置院，寓宣徽南院，號曰編修。及官制行，併歸史館，隸祕書省國史案。

國史案，今日曆所也。元祐復置國史院，隸門下省。明年，又置國史院修撰兼知院事，而監修國史自王珪後，宰輔皆不入銜。及修神宗正史，呂大防實為提舉，而國史院修撰又別敕兼修正史，蓋日曆即國史也。祖宗實録、正史，亦國史也，起居注、時政記、聖政録及會要，亦國史也，皆總於一，固未□□。紹聖復以國史院歸祕書省，其後提舉修日曆或命它官，而實録、正史宰輔兼提舉，初不易昭文、集賢，或廢或改，而史館故在。中興之六年，始命呂頤浩兼提舉修國史。當時國史但指日曆，頤浩引元祐故事并及正史，自是首相即兼監修。監修之名廢於元豐，而復於紹興也。逮修《徽宗實録》，秦檜亦以監修兼提舉。紹興二十六，沈該、萬俟卨並為左右僕射，始分監修及提舉為二，至今因之。編類聖政，初屬左，尋屬右。會要則乾道五年右創領焉。祕書少監陳騤謂袤曰：「三館皆有題名，而監修、提舉獨闕，可乎？」盍序其沿革次第并刻之。」袤猥以無能之辭，備數太史牛馬走，因不敢辭。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雍熙修史院　元祐國史院》**　雍熙四年九月，直史館胡旦言：『自建隆元年至雍熙三年實録、日曆皆未備。臣按：漢明帝後撰光武紀，至靈帝時成百二十七卷，今《東觀記》是也。唐太宗述國初起義紀傳表志，每朝編録至代宗成百三十卷，今《舊唐書》是也。望準漢唐故事，撰紀、表、傳、志，以備將來國史。』詔以史館西廡別置修史院，給錢五百千為公用，寫御書史七人供其役。淳化五年四月癸未，以李至、張洎同修國史。景德四年九月辛卯，修太祖、太宗正史，宴監修王旦等於修史院。乙丑，以路振、崔遵度為修國史院編修官。壬辰，令中書、密院檢閱建隆以來行事可書簡策者送院。天聖九年五月乙亥，徙修史院於宣徽北院之東，初修《真宗史》，寓中書第一廳，及史成，續纂《會要》，故徙之。謂之編修院。天聖修《真宗史》，欲重其任，宰臣為提舉，參政、樞副修史，學士以上同修，庶僚編修。嘉祐三年八月辛酉，置校正醫書局於編修院。元豐四年十一月，廢編修院歸史館。明年改官制，日曆隸國史案，修前朝國史、實録，則置院。一云國史院有故則置，假左散騎常侍廳為之。元祐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尚書省言：『舊置編修院，掌國史、實録、日曆，元豐罷入史館。今《神宗實録》將畢，盍嚴其藏？』詔移國史案，就今置局處專掌國史實録、編修日曆，以國史院為名，隸門下省。明年，又置國史院修撰兼知院事。紹聖二年三月，詔日曆復歸祕省。靖國元年九月，移著局就實録院修《哲宗日曆》。元符三年十二月甲辰，修《會要》，即祕省置局。

監修，舊惟修《日曆》。乾德二年正月壬寅，命趙普。乾興元年，命馮拯監修《真宗實録》。元豐以後，宰臣不入銜。紹興三年十二月六日，右相朱勝非監修。唐制，監修國史降制，自趙普止以敕除，非故事也。提舉，紹興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命左相呂頤浩提舉國史。二十六年五月，沈該、萬俟卨

並相，分提舉、監修為二，至今因之。

修撰，故事，史館撰日曆，修撰官，直官分季修纂。其後止修撰，判館撰次。興國中，直史館趙隣幾等皆曾修撰。淳化四年，翰學宋湜以修國史，亦修日曆。元豐七年十一月己亥，詔記注送著作所，其日曆非編修官不與。

翰林學士為修國史，侍從為同修，庶官為編修，無定員。執政權監修國史，自隆興二年錢端禮始。權提舉國史院，自乾道元年三月虞允文始。權提舉實録院，自乾道二年魏杞始。庶官同修國史，自隆興初胡銓始。權同修國史，自淳熙三年李燾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國史院》** 紹興初，實録、國史皆寓史館。後罷史館，遇修實録即置實録院，遇修國史即置國史院。二十八年七月，以修神宗、哲宗、徽宗正史置院，修史一人，同修史一人，編修官二人，吏以實録院人兼。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詔置修國史院，修神宗、哲宗、徽宗三朝正史。先是，紹興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提舉官言：『神宗、哲宗兩朝正史欲候《徽宗實録》書成之日，通將三朝事實考據，別行修定，即置國史院』。至是始有是命。八月十四日，詔置國史院，差宰臣湯思退監修國史，吏部尚書賀允中、兵部侍郎周麟之並差兼同修國史，吏部員外郎葉謙亨、胡沂、祕書省校書郎汪澈並差兼國史院編修官，保康軍承宣使張見道差充國史院都大提舉諸司。幹辦御藥院林肇差充國史院承受，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楊興祖、楊珩差充國史院主管諸司。二十五日，詔修國史、同修國史通以二員，編修官以四員為額。九月十三日，詔國史院取會省曹寺監等處，並依紹興元年四月九日史館指揮。同日，詔國於監并諸路轉運司所管州縣應有印板書籍去處，各印遣一部送國史院。二十九年閏六月八日，宰臣湯思退言提領國史院遇局給食錢并供檢、楷書，欲乞並罷。從之。是月十四日，同修國史賀允中等請並罷史官過局給食、供檢楷書添支食錢。從之。八月二十四日，詔：『國史院宰臣提舉，置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修官二員，都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員，人吏存留一半。修史成，繳進日罷局。』從給舍裁定也。同日，詔：『書局料次等錢今後更不支降，每月於激賞庫各支錢一百貫文充逐處公用，合用紙札等依舊例雜買務收買供送。』同日，詔：『諸書局有官吏人、校副尉等，並發遣歸部。內國史院係修三朝國史，特許從上存留知次第、有名目人四人。』同日，詔三省堂後樞密院官見兼諸局供檢、點檢、主管文字之類並罷。二十六日，詔：『館職不兼史院，過局諸司挑食酒果錢並罷。』從其請也。十一月十九日，詔國史院編類迎奉徽宗梓宮事實，以《祐陵迎奉録》為名，於頭仁皇太后神主祔廟以前進呈，奉安於敷文閣。先是，詔修皇太后回鸞及迎奉徽宗梓宮事實。時以東朝萬壽，吉凶之禮不可相襲，先以《回鸞事實》上進，始有是命。二十六日，詔進呈《祐陵迎奉録》，依太常寺、閣門擬定儀注。前二日奏告景靈宮神御前，並於侍從內差官一員。其日，迎奉《永祐陵迎奉録》腰舁於『國』前用。文武百官並服常服、吉帶，俟天章閣於閣下排辦香火畢，提舉承受官往來照管。次御史臺、閣門、太常寺分引文武百官諸神宗神御殿下，北向立班定。次禮直官引監修國史官詣殿下，北向立定，禮直狥拜。引監修國史官院官詣本閣閣下香案之東，西向立定，尅擇官報時，及俟本閣安奉《永祐陵迎奉録》訖，次引監修國史降階立定。禮直官揖躬拜，監修國史官拜，在位官再拜訖，次引監修國史官詣香案前搢笏，三上香，執笏階復位立。禮直官揖躬拜，監修國史官拜，在位官皆再拜訖，班退。援衛、輦官以次退。孝宗隆興元年正月十六日，詔尚書右僕射史浩提舉修三朝國史。五月十九日，編類聖政所狀：『接續修纂功勳臣僚、忠臣、義士事迹，合併歸國史院，欲實封用印牒送。』從之。七月二十三日，詔尚書右僕射湯思退提領修《三朝國史》。思退以父名『舉』辭免，故改為提領。八月十七日，國史院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一十三人，緣修《三朝正史》、《徽宗寬恤詔條》、《欽宗實録》，事體繁重，乞且令依舊。候就緒，從本院斟酌裁減。』從之。十月六日，詔劉夙兼國史院編修官。夙初被命，自陳：『上件職係是三朝信史，近年以起居郎、舍人及祕書少監兼之，所以專國史、重纂述，不輕選授也。如夙小官，素來荒陋，偶以私計丐祠，忽有此命，實所不安。欲望敷奏，寢罷前命。』得旨依所乞。臣僚言：『竊聞劉夙近除兼國史院編修官，力辭不就，今又以母老見乞祠祿差遣。臣詢之朝列，皆謂夙文學優長，議論堅正，難以許遂閑外。欲望特降指揮，且令依舊供職，少副公論。』從之。乾道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詔參知政事虞允文兼權提舉修三朝國史。中興以來參政兼提舉始此。五月七日，國史院、

日曆所、編類聖政都大提舉諸司狀：『昨國史院都大提舉諸司依先降指揮差置熙檢文字一名，主管文字二人，於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內一時減罷主管文字一名。自後即次準旨差兼國史、日曆所并編類聖政都大提舉諸司，係應辦三局事務，委是人力不勝。止乞將昨國史院都大提舉諸司允置吏額，復差主管文字一名，通作三人祇應，所有請給等，並依本所見今主管文字則例支破。』從之。二年閏九月二十九日，國史院、日曆所上《三朝帝紀》、《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閣門條具：其日，皇帝專御垂拱殿坐。先儀鸞司於殿上東壁稍南設置《三朝帝紀》卓子、香案、香爐、香餅、香合、香匙、褥位等，又於《帝紀》卓子、北設置《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卓子、褥位。知閤門官二員前導，簿書官二員自殿門外接引《三朝帝紀》、《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腰輿入殿，至殿東階下，禁衛西立定。腰輿不置地，前導知閤并前引簿書官歸立玨位。國史院、國史日曆所、所編類聖政點檢文字以下各隨腰輿入殿。各於采輿西一行立，候閤門報引騎導官并國史院、國史日曆所、編類聖政官以下，并提舉官、禮儀使，次引親王，次引皇太子入殿，於殿下分東西相向立定。修注隨知閤門官已下起居。閤門附內侍進班齊牌。皇帝服履袍出宮，殿下鳴鞭。禁衛諸班直、親從等并入內省執骨朵使臣國史院、國史日曆所、編類聖政點檢文字已下，并腰輿下輦官并迎駕，自贊常起居。內筆腰輿輦官不拜，上應喏。皇帝坐，先御帶、環衛官已下一班宣名常起居。各歸東朵殿侍立。次讀奏目，知閤門官已下并樞密都副承旨、修注、樞密院諸房，逐房副承旨、提點、同提點、承受兼祇應、諸司祇應武功大夫已下一班闕班常起居。讀奏目，知閤升殿讀奏目，知閤、都承旨、修注升東朵殿侍立，餘各歸侍立祇應位。次管軍一班宣名常起居，並起，東朵殿侍立。次行門常起居，次舍人分引皇太子、親王、提舉官、禮儀使、騎導官、國史院、國史日曆所、編類聖政官已下一班宣名常起居訖。皇太子升殿東階，赴殿上東壁侍立。國史院、國史日曆所、編類聖政提衆官、禮儀使、進請《帝紀》官、進讀《聖政》官已下並殿下面西侍立，餘官並分出。次入內官下殿，詣《三朝帝紀》并《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腰輿前，各取進呈書匣上殿，於殿上東壁卓子上各置定。知閤門官自御坐上前導皇帝起，詣《帝紀》香案前褥位立定。閤門提點奏請上香，再上香，三上香訖。又奏請拜，皇帝再拜訖。次前導皇帝詣《聖政》卓子褥位立，閤門提點奏請拜，皇帝再拜訖。前導皇帝復歸御坐，知閤赴東朵殿侍立。次舍人揖，提舉官、官司儀使、進讀官升殿，於御坐東侍立。俟入內官進卓子，提舉修帝紀官、禮儀使并進讀官稍前立。分進讀官於御前過西壁，東向立。國史院提舉諸司官至《帝紀》匣前搢笏，啟封開鑰訖。出笏，歸侍立位。國史院承受官搢笏，於《帝紀》匣內取册轉授提舉官，搢笏，捧册，御卓子上，出笏。皇帝起，於御坐前立。提舉諸司官、承受官分東西立，並搢笏。揭册訖，出笏，進讀官搢笏，取篦子指讀。逐極揭册並如上儀。俟進讀册畢，進讀官執篦子且立。提舉官搢笏，收册，復授承受官訖，出笏。如再有進讀册，如上儀。俟進讀訖，皇帝復坐。進讀官置篦子於御卓子上，出笏，郎過東壁，降東階於殿下東壁面西立。國史日曆所、編類聖政提舉官、禮儀使稍前立，進讀官進讀如前儀。入內官徹卓子，皇太子降東階退，提舉官、禮儀使、進讀官並降東階，下殿。東壁面西立。候提舉諸司官鑰匣訖，入內官捧匣下殿，置於腰輿上，儀鸞司徹香案等。舍人引國史院、國史日曆所、編類聖政提舉官、禮儀使一班當殿立定，引置身，各出班告謝訖，歸位。兩拜訖，各且躬身。如有宣諭，御藥下殿宣諭訖，再兩拜訖，舍人引赴殿下面西立。次此國史院、國史日曆所、編類聖政官已下一班告謝，兩拜。如傳旨謝恩，舍人承旨訖，贊謝恩。再拜訖，並退。次引國史院、國史日曆所、編類聖政提舉諸司官承受已下一班，次引點檢文字已下一班，各謝恩兩拜訖，歸位立。如傳旨宣坐賜茶，合赴坐。提舉官、禮儀使賜茶如儀。賜茶畢，次舍人報閤門無公事。皇帝起還宮，殿下鳴鞭。知閤門官前導，簿書官前引腰輿出殿，至殿門外權安奉，餘並如儀。官吏推恩，見『聖政日曆所』門。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洪邁等言：『勘會《欽宗實録》昨降指揮，候修成《日曆》，發赴國史院編修。今來《日曆》已修纂畢，合發赴本院脩纂。』從之。十二月二日，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胡元質言：『五朝正史久已大成，而神宗、哲宗、徽宗三朝之史開院纂輯，累年於兹。臣竊惟靖康繼宣和之後，以功諸本末則相關，以歲月久近則相繼。伏望將今來所修《欽宗實録》，立之課程，尅以期限，併修帝紀繳進，名為《四朝國史》。成書之後，薦之宗祐，興天無極。』從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居舍人、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洪邁等言：『國史院得旨修纂《哲宗實訓》，今

已成書。竊見已降指揮，令玉牒所報進祖宗《玉牒》、《仙源積慶圖》。檢準紹興二十八年三月內，《神宗實訓》係興玉牒所《仙源積慶圖》同日投進。今欲將《哲宗實訓》依舊例興玉牒所同日進呈。本所條具，進呈《哲宗實訓》合繕寫二本，內一本俟進呈畢迎奉於徽猷閣安奉，小本留中，依例就委本院承受官傳進。一、今來進呈《實訓》，乞依例差本院官進讀第一册從上五板。一、所有合行體例，欲乞太常寺同本院參酌計論施行。一進呈安奉《實訓》，合差都大主管官一員，乞依例就差本院都大提舉諸司官。并將來應合行排辦事件，亦乞就委本院都大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條具施行。一、進書前期，提舉官依例詣本院觀書，乞令本院天文官選定日分施行。一、合用紙札、妝買裝背物帛并諸雜支費等，止乞下左藏庫量支降錢三百貫應副使用。」並從之。四月二十六日，詔以五月六日進呈三祖下《仙源積慶圖》、太宗、真宗《玉牒》、《哲宗實訓》。儀注見「玉牒所」門。六月十四日，國史院言：「已進呈《哲宗實訓》了畢。其修書官吏合該推恩，得旨依乾道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已裁減進書推恩體例。今參酌擬定，修書官吏各轉一官，更減一年磨勘。及經修不經進見行在供職官，並各與轉一官。在外官減二年磨勘。兩該賞人，止從一處推恩。餘人等第支賜。」從之。九月十三日，翰林學士劉珙進讀《三朝寶訓》，至淳化五年太宗謂近臣曰：「《太祖實録》或云多有漏落，當命官重修。」因嘆史官才難。蘇易簡曰：「大凡史官宜去愛憎，猜嫌無避。今人多不欲修史，蓋善惡之間懼其於孫見之為讎隙。近者扈蒙修史，蒙為人怯懦，多疑忌，故其史傳多有脱落，甚非直華。」上曰：「善惡無遺，史臣之職也。」秦云：「史官以學識為先，文采次之。苟史官有學識，安得愛憎、怯懦、疑忌？」上曰：「史官要識、要學、要才，三者兼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實録院進呈《欽宗實録》并本紀了畢日，併入國史院，一就修纂《四朝正史》。」從同修國史、兼實録院修撰洪邁請也。四月二十四日，尚書右僕射、提舉修三朝國史、提舉實録院蔣芾言：「國史院見修《三朝國史》志、傳，依乾道二年十二月二日指揮併修欽宗一朝，名為《四朝國史》。所有臣提舉職事，谷依已降指揮，以「提舉修四朝國史」為名。」從之。六月十五日，詔國史院添置編修官兩員。提舉修四朝國史蔣芾言：「《四朝國史》自紹興二十八年關院，至今十有一年，僅成帝紀，所有諸志并傳大字卷最繁，並未曾措辭。謹按本朝修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正史，不過四年。修仁宗、英宗兩朝正史，不過五年。今四朝史既踰十年，而志、傳茫然未有次序。臣已將諸志分委所屬修纂，惟是編修官舊係四員，後來裁減其半，臣欲量事添置一員。」故有是命。十二月九日，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胡元質等言：「契勘秘書丞、國史院編修官劉季裴除著作佐郎，今於《哲宗實録》內檢照司馬康等體例，合依舊兼本院編修官。」從之。五年九月三日，詔胡元質兼同修國史，本院更添置編修官三員。繼兩起居舍人、兼推中書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胡元質奏：「伏蒙恩命兼同修國史，當具奏辭免，不允。臣竊以史官分職，考之故事，記注官少有兼同修者。緣昨者胡銓任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日，當陛同修，自是以來，沿襲為例。竊恐慌朝廷用此近例，遂俾臣陛兼是職。伏念臣昨於去年七月奏對，乞朝廷凡所施行，一切屏絕已行之例，誤蒙嘉納，嘗降指揮，至今遵守。臣備數後省，比有援例以請之事，臣不敢不駁，臣豈有言之於前，而躬自蹈其非於後？欲望聖慈追寢成命。」詔依舊充編修官。十二月二十三日，秘書少監、兼中史院編修官李燾言：「伏見《四朝正史》開院已踰十年，臣備員編修，亦二年有餘。除去年進呈《欽宗紀》草，繼與本院官分定志、傳名件，每月不闕課程。然臣竊謂若只如見今次第，郎正交之成殆未可期。緣正史當據實録，又緣實録往往差誤，史官自合旁來共聞，考驗增損。謹按《神宗實録》三次重修，朱墨相攻，是非易見，雖事迹尚多脱遺，比後來實録已是不同。《哲宗實録》亦兩次重修。兼臣先因《續資治通（監）[鑑]長編》頗嘗收集，參究實録外，略得一二。惟是《徽宗實録》踈舛特甚，難遂準惡下筆。若務速成，不計減否，只須取四朝實録分散事迹，添未立諸傳，并綴緝諸志，數月間亦粗可了。但恐因循減裂，終致人言。況史院官遷政去住不常，所見人人殊異，又未嘗對而商榷，互相點檢，文字浩瀚，何由速成？臣頃因轉對，嘗其奏章，乞依祖宗典故，就委史院官重修《徽宗實録》，蓋欲反今文字未至十分淪落，更著意收拾，同力整齊，庶幾正史他日傳信不疑，未蒙施行。重念臣去年進呈《欽宗紀》草，乞免推賞，幸蒙特賜矜光。猥因進《續資治通鑑長編》，自建乾訖治平，凡一百八卷，乃蒙誤恩，特興增秩，每懼不稱陛下獎擢之意。其治平以來自合依詔旨接續修進，乞特許臣專意討論徽宗一朝事迹，纂述《長編》。

《長編》既具，即可助成正史。』從之。六年五月四日，國史院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一十一人，欲將書庫官邢彦德減罷，以一十人為額。』從之。七年二月十一日，國史院言：『見編修《四朝正史》，合要神宗、哲宗昨在京所修正史帝紀、志、傳并四朝聖旨御筆及應干詔旨御筆文字，本院書降到指揮，許令投獻。昨據資州助教楊志發繳進元祐宰臣吕大防家所藏神宗、哲宗兩朝御筆并元祐皇太后遺誥，已蒙朝廷將楊志發特補榮州文字出官。欲乞將楊志發推恩事理鏤板，遍下諸路州軍，專委知通多出文榜曉諭搜訪，許令投獻，優與推恩。如文字詳備者，并知通推恩。』從之。淳熙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右丞相曾懷提舉國史院。提舉則以右丞相兼，或以參知政事權，自後不書。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周必大言：『被命纂修《四朝正史》，賴同僚協力，懷類事實，粗見功緒。今當下筆之際，事體充難。前朝國史雖是衆人分撰，然當時案牘可以稽據，是非可以詢問，貴成一手，不至訛舛。南渡以來，文籍殘闕，往往搜求散軼，考證同異，若非參合衆智，深慮不相照應，抵牾者多，嘗與衆議分手撰述，每遇一志一傳成篇，並令在院官互相修潤，庶幾首尾貫穿，體製歸一，無思慮不周之患。乞降指揮遵守。』從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史院上神宗皇帝、哲宗皇帝、徽宗皇帝、欽宗皇帝正史志一百八十卷。十年七月十七日，李燾言：『今史官猶有闕員，乞選兼職少者委任之，庶幾專力，速成大典。』從之。八月二十六日，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趙彦中言：『國史明得失之跡，所以信萬世之傳也。陛下因近臣之言，趣就史功。以臣愚見，中更建炎多故，史籍散軼，事難盡詳，綱維本末，必有可考。乞詔諸儒，凡群臣當立傳者，其於忠邪善惡大際節之際，苟可考證，必令分明，但使褒貶昭然，勿顧其子孫之怨，庶幾萬世之下有所考信。』從之。十二年三月六日，宰執進呈右司員外郎尤袤國史院編修官，上曰：『李燾去後，史院未有修史官。若李燾在此，不知今已成書否。』王淮等奏亦未遽成，更有諸傳未畢，如妃主等傳闕畧尚多。上曰：『若無所據，姑闕之』。因顧梁克家曰：『可以此意宣諭史院。』七月九日，通議大夫、充數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兼侍請、兼同修國史洪邁言：『自到局之後，約畧稽考，據院吏所具，除紀、志已進呈外，當立傳者手三百人，其間妃嬪、親王、公主、宗室幾當其半，然家世本末、履歷始終不可見者十而七八，必俟究得其實然後為書。誠恐日引月長，無由可畢，乞下本院，許據只今所有事狀，依倣前代諸史體例，分類載述，不必人為一傳。其内外臣僚或有官，雖顯貴而無事蹟可書，正如漢世劉舍、薛澤、許昌之徒，位至丞相，而司馬遷、班固不為立傳，於事亦無所闕。今來亦乞倣此，悉行刪去。其未畢者，乞詔提舉率臣量立程限，責本院官併力修纂，俟將來《玉牒》、《會要》奏書之日，同時上進，庶幾累朝信史，早有汗青之期。』從之。八月二十七日，邁再申前請。詔限一年内修纂投進。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敷文閣直學士、正議大夫、提舉佑神觀、兼侍請、兼同修國史、兼直學士院洪邁言：『頃嘗奏陳，乞候修纂《四朝國史》了畢日，將九朝三項國史合為一書，已蒙聖意開納。今臣所修書計列傳八百八十，目即已成七百餘傳，所餘不多，度至十月可以畢事。所有元乞接續編撰九朝史事，乞光降指揮，容臣挨命下之日，從本院預牒在外州軍搜訪遺書逸事，候今冬投進見修書畢，然後别取旨擇日開院。』從之。十一月十一日，國史院上《四朝國史》列傳一百三十卷。十二月九日，詔國史院減書庫官一人，楷書二人。以司農少卿吴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嘉泰三年五月十六，資政殿學士傳伯壽言：『竊惟國史雖據金匱石室之藏，然天下散失舊聞，亦不可不網羅也。中興以來，修《徽宗實録》則采元符詔旨，修《四朝國史》則采《續資治通鑑》及《東都事畧》。今孝宗、光宗實録已成，將修《三朝正史》。自建炎丁未至於紹熙甲寅六十八年，典册所書固已燦然，其間豈無登載漏脱、傳聞異同之患？凡事有舊記述，可不廣取而參考乎？今史館所收《三朝北盟會編》、《中興遺史》、《中興小歷》三書，恐如此之類尚多有之。臣以為宜發明詔，廣加求訪。如有以書聞者，下之史館看詳。果有可采，少賜旌賞。其有豕不能繕寫者，官給以筆札。庶幾群言畢萃，正史不日可成矣。本朝國史例皆無表，則歲月以遠，將無所考。臣愚謂宜依漢唐之史，增立年表。至如天文、律歷、五行最為深還，非素精者則屬之李淳風而唐志助屬之劉義叟。臣愚衷腸宜精求其人使不能下筆。故《晉書》三志庶幾表志興紀傳並傳，以成萬代之信史豈不美歟。』從之。四年三月四日，起居郎莫子純奏：『竊見史院脩進三朝實録，臣僚列傳類多遺闕。推原其故，蓋以歲月深還，向之為史官者既失於紀載，後之為史官者又以耳目不相接，無以知其人之實。乞明詔史院，今後

有合立傳臣僚，於致仕贈官之後，即從史院行下所屬州郡，取索其家但千文字發送著庭，仍檢照日曆內有無彈奏、薦舉文字，參考立傳。庶幾賢佞不殺，美惡並著，以為異日作史之備。」從之。

又《監修國史》　趙普，太祖乾德二年正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故事，宰相兼職皆內降制處分，今止用勑，非舊典也。薛居正，開寶六年四月，重修《五代史》，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命監修。時宰相趙普猶帶監修國史。不月餘普罷，居正入相，遂監修國史。太宗至道三年，修《太祖實錄》。時宰臣呂端雖帶監修國史而不預焉。其後重修《太祖實錄》，遂詔呂端與錢若水等同修，端罷相，李沆繼成焉。王旦，真宗景德二年監修國史畢士安卒，時冠準止領集賢殿大學士，遂命參知政事王旦權領史館事，實為監修國史之職。後旦為相，雖未兼監修，其領史職如故。四年，詔修《兩朝國史》，宰臣王旦為監修國史，亦不宣制。國史成，旦遂令監修如故。仁宗乾興元年未改元。十二月，命司徒、兼侍中、監修國史馮拯專切提舉監修《真宗實錄》。拯卒，王欽若為相，又命提舉編修。天聖五年二月，命宰臣監修國史王曾提舉修《真宗國史》。修《兩朝史》時王旦未領監修，故特授詔。曾已監修而再授勑為提舉，蓋一時之制也。慶曆三年三月，制以宰臣呂夷簡罷相，守司徒、監修國史。罷相而帶宰相任，優延老臣也。九月，以宰臣章得象監修國史。唐制，監修國史、館殿大學士皆降制書，本朝自趙普後或止以敕除，非故事也。初，以呂夷簡罷相，為守司徒，猶事監修，得象止除昭文館大學士，至夷簡致仕，得象始領之。至和二年六月，制以宰臣集賢殿學士劉沆監修國史。初除文彥博為昭文館大學士，富弼監修國史，弼乃在舊相劉沆之上。咸平四年故事，呂蒙正為昭文館大學士，李沆監修國史，向敏中集賢殿大學士，今所除蓋學士承旨楊察之誤，尋帖麻改正之。嘉祐元年十二月，命宰臣文彥博監修國史。初，除彥博為昭文館大學士，止兼譯經潤文使，以劉沆為監修國史。至是沆罷，彥博始帶監國史。十年五月，命宰臣呂充監修仁宗、英宗兩朝國史。元豐三年三月十一日，充罷，命王珪提舉。五年六月，史成，珪賜爭絹千、對衣、金帶，改官，聽辭免，賜一子緋章服。

又《史官》　司馬光。熙寧二年十月九日，翰林學士司馬光言：「近領史館修撰，所有龍圖閣抄寫國史一部。欲乞依仁宗時所降指揮本院收掌，并新修仁宗、英宗《寶錄》亦各寫一本留本院。」從之。王孝迪。宣和四年六月十五日，太宰王黼等表奏《哲宗皇帝正史》帝紀、表、志、傳總二百一十卷。詔提舉官王黼、修史官吏部尚書王孝迪等並轉兩官。

又《修撰》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集賢殿修撰、真龍圖閣、直集賢皖、直秘閣、集賢校理已上職，今後內外官並許帶。」紹聖二年四月三日，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官仍舊許帶。易集賢院學士為集賢殿修撰，直集賢院為直祕閣，集賢校理為祕閣校理，見帶人並改正。」徽宗政和六年四月十日，御筆：「集賢殿，無此名，祕書省殿以右文殿為名，見任集賢殿修撰並改作右文殿修撰。」高宗建炎四年五月十一日，詔集英殿修撰鄭僑年改除直祕閣，依舊添差泉州通判。以臣僚言：「祖宗以來崇尚館閣，直館、校理居職之久次者始適為修撰，亦有進擢，欲至侍從而為之者。元祐、紹聖間，六曹侍郎帶權，守者平出則除是職其重如之。故貼職補外，直館而下則有任通判差（遣）［遣］者矣，未有以修撰而為通判者也。況集英修撰在右文之上，居貼職之首，一轉而為待制，若使俯就通判差（遣）［遣］，輕重不倫，實還舊章。」故有是命。紹興元年十月十四日，臣僚言：「近見起居舍人侯延慶除右文殿修撰，今又聞太常少卿蘇遲、樞密檢詳諸房文字歐陽懋並除待制與郡，衆論皆以為疑。少卿位在左、右司員外郎之下，檢詳又在其下，今繇少卿、檢詳除待制以出，則自左、右司郎官以上或有補外，不知朝廷何以處之？望詔大臣議所以處之，使協公論。」詔蘇遲、歐陽懋並除集賢殿修撰與，郡侯延慶降充祕閣修撰。故事，史館每月撰日曆，皆判館與修撰官、直官分功撰錄，藏於本館。國初循舊制，皆修撰官、直官分季修纂，其後止修撰官及判館撰次焉。太平興國中，直史館趙鄰幾、呂蒙正、范杲皆曾修撰。自後以直館員多，遂止修撰官編纂。淳化四年，翰林學士宋湜止帶修國史，亦嘗修日曆。太宗端拱二年五月，史館（年）［言］：當館舊例差知書庫劉襄抄錄報狀，供應攢日曆，今緣宣命不得抄錄諸州雜報竊，慮有悞編修。」詔史官仍舊遂一抄錄。淳化四年十二月，太宗問宰臣：「今館中修撰是誰？」參知政事蘇易簡對曰：「楊徽之、張祕、梁周翰。」帝曰：「史才甚難，在乎善惡必書，務摭實而去憎愛，斯為良史矣。」至道三年十一月，以直昭文館李若拙為史館修撰。若拙上書自陳，乃命學士院試制誥三道。因有茲

命。真宗咸平三年九月，監修國史李沆言：『學士院一十九司合関報詔書等文字編修日曆，望頒朝命，申誡攸司。』從之。四年八月，詔進奏院每五日一具報狀實封上史館。五年十月，塩鐵使王嗣宗言：『自今三司奏事有可紀者，請令判使一人撰録送史館。』詔以三司務繁，若日有著撰，必防公務，可令遂季録送。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日，詔史館別置楷書二人，專掌抄寫日曆，月給錢十五，百米二石，春冬衣賜實五選候年滿日授外官，勒留，遇恩重與遷轉，永不出外官。時朝旨以所修日曆多涉機秘之事故也。九年八月，以刑部郎中高紳為史館修撰。紳即樞密使王欽若所引，不令修纂，止命權判吏部銓。未幾紳求外郡，尋授直昭文館。自是領修撰者頒兩省五品以上，方掌修撰。天聖元年，石中立以户部郎中充史館修譔，有司引紳例，亦不修日曆。天禧元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刑部郎中、史館修撰高紳直昭文館知越州。故事，修撰補外任則罷。故命換職。乾興元年仁宗即位未改元。五月，詔史館見修先朝日曆，委判館官已下疾速修撰。史館修書皆無定所，至是遂請權就宣徽院脩寫，及令翰林儀鸞司御厨供應。從之。十一月，判館李維、修撰宋綬言：『當館修撰官舊四人，今只臣等二人，伏緣先朝文字自大中祥符元年已後至今並未曾撰集，卷秩浩大，程限甚邇。欲望擇館閣官二員充編修官。』遂詔集賢校理王舉正、館閣校勘李淑同共編修。舉正等所集盡真宗朝而罷。仁宗天聖元年十月，史館言：『日曆勒留官時鈞、周應昌自陳大中祥符二年入仕，至今十五年，祇應真宗一朝日曆了畢。緣元條不出外官。伏見楷書抄寫中書、樞密《時政記》、《起居注》與《日曆》事體同，並出外官。當館看詳，若不令出官，今後無人承替。欲望特與除授外官，自今寫日曆楷書亦須候及十五年滿，方除外官。』從之。皇祐三年三月四日，詔新差知亳州、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宋祁授集賢殿修撰。以故事史館修撰不外領，故易之也。仍就任刑定新編《唐書》。嘉祐四年九月，史館修撰歐陽修言：『史之為書，以紀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惡功過，宜藏之有司。往時史官以本朝正史進入禁中，而焚其草，今史院惟守空司而已，乞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以備計閱故事。』從之。神宗熙寧二年十月九日，翰林學士司馬光言：『近領史館修撰，所有龍圖閣抄寫國史一部，欲乞依仁宗時所降指揮付本院收掌，并新修仁宗、英宗《實録》亦各寫一本留本院。』從之。

**又《崇儒四・求書》**　孝宗乾道七年正月十日，國史院言：『本院見編修《四朝正史》合要神宗皇帝昨在京所修《正史》帝紀、志、傳等，并四朝聖旨、御筆及應干詔旨等文字。本院獲降到指揮，許令投進。昨據資州助教楊志發繳進元祐宰臣吕大防家所藏神宗皇帝、哲宗皇帝兩朝御筆、元祐皇太后遺詔，已蒙朝廷將楊志發特補榮州文學出官了當，委是優異。本院竊慮諸路州縣臣僚士庶之家，有收得上件四朝文字，不知楊志發推恩因依，未肯投獻，乞朝廷等降指揮下禮部，將楊發推恩事禮鏤板，遍下諸路州軍，專委知、通多出文榜曉諭搜訪，許令投獻，優與推恩。知文字詳備者，亦乞將知、通推恩施行。』從之。

**又《儀制九・告謝》**　高宗紹興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閤門言：翰林學士綦密禮差兼史館修撰，告謝。禮部稱：雖史館修撰與修國史事體一同，與無立定條法。詔依修國史官體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一《職官考五》**　宋制，監修國史一人，以宰相為之。修撰、直館、檢計無常員，修撰以朝官充，直館、檢討以京官以上充，掌修日曆及典司圖籍之事。凡國史，別置院於宣徽北院之東以藏之，謂之編修院。《東京記》云編修俗呼為史院。天聖修《真宗史》，欲重其任，降敕宰相為提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為修史，其同修史則以殿閣學士以上為之。編修官以三館、祕閣校理以上及京官，史畢即停。《續會要》。元豐改官制，日曆隸國史案。每修前朝國史、實録，則別置國史、實録院，國史院以首相提舉，翰林學士以上為修國史，餘侍從官為同修國史，庶官為編修官。實録院提舉官如國史，從官為修撰，餘官為檢討。《麟臺故事》。元祐復置國史院，隸門下省，明年又置國史院修撰，兼知院事。紹聖復以國史院歸祕書省。《宰輔三館題名》。中興即祕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兩朝實録，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官充修撰。紹興五年，又移史館於省之側，別為一所，以增重其事。至九年，修《徽宗實録》，乃即史館開實録院；明年，以未修正史，詔罷史館，併為實録院。紹興初，實録、國史皆寓史館。後罷史館，遇修實録，即置實録院，遇修國史，即置修國史院。著作局唯修纂日曆。《中興會要》。宰相監修，但提大綱。檢討官搜閱、校對。惟修撰實專史職，只據所送到時政記、唐長壽中、姚璹請仗下所言，宰相撰録，號『時政記』，自璹始。五代以來，中書、樞密院皆致時政

記。樞密院、直學士編修。太平興國八年，蘇易簡為參政，自是中書皆參政編録，唯呂蒙正嘗以宰相領其事。端拱以後，樞密院事皆送中書，同修為一書，及王欽若、陳堯叟始乞別撰，不關中書，直送史館。起居注，事見《左右史》門。銓次其事，排以日月，謂之日曆。《聖朝職略》。紹興二十八年，詔置修國史院，修神、哲、徽宗《三朝正史》。又有提舉修敕令，天聖、慶曆、嘉祐、熙寧編敘及元符敕令格式，各差宰臣提舉，詳定官以侍從之通法令者充。史館又有校勘、檢閱、校正、編校等官，或以布衣之該洽者為之。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元祐六年六月）甲辰，置國史院修撰官。

**又 卷一八《哲宗紀二》**（紹聖）二年春正月甲辰，詔國史院增補先帝御集。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八年）八月戊子朔，置國史院，修神、哲、徽三朝正史。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初，紹興三年，詔置國史院，重修神宗、哲宗《實録》，以從官充修撰，續以左僕射呂頤浩提舉國史，右僕射朱勝非監修國史。四年，置直史館及檢討、校勘各一員。五年，置修撰官二員，校勘官無定員。是時，國史、實録皆寓史館，未有置此廢彼之分。九年，修《徽宗實録》，詔以實録院為名，仍以宰臣提舉，以從官充修撰、同修撰，餘官充檢討，無定員。明年，以未修正史，詔罷史館官吏併歸實録院。二十八年，實録書成，詔修《三朝正史》，復置國史院，以宰臣監修，侍從官兼同修，餘官充編修。明年，詔國史院以宰臣提舉，置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修官二員，又置都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員，以內侍省官充。隆興元年，以編類聖政所併歸國史院，命起居郎胡銓同修國史。二年，參政錢端禮權監修國史；乾道元年，參政虞允文權提舉國史；皆前所未有。二年，詔置實録院，修《欽宗實録》，其修撰、檢討官以史院官兼領。四年，實録告成，詔修《欽宗正史》。以右僕射蔣芾提舉《四朝國史》，詔增置編修官二員，續又增置三員。淳熙三年，特命李燾以祕書監權同修國史、權實録院同修撰，四年，罷實録院，專置史院。十五年，《四朝國史》成書，詔罷史院，復開實録院脩《高宗實録》。慶元元年，開實録院脩纂《孝宗實録》。六年，詔實録院同修撰以四員、檢討官以六員為額。嘉泰元年，開實録院脩纂《光宗實録》。二年，復開國史院，自是國史與實録院並置矣。實録院吏兼行國史院事，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八人，楷書四人。

## 論説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六《國史院取索實録草沓奏狀》** 今月二十三日，準尚書省劄子檢會提舉修實録呂大防劄子奏：『臣昨奉敕提舉修撰《神宗皇帝實録》，今已成書。竊聞舊例，所修實録草沓，史官各收一本照證。今來本院所修實録草沓，合依舊例，又緣別無公案見得，欲望聖慈特許依例，除定本外，將見在草沓各分一本與見在提舉修撰官，以備照證外，餘依前降指揮焚毀，取進止。』黄貼子稱：『如蒙賜允，委不傳寫漏泄。』元祐六年十月十二日奉聖旨，依奏。六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范祖禹將所得草沓，限當日如法封角，差得力人管押，遞鋪轉送赴修國史院送綱。如有傳寫到別本，亦同封角送綱。或轉寫與他人，即令自陳。如輒隱留，當重行貶責』者。

右，臣尋依準尚書省劄子内聖旨指揮，將所得草沓并事目共二百一十沓，並於當日如法封角，共計五籠，差職員十將各一人管押，遞鋪轉送，赴修國史院送納去訖。外即無傳寫到別本，及不曾轉寫與他人。委是詣實，謹録奏聞。并申尚書省照會及申國史院，乞依數交割訖，公文回示。

（貼黄）草沓外有官簿五册，係是院例檢閱實録文字，亦同分到，不敢隱留，今并送納，合具奏知。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五《辭免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申省狀》** 仰觀國典，最重史筵，編摩者髦士是宜，討論者大儒之事。昔之世掌，今以人兼。既森森著鴻碩之羣，豈瑣瑣欠馬走之一。伏念某自慙獨學，殊管三長。曾窺石室之書藏，遽引蓬萊之舟去。何裨騎省，仍立螭陛。記言動於一時，未之能信；垂典章於萬世，何所取材。況嘗自請於祝釐，豈宜久叨於執簡？欲望朝省，特賜敷陳，亟收回誤墨之頒，庶不為汗青之玷。

## 藝文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三《史臣箴》**　煌煌柱史，正色寒芒。史臣象之，敢有不忠。趙盾、崔杼，不畏鈇鉞。畏此簡書，則莫我敢。易嗣書而死，再嗣書之。南史有聞，執簡趨之。諸侯有是，我曷無之。喜諛惡直，我自疏之。秉筆左右，宰相是隨。直書無諂。貞觀有輝。不聞帝王，親自觀史。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亦皆記之。永徽以來，乃弗肯堂。對仗故事，雖復具文。仗下之後，爾謀爾議，皆不與聞。馮定有請，宰臣不悅。宰臣自謀，而違君之恤。文宗孔文，文皇是師。右史左史，咨質所宜。挺挺魏鄴，有祖風烈。文宗嘉之，曰卿忠切。宰相奏事，備録以藏。昭獻之政，尚有典刑。取史以觀鄴曰不可。後必諱屈，毋為始禍。聖哉祖宗，言路天開。升陛紀録，臣錫陳之。更不進本，臣修是謀。立於座後，事有弗知。臣修是政，史職不頹。幸弗二史，濡墨立螭。讒慝頗僻，則不敢肆。昔也，豈前先稟中書，臣存言之。神宗感悟。權臣用事，言路榛塞。居是官者，諉無言責。拜命之初，僅一造膝。高宗懲之，弊例以革。彼檜不仁，缺官不補，記注不修，積年十五。高宗懲之，迴職載舉。忠簡臣銓，有言必疏。四失當正，孝祖是聽。於斯萬年，取法乾淳。強為善爾，毋催不録。彼《牆有茨》，自以為密。書之於經，市朝之撻。畏人知之，曷若自克。九皋至深，聲聞於天。史臣不書，豈無他人。日見史臣是亦盤銘。日歷十稔，疇肯曠職。有五不可，汗青無日。漢郡國計，先上太史，副上丞相，今寧有此。褒貶脱口，漏言四馳。監修是稟，直書者希。見讎貴族，率多諱避。聖訓具存，去愛憎私。察攸所修，渠曰實録，逼於權勢，扈蒙可削。毋用匪人，以輕厥職。亂臣賊子，革心寒骨，寢彼邪謀，化為良弼。侍臣司史，敢告車僕。

## 雜録

**《曾鞏集》卷三一《史館申請三道劄子》**　臣修定國史，止依司馬遷以下編年體式，至於書事隨便，今略具條目進呈。其餘文義曲折，難預為定例者，須候著撰之際，徐更隨宜，候書成日，為逐篇述傳，繫於末卷，以見論次之意。蓋若預為定例，恐於文義須至拘牽，就例或有所妨。其書事隨便，今略具條目如左：

一，鄴臣拜罷，見於百官表。

一，刑法、食貨、五行、天文、災祥之類，各見於逐志。已上更不於本紀載述之類。

一，名位雖崇，而事迹無可紀者，更不必傳。或善惡有可見者，則附見之。

一，善惡可勸戒，是非後世當考者，書之。其細故常行，更不備書。

右取進止。

臣修定五朝國史，有合申請事，具下項：

一，自宋興以來，名臣良士或曾有名位，或素在丘園，其有嘉言善行、歷官行事、軍國勳勞，或有貢獻封章，或有著撰文字，或本家有碑誌、行狀、紀述之文，或他人為作傳記之類，今來所修國史，須合收采載述。恐慮舊書訪尋之初，有所未盡，至今歲月已遠，耳目所及者少，或至漏略。欲乞京畿、委開封知府及畿縣知縣，在外委逐路監司、州縣長吏，博加求訪。有子孫者，延致詢問，諭以朝廷之意。欲使名臣良士言行功實，傳之不朽，為人子孫者，亦宜知父祖善狀，合要顯揚，使得見於國史，以稱為人後嗣之義。各令以其所有事迹或文字，盡因郡府，納於史局，以備論次。或文字稍多，其家無力繕寫，即官為委官，以官用傭寫字人書寫校正。其曾任兩府、兩制、臺諫之家，須逐家一一詢訪，無令漏略。各限自指揮到日，一月內取到文字，發送史局，其逐路監司、州府、逐縣長吏，各具無漏略文狀連申。

一，申中書，向來編集累朝文字，本局不見，得從初名目，及樞密院有編集機要文字，并兩處有録得累朝御札手詔副本文字，欲乞令檢送本局，以備討論。取進止。

臣修定五朝國史，據舊書，及更加采摭，以備紀録外，竊慮五聖臨御之日，德音行事，外廷有所未聞，及自來更有紀述，發明文字，藏在宫禁者，欲乞特賜頒示，以憑論次。所貴祖宗功德，傳布方册，得以周盡。

右取進止。

又　卷四九《史官》　天子，動則左史書之，《春秋》是也；言則右史書之，《尚書》是也。【略】

開寶中，扈蒙為修撰，以謂內庭日曆，樞密院抄録送史官所記者，不過對見辭謝而已。蓋宰相虞漏洩，而史官限疏遠，故莫得而具也。請言動可書者，委宰相、參政，月録以送史官，使修日曆，遂以參知政事慮多遜專其事。

興國中，詔書病史氏之漏落，又以參知政事李昉專其任，而樞密院亦令副使一人專知纂述。昉請每月先以奏御，乃送史官，時政記之奏御，自昉始也。

淳化之間，從張佖之請，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以梁周翰掌起居郎事，李宗諤掌舍人事焉。

周翰、宗諤言：崇德殿、長春殿宜論論列之事，時政記記之。樞密院事關機密，本院記之。餘百司封拜除改、沿革制撰之事，請悉使條送，以備論撰。月終皆送史官。從之。又令郎舍人分直崇政殿，記言動，別為起居注，每月先以奏御。起居注奏御，自周翰、宗諤始也。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八《謝同修國史表》**　臣某言：伏奉勅命差臣同修仁宗皇帝、英宗皇帝正史者。兩朝大典，方經始於册書；太史諸僚，遂擢收於疏外。祇膺明詔，深負愧顏。臣某中謝。伏以載籍之司，事言尤重。非宣尼之聖，莫能斷唐虞之《典謨》；有馬遷之才，然後成周漢之紀傳。恭惟二聖之功烈，超邁百王之規模。禮樂文章，經天而緯地；賢能道義，華國而熙朝。惟其類例之繁，必假約修之善。自非傑筆，未易充員。伏念臣薄祐孤生，謏聞淺識，亦嘗學於舊史，敢自託於無能。久習吏文，寖忘緒業。遠言隨牒，姑安州郡之勤；嚴如賜環，忽被絲綸之寵。俾趨馳於軺傳，俄入覲於宸庭。脱沈迷簿領之曹，預筆削《春秋》之事。職非其稱，恩實不貲。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善述先猷，繼繩遐武。謂祖功之與宗德，照臨四紀之餘。自天聖迄於治平，備該萬事之統。將欲垂之不朽，是用載於信書。蒐擇衆材，付畀重任。臣謹當溫尋素學，啟發前篇，考古史之見聞，助羣儒之論著。片言一字，雖慙微婉之辭；五志三科，庶裨闕漏之目。倘能卒業，無憚服勞。臣無任。

又　**《謝賜國史院開局銀絹表》**　右臣伏蒙聖慈特降中使，賜臣開局例物銀器五十兩，絹五十疋者。史官論譔之司，初塵選用；内府幣餘之式，均荷恩霑。對渥澤之踰涯，思職憂而深甚。伏念臣粤從潘翰，召置書筵。閱二聖之册書，識諸凡之總載。懷鉛舐筆，愧非敘事之才；束帛兼金，例拜匪頒之惠。寵光所被，服用增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待遇儒臣，祇嚴國典，俯記編摩之始，溥推賚予之私。遍及具僚，不遺末至。臣敢不服勤早夜，積思縑縢。期少補於信書，庶不孤於宸旨。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九《史官記事所因》**　凡史官記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時政記，則宰相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二曰起居注，則左、右史所記言、動也。三曰日曆，則因時政記、起居注潤色而為之者也。舊屬史館，元豐官制屬秘書省國史。案，著作郎佐主之。四曰臣僚行狀，則其家之所上也。四者惟時政記執政之所自録，於一時政事，最為詳備。左、右史雖二員，然輪日侍立，榻前之語既遠不可聞，所賴者臣僚所申，而又多務省事，凡經上殿，止稱別無所得聖語，則可得而記録者，百司關報而已。日曆，非二者所有，不敢有所附益。臣僚行狀，於士大夫行事為詳，而人多以其出於門生子弟也，類以為虚辭溢美，不足取信；雖然，其所泛稱德行功業，不以為信可也。所載事迹，以同時之人考之，自不可誣，亦何可廢。予在館中時，見重修《哲宗實録》，其舊書於一時名臣行事，既多所略，而新書復因之，於時急欲成書，不復廣加搜訪，有一傳而僅載歷官先後者，讀之不能使人無恨。《新唐書》事倍於舊，皆取小説。本朝小説尤少，士大夫縱私有所記，多不肯輕出之。予謂史官欲廣異聞者，當聽人聚録所聞見，如《段太尉逸事狀》之類，上之史官，則庶幾無所遺矣。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二二《[宋]洪邁〈國史院進三朝正史宰紀表〉》**　三后在天，誕著丕謨之懿；百年積德，惟憑信史之傳。方論次之開先，仰威靈之如在。載涓昧旦，輒冒宸嚴。中謝。臣竊以詒厥孫謀，實為大訓，必有不刊之典，用扶可久之基。赫赫裕陵，制作擅百王之冠；巍巍哲廟，規模宏七世之觀。追昭考之勃興，備盛朝之盡美。治安之極，蔑判所無。禹繼舜，舜繼堯，顧三聖而守一道；事繫時，時繫月，宜一經以垂無窮。慨多歷於歲華，訖未施於功緒。蓋士起異同之論，而時更板蕩之餘。視熙、豐、符、祐之成，舉是非而雜揉；考崇、觀、

政、宣之志，頗放失於舊聞。賴故家遺欲之猶存，致偉績閎休之可紀。參稽定貫，允屬昌辰。恭惟皇帝陛下宗社宅心，羹墻係念。明烈祖之成德，以庶邦惟正之供；覩文王之耿光，善孝子述人之事。欲壯西箱之御，趣裒東觀之書。臣等自愧庸虛，敢知筆削？書大事而小則簡牘，願殫緗素之勤；藏名山而副在京師，終冀汗青之望。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六《劉叔子將作監丞制》**　本朝之制，史無專官，自修撰、檢討至校勘、檢閱，率以他官兼之，不稍遷擢則滯矣。

**元・梁寅《策要》卷五《史館》**　史官自黃帝以來有之。【略】宋有日曆所，掌修日曆，時政、起居注會集之。遇修《國史》即置國史院，遇修《實録》即置實録院。又有會要所。唐貞元間蘇冕始為唐會要。武宗時，崔鉉續之。宋初，王溥續之。慶曆中，章得象續之。熙寧，王珪續之，總三百卷，二十一類，八百五十五門，其後又續之，斷為《宋朝會要》，陳騤又編《中興會要》。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三《國史院》**　宋國史院在宣徽北院之東，謂之編修院。按《東京記》云：『編修院俗呼為史院。』天聖初，修《真宗史》欲重其任，降勑宰相為提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為修史，其同修史則以殿閣學士以上為之，編修官以三館、秘閣校理以上及京官充，史畢即停。元豐改官制，日曆隸國史院，每修前朝國史、實録，則別置國史、實録院，以首相提舉，翰林學士以上為修國史，餘侍從官為同修國史，庶官為編修官。實録院提舉官如國史，從官為修撰，餘官為檢討。元祐復置國史院，隸門下省。明年，又置國史院修撰兼知院事。紹聖復以國史院歸秘書省。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二四《建置第一》**　宋制，監修國史一人，以宰相為之。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修撰，以朝官充，直館、檢討，以京官以上充，掌修日曆及圖籍之事。國史別置院於宣徽北院之東，謂之編修院。故事，修撰官、直館分季撰日曆上判館撰次。大中祥符九年，以刑部郎中高紳為史館修撰。天聖元年，石中立以户部郎中充史館修撰，並以物議不與史事而罷。仁宗重史事，敕宰相為提舉，參政、樞副為修史，其同修史以殿閣學士以上為之。編修官以三館秘校及京官為之，史畢乃罷。元豐官制，別置國史實録院，以首相為提舉，翰林學士以上為修國史，侍從官為同修國史，庶官為編修。實録院提舉官如國史，從官為修撰，餘官為檢討。元祐初，復置國史院，隸門下省。明年，置國史院修撰兼知院事。紹聖間，復以國史院歸秘書省。高宗南渡，初即秘書省復建史館，以省官兼檢討、校勘，以從官充修撰。紹興間，移史館於省側，後併為實録院，宰相監修檢討校閱。當是之時，專史職者修撰而已。孝宗時，如李燾、洪邁修《五朝史》，皆奉京朝不兼他職。紹熙末，陳傅良直學士院，請以右文殿、秘閣二修撰，并舊史館校勘為史官。又增檢討官三員，以畢高録。自後竟無專官，而傅伯壽、陸游皆自外召，以為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官。

**明・趙鈇《古今原始》卷一二《宋太祖皇帝》**　置同修撰編修官、檢討官

按：編修、檢討專以修史，始於宋。蓋專以修《經武要略》為職，屬定樞密院，與今不同。

**明・項夢原《讀宋史偶識》卷下**　袁樞為國史編修，章惇家以同里，宛轉請文歸其傳。樞曰：『子厚為相，負國欺君，吾為史官，書幾不隱，寧負鄉人，不可負天下。』後世公議，時相趙雄總史事，嘆曰：『無愧古良史。』

**明・魯論《仕學全書》上編卷一〇《禮部大政・國史》**　宋至和中，始命學士歐陽修為紀志，宋祁為列傳，類次之，書始成。宋初內庭日曆，凡機務樞密院録送史館。淳化中，始做古左右史置起居院，而國史率以宰相監修。又別置國史院於宣徽院東，設編修等官，顧非諸司供報，即有所聞見，亦憚不敢書，即書亦不敢進呈。而累朝皆有實録，太祖、太宗、真宗實録，曰《三朝國史》，仁宗、英宗實録，曰《兩朝國史》。惟《神宗實録》，屬提舉呂大防、史官范祖禹、黃廷堅所修，多據理紬熙豐新法，已而章惇、蔡卞當國，倡紹述之説，凡王安石所行輒傳益刊修，宣仁太后所詔行者輒紬之。而大防、祖禹、廷堅皆得罪。宋南渡後，史槩未修。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史館》**　宋以宰相領時政，如唐。史館有修撰、編修、檢討。禁中有編修院，屬秘書省，又有國史實録院，以大臣領之，與史館或分或合。起居郎、舍分屬如唐，著作

同前。

## 實録院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　先是，吏部郎中、直集賢院田錫出知泰州，未之任，會星變，（咸平元年二月乙未）錫上疏言：「【略】臣於正月十二日得實録院牒，要臣太宗朝所上諫疏，臣已寫録，於二月二日送實録院，記其間可行之事、可用之言，先皇帝亦聽納而行之，亦優容而用之。伏乞陛下令實録院進呈，略賜披覽，有先朝未行者，乞擇而行之，有今日可用者，乞取而用之。」

**又　卷三六六**　（元祐元年二月辛巳）宰臣蔡確言：「奉差提舉修《神宗皇帝實録》，欲乞就門下後省東位權充修實録院。」從之。

**又　卷四三三**　（元祐四年）九月戊辰朔，右諫議大夫范祖禹言：「臣近論安燾不簽書樞密院所記親聞聖語，却收藏不出，不書於《時政記》，乞特遣使問燾取索，降付樞密院，并乞付實録院書於元豐八年《實録》。臣伏聞樞密院已於安燾處取到元記聖語，即未蒙降付史官。臣伏見吕公著奏，以王安石、吕惠卿有構造誣罔之言，輒修改舍人已行詞頭。韓忠彦奏，父琦有定策之功，而先朝褒賞至和中執政之臣，皆蒙降付實録院，依所奏施行。公著止是為人誣以語言，忠彦止是為其父功業不明，猶不能已，各有辨別，免使後世疑惑。伏乞陛下以社稷之計，宣諭執政，事體至重，實繫久遠，與公著、忠彦所論事理大小不同，若不書之史册，明示萬世，則無所取信。臣伏惟陛下所以宣諭執政大臣，蓋以中外具知本末。安燾備位樞密，新承德音，乃敢隱匿，不肯書載，此必包藏姦慝，別有所在。伏望聖慈深察，早賜降付實録院，并三省所聞聖語，亦乞指揮備録付院，一處相照《實録》編修。」

祖禹又言：「實録院昨準吕大防關送到元豐八年春季門下省《時政記》節文：『二月二十九日，三省、樞密院詣内東門進牓子，入部皇帝聖體，面奏欲望早建東宫，又奏太皇太后權同聽政。』臣竊謂三省、樞密院不應一時進言，必止是一人獨奏。據《時政記》所言，有此未明，須得昨來聖語宣諭當時事實，三省、樞密院所記聖語文字一處照修，乃可傳信，及樞密院關聖語送實録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七**　（紹興九年三月）壬寅，尚書右僕射、監修國史秦檜兼提舉史館、實録院，以史館見修《徽宗實録》故也。【略】

（夏四月庚午）實録院奏：「修《徽宗實録》書：一、今來所書歲月甚近，猶防漏泄，雖有斷罪指揮，今欲優立賞格，許人陳告。一、今所修書，欲從簡約，略去細務。一、所書先朝政事因革，有當時權臣專恣所為者，欲倣《册府元龜》例辨析於後，庶見之即明邪正，羣臣私記，皆偏見自私，言多失實，今並不取。一、今所修實録卷帙不少，欲用景德中修《兩朝正史》例，每編二年，先具草卷進呈，卷末仍書史臣姓名。時秦檜領史院，諱避者多，故實録成書疏略。」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丙辰，尚書左僕射沈該監修國史，右僕射萬俟卨兼提舉實録院。先是，秦檜以監修兼提舉，自該、卨並相，始分監修及提舉為二，至今因之。該謂檜專政以來，所書聖語有非玉音者，恐不足以垂大訓，乃奏刪之，而取上即位至今通三十年纂為《中興聖語》六十卷上之。

**又　卷一七八**　（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癸丑，敕令所刪定官杜莘老面對，乞偏下内外有司重行取索自建中靖國至於宣和應干徽宗皇帝寬恤赦詔條令，專委長吏逐時推行。詔付實録院。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戊戌，尚書右僕射、提舉實録院湯思退等上《徽宗實録》一百五十卷。以左僕射沈該為禮儀使，進官、賜銀帛如提舉官例，該不受。《實録》自八年秋開院，至是踰二十年乃成。官吏進秩者四十有八人，減磨勘年者一百四人，遷資者六十三人，犒賜銀帛共八十餘匹兩。舊秦檜所進，自元符三年至大觀四年，至是再加增潤，然猶多疏略云。上諭垂拱殿，進呈訖，奉安於天章閣，又以小本進入禁中。先是，輔臣以《實録》成書，請擇日稱賀，上辭蹙久之，曰：『莫可以不賀否？』輔臣再奏，禮當拜表，第罔極之恩，深惻聖懷，若免稱賀，亦所以稱孝道。上乃從之。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史官》**　起居郎、起居舍人，謂之左右史，掌記注日生機政。又實録院、日曆所、會要所，皆編修國朝史文。

**宋・佚名《南宋館閣續録》卷一《沿革》**　實録院。淳熙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詔實録院脩《高宗皇帝實録》，復置實録院。

慶元元年五月，詔實録院權增置檢討官三員。白劄子言：「竊惟《高宗實録》，開院已及七年，功緒悠悠，汗青無日。近者壽皇升祔，又當接續纂修大典。今高廟信史，書成既未有期，其勢無緣更及隆興、乾道以後事迹。深恐日月寖久，遞互積歷，使兩朝鉅典，久稽尊奉，臣子無所逃責。竊見累朝置院，修成《實録》，修書所占年月，少者止及二年，多者不過五、六年，便見成書。只如仁宗一朝，四十二年之中，事迹可謂繁夥，然自嘉祐八年十二月奉詔修撰，至熙寧二年書已告成，首尾才閱六年；而當時修撰官止王珪、賈黯、范鎮、馮京，檢討官止宋敏求、吕夏卿、韓維、陳薦、陳繹，前後秉筆，不出此九人而已。今高宗一朝，通計三十六年，自淳熙十五年肇端刊緝，至今已踰六年，修撰、檢討官共計三十一員，而所修者通融儹計，僅及八九年爾。又緣史官遷改，去住不常，已修下者亦多首尾不接，未成年分。今又加以壽皇一朝業鉅事叢，亦不容久失編次。兹事體大，因循弗力，終恐放墜堙塞，使貽謀盛德不以時著較，甚非聖朝所以追遠揚烈、昭示萬世之意。竊見故事，從來修書，必立程限。謹按乾興元年十一月，判史館李維及修撰宋綬言：『當館舊四人，今只臣等二人。伏緣大中祥符元年以後文字至今未曾撰集，卷帙浩大，程限甚邇，欲望擇館閣官二員充編修官。』遂詔集賢校理王舉正、館閣校勘李淑同共編修。所修凡一十三年，限明年秋季修畢。又據元祐七年七月十二日，詔翰林學士范祖禹、樞密直學士趙彦若修《神宗皇帝正史》，命宰臣吕大防提舉，著作郎張耒編修，限一年畢。諸如此立限者甚衆，且據乾興故事，十三年文字止限三季書成。今《高録》三十六年之事，除已修成外，所餘二十餘年，用乾興程限為準，止合於一年半内了畢。兼擾攘多故，最大節目倍費考詳，諸如南京即位，揚州渡江，復辟之功，親征之舉，與夫僞楚僞齊、叛將羣盜之擾，行臺分鎮、措置守禦之方，隆祐過江西，車駕幸明浙，收復河南，迎奉梓宫，和戰議論之異同，治軍理財之本末，如此等事，止在建炎、紹興之初，自十三年和議已定之後，別無甚更革施置，整比收簇，稍加刊正，不至甚艱。欲乞朝廷特加敷奏，檢用故事，嚴立近限，庶幾上下奮興，畢精殫力，大典早得成就。又竊見唐劉知幾嘗言：『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筆，勤惰須等。某帙某篇，付之某職，某紀某傳，歸之彼官，此監修之任也。』景德四年，真宗命王旦監修《太祖、太宗正史》，凡進史草，必先云「編修官某初修」，次云「編修官某再看」，「同修國史某初修」，「同修國史某再看詳」。「某再看」及「再看詳」如有改正增損事件，字數，並各於名下題出。後來監修，率循此例，人思自勉，故書成不愆於素。不知何年，此例遽廢。竊謂《實録》亦宜參用此法，今來朝廷當立為定限。伏望察知幾所言，按景德前例，自是舉官分定，某年某月，各付逐人。無兼職者，一月足可修成兩月；其他有兼職者，又以職之繁簡而制多少之限。月視其成，無俾虧缺，仍於每卷之末各書其姓名，看詳，貴得勤惰易分，各如繁簡，不至差舛漏畧，互相推託。其有合會問事宜，乞嚴飭官司如期應報，則此書決可指日終篇。然後接續銓次壽皇一朝文字，使中興以來鴻猷偉績，早與日月並垂，宗社幸甚！』有旨，依，權增置檢討官三員，限一年了畢。

慶元六年四月，詔實録院修撰、同修撰以四員為額，檢討官以六員為額。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紹興國史實録院》**　紹興初，實録國史皆寓史館。先是，建炎元年五月八日，詔史館重修《神哲實録》。紹興六年正月，《神録》成。八年九月，《哲録》成。後又移於省側。別為一所。九年二月癸酉，修《徽録》，即史館為實録院，置提舉一員，修撰、同修撰、檢討無定員，以史館前廳為院側門，通史館秘省。十年二月二十九日，罷史館併於實録院。四月十九日，始除范同兼修撰。二十一日，詔實録院就編《徽宗御製》。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丙子，詔置修國史院，在秘省門内之東。修神、哲、徽《正史》。先是，十年二月十三日，提舉官請俟《徽録》成，修《正史》置院。故省是命。八月十四日庚子，命宰臣監修，侍從同修，庶僚編修。明年八月二十四日，詔宰臣提舉。修史、同修共二員，編修二員，從給舍裁定也。乾道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欽宗實録》，復置實録院，以國史院官兼修。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書成，併入國史院。六年四月七日，重修《徽録》，復置。淳熙四年三月九日，書成罷。乾道四年六月，國史院增編修官二員。五年九月二日，又增三員。淳熙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復置實録院脩《高録》。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實録院》**　紹興初，實録、國史皆寓史館。後罷史館，遇修實録即置實録院，遇修國史即置國史院。九年二月，以修神宗、哲宗、徽宗實録，始置院，以宰臣一員提舉，修撰、同修撰、檢討官無定員。檢討官以本省官或他官兼，而修撰官如史館例。吏額：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八人，楷書四人，先以秘書省人就差，後從本院差焉。高宗紹興七年閏十月十四日，詔：『史館見修纂聖文仁德顯孝皇帝日曆，依祖宗實録體格，據見到文字逐旋攢類，候有接續添入，仍以實

錄為名。』以著作郎何榆言：『日曆以事繫日，以日繫月，比之祖宗實錄，格目尤詳，首末不全，編次無日。』故有是命。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史館見修《徽宗實錄》，以實錄院為名，置提舉官一員，修撰、同修撰、檢討官無定員，應干事件並依史館例。』先是，建炎元年五月八日，詔史館重修神宗、哲宗實錄。至紹興六年五月，先編次神宗書成，進呈推恩。史館官吏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三年磨勘。內首尾修書不經進官并修書不全首尾官，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三年磨勘。開院供職官特轉行一官。都大提舉諸司、承受、諸司官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二年磨勘。本院點檢文字、書庫官、楷書、進奏官各特轉行一官資，更減三年磨勘。選人比類循資施行。其餘支賜有差。至八年九月內哲宗書成，推恩如進《神宗實錄》之制。至十年七月十四日，又詔史館修《徽宗實錄》。至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先成六十卷進呈，其推恩依進《神宗實錄》例。以上皆史館，至是始置院也。同日，詔將史館前廳充實錄院，作角門通過史館并秘書省。同日，詔：『實錄院下禮部關借奉使印一面行使，候結局日送納。同日，詔實錄院修撰、同修撰、修史館修撰各差破二人，檢討官依史館校勘、著作郎、佐各差一名。其所差楷書并本院有官人吏，並依史館下楷書已得指揮。』同日，詔：『實錄院依史館例已差三省供檢文字各二人外，每省各更差二人。』同日，詔宰臣秦檜兼提舉實錄院。其修撰、同修撰、檢討官，並令秦檜辟差。是日，以禮部員外郎劉昉為檢討官。四月二十八日，詔實錄院漏泄許人告，賞錢二百貫。同日，詔令諸州長吏詢訪先朝宰執、侍從、臺諫及其子孫有知當時故實及收藏先帝宸翰，並令抄錄繳申，有補史事，從本院保明，優加旌賞。同日，詔實錄院遵用景德中修太祖、太宗正史體列，每編及二年，先具草本進呈。五月五日，詔實錄院合用錢物，並從本院別行關取支使。先是，就史館開院，就史館錢物支使。令別行置院，故有是命。同日，詔：『實錄院人吏就差史館、秘書省人吏相兼祗應。』仍依條招收私名四人，專一書寫實錄文字，請給依史館楷書例。』同日，詔：『實錄院合取會內諸司文字，從本院報皇城司，關出入宮門色號一十道。同日，詔實錄院置翰林司厨子、製界作各一名，及下步軍司差撥看管兵士六人，並與史館相兼逐色人祗應。十年二月二十九日，詔：『史館提舉諸司、承受等并官吏並併歸實錄院，依舊接續支破見請給，其本院每月添破犒設錢更不支破。』以罷史館也。四月十九日，詔權吏部侍郎范同兼實錄院修撰。始除修撰官也。二十一日，詔實錄院就編徽宗御製，令禮部行下諸路州軍搜訪送院。從檢討官朱翌之請也。八月十九日，詔進呈《徽宗實錄》，並依閣門擬定儀注。其日常御殿禁衛諸班直、親從、親兵等纘扇從物并內侍省執骨朵使臣，排立如儀。御焉不入。儀鸞司設香案、褥位於殿上東壁，香火入內省使臣排辦。實錄院擎檐狀入於殿東陛下稍南，禁衛西排列，點檢文字使臣、書庫官並履笏。於檐牀西一行立，俟引進書官入殿，於殿下西向立定。內侍傳排立。皇帝服履袍出，殿下鳴鞭。禁衛諸班直、親從、親兵等并內侍省執骨朵使臣、實錄院點檢文字使臣、書庫官、擎檐牀，親事官並迎駕，自贊常起居。皇帝坐，內侍省押班、御帶以下以次常起居畢，舍人引提舉實錄院官以下一班重行，宣名常起居訖，於殿下西向立。入內省官四員下殿，詣檐牀前，檐牀匣不置地。取匣上殿，於殿上東南壁面北捧匣立。提舉實錄院諸司官一員，面西，撋笏，面南啟封開鑰訖，出笏，退歸位。承受一員，至匣前撋笏，於匣內取書，複置香案上，出笏，歸位。皇帝起，詣香案前，面東三上香，兩拜訖，復歸御坐。舍人揖提舉實錄院、修撰官升殿東，面西向立定。餘官止殿下。內侍進御卓子，提舉實錄院、修撰官近前，承受撋笏，於香案上取書冊捧納。提舉實錄院官撋笏接冊，置御卓子。上分修撰官一員，過西面進讀。皇帝起，扠手看《實錄》。進呈畢，修撰官當御前却過東西。提舉錄錄院官權實錄冊，却傳承受，撋笏接訖，提舉實錄院官出笏，皇帝復歸御坐。承受捧書入匣，入內省官捧書匣下殿，內侍撤御卓子。提舉實錄院、修撰官降階，舍人接引，當殿與進書官合一行，重行立定，揖躬贊各祗候，直身立。如傳旨謝恩，先修撰官以下，次提舉實錄院諸司官以上，次點檢大字使臣以下，逐班兩拜謝訖退。如傳旨賜茶，引合赴坐官賜茶如儀。舍人報閤門無公事，皇帝起，鳴鞭還內。十一年七月，詔參知政事范同兼修實錄。十四日，詔：『實錄院進呈《徽宗實錄》了畢，修撰、檢討官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二年磨勘。首尾修書不經進當官，并修書不全首尾官，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二年磨勘。開院在院供職官特轉行一官。都大提舉諸司、承受、諸司官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二年磨勘。實錄院點檢文字、書庫官、楷書、進奏官各特轉行一官資，更減三年磨勘。選人比類循資施行。三省、樞密

院專差供檢文字，三省禮房職級行遣人各特轉行一官資，更減二年磨勘。應合寄資人仍寄資，守當官、守闕減半，點檢、催驅、印房依條施行。專差承發巡白文字各與減二年磨勘，願支賜者依昨進《哲宗實録》例。三省轉資人候入正額日與支破請給。諸廳供檢、楷書、引接、提舉諸司下人吏各特轉一官資，内礙止法人依條回授。天文官各與減二年磨勘。應該今來轉官、減年内未有官、未有名目及未合收使人，並候有官或有名目曰，依今降指揮特作轉官資減半數目收使。磨勘年限不同人，依四年法比折，内減年願依條回授者聽。實録院守門親事官、庫子、裝界作、投送文字大程官、親事官、厨子、儀鸞翰林司兵士、提舉諸司、承受諸司下背印、投送文字親事官、軍典、兵士、剩員、替火兵級各特轉一資。内不願轉資人，令實録院於雜支錢内各支二十貫。秘書省經修書不經進書使臣人使稿設一次。』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詔：『實録院依車輅院祗候庫例，於殿前司城内營寨差撥救火軍兵二百人，過有風燭，即時赴院救護。』十二月二十九日，詔右承奉郎、新差書密院編修官、權實録院檢討官周紫芝權綴樞密院編修官班次。二十二年六月四日，詔實録院監門每月支破别給錢三十貫，食直錢一十貫。二十七年七月七日，尚書右僕射湯思退差提舉實録院。録『舉』字係思退父名，詔改作『提領』。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書舍人同麟之兼實録院同修撰。始除同修撰也。二十八年七月五日，詔進呈安奉《徽宗實録》，差實録院都大提舉諸司張見道充都大主管官。同日，詔差左僕射沈該充進呈安奉《徽宗實録》禮儀使。十一日，詔編修《徽宗實録》八月十一日進呈，太常寺同本院討論儀製。前一日，於秘書省道山堂設幄，權行安奉，用儀仗、樂人、僧道法事作樂，更互排立，禮儀使、提領實録院官、編修《徽宗實録》官屬等宿衛。一、進書日，宰執、使相、侍從、臺諫、兩省官、知閤、禮官并南班宗室及編修實録官騎導，禮儀使、提領實録院官騎從，本所提舉諸司官并承受官、主管諸司官往來照管。一、前二日，奏告景靈宮。從太常寺具窠目，申中書門下省降敕差官。一、合用教坊、鈞容直樂人各百人，細仗二百人，援衛親從官二百人，並裝看儀法全，并威儀僧道共一百人，並前一日就宿衛處依禮例更互排立，并至日迎奉及安奉，更互作樂。及合用榼擎綵結殿於，腰樑，輦官，裝看儀注全，下御輦院計會本院合用人數差撥。一、安奉日，令節史臺、閤門、太常寺集百官於敷文閤立班安奉。一、應行事官自宰執至諸司職掌，支破進呈安奉日喫食，及前一日宿衛官屬等早晚喫食，並令臨安府專委官及差衛前計會排辦。一、合用儀衛燭籠六十對，并執擎人一百二十人，管押二人，令都大提舉諸司下皇城司差辦。一、騎導官并編修實録官屬等闕馬，從所屬報殿前司時暫差撥，於行事前二日到，事畢發還。一、人吏并諸色祗應人前一日宿衛并至日食錢等錢，並依禮例從實録院提舉諸司官比擬支破。一、進呈日若不測值雨，許令導從官并諸色祗應人施兩具。或地下濕潤，並免步導，步從，徑詣垂拱殿門外幕次。所有腰舁匣等合用油絹帕傘，令臨安府前期計會諸司備辦。一、進呈日，諸司祗應人内有無敕號之人，令逐處前期開具人數、姓名，保明報皇城司，翌日放令出入。次日皇帝不視事，有司作休務假一日。並從之。二十一日，詔：『編修《徽宗實録》成書，并先修《實録》六十卷内，有添修制册及臣僚立傳等事，依故事通箸見令實録院官臣等名銜，具表繳進。』先是，紹興十一年内提舉官宰臣奏檜進呈先修到《實録》六十卷，降付本院。至是成書，故有是命。八月七日，詔：『今月十二日進呈《徽宗實録》，並依閤門擬定儀注。』其日不視事，俟有司排當，備皇拱殿排立。禁衛諸班直，親從等排立如儀。儀鸞司設香案等并褥位於殿上東壁，知閤門官前導。簿書官二員，自殿門接引腰與，至殿東堦下稍南禁衛西立定，實録院點檢文字以下並履笏。隨腰輿入殿，腰輿西一行立。俟閤門報引騎導官并實録院修撰官、同修撰官以下，次報引禮儀使、提領官入殿，並履笏。於殿下分東西相向立定。閤門附内侍進班齊牌。皇帝服履袍出宫，殿下鳴鞭，禁衛諸班直、親從并内侍省執骨朶使臣、實録院點檢文字以下并擎腰輿輦官並迎駕，自贊常起居。内擎腰輿輦官不拜，止應喏。皇帝坐，内侍省押班、御帶以下一班履笏。常起居。各居殿上侍立。次知閤門官以下并樞密都承旨、修注、樞密院諸房、逐房副承旨、提點、同提點、承受、諸司祗應武功大夫以下並履笏一班，閤班宣名常起居。樞密院承旨、修注升東殿侍上餘各歸侍立，祗應位。知閤門升殿，讀奏目。次管軍一班履笏宣名常起居，並起東朶殿侍立。次行門常起居，次舍人分引禮儀使、提領官、執政官、修撰官、同修撰官以下并騎導官一班履笏。宣名常起居訖。禮儀使、提領官、執政官、修撰官、同修撰官、檢討官殿下西西立，餘官並分出。次入内官下殿，詣腰輿前取匣上殿，於殿上東壁卓子上

置定。知閤門官前導皇帝起，詣《徽宗皇帝實録》香案前褥位上面東立。閤門提點奏請三上香訖，又奏請拜，皇帝再拜訖。知閤門官前導，復歸御坐。舍人楫禮儀使、提領官、執政官、修撰官、同修撰官並升殿侍立。俟入内官進御卓子，提領官、修撰官、同修撰官近前立定。修撰官於御前過西壁，向東立。提舉諸司官至匣前搢笏，啟封開鎖訖，出笏，歸侍立。承受官搢笏，於匣内取《實録》訖，轉受提領官訖，出笏，提領官搢笏，接册，置御卓子上，出笏。皇帝起，於御座前立。提舉諸司官過面壁，與承受官並搢笏册訖，出笏。修撰官搢笏，取篦子指讀。逐復摺册並如上儀。俟進讀畢，修撰官執篦于且立。提領官搢笏，收册，復受承授官訖，出笏。如再有進讀册，並如上儀。俟進實録訖，皇帝復座。修撰官置篦子於御卓子上，出笏，却過東壁。提領官歸侍立，俟入内官徹御卓子，禮儀使、提領官以下並降東階下殿，東壁面西立。承受官捧《實録》册復入匣，提舉諸司官領匣訖，入内官捧匣下殿，置於腰輿，儀鸞司徹香案等。舍人領禮儀使、提領官當殿立定，引直身，各出班告謝訖，歸位立。揖躬身，贊拜，兩拜訖，贊各祗候，直身立。如有宣御論，藥下殿宣諭訖，揖躬，贊拜，兩拜訖，贊各祗候，直身立。舍人引歸殿下面西立，次引修撰官以下一班告謝，兩拜。如傳旨謝恩，舍人、承旨、修撰官以下一班兩拜，謝恩訖，修撰官、同修撰官殿下面西立，檢討官以下並先退。次引提舉諸司官、承受官以下一班，次引實録院點檢文字以下一班，各謝恩兩拜，謝訖，歸位立。如傳旨宣坐賜茶，合赴坐官賜茶如儀。賜茶畢，次舍人報閤門無公事，皇帝起還宫，殿下鳴鞭。知閤門官前導，簿書官前引腰舁出殿退。十二日，詔：『進呈《徽宗皇帝實録》了畢，所有宿衛、進呈、安奉被差官吏、諸色人並依例支破銀絹。内兩該支賜人從一多給。』主管諸司具：一、宿衛、進呈、安奉三節次人數，每一節次修撰二員，每員銀絹各五十疋兩。檢討官三員，每員各四十疋兩。三省、樞密院供檢五人，每員各一十疋兩。提領官下供檢計二人，每人各一十疋兩。三省點檢六人，每人共七疋兩。三省禮房主事計一十九人，每人各五疋兩。實録院供檢文字二人，每人各六疋兩。點檢文字一人，各五疋兩。提領官下楷書五人，每人各四疋兩。實録院監門使臣，各四疋兩。三省禮房守當官、守闕四十九人，每人三疋兩。實録院書庫官八人，各三疋兩。實録院楷書、雜務使臣共六人，各疋二兩。實録院投進文字、通引官、進奏官、庫子、裝界作、守門親事官、大程官三十三人，各絹一疋。都大提舉諸司一員，銀絹各七十疋兩。承受御藥一員，銀絹各五十疋兩。諸司官二員，銀絹各三十疋兩。提舉諸司下催促應辦使臣、點檢文字職級五人，每人銀絹各一十疋兩。提舉諸司下禮直官、主管文字七人，每人銀絹各五疋兩。承受并諸司下使臣、人吏六人，每人銀絹各四疋兩。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下快行親從一十九人，各絹二疋。一、宿衛、安奉二節次人數，每一節次扶侍捧匣官八員，每員銀絹各一十疋兩。臨安府通判方擴各一十疋兩。提舉諸司下尅擇官銀絹各七疋兩。諸司下翰林、儀鸞司御厨人員七人，每人絹三疋。諸司下翰林司御厨工匠、庫院子、儀鸞司工匠共四十三人，每人絹二疋。一、敷文閣官吏。昨安奉《神宗皇帝實訓》，顯謨閣官吏係支一節次銀絹。今來事體一同，比擬到内幹辦官二員，每員銀絹各三十疋兩。權幹辦官二員，每員銀絹各十一五疋兩。掌庫、典事共五人，各絹二疋，銀一兩。手分、貼書共五人，每人銀絹各一疋兩。一、奏告行事官一節次，執政官共三員，每員銀絹各一百疋兩。侍從一十一員，每員銀絹各三十疋兩。臺諫五員，每員銀絹各二十疋兩。以上銀三千八百八十六兩，絹四千三百一十八疋。』從之。二十日，詔：『實録院藏《徽宗實録》副本，不許諸官司關借謄寫，及臣僚之家私自傳誦。』二十九日，詔：『實録院進呈《徽宗實録》了畢，一行官吏依進《仙源類譜》推恩例。本院官五員，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三年磨勘。諸司承受官四員，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二年磨勘。内張見道係承宣使，許回授。經修不經進見行供職官一員，特轉行一官，更減二年磨勘。本院供檢點文字、書庫官、楷書、進奏官等十九人，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三年磨勘。内主管錢物使臣、進奏官與轉行一官資。書庫官人仕及七年以上，特與依例比換進義副尉。提領官下供檢二人，各特與轉行一官資，更減二年磨勘。願支賜者，並依玉牒所例。三省、樞密院供檢九十九人，元得轉行一官，減二年磨勘。已降指揮並減半推賞，各特減三年磨勘。守當官、守闕減半，點檢、催驅、印房依條施行。承接巡白文字與減一半磨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願支賜者依例。時政記房主管文字五人，隸屬禮房。昨進書係減二年磨勘，已減指揮減半推賞，各特減一年磨勘，願支賜者依例。天文官吳繹一名，特轉一官。諸廳楷書、提舉諸司、承受

諸司下人吏十八人，各特轉一官資。應該今來逐項轉官、減年內未有官、未有名目及未合收使人，並後有官、有名目日，依今來指揮特作轉官資、減年數目收使。磨勘年限不同人，法四年法比折。內減年願依條回受者聽。守門親事官、通引官、庫子、兵級等六十三人，各特轉一資。內不願轉資人，令於雜支錢內支錢二十貫。』孝宗乾道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兼國史院編修官、兼權中書舍人洪邁等言：『已降指揮，《欽宗日曆》可免進呈，發付國史院，依例修纂實錄。今檢會國朝典故，申請下項：一、遇修實錄則置實錄院。一、元符三年八月哲宗祔廟，九月內詔國史院修纂實錄。今更不置局，止就國史院修纂。一、行移文字以實錄院為名，就用國史院記印。一、更不添置官，止以見今國史院官兼充。一、乞差提舉實錄院官。一、同修撰官乞差見今國史院編修官。一、檢討官乞差見今編修官，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官亦乞就差國史院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官。一、所有官屬吏不添支食錢。一、合要修書人吏并諸色等人及提舉諸司、承受、諸司下人吏等，止就差遂色入相兼，更不添文食錢，亦不憎添人額。一、所有公使錢就國史院錢內支破，更不添支。其合用紙札等，並依昨修《徽宗實錄》已得指揮施行。一、合用參照文字已係日曆所節次搜訪到，今乞劄下本所盡數發赴本院。其本所經修日曆官（曆）[吏]，候本院進呈實錄日，並行開具姓名，取旨施行。一、更有合要臣僚之家照用文字，乞從本院行下搜訪。一、依已降指揮擇日開院。天文官吳澤等選到十二月十九日。一、每月提舉官過局，乞就用國史院日分，更不別行排辦。一、今來所修《欽宗皇帝實錄》，乞令本院限一年內修纂進呈。』詔並依。魏犯兼權提舉實錄院，洪邁兼實錄院同修撰。三年五月十一日，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洪邁言：『得旨編修欽宗實錄、《正史》，除日曆所發到《靖康日曆》及汪藻所編《靖康要錄》并一時野史雜說與故臣家搜訪到文字外，緣歲月益久，十不存一，雖靖康首尾不過歲餘，然徽宗朝大臣多終於是年，其在今錄皆當立傳，詢之其家，已不可得。欲訪之故臣遺老，則存者無幾，寢寢不問，則史策脫略，漫無紀。竊見前敷文閣待制致仕孫覿在靖康中實為臺諫、侍從，親識當時之人，親見當時之事。其年雖老，筆力不衰。乞詔觀以其所聞見撰為蔡京、王黼、童貫、蔡攸、梁師或譯植、朱勔、種師道、何桌、劉延慶、聶昌、譚世勣等列傳。及一朝議論事蹟，凡國史、實錄所當書者，皆令條列，上送本院。庶幾遺文故事待以畢集，不至放失舊聞，以闕大典。』從之。八月十二日，左朝奉郎致仕孫覿奏：『被旨令撰蔡京、王論等列傳。伏見《神宗實錄》藏之金匱久矣，始聖以來，兩經刊削，今有二書。臣今被旨所當書者皆誤社稷大惡，更無記注、日曆為根據，而出於一夫之手。他日怨家仇人襲紹聖之跡，指為誹謗，吠聲之衆，群起而攻之，臣腰領不足以薦鈇鉞。奉詔惕然，以樂為懼。況列傳之體，合得州里、世次、出身、踐歷歲月終始，移文所屬督責報應，皆非臣所能辯。欲望察臣衰謝，非宣力之時，而私家亦非修史之地。今欲自蔡京以下臣所親睹事迹有實狀者旋行記憶，每得十數事，則繕寫續申實錄院，以備史官采擇。乞免臣下筆作傳，以逭越職出位之咎。』從之。十月十四日，詔：『孫覿繳到蔡京事實，降付國史實錄院。』十二月十一日，中書舍人、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修撰洪邁言：『實錄昨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旨修《欽宗實錄》，限一年內修纂進呈。匣據著作局發到《靖康日曆》及續行搜訪到當時事蹟，以事繫日，盡行編類，勢須子細披褫，推見端緒，乃記述。兼有行下他處取索文字，來能齊到，今來已及一年。欲望更賜指揮，展限一季，許於明年三四月間同國史院脩成帝紀，一併擇日敢進，責得一朝信史可以傳後。』從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洪邁言：『昨被旨修纂《欽宗實錄》，今來已獲成書，欲於四月內并《欽宗本紀》一併投進。如蒙開可，乞下太史局擇日。候進書了畢日，交實錄院立限結局，併入國史院，一就修纂《四朝正史》施行。』從之。二十六日，尚書右僕射、兼樞密使、提舉修三朝國史、提舉實錄院蔣帀言：『得肯於四月內進呈《欽宗實錄》并《本紀》者。臣竊念書固不可不修，既成不可不進。然一遇進書，虛文浮費不可勝舉，有奉告之禮、權安奉之禮、宿衛之禮、迎奉之禮、進呈之禮、安奉之禮、拜表之禮，謂之節次。自宰相而下至於百執事之人，相與請禮，文武導從，伏衛羅列，教坊、鈞容直作樂，僧道威儀，各執其物，至數百人。支賜重疊，下周臺隸，銀絹錢物，費用浩瀚。檢照國朝政事，凡進實錄，不過宰臣率史官詣崇政殿以獻而已。紹興十年，進《徽宗實錄》，裁定進呈儀注，然亦止用史官。二十四年進徽宗御集，始下有司參酌討論與禮。於是置禮儀使，為安奉、宿衛等制。其後因仍，遂以為例，

皆非故事，當從釐正。況欽宗即位才一年，一朝事實皆可痛哭，尤不當引用舊制。今次進書，所有禮文支賜請一切罷去，止令本院官進呈。」從之。四月十二日，中書舍人、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修撰洪邁，右司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録院檢討官胡元質言：「實録院已降指揮進呈《欽宗實録》并《帝紀》合用儀範，乞下閤門修定外，所有申請事件：一、依自來體例，修撰官進讀實録第一卷從上五板。一、俟進呈畢，依例繕寫小本，承受官進納御府。一、俟進呈畢，欲乞委本院都大提舉諸司、承受官請御封一面，赴龍圖、天章等閣權行安奉。一、合用擎親事官三十人，管押人員一名，欲乞報皇城司差撥。合用牌號，令一面關請施行。一、進呈白經由和寧門、南北宮門，至垂拱殿門。竊慮祗應人内有無敕號之人，欲前期具人數、姓名保報皇城司，至日於令入出。一、進呈日若不測植兩所有腰樑匣合用油絹帕繖，令臨安府前期應副施行。一、依已降指揮，俟進呈畢，將實録院限五日結局。」並從之。十八日，閤門狀：「已降指揮四月二十三日進呈《欽宗實録》并《帝紀》合用儀範乞下閤門修定。」閤門條具，進御如乾道六年五月八日進呈《四朝會要》之儀。五月四日，國史院言：「實録院進呈《欽宗實録》并《帝紀》了畢；一行官史、諸色人等可依去年玉牒所已裁減例推恩施行。内修日曆官吏除右僕射蔣芾已辭免外，餘各特減二年磨勘。本院今依已降指揮并去年玉牒所以裁減體例，開具合推恩官吏、諸色等人下項：經修進官、提舉諸司并承受官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一半磨勘。内李綽許回授。經修不經進見行在供職内待官特轉行一官，經修不經進在外官特減二年磨勘，主管諸司官王允修特轉行一官。開實録院日，日曆所發到《欽宗日曆》在職官曾經修曆日見行在供職官各特減二年磨勘，實録院脩書人吏各特轉一官，更減一年磨勘。日曆所元發到日曆人吏各特減二年磨勘，内願支賜者依例施行。餘人等第推恩。」十三日，宰執進呈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李燾劄子：「伏覩降旨，進呈《欽宗實録》并《帝紀》畢，一行官吏並推恩，燾亦該特轉一官，仍減一年磨勘者。竊惟《實録》成書推恩自有故事，固不當辭。而燾元不與修實録，但與修本紀，則轉一官、減一年磨勘，誠非所當得。決修史先進呈帝紀自淳化始。凡所以先進呈者，群臣筆削或有失當，因取決於聖裁，故號為『進呈紀草』，其推恩則必特志傳俱成。雖徽宗釀於用賞，亦未遽改此故事。《神宗正史》及《哲宗正史》成書，在崇寧三年及宣和四年，凡修史官姓名及推恩等第，可考而知。政和以後，或異前聞，然文字散逸，所載官職往往差誤，以難準憑，要當以熙寧為正。謹按熙寧十年七月進呈仁宗、英宗兩朝紀草，其進讀、顧問、賜坐、賜茶並如儀，獨無推恩指揮，其推恩乃至元豐五年六月。參照首尾，證驗明白，則燾於今日不當冒受此賞，質諸儀理，豈不曉然。兼燾亦非敢終辭此賞，姑待成書，乃可議也。謹按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史，天聖五年二月修，至八年六月成，凡歷四年。仁宗、英宗兩朝史，熙寧一年五月修，至元豐四年六月成，凡歷五年。今修神宗、哲宗、徽宗及欽宗四朝史，已踰十年，則其書自當趣成。苟燾尚得被數年馬走，姑待成書，徐加恩賞，既有故事可遵，燾又安敢飾説固辭。若於今日使與修《實録》官同轉一官，減一年磨勘，則誠為不可。伏乞敷奏，追還新命。」上曰：「説得極有理。」蔣芾奏曰：「陛下若從其請，亦可以激勉貪鄙之士。」上曰：「極是，宜從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秘書少監、監國史院編修官李燾言：「竊見太平興國三年初修《太祖實録》，命李昉、扈蒙、李穆、郭贄、宋白、董淳、趙隣幾同修，而沈倫監修，五年成書。及（減）［咸］平元年，真宗謂倫所修事多漏略，乃詔錢若水、王禹偁、李宗諤、梁顥、趙安仁重加刑修，吕端及李沆監修，二年書成。前録文武臣僚止九十一傳，沆整其闕繆，合成一百四傳。凡得姓受禪，平僭偽，更法制皆創行紀述，視前録稍詳，而真宗猶謂未備。大中祥符九年，復詔趙安仁、晁迥、陳彭年、夏、崔遵度同修，王旦監修，明年書成。蓋自興國至祥符前後凡三修。《太宗實録》，初修於至道二年，再修於大中祥符九年。祖宗實録皆不但一修，此故事也。《神宗實録》，初修於元祐，再修於紹聖，又修於元符，至紹興初凡四修。《哲宗實録》初修於元祐，再修於紹聖。惟神宗、哲宗兩朝所以四修、再修，則與太祖、太宗異，蓋不獨於事實有所漏略而已。又輒以私意變亂是非，紹興初不得不為辯白也。誣謗雖則辯白，而漏略固在，然猶愈手近所修《徽宗實録》，蓋《徽宗實録》踈舛特甚，非前二録比，凡臣僚除罷年月，最易知者，其顛倒錯亂，往往志不可曉，況其難知者乎！史院前已得旨修《四朝正史》，竊緣修正史當據實録。實録儻訛誤不可據，則史官自合旁采博取，考驗增損。今實録既踈舛若此，最難以準憑下筆。苟謂開院今已十

年有餘，當亟奏篇，則因仍綴緝，亦可粗成卷秩，然臣終不敢也。況徽宗一朝大典，治忽所關最大，若不就今文字未盡淪落，尚可著意收拾，同力整頓，日復一日，必至是非混亂，忠義枉遭埋沒，姦諛反得恣睢，史官之罪大矣。臣竊願陛下特降指揮，用太祖、太宗故事，將《徽宗實録》重加刑修，更不別置司局，只委史院官取前所修實録子細看詳，是則存之，非則去之，闕則補之，誤測改之。宜從元符三年正月至十二月，每事開具何者為是，何者為非，何者為闕，何者為誤，今合如何刪修，仍進呈取旨。若一年義列既定，則餘年自可倣此編集，此一無甚難者，但須檢勘全備，辯證精審耳。實録先具，正史便當趣成。今不治其本源，而導其末流，臣決知其不可也。』從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秘書少監、兼國史院編修官李燾言：『昨具奏乞重修《徽宗實録》，已得旨依。今略具元符三年正月乙卯至三月舍增損事迹凡二十一條，謹繕寫進呈，仍乞下史官參詳筆削。』從之。四月七日，國史院言：『檢準臣僚劄子，乞依祖宗典故重修《徽宗實録》。一、檢會國朝典故，遇修實録則置實録院，今乞依修哲宗、欽宗實録體例，止就國史院脩。一、行移取會文字，以實録院為（爲）［名］，就用國史院印記。一、更不添置官，提舉實録官依典故差見今提舉《四朝國史》官充，修撰、同修撰差見今修國史、同修國史，檢討官差見今編修官，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官亦就差國史院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一、所有官屬更不添支食錢。一、合要修書人吏并諸色等人及提舉諸司、承受諸司下人吏等，止就差國史院逐色相兼，更不添支食錢。一、公使錢就於國史院錢內支破，其合用紙札照例據實數關取。一、今來重修《徽宗實録》，依倣昨來重修神宗、哲宗《實録》體例，限以二年成書。一、搜訪取索文字之類，並乞依昨修《徽宗實録》前後已得指揮施行。』並從之。淳熙三年四月十六日，詔重修《徽宗實録》，限一年成書。四年三月九日，實録院上重修《徽宗皇帝實録》二百卷，《考異》二十五卷，《目録》二十五卷。十九日，李燾言：『實録院官吏當來係差國史院官吏相兼，今來書成結局，合行罷兼。』從之。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翰林學士、兼修國史洪邁言：『檢照國朝典故，累聖祔廟之後，即詔國史院脩纂實録。今來聖神武文憲孝皇帝靈駕發引有日，乞令本院候祔廟畢取指揮，擇日開院，其官吏並乞就用國史院官吏為之，更不添置員闕，亦不增給食錢之類。如蒙開允，其合行事件容臣逐一開具，申尚書省施行。』從之。既而五月本院申請：『一、檢照修《徽宗皇帝實録》典故，係史館修纂。今依已降指揮，就國史院脩纂。一、行移取會文字等，依典故以實録院為名，其印記就用國史院印記。一、乞依累朝典故，差提舉實録官院係就差提舉國史院官，修撰，同修撰官就差修國史、同修國史官，檢討官就差本院編修官，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官亦就差國史院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並降敕差。一、依已降指揮擇日開院，今乞依徽宗、欽宗《實録》體例，今本院天文官選定日分，照例施行。一、乞朝廷劄下日曆所，將前來所進副本并應干合用文字等盡數發赴本院脩纂。一、申奏行移并取索文字約束等，並依國史院前後已得指揮體例施行。一、合要高宗皇帝朝曾任宰執、侍從、卿少、監少應職事官等被受或收藏御製、御筆、手詔及奏議、章疏、劄子并制誥、日記、家集、碑誌、行狀、謚議事迹之類，委守臣躬親詢訪。如逐官其間有已物故者，詢其家子弟取索。如部帙稍多，差人前去抄録，及委官點對，津發赴院。仍許投獻，優賜鈔帛，多者推賞。一、今來修纂實録，合要自建炎以來至紹興三十二年應干朝報、六曹寺監題名，并吏部增添省罷員闕、户部州郡户口數目、敕令所增改删除條法、國信所奉使名御國書，欲乞並從本院取索，抄録照使。如供報遠限，隱漏不實，乞依紹興元年四月八日史館已得指揮施行。一、修書人吏并諸色人及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下人吏等，止乞就國史院逐色人相兼祗應。一、每月提舉官過局，乞就用過國史院日分，更不別行排辦。一、今來修纂實録，所有紙札，公使錢更不別行申請，止乞就用國史院紙札、公使錢支破，候將來書成日，別行申請施行。』從之。六月十八日，國史院言：『已降聖旨指揮修《高宗皇帝實録》，有申請事件下項：一、已降聖旨指揮編修《九朝國史》，以國史院為名。續準淳熙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已降聖旨指揮修《高宗皇帝實録》，依累朝典故，以實録院為名。今來所修《九朝國史》，乞權行住修，候實録成書日，別行申請朝廷指揮施行。一、行移文字依典故以實録院為名，就用國史院印記行使。一、提舉國史院乞改差充提舉實録院。一、修國史、同修國史乞改差充實録院修撰、同修撰。一、國史院編修官乞改差充實録院檢討官，都大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亦改差充實録院都大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官，並降敕差。一、國

史院見今官吏、諸色人等及都大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下人吏、諸色人等，更不添置員闕，亦不增添食錢，止與接續幫勘見請給。一、實録院合用公使錢、紙扎等及應合行事件，並乞依國史院前後已得指揮體例施行。一、今來開院，依已降指揮選定日分，報所屬照例施行。一、都大提舉諸司下應合行事件等，乞依逐處申請到已得指揮體例施行。一、合要日曆副本并搜訪、取索諸司内外等處應干合用文字等，並乞依淳熙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已得指揮施行。』從之。十九日，詔實録院依典故編修高宗皇帝御製。既而實録院言：『編修高宗皇帝御製，合要臣僚士庶之家并僧道等處應被受或收藏高宗皇帝御製、御筆、手詔及詩、頌、雜文、注解經義等文字照使。内行在從本院取索抄録，其臨安府并諸州軍，乞令逐路轉運司搜訪。仍出賞募人投獻，如稍有多者，優與推恩。』從之。淳熙十六年七月九日，臣僚言：『恭覩去歲詔修《高宗實録》，權停國史，併力此書，兼纂高宗皇帝御集，以嚴煥章之奉，實我宋中興之盛事。竊見向來《四朝國史》列傳久不成書，專置修史，立以年限，始充進御。今此事大體重，非四朝列傳之比。欲乞命官專修，勿兼冗職，稍增員屬，而處以洽識博聞之士，量立年限，而使無玩歲愒日之圖，則建炎、紹興之編與《堯典》而並傳矣。』從之。紹熙元年七月八日，詔參知政事葛邲權提舉實録院。十二月十三日，詔參知政事胡晉臣提舉實録院。四年二月十六日，詔右丞相葛邲提舉實録院。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參知政事陳騤權提舉實録院。十一月二日，吏部尚書、兼實録院修撰鄭僑等言：『本院脩纂《高宗皇帝實録》，竊緣日曆所書間有踈略去處，合於三省、樞密院、從省、御史臺、諫院及百司等處取索案牘等文字，欲乞朝廷劄下逐處，應本院關借文字，盡時檢尋應付，以憑修纂。又照得今來所欲取索案牘等處，内三省、樞密院、後省、御史臺、諫院文字最係緊切，其逐處光差下人專一檢尋應副，仍先以姓名關報本院。如能究心，不致鹵莽稽滯，候書成日，許從本院保明與推賞。又竊聞御史臺、諫院、後省逐時將章奏、指揮等編録成册，最為詳備，本院亦合關借，欲乞併賜指揮施行。』從之。二十八日，中書舍人陳傅良言：『史事至重，不宜以他官兼領。今史院檢討皆是兼局，更出迭入，有同傳舍。至修撰亦以從臣兼之，事不淹久，往往去掌機政，一朝鉅典，無由就緒。今職名中有祕閣修撰、右文殿修撰并舊有史館校勘等，正是三館修書官名，自郎、察（鄉）〔卿〕監補外之人，皆得除授。若將此二三職名置為史官，以二年為任，自史館校勘之類供職稍遷祕閣修撰，又稍遷右文殿修撰，在院少亦七五年。俟在學續，雖就遷次對如李燾、洪邁兼領可也，則是史館與郎、察、（鄉）〔卿〕監可以馴至從班，事體略同，有專官之效，無泠局之嫌，庶幾大典責成有人。』詔實録院檢討申尚書省。慶元元年正月十一日，臣僚言：『竊惟《高宗實録》開院已及七年，功緒悠悠，汗青無日。竊見累朝置院脩成實録，所占年月少者止及二年，多者不過五六年，便見成書。今高宗一朝通計三十六年，自淳熙十五年肇端刊緝，至今已踰六年，修撰、檢討官共計三十一員，而所修者僅及八九年爾。又緣史官選改去住不常，已修下者亦多旨尾不接，未成年分，終恕放墜埋塞，使貽謨盛德，不以時著較，甚非聖朝所以追遠揚烈，照示萬世之意。竊見故事，從來修書必立程限。謹按乾興元年十一月判史館李維及修撰宋綬言：「當館舊四人，今只臣等二人，欲望擇館閣官二員充編修官。」遂詔集賢校理王舉正、館閣校理李淑同共編修。所修凡一十三年，限明年秋季修畢。且據乾興故事，十三年文字限三李書成，今高宗三十六年之事，除已修成外，所餘二十餘年，用乾興程限為準，止合於一年豐内了畢。兼擾攘多故，最大節目倍費考詳者，如南京即位，楊州渡江，復辟之功，親征之舉，與夫偽楚、偽齊叛將群盜之擾，行臺、分鎮措置守禦之方，隆佑過江西，車駕幸明、浙，收復河南，迎奉梓宫，和戰議論之異同，治軍理財之本末，如此等事，止在建炎、紹興之初。自十三年和議已定之後，別無甚更章施置。整比叙簇，稍加刊正，不至甚難。乞檢用故事，嚴立近限，庶幾上下奮興，畢精殫力，大典早得成就，使中興以來鴻猷偉績，早與日月並垂，宗社幸甚。』詔權置檢討官三員，限一年了畢。七月二十日，實録院言：『勘會已降聖旨指揮，依國朝典故，令擇日開院脩纂《孝宗皇帝實録》。申請下項：一、行移取會文字等依典故以實録院為名，其印記就用國史院印記。一、乞依累朝典故，提舉實録院官、修撰、同修撰、檢討官、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並就見今差定員額為之。一、依已降指揮擇日開院，乞依修纂《高宗皇帝實録》體例，令本院天文官選定日分，照例施行。一、欲乞朝廷劄下日曆所，將前來所進副本并應合干用文字等盡數發赴本院脩纂。一、申奏行移并取索文字約束等，

並依國史院并本院并俊已得指揮體例施行。一、今來合要孝宗皇帝朝曾任宰執、侍從、卿少、監少職事等官及武臣刺史以上，并內侍都知、押班應被受收藏御製、御筆、手詔及奏詔、奏議、章疏、劄子并制誥、日記、家集、碑誌、行狀、謚議事迹之類，委守臣躬親詢訪。如逐官其間有已物故者，詢其家子孫取索，如部帙稍多，就差人前去抄録，及委官點檢，津發赴院，仍許投獻，優賜錢帛，多者推賞。一、今來修纂實録，合要自紹興二十三年六月以後至淳熙十六年二月以前應干朝報、六曹寺監題名，并史部增添省罷員闕、户部州郡户口數目、敕令所增改删除條法、國信所奉使名銜國書，欲乞並從本院取索，抄録照使。如供報遠限，隱漏不實，亦乞依紹興元年四月八日史館已得指揮施行。一、合要修書人吏并諸色等人及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下人吏等，止乞就今來本院逐色人相兼祗應。一、今來修纂實録，所有紙扎，公使錢更不創行申請，止乞就用本院紙扎、公使錢支破，候將來書成日，别行申請施行。一、今來申請盡一内如有未盡事件，續具申請施行。」從之。十二月十八日，詔令實録院依典故編修孝宗皇帝御製。二年七月十四日，實録院言：「淳熙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旨編修《高宗皇帝御集》，即已行下諸路州軍搜訪。今已累年，雖間有繳進，而名件甚少。今乞下内侍省，於曾任德壽宫提舉、提點之家，御製、御筆、手札、石刻等文字搜訪，應有實藏真本，并元有抄録下但干文字，並令抄録，徑送本院，并内諸司及臣僚士庶之家，應僧道有被受或收得前件御製等文字者，内外官司從本院取索，諸州軍委守貳遍下所管縣鎮、城寨、宫觀、寺院等處搜訪，俟排年月抄録，點對無差漏，實封申發本院。如無處，亦取詣實文狀供申。乞令逐路轉運司催促，月具有無供申。仍令三省、樞密院將建炎、紹興所得御筆盡行録送，以憑編類，庶幾早得就緒。」從之。

又《崇儒四・求書》（淳熙）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實録院言：「奉旨編集高宗皇帝御製，今來要合臣僚士庶之家并僧道等處被受或收藏高宗皇帝御筆、手詔，及詩頌、雜文、注解經義等文字照使。内行在從本院取索抄録。其臨安府并諸州軍，欲乞令逐路轉運司，嚴切遍下所管州軍縣鎮等處搜訪，借本抄録。仍出賞，募人投獻，如稍多者，從本縣保明，優與推恩。」從之。

又《刑法一・格令二》（紹興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詳定一司敕令所言：「本所與實録院、國史、日曆所、玉牒所，皆係宰執提領。一般書局各有進呈，及御前降出文字，本所舊曾差置内侍官充承受，并諸司及提舉諸司官欲依例出差。」詔都大提舉諸司差延福宫使、寧遠軍、承宣使、入内内侍省押班李珂承受官差入内内侍省、東頭供奉官、幹辦御藥院兼太一宫李綽。

## 論説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實録院乞避親狀》　右，臣伏睹已降敕命，差尚書右僕射吕公著提舉修《神宗皇帝實録》。伏緣公著是臣妻父，於條合該迴避，伏乞罷臣檢討之任。

宋・張嵲《紫微集》卷二三《辭免兼實録院檢討官劄子》　竊以於昭先帝不顯之大猷，仰稱上聖遹追之達孝，勒崇先世，允賴信書。顧惟一時秉筆之儒，宜得天下方聞之士。必也達孔子婉微之義，然後合於大經；其亦體周公詠歌之心，斯足明乎善繼。如某學不足以知前世之載，識不足以語比事之宜。咕嗶雖勤，讀書未半於袁豹；屬文自業，贊辭敢與於《春秋》？忽冒詔恩，允為非據。矧某昔嘗懷鉛而從太史之後，固已試之無庸；今復被命而參汗簡之司，敢來功之自詭！伏望特於奏陳之際，請還謬誤之恩。下情無任惶懼屏營之至。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三《辭免兼實録院同修撰奏狀一》　右，臣今月十四日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差臣兼實録院同修撰者。臣聞命震駭，不知所為。伏惟高宗皇帝中興艱難，實同創業，成功盛德，莫可形容。信史所傳，垂法萬世，宜得鴻博之士執簡操筆其間，庶幾將來有以考信。如臣固陋，才不逮人，白首章句之間，僅能略通訓詁，入侍經幄，已愧叨踰。至於蒐輯舊聞，勒成大典，自知寡陋，本非所長。況復病衰，心目俱廢，豈能冒昧，彊所不能，塵穢簡編，以取嗤誚？在臣非敢自愛，實懼仰貽聖朝之羞。所有前件恩命，臣決不敢祗受。欲望聖慈洞鑑誠悃，特賜追寢，以安愚分。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辭免兼實録院同修撰奏狀二》　右，臣昨具狀，辭免差兼實録

院同修撰恩命。今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者。瀝懇控陳，必期從欲，聞命悚惕，不知所言。重念臣愚素無史學，然於是非得失之故，實有善善惡惡之心。又況先臣在紹興初嘗掌茲事，實事高宗皇帝，其於豐、祐、紹、符之際，分別邪正，用力為多。臣雖至愚，敢忘斯志？今獲叨冒，復踐世官，在臣私心，豈非幸願？但恨心力凋耗，目翳耳昏，記憶檢尋，皆所不便，復叨選擇，備數經帷，盡繹夜思，猶懼不逮，豈有餘力，可效編摩？所以懇辭，即非備禮。雖被譴却，恐懼從深，義當固辭，不容默已。儻蒙聖察，特賜允從，庶使妄庸，獲安愚分。臣無任祈天望聖千萬懇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七《辭免實録院同修撰第一狀》**

準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差臣兼實録院同修撰。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緣尚有管見，不敢輒冒受上件兼職，須至煩瀆，乞賜寢免。蓋臣自為郎官，即兼檢討，幾涉三年，未嘗得效鉛槧之勞。以臣平生辛苦，頗好編述，比入史院，無以自效。何也？史院無專官故也。三年之間，修撰、同修撰官，繇今丞相趙汝愚以來，繼以尤袤、倪思、李巘、沈揆及近來朱熹，無慮數人，檢討官亦自章穎、黄艾、沈有開、黄由、薛叔似及葉適，無慮數人，皆不甚久，別有遷除。所謂實録，缺然如故，嘉納，未見施行。今臣謹繳進向來劄子，欲望聖慈特垂省覽，令提領大臣勿拘近例，別置專職一二人，使其他兼官以時入局，同共商量，分擘修纂。庶幾年歲，稍見次第。若不課其效，但添兼職，是恩寵之而非事實也。臣不敢奉明詔，所有上件劄子，未敢祗受，伏候敕旨。十一月二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

**又《辭免實録院同修撰第二狀》** 臣昨具狀奏乞寢罷兼實録院同修撰指揮，準尚書省劄子：『今月二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伏緣臣當來辭免文字且申前請乞置專官，不宜但添兼職以為恩寵，而未嘗及臣不堪使令之故，致蒙天意未遽從欲，則臣豈敢冒昧，不盡其情？蓋見今史官皆極天下之選，徒以各有攸司，各率其職，志慮所分，精力不逮，是以具員雖衆，成書尚難。如臣於今朝行，最為衰退，舊學昏忘，前聞遺失。已試罔功，方切自訟，豈可復玷此選乎？以臣所見，當今良史之才，莫如朱熹、葉適，其餘如吴人傑、王明清之徒，皆有志於此者也。朱熹、葉適，近嘗入院，未幾而熹帥江陵，適總淮餉。秉筆之士，相顧嗟惜。陛下誠聽臣言，以一朝大典之重，不吝改作，復用此二人者，使之專領，將天下皆以為得人，豈非聖朝之美事，明主之盛舉哉！但熹既去國，假如强起，猶在數月之後，而適尚未朝辭，足可下留行之命。臣愚欲望聖明發於英斷，以所除臣同修撰一官改作右文殿修撰或秘閣名目，以留葉適，則不過年歲，可冀奏篇。恭惟高宗中興盛德大業可傳萬世，陛下何愛此一官，不以擇才？臣備員法從，而隱默不言，亦有蔽賢之罪。兼臣緣多病，正欲少須別求一在外差遣，以便休養。所有上件兼職指揮，臣不敢祗受。伏候敕旨。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八《辭免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狀》**

十二月七日准十一月三十日尚書省劄子，十一月二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曹某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者，貳職司戎，方騰免牘；兼官載筆，又玷明綸。驚異數之沓來，撫微躬而增懼。蓋善惡取信，莫重於史官；而纂輯闕端，尤詳於實録。才必兼於學職，記不謬於是非，乃可以追亞六經，流傳萬世。如臣者發身科舉，試吏塵埃。四十餘年期會之間，相為終始；萬八千言《春秋》之學，已失故常。處之言語侍從之官，責以紀表傳志之事，不惟曠職，益見招辜。伏望俯察愚衷，特還成命。别選後髦之士，俾專清切之班。苟微臣義命之獲安，即大造生成之所賜。所有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恩命，未敢祗受，須至奏聞者。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一三《辭免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奏》**

右，臣今月二十六日，準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奏聖旨，洪某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者。專官演誥，甫玷討論；分職細書，忽參譔次。蒙恩扈奕，揣分屏營。竊以典謨所以記言，《春秋》所以斷事。六經不作，三史相承。馬遷辨而不華，猶坐是非之謬；班固詳而有體，尚譏仁義之輕。迨其下之紛紛，徒傳之諱諱。矧今修明三館之制。揚厲累朝之休，在國史則紀傳表志之纂裁，在實録則日月時年之編繫，欲成萬世之典，宜得三長之材。豈臣斐狂，可贊筆削？伏望皇帝陛下亟收寵渥，别畀譽髦，必漬墨之得人，庶汗青之有日。所有恩命，臣未敢祗受。

**宋・程珌《洺水集》卷三《辭免陞修國史實録院修撰》** 臣聞善作史者，必具三長，蓋非學則無以周千古之變，非識則無以悉當世之事，非才

則無以揚一代之徽。如臣至愚，三者無一。向也充員備數，或可濫竽；今焉因職陞名，豈容專筆？伏望皇帝陛下念金匱之重，察鴟技之庸，特寢今恩，俾仍舊貫。當與同列，各勉濡毫，庶幾襲六藝之經，足為垂萬世之寶，臣不勝幸甚。所有恩命，臣未敢祗受。

**宋・蔡杭《久軒公集・辭除同修國史實録院修撰疏文》** 伏以貳中臺起曹之事，末綴論思；紬金匱石室之藏，超升撰次。雖日循於彝典，亦自愧於踰涯。載考聖朝，景行先哲。司馬光之修《通鑑》，設局蓋專；歐陽修之纂《唐書》，歷年滋久。大舉其綱，小撮其要，文省其舊，事增於新，庶有補於將來，俾可垂於不朽。厥今國朝之正史，分屬在庭之時髦。聞汗青之有期，蒙齒録於衰猥。寘之列屬，已不無素餐之譏；陞以華班，將必有尸曠之誚。前雖陳於薄技，退却愧於菲才。聞《詩》、《禮》之規，偶獲一得；秉刪潤之筆，實窘三長。自知甚明，不能者止。用披私悃，僭籲公朝。伏望國有大典，責及鴻儒。杭以譾陋之材，難備牛馬之走，姑任舊貫，亟寢新階。所有上件恩命，臣未敢受。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〇七《朱子四・内任》** 實録院略無統紀。修撰官三員，檢討官四員，各欲著撰，不相統攝，所修前後往往不相應。先生嘗與衆議，欲以事目分之。譬之六部：吏部專編差除，禮部專編典禮，刑部專編刑法，須依次序編排，各具首末，然後類聚為書，方有條理。又如一事而記載不同者，須置簿抄出，與衆會議，然後去取，庶幾存得總底在。唯葉正則不從。葉為檢討，正修《高宗實録》。

今之史官，全無相統攝，每人各分一年去做。或有一件事，頭在第一年，宋梢又在第二三年者，史官只認分年去做，及至把來，全鬪湊不著。某在朝時建議説，不要分年，只分事去做。且天下大事無出吏、禮、兵、刑、工、户六件事。如除拜注授是吏部事，只教分得吏事底人，從建炎元年，逐一編排至紹興三十二年。他皆倣此，却各將來編年逐月類入。衆人不從。某又云，若要逐年做，須是實置三簿：一簿關報上下年事首末，首當附前年某月，末當附後年某月；一簿承受所關報本年合入事件；一簿考異。向後各人收拾得，也存得箇本。又别置一簿，列具合立傳者若干人，某人傳，當行下某處收索行狀、墓誌等文字，專牒轉連司疾速報應。已到者，鈎銷簿；未到者，據數再催；庶幾易集。後來去國，聞此説又不行。賜。

而今史官不相統總，只是各自去書，書得不是，人亦不敢改。更是他書了，亦不將出來，據他書放那裏，知他是不是！今雖有那日曆，然皆是兼官，無暇來修得。而今須是别差六人鎖放那裏，教他專工修，方得。如近時作《高宗實録》，却是教人管一年，這也不得。且如這一事，頭在去年，尾在今年，那書頭底不知尾，書尾底不知頭，都不成文字！如為臣下作傳，某將來看時，説得詳底只是寫行狀，其略底又恰如《春秋》樣，更無本末可考。又有差除去了底，這一截又只休了，如何地稽考！據某看來，合分作六項，人管一事。謂如刑事，便去關那刑部文字看。他那用刑皆有年月，恁地把來編類，便成次序。那五者皆然。俟編一年成了，却合斂來。如元年五月一日有某事，這一月内事先後便皆可見。且如立傳，他那日曆上，薨卒皆有年月在。這便當印板行下諸州，索行實、墓誌之屬，却令運司專差一人督促，史院却去督促運司。有未到底，又刷下去催來，便恁地便好，得成箇好文字。而今《實録》，他們也是將日曆做骨，然却皆不曾實用心。有時考不得後，將牒下州縣去討；那州郡不應，也不管。恁地，如何解理會得！

近世修史之弊極甚！史官各自分年去做，既不相關，又不相示。亦有事起在第一年，而合殺處在二年，前所書者不知其尾，後所書者不知其頭。有做一年未終，而忽遷他官，自空三四月日而不復修者。有立某人傳，移文州郡索事實，而竟無至者。嘗觀《徽宗實録》，有傳極詳，似只寫行狀、墓誌；有傳極略，如《春秋》樣，不可曉。其首末雜手所作，不成倫理。然則如之何？本朝史以曆日為骨，而參之以他書。今當於史院置六房吏，各專掌本房之事。如《周禮》官屬下所謂史幾人者，即是此類。如吏房有某注差，刑房有某刑獄，户房有某財賦，皆各有册系日月而書。其吏房有事涉刑獄，則關過刑房；刑房有事涉財賦，則關過户房。逐月接續為書，史官一閲，則條目具列，可以依據。又以合立傳之人，列其姓名於轉運司，令下諸州索逐人之行狀、事實、墓誌等文字，專委一官掌之，逐月送付史院。如此，然後有可下筆處。及異日史成之後，五房書亦各存之，以備漏落。

**宋・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一《辭兼國史實録院校勘申狀》** 具階方

某狀：照對某五月一日伏准省劄，備奉聖旨，令某兼國史實録院校勘，速為撰述《輿服志》。某伏領指揮，益重悚惻。切念某種學罔工，績文尤拙。昨來兩被公朝劄命，俾某撰述上件史志。某所以敢於干冒鈇鉞，一再繳還劄命者，蓋革自揆力不能堪，兼進呈期限已迫，使某臨時苟簡修纂，懼必有疏繆故也。兹忽被宸命，華以兼職，是益置某於坐針負芒之地，愈無可以奉承之理。如此則是某度德量力之本心，轉而為干榮顓進之私意。公朝縱不以是而加譴，某獨不自愧於心哉。所有《輿服》一志，容某一面用功外，有校勘職名，在某斷斷不當祗受。省劄當用繳還，欲望公朝察某拘儒自守之本心，特賜敷奏，收回成命。所有纂修之書，仍乞少寬月日，容某趲集，以副公朝眷委之盛心。伏乞指揮施行。申聞事。

## 雜録

《曾鞏集》卷二八《英宗實録院謝賜御筵表》　伏蒙聖慈，以臣等編修英宗皇帝實録，今月十四日開局，賜臣等御筵者。方次舊聞，已叨優禮。省循非稱，慚負失容。中謝。

伏以先帝功德之殊，將傳後世；儒者文章之用，正在此時。猥以空疏，誤當屬任。甫磨鉛而就職，遽置醴以均恩。寵異羣司，幸逾素望。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永懷先烈，務廣孝思。故因始於信書，俾特豐於燕豆。所懼不能名乾坤之至德，摹日月之大明。上以副陛下顯親之心，下以盡愚臣歸美之志。惟粗明於書法，庶少補於素餐。臣等無任云云。

又　卷三二《英宗實録院申請劄子》　奉敕修撰英宗皇帝一朝實録。伏以先帝功德之美，覆被天下，宜載方策，傳之無窮。而未有日曆，至於時政記、起居注，亦皆未備。今此論次，實憂疏略。其於搜訪事迹以備撰述，尤在廣博，使無闕遺。今取到修撰仁宗皇帝實録院行遣案卷看詳，彼處累次陳情，乞搜探取借，應于合要照證文字前後條件。本院亦合如此施行，參詳類次，作一併申請，具下項：

一，文臣少卿監以上，武臣正刺史以上，或雖官品未至，而事業動績可書，及丘園之士，曾經朝廷奬過，凡在先朝薨卒者，例合於實録内立傳。欲乞朝廷特降指揮，下鈐轄諸道進奏院，遍行指揮，仍劄付御史臺、開封府，及審官院、三班院、流内銓、入内、内侍省、閤門出榜曉示，應係英宗朝亡歿臣僚，合立傳者，並令供給行狀、神道碑、墓誌等，仰本家親屬限日近修寫，疾速附遞繳納，赴實録院。

一，應先朝曾歷兩府兩制雜學士、待制、臺諫官，及正任刺史、閤門使，已上臣僚，或因賜對，親聞聖語，或有司奏事，特出宸斷，可書簡册者，並乞付中書遍劄送。已上臣僚，委令逐人速具實封供報，務要詳悉，仍乞指揮進奏院，遍行指揮。應曾在先朝任上件官位，已經亡歿臣僚之家，亦許親族編録，經所在官司繳進，不得虚飾事節，候到日並降付本院，以憑看詳編修。所貴書成之日，免致疏略。一，乞下中書樞密院，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已前，應有臣僚進獻文字，曾送史館，或留在中書，刻刷名件，及下史館，盡底檢尋，降付本院。并宰臣與文武百僚，凡有奏請稱賀上表，所降批答，亦乞檢尋降下。

一，乞下兩省及司封、兵部、吏部、甲庫、學士、舍人院，據實録院所關宣敕及詔書除目告詞，如移牒暫借，使書時檢尋報應，不得稽緩。

一，乞下禮賓院，具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凡外蕃朝貢，所記本國風俗人物、道里土產，詳實供報。

一，先朝臣僚，有得罪譴謫者，乞下御史臺、審刑院、刑部、大理寺，據實録院所要案牘，晝時供借。一，乞下司天監，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逐年具曆日一本，供報當院。

一，乞下三司，令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應蝗蝻水旱炎傷，及德音赦書蠲放税賦及蠲免欠負，並具實數，供報當院。

一，乞下三司，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應有制置錢穀税賦茶鹽及榷酒等，凡干臣僚章疏論議廢置事件，具録供報當院。

一，都水監河渠水利，凡有論議改更，禮部但係郡國所申祥瑞，貢院但干改更貢舉條制，太常寺禮院但干禮樂制作事，三司户部每遇户口升降，已上官司，自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令子細檢尋，供報本院，不得漏略。

一，天聖元年，管勾修真宗皇帝實録所奉修撰官李維等公文〔六〕，其間有事迹不圓處，合係中書樞密院三司檢尋應副。又緣事件不少，竊慮差去手分，不得到裏面檢尋，是致逐時不檢，到照證事件，乞傳宣中書樞

密院，據李維等合要照證修撰事迹名件，令合行手分等，盡底檢尋應副，免致有妨修撰。奉御寶批，依奏。治平元年，修仁宗皇帝實録院，亦奏合於中書樞密院檢尋，合要照證事件，乞依天聖初體例施行，并乞差中書應奉國史文字堂後官魏孝先、樞密院脩時政記主事劉孝先，候見當院書庫官等，將到合要檢尋事件，立便收接檢尋應副。又曾乞差中書樞密院編文字官，及乞於三司、審刑院、大理寺屬官内選差一員，各令應副檢尋文字，今來本院合要中書樞密院檢尋文字照證編修，欲乞依天聖、治平初體例施行。

一，乞下管勾往來國信所，契勘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末以來，所差入國接伴館伴官等，正官借官簿等册并語録，權借赴當院，照證修纂，仍不妨彼所使用。

一，乞下玉牒所，取英宗皇帝玉牒一本照會。

一，乞下中書編機房，合要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除改麻制文字照會。

一，本院但干修實録，於諸處檢借文字，並須當職官員封記往還，疾速應付。

一，乞下尚書司封，疾速檢借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八日已前，中書除改百官官位姓名敕黄，照證修纂。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謝開實録院賜銀絹表》** 紬繹信書，方謹編研之職；分頒厚幣，遽霑優渥之恩。拜賜無功，受藏有靦。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纂隆下武，追孝前文。仰惟丕顯之謨，莫重不刊之典，將以示億年之永久，齊列聖之休光。顧忝司存，誤膺詔委，眷開編而首事，加實筐以示慈。才乏三長，方懼曠官之責；恩均九式，實叨懋賞之私。冀竭微勤，上酬鴻施。

**又《開實録院賜銀絹謝太皇太后表》** 職當載筆，方紬垂世之書；齎及有家，忽降自天之澤。便蕃所被，惕厲靡寧。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勤治萬方，詒謀億載。保佑重光之祚，緝熙前烈之文。申敕攸司，發揮大典。顧循謭薄，誤玷選掄，眷兹簡册之初，優以金繒之賜。先事後得，慙勸賞之遽加；廣記備言，唯服勞而仰報。

**又《謝開實録院賜硯墨筆紙表》** 典司太史，論次新書，顧在諸儒，已塵盛選，遽拜出中之賜，采深載筆之榮。此蓋伏遇皇帝陛下茂列謹於丕承，達孝資乎善繼，發揚先帝甚盛之蹟，圖示萬世無窮之傳。以臣等預遊著作之庭，並給上方之札。抽毫執簡，使備於編摩；抱槧和鉛，適資於潤色。將何報稱，祇益兢慚。思繪畫於乾坤，固知不可；裨涓塵於海嶽，勉竭所能。庶集微勞，少醻洪造。

**又 卷五《謝開實録院賜燕表》** 編摩云始，燕衍遽頒，祇荷詳延，伏深震懼。臣聞繼志嗣訓以為孝，記久明遠莫如書。先帝之御萬方僅踰七閏，信史之示後世動流億年。顧以頑疏，誤當屬任。和鉛就職，未知書法之謂何；折俎示慈，亟荷聖恩之特異。均頒肴核，詔集搢紳，事雖故常，寵實優渥。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紹承先烈，祗遹燕謀。瞻望西陵，永悼威神之不復；論著東觀，將傳功德於無窮。曾未濡毫，特先置醴，徒重大官之費，豈有良史之才。思稱所蒙，敢忘自竭。表裏《詩》《書》之策，為法具存；晝繪日月之光，强顔何已。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五五《謝權實録檢討官啓》** 制命由中，攝官非次。自揣見聞之陋，莫裨蒐講之勤。雠正舊章，既誦金科之目；鋪張大烈，復窺汗簡之文。五換律於歲華，兩備員於宰府。退量忝冒，徒切驚危。兹蓋伏遇上為聖朝，廣開賢路。乃大明于黜陟，爰登用于賢能。一德同心，共底嚴廊之治；奇言異行，不逃斧鉞之誅。豈日妄庸之人，可以僥倖而得，而乃憫其窮悴，被以光華。淬磨一割之刀，固難施于游刃；黼黻百年之本，猶不棄於朽株。假以他官，使有常禄。況備史館文字之職，為儒生幸會之榮。博極群書，無胸中七略之富；鋪張偉績，愧史氏三長之稱。聞命為憂，獲愆是懼。某敢不乘千載方興之運，樂平生難遇之時。夙夜維勤，死生一致。雖晳承人乏，實有愧于前賢；而内畏師言，冀少申於晚節。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行在所》** 實録院，在秘書省。《高宗聖政》云：紹興四年，上欲重修神宗、哲宗兩朝《實録》。常同言：「惟范祖禹之子沖知其本末。」上諭宰執，可促沖來，今兼史事。朱勝非曰：「神宗史緣添入《王安石日録》，哲宗史經蔡京、蔡卞之手，是所當修。」及是范沖録其父祖禹紹聖初《報國史院問目》以進。又具到朱墨本去取體式，降付史館。

# 日曆所

## 綜述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一《論史館日曆狀嘉祐四年》** 右臣伏以史者，國家之典法也，自君臣善惡功過，與其百事之廢置，可以垂勸戒、示後世者，皆得直書而不隱。故自前世有國者，莫不以史職為重。伏見國朝之史，以宰相監修，學士修撰，又以兩府之臣撰時政記，選三館之士當升擢者乃命修起居注。如此，不為不重矣。然近年以來，員具而職廢，其所撰述簡略遺漏，百不存一，至於事關大體者，皆沒而不書，此實史官之罪而臣之責也。然其弊在於修撰之官，惟據諸司供報，而不敢書所見聞故也。今時政記雖是兩府臣寮修纂，然聖君言動有所宣諭，臣下奏議事關得失者，皆不紀錄，惟書除目、辭見之類，至於起居注亦然，與諸司供報公文無異。修撰官只據此銓次，繫以月日，謂之日曆而已。是以朝廷之事，史官雖欲書而不得書也。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録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又不可得也。加以日曆、時政記、起居注，例皆承前，積滯相因。故纂録者常務追修累年前事，而歲月既遠，遺失莫存。至於事在目今，可以詳於見聞者，又以追修積滯，不暇及之。若不革其弊，則前後相因，史官永無舉職之時，使聖朝典法遂成廢墜矣。臣竊聞趙元昊自初僭叛至復稱臣，始終一宗事節，皆不曾書。亦聞修撰官甚欲紀述，以修纂後時，追求莫得故也。其於他事，又可知焉。

臣今欲乞特詔修時政記、起居注之臣，並以德音宣諭，臣下奏對之語書之。其修撰官不得依前只據諸司供報編次除目、辭見，並須考驗事實；其除某官者以某功，如狄青等破儂智高，文彦博等破王則之類；其貶某職者坐某罪，如昨來麟州守將及并州龐籍緣白草平事，近日孫沔所坐之類，事有文據及迹狀明白者，皆備書之。所以使聖朝賞罰之典，可以勸善懲惡，昭示後世。若大臣用情，朝廷賞罰不當者，亦得以書為警戒。此國家置史之本意也。至於其他大事，並許史院據所聞見書之，如聞見未詳者，直牒諸處會問，及臣寮公議異同、朝廷裁置處分並書之。已上事節，並令修撰官逐時旋據所得録為草卷，標題月分，於史院躬親入櫃封鎖，候諸司供報齊足，修為日曆。仍乞每至歲終，命監修宰相親至史院，點檢修撰官紀録事迹，内有不勤其事、廢官失職者，奏行責罰。其時政記、起居注、日曆等，除今日以前積滯者不住追修外，截自今後，並令次月供報，如稍遲滯，許修撰官自至中書、樞密院催請。其諸司供報拖延，及史院有所會問，諸處不晝時報應，致妨修纂者，其當行手分，並許史院牒開封府勾追嚴斷。其日曆、時政記、起居注，並乞更不進本。所貴少修史職，上存聖朝典法。此乃臣之職事，不敢不言，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日曆所，隸秘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為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録，修纂日曆。元豐三年，詔宣徽院等供報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曆所。四年十一月，廢編修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秘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秘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修纂日曆事。進書即繫銜，以防漏洩，如舊編修院法焉。八年，詔吏部郎中曾鞏、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兼職自此始。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録，編修日曆，以國史院為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秘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曆還秘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修書諸局，惟秘書省日曆所係元豐國史案，除著作官專管修纂日曆之事，無定員外，其餘案編修日曆，書庫官吏並依元豐法。紹興元年，初修皇帝日曆，詔依修日曆所為名，本省長貳通行修纂。三年，詔宰臣提舉，侍從官修撰。十一月，詔以修國史日曆所為名。四年，詔以史館為名。十年，詔依舊制併歸秘書省國史案，以著作佐郎修纂。舊史館官罷歸元官，尋復，詔以國史日曆所為名，續併修神宗、哲宗《實訓》。隆興元年，詔編類聖政所併歸日曆所，依舊宰臣提領，仍令日曆所吏充行遣。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四《建康上殿乞置史官劄子》** 臣聞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不可言傳，必憑諸史。史者，國之典也。孔子作《春秋》，於隱、桓之際則彰，於定、哀之間則微，辭雖不同，記事之文，未嘗一日廢也。臣竊見朝廷自艱難以來，典籍或廢而不録，陛下龍飛商墟，駐蹕淮甸，旋幸江吳，又幸建康，其間一二大節，皆史臣所當謹記而悉書之。今又秘書省權罷著作，日曆之局久廢，深恐士大夫各矜所見，私

自記録，好惡不同，是非失實，既無有司載籍，異時難以考證。臣願陛下慎選文學之臣兼領著作，或專置一二員，以日曆按隸門下省。除百司關報事節，仍許某參以聞見，裒類成篇，上之御府，以補異時之闕文。雖多事之日，亦不可後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六**　（紹興四年五月）庚申，詔日曆所速行條具重修《哲宗實録》事件聞奏。時已命官更修兩朝史，而言者以為祖宗以來，法度具備，海内父安。自熙寧中王安石為相，盡取而變更之。當時有識之士，如韓琦、富弼、曾公亮、歐陽修、司馬光、呂公著、范鎮等皆爭議於朝，相繼黜逐。及哲宗即位，宣仁聖烈皇后垂簾，嘗諭大臣曰：『先帝所立之法，民間不以為便者，徇至公改之。』又曰：『餘可守者，不宜輕易廢改。』又曰：『先帝追悔往事，至於泣下，皇帝宜知之。』然則元祐之政，乃是順人情，合公道，復祖宗之舊，成神宗之志也。其後章惇、蔡京、蔡卞之徒，積怨造訪，痛加誣詆，指白為黑，變是為非，邪正善惡，顛倒交錯，馴致危亂。在紹聖時，則取《王安石日録》，用私書改修《神宗實録》。在崇寧後，則焚毀《時政記》、《日曆》，以私意修定《哲宗實録》，其間所奏事端，悉出一時姦人之論，不可信於後也。然《神宗實録》其間猶有朱、墨元本，他日尚可考訂是非。至於哲宗朝事迹，載在《時政記》、《日曆》者，皆為蔡京取旨焚毀滅跡。紹興元年，有進士黄縱者，嘗繳進其父籍沒京家所藏之餘，又皆殘闕不全。若非及此之時，尚有故家善類、父祖傳習之書、師友聞見之論，使之刊正，則雖今之縉紳，習觀誣訪之史，猶有信以為然者，況可使無惑於後世乎？恭惟宣仁聖烈皇后，以三朝母儀之尊，抱孫臨朝，保佑之德，豈容異辭。而蔡確貪天之功，以為己力，厚誣聖后，收恩私門，羣邪協謀，公肆訪毀，忠臣義士，疾首通心，莫之能救，姦人敗露，公道乃明。靖康中，追貶蔡確，其後竄逐蔡懋，蓋為此也。陛下即位之初，首下詔曰：『宣仁聖烈皇后有安社稷大功，姦臣懷私，誣蔑聖德，著在國史，以欺後世。可令國史院摭實刊修，播告天下。』屬以車駕南幸，圖籍散亡，史官廢闕，未暇舉行。近雖再降指揮，令史官看詳重修，尚恐論者以為朝廷方修武備，指此為不急之務，又復悠悠，則一代信史無期可成。數年之後，故家零凋，耆舊老死，傳聞訛謬，載記失真，益難取信矣。欲望睿慈，特降詔旨，明示聖意，選擇史官，責以歲月。先令刊修《哲宗實録》。候成書，然後取《神宗實録》朱、墨元本，考正是非，修定施行。從之。【略】

癸亥，日曆所乞關内東門司，取會禁中應出納更改事務。先是，内東門司取旨，不許供報，至是史館修撰綦崇禮復以為請，乃許之。上因言：『禁中有事，皆遵守典故，不惟祖宗家法，不敢輕議改更，亦厭紛紛多事也。』【略】

癸酉，詔修國史日曆所，復以史館為名。用修撰綦崇禮等請也。密禮等又言：『《神宗皇帝實録》，自有舊來朱、墨本，係元祐年所修，已是成書。其朱本，係紹聖年因蔡卞起請重修，將舊書所載，多所增損，務要附會一時紹述議論，深詆元祐史官之非，其間言語，不無過當失實，然亦有別行檢會、引用照據，以證墨本未盡去處，并將二本參照修定，委是詳備。欲乞從本館先據朱、墨本看詳重修，如或尚有合行取會照對文字，逐旋申明取索施行。《哲宗皇帝實録》係崇寧以後蔡京提舉編修，敍事之外，多是增飾語言，變移是非，殆非實録之體。成書之後，其當時《時政記》等應干文字，又皆焚棄。竊恐所載不無更改，隱漏失實，即難以便據舊録重行修定。欲乞從本所逐旋申明於諸路州軍及舊臣之家，更行取索求訪當時文字、事蹤，案據參照看詳重修，庶無牴牾。』從之。

**又　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九月）庚子，命日曆所重修《宰輔拜罷録》，用禮部員外郎林機請也，然亦不克成。

**宋・陳騤《南宋館閣録》卷一〇《職掌》**　國史日曆所點檢文字一人，供檢文字一人，書庫官九人，會要所供檢文字一人，雜務二人，總窠二人；補寫所雜務一人，勘同書庫官二人。並以省吏兼充。書寫楷書係守闕係名、正係名，各置一十人為額。課程，每日書寫二千字，遇入冬書寫一千五百字，並各置工課手曆，每日抄轉書勘、點檢，月終結押。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　日曆所，在秘書省。《高宗聖政》云：紹興元年，汪藻言：『自元符至建炎並無日曆，此國之重事。』至是，除藻知湖州，詔領日曆。又紹興四年載：自紹興初令修，今上日曆，始置修日曆所，既又號國史日曆所，至四年復以史館為名。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七《開寶日曆》**　舊制，以宰相監修國史，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輯時政記、起居注，撰日曆。繫以日月。置編

修院於門下省。元豐四年，總於史館，官制正名，屬秘省國史案。六年三月己卯，詔長、貳毋得與著作修纂日曆事。七年十一月己亥，詔記注及諸司文書皆送著作。八年，命曾肇、林希兼著作。元祐五年十一月，置局名曰「國史院」，隸門下省。紹聖二年，詔日曆還秘省。紹興元年四月，置修日曆所。七月，命秘書長、貳通修纂日曆。初，元豐六年之制，長、貳不與，今從小監程俱請。三年六月，左相呂頤浩兼提舉修國史。時修日曆張綱言：『秘省權輕，難以取會。』又孫近言：『景德二年，王旦為相領史職。請宰輔提舉。』故有是命。八月，又詔郎佐以郎官兼領。十年二月，併歸國史案，以著作郎佐修纂，遇修正史、實録，即置國史實録院，見修《日曆》，宰相提舉，以監修國史繫銜。乾道二年十二月，修成《欽宗日曆》七年五卷，詔免進呈。

**宋・吕中《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七《修日曆》**　（紹興元年）九月，命汪藻修《日曆》。藻嘗請修元符以來《日曆》。至是，言于上曰：「自太上皇帝、淵聖皇帝及建炎改元，至今三十余年，並無《日曆》，望許臣編集。』九年，汪藻言：『人君之治天下，不過政事弛張，人才升黜。弛張有本有末，升黜有先有後。故設為四類，一曰年表，二曰官閥，三曰政迹，四曰凡例。』紹興四年八月，范冲入對，上曰：『兩朝大典，皆為奸臣所壞。若此時更不修定，異時何以得本末？』冲因論：『熙寧創制，元祐復古，紹聖以後，弛張不一，各有所因。先臣修《神宗實録》，正是盡摘安石過失，以明非神宗之意。其後蔡卞遂言哲宗紹述，其實乃蔡卞紹述安石。《哲宗實録》，盡出奸臣私意，當先明宣仁誣謗。蔡京又以「紹述」二字劫持道君。五年九月，趙鼎上《神宗實録》舊文，以墨新書，以朱剛出以黄。』

國朝之史，榻前議論之辭，則有《時政記》。陛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曆》，修而成之，謂之《實録》。所以備以一代之大典也。【略】《熙寧日録》皆安石之私意，蔡卞以紹述為國論，則紹述之《日曆》，皆蔡卞之私意。蔡京又祖述其説，而元符以後《日曆》皆蔡京之私意。國論至中興而後明，故國史亦至中興而後定。《神録》有考異，《哲録》有辯誣，皆定於范冲之手，於此見心之史，終不泯也。

**宋・佚名《南宋館閣續録》卷一《沿革》**　國史日曆所。淳熙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詔國史日曆所編類《至尊壽皇聖帝聖政》，就差監修國史提舉，添置檢討官二員，以館職兼。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運曆一・日曆所》**　乾興元年十一月八日，仁宗即位未改元。詔差太常丞、集賢校理王舉正，大理評事、館閣校勘李淑編修日曆。時以日曆住滯一十三年，限秋季修畢。修撰官以為言也。慶曆八年九月日，編修院言：『本所見有積年未修日曆，只是宋祁一員修纂。李淑近除史館修撰，合依舊例分修。本官稱昨賈昌朝奏，高若訥、宋祁修撰之時，別降朝旨。今雖已管勾編修院，其日曆伏候指揮。』詔令李淑與宋祁同修。嘉祐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監修國史韓琦奏：『史院日曆未修者積十餘年，今將修先期實録，而日曆未備。檢討闕官。請以祠部員外郎、直秘閣吕夏卿，太子中允、秘閣校理韓維兼職。』詔以夏卿、維並兼史館檢討。日曆所。舊《會要》附監修國史院，元豐官制行，歸秘書省國史案。神宗熙寧十年五月，監修國史吴充言：『史院舊用中書、樞密院《時政記》及起居注諸司文字纂類《日曆》。《時政記》纔送熙寧六年，《起居注》至熙寧二年，恐由此事實遺廢，乞責近限修進。』從之。元豐元年二月，詔：『宣徽院等處供報修注事，旬終、月終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曆所。』五年五月三十日，詔：『諸司供報注事，自今不供起居，直供編修日曆所。其關報日限，依二年王存所請。』王存所請已見起居院。八月三日，秘書省言：『宗正寺修上玉牒，借登位以來至熙寧十年《起居注》、時居注、日曆照用。檢會無許借指揮。』詔宗正寺官就秘書省修定。七年五月十七日，詔：『著作暫闕官，校書郎或正字兼權。』十一月三日，中書省言：『秘書省著作佐即刑恕，官制史館之屬有日曆所。比廢編修院歸史館，又罷崇文院及史館主判官，國史、實録、修纂日曆諸司關報時政記，並歸秘書省國史案，長、貳、丞與著作同領簽書，即難別有日曆所。乞諸司關報但稱秘書省。勘會日曆長、貳、丞不與修纂，《時政記》、《起居注》並於著作所開拆，入庫封鑰。』詔自今後關報文字，並稱秘書省國史案，時政記、日曆事，非編修官不與。八年八月六日，詔朝奉郎、吏部郎中魯肇，朝請郎、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有兼職自此始。哲宗元祐五月十一月十三日，尚書省言：『舊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録，最為機密。兼《神宗皇帝實録》將畢，文字並合嚴行收掌，若送本省，即恐別

致散失。』詔移國史案，就見今里局處，專掌國史、實録、編修日曆，以國史為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秘書省。其國史院未有正官，且令見領官權領，候有正官日罷。所有見權著作官，除改抹樂詞等及供檢非機密故事，迎候車駕并輪宿依舊外，只於本院供職。於門下後省左諫議、左正言位辭截為局，東壁開門出入，却將左散騎常侍廳為諫議、正言廳。所有關防漏泄，並依舊編修院條。紹聖元年九月十四日，翰林學士、修國史蔡卞，中書舍人、同修國史林希言：『先帝《日曆》，自熙寧二年正月己後至三年終係元祐中秘書省官孔武仲、黄庭堅、司馬康修纂，自熙寧四年已後至七年終係范祖禹修纂，而黄庭堅、司馬康、范祖禹又皆係修先帝實録官，其間所書，正與昨修先帝實録相為表裏，用意增損，多失事實。緣修國史院已得旨重修先帝《實録》，所有昨來范祖禹等所進日曆，臣等乞一就看改正，務盡事實。』從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三省言：『國史院修撰蔡卞、林希奏，被旨重修先帝日曆，合於國史院置檢討官一員。』詔日曆還秘書省，校書郎王佐為著作佐郎，在本省編修。四月五日，翰林學士兼國史院修撰蔡卞等言：『日曆既還秘書省，既國史院名目合行釐正。』詔令秘書省所修日曆斷自元豐八年三月五日以後，先行修纂。其已前合行文字及元差人吏等，並依舊録國史院。元符元年四月十日，詔重修熙寧日曆官周穜所進夏季日曆差錯重複，罰銅八斤。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著作佐郎吴伯舉言：『奉詔重修日曆，伏見國史院御集、御批與日曆所書大畧符合，乞以次第添入。』從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九月十一日，孫議郎、行秘書著作佐郎白時中劄子奏：『臣伏覩近降朝者，移著作局就實録院，先次修纂哲宗朝日曆，限一年了畢。臣謹按自熙寧之末，逮今二十餘年，文字猥積，未加條次，此正今日所宜先者也。願詔執事參取國朝舊規，酌以元豐新到或更加選授，以補闕員，或兼以他官權領著撰，庶幾早見就緒。』詔依奏，宣德郎、秘書省正字劉燾權兼著撰。政和六年七月十三日，詔：『著作局修進《神宗皇帝日曆》，今已成書了當，可取索合干官吏，比附推恩。内經進書人吏特許陳乞，令勾當三館秘閣官承受進入。』取到著作局狀：『除人吏已具姓名牒當三館秘閣官外，今具見進并前修日曆官下項：一、成書見進書官奉議郎、守秘書省著作佐郎李敦義，奉議郎、秘書省著作佐郎韓敦信，承議郎、行秘書省著作佐郎徐適。』詔各特轉一官，餘各減三年磨勘。譚稹、陳良回授有官有服親，内身亡人更不推恩。八年閏九月一日，御筆：『秘書省日曆案首進《崇寧日曆》，可依下項推恩：提舉官宣和殿大學士、中奉大夫、上清寶籙宫使、兼神霄玉清萬壽宫副使、兼侍讀蔡攸第一等，修書官承議官、著作佐郎李敦義，宣教郎、守著作郎盛并，朝奉郎、行著作佐郎韓敦信、胡國瑞、倪燾、吴次賓、汪藻、樊察、張忞，承受官拱衛大夫、康州防禦使、直睿思殿馮浩，各轉一官。』宣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中書省言：『檢會内降劄子，在京修書去處數編修、秘書省日曆所見在官吏並罷，令逐處官兼管。契勘秘書省日曆所係日曆案，秘書省供，本省日曆案係是元豐國史案，官制奉行，係除著作郎、著作佐郎專管修纂日曆之事，亦無定。其元豐分案編修日曆書庫官一員，手分二人，鈔寫楷書七人。』詔並依元豐法。《建炎日曆》。晁氏曰：宰相汪伯彦撰，記太上皇帝登極時事。陳氏曰：敘元帥開封至南都踐極。高宗紹興元年四月，以修日曆所為名。三年十一月，以修國史日曆所為名。四年五月，以史館為名。洎十年二月，史館依舊制併歸秘書省國史案。是年四月，復今名，以宰相提領史職。凡日，曆事長貳通與修纂。吏額：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九人，楷書一人，通以秘書省人兼之。高宗紹興元年四月八日，詔修今上皇帝日曆，以修日曆所為名。同日，詔：『省曹、臺院、寺監、庫務、倉場、諸司被受指揮及改更詔條，並限當日録申修日曆所。月内無，即於月終具申。其取索急速者限一日，餘皆二日。如追呼人吏，限當日赴所。已出者次日，展限不得過三日。違限及供報草畧者，從本所將當行人吏直送大理寺，從杖一百科罪。』七月九日，詔長貳通行修纂日曆。以秘書少監程俱言：『見今獨員，緣長貳於條不與修纂。欲準元豐故事，著作官闕，從本省時暫牒校書郎或正字兼權，所貴不廢取會編修。』故有是命。三年二月十六日，詔：『著作郎、佐郎權各以一員為額。』復臣僚請復置也。六月二十七日，詔尚書在僕射吕頤浩兼提舉修國史。時修纂日曆，中書舍人張綱言：『秘書省權輕，關會難集。』及秘書少監孫近言：『《會要》：景德二年王旦為相，領史職。乞以宰府提舉。』故有是命。七月六日，詔：『日曆所取會太史局事跡，特許供報，仍依舊每月供申。』八月二十三日，詔：『修日曆，令侍從官帶史館修撰，餘官帶直史館、史館檢討，若著作郎、佐郎官，依元豐例差郎官兼領。』是年十月六日，以祠部員外郎虞雲兼秘書省著作郎，

禮部員外郎舒清國兼秘書省著作佐郎。十一月十六日，詔日曆所以修國史日曆所為名。以秘書省言：『日曆、國史自祖宗以來係本省史館掌修，以宰相監修。元豐官制後，別置國史院或實録院，而日曆歸秘書省國史案，其所修日曆係史館舊制。』故有是命。十二月六日，詔右僕射朱勝非差監修國史。本省係具：應申奏字文，監修國史官繫銜、書押。行移取會，著作郎佐以上至修撰官並繫銜、書押。取會帖子，依舊押著作佐郎。都進奏院差進奏官一名，步軍司差看官兵士十名，本省招募衣粮親事官二名，院子四人，儀鸞司二人，翰林司除本省一名，貼差一名，銜厨工匠除本省二名，貼差二名，監修國史供檢文字二人，楷書六人，史館修撰官下各楷書二人，直史館、本省長貳、史館檢討、著作郎、佐郎各楷書一名，點檢文字一名，書庫官六人，雜務書庫官二人，供檢書庫官二人，楷書十人，其專知官、庫子並就差本省人吏相兼祗應。並從之。四年二月十八日，詔修書官吏依列各破御厨食一分有差。監修史第一等，史館修撰、直史館、本省長貳第二等，史館檢討、著作郎佐第三等，供檢文字、點檢文字、書庫官第八等，楷書第十一第。候開局修書日支破。從監修朱勝非之請也。二十七日，詔修史館不差破供檢文字、楷書，許就差本司人相兼。從著作佐郎孔端朝之請也。三月二十六日，詔國史日曆所將見取會到文字先次修纂，候有逐旋修入。從史館修撰纂密禮之請也。四月十五日，詔監修國史官每月定日過所。同日，詔供檢文字於三省提點、點檢禮房都録事至書令史每省共差二人。五月十一日，資政殿大學士、左中奉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顏岐，龍圖閣直學士、朝請大夫致仕路允迪，各以省記《建炎時政記》史藁上之，詔送修國史日曆所。先降詔，自建炎元年五月十一日以前《時政記》令見在宰執省記，編類聞奏。岐、允迪各以省記已進史藁上焉。十四日，詔日曆所關内東門司取會禁中應山納更改事務，並許供報。十九日，詔：『監修國史官合差引接二人，許於本廳直省官内就差，依本所楷書例，各支破第十一等食一分。』二十四日，詔詔國史日曆所以史館為名。六月二十四日，詔史館依舊制置編修校勘官。五年閏二月二十七日，詔史館編修校勘官各差破楷書一人。四月三日，詔史館編修校勘官依例支破第三等御厨食二分。八月十三日，詔：『史館修纂日曆，已差三省供檢文字四人。今重修《兩朝正史》、《實録》，取會文字，三省各添差二人。』從修撰范冲等之請也。十一月二十三日，詔：『三省都録事充史館供檢文字，每省各減二人。六年九月十七日，詔史館修撰范冲扈從巡幸，其文字令見供職官校勘，差人送至行在看詳，就呈監修發回。』七年閏十月十四日，詔：『史館見修纂聖文仁德顯孝皇帝《日曆》，依實録體格撰類，仍以實録為名。』先是，本館言：『修纂日曆，以事（繁）［繫］日，以日繫月，比之實録，格目尤詳。今本末不全，編次無日。』故有是命。八年四月九日，詔秘書少監尹焞特免史館并日曆事。以焞兼崇政殿説書也。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史館依舊制併歸秘書省國史案，以著作郎、佐郎修纂日曆。先是宰臣秦檜請下有司討論史館建併之制，至是禮部看詳，依元豐舊制歸國史案。遇修正史，即置國史院。遇修實録，郎置實録院。所有見今史館官各罷歸元來去處。其見修淵聖皇帝並今上皇帝日曆，仍命宰相提舉，以監修國史繫銜，實録院以提舉實録院繫銜。從之。四月二十八日，詔日曆所依紹興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指揮，以國史日曆所為名。秘書省著作佐郎楊英言：『國史案掌修日曆，有合取會文字，只以國史案移文，諸處視為不急，不即報應。』故有是命。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詔：『國史日曆所見修成日曆共一十五年零五箇月，計五伯九十卷，并書《皇太后回鑾本末》官吏各轉一官資，監修國史秦檜依昨編修《大觀六曹寺監通用條法》成書體例推恩。』二十一年九月三日，詔國史日曆所編修《宰輔拜罷録》。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詔日曆所將去歲以前日曆重加是正。先是，正字張孝祥言：『恭惟陛下政事號令蔽自睿斷，故相或能將順贊襄而已，懼其作《時政記》亦如王安石《日録》，專用己意，掠美自歸。』故有是命。二十八年九月九日，詔國史日曆所修纂《神宗皇帝寶訓》了畢，接續修纂《哲宗皇帝寶訓》。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詔：『史館修撰、檢討官更不差置，其日曆屬秘書省國史案。宰相監修國史，其都大提舉及承受官並罷。吏人許存留二名充國史案，其餘元係秘書省吏人兼管，合還本省，更不支添給食錢。』以給舍裁定也。三十年五月十六日，詔：『國史日曆所於元額人吏數内從上留一半，其月給折食錢並依諸局例。』以上《中興要會》。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已即位未改元六月二十一日，詔尚書左僕射陳康伯監修國史。自後不書。七月七日，國史日曆所言：『本所見修《太上皇帝日曆》，依已降指揮，自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以後重行修纂，乞以《太上皇帝日曆》為名。今上皇帝

登極，修纂日曆合自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起修，合要今上皇帝始生符瑞及初封、進封、出閤以至登寶位及藩邸盛德事迹，并應干合照修文字。欲乞朝廷劄下隨龍祗應官屬及藩邸舊僚編類申所。」並從之。同日，國史日曆所言：「本所修進《太上皇帝日曆》，并修纂《今上皇帝日曆》合行事件：一、修纂《太上皇帝日曆》，其三省、中書門下省《時政記》并樞密院時政記聖語及後省《起居注》內未降下月分，乞下逐處催促施行。一、修纂《太上皇帝日曆》，見闕紹興二十八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御殿排日，乞下閤門疾速編排，送所照修。一、文臣自宰執至卿監，武臣自使相至刺史，未魯立傳共七佰七人。雖已蒙朝廷行下禮部開具姓名，徧往所在取索墓誌、行狀，至今並未見搜訪到所。乞再下禮部催促。一、修纂日曆，全藉內外官司每日被受指揮照修，往往將緊要名件漏落不報。乞下六部及令逐部行下合屬去處，將被受聖旨指揮及改更詔條事件書寫全文關報。仍每季從本所取索聖旨簿點對，內有漏落名件，將本處當行人申取朝廷指揮施行。一、竊見諫院見有諸百官司報灾受指揮案呑，乞許依玉牒所體例移文逐旋關借參修。」並從之。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三日，秘書少監胡銓等言：「國史日曆所修纂《上皇帝日曆》，合要應干照修文，方節次申明朝廷劄下，至今未見發到。竊慮積壓月日，今欲自登寶位先次起修。仍乞劄下催促，候發到上件所要文字，同時《政記》續行修入。」從之。五月十九日，詔：「編類聖政所併歸日曆，依舊宰臣提領。其檢討官二員，以館職兼。仍令日曆所人吏充行遣。」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七月七日，禮部員外郎、兼權秘書少監劉儀鳳等言：「國史日曆所見修《靖康日曆》，將及成書。緣當來文字遺逸，內有臣寮薨卒及死於兵者凡四十一人，雖粗有事迹，即未曾立傳。欲乞下禮部開具所要立傳姓名，下諸路轉運司，令所屬州縣多方求訪逐人子孫親屬所在，抄録墓誌、行狀及應干照修事迹繳申本所，以備照用。或其間係罪藉之人，見無子孫可以搜訪，及薨卒死事在靖康年分，而名字湮沒不存，恐士大夫曾有收得上件事迹，但可參照者，欲乞就令搜訪施行。」從之。《靖康日曆》合立傳姓名：河東路安撫使史杭，內侍李彦，歸朝官滑州邢曹石，太傳致仕王黼，責授彰化軍節度副使梁師成，責授左衛上將軍童貫，知陽武縣蔣興祖，知長垣縣上官敏功，尉氏縣主簿曹嗣宗，巡轄李克美，歸朝官趙良嗣，制置副使種師中，汾州守臣張克戩，統制官辛康宗，知河陽燕瑛，統制官高師旦，贈開府儀同三司張孝純，贈微猷閣待制張浹，贈待制田灝，內侍梁方平，中書舍人高伯振，檢校太傳劉延慶，子光國，內侍梁揆，户部尚書梅執禮，户部侍郎陳知質，刑部侍郎程振，給事中安扶，閤門宣贊舍人吳革，徽猷閣直學士、通議大夫任熙明，建武軍節慶使王稟，統制官何慶言，陳克禮，姚友仲，蔡京，蔡攸，朱勔，陳過庭，孫傳，張叔夜，何㮚。八月十七日國史日曆所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一十二人，欲從下減楷書一名。」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乾道元年五月二日，國史日曆所言：「編類聖政文字，昨併歸日曆所，係與監修國史各日過局聚議文字。所有開局并以後過所及應排辦事務，乞就用本所都大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依日曆所已得指揮體例施行。」從之。七月十四日，秘書少監陳嚴肖、著作佐郎莫濟、張恪、正字編類聖政檢討官王衛、施師點言：「國史日曆所得旨編修《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今已成書，合行進呈。伏覩玉牒所降旨許進《祖宗僊原積慶圖》等文字，緣本所昨於紹興二十八年內修進《神宗皇帝寶訓》日，其玉牒所編修《僊源積慶圖》與本所同日進呈。今來本所乞候書寫進本子，同日玉牒所一就進呈。合行事件，乞並依昨進《寶訓》前後已得旨體例施行。」並從之。二年九月四日，秘書少監汪大猷、著作佐郎黃石、黃鈞、校書郎編類聖政檢討官王衛、施師點言：「勘會本所恭依已降指揮，《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並依紹興二十八年進呈《神宗皇帝寶訓》前後已得旨體例施行。」詔進讀官差秘書少監汪大猷，餘並依。

**又《職官一八・國史日曆所》**　淳熙元年六月一日，著作郎本待問言：「本所建修《太上皇帝日曆》，乞下六曹合屬等處，俾遵舊制關報本所，仍從本所逐時取索檢照。如有漏落不報，即依專法施行。」詔如違戾去處，令本所具當行人吏姓名申尚書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秘書監李燾言：「《太上皇帝日曆》成書，已擇日進呈。其合立臣僚傳，尚有取索未足去處，見行催促，候到即類聚修立，續行添入。」從之。三月三日，國史日曆所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日曆》一千卷。九月八日，秘書少監陳騤等言：「本所見修《今上皇帝日曆》，法禁嚴密，乞檢會玉牒所、敕令所例，給降黃榜赴所約來。」從之。六年三月十八日，

國史日曆所修《今上皇帝日曆》成一千一百五十五卷。十四年正月三日，詔：「國史日曆所吏額：待闕楷書五人，內減二人；存留書庫官減一人，止存留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二人，通以三人為額，候離司到部罷。」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史日曆所言：「本所見修《至尊壽皇帝日曆》，昨於淳熙六年三月內奏知篇秩，已修至淳熙四年十二月終。今再自淳熙五年正月一日接續修纂，乞以《至尊壽皇聖帝日曆》為名。今上皇帝登極，始生符瑞，及初封、進封、出閤以至登寶位，及藩邸、東宮舊僚編類申所。」從之。三月十一日，秘書省言：「今上皇帝《會要》自今年二月二日以後接續起修，所有開局日分，乞下太史局選定施行。其應干合行事件，依前後已得指揮。」從之。二十一日，國史日曆所言：「編類壽皇聖帝典章法度，乞以《至尊壽皇聖帝聖政》為名。今來編聖政，乞從舊例就監修國史提舉，以「提舉編類聖政」繫銜。所修聖政文字，欲乞每月就監修國史過局日，聚議供呈。今來起修聖政文字合行開局，乞下太史局選定日分。昨來本所進修《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聖政》，添置檢討官二員，以館職兼，仍以「兼國史日曆所編類聖政檢討官」繫銜，即不干預修纂日曆。本所官秘書監少、著作郎佐同預編類，就用本所應干國史文字照使。應干行移，係令日曆所人吏充行遣。其取會文字并漏泄條禁，並依本所前後已得指揮，仍乞就用日曆所印記行使。檢討官二員，合破御廚第三等折食錢，不理為名色次數。修著官吏每季合破修書紙劄，朱紅并入冬煖硯木炭，並依本所修書已得指揮，行下雜買務、臨安府支取。及遇節取給茶酒并月節酒，從本所報諸司照會施行。修纂聖政文字浩瀚，本所人吏除見管額外，更不添置。如遇文字冗併日，依例雇工書寫。及應干支用，合於公使錢內支破，依例每月入曆批勘一百貫文，充前項支遣。合用修書紙札、朱紅、物帛等，從本所逐旋具的確合用數目呈禀監修國史，下雜買務收買應副。本所應有合行事件，乞依昨修聖政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從之。閏五月一日，詔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王蘭權監修國史。六月十六日，秘書省著作佐郎黃唐等言：「國史日曆所見接續修纂《至尊壽皇聖帝日曆》，乞依體例責限成書，庶幾聖時典章早得進呈。」詔依，仍限半年。既而七月九日，黃唐等言：「本所修纂《至尊壽皇聖帝日曆》，每月依例止修一月。今來接續編類自淳熙五年正月至十六年，計一十年零一個月。乞依淳熙五年七月指揮，每月旋行奏知，庶使官吏以為課程，早得辦集。日曆內有三省宣諭聖語、中書門下省《時政記》、樞院《時政記》聖語、中書門下省《起居注》，未降下月分，乞下逐處催促施行。一、修纂日曆見闕淳熙十三年正月至十六年正月，分御殿排日，乞下閤門疾速編類送所。一、合將昨來奏知篇帙《日曆》起自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至淳熙四年十二月，與自今接續所修《日曆》通為一書，寫成副本，約為二千卷。依淳熙六年體，每卷約五千字，雇工錢四百五十文，紙四十五張，刷黃紙二張，共合用雇工錢九百貫文，三省紙九萬張，刷黃紙四千張，乞劄付戶部下所屬依數應副。一、日曆內合用修立臣僚傳，文臣宰執至卿監、武臣自使相至刺史，合行取索行狀、墓誌尚未到者，乞下禮部遍牒所在取索。如內有曾經請謚者，許本所一面移文太常寺，逐旋關借墓誌、行狀照用。一、修寫副本就緒日，續行條具書寫進册禮例，申請投進。一、所修日曆事干取索，務要詳備，委是浩繁。照得淳熙六年奏篇帙，係秘書省人相兼攢類書寫，更不支破請給，每月於戶部支降錢一百七十貫文充貼支食錢，今乞依例支給。」並從之。十二月二十六日，祕書監楊萬里等言：「國史日曆所修寫《至尊壽皇聖帝日曆》，進册三本，合行事件下項：照得今來修寫進册，每本約計一千五百餘萬字，三本共計合用雇工錢九千餘貫，乞下戶部直支會子，并支欄界朱紅三百兩，每本用貢餘紙四萬五千張，內小本一部用二萬二千五百張，并裝物帛等。本所裝界匠三人趕辦欄界，委是不前，乞下臨安府差撥五名併手赴辦。今來進呈《日曆》，乞並依淳熙三年進呈《日曆》體例施行，務從簡省。」詔雇工錢、朱紅令戶部支給，紙并裝背物帛仰臨安府應副，餘並依。續具申請：「今來御殿進呈《至尊壽皇聖帝日曆》，依禮例合進讀第一卷上五版，自來係修撰官進讀，乞差官施行。合用泛支錢物，依淳熙三年體例從省減半，合支給一千五百貫，欲下戶部於左藏庫支供。將來進呈了畢，所有留中小本依例就委本所承受官傳進。皇帝恭進《至尊壽皇聖帝日曆》，本所作八十複合，用黃羅套封，委本所承受官進請御名，降下封複，以俟恭進。合用表文，欲乞下學士院修撰。」詔並依，進讀官差楊萬里。八月十六日，國史日曆所上《至尊壽皇聖帝日曆》二千卷。紹熙五年閏十月十六日，秘書省著作郎王容等言：「本所修纂《太上皇帝日曆》，并《上皇帝日

曆》，合行申請：一、本所見修《太上皇帝日曆》，依已降指揮自熙十六年二月二日起修，見行修纂。今欲候將來書成日，申請進呈，仍以《太上皇帝日曆》為名。一、恭覩今上皇帝登極，修纂《日曆》合自紹熙五年七月五日起修，所有開局日分，欲乞下太史局選定。一、合要登賣位及藩邸盛迹等事，并應干合照修文字，乞朝廷劄下隨龍祗應官屬、藩邸舊僚，限在日近編類申所。一、本所舊有提舉諸司、承受、御藥主管諸司官，今來更不差置。所有開局并將來進書合行事件，乞就便差實録院提舉諸司官等相兼排辦施行。』並從之。慶元元年八月十八日，秘書省著作郎玉奭等言：『本所見修《太上皇帝日曆》，自淳熙十六年二月至紹熙五年七月，乞依例責限修纂成書，庶得聖父一朝典册早遂進呈。』詔限一年。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兵部尚書張叔椿言：『爰自陛下即位以來，臨朝聽政，一言一動，則左右史書之。延英漏下，每對宰臣，所得聖語則有《時政記》載之。至於詔令謨訓、賞罰刑政、降授拜罷則有日曆所記之。獨於皇帝始生符瑞、潛邸聖德事蹟，顧乃闕而未備。恭覩國史，列聖相承，皆是登大位後劄付潛邸臣僚，俾之討論，纂日修呈，然後付之玉牒所、史館，特書大書，將使鏤之玉牒，藏之金匱，以為子孫萬世之大寶。』既而内侍王德謙言：『恭惟上聖之作，必有異聞。德謙備數宫中，一一親得其實，紀述聖德，别具册恭載進呈。乞宣付使館。』並從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史日曆所上《聖安壽仁太上皇帝日曆》三百卷。嘉泰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祕書監曾唤等言：『昨來進呈《聖安壽仁太上皇帝日曆》，緣其間多有重複紛錯，欲乞再行修潤，進呈壽康宫。并宫中日曆小本各一部，乞降下本所重别書寫傳進，仍乞以《光宗皇帝日曆》為名。』從之。十六日，奏《今上皇帝日曆》五百一十卷篇帙。嘉定二年三月十三日，右正言黄中言：『史者國之大典，所以垂勸戒而示萬世者也。然史院之編修以《日曆》為根柢，《日曆》之紀次以《時政記》、《起居注》與諸司之關報為依據。今《起居注》所述不過除日辭見及常程奏請之類，聖君之言動、大臣之謀議事關得失者皆不録，時政記亦然。然則欲盡記國之大體，以傳示無窮，胡可得哉！昔歐陽修上疏，乞特詔修《時政記》、《起居注》之臣並書德音宣諭，臣下奏對之語，其他大事許史院據聞見書之，可謂得置史之本意矣。欲望明降睿旨自令《時政記》、《起居注》悉用此法修述，庶幾朝廷之事本末明備，可示勸懲。臣昨備位著庭，竊見陛下初元日曆所載龍飛事迹甚為踈略。時權臣用事，欲盡奄為己功。阿附之徒竄易舊文，併焚其藁。不知先皇之付託、祖后之擁祐、大臣之奉行，天下共知，焉可誣也！然不及今刊定，何以傳信方來？欲望仍降睿旨，今日曆所亟加討論，日下釐正。又韓侂胄平章當國，事變實多，妄開兵端，流毒生民，事係社稷，不宜闕遺。遲之數年，文牒散失，跡狀何由顯白？乞令日曆所及時哀集始終事節并所見聞，詳加銓次。若《時政記》、《起居注》或有稽違，許申提舉日曆所催請。仍望明諭大臣，每歲終必稽修纂所至，考其詳畧而察其勤惰，庶幾筆削有程，而史職舉矣。』從之。十四年五月九日，奏改正今上皇帝《日曆》五百一十卷篇帙。十五年九月八日，詔：『玉牒所、國史日曆所、會要所、實録院、敕令所提舉官、同提舉官下供檢文字，今後正差有官人，以三年為任，除自舊合德月給外，仍與幫行本身請俸。』既而續具申請，許於得替、待闕、見任、已未到部大小使臣、選人、校副尉及内外諸百官司，不以有無拘礙，踏逐祗應，與理為資任，通理前任月日。其官司兼權人不妨本職祗應，與理在司、在職月日，帶行見請請給。内在部人不妨注按，已有差遣及將來别授到新任之人，並許權上件職事，候闕到日，許令前去之任，仍舊兼權。或不願赴上新任，許行令辟止。若有私計不便之人，許令一面解罷，别行差人承填，並以三年為任。所有諸般請給等，並自被差到所日，不以名色次序幫勘支給。從之。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日曆所，隸秘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為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録，修纂日曆。元豐元年詔：『宣徽院等供報修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曆所。』四年十一月，廢編修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秘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秘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修纂日曆事，進書即繫銜，以防漏洩，如舊編修院法焉。八年，詔吏部郎中會肇、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兼職自此始。

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録，編修日曆，以國史院為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秘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曆還秘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修書諸局，惟秘書省日曆所係元豐國史案，除著作郎官專管修纂日曆之事無定員外，其分案編修日曆畫庫官吏，並依元豐法。紹興元年，

初修皇帝日曆，詔以修日曆所為名，本省長貳通行修纂。三年，詔宰臣提舉，侍從官修撰。十一月，詔以修國史日曆所為名。四年，詔以史館為名。十年，詔依舊制併歸秘書省國史案，以著作郎、佐修纂，舊史館官罷歸元官。尋復詔以國史日曆所為名，續併修《神宗、哲宗實訓》。隆興元年，詔編類聖政所併歸日曆所，依舊宰臣提領，仍今日曆所吏充行遣。

## 會要所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會要所，以省官通任其事。紹興元年，詔秘書省官讎校《國朝會要》，逐官添給茶湯錢。乾道四年，詔尚書右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每遇提舉官開院過局，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提舉諸司官、承受官、主管諸司官並令國史日曆所官兼。五年，令本省再加刪定，以續修《國朝會要》為名。九年，秘書少監陳騤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為名。」並從之。其後接續修纂，並隸秘書省。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二《職掌》** 崇寧以後，置編修國朝會要所，詳定九域圖志所二局於祕書省。《會要》以從官為編修，餘官為參詳，修書官為檢閱文字，與祖宗時異。祖宗時《會要》已有檢閱文字官，然林希以檢閱文字而詔俾同編修，則知檢閱文字官不編修。編修官乃下筆耳。崇寧反是。《九域圖志》，前朝固嘗修定，止就館閣而不置局。崇寧雖就祕書省，然置局設官，以從官為詳定，餘官為參詳，修書官為編修官。檢閱、編修，其進用視祕書省官而無定員，當時宰執，從官大抵由此塗出，合祕書省之士至數十人。然二書皆祖宗時所嘗修，亦在三館，但不別置局耳。初，王黼得政，欲盡去冗費，專事燕山，於是在京諸局皆罷，編修《會要》亦不復置官，與《九域圖志》令省官分修而已。初罷諸局，黼念貴倖恐復造膝開陳，卒不可罷，於是得旨亟行，令局官當日罷，書庫官人吏皆即赴吏部。於是文書草沓，皆散失。乃不知朝廷每有討論，不下國史院而常下會要所者，蓋以事各類從，每一事則自建隆元年以來至當時因革利害，源流皆在，不如國史之散漫簡約，難見首尾也。故論者惜其罷之無漸，而處之無術也。

**又 卷四《官聯》** 《國史》《會要》：昭文館孔目官一人，書庫官一人，守當官三人，楷書五人；史館孔目官一人，四庫書直官一人，表奏官一人，書庫官四人，守當官三人，楷書十三人，大中祥符中又置寫日曆楷書二人；集賢院孔目官一人，表奏官一人，掌舍一人；祕閣典書三人，楷書七人，寫御書十人，裝裁匠十二人；祕書省書令史一人，楷書六人。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 會要所。《高宗聖政》：紹興九年，劉才邵言：「累朝會要已至熙寧，而元豐以後未次。若置局，則有官吏廩給之費，望令館職續編。」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會要所》** 淳熙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祕書省言：「本省編修會要已進呈至淳熙十年十二月。自淳熙十一年正月至淳熙十六年正月，見令接續編修。仍自今年二月二日起修《今上皇帝會要》，其合行事件乞依前後已得指揮。」從之。紹熙元年七月八日，詔參知政事葛邲權提舉編修《國朝會要》。十二月十二日，詔參知政事胡晉臣權提舉編修國朝會要。三年五月四日，祕書丞、兼實録院檢討官沈有開等言：「恭依已降指揮，《至尊壽皇聖帝會要》與《聖政》同日進呈，今具下項：今來進呈《會要》合繕寫進册三本，內一本俟進呈畢迎奉於祕閣安奉，一本恭進至尊壽皇聖帝，一本留中，乞依例委承受官傳進。今來進呈《會要》合差都大主管一員，乞就差本省都大舉諸司官，並將來宿衛、迎奉、安奉應合行排辦事務，亦乞就委。《會要》將來進呈，前期提舉官以上觀書，欲乞依例率在朝前館職趁赴，俟進呈畢，乞於祕閣上會要殿子內那移安奉。今來進呈《會要》係皇帝恭進至尊壽皇聖帝，合用表文乞下學士院預期制撰。恭進《會要》六稷，合用黃羅套封，乞委承受官進請御名，降下封複，以俟恭進。」並從之。十二月二十三日，祕書省上《至尊壽皇聖帝會要》八十卷。四年四月八日，詔右丞相葛邲提舉編修《國朝會要》。七月二十五日，祕書省言：「本省舊有專知官一名，係主管應干錢穀官物，從本省於副尉內指名踏逐抽差。當時未曾畫到交替指揮，是致雜務使臣連界掌管，因而失陷官物。本省已將舊界雜條使臣牒歸吏部，別行踏逐，乞依《寺監通用令》，專知官以二年立界。如是界滿日，從本省舊制

再行踏逐抽差，庶使交替有期，所掌官物易得明白。」從之。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參知政事陳騤權提舉編修《國朝會要》。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會要所　以省官通任其事。紹興九年，詔祕書省官讐校《國朝會要》，逐官添給茶湯錢。乾道四年，詔尚書右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每遇提舉官開院過局，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提舉諸司官、承受官、主管諸司官，並令國史日曆所官兼。五年，今本省再加刪定，以續修《國朝會要》為名。九年，祕書少監陳騤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為名。」並從之。其後接續修纂，並隸祕書省。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七《正百官・簡侍從之臣》　宋置會要所，以修纂國史，置修國史、同修國史，修撰、同修撰、編修官、檢討官。

臣按：編修、檢討專以修史，始見於此。前此固有所謂編修官者，蓋專以修《經武要畧》為職，屬之樞密院，名雖同，而實則異也。然編修檢討在前代者，皆名以官。

## 檔案整理機構

### 金耀門書庫

#### 綜　述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七《庫務職局部第三十四・金耀門書庫》　景德三年置，以貯三司文案，俗曰故紙倉。《東京記》曰：二年置，掌三司積年文案，舊日三司文書倉。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編次祖宗潛藩親書御筆政和五年二月十五日》　昭事祖考，遹追謨訓，爰下宮隅，鼎新層構。虔奉列聖睿文宸翰，垂訓萬世，永寶無窮。近聞金耀門文書庫有祖宗潛藩親書廟諱奏牘，洎元豐內批詔旨，皆得於塵壞之間。恭閱數四殘褚斷幅，蟲腐不完，隨手紛紛，愴然於懷。可委官編次集類來上，在京官司准此。應士庶之家尚有舊藏者，今並許繳申尚書省投進，具名取旨，卷秩多少，量與支賜。

右，勘會金耀門文書庫，見為庫屋倒塌疏漏等處，已差都官郎中畢仲愈、司封員外郎陶悅、編估官彭經、張士亨、侍其瑀、劉綰點檢倒塌疏漏庫屋修蓋，仍將本庫文字以年分官司編排收貯，除已劄下都官畢郎中等依御筆指揮，一就編次施行外，其在京官司今劄付禮部關牒六曹寺監，及應在京官司各仰所隸曹部委官如無所隸今本處委官，遵依御筆指揮，疾速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四　（景德三年）置金耀門文書庫，掌三司積年案牘，以三班一人監之。

又　卷一八一　（熙寧十年三月甲戌）御史蔡承禧言：「翰林學士楊繪挾朝廷薦舉之令，陰為姦利。供奉官王永年監金耀門紙庫，盜官錢百五十萬，交結繪等，繪為之奏舉，豫許本人閣門祗候。臣昨錄問叔兼等罪，已見其狀。案：繪禁掖近臣，不以廉恥自檢，未及進用，而豫許小人職名，所為如此，有辱清班。伏乞解繪提舉、翰林二職，以俟推劾。」繪亦言：「近王永年持執臣受珠事，臣雖曲盡辭理，獄官必不肯信，事無由明白者，不幸在永年死後也。臣舉薦匪人，久與之往還，受其酒食等物，甘受誅殛。至於身為侍從，面受永年珠，接而懷之，臣亦不敢自明，惟乞免追贓，依所估錢計贓定罪，遠貶重竄。」永年既死，而其家言永年以官錢市珠遺繪，引一從者為證，云於窗隙窺見之。獄官詰繪，繪恥與吏卒辨，即引伏。索其珠，則曰：「焚之矣。」宰臣吳充言：「繪為近臣，職在提舉，而與永年非類往還，受其器玩，用此自可貶謫。若加疑似之罪，繪今雖不辨，安知他日無說？」遂置珠事不劾。或言永年盜賣官文書，得錢費於娼家，畏其妻知之，乃僞為籍曰「買物若干遺某、遺某」，其實無有也。緣繪及寶卞實嘗過永年家，永年妻手擎酒以飲繪、卞，故兩人不能自明，竟坐責黜。「或言」據《記聞》及《東軒錄》。朱本簽貼云：「遍檢吳充家供到章疏，無此語，自有聖旨令不問珠事及免追攝，非用充言，並削去。」今復存之。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舊制，金耀門文書庫多藏三司帳籍之所，未之詳焉。其後置六部架閣，下大氏成案留部。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五《至道三司著籍》　金耀門文書庫，藏三司帳籍。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文書庫》　真宗景德三年八月，詔金耀門文書庫，差三司軍大將二人充專、副，月給食錢二千。四年三月，詔：『三司捉到盜案帳要切文書，不以當職不當職，人吏並決配，吏人雜閑慢文字，亦勒停。監門獲盜者，等第給賞。文書庫軍事人吏，通同盜出貨賣，許人陳告，枚配。買人知情，與所犯分首從斷決。三司吏如的要文字照會者，本判官押帖，借取置曆抄，監官開庫檢尋，封付本判官處呈驗，十日內還庫。其文字並依部分架閣，每夜輪專知官一人押宿。』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詔：『文書庫分三部，各房架閣文字逐案異架，一一交點鎖鑰，納三司使處。如非時人吏私檢文帳，即行嚴斷。』天禧二年八月，三司定奪減省文字所言：『乞自今應係已磨勘過諸般未發憑由，一時封送金耀門文書庫收管。仍乞截自今據逐旋磨勘在京府界倉場等處界分應帳、憑由、文旁，令遂手分於每卷上批鑿庫務、名目、某年月、憑由道數，寫簽帖封記印押訖，每令手分供寫單狀，輪差後行一名取索單狀照證，收掠憑由，置曆開說合封送庫務、名目、憑由年月、道數，都計幾束，般載於金耀門文書庫交割架閣。本庫官吏曆內批鑿收領，著字押曆，委一通轉都大束數簽押，準備結絕界分之時剗刷照證，只於結絕檢內聲說申奏。及今文書庫依例置板簿，取三司印押給付，抄上憑由數目，準備諸處非時取索使用。仍今後專、副得替，依例交割，不得輒有損壞散失。其應帳、憑由、文字等，今後更不許於府司并諸庫務送納。』從之。神宗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司言：『金耀門文書庫，見收盛三司自太平興國以來諸般帳案，欲乞差官兩員往本庫，與監官重別編排，置簿拘管架閣，準備使用。』詔可，仍三司選官奏差。

又《食貨五六・户部》　（熙寧元年）閏十月月二十三日，權三司使吳充薦虞部員外郎王畤、沈希顏勾當公事，又言：『金耀門文書庫藏三司太平興國以來帳案，乞差官兩員，與監官重編排，置簿拘閣，以備檢用。』並從之。其編排官令三司奏差。

## 雜録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七　有王永年者，娶宗室女，得右班殿直，監汝州稅。時竇卞通判汝州，與之接熟，爾後，卞知深州，永年復為州監押，益相親暱，遂至通家。既而卞在京師，永年求監金耀門書庫，卞為干提舉監司楊繪，繪遂薦之。永年置酒延卞、繪於私室。出其妻間坐，妻以左右手掬酒以飲卞、繪，謂之『白玉蓮花盃』，其褻狎至是。後永年盜賣庫書，事發下獄，永年引卞、繪嘗受其饋送，及嘗納璣貝於兩家，方窮治未竟，而永年死獄中。朝議以兩制交通匪人，至為姦利，落繪翰林學士知制誥，降為荊南副使；落卞待制，降監舒州靈仙觀。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六　王永年，宗室叔皮之壻也，監金耀門文書庫。翰林學士楊繪、待制竇卞皆嘗舉之。永年盜買官文書，得錢，費於娼家，畏其妻知之，僞立簿云：『買金銀若干遺楊內翰，若干遺竇待制。』亦嘗買繒帛及酒遺繪、卞及提舉京百司，集賢修撰張芻；繪受之，卞止受其酒，芻俱不受。又嘗召繪、卞飲於其家，令懸主手掬酒以飲卞、繪。縣主以永年盜官文書事白父叔皮，叔皮白宗正司，牒按其事，永年夜叩八位門告變，詔吳幾復按之。永年告變事今已明白，其盜官文書等事請付三司結絕。既而三司使沈括奏：『事涉兩制，請付御史臺窮治。』皆奉旨依。知雜御史蔡確奏：『幾復不發摘卞、繪等贓汙，避事惜情。』熙寧十年五月，繪責授荊南節度副使，卞落職管勾靈仙觀，吳幾復知唐州。上以芻獨不受其饋遺，未幾，遷諫議大夫、知鄧州。

元・祝淵《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五《綦更生〈六部架閣廳壁記嘉定九年三月〉》　皇朝景德中，置金耀門書庫，貯三司文案，隸尚書省。

## 架閣庫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　（至道元年）六月己卯，詔重造州縣二稅版籍，頒其式於天下。凡一縣所管幾户夏秋二稅、苗畝桑功正稅及緣科物，用大紙作長卷，排行實寫，為帳一本，送州覆校定，以州印印縫，於長吏廳側置庫，作版櫃藏貯封鑰。自今每歲二稅將起納前，並令本縣先如式造帳一本送州，本縣納稅版簿，亦以州印印縫，給付令佐。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甲申，中書言，應諸縣造鄉村坊郭丁產等第簿，並録副本送州，印縫於州院架閣。從之。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辛卯）詔大理寺左斷刑架閣庫專委主簿管勾，其餘臺、寺、監有架閣處依此。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癸亥，詔：「當職官吏輒費用架閣庫文書及專管官吏散失架閣文書者，並依元豐法斷罪。其元祐敕勿行。」從尚書省請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六　（紹興三年六月）丙戌，復置六部架閣庫。自崇寧開何執中為吏部，始建議置吏部架閣官，其後諸曹皆置。凡成案留部二年，然後畀而藏之。又八年，則委之金耀門文書庫，人以為便。迄宣和再置，再省。至是都官員外郎蘇良治奏復之，遂命末廳郎官兼。

又　卷一五三　（紹興十五年五月）壬戌，復置六部架閣官六員，亦以周懋轉對有請也。尋遂以右迪功郎彭炤掌吏部，右從政郎艾若納掌户部，右迪功郎周紫芝掌禮、兵部，右迪功郎蘇鑑掌刑、工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六部架閣官》　六部架閣官者，崇寧間始置，迄宣和再置、再省。紹興三年，立六部架閣庫。十五年，復置官四人。舊制，成案留部二年，然後畀而藏之，又八年，則委之金耀門文書庫。今金耀門無復曩司，則悉藏之架閣矣。主管官號掌故，擇選有時望之人為之，例為編删學官之選。近歲滋益輕，至有待次累年者，朝廷患之。嘉泰末，有旨非闕官不除。有選人家閩中，其父與陳勉之有舊，至是入都見勉之，求為掌故。勉之對衆厲聲曰：「外間豈不知近旨見闕方除，此何可得。」衆為之踧踖。後旬日，竟除掌故。或疑其由徑而得者，問之，徐曰：「丞相耳！」或曰：「丞相前日之語甚峻，何以回造化耶？」其人即於坐側取一幅書示之，乃勉之答書也。略曰：「珍貺鼎至，晃耀老目。」或問珍貺之名，曰：「書生安得珍玩，比所請不遂，適從王家肆中見粟金臺盞十具，重百星，以四千緡得而獻之耳！」聞者歎息而去。嘉定八年七月，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文書門二・架閣》　職制敕

諸制書若官文書應長留而不別庫架閣，或因檢簡移到而不別注於籍者，各杖一百。即應檢簡公案而被差覆檢官不如令者，罪亦如之。

諸架閣庫文書，所掌官吏散失者，杖一百。散，謂出限或不立限各過百日不拘收者。行遣不絕者非。當職官吏以架閣應留文書費用者，以違制論，非重害減三等。

雜敕

諸獄囚案款不連粘或不印縫者，各從一年。有情弊者，以盜論。即藏匿、棄毀、拆換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准此。

諸公人亡失應架閣文書，限滿尋訪不得者，斷罪枷鎖，再限通滿百日不得者，降一資，限外得者復舊資。縣吏人杖八十。

賊盜敕

諸盜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徒二年，不以赦降原減。

厩庫敕

諸倉庫收支歷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各徒二年，許人告，不驅磨架閣者，減三等。【略】

文書令

諸制書及重害文書州實行丁產等第税租簿副本，縣造簿案檢同。若祥瑞、解官、婚田、市估、獄案之類，長留仍置籍立號，別庫架閣，以時曬暴。即因檢簡移到者，別為一籍。號止因舊。

諸架閣公案非應長留者，留十年，每三年一檢簡，申監司，差官覆訖除之。充官用，有餘者出賣。其有本應長留者，移於別庫，籍内仍隨事朱書所除所移年月，同覆官簽書。

諸官司承受無行文書，元無事祖者，別簿具録名件，當職官月一簽書。應架閣者，別架貯之。

諸架閣庫，州職官一員，縣令丞、簿掌之。應文書印縫計張數，封題年月事目並簿歷之類，各以年月次序注籍，立號編排，造帳文書，別庫架閣。仍置籍。遇借，監官立限，批注交受，納日勾銷，按察及季點官點檢。

職制令

諸一路、一州、一縣、一司條制，各置册編寫。仍別録連粘元本架閣。其雖係一時指揮而遍行下者，准此。

諸條制先次行下者，置册，分門編録，仍以所受月日次第連粘，候頒

降到印册，以先受者架閣。若續降詔條內有未到或已到而緣路損壞者，申尚書本部録降。以上所須降册內有闕漏者准此。去京五百里外，仍先牒鄰州謄寫照用。

户令

諸户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四本，一本留縣架閣，三本連粘保明，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到州。州驗實畢，具帳，連粘管下縣帳三本，一本留本州架閣，二本限三月終到轉連司。本司驗實畢，具都帳二本，連粘州縣帳，一本留本司架閣，一本限六月終到尚書户部。轉連司申發稅租、課利帳日限准此。

給賜令

諸轉連司受所屬申到住支請給券歷，本司覆磨訖架閣，有不該錢物者，即數下所屬理足銷注。季終具已磨住文職位姓名申尚書刑部。

諸軍差出小券，分擘及特出皆是。糧、審院立號注籍拘管。繳到券毀抹訖勾銷。同行人雖多，總為一券，限即時給，綱船人多者，聽船別為券。並印縫，具元差事因、所詣處及軍分姓名、請給則例、時暫差出，其特支衣賞勿具。逐名剋折或未請勿數，管轄人同印書批勘。如官司及寫券人點檢與券不同，或稽程及不由所詣驛路，並送所屬究治。候回及到所詣處，官司限一日隨所賚公文拘收，送磨勘司及審計院，驅磨訖保明申州，付糧料院，收入大歷，抹券架閣。無大歷處，保明訖批勘。即不同者，所詣官司報出券處銷籍。

賦役令

諸稅租簿，每三年別録實、副本，保明送州，覆畢印縫，本州架閣。即有割移，別取狀連粘季申，與實行簿同收。

倉庫令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歷，應干文書送磨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録公憑報，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備，磨勘之官於吏人總數內備一分，雖會恩去官，猶備如法。

諸倉庫各置銷鈔簿，具注送納錢物數、年月日、納人姓名，候獲官鈔對簿銷鑿，監官書字用印。其鈔常留一紙，以千字文為號，月一架閣，並簿專留本處，備官司點檢。

雜令

諸官物不常收支者，謂舍屋、地基、園林、什物、法物之類。置簿用州印，非正納官寄庫錢物准此。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通簽。每季點訖，簿後書月日、季點官姓名。監司所至，點檢其簿，五年一易，物不在倉庫者，易簿時差官點檢。本州對磨訖架閣。

斷獄令

諸置司鞫獄畢，封印文案，送本州架閣。事涉本州官者，送鄰州；其應密者，送元差之司。

驛令

諸急脚、馬遞鋪給大歷，人給小歷，急脚鋪別給御前急遞及尚書省、樞密院、入內內侍省、御藥院往還不歷。本州預於前一月中旬，以官紙用印，遞付逐鋪節級分授。遇有傳送，以日時名數鈔上大歷，謄入小歷。其御前急遞並尚書省、樞密院、入內內侍省、御藥院、經略安撫都總管司急遞文書及夜過險惡道路，謂山坂險峻，河澗汎漲或有猛獸之類。並差二人共送前鋪，交訖具時辰批回。闕人應越過者，逐鋪批録事因及發遣日時。巡轄使臣並本縣尉到鋪點檢稽違，次月一日納本州，當日委通判磨勘，限十日畢，具有無稽違並巡轄使臣、縣尉曾無檢察書歷報州。仍對歷同送本州架閣，及申提舉官季一點檢。其逐州縣並巡轄使臣、界首鋪每季互相取歷磨勘。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六部架閣，元豐有六曹架閣庫。紹興十五年，詔復置官，吏、户部各差一員，禮部、兵部其差一員，刑、工部其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為名。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七** （政和三年二月）己亥，復置六曹主管架閣官。

**又 卷一八** （宣和二年八月）丁亥，罷六曹主管架閣官。

**元・祝淵《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五《綦更生〈六部架閣廳壁記〉》** 皇朝景德中，置金耀門書庫，貯三司文案，隸尚書省，架閣有庫，蓋未嘗先省而始及部也。崇寧大臣初二天官，建議置吏部架閣官，其後六曹皆設，繼乃省去，訖宣和再置再省。紹興三年，六部悉有架閣庫。十有五年，置官四人，禮、兵一人，刑、工一人，吏、户各一人，曹始備官，特

詳於部而無復及於省矣。省有留牘藏在諸房，雖兩歲一遣架閣，然屋室頹漏，上雨旁風，擲棄地間，誰與顧省！鼠噬蛛絲，蒸鬱糜潰，不可收拾。吏有絕無才藝，他司棄而不收者，始竄名是問，虛沾名俸，而其身未始一到。間有檢討，漫然不知所存。不得已而下取之部，回還曲折，稽緩後時，卒不可得。朝廷深察其弊，乃議建官，即省闥之中維創以為庫。初立廳事，後植閣三間，旁為兩翼，蓋因修省之餘材，窗疏壁寢，既卑且漏，不足以備充棟之藏。架閣官綦更生首叨是選，力請於朝，得緡錢二千有畸，增其閣十三，共為十有六間，列三省、密院為四庫，衙廳之宇，挾而成五。門內之右為爨室直房，以便細事。外門之左本庫地也，今省府貸以為計簿房，右復借為涵圖，皆未敢請復。庫之門蓋直東出西則吳山，右墻嚮南，為户部度支，左墻枕北，當民居之道。異時書多地狹，尚可相其便者而圖展焉。三省密院之書既已各列一庫，庫列諸房，自未置官以前者為一書，置官以後其方來者為一書，歲月可稽，門例無雜。凡有前朝御筆者，則朱箱金瑣，炷香而藏於閣之中，所以見尊君之義也。扃鐍森嚴，出納有籍，規式詳備，吏不得欺，是真有益於官，不可謂緩而不切者也。嘗觀《唐六典》，書載亭長、掌固兩屬於尚書省。亭長主守省門，通傳禁約，掌固與亭長皆同番上，悉為省屬。今嘉定甲戌，朝廷既謂部有司門，省則並置，明年乙亥以部有掌故，省亦建官，是唐朝之亭長、掌固，與景德之省有書庫者，今皆舉而復之矣。傳曰：「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是不容無紀，用取架閣官姓名，由今洎後刻於下方。嘉定九年三月吉日記。

**又《徐清叟〈六部架閣續題名記〉》** 六部架閣置主管官，周司書、漢掌故遺意也。國朝沿革廢置，李公大異紀載已詳，不復贅。竊惟是官之設，豈特掌若吏若户若禮兵若刑工故牘而已哉。凡庠序之英，科目之彦，公卿大夫子弟之俊秀者，朝家就有擢用，必儲以是職，以待學官二令之闕，其選至不輕而重。然余嘗摩娑石刻，自南渡紹興以來，至於今日，凡百有餘年。其間賢宰執、名法從有焉，給舍臺諫風采振揚者有焉，擁麾節於外，能以澄清摩撫為意者有焉。得人維多，而姓名黯黮，與草木俱腐者，亦未免有之。然則居是官者，詎可無以大是官歟？寶祐元年春三月，第四題名立石，黃君叔度偕同列以余嘗主户曹之籍，囑余為之記，辭不獲命，乃作而言曰：『余老矣，徒戇無補，不足為故府重也。諸君進未可量，且職清事簡，尚羊金耀之門，會聚津云之閣，蓋亦相與講明立身行已之大方，培養康時濟世之遠業，求以無負明時之選掄者乎？若夫攘簿書以為能，玩歲月以覬遷，則非余之所望也。』衆曰唯。因書以詔來者。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五《行在所録・六部監門》** 在六部大門內之左，紹興二年置，刑工部架閣袁説友記題名。乾道登號之七年，厥既庶職咸理，其趣平治，上思以固其勤也，有詔百執事卯而入，盡未而退。小大之吏，罔不惟上訓是迪，無或敢有佚豫。而六部實天下政事之樞，綱目要領，闔闢在是，故奉詔益嚴，非它攸司比也。凡部官卯未之出入，疾病之暫告，與其謁制之可否，悉聞諸部門，部門受其出入之時，以聽上稽訪，門之司存，蓋至是而愈重矣。方是時，奉行列曹之命，以正胥史之失，贊長貳，竟懲決，以遵張官之意，抑猶其細事也。南陽韓君子厚，甚粹而度，來居是官。始至，適遇勤政之詔，則遂環顧其職，以謂舉天下之政事，悉囿諸六曹，職有弛張，事之廢興基焉。今隸職於中者，操筆疾書，略不敢後。羣有司下直，而門官者黨不能先時而至，眡其出入而聽其命，是亡具也。則盡棄去一切，恪敬厥事。復掇其餘力，取前任人名氏，自董將而下，皆書石而鑱之。嗚呼！天下之事，要無忽其小者爾。昔鄭子產聞盜而為門者，而春秋犯門之誅，謂干國紀。子厚既盡力門職，於古無愧。又補苴罅漏，不數於其小者，題名蓋其一也。斯反而顧天下事，奚難哉！官建於紹興之二年，法以陞朝有才力者迺在選，而班椽眡寺監丞，其自是為丞郎者，幾十有五人焉。君子謂是官也為要職。乾道八年歲在元默執徐，十二月旦日。

**又《六部架閣》** 在天水院橋。紹興三年置庫。十五年，復置官四人。又治其棟宇而新之。禮、兵主管周紫芝為記。朝廷設官以主吏曹之牘舊矣，後廢而不置者幾二十年，常以司門之官兼掌其事，往往書無機閣，户無緘縢，甚者委而投諸地，其積如山，歲久輒蠹腐缺落漫漶而不可考。官索故牘，則六曹吏自入取，莫能誰何。出納之籍，姑以支具，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朝廷知之，會上章者以為言，於是詔復舊官如故。吏部之有兩銓，所以升黜百吏，司徒掌輿地圖，以稽户口之登耗，均賦入之多寡，其牘號為最繁，故部以一官主之。餘不能如二部之多，則以一官而兼二曹，所以因時制宜，而為之損益者當如是也。初架閣有屋數十楹，皆上依山阜，下即湫隘而為之所，久乃弊壞弗枝。又其文字之積，至於充溢棟宇，而六曹之法案閱二歲則命聚而藏之，常以二者不能受其藏，人皆患之。吏部主管文字，右迪功郎彭炤，始與其同寮户部右從政郎艾若訥，禮兵部右迪功郎周紫芝，工刑部右迪功郎蘇鑑條其事，以有請於尚書六曹之長，欲治其壞而增新之，且為架閣廳事以處其吏，使不得雜處於部曹之廳為便。六曹始具其請而上之朝，紹興十有五年秋九月，有旨命兩浙轉運司使為之，越明年秋八月，始告成。初架閣移文，上用公牒而銜附以名，使者

怒其禮輕，乃大沮其事，有請皆不報，故其成甚緩而略，且不如其乞也。朝廷自罷兵息戰以來，凡祖宗大典，禮有廢而未修者，一切蒐講，靡有闕遺。至於百官有司，莫不具舉，下至架閣之職，亦修其廢官而復其舊制，駸駸乎其懲於太平矣。況創復之初，首被推擇，非特目見耳聞，而身親其事，固已幸矣，其可不書以告後人乎？

嘉定中，增庫為百有十楹，太學正李大異記《題名》。皇朝肇建，中臺分六官而設之屬，文書之夥，月益歲滋，枋在胥手，並緣姦蠹，識者病之。崇寧間，何公執中為吏部侍郎，始建議置吏部架閣官，於是插架萬數，揭而目之前最後，凡一索而獲，人以為便。後諸曹皆置官如吏部之制。未幾，悉省之。迄宣和，再置，再省。紹興三年，立六部架閣庫。十五年，復置官四人，今四十七年矣。異時百司庶府，皆有款刻以識前後居官者，茲獨因仍闕而未著。紹熙二年，主管官王君次春、陳君邕、雷君孝友相與裒集題名。三月題名成，屬大異為之記。大異竊惟古昔以來，圖籍為重。是官之建，實謹其藏，其任似周司書，其選似漢掌故，可以考閱故新，尋緒本元，所謂若緩而急者。嘗試以舊章，參之今日，雖或稍異，而其歸則同。舊制，官庀其司置於六部之內，或遇其廢，則以郎官兼之，否則以監六部門兼之。迨於紹興，與寺監簿正官俱復，然始庀司於外，一也。舊制，金耀門文書庫多藏三司帳籍。三司今版曹也。自銓曹而下，儲藏帳籍之所未之詳焉。其後置六部架閣庫，大抵成案留部二年，然後畀而藏之，又八年則委之金耀。今金耀無復曩日，則悉藏於架閣庫，二也。二者不同，而至於諸曹二十四司之文書盡歸以待有用，則今猶昔也。夫豈特文書為然，惟官亦然，故其職閒無事，視他司為最。自公退食，得以挾册讀書，充其素業，疇昔著定有缺，多於此焉取之，朝廷之於士，可謂無負矣。雖然，凡上之處於世，道積厥躬，德足乎己者，皆儲蓄之義也，知此則無負於朝廷矣。大異虛薄不足算，雖嘗居是官，而於此則有愧焉，愧焉而復言之，蓋自知其不能，而將以懋夫能者也。題名之作，所以書名氏、紀歲月，其有帙而不可考者，姑俟後之人續誌之，惟書建官之本意，以命鐫者。四月戊子。户部架閣陳晦續記。今尚書六曹有文書幾閣之官，其漢掌故之遺乎。漢掌故主故事，今所掌直吏牘，若不相似，然是殆類强名者。雖然，列屬文昌臺而顓設其局，凡圖籍文案之藏咸在，其事嚴。且朝入所治，同僚相與言，不過論文字，抵掌劇談，卒食數刻而退，其職清。職事官有闕員，閒於此焉取之，日又有詔：『非科目及人材卓異，與縣令之著績弗授。』其選重。事之嚴，職之清，選又益重，然則官雖視漢掌故小異，而所以待是官之意，何遽不若漢？前刻登載凡百有十六人，為相若執政者三人，為法從者加多焉。接武鵷鸞，駸駸鄉用，方興未艾，又不可踰度也。晦以不肖得備員，幸既識名氏，屬同僚至而石已徧，迺礲它石以識，謂晦實前記之餘，書後記之初為宜。辭不獲，亦喜賤名氏列兩記間也，敬敍梗槩。若置官之詳，有前記在，故不著。慶元戊午五月既望。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五《至道三司著籍》** 元豐有六曹架閣庫。紹興三年，建庫。十五年，置官四員，嘉定八年七月，三省亦置。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尚書省》** 架閣庫，掌架閣文字之事。

**又《職官五六・官制別録》**（重和二年二月十八日）詔：『元豐選人窠闕并學官，並依元豐法差，管句六曹架閣文字並罷，令本部末曹郎官兼領。』

**又《食貨一一・版籍》** 太宗至道元年六月，詔：『天下新舊逃户檢覆、招携及歸業承佃户稅物文帳，宜令三司自今後晝時點檢，定奪合收合開合閣稅數聞奏。若覆檢鹵莽，當行勘逐。仍令三司將覆檢文帳上曆管係，於判使廳置庫架閣，准備取索照證。如有散失，其本部使副、判官必重行朝典，干繫人吏決停。』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八**（嘉泰四年）有旨，六部架閣非闕官勿除。

六部架閣官者，崇寧間始置，迄宣和再置再省。紹興三年，立六部架閣庫。十五年，復置官四人。舊制，成案留部二年，然後畀而藏之。又八年，則委之金耀門文書庫。今金耀無復，曩司則悉藏之架閣矣。主管官號掌故，擇選人有時望者為之，例為編删學官之選。近歲滋益輕，至有待次累年者，朝廷患之。至是，有旨非闕官不除。【略】

嘉定八年七月，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六》** 主管架閣庫掌儲藏帳籍文案以備用。擇選人有時望者為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罷之，紹興十五年復置，吏、户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共差一員，刑、工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庫為名，從大理寺丞周楙之請也。嘉定八年，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紹興三年六月）丙戌，復置六部架閣庫。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一員，嘉定八年置，以選人、京朝官通差。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三》** 主管架閣庫掌儲藏帳籍文案以備用。擇

選人有時望者為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罷之，紹興十五年復置，吏、户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共差一員，刑、工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庫為名，從大理寺丞周楙請也。嘉定八年，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 論説

**《曾鞏集》卷三一《請改官制前預令諸司次比整齊架閣版籍等事劄子》**　臣伏以陛下發德音，正官號，法制度數，皆易以新書，太平之原，實在於此。今論次已定，宣布有期，四方顒顒，跂足而望。臣切恐施行之際，新舊代易之初，庶工之間，或吏屬因循，或簿書緣絕，其於督察漏略，檢防散逸彌綸之體，不可不早有飭戒。欲乞明論，有司架閣有未備者備之，版籍有未正者正之。凡憲令圖牒，簿書案牘，皆當次比整齊，斂藏識別。以至於官寺什器，凡物之屬公上者，亦皆當鈎考，詳於簿録。庶於新舊更易之間，得無漏略散逸之敝，非獨儆當今典領之懈，且以絕異時追究之煩。取進止。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一〇《理會架閣劄子》**　臣所領中書後省，合管五案：凡册禮及朝會應行遺事，即上案主之，付受諸案；文書及本省雜務，即下案主之；編録制辭及中書省人吏試補、比較功過，即制誥案主之；在京有司關報、改更、差除等，即諫官案主之；逐月修起居注，即記注案主之。已上案分之事務要切，兼編修、看詳，隨事置局，及逐名次、召試進士、武臣換官之類，文字名件至多，未曾專置架閣拘管，每有檢照，率多損失。不唯申請煩紊，兼證據不明，前後抵捂。臣契勘中書後省，見有空閒屋宇，欲乞專置架閣庫，以本省逐案見管按沓文簿書籍，乃至祖宗以來辭册及敕令續降等，並置簿拘收，以千字文為號，周而復始。應令逐案承受文字，已結絕及無行遺，限三日發送上簿，接續結押。仍乞於本省選手分楷書各二名主簿行遺。庶幾紀綱整肅，以稱元豐建立後省，陛下緝熙先猷之誠。取進止。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三八《論架閣庫文字劄子》**　臣聞先收圖籍者賢相之規模，緣絕簿書者姦吏之常態。今天下之事其來無窮，故六曹文書鱗次山積。紹興十五年五月初，復主管架閣官，逐部置庫，凡文案皆謹藏之，置都籍焉。二十七年九月，又詔文書已結絕過二年者，以歲月先後分類字號編次架閣，仍命輪逐曹郎官點檢有無遺失申尚書省。法意非不善也，其如歲月滋久，浸不加省，屋宇疏漏，風雨弗蔽，至其甚則吏惡害已而去其籍。臣每見四方之人經部陳理身事者，稍涉歲月，吏必以無案牘為解。是豈可不申嚴舊法而為之制哉！臣愚欲望聖慈委逐部主管官將所置都籍逐一點勘，每月赴部書押，令郎官至期躬親檢察，如紹興之制。仍置一般簿籍，匱藏於長貳廳，以備參考。間遇取索案稿，須郎官押帖子下主管方許封送，合干人毋得擅啓，庶幾積弊稍革，不失有司之職。其庫屋疏漏者，亦乞降指揮早行修葺，免致摧毀。取進止

**又　卷一四三《乞修架閣庫劄子》**　臣先於淳熙二年十月内曾奏陳六部架閣庫文書浩繁，屋宇損敝，乞照紹興十五年置庫指揮，使嚴加整比，及令有司早行修葺。當時曾奉聖旨依奏，其庫屋令臨安府檢計修葺。經今又已四年，近日輪郎官點檢，則所謂屋者，仰視乃與天通，傍觀殆無壁落。兩月前曾有人艤舟於岸，偷竊吏部案卷、敕黄之類，欲載往外州作故紙出賣。既覺察擒捕，即投棄水中，慢藏誨盜，必至於此。臣愚欲望聖慈諭有司日下計料修整，毋若往歲視為閑慢官司，虚降指揮。兼六部架閣主管官共四員，自來臨安府應副居止，若就庫側兑換廨舍，使其朝夕便於檢校，免致疏失，亦關防之要術也。所有臣元劄子併録在前，今取進止。

## 雜録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一《處事》**　去失架閣文字，刑名不輕，益當在意也

**又　卷二《處事》**　架閣文字，若自來不至齊整，作知縣牒縣重行編排，日輪手分、貼司二名入庫，置曆限與號數，逐晚結押。諸案架閣文字外，封上題寫架閣人吏姓名，花字押應點數。勑書逐一以案卷勘對，遂無漏落。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五五《謝禮兵部架閣官啓》**　分曹領事，久罹管庫之勞；拜命易官，但謹簿書之分。便從已請，恩豈人為？

竊以書契肇於伏羲之初，字盡變於蒼頡之後。事為寖廣，文字滋多，吏疲刀筆之勞，書極權衡之重，文移載路，案牘如山。況六曹分隸於四司，而庶務統臨於諸道。考本朝之故事，蓋各掌於有司；見今日之官儀，喜再逢於盛世。不圖除吏，首辱疏恩。伏遇位及三公，功加百代。屈人以不戰，俾同堯舜之兵；致治於無為，仰格成康之俗。未嘗遺鏃而定禍亂，曾不旋踵而告太平。既緩靜於邊方，大恢張於治具。祀無文而不秩，綏神祇祖考之休；官有廢而必修，見典章文物之備。詢咨耆艾，蒐訪闕遺。乃足百官之員，以成一代之制。初不與人而求備，至容擇地以圖安。遂遣非才，首承茲乏。某敢不恪守修持，力扶疲軟。饑鷹在臂，猶有待於一時；老馬識塗，詎可堪於千里？當安螻蟻易足之分，少酬造化曲成之私。

**宋・李劉《梅亭先生四六標準》卷七《除架閣謝丞相啓》** 十年出幕，迷舊跡於新蹊；一氣轉鈞，納陳人於故府。拔之喧囂倥傯之役，賦以棲遲偃仰之間。蛻凡骨以漸輕，聳危肝而知感。切以周九職之任，既重司書；唐六典之分，已存掌故。至若版曹之籍，專之金耀之藏。在昔時特日筦庫之官，至聖世則為儲材之地。栽培拱把，備震風凌雨之屏幪；追琢瑰璠，供方澤圓丘之琮璧。豈應庸下，偶玷選中！伏念某質窳無奇，學落不殖。少時磊隗，尚抱風云之壯懷；中歲蹉跎，稍除湖海之豪氣。漫焉未能信之仕，已是不足畏之年。生辰挹斗而揚箕，竟失餘而得少；奴星結柳而送鬼，於驅去以復還。周行萬里之關山，復累一陶之坯冶。馬伏轅而蜷局，直為仰秣之謀；燕巢幕以差池，猥沐捲簾之顧。南宮考藝，濫則使令；東閣望塵，曾微懇禱。忽使接紳綏之武，遽令司幾閣之文。蠅頭牛腰，姑備朝廷之遺忘；鼠牙雀角，僅防吏胥之謾欺。白日青春，了無公事；黃簾綠幕，宛是儒生。非大鈞妙播物之仁，則小人無得輿之理。茲蓋伏遇某官經邦碩德，濟世元勳。竊窺堯、舜君民之心，豈數韋、平父子之業。寶鼎九廟以衣裳之會，金城四方於樽俎之前。玄齡入相二十三年，求賢則如一日；吉甫薦士三千餘輩，流澤蓋在異時。顧慙孤賤之蹤，亦綴收羅之數。某敢不溫尋宿學，討理初心？商財賄，計班貨，恐孤德懋懋官之意；厲廉耻，行禮義，圖報先覺覺後之恩。

**又《除架閣謝五府臺諫侍從啓》** 賓冰漕之筵，正虞謫滿；主地官之庋，猥玷恩除。有憐鞅掌之勞，少佚筋骸之束。此大鈞侍從「大造」妙播物之巧，然小人有乘器之慚。切惟周設司書，既任版圖之職；漢立掌故，實崇文學之流。馴至皇朝，率儲清望。元豐設庫，已重此官；紹興正名，益艱其選。況三司併歸民曹之後，以獨員專庀金耀之藏。英俊聚於闕庭，多由此出；文書盈地幾閣，初不爾煩。士當利吾器以俟時，上亦溉其根而食實。詎容瓠落，獲預茹連！伏念某意廣才疏，名浮味薄。韓子四十八以後，轉負初心；柳侯五六從以來，無為朝士。矧可憎之面目，仍不利於走趨。從軍無分寸之功，失勢幾千丈之落。燕巢於幕，固非丹穴之羽毛；蛙拘於墟，亦豈青冥之脚手。孰為之地，有隕自天。拔之軺軒咨度之餘，付以桉牘文書之寄。開門羅雀，得鼷鼠不食之倉；充棟汗牛，皆鴟鴞所箝之紙。或容暇日，稍理陳編。此流俗所謂寂寞之濱，而愚儒則為藏修之計。伏遇樞密弼諧兵柄，參輔政機。強本朝以折千里之衝，舉明主以建萬世之策。綢繆牖户，收叉負偃植之材；絺綌衣裳，辨藻炎黼黻之色。肆令謏聞之士，亦入旁招之儲。某敢不跧伏寬閑，溫尋廢忘？歐永叔之辨曲直，或得於陳桉之觀；魏弱翁之條便宜，亦願助故事之奏。

**宋・佚名《翰苑新書・續集》卷六《黃云溪〈賀馮架閣啓〉》** 疏恩九陛，列屬六官。宦路收聲，早結玉宸之眷；朝行接武，暫司金匱之藏。佇嗣拜於芝綸，即峻躋於蘭省。某欽聆成命，倍激驩悰。亟擘柔牋，姑馳誠於記室；繼修漫剌，庸展慶於賓閎。誦詠之私，敷陳罔既。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二七四一《「宋」崔敦禮〈除吏部架閣謝左揆啓〉》** 開洪鈞而播物，孰不依歸；陳末藝以求知，誤膺收録。竊惟人物臧否之辨，在乎大臣選擇之間。洋然動心，峨然縰冠，咸願攀躋於梯級；藝者必庸，善者必録，蓋將羅絡於英材。俱收並蓄而待用無遺，校短量長而惟器是適。如孰禮者，株愚智短，汗漫材疏。惟貧且賤，無所用其能；惟蒙且拙，無所貳其志。故常泛濫乎章句之習，沉潛乎經傳之辭。補苴罅漏而學欲得其全，聯毫緝縷而文欲窮其妙。一命塵埃之域，三年警捕之勞。嘆俗狀之司憎，恥前功之頓廢。因即六朝之都會，歷稽千古之興衰，心術殫於廣記之餘，精神耗於多思之際。原原本本，庶幾求至當之歸；是是非非，亦足為名教之助。幸逢賢德之在上位，將收智慮以成茂功。豈伊纖芥之微，自棄鈞陶之外。儒服不用他藝，獨惟文字之知。束書而來京師，人或興迂闊之誚。敢期造化，曲賜甄收。職隸省曹，是欲少階

其後用；近臨天日，使其易見於寸長。荷德若斯，捫心知幸。茲蓋恭遇某官，高明而博厚，敬義而直方。素所停涵，因許已臬夔之列；若時經畫，必致君堯舜之隆。舉人材之進退，而納之於至公；排天下之好惡，而殺之於不敢。判黑白於冰鑑，審輕重於權衡。乃如骫骳之文，亦被生成之賜。敦禮敢不愈堅素履，益勵操修？三公盡知音之人，誠為幸會；子虛動凌云之志，尚冀提撕。

**宋・談鑰《嘉泰吳興志》卷八《公廨》** 架閣樓，在譙門內儀門外之東西偏。元祐七年，知州事張詢建，凡三十間，上為八庫，下為八司局房，簽判朱振為記。乾道初火，今不存。

**宋・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卷四** 《架閣庫樓》樓在設廳之東，西廡案牘充棟山積，歲久弗葺，淋炙且甚。大使丞相謂：『兩司文書官藉以考舊，比委之頹檐敗閣，以便去籍者之姦，可乎？』開慶元年七月，更而新之，總二十有六間。其擇材鉅，其用工精。書庋上分，吏舍下列。自今插架整整，圖籍之儲得其所矣。凡費錢三萬一百一十一貫三百文，米七十碩一斗。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官守志二》** 東廊之外列屋二十餘，穹瓦層樓鱗次而角出者，諸司之架閣庫也。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六部監門》** 六部架閣，其庫在天水院橋，掌六曹之文書，主二十四司之案牘，故官置庫掌其架閣，皆無失誤矣。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二〇** 六部架閣以貯六部圖籍案牘者，蓋漢掌故之遺也。紹興三年建。

**清・陸心源《宋史翼》卷二八《周紫芝傳》**（紹興）十五年五月，設六部架閣官，紫芝以迪功郎掌禮、兵兩部。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六《架閣庫之始》** 至六部架閣，《宋史・職官志》云：『舊有管幹架閣官，宣和罷之。紹興十五年，復置。』而不言其起於何時。《合璧事類・後集》引《續會要》曰：『元豐有六曹架閣庫。大觀三年，罷。』又引《四朝史》。曰：『崇寧元年，何執中請置庫架閣，命官蒞之。是後，六曹皆建立。』其置罷年月，頗不相應也。



# 翻譯出版機構

## 印經院

### 綜述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七《真壇浄社部・印經院》** 太平興國八年，置印經院。神宗熙寧末，廢其院，以所印板賜顯聖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〇**（元符二年五月戊辰）交州南平王李乾德乞釋典一大藏。詔令印經院印造，入內內侍省差使臣取賜。

**宋・釋志磐《佛祖統紀》卷四三**（太平興國八年六月）詔【略】於西偏建印經院。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六八《傳法院》**（太平興國）八年，又置印經院，【略】熙寧四年三月，廢印經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五・鴻臚寺》**（熙寧）四年三月十九日，詔廢印經院，其經板付杭州，令僧了然主持。

**又《蕃夷四・交趾》**（崇寧）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州南平王李乾德言：『乞釋典一大藏。』詔印經院印造賜之。

**又《道釋二・傳法院》**（太平興國）八年又置印經院。【略】（熙寧）四年三月廢印經院。

### 雜録

**宋・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四《智悟大師塔銘》** 治平中，普明所作僧伽浮圖壞，謹力新之。至於躬土木之功，未嘗過人之門，聞者傾施，其半縣官佐之，閱二歲而崇成。繚以周廊複屋，十倍其初，費萬萬計。於是詔廢印經院，以經板十六萬畀謹刻印，賜之。凡謹賜服號名及他錫予，皆以行。

**宋・米芾《書史》**　我太宗祕閣圖書之印，不滿二寸，圈文皆細，上閣圖書字印亦然。仁宗後，印經院賜經，用上閣圖書字大印，篆文，若施於書畫，占紙素字畫多，有損於書帖。

**宋・王珪《華陽集》卷一九《詔夏國主乞贖大藏經詔》**　詔夏國主：省所奏：『請贖佛經一大藏、籤牌經帙等，欲乞特降睿旨，印造靈文，以俟至時，幸垂給賜。所有舊例紙墨工直，馬七十匹，續具進上以聞。』事具悉。大雄流教，善利無方；信土篤緣，群迷釋趣。喜觀心於法境，願繹理於秘文。載省控陳，所宜開允。其請贖經文，已指揮印經院印造，候嘉祐十一年正旦人到關給付。

**宋・袁褧《楓窗小牘》卷下**　（太平興國）八年又置印經院。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一一《祠廟庵院》**　太平興國八年，置印經院。神宗熙寧末廢其院，以諸經印板賜顯聖寺。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一六《院》**　太平興國八年，置印經院。熙寧中，廢其院，改為三司使宅，以諸經印板賜顯聖寺。

## 印書錢物所

### 綜述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四〇《國子監書庫官》**　國朝淳化五年，判國子學李至言：『監中印書亦至掌錢物，幾有公文，其所司止以「印書錢物所」名，稍為近俗。今乞改為國子監庫官。』從之。《太宗實録》。書庫監，初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庫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省。《續會要》。建炎三年，併國子監，歸禮部管。紹興十三年，詔復置一員。三十一年，減罷。《中興會要》隆興元年，詔主簿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一員。《孝宗會要》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書庫官：淳化五年，判國子學李至言：『監中印書，亦主掌錢物，凡有公文，其所司止以印書錢物所為名，稍為近俗。今乞改為國子監書庫官。』從之。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群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省。中興後，併國子監入禮部。紹興十三年，乃復置一員，三十一年罷。隆興初，詔主簿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一員。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書庫官　淳化五年，判國子監李志言：『國子監舊有印書錢物所，名為近俗，乞改為國子監書庫官。』始置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羣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省。中興後，併國子監入禮部。紹興十三年，復置一員，三十一年，罷。隆興初，詔主簿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一員。

## 雕造前漢所

### 綜述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治平三年）六月，國子監言：『本監每月支舊書庫賣書錢充衆官食錢。庫子糧課剩員醬菜錢，并編修院、醫書所、諫院、雕造前漢所等錢，共一百四十二貫七百五十文，省乞將本監官食錢、庫子糧課剩員醬菜錢、并印書匠工錢係本監事，即於賣書錢内支，其餘公用錢，並乞於左藏庫支撥。所有書庫支遣餘錢，即依條每半年納左藏庫。』詔今後將本監賣書錢，盡納左藏庫。所合支用錢並令三司勘會出給，曆子下左藏庫支。

## 印曆所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印曆所，掌雕印曆書。南渡後並同隸秘書省，長、貳、丞、郎輪季點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印曆所掌雕印歷書。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四》**　印曆所，掌雕印歷書。南渡後，並同隸秘書省，長、貳、丞、郎輪季點檢。

# 天文曆法機構

## 司天監

### 綜述

**宋・歐陽修等《太常因革禮》卷一《總例一・擇日》** 國朝之制，歲之常祀有定日者，無定日而擇日者，司天監前一季具畫日牒禮院。禮院看詳無妨礙，回牒本監。本監牒尚書祠部施行。其餘非常祀及大事，皆司天監擇日。【略】詔令今後選擇日辰，宜並令司天監選定，供報太常禮院看詳無防礙，還本監，仍牒尚書祠部，具畫日散下。

**又《神位上》** 《禮院例册》：慶曆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司天監奏：「今寫造《南郊壇圖》，竊案《郊祀崇祀録》內《冬至祀昊天圖》未階有鉞星一位，《南郊圖》有錢星一位。臣勘會未階只有鉞星，即無錢星位。自祥符七年差錯至今，謹詳《隋書・天文志》，南方東井八星，鉞一星，附井之前。」詔下，依司天監所奏改正。

**又 卷三〇《吉禮二》** 欽若又奏：「臣近覽《郊壇圖》，見其間名號顛錯，傳寫謬誤，有十一位。乞下有司檢討經典，改易各號，以正圜丘神次。」詔令司天監定奪施行。

**又 卷三一《吉禮三》** 禮院奏：「據司天監關到《南郊壇圖》所列星辰版號相承謬誤，合行改正者，本將前代史傳檢勘，各有義據，況事神資於盡禮，辨位貴乎正名，倘守誤文，懼失精義。伏乞下司天監參詳修正。」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一《儀注一》** 太祖乾德元年，將有事於南郊。司天監新定從祀星辰圖，上之中書門下，詳定祀昊天上帝儀，設皇地祇之位，從祀五方五帝、日月五星、中官外官，總六百八十七位。有司議請以僖祖升配昊天上帝，太常少卿張昭請以宣祖崇配，詔從之。

**又 卷一四《曆象》** 太宗詔新曆載六十甲子。至道二年十一月，司天冬官正楊文鑑請於新曆六十甲子外，更增二十年。事下有司，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議，以為無所稽據，不可行用。帝曰：「支干相承，雖止六十，儻兩周甲子，共成上壽之數，使期頤之人得見所生之歲，不亦善乎？」因詔新曆，以百二十甲子為限，自此始。

仁宗朝司天論月蝕分刻。皇祐五年，知制誥王洙言：「據司天監李用晦等狀，十一月望，月蝕十分，七曆並同，復圓在晝，不辨刻。惟驗起虧時刻，內《宣明》算在丑正二刻，《儀天》丑正三刻，《應天》、《乾元》寅初一刻後，《大衍》、《景福》寅初二刻，而其夜食，寅初四刻，惟《大衍》、《景福》稍近。然《景福》算景祐三年四月朔日食二分强，而《崇天》、《乾元》、《宣明》不食，後果不食。《大衍曆》算唐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日食八分半，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日食十五分之十三，至日皆不食。所以一行《太衍曆議》云：『假令理曆者因開元二食，曲變交限以就之。則所協甚少，而所失甚多。』用晦等亦不敢指定《太衍》、《景福》為密。緣曆算日交月食，諸曆互有疏密，不可常准的。蓋月日豈不少有盈虧，亦變常不定，曆象必無全密。所謂天道遠而人道邇，古來撰曆名賢，如太史公、洛下閎、劉歆、張衡、杜預、劉綽、李淳風、僧一行等尚不能窮究，況用晦等淺學。止依古法推步，難為指定日月所食疏密。又據編修《唐書》官劉義叟狀，據曆官等稱，參校諸曆，互有疏密，及稱止依古法推步，不敢指定曆准的參定者。古聖人曆象之意，止於恭授人時，雖則豫考定交會，不必脗合辰刻，故有修德救食之理。天道神變，理非可盡，設謂必可盡耶，則先儒不容自為疏闊。又《大衍》等七曆所差不多，法數大同而小異，亦是遞相因藉，乘除積累，漸失毫釐。且辰刻更籌，惟據漏刻，或微有遲速，未必獨是曆差。按隋《曆志》，日月食既有起訖早晚，亦或變常進退，於正見前後十三刻半內候之。今止差三刻，或是天道變常，未為乖謬。又一行於開元中治曆，以《大衍》及李淳風《麟德》、劉綽《皇極》三曆校日食三十七事，《大衍》課第一，所申纔二十二，《麟德》得五，《皇極》得十，以一行聰明博達，時謂聖人，宜考古今，尚未能盡，如淳風輩，益以疏遠。況聖朝《崇天》曆法頒用踰三十年，誕布海內，熟民耳目，方將施之無窮，兼所差無幾，不可偶緣天變，議改移。詰其本原，蓋亦出於《大衍》。其《景福曆》行於唐季，非治世之法，不可

循用。」詔仍用《崇天曆法》。

英宗治平元年三月，賜新曆名曰《明天》，命翰林學士承旨王珪序之。初上即位，司天監奏《崇天曆》五星之行，及諸氣節有差。詔判司天監周琮等七人，同造新曆。

**宋・王林《燕翼貽謀録》卷五** 司天監官自挈壺正轉保章正，靈臺郎直長、局丞至冬官正，僅五遷爾。舊制五年一轉，或謂較之武臣洎醫官則太優，欲增其等級。慶曆五年六月乙卯朔，詔自保章正至五官正，十年一遷官。雖循轉甚遲，然比承信郎轉至武翼郎，猶為優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乾德元年十一月）甲子，合祭天地於南郊，以宣祖配。【略】又令司天監定《從祀星辰圖》，上之。

**又 卷六** （乾德三年）二月壬寅朔，司天監言日當食，驗天不食。

**又 卷二〇** （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癸卯，新渾儀成，司天監學生巴中張思訓斫創也。置文明殿東南之鐘鼓樓，以思訓為渾儀丞。舊制，日月晝夜行度，皆人所運轉，新創成於自然，尤為精妙。

**又 卷二三** 初，有司言《應天曆》氣朔漸差，詔司天監王處訥等重加考定。處訥別上新曆，詔付本監集官看詳，會冬官正吳昭素、徐瑩、董昭吉等各獻新曆，處訥既卒，所上曆遂不行。於是遣內臣沈元應集本監官屬學生，參校昭吉等三曆之疏密，秋官正史端等言：「昭吉曆差誤，昭素及瑩二曆，以建隆癸亥以來二十四年氣朔驗之，唯昭素曆氣朔稍均，可行用。」又詔衛尉少卿元象宗與元應等，再集官及明曆術者重定，象宗等言昭素曆法考驗無差，可施之永久。（太平興國七年冬十月己卯）上乃自制曆序，號《乾元曆》，優賜昭素等束帛。

**又 卷四〇** （至道二年）十一月丁卯朔，司天冬官正楊文鎰上言，請於新曆六十甲子外，更增二十年。事下有司，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議，以為無所稽據，不可行用。上曰：「支干相承雖止於六十，儻兩周甲子，共成上壽之數，期頤之人，得見斫生之歲，不亦善乎！」因詔有司，新曆以百二十甲子為限。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六月）壬寅，令司天監始置監生，選曆算精熟者為之。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丁卯）司天監奏三日、五日有瑞云覆宮殿，乞付史館，從之。

**又 卷一〇〇** （天聖元年三月辛卯）司天監上新曆，賜名《崇天》，保章正張奎、靈臺郎楚衍等所造也。命翰林學士晏殊為曆序。

**又 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九月）乙巳，詔司天監，凡奏祥異，自今並須據占書以聞。時小災變者多為怪迂誕妄之說，故條約之。

**又 卷一〇五** 先是，司天監主簿苗舜臣等嘗言土宿留參，太白晝見，（天聖五年八月辛未）詔日官同考定。日官奏土宿留參，順不相犯，太白晝見，日未過午。舜臣等坐妄言災變，被罰。監察御史曹修古言：「日官所定，希旨悦上，不足為信。今罰舜臣等，其事甚小，然恐自此人人畏避，佞媚取容，以災為福，天變不告，取損至大。」

**又 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閏十月）壬戌，司天監上重修《崇天曆》。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秋七月）甲寅，冬官正張奎言，自今朔若遇郜首，請勿避。上令中書詔司天監參議。而判監丁謹言請如舊制避之。詔卒從奎議。蓋太一者，天皇之使，常在北極之旁，執計上下統元，奉命循行八宮，十九年為一章，四章為一蔀，凡月朔與所入蔀首支干同，即主有兵事也。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九月）乙未，詔司天監制百刻水秤，以測候晝夜。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五月）丁亥，司天監主簿王升，言太歲及歲星並在北方，請飭邊備。又言本監歲上細行曆，不載日月交蝕，請自今先行測定，以朱書之，庶預祗天戒，從之。

**又 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十二月）丁丑，司天監上所修《崇天萬年曆》。

**又 卷一四五** （慶曆三年十一月壬辰）司天監言，五星皆在東方，主中國大安。

**又 卷一五六** （慶曆五年）六月乙卯朔，詔司天監保章正至五官正，自今聽十年一遷官。

**又 卷一七二** （皇祐四年二月）丁亥，詔每歲汴口祭河，自今兼祠十七星。初，司天監靈臺郎王太明言，按占書，主河、江、淮、濟、溝渠、溉灌之事凡十九星，汴口祭河瀆七位，而不及星。詔司天監詳定，而

言：『十九星內，亢池主波水往來送迎之事，北河為契丹北戒，南河為越門南戒，土司空掌土功事，皆不主江、淮、濟。太明所遺有箕、斗、奎三星顓主津瀆，請與東井、天津、天江、咸池、積水、天淵、天潢、水位、水府、四瀆、九坎、天船、王良、羅堰等凡十七星。在天河內者，並當祠之。』汴河口祭星自此始。

又　卷一七三　（皇祐四年十一月）甲辰，詔司天監、翰林天文院以唐《戊寅》、《麟德》、《大衍》、《五紀》、《正元》、《觀象》、《宣明》、《崇真》八曆及皇朝《應天》、《乾元》、《儀天》、《崇天》四曆算此月太陰真食及時辰分野，各具兩本以聞。仍命知制誥王洙及編修《唐書》官劉羲叟參定。以司天監言此月十五日太陰當食也。

又　卷一七七　（至和元年十二月）丙午，詔司天監天文算術官，自今毋得出入臣僚之家。

又　卷二〇四　（治平二年三月丁卯）上初即位，命殿中丞、判司天監周琮及司天冬官正王炳、丞王棟、主簿周應祥周安世馬傑、靈臺郎楊得言作新曆三年而成。琮言《崇天曆》氣節加時後天半日，五星之行差半次，日食之候差十刻。既而中官正舒易簡與監生石道、李遘更陳家學。於是，詔翰林學士范鎮、諸王府侍講孫思恭、國子監直講劉攽考定是非。推《尚書》『辰弗集於房』與《春秋》之日食，參今曆之所候，而易簡、道、遘等所學疏闊不可用，新書為密。乃賜名《明天曆》，詔翰林學士王珪序之。琮等各遷兩官，賜物有差。其後《明天曆》亦不可用，而琮等皆奪所遷官。嘉祐六年七月乙卯，初命鎮等三人監修曆，琮奪官在熙寧元年八月，又十一月。

又　卷二一〇　（熙寧四年二月戊寅）詔司天監印賣曆日，民間毋得私印，以息均給本監官屬。後自判監已下凡六十八員皆增食錢，判監月七千五，官正三千，見賣曆日官增食錢外，更支茶湯錢三千。時，初罷司天監官監在京庫務及倉草場門，而中書議增其俸，故有是詔。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六月）辛巳，提舉司天監陳繹等言：『本監測驗簿，氣、朔差互，而《崇天曆》氣後天，《明天曆》朔後天，其失皆置元不當，未可考正。及集衆官詳定浮漏不可用，司天監、天文語院渾儀亦各有舛戾。若止因舊器，粗為增損，不免疏繆。』詔：『氣、朔令司天監指揮校定曆書人衛朴別造曆，與舊曆比較疏密；其浮漏、渾儀，令依新樣製造，司天監別測驗以聞。』

又　卷二七二　（熙寧九年春五月）甲申，權發遣三司使沈括言：『前提舉司天監嘗奏：司天測驗天象，已及五年，蒙差衛樸等造新曆，後考校司天所候星辰晷漏，各差謬不可憑用。其新曆為別無天象文籍參驗，止據前後曆書詳酌增損，立成新法，雖已頒行，尚慮未能究極精微。乞令本院學士等用渾儀、浮漏、圭表測驗，每日記録，候及三五年，令元撰曆人以新曆參較，如有未盡，即令審行改正。已蒙施行。今若測驗得此月望夜不食，及逐日測驗過日月五星行度晷漏之類，乞下司天監逐旋，付衛朴參較新曆改正。』從之。先是《奉元曆》載今月望夜月蝕，不驗，詔問修曆推恩人姓名，至是括有是奏。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丙寅）司天監曆算、天文、三式三科令丞主簿並減罷。以冬官正王賡言『因減罷司天監官監倉草場門，故增置三令、丞、主簿，於職事無補』故也。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一七《太史局》**　國朝因梁曰司天監，或以他官兼判，又有同判之名，以朝官充，掌察天文、祥異、鐘鼓、刻漏，稽定曆數，供諸壇祠祀神名位版畫日。每年預造曆，以頒於四方。有《應天曆》，建隆二年，以周顯德二年王朴所撰《欽天曆》差繆，四年，司天少監王處訥所定。《建隆應天曆》凡六卷。《乾元曆》，太平興國七年，司天冬正吳昭素造。《儀天曆》，咸平四年，翰林天文太子洗馬吳序等造。《崇天曆》，元聖元年，司天監造。監，從三品。監闕，則以五官正二人判監事。又有測驗渾儀官，同知算造及三式之名。少監，從四品下。至道元年，以殿中丞判司天監。苗守信權知司天監判監事，立於本品之下。丞，正七品上。主簿，從七品下。

治平二年，詔司天臺官自今不差監諸倉門。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太史局》**　太史局，舊名司天監，元豐官制行，改今名。《兩朝國史志》：司天監：監、丞、主簿、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監及少闕，則置判監事二人，以五官正以上充。禮生五人，曆生一人。丞、主簿及五官正以下皆守其職，掌察天文祥異、鐘鼓刻漏、寫造曆書，供諸壇祠祀告祭告神名、位版、晝日。天文院，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以白於監，測

驗注記二人，刻擇官八人，監生無定員，押更十五人，學生三十人。鐘鼓院，掌鐘鼓刻漏、進牌之事。節級三人，直官三人，雞唱三人，學生三十六人。《神宗正史·職官志》：太史局，掌占天文及風云氣候，凡祀、冠婚、喪葬則擇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秋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有保章正，而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考深者二人為判及同判局。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今十年一選，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選法。其別局有天文院、鐘鼓院、測渾儀刻漏所、印曆所，皆主占驗、曆法。《哲宗正史·職官志》同。熙寧二年二月，提舉司天監司馬光言：『前代以來，流星或大如杯斗，或有光燭地，或有聲如雷動人耳目者，方記於史籍以為灾異。宋朝舊制，司天監天文院、翰林天文院、測驗渾儀所每夜專差學生數人臺上四面瞻望流星，逐次以聞，及關報史館。緣流星每夜有之，不可勝數，本不繫國家休咎，雖令瞻望，亦不能盡記，虛費人工，別無所益。況測驗渾儀，近置刻漏，及專用渾儀考察七政，以課諸曆踈密，委實無暇更瞻望流星雲氣。欲乞令後流星雲氣迹狀或異，及於占書有占驗者，委兩天文院具休咎以聞，迹狀關報史館外，其測驗渾儀所更不令瞻望流星雲氣。』從之。六月，提舉所言：『乞今後應司天監官員、監生、學生、諸色人等，除有朝廷指揮或本監差遣外，並不得擅入皇親宮院，其皇親亦不得擅勾喚。如違，並當嚴斷。若犯別條刑名者，自從重法。』從之。閏十一月十七日，詔提舉所：『今後每歲春秋，委提舉官與判監及測驗官，夜於渾儀臺上指門逐人在天星宿。若門士不識五星以上者，降充額外學生。今後每遇兩天文院及渾儀所正名學生有闕，先於額外監生、學生內揀試點識周天星座，取及八分已上最精熟者，不以上名下次補充。其因過犯降充在額外者，若經三年以上別無過犯，並許揀試。其因疾患及不識天星降在額外者，若經一年以上，所患痊癒及習識精熟者，亦許揀試。若額外監生、學生無可揀選，許於守闕學生內依此揀試補充。逐處正名學生仍候補入兩月以上祗應，本屬官員保明，方支本處請給。若自補充三處正色以後五周年已上，習筭、天文、三式經書精熟，許乞試，中補充監生，仍舊祗應。其不經試中在天星宿者，不許應天文科。應翰林天文院并鐘鼓院學生闕人，並須以本監人子孫補充，曾兩犯私罪者亦不得補充。若已在翰林天文院并鐘鼓院，今後兩犯私罪，並勒出，於本監額外收管。今後節級雖年限滿，別無私罪，元不曾試中三科者，並須量試一科藝業十道，內及四通以上者方得轉充保章正，仍在逐年本科額內。不才者，更候一周年已上，再許就試。』熙寧三年十二月，詔：『司於監每有占候，須依經具吉凶以聞。如隱情不言善惡，有人駁難，蒙昧朝廷，判監已下並劾罪以聞。』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民間毋得私印造曆日，令司天監選官，官自印賣，其所得之息均給在監官屬。』以近罷差本監官在京庫務及倉場監門也。元豐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舉司天監所言：『先被旨，應館閣所藏及私家所有陰陽之書，並錄本校定，置庫收掌。令編成七百一十九卷，乞上殿進呈。』從之。三年三月十一日，詔：『自今歲降大小曆本付川、廣、福建、江、浙、荊湖路轉運司印賣，不得抑配。其前歲終市輕齊物付綱送曆日所，餘路聽商人指定路分賣。』六月十三日，詔權判司天監丁洵、權同主管司天監周琮各補一子若孫充額外學士，洵二十九年不磨堪，琮領監事二十六年，未嘗為子孫乞恩，故皆及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翰林侍讀學士、朝奉大夫、知審官東院錢藻兼提舉司天監。五年六月十六日，詔司天監曆筭、天文三式三科令、丞、主簿並減罷。以冬官正王賡言，因減罷司天監官監倉草場門，故增置三令、丞、主簿，於職事無補故也。

又《職官三一·司天監》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三月，召司天臺學生鄭昭晏、石昌裔、徐旦、史序、束守吉等五人試於殿前，並授司天臺主簿。八年三月，命判國子監陳鄂權天臺事臺事。端拱元年九月，以秋官正苗守信為太子中允、判司天監，以監丞丁文景為冬官正副之，以判司天監、太常博士馬韶為德安州應城縣令，以同判監春官正楚芝蘭為蔡州遂平縣令。至道元年十一月，以殿中丞、同判司天監苗守信權知司天少監、判監事，立於本品之下。十一月十八日，詔司天監五官正磨勘，非次至改官至殿中丞正，以後只加檢校官。二年九月，以直秘閣、崇文院檢討杜鎬、直史館、判三司勾院曾致堯、祕閣校理戚綸同共條貫司天臺職及諸色人。先是，致堯考試凡百有六人，命止取五人，故復命詷議優劣。真宗景德元年正月，詔：『司天監、翰林天文院職官、學生、諸色人，自今不得出入臣庶家課算休咎，傳寫《細行星曆》及諸般陰陽文字。如違，並當嚴斷。許人陳告，厚與酬獎。其學生已下令三人為一保，互相覺察。同保有犯，

連坐之。保內陳告，亦與酬獎。」八月，詔：「司天監官求試親屬本業，須南郊慶澤，方得以聞。」二年六月，詔曰：「靈臺列職，曆代選能，宜設等差，用伸甄別。今後司天監考試合格人，詳比優劣，賜監生及出身。其曆筭學所賜出身，素來優異，須本業該熟，方應茲選。宜委本監精加考較其所試通否，保明以聞。其所試監生及出身人，候三年祇應，本業增廣，別無違闕，則取旨。所置監生，仍在學生之上，月終俸緡。」八月三日，詔：「司天知星與氣朔三式、《周易》等學，各專其業，承前有事，都令集議，列名雖衆，於理無益。自今後皆據所習藝業，同共定議。仍令常勤學業，務在精通。」二十三日，諭樞密院曰：「河朔屯軍處所差占候司天官，訪問每先與州縣官議奏聞事。今後每有占候，如合令邊臣知者，即實封申報。如所占不在地分，合申奏者，即實封以聞。此外更不得別有供報。」四年六月，以進士祝庶幾為司天靈臺郎。庶幾蘇州人，累赴鄉舉，不中第。頗通象緯之學，至是求試所習，故有是命。九月司天監言：「殿前刻漏報時雞唱，唐朝舊皆有詞。朱梁以來，因而廢棄。今止唱《和音歌》，望特詔別製新詞習唱。自今每大禮，御殿登樓，入閤內宴，晝改時、夜改更，則用之；常時改刻改點，則不用。」詔付兩制詳定。學士晁迥等言：「按《周禮》有鷄人之職，始惟呼旦，取象司晨。此有經據，實可收採。其所進鷄唱舊詞，已加詳正，望付本監習用。」從之。十一月，以益州習天文人楊皸為司天靈臺郎。時述撫使聞其藝，薦之，召赴司天監，試曆術而命焉。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司天冬官正韓顯符造銅候儀成，詔顯符選學生中可教者，傳授其業。九月，詔：「司天監官丁憂仍不持服，自今仰本監具名以聞。」五年八月，詔：「今後倉場庫務門，令司天監差官輪次，具名申中書。若差押衣襖者，當一次差遣。」七年七月，詔：「司天學生不得更注外官。其本監職官出官者，不得帶陰陽天文書出外。學生如陳本業陰陽星辰曆筭，並不得直進文狀，須經本監委判監官看詳，實有藝業，即具狀以聞，當差官看驗。若事該天象，別有異見，即許實封以聞。如開封不是天象文字，以違制坐之。」八月，詔：「司天監先差職官二員，於鐘鼓樓下專掌漏刻時辰，每月支食錢三千。自今須晝夜輪一員在樓下，專管時辰，不得差。」天禧三年二月，詔司天監其析保章政、靈臺郎、主簿轉管年月，及自來有無過犯以聞。乾興元年仁宗已即位未改元九月，司天監丞徐起等言：「御樓及登寶位兩次覃恩，乞依京朝官例改轉。」詔罷之，仍告示：「今後司天監及諸伎術官等，並不得依京朝官例磨勘，如階轉官。」蓋抑雜類而別流品也。十二月，詔：「今後司天監五官正不得依京朝官例差監庫務。見監當者，候滿日差替。」先是，中官正杜貽範、丁慎言皆依京朝官例監當庫務，至是罷之。天聖元年五月，禮院言：「司天監選四季祠祭晝日，先上禮儀院呈進，候降指揮，本監再具申奏，事涉繁紊。自今止委本監依例選定。」從之。七月，權判司天監宋行古言：「於在監子弟內揀試有行止、無過犯，年十七已上，約四十二人，並補守闕。候三年有闕，補正名。」從之。三年九月，詔：「司天監自今後每詳定公事，須依經據，不得臨時旋有移改，仍取知委狀以聞。」時有妄陳災異，互有異同者，故戒之。五年三月，詔司天監：「近日多有閑人僧道於監中出入止宿，私習乾象。又街市小術之人，妄談天道災祥，動惑人民。今開封府密切捉捕，嚴行止絕。」景祐元年五月一日，新授江南東路轉運使蔣堂言：「竊見司天監所置官屬，所以觀習天文，占候風氣。今訪聞日官之輩，不思慎密，乞嚴行戒勵。」仁宗令下提舉司天監官取戒勵，今後不得漏泄軍令文狀。寶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司天監主簿元軫累言星變，慮兵寇在河東分野，乞設警備，因其自陳，遷司天監丞。康定二年十二月二日，權知司天少監、判監事楊惟德以災異有中，及修定《萬年曆》成，詔除司天少監。慶曆五年六月一日，詔司天監保章正至五官正自今聽十年一遷官。至和元年十二月，詔：「司天監天文筭術官自今毋得出入臣僚之家。」景德初已有此詔。二年正月，以威武軍節度推官劉抃為司天監丞，以判流內銓賈黯言其「多挾陰陽卜術，以遊權貴之門」也。抃累自求免，許之。嘉祐五年七月，權判司天監周琮言：「正月一日，大流星出畢昴，色如火，宜備胡虜。」後以交趾寇廣南，為預言之應，詔：「琮本言胡虜，今盜起南方，即非驗。自今無得妄引災福，僥求恩澤。」英宗治平三年五月，詔：「司天監官自今不差監諸倉門。監丞已下，月俸皆給見錢。常以九員給事河東等路總管及麟府軍馬，二歲一代。又歲差一員，押賜衣襖。」十月，馬軍副都指揮使賈逵言：「請三路經畧司司天監官不得與諸色祇應人往還。」詔並令逐處發遣赴闕，與在京差遣。十二月，詔：「今後司天監差大兩省一員提舉，仍下提舉所取索前後條貫，看詳遵守。內有未便事，即具奏請。凡係占候公

事，各令屬官依久例自奏外，其餘公事並取提舉指揮。應五官正已上，許升廳參見；監丞已下，並令庭參。月給食錢十千，合用印令鑄造。」又太史局舊名司天監，元豐官制行，改今名。《兩朝國史志》：司天監，監丞、主簿、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監及少監闕，則置判監事二人，以五官正以上充。禮生五人，曆生一人，丞、主簿及五官正以下，皆守其職。掌察天文祥異、鐘鼓刻漏、寫造曆書，供諸壇祀祭告神名位版畫日。天文院，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以白於監。測驗注記二人，刻擇官八人。監生無定員，押更十五人，學生三十人。鐘鼓院，掌鐘鼓刻漏、進牌之事，節級三人，直官三人，鷄唱三人，學生三十六人。【略】熙寧二年二月提舉司天監司馬光言：「前代以來，流星或如盃斗，或有光燭地，或有聲如雷，動人耳目者，方記於文館，以為災異。宋朝舊制，司天監天文院、翰林天文院、測驗渾儀所每夜專差學生數人，臺立四面，瞻望流星，逐次以聞，及關報史館。緣流星每夜有之，不可勝數，本不繫國家休咎。雖令瞻望，豈又能盡記？虛費人工，別無所益。況測驗渾儀近置刻漏，及專用渾儀考察七政，以課諸曆疏密，委實無暇更瞻望流星雲氣。欲乞今後流星雲氣迹收或異，及於占書有占驗者，委兩天文院具休咎以聞。迹妝關報史館外，其測驗渾儀所更不令瞻望流星雲氣。」從之。六月，提舉所言：「乞今後應司天監官員、監生、學生、諸色人等，除有朝廷指揮，或本監差遣外，並不得擅入皇親宮院，其皇親亦不得擅勾喚。如違，並當嚴斷。若犯別條刑名者，自從重法。」從之。閏十一月十七日，詔提舉所：「今後每歲春秋，委提舉官與判監及測驗官夜於渾儀臺上指問逐人在天星宿。若問士不識五以上者降充額外學生。今後每遇兩天文院及渾儀所正名學生有闕，先於額外監生、學生內揀試。點識周天星座取及八分以上最精熟者，不以上名下次補充。其因過犯降充在額外者，若經三年以上，別無過犯，並許揀試。其因疾患及不識天星降在額外者，若經一年以上，所患痊癒及習識精熟者，亦許揀試。若額外監生學生無可揀選，許於守闕學生內依此揀試，補充逐處正名學生。仍候補入兩月以上祇應，本屬官員保明，方支本處請給。若自補充二處正色以後，五周年以上，習筭天文三或經書精熟，許乞試，試中補充監生，仍舊祇應。其取經試中在天星宿者，不許應天文科。應翰林天文院并鐘鼓院學生闕人，並須以本監依子孫補充習。曾兩犯私於本監額外收管。今後節級雖年限滿，別無私罪，元不得試中三科者，並試量試一科藝、業，十道內及四道以上者，方得轉充保章正，仍在逐年本科額內。不中者，更候一周年已上，再許就試。」熙寧三年十二月，詔：「司天監每有占候，須依經，具吉凶以聞。如隱情不言善惡，有人駁難，蒙昧朝廷，判監已下並劾罪以聞。」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民間毋得私印造曆日，令司天監選官，官自印賣。其所得之息，均給在監官屬。」以近罷差本監官在京庫務及倉場監門也。元豐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舉司天監所言：「先被旨意，應館閣所藏及私家所有陰陽之書，並録本校定，置庫收掌。今編成七百一十九卷，乞上殿進呈。」從之。三年二月十一日，詔：「自今歲降大小曆本，付川、廣、福建、江淛、荊湖路轉連司印賣，不得抑配。其錢歲終市輕齎物，附附綱送曆日所。餘路聽商人指定路分賣。」六月十三日，詔：「權判司天監丁洵、權同主管司天監周琮各補二子若孫充額外學生。」洵二十九年不磨勘，琮領監事二十六年，未常為子孫乞恩。故皆及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翰林侍讀學士、朝奉大夫、知審官東院錢藻兼提舉司天監。五年六月十六日，詔司天監曆筭、天文、三式三科，令、丞、主簿並減罷。以冬官正王賡言：「因減罷司天監官監倉草場門，故增置三令、丞、主簿於職事無補。」故也。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天聖元年三月）辛卯，司天監上《崇天曆》。【略】（天聖三年）九月乙巳，詔司天監奏災異據古書以聞。

又 卷一一《仁宗紀三》（慶曆元年十二月）丁丑，司天監上《崇天萬年曆》。

又 卷一二《仁宗紀四》（至和元年）十二月丙午，詔司天監天文算術官毋得出入臣僚家。【略】嘉祐元年三月辛未，司天監言：自至和元年五月，客星晨出東方守天關，至是沒。

又 卷一二三《禮志二十六》真宗章穆皇后郭氏，景德四年四月十五日崩。皇帝七日釋服，後改用十三日。羣臣三日釋服。諸道、州、府官吏訃到日舉哀成服，三日而除。二十一日，司天監詳定園陵。帝令【略】（明道二年四月）十日，司天監詳定山陵制度。皇堂深五十七尺。神牆高七尺五寸，四面各長六十五步。乳臺高一丈九尺，至南神門四十五步。鵲臺高二丈三尺，至乳臺四十五步。詔下宮更不修蓋，餘依。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司天監　監　少監　丞　主簿　春官正　夏官正　中官正　秋官正　冬官正　靈臺郎　保章正　挈壺正各一人。掌察天文祥異，鐘鼓漏刻，寫造曆書，供諸壇祀祭告神名版位畫日。監及少監闕，則置判監事二人。以五官正充。禮生四人，曆生四人，掌測驗渾儀，同知算造、三式。元豐管制行，罷司天監，立太史局，隸秘書省。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　（熙寧二年）秋七月乙丑朔，司天監奏：日食，辰巳之間有陰霧，日所食不及原奏分數，羣臣表賀。提舉司天監所言：「自今每歲造《大衍》、《宣明》、《景福》、《崇天》、《明天》等曆，其歲若有日月交食，合具著所食分數及虧初、食甚、復未時刻。遇交食，集算造曆官於渾儀下對，所差勾當御藥院官與兩判監、測驗渾儀官驗分數。」從之。

## 雜録

宋・丁謂《丁晉公談録・真宗符命四事》　真宗在儲貳時，忽一日，因乘馬出至朱雀門外。方辰時，有大星落於馬前，迸裂有聲。真宗回東宫，驚懼，時召司天監明天文者詢之。云：「不干皇太子事，不煩憂慮。自是國家災，五年方應。」至第五年，果太宗晏駕，真宗即位。【略】

景德中，契丹寇澶淵，在河北；聖駕在河南。陣敵次，忽日食盡。真宗見之，憂懼。司天監官奏云：「按《星經》云：『主兩軍和解。』」真宗不之信，復檢《晉書・天文志》，亦云和解。尋時，契丹兵果自退，而續馳書至，求通好。時晉公為紫微舍人、知鄆州。

一日，有野雞入端王宫。真宗召司天丁文泰，令筮之。云：「郊野位爻動，必是郊野中五采生氣物見於皇城内、皇闕外、王宫之中。以此推之，須是野雞。若然，則無他，必王。」以上四件，皆是真宗親宣示於晉公，人皆不知也。

宋・沈遘《西溪文集》卷六《司天監靈臺郎史繼莊等可並司天監主簿》　昔先王建大中以當天心，觀天文以察時變，故有日官以底日，禮也。今爾等職太史者十年於兹，亦已勤矣，其各增秩一等。往序厥職，夙夜精思，毋昏迷於天象，以干邦法。可。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二一《司天監主簿馬日房可司天監丞制》　敕：具官馬日房，執技占官，勾稽監事。比奉營宫之役，頗資推策之勤。奏牘自陳，賞科惟允。俾遷丞率，勉荷旌酬。可。

又　《司天監丞來慶祥可降授司天監主簿制》　敕：具官來慶祥，隸業候臺，參榮官簿。固當夙夜，審察躔離。輒輕肆以上書，且稽測而違實。迹其詭辯，合正嚴科。聊從降秩之文，尚聯視夜之職。勉思勤術，以荷矜恩。可。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四《馬知良可司天監丞制》　敕：某傳疇人之業，參保章之屬，祇勤無懈，占候有勞。俾考績於攸司，命遷丞於本局。尚隸陵宫之職，往欽臺檢之恩。

又　《丁濤可司天冬官正制》　敕：某傳疇人之業，任冬卿之丞，思湛密而寡尤，術推步而多驗。有司較最，在法得遷。宜升和叔之聯，且寵石申之學。

宋・鄭獬《鄖溪集》卷三《靈臺郎制》　荀子曰：「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然則日月之經會，天星之隱見，至於虹蜺冠珥淩蝕之變，不可不察也。具官某考步天路，窮其精蘊，占測祥侵，咸有經驗。稽其歲勞，可用遷次，靈臺之正，俾之專領。可。

又　《原州司户陳汝玉可司天監丞制》　裨竈言鄭火，子產以為人道邇，則朕奚取於占天者哉！誠不欲廢薦者之論，俾之奏伎，聊觀其所學爾。因能授職，蒞於太史，必先正名。兹非為政之要乎！可。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一《奏劄乞止絕高齊等出入權要之門》　臣竊以司天臺之局，其星辰變異，氣候差殊，歲時吉凶，人事休咎，居是職者，無不盡知，國家固宜慎密而防閑之也。近聞高齊、苗達等輩，多於權要臣寮之門，出入無節，深屬不便。臣欲乞朝廷特賜指揮，檢會司天臺元初約束條貫，嚴行止絕，免致惑衆生事。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八《廣知博識・銅渾儀》　司天監銅渾儀，景德中歷官韓顯符所造，依倣劉曜時孔挺、晁崇、斛蘭之法，始於簡略。天文院渾儀，皇祐中，冬官正舒易簡所造，乃用唐梁令瓚、僧一行之法，頗為詳備，而失於難用。熙寧中，予更造渾原儀，并創為玉壺浮漏銅表，皆置天文院，別設官領之。天文院舊銅儀，送朝服法物庫收藏，以備講求。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二《閏不同》　神宗元豐元年，歲在戊午，閏正月。時知定州薛向，繳大遼國所印歷日，稱閏月乃在十二月，與

本朝不同，乞送司天監重定。時議者以兩朝賀正之禮為疑。而臺章以為正朔為大，賀正為小。兩國之閏不同，即不過本朝之使先期而賀正於彼，彼國之使後期而賀正於此，其於後先正相去約二十來日而已。科彼必不肯改以就此，則本朝豈得改而就彼乎！其後本朝竟不會改。予記北夢瑣言，路振九國志載王衍在蜀，閏丙戌年正月，後因胡秀林、向隱異同，俾於界上求得唐歷，乃閏乙酉年十二月，遂改用之。乃知古來有此事也。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國朝因梁曰司天監，或以它官兼判，又有同判之名，以朝官充，掌察天文祥異、鐘鼓刻漏，稽定曆數，供諸壇祭祀神位版畫日。【略】國初司天監有保章正。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五《京朝文官考・欽天監》** 宋曰司天監，初制，判監事一人，以五官正充。

## 太史局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太史局，掌測驗天文，考定歷法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曆於天下，則豫造進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秋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今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刻驗辰象。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秋七月己酉）大宗正司言：「忠國夫人馮氏乞依熙寧二年春葬承範、冬葬允弼例，乘凶葬夫宗謂。」太史局言：「今年五月葬勝王，若又葬豫章郡王，據《地理新書》，一年不可再葬。」詔依太史局所定。

**又 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癸丑）祕書省言：依敕命勾集到太史天文局、渾天文儀象所官同定永裕陵禁地等，今乞選差太史局官三兩員，就彼覆按及相驗禁地內補治。詔差判太史局官二員、天文局官一員，餘依奏。

**又 卷五二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丁酉，太史局言：「大行皇帝山陵，斥土用四月四日；啟菆用七月十一日；靈駕發引，用七月二十日；大葬用八月八日。」從之。詔山陵制度，並依元豐八年例施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 （建炎元年五月乙未）詔自今天文休咎並令太史局依經奏聞，如或隱蔽，當從軍法。

**又 卷一三** （建炎二年二月）丙辰，詔太史局，天文自今除報御前外，並不許報諸處。

**又 卷二三** （建炎三年五月）辛卯，詔太史局天文官許將帶學生內中直宿，以備宣問天象。

**又 卷六二** （紹興三年春正月）己卯，詔太史局依舊頒降諸路轉連司歷日，其賣到淨利錢，赴權貨物。

**又 卷一四五** （紹興十二年六月）甲子，權工部尚書莫將等言：「奉詔，今侍從、臺諫、禮官赴尚書集議，梓宮既還，當修奉陵寢，或稱攢宮。竊聞朝廷通使見議陵寢地，兼據太史局稱今歲不宜大葬。欲遵依景德故事，權行修奉攢宮，以俟定議。」從之。

**又 卷一五〇** （紹興十三年冬十月）庚寅，秘書丞兼國史院編修官嚴抑【略】又言：「渾儀之制，祖宗所留意。渡江以來，缺然無有，乞下太史局重創。」詔禮部及天文、太史局並條具申省。初，上自海道還臨安之次歲，嘗命有司制渾儀，以木樣進，既而中寢，故抑言及之。

**又 卷一八五** 初，顯仁皇后既掩攢宮，而大理少卿張運因請建立四隅，其中皆屬禁地，乃撤籬寨而甃城之。四隅之內，有士民邱墓八百餘。（紹興二十年夏四月辛未）判太史局李繼宗謂：「並有國音風水形勢之間，悉合挑去。」顯謨閣學士、知紹興府王師心言：「其間形勢迫近者，不可不去。或地里稍遠，山龍隔絕，望視不見，恐在陰陽了不相干。乞委太史局再行覆視，如無妨礙，取自聖裁。」詔可。

**又 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春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上不受朝，命權吏部侍郎李澗用牲於太社，百司守職。既而太史局言當交不虧，詔勿賀。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 （淳熙三年冬十月乙酉）進

呈太史局官制，上曰：『古者日官居卿以底日，如今太史局官制太輕，且如醫官，有大夫數階，太史獨無之，可創大夫階如醫官。』

**又　卷六二**　（淳熙十二年九月）辛卯，進呈禮部狀：『太史局與成忠郎楊忠輔所陳曆法異同，伏乞朝廷差官監視，楊忠輔同太史局不干礙官測驗施行。』上曰：『日月之行有踈數，故曆久不能無差，大抵月行道遠，多是不及，無有過者。至日，可遣臺官并禮部官同共看驗。』乃詔差禮部侍郎顏師魯監視測驗。先是，忠輔言：『南渡以來，嘗改造《統元》及《乾道》二曆，皆未三年，已不可用，自今見行《淳熙曆》，乃因陋就簡，苟且傅會而已，驗之天道百無一合。《淳熙曆》朔差者，以戊戌以來，今八年矣。忠輔因讀《易》，粗得大衍之旨，創立日法，偶與天合，撰衍新曆已數年矣。凡日月交會，氣候啓閉，無不契驗，今乙巳歲九月望交蝕在晝，而《淳熙曆》者，法當在夜，在晝者食晚而不見，在夜者蝕早而見。若以晝夜辨兩曆之是非，斷可決矣。』故有是詔。尋命官測驗，是夜陰云不見。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判局》**　判太史局，即自挈壺、靈臺郎、五官正及大夫遞遷充判局。

**宋・佚名《元豐官志・隸秘書省官額》**　太史局，掌測驗天文，考定曆法，凡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聞。祭祀、冠婚、典禮則選用吉日，每歲頒曆天下。其別局有天文院、鐘鼓院、印曆所。

令，挈壺正，春官、夏官、秋官、冬官正，判局及同判用五官正業優考深者充。

丞直長靈臺郎保章正五年，遷靈臺郎。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二**　（紹熙四年）十二月甲午朔，詔測驗天文。布衣人王孝禮言：『今年冬至日《景表》當在十九日壬午，而《會元曆》乃在二十日癸未，係差一日。蓋陳得一劉孝榮所造四曆，皆未嘗測影，止是寫擬分數，所以後天乞將修內司所掌銅表圭降付太史局測驗。』從之。時朝廷多事，未暇治曆也。

**又　卷三**　（紹熙五年閏十月）復提舉太史局官。舊以近臣兼之。熙豐以後，不復置。至是，以命薛叔似。明年，何澹以非舊典為言，遂罷，蓋務反趙汝愚之政，而不詳考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太史局》**　（元豐）六年七月十八日，太史局保章正馮士安等言：『大內南景靈宮建神御殿，西創尚書省。緣大內為陽宅，景靈宮為陰宅，依經刑在西方，禍在南方，福在北方，德在東方。準《二宅經》，犯北則報南，修東則治西。今犯刑，禍，宜急治東北則吉。』詔送秘書省，勒太史局衆官定，士安等所言修造及私宅法。既而本局官言：『今國家建神御殿，尚書省，經國體，相地宜，擇時日而後治功，其報治法不可用。』詔士安等各降一資。徽宗崇寧四年十二月五日，太史局瞻望學生并鐘鼓院、翰林天文局浮漏下學生、工匠等，自今後年及七十并六十歲以上眼昏脚疾之人，並與帶舊請給，額外養老收管。政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居郎李彌遜奏：『太史局天文院，崇天臺，渾儀所隸祕書省。今來頒朔布政，既建府設官，則太史局等處慮合撥隸明堂頒朔布政府，庶幾體統相承，治以類舉。』從之。宣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奉大夫、提舉襲慶府仙源縣景靈宮太極觀魏伯修奏：『聖朝建宮設局，陰陽經書，著於太史。遇有選卜，必先避國、帝拘忌之日。如甲日為受氣，庚日、辛日尅姓，乙未大墓，乙丑小墓等日，皆不可用。非特國家，至於士庶，亦從五姓，各推五行而避之。況今禮樂法度加惠四方，車書渾同，華夷共貫，獨陰陽考卜之法未及天下，致太史經書內禁忌之日公然選用。天下之地莫非王土，豈容中外有別乎！伏乞立法。應官司考卜遇甲、庚、辛及乙未、乙丑日，某餘應選之日，委本局開具，依此添入。不許選用，著於甲令，頒之天下。』取到太史局狀：『契勘應本路州軍並是國家事，凡用日時，隨其事宜，合行選擇，回避皇帝年命及國音、尅姓、受氣、大小墓無妨礙外，其餘方可隨事選擇所宜所忌，用事吉日。』從之。九月，詔太史局測驗渾儀刻漏所合臺節級與卒伍同例，自今後改作司辰。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判太史局周彤奏：『乞今後應諸路轉運司每年收到曆日淨利錢，並限次年四月一日已前，依條起發上京送納盡絕。如違，令本路轉運司取索點檢，究治施行。』詔違限如上供法。靖康元年七月十七日，詔太史局：『自今後應諸處勾喚并取索事干天文字等，先具奏聞，聽旨前去。』閏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天文局、翰林天文官係屬應奉御前天文休咎之人，並不許諸官司踏逐指名抽差。雖被到不拘常制特旨等許差指揮，並不發遣。太史局同。』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六日，詔：『今後如有太陽、太陰、五

星躔度凌犯，或非泛星云氣候等，所主休咎災福，令太史局、翰林天文局依經書實具聞奏。如敢隱蔽，當從軍法。」二年二月二日，詔天文局、太史局，自今後除奏報御前外，並不許報諸處。六月二十六日，詔：「翰林天文局、太史局瞻望學生見闕頗多，可於太史局等處逐急指名抽差，補填見闕。到局依條合得例物，令行在左藏庫等處限一日支給。所有逐局已取窠闕，仰太史局却於額外人內踏逐補填，候回鑾日依舊試補。」三年三月二日，詔：「《記元曆經》等文字，如人户收到并習學之家特與放罪，赴行在太史局送納，當議優與推恩。」行在太史局言：「合要《紀元曆經本立成》二册，《崇天曆經本立成》二册，《大衍曆經本立成》二册，《大宋天文書》并《目録》一十六册，《景祐乾象占》三十册，《乙巳占》一十册，《乙巳畧例》一十二册，《古今通占》三十册，《圖本六壬遁甲太乙》一十三册，《天文總論》一十二册，《握掌占》一十册，《風角集》二册，《地里新書》一十册，《四季萬年曆》四册，編造下來年庚戌歲頒賜兵民庶《曆本草降》六册，《運氣纂》一册，《洪範政鑑》一十三册，《祥累》三册，故有是命。四月十三日，詔翰林天文局併歸太史局。五月十四日，詔：「太史局天文官吳師顏、郭中泰、吕璨，自今後許將帶學生內中止宿，祇備宣問天象。」紹興元年三月十八日，詔《乾象通鑑》興舊書參用，差訛並依經改正。太史局言：「入內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幹辦御樂院邵謂付下天文官吳師顏等奏：臣等承御前降到《乾象通鑑》一百卷，謹校勘到差訛去處，畧舉數事，開具下項：一、鎮星居心，本是『大人有喜』，却作『有憂』。一、鎮星犯房，本是『兵憂』，却作『兵慶』。一、歲星占內漏南方之宿所主。一、周天星座內漏虎賁一占。一、軍南門星合在奎宿內，却作婁宿度內，并雜座星入宿度並差。一、月占內『大縮』字却作『大漏』字。一、右旗本是九星，却作十星。一、二星合後漏慧，字二占。一、太尊、虎賁、軍門並是黄星，進賢係黑星，并作『赤星』。一、晉元帝應驗王敦舉兵逼京師，本是禍及忠賢，却作『福』字。已上開具外，其餘即與本局見行《乾象占書》所主灾禍頗同，所定是實。」故有是命。二年六月十四日，詔：「西安進士陳元助製造到刻漏一座，已送尚書省。元助男特令太史局量試，補充額內局生，依條支破請給。」從宰臣吕頤浩請也。七月四日，詔：「太史局生李繼宗、宋公庠、趙祺為演求紀元立成法，推步氣朔七政，可以頒朔，特並補保章正，差充太史局同知筭造。」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曆日須管於十月上旬頒降了當，仍以四本作兩次入遞，其賣到錢赴行在推貨務送納。」提點廣南路轉運判官章傑言：「國家歲頒曆日，以賜郡臣，外暨監司郡守，唯是嶺山遐遠，郵傳稽壅，每歲賜曆及降下曆日樣，常是春深方到，歲初數日莫知晦朔之辯。」故有是命。七月六日，詔曆日所合書天文等事，令太史局依舊每月實封供申。九月十一日，詔太史局依舊每月具天文祥異實封佚申中書門下後省。從起居郎曾統請也。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太史局額外學生，並依本局試補子弟舊法，許召募草澤投試。」十二月一日，詔太史局額外學生以十人為額，舊法各以三十人為額，分兩番祗應，至是省之。五年閏二月十日，詔：「太史局重造新曆，布及陳得一支破保義郎券一道，月給厨食錢二十貫文。親隨一名，支破進武副券一道，日支食錢二百文。太史局判局輪過局一名，日支食錢五百文。筭造官每人各日支食錢四百文，司辰、局學生、人吏，每人各於見今食錢上每日貼支食錢三百文，並不理為名色次數。內陳得一并親隨下户部出給券曆，并本所合用攢造曆書紙札、油炭之類，并逐時聚議犒設合用雜支錢，每月批錢一百貫文。」從秘書少監朱震請也。九年五月六日，詔太史局禮生頭名滿五年，通到局及二十年，與補進義副尉。秘書省申明，太史局禮生乞依翰林天文局、醫官局人史出職條法。禮部勘會，欲將太史局禮生補至頭名及五年，通到局及二十年，與補進義副尉，不與指射差遣。勑令所看詳：「元豐法，禮生係頭名及三年，通入仕一十五年，補進義副尉。所攀天文、醫官局係前行滿三年，通到局及十年，與補進義副尉，仍指射優輕差遣一次。又緣太史局與天文局係一般官司，兼天文局手分止是一名為額，易得出職，太史局卻係六人為額，以禮、曆生遞遷至頭名，方許出職，雖無干焰，其禮生亦合立定出職條法。」故有是命。十年八月十日，詔：「太史局額外學生，依本局所申，權行收試一次，候召募試補了當，如日後再有闕，即依自來試法。」先是，太史局言：「本局額外學生權以十人為額，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揮，並依本局試補子弟舊法，召募草澤人投試。自降指揮到今八年，外人懼見試法，兼請受微薄，無人投試。今來欲權召募草澤之人，曆筭者於《宣明》、《大衍》、《崇天》三經大曆內，能習一經氣節一年，三者試驗《六壬大經》、五行法、四課、三傳，

決斷神將所主灾福。天文者試驗在天二十八宿及質問天星。如試驗得中，補額外學生，填舊額人數，庶得不致闕悞。』故有是命。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詔：『太史局額外學生通見額權以二十五人為額。曾召募莫澤，尊依紹興十年八月十日已降指揮，再行試補一次。』十一月七日，詔四院司辰請給，令户部措置增添。户部看詳：『今據糧料院申，太史天文局、鐘鼓院、渾儀刻漏所見管司辰等，所請不一，在京舊請并昨自車駕巡幸，各人添破日支食錢二百一十文，月支贍家錢三貫文外，今欲將太史局額外學生每月增錢五貫文，司辰、局學生每月增錢四貫文，陰陽官、刻漏所局學生、天文局司辰、太史生、玉漏學生、鐘鼓院局學生，舊法學生每月增錢三貫文，太史局禮曆生、守闕禮生每月增錢二貫文，並於見請贍家錢內增添，併作一色，仍自今降指揮日為始。』從之。同日，詔太史局額外學生額依舊制。祕書少監秦熺言：『額外學生，熙豐舊法以五十人為額，紹興三年十一月權以十人為額，分布不行。』故有是命。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太史局除子弟依條合行附試全經，仍許召募草澤，遵依紹興十年八月十日已降指揮，再行試補一次。』從本局請也。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詔：『降賜日自紹興十四年為始，依舊例申樞密院降宣，附局入遞，頒賜在外知州、府、軍、監及監司臣僚。』軍興以來，久不舉行，至是因廣西漕呂李紹祖之請，從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詔：『翰林天文局瞻望天象學生，依法太史局額內學生內試填。其太史局天數不多，可特於太史局天文院額外學生內指差，填見闕權名祗應，依鐘鼓院守闕權名學生例添破請給，候試補到正八發遣，今後准此。』二十年七月五日，詔武經郎吳師顏可罷判太史局，送吏部，與江西監當差遣。二十七年正月九日，太史局待守闕禮生三名減罷，候額內有闕日，依名次撥填。太史局行遣文字禮曆生三名，曆生一名、闕禮生二名，共六名為額。至是以裁吏額，故有是命。五月二日，詔：『太史局見管額外局學生，自今後遇有事故不赴及試充額內之人，所有退下名闕，從本局關報所屬開落名糧，更不招收試補。自後止遵依勅令所修到格法，以十人為定數，若將來額外學生依格法有闕日，即依條試補施行。』從本局請也。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詔太使局官瞻視鹵莽，奏彗星不見，各降一官。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六月十三日，詔太史局每日輪差主管文德殿鐘鼓院官一員，司辰、直官、局學生內通輪二人，赴德壽宮祗應。隆興元年七月十二日，詔判太史局李繼宗特降一官。以臣僚言近日天出變異，繼宗不即奏聞，故有是命。十三日，詔：『天文局官王伯祚以天象之見，不即奏聞，緣臣僚奏陳，方始具奏，特降一官。』從殿中侍御史周操請也。八月十七日，太史局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本局天文院司辰、額內瞻望局學生各十人，各減二人。額外局學生三十人，減六人，並以試補到司月日從下裁減。司曆曆生六人，減一人。行遣文字人吏禮、曆生四人，即無可減。』從之。十月十二日，詔：『太史局靈臺郎楊覺民、祖世賢、李彥通、張仲該遇覃恩轉官，合轉直長，有疑本局試法，候試補直長了日收使。』乾道四年五月十三日，禮部言：『太史局每歲箋注到曆日，承指揮下兩浙轉運司雕造訖，將板送秘書省印造，頒賜交趾國及內外臣僚外，板即無用。昨祕書省申請到，將運司版送摧貨務印造，乞除去「臣」字，每本立價三百文出賣，專委提轄檢察，不得盜印。』從之。十一月三日，秘書少監注大猷等言：『契勘近得旨，令祕書省根究來年己丑歲太陰九道宿度，箋注御覽詣實。本省累集太史局官赴省參考，各執己見，互有不同。伏見朝廷考定新舊曆法，曾差單時、禮部程大昌、李壽同往太史局測驗，備知踈密詳悉。今欲兼差單時等三員，就御史臺或本省同共監集局官參箅，早見詣實。』詔差單時、程大昌、李壽就御史臺同共集局官參等。六年二月十一日，禮部言：『太史局昨降指揮，權用《乾道曆》推箅乾道六年庚寅歲頒賜曆日，所有乾道七年辛卯歲曆日，未審合用是何曆推箅？』詔更用《乾道曆》推箅一年。八年二月六日，禮部言：『亦准指揮權用乾道曆推箅乾道八年頒賜曆日，所有乾道九年癸巳歲曆日，未審合用是何曆書推箅？』詔更權用乾道曆推箅一年。以上《乾道會要》。測驗渾儀刻漏所。高宗紹興二年九月七日，太史局令丁師仁等言：『依元降渾儀法式製造渾儀，所有《法要》九册，見在天文局權，欲乞闕借，參昭使用。』詔依，仍限一月製造了畢。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測驗渾儀漏刻所學生以十人為額。舊法以三十人為額，分番祗應，至是省之。二十七年正月九日，詔：『渾儀刻漏所手分一名，緣本所係與太史局衮同祗應，可減罷，今後更不差置。』以裁定吏額也。以上《中興會要》。孝宗隆興元年八月十七日，本所言，司辰額內瞻望局學生十人，乞減二人。從之，以減吏額故也。以上《乾道會要》。鐘鼓院。高宗紹興三

年十二月一日，詔德德殿鐘鼓院學生以十人為額。舊法以三十人為額，分兩番祗應，至是省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詔：『文德殿鐘鼓院以二十人為額，依法試驗差取。如不足，於太史局額外學生內，依天文局法指差權名，填闕祗應，請給等並依天文局體例，候試補到正人發遣。二十七年正月九日，詔：『鐘鼓院手分一名，緣本所係與太史局衮同祗應，可減罷。今後更不差人。』以裁定吏額也。孝宗隆興元年八月十七日，本院言，司辰、局學生二十人，乞減二人。從之。以減吏額故也。以上《乾道會要》淳熙元年三月十一日，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柴瑾等言：『太史局學生子弟附試五場，並係曆算一科，即無試天文、三式二科之人。近來曆算異同，交蝕差錯，皆藝業不精所致。欲將學生六人取三人，子弟四十八人取十人為合格，餘並黜落，候將來精習三科，別行附試，各選三通為合格。』從之。四月二十三日，禮部言：『太史局安奉天地、祖宗、日月、星辰、嶽瀆諸位神版，乞各用匣盛貯，嚴潔安奉。每遇祠祭，將合設神位版別匣盛貯。祠前一日，用腰輿擎，覆以黃帕，奉赴祠所，設幄安奉，以俟鋪設行禮。』從之。著作佐郎楊恂言：諸神位版重疊堆積，不稱寅奉之意。事下禮部，故有此請。七月十六日，詔荊大聲推避職事，可罰俸兩月，吳澤、劉孝榮特與放罪。以大聲狀乞不干預奏日蝕事故也。十月二十六日，祕書省言：『太史局官藝業不精，推步車繆。昨乾道九年五月一日定日蝕不驗，今又稱十一月朔日蝕十分，恐有差誤。乞令判局官以下凡在局者，各以已具推筭時刻分數申省，將來考校中否，以行陟黜。』從之。既而十一月四日，詔吳澤等八人推筭互有不同，及稱無已見者五十三人，並令祕書省責戒勵。仍根究元造曆人，罰俸一月。十二月五日，詔太史局許召草澤人混試。國子司業戴先言：『太史局類試局生止差局官考試，優庇子弟，收補在局，無緣藝業精熟。欲依紹熙三年、十年、十二年指揮，召草澤人就試，庶得公選。』故有是命。二年四月十六日，太史局言：『乞自今過曆生闕，許於諸處司辰、局學生試補。其試中曆生人再試中局生一資，候至頭名，方許補充司曆出職。』從之。十月十四日，執政進呈太史局官制。上曰：『古者日官居卿以底日，今太史局官制太輕。且如醫官往有大夫數階，太史局無之，可創大夫階如醫官保安、和安之類，庶幾稍重其事。』先是，吳澤乞改換章服。上因宣諭執政曰：『太史局官名秩太卑微，今醫官往兼遙郡之職，又似過於優厚。』龔茂良等奏：『太史乃古義和之官，曆代沿革不同。至國朝，或用他官兼判，嘗有同判之名，以朝官充掌。今祇置局令及五官正，視古為輕，欲令祕書省討論典故以聞。』至是進呈。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詔：『太史局官序、服色、磨勘、請給、奏薦、封贈等，可並依醫官見行格法。』八月十四日，詔：『太史局丞許服緋，挈壺正至局丞若充判太史局帶「權」字、冬官正至春官正服紫紅鞓，並依醫官見行格法。』九月一日，詔：『太史局正、令兩階今已除去，其局令李繼宗孫隨龍，可特與換中官大夫、局令吳澤可特與換冬官大夫，並依舊判太史局。』四日，詔：『太史局等處曾經試中額內學生祗應實及五年，與補局生。額內外局生比試挈壺正、靈臺郎試直長，可自來年依在京法，應合格並補充。』測驗渾儀刻漏所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太史局等處官生、學生可用《紀元曆》，依已降指揮附試。』六月一日，詔太史局子弟并草澤，特令與今來官生附試。七年六月十日，詔：『太史局天文官四員內差一員充主管翰林天文局官外，自今天文官止以三員為額。上以翰林天文官循習弛慢，掌事不專，皆由太史局無主管專提督官，故有是詔。九月十一日，詔太史局等處額內局學生年及七十以上願養老者，聽帶本身請給養老。測驗渾儀刻漏所同。九年正月二十六日，詔：『太史局額外祠祭局學生以二十人為額。見闕八人，可令本局諸院官生子弟輪用《統天曆》於今歲春場附試，合格人撥填正闕。自後遇闕三人，依此收試。』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吏部言：『判太史局李繼宗、吳澤奏薦事，臣僚奏乞令給舍參酌祖宗法制詳議。』詔吏部勘當以聞。自後奏薦皆不舉行。十月十三日，尚書省言淳熙十一年甲辰歲曆日內有錯字。詔李繼宗放罷，吳澤、荊大聲、劉孝榮各特降一官，令臨安府根追書寫及雕字人各一名，從杖一百科罪。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詔太史局冬官正劉孝榮特展二年磨勘。以祕書省言：『太史局隸本省，孝榮擅經朝廷陳乞男居仁渾儀所主管官差遣，輒用私劄以《七曜細行》文字私傳出外，封送省官。意望相庇，廢棄法令，有礙條禁，乞賜懲治。』故有是命。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詔太史局減守闕禮生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九月二十二日，詔：『判太史局并主管官遇闕，並於筭造官內陞差。靈臺郎試補直長，子弟試補額外學生，可自來春銓試為始，三年一次，用《崇天》、《紀元》、《統元曆》輪試。其考試官輒徇私曲，或告諭鞫

勘不實，並依條科罪，不陰論。應子弟曾犯刑決剌劄者，不許收試。』以上《孝宗會要》。紹熙二年二月十六日，詔：『今年春銓，太史局子弟附試緣為大禮年分，闕人應奉，可依條應三通一粗合格者，並特與收取一次。從上補完額外學生，撥填見闕，餘人並作守闕額外學生，候有正闕日依名次撥入，方許支破請給，日後不得援例。』同日，詔：『太史局改造《會元新曆》有勞，劉孝榮特差判太史局，男學生劉景仁特與補挈壺正。內吳澤、荊大聲、周端友、劉居仁、吳天錫、樂中道、朱希孟、錢華國、蓋孝楊各特減二年磨勘。』三年三月十六日，詔：『承信郎周彥端為先在太史局曾習禁書之人，可特與換補太史局挈壺正，候鐘鼓院主管筭造官及渾儀所主管官有闕日，令太史局差填。』七月二十四日，詔秉義郎楊忠輔特換捕太史局直長，承節郎趙渙特換補保章正，文學石萬特換補挈壺正。逐人為通曉曆書，並差權同知筭造。請給依正官例支破。八月二日，詔秉義郎楊忠輔與改換太史局丞。以上《光宗會要》。紹熙五年閏十月十九日，詔提舉太史局差權户部侍郎薛叔似。既而叔似言：『檢照宋朝典故，司天監差大兩省一員提舉，合用印令鑄造。今來提舉太史局正是舉行宋朝故事，合用印記乞下文思院鑄造，以「提舉太史局印」六字為文，凡係占候公事，各令屬官依久例自奏外，餘並取提舉指揮。今來置提舉官，所有日奏及合申去處，亦合照宋朝典故令屬官自奏申外，如遇有天象、風云、氣候等凌犯，占屬官書下休咎申提舉官。提舉官或徑乞入對，或具奏狀密封投進。所有奏狀乞於通政司用黃袋，具提舉太史局臣姓名封，許非時進，直達御前拆封。太史局久隸祕書省，今來從臣僚請舉行故事，差提舉官。設或躔度稍異，自當入告，以圖消弭外，其餘合行事件，並乞依舊隸祕書省施行，令關牒提舉所照應。所有合置辦黃袋及紙扎之類，乞逐季於臨安府關支錢一十貫文，付本局置曆收附支用。提舉所合有行遣文字吏人二名，相兼行遣，除本身請給外，每月特添破茶湯錢六貫文，逐月於太史局大曆內幫支。司天監初差大兩省一員提舉，令取索日後條貫看詳遵守。內有未便事，即具奏請。』從之。慶元元年十月四日，宰執進呈：太史局提舉官薛叔似以臣僚論罷，所掌天文祥異不可時暫闕官。上曰：『係近日創置，今不須差。有合奏報事，依舊例徑行申奏。』余端禮等奏：『謹遵聖訓。』慶元二年四月十四日，臣僚言：『國家祭祀，遣官分職，非不嚴切，而御書天地、祖宗神位，無官主之，未盡尊敬之義。乞令太史局差專一主管。』從之。初以學生鄧浩主管，未久特補挈壺正，請給依鐘鼓院主管官則例支破。後四年二日，詔保章正、充鐘鼓院星漏官尹士通特改差太史局主管御書神位官，興鄧浩以二員為額。見任人且令依舊，日後遇事故更不作闕。四年八月五日，詔太史局占候須管祕書省官遂時覺察，毋令隱匿。五年二月六日，司農、太府寺審定編類請給總籍條册：『太史局天文官等所幫一百二十餘員，緣當來謂之有官人，不曾裁減。淳熙四年所幫九十三人，今見幫一百二十五人，比之淳熙四年已多三十二人。若不限制，將來又恐源源不已。欲將太史局、天文局、鐘鼓院官至局學生通以一百人為額。見在人且令依舊，日後事故，更不作闕。其所減人數，令太史局官公共相度，條具申尚書省。』詔依，日後輒敢巧作緣故，添置闕額，雖劃到指揮，仰户部執奏，更不施行。如糧料院隱庇，不即具申户部，擅自批放請給，官吏一例重行責罰。既而太史局言：『參照條具，判局官四員，主管翰林天文局一員，天文官三員，鐘鼓院主管官二員，同知筭造六員，共二十職，係永任。內同知筭造五職，自今天文官主管官相兼外，秤漏官一員，曆筭官三員，主管御書神位官一員，見任官二十員，及西點天文日狀官二員，主管影表官一員，主管刻漏官一員，主管書籍官一員，星漏官二員，依條理任。二項計三十二職。見任官二十七員，今乞以二十七員立為定額。天文院渾儀所司辰額內瞻望局學生兩院一十人為額，共二十人。天文院額外祠祭局學生一十八人為額，書寫御覽曆生三人為額，鐘鼓院司辰、局學生一十五人為額，翰林天文局司辰額內瞻望局學士一十五人為額，特補玉漏學生二人為額。』從之。嘉泰元年四月十九日，詔將舊開元宮并內侍楊榮顯所居並改充太史局，舊太史局併入太歲殿。嘉定四年八月十三日，祕書省著作郎丁端祖言：『太史局專法，局生與靈臺郎皆合試補。靈臺郎候及二年，遇直長閑，須候曆筭、天文，選取藝業最優者充直長，不許理年磨勘。淳熙四年，朝廷嘗令吏、禮部、祕書省參酌比擬條具。續准指揮，局生與靈臺郎依太史局專法，候試中方許轉補，成法照然。今局生試補既皆碌碌庸人，而靈臺郎過直長皆用泛賞轉行，而試補之法遂廢。冀其推步之精詳、節候之不差，難矣。乞降睿旨，凡局生轉挈壺正、靈臺郎轉直長，先須選擇考官，試其藝業，委見精通，方許轉行。如署無可采，不許徇情

充數，且令習學，再試考中續令序遷，庶幾凡在局者不致苟簡，坐縻廩稍。』從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兩年以來，太史所占天文妖異之變，遷就飾說。乞詔旨戒敕太史局，自今占天，須管一一作經按古，具吉凶聞奏。倘隱情誣合，或將私寫占驗文書牽合為證，委御史臺覺察彈奏，必罰無貸，庶幾仰稱陛下兢業畏天之誠，亦得以先事省憂，消弭災變。』從之。

又《職官三一・司天監》《神宗正史・職官志》：太史局，掌占天文及風云、氣候、祭祀、冠婚、喪葬，則擇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有保章正，而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考深者二人為判及同判局。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令十年一選。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鐘鼓院、測驗渾儀刻漏所、印曆所，皆主占驗曆法。

又《運歷一・曆法》紹熙四年十二月一日，禮部言：『布衣王孝礼狀照得今年十一月冬至日影表當在十九日壬午，《會元曆》注冬至在二十日癸未，係差一日。《崇天曆》癸未日冬至加時在酉初二刻七十六分，《紀元曆》在丑初一刻六十七分，《統元曆》在丑初二刻二分，《會元曆》在丑初一刻三百四十分。經今八十七年，只在丑初一刻，更不減而反增。其《崇天曆》係天聖二年甲子歲造，《紀元曆》係崇寧五年丙戌歲造，計八十二年，其時測影驗氣，見得冬至後天乃減六十七刻半，方與天道相協。自後陳得一造《統元曆》、劉孝榮造《乾道》《淳熙》《會元》三曆，並不曾測影，經今八十七年，更不退減，止是寫分擬數。所以冬至後天若不立表測影，其差無由可知。今來太史局見有銅表圭面，安頓在修內司，畏懼測驗，不肯閑請安設。欲乞備申朝廷，將前項圭表降副太史局，差不干礙官同孝禮測驗。今年立冬以後，來年立春以前，每日午中晷影前後比折，便見冬至加時差忒。并太史局、權同知筭造楊忠輔、趙渙狀：太史局見有測驗法物如後：一、渾儀三座，並在本局內。一座見安設在臺上，係主管官崔儀劉景仁掌管；一、浮漏一座，見在本局，不曾安設，係主管官楊源掌管；一、影集一座，蒙御前造到，係主管官劉煇掌管，見在修內司，未曾安設。忠輔等契勘，前項法物除渾儀浮漏見在本局外，有影表一座，見在修內司。如蒙指揮測驗，乞備申朝廷，降副本局安設施行。及筭造官劉居仁等狀，契勘本局見掌測驗天道法物，有渾儀三座，并刻漏一堂。今來本局即無影表，所掌若行測驗，取自省部指揮。本部今看詳：太史推步之法，只憑渾儀，刻漏、影表，今來逐人推算既不同，若不立表下漏，何以取正本局既有刻漏，自合安設。其影表楊忠輔等言見在修內司，伏乞朝廷劄取，下太史局委官測驗。』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宋有司天監、天文院、鐘鼓院。元豐正官制，以太史局隸祕書省，掌測驗天文，考定歷法。凡日月、星辰、風云、氣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歷於天下，則預造進呈。祭祀、冠、昏及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令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四年夏四月）丁巳，詔太史局參用新舊歷。

又 卷四八《天文志一》高宗南渡，至紹興十三年，始因祕書丞嚴抑之請，命太史局重創渾儀。自是厥後，窺測占候蓋不廢焉爾。寧宗慶元四年九月，太史言月食於晝，草澤上書言食於夜。及驗視，如草澤言。乃更造《統天曆》，命祕書正字馮履參定。以是推之，民間天文之學蓋有精於太史者，則太宗召試之法亦豈徒哉！

又 卷八一《律曆志十四》（紹興）三年正月壬戌，進呈渾儀木樣。壬申，太史局令丁師仁等言，省識東都渾儀四座：在測驗渾儀刻漏所曰至道儀，在翰林天文局曰皇祐儀，在太史局天文院曰熙寧儀，在合臺曰元祐儀，每座約銅二萬餘斤，今若半之，當萬餘斤。且元祐製造，有兩府提舉。時都司覆實，用銅八千四百斤。詔工部置物料，臨安府傭工匠，仍令工部長貳提舉。【略】

（紹興）十四年，太史局請製渾儀，工部員外郎謝伋言：『臣嘗詢渾儀之法，太史官生論議不同，鑄作之工，今尚闕焉。臣愚以為宜先詢訪制度，敷求通曉天文歷數之學者，參訂是非，斯合古制。』蘇頌之子應詔赴闕，請訪求其父遺書，考質制度。宰相秦檜曰：『在廷之臣，罕能通曉。』高宗曰：『此闕典也，朕已就宮中製造，範制雖小，可用窺測，日以晷度、夜以樞星為則，非久降出，第當廣其尺寸爾。』於是命檜提舉。時內侍邵

諤善運思，專令主之，累年方成。

侍御史單時言：『此年太史局以《統元曆》稍差而用《紀元曆》，《紀元》寖差，邇者劉孝榮議改歷，四月朔日食不驗，日官兩用《統元》、《紀元》以定晦朔。二歷之差，歲益已甚，非所以明天道、正人事也。如四月朔之日不食，雖為差誤，然一分之說，猶為近焉。八月望之月食五分，新歷以為食六分，亦為近焉。聞欲以明年二月望月食為驗，是夜或有陰晦風雨，願令日官與孝榮所定七政躔度其說異同者，候其可驗之時，以渾象測之，察其稍近而屢中者，從其說以定歷，庶幾不致甚差。』詔從之。十一月，詔國子司業權禮部侍郎程大昌、監察御史張敦實監太史局驗之。時孝宗務知歷法疏密，詔太史局以高宗所降小渾儀測驗造歷。四年二月十四日丁未望，月食生光復滿，如伯壽言。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太史局，掌測驗天文，考定歷法。凡日月、星辰、風云、氣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歷於天下，則預造進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多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今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略】南渡後，並同隸祕書省，長、貳、丞、郎輪季點檢。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欽天監》**　至元豐正官制，則以太史局隸祕書省，而官有令，有正，而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之屬備矣。

**明・魯論《仕學全書》下編卷五《京朝文官考・欽天監》**　元豐新制行，罷監，設太史局，置太史令，隸秘書省。

## 論說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七《繳太史局轉官劄子楊覺民等轉官恩例，候試補直長了日收使。》**　臣牙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録黄一道，為太史局靈臺郎楊覺民等四人依醫官能説例，該遇覃恩轉官，令臣書行者。右，臣取會到太史局遷轉資格，自局令至直長共九階，並係十年無過犯，方許下磨勘。諸靈臺郎滿二年，遇直長有闕，必須試歷算科，方許轉行。近者朝請至中奉大夫該遇覃恩，亦曾引例得轉行一官。因臣寮論列，並作減四年磨勘。其伎術官於赦文中初無轉官之文，而靈臺郎必須經試方可轉直長。縱使合轉一官，正與朝請大夫以上一同。若輒攀醫官例，暗得轉行，則為靈臺郎者盡皆不試而遷，誠為冒濫。今來欲乞將楊覺民等依武臣轉官法，與減五年磨勘。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行。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宋・蔡幼學《育德堂奏議》卷二《繳錢晉臣等補太史局學生指揮狀》**　臣聞人主之出令，繫於中外之觀瞻。賞罰黜陟，關乎大體，則命由中出，而可以厭服人心。若夫星歷卜史之微，其選試遷補，固有成法，非所以仰瀆聖明也。臣以迂疏，攝事西掖，比者竊見右選之放行恩澤，環衛之用賞轉官，間以内批特降旨揮。臣竊惟念，以為如此等事，要當付之有司；顧以其事可行，未敢輒有論奏。今太史局學生至卑且賤，錢晉臣、欒孝德者未審其為何人，亦復干紊宸聽，俯為降旨，臣之愚陋，誠所未安。檢照太史局法，諸本局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正名學生有闕，先於額外局學生内揀試周天星座，取點識及八分以上最精熟者補充。據太史局供到狀，其節次遷補，係本局保明，具申秘書省差撥充填。立法之初，非不詳密，今若廢試補之法，祈内降之恩，則恐凡百官府得以漸相倣傚，妄有僥求，非所以嚴名分、正紀綱、存法守也。況太史官屬雖若甚微，而仰測天文，所繫至重，所以隸之秘書省者，正欲以精其選耳。若進身之初，或容僥幸，則循習滋久，何以能稱其官？臣愚欲望聖慈，將已降錢晉臣特補充太史局天文院正名學生，及欒孝德特差充太史局守闕額内局學生旨揮，並行追寢。其趙庚名闕，令依本局見行條法，委秘書省官從公試補。其守闕額内局學生及額外局學生，亦乞立為定法，委秘書省官選試補授，並不許妄有陳乞。庶幾名分日嚴，紀綱日正，而法守所在，有司得以遵守，不為無補。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行。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三《敬天》**　光宗時，醴泉觀使周必大上奏曰：『【略】今太史局，雖有其官，皆以技進，名隸祕書省，不過歲時，點檢鐘鼓而已。政事或關於下，灾祥或見於上，彼何預焉。堯舜遠矣，義和固難復置。以本朝論之，凡提舉司天監皆委忠直近臣。如神宗初年，首用司馬光，元豐間，復用王安禮，設或躔度稍異必能入告，圖消弭

之方，自然灾害不生，禍亂不作。所謂風雷弗迷，熒惑退舍，可拱而俟其助治也大矣。臣願陛下酌本朝故事，擇侍從臺諫之忠直者，提舉太史局，此亦復古格天之一端也。」

## 藝文

**宋・鄭清之《安晚堂詩集》卷六《太史報彗星沒》** 老彗妖芒欲燕天，王良見迫為收鞭。紫微一夜璣衡轉，甘雨祥風到野田。

**元・艾性夫《剩語》卷下《輕柔楊柳挾春妍孤梗梅花結雪綠此是乾坤大消息相逢切莫說流年此予三十年前贈先見趙太史》** 太史談天術轉靈，相看猶自眼青青。步占若上清臺去，莫說江湖有客星。

## 雜録

**宋・劉攽《彭城集》卷一九《太史局直長許孝恭可太史局丞制》** 陰陽之說，拘而多忌。拘則災祥之辨不可不究，忌則時日之異不可不避。爾執技從事，自信其術，魏王之葬，指言其失，不墮帥法，能屈衆論。嘉其守官，俾從增秩。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太史局：太史正、五官正、太史丞、太史局直長、靈臺郎、保章郎、挈壺正。【略】太史正，國初，司天監無員。元豐，太史局置正。太史令總一局之事，而正與丞為之貳。

太史局直長。國初，司天監無直長。元豐改太史局，有直長。自直長至今十年一遷，《元祐官品》、直長，從八品。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渾天儀》** 渾天儀，古器也。舊京凡四座，每座約用銅二萬斤。至道儀在測驗渾儀所，皇祐儀在翰林天文局，熙寧儀在太史局天文院，元祐儀在合臺。紹興三年，工部員外郎晉陵袁正功獻渾儀木樣，命有司製之，太史局請折半製造，計用銅八千四百餘斤。詔工部侍郎提舉，後以巡幸不克成。時資州龍水縣士人張大機以木為蓋天，言可備軍幕中候驗。七年夏，席大光為制置大使，獻諸朝。其後，上在宮中自作渾儀，然制差小。十四年四月，遂命有司製之，内侍郎謂領其事，久之乃成。三十二年，以授太史局焉。

**又 卷一〇《提舉太史局》** 提舉太史局者，舊例以近臣兼之。熙、豐間，司馬公、王和甫繼居是任，後不復置。紹熙五年十月復置，以命薛象先。明年，何自然以非舊典為言，遂罷去。蓋務反趙子直之政，而不詳考也。太史局日官，舊止於五官正，孝宗時始增春夏秋冬中五官大夫。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三《太史官》** 今太史局正星曆人人祝輩所聚，其長日太史局令，而隸祕書省，有太史案主之，蓋其源流有自來矣。

**宋・佚名《咸淳遺事》卷下** （咸淳宋六年三月）《重修成天曆》成，太史局序其事，上奏曰：「咸淳六年王正月，詔太史局《重修新曆》成，賜名《成天曆》重授時也。聖宋繼天立極，實曆無疆。自建隆《應天曆》之造，距至於今日，凡更曆十有九。列聖紹承，是正曆紀，若稽乾象，為之損益，迎送消息，罔有差忒。夫曆者，天施地生人事之紀也。治曆者，以氣朔為本，立紀而推，其復觀天，而順其應，定閏而歸其餘，諏經稽傳，千載可推。」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欽天監》** 宋有司天監、天文、鐘鼓兩院。元豐以太史局隸祕書省，有令、有正，而五官之屬始備。

## 鐘鼓院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鐘鼓院》** 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節級三人，直官三人，雞唱三人，學生三十六人。高宗紹興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文德殿鐘鼓院學生以十人為額。舊法以三十人為額，分兩番祗應，至是省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詔文德殿鐘院以二十人為額，依法試驗差取。如不足，於太史局額外學生内，依天文局法指差

權名，填闕祇應，請給等並天文局體例，候試補到正人發遣。二十七年正月，詔鐘鼓院手分一名。緣本所係與太史局衮同祇應，可減罷，今後更不差人。以裁定吏額也。孝宗隆興元年八月十七日，本院言：『司辰、局學生二十人，乞減工人。』從之。以減吏額故也。淳熙四年九月四日，詔鐘鼓院曾經試中額內學生祇應實及五年，與補局生。額內外局生比試挈壺正、靈臺郎試直長，可自來年依在京法，應合格並補充。七年九月十三日，詔鐘鼓院額內局學生，及七十以上願養老者，聽帶本身請給養老，退下名闕依條補填。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

## 雜録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國朝文德殿鐘鼓院於夜漏不盡刻，既天未曉，則但撾鼓六通而無更點也，故不知者乃謂禁中有六更。吾頃張政和戊戌未得罪時，曾侍伺於宣和殿。深嚴之禁，嘗備聞之。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五《六更》** 禁中鐘鼓院，在和寧門譙上，其上鼓記五更已竟，外間通用漏刻方交五更也。殺五更後，譙上不復更擊鐘鼓。需平明漏下二刻，方推鼓數十聲。門開人知促，配五更不擊六鼓，何義也。【略】王禹玉謂六更者，明宮殿五更之外更有一更也。其實宮鼓以外間四更促為五更，故五鼓終竟時，蚤於外間耳。鼓節未嘗溢六也。國朝大禮車駕宿齋青城，則齋殿門內五更均促使短如宮中常節，至青城門外，則五夜平分，須曉乃竟。故奉當具行禮序，次以授在事之人皆，以宮漏之外別異。其言曰：『街市幾更。』為此也。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四** 蔡絛《百衲叢談》云，五更已滿，將曉之時，則又有謂之夜漏不盡刻。文德殿鐘鼓院於夜漏不盡刻，天既未曉，則但撾鼓六通，而無鉦點也。故不知者乃謂禁中有六更。吾於政和戊戌曾侍祠於宣和殿，嘗備聞之。據此，則承平時蓋擊鼓六通。此云椎數十聲，未知孰是也。楊廷秀云，紹熙庚戌歲考試，殿廬夜漏殺五更之後復打一更，問之雞人，支：『宮漏打六更。』按蔡、程、楊三人皆從官也，所謂六更者，皆親聞之，而或云打一更，或云撾鼓六通。成云椎鼓數十聲，竟無定論，當考。

# 刻漏所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刻驗辰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刻漏所》** 高宗紹興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測驗渾儀刻漏所學生以十人為額，舊法以三十人為額，分番祇應，至是省之。二（日）十［七］年正月九日，詔：『渾儀刻漏所手分一名，緣本所係與太史局衮同祇應，可減罷，今後更不差置。』以裁定吏額也。

又 **《職官三一・司天監》** 測驗渾儀刻漏所，高宗紹興二年九月七日，太史局令丁師仁等言：『依元降渾儀法式製造渾儀，所有《法要》九册，見在天文局權掌。欲乞關借，參照使用。』詔依，仍限一月製造了畢。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測驗渾儀刻漏所學生以十人為額，舊法以三人為額，分兩番祇應，至是省之。二十七年正月九日，詔：『渾儀刻漏所手分一名，緣本所係與太史局衮同祇應，可減罷，今後更不差置。』以裁定吏額也。孝宗隆興元年八月十七日，本所言，司辰額內瞻望局學生十人，乞減二人。從之。以減吏額故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十》** 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

# 教育機構分部

## 教育行政管理機構

### 國子監

#### 綜　述

**宋・田況《儒林公議》卷上**　太祖少在兵戎間，累著戰功，以至得天下，然以興隆學校為心，京師建國子監，每與駕親臨，以觀其役，識者知太平之有漸矣。【略】

國朝以來，京都雖有國子監，為講學之地。然生徒不上三十人，率蒙稚未能成學者，遇秋試詔下，則四方多士，競投牒於學，干試求薦，罷則引去，無肯留者。初試補監生，但無大謬，無不收采，生員得牒以歸，則自稱廣文館進士。監出一牒，生員輸緡二千，餘目為光監，利為公廨之用。直講置員，但躐為資地，希遷榮耳。自景祐以來，天下州郡漸皆建學，規謨立矣。慶曆初，今賈相國昌朝判領國庠，予貳其職。時山東人石介孫復皆好古醇儒，為直講，力相贊和，期興庠序。然嚮學者少，無法利以勸之。於是史館檢討王洙上言：「乞立聽書日限，寬國庠薦解之數以挾之。」聽不滿三百日，來者日衆，未幾遂盈數千，雖祁寒暑雨有不卻者，諸席分講，坐寒陛序，講罷則書名於籍以記日，固已不勝其譁矣。講員日衆，判長奏假庠東錫慶院以廣學舍為太學。詔從之。介復輩益喜，以為教道之可興也。他直講又多少年，喜主文詞，每月試詩賦論策，第生員高下，揭名於學門。介又好議都省時事，雖朝之權貴，皆譽訾之，由是羣謗諠興，漸不可遏。介不自安，求出倅濮州，言者競攻學制之非。詔遂罷聽讀日限，一切仍舊學者不日而散，復如初矣。議者曰：『學校之設，固治國化民之本也。賢不肖知之，然古今不同，勸導異方，古者舉鄉命秀必由於舉，舍是而進者鮮矣。今考士升藝，不由於學，思治者失其本，而欲以末，制驅縛之，其終為害也，宜哉！」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國子監經書更不增價詔天禧元年九月癸亥》**　曩以群書，鏤於方版，冀傳函夏，用廣師儒。期於向方，固靡言利。將使庠序之下，日集於青襟；區域之中，咸勤於素業。敦本抑末，不其盛歟，其國子監經書更不增價。

**又　卷一五七《西京建國子監武成王廟詔景德四年二月乙亥》**　化民成俗，素王祖述於六經；保大定功，尚父章明於七德。膠庠是奉，祠宇載嚴。四方之人，表則斯在，兩京之地，制度宜均。定河南府營建國子監武成王廟，監成日，當議置官講說，及賜九經書。

**又　《建學詔慶曆五年》**　夫儒者通天地人之理，而兼明古今治亂之源，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說，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預焉。士有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斁學養成之法，其飭身勵節者，使與不肖之人雜而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之人，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弊，而學者自以為患，議者屢以為言。朕愼於改更，比令詳酌，仍詔宰府，加之參定，以謂本學校以教之，然後可求其實，先策論則辨理者得盡其奧，簡程式則閎博者可見其才。至於經術之家，稍增新制，兼行舊式，以勉中人。愼法細文罷去，明其賞罰，俾各觀焉。如此，則待士之意周，取人之道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材，其於教育之方，勤亦至矣。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思進德修業，而無失其時，凡所科條，可為永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周世宗之二年，始營國子監，置學舍。上既受禪，即詔有司增葺祠宇，塑繪先聖、先賢、先儒之像。上自贊孔、顏，命宰臣、兩制以下分撰餘贊，車駕一再臨幸焉。於是，左諫議大夫河南崔頌判監事，始聚生徒講書，上聞而嘉之。（建隆三年六月）乙未，遣中使徧賜以酒果。尋又詔用一品禮，立十六戟於文宣王廟門。

**又　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三月）庚寅，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百人，乞賜《九經》，使之肄習。詔國子監給本，仍傳送之。

又　卷三〇　（端拱二年）二月，以國子監為國子學。

又　卷三五　（淳化五年三月）戊辰，復以國子學為國子監，改講書為直講，從判學李至之請也。

又　卷四三　初，李至判國子監，上言：『本監先校定諸經音疏，其間文字，訛謬尚多，深慮未副仁君好古誨人之意。蓋前所遣官，多專經之士，或通《春秋》者未習《禮記》，或習《周易》者不通《尚書》，至於旁引經史，皆非素所傳習，以是之故，未得專詳。伏見國子博士杜鎬，直講孫奭、崔頤正，皆苦心强學，博貫《九經》，問義質疑，有所依據。望令重加勘正，除去舛謬。』（咸平元年春正月甲戌）太宗從之。【略】

舊制，國子監、開封府舉人有與發解官親戚者，止兩司更互考試。上慮涉私徇，是秋，特選官別試。

又　卷六〇　（景德二年）五月戊辰朔，幸國子監閱書庫，問祭酒邢昺書板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史正義皆具。臣少時業儒，觀學徒能具經疏者百無一二，蓋傳寫不給。今板本大備，士庶家皆有之，斯乃儒者逢時之幸也。』上喜曰：『國家雖尚儒術，然非四方無事，何以及此。』先是，館閣博聚羣書，精加讎校，經史未有印板者，悉令刊刻。或言《三國志》乃姦雄角立之事，不當傳布。上曰：『君臣善惡，足為鑒戒，仲尼《春秋》豈非列國爭鬬之書乎？』先是，印書裁截餘紙，皆鬻之以供監之雜用，昺請歸此錢於三司，裨國計。自是學者公費不給，講官益厭其寥落云。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夏四月）辛卯，令國子監舉服勤詞學經明行修、進士、諸科各十人。前詔止開封府泊所過州軍，至是，本監上言，故及之。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九月）辛巳，國子監請建閣藏太宗御書，從之。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八月）詔國子監學生、應子弟在監習業者，除實是開封府外，每人召京朝官一人為保識，然後收試，其保官須具印狀赴監。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九月）己未，龍圖閣待制孫奭上言：『【略】當今大興儒業，博考前經，宜復舊規，式昭前訓。臣謹繕寫鄭注《月令》一本，伏望付國子監雕印頒行。』詔禮儀院與兩制詳定以聞。既而翰林學士晁迥等言：『若廢林甫之新文，用康成之舊注，則國家四時祭祀，竝須更改。詳究事理，故難輕議。伏請依舊用李林甫所注《月令》。』從之。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五月）辛丑，令國子監重刻經書印板，以本監言其歲久刓弊故也。三司使李士衡為其子奉禮郎丕旦求掌國學事，上不許，因詔自今國子監，止差官兩員主判。既而卒命丕旦同管勾國子監。【略】

（六月）己未，國子監請以御製《至聖文宣王贊》及近臣所撰《十哲》、《七十二賢贊》鏤板，詔可。

又　卷九九　（乾興元年十一月）國子監舊制皆用近臣及宿儒典領，近歲頗任貴游子弟之初仕者，與管庫資序略均。壬辰，始命馮元同判國子監，仍詔自今毋得差補蔭京朝官。

又　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二月）癸酉，詔國子監，見刊印《初學記》、《六帖》、《韻對》等書，皆鈔集小說，無益學者，罷之。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秋七月辛未）國子監闕學官，壬申，詔諸路轉運司所部幕職、令録京朝官有通經術、長於講説者，以名聞。【略】

（十一月）辛亥，國子監摹印律文并疏頒行。

又　卷一〇五　先是，上謂輔臣曰：『世無良醫，故天横者衆，甚可悼也。』張知白對曰：『古方書雖存，率多舛繆，又天下學醫者不得盡見。』上乃命醫官院校定《黄帝内經素問》及《難經》、《病源》等，下館閣官看詳。（天聖五年夏四月）乙未，詔國子監摹印頒行。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八月）甲午，詔國子監，進士自今以五十人為解額。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七月）丙申，詔諸路轉運使舉通明經義可為國子監講官者，以名聞。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六月壬申）以河南府府學為國子監。後唐同光三年，初建文宣王廟。咸平三年，重修。舊止名府學，於是直集賢院謝絳論奏，乃正監名。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三月）丁酉，詔國子監直講一員兼領監

丞、主簿事。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九月）壬辰，詔翰林學士張觀等刊定《前漢書》，下國子監頒行。前代經史，皆以紙素傳寫，雖有舛誤，然尚可參讐。至五代，官始用墨版摹印《六經》，誠欲一其文字，使學者不惑。太宗朝又摹印司馬遷、班固、范蔚宗諸史，與《六經》皆傳，於是世之寫本悉不用。然墨版訛駁，初不是正，而後學者更無它本可以刊驗。會祕書丞余靖進言，《前漢書》官本繆誤，請行刊正。詔靖及國子監王洙進取秘閣古本對校。踰年乃上《漢書刊誤》三十卷。至是，改舊摹本以從新校，然猶有未盡，而司馬遷、范蔚宗等史尤脫亂，惜其後不復有古本可是正也。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冬十月）辛卯，詔殿侍換文資者，自今後令國子監試詩二首，習經學者試平文十道，詩不至紕繆，文通四為合格。

又　卷一二七　（康定元年六月丁亥）詔國子監學官闕，本監官於外任州縣、幕職內舉實有文行者充，其天章閣侍講、諸王府侍講、諸王宮教授，自今罷兼國子監直講。

又　卷一三三　（慶曆元年八月）癸巳，詔國子監今歲解發進士、諸科，各特增二十人。

又　卷一三七　（慶曆二年九月）甲午，詔國子監生自今須聽讀滿五百日，乃得解薦，從天章閣侍講王洙之請也。

又　卷一三九　（慶曆三年二月）辛酉，國子監言：『自今補說書官，請以四人為定額。及歲所試監生不合格，且留聽讀，三試不中者黜之。仍請立四門學，以士庶人子弟為生員，以廣招延之路。』並從之。

又　卷一四五　（慶曆三年十二月）戊午，以南京府學為國子監。

又　卷一四七　（慶曆四年三月）國子監言：『儒者講學之地，不宜令醫官對列。竊見唐制，太常寺有八局，太醫隸焉，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乞令太常寺管勾施行。所有合借經書，即令本寺移文於當監取索應副。』詔付太常寺。已而太常寺言：『近置太醫局，令屬本寺，昨令權就鼓吹局講說。今招到諸科生已八十餘人，其鼓吹局三間窄隘，兼副南郊每日教樂，講說不便，欲乞移就武成王廟。』從之。

又　卷一七二　（皇祐四年五月）庚戌，詔國子監直講，自今選通經有行實、年四十已上者為之。時侍御史梁蒨言，近臣薦楊忱為學官，而忱年少輕肆，不可用。故降是詔。

又　卷一七五　（皇祐五年秋七月）甲子，詔國子監，如聞監生或以補牒質鬻於人，使流寓無行之士，冒試於有司，其加察之。【略】

（閏七月戊子）又詔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自今每一百人解十五人，其試官親嫌，令府、監互相送，若兩處俱有親嫌，即送別頭。

又　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十二月）辛丑，詔國子監學官自今以三年為一任，願留者許之，仍不理資考。

又　卷二二五　（熙寧四年秋七月）辛亥，詔國子監直講有闕，於兩制、臺閣所舉五路學官內選差。

又　卷二三七　（熙寧五年八月辛卯）詔國子監外舍生以七百人為額，日給食，歲賜錢萬緡。

又　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庚寅，詔國子監許賣《九經》、子、史諸書與高麗國使人。

又　卷二五三　（熙寧七年壬戌）壬戌，國子監言，太學生員多而齋舍少，先以朝集院為律學，外屋尚百餘間，乞盡充學舍。從之。初，太學地甚狹，其東為錫慶院，又其東為朝集院，慶曆中，始許以錫慶稍益之，未幾復罷。後胡瑗至，乃得錫慶後堂及二廡容諸生，仍以齋筵更衣位置錄行堂，遇乾元節賜齋筵，尚權以錄行堂更衣。至是，并朝集院賜之，以廣二學，為屋百楹，學者以千計。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乙酉）詔諸路州學教授不職，委國子監奏劾。

又　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己酉）中書言，《詩》、《書》、《周禮義》欲以副本送國子監鏤板頒行。從之。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丁巳，詔國子監丞、主簿省一員。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二月）丙辰，判國子監李定言：『直講以傳授經術為職，乞不令管規矩事。』從之。

又　卷三〇二　（元豐三年春正月）辛巳，詔改國子監直講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略】

（二月）癸卯，命權御史中丞李定判國子監，張璪管勾國子監，范鍔

同蔡京編修諸路學制。詔國子監龍書庫官，復置主簿，增監厨，使臣各一員，增歲賜公使錢，并舊為千緡；太學正、録三年為任，通計六考，聽改官，三考與循資；并增巡宿剩員，并舊為二百人。並從看詳學制所請也。

**又　卷三〇五**　（元豐三年六月戊戌）國子監言：「太學八十齋後乞置龜頭屋一間，及國子生未有齋舍，監北有居民地，乞給錢收買，展造監生齋舍。」從之。

**又　卷三一四**　（元豐四年秋七月壬子）國子監言：「學生入學，乞令同縣五人以上為保，如犯第一等罰，不覺舉者與同罪。許人告，賞錢三百千。未入學以前違礙，亦準貢舉法。」從之。

**又　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一月乙卯）禮部乞諸州不置學官處，委轉運司選官，及生員多可置教授，申本部下國子監審察。從之。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祕書省言：「三館祕閣内，有係國子監印本書籍，乞後應有闕卷蠹壞并全不堪者，並令國子監補印；及別造有新印行書籍，亦牒送逐館收藏，免致逐旋申朝廷批降指揮。」從之。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庚子）國子監言：「武學上舍生劉貫公試弓馬、策義，累入優等，比科場策藝俱優之人，自為異等。乞詳酌施行。」詔劉貫特與三班差使，候武學諭有闕與差。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戊午）左司諫王巖叟言：「太學條制，本學生徒須在學聽讀一年，方許於太學應舉。臣以為既限以年，則凡人情之所迫，皆不復卹，使樂育之地而厭苛留之法，臣竊為上庠惜之。蓋有羈窮艱苦，積時累刻以冀應格，而卒爭一日之虧，遂成三年之滯者；復有曾經補中之人，或因謁告偶至爽期，乃逐新人再令補試，一失中程不容就舉者：此皆有傷人情，無補國事。伏望聖慈特許，今後每遇科場，但曾經補中監生人，並許應舉，其一年之限更不施行，實遠方寒士之幸也。詔國子監立法，請今次科場，應自元豐三年興學已來，在學前後通及一年者，並許取應。」從之。

**又　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秋七月戊子）禮部言：「凡議時政得失、邊事軍機文字，不得寫録傳布；本朝《會要》、《國史》、《實録》，不得雕印。違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一百貫。内《國史》、《實録》仍不得傳寫，即其他書籍欲雕印者，納所屬申轉運使、開封府，牒國子監選官詳定，有益於學者方許鏤板。候印訖，以所印書一本，具詳定官姓名，申送祕書省。如詳定不當，取勘施行。諸戲褻之文，不得雕印，違者杖一百。凡不當雕印者，委州縣、監司、國子監覺察。」從之。以翰林學士蘇轍言，奉使北界，見本朝民間印行文字多已流傳在彼，請立法故也。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丙寅）國子監言：「乞今後補中、外舍生，牓出三日内不入學者，並落藉。」從之。

**又　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乙巳，國子監言，乞今後科場及太學公私試，所存留三分解額，均作十分通融，先取二《禮》合格之人，不得過五分，次取他經。從之。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二一《國子監》**　國朝國子監掌國子、太學、武學、算學五學之政，凡訓導之事。【略】

直講【略】國朝置國子監直講，以掌教授。至道二年，邢昺、張雍、林鎬、孫奭於京朝，幕職州縣官中薦儒術該博、士行端良，堪充國子監直講者十人，太子洗馬張隸等試經義於學士院而命之。皇祐四年，詔：「今後須選舉通明經義，德行純至，有老成之器，年四十以上，可與胄子為儀范者充。」熙寧四年，詔主判官直講以十員為額，每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以三年為任。選人到監五年，與京官，或教導有方，或職事不修者，並委主判官奏陳，當議升黜。

説書。國朝大中祥符七年，以三班奉職鄭檢為襄州鄧城縣主簿、國子監説書。檢明經善誦，朝士以其名聞試於國學而命焉。慶曆三年，補説書官以四人為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六**　（紹興三年六月）丁未，詔即駐蹕所在學置國子監，以學生隨駕者三十六人為監生，置博士二員。時中書舍人黄龜年入對上奏，言：「雖車駕東巡，庠序在遠，而博士之官未命，養教之士未充，殆為闕典。」遂命禮部條具。其後進呈，上曰：「學校，固教化之原，然當治戎飭備之時為之，則近於不急。」乃命留俟焉。

**又　卷一〇二**　（紹興六年六月）甲子，詔自今委保舉人避親牒試不實者，許人告，保官先降一官，然後取勘合負罪犯。用四川制置大使席益奏也。舊法：見任官子弟，去本貫二千里，及監司、守貳有服親、門客與婚姻之家，皆牒赴轉運司別試，七人而解試一人。後多冒濫，亦有以賄得

者。前舉成都路漕司就試者三千餘人，解四百四十人；潼川路漕司就試者一千餘人，解三百人。益請於朝，故有是命。詔：『自今諸州流寓舉人，每十五人解一名；不及十五人，令本路漕司類聚附試。仍不拘路分，召文臣二員結除名罪委保，所保不得過三人。』用國子監請也。

又 卷一四九 （紹興十三年五月壬申）詔國子監置博士、正録各一員，學生權以八十人為額。【略】

（秋七月）己未，復置國子監書庫官一員。【略】

初，命國子司業高閌等補試生員，四方來者甚眾。丙子，有司上合格三百人，以徐驤為首。

又 卷一五一 （紹興十四年六月）乙巳，詔國子監置小學。先是，監尚書六部門程允元轉對，援故事有請。前十日，擢允元太府寺丞，至是行下。

又 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閏十一月）丁酉，進呈太學博士王之望面對，乞倣端拱、咸平故事，悉取近郡所開《羣經義疏》及經典釋文，令國子監印千百帙，俾郡縣各市一本，置之於學。上曰：『古人讀書，須親師友，雖未必盡得聖經妙旨，然亦自淵源。今士大夫未有自得處，便為注説，以為人師，此何理也？』

又 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秋七月）戊寅，國子監言：『今年秋試額外補中之人，乞令待闕，至科場年，許赴監，依不滿年人例取應，仍自來春往補，俟科場了畢有闕日，檢舉施行。』先是，四方就補者益多，乃分場引試，士有更名冒試至於再三者，御史中丞何若嘗以為言。上曰：『士人進取之弊，一至於此，不可不革。今日之所養，則它日之所為，可見矣。』上語在是月辛未。於是學官以為言，乃改用三歲之法焉。

又 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年六月）丙午朔，詔修國子監。先是，大學録周麟之面對，論上庠敝漏，弟子員滋多，幾席不足容之，非所以崇嚴奉而廣教育，故有是旨。

又 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五月）乙丑，秦檜奏欲令國子監復刻五經、三傳，上曰：『其他闕書，亦令次第雕板，雖重有所費，亦不惜也。』

又 卷一八二 （紹舉二十九年閏六月辛未），詔州縣書坊，非經國子監看詳文字，毋得擅行刊印。以言者論私文異教，或傷國體，漏泄事機，鼓動愚俗，乞行禁止也。

又 卷一八九 （紹興三十一年夏四月）乙巳，言者論：『州郡之學，其閒無進取之路，故士之去就甚輕，所養無素。乞權罷太學補試，而於諸州養士，每百人中，選其行藝之精者，歲貢兩三人入太學，庶幾所得皆素養之士，且非一日之長，而士之在郡學者，皆以實能為尚，學校不期而自重矣。』事下國子監，已而，國子監言：『自罷舍法，復以科舉取士，奉行日久，難議施行。』事遂止。

又 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甲午，殿中侍御史張震奏論國子監已減正録二員，不宜復置。上曰：『館職、學官，祖宗設此儲養人才，朕欲待方來之秀，不可定員。』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八** （乾興元年十一月）給先聖廟學田。判國子監孫奭言：『知兗州日，於文宣王廟建立學舍，以延生徒。自後從學者不減數百人，臣雖以俸錢贍之，然常不給。自臣去郡，恐漸廢散，請以楊光輔為兗州講書，仍給田十頃以為學糧。』從之。諸州給學田始此。【略】國子監罷差蔭補官。

國子監舊用近臣及宿儒典領，近歲頗任貴游子弟之初任者。至是，始命馮元同判國子監，仍詔自今毋得差蔭補京朝官。

又 卷一〇 （景祐元年五月）以河南府學為國子監。

又 卷一一 （慶曆二年十一月）以孫復為國子監直講。復隱於泰山，學《春秋》，著范《尊王發微》。郡人石介以下皆師之。介既為學官，語人曰：『孫先生非隱者也。』於是范仲淹、富弼皆言復有經術，故有是命。復為直講凡六年，座於嘉祐二年之冬。復治《春秋》，不惑傳注，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經之本義為多。復惡胡瑗之為人，在太學常相避。瑗治經不如復，其教養諸生過之。

又 卷一五 （嘉祐三年）五月，增國子監生員。以四百五十人為額，尋增一百五十人。

又 卷二二 （元祐元年五月）置《春秋》博士。令國子監長貳舉奏。

又 卷二七 （崇寧四年）秋七月，置三京國子監司業。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二** （端拱二年二月）戊辰以國子監為國子學。

又 卷九 （熙寧元年）五月，展國子監以九百人為額。

又　卷一二　（元祐元年五月）戊辰，詔孫覺程頤同國子監長、貳修立國子監太學條制。

又　卷一六　（崇寧四年十二月庚寅）罷國子監補試。

又　卷一八　（宣和五年）十一月癸卯，詔國子監刊《御德沖虛至德真經》、《南華真經》頒之。

又　卷二二　（紹興三年六月）丁未，始詔行在國子監量養士，置博士二員。

又　卷二四　（紹興十三年）七月己未，復置國子監書庫官。【略】九月戊午，秦檜請刊上所寫六經及《論語》《孟子》之書於國子監，仍頒墨本賜諸道學官。從之。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四**　（紹興三年六月）丁未，詔即駐蹕所在學置國子監，以學生隨駕者三十六人為監生，置博士二員。

又　卷一九　（紹興六年六月甲子）詔：「自今諸州流寓舉人每十五人解一名，不及五人令本路漕司類聚附試，仍不拘路分召文臣二員，結除名罪委保，所保不得過三人。」用國子監請也。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九《諸監》**　國子監，在紀家橋太學之側，設祭酒、司業、丞、簿等官，專掌天子之學校，訓導生員之職。總掌國子太學事務，生員出入規矩，考課試遵訓導，天子視學，皇太子齒胄，則講議釋奠等禮也。監廳繪魯國圖。東西為丞、簿位，後有書庫官位。中為堂，繪《三禮圖》於壁，用至道故事。有圃亭，扁曰芳潤，丞錢聞詩扁以隸古。書板庫在中門內。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建隆增修國子監》**　建隆三年，重修。正月癸未，幸監。二月丙辰，幸。一本云：二月十一日己巳，始幸監。《祖宗故事》乃云元年正月初幸，二月再幸，因詔增葺祠宇，塑繪聖賢，與諸書異，今不取。崔頌判監事，始聚生徒講書，上嘉之。六月乙未，遣中使徧賜以酒果。尋又詔，用一品禮立十六戟於文宣王廟門。太平興國八年正月，詔以《國子監贊》九十四首，《武成廟贊》七十五首，付監鏤板。即太祖朝所製，判監陳鄂書。端拱二年二月，以國子監為國子學。淳化五年三月戊辰，復以國子學為監，改講書為直講。至道三年三月，繪《三禮圖》於壁。明年七月畢。景德二年五月，臨幸，以書庫陋隘增廣之。十一月，命邢昺等薦該博端良可為直講者十人。張賴等試經義於學士院而命之。五年九月十六日，請於文宣殿北建閣藏太宗御書。明年正月，王曾撰記。《志》：判監二人，直講八人，丞、簿、書庫監官各一人。天聖七年八月甲午，詔國子監以五十人為解額。九年，重修監。命內臣張懷信等典其役，又以禮賢宅西北隅地及舍宇賜之，以廣學室。景祐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判監鄭戩請修講書及更衣殿。康定元年，判監葉清臣請給田五十頃為學廩。慶曆三年十月壬寅，以玉清宮二十二頃賜監。四年二月七日又賜上清宮園邸。皇祐四年五月六日，詔選經行老成者為直講。慶曆二年十一月，富弼薦孫復。治平二年七月，韓琦薦崔公度。四年十月，司馬光薦黃俞。嘉祐三年五月，詔監生以四百五十人為額。吳中復奏請。七月，復增一百五十人。熙寧元年正月，諫官滕甫等言慶曆太學內舍生二百員官給食，乞增置。詔於內舍生外增一百員名外舍生。舊制，補試監生六百人，五月增為九百人。元豐三年正月辛巳，改國子直講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

**又《景德西京國子監》**　景德四年二月癸酉，詔西京建太祖神御殿。乙亥，八月。詔置國子監、武成王廟，成日置官講說，賜《九經》書。《會要》云：令河南修建國學。

**又《紹興國子監小學》**　紹興十四年四月戊申，程允元建請。六月乙巳，詔國子監置小學。十三年十二月癸巳，詔試中監學生，依嘉祐故事給綾紙。二十七年二月甲辰，詔武學依監學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國子監掌經術教授、薦送之事，闕祭酒、司業則以朝官判監事。祭酒一人，秩從四品。司業一，秩正六品。丞一人，秩正八品。主簿一人，秩從八品。太學博士三人，秩從八品。學正一人，秩正九品。學録一人，秩正九品。（紹興）二十六年，增正、録各一人。三十一年，減博士一人，正、録各一人。國子博士一人，秩從八品。正、録各一人，秩正九品。書庫官一人，三十一年減罷。武學博士一人，秩從八品。教諭一人，秩正九品。案有三：曰厨庫，掌太學錢糧及頒降書籍條册；曰學案，掌文武學公私補試、上舍發解試、升補考選行藝；曰知雜，掌監學雜務等。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六人，貼書六人。二十六年，罷胥史一人，胥佐一人，減貼書二人。太祖建隆三年六月，詔文宣王廟依儀制，令豆戟十六支。是月，以國

子監初開讀書，賜判監左諫議大夫崔頌并監生酒果。太宗太平興國九年六月，詔：『國子監所解舉人，自今但負勤苦，有父兄居官食祿，不在本貫鄉里居止，監司詣知行止，便可牧補發解，不必附監聽讀，即不得收不係食祿之家。』雍熙三年十一月，以國子監丞胡令問、清州録事參軍李説為右贊善大夫、國學校勘。四年十月，詔：『國子監應賣書價錢，依舊置帳，本監支用，三司不得管係。』至道二年八月，國子監請畫《三禮圖》於壁，從之。明年七月，畫畢，因詔文宣王、十哲、七十二賢像並加繪節。三年十二月，詔：『國子監經書，外州不得私造印板。』【略】真宗景德二年五月，真宗幸國子監，召從臣、學官賜座，歷覽書庫，觀群書漆板及匠者模刻，問祭酒邢昺曰：『國初印板止及四千，今僅至十萬，經史義疏悉備。曩時儒生中能具書疏者，百無一二，縱得本而力不能繕寫。今士庶家藏典籍者多矣，乃儒者逢時之幸也。』真宗曰：『雖國家崇尚儒術，然非四方無事，亦何以臻此。』且以書庫迫隘，與錢俶居第相接，固命易第中隙地十步以益之。十一月，命翰林待講學士邢昺、户部侍郎張雍、龍圖閣待制杜鎬、諸王府侍講孫奭於京朝、幕職、州縣官中薦儒術該博、士行端良，堪充國子監直講者十人。太子洗馬張穎等試經義於學士院而命之，用所薦也。三年五月，詔國子監學官科錢並支見錢。

四年二月，詔河南府規慶地位，修建國學。候成日，當置學官講説，并賜經書。大中祥符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詔國子監學官每夜輪一員押宿。二十八日，詔：『凡補應出身求差遣者，須先於國學聽讀二年，滿日具名牒，審官院試驗。如年及二十五以上，不願在監聽讀者，依敕考試所業，具名以聞。』五年九月十五日，詔：『國學見印經書，降付諸路出賣，計綱讀領，所有價錢，於軍資庫送納。』十六日，國子監請就文宣王殿北闕閣藏太宗皇帝御書，及以皇帝御製《祥瑞論》、《勤政論》、《俗吏辯》刻石，從之。明年六月，閣上梁，命近臣臨觀。設會，帝作七言詩賜之，又賜二帝御書、御集模本、太宗墨迹銷金扇四，祕之閣上，詔王魯撰記。七年四月，詔：『步軍司選神衛剩員十人，節級一人，赴國子監洒掃，不得別有占役。月給醬菜錢二百文。』六月十六日，以三班奉職鄭檢為襄州鄧城縣主簿、國子監説書。檢明經善誦，朝士以其名聞，試於國學而命焉。八月，詔：『國子監學士應子弟在監習業者，除實是開封府外，每人召京官二人為保識，然後妝試。其保官須具印狀赴監。』天禧五年五月，詔：自今國子監止差官兩員主判。時三司使李士衡為其子奉禮郎丕旦求掌國學事，詔不許，因條約焉。七月，内殿承制、兼管勾國子監劉崇超言：『本監管經書六十六件印板，内《孝經》、《論語》、《爾雅》、《禮記》、《春秋》、《文選》、《初學記》、《六貼》、《韻對》、《爾雅釋文》等十件，年深訛闕，字體不全，有妨印造。昨禮部貢院取到《孝經》、《論語》、《爾雅》、《禮記》、《春秋》，皆李鶚所書舊本，乞差直講官重看，榻本彫造。内《文選》只是五臣注本，切見李善所注該博，乞令直講官校本別雕李善注本。其《初學記》、《六帖》、《韻對》、《爾雅釋文》等四件，須重寫雕印。』並從之。《儒學警語》：張又節公初為龍圖閣待制，求判國子監。真宗問王魏公：『國子清閑，無聽事，知白豈不長於治刻，欲自便邪？』魏公對：『知白博學，通曉民政，但其所守素清，而廣於進取。故爾。』上曰：『若此正好為中執法。』乃命以右諫議大夫，除御史中丞。上用人如此，景德、天禧間，所以名臣多也。文節以龍圖閣待制知審院官，糾察在京刑獄，出知青州，還朝，知領國子監。此云初為龍圖閣待制，求判國子監，非也。乾熙元年仁宗即位，未改元。十一月，命龍圖閣直學士馮元同判國子監，自今更不差近下京朝官管當。初，近臣子弟任京朝官者，多求監事，至是始有釐正。【略】（天聖）三年二月，國子監言：『準中書劄子，《文選》、《初學記》、《六帖》、《韻對》、《四時纂要》、《齊民要術》等印板，令本監出賣。今詳上件《文選》、《初學記》、《六帖》、《韻對》並抄集小説，本監不合印賣。今舊板訛闕，欲更不雕造。』從之。十月二十四日，判國子監孫奭、馮元等言：『近召河南縣主簿郭稹充直講。卻令發遣歸住，所闕直講，別擇官以聞。臣等知稹文學優長，履行修謹，欲望且令在監分經講誦。』詔以稹為國學説書，仍詔自今於參選人内保奏，不得抽差見在任官。四年九月十二日，詔：『講學久廢，執卷者不知經義，蓋激勸之未至也。』詔判監孫奭、馮元於外任京朝官中同奏舉三五人，深明經義，長於講説，歷任無人已賦罪者，具名已聞。十六日，詔：『將來南省考試諸科舉人，令貢院召明習經義，長於講説，及三經已上者，於試官處量行試問。如實明經旨，即具姓名以聞，送國子監在行試驗。誠有可采，當與甄擢。』九年，詔重修國子監，命内待張懷言、宋永誠典作。又以禮賢宅西北隅地并舍宇賜本監，以廣學室。景祐二年三月十三日，天章閣待制孫祖

德言：『竊以國子監房郎殿宇、印板書籍家事不少，欲乞於直講京官內差一員，充監丞、主簿公事。』詔於學官內差兼領，仍於在監京朝官內選定以聞。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判國子監鄭戩乞蓋講書并更衣殿，從之。寶元二年十月十三日，侍御史方偕言：『今後所舉京朝官、幕職州縣官充國子監直講，乞歷任中不曾犯私罪，或公罪杖以下者，方許保薦。及就轉京朝官後，再供職四年，許理為一任。其見在監京朝官，亦乞勘會舉到監及就轉後年月施行。』詔自今改官後供職四年，只與外任差遣。從之。康定元年正月七日，判國子監葉清臣言：『乞於開封府管內操田五十頃充學糧，本監差官給納。』從之。六月五日，葉清臣又言：『今後國子監學官有闕，令本監官於外任州縣幕職官內，舉實有文行者充。』詔從之，其天章閣侍講、諸王府侍講、諸宮教授、伴讀、說書，自今並不得兼國子監直講之職。慶曆元年五月，同管勾國子監梁適言：『近制：本監舉人無户籍者，聽召京朝官有出身者保三人。無出身者保二人。今秋賦在近，而遠方寒士難於求保，欲請應見任并在銓幕職州縣官，非技術流外及歷任無贓人，並聽為保。』從之。三年二月，國子監言：『自今備說書官，請以四人為定額。及歲所試監生不合格，且留聽讀，三試不中者黜之。仍請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為生員，以廣招延之路。』並從之。十月，詔以玉清昭應宮田二十二頃賜國子監。四年二月七日，詔以上清宮田園邸店賜國子監。【略】皇祐四年五月六日，詔：『國子監直講，今後須選舉通明經義，德行純至，有老成之器、年四十以上、可與胄子為模範者充。』時京師浮薄之輩多依附近臣，薦充此職，講隸之地，殆成虛設，故有是詔。五年七月，詔國子監：『如聞監生多以補牒貿鬻於人，使流寓無行之士，冒試於有司。其加察驗之。』皇祐五年七月戊子，又詔：『聞封府、國子監進士，自今每一百人解十五人。其試官親嫌，令府、監互相送，若兩處供有親嫌，即送別頭。』至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國子監：『自今學官改官後，以三年為一任，願留者聽之，仍不理資考。』嘉祐三年五月，管勾國子監吳中復言：『舊制，每遇科場，即補試廣文太學館監生。近詔問歲貢舉，須前一年補試，比至科場，多就京師私買監牒，易名就試。及旋胄畿內户貫，以國進取，非所以待遠方孤寒之意。請自今遇科場，補試監生如故。仍以四百五十人為額。』從之。七月，詔：『國子監生員纔四百五十人，而遠方孤寒之士多在京師，其更增一百五十人。』四年七月，以秘書省校書郎致仕孔旼為國子監直講。以近臣言其素有行義而命之。九月十九日，管勾國子監范師道言：『本監元額學官八人，見止六人，伏見應制料錢藻頃因應舉講書中等，已有朝旨，候一任迴與直講。近應中制科，欲乞令藻帶新官赴監說書。』從之。

英宗治平二年七月，以三班差使、殿侍崔公慶為和州防禦推官，充國子監直講。以宰臣韓琦言其守道甚篤，文章雖奇瞻逸故也。三年四月，詔：『今後補試監生，只就六月內了當，更不許舉人陳狀乞展限。』從國子監請也。先是，元年補到監生六百人，有百一十道至三年無人請領，又去失二十道。勘會自來補試，只於六月內了結，監牒上姓名、三代，取候舉人來請時，旋書填給付。近歲為多在七月，比畢，則已鎖試院，遂為預書之，乃幾有餘，因緣生弊。仍有是請。是月，國子監直講黎錞言：『本監有元年所餘監牒一百六十道，無人請領。蓋舉人多有占籍開封府，而無意求補，聊隨衆就試，或復夾帶無藝之人同在場屋。故奏名之後，却不請領，虛名人額。檢會祥符三年本監奏稱：《六典》，學生初入學，行束修之禮於其師。國初以來，但補為生者，即納束修二千，屬監司公用。又言：監生及第後納錢，謂之『光監』，然實是初入學見師之禮，本非光監。乞令舉人補監生，並各先納錢二千，方許就試。如此，則非實願補試，必不肯至。若補中，更不納光監錢。』從之。六月，國子監言：『本監每月支舊書庫賣書錢充衆官食錢，庫子粮課、剩員醬菜錢，并編修院、醫書所、諫院、雕造前漢所等錢，共一百四十二貫七百五十文省。乞將本監官食錢、庫子粮課、剩員醬菜錢并印書匠工錢，係本監事，即於賣書錢內支。其餘公用錢，並乞於左藏庫支撥。所有書庫支遣餘錢，即依條每半年納左藏庫。』詔：『今後將本監賣書錢盡納左藏庫。所合支用錢，並令三司勘會，出給曆子，下左藏庫支。』《神宗正史・職官志》：國子監祭酒，從四品；司業，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各一人。太學博士十有二人，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改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正、録，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博士，從八品。正、録並正九品。而太學録五人，武學正、録各一人。選學生無視品。祭酒、司業，掌三學之教法政令。而監之事則丞與正。分經講授、審覆行藝，則博士主之。舉行學規，以次考選，則正主之。糾不如規者，論選士以告於

正，則録主之。凡入學，先驗所隸州公據，歲於孟月中，則補充外舍。月書行藝，季論其可選者，取歲終校定，具注於籍。春秋補内舍，間歲補上舍，則命官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駁而敘進人。若學論、直學及齋長、諭闕，則選校正生充。凡試，以文武習業考藝，以齋學規罰考行，皆通取以較定陞補。歲計所隸齋生陞降多寡為殿最，加賞罰。惟律學試以繼獄，無較定法，雖已仕者聽肄習焉。車駕幸學，則官屬率諸生班迎，即行在距學百步亦如之。舊有判、同判、管勾監及直講官，其程督課試，率多文具。熙寧初，詔用經術取士，廣闢黌舍，分為二學，增置生徒，總二千八百人。日給以食，皆有賜錢充費，而刊印給納書籍有官，療治疾苦有醫。朝廷育才，於斯為盛。及元豐中，復正官名，分案八，設吏。《哲宗正史・職官志》：國子監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祭酒掌國子監、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為之貳，丞參領監事。凡諸生之隸於太學者，分三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於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於學諭，十日考於學録，二十日考於學正，三十日考於博士，又三十日考於長貳。歲終取外舍生百人，内舍三十人，校定奏聞，以定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敘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内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為上舍上等，取旨命以官。一優一平為中，留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為下，留俟省試。惟國子生不預考選。凡課試、升黜、教導之事，長貳皆總焉。車駕幸學，則率官屬、率諸生班迎，即行在距學百步亦如之。凡釋奠於先聖先師及武成王，則率官屬、諸生共薦獻之禮。歲計所隸三舍生升降多寡之數，以為學官之殿最賞罰。官屬：大學博士十人，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學正五人，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學録五人，掌佐學正糾不如規者。職士：學録五人，掌與正、録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及專講《論語》、《孟子》。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哉察出入。每齋置長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其在外有顯過而證驗明者，亦聽糾之，不許以自首赦恩原免。月考齋生行藝，著於籍。論一人，掌左齋長道諭諸生。武學博士二人，學諭二人，掌以兵法、七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律學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小學置職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學掌二人，掌序齒位、糾不如儀者。集正二人，掌集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者。凡諸學生徒皆有定數，元祐初，置《春秋》博士，三年，罷命官，正，録，止以上，内舍生充選。後復置命官學正二員，博士兼行規矩職事，添置掌儀以糾之。減學諭、直學員數及律學博士一員。紹聖改元，復元豐學制，命官學職悉仍舊云。神宗熙寧元年正月，諫官滕甫言：『慶曆中，太學内舍生二百員，並官給日食。近年每人只月支錢三百文添廚，其餘自造，比舊所費殊寡。即今補試諸生一百五十人，方撥四五十人入學，足二百員，其餘試中來入學者，尚百餘人。遠方孤寒，待次多日，卻歸鄉里，奔馳道路。今太學齋舍空閑甚多，欲乞增置生員一百人，作三百數。況本監歲收租課足以供贍。』又諫官吳申言：『今太學生徒以二百人為限，其數嗇狹，遠方之士，逾年待次。伏乞學生不限員數，庶使嚮儒日盛，浸化天下。』詔申、甫再參定。申等欲於内舍生二百人外，增一百員名。外舍生逐旋補試，宜令入齋聽讀，仍不破官中貼廚錢。候内舍生有闕，即將外舍生撥填。如此則有廣朝廷育才之意，亦不違先降學制。從之。五月，國子監言：『自來補試國學監生，以六百人為額。今科場三年一聞，竊見開封府、國學各增解名三分之一，四方士人以此盛集京師。欲乞監生人數亦展一分，以九百人為額。』從之。六月，又言：『訪聞舉人欲來本監投下家狀，緣條制，每人用京朝官兩員委保，不得過五人。欲乞亦許通用流外曾歷任無贓罪選人，仍乞職官令録許保二人，判司簿尉許保三人。所冀舉人依限早就試補。』詔進納及流外出身不許保任，餘並從之。二年二月，臣僚上言：『乞今後天下州郡學舉人欲補試於國子監，並元於本處投狀，官司契勘合得貢舉條制，及體訪無為濫，即給公憑。令自赴監，更不用在京保官。此稍近鄉舉里選之法。』詔：『國子監按驗不虛，令五人至三人通相委保，如是假冒，甘勤出科場，即與施行。具品官之家隨侍子弟，即於隨侍處依此習官委保。』十二月二十四日，詔：『三京國子監添同判一員，差知州有資序人已上，須精神不至昏昧、堪任釐務者充。以三十箇月滿替。』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詔：『國子監直講，自來執政所舉，或國子監又或中書選差，候將來有闕，於兩制、臺閣所舉五路學官内，考所業優者差。』十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近制，增廣大學，益置生員，除主判官外，直講以十員為額，每二員共

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以三年為任。選人到監五年，與轉京官。或教導有方，或職事不修，並委主判官聞奏，當議升黜。其生員分三等，以初入學生員為外舍，不限員；自外舍陞內舍，內舍陞上舍，上舍以一百員，內舍以二百員為限。其生員各治一經，從所講之官講授。主判官、直講逐月考試，試到優等舉業，並申納中書。學正、學録、學諭仍於上舍人內逐經選二員充。如學行卓然尤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聞奏，中書考察，取旨除官。其有職事者授官訖，仍舊管勾，候直講、教授有闕，次第選充。其主判、直講、職事、生員並第增添支食錢。」從之。二十八日，詔殿中丞宋靖國、贊善大夫吕嘉問相度錫慶院建太學，從御史知雜鄧綰所請也。綰言：「國子監粗容春秋釋奠，齋庖之室不足以容諸生。至於太學，即未嘗營建，止是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逼窄湫隘，又官司未嘗葺治。今大新學制，學者聞風，坌然畢集，恐不足以容。乞特賜錫慶院為太學。」故命相其地建之。是月，詔：「國子監直講自中書門下選差，及本監主判官奏舉，不拘資序，任滿與堂除合入差遣。又到監一年，通計歷任及五考，即與轉官。如教導有方，實為士人之所歸嚮，委主判官保明以聞，及中書門下考察，許令再任。其職事不修者，許令中書門下及主判官檢察取旨，不候任滿差替。」十一月十五日，國子監言：「新制增廣生員，其有管勾官，亦藉其材幹。請以著作佐郎楊完為監丞，馬硫為主簿。」從之。二十七日，管勾國子監公事常秩言：「取索在監直講等前後所出策論題，考校諸生試卷，定到優劣等第。」詔焦千之等五人並罷職，與堂除合入差遣。十二月一日，詔每年益以錢四千貫賜國子監，以增置學官、生員歲用不足也。五年十二月，詔國子監主判官，待制已上差判，餘並管勾本監公事。八年八月一日，臣僚上言：「國子監保試只試一場，一千五百餘卷，學官八員，計榜出之日，只以二日考畢。雖恐滯舉人，而考較必須精審。」詔國子監今後寬定日限。九年二月二日，修貢舉敕式練亨甫言：「自來諸路舉人，於開封府冒貫户名應舉，計會書鋪，行用錢物，以少約之，亦不下六七千。被告訐，則抵犯刑憲終身。有司雖明知偽冒，終不能禁止。今來國學、開封府既是併試，將兩處解通取舉人，宜皆願於國學補試應舉。緣補試多不中者，若不用貫户，則無處試，是猶來免前日之弊也。今欲遇科場，除國子監三舍生外，並令實通鄉貫，十人為一保。召保官一員，委保於國子監，納光監錢三千，給牒應舉。其錢充試院及期集賜錢等支用。如此施行，不唯公私皆便，兼俾士人進身之初，無偽冒犯之累，稍趨行實，其餘風化，不為無助。兼國子自來請監牒納光監錢二千一百六十文，今既與免補試貫户煩費，只令納錢三千，則人情樂然，極為便利。」從之。十一月二十五日，知諫院黄履言：「國子監每歲賜錢一萬四千貫，供贍外舍生及諸般支用。切見本監有編敕、經義、光監三等錢共及萬貫見在，欲乞并自己後收到，令本監逐旋置房廊莊課。候將來置及歲賜錢數，則三等錢依舊椿管及充監用，而歲賜錢可罷。」從之。十年二月十三日，詔：「國子監上舍生自今應補中後，在學實及二年，無犯學規第二等已上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與免解，從上不得過三十人。內於貢舉自合免解者，與免省試一次。已該免解後，又在學及二周年已上，別無公私過者，並免省試。」元豐年正月十一日，詔國子監丞、主簿省一員。十七日，詔：「自今學官，非公筵不得預妓樂會。」從知永興軍吕公孺請也。十二月五日，建州進士虞蕃上書言：「太學官不公，校試諸生陞補私驗。其赴太學，常以已入而午出。陛下日覽萬機，書筵勸講，尚不數年而講畢。今講官講《周禮》七年，纔及四卷。」又言：「《論語》《孟子》道德之所在，陛下設科，使參大經，今未始有講。乞令講官依諸司例早入監，仍集諸生問答，間日一升堂，伏臘假不停説書。及非假故，毋因循廢講。」詔不公事，委開封府根治以聞；内申請事，今國子監主判官相度。二年二月十七日，判國子監李定言：「直講以傳授經術為職，乞不令管規矩事。」從之。五月二十二日，詔權御史中丞李定同根治太學獄。七月一日，同判國子監張璪言：「太學内舍、上舍生中選者，免解試，或免禮部試。舊以直講考校，不無挾情，容有私取。請自今補内舍、上舍，皆自朝廷差官考校。」詔送詳定學制所。八月二十二日，詔益太學生員舍為八十齋，每齋屋五間，命入内東頭供奉官宋用臣主管修展。二十九日，詔看詳太學條制所，有國學條貫與見修學制定為《國子監一司敕式》。九月二十五日，右正言、知制誥張璪判將作監。上批：「璪見領審官東院、國子監，朝廷方議增嚴太學規矩，非久頒降，須賴主判之官以時督察，庶幾成就。東院注擬差遣，檢省條例職事頗多，宜改差璪同判將作監，今專意推行學制。」十二月十八日，御史中丞李定等言：「切以取士兼察行藝，則是古者鄉里之選。蓋藝

可以一日而校，行則非歷歲月不可考。今酌《周官》書考賓興之意，為太學三舍選察陞補之法，上《國子監敕式令》并《學令》凡百四十條。」詔行之。初，太學生擅宗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策有七，一尊講官，二重正録，三、正三舍，四、擇長諭，五、增小學，六、嚴責罰，七、崇司業。」上覽其言，以為可行，命定與畢仲衍、蔡京、范鍔、張璪同立法。至是上之。太學置齋舍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内舍生三百，上舍生百，總為二千四百。生員入學，本貫若所在州給文據，試而後入。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内舍生。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謄録封彌，如貢舉法。而上舍，則學官不與考較，諸齋月書學生行藝，以帥教不庚規矩為行，治經程文合格為藝。齋長諭、學録、學正、直講、主判官以次考察籍記。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預籍者陞内舍。内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陞上舍。合三等俱優為上，一優一平為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為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試，以陞補及行藝進退，計人數多寡，為學官之賞罰。緣陞舍為姦者，論如違制律，不用去官赦原。學正增為五人，學録增為十人，學長諭以學生為之。三年正月十七日，詔改國子監直講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十九日，增國子監歲賜錢萬五千緡。以國子監言「歲費錢三萬七千緡，而所入纔二萬三千緡。」故也。二十七日，詔：「國子監莊田、屋租並隸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依錢穀數認見錢，歲送納監。」二月九日，詔國子監罷書庫官，復置主簿，增監厨使臣各一員。增歲賜公使錢并舊為千緡，增巡宿剩員并舊為二百人。並從之，以看詳學制所請也。二十三日，詔自今奏舉太學博士，先取所業進入。四月二十八日，詔增國子監歲賜錢六千緡。初給外舍生食，人月為錢八百五十，至是增至一千一百故也。五月三日，編修學制所言：「奉旨立勢要及國子監、太學官親屬許不以鄉貫就開封府應舉之法。臣等看詳，監以國子為名，而無國子教養之實，恐未稱朝廷建學育才之意。乞應勢要官親戚，並令入監聽讀，以二百人為額，解發毋過四十人。」從之。八月十九日，進士蕭之美上《直言策》，其一言：「太學博士有《易經》，而講者或兩人同講一經，而一善一否，則一人為講義而分講之。或未嘗治經，則假手為講義以講之。」詔中書本房立法。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子監言：「學生入學，乞令同縣五人以上為保。如犯第一等罰，不覺舉者與同罪。許人告，賞錢三百。若未入學以前違礙，亦準貢舉法。」從之。五年正月十七日，太學言：「生員萬稟等五人曾經屏斥，未嘗敘雪，而改名補試入學。」詔並斥出學，實殿一舉。今後妄冒入學者，徒一年。五月一日，詔：「國子監官差承務郎以上，如無，郎差遣選人差正官，立行、守、試請受法。」十一日，詔起居舍人蔡卞兼權國子司業。光是有詔：「近緣差除，罷主判處新官未到，官局發事，如太學之類，可速差官權領。」故有是命。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批：「太學博士員闕進呈，以劉棨、黄裳為太學博士。」此據御集。三月二十二日，神宗改正官制，員闕多歸吏部，以謂不可毫髮增損。曾孝寬以吏部尚書對，戒飭甚峻。孝寬云：「適有一事欲奏稟。比有太學博士闕，一人臣以為可以與選，而無恩例。一人臣以為不可為，以恩例當得。法行之初，不敢申請。故欲面稟，蓋可與選者，狀元葉祖洽，乃無恩例，不可占射。不可為者，獲賊改官人黄希，以恩例當在祖洽之上。」神宗默然，即日批付中書：「太學博士並堂選。」此據《游記舊》。按：八月十六日，乃自鄆州召孝寬為尚書，此時未也。又八月二十二日，祖洽見在國子監丞罰銅，《記舊》必誤，或誤指黄裳為祖洽也。五月八日，國子司業朱服言：「養士莫盛於太學，而士鮮能知射。今武學教場隸本監，欲聽學生每遇假日習射。」從之。八月十二日，前舒州桐城縣尉周諤言，欲罷試太學博士，選於教官。教官則選試於上舍、内舍及改科以來有出身進士。又乞嚴太學補試之法，士嘗與鄉書省，不必補而後入。詔中書省記姓名。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權國子司業朱服言：「天下郡縣之學皆隸本監。四方之士多出太學。將來禮部試，慮諸路舉人群集京師，自以不在學籍，無糾禁稽察之法，循緣舊習，浮縱寡恥。兼本學生交雜，相為掩蔽，難以辨究。乞應舉人到京，或有顯過，虧損行義，若博弈鬬訟，使酒不檢，造為飛語，謗訕朝政，委本監檢校聞奏，比附學規殿舉。」從之。八年十月十八日，禮部言：「舉人有永停取應及殿舉未滿，未得入學者，欲令應舉入學。」從之。十二月二日，詔罷太學保任同罪法。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四日，詔：「太學每歲公試，使司業、博士主之，如春秋補試法。」前此鎖院如科場制，諫官以為言故也。四月十七日，國子監言：「太學生員犯規，屏出學，情輕滿三年，及告假踰限除籍者，自來並各依條補試入學。今來該登極太赦，其犯學規未得入學人，情

理可矜者，取朝廷指揮，依舊入學。本條即無補試之法。欲乞為兩等，其身自犯者，仍依《學令》補試入學。其係與保人連坐者，更不補試。」從之。五月二日，左司諫王巖叟言：「太學生乞罷一年之限，補中人並許應舉。」詔國子監立法。十二日，詔試給事中兼侍講孫覺、試祕書少監顧臨、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程頤，同國子監長貳看詳修立《國子監太學條例》。六月十八日，詔太學置《春秋》博士一員，令本監長貳奏舉。七月十日，看詳編修國子監太學條例所奏：「乞太學生今次科場，但元豐三年興學後在學通及一年者，許取應。內因假違限落籍生員，慮歲遠，其中不無違冒。今欲乞將應落籍該取應之人，令召命官一員，或在學生員二人保識，赴國子監照驗。」從之。八月十二日，詔以鄆州處士王大臨為太學錄。以司馬光薦大臨通經術，而嘗召不起故也。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禮部、國子監言：「止善齋學生虞承於元豐元年中曾告論本學外補事，請特賜屏斥。」從之。七月八日，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已上歷任人充。」從御史中丞胡宗愈請也。三年五月十六日，詔國子監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並互置。七月二十六日，詔朝請郎盛僑依舊國子司業。僑自司業除楊王府侍講，國子監奏留，從太學生之請故也。四年六月十八日，詔：「今後太學正錄，並依熙寧法選上舍生充。上舍闕，選內舍生。其見在人候任滿日罷，已差下人別與差遣。」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國子監生員無叩問師資之益，學官不以訓導為己任，及聞補試，伺察不嚴，不無假手之弊。」詔禮部相度以聞。六年九月五日，本部言：「欲令生員遇有請益，許見長貳。召生員以所納齋課於講堂上指論。并委博士逐月遍巡所隸齋，考學生所業。凡私試不鎖宿，欲令不罷講說。」從之。六年九月六日，禮部言：「應補外舍附私試大義日，願試詩賦者附第二場。仍各為號，博士鎖宿。自引試日後，別限考校。千人以上限止十日，每少百人，減一日。人數雖少，即不得減過五日。取文理通者為合格。長貳與考校封彌官同驗號拆封，注籍曉示，仍申三省、禮部。」從之。十月八日，詔兗州錄事參軍郭真卿添監國子監書庫，不得為印。十五日，朝獻景靈宮退，幸國子監，詣至聖文宣王殿行釋奠禮，一獻再拜。幸太學，御敦化堂，召宰臣、執政官、親王、從臣賜坐，禮部、太常寺、本監官承務郎以上侍立，承務郎以下、三學生坐於東西廡。侍講吳安詩執經，國子祭酒豐稷講《尚書・無逸》終篇。復命宰臣以下至三學生坐，賜茶。國子監進書籍凡十七部軸，上命留《論語》、《孟子》各一部。遂幸照烈武成王廟，酌獻肅揖。禮畢，還內。是日，賜豐稷三品服，本監官學官等賜帛有差。先是，翰林學士范百祿轉對，請視學，故有是舉。【略】紹聖元年三月四日，詔今後內外學官選進士出身及經明行修人充。九日，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皇帝隆尚儒術，增廣庠序，設三舍之法，應上舍生上等中選者，有取旨推恩之例。然擇之至精，俟之至久，故其得者亦難。自元豐以來，十餘年間，上舍生推恩者林自一名而已。誘進激勸之法，莫善於此。元祐新令，推恩之例已罷，士論惜之。宜復元豐上舍推恩之例。」詔：「太學合格上舍生上等推恩，免省試。每次科場不得過二人，仍附春榜人數。餘依元豐二年十二月指揮。」閏四月七日，詔：「太學合格上舍生，並依元豐二年法。內上舍上等該推恩注官者，每年不得過二人。免省者，每舉不得過五人。免解者，每舉不得過二十人。仍充省試發解額內人數，並依補中年月高下為次。其元祐法勿用。餘三舍升補等法，令禮部、國子監推行舊制。」【略】（紹聖元年）五月十三日，左司諫翟思言：「熙寧初，除諸路學官，與更置太學博士、正錄，雖有朝廷特除，然類令國子監長貳薦舉，索所業考第高下，以次除擾。復立試法，以覈材實。其進士發解、省試、廷試在十五人內，太學上舍、內舍職事者，並令召試。不在此例，許投所業，國子監考覈，方與召命。雖取之甚難，然一時所得，皆公議之所與。元祐以來，罷去試法，特行除授。請自今除學官依舊法召試，更不令自投所業，在內許國子監長貳、臺諫官，外則監司，皆得薦舉，上副陛下教養之意。」從之。哲宗元符元年正月三日，詔：「有官人許入太學充監生，於二百人額內，不得過四十人。」二月十六日，刑部言：「右治獄勘到得解進士蘇天民與高茂待補太學外舍生，國子司業詹文安作逐人自首，牒送所屬。」詔蘇天民、高茂各分送鄭州編管，詹文特衝替。四月二十七日，國子監言：「乞今後科場及太學公私試，將所存留三分解額均作十分，先取二《禮》合格人，不得過五分，次取他經。」從之。七月二十一日，中書舍人趙挺之言：「考試教導之官願增為五經，國子監請試兩經，試卷各為字號，取俱入等者為合格。」詔今後試三經，餘從之。二年五月十七日，太學生楊昊等言：「本學試令，一遵元豐法度，獨解名元額未蒙舉行。」詔依元豐七年例分數

取人。九月二十一日，詔：『太學上舍推恩，並依元豐法。所有用元祐法考察試中上舍人，與免文解。』元符元年七月七日，詔學官歲一試。八月十七日，禮部、國子監言：『請太學三舍生祖父母、父母在，九年不歸者，許自陳，給假省侍』從之。九月十二日，詔：『太學三舍生，今後並依元豐學制，重行考察，依舊條推恩。』從三省請也。二年二月二日，國子司業龔原等言：『太學公試，除依元豐舊制差長貳監試，輪差博士五員入院外，乞朝廷差官五員同共考校。』從之。三日，禮部言：『國子司業盛次仲等言，太學上舍生係元豐學制考察試中，依元豐者，只依元祐條與免解。本部看詳，內舍遂次考察公試，緣已是各隨新舊條制陞補，其內舍生已全用元豐學制。外舍生考察陞補充內舍之人，自合依元豐條考察。及試上舍外，內舍學生已係用元豐學制，自外舍考察後，却用元祐公試入等，陞補作內舍者，並依舊充內舍。候補中上舍該推恩日，只依元祐法。』從之。五月十八日，國子監言：『應本學正錄係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人已經陞改後差者，並依元豐舊例，與理合入資序。』從之。六月十七日，右正言劉拯言：『太學博士並朝廷選除，正錄有闕，亦從試補。』詔令國子監約元豐條立法以聞。十月二十九日，禮部言：『乞下國子監，自來年春季，仍舊季補。』從之。【略】（元符）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三月十一日，禮部言：『太學生請長假，乞依元豐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指揮，除出程限。』從之。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復置《春秋》博士。崇寧七年省罷。十二月二十一日，禮部言：『考功員外郎朱彥奏「乞太學今後四季補試外舍生，只就本學考校，仍罷謄録，依元舊法施行。」國子監勘會元豐《學令》，補試外舍生係試大義一場。今比元豐法，係增添論一場，依太學私試，差丞、簿封彌，律學巡鋪指揮監門。』從之。七月二十五日，禮部言：『國子監生員，乞將前舉科場，後已曾在學一年，後請假，見上薄待闕生員，許令作在學人取應。』從之。九月十五日，三省言：『太學生自元祐改用詩賦以來，不得專意經術。又試補之際，察視不嚴，考校之官，不復精選，取人猥多，致後來補中之人，無闕可撥，動須歲月，方得入學。今既罷詩賦，專用經術，又撥開封府解額盡歸太學，其在學解額既優，即所教養之士豈當尚如元豐興學之初？應目前在學生，並乞重行補試。』照：『依元豐舊倒，應係籍生員，今年冬及來春補外舍，並自朝廷差官考校。已係籍人，所取不得過三分，新補不得過一分半。已係籍人經補試一次不中者，再試，並依新補人例。』二十三日，詳定重修敕令所請依舊令國子監印賣編修敕格式，命官并習刑法人許置。十月八日，詔：『太學上舍生並免再試，其恩例各依舊條。內舍人除元豐年陞補人免試外，餘並令再試。如再試中，即與依舊充內舍。所有今舉得解生員，并元豐年補中外舍人，亦並免再試。』十二月十八日，翰林學士承旨、詳定國子監條制蔡京言：『奉敕詳定國子監三學並外州軍學制，今修成《太學敕令式》二十三冊，以「紹聖新修」為名。』詔以來年正月一日頒行。建中靖國元年十月七日，臣僚言：『伏覩熙寧、元豐中所除太學官，並係朝廷高選。自元祐中除授冗濫，紹聖中患之，遂復舉行學官選法。其元祐所除無出身人充內外學官者一切罷去。而近者內外學官除授復輕。欲望見今無出身人別與合入差遣，一依元豐選格施行。伏覩神宗皇帝重修太學，嚴立選試之法，考校官雖委太學博士，至其餘試院官，却有自朝廷選差，及於內侍省差官，關防嚴密。自元祐中，一切廢弛。紹聖中，置院差官，痛革元祐之弊。而近者因臣僚上言，罷去此法，至今大學鑰試關防之法至為苟簡。欲望選補外舍生，一依元豐舊法。伏覩神考元立三舍生及國子生員額，各有多寡，以為陞進人材之序，並有意義。今來國子監起請，以借內舍生及國子生員關增收外舍生未合撥入人數，及將在學年月滿，參長假學生勒住，不令依名次撥入，卻先撥年月來滿之人，即非元豐所立條意。乞改正施行。』從之。崇寧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宰臣蔡京言：『奉詔，天下皆興學貢士，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行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別為考，分為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等、下等者，補充內舍，餘為外舍生。仍建外學於王國之南，待其歲考行藝，陞之太學。今具外學條件：外學官屬：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學録五人，職事人係學生充。學録五人、學諭十人、直學二人、齋長、齋諭每齋各一人。外舍生三千人，太學上舍一百人，內舍三百人。欲候將來貢試到合格人，即增上舍作二百人，內舍作六百人。處上舍、內舍於太學，處外舍於外學。外學置齋一百，講堂四，每齋五間，三十人。太學自訟齋合移於外學別置。諸路定到並入外學，候依法考選校試合格，升之太學，為上舍，內舍生。見今太學外舍生，且令依舊在太學，候將來外學成日，別取旨揮。外學並依太學、敕、令、格、式

施行。』從之。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臣僚言：『乞詔有司，每遇有制書、手詔、告詞，並同賞功罰罪事跡，録付准奏院。本院以印本送太學并諸州軍，委博士、教授揭示諸生。』從之。三年正月九日，中書舍人薛昂言：『竊見太學外舍生日破錢二十八文，内舍又加二文；米、麵、蔬、肉、薪炭、料物之直盡在其中。契勘朝廷歲賜錢三萬五千貫贍給生員，每年支用不盡。欲望特詔添給太學上舍、内舍、外舍月給食錢，各添四百文。』十一月四日，幸太學，遂幸辟廱，詔國子司業吳網等轉官、改官、循資、賜章服。文武學生授官，免省試，免文解，賜帛有差。先是，十月六日，禮部太常司參酌修定儀注，皇帝詣國子監，謁至聖文宣王。陳設：有司豫設皇帝行禮御幄於廟殿之東，南向，又設宰臣已下從官及禮部、祠部郎中、太常講筵官、本監并太學官幕次於國子監門外近東，量地之宜。至日，太常設籩豆、酒爵、香燈等各於神位前，如儀。行事：其日，皇帝服靴袍，乘輦將至，禮、祠部郎官、太常、本監并太學官、學生迎駕起居。車駕由國子監門入，至御幄降輦。皇帝歸御幄，禮直官、太常博士、太常卿立於御幄前，東向。禮直官、通事舍人引宰臣、親王、開府儀同三司、執政官、御史臺、太常寺、閤門引尚書、侍郎、兩省侍從官、殿中監以上、宗室正任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并起居郎、舍人、講筵官、禮、祠部郎官、太常、本監并太學官坐於御座之南東西，重行異位。太學生座於東西兩廊，俱相向，并北上。又設宰臣以下從官次於中門之外。至日，皇帝於文宣王廟酌獻禮畢，乘輦幸太學，入至敦化堂。上降輦入次，簾垂，更衣、幘頭、儀衛。禮直官、通事舍人引與講官皆擊鞋，侍立官同入，就堂下北向位。講書、執經官、學生各於堂下東西相向立。候閤門報班齊，皇帝出次，升御座。班首奏聖躬萬福，應在位皆躬身應喏訖。閤門使詣御座前，班首承旨，臨階西向宣陞堂訖，退。通事舍人喝拜，宰臣、親王、開府儀同三司、執政官、尚書、侍郎、兩省侍從官、從殿中監以上，及禮、祠部郎中、太常、本學、本監官重行北向再拜訖，分左右陞堂，各就位後少立。起居郎、舍人分左右侍立。禮直官、通事舍人引講書及執經官就北向位，班首奏聖躬萬福。閤門使宣陞堂，舍人喝拜，講書及執經官再拜訖，分東西陞堂，分立於御座左右，講書官在東西向，執經官在東，西向，相對。學生就北向立，舍人喝拜，在位者俱再拜，分立於東西兩廊，皆北上。内侍進書按，以書授執經官，稍前，進於案上。舍人喝拜，就坐。宰臣以下并堂上坐。座位圖進，閤門供進，講書官講畢，通事舍人曰『可起』，群臣皆起，並降階，分東西相向立。執經官降階，講書官於御座前致祠訖，降階北向。通事舍人喝拜，如有宣答，即再喝拜。起居舍人降階，並歸本班。閤門使宣坐賜茶，通事舍人、禮直官引宰臣以下至起居郎、舍人、講書、執經、禮、祠部郎官、太常、本監并太學官各就北向立。通事舍人喝拜，宰臣以下再拜訖陞堂，各立於位後。學生各就北向位。通事舍人喝再拜，應在位皆再拜訖，各分東西廊，以北為上立。舍人唱『各就坐』，上下皆就座。賜茶畢，禮直官、通事舍人引堂上官降階，就北向位。通事舍人喝拜，在位官俱再拜訖，禮直官、通事舍人引以次出。學生就北向位，通事舍人喝拜，學生俱再拜訖，退。若有特旨，臨時謝恩。皇帝降座，還次以俟。皇帝服靴袍，乘輿赴辟廱，禮部郎官、太常寺、太學官並赴陪位立班，其太學生並赴辟廱。皇帝詣至聖文宣王殿東御幄導，簾捲，皇帝出幄，禮直官、太常博士、太常卿前導皇帝陞殿，詣至聖文宣王香案前。太常卿奏：請皇帝上香，再上香，三上香。又奏請再拜，皇帝再拜。替者曰拜，在位官皆再拜訖。禮直官、太常博士、太常卿前導皇帝臨御幄，簾垂以俟。皇帝幸辟廱訖，還内如來儀。從之。十六日，宰臣蔡京等言：『伏覩車駕臨幸辟廱，

親書手詔，面賜國子司業吳綱等。乞下有司模勒刊石，頒賜諸路州學。」從之。四年七月一日，詔罷三京國子監官，各置司業一員。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詔罷書、畫、算、醫學，令附於國子監。大觀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翰林學士薛昂言：「按《唐六典》，國子監有博士、助教。乞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録各二員，與太學官分掌教導。」從之。九月十五日，又言：「乞國子、太學、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員，各以《易》《詩》《書》《周禮》《禮記》為定額，國子并太學每經一員，辟雍二員，并選元始經登科人。」從之。二年五月二十日，中書省據學制局狀：「奉御筆：『古之學者三年通一經，至十五年則五經皆通。熙寧中，迪士以經術，期故止專一經。今已三十餘年，士益習矣。思得多聞博習之才，而慮專門之流弊，可自今學生願兼他經者聽之。兼經多者，計所多量立陞進之法，使天下全材異能得以進焉。」尚書省劄付學制局，修立到諸學生本經外願兼一經或二經等條，奉御筆：「比閱所著法，頗密而難行。士固有皓首終身通一經不能究者，兼習五經，蓋以待博識多聞之才，是為難能，不可立為常法。應兼三經以上，所在學考選校定在學一年，取分數多、八行之中兼有行實，每路歲貢二人入太學，長貳審試以聞，量材拔用。其在學生願兼一經者聽。」臣等今依御筆旨揮，修立兼經之制。經術深妙，既令兼治，恐當更俟以漸。今修立，諸學生本經外願兼一經或二經者聽。臣等看詳，本經之外各兼一經，則五經已有二十五色。謂如本經治《易》，而所兼或《詩》《書》，或《周禮》、《禮記》之類。又有兼二經，則其色額又多。若於試卷內明見其色額之異，則就試人姓名灼然可見。又況州郡人少去處，則私弊尤難關防。今將本經與所兼經每季輪與一經就試，謂如本經治《易》，而兼治《詩》，則正月試《易》義，四月試《詩》義之類。則卷子內不見色額之異，可以久遠通行，不致私弊。今修立諸私試經義，以所習經及兼經輪以一經就試。右並入《太學、辟雍、諸路州學通用令》。臣等看詳，今來兼經既係別為奬勸之制，則所兼之經多少不同，所應之人有無不一。若試選兼經之法一槩施於州郡之學，則節目既多，事難齊一。況州郡學校私試已閱習其文藝，至貢士舉院試筆，別為一項，逐經分場引試，庶得要而易行，可以經久。免試《論語》《孟子》，以中二經為上等，一經而在十名內者為中等，餘為下等，別牓曉示。諸內舍生兼經曾入第二等以上者，聽與貢士兼經人同試。諸兼經離試中，而本經不與貢士舉陞補者，不在類聚比校之限。右並入《太學、辟雍通用令》。貢士舉院試兼經，每經十五號取合格者一號。右入《太學、辟雍通用格》。諸兼經人初入州學，以狀自陳，別為一籍。曾入第二等已上者，其所中經，侯陞貢日，教授據籍契勘，例於貢狀。右入《諸路州學令》。諸兼經人曾預貢士舉，院試入上中下三等者，遇釋褐或殿試唱名日，別作一項，具名聞奏。右入《太學、辟雍通用令》。御史唱名，若上舍釋褐人，曾與貢士舉，院試兼經人上等者，與陞一甲。本甲上名不及十名者，仍通陞十名；中等陞十名，下等陞五名。已上如係第一甲者，即使不陞。仍並與內外學官之選。右入《三省通用令》。」從之。八月二十七日，上批：「國子監印造監本書籍，差舛頗多，兼版缺之處，筆吏書填，不成文理，頒行州縣，錫賜外夷，訛謬何以垂示？仰大司成專一管勾，分委國子監、太學、辟雍官屬正、録、博士、書庫官分定工程，責以歲月，刪改校正，疾速剜補。內大段損缺者，重別雕造。仍於每集版末注入今來校勘官職位、姓名。候一切了畢，印造二監，令尚書禮部覆行抽摘點檢，具有無差舛，保明聞奏。今後新行書籍，仰强淵明不得奏乞差官置局。今貼改《毛詩》一册降出。」三年四月八日，知樞密院事鄭居中等言：「修立到《國子監太學辟雍敕令格式、申明、一時旨揮》，乞冠以「大觀重修」為名，付尚書禮部頒降。」從之。第一卷內為國子生隨行親若及一年，其吏部出官試可與免。四年二月九日，禮部尚書鄭久中、大司成汪澥等言：「大觀二年國子生校定，契勘展季升補之人，公試分數若不理為內舍考察，緣本條與四季人通取，及言外舍生公試應升補，即是四季、三季之人包括在內。如合依辟雍疏説，即去年國子生校定却行改正，移易升黜，慮致繁紊。兼被去取之人互有詞説。乞截自今後施行。」從之。八月十二日，詔：「博士、太學五員，國子五員，辟雍十員，率以二人共講一經。又如國子博士專掌訓導，國子生隨行親生員既少，職事甚簡。兼國子生隨行親並處太學，可就委太學博士兼領。其國子博士並省。并辟雍博士亦省五員，以五員為定額。命官正、録太學各三員，辟雍各五員。其學録自有學生充職之人，可大學省命官學録一員，辟雍省命官學録二員，國子命官正、録各二員。今既省博士，即命官正、録亦離專設，可就委太學正、録兼領。辟雍自有學生直學四人，其命官直學可省。辟雍見差巡檢使

臣一員，兵士一百人，本以修置辟廱之時權宜設置，巡察賊盜，自後因之，為永遠窠名，專令管幹辟廱地分。不唯地分狹小，職事太簡，兼自有城南巡檢管認地分，顯屬冗占官兵。其辟廱專置巡檢官兵可行省罷。國子監監庫官，元豐、紹聖間並不曾設置，自崇寧二年創差一員後來，辟廱援例，所管事務不多。可就委指使主管，庫官省罷。國子監公厨使臣，《紹聖格》止二員，崇寧後來，養外舍於辟廱，太學生員數少，公厨事務頗簡，於崇寧四年添置一員，顯屬員冗，可省後來復置官一員。私試謄録，起自近歲，元豐、紹聖曾所未聞。太學、辟廱月試可並依《紹聖格》施行，更不謄録。」閏八月二日，尚書省言：「勘會吏部見行選試學官，除教授係投所業，見依條收試施行，其試太學博士、正、録，係取應選人奏擬召試。若令吏部逐旋奏擬召試，切慮趁試不及。」詔令吏部將應選合該召試之人，一面曉示召試。二十三日，詔裁減國學長貳歲舉改官，大司成十五員，祭酒、司業各八員。政和元年五月七日，詔兩學博士、正、録依元豐舊制選試，朝廷除授。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元豐六年，召試學官六十餘人，而所取纔四人，皆一時知名士，程文具在，至今人皆誦之。大觀四年，政和元年秋試學官，大率三人取一，校之元豐，無慮數倍。乞自今學官每十人取一。」從之。五月二十二日，詔大司成張邦昌降兩官，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國子祭酒路瓘、國子司業韋壽隆、耿南仲並降兩官，送吏部。皆以訓導無素，生徒犯法，故黜之。八月十一日，臣僚言：「師儒之官，比年立試選之法，歸之吏部。陛下旋命參以選格，皆自朝廷除授，獨試學官之法尚未聞罷去，士之由學校以進者，上舍不入上五名，升補不與上十名，殿試不在甲科，職事未嘗與選，與夫公試不與上三名之類，往往無復學官之選。夫選之如是之難，而一試之僥倖，廼遂得之，則其難易不等，又曉然矣。伏望罷去試選之法，悉取於學校。」從之。三年四月三日，宣義郎黄冠言：「今天下士自鄉而陞之縣學，自縣而陞之州，則通謂之選士，其自稱則曰外舍生。而陞之内舍，則謂之俊士，其自稱則曰内舍生。而貢之辟廱，然後謂之貢士，其自稱也亦以是。世之商賈、工技、巫醫、卜筮盜進士之名者，固不待禁而止矣。」從之。閏四月四日，手詔：「近覽大學生私試程文，詞繁理寡，體格卑弱，言雖多而意不逮。一幅或二百言，用之字凡二十有六。為文之陋，於此為甚。自今太學辟廱師儒校試考選，日後有犯，黜之。文理縱復合格，亦居下流。」五月二十四日，詔：「太學、辟廱有官學生，如升補上等，依有官人附貢士升二等差遣，賜上舍出身。文行優者，取旨推恩。」從大司成劉嗣明請也。七月六日，尚書省言：「檢會從事郎、陳州教授李璆狀：自崇寧元年補試入太學，四年十一月緣父蔭補大廟齋郎。大觀元年第一等升補内舍，當年累成上舍上等校定。政和元年赴上舍第三人，合釋褐人數。承朝旨，合候殿試。政和二年殿試，賜第一等上舍及第。伏覩《學令》節文，諸有官貢士附試合格者，上等升二等差遣。及同年有官附試上等人李綱已蒙推恩了當。」詔李璆依李綱例，與承務郎，仍除國子博士。十二日，臣僚上言：「今後應學生非實有請益，而輒至師長位，因而有所干請者，嚴行規罰。」詔依奏，有犯依學規第一等罰。四年四月九日，詔：「辟廱太學按樂于庭，八音克諧。司成劉嗣明班序、恩數可依直學士例，司業以下並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學生量與推恩。仍召兩學生赴公相聽宣示。」五月二十四日，吏部言：「勘會近承敕，蔭補入官人在學及一年，許參選。本部相度，欲乞除太學人合理入學月日外，其在諸州軍府入學年月之人，並不理。」從之。六月十三日，尚書省言：「契勘諸州升貢士，其奏狀並貢籍自來多隨貢士秋間同到辟廱，本學旋行點檢貢狀，間有不合升貢之人，遂行駁退回州，不唯本人道途往返勞役，及有因而飾非，妄亂陳訴，致虧士行。」詔令諸州候升補上舍畢，限十日具應貢之人，依貢狀式急遞至辟廱，預先點檢。若有違礙，限當日入遞，行下本州，更不升貢。九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伏見大觀學法，職事受賂，已有明禁。邇者大學、小學教諭受賕□□論，而州縣學校獨未及之。」詔太學辟雍、州縣學職事人應受賂，並依政和四年二月三日小學旨揮。茶果酒食之類皆是。五年二月一日，詔：「禮部尚書白時中、侍郎張崇、員外郎翁彦深、尚佐均、大司成劉嗣明、國子司業陳詢、監丞高述各降三官，嗣明知潁州，詢送吏部。」以言者論其申請，欲以國子兩與上舍者，並依太學内舍三試之法，陞選太優。尋令供析，故有是命。四月五日，將坐監陳奇言：「昨因繕修國子監三學，竊見監門内舊有碑石，刊《建隆三年重修監記》，逮今一百五十餘年，碑亭巍然，與門墻殿閣例皆欹漏。今修完已見次第，雖已許建亭立碑，緣未曾差書撰官。」詔差馮熙載書撰。二十四日，國子監、辟廱奏：「臣僚言，

自今後士人有犯規制，屏之。待其改過自新，於屏斥年限不復犯罪，然後可復收於籍。詔令國子監、辟廱立法。今修立下條：諸學生於屏斥限內犯罪而經決，而情輕及經贖、會恩原者，杖罪別理三年，徒罪五年，以犯日為始。教授審量，提舉學事司驗實聽入。即犯不孝不悌，假名代筆，緣學士請託，若有私及受贓者，不在審量之限。」從之。九月二十七日，大司成馮熙載等言：「昨來國子監奏請，長貳遇入局日分陞諸堂，月詣五齋。」詔辟廱依此。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詔以御書大成殿榜付國子監揭之，仍許宰執、侍從往觀。明年，大司成王孝迪請模刻入石，置善閣下，從之。八月八日，臣僚言：「願詔中外師儒之官，詳誨誘之方，明考選之法。凡程校文藝，大槩以熙、豐為標準，體制各隨其所長。務得通經篤學之士，黜浮偽剽竊之文，以矯栖之，庶得真材實能，以待朝廷之用。」詔劄下太學、國子監、辟廱。十五日，詔令太學、辟廱、提舉學事司：「自今有人材拔俗者，不待考選校定之數，具實狀以聞，朕將不次用之。」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有官無出身、雜出身通仕、登仕、將仕郎、校尉，許入學作國子生，許附貢士。」七年四月十四日，禮部擬修下條：「諸移籍入太學者，為國子生隨行親，應通理月日，考試校定者，其歲首私試，不理諸州學生。謂隨行入學者。雖於法應移籍入太學，而本年在學已及三季已上者，候歲終，本州校定試畢，聽移。」從之。八月十五日，臣僚言：「臣近以國子有官人，於法貢在學一年，方許參選。近年往往身不在學，但將告假月日通理成數，有失法意。」詔自今除月給及依令合給假外，特給假仍補填。十八日，新提舉河東路學事王格言：「伏覩崇寧初，令建辟廱于郊，以處貢士及外舍生。立太學於國，以處上、內舍。由州、郡而貢之辟廱，由辟廱而陞之太學。法行之初，上、內舍之選未衆，故外舍有校定者，許留太學。而無校定者，出辟廱。比年以來，上、內舍人日以增積，而太學又有國子隨行親并小學生，人數已多，居處迫隘。欲望降旨，今後外舍生有無較定，並居辟廱，而陞補上、內舍，乃入太學。」從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兩學博士、正、録并諸州教授兼用元豐試法，仍止試一經。吏部供到元豐法：進士第一甲，或省試十名內，或府、監發解五名內，或太學公、私試三名內，或季試兩次為第一人，或上舍、內舍生，或曾充經諭以上職掌，或投所業乞試，並聽試。入上等注博士，中等、下等注正、録。即人多闕少，願注諸州教授者聽。九月七日，尚書省言：「近奉御筆，在學諸生兼治《內經》道經，兼《莊子》《列子》未有博士教導。欲太學、辟廱各差通《內經》《莊子》《列子》二人充博士。」上從之。宣和元年三月十四日，尚書兵部員外郎李熙靖言：「臣伏見學官自正、録而上則出告，辟廱命官直學給敕而已，則是選任雖同，而輕重頓異。臣初見辟廱除命官直學，固嘗用告矣。望許仍舊。」詔今後辟廱直學、依正、録、博士給告。大觀四年八月十二日，已罷命官直學，尋復置指揮撿未獲。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大司成黃齊言：「契勘內外學因所隨親移籍學生，多是體探別學人當年分數不多，遂於歲終急移名籍前去。昨政和七年四月十五日雖立條法，緣止係不理歲首分數，及非隨行親入學有三季以上校定，候歲終本州校定訖，聽移入國子學，即未該載元係隨行親及土著人移在應合入學之文。禮部契勘，乞依元昨隨行親移籍入太學法施行，即無違礙。」從之。三年二月二十日，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縣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及養士去處，並依元豐舊制。太學生並撥填太學舊額，辟廱舊額入太學者，撥入額外，依舊制遇闕填。國子生及諸內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與免補試。辟廱官屬並罷。三月九日，國子監言：「太學官吏已降指揮，並依元豐法。吏部供到國子監未行三舍已前，依元豐法，合差太學博士一十員，太學正五員，太學録五員。見今員數，太學博士七員，內二員係講道經，於宣和元年置。太學正三員，太學録三員。國子博士五員，國子正二員，國子録二員。除講道經博士二員見別作施行外，詔國子博士、正、録改充太學博士、正、録。閏五月十三日，吏部言：「嘗取索《元豐官制敕令格式》，將加省察，而遺編斷簡，字畫磨滅，秩序差互，殆不可考。」詔《元豐敕令格式》令國子監雕印頒降。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國子祭酒韋壽隆言：「太學録林致用等劄子，有司崇飾先聖，廟貌輸奐一新，仰願鑾輿臨幸。」詔許伏闕上表陳請。三月一日，駕幸太學。是日，先幸祕書省，進講畢，幸太學，御敦化堂，命官講說，延見多士，賜詔并賜御製《宣聖殿贊》，以祭酒韋壽隆為給事中，司業權邦彥為左司員外郎，轉一官，賜章服。乃幸積微、造士二齋，徧視諸生書几。至聚爐之地，嘉其隸業之勤，憫其寒苦，因命開府儀同三司梁師成總領，重緝其舍。是月四日，壽隆等拜表稱賀。十一日，詔以是月二日臨幸

太學，國子監丞、簿、太學博士、正、録各轉一官。選人如歷任及四考，與改合入官。三考以下循兩資，權官支絹三十疋。國子監書庫官循兩資，武學博士、學諭、律學博士、學正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太學公厨、國子監指使各轉一官，内權官支絹十疋。三學醫人并與太醫助教，不理選限。太學釋褐守年鄭行可等九人並與諸州教授，免省試。李彦輔、曹據、丁祉並賜上舍出身。釋褐學生孔端朝為係先聖子孫，賜上舍出身。釋褐事人内舍、外舍生已該免解，並免省試。内舍生何希等一十人並與免解。武學免省試，俟殿試范約與補承職郎，賜公服。上舍生合赴將來省試魏之轉等五人並與免省試。内舍合赴將來省試郭禔等六人並與免解。太學職事賜帛有差。國子監人吏有官資人，各轉一官資。無資可轉，依條比換支賜。諸色祗應人支賜錢一千貫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子祭酒蔣存誠等言：『竊見《御注冲虚至德真經》《南華真經》未蒙頒降，見係學生誦習，及學論講説。乞許行雕印，頒之學校。』從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臣僚言：『熙、豐間，博士未嘗除代。近年以來，到任席未暖而代者已至，率三人而守一闕。若從正、録第遷，則博士可免除代，與熙寧、元豐無異矣。所有新除太學博士胡世將、周利建乞改除正、録，候將來陞為博士。』從之。欽宗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國子司業黄哲等以太學諸生伏闕上書，上章待罪。詔：『朝廷方開言路，通下情，士人伏闕上書，乃忠義所激，學官何為自疑？可速安職。』仍曉諭諸生，使明知之。五月十日，左諫議大夫馮澥言：『比者朝廷罷元祐學術之禁，不專王氏之學，六經之旨，惟其説是者取之，不主於一，甚盛舉也。今太學校試，在上者或主一偏之説，在下者或執一偏之見，上下譊譊，甚非開設學校、教養多士之意也。願詔有司，布告中外，凡孝校去取，不得專主元祐之學，亦不得專主王氏之學。或傳注、或已説，惟其説之當理而已。其有司輒敢以私好惡去取，乞重賜黜責。』從之。十八日，詔：『太學博士替成資闕。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國子監併歸禮部。紹興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詔駐蹕所在，因國子監復養生徒，置博士二員。』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詔置祭酒、司業各一人。【略】（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有司將元祐、紹聖監學法并見行條法一處參定，修立監學新法，悠久遵守。從本監請也。五月十六日，詔：『國子監生不以已未出官，權以八十人為額。』先是，比部郎中林保有請，國子監勘會，舊國子生二百人為額，内有官人，不得過四十人，故有是命。同日，詔置國子博士正、録各一員。六月十二日，詔春秋所試教官，令歸國子監一就收試。先是，在京日，本監有補試，公試，上舍發解試，其教官附逐院收試。自紹興二年復試教官，權附春秋銓試。至是司業高閱請依舊法，故有是命。七月四日，詔復置國子監書庫官一員。七月，詔國子博士、正、録並令通治諸齋，從司業高閱請也。十二月十日，國子監狀：『勘會已降指揮，學官闕，從本監選舉有儒行、衆所推譽官，由朝廷差權，候正官到即罷。今監見闕太學博士一員，乞差左迪功郎、充樞密院編修官魏元若兼權；國子正一員，乞差左從事郎、充臨安府府學教授林大鼐兼權；太學録一員，乞差左迪功郎、新差浙西安撫司準備差使陳夔兼權。』並從之。十一日，詔國子監、太學生並給綾紙監帖。知潁州熊彦詩言：『竊見嘉祐、治平間，太學養士，補試中選者謂之監生，人給監帖，書以中旨，右以贊詞，告誡丁寧，待之甚厚。當時士人有在此選，皆實藏其帖，傳之子孫，以為榮遇。近於知饒州事周綰得其父為監生時帖，寫以文綾，疊以監印，如告身制度，所模石刻連粘在前。望下國子監依倣當時制度，以給諸生，以示國家待士之意。』上曰：『學校者人材所自出，人才須素養。太宗皇帝置二館，養天下士。至仁廟朝，人才輩出，為朝廷用。』秦檜曰：『國朝崇儒重道，變故以來，士人雖陷虜者，往往能守節義，乃教育之効也。』上曰：『極是。五代之季，學校不修，故當時士人多無名節。今日若不興崇學校，將來安得人才可用郎！彦詩所請，宜從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詔國子博士、正、録各置一員。同日，詔：『國子監生有官人如習讀及一年不犯規罰，自令取解外，若公、私試兩入等，及赴部，許從本監保明申部，與免銓試，依格注授。如或三入第二等，或一中第一等，或與魁選，並從本監保奏，特與比附銓試格法推恩。』同日，詔：『國子生免住本貫學，只令依條召京朝官二員委保。如有本貫公據，免召保官，並補試，別為考校。仍倣慶曆取解例，每十人取三人，零分計數約取。人材不足，就試人計數聽闕五人。』同日，詔國子、太學生依條住學及年，不犯第二等以上規罰，體倣補試取人分數發解，仍別立號。同日，詔：『文武職事官本宗同居五服内，并異居大功以上親釐務官，文臣京官、武臣朝官以上本宗同居小功以上親，不限已未有官，並許補入學。

除不陞舍不許差充職事外，並依太學法。遇公、私試，聽與太學生衮同考校。若所隨親替移，聽改充太學生，仍通理年月，試罰校定。』並從國子司業高閌之請也。七月十一日，詔：『已降旨揮，太學生以一千人為額。今年秋試額外補中之人，依紹興十三年所降旨揮，許令待闕。候見闕日，與參長假人對撥。至科場年，許赴監，依不滿年人例取應，仍自來春住補。候科場了畢，有闕日，依條撿舉施行。』從本監請也。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國子監書庫官今後許禮部長貳薦舉，仍理作職司收使。』從吏部請。二十年七月九日，詔：『國子監書庫官徐樗乞赴國子監取解，令兩浙轉運司收試。』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詔：『今後太學、武學，每歲春季補試一次，於三月內鎖院。遇省試年分，即用四月，立為永制。』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國子監、太學正、録以四員為額。舊係四員，紹興二十六年添置二員。至是乃有是命。三十年正月五日，詔國學進士減三年免解。在法：諸州進士得解，省試下十八年免解，國學進士及十二年免解。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郊祀赦，諸州紹興十三年到省進士，許赴紹興三十年省試，係比舊法減三年與免解，其國學進士止用舊法。至是改之。三十一年，詔國子監書庫官減一員。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十一月二日，詔：『館職、學官，祖宗設此儲養人材，朕亦欲待方來之秀，不可定員。』先是，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國子監已減罷正、録二員，太學博士一員，書庫官一員，武學諭一員。今日復置正、録，是開冗官之源。』故有是命。孝宗隆興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特許開補一次，其取到人，候有闕撥填。先是，都省勘會：『近因臣僚上言，太學每歲補試，無益事實，虛令遠近之士歲歲奔走道途。欲自今舉以後，應省試年分，於二三月間許開補一次。已降指揮依奏。今歲未合補試，緣赴省試下第之人，已皆留此待試。詔令禮部取見有無闕額，申尚書省，特與開補一次。據國子監申，自今即無闕額。乞將學免假在假一百餘人作闕開補。』故有是命。二十六日，禮部言：『太學生邵南一等狀：「恭遇登極赦書，應在籍學生與免文解一次。南一等於降赦日并科舉前實係在籍，乞依赦給據，以憑後舉選試。」今據國子監申，邵南一等五十七人參長假日，雖有違限，降赦日並係未經除籍人數。』緣去年國子監以免解試，詔邵南一等依條除籍，與免文解一次。七月二十六日，詔：『國子監正、録二員，併太學正、録依舊兼領，主簿一員兼書庫。見任人許終滿今任，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同日，國子監狀：『依旨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胥長一名，胥左五名，貼書四名，欲乞從下減帖書一名。』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選補。二年十二月四日，詔國子正、録今後正行差官，更不兼權。乾道元年三月七日，禮部狀：『據國子監申，太學收補並係遵用舊法，補試入學，即無別行撥入條法。止緣隆興元年六月內一時指揮，依士庶封事，罷太學補試，以諸州解發舉人赴省試下者，隨闕額多少，撥入本監。今指定，若永罷補試，止撥省試下進士，即四方未曾得解士人，更無可以入學之望，難以杜絕士人詞訴。欲乞遵用隆興元年三月七日旨揮，候省試了畢日開補。仍乞以本學在籍過省人數為額取放，立為定制，委是合得祖宗舊法。』從之。二年六月十四日，禮部言：『太學補試，人數猥多，遂數喧競。欲過省試年分，將當年諸州請到文解到省試下，并以前曾經得解之人，許行補試，仍將太學過省闕額補填取放。即不得額外別行增添名數。待補國子生，欲將有期親在朝作清要官，謂太學博士館及監察御史以上。許牒子弟作待補國子補試，別號考校外，如在學太學生遇有期親在朝作清要官，却改作國子生取應，仍號考校。若國子生所隨親替移，亦依此改作太學生。』從之。四年八月九日，國子監發解所狀：『勘會已降指揮，滿年不滿年國子、太學生孤經應乞析分混試，及有避親孤經別試所牒還太院收試之人，並依已降指揮，止避所避之官，互送別位，依次考校。今來本所發解，若有似此之人，乞依前項已降指揮，許行附試。』從之。十一月十一日，國子監言：『元許見任職事官以上牒大功以上親，作待補國子，赴發解試，即乾道五年國子補試，合依上項待補國子解試。屬牒送施行。所有召保、替移、許牒等事，一依國子發解條法施行。』從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禮部言：『寧國府免解進士宋佖乞放行補試。契勘宋佖係是藩邸州軍，曾該覃恩免解，即係曾到省人。欲比附已前得解試下之人，今赴國子監補試一次。如有似此之人，亦乞依此收試。內有陳乞補試，不曾給到本府公據，又無申撥之人，乞令召保，放行收試。如試中，行下本州勘會，或有詐冒，亦乞駁放殿舉施行。』從之。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詔：『太學武學生員見有闕額，特與放行今年秋補一次。仍不以得解人為限，並依乾道二年以前指揮體例施行。其武學增作一百人為額。

今後太學闕二百人，武學闕三十人，取旨試補。』七年正月九日，國子監言：『契勘紹興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已降指揮，補試中選學生，取旨，下所屬給降素白綾紙付監，依倣祖宗制度，贊詞書填給付。照得自復興太學，補中學生其贊詞有「復興太學」四字，今來已是興復日久，乞許令本監重別改撰贊詞書填。』從之。三月八日，著作佐郎劉焞除國子司業、兼太子侍讀。宰臣梁克家奏曰：『劉焞久在館閣，以拘資格，除郎不行。乞稍遷擢，以重官僚之選。』上曰：『郎官外更有何官可遷？』虞允文奏曰：『國子司業見闕。緣隆興併省指揮，不許添與祭酒並除。』上曰：『司業乃祭酒之貳，並置何妨？可特除國子司業。』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國子監復置書庫官一員。八年正月二日，詔：『應國不學進士不曾請舉，該覃恩免解之人，後來如實得解，并曾經外路請舉，後來入學，該覃恩免解之人，並理為一免。』五月一日，國子監言：『據太學正、録所申到正特奏名、唱名、長假等共三百一十七人闕額，並據湖州州學生劉謙等狀，伏覩朝廷常年省試後放行太學補試一次，乞早賜放行。本監契勘，既太學申到闕額共二百一十七人，欲依乾道六年已降指揮，間補施行。』從之。九年六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國子博士舊係一員，太學博士舊係三員，今各止一員。正、録見共六員。』詔沈揆、梁汝永並改除太學博士，其退下太學正、録闕，更不除人。淳熙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國子監新建太上皇帝御書石經閣成，是日，監學官赴和寧門外，奉迎御書『光堯御書石經之閣』八字碑至國子監。參知政事李彥穎等率文武百官於監門外立班奉迎，至閣安奉。十月三日，國子監言：『乞下臨安府，於本府見任不釐務使臣內踏逐一員，充本監監門，兼管石經閣并本學指使祗應。除合支請給外，日添支食錢三百文。』從之。國子監舊有指使一員，係本監長貳奏舉小使臣充，後減罷。至是，本監以新建石經閣，故有此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國子監減貼書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書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光宗紹熙四年四月二日，國子監補試所言：『承已降指揮，本院有合避親之人，並送別院收試。若將來別試所有避親孤經發廻大院收試之人，欲乞從自來試院體例，止避所避之官，互送別位，依公精加考校。』從之。寧宗嘉泰四年二月十三日，吏部言：『國子監申，長貳歲各舉書庫官一員改官，即無衝改。兼書庫官係是獨員，其舉狀別無人攙奪。緣近降指揮，限年受薦。竊見六部架閣官見經部陳乞施行。今本監書庫官改官事體，與架閣一同。乞本監長貳歲各舉書庫一員改官，免拘限年受薦之法。本部竊照國子監長貳歲舉書庫官一員，既是專舉，即無人攙奪。若拘近降指揮，少有應得前項指揮之人，舉員遂成虛設。乞將先次照應嘉泰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指揮，聽從便薦舉。』從之。互見《六曹雜録》。嘉定七年五月二日，臣僚言：『國家開設學校，收拾四方寒畯之士，教育以成其材，冀為異日之用。如聞近時多事燕集，疊石起山，鑿池建閣，修飾外觀，迭務矜勝。為費既廣，才用易乏，於是士之初參者，率皆責以苛禮，貧無從出，未免奔走假貸，遲回數月而未敢。前是豈國家教養之本意？竊聞淳熙初，蕭之敏為祭酒，立定初參則例，徧牓廬亭，頗得中制。歲月寖久，更改任情，但欲求多，不念貧窶，因仍成風，士以為病。乞行下國子監，諮訪老成，撿尋舊例，削去後來所增之數，庶俾天下寒士纔得預選，便可參學，以仰副治朝作成人才之意。』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宋初，增修國子監學舍，周顯德二年，以天福普利禪院建國子監。修飾先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於東西廊之板壁。

太祖皇帝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人，先奉詔令分習五經，內有繫籍而不至者，又有住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緣監生元有定數，欲以在監習業之人補充生徒。』詔：『令元繫籍而聽習不闕，得干秋試；繫籍而不至者，聽於本貫請。其未入於籍而聽習者，或有冠裳之族不居鄉里，令補監生之闕。』

仁宗慶曆二年，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官家狀量試藝業，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致千餘人，即隨秋試召保取解。及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若此但為遊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講者。欲望自今應國子監，每遇科場敕下，授納取解家狀日已前，須實曾附本監聽學滿五百日者，許投狀。令本授官取文簿勘會詣實，依例召京朝官委保，方得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未係監生欲求試補者，亦不限時月投狀試業收補。每日講筵應係聽讀生徒，並於本授業學官前親書到曆。如遇私故出入，或疾告、歸寧，並具狀給假。若滿周年不來參假者，除落名

籍。』事下國子監，本監請：『自今試補學生聽讀五百日，方許取解；已得國學文解省試下者，止聽讀一百日，許再請解。又國子監除七品以上子孫，許召保官試補外，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弟，例不收補，以此每遇科場，多有冒稱品官子孫，難以詳別，或興詞訴。請倣唐制，立四門學，以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補充學生。自今每歲一補試，差學官鎖宿、封彌，精加考校，取文理稍通者具名聞奏，給牒收補。內不合格者，且令理日依舊聽讀，後次與試。若三試不中，不在試補之限。』從之。四月，詔國子監、太學、天下州縣學生，更不立聽讀日限，以諫官余靖極言其非便故也。

按：古人所謂中年考校，九年大成者，進德修業之事也。至漢人之補博士弟子員，則只限以通一經，而後授之官。唐人之法尚仿佛如此。至宋熙、豐後立三舍之法，則不過試之以浮靡之文，而誘之以利禄之途。然明經而必至於通一藝，試文而必至於歷三舍，皆非旦暮可就，故國家雖未嘗嚴其法制，稽其去留，而為士者，內恥於習業之未精，外誘於榮途之可慕，其坐學之日自不容不久。今慶曆之法，所謂習業者，雖有講肄聽讀，而未嘗限以通經之歲月；所謂榮途者，止於拔解赴省，而未嘗別有優異之捷徑。此所以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雖限以聽學之歲月，而不能强其久留，反以淹滯為困，故不久而遂廢也。【略】

高宗建炎初，詔即駐蹕所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駕之士三十六人為監生。

國子監生員皆胄子也。舊制，行在職事官同姓緦麻親、釐務官大功親，聽補試入學，每三年科場舉三人取一，若未補中則七人取一。然太學生皆得以公私試積校定分數升舍，惟國子生以父兄嫌，但寄理而已，須父兄外補，乃移入太學而得陞。

又 **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宋國子監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監事皆總之。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諸生。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錢穀出納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納。監生無定員。元豐正官名，置祭酒、司業、丞、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舊係直講。正、録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為之貳，丞參預監事。凡諸生之隸於太學者，立三舍法。見《學校》門。

崇寧立辟廱，置大司成一人為師儒之首，總辟廱、太學之政令，位諸曹侍郎上。宣和罷。中興初，併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三年，置國子監；十二年，置祭酒；十三年，始復建太學。隆興併省司業，不與祭酒並除。乾道七年，乃並除如故。

宋國子監無博士，有直講八人，元豐改為太學博士。元豐定制，亦無國子博士。大觀元年，乃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録各二員，與太學官分掌教導。中興後，置國子博士二員。太學博士：元豐改直講為之。紹聖元年令太學博士、正、録，令國子監長貳薦舉，召試而後除。紹興十二年，置太學博士三員。國子正、録：大觀初置，掌行學規，糾不如規者罰之。紹興十三年，詔正、録各置一員。太學正、録：仁宗朝，胡瑗掌太學，其正、録第補諸生。熙寧末興三舍，始選官為正、録，如學官之制。正、録各五人，掌行學規，不如規者糾罰之。元祐四年，罷命官正、録，以上舍、內舍生充，後復置命官學正二員。紹聖悉如元豐舊制。紹興十二年，復各置一員。書庫官：淳化五年，判國子學李至言：『監中印書，亦主掌錢物，凡有公文，其所司止以印書錢物所為名，稍為近俗。今乞改為國子監書庫官。』從之。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群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省。中興後，併國子監入禮部。紹興十三年，乃復置一員，三十一年罷。隆興初，詔主簿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一員。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端拱二年二月）戊辰，以國子監為國子學。【略】（淳化五年夏四月丙戌）以國子學復為國子監。

又 **卷一二《仁宗紀四》**（嘉祐三年）五月壬申，增國子監生員。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御史中丞李定上《國子監敕式令并學令》，凡百四十條。

又 **卷一七《哲宗紀一》**（元祐二年）八月辛巳，程頤罷經筵，權同管勾西京國子監。

又 **卷一八《哲宗紀二》**（紹聖二年）五月乙巳，命蔡卞群定國子監三學及外州州學制。

又 **卷二〇《徽宗紀二》**（崇寧四年）秋七月丙申朔，罷三京國子監官，各置司業一員。

又　卷二七《高宗紀三》　（紹興三年六月）丁未，置國子監及博士弟子員。

又　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十三年春正月）癸卯，增建國子監太學。【略】（五月）壬申，置國子博士、正、録。【略】（紹興十四五月）乙巳，置國子監小學。

又　卷一〇五《禮志八》　建隆中，凡三幸國子監，謁文宣王廟。太宗亦三謁廟。詔繪三禮器物、制度於國學講論堂木壁。又命河南府建國子監文宣王廟，置官講説及賜《九經》書。【略】大中祥符三年，判國子監孫奭言：『上丁釋奠，舊禮以祭酒、司業、博士充三獻官，新禮以三公行事，近歲止命獻官兩員臨時通攝，未副崇祀向學之意。望自今備差太尉、太常、光禄卿以充三獻。』又命崇文院刊《釋奠儀注》及《祭器圖》頒之諸路。熙寧五年，國子監言：『舊例遇貢舉歲，禮部貢院集諸州府所貢第一人謁奠先聖，如春秋釋奠儀。況春秋自有釋奠禮，請罷貢舉人謁奠。』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凡學皆隸國子監。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為之，初無定員，後以二百人為額。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為之。及三舍法行，則太學始定置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試補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於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於學諭，次學録，次正，次博士，後考於長貳。歲終會其高下，書於籍，以俟覆試，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内舍，行藝與所試之業俱優，為上舍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為中等，以俟殿試；俱平若一優一否為下等，以俟省試。

元祐間，置廣文館生二千四百人，以待四方游士試京師者。律學生無定員，他雜學廢置無常。崇寧建辟雍於郊，以處貢士，而三舍考選法乃遍天下。於是由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升之太學，而學校之制益詳。凡國子以奏蔭恩廣，故學校不預考選，其得入官賜出身者，多由銓試。

初，國子監因周舊制，頗增學舍，以應蔭子孫隸學受業。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人，奉詔分習《五經》，繫籍者或久不至，而在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疑業，請以補監生之闕。』詔從之。

景德間，許文武升朝官嫡親附國學取解，而遠鄉久寓京師，其文藝可稱，有本鄉命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貢。

仁宗時，士之服儒術者不可勝數。即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命藩輔皆得立學。慶曆四年，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説，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樸茂之美，而無敦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為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為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由是州郡奉詔興學，而士有所勸矣。

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役然試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為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二十人爾。』遒限在學滿五百日，舊已嘗充貢者止百日。本授官會其實，京朝官保任，始預秋試，每十人與解三人。凡入學授業，月旦即親書到曆。如遇私故或疾告、歸寧，皆給假，違程及期月不來參者，去其籍。後諫官余靖極言非便，遂罷聽讀日限。【略】

建炎初，即行在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六人為監生。紹興八年，葉綝上書請建學，而廷臣皆以兵興餽運為辭。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録各一員，養士七百人：士舍生三十員，内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凡諸道住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或不住學而曾兩預釋奠及齒於鄉飲酒者，聽充弟子員。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云集，至分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增至千員，中選者皆給綾紙贊詞以寵之。每科場四取其一。

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曰内舍，自内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二十七年，立定制：春季放補，遇省試年改用孟夏。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國子監舊置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

朝官充，凡監事皆總之。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諸生。舊以講書為名，無定員。淳化五年，判監李至奏為直講，以京朝官充，其後，又有講書、說書之名，並以幕職、州縣官充。其熟於講說而秩滿者，稍遷京官。皇祐中，始以八人為額，每員各專一經，並選擇進士《并九經》及第之人，相參薦舉。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錢穀出納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納。舊制，祭酒闕，始置判監事。監生無定員。並有蔭及京截人，初隸監授業，後補監生；或隨屬游官，以久離本貫，不克赴鄉薦，而文藝可稱，亦許隸補試。廣文教進士，太學教《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律學館教明律，餘不常置。

元豐官制行，始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改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正、錄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

祭酒　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為之貳，丞參領監事。凡諸生之隸於太學者，分三舍。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以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於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於學諭，次學錄，次學正，次博士，然後考於長貳。歲終校定，具注於籍以俟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為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為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為下，以俟省試。唯國子生不預考選。凡課試、升黜、教導之事，長貳皆總焉。車駕幸學，則率官屬諸生班迎，即行在距學百步亦如之。凡釋奠於先聖、先師及武成王，則率官屬諸生共薦獻之禮。歲計所隸三舍生升降多寡之數，以為學官之殿最賞罰。

博士，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正、錄，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校訓導如博士之職。職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仍月考齋生行藝，著於籍。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律學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小學，置職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學長二人，掌序齒位，糾不如儀者。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者。

熙寧初，詔用經術取士，廣闢舍，分為三學，增置生徒，總二千八百人。隸籍有數，給食有等，庫書有官，治疾有醫。分案八，置吏十。元豐三年，詔自今奏舉太學博士，先以所業進呈。五年，詔國子監官差承務郎以上，闕即差選人充正官，立行、守、試請奉法。八年，詔罷太學保任同罪法。

元祐元年，詔太學每歲公試，以司業、博士主之，如春秋補試法。左司諫王嚴叟言：『太學生補中人，乞並許應舉，罷一年之限。』詔國子監立法。又詔給事中孫覺、祕書少監顧臨、崇政殿說書程頤、國子監長貳看詳修立國子監條例。又詔置《春秋》博士一員。二年，增司業一員。又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歷任人充。三年，詔國子監置長貳。四年，詔太學正、錄依熙寧法，選上舍生充，闕則以內舍生。五年，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國子監無叩問師資之益，學官不以訓導為己任，補試伺察不嚴，有假手之弊。』詔禮部相度以聞。本部言：『生員遇有請益，許見長貳。仍詔生員以所納齋課於講堂上指諭，并委博士逐月巡所隸齋，詢考生員所業。凡私試不鎖宿，欲令不罷講說。』從之。

紹聖元年，監察御史劉拯言：『太學復行元豐中三舍推恩注官、免省試、免解試之制。夫舊法欲行，必先嚴考察。請自今太學長貳、博士、正錄，選學行純備、衆所推服者為之，有弛慢不公，考察不實，則重加譴責；差職掌長諭改正如元豐舊制。』從之。又詔：『內外學官非制科、進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並罷。』又詔：『太學正、錄依元豐舊制，各置五人。』又詔：『太學三舍生並依元豐學制，重行考察，依舊條推恩。』左司諫翟思言：『元豐《太學令》訓迪糾禁亦具矣，今追復經義取士，乞令有司看詳，依舊頒行。』詔送國子監。又詔：『內外學官選進士出身及經明行修人。』又詔學官並召試，國子監長貳、臺諫官、外監司皆許薦舉。三年，司業龔原言：『公試依元豐舊制，以長貳監試，輪差博士五員考試，乞朝廷更差官五員參考。』從之。元符元年，詔有官人許入太學充監生，毋過四十人。三年，復置《春秋》博士。崇寧元年省罷。

崇寧元年，宰臣蔡京言：『有詔天下皆興學貢士，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別為考，分為三等，若試中上等，補

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下等者，補充內舍，餘為外舍生。仍建外學於國之南，待其歲考行藝，升之太學。其外學官屬：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學錄五人；職事人係學生充：學錄五人，學諭十人，直學二人，齋長、齋諭各一人。外舍生三千人，太學上舍一百人，內舍三百人，候將來貢試到合格者，即上舍以二百人、內舍以六百人為額。處上舍、內舍於太學，處外舍於外學。外學置齋一百，講堂四，每齋三十人。太學自訟齋移於外學。諸路貢士並入外學，候依法考選校試合格，升之太學為上舍、內舍生。見為太學外舍生，依舊在太學，候外學成日取旨。外學並依太學敕、令、格、式。』從之。二年，罷《春秋》博士。三年，詔辟雍置司成、司業各一員。四年，詔：『辟雍待四方貢士，在國之郊，太學教養上舍生，在王城之內，內外既殊，高下未倫；辟雍有司成在侍郎之次，國子有祭酒、司業列於卿、少，事體不順，合行釐正。』改辟雍司成為太學司成，總國子監及內外學事，凡學之事，皆許專達。仍立學官謁禁。

大觀元年，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錄各二員，太學、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員，國子、太學每經一員，辟雍二員。從薛昂之請也。三年，詔諸路贍學餘錢並起發充在京學事支用。四年，詔省國子、辟雍博士五員，太學命官學錄一員，辟雍二員，國子命官正、錄及命官直學、國子監書庫官等官，並省罷，依紹聖格，毋用謄錄。政和元年，詔兩學博士、正、錄依舊制選試，朝廷除授。七年，新提舉河東路學事王格言：『崇寧初，建辟雍於郊，以處貢士及外舍生，立太學於國，以處上舍、內舍。由州、郡而貢之辟雍，由辟雍而升之太學。法行之初，上、內舍之選未衆，故外舍有校定者留太學，無校定者出辟雍。比年上、內舍人日增，而太學又有國子隨行親及小學生，人數已多，居處迫隘，乞以外舍生有無校定，並居辟雍，升補上、內舍乃入太學。』從之。八年，詔兩學博士、正、錄并諸州教授兼用元豐試法，仍止試一經。吏部具到元豐法：進士第一甲，或省試十名內，或府、監發解五名內，或太學公、私試三名內，或季試兩次為第一人，或上舍、內舍生，或曾充經論以上職掌，或投所業乞試，並聽試，入上等注博士，中下等注正、錄，即人多闕少，願注諸州教授者聽。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學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宮及養士去處，依元豐舊制。太學生並撥填舊額，辟雍正額入太學者，撥入額外，依舊制遇闕填。諸內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與免補試。辟雍官屬並罷。又詔國子博士、正、錄改充太學正、錄。七年，臣僚言：『熙豐間，博士未嘗除代，近年以來，席未暖而代者已至，當從正、錄第進。新除太學博士胡世將、周利建乞改除正、錄，候將來升為博士。』從之。

靖康元年，諫議大夫馮澥言：『朝廷罷元祐學術之禁，不專王氏之學，《六經》之旨，其說是者取之。今學校或主一偏之說，執一偏之見，願詔有司考校，敢私好惡去取，重行黜責。』又詔太學博士替成資闕。

建炎三年，詔國子監併歸禮部。未幾，詔復養生徒，置博士。紹興十二年，置祭酒、司業各一人。十三年，太學成，增置博士、正、錄。參用元祐、紹聖監學法，修立監學新法。詔國子博士、正、錄通治諸齋。學官闕，從本監選舉。其後，監學博士、正、錄增減不齊，兼攝並置不一。至隆興以後，正、錄不兼權，祭酒、司業並置，復書庫官；又定國子博士一員，太學博士三員，正、錄共四員，學官之制始定。淳熙四年，置監門官一員，兼管石經閣，以不釐務使臣充，以後相承不改。

**又　卷二六三《劉熙古傳》**　熙古兼通陰陽象緯之術，作《續聿斯歌》一卷、《六壬釋卦序例》一卷。性淳謹，雖顯貴不改寒素。歷官十八，登朝三十餘年，未嘗有過。嘗集古今事迹為《歷代紀要》五十卷。頗精小學，作《切韻拾玉》二篇，摹刻以獻，詔付國子監頒行之。

**又　卷二六六《李至傳》**　淳化五年，兼判國子監。至上言：『《五經》書疏已板行，惟二《傳》、二《禮》、《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未備，豈副仁君垂訓之意。今直講崔頤正、孫奭、崔偓佺皆勵精强學，博通經養，望令重加讎校，以備刊刻。』從之。

**又　卷二八七《趙安仁傳》**　安仁生而穎悟，幼時執筆能大字，十三通經傳大旨，早以文藝稱。趙普、沈倫、李昉、石熙載咸推奬之。雍熙二年，登進士第，補梓州榷鹽院判官，以親老弗果往。會國子監刻《五經正義》板本，以安仁善楷隸，遂奏留書之。

**又　卷二九四《馮元傳》**　仁宗即位，遷户部員外郎，為直學士兼侍講。與孫奭以經術並進講論，自是仁宗益嚮學。歷會靈觀副使、知通進銀臺司、判登聞檢院、同判國子監。故事，國子監多宿儒典領，後頗用公卿子弟，任均管庫。及奭、元並命，士議悅服。

又　卷二九七《宗翰傳》　元祐初，【略】詔改衍聖公為奉聖公，不領他職，給廟學田萬畝，賜國子監書，立學官以誨其子弟。

又　卷三三七《范鎮傳》　調新安主簿，西京留守宋綬延置國子監，薦為東監直講。

又　卷三八六《黃祖舜傳》　權守尚書屯田員外郎，徙吏部員外郎，出通判泉州。將行，言：「抱道懷德之士，不應書干録，老於韋布。乞自科舉外，有學行修明、孝友純篤者，縣薦之州，州延之庠序，以表率多士；其卓行尤異者，州以名聞，是亦鄉舉里選之意。」下其奏禮部，遂留為倉部郎中，遷右司郎中、權刑部侍郎兼詳定敕令司兼侍講。進《論語講義》，上命金安節校勘，安節言其書詞義明粹，乃令國子監板行。薦李寶勇足以冠軍，智足以料敵，詔以寶為帶御器械。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一　（紹聖元年十月）丁亥，國子司業龔原奏：「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時嘗進所撰《字説》二十二卷。其書發明至理，欲乞差人就王安石家繕寫定本，降付國子監雕印，以便學者傳習。」詔可。

又　卷一二　（紹聖二年三月）甲辰，國子司業龔原等言：「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嘗進其子雱所譔《論語》、《孟子義》，乞下本家取所進義定本下本監雕印頒行。」詔令國子監寫録一本進納。

又　卷二一　（崇寧二年四月）戊午，詔：「提舉司每路教授及十人以上者，歲舉改官增三人，不及者一人不許舉。他官有能訓導學生中太學上舍數及八分者，提舉學事官保明以聞，國子監驗實，依《太學博士正録法》改官。」

又　卷三五　（崇寧二年四月）庚午，詔國子監印書賜諸州縣學。

辛酉，開封府尹王革奏：「《五禮新儀》既已布之天下而頒之有司，乞下國子監，委自學官將新儀内冠、婚、喪、祭民間所當通知者，别編類作一帙，鏤板付諸路學事司，勸諭學生，務令通知禮儀節文之意。」從之。

又　卷四七　（宣和五年）十一月癸亥，詔國子監刊印御注《沖虚至德真經》，頒之學者，從祭酒蔣存誠等奏請也。

## 論　説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九《國子監舉主奏狀》　臣伏睹陛下追述神考美意，自京師下至郡縣，恢崇學校，以幸教天下。增置諸路教官，所選唯經術行義之士。三代庠序之盛，宜無以加此。然諸路教官，奉行貢士法，事體比昔為重。今員數既衆，又皆一時之選，而資任多係選人。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止八人，施之大學正録，且猶不給，況諸路教官，如此其衆邪？伏望聖慈，特詔有司，稍增國子監長貳舉官舊格，使凡預師儒之選者，益知自重，以稱陛下長育人才之意。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一《除國子監司業辭免奏狀景定三年》　自天有命，踏地無容。伏念臣才不如人，學未聞道。僥逾里選，靡由庠序以進身；綴緝時文，莫識聖賢之用意。有若儒官之選，允由士類所推。況朝廷天寬地大之時，正學校魚躍鳶飛之日。欲淑佩襟之儀表，是資領袖之端良。有如樂正之官，是曰司成之副。陽城可謂有道，乃見服於學徒；高閱豈非儒臣，或貽譏於公議。仰尋先哲，内懼非才。倘猶昧於循墻，將有叱而避席。輒殫微悃，仰冒皇明。恭望聖慈，俯照忱懇，收回誤渥，改畀時流。大學得名儒，使羞其行；師氏教國子，永觀厥成。所有恩命，臣未敢祗受。

## 藝　文

宋・宋祁《景文集》卷一九《再到國子監感昔有懷》　十載虞庠路，依然目所存。高槐記經市，秋水識橋門。廻閣珍圖秘，長廊審像昏。舊徒皆突弁，故友即塵根。昔在衣成緇，今還祿有軒。范云身寖老，何術謝君恩。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五《國子監箴》　唐之諸生，侮老慢賢，墮窳敗業，崇飾惡言，而肆闘訟，而傲長上，而辞罵有司，而聚為邪朋。今日之敝，無乃滋甚。挑達城闕，獄訟干請。以縱横舌，行貪婪心。上下相

蒙，苟且歲時。一欲繩之，即墮危機。蒙者私己，繩者齊末。免而無恥，是亦徒法。曷若化之，天孰能遏。陛下赦臣，勿聽巧讒。寬臣羈靮，毋拘以文。俾臣化之，以復其天。虞教胄子，乃命典樂。司樂在周，治國之學，後世論學，何與樂事。虞周設官，其必有意。優游涵養，鼓舞動盪人人也。深救人未萌，中和以漸之，而扶其偏勝。故孔子曰：興於詩，成於樂。化之道，豈在聲色。放勳命契，勞來匡直。輔翼自得，又從而振德。舜之命之，亦曰在寬。不寬而教，徒見其難。師氏之教，德行為先。保氏之教，道藝次焉。十有二教，安擾邦國。曰安曰擾，疇肯逼迫。化之有道，悉忠悉孝。議正然否，無愧鄉校。安有京、檜，立謗訕規，鉗口結舌，坐致阽危。舉潘千餘，救鮑司隸。安有汪、黃，讎我忠義，殲我陳、歐，不恤國事。善乎！臣敦頤之言曰：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故先覺覺後覺，閽者求於明，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監臣司成，敢告守閽。

## 雜録

**《曾鞏集》卷二五《國子祭酒司業制》**　學校之法，雖使之通經術，治文字，然要其大致，則在於明上之教以導民，養人之材以成俗。故師氏之位，必惟其能。某質性粹冲，術業通博。訓誨之任，宜正寵名。夫行其所知，以先游學之士。使風化之出，自京師始。待爾稱職，可不懋哉。

**又《太學博士制》**　博士以文學為官，往者列於成均，其秩未正。朕登之朝序，所以尊庠序之教，而勵士大夫也。爾以經行選用，往服厥官。蓋尊其所聞，以誘率學者，汝之守也，惟是懋哉。

**宋・晁補之《鷄肋集》卷一九《國子監暮歸》**　杖履清晨往。縑農薄暮歸。閑官廳事冷，蝴蝶上堦飛。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四《周綰除國子祭酒制》**　朕覽甲敦儒，崇建黌舍，勸學以為天下先，十數年於茲矣。今圜冠峨如，大裾襜如，閭閻乎其中者日益衆。欲使之業不荒於嬉，行不毀於隨，則必有諸老先生相與倡率而作成之，此所謂四海淵源者也。以爾學贍文蔚，今之耆儒。自初效官，卓爾有立。雖事功之所閱歷，不過於惠一州肅一路，而辭華之敏妙，行實之方嚴，見稱於士大夫久矣。比自外臺入對，朕始識之，喟然有見晚之歎。肆予命爾掌教成均，為師儒之長。朕方兼兩科以造士，談經者戒其迂，體物者尚其則。爾惟正訓誘之無不迪，爾惟明考閱之無不精。往其念哉，以稱朕意。

**宋・王林《燕翼貽謀録》卷四**　仁宗景祐元年四月癸酉，詔以河南府學為西京國子監，置分司官。其後南京、北京皆援為之。崇寧四年秋七月丙午朔，詔罷三京國子監官，各置司業一員，其祀京具體而微矣。

**又　卷五**　西京學校，舊為河南府學。景祐元年，詔改為西京國子監，以為優賢之所。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國子祭酒【略】崇寧立辟雍，置大司成一員，為師儒之首，總辟雍大學之政令，位諸曹侍郎上。詔天下貢士以三舍考選。宣和罷三舍，辟雍官屬並罷。

國子司業【略】元豐正名，置司業掌三學之教法政令。司業乃祭酒之貳。

國子監丞，隋置三人，唐一人，掌判監事。國朝景祐二年，於直講京官内差一員充監丞。詔學官兼領，掌錢穀出納之事。元豐定制，置祭酒司業，掌三學之教法政令，而監之事則丞與焉。

國子監主簿【略】國朝國子監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或句考其出入焉。

國子正録【略】國初元豐定制，亦不置國子正、録。大觀元年，薛昂乞置國子博士、國子正、録與大學官，分掌教導。從之。自是始置正、録凡二員。書庫官，國朝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羣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建炎三年，併國子監皈禮部，官省。

大學博士【略】元豐三年，詔改國子監直講為大學博士，每經二人，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文學教導為官司講解，專訓導。大學正、録，北齊國子寺有録事員一人，唐因之。仁宗朝，胡瑗掌大學，其正、録第補諸生。熙寧興三舍，始選官為正、録如學官之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國子監試法》** 國子監生員，皆胄子也。舊制，行在職事官同姓緦麻親，釐務官大功親，聽補試入學。每三年科場，率三人而取一，若二補中則七人而取一焉。然太學生皆得以公、私試積校，定分數升舍，惟國子生以父兄嫌，但寄理而已。須父兄外補，乃移入太學而後得升。慶元二年三月，傳景仁在翰苑，建言：『國子生員多僞濫，請自今職事官期親、釐務官子孫，乃得試補。』從之。凡監學生皆給綾牒，若謁告在外，遇科舉則試於漕司。舊公、私試，皆學官主之。自淳熙後，公試乃鎖院，降敕差官，學官蓋不得預。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六《周龍歸國子監丞制》** 成均之屬，或教胄子，或誨諸生，惟丞兼之，學政皆屬筆焉，選亦高矣。爾登畿致靖共之譽，監郡著關決之能，簿正麟寺，色怡氣和，未嘗汲汲於進。胄丞居三丞之次，班博士之上，肆以命爾。益養資望，向用未已。

**又 卷七〇《翁孟柱除國子監簿制》** 成均之屬，各有分職，博士、正、録掌學之數，丞、簿掌學之政，均之為國子先生，其選尤遴。爾奮儒科，開朝蹟，出為閫屬，郡丞無躁心，入為王官無喜色。由奏邸擢胄監，塗轍清矣，豈簿正云乎哉！益養資望，進擢未已。可。

**又 卷七一《葉寔除國子監丞制》** 儒官之屬，博士、正、録掌學之教，惟丞掌學之政，絲粟事必涉筆焉。爾誨澤宮有師道，對延和有忠告，昔惟課試諸生，今位亞長貳，學之教法政令皆與聞之矣。培養益厚，進擢未已。可。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行在所録・國子監》** 在紀家橋。紹興三年六月，詔即駐蹕所在學置監，仍置博士二員，以太學生隨駕者三十六人為監生。十三年，臨安守臣王唤請即錢塘縣西岳飛宅造國子監。從之。監繪《魯國圖》東西為丞、簿位，後為書庫官位，中為堂，繪《三禮圖》於壁，用至道故事也。

**元・梁寅《策要》卷五《國子學》** 宋國子監無博士，有直講八人。元豐改直講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

**明・李日華《官制備考》卷上《國子監》** 宋初置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直講八人，丞、簿各一人。元豐官制行，祭酒一人，司業一，丞一，簿一，博士十，太學博士十，正、録各五，武學博士二，教諭、律學博士及正各一。又有書庫官隸焉。

**明・魯論《仕學全書》上編卷九《禮部大政・學校》** 宋興，太祖即位，詔增國子監學舍，若條教分五經，已兼《論語》、《孟子》。熙寧中，王安石廢《春秋》，不設學官，祇以新經義《字説》課士，延及南渡，濂洛之學為世大禁。

**又 下編卷六《京朝太學官考・國子監》** 宋國子監，初置判監事二人，以京朝兩制以上官充。直講八人，丞、簿各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元豐新制行，設祭酒、司業各一人，丞、簿各一人，而太學、武學、律學隸焉。學設博士，掌其教令，以聽於祭酒。大觀中，改辟雍，置司成、司業，總國子監及内外學事。南渡後，并歸禮部，未幾復設。

**明・熊明遇《文直行書詩文》卷一二《造士譜》** 宋朝凡學皆隸國子監。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為之。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之俊異者為之。及三舍法行，則太學始定。三舍者，外舍、内舍、上舍也。由外至上，考驗文行，遞遷取旨授官。慶曆時，用范仲淹言，州郡縣皆奉詔立學。安定胡瑗教授蘇湖間，置「經義」、「治事」二齋，條式可觀，遂召為國子師，視湖學加篤，絃誦之聲徹乎中外。嗣是程顥、程頤得汝南，周敦頤所授道學之要，發明光大之，歸本六經，天下稱為洛學。

**清・牛天宿《百僚官鑑》卷七《學校總考》** 宋初，置判監事二人，直講八人，丞、簿各一人。元豐官制行，祭酒、司業、丞、簿各一人，博士十人，太學博士十，正、録各五，武學博士二，教諭、律學博士及正各一，又有書庫官隸焉。

**清・梁國治等《國子監志》卷二六《監制》** 宋初，國子監止二百楹。神宗以錫慶院改建太學，而後齋舍直廬規模粗具。尋復行三舍法，置八十齋。蓋王者建國，君民莫不以建學為先也。

**清・龍體剛《半窗史略》卷四一《歷代官制・國子監》** 宋制，祭酒主監事，司業為之副，又有丞、簿、博士等屬員。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地官沿革》** 宋國子監判監事二人，凡監事皆總之。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中興初，并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中，置國子監及祭酒，復建太學。

# 路提舉學事司

##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七《罷提舉河北東路學事葉常御筆手詔大觀元年五月□日》** 稽古驗今，作人造士。比建庠序，親製法令，有能中選，每歲釋褐命官，不俟三年之淹，可謂不次之舉。八行異能之士，不試而貢，由鄉以升州，由州以升朝，非次拔用，可謂非常之舉。常身為提舉學事官，乃不知此，方進劄子乞立傑然在人上之法，欲加升進。法既不能詳考，其能舉職以教多士乎？可罷，提舉學士司別與差遣。

**又《令提舉學事體量師儒官御筆大觀二年四月一日》** 學校肇建，師儒之官，置員甚衆，汎選多士，不遑致詳。深慮其間或容濫冒，不足以表率庠序。其有趨尚不端，學術非正，可令提舉學事官體量按察聞奏。如或失覺，致他人案舉，其提舉官當行黜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紹興十三年秋七月丁亥）詔諸路以有出身監司一員，提舉學事，俱無出身，即從上一員兼管。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丁未）詔令後諸州軍教授不許差兼他職，令提舉學事常切遵守。以右朝請大夫、知鄂州路采代還有請也。

**宋・李堂《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三年五月）癸未，詔府界及諸路並置提舉學事官。

**又 卷一八** （宣和三年二月乙酉）罷宗學、辟雍官屬并諸路提舉學事官。

**又 卷二四** （紹興十三年七月）丁亥，詔諸路委有出身監司一人兼提舉學事。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職制門一・職掌》** 諸州教授，不許差兼他職，提舉學事官常切檢察。

**宋・佚名《元豐官志・提舉學事司官額》** 提舉學事，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與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崇寧二年）十二月二日，詔：「訪聞州有武臣知州，縣有無出身人知縣，考選校試，不能深原法意。應縣學，許本州教授抽摘點檢施行。其知州、通判，凡學之事悉已干預，唯不得參考去取文藝。教授之官，主行教事，當在學事官，之上。提舉學事官宜在常平官之上。與提刑敘官。教授承務郎以上，本州在簽判上，選人在本州職官之上。」【略】（大觀三年二月）十六日，提舉黔南路學事戴安仁言：「所管多是新創州郡，內縣城寨新民教授係經畧司舉辟。今來既有提舉學事，其新民教授欲乞一就提舉學事司奏辟命官或貢士攝官有學行人充。新民學生就學，其間亦有秀異。今欲乞立勸沮之法，分為上、中、下三等。上等為能誦《孝經》、《論語》、《孟子》及一經畧通義理者，特與推恩。中等為能誦《孝經》、《論語》、《孟子》者，與賜帛及給冠帶。下等為能誦《孝經》、《論語》或《孟子》者，給與紙筆硯墨之費。」從之。【略】（大觀四年）四月十四日，新權提舉淮西路學事葉杞奏：「教授乃朝廷選除，其教導有方、貢試如法，知、通、提舉職當審實，保奏再任。學生但合退聽，豈可陳狀舉留？殊無朋比之嫌。欲乞今後州學教授如委可再任，並本州準學法施行。諸生不得輒牽衆陳狀，舉留教授。」詔依。【略】（大觀四年八月十二日）詔：「三舍之法，初頒四方，深恐有司奉行違戾。故學生三百人已上，命置教官二員。今行之既久，已見就緒。所在學生及五百人已上，許置教授二員。其不及五十八者不置。以本州在任有出身官兼領，闕即知、通於本州在任官內選魯在太學、辟廱及得解與貢，經行可稱之人，申學事司審察權差。所有合減罷官，依崇寧五年三月五日所降指揮施行。」【略】（大觀四年）九月二十日，吏部尚書劉拯言：「近降朝旨，三舍在學生及五百人已上，許置教授二員。其不及八十人者不置。竊詳學生實在者常少，係學籍者常多。其「在學」字謂實在學者，謂但係學籍者，皆是未有明文。欲乞明降指揮，仍立限下諸路提舉學事司，契勘實數，開具申奏付部，差注施行。」詔可。委諸路提舉學事司以元降教授省員指揮到學日，見係學籍人數，限半月中尚書吏部，依已降指揮差注，立為定額。【略】（政和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司成張邦昌、辟廱司業魏憲、耿南仲言：「諸州教授闕，許學事司選本州或本路見任有出

身官，權理為在任月日，依正官法薦舉。竊見其間有時暫差權，便行薦舉，却致有妨薦舉正官教導終任之人。欲望今後諸路差權教授，在任實及半年已上，委是教導有方，即許依正官法施行。』從之。（政和）三年正月十八日，敕令所刪定官李嘉言：『教授入學，墮而弗虔，有未嘗升堂者，往往上託逐經學諭撰成口義，傳之諸齋，抄録上簿而已，未嘗親措一辭於其間。至於本齋輪流覆講，則亦未嘗過而問焉。欲乞委知、通覺察點檢，有似此者覺察，申提舉司，按實以聞。』從之。【略】（政和四年）八月九日，詔：『學校以善養人，設師儒，建黌宇，備饍羞，教天下士。十有二年，道日益明，士日益衆，庶幾於古。而養士之額尚循前數，有司拘以定額，士游學校，不被教養於學者尚多有之，則野有遺材矣。諸路學校，及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分；百人以下者，增一分之半。即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路學生數少者，仰提舉學事司具可與不可增及所增數聞奏。』【略】（政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江南西路提舉學事司言：『吉州州學，依額養士七百九十二人，即日見在學生計六百三十四人，委是在學人數至多。除見任教授二員外，依大觀元年七月十七日敕條指揮，更合添置教授一員。』從之。【略】（政和四年）九月十一日，權發遣泉州鄭南言：『竊觀州縣小學額，大州止五十人，其下三萬户縣四十人，其下止於五人，恐從學者衆，額有定員。欲乞委學事司，或人材多、户口衆處，增廣舊額，量添教諭員數。』詔令諸路學事司相度聞奏。【略】（政和四年）十月七日，永興軍等路提舉學事司言：『乞差定邊軍教授。』又廣西提舉學事司奏舉額外攝官周元充平州文材堡教授，填復置闕。取到吏部狀，准敕節文，新創置州軍管下縣寨新民教授，合從本司奏舉。詔定邊軍許差教授一員，餘依。【略】（政和四年）十二月四日，尚書省言：『大觀新格，諸州縣小學職事人，小長一人，三十人以上增一人。諸小學，八歲以上聽入。若在家，在公有違犯，違謂違父母尊長之訓，犯謂犯盜竊偽濫之類，皆迹狀者。若不孝不悌，不在入學之限。即年十五者，與上等課試。年未及而願與者聽。食料各減縣學之半。願與額外入學者聽。不給食。州教授、縣學長總之，訓導較試，教諭掌之。看詳校試，諸州當委教授，亦兼校試。其國子小學生上舍等能文，試太學內舍。諸路亦合比附，與州縣外舍生同試內舍。其國子小學生試程文，即附孟月引試。録諸州學生私試係仲月，今小學生除季試書誦者，定日引試，其試程文，當隨州學私試月附試。其諸路封彌官，自可一就管勾，仍別為號。八歲以上誦經書等第，及挑經通數、升補等級，並同在京小學法。今諸路小學生應升補上、內舍，及季試合格，當申知、通引試。能文學生，每季附本學私試，別設一所，不得與太學交互。上舍等為文優異者，其名及所試程文，申提舉學事司審察訖，保明奏貢入太學。仍每歲州不得過一人。如無，聽闕。』從之。

**又《職官五九・考課》**（大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竊觀陛下激勵教官，尤以課最為首務，古之道也。故考課以四事第之分為三等，以一路總之，別為優劣。而學事司於歲終類聚審覆，具事狀聞奏。其不實之尤者，科以違制。次，則遞減。關防之意，可謂周密。而曲盡矣。而臣區區之愚，猶慮曠日持久不容無觀望阿和之弊。今欲乞將提舉學事司所定教官考課等第，委御史臺常切覺察，有未充當，彈劾以聞。庶有以副陛下晉神學校之意。』詔依。五月十一日，吏部奏勘會：『諸路州學教授考課格內第一項教養有方，注謂貢士至辟廱升補推恩者多。又第四項生徒率教，注謂士庶爭訟戾規者少。即未該載以多少分數定格，今欲乞將前項考課格內兩項，比數貢士條分數應升補推恩者，如及六分以上即為多，戾規者即以四分以下為少。行下諸路州軍照會考校施行。辟廱、大學勘當推恩如及六分以上，為多，即是貢十人有六人以上，該升補方及今來所立分數。深恐諸州難以應格，若減作五分以上，慮貢二人得一人，升補亦便為多卻成僥倖。其戾規者若以四分為少，尋常學校犯罰不曾有。及四分者，今同共相度。欲委逐州保明申學事司，將本路州軍參定取得士最多去處，依條施行。其戾規一節，亦乞依得士最多處，委逐州保明申學事司。將本路州軍參定戾規學士最少去處為少，依條施行。』從之。【略】（政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朝散郎試中書舍人陸藴奏：『諸路提舉學事司管勾文字官於所部學事悉皆干預。臣竊惟中人之資無勸沮，鮮有不自營而幸免者。乞下有司參酌提舉學事官考課之法，別為格目，應管勾文字官任滿，以其課最委他司考其優劣第而上之以加賞罰。庶幾小大交修無所苟。且仰稱陛下興崇學校之意。』從之。

**又《選舉四・考試條制》**（政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詔：『諸科三經應舉以上人，許赴來年學事司試一次。』【略】七月二十八日，禮部

尚書許光疑言：『三月二十六日詔，許諸科三經應舉以上人赴來年學事司試一次。契勘自來諸科人應舉，並經本縣自陳，勘驗申州收試。其應干取應文藉，並在所屬州縣。既未徑解發，本部別無薄籍照證。欲乞行下諸路提舉學事司，預報所部州縣，委官取索自來諸科應舉公案勘驗，令三人以上結為一保。如一州不及三人處，即召命官一員保識引問，別無違礙。本州保明，申學事司收試，庶幾杜絶偽濫。』從之。既而蔡嶷等復奏：『京東東路提舉學事司申命，本路九州、軍諸科舉人三百四十五人，未審如何紐計分敕，取合格人。其考校取人分數，即未有明降指揮。兼附試新、舊科明法《尚書》《毛詩》學究五經、三傳人未審合格，逐科目取人，為復通衮取人本部契堪前次諸科一舉兩舉人，許附學事司試一次。録當時別無解額，止取就試逐色合格之人赴政和六年貢士舉院試，具得失取定其不合格人，本部類聚聞奏。契勘今來京東路學事司申明前件事理，除前次一舉兩舉人已有逐件赦文指揮施行外，今來三徑應舉終場人，止是各為應舉，自來並不曾合格，比之一舉兩舉人事體至輕，即未審合如何施行。』詔政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并七月二十八日指揮，並更不施行。

又《選舉一二・八行科》（大觀）三年二月十六日，提舉黔南路學事戴安仁狀：『契勘所管多是新創州郡新民，其間亦有孝悌睦口任恤忠和之性，蓋為生於僻陋之邦，習俗鄙夷，不知禮儀。方今朝廷廣設學校，雖遐方僻邑，皆置師儒，教導必有其人。今欲曉諭鄉村團落，間有孝悌睦口任恤忠和者，次第保舉一二人，量與推賞，以激勸風俗。』從之。【略】政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江南西路提舉學事司言：『土州助教孫德臣有孝悌睦三行，吉水縣、筠州上高縣主簿曾緘孝行顯著，及本人有睦口任恤四行事迹。朝廷敦勸八行，以厚風俗，而未許舉八行明文，恐未盡搜賢士之意。』詔許令奏舉。【略】（政和）五年六月十八日，臣寮言：『昨者江南東路提舉學事司言，前統州知、通、教授、縣令、佐審察八行貢士萬宗孟，補上舍，陞入太學。本學考驗別無顯跡，已行退黜。宗孟近因赴試到闕，復肆論訟。朝廷灼見狂妄，謂宗孟全無士行，尋被旨先次駁放，依屏斥法，而本路當職官謬舉之罪，迄今尚稽典憲。』詔提舉學事官降一官，教授衝替，係公罪事稍重，知、通、令、佐罰十斤。

又《選舉一九・試官》（政和五年）八月十八日，臣僚言：『河北東路學事司奏，河間府考試官引試上舍，出《書》義題「無輕民事，惟艱」作「為難」字，陛下赦其過失，止從薄罰，而合格學生張修等四人，學事司以其引題用字與本不同，悉已駁放。今看詳於經意別無違戾，欲望定奪其罪。』詔元出題官特衝替，係公罪事理稍重，張修等免駁放。七年六月一日，新差權發遣提舉河北西路學事丁權言：『乞今後差考試官，教授兩員以上者常留一員，獨員者勿差，則不惟訓迪無闕，章程不紊，亦所以絶姦弊之端。』從之。繼而臣僚上言：『諸路州縣有出身官，雖比年以來盡出學校，然既為州縣有出身官，雖文吏則惟簿書期會、獄訟錢穀是急，回視平日所學，遂成陳迹。使當考校之任，與平時專以教導為職，兩朝夕於其間者，其為工拙，誠不相伴也。將元奏請「諸路差考試官，教授兩員以上者常留一員，獨員者勿差」指揮改正。』從之。八年二月十八日，權發遣提舉荆湖南路學事李侗言：『今後校定官免差入上舍貢院，庶使專一管勾。』從之。四月二十六日，梓州學事司言：『瀘州公試上舍題目內，有差漏并錯引事迹，及試經義題目失先後之序。除已重別差官前去，別行引試學生外，所有考試官資州龍水縣尉王行、合州司録錢挺顯不子細，出題致有差錯違誤。』詔行，挺並放罷。二十八日，詔：『瀘州今春引試上舍，考試官出策義題錯誤，致學生尤沔等率衆論訴，顯屬失職，可並先次衝替。仰本路提點刑獄司疾速根勘，具案聞奏。其提舉學事官差官不當，可案後收坐，取旨施行。』

又《食貨一・農田雜録》（宣和三年十月）十二日，河北轉運副使呂頤浩言：『近奉詔，學事司應管州縣田土及房廊，並委臣拘權租賦課利，每年共收錢斛等約二十餘萬貫石匹。未佃田土，一路共二千一十一頃，除不住催督召人承佃外，若非逐縣令、佐協力幹辦，則上件地土空閑，虧失租課。契勘濱州招安縣見今空閑八百六十五畝，束鹿縣空閑四百九十二頃，尋奏請，乞特降睿旨處分，將招安、束鹿縣令、佐許臣踏逐有心力人奏差一次，内京朝官替見任人，成資闕選，人替年滿缺。』從之。

又《食貨四九・轉運》（政和二年）二月十七日淮南轉運司奏：『近來本路米斛價高，糯米尤甚，全少利息。竊見提舉學事司於酒價上增添錢收充學費，乞比附於見今酒價上每升更添二文，候至連年豐稔，糯米價低，日別行減罷。』

又《刑法二・禁約》（崇寧五年）八月十九日，詔：『訪聞諸路監司屬官擅行文書，付下州縣，及出按所部犯分搔擾。可令今後學事司屬官許出諸處點檢學事外，餘並不得離同出詣所部及不得擅移文書付下州

縣。即有公事差委勾當者，徑詣所差處，泝路不許見州縣官，及受饋送。違者，徒二年，仍不以赦去官原減。』【略】（宣和元年）八月十八日，京東西路提舉學事司奏：『本司管勾文字職事與他司屬官不同，每歲看詳文武學生上舍等試卷，及州學講義每年上舍等題目文字，最為浩繁，其禁止接送之法，乞依諸路州學教授條禁施行。』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提學司通一路財計，均給學費，仍行部摘試文，檢括當否，生員嘗試公私，試雖不中，亦復其身勿事。

**又 卷六二《職官考十六》** 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

**《宋史》卷一一四《禮志十七》** 今制，州、軍貢士之月，以禮飲酒，且以知州、軍事為主人，學事司所在，以提舉學事為主人，其次本州官入行，上舍生當貢者，與州之耆老為衆賓，亦古者序賓，養老之意也。是月也，會凡學之士及武士習射，亦古者習射於序之意也。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嶺南、川蜀農民陂罰錢，罷學制學事司贍學錢，皆歸應奉司。

**又 卷三五四《陸蘊傳》** 崇寧中，提舉河北、兩浙學事，召對，言：『元祐異意俗學，既不為我用，近詔不以使一路，而猶得為守令，臣愚未知其可。』遂拜禮部員外郎，轉吏部，遷辟雍司業、太常少卿。議原廟不合，黜知瑞金縣。還為太常，進國子祭酒、中書舍人。請葺諸州天慶觀，立學事司考課法。遷大司成，擢御史中丞。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一** （崇寧二年四月）戊午，詔：『提舉司每路教授及十人以上者，歲舉改官增三人，不及者一人不許舉。他官有能訓導學生中太學上舍數及八分者，提舉學事官保明以聞，國子監驗實，依《太學博士正録法》改官。』【略】

（五月）庚辰，户部言提舉學事司乞州縣學之費通一路財用應副。從之。

**又 卷二三** （崇寧三年正月）癸丑，中書省勘會：『天下已置學養士，士在學校，月書季考，行藝純備，方與入貢，其選頗艱，而科舉取一日之長，人樂僥倖，衆易以趨，故異意與怠惰之人多憚於入學，甚失朝廷教養之意。』詔：『五路學生在州學一年方許取應。餘路在學半年，仍通縣學月日，即取應人衆而學校所養數少，雖令在學半年，其不在學之人尚多者，仰學事司較量相度聞奏。』

**又 卷二四** （崇寧三年）九月癸未，詔：『諸路應副修蓋學舍了畢，提舉學事及州縣官各與減磨勘年有差。』

**又 卷二五** （崇寧四年九月）己亥，制曰：『朕聞先王成人有德，小子有造。今天下承平休養日久，垂髫幼稚，在所樂育仰學事司州縣長吏，多方勸諭，令入小學，依大學例量舍支數，破與飲食，其考選校試之法，仰三省措置取旨，庶幾有造之時。』

**又 卷二七** （大觀元年）十二月壬午朔，建州浦城縣丞徐秉哲遷一官，以縣學生係籍者千餘人，此一路最多。秉哲實專考校事，提舉學事司，乞加優奬，故有是命。

御筆：『八行之士所在皆得以名聞，不限在學不在學，令學制局申明行下。』行提舉福建路學士陳汝錫奏請：『崇寧四年正月庚子朔，中丞何執中言：竊聞邇來諸路以八行貢者，如親病害割股，或對佛燃頂，或刺臂出血，寫青詞以禱，或不茹葷，常誦佛書，以此謂之孝。或常救其兄之溺，或與其弟同居十餘年，以此謂之悌。其女適人，貧不能自給，取而養之於家，為善内親，又以堉窮窶，取而教之，為善外親。此則人之常情，仍以一事分為睦婣二行。常一遇歉歲，率豪民以粥食饑者而謂之恤。夫粥食飢者，乃豪民自為之而已，獨為之恤，可乎？又有嘗收養一遺棄小兒者，嘗救一跛者之溺以為恤，如此之類，不可遽數。伏願下之太學，俾長貳、博士考以道義，别白是非，澄去冒濫，勿使妄進。申飭天下郡縣長吏及學事司，審察考驗，要皆得行實，有其人則必公舉，無其人勿以妄貢，務在奉承詔旨，不失法意而已。』從之。

**又 卷二八** （大觀三年八月）己丑，詔：『學校法度已見完備，惟在奉行，可令諸路提舉學事司檢察州縣，如稍有懈弛及輒有妄議，按劾以

聞，當議重責。』

又　卷三五　（政和六年閏正月）辛酉，開封府尹王革奏：『《五禮新儀》既已布之天下而頒之有司，乞下國子監，委自學官將新儀內冠、婚、喪、祭民間所當通知者，別編類作一帙，鏤板付諸路學事司，勸諭學生，務令通知禮儀節文之意。』從之。

## 論說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一七《代人轉對論太學狀》**　竊以教化之本，學校為先，故國家開設膠庠，敦崇儒術。立成均博士之職，遵祭菜鼓篋之規，大集生徒，俾加講習，所以扶翼至教，激揚素風。然臣竊見博士各專一經，員闕而未備；國子并設六學，職廢而不修。臣又見唐太宗貞觀中，增築學舍至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及書、算、律學生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及至軍衛，亦給博士，授以經業。乃至三韓、吐蕃、高昌諸蕃國，并遣子弟，請入國學，增至八千餘人。文德之盛，超絶前古。今朝廷安靜，聲明震灼，而太學制度，尚或未備。況三代之制，王公已下子弟之秀者，爰自總角，即肄國庠。仕進不由於他途，講學必行於考校，故每歲兩館生冠郡國之首，齒胄之典，興化是資。今學舍雖存，殊為湫隘；生徒至寡，僅至陵夷。貢部以鄉舉為先，諸生以兩館為耻，塞原拔本，莫甚於茲。臣欲乞精選五經博士，咸備其員，大啓國庠，增設學舍，少給厨廩，賜以本錢，然後明敕公卿大夫，凡子弟纔及弁髦，即皆隸籍。夏弦春誦，咸舉舊章；小成大成，率如前典。貢部取士，必以兩館居先；周行歷官，皆由博士為重。然後并修諸學，式協前規，使禮讓興行，風俗淳厚。追蹤三五，坐致太平，端拱無為，翹足可俟。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看詳學事申狀》**　看詳國史院具到典故，元符二年，詔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知通專一管幹。即係自祖宗以來，至是方委監司，知通提舉管幹學校，並未入銜。後至崇寧三年，蔡京用事，欲變天下學校盡為三舍，始置諸路提舉學事官一員以為監司。大觀間修入三省法，諸知州、通判並稱管幹學事，大中大夫以上稱提舉，武臣知州不帶。及宣和三年徽宗皇帝已詔罷天下三舍，止令太學以三舍考選，諸路以科舉取士，諸路提舉管幹文字並皆罷。訖至紹興十三年，因權發遣建昌軍李長民以外郡小臣佞悅秦檜，謂和議既成，儒風復振，欲令知通令佐依舊帶提舉或主管學事結銜，以示聖朝偃武修文之意，遂復從之。紹興十六年，諸路提舉學事，委轉運運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俱無出身，即委從上一員，亦不專置提舉學事之官，稍如元符舊制。而知通令佐入銜猶用蔡京之法，殊非徽宗皇帝宣和三年罷之之詔也。竊緣州縣興崇學校，政事所先，守令專管，亦為本職，若依元符及宣和故事，止令監司一員兼領提舉學事，而守令等專一管幹，並不入銜，始為至當。今來知州縣既有通任武臣去處，則一州一縣之事無所不當預者，兼元初繫銜係以管幹為名，亦是措置錢糧、修飭學舍、振舉法令、招集生徒之類，即非干預講說考校之事。若令武臣守令依文臣例入銜，亦足以責其應辦學校，不至闕誤。要乞朝廷詳酌施行。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九《桂陽軍乞畫一狀》**　臣伏見前後臣僚屢言郴、桂之間宜興學校，以柔人心。尋準淳熙八月二十一日勅節文：『三省同奉聖旨，依禮、户部勘會事理施行。』行下本路，於郴之宜章、本軍臨武兩縣創建縣學，所以勸奬風厲，條目甚備。仰見睿明旁燭幽照，欲使邊氓同被文化，幸甚幸甚。今來兩縣雖各有學，然而無訓導之官，無供億之具，各存實亡，不足以仰稱明詔。以臣愚見，所在縣學多是文具，莫若只就州軍學展奠齋舍，增養生員，責之教授，誘進義社豪民或邊峒子弟孫姪入學聽讀；仍以縣令、佐兼管幹贍學錢糧事，措置應副；專委本路提舉學事司常切點檢，別為一籍。如教養到生員一百人或一百五十人以來，許將見任教授并贍學錢糧官理為勞績，量立賞典。如此，則事體歸一，庶可就緒。惟陛下財幸。

**宋・袁説友等《成都文類》卷四五《李石〈左右生圖記〉》**　漢歷世暨我皇宋，蜀學之盛當紹漢，得書以補晉、唐之缺文，寥寥亦復不可見。惟熙寧中弟子員至五百，時則蜀守蔣堂密學也。自三舍法罷，學之士益落，僅至百五十人，至張燾尚書增其員至三百，括隱田以廩之。然亦歲去歲來，閱春秋二補試，濫食而惰實業者未容盡去，學司之籍更爲玩文矣。蜀爲鄙遠，不得與東南士偕集成均，獨有鄰州隨侍補入之法，而又以廩入爲限，不能盡其來，可嘆也。會科舉前之一歲，士願肄業者衆，學官以歲有限員，爲守請於兩提舉學事司，則願補其廩入之不足，而無拒其來，由是聽以歲補入之，數至八百餘員。學官擇其通經有獲者倡，而嚴其日考月

書之程。於是西蜀之士畢赴，相與自愛重，多名秀俊義。相與分八齋，其鄉曲姓名以齒為小録，以請於學官，請如漢故事書之，為《辛酉左右生圖》。紹興三十一年記。

## 雜録

**宋・胡寅《斐然集》卷二五《先公行狀》**　（崇寧）五年三月，例罷學事司，除通判成德軍。八月所罷司官，仍舊。時令人多病，厭道途之勞，留居荆門。公以便養有請，再章上，未報。會詔諸道學事官舉遺逸，公得永州布衣鄧璋、王繪應詔。繪已老，不願行，公請命以一官，風勸學者。

**又　卷二六《朝請郎謝君墓誌銘》**　元符三年進士第，授真州司理參軍，就差蘄州州學校教授，改充荆湖南路學事司主管文字。

**宋・王明清《投轄録・水太尉》**　大觀中，李邕，字夷曠，公擇之子也，為湖北提舉學事司勾當公事，嘗以職事至沔鄂之間。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七**　曾國老厭，崇寧中為湖北提舉學事。時王慶曾作學事司幹當公事，按行諸郡，與之偕行。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七《作院》**　嘉祐八年，元給事絳建定安門内之北。【略】崇寧中，以其地置提舉學事司。

**又　卷二五《提舉學事》**　崇寧三年置，五年廢。大觀元年，復置，宣和三年廢。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八《官職類・學政》**　古人舉士，皆由郡府，無所謂學政也。宋諸路設監司一員，提舉學校，歲巡所部，察師儒優劣，其時或置或罷。

# 諸路學官

## 綜述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六《撫字長民部・教授》**　宋朝神宗元豐中，興太學三舍，以經術養天下之才，又於諸大郡府，始各置教授一人，掌教導諸生，如太學博士，亦隋州博士之職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　先是，孫奭、馮元共薦大理寺丞楊安國為國子監直講，於是，并召安國父奉禮郎，兖州州學講書光輔入見。上令説《尚書》，光輔曰：『堯、舜之事，遠而未易行，臣願講《無逸》一篇。』時年七十餘矣，而論説明暢。上欲留為學官，光輔固辭。（天聖四年十一月）乙卯，以光輔為國子監丞，遣還。

**又　卷二四三**　（熙寧六年三月己未）詔諸路學官並委中書選京朝官、選人或舉人充。又詔諸路擇舉人最多州軍，依五路法，各置教授一員，委國子監詢考通經品官，及新及第出身進士，可為諸路學官，即具所著事業以聞。

**又　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庚寅）又詔以新鄆州左司理參軍葉濤等二十三人為諸路教授。國子監言看詳濤等所業堪充教授故也。

**又　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夏四月己巳）詔州學已差教授處，管下有書院并縣學舊有錢糧者，並撥入本學，補試生員，選差職掌，餘官毋得干預。從國子監請也。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六月壬午）詔增諸路教授。

**又　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乙酉）詔諸路州學教授不職，委國子監奏劾。

**又　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壬辰）詔州學教授自今先召赴舍人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在職有不法事，委州郡監司體量以聞。從中書户房習學檢正公事練亨甫請也。

**又　卷二七八**　（熙寧九年冬十月）甲辰，提點湖南刑獄朱初平言：『誠府楊光僭及子日儼乞請名士教子孫。伏見潭州長史朴成累在邵州教授，乞除一官，往教子弟。』詔：『成與試監主簿，支縣主簿、尉俸，為徽、誠等州教授，候二年教誨子弟習知義理，馴伏王化，及勸諭授官人出漢勾當數多，與免試注官。仍毋得侵撓溪峒。令朱初平覺察之。』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詔：『未差教授州軍及縣學，有講書并職掌處，委長吏及本學管勾官共選有學行舉人充教授，其學糧依舊，以贍生徒。』時河北轉運司請以無教授處學糧增助有處給用，下國子監相度，而有是詔。

又　卷三三七　（元豐六年秋七月丙辰）國子司業朱服言：『諸州學或不置教授，乞委長吏選見任官兼充，先以名上禮部，從本監體驗，可為教授，即依所乞。其舊補差教授悉放罷。有筠州學策題三道，乖戾經旨，今録進呈。』於是禮部言：『乞令本監具何如體驗外官學行堪充教授，及杜絶徇私請託舊弊，然後立法。其見為教授人，候有新官令罷。其筠州權教授、監本州酒稅蘇轍，乞令本路別差官兼管勾。』從之。

又　卷三四四　（元豐七年三月戊申）詔諸路知州選在任官可為州學教授者，送國子監審察，令兼管。

又　卷三八二　（元祐元年）秋七月丙辰朔，尚書省言：『舊制：中外學官並試補。近詔尚書、侍郎、左右司郎中、學士、待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司業各舉二員，宜罷試法。』先是，王嚴叟言：『伏以砥名礪行，以待用於世者，士人之所自處也；養士人之節以成就其美，而風天下之俗者，朝廷之所以處士人也。臣竊見内自太學，外至諸郡學官之制，皆令就試。四方之士，區區於進卷，屑屑於程文，不憚奔馳之遠，留滯之久者，顧豈其心哉？祿仕迫之，有不得已耳。甚非所以重師道，崇儒風，惜士人之節也。《禮》曰：「道尊然後民知敬學」，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為人師。」今立法如此，使人人自求為師，欲天下之民知敬學，恐不可得。臣愚伏望聖慈令罷此法，一用應詔薦舉之士為中外學官，以重教導之選，為天下勸。』貼黄稱：『如蒙特賜罷試用舉，乞歲令近臣并諸路監司各舉所知，朝廷采察而用之。其武學學官，亦乞依此罷試用舉。』於是從嚴叟之言也。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丙申）又詔齊、廬、宿、常、虔、潁、同、懷州各置教授一員。以進士吳師仁為越州司户參軍，充杭州州學教授；尹材為虢州司户參軍，田述古為襄州司法參軍，蘇昞為邠州司户參軍，竝除教授。從近臣薦也。

又　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春正月乙亥）宣德郎陳烈落致仕，充福州州學教授。本路監司言烈雖老猶少，請加任使，故有是詔。

又　卷三九九　（元祐二年四月）己巳，徐州布衣陳師道為亳州司户參軍，充徐州州學教授。先是，蘇軾、傅堯俞、孫覺等言：『師道文詞高古，度越流輩，安貧守道，若將終身，苟非其人，義不往見，過壯未仕，實為遺才。欲望聖慈特賜録用，以奬士類。兼臣軾、臣堯俞皆曾以十科薦師道，伏乞檢會前奏，一處施行。』故有是命。軾等言師道『苟非其人，義不往見』，謂章惇也。惇前知樞密院，欲師道一來見己，則將特薦於朝，師道終不往云。

又　卷四〇一　（元祐二年五月己巳）詔澶州置州學教授一員，從本州請也。

又　卷四〇二　（元祐二年六月甲午）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知河陽李清臣言：『河陽乞置教授一員，以新授雄州防禦推官、知楚州漣水縣丞陳申之充。』從之。

又　卷四二五　（元祐四年夏四月）丙寅，詔密州至聖文宣王廟置教授一員，以《五經》出身尹復奏充，用轉運司及太師文彦博薦也。

又　卷四八八　（紹聖四年五月）甲戌，詔以眉州進士家素為錦州司户參軍，充眉州州學教授。用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薦也。

又　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壬寅，三省言，太學補試所考到建州右司理參軍龐璿、婺州東陽縣尉謝大方，試學官中程。詔並為州學教授。

又　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乙未，詔：諸州置教授者，學生依太學三舍法考選陞補，内上舍生每歲貢一人，内舍生每歲貢二人。上舍生限當年十二月到京，隨太學補試，合格者與充内舍生，不合格許再試，三經試不中者遣還。内舍生不候試與充外舍。諸州貢上舍生到京，並權破外舍生食。諸路各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令知、通專管勾諸州試。内舍、上舍，並監司選差有出身官一員與教官同考試，仍彌封謄録。合用條貫，令於國子監取索行下，其外州不可行者，比類條具申尚書省。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一**　（紹興二年夏四月）辛未，復置諸州學官四十三員。時言者論：『文武之道不可偏廢，須緣議者務減吏員，諸州教授例從镌減。今所在州郡添差莞庫捕盜官無慮十數，何獨於此而吝之？』事下給舍看詳，而有是命。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九**　（熙寧六年二月）置諸路學官。詔諸路擇舉人最多軍，依五路法，各置教授，仍命中書選舉學官。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慶曆州縣學》**　熙寧六年三月己未，

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選充。元豐元年，諸路共五十三員。紹聖元年三月，選進士及經明行修人為之。五月，命三省選差。

又《熙寧諸路學官》　熙寧四年三月庚寅，詔諸路置學官，州給田十頃為學糧，有田者益之，仍置小學教授。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一二　（熙寧六年三月）詔諸路學官並委中書選京朝官、選人或舉充。又詔諸路擇舉人最多州軍依五路法各置教授一員，委國子監詢考通經史及新及第出身進士可為諸路學官，即其所著詞藝以聞。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　（紹聖元年）五月十三日，左司諫翟思言：「熙寧初，除諸路學官，與更置太學博士、正録，雖有朝廷特除，然類令國子監長、貳薦舉，索所業考第高下，以次除授。復立試法，以覈材實。其進士發解、省試、廷試在十五人內，太學上舍、內舍職事者，並令召試。不在此例，許投所業國子監考覈，方與召命。雖取之甚難，然一時所得，皆公議之所與。元祐以來，罷去試法，特行除授。請自今除學官依舊法召試，更不令自投所業，在內許國子監長貳臺諫官，外則監司，皆得薦舉，上副陛下教養之意。」從之。

又《選舉二八・舉官二》　（紹聖元年）五月十三日，三省言：「尚書侍郎、學士、待制及兩省官、御史臺、監察御史以上，國子祭酒、司業每歲許奏舉堪充諸路學官一員，須進士或制科出身，年三十以上，無私罪重及非衝替人。其奏舉到學官除元係制科及進士及第上五人，省試上三人，國子監開封府、廣文館發解第一人，或太學上舍生。該出官免省試，人更不試外，餘並召赴闕。附吏部春秋參選人試，凡試兩經、大義各一道，以通曉經術、文理優長為合格，其舉試到學官，中書省籍記姓名，遇有闕，三省同選差。』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神宗熙寧四年，詔置京東西、河東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為諸州學官。仍令中書采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各三五人，雖未仕亦給簿尉俸，使權教授。他路州、軍，命近日選薦京朝官有學行可為人師者，堂除逐路官，令兼所任州教授。州給田十頃為學糧。仍置小學教授。

八年秋，詔諸州學官先赴學士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

元豐元年，詔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

京東路兗、徐、曹、鄆、青、密州、應天府各一員，京西路西京國子監、許、陳、襄、鄧州各一員，河北路北京國子監、定、相、滄、衛、棣、瀛州、真定府各一員，陝府西路陝、華、耀、邠、秦、熙州、永興軍、鳳翔、河中府各一員，河東路潞、晉、代州、太原府各一員，淮南路揚州、亳州各一員，兩浙路杭、越、蘇三州各一員，江南東路饒州、江寧府各一員，江南西路洪州、吉州各一員，荆湖南路潭州一員，荆湖北路江陵府一員，福建路建州一員，成都府路眉州、成都府各一員，梓州路梓州、普州各一員，利州路利州一員，夔州路夔州一員，廣南東路廣州一員，廣南西路桂州一員。

按：是時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有教授者只五十三員，蓋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觀其所用者，既是有出身人，然又必試中而後授，則與入館閣翰苑者同科，其遴選至矣。哲宗元祐初，齊、盧、宿、常、虔、潁、同、懷、澶、河陽等州始相繼置教授。三舍法行而員額愈多，至大觀時，吉州、建州皆以養士數多，置教授三員。宣和時罷州縣學三舍法，始令諸州教授若係未行舍已前置者依舊，餘並減罷，如贍學田產、房廊等係行三舍後添給者，亦復拘收云。

哲宗元祐元年，詔近臣擇經明行修、堪內外學官者，人舉二員。遂罷試補法。

二年，中丞胡宗愈言，學者初登科遂顓師席，非是。詔內外學官經任，年至三十，方得在選。

三年，又詔：宮學教授闕，選諸嘗被舉可為學官，及中十科中可為師表，或可備講讀者，仍官已升朝，年及四十乃得為之。

四年，以舉薦頗衆，詔須命舉乃得奏上。

紹聖元年，三省立格：『待從、臺諫、國子長貳，歲舉堪任諸州學官一員，須嘗中進士或制科，年及三十者。若制科及進士第在上五人，禮部奏名在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一人，或從太學上舍得第，即皆不試而用，餘並召附吏部春秋試。凡試，兩經大義各一道，以通經、善作文為合格。已經舉試，中書籍其姓名，俟有闕則選授焉。』於是內外見學官，非制科、進士出身及由上舍生入官者並罷。時學官已立試法，潭、廣已下十

一州教授本付吏部擬注者，令三省選差。

監察御史黃慶基奏：『先朝以經術設為三舍以考察其行藝，始自太學，著為定令，而未及頒於四方。請州學皆立學，期以一年，考察無玷，乃許應舉。方之前日結保投牒以較一日之長者有間矣。』

元符二年，初令諸州推行三舍法。應嘗置教授州，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上舍一人，內舍二人，歲貢入之京師。其上舍即附太學補外舍，試中補內舍生，通三試不升舍者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為外舍生。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遇試補上、內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仍彌封、謄録。

**又　卷六三《職官考十七》**　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並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教授始命於朝廷矣。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唯大郡有之，軍、監蓋未盡有也。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以後，列郡多有教官矣。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十三年，詔諸州、軍並各置教授，其禮部長貳正係所隸，合依崇寧、大觀格法，許按劾體量及歲舉改官。從司業高閱之請也。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從知鄂州路采訪使之請也。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元豐七年立法試學官，上等為博士，下等為正、録，願就教授者聽。中丞胡宗愈言：『學者初登科，遂顓師席，非是。』紹內外學官經任年至三十，方得在選。又有薦舉學官法。紹聖初，乃令中制科及進士第在上五人、禮部奏名在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一人，或從太學上舍得第，即不試而用。元符元年，詔學官歲一試。紹興五年，罷試學官科。十五年，詔試諸州教授，自來春始。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政和三年，詔八行添差諸州教授。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六年三月）己未，置諸路學官。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於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三**　（紹聖三年十二月）揚州司户參軍、充楚州州學教授徐積特改和州防禦推官。

**又　卷二九**　（大觀四年八月戊寅）又詔：『所在學生及五百人，許置教授二員；其不及五十人者，不置，以本州在任有出身官兼領。』尋改五十人作八十人。

**又　卷三〇**　（政和元年正月）辛未，詔：『諸路州軍學生不至八十人處，不置教授；若係熙、豐曾置教授，雖不滿八十人，自合存留。』

**清・李繼白《望古齋集》卷一〇《壽楊君及學博序》**　自熙寧詔諸路學官並委中書門下選差，命於朝廷，何其重也。以天子之命，教其邦人，凡教之士，其必有以率厲化服之。

# 中央官學

## 太學

### 綜述

**《曾鞏集》卷二六《勸學詔》**　朕惟先王興庠序以風四方，所以使學士大夫明其心也。夫心無蔽，故施也於己，則身治而家齊；推之於人，則官修而政舉。其流及遠，則化民成俗，常必由之。古之所以長人材、厚人倫者，本是而已。朕甚慕之，故設學校，重學官之選，而厚其祿。凡欲以誘誨學者，庶幾於古也。而在位者無任職之心，承業者無慕善之志。至於師生相冒，挾賂為姦，闇訟囂然，駭於衆聽，而況欲倡率訓導，洽於禮義；磨礪陶冶，積於人心。使方聞修潔之士，充於朝廷；孝悌忠篤之風，行於鄉邑，其可得乎？朕甚憫焉。故更制博士，而講求所以訓厲之方。定著於令，以為學制。予樂育天下之材，而庶幾先王之治者，可謂至矣。自今有敦行誼、謹名節、肅政教、出入無悖，明於經術者，有司其以次升之，使聞於朕，將考擇而用之，以勸於爾衆士。有偷懦怠惰，不循於教，

學不通明者，博士吾所屬也。其申之以誘導，使其能有易於志，而卒歸於善，固吾之所受也。予既明立學之教，具為科條，其於學者，有獎進退黜之格，以昭勸戒。至於學官，其能明於教率，而詳於考察，有得人之稱，則待以信賞。若訓授無方，而取舍失實，亦將論其罰焉。明以告爾，朕言不欺。尚其懋哉，無詒爾悔。

**宋・方勺《泊宅編》卷一〇** 神宗興太學，初議堂試式，時唯經義、論、策凡三場，有司擬進，上批『季一周之』四字，遂著之令，遵行已久。勺元豐六年秋七月入學，年尚幼，見司業朱行中服奉行新規甚峻，生員犯不檢，許人告，賞錢三百貫，同保皆連坐，屏斥出學，甚者殿舉，人皆惕息。既以經術造士，恐其忘武備及不知法律，因令每旬休齋，輪五人過武學習射；又許生員附律，學生試律義，以合格者理為本學考察；又於論場添試律義一道。然學者於肄業苟簡，至觀者，有『射天地四方』之語，答律義，或約法至徒八年，往往傳以為笑。元祐初，皆罷。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七《興學校詔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二日甲戌》** 學校崇則德義著，德義著則風俗醇，故教養人材，為治世之急務。除京師置外學，待其歲考升之太學，已嘗面諭外，餘並依所陳。仍講議司立法，頒付禮部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八** （慶曆四年夏四月）壬子，判國子監王拱辰、田況、王洙、余靖等言：『首善當自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一千二百間。今取才養士之法盛矣，而國子監才二百楹，制度狹小，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為太學，葺講殿，備乘輿臨幸，以潞王宮為錫慶院。』從之。

**又 卷一五四** （慶曆五年春正月）己巳，三司言更造錫慶院，乏材費多，而敵使錫宴之所不可闕。詔復以太學為錫慶院如故，別擇地建太學。【略】

（二月）乙巳，以馬軍都虞候公廨為太學。

**又 卷一七〇** （皇祐三年秋七月）壬子，詔太學生舊制二百人，如不能充數，止以百人為限。

**又 卷一八四** （嘉祐元年十二月）乙卯，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胡瑗管勾太學。始，瑗以保寧節度推官教授湖州，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從之遊者常數百人。慶曆中，興太學，下湖州取其法，著為令。瑗既為學官，其徒益衆，太學至不能容，取旁官舍處之。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喜自修飾，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雖不識，皆知其為瑗弟子也。於是擢與經筵，治太學猶如故。

**又 卷二二七** （熙寧四年冬十月）戊辰，中書言：『近制增廣太學，益置生員，除主判官外，直講以十員為額，每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其生員分三等：以初入學生員為外舍，不限員；自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以百員，內舍以二百員為限。生員各治一經，從所隸官講授，主判官、直講月考試，優等舉業上中書。學正、學録、學諭於上舍人內逐經選三員。如學行卓然尤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中書考察取旨除官。其有職事者，受官訖，仍舊管勾，候直講、教授有闕，次第選充。其主判官、直講、職事生員，竝第增給食錢。』從之。《舊紀》書詔太學養士無論選升降之法，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具為令。《新紀》書立太學生內外上舍法。《司馬光日記》云：諸直講盡代去。以舊國子監為內舍，武成王廟為外舍，錫慶院為上舍。上舍生百員，內舍倍之，外舍無員。凡入學者，先就外舍，每春秋考試，合格者升之內舍，內舍升之上舍。上舍若有秀出者，中書覆試除官，且令在學，遇直講或外州教授有闕，則補之。又以朝集院為錫慶院，天聖尼院為朝集院。

**又 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三月辛酉）御史彭汝礪言：『太學試內舍生，皆用《科場敕式》，仍乞就景德寺試，物論紛紜，雖學者亦不自安也。且今日所以紛紛如此者，恐考試不公耳。學校風化之地，所繫甚大。竊聞太學考試，舊法亦頗詳悉，欲乞但因八年以前舊制，稍令加嚴，如在上舍，更賜加察，而以才行優異者寵進之。』詔國子監相度以聞。

**又 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乙亥，詔：『太學公用錢可續給，候全入光州地課對除之。上舍生在學一年，並免解。』

**又 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七月戊辰）同判國子監張璪言：『太學內舍、上舍生中選者免解或免禮部試，舊以直講考校，不無挾情，容有私取。請自今補內舍、上舍，皆自朝廷差官考校。』詔送詳定學制所。【略】

（八月丁巳）詔益太學生員舍為八十齋，每齋屋五間，命入內東頭供奉官宋用臣管勾修展。

又　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十二月戊戌，詔自今解發進士，太學以五百人，開封府以百人為額。舊制，開封三百三十五人，國子監百六十人。熙寧八年合為一，以解額通取。至是復分，而太學生數多，故損開封解額以益之。朱史云：上欲漸復鄉舉里選之制，廢科舉，使士田學校以命官，故損開封解額，以益太學。【略】

乙巳，御史中丞李定等言：『竊以取士兼察行藝，則是古者鄉里之選。蓋藝可以一日而校，行則非歷歲月不可考。今酌《周官》書考賓興之意，為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上《國子監敕式令》並《學令》，凡百四十三條。』詔行之。

初，太學生檀宗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策有七：一尊講官，二重正祿，三正三舍，四擇長、諭，五增小學，六嚴責罰，七崇司業。上覽其言，以為可行，命定與畢仲衍、蔡京、范鎮、張璪同立法，至是上之。太學置齋舍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內舍生三百，上舍生百，總二千四百。生員入學本貫，若所在州給文據，試而後入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錄如貢舉法；而上舍則學官不與考校。諸齋月書學生行藝，以帥教不戾規矩為行，治經程文合格為藝。齋長、諭、學錄、學正、直講、主判官以次考察籍記。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預籍者升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為上，一優一平為中，俱平若一優一不為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以升補人行藝進退，計人數多寡為學官之賞罰。緣升舍為姦者，論如違制律，不用去官赦原。學正增為五人，學錄增為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為之。

又　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二月）庚午，詔開封府解額並撥屬太學。其國子生解額，以大學分數取人。

又　卷三一二　（元豐五年春正月己亥）太學言：『生員萬皋等五人曾經屏斥，未嘗敘雪，而改名補試入學。』詔並斥出學，實殿一舉，今後妄冒入學者徒一年。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五月癸未）國子司業朱服言：『養士莫盛於太學，而士鮮能知射。今武學教場隸本監，欲聽學生每遇假日習射。』從之。

又　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二月）壬申，詔監察御史陳師錫送吏部。師錫乞罷貢舉及太學試律義，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上批『朝廷比年修廣學校，訓迪士類，兼用經術、法令，長育人材，俾之成就，以充任使。從政以法令為本，師錫不達朝廷造法大意，乃欲罷諸生習律，倡為詖說，惑亂士聽』故也。

又　卷三六一　（元豐八年十一月）甲辰，詔還開封府解額百人。熙寧中罷開封府解額，併歸太學，至是復之。《舊録》云：先帝增闢太學養士，欲廢科舉，首罷開封解額，併歸太學，至是復之。《新録》辨曰：增闢太學養士之法，備見《神宗實録》，不必復載於此，今自『先帝』至『舉首』十三字，並刪去。元豐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罷開封府解額，非熙寧也。紹聖三年八月十六日。

又　卷三七一　（元祐元年三月辛未）詔太學每歲以公試歸太學，使司業、博士自主之，如春秋補試法。前此鎖院如科場制，諫官王嚴叟以為言故也。

嚴叟言：『臣伏見太學每歲有公試諸生法，朝廷鎖院如科場制，欲以與學中一歲之十二試，參考其藝，而進之為內舍。行之累年，所進者無幾。如元豐六年，預陞補者三人；七年，一十四人；八年，四人而已。雖進而為內舍，亦於諸生未有沮勸，獨比外舍增飡錢八金耳。議者以為公試之設，無繫利害，然事體用度之盛，一如科場。且以今春公試言之，凡用官四十二員，胥吏一百七人，諸司供事者總二百三十七人，鎖宿之法限一月，其為煩擾耗蠹，不可勝言，而於國家無分毫之補，臣竊為朝廷惜之。臣乞此後以公試歸太學，使司業、博士自主之，如春秋補試法足矣，不必張大如此。況公私試本庠序之事，今設庠序之官，既備且衆，自當責任俾盡。至公人或可疑，固在謹擇，不當置之而反以疑心待之也。伏望聖慈特賜采察施行，朝廷亦足以省事而節費。』《舊録》云：先帝養士，太學考選較試，自外舍陞內舍，自內舍陞上舍，上舍乃免解補官，故其試法皆嚴。今弛以歸太學，人得妄冒。《新録》辨曰：司業、博士，太學官也，考選較試，乃其職也。養士於太學，而使學官自主其試，此元豐學法，兼取行藝之意，非以太學之士為妄冒也。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己丑）右司諫王嚴叟奏《編類章疏》元年四月二日。『法有為名則美而行之則艱，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則戾者，三舍是也。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能，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禍興，獄訟

之禍興，而防猜之禁繁。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非復渾然養士之體，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此識者之所共歎也。臣竊謂庠序者，所以卒羣材而樂育之，以定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待科舉也。不必以科舉之外，別開進取之門，多岐以支離其心而激其爭端，使利害得失日交戰於胸中，損育德善道之淳意，非所以篤教化、成人材也。臣愚乞竪已然之弊，罷三舍法，開先生弟子不相見之禁，示學士大夫以不疑；講解之餘，止以公私試第高下如昔時，自足以奬材氣而厲風聲，使多士欣於從學，則上庠宜復有雍容樂易之美，為四方矜式矣。乞下禮部司業、博士共議。」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戊午）左司諫王嚴叟言：「太學條制，本學生徒須在學聽讀一年，方許於太學應舉。臣以為既限以年，則凡人情之所迫，皆不復卹，使樂育之地而厭苛留之法，臣竊為上庠惜之。蓋有羈窮艱苦，積時累刻以冀應格，而卒爭一日之虧，遂成三年之滯者，復有曾經補中之人，或因謁告偶至爽期，乃逐新人再令補試，一失中程不容就舉者：此皆有傷人情，無補國事。伏望聖慈特許，今後每遇科場，但曾經補中監生人，並許應舉，其一年之限更不施行，實遠方寒士之幸也。詔國子監立法，請今次科場，應自元豐三年興學已來，在學前後通及一年者，並許取應。」從之。得請在七月十日，今并書。《舊録》云：先帝學校養士，教養不及一年，不得赴舉，使士漸賓興於學，以追里選之制，嚴叟力言罷之。《新録》辨曰：詔罷一年在學之限，補中人並許應舉，即是於學制有所修改。

又 **卷三八〇** （元祐元年六月甲辰）詔太學置《春秋》博士一員，令本監長貳奏舉。

又 **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丁巳）詔：「今後太學正、録，並依熙寧法，選上舍生充；上舍生闕，選内舍生。其見任人，候任滿日罷。已差下人，別與差遣。」《政目》云：「罷國學政、録官。」

又 **卷四八二** （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於考校。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況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聲律對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若不復行祖宗三題舊法，則學者未知朝廷所向。檢會已降指揮，將來一次科場，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應，解發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已後並兼試詩賦。取到國子監狀，太學見管生員二千一百七十五人，内二千九十三人習詩賦，八十二人經義不兼詩賦，以此可見中外學者習詩賦人數極多。」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其雜犯舉人未得黜落，別作一項聞奏。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春正月）乙亥，詔有官人許入太學充監生，於二百人額内，不得過四十人。

又 **卷五一〇** （元符二年五月）己未，太學生楊昊等言，本學式令一遵元豐法度，獨解名元額未蒙舉行。詔依元豐七年例分數取人。

又 **卷五一五** （元符二年九月）庚申，詔太學上舍推恩並依元豐法，所有用元祐法考察試中上舍人與免文解。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八《神宗紀》** （熙寧四年十一月）增廣太學，置三舍。【略】（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詔酌周官賓興之意，立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二** （紹興八年九月壬寅）左迪功郎、溫州州學教授葉紳上書，請興太學，其説以為：「今駐蹕東南，百司備具，何獨於太學而遲疑？且養士五百人，不過費一觀察使之月俸。」又言：「漢光武起於河朔，五年而興太學；晉元帝興於江左，一年而興太學。皆未嘗以恢復為辭，以饋餉為解。誠以國家之大體在此，雖甚倥總，不可緩也。」事下禮部。既而，右諫議大夫李誼言：「今若盡如元豐養士之數，則軍食方急，固所未暇。若止以十分之一二為率，則規模削弱，又非天子建學之體。況宗廟社稷，俱未營建，而遽議三雍之事，豈不失先後之序？望俟回蹕汴京，或定都他所，然後推行。」從之。

又 **卷一四五** （紹興十二年夏四月）甲申，起居舍人楊愿請以臨安府學增修為太學，從之。

又 **卷一四七**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己亥，詔太學養士，權於臨安府學措置增展。先是，言者屢請復太學以養人才，上以戎事未暇。至是謂宰執曰：「太學教化之源，宜復祖宗舊法。」程克俊曰：「東晉設學於鼎沸之中，今兵息矣，興學正其時也。」秦檜曰：「久有此議，今當舉行。」乃命禮部討論取旨。【略】

（十二月）庚午，禮部乞太學養士，權以三百人為額。上曰：「太學，

師儒之宮，雖選經術，當先德行，要使士之化之，以厚風俗。」

又 卷一四八 （紹興十三年春正月癸卯）詔以錢塘縣西岳飛宅為國子監太學。舊太學七十七齋，今為齋十有二，曰禔身、服膺、守約、習是、允蹈、存心、持志、養正、誠意、率履、循理、時中。【略】

（二月）庚申，國子司業高閌特引對。閌言：「陛下復興太學，凡養士取士之法，當取聖裁。」上曰：「自有祖宗成法。」閌曰：「有慶曆、元祐、紹聖、崇寧法，有司未知適從，若出於聖裁，則行之乃久。」閌又奏：「舊太學辟雍皆有御書，今亦乞建閣以藏御書，仍願特灑宸翰，加惠多士。」上許之。閌又奏：「有一事最先，經術是也。」上曰：「經不易通，士習詩賦已久，遽能使之通經乎？」閌曰：「先王設太學之意，惟講經術而已。」上曰：「近時讀官程瑀亦論經術。」閌曰：「國初猶循唐制用詩賦，神宗始以經術造士，遂罷詩賦。又慮不足以盡人材，乃設詞學一科，以試雜文。」上曰：「詩賦亦雜文也。」閌曰：「取士以經義為主，不過三場。後加詩賦為四場，不能無礙。今欲經義第一，詩賦第二，論策各一第三。」上可之。

又 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八月）辛丑，增太學弟子員二百人，以國子司業嚴抑有請也。通舊為九百人。

又 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春正月戊子）詔太學外舍生以千人為額。

又 卷一七三 （紹舉二十六年六月丙午）左迪功郎、充皇后宅教授林同言：「太學養士千餘人，而月數人數，或不及五之一，良由知以科舉為優，不知以舍選為重。如此則與方州取士何異？恐非國家立學校之本意也。今科舉密邇，欲望特降指揮，諸州教官惟許上舍登科人注擬，庶幾士子有所欽慕，以舍選為榮，則將重去學校，而人才成就。」詔吏部看詳申省。

又 卷一七四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辛丑）詔增置太學正、録各一員。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二 （慶曆四年）夏四月，以錫慶院為太學，尋罷之。判國子監王拱辰等言：「首善自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國子監才二百楹，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為太學。」從之。越來春，以三司言更造錫慶院乏財費多，而虜使錫宴之所不可闕，詔別擇地。

又 卷一五 （嘉祐元年十二月）胡瑗管勾太學。瑗既為學官，其徒益衆，太學至不能容，取旁官舍處之。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喜自修飾，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雖不識，皆知其為瑗弟子也。於是，擢與經筵，治太學猶如故。瑗以四年春致仕歸海陵，諸生與朝士祖餞東門外，時以為榮。及卒，詔賻其家。集賢校理錢公輔率太學諸生百餘人，即佛舍為位哭，又自陳師喪，給假二日。

又 卷一九 （熙寧四年冬十月）建太學，立三舍法。鄧綰言：「治平百餘年，即未嘗營建太學，止是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逼窄湫隘。」詔改錫慶院為太學。初，太學養士，亦未有論選升降之法，至是，中書言：初入學為外舍，不限員；外舍升內舍，二百員；內舍升上舍，一百員；生員各治一經。未幾，學官焦千之、王汝翼、梁師孟、顏復、盧侗五人皆罷。初，蘇頌子嘉在太學，顏復嘗策問王莽、後周變法事，嘉極論為非，在優等。蘇液密寫以示曾布曰：「此輩唱和，非毀時政。」布大怒，責張琥曰：「君為諫官判監，豈容學官與生徒非毀時政，而不彈劾！」遂以告安石。安石大怒，遂逐諸學官，以李定、常秩同判監，選用學官，非執政所喜者不與。陸佃、黎宗孟、葉濤、曾肇、沈季良與選。季良、安石妹婿；濤，其姪婿；佃，門人；肇，布弟也。佃等夜在安石齋授口義，旦至學講之，無一語出已。其設三舍，皆欲引用其黨耳。

又 卷二〇 （元豐二年）十二月，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録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為上，一優、一平為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為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學正增為五人，學録增為十人，學録參以學生為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六 （慶曆四年）四月壬子，以錫慶院為太學，尋罷之。【略】

（慶曆五年）正月己巳，別詔擇地建太學。

又 卷一〇上 （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立太學三舍之法，凡一百四十三條。

又 卷一六 （崇寧四年閏二月）乙酉，改辟雍司成為太學司成，總國子監及內外學事。

又　卷一八　（宣和三年）乙酉，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罷宗學、辟雍官屬并諸路提舉學事官。

又　卷二四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己亥，詔太學養士，權於臨安府措置增展，仍詔禮部討論格法以聞。【略】

十二月庚午，詔太學養士，權以三百人為額。【略】

（紹興十五年二月）戊寅，詔太學養士，增一百人。戊子，詔太學生免丁役。癸卯，詔太學內舍生以一百人，上舍以三十人為額。【略】

（辛丑）太學外舍生見以七百人為額，可增二百人。

又　卷二五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丁酉朔，詔：『自今太學公私試，將來科舉取士，並令兼習經義、詩賦，永為定制。』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〇《置太學命講官》**　慶曆二年十一月，以孫明復為國子監直講。明復隱於太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郡人石介以下皆師之。介既為學官，語人曰：『孫先生非隱者也。』於是范仲淹、富弼皆言明復有經術，故命為直講。慶曆四年三月，詔以湖州教授胡安定瑗學法著為太學令。慶曆中，方尚詞賦，獨湖學以經義時務，學中有經義齋、治事齋，人各治一事，如邊防、水利之數。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五《學校》**　高宗南渡以來，復建太、武、宗三學於杭都。太學在紀家橋東，以岳鄂王第為之，規模宏闊，舍宇壯麗。學之西偏建大成殿，殿門外立二十四戟，大成殿以奉至聖文宣王，十哲配享，兩廡彩畫七十二賢，前朝賢士公卿諸像皆從祀，每歲春秋二丁行釋奠禮，命太常樂工數輩用宮架樂歌《宣聖御贊》，贊曰：『大哉宣聖，斯文在兹。帝王之式，今古之師。志則《春秋》，道由忠恕。賢於堯舜，日月共譽。惟時載雍，戢此武功。肅昭盛儀，海宇聿崇。』置學官自祭酒、司業、丞、簿、正、録等共十四五員。學有崇化堂、首善閣、光堯石經之閣，奉高、孝二帝宸書、御制札，石刻於閣下，以墨本置於上堂之後。東西為學官位。主上登極，則臨幸學宮，奠謁宣聖，及賜諸生束帛。學官齋長諭俱霑恩霈。高宗朝幸學之時，曾幸養正、持志二齋，兩齋長諭：已免解人，特與免省；未免解人，與免解。恩例：其兩齋生，竝免將來文解一次。太學有二十齋：扁曰服膺、禔身、習是、守約、存心、允蹈、養正、持志、節性、率履、明善、經德、循理、時中、篤信、果行、務本、貫道、觀化、立禮。十七齋扁俱米友仁書；餘節性、經德、立禮齋扁，張孝祥書。各齋有樓，揭題名於東西壁。廳之左右，為東西序對列位。後為爐亭，又有亭宇，揭以嘉名甚夥。紹興年間，太學生員額三百人，後增置一千員，今為額一千七百一十有六員，以上舍額三十人，內舍額二百單六人，外舍額一千四百人，國子生員八十人，諸生衫帽出入，規矩森嚴，朝家所給學廩，動以萬計，日供飲膳，為禮甚豐。月書季考，由外舍而升內舍，由內舍而升上舍，或釋褐及第，或過省赴殿，恩例最優，於此見朝廷待士之厚，而平日教養之功，所以為他日大用之地也。太學內東南隅，設廟廷，奉后土神祇，即土地神，朝家勅封號曰『正顯昭德孚忠英濟侯』。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慶曆太學　熙寧增廣太學》**　慶曆四年四月壬子，二十一日。判監王拱辰、田況、王洙、余靖等言：『首善當自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取才養士之法盛矣。學徒二百。而國子監才二百楹，制度陋小，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為太學，葺講殿及更衣殿，備乘輿臨幸。』以路王宮為錫慶院。從之。太學地隘，東為錫慶院，又東為朝集院，學徒三百，講官、博士十餘人，分經教授，至不能居。居數月，范仲淹罷，執政意異。四年五月壬申，幸國子監。五年正月己巳，三司言：『錫慶院不可缺，命別擇地營之。』二月乙巳，遂以馬軍都虞候公宇改葺為太學。後胡瑗乃得得錫慶後堂及二廡容諸生，以更衣位置録行堂。』皇祐二年七月四日，詔內舍生二百人，未能充數，宜限百人。熙寧四年十月十七日，中書言：『增廣太學，益置生員，外舍不限員，內舍二百員，上舍一百員，增置直講十員，二人共講一經，正、録、諭於上舍生每經選一人。』戊辰，詔具為令。先是，太學生二百員。熙寧六年正月壬寅，詔增置一百員。己卯，二十八日。鄧綰言：『國子監粗容釋奠齋庖之室，不足容諸生，太學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生員三百人無容足地。乞賜錫慶院為太學，修武成王廟為右學。』詔宋靖國、呂嘉問相度。十一月丁酉，詔從其請。五年八月辛卯，詔外舍生以七百人為額。七年五月壬戌，又并朝集院賜之，以廣二學，為屋百楹。元豐二年八月丁巳，詔益太學生員舍為八十齋，每齋屋五間。六年五月八日，司業朱服請學生旬休習射。《志》：祭酒、司業各一人，掌三學之教法。太學博士十二人，分經講授，審覆行藝。正、録各五人，正舉行學規，以次考選；

録糾不不如規者，論選士告於正。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太學録五人，武學正、録各一人，選學生為之。熙寧初，用經術取士，廣闢舍，分為二學，增置生徒，總二千八百人，日給以食。元祐元年三月十四日，詔太學歲公試，司業博士主之，如春秋補試法。元祐初，置春秋博士。三年，正、録止用上内舍生，後復置，命官學正一員。

又《元豐太學三舍法　學令》　元豐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詔定太學條制。丁巳，益生員舍為八十齋，齋五間。十二月十八日，乙巳，中丞李定等言：『藝可以一日而校，行非歷歲月不可考。今酌《周官》書，考賓興之意，為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上《國子監勅式令》并《學令》，凡百四十條。一云：四百十條。詔行之。初，太學生檀宗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策有七：一尊講官，二重正録，三正三舍，四擇長論，五增小學，六嚴責罰，七崇司業。』上覽其言，命定與畢仲衍、范鎮、張璪等同立法。至是上之。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内舍生三百，上舍生百，總為二千四百員。學正增為五人，録增為十人，參用學生。長論以諸生為之，入學試而後入，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内舍生；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月書行藝，以帥教不戾規矩為行，治經程文合格為藝。外舍生入第一、二等，參以行藝升内舍，内舍生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三等俱優為上，一優二平為中，俱中若一優一否為下。以升補人行藝進退，計人數多寡，為學官之殿最賞罰。元祐元年四月，王嚴叟言：『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請罷三舍法，開師生不相見之禁，講肄之餘，止以公私試第高下。』五月十二日，詔孫覺、顧臨、程頤同長、貳修立國子監條例。頤請改試為課制，尊賢堂延道德之士，置待賓吏師齋，立檢察士人行檢法。自元豐增國學解額五百人，來者奔湊，欲量留百人，餘分於諸郡，庶幾士安鄉土。』奏寢。十月，劉摯請罷修定學制所。七月，罷中外學官試法，詔兩制司業各舉一員。從王嚴叟言也。六月十八日，置春秋博士一人。六年九月五日，禮部言諸生請益許見長貳，博士月至齋考其業。紹聖元年三月九日，郭知章言：『元豐以來十餘年，上舍生推恩，惟林自一人。元祐罷之，非是。』閏四月七日，復行三舍升補法。三年，修成《太學敕令式》二十三册。詔明年正月丙戌朔行之。《本紀》云紹聖四年正月丙戌朔，詔頒内外學制。元符三年十一月，復置春秋博士，崇寧元年七月，罷。大觀元年二月，置國子博士四員，正、録各二員，與太學官分掌教導。九月，國子、太學、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員。國子、太學每經一員，辟雍二員。

又《紹興太學》　建炎三年四月，詔國子監併歸禮部。紹興三年六月丁未，二十四日。復置國子監。詔即駐蹕所在學為之。量養生徒，置博士三員。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置祭酒司業。博士三，正録一。詔太學養士以三百人為額。十三年正月癸卯，以岳飛第為國子監、太學，前洋街。堂一曰『崇化』，淳熙十六年二月改今名。齋十有二。二月二十二日，詔補太學生司業高閎條上課試法，百人。詔以《元祐、紹聖監學法》參定。五月，詔國子生限以八十人。六月二十一日，詔王賞撰《太學記》。太祖重建國學，陶穀撰記，徽宗初起辟雍薛昂序，馮熙載記。七月癸未，新修太學成，奉安文宣王於大成殿。御書大成殿及門。上自是題賜書閣，牓曰『首善』。乙未，高閎請車駕臨幸。上曰：『已命討論』。十月己丑，上《國子監太、武學、律學、小學事勅令格式》二十五卷。十二月丁酉，詔太學養士增二百人。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己巳，車駕幸太學，命閎講泰卦，遂幸『養正』、『持志』二齋。四月二十七日，詔太學置小學一齋。十五年二月戊寅，增生員一百人。外舍生共七百人，内舍二百人，上舍三十人。八月辛丑，又增二百人，通舊為九百人。十六年正月戊寅，以一千人為額。二十年六月一日，詔修太學。二十六年二月壬子，廣太學生員。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御製孔子并七十二賢贊碑本徧賜諸郡學校。乾道五年，重修。補弟子員，舊制四方舉人皆得就試，謂之混補。淳熙後乃立待補之法，以解試人數百人取六，慶元中罷之。嘉泰二年，復行混補。

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成均舊規》　成均舊規，後來不復可見矣。謾言所知者數則於此，亦可想見當時學校文物之盛，庶異日復古或有取焉。太學私試以孟、仲、季分為三場，或司成無暇，則併在歲晚。有公試則無私試，試為監中司成命題，就差學官充考校封録之職，不復經由朝廷。至第三日即揭曉，每十人取一，孤經則二三人亦取二名。第一等常缺。第二等謂之放等，魁當三分，第二名二分半。第三等魁二分，率從第二三取起，魁二分，第二、第三一分半，第四、第五一分三釐，餘並一分。太學公試遇省試年，則在省試後二月下旬，凡引試二日。經賦一日，論策一日。非省試年分，則隨詮試後引試，係朝廷差官，士子則禰幙入試。

大約七人取一，第一等缺。第二等三分，入等人數視卷人多少，約四十人取其一。第三等二分，所得人數倍第二等，約二十人取一。餘約七人取一，第四、第五並一分。公試魁縱不該升補，他日登第，亦是部注教官。若三名前，例是教官。有外校次年公試中第二等，謂之入等升，又謂之正升。或外舍成校人前一年已中第三等，本年再中第三等，謂之本等升。或外舍成校定人前一年中第四等，本年中第三等，謂之進等升。若先在三而今在四，謂之退舍，不能成事。此外又有追補法。前一年或不成校，本年忽中公試第二等，名為入等。却用本年私試，二場並得；如中魁，亦當一場，謂之追升，可以陳乞追升內舍。或止中兩場則無用。又前一年外校八分以止，或優本年公試，不同得失，得之升榜。若不就試者非內舍校定，以升補做內舍校定者，一年止有兩試。一試中則又試兩試，若一年兩試俱失，謂之折腳，不復試第三試。以三試不中，則當退舍。每年二十一人，或於內有未升上舍而過省者，或有事故者，許二十一人之後分數少者，依資次來豁校。如正升內外舍人，亦用狀射，某人已成事，缺新升內舍。一年無兩升，縱當年上舍試入優，止理為內舍校定，不可升上舍。內舍一年無三色試，已試公試者，不許赴私試；已試私試者，不許赴公試。上舍試每三人取一人，優等十人，賦三，書二，餘經各一。通榜魁十分，亞鼎各九分，餘七名並八分，平等六分。內舍未有校定，本年中舍平等者，理為內校。升補上舍有三等。內舍平校試舍試平等，或內舍優校，不中上舍試，或有季無校定，試入上舍試優等，亦與隨榜升補下等上舍。謂之赤脚升，其升補名字依上舍試榜資次。蓋舍試壓公試。內舍新升及無季人雖中舍試，只作內校分數。然舍試一中優等八分，平等六分，五名以前，又有加分，盡可趕優。或前一年已有平校，本年有平等，上舍試入兩中舍試平等，已上謂之俱平，或一優一否，皆為下等上舍。謂如內舍優校人試入上舍試平等，或上舍平校人試入上舍優等，當舉免省到殿。元有求免人理作升甲用，已升甲者升名，謂之一優一平為中等上舍，謂如內舍優校人又中上舍試優等，以優中優皆是釋褐，不拘名數，先賜進士出身，謂之上等上舍，法注教官。續有此附黃甲第三人恩例，注推官，自方熙孫始。當年間有內舍優校，內優三人，當年積八分已上者，可成舍試。次年白分已上者，不可成。偶舍試當年分人多，亦止以三人為限，第四名縱積十分，亦不理。若以優中優，則謂之兩優狀元。其試兩年一次，率在季秋，聖旨差官命極難之題，重於省試。優校赴舍試，如不中，守三年後徑到殿中，平即免省到殿。平校人赴舍試，中優即赴殿。自甲子年後，上舍人多陳乞解褐出身，不到殿，應當舉免解，次舉免省赴殿，謂之待年。若本自免解，謂之兩免相充，此學法也。或本未免解，當年實請免，謂之請免相衡，並相衡免省赴殿。國子生寄理法，國子生補入者，升補內舍，謂之寄理內舍。升補上舍，謂之寄理上舍。未許行正食，止借一日食而已。升中等、下等上舍，合後到殿者，未許到殿，直待元牒主補外方，理為正行食，及許到殿。以此牒官有請一月或半月暇者，蓋欲其早成事故耳。解褐舍法，下等上舍先免解，後免省，待三年後到殿。中等上舍徑到殿，或特旨徑行解褐。釋褐恩數成而優者，謂之狀元。擇日於崇化堂鳴鼓集衆諸生，兩廊序坐，學者穿秉立堂上，狀元亦襴幞立，同舍班俟揖，揖訖，詣堂下香案前，面東南望闕謝恩，跪受敕黃，再拜。次入幕換公裳，其所換下之衣，盡為齋僕持去，以利市。再至階上，面西北再拜謝恩。畢，與學官同舍講拜者，再次詣忠文廟。次詣直舍，通門狀謝學官，亦止稱其齋學生，再拜遂歸本齋團拜。次詣諸齋謝，亦稱同舍生，不書齋名。禮畢，到堂上換衫帽，與學官相見交賀。監中備酒七杯，次本齋三杯。訖，臨安府差到客將，備轎馬、從人、差帽，迎至祥符寺狀元局。凡學夫、齋僕以次，平日趨走之人，皆以大小黃旗，多至數百面，呵喝狀元，與唱名一同。遂擇日謁先聖。其局錢酒支用，並天府應辦。次日，謝宰執臺諫，然後部中送缺，初任文林郎、節察推官，視殿試第三人恩例。謝宰相，用啓事，見主司，有拜禮。太學解試與舍試無相干。太學十人取三人，若參未滿年，七人取一人，係不滿年太學生。升補一請求免，已經特恩正免，又一請者亦免。曾於方州請舉不改名者，謂之帶胎入學，異時於學中請者亦免。在學三十年，公私試曾一中者，永免在學；曾一請後二十日永免。太學解試都魁，雖不升舍，將來在第，亦許升甲，部注教官。

**又《諸齋祠先輩》** 太學諸齋各祠本齋之有德行者。存心齋、果行齋並祠栗齋鞏豐，循理齋祠慈湖楊簡，果行齋祠李紹，觀化齋祠梅溪王十朋、菊坡崔與之。

**又《學規》** 學規五等。輕者關暇幾月，不許出入，此前廊所判

也。重則前廊關暇，監中所行也。又重則遷齋，或其人果不肖，則所選之齋亦不受，又遷別齋，必須委曲人情方可，直須本齋同舍力告公堂，方許放還本齋，此則比之徒罪。又重則下自訟齋，則比之黜罪，自宿自處，同舍亦不敢過而問焉。又重則夏楚屏斥，則比之死罪。凡行罰之際，學官穿秉序立堂上，鳴鼓九通，二十齋長渝並襴幞，各隨東西廊序立，再拜謝恩，罪人亦謝恩。用一新參集正宣講彈文，又一集正權司罰，以黑竹篦量決數下，大門甲頭以手對衆，將有罪者就下堂毀裂襴衫押去，自此不與士齒矣。

又《學舍燕集》學舍燕集必點妓，乃是各齋集正自出帖子，用齋印，明書「仰弟子某人到何處祇直本齋燕集。」專有一等野猫兒卜慶等十餘人，專充告報，欺騙錢物，以為賣弄生事之地。凡外欲命妓者，但與齋生一人相稔，便可借此出帖呼之。此事不知起於何時，極於無義，乃所以起多事之端也。

又《三學之橫》三學之橫，盛於景定、淳祐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或少見施行，則必借秦為喻，動以坑儒惡聲加之，時君時相略不敢過而問焉。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搖國法，作為無名之謗，扣閽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狼虎。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惟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卹行之，亦未如之何也。大全時極力與之為敵，重修丙辰監令，榜之三學，時則方大猷實有力焉。其後諸生協力合黨以攻大全，大全終於得罪而去。至於大猷，實有題名之石，磨去以為敗羣之罰。自此之後，恣橫益甚。至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豐其饋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及賈要君去國，則上書贊美，極意挽留，今日曰「師相」，明日曰「元老」，今日曰「周公」，明日曰「魏公」，無一人敢少指其非。直至魯港潰師之後，始聲其罪，無迺晚乎！蓋大全之治三學，乃懲嵩之之不敢為，似道之不敢輕治，乃竪大全之無能為。至彭成大之為前廊，竟摭為平日之贓，決配南恩州，學舍不敢發一語，此其術亦有過人者。

又《太學文變》南渡以來，太學文體之變，乾、淳之文，師淳厚，時人謂之「乾淳體」，人材淳古，亦如其文。至端平江萬里習《易》，自成一家，文體幾於中復。淳祐甲辰，徐霖以書學魁南省，全尚性理，時競趨之，即可以釣致科第功名。自此非《四書》、《東西銘》、《太極圖》、《通書》、《語録》不復道矣。至咸淳之末，江東李謹思、熊瑞諸人倡為變體，奇詭浮艷，精神煥發，多用莊、列之語，時人謂之換字文章，對策中有「光景不露」、「太雅不澆」等語，以至於亡，可謂文妖矣。此則有商量。

又《兩學暇日》太學上巳暇一日。武學則三日。清明太學三日。武學乃一日。一殊不可曉。

又《賈相制外戚抑北司戢學校》似道誤國之罪，上通於天，不可悉數，然其制外戚、抑北司、戢學校等事，亦是所不可及者，固不可以人而廢也。外戚諸謝，惟堂最深嶮，其才最頡頏難制。似道乃與之日親狎而使之不疑，未幾不動聲色，悉皆換班，堂雖知墮其術中，然亦未如之何矣。北司之最無狀者董宋臣、李忠輔，前是當國者，雖欲除之，往往反受其禍。似道談笑之頃，出之於外，餘黨懾伏，惴惴無敢為矣。學舍在當時最為橫議，而啖其厚餌，方且訟盛德、贊元功之不暇，前廡一得罪，則黜決不少貸，莫敢非之。福邸，旁父也，略不敢以邪封墨敕以丐恩澤，內庭無用事之人，外閫無怙勢之將，宮中、府中俱為一體，凡此數事，世以為極難，而似道乃優為之，謂之無才可乎？其所短者，專功而怙勢，忌才而好名，假崇尚道學，旌別高科之名，而專用一等委靡迂緩不才之徒，高者談理學，卑者矜時文，略不知兵財政刑為何物。垢面弊衣，冬烘昏憒，以致靡爛慚盡而不可救藥，此皆不學而任術，獨運而諱言之罪也。嗚呼！古人以集衆思、廣忠益為相業，真萬世之名言也歟！

又《別集上・汴梁雜事》羅壽可丙申再游汴梁，書所見梗概。汴學曰文學，武廟，即昔時太學、武學舊址。文廟居汴水南，面城背河，柳堤蓮池，尚有壁水遺意。太學與首善閣五大字石刻，皆蔡京奉敕書。先聖之右為孟，右為顏，作一字位置，不可曉。北方學校皆然，先聖、先師各有片石，鐫宋初名臣所為贊，獨先聖太祖御製也。講堂曰「明善」，藏書閣曰「稽古」。古碑數種，如宋初翰苑題名，開封教授題名《九經》石板，堆積如山，一行篆字，一行真字。又有大金登科題名，女真進士題名，其字類漢篆而不可識。

又《別集下・馬光祖》　初，顏帥尹京之時，遇三學應有訟牒，必申國子監俟報，方與施行。學舍已不能堪。及光祖尹京，又創為一議，應學舍詞訟，須先經本監用印保明，方許經有司。學舍尤怒之，作為小詩曰：『幾年貪帥毒神京，虎視國家三學生。休道新除京尹好，敢將書鋪待司成。』未幾，察官朱應元劾李昂英，太學作書譏之，有云『何不移其劾昂英者劾光祖』等語，光祖愈不安。既而辟客參議薛垣以蹤跡詭秘罷，於是光祖力丐外任，出守留都焉。尹京號為難治者，蓋以廣大之區，奸宄百獘，上則有應奉之勞，次則有貴戚干政，他司撓權之患，此其所以難也。余則曰：『不然，自淳熙以來，尹京幾人其得罪而去者，未始不由學校，可指而數也。』然則學校之橫，又有出於數者之外矣。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嘉泰二年夏四月）復太學混補試。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三歲科舉後，朝廷差官鎖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為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為準，每百人取六人，許赴補試，率以開院。後十日揭榜，然遠方士人多不就試，則為他人取其公據，代之冒濫滋甚。慶元中，遂罷之。嘉泰二年，復行混補，就試者至三萬七千餘人，分六場。十八日，引試云。

又　卷九　（開禧二年春正月）乙未，增太學內舍員為百二十人。

又　卷一二　（嘉定二年九月）丙午，增太學內舍生十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　（建隆三年）六月，以右諫議大夫崔頌判監事，始聚生徒講學。帝詔中使以酒菓賜之。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人，先奉詔，令分習五經。內有繫籍而不至者，又有住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緑監生元有定數，欲以在監習業之人補充生徒。』詔令元繫籍而聽習不闕，得千秋賦。繫籍而不至者，聽於本貫請。其未入於籍而聽習者，或有冠裳之族不居鄉里，令補監生之闕。宋初，增修國子監學舍，周顯德二年，以天福普利禪院建國子監。修飾先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於東西廊之板壁。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國子祭酒邢昺言：『欲望自今補蔭出身人，將來差遣，並須先於國學聽書二年。候滿日，本學牒送審官院，依條試驗，方與差遣。』詔國子監：『如內有年及二十五以上，願就差遣者，試習經書。或有講學，據其所業，考試聞奏。』慶曆二年閏九月，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言：『庠序之設，教化所先。自頃學徒，未慕師業。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官家狀，量試藝業，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至千餘人，即隨秋試，召保取解。及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若此，但為游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讀者。以聖朝經籍道崇，儒雅日盛，豈茲學校，弗著彝規？必若稽於唐漢，率之令典，則慮改作為重，尚難丕革。誠能少加程約，亦將有所招來。況之前日，漸可馴致。欲望自今應國子監，每遇科場敕下，授納取解家狀日已前，須實曾附本監聽學滿五百日者，許投狀。令本授業學官取文簿勘會詣實，依例召京朝官委保，方得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未係監生欲求試補者，亦不限時月。每有一二十人投狀，即逐旋量試藝業收補。只令在監聽學，簿管姓名，仍每日講筵，應係聽讀生徒，並於本監授業學官前親書到曆。如遇私故出入，或疾告歸寧，並於判監官處具狀乞假。候廻日，於名簿開記請假日數。若滿一周年已上不來參假者，除落名籍。大率數年一遇科場，若聽學五百日者，許取文解，在其間游息之日多矣。然於學校之版、齒位之敘，必衆於今日也。願下學官參議施行。』詔國子監詳定以聞。本監請：『自今去經試補學生，並依起請，聽讀滿五百日，方許取解。已得國學文解，省試下者，止聽讀一百日，許再請解。並十人與解三人。所有逐日聽讀，親書到曆，如有請假，託人代書，其不到及代書人，實殿三舉，仍落名籍。學官故縱者，科違制之罪。律學即日一仍舊制。釋奠先聖，學官帥生員陪位，近歲多不遵行，自今每遇釋奠，見在監聽讀生員，並須陪位。學徒羣居，宜較文藝，以激進修。修今後每月兩次輪差學官兩員出題目，量加考試，第其優劣，唐置六學，皆品官子弟充員。其庶人子弟，亦有四門學。今國學除七品已上子孫許召保官試補外，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例不收補。自來雖有此條貫，每遇科場，多有冒稱品官子孫，難以詳別，致容假妄，或興訟訴。自今欲依倣唐制，立四門學，以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孫補充學生。不唯漸革偷薄，亦以示國家育材之廣也。附監生徒聽讀已久，須正係生員名籍。自今每歲一補試，差學官鎖宿對彌，精加考校，取文理相通者，具名聞奏，給牒收補。內不合格者，且令理日，依舊聽讀。後次與試，若三試不中者，便不在試補之限。』

從之。

五年正月十二日，有司上言錫慶院不可廢，詔三司別擇地，乃以馬軍都虞候公宇為太學。熙寧元年正月，諫官滕中、劉庠並言：『慶曆中，太學內舍生二百員，並官給日食。近年每人只月支錢三百文添厨，其餘自備，比舊所費殊寡。即今補試諸生一百五十人，方撥四五十人入學，足二百員數，餘試中未入學者尚百餘人。遠方孤寒，待次多日，却歸鄉里，奔馳道路。今太學齋舍空閑甚多，欲乞增置生員一百人，作三百數。況本監歲收租課，足以供贍。』又諫官吳申言：『今太學生徒以二百人為限，其數嗇狹。遠方之士，逾年待次。伏乞學生不限員數，庶使嚮儒日盛，流化天下。』詔申、庠再參定。申等言：『欲於內舍生二百人外，增一百員，名外舍生，逐旋補試。且令入齋聽讀，仍不給官中貼厨錢。候內舍生有闕，即將外舍生撥填。如此，則有廣朝廷育材之意，亦不遲先降學制。』從之。四年十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近制增廣大學，益置生員。除主判官外，直講以十員為額，每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以三年為任。選人到監，五年與轉京官。或教導有方，職事不修者，並委主判官聞奏，當議陞黜。其生員分三等，以初入學生員為外舍，不限員。自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以百員。內舍以二百員為限。其生員各治一經，從所講之官講授。主判官、直講逐月考試到優等舉業，並申納中書。學正、學録、學諭仍於上舍內，逐經選二員充。如學行卓然尤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聞奏，中書考察，取旨除官。其有職事者，授官訖，仍舊管勾。候直講、教授有闕，次第選充。其主判、直講、職事生員，並等第增添支食錢。』從之。二十八日，詔殿中丞宋靖國、贊善大夫呂嘉問相度錫慶院，建太學。從御史知雜鄧綰所請也。綰言：『國子監粗容春秋釋奠，齋庖之室不足以容諸生。至於太學，即未嘗營建，止是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逼窄湫隘。又官司未嘗葺治。今大新學制，學者聞風，坌然畢集，恐不足以容。乞特賜錫慶院為太學。』故命相其地建之。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詔：『太學養士，權於臨安府措置增展，其格法令禮部討論。』先是，屢有臣僚言宜復太學，以養育人材，上以戎事未暇，至是，乃有是命。十二月十二日，詔太學養士，權以三百人為額。禮部討論：國子監養士，國初取補國於三百人為額。慶曆三年，仍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為生員。嘉祐三年，以四百五十人為額，七年，增一百五十人。慶曆五年，為太學。皇祐三年，許置內舍二百人。熙寧元年，以四方士人盛集京師，遂以九百人為額。四年，以一百員為上舍。至元豐以來，養士以二千六百人為額。上舍一百人，內舍三百人，外舍二千人，國子二百人。昨來行在監學，以元隨從車駕三十六人為學生，故有是命。同日，又詔行在監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太學博士三員，正、録各一員。十三年正月癸卯，以岳飛第為國子監太學。前洋街。堂一曰：崇化。淳熙十六年二月，改今名。齋十有二，二月己卯，國子司業高閌言：『陛下復興太學，凡養士取士之法當取聖裁。』上曰：『自有祖宗成法。』閌曰：『有慶曆、元豐、紹聖、崇寧法，有司未知適從，若出於聖裁，則行之乃久。』閌又奏：『舊太學、辟雍皆有御書，亦乞建閣，以藏御書。仍願特灑宸翰，加惠多士。』時詔太學額外補中之人，許令待闕，候見闕日，參長假人對撥。至科場年，許赴監，依不滿年人例取應。二月二十二日，詔：『補太學生，以諸路住本貫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游學者同。或雖不住學，而曾經發解，委有士行之人，教授委保，申州給公據，赴國子監補試。其令秋四方士人來就補試，恐有已到行朝，或見在路。其間有不曾住本貫學之人，難以阻回。權將執到本貫公據人，許補一次。』從國子司業高閌請也。同日，國子司業高閌言：『今參合條具太學課試及科場事件如後：第一場，元豐法，紹興、元祐、天觀同。本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今太學之法，正以經義為主，欲依舊。第二場，元豐法賦一首，今欲以詩賦。第三場，紹聖法論一首，策一道。今欲以子史論一首，并時務策一道為三場，如公試法。』詔從之。同日，國子司業高閌言：『契勘太學補試，依元豐法，合試經義一場。宣和法同。今為士人多習詩賦，解通經義，難以純用經義收補。其舊習經義士人，或不習詩賦，又難以純試詩賦。竊見仁宗皇帝朝，判國子監胡瑗所補監生只試論一首。今秋補欲權依此例，且試論一道。係是經義士人素所安習，庶幾均一。自紹興十四年秦補，並依元豐法。伏望睿斷，以幸學者。自今日始，永為定式。』詔從之。二十七日，國子司業高閌言：『在京太學講堂及諸齋名。並係神宗皇帝所賜。今來崇復國學，已興修一堂，欲以敦化。并在京太學齋名七十有七，今來已興修一十二齋，欲擬禔身、服膺、守約、習是、允蹈、存心、持志、養

正、誠意、率履、循理、時中。」從之。三月三日，國子司業高閌言：「臣聞先王謹庠序之教，必先申以孝悌之義。國學舊法，或犯不孝不悌，固不在入學之限；而在學九年，不歸省侍者，則斥而出之。徽宗皇帝慨念九年之遠，非所以敦其養親之心，特降御筆，立為三年之限。匿而不陳，仍重其令。其法藏於有司，今尚存也。自罷舍法之後，專用舊制，而此法遂不復行。今國學落成有日，駿惠前烈，以章孝治，此其時也。願詔有司，復立三年之限。」從之。四月五日，詔太學補試及私試，並用謄録。從左迪功郎張保大請也。

六月十二日，知臨安府王喚言：「根括到本府城外居民冒占白地錢，月得二千八百餘貫。欲充太學養士之費。若以三百人為額，除假故外，可以足用。」從之。十九日，幸職進呈差太學官文字，上曰：「初復太學，師儒之任，尤當遴選。須得心術正者為之講明經旨，開諭後進。一有邪説，學者從而化之，為害非細。鄉等切宜重擇。」二十一日，詔差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王嘗撰《興建太學記》。知臨安府王喚有請撰記，下國子監勘會。國朝太祖皇帝重建國學，係翰林學士陶穀撰記。徽宗皇帝御製《辟雍記》，係翰林學士薛昂撰序。及重修監學，翰林馮熙載撰記，故有是命。太學課試法，國子司業高閌言：「最先經術。」上曰：「經不易通。士習學詩賦已久，遽能使之通經乎？」閌曰：「先王設太學之意，惟講經術而已。」上曰：「近侍讀官程瑀亦論經術。」閌曰：「國初猶循唐制，用詩賦。神宗始以經術造士，逐罷詩賦。又慮不足以盡人材，乃設詞學一科，試以雜文。」上曰：「詩賦亦雜文也。」閌曰：「取士以經義為主，不過三場，後加詩賦為四場，不能無礙。蓋太學之法，旬有課，月一周之。日有試，季一周之。若加一場，則課試之法遂紊。自元祐以來，雖增為四場，終不可行者，蓋以此也。今欲經義第一，詩賦第二，論、策各一，第三。」上可之。庚辰，閌具分三場，乞永為定式。時閌又請在學人定三年歸者之限。詔可。上曰：「舊有九年之法，徽廟方改作三年，豈有士人九年而不省其親者乎？」七月壬申，時國學新成，補試生員，四方來者甚衆，几六千人。丙子揭榜，取徐驤等三百人。九月戊辰，知建昌軍李長民言：「軍興以來，學政中輟，令和議既成，儒風復振，郡邑長貳，宜兼學事，以示偃武修文之意。」詔從之。十月乙丑，侍御史季文會論新除國子監丞石安慶輕儇無行。丁酉，上曰：「太學風化之本，使此人充監官，何以取重於士人？」詔即罷之。十一月戊午，時上所寫六經與《論語》、《孟子》之書，皆畢。檜請刊石於國子監，仍頒墨本賜路州學。詔可。十二月辛卯，新知永州熊彦詩上言，欲依嘉祐、治平故事，補中監學生，命補給綾紙命祠。詔從之。十二月十七日，詔太學養士添二百人，令國子監措置，增展齋舍。先是，權以三百人為額。至是刪定官制，及有請。從之。癸巳，上謂宰執曰：「學校者，人材所自出。人才須素養。太宗置三館養天下之士，至仁廟，人才輩出為用。」秦檜曰：「國朝崇儒重道，變故以來，士人雖陷虜者，往往能守節。乃教育之效也。」上曰：「然。五代之季，學校不修，故無各節。今日若不興學校，將來安得人才可用耶？」【略】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日，詔太學、國子正、録兼講。以臣僚請置六經博士，故有是命。六月，詔太學博士正、録各減一員。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來改元。十一月二日，詔：「館職學官，祖宗設此儲養人材，亦欲待方來之秀，不可定員。」以殿中侍御史張震言：「臣前日嘗奏陳復置正、録，以待宰執所薦之人。是將復開冗官之源，且立法不信，無以示天下。蒙陛下開納，以謂其源不可不塞，聖意固已定矣。今已數日，而未施行。所除高邁亦不復改命。則是必有以為不然者。冗官之減不減，不過一正、録而已，未為大費。而臣之所惜者，朝廷命令，朝行夕改，無以取信於天下。且當時國子監所減者正、録二員，太學博士一員，書庫官一員，武學諭一員。今日正、録復置，則持是説以求進者源源而來。上之人既無以制之，則將盡為之復此員闕而後已。出令如此，其何以示天下乎？臣願陛下無輕為一士而變已行之法，使人皆知上有所必守，則亦不敢繳求於法之外矣。」故有是命，餘依奏。

隆興元年二月二十三日，禮部言：「伏見已降指揮，應省試年分，於二三日間，許行開補。今歲未合補試，緣赴省試下第之人，已皆留此待試。有旨合禮部取見有無闕額，申尚書省，特與開補一次。本部續下國子監勘會，太學外舍生一千人為額，自今額足，即無見缺。欲乞將在學免解在假一百餘人開補一次。候逐人參假日有闕，依次撥填施行。」從之。六月二十九日，詔：「罷太學補試。每遇有試年分，本學刷具見闕人數，以諸州解發舉人赴省試下者，隨缺額多少撥入。如闕多則以逐州解額十分為

率撥二分。闕少則以逐州解額十分為率撥一分之類。臨時斟酌，並從逐州解榜上名撥入。上名已過省，更不撥下名。其合撥人不願入學者聽。不許以次人充填。其合陞撥之人，並赴簾前試訖，注籍為太學生。』先是，禮部侍郎黃中等言：『看詳到百官應詔封事言，太學就補試者，每次不下數千人，多不田本貫保明給據。故其間或有隱憂匿服，不孝不悌，得罪於鄉黨閭里之人，有司無由知之。使其中選為太學生，豈不有玷士類？欲望行下州縣補試之法，其補中本貫州學，從上撥入正額給食者，往學一年，堂試三次合格，不犯第三等已上罰，教官保明申州給據，方許赴太學補試。又士庶封事言，宜罷太學春試，而以州郡應舉終場人數裁為定額。令州學每歲月書季考，取其秀者若干人，而貢之於太學。』都省送部，下國子監看詳。本監契勘：『太學補試，雖有紹興三十一年指揮，今令來臣僚條具弊事，令赴試之人，須管住本貫州學一年，私試三入等，不犯第三等以上罰，委教授保明申州，本州保明給據，前來赴試。其州郡往往鹵莽，多不照應原降指揮次第保明，止是隨壯給據，泛稱於貢舉條例並無違礙。如此之類，十有四五。本監臨特難以却回再行保明，不免申取朝廷指揮，先次收試，然後勘會。其間或有隱憂匿服，曾犯刑責，得罪於鄉黨閭里者，無從稽考。又就試萬餘人，恃衆喧呼，至有不請據，不納卷，不引保，乎白入場，稱云失試卷，一面就簾前請准備試卷。或就前後兩場赴試之人，不遵士檢，亦無忌憚，理宜更革。』故有是命，皆本監請也。

乾道元年三月七日，詔：『太學依舊補試，更不撥入省試下人。』禮部言：『契勘太學收補外舍舊法，並係補試，取文理通者為合格。緣隆興元年六月內一時指揮，依士庶封事，罷太學補試，以諸州解發舉人赴省試下者隨缺額多少撥入。是致陳興宗等陳乞依舊法補試，國子監指定。若永罷補試，止撥省試下進士，即四方未曾得解士人，更無可以入學之望，難以杜絶士人詞訟。欲乞遵隆興元年三月七日指揮，候省試了畢日開補。仍乞以本學在籍過省人數為額取教，主為定制。』故有是命。二年二月八日，詔復置太學正、武學諭各一員。二月，時詔下省併曾請舉赴補人，以太學過省闕額收補，額外勿增。在朝清要官期親，許牒子弟作侍補國子，別號考校，如太學生。遇有期親任清要官，更有國子生不預校定外補及差職事，惟得赴公試、私試，科舉則混試為。舊公、私試皆學官主之，自淳熙後，公試仍鎖院，降敕差官，學官不預。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歲歲科舉後，朝廷差官鎖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為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為準。每百人而取六人，許赴補試。率以開院後十日揭榜。然遠方士人多不就試，則為他人取其公據代之，冒濫滋甚。慶元中，遂罷之。嘉泰二年，復行混補。就試者至三萬七千餘人，分六場，十八日引試云。三年，黃倫以兩優釋褐。自紹興建學至是，始有兩優。用崇寧恩例，授承務郎、國子録。四年正月十一日，詔：『太學生黃倫升補上等上舍，特與補左承務郎，除太學録。』國子監言：『興復太學已來，未有行過上等上舍事例。』至是，特有是命。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鄭鑑亦如之。十二月二十一日，詔復置太學録一員，以敕賜同進士出身魏棪之為左迪功郎填闕，仍令有司給賜袍笏。五年五月十四日，詔：『太學補試，七人取放一名，零數更取一名。』以國子監公補試所言：『太學補試已行引試終場，內除國子生已有取放人數明文，所有太學生終場共五百五十八人。據太學具到今年已授官出學人闕額一百三十三人。照得在法，太學補試，以省試年分許行補試。仍將太學過省闕額補填取放，即不得額外別立增添名數。今來本所即未敢擅便據闕取放，合取自朝廷指揮。』故有是命。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詔：『太學生員見有闕額，時與放行今來秋補一次，仍不得以得解人為限，並依乾道二年以前指揮體例施行，其武學增作一百人為額。今後太學闕二百人，武學闕三十人，取旨試補。』七年正月九日，禮部國子監言：『勘會紹興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已降指揮，補試中選學生，下所屬給降素白綾紙付監，依倣祖宗制度，贊詞書填給付。照得自復興太學，補中學生出給綾紙，其贊詞有「復興太學」四字。今來已是興復日久，所有詞語，欲乞朝廷敷奏，許令本監重別撰贊詞，書填給付施行。』從之。九年三月二日，起居郎留正言：『太學時文、四方視以為法。而士風厚薄，人材盛衰，皆可概見於此。國家取士，三場各有體制，故中選者謂之合格。數年以來，有司去取以意，士人志於得而已，程文多不中度。故議論膚淺，而以怪語相高。對策全無記問，而以浮辭求勝。大抵策尤卑弱，每刊行公、私等試文字，不足以傳示四方。臣恐天下士子以謂朝廷好尚如此，隨風而從，不讀史書，見聞淺陋，人材風俗，所繫實重。今次太

學見引公試，望詔主司精加考校，詩賦取合律，經義求得體，論、策以記問該博、議論淵源者，實之上游。庶幾傳布四方，士子知所適從。於時政亦有所補。」從之。九月二十一日，國子監上舍試所狀：「勘會太學上舍試取人，依條通取不得過三分。人材不足則闕之。今來乾道九年太學上舍試，就試終場六十六人，依條每十人取三人，共取一十九人。外有二人六分有零，係少六分有零，取不及二十人。本所未敢便行將零分取放一名。」詔零分許取一名。淳熙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太學置射圃。先是，知道州樓源言：「乞依舊法，許太學諸生遇旬假日，過武學習射。」禮部、國子監看詳：「太學生員數多，欲早晚習射。以武學射圃狹，兼太學生過武學，與告假人混雜，乞就太學自置射圃。」從之。八月十二日，國子司業戴幾先言：「乞將太學私試習經義、文理優長，數外取放。」詔令禮部勘當以聞。既而禮部言：「太學格，每月私試，取人以十分為率，所取不得過一分。至歲終，外合校定，依條每十人取一人。係將每月私試合格積累分數，從上依分數名次校定。今來幾先乞將二《禮》、《春秋》文理優長之人，優加取放。即與歲終校定人數並無增加。止緣三經逐月就試人數，每經不過數人。若不稍加優異，竊恐習者愈少，漸紋廢絶。今指定，欲將二《禮》、《春秋》，於考校日，如有文理優長，於合取分數量行取放。如無優長，止依元法。」從之。二年二月八日，詔：「太學養士錢，令臨安府於係省錢內，每月貼支三百貫應副支遣。」以司業薛元鼎言，「緣節次補試，增展員額，復興武學，目今匱乏。」故有是命。又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業王逐言：「目今有趁赴省試、公試住學生員，行食人數衆多，支用不足。」詔每遇省試年分，令臨安府於係省錢內，每月帖支六百四十貫，應副一季。六月四日，詔：「太學補試，今次士人倍多，將考銓試官於所降校後並帶「兼考太學補試經義、詩賦」，仍添差三員。」七月八日，詔：「國子監試官等，各有親戚、鄉人赴補，將卷別作一行排定坐次。應簾內試官並不得干預簾外職事。如違令，本院長官覺察以聞。其今次太學補試，應考試官，本宗親戚試中之人，並未得參學。候將來有國子試日，重行收試。」於是祭酒蕭之敏自劾，詔放罪。九月十九日，禮部侍郎趙雄言：「近日太學補試進士多至萬六千人，場屋殆不能容，理宜裁節。今欲依倣紹興三十一年舊令，諸州教官，歲取本州士人住學最久，試中最多者，從上保明。仍別立定額。本州解額一名處，聽保明五人赴補試。解額十名處，聽保明五十人，至一百人止。州學保明申州，州申監，監申禮部。過數者，教官、守、貳坐之。人數不足者，聽闕。其有馳驚他州，要求保明者，依貢舉冒鄉貢條法科罪。」從之。十二月十七日，太上皇帝慶壽赦：「應紹熙三十二年以前補中太學、國子生，見年七十以上人，可令禮部保明以聞，特與補迪功郎。內舍、上舍生父母年七十以上，外舍生父母年八十以上，並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已經官封者，父與轉一官資，母與冠帔。今經所屬自陳保奏。」三年四月三日，禮部、國子監言：「大小職事，該遇慶壽赦，參酌推恩人：內舍生永免文解。紹興三十二年以前陞補，已有陞甲陞等、占射差遣恩例人二名，候將來到部日，與循一資。賀表首名內舍生有平等校定人一名，與永免文解。內舍生永免文解，有平等校定人一名，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日，與陞甲。上舍生免省，合該陞甲人七名，候將來殿試到部日，與占射差遣一次。內舍生永免文解，并上舍試中年等人一名，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日，與陞甲。外舍生永免文解人一名，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日，與陞甲。上舍生免解，將來合該陞甲人三名，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到部日，與占射差遣一次。內舍生永免文解，有年等校定人二名，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日，與陞甲。內舍生永免文解人三名，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日，與陞甲。內舍生有平等校定人二名，與永免文解人四名，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日，與陞甲。不係免解人二十四名，與免文解一次。學生並賜來帛。」詔並依擬定。內魯柬禮、汪南金並特與免省，更不循資。潘貿已補官，更不與免解恩例。魯柬禮、汪南金係舉人，學錄潘貿係外全生，年七十八。十一月十二日，南郊赦：「國學進士，先請後免，或先免後請，可並與免將來文解一次。」六年赦同。四年二月七日，詔：「兩學敝甚，可與修葺。令南庫支二萬緡，委知臨安府趙磻老修葺。其規模狹陋去處，令隨宜展拓，務要如法，毋致滅裂。」二月十一日，詔：「太學文宣王像，并從祀一十二位，令重行塑繪。所有舊像，權遷於首善閣下。」五月十五日，詔：「太學選差職事，依條長貳學官，以三舍生次第選補。即才行為衆所知，聽不次選。」既而國子監言：「淳熙二年四月三日已降指揮，將三舍生合差職事人，銓次科別，立定差格。前廊職事，先差中等上舍，上等釋褐出官。次差下等上舍，次差內舍優等校定人，次差內舍平等校

定人。諸齋長論，先差上舍、內舍，次差公試、解試謂本監解。第一人，次差外舍校定第一人，次差補試私試第一人，次差公試解試外舍校定、補試、私試上三名。人各須有行藝，均以陞補及中榜先後高下為序，應格多者為上。內有曾經犯罰人，各在本等之下。本監窃詳近降指揮，選差大小職事，既稱各須有行藝，即不專用資格。於見行學令所載「才行為衆所知，聽不次選」正條，初無衝改。其前廊職事，尤當以行藝服衆為先。今參照資格，於上舍、內舍通選行藝為衆所推人充，庶幾人法兩得。」從之。二十四日，詔就太學建造光堯太上皇帝御書石經閣。其見在石經《周易》、《毛詩》、《尚書》、《春秋左氏傳》、《論語》、《孟子》外，尚有太上皇帝御書《禮記》、《中庸》、《大學》、《學記》、《儒行》、《經解》五篇，不係太學石經之數。搜訪舊章，重行模勒，以補《禮經》之闕。從知臨安府趙磻老請也。八月十三日，禮部考試官施師點等申：「男括等各赴太學上舍試，委有妨礙。本部欲候別試院聞院了畢，別行差官鎖院引試。」從之。十一月二十七日，禮部、國子監言：「每遇科舉年分，諸州依解額取定合格人赴省試外，乞將其餘解發不到試卷，紐計終場人數，每一百人取三人，零分不及三十亦取一人，名曰待補大學生。考試院具姓名，申本州置籍。俟太學開補，本州給據，申國子監，赴補試一次。其以前曾實得解到省試下人，願就補者，名保官二員。當年得解赴省人，只照元發解公據赴補。」從之。先是，監察御史潘緯言：「太學比年補試，繁冗太甚，中選者類多假手。欲自今秋科舉為始，諸州依解額，取定合格試卷外，仍取備卷，作待補太學生。即於經義詩賦論策內，有兩場或一場文理優長者，並行存留，許赴補一次。其實曾得解人每補聽試。」禮部、國子監看詳來上，故從其請。至淳熙十年八月九日，詔：「自今諸州解試終場人，以百人取六人充待補。」淳熙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詔：「諸路州軍曾實請解之人，令禮部參詔貢籍，仍各繳元省試下公據，許補試一次。」六月十三日，詔：「太學補試大院有合避親之人，並送別院收試。若別試所有避親孤經發曰大院收試之人，止避所避之官。互送別位，依公精加考校。」八月三日，詔：「內舍校定優等，不以有無上舍試年分，並以十分為率。」先是，閏六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國家以科舉取士，內舍、上舍生兩優，則月書季考，積累之久，行藝特異，衆所推許，有人則取，無人則闕。蓋十有餘降而不得一者。今也不然，兩優則以歲額為定，纔五六分，便為優選。今乞兩優校定十分以上，方得與選，無人聽闕。」詔令禮部、監學看詳，禮部、國子監言：「太學見行校定條令，本無立定分數。今乞將內舍校定，若遇上舍試年，優等以十分為率。如非上舍試年，優等以八分為率。已上不及分數，則闕之。仍乞將每歲所校人數，依條例以住學年月及上舍公、私試、孟仲季入等高下相壓。若遇上舍試年，優等及十分，如非上舍試年，優等及八分，從上取兩名作優等，餘並入平等。庶幾得中。」十月一日，詔：「太學生年七十已上該慶壽赦已補官人，虞擬、潘賀、季嘉言、何上民，並特差獄廟一次。」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詔國子監上舍試，零分取一名。十月九日，詔：「太學兩優釋褐之人與依狀元體例，先與外任一次，然後授以職事官。」以給事中王希昌言：「天子臨軒，策天下之士，取其尤異者一人曰狀元。舍法選舉，有司考校，取其兩優者一人曰釋褐。狀元雖一命得京官，必出而為簽判。而釋褐之人，一命亦得京官，即入為學官。又賢良判入三等，方任京官、簽判。入四等者，止得選入幕官。而宏辭中選者，亦不過止得選人教授。今兩優之人，即以京官而為學官。釋褐之人，方其未中也。固嘗以學官為師矣。一旦中選，則與先生並列。方其未中也，固嘗以學錄、學諭為師矣。一旦中選，則向之為師者反在北面弟子之列。事之不當，莫甚於此。」故有是命。十一日，詔：「自今上舍試中兩優之人，與依殿試第二名恩例。」既而知滁州張商卿言：「進士之第一人也，必取之以簽判，蓋欲其先歷州縣。今上舍試中兩優者，則便釋褐，命之京秩，處以學官。不數年便可為監司、郡守，獄訟財賦，非所素習，豈能保其不謬？乞自今上舍兩優之人，依殿試三名前體例，且與資次，注授幕職官一次。候任滿日，方與學官差遣。庶使入仕之初，稍更民事。」故有是命。七年七月九日，詔：「自今國學程文，依舊法從國子監長、貳看詳，可傳示學者，方許雕印。」從臣僚請也。九年八月四日，詔：「國子生今舉法解，依前降指揮，並送別院收試。」先是，二年七月十一日，詔：「自今國子生解試，並別院收試。其合避親嫌官，不得差充別院考試官。」九月十三日，明堂赦：「國子監乾道八年省試下進士，實理十二年，可並與免文解。」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太上皇后慶壽赦：「太學內舍、上舍生，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外舍生年八十已上，並與封初品官，婦人與封號。

已經官封者，祖父、父轉一官資，祖母、母與冠帔。令經所屬自陣保奏。」淳熙十三年慶壽赦同。三十日，禮部、國子監言：「太學大小職事，該遇慶壽赦，參酌推恩人：上舍免省四名，赴唱名日已有陞中恩例。候將來到部日，與占射差遣一次。內舍生永免解三人，即無恩例。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日，與陞甲。上舍生永免解一名，已有陞甲恩例。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與陞甲。內舍生前舉免解，今舉還試二名，並無恩例。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與陞甲。上舍生來該免解一名，係陞補未及一年。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日，已有陞甲恩例，與免文解。內舍生永免文解八名。外舍生永免文解二名，並無恩例。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與陞甲。內舍生今舉得解，見陳乞陞補上舍填闕一名，已有降甲恩例。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更與依格陞名。內舍生今舉得解九名，內舍生今舉還試一名，並無恩例。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與陞甲，上舍生係陞補未及一年，未免免省，今舉不該免解一名，已有陞甲恩例，欲與免文解。內舍生未該免解一十四名，外舍生未該免解四名，並無恩例，並與免文解一次。內三名陳乞該遇覃恩日陞補內舍，及在外學四年已上，各承放行。今次省試，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與依格陞名。學生五百八十四人，各倍賜束帛。」詔並依擬定。十一年五月一日，國子監言，太學國子生二百六十八人闕額。」詔許依淳熙八年體例補試。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子祭酒顏師魯言：「太學內舍生舊例歲校十人，於十人之中，以三人為優。其後臣僚有請，以優校之士，間有六七分而得者，似為稍易。遂乞以十分為率，從上止校二名。分數既高，士之銖積寸累，偶應其格者，比之往年固艱，又從而損元額之一，不亦甚乎？且太學歲校三優，率亦間歲再試，視其中否，尚有守年者。今欲依舊與校優等三人，仍以十分為率。如不及則闕之。庶知士知所勸。」上曰：「既限十分為率，不必更減一名。可依奏。」十二月十一日，詔：「太學上等上舍生易被、顏棫名特補文林郎，與職官差遣。」十三年五月一日，詔：「太學外舍生應詵等十一人，年七十以上，並依慶壽赦，特與補迪功郎。」八月四日，臣僚言：「向來太學解試，不差學官，豈不曰月書季考，習熟其文，雖去取之間來必容私，而衆多之口易以興榜。目今科場差官在復，乞復依舊例，免差學官。」從之。十一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近歲時創待補之法，州郡俊秀，羅網無遺。惟是引試之期，常以六月，暑氣隆熾，奔走道塗，多有喝死。省閑報罷之士，又以試期尚遠，力不能待。且舊來太學補試用春秋二季，衆皆便之。因乾道八年再放補試，始用六月，循習為例。今倘仍舊止舊三月引試，則省闈報罷者無留滯匱乏之憂。天氣和平，無觸冒炎暑之患。貢院見成夾截，可以就用。雖與殿試同月，緣補試係學官自行考校，與殿試不相妨礙。所有銓試，却俟殿試唱名畢。」從之。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言：「國學免解進士季元有、國學進士盧獻臣等所陳，欲依每舉放行省該所該慶恩，乞理作陞申。緣昨來節次放行免解赴省，並係承朝廷特降指揮放行。」詔禮部將乾道八年至淳熙十一年已令赴省試人，並時令再赴今來省試一次。其慶典免解，俟過試，特許作陞甲收使。既而四月五日，禮部國子監言：「元有暨錢震臣、李履、孫琰先慶典免解公據，赴部授納試卷了當。欲將正月二十二日指揮放行免解公據換給陞甲。」奉旨候過省日，許作陞甲收使。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臣僚言：「窃見太學禮義之所，教化所自出。諸生漸磨其間，正宜勉勵術業，重惜各檢，以為保國榮親之舉。近聞有冒同宗之服制，肆非所之燕遊，若內舍生何寅者，死於非命，豈不負明時之教養？欲望戒敕太學師儒之官，謹生員之教，振舉學規，勿容非禮之動傳播四方，有玷京師首善之化。」從之。七月二十三日，國子祭酒何澹言：「竊惟太學興建之初，月書季考，未甚嚴密。逮至紹興二十七年，因本監長、貳申請，始建指揮，每月私試，並依貢舉條制，鎖院考校，仍不得過十數日。內監試官引試終場畢，先次出院，候考校畢，入院放榜。自後每月率以為常。窃謂既依貢舉條例鎖院考校，不應監試之官却乃先次出院。只緣在法，監試取摘試卷詳定，不預考校，所以相承如此。再詳法意，蓋謂承平，學校養士額多，就試人衆，為長、貳者難以遍閱試卷。今來每月私試多不過三百人以上，長、貳依貢舉條例鎖院考校，亦自不難。兼又臨期入院放榜，一時所見，或未詳盡。今乞向去私試，如遇就試人多，即長、貳同共在內，更不先出。如遇就試人少，即長、貳先放榜一日入院，明日折號，庶幾可以子細看閱。」從之。十六年二月一日，禮部言：「太學堂名上一字犯皇太子名，合行迴避。乞改作崇化堂。」從之。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右諫議大夫何澹言：「竊見朝廷以舍法取士，太學公試，乃外舍士子陞進之階，利害不細。常年則與銓試同在太院鎖院，每

遇省試年分，則銓試多在中夏。日子太遲，於是附試於省試之後，而就大院別委官以考之。所委官往往以省試為重，以公試為輕。又其披閱省試文卷之餘，精力各以疲憊，日子又復迫捉，未免鹵莽，以求畢事。緣此，前後士子多不愜服。欲望今後省試年分，所有太學公試，令赴別院收試。庶幾考官專精，陞黜惟允。契勘省試別院卷子不多，例是先期關院。今若就考公試，實不相妨。又來春大院免解赴省之人，異於常年，重以考校公試，力愈不給，必致兩有所害。移附別院。尤為允當。』從之。紹熙元年正月十七日，宰執進呈何澹乞放行太學參長假人免解。留正等奏：『太學連兩舉該恩免解，遂無科舉，其僥倖不可言。今參長假人，多係赦後，又欲盡行免解，攀援冒濫，何時而已。』上曰：『誠多僥倖，卿等更參酌，其間有可以放行者與放行，不可者即已。豈容一例放行也？』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禮部侍郎倪思言：『國家開設太學，所以網羅天下之材。三歲一補，所以收拾科舉之遺。自淳熙四年議者厭就試者之多，乃創為待補之說。蓋欲以限節其來。來者既少，而取人之額如舊，中選之人得以僥倖。兩浙、福建解額既窄，住學亦便，士子願一試而不可得，則必巧為經營。遠方之州，解額自寬，於補試無甚利害。縱或得之，住學亦非所便，雖中待補，第為虛名。於是有貨賣文帖，改移鄉貫，變易父祖之弊。近時臣僚屢有以為言者。可見此弊人皆知之，不可以不革也。臣以為不若自今舉罷去待補，只循舊制，每三歲放混試一次，以廣其來。所取之額，初不增加，庶幾不絕士子進取之望。而擇之既精，得人必多。如臣言可采，更乞命侍從、臺諫、學官集議施行。又臣契勘向者就補試者至以萬計，緣貢院狹窄，若作一場，則不能容，若分作前後場，則必有兩次就試之弊。臣竊見近者臨安府轉運司各建立貢院，若以經義、詩賦分作兩處，同日引試，則無向者之患。』詔令集議。既而侍御史林大中、右正言胡琢、監察御史何異、曾三復言：『國家開設太學，本以混試招延士類。混試既弊，遂行待補。然關防之不密，考校之不精，抑又不能無弊。此議臣所以有放行混試之請。若以待補之弊，尚多遺才，所宜放行混試，但來者既衆，恐有喧閧躁踐之患。今若令有司措置，保其無他，即與權住今年諸州所取待補，然亦未宜徑罷也。如明年場屋果無喧閧踩踐，則自放省試年分，即與放行。倘有未便，則待補既未嘗罷，只就其間更加措置，使關防之密，考校之精，未為不善也。今若徑罷待補，萬一明年混試，致有疏虞，而後舉又復待補，恐非朝廷更制立事之體。』又吏部尚書趙汝愚、翰林學士李巘、權兵部尚書羅點、户部侍郎馬大同、給事中尤袤、中書舍人黄裳、權工部侍朗謝深甫、起居郎樓鑰、起居舍人張叔椿言：『窃惟待補之法，其弊已多，因仍歲時，弊將益甚。今欲易之混試，固足取快一時。然多士沓來，以數萬計，非惟有司重有勞費，日力有限，較閱難精，亦恐道路奔衝，不無寒暑之患。場屋湫塞，更多踩踐之虞。彼此相形，得失居半。蓋有根本之論。稍始古始而言。夫三代鄉舉里選之法，雖世遠事異，不可遽復，然有教育作成之意，本諸天地而合乎人情者，則雖百世不能改也。惟我國家，内自京師，外及郡縣，皆置學校。慶曆以後，文物彬彬，幾與三代同風矣。逮至崇、觀，創行舍法，所在養士，誠得黨、庠、遂、序之遺意。故一時學者，粗知防檢，非冠帶不敢行於道路，遇鄉曲之長上及學校之職事，則斂容而避之。其風俗亦誠美矣。然其失也，在於專習新義，崇尚老莊，廢黜《春秋》，絶滅史學。又罷去科舉，使寒畯之士捨此無以為進身之路。事理俱礙。旋行廢革。此亦非舍法之罪，其時弊則然也。中興以來，投戈講藝，行都重建太學，諸郡復行貢舉。士生斯時，可謂幸矣。然浮偽之風勝，忠信之俗微。有司頗以為病者，亦由州縣之間，士之崇辱進退，皆不由乎學校。至論德行道藝，則惟取決於糊名，苟為彫篆之文，無復進修之志。其視庠序有同傳舍，視師儒幾若路人。月書季考，畫為文具，殊失朝廷教養之意。汝愚等擬欲遠稽古制，近酌時宜，不煩朝廷建官，不勞有司增費，惟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權，倣舍法以育才，因大比而貢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於太學，庶幾士修實行，不事虚文，漸復淳風，仰裨大化。有三舍之利，而無三舍之害，其法頗為近古。如蒙朝廷永録，所有諸州教養課試升貢之法，乞下有司詳議施行。然科舉事嚴，試期甫邇，其今歲待補試，欲乞且與依舊放行一次。』從之。紹熙四年四月二日，禮部言：『國子監申，王松年等一十七人，並係試中上等小學生，欲將逐人照紹興元年鄭樗等比類諸州待補試中名額放行，今來補試一次。』從之。四日，詔令臨安府學生，依紹熙元年已放行人數，許赴太學補試一次。從府學生應輔等請也。五年正月一日，慶壽赦：『太學、武學曾預拜表大小職事，臨安府學正、録，並依淳熙十年十二月

三十日已得指揮，推恩人姓名，開具應得恩數聞奏。學生并有官學生各倍賜束帛，小學生、府學生各賜束帛。」慶元元年四月九日，權吏部尚書、兼侍讀、兼直學士院、兼實録院修撰樓鑰等奏：「准慶元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敕節文，臣僚上言，議覆太學混補，以示初政之優恩。又謂待補之法，行之稍久，昌濫之弊，不可不革。今歲適當大比，乞令兩省、侍從、臺諫集議施行。詔赴鑰等詳審。臣僚乞用禮部貢院之外，以臨安府、轉運司兩貢院添處之，請因其説，更加措置。禮部貢院通別試所，約客一萬五六千人。臨安府、轉運司兩貢院，約可分授萬人。今欲以詩賦人盡於禮部貢院引試，經義人臨時約度人數，徑分兩處收試。仍各差監察御史一員監試，職事二員出題。才候試畢，封彌官即將真卷每一百軸作一封，仍取御史印押。其出題官及簾外封彌、監門等官，徑自出院，御史親押上件已封卷子，並赴禮部貢院封彌所，就今日下各卷彌封打號，發遇謄録所，一處謄録混考。御史候封彌所交收卷子盡絶訖，即自出院。如此，則題目俱出於一，而同日三處引試，亦免重叠之弊。俟來年省試畢日施行，兼照得自來補試，止系監學官考校。今試卷倍多，合從朝廷添差職事官以下同共考試。其今年發解科場，更不取待補人，即合預先行下諸路轉運司，遍牒州軍照應施行。」貼子稱：「舊法，赴太學補試士人，並令經本貫出給公據。今來放行補試，亦合行下，照舊法給據施行。」詔從集議到事理施行。三年，以國子生員多偽濫，制自今職事官期親、釐務官子孫乃得補試。凡監學生皆給綾牒，若告謁在外，遇科舉，則試於漕司。嘉定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承議郎、國子博士徐自明劄子奏學校舍法事，數内：「至肄業膠庠者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者，曰内舍。自内舍有校，而舍試入等者，曰上舍。有定序也。然襄年省試，係在孟春之中，故大廷唱第，多在孟夏之月。近省試既在仲春，故廷唱展在仲夏。所以孟夏之月，雖已中春官，而未經廷對者，猶未出學住膳。而當年公試新中内舍者，或未有闕可填，則不得以占三季之考，行内舍之食。其妨進取而礙月書，學者常患苦之。不惟是也，一歲之中，校優者三，而校平者已常預，平校者或再中平校，止用其前者之一足矣。而間有頑忍不予者，或未肯與豁除，必待授以遜狀。是二者至有相邀以利，相許以訟，啟紛爭而喪廉隅者，風俗至不美也。今欲於省試之年，其已中春官者，遇入孟夏下旬，即乞預行住膳。使以次陞補者，不妨占季行食。而内舍已滿百三十人之數，即不得於四月分先期借食。又於每歲之中，有再中平校者，亦乞先與豁除，使下名得以序進，庶幾廉遜之風行，乘爭之俗熄，不至壞學者之心術，而啓學校之紛紜。臣所謂嚴陞舍之選者，此也。如臣言可采，乞行下國子監看詳施行。」後批送國子監看詳，限十日申尚書省。本監尋送博士、正、録看詳。今據宣教郎、太學博士陳貴誼等申，數内至於舍法二弊：諸生已中春官而未經廷對者，當於四月下旬預先住膳。所有特奏名，候省試開院日，行下諸齋根刷。如願就特奏名試，亦乞依此施行。其前已中平校，而復有平校者，當於當年校定人數，即與豁除。其詳已備見於劄子所陳，參之物論，皆謂允協人情，亦乞行下本監施行。貴誼等今聚議申監，乞備申朝廷施行。本部今看詳，欲從博士、正、録看詳到事理施行。伏乞朝廷指揮旅行。詔從國子監看詳到事理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慶曆）四年，判國子監王拱辰等言：「首善當自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國子監才二百楹，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為太學。」從之。明年，三司言，更造錫慶院乏財費多，而虜使錫宴之所不可闕，乃復以太學為錫慶院。

皇祐末，以胡瑗為國子監講書，專管勾太學。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甚信服，乃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輩分治其事，又令孫覺説《孟子》，中都士人稍稍從之。一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指意明白，衆方大服。然在列者皆不喜，謗議蜂起。瑗不顧，强力不倦，卒以有立。迨今三十餘年，猶用其規模不廢。瑗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首善，令雅樂歌詩，乙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琴瑟之聲徹於外。瑗在湖學，教法最備。始建太學，有司請下湖學取瑗之法以為太學法，至今為著令。

神宗熙寧元年，增太學生員，慶曆中嘗置内舍生二百人，至是又增置一百，尋詔以九百人為額。

四年，侍御史鄧綰言：「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至於太學，未嘗營建，止假錫慶院廊廡數十間，生員纔三百人。請以錫慶院為太學，仍修武成王廟為右學，上以擬三王四代

膠、庠、序、學東西左右之制，下則無後於漢、唐生員學舍之盛。』乃詔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諸生齋舍、官掌事者直廬略具，而太學棟宇始僅足用。自主判官外，益置直講，總而為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生員釐為三等：初入學為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員以百，內舍二百，外舍不限員。各以其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舉業，優等上中書。其正、録、學論，以上舍生為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保上中書審察，奏除官。先有職掌者，已受官，仍與舊職，俟直講、教授有闕，次第選用。【略】

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録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升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為上，一優平一為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為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學正增為五人，學録增為十人，學録參以學生為之。【略】

（紹興）十三年，始建太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録各一員，養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凡諸道住本貫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已上罰，或雖不住學，而曾兩預釋奠及齒於鄉飲酒者，聽取應充弟子員。是歲秋季始開補，就試者五千人。自後春秋兩補。三舍舊法凡四百十條，紹興重修，視元豐尤密。諸齋長、諭月書學生行藝於籍，行謂帥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每季終論可選者考於學諭，仲月後入學者，次季選考。十日考於學録，二十日考於學正，三十日考於博士，四十日考於長貳，歲終校定。三經季選者准此校定，至陞補日，展一季。外舍百人，內舍三十人注於籍。如逐舍與校定，生不滿元額，即計分數取。內舍仍分優、平二等，於次年六月以前聞奏。諸補內舍附公試，以外舍上二等同考選，簿參定，若簿內所選者，據闕陞補。闕多就試人少者，以就試人所為率，不得過一分五釐，上舍准此，不得過三分。若簿未成，其合理陞補年月總以試中目為始。即試雖入上二等而考選不預者，候補一歲。私試人三等及不犯三等已上罰，或預選而試不入上二等者，候再試。人三等已上聽補。諸補上舍，以間歲九月五日鎖院，發解年，候試畢，別為一甲附試。考校合格，分優、平二等奏號，長貳同拆號。官人院以所奏行藝參定，俱優為上，一優一平為中，俱平或一優一否為下。否謂已經三季已上選，或校考不預聞奏，而試人優等，及有優等校定而試不入等者。注籍訖，具名聞奏。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省，下等免解。中、下等補及一年，並申尚書禮部。若下等自該免解，及已經免解而再該免者，即與免省。其不自該免者許再試。人優與陞等。

王暉知臨安府，括民間冒占白地錢，歲入十二萬緡有畸，為太學養士之費。十八年，詔太學在籍外舍生，若入學已及五年不預校定及不曾請到國學解，或不曾公試入等，自紹興十九年為始，歲終檢校除籍，免請本州公據，止召本學生二員委保再補。以後歲終，依此檢校。

權禮部侍郎陳誠之言：『國庠立額不為不廣，然有待闕之士者，臣嘗得其説矣。京師視四方為甚遠，非身隸業上庠者不能取應，其請假歸省即就鄉舉，故額常有餘。今首善之地，江、浙士人便於往來，一補中外舍，即無假滿不參之人，故未嘗有闕，後來之士將何以待之。國子監勘會，昨京師上庠外舍生以二千人為額，自來未嘗滿額。蓋緣四方士人請假歸鄉，道途既遠，往往止就鄉舉；又舊法，或三經試而不與升補，或兩經試而曾犯規罰，自有除籍之法，所以闕額週流，源源不塞。今來上庠見以一千人為額，江、浙士人往還既無告假逾限除籍之慮，得以故作規避，占據學籍，使有司補試不行，有妨後進。』故有是命。

按：自崇、觀以來，三舍之法大備，議者病其立捷徑之塗，長奔競之風。然觀此疏，則知當時尚有參假而歸，復取鄉舉者。如後來之法，以資望言則舍選尊而鄉舉卑，以名額言則舍選優而鄉舉窄，蓋未嘗有以太學生退就鄉舉者。非惟國家無此法，而士亦決不肯辭尊而居卑，舍優而就窄矣。

二十七年，詔自今以春季放補，省試年即以孟夏，立為定制。

孝宗隆興元年，始三歲一補。

太學遇覃恩，舊無免解法，帝始創行之，自是為例，省額增數十人。

乾道二年詔：下省併曾請舉赴補人，以太學遇省闕額收補，額外勿增。在朝清要官期親許牒子弟作待補國子，別號考校。如太學生遇有期親任清要官，更為國子生，不預校定、外補及差職事，惟得赴公試、私試，科舉則混試焉。舊公、私試皆學官主之，自淳熙後公試仍鎖院，降敕差

官，學官不預。

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三歲科舉後，朝廷差官鎖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為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為準，每百人而取六人許赴補試，率以開院後十日揭榜。

**又 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正奏名賜第者八百餘

**又 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寧宗慶元二年，韓侂胄襲秦檜餘論，指道學為僞學，臺臣附和之，上章論列。劉德秀在省闈，奏請毀除語録。既而知貢舉吏部尚書葉翥上言：『士狃於僞學，專習語録詭誕之説，《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是舉，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時太學之法寬簡，而上之人必求天下賢士，使專教導規矩之事。安定胡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皇祐末，召瑗為國子監直講，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信服，謗議蜂起，瑗强力不倦，卒以有立。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首善，雅樂歌詩，乙夜乃散。士或不遠數千里來就師之，皆中心悦服。有司請下湖學，取其法以教太學。

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為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特賜之第。遂頴以此取士。

太學生員，慶曆嘗置內舍生二百人。熙寧初，又增百人，尋詔通額為九百人。四年，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諸生齋舍、掌事者直廬始僅足用。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為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生員釐為三等：始入學為外舍，初不限員，後定額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二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上之中書。其正、録、學諭，以上舍生為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中書，奏除官。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初置小學教授。帝嘗謂王安石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

八年，頒王安石《書》、《詩》、《周禮義》於學官，是名《三經新義》。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

**又 卷一三八《寧宗紀二》** （開禧二年春正月）乙未，增太學內舍生為百二十人。

**又 卷三九《寧宗紀三》** （嘉定二年九月丙午）增太學內舍生十員。

**又 卷三四《考宗紀二》** （淳熙四年秋七月）壬寅，立待補太學試法。

**又 卷二一《徽宗紀三》** （重如元年）丙戌，詔太學、辟雍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二員。

**又 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十二年夏四月）甲申：增修臨安府學為太學。【略】（十二月）庚午，命太學弟子員以三百人為額。【略】（十三年春正月）癸卯，增建國子監太學。【略】（二月）庚辰，立太學及科舉試法。【略】（十二月）丁酉，增太學弟子員二百。【略】（十五年）二月戊寅，增太學弟子員百人。【略】八月辛丑，復增太學弟子員二百。【略】十六年春正月戊子，增太學外舍生額至千人。

**又 卷一七《哲宗紀一》** （元祐元年三月辛未）命太學公試，司業、博士主之，如春秋補試法。

**又 卷一七《哲宗紀一》** （熙寧元年春正月）壬寅，增太學生百人。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四年冬十月）戊辰，立太學生內、外、上舍法。【略】

（元豐二年八月）甲寅，詔：『增太學生舍為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以潁州為順昌軍節度。

**又 卷一四《神宗紀一》** （熙寧元年春正月）壬寅，增太學生百人。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四年夏四月）壬子，以錫慶院為太學。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慶曆四年夏四月）壬子，以錫慶院為太學。

**又 卷一四《神宗紀一》** （熙寧元年春正月）壬寅，增太學生百人。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四年冬十月）戊辰，立太學生內、外、上舍法。【略】

（元豐二年八月）甲寅，詔：『增太學生舍為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以潁州為順昌軍節度。

**又 卷一七《哲宗紀一》** （元祐元年三月辛未）命太學公試，司業、博士主之，如春秋補試法。

**又 卷二一《徽宗紀三》** （重如元年）丙戌，詔太學、辟雍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二員。

**又 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十二年夏四月）甲申：增修臨安府學為太學。【略】（十二月）庚午，命太學弟子員以三百人為額。【略】（十三年春正月）癸卯，增建國子監太學。【略】（二月）庚辰，立太學及科舉試法。【略】（十二月）丁酉，增太學弟子員二百。【略】（十五年）二月戊寅，增太學弟子員百人。【略】八月辛丑，復增太學弟子員二百。【略】十六年春正月戊子，增太學外舍生額至千人。

**又 卷三四《考宗紀二》** （淳熙四年秋七月）壬寅，立待補太學試法。

**又 卷三八《寧宗紀二》** （開禧二年春正月）乙未，增太學內舍生為百二十人。

**又 卷三九《寧宗紀三》** （嘉定二年九月丙午）增太學內舍生十員。

**又 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正奏名賜第者八百餘

**又 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寧宗慶元二年，韓侂胄襲秦檜餘論，指道學為僞學，臺臣附和之，上章論列。劉德秀在省闈，奏請毀除語録。既而知貢舉吏部尚書葉翥上言：『士狃於僞學，專習語録詭誕之説，《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是舉，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時太學之法寬簡，而上之人必求天下賢士，使專教導規矩之事。安定胡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皇祐末，召瑗為國子監直講，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信服，謗議蜂起，瑗强力不倦，卒以有立。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首善，雅樂歌詩，乙夜乃散。士或不遠數千里來就師之，皆中心悦服。有司請下湖學，取其法以教太學。

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為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特賜之第。遂頴以此取士。

太學生員，慶曆嘗置內舍生二百人。熙寧初，又增百人，尋詔通額為九百人。四年，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諸生齋舍、掌事者直廬始僅足用。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為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生員釐為三等：始入學為外舍，初不限員，後定額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二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上之中書。其正、録、學諭，以上舍生為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中書，奏除官。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初置小學教授。帝嘗謂王安石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

八年，頒王安石《書》、《詩》、《周禮義》於學官，是名《三經新義》。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

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録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預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升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升上舍；皆參考所書行藝遞升。上舍分三等。學正增為五人，學録增為十人，學録參以學生為之。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又取郡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增為學費。初，以國子名監，而實未嘗教養國子。詔許清要官親戚入監聽讀，額二百人，仍盡以開封府解額歸太學，其國子生解額，以太學分數取之，毋過四十人。

元祐新令，罷推恩之制。紹聖初，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帝立三舍法，以歲月稽其行實，故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不經禮部試，特命以官。責備而持久，故其得也難，誘掖激勸，莫善於此。宜復元豐法，以廣樂育之德。』又請三學補外舍生，依元豐令一歲四試。於是詔：『太學生悉用元豐制推恩，上等即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二十人而止。仍計數對除省試發解額，其元祐法勿用。諸三舍升補等法，悉推行舊制。』

三年，三省言：『元祐試補太學生不嚴，苟務多取，後試者無闕可撥，宜遵元豐初制，雖在籍生亦重試。』乃詔在籍生再試，許取三分，創求補者半之；惟上舍生及是年充貢員內舍、外舍先自元豐補入者免再試，餘非再試而中者皆降舍。蔡京上所修內外學制，始頒諸天下。

元符元年，詔許命官補國子生，毋過四十人。凡太學試，令優取《二禮》，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復置《春秋》博士。二年，初令諸州行三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補上舍一人，內舍二人，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生，三試不升舍，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為外舍生。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遇補試上、內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須彌封、謄録。三年，太學試補外舍改用四季，學官自考，不謄録，仍添試論一場。

**又　卷二八七《趙君錫傳》**　君錫言：『國家養天下士於太學，尚不較其費，安有教育宗室令自行束修之理！』詔悉從官給。

**又　卷四〇〇《王信傳》**　差敕令所刪定官，法令有不合人情，自相牴牾，吏得以傳會出入者，悉釐正之。【略】又論：『太學正、録掌規矩之官而員多，博士掌訓導之官而員少，請以正、録兩員升為博士。』從之。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〇**　（崇寧元年八月）甲戌，右僕射蔡京請：『以學校為今日先務，乞天下並置學養士，如允所請，乞先次施行。一乞罷開封府解額，除量留五十人充開封府上舍人取應外，餘並改充天下貢士之數。所有諸州軍額，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貢士額。一乞天下並置學養士，郡小或舉人少，則令三二州學者，聚學於一州。一乞置州學，並差教授二員。一乞增置田業養士，應本路常平户絶土田物業契勘合用數撥充，如不足，以諸色係省官田宅物業補足。一乞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別為號令，為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補充下等，試中下等者補充內舍，餘為外舍生。雖補止及中下等，或不及等。及科舉遺逸而學行為鄉里所服，委知州、通判、監司，依貢士法貢入，委祭酒、司業、博士詢考得實，當議量材録用。一乞令郡守、監司保任貢士，若貢士到太學試中上等及考選升舍人多，即等第立法推賞。一乞諸縣置學於本縣，委令佐擘畫地利，及不係省雜收錢內椿充費用。一乞學生自縣學考選升州學。一乞州縣並置小學。一乞並立學生在學升黜法。一乞外任官子弟許入學，取應在外官子弟親戚法。不合在本處取應者，許隨處入學，即不升補與貢；在學迪及一年，給公據，許赴太學取應國子監解名。一乞州縣學職掌學諭學長，許差特奏明人。一乞禁不得教學生非經、史、子、書文字。』詔令講議司立法頒降，仍差將作少監李誠於城南門外踏逐修置外學。

**又　卷二七**　（大觀元年三月甲辰）詔：『以八行取士，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悌，善內親為睦，善外親為婣，信於朋友為任，仁於州里為恤，知君臣之義為忠，達義利之分為和；孝悌忠和為上，睦婣為中，任恤為下。』詔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有教養之法而未有善俗明倫之制，殆未足以兼善天下。孔子曰：「其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蓋設學校、置師儒，所以敦孝悌。孝悌興，則人倫明；人倫明，則風俗厚；風俗厚，則人材成，刑罰措。朕考成周之隆，賓興萬民，以六德六行，否則威之以不孝、不悌

之刑。比已立法，保任、孝悌、睦婣、任恤、忠和之士，去古縣邈，士非里選，習尚科舉，不孝、不悌，有時而容。故任官臨政，趨利犯義，詆訕貪污，無不為者。此官非其人士不素養故也。近因餘暇，稽《周官》之書，制為法度，頒之學校，明倫善俗，庶幾於古。一、諸士有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悌，善內親為睦，善外親為婣，信於朋友為任，仁於州里為恤，知君臣之義為忠，達義利之分為和。一、諸士有孝悌、睦婣、任恤、忠和八行見於事狀，著於鄉里者，耆鄰保伍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察，延入縣學，考驗不虛，保明申州如令。一、諸士八行孝悌忠和為上，睦婣為中，任恤為下，士有全備八行，保明如令，不以時隨時貢入太學免試為太學上舍。司成以下引問考驗，較定不誣，申尚書省取旨，釋褐命官，優加擢用。一、諸士有全備上四行，或不全一行而兼中等二行，為州學上舍下等之選；不全上二行而兼中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為上舍中等之選；不全上三行而兼中等一行，或兼下一行者，為上舍下等之選；全有中二行，或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為內舍之選；餘為外舍之選。一、諸士以八行中三舍之選者，上舍貢入外舍，在州學半年不犯第二等罰，升為上舍，外舍一年不犯第三等罰，升為內舍，仍準上舍法。一、諸士以八行中上舍之選而被貢入太學者，上等在學半年不犯第三等罰，司成以下考驗行實聞奏，依太學貢士釋褐法取旨推恩；中等依太學上等法待殿試推恩；下等依太學中等法。一、諸士以八行中選在州縣，若太學免試補為諸生之首，選充職事及諸齋長諭。一、諸士以八行考士為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戶法，中下等免戶下支移、折變，借倩身丁，內舍免支移身丁。一、諸謀反、謀叛、謀大逆及大不恭、詆訕宗廟、指斥乘輿，為不忠之刑；惡逆詛罵、告言祖父母父母、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作樂、自娶、釋服匿哀，為不孝之刑；不恭其兄、不友其弟姊妹、叔嫂相犯罪杖，為不悌之刑；殺人、略財、放火、強盜姦、強盜若竊盜及不道，為不和之刑；謀殺及略賣緦麻以上親、毆大功尊小功尊屬若內亂，為不睦之刑；詛罵、告言外祖父母與外婣有服親、同母異父親若妻之尊屬相犯至徒、違律為婚、停妻娶妻，若無罪出妻，為不婣之刑；毆受業師、犯同學友至徒，應相隱而輒告言，為不任之刑；詐欺取財罪杖，告囑耆鄰保伍，有所規求避免，或告事不干已，為不恤之刑。一、諸犯八刑，縣令佐、州知通以其事自書於籍，報學。應有入學，按籍檢會施行。一、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悌、不和、終身不齒，不得入學；不睦十年、不婣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過自新不犯罪而有二行之實，耆鄰保伍申縣，縣令、佐審聽入學；在學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罰，聽齒於諸生之列。」

又　卷三八　（重和元年九月）丙戌，太學、辟雍各差通《內經》、《莊子》、《列子》二人為博士。

## 論說

《李覯集》卷二九《太學議》　覯伏以古今時異，沿革事殊，凡有設施，當求折衷。若曰上法周室，作為辟雍，詢於儒者，諒無異議，行之本朝，或似不便。何者？雖作辟雍，必不欲廢國子監，未聞古者辟雍之上，更有國子監也。況辟雍之設，非徒講授而已，便當行視學之禮，養老之事。國家大禮如籍田、明堂，鸞輿未動，六軍之士已希賞賜。竊恐惜費，未能盡行。有其器而無其用，天下之望寧不歉耶？若欲太學不與國子監相妨，又無行禮之責，則宜近取唐制。國子監、太學、四門、律、書、算、廣文，凡七館，皆屬國子監。太學則七館之一，其於國子監，猶吏部、兵部之於尚書省也，不相妨明矣。萬一遭遇帝暉下臨，乃吾道之光耳；若猶未也，亦不為朝廷之闕。至於棟宇之度，在唐無聞。如使講習有位，生徒有次，量事制宜，誰曰不可？然亦須見地之廣狹而後計之，若豫為廣大之制而地或褊小，則是空文無所施用。或謂周人立四代之學，今若以國子監為唐學，又立辟雍以法於周，有何害耶？覯謂不然。周之四學并立，各有所用。如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學干戈、羽籥於東序，禮在瞽宗之類是也。今教學之職，盡在辟雍，若不使國子監統之，則祭酒、司業當治何事？如使辟雍屬於國子監，則古者辟雍之上，更無官司，故覯以為不便。果能廢國子監而興辟雍，且修視學養老之禮以飾之，則非覯之所敢議也。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〇《議學狀》　右，臣等伏見近日言事之臣為陛下言建學取士之法者衆矣，或欲立三舍以養生徒，或欲復五經而置博士，或欲但舉舊制而修廢墜，或欲特創新學而立科條，其言雖殊，其意則

一。陛下慎重其事，下其議於群臣。而議者遂欲創新學，立三舍，因以辨士之能否而命之以官。其始也，則教以經藝文辭；其終也，則取以材識德行。聽其言則甚備，考於事則難行。夫建學校以養賢，論材德而取士，此皆有國之本務，而帝王之極致也。而臣等謂之難行者，何哉？蓋以古今之體不同，而施設之方皆異也。古之建學取士之制，非如今之法也。【略】方今之制，以貢舉取人。往者四歲一詔貢舉，而議者患於太遲，更趣之為間歲。而應舉之士來學於京師者，類皆去其鄉里，遠其父母妻子，而為旦暮干祿之計。非如古人自成童至於四十，就學於其庠序，而鄰里鄉黨得以衆察徐考其行實也。蓋古之養士本於舒遲，而今之取人患於急迫，此施設不同之大概也。臣請詳言方今之弊。既以文學取士，又欲以德行官人，且速取之歟，則真僞之情未辨，是朝廷本欲以學勸人修德行，反以利誘人為矯僞。此其不可一也。若遲取之歟，待其衆察徐考而漸進，則文辭之士先已中於甲科，而德行之人尚未登於內舍。此其不可二也。且今入學之人，皆四方之游士，齎其一身而來，烏合群處。非如古人在家在學，自少至長，親戚朋友，鄰里鄉黨衆察徐考其行實也。不過取於同舍一時之毀譽，而決於學官數人之品藻爾。然則同學之人，蹈利争進，愛憎之論，必分朋黨。昔東漢之俗尚名節，而黨人之禍及天下，其始起於處士之横議而相訾也。此其不可三也。夫人之材行，若不因臨事而見，則守常循理，無異衆人。苟欲異衆，則必為迂僻奇怪以取德行之名，而高談虚論以求材識之譽。前日慶曆之學，其弊是也。此其不可四也。今若外方專以文學貢士，而京師獨以德行取人，則實行素履，著於鄉曲，而守道丘園之士，皆反見遺。此其不可五也。近者朝廷患四方之士寓京師者多而不知其士行，遂嚴其法，使各歸於鄉里。今又反使來聚於京師，云欲考其德行。若不用四方之士，止取京師之士，則又示人以不廣。此其不可六也。夫儒者所謂能通古今者，在知其意，達其理，而酌時之宜爾。大抵古者教學之意緩而不迫，所以勸善興化，養賢勵俗，在於遲久，而不求近效急功也。臣謂宜於今而可行者，立為三舍可也，復五經博士可也。特創新學，雖不若即舊而修廢，然未有甚害，創之亦可也。教學之意在乎敦本，而修其實事，給以粢糧，多陳經籍，選士之良者，以通經有道之士為之師，而舉察其有過無行者黜去之，則在學之人皆善士也。然後取以貢舉之法，待其居官為吏，已接於人事，可以考其賢善優劣，而時取其尤出類者旌異之。則士知修身力行，非為一時之利，而可伸於終身，則矯僞之行不作，而媮薄之風歸厚矣。此所謂實事之可行於今者也。臣等伏見論學者四人，其説各異，而朝廷又下臣等，俾之詳定。是欲盡衆人之見，而采其長者爾。

**《曾鞏集・輯佚・議太學》**　今夫太學之設，何以異於是？天子立太學，立官以掌之，立師以教之，所以興教化也，所以出禮樂，所以萃賢材也，所以養俊髦也。俊髦不能養，賢材不能萃，禮樂不能出，教化不能興，則官師之過也。當黜其為官而屏其為師者，而別置其能官能師，則豈遂隨其學哉？向者國家興學校自京師始，天下之人傾耳而聽，竦目而視，其皆以為三代之治復起於今日，而今日之治復為於三代也。既而官師非其人，措置非其宜，怨謗並起而天下竊笑，其實皆官師之過也。黜一官師，立一官師可矣，而議者皆以為太學之過，官師未出而太學廢。嗚呼！太學何過哉？

今愚願立一官師，使居其職，以恢大其業，而無罪太學，前所謂養俊髦、萃賢材、出教化、興禮樂無所不可者。若不度其本，不推其源，案而責之曰：此學之過，廢之而已矣。是刺史不治而污其郡，縣令不治而污其邑也。治天下者當為如何？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四《太學申監狀》**　右檢會先降敕命，主判官與衆學官，於學生中推文學年德可師一學者二人以為學正，學官選公正廉直者二人為學録。爰自建學以來，常奉詔從事，皆用生員學官，以蒙訪逮。只從去年補孟醇為學録，今次補劉濛為學正，直講不得預聞，判監特然給帖。孟醇曾在太學，乍可甄收；劉濛來自他方，初不諳識。化筆默定，有若疾雷，博士備員，不翅虚器。某等自知愚戇無似，拙直可惡，倚席不講，尸祿素飧。識慮無知人之明，何足取信；官秩有隔品之賤，不當下問。豈可厚顔，更伸餘議。其如在學生員，數逾二百，郡無俊秀，未可厚誣。今來忽使不知何人，自外突然，遽相董正，耳聆未聞其稱譽，目擊無異於輩流，誰肯自謂不如，例使甘心為下？又上庠教育之盛若此，祭酒樂善之廣如彼，纔選一士，便須外求，流聞四方，抑亦其陋。伏念內舍限數，已依敕命施行，唯此學正差人，却與詔旨違戾，本末不稱，義理未安。欲乞少還尸祝之分，薄探芻蕘之議，上遵甲令，下慰諸生。若以謂已

行之命，出於特達，橫議雖多，不可中止，即乞明降約束，斷自將來，粗用詔條，未令廢格，少存察屬，略賜誰何者。以前件如前，謹録狀上。

**宋・華鎮《云溪居士集》卷一七《養士論》**　天下道術不明，文章誕漫，士行彫薄，人材無取，議者必曰庠序未興，師儒未立，教養未善。謂州郡雖有學校，文具者多，講教者少；學校雖有師儒，時聚時散，例無久計；教養之具，不敦經術，而先聲偶。近歲京師廣太學，設祭酒、司業、博士，總閎分授，聚而講肄，仰食縣官者以千數。通國大都，特建教官，專領學事，中下之郡，亦以州官兼之。經置論説，分徒傳授，去聲偶之小技，專經術之本業。議者之説所欲興造者，悉施行之矣；所欲釐革者，悉芟夷之矣。行之幾二十年，亦可謂久矣，宜乎道術隆顯，文章溫雅，士行修潔，人才衆多。曳裾春官，應書郡邑者以千萬計，士不為少矣。然識量高爽，身名兼全，有如郭泰者乎？見義明用，心剛不畏禍患，不淫利慾，有如何蕃者乎？

**宋・劉摯《忠肅集》卷四《乞重修太學條制疏元祐元年五月》**　臣竊以學校之制，主於教育人材，非行法之地也。群居衆聚，帥而齊之，則誠不可以無法。然而法之為學校設者，宜有禮義存焉。何也？比歲太學屢起大獄，其事一出於誣枉，於是有司緣此造為法禁，煩苛凝密，士之學其間者，轉身舉足，輒蹈憲綱，束溼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上下疑貳，求於苟免，先王之意，禮義科旨，逝已盡矣。法有大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賓問無所從，但博士月巡所隸之齋而已。謂如此則請問者對，衆足以為證佐，以防私請，以杜賄謝。嗟夫，學之政令，豈不大謬先王意哉！私請賄謝，如是真可以絶之乎？而又齋數不一，不可以隨經分隸也，故使之兼巡，如《周易》博士或巡治《禮》之齋，《禮》學博士復巡治《詩》之舍，往往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揖諾，至或不交一言而退。昔之設學校教養之法，師生問對，憤悱開發，相與曲折反復，諄諄善誘，蓋其意不如是之疏也，其道不如是之穀也。先王之於天下，遇人以長者，君子之道，則下必有長者，君子之行，而報乎上者斯有禮也；遇人以小人，犬豕之道，則彼將以小人，犬豕自為，而報乎上者不能有義也。況夫學校之間哉！太學自置三舍之法，寥寥至今，未嘗應令成就一人，豈真無人也？主司懲前日之禍，畏罪避謗，士雖有豪傑拔萃之才，誰敢題品，以人物自任而置之上第哉！則是先帝有興賢造士之美意，而有司以法害之也。臣愚欲望聖慈詳酌，罷博士、諸生不許相見之禁，教誨請益，聽其在學往還，即私有干求饋受，自依律敕，仍乞先次施行外，應太學現行條制，委本監長貳與其屬看詳，省其煩密太甚，取其可行便於今者，有所增損，著為科條，上禮部再行詳定，上之三省，以聽聖斷。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五《議學校法》**　國朝自景祐以來，天下建學。慶曆以後，數立規程，自是諸儒，知所宗尚。歲月寖久，生師益增。然而費校之間，未聞有業成通經之士顯著於時，而副朝廷之選用者。今明詔將議改制，而降意於詢訪，兹誠治世之先務，而聖主所當留神也。

臣竊謂本朝學制大抵倣唐之舊，然而設官有未備，而教導有未至，故積日雖久，而成效無聞也。何以言之？唐制學官，國學則博士、助教各二人，直講四人，大成十人。學生三百人。太學、四門學，則博士、助教各三人，學生各五百人。而四門又有俊士八百人。律書、算學則博士、助教各一人，學生五十人至三十人。今之學官惟直講、説書共八人，而無國子、太學、四門之別，職事又無殿最之課。太學生止於三百人，廣文生則三歲試補，但隨秋賦而不轉兩學。聽習律學，雖有其名，而無其職。書、算則又闕焉。唐之學官，每歲終考校，以訓授功業多少為殿最。學生則以業成通兩經以上者，上於監。祭酒、司業策試，優者上於禮部，大成上於吏部。今二者咸無焉，其法制滅裂如此，而欲責其壹道德而廣教化，勢不可得也。

必欲別為新規，臣愚以謂積習既久，未易更張。莫若即舊法而增損之，則便而易行也。今學官八人，謂宜各令分掌職事。五人專職講説，人各一經。《春秋》兼三《傳》，《禮記》兼《周禮》、《儀禮》，並為大經，各限二年講畢。《毛詩》為中經，限一年半。《周易》、《尚書》為小經，限一年。三人掌教授諸生，以詩賦、文論、經史之大義及時務策，仍輪日直學，以待諸生請問疑義，并出公試題目。若考校試卷，則八人通主之。其教導有方，成效顯著，為諸生凜伏者，候及三年，委判監官聞於朝廷，望賜召試館閣職事。其不識者，罷免之。學生以五百人為額，逐日早分經聽受，每經百人。仍兼習《孝經》、《論語》，聽讀罷，則課習文史。每月公

試三，學官考校優劣，分三等。揭名於學，以為勸沮。監丞掌其課最，主簿糾其違慢。每一經講畢，監上於判，監集官策試大義十道，次日口說十道。各定為三等，大義通十，并口說明白，能發明聖賢深蘊者，為優等。大義通六及口說俱通者，為次等。不及六通，為下等。其通一大經或一中經兼一下經，試入優等者，上於朝廷。望加旌拔，或直送省試。仍許特奏名次等，籍其名以俟再試。甄別下等，本學常加敦勉。其文行道藝超絶倫輩，朝野所知者，不拘常例，並許舉薦，以備朝廷擢用。其律、書、算等，亦望各立一學，量置生徒。庶令學者粗知本原，以之入官，不至牆面也。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劄子》　臣謂：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各以類舉，及百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凡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為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皆以名聞。其高蹈一作尚。之士，朝廷當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敦遣，萃於京師，館之寬閑之宇，豐其廩餼，卹其家之有無，以大臣之賢典領其事，俾羣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以往，修其孝悌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修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為成德。

又其次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稍久則舉其賢傑以備高任。擇其學業大明、德義可尊者，為太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始自藩府，至於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入學，皆優其廩給而蠲其身役。凡其有父母骨肉之養者，亦通其優游往來，以察其行。其大不率教者，斥之從役。

漸自太學及州郡之學，擇其道業之成、可為人師者，使教於縣之學，如州郡之制。異日則十室之鄉，達於黨遂皆當修其庠序之制，為之立師，學者以次而察焉。縣令每歲與學之師，以鄉飲之禮會其鄉老。學者衆推經明行修、材能可任之士，升於州之學，以觀其實。學荒行虧者，罷歸而罪其吏與師；其升於州而當者，復其家之役。郡守又歲與學之師，行鄉飲酒之禮，大會郡士，以經義、性行、材能三物賓興其士於太學，太學又聚而教之；其學不明、行不修與材之下者，罷歸以為郡守學師之罪。升於太學者，亦聽其以時還鄉里，復來於學。

太學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謂之選士，朝廷問之經以考其言，試之職以觀其材，然後辨論其等差而命之秩。凡處郡縣之學與太學者，皆滿三歲，然後得充薦；其自州郡升於太學者，一歲而後薦；其有學行超卓、衆所信服者，雖不處於學，或處學而未久，亦得備數論薦。

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悌，有廉恥禮遜，通明學業，曉遠治道者。在州縣之學，則先使其鄉里長老，次及學衆推之。在太學者，先使其同黨，次及博士推之。其學之師與州縣之長，無或專其私，苟不以實，其懷姦罔上者，師長皆除其仕籍，終身不齒，失者亦奪官二等，勿以赦及去職論。州縣之長，蒞事未滿半歲者，皆不薦士師，皆取學者成否之分數為之賞罰。

凡公卿大夫之子弟皆入學，在京師者入太學，在外者各入其所在州之學，謂之國子。其有當補蔭者，並如舊制，惟不選於學者，不授以職。每歲，諸路別言一路國子之秀者升於太學，其升而不當者，罪其監司與州郡之師。太學歲論國子之有學行材能者於朝，其在學賓興考試之法，皆如選士。

國子自入學，中外通及七年，或太學五年。年及三十以上，所學不成者，辨而為二等。上者聽授以莞庫之任，自非其後學業修進，中於論選，則不復使親民政。其下者罷歸之。雖歲滿願留學者，亦聽。其在外學七歲而不中升選者，皆論致太學而考察之，為二等之法。國子之大不率教者，亦斥罷之。凡有職任之人，其學業材行應薦者，諸路及近侍以聞，處之太學，其論試亦如選士之法，取其賢能而進用之。凡國子之有官者，中選則增其秩。

又　卷七《論改學制事目》　一、舊來博士，只是講說考校，不治學事，所以別置正録十員。今已立法，博士分治學事，及增置職事人。其正録並合減罷。所減罷官，乞與比類差遣，俸給如舊，及依元條年限改官。

一、舊制八十齋，每齋三十人，學生以二千四百人為額；每齋五間，容三十人，極甚迫窄，至兩人共一卧榻，暑月難處，遂更互請假出外。學者失所如此，而願留者，止為解額優寬而已。今欲以七間為一齋，容三十人，除學官職事人及諸般占使外，可為五十齋，所容千五百人。在朝廷廣

教之意，雖為未足，而齋舍未能遽增，所容止可如此。若朝廷選通儒為教導之官，去利誘，來實學之士，人數雖減，成才必多。

一、國學解額，嘉祐以前一百人，自元豐後欲得舉人入學，遂設利誘之法，改作太學解額五百人；又患來者遽去，復立一年之限，以拘留之。近日朝廷知其非便，已改去逐次科場一年之限。然而人數歲歲增添，以外處解名比之，五百人額當有萬餘人奔湊。使萬餘人捨父母之養，忘骨肉之愛，往來道路，旅寓他土，人心日偷，士風日薄，所費財幾何？所破產幾何？少年子弟遠父兄而放蕩者幾何？父母骨肉離別悲念以至失所者幾何？以萬餘人聚之京師，弊害不可勝言。今欲量留一百人解額，以待在學者取應，餘四百人分在州郡解額窄處，自然士人各安鄉土，養其孝愛之心，息其奔趨流浪之志，風俗亦當稍厚。況人於鄉里，行迹易知，冒濫之弊，因而少革。

一、近年編修敕條，並立看詳，要見刪改因依。今來國子監敕令，是有司所行條貫，已立看詳。外有三學制，皆是庠序之事，與他處條貫體面不同。今來條立所存，舊文甚少，觀文可見義理，乞更不立看詳。

**宋・畢仲遊《西臺集》卷五《學校議》** 學校之設，欲以進賢養士，為太平之具。不得其道，至今設為虛器而已，蓋甚可嘆也。古者家有塾，黨有序，國有學，而養老習射讀書合樂行禮於其中者，蓋欲使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長幼之節，明是非，一好惡，積道藝，以為天下之用。【略】蓋聞熙寧之初，變詩賦為經義以取士，增太學郡國學官，設三舍，改定式令以布行之。四方之人至京師者幾數千，而是非不明，好惡不一，道藝進取未有異也。今復欲變經義為詩賦，退學官，更定式令以從事，則學士大夫之所以自得者果安在耶？試略言之。三代鄉舉里選之法雖難卒行，宜亦倣其大者，使學士大夫有以自得。而後詔先生博士，卒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長幼之序、與夫是非、好惡、道藝之正。而詩賦經義，則如古以射取士之法，行同能偶，然後序之。別為貢舉以待科舉之士，存之而勿論。要使優游和易，而不迫化其心，而勿強復其迹，則庶乎先王所以為學之道。而久以歲月，則遂將適於實用，不為虛器而徒設，天下幸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一** （元祐元年六月甲寅）看詳編修國子監太學條制所狀：『準朝旨，同共看詳修立《國子監太學條制》，及續準指揮，《國子》、《律學》、《武學條貫》，令一就修立外，檢準《官制格》：國子監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算學五學之政令。今取到國子監合干人狀稱：「本監自官制奉行後來，檢坐上件格子，申乞修置算學。準朝旨，踏逐到武學東大街北，其北地堪修算學，乞令工部下所屬檢計修造。奉聖旨：「依。」今看詳上件算學雖已準朝旨蓋造，即未曾興工，其試選學官，未有人應格。竊慮將來建學之後，養士設科，徒有煩費，實於國事無補，今欲乞特賜詳酌寢罷。」詔罷修建。元豐七年十二月七日立算學。

**又 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十月癸丑）御史中丞劉摯言：「臣昨者建言太學條制煩密，失養士之意，乞下有司別行修立。後蒙朝廷選官置局，及今已久，未見成法，緣所差官各有本職，不得專一集議。兼臣竊以謂庠序之制，教育以成其材，獎勸以盡其志，羣居衆聚，畧無約束。自古以來，法之施於學校者，其本不過如斯而已。然則為今之議，無大措置，獨可按據舊條，考其乖戾太甚者刪去之，而存其可行可久，便於今日，則所謂學制，可以一言而定矣。若乃高濶以慕古，新奇以變常，非徒無補，而又有害。夫職親於諸生而習知其情僞者，宜莫如學官也。使其因人情利害而為之法者，亦莫如學官也。然則安用以他官置局為哉？故臣前日奏請止乞令本學立法上禮部，再加參詳上三省，以待聖斷。誠如臣言，學制成久矣。今既置局半年，聚議既稀濶，而議官各持所見，紛然異同，無所折衷，學者疑惑，趣向不安。欲望聖慈指揮，罷修定學制所，檢會臣今年二月十五日所奏，止以其事責在學官正、録以上，將見行條制去留修定，嚴立近限，次第條上，取旨施行。所貴因革不失其當，法令速成，以便學者，以述先帝興學之旨，以副陛下造士之意。」又言：「古者，以議禮之家名為聚訟，今議學制者實已似之，遂致孫覺有狀辭免。伏望詳察指揮，罷修定局，止令本學刪修條制。」【略】

御史中丞劉摯言：「臣伏以國之教化出於學校，學校之廢興蓋繫師長。故聖人既建庠序，必立之官，苟非博通經術而有德行者，則不能使學士誠服而心悦之。祖宗以來，莫不謹其選任，而仁宗慶曆中最號得人，如胡瑗、孫復、石介實為之首，育材之効，後世有考焉。神宗崇儒重道，大建學制，訓發經典，以幸多士，恩施甚厚。今在學者衆多，與古爭盛，而師儒之位，豈可以非其人？伏見國子司業黄隱學不足以教人，行不足以服

衆。學之政令，惟考校課試，遷補職掌，最繫獎勸，不可不公，而隱違法徇私，事皆有狀，以致大喧物論。多於生員試卷之末，妄立詞說，出牓以示衆，變棄義理，疑惑學者，陰附權要，獎進浮薄，故使學衆不伏，怨情洶洶，至有騰為嘲謗之詞者。議者謂近時學官之肆為私枉，無若隱之甚者。按隱本無術業，使在此官，非其所長，恐不足以表率士類，奉宣教法，無以稱陛下首善造士之意。伏請罷隱職任，除一外官，以安學者。』

又言：『故相王安石訓經旨，視諸儒義說得聖人之意為多，故先帝以其書立之於學，以啟迪多士。而安石晚年溺於《字說》、《釋典》，是以近制禁學者毋習此二者而已。至其所頒經義，蓋與先儒之說並行而兼存，未嘗禁也。隱微見安石政事多已更改，輒爾妄意迎合傳會，因欲廢安石之學，每見生員試卷引用，隱輒排斥其說，此學者所以疑惑而怨之深也。夫安石相業雖有間然，至於經術、學誼，有天下公論所在，豈隱之所能知也？朝廷既立其書，又禁學者之習，此何理哉！伏望速賜罷隱，以允清議，而正風俗。』

殿中侍御史呂陶言：『臣竊以士之大患，在於隨時俯仰而好惡不公，近則隳喪廉恥，遠則敗壞風俗，此禮義之罪人，治世之所不容也。太學者，教化之源，所以風動四方而示之表則，一有不令，何以誨人？臣伏見國子司業黃隱素寡問學，薄於操行，久任言責，殊無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其位。及遷庠序，則又無以訓導諸生，注措語言，皆逐勢利。且經義之說，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注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善學者審擇而已，何必是古非今，賤彼貴我，務求合於世哉？方安石之用事，其書立於學官，布於天下，則膚淺之士莫不推尊信嚮，以為介於孔、孟；及去位而死，則遂從而詆毀之，以為無足可考，蓋未嘗聞道，而燭理不明故也。隱亦能誦記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聞朝廷欲議科舉，以救學者浮薄不根之弊，則諷諭太學諸生，凡程試文字不可復從王氏新說，或引用者，類多出降，何取舍之不一哉？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斂之法，此尤可鄙也。夫所謂師、弟子者，於禮有心喪，古人或為其師解官行服與負土成墳者，前史書以為美，後世仰以為高。此固不論其學之是非，而特貴其風誼爾。昔彭越以大惡夷三族，詔捕收視者，欒布一勇士，敢祠而哭之，漢祖猶恕而不殺，班固亦以為能知所處，蓋氣節之可尚也。今安石之罪雖暴於天下，惟其師、弟子之分則亦不可輒廢，而諸生為之設齋致奠，又非彭越、欒布之比，隱何必忿怒而遽欲繩以法乎！抑可見其不知義也。向者有司欲復聲律，朝廷方下其事，集羣臣而議之。隱不詳本末，妄為定令，揭版學舍，謂朝廷已復詩賦，使學者知委，傳播四方，人皆疑惑，此又見其躁妄趨時之甚也。夫道德所出之地，長育多士，庶幾成材。乃以斯人為之貳，則何以養廉恥，厚風俗哉？伏請早行罷黜，以示勸戒，無使邪險之士，久累教化之職。』

又言：『大率隱好自任，凡考校生員文字，多不與祭酒、博士共議，意欲徇私。向者違條差補經論不當，鄭穆自舉覺申禮部，近日定王適程試高下異論，隱輒有申請，上煩朝廷與奪，益見其取與不協公論，不能稱職也。隱為御史三年，無所建明，為司業經年，職事乖失如此。已試不效，徒累名器。伏乞量其所能，與一外官，蓋教化之地，非所宜處。』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竊以為京師太學，多士之所聚，風化之淵源，實係四方之觀法。為之官師、長貳者，必得行誼端修、經術該通之士，然後為稱。臣竊見國子司業黃隱自官庠序，將及一年，考其行則倨傲自任，傾邪無常，論其學則暗於經術，不燭義理。每至考試諸生，不與祭酒、博士會議，任意取舍高下，不協衆心。其於講說經法，惟務妄率私見。或躐等升補要官親戚，以為榮進之計。謗語喧騰，為至匿名詩曲以暴其事。學徒縱弛，驚佚無節，而隱備官長貳，曾不察禁。自朝廷興建三舍以來，學規弛廢，取舍失平，未有如今日者也。夫師儒之任，以行誼為本，經術為輔。苟傾側淺陋，無一可取，則何以厭服學者之心，聳四方之觀聽，以副朝廷崇獎名教之意？臣乞罷隱學職，量其所長，與合入差遣，擇端修該通之士，以貳庠序，庶幾淵源澄清，多士信服。』

又言：『臣昨具疏論奏國子司業黃隱為人傾側淺陋，取舍升補，不參公論，行誼經術，不足以厭服學者之心，乞罷職任，以協衆議，至今未蒙施行。臣聞為國之基，莫重養士，養士之源，實出於太學。自非德誼、學術閎深端厚，素信於士大夫者，不足充長貳之職，以師表士類。自隱初除學職，衆論囂囂，已不厭服。及既就官，講學考校之際，不能推考義理，與博士等協心論議，專以區區私見，排詆王安石經義。安石自為宰輔，更

張政事，誠有不善，至於沉酣《六經》，貫通理致，學者歸嚮，固非一日，非假勢位貴顯，然後論說行於天下。其於解經，雖未能盡得聖人之意，然比諸儒注疏之說，淺深有間矣，豈隱膚陋所能通曉，此中外士大夫之所共知也。又朝廷昨來指揮，止禁學者不得援引《字說》，其於《三經新義》，實許與注疏並行。而隱學無所主，任意頗僻，便以為朝廷盡斥安石之學，肆言排詆，無所顧忌，妄倡私說，取笑學者。又自來差補學職，多用衆薦，至於考校等第，皆與正、録、博士會議，然後補定。而隱傍賣祭酒，下蔑官屬，專率己見，及諂附要官，進補其親戚，以為進身之計，妄指博士考校議論不同，以為侵官，意欲擅攬取舍之權，以逞其欲。學舍沸騰，至為匿名詩曲，嘲誚百端。夫京師太學，風化淵源，實係搢紳之觀法，而隱學術淺陋，取舍不公，怨讟嘲笑，流播四方。若終使居位，何以勸率士類，厭服中外之論？臣竊思之，隱備官太學，近在輦轂，所以敢不畏公議，陵驚長屬者，誠以諂附貴近，恃其陰為之地，言者不能搖動。』

**宋・李石《方舟集》卷七《學校劄子己卯上殿》** 臣聞學校者，長育人材之地也。如有美材，必資之於良匠。欲求人材之美而不為擇師，雖有材而無所用矣。教官者，學校之師、材之匠也。祖宗之法，率以科甲高者為之，又以試中學官者為之，不輕付也。頃歲以來，凡有出身官不問可否，皆得為學官，作為文字語言，求丐廟堂，往往得之。至有甚庸繆者，僅曉句讀、竊科目者亦得為之，服幾襲裳，竊師長之寄，為士子所侮笑。有不登講席，不說題目，書考遷秩以去。且師之不擇至此，欲望人材之美，可得乎？陛下比年以來，取藩府學之大者為堂除，其餘則舉以付吏部依法差注，是亦作新學校之意矣。蜀遠萬里，大郡所得堂除者不過三四人，其餘方州則科甲當得者然後赴部。今蜀士三歲一舉，十名中所得者無幾人。且一郡必得一教官，蜀之餘郡安能盡得科甲高者與應格之人？且安能人人裹糧萬里，取一教官闕於部中乎？不若略為之權衡，以比其輕重高下而進退之。今欲乞令侍從以上歲薦才可為教官者，各舉一二人，籍記於吏部，以俟堂除。又三歲類試，亦得試學官，嚴其所取之目，合格者登其名於吏部，以次授之，則濫吹之師不容簉迹矣。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七八《呂公著〈上神宗答詔論學校貢舉之法〉》** 國家承其極弊之後，而因循未暇制作。雖天下學校頗嘗修建，然取士之路不出於此，而欲人之就學也，不亦難乎？其為科舉之法，則專以進士、經學，大抵皆襲唐制而已。夫上之取士者，將以治事而長民；而所以取之者，乃不過試之以辭章、記誦之學，蓋亦乖矣！今誠不能革苟且之弊，興廢絶之法，而望賢才之加多，風俗之漸變，終亦不可得也。故臣竊以謂貢舉之弊不可不革，而學校之制所宜漸復。雖進士、經學行之既久，為有司者安於課試之格，為士人者狃於進取之術，可以漸去而未可以遽廢，莫若先建學校兼而行之。學校所進者歲增，則科舉所取者歲減，如此不十數年間，士皆以學校進矣。

所謂學校之法者，天子自立太學於京師，取道德足以為天下師法者主之。自開封府及天下州縣皆立學，取道德足以為人師者主之。然學校教化，所以一道德、同風俗之原，今若人自為教，則師異說，人異習。故宜博選天下所謂有道德可以為人師，先集於太學，使講義所以教育之法，而朝廷以道揆其得失。講議既定，然後取其得者，置之要會州府，使主其學。其餘州郡，即委轉運司與知州、通判於本州及屬縣內選經術通明、行誼素著者一人，使主州學；如本州無人，即轉運司於同路州縣選差，并令就見朝廷所置學官於本路會府，而受朝廷教育之法。或本州士人道德可以為人師而不仕者，委本州與轉運司發遣赴闕，當度其可否，特與注官，就差本處主學，仍於太學受所以教育之法。

所謂貢舉之法者，應天下士人，并須本縣公吏等結罪保明鄉貢素行，方得入於州學。州學每歲貢士，量州府大小，大郡貢二人，其小郡士人絶少處，二歲若三歲貢一人，并知州、通判與主學官，於學生內選入學一年以上、經明行修者。貢於朝廷而升於太學者，官為給食。太學每歲於學生內選到住太學一年以上、經明行修、通世務可以治人者七十人，進於朝廷。其在上等者，委中書門下量才官使；其在次等者，送流內銓依名次注官。計一歲所貢者七十人，三歲所貢者二百人，則後次科場進士、經學，南省奏名之數內可各減一百人。三歲之後，就學者衆，諸州所貢人數可以倍增，而太學三歲可增置四百人，則進士、經學奏名內更各減一百人。又行之三歲，科舉可盡罷，而士之進者皆出於學校矣。

其到太學及一年以上、經術行誼入下等，及經雖稍通、行有毀玷者，并罷歸本州。一不與選，願歸者亦聽。其自太學罷歸，非行有毀玷者，并

不礙後來選貢。應天下知州、通判及掌學官，所貢士人，上等者為最，在任皆最者，特與旌賞；入下等為殿，在任皆殿者，當行重罰。其本郡士人實有經行蔽而不舉者，委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及史臺覺察以聞，當行重罰。

又按《舜典》：『命夔典樂，教胄子。』《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古者四民各有業而不雜，故士之子常為士。蓋於治事長民皆其世業，則所學所行習見而易入。是以王者之於教學，莫不以國子為先務。蓋庶人非秀異絶倫不得為士，士之子非教養有素亦不得在官。臣以謂應已有官者并須入國子學，取道德足以為人師者主國子監，歲選學生十人或十五人聞於朝廷而升於太學，如諸州貢士之法。既至太學，及一歲以上，委太學官選經明行修、通於世務可以治人者，天下士袞同進於朝廷。如到國子監一年以上不與選，願出官者，即學官委保經義稍通、行無毀玷、年及格者，聞於朝廷，而關送審官院、流內銓，依無出身人例差注。

又今來科舉之法既未可遽罷，則須權作處置。按進士之科始於隋而盛於唐，初猶專以策試，至唐中宗乃加以詩賦，後世遂不能易。取人以言，固未足見其實，至於詩賦，又不足以觀言。是以昔人以鴻都篇賦比之尚方技巧之作，此有識者皆知其無用於世也。臣以謂自後次科場，進士可罷詩賦，而代以經。先試本經大義十道，然後試以論、策。夫試於有司，固未能得人之實材，然此法既設，則人稍宗經。今建立學校，將以經術教養，則代賦以經，亦變法之漸也。又經學一科，雖其來蓋遠，然自唐以後，始加填帖。由是應此科者專務記誦。此於章句音切尚不能辨，然而舉用之曰『此可以治人』，不待有識者然後知其非也。臣以謂自後次科場，明經止用正文填帖，更不以注，而增試大義。如此，應明經者漸多而諸科之弊自消矣。熙寧二年五月上，時為翰林學士。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　若夫三代之教，藝為最下，然皆猶有實用而不可闕。其為法制之密，又足以為治心養氣之助而進於道德之歸。此古之為法所以能成人材而厚風俗，濟世務而興太平也。今之為法不然，雖有鄉舉，而其取人之額不均，又設太學利誘之一塗，監試、漕試、附試詐冒之捷徑，以啓其奔趨流浪之意。其所以教者既不本於德行之實，而所謂藝者又皆無用之空言。至於甚弊，則其所謂空言者，又皆怪妄無稽而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材日衰，風俗日薄，朝廷州縣每有一事之可疑，則公卿大夫、官人百吏愕眙相顧而不知所出。是亦可驗其為教之得失矣。而議者不知其病源之所在，反以程試文字之不工為患，而唱為混補之說，以益其弊。或者知其不可，又欲斟酌舉行崇寧州縣三舍之法，而使歲貢選士於太學。其說雖若賢於混補之云，然果行此，則士之求入乎州學者必衆。而今州郡之學錢糧有限，將廣其額則食不足，將仍其舊則其勢之偏、選之艱而塗之狹又將有甚於前日之解額少而無所容也。正使有以處之，然使游其間者校計得失於旦暮錙銖之間，不得寧息，是又不唯無益而損莫大焉，亦非計之得也。蓋嘗思之，必欲乘時改制，以漸復先王之舊而善今日之俗，則必如明道先生熙寧之議，然後可以大正其本而盡革其末流之弊。如曰未暇，則莫若且均諸州之解額以定其志，立德行之科以厚其本，罷去詞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以齊其業，又使治經者必守家法，命題者必依章句，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學校則選選實有道德之人，使專教導，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謬濫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至於制科、詞科、武舉之屬，亦皆究其利病而頗更其制。則有定志而無奔競之風，有實行而無空言之弊，有實學而無不可用之材矣。此其大略也。其詳則繼此而遂陳之。夫所以必均諸州之解額者，今之士子不安於鄉舉而爭趨太學試者，以其本州解額窄而試者多，太學則解額闊而試者少；本州只有解試一路，太學則兼有舍選之捷徑，又可以智巧而經營也。所以今日倡為混補之說者，多是溫、福、處、婺之人，而他州不與焉。非此數州之人獨多躁競而他州之人無不廉退也，乃其勢驅之，有不得不然者耳。然則今日欲救其弊而不以大均解額為先務，雖有良法，豈能有所補哉？故莫若先令禮部取見逐州三舉終場人數，太學終場人數解試亦合分選諸州，理為人數。通比舊額都數，定以若干分為率而取其若干，以為新額。如以十分為率而取其一，則萬人終場者以百人為額，更斟酌之。又損太學解額舍選取人分數，使與諸州不至大段殊絶，其見住學人分數權許仍舊。則士安其土而無奔趨流浪之意矣。所以必立德行之科者，德行之於人大矣。然其實則皆人性所固有，人道所當為。以其得之於心，

故謂之德；以其行之於身，故謂之行。非固有所作為增益而欲為觀聽之美也。士誠知用力於此，則不唯可以修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天下國家。故古之教者莫不以是為先。若舜之命司徒以敷五教，命典樂以教胄子，皆此意也。至於成周而法始大備，故其人材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之。漢室之初，尚有遺法。其選舉之目，必以敬長上、順鄉里、肅政教、出入不悖所聞為稱首。魏晉以來，雖不及古，然其九品中正之法，猶為近之。及至隋唐，遂專以文詞取士，而尚德之舉不復見矣。積至於今，流弊已極，其勢不可以不變。而欲變之，又不可不以其漸。故今莫若且以逐州新定解額之半而又折其半，以為德行之科。如解額百人，則以二十五人為德行科。蓋法行之初，恐考察未精，故且取其半而又減其半。其餘五十人自依常法。明立所舉德行之目，如八行之類。專委逐縣令佐從實搜訪，於省試後保明，津遣赴州。守倅審實，保明申部。於當年六月以前，以禮津遣，限本年內到部，撥入太學，於近上齋舍安排，而優其廩給，仍免課試。長貳以時延請詢考，至次年終，以次差充大小職事。又次年終，擇其尤異者特薦補官，餘令特赴明年省試。比之餘人，倍其取人分數，如餘人二十取一，則此科十而取一。蓋解額中已減其半矣。殿試各升一甲，其不中人，且令住學，以俟後舉。其行義有虧、學術無取，舉者亦當議罰。則士知實行之可貴，而不專事於空言矣。所以必罷詩賦者，空言本非所以教人，不足以得士，而詩賦又空言之尤者，其無益於設教取士，章章明矣。然熙寧罷之，而議者不以為是者，非罷詩賦之不善，乃專主王氏經義之不善也。故元祐初議有改革，而司馬溫公、呂申公皆不欲復，其欲復之者，唯劉摯為最力。然不過以考校之難而為言耳。是其識之卑而說之陋，豈足與議先王教學官人之本意哉？今當直罷，無可疑者。如以習之者衆，未欲遽罷，則限以三舉而遞損其取人之數，俟其為之者少而後罷之，則亦不駭於俗而其弊可革矣。所以必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者，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為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强立不反為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也。況今《樂經》亡而《禮經》缺，二戴之《記》，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焉。蓋經之所以為教者已不能備，而治之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則於天下之事宜有不能盡通其理者矣。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各有所長而不能無所短。其長者固不可以不學，而其所短亦不可以不辨也。至於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時務之大者，如禮樂制度、天文地理、兵謀刑法之屬，亦皆當世所須而不可闕，皆不可以不之習也。然欲其一旦而盡通，則其勢將有所不能而卒至於不行。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天下之士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則亦若無甚難者。故今欲以《易》、《書》、《詩》為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之《禮》為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為一科，而酉年試之。年分皆以省試為界，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為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子則如荀、揚、王、韓、老、莊之屬，及本朝諸家文字，當別討論，分定年數。兼許於當年史傳中出論二道。策則諸史，時務亦然。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通鑑》為一科。時務則律歷、地理為一科，《通禮》、《新儀》為一科，《兵法》、《刑統》、勅令為一科，《通典》為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策各二道。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為當世之用矣。其治經必專家法者，天下之理，固不外於人之一心。然聖賢之言，則有淵奧爾雅而不可以臆斷者。其制度名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見聞所能及也。故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繆。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說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但其守之太拘而不能精思明辨以求真是，則為病耳。然以此之故，當時風俗終是淳厚。近年以來，習俗苟偷，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擇取經中可為題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張，明知不是經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恤也。蓋諸經皆然，而《春秋》為尤甚。主司不惟不知其繆，乃反以為工而置之高等。習以成風，轉相祖述，慢侮聖言，日以益甚。名為治經，而實為經學之賊，號為作文，而實為文字之妖。不可坐視而不之正也。今欲正之，莫若討論諸經之說，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為主。如《易》則兼取胡瑗、石介、歐陽修、王安石、邵雍、程頤、張載、呂大臨、楊時，《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晁說之、葉夢得、吳棫、薛季宣、呂祖謙，《詩》則兼取歐陽修、蘇軾、程頤、張載、王安石、呂大臨、楊時、呂祖

謙，《周禮》則劉敞、王安石、楊時，《儀禮》則劉敞，二戴《禮記》則劉敞、程頤、張載、呂大臨，《春秋》則啖助、趙匡、陸淳、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則又皆有集解等書，而蘇軾、王雱、吳棫、胡寅等説亦可采。以上諸家，更加考訂增損。如劉彝等説，恐亦可取。今應舉人各占兩家以上，於家狀内及經義卷子第一行内一般聲説，將來答義，則以本説為主而旁通他説，以辨其是非，則治經者不敢妄牽己意而必有據依矣。其命題所以必依章句者，今日治經者既無家法，其穿鑿之弊已不可勝言矣。而主司命題又多為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大抵務欲無理可解、無説可通，以觀其倉卒之間趨附離合之巧。其始蓋出於省試「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之一題，然而當時傳聞猶以為怪。及今數年，則無題不然，而人亦不之怪矣。主司既以此倡之，舉子亦以此和之，平居講習，專務裁剪經文，巧為闢飣，以求合乎主司之意。其為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不止於家法之不立而已也。今既各立家法，則此弊勢當自革。然恐主司習熟見聞，尚仍故態，却使舉子愈有拘礙，不容下筆，願下諸路漕司戒敕所差考試官，今後出題須依章句，不得妄有附益裁剪。如有故違，許應舉人依經直答，以駁其繆。仍經本州及漕司陳訴，將命題人重作行遣。其諸州申到題目，亦令禮部、國子監長貳看詳，糾舉譴罰，則主司不敢妄出怪題，而諸生得守家法，無復敢肆妖言矣。又按，前賢文集策問皆指事設疑，據實而問，多不過百十字。嘉祐治平以前，尚存舊體。而呂申公《家傳》記熙寧事，乃云有司發策問，必先稍頌時政，對者因大為諛詞以應之。然則此風蓋未遠也。今亦宜為之禁，使但條陳所問之疑，略如韓、歐諸集之為者，則亦可以觀士子之實學而息其諛佞之姦心矣。其必使答義者通貫經文，條陳衆説而斷以己意者，其説已略具於家法之條矣。蓋今日經學之難不在於治經，而難於作義。大抵不問題之小大長短，而必欲分為兩段，仍作兩句對偶破題，又須借用他語以暗貼題中之字，必極於工巧而後已。共後多者三二千言，別無他意，不過止是反復敷衍破題兩句之説而已。如此不唯不成經學，亦復不成文字。而使學者卒歲窮年，枉費日力以從事於其間，甚可惜也。欲更其弊，當更寫卷之式，明著問目之文而疏其上下文，通約三十字以上，次列所治之説而論其意，又次旁列他説而以己意反復辯析，以求至當之歸。但令直論聖賢本意與其施用之實，不必如今日經義分段破題，對偶敷衍之體。每道止限五六百字以上，則雖多增所治之經，而答義不至枉費辭説，日力亦有餘矣。至於舊例經義禁引史傳，乃王氏末流之弊。而論子史者不復訂以經指，又俗學卑近之失。皆當有以正之，使治經術者通古今，議論者識原本，則庶乎其學之至矣。其學校必選實有道德之人使為學官，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謬濫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者，古之太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之來者為義而不為利。且以本朝之事言之。如李廌所記元祐侍講呂希哲之言曰，仁宗之時，太學之法寬簡，國子先生必求天下賢士真可為人師者，就其中又擇其尤賢者，如胡翼之之徒，使專教導規矩之事。故當是時，天下之士不遠萬里來就師之。其游太學者端為道藝，稱弟子者中心説而誠服之，蓋猶有古法之遺意也。熙寧以來，此法浸壞，所謂太學者但為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為科舉之文而嘗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既無所求於學，其奔趨輻湊而來者不過為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國家之所以立學教人之本意也。欲革其弊，莫若一遵仁皇之制，擇士之有道德、可為人師者以為學官而久其任，使之講明道義，以教訓其學者。而又痛減解額之濫以還諸州，罷去舍選之法，而使為之師者考察諸州所解德行之士與諸生之賢者而特命以官，則太學之教不為虚設，而彼懷利干進之流自無所為而至矣。如此則待補之法固可罷去，而混補者又必使與諸州科舉同日引試，則彼有鄉舉之可望者自不復來，而不患其紛冗矣。至於取人之數，則又嚴為之額，而許其補中之人從上幾分，特赴省試，則其舍鄉舉而來赴補者亦不為甚失職矣。其計會監試、漕試、附試之類，亦當痛減分數，嚴立告賞，以絶其冒濫。其諸州教官，亦以德行人充，而責以教導之實，則州縣之學亦稍知義理之教，而不但為科舉之學矣。至於制舉，名為賢良方正，而其實但得記誦文詞之士。其所投進詞業，亦皆無用之空言，而程試論策則又僅同覆射兒戲，初無益於治道，但為仕宦之捷徑而已。詞科則又習於諂諛夸大之詞，而競於駢儷刻雕之巧，尤非所以為教。至於武舉，則其弊又不異於儒學之陋也。欲革其弊，則制科當詔舉者不取其記誦文詞而取共行義器識，

罷去詞業六論，而直使待對於廷，訪以時務之要，而不窮以隱僻難知之事。詞科則當稍更其文字之體，使以深厚簡嚴為主，而以能辨析利害、敷陳法度為工。武舉則亦使學官放經義論策之制，參酌定義。頒下《武經總要》等書，而更加討論，補其遺逸，使之誦習而立其科焉，則庶乎小大之材各得有所成就，而不為俗學之所病矣。夫如是，是以教明於上，俗美於下，先王之道得以復明於世，而其遺風餘韻又將有以及於方來。與夫規規然固守末流之弊法，而但欲小變一二於其間者，利害相絕，固有間矣。草茅之慮，偶及於此，故敢私記其說，以為當路之君子其或將有取焉。

《葉適集・水心別集》卷一二《法度總論》　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則聚食而已，而學校之法為害。制科所以求卓越多聞之士，而責之於記誦，取之於課試，所言不行，所習不用，而制科之法為害。博學宏詞者，以罷詞賦而進人於應用之文耳，美官要職，遂為捷徑，一居是選，莫可退卻，而宏詞之法為害。募役之法，本以免天下之為役者耳，今也保正長之弊，通天下皆患之，而役法為害。著之律勅，綜理萬事，朝廷隨時制宜。定為新書以一條貫，有出意見，莫知推行，但曰檢坐申嚴而已，而《新書》為害。

又　卷一三《學校》　何謂「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三代、漢儒，其言學法盛矣，皆人耳目之所熟知，不復論。若東漢太學，則誠善矣；唐初猶得為美觀。本朝其始議建學，久而不克就，至王安石乃卒就之，然未幾而大獄起矣。崇、觀間，以俊秀聞於學者，旋為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朝之臣，大抵學校之名士也。及諸生伏闕撾鼓以請起李綱，天下或以為有忠義之氣，而朝廷以為倡亂動衆者無如太學之士。及秦檜為相，務使諸生為無廉恥以媚己，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故至於今日，太學尤弊，遂為姑息之地。夫秉誼明道，以此律己，以此化人，宜莫如天子之學。而今也何（以）使之至此？蓋其本為之法，使月書季考校定分數之毫釐以為終身之利害，而其外又以勢利招來之，是宜其至此而無怪也。

何謂『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則衆食而已』？往者崇、觀、政和間，蓋常考察州縣之學如天子之學，使士之進皆由此而罷科舉矣。此其法度未必不善，然所以行是法者皆天下之小人也，故不久而遂廢。今州縣有學，宮室稟饌，無所不備，置官立師，其過於漢、唐甚遠。惟其無所考察而徒以聚食，而士之俊秀者不願於學矣。州縣有學，先王之（遺）意幸而復見，將以造士使之俊秀，而其俊秀者乃反不願於學，豈非法度之有所偏而講之不至乎？今宜稍重太學，變其故習，無以利誘；擇當世之大儒，久於其職，而相與為師友講習之道，使源流有所自出，其卓然成德者，朝廷官使之為無難矣。而州縣之學，宜使考察，上於監司、閒於禮部，達於天子，其卓然成德者，或進於太學，或遂官之。人知由學，而科舉之陋稍可洗去；學有本統，而古人文憲庶不墜失。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六《行李定三舍法》　熙寧四年，建太學，立三舍。初，鄧綰言：『治平百餘年，未嘗建太學，只假錫慶院數十間。請改錫慶院為太學。』時養士未有論選升降之法，至是中書亦言，初入太學為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以李定、常秩同判監，選用學官陸佃、黎宗孟、葉濤、曾肇、沈季良。安石妹婿濤，其姪婿佃，門人肇，布弟也。佃等夜在安石齋授口議，旦至學講之。安石上書於嘉祐之末，謂今教士非其道矣！然安石所教者，《新經》、《字說》，果合於道乎？謂今之取士非其道矣，然安石之所取士不過文章利祿，果合於道乎？仲淹更學校之法，則取湖學之法行之；安石更學校之法，則以李定三舍之法行之。學所以明人倫也，定不服母喪，得罪於教，猶可以立學校法乎？

《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乞興學校，推行三舍法，及鄉以八行貢春官，以設制舉宏詞。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户部尚書鄧儼等謂：『三舍之法起於宋熙寧間，王安石罷詩賦，專尚經術。太學生初補外舍，無定員。由外陞內舍，限二百人。由內陞上舍，限百人。各治一經，每月考試，或特免解，或保舉補官。其法雖行，而多席勢力、尚趨走之弊，故蘇軾有「三舍既興，貨賂公行」之語，是以元祐間罷之，後雖復，而宣和三年竟廢。臣等謂立法貴乎可久，彼三舍之法委之學官選試，啓僥倖之門，不可為法。唐文皇養士至八千人，亡宋兩學五千人，今策論、詞賦、經義三科取士，而太學所養止百六十人，外京府或至十人，天下僅及千人。今若每州設學，專除教授，月加考試，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為三等籍之，一歲中頻在上等者優復之，不率教、行惡者黜之，庶幾得人之道也。又成周鄉舉里選法卒不可復，設科取

士各隨其時。八行者乃亡宋取《周禮》之六行孝、友、睦、婣、任、恤，加之中、和為八也。凡人之行莫大於孝廉，今已有舉孝廉之法，及民有才能德行者令縣官薦之。今制，犯十惡姦盜者不得應試，亦六德六行之遺意也。夫制舉宏詞，蓋天子待非常之士，若設此科，不限進士，并選人試之，中選擢之臺閣，則人自勉矣。」上從其議。

**清・姚瑩《康輶紀行》卷一一《太學與國子監不同》** 前代，太學以養天下之士；國子監，以養胄子。宋時，太學養士，最盛於崇寧、大觀年間。紹興中，詔以七百人為額；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每三年科場，率四人而一。若積行校藝而升上舍者，則不待選舉而釋褐焉。國子監生員，皆胄子也。行在職事官同姓緦麻親，釐務官大功親，聽補試入學，每三年科場率三人而取一。然太學生皆得以公私試積，校定分數升舍，惟國子生以父兄姓但寄理而已，須父兄外補，乃移入太學而後得升。是太學與國子監判然兩學明矣。

## 藝文

**宋・宋祁《景文集》卷一九《觀太學釋奠》** 鄉盛菁莪選，邦崇奠菜儀。涓辰大昕鼓，持節少牢祠。粉袞瞻凝眸，銀袍豫攝齊。芣羹紛澗沚，鬱齊尊彝。璧水回寒影，經槐隨曉枝。幸觀三獻罷，共荷百朋時。

**《歐陽修全集》卷五九《詔重修太學詩》** 漢詔崇儒術，虞庠講帝猷。業楹新寶構，萬杵逐歡謳。照爛雲蔚麗，回環璧水流。冠童儀盛魯，蒿柱德同周。舞翟彌文鬱，橫經盛禮修。微生聽昕鼓，願齒夏弦游。

**宋・呂南公《灌園集》卷五《送劉賢甫之餘干尉》** 太學諸生初入官，綠衣新尉古餘干。科場得志已容易，下邑徒勞不足難。崔澤察姦行繚繞，鮞廳參論坐盤桓。羽儀更養文章去，他日雲天見孔鸞。

**宋・晁公遡《嵩山集》卷五《送杜時可歸太學》** 宴安不可懷，百年能幾何。況今五學開，皆以禮為羅。既書內舍籍，天門近嵯峨。云胡久不歸，滯留蜀江沱。要須勇一往，行即中十科。君婦定復賢，相敦戒蹉跎。暫別德曜柘，勿操子犯戈。會看此里閭，高車再來過。路人笑指點，駟馬金盤陀。遠游那足悲，所得蓋已多。罷酒當就途，執杯聽我歌。司業乃父兄，養材如菁莪。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二二《太學落成二首》** 偃革逢華旦，三雍識漢儀。明倫先太學，首善自京師。聖主修文日，諸生望幸時。宸奎在輪奐，萬目仰宏規。

當寧敷文德，賢關喜氣多。橫經將正坐，講藝忽投戈。云擁橋門路，風搖辟水波。小臣歌聖化，無地獻菁莪。

**《王十朋全集》卷七《萬府君挽詞二》** 太學稱多士，奇兒佔上游。賢書連得雋，舍選復居優。善教由狐突，興家出萬修。板輿游未遂，風樹已蕭颼。

**宋・彭汝礪《鄱陽集》卷四《聞駕幸太學》** 四海承平正右文，君王昨日幸成均。三千縫掖星辰拱，十二旗常日月新。萬里去持山國節，六龍阻望屬車塵。上心直欲窺堯禹，咫尺誰能席上珍。

**宋・劉摯《忠肅集》卷一九《次韻和門下相公從駕幸太學》** 詔移清蹕下齋房，訪道天臨舜上庠。正坐橫經開鳳扆，袞袍接武照鵷行。雍宮故事收炎漢，闕里斯文盛素王。宜有諸生知聖作，勉趨賢路起東堂。

**宋・韓維《南陽集》卷四《答曼叔客居見詒兼簡里中諸君》** 少乏經世才，引分甘自置。不意田野姿，尚為軒冕寄。三年太學館，飽食無所議。京都多賢豪，出入許陪厠。時從騎省吟，或就步兵醉。低回衆人內，自謂處身智。耽耽秘書府，實待才俊地。乃昏落其間，衆口沸嘲詈。茫如觸駭機，狂顧不知避。忽逢故人來，一道平生志。歸心西南飛，勁疾霜後鷙。遠慙龍陽隱，近愧葆光吏。詩以謝諸君，顛冥非吾事。

**宋・史堯弼《蓮峰集》卷九《太學教化之宮賦》** 太學中建，人文外隆。誕布聖神之治，允為教化之宮。設以在郊，爰重上都之本；首於斯地，形為四海之風。惟王日靖四方，獨觀萬化。謂教養之法不立，則士或佻達；謂儒術之治不行，則俗將鄙詐。乃即天邑，鼎興庠舍。凡問道承師之所，莫此為尊；宜漸仁摩義之方，由斯而下。輪奐儒館，典章聖時。隆師友以為之追琢，養老更而示之孝慈。方領矩步，肅肅而至止；夏絃春誦，洋洋而詠思。敷五教以在是，風群方而動之。設序開庠，式示神州之盛；移風易俗，是為王政之基。橋門外峙兮巍巍，辟水環流兮混混。一人由是以表正，萬俗於焉而草偃。言其治由中而及外，語其聽自近而及遠。

致神道之無外，由儒宮之為本。式孚下土，罔踰於五學之庭；於變黎民，不越乎三雍之棁。議夫庶俗至繁也，何術而納之坯冶；九州至廣也，何為而作之範模？欲使回心而向道，莫先設校以隆儒。習俗已正，澆風自無。故此成均之法，首乎衆大之區。嚴東序西序之名，禹聲遠暨；闢上庠下庠之制，舜德攸敷。大凡格時雍於民者教為先，暢文明於世者學為重。建於上而下孰不化，設於中而外無不聳。故王民歸暐暐之美，而髦士有峨峨之奉。圜門者億萬，邁漢治之不丕平；鼓篋者三千，軼唐家之高拱。其或文物積微之際，干戈平定之餘，聲名猶鬱於中土，揖遜未還於里閭。斯時也，欲敷善教以顯若，尤在賢關之建於。苟既化矣，不其偉歟！世祖躬臨，必在投戈之始；武王祖割，率先歸馬之初。今我后建置膠庠，載櫜弓矢。道德之威，既肅然而外被；禮義之俗，宜油然而內起。丕哉，三王四代之宏休，復隆於此。

**宋・李昴英《文溪集》卷一四《送葉耆卿試太學》** 背城贏一戰，壁水是儒林。詞賦八义手，功名寸鐵心。程兼馳數驛，學苦惜分陰。清獻起庚戌，長風送捷音。

**又《送陳大雷試太學》** 裹糧數千里，賈勇萬人場。庾嶺琴書去，橋門姓字香。有司應眼具，喜氣已眉黃。踐履宜天相，時文況所長。

**宋・汪元量《湖山類稿》卷一《江上》** 太學諸齋揀秀才，出門何處是金臺。揀花風緊子規急，楊柳烟昏黃鳥哀。潮落潮生天外去，人歌人哭水邊來。推篷坐對吳山月，幾度關門擊柝回。

## 雜録

**《歐陽修全集》卷二四《胡先生墓表》** （慶曆四年）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為太學法，至今為著令。後十餘年，先生始來居太學，學者自遠而至，太學不能容，取旁官署以為學舍。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

**又 卷一一〇《舉留胡瑗管勾太學狀嘉祐元年》** 右臣伏見新除國子監直講胡瑗充天章閣侍講，有以見聖恩奬崇儒學，褒勸經術之臣也。然臣等竊見國家自置太學，十數年間，生徒日盛，常至三四百人。自瑗管勾太學以來，諸生服其德行，遵守規矩，日聞講誦，進德修業。昨來國學、開封府并鎖廳進士得解人中，三百餘人是瑗所教。然則學業有成，非止生徒之幸，庠序之盛，亦自是朝廷美事。今瑗既升講筵，遂去太學，竊恐生徒無依，漸以分散。竊以學校之制，自昔難興，惟唐太宗時，生員最多，史册書之，以為盛美。其後庠序廢壞，至於今日，始復興起。若一旦分散，誠為可惜也。臣等欲望聖慈特令胡瑗同勾當國子監，或專管勾太學，所貴生徒不至分散。伏候敕旨。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四** 國子司業朱服上言：『惟先王之時，燕飲必有射，將祭擇士於射宮，能偶，則又別之以射。射，武事也。先王於進成人材之際，每不廢焉。今養士之盛，莫盛於大學。而大學之士，鮮能知射。竊見武學教場，與國子監相去數十步，欲使太學諸生，遇假有願射者，聽往習焉。不惟聞暇之時，使游於藝。又足以收其放心，而不遷於異物。』狀下禮郎，羣官皆以為然。上都省乞如所請云。

**宋・方勺《泊宅編》卷七** 宣和辛丑，罷郊學及貢法，竝依熙、豐故事。翁養源為國子祭酒，頗患文敝，欲革之而未能。蔣存誠代之白堂，具學官異論者衆，請從罷黜。太宰王黼問：『異論者誰？』對曰：『固非一輩，而宋齊愈為之首。』黼曰：『百家諸子，自前古不廢。』忽悟言失，遽曰：『但元祐學術不可不痛懲耳！』蔡太師聞之，因對，力詆黼『崇奬異學，將害陛下紹述之政。』又稱『黼引用非人。』黼曰：『洪炎，京所用，黃庭堅甥也。』因取蔡條所撰《西清詩話》奏之，上令御史臺彈劾，即逐炎。而蔡、王之黨，自此始矣。

**宋・李廌《師友談記・呂元明言胡翼之專學政天下高之》** 呂元明希哲侍講為廌言：頃仁皇時，太學之法寬簡，國子先生必求天下賢士真可為人師表者。就其中又擇其尤賢者，專委掌教導規矩之事。胡翼之瑗初為直講，有旨專掌一學之政。胡文學行義，一代高之。既專學政，遂推誠教育，多士身率，天下之士，不遠萬里來就師之。方是時，游太學者，端為道藝，稱弟子者，中心悦而誠服之也。胡亦甄別人物，擇其過人遠甚人畏服者奬之，激之以勵其志。又各因其所好，類聚而別居之。故好尚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皆以所類羣居，相與講習。胡亦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為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為可否

之。時取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皆樂從而有成。今朝廷近臣，往往胡之徒也。

**宋・張舜民《畫墁録》** 仁宗慶曆初，改錫慶院為太學，都下舉子稍稍居之，不過數十人。至暮出歸，不許宿，以火禁也。至嘉祐中，孫復、胡瑗領教事，乞弛太學火禁，准《小三館祕閣令》脱有不戒，願以身任之。自爾諸生方敢宿留，四方學者稍稍臻集。然熙寧之初，猶不止五百人，今乃千數人矣。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六** 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以至包展錫慶院、朝集院，尚不能容。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為凡試而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虚譽，奔走公卿之門者如市矣。會秋試有期，而御史黄廉上言：『乞不令直講判監為開封國學試官。』又有饒州進士虞蕃伐登聞鼓，言：『凡試而中上舍者，非以勢得，即以利進，孤寒才實者，例被黜落。』上即此二説，疑程考有私，遂下蕃於開封府，而蕃言參知政事元絳之子耆寧嘗私薦其親知，而京師富室鄭居中、饒州進士章公弼等，用賂結直講余中、王沇之、判監沈季長，而皆補中上舍。是時許將權知開封府，惡蕃之告訐，抵之罪。上疑其不直，移劾於御史府，追逮甚衆。而蕃言許將亦嘗薦親知於直講，於是攝許將、元耆寧及判監沈季長、黄履、直講余中、唐懿、葉濤、龔原、王沇之、沈銖等皆下獄。其間亦有受請求及納賄者。獄具，許將落翰林學士，知蔪州。沈季長落直舍人院，追官勒停。元耆寧落館職，元絳罷參知政事，以本官知亳州。王沇之、余中皆除名，其餘停任。諸生坐決杖編管者數十，而士子奔競之風少挫矣。

**宋・陳善《捫虱新話》卷一一《學校類・崇觀太學三舍之弊》** 崇觀三舍一用王氏之學，及其弊也。文字、語言習尚浮虚，千人一律，嘗見人説當時京師優人，有致語云：『伏惟體天法道，皇帝趨時立本。相公惟其所以秀才，和同天人之際，而使之無間者，禁人也。』於時觀者莫不絕倒，蓋數語皆當時之弊也。

**宋・王林《燕翼貽謀録》卷四** 國初，凡事草創，學校教養，未甚加意。皇祐三年七月壬子，詔：『太學生舊制二百人，如不足止百人為限。』其簡如此。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神宗始命畢仲衍、蔡京、范鎮、張璪詳定，於太學舊八十齋，三十人為額，通計二千四百人，内上舍生百人，内舍生三百人，外舍生二千人。崇寧元年，徽宗舊立辟雍，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内上舍生二百人，内舍生六百人，教養於太學；外舍生三千人，教養於辟雍。廢太學自訟齋，太學之不率教者，移之辟雍。以祭酒總治兩學，辟雍别置司業、丞各一人，博士十人，正、録各五人，分為百齋，講堂凡四所。其後王黼反蔡京之政，奏廢之，而辟雍之士，太學無所容矣。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三《罷舍法卒如黄裳言》** 黄冕仲尚書，當徽宗之初，蔡元長議欲推行太學舍法於天下，裳謂『宜近不宜遠，宜少不宜老，宜富不宜貧，不若遵祖宗舊章，以科舉取士。』其後公私繁費，人不以為便，罷之。卒如公言。

**宋・呂祖謙《東萊集註類編觀瀾文甲集》卷一九《姚鉉〈文粹序〉》** 我宋勃興，始以道德仁義根乎政，次以詩、書、禮樂源乎化。三聖繼作，煜然文明霸一變，至於王王一變，至於帝風教逮下將五十年，熙熙蒸黎，久忘干戈戰伐之事。侁侁儒雅，盡識聲明文物之容。《堯典》曰文思安安，《大雅》云濟濟多士，盛德大業，英聲茂實，并届於一代，得非崇文重學之明效歟。況今歷代墳籍，略無亡逸，内則有龍圖閣，中則有秘書監，崇文院之列，三館、國子監之印摹書，雖漢唐之盛，無以加此。故天下之人，始知文有江，而學有海。識於人而際於天，譔述纂録悉有依據。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太學養士數》** 太學養士，最盛於崇、觀間。紹興中，詔以七百人為額，上舍生三十員，内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每三年科場，率四人而取一，若積行校藝而升上舍者，則不待選舉，而竟釋褐焉。時王晚知臨安府，括民間冒占白地錢，歲入三萬緡有奇，為太學養士之費。十六年，詔外舍生以千人為額，其後三舍生率八百餘人云。舊兩學覃恩無免解法，孝宗即位，始創行之。自是每有覃慶，輒復舉行，省額動增數十人，遂為定例矣。

**又《太學補試》** 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三年科舉後，朝廷差官鎖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為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為準，每百人取六人，許赴補試，率開院後十日揭榜，然遠方士人多

不就試，則為他人取其公據代之，冒濫滋甚。慶元中，遂罷之。嘉泰二年，復行混補，就試者至三萬七千餘人，分六場，十八日引試云。

**宋・趙彦衛《云麓漫鈔》卷六**　淳熙四年，車駕幸太學，建石經閣，遂新兩學。議者以舊像無福厚氣象，合改塑。既畢工，始悟舊像無著處，欲遷於富陽縣學，武成王遷於殿前司廡下。富陽縣中諸生不願易，殿帥亦以不便為詞。時湯村新建東嶽行祠，兩廊未有像設，將遷焉；已定送祠之儀，行下臨安府具鼓吹，學中士人禰鄣送至關外。予時為臨安幕屬，以為駭俗，其舊像經兩朝祭奠，宜奉安首善閣。諸公以為然，議遂定。自是繪像一變，與古不同矣。

**宋・陸游《家世舊聞》卷上**　楚公為太學直講累年。既去，而太學獄起，學官多坐廢。元豐中侍經筵，神宗從容曰：『卿在太學久，經行為士人所服，卿去後，學官乃狼藉如此。』公曰：『學官與諸生，乃師弟子。今坐以受所監臨贓，四方實不以為允。龔原、王洙之等，皆知名士，以受鄉人紙百番，筆十管，斥廢可惜，願陛下終哀憐之。且臣為直講時，有親故來，亦不免與通問，使未去職，亦豈能獨免。昔蘇舜欽監進奏院，以賣故紙錢置酒召客，坐自盜贓除名。當時言者固以為真犯贓矣，今孰不稱其屈，臣恐後人視原、洙之等，亦如今之視舜欽也。』雖不見聽，然上由是益知公長者。【略】

楚公元祐中，為禮部侍郎，時議者欲更太學法制，公獨以為不可。曰：『若學校專恃法令，則舊法已善，若學校當先風化，則改法愈非。』及秉政，有建議學制者，公又非之，曰：『吾嘗熟思之，以利誘學者，法雖百出，安能無弊，不若慎選師儒以至誠教育，如昔安定先生，能使學者敦德樂義而忘干禄之志，則庶幾矣。』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二**　淳熙丁酉，議者以混補太學，人數猥冗，遂立待補太學生之法。以終場人數定其額，百人取三，繼又倍之。預選者，是亦薄收場屋之效。時多嘲謔之語。獨司業計公衡，名之曰『貢餘』，尤覺雋永。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一《幸學》**　車駕幸太學，則有恩例，蓋古之養老尊賢之故事。

**又　卷二《上舍》**　內舍校定分數人，兩年一次，試陞上舍。凡九月內鎖院三場以優等平等取人，其法嚴於省解也。中者自後不復赴公私試，只赴上舍試以趙釋褐。如入學六年，得為釋褐者，謂之走馬上舍。

**又　《釋褐》**　上舍試中優等者釋褐，以分數多者為狀元，其名望重於科舉狀元。

**宋・岳珂《桯史》卷二《太學祭齋碑》**　國學以古者五祀之義，凡列齋扁榜，至除夕，必相率祭之。遂以為爐亭守歲之酌，祝辭惟祈速化而已。羣儒執事者，帽而不帶，以縉代之，謂之叨冒。爵中皆有數鴨脚，每獻則以酒沃之，謂之僥倖。凡今世之登科級者，人或竊以此目之，則怫然而怒。孰知堂堂成均，乃有願而不獲者乎！余謂不然，蠟狂之戲，以絁張觀之，可也。余里士柳三聘肄業立禮齋，嘗為余言如此。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　熙寧四年十一月，太學講官六員；焦千之、王汝翼、梁師孟、顏復、盧侗皆罷，獨留蘇液。十一月戊申，判國子監常秩言，考定直講焦千之、王汝翼為上等，梁師孟、顏復、盧侗為下等，詔悉罷之。是年十月丙辰，蘇液已先除樞密院檢詳文字，未嘗留液也。《元祐實録》差誤，紹聖史臣已辨之，子（貞）復又誤矣。據紹聖元年中書舍人、同修《國史》蔡卞奏，一，取到國子狀蘇液，熙寧三年離監，千之等係四年十一月罷職。今修《實録》官稱留液，未悉憑何文字修纂。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二《無官御史》**　太學古語云：『有髮頭陀寺，無官御史臺。』言其清苦而鯁亮也。嘉定間，余在太學，聞長上同舍言，乾淳間，齋舍質素，飲器止陶瓦，棟宇無設飾。近時諸齋，亭榭簾幙，競為靡麗，每一會飲，黃白錯落，非頭陀寺比矣。國有大事，鯁論間發，言侍從之所不敢言，攻臺諫之所不敢攻，由昔迄今，偉節相望。近世以來，非無直言，或陽為矯激，或陰有附麗，亦未能純然如古之真御史矣。余謂必甘清苦如老頭陀，乃能攄鯁亮如真御史。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行在所録・太學》**　在前洋街。理宗皇帝御書二字為扁。紹興十二年，詔禮部討論太學養士法，仍令臨安府權於府學措置增廣，遂置祭酒、司業、博士、正、録，定養士額。十三年六月，臨安守臣王晚即岳飛宅建學成。詔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王賞為記。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八《張魏公二事》**　高宗視師金陵，張魏公為守，楊和王領殿前司。有卒夜出，與兵馬都監喧競，卒訴之，公判云：『都監夜巡，職也，禁兵酉點後不許出營，法也，牒宿衛司照條行。』楊不得已斬之。

又嘗詣學，士有投牒者，視之，則爭博也。即判云：『士子爭財於學校，教化不明，太守罪也。當職先罰俸半月，牒學照規行。』教官大窘，引去。

**又　卷一七《咸淳三事》**　時方詔歲，賈公欲優學舍以邀譽，乃以校尉告身、錢帛等俾京庠擬試。時黃文昌方自江閫入為京尹，益增賞格，雖末綴，猶獲數百千，於是羣四方之士試者紛然。時襄、郢已失，江、淮日以遽告，有無名子作詩，揭之試所云：『鼙鼓驚天動地來，九州赤子哭哀哀。廟堂不問平戎策，多把金錢媚秀才。』邏之，竟不得共人而止。

**又　卷一九《嘉定寶璽》**　有士子作書貽葛司成云：『竊惟國學，天子儲養卿相之地。中興以來，冠帶云集，英俊日盛，可以培植國家無疆之基。自開禧之初，迄更化之後，天下公論，不歸於上之人，多歸於兩學之士。凡政令施行之舛，除拜黜陟之偏，禁庭私謁之過，涉於國家盛衰之計，公論一鳴，兩學雷動。天子虛己以聽之，宰相俯首而信之，天下傾心而是之。由是四方萬里，或聞兩學建議，父告其子，兄告其弟，師告其徒，必得其說，互相歆艷，謂不負所學，豈不重於當世哉。邇來寶璽上進，皇上以先皇舊物，聖子神孫膺此天命之寶，慰答在天之靈，不得不侈烈祖之珍符，為今日之榮觀也。草茅之士，興起於山林寂寞之濱，形容於篇章歌頌之末，其或可念。若兩學之士，榮進素定，固當自信其所學，自勉其所守，安於義命可也。紛紛而來，不恤道路風霜之慘，喁喁相告，昧昧相呼。僥倖恩賞之蕃庶，冀望非常之盛典。甚至千數百人，饕餮廩粟，枕籍齋舍，廉恥俱喪，了無靦顏。或挺身獻頌，或走謁朝貴，小小利害，其趨若市。公論將何以賴，天下獎何以望哉？傳之三輔，豈不貽笑於識字之程大卿乎？傳之遠方，豈不貽笑於任子之胡尚書兄弟乎？傳之邊陲，豈不貽笑於異類之趙珙乎？傳之地下，豈不貽笑於舊尹之趙尚書乎？三十年忠讜之論，一日埽地，三十年流傳之藁，一焚可盡矣。假使聖朝頒曠蕩之恩，一視天下之士，通行免舉，詄有可說。苟惟兩學之士，獨蒙免舉之渥，則非特柄國者，欲鉗天下公論之口，而三學之士，適自鉗其口耳，豈不惜哉！恭惟大司成天下英俊之師表，願以公論所在，誨之以安義命而知進退，勉之以崇名節而黜浮競。爵祿，天下之公器也，豈頑鈍亡恥者可擢也。《傳》曰：「士之致遠先器識。」器識卑下，則它日立朝，必無可觀者矣。捨其所重，就其所輕，瘖其所長，鳴其所短，三尺之童，亦羞為之。昔陳東以直言而死，今李誠之以守城而死，二公皆學校之士也，足以為萬世之名節。以今日一免解之輕，遽失吾萬世公論之重，必無有如陳之直言、李之忠節者矣。元氣能有幾邪？願大司成續而壽之。』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五《考史》**　鄧志宏謂：崇寧以來，蔡京羣天下學者，納之贒舍，校其文藝，等為三品。飲食之給，因而有差。旌別人才，止付於魚肉銖兩間。學者不以為羞，且逐逐然貪之。部使者以學宮成壞為州縣殿最。學校之興，雖自崇寧，而學校之廢，政由崇寧。蓋設教之意，專以祿養為輕重，則率教之士，豈復顧義哉？【原注】崇寧學校之事，概見於此。昔之所謂率教者猶若此，今之所謂率教者又可見矣。

**元・梁寅《策要》卷六《學校》**　宋元豐二年，大學置八十齋，齋生徒三十人，三舍生總二千四百人。其初，入外舍限二千人，外舍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諸齋月書行義，以帥教不戾規矩為行，治經程文合格為藝。云凡試中，必參以所書行義乃升。胡瑗教授湖州，科條備具，從游者數百人。慶曆中，興太學，下湖州取其法，著為令。瑗既為太學官，其徒益衆。太學至不能容，取旁官舍處之。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略】

漢世郡國有學，而未能徧立也。至宋而天下郡縣始徧立學矣。自宋以前，學之有書有田者尚罕也。至宋而天下學校始賜書與田矣。若夫國學者，萃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教官之選尤必得人，謂宜倣宋之三舍法，督其行藝，嚴其課試，頗為升黜，以示勸懲。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三《太學即國子監》**　建隆中，藝祖於南宮城立太學，後為國子監。真宗以書庫迫隘，易其隣錢俶居第中隙地十步以益之，設齋凡二十，每齋有爐亭。仁宗慶曆六年，詔以錫慶院益之。大中祥符五年，建閣藏太宗御書，東有禮賢宅。徽宗崇寧初，又建辟雍於城南，外圓內方，為屋千八百七十二楹。

明・陸深《儼山集》卷八五《策癸亥南監季考》　慶曆中，嘗頒其法於太學，然宋朝三舍之法，猶有小成、大成之遺意。故士多有至數年者，蓋經義治事之學非可責効。旦夕之間，日久功到，庶幾有成。然宋人亦但著為令而已，未見其能舉之，豈非鄉學與國學不同，師雖有定教，而弟子無定學故也。【略】太學、武學、小學、律學，宋之四學也。【略】宋之四學，令司業為之，其亦隸於國子者也。

明・于慎行《穀山筆麈》卷八《選舉》　熙寧四年，廣太學齋舍，增置官師，分生員為三等：始入太學為外舍，定額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人；內舍升上舍，員百人。每月考試其業，以此升舍。上舍免其發解，及禮部試，召對賜第。此即近代積分之法也。至於免解、免試、徑召廷對，則上舍生即禮部進士矣。荊公此法甚善，宋人行之，甚著得人之効，恨今不能舉爾。

明・趙弐《古今原始》卷一二《神宗》　立太學生三舍法，有上舍、中舍、下舍之別。

明・朱克裕《射林》卷四《學校》　宋有太學、宗學、武學，以分其流，內舍、外舍、上舍以第其等。法網之密盡矣。第不知當時之選士，寧如三代之賢者乎？蓋律、書之學立，而刀筆之流得厠於經生之內。武學立，而甲冑之流得厠於經生之內。無惑乎紫朱雅鄭之無別也。

清・周城《宋東京考》卷九《太學》　太學在南宮城之蔡河灣，建隆中立，後為國子監。真宗以書庫迫隘，易其隣吳越王錢俶所居禮賢宅中隙地十步，以廣之，設齋二十，每齋各有廬亭。元豐三年，增置八十齋。崇寧元年，命將作少監李誠即宮城南門外營建外學，賜名辟雍，外圓內方，為屋千八百七十二楹。太學專處上舍、內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生。士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

清・吳翌鳳《鐙窗叢錄》卷二　古之太學即國學也。【略】兩宋太學養士最盛，以七百人爲率，入其中者皆胄子也。南宋太學人才極盛，然動以埽學要朝廷。慶元初，臺臣鄭昭先請勿用青蓋，唯大臣用以引車，從之。太學諸生以為既不許用青蓋，則用皂絹為短簷，如京師賣冰擔上所用者，人已嗤笑之。而邏者猶以為首犯，集執持蓋僕送京尹程覃杖之。翌日，諸生羣起。伏時相門訴京兆，時相戒閽者勿受謁，諸生競詣闕訴覃，覃亦白堂及臺自辨，諸生攻之愈急。時相以為前京兆趙師睪既因賈楚諸生罷去。亦諸生所訴也。既罷一京兆矣，其可再乎？且撻僕與撻諸生，孰重孰輕，諸生得毋太橫，堅持其議，不以上聞。諸生計無所出，遂治任盡出太學真綾卷於崇化堂，望闕遙拜而去。學為之空，觀者驚惻，以謂百年所未有也。

清・查慎行《得樹樓雜鈔》卷一　杭州之西湖書院，實宋之太學，規模尤盛。舊所刻經、史羣書，有專官掌之，號書庫官。宋亡學廢，而板庫具在。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六《太學博士》　《宋史・職官志》：元豐官制行，始置太學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改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濤案：《合璧事類・後集》引《中興會要》曰：『國朝國子監無博士，有直講八人，熙寧改為太學博士。』則是不始於元豐矣。又引《職源》曰『熙寧四年，詔相度錫慶院建太學，從鄧綰所請也。元豐三年，詔改國子監直講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云云。似太學建於熙寧，博士置於元豐，然此下又云『紹聖元年，左司諫翟思言熙寧更置太學博士，正、録雖有，朝廷特除。然類令國子監長貳薦舉，以次除授』云云。然則博士之置，實係熙寧，而非元豐。《宋志》蓋承《職源》之誤。

又《太學正録》　《職官志》：『元豐置太學正、録各五人。』濤案：《合璧事類・後集》引《聖朝職畧》曰：『仁宗朝胡瑗掌太學，其正、録第補諸生。熙寧末，興三舍，始選官為正、録，如學宮之制。』則太學正、録之置，亦在熙寧而非元豐。

清・陳作霖《可園文存》卷一三《恭擬慈禧皇太后七十萬壽賀表》　宋沿太學之規，試諸生以論策。

## 武學

### 綜述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學校貢舉部・武學》　宋朝神宗熙寧中

興學，以上舍養士，始就武成王廟側建武學，如太學儀。章衡《編年通載》曰：仁宗慶曆三年五月，置武學於成王廟，八月罷。

又 **卷五《五監總率部・武學博士》** 宋朝神宗熙寧中，即武成王廟建武學，置教授如國子監直講，官制行，亦改為武學博士。

**宋・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卷二《學校》** 武學。【略】建隆三年，建武成王廟。【略】慶曆三年五月，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阮逸為教授。八月，罷武學。熙寧五年六月，詔於武成王廟置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八** （慶曆二年十二月）壬寅，詔兩制舉文武官各一員為武學教授，從御史中丞賈昌朝之言也。

又 **卷一四一** （慶曆三年五月）丁亥，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為武學教授。

又 **卷一四二** （慶曆三年八月）戊午，罷武學。改武學教授、太常丞阮逸兼國子監丞，其有願習兵書者，許於本監聽讀。既立武學，議者以為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裴度等，豈嘗專學孫、吳、立學無謂，故亟罷之。此據張唐英《政要》，劉敞集有議論，當檢附。熙寧五年六月復置。

又 **卷二三四** （熙寧五年六月）乙亥，樞密院言，仁宗時嘗建武學，既而中輟，慶曆三年五月丁亥置武學，八月戊午罷之。乞復之。詔於武成王廟置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并門蔭、草澤人，許召京朝官保任試驗人才弓馬，應試武舉合格者方許入學，給常膳，習諸家兵法。教授官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及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隸習。在學及三年，則具藝業保明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白身與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親民或巡檢。如至大使臣，有大兩省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保舉堪將領者，並與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衛班。仍遣兵部郎中韓縝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緡。《新、舊紀》並書：乙亥，置武學通略，仍以天章閣待制孫固判武學。初除韓縝，縝尋使河北，遂改用孫固。

又 **卷二三六** （熙寧五年閏七月壬子）詔：『武學生員以百人為額，遇科場前一年委樞密院降宣，命武臣路分都監及文臣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堪應武舉者一人。其被舉人遇生員闕，願入學者聽，仍免試。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春秋各一試，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或弓八斗，矢五發中的；或別習武伎副之策略，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者，並為優等，補上舍，以三十人為額。三班使臣無贓罪及私罪情輕，仕族或草澤人無違負亦聽入學，量試馬射以六斗，步射以九斗，策一道，《孫》、《吳》、《六韜》義十道，以五通為合格。春秋試內舍生，馬步射、馬戰應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雖不應而曉術數，知陣法，智略可用，或累試策優等，悉取旨補上舍；武藝又進者，構密院審察人材，旋加試用。』

又 **卷二三八** （熙寧五年九月辛酉）詔武學生試大義十道，分兩場，從御史劉孝孫請也，後試武舉人亦如之。

又 **卷二三九** （熙寧五年冬十月丙申）武學言：『密州司法參軍蔡碩，試治邊策，詞理稍優，授碩初等職官、武學教授。』碩，確弟也。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八月壬申）武學言：『春秋試法，內舍生馬步射、馬戰應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補上舍生；雖不應格，而能精曉術數、陣法，智略可用，或累試策優等，別取旨補上舍；武藝、策略累在下等者，復降外舍。上舍無過三十人，別齋增給食，如累試又優等及武藝進者，上樞密院審察人材試用。』從之。

又 **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六月丁亥）詔武學教授傳授以四員為額。

又 **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十一月壬戌）武學奏學生賀平、隨無黨武藝精熟。引試延和殿，並補三班借職。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閏正月）丁亥，大名府元城縣主簿吳璋上所注《司馬穰苴兵法》三卷，詔送武學看詳。其後，武學言有可采，詔璋候武學教授有闕，試兵機、時務策各一道取裁。

又 **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夏四月戊辰）詔：『經任大小使臣無贓私罪，聽召保官二人，量試驗充武學外舍生，以三十人為額。累試合格，毋得補內舍。』

又 **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六月癸丑）詔：『武學上舍生在學一年不犯第二等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免解從上，毋過二人，內於貢舉法自應免解，及已該免解，後更又在學二年以上無殿罰，免閣試。』案此條文義未明，疑有脫誤。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夏四月壬申）詔宣德郎、武學博士蔡碩罷博士，專編修軍器什物法度，仍支舊任職錢。先是，監察御史王桓奏：「近武學補上內舍生，其博士蔡碩以修軍器法製權罷職事，乞權差官考試。案碩自元豐四年以兼編修除本學，直日外餘番不復總領，已一年有餘。且博士職專教導，而碩一月之間詣學者不過七八。碩知力不能兼，當辭其一，而乃利其俸入，不自祈免者，蓋恃兄確為宰相，而人莫敢議故也。如此，何以示天下？」故有是命。

又　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庚子）國子監言：「武學上舍生劉貫公試弓馬、策義，累入優等，比科場策藝俱優之人，自為異等。乞詳酌施行。」詔劉貫特與三班差使，候武學論有闕與差。

又　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七月）甲申，詔：「武學上舍生補中及一年，公試弓馬策義兩次皆入優等、不曾犯五等罰，令保明聞奏，量材録用。仍每年不得過一名，令看詳國子監太府條制所立法。」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乙卯，三省言：「武學博士教導生員，所任非輕，不當從吏部差注。」詔自今中書省選差。

**宋・王益之《歷代職源撮要》**　武學論，慶曆三年置學，始以阮逸為之。武學教授，如國子置直講。元豐官制行，改為武學博士。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五**　（紹興十六年）三月庚午朔，詔有司建武學。先是，士人上書者多以為言，上數諭大臣以「文武之道，不可偏廢，祖宗自有故事」，至是乃考卜焉。

又　**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己卯，執政進呈次，上曰：「昨詣景靈宮朝獻，見武學頹敝，亦全無士人。向諭宰臣，雖略修葺舍宇，至於養士，原未嘗措置，已二年餘矣。文武一道，今太學養士已見就緒，而武學幾廢，恐有遺才。祖宗以來，武學養士，自有成法，可令禮、兵部速條具以聞。」【略】癸巳，詔武學生以八十八為額，上舍十五人，內舍二十五人，外舍四十人，置博士、學諭各一員。未幾，詔學生以百員為額。

又　**卷一七六**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甲辰，詔試武學生依監學例給綾紙。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二**　（慶曆三年五月）置武學於武成王廟。【略】

（八月）罷武學。既立武學，而議者以為古名將如諸葛、羊祜、杜預、裴度等，豈嘗專學孫、吳？立學無謂故也。

又　**卷一九**　（熙寧五年六月）復武學。仁宗朝嘗建，既而中輟，至是復置。尋詔生員以百人為額。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五**　（慶曆三年五月丁亥）置武學。【略】（八月）戊午，罷武學。

又　**卷九**　（熙寧五年六月）乙亥，置武學。【略】

（閏七月）壬午，武學生員以百人為額。

又　**卷一八**　（宣和二年）七月己亥朔，詔武學及小學給食，依元豐法。

又　**卷二四**　（紹興十六年）三月庚午朔，詔建武學養士百人。【略】（紹興二十六年四月癸巳）詔武學置六齋養士，上舍生以十五人，內舍生以二十五人，外舍生以四十人為額。【略】（七月）癸亥，詔增武學外舍生員為七十人，通內舍生以二百人為額。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一二**　（熙寧五年六月）乙亥，樞密院言：「仁宗時嘗建武學，既而中輟。慶曆三年五月丁亥，置武學。八月戊午罷之。乞復之。」詔於武成王廟置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閏七月丙辰，知潁州、翰林學士吕公著判。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慶元五年五月）壬子，命諸州學置武齋。武學，自祖宗以來，京師有之。乾道七年七月庚寅，詔武學該赴解試人以五十人為額。然郡國未之建也。至是，言者請即諸州學置武士齋舍，選官按其武藝，且籍在官荒田以備餼廩。從之。然後亦不克行。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慶曆武學　熙寧　紹興武學》**　慶曆二年十二月壬寅，詔兩制舉官為武學教授。三年五月丁亥，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為教授。其年八月戊午，罷武學。逸改兼國子監丞，有願習兵書者，許於監聽請。張唐英《政要》以為議出吳育。按：《育傳》不見武學議。劉敞曰：先王教胄子以道而不及武者，非無四夷之患，恐示民以佻也。熙寧五年六月乙亥，二十七日。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春學秋射，以孜遊倅之藝，列於夏官，周制也。右學蓋其遺意歟。仁宗嘗建武

學，既而中輟，請復之。詔置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知兵者為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及門蔭、草澤試人材弓馬應格方入學，給常膳，習諸家兵法。教授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及忠義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陳隊者，量給兵伍肄習。及三年考其藝，補班行。以兵部郎中韓縝判學，后改孫國。郭固同判。閏七月五日，詔學生限百人。十日，蔡碩試邊策為教授。八年，楊伋權武學傅授。九月辛酉，詔試《大義》十道。分兩場。元豐元年，詔使臣經任者，試充外舍生限三十人。三年六月十八日，上新勅令格式，行之。官制行，改教授為博士。靖國元年三月，續修勅令格式。大觀二年十一月，詔上舍生三取一，限百人。政和二年，詔外舍生稱武選士，內舍生稱武俊士。紹興十六年三月庚午朔，詔修建武學。四月二日，上曰：『習弓馬稍知書，則不負教養。』十九日，進呈《兵部試選格》。十二月二十九日，從司業陳試之請，並試補入學。升趙充國像，降韓信從祀。二十六年四月癸巳，置博士弟子員。二十二日，詔武學置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及武舉高選人充。諭一員，用武舉人置六齋，受成、責謀、輔文、中古、經遠、閱禮。生從以八十人為額。七月二十四日癸亥，詔外舍以七十人，內舍二十人，上舍十人為額，通一百人。乾道二年二月八日，復置諭。七年七月庚寅，詔武學赴解試人以五十人為額。五年，重修武學。淳熙四年二月，幸武學。十六年二月，改堂名立武，上一字犯太子名，與太學同改焉。然郡國未之建也。慶元五年六月乙亥，詔即諸州學置武士齋宮，按武藝，程顯右府同薦除判武學。顧臨判武學，何去非以教授為博士，朱熹隆興元年為博士。設武科以取士，有周道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三・武學》** 因唐之制，置武舉。應三班院使人、文武子弟實有軍謀武藝，許詣兵部投牒取應。先投軍機策論三卷，每卷三道，召人保委。主判官先詳所業，視人才，驗行止，先試步射一石弓力，問策一道，合格，即引見召試。掌教授兵法書學，以朝官已上判學。□□三年五月，詔置武學於武城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為教授。八月，罷武學，改教授，太常丞阮逸兼國子監丞。其有願習兵書者，詳於本監聽讀。皇祐中，嘗罷是科。言事者以：『文武並用，廢一不可，宜復此科。分為三等：上等取其學識深遠、策對優絶。次等取其策封優長、騎射兼有。下等取有擊刺拋射、翹傑魁俊。量能而官，因材而任。委以巡警之司、縣尉之職。觀其提一旅之衆，佐一司之重，能激厲士卒，剪滅盜賊。然後取而取之，豈不利於國家乎？豈有不勝於卒伍而為之乎？惟陛下復之無疑。』嘉祐八年，樞密院奏，以為：『文武二選，不可闕一。與其任用不學之人，臨時不知應變，不若素習韜畧之士，緩急驅策，可以折衝。況今朝廷所用人，稍用稱聲者，多由武舉而得，則此舉不可廢罷明矣。』【略】（熙寧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將帥之任，民命是司，長養其材，安得無索？洪惟仁祖，嘗建武學。橫議中輟，有識悼之。國家承平，及此閒暇，臣等欲乞復制武學，以廣教育，以追成光朝之志。』詔於武成王廟置學，選文武官知兵者充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并門蔭草澤人，并許召京朝官兩員保任。仍先試驗人材、弓馬、應武舉格者，方許入學，給常膳，習諸家兵法。教授官纂次歷代用兵成敗次第，及前世士大夫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肄習。在學及三年，則具藝業，保明考試，以等第班行安排。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白身試中，與往畧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親民或巡檢。如至大使臣，歷任中無贓罪核以上及私罪情理重大者，兩省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司罪保舉堪將領者，並與兼諸衛將軍。外任迴歸環衛班。學徒試中，並家狀內開坐於某人下受學來。任用有勞功效，教授官並優與旌奬。如不勤其職，至學徒廢墮，亦等第行罰。仍差韓縝判武學，郭固同判，賜錢萬緡充食本。』【略】（熙寧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武學言試密州司法參軍蔡碩邊策一道，詞理稍優。詔除初等職官武學教授。【略】（熙寧）八年十月十三日，武學言：『上舍生員曹安國昨不預薦名，契勘本人未建學已應武舉，兩試祕閣中選，兼久充職掌，委實材畧可用。欲乞將來依得解人例，赴祕閣再試。』從之。【略】（元豐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往任大小使臣無贓私罪，聽召保官二人量試驗，充武學外舍生。在學一年，不犯第二等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免解。從上毋過二人。內於貢舉法自應免解及該免解，後又在學二年以上，無殿罰，免閣試。』三年六月十八日，武學上新勅令格式，詔行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詔：『武學博士蔡碩罷博士，專編修軍器什物法度，的支舊任鐵錢。』先是，監察御史王相奏：『近武學補上、內舍生，其博士蔡碩以修軍器法制權罷職事。乞權差官考試。按碩自元豐四年以兼編修，除本學直日外，餘悉不復總

領，已一年有餘。且博士職專教導，而碩一月之間，詣學者不過七八。碩知力不能兼，當辭其一，而乃利其俸入，不自祈免者，蓋特兄確為宰相，而人莫不敢議故也。如此，何以示天下？」故有是命。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十四日，國於監言：「武學上舍生劉貫公試弓馬、策義，累入優等。比科場策藝俱優之人，自為異等。乞詳酌施行。」詔劉貫時與三班差使，候武學諭有闕與差。七月二十九日，詔：「武學上舍生補及一年，令看詳國子監太學條制所立法。」紹聖四年十一月五日，詔武學博士自今中書省選差，從三省請也。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七日，詳定所續修到《武學敕令格式》看詳，冠以「紹聖」為名，從之。十一月十七日，學制局言：「奉御筆，武學三人取一名為上舍生。雖多，以百人為額，分三十人為上等，七十人為中等，其餘為下等。看詳諸路武士入貢到闕，類聚試上舍，合格者對本路元貢等，應補上等者燁裀，中等者赴殿試，下等者補武學內舍，不合格者為外舍，係是四等。今上中二等依前御筆分數，其餘若並為下等，又緣有不合格人舍降充外舍。今欲乞除上、中等依前御筆外，將其餘人以十分為率，內取合格者三分為等，補入武學內舍，餘不合格者為外舍者。」從之。

四年八月十二日，詔：「武學監厨，舊係國子監公厨官兼管，司計係生員。崇寧四年專差使臣，所管職事不多，其監厨，可依舊令國子監公厨官兼管，司計依舊差生員。」政和□年八月二十八日，大司成張邦昌等言：「準《大觀重修武學令》，諸貢士以年終集於武學，次年春試，應補上等者取旨釋褐，中等俟殿試。契勘文士上等留太學俟殿試，其武士上等，欲依文士上等已降指揮施行。」從之。二年三月五日，詔：「武學博士依太學博士法，朝廷差人。」大觀四年歸吏部，至是復堂除。六月八日，詔武學外舍生稱「武選士」，內舍生稱「武俊士」。十七日，武學博士孫宗鑑言：「武士馬射、親之格，上垛、中貼皆有第等分數，一中貼已比兩上垛，以一中的比兩中貼。」從之。十月七日，尚書省言：「檢會大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學制局，武士充貢入上等，次年春試又入上等，係兩上人，合作舍上等推恩。若兩上人不足三十人之數，即依文士法，據闕增作中等。」從之。宣和二年十月二日，尚書省言：「武學依倣元豐法令，禮部同國子監、武學集議條畫。契勘州縣武學已罷，即別無武士升貢之法。內外願入在京武學人，依元豐法試補入學。舉試人舊制係與武學外舍人類試，取一百人，同上、內舍生發解。緣科舉已罷，不當循舊發解。今比倣新舊法令，尚書省於大比試前一年春季檢舉，降敕下兵部，依元豐法奏舉。其被舉人，限當年冬季到闕，與免補試入學，充外舍生。依與校定人赴次年公試。舉試人將來到闕并入在京武學人，並由學校升選。其考選、升補、推恩，並依大觀武學法。已上並候過將來大比試施行，武士該貢人，已降指揮，特許貢發，特赴來年大比試。」從之。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詔武學替成資闕。【略】

（紹興七六年）三月一日，詔令臨安府修建武學。先是，上宣諭宰執曰：「近有士人陳獻利害，多以修建武學為言。文武之道，不可偏廢，祖宗自有典故。令有司討論以聞。」故有是命。四月二日，宰執進呈臨安府踏逐到造武學去處。上曰：「舊日武士按試弓馬，全不如法。可令有司討論，若弓馬習熟，仍稍知書，則不負教養。」十九日，宰執進呈兵部討論到《武士弓馬及試選去留格》，尋下國子監，具至舊法，并殿前司省記於弟所格法，權行參照擬定：「初備入學，步射弓九斗。今欲依子弟所第四等格，步躬一石。公私試，若步騎射不中，不許試程文。第一等，國子監法一碩三斗，子弟所格一碩五斗，暗壓二斗。今欲作一碩五斗。第二等，國子監法一碩二斗，子弟所格一碩三斗，暗壓一斗。今欲作一碩三斗。第三等，國子監法一碩一斗，子弟所格一碩二斗，暗壓二斗。今欲作一碩二斗。第四等，國子監法一碩，子弟所格一碩，暗壓二斗，今欲作一碩。第五等，國子監法九斗，子弟所格無，今欲作九斗，並不暗壓。」上可其奏。因宣諭曰：「國家設武選，所係非輕。今渚將子弟皆恥習弓馬，求換文資。數年之後，將無人習武矣。豈可不勸誘之！」十二月二十九日，詔：「已降指揮，復與武學，理宜一新。所有舊在武學之人，已經昨來罷學等第推恩了當，難以復還舊籍。依復興太學文士入學體例，並令試補入學。」從國子司業陳誠之之請也。二十六年四月八日，執政進呈於，上曰：「昨因詣景靈宮朝獻，見武學屋舍頹弊，亦全無士人，向宣諭宰臣，雖舍宇暑曾修葺，至於養士，元未嘗措置。文武一道，今太學養士已見就緒，而武學幾廢，恐有遺材。祖宗以來，武學養士，自有成法，可令礼、兵部疾速措置，條具以聞。」沈該等曰：「陛下崇尚學校，兼隆文武。其留神如此！

臣等敢不奉行。」二十二日，詔：「武學生上舍十五人，內舍二十五人，外舍四十人為額。其外舍使臣至下班祇應，不得過十人。」礼、兵部討論，舊教養額共二百人，上舍生不得過三十人，內舍生七十人，外舍生一百人，使臣下班祇應不得過三十人。故有是命。同日，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人充。其學諭差武舉人。」同日，詔：「武學置學正員兼學録，掌儀一員兼司書，直學一員兼司計。」同日，詔：「武學置六齋，每齋差置長、諭各一人。」同日，詔：「武學補外舍生，類聚五人以上，附私試，仍別為號。先試步射一碩弓，如不合格，不許試程文。既無私試可附，候及十人以上者，聽試以步射、程文，合格者，約五人取一人。」同日，詔：「將來武士補入，撥齋參人之後，依文士例。令長、諭具名次等申堂，博士簾試七書義一道。」七月二十四日，詔：「武學生元降指揮，以八十人為額。緣所立外舍生額太窄，其外舍生元係四十人，可添作七十人。內舍生二十五人，可減作二十人。上舍生十五人，可減作一十人。通以一百人為額。」從兵部、國子監請也。二十七年二月八日，詔武學補中生員，依太學生例給綾紙替詞。劉才邵曰：「臣聞文所以致治，武所以定功。二者相須，闕一不可。故上之人選材以為用，下之人因時以有為。雖不一致，然會其大要，不過文與武而已。自昔盛時，莫不並用而不偏廢。至唐，設為武舉，其校試選舉之法，可謂詳矣。然不聞興學，是養之無其素，安得為盡善哉？必也養之有其素，則武勇之士蘊奇謀，負絕藝者，莫不有以成其才，爭挾所張，以趨功名。用才之際，豈患其乏乎？國朝規摹，遠出前古，設科置學，既兩得之。逮慈聖時，恢隆至治，祇率祖宗之成憲，舉崇學校之教法，文化之美，郁郁乎比隆於周。乃者復建廟學，教養武士，用三舍之法以升遷之，待之可謂至矣！多士家被教養作成之賜，莫不思自策勵，以仰稱德澤。而可用之才將輩出矣。於是兼收而無遺，豈不盛哉！」乾道二年二月八日，詔復置太學正、武學諭各一員。四年二月十四日，詔：「武學放行公試一次。如有應格內設升補內舍人，即候有闕日，依名次填撥。」先是，兵部言：「國子監申，據武學外舍生鄒翊等狀，本學每年開公試一次，目今內舍二十名額已滿，內舍林鏞等已係優等校定。今年八月上舍試合該升補。敕令格式兼行不同者，從本學法。《國子監太學令》：『渚請長候，已填闕而參假者，候有闕撥入。』又承乾道二年五月十四日已降指揮節文：『當年補試，額外取放。如有撥填下盡人數，候有闕，依名次對撥施行。』照得上項並係無缺先次取放，假有闕填撥。今來武學內舍既有定額，其鄒翊等所乞先試公試，候內舍有闕日撥填，既非額外增取，依放太學外舍補試待闕，委無妨礙。兼本學每年十二月月各有試，內公試係當一月月試之數，其月書季考等排月參考。今若不行申請，乞與先試，放行公試，即一年之內，常闕一試。又每年三月一日書簿無可抄轉，委係闕礙。兼學校教養士人，除科舉外，惟每月私試，用以激勵。今君無公試可為升補內舍之階，即外舍私試校定並為無用，無以誘勸。兼今年係上舍試年分，及來年係省試年分，必有升補上舍及過省人數。若先次取放，不過待闕半年以上，必有闕額可撥。俗乞依令來鄒翊等所乞，放行公試一次，如有應格合該升補內舍入，即候有闕日，依名次撥填施行。」故有是命。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詔：「武學補試，依太學條法，仍將在外奏舉得解到省試下人補試。臨期比較合格人數，取放施行。」兵部言：「臣僚曰劄子：乞放行武備，仍乞將去年武學發解人數與四方待試士子同試，如太學備例。據國子監甲，契勘乾道二年武學補試，依已降旨揮，將過省闕額十七人，許行備試了當。今據武學申，有過省外舍生許八人，合行作闕收使。」故有是命。二十七日，詔：「武學補試，令兵部將曾比試中人，與曾得解人袞同補試。」先是，進士王材等狀：「伏覩乾道元年《重修貢舉令》，武舉補試，並不曾該載。昨來司業申請，紹興初建立武學，少有士人就試，所以權將下省人填闕。今來就補試人甚衆，在學生徒有待闕者。乞令武舉下省人與待補生同試。比聞武舉下省人徑就赴乾廷，陳請撥入學。且文武二學，事体一同。豈武學無補，而太學有補？太學既以下省人及舊舉人方許就試，而武學特以下省徑撥入學，理實未當。又況祖宗法，武學補試，本待外舍人。至揭榜曰，先將外舍生盡撥入學，方許舊舉人參。而舊舉人亦不許就私試爭校定，未有只撥舊舉不許外人補試之理。且太學補試，士人泛濫，動以萬數。朝廷欲革其弊，遂許下省，與舊舉人應試。若或舉士人僅有數百，非文舉之比，自合與舊舉人一例收試。若恐太濫，則已前曾比試中人，自弓馬、程文、凡二中選，可與舊舉人同試。」故有是命。一十八日，詔：「武學升補內舍，每年公試一次。其外舍有校定人中參考榜上等者，

只以弓馬、程文相稱榜為正，據闕升補。即住學曾滿三季以上，不與校定而參考入上等者，候滿一年，私試四入等，及不犯三等以上罰。或有校定，而參考在中、下等，候再試參考入中等，聽。」以國子司業程大昌有請，下本學勘會，而博士劉敦義等恭酌來上也。又詔：「武學公試，並依比太學上舍法，不以馬、步、射親，並許通計五等。」國子司業程大昌有請，下本學看詳，而博士劉敦義等言：「武學外舍生赴公試，元降指揮，除射親許試五等弓外，步射、馬射止許試第三等以下弓。其已上兩等弓力，既無法試。設使試人於三項設法俱中極等，方得十一分。其或稍有差跌，便成不及十分。切恐分數太窄，程文雖入優等。及至參考弓馬之時，公數難以對入優等，既升補內舍絕難，無以誘進在學之人。」故有是命。同日，詔：「兵部請解移籍人，自今後不以曾未上待闕簿，並不許撥入武學。」亦以國子司業程大昌有請，下本學看詳，而博士劉敦義等言：「勘會昨來初興武學，生員尚少，遂許兵部曾請解人充補，移籍入學。今來興學日久，逐次補中生員，尚自無闕撥填。欲乞武學只許曾往補試中人與前曾參入學籍，破食後請長假人兩項對撥外，所有兵部請解籍人，不許撥入。」故有是命。五月二日，兵部言：「國子監申，武學公試已降指揮，依乾道四年并前後已得指揮，許附太學補試，同吏部銓試一處鎖院引場試。所有合差考試官一員，就用吏部銓試已差官外，於武學官及武學有出身官內，止合差一員，充武學公試考校官（官）。合於鎖院日降敕，宣押入院。」從之。十日，詔：「武學許行補試，所有差办人物，及應於合用公使錢雜費之類，並依乾道二年補試及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六月二十七日，詔：「武學補試中蔡鎬等已入下，所屬給降素白綾紙八道付監，依例書填給付。」先是，武學正高震等狀：「伏覩武學敕令格式，與太學兼行。切見太學每遇補中學生，盡給綾紙。震等未蒙申請給付，乞依太學生例申給。」國子監勘會，依已降指揮合給綾紙。故有是命。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詔：「太學生員見有闕額，特與放行今來秋補一次。仍不以得解人為限，並依乾道二年以前指揮体例施行。其武學增作一百人為額。今後太學闕二百人，武學闕三十人，取旨試補。」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詔：「武學上舍試，取放優等一名。今後若及十人以上，方合取放。」以武學博士言：「內舍校定，太學則六名放優等二人，名則通放三名。惟武學則八名止放一名。又上舍亦合放優等，乃以內舍校定人少之故，上舍未嘗取及十人，因亦不放優等。皆非所以為激勵多士之道。欲乞增置武學員額及添放優等。」得旨送國子監看詳，本監申：「本官所請上舍試與放優等一名，照得在法，試上舍，以就試人每三人取合格者一人。不及三人亦取一名。人才不及則闕之。」所取人十分為率，上等一分，中等二分，下等七分。緣武學上舍試依上條係十人以上，合取放優等一名。其內舍生，元額止二十人赴上舍試，取到六人合格，即係不及十人以上分數，不合取放優等。今來內舍生雖以二十六人為額，取八人，亦係不及十人之數。」故有是命。淳熙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武學外舍生，有校定公試合格，用程大昌所請五等弓馬法，與程文五等相參，入上中等者，即與據闕陞補。入下等者，候將來再試入等，依名次據闕陞補。其忝入上中等，當年無闕陞補不到之人，候將來再試入等，亦與依名次據闕陞補。」先是，武學博士樊仁遠言：「武學生以一百三十人為額，自紹興二十七年國子祭酒楊椿申請，以外舍生歲終預校定，次年公試合格，不分等第，盡行據闕陞補，遂至每榜陞補少至七八人，多至十四五人。至乾道五年，國子司業程大昌病其濫進者多，申請以外舍生赴公試，有校定人入上等者，聽補入。中下等者，候將來再試入中等者，聽補。又立格尤嚴，兩年公試，僅陞補一名。至乾道七年，國子祭酒芮燁乞依舊行楊椿所立之法，當年補至十五人，復有濫進之弊。乞將前後申請斟酌中制，別立陞補校定法。」故有是命。二月二十日，詔：「武學內舍生，如曾犯第二等、第三等規罰，止礙當年選考行藝及當年陞補。君係上舍試年分，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即與陞補。」以兵部勘當，位武學學生之請，比付太學法。二十四日，兵部、国子監言：「武學生鄭突等，乞依乾道四年內舍無闕，先將上名名闕放行公試陞補。候上舍放榜日撥填。照得乾道四年武學即無內舍闕額，承指揮，借闕放行公試，共陞補過一十人。今來內舍亦無闕額，乞依例借已成優等校定人三人，及將來有校定人試中陞補上舍退下內舍闕額二名，通借五名放行，今年公試過闕陞補。」從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太上皇帝慶壽赦：「應紹興三十二年以前補中武學生，見年七十以上人，可令禮、兵部保明以聞，特與補承信郎。內舍、上舍生父母年七十以上，外舍生父母年八十以上，並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已經官封者，入與轉一官資，貫與冠帔。令經所屬自陳保奏。」先是三年四月

三日，禮部、国子監言：「武學大小職事，該遇慶壽赦，參酌推恩入：大職事三名，並與承兌解試；上舍免省人一名，候將來殿試唱名到部日，與占射差遣一次。小職事十一人，並與將來解試一次。學生各賜束帛。」詔並依擬定。四年二月十一日，詔：「武學武成王神像并兩廊後祀，令重行塑繪。其舊像權遷後殿西廊。」詳見「褒崇先聖」。七月十八日，詔：「自今武學博士、武學諭，並與武舉出身人內選差。」五年五月七日，詔：「禮部、國子監量立武學國子員額，依太學国子例，收補武臣親屬教育。如文臣親屬願就武學國子補試者，聽。」先是，臣僚奏：「來歲省試後，太學、武學例有補試。欲量立武學國子員數，收補武臣親屬。」詔令兵部看詳。既而條具來上，故有是命。二十三日，詔：「武學博士改官，依太學博士條施行。」先是，武學博士樊擴言：「在法，國子博士及京官太學博士在職一年以上，減磨勘二年。至乾道元年六月初十日所降指揮，於「太學」字下添入「武學」二字，則是武學博士事体一同。今來選入太學博士，通歷任四考，在職一年，改合入官。而武學博士，通歷任却用五考，在職又須及二年。且武學博士立班、序位、官品、請給，並與太學博士一同，初無京官、選人之別。而尚左、侍左，立法自相抵捂。今來武學諭既已依太學正、録在職一年，通歷任五考，改合入官，修入《淳熙侍左司勳格》，今只乞依武學諭已降指揮，在職一年，通歷任五考，用礼部、國子監長貳舉主貳員，改合入官。」故有是命。七月三日，詔：「太學內舍既以十分方預優較，武學內舍亦以十分方入上等。無人則闕。」從礼部侍郎齊慶胄請也。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詔：「武學博士、學諭，並於武舉出身人內選差，比類文臣條格推賞。仍下敕令所司刪修。」繼而武學博士孔異、武學諭蔡鎬言：「已降旨，武學博士、武學諭，並於武舉出身人內選差，其賞格未嘗刪修。異等見任博士、學諭各及一年以上，亦合照京官武學博士推賞。兼武諭雜壓在人国子太學正之下，國子太學錄之上，亦合照京官任正、録條格，一体施行。」故有是命。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詔：「武學國子生補試，有闕額七人，就試終場九人。依指揮，每十人取三人，合取二人外。零分更取一名，共取三名。」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禮部、國子監言：「武學大小事該遇慶壽赦忝酌推恩人：上舍生免省人二名，已有減二年磨勘恩例，候將來殿試唱名到部日，與占射差遣一次。上舍生免解人一名，已有減二年磨勘恩例，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日，更與減一年磨勘。內舍生永免解一人名，內舍生今舉誤解人二名，外舍生永免解人一名，即無恩例。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各與減一年磨勘。內舍生未該免解人五名，即無恩例，欲並與免解一次。學生五十九人，各倍賜束帛。」詔並依擬定。十三年四月八日，詔：「武學生年七十以上柯箕，特與補承信郎。免省上舍生潘子震、周應迪、蔡紘，依太學免省上舍生釋褐恩數，並特與補承節郎。內願赴淳熙十四年殿試者聽。守年免省上舍鄭覺，與徑淳熙十四年殿試，永免解內舍生陳昌齡，中等校定方公輔、黃士卿，並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各與減二年磨勘。永免解外舍生沈仲到等，並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各與減一年磨勘。」以該慶壽恩，依兵部擬故也。祖父母、父母封叔見「太學」。十六年二月一日，禮部言：「武學堂名上一字，犯皇上太子名，合行迴避。乞改作「立武堂」。」從之。二月一日，詔：「武學孝閱堂改爲「立武堂」。」紹熙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右陳議大夫何澹言：「窃見武學教導之職，有博士，有諭。復置之初，兩員皆差文臣。近年以來，兩員皆差武臣。議者以謂，莫若一文一武之為當。蓋見令諸生較藝，一場弓馬，一場文字。習於文者察其弓馬之優劣。習於文者審其文字之精粗。固有武舉全才之人，文字弓馬皆能服衆，人無異議者。然不常而得也。中間固有不值其人，而徒以充數，亦以弓馬絶倫而得之者，出題華謬，所出論題至云「趙國充可為忠言」，豈不貽笑士類？況武臣而為博士者，多得州麾而去，則其選亦焉可不重哉！欲望今後武學官闕，如是武舉之中有全材者，不妨並置。萬一闕出而未有其人，則莫若一文一武以相濟。庶幾可以為擇人，而無冗濫員數之患。」從之。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武學放行公試一次，候府來舍過省有闕月，依名次撥填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四《選舉考七》**　神宗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使臣未參班與門蔭、草澤人，召京官保任，人材弓馬應格，聽入學，給食，習諸家兵法。教授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具藝業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未有官人與經略司教隊、差使，三年無過，則陞親民、巡檢。至大使臣，有兩省、待制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保舉堪將領

者，並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衛班。以尚書兵部郎中衛縝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緡。生員以百人為額。科場前一年，武臣路分都監、文官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一人，聽免試入學。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春秋各一試，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矢五發中的；或習武伎，副之策略，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並為優等，補上舍，以三十人為額。【略】

紹興十六年，始建武學。兵部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凡初補入學，步射弓一石，若公私試步騎射不中，即不許試程文。其射格自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凡五等。上可其奏，因謂輔臣：「國家武選，政欲得人，今諸將於子弟皆耻習弓馬，求換文資，數年之後，將無人習武矣。宜勸誘之。」

凡武學生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以百人為額。置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舉高選人為之；學諭一員，以武舉補官人為之。

又 **卷四二《學校考三》** 仁宗時嘗置武學，既而中輟，至是復置，尋詔生員以百人為額

又 **卷五七《職官十一》** 武學。【略】宋慶曆三年，詔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阮逸為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言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於武成廟置學。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諭，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元豐官制行，以博士代教授。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充；其學諭差武學人，後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宋史》 **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三年五月）丁亥，置武學。「略」（戊午）罷武學。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五年六月乙亥）置武學。

又 **卷二〇《徽宗紀二》** （崇寧四年丙申）立武學法。【略】（五年三月）丁未，罷諸州武學。

又 **卷二〇《高宗紀七》** （紹興十六年）三月庚午朔，建武學，置弟子員百人。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六年夏四月）癸巳，置武學官及弟子員百人。

又 **卷三四《孝宗紀二》** （乾道六年六月）壬申，增武學生為百人。【略】（淳熙二年三月）乙巳，詔武舉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軍計議官。

又 **卷三五《孝宗紀三》** （乾道五年）五月庚子，置武學國子員。

又 **卷一〇五《禮志八》** 舊配享，不用建隆升降之次。元豐中，國子司業朱服言：「【略】官制未行，武學隸樞密院，學官員數少，故差右選。今武學隸國子監，長、貳丞、簿，官屬已多，請並以本監官充攝行事，仍令太常寺修入《祀儀》。」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館閣詳定入官資序故事，而未及行。仁宗時，嘗置武學，既而中輟。天聖八年，親試武舉十二人，先閱其騎射而試之，以策為去留，弓馬為高下。

神宗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以尚書兵部郎中韓縝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緡。生員以百人為額，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使臣未參班與門蔭，草澤人召京官保任，人材弓馬應格，聽入學，習諸家兵法。教授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具藝業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砦主，未有官人與經略司教隊、差使，院，以防進士之被黜而改習者，遂罷秘閣試。又以《六韜》本非全書，止以孫、吳書為題。

元豐元年，立《大小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法》：第一等，步射一石，矢十發三中，馬射七斗，馬上武藝五種，《孫》、《吳》義十通七，時務邊防策五道文理優長，律令義十通七，中五事以上免短使、減一任監當，三事以上免短使、升半年名次，兩事升半年，一事升一季；第二等，步射八斗，矢十發二中，馬射六斗，馬上武藝三種，《孫》、《吳》義十通五，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五，中五事免短使、升半年，三事升半年，兩事升一季，一事與出官；第三等，步射六斗，矢十發一中，馬射五斗，馬上武藝兩種，《孫》、《吳》義十通三，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三，計算

錢穀文書五通三，中五事升半年，三事升一季，兩事與出官。其步射並發兩矢，馬射發三矢，皆著為格。四年，罷試律義。七年，止試《孫》、《吳》書大義一場，第一等取四通、次二等三通、三等二通為中格。元祐四年，詔解試、省試增策一道。

崇寧間，諸州置武學。立《考選升貢法》，仿儒學制，其武藝絕倫、文又優特者，用文士上舍上等法，歲貢釋褐；中等仍隸學俟殿試。凡試出官使臣，仍赴殿前司呈試。諸州武士試補，不得文士同一場。馬射三上垜，九斗為五分，八斗為四分，七斗為三分。九斗、八斗、七斗再上垜及一上垜，視此為差，理為分數。馬射一中帖當兩上垜，一中的當兩中帖。舊制，武舉三年一試，命官不過三十餘人，後增額，以每貢者三人即取一以升上舍，積迭增展，遂至百人入流，比文額太優。四年，詔自今貢試上舍者，取十人入上等，四十人入中等，五十人入下等，皆補充武學內舍，人材不足聽闕之，餘不入等者，處之外舍。大抵以弓馬程文兩上一上、兩中一中、兩下一下相參以為第。凡州教諭，須州都監乃得兼，吏部取武舉、武士上舍出身者。

政和三年，以隸學者衆，凡經三歲校試而不得一與者，除其籍。宣和二年，尚書省言：『州縣武學既罷，有願隸京城武學者，請用元豐法補試。舊制，不入學而從保舉以試者，附試武學外舍，通取一百人，偕上舍生發解。今既罷科舉，請依元豐法奏舉，歲終集闕下，免試補外舍生，赴次年公試。其春選升補推恩，依大觀法。』

靖康元年，詔諸路有習武藝、知兵書者，州長貳以禮遣送詣闕，毋限數，將親策而用之。

建炎三年，詔武舉人先經兵部驗視弓馬於殿前司，仍權就淮南轉運司別場附試《七書》義五道，兵機策二首。紹興五年，帝御集英殿策武舉進士，翌日閱試騎射，策入優等與保義、承節郎，平等承信郎，其武藝不合格者，與進義校尉。川、陝宣撫司類省試武藝合格人並補官。十二年，御試，正奏名，策入優等承節郎，平等承信郎，進義校尉；特奏名，平等進義校尉，各展磨勘有差。十六年，始建武學。兵部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凡初補入學，步射弓一石，若公、私試步騎射不中，即不許試程文，其射格自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凡五等。二十六年，帝見武學頹弊，因諭輔臣曰：『文武一道也，今太學就緒，而武學幾廢，恐有遺才。』詔兵部討論典故，參立新制，凡武學生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額百人。置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舉高選人為之；學諭一員，以武舉補官人為之。凡補外舍，先類聚五人以上附私試，先試步射一石弓，不合格不得試程文，中格者依文士例試《七書》義一道。其內舍生私試，程文三在優等，弓馬兩在次優，公試人等，具名奏補。試上舍者，以就試人三取其一，以十分為率，上等一分，中等二分，下等七分，仍以三年與發解同試。凡內舍補上舍，以上舍試合格人等與行藝相參，兩上者為上等，一上一中或兩中及一上一下為中等，一中一下或兩下、一上一否為下等，仍不犯第三等罰，士行可稱者，具名奏補。二十七年，御試第一名趙應熊武藝絕倫，又省試第一，特與保義郎，閣門祗候。二十九年，修立武舉入官資格；命武舉人自今依府監年數免解。

**又 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武學 慶曆三年，詔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阮逸為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於武成王廟置學。元豐官制行，改教授為博士。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先選充，其學諭差武學人，後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又 卷一九五《兵志九》** （元豐）七年八月，詔開封府界、京東西路專選監司提舉教閱。神宗留心武備，既命立武學、校《七書》以訓武舉之士，又頒兵法以肆軍旅，徵妙淵通，取成於心，羣臣莫望焉。

**又 卷三八八《胡沂傳》** 沂又言：『將臣定十等之目，令其舉薦，施之擇將之頃則可，施之養士有素則未也。夫設武舉，立武學，試之以弓馬，又試之以韜略之文、兵機之策，蓋將有所用也。除高等一二名，餘皆吏部授以榷酤、征商，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願詔大臣詳議，中舉者定品格，分差邊將下準備差遣，則人人思奮，應上之求矣。』從之。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六** （崇寧五年三月）丁

未，詔：『去年正月指揮諸州添置武學，教養武士，至今踰年，教養每州無幾，而月有按試弓馬，考校程文，使教官不得專意儒學；又管勾按試兵官，教頭皆有添給食錢，官中旋置鞍馬。蓋造馬屋，營葺射圃，百端糜費，有虛名無實效，可罷去。』

又 卷三二 （政和三年六月）丁巳，詔：『武學，州縣外舍生稱武選士，內舍生稱武後士。』

又 卷四二 （宣和二年）十月己巳，尚書省言：『契勘州縣武學已罷，內外願入京武學人，乞依元豐法試補入學舉試人。舊制，係與武舉外舍人，類試取一百人，同上舍生發解。緣科舉已罷，今此仿新舊法令，尚書省於大比前二年春季檢舉降敕，下兵部，依元豐法奏舉。其被舉人，限當年冬季至闕，與免補試入學充外舍生，依與校定人赴次年公試。其考選升補推恩，並依大觀武學法。』從之。

##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乞指揮國子監保明武學生令經略部署司講說兵書》** 臣竊聞國家興置武學以來，苦未有人習藝，或恐英豪隱晦，恥就學生之列。儻久設此學，無人可教，則慮外人窺覘，謂無英材，於體未便。欲乞指揮國子監，不須別立武學之名。如學生中有好習兵書者，令本監官員保明委是忠良之人，即密令聽讀。臣切見邊上甚有弓馬精強、諳知邊事之人，即未曾習學兵書，不知為將之體，所以未堪拔擢。欲乞指揮陝西路、河東逐路經略司，於將佐及使臣軍員中，揀選識文字、的有機智武勇、久遠可以為將者，取三五人，令經略、部署司參謀官員等密與講說兵書，討論勝策。所貴邊上武勇已著之人，更知將略，或因而立功，則將來有人可任。即不得虛張，多放人數。

**宋・劉敞《公是集》卷四三《與吳九論武學書》** 前此有人自京師至，言朝廷制作武舞，教之庠中者。小人竊喜，以為太祖、太宗功業軼三王，德厚侔天地，而廟樂未立，雅頌未備。公卿大夫乃宜冬不裘，夏不葛，而日夜謀之，所以使名聲洋溢，與萬世無窮，百姓有以詠歌，四夷有以觀聽也。而闃然寢久，功烈掩塞。是以天子感焉，百作樂崇德，以薦之宗廟，肆之上帝矣。周室既衰，管絃之書遂亡，於今千歲焉，而吾徒乃且復得閱其蹈厲，親其文物，是千一之會也。以足下為學官，所以欣然奉書，求粗問制度，亦欲夸動下國，奮揚輝光。今辱來訊，乃知傳者之誤。而國家自以邊鄙未靖，故立武學，以校驍騺之士，孫、吳、賁、育之儔。小人失望，又重感艱。昔三代之王建辟雍，成均以敦化者，峨冠縫掖之人，居則有序。其術《詩》、《書》、《禮》、《樂》，其志文、行、忠、信，是以無鄙倍之色，鬬爭之聲。猶懼其未也，故賤詐謀，爵人以德，褒人以義，軌度其信，壹以待人。故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民知所底，而無貳心。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曾未聞夫武學之制也。夫縵胡之纓，短後之衣，瞋目而語難，按劍而疾視者，此所謂勇力之人也。將教之以術，而動之以利，其可得不為其容乎？為其容，可得無變其俗乎？吾恐雖有智者，未易善其後也。而況建博士之職，廣弟子之員，本之不知，教化其寢弱矣。夫戰國之時，天下競於馳騖，於是乎有縱橫之師，技擊之學，以相殘也。雖私議巷說，有司不及，然風俗由是以薄，禍亂由是以長，學者之所甚疾，仁人之所憂而辨也。若之何其效之，且昔先王務教胄子以道，而不及武者，非無四夷之患，誠恐示民以佻也。今既示之佻矣，道其已乎？四方之人何觀焉？且足下預其議而不能救歟？吾所甚惑也。足下書曰：時事日新，恨不我見。此獨非新事乎？吾既見之矣，故聊以裁答。

**宋・慕容彥逢《摛文堂集》卷九《論武學上舍人奏狀》** 右，臣伏睹神宗皇帝聖謨淵遠，思患豫防，雖天下治安，不忘武備。自熙寧中，特建西學，招徠羣材，訓以武志，凡考選升補之法，皆出宸斷。士之游於斯者，以程文觀其器識，以弓馬閱其藝能，以規式察其行義。其自上舍免省試者，積累歲月，速下十年，須程文弓馬，數在優等，又其行義可稱，乃為應格，雖應免省試格，又從上共不得過三人，其教之如此，其備養之如此，其久擇之如此。其精速，其授官歷任，與夫取一日之長者，無甚輕重。其非次進拔，缺然不聞，甚未副建學造士之意。伏望聖慈，因殿試武舉進士唱名內，該上舍免省試以上恩例者，命執政審其人材，稍加獎擢。庶幾學者嚮風，罔不激勸，以作成其才，上稱任使。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宋・朱熹《善教名臣安定先生言行録》卷一《胡瑗〈請興武學疏〉》** 頃歲吳育已建議興武學，但官非其人，不久而廢。今梅堯臣曾注《孫子》，大明深義；孫復以下，皆明經旨；臣曾任邊陲，頗知武事。若使梅堯臣兼隸武學，每日只講《論語》，使知仁忠孝之道，講《孫》、《吳》，使知制勝禦敵之術，於武臣中選子孫有智略者二三百人教習之，則一二年必有成效。臣已選《武學規矩》一卷進呈。

## 藝文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七《令弟堅官滿歸京偶成四十言代書寄判武學顧學士略資一噱》** 多年判武學，未改舊官銜。有意將投閣，無人為解驂。師資盡韜略，況味極齋鹽。聞説鱸魚好，歸心風滿帆。

**宋・陳起《江湖後集》卷一三《王諶〈送薛端夫赴武學〉》** 溫然如美玉，文以武兼之。發鏃妙穿的，揮毫不待思。行途多早氣，參學已秋期。捷報重陽近，黄花汎一巵。

## 雜録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學舍》** 武學，慶曆二年置於武成王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武學》** 武學，自祖宗以來，京師有之。乾道七年七月庚寅，詔武學該赴解試人，以五十人為額，然郡國未之建也。慶元五年六月乙亥，言者請即諸州州學置武士齋舍，選官按其武藝，且籍在官荒田，以備餼廩。從之。然後亦不克行。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一五《聞鼙録序》** 元豐初，置武學，先太師以三館兼判學事。今學制規模多出於公，而策問亦具載家集中。後百餘年，某從子朴作《聞鼙録》若干篇，論孫吳遺意，欲上之朝，且乞序於某。某儒且老，非能知武事者。朴許國自奮之志，亦某所愧也。乃從其請。開禧元年十一月丁卯，陸某序。

**宋・林表民《赤城集》卷六《方畧〈州學建武齋記〉》** 上嗣位之六年夏五月，近臣有抗章於朝，其略曰：『國家留意人才，文武並用，故有太學，有武學。今州郡莫不有學，起居飲食，月書季考，惟文士耳，習武舉者一無所豫，甚失國家並用文武之意。乞諸路提學詔所屬郡庠增闢一二齋，兼養武舉之士。』上或其奏。惟臨海郡學建置日久，淳熙壬寅，郡守大著唐公更加繕造儀門外兩廡，東則宗學，西則縣學，後又由縣學之左創造經武一齋，尋廢。今郡侯遵奉明詔，屬有司相厥攸居，於是即經武之舊廬，拓旁吏舍而廣之，設為二齋，左曰備文，右曰輔德，又於教官廨舍後隙地闢射圃，締亭其上，榜曰立德，蓋亦循其故址而牖築蔑茨焉。會秋仲月，諸生應補者五十餘人，采其文理之優者聽入。月書季考，一如造士之法，講肄射藝，旬日亦有常程。州郡選戎官之精貫武技者為之訓導，給民沒官之閒田以資其廩餼。於戲休哉，甚厚意也！諸生合辭請，謂不可無志，嗟不獲辭。竊當誦《詩・魯頌・泮水》有獻馘獻功等事，然後知古之學校不專為教化絃誦地，而武略兵戎之罔不寓是。爰自漢武帝求文武如不及，唐長安中始置武舉，與進士、明經並行，然董仲舒興太學之請，唐六館之目至不一，而為習兵書者設，蓋蔑如也。惟我高宗南渡中興時，則兩學並建，繇是方武長材杉杉輩出。若乃郡國自慶曆興學，距今一百五十八年，儒風日以寖盛，而武勇智略之士散居田野，三載大比，僅或自拔以著見，獨平時肄業講習之所闕然不聞，可謂闕典。今日崇尚右序，風被四方，既以教養作成之事附麗於禮義之宮，益使太公、孫、吳之術是班於孔孟之道，士心改觀，爭自激昂，奮發功名，相勉忠義。然則儲養於無事，與夫摳士於倉卒，豈可同日論哉！吾聞是邦山明水秀，魁壘之英，忠鯁之賢，公輔之彦，師帥之才，聞人顯鄉校出，代不乏人。紹興甲戌、庚辰，僊居鮑氏兄弟首相繼以武舉擢，乾道初，又有自右科易進士弟，而後為名卿賢方伯者。自是聯肩接踵，腰金紆紫，項背相望，然終未若文文雅閎博之士光明後偉之盛。今郡侯仁賢，推廣德意，加惠多士。爾游於斯，泳於斯，既乃心，精乃藝，毋荒於嬉，毋自鄙夷，於《詩》、《書》、《禮》、《樂》自命，於勳業遠大自期。《詩》曰『髦士攸宜』，又曰『蹻蹻王之造』，抑俾熙朝文武得人如周家之盛，庶無負聖天子樂育之意。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行在所》** 武學。在前洋街太學之東。

《中興小曆》：紹興十六年二月，上以文武之道不可偏廢。三月庚戌朔，詔興武學養士。其後，以百人為額，置博士二員。《中興會要》：紹興十六年三月，兵部準勅修建武學。制度據國子監申到圖子，乞令臨安府踏逐修建。詔依。四月二十日。宰執進呈臨安府踏逐修造武學去處，上曰：「舊日，武士按試弓馬全不如法，可令有司討論。若習弓馬，仍稍知書，則不負教養。」《臨安志》云：紹興十六年四月，奉聖旨，令兵部討論《武士弓馬及試選去留格法》申尚書省。二十六年，奉聖旨令禮、兵部檢會祖宗以來武學養士典故施行。乾道五年，令兩浙轉運司及臨安府重修。又《孝宗聖政》云：乾道六年，太學正薛元鼎奏：「太學釋奠輪差南班宗室陪位觀禮。今者武學從祀，乞差三衙管軍及環衛官陪位觀禮。」上曰：「亦使之知」。淳熙、嘉泰，每幸於太學，謁先聖之後，即幸武學謁武成王廟，平揖不拜。

**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行在所録・武學》**　在前洋街太學之東。理宗皇帝御書扁。紹興十六年，宣諭宰執令有司討論祖宗典故，仍詔臨安府修建武學，創武成王殿，祀太公，曰昭烈武成王，以留侯張良配，諸名將從祀。用國子司業陳誠之請，依太學例試補，然教養之法未備也。二十六年，又令禮、兵部措置條具，始立養士額，置博士、諭各一。博以文臣或武舉高選，諭以武舉人。淳熙、嘉泰，幸太學，謁先聖畢，就謁武成王，行肅揖之禮。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五《學校》**　武學，在太學之側前洋街。建武成殿，祀太公，曰昭烈武成王，以留侯張良、武侯諸葛亮配，累朝諸名將從祀。學規依太學例試補，月考課陞名。然教養之法未備，下禮、兵部措置，立養士額，置武博、武諭各一員。淳熙、嘉泰，主上臨幸武學，謁武成王，行肅揖禮。學建立成堂。齋舍有六，扁曰受成、貴謀、輔文、中吉、經遠、閱禮。宗武學，俱有學廩，膳供、舍選、釋褐，一如太學列。

**明・徐石麟《官爵志》卷二《京衛武學》**　宋神宗始就武成王廟建武學，如太學儀。

**明・茅元儀《暇老齋雜記》卷一四**　宋時，武學與太學、宗學共稱三學。三學諸生俱昂然稱士，不若今武學生之賤也。蓋其時中武科者，授簿尉之職，初調即可補縣，與文科者不甚遠。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三〇《陳敬宗〈重建武學碑記〉》**　至唐開元以後，別設武學，置武成廟，而文武之教始異。宋皆仍之，設教授、武博、武諭，誘誨學者，其法則兼試策論、弓馬，以弓馬定去留，而以策論定高下。

**又《陳敬宗〈新建武學夫子廟碑記〉》**　宋慶曆至紹興又建武學於武成王廟，設教授、武博、武諭，博士、學諭等官，選文武知兵者任之。而教學者，以兵書、弓馬、武藝不一之事。當時程子嘗判武學，朱子亦嘗為武學博士，可謂重矣。

**又　卷三五《朱鑑〈請開設京衛武學疏〉》**　宋有武學之設，故程顥學問淵源而召判武學，陳瑩中學術醇正而擢為博士，此武學官制之備也。

**清・陳祖范《司業文集》卷二《昭文縣志未刻諸小序》**　自唐長安設武舉，宋熙寧立武學定制，三年一舉。

**清・袁枚《小倉山房集》卷一五《覆兩江制府策公興革事宜書》**　武舉始於武后，武學始於宋紹興，本屬權宜之制。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一〇《武學、武狀元》**　余按《封氏見聞記》：開元十九年置先師太公廟，配以張良，大學士張綱請立武監，此武學之始也。神宗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於武學於武成王廟，使文武官知兵者教之，亦分三舍用之。八年，詔武舉與文舉同時鎖試於貢院，後亦中止。高宗紹興十六年又特建之，射不中者不許試程文，其馬步弓石與今略同，此後忽行忽罷。

**清・詹應甲《賜綺堂集》卷二三《湖北武鄉試録前序》**　自唐制武科，宋設武學，其途已分。

**清・謝啓昆《樹經堂文集》卷四《廣西武鄉試録序》**　宋慶曆六年，試武舉，以弓馬為高下，而以策為去留。熙寧五年，建武學於武成王廟，習諸家兵法，並訓以歷代用兵成法，前世忠義之節，春、秋各一試，雖弓馬不及，而學業卓然，並為優等。是則唐之取武舉，以勇力為尚。而宋之建武學以肄業為先。考其制固各有攸宜，而究其獎則慮或偏廢也。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四二《武舉》**　宋有武學之設，故程顥學問淵源而召判武學，陳瑩中學術醇正而擢為博士。此武學官制之備也。

**清・劉文淇《青溪舊屋集》卷八《薛君家傳》**　武學置於宋仁宗慶曆三年，未幾省去。神宗時復置，選知兵書者判武學，置直講如國子監。

# 算學

##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算學，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許以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為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準朝旨造算學，元未興工，其試選學官亦未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修建。崇寧三年，遂將《元豐算學條制》修成敕令。五年，罷算學，令附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考究，以黃帝為先師，自常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後入秘書省。宣和二年，並罷官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二月辛未）又詔許四選命官通算學者，依參選人赴吏部就試，合格人，上等除博士，中、下等為學諭。元祐元年六月二十八日，罷算學。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七**　（崇寧三年六月）置書、畫、算學。尋併醫學罷之。后罷置，不書。初，興書、畫學，米芾方為太常博士，奉詔以《黃庭》小楷作《千字文》以獻，繼上所藏法書名畫。時，禁中聚前代筆迹，號《宣和御覽》，宸翰序之，詔蔡京跋尾。芾因上其子友仁《楚山清曉圖》。賜御書畫扇，尋除春官外郎。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三年六月）壬子，始置書畫、算學。【略】

（崇寧五年正月）丁巳，詔罷書、畫、算、醫四學。【略】

（十一月）再置算學。

**又　卷一七**　（大觀三年）十一月丁未，太常寺議天文算學，合以黃帝為先師，風后力牧等八人為配饗。又以後世精於術數者，自巫咸箕子至後周王樸等七十人為從祀。【略】

（大觀四年）三月庚子，詔省醫、算、書、畫四學學官，及人吏皆罷。【略】

（政和三年三月）辛未，復置算學。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元豐算學　崇寧四學》**　元豐七年正月，吏部請於四選補算學博士。閱從之。十二月辛未，詔通算學者就試，上等除博士，中、下等為學諭。元祐元年，國子監請修建算學，詔罷之。崇寧三年六月壬子，十一日。建算學、書、畫學、都省上《書畫學勅令格式》。醫學、有司案、博士、主簿、録、諭。一云二年九月壬辰置醫學。五年四月十二日，詔書、畫、算、醫四學並罷，其書、畫學附國子監，置博士各一員。十一月十九日，復置算學，隸秘省。大觀元年二月十七日，詔書、畫學諭、正、録、直各置一人，復置醫學。三年十一月，算學尊黃帝為先師，風后等配饗，商巫咸至周王樸七十人從祀。四年三月二日，詔四學併入太醫局、太史局、翰林書藝圖書局。政和三年，復置算學。宣和二年七月己未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三・算學》**　哲宗元祐元年六月二十八日，看詳編修國子監太學條制所狀：『准朝旨，同共看詳修立國子監、太學條例，及續准指揮，國、律、武學條貫令一就修立外，檢准官制格子，國子、太學、武學、律學、算學五學之政令。今取到國子監合干人狀，稱本監自官制奉行後來，檢坐上件格子，申乞修置算學。准朝旨，踏逐到武學東大街北，其地堪修算學。乞令工部下所屬檢計修造。奉聖旨依。今看詳，上件算學已准朝旨蓋造，即未曾興工。其試選學官，未有人應格。切慮將來建學之後，養士設科，徒有煩費，實於國事無補。今欲乞賜詳酌寢罷。』詔罷修建。六月十一日，都省劄子：『切以算數之學，其傳久矣。《周官》大司徒以卿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則周之盛時，所不廢也。歷代以來，因革不同，其法具官在。神宗皇帝追復三代，修立法令，將建學焉。屬元祐異議，遂不及行。方今紹述聖緒，小大之政，靡不修舉，則算學之設，實始先志。推而行之，宜在今日。今將《元豐算學條制》重加刪潤，修成刺令，并對修看詳一部，以《崇寧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為名，乞賜施行。』從之。都省上《崇寧國子監算學書畫學勅令格式》，詔頒行之，『只如此書可也。』三年三月十八日，禮部狀：『據太常寺申，算學以文宣王為先師，其配享、從祀，合依太學、辟雍例，於殿上設兗、鄒、荊三國公為配享，及十哲為從祀外，有自來著名算數之人，即繪畫於兩廊。本寺據修蓋算學駱詢等申，契勘合塑畫神象，除大殿上先師、三公、十哲，可以依太學等處體例施行，有兩廊繪畫

從祀人等，即未審有官人合裝著是何服色冠帶，無官人如何畫造。本寺今契勘到繪畫從祀人內，有係孔子廟廷從祀，已追封官爵漢中疊校尉劉向追封彭城伯等。及舊有公侯爵人漢留侯張良等，并有官無封爵人風后等，不見官爵無官封人大橈等。契勘筭學文宣王并三公、十哲所服，合依大學體例外，其餘乞從朝廷加賜五等之爵，然後隨所封，以定其所服之服。」從之。十一月七日，太常寺：「奉詔，天文筭學合奉安先師并配饗、從祀繪像，未合典禮。可否禮官考古稽禮，講究以聞者。臣等竊詳黃帝猶寶鼎，迎日推策，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又使大橈造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之，所以考定氣象，建五行，察發斂，起消息，正閏餘，其精粗顯微，無不該極。今筭學所習天文、曆、筭、三式法筭四科，其術皆本於皇帝。臣等稽之載籍，合之典禮，謂尊黃帝為先師，而以其當時之臣風后、力牧、大鴻、大橈、隸首、容成、臾區、常儀為配饗，又以後世精於數術者，定其世次，分繪兩序，以為從祀。今具下項：風后、力牧、大鴻、大橈、隸首、容成、臾區、常儀，已上八人，今欲擬配饗。商巫咸、周箕子、周商高、周榮方、晉史蘇、秦卜徒父、晉卜偃、魯梓慎、晉史趙、魯卜楚丘、鄭裨竈、趙史墨、齊甘德、漢魏石申、漢留侯張良、漢丞相張蒼、漢司馬季主、漢太史丞鄧平、漢方士唐都、漢洛下閎、漢鮮於妄人、漢大司農耿壽昌、漢太子傅夏侯勝、漢魏郡太守京房、漢諫議大夫翼奉、漢騎都尉李尋、漢嚴君平、漢中壘校尉劉向、漢侍中賈逵、後漢尚書張衡、後漢尚書郎周興嗣、後漢北海人郎顗、後漢平原人襄楷、後漢沿書單颺、后漢光祿大夫樊英、後漢穀城門侯劉洪、後漢左中郎將蔡邕、後漢大司農鄭康成、魏劉徽、魏少府丞管輅、吳太史趙達、晉征南大將軍當陽侯杜預、晉尚書郎郭璞、晉天水人姜岌、張丘建、夏侯陽、宋御史中丞何承天、宋長水校尉祖沖之、後魏侍中崔浩、後魏太常卿高允、後魏筭學博士商紹、北齊丞相倉曹參軍信都芳、北齊散騎侍郎宋景業、北齊開府田曹記室許遵、後周甄鸞、隋盧太翼、隋太府十卿蕭吉、隋上儀同臨孝恭、隋散騎侍郎張冑元、隋太史丞耿詢、隋太學博士劉焯、隋太學博士劉炫、唐太史令傅仁均、唐筭曆博士王孝通、唐太史令李淳風、唐太史令瞿云羅、唐內供奉王希明、唐左拾遺李鼎祚、唐太子少詹事邊岡、周樞密使王樸，已上七十人，今欲擬從祀。」四年三月二日，詔：「筭學生併入太史局，學官及人吏等並罷。有合條畫事，併具奏聽事。」政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大司成劉嗣明奏：「承前筭學內舍筭學生武仲宣進狀，昨於去年三上封章，乞留筭學等。奉聖旨令國子監依元豐六年九月十六日指揮施行。本監申，伏覩舊筭學見今空閑，舍屋具存，別無官司拘占。相度欲乞依舊為筭學。」從之。元豐□檢未獲。六月二十八日，筭學奏：「承朝旨，復置筭學。今檢會崇寧《國子監筭學條令》，乞下諸路提舉學事司行下諸州縣等，諸命官入學，投納家狀，差使以下許服襴鞓。仍呈驗歷任或出身文學。繳納在官司者聽先入，仍勘會。諸命官，未入。在入限諸命官及未出官人若殿侍，謂非諸軍補授者。欲入律學或美學者，聽入諸試，以通、粗併計，兩粗當一通。《筭義問》以所對優長，通及三分為合格。諸學生本科所習外，占一小經，遇太學私試，間月一赴。欲占大經者，聽補試命官公試同。《九章》義三道、《筭問》三道。筭學命公試，一人上等，轉一官。殿侍、差使、借差同，已下減年試准此。幕職、州縣官循兩資，未入官選人，知、令、録仍占射差遣一次。內文學免召外朝及運司保明，注合入官。三入中等，循一資。使臣即減二年磨勘。願占射差遣者，聽。殿侍指射合入本等差遣，願候借差已上牧使者，聽。未入官選人，占射差遣一次。文學免召開朝官及運司保明，注合入官。五入下等，占射差遣。使臣即減一年磨勘。未入官選人，不依名次注官。殿侍候補借差已上，聽收使。內文學免召升朝官及運司保明，注合入官。筭學升補上舍上等通仕郎、上舍中等登仕郎、上舍下等將仕郎學生，習《九章》、《周髀》義及《筭問》。謂假令疑數。兼通《海塢》、《孫子》、《五曹》、《張丘建》、《侯陽》算法。私試，孟月季月同。《九章》儀二道，《周髀》義一道，算問一道。陞補上內舍，第一場《九章》義三道，第二場《周髀》義三道，第三場算問五道。」從之。六年四月十九日，詔：「通仕郎武仲宣，自大觀初興復筭學後來，注釋放正見行算經一百八十九卷，特與循一資。」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詔：「筭學，元豐中雖存有司之請，未嘗興建。又所議置官，不遇傅授二員。今張官置吏，考選而任使之，大略與兩學同，即失先帝本旨；賜第之後，不復責以所學，何取於教養？可並罷，官吏依省罷法。應文籍錢物，令國子監拘收。」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算學　崇寧三年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為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算法，并曆算、三式、天文書為本科。本科

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為次。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大觀三年）十一月丁未，詔算學以黃帝為先師，風后等八人配饗，巫咸等七十人從祀。

又　卷一〇五《禮志八》　時又有算學。大觀三年，禮部、太常寺請以文宣王為先師，克、鄒、荊三國公配享，十哲從祀；自昔著名算數者畫像兩廡，請加賜五等爵，隨所封以定其服。

又　卷一五七《选舉志三》　算學。崇寧三年始建學，生員以二百一十人為額，許命官及庶人為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為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算法并歷算、三式、天文書為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為次。大觀四年，以算學生歸之太史局，併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書學生入翰林圖書局，醫學生入太醫局。

紹興初，命太史局試補，併募草澤人。淳熙元年春，聚局生子弟試歷算《崇天》、《宣明》、《大衍曆》三經，取其通習者。五年，以《紀元曆》試。九年，以《統元曆》試。十四年，用《崇天》、《紀元》、《統元曆》三歲一試。紹熙二年，命今歲春銓太史局試，應三全通、一粗通，合格者並特收取，時局生多闕故也。嘉定四年，命局生必俟試中，方許輔補。

又　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算學。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許於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為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準朝旨造算學，元未興工，其試選學官亦未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修建。』崇寧三年，遂將元豐算學條制修成敕令。五年，罷處算學，令附於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考究，以黃帝為先師，自常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宣和二年，詔並罷官吏。

又　卷三七一《徐處仁傳》　時初置算學，議所祖，或以孔子贊《易》知數。處仁言：『仲尼之道無所不備，非專門比。黃帝迎日推策，數之始也，祖黃帝為宜。』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四　（崇寧三年六月）壬子，都省言：『竊以算數之學其傳久矣。《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則周之盛時，所不廢也。神宗皇帝將建學焉，屬元祐異議，遂不及行。方今紹隆聖緒，則算學之設實始先志，推而行之宜在今日。今將元豐算學條制重加刪潤，修成敕令，冠以《崇寧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為名。』又言：『竊以書之用於世久矣。先王為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諭之，蓋一道德，謹家法，以同天下之習。世衰道微，官失學廢，人自為學，習尚非一，體畫各異，殆非所謂書同文之意。今四方承平，未能如古，蓋未有校試勸賞之法焉。今欲倣先王置學設官之制，考選簡拔，使人人自奮，有在今日。所有圖畫之技，朝廷所以圖繪神像，與書一體。今附書學為之校試約束，謹成《書畫學敕令格式》一部，冠以崇寧國子監為名，並乞賜施行。』從之。始置書、畫、算學。

又　卷二六　（崇寧五年）十一月乙巳，大司成兼侍讀薛昂、國子司業強淵明言：『竊謂《周官》以六藝教民，而數居其一焉。蓋於政治顯有實用，故齊桓公設庭燎，以見獻九九之術者，良有以也。神宗皇帝追復古制，修立算學之法，未及頒行。陛下嗣承先志，置學立法，有司推行，曾未就緒，今春裁節，遂置廢罷。〔案〕罷算學正月二十四日丁巳可考。欲望聖慈特賜檢會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指揮，許復置算學，仍依元降敕令格式施行。』從之。

又　卷二八　（大觀三年）三月壬戌，張邦昌定制算學。文宣王廟從祀人合封爵，自風后封上谷公，至隋盧太翼封成平男，合六十六人。從之。

又　卷三二　（政和三年）三月癸酉，復置算學。

## 雜録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三《大觀算學》　大觀中，置算學如庠序之制，三年三月，詔以文宣王為先師，兗、鄒、荊三國公配饗，十哲從祀，而列自昔著名算數之人，繪像於兩廊，加賜五等之爵。於是中書舍人張邦昌定其名，風后、大橈、隸首、容成、箕子、商高、常儀、鬼臾區、

巫咸九人封公，史蘇、卜徒父、卜偃、梓慎、卜楚丘、史趙、史墨、裨竈、榮方、甘德、石申、鮮于妄人、耿壽昌、夏侯勝、京房、翼奉、李尋、張衡、周興、單颺、樊英、郭璞、何承天、宋景業、蕭吉、臨孝恭、張曾元、王朴二十八人封伯，鄧平、劉洪、管輅、趙達、祖沖之、殷紹、信都芳、許遵、耿詢、劉焯、劉炫、傅仁均、王孝通、瞿曇羅、李淳風、王希明、李鼎祚、邊岡、郎顗、襄楷二十人封子，司馬季主、洛下閎、嚴君平、劉徽、姜岌、張立建、夏侯陽、甄鸞、盧太翼九人封男。考其所條具，固有於傳記無聞者，而高下等差，殊為乖謬。如司馬季主、嚴君平止於男爵，鮮于妄人、洛下閎同定《太初曆》，而妄人封伯，下閎封男，尤可笑也。十一月，又改以黃帝為先師云。

**明・項夢原《讀宋史偶識》卷中** 初置算學，議所祖或以孔子贊易知數。徐虨仁言：『仲尼之道，無所不備，非專門比。黃帝迎日推策，數之始也，祖黃帝為宜。』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七《典籍》** 宋徽宗時立書、畫、算學。當時留心藝文，厚昭忮巧。故縹緗翰墨，至今珍之，亦一時之盛也。

**明・陳九德《明名臣經濟錄》卷一三《鄭善夫〈奏改曆元事宜〉》** 漢宋以來，皆設算學，與教習儒藝同科，稱四門博士，如宋錢藻、孫覺諸儒皆為算學博士之官。

**清・陸世儀《思辨錄輯要》卷一** 宋崇寧中曾立算學，假疑設數為算問，是亦一法。然至於另設庠序，以黃帝為先即，迂贅而近於戲矣。

**清・喬松年《蘿藦亭札記》卷七** 宋大觀中置算學，如庠序之制，仍以孔子為先師，顏子、孟子、王安石配享，而以古之工於算者從祀，若風后、大橈、隸首、容成、鬼臾區，以至李鼎祚、甄鸞等封以五等之爵，後又改以黃帝為先師。

## 律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熙寧六年夏四月）以朝集院為律學，賜錢萬五千緡，於開封府界檢校庫出息，以助給養生員。置教授四員，請給，人從視國子監直講。命官、舉人並許入學，試中，官給食。每月公試一，私試三。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習斷案生員案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議三道，案一道，刑名三事至五事。

**又 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夏四月辛亥）辛亥，以新科明法及第王壬為試銜知縣、律學教授。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壬戌）國子司業朱服言：『相度入律學命官公試律義、斷案，考中第一人，乞許依吏部試法與注官；其太學生或精於律義、繼案，就律學公試中第一，與比私試第二等注籍。』從之。

**又 卷四一四** （元祐三年九月乙丑）詔省律學博士一員，學生不給食。《舊録》云：『往時仕者慢不知律，及聽獄訟，則諮於吏以決事，遂建律學，置博士員，給食學者，使學而后從政。司馬光初以為非，至是建明，故有此詔。』《新録》辨曰：『方是時司馬光之薨久矣，乃云「光以為非，至是建明」，大抵稍革前日之事，必以光為稱首，皆私意也，合刪去。』

**又 卷五一六** （元符二年閏九月癸酉）國子司業劉逵言：朝廷立三學，置博士教導，事體均一，欲乞今後律學博士闕，從朝廷選通知法律人充。從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九** （熙寧六年三月）置律學。置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習斷案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案一道，刑名五事至三事。

**又 卷二四** （紹聖二年夏四月）置律學博士。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熙寧律學》** 熙寧三年九月己亥，始用《斷案律義》試法官。判大理寺崔臺符等考試。六年四月乙亥，以朝集院為律學，賜錢萬五千緡，以養生徒。命官聚人各為一齋。教授四員，使學而後從政。《會要》：二月二十七日置。六年七月，王白為正。七年，教授李昭達。元豐二年四月，以新科明法及第王壬為教授。《志》：律學博士、正各一人，無校定法。博士，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元祐三年九月乙丑，詔省律學博士一員，學生不給食。靖國元年三月，續修《律學敕令格式》。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三・律學》** 熙寧三年九月己亥，始用斷案律義試法官。判大理寺臣臺符等考試。掌教刑名之學，隸於國子監。三月二十七日，詔於國子監置律學，差教授四員。四月二日，詔：『律學士

授諸般請給、當直人等，並就國子監直講。應本官、舉人，並許入學。內舉人仍召命官二人委保行止。其試中學生，依國子監等第給食。所要屋宇，令將作監相度修擗。其課試條約及應合節次施行事件，並委本監詳定。』二十四日，國子監進定條約事件：『初入律學命官、舉人，並於本監投納家狀。內舉人更納保狀，召命官二人委保行止。勘會詣實，方許入學聽讀。委本監主判官同教授補試，取通數多者充生員，仍令各於家狀內，指定乞習律令，或斷案，或習大義兼斷案。補試人試前於監丞、主簿廳投納試卷連家狀，共用紙一十張，草紙五張連粘，卷頭用印。至試日，於監丞、主簿處收納，封彌卷首。補試日，依條齎所習刑名文字赴試。內習斷案人，試案一道，每道刑名五件至七件。習律令大義人，試大義五道，委主判官同教授依考試刑法官格式考校。生員初入學，且令赴學聽讀。補中者給食，其餘聽讀人就本學食者，依太學例，令陪厨錢。願自備飲食者亦聽。仍立學正、學録各一員，於試中選充，依太學例給俸。其官、舉人各為一齊，每齋立齋長、諭各一員。雖未試中，亦給食。每月公試一次。習斷案者，試斷案一道，刑名如補試例。習律令大義者，試律令義三道。私試一次，每次試案一道，刑名三件至五件，律令義二道。每日講律一授，遇試日，其主掌敕書及檢用條例，乞於諸路及百司將來試中吏人內，指差兩人充。其本學諸雜文字，乞於審刑院、刑部大理寺指名差手分二人行遣。本學合要《刑統》、編敕、律令格式及應係刑法文字，並乞於合屬去處取索。今後應係續降條貫，並乞降一本付律學。一、今來教授生員學食錢及供給，並在學儲，支費浩大。竊慮太學所管錢糧不足，欲乞更賜錢萬貫，依例於開封府檢校庫出自，以助支用。』詔審刑院、大理寺手分約條不得抽差，特旦權差。今本監策射諸路州軍有行止諳會刑名吏人，依試刑名人吏條試充用。續降條貫，仰刑部凡遇承受，於當日內關部，餘並依所定施行。六月三日，國子監言：『律學除以假在外，遇直講，並須廻避。及上元、寒食、冬至、元日，給假在客一日。分為三番，並以昏鼓還舍，不得宿外。公試懷挾，於律學不行外，其係犯降舍殿試者，並罰錢五百。餘依太學規矩施行。內命官充生員，願出宿者，聽。每日講鼓前日晚食還舍鼓，後歸。』七月二十三日，國子監言：『奉詔立律學正，竊覩律學生同進士出身



王曰舊通經藝，已有淵源，初習刑名，名復明指意。本監雖以補充律學正，緣白見於守選，未有俸給，難以居學。欲乞令流內銓特與免試，注合入官，支與實俸。仍理為資考，充學正。其當直剩員并給食。欲將本監剩員內破四人，及依監主簿例給食。』並從之。仍令後命官充在學職掌者，並准例。七年七月二日，律學教授李昭遠等言：『本學生員習試斷案，並合用熙寧新編敕。其間敕意或有疑難，須至往審刑院、大理寺商議。竊見開封府法曹、三司檢法官，並許大理寺商議公事。今來本學如有疑難刑名，欲乞往審刑院、大理寺商議。』從之。八月二十二日，國子監言：『太學見有管勾規矩官一員，今來律學生漸多，見今闕官管勾規矩。乞徙本監就律學教授內，選一員兼管勾本學規矩。仍依大學例給食。』從之。九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言：『刑書盾詳，律學教授、國子監直講差遣同。直講以三年為一任，選人到監一年，通計歷任及五年考，即與轉官，更不用舉主。其律學教授資序，欲並依直講條例施行。所有通理前任日月，自依條制。』從之。元豐二年四月十三日，以新科明法及第王壬為律學教授。八年四月十七日，國子監司業朱服言：『相度入律學命官，公試律義斷案，考中第一人，許依吏部試法與注官。其太學生或精於律義斷案，就律學公式中第一，與比私試第二等注籍。』從之。哲宗元祐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詔省律學博士一員。命官學生不給食。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詔律學博士依元豐條，置二員。元符二年閏九月四日，國子司業劉逵言：『朝廷立三學，置博士教導，事體均一。欲乞今後律學博士闕，從朝廷選通知法律人充。』從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七日，詳定所奏：『續修到《律學敕令格式看詳並净條》，冠以「紹聖」為名。』政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訪聞律學官員，郡居終日，惟務博奕，不供課試，相習衒袒，嬉遊市肆，晝則不告而多出，夜則留門而俟歸，假曆、門簿，徒為虛設。願戒飭所隸官司，舉行學觀。』詔：『今後律學博士、學正，可依大理寺官格除授外，仍不許用恩例陳乞及無出身之人。學門啟閉，視太學法。學生所犯，依規罰。再犯者，罰訖，取印曆或補授文字批書出官，到部理遺闕。』《長編紀事》：六年六月丁卯，户部尚書兼詳定一司敕令孟昌齡等奏：『今參照熙寧舊法，修成《國子監律學敕令格式》一百卷，乞以「政和重修」為名頒降。』從之。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詔律學官替成資闕。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仁宗時嘗置武學，既而中輟，至是復置，尋詔生員以百人為額。又置律學，置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習斷案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案一道，刑名五事至三事。【略】

律學　熙寧六年，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自占入學，舉人須命二員任其平素。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案，人試案一道；習律令，人試大義五道。月一公試，三私試。需用古今刑書，許於所屬索取。凡朝廷新頒條令，刑部晝日關送。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六年夏四月乙亥）置律學。

又　卷一八《哲宗紀二》　（紹聖二年夏四月）丁亥，詔依元豐條置律學博士二員。【略】（元符二年閏九月）癸酉，置律學博士員。

又　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算統》，大義、斷桉，所以待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出官。又詔進士自第三人以下試法。或言：『高科任簽判及職官，於習法豈所宜緩。昔試刑法者，世皆指為俗吏，今朝廷推恩既厚，而應者尚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為榮。』乃詔悉試。帝嘗言：『近世士大夫，多不習法』吳充曰：『漢陳寵以法律授徒，常數百人。律學在六學之一，後來縉紳，多恥在學。舊明法科徒誦其文，罕通其意，近補官必聚而試之，有以見恤刑之意。』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律學。國初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寧六年，始即國子監設學，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各處一齋。舉人須得命官二人保任，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按，則試按一道，每道敘列刑名五事或七事；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中格乃得給食。各以所習，月一公試、三私試，略如補試法。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刑部即送學。其犯降舍殿試者，薄罰金以示辱，餘用太學規矩，而命官聽出宿。尋又置學正一員，有明法應格而守選者，特免試注官，使兼之，月奉視所授官。後以教授一員兼管幹本學規矩，仍從太學例給晚食。元豐六年，用國子司業朱服言，命官在學，如公試律義、斷案俱優，準吏部試法授官；太學生能兼習律學，中公試第一，比私試第二等。

政和間，詔博士、學正依大理寺官除授，不許用無出身人及以恩例陳請。生徒犯罰者，依學規；仍犯不改，書其印歷或補牒，參選則理為闕失。

建炎三年，復明法新科，進士預薦者聽試。紹興元年，復刑法科。凡問題，號為假案，其合格分數，以五十五通分作十分，以所通定分數，以分數定等級：五分以上入第二等下，四分半以上入等三等上，四分以上入第三等中。以會經試法人為考官。五年，以李洪嘗中刑法入第二等，命與改秩，中書駁之。趙鼎謂：『古者以刑弼殺，所宜崇獎。』高宗曰：『刑名之學久廢，不有以優之，則其學絕矣。』卒如前詔。後議者謂得解人取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反易於有官試法。乃命所斷案、刑名，全通及粗通以十分為率，斷及五分、《刑統》義文理全通為合格，及雖全通而斷案不及分數者勿取。仍自後舉兼經。十五年，罷明法科，以其額歸進士，惟刑法科如舊。二十五年，四川類省始附試刑法。

淳熙七年，秘書郎李巘言：『漢世儀、律、令同藏於理官，而決疑獄者必傅以古義。本朝命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後復明法，而以三小經附。蓋欲使經生明法，法吏通經。法者兼習經義，參考優劣。』帝曰：『古之儒者，以儒術決獄，若用欲吏，必流於刻。』乃從其奏，詔自今第一、第二、第三場試斷案，每場各三道，每四場大經義一道，小經義二道，每五場《刑統》律義五道。明年，命斷案三場，每場止試一道，每道刑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分以上為合格，經義定去留，律義定高下。

寧宗慶元三年，以議臣言罷經義，五年又復。嘉定二年，臣僚上言：『試法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後始增經義一場，而止試五場，律義又居其一，斷案止三場而已，殊失設科之初意。且考試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留，其弊一也。法科欲明憲章，習法令，察舉明比附之精微，識比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內，決是非於片言之間。比年案題字多，專尚困人，一日之內，僅能謄寫題目，豈暇深究法意，其弊二也。刑法考官不過曾中法科丞、評數人，由是請託之風盛，換易之弊興，其弊三也。今請罷去經義，仍分六場，以五場斷案，一場律義為定。問題稍減字數，而求精於法律者為試官，各供五六題，納監試或主文臨時點定。如

是，讞議得人矣。』從之。六年，以議者言法科止試《刑統》，是盡廢理義而專事法律，遂命復用經義一場，以《尚書》、《語》、《孟》題各一篇及《刑統》大義，通為五場。所出經題，不必拘刑名倫類，以防預備，以斷案定去留，經義為高下，仍禁雜流入貲人收試。八年，罷四川類試刑法科。

初，凡試法科者，皆取撰成見義挾入試場。理宗淳祐三年，令刑部措置關防，其考試則選差大理丞、正歷任中外有聲望者，不許止用新科評事未經作縣之人。逮其試中，又當做省試、中書覆試之法，質以疑獄，觀其讞筆明允，始與差除。時所立等第，文法俱通者為上，徑除評事；文法粗通者為次，與檢法；不通者駁放。

度宗咸淳元年，申嚴選試之法，凡引試刑法官，命題一如《紹興式》。八年，以試法科者少，特命考試命題，務在簡嚴，毋用長語。有過而願試者，照見行條法，除私罪應徒，或入己贓，失入死罪并停替外，餘犯輕罪者，與放行試。或已經三試終場之人，已歷三考，赴部參注，命本部考覈元試，果有所批分數，不須舉狀，與注外郡刑法獄官差使一次，庶可激厲誘掖。格法，試法科者，批及八分，方在取放之數。咸淳末，有僅及二分以上者亦特取一名，授提刑司檢法官，寬以勸之也。

## 雜録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一三《左朝議大夫致仕祝公墓誌銘》** 元豐中，神宗皇帝欲入仕者通習文法，始建律學，又每歲聚天下士課試刑法，録上第者顯擢之，凡廷尉憲部臣屬皆推擇除授，而公與兄庶首被識拔，並遊法寺，衣冠慕之。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一《設律博士議》** 董卓之亂，海内鼎沸，生民塗炭，人士凋零，衛覬於是有設律博士之請。自是之後，迄於趙宋，代有此官。雖歷代當局之人，或視為重要，或視為具文，所見不同，難歸一致。然賴有此一官，而律學一線之延遂縣縣不絕。宋神宗置律學，蘇軾有『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之諷。蘇氏於安石之新法，概以為非，故竝此議之，而究非通論也。



# 畫學

## 綜述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三・畫學》** 大觀元年二月四日，國子監修立到畫學補試外舍，於本貫出給保明公據照驗，或召命官一員委保詣實，投納家狀試卷，聽收試等條，並係創業，衝改舊條。從之。先是，崇寧五年九月三日，大司成薛昂言：『書畫學止係置籍，注人年甲、鄉貫、三代。入學條三年，經大比，定奪等第，方分三舍。昨來兩學各以二頃爲額，今來止各以三十人爲額。近本監條畫，以五千人爲上舍，十人爲内舍，其外舍止各十五人。而舊法元無補試，乞願入學者逐季附太學補試院，以所習書畫文義量行校試，取合格者補充外舍生，仍依武學法破食。所有量行校試，乞令國子監詳酌立法。』至是始上：一、畫學。令諸補試外舍，於本貫出給保明公據照驗，或召命官一員委保詣實，投納家狀試卷，稱説士流、雜流，聽收試。限試前五日生接。諸補試外舍，士流各試本經義二道，或《論語》、《孟子》義雜流各誦小經三道，各及三十字已上，或讀律三板，附太學孟月私試院引試。次日，本學量試畫，間署設色。諸補試外舍，士流試到經義卷，仍附太學私試，封彌謄録，送本學考校，限五日畢。其試到士流畫卷封印，長、貳同定高下。諸補試外舍，取文理通者爲舍格；俱通者，以所習畫定高下。每二人取一人，餘分亦取一人。本學官不鑴額，赴監廳試參定，注籍出榜。諸補試中外舍，候入學訖，本學其姓名關太學，公厨給食，依武學法。諸補試放榜、議題、引試及畫官吏、祇應人食錢等，並依武學條例給。諸試畫日應用作物等，監庫排辦。

十七日，詔：『書畫學論、學正、學録、學直各置一名。算學已隸秘書省，醫學可令復置。其合行事件，並依崇寧四年十二月已前指揮施行。』崇寧四年指揮，檢未獲。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畫學。曰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以説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説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

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之等，以不倣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韵高簡爲工。三舍試補、升降以及推恩略同書學。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屋木，以《説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説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之等，以不倣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三舍試補、升降以及推恩如前法。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 雜録

宋・洪邁《夷堅乙志》卷五《畫學生》　成都郫縣人王道亨，七歲知丹青，用筆命意已有過人處。政和中，肇置畫學，用太學法補試四方畫工。道亨首入試，試唐人詩兩句爲題曰：『胡蝶夢中家萬里，子規枝上月三更。』餘人大率淺下，獨道亨作蘇屬國牧羊北海上，被毳杖節而卧，雙蝶飛舞其上，沙漠風雪羈棲愁苦之容，種種相稱。别畫林木扶疎，上有子規，月正當午，木影在地，亭榭樓觀，皆隱隱可辨，曲盡一聯之景。遂中魁選。明日進呈，徽宗奇之，擢爲畫學録。又學中嘗以『六月杖藜來石路，午陰多處聽潺湲』爲題，餘人皆畫高木臨清谿，一客對水坐。有一工獨爲長林絶壑，亂石磴道，一人於樹陰深處，傾耳以聽，而水在山下，目未嘗睹也。雅得聽潺湲之意，亦占優列。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二　宣和書畫學之制：學生習篆者，蟲魚、古今大小二篆；習隸者，習羲、獻、歐、虞、顔、柳真行；習草者，習章草、張芝；兼習諸家者聽。諸書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筆勁，氣清韻古，老而不俗爲上；或方而有圓，或圓而有方，或瘠而不怯，或肥而不濁，若得一體者爲中；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瘠，倣古人得其筆畫而不得其均齊可觀者爲下。諸畫筆意簡全，不模倣古人而盡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意高韻古爲上；模倣前人而能出古意，形色象其物宜，而設色細、運思巧爲中；博模圖繪，不失其真爲下。其習有六：一曰佛道，二曰人物，三曰山川，四曰鳥獸，五曰竹花，六曰屋木，各以釋名。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二　至徽宗乃立書學、畫學博士，書則米元章，畫之流傳甚多，佳者識以御寶，非徽宗筆也。

明・陳師《禪寄筆談》卷三　宋徽宗好畫，立畫博士院，每召名工，必摘唐人詩句試之。一日，以『踏花歸去馬蹄香』爲題，衆多於花着工，有某甲者惟作『蜂蝶一二逐馬蹄』而已。又一日，以『萬緑叢中紅一點，動人春色不須多』爲題，衆各出新意，某甲惟畫楊柳、樓臺、一美人憑闌而已。衆皆服其妙。予謂：『徽宗若移此心求賢，以治天下，豈復有五國城中之辱哉！』

清・孫承澤《硯山齋雜記》卷二《畫》　宋徽宗崇寧三年，立畫學。考畫之等，以不倣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此近於空摹之格，至今尚之。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一《畫》　宋徽宗崇寧三年，立畫學，考畫之等，以不仿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

清・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二五《畫》　宋徽宗立畫學，不模前人，情態形色俱以自然爲宗，至今仍尚之。

清・鄒一桂《小山畫譜》卷下《結構》　宋政和中，建設畫學，用太學考試法試四方畫士，以古人詩句命題，嘗試『竹鎖橋邊賣酒家』，人皆向酒家著筆，一史但於橋頭竹外掛一酒簾而已。

清・汪啓淑《水曹清暇録》卷一〇　宋徽宗興書學，嘗試諸生以『萬年枝上太平雀』爲題，當時竟不知萬年枝何樹，無中式者。後密詢之中貴，乃冬青也。

## 醫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　先是，參知政事範仲淹言：

「乞於翰林院選醫師三五人，於武成王廟召京城習醫者，教以診脈，并修合藥餌。至於針灸，亦別立科，候及三年選試，高等者入院充學生。仍自今不由師學者不得入院。如外間能醫者，須有朝臣三人奏舉，得同此試，更委宣徽院覆試，優者方許入院。若內中及諸宮院使，不由官學之醫，雖有功效，只與支賜，祇應及十年以上，累有功效者，乃與助教，或殿侍、三司軍將安排，即不得入院。其諸道州府，已有醫學博士，亦令所在教習，選官專管，委監司提點。其生徒精通兩部醫書，與免戶下諸色差配，累有功效，保明以聞，與助教安排。所貴天下醫道，各有源流。」詔宣徽院並依奏施行。

**又　卷三三五**　（元豐六年六月壬戌）知登州趙偁乞諸縣主客不及萬戶補醫學一人，萬戶以上二人，每及萬戶增一人，至五人止。除合習醫書外，兼習張仲景《傷寒方書》，委本州差官補試，依得解舉人例免丁贖罪。詔禮部立法。其後，禮部奏：「諸醫生，京府、節鎮十人，內小方脈三人；餘州七人，小方脈二人；縣每一萬戶一人，至五人止，三人以上小方脈一人。遇闕許不犯真決人投狀召保，差官於所習方書試義十道，及五道者給帖補之。犯公罪杖以下聽贖。大方脈習《難經》、《素問》、張仲景《傷寒論》兼《巢氏病源》二十四卷，小方脈習《難經》兼《巢氏病源》六卷、《太平聖惠方》十二卷。遇醫學博士、助教闕，選醫生術優效著者充。」從之。

**又　卷四七二**　（元祐七年夏四月）丙子，右正言虞策【略】又言：「人受天地之和氣以生者也，一失其和，疾癘興焉，死生繫之。神農區辨百物，黃帝有內、外諸經，《周官》有醫師、疾醫、瘍醫之官，掌萬民疾病。蓋養人之事，凡可以致力者，聖王未嘗不爲之留意也。恭惟祖宗已來，廣裒方論，頒之天下。嘉祐詔書復開元故事，郡置醫生，熙寧已來，縣亦如之。然郡縣奉行未稱詔旨，有醫生之名，無醫生之實，講授無所，傳習未聞。今要藩大郡或罕良醫，偏州下邑，遐方遠俗，死生之命委之巫祝。縱有醫者，莫非强名，一切穿鑿，無所師法，夭枉之苦，何可勝言？臣謂宜申敕天下州、府、軍、監，訪采精於醫術，衆所推服，堪以教授者，爲之闢官舍，置醫學，命以教授，資給之類稍優異之，凡願學者皆許就學焉。此亦先王以五福錫庶民，使之康寧壽考之事也。」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崇寧二年九月）壬辰，置醫學，選試並依太學法。

**又　卷一七**　（大觀元年二月）乙亥，復置醫學。【略】

（政和三年）閏四月辛亥朔，復置醫學。

**又　卷一八（宣和二年七月）**　己未，詔罷在京醫學並算學。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政和醫學》**　（政和）五年正月己丑，州縣置醫學。

**又　《崇寧四學》**　崇寧三年六月壬子，十一日。建算學、書、畫學、都省上《書畫學敕令格式》醫學。有司業博士、主簿、録、諭。一云：二年九月壬辰，置醫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三・醫學》**　徽宗崇寧二年九月十五日，講議司奏：「昨奉聖旨，令議醫學。臣等竊考熙寧追遡三代，遂詔與建太醫局，教養生員，分治三學、諸軍疾病，爲惠甚博。然未及推行天下，繼述其事，正在今日。所有醫工，未有獎進之法。蓋其流品不高，士人所恥，故無高識清流習尚其事。今欲別置醫學，教養上醫。切考熙寧、元豐置局，以隸太常寺，今既別興醫學，教養上醫，難以更隸太常寺。欲比三學，隸於國子監。倣三學之制，欲制博士四員，分科教導，糾行規矩。欲立上舍四十人，內舍六十人，外舍二百人，遂齋長、諭各一人。令參酌修定，設三科，通十三事，教諸生一十人。通習大小方脈，一風科，一鍼科，通習鍼灸、口齒、咽候、眼耳。一瘍科。通習瘡腫、傷折、金瘡、書禁。其試補考察，倣太學立法。一、三科各習七書：《黃帝素問》、《難經》、《巢氏病源》、《補本草》、《大小方》，內方脈科兼習王氏《脈經》、張仲景《傷寒論》，鍼科兼習《黃帝三部鍼灸經》、《龍本論》，瘍科兼習《黃帝三部鍼灸經》、《千金翼方》。一、考試三場：第一場三經大義五道，方脈科，《素問》、《難經》、《傷寒論》。瘍科，《素問》、《難經》、《三部針灸經》。第二場，諸科：脈證大義三道，運氣大義二道。鍼、瘍科：小經大義三道，謂《病源》、《龍本論》、《千金翼方》。運氣大義二道。第三場，假令病法三道。一、補試一場，大義三道，內運氣一道。假令病法一道。一、曾犯刑責經決人，不得補試。私試三場，季一周之。公試二場：第一場三經大義三道。方脈科，脈證大義二道。鍼、瘍科，小經大義二道。第二場，假令病法二道，

運氣大義一道。公私試分上、中、下三等，以外舍生私試三入上等，或公私試三入等，或試各一入上等，不犯第二等已上罰，而試在中等已上，及無考察而試在上等者，補內舍。若闕多，就試人少，即以就試人爲率，所取不得過三分之一。仍先取有考察，或皆無考察，即以考試名次爲先後。一、試上舍，分優、平二等，以內舍生私試三入上等，或公私試各一入上等，不犯學規，而試在優等者，補上舍。郎試在平等，而醫治入上等者，依試入優等法。若闕多，就試人少，即以就試人爲率，所取不得過三分之一。仍先取醫治，次程文。若均，即以考試名次爲先後。一、上舍生私試，五入上等，不犯學規，而醫治比校入中等以上者，本學保明推思。一、五學生謂太學、武學、律學、算學、藝學。疾病，本處關到置籍，輪差上舍，內舍生醫治。用本監醫人醫治者，聽。各有印曆，書其所診疾狀，經本學官押，即特書簿給付。候愈或失，逐處限當日關報本學銷簿。仍批書於曆，歲中比校。分上中下三等，十全爲上，十失一爲中，十失二爲下。若入上等內舍生試上舍，雖平等，聽升補。及上舍但一入上等，聽保明推恩。若入中、下等，如該考察，方得升補，或保明推恩。全愈不及七分，降舍；失及五分，屏出學。宜視諸學賜出身，以待清流，庶有激勵。令欲試補考察充上舍生，賜學出身，除七等選人階官，依格注授差遣。上舍生高出倫輩之人，選充尚藥局醫師以次醫職。上等從事郎，除醫學博士、正、録；中等登仕郎，除醫學正、録，或外州大藩學教授；下等將仕郎，除諸州軍醫學教授。醫之治病，必在於藥。今之所用，皆取於市廛，擄憑鋪户，真僞難分。今來太醫局欲依《唐典》，近城置藥園種蒔。其醫學生員，亦當諸園辨識諸藥。人吏、專庫、厨子、剩員之類，並量事差置。欲倣三學例，立額名募。」詔：「覽所修格目，條析周盡，意義顯明，宜令遵守施行。」

政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臣僚言：「伏見諸路郡守許補醫學博士、助教，明著格令。京府、上中州各一人，下州一人，選本州醫生，以次選補。仍許依《禄令》，供本州醫職。豈容額外補授，濫紆命服，以散居他群！臣體訪諸路州軍不遵條格，名以守闕爲名，或酬私家醫藥之勞，或徇親知非法之請，違法補授，不可勝數。況《貢舉條制》，有官鎖試，而醫學博士、助教與焉。若與貢附試辟雍，如入中、上等，乃有陞二等差遣及免省之優命，豈容醫學博士、助教旋求補牒，妄希仕進，以敗壞學制！檢會下項：元符格，置醫學博士、助教，京府及上中等州，醫學博士、助教各一人，下州醫學博士一人。醫生人數，京府、節鎮一十人，餘州七人。試所習方書，試義十道。元符令，諸州醫學博士、助教闕，於本州縣醫生內，選術優效者人充；無其人，選能者比試，雖非醫生，聽補。詔令諸州軍遵依條格施行，仍令提舉學事司常切覺察。點檢得鈐轄司自大觀元年已來，前後知州補過醫助教丘仁傑、李德瞻、陳居、熊安、劉明、萬處仁等六人，充鈐轄司助教名目，皆依條隨曹官參集，受公使庫供給。檢會從初並無專一條格許令補授，又無條格不許補授，有此疑慮，乞令有司契勘，立法施行。」從之。其江西鈐轄司補過醫助教丘仁傑等，並改正。

三年閏四月九日，敕：「建學之初，務欲廣得儒醫。竊見諸州有在學內、外舍生，素通醫術，令諸州教授、知、通保明，申提舉學司，具姓名聞奏，下本處，盡依貢士法律遣赴本學，就私試三場。如中選，元外舍生即補內舍，內舍理爲中等校定。其學生執公據入學日，即關公厨破本等食。」詔並依貢法，其前降指揮，更不施行。

九月二十七日，尚書省：「依元格注官：上等從事郎，中等將仕郎。初任注在京自來合破醫官去處，一任理爲諸州軍曹掾資任。除有許舉薦數外，令醫學司業各舉改官二員。兼元得指揮，俾通籍仕版，治官司政，掌醫事。況學生多是兩學移籍，并得解與貢之人，其三舍之法，並依兩學體例。今來除初任差遣外，未有明降指揮。竊恐吏部將來尚依崇寧格，只注醫官三等差遣。令欲乞醫學上舍出身人，初任自依近降朝旨注在京醫職外，其後並依兩學上舍出身人，赴吏部注合入差遣，用清其選，而革伎術之弊。庶使學者益知磨勵，而異能之士。」從之。【略】

四年八月四日，尚書省言：「勘會諸州內、外舍通醫術學生，已降指揮許津遣貢赴太醫學，與在京學生同試。即未曾立定試補舍額，及試不中却還本貫之文。今乞立條：諸州貢到通醫術內、外舍生，附太醫學補試。如試中，各依元舍額注籍；若或試下，還本貫舊舍額。」從之。

五年正月十八日，提舉入內醫官、編類《政和聖濟經》曹孝忠等奏：「尚書劄子，勘會太醫學依倣兩學措置貢士法并錢糧，具狀申尚書省。本學除具下項：一、諸路貢士，與本學內舍同試上舍，三歲其取下項合格人

數，陞補上舍，以下、中等一百人爲額。上等闕於中等補，中等闕以下等陞補，並附文士引見釋褐。下等不該陞補人，貢士補內舍，元內舍與理考察。貢士不中選，聽還本學外舍。第一年，上等一十人，中等二十人，下等三十人。第二年，上等一十人，中等二十人，下等三十人。第三年，謂大比，上等一十五人，中等二十五人，下等四十人。一、諸路貢士同本學內舍就試上舍，若不滿二百人，即每十人取二人合格。零數及三人，聽取一人。以合格人十分爲率，一分六釐爲上等，二分四釐爲中等，五分爲下等，餘分從多數。謂三等各有餘分，就三餘分中等，從數多之等取一人。若兩等餘分，各從其等，而共理取一人者，聽從優。一、契勘醫學上舍推恩，依格上等從事郎，中等登仕郎，下等將仕郎。依舊在學滿三季日，不犯學規第二等以上罰者，發遣赴吏部，依兩學上舍法，注受差遣。一、乞兩學於朝廷封椿錢內，支撥本錢十萬貫，付開封府檢校庫，依兩學法抵當，擄每年收息數，以十分爲率，將五分充本學支用。一、乞於抽買石炭場歲給石炭三萬秤。一、乞將兩浙路州縣學費，目今見在及自今後逐年餘剩錢物糧斛，計數椿留七分，祇備本路支用外，三分限春季內差因便綱船一起附帶，赴學送納。仍委本路學事司管勾文字官計置，催督津遣。見今本學支費錢糧，並乞依元降指揮，日於國子監支撥。候將來兩浙路支撥到今來所乞錢糧日於本學足用，即報國子監住支。』從之。曹孝思等奏：『承尚書省劄子云云，本學今參詳，條具下項：一、乞諸州縣並置醫學，各於學內另爲齋教養，隸於州縣學，開封隸府學。一、乞縣學補試，以文理稍通，並取及一季，謂上三月。不犯學規第二等罰者，令，左保明申州學，赴歲升試，合格人補外舍。一、應公私試合格分數，併月引試，分月關書。考選、校定、陞降舍、除籍、規矩、講解、假告、給依、差補職事及應干事件，並依諸州縣學法；公私試並附州學公私試院。一、出題考校、縣委令、佐，州軍委教授。仍逐路提舉學事司選差本州見任官通醫術能文者一員，開封府選開、祥兩縣官，兼權醫學教授，並依正教授條法。一、應曾係州學生，及曾得解人，依條格合赴補試者，與免縣學試。法行之初，恐士人兼習醫術者未廣，難以逐州立額，欲乞每路量立逐歲貢額。今此倣諸州縣學格，內文士三年所貢人數，十分中以一分五釐人數，創立諸路醫學貢，分爲三年。內歲供不及五人處，添作五人，並不近州軍類試不得過三。附州學公試院，其所取合格並陞補分數仍通取。一、醫學教授講一經，謂《素問》、《難經》。其講義逐月付縣。學生分三科。兼治《五經》、《內一經》。方脈科通習大小方脈、風、產，針科通習針灸、口齒、咽喉、眼目，瘍科通習瘡腫、傷折、金鏃、書禁。一、三科學生，各習七書。方脈科：《黃帝素問》、《難經》、《巢氏病源》、《補注本草》、《千金方》、《王氏脈經》、張仲景《傷寒論》。針科：《皇帝素問》、《難經》、《巢氏病源》、《補注本草》、《千金方》、《黃帝三部針灸經》、《龍本論》。瘍科：《黃帝素問》、《難經》、《巢氏病源》、《補注本草》、《千金方》、《黃帝三部針灸經》、《千金翼方》。一、諸州縣學及提舉學事司試法，縣學補試《素問》義一道，《難經》義一道，運氣義一道，假令病法一道，儒經義一道。謂五經內治一經。州學歲陞試，依縣學補試道數。私試，孟月，《素問》、《難經》義三道，儒經義二道。仲月，運無氣義一道，處方義一道。季月，假令病法三道。公試二場，第一場，《素問》、《難經》義二道，運氣義一道，儒經義二道。第二場，處方義一道，假令病法二道。學事司所在州，試上舍三場，第一場《素問》、《難經》義三道，儒經義二道。第二場運氣義一道，處方義二道。第三場，假令病法三道。一、出題，儒經，《素問》、《難經》，並於本經內出；運氣義，於《素問》內出。臨時指問五運六氣，司天在泉、太過不及、平氣之紀，上加臨。時問用勝復，所掌疾病，隨歲所宜，如何調治；或設問病設，於今運歲，如何理療。處方義，於所習經方內出。假令病法，方脈科於《千金翼》《外臺》、《聖惠方》治雜病門中出；針科於《三都針經》、《千金翼》、《外臺》、《聖惠方》、《龍本論》治雜病及口齒咽喉眼目門中出；瘍科於《三部針灸經》、《千金翼》、《外臺》、《聖惠方》治瘡瘍門中出。一、醫學應合干行事，本路提舉學事司、州知、通、博士、教授、縣令、（左）［佐］、學長並通管。一、本學貢士法初行，竊恐天下州縣未能一一諳曉事奉行，兼行所出題目或有異同，欲乞逐路並置醫學教諭一員，以今來本學上舍出身人差充。仍從提舉學事司差往點對。一、路、州、縣醫學事，其請給、人從、敘位，並依本路州教授除醫學勾。』從之。太醫學奏：『據河北西等路提舉學事司申，契勘州學教授月給食錢五貫文，今來逐州兼權醫學教授，事體一同，別無月給食錢。今相度，欲乞比正教

授例，量行裁定，月給食錢三貫文。』從之。

六月二十四日，岳州奏：『承朝旨，州縣並置醫學，遂專切委用教授措置。據教授申，縣學補試，除已有教諭處，自合教諭出題考校，如未有上上舍出身人處，即合有出身人管勾學事，令、佐試補。州司已即時分門定奪，行下諸縣遵守去訖。』詔：『醫學選試，如無通醫術文臣，許於本處醫長、醫職、醫工內選差一員，同州縣有出身官出題考校。如闕醫長等，即選大處有出身管勾學事管勾。』

八月二十日，禮部奏：『大醫學申：已承朝旨，許諸路州縣次第陞貢學生。本學契勘，自政和五年方有入學之人，政和六年歲陞赴學，充外舍，積累校定。政和七年公試，陞補內舍。』

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禮部奏：『修立至諸太醫學上舍推恩人，於所任州兼醫學教授，仍令醫職於醫員外置。若任縣官司者準此。至通直即罷醫職。』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禮部尚書許光凝奏：『臣等契勘崇寧三年立法，本部歲許諸州軍置醫學處見任官通醫術能文者一員，兼權醫學教授。其薦舉改官，並依正教授條法。臣等竊詳醫學教授每州一員，其薦舉改官既依正教授法，慮合抵正教授薦舉員數。』從之。

七月戊子，太醫學奏：『乞本學三舍生依太學、辟雍、國子監法，隸屬禮部。』從之。

八月十日，臣僚言：『伏觀朝廷興建醫學，教養士類，使習儒術者通黃素，明診療，而施於疾病，謂之儒醫，甚大惠也。暨錫命後，人才既成，冥試其能。又元降指揮，便合赴評，注授諸州曹掾、簿尉，而於診療略無所預。雖有成才，莫獲試用，而朝廷亦無以核診療之實。昨降指揮，有初任注在京醫官住程去處差遣一次，則似之矣，又旋即衝罷，臣實未諭。若謂欲清其選，則既錫之名第，又加之品秩，且得爲州縣親民之官，視兩學無異，其選固已矣；至於診療疾病，乃設學求才之本指，而命官之後，終不良之，豈朝廷循名責實之意哉？伏望特詔有司，今後太醫學生已行推恩，即於診療之際，量行試用，校其全失，以爲參部注官久近之期。則學生未入仕者，知其必用，不待考察，而自知勉勵於診療，庶使醫學平昔所養，皆有所用。』詔令尚書省立法。

七月三十日，太醫學奏：『契勘先承朝旨，本學生既依三舍法，其應緣事務，並依太學、辟雍、國子監條法施行。內事有不同者，從本學逐旋條具，申尚書省。今切見太學、辟雍、國子監所行三舍生等事，盡隸禮部。即今太醫三舍生事務，只依伎術隸屬祠部。所有選試、注授、工濟等職事隸祠部外，其兩學、諸路學法若有增損條文，禮部既係所隸，自可謄報在學遵守，參照行遣，貴免所行三舍學法不致抵捂。』從之。

十二月二十九日，提舉太醫學奏：『據太醫學録鄭續劄子，契勘太醫學舊法內一項，學生所習，有方脈，有針科。每遇試日，即於《素問》、《難經》及方書內三科出題爲問。今習大經外，又兼《素問》、《難經》、方書，諸般科目，並在其間，其分科之文，顯屬虛設。乞於學生家狀內，刪去方脈、針、瘍等科字，却添入某經、《素問》、《難經》方書字。』從之。

八年十月七日，尚書省言：『勘會太醫學上舍出身人，自來改官司不依貢士上舍，只作餘人。緣本學陞補、校定、釋褐、殿試等，並已依兩學法，所有改官，理合比附有出身人施行。』詔申明行下。【略】

九月八日，詔諸州醫學博士並改作醫博士。

十六日，禮部奏：『契勘諸路醫學，每年合貢及該推恩人數，令紐計下項：諸路醫學三年合貢人數共七百三十三人，第一年二百三十九人，第二年二百三十九人，第三年二百五十五人。合該推恩人數，第一年三十人，第二年三十人，第三年四十人。又契勘下項：一、舊進士并諸科解額并五路剩額，及國子監開封府解額，共四千八百九十二人。內一百三十人充武士貢額，二十四人充貢孝悌特起之士，四千七百三十八人立爲見令諸路貢額。一、舊額進士五百六十人，諸科四十人。一、見今貢士，三年推恩額六百人。太醫學供到狀，契勘諸路陞貢醫士，係每年春以一路醫學內舍赴學事司所在州類試上舍，以合格三等對校定三等參定等第，奏貢赴太醫學，與本學內舍同舍依試，依額陞貢，赴太醫學與本學內舍同試，依額取推恩之人。其試入等不該推恩人，補內舍；不入等人，並補外舍。一、未貢到人年分，即且依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指揮施行，餘並依見行條法。一、候將來諸路通醫士人漸多，即令本路學事司申取朝廷指揮。一、如有未盡事件，仰太醫學條具，申尚書省。』詔依擬定推恩，以十五人爲額，仍先次施行。

十二月二十九日，福建路提舉學事司奏：『承敕，契勘諸路醫學每年合貢及該推恩人數，詔令尚書省別行措置。切緣本路八州軍，昨蒙撥到開封府及五路二項解額共一百九十七人，充文貢士額。係逐州分三歲入貢，每州所撥人數不等。今來椿留一分，充醫士貢額，即合隨州將所撥到開封府及五路二項解額內椿留一分。其間至有零數，不及十人，未審有無，亦椿留一名。兼文士貢額，分三年入貢。政和年係第一年，已貢過一年人數，政和六年係第二年，未曾入貢。其椿留一分醫士貢額，合從文士三歲貢額內豁除。又緣醫學生政和六年方赴州學歲陞充外舍，政和七年上舍，其貢額係比做諸州學格內文士三年所貢人數，十分中以一分五釐人數創立諸路醫學貢額，分爲三年，貢額並不侵占文士貢額。有本學上舍推恩人額，第一年、第二年各三十人，第三年四十人，並不在文武士推恩額內。』

七月七日，詔令尚書省別行措置。尚書省勘會：『諸路文貢士係三年共取舊省額推恩人數，及諸路貢額係以舊解額人數立定。今來太醫學於創立百人推恩，其數太優。兼法行之初，竊慮諸路少得通醫士人陞貢，其所立貢額亦多，理合裁定。今措置下項：一、諸路貢額，依下項人數，以昨來撥充貢額內椿留一分人數充。府畿十五人，京東東路五人，京東西路五人，京西北路五人，河北東路三人，河北西路四人，河東路三人，永興軍路二人，秦鳳路二人，江南東路四人，江南西路四人，淮南東路四人，淮南西路四人，荆湖北路三人，兩浙路六人，福建路六人，廣南東路三人，廣南西路三人，成都府路三人，利州路三人，梓州路三人，夔州路三人。一、推恩額十人。一、殿試前一年，依武士法，以諸州內舍生有校定人赴本路提舉學事司所在州公試。七年，赴公試，陞補內舍。其政和七年係殿試前一年，本年係合類試上舍年分。當年醫學生方就公試陞補，却未有合赴試上舍之人，亦未審有無，便從今年椿留一分醫士貢額。乞降指揮遵守。』尚書勘會：『醫士貢額，係以昨撥充文士貢額內椿留一分武士貢額人數充，即不合於文士貢額除豁。今來福建提舉學司所申除豁文士貢額，顯未允當。其上件貢額，候將來有合貢醫士年分，方合用額陞貢。今既未有合貢之人，即合依舊存留。竊慮諸路更有疑惑去處。』詔令禮部疾速申明，遍牒行下。仍關太醫學照會。

六年閏正月四日，太醫學奏：『契勘本學博士，乃專解傳授諸生，任爲師儒，皆朝廷所選。然天下州軍，以醫隸職而爲郡將所差補者，亦曰醫學博士。欲乞依做諸州醫士之稱以易之，庶有辨別。』祠部檢會敕，諸州醫學博士並改『醫學士』。又取到太醫學狀：『今來雖有改爲「醫博士」指揮，緣尚與本學博士稱呼相犯，即未有許改博士字指揮。』詔改諸州『醫博士』爲『職醫』。

重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臣僚言：『伏覩太醫學教養多士，陞貢合選任學官，恩數悉視兩學，略無少異。乃若訓導之官，獨未推掌。而無出身之人，人士居其上。伏望依諸學教導官，於有出身人內選除。其見任博士、正、録、學諭無出身官，並乞別與一等差遣。』從之。

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詔罷在京醫、算學。

二十九日，詔：『太醫學俟殿試人，特許赴來年特奏名試。』

二年七月已未，詔曰：『先帝董正治官，太醫局置丞、教授，立學生員額，成憲具存。今醫局之外，復建醫學，既建元豐舊制；舍選之法，本示教養，今又醫學生賜第之後，盡官州縣，不復責以醫術，平昔考選，遂成虛文。任京醫學，可並罷；應醫學三舍生，舊係內外學籍，願入學者，上、內舍並特令於見醫學舍上降一舍，外舍許通理醫學校定入學。令禮部、國子監限五日條具聞奏。』

二十七日，禮部、國子監奏：『准敕節文，在京醫學可並罷；應醫學三舍生，舊係內外學籍，願入學者，上、內舍持令於見醫學舍額上降一舍，外舍許通理醫學校定入學。內舍降充外舍之人，比之元係外舍人，却無較定者，許通理。』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置提舉判局，始不隸太常。亦置教授一員，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春試，取三百人爲額，三學生願預者聽。做三學之制，立三舍法，爲三科以教諸生。有方脈科、鍼科、瘍科。方脈以《素問》、《難經》、《脈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考察升補等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爲尚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録及外州醫學教授云。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熙寧九年五月）癸亥，詔試醫學生。

**又 卷一九《徽宗紀一》**（崇寧二年九月）壬辰，置醫學。

又　卷二〇《徽宗紀二》　（大觀元年二月）乙亥，復醫學。

又　卷二一《徽宗紀二》　（政和三年閏四月）戊午，復置醫學。【略】

（政和五年春正月）己丑，令諸州縣置醫學，立貢額。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脈科、鍼科、瘍科。凡方脈以《素問》、《難經》、《脈經》爲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金翼方》爲小經，鍼、瘍科則去《脈經》而增《三部鍼灸經》。常以春試，三學生願與者聽。崇寧間，改隸國子監，置博士、正、録各四員，分科教導，糾行規矩。立上舍四十人，内舍六十，外舍二百，齋各置長、諭一人。其考試：第一場問三經大義五道，次場方脈試脈證、運氣大義各二道；鍼、瘍試小經大義三道，運氣大義二道；三場假令治病法三道。中格高等，爲尚藥局醫師以下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録及外州醫學教授。

紹興中，復置醫學，以醫師主之。翰林局醫生并奏試人，並試經義一十二道，取六通爲合格。乾道三年，罷局而存御醫諸科，後更不置局而存留醫學科，令每舉附省闈別試所解發，太常寺掌行其事。淳熙十五年，命内外白身醫士，經禮部先附銓闈，試脈義一場三道，取其二通者赴次年省試，經義三場一十二道，以五通爲合格，五取其一補醫生，俟再赴省試升補，八通翰林醫學，六通祇候，其特補、薦補並停。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銓試依舊格。其省試三場，以第一場定去留，墨義、大義等題倣此。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一一　（崇寧二年九月壬辰）講議司言：『乞置醫學養士，命博士、正録、訓導設三科，以教生員治經試選等，並依太學法。』從之。

又　卷三一一　（政和三年）閏四月辛朔，詔復置醫學。尚書省乞立校試之法，隨所試中高下分遣諸路。三京七人，帥府六人，大藩五人，上州四人，中下州三人，次遠州二人。從之。

又　卷三四　（政和五年正月）己丑，左武大夫、康州防禦使、提舉入内醫官、編類《政和聖濟經》曹孝忠等奏：『乞諸州縣並置醫學，隸於州，縣學提舉事司選差本州見任官通醫術能文者一員，兼權醫學教授，比倣諸州學格。内文士三年所貢人數十分中以一分五釐人數創立，諸路醫學貢額分爲三年，並不侵占文士貢額。諸路貢士與本學内舍同試上舍，三歲共取合格人數陞補，上舍以上，中等一百人爲額，並附於文士引見，釋褐。學生分三科：方脈科，通習大小方脈；風産鍼科，通習鍼灸；口齒咽喉眼目瘍科，通習瘡瘭傷折金鏃書禁。三科學生，各習七書。逐路並置醫學諭一員，以本學上舍出身人充。』並從之。

又　卷三六　（政和七年七月）戊子，醫學奏：『乞本學三舍生依《太學辟雍國子監法》隸屬禮部。』從之。

又　卷四一　（宣和二年七月）己未，詔：『先帝董正治官，太醫局置丞、教授，立學生員額，成憲具存。今醫局之外，復建醫學，既違元豐舊制；舍選之法，本示教養，今又學生賜第之後，盡官州縣，不復責以醫術，平昔考選，遂成虚文，在京醫學，可並罷。應醫學三舍生，舊係内外學籍，願入學者，上内舍並特令於見醫學舍額上降一舍，外舍許通理醫學，校定八學。令禮部、國子監限五日條奏具聞奏。』

## 雜録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在京并諸道醫學教授生徒》　臣觀《周禮》有醫師掌醫之政令，歲終考其醫事，以制其禄。是先王以醫事爲大，著於典册。我祖宗朝，置天下醫學博士，亦其意也，即未曾教授生徒。今京師生人百萬，醫者千數，率多道聽，不經師授，其誤傷人命者日日有之。臣欲乞出自聖意，特降敕命，委宣徽院選能講説醫書三五人爲醫師，於武成王廟講説《素問》、《難經》等文字，召京城習醫生徒聽學，并教脉候及修合藥餌，其鍼灸亦别立科教授。經三年後，方可選試。高第者入翰林院，充學生祗應。仍指揮今後不由師學，不得入翰林院。如在外面私習得醫道精通，有近上朝臣三人奏舉者，亦送武成王廟比試，更委宣徽院覆試。取醫道精深高等者，方得入翰林院祗應。如内中及諸宫院使，不經官學百姓醫人，有功效者，只與支賜。如祗應十年以上，累有效者，即與助教或殿侍、三司軍大將安排，即不得入翰林院。所有諸道州府，已有醫學博士，亦令逐處習生徒，并各選官專管，仍指揮轉運

使、提點刑獄、轉軍判官所到點檢其學醫生徒，候念得兩部醫書精熟，即與免户下諸般差配。如祇應州府，累有功效者，即保明聞奏，與助教安排。所貴天下醫道各有原流，不致枉人性命，所濟甚廣，爲聖人美利之一也。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醫學》** 如太、武學設齋，仍如舉人入試程文，於判局下又有教授。

## 宗學

###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一** （紹興十四年二月丙午）同知大宗正事士褭請宗學生以百員爲額，大學生五十，小學生四十，職事人各五人。從之。

**又 卷一五二** （紹興十四年十一月壬申）檜又奏乞依舊置宗學，教育宗子。上可之。

**又 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七年八月）丁酉，詔重修宗學，用宗正丞吴景偲請也。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六** （建中靖國元年四月）復宗學。元祐六年詔置，未及成以賜蔡確。至是，復置。宣和二年，賜宗學宗子及第、出身有差。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 （建中靖國元年四月）己亥，復置宗學。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元祐宗學》** 元祐六年，宗室令鑠請建宗學。於是，詔宗正按《熙寧敕》諸院建小學。自八歲至十四歲，每歲首檢舉入學。及畢工，以賜蔡確家。建中靖國元年，世雄仲爰言之。四月九日己亥，詔復置宗學。崇寧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諸宮置大、小二學，治平初，諸王宮增置大、小學講官，宗子世符獻《二學頌》。見宗戚類。增置教授二員，立考選法。願入太學、律學者聽。宗子分隸六學教養，宗子年十歲以上入小學，二十以上入大學，年未及願入者聽。二十九日，詔諸宮學令宗正寺長、貳提舉。四年，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上。諸宮博士共十三員，立三舍法。大觀元年十一月，置命官正、録各一員。以宗子正録副之。二年八月三十日，詔曰：『大司徒以六德六行教萬民，而師氏之教國子則三德三行而已，詳於訓士，略於治親。』《崇寧教養宗子法》：做辟雍太學，宜參酌輕重，降於内外之法，使易以跂及。《政和學制》：宗正卿總治宗子大小學之政令，少卿貳之。紹興五年六月七日，大、小學教授錢觀復言：『國子監有《政和學制》載宗學法。』崇寧元年十一月，置院别都，增學宮邸。崇寧，以知宗、同知宗兼領學事。大觀三年三月十六日，禮部尚書鄭久中請用宗子中上舍第文行有稱者爲宗子學官。從之。宣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增置西南外宗院教授。

**又《嘉定宗學》** 嘉定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都省言：『在京舊有宗學。中興，西南外宗司置學，而行在宗學未修。』八月二十六日，詔建宗學，置六齋，生員以百人爲額。隸祭酒、司業。九年十二月五日，始復置宗學，以諸王宮學重建改爲宗學。改教授爲博士，又置諭，改隸宗正寺。於是，宗室疏遠者咸得就學。十年三月十九日，宗正寺擬四齋名，曰『立愛』、『貴仁』、『大雅』、『信厚』，堂名『明倫』。十四年四月，復置教授一員，以廣訓迪，令舊籍宮學諸生附公私試，試中補學生，十五歲以下許試小學生。』放補如太學例。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四** （嘉定七年八月）癸卯，復建宗學。改教授爲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九年十二月，詔並隸宗正寺，博士在太常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俸給人從賞典依國子博士及正體例，生員以百人爲額。於是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彬彬可觀矣。旋有旨：復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宗學》**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以世雄、仲爰之言，四月九日詔復置宗學。初，元祐六年，宗室令鑠嘗乞建宗學。及畢工，以賜蔡確家。至是，令鑠之父知大宗正事世雄及同知大宗正事仲爰言，願詔有司復以初旨，故有是詔。

崇寧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宰臣蔡京剳子奏乞所在諸宮置學，添教授。逐宮各置大小二學，宗子、世符《二學頌》。添置教授二員。量立考選法，月書季攷，取其文藝可稱，不庚規矩者，注於籍。在外住而願入宮學者，聽依熙寧詔書、元符試法，量試推恩。其學制從本司參定。願入太學、集學

者，亦聽。應宗子年十歲以上入小學，二十以上入大學，年不及而願入者聽從便。若無故應入學而不入，或應聽讀而不聽讀者，罰俸一月；再犯，勒住朝參；三犯，移自下齋。即兩人不入學，本宮本位尊長罰俸半月。三人以上併犯者罰一月，十人以上罰兩月；重者申宗正司，奏取敕裁。

二十九日，臣僚上言：『竊觀宗子既以三舍考校德行藝文高下優平之法，即與內外庠序事體一同。緣本司長貳並係宗室，臣僚欲乞諸宮學別以儒臣專提舉學事，或選宗正寺長貳，專以學事隸之。庶使上下相維，幾察異論，官師無苟簡之弊，以稱陛下敦叙教養甚盛之舉。』詔諸宮學差宗正寺長貳提舉。三年五月，置睦親宅北宅、廣親宅大學、小學各一員；廣親北宅、睦親西宅、周王宮大學兼領小學各二員。五年，改稱某王宮子博士，位子博士之上。靖康之亂，宗學逐廢。諸宮博士共十三員，立三舍法。

大觀元年十一月，承議郎、充睦親宅宗子博士勾祖武劄子：『伏見宗學，昨已蒙朝廷增復博士員缺。然一學規矩，責在正、録舉行。今止以宗學爲之，其學生類皆同宮，見屬糾正，申舉之際，未免或有牽制。欲乞凡當宮學生及一百以上處，並依大學、辟廱法，差命官正、録各一員。仍以宗子正、録副之。』從之。

十一月八日，南京外宗正司狀：『承崇寧四年十月十四日敕：內外宮學正、録闕，並從朝廷差命官。續承崇寧五年二月四日敕：內外宮學正、録，可依舊條差補，所有差命官指揮，更不施行。』【略】

（二年）八月三十日，詔曰：『先王賓興萬民與教國子之制，比嘗考之，其義不同。大司徒以六德教萬民，而師氏之教國子則三德；以三行教萬民，而於國子則三行而已。詳於訓士而畧於治親，所教之道殊，親親之恩異故也。崇寧教養宗子法，雖未究盡，然異於天下之士者，親親之恩有在乎是。今雖嘗倣辟廱、大學修立制度，可參酌輕重，降於內外學法，使易以跋及，樂於勸向，以示惇宗親厚之意。』

三年三月十六日，朝散郎、禮部尚書鄭允中奏：『乞同宗子中上舍第而文行有稱者爲宗子學官，庶幾各從其類，易以表率。』從之。

九月二十九日，御寶批：『知大宗正、同知大宗正事官既爲屬籍之長，兼見領管勾宗子學事，可並依宗正寺少卿例，詣學提按及簽書本學職事。』

四年八月乙酉，詔：『宗子升補上舍，係比舊日宗室應舉之人解，其赴貢士舉試，係比省試。今不經殿試，便分三等命官，緣熙、豐未有此法可依，貢士已降指揮，並留俟殿試。其上中等人，遇唱名取旨。』

閏八月甲寅，工部尚書李圖南上《宗子大小學敕令格式》二十二册，詔付禮部頒降。

政和二年四月庚戌，禮部言：『大觀三年，貢士并宗子上舍，與進士同釋褐，就瓊林苑賜宴。今合取旨。』詔宴就辟雍，仍用雅樂，差知舉蔡嶷押宴。

四年，小學生近一千人，分十齋。十二月，頒《小學條制》。立三舍法。

五年五月，試小學生，優等四人，賜上舍、童子出身。

政和學制，宗正卿總治宗子大小學之政令，少卿貳之。

重和元年十一月九日，臣僚言：『諸宮學官承前弊，不暇升堂，則例皆傳送口義，令諸齋抄録，以爲文具而已。餘事廢弛，不言可知，欲乞嚴賜誡敕。詔令大宗正司檢察措置。今看詳，宗子學官不升堂講書，合從違令笞土科罪。今承朝旨，稱有廢慢，重寘以法。欲宗子學博士應講書不集衆升堂者，增從杖八十科罪。』從之。

宣和二年八月五日，中書奏：『元豐法，在京小學，止有就傅、初筮兩齋，無直學等。』於是罷二舍教諭，選太學生爲之。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增置西南外宗院教授。

高宗紹興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知大宗正丞謝伋言：『臣嘗讀《真宗皇帝實録》，咸平間，使輔臣選醇儒，授南北宅將軍以經義。其後，常遴擇名德之士以充其官。比年以來，選用寖輕，至或久闕正員。（薄）〔簿〕書期會之吏，得以攝事，使宗室何視以爲模範哉？其大小學教官，欲望明詔三省遴擇儒臣，以專訓導。』詔各選一員。

四年，始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

五年四月七日，同知大宗正事士懷言：『檢準尚書省劄子，知大宗正事仲琮申請數內一項，諸宮自來差教授官一十三員，記室一員，即今全闕。今先乞差大學教授二人，小學教授二人，伏望差注。其人從、請給，並依在京法。』有旨依，仍令吏部計論條具，申尚書省。本部將紹興重修

格檢揭，即無宗子大、小學教授注格按牘。取到大宗正司狀：『宮學教授後來改爲宗子博士，序位立班在國子博士之上，請給、人從視太學博士。契勘在京係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今欲依大宗正司供到事理施行。』從之。

二十九日，秉義郎趙公智言：『趙不見先係從義郎、宗學內舍生，有中等校定作免解人數，有旨特與換授宣義郎。公智先係宗學外舍，陞補內舍。若比大學罷三舍恩例，合得免解。至依趙不凡例，換授文資。』詔趙公知特換授左承奉郎。

六月七日，禮部言：『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錢觀復奏，乞復置宮學。送禮部，與所屬曹部同共勘當，申尚書省。今據國子監狀，祖宗朝凡宗室事，大宗正司治之。玉牒之類，宗正寺掌之。政和學制書：宗正卿總治宗子大小學之政令而掌之，少卿貳卿之職事。崇寧以來，知大宗正司、同知大宗正事兼領主管提按簽書學事。今來宮學所隸宗正司與宗正寺，即本監難以指定，欲乞取會逐處指定施行。勘會諸宮教授，自嘉祐以來設置，仍立講書課試規罰之法。累經兵火，元立一司條法已是散失。見今國子監有政和學制，內該載宗學法令，有簡便可行於今者。欲就國子監關借，抄録奉行。所有宗學一司條法，欲乞搜訪，以備采擇合行事目，條畫遵守。』從之。

七月六日，太常寺言：『大宗正司關稱，已修蓋大、小學了當。本寺欲乞今後每遇太廟別廟大祀，所差宗室充獻言，行事前三日致齋，欲依本司條法，於學舍致齋，內前一日於本廟致齋。欲乞申明行下。』從之。

八月十九日，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錢觀復等言：『今具本學條畫事件：一、宗子昔分爲六宅，凡宅又各有學，學皆有官。今行在惟有睦親宅一處，專以居南班官。其子弟之係外官者無幾，所餘外官無宅，散在民邸店者不可勝數。欲盡令入學，則睦親宅見在散居五間，除教官二員各得直舍屋一間外，餘講堂三間，更無齋舍可以容處，欲各就宗子所在講説訓導，非特與民間混雜，所居之褊隘，又散漫不一，難以遍詣。欲乞就睦親宅附近踏逐空閑地基，增廣學舍，令應干到行在宗子皆得入學，庶使內外宗子均被教養。一、契勘國朝自嘉祐三年詔諸宮置教授，治平元年添置講書及課試規罰之法，其制未備。至崇寧、大觀間，諸宮各置博士十三員，立爲三舍，陞補與貢士一體，其法甚詳。今創復宮學，止是行在及紹興府南班宮邸各置數教授二員。嘉祐、治平講書課試規罰之法，已經兵火，無有生者。今乞刪修見今合行條制付本學，以憑遵守施行。一、宗學法，合輪講書。今來宮學大學生人數至少，年格雖及，而經書全未通誦，尚須點授。若遽以大經義講説，則義難開曉，恐成躐等。欲乞且講《論》、《孟》，可使易曉。候至稍通經旨，仍舊大、小經輪講，庶以漸進，不爲文具。其小學生日逐點授，或作詩對。所有大學生，年雖應格，學未成就，亦乞且依小學例點授功課。其有學業稍通，自依大學法。』並從之。

十二年七月，時因有宗子犯法，己卯，上謂宰執曰：『見宗學教官，今日率宗子講書，作功課，庶使用心，不爲要事。』

十月己亥，上謂宰執曰：『今後宗子許令所在入學，令與寒士同處。仍別作齋，庶盡變積習，異時文行有可取也。』

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西外宗正司言：『據宗學教授李若虎申，敦宗院宗學教授與諸州教授事體一同，所有就任磨勘及薦舉等事，乞依諸州教授條例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六日，詔：『西外敦宗院宗學教授，許禮部、國子監長、貳依諸州教授體例，通行薦舉。』

九月二日，同知大宗正事士太言：『臣仰惟朝廷崇建大學，教養多士，陞黜之法備具，甚盛典也。而宗子亦蒙遴選師儒，置學教導。其間秀後雖可取之人，若未加旌別，或不能自達。欲望許令宗學教官，如宗子有文藝可稱，行己修潔者，保明以聞，乞量材升擢，或賜召試，其文理優長者，特與補授文資。庶幾人人知勸，將見異材間出，以副聖主樂育之意。』上曰：『若令保舉，恐其間有人情。可令保明申尚書省，取旨引試，庶得實才也。』

十二月五日，禮部言：『知南外宗正事士謜保明到宗子學諭李軫在學實及二年，委是文藝卓然，衆所推譽。乞與免解。』詔免文解一次。

二十七日，禮部言：『昨在京日，有宮學教養在京睦親等宅，宗室在外就西南兩外宗學教養，每遇科場，不以已未有官，並聽赴國子監、轉運司請解；及無官非袒免親，許赴國子監取應。本部契勘，除內外宗室，須應舉取應，自合遵依見行條法指揮外，昨在京日宗子學法，係行三舍。後於紹興五年六月內，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所有見在學教養宗子，許依進士

科舉法取應。未出官者，亦許入學聽讀，實及一年，方許參選出官；願就舉者聽。』從之。

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户、禮部言：『準同知大宗正事士褒奏：乞應行朝在外居住有官無官宗子，願入學者，並許令赴宮學。仍依州學例，每日量給飲食。契勘令來應有官無官宗子並許入學，切慮本學難以辨驗指實。欲乞遇有入學宗子，須先經由大宗正司陳乞，令本司審實保明，開具年甲、三代、宮院，報宗正寺，行下官學照會權管。兼契勘在京宗子，分隸六學教養，大小生員各有立定人額。今欲置大、小學職事人各五人，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通一百人爲額。仍將入學宗子並依州學例，日給飲食。内在京六學宗子學制有學規、齋規，并小學規，并係增損大學之制。今來合行申嚴，遵守施行。』並從之。

十一月一日，禮部言：『諸王宮大、小學，祖宗朝睦親等宅宗子學，舊（制）[置]教授。崇寧四年改爲博士。紹興五年，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教導諸宮院宗子。宮學教授與宗子博士所掌事體一同，見令遵守。今來乞復正、録，按政和學制書所載，宗子學正、録以尊卑序差，即得尊而不任事者，聽以次選。本學欲乞候修學舍就緒日，依舊制差置正、録。本部欲依所乞。』從之。先是，趙不溢乞復置宗學博士、正、録，於是禮部看詳，從其請也。

十五年八月六日，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陳孝恭言：『臣切觀陛下肇新大學，教養之法，莫不備舉。每歲春秋上丁釋奠，自大學以至郡邑，邊豆簠簋之陳，登降揖遜之節，威儀孔昭，神明顧享。儒者榮觀，莫此爲甚。然臣切謂陛下新親九族，建宗子學，置教授官，而每歲宗子不獲與上丁釋奠之列，以覩禮文之盛，誠闕典也。欲望睿旨，應行在宗子，每遇春秋釋奠，並令散齋，就太學（倍）[陪]位。所有諸路宗子，隨其寄遇郡邑，亦令與此盛禮。庶幾養成天枝，益見秀傑。豈小補哉。』從之。

十六年六月八日，詔宗子不憤與免文解一次。以西外宗正司言『在學二年，文藝卓然，衆所推譽。』故也。

十七年七月十日，詔宗子子渙特與免文解一次。以西外宗正司言其『在學日久，文藝爲衆所推。』故也。

二十年五月七日，詔宗子學諭公廻特與免文解一次。以知南外宗正事士語言『公廻在學，實及二年，文藝卓然，衆所推譽』故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通判泉州黄祖舜言：『仰惟國家，祖功宗德，子孫熾昌，懷負才能，固不乏人，然不加之訓導，則雖有忠如朱虚，賢如河間，德行如東平，將無以自見矣。臣竊見仁宗皇帝朝，以吴充爲吴王宮教授，方正清謹，名重一時。嘗於宗司闢除聽事，施設講席，教導有方。秩滿，作《宗室六箴》以獻，當時命録賜南北宮，縉紳榮之。今西外、南外敦宗院，雖有教授，未嘗講説，宗子無課程之規，徒事虚文，無益治道。臣愚欲乞自今以往，謹擇教官，以經明行修之士充選。間日講説，課習程試如大學之制。歲終，以諸生程文真卷繳申禮部，下太學司業、博士看詳。詞理優長者，與免文解；文學超異者，特與推恩。教授訓導有功，亦乞量加褒擢。以此激勵，庶有成效，仰副陛下惇忠睦族之意。』從之。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陳棠言：『睦親宅南班官及其子弟請解傳授，舊制具存。向緣創復之初，有司建請，以未能通經，乞且講《論》、《孟》。至今逾二十年，雅講此二書，周而復始，學官失於申明，無有以六經講授者。況經學校科舉，正以經術爲先。而宗學講經，自有成法，特未舉而行之耳。欲望令有司檢會宗學法，將大、小經仍舊講。』從之。

八月四日，宗正丞吴景偲言：『伏覩陛下偃武修文，崇儒重道，學校之設，徧於幅員。惟是宮學興復，既已歷年，止有敝屋數間，蕭然環堵，釋菜無殿，講説無堂，逼近通衢，又無廊廡，師儒齋幾，卑隘淺陋。生徒誦讀游息之地，抑又可知。豈有仙源流衍，英材衆多，傳經肄業之所，乃苟簡如此邪？邇者學官嘗有陳請，事下有司，行移會（間）[問]，猶未營造。意者官司財用有限，力未能及。欲望捐内府之錢，建立黌舍，以幸宗室。乞於令宮學之側，令臨安府計置，度量修蓋。』從之。

三十年，孝宗爲建王。時光宗與莊文、魏王就傅，以王十明兼小學教授。

孝宗乾道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知西外宗正事趙子英言：『西外敦宗院宗學生公詵等狀，乞依南外宗學已得指揮，於宗子月給將仕郎綾紙内，取撥一道，變轉價錢，專充宗學錢糧。乞下福州依例施行。』從之。

淳熙元年六月十五日，西外宗正司言：『訓武郎、主管臺州崇道觀趙

不塵，因子姓搔擾市户，强取民財，奉旨不塵、善誘送西外，善評、汝資送南外宗學教導。今據宗學教授陶敏功申，不塵年六十六，見患風疾，竊慮醫藥飲食之類不便，別教不測。欲乞許令自便。」從之。

三年九月二日，知南外宗正司趙不敵言：「乞依西外宗司公使庫歲給錢數，每次給降不理選限將仕郎綾紙二道，下泉州轉變見錢三千貫文省付本司，充三歲公使。仍自今年爲始。」從之。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西、南兩外司宗子，元犯凶暴殺人至死，永鎖閉拘管之人，遇恩赦別行取旨外，其不帶「永」字已經展年人，量元犯經重，如已經赦，合行放免者，與放免。」從判太宗正事嗣濮王士輅請也。

十二月十九日，南外宗正司言：「本司昨緣往往罷賣酒，公使匱乏，無可支遣。乞依西外宗正司例，歲給度牒。」詔户、禮部於泉州合起發錢内支撥三千貫，其度牒更不給降。

五年閏六月五日，詔：「大宗正司諸宮院醫官，特令更添置小方脈一員，共三員，宿直祗應。」乾道五年八月十三日，同知大宗正事士鐖言：「元差宿直醫官三員，近降指揮減罷，止差小方脈一員。乞依紹興府大宗正行司例，更存留大方脈一員。」至是本司復請添置，故有是命。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新除右監門衛大將軍、忠州防禦使、權知大宗正事不息言：「蒙恩特換南班，有司創置，合陳請事件：一、不息係外官換授南班，格法不同。所有請給支賜，乞依累政宗官已得指揮，依舊法全給。一、西、南外宗司皆有公使錢物，唯大宗正司日前多是三公、使相知判，各人自有歲賜公使等物，不曾陳乞。今不息係庶官換授，若不陳請，竊慮陪費不貲。一、在法，遥郡防禦使，不該差破書表、客司、抱笏、殿侍，蓋爲南班依官序差破。今來不息係管宗司職事，併趁赴朝參，難以無人使令。乞逐色各特差二名。一、不息已係轉至朝奉大夫，今年初遇大禮，合該奏薦子孫一名。乞依前宗官令諟已得指揮，於文資内安排。」詔並從之。内公命使錢，綠不息官係遥郡支給，令户部每歲特支錢五百貫。候轉官至應給日住支。

七年，英國公未就傅，大理正王尚之乞選儒臣爲東宮小學教授，上令討論典故。

正月二十六日，以正字楊暢兼皇太子宮小學教授。

四月十五日，右領軍衛將軍陳巃年以伴讀皇孫《孝經》、《論語》終篇，遷秩。

八年七月十七日，知宗正事不息言：「宗室犯罪，未至拘管，乞於諸王宮學置自訟齋，使之循省。」趙雄寺奏：「若附太學自訟齋，規矩見成，不勞措置。」上曰：「不若只令宗司自蓋造。」

十年五月三日，詔增置小學教授一員，以何澹、鄭鍔同兼。

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澹及羅點兼皇孫平賜郡王府教授。

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權知大宗正事不黯言：「乞將西、南兩外敦宗院及諸郡縣主宗室、宗女、宗婦合得孤遺錢米，委本路提刑常切覺察，遇有積壓不支去處，嚴催督，庶假監司之勢，宗室獲免饑寒。如有提刑黨庇，遵奉不度，亦乞施行。」詔令户部檢坐見行條法指揮，申嚴約束，毋致違戾。

十五日，詔大宗正司減後行二人、巡視親事一人、衣糧親事官一人、步軍司差到看管兵士二人。以司農少卿吴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十六年二月一日，詔敦宗院改爲睦宗院。

八月二十九日，知大宗正事不黯言：「西、南兩外司官屬，只有宗教一員，係選人，無許舉改官之制。乞特降指揮，許每歲發改官狀一紙舉宗教。」從之。

紹熙二年二月十四日，大宗正司言：「太保、安德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嗣秀王伯圭，奏本位南班宗室合與不合主管事。」詔特依所乞，令就行主管。

六月二十六日，詔皇伯太保、嗣秀王伯圭除判大宗正事。

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宰執進呈禮部、國子監看詳到王奭乞選擇宗屬附大學教養等事，上曰：「祖宗別設宗學之意，所以優待宗子，自是難令衮同在太學。」先是，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王奭言：「宗庠之設，凡事具文，有名無實。欲量立數十員之額，於宗屬中擇其年少而未仕，與夫有官而年未及參選，若貧而願自奮於學者，依國子生附太學例，於大學闢一齋以處之。就於公厨日添錢糧養贍，月書季考之類，皆可責辦。學官令盡用太學

規程。』禮部、國子監看詳：『今若移宮院之學於上庠，又以學官業宗子規矩，卽與祖宗舊法不同。且如崇寧元年指揮，罰俸勒住朝參等事，皆非用太學規程。兼宮學教授既有專職，難以更責學官兼領。』進呈之次，故聖諭如此。

慶元六年十月七日，詔：『西、南外宗司官，歲舉教授改官，許逐司每任內互舉一次。』以知南外宗正不戒、知西外宗正公迥言：『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敕節文：外宗官，許歲發改官狀一紙，與本司教授。照得二司宗官、教授，皆以三年爲任。初一年可發一紙，至第二、第三年，見在教授不可再發，又別無可舉之官。乞各將任內合發宗學教授舉狀，兩司只就歲發未盡之數，通融互舉。』故有是命。

嘉泰元年四月十九日，詔將潛邸府改充開元宮并大宗正司。却將大宗正司改作百官廨宇。

開禧七年八月癸卯，復建宗學，置博士、諭各一人，弟子員百人。

嘉定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都省言：『本朝典故，在京舊有宗學，西、南兩外宗司亦各建學。渡江以來，西、南兩外宗司置學如舊，而行在宗學尚未修復。』詔三省條具以聞。

八月二十六日，詔臨安府踏逐空閑地，建宗學。其學置六齋，生員以一百人爲額。遇補試年分，申請補入，隸祭酒、司業，置宗學博士、宗學諭各一員，前廊職事四員。每齋長、諭各一員。其合行事，令國子監長、貳條具申尚書省。

八年四月五日，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危稹言：『竊惟宮庠乃國家親睦教養之地，伏自紹興復置以來，因陋就弊，闕典甚多，嘗閱按牘，檢會嘉定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都省劄子，范擇能申請：「乞將本學殿堂後睦親宅空閑位子壹所，量加修葺，展入宮學，以充講堂齋舍。」已劄下臨安府，差官相視地段，打量畫成圖本，檢計工費外，欲乞檢照臨安府已申事理，早賜施行。』詔令封樁庫支撥官會三千貫，付臨安府，委官同官學計置，如法修蓋。

九年十二月五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昨已降指揮，興復宗學，令隸祭酒、司業。今來已將諸王宮學重行建造，合興改作宗學。仍參照國朝典故，宗學舊隸宗正寺，合議施行。』詔將諸王宮學改宗學，仍隸宗正寺施行。

同日，詔將諸五宮學改作宗學，仍照國朝典故改隸宗正寺。

十年正月十四日，詔：『宗學博士班序在太常博之下，宗學諭班序在國子正之上。其請給、人從、賞典等，並依國子博士及國子正體施行。』

三月十九日，宗正寺言：『宗學合行事件：一、本學生員，照得期日已迫，恐妨補試。今欲且照已降指揮，將應曾得解宗子，附國學補試。後場引試。所有合取員額，候引試訖，具終場人數，申乞取放施行。其合格人，依太學例，簾試訖收供外，有闕額未補之數，合候次補試，申取指揮。一、放待補。今欲於逐舉解發人數之外，亦與量放待補。每百人取一十五人爲率，逐處給帖，前來權試。若人數不及，照數取放。一、外舍生，太學每歲二十人校定一人。今欲以一十五人校定一人，零分亦校定一人。一、私試太學，每一十人取一人爲合格，零分亦取一。今欲以八人取一人，零分同。一、公試大學，通榜二十人取三人，內第二等約三十五人取一人。今欲以五人取一人，內第二等以二十五人取一人。如有外舍校定，方許隨牓處闕陞補。以未有校定，依太學追補法。如追補不及格，理作校定用。一、內舍生，太學每一十人校定一人，零亦校一人。今欲以七人校定一人，餘分同。上舍試年分，十分爲優；非上舍試年，入分爲優；餘平等，次年奏名。若未有校定，不該陞補者，以所得分數，歲終理爲校定。一、上舍試，太學間歲一試，每一十人取三人，分優、平二等，約一十二三人取一人入優等。武學三歲一試，每三人取一。今宗學人數不多，欲以三年一放舍試，亦與三人取一人。內舍須及一十人方放優等一人。一、解試滿年外舍生，太學約一十三人取三人。照得宗子赴監試，係七人取三人。今欲以宗學滿年生，依監試例，七人取三人。一、兩優。今欲以兩入優等人，許赴殿試。除宗室舍得陞甲外，視科甲高下補官，仍特與堂除教官差遣外，有中等、下等上舍，亦與依守年法赴廷試，並隨科甲高下補授。宗室自有陞甲陞名體例，更不用攀用太學上舍恩數。將來生員增多，內舍及二十人以上，所有兩優恩例，却申取指揮。一、每月私試差官，今照監學訓，合差宗博、宗諭充考校官，宗寺長、貳輪充監試外，有封彌謄録官，合委本寺丞、簿輪充。緣本寺簿時暫兼宗學諭，若令封彌謄録，委有相妨。今欲將封彌對讀以丞充攝外，其謄録權差本學監門使臣兼

監。所有逐官從例合破添給食錢，本學卷子數少，欲照監學官例，權從半支給。其使臣，本學量行支破，候成次序，別差宗諭。其丞、簿，却照監學例施行。一、補試差官。今照得太、武學補試，本學除留正、録一員在外主行規矩外，餘官盡行入院考校。今來本學只有博士及宗諭共二員，並合入院。照得初放補試卷子必多，竊慮考校不辦，欲就院内共考校。及封彌、對讀、謄録官，亦乞就差監試簾外官。一、每月私試及公試、補試，納到試卷，照得卷子兼合用印。所有木齪印、條印，乞照國子監例，徑行雕造外，所有試卷，并封彌，謄録印記，行下所屬鑄造。一、齋舍講堂，合行命名。今欲權作四齋爲額，從本學官撰擬。作「立愛」、「貴仁」、「大雅」、「信厚」，堂名作「明倫」。一、職事。今欲通置學正、學録各一人，仍兼直學、學諭。各月給三千。每廊齋長、齋諭各一人，月給各一千。照得宗學建立之始，方行收補生員，所有大小職事，本學即未有校定分數可差。候補試開牓後，權於三名前選差屬行稍高者充長、諭，權兼前廊。仍候歲終校定，及將來私試第一人、公試三名前，從本學正行差補。一、吏額。今欲差置職級、手分、楷書、正、録司各一名，共以五名爲額。除本學見管二名元額，與理年遞遷，餘三名欲於他處官司且權行踏逐，抽差能書寫、諳知行遣人補充。仍照寺監體例訖遞遷。所有各人請給，欲照宗正寺見幫勘胥史資次等第。内職級依本寺正胥史例，手分依正胥佐例，貼書、楷書並依權貼書例，正、録司依國子監正、録司例，請給支破外，其職級年勞解發恩例，取自朝廷指揮，送敕令所修定施行。一、諸色等人，照得本學已立學舍，所有官錢物，書籍、柴米等，合差置專知官一人，於刑部差副尉充，立界更替。庫子一名，同共掌管。攢司一名，並要能書寫攢算。内攢庫仍各召保職，委有行止無過犯，庫子須要有家產抵當人。公厨并供學官厨子共二名，飯局擡盤子一名，茶酒司一名。兩廊四齋，共且置正齋僕二人，貼齋四人，甲頭一人。逐人合支月給錢等，並乞照監學，請月給則例支破。一、監門、監厨、巡防軍兵等，合欲臨安府差指揮一員，先監門兼監厨，及於本府差撥將兵一十人，充巡防看管，半年更替。差二人充把門子。一、逐月私試并以後公試、補試等，今欲照監學例，且招置書鋪二名，遇試投納試卷及充謄録。一、每月私試，合差謄録人。今照兩學例，就差本學書鋪外，仍於吏部差書鋪五名。試日卷子多寡，却令本學募人。一、在學生員，合日破羊菜柴米等，今欲照兩學三舍生體例支破。一、養士錢米，今宗學興復之初，支費未有定數，生員未有校定。上舍、内舍欲且五十人爲額，陞供依外舍生例支破，及學官每月私試考校，并顧僕雜支齋糧等錢内有從半支給外，一年約度共費四十五百餘貫文，米二百五十餘石。乞下户部相度，於放補試日，行所屬作料次逐旋支撥椿管。本學置曆收附，斟酌多寡，具數申宗正寺關支。委本寺丞點對，送學官差庫照數支撥。仍每月開具日支錢米申寺，候歲終，齎赤帳狀千照赴寺驗數，照對消豁訖，具申朝廷，别行支降施行。一、照得已降指揮，宗學仍隸宗正寺施行。所有本學應干合行事件，並乞照禮部、國子監、太、武學體例施行。』並從之。

二十七日，國子監言：『承左右司牒到提轄行在權貨務都茶場趙汝伋有親子崇鞏、親姪崇揆、崇揔，并臨安府保明申到通判臨安軍府事趙汝適有親子崇績、崇徇，監行在榷貨務都茶場趙師固親子希允，並乞赴本監補試。照得前舉識事釐務官牒到宗子趙國子生補試，緣未立宗學，本監已行收試了當。今有宗學，見行開補。所有宗子月書季考等，並照太、武學體例施行，亦合有在朝職事釐務官牒試宗子國子補試項目。緣昨來宗學失於申明上件項目，是致逐官牒到宗子赴國子補試，本監難以收試，申取指揮施行。』宗正寺看詳：『補試宗子，照得朝職事釐務官，如係宗室，自合牒宗學收補。』詔送宗正寺照應收試施行。

二十八日，宗學博士危稹言：『本學元係諸王宮大、小學，已降指揮改爲宗學。其生員見行補入，所有昨來諸王宮學，承大宗正司訓遣到聽讀生員内未魯請解人，委曾在學聽讀，係轉入大小功課簿生員，通約不過一二十人。亦當念其向學之心，欲與許赴今來補試。』從之。

四月二十日，宗學補試所言：『宗學生補試，檢照已降指揮，應舉取應曾得解并在朝職事釐務官，牒試宗子，附國子試後場引試。所有合取員額，候引試訖，具約場人數，申取指揮施行。今來已引試經義、詩賦一場，據封彌所申，終場人數共五百二卷，乞指揮取放人數。』詔通放三十名。

二十四日，宗學博士危稹言：『昨備申終場人數，去後恭被省劄，通放三十人。以終場五百二人論之，其數誠爲稀少，難爲取放稍多。特宗子

解試例是七人取三人，省試則七人取一人，其先取之路本寬。今國家加恩皇族，又置宗庠，使由舍選以入，可謂隆厚。而制必稍優，以示勸厲。不敢比類解省試陳乞，止乞十人取一人，增放五十人，庶幾上副朝廷建立宗學之初意。』詔更增一十名，以四十名取放。

二十八日，宗正寺言：『宗學博士危稹、主簿兼宗學諭錢撫劄子：「本學自補試放牓二日後，即行簾引，於四月三十日陞供，可預霑季者，止有一十三人。五日後，雖間有參學人，即不在霑季之數。今來合引私試，方義區處，告假求去者日有其人。扣所以然，皆云人數既少，又多孤經，月試限以八人取一人，則一日終可取二人。外舍限以十五人校定一人，則一歲纔可校一人。其選既艱，無以爲銖積十累之地。竊覩朝廷所以興復宗學之意，本以加恩皇族，宜有優異，以示激勸。緣宗子進取之塗素寬，難以太學舍法律之。況太學雖約一千四百人爲額，而住學者多止三百餘人。其外舍校定約七十人，則是名曰二十人校一人，實則四人以校一人。故本學向來條具乞用武學舍法，每月私試與每歲外舍校定，皆欲以一十人取三人。比之太學雖若稍優，然宗子皆是實在學者。太學以實住學者四人以上校一人，本學以實在學者三人以上校一人，其所增初不爲多。若依今來所乞，以見霑季人計之，歲終外舍校定亦不過四人而已。乞照武學舍法，取放私試及校定人數。俯念立學之初，宗子在學數少，特與照武學例放行。俟將來補滿一百人元額，却行別議規制。一、本學補試，節次承降指揮，取放四十人。今來已有生員共一十三名，簾試參學了當。內一右爲患出假外，見供一十二名私試，承已降指揮，八人取一人，零分同。今生員止有一十二名，若照上項分數，只合取二名，無以示立學勸勉之意。照得武學私試，十人取三人。今來若照武學例取放，亦止該取四名。本學校定，承已降指揮，一十五人校一人，見今往學生員共一十三人，若照上項校定人數，尚未該校定一人。照得武學外舍生例，十人校定三人，零分亦校一人。今來若照武學例，併算零分，亦止該校四人。更合取自指揮。」本寺照得宗學建立之初，參學生員尚少，若不權從所申，則無以示權誘之意。』詔權依宗正寺所申，候將來取放生員及額日，却依元降指揮施行。

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宗正寺言：『宗學申，本學公試已降指揮，照武學例附太學公試場引試。所有試院合支公使、支供等錢，并雜物油酒等，今比擬下項：一、公使、喫食等錢，今欲比附武學公試合支則例。一、宗正寺長、貳入院陞補并將帶人吏，今欲比附國子監長、貳入院陞補并將帶人吏則例。一、院內主行文字人吏二名食錢、犒設等，并就差諸色祇應人合得引試犒設，今欲比附國子寮手分貼司并武學引試祇應等人合得則例。一、應干合用紙札、朱紫、柴炭、油酒雜物之類，並乞從諸司官比擬，條具數目，支撥施行。』從之。

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宗正寺言：『宗學職級年勞解發恩例，照得國子監人例年滿格法，係補職級及五年，通入仕及三年，解發赴吏部補官。今來宗學與國子監事體一同，所有人吏年勞、試補比換等事，乞依國子監見行格法體例施行。』從之。

京官司欲照六曹寺監，一體施行。從之。

十二年八月三日，臣僚言：『大宗正司專糾合宗盟之職，所宜望實素著，乃能觀德具孚。今以嗣秀王兼總，深爲允當。乞今后除授知宗，須擇老成更練之人，庶幾肅示表儀，同歸信厚，尤稱陛下彊宗之意。』從之。

十四年三月八日，類試宗學公試所言：『宗學興復之初，補中生員四十人，公試取放，每十人取放四人。嘉定十一年公試終場三十二人，申明朝廷，令第二等取一人，第三等取放二人，餘九人並作四等。嘉定十二年公試終場二十六人，再行申明，於第二等、第三等內各增放一名。十三年公試十六人，亦依十二年例取放。今來公試五十二人，所乞第二、等第三等各行增添取放，兼照諸經多寡不齊，通融混取』。詔：『宗學公試與於第二、第三等內更添放一名，餘並作第四等取放。仍將諸經通融混取。』

四月一日，從事郎、行宗學諭范楷劄子奏：『臣備數宗庠，職在訓諭。茲遇陛下加惠同姓，增廣黌宇，經始不日，幸已落成。橋門顯敞，堂廡深邃，規模鼎新，群日增煥，甚盛舉也！然學館雖盛，而教養之事猶未盡備，臣不容不冒昧言之。臣聞五學之建，上親爲首；同姓之蕃，近屬尤親。國家始立宮學，所以訓諸王之近屬；繼創宗庠，所以徠四方之宗親。因其初意而增崇之，非固欲使新間舊，疏踰戚也。今睦親之宅，廣爲學宮，教授之官轉爲博諭，曩之宮學一變而爲宗庠矣。由試而入者則預教養，而前日近屬之親嘗列爲弟（千）[子]員者，反不獲周旋於其中。一遇講說，僅得旅進退於館下，寄一食於公庖而已。雖有勸敏嗜學者，思欲

登名於籍，有不可得，甚非國家親親之始意也。又況學校之廣十倍於前，而養士尚仍其舊。區宇宏大，弦誦寂寥，亦非所以崇教化、肅觀瞻也。曩者中興，初建太學，每歲二補，其後歲一補，又其後始三歲一補，著爲定式。蓋創建方新，招徠貴廣，理所當然。今必拘三歲而一試，復限以已請舉之人，員額不寬，來者宜少，夫親者既不獲與，疏者又未盡來，雖儒館之新，恐直爲觀美耳。欲望聖慈，俾前隸宮學諸生，並特許附公、私試，公、私試皆中選者，即與正補。宗學生凡隸宗盟者，仍於今歲特與放補一次，不以請舉爲限。因復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以廣訓廸。俾諸王近屬之子孫，年十五以下者，亦許試小學生。如是，則遠近宗屬，皆相勉以興於學。以厚人倫，以睦同姓，顧不韙歟？臣不勝拳拳。』後批：送部勘當，申尚書省。本部連送國子監勘當：『今據本監申送，衆官聚議，今據宣教郎、國子博士許應龍等狀申，令聚議，開具申禮部，備申都省，取自朝廷指揮施行。一、范宗諭奏劄，乞將前隸宮學諸生並特與附公、私試，及諸王宮子孫年十五歲以下者亦許試小學生，仍復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今聚議，照得宮學舊有教授，所以訓諸王之近屬。今宮學改爲宗祥，教授轉爲博諭，四方之宗親由試而入者，皆預教養，而近屬反不獲預，申請委實允當。今欲乞復置教授一員，以廣訓廸。仍今舊籍宮學諸生，並特附公、私試。如兩試皆中，與補宗學生員。十五歲以下，亦許試小學生。庶幾親疎宗屬、長幼子孫，皆被作成之賜。一、奏劄內又乞特放宗學補試事，今聚議，證得宗學昨來只與已發舉人就補，所以來試者寡。雖兩次取放，僅得九十名，自今在學不滿三十人。今來學舍增創，十倍於前，合廣招徠之路。欲從所陳，證太學初建體例，特與放補一次。不以已請舉爲限，於今秋附試場，排日引試。仍乞先期行下諸路州軍，曉示施行。本監所據衆官聚議申到事理，備録在前。今勘當，欲從衆官聚議申到事，備申都省，取自朝廷指揮施行。』詔從禮部勘當到事理施行，劄付宗學。

七月十四日，宗學言：『大學體例，有醫官二名，以爲坐齋諸生緩急療治之備。今來宗學規模增廣，生員衆多，雖收太醫免解生邵良臣一名，未曾申明請給，是致本人未專奉職。今照得太學有醫官二名，分番宿直。每名除本監月支審糧錢五貫文外，有合藥等錢，係屬左藏庫幫支。昨收太醫免解生邵良臣，每月亦於本學支給審糧錢五貫文。所有合藥錢，乞下所屬幫收。』從之。

八月十三日，都省言：『仍復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照得樞密院編修官正除，特與命詞給告，今來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亦合一體施行。』詔今後正除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特與命詞給告。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都省勘會：行在大宗正司，近朝廷科降錢物，鼎新修蓋，已一切圓備，合議指揮。詔令知宗、宗丞，自今後照百司例，每日入局，不許在內居止，亦不許轉借與人充解。

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詔將宗學上舍與注教官差遣，仍在太學曾陞補內舍人之次注書。先是，臣僚言：『國家中興，文風尤盛。故雖麟趾之公子，亦皆亹亹學問，博古通今，英材輩出。陛下首建宗學，置儒師之官，嚴書考之法，甚盛舉也。故近者宗子繇宗學而出官者，援舍選之例，得爲教官，誠是也。而宗子之在殿試科甲而爲教官者，亦絶無而僅有。臣謂天族貴胄非寒素之士，師資之間誠意不接，則責善之道或致相夷。故宗子之在舍選者，宜證殿試前名，優與差遣。其州郡考官，並不得差宗室。』既而都省送國子監看詳，國子博士胡剛中等聚議：『宗室殿試第一甲人許注教授，係自乾道年著令分明。宗學生由舍選而注教官，則始自宜證殿試前名，優與差遣，不許注授教官。都省批，謂殿試第二到第五人，及太學兩（憂）[優]釋褐人，並補文林郎、從事郎注職官。自第六名以下除教官外，止注判司簿尉。若別議優與差遣，竊慮階官資序，有礙銓法。竊詳都省所批，見得事理分明。臣僚優異之説，若與注職官，委礙銓法。若不許授教官，止令退而注判司簿尉，則非惟無以稱優異之説，而殿試甲科、宗學舍選，卻恐遂成虚文。』故有是命。

六月三日，臣僚言：『臣聞上之開設學校，貴乎教養之兩盡；下之講明學問，貴乎師生之相資。師生日親，則教養無愧矣。臣讀《學記》曰：「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士知敬其學。」三代之學，所以淑人心，粹化原者，亦惟範模之功是賴。仰惟國家設成均以風四方，創建宗學，爲我宋億萬斯年之計，猗歟休哉！士生斯時，魚躍鳶飛，抑何幸邪！謂宜涵養作成，光明儁偉，追《棫樸》官人之盛，衍豐水數世之仁，超邁前古可也。而臣拳拳愚忠，有願爲陛下告者。臣起自諸生，

粗識學校事體。有司成以總其綱，列官師以任其職。月有私試，必公心去取，使營求者不得以行其私；旬有堂課，必詳與批抹，而傅齋者亦足以示其勸。點請生員，以扣擊其所得，反復問難，以攷驗其所蘊。朝夕接密，而師生舉無隱情。聞見既廣，則器識自充。異日致君澤民之業，實基於此。今乃不然。臣不欲悉數其故。長貳有兼識，間不入局，則學官足纔及直舍，而旋即命駕矣。不聞延見佳士，尚何考德問業之可望？還舍既不許接見生員，自應質疑辯惑之無因。規矩昭揭，固非所以繩善類也，不肅則踰者無所忌憚，出假者節，蓋欲其一意肄業也，不檢者乃肆行而自貽伊慼。試有得失，各安其分可也，彼黜者乃誣謗喧傅，至於下有司究問。此何等士風，而見於有道之世耶？負陛下教養之恩多矣。今之宗室非不備，饔廩非不豐，識治者謂有養而無教，是誠可咎耳。昔韓愈晨入太學，招諸生而誨之，視此寧無愧乎？臣受恩思報，有見輒言。事有關於風化之大者，尤當不避仇怨。欲望聖慈下臣此章，以示三學，使知以天子學校爲念，以諸生講明學問爲急。勿狥私情，一洗舊習，丕變士風，不勝斯文之幸！」詔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宗學，紹興十四年建於臨安，學生以百員爲額：太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孫。若親賢宅近屬，則別選館職以教授焉。

寧宗嘉定九年，詔諸王宮學改作宗學，參之國朝典故，仍隸宗正寺，以宮教授改爲博士、宗諭。

**又 卷五七《職官考十一》** 宗學。【略】宋元祐六年，宗室令鑠乞建宗學，詔從之。既而中輟，建中靖國元年復置。崇寧初，立月書季考法。南渡初，建學。嘉定更新置四齋，後再增三齋。宗學博士，舊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將爲皇侄等置師傅，執政謂環衛之官非親王比，當有降，乃以教授爲名。咸平初，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宮者，太祖、太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也。崇寧五年，又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上。靖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復置宗學，改教授爲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並隸宗正寺，在太常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俸給、賞典依國子博士及正體例。於是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而彬彬可觀矣。旋有旨，復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十四年二月丙午）定宗學生額爲百員。

**又 卷三九《寧宗紀三》** （嘉定七年八月）癸卯，復建宗學，置博士、諭各一人，弟子員百人。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初，宗學廢置無常。凡諸王屬尊者，立小學於其宮。其子孫，自八歲至十四歲皆入學，日誦二十字。其已授環衛官、有學藝得召試遷轉者每有之，然非有司常試，乃特恩也。熙寧十年，始立《宗子試法》。凡祖宗祖免親已受命者，附鎖廳試；自祖免以外，得試於國子監。禮部別異其卷而校之，十取其五，舉者雖多，解毋過五十人。廷試亦不與進士同考。年及四十，嘗累舉不中，疏其名以聞而録用之。其官於外而不願附各路鎖試，許謁告試國子監。

崇寧初，疏屬年二十五，以經義、律義試禮部合格，分二等附進士牓，與三班奉職，文優者奏裁。其不能試及試而黜者，讀律於禮部，推恩與三班借職，勿著爲令。及兩京皆置敦宗院，院皆置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如《熙寧格》出官，所涖長貳或監司有二人任之，乃注授。後又許見在任者，於本任附貢士試。大觀三年，宗子釋褐者十二人。宗學官，須宗子中上舍第且有行者，方始爲之。四年，詔：「宗子之升上舍，不經殿試，遽命之官，熙寧法不如是。其依貢士法，俟殿試補入上、中等者，唱名日取裁。」後又定上等賜上舍及第，中等賜出身，授官有差。凡隸學，有篤疾若親老無兼侍者，大宗正察其實，罷歸。宣和二年，詔罷量試出官之法。

紹興二年，帝初策士及宗子於集英殿。五年，初復南省試。十四年，始建宗學於臨安，生員額百人：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孫，若親賢宅近屬，則別選館職教授。初，行在宗室試國子監者，有官鎖廳，七取其三；無官應舉，七取其四；無官袒免親取應，文理通爲合格，不限其數；而外

任主宮觀、嶽廟試於轉運司者，取放之額同進士。十五年，命諸路宗室願赴行在試者，依熙寧舊制，並國子監請解；不願者，依崇寧通用貢舉法，所以優國族也。

孝宗登極，凡宗子不以服屬遠近、人數多寡，其曾獲文解兩次者，並直赴廷試，略通文墨者，量試推恩。習經人本經義二道，習賦人詩賦各一首，試論人論一首，仍限二十五歲以上合格。第一名承節郎，餘並承信郎。曾經下省人，免量試，推恩。四川則附試於安撫制置司。於是入仕者驟踰千人。隆興元年，詔量試不中、年四十以上補承信郎，展三年出官，餘並於後舉再試。四月，御射殿引見取應省試第一人，賜同進士出身，第二、第三人補保義郎，餘四十人承節郎，七人承信郎。凡宗室鎖廳得出身者，京官進一秩，選人比類循資；無官應舉得出身者，補修職郎；濮、秀二王下子孫中進士舉者，更特轉一秩。

乾道五年，命宗室職事隨侍子弟許赴國子監補。六年，臣僚上言：「神宗朝，始立教養、選舉宗子之法。保義至秉義，鎖試則與京秩，在末科則升甲，取應不過量試注官，所以寵異同姓，不與寒畯等也。然曩時向學者少，比年寓異者多，或冠多士，或登詞科，幾與寒士齊驅；而入仕寖繁，未知裁抑，非所以示至公也。」於是禮部請鎖廳登第者，舊於元官上轉行兩官，自今止依元資改授，餘準舊制。十二年，右正言胡衛請：「自今宗室監試，無官應舉，照鎖廳例七取其二；省試則三舉所放人數如取應例，立爲定額。」從之。

寧宗嘉定四年，詔鎖廳應舉，省試第一名，殿試唱名授官日，於應得恩例外，更遷一秩。九年，以宮學併歸宗庠，教授改爲博士、宗諭。十四年，命前隸宮學近屬，令附宗學公、私試，中選者與正補宗學生，近屬子孫年十五以下者，許試小學生。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宗學解試依太學例取放，每舉附國子監發解所，異題別考。

理宗寶慶二年，以鎖廳宗子第一名若撙學深《春秋》，秀出譜籍，與補保義郎，特賜同進士出身，仍換修職郎。端平元年，命宗子鎖廳應舉解試，凡在外州軍，或寄居，或見任隨侍，及見寓行在就試者，各召知識官委保正身，國子監取其宗子出身、訓名、生長左驗，以憑保收試，仍於試卷家狀內具保官職位、姓名，以防欺詐。淳祐二年，建內小學，置教授二員，選宗子就學。寶祐元年五月，特、正奏名進士宗子必晥等二人特授保義郎，若瑰等二十九人承節郎，敕略曰：「必晥等取應及選，咸補右階，蓋欲誘之進學，而教以入仕也。其毋以是自晝焉。」

度宗咸淳元年，以鎖廳應舉宗子兩請，舉人遇卽位赦恩，並赴類試。其曾經覆試文理通者，照例升等；文理不通及未經覆試者則否；第五等人特與免銓出官。九年，凡無官宗子應舉，初生則用乳名給據，旣長則用訓名。其赴諸路漕司之試，有一人前後用兩據、印二卷者。至是，命漕司並索乳名、訓名各項公據，方許收試，以杜姦弊。

**又　卷二四四《嗣秀王趙伯圭傳》**　紹熙二年，除判大宗正事，建請別立宗學，以教宗子。

**又　卷四一五《危稹傳》**　（淳熙十四年）遷武學博士，又遷諸王宮教授。稹謂以教名官，而實未嘗教，請改創宗子學，立課試法如兩學，從之。嘉定九年，新學成，改充博士，其教養之規，稹所論建。

## 雜録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一二《宗學》**　問：荀子之於勸學有言曰：「德操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學者至於能應，則其有爲也。若決江河，沛然孰能禦之？古之人或延以三旌之位而弗顧，或乘田委吏而安之，或享以萬鍾之禄而弗受，或簞食瓢飲而樂之。彼輕重在我而不在物，故進退取舍，處之裕如。若然者，其君用之則安當尊榮，其民從之則孝悌忠信。蓋存乎中者素定，故建之行事若此。主上留神宗學，所以訓迪之，非止應有司之選而已。淵源經籍，涵養道義，其操術既定，則守身從政，將無施而不可。諸公子仰承聖造，其自得於心者，宜有可言。古之人能定能應者，世有其人。頌其詩，讀其書，其志可考。以所得於今，論所聞於古，試爲有司陳之，將以觀所學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宗學》**　宗學，東都盛時有之。紹興十四年春，惠國公士穰同知大宗正事，始請建學於臨

安，學生以百員爲額：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孫也。若親賢宅近屬，則別置教授，以館職兼，不在宗學之列。

又《乙集》卷一三《宗學博士宗學論》　宗學博士，舊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將爲皇姪等置師傅，執政謂環衛之官非親王比，當有降。乃以教授爲名。咸平初，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宮者，太祖、太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也。北宮者，魏悼王子孫處之，所謂廣親宅也。二宅教授，初止六員。治平初，以宗室寖盛，有詔三十以上，增置講書四員；十四以下，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以分教之。崇寧初，以宮宅相去遠，乃令各宮置大、小二學，增教授二員，不置講書。五年，又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在國子博士上。靖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官，旋減其一。自是月朔止一人上講，所教惟南班宗室十餘人，往往華皓。每教授初除及朔望，則赴堂一揖而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復置宗學，改教授爲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並隸宗正寺。博士在太常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俸給、人從、賞典依國子博士及正體例，於是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而彬彬可觀矣。旋有旨復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行在所・學校》　宗學，在睦親宮之右。嘉定七年，臣寮申請建置宗學，其選察陞補之法一如太學。改宗學教授爲博士，又置宗諭一員，並隸宗正寺。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一《行在所録・學校》　宗學，在睦親坊，按：國朝宗子分爲六宅，宅各有學，學皆有官。中興後，惟睦親一宅。紹興四年，始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各一員，專以訓迪南班子弟。隆興間省其一。嘉定九年，始改宮學爲宗學，即其地更創。凡在屬籍者，皆以三載一試，補弟子員如太學法。改教授爲博士，又置諭一員，隸宗正寺。十四年四月，因臣寮之請，復存教授一員，與博士、諭輪涖講課。若沂府諸近屬，則別置教授，爲清望官兼職，不在此列。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五《學校》　宗學，在睦親坊。按國朝宗子分爲六宅，宅各有學，學各有訓導之官。中興後，唯睦親一宅，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專以訓迪南班子弟。嘉定歲，始改宮學爲宗學，凡有籍者，宗子以三載一試，補入爲生員，如太學法。置教授、博士、宗諭，立講課，隸宗正寺掌之。學立大成殿、御書閣、明倫堂、立教堂、汲古堂。齋舍有六，扁曰貴仁、立愛、大雅、明賢、懷德、升後。

明・陳建《治安要議》卷一《宗藩議》　宋中葉又立宗學，教養、科舉、選用一視進士，使宗室得盡其才，斯又法制之善也。【略】宋制又設爲宗學，選疏屬資質明敏者教之，使並得從事科舉。今蓋倣行其法，而稍覺其取中之數。

明・李豫亨《推篷寤語》卷八《毗政篇上》　宋制，設宗學，選疏屬資質明敏者教之，使竝得從事科舉。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一五《復沈耿嚴編修論大學證文書》　宋寧宗置諸王宮學，則皆使皇族子姓與功臣子弟就學其中，此正天子諸侯之學。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一〇《宗學》　紹興十四年始建宗學於臨安，生員額百人，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孫，若親賢宅近屬，則別選館職教授。《宋史・宗室傳》叔韶以宗子賜進士及第，仁宗喜，以爲古未有也。想慶曆、嘉祐其時尚無宗學歟？

## 四門學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九　（慶曆三年二月）辛酉，國子監言：『自今補説書官，請以四人爲定額。及歲所試監生不合格，且留聽讀，三試不中者黜之。仍請立四門學，以士庶人子弟爲生員，以廣招延之路。』並從之。

宋・李堂《皇宋十朝綱要》卷五　（慶曆三年）二月，立四門學。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二　（慶曆三年）二月，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慶曆四門學》　慶曆三年二月辛酉，國子監請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以廣招賢之路。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一・太學》　慶曆三年，仍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慶曆三年，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　（慶曆三年二月）辛酉，立四門學。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初立四門學，自八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歲一試補。差學官鎖宿、彌封校其藝，疏名上聞而後給牒，不中式者仍聽讀，若三試不中，則出之。未幾，學廢。

## 州縣學

###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九　（乾興元年十一月）庚辰，判國子監孫奭言：「知兗州日，於文宣王廟建立學舍，以延生徒，自後從學者不減數百人，臣雖以俸錢贍之，然常不給。自臣去郡，恐漸廢散。伏見密州馬耆山講書、太學助教楊光輔素有經行，望特遷一官，令於兗州講書，仍給田十頃，以爲學糧。」從之。遂以光輔爲奉禮郎。諸州給學田，蓋始此。

又　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三月癸亥）賜青州州學《九經》書，從王曾之請也。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秋七月甲戌）許壽州立學，仍賜《九經》，知州、待御史朱諫請之也。

又　卷一一二　（明道二年五月）庚寅，許大名府立學，仍賜《九經》，從王曾之請也。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春正月甲子）許京兆府立學，賜《九經》，仍給田五頃。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冬十月）壬子，許蔡州立學。【略】

（己巳）許蘇州立學，仍給田五頃。【略】

十一月辛巳朔，以應天府書院爲府學，仍給田十頃。【略】

（十二月乙丑）許孟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春正月）己酉，許洪州、密州立學，仍各賜田五頃。【略】

（三月）癸巳，許潞州、常州立學。【略】

（夏四月乙亥）許衡州立學。【略】

（五月戊子）許許州立學。【略】

（辛卯）許潤州立學。【略】

（戊戌）許真州立學，仍給田五頃。【略】

六月戊申朔，許越州立學，仍給田五頃。【略】

壬子，許階州立學，仍給田五頃。【略】

甲子，許真定府、博州、鄆州立學，各給田五頃。

又　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八月乙酉）許并州立學。【略】

（九月庚辰）許絳州立學。【略】

（冬十月）辛未，許合州立學。【略】

（十一月乙亥）許江州立學。

又　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八月）戊戌，許華、福二州立學。【略】

（十二月壬申）給真定府、潞州學田各五頃。仍詔自今須藩鎮乃許立學，他州勿聽。

又　卷一二一　（寶元元年三月）己酉，許潁州立學。潁，非藩鎮也，於近詔不當立學，知州蔡齊有請，特從之。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二月庚午）許明州立學，仍給田五頃。【略】

（三月）丙辰，許泉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又　卷一二五　（寶元二年十一月）辛丑，許建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又　卷一四五　（慶曆三年十二月）庚申，許廣州立學。

又　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戊戌）岷州言已立解額，乞賜國子監書，許建州學。從之。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二月己巳）熙河路經略司言：『自置熙河路以來，惟舉人未推恩，今兩州學職掌十一人該免解者，乞推恩。如禮部試下，乞許就殿試，餘並免解。』從之。

又　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戊戌）知河州鮮於師中乞置蕃學，教蕃酋子弟，賜地十頃，歲給錢千緡，增解進士爲五人額。從之。【略】

（丙辰）沅州奏：『比建州學，今聽讀者已多，乞賜國子監書，庶一變舊俗，皆爲禮義之民。』從之。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丙寅）詔：『歲於蜀州撥州學錢二百千、導江縣百千，與成都府贍生員；其見管田增給爲十頃。』從知成都府呂大防請也。

又　卷四八四　（元祐八年六月）戊辰，詔諸元無縣學處輒創，及舊學舍損壞許令人户出備錢物修整者，各杖一百。以尚書省言外路多違法科率造學故也。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九**　（熙寧四年二月）置京畿等五路學。京東西、河東北、陝西。尋以陸佃等爲諸州學官，州給田十頃爲學糧，仍置小學教授。八年秋詔諸州學官，先赴學士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

又　卷二七　（崇寧三年六月）增置諸州學。詔諸路州軍未曾置學處，並置學。元年，令頒蔡京所定學法於州縣。是年五月，置提舉學事官，每路一員。又詔知、通銜並增主管學事。尋令州學兼養武士。自後罷復不常，不書。【略】

（大觀元年）二月，頒州縣學升舍法。御筆：『以學校三舍升貢次第者爲令。諸生自縣教養升之州學，州學教養分爲三舍，自外舍升爲内舍，自内舍升爲上舍，自上舍貢之辟雍；自辟雍登太學，俟殿試命以官。』宣和四年，立小學三舍法。宣和三年，詔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罷宗學辟雍官，并諸路提舉學事官。尋又罷見任官帶管勾學事。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六**　（慶曆四年）三月乙亥，用範仲淹議，詔諸州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官爲教授，三年而代。

又　卷一六　（崇寧三年九月）壬辰，詔諸路州學別爲齋舍，教養武士，並依進士法，其考選、升補，以今武學條制修立頒下。【略】

（崇寧五年）三月丁未，罷諸州增置武學，教養武士。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端拱二年五月三十日，康州言：『願給《九經》書，以教部民之肄業者。』從之。

至道二年七月六日，賜嵩山書院額及印本《九經》書疏。從本道轉運使之請也。

真宗咸平四年六月，詔諸路郡縣有學校聚徒講誦之所，賜《九經》書一部。

景德三年十一月，以真定府三《傳》平歸一爲本府助教，仍令常切講授。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詔應天府新建書院，以府民曹誠爲本府助教。國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經業，高尚不仕，聚徒教授，常百餘人。故工部侍郎許驤、侍御史宗度、度支員外郎郭承範、董循、右諫議大夫陳象輿、屯田郎中王礪、太常博士添涉皆其門人。同文卒後，無能繼其業者。同文有子二人，維爲職方員外郎，綸爲龍圖閣待制。至是，誠出家財，即國文舊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願以學舍入官。令同文孫奉禮郎爵賓主之，召明經藝者講習。本府以聞，故有是命。并賜院額，仍令本府職事官提舉。

三年二月，賜英州文宣王廟板本《九經》。

天禧四年二月，以密州莒縣馬耆山講《九經》書楊光輔爲國子四門助教，賜絹二十疋，委州長吏常切存問。光輔居山，聚徒講學三十餘年，時年七十餘。知州王博文上言，而有是命。

七月十四日，以富順監神龜山人李見爲國子太學助教，依舊講誦。委本監常加安撫。

乾興元年十一月，翰林侍講學士孫奭言：『昨知兗州，以鄒魯之舊封，有周孔之遺化，輒於本州文宣王廟内修建學舍四十餘區，受納生徒，俾隸所業。自後聽讀不下數百人，臣以已俸養贍。今臣罷任，必恐學徒離散。伏見密州馬耆山講書楊光輔學業精通，堪爲師範。先授太學助教，昨經覃

恩，未曾遷秩。乞特轉一官，差充兗州講書。仍望給賜職田十頃，冀學校不廢。」從之。

仁宗天聖六年九月，御史中丞晏殊言：「應天府舊有敕賜書院，諸生闕於師資。伏見部授賀州富川縣主簿王洙素有文行，其明經術，欲就舉留，令帶所授官充應天府書院說書。」從之。

十二月，詔免應天府書院地基稅錢。

八月，江陰軍言：「重修至聖文宣廟，頗有舉人習業，舊無《九經》書，欲乞支賜。」從之。

寶元元年，詔許潁州立學，特從知州户部侍郎蔡齊之請也。自明道、景祐間累詔州郡立學，賜田給書，學校相繼而興。近制，惟藩鎮立學，潁爲支郡，齋以爲而特許之，故有是命。又蔡齊請立學時，大郡始有學，而小郡猶未置也。慶曆詔諸路州府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於是州郡不置學者鮮矣。

慶曆三年五月，詔：「近制，舊舉人聽讀一百日，新人三百日，方許取解。今天下建學，而未盡有講說教授之人。其舊舉人且與免聽讀，新人於聽讀限内，以故給假，而逼秋試，補日不足者與除之。其州軍學未成，聽至後試赴場爲始。」

十月十九日，臣僚上言：「自古取士之術，皆本學校。太平以來，學校與矣，未嘗設官典教，以重其任。今使士角科舉一日之長，豈如素養士於天下也？」詔：「諸路轉運司，令轄下州府軍監應有學處，並須揀選有文行學官講說，不得因循廢罷。」

四年三月，詔：「諸路州府軍監，除舊有學外，餘並各令立學。如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若州縣未能頓備，即且就文宣王廟或係官屋宇，仍委轉運司及長吏於幕職州縣官内薦教授，以三年爲一任。若文學官可差，即令本處舉人，衆舉有德行藝業者充。候及三年，無私過，本處具教授人數并本人履業事狀以聞，當議特與推恩。内有因本學應舉及第人多處，亦與等第酬賞。如任滿，本處舉留者，亦聽。其學規，宜令國子監詳定其制頒行。如僻遠小郡，舉人不多，難爲立學處，仰轉運司相度聞奏。其州軍監初入學人，須有到省舉人二人委保是本鄉人，或寄居已久，無不孝不悌瀆濫之行，及不曾犯刑責，或曾經罰贖而情理不重者，方得入學。」

五年三月，詔：「天下見有官學州縣，自今只許本土人聽習。若遊學在外者，皆勒歸本貫。其所在官吏，仍不得以州學公用爲名，科率錢物。令轉運司常察舉之。」

熙寧四年三月五日，詔諸路轉運司：「應朝廷選差學官，州軍發田十頃充學糧。元有田不及者益之，多者聽如故。凡在學有職事，於學糧内優定請給。」

六月，詔中書門下：「五路舉人最多州軍，除河南府、青州見有舉辟學官，餘並增選爲逐州教授。」

六年三月，詔諸路學，並委中書門下選差京朝官、選人或舉充。

元豐元年正月十七日，詔自今學官非公宴不得豫妓樂會。從之永興軍呂公孺請也。

十一月十五日，詔：「未差教授州軍，令本學主管官共選有學行舉人充教授，學糧依舊以贍生徒。」時河北轉運司請以無教授處學糧增助有處給用，下國子監相度，而有是命。

二年七月十七日，詔諸路轉運司相度當置學官州軍以聞。

六年七月十三日，國子司業朱服言：「諸州學或不置教授，乞委長吏選現任官兼充。先以名上禮部，從本監體驗可爲教授，即依所乞。其逐州舊補差教授，悉乞放罷。」既而禮部言：「乞令本監具如何體驗外官學行堪充教授，及杜絶狥私請託舊弊，然後立法。見爲教授人，候有新官司令罷。」從之。

九月二十四日，詔歲於蜀州撥州學錢二百千、導江縣百千，與成都府贍生員。其見管田，增給爲十頃。從知成都府呂大防請也。

七年三月九日，詔請知詶選在任官爲州學教授者，送國子監審察，令兼管。

十一月十九日，尚書禮部乞諸州不置學官處，委轉運司選官，及生員多可置教授，申本部，下國子監審察。從之。

元祐元年十月十二日，詔齊、盧、宿、常、虔、潁、同、懷州，各置教授一員。

三年五月十八日，詔澶州置教授一員，從本州請也。

六月十四日，知河陽李清臣言：『河陽乞置教授一員。』從之。

七月八日，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歷任人充。四年，以舉薦頗衆，詔須命舉乃得奏上。

七年四月十二日，吏部言：『欲應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依常調本資序係判司簿尉人，差充諸州教授，願滿四考者聽。』從之。

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詔：『諸州元無縣學處輒創修，及舊學舍損壞許令人户出備錢物修整者，各杖一百。』以尚書省言外路多違法科率造學故也。

紹聖元年三月四日，詔令後內外學官，選進士出身及經明行修人充。

九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黃慶基言：『立學限以一年考察無玷，方許應舉。其間行藝爲鄉閭推，考察最優者，自可保明，遣置太學。方今州郡未有學官處，可量士人多寡而增置之，或委長吏選擇郡官之有學問者兼領。庶幾庠序之教遍於天下，以增光盛世之治功，非小補也。』詔送國子監。

十月二日，左司諫翟思言：『乞修立諸州學舍。』詔送國子監。

二年正月九日，詔：『諸州學不置教授處，合官兼充者，並選本州見任官經義進士出身及經義兼詩賦出身者。』

元符元年七月十日，詔學官歲一試。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諸州學生，依太學三舍法，限當年十二月到京，隨太學補試。諸州貢上舍生到京，並權充外舍生食。諸路各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知通專一管勾。諸州試內舍、上舍，並監司選差有出身官一員，與教官同考試，仍封彌謄録。合用條貫，令於國子監取索行下。其外州不可行者，此類條具，申尚書省。』

元符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十月十八日，唐州言：『乞專置教官一員。』從之。

建中請國元年十月七日，臣僚言：『無出身人充內外學官者，別與合入差遣。』從之。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以睦州進士王昇爲壽州司户恭軍，充湖州州學教授。以尚書左丞陸佃薦其孝行文學，故有是命。

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宰臣蔡京等言：『乞罷開封府解額，除量留五十人充開封府土著人取應外，餘並改充天下貢士之數。諸州軍額，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貢士額。乞天下並置學養士。郡小或應舉人少，則令三二州學者聚學於一州。置學州並差教授，先置一員。在學生員及百人已上，申乞添置，不拘資序，並許選差。應元祐以來教授條制，更不施應行。本路常平户絶田土物業，契勘養士合用數撥充；如不足，以諸色係官田宅物業補足。請以太學三舍校試法，刪立頒降。陞補爲上舍生者，聽每二年貢入太學，隨太學上舍試，仍別爲號。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中等；試中中等者，補充下等；試中下等者，補內舍。餘爲外舍生。雖不入等及科舉遺逸而學行爲鄉里所服，委知州、通判、監司依貢士法貢入，委祭酒、司業、博士詢考得實，當議量材録用。每路自朝廷選監司二人提舉，知通令佐仍每十日一諸學，監司一歲巡遍所部州學。凡貢士，自教授考選，推擇申州，知州、通判審察，監司覆按，監司、知州、通判連書聞奏，隨奏遣赴太學。若所貢非其人，或應舉而不貢，一等依律科罪。若貢士到太學，試中上等及考選陞舍人多，即等第立法推賞。請天下諸縣皆置學，令佐掌之。學置長、諭各一人，並支俸祿；并職事人，相度隨宜量置。除倚郭縣不置外，有不置教授處，其州學聽置，仍只依縣學法。以知州、通判主之，及於本縣季令佐擘畫地利，及不係省雜妝錢內椿充費用。諸學生在縣學一年，學長、學諭考選行藝，報令、佐審實申州，知、通驗實，教授試其文藝，以入州學。不置教授州依此。應州縣學生，若外舍在學實及三年，五犯規矩，兩犯第三等已上罰，并五試不中第三等，而文藝無可取之實，行能無可教之資，立出學之法。則在學者不敢不勉，在外者有闕可試。既屏之出學，却許入縣學。又三犯規矩，犯第三等已上罰，并五試不中第三等，則屏之出學。若犯杖已上罪，終身不齒，永不得入州縣學。歷在外官子弟親戚，法不合在本處取應者，許隨處入學，即不得陞補與貢。在學通及一年，不犯第二等已上罰，給公據，許赴太學取應國子監解名。知州、通判、教授選補職事不當，並依貢士法降二等坐之。請除見行書吏外，應邪説異書，悉不許教授。』從之。

八月二十二日，宰臣蔡京等言：『乞州縣學並置小學，十歲已上皆聽入學。小學教諭，仍量給俸料。』從之。

二年正月四日，臣僚言：『諸路教授自外任移者，除依條通理考任月日外，許就任陞改。其教導有方、貢試如法者，仍聽保明再任。內廣南教授應陞改者，減舉一人。諸州教授合破接送人，承務郎已上，依轉運司管勾文字，選人依管勾帳司，令住家州軍限三日差撥，逐州交替。其當直人，承務郎已上十二人，選人十人，仍各差節級二名。』從之。

二十七日，權發遣鄭州王愈等言：『本州縣學已經畫措置，授之成法。今彩畫到圖子齎呈。』詔王愈轉官直秘閣，通判、簽判官轉一官。

二月二十九日，臣僚言：『乞（乞）詔有司，每遇有制書、手詔、告詞，並同賞功罰罪事跡，録付進奏院印本，送太學并諸州軍，揭示諸生。』從之。

四月十日，朝請郎劉涇言：『教授合用薦舉關陞與夫改官，宜立法，各少損其數。仍許自卿、監、祭酒、司業、尚書、侍郎而上，歲舉三五人。』提舉京西北路常平等事張元弼劄子：『諸路教授，如合關陞改官，乞於吏部常格裁減舉薦員數之半。如訓導有方，續效可見，即特與不用舉主。』侍郎左選勘會，諸州教授在外已有監司知郡、在京已有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昨又準朝旨，國子監添舉改官八員外，詔提舉學事司，每路教授及十人已上者，添舉改官三人；十人已下者二人，不及五人一名。不許舉他官。若能訓導學生，試中太學上舍等人數及八分者，依太學博士、正、録法改官。

十四日，漣水軍使、兼知楚州漣水縣錢景允乞依例買撲醋坊，撥充軍學應干支費。詔令本路提舉常平司勘會，如不公公使庫買撲，即依所申。餘路依此。

五月六日，宰臣蔡京等言，修立成《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并一時指揮》，詔鏤板頒行。

三年正月十七日，詔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

十一月十七日，詔曰：『神考（賞）［嘗］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之令。其法始於畿甸，而未及行於郡國。其詔天下，除將來科場如故事外，並罷州郡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繇學校升貢。』

十二月二日，詔：『訪聞州有武臣知州，縣有無出身人知縣，考選校試，不能深原法意。應縣學，許本州教授抽摘點檢施行。其知州、通判，凡學之事悉已干預，唯不得參考去取文藝。教授之官，主行教事，當在學事官之上。提舉學事官，宜在常平官之上，與提刑叙官。教授承務郎以上，本州在簽判上，選人在本州職官之上。【略】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詔：『陝西新造之郡，猶用蕃字，可置蕃學，選通蕃語、識文字人爲之教授。訓以經典，譯以文字，或因其所尚，令誦佛書，漸變其俗。』

五年三月五日，詔：『諸州教授，雙員處減一員。餘遠小及養士不多去處並罷，令有出身官一員兼領。勘會諸州教授員闕，並依堂餘人。元豐年以前差置州軍，並依舊；其後來差置去處，如在學生員自求滿百人以上，學糧可以贍足，各差一員。餘依已降指揮。所有雙員處，即將先到任人減罷一員。令諸路兼領學事監司，限半月，各具本路合存減去處并職位姓名，申尚書省。』

十二月二十三日，學制局言：『小學雖有置曆誦經，隨其長少，設爲程課之制，仍依太學生例，量破飲食。尚慮推行不一，未能仰副德意之厚。今取會太學小學見行規矩約束，參酌修立到州縣小學課試等法。』詔：『小學皆隸太學，州合令教授，縣合令學總其事，不可別爲一學。兼學長與縣學長名同，可改爲小長。』

大觀元年十一月九日，鄭宗奏：『乞以地里遠近，生徒衆寡，量其難易勞佚，旌別教官。』上批：『水土惡弱州軍，承務郎以上與轉一官；三千里外，承務郎以上可減一年磨勘，選人占射一次。其廣南東西不及四千里者，依四千里法。』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封府學博士郁師醇言：『檢會御筆：「自今應於鄉村城市教導童稚，令經州縣自陳，赴所在學試義一道。文理不背義理者，聽之。」慮有假名代筆詐冒之人，欲乞依大觀《學令》初入學生結保之法，仍乞試日依補試法，差官封彌試卷，送考校官。』從之。諸路依此。

三十日，前攝賀州州學教授曾鼎旦言：『切見廣州蕃學漸已就緒，欲乞朝廷擇南州之純秀、練習土俗者，付以訓導之職，磨以歲月之久，將見諸蕃之遺子弟，仰承樂育者，相望於五服之南矣。』詔曾鼎旦充廣州蕃學教授。其應合行事件，並依也。伏望揭臣以疏，以示朝堂。出臣此疏以諭下。詔榜朝堂。

七月二十一日，詔：『閱前日賓興之數，較其試中多寡，惟常州爲衆，其知州、教授，特與轉一官。

八月十五日，辟廱言：『諸州歲陞試，若於仲月內撥榜出，即妨四季入學。自合於正月上旬內鎖院，仍於當月內先次放歲陞試牓。今看詳，若知、通先次入院折歲陞試牓，與試官相見，即於公試及試上舍未申號間，不無妨嫌。昨來開封府歲陞試附貢士，舉院係從本院一面先次放榜。』詔依開封府例。

九月十八日，詔：『比聞諸路州學有閣藏書，皆以「經史」爲名。方今崇八行以廸多士，尊六經以黜百家，史何足言？應已置閣處，可賜名曰「稽古」。』

十一月二日，詔：『郡守監司，各按所部，有違法害民，曠職失守者，悉以名聞。苟附下庇姦、畏避不言者，當遣使按察，罪不汝貸！』

同日，詔：『在京百司，近在首善之地，比數廢職，分命督按，各置以法。而郡守監司，耳目所寄，遠在四方萬里之外，守公奉法，其能無蠹乎？設官分職，法全令其，吏墮不虔，荒失詔命，使元元之民或被其害，夙夜以念，時予之辜。其令天下郡守監司，各按治所部，違法害民，曠職失守，營私廢公，徇流俗而無享上之心者，悉以名聞。苟附下庇姦，畏避不言，當間遣使者，分路按察，罪不汝貸。夫政自內治，化自近格。惟爾萬邦，各祇乃事，罰及爾身，不可悔也。』

十一月八日，魏憲言：『諸路學費房廊，止是科差剩員一名收掠，其間侵欺盜用，失陷官錢。欲乞學房廊多處，許依州縣法，召募庫子一名，專行收納；其或少處，亦乞權令本州庫子兼管。』詔不限錢多寡，並置一名。多者仍置專副主管。

十一日，臣僚上言：『竊惟陛下制禮善俗，立教興行，道化之所鼓舞，誠意之所薰浹，所宜四方風動，而比屋可封也。然而忠厚之俗未底於曠然大同者，臣竊究其由矣。蓋爲守宰者，唯訟獄是親，至於教化，則逡巡不任其事。監司所至，未有廸教法、察風俗者，是豈《周官》掌父道王德意志慮，與四壯使臣咨諏、咨詢之意乎？以夫監司、郡守、縣令數多苟且，不知職業之可爲，此所以民俗治效未能仰稱陛下政教之美也。臣愚欲望聖慈時降睿旨，命有司類次詔書律令可以訓民者爲一書，與昏冠之禮，先後頒焉。州縣委試者，或先期請假，或臨時託疾，欲乞明立條法。應赴歲陞試而三不赴者，除籍。』從之。

三年二月三日，宣德郎邢之廸言：『乞今後教授差出，因病在假，其本州時暫權官不得預差職事。』從之。【略】

二十一日，奉議郎李庠言：『沿邊州縣，素少士人，補試或不及三人者，許與在學生爲保。』從之。其人少處依此。

三年四月八日，知樞密院鄭居中等言：『修立到小學敕令格式，申明、一時指揮。乞冠以「大觀重修」爲名，付禮部頒降。』詔：『第一卷內，小學能通經爲文者爲上等。既不犯罰，又五次合格，令更不赴本貫縣學試補；在學半年，陞本學外舍生。』

四月二十二日，奉議郎李庠言：『形勢官戶，有以田宅入官中賣，請託州縣，因緣爲姦。欲乞將形勢官戶等，不許中賣在官贍學田宅。』從之。

八月二十三日，詔：『泉州州學金然不成次第，本路提舉學事、知州、轉運、判官各特降一官。其學舍，令本州疾速修蓋。』【略】

（四年）八月十二日，詔：『縣學并州縣小學更不給食，願倍厨者聽。』【略】

同日，詔：『貢士被貢日，許長吏集合州官燕犒，破贍學錢，乃無限定之數，往往廣有支用，實於養士有妨。可令今後許於公使錢內量支。』

十七日，詔：『比降教授指揮，內「不及五十人者不置」一節可改「五十」字作「八十」字。』【略】

十月二十一日，開封府尹盛章言：『朝廷創建開封府學，教養多士，未及三年，數多增培。今歲貢之初，人材應選，陞考精審，亦由師儒得人，訓導有方。竊緣王畿首善天下，理宜優異。其學官欲乞特加奬勸。』

詔：『開封府學博士惠柔民、孫璘並除太學博士。』

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詔：『縣學并州縣小學生，更不給食。縣學長諭、教諭、直學，係州學選差內合外舍生充，自合依條給食。縣學錢糧官，罷月給食錢。』【略】

五月七日，詔諸州教授依元豐舊制選試，朝廷除授。元豐七年立法：試學官上等注博士，下等注正、録，願就教授者聽。

九月二十八日，詔：『訪聞比來學事司取撥過户絶田産頃畝不少，遂致常平錢本寖以闕少，有害斂散。可令諸路學事司，取大觀四年初詔，諸州以前三年贍學支費過實數內，取支費錢穀最多一年爲準，仍增加五分，以備養士外，餘剩田舍，盡數撥還元管係官司。』

十一月六日，臣僚言：『竊觀大觀四年初詔諸州教授，學生不及五十人者不置，繼又詔以八十人爲率。雖熙、豐舊置教授，州郡不拘此令，他官兼攝者已百有餘州矣。願知初詔，學生五十人，許置教授一員；請給之費，以學事司錢充。不過添官數十，而師專其職，人得其師，考察陞貢得其人。』又臣僚言：『議者以省費爲言，不及八十人處不置教授，以見任官兼權，恐非熙寧專置之意。以爲州添一教授，所費不多，況料錢自合出運司，而供給自合出州郡。惟京官有添支，選人有驛券，不過十數千耳。近降政和元年七月敕，以贍學餘錢撥還常平田業之直，則學事錢糧不侵運司之費，又不占常平之業，自爲一司，可以充足。欲乞將不滿八十人處復置教授。』詔依大觀四年八月十二日指揮，以在學生人數及五十人已上，復置一員；其八月十七日指揮更不施行。

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乞自今學官，每十人取一。』從之。詳見國子監。

三月二十九日，詔：『不該置教授州軍，選差兼權官在職及一年已上無遺闕者，許依正教授法考課。』

五月十六日，户部侍郎胡師文等言：『諸州教授，於學法唯許差佗州考試，而不置教授、有出身官兼領處，近日是有差推掬公事之類。欲乞教授見係兼領，依正教授法。』從之。

八月十一日，臣僚言：『師儒之官，陛下參以選格，皆自朝廷除授，獨試學官之法，尚未聞罷去。伏望特賜罷去試選之法，悉取於學校。』從之。詳見國子監。

九月七日，給事中俞栗言：『竊慮學校方興之際，監司州縣不知朝廷本意專爲育大材，有務爲豐腆飲食，其弊至於以實直時估移爲市價；務爲假借學生，其弊至於犯法害教，多至訟庭，或戾知佐，或侵良民，而不敢問；務爲從事外飾，則有枉用錢糧之費；務爲申請遺利，則有與民爭利之過。惟申明條令，密賜戒告，乃可杜絶其源。』詔劄與提舉學事司。

二十五日，給事中俞栗言：『學生祖父母、父母老病，或無兼侍，許歸宿者，若實在齋者二十人，即乞不得過五人，十人即乞不得過三人，三人以上不得過一名。』詔諸學生滿五人聽一名出宿，五人以上二人，每十人加二人。又言：『教授謁禁等法，可謂詳備，蓋欲諸生執經問難，請見無時，循循誘人，貴得成材，以爲時用。而諸州教授，有或多務出入，罕在學校，至如過客到發，亦與郡官同講將迎之禮。願申明條令，違者必罰。』從之。

十月二日，詔諸贍學田業免納二稅。

二十二日，尚書省檢會給事中俞栗奏：『今縣令佐銜帶「管勾」，專切檢察學事。欲乞注擬有出身人，令專管學事，常留在縣，不得州郡及諸司差出。不充師長人，更不管學事，銜內仍不帶。』

十一月六日，懷德軍言：『軍學補試到合格學生一十五人，委士大人漸多，難以并附鎮戎軍教養。所有教授，亦乞差注。』詔除差教授別作施行外，餘依。

十七日，國子司業蘇某言：『乞下諸路提舉學事司，索州縣養士之餘，除量存留外，各據所餘之數，旋還常平舊撥產業之價。又其餘促州縣置買物業，擇其尤者，優與推賞。』從之。【略】

（三年）二月十三日，臣僚言：『學生雖已經公試，其仲月私試，亦合并引三場。』從之。

二十五日，辟廱看詳：『諸路州軍有校定內舍止有一人處，既難以分爲三等校定，今相度，欲考察及十五分，爲下等校定。』從之。

三月十八日，臣僚言：『諸州教授任滿賞格，有輕於本州曹掾官處，

理當依曹掾官法推賞。』從之。

閏四月三日，禮部言：『翰林醫學充駐泊之人，係理爲任，即是有官品之人。欲比附外任官條制，令隨侍子弟等入鄰州學，爲隨行親。』從之。

四日，詔八行添置諸州教授。

七日，太學博士陸德先言：『伏覩御製學法，諸士以八行中選爲諸生之首選，充職事長諭。其已命官之人，竊慮亦合先差。伏望以八行應格人爲考官選首。』從之。

五月二十日，詔：『諸路已撥良田贍學，提舉學事司更不撥還常平價錢。』

六月十一日，尚書省言：『諸縣令、佐，差有出身一人。緣見任令、佐以三年爲任，伺候差注，乃在三年之外。學校不可緩，欲令轉運、提舉司契勘諸縣官，對移上、內舍發科人，隨資序到任二年以下充令、佐。於學事司錢內支食錢三貫。如不足，吏部注入替。滿兩考人，其被替人理一任，減一考改官。』從之。

六月十三日，詔：『諸路教授，尚多闕員，曠職廢事非便。令尚書省置籍，每季左右司剗刷半年以上闕，從本省榜示，許合格人投狀指射。左右司勘會合格人，具名呈稟訖，送中書省，限二日差充。以曾試中或曾經兩任教授人，次充教授一年以上，次曾充兩學正、録，次曾充兩學大職事半年以上，次曾充兩學長諭，曾次爲貢首，次曾在公試十人名內，於格內中二事以上，爲合格。即無中格人，願就者，但一中格，聽選。無一事中格人者，以曾補內舍人選充。即非上舍登科，不在選限。以中格多者爲上；同者，以格內一事先後爲上；俱同者，具名禀宰丞，選一名。尚書省吏房那撥手分二名，專一注行；左右司增置手分二名，貼書二名，專一行遣。』

政和學規。政和三年六月庚申，尚書省言：『學校養士，以待天下賢能，可以作人材，敦士行，興教化。自縣學升之州，自州升之辟雍，自辟雍升之太學，然後命官，則縣學爲升貢之本。今天下佐，吏部注授，多非其人。俗吏則以學爲不急，不加察治，縱其犯法。庸吏則廢法容姦，漫不加省，有罪不治。以故學生近來在學，歐鬬爭訟，至或殺人。蓋令、佐不加治訓，州縣不切舉察，提舉官失於提按，以致如此。不惟士失其行，亦官廢其職。今具下項：一、州縣學生有犯，在學杖以下從學規，徒以上若在外有犯，並依法斷罪。一、州縣學生有犯，教授、令、佐、職事人不糾舉，與同罪。知、通失按，減一等。提舉官又減一等。若故縱，並加二等。欲令轉運、提舉司契勘諸縣官對移上、內舍登科人，隨資序到任二年以下充令、佐，於學事司錢內支食錢三貫。如不足，吏部注入替。滿兩考人，其被替人理一任，減一考政官。』詔依。

七月五日，濠州州學教授陳湯求言：『監宮觀嶽廟之人，其間有在本貫居住，其隨侍子弟，自合入本貫學，不當却入鄰州學。』從之。

十一月，新差提舉河東路常平等事畢仲愈言：『學田户兼佃職田，於是水旱減放，每在學校，豐穰厚利，常歸令、佐。乞應學田佃户，不得令兼佃職田。』從之。

十五日，假將仕郎李雨狀：『自興三舍，預籍升補。昨被本路勸糴軍儲，補前件名目，緣此使雨引去學校。伏望許令進納入元係上舍升補者，聽依蔭補人入學聽。』從之。

十一月，中書省言：『檢會政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廣西路提舉學事司申，五月十六日聖旨：「鄉舉里選，三代所以賓興賢能，以善養人者也。今學校之興，教養之令具矣。後來寖失本旨，至參以科舉，罷廢縣學給糧之法，害令惑衆者非一。可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其後降指揮更不施行。」本司已牒諸州，依舊取撥以前應有拘收到户絶田宅，並隸本司於行。諸路學已足者，若不罷取撥户絶田舍，有害常平法。』詔罷取撥户絶等田充學費，諸路依此。

四年正［月］二十六日，禮部言：『將仕郎、前階州將利縣尉丁興宗，乞比附宮觀差遣人，入學讀書等事。尋取到辟雍狀，欲令入學。』從之。更有似此之人，並依此。

二月十二日，詔：『今後逐縣令、佐，有貢士出身人內，從上差一員兼縣學教諭，仍月給食錢七貫。其管勾在學職事，依教授法。』

二月三日，中書省言：『小學生見近一千人，入學者尚未已。今來只有貢士教諭十人，今欲分爲十齋。小學教諭增與月俸，給錢兩貫，不許受

束修。』從之。

三月二日，詔應小學生及百人處，並添差教諭一員。因開封府雍丘縣申請，故有是命。

四月十五日，新知（穎）[潁]昌軍事崔直躬言：『縣學文士不滿一季，武士不滿半年，皆不與試。縣學並以孟月試補，而引試常在下旬，考授預選，入學又須累日。歲升乃以正月上旬鎖院，緣此，秋試武士，冬試文士，到來春試補入州學，多有日數不足，遂又次年方與試升補。乞詔有司，使縣學試補，須於孟月上旬了畢。到來歲歲升之日，生員在縣學月日得足，庶使天下寒俊一槩不至滯留。』從之。

五月三日，新提舉廣東路常平等事柳恣言：『乞今後州縣文移係干學校者，並因公牒，不得依前止行帖引。』從之。

政和四年五月，罷支食錢。

十四日，臣僚言：『乞應元符末上書邪等人，雖在未入仕以前，不差教授官及充考試官。』從之。

五月二十二日，尚書省言：『小學生爲無考選升補之法，故外任官隨行親應入小學者，許入任所州縣小學。大觀續降指揮稱，依隨行親條違法意。』詔刪去。

六月二十五日，禮部言：『新差揚州司户高公粹，乞外州軍小學生並置功課簿籍。國子監狀：檢承小學令，諸學並分上、中、下三等，能通經爲文者，爲上；日誦本經二百字、《論語》或《孟子》一百字以上，爲中；若本經一百字、《論語》或《孟子》五十字者，爲下。仍置曆書之。欲依本官所請。』從之。

六月，尚書省言：『自合依令作有官國子生。』詔三年七月十五日旨揮更不施行。

七月二日，新差提舉京西北路學事辛炳言：『伏覩政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辟雍申明：「乞將當年牓上名次通比，從一高者相壓。」已可其請，仍以在學月日先之，所以優其久被教養者。欲乞頒降諸路州學，並依此施行。』從之。

十三日，新差提舉荆湖北路學事徐行可奏：『乞立法，令諸州錢糧官，須逐日入學支收官物，庶不致虧失。』從之。

八月九日，詔：『學校以善養人，設師儒，建黌宇，備饍羞，教天下士。十有二年，道日益明，士日益衆，庶幾於古。而養士之額尚循前數，有司拘以定額，士游學校，不被教養於學者尚多有之，則野有遺材矣。諸路學校，及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分；百人以下者，增一分之半。即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路學生數少者，仰提舉學事司具可與不可增及所增數聞奏。』

二十七日，新差提舉廣南西路學事洪擬言：『編户之間，有預學籍者，其父兄盡以辭訴之事付之，校争錐刀之末，而不知以爲恥。欲望特降睿旨，應州縣學，非爲户首，而輒本户事者，官司不得受理，仍坐以謗訾争訟之罰。』從之。

二十三日，臣僚言：『邇者，大學小學教諭受賕，並以贓論。州縣學職事違法受賕，乞依大學小學教諭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八月二十五日，江南西路提舉學事司言：『吉州州學，依額養士七百九十二人，即日見在學生計六百十四人，委是在學人數至多。除見任教授二員外，依大觀元年七月十七日敕務指揮，更合添置教授一員。』從之。

九月十五日，左司員外郎蔡靖言：『建州額養文士一千三百二十八人，依條合差教授二員爲額。乞差三員。』詔依。又言：『檢會近降指揮，八行出身官，許添差諸州教授。及續承敕，八行應格人爲教官選首。緣見選教授格内，並無該載八行之人，未審逐次指揮合如何施行？』詔今後從中書省差。

十七日，新河北路轉運判官張孝純言：『古者諸侯貢士，天子必試之於射宫。凡燕饗之際，未嘗不用射也。國家恢崇學校，又學置射團，俾士人旬休講射，特未聞用射於燕饗之際。欲望詔諸路州郡，每歲燕貢士於學，因講射禮。』從之。

十八日，詔養士五百人已上處，守令並堂除。

十月七日，永興軍等路提舉學事司言：『乞差定邊軍教授。』又廣西提舉學事司奏舉額外攝官周元充平州文材堡教授，填復置闕。取到吏部狀，准敕節文，新創置州軍管下縣寨新民教授，合從本司奏舉。詔定邊軍許差

教授一員，餘依。

二十九日，吏部言：『齊州狀，州學先差到小使臣一員，管勾錢糧什物，并部轄諸色人應千在學煙火等。後來隨教授指揮減罷。今來本學生員數多，官物浩瀚，雖依大觀學制，於倚郭縣令佐內差委錢糧官，係是兼管，難以日逐躬親赴學應副。乞下吏部，依舊差注。』從之。仍詔諸路依此。

九月十一日，權發遣泉州鄭南言：『竊觀州縣小學額，大州止五十人，其下三萬戶縣四十人，其下止於五人，恐從學者衆，額有定員。欲乞委學事司，或人材多、戶口衆處增廣舊額，量添教諭員數。』詔令諸路學事司相度聞奏。後梓州增十五人，共六十五人。溫州增三十人，共七十人。

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子博士李邁言：『伏覩通者立小學三舍之法，固宜推而廣之，使州郡小學遵倣新令，分爲三舍，庶幾內外均一。』從之。

十一月二十日，利州降提舉學事司言：『州縣學所管祭器及節鎮州府祭服，自合供應本學釋奠使用。竊慮諸州府所管器服，將來損壞，關借本學祭器等使用。乞申明行下諸路，今後州縣學器服，乞依私借陳設什物出學條斷罪。』從之。

二十六日，詔：『蔭補入官人，隨處入所在州學。仍別爲齋，公私試附州學生，別作號考校。歲終校定，不通作在學人數。餘並依國子生法。若請特給假，通計及三日已上，不理爲在學月日。候及年，本州給公據，參部日照使。年未及十五人，願入學者，聽。曾犯第三等已上罰之人，自犯罰後，別理一年。如入學後，故犯第一等規矩情重者，教授申州，取勘施行。』

十一月十二日，詔：『隨行親合入鄰州學，所隨親非替移已移者，不許再移。』

十二月十七日，詔：『內舍生降充外舍之人，額外給食。候有外舍闕日，即先次撥填。』

十二月四日，尚書省言：『大觀新格，諸州縣小學職事人，小長一人。三十人以上增一人。諸小學，八歲以上聽入。若在家、在公有違犯，違謂違父母尊長之訓，犯謂盜竊僞濫之類，皆迹狀者。若不孝不悌，不在入學之限。即年十五者，與上等課試。年未及而願與者聽。食料各減縣學之半。願與額外入學者聽，不給食。州教授、縣學長總之，訓導較試，教諭掌之。看詳校試，諸州當委教授，亦兼校試。其國子小學生上舍等能文，試太學內舍。諸路亦合比附，與州縣外舍生同試內舍。其國子小學生試程文，即附孟月引試。緣諸州學生私試係仲月，今小學生除季試書誦者，定日引試，其試程文，當隨州學私試月附試。其諸路封彌官，自可一就管勾，仍別爲號。八歲以上誦經書等第，及挑經通數、升補等級，並同在京小學法。今諸路小學生應升補上、內舍，及季試合格，當申知、通引試。能文學生，每季附本學私試，別設一所，不得與太學交互。上舍等爲文優異者，其名及所試程文，申提舉學事司審察訖，保明奏貢入太學。仍每歲州不得過一人。如無，聽闕。』從之。

十二月四日，大司成劉嗣明等言：『近降小學條制，小學八歲能誦一大經，日書字二百，補小學內舍下等。誦二經，一大一小，書字三百，補小學生內舍上等。十歲加一大經，字一百，補小學上舍下等。十二以上，文加一大經，字二百，補上舍上等。即年未及而能書誦及等者，隨所及等補。今欲季一試，申監定目。欲每一次經挑三十通，小經挑二十通，及七分已上者爲合格。近降《三舍法》，諸學生能文而書誦不及等，博士引試，考其文理稍通，與補內舍上等，優者補上舍下等。今欲試本經義各一道，丞封彌，博士考校通否，申監升補。《大觀重修國子監小學格》，職事人小長，每教諭齋一人。』從之。

五年三月十五，詔：『外任（官）［宮］觀嶽廟官，隨行親入所居州學者，並依隨行親法。』

五月二十二日，大司成馮熙載言：『試小學生，合格、優等四人。』詔：『曹芬、駱庭芝賜同上舍出身，金時澤、李徽賜童子出身。並赴將來廷試。』

七月九日，臣僚言：『乞應見任教授，不得爲人撰書啓、簡牘、樂語之類。庶幾日力有餘，辦舉職事，以副陛下責任師儒之意。』從之。

九月五日，大司成劉嗣明言：『宗室見任不釐務官，願入學者，聽。其考選校定升補之類，依國子生條例施行。』從之。

六日，開封府尹盛章言：『大觀元年三月五日，元降聖旨：開封府博士序位、立班、請給等，依太學博士法。所有到任後關陞、改官，亦合依太學博士法。』詔府學博士改官，依辟雍正録法。

十月八日，假將仕郎程崧進狀：『昨入建昌軍學，升補內舍，後因進納，補充將仕郎。後來依蔭補人例入學，公私試藝入等。乞依蔭補人推賞。』吏部勘會，進納人即無許依蔭補人入學試中等第推恩朝旨。詔棄毀補授文字，依永不得入學。

十一月十五日，辟雍言：『乞今後應縣學生三經赴歲升，而不預升入州學者，依三不赴條例除籍。』從之。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州郡學舍隨所添人數增修，以學事司錢充支用。

六月五日，詔：『應州縣係籍學生，不許身自佃賃係官田產及開坊場。如違，依輒請佃學田業法。』

八月十五日，詔令提舉學事司：『自今有人材拔俗者，不待選攷校定之數，具實狀以聞，朕將不次而用之。』

九月十四日，提舉江南西路學事鄭滋乞：『今後諸州已參定上舍貢士，後却見得係貢人不該陞貢，不得用下名人填額，亦以其闕，次年補貢。庶使學生無所僥求，杜絶詞訟紛争之弊。』從之。【略】

八月十五［日］，臣僚言：『近以國子有官人於法責在學一年，方許參選。近來往往身不在學，但將告假月日通理成數，有失法意。』詔自今特給假，仍補填。在京委太學，在外委本州當職官保明，關申吏部。

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毛支言：『乞應補試入學之人，並如州學簾試。縣學生應預歲升試，止免身丁。』從之。

十一月十四日，提舉京畿學蔡佃言：『諸州每年秋季依學法燕（摛）［犒］貢士，逐州支使錢數不多，別作名目，費用過當。乞量立錢數。』誨每分不得過三貫，餘費不得過三十貫。

八年五月三十四日，詔諸州教授兼用元豐法，仍止試一經。

七月十二日，前提舉利州路學事李處遯奏：『乞應係籍學生，不許爲本州縣及本路見任官門客。庶幾書考升選之公，無所僥幸。』詔申明行下，如違，以違制論。

八月七日，詔：『諸州添差八行教授，今後止許添差大藩，不預職事。』

閏九月十一日，詔：『昨立八行，以取老成行能之士。已經考察，又令赴殿試，雖登科，卻不得與諸生講學，干預職事。其政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并八月七日指揮，更不施行。』

十月二日，中書省言：『初登科人，去學校未久，理合除內外學官。』詔：『今後初登科人，許除內外學，次歷州縣一任。其見任未歷州縣人，依此。』

重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秦鳳等路提舉學事司言：『改震武城爲軍，已蓋修學舍。乞依積石軍例，差置教授一員。』從之。

宣和元年四月，新泉州教授羅復上書，乞舍選登第人，必先歷州縣。詔依，候一任還，方與教授。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詔：『縣學給食，及州縣小學或武學、醫學、八行貢士給券並罷。見免身丁措借依官户法者，依元豐進士法施行。』七月一日，詔：『諸路教授，除見係左右司依格選擬八行人，自今後不許添差。應依元豐法許堂除者，自依舊例。』

七月二十九日，詔：『小學生上舍上等，特許赴來年公試。如合格，與補大學外舍。』

八月二十五日，大司成黄齊言，隨行親移籍入學。從之。

五日，中書省言：『七月十九日聖旨：在京小學，近歲增立三舍法，有害鄉舉里選。本乞可並依元豐法。契勘元豐時，在京小學止有就傅、初筮兩齋，差教諭一員，即無立吏并直學等。今承指揮，小學既罷三舍，即無講解、考選、直學、醫官等。依元豐法，自合更不差置。乞置小學生兩齋，於太學生內選差二人充教諭。其俸給依元豐舊制。』詔依。今後如學生數多，令本監相度增撥齋舍。

三年二月二十日，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縣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及養士去處，並依元豐舊制。』

三月十五日，左右司言：『奉聖旨，諸路州縣學，並依元豐舊法。所

有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去處，未審合與不合從本司選擬。」詔：「教授應法并差注，並依元豐條例。其［政］和三年六月十三日令左右司刷闕、許人指射指揮更不施行。」

四月十日，詔諸路見任官帶管勾學事並罷。

二月十四日，都省言：「諸路教授見任官，若係未行三舍以前舊制窠闕，合依舊外，餘並合減罷。」從之。

六月十日，中書言：「勘會未行三舍以前，舊贍學田產房廊等，自舍依舊贍學外，其行三舍後來應平添置到數，自合拘收。」從之。

二十六日，中書省言：「饒州申，有三舍舊在學學生，其間願在學聽讀之人，來審合與不合比附辟雍人願入太學事理施行？契勘今年二月二十日指揮，諸路內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免補。今來本州學係籍學生，欲令免補入學；未曾係籍學生，合依元豐舊制，以春秋補試。」從之。

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知拱州葉著言：「本州已於崇寧四年修建到州學一區，差教授二員，養士五百餘人。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聖旨，諸路以科舉取士，並依元豐法。竊惟本州崇寧四年創置建蓋，元豐所無。今雖罷四輔，而近在畿甸。又學舍具存，獨無一士子肄業其間。伏望取鄰近州府養士之數，立爲定額，置教授一員。標撥係官產業，以爲糧食之用。」從之。仍依應天府立額，仍支降告敕三道付葉著修葺學舍。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鄜延路經畧使薛嗣昌言：「延安府自罷三舍之後，不置學官。伏望許置教授一員。」從之。

十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見邇來外路守臣申陳，乞添置教授。若元豐所未嘗有，而輒乞添置，臣恐他州援引，陳請不已。望特詔諸路，各務依禀近降詔令，不得妄有建（昌）白。」詔延安府置教授指揮更不施行。

靖康元年正月十八日，詔諸路贍學户（皆）絶田產，令歸常平司。

五月十日，左諫議大夫馮澥言：「願詔有司，訓飭學校，布告中外：凡考校去取，不得專主元祐之學，亦不得專主王氏之學。或傳注，或己說，惟其說之當理而已。」從之。

高宗建炎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詔：「今後贍學錢糧，並從户部置籍拘催，諸路提刑司收樁。敢有隱漏不實，並依供報無額錢物隱漏法斷罪。」

紹興三年四月三日，尚書省曰：「明州教授係新置闕，依建炎三年六月二十日指揮，合行減罷。」緣本州士人稍衆，詔特許存留。

十日，詔：「建炎二年六月內，復置教授處共四十三州，至建炎三年六月內並罷。任滿更不差人。今將建炎二年復置教授窠闕，並行存留。」從給事中黄叔敖之請也。

七月九日，詔：「特奏名第一等賜進士及同進士出身四人除教官指揮更不施行。」以臣僚言僥也。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詔：「康彦文係於宣和七年秋試中學官第一人，吏部供，合在殿試第一甲之上，可免銓試。今後曾試中學官、注授教授窠闕之人，依此施行。」

十二月十五日，詔將淮西州縣教授並行減罷，令逐州有出身官兼。

五年正月二十五日，詔罷試學官科，今後應干教授員闕並從朝廷選差。臣僚言：「國家有試學官之科，又近年以來，將教授闕盡歸吏部差注。欲爲人師，而先納所業求有同，以幸中程度。又校計格法，以争得之，甚非建學校立師儒之本意。」故有是命。

八月十四日，詔：「江陰軍置教官一員，量撥官田數頃，以贍生徒。」從之事王棠之請也。

六年三月三日，詔：「南劍州沙縣贈諫議大夫陳瓘祠堂，許依福州州學陳襄等例，遇春秋釋奠就祭。」從給事中張致遠之請也。

十月三日，詔遂寧府增置教官一員。從本府士民之請也。

七年三月十九日，知臨安府呂頤浩奏：「前任潭州，將安撫司收到各項官錢五十貫文支與州學，充修蓋屋舍之費用。詔行下，委知潭州劉洪道於今年秋冬間漸次修蓋，以處生徒。」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諸州教授除代不得過二員。以御史中丞常同之請也。

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普州許置教官一員。從本州士民之請。

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諸路州學，委守臣修葺，具次第申尚書省。」

五月十二日，詔：「無教官州軍，令吏部開具，申尚書省選差。」

九月十三日，詔：『江州城南甘棠湖一所，每年菱魚之利，及郡庠前地上岳飛造到房廊三十八間，每日收賃屋錢一貫四百三十文，撥充本州養士，久遠支用。仍委通判拘收。』從本州請也。

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類試所狀：『契勘今來本所引試教官共一十六員，考校到第一場經義五號，文理優長，其第二場詩賦，並無合入等者。欲望朝廷詳酌，據今春所試程文，許依祖宗舊制，只以經義優長者收取一次。』詔依。

閏四月七日，詔：『諸路監司并州縣官，隨侍本宗有服并親女及姊妹之夫、子，免補試，許入所在學聽讀。若所隨官替移，即許移籍通理。』

九日，國子司業高閌奏：『諸路郡學，有養士額窄，艱於供贍。欲委守倅、教授隨宜措置，量增員額。若已補中在額外，並許先係學籍。其有營私養親，難久住學之人，只令趁赴奠謁課試；有疾故，聽免，與理爲在學月日。』從之。

十四日，詔置歸州教授一員。

二十七日，詔：『諸州軍並各差置教授。其禮部長貳正所係隸，理合依崇寧、大觀格法，許按效體量及歲舉改官。』從國子司業高閌之請也。

五月十三日，詔置楚州州學教授一員。

六月三日，國子司業高閌等言：『在京例，應諸州教授到罷，並報本監置籍揭貼。欲乞指揮都進奏院，諸州教授見任并待闕員數，監置籍揭貼。仍每月具有無替移到罷供報。』從之。仍令敕令所立爲著令。【略】

八月十九日，宰執進呈左朝散大夫宋宙奏，乞盡復教官。上曰：『教授須逐州置。昨紹興十二年已有指揮，恐是川路遠未到，更令契勘。仍須是擇通經、心術正者爲之。若教官非其人，士人心術一壞，再整理費力。切宜遴選。』【略】

十四年二月六日，詔：『靖州置新民學，學生三十人爲額。令附州學教養，仍令教授兼行訓導。其籍沒見出賣楊秀章田土，令本路轉運司量度摽撥，應副贍學。』從本州請也。

三月二日，國子監言：『昨行大觀法，諸路監司親戚，許入鄰路近便州軍學；州軍并倚郭縣官親戚，許入鄰州學；外縣官親戚，許入本州學聽讀。緣上件大觀法，昨因兵火，散失不存。雖申降到紹興十三年閏四月七日指揮，「監司并州縣官，隨侍本宗有服親并親女及姊妹之夫，免補試，入見任路分州軍學聽讀」，竊慮妨嫌。望將諸路監司州縣官親戚，若應得前項服屬者，依大觀法免補入學聽讀施行。』從之。【略】

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詔：『試諸州教授，自來春爲始。除第二場仍舊詩賦，其第一場，於六經中臨時取二經，各出兩題，試以講解，不拘義式，以貫穿該贍爲合格。』從國子監丞文浩之請也。【略】

十八年七月九日，江南西路轉運判官賈直清奏：『請立縣學，於縣官內選有出身人兼領教導。』上因宣諭曰：『州縣選官教導，適治化本原，將來三年科舉，亦有人材，以備采擇。可令禮部檢坐舊法，參酌措置，申尚書省。』

八月八日，禮部尋下國子監參酌措置，欲比附舊去，縣學委知、通於令、佐內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教導職事。及諸州軍如未差教授去處，即令本路提舉學事司於本州有出身官選差一員兼領。若州縣官俱無出身，止令本學長、諭專主教導，却令知州、縣令覺察點檢。從之。【略】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詔：『諸路州軍教授，並不許差兼它職。令提舉學事司常切遵守。』從知鄂州路采之請也。

八月九日，建康府上元縣丞汪賁奏：『臣聞有學校必有法度，有法度然後教官、士子咸知所以遵守。今州縣學校徒有其名，而主管學事之官徒帶虛銜，良田學法未曾頒降，以憑遵守故也。掌儀置於釋奠之時也，而職事之中，間有掌儀一員者；司正置於鄉飲酒之時也，而職事之中，間有司正一員者。或職事多於生員，或月俸倍於常制，或生徒係籍而齋無幾案，或早晚破食而學無厨竈，或貧士託爲聚徒之所，閑官指爲寄居之地，而州縣漫不加省。望詔有司，將元豐、崇寧以來并見行舉法纂集頒降，俾州教授、縣教諭及主管學事官常切遵守，以勵諸生。仍委監司出巡，兼行按察。』從之。

又《選舉一七・教授》（乾道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旨，信陽軍教授可罷，見任人許令終滿，願罷者聽；已差下人，依省罷法。以荆湖北路諸司奏其極邊教官無職事故也。

十月四日，詔復置泰州教授。先是，淮南並罷教授。至是，知泰州劉祖禮狀：「竊見揚州教授已存留，本州係次邊，比揚州事體一同，乞特賜存留。」故詔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十月二十日，武岡軍綏寧縣申：「從義郎、權綏寧縣管界都巡檢、充七洞都首領楊成等散叙陳，乞依徐時邁體例，差建寧府進士李大年充本軍綏寧等縣新學教授。候徐時邁年滿日，便行供職，訓誘溪洞生員。」下詔特依所乞。

十二月十二日，有旨，武岡軍綏寧縣新學教授徐時邁依詹木、李申割補上州文學。既而兼中書舍人馬騏奏：「據武岡軍徐時邁以進士教夷人，援崇寧、政和指揮補上州文學。武岡軍狀內稱崇寧、政和間補詹木、李申係教導及三年，今徐時邁於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方承指揮差充教導，至保明日未及二年。又自政和三年以後不曾補官，其紹興三十年指揮亦無許補官之文，崇寧、政和指揮，本部法令之所不載。若與放行，無以杜絶僥倖之門。」有旨，前降指揮更不施行。

乾道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詔：「有出身選人曾任縣令，終滿無遺闕，初改官方許授教官。如不曾任縣令，並令依薦舉人先注知縣差遣。」

六月四日，詔：「今後諸州教授不得理作實歷親民資序。其餘堂除差遣，並依選任法，許理當實歷親民資序。」臣僚上言：「伏覩五月二十六日詔，今後諸州教授不得理作實歷親民資序，修入關陞條。當日又承都省劄子，考功供到：契勘知縣資序人關陞通判，除堂除宮觀嶽廟不許理當實歷親民外，其餘堂除差遣，並依選任法許理當實歷親民關陞通判資序，契勘國家立法，當要昭如日月，信若四時，使一定而不易。今來聖旨指揮教授不得理作實歷親民資序，而考功供到選任法，堂除差遣許理作實歷親民。萬一將來有堂除教授備陳乞關陞，猾吏欲不令關陞，則引用五月二十六日指揮；欲使之關陞，則引用選任法除理作實歷。如此則國家立法，適所以爲猾吏舞文乞取之資用。欲望睿旨裁定施行。」故有旨於元降指揮內添入「其餘堂除差遣，並依選任法，許理當實歷親民資序。」

五年五月七日，詔復置真州教授。從前知真州張郯請也。

八月十二日，通州、無爲軍各復置教官一員。

九月十七日，詔劍州教授令後堂除。以利州路轉判官梁蓋言劍州藩邸舊領，已陞普安軍，乞依節鎮例堂差也。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德慶府教授堂除差人。以本府言舊係康州，建炎元年陞爲府，乞依節鎮例堂差，故有是命。

七年七月十二日，詔復置和州教授一員。以本州州學正何帟等乞依通州、真州、無爲軍已得指揮復置也。

二十一日，詔復置房州教授一員。從轉運司請也。

八年五月十七日，詔復置廬州教授一員，從淮西安撫司請也。先是，宰執進呈虞允文等奏曰：「州縣因闕官以致廢事，亦多有之。近日有數郡守臣乞復判官、司户之類。」上曰：「諸州教授稍已復置，今未復者亦當復之。」虞允文等奏曰：「容具上員闕，取旨施行。」故悉復之。

六月三日，詔復置隨州教授。以本州乞依真州、房州已得指揮復置也。

十一月十一日，詔諸州軍將歸正士人許與本貫士人混同補試，入學聽讀，不得非理邀阻。京西運判張揜奏：「歸正士人，乞照已降指揮申嚴行下，許於所居州縣赴學破食聽讀。」禮部勘會，依條，諸路進士入學聽讀，係赴補哉考中合格，方行入學聽讀。今來若徑令入學破食，即恐士民混雜，敗壞規矩。故有是命。

十六日，詔威、茂、金鳳、西和、文、龍州、大安軍並復置教授。先是，左通直郎、前階州州學教授田丘惇劄子，乞將四川昨來所罷教授去處，依兩淮例，並與依舊復置，其差注依見行條法施行。送四川宣撫使司相度，申尚書省。本司契勘：「除潼川府、夔州兩路元無廢罷教授員闕外，有成都府路威、茂二州并利州路金、鳳、綏和、文、龍州、大安軍六處，自乾道之初，廢罷教授共止八員，所省廩俸不多。雖差有出身官兼權，各緣職守相妨，或因事罷去，或州軍見任職官並係無出身之人，不免逐旋差官權攝，曠廢學校，有失朝廷崇用儒術、敦尚教化之意。」故有是命。

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吏部言：「近承指揮，堂除教授五十闕，並令吏部使闕。本部宜從尚書左選教授格法，選注曾試中詞舉兼茂科、曾試中內外學官，先學官，次教官，殿試第一甲，及曾試上舍上十名，轉運司類試

第一名。舊法，大學上舍或公試上三名，國子監、開封府取解上三名，曾任太學、辟雍、宗學官爲等次，並不限資序、名次、考任、年甲、過犯，並先注應格數均之人，即以應格高下差注。若限內無應格之人，依舊再榜半月。又無應格人，雖磨勘改官唯注縣亦許，資次依大學舊法，曾陞補內舍人，次曾任教授經任人，次進士上舍出身，并三十以上曾歷任人，所准撥下堂除教授等員闕，今欲將格內自曾任太學、辟雍、宗學官以高下等應格之人兩選同日通注外，其不應格法人，即先令尚書左選差注，候滿一月，方許通差選人施行。若同日有官指射，即先差承務郎以上官。』有旨依。

淳熙元年四月十六日，詔：『桂陽軍三縣應有蠻峒去處，令差人入峒，說諭首領擇其可教子弟前來軍學聽讀，依在學生員例，每月支破錢米養贍。』知桂陽軍徐涓言：『本軍管下三縣，各有溪峒蠻傜，緣素不知書，縱畧識子，亦莫曉義理，由是好暴喜亂。臣親訪傜人，見其言峒中亦有子弟讀書，但無訓導之人。乞令擇可教子弟，發遣前來州軍學聽讀，選有學行士人專一教導，使稍知理義即遣歸，轉相教訓，化預爲良。』故有是命。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詔滁、楚二州復置教授。

六月二十日，詔：『武岡軍溪峒子弟能向學人，許入軍學聽讀，將來願應舉人，令與本軍士人通用本軍解取放。』

三年四月三日，詔：『臨安府府學正、録三名，該遇太上皇帝慶壽，並特與免文解一次。餘大小職事、學生等，各賜束帛有差。』

四年正月十一日，詔自今學校策試必以時務發爲問目。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詔省威、茂兩州教授。

六月四日，詔郴州宜章縣、桂陽軍臨武縣並置學。從知桂陽軍徐大觀及帥臣辛棄疾請也。

八年二月五日，詔高郵軍依真、陽、通、泰、滁、例復置教官。

閏三月二十七日，詔：『臨安府府學學生實補試中在籍之人，從教授保明指實，委無僞冒，申州勘會給據，比類諸州待補太學生，許赴太學補試一次，即不得用府學遺籍等人。』

四月十三日，詔武岡軍許復置教授。

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南康軍復白鹿洞書院，所有陳乞經書，具數行下，令國子監印給。以知南康軍朱熹言：『太宗皇帝嘗因江州守臣周述之奏，詔以國子監《九經》賜廬山白鹿洞書院。既又以其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以旌儒學。書院故基正在本軍星子縣界，而陳舜俞《廬山記》又載真宗皇帝咸平五年，嘗敕有司重加修繕。今即故基爲小屋二十餘間，教養生徒一二十人。但其敕額、官書皆燒燬散失，望降敕命，仍舊以白鹿洞書院爲額，仍詔國子監印造太上皇帝御書石經及板本《九經注疏》、《論語》、《孟子》等書給賜。』詔養士二十人，令本軍隨宜措置，所有經書，具數行下。

九年八月四日，詔省減靖州教授一員，見任人許終滿，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從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公事周嗣武請也。

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詔自今教授依州縣官例，任滿方許赴部改官。從臣僚請也。

紹熙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今者臣僚有請，乞罷待補，甚當物論。但其引用紹興間高閎申請，尚費商榷。臣竊有愚見，州學每歲自春秋兩補，但於太學放試年分，先期收補，隨其士人多寡，令監司之主學事者於隣郡添差考官若干員，不唯考校差精，而出題、考卷互相檢束，亦莫得行其私意。若其所取名數，只依逐州待補元額，以其中選者申州，保明給據，赴太學補試。其它一無所更張，豈不簡且便哉。欲望行下禮部、國子監，與近日臣僚所請一就看詳，從長措置，庶爲永久之利，實天下士子之幸。』從之。

五年正月十一日，慶壽赦：『臨安府府學正、録，並依淳熙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得指揮推恩，仰所屬保明委實合推恩人姓名，開具應得恩數聞奏。學生并有官學生各倍賜束帛，小學、府學生各賜束帛。』

淳熙八年，輔臣進呈湖南安撫轉運司申：『郴州宜章縣、桂陽軍臨武縣雖與溪峒接境，實國家省民，欲重恢鄉校，招誘溪峒子弟入學訓導。』上曰：『開設學校，使强暴子弟知有禮義，庶幾移風易俗。』詔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郡國鄉黨之學。【略】

右宋興之初，天下四書院建置之本末如此。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賜

額於至道二年；江寧府茅山書院，賜田於天聖二年。嵩陽、茅山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蓋州縣之學，有司奉詔旨所建也，故或作或輟，不免具文；鄉黨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所至，書院尤多，而其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倣四書院云。

仁宗即位之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又命藩輔皆得立學。其後諸旁郡多願立學者，詔悉可之，稍增賜之田如兗州。由是學校之設遍天下。皇祐四年，詔自今須藩鎮乃得立學，他州勿聽。

慶曆四年，參知政事範仲淹等建議精貢舉，請興學校，本行實。乃詔州縣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官爲教授，不足則取於鄉里宿學之有道業者。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者，百日而止。【略】

慶曆四年，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爲太學，至今著爲令。

五年，詔曰：『頃者嘗詔方夏增置學官，而吏貪崇儒之虛名，務增室屋，使四方游士競起而趨之，輕去鄉閭，浸不可止。今後有學官州縣，毋得輒容非本土人居止聽習。若吏以繕修爲名而斂會民財者，按舉之。』

神宗熙寧四年，詔置京東西、河東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爲諸州學官。仍令中書採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各三五人，雖未仕亦給簿尉俸，使權教授。他路州、軍，命近日選薦京朝官有學行可爲人師者，堂除逐路官，令兼所任州教授。州給田十頃爲學糧。仍置小學教授。

八年秋，詔諸州學官先赴學士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

元豐元年，詔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

京東路兗、徐、曹、鄆、青、密州、應天府各一員，京西路西京國子監、許、陳、襄、鄧州各一員，河北路北京國子監、定、相、滄、衛、棣、瀛州、真定府各一員，陝府西路陝、華、耀、邠、秦、熙州、永興軍、鳳翔、河中府各一員，河東路潞、晉、代州、太原府各一員，淮南路揚州、亳州各一員，兩浙路杭、越、蘇三州各一員，江南東路饒州、江寧府各一員，江南西路洪州、吉州各一員，荆湖南路潭州一員，荆湖北路江陵府一員，福建路建州一員，成都府路眉州、成都府各一員，梓州路梓州、普州各一員，利州路利州一員，夔州路夔州一員，廣南東路廣州一員，廣南西路桂州一員。

按：是時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有教授者只五十三員，蓋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觀其所用者，既是有出身人，然又必試中而後授，則與入館閣翰苑者同科，其遴選至矣。哲宗元祐初，齊、盧、宿、常、虔、潁、同、懷、澶、河陽等州始相繼置教授。三舍法行而員額愈多，至大觀時，吉州、建州皆以養士數多，置教授三員。宣和時罷州縣學三舍法，始令諸州教授若係未行三舍已前置者依舊，餘並減罷；如贍學田産、房廊等係行三舍後添給者，亦復拘收云。【略】

紹聖元年，三省立格：『侍從、臺諫、國子長貳，歲舉堪任諸州學官一員，須嘗中進士或制科，年及三十者。若制科及進士第在上五人，禮部奏名在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一人，或從太學上舍得第，即皆不試而用，餘並召附吏部春秋試。凡試，兩經大義各一道，以通經、善作文爲合格。已經舉試，中書籍其姓名，俟有闕則選授焉。』於是內外見學官，非制科、進士出身及由上舍生入官者並罷。時學官已立試法，潭、廣已下十一州教授本付吏部擬注者，令三省選差。【略】

徽宗崇寧元年，宰相蔡京建議：『天下皆置學，郡小或應舉人少，即合二三州共置一學。學悉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學，州、縣皆置小學。推三舍法徧行天下。自縣選考升諸州，爲州學生。每三年貢入太學，爲太學生，至則附上舍試，別立號。考取分三等：試入上等補上舍生，入中等補下等上舍生，入下等補內舍，餘爲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開封府量留五十五額，解士人之不入學者，餘盡均給諸州以爲貢額。任外官者子弟、親戚許入學，若於法應避所任親者，聽隨便學於他州，即不得升補與貢。在學及一年，給牒至太學，用國子生額解試。若所貢士至太學試中上等或預升舍人多，其本貫監司、太守推賞有差。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充養士費，縣得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州學職掌學諭、學長，許差特奏名人某。毋得以非經史子書教授。』詔令講議司立法頒降。

二年，先是，諸州縣學補弟子無定員，有司病費廣難贍，詔諸州用前一舉試者爲則，嘗踰二百人許置百員數，減乎此則以三分之二爲額，上

舍、內舍立額亦如之。縣學則裁其見籍，率三而汰一。提學司通一路才計，均給學費，仍行部摘試文檢括當否。生員嘗試公私試，雖不中，亦復其身勿事。臣僚言：神宗尚經術，將以明道德，一風俗，元祐姦朋暨其殘黨之在元符者立異說壞之，今餘習未殄。乞立法禁天下刊寫，庶其可息。詔付國子監，其有上書及三舍生言涉誣訕并異論者，悉遣歸其鄉自訟齋拘之。

三年，令州縣學用三舍法陞及太學，罷科舉。【略】

宣和三年，罷天下州縣學三舍法，惟太學用之。

臣僚言：「元豐六年，學官召試六十人，而所取纔四人，皆一時知名之士，故學者厭服。近觀大觀、政和所試，率三人取一，既非遴選，故投牒自請試者逾多，其選益輕。欲自今試者十人始取一人，以重其選。」從之。

又詔：「比取諸州教授，並令三省選差。合天下三百餘州，州嘗有兩教授者，則爲員闕且五百矣。大臣五七人，豈能盡察才否，不過破格律，應親故請求而已。比又嘗命八行之教授諸州者，止許大藩員外置之，不以莅職。夫八行老成，有行實，又經廷試登科，顧不得實與諸生講學。前詔皆未詳審，其罷勿行。」

高宗建炎初，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者謂，欲爲人師而自納所業於有司，以幸中度。乃詔罷其試，而教授自朝廷選差。已而復之。凡有出身許應，先具經義、詩，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分兩場試之。而取其文理優長者，不限其數。初任爲諸州教官，繇是爲兩學之選。十五年，國子監丞文浩言：「師儒之官，與諸生難疑答問，於群經宜無所不通。請自今並於六經中，臨期取二經，各出兩題，無拘義式，以貫穿該贍爲合格。」詔行焉。其後四川制置司遇類省試年，亦放禮部附試，自嘉泰元年始。

紹興三年，詔：「建炎二年內復置教授處共四十三州，至建炎三年並能，任滿更不差人。今將二年復置教授窠闕並行存留。」

又詔淮西路州縣教授並行減罷，令逐州有出身官兼。

十八年，江西轉運賈直清奏，請立縣學，於縣官內選有出身人兼領教導。尋下國子監參酌措置，欲比附舊法，縣學委知、通於令佐內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教導職事；及諸州軍如未差教授處，即令本路提舉司於本州有出身官選差一員兼領。若州縣官俱無出身，只令本學長、諭專主教導，却令知州、縣令覺察點檢。從之。

二十一年，大理寺主簿丁仲京奏：「贍學田士爲勢家侵佃，望令提舉學士官覺察。」上謂大臣曰：「既不度僧，常住多行有絕產，其併撥以贍學。」既而户部請令提舉司置籍拘管，其無敕額庵院一體行。

朱子《崇安縣學田記》曰：「予惟三代盛時，自家以達於天子、諸侯之國，莫不有學，而自天子之元子以至於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則其士之廩於學官者宜數十倍於今日。而考之禮典，未有言其費出之所自者，豈當時爲士者之家各已受田，而其入學也有時，故得以自食其食而不仰給於縣官也歟？至漢元、成間，乃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千」，而增學官弟子至不復限以員數，其後遂以用度不足，無以給之，而至於罷。夫謂三千人者聚食於孔子之家，則已妄矣，然養士之需至於以天下之力奉之而不足，則亦豈可不謂難哉。蓋自周衰，田不井授，人無常産，而爲士者尤厄於貧，反不得與爲農工商者齒。上之人乃欲聚而教之，則彼又安能終歲裹飯而學於我？是以其費雖多，而或取之經常之外，勢固有不得已也。」

**又　卷六三《職官考十七》**　教授。【略】宋初有四書院：廬山白鹿洞，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十百人，望賜《九經》。詔乃從其請。嵩陽書院，至道二年，賜額及印本《九經》。嶽麓書院，咸平四年，鄆州守臣李允則奏：「嶽麓山書院修廣舍宇，有書生六十餘人聽誦，乞下國子監降《釋文》等書。」詔從之。應天府書院。祥符二年，新建書院，詔以曹誠爲助教。國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經》業，高尚不仕，裹徒教授常百餘人，許驤、郭承範、董循、陳象輿、王礪、滕涉皆其門人。同文卒後，無能繼其業者，至是始有是命，并賜院額。此四書院之外，又有茅山書院。未建州學也。乾興元年，兗州守臣孫奭私建學舍，聚生徒，乞請太學助教楊光輔充本州講書，從之。餘鎮未置學也。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也。寶元元年，潁州守臣蔡齊請立學，時大郡始有學，而小郡猶未置也。自明道、景祐間，累詔州郡立學，賜田、給書，學校相繼而興。近制惟藩鎮立學，額爲支郡，齊以爲言而特許之。慶曆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於是州郡不置學

者鮮矣。又置教授，以三年爲一任，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轉運司及長吏於幕職、州縣官內薦教授，或本處舉人舉有德藝者充。當時雖置教授，或用兼官，或舉士人，委於漕司，而未隸朝廷也。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並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教授始命於朝廷矣。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唯大郡有之，軍、監蓋未盡也。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以後，列郡多有教官矣。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十三年，詔諸州、軍並各置教授，其禮部長貳正係所隸，合依崇寧、大觀格法，許按劾體量及歲舉改官。從司業高閱之請也。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從知郢州路采訪使之請也。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元豐七年立法試學官，上等爲博士，下等爲正、録，願就教授者聽。中丞胡宗俞言：「學者初登科，遂顓師席，非是。」詔內外學官經任年至三十，方得在選。又有薦舉學官法。紹聖初，乃令中制科及進士第在上五人、禮部奏名在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一人，或從太學上舍得第，即不試而用。元符元年，詔學官歲一試。紹興五年，罷試學官科。十五年，詔試諸州教授，自來春始。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政和三年，詔八行添差諸州教授

朱子《漳州教授廳壁記》：「教授之爲職，其可謂難矣，惟自任重而不苟者知之。其以爲易而無難者，則苟道也。何也？曰教授者，以天子之命教其邦人。凡邦之士，廩食縣官而充弟子員者，多至五六百餘，少不下百十數，皆惟教授者是師，其必有以率厲化服之，使躬問學，蹈繩榘，出入不悖所聞，然後爲稱，此非反之身而何以哉！是可不爲難矣哉？不特此爾，又當嚴先聖先師之典祀，領護廟學，而守其圖書服器之藏，其體至重，下至金穀出內之纖悉，亦皆獨任之。嗚呼！是亦難矣。然凡仕於今者無大小，莫不有所臨制統攝，其任無劇易，必皆具文書，使可覆視，是以雖甚弛者，亦有所難而不敢肆。獨教授官雖有統，若其任之本諸身者，則非簿書期會之所能察。至其具於有司而可考者，上之人又以其儒官優容之，雖有不合不問，以是爲便。故今之仕者反利焉而喜爲之，而孰知所以充其任者如彼其難哉！故曰惟自任重而不苟者知之，其以爲易而無難者則苟道也。」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元符元年十一月）乙未，詔諸州置教授者，依太學三舍法考選生徒升補。

又 卷一九《徽宗紀一》（崇寧三年春正月）壬辰，增縣學弟子員。【略】

（六月）丙午，增諸州學未立者。【略】

（九月）壬辰，詔諸路州學別置齋舍，以養材武之士。

又 卷二〇《徽宗紀二》（大觀元年十二月）丁酉，置開封府府學。

又 卷三七《寧宗紀一》（慶元五年夏五月）壬子，詔諸路州學置武士齋，選官按其武藝。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崇寧元年，宰臣請：「天下州縣並置學，州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至則附試，別立號。考分三等：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開封府留五十五額，解士人之不入學者，餘盡均給諸州，以爲貢額。外官子弟親戚，許入學一年，給牒至太學，用國子生額解試。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充養士費，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三年，始定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凡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內舍免户役，上舍仍免借借如官户法。

命將作少監李誠，即城南門外相地營建外學，是爲辟雍。蔡京又奏：「古者國內外皆有學，周成均蓋在邦中，而黨庠、遂序則在國外。臣親承聖詔，天下皆興學貢士，即國南郊建外學以受之，俟其行藝中率，然後升諸太學。凡此聖意，悉與古合。今上其所當行者：太學專處上舍、內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生。今貢士盛集，欲增太學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外學爲四講堂，百齋，齋列五楹，一齋可容三十人。士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其敕、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國子祭酒總治學事，外學官屬，司業、丞各一人，稍減太學博士、正、録員歸外學，仍增博士爲

十員，正、録爲五員，學生充學諭者十人，直學二人。」三舍生皆縣升貢，遂罷國子監補試。【略】

五年，著令：

凡縣學生隸學已及三月，不犯上二等罰，聽次年試補州學外舍，是名「歲升」。開封祥符生員，即辟雍別爲齋，教養、升進如縣學法。願入鄰縣學者聽。惟赤縣校試，主以博士。每歲正月，州以公試上舍及歲升員，一院鎖宿，分爲三試。其公試，上舍率十取其六爲中格，中格已，以其名第自上而下參考察之籍；既在籍，又中選，即六人之中取其四，以差升舍。其歲升中選者，得補外舍生。開封屬縣附辟雍別試，中者入辟雍充外舍。隸學三年，經兩試不預升貢，即除其籍，法涉太嚴。今令三年內三經公試不預選，兩經補內舍、貢上舍不及格，且曾犯三等以上罰，若外舍，即除籍罷歸縣，內舍降外舍，已嘗降而私試不入等，若曾犯罰，亦除籍，再赴歲升試。

又 **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大觀元年，李孝壽乞增置府學博士一員。從之。【略】政和二年，復置開封府學錢糧一員。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教授。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曆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長史於幕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於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

**清・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一** （崇寧二年）三月乙酉，講議司言：「諸路州學生，以前舉終場人數二百人以上，以一百人爲額，數少者，以二州或三州併附一州聚學。今聚學尚有不及二百人之處，即於法未有定額，欲將所併聚學並舊有教授不及二百人之處聽以前舉終場三分之二立爲定額。其上舍、內舍及撥定人，並視一百人之額隨數減定。」【略】

（崇寧二年五月）戊子，詔不置教授州軍置學處，學生以百人爲額。

又 **卷二二** （崇寧二年八月）丙寅，講議司言：「縣學格內三旬所試，乞改月試季，一周之孟月試義，仲月試論，季月試策。」從之。

又 **卷二三** （崇寧三年正月）己丑，詔：「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略】

癸丑，中書省勘會：「天下已置學養士，士在學校，月書季考，行藝純備，方與入貢，其選頗艱，而科舉取一日之長，人樂僥倖，衆易以趨，故異意與怠惰之人多憚於入學，甚失朝廷教養之意。」詔：「五路學生在州學一年方許取應。餘路在學半年，仍通縣學月日，即取應人衆而學校所養數少，雖令在學半年，其不在學之人尚多者，仰學事司較量相度聞奏。」

（三月）壬寅，奉議郎黃輔國言：「元豐中，太學生休假日，引詣武學射廳習射，紹聖嘗著爲令。乞頒其法於諸路州學。」從之。

又 **卷二五** （崇寧四年）閏二月辛未，詔應諸路州學據學糧餘數額外增養學生，並依額內人條例施行。

壬午，詔：「諸州縣生徒試補入學經試終場及自外舍陞內舍者，免身丁；內舍仍免，借陞上舍，即依官户法。」

又 **卷二六** （崇寧五年十二月）癸未，學制局上《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等凡三十五册，詔頒行之。

又 **卷三〇** （政和元年十一月）乙酉，京畿提舉學事林震，乞自今應以八行延入縣學者，並依州學外舍生例給食，從之。

又 **卷三七** （重和元年）八月丁巳，御筆：「諸州添差八行教授自今許添大藩，不預執事。」

## 論説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二《請諸州各辟教官疏》** 今州郡皆有學，學皆有生徒，而終患無師以教之，但令掾曹領其事，職既不專，教用不

明，自古儒學之官不兼治民，蓋爲此也。臣欲乞州郡有學處，聽長史各奏辟教授一員，於前任判司簿尉中，選有文行，堪爲人師者充，仍令以四年爲一任，學理考數，官資俸祿同之掾曹，則學有常師，教有常業，士子競勸矣，於朝廷長育人材之意，誠未失也。今欲游壯歸鄉，而不爲設學，則無以收之；設學而不爲置師，則無以率之；置師而不立課試講習之法，則無以成之。三者名存實亡，則學者不歸，雖欲別賢不肖，興廉讓，崇鄉黨之化，不可得矣。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五《議學校法》** 州郡之學，每州請置經學博士一員，或只以教授名官。內舉人及三百人以上者，朝廷爲選差正官。三年爲一任，如能舉職有効者，任滿日本州爲保薦之，乞加旌擢，其餘本州辟召。有科名守選官員或經行純粹之士，上於本路，列奏朝廷，俟旨補授。仍給本學公錢爲俸。亦以三年爲任，任滿保薦如正官。法內命官望加優奬。舉人即授以閑官，再授教授之職。每州仍置說書一員，生徒二百人以上三人，一百以上二人。以本郡有經術文行之士，爲鄉里所推者充。仍從生徒衆舉，州爲補置。本州無其人，則請於鄰州，使專講說。諸生聽讀課試，亦約太學之例。如有經術精博，文藝優長者上於州。州爲覆試，籍其名以補學職。俟及三年，顯有功效者，說書同。舉送國子監，與通經者同試。縣學置助教一員，或只以教授爲名。推舉如州說書例，兼主講說教授之事。諸生有業成通經者，上於州學，與通經者校試，舉送州縣。即立學校，須籍公費。望許摽撥本處閑田或户絶及僧寺莊士多處，斟酌移割入學充職田，天聖中，王隨知江寧府，請以茅山道宮莊田充本處書院職田，詔從之。隨生徒多少以定頃畝。州縣爲差人主持勾收，課利入學，以助支費。條約既備，奬勸既行，則人人和務本業，窮經學文，不三五年可以丕革舊俗矣。

**宋・劉安節《劉左史集》卷四《論州郡立學皆置學官》** 愚嘗謂三舍之法視賓興爲不足，視科舉爲有餘。何以言之？賓興之法詳於行而略於言，三舍之法詳於言而略於行，則取人以言者不若行之爲愈也。三舍之法，屢試而後補，科舉之法，一試而得之，則取人以暫者，不若久之爲愈也。昔者先皇帝將欲成人才以須後日之用，乃行三舍法於太學，是豈苟欲救當世之弊，而以成周之制不可行於今日哉？【略】公道行者，是非得真，私道行者，是非失正，然則鄉舉里選之制，後世其不可復矣！必欲舍衆人之私心而一取公於法，則三舍之制其賢於科舉，不亦遠乎？故自元豐以來，尤所注意，天下之士望風鱗集，爭趨禮義之化，以幸此日之難遇者，蓋肩相摩而足相躡也。雖然三舍之法行於太學，而太學之員才二千餘爾。遠方之地距京師者或數千里，而後就學於此。天下之士不可勝計，而就學限以二年，則教養之道無乃或未廣乎？道不廣則擇之也不博，擇不博則取之也不精，此明問所以欲郡立其學，學立其官，而下問於諸生也。愚雖不敏，竊願布一二焉。昔者吳起嚙母臂以請從師於曾子，曾子簿之。陽城爲國子司業，一日令於諸生，去而觀親者，蓋不啻數千人。夫學所以學爲忠與孝也，今也太學之制，告假者限之一年，而預上舍者，必終歲而後可得，竊恐有孝如何蕃者，有不得預茲選矣。昔者仲尼設科於魯，從之者蓋三千人，至於七十二弟子之列，則魯人居其半，其次莫如齊、衛，魯之鄰國也。夫裹糧千里以從師，古人之能事也，而他國之士從師於孔子，猶未若齊、衛之盛，況乎四方之士遠京師者或數千里，終歲聚糧，尚懼不繼，則雖有賢如原憲者，竊恐不能自致太學矣。故爲今之計者，莫若推三舍之法以行於天下，使近者不至抱羈旅之戚，而遠者亦得承誘掖之化，願不善矣哉！若夫欲無勞民費財，牽制不可爲之勢，愚願循舊制。欲考察德行道藝而進之得其當，愚願明賞罰。何謂循舊制？州縣之間必有學焉，因之可也。其或士徒鮮少，數不滿百，併之可也。如必路立之學，則一路之士固已多矣。斥大廣舍則爲擾民，併遠就近則爲勞士。必郡立學，則僻陋之邦，士固少矣。建置官師，則爲具位，士徒不足，無以充選，故莫若酌其員數之多寡，因其廣舍之廣狹，可因則因，可併則併，則勞民費財非所患也。何謂明賞罰？曰三舍之行，利害繫焉，苟欲趨利，何所不至。權行貴胄，有請託之私，千金之子，多假借之僞。私僞並行，而望進退之當，蓋亦難矣。故莫若嚴其大法而略其細文，大法嚴則徇私者不逞，細文略則好爭者不得肆，夫如是則考察不審非所患也。行之於先，既不爲擾民，考之於後，又足以得士，然後遞而升之於太學，則降一等以取之，是亦自鄉升之司徒之遺意也。行之數年，愚將見窮荒僻陋之壤，亦闇闇然、濟濟然，無以異於肇轂之下矣。惟執事者以人才爲念，而爲上陳

其説焉，則天下學者幸甚。

《蘇轍集・欒城集》卷二三《上高縣學記》　子游爲武城宰，以弦歌爲政。曰：『吾聞之夫子，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夫使武城之人，其君子愛人而不害，其小人易使而不違，則子游之政，豈不綽然有餘裕哉！上高，筠之小邑，介於山林之間。民不知學，而縣亦無學以詔民。縣令李君懷道始至，思所以導民，乃謀建學宮。縣人知其令之將教之也，亦相帥出力繕其事，不逾年而學以具。奠享有堂，講勸有位，退習有齋，膳浴有舍。邑人執經而至者數十百人。於是李君之政不苛而民肅，賦役獄訟不諉其府。李君嘉學之成而樂民之不犯，知其爲學之力也，求記其事，告後以不廢。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九《論州縣學講堂及齋名奏狀》　右，臣伏睹神宗皇帝恢崇太學，以幸教多士，製堂及齋名，以寓訓迪。學者游於斯，仰之若日星之麗乎上也。陛下緝熙先猷，州縣學校，咸建師長，命以貢士。而名堂及齋，顧多前日官司隨意建立，或怪僻不馴，或稽考無據，或違背經旨。以此揭示多士，甚未稱朝廷育材之意，臣愚欲乞府界及諸路州縣學，應堂及齋名，除不許用太學、敦化等堂名及論秀、烝髦等職事齋名外，並須用太學諸齋名，即不得存留舊名及別有創立。如蒙聖允，乞下有司頒降施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張耒集》卷五〇《冀州學記》　朝廷以學校道藝教天下之士，亦已久矣，而其興衰亦繫其守長之能否。慶曆中，始詔郡縣立學，而信都乃即孔子廟而爲之，僅以塞詔，其後爲守者欲興之數矣，皆不果成。元祐某年，河中劉侯守冀，始大作學舍，師之授經有堂，而諸生肄業有室，凡學之百須皆具，精壯完好可以傳久遠。又爲買良田，治市舍，籍其所入以養士，而士之來學者日有餼，學之有司者月有給。其秀民良材從其先生長者，皆往遊焉，四方之士，聞而來者日至。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一七《[宋]張舜民〈宜禄移縣學記〉》　宜禄故有縣學，介於令尉兩廳之間。或升其堂，謦欬與室家相聞。每春秋二時釋奠孔子，有司白令，然後發鑰，掃除以行禮。自餘，封鐍甚嚴，學者莫得而遊也。【略】元祐四年，河南張益爲縣令，武功游師雄爲轉運判官，按行過宜禄。見之，曰：『凡民事有大小，政有先後，莫大於教民，莫先於立學。方今天下，文物何如哉？容有無學之縣乎？縣苟圖其事，必諮之州，州必諮之監司。比其往返詰難，而縣令官滿已去矣。公誠能置之不疑，學可必成。』游君喜而受之。邑人聞而相語曰：『長官將爲學，以教誨吾之子弟，而父兄不能應者，非人也。』

又　卷三〇《[宋]李石〈富順監學記〉》　仰惟紹興渡江，在所立太學，置博士弟子員，郡國皆立學官以廩士，所以作文治，恢再造，隸幽遐、陶士器也。主上紹堯作舜，馴用不改。中外學校增光有加，珍才輩出，輔成緝熙，功豈少哉！

宋・鄧肅《栟櫚集》卷一六《沙陽重修縣學記》　余嘗怪道、釋之居，雄麗相勝，而州縣之學類不足以方之。顧其無自而然哉？蓋人心役役，不有所貪，則必有所懼，未嘗有斯須寧者。【略】崇寧以來，蔡京爲冢宰，群天下學者納之讌舍，校其文藝，等爲三品，飲食之給，因而有差。旌別人才，止付於魚肉銖兩間，學者不以爲羞，且逐逐然貪之曰：吾利在是，不可一日捨是而他也。縣有帥長，郡有教授，未必知有所謂學校之本者，但務爲美觀耳。帥使者又從而督之，以學宮成壞爲州縣殿最，斥叱所及，官吏膽落，故士夫懼焉。此崇寧間學舍之盛，所以妙絶今古，可以無愧於道、釋之宮也。嗚呼！學校之興雖自崇寧，而學校之廢政由崇寧。何以言之？蓋設教之意事以禄養爲重輕，則學校之士豈復顧義哉？知有利心而已。一旦赫然復祖宗法，以科舉取士，學者則日朝廷不以學校觀我矣，吾何貪焉？州縣則曰部使者不以學校督我矣，吾何懼焉？是故昔日青衿接迹弦歌之地，今則敗椽老屋，號風泣露，使人過凄凄然如墟墓間，若不可以復振者。是真可傷哉！南劍有邑曰沙縣，溪山之勝，文物之盛，蓋甲於一郡，其間閭中，亦號爲卓卓然者。舍法既罷，學校亦廢，仰雨傍風，儒生掃迹。宣和七年，建安郭侯得邑於此，惻然作念曰：此邦亦復如是耶？舍法可罷，學校不可罷，置而費顧，非爲政之本也。於是邦人之彦者，率侯之語，各竭力以營之，朝夕勉勉，若切其身。曾未踰時，講者有堂，居者有舍，奉先聖者有殿，齋宮祭具，無不備器，棟宇凌空，朱碧相照，又有非崇寧間所能及者。於是學者偕來，啾啾闇闇，有洙

泗之風。嗚呼盛哉，古無有也！

**宋・李新《跨鼇集》卷一三《乞禁州縣學濫進之弊劄子》** 臣伏睹《大觀學令》，斷自聖裁，制爲成書，頒降郡國知所遵守者，累年於兹矣。昔游、夏不能贊孔子一辭，則學令之設，詎容擬議者耶？自三代已來，未有如此之詳且明也。如挾書代筆之禁，奉行者失於不嚴。州學季試已不能杜絶其弊，而縣學補試、歲升，假手尤甚。轉透題目出外，終日塊坐，撫弄筆硯，以待文字之來，其間翻録，至句語字畫錯謬。雖差官監門，例不敢搜索，稍加誰何，則必紛争詬詈，公肆抵突。傅出送入，傍若無人。一隸名學籍，便以保庇門户。有繫空名行食，身未嘗一躡學圃者，有假故逾限，已經除籍，再託人補試者。臣欲乞諸生補試入縣學，歲升入州學，許教授當面試經一道，試日牒本州有出身官一員監試。如文義不通、字札不同、全然疏繆，根究元試之弊。則學者知所畏而州縣學無濫進叨冒之人矣。

**宋・陳淵《默堂集》卷二〇《邵武軍光澤縣學記》** 上即位十有六年，稍厭金革之事，專修文德，中外晏然，人用休息。於是振舉舊制，以彰中興。越明年，詔即行在所建太學，設師儒之官，增弟子員。凡所以教養考選之具，視祖宗時爲備。天下學士聞風而至闕下，願就誨育者，至不可勝數。上親臨其宫，加勸奬焉。仍以宸翰所書經子之文，均賜外郡學。由是州縣之吏職在流承者，莫不以學校爲急務，竭力赴功，唯恐居後。【略】如聞邑舊有學，久弊弗葺，學徒雖衆，而藏修游息之所，嘗苦益陋，以故圓冠方履之士動以千數，而進登仕籍者累數十年或無一人。王君始至，憫焉，於是爲易而新之，峻其欄宇，以揮發山川之秀氣。庶幾自此異人間也，繼爲盛世之用，此亦爲人上者愷悌之善政也。然仕止於爲禄，習科學之文者，皆足以得之。科舉所以誘人爲善，而非古人所謂善也。學者明乎古人所謂善利之分，而無愧於王君樂育之誠，則又善矣。

**宋・唐仲友《悦齋文鈔》卷九《重修臺州郡學記》** 本朝以恢儒爲家法，自慶曆迄紹興，命教益廣，矧在甸服，敢不欽承？【略】夫以天子命郡置學，選名師教士以德行道藝，以培植風化，震蕩習俗，使人知有禮義，乃王道之本，生民之命，不可一朝緩也。兹郡邇辟廱，而以水火風旱之相仍，補敗不給，顧視艱窘，以迄於今，又因循而不修，守之罪大。今捐數千緡，而賢士大夫樂與共成，豈獨守之責塞，實亦成前人之志，副多士之願，非天子之德厚，而朝廷之化深歟？

**宋・王質《雪山集》卷七《興國軍大冶縣學記》** 天子非大才無與共治天下，人才也者，其源在鄉，其流在郡，其歸在朝廷。【略】今之天下爲里若干而屬諸鄉，爲鄉若干而屬諸縣，縣也者鄉之會也。此論士之積石、岷山，導之則九國被其惠，否則萬物壅其澤，其利害顧不哉！公來爲是邑，則曰財匱當理，訟滯當決，有司事也。學校弗振，則人才弗茂，人才弗茂，則國奚須，君奚賴哉！國事也，君事也。古者三十年爲一世，州以士獻郡，弗以名聞，閱世而且過之，其才小不展於州縣，大不施於朝廷，士奚作，有司之漸可既乎？何爲咎有司也？縣令於民有父母之道也，於士有師之道焉。民弗興，咎在父母，士弗作，咎在師。公甚病之，則以告凡邑之民曰：『學也者爲國養才，非虚拘夫士也。士也者爲國養德，非空廩夫官也。德足矣，位及之，所以訓治汝等既富且良，而爲美俗也。』於是役興而民勸趨，則又以告凡邑之士曰：『學也者非徒其文也，學之本在道，士也者非徒其貌也，士之實在心。所以推之，治國平天下，惟公所學是資也。』於是工休而士競勸，則以請東平王某書之，公不自有，又以告凡邑之士若民曰：『學也者天子制之，有司行之，當戴天子，無思有司，《詩》不云乎「周王壽考，遐不作人」，知本也夫！』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七《南劍州尤溪縣學記》** 至於我宋，文治應期，學校之官遍於郡縣。其制度詳密，規摹宏遠，蓋已超軼漢唐而娓娓乎唐虞三代之隆矣。而有司無仲山甫將明之材，不能祗承德意，若稽治古，使學校之所以爲教者卓然有以遠過於近代，儒先君子或遺恨焉。今石君乃獨能學乎古之學而推之以行於今，使其學者惟知修身窮理以成其性，厚其倫之爲事，而視世俗之學所以干時取寵者不屑焉，是則石君所以敷教作人，可書之大者，其視葺新朝學一時之功爲如何哉？然是役也，石君之意亦將以尊嚴國家教化之宫，而變其學者之耳目，使之有以養於外而齊其内，非徒以誇壯觀、飾游聲而已也。蓋其敷教作人之功於是爲備，惜乎所試者小而所及之不遐也，故特序其本末而悉書之。蓋非特明

石君之志以厲其學者，且將以風天下之凡爲郡縣者，使其皆以石君之心爲心焉，則聖人之道、聖人之化將不憂其不明於天下矣。

又　卷七八《靜江府學記》　古者聖王設爲學校，以教其民，由家及國，大小有序，使其民無不入乎其中而受學焉。而其所以教之具，則皆因其天賦之秉彝而爲之品節，以開導而勸勉之，使其明諸心、修諸身，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而推之以達乎君臣上下、人民事物之際，必無不盡其分焉者。及其學之既成，則又興其賢且能者實之列位。是以當是之時，理義休明，風俗醇厚，而公卿、大夫、列士之選無不得其人焉。此先王學校之官所以爲政事之本、道德之歸而不可以一日廢焉者也。至於後世學校之設，雖或不異乎先王之時，然其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則皆忘本逐末，懷利去義而無復先王之意。以故學校之名雖在，而其實不舉，其效至於風俗日敝，人材日衰，雖以漢唐之盛隆，而無以彷佛乎三代之叔季。然猶莫有察其所以然者，顧遂以學校爲虛文而無所與於道德政理之實，於是爲士者求道於老子、釋氏之門，爲吏者責治乎簿書期會之最，蓋學校之僅存而不至於遂廢者，亦無幾耳。乃得聖上慨然憫其如此，親屈鑾路，臨幸學宮，發詔諸生，勵之以爲君子之儒而無慕乎人爵者，德意既甚美矣。

明・錢毅《吳都文粹續集》卷五《[宋]莫子純〈崑山重修縣學記〉》　洪惟我朝用儒立國，考辟雍泮宮遺制，京師、郡國皆立學，飾祠廟以奉先聖，闡黌宇以育多士，崇稽古之洪道，茂長世之善經，由是文治勃興，炳然與三代同風。猶慮湛恩之未廣，聲教之未洽也，申命縣司更置學麗先聖廟如郡之制，景祐四年之詔也。嘉猷四塞，六合時雍，沐浴膏澤，漸潤德教，祁祁生徒，雍雍儒術，而崑三十載濟美焉。藻掞天庭，延四海而有雋，折瓊枝而繼佩，固衆芳之所在也。

宋・虞儔《尊白堂集》卷六《論郡縣學劄子》　臣聞三代令主以至列國之君皆有學，故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雖小大不同，其化民成俗、長育人材則一也。朝廷興太學，置明師，四方之士于于然而來，可謂盛矣。竊怪夫近年州郡之學往往多就廢壞，士子游學，非圖餔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而鄉里之自好者，過其門而不入，爲教授者，則自以爲冷官而不事事。自一郡觀之，若未甚害也；舉天下皆然，則實關事體矣。臣嘗究其所以然。蓋人常情，莫不以仕進爲榮。選人之在外者，所望不過關陞與夫改秩而已。向也太守監司所發舉狀元先及教授，今則且以爲贅員，置而不問。雖有提學司文字專舉教官，而員數又甚窄。向也教官在法得就任改秩，今則莫之許也。是以有不屑就之心，故不能爲所不樂爲之事，無足怪者。夫朝廷建一官，蓋欲使之治一職。苟以爲迂闊於事，無補於時，曷不一舉而廢之，吏禄學糧猶可省也。若以爲化民成俗，長育人材，自學校始，祖宗以來，莫之有改，奈何使之名存而實亡乎？照得教官自堂除之外，在部格法，非曾試中詞科及學官殿試第一甲，省試上舍十名前等人，不許差注。蓋立法之初，重其選也如此。今選人到部，縱使有格，多不肯就。至與之堂除，亦不滿意，又就試省，絶無一人，而於堂者日以猥衆。上而架閣，非有所擢用則不可得；次而幹官，非特將指揮則不可差。伺候日月之久，廟堂無闕以處之，未免有淹滯之歎。今若朝廷稍重教官之選，有以作新之，使其知所歆羨，則選人進取士之路少寬，而廟堂造化之權亦廣矣。是一舉而得之也。或曰：然則其如闕遠何？臣應之曰：不然。今京局之闕，至有三政四政者，蓋以文字易得，庶幾他日可望於改秩，初未嘗以爲遠而莫之肯待也。臣願陛下明詔銓曹，復教授在任改秩之法，風厲監司郡守，教授中有能勤於教育、作成士類者，舉狀之發，必先及之，則孰不願仕於其間，激昂奮厲，以修舉其職業乎？將見異時民以之化，俗以之成，人材輩出，以國家之用矣。此當今之急務也，惟陛下留神。取進止。

清・和珅鼎[康熙]《漢南郡志》卷一八《[宋]蘇時〈褒城新修縣學記〉》　天子即位之四年，實崇寧改元之明年也，詔天下郡縣皆得立學，蓋將遠追選朝欲爲之志，恢復三代盛之舉，燦然美意，具載新書。州以是責守相，縣以是責令佐，外臺内司，咸董其治。醲爵賞以待有功，信刑罰以懲有罪。綸綍朝頒，絃歌暮奏，外窮海嶠，内即郊畿，郡邑相屬，小大畢舉，於是選官以重師儒，給田以食朝夕。蓋將培植長養以成其材，磨治滌濯以成其器。嗚呼！朝廷等士，養與教俱何其盛邪！

清・鄭大進[乾隆]《正定府志》卷四五《[宋]武漸〈平山縣學記〉》

我國家自慶曆初，始詔天下立學。神宗皇帝慨然遠覽，罷去篆蟲之科，詔儒臣訓釋經義，以作新人才，而天下之士藹藹乎成周之世矣。然州雖有學，而猥狹弊樸尚衆；學雖有師，而小邦大郡尚缺。而況於邑乎！上即位之明年，改元崇寧，兢兢業業，思所以繼志而述事，乃喟然嘆曰：『太學養士，於京師顧已甚備，獨遠方之學，以疏逖而遺乏，豈王者無外之規乎？』於是詔天下州縣悉置學校，廣居其徒衆，建師儒以明其教，大錫土田以養之，雖遐陬小邑，罔不如是，誠千載希闊之遇。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〇《州縣院　五書院》**　慶曆二年三月，詔天下州縣立學。衡州石鼓書院徙而爲州學，書院之迹，遂荒廢而不治。漕臣王總之特授岳麓書院山長。

國家肇造之初，州縣不暇留意於學校，而凡天下之爲書院者五，曰嵩陽書院，曰石鼓書院，曰岳麓書院，曰應天府書院，曰白鹿書院，亦足見人心之學不容泯之。今嵩陽、應天書院邈不可攷，而石鼓書院淳熙中得潘侯時而復興，岳麓、白鹿書院又得張、朱二先生主之。南軒張栻、晦菴朱熹。回視州縣之學，不過世俗之文進取之策，其相去豈直千百驛而已哉？朱文公初乞復白鹿書院，朝野諠謂州縣已有學校，不必煩費。文公之議曰：『先王禮義之宮，與異端鬼之道之居，孰邪孰正，孰利孰害？今佛老之宮，大郡以千計，小郡不下數百，至學校教養，郡縣一置焉，而附郭之縣或不復置者。引彼形此，其盛衰多寡之相絶，至於如此，則其利害邪正之際，亦已明矣。今有司不能有所正於彼，反疑有所干請於此，不知其何說也。』

**明・汪佃等［嘉靖］《建寧府志》卷一七《［宋］王遂〈建寧府重建府學記〉》**　國朝人物莫盛於東南，學問之美亦未有盛於建安，豈惟地大物繁，褒舉輩出，抑先儒之教有以倡之於先，後進之才有以和之於後。然而學不能於家者，人熟道未至於躬行心得者，由夫共理之寄不能倡率於其上，則成學之效，固難以責備於其下也。建之有學尚矣，百年之澤既久，而一日之功未聞，其何故也？渡江創始時，見致堂胡公爲之記。寶慶更新時，則西山真公爲之記。游、胡並祀，則南軒張公、晦庵朱公咸記之。當是時，游、胡祖述周、程，行於閩嶠，名公鉅儒項背相望，足以表章中興之盛。及周、程之教至朱氏而興，四方學者輻輳雲集，足以光昭道化之美。【略】本朝表孔顏曾孟子覺民，聖上尊周程張朱以立教，親灑聖訓，厥食有差，所爲學學汲汲者，豈特故事之美觀哉，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者大矣。

**清・張可立［康熙］《興化縣志》卷一二《［宋］陳垓〈高郵軍興化縣重建縣學記〉》**　詔天下州縣皆立學，仁宗朝參知政事范公仲淹請也。然國初文治已盛，如周黨遂，有賢守令，學校必先。【略】諸生謂垓：『令鄭、簿章以公濯纓、滄浪二亭故址爲學。學未備者十七八，先生尚嗣成之。』垓謝不敏，意此學之興，必仁宗皇帝初政，公試民事之日也。文明之運，輔宰所臨，學重於天下，而士得師矣。【略】垓嘗謂講學，師友之職也，興學，守令之職也。幸不乏事，何記？然垓嘗爲學官永嘉，昔語人者不敢以不告。夫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不如丘之好學也。』孟子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學非外求也，教非外立也，忠信夫人之天姿，人倫夫人之天性，諸君以爲外乎內乎？上以學明之，下以學成之，而天之所以予我，我之所以日用常行者豈能越於忠信，忠信又豈能越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哉？我國家學以明人倫，既同符於三代，文正公忠信而好學，又一本於夫子。垓謂諸君得師者此也。公刻苦而學成，以忠信大節受知仁宗。自西溪議海堰，請邑興化以成之，與京口之麥舟，吳郡之義莊，信也。爭郭后，抗吕相，主西事而夏人款塞，登政路而身任太平，忠也。諸君拜公於鄉校，得公於詠游，不以公自期，得乎？【略】《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必以范公之學爲學，斯無負國家教養天下之至恩，允蹈孔孟垂世立訓之格言云。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上**　仁宗詔天下州縣立學，取胡瑗經義治事教實學法，著令以教天下。自此以後，天下士漸知實用，而理學亦由此而興，一埽唐以後浮末之弊，厥功大矣。

## 雜録

**宋・余靖《武溪集》卷六《雷州新修郡學記》** 本朝一祖三宗，以聖繼聖，夷落之外，威無不讋；海寓之内，澤無不浸。先皇帝頻詔郡縣謹貢條，精里選，廣生員，敞黌舍，講經藝，崇儒術。然而州邑之吏，或迷於簿領，或急於進取，故於承流宣化，有不至者。【略】殿省丞揭陽林君，奕世儒家，被服文翰，既奉修命，出守是邦，樂得材賢而教育之，乃援前詔，廣學宫而新之。【略】諸生當體賢太守之意，以副國家崇學求賢之詔也。

**《曾鞏集》卷一七《宜黄縣縣學記》** 宋興幾百年矣。慶曆三年，天子圖當世之務，而以學爲先，於是天下之學乃得立。而方此之時，撫州之宜黄猶不能有學。士之學者皆相率而寓於州，以群聚講習。其明年，天下之學復廢，士亦皆散去，而《春秋》釋奠之事以著於令，則常以廟祀孔氏，廟不復理。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八二《繁昌縣學記》** 宋因近世之法而無能改，至今天子始詔天下有州者皆得立學，奠孔子其中，如古之爲。而縣之學士滿二百人者，亦得爲之。而繁昌不邑也，其士少，不能中律，舊雖有孔子廟，而庳下不完，又其門人之像，惟顔子一人而已。今夏君希道太初至，則修而作之，具爲子夏、子路十人像。而治其兩廡，爲生師之居，以待縣之學者。

**又 卷八三《慈溪縣學記》** 天下不可一日而無政教，故學不可一日而亡於天下。【略】今天子即位若干年，頗修法度，而革近世之不然者。當此之時，學稍稍立於天下矣，猶曰州之士滿二百人，乃得立學。於是慈溪之士不得有學，而爲孔子廟如故，廟又壞不治。今劉君在中言於州，使民出錢，將修而作之，未及爲而去，時慶曆某年也。後林君肇至，則曰：『古之所以爲學者，吾不得而見，而法者，吾不可以毋循也。雖然，吾之人民於此，不可以無教。』即因民錢作孔子廟，如今之所云，而治其四旁爲學舍，講堂其中，帥縣之子弟，起先生杜君醇爲之師，而舉於學。噫，林君其有道者耶！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〇** 晏丞相殊留守南京，仲淹遭母憂，寓居城下。晏公請掌府學，仲淹常宿學中，訓督學者，皆有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刻，往往潛至齋舍訶之。見有先寢者，詰之，其人紿云：『適疲倦，暫就枕耳。』仲淹問：『未寢之時，觀何書？』其人亦妄對。仲淹即取書問之，其人不能對，乃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準以爲法。由是四方從學者輻湊。其後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

**宋・王安禮《王魏公集》卷六《高唐縣學記》** 嘉祐辛丑歲，武涉萬君偉來爲高唐令之明年也。初，振養惸弱，捍强綏柔，民大化服，遂建學於縣之東。【略】設夫子及四科弟子像於殿中，闢其左以爲肄業之舍，除其右以用爲會食之厨，前有門以察出入，中有堂以備燕講。增飾偉麗，士不以爲侈而民不以爲勞也。明年八月，余以事過高唐，始入學舍謁夫子像，聞絃誦之聲，低徊久之，因問學之所始，而邑人皆稱萬令所爲如此。嗟乎！學校之廢久矣，而爲吏者亦莫知教化禮義之爲急也。今萬令爲百里之政，而興起弊廢，開延誘掖而進之，與士子講論夫子之道，而不爲苟簡之見，須遲久之功者，良有以也。蓋萬君聰明强敏，勇於敢行，其異日光顯於朝廷，得行其意，則施設又將大閎矣。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學校》** 吳郡昔未有學，以文請解者不過數人。景祐中，范文正公以内閣典藩，而嘆庠序之未立，我先君光禄，率州人請建學，文正公請於朝，奏可，乃割南園之一隅以創焉。既成，或以爲太廣。范公曰：『吾恐異時患其隘耳。』乃置學錢，命師儒。其後爲守者，繼成其事。富郎中嚴又建六經閣。自安定先生翼之首居於此，而博洽有道之士，如王會之逢、張聖民舜、張公達伯玉之儔，繼處其任，學者甚衆，登科者不絶。有若滕正議元發、錢翰林醇老諸公，稍稍以出。熙寧之際，朝廷選置學官，更問大義，士之來者甚盛矣。頃時，李校理延又割南園地，以廣其垣，然舍未多，今猶以爲隘也。宣聖殿旁，舊有文正公祠，以安定先生配，歲時釋奠者，皆焚香拜首。學中有十題，曰辛

夷、百幹黃楊、公堂槐、鼎足松、雙桐、石楠、龍頭檜、蘸水檜、泮池、玲瓏石。或云蘇子美嘗掌學，命名也。

**《蘇軾文集》卷二九《乞賜州學書板狀》** 右臣伏見本州學，見管生員二百餘人，及入學參假之流，日益不已。蓋見朝廷尊用儒術，更定貢舉條法，漸復祖宗之舊，人人慕義，學者日衆。若學糧不繼，使至者無歸，稍稍引去，甚非朝廷樂育之意。前知州熊本，曾奏乞用廢罷市易務書板，賜與州學，印賃收錢，以助學糧；或乞賣與州學，限十年還錢。今蒙都督指揮，只限五年。見今轉運司差官重行估價，約計一千四百六貫九百八十三文。若依限送納，即州學歲納二百八十一貫三百九十七文，五年之間，深爲不易。學者旦夕闕食，而望利於五年之後，何補於事。而朝廷歲得二百八十一貫三百九十七文，如江海之中增損涓滴，了無所覺。徒使一方士民，以謂朝廷既已捐利與民，廢罷市易，所放欠負，動以萬計，農商小民，銜荷聖澤，莫知紀極，而獨於此饑寒儒素之士，惜毫末之費，猶欲於此追收市易之息，流傳四方，爲損不小，此乃有司出納之吝，非朝廷寬大之政也。臣以侍從，備位守臣，懷有所見，不敢不盡。伏望聖慈特出宸斷，盡以市易書板賜與州學，更不估價收錢，所貴稍服士心以全國體。謹録奏聞，伏候勑旨。

貼黃：臣勘會市易務元造書板用錢一千九百五十一貫四百六十九文，自今日以前所收淨利，已計一千八百八十九貫九百五十七文，今若賜與州學，除已收淨利外，只是實破官本六十一貫五百一十二文，伏乞詳酌施行。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二九《沈丘縣學記》** 民可以誠化，而不可以文治；吏功可以歲月致，而不可以一朝成。古者繼世以立諸侯，又命之教而爲學，使各以其身化於其國。然中材之君，意竭於有爲，而先王之事業曠時而不一睹。況夫後世吏不得久於其官，而庠序之教已微。吏有愛民不苟心，不幸或不得爲而去，或雖爲之，名具而實亡。以其鹵莽滅裂僅存之餘，而施之其久壞不安之俗，故爲其事而無其功，豪傑遠識之士，以謂是區區何益於爲民而不爲！中材乍存乍亡，而不肖者盡棄不省。而好更張喜事者，乃始務修此，以盜名於衆人不爲之中。則學之存否，於吏治之損益，信未有繫也，蓋如卓茂、魯恭，其治至使民相仁愛，不犯有司，而亦不聞其朝夕與民誦詩讀書，無樂釋菜，常常從事於此，而惟其誠心實事，則固有以得之。然俗吏至或一切務簿書、獄訟、財賦，無愛民之意。士亦不本鄉黨庠序，而遊談四方，專以幹禄。於此，以爲文不足爲，或不得久而不爲，則至於俗隳弛已甚，本又不立，孰從而維之？譙郡張柔文剛好學而有文，爲令沈丘，嘗曰：『位無貴賤，皆可以行志；民無古今，皆可以道理齊也。』則欲以其學試之沈丘，使民於衣食必以時，教民於相收養必以孝弟廉恥。三年而民有改，文剛喜曰：『吾所知信是，吾民可與言矣！』乃從其邑子論古之學者所以治心修身非干禄之意，而士亦欣然相與化之。乃建學孔子廟中，貌像、堂室、東西序之房，與祭器、廩庖皆有所，蓋爲屋四十楹，可以待鄉先生之講道，而來子弟之願遊者。【略】後之來者嘗無忘文剛所欲爲，則沈丘之民雖使世世知好學，俗純厚易治，無不可也。元祐二年五月十日晁補之記。

**又《祁州新修學記》** 先王以禮爲天下，禮行而民有恥；以樂爲天下，樂行而民鄉方；以庠序養天下之才，而君子之學洋溢於四海。【略】至於庠序，先王之所以教人事父兄、親宗族、而善鄉黨，內之於治心行己，外之於事君牧民，蓋亦如此而止矣。而世之爲士者，聞先王之教，則漠然若非其身之所當任，而惟其文詞記誦所以干司者爲師，儲粟闢屋而竢之。三歲而一取士，集於堂者如市，否則掉臂而不顧，蓋僅有存者。夫如是，則州里之有學，特以爲求仕者之舍耳，而於治誠何補哉！然盡棄而不舉，專以文法賦斂目前之所急者爲務，則民益野。一州而有學，則一州之爲士者多，一邑而有學，則一邑之爲士者多。使夫世之所謂賢有知者不出於士則已，賢有知者而必出於士，則爲士者多，蓋先王之教所以在也。河北自五代兵革遷徙之餘而士日少，至本朝百有餘年，朔方之民得安於衣食，而偉人巨公間出於其地，仕於四方，以文學政事顯者往往而有。祁州又支郡，而求學於有司者率常百餘人。舊有學，不復葺，學者至散而入他郡。宮苑使董侯之爲守，始至，慨然以爲先務。而郡貧，力不足以爲，乃斂菜圃之課當入於守者日二千錢，舉而新之，籍其圃之入，以其半爲學者之食，其居處安，其資糧足，而無患矣。復得前進士彭城趙君懷之

以教授學者，學者日至，絃歌之聲遠聞，使其子逭以書抵補之，求爲記。

**《張耒集》卷四二《萬壽縣學記》** 萬壽令皇甫君，治縣有餘力，吏之常職無不舉矣。而嘗慨然曰：『是未足以爲政也。今吾民小之爲鬬閱，大之爲盜賊，鞭笞戮死相繼於有司而不知恥，意者未嘗教之歟？教之道，必先治學校，誘其民之才秀而勸養之，使之業成出仕，受禄於朝，而後田里閭井之人，風動慕悦而興於善。蓋漢文翁之治蜀，唐常袞之治閩，皆用此道。然蜀、閩皆去中原數千里，其民雜乎蠻夷，猶且教之有成，而況吾邑之在淮穎間，去王都纔數百里，其民儉樸而倡優拙，静慎而獄訟稀，若是而不教，令之罪也。』縣故有孔子祠，前令嘗增爲學舍，而不果成，廢且二十年矣。君於是相地賦工興役，四旬而學成，自孔子之堂與夫門廡齋序，凡學之百須皆具。而邑之士買田十有二頃以獻。君又闢學之四隅，得地六十畝，植雜果千本。凡此十二頃六十畝之地，取其毛足以給養士。而又爲之延師儒以教之，而邑之子弟來學者日加多。予守潁時，則聞君之興學。辛巳之冬，予移官臨汝，道邑中，君館我於新學，而屬予記之。予謂之曰：今州縣之吏，取辦目前，責以教民則不受，而上之人亦不復責之者，而君乃引以自任如此，古循吏之用心也。雖然，爲政易，教民難。教民者始於至誠，終於不倦，二者皆本於治吾心，一不至焉，則不能以有成，蓋未易也。君勉之哉！

**宋・袁説友等《成都文類》卷三〇《［宋］彭汝礪〈元祐府學給田記〉》** 恭惟國家熙寧更化之初，建學校，置師儒，新經術，列三舍之法以造士，而道德性命之學擴新學者之見聞，其教養之術，自三代以還，未之聞也。聖主嗣服，開導化源，以謂治必本於教化，而教化之行必本諸學校，故增置學官，棋布海内。其保養潤澤之仁，足以遠繼『菁莪』之樂育矣。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三《詔所在置教授》** 大觀四年八月詔：『所在學生，及五百人以上，許置教授二員。其不及人八十人者，不置。以本州見任有出身官兼領。』

**又《滕宗諒興湖學》** 滕宗諒知湖州，興學，費民錢數千萬，役未畢而去。或言錢出入不明者，通判以下不肯簽簿。胡武平宿來繼守，而言曰：『滕侯所爲非是，諸君奚不早言？侯其去乃非之，豈分謗之意乎？』於是衆聞其言，皆慙而簽簿，卒成其業。

**宋・孫覿《鴻慶居士文集》卷二一《撫州宜黄縣學記》** 紹興初，殘於盜，民之死於兵者大半。延平鄧侯諱庾字端友，以朝奉郎爲縣於此，而治其所當先者，則立學宫，祀孔子，補弟子員充入之。殿寢言言，崛起於戎馬蹂踐之後，固疑其迂而不切、緩而不急也。余曰：『導衰亂不軌之俗，莫如吾禮義之教訓。武人不孫之暴，莫如吾儒者之功。漢高帝已滅楚，而魯以區區小國獨不下，帝怒，欲引天下之兵屠之，終以禮義之國而止。六館之士，將從朱泚之亂，一何蕃起而叱之，而六館無受汙者。夫以百戰之兵，束於禮而不能抗一障之乘；群惡之鋒，屈於義而不能加一介之賤。彼匹夫之勇，悻悻然投抉斫掌，不忍一朝之忿，而快意於一擲者，豈可同年而道哉？鄧侯精通吏道，飾以儒雅，不爲赫赫名譽，獨能緩静一方於疾痛呻呼之後，度長挈大，又進諸生於學；棲士之廬，廩士之餼，肄業之書，問道之室，無一不具，絃誦之聲洋洋乎，庶幾如古之所謂武城者。余聞十室必有忠信，三人猶有我師，況此堂堂一邑之大，豈可謂無人哉？讀古人之之書，學王者之事，出而試之，必有濟艱難於一時，追前哲於千載。九合之勳，足以解中原被髮左衽之禍；一王之儀，足以制諸將拔劍擊柱之譁。此大儒之效，豈非學者之所願與？』侯曰：『是吾勸學之意也。』遂以爲記。紹興四年十二月日，晉陵孫某記。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三《鄱陽學》** 鄱陽學在城外東湖之北，相傳以爲範文正公作郡守時所創。予攷國史，範公以景祐三年乙亥歲四月知饒州；四年十二月，詔自今須藩鎮乃得立學，他州勿聽；是月，範公移潤州。《余襄公集》有《饒州新建州學記》，實起於慶曆五年乙酉歲，其郡守曰都官員外郎張君，其略云：『先是郡先聖祠宫棟宇隳剥，前守亦嘗相土，而未遑締治，於是即其基於東湖之北偏而經營之。』浮梁人金君卿郎中作《郡學莊田記》，云：『慶曆四年春，詔郡國立學，時守都官副郎張侯譚始營之，明年學成。』與余公記合。範公在饒時，延君卿置館舍，使公有意建學，記中豈無一言及之！蓋是時公既爲執政，去郡十年矣。所謂前守相土者，不知爲何人。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蜀學》** 郡國之

學，最盛於成都，學官二人皆朝廷選，弟子員至四百人，他學者亦數百人，然未有校試選貢之法。淳熙中，胡長文爲蜀帥，嘗議倣太學別立解額，會有沮之者，不果行。慶元三年春，士人王正則等訴於朝，請以漕司解額移於成都府學，事下制置司，後亦寢。今蜀士之年少者，多聚成都，若精擇師儒，稍立月書、季考之令，又量取諸路漕司之餘額以予之，俾有所欣慕而成就其才，庶乎其有益也。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三九《重修瑞安縣學記》** 蓋聞崇寧之際，天下之學盛矣。提學有官，贍學有賦，上之加惠諸生甚隆也。而有司方以三經造士，自《春秋》不得設科，非王氏之說，皆爲大禁。當是時，吾邑已有學，置弟子員如他所。然三舍之興，無一士能取聲名者。始，林石介夫先生不爲新經，以《春秋》教授於鄉。既而許公與沈公躬行，謝公佃偕同郡諸儒，又嘗越數千里外，竊從程、吕二氏問學。於舉八行也，四方之士有爲繆巧應書者，趙公霈乃逡巡愧謝，不欲充賦。郡太守强弗能起。後生小子，更益視效，蒸蒸務自修飭矣。中興，新美學校之化，嘉與復古，罷三舍還之鄉舉。列《春秋》學官，使士得各自致其說而無禁諱。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五九《廬陵縣重修縣學記》** 迨本朝仁宗慶曆中，始詔諸縣皆立學。高宗中興，申命於紹興十四年之春。三代盛舉，一旦遂復。廬陵分治郡城，多士所聚，而縣庠介於官寺通衢之間，無地可展。知縣事羅烈雖竭力應詔，然規模未備，春秋僅嘗釋奠，後率附於州將六十年。【略】學租舊六百斛，養士不盈四十，益以禪居院詭户田一頃，爲租六十斛，然後歲計不乏。而又精於學問，勤於教導，禮文師範，兩得其宜。

**又 卷六〇《廣昌縣學記》** 本朝開設學校，復帝王之盛。雖碩儒名卿布於中外，而士之月書季考惟在舉業，故時文無慮三變。始因唐舊，專用詞賦；或曰雕篆無益也，於是經義行焉；專門一律，又以爲病，而《大學》、《中庸》之說出。時論愈高，行之愈難，爲師儒者既用此爲去取，士亦以此應之，殆非國家孜孜求賢之本意也。上方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士當是訓是行，一變而至於道，以副教育，則所謂文將不勝其用矣，於科舉乎何有？

**《楊萬里集》卷七五《贛縣學記》** 贛縣治之西南祀孔子，故有廟，學則未聞也。後廟亦廢，其地人祥符宮。皇祐二年，縣宰王君希，即舊址作新廟，即廟廡爲學舍。至紹興庚午，火於叛卒。後六年，予爲州户掾，武夷陳君莆元器爲宰，盱江黄文昌世永爲主簿。一日，二君約予登覽縣學之址，則榛棘生之，瓦礫翳焉。二君慨然，欲復之未能也。

後四十二年，黄君之弟文昌來爲宰，其治明而寬，惠而能斷。暮年，民馴其教條，而樂供其貢賦。公上既給，乃斥其贏，爲錢百萬。攝守黄侯涣復佐以五十萬，中峙大成之殿，繚以七十餘區之房。講習有堂，入直有廬，肄業有齋，東西有序。庖湢有所肇修，胡簋籩事從祀，百爾文物，彪列一新。釋菜之容，觀者起敬。誦弦之聲，聞者勸學。屬役於紹熙甲寅之季春，而考室於仲秋。

黄君走書，來請予記其成。予復之曰：「子之兄，天下士也，予之畏友也。然是學也，子之兄嘗有志矣而莫之就。天下之事因則易，造則難也。今子能造而新之，其不曰難乎哉？子之兄之所難，而子之所易，其不又難乎哉？事之難者，子既易之矣。事有至易，而人反難之者，子抑聞之乎？贛之爲邦，其山聳而厲，其水湍以清。聳而厲，故其民果而挾氣；湍以清，故其俗激而喜爭。長民者曰：『化之難也。』予則曰：『化之易，若之何其易也？』彼其挾氣，獨不可因之使果於義？彼其喜爭，獨不可因之使激於節與名？若之何其不易？且百年之間，如楊行先，如孫介夫，如李先之，非贛人乎？非名義之君子乎？使崆峒爲淵，章貢爲山，曰贛之士不復有斯人也，其孰曰不可？不然，而曰斯人不復有，其孰曰可？顧所以因而使之者何如耳。然則因而使之奈何？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斯道也，因而使之之道也，非乎？長民者獨不聞之也乎？故曰因則易。今孟子之言，子已得之矣，異時將有磊落光顯於朝，以名義聞天下者，其必贛之士也夫，其亦子之教夫。予老矣，其猶可得而見也夫！』慶元二年冬十月十五日，具位楊萬里記并書。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崇寧間初興學校，州郡建學，聚學糧，日不暇給。士人入辟雍，皆給券，一日不可缓，缓則謂之害學政，議

罰不少貸。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四《安慶府修學記》** 學始建於紹興八年，中更繕修，歲久圮壞，以某年庀工，至某月日訖役，煥然一新。郡人謂：『役不及我，而躋登茲。願有以紀之。』【略】謂文翁興學於蜀，變巴夷如鄒魯，翁實舒人，尤敬慕之，故未暇他事，而首屬意於庠校，可謂知所先務矣。舒之人將何以報之？侯非有望於報也，惟爾父兄相與率其子弟益進於學，亦因其淳古之習而文之以儒術，不必以取科級之多寡爲輕重。文翁既祠於學，如漢大司農未邑以一嗇夫而遺愛傳於千載，周瑜以文武才略獨步江湖間，其名尤高，皆郡人也。誠使異能之士間出，爲國家用，如前數公，豈非侯之望於斯郡者？尚勉之哉！

**宋・吳泳《鶴林集》卷三六《錢塘縣學記》** 王畿首善天下，有辟雍，有頖宮，皆所以尊教治，達邦法也。【略】慶曆以來，詔天下郡縣皆立學。兩浙路獨杭與蘇、越得置郡博士，增弟子員，如縣無校官，則命令佐主學事。至是，江以南彬彬多文學之士矣。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一** 嘉、眉多士之鄉，凡一成之聚，必相與合力建夫子廟，春秋釋奠，士子私講禮焉，名之曰鄉校。亦有養士者，謂之山學。眉州四縣，凡十有三所。嘉定府五縣，凡十有八所。他郡惟遂寧四所，普州二所，餘未之聞。

**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州縣學》** 即古者國有庠、鄉有校之義，本朝宰相王安石，增制應補之法，試考陞賞，與貢舉不相干。慶元以來，又增闢齋名，以廣武舉之士。蓋從臣寮請也。

**宋・程珌《洺水集》卷九《富春縣學記》** 大理評事趙君出宰富春之三月，他未皇也，而於學首加葺焉。【略】杏壇槐市之風，儼然曲阜。費給於公而斂不及民，工優於募而民不告病。工既迄，以書抵某曰：『國家選士必於里。樓名萃英，欲聚英奇育之教之，以俟上之采擇也。堂名立本，則有二義焉，曰學校教化之根本也，又曰學者之於道，必先一性之本原也。夫使百里之內，人知一性之天，家漸明倫之化，則父慈子孝、兄愛弟恭，比閭族黨，講信修睦。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井而汲，穡而炊，相與陶陶遂遂，興於禮義，而無復乖爭陵犯之風。凡所爲急先於學者，即其所以爲政也。然今之仕州縣者，專於撫字則率務因循，而有事興作者多不恤下。某雖不敏，赤子睠民而能忍傷其財，子弟睠士而何敢挑達其習，二者蓋並行而不相悖也，然亦豈惟學哉？居養有院，所以廩貧民也，今則增額以來之，益田以裕之。觀山有路，狹而濒於江也，比則鑿山而砥之，植石以闌之。凡若是焉者，曷嘗一息而忘撫字邪？願有以記之。』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五《學校》** 杭州府學，在凌家橋西。士夫嫌其湫隘，故帥臣累增闢規模，廣其齋舍，總爲十齋，扁曰進德、興能、登俊、賓賢、持正、崇禮、致道、尚志、率性、養心。又有小學齋舍，在登俊後。以東西二教掌其教訓之職。次有前廊，録正等生員。各齋有長諭。月書季考，供膳亦厚，學廩不下數千，出納、學正領其職。仁和、錢塘二縣學，在縣左，建廟學養士。仁和學有齋舍四，扁曰教文、教行、教忠、教信。錢塘學有齋舍六，曰友善、辨志、教行、教信、教文、教忠。諸縣學亦如之。各縣有學官，次有學識。生員日供飲膳，月修課考，悉如州學。州學廩，各縣學不下數百，以爲養士之供。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七《潭州湘陰縣學記》** 宋興，海內一統，慶曆中詔郡邑皆立學。湘陰學建於元祐，遷於崇寧，復於淳熙。景定五年，趙侯與縱又一新之。【略】學成而祭器俱新，悉從禮制。【略】今有地百里無不立學，如趙侯之爲湘陰，竭兩年之力於此，以幸惠邑之秀民，使有安居以誦習先聖之訓，昔者及門之士豈得爲今之所爲乎？噫！是固一時也，然亦存乎其人。國家能詔郡邑皆立學，不能使爲郡邑者皆留意於學。俗吏苟存學之名，春秋不得不祀先聖先師，終歲不得不盡闕諸生廩給，如是而已。綱常非學不明，俗化非學不厚，暴亂非學不戢，刑罰非學不清。國家以有學奠安，閭里以有學順睦。弱不勝衣、循循蹈規矩之士談詩書、講道義以燕閒，而世道陰賴之。蓋吾宋三百餘年收效於此久矣，此趙侯所爲汲汲，而有識之士以爲不如此則先聖所謂雖有粟吾焉得而食諸者也。

**元・徐碩《至元嘉禾志》卷一六《碑碣一・［宋］張鎮〈增建府學記〉》** 我國朝垂統以道，立國以儒。學校之官與法守持異，仁義之澤與治體相維，此前世所無者。而況精粹之有原，授受之有宗，往訓具存，景

行可仰。士生斯時，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故學而不知統緒，非學也；言而不關教事，非言也。寧拙毋巧，寧納毋辨，昔賢之所以造道也。流必會源，華不勝實，後儒之所以明理也。棄德性之真知，以事詞藻之末；剽儒先之緒論，以爲利禄之資，此近世學詞者之通患。而侯作新斯學之意，所望於講論淵源之功也，可不勉？

**明・夏良勝〔正德〕《建昌府志》卷七《學校》** 朝散大夫陳艾記：【略】嗟夫，真淳浸泯，詐僞日滋，三代舉選之法蓋未易行，由漢以迄於今，大率以明經、進士爲取士之方。學校課試，往往不能外是。然其間得賢儒師陶冶磨礱，使致力於本原之地，殆猶庶幾。夫石韞玉而山輝，水懷珠而川媚，孝悌忠信，仁義道德存於心，發見於言語文字間，蓋有卓然不可掩者存，詎可隨其流，不返其源，徒取其末而盡遺其本也哉。抑聞之前輩，今朝廷州縣莫不有學，而縣學關繫尤爲重，何者？令於民最親，躬行以率之，政化以範防之，無非教也，豈特區區課試而已。士之熟於耳聞目見，日漸月化，彬彬爲賢君子之歸，益公所謂文將不勝其用，於科舉乎何有，豈虚言哉？

**明・錢穀《吳都文粹續集》卷四《〔宋〕盧熊〈吳縣學新門銘序〉》** 天下郡縣學莫盛於宋，然其始則亦由於中吳。蓋范文正公以宅建學，延安定胡先生爲之師，文教之事自此興焉。

**清・繆荃孫等《江蘇金石志》卷一五《〔宋〕鄭子恭〈無錫縣重修縣學記〉》** 通天下郡縣有學，縣之學無顓官，令實主之。自縣以儥名爲令者，日與簿書期會相迫遂，斤斤救過，何暇論繩墨外。故學之修廢，視令能否。

**明・毛鳳韶〔嘉靖〕《浦江志略》卷三《官守志》** 宋設勾管學事一員，主學一員，選請學正、學録、直學各一員，學諭四員，長諭八員，小學教諭一員。共一十七員。舊制，縣無學官，而令、佐皆得兼之，故以管勾學事繫銜。景定三年，始置主學一員。咸淳元年，轉運、提學行下選請學正等官。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八《贈鴻磐王先生掌教甌寧序》** 宋初，學校苟簡，郡縣教授歷仁宗、神宗、高宗而後定。

**明・趙時春《趙浚谷文集》卷一〇《隴州重修廟學記》** 儒學之設於州縣，肇自宋神宗。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補編《羅坊鄉塾記》** 自北宋以後，天下府、州、縣學之師皆注於吏部，弟子則提舉遴而進之，期會考課皆束以官中三尺之法。故其敝，師與弟子相羈縻而已。書院盛於南宋，師弟子皆有道德者，聚同志以爲學。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六六《履素先生祠堂記》** 宋府、州、縣學外，分建書院，擇耆儒爲山長。

# 遼朝文化教育機構分部

## 秘書監

### 綜　述

**陳述《全遼文》卷七《〔遼〕王綱〈王澤墓誌銘重熙二十二年〉》** 以開泰七年登進士第，釋褐，授秘書省校書郎。【略】有子二人：【略】次曰綱，前任翰林學士，見任尚書兵部侍郎兼秘書監。

**又 卷九《〔遼〕韓詵〈董庠妻張氏墓誌銘并引大安三年〉》** 男二：長曰檢，授文林郎、秘書省校書郎、守金原縣令。

**又 《〔遼〕李謙貞〈鄭恪墓誌銘并序大安六年〉》** 生二十九年，以屬文舉進士，中第三甲，選授秘書省校書郎。越明年，授松山州軍事判官、加文林郎，試秘書省校書郎。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趙孝嚴〈大遼盡忠平亂功臣兼侍中贈中書令謚貞愍耶律公墓誌銘并序大安十年〉》** 鴻臚卿、知秘書監郭人文充敕葬使。

**又 《〔遼〕孟初〈大遼故經邦忠亮同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

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上柱國趙國公食邑一萬户食實封壹阡户贈侍中謚號忠懿梁公墓誌銘并序乾統元年》》旋加將作少監、秘書少監、應奉閣下文字，史職仍故。【略】兄曰揀，登進士第，解褐授秘書省校書郎，早世。

又《〔遼〕南扑〈大遼故佐理功臣諸行宮都部署特進行尚書左僕射贈武定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侍中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食實封二百户王公墓誌銘并序天慶四年》》年二十有六，舉進士，屈於丙科，特授將仕郎、守秘書省校書郎。【略】授秘書丞、應奉閣下文字。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三》（重熙二十三年冬十月）戊戌，幸新建秘書監。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秘書監。有秘書郎，秘書郎正字。著作局。著作郎。著作佐郎。楊晳，聖宗太平十一年爲著作佐郎。校書郎。楊佶，統和中爲校書郎。正字。開泰元年見正字李萬。

## 國子監

### 綜述

《遼史》卷二一《道宗紀一》（清寧六年六月）丙寅，中京置國子監，命以時祭先聖先師。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國子監。上京國子監，太祖置。祭酒。司業。監丞。主簿。國子學。博士。武白爲上京國子博士。助教。

又 卷七五《突呂不傳》未幾，爲文班林牙，領國子博士、知制誥。

又 卷八二《武白傳》爲宋國子博士，差知相州，至通利軍，爲我軍所俘。詔授上京國子博士。

清・厲鶚《遼史拾遺》卷一五《地理志五》張起巖《崇文堂記》云：雲中在遼、金爲陪京，學即遼國子監，宏敞靜深冠他所。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地官沿革》遼南面國子監置於上京、中京，國子學隸焉，官曰祭酒、司業、監、丞、主簿。

## 國史院

###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慶曆二年三月）己巳，契丹遣宣徽南院使、歸義節度使蕭英，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劉六符來致書。

又 卷一三七（慶曆二年九月）乙丑，契丹樞密副使保大節度使耶律仁先、樞密使禮部侍郎同修國史劉六符入見。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三》（統和九年春正月）乙酉，樞密使、監修國史室昉等進《實録》，賜物有差。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開泰二年十二月甲子）以宰臣劉晟監修國史。【略】（五年）十一月辛丑朔，以參知政事馬保忠同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

又 卷二一《道宗紀一》（清寧六年）夏五月戊子朔，監修國史耶律白請編次御製詩賦，仍命白爲序。

又　卷二六《道宗紀六》　（壽隆六年）冬十月壬寅，以樞密副使王師儒監修國史。

又　卷二七《天祚皇帝紀一》　（乾統三年十一月乙巳）召監修國史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録》。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　國史院。監修國史。聖宗統和九年見監修國史室昉。史館學士。景宗保寧八年見史館學士。史館修撰。劉輝，大安末爲史館修撰。修國史。耶律玦，重熙初修國史。

又　卷七六《耶律魯不古傳》　初，太祖制契丹國字，魯不古以贊成功，授林牙、監修國史。

又　卷七九《室昉傳》　頃之，拜樞密使，兼北府宰相，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乾亨初，監修國史。

又　卷八二《耶律隆運傳》　（統和十二年）室昉致政，以隆運代爲北府宰相，仍領樞密使，監修國史，賜興化功臣。

又　卷八六《劉六符傳》　劉六符，父愼行，由膳部員外郎累遷至北府宰相、監修國史。

又　卷九一《耶律玦傳》　重熙初，召修國史，補符寶郎。

又　卷九六《耶律阿思傳》　壽隆元年，爲北院樞密使，監修國史。

又　卷九七《寶景庸傳》　大安初，遷南院樞密副使，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

又　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　擢翰林都林牙，兼修國史。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春官沿革》　遼國史院設官曰監修國史，曰史館學士，曰修撰，曰修國史。

## 雜録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卷二《［遼］溫如〈平州觀察判官王用□墓誌〉》　我次祖紹權知尚武軍事【略】累遷淳和守正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齊國公，仍奉詔於建州營創私第焉。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外編・玉石觀音像唱和詩碑》　乾文閣待制、史館修撰曲正夫和。

陳述《全遼文》卷七《［遼］王綱〈王澤墓誌銘重熙二十二年〉》　（太平七年）授都官員外郎，充史館修撰，與故翰林學士丞旨陳公邈同典是職。左言右動，直筆而記。使聖代圖□，□□同風。【略】父昆季五人：【略】次滋，登進上第，右司郎中、史館修撰。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趙孝嚴〈大遼盡忠平亂功臣兼侍中贈中書令謚貞愍耶律公墓誌銘并序大安十年〉》　宣政殿學士、崇禄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二百五十户趙孝嚴奉敕撰。

又　《［遼］孟初〈大遼故經邦忠亮同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上柱國趙國公食邑一萬户食實封壹阡户贈侍中謚號忠懿梁公墓誌銘并序乾統元年〉》　朝請大夫、中書舍人、充史館修撰、輕車都尉、平昌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賜紫金魚袋，臣孟初奉敕撰。

清寧五年，公二十有六歲，乃登甲科，實我大孝文皇帝龍飛之第一榜也，所作辭賦世稱其能。初命儒林郎、守右拾遺、直使館，歷左輔闕、起居郎，並充史館修撰。旋加將作少監、秘書少監、應奉閣下文字，史職仍故。【略】（壽昌六年）冬十月一日，正授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加開府儀同三司，進封趙國公。

又　《［遼］南抃〈大遼故佐理功臣諸行宮都部署特進行尚書左僕射贈武定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侍中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食實封二百户王公墓誌銘并序天慶四年〉》　（咸雍）十年冬，加尚書比部員外郎、充史館修撰。【略】未幾，改授堂後官，仍充史館修撰。是歷試公以職業，蓋將以公□□□□，超授秘書少監【略】（壽昌六年）改授宣政殿大學士、判史館事、上柱國【略】及任宣政殿大學士、判史館，編修所申，國史已絶筆。宰相耶律儼奏，國史非經大手筆刊定，不能信後，擬公再加筆削，上從之。

## 司天監

### 綜述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應曆十一年）五月乙亥，司天王白、李正等進曆。

又 卷七《穆宗紀下》（應曆十七年十一月）庚子，司天臺奏月當食不虧，上以爲祥，歡飲達旦。

又 卷四七《百官志三》司天監。有太史令，有司曆，靈臺郎，挈壺正，五官正，丞，主簿，五官靈臺郎，保章正，司曆，監候，挈壺正，司辰，刻漏博士，典鐘，典鼓。

又 卷五八《儀衛志四》鹵簿儀仗人數馬匹【略】司天監一人，令史一人，司辰一人。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春官沿革》遼南面司天監有太史令，其下有司曆、五官正、丞、主簿等員。【略】隋唐置天文博士，掌教習天文氣色。長安四年，省博士，置靈臺郎，宋因之，遼如宋制。

## 西夏文化教育機構分部

### 秘書監

####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一司等中以外：官提點、執飛禽提點、秘書監。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三一（貞觀二年）夏六月，復遣使如遼請婚。

乾順使殿前太尉李至忠、秘書監梁世如遼貢請婚。遼主問：『乾順爲人至忠？』對曰：『秉性英明，處事謹慎，守成令主也。』遼主善其對，命徐議之。

又 卷三三（元德二年）冬十一月，封宗室子仁忠爲濮王、仁禮爲舒王。

仁忠父景思督從秉常於木訛，當河津阻絶，罔訛萌等潛使窺伺，欲施鴆毒。景思左右抗護，以計脱者再，秉常德之。已復位，欲加顯擢，爲梁氏父子阻抑，不遂志。死時，仁忠二人尚幼，及長，俱通蕃、漢字，有才思，善歌詠。始任秘書監；繼擢仁忠禮部郎中、仁禮河南轉運使；至是，二人自陳先世功，乃晉爵。

又 卷四一 夏光定八年春二月，以秘書監蘇寅孫爲樞密都承旨。寅孫風姿奇爽，少力學，善屬文，以世蔭授秘書監，剛正不撓，遇事敢言無所忌。見遵項與金搆兵，數勸修好，共拒蒙古，至以涕泣爭。遵項知其忠，擢之。

### 太學

#### 綜述

《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二・夏國下》（紹興）十五年八月，夏重大漢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予有差。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三六（人慶二年）秋七月，初立太學，國主親視之。

立大漢太學，仁孝親釋奠，賜予有差。按：昔董子言：『養士莫大於太學。』太學者，人材之係，教化之原也。故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可得矣。仁孝生長西蕃，先立學校以教於

國；復設小學以化於宮，又慕大漢休風，特起太學，親臨釋奠，雖古賢主何以加！茲書「初立」，志其始也；書「親視」，表其誠也。

## 國學

### 綜述

**《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二・夏國下》** 建中靖國元年，乾順始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以廩食之。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一** （貞觀元年）秋八月始建國學。自襄霄創建蕃學，國中由蕃學進者諸州多至數百人，而漢學日壞。士皆尚氣矜，鮮廉恥，甘羅文綱，乾順患之。御史中丞薛元禮上言：『士人之行，莫大乎孝廉；經國之模，莫重於儒學。昔元魏開基，周、齊繼統，無不尊行儒教，崇尚《詩》、《書》，蓋西北之遺風，不可以立教化也。景宗以神武建號，製蕃字以爲程文，立蕃學以造人士，緣時正需才，故就其所長以收其用。今承平日久，而士不興行，良由文教不明，漢學不重，則民樂貪頑之習，士無砥礪之心。董子所謂「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可得乎？』於是，乾順命於蕃學外，特建國學，置教授，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以廩食之。

按：夏自元昊制蕃書，立蕃學，變本而加厲之，數世以來，未之改也。乾順元禮之言，建學崇儒，設弟子員以儲人材，立養賢務以給廩餼，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較諒祚之用漢禮、求賜書，不更有進耶？

## 內學

### 綜述

**《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二・夏國下》** （紹興）十八年，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

**明・管律［嘉靖］《寧夏新志》卷六《拓跋夏考證》** 長子仁孝立，尊其母曹氏爲國母。納后罔氏，上尊號曰制義去邪。乃建學立教，釋奠孔子而帝尊之。策舉人，立唱名法。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六** （人慶五年）三月，建內學。仁孝親選名儒主之。史臣曰：『自乾順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仁孝增至三千人，尊孔子以帝號，設科取士，又置太學、內學，選名儒訓導，觀其立綱陳紀。』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 蕃漢學

###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失義門》** 弟子、學生等對官家所派師傅、先生打門而殺時，當與殺諸司局分人上屬大人、承旨之罪相同。

**又 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一司等中以外：【略】番漢大學院。【略】番漢大學院、秘書監等，當與次等司平級傳導。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其官分文武班，【略】曰蕃學，曰漢學。【略】野利仁榮主蕃學。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二** （大慶元年）冬十一月，設蕃漢二字院。

元昊既制蕃書，尊爲國字，凡國中藝文誥牒，盡易蕃書。於是，立蕃字、漢字二院。漢習正、草；蕃兼篆、隸。其秩與唐、宋翰林等。漢字掌中國往來表奏，中書漢字，旁以蕃書並列；蕃字掌西蕃、回鶻、張掖、交河一切文字，並用新制國字，仍以各國蕃字副之。以國字在諸字之右，故蕃字院特重。

**又 卷一三** （天授禮法延祚二年五月）建蕃學。

夏州自五代後不列職方，其官屬非世族相傳即幕府遷擢，尚無科目取

士之法。元昊思以胡禮蕃書抗衡中國，特建蕃學，以野利仁榮主之，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爲蕃語，寫以蕃書。於蕃、漢官僚子弟内選俊秀者入學教之，俟習學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所書端正，量授官職。并令諸州各置蕃學，設教授訓之。

又 卷三五 （大德五年）六月，國主乾順卒，子仁孝立。【略】

論曰：【略】惟是元昊製蕃書，立蕃學，久絶華風；乾順建國學，置養賢務。他時仁孝重聖親賢，貽謀有自。亶其然乎？

## 雜録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四《西夏相斡公畫像贊有序》 公姓斡氏，其先靈武人，從夏主遷興州，世掌夏國史。公諱道沖，字宗聖，八歲以尚書中童子舉，長通五經，爲蕃漢教授，譯《論語》，註别作解義二十卷，曰《論語小義》。又作《周易卜筮斷》，以其國字書之，行於國中，至今存焉。

明・管律［嘉靖］《寧夏新志》卷六《拓跋夏考證》 官制與宋同。【略】曰蕃、漢二學。【略】野利仁榮主蕃學。元昊自製蕃書，命仁榮演譯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而畫頗重復。教國人以此紀事，又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爲蕃語。

# 史院

## 綜述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門》 諸司大人、承旨編轉中，卜算院等依事設職，勿續轉：史院、醫人院、樂人院。



# 金朝文化教育機構分部

# 秘書省

##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 初，金太宗晟嘗下詔改正官名，而未畢。至是（紹興五年春正月）置三省六部，略仿中國之制。【略】秘書省置監少，以下皆備。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 （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爲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虚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爲之參定其制。【略】

秘書省置監、少，以下皆備。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 秘書監。著作局、筆硯局、書畫局、司天臺隸焉。

監一員，從三品。

少監一員，正五品。

丞一員，正六品。

秘書郎二員，正七品。泰和元年定爲二員。

通掌經籍圖書。

校書郎一員，從七品，承安五年二員。泰和五年以翰林院官兼，大安二年省一員。專掌校勘在監文籍。

著作局：著作郎一員，從六品。著作佐郎一員，正七品。掌修日曆。皇統六年，著作局設著作郎、佐郎各二員，編修日曆，以學士院兼領之。

筆硯局：直長二員，正八品，掌御用筆墨硯等事。泰和七年以女直應奉。舊名筆硯令史，大定三年改爲筆硯供奉，以避諱改爲承奉。

書畫局：直長一員，正八品，掌御用書畫紙札。

都監，正九品，二員或一員。

## 雜録

**宋・洪皓《鄱陽集》卷四《又跋金國文具録劄子》** 秘書省今在燕洪法寺，監、少、丞、郎皆備。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八《郭祕監長倩》** 長倩，字曼卿。文登人。皇統丙寅經義乙科，仕至祕書少監兼禮部郎中、修起居注。

# 國子監

##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 初，金太宗晟嘗下詔改正官名，而未畢。至是（紹興五年春正月）置三省六部，略仿中國之制。【略】國子監官不設。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爲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虚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爲之參定其制。【略】

國子［監］官不設。

**又 卷二〇《章宗皇帝紀年中》** 承安四年二月，詔建太學於京城之南，總爲屋七十有五區，西序置古今文籍、秘省新所賜書，東序置三［代］鼎彝、俎豆、敦盤、尊罍，及春秋釋奠合用祭器。於是行禮於辟雍，祀先師孔子，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者居之。公卿以下子孫竝入學受業，每季臨觀，課其優劣，學徒甚盛，諸生獻詩頌及賦者四百人。國主博學工詩，曾詠牡丹詩於雲龍川、泰和殿賞牡丹詠詩，時五月初也。詩云：『洛陽穀雨紅千葉，嶺外朱明玉一枝，地力發生雖有異，天工造物本無私。』

**《金史》卷五《海陵紀》**（天德三年正月）甲午，初置國子監。

**又 卷九《章宗紀一》**（明昌二年四月）戊戌，增太學博士助教員。

**又 卷三五《禮志八》** 大定十四年，國子監言：『歲春秋仲月上丁日，釋奠於文宣王，用本監官房錢六十貫，止造茶食等物，以大小楪排設，用留守司樂，以樂工爲禮生，率倉場等官陪位，於古禮未合也。伏覩國家承平日久，典章文物當粲然備具，以光萬世。況京師爲首善之地，四方之所觀仰，擬釋奠器物、行禮次序，合行下詳定。兼兗國公親承聖教者也，鄒國公力扶聖教者也，當於宣聖像左右列之。今孟子以燕服在後堂，宣聖像側還虚一位，禮宜遷孟子像於宣聖右，與顔子相對，改塑冠冕，粧飾法服，一遵舊制。』

**又 卷五一《選舉志一》** 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始置於天德三年，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大定六年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曾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百人。【略】

凡試補學生，太學則禮部主之。【略】

凡學生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賦及詩各一篇。三月一私試，以季月初先試賦，間一日試策論，中選者以上五名申部。遇旬休、節辰皆有假，病則給假，省親遠行則給程。犯學規者罰，不率教者黜。遭喪百日後求入學者，不得與釋奠禮。

凡國子學生三年不能充貢，欲就諸局承應者，學官試，能粗通大小各一經者聽。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國子監。國子學、太學隸焉。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掌學校。

丞二員，從六品，明昌二年增一員，兼提控女直學。

國子學

博士二員，正七品，分掌教授生員、考藝業。太學同。明昌二年添女直一員，泰和四年減，大安二年並罷。

助教二員，正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教授四員，正八品，分掌教誨諸生。明昌二年，小學各添二員，承安五年一員不除。

國子校勘，從八品，掌校勘文字。

國子書寫官，從八品，掌書寫實録。

太學

博士四員，正七品。大安二年減二員。

助教四員，正八品。明昌二年不除一員，大安二年減二員。

右屬國子監。

又 **卷一〇五《孔拯傳》** 拯字元濟。天德二年，定襲封衍聖公俸格，有加於常品。是歲立國子監。

## 雜録

**宋・洪皓《鄱陽集》卷四《又跋金國文具録劄子》** 國子監舊在燕，官亦不設。

**金・張暐《大金集禮》卷三六《宣聖廟・祀儀》** 大定十四年正月六日，以國子監申請，每年春秋仲月上丁日釋奠於文宣王。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五七《〔金〕元好問〈尚書右丞耶律公神道碑〉》** （大定）二十六年，進本部郎中，兼同修國史、翰林修撰，表進《孝經指解》。【略】明日，録軾奏議上之。詔國子監刊行。

**清・畢沅《山左金石志》卷一九《〔金〕王去非〈博州重修廟學記〉》** 本朝興太學於京師，設祭酒、司業、博士之員，以作新人材。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二《地官沿革》** 金海陵初，置國子監，國子學、太學皆隸焉。

# 提舉學校學官

## 綜述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大定二十九年八月）辛卯，勅有司，京、府、州、鎮設學校處，其長貳幕職内各以進士官提控其事，仍具入銜。

又 **卷五一《選舉志一》** 州府則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卷七三《歷代郡國鄉學》** 凡試補學生提舉學校官主之。

# 女真學

## 綜述

**《金史》卷六《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八年四月）癸未，命建女直大學。

五月丙午，制諸教授必以宿儒高才者充，給俸與丞簿等。

又 **卷五一《選舉志一》** 女直學。自大定四年，以女直大小字譯經書頒行之。後擇猛安謀克内良家子弟爲學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以編修官溫迪罕締達教之。十三年，以策、詩取士，始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以新進士爲教授。國子學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府州學二十二，中都、上京、胡里改、恤頻、合懶、蒲與、婆速、咸平、泰州、臨潢、北京、冀州、開州、豐州、西京、東京、蓋州、隆州、東平、益都、河南、陝西置之。凡取國子學生、府學生之制，皆與詞賦、經義生同。又定制，每謀克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户内

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大定二十九年，勅凡京府鎮州諸學，各以女直、漢人進士長貳官提控其事，具入官銜。河南、陝西女直學，承安二年罷之，餘如舊。

又 卷七三《完顏希尹傳》 金人初無文字，國勢日强，與鄰國交好，迺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國字，備制度。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直字。天輔三年八月，字書成，太祖大悅，命頒行之。賜希尹馬一匹、衣一襲。其後熙宗亦製女直字，與希尹所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

又 卷八八《紇石烈良弼傳》 天會中，選諸路女直字學生送京師，良弼與納合椿年皆童丱，俱在選中。是時，希尹爲丞相，以事如外郡，良弼遇之途中，望見之，嘆曰：『吾輩學丞相文字，千里來京師，固當一見。』乃入傳舍求見，拜於堂下。希尹問曰：『此何兒也？』良弼自贊曰：『有司所薦學丞相文字者也。』希尹大喜，問所學，良弼應對無懼色。希尹曰：『此子他日必爲國之令器。』留之數日。年十四，爲北京教授，學徒常二百人，時人爲之語曰：『前有谷神，後有婁室。』其從學者，後皆成名。

又 卷一〇五《溫迪罕締達傳》 溫迪罕締達，該習經史，以女直字出身，累官國史院編修官。初，丞相希尹制女直字，設學校，使訛離剌等教之。其後學者漸盛，轉習經史，故納合椿年、紇石烈良弼皆由此致位宰相。締達最號精深。大定十二年，詔締達所教生員習作詩、策，若有文採，量才任使，其自願從學者聽。十三年，設女直進士科。是歲，徒單鎰等二十七人登第。十五年，締達遷著作佐郎，與編修官宗璧、尚書省譯史阿魯、吏部令史張克忠譯解經書。

## 州縣學

### 綜述

《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乞興學校，推行三舍法，及鄉以八行貢春官，以設制舉宏詞。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户部尚書鄒儼等謂。【略】上從其議。遂計州府户口，增養士之數，於大定舊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置節鎮、防禦州學六十處，增養千人，各設教授一員，選五舉終場或進士年五十以上者爲之。府學二十有四，學生九百五人。大興、開封、平陽、真定、東平府各六十人，太原、益都府各五十人，大定、河間、濟南、大名、京兆府各四十人，遼陽、彰德府各三十人，河中、慶陽、臨洮、河南府各二十五人，鳳翔、平涼、延安、咸平、廣寧、興中府各二十人。節鎮學三十九，共六百一十五人。絳、定、衞、懷、滄州各三十人，萊、密、潞、汾、冀、邢、兗州各二十五人，代、同、邠州各二十人，奉聖州十五人，餘二十三節鎮皆十人。防禦州學二十一，共二百三十五人。博、德、洺、棣、亳各十五人，餘十六州各十人。凡千八百人。【略】

府學亦大定十六年置，凡十七處，共千人。初以嘗與廷試及宗室皇家袒免以上親，并得解舉人爲之。後增州學，遂加以五品以上官、曾任隨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孫，餘官之兄弟子孫經府薦者，同境內舉人試補三之一，闕里廟宅子孫年十三以上不限數，經府薦及終場免試者不得過二十人。【略】

（興定）五年，上賜進士斡勒業德等二十八人及第。上覽程文，怪其數少，以問宰臣，對曰：『大定制隨處設學，諸謀克貢三人或二人爲生員，贍以錢米。至泰和中，人例授地六十畝。所給既優，故學者多。今京師雖存府學，而月給通寶五十貫而已。若於諸路總管府、及有軍户處置學養之，庶可加益。京師府學已設六十人，乞更增四十人。中京、亳州、京兆府並置學官於總府，以謀克內不隸軍籍者爲學生，人畀地四十畝。漢學生在京者亦乞同此，餘州府仍舊制。』上從之。

### 藝文

**清・翁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卷二二《[金]申良佐〈興學賦并引〉》**

河東爲天下雄勝之地，而上黨乃河東名郡，故號爲天下脊。其人物勁豪，自古忠臣義士多出焉。郡之長衢之東南文明之地，有學校存焉。自隋而

上，遠而不可知。見之碑刻者，李唐以來，於此已有之矣。厥後世變多故，其學校亦隨而興廢。迨乎國朝撫定之後，專以文學取士，而郡之士子紆青拖紫者，比比有之。學之興也，從可知矣。至正隆間，學者多困於征役，不暇修習，其學舍漸至摧毀，幾不能蔽風雨，良可惜哉！欽惟主上中興以來，敦復文教，俾郡國俱修學校，獨斯郡之學，累經前政，寢而不議。自通守權鎮喬侯下車之始，首議興修，自大定丁酉五月丁巳經始，至是年十月乙亥告成。越翼日丙子，集僚屬郡儒於議道堂，大合樂以落之。方此工之將畢也，適有旨立學官養天下之士。固其興衰自有時乎，何如此之偶然也。僕固嘉喬侯興學之勤意，又且樂遇明時之爲幸。故敢作興學之賦以獻焉。其詞曰：吾聞之三代之道兮，立庠序建首善於京師。至於鄉里有教兮，將令俗易而風移。使四方皆從其化兮，足以立太平之基。故然明請毀鄉校，子產對所以議政之善否。若之何而毀之，如其廢而不修。鄭人刺以子矜之詩，雖文化由上之人倡率，亦由守令奉承以周施。故文翁起學於成都之市，經明行修者皆足以任使。自後郡置其學官，由蜀郡而爲之。始范寧亦立學餘杭，使諸生敦行而潔己，致風行而化流。自晉之中興以來未有如此。嗟吾邦學舍之荒涼，土木盡爲之摧毀。豈止學者之不可居，蓺蕘牧豎者皆得而至止。諸生有待其興修，蓋亦累年於茲矣。嗟我喬侯之來何莫兮，今方幸得一新而崇起。將以尊師講道藝，明經取青紫。由是鄉里之間郁郁乎有文，歡頌之聲洋洋乎盈耳。文翁固無少讓，范寧無足爲比。蓋誠加勤意而然，豈虛尚清談而已。伫看不次而升之廟堂之上，誠能教育天下英才之美，蓋君子之所樂固無以加於是。諸生或有謂僕曰：『方此工之將畢也，適有旨養天下之士。何其不謀而同歸，異處而同出。』僕應之曰：斯固興廢之有數，亦乃君臣之德一。』僕方悼道之鬱滯，而文明之化不圖復見於今日，固將與諸生樂升平之永履。閔學廢於疇昔，儻非斯學之復興，則吾徒將安之而講習。噫！喬侯之心仁人之心也，狂斐之言形容之不足。故復系之以短什，且與諸生歌之詠之，所以推揚其茂實也。

儒館興崇始自今，弦歌喜復嗣徽音。文風將見如齊魯，免使詩人賦子衿。

承安戊午十二月中□日，男□仕郎、守信州軍事判官行謹書丹。

## 雜録

**宋・程卓《使金録》**　（嘉定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亥，晴風，早頓新樂縣派水驛四十五里，至中山府入昭化門至驛。【略】府學：在化源坊夜行五十五里。

**清・畢沅輯《山左金石志》卷二〇《〔金〕黨懷英〈棣州重修廟學碑〉》**　郡縣有學，所以講道藝，養人材，美風化也。士知從事於學，則必探討六經，而遊意於道德仁義之際。資之深，固可以師表天下。後世摭其華，猶足以立身榮親而庇宗族，自先達而勸後來，由一士而警一鄉，漸染浸釀，久而成風，鄙薄消而禮讓興焉。此三代之政，承流宣化者所當免也。而世之喜功利要近效者，方以刑名錢穀爲務，顧教化爲不急。是以州縣學校，多就隳敝。

**《元好問全集》卷三二《令旨重修真定廟學記》**　王以丁未之五月，召真定總府參佐張德輝北上。德輝既進見，王從容問及鎮府廟學今廢興何如？德輝爲言：『廟學廢於兵久矣！徵收官奉行故事，嘗議完復，僅立一門而已。今正位雖存，日以頹圮。本路工匠總管趙振玉方營葺之。惟不取於官，不斂於民，故難爲功耳。』【略】洪惟大朝，受天景命，薄海内外，罔不臣屬。武克剛矣，且以文治爲永圖。方夏甫定，垂恩選舉，念孤生之不能自存也；通經之士，悉優復之，慮儒業之無以善繼也。老成宿德，使以次傳之。深計遠覽，所以貽丕顯之謨，而啓丕承之烈者蓋如此。王府忠國撫民，一出聖學。比年賓禮故老，延見儒生，謂六經不可不尚，邪説不可不絀，王教不得不立，而舊染不得不新。順考古道，講明政術，樂育人材，儲蓄治具，修大樂之絶業，舉太常之墜典。其見於恒府廟學者，特尊師重道之一耳。夫風俗，國家之元氣，學校，王政之大本。不塞不流，理有必至。癃老扶杖，思見德化之成。漢來美談，是之今日。蓋兵興四十年，俎豆之事不絶如綫，獨吾賢王爲天下倡，是可爲天下賀也。故

樂爲天下書之。是年十月朔旦記。

又《壽陽縣學記》　近代皇統、正隆以來，學校之制，京師有太學、國子學；縣官餼廩生徒常不下數百人，而以祭酒、博士、助教之等教督之，外及陪京、總管太尹府，節度使鎮、防禦州，亦置教官。生徒多寡，則視州鎮大小爲限員。幕屬之由左選者，率以提舉繫銜。刺史州則繫籍生附於京府，各有定在。外縣則令長司學之成壞，與公廨相授受，故往往以增築爲功。若仕進之路，則以詞賦、明經取士。預此選者，多至公卿達官。捷徑所在，人爭走之。文治既洽，鄉校、家塾弦誦之音相聞。上黨、高平之間，士或帶經而鋤，有不待風厲而樂爲之者。化民成俗，概見於此。自大安失馭，中夏版蕩，民居官寺，燬爲焦土。天造草昧，方以弧矢威天下，俎豆之事宜有所待也。甲辰之春，予歸自燕雲，道壽陽，知有新學，往觀焉。見其堂廟齋廡，若初未嘗燬而又加飾焉者。問所以然，諸生合辭曰：「吾邑舊有廟學。元祐中，知縣事張不渝實更新之。既乃廢於貞祐甲戌之兵。大變之後，民無百家之聚。縣從事李通、李天民者，竊有修學之議而病未能也。會臺牒下，於壬寅之冬，課所在舉上丁釋菜之典，乃得偕令佐暨縣豪傑諸人經度之。蓋三年而後有成。久欲謁文吾子，以記歲月，願以斗食之役之故，而無以自達也。」予謂二三君言：「公輩寧不知學校爲大政乎？夫風俗，國家之元氣，而禮義由賢者出。學校所在，風俗之所在也。吾欲塗民耳目，尚何事於學？如曰：『如之何使吾民君臣有義而父子有親也？夫婦有別而長幼有序也？』則天下豈有不學而能之者乎？古有之：『有教無類。』雖在小人，尤不可不學也。使小人果可以不學，則武城之絃歌，當不以割雞爲戲言矣。予行天下多矣，吏姦而漁，吏酷而屠，假尺寸之權，朘民膏血以自腴者多矣！崇祠宇，佞佛老，捐所甚愛以求非道之福，嘵呻顧盼，化瓦礫之場爲金碧者，又不知幾何人也！能自拔於流俗，崇儒重道如若人者乎？且子所言『無以自達』者，亦過矣。興學之事，賢相當任之，良民吏當爲之。賢相不任，良民吏不爲，曾謂斗食吏不得執鞭於其後乎？使吾不爲記茲學之廢興則已，如欲記焉，吾知張不渝之後，唯此兩從事而已！奚以斗食之薄、萬鍾之厚爲計哉？」

通字彥達，縣人；天民字仲先，上世秀容人；其先世皆儒素云。

## 國史院

### 綜述

**宋・洪皓《鄱陽集》卷四《又跋金國文具録劄子》**　國史院置監修，以宰相兼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　初，金太宗晟嘗下詔改正官名，而未畢，至是（紹興五年春正月）置三省六部，略仿中國之制。【略】國史院置監修，以宰相兼領，次修史、同修史。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　（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爲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虚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爲之參定其制。【略】

國史院置監修，以宰相兼領。次修史，同修史。

**《金史》卷四《熙宗紀四》**　（天會十五年十二月癸未）命韓昉、耶律紹文等編修國史。

**又　卷六《世宗紀上》**　（大定七年八月）癸丑，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紇石烈良弼進《太宗實録》，上立受之。

**又　卷九《章宗紀一》**　（明昌二年四月）癸巳，諭有司，自今女直字直譯爲漢字，國史院專寫契丹字者罷之。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　（明昌四年春正月）辛未，以平章政事夾谷清臣爲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略】（明昌四年八月）辛亥，國史院進《世宗實録》，上服袍帶，御仁政殿，降座，立受之。【略】（明昌六年夏四月）庚辰，以尚書右丞相夾谷清臣爲左丞相，監修國史，封密國公。【略】（承安元年九月）辛巳，以右丞相襄爲左丞相，監修國史，封常山郡王。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三年十一月）癸卯，以爲尚書左丞

相，監修國史。【略】（承安四年十二月癸未）增設國史院女直、漢人同修史各一人。

又 卷一六《宣宗紀下》（興定四年三月）辛亥，進平章政事高汝礪爲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封壽國公。參知政事李復亨兼修國史。

又 卷五三《選舉三》 國史院書寫。正隆元年，定制，女直書寫，試以契丹字書譯成女直字，限三百字以上。契丹書寫，以熟於契丹大小字，以漢字書史譯成契丹字三百字以上，詩一首，或五言七言四韻，以契丹字出題。漢人則試論一道。遷考出職同太常檢討。

又 卷五五《百官志一》 國史院先嘗以諫官兼共職，明昌元年詔諫官不得兼，恐於其奏章私溢己美故也。

監修國史，掌監修國史事。

修國史，掌修國史，判院事。

同修國史二員。女直人、漢人各一員。承安四年更擬女直一員，罷契丹同修國史。

編修官，正八品，女直、漢人各四員。明昌二年罷契丹編修三員，添女直一員。大定十八年用書寫出職人。

檢閱官，從九品。書寫，女直、漢人各五人。

修《遼史》刊修官一員，編修官三員。

又 卷六六《完顏勗傳》 天會六年，詔書求訪祖宗遺事，以備國史，命勗與耶律迪越掌之。勗等採摭遺言舊事，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爲三卷。凡部族，既曰某部，復曰某水之某，又曰某鄉某村，以別識之。凡與契丹往來及征伐諸部，其間詐謀詭計，一無所隱。事有詳有略，咸得其實。

又 卷七四《完顏宗京傳》 天德二年，除翰林學士承旨，兼修國史，加開府儀同三司。

又 卷八四《張景仁傳》 （大定六年）景仁遷翰林學士兼同修國史。

久之，上召景仁讀陳言文字。上問：『事款幾何？』景仁率易，少周密，對曰：『二十餘事。』復曰：『其中如某事某事十事可行，餘皆無謂也。』明日，上召景仁責之曰：『卿昨言可行者，朕觀之，中復有不可行者。卿謂無謂者，中亦有可行者。朕未嘗使卿分別可否，卿輒專可否，何也？自今戒之。』十年，兼太常卿，學士、同修國史如故。轉承旨，兼修國史。改河南尹。二十一年，召爲御史大夫，仍兼承旨、修國史。

又 卷八八《紇石烈良弼傳》 進拜右丞相，監修國史。世宗謂良弼曰：『海陵時，記注皆不完。人君善惡，爲萬世勸戒，記注遺逸，後世何觀？其令史官旁求書之。』【略】《太宗實録》成，賜良弼金帶、重綵二十端，同修國史張景仁、曹望之、劉仲淵以下賜有差。

又 卷八九《移剌愷傳》 （大定十九年）攝御史大夫。數月，改御史中丞，兼同修國史。

又 《移剌子敬傳》 大定二年，以待制同修國史。【略】轉簽書樞密院事，同修國史。

又 卷九一《孛术魯阿魯罕傳》 數日，遷勸農副使，兼同修國史，侍御史如故。

又 卷九二《徒單克寧傳》 未幾，以丞相監修國史。上問史事，奏曰：『臣聞古者人君不觀史，願陛下勿觀。』上曰：『朕豈欲觀此？深知史事不詳，故問之耳。』

又 卷九四《夾谷衡傳》 （大定十三年）調范陽簿，選充國史院編修官，改應奉翰林文字。

又 卷九五《移剌履傳》 廕補爲承奉班祗候，國史院書寫。世宗方興儒術，詔譯經史，擢國史院編修官，兼筆硯直長。【略】（大定）二十六年，進本部郎中，兼同修國史、翰林修撰。【略】無幾，召爲翰林待制，同修國史。

又 卷九六《許安仁傳》 累遷太常博士，兼國史院編修官。

又 卷一〇一《耿端義傳》 歷太常少卿兼吏部員外郎，同修國史，户部郎中。

又 卷一〇四《納坦謀嘉傳》 （興定）四年，召爲翰林侍講學士兼

兵部侍郎，同修國史。

又《蒲察思忠傳》遷大理卿，兼左司諫，同修國史。【略】（泰和六年）頃之，遷翰林侍講學士兼左諫議大夫，大理卿、同修國史如故。丁母憂，起復侍講學士，兼諫議、修史、知審官院，轉侍讀，兼兵部侍郎。【略】（貞祐初）遷太子太保兼侍讀、修國史。二年春，享於太廟，思忠攝太尉，醉毆禮直官，御史臺劾奏，降祕書監兼同修國史。頃之，遷翰林學士同修國史，卒。

又 卷一二九《佞幸傳·蕭裕》再閱月，爲平章政事、監修國史。舊制，首相監修國史，海陵以命裕，謂裕曰：「太祖以神武受命，豐功茂烈光於四海，恐史官有遺逸，故以命卿。」

## 記注院

###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 初，金太宗晟嘗下詔改正官名，而未畢。至是（紹興五年春正月）置三省六部，略仿中國之制。【略】記注院，置修注。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爲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虚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爲之參定其制。【略】

記注院置修注。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大定八年十月）上謂宰臣曰：「海陵時，修起居注不任直臣，故所書多不實。可訪求得實，詳而録之。」參政孟浩進曰：「良史直筆，君舉必書，自古帝王不自觀史，意正在此。」

又 卷七《世宗紀中》（大定十八年春正月）庚戌，修起居注移剌傑上書言：「每屏人議事，雖史官亦不與聞，無由紀録。」上以問平章政事石琚、左丞唐括安禮，對曰：「古者，天子置史官於左不與聞，無由紀録。」

又 卷五六《百官二》記注院。修起居注，掌記言、動。明昌元年，詔毋令諫官兼或以左右衛將軍兼。貞祐三年，以左右司首領官兼，爲定制。

又 卷七三《完顔守貞傳》章宗即位，召爲刑部尚書，兼右諫議大夫。守貞與修起居注張暐奏言：「唐中書門下入閤，諫宮隨之，欲其預聞政事，有所開説。又起居郎、起居舍人，每皇帝視朝，左右對立，有命則臨階俯聽，退而書之，以爲起居注。緣侍從官每遇視朝，正合侍立。自來左司上殿，諫官、修起居注不避，或侍從官除授及議便遺，始令避之。比來一例令臣等廻避，及香閤奏陳言文字，亦不令臣等侍立。則凡有聖訓及所議政事，臣等無緣得知，何所記録，何所開説，似非本設官之義。若漏泄政事，自有不密罪。」上從之。

又 卷一二五《文藝傳上·楊伯仁》大臣舉可修起居注者數人，上以伯仁領之。

## 架閣庫

### 綜述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尚書省。【略】架閣庫大定二十一年六月設，仍以都事提控之。

管勾，舊二員，正大省一員。正八品，同管勾，舊二員，正大省一員。從八品，掌總察左右司大程官追付文牘，并提控小都監給受紙筆，餘管勾同。女直省令史三十五人，左二十人，右十五人。大定二十四年爲三十人，進士十人，宰執子、宗室子十人，密院臺部統軍司令史十人。漢令史三十五人，左二十一人，右十四人。省譯史十四人，左右各七人。女直譯史同。通事八人，左右各四人。高麗、夏國、回紇

譯史四人，左右各二人。諸部通事六人。曳剌二十人。走馬郎君五十人。【略】

吏部。【略】架閣庫大定二十一年六月設，仍以主事提控之。

管勾，正八品，掌吏、兵兩部架閣，兼檢校吏部行止。以識女直、契丹、漢字人充，如無，擬識女直、漢字人充。

同管勾一員。

户部。【略】架閣庫

管勾一員，正八品，掌户、禮兩部架閣。大安三年以主事各兼之。

同管勾，從八品。

檢法，從八品。

勾當官五員，正八品。

貞元二年，設幹辦官十員，從七品。三年，置四員，尋罷之。四年，更設爲勾當官，專提控支納、管勾勘覆、經歷交鈔及香、茶、鹽引、照磨文帳等事。承安二年作四員，貞祐四年作十五員，五年作十員，興定元年五員，二年復作十員。

刑部。【略】架閣庫

管勾一員，正八品，掌刑、工兩部架閣。大安二年以主事各兼。

同管勾一員，從八品。

樞密院。【略】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

三司。【略】管勾架閣庫一員，正八品。三司令史五十人，内女直十人，漢人四十人。大安元年增八人。譯史二人，大安元年增一人。通事二人。

**清・吴暻《左司筆記》卷一八《設官》**　金置架閣庫管勾、同管勾、檢法官、勾當官、幹事官、場官。

## 司天臺

### 綜述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泰和四年六月）壬子，司天臺長行張翼進《天象傳》。

**又　卷二三《曆志下》**　興定中，司天臺官以臺中不置渾儀及測候人數不足，言之於朝，宜鑄儀象，多補生員，庶得盡占考之實。宣宗召禮部尚書楊雲翼問之，雲翼對曰：『國家自來銅禁甚嚴，雖罄公私所有，恐不能給。今調度方殷，財用不足，實未可行。』他日，上又言之，於是止添測候之人數員，鑄儀之議遂寢。

初，張行簡爲禮部尚書提點司天監時，嘗製蓮花、星丸二漏以進，章宗命置蓮花漏於禁中，星丸漏遇車駕巡幸則用之。貞祐南渡，二漏皆遷於汴，汴亡廢毀，無所稽其製矣。

**又　卷五六《百官志二》**　司天臺

提點，正五品。監，從五品，掌天文曆數、風雲氣色，密以奏聞。

少監，從六品。

判官，從八品。

教授，舊設二員，正大初省一員。係籍學生七十六人，漢人五十人，女直二十六人，試補長行。

司天管勾，從九品。不限資考、員數，隨科十人設一員，以藝業尤精者充。

長行人五十人。未授戰事者，試補管勾。

天文科，女直、漢人各六人。

算曆科，八人。

三式科，四人。

測驗科，八人。

漏刻科，二十五人。

銅儀法物舊在法物庫，貞元二年始付本臺。

# 政治典

## 宋遼夏金政治分典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a
SS号=14499357